朱凤瀚 著

中国青铜器综论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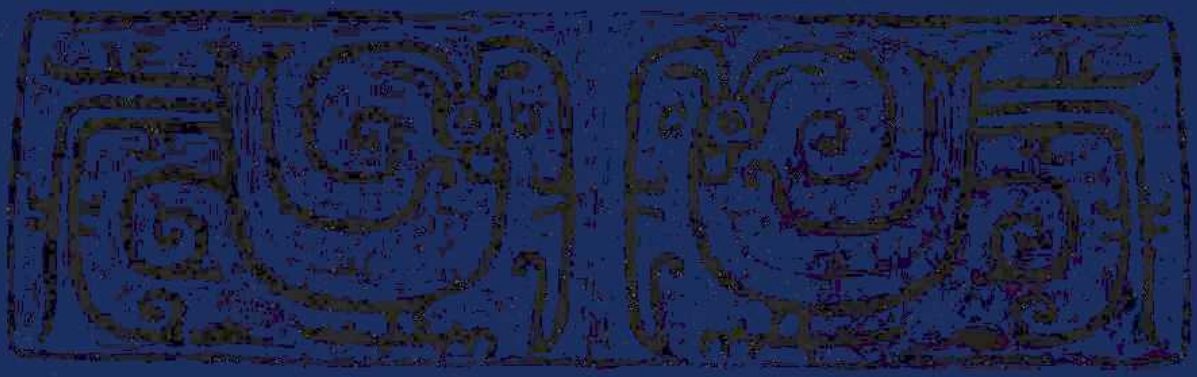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朱凤瀚 著

中国青铜器综论

中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朱凤瀚 著

中国青铜器综论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朱凤瀚 著

中国青铜器综论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朱凤瀚 著

中国青铜器综论

中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朱凤瀚 著

中国青铜器综论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青铜器综论 / 朱凤瀚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325-5055-5

Ⅰ.中… Ⅱ.朱… Ⅲ.青铜器（考古）—研究—中国
Ⅳ.K876.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2393号

责任编辑　吴旭民
装帧设计　腾龙工作室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

中国青铜器综论
（全三册）
朱凤瀚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 gujil@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制版印刷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字　　数　2970千字
印　　张　154　插页 39
版　　次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300
ISBN 978-7-5325-5055-5/K·1130
定　　价　480.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49

凡　例

（一）本书所论范围止于战国青铜器。

（二）本书所论重点在于青铜容器、乐器、兵器、车马器与工具。青铜镜、货币、玺印，因实际上多已构成单独的文物研究门类，本书未涉及。杂器中某些器类（如“带钩”）限于篇幅，亦未论及。

（三）采用的考古发掘资料、青铜器著录资料与参考的诸家论著，发表时间大致截至于2008年年中，仅个别资料采用至2009年初。

（四）正文中引用的青铜器与金文著录书籍凡用简称者，其书名详见书末“引书简称”。

（五）正文中的注释，均采用页下注。

（六）书中所配图像包括以下三种：

1. 插图。此种图像均在括号内注明“插图×”，随文插置。图号按章分编，先注明所在章数，后注明次序，如“插图四·二”即指第四章第二张插图。插图内的小图号则用阿拉伯数字注明，如“插图四·二:2”即表示本插图内的第2张小图。

2. 附图。此种图均在括号内注明“图×”，按章节编排，大致跟随内容附于每章节相关正文后。图号先注明所在章数，后注明次序，如“图三·一二”，即指第三章第十二张附图。各图内所包含的小图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图三·一二:3”则指本图内第3小图。

3. 图版。即各册前所附彩色照片。按册编排，在括号内注明“图版×”，如“图版一·三”，即第一册第三张图版。图版内的小图号也用阿拉伯数字注明，如“图版一·三:2”即指本图版内第2小图。

（七）书中所配图像，部分已经在图下或文中直接说明其文献出处，至于其余情况下之图像出处，说明如下：

1. 配合正文安排之图像（插图、附图）均采自相关文字的注释中所注明报道该器物的发掘报告、著录书或论文。

2. 九至十四诸章，凡墓葬（或窖藏）出土青铜器登记表中“本书图号”一栏所注明诸

图，其器物图像均引自所从出各墓（或窖藏）之发掘报告，刊载报告之书刊的名称与出版时间详表前正文中介绍该墓葬（或窖藏）时所出注。

3. 图版。其出处在“图版目录”中注明。

（八）插图或附图中的部分器物系作者根据已经公开发表的照片绘制，未必精确，仅供参考。

（九）本书在作铜器型式分类时，同一器类下用A、B……表示型，用a、b……表示亚型（如Aa即表示A型中的a亚型）；亚型下如有必要再分出次亚型，则用①、②……表示；用Ⅰ、Ⅱ……表示式。所举典型器物均称“标本”，标本较多时用“标本一”、“标本二”等为称。

目　录

凡　例

上编　通　论

第一章　中国青铜器的起源与青铜时代 …… 3
第一节　青铜冶炼技术的发明 …… 3
第二节　中国青铜器起源与铜石并用时代的考古学观察 …… 10
第三节　中国的青铜时代与其特点 …… 21
一、“青铜时代”的定义 …… 21
二、中国青铜时代的始末 …… 22
三、中国青铜时代的特点 …… 24
第二章　青铜器的发现与研究史 …… 27
第一节　两汉至清代青铜器的发现与研究 …… 27
一、两汉——青铜器发现始见于记载的时期 …… 27
二、两宋——古代青铜器研究的奠基时期 …… 29
（一）图录类 …… 31
（二）款识类 …… 32
（三）考释类 …… 33
（四）书目提要类 …… 34
（五）字典类 …… 34
三、清代——青铜器研究的复兴时期 …… 36
（一）图录类 …… 37
（二）款识类 …… 38
（三）藏品目录类 …… 39
（四）研究著作类 …… 39
（五）字典类 …… 40
第二节　现代中国青铜器的发现与研究 …… 41

一、1949 年以前青铜器的发现与研究 …… 41
二、1949 年后青铜器的发现与研究 …… 52
三、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台湾、香港学者的青铜器研究 …… 56
第三节　日本与西方国家对中国青铜器的搜集与研究 …… 58
一、日本 …… 58
二、西方国家 …… 63
第三章　青铜器的分类与定名(上) …… 77
第一节　青铜器分类与定名的方法 …… 77
一、古代的分类法 …… 77
二、近现代分类法 …… 78
三、本书分类法 …… 83
四、关于青铜器的定名 …… 84
第二节　青铜器的名称、用途与器形的型式分类(一) …… 85
一、食器 …… 86
(一)烹煮器与盛食器 …… 86
1. 鼎 …… 86
(1)盆鼎　(2)罐鼎　(3)鬲鼎　(4)盘鼎　(5)束腰平底鼎　(6)方鼎
附:鼎形温食器 …… 109
2. 鬲 …… 112
(1)分裆鬲　(2)联裆鬲
3. 甗(附甗馓) …… 117
(1)联体甗　(2)分体甗
4. 簋 …… 124
5. 盨 …… 135
6. 簠 …… 138
7. 敦 …… 142
8. 豆(附铺) …… 147
(1)实柄豆　(2)镂空柄豆
(二)挹取器 …… 152
匕 …… 152
(三)切肉器 …… 154
俎 …… 154

二、酒器 …… 156
(一)温酒器 …… 156
1. 爵 …… 156
2. 角(附牛角形器) …… 165
3. 斝 …… 168
4. 觚 …… 174
(二)盛酒器 …… 176
1. 尊(附鸟兽形尊) …… 176
(1)有肩尊 (2)无肩尊
2. 觥(觵) …… 191
3. 方彝 …… 196
4. 卣 …… 199
5. 罍 …… 208
(1)圆罍 (2)方罍
6. 罐 …… 216
7. 罇 …… 217
8. 瓿 …… 218
9. 缶(尊缶) …… 221
10. 壶(附钟、镈、钫、钾) …… 224
(1)椭圆腹壶 (2)圆腹壶 (3)圆角长方形腹壶 (4)方形腹壶
(5)扁鼓形腹壶 (6)瓠壶
11. 钫 …… 240
(三)饮酒器 …… 243
1. 觚 …… 243
2. 觯 …… 250
(1)扁圆觯 (2)圆觯 (3)椭方觯
3. 杯 …… 259
(1)觚形杯 (2)高足杯 (3)圆筒状杯 (4)椭圆形杯
4. 铙 …… 262
(1)无蹄足铙 (2)有蹄足铙
(四)挹注器 …… 268
1. 斗 …… 268

2. 勺 …… 274
（五）承尊器 …… 276
禁 …… 276
三、水器 …… 279
1. 盘 …… 279
2. 匜 …… 288
3. 盉（附鉴） …… 295
4. 盂 …… 307
5. 鉴 …… 311
（1）圆鉴 （2）方鉴
6. 盆（附盨） …… 315
7. 浴缶（附皿） …… 318
四、量器 …… 320
1. 釜 …… 320
2. 铺 …… 321
3. 簋 …… 322
4. 升 …… 322
5. 量 …… 322
第四章 青铜器的分类与定名（下） …… 325
第三节 青铜器的名称、用途与器形的型式分类（二） …… 325
五、乐器 …… 325
1. 铃 …… 325
（1）平口铃 （2）弧形凹口铃
2. 铙 …… 333
（1）小型铙 （2）大型铙
3. 钟 …… 343
（1）青铜钟的用途 …… 343
（2）青铜钟的名称 …… 344
（3）青铜钟的形制特点与各部位名称 …… 346
（4）青铜钟的双音原理及各部位对发声的作用 …… 351
（5）编钟数目的增加与音域的发展 …… 354
（6）编钟的悬挂方法 …… 358

(7) 钟的型式分类…… 362
A. 甬钟 B. 钮钟
4. 镈 …… 368
5. 钲 …… 375
6. 句镯 …… 377
7. 铎 …… 381
8. 镦于 …… 383
9. 鼓 …… 388
六、兵器 …… 389
1. 戈 …… 389
2. 矛 …… 398
3. 钺 …… 400
4. 殳 …… 404
5. 戟(附矩) …… 406
6. 钺 …… 412
(1)小型钺 (2)大型钺
7. 刀 …… 418
8. 剑 …… 422
9. 弩 …… 427
10. 镞 …… 432
(1)双翼镞 (2)三翼镞 (3)三棱镞
11. 盔 …… 439
七、车马器 …… 443
(一)商周车制述略 …… 447
(二)铜车马器 …… 450
1. 軎、辖 …… 450
2. 毂饰 …… 458
3. 轴饰 …… 461
4. 舆饰 …… 462
5. 轨饰 …… 466
6. 踵 …… 466
7. 軏 …… 470

8. 衡饰 …… 472
9. 銮 …… 476
10. 轭 …… 479
11. 马器中的御马器 …… 483
(1)衔 (2)镳 (3)节约
12. 马首饰件 …… 493
(1)当卢 (2)钩形饰 (3)马鼻形饰(镞形饰) (4)马冠
(5)马首顶角形饰 (6)马面胄
八、工具 …… 498
1. 斧 …… 498
2. 锛 …… 502
3. 凿 …… 505
4. 刀 …… 508
5. 削 …… 513
6. 镬 …… 516
7. 铲 …… 517
8. 臿 …… 524
9. 耨 …… 530
10. 镰(附铚) …… 531
第五章 青铜器纹饰 …… 534
第一节 研究青铜器纹饰的意义 …… 534
第二节 青铜器纹饰研究概况 …… 535
第三节 青铜器纹饰的分类、定名与型式分类 …… 539
一、动物类纹饰 …… 539
(一)饕餮纹 …… 540
(二)龙纹 …… 547
1. 夔纹 …… 547
2. 顾龙纹 …… 548
3. 蟠龙纹 …… 549
4. 团龙纹 …… 549
5. 交龙纹 …… 549
6. 曲龙纹 …… 550

7. 其他形式的龙纹 …… 550
(三)蛇纹 …… 558
(四)鸟纹 …… 559
1. 小鸟纹 …… 560
2. 长卷尾鸟纹 …… 560
3. 大鸟纹 …… 561
4. 鸮枭纹 …… 562
(五)鸟首龙身纹与龙首鸟身纹 …… 568
(六)其他写实性动物纹 …… 568
1. 象纹 …… 568
2. 虎纹 …… 569
3. 犀纹 …… 569
4. 鹿纹 …… 569
5. 兔纹 …… 569
6. 鱼纹 …… 569
7. 龟纹 …… 570
8. 蟾蜍纹 …… 570
9. 贝纹 …… 570
10. 蝉纹 …… 570
(七)不知名动物纹 …… 576
(八)简省、变形动物纹 …… 577
1. 目纹 …… 577
2. 鳞纹 …… 577
3. 重环纹 …… 577
4. 省变形饕餮纹 …… 578
5. 省变形蝉纹 …… 578
6. 窃曲纹 …… 578
7. 波带纹 …… 581
8. 双钩蟠螭示意纹 …… 582
9. 直角填充式变形蟠螭纹 …… 582
10. 散螭纹 …… 582
二、几何形类纹饰 …… 591

1. 圆圈纹 …… 591
2. 涡纹 …… 591
3. 云雷纹 …… 593
(1)云纹 (2)雷纹
4. 四瓣目纹 …… 595
5. 三角纹 …… 598
6. 菱格纹 …… 600
7. 弦纹 …… 600
8. 绹纹 …… 600
9. 瓦纹 …… 600
10. 花形纹 …… 607
三、人物画像类纹饰 …… 607
第四节 青铜器纹饰类别与内涵的时代变迁 …… 613
第五节 青铜器纹饰的艺术特征 …… 617
一、纹样的组织方式 …… 617
二、纹样与器物造型的关系 …… 619
三、纹样的表现手法 …… 619
四、人物画像纹的艺术特点 …… 620
第六章 青铜器铭文 …… 622
第一节 商代后期的金文 …… 624
第二节 西周金文 …… 627
一、西周早期金文 …… 627
二、西周中期金文 …… 630
三、西周晚期金文 …… 634
第三节 春秋金文 …… 637
一、春秋早期金文 …… 637
二、春秋中晚期金文 …… 640
(一)齐、鲁金文 …… 640
(二)晋国金文 …… 644
(三)南方列国金文 …… 646
(四)秦国金文 …… 650
第四节 战国金文 …… 652

第七章 青铜器的铸造与加工 …… 665
第一节 冶铜原料的来源与铜矿的开采 …… 665
一、青铜原料的来源 …… 665
二、铜矿的开采 …… 676
第二节 铜的冶炼程序与工具 …… 681
第三节 青铜器合金成分 …… 687
一、二里头文化时期青铜器合金成分 …… 689
二、二里冈文化时期青铜器合金成分 …… 694
三、殷代青铜器合金成分 …… 701
(一)殷代殷墟地区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 701
(二)殷墟以外地区出土的殷代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 706
(三)殷代青铜兵器及工具的合金成分 …… 708
四、西周青铜器合金成分 …… 712
(一)西周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 712
(二)西周青铜兵器的合金成分 …… 717
五、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器的合金成分 …… 719
(一)春秋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 719
(二)战国时期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 721
(三)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兵器的合金成分 …… 725
六、二里头文化时期至东周时期青铜器合金成分的发展变化 …… 728
七、对《考工记》"六齐"的解释与验证 …… 730
(一)对《考工记》"六齐"的不同解释 …… 730
(二)从现代金属材料学看《考工记》"六齐" …… 732
(三)从商周青铜器合金成分检测结果看《考工记》"六齐" …… 736
八、关于砷青铜与含砷的多元青铜 …… 743
(一)四坝文化的砷青铜与含砷的多元青铜 …… 743
(二)新疆地区出土的砷青铜器与含砷的多元青铜器 …… 746
(三)二里头遗址出土的砷青铜与含砷的多元青铜器 …… 747
第四节 铸造工艺 …… 751
一、块范法 …… 751
(一)块范法铸造的具体程序与浑铸法 …… 754
(二)分铸法 …… 766

二、失蜡法 …… 775
（一）失蜡法铸造的工艺程序 …… 775
（二）失蜡法在先秦时代的应用与其起源问题 …… 775
（三）从失蜡法角度分析东周有关铸件的铸造技术 …… 779
（四）对东周时代是否存在失蜡法铸造工艺的置疑 …… 780
第五节　装饰工艺 …… 781
一、镶嵌 …… 781
（一）镶嵌绿松石 …… 781
（二）镶嵌红铜 …… 784
（三）金银错 …… 786
二、包金银与贴金 …… 794
（一）包金银 …… 794
（二）贴金 …… 795
三、外镀金属 …… 796
（一）镀锡 …… 796
（二）鎏金 …… 798
（三）镀铬 …… 801
四、髹漆（附东周槌制铜器） …… 801
第八章　青铜器的仿造、伪造与辨别 …… 807
第一节　古代青铜器的仿造 …… 807
第二节　青铜器的伪造与辨别 …… 812
一、青铜器伪造历史之概况 …… 812
二、二十世纪青铜器辨伪之主要成果 …… 813
三、伪造青铜器之主要类型与辨别 …… 814
（一）真器改造 …… 814
（二）全器伪作 …… 816
（三）真器作伪铭 …… 819
（四）真器后制伪纹饰 …… 826

下编　分　论

第九章　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 …… 831
第一节　二里头文化青铜器的分类与发现情况 …… 833
第二节　二里头文化青铜冶铸工艺的特点与青铜器的形制特征 …… 837

第三节 二里头以外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出土青铜器概况与传世的二里头文化青铜器 …… 843
第四节 关于二里头文化的镶嵌绿松石兽面牌饰 …… 847
第五节 关于二里头文化青铜爵形制的来源 …… 851
第十章 商代青铜器 …… 853
第一节 商代前期青铜器 …… 856
一、97:ZSC8Ⅱ T166M6 出土的青铜器 …… 857
二、二里冈下层时期青铜器 …… 859
1. 郑州东里路黄河医院 M32(即 C8M32) …… 859
2. 荥阳西史村 M2 …… 861
三、二里冈上层时期青铜器 …… 867
(一)郑州出土的二里冈上层时期的青铜器 …… 867
1. 二里冈上层时期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及其组合形式 …… 867
2. 二里冈上层时期窖藏青铜器 …… 886
3. 从郑州二里冈上层时期青铜器看此一时期青铜器的特点 …… 894
(二)郑州以外地区出土的二里冈上层时期青铜器 …… 897
1. 郑州以外的河南省其他地区 …… 897
2. 山西南部 …… 904
3. 河北藁城台西 …… 909
4. 山东长清 …… 909
5. 陕西泾渭流域 …… 909
6. 陕西汉中地区 …… 911
7. 鄂东北长江沿岸地区 …… 913
第二节 商代后期青铜器 …… 936
一、殷墟青铜器分期的研究情况 …… 936
二、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与各期器物的特征 …… 941
(一)第一期 …… 941
(二)第二期 …… 952
1. 第Ⅰ阶段 …… 952
2. 第Ⅱ阶段 …… 961
(三)第三期 …… 985
1. 第Ⅰ阶段 …… 985

2. 第Ⅱ阶段 …… 1003
三、殷墟墓葬中的青铜容器组合所表现的礼器制度 …… 1020
四、殷墟青铜兵器 …… 1021
(一)戈 …… 1022
1. 直内戈 …… 1022
2. 曲内戈 …… 1024
3. 銎内戈 …… 1024
(二)矛 …… 1025
1. 叶形叶矛 …… 1025
2. 三角形叶矛 …… 1025
3. 束腰形叶矛 …… 1025
4. 条形叶矛 …… 1025
五、殷墟以外地区发现的商代后期青铜器 …… 1031
(一)河南 …… 1031
1. 豫北 …… 1031
2. 豫西 …… 1032
3. 豫中 …… 1032
4. 豫南 …… 1033
(二)山东 …… 1043
1. 济南大辛庄 …… 1043
2. 长清兴复河 …… 1049
3. 寿光古城村 …… 1049
4. 益都苏埠屯 …… 1053
5. 滕州南部 …… 1064
(三)河北(附北京) …… 1075
1. 冀中南部与冀南 …… 1075
2. 冀北与冀东 …… 1080
(四)山西及陕东北 …… 1090
1. 晋东南 …… 1090
2. 晋西与陕东北山地 …… 1092
3. 晋中盆地 …… 1102
(五)陕西关中与汉中 …… 1111

1. 关中 …… 1111
2. 陕北 …… 1133
3. 汉中 …… 1136
（六）四川 …… 1158
1. 三星堆遗址 …… 1158
2. 金沙遗址 …… 1175
（七）湖南 …… 1179
1. 长沙、岳阳、益阳、常德等地区 …… 1179
2. 岳阳铜鼓山 …… 1186
3. 望城高砂脊 …… 1187
4. 宁乡炭河里 …… 1190
（八）江西 …… 1195
（九）安徽 …… 1207
六、小结——商代后期殷墟以外诸地区所出青铜器的分类 …… 1208
第十一章 西周青铜器 …… 1211
第一节 关于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的主要研究成果 …… 1212
第二节 西周金文历谱研究对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的参考意义 …… 1219
第三节 关中与洛阳地区西周青铜容器的分期断代及各期器物的主要特征 …… 1224
一、第一期 …… 1228
（一）出土西周青铜器一期器物的墓葬资料 …… 1228
（二）西周青铜器一期随葬组合形式 …… 1230
（三）西周青铜器一期青铜器形制之特征 …… 1255
（四）泾阳高家堡西周早期墓出土青铜器及相关问题的分析 …… 1264
二、第二期 …… 1266
三、第三期 …… 1284
四、第四期 …… 1301
五、第五期 …… 1309
第四节 西周时期关中及邻近地区的青铜兵器 …… 1328
一、戈 …… 1329
（一）直内戈 …… 1329
（二）銎内戈 …… 1331

二、矛 …… 1331
第五节 西周时期诸侯国青铜器及其他地区性青铜器 …… 1334
一、河南 …… 1334
(一)浚县辛村卫国青铜器 …… 1334
(二)平顶山应国青铜器 …… 1351
(三)南阳申国青铜器 …… 1365
(四)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 …… 1365
(五)郑州洼刘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 1376
二、山东 …… 1379
(一)曲阜鲁故城出土的鲁国青铜器 …… 1379
(二)滕州出土的滕国青铜器 …… 1381
(三)滕州前掌大墓地出土的西周青铜器 …… 1383
(四)济阳刘台子西周墓葬出土青铜器 …… 1391
(五)莱阳等地出土的纪国青铜器 …… 1396
(六)黄县出土的西周青铜器 …… 1400
(七)威海地区出土的西周青铜器 …… 1404
三、北京、天津、辽宁 …… 1406
(一)房山琉璃河等地出土的燕国青铜器 …… 1406
(二)蓟县张家园墓地出土青铜器 …… 1426
(三)辽宁喀左的青铜器窖藏 …… 1428
四、河北 …… 1431
(一)元氏县西张村西周墓出土的青铜器 …… 1431
(二)邢台西周墓出土的青铜器 …… 1433
1. 邢台南小旺西周墓 …… 1433
2. 邢台葛家庄西周墓 …… 1434
(三)迁安小山东庄西周墓 …… 1437
五、山西 …… 1439
(一)洪洞永凝堡与坊堆出土青铜器 …… 1439
(二)翼城凤家坡、大河口出土青铜器 …… 1442
(三)天马——曲村遗址出土青铜器 …… 1442
1. 天马——曲村晋侯墓地 …… 1442
2. 曲村晋国墓地 …… 1473

（四）芮城柴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 1489
（五）绛县横水西周倗氏墓地出土青铜器 …… 1490
六、江苏、安徽 …… 1494
（一）江苏宁镇地区出土青铜器 …… 1494
（二）皖南地区出土青铜器 …… 1502
七、湖北 …… 1516
八、陕西 …… 1520
九、小结 …… 1529
第十二章 春秋青铜器 …… 1533
第一节 春秋青铜器的特点、分区及诸区域内列国概况 …… 1533
一、中原地区 …… 1534
二、山东地区 …… 1536
三、汉水以北、淮水流域及邻近地区 …… 1537
四、汉水流域及长江中游地区 …… 1538
五、长江下游地区 …… 1539
六、关西地区 …… 1539
第二节 中原地区的春秋青铜器 …… 1541
一、中原地区春秋时期青铜容器分期及各期器物之特征 …… 1541
（一）中原地区春秋时期青铜器研究的主要资料来源与其内涵 …… 1541
1.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93、M102 …… 1541
2.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 1541
3. 山西侯马上马墓地 …… 1547
4. 山西临猗程村墓地 …… 1547
5. 山西闻喜上郭村墓地 …… 1548
6. 河南新郑李家楼大墓 …… 1549
7. 新郑郑国故城青铜器窖坑遗址 …… 1550
8. 河南辉县琉璃阁墓地与甲、乙墓 …… 1553
9. 河南平顶山应国墓地春秋墓 …… 1555
10. 洛阳的春秋青铜器墓 …… 1556
（二）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器的分期、断代与各期随葬组合形式 …… 1557
1. 第一期 …… 1557
2. 第二期 …… 1587

3. 第三期 …… 1632
二、中原地区春秋时期的青铜兵器 …… 1651
(一)戈 …… 1651
(二)矛 …… 1652
第三节 中原以外诸地区的春秋青铜器 …… 1654
一、山东地区 …… 1654
(一)鲁国青铜器 …… 1654
(二)薛国青铜器 …… 1659
(三)邾国与郳国(小邾)青铜器 …… 1664
(四)长清仙人台邿国墓地出土的青铜器 …… 1669
(五)齐国青铜器 …… 1680
1. 临淄齐国故城与淄博、邹平 …… 1680
2. 临朐 …… 1682
3. 泰安、阳谷 …… 1683
(六)胶东半岛中部出土的春秋青铜器 …… 1689
1. 海阳嘴子前 …… 1689
2. 栖霞松山吕家埠 …… 1692
3. 蓬莱辛旺集与柳格庄 …… 1694
(七)莒国青铜器 …… 1702
附1 沂源姑子坪春秋墓葬出土青铜器 …… 1706
附2 临沂凤凰岭东周墓出土青铜器 …… 1708
(八)纪国青铜器 …… 1719
(九)肥城小王庄出土春秋青铜器 …… 1719
(十)小结 …… 1720
二、汉水以北、淮水流域及江、淮间地区 …… 1723
(一)曾国青铜器 …… 1723
(二)黄国青铜器及春秋中期后的"黄子"青铜器 …… 1747
(三)蔡国青铜器 …… 1752
(四)许国青铜器 …… 1756
(五)鄀国青铜器 …… 1760
(六)邓国青铜器 …… 1766
三、汉水流域及长江中游地区——楚国青铜器 …… 1769

（一）三处出青铜器的墓地资料分析 …… 1769
（二）春秋楚国青铜器的型式分类 …… 1772
（三）春秋楚国青铜器的随葬组合形式与分期 …… 1785
（四）春秋楚国青铜器的其他重要发现 …… 1789
（五）春秋楚国青铜器的特色 …… 1797
四、长江下游地区 …… 1798
（一）群舒青铜器（附 邻近小国青铜器） …… 1798
（二）皖南青铜器 …… 1809
（三）吴国青铜器（附 六合程桥墓地出土青铜器） …… 1818
（四）徐国青铜器 …… 1831
五、关中地区 …… 1837
（一）陕西韩城梁带村春秋墓出土的芮国青铜器 …… 1837
（二）秦国青铜器 …… 1843
1. 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出土的秦公诸器（附 关于“秦子”铜器） …… 1843
2.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出土青铜器 …… 1856
3. 春秋时期中小型秦墓所出青铜器的分期与形制、纹饰的演变 …… 1858
第十三章 战国青铜器 …… 1886
第一节 战国青铜器的概况 …… 1886
第二节 战国时期中原诸国青铜器 …… 1889
一、周与三晋重要青铜器群的发现 …… 1889
（一）洛阳地区 …… 1889
（二）豫北、豫西 …… 1891
（三）晋南、晋东南与晋中 …… 1893
（四）冀南 …… 1895
二、周、三晋青铜容器的分期与各期器物之特征 …… 1896
（一）青铜容器的型式分类 …… 1896
（二）青铜容器的分期 …… 1902
1. 第一期 …… 1902
2. 第二期 …… 1933
三、周、三晋的青铜兵器 …… 1947
（一）戈 …… 1947
（二）矛 …… 1948

四、中山青铜器 …… 1951
(一)战国中山王墓出土的青铜器 …… 1951
(二)中山中小型青铜器墓 …… 1965
第三节 战国时期中原以外诸国青铜器 …… 1981
一、燕国青铜器 …… 1981
附:关于燕下都辛庄头 M30 出土的长三角形援戈的问题 …… 1993
二、浑源李峪村青铜器 …… 1998
三、齐国青铜器 …… 2009
四、楚国青铜器 …… 2039
(一)第一期 …… 2039
(二)第二期 …… 2058
(三)第三期 …… 2080
(四)第四期 …… 2085
五、曾国青铜器 …… 2091
六、秦国青铜器 …… 2097
(一)第一期 …… 2098
(二)第二期 …… 2101
(三)第三期 …… 2105
附:关于两周时期用鼎制度的几个问题 …… 2110
第十四章 东周时期边远地区青铜器 …… 2116
第一节 东周时期北方地区青铜器 …… 2116
一、河北北部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 2118
1. 军都山玉皇庙墓地 …… 2118
2. 怀来甘子堡墓地 …… 2136
3. 龙庆峡西梁圹墓地 …… 2144
4. 宣化小白阳墓地 …… 2147
5. 怀来北辛堡及滦平炮台山墓葬 …… 2151
二、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 2157
(一)岱海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 2157
1. 毛庆沟墓地 …… 2157
2. 崞县窑子墓地 …… 2162
3. 忻州窑子墓地 …… 2164

4. 小双古城墓 …… 2164
(二)鄂尔多斯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 2171
1. 伊金霍洛旗明安木独村墓葬 …… 2171
2. 宝亥社墓葬 …… 2172
3. 桃红巴拉墓地 …… 2172
4. 伊金霍洛旗公苏壕 M1 …… 2174
5. 准格尔旗西沟畔 M3 …… 2175
6. 准格尔旗玉隆太墓葬 …… 2175
7. 准格尔旗速机沟 …… 2176
8. 准格尔旗瓦尔吐沟 …… 2177
9. 伊金霍洛旗石灰沟墓葬 …… 2177
10. 准格尔旗西沟畔 M2 …… 2178
11. 杭锦旗阿鲁柴登墓葬 …… 2178
(三)呼和浩特市及邻近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 2193
1. 包头东郊西园墓地 …… 2193
2.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西窑子墓葬 …… 2194
3. 乌拉特中后联合旗呼鲁斯太墓葬 …… 2194
三、宁夏中南部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 2199
(一)宁夏南部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 2199
1. 彭阳张街村墓地 …… 2199
2. 固原杨郎乡马庄墓地 …… 2200
3. 固原彭堡乡于家庄墓地 …… 2202
(二)宁夏中部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 2205
四、东北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 2221
(一)辽西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 2221
1. 宁城南山根类型 …… 2224
2. 十二台营子类型 …… 2230
3. 喀左南洞沟类型 …… 2231
4. 其他未能确定所属类型的遗存 …… 2232
(二)辽东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 2249
1. 郑家洼子类型 …… 2249
2. 双房类型 …… 2251

3. 岗上类型 …… 2256
4. 其他零散发现的遗存 …… 2260
(三)鸭绿江流域 …… 2272
(四)吉长地区 …… 2275
(五)东北地区短茎曲刃剑流行时期、区域分布特点与其原因 …… 2278
1. 诸型式短茎曲刃剑的流行时期 …… 2278
2. 诸型式短茎曲刃剑的区域分布 …… 2278
附:关于朝鲜半岛出土的短茎曲刃剑 …… 2282
第二节 巴蜀青铜器 …… 2286
第三节 滇文化青铜器 …… 2321
一、滇池类型青铜器 …… 2321
1. 石寨山五次发掘的早期墓葬 …… 2323
2. 昆明羊甫头第一期墓葬 …… 2323
3. 江川李家山墓葬 …… 2323
二、滇西地区青铜器 …… 2332
1. 楚雄万家坝类墓葬 …… 2332
2. 祥云大波那墓 …… 2332
第四节 湖南、两广古越族青铜器 …… 2337
一、湘江北段与东江、耒水、资水流域青铜器 …… 2338
(一)春秋时期旧市类型青铜器 …… 2338
(二)湘潭、衡南出土的春秋时期青铜器 …… 2340
(三)桃江腰子仑墓地出土的春秋、战国青铜器 …… 2341
(四)旧市战国墓地出土的青铜器 …… 2342
二、岭南地区青铜器 …… 2348
(一)北江、绥江、西江流域青铜器 …… 2348
(二)桂江、漓江以东地区青铜器 …… 2363
1. 平乐银山岭墓地 …… 2363
2. 恭城秧家墓葬 …… 2364
三、邕江与右江流域青铜器 …… 2370
四、小结——湖南、两广诸类型青铜器间的共同性 …… 2374

引书简称 …… 2375
引用图版文献目录 …… 2377
插图目录 …… 2394
附图目录 …… 2400
《古代中国青铜器》原序(李学勤) …… 2437
后 记 …… 2439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0

中国青铜器综论

上 编

通 论



第一章

中国青铜器的起源与青铜时代

第一节　青铜冶炼技术的发明

"青铜"的定义有广义、狭义二说[1]。广义的"青铜"泛称所有以铜为主的合金。依据此说，青铜无疑是人类最早使用的合金。古代青铜主要是指铜锡合金。现代金属材料学将铜、锡合金称为锡青铜，将铜、铅合金称为铅青铜，将铜、铝合金称为铝青铜等，这也与此广义的"青铜"定义相合。狭义的"青铜"则是指铜、锡合金。如果在此定义下的青铜中再加入铅，即可称铅青铜，加入磷，则称磷青铜。本书的"青铜"定义采用上述广义，下文不再申述。

中国古代青铜器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成分比例为本书所采用的标准）：

1、锡青铜。成分主要是铜、锡（含量高于2%），其它元素微量（均低于2%）。

2、铅青铜。成分主要是铜、铅（含量高于2%），其它元素微量（均低于2%）。

3、铜、锡、铅三元青铜。成分主要是铜、锡（含量高于2%）、铅（含量高于2%），其他元素微量（均低于2%）。

上面所说的铜是指红铜，即自然铜，亦称纯铜。含铜量高达98～99%的红铜，具有红色的金属光泽，故名。在自然界中，存在着天然的纯铜，其布氏硬度仅35，可以直接锤打成器。而田野考古发现证明，红铜在最初被使用时，确实是以直接打制的方法来制造器具的。迄今所知较早的红铜器，发现于土耳其恰约尼前陶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是用自然铜矿石直接打制的钻孔珠、方形的扩张锥别针等，其年代在7500年左右[2]。在伊朗的阿里克什曾发现一颗小铜珠，是用0.4毫米厚的铜片卷成的，其质料为自然铜，年代亦早到公元前第七千纪。在伊朗的锡亚尔克北山也发现一枚将自然铜作大量加工制成的铜针，属于公元前第五千纪中期[3]。如下文所要提到的，在齐家文化遗址中出土的我

[1] 参见万家保《中国古代青铜器中的铅和"漏铅法"的商榷》"序言"中的注1，收入《考古与历史文化——庆祝高去寻先生八十寿辰论文集》，正中书局1991年。

[2] 参见林志纯《西亚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分卷562、563页。

[3] （英）R. F. 泰利柯特（Tylecote）：《冶金史》（1976年），华觉明、周曾雄译，科学文献出版社1985年4页。

国早期铜器中的红铜器也多有直接打制成形的。

学者们对自然铜的被发现及其利用方法做过如下推测：

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在寻找合适的石料以打制石器时，自然铜是不难发现的，最初大概他们也将自然铜矿石作为石料去打制、磨制以做成器物，在实践中发现自然铜有一种石头所无法比拟的优越性，不像石头那样容易碎裂、剥落，而是可以锤薄，甚至拉长，而且铜制器还发出悦目的金属光泽，用以制成装饰品佩戴，可以装点美化自己的生活。这大概是自然铜最初被利用的情况。经过长期的实践与多次试验，人类又认识到将自然铜加热到一定温度，可以增加铜的可塑性，从而能按照需要将自然铜锻打成稍复杂的形状。这种直接利用天然铜依靠打制的方法制造器物的实践，使人们对铜这种金属的物理性质有了初步的感性认识。后来，使用自然铜的原始人类进一步发现，如果将铜"放到火里烧烧，打制起来就更容易了，要烧到当时烧陶的最高温度或更高一些，红铜就可能熔化，熔化的铜水可以流动，凝固后又能随容器凝成一定形状"。这就是铸造的萌芽。学者已经指出，由于铜的熔点只有 1083℃，原始社会晚期烧陶温度已达到这个水平，当时的陶窑温度能达到 1000℃，或更高一点的温度[1]。

自然铜毕竟是较少的，多数的铜要由冶炼铜矿石取得。铜的冶炼术是如何发明的呢？学者曾推测，正是为了取得多种材质制造工具与容器，人们可能为取得某种石料以火烧石（将石烘烤热，再以水泼，促其开裂），从而导致金属冶炼发生。如果烧的是含铜矿物，熔融、析出铜珠，即可能导致冶铜术的发明。除此以外，用含铜矿石砌成的陶窑或炉灶，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使铜矿石中的氧化部分还原成铜，这是铜的冶炼术产生的另一途径[2]。在自然界的铜矿石中，一种名叫孔雀石的矿物是最常见的，其分子式为 $Cu_2(OH)_2CO_3$，一般呈翠绿色，色彩鲜艳夺目，极易被发现。孔雀石常与自然铜一起出现，并与铜有类似的颜色，故而亦容易使人想到其中有铜。硝酸盐受热分解，即变成氧化物。氧化铜矿同木炭一起加热即能还原出铜来。中国古代最初使用的孔雀石多是含铜很富（10～20%）的氧化铜，可以直接入炉冶炼，铜的熔点是 1083℃，所以熔炼的温度在约 1100℃（或稍高）即可以。

有的学者推测：孔雀石因色彩艳丽，很早就引起人们的注意，被采集来作为装饰品。当"孔雀石偶然投入炉火之中，温度达到 1083℃以及存在着木炭等还原剂的情况下，孔雀石即可以在简易的炉中还原出铜来，故而孔雀石被熔化还原成红铜。当这种情况重复出现多次后，人们终于学会了用孔雀石和木炭来冶炼红铜"[3]。

[1] 以上参见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古代冶金》编写组《中国古代冶金》，文物出版社 1978 年；周仁等《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考古学报》1964 年 1 期。

[2] 参见华觉明《中国古代金属技术——铜和铁造就的文明》第二章，大象出版社 1999 年。

[3] 李先登：《试论古代青铜器的起源》，《史学集刊》1984 年 1 期。

早期铜器中，红铜已由考古发掘所发现，且由于红铜矿石自然存在，并不难找到，所以相当一部分考古学家与冶金史学家们认为红铜的发现与使用在青铜之前。在青铜时代之前应该有一个红铜的时期，但因使用红铜时，人类普遍使用着石器，且石器仍占有相当的优势，故这一时期难以和石器时代分开，宜称作“铜石并用时代”，作为由新石器时代向青铜时代过渡的一个物质文化发展阶段。

“铜石并用时代”是在十九世纪末的最后二十五年中，由意大利考古学家根据本国的情况首先提出的。1877 年意大利学者 G·基耶里克指出，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间，应增加“铜石并用时代”为过渡期。当时在考古学家皮戈里尼、利利尼、奥尔西等人的著作中，也对这个铜石并用阶段做过说明。欧洲其他各国的考古学家亦根据匈牙利、法国等地考古发掘资料确定了这一阶段的存在，不过他们的著作中称此阶段为“红铜时代”[1]。

在伦敦大学执教的英国冶金史学家 R. F. 泰利柯特(Tylecote)在他论述冶金史的著作中根据西亚与欧洲考古资料提出，铜器时代开始之标志是冶炼铜矿而非锻铜，在这一时期中，人们并非仅使用纯度相当高的冶炼铜，即红铜，同时还使用含砷(或镍、锑)的铜。而也只有当铜器中含有较多的镍、锑时，才可以肯定是冶炼铜，才是真正的铜器时代，铜石并用时期只是石器时代与铜器时代之间的过渡时期[2]。这样他即将铜石并用时期限制为锻打自然铜制成器具的时期，而将冶炼铜矿石提炼红铜，特别是使用含砷、锑的铜一起归入铜器时代，置于铜石并用时期与青铜时代之间。

古代西亚地区确实有一个较广泛地使用砷铜的阶段，如在属于西亚的伊朗的苏沙(Susa)遗址 A 期出土的 19 件铜器中，有 6 件含砷量超过 1%，其年代约在前 4100—前 3900 年。在 B、C 期(前 3900—前 3500)，出土的 18 件铜器中有 11 件属于砷铜，含砷量也增加到平均 5%[3]。在以色列的提姆拉(Timna)古代矿冶遗址中也发现有前 4000 年左右冶炼含砷矿物的遗迹[4]。在伊朗的泰佩叶海亚发现的炼铜制品，包括刮刀、凿子等，含砷在 1.7～3.7%，约属公元前 3800 年。在巴勒斯坦的贝尔谢巴、米什马尔、莫纳什等地，也发现含较多砷的铜制品，如杖首、斧、凿及饰物等，含砷量为 3.4～12.0%，有

[1] 参见 A. 林志纯《西亚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分卷 533、544 页；B. 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本)138、139 页。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7 月。

[2] (英)R. F. 泰利柯特(Tylecote)：《冶金史》(1976 年)，华觉明、周曾雄译，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5 年。

[3] Muhly, J. D.. The beginning of metallurgy in tile old world. In: Maddin, R. ed. The beginning of the Use of metals and alloy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8, 2—20. 转引自潜伟、孙淑云、韩汝玢《古代砷铜研究综述》，《中国冶金史论文集》(三·A)，《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第 24 卷增刊，2002 年 4 月。

[4] Shalev, S., Northover, J. P.. The metallurgy of the Natal Mistreat Hoard reconsidered. Arehaeometrv, 1993, 35(1): 35—47。转引自潜伟、孙淑云、韩汝玢《古代砷铜研究综述》，《中国冶金史论文集》(三·A)，《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第 24 卷增刊，2002 年 4 月。

的还含有少量的镍，其年代约为公元前3300年。在埃及第一王朝（约公元前3000年）时，也使用着高含砷量的砷铜。在意大利，公元前3000年至前2500年时，波洛尼亚的雷梅德洛与托斯卡纳的林纳尔顿两地所使用的冶炼铜也含有相当多的砷和锑[1]。

红铜比起石器来有一定的优点，红铜熔铸器不仅可以锤炼，有延展性，而且用坏了还可以重新改铸，这种性能是石器不可能有的。但是，从历史上看，红铜器的使用时间相对是短暂的，而且没有得到更大的发展。考古发掘中发现的红铜器多是一些小件器物，如小刀、小锥、小凿及一些装饰物，所以出现此种情况，主要原因是由于红铜硬度比较低，即质地比较软，不如燧石坚利。特别是红铜不适宜制造较大的容器、锋利坚硬的武器及工具，它的发现在当时社会生活中意义不是很大。所以，红铜不能在较广泛的范围内代替石器（及陶器），现在已经不再把使用红铜的时代单称为"红铜时代"，也与此有关。

含砷的铜在古代西亚等地区被较广泛应用（以后又传播到欧洲）的原因，首先是由于砷铜有着比红铜好的机械性能。砷铜在自然界中分布甚广，但多以硫化物形式存在于铜、锡、铅、镍等矿物中[2]。砷的同素异形体中，作灰色晶体状的具有金属性，脆且硬，适于作硬质的合金材料，所以砷铜硬度要高于纯铜。而且，在锡青铜被使用以前，人们一直习惯于按锻制自然铜的方式来制造铜器，而砷铜含砷量在2～6%区间，进行热加工或冷加工时，都有较好的延展性，而且通过锻造，会很快硬化，比纯铜更适应锻造[3]。古代西亚及欧洲人们所以在一段时间内大量冶炼砷铜（或锑铜），还因为在那里砷（及锑）铜矿比较常见，较多的铜矿最初是硫化矿。R. F. 泰利柯特（Tylecote）认为，在此类矿床中，表面矿层是由铁的氧化物组成，其中有可能含有自然铜和一些氧化铜矿物。但许多铜被冲刷到下一层，即次生矿层，形成铜的富集层，同时由于含砷（及锑）的矿物很容易溶解，所以这一矿层中一般也有较高的砷（及锑）含量，形成铜——砷——锑——硫矿。人们先开采表面矿层，它提供了自然铜与易炼出纯铜的氧化铜矿，然后采用次生富矿层中的硫化矿，炼出砷铜或锑铜，最后才开采底层的原生矿床，由于原生的硫化铜矿含砷低，使炼出的铜强度降低，于是人们才开始加锡制造锡铜合金，正因此，人们使用金属即形成铜、铜——砷、铜——砷——锡的顺序[4]。实际上，在开采底层的原生硫化矿时，不仅因为其

[1] （英）R. F. 泰利柯特（Tylecote）：《冶金史》（1976年），华觉明、周曾雄译，科学文献出版社1985年11—17页。

[2]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矿冶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

[3] Budd, P.. A metaingraphic investigation of eneolithic arsenical copper artifacts from Mondsee, Austria. JHMS, 1991, 25(2): 99—108。转引自潜伟、孙淑云、韩汝玢《古代砷铜研究综述》，《中国冶金史论文集》（三·A），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第24卷，增刊，2002年4月。

[4] （英）R. F. 泰利柯特（Tylecote）：《冶金史》（1976年），华觉明、周曾雄译，科学文献出版社1985年。

含砷量低，会导致炼出的铜硬度、强度已经不能与此前由次生矿层炼出的砷铜相比，而且，在熔烧原生的硫化矿石时，也会损失大量的砷，使砷进一步的减少，导致炼出的铜更纯，影响了其硬度[1]。寻找增加铜合金硬度的其它金属元素的动机，促成了锡青铜的产生。所以这种由铜矿矿床结构来说明人类制造铜器的金属成分变化的原因，是一种有很强事实根据与逻辑关系的解释方式。

从人类利用金属的历史来看，砷铜虽然在很长时间内、相当大的地域范围内取代了红铜，但其铸件的机械性能（强度、硬度等）仍与纯铜铸件较为接近[2]。所以无论是纯铜（即红铜）还是砷铜等铜的合金，皆由于机械性能不够优良而导致最终被锡铜合金的青铜取代。只有在锡青铜被发明与应用后，金属器物才能在较广泛的范围内取代石器（及陶器）。所以如此，是因为青铜比红铜与砷铜有较多的优越性。与红铜相比，锡青铜有如下优点：

（一）熔点较低。在物理学和化学性质上，一般合金熔点比原来的金属熔点低；硬度比原来的金属硬度高；体积比原来的金属略涨大。铜锡合金的青铜也是如此。红铜熔点为1083℃，若加锡15%，熔点即降低到960℃；若加锡25%，熔点就会降到800℃。因此，这种温度条件显然要比冶炼红铜更容易得到。

（二）硬度较高。红铜硬度是35度（Brinell，译成布林尼尔或博林氏硬度计），如果加锡5～7%，就增高到50～60度；若加锡7～9%，即增高到65～70度；若加锡9～11%，就会增高到70～80度，比红铜硬度提高一倍以上。这样就可以克服上述红铜那种质地较软的缺点。同时由于青铜硬度随着加锡量成正比地提高，人们可以按照不同器类的需要而予以增减，选择各种不同的比例，铸造出合金硬度不同的器物。

（三）适宜于铸造。红铜的铸造性能不良，易吸收空气，在合范翻铸时所成的制品往往带有气眼，表面粗糙。青铜在熔化时成为液态，流动性很强，无孔不入，冷凝时体积略有涨大，则可以填满器范，填充性好，且很少有气孔。

由于具有上述三个优点，即具有较好的铸造性能，使青铜在应用上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在人们逐渐对青铜性能有所认识后，便开始利用铜锡共生矿提炼青铜，或有意识地从锡矿中提炼出来锡与纯铜混合，后来发展到掺以不同比量的锡来铸造不同用途的青铜器具。

[1]（英）R. F. 泰利柯特（Tylecote）：《冶金史》（1976年），华觉明、周曾雄译，科学文献出版社1985年。关于用直接还原法冶炼含砷硫化矿的问题，又见武汉地质学院矿床研究室《矿床学》，地质出版社1979年。

[2]（英）R. F. 泰利柯特（Tylecote）：《冶金史》（1976年）19页，华觉明、周曾雄译，科学文献出版社1985年。

锡青铜不仅在性能上明显优于红铜，而且比砷铜有更多的优点：锡含量10%以上的锡青铜强度增加明显，而砷铜的固熔强化相对要较缓慢；两者加工硬化速度相当，而相同含量的锡青铜硬度要高于砷铜；相同合金含量的锡青铜抗拉强度也要比砷铜大。虽然砷铜相对锡青铜有更好的热锻性能，但这种优点，在采用铸造而不是锻造方法制造铜器时自然会被忽略[1]。除以上原因使锡青铜最终淘汰了砷铜外，砷铜在冶炼过程中会产生有剧毒的气体（AS_2O_3），危害人的身体健康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所以，人类肯定是有意识地用锡取代砷制造铜合金的。

青铜是如何被发明的，似有两种可能的途径：

其一，是在冶炼红铜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发明的，只有首先学会制造红铜器，才有可能进一步掌握青铜合金技术。这也是多数学者的看法[2]。他们认为最早用矿石炼出的红铜，当然不可能达到自然铜那样纯，其中含有一些从矿石中带来的杂质，如少量的铅、锡、铁等，只是由于锡、铅含量很少，还不能称为后来的青铜。但是人们可能由此而无意中认识了这种与青铜接近的合金，并且逐渐认识到这种合金比纯铜（红铜）有许多优越性（详下文），因而开始有意识地先冶炼出红铜，然后再加入锡配制出青铜。

其二，也有的学者指出青铜与青铜冶炼术并非皆要通过冶炼红铜这条途径，而还有另一种途径被发现。他们指出，最初采掘金属矿时，有一种方法是用火烧烤岩石，然后浇水，使矿石裂缝，如欧洲文查人采铜时即曾用过此种方法[3]。这种方法在上文已言及。锡青铜含锡25%时，熔点只有800℃，如果矿石是铜锡共生矿，则在800℃左右的木炭或干柴火焰中并不难得到青铜。最初的青铜大概即是这样发现的。这种经验长期积累，再与烧陶业所提供的技术条件相结合，即会导致有意识地提炼青铜[4]。有一种铜锡共生矿含锡0.94%、铜12.3%，可以炼出铜和锡的比例为93:7即含锡7%的青铜[5]。与此相比起来，冶炼纯铜则并非容易，因为纯铜的熔点为1083℃，氧化铜矿如孔雀石和蓝铜矿虽然可以在低于铜熔点的温度下还原出铜，但也必须升高温度使

[1] 参见 Lechtmn, H. . A enic Bronze: Dirty Copper or Chosen Alloy? A View fro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ield Archaeology 1996, 23: 477—514。转引自潜伟、孙淑云、韩汝玢《古代砷铜研究综述》，《中国冶金史论文集》（三·A），《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第24卷，增刊，2002年4月。

[2] 杜廼松：《中国古代青铜器简论》，书目文献出版社1984年。马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3] 鲍瑞斯拉夫·乔瓦诺维奇（Borislav Jovanovic）：《欧洲采铜业的起源》，《科学美国人（Scientific American）》1980年5期，转引自金正耀《中国金属文化史上的"红铜时期"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报》1987年1期。

[4] 金正耀：《中国金属文化史上的"红铜时期"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报》1987年1期。

[5] 华觉明等：《世界冶金发展史》37页，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

铜熔化，并使脉石或无用的造岩矿物转变成炉渣，否则铜仍然呈浸染状态不能利用。如 N. H. 加尔（Noël H. Gale）即曾指出，冶炼孔雀石和蓝铜矿时实际要求的温度为 1200℃[1]。

显然，以上第二种途径必须要在炼铜地点附近有铜锡（或铜铅）共生矿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所以这种途径只适合于部分具有此种地质矿产条件的地区。

在结束这一节的论述前，还有一个相关问题，即为什么是铜被人类先发现和使用而不是铁呢？根据学者们的研究[2]，这主要是由于：

（一）地球上有自然铜而很少有自然铁。自然铁有一种称为“陆上铁”，乃岩浆中的氧化铁经由玄武岩喷出时和煤层接触，还原得到的所谓粒状铁。此种铁仅存在于少数个别地区（例如格陵兰）[3]。铁容易氧化，地球上的铁多存在于氧化物或其它化合物形态中，只有含镍的铁可以持久不锈。天体上落下来的陨铁有自然铁。人类利用陨铁一般都比使用铜晚。

（二）在古代，铁矿石与普通石头不易区别，不像孔雀石由于具有特殊的美丽色彩而易引人注意。

（三）铁的熔点为 1537℃，比铜的熔点高不少，虽然实际上铁矿石还原温度不需这么高，但温度低则还原速度慢，所以对实际生产没有意义，低温生产出来的铁在冷却时容易氧化，生出铁锈（铁的氧化物）。

（四）铁由铁矿石中提炼出来时，最初是海绵状，暗无光泽，必须加热锤打才能去掉渣滓，不像铜，一提炼出来即有光泽。

（五）原始铁——生铁质脆，而熟铁质柔不硬，只有在发明淬锻法后（加热即投入冷水中急剧冷却）才能增高硬度，胜过青铜。

由于以上几点原因，人类利用金属只能从铜开端，而不能从铁开始。

[1] 诺埃尔·H·加尔（Noël H·Gale）：《古代爱琴海区域的银和铅》，《科学美国人（Scientific American）》1980 年 5 期，转引自金正耀《中国金属文化史上的“红铜时期”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报》1987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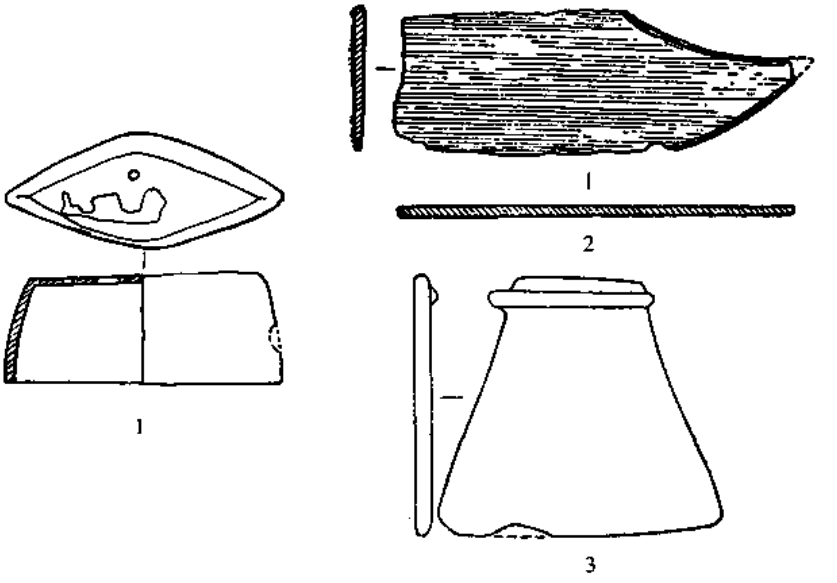
[2] A.（英）R. F. 泰利柯特（Tylecote）：《冶金史》（1976），华觉明、周曾雄译，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5 年。B. 夏鹏：《什么是青铜时代》，《历史教学》1955 年 11 期。

[3] 参见华觉明《中国古代金属技术——铜和铁造就的文明》第二章“冶金术和青铜冶铸生产的社会前提”，大象出版社 1999 年 4 月。

第二节　中国青铜器起源与铜石并用时代的考古学观察

近二十年来的考古工作已表明，早在夏王朝的纪年范围内，中国已有了较为发达的青铜器冶铸业，在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中，已发现了种类较丰富的青铜武器、工具、装饰品，甚至还有了少量可作为礼器使用的青铜酒器。可见这一时期已非青铜工艺发展的初始阶段。青铜工艺在二里头文化时期以前，或说在夏代以前当已有了一段较长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但中国青铜器是在什么地区、什么时期起源的？中国在进入青铜时代前有没有一个像西亚与欧洲那样，只使用红铜器的铜石并用时代？或像泰利柯特所说的，有一个主要使用砷铜的时代？这些皆属于今天中国考古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下面根据近年来田野考古发掘资料，对以上几个问题作一讨论。首先分别介绍一下迄今已公布的我国发现的存在于二里头文化时期以前的早期铜器的情况，这些早期铜器按质料分类，包括红铜器与青铜器两类。



图一·一　中国早期红铜器

1. 山西襄汾陶寺遗址 M3296 出土铃形器　2.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遗址出土刀（AT5:249）　3. 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遗址出土斧（H72:1）

经过鉴定的早期红铜器(凡有图像者见图一·一,出处见下表参考文献)及有关遗物的情况如表一·一所示:

表一·一　早期红铜器情况一览表

出土地点及单位	文化性质(^{14}C测定年代)	器名及形状	备注	参考文献
山西襄汾陶寺遗址M3296	龙山文化陶寺类型(前2600年—前2000年)	铃形铜器:素面,横断面近菱形,顶部长5.2、最宽2.1厘米,下口长6.3、最宽2.7厘米。纵剖面呈梯形,高2.65厘米。壁厚约0.38厘米。顶部中间有一小圆孔,孔径0.25厘米。顶部与器壁均有铸造缺陷和气孔。确切用途不清	M3296是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215、宽65厘米)。仰身直肢。骨骼鉴定结果:男性,五十岁以上。铃形铜器出于骨盆左侧股骨与耻骨间。人骨^{14}C年代为前2085年左右。 墓地年代范围,^{14}C数据是前二十五、六世纪至前二十世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临汾地区文化局:《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首次发现铜器》,《考古》1984年12期
河南临汝煤山遗址二期灰坑H28、H40	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	冶炼所得铜液凝固残块:H28所出一残块最大,长5.3、宽4.1、厚2厘米,上面保存有六层铜液	附着于炼铜坩锅残片内壁上。坩锅壁厚约1.4厘米,为红烧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	齐文化(前2000年左右)	条形铜器(H9:3) 铜刀(19946.75 WXT17) 铜刀(19947.75 WXT18③) 残刀Ⅰ式(AT5:249) 铜锥7(19948,2281,长、短19668。75WXT75,75WXT17②,75WXT14③,19950。75WX采,甘267) 残锥Ⅱ式(T13:1)	模制(考古观察) 铸造(金相检验) 锻制(金相检验) 19668锻制(金相检验)	孙淑云、韩汝玢:《甘肃早期铜器的发现与冶炼、制造技术的研究》,《文物》1997年7期
甘肃永靖大何庄	齐家文化(前1725±95年—前1695±95年)	残铜片(T30:27)		谢瑞瑗:《论大何庄与秦魏家齐家文化的分期》,《考古》1980年3期

（续 表）

出土地点及单位	文化性质（^{14}C测定年代）	器名及形状	备注	参考文献
甘肃永靖秦魏家	齐文化	铜斧（H72：1）扁平梯形，近顶端有一凸棱。残长4、刃宽4.2厘米。 铜饰（H4：1） 铜饰（H19：6） 铜尖（KG3 732②：27）	铸造（金相检验） 考古观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1981年3期。 孙淑云、韩汝玢：《甘肃早期铜器的发现与冶炼、制造技术的研究》，《文物》1997年7期
甘肃广河齐家坪	齐文化	斧（75GT1·AF1：1）：带銎，长方形，附双耳，刃部锐利。长15、宽4厘米		《考古学报》1981年4期

以上红铜器中有部分可知定量分析数据，见下表一·二[1]：

表一·二 早期红铜器定量分析数据登记表

出土地点及单位	器名	分析元素（%）			
		铜	锡	铅	锌
山西襄汾陶寺遗址M3296	铃形器	97.86	—	1.54	0.16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	刀（AT5：249）	99.63—99.87	0.1—0.3	≤0.03	—
	锥（T13：1）	99.87	0.1	≤0.03	—
甘肃永靖大何庄	残铜片T（30：2）	96.96	0.02	痕迹量	—

由以上资料可知早期铜器中的红铜含铜量多数在99%以上，至少也在97%左右，是比较纯净的纯铜。少量锡和铅应是天然铜矿中原有的元素，不是人工掺入的。齐家文化皇娘娘台遗址在1957、1959、1975年共进行了四次发掘，出土铜器三十件，有刀、锥、凿、钻头、环及铜器残片等，除已经测定的四件红铜器外，其余铜器原报告亦曾指出都是红铜[2]。这些红铜器皆小型工具及装饰品，多是用冷锻法锤击制成，少数是以单范

[1] 陶寺铃形器分析数据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首次发现铜器》，《考古》1984年12期1068、1071页，其余数据见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3期298页。

[2]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2期、1978年4期。

铸造法甚至合范法铸造的。这说明齐家文化在皇娘娘台这一阶段尚处于铜器冶铸的原始阶段。齐家文化诸遗址中虽多有红铜器发现，但迄今没有发现红铜容器，这也是值得注意的。

山西陶寺墓地出土的铃形铜器，虽亦非容器，但这件铃形铜器因为是中空的，薄壁，显然是合范法才能铸成，所以从此件铜器的铸作水平可知当时已能够铸造出简单的容器。但陶寺这件铃形铜器比较粗糙且多孔，证明红铜确实因流动性差，易吸收气体。这可能也是迄今尚未发现红铜容器的原因之一。

下面再列举一下早期铜器中经过鉴定的青铜器（见表一·三，表中器物有图像者见**图一·二**，出处见下表参考文献）：

表一·三　早期青铜器情况一览表

出土地点及单位	文化性质（^{14}C测定年代）	器名及形状	备注	参考文献
甘肃东乡林家F20	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前3000年左右）	刀（F20:18）：由两块范浇铸成，刀身厚薄均匀，表面平整，有较厚的深灰色绿锈。短柄长刃，刀尖圆钝，微上翘，弧背，刃部前端有使用痕迹，柄端有镶嵌木把痕迹，通长12.5厘米	出于T42内的F20北壁下。在同遗址中的H54与H57第四层中发现有冶炼铜时的残渣（岩相鉴定为铜铁共生矿冶炼不完全的遗物）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宁夏回族自治州文化局、东乡族自治县文化馆：《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孙淑云、韩汝玢：《甘肃早期铜器的发现与冶炼、制造技术的研究》，《文物》1997年7期
甘肃永靖连城蒋家坪	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前2300年—前2000年）	残刀（75XDT47③）		《考古学报》1981年3期，296页
甘肃永靖秦魏家	齐家文化	铜环（M99:6）：圆形，残，系锤击成 锥（T6:2）：横剖面方形，一端平刃，一端尖刃，两头皆可使用，长8.2厘米[1] 铜尖（KG3730②:27）	秦魏家墓地有M70、M99二墓出铜环，均出在墓葬人骨架手指旁	见《考古学报》1975年2期87页 《考古学报》1981年3期296页

[1] 秦魏家墓地所出锥（T6:2），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2期74页）中定为"红铜工具"。

（续 表）

出土地点及单位	文化性质（^{14}C测定年代）	器名及形状	备注	参考文献
甘肃广河齐家坪 M41	齐家文化	镜：背素面，中央附桥形状钮，镜面有光泽，中央稍突起。直径6厘米		同上 278、296 页。《史前研究》1984 年 1 期
青海贵南尕马台 M25	齐家文化	镜：在两个同心圆的凸棱之间，以凸线组成七个单元的三角纹，或称七角星，星角余地以斜纹相饰。镜钮缺损，镜边沿上钻有两个梨形小孔。两孔中间有一道系沟，可能用以系胸前。直径 8.9、厚均 0.3 厘米，重 109 克	出土时压在俯身葬死者胸下	《考古》1980 年 4 期 365—368 页 《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278，298 页
河南登封王城岗四期 H617	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	容器残片（T196H617：14）：残高 5.7、残宽 6.5、厚 0.2 厘米，重 35 克。呈圆弧状，下部有转折	H617 叠压在 T196 第二层（二里冈期文化层）下，坐落于土层上。打破王城岗二期 H353，又被同期 H616 打破	《文物》1983 年 3 期 13 页 《文物》1984 年 11 期 73—75 页

对以上铜器化学成分进行分析的结果[1]如表一·四所示：

表一·四 早期青铜器的化学成分登记表

出土地点及单位	器名	分析元素（%）					分析方法
		铜	锡	铅	锌	银	
甘肃东乡林家	刀（F20：18）	大	约在 6－10 之间	无	少	少	激光微区光谱分析
甘肃永登连城蒋家坪	残刀（75XDT47：③）	大	大	无	少	无	激光微区光谱分析

[1] 东乡林家 F20 出土铜刀（F20：18）成分见孙淑云、韩汝玢《甘肃早期铜器的发现与冶炼、制造技术的研究》，《文物》1997 年 7 期 75 页。永登蒋家坪出土刀（75XPT47：③）与广河齐家坪出土铜镜（M41）成分见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298 页。秦魏家墓地所出铜环（M99：6）见端居《齐家文化是马家窑文化的继续和发展》，《考古》1976 年 6 期 353 页。尕马台铜镜分析数据见李虎侯《齐家文化铜镜的非破坏鉴定——快中子放射化分析法》，《考古》1980 年 4 期。据此文，锡比例为 1：0.096，由此可以推知其铜锡百分比。王城岗出土铜片分析见中国历史博物馆李先登《王城岗遗址出土的铜器残片及其他》（《文物》1984 年 11 期）与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附录一，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续　表）

出土地点及单位	器名	分析元素(%)					分析方法
		铜	锡	铅	锌	银	
甘肃永靖秦魏家	环(M99:6)	95	—	5	—	—	电子探针成分检验
	锥(T6:2)	大	中	中	—	—	光谱定性分析
	尖(KG3730②:27)	大	少	少	—	—	
甘肃广河齐家坪	镜(M41)	大	大	无	少	少	激光光谱分析
青海贵南尕马台	镜(M25)	约91.2	约8.8	—			快中子放射化分析法
登封王城岗四期灰坑 H617	铜片(T196H617:14)	大	大于7	较高			扫描电子显微镜能谱分析

从以上分析结果看，这些铜器虽皆可归属于青铜，但大致可分为三种，像甘肃东乡林家与永登蒋家坪所出的铜刀，广河齐家坪及青海贵南尕马台所出的铜镜，均不含铅，锡所占的比例较大，属于锡青铜；甘肃永靖秦魏家 M99 所出铜环，不含锡，铅达 5%，属于铅青铜；秦魏家所出锥(T6:2)含锡、铅量相近，可能属于锡、铅青铜。

综合以上诸表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可以就中国青铜器的起源及有关的铜石并用时代问题作出如下几点推论：

（一）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类型遗址出土的铜刀(F20:18)，系两块范闭合浇铸成，年代约在公元前 3000 年，是我国目前所发现最早的青铜器。甘肃永登蒋家坪马厂类型的铜刀，年代约在公元前 2300—前 2000 年，时间也较早。中原地区迄今发现最早的青铜器，是上表所示 1980 年 11 月在河南登封王城岗遗址 WT196H617 内发现的一片青铜器残片，该灰坑属王城岗龙山文化四期遗存，其内出土木炭，据^{14}C 测定距今 3555 ± 150 年，树轮校正为距今 3850 ± 165 年，约公元前 1900 ± 165 年。但是王城岗 WT196H617 出土的铜容器残片，胎质很薄，厚薄均匀，应是用复合范法铸造的容器。发掘者认为很可能是青铜鬶残片[1]，其铸造水平超过了用单范或双合范铸造生产工具、武器的阶段。它不可能是青铜铸造业刚刚产生时期的制品，而是青铜铸造业经过了一段长时间的发展后，趋于成熟的标志。据此可以推知青铜冶铸业当产生在王城岗四期以前较长一段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时间[1]，则豫西地区龙山文化青铜器出现不会晚于前2000年前数百年[2]。

从上述资料看，青铜器在西北地区出现于马家窑文化，时间早于中原，因此曾有学者提出冶铜技术可能是由黄河上游向中原地区传播的。但马家窑文化中出现青铜器的原因还待进一步的研究。大致说，可能有如下因素：首先是与矿产资源条件有关。甘肃地区有色金属矿产丰富，现有二百多处十种有色金属矿床，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出铜器的遗址大多位于这些矿藏所在地区，包括铜矿、铅、锡矿等。我国锡矿主要在华南及燕辽两大区，甘肃和内蒙、新疆亦有。因此甘肃地区出现早期青铜器在资源条件上是可能的[3]。这是从矿产资源条件的因素来解释这种情况的。其次，从冶炼青铜的技术条件看，甘肃马家窑类型文化彩陶器在随葬陶器中常达半数以上，彩陶烧成温度往往可达到950℃～1050℃[4]，亦完全具备早期青铜冶炼的条件。

在具备冶炼青铜条件的情况下，创造马家窑文化的人们已是有意识地冶炼青铜合金，还是偶然得到的呢？目前学者多数倾向于后者。如持此种观点的学者认为"铜矿石有时和铅锌矿石共生，偶而也会含有少量锡石，氧化铅矿如白铅矿（$PbCO_3$），或氧化锡矿如锡石（SnO_2）被木炭还原比较容易，可进入铜中成为其中合金元素，从而得到青铜。"[5]学者或指出马家窑文化出现的青铜属于当时选矿知识差而出现的零星青铜器[6]。还有的学者认为，从年代上考虑马家窑类型出现青铜器似嫌偏早，马厂类型虽不无可能，但例证太少，马家窑文化是否已普遍出现青铜器，至少还是个问题[7]。

能够支持马家窑文化的锡青铜并非有意识的制造出来，而是缘于铜锡共生矿利用之说法的，是近年来，冶金史学者对林家遗址灰坑（H54）中发现的铜碎渣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其中大块的经岩相测定为铜铁共生矿冶炼不完全的冶金遗物，这表明在此遗址使用期间，人们已经利用共生矿来冶炼铜，属于这种技术的"探索实践阶段"[8]。据R. F. 泰利柯特（Tylecote）在《冶金史》中指出："十九世纪在南威尔士熔炼来自康沃尔的铜矿石，这种矿石中有一种含锡0.94%，含铜12.3%的矿石，用它可以炼出含锡7%的青铜来。"所以不排除林家遗址出土的青铜刀，也可能是利用铜锡共生矿冶炼出来的青铜铸造的。这自然与有意识的冶炼青铜还是有差距的。

[1] 李先登：《试论中国古代青铜器的起源》，《史学集刊》1984年1期，又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99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2] 安金槐：《近年来河南夏商文化考古的新收获》，《文物》1983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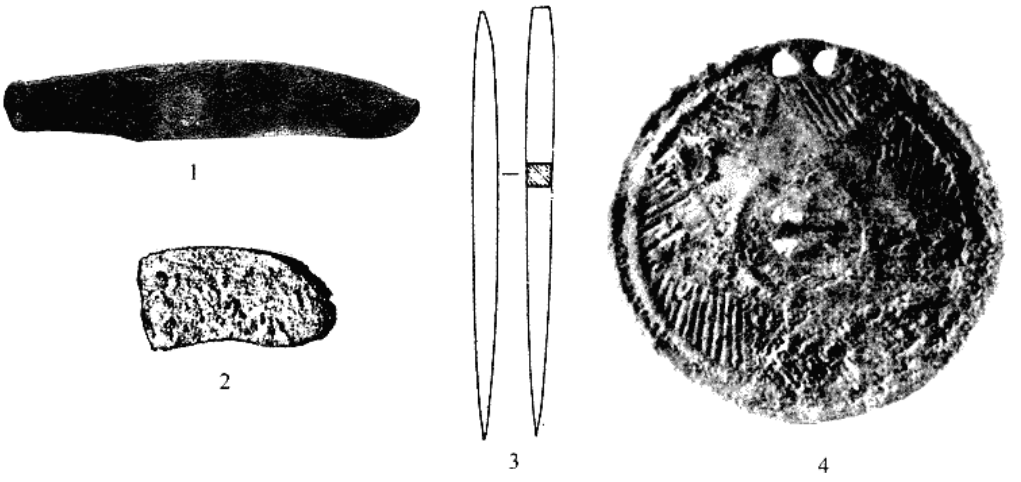
[3][5]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3期。

[4] 周仁等：《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考古学报》1964年1期。

[6] 李先登：《试论中国古代青铜器的起源》，《史学集刊》1984年1期。

[7] 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年3期。

[8] 孙淑云、韩汝玢：《甘肃早期铜器的发现与冶炼铸造技术的研究》，《文物》1977年7期。



图一·二　中国早期青铜器

1. 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遗址 F20 出土刀(F20:18)　2. 甘肃永登连城蒋家坪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遗址出土残刀(75XDT47③)　3. 甘肃永靖秦魏家出土锥(T6:2)　4. 青海贵南尕马台齐家文化墓葬(M25)出土镜

总之,中国早期青铜器迄今仍主要发现于黄河流域,分为西北黄河上游与中原黄河中游两个地区。目前发现最早的青铜器出于黄河上游马家窑文化遗址中,但还没有更多的证据说明在这一种文化中已开始有意识地冶炼青铜,已普遍出现青铜器。此外,近年的发现已把中原地区青铜器的出现提早到河南龙山文化的中晚期,今后新的发现很可能会将时代提得更早。所以中国青铜器最早出现于哪个地区,尚有待今后考古新发现。至于这两块地区青铜工艺是各自独立发展起来的,还是有一个青铜工艺传播的问题,则是另一个有待于今后努力研讨的课题。

(二)从以上所列举的早期铜器资料看,早期铜器出土地区虽皆在黄河流域,但空间跨度较大,考古文化类型亦较多,文化发展并不平衡。目前尚不具备从总体上讨论中国在青铜时代以前是否具有一个使用红铜的铜石并用时代的条件,现在还只能分别对诸种考古文化类型就其自身情况加以分析。

龙山文化陶寺类型分布于中原地区晋西南汾河下游与浍河流域,在陶寺墓地 M3296 出土的红铜质铃形器,绝对年代据同出人骨^{14}C 测定,当在前 2085 年左右。但此器已是复合范铸品,在此前应已有一段较长发展时期。陶寺类型年代据^{14}C 断代并经校正,当在前 2500 至前 1900 年,则红铜冶铸工艺的出现至晚可以追溯到陶寺类型的中期。由于红铜铸液流动性差,在冷却时收缩性大,易吸收气体,故不适宜铸作较大的容器类。陶寺铃形器虽非容器,但已具容器形制特征,故器物铸作多缺陷与气孔。这似乎

表明陶寺类型龙山文化尚未发现与使用青铜。但该文化发现的早期铜器，目前所公布者还仅此一件，对该文化金属冶铸工艺的发展过程尚不宜作过多的推测。

同处中原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发现的早期铜器资料也很少，但如上文所述1980年登封王城岗出土的青铜容器残片，可以证明豫西地区龙山文化出现青铜时间不晚于前2000年前数百年。河南龙山文化中成形的红铜器尚未发现，目前所知仅有1975年临汝煤山遗址二期灰坑H28、H40中出土的坩埚残片上的红铜渣，煤山二期年代晚于煤山一期（^{14}C测定年代数据，树轮校正值为2290±160、2005±120[1]），早于二里头一期文化（二里头一期始于前1900年[2]），与王城岗青铜容器残片年代相近。

王城岗与煤山之龙山文化皆属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从上述青铜器与红铜渣所属年代看，尚难以证明在此文化类型中红铜的冶炼工艺出现在青铜冶炼前。

早期铜器出土较多的另一地区即西北黄河上游地区，在马家窑文化中目前所发现的早期铜器只有上述在甘肃东乡林家与永登蒋家坪出土的两件青铜刀，如果在当时能出现冶炼青铜的原因确是与当地的特殊矿产条件密切相关的话，则在此种文化中青铜的冶炼即未必一定是在红铜冶炼术基础上产生的。

亦处于黄河上游地区的齐家文化出土早期铜器类型与数量最多，除皇娘娘台只出红铜器外，秦魏家、齐家坪皆是红、青铜器并出。与齐家文化冶炼铜的技术发展过程相关的是以上诸类型的相对年代问题。有的学者提出，皇娘娘台遗存年代较早，仅出红铜器，秦魏家与齐家坪遗存较晚，故亦有青铜器，所以齐家文化是独立地走过了由纯铜发展到青铜这一基本完整的制铜技术过程。但齐家文化晚期既还有相当数量的红铜制品，有时仍采用冷锻技术制作青铜器，即使把这时期归入青铜时代，也只是这个时代的伊始阶段[3]。惟齐家文化诸类型的相对年代之早晚，在学者间仍有较大分歧，尚在讨论之中，故齐家文化有否经历过铜石并用时代，仍需依赖于今后的继续探索。

仅就上面的分析可知，讨论中国是否存在一个使用红铜的铜石并用时代问题，不仅要考虑到诸种考古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也要考虑到矿产资源条件的差异。当然在以上两点外还有诸种文化间的相互影响的可能。由于这些因素，不能简单地以一种统一的金属冶炼发展系列来概括之。

鉴于迄今所知中国早期铜器的发展情况，有部分学者已提出，过去一般认为铜石并用时代是已发明和使用红铜器但还不知道制造青铜器的时代，但中国开始出现铜器时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2] 夏鼐：《碳十四测定年代与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年4期。

[3] 张忠培：《齐家文化研究》（下），《考古学报》1987年2期。

虽尚在进入青铜时代之前，即已是红铜、锡青铜、铅青铜同时存在，这与冶炼铜的矿岩原料成分有关，所以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不完全属于红铜[1]。为了正确地说明中国由新石器时代向青铜时代过渡时期金属技术萌生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中国铜石并用时代的概念作出这种修正的见解是值得重视的。

此外，根据上文所列举的二里头文化时期以前中国早期铜器的成分，也可知在2000年以前，中国与古代西亚、欧洲的情况并不同，并没有走纯铜——砷铜——青铜的道路，需要说明的是，古代中国用砷铜制成的青铜器，目前所知主要存在于分布在甘肃河西走廊地区的四坝文化遗址中。其中民乐东灰山、酒泉丰乐乡干骨崖、玉门火烧沟等遗址中的墓葬出土有热锻或铸造的砷铜器。但四坝文化的这些遗址与墓葬的^{14}C年代都要晚于前2000年[2]。不在这里所论"早期铜器"的范围内。因此，仅就迄今已发布的早期铜器的组成部分而言，砷铜器并未成为中国早期铜器的组成部分，可能与我国上述存在早期铜器的地区先民所使用的矿产资源有关。先民们在因地制宜地开采各种不同矿藏以冶炼金属时，由于所采矿地点不具备上述西亚那种矿藏条件，故没有首先制造过砷铜或锑铜合金的器物。但是，在有些地区，如黄河上游的甘肃地区以及中原龙山文化分布区（如与豫西接近的晋南地区），由于有较丰富的锡矿资源，故可能已经较早地发明并使用了锡青铜。泰利柯特（Tylecote）亦指出过，中国是世界上锡矿藏量较丰富的几个著名地区之一（其他地区尚有马来亚、玻利维亚等地）[3]。在这种特殊的矿藏条件下，中国早期铜器没有经过砷铜——青铜的发展序列，而是很早即出现锡青铜应是不奇怪的。有的学者还着重指出，由于中国有较丰富的黄铜矿及铜铅锌共生矿，所以出现了许多其他地区人类早期用铜文化里未出现过的铜铅合金或铜锌合金（按：关于中国早期铜器中铜锌合金器，详下文）的器物，这也明显地体现了中西早期用铜文化的发展是由于矿产资料的不同而各走各的路[4]。

在本节末尾，还有必要简要谈一下关于中国早期铜器中的黄铜器问题。

1973年11月在陕西临潼姜寨遗址F29居住面表层发现一块残铜片（T74F29:15），呈半圆形，直径4.8、厚0.1厘米，经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研究室鉴定，其成分是含铜66.54%、锌25.56%、锡0.87%、铅5.92%、铁1.11%，此外有少量硫，为含少量锡铁硫

[1] A. 严文明：《论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史前研究》1984年1期。B.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年3期。

[2] 对四坝文化的玉门火烧沟、酒泉丰乐干骨崖、民乐东灰山遗址作高精度表树轮校正的碳素年代范围大致落在公元前1900年至前1500年之间。约略相当于夏代纪年，下限进入商代早期。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3] （英）R. F. 泰利柯特（Tylecote），《冶金史》（1976）36页，华觉明、周曾雄译，科学文献出版社1985年。

[4] 张世贤：《从铜器成分和矿产资源看中西早期用铜文化的走向》，《大陆杂志》六十六卷五期。

之含铅黄铜。F29 属姜寨一期，系仰韶文化早期的半坡类型[1]。对于 F29 是否有过扰动，学者间曾有不同看法，但据发掘者讲在发现时曾“慎重地检查地层情况，未发现有被扰乱的迹象”[2]。此外在姜寨遗址 T259 内也发现铜管一件（T259③:39）系用铜片卷成，残长 5、直径 0.4 厘米，经鉴定，为含铜 69%、锌 32% 的黄铜，含杂质硫 0.5—0.6%[3]。此黄铜管状物由所出地层层位看，也属于姜寨一期。据^{14}C 数据，姜寨一期距今年代，在 6100 至 5600 年间（未经树轮校正）[4]。以上 F29 所出炭化木椽之^{14}C 年代为前 4020 ± 110 年（达曼表校正为前 4675 ± 135 年）[5]。

在早期铜器中出现黄铜器并不仅只以上二例。1974 至 1975 年在山东胶县三里河龙山文化地层中发现两段铜锥（编号 T21②:11，T110②:11），将此两段对接，接头处面积相同，故可能属同一件器物，经北京钢铁学院用电子探针测定其化学成分，知两段铜锥均铸造而成，平均含锌量为 23.2%，属黄铜器，但含有铁、铅、锡、硫等杂质[6]。据发掘简报讲，这两件铜锥形器是在整理时发现的[7]。

对于新石器时代有无可能制造出黄铜器，一种意见认为可能性不大，这是因为冶炼锌比较困难。氧化锌在 950℃ ~ 1000℃ 高温下才能较快地被还原成金属锌，但液态锌在 906℃ 时已经沸腾，所以还原得到的一部分金属锌已变为蒸气，在冷却时又会被炉气中的二氧化碳氧化而逆转化为氧化锌。要得到金属锌必须有特殊的冷凝装置。所以使用金属锌比铜、铅、锡、铁皆迟。明代的《天工开物》方有冶炼锌（倭铅）的记载。金属锌出现以前已有黄铜存在，但自宋代起才有明确记载，估计早期黄铜的制造是将菱锌矿在坩埚里还原的条件下加入纯铜，使锌蒸气进入纯铜，降低铜的熔点而得到的，但新石器时代是否已具备上述冶金工艺条件，还值得怀疑。持此种见解的学者同时亦对上述发现出土地层的可靠性表示置疑[8]。但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通过实地调查，证实山东胶县附近有丰富的铜锌或铜锌铅共生矿，同时他们又做了多次冶炼黄铜的实验，证明“早

[1] 半坡博物馆等：《姜寨》（上、下），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10 月。黄铜鉴定见此书“附录六”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研究室韩汝玢、柯俊之鉴定报告。

[2]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1965 年，在半坡仰韶文化遗址中，M156 扰土内发现有一片铜片，含镍 20%，系铜镍合金，即白铜。后认为是晚期混入物，编报告时未收入，参见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3] 半坡博物馆等：《姜寨》（上、下），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10 月。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 1983 年。

[5] A. 严文明：《论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史前研究》1984 年 1 期。B.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6]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7] 昌潍地区艺术馆、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 年 4 期。

[8] 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期黄铜的出现是可能的，只要有铜锌矿存在的地方，原始冶炼（可能通过重熔）可以得到黄铜器物。”他们认为，三里河黄铜锥具有较多杂质，特别是具有一定的硫，并与铅形成硫化铅，说明所用原料不纯，熔铸方法比较原始，可能是利用铜、锌氧化共生矿以木炭还原气氛下得到黄铜的[1]。

在后来发表的对姜寨一期文化出土的黄铜片的鉴定报告中，该冶金史组的学者明确指出，此黄铜片可以用含铅锌矿的铜矿石在较低温度（950～1000℃）下冶炼获得，再经重熔，于单面范中铸成。鉴于圆铜片中杂质元素分布不均，含硫较多，铸造方法较原始，也可以确定冶炼方法是原始的[2]。

北钢冶金史组作上述研究与实验不仅为早期铜器中有可能出现黄铜提供了根据，同时亦进一步证明由于不同地区矿产资源条件不同，可以造成早期金属成分与金属技术的差异，从而促使我们对中国铜石并用时代的内涵作出更深入的思考。但由于迄今为止有关我国早期铜器中的黄铜器出土资料仍很稀少，对于黄铜是否已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某些地区被发现与利用这一具体问题，目前仍需要作谨慎的探讨，特别是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发现。

第三节　中国的青铜时代与其特点

一、“青铜时代”的定义

“青铜时代”（Bronze Age）这个词，最初是由丹麦考古学家 G·J·汤姆森（Thomsen，1788—1865）提出的。他在 1816 年被任命为国家博物馆的首席馆长后，为了陈列藏品，将馆藏武器与工具按制作材料进行了分类，并依照其材料划分出石器、青铜器和铁器三个相互衔接的时代。1819 年博物馆亦按照这种方案布置了藏品陈列。汤姆森在 1836 年哥本哈根出版的国家博物馆参观指南《北欧古物导论》中，对此三时代之划分作了详细讲述，说明“青铜时代”是“以红铜或青铜制成武器和切割器具”的时代[3]。

汤姆森的学说后来在丹麦以外的欧洲其他国家如瑞典、德国、英国亦被一部分考古学家采用，直到十九世纪中叶，由于史前考古工作发展，这一划分三个时代的学说被进一步得到证实，同时欧洲考古学家也开始依照各国考古资料对三个时代的学说进行修

[1] 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2] 半坡博物馆等：《姜寨》（上、下），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10 月。
[3] A. 格林·丹尼尔（Glyn Daniel）：《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安志敏校本，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7 月。B. 格林·丹尼尔（Glyn Daniel）：《考古学的诞生与发展》（贝尔芒，1967 年）。转引自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前言”，三联书店，1983 年。

订和补充:先是将石器时代划分为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接着,如上一节提到的至十九世纪最后三十年,由意大利考古学家提出,应在青铜时代之前加进一个"铜石并用时代";至十九世纪末叶,此一建议已得到欧洲部分考古学者的赞同[1]。显然,铜石并用时代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时期从青铜时代中分划出去,可以使"青铜时代"的特征与此一名称本身更相符合。

近数年来,我国考古学所采用的青铜时代之概念,也是强调青铜器在社会物质文化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如1958年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容庚、张维持合著的《殷周青铜器通论》即引用苏联学者M. O. 柯斯文(Косвен)所下的定义:"青铜成为广泛传布的制造工具、武器、器皿和装饰品的主要原料。历史上相当长久的一个时代——青铜时代开始了。"[2]1986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分卷解释青铜时代是"以青铜作为制造工具、用具和武器的重要原料的人类物质文化发展阶段。"[3]其基本内涵与柯斯文定义相同。美籍学者张光直所著《中国青铜时代》一文亦曾明确指出:"我们所谓中国青铜时代,是指青铜器在考古记录中有显著重要性的时期而言的。"而"辨识那'显著的重要性'的根据,是我们所发现器物的种类和数量,使我们对青铜器的制作和使用在中国人的生活里占有中心地位这件事实,不容置疑。"[4]显然,所谓青铜"显著的重要性"与柯斯文等讲青铜"广泛传布"的"主要原料"含义亦是相同的,但张氏更进一步从考古学角度出发提出以青铜器的种类、数量作为青铜重要性之标准。根据上述青铜时代的定义,青铜虽已被发现而还没有成为制造工具、用具和武器的重要原料的阶段,仍只能归入铜石并用时代。

二、中国青铜时代的始末

从上节所述中国早期铜器发现的情况看,青铜器虽早在约前3000年的马家窑文化即出现,但数量很少,器类只有青铜刀,且可能是由于铜矿原料成分的关系偶然得到的,现在没有资料证明当时已普遍使用青铜器。登封王城岗已发现了青铜容器的残片,标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青铜冶铸技术已发展到一定程度,但目前中原地区龙山文化时期的青铜器与青铜冶铸遗存的发现还是微乎其微的。齐家文化诸遗址中所出土的少量青铜器主要是刀、锥、镜、环等小型手工工具与生活用具,尚未发现青铜容器,且在制法上

[1] 格林·丹尼尔(Glyn Daniel):《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安志敏校本,文物出版社1987年7月。
[2] 《原始文化史纲》,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205页。
[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9月。
[4]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9月。

甚至仍然使用冷锻法[1]。尕马台遗址中发现的青铜镜属齐家文化晚期，形制虽已较进步，但含锡量仅8.8%，远低于后世铜镜，甚至不及商代的兵器与容器，也表明其青铜制造工艺仍处于初级阶段，还没有掌握按器物用途采用不同铜、锡比例的技术。除上述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上举诸类早期青铜器中，尚没有见到武器。根据这些情况，以上几种考古学文化尽管已有了青铜器，但皆不宜归入青铜时代。

就目前考古发现所提供的资料而言，大多数学者倾向于将二里头文化时期作为中国青铜时代的开端。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出土了一些小型的青铜工具与装饰品，而且出土了种类较多的青铜武器、青铜容器。这些青铜器大抵出土于三、四期地层。从形制与制法上看，工具仍具有某些原始特点，但武器、容器与装饰品形制比较进步[2]，在青铜武器中尤值得注意的是有消耗性的武器——镞，这些都证明当时青铜冶铸技术与规模均已发展到一定程度。青铜容器属于酒器，出于墓葬，学者们一般认为这种酒器是用作礼器使用的，说明青铜器已介入贵族的礼仪活动（当时贵族阶级的出现可由二里头遗址三期遗存中的宫殿基址得到证实）。青铜武器与礼器的存在表现了二里头文化与存在早期铜器的齐家、龙山诸文化在社会发展水平上的差异。总之，无论从种类上看，还是从数量上看，青铜器在这一时期的物质文化（甚至于政治生活）中已起到重要作用，所以说这一时期已跨入了青铜时代的门槛是合适的。二里头文化时期的年代据^{14}C数据，在前1900至前1500年，故我们可以认为中国青铜时代约始于公元前十六世纪前二、三百年，在历史上的夏王朝纪年范围内。

中国青铜时代之结束，与世界上其他国家与民族的历史一样，是由于铁器被广泛使用，取代了青铜在社会物质文化中的重要地位。

从目前提供的考古材料可知，春秋晚期铁器已出现，但已发现的铁器数量不多，器型也较少。战国以前，尚处于冶铁术发展的早期阶段，冶金史专家推测此阶段的冶铁生产采用的可能是高温液态还原、低温固态还原或氧化脱碳兼用，以得到生铁和熟铁，铸造和锻造成形。战国早期后，由于铸铁柔化术、铁范铸造与渗碳钢技术的发明与被广泛的使用，战国中期以后冶铁业才有了明显的发展[3]。现在不仅已发现了多处战国中晚期的铸铁遗址，而且发现了大量战国中晚期的铁器，包括生产工具、武器、生活用具及装饰品，在工具中尤为重要的是有大量的铁制农具，这表明冶铸之铁器已不仅在军事、社会生活与手工业生产中起重要作用，而且已作用于农业生产，这对于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生产必然起到巨大推动作用。战国中晚期冶铁业的发展还不仅表现在铁器的种类上，

[1][2]　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年3期。

[3]　参见华觉明《中国古代金属技术——铜和铁造就的文明》第一章"绪论"，大象出版社1999年4月。

而且还表现在地域分布上，即使当时的边远地区也有了与中原地区形制与工艺水平相近的铁制品。

因而，我们可以将战国中期作为铁器时代的开始，那也是中国青铜时代的结束。青铜时代的结束并不意味着青铜器不再使用，如一直到汉代，礼器仍主要是青铜制造的，兵器一直到秦代仍有不少是青铜制造的。

综上所述，中国的青铜时代从目前看，可以认为始自公元前十六世纪前二、三百年，属于考古学上的二里头文化期，而约终于公元前五世纪中叶至四世纪中叶，即战国早期。

三、中国青铜时代的特点

中国青铜时代与世界其他国家与民族的青铜时代一样，青铜皆不仅被铸造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尤被大量地用来铸造武器。但值得注意的是，青铜武器在作为中国青铜时代开端的二里头文化才出现，正与历史文献记载的第一个王朝——夏王朝存在的时间相应，故学者们相信，在中国青铜武器的出现亦意味着作为国家机器的军队的建立。这说明，在中国青铜时代，青铜器不仅作用于物质生产，亦直接影响及社会政治。

中国青铜时代青铜器与社会政治密切相关的另一重要表现，是大批青铜容器被用作礼器。从文献与考古资料中可以得知，在商周社会成员中存在有严格的等级制度，在贵族与庶民间等级制度已发展为阶级差别，在贵族阶级内部，不同等级的贵族则依其等级高低具有不等的政治权力与经济地位。等级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贵族阶级对庶民的统治，对贵族来说也是为了使经济、政治利益在其内部得以有秩序的分配。在贵族宗族组织内，等级制度与宗法制度相关联，成为维护宗子对族人统治地位的工具。此种等级制度是通过多种具体的仪式化的行为规范体现出来的，东周以后，贵族阶级将此种反映等级制度的行为规范称为“礼”。《左传》宣公十二年记晋随武子论礼治曰：“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礼不逆矣。”其大意是说：君子小人按其地位不同各有规定的衣服、色彩，贵者有一定的制度仪节示以尊重，贱者则有一定的等级示以威严，这样礼即不会违背了。尽管这是东周人讲礼，但礼的实质性内容当是在东周以前的西周、商代，甚至更早即已出现，只是初始未必完整和不同时代有不同表现形式而已。在这种等级社会中，一部分青铜容器被用于贵族间各种礼仪活动，为维护礼治服务，成为礼治的工具，故被称为礼器。

礼器之用途多是用于祭祀这种重要的礼仪活动。对于王与诸侯之类国家统治者，如《左传》成公十三年所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祖先以及其他神祇是维护政治统治权力之保障，各级贵族尤重视祭祀家族先人以庇护自己的家族。同时，在贵族宗族组织内部作为大小宗的各级族长也以主持祭礼作为强化宗子权力的手段，族人之间并

以参加祭礼作为敦睦亲族情谊的方式。所以，青铜礼器中的大部分皆属于祭器。礼器也被用于贵族间的婚媾、宴享、朝聘、会盟等活动，或专用以铭功颂德。

青铜礼器既被作为礼治的象征物，则各级贵族在使用礼器的种类、数量上一般都是有较严格限制的，种类与数量的多少亦就标志着贵族等级的高低，例如在下文中要论及之用鼎制度等即其表现。在当时的社会中，人们的观念是“事死如事生”（《荀子·礼论》），贵族死后一般亦要将其本人生前所用之礼器随葬，以为其阴间之用，属于葬礼的一部分，故由随葬青铜礼器的多少亦可推知墓主人生前的等级地位。

在当时，青铜礼器不仅可以标志贵族个人之等级地位，一些特殊的重器甚至可以作为政权之象征。相传大禹作九鼎，商汤灭夏，“鼎迁于商”（《左传》宣公三年）。周克商又将九鼎迁至洛邑，即《左传》宣公三年王孙满所谓：“成王定鼎于郏鄏”，郏鄏即王城。《左传》宣公三年记楚庄公向周定王使者“问鼎之大小、轻重焉”，皆是以九鼎为周王朝政权之同义语。此外，当时消灭一个王朝或诸侯国，往往要“毁其宗庙，迁其重器”（《孟子·梁惠王下》），此所言重器即主要是指王室或公室宗庙中的青铜礼器，足见此种重器与宗庙并为国、族存立之象征。

青铜礼器在器铭中常自称为“彝”、“尊”或“尊彝”，先秦典籍中亦有称其为“彝器”者。《说文解字》：“彝，宗庙常器也。”《左传》襄公十九年臧武仲对季孙氏言曰：“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铭其功烈，以示子孙。”杜预注曰：“彝，常也，谓钟鼎为宗庙之常器。”《左传》昭公十五年记文伯之言曰：“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以镇抚其社稷，故能荐彝器于王。”杜预注：“彝，常也，谓可常宝之器。”由此可见“彝”或“彝器”即是常设于宗庙中之祭器。

青铜器自铭之“尊”，少数作“𢍏”。多数作“𤔔”，从阜，有高上之意，学者或认为即𤔔（尊）卑之𤔔（尊）的本字，后以酒尊之尊代之，而𤔔字作废[1]，比较有道理。少数写作“𢍏”者，当是省形。所以“𤔔彝”之称是“尊贵的彝器”之意。青铜器铭中还往往在器物专名前加“𤔔”字，如“𤔔鼎”、“𤔔壶”等，也是用“𤔔”修饰鼎、壶等彝器，专门示其尊贵，类似于自称“宝鼎”、“宝壶”。至于器铭中偶自称为“𤔔”而又非作尊形器之专称者，当是因多以𤔔彝称礼器，偶以𤔔代称，则犹如礼器多自称“宝𤔔彝”，或在专名前加“宝”作“宝鼎”、“宝壶”等，但亦可有自称“宝”者[2]。

综上所述，中国青铜时代的特点，即是青铜器的重要性不仅表现在它对社会物质文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而且突出地表现于它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巨大影响上。一方面青

[1]　参见《金文诂林》卷十四，1891“尊”字。
[2]　参见《金文诂林》卷七，970“宝”字。

铜被大量铸作为武器，因而与国家机器之一——军队的存在相联系；另一方面青铜容器被贵族用作礼器，成为维护等级制度的工具，甚至被作为政权的象征。从这个意义上讲，确实可以说“中国青铜时代的最大特征”即是“青铜便是政治的权力”[1]。

对中国青铜时代所进行的考古工作已表明，黄河流域是中国上古文明发展史上最重要的地区。青铜并没有造成农业生产工具的较大改进，青铜生产工具主要是手工业工具，虽然商代与西周皆有青铜铲、镬等可以被视为农具的铜器出土，但至今发现甚少。出土的农具主要还是石器，其次是骨、蚌器（当时必然仍使用木器），这一事实说明只有冶铁技术的发现与铁器的使用才有可能将石器真正排斥出农业生产领域，这点亦是为世界考古史所证明。但是，青铜的使用对当时农业生产是否会有间接推动作用呢？无疑，青铜手工工具会促使其他质料农具的改进。此外有的学者亦曾做出这样的推测：“既然人的劳动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而青铜的兵器一方面在新鲜的生产劳动力的获取上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一方面又能保证既有劳动力的持续剥削”，那也会间接地推动农业生产与技术的发展[2]。如何认识青铜时代青铜对农业生产作用的问题，仍需要继续作深入的探讨。

[1][2]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 1983 年 9 月。

第二章

青铜器的发现与研究史

第一节　两汉至清代青铜器的发现与研究

一、两汉——青铜器发现始见于记载的时期

商周时代青铜器盛行，贵族死后将大批生前所用礼器作为随葬品埋入墓中，也有的贵族将青铜器埋藏在窖穴里，例如陕西周原地区发现的青铜器群即多出自窖穴，当是因为在戎族入侵、西周王朝灭亡之际，贵族纷纷随平王东迁，兵荒马乱之际携带重器不便，于是暂时藏埋于地下，但后来并没能再取出来。这些遗留下来的青铜器，后世不断有所出土，出土情况见诸文献者，则始自于汉代。

两汉时已有不少商周铜器重见于天日。东汉安帝时许慎在《说文解字》序中即讲道："郡国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1964 年 10 月在江西南昌老福山发掘的西汉中期墓中随葬有商晚期的铜瓿[1]，1953 年 11 月清理的湖南衡阳苗圃蒋家山东汉墓（M4）亦出土有商晚期的爵、觯[2]，更可证当时已有私人收集铜器之风。但当时的政治历史环境尚未能提供青铜器研究的条件。

西汉王朝早期，中央集权政治得到巩固与发展，汉武帝时接受董仲舒之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重视儒家经典，整理先秦典籍，经学兴起。董仲舒提倡"天人感应"，"天人合一"，使皇权与神秘主义的天象联系，从而迎合了进一步强化君主专制的需要，亦使神学融入儒学，成为官方的世界观。到西汉末年，谶纬之学广泛流传，在统治阶级支持下，思想领域已被此种迷信的世界观笼罩。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汉代统治者将当时发现的青铜器神化起来，以为出土铜器是"祥瑞"之象征。如《汉书·武帝纪》记载，汉武帝"因得鼎汾水上"，将年号改成"元鼎"。《汉书·郊祀志》记汉宣帝时于美阳（今陕西扶风北）得鼎一件，上有铭文，人多不识其字，大臣中有人主张陈之于皇室宗庙，奉为神物。

此外，这一时代虽距先秦不远，但多数人已不认识商周文字了，能辨识者甚至被认

[1]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南昌老福山西汉木椁墓》，《考古》1965 年 1 期。

[2]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衡阳苗圃蒋家山古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 6 期。

为是神。如《汉书·郊祀志》记武帝时发现一件铜器，人皆不识为何之物，有李少君者，鉴定此器为“齐桓公十年陈于柏寝”之物，“已而按其刻，果齐桓公器。一宫尽骇，以为少君神，数百岁人也”。这说明当时的青铜器与古文字学知识的浅薄。又如上述汉宣帝时于美阳得鼎，铭文人多不识，只有当时担任京兆尹的张敞释读了铭文，指出这是一名叫尸臣的人，因为有功，周王命他官于栒邑，故作此鼎以铭其功。由于张敞指出这是一般的周鼎，故将之陈列于皇室宗庙之议即作罢。

直到东汉时，对于青铜器及其铭文的研究仍谈不上，即使著名文字学家许慎虽已能指出郡国所得鼎彝上面的文字皆“前代之古文”，但他在《说文》中并没有引用金文，所引用的“古文”、“籀文”，是战国时六国的文字。据典籍记载，东汉时经学大师郑玄为注释《周礼》、《仪礼》、《礼记》曾著有《三礼图》一书，今已失传。此书内容中的一部分应当是有关青铜器的。今日所见《新定三礼图》则是五代末年，周世宗令聂崇义据郑玄、阮谌、夏侯伏朗等六家旧图参互校订加以集注而成，但仍可窥见东汉《三礼图》的大致面目。其中所绘商周铜器多与实物不合。

两汉以后之魏晋时代，青铜器仍时有出土，并有所记载。如《梁书·刘杳传》记刘杳与沈约言曰：“顷魏世鲁郡地中得齐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牺樽，作牺牛形[1]。晋永嘉年间贼曹嶷于青州发齐景公冢又得二樽，形亦为牛象，二处皆古之遗器。”可见此时已有专门盗掘古墓寻觅青铜器等古物之风。

南北朝时商周青铜器出土情况亦间有记载，如《南史》卷四十三《始兴简王鉴传》记齐高帝十子鉴“于州园地得古冢，无复棺，但有石椁。铜器十余种，……”又记“时有广汉什邡人段祖，以锺于献鉴，古礼器也……”又如《梁书》卷四十《刘之遴传》记“之遴好古爱奇，在荆州聚古器数十百种”。

南北朝后、北宋前，古铜器出土见诸于文献者，如《太平御览》卷八一三《珍宝部》一二“铜”，引《唐书》曰：“开元中许昌县之唐祠，掘地得古铜镈，文隐起，双鲤篆书文曰宜子孙。”又曰：“开元十三年，宋州献古铜鼎十九及钟磬甑釜镈杓盘瓶各数四，时宋城尉晋日休因板筑获而献之。”唐代虽然创造了灿烂的文学艺术，但青铜器之学却没能进入文人学士的书斋。

据上述，自西汉至北宋初约一千二百年间，虽史书、文献中对出土青铜器有不少记载，但是由于受到当时政治历史环境的限制，青铜器还没有成为学者研究的对象，既没留下器物图，亦没有录下铭文，故于后世青铜器研究意义不大。这些记载只是告诉我

[1] 《诗经·鲁颂·閟宫》孔疏引王肃言曰：“大和中，鲁君于地中，得齐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牺尊。”大（太）和（227—233）为魏明帝曹叡年号。

们，自那时起，流散于世的出土的商周青铜器已不在少数。今天许多古墓中的青铜礼器已不存，甚至早在那时即遭盗掘。

尤值得注意者，从史载看，在隋代以后古铜器已由受尊崇的地位降落下来，甚至被人为地大量损坏。《北史·隋本纪》曾记述道，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四月"诏毁平陈所得秦汉之三大钟、越二大鼓。"《隋书·高祖纪上》曰："十一年正月丁酉，以平陈所得古器，多为妖变，悉命毁之。"此种视古铜器为妖变与视之为祥瑞象征虽恰恰相反，但在观念上仍有共同处，皆没脱离开迷信与神学的范畴。后周时世宗灭佛，于显德二年（955）下令征集民间铜器佛像铸钱，隐匿不送官者要处罪（《资治通鉴》卷二九二《后周记》三、《五代会要》卷二七），据《宋史·食货志下二》载，北宋初年，宋太宗雍熙（984—987）初，"京都居民蓄铜者，限两月悉送官"，可能亦是为了铸钱[1]。在这些被毁的铜器中，难说不含有此前历代出土的商周秦汉青铜器。

二、两宋——古代青铜器研究的奠基时期

真正可以称为青铜器研究的学问，是从宋代（约真宗时）才开始的。而这与宋代金石学兴起有直接关系。

"金石学"之金，是指商、周时期的铜器及其铭文，"石"主要是指秦、汉以后的石刻。"金"在春秋以后铜器铭文中即有称之为"吉金"者，取其坚固之意。"石"也称"乐石"、"嘉石"、"贞石"，意为质美，多见于碑石与六朝墓志。"金石"二字连称，东周文献已见，如《左传》襄公九年季武子言于晋侯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礼行之，以金石之乐节之。""金石"即分别指铜钟与石磬。又《墨子·明鬼下》："琢之盘盂，镂之金石"，"金石"则泛指青铜礼器与刻石。北宋曾巩（1019—1083）之《金石录》最早将"金石"作为学术术语使用。至清代乾嘉时期，"金石学"才正式命名。所谓金石学，即主要以零星出土的古代铜器与石刻为研究对象，偏重于著录与文字考证[2]。

北宋金石学所以兴起，有以下历史原因：

（一）北宋王朝建立后，为整治五代时军阀割据造成的混乱局面，一方面从军事上、政治上强化中央集权制的政治统治，另一方面亦提倡经学，以恢复礼制，巩固政治秩序。自宋真宗（998—1022）始，尤重儒学，推崇儒家经典，金石之学在当时正适应了北宋统治者此种政治需要，这点在北宋刊行的金石著作中有比较明显的表述。这些著作对于金石学的功用有两种说法：一种是认为古器本身是古之圣人用以载道之物，强调其作为礼

[1]　白川静：《金文通释》第二章《金文学史》其二。
[2]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分卷"金石录"条。

之象征的功用，即如李公麟所言："圣人制器尚象，载道垂戒，寓不传之妙于器用之间，以遗后人，使宏识之士，即器以求象，即象以求意，心悟目击命物之旨，晓礼乐法，而不说之秘，朝夕鉴观，罔有逸德，此唐虞画衣冠以为记，而能使民不犯于有司，岂徒眩美贪玩，为悦目之具哉。"[1]显然，此种说教是认为古器物有直接的晓以礼教而稳定统治秩序的作用；另一种说法，是认为研究金石学可以复原古礼，证经补史，如刘敞自叙其《先秦古器图碑》时所言："三王之事，万不存一，诗书所记，圣贤所立，有可长太息者独器也乎哉。"[2]他在所著《先秦古器记》中讲到，编撰此书是为了借此使"礼家明其制度，小学正其文字，谱牒资其世谥"。翟耆年在《籀史》中评述太学博士吕大临考证彝器之成绩是"其讨论深远，博而合经"，"述天子册命之礼尤详，可以想象当时礼仪之大纲。"[3]吕大临为其《考古图》所作序言亦言著书之目的乃"探其制作之原，以补经传之阙亡，正诸儒之谬误"。应该说明的是，此种证经补史的功用，由于含有实证主义的色彩，所以客观上还是有助于史学与文字学之发展的。

宋王朝为了恢复古礼，甚至依据经典仿造出土古礼乐器。宋徽宗时出土铜器尤多，仿制礼乐器之风亦更盛[4]。

（二）宋代中央集权政治强化，作官者益多，官僚机构庞大，金石学也正适应了地主文人对精神文化的需求。在当时，金石古玩多已成为商品，故许多官僚文人能依靠钱财网罗流传于世之珍贵铜器。赵希鹄《洞天清禄集》曾记载说当时这些文人"摩挲钟鼎……不知身居人世……"

（三）宋代造纸、印刷业、拓墨技术都得到显著发展，也为金石文字的流传提供了方便。

在两宋金石学风行的形势下，有一部分学者专心致力于青铜器及其铭文的研究，并出现了一批于后世颇有学术价值的青铜器著作。

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乾州（今陕西乾县）献古铜器，该器方形而四足，有铭二十一字。真宗命诸儒臣考证，句中正与杜镐验其款识，识为史信父甗。中正引《说文》"甗，甑也"说明之，并引《墨子》夏后铸鼎四足而方等，以为属同类器[5]。这是见诸于文献的宋人青铜器研究之始。

皇祐三年（1051），宋仁宗诏令秘阁与太常出所藏三代钟鼎，以为太乐制作礼乐器之

[1] 翟耆年：《籀史》卷上"李伯时考古图五卷"。
[2] 翟耆年：《籀史》卷上"刘原父先秦古器图碑一卷"。
[3] 翟耆年：《籀史》卷上"吕与叔考古图二十卷"。
[4] 据翟耆年《籀史》卷上"徽宗皇帝祀圜丘方泽大庙明堂礼器款识三卷"、"徽宗皇帝政和四年夏祭方泽礼器款识一卷"。
[5] 见赵明诚《金石录》。又见翟耆年《籀史》所载僧湛《周秦古器碑铭》。《宋史·文苑传》述此事稍异。

参考，并作铭文拓本赐于宰执，丞相平阳公使承奉郎知国子监书学杨元明（南仲）为之作释文[1]。此释文后又附上器形图，编纂为今所知最早的青铜器著录书籍《皇祐三馆古器图》，所收十一器，惟原书久已佚。十一器除瑞鼎外，皆见于下文所述吕大临《考古图》。

嘉祐六年（1061）年，刘敞（1019—1068）任永兴军路安抚使，治长安。敞字原父，宋临江军新喻（今江西新余）人。博学好古，喜收集古器物，在治所从农夫手中多购得青铜器，曾摹器铭赠欧阳修[2]。嘉祐八年（1063）作《先秦古器记》，刻所藏青铜器于石，亦十一器[3]。原拓久已残，清人所藏拓本只存七器[4]。然此十一器亦均收入吕大临《考古图》。刘敞此举，实开私人著录铜器风气之先。

约神宗年间或哲宗初年，李公麟（1049—1106）编纂了《考古图》五卷。公麟字伯时，历官中书门下后省删定官、御史检法，不仅精于古器之学，亦善书画。此书除器物图外并记有器形、铭文，并附考释。翟耆年《籀史》言此书当时已为"天下传之。士大夫知留意三代鼎彝之学，实始于伯时。"[5]可见此书在当时影响之大。书已久佚，吕大临《考古图》中解说多有引自"李氏录"者，即此书。李公麟还著有《周鉴图》一卷，载古器十五[6]，亦佚。

以上各书均已失传，其书原貌亦已不能确知。宋人青铜器著作至今仍可得见其大致面目的，主要可以分为五类[7]：一类是图文并茂，即不仅著录铭文，亦有器形图者，可称为图录类。第二类是仅录铭文而无器形图者，可称为款识类。第三类是不录图形，基本不摹铭文，专作铭文及器形考释，可称考释类。第四类是书目提要类。第五类是字典类。以下分述之：

（一）图录类

1.《考古图》十卷。吕大临（1040—1092）著。大临字与叔，京兆蓝田（今属陕西）人，经学家，元祐年间为太学博士，迁秘书省正字。此书所收古器物有铜、玉器共二百二十四件，其中商周铜器一百四十八件，秦汉铜器六十三件。每器均绘有图，并摹写铭文，记大小、容量、重量。出土地与藏家凡可知者亦注明。解说器物时除己意外，引用了杨元明、刘敞、李公麟诸家之说。自序作于元祐七年（1092），成书实在作序十年后[8]。此

[1]　翟耆年：《籀史》卷上"皇祐三馆古器图"。据是书载，与此书近于同时，尚有胡俛《古器图》，是司封员外郎知和州胡俛取仁宗所赐器款识五铭，刻石传世。
[2]　欧阳修：《集古录跋尾》一、敦匜铭。
[3]　翟耆年：《籀史》卷上"刘原父先秦古器图碑一卷"。
[4]　张廷济：《怀米山房吉金图跋》。
[5][6]　翟耆年：《籀史》卷上"李伯时考古器图五卷"。
[7]　参见孙稚雏《青铜器论文索引》。
[8]　容庚：《宋代吉金书籍述评》，《学术研究》1963年9期。

书所定器物名称错误较多，但著录铜器各项内容较齐备，其法多为后世所仿效。原刻本已不得见。现存皆后世翻刻本。今所见最好的善本是《四库全书》本（据清初钱曾影宋本著录）[1]，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出版。

2.《续考古图》五卷，佚名，北宋已有刻本，但成书当在绍兴三十二年（1162）以后[2]。除收铜、玉器外，尚有瓦当、陶器，所录图、铭皆失真，定名亦多舛。以上二书，今所见最好的善本亦是《四库全书》本（据清初钱曾影宋本著录），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出版。

3.《博古图录》三十卷，宋徽宗敕编，王黼等纂。此书所录诸器，皆朝廷内府所藏。据翟耆年《籀史》曰：宋徽宗"酷好三代钟鼎书，集群臣家所蓄旧器萃之天府"。知当时内府实已将私家藏器兼并贮存。《籀史》又记此书编纂经过，乃由徽宗"选通籀学之士，……亲御翰墨，讨论训释，以成此书"。其编修时间，初起于大观（1107—1110）初年，至宣和五年（1123）后始成[3]。书名或称《宣和博古图》，一说是因成书于宣和年之末[4]，一说是取名于藏器之所宣和殿[5]。所收青铜器共二十类，八百三十九器。包括杂器四十，铜镜一百一十三。每器皆有器形图（说明大概比例）与铭文，兼记大小、容量、重量，并附以考释。宋代出土青铜器多见于此书，系宋代铜器著录书中集大成者。于定名、器用考证亦有成绩，但在定名上仍多有疏误，一些考释亦牵强附会，于此，成书南宋之著作，如赵明诚《金石录》、洪迈《容斋随笔》、《容斋三笔》等书已多所指出。书中所录器物在靖康之乱后多为金人掠去，后少数可能为宋人购回[6]。宋刻本今已不存，后世历代多有翻刻本。

（二）款识类

4.《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二十卷。薛尚功撰。尚功字用敏，钱塘（今浙江杭州）人，南宋绍兴年间以通直郎佥定江军节度判官厅事。此书共收五百一十一器之铭文，除礼器外，尚包括杂器、兵器，以及少数玉、石器。宋代时所见彝器款识大多得见于此。编排次序是首分夏、商、周、秦、汉五代，各代又依器类分排，亦较以上诸书为先进。摹写间有失真处，考释字形字义多有穿凿处。此书最初除薛氏手写本外，有石本法帖。据传薛氏手写本在明代尚存，崇祯六年（1633）朱谋垔曾据此以木刻本重刊[7]，为木刻本中最

[1]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2] 《考古图·续考古图·考古图释文》，中华书局1987年2月。容庚《宋代吉金书籍述评》认为作者是赵九成。
[3] 参见蔡絛《铁围山丛谈》。又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八《书宣和博古图后》。
[4] 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八《书宣和博古图后》。
[5] "宣和"为殿名，而非年号，由蔡絛《铁围山丛谈》可知，其文曰："大观初，乃仿（李）公麟之考古（图）作宣和殿博古图"。
[6]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八《书宣和博古图后》。
[7] 孙诒让：《籀庼述林》卷六。

优者。石刻宋拓本今仅存少量残叶[1]。1935 年于省吾影印择优配套而成的朱刻本，系目前公认的最佳本，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出版了此朱刻本[2]。

5.《啸堂集古录》二卷。王俅著。俅字子弁。此书有李邴作序，李邴是崇宁五年（1106）进士，官至资政殿学士，与俅父为同乡，同师并同年进士。据邴所作序引王俅自言可知，俅自幼年即喜欢收集摹写钟鼎款识，积三十余年竟得数篋，从中选留善者编次为此书，全书所收共三百四十五器，除青铜器外尚有杂器与印章等。只作释文，无考证。此书成于《宣和博古图》后，约在淳熙三年（1176）以前刻成[3]。1985 年中华书局曾将淳熙三年以前刻本影印出版[4]。

6.《钟鼎款识》一卷。王厚之编撰。厚之字顺伯，南宋乾道二年（1166）进士，历官淮南通判，改江东提刑，直显谟阁致仕。共收商、周、汉代五十九件青铜器铭文，每器皆记出土地、收藏者，并考释文字。原本自南宋辗转流传至清嘉庆七年（1802）归于阮元，由阮元摹刻成书。道光二十三年（1843）原迹与书版皆毁于火灾。道光二十八年（1848）叶志诜按阮元原刻初印本翻刻。中华书局 1985 年 7 月曾影印嘉庆七年阮元初刻本出版[5]。

（三）考释类

7.《集古录跋尾》十卷。欧阳修（1007—1074）著。修字永叔，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庆历三年（1043）曾赞助庆历新政，宋代政治家、文史学家。此书集录当时所见古器铭、碑刻，每铭皆录释文，考证其要旨。欧阳修自言其目的乃"夫可与史传正其阙谬者，以传后学。庶益于多闻"。而其中古器铭文多采用杨南仲、章友直等人意见。原序作于嘉祐八年（1063）。序末有熙宁四年（1071）所补加文字。

8.《金石录》三十卷。赵明诚（1081—1129）著。明诚字德父，密州诸城（今属山东）人，丞相赵挺之季子，历官至知湖州军州事。自在太学作学生时即酷好古器铭，出仕宦后节衣缩食搜集金石资料，后多在金人南下战乱中损失。此书是与妻李清照合著。全书体例仿欧阳修《集古录》，前十卷为铜器铭文与石刻目录，后二十卷是对部分古器物、碑刻所做题跋五百零二条。赵氏治学严谨，精于鉴别，故此书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书成于徽宗宣和末年。南宋时刻版行世，明代时宋版已罕见。现所存最好本子是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宋刊龙舒郡斋本[6]。赵氏还曾选古器铭完好者三百余模刻于石，称《石

[1] 前历史语言研究所整理清内阁大库档案时得到残叶三纸，后又购得十六纸，见容庚《宋代吉金书籍述评》，《学术研究》1963 年 9 期。
[2]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宋人著录金文丛刊），中华书局 1986 年 5 月。
[3] 容庚：《宋代吉金书籍述评》，《学术研究》1963 年 9 期。
[4] 《啸堂集古录》（宋人著录金文丛刊），中华书局 1985 年 6 月。
[5] 《钟鼎款识》（宋人著录金文丛刊），中华书局 1985 年 7 月。
[6]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分卷"金石录"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

本古器物铭》[1]。惟其拓本今已不得见。

9.《绍兴内府古器评》二卷。张抡著。抡字材甫，官知阁。此书共收一百九十五器，除一器外均汉以前器。不著图形、铭文，仅考释铭文，但多沿袭《博古图》之错误。《四库提要》认为是明人伪作，容庚曾为之辨，仍定为宋人作品[2]，书有汲古阁本，系明毛晋据范景文所藏于奕正钞本校刻，容庚曾以翁同龢藏乾隆三十八年(1773)钞本校订刊其误[3]。汲古阁本近有中华书局出版之影印本[4]。

(四)书目提要类

10.《籀史》二卷。翟耆年撰。耆年字伯寿，参政汝文之子。上卷收宋人著作十九种，下卷收十五种，现仅存上卷。于所录著作目后附论说，介绍诸种著作之原委、内容梗概，评述其成就。今日已不能见到之部分宋人金石著作赖此得以知其大意。书首载《宣和博古图》有"绍兴十有二年二月，帝命臣耆年"句。知书成约当南宋之初[5]。所以名《籀史》，"因所载多金石款识，篆隶之体为多，实非专述籀文"[6]。

(五)字典类

11.《考古图释文》，吕大临撰。以四声隶字，间有音释。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四库全书》本，与上述《考古图》、《续考古图》并为一册出版[7]。

字典类著作尚有王楚《钟鼎篆韵》二卷，薛尚功《重广钟鼎篆韵》七卷[8]。皆佚。

总结宋代金石学家对于青铜器研究的贡献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端：

首先，宋代金石学家以极其勤奋的治学态度收集了大量出土的青铜器资料，并将其著录成书，至今日对于青铜器及其铭文的研究仍不失为有用资料，特别是这批青铜器历经数百年战乱动荡，绝大多数已不复存在，其铭文之重要史料价值皆因宋人的这些著录书籍才得以体现，更可见宋人著作之珍贵。

其次，从总体看宋代金石学家治学态度是比较严肃、认真的，在著录书籍的编排体例上，尤以上举图录类最为难能可贵。此类体例由于记载完备详尽，而大大增加了其资料的科学性和史料价值，如吕大临《考古图》著录了宋元丰七年(1084)出土于邺城河亶甲墓的五件铜器，说明亶甲故城在安阳西北五里，亶甲冢在城外西北隅洹水南岸，由此我们才得知自宋代起安阳殷墟就有商器出土。宋人所创此种金石著录书籍的体例多为后世所借鉴。

[1]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分卷"金石录"条。
[2][3] 容庚：《宋代吉金书籍述评》，《学术研究》1963年9期。
[4] 《绍兴内府古器评》(宋人著录金文从刊)，中华书局1986年6月。
[5][6]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7] 《考古图·续考古图·考古图释文》，中华书局1987年2月。
[8] 《宋史·艺文志》。

再者，宋人有关青铜器的著作，对于青铜器的定名多有贡献，王国维即曾指出："凡传世古礼器之名，皆宋人所定也，曰钟、曰鼎、曰鬲、曰甗、曰敦、曰簋、曰簋、曰尊、曰壶、曰盉、曰盘、曰匜、曰盦，皆古器自载其名，而宋人因以名之者也。曰爵、曰觚、曰觯、曰角、曰斝，古器铭辞中均无明文，宋人但以大小之差定之。然至今日，仍无以易其说。知宋代古器之学，其说虽疏，其识则不可及也。"[1]此外，宋人对青铜器纹饰所定之名，有的今日仍沿用，如《博古图》所定饕餮、蟠螭等名。宋代金石学家在青铜器的器类及纹饰定名上所做的工作是对青铜器研究的重要贡献。当然，限于当时所能以见到的资料以及古文字学的水平，特别是由于在治学方法上没有摆脱旧的经学研究范畴，更不可能有科学的器型学，他们所定的名称有一些未必得当，有的更属牵强，这是今日所不能苛求的。

宋代虽然堪称是青铜器研究的奠基时期，但由于金石学受到重视，统治阶级人士多喜藏古物，古物价格遂大增，于是各地盗掘古冢之风极盛。宋人叶梦得(1077—1148)《石林避暑录话》中讲到当时的情况曰："宣和间内府尚古器，……而好事者复年寻求，不较重贾，一器有值千缗者，利之所趋，人竞搜剔山泽，发掘冢墓，无所不至。往往千载之藏，一旦皆见，不可胜数矣。"这种对古迹的破坏，使许多古器物失去科学的地层与出土地记载，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这是伴随金石学兴盛的同时所出现的另一阴暗面。

北宋时代盛行的古铜器搜集、研究之风气，在北宋末年靖康之变(1126—1127)后渐凋落下去。刊于南宋的几部金文著录书，像《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啸堂集古录》、《钟鼎款识》三书，除去北宋人已著录过的器物外，新收器并不多，仅一百三十余器，赵明诚《金石录》亦多收北宋人书中已著录之器。尤为遗憾的是，靖康二年(1127)侵入汴京的金军将宋室所藏铜器与其他珍贵古器一起尽略而去[2]，而这些铜器中的多数被金人毁掉了。据《大金国志》十四·三记载："正隆三年(按：1158)……诏平辽宋所得古器，年深岁久，多为妖变，悉命毁之。"造成了不可弥补的巨大损失。此外，高宗绍兴六年(1136)曾下令"敛民间铜器"以铸钱币。绍兴二十八年(1158)"出御府铜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间铜器，得铜二百余万斤"(《宋史·食货志下二》)，很可能亦有古铜器被付之熔炉。

宋代以后，元、明两代在青铜器研究方面处于低落阶段。没有青铜器著录与研究性著作。惟官僚、文人、学士仍有收藏与观赏金石著作手迹、善本之兴。因而《考古图》、《博古图录》在元代有翻刻本，而大多数宋人金石著作均在明代重刊，像《考古图》、《博古图录》、《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等，甚至数次刊行。

[1] 《观堂集林》卷三《说斝》。
[2] 《宋史》卷二三《钦宗记》。

明代人的墓葬中也有先秦铜器出土，如1973年在四川铜梁张叔珮夫妇墓中即出土有殷代铜方鼎与战国铜圆鼎各一件。张叔珮为嘉靖至万历年间人，出生于官僚家庭，其父在朝廷任要职（以上见《文物》1989年7期所载发掘简报）。其墓内出先秦铜器说明明代时虽青铜器研究不盛，但收藏古代青铜器仍是部分官僚士人之爱好。

三、清代——青铜器研究的复兴时期

经过元、明两代，到了清代乾隆、嘉庆时期，青铜器研究之风又见复兴。青铜器之学的复兴也有其政治历史背景。清王朝在经过其建立初期的军事镇压阶段之后，统治已趋稳固，自康熙后，统治者将专制统治的范围由政治、军事方面进一步转向文化、学术，清政府在大兴"文字狱"的同时，又极力提倡儒家经典之学，推崇"朴学"。在这种情况下，学者都将精力集中到这种对古代经籍与文字进行严密考证的学术上。在宋代即已用作证经补史之用的金石学，到此时亦就又获得进一步发展的土壤与气候。另一方面，金石学之兴也是顺应清代学术发展之潮流的。明代末年王守仁等所提倡的主观唯心主义理学极盛，到清初以顾炎武（1613—1682）等为代表的学者，关心政治，力主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崇尚考证，反对空谈，强调"通经致用"，对明末学风起了一个根本扭转的作用，也奠定了清代考据学的基础。稍后，阎若璩等反对空疏王学而鼓吹朴实之汉学。雍、乾时代，惠栋（1697—1758）、戴震（1723—1777）等人虽仍反理学，但亦不谈政治。至段玉裁（1735—1815）、王念孙（1744—1832）一代则主要精力只放到纯考据之学上了[1]。要精通考据之学，必须要精通小学，而金石文字实是治小学者所必习。所以当时的经学家一般亦都看重金石之学，并有不同程度的研究。此外，这一时期在陕西等地陆续有若干带有长铭的青铜重器出土，青铜器铭文不仅可以用来在当时的学术观点下证经补史，而且亦为研究古文字提供了新的资料。

由于上述原因，乾、嘉时代及以后很长时间内，学者咸以精通金石学与小学为荣，以考证古器铭文为学术之最。

清代先秦青铜器铭文研究，始自于顾炎武、朱彝尊，前者著有《金石文字记》六卷，后者亦有青铜器铭文考释之作，载于《曝书亭集》四十六卷。清初虽已有此类著作，但从总的情况看，在乾隆以前青铜器研究尚不发达，治金石者比较偏重于石刻。青铜器研究之风是以乾隆敕令编撰宫廷所藏铜器图录为开端的。

乾隆十四年（1749）始命廷臣梁诗正（1697—1763）等仿照《宣和博古图》的体例，将殿廷陈列的与内府储藏的青铜器著录成书。这些青铜器多系元明两代与清初出土的。

[1] 参见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中华书局1954年。

乾隆诏谕定其名为《西清古鉴》，全书四十卷，乾隆十六年（1751）书成，二十年（1755）内府刻本。光绪十四年（1888）又有迈宋书馆铜版本。共收青铜容器、乐器、武器及其他杂品一千四百三十六件，青铜镜九十三件，共一千五百二十九器。其时代自商至唐，以商周器为多，并附《钱录》十六卷。但因当时鉴别水平较低，故全书中收伪器甚多，据容庚考证，其中有铭伪器约占全数十分之二三，无铭伪器更多，且此书所印图像多无比例标准，铭文缩临，多失真，考释亦多有穿凿之处[1]。除此书外，乾隆年间敕撰的青铜器书籍尚有以下几部，所收皆未收入《西清古鉴》的内府藏器。

《宁寿鉴古》十六卷，体例同《西清古鉴》，收青铜器六百，另收镜一百零一件。成书时间与编纂人未载，但《西清续鉴》甲编引此书，知在其前。1913 年涵芬楼依宁寿宫写本石印。

《西清续鉴》甲编二十卷，附录一卷，由王杰等编成。收青铜器八百四十四，镜一百。附录唐以后古印、杂器三十一。乾隆四十六年（1787）始编，至乾隆五十八年（1793）成书。宣统二年（1910）涵芬楼依宁寿宫写本石印。

《西清续鉴》乙编二十卷，编纂人与时间同甲编。收青铜器九十八，镜一百，皆清奉天（今沈阳）行宫所藏器。

后三书的鉴别、编纂与考释水平与《西清古鉴》大致相同。此四部书中只有《西清古鉴》是在乾隆年间刊行的。其余皆至后世甚晚才出版，故在当时流传并不广，但由于是乾隆亲自敕撰编修青铜器书籍，故对青铜器研究之复兴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如端方（1861—1911）在评述乾隆敕修以上诸书的影响时所言"自时厥后，名臣耆献，承流稽风，鉴别考证日益精核。"[2]此言虽不无溢美之意，但亦大致符合实际。在此种风气影响下，私人编纂的青铜器著录与考证书籍亦相继出版，其形式主要有五类：一类与《西清古鉴》同，仿宋人《考古图》、《宣和博古图》体例，著录图像、铭文，并附考释，仍可称图录类；二类是仅录铭文，加以考释，可称款识类；三类是藏品目录；四类是研究著作，包括铭文研究与器物研究；五类是字典。以下分述之[3]：

（一）图录类

1.《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四卷。编撰者钱坫（1744—1800），字献之，嘉定人，官乾州州判。此书收古器四十九件，其中商周青铜器二十九件。铭文用钩摹，较《西清古

[1] 参见容庚 A.《清代吉金书籍述评（上）》，《学术研究》1962 年 2 期。B.《西清金文真伪存佚表》，《燕京大学学报》第 5 期。

[2] 端方：《陶斋吉金录·叙》。

[3] 下举诸书情况参见容庚《清代吉金书籍述评（上）》，《学术研究》1962 年 2 期。又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第十四章。

鉴》缩临方法要精确。在铜器定名上，将宋人读为“敦”字的“毁”字释为“簋”，实为卓见。嘉庆元年(1796)自刻出版。

2.《怀米山房吉金图》二卷。编撰者曹载奎(1782—1852以后)，字秋舫，苏州人。仿宋人刻石古器图，将所藏商、周、秦、汉铜器六十件绘图上石，记载尺寸、重量、刻款所在，摹铭文并作释文。图形摹勒较为准确，超出前人。所收器间有伪作。道光十九年(1839)自刻石本。咸丰十年(1860)太平天国攻克苏州，原石被毁，故拓本所传甚少。后世有若干种翻刻与影印本。

3.《长安获古编》二卷。编者刘喜海(约1793—1852)，字燕庭，山东诸城人。此书著录之器皆刘氏在陕西任按察使与布政使时所得，所编仅绘图像，摹铭。咸丰二年(1852)刘氏去世后由胡琨整理。道光末年书版已刻，但未正式印行。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刘鹗购得原版补写器名刊行，共收铜器八十九、陶器三十二件。

4.《两罍轩彝器图释》十二卷。吴云(1811—1883)编撰，云字平斋，浙江归安(今吴兴)人，官至苏州府知府。共收一百一十器，包括容器、乐器、兵器等，时代自商迄唐。每器于图后记大小、重量，摹文，说明流传经过，并附考释。惟杂有伪器。所收中有数器已遗失。同治十一年(1872)自刻刊行。

5.《攀古楼彝器款识》二卷。编者潘祖荫(1830—1890)，字伯寅，江苏吴县人，官至工部尚书。此书收其自藏商周青铜器五十。无伪器，但所藏重器如盂鼎、大克鼎等皆未收入。由吴大澂绘图，王懿荣楷书，附诸家对部分器铭之考释。同治十一年自刻本。

6.《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二册。编者吴大澂(1835—1902)，字清卿，官至湖南巡抚。此书共收商、周、秦、汉器一百三十六。除容器外有兵器、乐器及其他杂器，器物图皆自绘，比例准确，惟编次不分朝代，亦无尺寸与考证。除自藏器外，尚有潘祖荫等诸家所藏器，个别器物定名有误。光绪十一年(1885)自刻本。

7.《陶斋吉金录》八卷，《续录》二卷，附《补遗》。编者端方(1861—1911)，字午桥，满洲镶白旗人，官至直隶两江总督，嗜好文物，极富收藏。此书正续录及补遗共收其所藏古器物四百四十七件，商周青铜器即达二百零三件，罗振玉、容庚先后指出此书所收伪器约占十分之一以上[1]。突出特点是铭文已采用拓本，绘画则仍用白描旧法，但形体基本准确。正录光绪三十四年(1908)石印本，续录宣统元年(1909)石印本。

(二)款识类

此类书籍中成绩与影响较大的有如下几部：

[1] 罗振玉：《〈陶斋吉金录〉及〈续录〉跋》，收入《云窗漫稿》；又见容庚《清代吉金书籍述评(上)》，《学术研究》1962年2期。

1.《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十卷。编者阮元(1764—1849),字伯元,江苏仪征人,官至两广、云贵总督,拜体仁阁大学士。平生收藏青铜器及铭文拓本甚多。此书是阮元集个人与其他收藏家所藏铭文拓本与宋人著录书籍所载器铭,仿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式法帖》之体例编纂而成。共收款识五百五十器,年代自商迄魏晋。每器铭后均有释文和考释,但鉴别不严,所收伪器铭较多,铭文皆用摹本,亦有失真处。嘉庆九年(1804)自刻本。阮元当时地位甚高,尤在道光年间为学界领袖,故其书得以大量流行,影响较大,实开清人私家著录铜器款识风气之先。

2.《捃古录金文》三卷九册。编撰者吴式芬(1796—1856),字子苾,广东海丰人,翰林院编修,官至内阁学士。此书共收商周器铭一千三百三十四,阮书未收之新出器多收录于其中,有释文,间有考证,多采用诸家之说。在编排上按器分类,每类中以铭文字数多少为序,开创了新体例,后世著录铭文之书多仿效之。吴式芬生前未能竣工,而由其后人整理付梓,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始刊行。

3.《窓斋集古录》二十六册,附《窓斋集古录释文賸稿》。吴大澂编撰。此书收其所藏铜器铭文拓本一千零二十六器,商周器九百二十七,秦、汉器九十八,晋一器。吴氏逝世时尚未成书,由其侄请人整理遗稿,补写释文,于1918年石印。《释文賸稿》是对部分铭文所作释文与考释,其手稿于1919年由商务印书馆石印。

4.《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三十卷。著者方濬益(?—1899),字子听,定远人,曾任江苏金山知县,后随驻日公使出使日本,曾为张之洞幕僚。此书体例仿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共收商周器铭一千三百八十二,内含部分陶器。方氏摹写铭文较准确细致,考释亦较严谨,且多有发明。此书自同治八年(1869)搜集拓本起,迄至方氏逝世尚未最后完成,中间经过三十年。原稿曾经其后人整理。1935年由容庚推荐于商务印书馆石印。杨树达有《读缀遗斋彝器考释》(《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七)专以评议此书。

(三)藏品目录类

由此类目录可知清代诸家收藏情况。一种目录是不限于本人所藏而综列诸藏家者,如吴式芬《捃古录》二十卷记载其所藏金石文字目录,此书卷一至三主要是商周铜器,每器名下有铭文释文,并注明收藏原器、拓本、摹本的人或著录书,亦有一种目录是只记录本人所藏器名者,如陈介祺(1813—1884)的《簠斋藏古目》三册。陈氏字寿卿,山东潍县(今潍坊市)人,官至翰林院编修,著名收藏家与金石学家,精于鉴别。所藏器中最著名者即毛公鼎。此书是陈氏手稿,由陈文曾影印,第一册皆商周铜器目。

(四)研究著作类

此类著作亦有两种,一种是对铜器本身的研究,如陈介祺在《簠斋尺牍》十二册(民国间有石印本与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影印本)中曾专门论及古铜器铭文的鉴别、辨伪方

法，他所著《簠斋传古别录》)(1920年十钟山房石印本)则论及铭文传拓兼及青铜器保护之事。第二种是金文研究，清代学者中于此成绩最显著者是清末的孙诒让(1848—1908)，孙氏字仲容，浙江瑞安人，曾任刑部主事，是清末朴学大师。他曾著《古籀拾遗》三卷(光绪十四年即1888年刊本)与《古籀余论》三卷(光绪二十九年即1903年，籀经楼刻本)订正宋代与清代著名青铜器著作的错误。他在考释铭文释字上提倡偏旁分析方法，注意根据文字假借的原理采用声训。对于金文研究方法的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五)字典类

吴大澂所撰《说文古籀补》二册是最重要的字典类著作。此书以其所收集的铜器铭文及石鼓、古币、古玺印、古陶文上的古文字资料按《说文》次序编成，共收三千五百余字，光绪七年(1881)刻本，光绪二十一年(1873)重刊时又增补了一千二百余字。这部字典不仅纠正了《说文》若干错误，且拓宽了研究古文字的资料，对于使古文字学摆脱旧《说文》学的制约有极重要意义，故唐兰誉之为"划时代的一本著作"[1]。

总结清人对青铜器所作的工作，其主要贡献是在比较详尽地将有清一代所见传世的与新出土的青铜器加以著录，留下了相当一批著作，且其绘图准确，铭文摹写亦较逼真，甚至已直接采用拓本，水平一般均在前人之上，故为今日青铜器研究提供了许多珍贵资料，其功不可没。其次，清人青铜器著作在器物定名方面有所创见，在器物铭文、文字考释上成绩尤大，晚清出现一些著名的金石学家、古文字学家，如上举方濬益、吴大澂、孙诒让等，其有关著述今天仍多有参考价值。虽然如此，清人研究青铜器所运用方法从总体上看，基本上仍是宋以来金石学的旧法，在器物的分类、定名上虽有其新意，但没有多大变革，科学的器型学仍没有建立起来。研究者或注意铭文而忽视器形，或注重器形而不顾及铭文，尤其是出土地点、共出器物一般不被重视。在考释铭文时亦多有穿凿附会之处。

中国金石学从宋到清已经过了八百年以上的时间，有两朝皇家的提倡，但仍停滞在非进步的状态中，其原因何在？除了因为金石学一直被置于为巩固专制统治服务的经学之附庸地位，因此不可能脱离经学的窠臼外，有学者指出"自然科学在中国落后的原因，也就是古器物学在这一悠长的时间，没有进步的原因；这个原因，概括地说，可以推溯到两宋以来半艺术的治学态度上。自然科学是纯理智的产物；古器物学，八百年来，在中国所以未能前进，就是因为没走上纯理智的这条路。随着半艺术的治学态度，'古

[1] 唐兰：《中国文字学》，开明书店1949年3月。

器物'就化为'古玩','题跋'代替了'考证','欣赏'掩蔽了'了解'。"[1]此种分析是非常中肯的。

最后还需要指出的是,印刷手段的落后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青铜器研究这门学术的发展。"清光绪以前的印刷术是用刻石和雕版刊印图书,工料浩繁,非官方及士大夫不易为。清代学术发达,士大夫虽提倡刻书,学者虽知刊印著录的重要,但由于当时印刷条件不完备,出版书籍是困难的。"[2]许多著名的大收藏家,如陈介祺、潘祖荫、吴大澂等,所藏铜器得以印行者均只占其藏器总数的一小部分[3]。这种情况直到清光绪初年,照相石印术通行才有所改变。

第二节　现代中国青铜器的发现与研究

这里所说的现代,是指1911年辛亥革命以来至今。这个阶段内还可以1949年为界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一、1949年以前青铜器的发现与研究

辛亥革命前后,随着政治上的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中国的学术界也开始有了一些新的气象,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这主要表现在:

(一)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思想逐渐引进,这使各学科内保守的、传统的治学方法与学术体系都受到了震动。许多先进知识分子去西方学习,或阅读、翻译近代资产阶级先进的科学技术著作,许多古老学科的改造已成为不可遏止的大趋势。特别是五四运动提倡科学,包括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也包括人文科学,强调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与理论结合实践的科学方法。此外,清末至民国初年,为了开发矿产引进了西方的地质学,地质学是以田野工作为主要手段的,这对于中国人文科学工作者走出书斋进行科学研究有直接影响。这样在旧的"金石学"、"古器物学"的圈子之外,产生了中国现代考古学,青铜器研究开始成为中国现代考古学中的一个分支,按照现代考古学的严格要求,与科学的地层学和器型学相联系。

1948年正月,在南京北极阁中央研究院礼堂举行的纪念蔡元培先生学术讲演会上,中国现代考古学的奠基人李济曾作了题为《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的演讲[4],他讲到"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建筑在现代考古学与民族学组织的田野工作所搜集的材

[1][4]　李济:《中国古器物学的新基础》,《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1期1950年。
[2]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1984年。
[3]　容庚:《清代吉金书籍述评》(下),《学术研究》1962年3期。

料上”，“古器物学的原始材料，也同其他自然科学的原始材料一样，必须经过有计划的搜求、采集及发掘，最详细的记录及可能的校勘，广泛的比较，方能显出它们的真正的学术价值”。至于古玩商手中转来的器物“不能用着建筑一种科学的古器物学”，他尤其强调“田野工作是一门独立的科学训练”。“古器物学依靠这一门训练的程度，至少与地质学相等；所需要的精密的程度，有时也许还要超过地质学的要求”。这番话明确地表明，在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后，在现代考古理论与研究方法的影响下，包括青铜器研究在内的古器物学是怎样奠定了自己的新基础。

（二）自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以来，中国的学术界也由于古代文物的几次重要发现而振奋起来，这几次重要发现，主要是殷墟甲骨文、敦煌塞上及西域各地汉晋木简、敦煌千佛洞的六朝与唐写本书卷，此外还有几批重要商周青铜器群。新的发现必然有助于促进新学科、新的学问与新人物的成长。这也是此阶段中国学术界发生变革的另一重要因素。

（三）在民国初年至五四运动前兴起的“罗（振玉）、王（国维）之学”，对这一阶段中国学术界的影响也是不能低估的。罗振玉（1866—1940），字叔蕴，号雪堂，又号贞松老人，浙江上虞人，生于江苏淮安，曾任清政府学部参事官等职。王国维（1877—1927），字静安，号观堂，浙江海宁人，早年研究文学，后在罗振玉影响下转治金石古史之学，二十年代曾任清华国学研究院导师。他们在政治上偏重于保守，但由于所处时代正是上述新旧学术交替之际，又适逢上述重大古物发现之时，加之与当时欧洲、日本的汉学家及考古学家交往频繁，故在学术思想与研究方法上走在了当时学术界的前端，成为这几次重大古物发现所造就的新学科的带头人。二人中尤以王国维在治学方法上影响更大，他吸收当时西方学者先进的科学方法，以此改造旧金石学的传统考据方法，提倡“二重证据法”，将文献典籍资料与新的地下出土的资料结合起来，对中国古史与古代文物研究摆脱传统经学与金石学范畴走向学术的近现代化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以上所述学术界的深刻变革，必然亦影响与改造了青铜器研究这门古老的学科。本节所论及之这一阶段青铜器研究的主要成果即是在此种变革形势下取得的。

下面先略举这一阶段内青铜器的重要发现，然后综述这一阶段青铜器研究方面取得的主要学术成就。此一阶段内偶然出土或被盗掘出土的青铜器最重要者有如下几群：

河南安阳殷墟遗址先后被私掘出土的众多商代青铜器。

1923 年秋在河南新郑县南门李家楼大墓出土的春秋晚期郑国铜器群。

1923 年 2 月于山西浑源西南李峪村出土的战国早期铜器群。

1928 至 1930 年河南洛阳以东金村古墓出土的众多战国铜器。

传1929年洛阳东北五里马坡出土的西周早期令、臣辰诸器。

1933年安徽寿县东南朱家集李三孤堆战国晚期楚王墓中出土的楚国铜器群。

这些铜器的出土地可知，有相当一部分是成组的，对研究商周青铜器的区域性、国别等都提供了丰富资料。但这些铜器皆非科学发掘出土，给研究工作造成困难，而且在当时社会环境下，这些器物出土后不久即散失，有相当一部分被倒卖至欧美与日本。

这一阶段经正式考古发掘出土的重要青铜器群有：

1928年秋至1937年秋由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发掘小屯与侯家庄西北冈时出土的一批商代青铜器。

1932至1933年河南古迹研究院在郭宝钧主持下发掘河南浚县以西辛村卫国墓地出土的一批西周青铜礼器、兵器与车马器。

1935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河南汲县山彪镇发掘战国时魏国墓地所获青铜器群。

1935年冬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发掘河南辉县琉璃阁战国墓地出土的魏国诸器。

以上经正式发掘出土的青铜器，由于有明确出土地点、地层关系及共出的其他器物，为商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惟出土不久即发生抗日战争，除殷墟出土器物外，多未得到及时的深入研究。这几群商周铜器现皆存于台湾省。

此阶段青铜器研究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可以概括为如下几项：

（一）青铜器著录书籍的出版。由于印刷技术较此前有了很大提高，因而介绍青铜器器形及铭文的著录书籍出版较多，所载除传世铜器外，也包括入民国以来各地新出土的器物。多数书籍由专家学者（或兼为收藏家）编辑。也有古董商人或收藏家自辑的。这些著录书籍亦可分为图录与款识两类。

图录类中按所著录器物的情况（收藏者或来源）不同，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其一，清宫旧藏著录书。

1.《宝蕴楼彝器图录》二册，容庚（1894—1983）编。容庚字希白，号颂斋，广东东莞人，抗战前在燕京大学任教，后任中山大学教授，为我国现代著名青铜器专家与古文字学家。1927年春，容氏任北平古物陈列所鉴定委员时，鉴定清奉天行宫旧藏，选择部分有铭或纹饰佳者九十二器著录于此书。内中仍有三件伪器，容氏曾言："其时所见少，真伪不尽辨。"[1]1929年北平京华印书局影印本。

2.《武英殿彝器图录》二册。容庚编撰。系容氏于1930年从清热河行宫所藏器中

[1]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上册201页。

选择一百器所成，图像外有款识、花纹拓本，印刷精美，并有作者考释。1934 年影印本。

3.《西清彝器拾遗》一册。著录光绪末年颐和园所藏青铜器二十件。1940 年影印本。

其二，私家藏器著录书。

私家所藏器中包括旧传世器与当时经私掘出土后流于市肆之器，其中重要者如：

1.《梦郼草堂吉金图》三卷，《续编》一卷。罗振玉编。这是罗振玉旅居日本时在京都印刷的自藏青铜器图录。正编收商至明代器物一百五十四，其中商周容器、兵器八十三。续编收商至宋器六十八，其中商周容器四十。不记尺寸亦无考释。正、续编分别于 1917、1918 年出版，此是中国人以珂罗版印刷青铜器书籍之始[1]。

2.《澂秋馆吉金图》二册。孙壮编撰。此书所收系陈承裘（字子良）所藏铜器。内中有商周容器四十七、兵器四，以全形拓本缩印，记大小、重量，间收诸家考证。1931 年石印。

3.《颂斋吉金图录》一册，《续录》二册。容庚编撰。此书所收皆容氏自藏器。其中正录所收铜器三十九件，多为首次著录。除图像、铭文拓本、释文、考释外，并载花纹拓本，是青铜器著录书中首次注意花纹研究者。此书体例颇为完备，对尔后青铜器著录书编纂有启发作用。正录 1933 年影印本，续录 1938 影印本。

4.《双剑誃吉金图录》二卷。于省吾（1896—1984）编撰。于氏字思泊，辽宁海城人，逝世前任吉林大学教授，我国现代著名古文字学家、古器物学家。此书所收皆于氏自藏铜器，共一百一十五器，其中商周容器五十三、兵器五十二，附款识与纹饰拓本。鉴别严谨，考释亦精当，1934 年影印。

5.《善斋吉金录》二十八册。编撰者刘体智（1878—1962），字晦之，号善斋，江西庐江人，现代著名文物收藏家。此书分十录，共收刘氏所藏五千七百二十八器，前三录是商周乐、礼、兵器。内中有较多伪器。白描图像，铭文用拓本，记尺寸，间有考证。1934 年石印本。

6.《十二家吉金图录》二册。商承祚（1902—1991）编撰。商氏字锡永，广东番禺人，我国现代著名古文字学家、古器物学家。此书共收本人及其他十一藏家之器共一百六十九，铭文、纹饰用拓本，附考释。1935 年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影印本。

7.《贞松堂吉金图》三卷。罗振玉编。此书收罗氏自藏器一百九十八，其中商周容器一百零七件，兵器二十八件。体例同于《梦郼草堂吉金图》。1936 年影印本。

[1] 最早以珂罗版印刷的青铜器书籍，是日本住友氏 1911 年刊行之《泉屋清赏》，详下文。参见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一编第二章 110 页。

8.《善斋彝器图录》三册。容庚编撰。此书系选取刘体智藏器一百七十五器照片，附以铭文与简释而成。1936 年影印本。

9.《痴盦藏金》一册。《续集》一册（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史学系考古室专刊之二、三）。编纂者李泰棻，字革痴，河北阳原人，国立北京师范大学史地系毕业，在学术上主要从事史学研究。此二书著录自藏铜器，内有商周容器五十九，除器物外，附铭文拓本，并记尺寸、重量及出土地点等，但多伪器。正集 1940 年、续集 1941 年影印本。

10.《双剑誃古器物图录》二卷。于省吾编。所收藏古器物中包括商周铜容器、兵器四十，颇多精品。1940 年影印本。

11.《岩窟古金图录》二册。梁上椿编撰。共收一百四十二器。内商周容器六十六。器形影印，附铭文拓本，间拓花纹，每器皆记出土地点与大小尺寸。内多殷器。1943 年出版。

其三，古董商经眼录。

1.《邺中片羽初集》二册，《二集》二册，《三集》二册。黄濬辑。黄氏字百川，前清同文馆毕业，河北宛平人，曾任北京尊古斋古董店经理。此书刊载了经其手售出的或所见的殷墟青铜器及甲骨等遗物编辑而成，三集共收青铜器一百三十三件，附铭文拓本，但器物不记尺寸。除卷上所著录蟠螭钟非殷器亦不出于殷墟外，皆可信为殷墟私掘出土器，对于研究殷墟青铜器有重要价值。初集、二集、三集分别为 1935、1937 和 1944 年影印本。

2.《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四卷。黄濬辑。收商周至清铜器一百九十件，内中商周容器约半数以上。亦不记尺寸。1936 年影印本。

其四，新出土器群集录。

1.《新郑古器图录》二卷。关百益（1882—1956）编撰。关氏名葆谦，河南开封人，曾任河南通志馆纂修，河南博物馆编修员。此书所收系 1923 年河南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的郑国铜器群。收九十三器图像，并记载尺寸与释文等。1929 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此前曾有蒋鸿元等所辑《新郑出土古器图志》三卷（1923 年《新郑出土古器图志》发行所发行），由此书可知器物初出土时之情况与出土现场，但图像影印不精。

2.《新郑彝器》二册。孙海波编撰。孙氏字涵溥，河南潢川人，古文字学家，《甲骨文编》著作者。此书所选载铜器与关著同，惟补入柏林博物馆所藏二鬲。图像较关著清晰，且附花纹拓本。1936 年影印本。

3.《浚县彝器》一册。孙海波编撰。著录 1932 年河南古迹研究会发掘浚县辛村卫墓所得青铜器。1938 年影印本。

4.《郑冢古器图考》十二卷。关百益编撰。图像描绘精美逼真。1940 年中华书局

石印本。

5.《寿县出土楚器图释》一册。刘节编撰。1935 年版。

其五,地区铜器集录。

《河南吉金图志》,孙海波编撰。此书系孙氏在 1934 年利用续修省志之时机辑成,所收多数为以往国内著作中不曾著录者。1940 年影印本。

其六,国外所藏中国铜器图录,详本章下节。

上述诸种图录刊载器形,除少数仍是写生绘图之方式外,多数照相制版,改变了过去单纯依靠写生所造成的器形不准确的弊端,为研究者提供了可靠的资料。此外,这些图录不仅介绍器形,还刊有器铭拓本,或亦有纹饰拓本。由于采用了此种完备的著录形式,使研究者得以将器形、铭文、纹饰综合起来研究,从而有助于改变清代学者只注重铭文考释而忽视器形纹饰的研究传统,将青铜器研究推向科学化与现代化。

除附有器形纹饰的图录外,还有一些著作仅著录铭文,即款识类。此类著录书籍均已采用拓本。较早者如:邹安《周金文存》(六卷补遗)1916 年石印本;罗振玉《殷文存》(二卷)1917 年石印本。至三十年代又有一些重要的著录铭文的书籍出版,其中最重要者系罗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共收集了商周容器与兵器、乐器及其他杂器器铭四千八百三十五器,以罗振玉自己搜集的拓本为主,所缺者从已刊的金文集上摹下来补进去,依当时标准剔除了伪铭,几乎网罗了当时所能见到的全部铭文,成为著录商周金文集大成的著作。1936 年在日本影印出版。另一规模浩大的铭文著录书籍是刘体智所辑《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十八卷。所收共六千四百五十六器,但包括泉范、符牌、铜镜、造像等,1933 年石印出版。此书印刷不甚精,其鉴别不如《三代吉金文存》谨严,夹杂伪器。此二书虽广收铭文,然未载器形图像,利用起来仍多有不便。欲解决这一问题可以参见林巳奈夫《三代吉金文存器影参照目录(附小校经阁金文拓本目录)》(1971 年 8 月台湾学生书局增订版)与孙稚雏《金文著录简目》(中华书局,1981 年 10 月)。

(二)在青铜器的分类、定名研究上取得重要进展。分类、定名是青铜器研究中的基础性工作。自宋到清的金石学家们虽已表现出对青铜器进行分类的意向,但分类漫无标准,说明青铜器研究从总体上还没有成为科学。在这一阶段,容庚、唐兰、陈梦家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上都有所贡献,详见下章。青铜器的定名,宋代金石家贡献较大,清金石家又有所订正,在古代铜器研究中算是成绩较多的一个方面,但仍存在一些混淆不清之处。在定名的研究上,王国维有所创见,他收入《观堂集林》中的专论青铜器定名的文章,如《说毕》、《说觱》等,将实物器形、铭文与文献资料结合,旁征博引,其结论多为后来的古器物学家接受。继王氏后,容庚所著《商周彝器通考》对前人诸说做系统的梳理,或作评判,或提己见,多有不易之论。

虽然随着近年来考古新资料的发现，青铜器的分类定名仍有一些问题需要深入研究，但可以说其总体已经明朗，其基础已在这一阶段奠定。

（三）青铜器标型学研究自此一阶段始开其端。标型学又称类型学或型式学，不是中国传统金石学范畴内所具有的研究方法，而是从西方引进的。1903 年瑞典学者蒙德留斯（Oscar Montelius）出版《东方和欧洲的古代文化诸时期》，在此书第一卷《方法论》中首次提出了系统的标型学理论，蒙氏此卷《方法论》在我国三十年代有滕固所译中文本[1]。中国学者将标型学理论应用于分析出土的器物约始自三、四十年代。在青铜器研究方面对同一文化类型的器物进行标型学研究，则约始于李济对殷墟出土商后期青铜器的分析。

李济（1896—1979），字济之，湖北钟祥人，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主任，殷墟发掘的领导者，我国近代考古学的奠基人。李济在 1932 年发表的《殷墟铜器五种及其相关之问题》（收入《蔡元培六十五岁庆祝论文集》，1932 年）中，将殷墟出土的矢、戈、矛、刀、有銎斧[2]分别作了形制分析，然后将每种器物的不同形制排列出了其出现的早晚顺序，以探讨不同形制演化的趋势。他根据有銎戈在后来被淘汰的事实排定以内安柲晚于以銎安柲的戈，其他主要是参照欧洲青铜文化同类器物的形制沿革变迁情况。虽然此种形制排列是在发掘资料并不充分的情况下做出的，对器物还没有进行型式的分划，亦没有共存关系或地层关系的证明，但毕竟是较早地在中国青铜器研究中应用标型学的尝试[3]。李氏于 1948 年发表的《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对殷墟十座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容器，参照殷墟陶器器形分类的标准，分别作了目、式、型的分划（其所谓式、型，即今日中国考古界习用的型、式），并依靠器形演变的逻辑规律及形制数据关系排定了诸种器类中式、型的时间顺序，又进而根据此种顺序结合组合关系排出了十座墓的时间顺序。其结论虽然仍缺乏地层关系的证明，但由于此种标型学的分析已建立在较广泛资料的基础上，并较以前的研究更为深入地进行了型、式分划，故在殷墟青铜器形制发展及墓葬分期研究上做出创造性的贡献，其某些结论与研究方法至今仍对研究殷墟青铜器与殷墟文化分期的学者们有参考价值。李济的青铜器标型学研究是中国青铜器研究开始彻底摆脱旧的金石学制约走向科学轨道的重要标志之一。

（四）青铜器分期、断代及分区域研究亦有显著成果。北宋以来，传统的金石学在青

[1] 蒙德留斯著（滕固译）：《先史考古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 1937 年 1 月初版，3 月再版。

[2] 李氏文中列举的"空头斧"中长方銎、两侧平直、短刃的形制（见原文插图十一：3）实应归为镬。

[3] 1952 年李济在台湾发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锋刃器》时，根据较为丰富的出土资料对刀、矢、戈的形制演化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铜器研究方面一个重大的缺陷，即是不注重先秦青铜器的时代，往往统言之“三代”，此种情况直到民国以后仍普遍存在。此种缺陷的危害性与扭转此种情况的必要性，正如1945年郭沫若在《青铜器时代》一文中指出的：“时代性没有分划清白，铜器本身的进展无从探索，更进一步的作为史料的利用尤其是不可能。就这样，器物愈多便愈感觉着浑沌，而除作为古玩之外，无益于历史科学的研讨，也愈感觉着可惜。”[1]所以进行分期断代是使现代青铜器研究与作为经学附庸的传统金石学决裂而成为历史科学一部分的前提。

在这方面，成绩最为卓著的是郭沫若（1892—1978）。郭氏于1928至1937年旅居日本，为了深入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开始努力寻找第一手的研究资料即甲骨文、殷周金文，同时注意到古代中国之青铜器。他潜心钻研了马克思、恩格斯等人的历史唯物主义著作和西方及日本近现代考古学著作，从而对传统金石学作了较彻底的批判：

“所谓‘学’，应该具有严密的实证方法，而构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中国旧时的金石学，只是一些材料的杂糅，而且只是偏重文字，于文字中又偏重书法的。材料的来历既马虎，内容的整理又随便，结果是逃不出一个骨董趣味的圈子。”[2]

由此，郭氏树立了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应用现代考古学方法研究中国青铜器的信念。由于分期断代是从现代考古学角度研究青铜器的基础性工作，如上文所述也是其成为历史科学一部分之前提，所以郭氏始将相当大的精力放到这一工作上去，其最有代表性的成果即是《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五册和《考释》三册二书（1932年东京文求堂出版《两周金文辞大系》初版本，1934至1935年增订为《图录》与《考释》二书。1958年1月科学出版社出版增订合印本名《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简称《大系》）。《图录》分为《录编》和《图编》，《录编》专辑铭文、拓本，个别无拓本者以摹本代之。《图编》专辑图像。在《图编》的序说《彝器形象学试探》一文中，他将中国青铜器的发展分为四个时期[3]：

第一，滥觞期。大率当于殷商前期。

第二，勃古期。殷商后期及周初成、康、昭、穆之世。

第三，开放期。恭、懿以后至春秋中叶。

第四，新式期。春秋中叶至战国末年。

[1] 郭沫若：《青铜器时代》，收入《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1957年9月新一版。

[2] 郭沫若：《我与考古学》，《生活学校》第一卷二期。《考古》1982年第5期重新发表。

[3] 郭沫若：《青铜器时代》一文（收入《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1957年9月新一版）将殷周青铜器分为：一、鼎盛期（当于殷代及周室文武成康昭穆诸世），二、颓败期（大率起自恭懿孝夷诸世以迄于春秋中叶），三、中兴期（自春秋中叶至战国末年），四、衰落期（自战国末叶以后）。除增加衰落期外，与此所划分二、三、四诸期年代起讫大致相同，惟名称不同，对各期特征解释不尽同。

以上第一期，当时并无获得明确证据，是从事理上推拟的。郭氏并概要地指出了各期主要器类与纹饰，说明其形制特征、艺术特色、文化渊源，并论述了其文化人类学的含义，进而指出了各期铭文文章与字体特征，所有这些皆是开创性的，为前人所未及。在这篇文章中郭氏还总结其分期方法（除第一期外），“乃先让铭辞史实自述其年代，年代既明，形制与纹缋遂自呈其条贯也，形制与纹缋如是，即铭辞之文章与字体亦莫不如是。”此种方法之更具体的应用，即是在《大系》正文中对西周铜器所作的断代研究。

在此书中，他选择了西周铜器铭文二百五十，其中有图形可征者一百二十八，作为断代研究的资料。他认为以后代历术推断器物与铭文年代“实大有可议。盖殷周古历迄未确知，即周代列王之年代亦多有异说。”于是他提出了著名的标准器法，即以铭文自身能说明其年代者（包括以史料可证其年代者）为标准器，“据此等器物为中心以推证它器，其人名事迹每有一贯之脉络可寻。得此，更就文字之体例，文辞之格调，及器物之花纹形式以参验之，一时代之器大抵可以踪迹，即其近是者，于先后之相去要必不甚远。”[1]依此，即使是无铭之器，亦可以其形制与标准器形制相对比而求其大抵年代。郭氏即以这种标准器断代法，具体分析所列举的西周铜器的年代，从而建立了西周铜器研究的科学体系。在这部书中郭氏对许多西周铜器年代的具体判断被学者们认定为不易之论，其中某些器物所属王世，虽后来学者有所异议，有所更正，但至今学者们进行断代研究时的基本方法皆不外乎郭氏所创立的标准器法[2]。

在《大系》中郭氏除对西周铜器断代作了具体研究外，还对东周铜器作了分国别研究，他举出了列国器铭二百六十一，有图形可征者，除见于铭录外，计一百一十八，他在对这些器铭分别作较详尽考释基础上，确定其国别，共分为三十二国，并指出了青铜器及铭文的地区特征。《大系》不但开创了对东周铜器进行分区研究的正确途径，而且由于关于东周青铜器与铭文比较详尽的、系统的论述，于今日亦是不多见的，故《大系》仍是研究东周铜器的重要参考书。

在这一阶段，关于青铜器分期断代，除郭沫若以外，其他学者也做了一定的工作。如1933年胡光炜（1888—1962）与曾昭燏（1909—1964）师生即在南京中央大学的《文艺丛刊》第一期发表了题为《古文字变迁论》的论文，主张对铜器与纹饰作综合研究，并提出过将中国青铜器发展划分为三期的主张，但由于文章流传不广，未能得到学术界应有的重视[3]。1941年出版的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一书（详下文）通论部分即有“时代”一章采用郭氏分期法，将商周铜器分为商、西周前期、西周后期、春秋战国四期。其下编

[1]　郭沫若：《青铜器时代》对此标准器也有表述。

[2][3]　王世民：《郭沫若同志与殷周铜器的考古学研究》，《考古》1982年6期。

中诸器排列即是按以上四期时代早晚为序的，并且对诸器具体时代作了明确的说明。此书还以文字与图像结合详细说解诸种青铜器纹饰的内容和特征，明确了其所属时代，此则是《大系》所未及者。1946 年发表的陈梦家《中国铜器概述》一文亦专有“时期”与“地域”二节。在“地域”一节中将东周列国铜器分划五系，即东、西、南、北、中系，在各系中指出其铭文文法、文字、器形特征，这是在郭氏所作分国别研究基础上，作进一步划分归纳青铜文化区系的工作，富有创造性。此种区系划分对现在仍有参考价值。

（五）综合性研究著作的出版。这个阶段最重要的青铜器综合性研究著作是容庚的《商周彝器通考》二册（1941 年哈佛燕京学社出版铅印本，下简称《通考》）。此书分上、下两编，上编通论十五章，下编各论四章，通论中包括：1. 起源；2. 发见；3. 类别；4. 时代；5. 铭文；6. 花纹；7. 铸法；8. 价值；9. 去锈；10. 拓墨；11. 仿造；12. 辨伪；13. 销毁；14. 收藏；15. 著录。下编各论则按照分类叙述各种器物的用途、形状、名称。以上收入上册。下编所论各种器物均附有图像，收入下册。通过以上诸章文字，总括了在此之前八百年间中国青铜器之学的主要研究成果，涉及有关青铜器知识的各个方面，并加以科学的概括、归纳、升华，极大地提高了这门学问的科学性。其写作特点是收集资料极详备，论述亦详尽透彻，并附有精美的附图与图版，图文并茂。此书虽由于时代和材料的限制，有不足之处，但直到今日仍不失为学习与研究中国青铜器最重要的参考书。

四十年代对商周青铜器作综合性论述的著作还有 1946 年出版的陈梦家《中国铜器概述》一文（收入《海外中国铜器录》）。其写作时间为 1940 年，比容氏《通考》出版早一年。陈梦家（1911—1966），浙江上虞人，中国现代著名古文字学家、考古学家。1934 至 1936 年曾于燕京大学攻读容庚教授的古文字学研究生。1944 至 1947 年曾去美国讲学并收集在美的中国青铜器资料。去世前为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陈氏在此文中从以下十个方面对中国青铜器作了综述：1. 时期；2. 地域；3. 国族；4. 分类；5. 形制；6. 文饰；7. 铭辞；8. 文字；9. 铸造；10. 鉴定。其中有特色者，是第 2“地域”（其要点已见上文），第 4“分类”（详下节）、第 5“形制”以及第 7“铭辞”、第 8“文字”。“形制”部分以容器腹为第一标准，足、器口与盖、柱分别为第二、三项标准，分为二类三种九型，指出属于各型的器名。实际上是从形制特征上对铜器行分类的尝试。“铭辞”、“文字”部分分别说明了各时期铭文体裁与文字字体的变化。

综合性的研究著作主要是为了从总体上建立青铜器的科学研究体系，其在这一阶段出现，表明这一学科此时已非属旧式金石学范畴，而已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为历史科学服务、与现代考古学相联系的学科。

（六）新型工具书的出版。进入民国以后，治青铜器与其铭文者欲查阅资料颇苦于宋以来著录书籍之乏，加之新出器物未经著录而散在各家者，数量亦相当可观，故编辑

目录索引式的工具书实有必要。所以王国维编有《宋代金文著录表》一卷(上虞罗氏雪堂丛刻本,1915 年)、《国朝金文著录表》六卷(上虞罗氏雪堂丛刻本,1915 年),以表格形式登记有铭铜器著录书与铭文字数。王氏逝世后,罗振玉订正增补其《国朝金文著录表》,刊行于《海宁王忠慤公遗书》(1927 年本)中。此后鲍鼎又作《国朝金文著录表补遗》二卷,并校对以上雪堂丛刻本与遗书本,作《校勘记》,见于 1931 年鲍氏石印本。1933 年罗福颐校补王氏诸表所成《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墨缘堂本)刊行。同年罗氏又刊行《国朝金文著录表校记》。1935 年、1937 年柯昌济的《金文分域编》廿一卷、《金文分域续编》十四卷刊行,按出土地点登记诸有铭铜器,注明著录之书。实开创了青铜器著录简目中一种新的体例。

这一阶段出版的工具书中,容庚的《金文编》十四卷(附录二卷、器目一卷、检字一卷)、《金文续编》十四卷(附录采用铭文一卷,检字一卷)是享誉于海内外的著作。正编所收皆商周金文,共一千八百零四字,附录一千一百六十五字,《续编》收录秦汉金文。字形准确,搜集较齐备,并间有字形字义的考释,对于促进金文乃至青铜器研究起了重要作用。

(七)商周青铜器合金成分的化学与物理手段分析与铸造方法研究,于这一阶段始发其端。从现在所见资料看,前中央研究院对殷墟发掘出土铜器成分的化验乃是我国学者对青铜器合金成分进行化学分析之始。1928 年 10 月第一次发掘至 1929 年秋第三次发掘期间都曾得到少数小件铜器,并发现铜范。当时负责殷墟发掘的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主任李济即曾请中央研究所地质调查所梁冠宇与化学研究所王琎对殷墟出土铜器进行过成分分析,并得出分析结果。由于送去的分析品只是氧化比较深的铜块或铜屑,所以结果并不精密,但证明原质确包含有锡的成分,表明殷墟出土铜器确是青铜器[1]。

我国学者最早对商周铜器冶铸技术作比较全面的研究,始于 1933 年发表的刘屿霞《殷代冶铜术之研究》一文(《安阳发掘报告》第 4 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一,1933 年 6 月)。该文作者本人直接参加了殷墟发掘,根据发掘出土的炼铜遗迹和遗物论述了七个问题:1. 矿砂;2. 炼锅;3. 炼炉;4. 燃料;5. 铜范及所铸的铜器;6. 殷人冶铸铜器的方法及其程序;7. 殷墟青铜器的化学成分,文末有简短结论。此文重要成果是,揭示了殷代使用所谓"将军盔"作炼锅,殷代人当时已使用炼炉,并正确指出殷代铸铜用范铸法。在论殷墟青铜器化学成分一节公布了用化学分析、显微镜视察方法所得六件青铜器(五件成形,一件为残片)的合金成分,继上引李济文后,再次证实了殷墟铜

[1]　李济:《殷墟铜器五种及其相关之问题》,《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1933 年。

器确属青铜，而且由于分析品中有氧化程度不深的兵器，因而提供了比较精确的铜、锡比例，并指出了其他杂质为非有意掺入。这篇论文从总体看是成功的，对于尔后中外学者卓有成效的、更为深入的青铜冶铸史研究具有重要启示作用。

二、1949 年后青铜器的发现与研究

这一阶段青铜器的重要发现与具体研究成果，在本书以下各章都将较详细地引述，所以这里仅将其简略地归纳为几个方面，作一概括的说明，对收集较宽的青铜器著录书与综论性的著作作扼要介绍。

（一）田野考古发掘为青铜器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要研究资料。田野考古工作者明确了考古不仅是要研究古代遗迹和遗物，而且要通过实物来研究古代社会组织、社会政治、经济与文化，以探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在这种明确指导思想下，田野发掘工作的科学性进一步加强，发掘的水平不断提高。半个多世纪以来，在全国各地考古发掘中出土了大批青铜器，都有明确的出土地点与科学的层位记录。这些铜器绝大多数出自墓葬和窖穴，其中有的出自墓葬群，有地层关系，有共存的陶器等随葬器物。在众多的青铜器发现中，往往有惊人的发现，如 1976 年发掘的安阳小屯村五号墓（妇好墓）一墓即出土青铜器四百六十余件，其中礼器二百一十件；1978 年发掘的湖北随县擂鼓墩一号墓出土青铜礼器与用具一百四十余件，此外尚有六十五件青铜编钟。特别是在有的窖穴中竟存有属同一家族数代的有铭青铜礼器（典型者如陕西扶风庄白一号窖穴所藏西周微氏家族器群），更具有特殊的研究价值。这大批发掘资料使用现代考古学方法从各个不同方面，如分期断代、组合、形制、纹饰、铸造工艺等方面更深入地进行青铜器研究成为可能，并为利用青铜器资料研究古文字学、中国古代社会史、科技史、中国音乐史、美术史创造了条件。

以上发掘出土的青铜器资料多数以考古报告的形式作为专书出版或发表于有关的杂志中。而出土青铜器较多的陕西省、河南省、安徽省、湖北省及云南省等地的考古研究所、博物馆等单位更先后出版了地区性的青铜器图录，如《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自 1979 年 10 月出版第一辑，至 1984 年已出版到第四辑）、《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81 年）、《云南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1 年）、《皖南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06 年）、《城洋青铜器》（科学出版社，2006 年）、《曾国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07 年）。此外，集中出土青铜器的重要遗址亦有此类专书，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的《殷墟青铜器》（考古学专刊乙种第二十四号，文物出版社，1985 年 2 月）、陕西省考古研究所曹玮主编的《周原出土青铜器》（巴蜀书社，2005 年）。这些图录均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系统地、详尽地介绍了建国以来该省、该地区或该遗址青

铜器的重要发现，或附以专题性论文，故极利于学者研究参考。

（二）半个多世纪以来发表了一批有关青铜器的专题性论著。其总的特点与成果概括如下：

1. 青铜器研究已成为考古学的分支。在利用上述丰富的出土资料对青铜器作标型学研究时，能注意与地层关系、器物组合关系相联系，从而将青铜器的研究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

2. 青铜器分期断代及分区域研究在上一阶段郭沫若等学者之研究基础上取得新的进展。

3. 在青铜器的各个专题上均有更深入的研究成果，如青铜器纹饰、青铜冶铸与合金成分、青铜器的辨伪等。过去工作甚薄弱的方面如青铜工具、青铜乐器研究等，也在这一阶段取得前所未有的成绩。

4. 青铜器铭文，即金文研究，不仅与青铜器形制、纹饰研究相联系，促进了青铜器分期断代工作的进行，而且作为古文字学的分支，在文字考释、铭文疏解以及用以考证历史方面更有长足进步。

（三）有一批综论性著作、资料与工具书出版。综论式的著作可以举出以下几部：

1.《殷周青铜器通论》，容庚、张维持著。此书体例上仿照《通考》，并择述其重要内容，但增加了较多的新资料，其中如对“青铜器时代”的讨论、“青铜器的年代考订和分期”、“有关青铜器技术上的问题”等章节皆是《通考》所未有或言之甚少的。1958 年科学出版社出版。1984 年 10 月文物出版社曾出新一版。

2.《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郭宝钧著。本书取材于出土的成群的资料共二千余器。以几个地点可靠、时代明确的分群定为划定时代的界标，作为进一步比较其他器群器物类型的尺度。根据所定六个作为界标的器群，将商周青铜器发展过程划分为早商、中商、晚商及西周前期、西周后期至春秋早期、春秋中期至战国、战国中末期六个阶段。此种分群界标法似可以视为郭沫若所创标准器法的推广。此外，作者尤详细说明了青铜铸造技术在以上各个阶段的发展演化情况，依此即可将铸造技术的变异作为青铜器分期的标准之一，实是本书最有特色的部分。在书中作者还力图说明青铜器发展与社会历史进程的内在关系，提出了许多独到的看法。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出版。

3.《The Wonder of Chinese Bronzes》（中国青铜器的奥秘）（英文版），李学勤著。此书原是配合在美国许多城市举行的“中国古代青铜器展览”而作，全书共分十节，首先讲述了中国青铜器之起源，自商到汉代青铜器之分类（礼器、乐器、车马器、武器、工具、度量衡、杂器）及中国青铜器的重要发现，又概述了历代青铜器之发展概况、青铜器之铭文与其史料价值及与铭文相关的文字起源与发展问题。此后，又分述了青铜器纹饰、铸造

工艺及铜镜、带钩、玺印与钱币的情况。本书末节还叙述了中原青铜文化对周边地区的影响。本书以极精炼的文字对中国青铜器的基本情况作了简明扼要的概括，在许多重要问题上提出了深刻见解。外文出版社 1980 年出版。

4.《中国古代青铜器》，马承源著。这是一部简要的通论式读物。全书分三部分。先概说商、周青铜器的铸造、生产工具与兵器、礼器、造型、纹饰与封建社会初期青铜器，继而分生产工具、武器、礼器、货币几类辅助以典型器物的图版具体说明了诸种器类的形制与用途。在通论性的著作中，用较多的篇幅讲工具与武器，本书为首创。此外，作者对于青铜礼器的性质、作用，特别是其与贵族等级制度的关系等的阐述亦比较深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2 月版。

5.《中国古代青铜器简说》，杜迺松著。是全面介绍中国古代青铜器基本知识的著作。文字简洁、内容深入浅出为其特点。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4 年 5 月版。

6.《中国青铜器》，马承源主编，为国家文物局组织编写的文物教材之一种。本书之重点在于介绍青铜器之基本知识，与以往通论性著作不同的是，青铜器分类中先讲农具、工具，在内容上增加了青铜器分期断代、华夏族以外地区的青铜器等章节，在对传世的伪作青铜器之鉴定方面多有经验之论。对于文物工作干部及欲了解中国青铜器情况的其他方面的工作者，本书确是一本有学术价值也很有用的著作。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7.《古代中国青铜器》，朱凤瀚著。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通论”，论述了中国青铜器的起源、中国青铜时代之始末与特征，中国青铜器发现、收藏、著录与研究的历史，中国青铜器的分类、定名及各类青铜器的器型学分析（其中像车马器等器类是首次被较系统地用类型学作分类），纹饰的型式分析，、铭文字体的演变，中国青铜器合金成分、铸造与装饰工艺，仿造与辨伪等问题；下编为“专论”，以断代的方式，逐次论述了自二里头文化时期至战国，青铜器器类、功用、造型、制造技术以及作为随葬礼器之组合形式的演变等问题。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年 6 月版。

8.《夏商周青铜器研究》，陈佩芬著。此书将上海博物馆所藏六百余件青铜器精品，分为夏商篇、西周篇、东周篇三篇六册，对诸器之时代、形制、纹饰及铭文内涵逐一作了著录与简要的考释。上海博物馆在中国青铜器收藏品级与研究水平两方面均在国际、国内居于前列，本书是这两方面的集中体现。书中藏品均经过作者长期编目、考察与钻研，所以书中的考释对于读者从宏观上了解中国青铜器器类、形制、纹饰与铸造工艺的发展、演变过程与具体把握鉴定要旨皆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2004 年。

已出版的资料性书仍可以分为并载青铜器图像与铭文的图录类著作与仅载铭文款识类两种。关于前者，在上文已介绍了几部著录新出土器物的书籍，另外还有一种即各

博物馆介绍自己馆藏青铜器的图录，如《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 年版）、《青铜器选辑》（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 年版）。前者除博物馆出版其青铜器之藏品图录外，亦有私人收藏家出版的有特色的青铜器收藏。例如澳门收藏家萧春源将所藏青铜器先后编撰为《珍秦斋藏金·秦铜器篇》（2006 年 3 月）与《吴越三晋篇》（2008 年 8 月）两册由澳门基金会出版。前一册所收器物如秦子簋盖、伯丧戈以及战国有铭秦兵器等，后一册所收越长铭戈及多件三晋有铭兵器皆有重要学术价值。二书中还收入多篇学者对书中藏品的专题研究文章。后者即所谓款识类。重要的有于省吾编撰的《商周金文录遗》（科学出版社，1957 年），所收系作者搜集的五十年代前半叶部分新出土铭文资料与未收入《三代吉金文存》的器铭，其中一部分拓本是海内青铜器与古文字专家的个人藏品。此外另一部可与《甲骨文合集》媲美的六卷本十八册《殷周金文集成》由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辑，在 1984 至 1994 十年间陆续以“考古学特刊”的名义由中华书局出版。这是集目前所见青铜器铭文之大成的最重要的资料汇编。2001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出版的《殷周金文集成释文》将十八册的这部金文著录书缩印为四册，刊载了全部铭文的释文，大大便利了对金文资料的查检。继之，2002 年中华书局出版了《近出殷周金文集录》，2006 年又出版了新版的《殷周金文集成》，修订了初版中的一些疏误。

在工具书方面，容庚的《金文编》1959 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了增订本。尔后又经马国权、张振林协助增补、摹写，于 1985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增补本，增加了较多的引用器目与字头，正编字头达二千四百二十、附录一千三百五十二。

此外，孙稚雏编有《金文著录简目》（中华书局，1981 年 10 月版），引用书目较齐备，分类目次按青铜器的器类编排，于查找有铭文的青铜器之图像、铭文出处极为便利。诸器目后凡知出土地者皆加以注明亦是其优点。近年来孙氏还出版了《青铜器论文索引》（中华书局，1986 年 6 月版），所收资料截至 1982 年。除收青铜器金文研究资料外，兼收陶文、盟书、简帛、刻石、玉器等文字资料，部分篇目下有提要，按内容分类（概述、报导、文字、考释、器物、玺印、货币、其他），书后附录著者姓名索引，引用专著及论文集目录，引用报刊目录。《简目》有利于对青铜器作分类研究时参考与使用，而《论文索引》则方便于对青铜器金文研究的各项课题进行分别的探讨时检索相关资料。2005 年由明石馆出版的张懋镕、张仲立编著的《青铜器论文索引》则是以上孙编《索引》的续编，所收论文截止于 2001 年底。

考古所编撰的《新出金文分域简目》（中华书局，1983 年 5 月版）是专登录 1949 至 1981 年各地新出土的有铭青铜器的工具书，诸器按出土地点排列，说明年代、性质、出土情况，注明资料来源，并附记共出器物，体例齐备。

张亚初历十年时间辛勤编著的《殷周金文引得》（中华书局，2001 年出版）则是检

索、引用《殷周金文集成》著录资料的最方便的工具书。

再有，杜迺松著《青铜器小辞典》（文物出版社，1980 年 8 月版）是有关青铜器的第一本简明的小型工具书。

三、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台湾、香港学者的青铜器研究

1948 年底，前中央研究院迁往台湾省，作为考古组主任的李济带领该组部分研究人员赴台。从五十年代初到其 1979 年逝世之三十年中，李济的主要研究工作是整理与研究殷墟发掘资料，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即是对殷墟及其他商周遗址出土的青铜器进行系统的研究，具体研究成果在下文各章节论述青铜器时亦要多次征引，这里只说明其研究题目与内容梗概。

李济的青铜器研究工作可分为三类：一是继续进行标型学的研究，重在型式分类与形制演变。如 1952 年李济将其于 1948 年写成的《记小屯出土的青铜器》中篇《锋刃器》交《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告》第四期发表[1]，仍是用考古标型学方法分析殷墟出土的刀、削、戈、镞等锋刃器之形制及其变化。文末一小节专论青铜锋刃器与灰坑、墓葬及甲骨文字分期的关系。1950 年发表《豫北出土青铜句兵分类图解》（《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二本）目的是根据出土资料清理殷中期到战国末年豫北青铜戈的形制演变脉络，尤为重要的是从实战需要的角度，剖析促成形制变化的缘由。作者指出戈的形制变化所表现出的创造力与求进步的精神，抒发了强烈的民族情感。属于器形方面研究的文章还有《斝的形制及其原始》（《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九本上册，1969 年），文中引用了多处五六十年代大陆考古发掘资料。李氏所作标型学研究除了论形制以外，亦有以青铜纹饰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如《殷商时代装饰艺术研究之一》（《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四本，1962 年），分析小屯与西北冈发掘出土的四十件觚形器纹饰，并据此讨论小屯与西北冈诸遗存年代早晚关系。

李济研究工作的第二类是作综合性的研究。他与台湾大学毕业的学机械工程的学者万家保合作，撰写了《古器物研究专刊》一至五本，共一百余万字。研究对象主要是殷墟发掘所得的一百七十件青铜容器，包括觚、爵、斝、鼎和其他器物。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万家保对各种器物铸造技术的研究，另一部分则是李济参考万氏的研究报告对器物制作、形制、花纹、礼器用途等问题的综论。这套专刊五本于 1964 至 1972 年作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于台北南港先后出版。1976 年李济发

[1] 此文原拟定刊于 1949 年出版的《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并在李济赴台前曾于 1948 年 8 月送商务印书馆，1949 年 12 月在《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发表，但在台湾的李氏未能获见，详见台湾版的此文“后记”。

表《殷墟出土青铜礼器之总检讨》一文(《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七本四分，1976 年 12 月)对以上五本专刊的研究成果作了概括的总结。

第三类工作是编撰资料性著作。如李济任总编辑，参加殷墟发掘的其他学者(如梁思永、高去寻、石璋如等人)编著的《小屯》、《侯家庄》两套多册考古发掘报告。内中有发掘出土的殷墟铜器出土地点、地层关系及共存器物的详细文字资料，附有精美的图版，包括实测图与像片。

以李济为代表的台湾学者对殷墟青铜器的研究，以其研究之精细、深入成为中国现代青铜器研究成果中极重要的一部分。除此以外，台湾学者的青铜器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上，一是对青铜器铸作工艺与合金成分的研究。如万家保的《辉县及汲县出土东周时期青铜鼎形器的铸造及合金研究》(《大陆杂志》五十卷六期，1975 年 6 月)、《试论中国古代青铜器的连接方法》(《大陆杂志》六十四卷六期，1982 年 6 月)、《古代中国青铜器的失蜡法和块范法铸造》(《大陆杂志》六十九卷二期，1984 年 8 月)等，作者不仅运用了现代金属铸造工艺知识力图复原中国古代铜器铸造手段及工艺发展过程，而且注意与西方古代金属技术的发展相比较，其中一部分论文即以"中西古代金属技术的发展比较"为副题，这是万氏著作中最有特色的内容。除万氏外，石璋如著有《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十六本，1955 年 6 月)主要是作者所作有关殷代铸铜工艺模拟实验的总结。陈良佐著有《古代的金属工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二本二分，1981 年 6 月)其中利用大陆考古新资料对古代青铜冶铸工艺各个方面作了综述。关于合金成分的著作还有张光远《论商周铜器合金成分的科学分析》(《故宫季刊》七卷四期)、张世贤《西周铜鼎的元素分析》(《故宫季刊》六卷二期)等。

第二个方面是利用现代物理化学手段对青铜、青铜器辨伪与保护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如张世贤《从商周铜器的内部特征试论毛公鼎的真伪问题》(《故宫季刊》十六卷四期，1982 年)，杨源泉《X 光透视机在古物上的应用》(《故宫季刊》十六卷二期，1981 年冬季)，万家保《若干中国古代青铜器的锈蚀产物》(《大陆杂志》七十一卷五期，1985 年 11 月)，涂心园《铜锈》(《大陆杂志》七十三卷一期，1986 年 7 月)。

第三个方面则是对青铜容器分类、定名、用途、相互关系等方面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工作。如陈芳妹《簋与盂》(《故宫学术季刊》一卷二期，1983 年冬季)、《盆、敦与簋》(《故宫学术季刊》二卷三期，1985 年)、《晋侯鞢铺——兼论铜铺的出现及其礼制意义》(《故宫学术季刊》十七卷四期)，陈昭容《从古文字材料谈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关问题——自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铜水器自名说起》(《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七十一本四分)。此类论文广泛引用大陆新出土资料，着重于考察容器的起源与衍化，注

意与青铜容器在墓葬中的组合关系相联系，以标型学进行类型分划时运用数字统计方法。

以上几个方面的研究工作在研究方法与手段上均刻意求新，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在资料书方面，台湾所出最重要的一部图录式青铜器书籍，是由台湾故宫博物院联合管理处所编《故宫铜器图录》二册（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1958 年），由于北京故宫旧藏精品多在该院，故此部书自然具有非同一般的学术价值。台湾的历史博物馆也在 1995 年出版了《馆藏青铜器图录》。

台湾学者在青铜器资料建设方面取得的最新成果，是由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钟柏生、陈昭容、黄铭崇、袁国华编撰的《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全三册，艺文印书馆出版，2006 年），收录了《殷周金文集成》出版后新出土与新发现的有铭青铜器及该书漏收器物，共二千五百件器物，器铭有拓片，兼刊释文、纹饰拓片与器影，极方便于利用。特别是将有明确出土地点的铜器按出土地、墓号编排，更便于研究者查考。

这里还需要提及香港与台湾学者在金文工具书方面取得的成果，这主要是一套多卷本的金文字典，包括周法高主编，张日升、徐芷仪、林洁明编纂的《金文诂林》十四卷（附索引一册，共十六册。香港中文大学，1975 年）；李孝定、周法高、张日升编著的《金文诂林附录》上、下卷及索引（香港中文大学，1977 年）；周法高编撰的《金文诂林补》十四卷（附附录、补遗一册，共七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七十七，1982 年 5 月）；李孝定撰《金文诂林读后记》一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1982 年 6 月）。此几部金文工具书除《读后记》是李孝定所撰外，余皆属于集释型，于每一字下皆列举诸家考证意见，作者或于末尾加按语。截止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已著录的青铜器铭文中的文字基本上均可于此套书中查找字释，从而为研究青铜器、古文字的学者提供了莫大的方便。

第三节　日本与西方国家对中国青铜器的搜集与研究

一、日本

先简要介绍一下日本收藏中国青铜器与所出藏品图录之情况。

十八世纪中叶后之江户时代后半期，日本一些汉学家受了中国金石学家之影响，开始收集中国青铜器，但当时数量与品类均有限。1848 年在江户出版的《小山林堂书画文房图录》第八册为周汉之古铜器，系市河米庵藏品，此是日本所出中国古铜器图录之最早者。

十九世纪中叶后的明治、大正年间，随着日本资本主义发展以及东亚考古学的兴

起，日本的官僚与财团开始大批地搜集中国青铜器。自十九世纪末叶以后，中国社会动荡不安，文物散佚，殷周青铜器更是大量地流入了日本[1]。

1903 年，东京帝室博物馆举行了中国古铜器的特别展。1906 年刊行了《帝室博物馆鉴赏录·古铜器》（东京）。明治到大正年间，住友吉佐卫门十五代友纯（1864—1926）搜集了众多的中国文物，其中有近五百件青铜器。1911 至 1916 年，十五代吉佐卫门所藏中国青铜器的图录《泉屋清赏》分六册刊行（“泉屋”是住友家族在江户时代经营冶铜业之字号）。这是以珂罗版印刷青铜器书籍之始。尔后，1919 年又出版了《泉屋清赏》增订本。1922 年由内藤虎次郎等编集的另一种十五代吉佐卫门藏品录《陈氏旧藏十钟》（京都）出版，1925 年《泉屋清赏续编》出版。此后，《泉屋清赏》还出版了删订本（1934）、《新收编》（1961）及新修版（1971）。十五代吉佐卫门曾计划在京都鹿谷别墅建收藏库，他去世后，十六代吉佐卫门承其遗志建成了这座收藏库，并于 1960 年成立了“泉屋博古馆”，1970 年建成一号馆，1986 年增建了二号馆。泉屋博古馆现已成为日本研究中国青铜器与中国文化的重要学术机构[2]。泉屋博古馆在 2002 年出版了《泉屋博古·中国古铜器篇》，收入该馆所藏中国商周青铜器一百七十九件。由广川守执笔的解说参考了近年来的考古新发现与青铜器新的研究论著，是对住友氏所藏器物的最新的多角度的研究成果。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来日本搜集中国青铜器的收藏家除住友氏外，重要者还有以下一些人。人名下附列藏品所在博物馆（其后括号标明建成时间）与著录其藏品的图录名称（其后括号标明出版时间）：

根津嘉一郎（1860—1940）：根津美术馆（1940）。《青山庄清赏》古铜器编（1942，东京）；《商周的铜器》（1975），《根津美术馆藏品丛书》之二。

嘉纳治兵卫（1862—1952）：白鹤美术馆（1934）。《白鹤帖》（1931，神户）、《白鹤吉金集》（1934，神户）、《白鹤吉金撰集》）（1951，神户）。

中村不折（1866—1943）：书道博物馆（1936）。《陈列品目录》附解说（1954）。

黑川幸七（二代，1871—1938）：黑川古文化研究所（1950）《中国古代青铜器展览目录》（1979）。

藤井善助（四代，1873—1944）：藤井有邻馆（1926）。《有邻大观》玄、黄（1932）。

中村准策（1876—1953）：宁乐美术馆（1940）。《宁乐谱》（1969）。

[1] 以上内容部分参考了张维持《评中国青铜器外文著述》一文，《中山大学学报》1962 年 3 期。本书有关日本搜集中国青铜器的情况主要参考了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一书第二章第二节。

[2] 张静：《日本泉屋博古馆》，《文物天地》1993 年 2 期。

出光佐三(1885—1981):出光美术馆(1972)。《中国古铜器》(1966)。《中国古代的美术》(1978)。

中山正善(1905—1967):天理参考馆(1926)。《中国的青铜器》(1)殷周编(1971)。

坂本五郎(1923—):奈良国立博物馆(1972)。《坂本コレクション中國古代青銅器》(2002)。

由于日本搜集了众多的中国青铜器,为日本学者研究中国青铜器提供了条件,加之日俄战争后,日本人开始热衷于对朝鲜半岛的考古调查,继而从东亚考古学角度亦关心及中国文物。特别是大正末期,罗振玉、王国维东渡日本,与日本诸汉学家交往,对于甲骨、青铜器与金文研究在日本的兴起起了推动的作用,所以自二十世纪初即有一些日本考古学者潜心于中国青铜器的研究与资料整理工作。日本学者所作的工作主要成果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一)编纂青铜器著录书籍。上面所列出的一些日本所藏青铜器著录著作的编纂与解说工作有相当一部分即是由研究青铜器或汉学的学者做的。例如先后参加编纂介绍住友氏在泉屋青铜器藏品的一系列图录者,即有日本著名汉学家、京都大学教授内藤虎次郎(即内藤湖南,1865—1934)与京都大学考古教研室的创始者、文学部教授滨田耕作(1881—1938)及其弟子文学部教授梅原末治(1893—1983)。在这方面,梅原末治成绩尤为显著,除参与著录泉屋铜器外,他还先后编纂了《青山庄清赏》(1942)、《白鹤吉金撰集》(1951)、《天理参考馆图录》中国篇(1967),他尤其注意著录从重要遗址和墓葬出土后即流落到日本的商周铜器等文物,1937 年刊行《洛阳金村古墓聚英》(京都)、1940 年刊行《河南安阳遗宝》(京都),二书中都有相当的篇幅介绍青铜器。在进行上述工作的同时,梅原末治还系统收集了中国以外收藏家与博物馆收存的中国青铜器精品资料,编纂由山中商会发行的系列式图录《支那古铜精华》,1933 至 1935 年出版了《欧米蒐储支那古铜精华》,其中所收彝器部三册,共二百五十器;镜鉴部二册,一百九十五件;武器、车马具、雕像等为一部,二百件。器形图版外附简单解说并著录铭文、纹饰拓本,尤其是附器物断面图,这点是以前铜器著录书所不及者[1]。1959 至 1961 年又分五册,以同样体例刊行了《日本蒐储支那古铜精华》,其中一至三册为殷、西周初,四册是周中期,五册为战国,六册是汉代,共收四百三十八器。另一研究中国青铜器的著名学者水野清一(1905—1971)于 1959 年出版了《殷周青铜器与玉》(东京经济新闻社),采用了图文并茂的方式。

[1]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五 213 页。

日本学者所编青铜器著录书籍，器形图像清楚，数据准确，为学界提供了大批有价值的研究资料。这些著录书籍，在初期水平不高，年代考定多有错误，铭文考释亦未顾及。后来注意以考古类型方法探讨铜器形制与纹饰之变化，并注意铭文考释，研究水平方提高[1]。

（二）对青铜器分类、器形与分期断代所作的专门性研究。关于这两方面具体研究情况，在本书第三章中有较详细的介绍，这里仅补充说明这一章中未提及的研究情况，特别是分期断代的成果。1919 年滨田耕作为《泉屋清赏》增订版彝器部所作《总说》发表，他在这篇文章中批评中国学界以往在铜器研究方面，唯依照旧来之说，参照图录，信从铭文，依习惯而决定时代的金石学旧法，提出判定铜器时代需要以下根据：第一是与当时若干出土地与年代可知的陶器作比较；第二是铜器之样式与纹饰。此外亦要注意铭文的研究[2]。滨田耕作的这种见解对于日本学者后来从考古器形学方面去进行分类与断代工作有一定影响，但滨田氏实际上只是提出一种较正确的研究方法，他本人却没有很好地实践，他在具体说明青铜器时代变迁中却错定了不少器物的年代[3]。

在滨田氏指导下从事青铜器研究的梅原末治在 1933 年发表了《柈禁的考古学的研究》，这是较早的从考古器形学角度对中国青铜器进行具体研究的论作。所谓“柈禁”是指在陕西宝鸡斗鸡台出土的包括铜禁在内的一批青铜器，以往将这批器物作为同时期的器群，梅原氏在此文中分析了此批器物在器形与制作手法上的差异，因而指出这批器物的年代非属同时，其聚合在一起当有复杂的过程。这是对从传统金石学角度所进行考察之批判。1957 年，梅原氏在《陕西省宝鸡县出土之第二柈禁》（《东方学纪要》一）一文中又对同一地出土的另一批含有铜禁的青铜器作了辨析。1936 年，梅原氏《战国式铜器之研究》（京都）一书出版，全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对 1923 年山西浑源李峪村出土诸器的研究，通过分析这些器物形制、纹饰而将其时代定为战国。第二部分是对战国式铜器从形制发展角度所进行的研究，分析了新郑、洛阳金村、辉县、寿县楚器诸器群，概括了其形制与纹饰特征，考订了其时代。在以上著述基础上，梅原氏于 1940 年刊行了《古铜器形态之考古学的研究》（京都）一书，集中阐述了他对古铜器以器形学为标准的分类方法（详本书第三章）。

在青铜器编年，亦即断代方面，水野清一在 1953 年发表的《殷商青铜器编年之诸问题》（收入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殷代青铜文化的研究》），主要是从铭文内容与器形两方面探讨如何区分殷周铜器的问题。他在 1959 年刊行的《殷周青铜器与玉》一书

[1]　张维持：《评中国青铜器外文著述》，《中山大学学报》1962 年 3 期。
[2]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
[3]　容庚：《海外吉金图录》序。

附表中，将商周青铜器分为殷：郑州后期，安阳前期、中期、后期；西周初期、中期、后期；春秋前期、中期、后期；战国前期、中期、后期；秦汉期共十四期。并概括了重要器类在各期的标准器形与纹饰。1958 年又在《世界考古学大系》六东亚细亚Ⅱ卷的附表中对以上分期法作了增补与订正，进一步阐明了对各器类之时代变迁的看法，强调分期断代要兼顾器形、纹饰与铭文三者。

1962 年，樋口隆康（1919— ）发表《西周铜器之研究》（京都大学文学部纪要）基本上是本着前述郭沫若在《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所创标准器的研究方法，以新出的西周器群为主要资料，根据铭文的内在联系与器形的比较，将相类的器物集中在一起，设定编年组，在同一组内依靠与中心器（实即标准器）关系之疏近来排列年代之先后。依此，他将西周青铜器分为初、中、后三期，各期形制、纹饰变化以鼎簋为例做了图示。

林巳奈夫在《中国殷周时代之武器》一书附论中有《殷后期文化之基础的编年》、《春秋战国时代文化之基础的编年》二文，前者依据殷墟发掘资料，参照陶器分期探求相应的青铜器分期，后者则是根据年代可知的有铭器物，寻求春秋战国时代青铜器器形变迁大致的轨迹。

总之，从三十年代梅原末治试图将考古器形学应用于中国青铜器研究开始，至六十年代日本学者对中国青铜器器形学与铭文的研究以及在此基础上所作分期断代的研究，无论在研究方法还是成果上均已有了明显的进展。在这一基础上，才能产生如下文所述的综合性的研究著作。

（三）作全面的综合性研究。在这方面主要应介绍的是林巳奈夫的著作《殷周时代青铜器之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东京吉川弘文馆，1984 年）。此书系作者在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的研究报告，书中的部分内容在以前曾于《东方学报》上以论文形式发表，另一些未发表者则是在京都大学讲义基础上改写的。全书分上下两册，上册分两编，第一编总论，包括三章：发现、蒐集与研究史；器种之命名；礼器之类别与用法。第二编"殷——春秋前期的青铜器"，则是以三章篇幅分述器形之时代变迁，纹饰与铭文之时代变迁的标准。下册是图版，包括从鼎至钲二十二类容器与乐器的图像，共四千六百余器。器类排列根据上册第二编第二章（即器形之时代变迁），将典型青铜器图像依器类编排，附以简要说明（时代、型、尺寸、出土地），铭文附于器形图像右方，极便于对照。图像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中国国内难以见到的外国藏品。全书总的特点是资料丰富，考证详密，并引用了相当多的新出土资料，系迄今日本学界对中国青铜器研究最深入、规模亦最大的著作。其成绩较为突出之处，如"礼器之类别与用法"一章，综合考古、古文献资料，对青铜礼器在被使用时代的分类、具体用法（主要是酒器的用法）与随葬、祭祀、飨宴时所用器物之组合及形成等，皆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又如讨论器形之时代变

迁，附以两种印刷精美的图表（本章器类表与下册图版）不仅有助于说明器类型式变化，也有重要资料价值；末章论述辨析铭文时代变化之标准，在前已作过的分期断代基础上，运用了详细的数字统计方法，故所得结论多有他人所未及者。其可商榷之处，如在器物的型式划分上，作者选择的形制特征标准有的似不够明确，因而影响其器物分型结果的严谨性。

继此书后，林巳奈夫氏还撰有两部中国青铜器的研究著作，作为《殷周青铜器综览》的第二、三卷出版，即《殷周时代青铜器纹样之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第二卷，1986年，吉川弘文馆）、《春秋战国时代青铜器之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第三卷，1986年，吉川弘文馆）。

林巳奈夫近年来又出版了他的另一部研究中国青铜器纹饰内涵的著作《神与兽的纹样学——中国古代的神》（吉川弘文馆，2004年6月），论述了青铜祭器上多种并不存在于自然界的神的形象所反映的人们的信仰。

另一部需要提到的著作是白川静的《金文通释》。是书自1963年始作为白鹤美术馆志分辑发行，后又合装为七卷八册，至1983年出齐。这是白川静对西周至战国时期青铜器铭文所作的综合研究。前四卷是逐器作考释。卷一（上、下）、二、三为西周诸器，卷四系东周诸器，卷六后有新出土资料的补释。西周诸器按所属王世早晚为序，并依铭文内容（有共同作器者、人物、地点、历史事件）串联成若干组，东周诸器则分区（西北、中土、东土、南土）、分国。全书重点在铭文研究，但每器铭文考释前具列器形图像、出土、收藏与器制诸项内容，考释中兼及器形、纹饰、字体与断代之关系。卷五中并有金文学史与综述青铜器的考古学、金文学与历法的研究方法，对两周青铜器的研究有重要贡献。

二、西方国家

下面先分别概述欧洲诸国与美国收集与著录中国青铜器的情况[1]。

欧洲人收集中国青铜器，大约始于法国经济学家赛尔努什（H. Cernuschi），1871年他在环球旅行中到达亚洲，始与东方接触，尤被中国古代艺术品所吸引。自是年至1873年间，他在北京与日本东京购买了一批中国古代文物，其中中国古代的青铜器有二十余件。1896年赛尔努什逝世，按照他的遗嘱，这批艺术品连同其房舍一起捐赠给巴黎市，巴黎市政府遂建立了以赛尔努什命名的美术馆，于1898年10月对民众开放[2]。但在

[1] 下面有关欧美收集、著录中国青铜器的情况有多处引自或参考了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一书第二章第三节，不一一出注。

[2] 埃利塞夫·瓦蒂姆：《赛尔努什博物馆藏中国古代青铜器》1977年；杨学梅译：《中国文物在巴黎》，《故宫文物月刊》三卷九期1985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前,在欧洲公私收藏品中,中国陶瓷被视为珍品,中国青铜器并不占重要位置。自1911年日本大收藏家住友氏《泉屋清赏》诸编相继出版,其所附英文解说对于欧美诸国认识中国青铜器的价值颇有启发作用,大收藏家尤艾莫弗普勒斯(G. Euamorfopoulos)亦由此开始收集中国青铜器中的精品。其藏品目录,即叶慈(W. Perceval Yetts)所编录的《猷氏集古录》[1]。

中国青铜器较多地流入欧洲,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二次大战前的二十至三十年代,在欧美收藏家与学者中鉴赏并研究中国青铜器的人渐多[2]。当时在欧洲公立博物馆中以柏林东亚艺术博物馆的藏品最引人注目。柏林东亚艺术博物馆创建于1906年11月,是德意志帝国时期第二座为非欧洲艺术建立的博物馆(今柏林东亚艺术博物馆坐落于柏林市西南部,2000年开馆)。自建馆之初,中国古代青铜器即被作为中国藏品中的收藏重点。在首任馆长奥托·屈梅尔(Otto Kuemmel)时期,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中国古代青铜器藏品的数量有了很快的增长。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该馆中国青铜器收藏的重点就放在了青铜器的孤品与精品上面,同时接受了毕德(Bidder)收藏的一批"鄂尔多斯青铜器"和岳德(Oeder)所藏的铜镜。有关藏品著录于屈梅尔所编撰的《柏林东亚艺术博物馆所藏中国青铜器》(柏林,1928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该馆文物有所亡佚。1996年,克林格白格(Christine Klingenberg)的捐赠补充了青铜器的馆藏[3]。这一时期欧洲公立博物馆中收藏中国青铜器较多者还有瑞典的远东古物博物馆与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瑞典的远东古物博物馆1926年建立后不久即获得罗振玉与瑞典人西仑的(O. Siren)藏品。此外瑞典人卡尔白克(Orvar Karlbeck)于1928、1930、1935年在中国购买的青铜器也充实了其馆藏,这些青铜器多是他受聘于中国政府,担任京汉铁路浦口路段总工程师期间,通过安徽寿县古董商买到的。三十年代末卡尔白克回到瑞典后,得到下文提到的瑞典阿道夫王子等的支持,又从安徽寿县收购了大批青铜器。这些安徽寿县出土的青铜器多为战国时期的楚器。卡尔白克购得的青铜器,除了瑞典收藏外,还有一部分流入大英博物馆与柏林国家博物馆[4]。

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的藏品主要是依靠英国人怀特(W. C. White,汉名怀履光,1873—1960)得到的,怀特于1879年来华曾在河南任加拿大中华圣公会教士,后当选为主教,1924年受任为安大略博物馆从安阳、洛阳等地收购出土的古物。1931年洛阳金村古墓被盗掘后,怀履光曾往金村实地调查,著有《洛阳故城古墓考》(上海,

[1] 叶慈(W. P. Yetts):《猷氏集古录》,伦敦。第一集1929年,第二集1930年。
[2] 山中定次郎:《〈欧米蒐储支那古铜精华〉序言》1933年。
[3] 《柏林东亚艺术博物馆》,普雷斯特(Prestel)出版社2000年。
[4] 参见张静河《瑞典汉学史》,安徽文艺出版社1995年。

1934)。1934 年他辞去教会职务,到加拿大任安大略博物馆东亚藏品部主任。

二次大战前,欧洲收集中国青铜器的著名私人收藏家有英国的柯尔(A. E. K. Cull 与 James K. Cull),藏品现存伦敦大英国博物馆,著录于叶慈所编《柯尔中国铜器集》(伦敦,1939)。还有法国的戴维(D. Davie Weil)、德国柏林的沃尔希(E. Worch)、哈特(Heinrich Harde)、巴顿的门顿(J. H. P. F. Menton)。此外,这一时期日本古董商人山中定次郎在伦敦及纽约、波士顿、芝加哥等地皆设有"山中商会",专事贩卖中国文物,尤以青铜器为多。

上述法国赛尔努什博物馆,在首任馆长蒂扎克(Henrid' Artenne de Tizac)的努力下,确立了该馆以研究古代中国考古为特色的方向,广泛收集中国古代文物,其中包括商周青铜器,1920 年该馆收藏了所谓虎食人卣(图版一.八;2)这件商代青铜器的精品,被视为其镇馆之宝[1]。

法国另一有较多中国青铜器的博物馆是集美(一译"吉梅")博物馆。该馆的中国青铜器来源之一,是多位私人收藏家的捐赠,这其中比较重要的捐赠者是达卫·维(David-Weill),该馆为纪念他而专辟"达卫·维"室,以展出中国青铜器的收藏。另一重要来源,是 1945 年在法国诸国立博物馆重组之际由卢浮宫旧藏中转来的重要器物,其中数件则冠以捐赠者的名字,如著名的卡曼都(Camondo)商代象尊(图版一.六;1)。除以上两种来源外,该馆还积极地征集、收购了若干器物,从而使吉梅博物馆成为法国收藏中国青铜器的重镇。[2] 1929 年洛阳马坡出土的一组令所作西周青铜器中,矢令簋两件即藏于该馆。

二次大战以前欧洲公私家所藏中国青铜器,部分著录于陈梦家所编撰之《海外中国铜器图录》(国立北平图书馆,1946 年 5 月)。此书中各国藏品照片系袁同礼氏于 1934 年赴欧洲调查时所搜集。

1933 年,是中国青铜器在欧洲得以较充分地展示其魅力的一年。这一年的 9 月,第十三届世界艺术史大会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召开,瑞典王子古斯塔夫·阿道夫(Gustaf Adolf,1882—1973)即后来的国王古斯塔夫六世(King Gustaf Ⅵ Adolf)担任大会主席,对中国文物有浓厚兴趣的王子建议,在当时刚落成不久的远东古物馆举办一个为期一周的中国古代青铜器展览。据有关文献记载,展出的青铜器中包括阿道夫王子藏品一百九十八件,瑞典国家博物馆与其他私人收藏家的藏品二百三十八件,芬兰赫尔辛基国家博物馆三百八十件,丹麦与英、法、美以及中国公私收藏的藏品一百六十八件,此外还

[1] 埃利塞夫·瓦蒂姆(Elisseeff Vadrme):《赛尔努什博物馆藏中国古代青铜器》1977 年;杨学梅译:《中国文物在巴黎》,《故宫文物月刊》三卷九期 1985 年。

[2] 《中国古青铜器》,《集美博物馆瑰宝》第一册,1995 年,巴黎。

有铜镜与照片，展品满布于两个陈列室，可谓盛况空前。展品中有不少属于在中国北方流行的青铜器，当时被笼统地称为"鄂尔多斯(Ordos)青铜器"，为与这些铜器进行比较研究，展览会筹办人曾向俄国国家博物馆借用类似的展品，未获同意，但芬兰国家博物馆提供了上述三百八十件展品。在此次艺术史大会期间与会代表还专门讨论了与古代中国青铜器有关的重要问题，初步明确了中国古代青铜器的基本艺术风格与其发展的演变阶段[1]。

1935 年 1 月至 1936 年 3 月在伦敦举行了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展出品中有二百件青铜彝器，除有一百件来自中国国内故宫等单位外，英国与欧洲其他国家以及美国、日本均提供了展品，这次展览向欧美诸国展现了中国古代艺术的丰采，同时进一步激发了欧美诸国公私家收集中国青铜器的热情。例如在英国，如上文所述虽然自二十世纪早期即已有收藏家在收集中国青铜器，但正如伦敦大英博物馆的罗森(J·Rawson)博士所指出的，英国对于中国艺术更广泛的兴起，1935 年至 1936 年的大展可以视为一个转折点[2]。这次展出后，出版了《中国艺术品国际展览纪念图录》(伦敦，1936)，《参加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出品图说》第一册《铜器》(上海，1936)。

二次大战后至七八十年代，欧洲诸国，像荷兰、瑞典、丹麦、英国、意大利、联邦德国、瑞士均出版了许多公、私家所藏中国青铜器的图录，以下所举仅其中一部分：

维塞(H. F. E. Visser)：《荷兰、比利时私人所藏亚洲艺术品》(阿姆斯特丹，1947)。

尼尔斯·帕姆林(Nils Palmgren)：《瑞典皇储古斯塔夫·阿道夫(Gustaf Adolf)所藏中国古器物选辑》(斯德哥尔摩，1948)。

霍华德·汉斯福德(S. Howard Hansford)：《沙尔曼所藏中国美术》卷一(伦敦，1957)。

莱瑟(Ahdre Leth)：《哥本哈根装饰美术馆所藏中国美术品选辑图录》(哥本哈根，1959)。

索珀(Alexandar C. Soper)：《奥利蒂所藏中、朝、日青铜器》(罗马，1976)。

托斯卡诺(P. Giseppe Toscano)：《中国美术与文化·青铜器》(帕尔玛，1984)。

科伦东亚美术博物馆：《中、朝、日珍品》(科伦，1977)。

布林克尔(Helmut Brinker)：《中国青铜器》(苏黎世，1975—1976)。

此外，瑞典远东古物馆所藏中国青铜器在二次大战前即已相当丰富。在六七十年代又陆续收得一此私家藏品，这些均先后有著作介绍，如：

[1] 参见张静河《瑞典汉学史》，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5 年。

[2] 罗森(J. Rawson)：《古代中国：艺术与考古学》，纽约 1980 年。

高本汉(B. Karlgren):《远东古物馆的若干青铜器》,《远东古物馆馆刊》第21期,1948年。《远东古物馆新收的若干铜器》,《远东古物馆馆刊》第24期,1952。

杨·弗尔根(Jan Wirgin):《威森氏所藏中国青铜器》(1969)。

波·芮朗斯瓦(Bo Gyllensvad):《隆德格伦夫妇遗赠的中国青铜器》,《远东古物馆馆刊》第49期,1977。

对于了解欧洲各国公私家所藏中国青铜器的情况非常有帮助的一部中文著作,是李学勤、艾兰合作编撰的《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1995年由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书中选取了青铜器二百十一件(附录七件)。书后的"图版说明"对所选器物及其铭文有简练的解说与考释。

应该提到的是,在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也藏有古代中国青铜器,见于:

巴纳德(Noel Barnard):《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所藏古代中国青铜器》(国立维多利亚美术馆,1975)。

张光裕:《澳大利亚所见中国铜器选录》,《屈万里先生七秩荣庆论文集》(香港1979)。

此外,巴纳德与张光裕二人还合作编辑了《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一书,1978年由台北艺文印书馆刊行。

二次大战前在欧洲诸国热衷于收集中国青铜器的同时,美国一些博物馆与私人收藏家亦得到一批中国青铜器。1924年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以重金购得了端方旧藏1901年在宝鸡出土的一批青铜器(所谓柞禁之器群)[1]。端方旧藏的另一批有铭青铜器,于1932年归于堪萨斯的纳尔逊(William Rocknill Nelson)美术馆。在美国收藏中国青铜器较多的博物馆还有波士顿艺术博物馆与华盛顿的弗里尔美术馆。弗里尔美术馆附属于史密森协会,基本馆藏为实业家弗里尔捐赠。

弗里尔美术馆藏中国青铜器中有一部分得自于法国的艺术商马塞尔·宾(Marcel Bing,1876—1921)。马塞尔·宾自1905年继其父业开始经营远东艺术品,20世纪初,马塞尔·宾开始深入亚洲收购文物,当时曾进入中国内地。1916年,因需要资金,马塞尔·宾委托在巴黎的中国古董商人卢芹斋(1880—1957)将他的藏品中的中国文物出售给了查尔斯·朗·弗里尔(Charles Lang Freer,1854—1919)与小尤金·迈耶(Eugene Meger,Jr. 1875—1957)与其妻阿格尼斯·迈耶(Agnes. E. Meyr,1887—1970)。马塞尔·宾出售的文物中共有十八件中国青铜器,其中有九件青铜器出售给弗里尔,另九件青铜器出售给迈耶夫妇。弗里尔得到的青铜器中有西周晚期的𣪘与战国时期的青铜鉴及错银的扁壶,

[1]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168页。

迈耶夫妇得到的青铜器中，包括著名的西周大保簋与战国时期的铭有“子作弄鸟”的鸟形器，以及商代晚期精美的兕觥。1916 年在美国大都会博物馆中国文物展中，曾展出弗里尔与迈耶夫妇收藏的这些中国青铜器中的一部分，并刊布于展览会图录中。1923 年弗里尔美术馆开放，弗里尔从马塞尔·宾那里购得的青铜器成为馆藏。1970 年迈耶夫人逝世后，其夫妇收购自马塞尔·宾的中国青铜器亦悉数捐赠给了弗里尔美术馆[1]。在二十至四十年代曾任该馆馆长的洛奇（J. E. Lodge）曾著有《中国铜器图说》（华盛顿，1946 年）介绍当时弗里尔馆藏中国青铜器。约翰·A 波普（John Alexander Pope）等著《弗里尔藏中国青铜器》（The Freer Cuinese Bronzes，华盛顿，1967 年）也是一部了解弗里尔馆藏青铜器及其价值的重要书籍。

二次大战前美国收集中国青铜器的私人收藏家中著名者还有布伦戴奇（Avery Brundage，1887—1975）、霍姆斯（C. R. Holmes）夫人、穆尔（W. H. Moore）夫人、与白金汉（Buckingham，旧译柏景寒）小姐、皮尔斯伯里（F. Pillsbury）。布伦戴奇从三十年代中叶即开始大量收集东方艺术品，尤其是中国艺术品，仅中国青铜器即约有六百多件，内中殷周礼器达二百五十多件，有一些是二次大战后从日本获得的。他在晚年将藏品全部捐赠给旧金山市的亚洲美术馆。关于布伦戴奇氏藏品，该馆馆长阿吉斯（Rene—Yvon Lefebvre d'Argence）曾于 1966、1968 年编著过两本图录。布伦戴奇逝世后，为纪念他又编纂了其藏品目录，其中包括青铜器图录《布伦戴奇藏品中的中国古代青铜器》（1977 年），布伦戴奇所藏比较重要的殷周青铜器均收入此书[2]。白金汉的藏品曾由基利（C. F. Kelley）与陈梦家合撰《柏景寒所藏中国青铜器图录》（芝加哥，1946）著录。皮尔斯伯里在三十年代后开始收集中国青铜器，其藏品著录于高本汉作解说的《皮尔斯伯里所藏中国青铜器图录》（伦敦 1950）。

至二次大战结束时，中国青铜器中已有大量的精品流入美国。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中叶，陈梦家在美国搜集了公、私收藏的青铜器资料编纂成图录，并做了适当的解说和考证，1963 年作为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专刊，以《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科学出版社）为名刊行。此书由松丸道雄加以改编，更名《殷周青铜器分类图录》，1977 年于东京出版。

二次大战后至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在美国又有较多的介绍公、私家所藏殷周青铜器的图录出版，除上面提到的几部战后出版物外，又如：

[1] 以上内容参见罗覃《一组中国艺术收藏品的分与合》，收入《上海博物馆集刊》第六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2] 陈寿：《记布伦戴奇收藏的中国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2 年 2 期；又见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二章第三节。

基德尔(Edward Kidder Jr):《中国早期铜器在圣路易市美术馆》(圣路易,1956)。

罗越(Max Loehr):《保罗·辛格博士藏品中的中国古代文物》(纽约,1965)。

麦凯朗(Mc Callum D. F):《洛杉矶郡立艺术博物馆所藏商周礼器》(《东方艺术》1976)。

冯·厄德柏格(Eleanor Von Erdberg):《彻斯特·戴尔和多利·卡特藏品中的中国青铜器》(阿斯科纳,1978)。

讲到二次大战后美国收藏中国青铜器的情况,还应该特别关注赛克勒氏的收藏。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起,美国著名的医学家、艺术品收藏家与慈善事业家阿瑟·姆·赛克勒博士(Dr. Arthur M. Sackler,1913—1987)开始收藏中国艺术品。他的中国艺术品中以青铜器(约一百五十三件)与玉器最为精彩。这些青铜器现主要存放于华盛顿史密森学会的赛克勒美术博物馆以及普林斯顿大学的赛克勒艺术博物馆、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中。其中藏于华盛顿赛克勒美术博物馆的青铜器已有专书介绍,详本节末。

以上所举西方诸国在本世纪以来收集中国青铜器与著录的情况,仅是梗概,极不完全。关于目前西方诸国所藏中国青铜器的更具体情况,特别是诸多精品之所在,可参见李学勤《海外访古记》(一)至(八)(《文博》1986 年第五期至 1988 年第一期连载)。

下面略述西方诸国学者研究中国青铜器的概况。

西方学者有关中国青铜器的著作中可以称为研究性的著作,大约始于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较早地从事中国青铜器研究者是美国的弗格森(汉名福开森,John Calvin Ferguson 1866—1945),1888 年他被美国美以美会派赴南京传教,创办了汇文书院,尔后在华先后担任过北洋政府与国民党政府的顾问。其对中国青铜器产生兴趣,大约始于十九世纪末叶,为此曾广泛阅读宋以来有关青铜器著作,并用英文编目,以为检举之便,尔后,在友人怂恿下,改用中文编目,终于汇成一部比较详备的中国青铜器著录索引式的著作《历代著录吉金目》(商务印书馆,1939 年),所收书籍止于 1935 年冬。虽较纷杂,定名不尽妥当,但在当时仍是一部有用的工具书。

一次大战后至二次大战前后,西方研究中国青铜器方面卓有成就的学者可以举出英国的叶慈(W. Perceval Yetts,1878—1957)和瑞典的安特生(Johan Gunnar Andersson,1874—1960)与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1889—1978)。

叶慈 1913 年曾任驻华使官的医官,任职时对中国艺术与文物发生兴趣,成为终身研究对象。1932 至 1946 年任伦敦大学中国艺术和考古学教授[1],1925 年叶慈的《中国青铜器》(伦敦)一书出版,书中引用了相当多的中国学者著作,并提供了较完整的有关

[1]　作铭:《英国汉学家叶慈教授逝世》,《考古通讯》1928 年 2 期。

文献目录。他在《猷氏集古录》一书序言中，对中国青铜器铭文、铸造技术、器物分类与用法作了阐述。但限于当时的认识水平，在这部书中把商器定作周器，并在涉及断代的问题上多采用了含混的词句[1]。但至1936年叶慈曾发表《中国艺术展览》一文(《柏林顿杂志》68期)，分中国青铜器为商殷、周、秦和淮式三期，1939年在其所编撰的《柯尔中国铜器集》中又进一步重述了此种见解。此种分期与中国学者中胡光炜、郭沫若等人所作的分期相接近[2]，这在中国青铜器研究的学术史上应该给以充分的肯定。

安特生在1906年曾被任命为瑞典地理测绘研究所所长。1914年至1925年他曾应中国政府之邀来中国，担任农商部矿政顾问，工作于地质研究所。1921年以后，他在从事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同时，开始研究中国古代北方青铜器，1924年他曾在甘肃镇番绿洲发掘出土北方草原地区风格的青铜器，并从绥远、归化及北京收购了大量古代青铜器。1925年7月他与农商部签定的合同期满，将在中国得到的陶器、青铜器等文物运回瑞典，成为远东古物馆的基本馆藏，他本人并被委任为第一任馆长。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至三十年代上半叶，安特生发表过数篇文章，讨论了所谓鄂尔多斯(Ordos)青铜器，即中国北方青铜器，对此类青铜器的起源，特别是欧亚草原地区古代文明交流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3]。安特生这方面的论著，如《鄂尔多斯青铜器精选》(《远东古物馆馆刊》第四期，1932年)。

高本汉是著名语言学家，1909年大学毕业后，来中国研究汉语，1921年归国，1939年后任远东古物博物馆馆长和斯德哥尔摩大学东方考古学教授。由于精通汉语，故其论作多超出一般研究中国学问的外国学者之上。三十年代，高本汉的研究重点似在于对殷周青铜器的分期、分区、分类型的研究上。他的研究主要是采用器型学研究方法，对器形、花纹进行标型排比，分析其变化与发展特征，同时能结合铭文进行分期、断代，其研究方法对西方学者有较大的影响。高本汉在1936年发表《中国铜器上的殷周时代》(《远东古物馆馆刊》第8期)，提出根据商周铭文内容的不同来区分商、周铜器，例如他提出铭文中的亞字，所谓析子孙形与、皆是商器的标志。这对于当时区分商周器物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当然实际上这些铭文在西周早期仍存在，所以高本汉的标准不是绝对可靠的。在这一文中他根据铜器铭文所提供的年代为据，将殷、周时代青铜器分作殷、殷周、中周、淮式四期，在此基础上列举了各期中有特征的器形与纹饰。这样，也就建立了辨别青铜器(即使是无铭铜器)时代的标准。这种方法，与郭沫若在《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所采用的标准器法是很接近的。1937年，高本汉又发表《中

[1] 张维持：《评中国青铜器外文著述》，《中山大学学报》1962年3期。
[2] 胡、郭之说见本章第二节。
[3] 以上参见张静河《瑞典汉学史》，安徽文艺出版社1995年。

国青铜器的新研究》(《远东古物馆馆刊》第 9 期),详细论述了他所划分的殷式(至前 1122 年)、殷周式(前 1122—前 950 年)铜器及鄂尔多斯式与淮式的关系。关于淮式,是指淮河流域铜器。这个名称既是地域性的,不应当与殷、周等朝代名称并列,而且这种铜器形制特征并不仅限于淮河流域,所以所谓淮式这个名称,实际上是不能成立的[1]。此外,高本汉在《中国青铜器的新研究》中曾论及殷至秦汉时代青铜器的形制与纹饰特征。尤其重要的是,他将已经划归为殷代的青铜器纹饰按形式分为 A、B、C 三组。其所分 A 组较形象化,如首、身、尾俱全的饕餮纹与蝉纹等;B 组较抽象化,如分解式的饕餮纹与鸟纹及一些几何形纹饰;C 组是属于次要部位的纹饰,如变形的饕餮纹、龙纹、鸟纹等。他认为 A 组是原生的,B 组是次生的,系由 A 组衍变而来。A 组与 B 组是相互排斥的,而 C 组则可与 A、B 组分别存在[2]。高本汉后来又连续著文对纹饰问题做了补充研究,见于《再论殷纹饰中的 A 与 B 式》(《远东古物馆馆刊》第 10 期,1946)、《论早期铜器纹饰的基本格式》(《远东古物馆馆刊》第 23 期,1951)。自三十年代起,多数欧美研究者对中国青铜器的研究方向亦主要集中在纹饰上,但与高本汉从型式学角度研究纹饰不同,他们主要是从探讨青铜器纹饰的象征意义角度来进行研究的,这方面的论作较多,其中亨齐(Carl Hentze)有一定的代表性,他尤其注意以形态相近的民族学、人类学资料进行对比研究,他发现美洲印第安人的艺术与商代艺术酷似,尽管印第安人的艺术要比商代艺术晚的多,但仍然可以作类比研究。他希望通过这种研究,寻找环太平洋区域的文化联系。这当然是一种解释商代艺术的有启发的思路。但他强调中国古代宗教的基础是月的神化与其象征,因而将饕餮纹与月神联系,即有较多的推测成分了。其著作如:《神话与阴历符号(古代中国、亚洲的文明,太平洋沿岸的民族)》(Anvers,1932)、《礼器、中国与美国的信仰及上帝》(Anvers,1936),《中国古代鸟的象征主义》(《汉学》第 5 期,1985)。林巳奈夫曾指出亨齐此种比较研究的缺陷,即在大部分情况下,因为比较对象所属文化间的历史关系搞不清楚,所以除了指出一种可能的解释方向外,其他意义即不大了[3]。

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与亨齐研究角度相近而专门讨论青铜器造型与纹饰中的动

[1] 张维持:《评中国青铜器外文著述》,《中山大学学报》1962 年 3 期。

[2] 参见艾兰《中国青铜器在西方艺术史学者眼中》,收入李学勤、艾兰编著《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文物出版社,1995 年。按:罗越(Max Loehr)曾批评高本汉 A、B 组早晚之分,是"基于一种先入之见,即真正的、写实的,饕餮纹一定最早。"见其《安阳时期的青铜器》收入《美国中国艺术学会集刊》7,1953 年。又,高氏提出 A 与 C 组,B 与 C 组可共存于一件器物上,但 A、B 组不能共存于一件器物上,所以 A、B 组有先后发展关系。但既然 A 组与 B 组皆可与 C 组共存,则 A、B 组亦可能是同时的。所以对高氏此说,学者们并不以为然,参见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又见夏之民《西周铜器分期研究的考察》(油印本,南开大学历史系 1988 年)。

[3]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二章第三卷。

物形象之含义的论著还有：

沃特伯里（Florence Waterbury）：《古代中国的象征和文学，遗迹及推想》（纽约，1942）。

萨蒙尼（A. Salmony）：《三个早期鸟形容器肖象研究中的一个问题》（《美国中国艺术学会会刊》第一期，1945）。

戴维森（J. L. Davidson）：《中国青铜器中的兽衔鸟纹饰》（《美术杂志》第 27 期，1945）。

康斯滕（Eleanor Von Erdlberg Consten）：《中国青铜器纹饰的专有名词》（《Monumenta Serica》第 16 至 18 期，1957）。

以上沃特伯里的著作引用《周礼》、《礼记》的记载，说明了殷周时代青铜器纹饰中的动物形象之象征意义与作用，但在与文献记载相联系时，有简单化倾向。康斯滕女士的著作将纹饰分为鬼神、象征性动物与抽象记号诸类，是从内容上将纹饰作全面的再分类。

总之，此类注重纹饰象征意义的论著，对于发掘青铜器纹饰所含有的文化人类学内涵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但限于作者对中国古代文献、中国历史的理解与认识的水平，故其见解往往有值得商榷之处。

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西方研究中国青铜器的学者虽仍以纹饰为研究重点，但已出现从分析青铜器纹饰之形式变化作青铜器断代研究的论著，如：

罗越（Max Loehr）：《安阳时期的青铜器类型》，《美国中国艺术学会会刊》第 7 期，1953。

索珀（Alexandar C. Soper）：《中商与晚商的一种符号》（《亚洲艺术（瑞士）》第 28 期，1966）。

韦伯（Cnarles D. Weber）：《周代晚期中国有纹饰的青铜容器》（阿斯科纳，1968）。

以上罗越的文章，将殷代青铜器纹饰分为五种样式，并排出了它们的年代序列。他是先将其定为殷代的青铜器做器型学的分析，建立发展序列，然后再依此序列来归纳纹饰的发展序列。所排列纹饰发展的前三种型式Ⅰ、Ⅱ、Ⅲ，被后来郑州、辉县的考古发现证明应属于二里冈期，但他所排序列仍是可以成立的。型式Ⅳ、Ⅴ是属于殷代即商晚期。正如艾兰所指出的“妇好墓的发现则表明整个序列到武丁时已经完成了”[1]。后来罗越在 1968 年出版的专著《中国青铜时代的礼器》（纽约）中，进一步陈述了他所提出的以上商代青铜器发展序列的见解。他的见解在西方学者中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索

[1] 艾兰：《中国青铜器在西方艺术史学者眼中》，收入李学勤、艾兰编著《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文物出版社，1995 年。

珀的文章则是利用田野考古发现的新资料，通过介绍郑州、辉县等地殷中期文化与偃师二里头殷早期文化（按：时代系作者所定）中的青铜器及其纹饰，评价了罗越的推测。韦伯的著作列举了春秋末至战国时期青铜器上的画像纹，在对青铜器进行分期断代基础上，对图像进行了分类，并说明了其在中国美术史上的价值。

这一类论著，利用了考古学的研究方法，在器型学研究的基础上注意了纹饰发展的年代序列，因而多有较引人注目的成绩，表现了西方学者对中国青铜器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除从青铜器纹饰进行多方面研究外，西方学者取得的另一比较明显的成果是对青铜器铸作技术及青铜工艺起源的研究。在这方面，自三十年代即有少数西方学者从事研究，其中比较有成绩的是1935年卡尔白克（C. O. Karlbeck）等对安阳出土的陶范所作的物理、化学及可铸性的考察及其所拟块范组合铸造的方法[1]。六十年代中最重要的著作是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巴纳（Noel Barnard）所著的《古代中国青铜器的铸造与青铜合金》一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出版，1960年），此书集过去中外学者对中国青铜铸造技术研究成果之大成，特别是他所根据的资料不仅有考古发掘出土器物，而且包括世界诸国博物馆所藏中国青铜器，使他的这本书将由发掘出土的青铜器所推演的理论普遍而广泛化了。他在本书中力主中国青铜技术是由中国本土发展形成，在西方学者中具有独创性。巴纳这本著作奠定了他本人在古代中国青铜技术研究方面的地位，且其见解屡次为西方学者引用[2]。

七十年代以后，西方学者对中国青铜器的兴趣更较以前为大，研究水平亦有长足的进步。在更加宽广的研究范围之中，西方学者传统的研究课题，即青铜器纹饰与造型艺术所具有的象征性意义，仍是被深入讨论的重点。耶鲁大学教授张光直就此发表了多篇论文，其中《商周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哈佛亚洲研究杂志》41期，1981年；又见《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引据中国古代文献，提出商周青铜彝器是萨满即巫觋祭祀时通天之法器，而彝器上的动物纹样则是巫觋的助手与使者。他特别指出，著名的虎食人卣体现了动物与人的亲密关系，动物在这里也表现了作为巫觋通天的助手的形态。将商代艺术中的纹样与萨满教联系起来的，还有以下论文：

派彼尔（Jordan Paper）：《饕餮纹的意义》，《宗教史》18.1，1978年。

江伊莉（Elizabeth Childs－Johnson）：《商代礼仪艺术中的祖先神与兽面》，安阳"国际殷商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1987年9月。

[1]　卡尔白克（C. O. Karlbeck）：《Anyang Moulds》，《远东古物馆馆刊》第7期1932年。

[2]　万家保：《古代中国青铜器的失蜡法和块范法铸造》，《大陆杂志》六十九卷二期。

他们皆认为饕餮纹只是萨满的面具。但以上说法，也受到一些西方学者的质疑，主要是认为商代宗教系萨满教在甲骨文中没有证据。艾兰则认为铜器的虎食人的纹饰，暗示了死亡之途，即从人间到神灵世界的过渡，也暗示出祭祀的主题[1]。

作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西方学术界研究中国青铜器新进展的是，改变了以往偏重于商代青铜器的局面，开始关注西周、东周青铜器[2]。其中有代表性的论著，如：

罗森(Jessica Rawson)：《晚商青铜器图案：意义与目的》(见韦陀编《中国古代青铜器艺术的意义问题》)讨论了青铜器纹饰在西周中期穆王时发生的变化。她在所编赛克勒氏所藏西周青铜器的图录里，研究了西周建立后青铜器所受南方的影响。此外，也有学者专门讨论了东周青铜器。如：

麦肯齐(Colin MacKenzie)：《东周时期中国南方型青铜器的演变》，《香港东方陶瓷学会学报》第七号，1984 年—1985 年。

苏芳淑：《东周青铜器图案的新出发点：春秋时期》、《战国时期的镶嵌青铜器》，均见《中国伟大的青铜器时代》。

自 1975 年以来，西方各类学术组织还主办了一系列有关中国先秦历史文化的学术会议与讲座，其中有的会议即是以中国青铜器为主题的[3]。如 1975 年 10 月在澳大利亚墨尔本维多利亚美术馆召开的“古代中国和东南亚金属制品的科学研究方法”讨论会，论文多有关中国古代青铜工艺及青铜器年代测定，有关论文已由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巴纳(Noel Barnard)编入《中国古代青铜器、东南亚金属器和其他文物》(1976)一书中。1981 年 3 月至 6 月，美国汉学家在洛杉矶郡立艺术博物馆举办了“伟大的中国青铜器时代”学术讲座与讨论会，在会上，美国、加拿大等国学者作了有关中国青铜器的专题报告。此外，1976 年 3 月、1980 年 4 月美国东方学会年会皆有学者提交中国青铜器的论文。

这些学术会议与讲座中所发表的学术论著，在选题范围上更为广阔，研究的问题亦更为专深。除了纹饰、形态等传统性选题及用金文研究历史的选题外，比较集中的研究内容是：

1. 青铜器形制的地域性类型与差别。如密执安大学凯恩(Vivginia C. Kane)的《东周礼器形制和铭文的地域差别》(亚洲研究协会第二十七届年会，旧金山，1976 年)，哈

[1] 艾兰：《龟之迷——商代神话、祭祀、艺术和宇宙观研究》第六章“商代艺术及其含义”，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年。

[2] 艾兰：《中国青铜器在西方艺术史学者眼中》，收入李学勤、艾兰编著《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文物出版社，1995 年。

[3] 李学勤、范毓周：《西方国家近年对中国先秦历史文化的研究进展》，《先秦史研究动态》1983 年 1 期。

佛大学詹尼·F. 苏的《晚周铜器的地域差别》(洛杉矶郡立艺术博物馆"伟大的中国青铜器时代"学术讲座,1981 年),皮茨堡大学哈思金斯(John F. Haskins)的《有铭文的鄂尔多斯式短剑和刀》(美国东方学会 1976 年年会,弗拉德尔菲亚)。

2. 中国青铜器的冶铸技术及青铜器年代测定、青铜工艺的起源。此方面的研究在六十年代研究基础上又有进一步发展,如弗里尔美术馆的柴斯(W. Tchase):《中国铸造技术简史》(同上洛杉矶"伟大的中国青铜器时代"学术讲座,1981 年),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富兰克林(Ursula M. Franklin)的《中国冶金术的起源——一个比较研究》(同上讲座),巴纳(Noel Barnard)的《中国古代青铜技术起源于当地假说的补充证据》(美国学术评议会、温纳葛伦人类学研究基金会举办之"中国文明起源"讨论会论文,1978 年 6 月)、《中国冶金术的起源和放射性碳年代测定的意义》(1978 年丹麦阿尔胡斯大学"农业和技术起源"讨论会),莫特罗克(Allan M. Mortlock)《根据范芯遗存对中国古代青铜器所作的热释光年代的测定》(澳大利亚墨尔本维多利亚美术馆"研究古代中国和东南亚金属制品的科学方法"讨论会论文,1975 年 10 月)。

显然,以上西方学者的研究方向与其选题对于中国学者是富有启发意义的。

除以上专题性论文外,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后,一些欧美学者还撰写出版了有关中国青铜器综合研究的专著,如华森(William Watson)的《中国古代青铜器》(拉特兰,1977)、戴迪尔(Christian Degdien)的《中国青铜器》(1980)。这里尤其需要介绍的是耶鲁大学张光直与李光周、李卉、张充和合著的《商周青铜器与铭文的综合研究》(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六十二,1973 年)。此书系张氏自 1968 年始进行的一项有关商周铜器综合研究的成果之一。此书的主要内容如书名所示,是将器形、纹饰、铭文综合在一起对其彼此结构上与历史演变上的相互关系作有系统的研究。其研究方式是收集了见于著录的有铭铜器之全部资料,对其诸项因素(器形、花纹、铭文)作综合分析与分类,并进行电脑处理与计算。全书分上、下两卷,上卷即 1973 年出版部分,除引言外,略述此项研究之缘起与计划,其余即四千余件有铭商周青铜器器形、花纹、铭文之描述与电脑数据,下卷是正在撰写之中的研究结果。

张书研究的直接资料虽是青铜器,但所要探索的问题却主要在于商周社会史的研究。如张氏通过电脑对二千二百三十九件含族徽铭文的商周铜器做了诸方面的统计工作,藉此"看到了殷商与周初社会上的一些有趣而且有很大意义的现象"[1]。例如对此种铜器出土地点的地域范围与某种族徽的地理分布面等的统计结果即对于认识这些族

[1] 《商周青铜器器形装饰花纹与铭文综合研究初步报告》,《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三十期 1970 年。

徽群的性质有重要意义。像亚形器及"析子孙"器分布范围仅限于河南与山东,有子字器的分布限于河南、湖北,所以"这三个族徽群可能与商王室有密切的关系",又如"以安阳为族徽群分布的中心向外四方伸延,族徽与族徽群中没有在地理分布上限于陕西境内的,因此就说明河南与陕西在族徽群发源上的不同地位。"[1]此外,对不同族徽群器物装饰花纹的统计与比较则"强烈地显示出来族徽群彼此之间的关系与异同程度"[2]。显然,张氏利用现代化手段所作的统计工作在研究范围、研究方法与研究方向上均超出了前人,故其所得出的诸种看法均有重要学术价值。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美国出版的有关中国青铜器及铭文的论著最重要的有[3]:

1.《赛克勒藏中国古代青铜器》包括以下三卷:

(1) 卷Ⅰ 柏哥雷(W. Bagley):《赛克勒藏商代铜礼器》,哈佛大学出版社,1987年。一册。

(2) 卷Ⅱ 罗森(Jessica Rawson):《赛克勒藏西周铜礼器》,哈佛大学出版社,1990年。两册。

(3) 卷Ⅲ 苏芳淑(Jenny F. So):《赛克勒藏东周铜礼器》(待刊)。

2. 夏含夷(Eduward L. Shaughnessy):《西周史料》,加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

前一部有关赛克勒藏品的书,不纯粹是图像,实际上代表了西方研究中国青铜器的专家对铜器形态、年代、工艺、艺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后一部书与吉德炜(David N. Keightley)的《商代史料——中国青铜时代的甲骨刻辞》一书并驰,但侧重于青铜器铭文的研究,内有中文部分五篇,首先论金文学史,其次论铭文铸造法,继论铜器铭文读法与断代,最后由金文研究论及西周重要史学问题,多有作者自己的新见解。

[1][2] 《商周青铜器器形装饰花纹与铭文综合研究初步报告》,《中研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三十期1970年。

[3] 以下有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美国出版的中国青铜器论著的情况中1之(3)与2为李零先生提供。

第三章

青铜器的分类与定名(上)

第一节　青铜器分类与定名的方法

为了对中国古代名目繁杂、器形各异的青铜器进行综合研究,首先需要做一项基本性的工作,即对青铜器进行分类,亦即将诸器类按某一种标准进行区分、概括与综合。在介绍将青铜器作为研究对象的分类法前,有必要先了解使用这些青铜器的同时代人的分类方法,这当然主要需要依靠青铜器铭文中的自名。1968 年至 1970 年代耶鲁大学张光直教授曾搜集了四千余件有铭铜器,将铜器诸特征输入电子计算机进行分析,其中一项内容是把铜器铭文中的自名与今日学者对青铜器所进行的考古分类作对照。其研究结果是:

"古人铜器分类有专有名词和通用名词的区别。尊、彝、宝彝、尊彝、宝尊彝等属于通用名,这些名称实际上包括了食器、酒器、水器等各种器形,另外一些名称则与器形有一定的固定关系,如车彝、旅彝等名称多指卣,叫从器的都是食器,偶有酒器……古人做铜器分类时是用语言表达的,对于不同类型采用不同名称,这种区分主要着眼于器物的功用,而不仅是具体的个别形状……"[1]

但是由于当时人对铜器的分类、铜器的功用与使用方法未必皆注明于器铭,此种统计虽说明当时人已有分类的语言,并可窥见某些分类方法,但其全貌仍难搞清。即使是张氏文中提到原铜器自名中所谓"旅彝"、"从"之含义,至今仍属有争议的问题。而且当时人对青铜器的分类与我们今日为研究方便所要进行的分类之间亦必然有一定的差距,所以分类的标准与整个分类体系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仍需后世研究者重建。对青铜器从研究角度进行的分类法可以从古代的与近代的两个阶段分别考察。以下分述之:

一、古代的分类法

今日所知宋人铜器分类法中较早者,见于《考古图》,其书中一至七卷所收皆是铜器,各卷所收器类如下(八至十是玉器与秦汉器,此略去):

[1]　张光直:《考古分类》,收入《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5 月。

卷一、鼎属:鼎。

卷二、鬲、甗、鬶。

卷三、簋属:敦、簋、缶、匜匋、铺。

卷四、彝、卣、尊、壶、罍。

卷五、爵属:爵、觚、斝。

豆属:豆、镫。

杂食器:盉、薑、瓿。

卷六、盘、匜、盂。

弩机、戈、削。

卷七、钟、磬、镈。

按我们今日对青铜器常用的考古分类名称,以上卷一、二所举实可划为食器中的煮炊(及盛食)之器;卷三属食器中的盛食器;卷四是盛酒之器;卷五中的爵属与杂食器多是温酒与盛酒之器及水器,但包含有豆属中豆是盛食器,镫属杂器。卷六是水器与武器及工具,卷七是乐器。由此看来,《考古图》虽未明确是依器用分类,但从其各卷所收器物与排列顺序看,实已有依用途分类的安排,唯其由于对器物功用不能尽知,造成较多器物在归类上的错误,而且卷五、六甚至将不同用途的器编在一卷,也造成体例的不严谨。

《博古图录》有所进步,比较注意逻辑性,在以用途作分类标准上也较《考古图》严谨,归为同类者,用途大抵相近同,但仍有不严格处,如将鬲、甗与盉合属一卷。至清代金石学家对宋人的分类作了若干修正和补充,但体系上和《博古图录》的分类大致相同,因此形成了一种固定的分类模式。

综上述,宋至清代金石学家虽在青铜器著录书籍的分卷上注意了同一器类相聚,并将用途相近同的器物按器类归并入同卷中,已有了以用途为分类标准的思想,但标准掌握不严格,由于多是对照古礼经典匡定器类名称,对诸器类的功用认识实多有错误,致使器物归类上也有混乱处。

二、近现代分类法

近现代学者对中国青铜器的分类方法,可以大致分为三种:其一,如1914年王国维编《国朝金文著录表》,分三代器为:钟、鼎、鬲、甗、敦、簠、簋、盉、尊、彝、壶、卣、爵、觚、觯、角、斝、杂酒器、盥、匜、杂器、兵器共二十二类。

1937年,罗振玉编《三代吉金文存》,修正王氏的分类为:钟、鼎、甗、鬲、彝、毁、簠、簋、豆、尊、罍、壶、卣、斝、盉、觚、觯、爵、角、盥、匜、杂器、戈、戟、矛、杂兵,凡二十六类。对此种分类法容庚先生评论曰:"严格说来,这不是分类,只是器物的罗列,但在排列次

序中微依铜器本身的作用而分。其首举钟鼎,因古称铜器为钟鼎,以此两者概为礼乐器。这比前人对器物的排列漫无标准已稍有进步了。"所言是公允的,惟言前人排列漫无标准不尽合实际。

其二,则是将青铜器的用途明确为分类之第一标准。1903 年日本学者滨田耕作发表《关于中国之古铜器》,将中国青铜器分为:

甲:饮食器:一、饮器(盛酒器之属、饮酒器之属、水器);二、食器。

乙:乐器。

丙:武器。

丁:杂器。

这是目前所知较早提出的明确地以用途为分类标准的分类法[1]。

在中国此种分类法首推容庚氏。1927 年,容庚著《殷周礼乐器考略》,将青铜器分为礼器、乐器两大类,礼器又按具体用项分为烹煮器,盛黍稷、稻粱器,盛菹醢器,盥洗器,盛水器,酒器,陈酒器。尔后,唐兰复深化之,1936 年出版的《参加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出品图说》,铜器的说明为唐兰所作,他打破传统的、比较笼统的"礼器"体系,而将分类标准完全建立于具体器物用途上,作了更细的分类。即分铜器为下列五类:

1. 烹饪器及食器。

2. 容器、温器及饮器。

3. 寻常用器。

4. 乐器。

5. 兵器。

但他所作分类上仍有标准不够严格之处,如第 2 类有"容器"之称,可是第 1 类中鼎、敦之属,亦可以认为属于容器范畴。此外,像"烹饪器"与"食器"亦是界限不甚清,因烹饪器也可以归于食器之内。另外一个缺陷是所谓温器、饮器等,没有标明是酒器还是水器。

1940 年陈梦家作《中国铜器概述》总合了以前诸家分类中的长处,"依铜器本身之作用,分为十类,而以杂器附焉"。这十类是:1. 食器;2. 饮器;3. 承器;4. 盥器;5. 乐器;6. 兵器;7. 车马器;8. 度量衡器;9. 农工器;10. 服御器;11. 杂器。继而又将诸大类细分为若干小类。如食器中包括甲、烹饪器;乙、盛食器;丙、调挹器(匕)。其进步之处,第一是各类界限、范畴比较清楚,如食、饮、盥器等,不相混淆;第二是对器物用途更为明确,故小类用途相当具体、完备,且大类统辖小类,其间联系明确,系统清楚。但陈氏此文是

[1]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五 212—213 页,日本神户白鹤美术馆,1964 年。

在1946年才作为《海外中国铜器图录》第一集上册序言出版。

1941年，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亦不用礼乐器的名称，将礼乐器泛称为彝器，完全依用途分划为五类：1. 食器；2. 酒器；3. 水器；4. 杂器；5. 乐器。比较陈氏分类之不同，是在食器中增加了切肉器，且将酒器作为类名，亦较"饮器"更为明确。同时进一步将承器（禁）归入酒器，亦使分类更为整齐。

由上述可知铜器分类方法的演进趋势是：其一，由于对器物用途认识的加深，所以器物的类别设定与具体各器之归类日益明确；其二，由于分类标准日益明确，所以分类的逻辑性、严谨性加强；其三，各类所包括的器类更加完整、细致。分类的进步标明青铜器研究的科学体系逐渐形成。

1955年，日本学者水野清一于《东方学报》的《殷代青铜器文化的研究》特辑号（第二十三册）发表了《殷商青铜器编年的诸问题》一文，讨论了殷、周青铜器区分的标准，并在这篇文章中将殷末与周初的青铜器形分为六类十八种。六类是：1. 烹熟之器；2. 盛谷之器；3. 盛酒之器；4. 饮酒之器；5. 和酒之器；6. 承水之器。此一分类显然是吸收了《商周彝器通考》的分类方法，但有几点重要差别，一是从酒器中分出"饮酒之器"，二是从容氏"煮酒器"中分出"和酒之器（盉）"。水野氏对十八种青铜器又依据器型学作分析，细分为一百零八项[1]。

1958年容庚、张维持合著之《殷周青铜器通论》在《商周彝器通考》分类方法的基础上，参考了水野清一的分类法，将商周礼乐器做了新的分类，所分大类称部，下辖门、类（实际是器类）。共四部、十一门：

1. 食器部：（1）烹煮器门；（2）盛食器门；（3）挹取器门；（4）切肉器门。

2. 酒器部：（5）煮酒器门；（6）盛酒器门；（7）饮酒器门；（8）挹注器门；（9）盛尊器门。

3. 水器部：（10）盛水器门；（11）挹水器门。

4. 乐器部。

比起《通考》来，除略去杂器未收外，增加了切肉器门与饮酒器门，饮酒器的分出是吸收了水野氏分类法的结果。

其三，是从器形上进行分类的方法。自1930年代始，有一些考古学家力图打破以用途为标准的传统分类法，致力于一种新的尝试，即就铜器的形态来考察，以便按照器形本身的特征来分类。日本学者梅原末治（1893—1983）在三十年代曾在滨田耕作指导

[1] 林巳奈夫对此种型式分类持批评态度，见《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第二章第二节，吉川弘文馆1984年。

下,于京都东方文化研究所进行《古铜器形态之考古学的研究》的专题研究,1940 年发表了同题目的报告(《京都大学东方文化研究所研究报告》第十五册),在该文中他批评了旧有的铭文研究及青铜器分类法,提倡"考古学式的"分类,他用这种新的方法把中国古铜器分为十三类:

1. 从容器最简单的形状皿钵所派生的皿钵类:盤、敦、豆、簋、簠等。

2. 容器中普遍之形,从壺所派生的宽口壺形类:觚形尊、觶形尊、有肩尊、觯。

3. 鼓腹窄口颈的壺形类:罍、彝、壺、鍾等。

4. 与第 3 类相似的有盖壺形类:以卣为主。

5. 向横里膨胀(伸张)的壺形类:瓿、盥缶、釜。

6. 矩形深钵形容器类:方彝。

7. 款足或棒状脚的极富特色的深钵形类:鬲、鬲鼎。

8. 与第 7 类近似而口缘部相异的有脚器类:角、爵、斝、盉。

9. 虽是壺形,但有流或附鋬之复杂形状的注口器类:盉、匜。

10. 筒形及球形容器:筒形卣、敦。

11. 复合形器:甗、博山炉等。

12. 异形容器类:禽兽形等特殊形,如鸟兽形尊、卣、匜。

13. 乐器类:钟、钲、镎于、鼓。

对梅原末治的分类法,评议最为深刻者是李济,李济肯定了梅原氏的目标与动机,认为梅氏想据形态对中国青铜器重新分类,是一项值得称颂的企图。但也指出了其分类法之缺陷,即:"这本研究最令人失解的为那分类的标准;这些标准的选择虽似完全在器物的形态上着眼,但所采用的,忽为全身,忽在底部,前后甚不一律;把那分类应有的效用互相消失了。第一分类标准既无固定性,又乏客观性,又如此繁多,故他所说的类,也就各具不同的含义,没有一种严整的界限。"他强调指出,按器形分类时,分类的标准是最重要的,必须要有固定性,有一种"严整的界线"。实际上在现代考古学中,同类器物作型、式的划分也必须各要有一定的较严整的标准。

在批评了梅原氏的分类方法后,李济对青铜器的分类标准作了新的探索,他认为"青铜器的形态,就原则上说,只是一切器物形态的一部分现象;它的演变规律,虽有不少的方面起源于所用材料的品质,并为这品质所限制,但同时也受一般器物演变的限制。……我觉得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用同一标准类别所有同时的容器。可以用于土制容器的也可以用于铜制容器或任何其他材料制的"。在《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一文中,他将对殷墟陶器分类方法应用于前中央研究院考古组发掘出土的小屯青铜器计八十二件,作如下排列:

圜底目:斗形器。

平底目:锅形器、罍形器。

圈足目:盘形器、尊形器、觚形器、方彝形器、觯形器、觥形器、卣形器(有圆、方两型)、壶形器、矮体圆肩瓿形器、高体方肩瓿形器。

叁足目:鼎形器五式(甲、圆底圆锥状实足。乙、圆底圆柱状实足。丙、圆底扁锥状实足。丁、分裆曲底圆柱状实足。戊、圆底圆锥状透底空足)。爵形器(依柱数目及所在,可分四型:单柱叉立流入口处;双柱对立流入口处;双柱对立口上,在流入口的旁边;双柱对立口上离流入口处渐远)。圆底双鼻圆柱状实足盉形器(有盖)。罍形器二式(甲式,空心透底扭角羚角尖状足罍形器;乙式,不透底扭角羚角尖状足)。甗形器。

肆足目:分二式。

盖形目(作盖用的器物):分三式。

李济对殷墟青铜器的分类,如单就从形制上进行分类的方法看,显然是比较成功的。其划分"目"的方式是从对殷墟陶器分类的经验中悟出,即均依容器底部形制作标准,从而克服了梅原氏分类无统一标准的弊端,同时他所作目、式、型(及支型)的分划,是在中国近现代考古学上较早地将标型学(即类型学)具体地应用于古器物研究的范例。如他对叁足目中爵形器四型的分划与序列的排定,除个别型早晚尚可研究(如A型)外,已被今日青铜器研究成果所证实。这是对中国考古学发展的重要贡献,是应予以充分肯定的。但李济氏此文的着眼点主要是为了说明小屯出土青铜器器形演变与在墓葬中的组合关系,并不是对整个商周青铜器的总体分类工作,因此如全部按李济氏的方式对青铜器进行分类,即存在三个问题:第一,此种分类仍只是以器物形制为标准,不顾及用途,对于初学者容易造成混乱。因为这样划分出来的同一"类",甚至同一"目"中的器物却往往有着截然不同的具体用项。第二,这样分类实际上是把器物的内容和形式割裂开来。但器物的形制往往服从它的用途和所用的材料,如果脱离开器物用项、功能去比较不同用途的器物间形制上的共性并没有具体的意义。而且事实上用同一标准也难以将目前所见到的全体青铜器分类。李济还指出:"形制没弄清楚而侈谈功能是容易致混淆的。"[1]如果说在当时对青铜器功能的认识确容易造成分类混乱的话,那么在对青铜器研究远为深入的今天,依照功能分类已成为可能。第三,即按李济对小屯青铜器目、式、型的分划看,"目"是可以成立的,但"式"的分划(与陶器式的分划相比)似亦缺乏共同的标准。所以我们在对青铜器作宏观的总体性的分类叙述时,似不宜采用以形制作第一标准的方法,仍应以时至今日青铜器研究成果所能以大致说清的用途为

[1]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注22。

标准。而此种分类方法,虽是以用途为标准,但由于形制与用途是相关联的,所以按用途相近同而归划为同一类的器物,在形制上也多具有某种共性,如上引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分类中第一类"食器"中第Ⅰ小类"烹煮器",第二类"酒器"中第Ⅴ小类"煮酒器"皆属有足类。所以皆有足,是因为需在器下部加热,这即是由用途决定形制,而且是依用途分类与按形制分类之统一性的表现。

应该指出的是,李济此篇论文中的青铜器的类型学分析方法对我们在讲定名时,特别是将定名与青铜器形制相联系时有重要启示作用。李济所使用的"某形器"(如鼎形器、爵形器),实际上即说明我们今日所使用的青铜器固定器名都只是一种在器形上有主要共性一类器物的通称,要使此种通称能在实际运用,必须注意此同类器中的诸种型、式。下文讲定名时的"鼎"、"爵"诸类,实即与李济所谓鼎形器、爵形器同,是一种类别称谓,因此我们在说明每一类器物共同形制特征后,都适当地介绍了其在发展过程中的诸种主要型、式。

三、本书分类法

根据以上对诸家分类法的评判,本书仍以器物用途作为分类的标准,将青铜器分为以下六大类(壹至陆),其中第一大类是"容器",这是本着容器的定义,即盛物品的工具而设立的,其下按照所容物的不同再分为三亚类,即食、酒、水器。容器中还有一类是专用来称粮食重量的量器,亦附于此大类下作为第四亚类。在诸大类及亚类下又依照器物更具体的用途分为若干小类[(一)、(二)、(三)……],各小类下辖所属器类(1、2、3……):

壹、容器

一、食器

(一)烹煮与盛食器

1. 鼎, 2. 鬲, 3. 甗, 4. 簋, 5. 簠, 6. 盨, 7. 敦, 8. 豆。

(二)挹取器

匕

(三)切肉器

俎

二、酒器

(一)温热酒器

1. 爵, 2. 角, 3. 斝, 4. 觯。

(二)盛酒器

1. 尊(附鸟兽形尊), 2. 觥, 3. 方彝, 4. 卣, 5. 罍(附"瓿"), 6. 壶(附"鍾"), 7. 瓶, 8. 罐, 9. 缶, 10. 罐, 11. 铙, 12. 皿, 13. 匜。

(三)饮酒器

1. 觚, 2. 觯, 3. 杯。

(四)挹注器

1. 斗, 2. 勺。

(五)承尊器

禁

三、水器

1. 盘, 2. 匜, 3. 盉(附"鉴"), 4. 鉴, 5. 盂, 6. 盆(附"盨")。

四、量器

1. 釜, 2. 铙, 3. 盈, 4. 升, 5. 量。

贰、乐器

1. 铙, 2. 钲, 3. 句镬, 4. 钟(附镈), 5. 铎, 6. 铃, 7. 錞于, 8. 鼓。

叁、兵器

1. 戈, 2. 矛, 3. 钺, 4. 殳, 5. 戟(附矩) 6. 钺, 7. 刀, 8. 剑, 9. 弩, 10. 镞, 11. 盔。

肆、工具

1. 斧, 2. 锛, 3. 凿, 4. 刀, 5. 削, 6. 镬, 7. 铲, 8. 臿, 9. 耨, 10. 镰(附铚)。

伍、车马器

1. 害、辖, 2. 毂饰, 3. 轴饰, 4. 舆饰, 5. 軎饰, 6. 踵, 7. 轨, 8. 衡饰, 9. 銮, 10. 轭, 11. 马器上的御马器, 12. 马首饰件。

陆、杂器(本书从略)

四、关于青铜器的定名

以上所列青铜器分类序目中,已列出了各种器类之名,这即涉及到青铜器的定名方法问题,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需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讨论:

(一)现在这些名称之来源如何? ——是什么时候即开始有了此种名称?(是使用这些器物的人们即如此称,还是后来的人所命名的? 根据如何?)

(二)现在所使用的名称有否不切实之处? ——所谓不切实即未必是器物被使用时的当时的名称,对于不切实者如何对待?

显然,最正确最妥当的定名是以器物被使用的时代之名称为准。而即使有当时的文献材料,还存在一个文献所见与器物本身是否对上号的问题。所以,学者们是以器物

"自名"为最可靠。所谓"自名"即器铭中自称。现在器物名称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因有"自名"而被认定的。

对于那些至今仍未见有"自名"的器类又是依靠何种方式来定名的呢？从青铜器这门学问的发展史上看，这种情况下器物的名称多是宋代学者根据古代文献，主要是礼书与文字学的书所记载的器名匡定的。虽然有的器名可能是有道理的，至今尚没有别的资料可以否定它，但亦有一些则是属于宋人定名后，"自名"发现，或经后世学者考证而指出其无道理的。属于此类情况者，处理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仍约定俗成，即明知其不甚确切，然使用此名称已年长日久，不致发生误会，故仍从传统旧说；一种是已被更改，宋人旧称今日不复用。对以上两种情况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具体器名时予以介绍。另外还有一种情况是学者们已指出其名旧称有问题，然尚不能形成定说者。对于这种情况，本书处理方式是以求稳妥为主，故仍以旧说为本，但对新说予以适当的介绍。需要说明的是，即使是"自名"亦并非没有问题。同一器类有的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自名"的名称，同一"自名"之名称亦有可能属于两种不同的器类。前者或是因为当时此种器类即有异称，也可能是由于地域方言之差异，或时代先后差异所造成的。后者，则多属由于用途上相通或相关联，以至在名称上发生混淆所造成的。对以上这两种情况，我们在本书中将以其使用率最高，即最常用的名称定名，而对"自名"上的差异与矛盾处给以具体说明。

与分类、定名相联系的是器物的用途。说明其用途除了与形制本身必须是相适应的外，还必须参考文献典籍的记载与考古发掘资料，而此两种资料中，后者往往能够有助于验正或修正、补充根据前者所得到的认识。

第二节　青铜器的名称、用途与器形的型式分类(一)

本节内容主要是论述先秦青铜器诸器类之定名与用途，并从形制上对诸器类进行型式分类。型式分类所举诸器形，东周以前以中原与今陕西关中地区所出为主，东周时期以中原地区为主，汉淮、江南、关中以及边远地区青铜器，除少数属于独特器类，需要举出者外，多数将在以下作分区论述时介绍。而且此种型式分类亦只是举较习见器形为例，述其梗概，较全面的情况请参见下文断代各章节。本节中标明的各类型青铜器标本之年代是以某一历史阶段之时间范围表示的，这些历史阶段是：

二里头文化时期(约前21至前17世纪)

商代前期(约前16世纪至前14世纪中叶)：

二里冈下层时期

二里冈上层时期

商代后期(即殷代,约前14世纪晚叶至前11世纪中叶):

殷代早期(盘庚至小乙)

殷代中期(武丁至祖甲)

殷代晚期(廪辛至帝辛)

西周时期(前11世纪中叶至前771):

西周早期(武王至昭王)

西周中期(穆王至孝王)

西周晚期(夷王至幽王)

春秋时期:

春秋早期(前770—前671)

春秋中期(前670—前571)

春秋晚期(前570—前476)

战国时期:

战国早期(前475—前376)

战国中期(前375—前276)

战国晚期(前275—前222)

关于青铜器断代之根据,请参见本书第九章至十三章有关分期断代的具体论述。

一、食器

(一)烹煮器与盛食器

1. 鼎

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对"鼎"字的解释是:"鼎,三足,两耳,和五味之宝器也。象析木以炊。"就鼎常见的器形而言,三足、两耳确是其形制的特征,但这样说不够严谨,因为鬲也有三足两耳者,所以为了区分鼎与鬲,需要说明鼎的腹部与足部是能明显区分的(参见2.鬲)。旧说鼎的定义强调鼎是实足的[1],但实际上鼎也有不少是空足或半空足的,所以足的空实不应做为鼎的基本条件。

甲骨文中已见鼎字,作(习见)诸形,多假借读为"贞"。其字形显然是鼎的象形,惟足部多简略为双足,是文字与图画有所区别之表现。许慎讲字形为"象析木以

[1] 如陈梦家:《中国青铜器概述》言"鼎之上部为盆盂或缶属之形,下部实足而高"(见《海外中国铜器图录》第一集《序言》)。

炊”,是据小篆字形鼎立说,误将鼎字中足部之象形释为析木之形。

鼎的用途,据《玉篇》言,是“所以熟食器也”,即认为鼎是用来煮熟食物的。考古发掘出土的鼎有底部与足部带烟炱者,可证鼎确是炊器。除煮食物外,亦可以用来煮汤(热水),或在宴飨时用作盛肉与盛调味品之器具。这些用途可从下文所述鼎铭之自名中得知。

所以,笼统地将鼎归属于烹煮器,即不能说明鼎作为盛食器之功用。罗福颐曾提出,《周礼·天官》载:“亨人掌共鼎镬以给水火之齐”;郑玄注:“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既熟乃脅于鼎”,三尺高的大鼎是比较少见的,一般多是一尺(市尺)多高,其中难容牲体,故一般的鼎皆是由大鼎镬熟肉后以盛鱼肉者[1]。这种分析有一定道理。但考古发掘出土形体较小的鼎亦多有底部带烟炱的,所以小鼎亦有用以烹煮肉食的,但只能烹煮切碎的肉食。

根据鼎的用途可知,用大鼎烹煮时,需以棍状物贯双耳以抬举移动,抬鼎之物典籍称铉,《说文》:“铉,所以举鼎也。”(铉又称扃,音 jiòng)《仪礼·士昏礼》郑玄注:“扃,所以扛鼎。”较小的鼎也可以使用鼎钩,如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即出土有鼎钩,鼎钩在典籍中称铞(音 yù),《说文》:“铞,所以句鼎耳及炉炭。”

鼎是殷周青铜器中数量最多、地位最重要的器类。除了作为炊器与盛食器为贵族日常生活中不能脱离者外,鼎也是贵族进行宴飨、祭祀等礼制活动时最重要礼器之一,所谓“钟鸣鼎食”,即是把鼎与钟分别作为贵族所使用的礼乐器的代表。此外,鼎也被作为王权之象征,《左传》宣公三年记楚庄王问鼎中原,更为人所熟知,皆表明了鼎这种器物在古代社会中特殊重要的地位。

鼎在青铜器铭文中有多种自名,据学者考证,自名之名称达一百三十余种[2]。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的含义还需考证,大致可以搞清者,可归并为以下六类:

(1) 单纯自名,即“鼎”,或加修饰冠词,如“宝鼎”、“尊鼎”等是形容鼎之宝贵、尊崇。

(2) 标明鼎实。如西周晚期酋鼎(《三代》4.45.2)自名“[illegible]牛鼎”。[illegible]字作[illegible],此字通常较完备字形作[illegible](善夫克鼎),从鼎从匕、肉从月,月亦声。属会意兼形声字,其本义是指以匕取鼎中之肉置于月(几或俎)上。一般认为其字即《诗·周颂·我将》“我将我享”之将,有进奉之义。所以酋鼎自名[illegible]牛鼎,说明此鼎是在祭祀时用以奉献作为牲肉的牛肉。还有鼎自称“豕鼎”(函皇父鼎,见《图释》图 61)、“羊鼎”(伯□父鼎),标明其

[1] 罗福颐:《青铜器名辞解说》,《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2] 张亚初:《殷周青铜鼎器名、用途综合研究》(油印本),《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1986 年 9 月。

是用以盛煮豕(肉)、羊(肉)之鼎。鼎或有自称为"羞鼎"者,羞是指调味品(《周礼·天官·仓人》郑玄注)。羞鼎依《仪礼·聘礼》郑玄所说,是陪鼎,即进食时盛放调味品以为盛主食之鼎的陪置之器。上村岭虢国墓地 M1819 出有"尹小叔作鬱鼎",鬱是鬱假借字,鬱义为切成块的肉,所以此种鼎是盛煮肉块的鼎。

(3) 标明功能。青铜鼎多有自名为"鼏"者。旧或读"鼏"为"鼒",引《说文解字》"鼒,黍稷在器以祀者"释其义。但从皿之"鼒"与从鼎之"鼏"就本义言,未必同义,所谓"黍稷在器以祀者""皿"作为盛放黍稷之器,非炊食器,而只是平底盛食器。而且以鼎为盛黍稷之器似也与其功能不合,鼎多用作烹或盛肉食之器。所以"鼏"从鼎齊声,有可能读作赍。《说文解字》:"赍,炊铺疾也。"以之名器言其烹食之速,功能之强。读赍,陈梦家亦有此说[1]。西周晚期鼎有少数自名曰"鼒"字,从皿。"鼒"可能是"鼏"的同音假借字,训解其义当同"鼏"。

有的学者曾据以鼏自名的鼎多为方鼎,而认为鼏是方鼎专称[2],但圆鼎亦有作此称者,如西周中期的尹姞鼎(《通释》七二),其形实为鬲鼎(详下文)。

(4) 标明鼎之专门用途。如鼎或略去器名(鼎)仅称"鬻",或以礼器泛称彝而称"鬻彝",鬻皆是奉献以祭祀之义,说明这种鼎乃用以祭祀。西周早期的作册大方鼎(《通考》图版一三四)旧称"异鼎",异即禩,祭名,也是用以祭祀之鼎。故宫所藏商晚期小臣缶鼎自称"享大子乙家祀隩",亦说明此鼎是专用以祀大子乙之祭器。或称"媵鼎"即陪嫁之鼎,如尹叔鼎自称是尹叔为其女所作"媵鼎"。鼎又有自称为"鼏"的,即升鼎,如安徽寿县春秋晚期蔡侯墓所出一组七件大小相次的蔡侯鼎,皆作此称[3],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晚期楚墓 M2 出土王子午鼎七件,大小相次,盖铭亦均作此称[4]。此两组升鼎,皆形体较高大,立耳外撇,侈口方唇,束腰,浅腹,平底,矮粗兽足。蔡侯鼎无盖,王子午鼎有环钮耳盖。升鼎之升有升进之意,专用以盛放用烹牲的鼎烹熟的各种牲肉,以铉扛运奉献于中庭[5]。

(5) 表明鼎的形状。陕西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早期史速方鼎,自名"宝方鼎"[6]。安徽寿县李三孤堆战国晚期楚王墓中出土的楚王盦肯鼎(《通考》图版九八,《集成》2479)自称为"钋(匜)鼎",其形为附耳、浅腹、有流,称匜鼎可能是因其形制与匜

[1]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下编"西周铜器总论"之八"形制、花纹",中华书局,2004 年 4 月。
[2] 《大系》考 29·30。
[3]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4] 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淅川县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 年 10 期。
[5]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87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
[6] 长水:《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2 年 6 期。

有相近处。西周中期的大鼎共三器,皆同铭,自称为"盂鼎",其中一器敞口,口沿外撇、深腹、附耳、直壁,器身同于盂(《通考》图版七八,《三代》4.33.1)。另两件器形同,均立耳、深腹、圜底(《西清》2.29.3,《文物》1959年10期),此两型鼎皆自称"盂鼎",或说是表示此种鼎深腹,其形制与用途与盂有相似处,亦当是用以盛饭食的[1]。春秋时期的鼎则有径以"于"、"盂"为鼎名者,如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晚期楚墓M1出土有一对自称"飤甗"的鼎,附耳有盖,盖顶为六柱圈顶,深腹、束颈、圜底,通高46.5、口径47.7厘米[2]。安徽寿县春秋晚期蔡侯墓出土的深腹,圜底,附耳,盖顶平之鼎,亦自称"甗",通高69、口径63厘米[3]。陈梦家曾指出,春秋鼎自称"于",已成为名词,"这些鼎都是有盖,附耳而深腹的,……它可能是形制较大的一种特鼎,'于'有大义,《方言一》:'于,大也'……《玉篇》引《说文》'齐、楚谓大言曰讦',称大鼎为'于'可能是南部诸国的方言"。[4]但在同一墓中所出铜鼎中,此型鼎并非皆是最大的,所以"于"是否指鼎之大仍待再考。《尔雅·释器》:"鼎绝大谓之鼒,圜弇上谓之鬲,附耳外谓之钘",此三种鼎名皆与鼎的形制有关,惟仅"鼒"之名见《诗经·周颂·丝衣》,且皆不见于铜器自名[5]。

(6) 地方性方言之异称。上举春秋楚、蔡诸国称鼎为"于",亦可能是方言,此外,春秋时楚鼎或称"石它",如钟伯侵鼎(《通考》图版九四)铭文言"自作石沱"(《集成》2668),"石沱"也作"泏盩",见邓尹疾鼎(《集成》2234)。"石"与"硕"音同,似可读作硕。或称"匋",如楚王畬忎鼎(《通考》图版九九,《大系》录185)。郭沫若释匋为铫,字见于《说文》,即长足之鼎[6]。春秋时楚、蔡、徐等国还多称鼎为"繁",如1947年湖北当阳赵家湖楚墓出土之楚子迖鼎[7]。蔡大师腮鼎(《大系》录192,考178)、1959年侯马上马村春秋中期墓M13出土之徐器庚儿鼎[8],都自称"飤繁"。

青铜鼎的器形依腹部形制之不同可大致分为六类:即盆鼎、罐鼎、鬲鼎、盘鼎、束腰平底鼎、方鼎。各类下又可划分为若干型、亚型及式。分述如下:

(1) 盆鼎。器身似商代早期深腹陶盆[9]。皆圆腹平底或圜底,腹壁圆曲或近平直。可分二型:

[1][3] 张亚初:《殷周青铜鼎器名、用途综合研究》(油印本),《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届年会》1986年9月。

[2] 浙川县文管会、南阳地区文管会:《河南淅川县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2期。

[4]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2期。按:郭宝钧指出蔡侯墓自称"于"的鼎,是熟牲的镬鼎,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87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12月。

[5] 容庚以鼎铭中多见之自称"鼎"为鼒,以为鼒是传写之讹(《金文编》),但无确证。

[6]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考170。

[7] 高应勤等:《谈丹阳》,《江汉考古》1980年2期。

[8]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年5期。

[9]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铜器形制分类中"盆鼎"的有关论述。

A 型　立耳。按足部形制又可分五亚型：

Aa 型　四棱锥形足，空心，平底。双环状立耳。耳、足相对位置呈现郭宝钧所谓“四点配列式”（以下简称四点式），即附视时一耳叠在以三足为顶点联成的三角形之一顶点上，另一耳落在底边中分线的延长线上，成品形[1]。

标本　偃师二里 V 区 M1：1（图三·一：1），腹饰带状格纹，通高约 20 厘米[2]。二里头文化四期。

Ab 型　圆锥形足。分三式：

Ⅰ式　深腹。腹壁近平直。

标本一　郑州东里路 C8M39：2（图三·一：2），半空足，失耳，腹深与最大径比例数约为 0.85，残高 16.7 厘米[3]。约二里冈下层期。

标本二　郑州铭功路 M2：2（图三·一：3），空足，通高 17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 0.90[4]。二里冈上层期。

Ⅱ式　较深腹。

标本一　郑州北二七路 M1：3（图三·一：4），腹壁近平直而略向内收，三实足较高、外撇，通高 23.7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71[5]。二里冈上层期。

标本二　安阳三家庄东 M3：2（图三·一：5），三足较短，外撇，实足，截面近椭圆形，通高 16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71[6]。殷代早期。

Ⅲ式　较浅腹。

标本　安阳小屯 M333：R2052（图三·一：6），通高 14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52[7]。殷代早期。

Ac 型　柱足。分为五式。耳足位置除Ⅰ式仍为四点式外，皆为五点配列式（以下简称五点式）即俯视时两耳在以三足为顶点的三角形之中位线的延长线上，成品形。

Ⅰ式　深腹。腹壁近直而下腹微鼓。

[1]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87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新的铜器》，《考古》1991 年 12 期。

[3] 杨育彬、赵显芝、孙建国、郭培育：《近年来在郑州新发现的商代青铜器》，《中原文物》1981 年 2 期。

[4]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1965 年 10 期。

[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北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考古》1965 年 10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二：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 年 2 期。

[7]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标本　郑州向阳食品厂 H1:1(图三·一:7),空足,根部较粗,耳、足位置仍为四点式。通高 77.3 厘米,腹深与最大直径比例数约为 0.88[1]。二里冈上层期。

Ⅱ式　较深腹。腹壁近直。

标本　59 武官 M1:2(图三·二:1),足根部仍略粗,通高 16.2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71[2]。殷代中期偏早。

Ⅲ式　中腹。腹壁近直。

标本一　安阳小屯 M18:30(图三·二:2),通高 25.7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63[3]。殷代中期偏早。

标本二　殷墟西区 M907:3(图三·二:3),通高 24.4 厘米,同上比例数为 0.66[4]。殷代晚期。

标本三　甘肃灵台姚家河 M1:1(图三·二:4),通高 22 厘米,同上比例数为 0.65[5]。西周早期。

Ⅳ式　较浅腹。腹壁圆曲,最大径在腹中部。

标本一　殷墟西区 M613:6,通高 19.5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58[6]。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二　殷墟西区 M1125:3(图三·二:5),通高 20 厘米,同上比例数为 0.50[7]。殷代晚期。

V 式　垂腹。即最大径近于腹底,腹壁平直,侧视近梯形,腹较浅。

标本一　宝鸡竹园沟 M1:1(图三·二:6),三耳外侈,腹平面近桃形,长足,通高 26.5 厘米,同上比例数为 0.52[8],西周早期。

标本二　1954 年长安普渡村西周墓 003 号鼎(图三·二:7),垂腹,通高 31 厘米,底近平,同上比例数约为 0.58[9]。西周中期。

Ad 型　扁足。分四式:

Ⅰ式　尖底长足。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 年 3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 年 3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 90,图 2: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 148,图 52: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 72,图 70: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5]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灵台县文化馆:《甘肃灵台两周墓葬》,《考古》1976 年 1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 82,图 60: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 203,图 74: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8] 宝鸡市博物馆、渭滨区文化馆:《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考古》1978 年 5 期。

[9] 陕西省文管会何汉南:《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同见郭宝均《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叁叁 4。

标本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 H1:9(图三·三:1),饰云目纹,浅腹、直壁、近底内收,耳足位置为四点式,通高 31.7 厘米[1]。二里冈上层二期。

Ⅱ式　尖底短足。

标本　安阳小屯 M333:R2053(图三·三:2),饰云目纹,腹较深,直壁近下腹部内收,耳足位置仍为四点式,通高 19.4 厘米[2]。殷代早期。

Ⅲ式　长足。底部微上卷,耳足位置为五点式。

标本　安阳小屯 M18:52(图三·三:3),腹近半球形,足作变形夔形,上卷之足底即夔尾。通高 19 厘米[3]。殷代中期。

Ⅳ式　长足。足底作钩状上卷,腹浅。

标本　琉璃河燕国西周墓地 M251:24 父癸鼎(图三·三:4),通高 17.7 厘米[4]。西周早期。

Ae 型　蹄足。耳足位置为五点式,大致可分八式:

Ⅰ式　鼓腹。最大径近于腹中部,较深腹或中腹,两耳微外侈。

标本一　殷墟西区 M284:1(图三·三:5),通高 19.2 厘米[5]。殷代晚期。

标本二　1959 年后冈圆形祭祀坑出土之戍嗣子鼎(图三·三:6),足上部为空心,口下、足上端外侧有扉棱,通高 48 厘米[6]。殷代晚期末叶。标本三甘肃灵台洞山 M1:6(图三·三:7),通高 60 厘米。西周早期[7]。

Ⅱ式　腹倾垂,腹壁近直,最大径接近腹底,中或浅腹。

标本一　扶风强家村出土之师酓鼎(图三·三:8),腹较深,粗蹄足,通高 85 厘米[8]。西周中期。

标本二　长安沣西张家坡 1964 年发掘的西周墓出土之 6 号鼎(图三·三:9),浅腹,通高 21.8 厘米[9]。西周中期。

Ⅲ式　浅腹,腹壁近直,近底部圆转内收成平底。三粗蹄足,足根部有兽首,中出扉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 年 3 期。
[2]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 150,图 52:3,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4]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 222,图 83: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 83,图 89: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7]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灵台县文化馆:《甘肃灵台两周墓葬》,《考古》,1976 年 1 期。
[8] 吴镇烽、雒忠如:《陕西省扶风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 年 8 期。
[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考古队:《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 年 9 期。

棱,足内侧凹入。

标本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64:130 晋侯邦父鼎(**图三·三:10**),颈部饰窃曲纹,间以六条等距分布的短扉棱,腹饰波纹。通高 28.2 厘米[1]。西周晚期偏晚。

Ⅳ式　半球形腹,最大径在口部。

标本一　长安沣西张家坡 M115:2(**图三·四:1**),足内侧有槽,通高 18.5 厘米[2]。西周晚期。

标本二　毛公鼎(**图三·四:2**),通高 53.8 厘米,西周晚期宣王时器,《通考》图版六九著录。

Ⅴ式　腹壁圆曲近底内收,浅腹,最大径在口部,深不及半球,粗矮蹄足,足内侧有凹槽。

标本一　河南三门峡上村岭 M1705:18(**图三·四:3**),通高约 16.2 厘米。春秋早期。《上村岭》(图版肆伍)著录。

标本二　上村岭 M1721:4(**图三·四:4**),腹较标本一浅,足略高,通高 19.2 厘米,《上村岭》(图版伍肆)著录。

Ⅵ式　腹形近Ⅳ式而更浅,蹄足扁而细高。

标本一　上村岭虢墓 M1720:13(**图三·四:5**),足内倾有凹槽[3]。

标本二　上村岭 M1651:7,腹特浅,两耳略外侈,足略显弯曲,通高约 18.4 厘米。以上皆春秋早期。《上村岭》(图版拾陆)著录。

标本三　洛阳中州路 M2415:4(**图三·四:6**),足略内倾,两耳向外弯曲,通高 37.5 厘米[4]。约春秋中期偏早。

Ⅶ式　腹壁圆曲,浅腹,最大径近腹中部,底近平,双耳外侈,细长蹄足。

标本　长治分水岭 M269:1(**图三·四:7**),通高 38.6 厘米[5]。春秋晚期。

Ⅷ式　腹部形制同Ⅵ式,耳弯曲向外倾斜,短粗蹄足,足内侧有槽。

标本　长治分水岭 M25:32(**图三·四:8**),通高约 43.4 厘米[6]。战国早期。

[1]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 年 8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3]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二九·10,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肆、伍,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5]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 M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

[6]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 年 3 期。

B 型　附耳，皆蹄足。耳足位置为五点式。按腹部形制差异可分为四亚型：

Ba 型　腹部近盂形，敞口，腹壁斜直，宽口沿斜张。

标本一　大鼎之一（图三·五：1），腹较深，通高 31.6 厘米。《通考》（图版七八）著录。

标本二　岐山曹家沟出土之周邾骉鼎（图三·五：2），通高 32 厘米[1]。以上皆西周晚期。

Bb 型　浅腹略倾垂，敛口，口沿外侈，腹壁向下斜张至下腹最大径处向底部圆转成圜底。

标本一　沣西张家坡 79M8（车马坑）：5（图三·五：3），通高 22.5 厘米[2]。约西周晚期偏早。

标本二　沣西张家坡 M311：1（图三·五：4），双附耳根部粗壮，上延及口沿，顶作弧状。通高 12.3 厘米[3]。西周晚期偏晚。

Bc 型　敞口或微敛，腹壁圆曲向底部内收，有盖者盖均隆起作圜顶。分为五式：

Ⅰ式　腹较深，近于半球形。足根部接于腹下部。

标本一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8：28（图三·五：5），通高 19 厘米[4]。西周晚期。

标本二　洛阳中州路 M6：22（图三·五：6），通高 21.9 厘米[5]。约春秋中期偏晚。

Ⅱ式　半球形腹。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 M4：40（图三·六：1），有盖，盖顶有三环纽。双耳外侈，细长蹄足。通高约 27 厘米[6]。约春秋中期偏晚至晚期偏早。

标本二　临猗程村 M1001：32（图三·六：2），形近同于标本一，盖顶作圈足状钮，通高 32.8 厘米[7]。春秋晚期。

Ⅲ式　深腹，超过半球，有盖。

标本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鼎 5.3582（图三·六：3），盖圈顶，短

[1] 祁建业：《岐山县北郭公社出土的西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2 年 2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79—1981 年长安沣西沣东发掘简报》，《考古》1986 年 3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4]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 年 1 期。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伍拾贰（图像线图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30 页图 15，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临猗程村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3 年。

粗蹄足。通高52.6厘米[1]。春秋中期偏晚至晚期偏早。

Ⅳ式　腹较浅,有盖,盖隆起,与器合成扁椭圆形,矮粗蹄足,双耳向外弯曲。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M2717:89(**图三·六:4**),盖顶作三环钮,通高28厘米[2]。

标本二　长子牛家坡M7:2(**图三·六:5**),盖顶作三环钮,通高28厘米[3]。以上皆战国早期。

Ⅴ式　形近Ⅳ式,但腹更浅,有盖,盖顶与腹底近平,双耳向外弯曲,足更短。

标本　长治分水岭25:37(**图三·六:6**),通高约30.3厘米[4]。战国中晚期。

Bd型　腹壁圆曲,口微敛,最大径在腹中部,均平顶盖。

标本　山西潞城潞河M8:1(**图三·六:7**),深腹,盖平顶正中附环钮,周围立三曲尺状钮,高25.3厘米[5]。战国早期。平顶盖鼎在中原地区至战国中晚期仍存在,如长治分水岭M36:1(**图三·六:8**),矮足竖立,但从腹部形制看,应归属以上Bc型[6]。盖上作三环钮。战国中晚期。此亚型鼎在汉淮地区春秋时期已有发现,如湖北随县城郊季氏梁春秋墓即出土有平顶盖铜鼎(**图三·六:9**),残高21.8厘米[7]。约春秋中期。

Be型　腹较浅,平底,束颈,蹄足细长,根部接于下腹部。

标本　临猗程村墓地M1001:6(**图三·五:7**),双附耳接于颈部,上部向外弯曲,通高38厘米[8]。春秋晚期。

Bf型　腹深,超过半球,圜底,束颈,双附耳呈S形,上部向外弯曲,蹄足根部粗壮,接于下腹底近处。

标本　河南博物院藏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鼎之一(**图三·五:8**),上中腹处有两个牛首半环钮,通高66.2厘米[9]。春秋中期,偏晚至晚期偏早。

(2) **罐鼎**。器身似敛口束颈罐,圜底。耳足位置除以下Ba Ⅰ式外,皆五点式。可

[1]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陆肆3,文物出版社1981年12月。河南博物院、台北历史博物馆:《新郑郑公大墓青铜器》,大象出版社,2001年。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陆叁,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年4期。

[4]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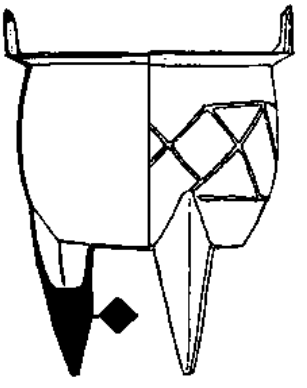
[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山西省潞城县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年6期。

[6]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M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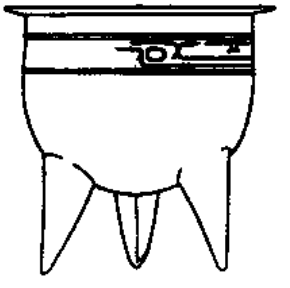
[7] 随县博物馆:《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6年6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临猗程村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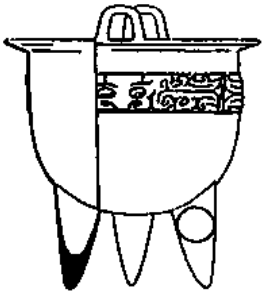
[9] 孙海坡:《新郑彝器》,1937年。河南博物院、台北历史博物馆:《新郑郑公大墓青铜器》,大象出版社,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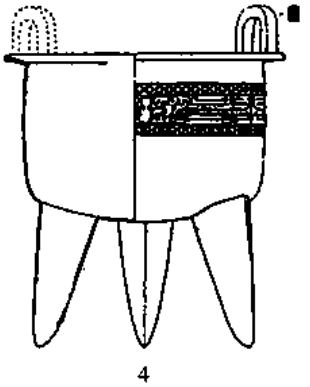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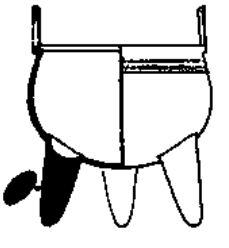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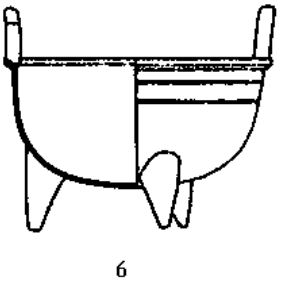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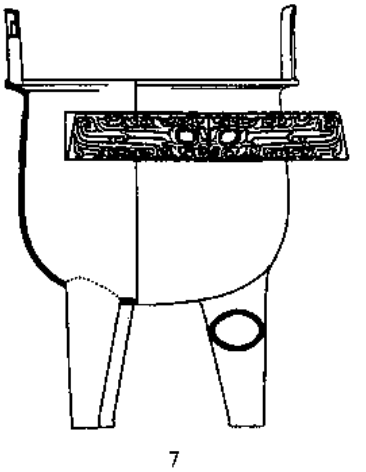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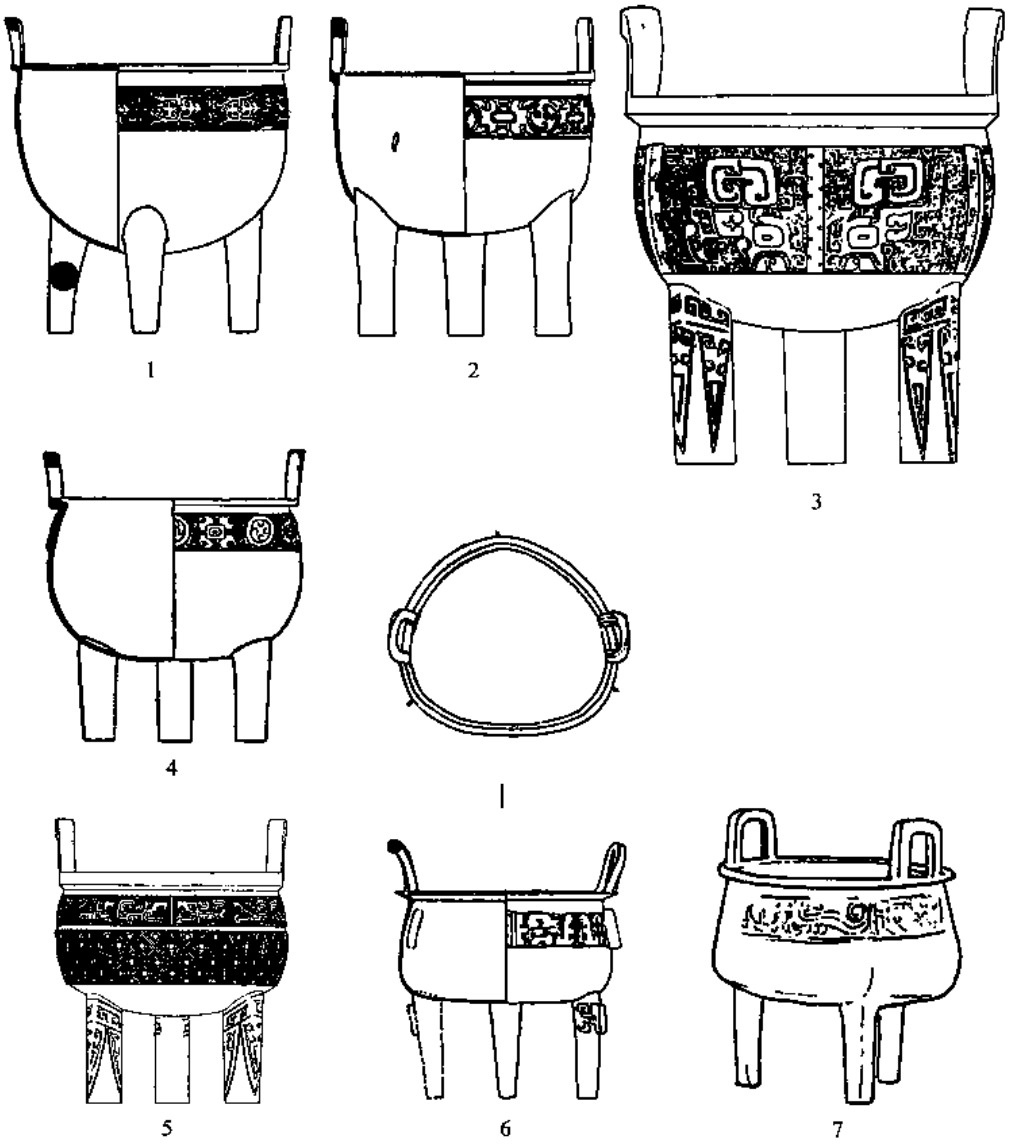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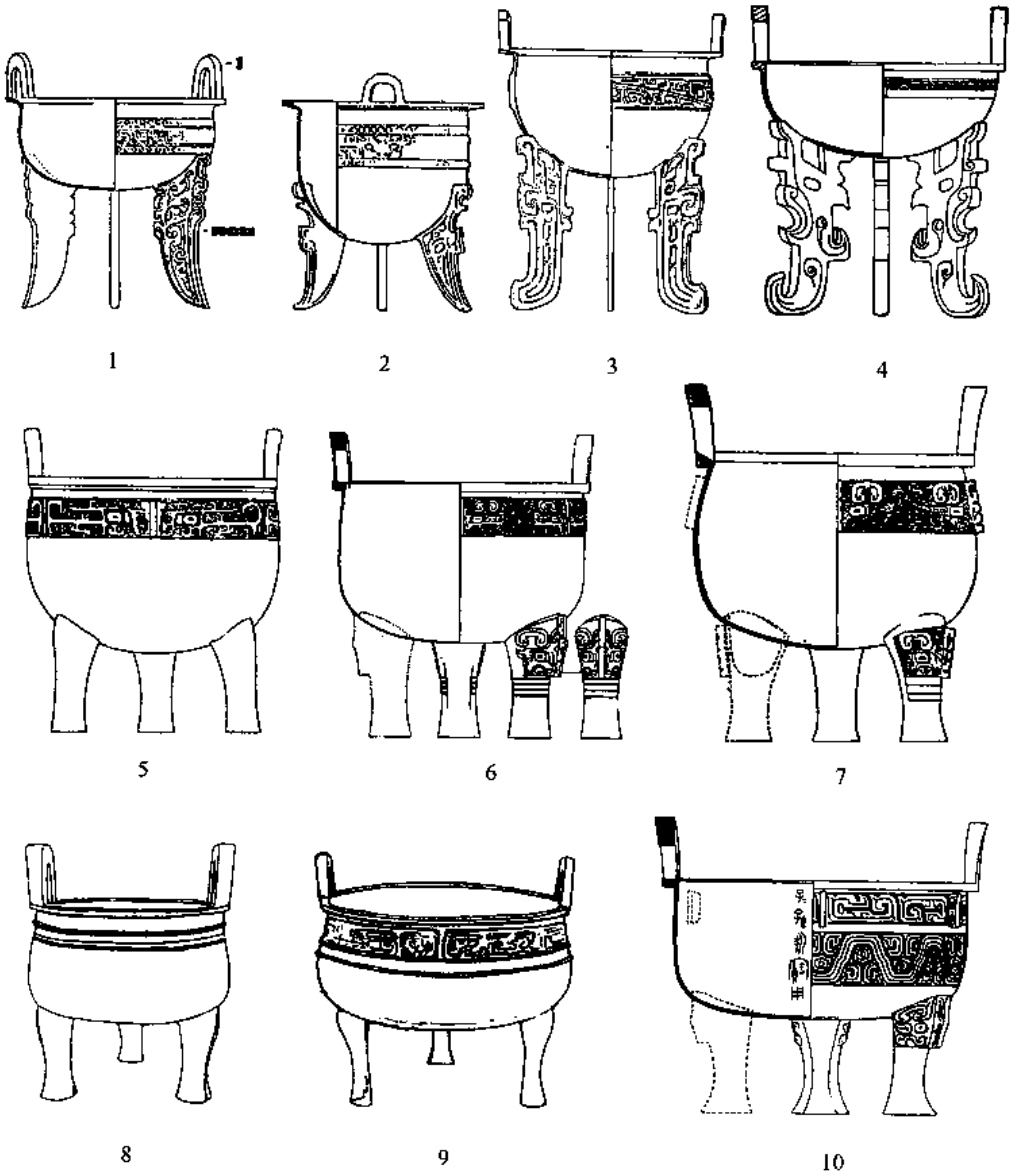
图三·一　盆鼎(一)

1. 偃师二里头 V 区 M1:1　2. 郑州东里路 C8M39:2　3. 郑州铭功路 M2:2　4. 郑州北二七路 M1:3　5. 安阳三家庄东 M3:2　6. 安阳小屯 M333:R2052　7. 郑州向阳食品厂 H1:1
(1. Aa 型　2、3. Ab 型Ⅰ式　4、5. Ab 型Ⅱ式　6. Ab 型Ⅲ式　7. Ac 型Ⅰ式)



图三·二　盆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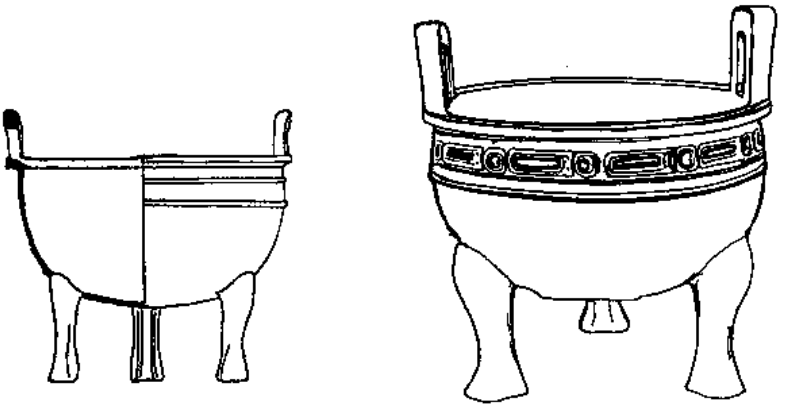
1. 59 武官 M1:2　2. 安阳小屯 M18:30　3. 殷墟西区 M907:3　4. 甘肃灵台姚家河 M1:1(右俯视)　5. 殷墟西区 M1125:3　6. 宝鸡竹园沟 M1:1　7.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 003 号鼎
(1. Ac 型Ⅰ式　2—4. Ac 型Ⅲ式　5. Ac 型Ⅳ式　6、7. Ac 型Ⅴ式)



图三·三　盆鼎(三)

1.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 H1:9　2. 安阳小屯 M333:R2053　3. 安阳小屯 M18:52　4.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51:24　5. 殷墟西区 M284:1　6. 1959 后岗圆形祭祀坑出土成嗣子鼎　7. 甘肃灵台洞山 M1:6　8. 扶风强家村出土师酓鼎　9. 长安张家坡 1964 年发掘的西周墓出土之 6 号鼎　10.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64: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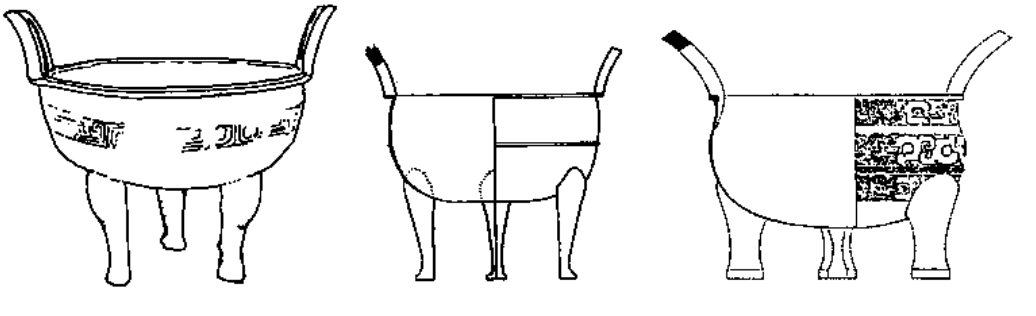
(1. Ad 型Ⅰ式　2. Ad 型Ⅱ式　3. Ad 型Ⅲ式　4. Ad 型Ⅳ式　5—7. Ae 型Ⅰ式　8,9. Ae 型Ⅱ式　10. Ae 型Ⅲ式)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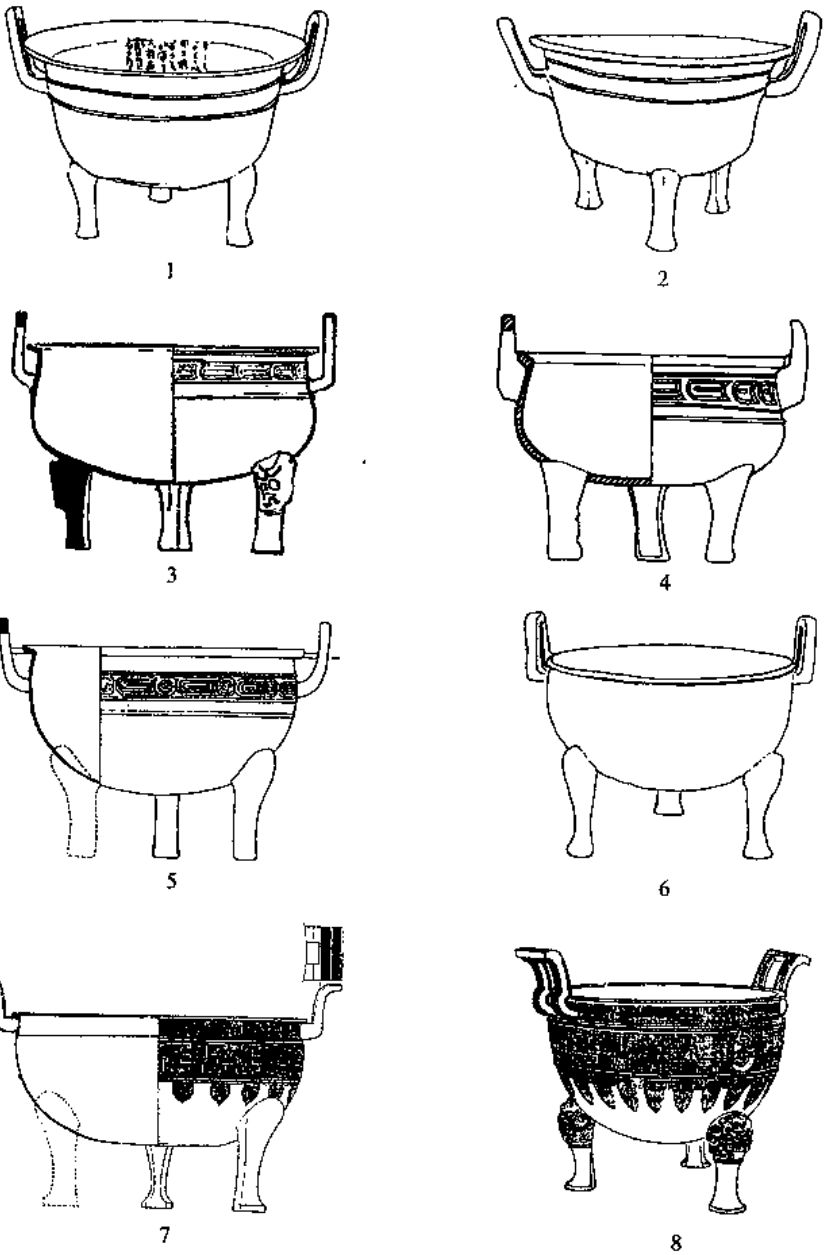


6　　7　　8

图三·四　盆鼎(四)

1. 长安张家坡 M115:2　2. 毛公鼎　3. 三门峡上村岭 M1705:18　4. 三门峡上村岭 M1721:4　5. 三门峡上村岭 M1720:13　6. 洛阳中州路 M2415:4　7. 长治分水岭 M269:1　8. 长治分水岭 M2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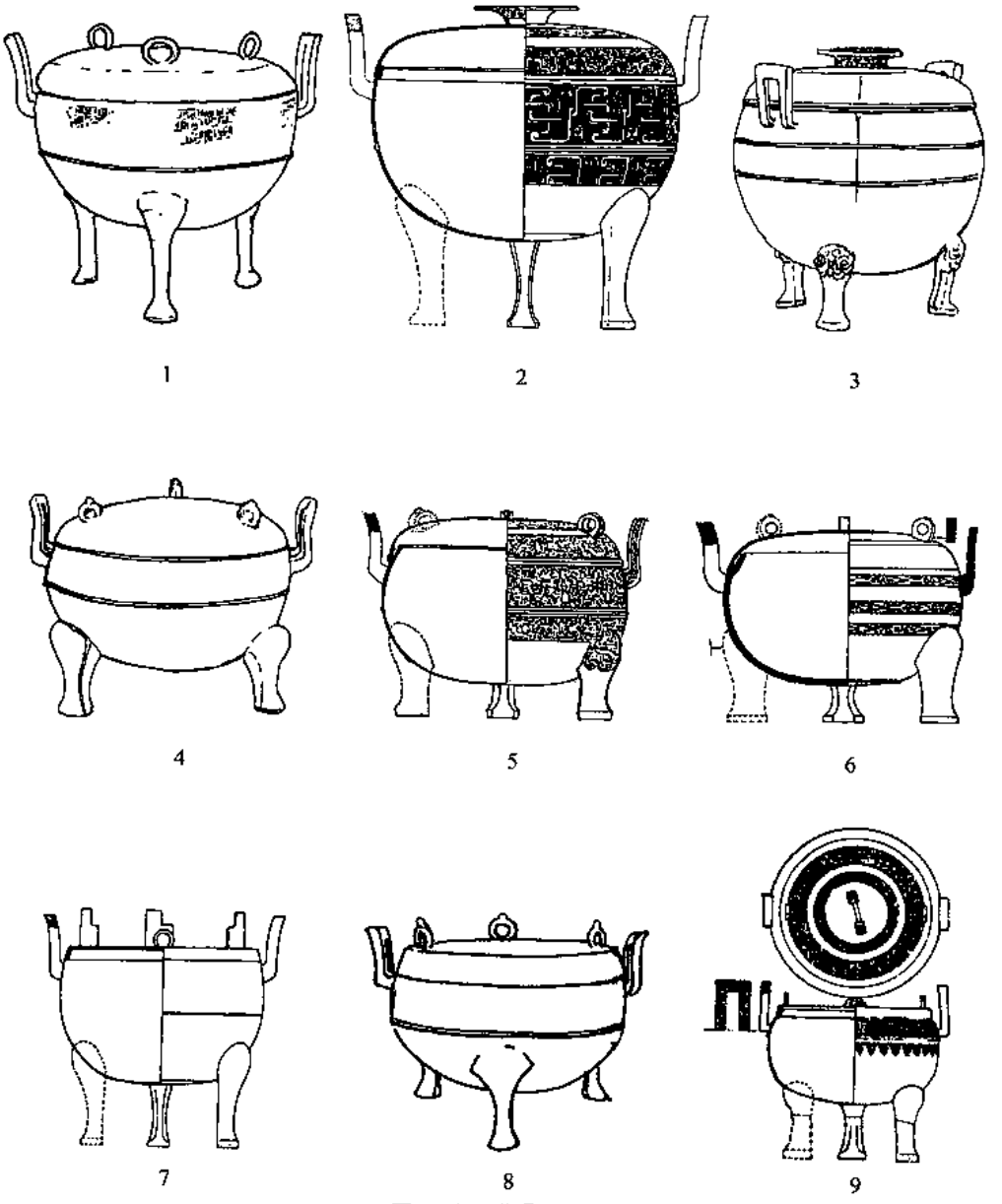
(1、2. Ae 型Ⅳ式　3、4. Ae 型Ⅴ式　5、6. Ae 型Ⅵ式　7. Ae 型Ⅶ式　8. Ae 型Ⅷ式)



图三·五　盆鼎(五)

1. 大鼎之一　2. 岐山曹家沟出土周郘黛鼎　3. 沣西张家坡 79M8:5　4. 沣西张家坡 M311:1　5.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8:28　6. 洛阳中州路 M6:22　7. 临猗程村墓地 M1001:6　8. 河南博物院藏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鼎
(1、2. Ba 型　3、4. Bb 型　5、6. Bc 型Ⅰ式　7. Be 型　8. Bf 型)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0



图三·六　盆鼎(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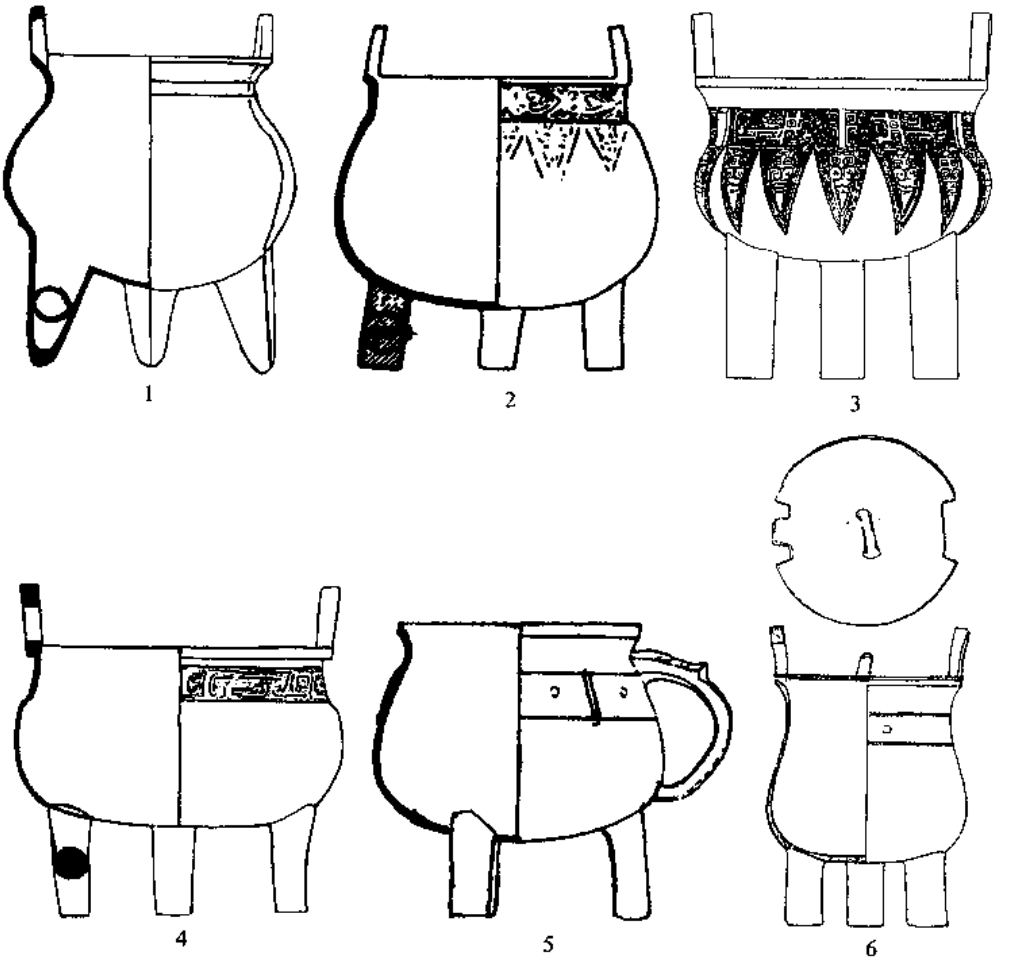
1. 洛阳中州路 M4:40　2. 临猗程村 M1001:32　3.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鼎　4. 洛阳中州路 M2717:89　5. 长子牛家坡 M7:2　6. 长治分水岭 M25:37　7. 山西潞城潞河 M8:1　8. 长治分水岭 M36:1　9. 湖北随县城郊季氏梁春秋墓出土鼎
(1、2. Bc 型Ⅱ式　3. Bc 型Ⅲ式　4、5. Bc 型Ⅳ式　6. Bc 型Ⅴ式　7—9. Bd 型)

分二型：

A 型　空锥足。深腹，最大径在腹中部。

标本　安阳小屯 M331：R2050（图三·七：1），通高 22.9 厘米[1]。殷代早期。

B 型　实柱足。可分三亚型：



图三·七　罐鼎

1. 安阳小屯 M331：R2050　2. 安阳小屯 M331：R2051　3. 殷墟西区 M874：9　4.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 M2：24　5. 殷墟侯家庄东区 M229：2　6. 殷墟侯家庄东区 M229：3
（1. A 型　2. Ba 型Ⅰ式　3. Ba 型Ⅱ式　4. Ba 型Ⅲ式　5. Bc 型　6. Bb 型）

[1]《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Ba 型　立耳,侈口,束颈,最大径在腹中部。

分三式:

Ⅰ式　较深腹,短颈,矮足。

标本　安阳小屯 M331:R2051(**图三·七:2**)。耳足位置为四点式,通高 13 厘米,腹深与最大径比例数约为 0.72[1]。殷代中期。

Ⅱ式　中腹,颈较长,高足。

标本　殷墟西区 M874:9(**图三·七:3**),侈口,通高 23.7 厘米[2],同上比例数约为 0.63。殷代晚期。

Ⅲ式　腹较浅。

标本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 M2:24 叔鼎(**图三·七:4**),微敛口,通高 20.4 厘米,同上比例数为 0.56[3]。西周中期。

Bb 型　立耳,深垂腹。

标本　殷墟侯家庄东区 M229:3(**图三·七:6**),有盖,上有半环纽。通高 64 厘米[4]。殷代中期。

Bc 型　无耳,有鋬。最大径在腹中部。

标本　殷墟侯家庄东区 M229:2(**图三·七:5**),通高 19 厘米[5]。殷代中期。

(3) 鬲鼎。器腹作袋足形,似鬲,但实足,有双耳。可分二型:

A 型　柱足。立耳,分裆。分三式:

Ⅰ式　腹较深。束颈,颈较长。三足外撇。

标本　安阳小屯 M188:R2048(**图三·八:1**),通高 12.4 厘米,腹深(按:腹深指口至裆底)与最大径比例数约 0.64[6]。殷代中期偏早。

Ⅱ式　腹较浅。无颈,三足竖直。

标本一　殷墟小屯 M5:836(**图三·八:2**),通高 11.2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 0.54[7]。

[1][6]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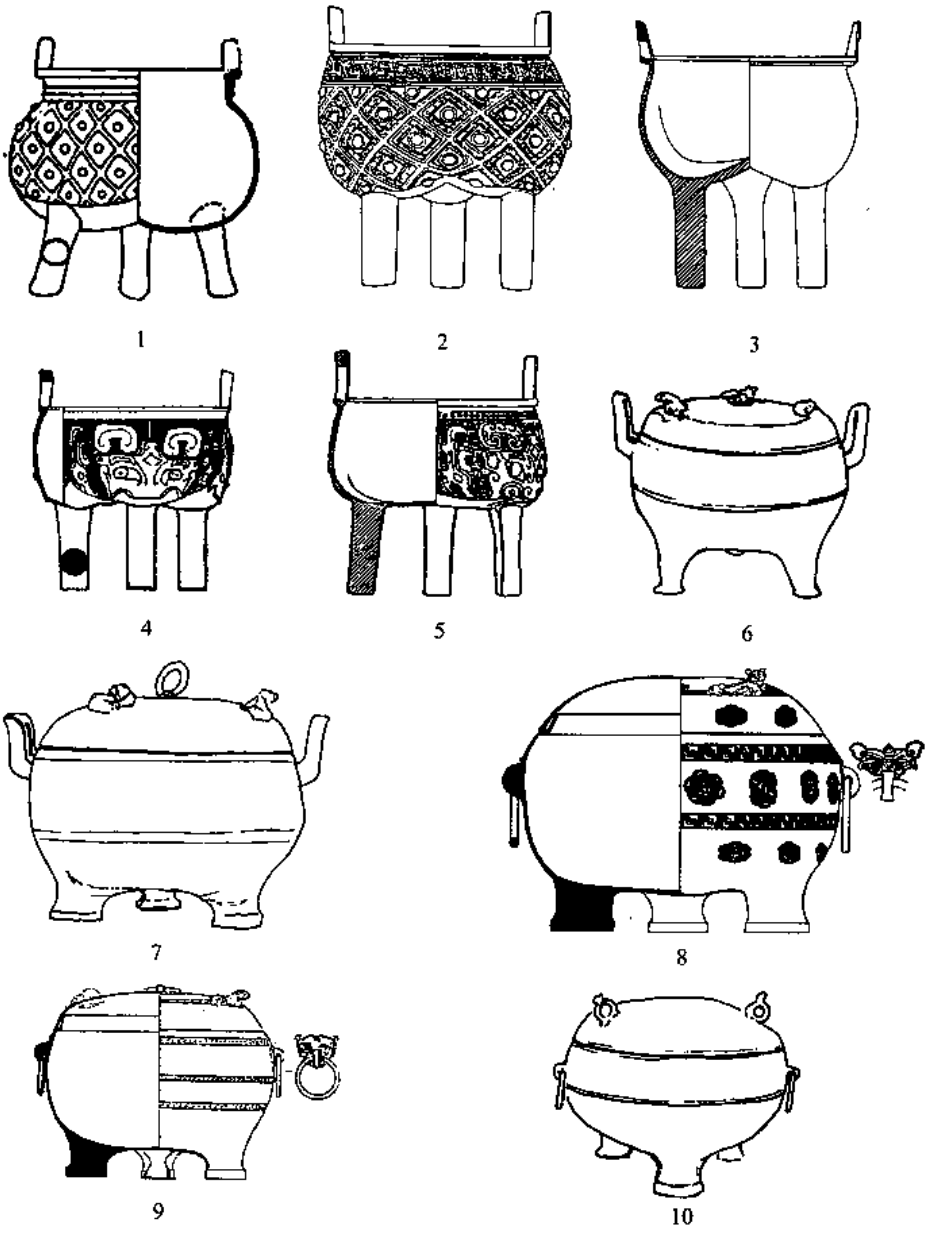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七六、图七五: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3]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考古学报》第八册。

[4]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一八〇,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B. 安阳亦工亦农文物考古短训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 年 1 期。

[5]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一八一,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B. 安阳亦工亦农文物考古短训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 年 1 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一〇八,图八: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图三·八　扁鼎

1. 安阳小屯 M188:R2048　2. 安阳小屯 M5:836　3. 安阳小屯 82M1:45　4. 长安河迪村西周早期墓出土鼎　5. 洋西张家坡 M54:2　6. 洛阳中州路 M2717:102　7. 邯郸百家村 M3:73　8. 洛阳西工区 1969 年 M6 出土鼎　9. 长子牛家坡 M7:10　10. 长治分水岭 M35:4
(1. A 型Ⅰ式　2、3. A 型Ⅱ式　4、5. A 型Ⅲ式　6、7. Bc 型　8—10. Bb 型)

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二　小屯 82M1:45(**图三·八:3**),高足。通高 18.4 厘米,同上比例数为 0.58[1]。殷代晚期。

Ⅲ式　浅腹。腹微显袋足状,裆内凹甚浅。

标本一　长安河迪村西周早期墓出土鼎(**图三·八:4**),通高 20 厘米,同上比例数为 0.48[2]。

标本二　沣西张家坡 M54:2(**图三·八:5**),通高 20.8 厘米,同上比例数为 0.51[3]。以上皆西周早期。

B 型　蹄足。联裆,有盖。器身呈扁圆形,足矮粗。分二亚型:

Ba 型　附耳。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 2717:102(**图三·八:6**),通高 27.9 厘米[4]。约战国早期。

标本二　邯郸百家村 M3:73(**图三·八:7**),通高 19 厘米[5]。约战国中期。

Bb 型　双铺首衔环耳。

标本一　洛阳西工区 1969 年 M6 出土鼎(**图三·八:8**),通高 15 厘米[6]。

标本二　长子牛家坡 M7:10(**图三·八:9**),通高 19.8 厘米[7]。以上皆战国早期。

标本三　长治分水岭 M35:4(**图三·八:10**),约战国晚期[8]。

(4) 盘鼎。浅腹,双附耳,无盖,形制似盘。可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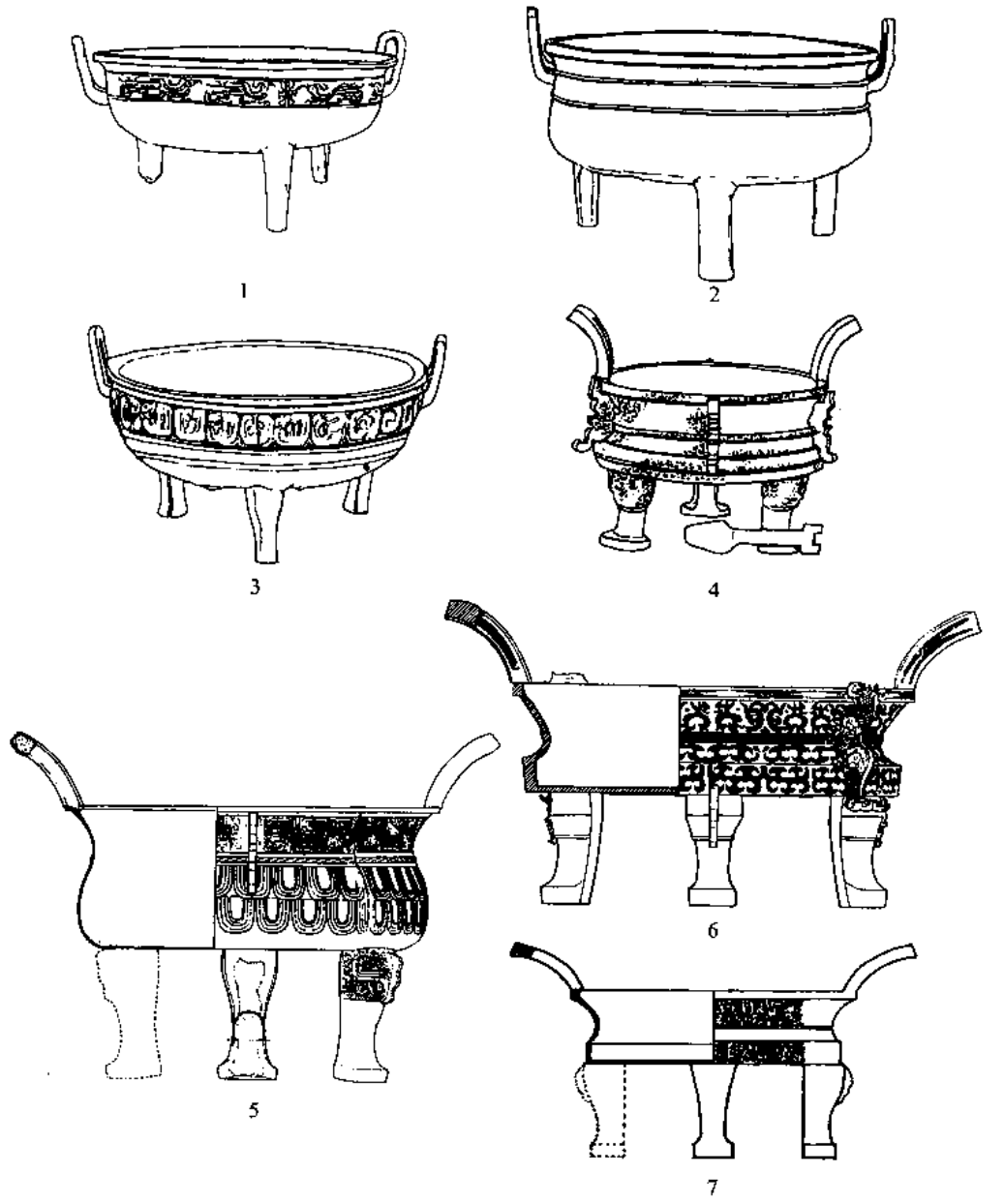
A 型　柱足。分二式:

Ⅰ式　最大径在口部。

标本　凌源马厂沟转子山窖藏出土 95 号鼎(**图三·九:1**),通高 23.5 厘米[9]。西周早期。郭宝钧指出此鼎"颈带双对鸟纹。但只两组,不尽合西周鼎纹三幅的风格,附耳鼎这时亦罕见,不知是否为北疆特制"[10]。

Ⅱ式　垂腹。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八五:4,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2] 郑洪春:《长安县河迪村西周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5 辑。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陆叁,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5]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 12 期。
[6] 洛阳博物馆:《洛阳西工区战国初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
[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8]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
[9] 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李廷俭):《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8 期。
[10]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49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



图三·九　盘鼎、束腰平底鼎

1. 凌源马厂沟转子山窖藏出土 95 号鼎　2. 趙曹鼎　3. 长安新旺村出土 3 号鼎　4. 寿县蔡侯墓 M2:1 升鼎　5. 浙川和尚岭 M3:3(克黄升鼎)　6. 随州擂鼓墩 M1:C.89　7. 随州擂鼓墩 M2:64

(盘鼎:1. A 型Ⅰ式　2. A 型Ⅱ式　3. B 型　束腰平底鼎:4、5. Ⅰ式　6. Ⅱ式　7. Ⅲ式)

标本　趙曹鼎(**图三·九:2**),通高 28 厘米。西周中期。《上海》著录。

B 型　蹄足。

标本　长安新旺村出土 3 号鼎,即卫鼎(**图三·九:3**),短蹄足,通高 22 厘米[1]。约西周中期偏晚。

(5) 束腰平底鼎。大口,双立耳外撇,较浅腹,腹壁有扉棱,粗蹄足。可分三式:

Ⅰ式　腹较深,蹄足,高略短于腹深。

标本一　浙川和尚岭墓地 M1 出土克黄升鼎(**图三·九:5**)。上腹部四面有四扉棱,三足根部亦有短扉棱。通高 36 厘米[2]。春秋中期中叶。

标本二　寿县蔡侯墓 2:1 升鼎(**图三·九:4**),形制近同于标本一,惟蹄足相对短粗,通高 45、口径 43 厘米。春秋晚期。《蔡侯墓》(图版肆、图版叁壹·2)著录。

Ⅱ式　腹浅于Ⅰ式,束腰恰于腹中部,下腹作直壁,与腰部形成折腹状。蹄足高与腹深近同,双耳外撇角度更大。

标本　随州擂鼓墩 M1(曾侯乙墓)出土 C. 89 鼎(**图三·九:6**),通高 35.2 厘米[3]。战国早期。

Ⅲ式　作直壁的下腹浅于Ⅱ式,蹄足高度大于腹深,双立耳外撇角度略大于Ⅱ式。

标本　随州擂鼓墩 M2 出土 64 号鼎(**图三·九:7**),通高 29.6 厘米[4]。战国早期。

(6) 方鼎。可分三型:

A 型　锥足。

标本　北京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方鼎(**图三·一〇:1**),口、腹作长方形,立耳,口沿外折,短实足。通高 14.2 厘米[5]。二里冈上层二期。

B 型　柱足。可分三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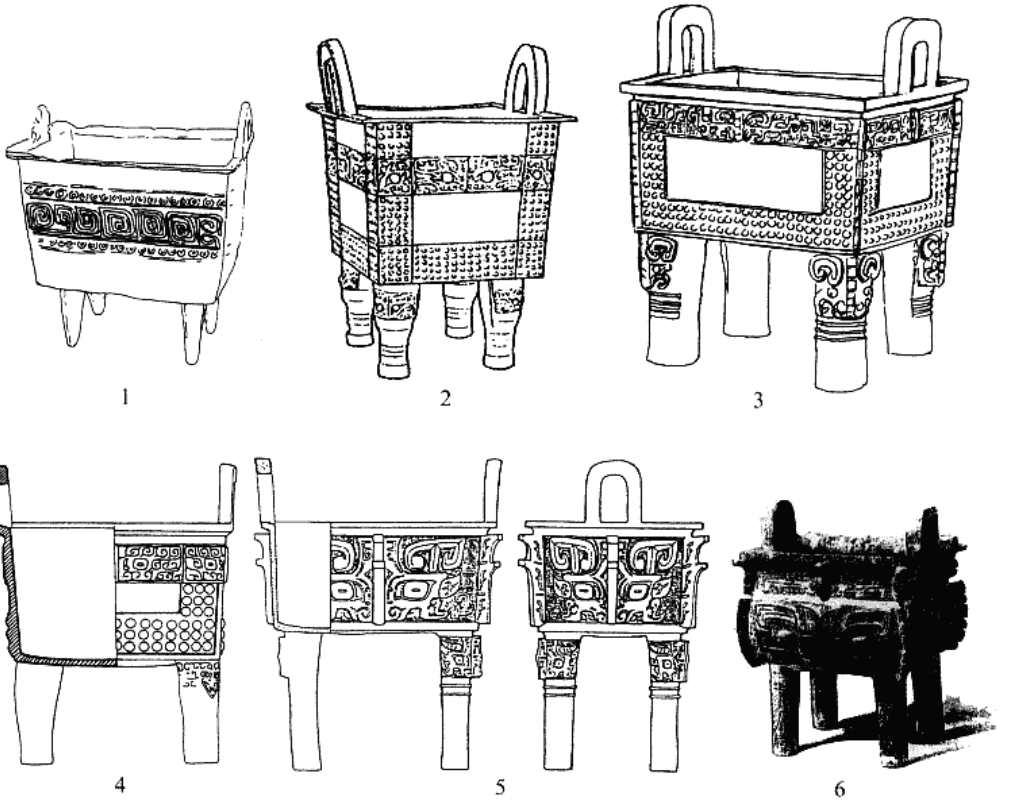
Ba 型　立耳,腹壁直或斜直。分三式:

Ⅰ式　口、腹作正方形(或近正方形),深腹,腹作直壁。

标本　郑州张寨南街杜岭一号鼎(**图三·一〇:2**),圆柱形空足,耳外壁作凹槽状,通高 100、口径横长 62.5、纵长 61 厘米,重 86.4 公斤。同出的二号鼎,口、腹为正方形,口径长 61 厘米,重约 64.3 公斤[6]。二里冈上层二期。

Ⅱ式　口、腹作长方形,下腹略内收,腹较浅,腹直壁。

[1] 西安市文物管理处:《陕西新旺村、马王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1974 年 1 期。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浙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4 年。
[3]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4]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湖北擂鼓墩二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 年 1 期。
[5]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 年 11 期。
[6]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 年 6 期。



图三·一〇　方鼎

1. 北京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方鼎　2. 郑州张寨南街杜岭一号鼎　3. 安阳小屯 M5(妇好墓):789　4. 安阳小屯 82M1:44　5. 1981 年宝鸡纸坊头西周墓出土 4 号方鼎　6. 山东省博物馆藏长清辛复河出土龚祖辛鼎　7. 扶风庄白白家西周墓出土彧鼎一　8. 扶风庄白白家西周墓出土彧鼎二　9. 安阳小屯 M5(妇好墓):813

(1. A 型　2. Ba 型Ⅰ式　3—5. Ba 型Ⅱ式　6. Bb 型　7. Ba 型Ⅲ式　8. Bc 型　9. C 型)

标本一　殷墟小屯 M5:789(图三·一〇:3),平底,圆柱形空心足。通高 80.1、口长 64、宽 48 厘米,重 128 公斤。同出另一大方鼎(M5:809)形制与铭文同,通高 80.5、口长 64、宽 47.6 厘米,重 117.5 公斤[1]。殷代中期。

标本二　安阳小屯 82M1:44(图三·一〇:4),耳外壁有两道凹弦纹,底微外鼓,实柱足,通高 22.6 厘米,重 3.3 公斤[2]。殷代晚期。

标本三　1981 年宝鸡纸坊头西周墓出土 4 号方鼎(图三·一〇:5),敞口,方唇,立耳微外倾,浅腹四长柱足,通高 24 厘米[3]。西周早期。

Ⅲ式　口、腹作圆角长方形,下腹外鼓,腹壁斜直,近底部圆转内收,短足,无盖或有盖。

标本　扶风庄白西周墓所出戎鼎一(图三·一〇:7),有盖,通高 27.5 厘米[4]。西周中期。

Bb 型　立耳,口、腹作长方形,腹壁斜直,下腹圆鼓,近底部圆转内收。

标本　山东长清辛复河出土龚祖辛方鼎(图三·一〇:6),四角有扉棱,上腹部口沿下正中有短扉棱。通高 23 厘米[5]。殷代晚期。

Bc 型　附耳。口、腹为圆角长方形,腹壁斜直,下部外侈,无盖或有盖。

标本　扶风庄白西周墓出土戎鼎二(图三·一〇:8),无盖,通高 22.5 厘米[6]。西周中期。

C 型　扁足。

标本　安阳小屯 M5:813(图三·一〇:9),口、腹作长方形,下腹略内收,平底,扁足作夔形,足底(即夔尾)略上卷,通高 42.4、口长 33.3、宽 21.5 厘米[7]。殷代中期。

附:鼎形温食器

在考古发掘与传世的青铜器中,有一类食器构造较特殊,其容纳食物的部分作成鼎形,足下接盛炭火的托盘或炉灶。由此种构造,可知其确是一种温煮食物的器具。此类器的容器部分作鼎形,只是多附置了加热的设备,功用仍与鼎相近同,故本书将之归于鼎类,附于标准的鼎形器后。此类器铭文中或有自名,自称"鼎"(或"鬲")。但为了与一般的鼎相区别,仍可遵从现在多数学者的叫法,称之为"温器"。其虽以炭火加热,但似与一般鼎腹下燃木有别,加热的温度与强度皆低于柴火,其功用约相当于今日之火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3]　胡智生、刘宝爱、李永泽:《宝鸡纸坊头西周墓》,《文物》1988 年 3 期。
[4][6]　扶风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戎诸器》,《文物》1976 年 6 期。
[5]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 年 4 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

锅，或是为了在就食时保持食物之温度。对此，商承祚先生（《十二家》）与周永珍先生（文章见下文）均已指出，周氏并说明此类器通高最多二十余厘米，不会是炊器。这种推测都是有道理的。对于此类食器，已有学者作过较详细的研究，如周永珍《西周时代的温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4期。下简称"周文"）。周文将此类器又分为两类，是按鼎形部作圆鼎、方鼎来分的，有一定道理，但如果考虑到放置炭火部分之构造与位置，则似可分为三型：

A型　周文所分一类中多数器可归为此型。圆鼎腹下接一盛炭的圆托盘。按鼎足及所联接的盘的形制又可分为五亚型：

Aa型　三长扁足，足中部承接一浅腹盘（足穿盘而过，盘被架在足中部侈出的扉棱上），盘中多有镂孔。

标本一　长子鼎（**图三·一一：1**，引自周文图一：2），浅腹，立耳扁足尤高。通高17.8厘米，卢芹斋旧藏，约西周早期。《劫掠》（A82、R452）著录。

标本二　宝鸡茹家庄M1乙：17（**图三·一一：2**）通高16厘米[1]。西周中期偏早。

Ab型　形近于Aa型，惟鼎作附耳，盘以上鼎足作扁圆柱形，盘以下鼎足作扁足状。

标本　沣西张家坡西周墓地M152：15井叔鼎形温食器（**图三·一一：3**），鼎浅腹，直壁，盘以下扁足尤长。通高15.1厘米[2]。西周中期偏晚。

Ac型　形制近于Aa型，惟扁足中间所承盘作平板形，无镂孔。

标本　传洛阳出土的汝鼎（**图三·一一：4**），铭文曰"汝作厥姑日辛尊彝"。《通考》（图版三六）著录。

Ad型　鼎腹下以独柱为足，独柱立于浅腹盘中间，盘底三矮足。

标本　宝鸡茹家庄M2：6（**图三·一一：5**）。鼎腹较深，下腹部外鼓，腹壁内有铭文曰："强伯作井姬奠鼎"。通高15.2厘米[3]。西周中期偏早。

Ae型　鼎足内侧中部生出半月形小平台，以承接炭火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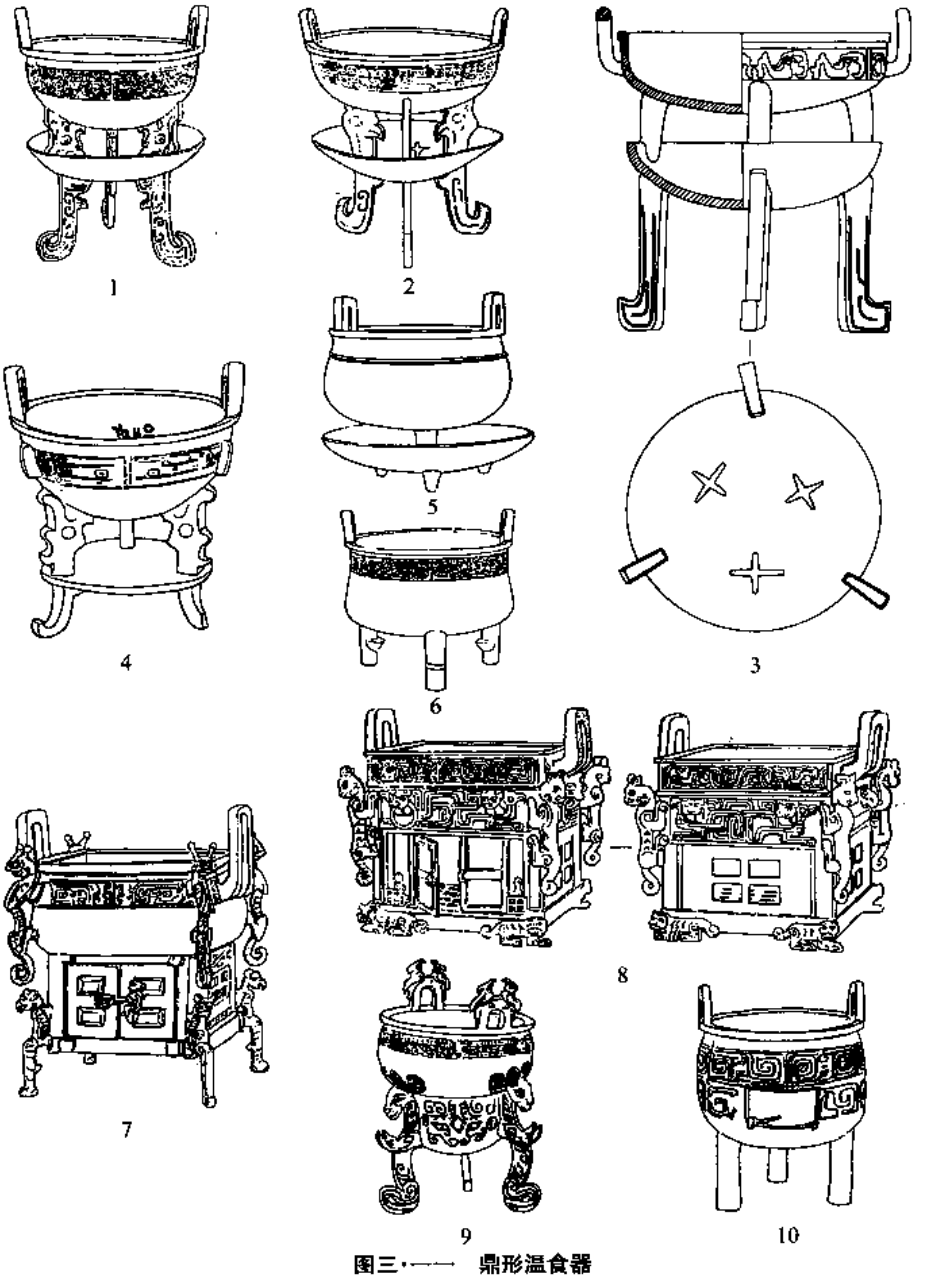
标本　扶风庄白出土戒鼎（**图三·一一：6**，引自周文图二：2），鼎腹较深，垂腹，三柱足，通高22厘米。《陕青》二（图版101）著录。西周中期偏早。

B型　鼎足与腹底间联铸封闭式炉灶。此型以方鼎为多。但亦有圆鼎，故亦可分二亚型：

Ba型　即周文所分的第二类温器。方鼎，附耳。炉灶形似房屋四壁，有门、窗，门是用来装、撤炭火的，窗户则是为了冒烟，灶底有镂孔以漏炭灰。

标本一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鼎（**图三·一一：7**），腹壁及灶壁四角有顾首攀兽为

[1][3]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七四：3，文物出版社1988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图三·一一　鼎形温食器

1. 长子鼎形温食器　2. 陕西宝鸡茹家庄 M1 乙:17　3. 沣西张家坡西周墓地 M152:15　4. 洛阳出土汝鼎形温食器　5. 陕西宝鸡茹家庄 M2:6　6. 扶风庄白出土豉鼎形温食器　7.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鼎形温食器　8.《通考》图版一七五著录鼎形温食器　9. 现藏美国明尼阿波利斯博物馆的鼎形温食器　10.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鼎形温食器
(1、2. Aa 型　3. Ab 型　4. Ac 型　5. Ad 型　6. Ae 型　7、8. Ba 型　9. Bb 型　10. C 型)

饰，兽首高出鼎口，灶底又以四顾首兽为足。灶门右侧有一受过刖刑、手持斧钺的守门人形象，通高17.7厘米，《陕青》二（图版77）著录。西周中期偏晚。现藏于美国哈佛大学福格博物馆的"季贞鬲"（《劫掠》A131，R416）形制、大小均近同于标本一，惟无守门人，有铭文五字"季贞作尊鬶（鬲）"，是此型鼎在当时或称作鬲。

标本二　《通考》图版一七五著录鼎（**图三·一一：8**，引自周文），形制近于标本一，但四角之顾首立兽低于鼎口，在耳下，灶底四伏兽。灶门凹入，形成门廊，两侧有相跪之二守门人，通高19.8厘米。从纹饰看，可晚至春秋早中期之际。

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一件带炉灶的温食器，形制特点近于Ba型，但无耳，高19.8厘米（见杜迺松《中国古代青铜器小辞典》23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形制特殊。

Bb型　圆鼎。

标本　即曾归美国皮斯百（F. Pillsbury）收藏、现藏美国明尼阿波利斯博物馆的鼎形温食器（**图三·一一：9**，引自周文图二：4），炉灶与Ba型作房屋状不同，正面有灶口，两侧面有孔洞。以三兽半人形象为足，通高21.5厘米。《劫掠》（A83）、《通考》（图版三七）著录。约西周早期。

C型　此与A、B型不同处在于未设单独的炭火盆或炉灶，而是将鼎腹隔作上下两层，下层外腹壁正中开方口以出入炭火，周围饰镂空花纹以出烟。

标本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鼎（**图三·一一：10**），高16厘米，《陕青》二（图版76）著录。约西周中期偏晚。

2. 鬲

《尔雅·释器》："鼎款足者谓之鬲。"郭璞注："曲脚也。"郭注只是说明鬲足的形状，似并没能释清"款足"之义，款通窾，《史记·太史公自序》："实不中其声者谓之窾。"《索隐》："窾音款，《汉书》作'款'，款，空也。"所以款足应即空足。《汉书·郊祀志》谓"鼎空足曰鬲"，苏林注："鬲，音历，足中空不实者名曰鬲也。"是典籍皆强调鬲空足为鬲与鼎相区别的特征。但鼎也有足不实者，所以仅据"空足"还不能准确地区分鼎和鬲。因为铜鬲是仿照陶鬲的形制或略加变化制作的，所以苏秉琦先生对陶鬲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理解鬲与鼎的形态特征与差别，在《陕西省宝鸡县斗鸡台发掘所得瓦鬲的研究》一文中讲道，鼎与鬲"两者的基本形制不同——鼎是由一个半球形器加上三足，鬲是腹足不分"[1]。这即是说，鼎可以明显地分为腹身与足两部分，而鬲的腹部与足部则不好分开。

鬲的用途与鼎相似，主要是用作烹煮的炊器。所以《说文》言鬲是"鼎属也"。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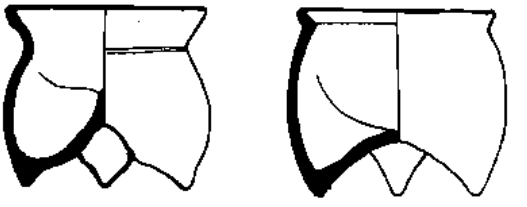
[1]　收入《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6月。

早期青铜鬲即有自名为"鼎"的,如1981年宝鸡纸坊头M1出土之矢伯鬲,即自称"簋鼎"(《集成》514)。所烹煮物可以是肉类,此由东周随葬陶鬲中发现豚骨[1]可推知。

由于与鼎用途类似,所以青铜鬲在自名时,加在"鬲"前的字,亦多与鼎相同,如多自称为"甗鬲"或作"齊鬲",或径自称"甗"。西周中期的仲𠂤父鬲,自称"齍鬲"(《集成》544)。亦有自称作"羞鬲"(仲姞鬲,《集成》547—558)的。以上在"鬲"前修饰鬲的或作为鬲自名的字,其字义均在上文论鼎名时讨论过。惟写作"齍鬲"时,是理解作"齍鬲",还是取《说文解字》释"齍"之义,理解为祭祀时盛黍稷以进献之器,可再斟酌。

西周晚期的郑𠂤伯鬲,自称"薦鬲"(《集成》598、599),薦,进也。表明此鬲是祭祀时进献祭品之礼器。西周中晚期时,青铜鬲也有少数自名作鬵(师趛鬲,《集成》745)、甗(琱生鬲,《集成》744)的,皆以辰为声符,一说当即《玉篇》训为"大鼎"之鬵,音辱(《广韵》、《集韵》),但"辱"与"辰"声母相近,韵部相差较大。"辰"通"脤",《春秋穀梁传》定公十四年:"脤者何,俎实也,祭肉也。生曰脤,熟曰膰。"所以鬲称鬵、甗,或即示为烹祭肉之器。

青铜鬲器形之型式分类亦由于其本自陶器,仍可参照陶器器形分类进行。陶鬲的器形大致可以分为两类[2],一类是所谓分裆鬲,其特征是:裆部三分,从侧面看,裆部呈∧形;倒过来看,从底部中心点向腹部引出三根射线,可将三足截然分开(**见插图三·一:1**);另一类是所谓联裆鬲,其特征是,三足接裆处相联,无明显分界,侧视其裆部呈∩或⌒形(**见插图三·一:2**)。



插图三·一　陶鬲分裆、联裆器形图

据此,青铜鬲器形亦可分为分裆、联裆两类:

(1) **分裆鬲**。可分二型:

A型　裆内呈钝角。皆立耳,口沿外张。分三亚型:

Aa型　无明显颈部。分三式:

Ⅰ式　深袋足,尖锥形足跟。耳足位置呈四点式。

标本一　郑州杨庄出土X纹鬲(**图三·一二:1**),双耳向内倾,高足跟。通高19厘米[3]。

[1]　如禹县白沙出土之春秋末至战国初的陶器。

[2]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99—300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10月。

[3]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编辑组:《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1年。

标本二　郑州白家庄 M3:7(**图三·一二:2**),矮锥形足跟。通高 16.7 厘米[1]。以上皆二里冈上层二期。

Ⅱ式　浅袋足,裆内略显圆转,矮锥形足跟。耳足位置仍作四点式。

标本　河南灵宝东桥出土鬲(**图三·一二:3**),通高 16.4 厘米[2]。约殷代早期。

Ⅲ式　袋足浅而瘦,矮柱形足跟,耳微外侈。

标本　殷墟西区 M1102:1(**图三·一二:4**),耳足位置已呈五点式,通高 15.3 厘米[3]。殷代晚期。

Ab 型　浅袋足,口沿下内缩,略显束颈,裆内钝角比 Aa Ⅰ式角度更大。耳足位置呈四点式。

标本　辉县琉璃阁 M110:1(**图三·一二:5**),通高 18 厘米[4]。二里冈上层二期。

Ac 型　有明显较高的颈部,作束颈形,袋足浅瘦,器身高度大于宽度,高柱形足跟,耳足位置为五点式。

标本一　滕县种寨出土鬲(**图三·一二:6**),耳足位置作五点式,通高 18.8 厘米[5]。约殷代晚期。

标本二　鹤壁庞村 0948 号鬲(**图三·一二:7**),耳足位置作五点式,通高 17.5 厘米[6]。西周早期。

B 型　尖裆,近于直角。瘦长袋足,小锥形实足跟,立耳。

标本　岐山京当出土鬲(**图三·一二:8**),通高 21 厘米[7]。耳作绹索状。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期。邹衡认为此型鬲"不见于二里冈型,而是仿自本地区的陶鬲"[8]。

(2) 联裆鬲。可分四型:

A 型　口沿较宽而外折,短直束颈,三足上多有扉棱。分四式:

Ⅰ式　短柱形足跟。无耳,器身横宽。

标本一　长安普渡村长由墓 014 号鬲(**图三·一二:9**),腹壁饰斜纹,通高 11 厘

[1]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张建中):《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10 期。
[2] 河南省博物馆、灵宝县文化馆:《河南灵宝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1979 年 1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一七,图七八: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4]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肆,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
[5]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 年 5 期。
[6] 周到、赵新来:《河南鹤壁庞村出土的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
[7] 宝鸡市博物馆(王光永):《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 年 12 期。
[8] 邹衡:《试论商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28—129 页,1980 年 10 月。

米[1]。西周中期偏早。

标本二　仲姬鬲(图三·一二:10),器身较标本一横宽,颈更内束,腹浅而外鼓,通高约9.9厘米。《通考》(图版一五四)著录。西周中期偏晚。

Ⅱ式　平蹄形足跟。器身近Ⅰ式标本二。

标本一　岐山董家村出土荣有司再鬲(图三·一二:11),足半实,通高11.2厘米[2]。约西周晚期偏早。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伯庸父鬲(图三·一二:12),腹部较鼓胀,通高9.8厘米。西周晚期。《齐家村》(图版壹·1)著录。

Ⅲ式、形近Ⅱ式而蹄形足跟底部更粗大。

标本一　永寿好畤河出土仲枏父鬲甲(图三·一二:13),通高14厘米[3]。西周晚期。

标本二　上村岭虢墓M1631:1(图三·一二:14),通高10.4厘米。春秋早期。《上村岭》(图版肆壹)著录。

Ⅳ　裆较窄,足跟较高,器身显纵长形,口沿平折。

标本　上村岭M1810:8(图三·一二:15),无扉棱,通高约11.4厘米。春秋早期。《上村岭》(图版伍陆)著录。

B型　口沿甚宽而斜张,无明显颈部,器身横宽。

标本一　长安普渡村长由墓13号鬲(图三·一二:18),无耳,腹壁饰斜纹,有扉棱,通高11.6厘米[4]。

标本二　1954年发掘的长安普渡村M2:26(图三·一二:19),形同标本一而有双立耳,通高12厘米[5]。以上皆西周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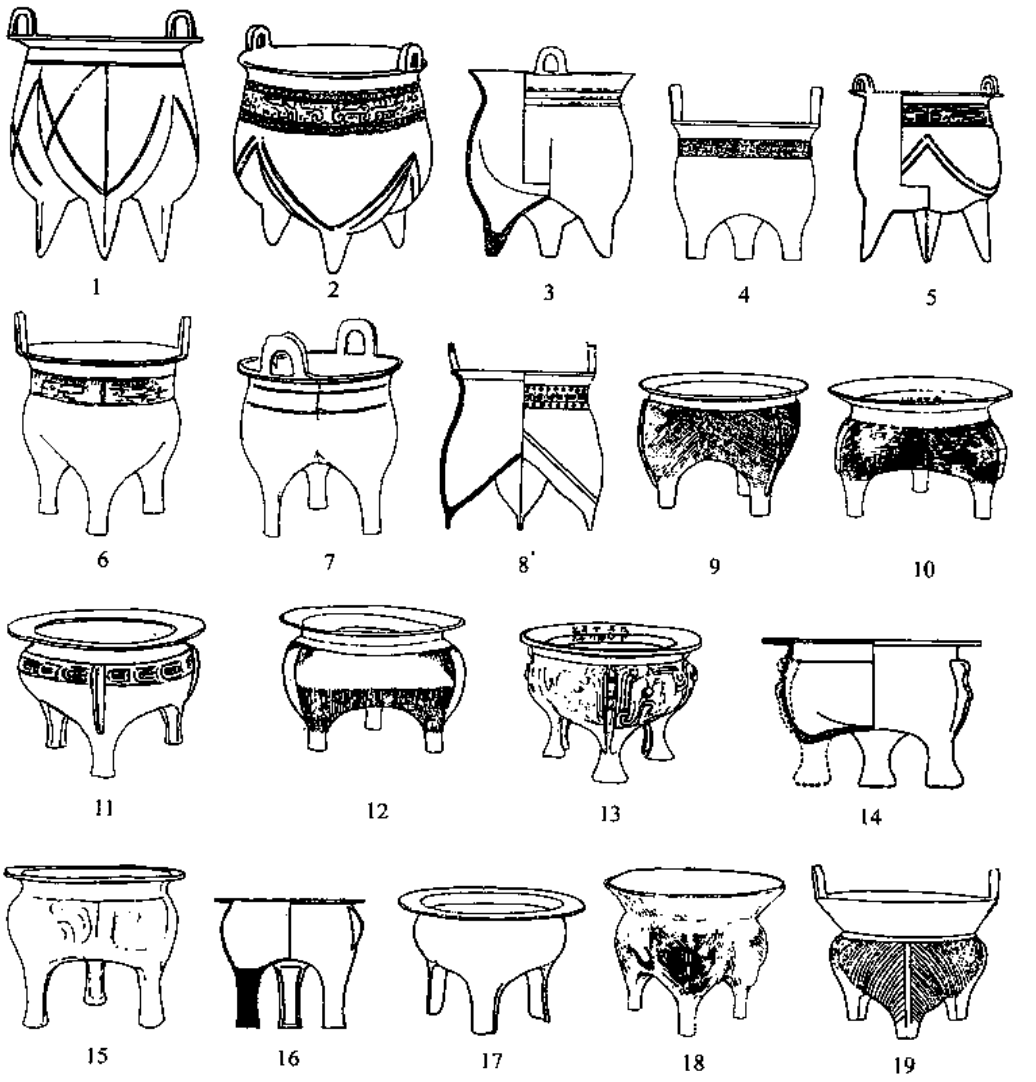
C型　口沿较宽,向外平折,无明显颈部,高蹄形足跟,器身纵长,无耳。

标本　长治分水岭M269:67(图三·一二:16),通高约14.9厘米[6]。春秋早期。

D型　口、颈形制同C型,但腹部甚浅,器身横宽,高扁足而内凹。

标本　辉县琉璃阁甲墓28号鬲(图三·一二:17)[7]。约春秋中期。

[1]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2] 岐山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
[3] 沈之瑜:《仲枏父鬲跋》,《文物》1965年1期。
[4]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5]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考古学报》第八册。
[6]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M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
[7]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肆,文物出版社1981年12月。



图三·一二　鬲

1. 郑州杨庄出土 X 纹鬲　2. 郑州白家庄 M3:7　3. 河南灵宝东桥出土鬲　4. 殷墟西区 M1102:1　5. 辉县琉璃阁 M110:1　6. 滕县种寨出土鬲　7. 鹤壁庞村 0948 号鬲　8. 岐山京当出土鬲　9. 长安普渡村长由墓 014 号鬲　10. 仲姬鬲　11. 岐山董家村出土荣有司冉鬲　12. 张家坡窖藏出土伯庸父鬲　13. 永寿好畤河出土相父鬲甲　14. 上村岭 M1631:1　15. 上村岭 M1810:8　16. 长治分水岭 M269:67　17. 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 28 号鬲　18. 长安普渡村长由墓 13 号鬲　19. 1954 年发掘的长安普渡村 M2:26
（分档鬲:1、2. Aa 型Ⅰ式　3. Aa 型Ⅱ式　4. Aa 型Ⅲ式　5. Ab 型　6、7. Ac 型　8. B 型　联裆鬲:9、10. A 型Ⅰ式　11、12. A 型Ⅱ式　13、14. A 型Ⅲ式　15. A 型Ⅳ式　16. C 型　17. D 型　18、19. B 型）

3. 甗(附甗铏)

青铜甗从器形上看是上为大口盆形的甑下为鬲,合二器为一,在铭文中自名"獻"或"鬳"。《说文解字》:"鬳,鬲属。"又"甗,甑也,一曰穿也。""甑,甗也。"是甑、甗互训。陈梦家认为许慎是有意分别鬳、甗的,"以鬳为鬲属,以甗为甑,则鬳应是指整体。"而"又以甑、甗互训,以为底下有穿,所以置箅以通蒸汽,故《玉篇》曰:'甗,无底甑也。'"[1]仅从《说文解字》在训诂上区分鬳、甗之用意,陈说可能是合乎许慎之义的。许氏所以将本是同音的同一种器物名字的不同写法(甗已是形声字)要区分为两种器物,可能是与战国以后,由于灶具的改变,虽已未有下部为鬲形的甑、鬲联用的甗,但作为蒸具使用的甑,在炊食功用上仍同于甗,故仍可沿用"鬳(甗)"称。当时的文字已习惯将"鬳"写成"甗",而当时的语言中,如《方言》所云:"甑自关而东谓之甗",亦已将甑称作甗了。许慎在字书中保留"鬳"字形,训为"鬲属",是保存了甗的作为甑、鬲合一形制的炊器之本来的名实关系。但许氏所举"甑"的古文字形作下鬲上曾,为从鬲曾声的字,当是由于战国时期甑还多与鬲组合为统一的炊器,鬲、甑虽分体而相合仍可称甗。仅作为上部的甑在此时尚未必能称"甗"。甗专用以蒸炊,鬲盛水,甑置食物,下举火煮水,以蒸汽蒸炊食物,作用同于现在的蒸锅。西周以后甑底有一圆铜片,通称为箅,箅上有十字形孔或直线孔,以通蒸气。出土的商甗中,多不见中间的箅,但甗腰内壁仍附有凸起的箅齿,如下引 59 武官 M1:1 甗与小屯 M18:31、32 二甗等。所以如有铜箅,则可能是出土前已遗失。也可能是在使用时临时采用其他质料所作的箅放在上、下二体间。目前出土实物箅最早者约在西周初期,如山东苍山东高尧出土的西周早期铜甗(《文物》1965 年 7 期),箅用半环与甗相联,可以开阖。

商周甗的器形可分为联体与分体两类,此两类所含诸形式如下:

(1) 联体甗。鬲与甑铸合在一起。可分三型:

A 型　甑口沿部分外折作阶形,外视如一凸起的宽边,腹壁斜直。分二亚型:

Aa 型　甑深腹。鬲半空柱形足跟较矮,裆内圆转。

标本　安阳小屯 M188:R2063(**图三·一三:1**),甑上部横截面近于圆角三角形,通高(按:足跟似有折损)52.4 厘米。甑深度与口外径比例数约为 0.90[2]。殷代中期偏早。李济曾认为此甗口沿作阶形之缘故是"在这样钝缘上的盖,位置可以较为稳固。"[3]

Ab 型　甑腹较深。鬲实柱形足跟较高。

标本一　59 武官 M1:1(**图三·一三:2**),出土时口部已压扁,通高 43.5 厘米,同上比例数

[1]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下编"西周铜器总论"之八"形制、花纹",中华书局,2004 年 4 月。

[2]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3]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

约为0.71[1]。殷代中期偏早。

标本二　安阳小屯 M18:31(图三·一三:3),口沿外折甚微,通高 52 厘米,同上比例数为 0.76[2]。殷代中期偏晚。

B 型　甑口沿作圆钝角外敞,腹壁斜直,分七式:

Ⅰ式　甑深腹,鬲矮柱形足跟。

标本　安阳小屯 M331:R2064(图三·一三:4),甑上部横截面为圆形,通高 39.5 厘米。同上比例数为 0.90[3]。殷代中期偏早。

Ⅱ式　甑腹较深,鬲柱形实足跟较高。

标本　安阳后冈 H321B 出土甗(图三·一三:5),通高 41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66[4]。约殷代中期偏晚。

Ⅲ式　甑中腹,鬲柱形实足跟较高。

标本　安阳大司空村 M539:27(图三·一三:6),甑腹壁竖直,通高 47 厘米[5],约 0.60,殷代晚期偏早。

Ⅳ式　甑中腹,两立耳外侈,鬲袋足甚浅,高扁柱形实足跟(足内倾有凹槽)。

标本　殷墟西区 M1713:30(图三·一三:7),足外侧与腹足外壁近直,通高 24.5 厘米,同上比例数 0.62[6]。殷代晚期偏晚。

Ⅴ式　甑中腹,两立耳微侈,鬲浅袋足,高空心蹄形足跟。

标本一　1963 年长安马王村西周墓出土甗(图三·一三:8),细腰内侧有隔,箅不见。通高 33 厘米[7]。

标本二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11(图三·一三:9),腰间设活箅,鬲腹足饰浮雕式牛角形饕餮纹,通高 37.5 厘米[8]。以上皆西周早期。

Ⅵ式　甑与鬲上部形近Ⅴ式,但鬲蹄形足跟较矮。

标本一　长安普渡村长由墓 005 号甗(图三·一三:10),甑底有十字纹的箅,以半环与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九一,图二:3,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一五二,图五二:4,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3]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4]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十三。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一六八,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 8 期。
[7] 梁星彭、冯孝堂:《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 年 8 期。
[8] 甘肃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腹相连可启闭,通高41.2厘米[1]。

标本二　75年扶风庄白西周墓出土戎甗(**图三·一三:11**),通高43厘米[2]。以上皆西周中期。

Ⅶ式　甑浅腹,鬲短蹄形足跟或扁足。

标本一　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弦纹甗(**图三·一三:12**),短蹄形足跟外撇。通高45厘米,甑深度与口径比例数约为0.50。《齐家村》著录。

标本二　沣西张家坡79M8(车马坑):6(**图三·一三:13**),扁足,即足内有凹槽,微外撇。通高35厘米,同上比例数约0.54[3]。皆西周晚期。

C型　通体作长方形,甑形同于方鼎腹,立耳,鬲四蹄足跟。

标本一　扶风庄白二号窖藏出土𠂤仲季父甗(**图三·一四:1**),腹深30.7厘米[4]。

标本二　山西洪洞永凝堡BM5:32,束腰内四面各有一个凸钉,用以承箅,通高25.3厘米[5]。以上皆西周晚期。

(2)分体甗。鬲与甑两部分为分铸,可以分合。分二型。

A型　圆甗。甑、鬲作圆形。分五亚型:

Aa型　甑中腹,平底斜直壁内收。鬲腹足较深。

标本一　安阳小屯M5(即妇好墓):864、767(**图三·一四:3**),甑有双半环耳,为小平底,上有四个三角形孔。鬲颈部有横隔,通高34.8厘米。甑深度与口径比例为0.68[6]。

标本二　《通考》图版一九〇两头兽纹甗(**图三·一四:4**),甑立耳,下部有网形穿孔,鬲双兽耳衔环。通高46.3厘米,同上比例数为0.65,以上皆约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

Ab型　甑立耳,深鼓腹,最大径在腹中上部。

标本　侯马上马村M2008:10、11(**图三·一四:5**),鬲肩部有双环钮衔环,矮柱形足跟,通高42.6厘米[7]。约春秋晚期。

Ac型　甑腹极浅,腹壁圆曲内收。

标本　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分体甗(**图三·一四:6**)通高20[8]。约春秋中期。

[1] 陕西省文管会(何汉南):《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2] 扶风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等:《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戎诸器》,《文物》1976年6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79—1981年长安沣西、沣东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3期。
[4]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青铜器窖藏》,《文物》1978年11期。
[5]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洪洞县文化馆:《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年2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十五:2、3,图三一:4,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年。
[8]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壹壹陆,科学出版社1959年9月。

Ad 型　甑腹较浅，束颈，腹壁圆曲内收，折肩，圈足。

标本一　侯马上马村 M15:13（图三·一四:7），甑颈部双附耳上部外弯。鬲鼓腹，肩部有双环钮衔环，足跟半空。通高 38.1 厘米[1]。春秋晚期偏晚。

标本二　山西原平峙峪战国墓出土甗（图三·一四:8），甑颈部附耳外曲，底部作长条辐状孔，甑深度与口径比例数为 0.56。鬲鼓腹，肩部双钮衔环，空柱形足跟，通高 38.8 厘米[2]。

标本三　邯郸百家村 M57:1（图三·一四:9），形近于标本一，甑底有长方形穿孔，通高 39 厘米[3]。以上皆战国早期。

标本四　凤翔高王寺窖藏出土甗（图三·一四:10），略束颈，折肩不明显附耳外曲，底中心作十字形，周围有长条形孔，鬲颈部有圆盘可转动，折肩，粗蹄足跟，肩有环钮。通高 30.6 厘米。战国早期。发掘者指出此甗"圆盘置于甗腰，可转动，用于防止汤沸灭火"[4]。

Ae 型　甑深腹，腹壁圆曲，下腹内收，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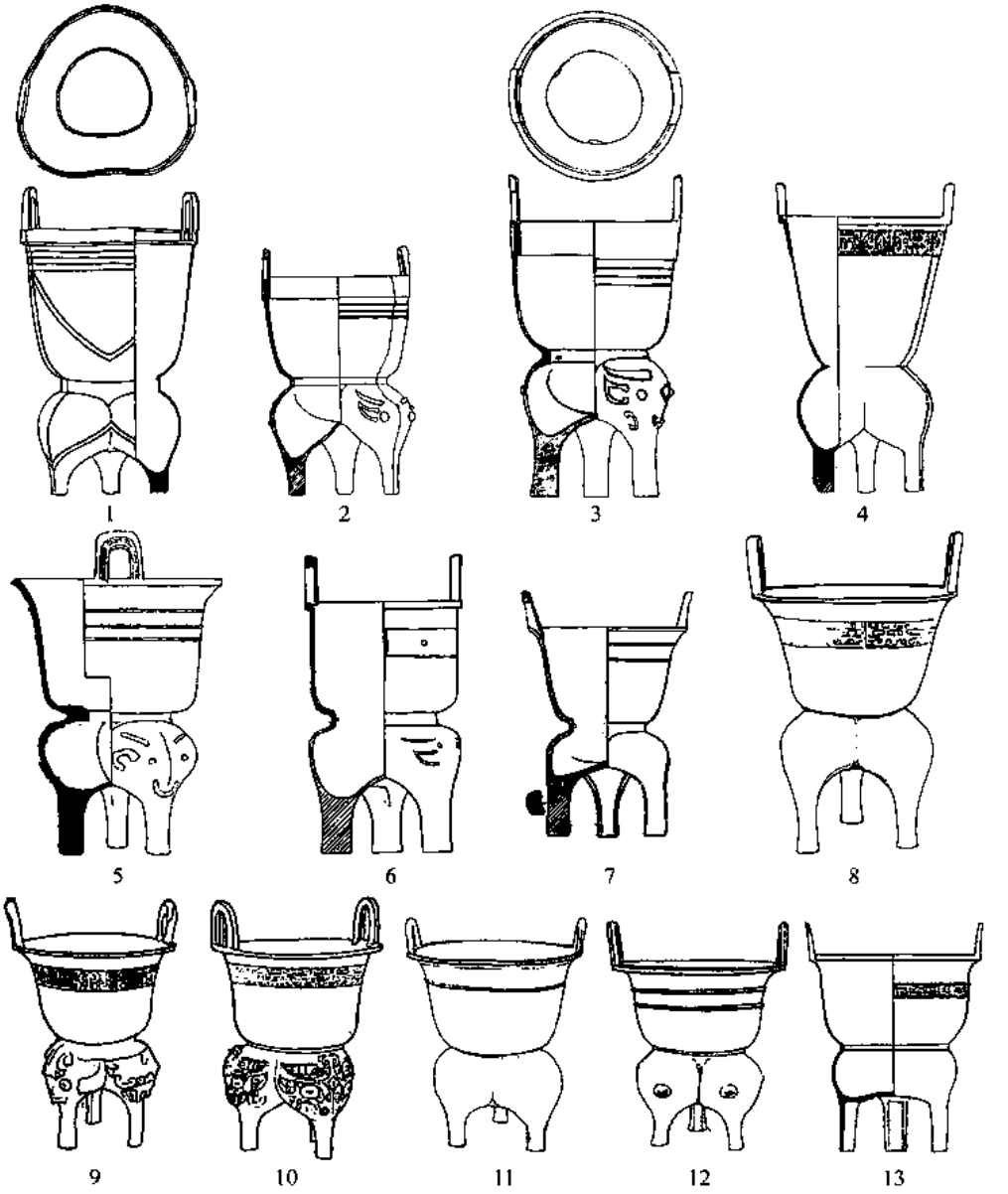
标本　洛阳中州路 M2717:103（图三·一四:12），甑腹两侧有双铺首衔环，底穿孔为箅，同上比例数为 0.62。鬲鼓腹，肩上双钮衔环，短粗蹄形足跟，通高 37.2 厘米[5]。战国早期。

B 型　方甗。甑、鬲皆长方形。鬲作四足。

标本　上村岭虢墓 M1820:16（图三·一四:2），甑深腹，立耳，底透长方孔为箅。鬲有双附耳，分裆，高扁蹄形足跟，足内侧有凹槽。甑底与鬲口以子母口套合。春秋早期。《上村岭》（图一〇:3，图版陆拾:3）著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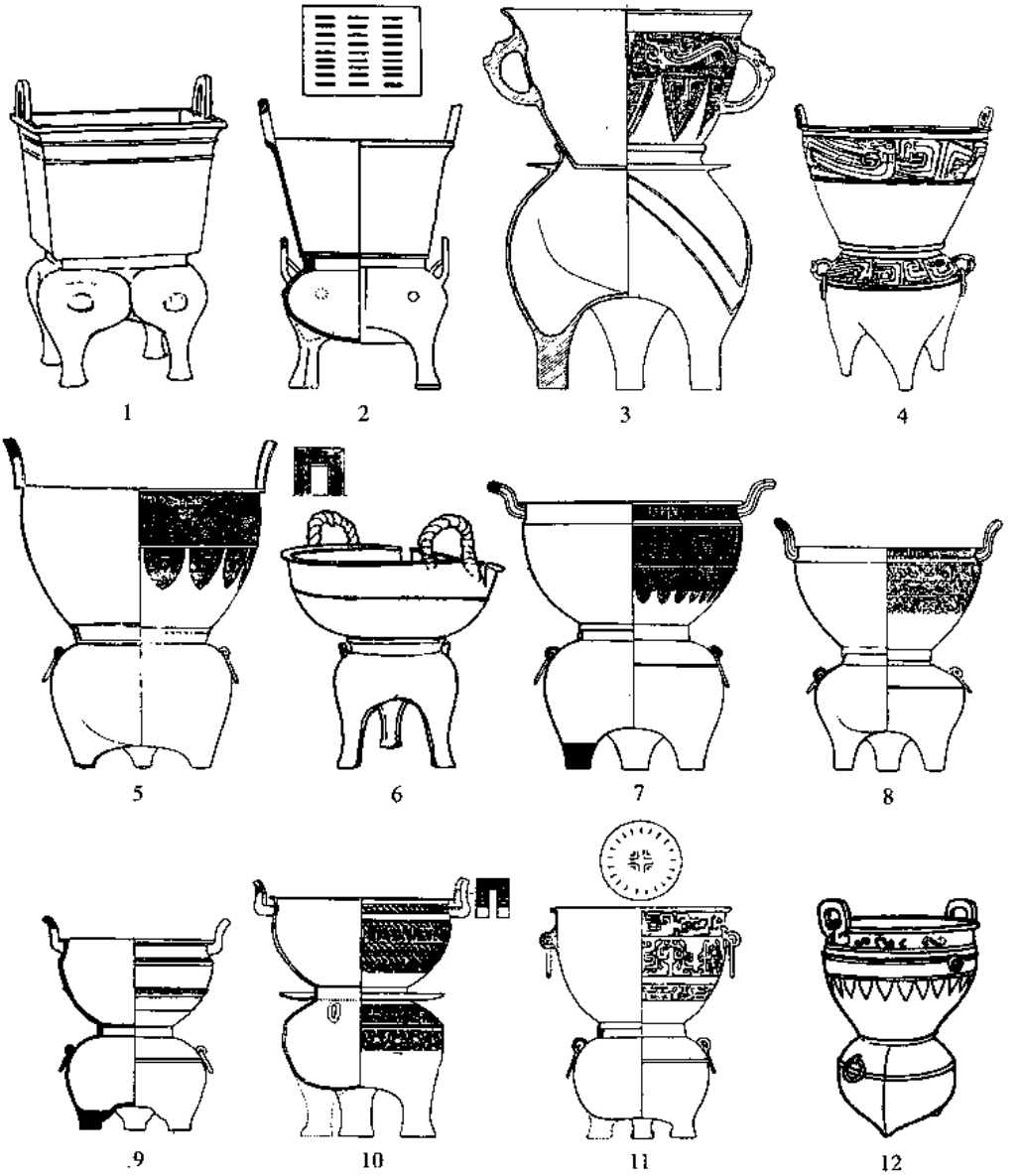
至战国中晚期时，圆形分体甗的下部鬲之袋足渐萎缩，底近平，如标本一　陕县后川 M2040 出土甗（图三·一四:11），郭宝钧描述其形曰："下鬲小口，有横裆承甑。鼓腹袋形足，甚矮若平底，……腰部粗弦纹一道，可架灶口，下有烟，上无烟。"[6]标本二　辉县赵固 M1:11（图三·一五:1）[7]，下部已变成直口，高颈，深圆腹，平底，实已近于釜。郭宝钧指出，此器"底下三袋足和底平，几成圜底，鬲腰粗弦纹一道，弦上无烟，弦下厚黑烟，知弦纹正当在灶的口部，火焰从另一烟囱出，并可知战国末期鬲的袋足萎缩，正以有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4 年。
[2] 戴遵德：《原平峙峪出土的东周铜器》，《文物》1972 年 4 期。
[3]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 12 期。
[4] 韩伟、曹明檀：《陕西凤翔高王寺战国铜器窖藏》，《文物》1981 年 1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六一，图版肆：4，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6]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0 页图三一，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第三篇，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3 月。



图三·一三　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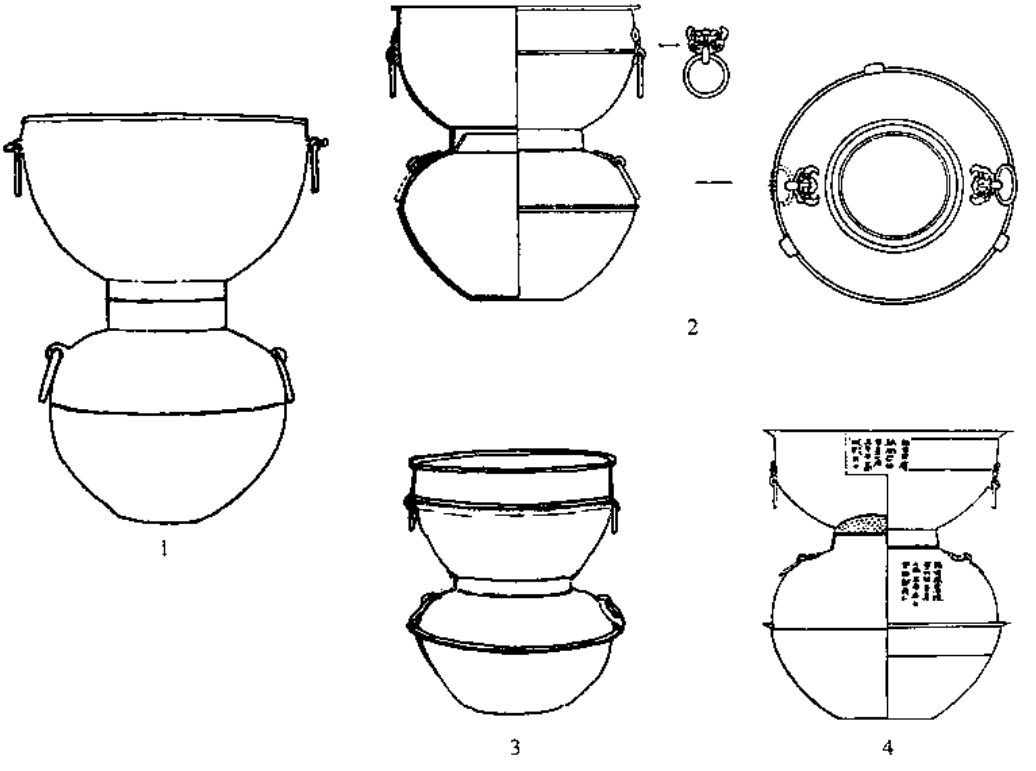
1. 安阳小屯 M188:R2063　2. 59 武官 M1:1　3. 安阳小屯 M18:31　4. 安阳小屯 M331:R2064　5. 安阳后冈 H321B　6. 安阳大司空村 M539:27　7. 殷墟西区 M1713:30　8. 1963 年长安马王堆西周墓出土甗　9.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11　10. 长安普渡村长由墓 005 号甗　11. 扶风庄白西周墓出土戎甗　12. 齐家村窖藏出土弦纹甗　13. 沣西张家坡 79M8:6
(1. Aa 型　2、3. Ab 型　4. B 型Ⅰ式　5. B 型Ⅱ式　6. B 型Ⅲ式　7. B 型Ⅳ式　8、9. B 型Ⅴ式　10、11. B 型Ⅵ式　12、13. B 型Ⅶ式)



图三·一四　甗(二)

1. 扶风庄白二号窖藏出土𠂤仲宰父甗　2. 上村岭 M1820:16　3. 安阳小屯 M5(妇好墓):864、767　4.《通考》图版一九〇两头兽纹甗　5. 侯马上马村 M2008(M15:13)10、11　6. 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分体甗　7. 侯马上马村 M15:13　8. 山西原平峙峪战国墓出土甗　9. 邯郸百家村 M57:1　10. 凤翔高王寺窖藏出土甗　11. 陕县后川 M2040 出土甗　12. 洛阳中州路 M2717:103

(联体甗:1. C 型　分体甗:2. B 型　3、4. Aa 型　5. Ab 型　6. Ac 型　7—10. Ad 型)



图三·一五　甗(三)

1. 辉县赵固 M1:11　2. 临潼上焦村 M18 出土甗　3. 渔阳孝文庙甗镎　4. 陕西茂陵无名冢一号从葬坑出土釜、甑合成甗

灶之故。"[1]

秦代、西汉时甗的下部均作釜形,釜中腰皆有弦纹状棱,亦是为了卡于灶口。如临潼上焦村 M18 出土甗(**图三·一五:2**),套合时通高约 34.4 厘米[2]。秦代、西汉时期此种下釜上甑的甗或自名为"甗镎",如渔阳孝文庙甗镎(**图三·一五:3**),《窓斋》二十六·十四著录。"甗"在这里是甑的别称,已见上述。"镎"即是"釜"的通假字。《方言五》:"釜,自关而西或谓之釜,或谓之镎"。"甗镎"乃合二器名以称之。或自名为"麈甗"如 1981 年 5 月陕西茂陵无名冢一号从葬坑出土釜、甑合成甗,釜铭自名为"麈復(釜)",甑铭自名曰"麈甗"(**图三·一五:4**)[3]。麈应即《集韵》释为"釜名"之镬。

[1]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81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
[2]　秦俑考古队:《临潼上焦村秦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 年 2 期。
[3]　咸阳地区文管会、茂陵博物馆:《陕西茂陵一号无名冢一号从葬坑的发掘》,《文物》1982 年 9 期。

4. 簋

簋作为器名已见于先秦文献，如《诗经·小雅·伐木》："陈馈八簋。"《周礼·地官·舍人》言："祭祀，共簠簋。"郑玄注："方曰簠，圆曰簋。盛黍稷稻粱器。"但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却言"簋，黍稷方器也"，与郑玄说异。古文献中讲到的这种簋在商周青铜器中指的是哪种器型，北宋后至清乾嘉以前治金石的学者没人能够知道。

青铜器中有铭文中自名为（毁）者，宋代金石学家皆释为敦。清嘉庆初年钱坫著《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刊行，始指出此字即应读为簋，所从即皀，读如香[1]，"古之簋或以竹作或以瓦作，故竹皿并用。此则改竹皿而从攴。"并言铭文中的敦与毁字笔迹不能相近，故旧读敦为误。钱氏之后的金石学者多从钱读毁为簋。但钱氏又将铭文中自名之""字亦读为簋，仍不免于混淆。

后黄绍箕作《说毁》[2]，进一步指出《诗经·小雅·伐木》中"陈馈八簋"与舅咎同韵，《说文解字》中"簋"的古文作匦、杭等形，《仪礼》簋古文作轨，皆是以九为声符。而毁读如九，马厩之厩即从之得声。由此可证簋、毁古读同[3]。他并指出：匜（按：即簠）皆方，毁皆圆，故郑说为是。之器形为长方形而挫其四角，非圆形，器形与簋不合。黄氏还指出，文献所见簋用处最广，用簋之数自二至十二，而今所见毁亦恰为最多，数量亦相合，如以为簋，不应如此之少。黄氏所言不仅证实钱氏以毁为簋之说的正确，而且纠正了钱氏误为簋之说的错误。至此，青铜器中的毁即为古文献之簋遂大致明朗。

1935 年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出版，根据鼎、毁常同出一墓，以及器铭中鼎毁连言，皆与《周礼·秋官·掌客》以"鼎簋"组合相符，证明黄氏之说不可易。至此"毁之是簋而非敦，遂成定论"。[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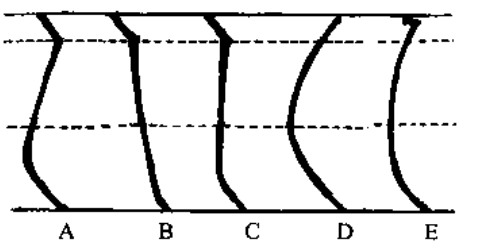
关于簋字字形变化可作出如下分析。金文毁字实已见于殷墟甲骨文，字形作所从，与卿、既、即等字所从相同，为器物盛食之形，此字即《说文解字》之"皀"，然《说文解字》释其形为"谷之馨香也，象嘉谷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显然与古文字字形不合，不可从。戚姬簋铭文自名为，又西周初期器大丰簋铭文自名为，杨树达指出：二字皆是毁字最简略之形[5]，可从。此二形皆当是之异体，说明很可能为簋字初形。而从殳之毁，是会意字。商晚期与周代，毁通行而一般很少用[6]。至于从竹从皿之簋，

[1] 此说从《说文解字》。
[2] 收入王懿荣辑《翠墨园语》一卷，《古学汇刊》第一集本。
[3] 毁、簋、轨、九上古音声母均为见母，韵皆在幽部，黄氏之说可从。
[4]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5]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251 页。
[6] 西周、春秋金文毁或从食。

其字形虽后起,然从皀仍保留其字本形,惟或因造此字时簋有以竹制成者,故从竹,簋字出敩字遂废。

簋的用途即如前引《周礼》郑注与《说文解字》所言,是盛放黍稷之用[1],《仪礼·公食大夫礼》:"宰夫设黍稷六簋于俎西"亦可证其属于盛饭器[2]。簋在使用时所以多与鼎组合,当亦是与用途相关,因鼎专用以烹饪或盛肉食,而簋则专以盛放黍稷食粮,《周礼·秋官·掌客》言"鼎簋十有二",郑玄注:"合言鼎簋者,牲与黍稷俱食之主也",即此意。簋在西周中期后多有盖,罗福颐曾提出:"盖可以仰置,进饮食时从簋中取黍稷置盖内以就食。"[3]从考古发掘资料看,簋除了作盛食器外,似亦可作温食器。如1933年发掘的浚县辛村M29出土的一件簋(M29:4)"底外留烟痕",郭宝钧指出,此簋"似食器亦可兼作温饭之用"[4]。

簋较为习见的器形,按腹部形制,大致可分为五型(诸型腹壁曲线示意图见**插图三·二**):



插图三·二　铜簋诸型腹壁曲线示意图

A型　鼓腹,最大径在下腹部,腹径由此向上渐内缩至颈部。分二亚型:

Aa型　口沿外侈。分五式:

Ⅰ式　腹径大于口径,无耳,矮圈足。

标本　安阳小屯M188:R2069(**图三·一六:1**),通高13.8厘米,最大腹径与口径的比数约为1.22[5]。殷代中期偏早。

Ⅱ式　腹径与口径相近或略小,无耳,矮圈足。

标本一　武官大墓E9出土簋(**图三·一六:2**),通高14.3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1.00[6]。

标本二　安阳小屯M18:5(**图三·一六:3**),通高13厘米,同上比例数为0.97[7]。

[1] 《周礼·地官·舍人》:"凡祭祀,共簠簋。"郑玄注:"方曰簠,圆曰簋,盛黍稷稻粱器。"贾公彦疏曰:"簠盛稻粱,簋盛黍稷,故郑摠云黍稷稻粱器也。"

[2] 青铜器多自名为"饙敩"者,如陕西扶风庄白出土的散车父簋(《陕青》三,118—122)。周至下仝峪出土的太师簋(《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饙,《说文解字》释为"潘饭也",即以水渡米(参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在此示簋之用途,可能说明簋用以盛水饭(水泡饭),或即是说盛先以水渡过而蒸熟的米饭。

[3] 梓溪:《青铜器名辞解说》(三),《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3期。

[4]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5]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0年。

[6]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五七、图五二:5,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以上皆殷代中期偏晚。

Ⅲ式　腹形近Ⅱ式，有双半环耳，无珥或有小钩状珥。

标本　㠯父辛簋（**图三·一六：4**）有小圆钩珥，通高约 12.9 厘米。《通考》（图版二一六）著录。殷代晚期。

Ⅳ式　腹形同Ⅲ式，双半环耳下有长方状或大钩状珥。

标本一　沣西张家坡 M178：4（**图三·一六：5**）有钩状珥，铸时未通透，高圈足，通高 13 厘米[1]。

标本二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51：10 鬲簋（**图三·一六：6**），有长方状珥，圈足下接方座，通高 22.3 厘米[2]。以上皆西周早期偏早。

Ⅴ式　垂腹，即最大径近于腹底，有耳，无盖或有盖。

标本一　岐山贺家村西北 M112 出土簋（**图三·一六：7**）微垂腹，有盖，盖顶捉手作圈足状，器盖均有扉棱。通高 21.7 厘米[3]。约西周早期偏晚。

标本二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53：8 攸簋（**图三·一六：8**），腹较浅，略显束颈，有盖，盖顶捉手作圈足状。圈足下接三立虎形柱足。通高 28.5 厘米[4]。西周早期末叶。

标本三　岐山董家村出土卫簋（**图三·一六：9**），有盖，盖顶捉手作圈足形，长舌兽首半环耳，有长方形珥，通高 23 厘米[5]。西周中期偏早。

Ab 型　口沿内缩。

标本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师旋簋（9 号）（**图三·一六：10**），有盖，盖器以子母口相合。双兽耳衔环，圈足下有三小兽形钩状足，通高 23 厘米。《张家坡》（图版拾贰）著录。西周晚期。

B 型　腹壁斜直或微曲，近底部圆曲内收，敞口，底近平。分三亚型：

Ba 型　无耳，较高坡状圈足。分二式：

Ⅰ式　腹较深。

标本一　安阳小屯 M5：848（**图三·一七：1**），方唇外折，足有细棱。通高 19.3 厘米。腹深与口径比数约为 0.51[6]。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二　河南温县小南张出土簋（**图三·一七：2**），口微侈，通高 17 厘米，同上比例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 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2][4]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3]　曹玮：《周原出土青铜器》第七卷，巴蜀书社 2005 年。

[5]　岐山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青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 5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十六、图一〇：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数约0.53[1]。殷代晚期偏早。

标本三　大司空村M51:32(**图三·一七:3**),口沿斜张,口沿内微起棱,通高26厘米[2]。殷代晚期偏早。

Ⅱ式　腹较浅,

标本　沣西张家坡M54:1(**图三·一七:4**),通高15.2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45[3]。西周早期。

Bb型　亦无耳,但作高圈足(已近于豆柄),口沿较宽。

标本一　扶风五郡西村J1:10白邊父簋(**图三·一七:8**),口沿宽而斜折。腹部饰瓦纹。圈足壁中腰微凹,足底圆缓外侈成斜坡状,中腰饰弦纹两周。通高14厘米[4]。约西周晚期偏早。

标本二　扶风五郡西村J1:9父辛簋(**图三·一七:9**)形近于标本一,但口沿圆侈,腹较标本一为深,圈足粗直。上腹饰长尾鸟纹,其下有弦纹一周。圈足饰波纹。通高16.8厘米[5]。约西周晚期偏早。

Bc型　有双半环耳。分二式:

Ⅰ式　有双半环耳,无珥。

标本　安阳小屯M5:851(**图三·一七:5**),圈足上有短棱,通高23厘米[6]。殷代中期偏晚。

Ⅱ式　双半环耳,有珥,圈足跟外侈。

标本一　甘肃灵台姚家河M1:2(**图三·一七:6**),有钩状珥,通高15厘米[7]。西周早期。

标本二　长安斗门镇普渡村M2:23(**图三·一七:7**),腹壁微显圆曲,通高15.4厘米[8]。约西周中期偏早。

C型　腹壁竖直或微弯曲,口沿外侈或平折,腹径大致相等,近腹底圆曲内收。分

[1]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2期。

[2]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年春河南安阳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10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4期。

[4] 宝鸡考古研究所、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五郡西村西周青铜容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8期。

[5] 宝鸡考古研究所、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五郡西村西周青铜容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8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一、图一〇;4,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7]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灵台县文化馆:《甘肃灵台两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

[8]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三式：

Ⅰ式　无耳，高圈足。

标本　殷墟西区 M355:6(图三·一八:1)，口沿较宽，通高 11.2 厘米[1]，殷代晚期偏早。

Ⅱ式　有双半环耳，无珥，腹近Ⅰ式，

标本　殷墟西区 M1015:9(图三·一八:2)，通高 10.6 厘米[2]。殷代晚期偏晚。

Ⅲ式　有双半环耳，有长方形或大钩状珥。

标本一　甘肃灵台白草坡 M2:11 陓伯簋(图三·一八:3)，有大钩状珥，圈足跟微侈，通高 15.3 厘米。或有方座[3]。

标本二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113:59(图三·一八:4)腹较浅，有大钩状珥，圈足下有高直阶状足跟。通高12.5厘米[4]。

标本三　1981 年宝鸡纸坊头西周墓出土 6 号簋(图三·一八:5)，口沿平折，方唇，腹较浅，略束颈，四耳，长方形珥下垂较长，通高 38.7 厘米[5]。以上皆西周早期。

此型簋在中原西周早期后即罕见。1955 年安徽寿县春秋晚期蔡侯墓出土的方座簋(图三·一八:6)，亦直壁，有盖，可视为此型簋的遗风所致，盖顶作花瓣形，已带有春秋时期的新风尚。通高 36 厘米。《蔡侯墓》(图版伍·2)著录。

D 型　圆鼓腹，器身最大径在(或近于)腹中部，弇口，口沿内缩。分二亚型：

Da 型　双半环耳。分四式：

Ⅰ式　深腹，圜底。

标本　安阳小屯西地出土簋(图三·一九 A:1)，有盖，盖顶作圈足状，无珥，腹深与口外径比约 0.88[6]。通高 23 厘米。殷代晚期。

Ⅱ式　腹较深，圜底。

标本一　山西洪洞永凝堡 80NDM9:20(图三·一九 A:2)，有盖，盖与器身子母合口，盖顶作圈足形，上有对称二孔，有方钩状珥。同上比例数约为 0.94[7]。通高 19.8 厘米。西周早期。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一九六，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二〇，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3] 甘肃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4]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 年 8 期。西周早期。
[5] 胡智生、刘宝爱、李永泽：《宝鸡纸坊头西周墓》，《文物》1988 年 3 期。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2 期。
[7]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洪洞县文化馆：《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 年 2 期。

标本二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53:14 圈簋(**图三·一九 A:3**)器身与盖形近于标本一,惟圈足斜直无阶状足跟,圈足下接方座。同上比例数为 0.90[1]。通高 41 厘米。西周早期偏早。

Ⅲ式　浅腹,底较平。

标本一　走簋(**图三·一九 A:4**),失盖,不计盖高约 13.9 厘米。《大系》(图八八)著录。

标本二　山西洪洞永凝堡 80NDM11:5(**图三·一九 A:5**),无盖,有长方形珥,同上比例数约为 0.46[2]。通高 12.5 厘米。以上皆西周中期。

Ⅳ式　形近Ⅱ式。圈足下有三小足,皆有盖,器盖以子母口相合。马承源认为,此式簋圈足下附小足的目的,是"使圈足悬支起来",以避免因长期搁置圈足内产生水气而使青铜锈蚀[3]。

标本一　格伯作晋姬簋(**图三·一九 A:6**),失盖,圈足下有三长方柱形小足,足端粗厚外折。约西周中期偏晚。不计盖高约 23.7 厘米。《通考》(图版三二七)著录。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白喜簋(17 号)(**图三·一九 A:7**),圈足下有三小扁足,长方形珥。盖近口部作斜直状,与顶部成折棱形。通高 22.7 厘米。《张家坡》(图版贰壹)著录。

标本三　张家坡窖藏出土师旋簋(4 号)(**图三·一九 B:8**),盖无折棱呈圆坡状,圈足下三小扁足,有长方形珥。通高 25.6 厘米。《张家坡》(图版柒:1、2)著录,以上皆西周晚期。

标本四　上村岭虢墓 M1810:6(**图三·一九 B:9**),形近标本三,盖近器口处稍鼓,通高约 22.4 厘米。《上村》(图版伍陆:3)著录。春秋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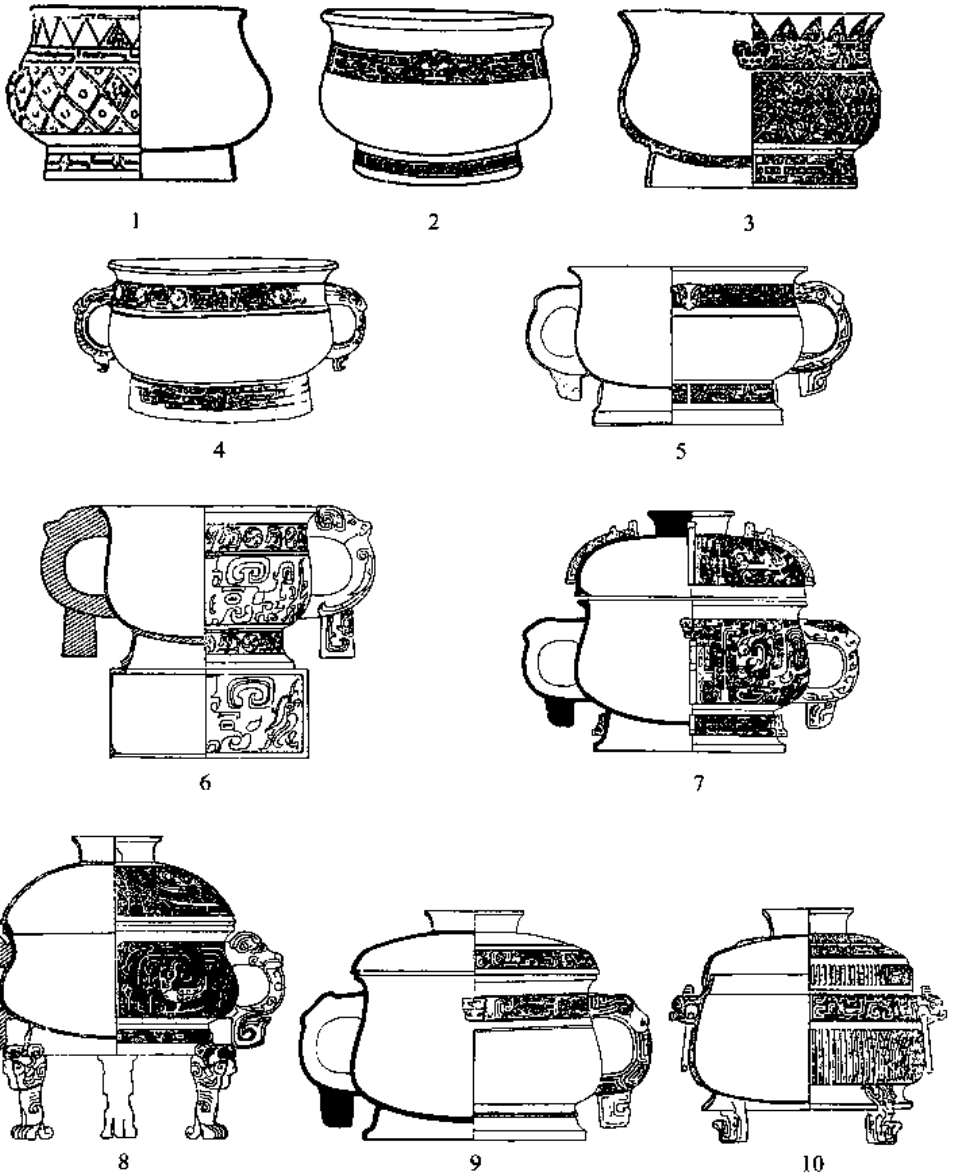
标本五　辉县甲乙墓辉 31 号簋(**图三·一九 B:10**),无珥[4]。约春秋中期。

Db 型　双兽耳衔环。分二式:

Ⅰ式　圈足下有三长柱形足或无足,多饰全瓦纹。

标本一　甘肃灵台西岭 M1:2(**图三·一九 B:11**),无盖,圈足下有三较高的细柱足,足跟略宽,通高 18.2 厘米[5]。形近通簋(《通考》图版三〇七)约在西周中期偏早。据发掘报告,此簋器底下有烧痕[6]。由此可知,圈足下带有三高足的用意是为了加热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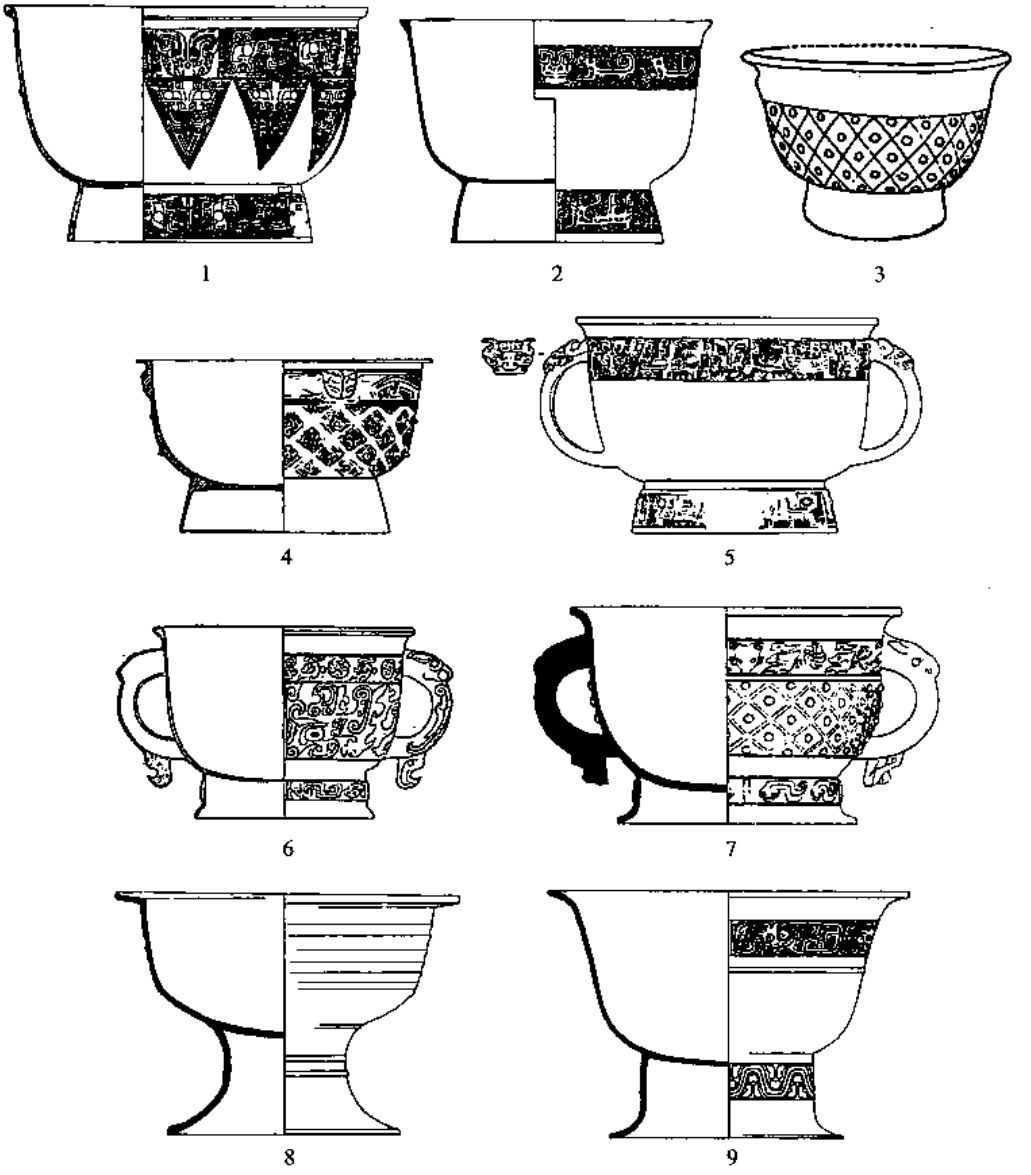
[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2]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洪洞县文化馆:《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 年 2 期。
[3]　马承源:《中国古代青铜器》146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2 月。
[4]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柒叁:1,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
[5][6]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灵台县文化馆:《甘肃灵台两周墓葬》,《考古》1976 年 1 期。



图三·一六　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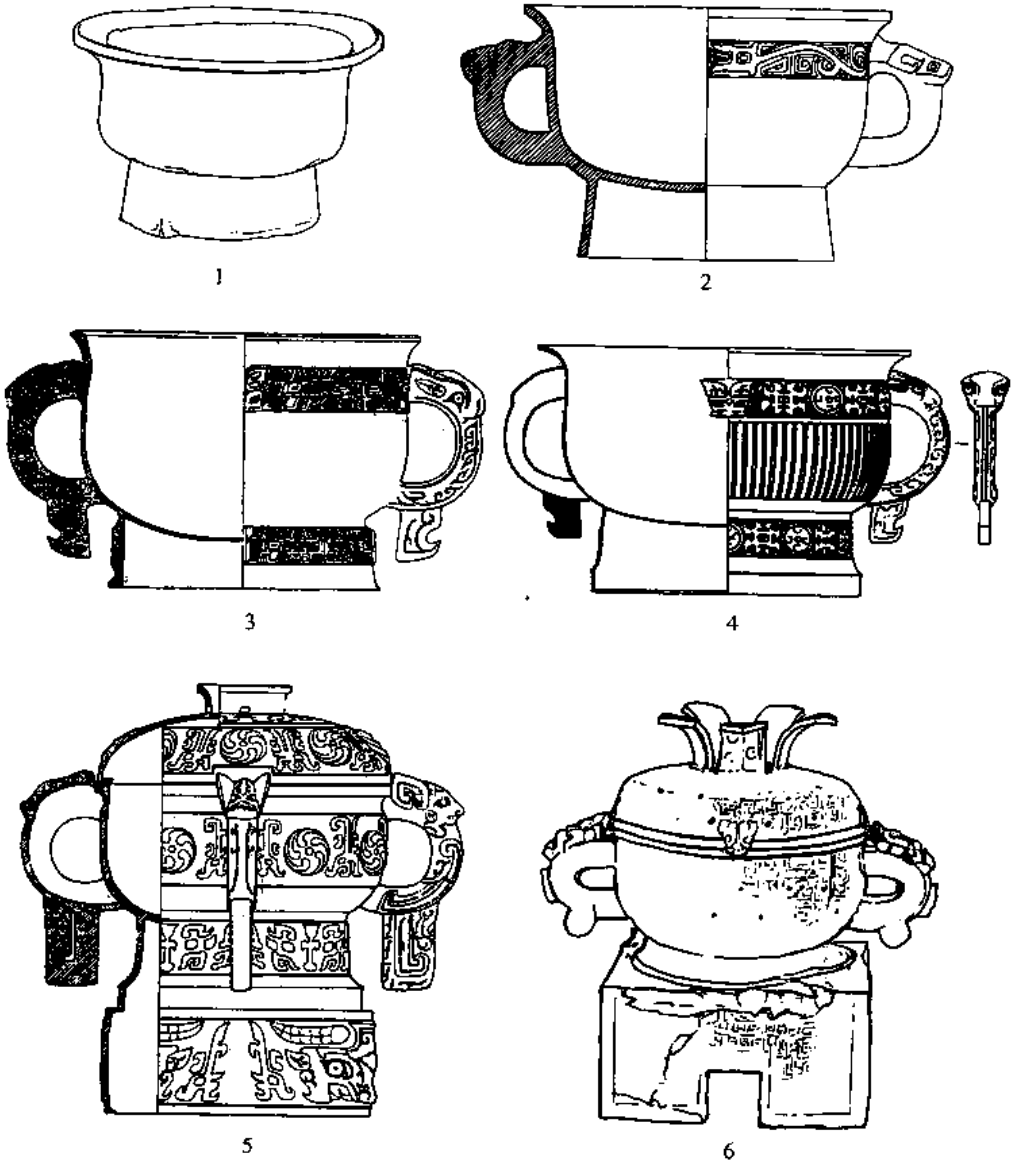
1. 安阳小屯 M188:R2069　2. 59 武官大墓 E9 出土簋　3. 安阳小屯 M18:5　4. 䢅父辛簋　5. 洋西张家坡 M178:4　6. 琉璃河燕国墓地 M251:10 鼏簋　7. 岐山贺家村西北 M112 出土簋　8. 琉璃河燕国墓地 M53:8 攸簋　9. 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卫簋　10.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师旂簋(9 号)

(1. Aa 型Ⅰ式　2、3. Aa 型Ⅱ式　4. Aa 型Ⅲ式　5、6. Aa 型Ⅳ式　7—9. Aa 型Ⅴ式　10. A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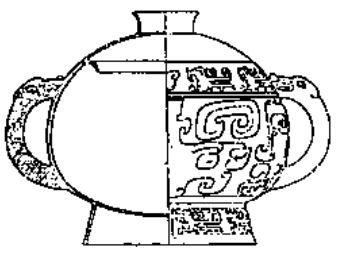
图三·一七　簋(二)

1. 安阳小屯 M5:848　2. 河南温县小南张出土簋　3. 大司空村 M51:32　4. 沣西张家坡 M54:1　5. 安阳小屯 M5:851　6. 灵台姚家河 M1:2　7. 长安斗门镇普渡村 M2:23　8. 扶风五郡西村 J1:10 白邇父簋　9. 扶风五郡西村 J1:9 父辛簋
(1—3. Ba 型Ⅰ式　4. Ba 型Ⅱ式　5. Bc 型Ⅰ式　6、7. Bc 型Ⅱ式　8、9. B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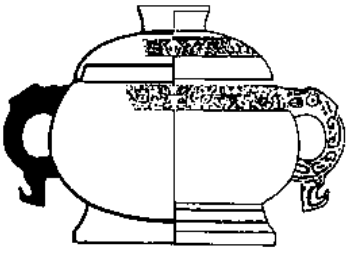


图三·一八　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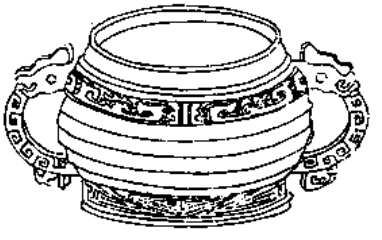
1. 殷墟西区 M355:6　2. 殷墟西区 M1015:9　3. 甘肃灵台白草坡 M2:11 叠伯簋　4.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113:59　5. 1981 年宝鸡纸坊头西周墓出土 6 号簋　6. 寿县蔡侯墓出土方座簋
(1. C 型Ⅰ式　2. C 型Ⅱ式　3—5. C 型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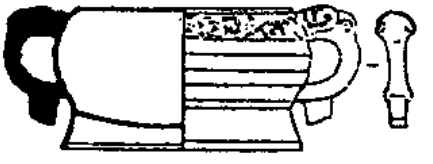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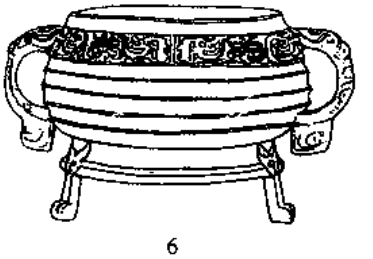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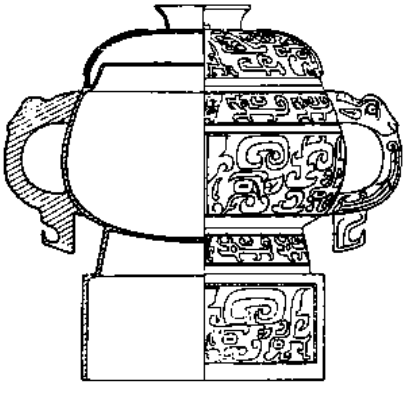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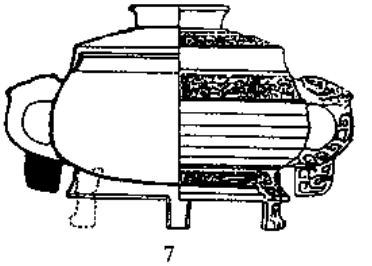
4



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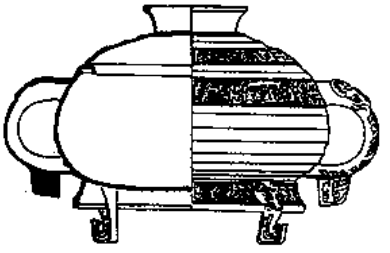


7

图三·一九A　簋(四)

1. 安阳小屯西地出土簋　2. 山西洪洞永凝堡80NDM9:20　3.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M253:14周簋　4. 走簋　5. 山西洪洞永凝堡80NDM11:5　6. 格伯作晋姬簋　7. 长安张家坡白喜簋(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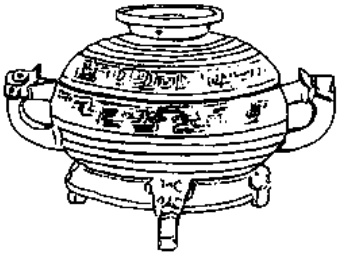
(1. Da型Ⅰ式　2、3. Da型Ⅱ式　4、5. Da型Ⅲ式　6、7. Da型Ⅳ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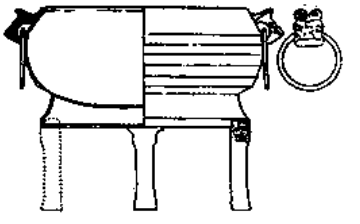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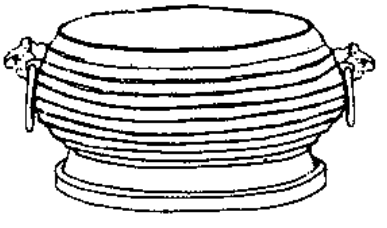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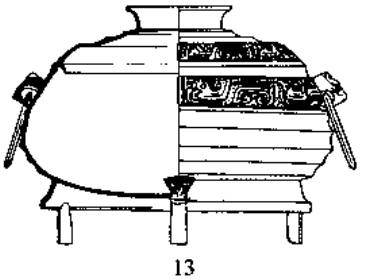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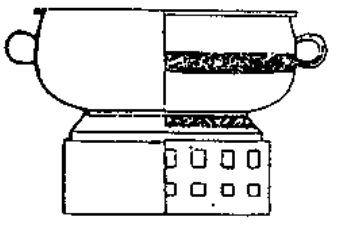
12



13



14



15

图三·一九B　簋(五)

8. 长安张家坡师旋簋(4号)　9. 三门峡上村岭M1810:6　10. 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簋(辉31号)　11. 灵台西岭M1:2　12. 扶风强家村出土即簋　13. 扶风强家村M1:8(尸伯尸簋)　14. 辉县甲墓出土簋(发302号)　15. 长治分水岭M26:8

(8—10. Da型Ⅳ式　11、12. Db型Ⅰ式　13. Db型Ⅱ式　14. E型Ⅰ式　15. E型Ⅱ式)

的食物。

标本二　扶风强家村出土即簋(**图三·一九 B:12**),圈足下无小足,失盖,通高 15.5 厘米[1]。西周中期偏晚或西周晚期偏早。

Ⅱ式　圈足下有三小扁足。

标本　扶风强家村 M1:8 尸伯尸簋(**图三·一九 B:13**),盖边与口沿下各有一长尾鸟纹带,盖顶部与腹三分之二部位均饰瓦纹,通高约 17.8 厘米[2]。西周晚期偏早。

E 型　腹壁向外斜直或微圆曲外鼓,近腹底圆曲内收,稍敛口,平沿外折。分二式:

Ⅰ式　中腹,无耳。

标本　辉县甲墓出土发 302 号簋(**图三·一九 B:14**),有方座[3]。通高 27 厘米。约春秋中期。

Ⅱ式　浅腹,有双环耳。

标本　长治分水岭 M26:8(**图三·一九 B:15**),有方座,通高 16 厘米[4]。战国早期。

5. 盨

盨是根据此类器物铭文中自名而定其称的。其形制近于簋,惟器通体作圆角长方形。其名不见于先秦典籍。《说文解字》有盨字,释其字义为"橫盨,负载器也,从皿,须声。"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谓:"负载器者,谓藉以负载物之器。"是已非铜器名称。宋代金石学家称此类器为簋,而称簋为敦。清代钱坫始定毁为簋,与敦区分,但他把盨字也读成簋,直至近现代一般人仍未能将盨、簋区分。自 1927 年容庚著《商周礼乐器考略》始说明盨、簋形制之别,而据其自名定其称[5]。

盨在铭文中除作盨外,亦有作𥫱(仲自父盨)、𣪘(郑井叔盨)、𣪘(杜伯盨)的,从金当是表示质料,偶有从木者说明盨类器当时或最初亦有以木制作者。从米则是表示所盛物品与米(即食粮)有关。此类器亦有名为"簋"的,如 1976 年扶风白一号窖藏所出四年痶盨[6],亦有自名为"盨簋"的,如伯庶父盨盖(《梦郼》上 18),说明盨与簋用途相同,亦是盛黍稷之盛食器,故字从米。由于盨与簋用途相同,自名又有与簋相混淆者,而

[1] 吴镇烽、雒忠如:《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 年 8 期。
[2] 曹玮:《周原出土青铜器》第八卷,巴蜀书社 2005 年。
[3]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柒叁:2,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
[4]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 年 3 期。
[5] 《燕京学报》第 1 期,1927 年 6 月。
[6]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3 期。

且盨形制特征亦与簋有相近处，故有的学者指出盨是从簋演变而来的[1]。

目前所见时间最早的盨即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13 出土的盨。其由两件近似于附耳方鼎的器扣合而成，盖口大底小，器口小底大[2]。因器物尚在修复中，其图像、数据尚待发表。M13 的年代应在西周中期偏早，即穆王时。此件盨自不晚于此时。已刊资料中年代较早的盨为平顶山应国墓地 M84 出土的应侯禹盨，其年代约在西周中期偏早至中叶[3]。学者定为共王时[4]，可从。再稍晚的盨为上引扶风庄白一号窖藏之痶盨，其时约属孝王四年，即西周中期晚叶。盨流行于西周晚期，至春秋前期已经罕见，其后即绝迹，使用时间较短，基本形制变化亦不大。

盨的器形如上述，通体作圆角长方形，皆有盖。盖顶有四矩尺形或环形钮，或有圈足形捉手。多有圈足，足跟外侈。或在器底径接四足。较晚期的盨盖、器口部多有窃曲或重环纹带，盖顶部与腹部多作瓦纹。可分三型：

A 型　半环耳：

Aa 型　半环耳较大，上端接于口沿下，下端接于下腹部。

标本一　平顶山应国墓地 M8:68 应侯禹盨（**图三·二〇:1**），腹底有带镂孔的圆角长方形圈足，圈足无缺口。盖顶作四矩尺形钮，双半环耳下带小方形珥。通高 22.4 厘米[5]。西周中期中叶。

标本二　1976 年扶风庄白 H1:15 痶盨（**图三·二〇:2**），失盖，圈足下有四小扁足，器身高 13.5 厘米[6]。西周中期偏晚。

标本三　1976 年扶风云塘 H1:1 伯多父盨之一（**图三·二〇:3**），盖顶有四镂空的矩尺形钮。圈足下无小足，通高 22 厘米[7]。

标本四　伯大师盨（**图三·二〇:4**），盖顶作圆角长方形圈足状，通高 20.1 厘米。《陶斋》（二:四九）著录。以上皆西周晚期。

Ab 型　小半环耳，上下端均接于上腹部口沿下。

标本　保利艺术博物馆藏樊公盨（**图三·二〇:9**），小半环耳上部作兽首状。腹饰瓦纹，口沿下饰一周长尾鸟纹。长椭方形圈足，四周中间有缺口。通高 11.8 厘米[8]。西周中期偏晚。

[1]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2] 拙作《关于北赵晋侯诸墓年代与墓主人的探讨》，收入《文化的馈赠·考古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又见李零《论樊公盨发现的意义》，收入《中国历史文物》2002 年 6 期。

[3] 参见拙作《应侯见工簋》，《保利藏金（续）》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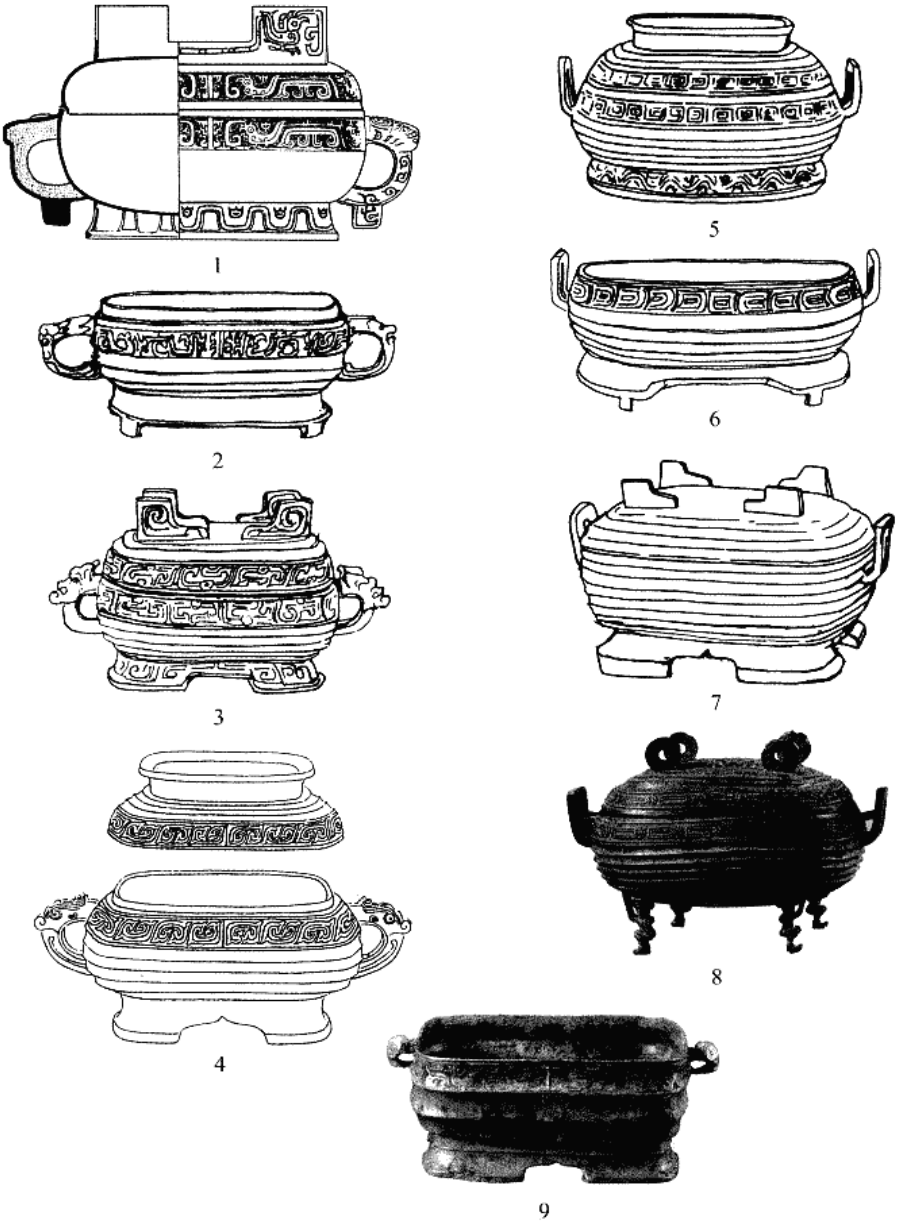
[4] 张懋镕：《西周青铜盨研究》，《考古学报》2003 年 1 期。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十四号墓》，《文物》1998 年 9 期。

[6]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3 期。

[7]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县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青铜器窖藏》，《文物》1978 年 11 期。

[8] 见《中国历史文物》2002 年 6 期。



图三·二〇　盨

1. 平顶山应国墓地 M84 出土应侯禹盨　2. 1976 年扶风庄白 H1:15(痶盨)　3. 1976 年扶风云塘 H1:1 伯多父盨之一　4. 伯大师盨　5. 白鲜盨　6. 1976 年扶风庄白 H2:5 仲大师盨　7. 1978 年岐山凤雏村窖藏出土之伯寬父盨甲　8.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1 出土晋侯对盨　9. 燹公盨

(1—4. Aa 型　5—8. B 型　9. Ab 型)

B型　附耳。

标本一　白鲜盨(**图三·二〇:5**),圈足亦随器身作圆角长方形,饰镂空的波纹,盖顶作长椭方圈足状提手。器口下与盖缘饰重环纹,盖顶与腹部饰瓦纹。通高约18厘米。1933年陕西岐山清化镇出土,现藏美国明尼阿波利斯艺术研究所[1]。西周晚期偏早。

标本二　1976年扶风庄白H2:5仲大师盨(**图三·二〇:6**),失盖。圈足下有四小柱足,高12.5厘米[2]。西周晚期。

标本三　1978年岐山凤雏村窖藏出土之伯寬父盨甲(**图三·二〇:7**),深腹,盖顶作四矩尺形钮,圈足中间有缺口,通高16.4厘米[3]。器有铭纪时曰"隹卅又三年八月既死【霸】辛卯"。依金文历谱,约属厉王三十三年器。同形同铭器两件。

标本四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M1出土晋侯对盨(**图三·二〇:8**),盖顶至盖口成缓坡状,使器盖侧视近于长椭方形。器身两侧口沿下各作双小柱接连附耳,起加固作用。盖顶四扁环钮,器底下以四作蹲状的人形为足。人形以首与举起的双手支撑于器底。口、盖交接处作重环纹,盖顶与腹部作瓦纹,通高22.2厘米[4]。西周晚期中叶。

6. 簋

簋作为器名见于先秦典籍。《周礼·秋官·掌客》:"簋十",郑玄注:"簋,稻粱器也。"《仪礼·公食大夫礼》:"宰夫膳稻于粱西。"郑玄注:"膳犹进也,进稻粱者以簋。"说明簋与簋、盨用途近同,亦是盛饭食之器,唯簋、盨用以盛黍稷,簋可能专用以盛稻粱。簋的形状,《周礼·地官·舍人》郑玄注:"方曰簋,圆曰簋。"但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却说簋是"黍稷圆器也"。

宋以来学者将青铜器中一种长方形、斗状、器盖同形的器物定为簋,但此种器物在铭文中的自名其字皆不作"簋",较习见的字形可分为以下几类:(1)匜、匽、匾、盬、钻;(2)𣪘;(3)𣪊、𣪘;(4)匡、匱、匪。

以上第(1)类皆从古得声,古上古声母为见母,韵属鱼部。簋所从得声之甫,上古声母为帮母,韵亦属鱼部。古、甫韵同而声母有差异。但上古音中,二字读音常是相同的。西周晚期𣪘簋之"𣪘",以"夫"为声,唐兰先生读作"胡",与周厉王名胡合,是夫、古音可通之例。而夫、甫均帮母鱼部字,音韵并同,故古与甫音可通。又如郭店楚简《穷达以

[1]　转引自张长寿、陈公柔、王世民《西周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文物出版社1999年。
[2]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县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青铜器窖藏》,《文物》1978年11期。
[3]　曹玮:《周原出土青铜器》第五卷,巴蜀书社2005年。
[4]　上海博物馆:《晋国奇珍——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2年。

时》有"舜耕于鬲(历)山,陶拍于河匜",典籍多有舜"陶于河濒"之说,则"河匜"应读为"河浦"[1]。又包山楚简人名"梪公冥"(111 简),是"匜"以"夫"为声,或"夫"以"匜"为声,此人名又作"芙公弼"(119 简),亦是夫、古音近可通假之例[2],而夫、甫皆帮母鱼部字,由此可见,古、甫音亦可通。所以以上第(1)类从古得声的字均可读同簠。第(2)类字,从夫得声,上文已说明,夫、甫上古音韵并同,均为帮母鱼部字。以上第(3)类字,从五(吾)得声,五与古上古声母极近,分别为疑母、见母,而韵部皆属鱼部,音可通,而上面亦已说明古、甫音同,故从五与从古、从甫音皆可通。这即是说,(1)、(2)、(3)三类字的读音均可相通,皆可读作簠。

第(3)类从王、黄得声,上古韵皆在阳部,学者认为此类字均宜读为匡,即筐。《说文解字》:"匡,饭器。"《诗经·召南·采蘋》:"维筐及筥。"传曰:"方曰筐。"《诗经·周颂·良耜》:"载筐及筥,其饟伊黍。"传曰:"筐筥所以盛黍也。"可见匡(筐)为盛粢粮之器,当是簠的异称[3],此说有一定道理,惟上引《采蘋》与《良耜》中之筐均是竹编器,故从竹为形符。铜匡与竹筐形近同,用途有相同处(惟竹筐因是竹制亦可盛菜,故《采蘋》一诗中言以其盛蘋),只是使用不同质料制成,或者铜匡本即是仿竹筐形制(参见下文此郭宝钧说),故同称,犹如毁亦可以从竹之簋为称。

旧通称为簠或匡的此种器物,铭文有言其用途为"用盛稻粱"(叔家父簠),"用盛稚稻需粱"(伯公父簠),恰与郑玄所言簠之用途相合。

近年有学者指出,青铜器中以往通称为"簠"者之上举诸自名字形,均应读为《论语·公冶长》与《礼记·明堂位》中之瑚(本当作盠),不应读为簠。簠是盛黍稷的圆形礼器,形制似豆(详下文"铺"),正如《说文解字》所释"簠,黍稷圆器也"。簠与盠是两种不同的礼器[4],此种见解有相当道理,但现在看来,还有以下几点需作进一步考虑:(1)此种长方形斗状器之自名皆可依其音读簠,且器铭明言其为盛稻粱之器,均合于郑玄之说。所以旧称并非无据;(2)许慎、郑玄二人释簠之形状一说圆一说方,说法有异。但许曾说簋是方器,而郑说簋是圆器,事实证明郑说是而许说非,而郑说簠为方器似无由怀疑。当然亦存在许所说圆簠并非此种长方形器,即文献中名曰簠的器有方、圆两种形制的可能,方器盛稻粱,圆器盛黍稷;(3)《礼记·明堂位》言:"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

[1] 参见袁国华《郭店楚简考释十一则》,《中国文字》新 24 期,1998 年 12 月。

[2] 李守奎《楚文字编》所附"补遗说明"。转引自李学勤:《青铜器中的簠与铺》,收入其《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4 月。

[3] 孔德成:《簠、簋、觚、觯说》,《说文月刊》四卷合刊本。

[4] 高明:《盠簠考辨》,《文物》1982 年 6 期。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 年 3 期)亦曾指出,似豆而自名为簠的铜器是簠。

琏，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郑玄注：“皆黍稷器，制之异同未闻。”孔颖达疏：“按郑注《周礼·舍人》云：‘方曰簠，圆曰簋’，此云未闻也，谓瑚琏之器与簋异同未闻也。”可见郑玄是不认为瑚即是他所说的方形簠器的。而且《明堂位》所言瑚是殷器，而长方形斗状之簠则是自西周晚期始出现，二者是否为同一器类，从文献资料难以确证；(4)自名为“簠”的豆形器(即下文所言之“铺”)，上部作浅盘状，容纳黍稷是否合适，亦可斟酌。

据上述，本书暂从旧说，将长方形斗状器仍称为簠，依其名亦可称为匡。上举有关其定名之新说是值得重视的，但上面提到的几方面问题仍有必要深入研究，并有待于今后新的出土资料给以进一步证实。

簠之形制要点是大口，长方形斗状，器盖同形，可互相扣合，盖口四周多有小兽纽下垂，加于器上可保持稳定。盖、器两短边均有半环耳或环耳。流行于西周晚期至战国时期。大致可分二型：

A型　长方形圈足，四面中间有缺口。分三式：

Ⅰ式　斜壁，即器、盖均四壁斜直。

标本一　1960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之[illegible]簠(图三·二一:1)，失盖，高9.5厘米。西周晚期。《扶风》(图二〇)著录。标本二陕县上村岭虢墓M1820:12(图三·二一:2)，大小不详。春秋早期。《上村》(图版陆壹:2)著录。

Ⅱ式　折壁，即器、盖相交处各有一段折成直壁，直壁长度不及腹深的一半。

标本一　1923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簠(图三·二一:3)。《郑彝》(82页)著录。

标本二　洛阳中州路M4:18(图三·二一:4)，通高约20.8厘米，直壁长度与腹深比数约为0.41[1]。以上皆春秋中期。

标本三　长治分水岭M270:12(图三·二一:6)，通高19厘米，同上比例约为0.43[2]。春秋时期。

标本四　长治分水岭M26:17(图三·二一:5)，通高19厘米，同上比例数为0.48[3]。约战国早期。

Ⅲ式　折壁，形近Ⅱ式，但直壁长度已超过腹深一半，器身扁长。

标本　长子牛家坡M7:9(图三·二一:7)，通高13.6厘米，同上比数约为0.65[4]，战国早期。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六二:1，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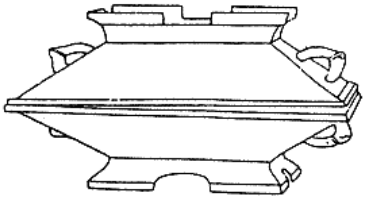
[2]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M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

[3]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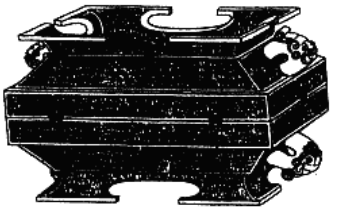
[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年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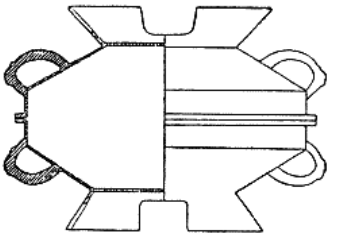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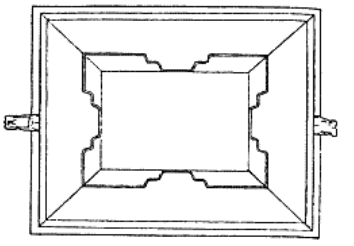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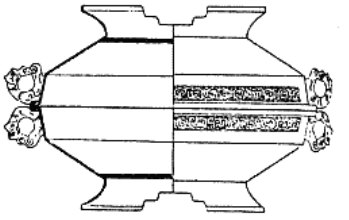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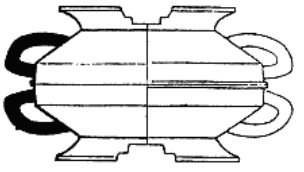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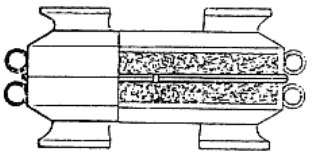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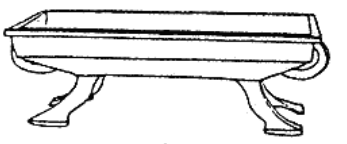
5



6



7



8

图三·二一　簋

1. 1960 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簋　2. 陕县上村岭 M1820:12　3. 1923 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簋　4. 洛阳中州路 M4:18　5. 长治分水岭 M26:17　6. 长治分水岭 M270:12　7. 长子牛家坡 M7:9　8. 齐陈曼簋
(1、2. A 型Ⅰ式　3—6. A 型Ⅱ式　7. A 型Ⅲ式　8. B 型)

B 型　四长斜足，足底作曲尺形，此种足实际上是长方形圈足特大其中间缺口而形成的。

标本　齐陈曼簋（**图三·二一：8**），折壁，高约 0.6 厘米。战国早期。《通考》（图版三六三）著录。

郭宝钧曾分析簋由斜壁变化为折壁的原因曰，簋的前身，仿竹编的筐为之，竹编器器腹原不深，故铜簋初制均无直壁，浅腹。春秋中期始，方有折壁式，容量显然加大，此式一直沿用至战国末叶无大变[1]。

7. 敦

敦（duì）作为器名已见于《仪礼》等先秦文献。《礼记·内则》："敦牟卮匜"，郑玄注："敦、牟黍稷器也。"说明敦亦是一种盛黍稷用的食器。

宋代学者将青铜簋自名之"毁"字释作敦，故以簋为敦，清代钱坫始定毁为簋，遂正其误，而将敦另立为一种器名。实际上"敦"字并非器铭中自名之本字，只是因其自名与敦同音而文献假借敦为其名，青铜器自名与"敦"同音者其器型有两类：

（1）**器盖相合成圜形**。如战国田齐器有陈侯午𣪘，器盖各为半圆，合之为球状，自名为"𣪘"[2]。𣪘、敦古今音皆同，晚清时吴大澂即已指出"𣪘"即敦之异文[3]，是已读"𣪘"为"敦"，惟"𣪘"实是文献所见之"敦"的本字。但读"敦"不仅取其音同，而且"敦"之字义亦与此种器形有关。徐中舒曾释曰："敦有团意，《诗·七月》'有敦瓜苦'，传云：'敦，犹专专也。'专团同，团团正是敦形。"[4]《仪礼·少牢馈食礼》贾公彦疏引《孝经纬钩命决》云："敦，规首，上下圜相连。"《尔雅·释丘》邢昺疏引《孝经纬》云："敦与簠、簋容受虽同，上下内外皆圆为异。"

从目前资料看，此类器盖合成圜形的敦，始出现于春秋中期，其主要器形可大致分为四型：

A 型　器盖合成扁椭圆形，有耳或无，器大于盖，分二亚型：

Aa 型　器有三蹄足。

标本一　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 49 号敦（**图三·二二：1**），器有双环耳，盖顶三环钮[5]。

[1]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37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2]　器形见《通考》三七五，另一同铭同称之器仅剩器身作半球形，有双环耳三足，见《通考》三七七。
[3]　《说文古籀补》84 页。
[4]　徐中舒：《陈侯四器考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本四分。
[5]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柒叁：3，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标本二　洛阳中州路 M4:21(图三·二二:2),形近标本一,惟盖近口处略出折棱,通高 19·1厘米[1]。以上皆春秋中期。

标本三　长治分水岭 M269:60(图三·二二:3),足内侧有凹槽,通高 17 厘米[2],春秋晚期。

Ab 型　器束颈,平口,方唇外折,小矮蹄足。

标本　河南潢川隆古高稻场东周墓出土敦(图三·二二:4),器、盖皆有四环钮,盖顶提手作六柱环形,盖口有三衔扣卡住器口,通高 20.3 厘米[3]。春秋晚期。

B 型　器盖合成圆球形或长椭圆形,器盖体积相同或相近同,各占一半,以子母口相接合。可分二亚型:

Ba 型　器有三蹄足。

标本一　寿县蔡侯墓 12.1 敦(图三·二二:5),三蹄足外撇,器盖均有二环耳,盖上有三环形扁钮,器盖相合成长椭圆形。通高 33 厘米。《蔡侯墓》(六.1)著录。

标本二　新郑李家村 M1:5(图三·二二:6),器盖均有二环耳,盖顶以三环为钮,钮顶有突起兽头,通高 24 厘米[4]。

标本三　寿县蔡侯墓 12.2 敦(图三·二二:7),器有三细蹄足外撇,二环耳,盖同器相合近球形。通高 28 厘米。以上皆春秋晚期。《蔡侯墓》(六.2)著录。

标本四　齐陈侯午敦二(图三·二二:8),失盖,三蹲兽为足,外形近蹄足,二环耳。通高 12.3 厘米。战国中期。《通考》(图版三七七)著录。

此型有三蹄足的敦,宋代以来学者多误作鼎。容庚指出"敦与鼎的形制实异,鼎盖虽有穹形者,但其高度却不高于其器腹,而敦盖与器各为半圆,合之成一球形,且盖上有耳可以反立当足"[5]。

Bb 型　器以三环为足,或细扁足,足根作环形,二环耳。

标本一　长治分水岭 M126 出土敦(图三·二三:1),器盖同形,合成椭圆形,足与盖钮皆三兽环,以二素环为耳[6]。战国早期。

标本二　齐陈侯午敦一(图三·二三:2),三环足,二环形耳,盖有三环钮,器盖合成球形,通高约 26.6 厘米。战国中期。《通考》(图版三七五)著录。

C 型　器盖扣合成卵形,器底圜而盖顶略鼓,器腹甚深,体积占全器四分之三以上,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伍贰:5,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3] 信阳地区文管会、潢川县文化馆:《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 年 1 期。
[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河南新郑县李家村发现春秋墓》,《考古》1983 年 8 期。
[5]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6]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盖较小，器有细蹄足与耳。

标本　洛阳金村古墓出土敦（**图三·二三:5**），盖顶有三环形钮，钮顶有角，器上腹有四兽面衔环，器上半饰三角云纹，错金银。《聚英》（图一四）著录。约战国早期。

D型　器盖同形，腹较浅，皆有两环耳、三短蹄足或圈足，敛口，束颈，腹壁近直，近腹底处圆曲内收，圈底，器、盖以子母口相扣合。全形底、顶皆圜而侧壁近直，器口与盖口相合处内凹。

标本一　长治分水岭 M26:13（**图三·二三:4**），矮圈足，通高 20.5 厘米[1]。战国早期。

标本二　长治分水岭 M25:30（**图三·二三:3**），蹄足，通高 20 厘米[2]。战国中期。

（2）**器平底，或微圜近平。**腹壁圆曲，盖平顶，器盖相合呈扁体，平面作圆形，如光绪十九年（1893）出土于易州（今河北易县）的齐侯敦，乃齐侯媵女之器，自名"膳敦"，徐中舒读"敦"为"敦"，以为即郑玄为《仪礼·士丧礼》作注时所言无足之敦，所谓"废敦"[3]。同形之器，在汉、淮地区或称为盆（见下文"盆"），当属方言差别。可分二型：

A型　器敛口，束颈，平沿外侈，无足。

标本一　即上述齐侯敦（**图三·二三:6**），器有双环耳，盖顶四环钮，盖口处有三小兽首形衔扣卡住器口，通高 17.5 厘米[4]。

标本二　洛阳中州路 M6:21（**图三·二三:7**），形近标本一，惟腹较深，盖顶作圈柱形，盖缘附三个小垂柱形衔扣卡住器口，通高 17.5 厘米[5]。

标本三　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 59 号敦（**图三·二三:8**），器身甚扁，双环耳，盖顶作圈足状，盖口亦有扁衔扣卡住器口[6]。以上皆春秋中期。

B型　口下无明显颈部，器身甚扁。

标本一　洛阳西郊 WSM2:2（**图三·二三:9**），双环耳，盖顶三环钮，三足存铜疣，据发掘者言为红铜质，通高 11 厘米[7]。春秋中期偏晚。

标本二　辉县琉璃阁 M130:3（**图三·二三:10**），腹身与标本一近同，惟底有高仅 0.3 厘米的矮圈足[8]。春秋晚期。

[1][2]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 年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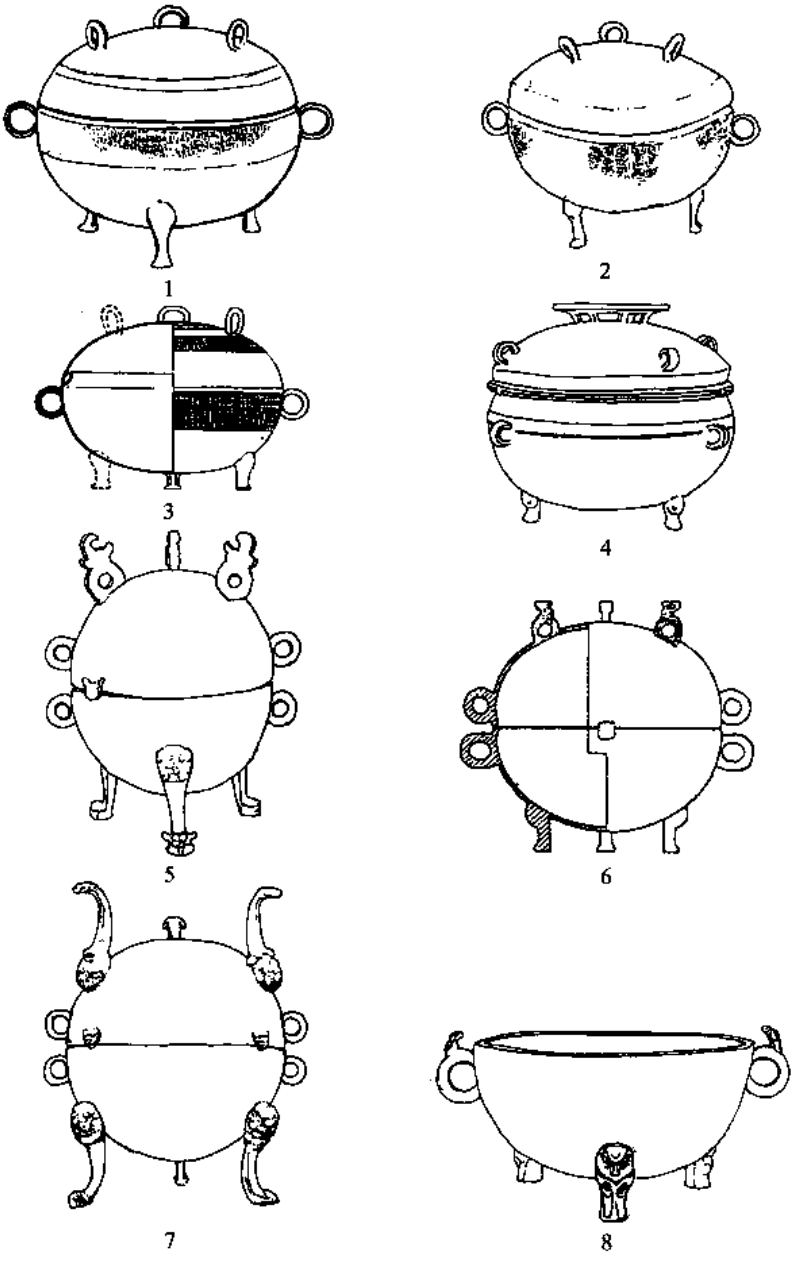
[3][4]　徐中舒：《陈侯四器考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本四分。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六二:2，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6]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柒叁:2，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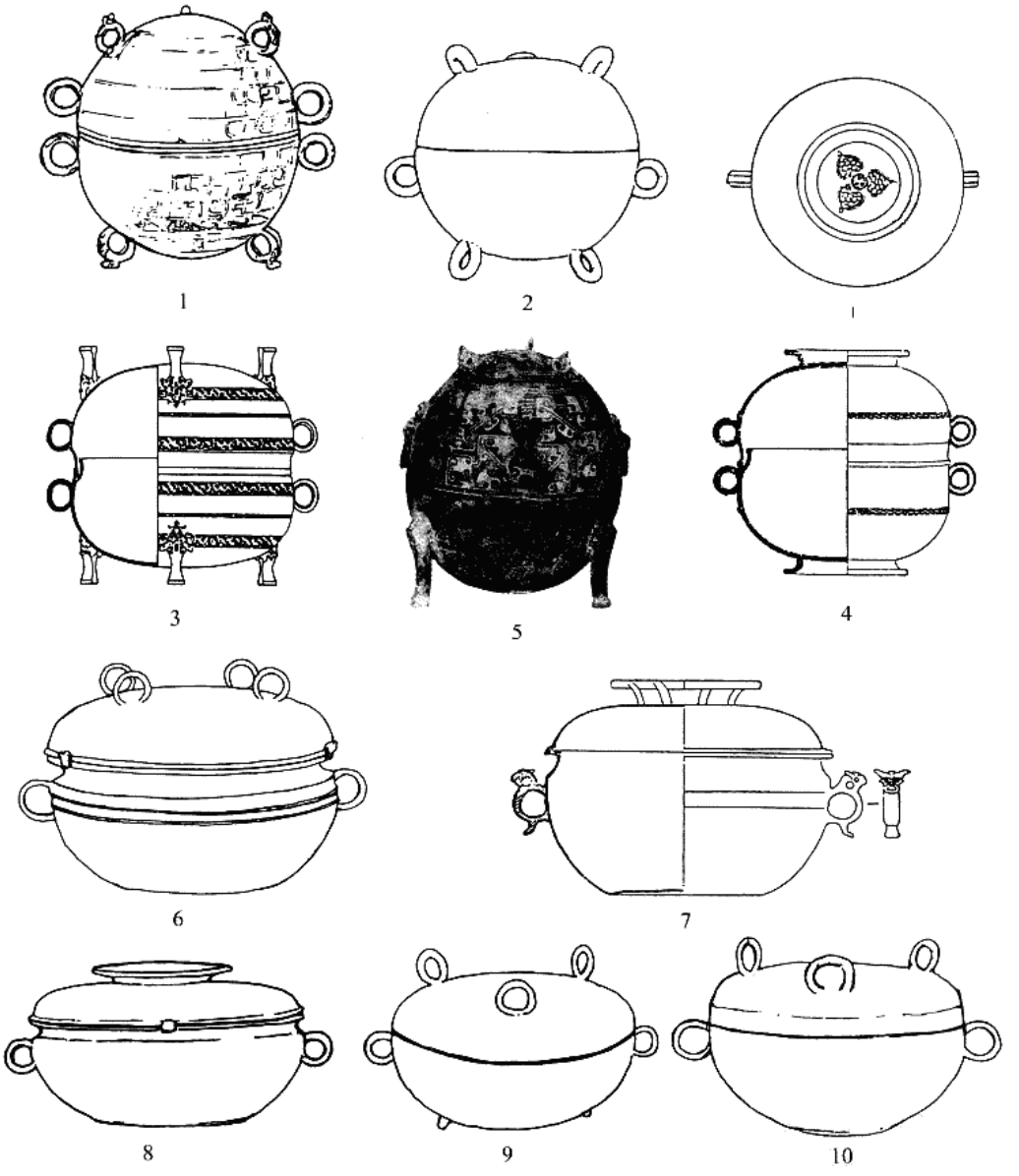
[7]　郭宝钧等：《一九五四年春洛阳西郊发掘报告》图版玖:2，《考古学报》1956 年 2 期。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第三篇，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3 月。



图三·二二　敦(一)

1. 辉县琉璃阁甲乙墓出土敦(49 号)　2. 洛阳中州路 M4:21　3. 长治分水岭 M269:60
4. 河南潢川隆古高稻场东周墓出土敦　5. 寿县蔡侯墓出土敦(12·1)　6. 新郑李家村 M1:5
7. 寿县蔡侯墓出土敦(12·2)　8. 齐陈侯午敦二
(圈形敦:1—3. Aa 型　4. Ab 型　5—8. Ba 型)



图三·二三　敦(二)

1. 长治分水岭 M126 出土敦　2. 齐陈侯午敦一　3. 长治分水岭 M25:30　4. 长治分水岭 M26:13　5. 洛阳金村古墓出土敦　6. 齐侯敦　7. 洛阳中州路 M6:21　8. 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敦(59 号)　9. 洛阳西郊战国墓 WSM2:2　10. 辉县琉璃阁 M130:3
(圜形敦:1、2. Bb 型　3、4. D 型　5. C 型　平底敦:6—8. A 型　9、10. B 型)

8. 豆(附铺)

器名之"豆"已见于甲骨文,字形作(《乙》7978)、(《后》上6.4),像其器形。"豆"作为青铜器自名,年代较早者为西周中期的大师虘豆(《三代》10.47.5),其器形图像未见著录[1]。其次是西周晚期的周生豆(《三代》10.47.4)。此器图像亦未著录[2]。但1978年在宝鸡杨家沟西高泉村春秋早期的一座秦墓(M1)中出土一件同铭之器[3],其形似后世的高足盘,器腹如盘,圜底,腹下有长粗柄,柄下有圈足(**图三·二四:4**)与上引甲骨文、金文字形所示特征相同。

铜豆本自于同形的陶豆,现代考古学者所称陶豆,始见于新石器时代,在商周时代陶豆仍是最常见的日用陶器。铜豆始见于属商后期的殷代,通行于两周,盛行于春秋晚期至战国。

豆的用途,见于《周礼·天官·醢人》,其文曰:"醢人,掌四豆之实。"四豆即朝事之豆、馈食之豆、加豆与羞豆,所谓豆实即所盛食物,为诸种肉酱、肉汁、酱菜,此种用途相当于今日之菜盘。《说文解字》则释豆为"古食肉器也"。更强调豆的主要用途是盛肉食。1987年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M1出土之铜豆其盘内即有鸡骨[4]。甲骨文字有(《前》4.20.21)(《前》4.20.7),西周金文有(大盂鼎),像豆中盛禾(黍稷之类)、米,以双手奉之之形,字或从禾,学者以为即烝祭之烝的本字[5]。这说明商周时期豆也曾用来盛黍稷之类饭食。洛阳烧沟战国墓出土的陶豆中即留有粟米[6],证明陶豆确有盛黍稷之用途。

豆的长柄与其下之圈足,在典籍中分别称为"校"、"镫"[7]。对于粗柄豆,因长柄与圈足两部分难以绝然分开,其内相通,故有的著作中亦将此种粗柄豆的柄与圈足合称为"高圈足",或称"高足"。

豆的主要器形可大致分为以下二类:

(1) **实柄豆**,即柄部无穿镂。可分二型:

[1] 大师虘豆铭文亦见于清人著录书籍。《捃古录金文》记曰:"南海吴氏藏",《缀遗斋彝器款识》记曰:"吴荷屋藏",《周金文存》则记"嘉兴张氏(即张廷济)藏器"。

[2] 据刘喜海《清爱堂家藏钟鼎彝器款识法帖》所记,乃刘氏本人所存,系"嘉庆戊寅(1818)吴黼堂太守所赠"。

[3] 宝鸡县博物馆、宝鸡县图书馆:《宝鸡县西高泉村春秋墓发掘记》,《文物》1980年9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考古》1988年10期。

[5]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五"烝"。

[6] 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4年第八册。

[7] 《礼记·祭统》:"夫人荐豆执校,执醴授之执镫。"郑玄注:"校,豆中央直者也,……镫,豆下附也。"

A 型　无盖豆，均无耳，可分三亚型：

Aa 型　平沿外移，腹较深，高粗柄。

标本一　安阳郭家庄东南 M1：21（**图三·二四：1**），通高 9.4 厘米[1]。

标本二　龚敞豆（**图三·二四：2**），平沿外移，腹较浅，高柄较细，通高 10 厘米[2]。以上皆殷代晚期。

Ab 型　口沿直平，高粗柄。

标本　宁豆（**图三·二四：3**），约殷代晚期[3]。

Ac 型　敛口，口沿内缩，高粗柄而束腰。

标本　宝鸡杨家沟西高泉村 M1 秦墓出土周生豆（**图三·二四：4**），假腹，通高 19.6 厘米[4]。西周晚期。《通考》图版三九七著录之鳞纹豆与此豆形近。

B 型　有盖豆，器盖以子母口相合，分三亚型：

Ba 型　六柱镂空式盖顶，附耳。

标本　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辉 33 号豆（**图三·二四：9**），附耳外弯，深腹，短柄。约春秋中期[5]。

Bb 型　盖顶作圈足状。分二式。

Ⅰ式　无耳，腹较深，细柄较长。

标本　洛阳中州路 M2729：31（**图三·二四：5**），通高 21 厘米[6]。春秋晚期。1966 年发掘的洛阳玻璃厂 M438 春秋晚期（哀成叔墓）出土豆，形同此，但自名为簦（登）[7]。

Ⅱ式　有双环耳，腹较深，短粗柄。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 M2717：197（**图三·二四：6**），通高 18.5 厘米[8]。战国早期。

标本二　山西长子牛家坡 M7：63（**图三·二四：7**），腹较浅，通高 18.5 厘米[9]。

Bc 型　形近 BbⅡ式标本二，惟盖顶作三环钮。

标本　山西长子牛家坡 M7：14（**图三·二四：8**），有方座，盘与足座分铸，后经焊接。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考古》1988 年 10 期。

[2] 程长新、曲得龙、姜东方：《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 年 9 期。

[3] 此豆图像见罗福颐《青铜器名词解说》（三）所附照片，《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3 期。

[4] 宝鸡县博物馆、宝鸡县图书馆：《宝鸡县西高泉村春秋墓发掘记》，《文物》1980 年 9 期。

[5]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柒肆：1，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伍捌：2，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7] 洛阳博物馆：《洛阳哀成叔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 年 7 期。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六一，图版陆肆：3，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通高19.2厘米[1]。战国早期。

战国时燕国铜豆柄部细长,为地域性特征。

(2) **镂空柄豆**。即柄部穿镂作成各种花纹,此种形制豆之共同特征除镂空柄外,器腹(即盘部)皆甚浅,平底,有铭文者自名为"簠"(如微伯瘐簠,《文物》1978年3期)、"铺"(如刘公铺[2],《博古》18.23)、"甫"(曾中斿父甫,《文物》1972年2期)、"匾"(鲁大司徒厚氏元匾,《通考》图版三九九)、匾(晋侯对匾,《故宫学术季刊》十七卷四期)等,均以甫为声。对于此种器型,学者或以为即典籍所载之"笾"[3],专用以盛干果、干肉之器[4]。《尔雅》、《说文》训笾为"竹豆",故铜笾是仿竹笾而成;另一说则是认为此种器物正是典籍所言之簠,即《说文》所言为"黍稷圆器"之簠[5]。以上二说,释为笾,器型合于《尔雅》、《说文》,特别是此种器型柄部镂空尤似竹编器,且盘浅,盛干果、干肉较为合宜,故可为一说。惟此种器自名之字由甫得声,与笾声不可通,是否即笾尚难肯定。至于以此器型为《说文》之簠,音同字合,且器形特征亦大致相符,不无道理。惟此种器型是否即是典籍所言之簠,尚需再考(参见上文"簠"),但一般装稻粱黍稷的盛食器如簋、盨等,皆腹部较深,而此种器型盘底平而腹浅,确实不大适宜于装黍稷之类饭食[6]。但台北故宫博物院1992年入藏的晋侯对铺有铭文曰:"晋侯对作铸障(尊)铺,用旨食大饎",饎从食楚声,楚、胥声母相近,分别为清母,均属齿头音,韵皆属鱼部,音可通,故饎可读如糈,糈是肥美的黏米,由此可知铺还是可以用来盛饭食的[7]。但是从其形制看,所盛糈之类饭食应该是量少而精的。

综言之,此种器型既尚难与典籍中某种器名相印证,故可径以其自名称之,本书即统一称此种器为"铺",因其器型总的特征合于豆,或说属于豆类,《博古》18.16著录之"单葵生豆",其形实是铺,但铭文自名为"豆",亦可证将此种器型归为豆类是合适的。故本书将之列为豆的第二类器型。此类豆始见于西周中期,流行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按其形制大致可分为以下二型:

[1] 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1954年第8册。

[2] 按:"公"前一字非"刘",此暂从宋人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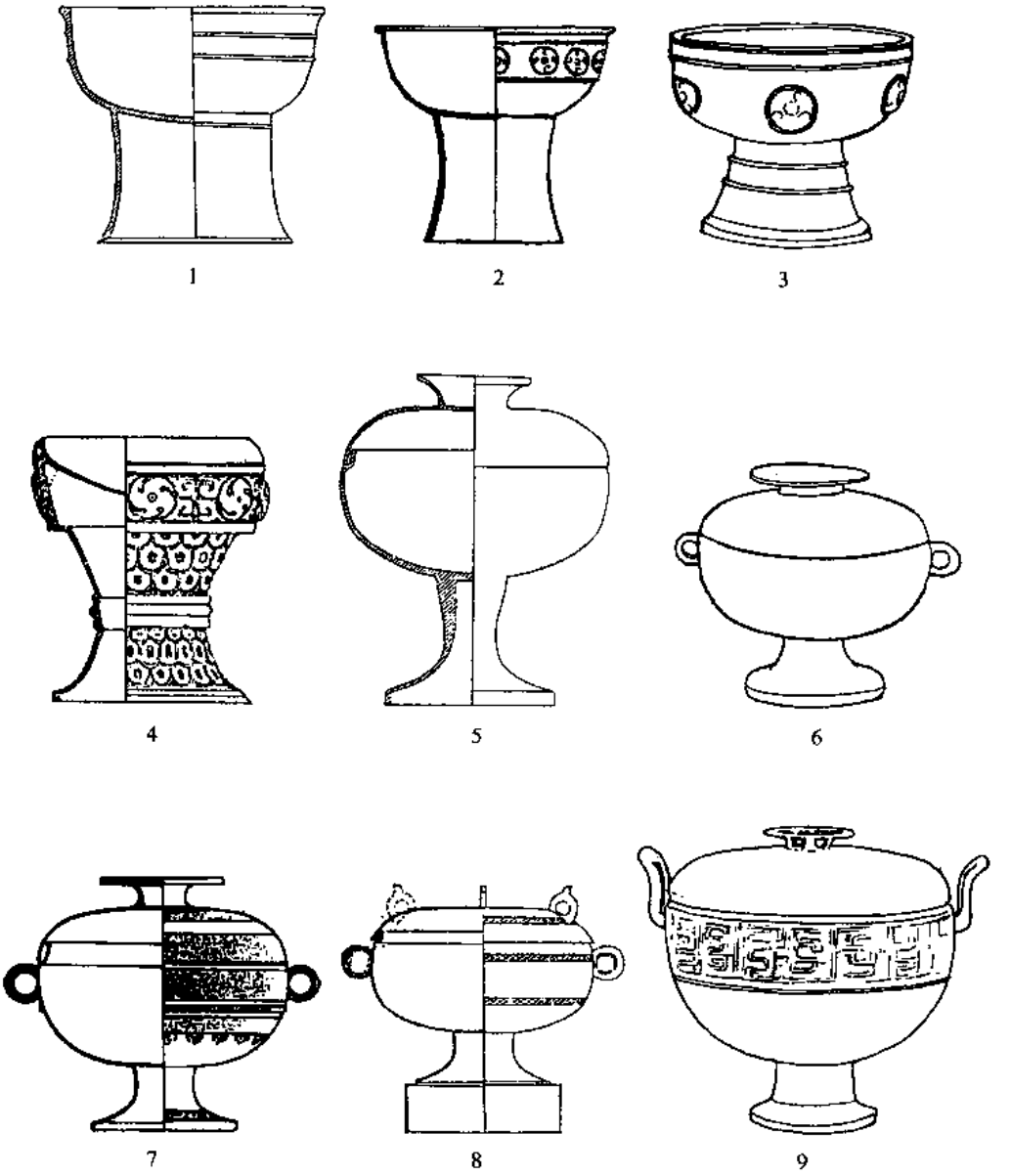
[3] 高亨:《说铺》,《河南博物馆馆刊》第5集1933年。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2期,亦从此说。惟陈氏言:"铺乃豆类,以音推之当是笾。"但铺上古韵在鱼部,笾在元部,虽声纽相合而韵部不同,音难相通。林巳奈夫在《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一编"总论"56页中,高明在《盦簠考辨》(《文物》1982年6期)中皆提出此点。

[4] 《仪礼·士冠礼》、《周礼·天官·笾人》。

[5]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高明《盦簠考辨》说同此,《文物》1982年6期。

[6]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吉川弘文馆1984年。

[7] 参见陈芳妹《晋侯鞞铺——兼论铜铺的出现及其礼制意义》,《故宫学术集刊》十七卷四期。



图三·二四　豆

1. 安阳郭家庄东南 M1:21　2. 龚敷豆　3. 宁豆　4. 宝鸡杨家沟西高泉村秦墓 M1 出土周生豆　5. 洛阳中州路 M2729:31　6. 洛阳中州路 M2717:197　7. 长子牛家坡 M7:63　8. 长子牛家坡 M7:14　9. 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豆(33 号)
(1、2. Aa 型　3. Ab 型　4. Ac 型　5. Bb 型Ⅰ式　6、7. Bb 型Ⅱ式　8. Bc 型　9. Ba 型)



图三·二五　铺

1. 宝鸡茹家庄 M1 乙:38　2.《通考》图版三九八铺　3. 故宫博物院藏鲁大司徒厚氏元铺
4.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微伯痶铺　5.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铺(39 号)　6. 扶风强家村出土铺
7. 陕县上村岭 M1720:14
(1. Aa 型Ⅰ式　2. Aa 型Ⅱ式　3. B 型　4. Ab 型Ⅰ式　5、6. Ab 型Ⅱ式　7. Ab 型Ⅲ式)

A 型　无盖铺。分二亚型：

Aa 型　弇口。分二式：

Ⅰ式　粗柄，假腹，浅腹身。

标本　宝鸡茹家庄 M1 乙:38（**图三·二五:1**），腹壁有八个大乳钉，间有三角镂孔，柄上有菱形镂孔，通高 9 厘米，同墓出同型铺四件[1]。西周中期偏早。

Ⅱ式　柄较细高，束腰明显。

标本　《通考》图版三九八铺（**图三·二五:2**），通高约 18 厘米。其形制与上述（1）类实柄豆中 Ac 型相近，约西周晚期。

Ab 型　直口，腹极浅，直壁。分三式：

Ⅰ式　粗柄而腰微细。

标本　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之微伯瘭铺（76FZH1:27）（**图三·二五:4**），通高 13.9 厘米[2]。

Ⅱ式　柄较Ⅰ式细，束腰较明显，腹浅而壁近直。

标本一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铺（39 号）（**图三·二五:5**），通高 15.6 厘米。《张家坡》（图版二七.1）著录。

标本二　扶风强家村出土铺（**图三·二五:6**），通高 15.2 厘米[3]。以上皆西周晚期。

Ⅲ式　形近Ⅰ式，但平沿外折，柄部较高，柄束腰处有凸棱。

标本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1720:14（**图三·二五:7**），春秋早期。《上村》（图版拾柒:4）著录。

B 型　有盖铺。

标本　故宫博物院所藏鲁大司徒厚氏元铺（**图三·二五:3**），盖顶作八瓣形，柄部较细。高 28.3 厘米[4]。约春秋时期。《通考》（图版三九九）所著录同铭豆与此同形。

（二）挹取器

匕

青铜器中有自名为“匕”者，如陕西永寿好畤河村出土的仲枏父匕[5]属西周晚期；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微伯瘭匕[6]，属西周晚期偏早。匕作为器名亦见于先秦典籍，

[1]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 年 4 期。
[2][6]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3 期。
[3]　吴镇烽、雒忠如：《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 年 8 期。
[4]　《故宫博物院藏品资料选介》，《文物》1966 年 5 期。
[5]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永寿县、武功县出土西周铜器》，《文物》1964 年 7 期。

《易经·震》:"不丧匕鬯",注:"匕所以载鼎实。"《仪礼·士昏礼》:"匕俎从设",郑玄注:"匕所以别出牲体也。"匕的此种用途已为考古发掘证实,如上述永寿好畤河村发现的铜匕,出土时即在鼎内;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七件升鼎,各附有一铜匕,此外同墓出土的八件鬲,每鬲亦各附一匕[1];湖北随县擂鼓墩曾侯墓出土的诸升鼎一小鬲,皆配置铜匕一[2],这些放在鼎、鬲内的匕皆当是用以取鼎中的牲体的。匕不仅可以用来挹取肉食,亦可以用来挹取饭食,如《仪礼·少牢馈食礼》:"廪人概甑甗匕与敦于廪爨",郑玄注:"匕所以匕黍稷者也。"宝鸡福临堡春秋中期偏早的秦墓 M1 出土的甗,其中即置有匕一[3],即当是用于取甗所蒸炊的黍稷等饭食。由上述可知,此种专用以挹取肉食与饭食的器具即相当于我们今日所谓羹匙。

匕的常见器形可分为二型:

A 型　曲柄。分二亚型:

Aa 型　匕首椭圆而尖。此种匕做成尖首,当是为了便于挹取牲体。

标本一　《通考》图版四〇八(**图三·二六:2**),匕柄作阴线蝉纹。通长约 24 厘米。商晚期器。

标本二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微伯痶匕(**图三·二六:3**),匕首椭圆而无尖,曲柄呈索纹,末端平齐,上饰镂孔双头兽纹,通长 32.5 厘米[4]。西周晚期偏早器。

标本三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匕(49 号)(**图三·二六:4**)曲柄饰卷龙纹,末端平齐,通长 22.9 厘米。西周晚期。《张家坡》(图壹贰:3)著录。

Ab 型　匕首椭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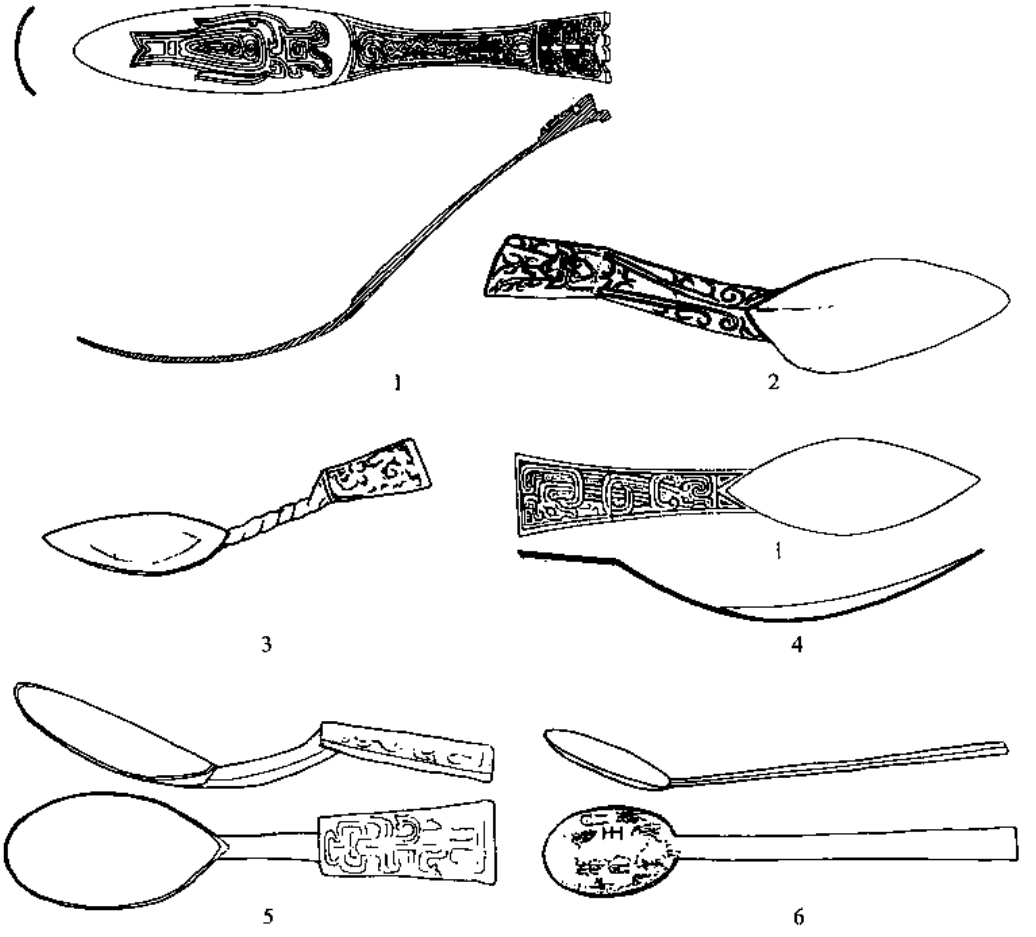
标本　《通考》图版四一二象鼻纹匕(**图三·二六:5**),通长约 13.9 厘米。约春秋时期器。

B 型　直柄。

标本一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出土匕(XDM:51,**图三·二六:1**),匕首部形近长椭圆形,但顶端略尖,短宽直柄,柄端有歧齿,匕首饰鱼纹,柄身饰龙纹,柄端饰兽面纹。通长 27.9 厘米[5]。约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二　《通考》图版四一四"鱼鼎匕"(**图三·二六:6**)。匕首椭圆,柄端缺,残长约 19 厘米,匕首两面有十行四十字错金铭文,山西浑源出土。约战国早期。

[1]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著《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12 月。
[2]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7 期;《随县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4 月。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考古》1963 年 10 期。
[4]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3 期。
[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 1997 年。



图三·二六　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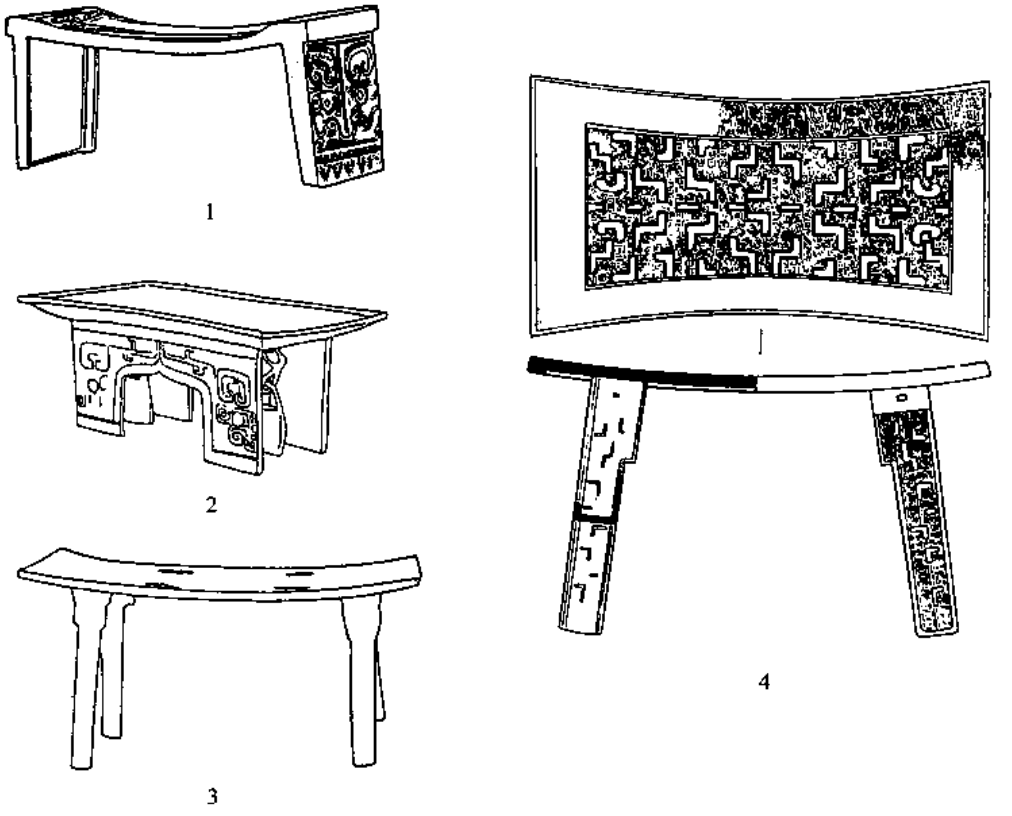
1. 江西新干商代大墓出土匕(XDM:51)　2.《通考》图版四〇八　3.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微伯疾匕　4.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匕(49号)　5.《通考》图版四一二象鼻纹匕　6.《通考》图版四一四鱼鼎匕
(1. B型　2—4. Aa型　5. Ab型　6. B型)

以上柄部雕镂出精美花纹的匕,在典籍中或称为"疏匕",如《仪礼·有司徹》:"雍人……覆二疏匕于其上",郑玄注:"疏匕,匕柄有刻饰者"。

(三)切肉器

俎

《方言》五:"俎,几也。"《一切经音义》五引《字书》云:"俎,肉几也。"《庄子·达生》:



图三·二七　俎

1. 日本泉屋博古馆藏俎　2. 义县稍户营子乡花尔楼村出土俎　3. 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土俎
4. 浙川下寺 M2 出土俎(49)

"祝宗人元端以临牢筵,说兢曰,汝奚恶死,吾将……加汝肩尻乎雕俎之上。"《左传》隐公五年:"不登于俎",杜预注曰:"俎,祭宗庙器。"由以上文献可知,俎是切肉用之几案,先秦时代俎承祭肉亦可作为宗庙所用之祭器。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之三年痶盉,铭文中记王赐与""、""(铭文见《文物》1978 年 3 期 11 页),学者或以为即俎字。

在迄今通过考古发掘出土的青铜器中,很少见青铜俎,传世品中亦不多。容庚《通考》图版四〇六著录有日本泉屋博古馆所藏之饕餮纹俎(图三·二七:1),几面作长方形而中间微凹,面上四周框以蝉纹,两端作夔纹,两壁形足侧面均饰饕餮纹。通高 18.8 厘米。此器体形较小,不会是一般案几,言之为俎还是有道理的。

1979 年 4 月在辽宁义县北边的稍户营子乡花尔楼村医巫闾山西麓坡地上发现铜器

窖藏(简报见《文物》1982 年 2 期),出土五件铜器,为鼎一、甗二、簋一及俎形器一。所谓俎形器(图三·二七:2,采自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作几形,但几面呈长槽形,其下前后两面为倒凹字形板足,足内空档接扁形小铜钟(原文作此,似应为铃)。二板足饰有雷纹铺地之饕餮纹。几面长 33.5、宽 18 厘米,器高 14.5 厘米。从形体大小看,称之为俎亦是合适的。惟槽形几面之形制较别致,当是为了便于盛放切好的肉食。其年代,简报参考同窖藏所出铜器,定为殷末周初,是比较合适的。

东周时期的青铜俎 1930 年代在安徽寿县朱家集楚王墓中出土过一件(图三·二七:3),亦作几形,四周柱足,长方形几面亦中部微凹,上面有十字形镂孔四,一般认为是为了切肉时使挤压出来的肉汁流走,素面无纹。几面长 32.6 厘米、宽 16.3 厘米,器高 16.3 厘米。《楚文展》(图版一一)著录。1978 年发掘春秋晚期楚墓河南淅川 M2,在墓中也出土一件俎(M2:49,图三·二七:4),形制与朱家集俎相近,惟俎面、四足均有矩形镂孔,高 24 厘米[1]。看来东周时期楚国铜俎的形制终无变化。

二、酒器

(一)温酒器

1. 爵

"爵"的定名始于宋人,其形体主要特征是:有较深的筒状腹,口缘前有为倾倒液体用的长流口,简称为"流",后有呈尖状的"尾";流上近于口缘处或偏靠流一侧的口缘上立有两个"柱";器腹一侧有把手,与连接流尾的轴线成直角,通称为"鋬";腹底有三个尖而高的"足",其中一足在鋬下。

"爵"字,《说文解字》小篆字形作,所从之鬯、又,《说文解字》释为"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是说明爵乃以手持之的酒器。《说文解字》并释爵字上部为"象爵之形"。段玉裁注订正其说以为应是"象雀之形"。但象雀形也是指其器形所象,所以说是"象爵之形",就其实际亦不错,即是说此上部形体是爵的象形,为了说明此一形体如何从更早的字形演化而来,需要追溯甲骨文、金文中表示今日所称爵这种器的字形。

甲骨文中有"爵"字作(《合集》14768)、(《合集》18572)等形,这与现代我们称为"爵"的器型特征相同,所以此字是一种写实的象形字。西周金文爵字作(县改簋),其上部为柱,中部为流,下部为腹足,仍是象形,但比起甲骨文来已简练和抽象。以西周金文"爵"字形与上引小篆字形上部对照,可知小篆字形上部爵的象形部分正是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

从金文爵字进一步简化而成,并有所形讹,特别是省去了足部,但强调柱(含柱帽)与口流。由此看来,今日通称为"爵"的商周铜器,其名称与"爵"字显示的器型特征是相合的,即是说将此种器类定名为"爵"还是名实相符的。

至于爵的形体与爵字的音读仍存在问题,《说文解字》言:"所以饮器象爵者,取其雀鸣节节足足也。"段玉裁注:"节节足足,雀音如是。"宋人《博古图·总说》则言:"爵则又取其雀之象。盖爵之字通于雀。"这即说爵之形制本身即象雀,且爵字与雀同音。但言爵的器形与雀有关,并无充足的根据,后世学者多不信,清人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即言许说"殊傅会"。容庚亦认为此种解释是儒家附会穿凿之说,"都不过是基于雀爵同音。所以取雀之形,飞而不溺,或取其鸣声,知足节饮之意"[1]。

此外,按《说文解字》的解释,爵是一种饮器,但此种饮器有三足、较宽的长流,口缘上又有双柱,并不便于饮酒,且饮酒之器结构亦无须如此复杂,所以容庚指出爵是煮酒器,亦即是温酒器,以其自藏父乙爵(《颂斋》图19)腹下有烟炱为证[2]。按容氏所言之此种情况在考古发掘出土的爵中亦有发现,如下引二里头八区T22③:6爵、郑州白家庄M2出土的8号爵、郑州铭功路M4:1爵等,底部皆有烟炱。再者,郭宝钧曾指出"中商"(按:即指二里冈期)的爵"为温酒时出烟透焰,下腹一段,空为圈足,并透数圆孔以扬火"。[3]也是爵为受热温酒器之证。所以,将爵释为饮酒器不如释为专用以温酒的器物更与其器形特征及底部受热的实况相合。

关于爵上双柱之作用,古器物学家或有所推测[4],但亦苦无确证,只能阙疑待考。

铜爵始见于二里头文化,是目前所知最早出现的酒器,通行至西周。西周中期后即基本不见。但《左传》记春秋事仍言及爵,如桓公二年:"凡公行,告于宗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杜预注:"爵,饮酒器也。"孔颖达疏认为是饮酒之器的总称。《仪礼》诸篇亦多次提到使用爵为祭祀使用的饮酒器。《周礼·考工记·梓人》亦以爵为饮器。凡此东周文献所言及之爵,或是饮酒器总称,或是酒器专称,但皆不会是指上述商、西周时期的铜爵。《三礼图》载有爵,系刻木制成,背负琖,下有圆足,不知是否《仪礼》所记之爵。

爵的主要器型按腹部形制的不同可分为四型,分述如下:

A型　束腰,腹壁呈圆弧形,最大径在腹底,腹横截面作椭圆形。

[1][2]　容庚:《殷周青铜器通论》43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10月。

[3]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41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4]　如容庚指出:"两柱是当爵受热时以便用来把持举起的,其作用和鼎的两耳相近"此说虽不无道理,但爵在殷代亦有单柱的(详下文),并不适应把持,且早期的爵,如二里头文化甚至二里冈期的爵,即或有柱亦甚短小,柱帽成丁字形,亦不便把持,且由于均偏在流底部或流口交接处,拎起时器身亦不能平衡,所以容庚先生的说法还有商榷的余地。

标本一　二里头遗址八区 T22③:6(**图三·二八:1**),窄长流,尖尾,无柱。流口间口沿平直,三棱形柱足。通高 12 厘米[1]。

标本二　二里头遗址四区出土爵(**图三·二八:2**),有双柱极矮小,立于流上近口沿处,扁圆形柱帽,三棱形柱足,底稍尖,通高约 17.5 厘米[2]。以上皆二里头文化三期。

B 型　下腹部外鼓,与上腹间形成折棱。此型是从 A 型衍化来的。按下腹部深、浅又可分为三亚型:

Ba 型　鼓出的下腹部较浅,不及整个腹部(按腹深从流折处算起)的二分之一。腹横截面作椭圆形。分五式:

Ⅰ式　上腹较细,壁略斜直内收,成束腰,突出的下腹甚浅且腹壁作坡状,平底。

标本　二里头遗址六区 M11:1(**图三·二八:3**),流口间双矮柱,扇形柱帽,流尾特长,三足长而外撇。通高 20.7 厘米[3]。二里头文化三期。

Ⅱ式　上腹较粗,腹壁作弧型内收,束腰,鼓出的下腹仍较浅,与腰间形成明显折棱,但下腹壁已竖直,平底。

标本　荥阳西史村 M2:1(**图三·二八:4**),双三棱形矮柱,三棱锥形足较短而竖直,通高 13.5 厘米[4]。二里冈下层时期一期。

Ⅲ式　上腹壁近直,鼓出的下腹略深,平底。

标本一　郑州东里路黄河医院 C8M32:1(**图三·二八:5**),双矮柱立于流上近口沿处,半月形柱帽,三棱锥形足竖直,通高 15.6 厘米[5],二里冈下层期偏晚。

标本二　郑州铭功路 M2:22(**图三·二八:6**),柱顶略粗大,腰下部饰三弦纹,通高 13.5 厘米[6]。二里冈上层二期。

Ⅳ式　上腹较粗,直壁鼓张程度较低,上下腹间折棱不明显,平底。

标本　郑州铭功路 M2:21(**图三·二八:7**),菌状柱略高,通高 17 厘米[7]。二里冈上层二期。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 年 5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5 年 4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4 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几座墓葬》,《考古》1986 年 4 期。

[4] 郑州市博物馆:《河南荥阳西史村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五辑 1981 年。

[5] 杨育彬、赵灵芝、孙建国、郭培育:《近年来在郑州新发现的商代青铜器》,《中原文物》1981 年 2 期。

[6][7]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1965 年 10 期。

Ⅴ式　腹部形近于Ⅳ式,但腹底已微圜。

标本　二里冈商业局仓库出土爵(图三·二八:8),双菌状柱较高,三足外撇,通高17.1厘米[1]。二里冈上层二期。

Bb型　鼓出的下腹部较深,约相当于(或接近于)腹深的一半,或超过一半。腹横截面作椭圆形。分四式:

Ⅰ式　上腹较细,壁斜直内收,成束腰,鼓出的下腹壁成坡状外倾,最大径在腹底,平底。腹横截面作椭圆形。

标本　二里头遗址六区M9:2(图三·二九:1),二矮柱,半月形柱帽,足作三棱形外撇,长流,通高16.4厘米[2]。二里头文化四期。

Ⅱ式　上腹较粗浅,腹壁略显斜直内收,下腹极度外张,深度已超过上腹,下腹壁成缓坡状,最大径仍在腹底,横截面作椭圆形。

标本一　登封王城岗T245M49:2(图三·二九:2),二短菌状柱,下腹饰四道凸弦纹夹两排乳钉纹,上腹部饰两道弦纹。三棱形足,尖底。通高15厘米[3]。二里冈下层二期。

标本二　郑州北二七路M4:1(图三·二九:3),腹部形制近标本一,但上腹较深,壁亦显斜直内收,成束腰,整个器形较标本一显瘦高,三棱形足,平底。通高13厘米[4]。约属二里冈上层一期。

Ⅲ式　上腹壁均近直,较深,下腹明显外鼓,腹壁圆曲,最大径在下腹中部。平底。腹横截面作椭圆形。

标本　郑州白家庄M3:1(图三·二九:4),双菌状柱较高,流亦较宽,纹饰分两层分布于上、下腹部,三棱锥形足,通高17.6厘米[5],二里冈上层二期。

Ⅳ式　下腹鼓张程度较低,腹底微圜,腹横截面呈圆形。

标本一　安阳小屯M232:R2021(图三·二九:5),单柱叉立,伞状柱帽。纹饰仍作两层分布于上下腹部,通高19.7厘米[6]。殷代早期。

标本二　安阳小屯M238:R2024(图三·二九:6),形近标本一,但柱作菌状,三

[1] 王彦民、赵清:《郑州二里冈发掘一座商代墓》,《中原文物》1982年4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4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几座墓葬》,《考古》1986年4期。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1年。
[4]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4期。
[5]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张建中):《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10期。
[6]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补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年。

足外撇程度不如标本一。通高 18 厘米[1]，殷代中期。

Bc 型　下腹部外鼓，深度亦达到腹深一半以上，惟上下腹间未形成折棱，腹最大径在下腹中部，腹底圜凸。此型当是由 Ba 型转化而来。

标本　郑州铭功路 M4:1（图三·二九:7），半月形状柱帽，腹横截面作椭圆形，通高 17.6 厘米[2]。二里冈上层二期偏晚，近末叶。

C 型　腹作倾垂状，最大径近腹底，横截面作圆形。可分二亚型：

Ca 型　腹作平底。腹身较细长，中部稍细。

标本　安阳小屯 M333:R2030（图三·三〇:1），双矮柱。三棱形足外撇，通高 18.2 厘米[3]。

Cb 型　腹作圜底，腹身宽硕。

标本　安阳小屯 M333:R2031（图三·三〇:2），双柱略高，通高 17 厘米[4]。

以上两件标本均属殷代早期。

D 型　直筒状腹，横截面作圆形。包括以下三亚型。

Da 型　底稍圜凸。

标本　安阳小屯 M388:R2033（图三·三〇:3），菌状柱较高，柱顶作涡纹，流、尾间口沿较平。通高 14 厘米[5]。

Db 型　底极度外凸，或称“卵底”。分五式：

Ⅰ式　柱在流口间。

标本　安阳小屯 M388:R2034（图三·三〇:4），腹较深，腹深与外径比例数 1.6，通高 16.7 厘米[6]。殷代早期。

Ⅱ式　柱立于口沿上流折旁。

标本一　59 武官北地 M1:6（图三·三〇:6），菌状柱较矮，柱顶有涡纹，浅腹，同上比例数约为 1.31。通高 18.5 厘米[7]。

标本二　安阳小屯 M17:6（图三·三〇:7）同上比例数为 1.7，通高 19.8 厘米[8]。以上皆殷代早期。

标本三　安阳小屯 M238:R2025（图三·三〇:5），形近于标本一，通高 14.2 厘米[9]。殷代中期偏晚。

[1][3][4][5][6][9]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2]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1965 年 10 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九五、图三: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 年 4 期。

Ⅲ式　柱立于口沿上,离流折稍远。

标本一　殷墟西区 M907:2 日辛共爵(图三·三〇:8),高伞状柱,腹部有扉棱,腹较深,同上比例数约为 1.55,通高 22.8 厘米[1]。殷代晚期偏早。

标本二　殷墟西区 M1125:2(图三·三〇:9),形近标本一,深腹,同上比例数约为 1.66,通高 20.6 厘米[2]。殷代晚期偏晚。

标本三　长安张家坡 M16:2(图三·三〇:10),高菌状柱,三足外撇,足形较宽,腹较深,同上比例数约 1.6,通高 21.3 厘米[3]。西周早期。

Ⅳ式　形近Ⅲ式标本三,但柱离流折较远,已约位于流折与鋬上部口沿的中间。

标本　宝鸡茹家庄桥梁厂西周墓出土爵(图三·三一:1),高伞状柱,腹较浅,同上比例数约1.45,通高 22 厘米[4]。约西周早期。

Ⅴ式　柱已靠近或已立于鋬上部之口沿。

标本一　长安普渡村 M2:28(图三·三一:2),伞状柱帽,腹较浅,三足外撇,其形短而宽呈刀片形,同上比例数约 1.42,通高 25.5 厘米[5]。西周中期。

标本二　扶风庄白 H1:92 痶爵(图三·三一:3),伞状柱,深腹,刀片状足外撇。通高 20.9 厘米[6]。约西周中期晚叶或西周晚期初叶。

Dc 型　卵形腹,最大径在腹中部。分三式:

Ⅰ式　柱立于流折上,短尾。

标本　河南灵宝涧口王家湾出土爵(图三·三一:4),柱较高作菌状,通高 20.3 厘米[7]。约殷代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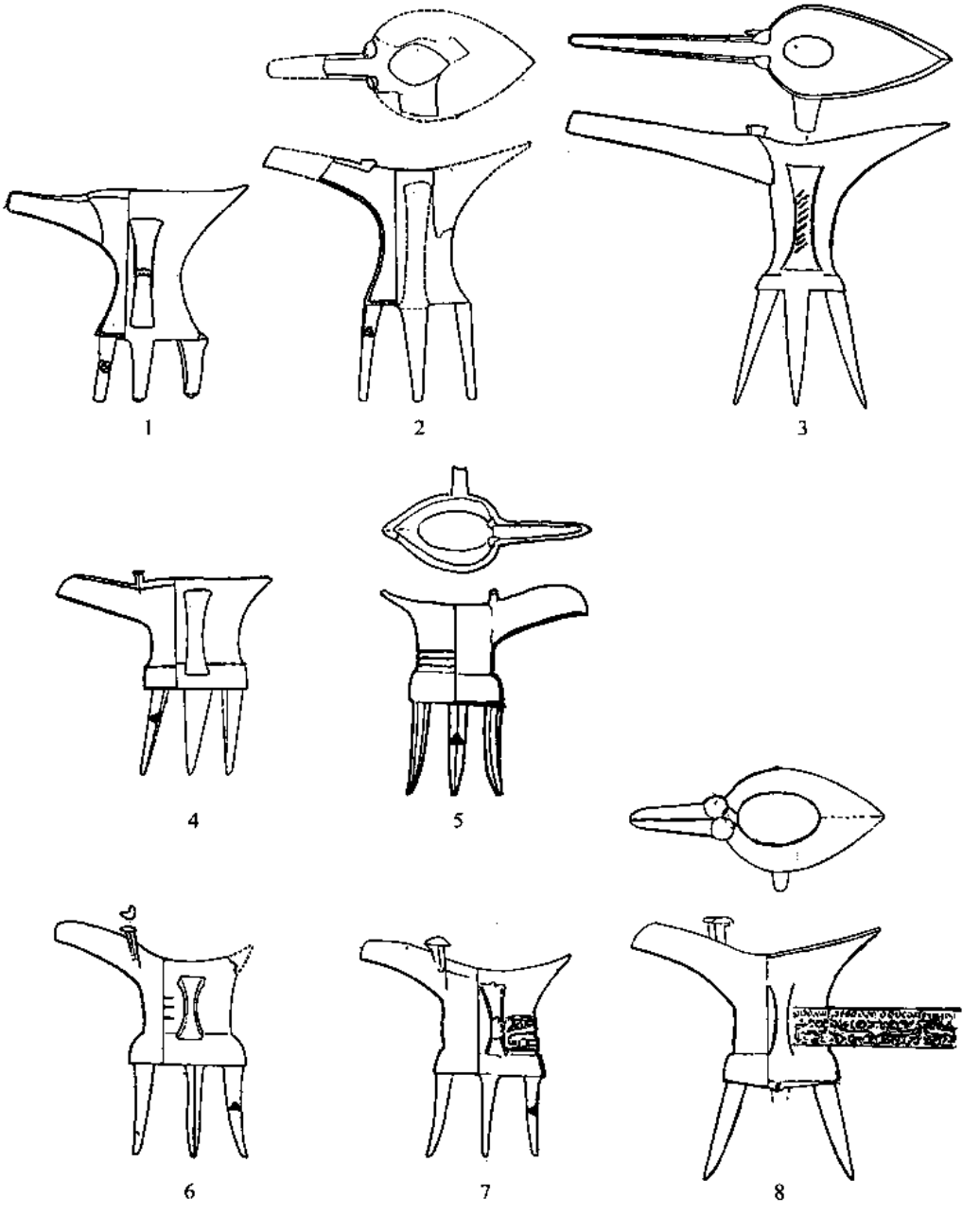
Ⅱ式　柱立于口沿上近流折处。

标本　《贞吉》中 26 亚吴爵(图三·三一:5)。约殷代中晚期。

Ⅲ式　柱立于口沿上离流折稍远处。

标本　陕西耀县丁家沟出土爵(图三·三一:6),高菌状柱。通高 19 厘米[8]。西周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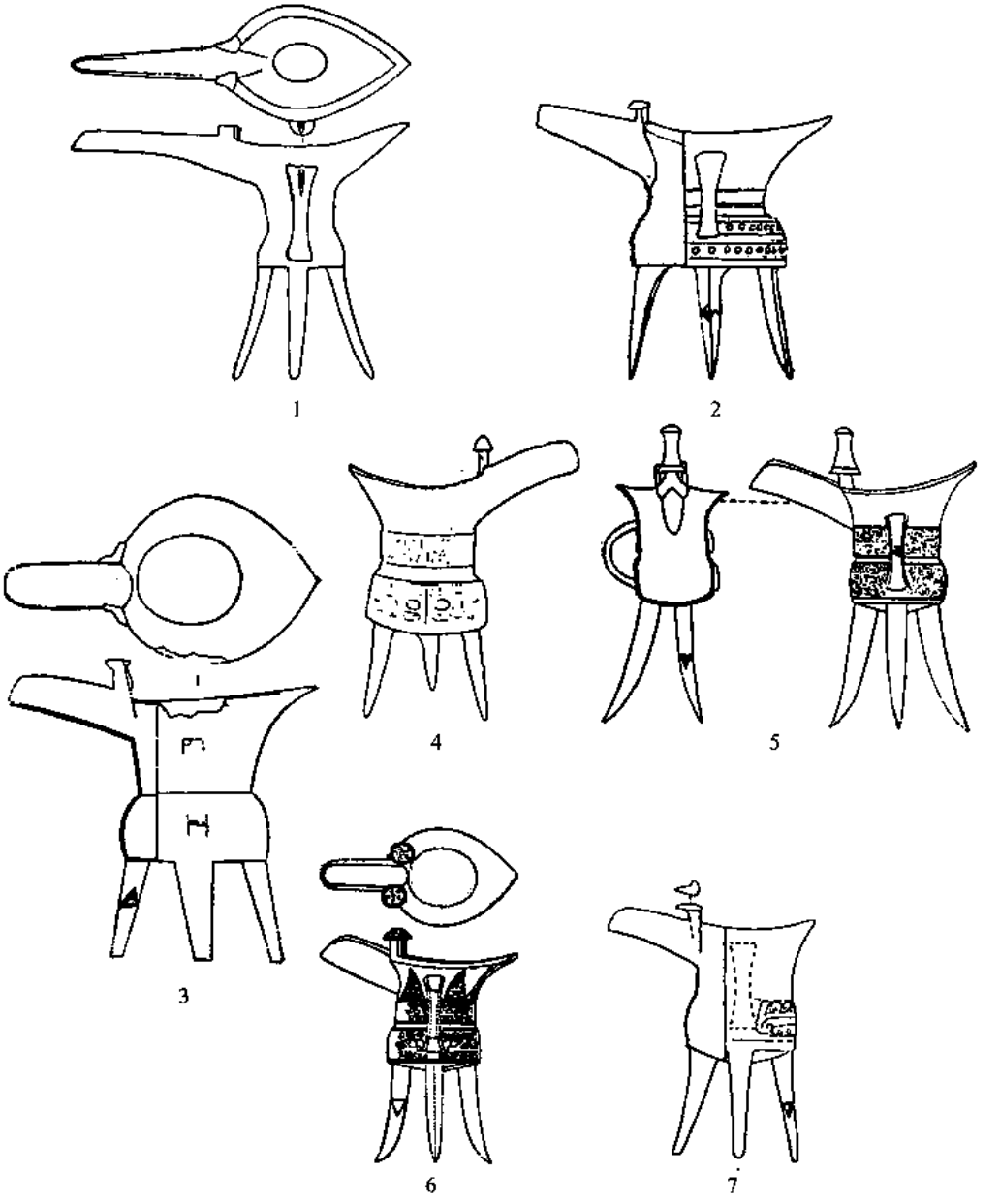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七五、图七一: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2 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〇四、图七四: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4] 宝鸡市博物馆(王光永):《宝鸡市茹家庄发现西周早期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 年创刊号。
[5]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考古学报》第八册。
[6]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3 期。
[7] 河南省博物馆、灵宝县文化馆:《河南灵宝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1979 年 1 期。按:据是文,此爵"流根立二伞状柱",从图版观之是本书所言菌状柱。
[8] 贺梓城:《耀县发现一批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 11 期。



图三·二八　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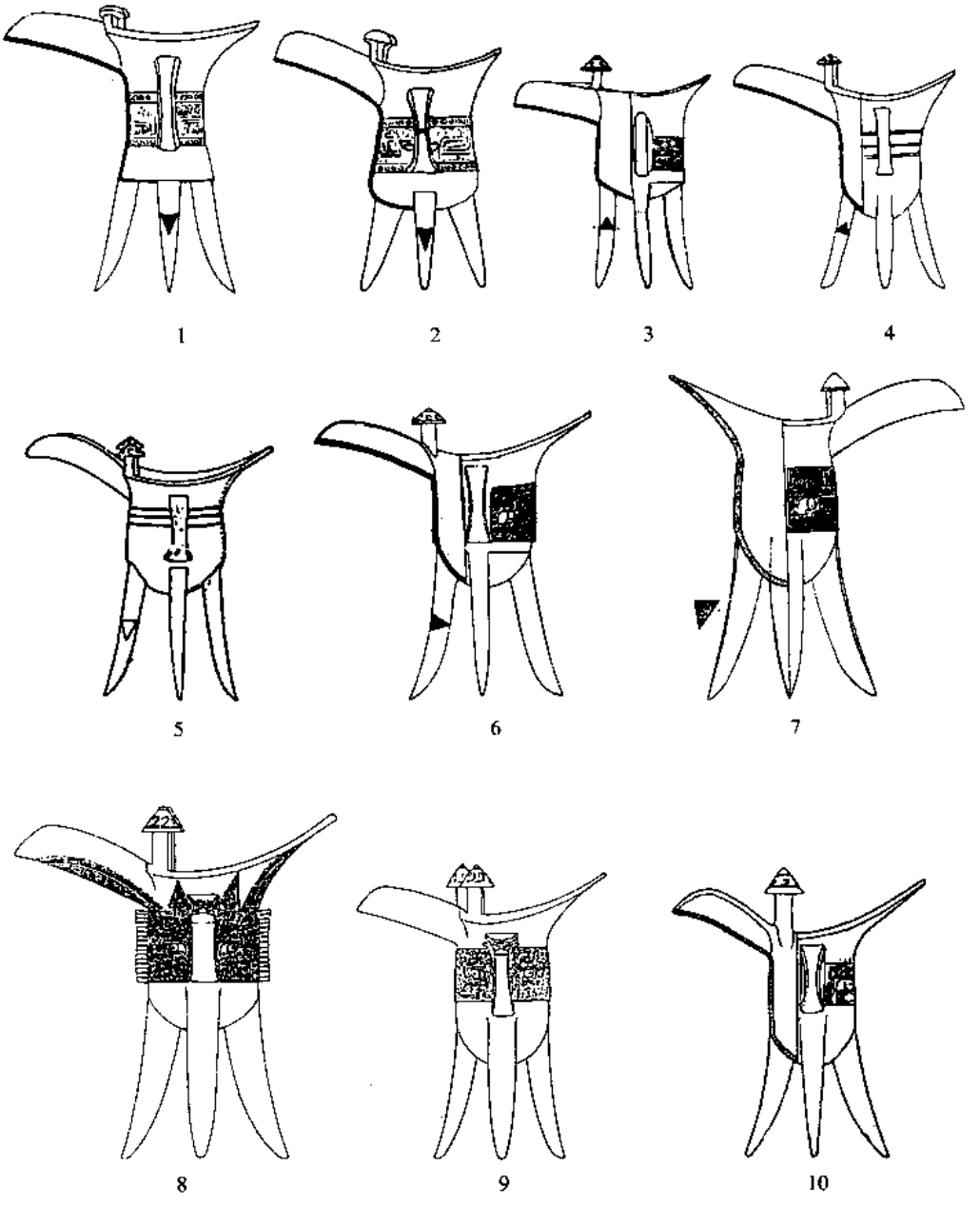
1. 二里头遗址八区 T22③:6　2. 二里头遗址四区出土爵　3. 二里头遗址六区 M11:1　4. 荥阳西史村 M2:1　5. 郑州东里路黄河医院 C8M32:1　6. 郑州铭功路 M2:22　7. 郑州铭功路 M2:21　8. 二里冈商业局仓库出土爵

(1、2. A 型　3. Ba 型Ⅰ式　4. Ba 型Ⅱ式　5、6. Ba 型Ⅲ式　7. Ba 型Ⅳ式　8. Ba 型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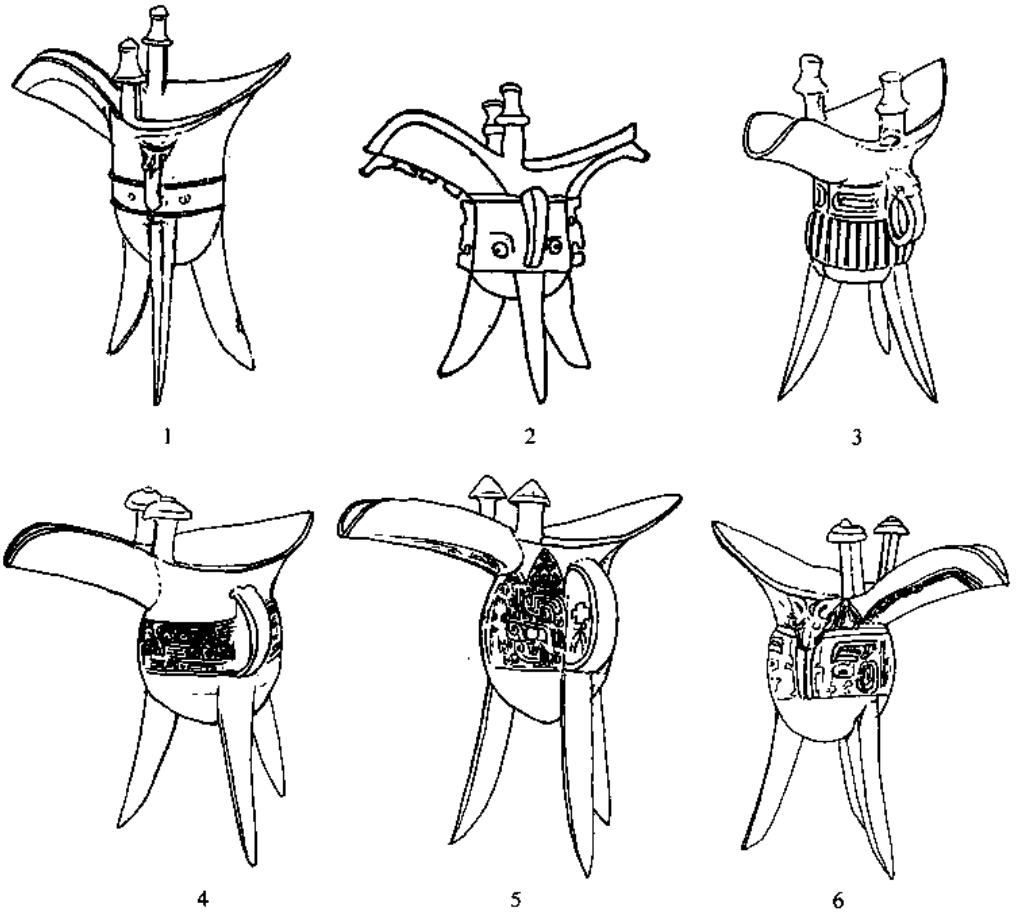
图三·二九　爵(二)

1. 二里头遗址六区 M9:2　2. 登封王城岗 T245M49:2　3. 郑州北二七路 M4:1　4. 郑州白家庄 M3:1　5. 安阳小屯 M232:R2021　6. 安阳小屯 M238:R2024　7. 郑州铭功路 M4:1
(1. Bb 型Ⅰ式　2、3. Bb 型Ⅱ式　4. Bb 型Ⅲ式　5、6. Bb 型Ⅳ式　7. Bc 型)



图三·三〇　爵(三)

1. 安阳小屯 M333:R2030　2. 安阳小屯 M333:R2031　3. 安阳小屯 M388:R2033　4. 安阳小屯 M333:R2034　5. 安阳小屯 M238:R2025　6. 59 武官北地 M1:6　7. 安阳小屯 M17:6　8. 殷墟西区 M907:2 日辛共爵　9. 殷墟西区 M1125:2　10. 长安张家坡 M16:2
(1. Ca 型　2. Cb 型　3. Da 型　4. Db 型Ⅰ式　5—7. Db 型Ⅱ式　8—10. Db 型Ⅲ式)



图三·三一　爵(四)

1. 宝鸡茹家庄桥梁厂西周墓出土爵　2. 长安普渡村 M2:28　3. 扶风庄白 H1:92 疯爵
4. 河南灵宝洞口王家湾出土爵　5.《贞吉》中 26 亚吴爵　6. 耀县丁家沟出土爵
(1. Db 型Ⅳ式　2、3 Db 型Ⅴ式　4. Dc 型Ⅰ式　5. Dc 型Ⅱ式　6. Dc 型Ⅲ式)

2. 角(附牛角形器)

旧通称为"角"的青铜器与上述平底或卵底的爵自口部以下形制相同,大小亦相仿,所不同者,一是没有柱,二是口缘两端皆作爵尾形状,不似爵有流尾之别。多有盖,盖顶有提手。角的用途,容庚认为:"其下有三足,且常有盖,便于置火上以温酒,故与爵同为煮酒器。"[1]惟其与爵在具体用途上的差别尚难确知。1990 年秋考古所安阳队在安阳西北郭家庄发掘中型墓 M160(简报见《考古》1991 年 5 期),出土青铜礼器四十件,其中

[1]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有十觚、十角，而未出爵，可见是以角代爵。由此观之，在当时角与爵的功用似近同。

宋人《博古图录》已称此类形制的铜器为"角"，可能是因其口缘两端左右对称呈爵尾形颇似两角，故以典籍所见"角"为之名。此种三足的铜角多属殷代，较晚者亦不晚于西周早期，以后未见。《周礼·考工记·梓人》贾公彦疏引《韩诗说》曰："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觯，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礼记·礼器》："有以小为贵者。宗庙之祭，……尊者举觯，卑者举角。"郑玄注："四升曰角。"此种不同文献所言之角容量颇大，似与上述宋以来所称之铜角的容量不合，当是另一类酒器。由此亦可见宋人定名为角的铜器其名未必恰当，惟此名沿用已久，约定俗成，故不妨仍以传统名称称之。

此种三足形角之器形，按其底部形制分成三型：

A 型　平底，束腰，下腹部外鼓，与腰部形成明显的折棱，三棱形尖足。

标本　《劫掠》A397（**图三·三二:1**），通高 15、宽 11.5 厘米，约二里冈上层二期。此器鋬下有铭文"父甲"（《劫掠》R212），是少数二里冈期有铭铜器之一。

B 型　圜凸底，或称卵底。分二亚型：

Ba 型　筒形腹。即腹深而直壁。

标本一　龚叡角（**图三·三二:2**），通高 19.5 厘米[1]。约殷代晚期。

标本二　1966 年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出土史速角（**图三·三二:3**），有盖，盖顶作半环钮，三足呈扁刀片形，通高 22.4 厘米[2]。西周早期。

Bb 型　卵形腹。深腹，腹壁圆曲中腹鼓出，束颈。

标本一　《通考》图版四四四祖癸角（**图三·三二:4**），通高 18.3 厘米，约属殷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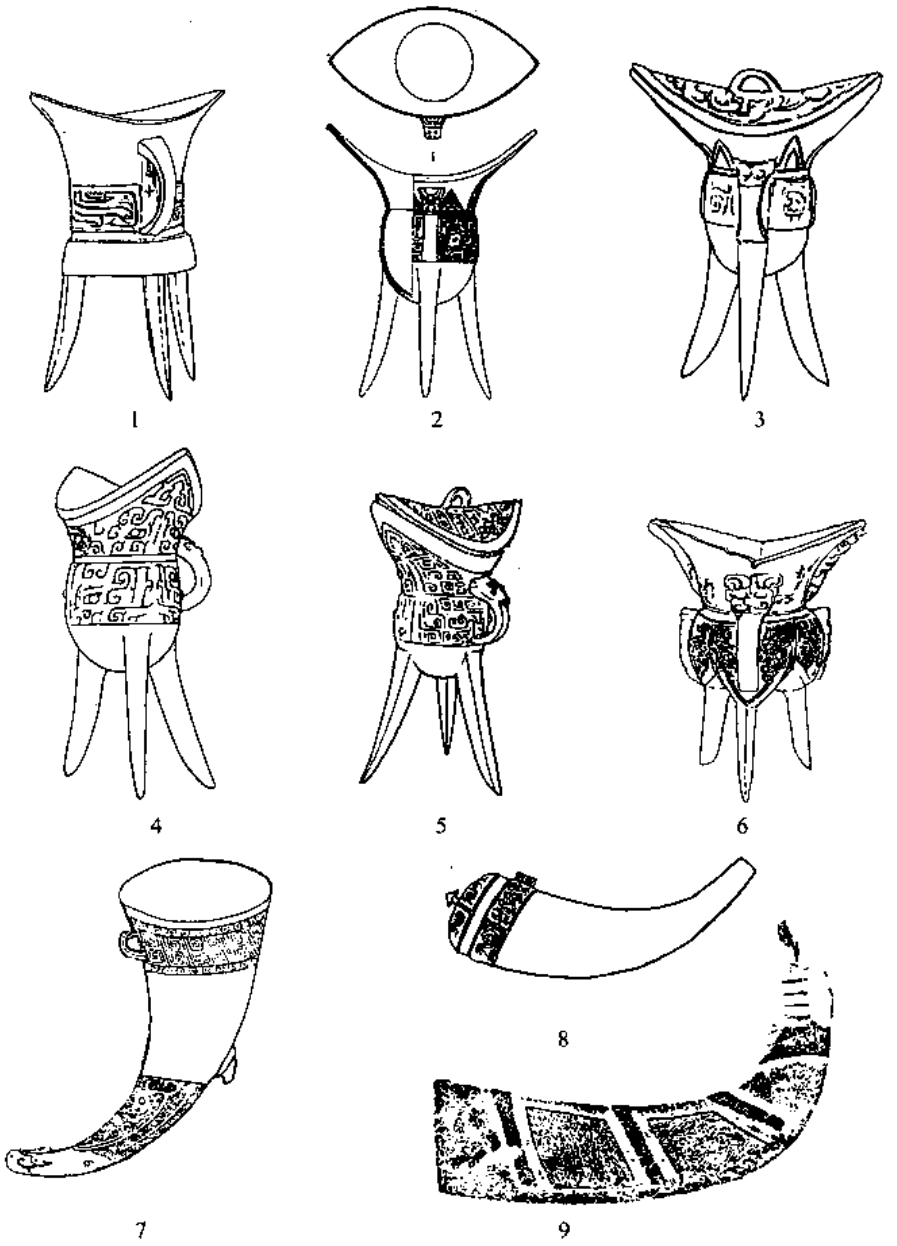
标本二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19（**图三·三二:5**），有盖，盖顶有半环形钮，高 23 厘米，以雷纹为地纹[3]。西周早期。

C 型　分裆。

标本　《通考》图版四五一（**图三·三二:6**），通高 20.3 厘米。约属殷代。

以上是传统旧称之角，但商周铜器中另有一类形制与之相异而外形颇似牛角之铜器。如 1934 年秋至 1935 年秋前中央研究院发掘的安阳侯家庄西北冈 M1022 曾出一牛角形器，有盖，器口有一贯耳，可以系绳悬挂，通高 36 厘米（**图三·三二:8**）[4]，1954 年江苏丹徒县烟墩山亦出仿牛角形的铜器一件（**图三·三二:9**）[5]。现代学者们多指出，此

[1] 程长新、曲得龙、姜东方：《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 年 9 期。
[2] 长水：《岐山贺家村山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2 年 6 期。
[3]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4] 陈梦家：《殷代铜器》图版拾叁、图十七，《考古学报》第七册。
[5]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古代青铜器》图版六，《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5 期。



图三·三二　角(附牛角形器)

1.《劫掠》A397　2. 龚叡角　3. 1966 年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出土史速角　4.《通考》图版四四四祖癸角　5.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19　6.《通考》图版四五一　7.《西清续鉴》甲十二:十七　8. 安阳侯家庄西北岗 M1022 出土牛角形器　9. 丹徒烟墩山仿牛角形铜器
(1. A 型　2、3. Ba 型　4、5. Bb 型　6. C 型)

种角形铜器才是真正的角，名实相合[1]。此类牛角形器除以上两处出土器外，《西清续鉴》甲十二：十七著录有两件同形的角形器（**图三·三二：7**）惟失盖。先秦典籍中称为兕觥的酒器，形同兕牛角，或可能是角的异称（详下文"觥"）。

3. 斝

现通称为斝的青铜器形状有与爵相似处，如有三足一鋬，敞口，口部亦多立有两柱。与爵不同处是斝无流、尾，且体形较一般的爵为大。此外李济曾指出，爵的两柱脚联线与鋬弓抛出的方向是平行的，而斝的两柱脚联线与鋬弓抛出的方向成 T 字形[2]。始见于二里头文化期。流行于商至西周早期，尔后即不见。

斝之名称非铜器自名，亦是宋人所定，始见于《博古图录》，但并未言其根据。《周礼》、《仪礼》均见有"斝"之名，并讲到以斝为实用礼器，然宋代以来通称为斝的铜器既不见于西周早期后，即使宋人定名为斝本于东周礼书，说其即礼书所言之斝也是缺乏根据的。

殷墟卜辞中有字作（《合集》19791）形，从字形看，有双柱，有足（卜辞三足器形多省作两足，如鼎或作），而无流，与上述所谓"斝"形制特征同。罗振玉曾提出卜辞有字，《说文解字》斝从冂乃由而讹，从斗殆由转讹。他并指出，《韩诗说》诸饮器有散无斝，今传出古饮器有斝无散，且古散字作与卜辞字形似，故诸经中散字疑皆斝字之讹[3]。王国维更博引礼经文献补充罗振玉之说[4]。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以及《殷周青铜器通论》皆引罗氏之说。按：罗氏之说虽不无道理，但仍多有可商榷之处，如上引甲骨文字中等形，虽有可能是宋以来通称为斝的器形之象形，但斝字是否即如罗氏所言由形讹变而来，其演变过程缺环较多，难以肯定。加之上面讲到，东周诸礼经中的"斝"未必即是宋以来通称斝的这种形制的青铜器，所以罗说尚不能视为定论。

综上述，宋以来即通称为斝的青铜器，其本名不清，在没有新资料发现足以说明其本名以前，仍不妨沿用斝为其名。斝是三足器，且三足多中空，故容庚以为其用途亦是用以温酒，与角、爵同[5]。言之是温酒器亦可征之于出土的实物资料，出土斝中，外底多有烟熏痕迹，内里有白色水锈，如下引郑州东里路 C8M32：2 号斝、郑州白家庄 M3：4 号

[1]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 1984 年。郭宝钧：《殷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2] 李济：《斝的形制及其原始》，《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十九本上册 1969 年 1 月。
[3] 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
[4] 王国维：《说斝》，收入《观堂集林》卷三，中华书局 1959 年 6 月版。
[5]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45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斝等,说明斝确是用以受热温酒的酒器。

斝的主要器形,按其腹底形制可分三型:

A 型　腹作杯形,皆敞口束腰,下腹部外鼓,平底或微圜,按足部形制又可分为二亚型:

Aa 型　瘦长空心袋足。分二式:

Ⅰ式　束腰,下腹部圆鼓,底微圜,二矮柱,柱顶作半月形。

标本一　二里头 V 区 M1:2(**图三·三三:1**),双矮柱微内倾,立于口沿上与鋬相对的一侧,柱顶作三角形,通高 26.8 厘米[1]。属二里头文化四期。

标本二　登封王城岗 WT245M49:1(**图三·三三:2**),通高 23.2 厘米[2]。

Ⅱ式　束腰。下腹部骤然外鼓,与上腹部于腰际形成明显折棱。双矮柱偏在与鋬对应的口沿一侧,扁平近圆形柱帽。

标本　郑州白家庄 M3:4(**图三·三三:3**),通高 25 厘米[3]。二里冈上层二期。

Ab 型　锥形空足,断面近三角形或扇形,双矮菌状柱。分四式:

Ⅰ式　细腰,腹壁圆曲,双三棱锥形矮柱偏在与鋬对应的口沿一侧。

标本　二里头六区 M9:1(**图三·三三:4**)长足,通高 30.5 厘米[4]。二里头文化四期。

Ⅱ式　腰较粗,下腹部与上腹间折棱不明显。双柱偏在口沿与鋬对应的一侧。

标本　郑州东里路黄河医院 C8M32:2(**图三·三三:5**),足较短,腰际二弦纹,通高 24.5 厘米[5]。约二里冈下层二期。

Ⅲ式　腰较细,下腹与上腹间于腰间形成明显折棱,下腹壁呈倾垂形,双柱偏在口沿与鋬对应的一侧。

标本　郑州白家庄 M3:6(**图三·三三:6**),腰部有饕餮纹一周,下腹部有涡纹一周,通高 26 厘米[6]。二里冈上层二期。

Ⅳ式　下腹部较短,下腹壁近直,双柱对立位置已接近直径线,余近Ⅱ式。

标本　安阳小屯 M232:R2038(**图三·三三:7**),饕餮纹于上腹、下腹作双层分布,通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新的铜器》,《考古》1991 年 12 期。

[2][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 1992 年 1 月。

[3]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10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4 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几座墓葬》,《考古》1986 年 1 期。

[5]　杨育彬、赵灵芝、孙建国、郭培育:《近年来在郑州新发现的商代青铜器》,《中原文物》1981 年 2 期。

高30.7厘米[1]。殷代早期。

B型　圜底。分四亚型：

Ba型　腹部周壁形制近于Aa型，但足部不作袋足，分二式：

Ⅰ式　底微凸，下腹部呈倾垂状（或称覆钵形），矮菌状柱偏立于口沿上与鋬对应的一侧。三棱形空足或半空足。

标本　郑州铭功路M2:20（图三·三三:8），三棱形空足，腰部有三弦纹。通高20厘米[2]。二里冈上层二期。

Ⅱ式　圆凸底，下腹壁略鼓，高长方形柱，菌状柱帽，柱顶面作涡纹，双柱对立位置近直径线，足断面呈[illegible]形，俗称"丁字形"。

标本　安阳小屯M331:R2043（图三·三三:9），饕餮纹仍作双层分布，通高约38.5厘米[3]。殷代中期。

Bb型　圆深腹，高直颈，双柱于口沿上近直径线位置对立。分二式：

Ⅰ式　腹壁近直。李济称此种罍器身为"大肚高颈瓶形"[4]。

标本　《古铜器形态的考古学研究》图二八:6（图三·三三:10）。菌状柱，兽头鋬，三断面作丁字形的尖足外撇。属殷代。

Ⅱ式　颈较Ⅰ式短，高长方形柱，菌状柱帽，下腹略鼓，底稍平，三柱足竖立，素鋬。

标本　洛阳北瑶西周墓出土罍（图三·三三:11），通高18厘米[5]。西周早期。

Bc型　簋形腹，腹较浅，侈口，束颈。形近于上述A型簋中无耳簋。双柱于口沿上近直径线位置对立。分二式：

Ⅰ式　三棱形锥足。

标本一　武官村北地M1:4（图三·三四:1），双伞形柱，通高26.3厘米[6]。

标本二　安阳小屯M18:17子渔罍（图三·三四:2），无柱，兽头鋬，通高26.8厘米[7]。以上皆殷代中期。

Ⅱ式　丁字形尖足。

[1]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补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年。

[2]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墓》，《文物》1965年10期。

[3]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0年。

[4] 李济：《罍的形制及其原始》，《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十九本上册1969年1月。

[5]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瑶西周墓清理记》，《考古》1972年2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图三:4，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一五八、图五四:2，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标本　殷墟西区 M198:6(图三·三四:3),长方形柱,菌状柱帽,牛头鋬,通高 20.6 厘米[1]。殷代晚期。

Bd 型　圆角长方形腹。

标本　安阳小屯 M238:R2040(图三·三四:4),圜腹较浅,侈口,束颈,底微圜,丁字形足。双菌状柱于两短边上近长径线位置对立,通高 15.2 厘米[2]。殷代早期。

C 型　腹底近鬲,即腹足不分。分三亚型:

Ca 型　分裆,口与颈截面作圆形,分三式:

Ⅰ式　高锥形足跟。

标本一　新郑望京楼出土罍(图三·三四:5),敞口,无柱,高直颈,高领,鼓腹,腹即三深袋足,口沿稍残,通高 21.5 厘米[3]。约二里冈上层一期。

标本二　郑州二里冈商业局仓库商墓出土罍(图三·三四:6),腹身近标本一,惟有双矮菌状柱,偏在口沿上与鋬对应的一侧,柱顶饰涡纹,口约似桃形,通高 21.4 厘米[4],二里冈上层期。

Ⅱ式　柱形足跟。

标本一　殷墟西区 M875:5(图三·三四:7),撇口,高直颈,无高领,双菌状柱较高,于口沿上近直径线位置对立,浅袋足。通高 33 厘米[5]。殷代早期偏早。

标本二　龚叡罍(图三·三四:8),腹身近标本一,惟无柱,通高 17 厘米[6]。殷代晚期。

标本三　殷墟西区 M1713:51(图三·三四:9),形近标本一,但颈部较短,袋足更浅,柱形足跟与柱皆较高,通高 19.6 厘米[7]。殷代晚期偏晚。按:此Ⅱ式与Ⅰ式间有缺环,待补。

Ⅲ式　足跟近蹄形。

标本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20 鲁罍(图三·三四:10),腹身形近Ⅱ式,方柱,伞状帽。通高 32.5 厘米[8]。西周早期。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七〇:7、图八五: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2]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西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3] 新郑县文化馆:《河南新郑县望京楼出土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81 年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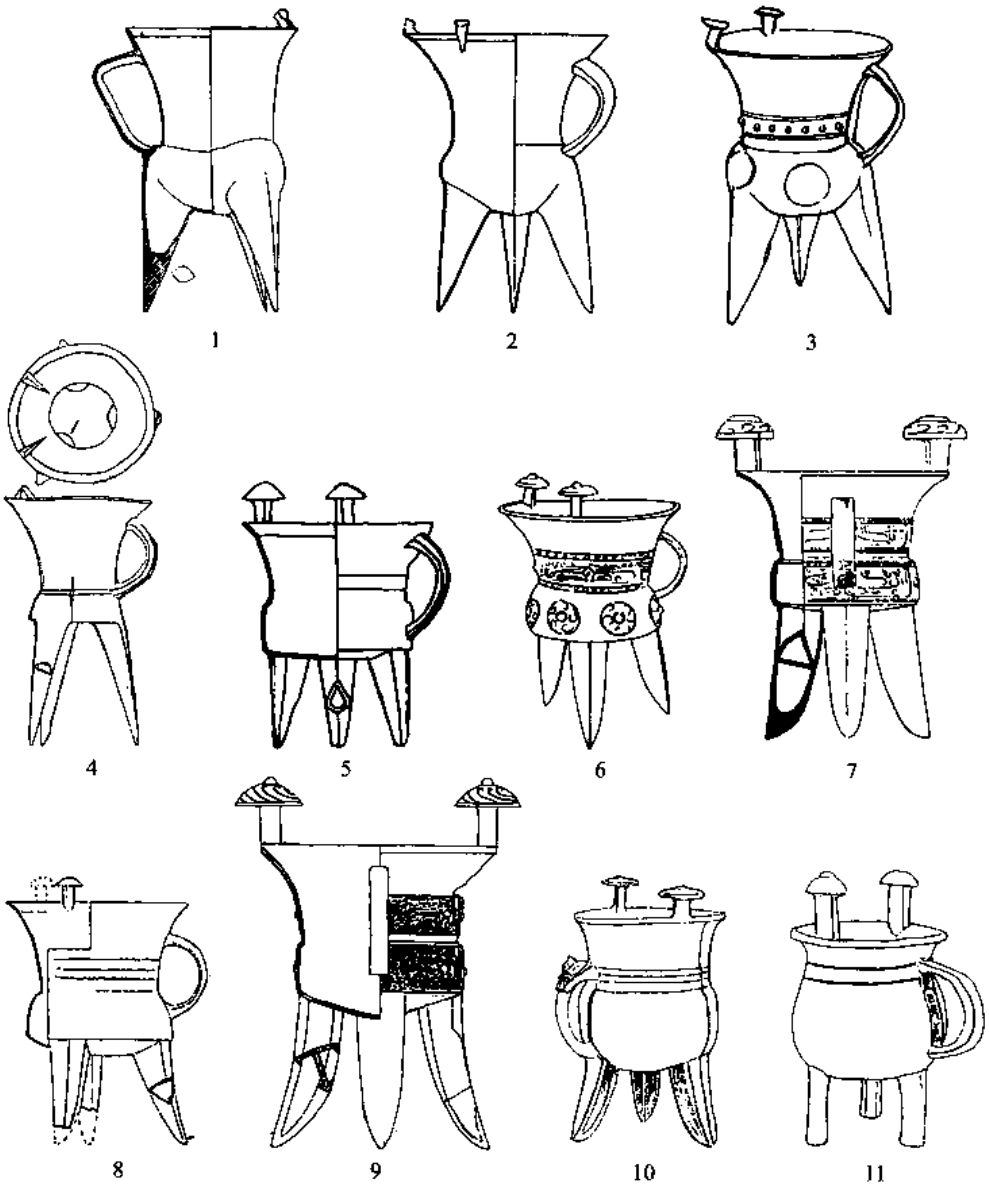
[4] 王彦民、赵清:《郑州二里冈发掘一座商代墓》,《中原文物》1982 年 4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一九一,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6] 程长新、曲得龙、姜东方:《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 年 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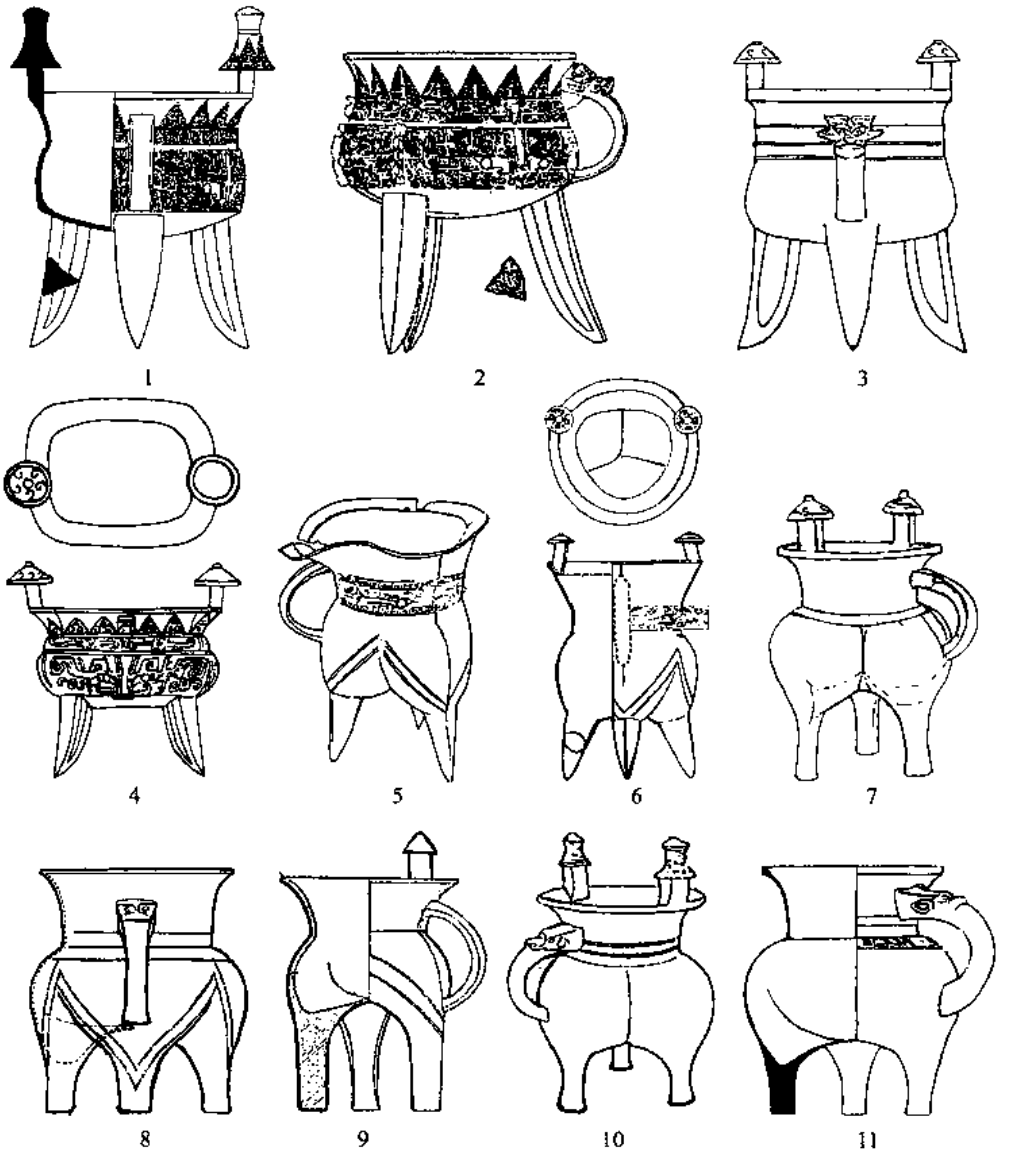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 8 期。

[8] 甘肃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图三·三三　鬶(一)

1. 二里头Ⅴ区 M1:2　2. 登封王城岗 WT245M49:1　3. 郑州白家庄 M3:4　4. 二里头Ⅵ区 M9:1　5. 郑州东里路黄河医院 C8M32:2　6. 郑州白家庄 M3:6　7. 安阳小屯 M232:R2038　8. 郑州铭功路 M2:20　9. 安阳小屯 M331:R2043　10.《古铜器形态的考古学研究》图二八:6　11. 洛阳北瑶西周墓出土鬶
(1、2. Aa 型Ⅰ式　3. Aa 型Ⅱ式　4. Ab 型Ⅰ式　5. Ab 型Ⅱ式　6. Ab 型Ⅲ式　7. Ab 型Ⅳ式　8. Ba 型Ⅰ式　9. Ba 型Ⅱ式　10. Bb 型Ⅰ式　11. Bb 型Ⅱ式)



图三·三四　斝(二)

1. 武官北地 M1:4　2. 安阳小屯 M18:17 子渔斝　3. 殷墟西区 M198:6　4. 安阳小屯 M238:R2040　5. 新郑望京楼出土斝　6. 郑州二里冈商业局仓库出土斝　7. 殷墟西区 M875:5　8. 裴敷斝　9. 殷墟西区 M1713:51　10.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20(爵斝)　11. 灵石旌介村 M1:27
(1、2. Bc 型Ⅰ式　3. Bc 型Ⅱ式　4. Bd 型　5、6. Ca 型Ⅰ式　7—9. Ca 型Ⅱ式　10. Ca 型Ⅲ式　11. Cc 型)

Cb 型　分裆，口、颈截面作方形。

标本　《善斋》六：六七，四足，圆柱形足跟。通高约 43.6 厘米。约西周早期。案：《善斋》此器图像纹饰不佳，铭文亦差，有可疑之处，附此仅供参考。

Cc 型　联裆。

标本　山西灵台旌介村 M1：27（图三·三四：11），侈口，无柱，高领，鼓腹，枕形足跟，通高 26.8 厘米[1]。殷代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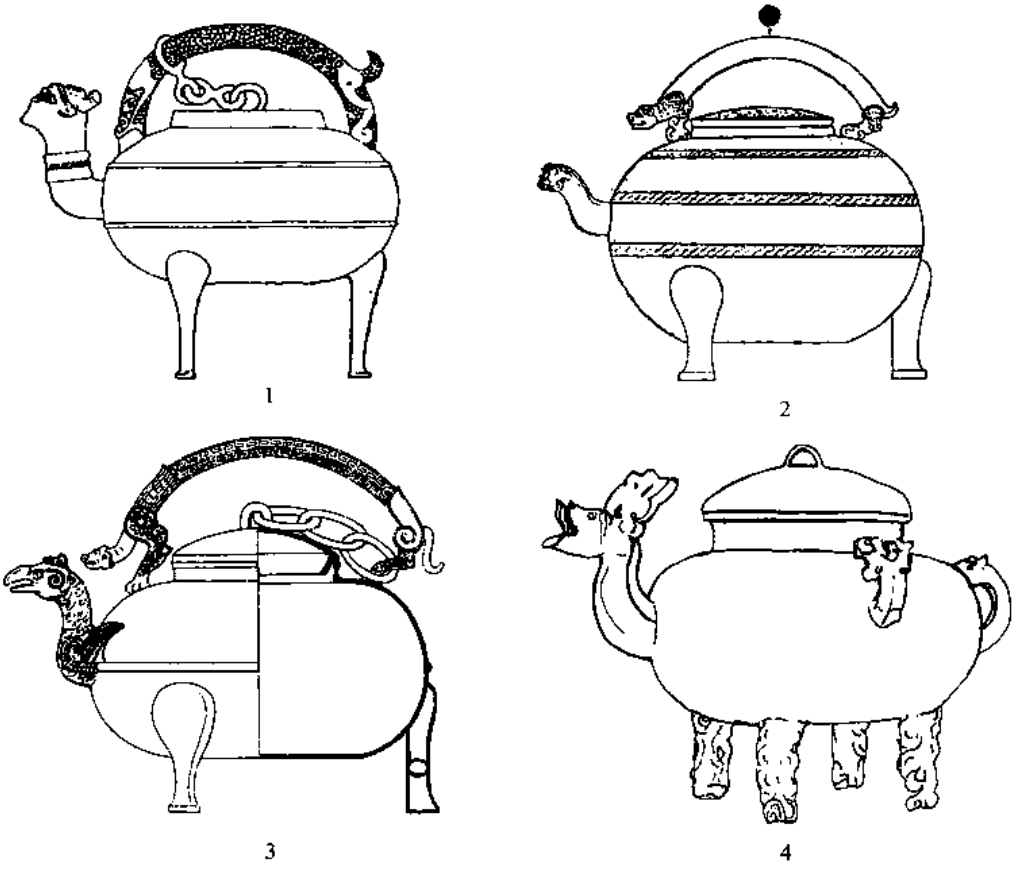
4. 镌

被现代学者称为镌的青铜器，其形制特征是：圆腹，扁体，小口，直颈，有盖，上腹部有流，曲喙，肩上有提梁，或以链索与盖相连，腹下作三或四蹄足。约始见于春秋晚期，多见于战国时期。此种器型，《博古图录》称为盉，容庚《商周彝器通考》认为将此称为盉与他盉之著盉名者不类，遂引《玉篇》所言"镌，温器有柄也，"并曰："忆汉富平侯家温酒镌其制似如此，故改称为镌以别于盉。其用乃以温酒。"容氏所言汉富平侯家温酒镌，其形未得见。1967 年太原市东南郊东太堡砖厂附近曾出土一件西汉铜器，铭文自名曰"镌"，其形亦为圆腹，侧视近椭圆形有盖，腹下三蹄足，上腹部有流，曲喙，惟无提梁而于腹侧伸出一长柄，柄中空方銎，其方向与流伸出方向成直角，除无梁有柄这一点外，余皆与上述容氏所命名之镌相同[2]，故容氏将此种形制的铜器定名为镌是可行的。东太堡所出西汉之镌有柄，与《玉篇》所言镌形同。

镌之用途，容庚已指出是温酒之器。由典籍看，镌还可用来煮郁金以和于鬯酒。《周礼·春官·郁人》："凡祭祀宾客之祼事，和郁鬯以实彝而陈之。"郑玄注曰："筑郁金煮之以和鬯酒。郑司农云：'郁，草名，十叶为贯，百二十贯为筑，以煮之镌中，停于祭前。'"贾公彦疏曰："云'以煮之镌中，停于祭前'者，此似直煮郁停之，无鬯酒者，文略，其实和鬯酒也。"郑司农系东汉人，其时距东周与西汉均远较今日为近，所言镌之为煮郁金草和于鬯酒中之用途当非无稽之说。1980 年江苏吴县枫桥何山春秋晚期墓出土镌一，其铭曰："楚叔之孙途为之盉"[3]，其自名为盉，或当与其以郁金草调和酒味的用途有关。

镌的形制与通称为盉的器型多有共同处，如皆腹侧有流，三或四足，故宋以来学者亦多径称之为盉，上举吴县何山出土镌既自名为盉，说明春秋晚期乃至战国时，与汉代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 年 11 期。
[2] 山西省文物管理工作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东太堡出土的汉代铜器》，《文物》1962 年 4、5 期。
[3] 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县何山东周墓》，《文物》1984 年 5 期。



图三·三五　镈

1. 山西长治分水岭 M269:28　2. 山西长子牛家坡 M7:22　3. 山西长治分水岭 M36:3
4. 河南潢川上油冈老李店磨盘山出土镈
(1. A 型Ⅰ式　2. A 型Ⅱ式　3. A 型Ⅲ式　4. B 型)

称作"镈"者形制近同的这类酒器以"盉"为称,至汉代统称为"镈"。本书采用容庚氏说法,将此类酒器称"镈"是为了与春秋晚期以前名为"盉"的水器相区别。但名盉之器在春秋晚期以前的用途主要是作水器(盥洗与温水,详下文"盉"),而汉以前自名为盉的镈是否可作水器,目前尚难确知,故至少可以认为其主要用途是作酒器使用。由考古发掘资料可知,东周墓葬中,有镈墓中多有成组盘匜,如长治分水岭 M270、辉县琉璃阁 M80、曲阜鲁故城 M58、吴县枫桥何山东周墓、淅川下寺楚墓 M1、信阳长台关楚墓等。此与盉、匜常互代的情况不同,所以镈未必作水器用。这样看来,仍有必要立镈为一独立器类,以区别于通称之盉。此外,镈虽与盉在形制上有共同之处,但春秋早期后盉即甚罕见,且有提梁的盉亦仅见于商代晚期(详下文"盉"),所以镈的器型是否还直接导

源于盉，尚需进一步研究。镳的器形大致可分两型：

A型　三足。可分三式：

Ⅰ式　腹较浅，侧视呈椭圆形，足较细长。

标本　山西长治分水岭M269:28（图三·三五:1），通高23厘米，曲喙，腹深与腹最大径的比例数为0.63[1]。春秋晚期。

Ⅱ式　腹较深，平底，侧视呈扁鼓形，足较短。

标本　山西长子牛家坡M7:22（图三·三五:2），短流，曲喙，流口位置较低，通高20.4厘米，同上比例数约0.69[2]。战国早期。

Ⅲ式　腹形近Ⅱ式，但较宽扁。

标本　长治分水岭M36:3（图三·三五:3），通高23.4厘米[3]，同上比例数约为0.62。战国晚期。

以上是中原三足镳。楚式镳足部至战国时愈长，与楚鼎形制变化规律近同，不同于中原。详本书第十三章。

B型　四足。

标本　河南潢川上油岗老李店磨盘山出土镳（图三·三五:4），有鋬，四足较高，通高16.5厘米[4]。春秋早期黄国器。

（二）盛酒器

1. 尊（附鸟兽形尊）

现时通称为尊的青铜器之一般器型在形制上的共同特征是：侈口，腹部粗而鼓张，高圈足，形体较宽，但此种器型于铭文中无以"尊"为其专名之例。青铜器铭中凡作为器名之"尊"（原字形作"𣪘"）皆与称"彝"同，属于酒、食器等类礼器的共名，王国维称之为"大共名"[5]。先秦礼经中所见之"尊"则是酒器的共名[6]。以尊作为具体器类名，约始于北宋。目前所存成书年代最早的宋人著作《考古图》已以尊为具体器类名，然其编在卷四中称为尊之三器，两件实是壶（中朝事后中尊、象尊），一件实为簋（圜乳方丈

[1]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M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年4期。
[3]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
[4] 信阳地区文管会、潢川县文化馆：《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年1期。
[5] 王国维：《说彝》，收入《观堂集林》卷三。
[6] 马衡：《中国金石学概要上》，收入《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华书局1977年。

尊),还非现时所称之尊,而现时所称尊之器型,在此书中被称为"彝"。至稍后宣和年间成书的《博古图录》即已不同,其卷六、七所收"尊"多数已与现时称为尊的青铜器器形相合(包括一部分所谓鸟兽尊,详下文),所以尊作为专名的拟定,从目前所见资料看,可以认为是始自《博古图录》。但《博古图录》中"尊"的器形标准亦还不够严格,也有混淆之处,如卷六中的商兄丁尊、周召公尊等实是觯,周高克尊(即《考古图》的中朝事后中尊)实是壶(伯克壶),卷七中的周三兽饕餮尊实是罍。由此可见《博古图录》所定"尊"之器名,严格地说还是一类盛酒器的总称,即王国维所言小共名[1],还不是一种器类之专名。

1941 年容庚于《商周彝器通考》中指出,宋人所谓觯、觚、壶、罍等,"余初以尊之类觯觚壶罍者归之觯觚壶罍,而以牺象诸尊当专名之尊。然尊之名既已习称,改定为觚觯,终嫌无别。故今于似觚觯而巨者,仍称为尊焉"。这样,即将"尊"名落实到现时通称为尊的这一种类上,而将觚、觯、壶、罍等排除在"尊"外,最终使"尊"成为单一器类之专称。

尊的用途,自宋以来即定为盛酒器,学者无异议。从考古发掘资料看,在中原与关中地区,尊作为随葬礼器往往与卣或方彝相配,流行于商代前期偏晚至西周中期。

尊字在金文中作(或作,加阜旁说明此字本为崇高之义)。其字形象双手捧酉,已是会意字,而酉字字形实与商代陶质大口有肩尊,及铜大口折肩尊相近,所以学者或有认为现在我们称为尊之器在商代时实应称为酉[2]。酉是酒器,古文字中酒初皆作酉,亦合于尊之用途,故此说不无道理,惟文献中无有以酉为容器之记载(此或可能与尊在西周中期后即于北方消失有关),且以上尊的定名历时已久,已为学界接受,故似不必再作更动。

尊之器形按其肩部形制可分为两类:

(1) **有肩尊**。折肩(或称方肩),肩较宽,束颈。分三型:

A 型　圆尊。即口、颈、腹、足横断面呈圆形。分二亚型:

Aa 型　有圈足,折肩明显。

Ⅰ式　口径小于肩径,肩斜宽。

标本　郑州白家庄 M3:9(**图三·三六:1**),圈足较矮,腹较深,通高 27.7 厘米[3]。二里冈上层二期。安阳小屯 M333:R2059 形制与此同,通高 27.6 厘米[4],殷代早期。

[1]　王国维:《说彝》,收入《观堂集林》卷三。

[2]　参见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一)第四章。

[3]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10 期。

[4]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又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称此器为高体方肩瓿形器。

Ⅱ式　口径略大于肩径。

标本　郑州向阳食品厂 H1:3(图三·三六:2),圈足较高,腹较深,腹壁圆曲向底部内收,曲率较大,肩部饰三个突出的牛首,通高37厘米,口径与肩径的比数约为1.13[1]。二里冈上层二期偏晚。

Ⅲ式　口径更大于肩径。

标本一　安阳小屯 M331:R2070(图三·三六:3),形近同于Ⅱ式,惟腹壁曲率较小,肩上亦突起三牛首,通高34.1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1.23[2]。殷代中期偏早。

标本二　安阳小屯 M18:4(图三·三六:4),形近同于标本一而颈略粗,通高20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1.24[3]。殷代中期偏晚。

Ⅳ式　口径与肩径比例数更大。

标本　安阳小屯 M18:13 子渔尊(图三·三六:5),形近Ⅲ式而圈足尤高,颈较细使体形较为瘦长,肩部亦有突起的牛首,通高36.7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1.53[4]。殷代中期偏晚。

Ab 型　无圈足,腹甚深,折肩不明显。

标本　扶风五郡西村出土五年琱生尊(J1:8,图三·三六:6)底微内凹。肩部饰重环纹一周,腹饰横行的素宽条连续折弧纹填以竖条纹底饰。通高31厘米[5]。西周晚期偏早。此型尊的形制与周原西周遗址中出土的陶大口尊很相似。

B 型　方尊。即口、颈、腹、足横断面呈方形。口径大于肩径,束颈,窄肩,均有扉棱。

标本一　殷墟小屯 M5:792 妇好方尊(图三·三七:1),腹较浅,矮圈足,器身粗短,口径与肩径比数约为1.48,通高43厘米[6]。

标本二　安阳小屯 M5:806 后嫫癸方尊(图三·三七:2),深腹,高圈足,器身瘦长,口径与肩径比数较大,约为1.7,通高55.6厘米[7]。以上皆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三　亚醜方尊(图三·三七:3),形近标本二,《通考》(图版五四九)著录,约殷代晚期。

[1] 河南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年3期。

[2]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0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五八,图五四:1,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五九,图五三,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5] 宝鸡市考古研究所、扶风县文化馆:《陕西扶风五郡西村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8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一八,图一三,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四三,图二四,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C 型　圆口而腹足皆方(俗称"天圆地方"),多通体饰扉棱。

标本一　麦方尊(**图三·三七:4**),通高 27 厘米,西周早期偏晚,《西清》(8.33)著录。

标本二　1963 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日己方尊(**图三·三七:5**),体形较矮粗,通高 29 厘米[1]。约西周早期偏晚。

(2) 无肩尊。皆筒形体,敞口,即口径大于腹、足径。分二型:

A 型　口部极度外张,呈大喇叭口形,中腰(即下腹)微鼓,器身略显瘦长。

标本一　安阳大司空村 M51:16(**图三·三八:1**),中腰鼓出部分较靠下,即腹较深,圈足较矮,中腰以上与中腰以下(即足)部分比例数约为 1.93,通高 31 厘米[2]。殷代晚期偏早。

标本二　殷墟西区 M1713:47(**图三·三八:2**),中腰鼓出部分略靠上,即腹略浅,圈足略高,同上比例数约1.75,通高 21 厘米[3]。殷代晚期偏晚。

标本三　殷墟西区 M2579:08(**图三·三八:3**),中腰鼓出部分更靠上,已接近器身中部,即腹较浅,圈足较高,腹身较细,通高 20.3 厘米,素面,明器[4]。殷代晚期偏晚。

B 型　口部外张程度不大,中腰外鼓,粗腹、足。分三亚型:

Ba 型　中腰微鼓。

标本一　殷墟西区 M93:1(**图三·三八:4**),中腰鼓出部分(即下腹)略靠下,圈足较矮,中腰以上与中腰以下部分比例数约为 1.96,通高 34.4 厘米[5]。同出 M93:2 形制、大小同。殷代晚期偏晚。

标本二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15(**图三·三八:5**),形近同于标本一而中腰鼓出部分略靠上,同上比例数约为 1.7,通高 26.5 厘米[6]。西周早期。

标本三　沣西沣河铁路桥西头 M15:4(**图三·三八:6**),中腰与圈足有四条扉棱,腹作圜底。同上比例数约为 1.6,通高 30.5 厘米[7]。西周早期偏早。

标本四　泾阳高家堡西周墓 M1 出土戈父戊尊(**M1:6,图三·三八:7**),通体四面有

[1] 梁星彭、冯孝堂:《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 年 8 期。

[2]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 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10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 8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二六,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一五,图七八:3,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6] 甘肃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工作队:《1984—1985 年沣西西周遗址、墓葬发掘报告》,《考古》1987 年 1 期。

扉棱，中腰饰团龙纹，通高31.5厘米[1]。西周早期偏早。

标本五　扶风庄白H1:11 商尊（图三·三八:8），通体四面有扉棱，通高30.4厘米[2]。西周早期偏晚。

Bb型　形近Ba型而中腰鼓张明显。

标本一　浚县辛村M60:5 隥尊（图三·三九:1），鼓起的中腰最大径处有凸棱，通高22.9厘米[3]。西周早期偏早。

标本二　景尊（图三·三九:2），通高21.3厘米。西周早期偏晚。《通考》（图版五四二）著录。

标本三　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墓地M163:36（图三·三九:3）圈底。中腰（即下腹部）饰两周长尾鸟纹。通高26厘米。西周中期偏晚[4]。

Bc型　器身下部鼓张，束颈，深腹，腹壁自颈向下圆转斜张，器身下部最大径处后向底部内收，矮圈足，体形矮粗。

标本一　彔尊（图三·三九:4），通高31.6厘米。《善斋》（礼三.九一）著录。西周中期偏早。

标本二　曲沃曲村晋国墓地M6081:86（图三·三九:5），体形较矮粗，下腹明显倾垂，圈足作斜坡状，底有阶状足跟。上腹与圈足四面有扉棱，下腹两侧有扉棱，下腹饰分解形式的饕餮纹，圈足与上腹下部作蛇纹，口缘下饰填以龙纹的蕉叶纹。通高22.4厘米[5]。约西周中期偏早。

标本三　扶风庄白H1:1 丰尊（图三·三九:6），腹极倾垂，最大径已近腹底，腹饰对称的垂冠大鸟纹，通高16.8厘米[6]。西周中期偏早约穆王时。

以上A型与Ba、Bb型通常被称为粗体觚式尊。

中原与今陕西关中地区在西周中期以后，尊即已不见，但在汉淮流域与江南地区春秋时期仍有尊存在。详见下文第十二章。

鸟兽形尊

鸟兽形尊之"尊"与以上作为器物专名的"尊"不同，是上述"尊"的另一种用法，即盛酒器之通称，亦即王国维所云小共名之"尊"。所以鸟兽形尊即是指形状似鸟兽之盛酒器。

《周礼·春官·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诏其酌，辨其用与其实。"此六尊六彝中，

[1]　葛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年7期。
[2][6]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3]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5]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年8期。

有的冠以鸟兽名,如鸡彝、鸟彝、虎彝、雌彝、象尊。郑玄注曰:"鸡彝、鸟彝,谓刻而画之为鸡、凤凰之形","雌读为蛇虺之虺,或读为公用射隼之隼",至象尊则引郑众言曰:"象凤凰或曰以象骨饰尊。"六尊之中有献尊,郑玄注引郑众言曰:"献读为牺。牺尊饰以翡翠。"此翡翠指翡翠鸟。对牺尊、象尊等器得名之缘故,汉以来学者异说纷纭,其要者有三:(1)取名为尊上之画像。除上引郑众说外,《诗·鲁颂·闷宫》:"牺尊将之",毛传曰:"牺尊有沙饰也",孔疏曰:"此传言牺尊者沙羽饰,与司农饰以翡翠意同,则皆读为娑。"亦即是形容羽根之形婆娑。《礼记·明堂位》:"尊为牺象",郑玄注曰:"牺尊以沙羽为画饰。"以上《闷宫》、《明堂位》孔疏又都引汉阮谌《礼图》之说,认为牺尊是尊腹之上画为牛、象之形。五代聂崇义所撰《新定三礼图》则据郑玄、阮谌之说绘六尊六彝图像,其形制与纹饰多属想象,绝非先秦古制。(2)因工艺装饰得名。如清人马瑞辰考证《诗·闷宫》毛传"沙饰",认为沙、疏音同,故沙饰即疏饰,亦即透雕[1]。(3)按尊本身形象取名。上引《诗·闷宫》句,孔疏引王肃语云:"太和中鲁郡于地中得齐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牺尊,以牺牛为尊,然则象尊,尊为象形也。"又《梁书》卷五十《刘杳传》记刘杳与沈约论宗庙牺尊,刘说亦与王肃说同,其文曰:"约云:'郑玄答逸谓为画凤凰尾娑之然。今无复此器,则不依古。'杳曰:'此言未必可。按古者樽彝皆刻木为鸟兽,凿顶及背,以出内酒,顷魏世鲁郡地中得齐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牺樽作牺牛形。晋永嘉贼曹嶷于青州发齐景公冢又得二樽形亦为牛象。二处皆古之遗器,知非虚也。'"

以上诸说既皆是解释《周礼》所云礼器,而《周礼》一书所述器制不晚于战国,则以上第(3)王肃、刘杳说以出土先秦古器之形为据,似较为妥当。但《周礼》一书器制与书中所述其他典章名物制度相同,所述多非先秦某一特定时期之定制,并夹有作者拟定之成分,所以以上以鸟兽为名称尊彝,只可视为先秦时期有取鸟兽形制作礼器之制的反映,不必硬与出土先秦铜礼器套合。至于商周青铜器定名中将作鸟兽形之礼器归为尊类,实亦始于宋人。

吕大临《考古图》有"象尊",引《司尊彝》之说为证,然其形实即短颈圆腹壶,仅盖顶有象形钮,这一定名颇为牵强,其后之《博古图录》则亦据《司尊彝》将外形作成牛、象及鸮形象的酒器分别定为牺尊、象尊、鸮尊,皆有盖,口盖在背顶,实与王肃、刘杳说同。宋以后金石学者多从《博古图录》之说。1941 年容庚刊行《商周彝器通考》更单立"鸟兽尊"一类,"于鸟兽形之尊彝统称之为尊"。自此后学者多将鸟兽形酒器统称为鸟兽尊,而少有异议[2]。

[1]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三一·一五。

[2]　惟郭宝钧认为:"尊之作鸟兽形者谓之彝"而将方彝作为彝的另一形,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研究》147 页。

鸟兽形尊的用途固然是用以盛酒，但其形制特异，或可能在用途上与上述一般形制的尊（有肩或无肩筒状尊）有某些区别。上引《周礼·春官·司尊彝》曾叙述曰：包括鸟兽形尊彝在内的六尊六彝是用以盛过滤后专供祭祀用的不同的酒，至四时之祭时所用尊亦各不同。此说或可作为商周鸟兽形尊用途之参考。

比较常见的鸟兽形尊按其所象鸟兽形可大致分为以下十型：

A型　鸱鸮尊。鸱鸮为鸟类一种，头大，嘴短而弯，猫头鹰即属于鸱鸮科。此型尊为鸟兽形尊中最多见的。

标本一　小屯M5（妇好墓）:785（**图三·四〇:1，图版二·五:3**），头后开有半圆形孔可置盖，盖下边沿有内折的子口以与器口相合。通高45.9厘米[1]。与同出的M5:784为一对。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二　亚甾尊（**图三·四〇:3**），以首为盖，通高约18.3厘米，《恒轩》（上47）著录。

标本三　《通考》图版六八九鸮尊（**图三·四〇:2**），以首为盖，通高约21厘米[2]。标本二、三皆属殷代。

B型　禽尊。这里指鸮以外的禽类象形器。

标本一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M114:210凤鸟尊（**图三·四〇:4，图版二·一五:1**），顾首，尾残，仅剩尾端。背上有盖，盖顶立小鸟形捉手，通高39厘米[3]。西周早期末叶。

标本二　宝鸡茹家庄M1乙:24（**图三·四〇:5**），三足，背部有长方孔，饰鱼鳞状羽纹，通高23厘米。西周中期偏早。同出另一鸟尊（M1乙:27）形同而较小。标本二背部长方孔中有隔梁，将长方孔分为两部分[4]。

标本三　"子作弄"鸟尊（**图三·四〇:7**），以首为盖，通高约26.6厘米。《通论》（图版147）著录，传出太原，约春秋晚期。

标本四　辽宁喀左马厂沟海岛营子村窖藏出土鸭形尊（**图三·四〇:6**），背负圆觚[5]。西周早期。

C型　虎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彩版七，图版二四:1、2，图三四:4、5，图三六，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2] 线图见冈田芳三郎《中国古铜器法式》，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53年。

[3]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年8期。

[4]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4期。

[5] 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

标本　陕西宝鸡出土虎尊(**图三·四一:1**),通高25、长75厘米,背有长方孔,失盖,遍体饰斑纹,约春秋时期。《通论》(图版150甲、乙)著录。

D型　象尊。

标本一　双象尊(**图三·四一:2,图版一〇:1**),长鼻上举,凿背安盖,盖上立一小象为纽。通高17.1厘米。约殷代晚期。《通论》(图版143)著录。今藏美国弗利尔美术馆。

标本二　宝鸡茹家庄M1乙:23象尊(**图三·四一:3**),鼻高卷,口朝上,背有盖,上作双环钮,其中后一钮以链索与背相连,器身饰凤鸟纹组成的圆形图案,通高21、通长38厘米[1]。西周中期偏早。

E型　犀形尊。

标本　1963年陕西兴平豆马村出土犀尊(**图三·四二:6**),背开口,有盖,盖身相连可自由开合,遍体饰作流动状的云纹,花纹线条中嵌点点断续的金丝以示犀毛。通高34.6厘米[2]。约西汉早期。

F型　牛尊。牛形尊旧亦通称为牺尊。但牺并非指牛,典籍中牺之义一为祭礼所用牲之纯色,如《国语·周语上》"奉牺牲",韦注:"纯色曰牺。"《诗经·鲁颂》:"享以骍牺。"毛传:"牺,纯也。"《礼记·曲礼》:"天子以牺牛。"郑言注:"牺,纯毛也。"其二为牲之毛羽完具。如《周礼·夏官·牧人》:"共其牺牲。"郑玄注:"牺牲,毛羽完具也。"其三即祭祀之牲,如《说文》引贾逵言曰:"牺,宗庙之牲也。"《后汉书·鲁恭传》注:"祭天地宗庙曰牺。"牺既非专一兽名,取牺尊之名似易造成混淆,故不取。

标本一　《西清》三二:十八牛尊(**图三·四二:1**),以首与背为盖,四足屈状,通高约14.7厘米。约西周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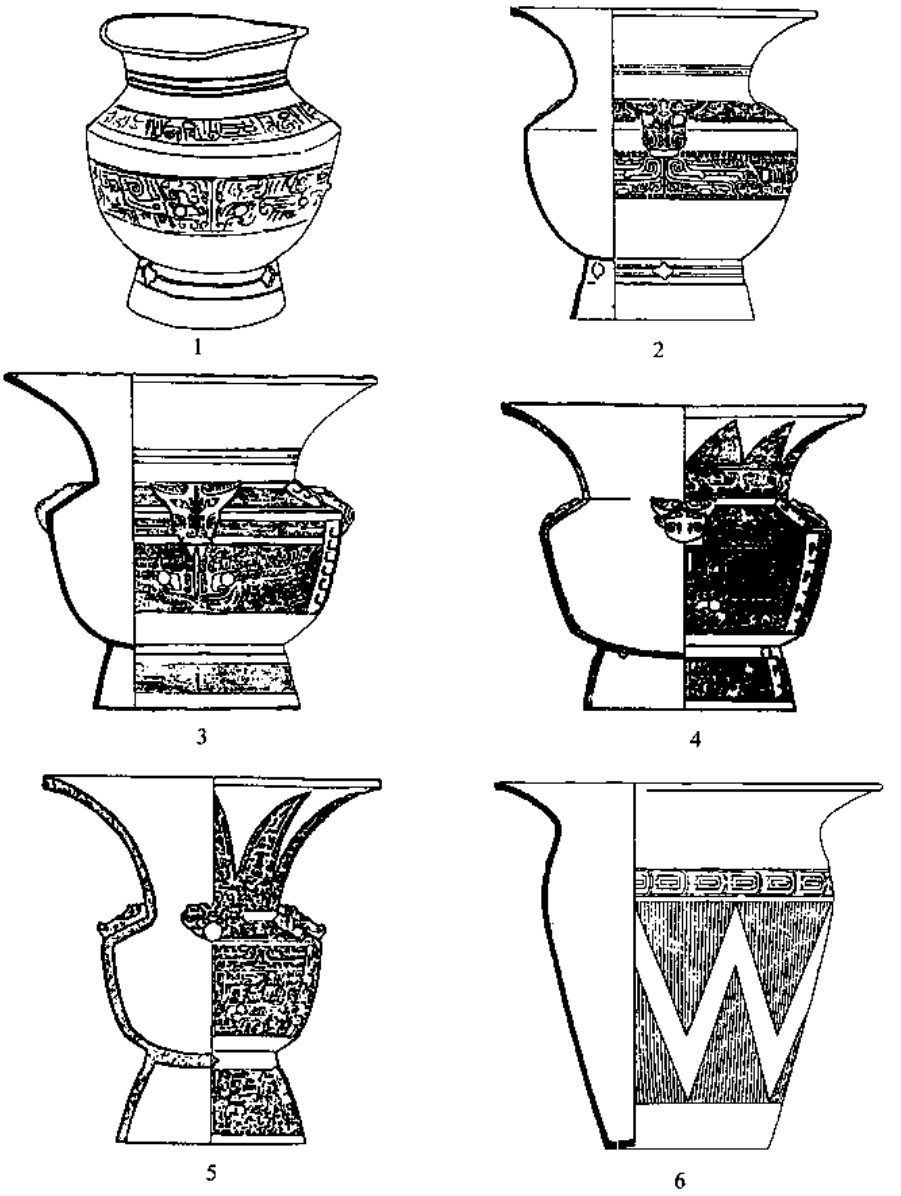
标本二　1923年山西浑源县李峪村战国墓出土牛尊(**图三·四二:2**,引自《文物》1992年10期李夏廷文,又见图版三·一四:4),背上有三圆孔,失盖。约春秋晚期或战国早期。《通考》(图版七〇三)著录。现藏上海博物馆。

G型　羊尊。

标本　日本藤田美术馆藏羊尊(**图三·四二:3**),双长曲角,背部有盖,盖上立一夔一鸟,通体饰夔纹与云雷纹。通高15.4厘米。约殷代晚期。《通论》(图版144)著录。羊尊亦有作双羊或四羊形。双羊形如《通论》图版145,前后作双羊形相合,背负圆觚,四足。约殷代晚期。四羊形如湖南宁乡出土的四羊方尊(本书图版一·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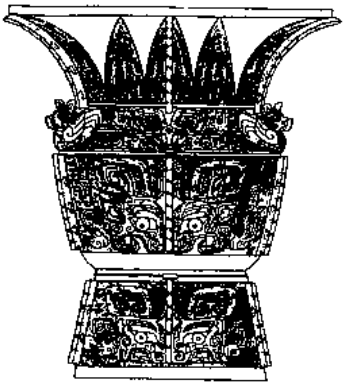
[1]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4期。

[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兴平县出土的古代嵌金铜犀尊》,《文物》1965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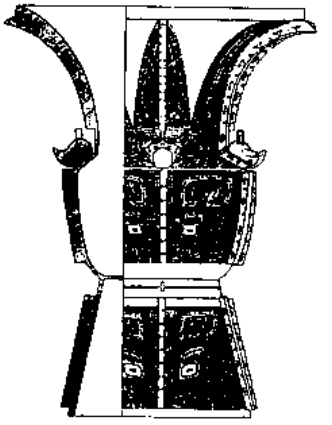


图三·三六　尊(一)有肩尊(圆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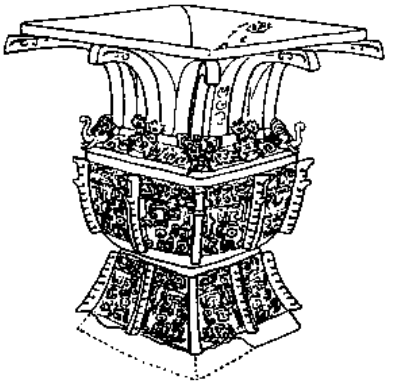
1. 郑州白家庄 M3:9　2. 郑州向阳食品厂 H1:3　3. 安阳小屯 M331:R2070
4. 安阳小屯 M18:4　5. 安阳小屯 M18:13(子渔尊)　6. 扶风五郡西村出土尊(五年琱生尊,J1:8)
(1. Aa 型Ⅰ式　2. Aa 型Ⅱ式　3、4. Aa 型Ⅲ式　5. Aa 型Ⅳ式　6. A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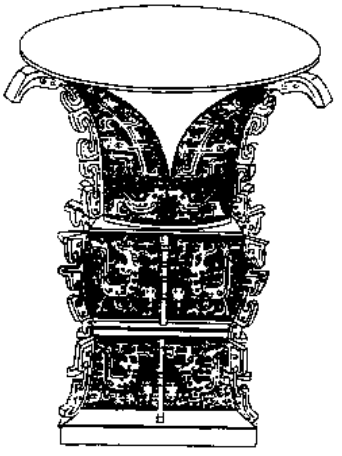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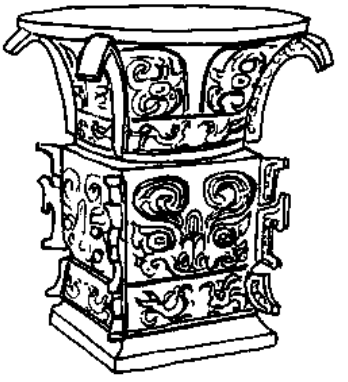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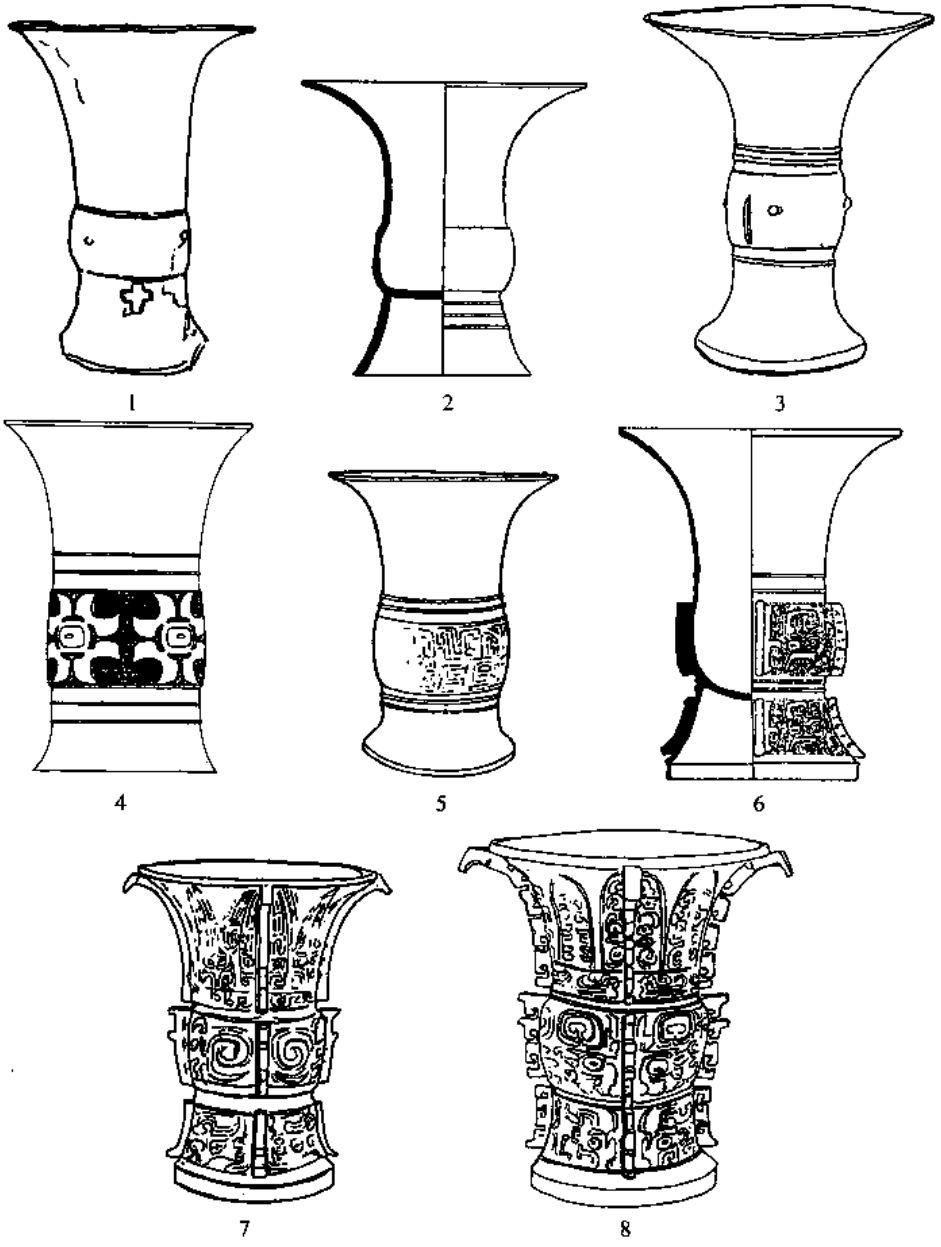
4



5

图三·三七　尊(二)有肩尊(方尊)

1. 安阳小屯 M5:792(妇好方尊)　2. 安阳小屯 M5:806(后嫜癸方尊)　3. 亚醜方尊　4. 麦方尊　5. 1963 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日己方尊
(1—3. B 型　4,5. C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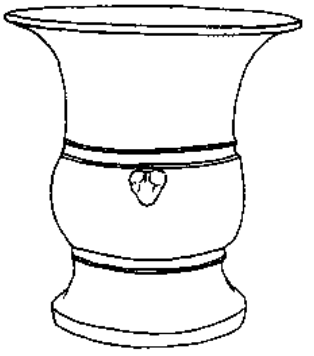


图三·三八　尊(三)无肩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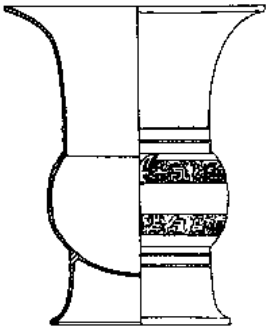
1. 安阳大司空村 M51:16　2. 殷墟西区 M1713:47　3. 殷墟西区 M2579:08　4. 殷墟西区 M93:1　5.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15　6. 沣西沣河铁路桥西头 M15:4　7. 泾阳高家堡西周墓 M1:6(戈父戊尊)　8. 扶风庄白 H1:11(商尊)
(1—3. A 型　4—8. Ba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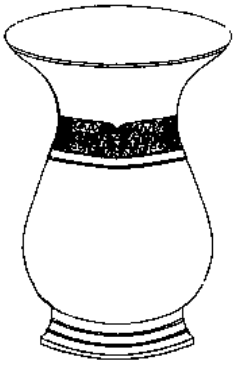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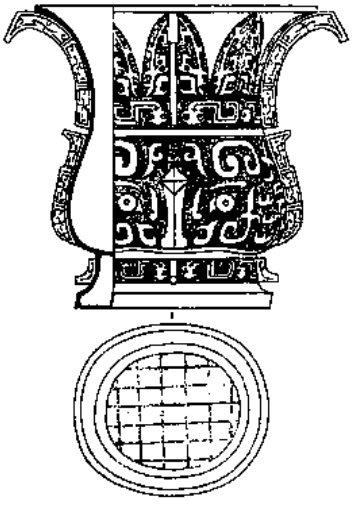
2



3



4



5



6

图三·三九　尊(四)无肩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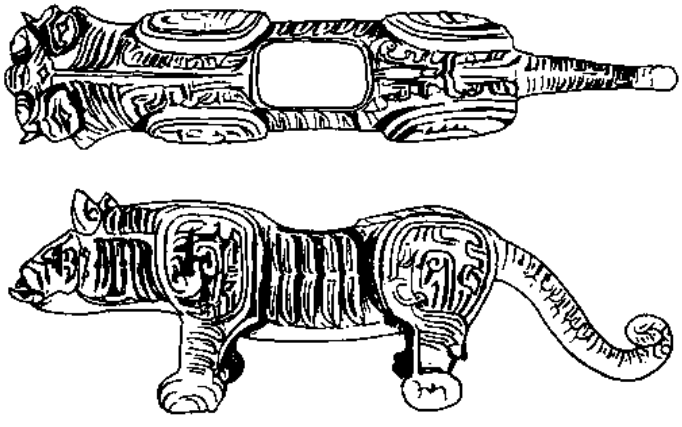
1.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60:5(觶尊)　2. 觚尊　3. 洋西张家坡西周墓地 M163:36
4. 彖尊　5. 曲沃曲村晋国墓地 M6081:86　6. 扶风庄白 H1:1(丰尊)
(1—3. Bb 型　4—6. Bc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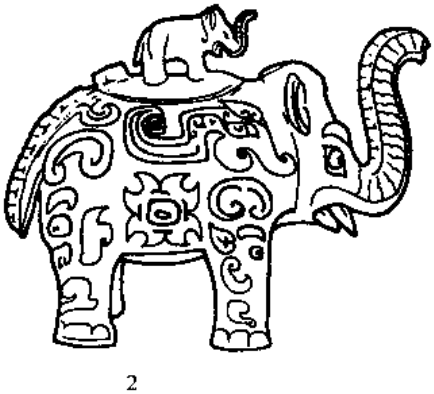
图三·四〇　尊(五)鸟形尊

1—3. 鸱鸮尊(安阳小屯 M5:785,《通考》图版六八九、亚甾尊)　4.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114:210(凤鸟尊)　5. 宝鸡茹家庄 M1 乙:24(禽尊)　6. 辽宁喀左马厂沟海岛营子出土鸭形尊　7. "子作弄"鸟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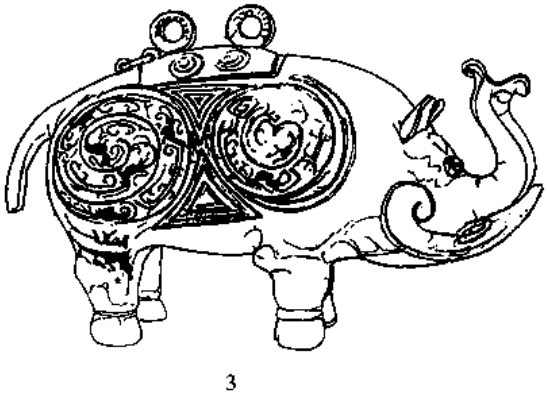
(1—3. A 型　4—7.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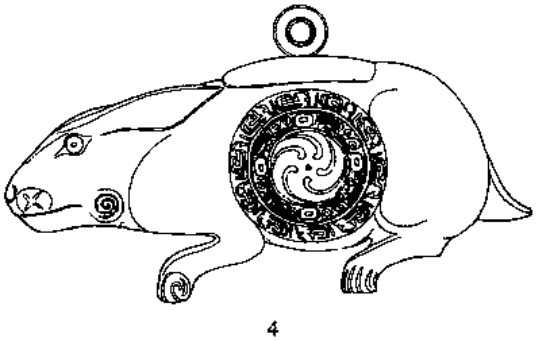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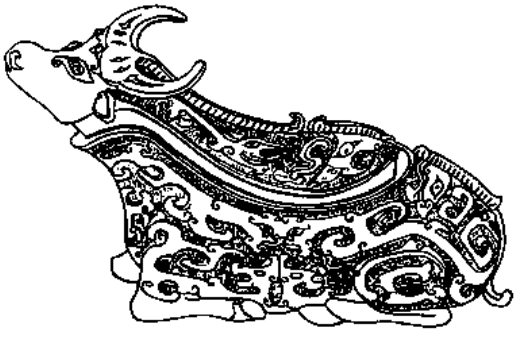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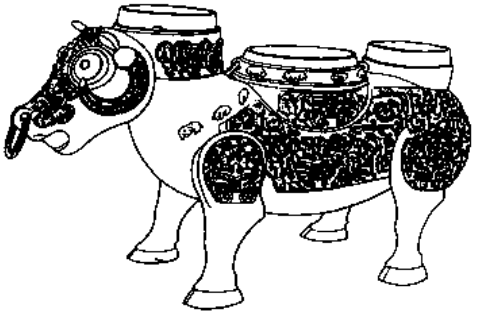
4

图三·四一　尊(六)兽型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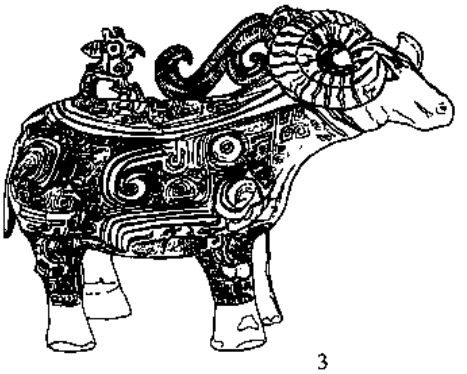
1. 陕西宝鸡出土虎形尊　2. 弗利尔美术馆藏双象尊　3. 宝鸡茹家庄 M1 乙:23(象尊)
4.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8:21(兔尊)
(1. C 型　2、3. D 型　4. 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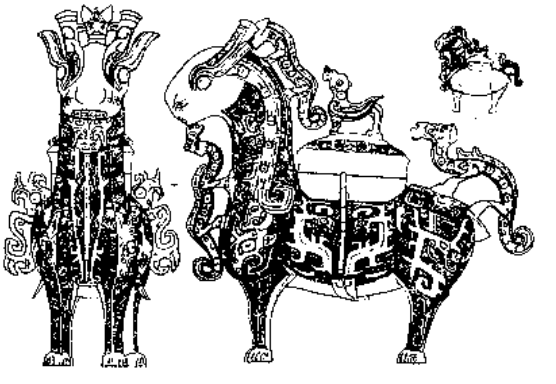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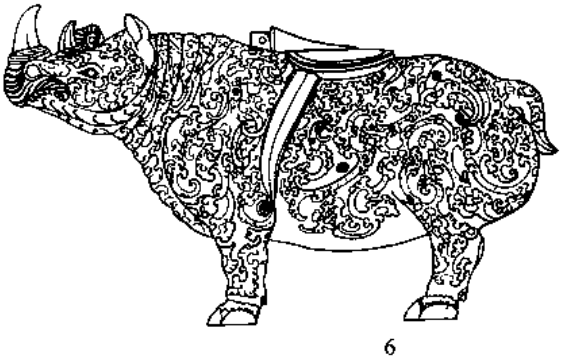
3



4



5



6

图三·四二　尊(七)兽形尊(2)

1.《西清》三二:十八(牛尊)　2. 1923 年山西浑源李峪村战国墓出土牛尊　3. 日本藤田美术馆藏羊尊　4. 长安张家坡 M163:33(冀中尊)　5. 鸟首兽尊(《通论》图版 153)　6. 陕西兴平豆马村出土犀尊

(1、2. F 型　3. G 型　4、5. J 型　6. E 型)

H型　马形尊。

标本　陕西郿县东李村出土盞尊,形似马驹,背有方孔,有盖,胸前有铭文九十四字,通高32.4厘米[1]。西周中期。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

Ⅰ型　兔尊。

标本一　1992年曲沃北赵晋侯墓地M8:2(**图三·四一:4**)出土。兔作爬伏欲跳跃状,背部有圆角长方形口,盖即为背部形状,上有扁环形钮。通高13.8、长20.4厘米。同出尚有同形尊一件(M8:22),高20.1、长35.8厘米,体形较大。

标本二　同墓所出另一件兔尊M8:20(**图版二·一六:2**),作匍匐状,背上有喇叭形开口,形同于大口尊上部。通高22.2、长31.8厘米[2]。以上皆西周晚期。

J型　神兽形尊。

标本一　长安张家坡M163:33 冀中尊(**图三·四二:4**),头上有双角,两耳,曲颈,四蹄足,身有双翼。头顶上立一虎,颔下有一龙,尾部尚有一曲龙。背上有方孔,孔上有盖,盖顶以大鸟为纽。通体饰夔纹、饕餮纹、雷纹等。通高38.3、长41.4厘米[3]。约西周早期。

标本二　鸟首兽尊(**图三·四二:5**),首作鸟形,身作兽形,以首为盖,尾残。通高18.8、长26.3厘米。约春秋时期。《通论》(图版153)著录。

2. 觥(觵)

现时通称为觥的青铜器,其一般形制是:椭圆形腹,圈足或四足,前有短流后有半环状鋬,皆有盖,盖作有角兽首形。此种器型多见于宋以来著录书籍,如《博古图录》收七器,《西清古鉴》收十一器等,但均称之为匜。独《续考古图》所收二器(其中一器失盖)称之为觥。后王国维著《说觥》一文(收入《观堂集林》卷三),列举六证以疏通《续考古图》之说,证明兕觥非匜而确为觥。王氏指出自宋以来所谓匜者有两种,其一即匜,其二即兕觥。兕觥非匜,因为(1)匜有铭者皆自名为匜,兕觥有铭者绝无匜字;(2)匜乃燕器(按:即饮宴时作为盥洗器使用),而兕觥铭多云作父某宝尊彝,当为孝享之器而非沃盥之器;(3)匜为盥洗器,惟于沃盥时一用之,无须有盖,而兕觥皆有盖;(4)兕觥多有盖,盖端皆作牛首而无他形。阮元藏一角有盖,盖作牺首形,仅一例,乃古人随意象物;(5)

[1] 李长庆、田野:《祖国历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发现——陕西眉县发掘出四件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4期。

[2]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年1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1期。

《诗经·小雅》、《周颂》皆云"兕觥其觩"，觩，《说文》作觓，觓者曲也，而兕觥皆前昂后低，器盖二者均觩然有曲意，与《诗》合；(6)《诗》疏引《五经异义》述毛说并《礼图》皆云觥大七升，与兕觥容量合，觥者，光也，充也，廓也，亦皆大之意。王氏之后，学者多沿其说，及至现时已为通称。但此种器类是否确如王氏之说仍是很成问题的，需申辨之：

其一，王氏定名是沿用《续考古图》之说。据《续考古图》卷二"兕觥"解释，所以称兕觥是因为"《尔雅》云兕似牛，《毛诗》疏亦云兕似牛，一角青色，器上兽形似之，而此器铜色青黑，故以兕觥目之"。一是据器上兽形(按：《续考古图》卷二所录王师文藏器，无盖，纹饰亦无牛形，如此是指盖形，当是卷三所录荣询之藏器。王国维亦是认为盖皆作牛形)。二是据器色。但传世与近时出土之觥，盖虽皆作兽首，但其形亦未必皆可以认作牛，即使是牛，亦不必是兕，除牛外尚有虎头、象头等形及不知名兽形。至于以器色定名则无道理。所以将此器型定名为兕觥以与《尔雅》、《诗经》疏相印，似属牵强。

其二，王氏之说与典籍中汉以来学者之训诂并不相合。古代经师之说固非皆可信，但他们对兕觥的解释却不能忽视。《诗经·周南·卷耳》："我姑酌彼兕觥。"毛传曰："兕觥，角爵也。"孔颖达疏曰："《释兽》云：'兕似牛。'郭璞曰：'一角，青色，重千斤者，以其言兕，必以兕角为之。觥者，爵称也，爵揔名，故云角爵也。'……《礼图》云：'觥大七升，以兕角为之。'先师说云：'刻木为之，形似兕角。'盖无兕者用木也。"《周礼·春官·小胥》："掌学士之征令而比之，觥其不敬者。"郑注："觥，罚爵也。《诗》云：'兕觥其觩。'"是觥、觥通。又《周礼·地官·闾胥》："凡事掌其比觥挞罚之事。"郑玄注："觥挞者失礼之罚也，觥用酒，其爵以兕角为之。"郑玄训觥为爵，同《诗经》毛传之说。《左传》昭公元年："穆叔、子皮及曹大夫兴，拜，举兕爵。"上面几段文字提到的爵，当如孔颖达疏所言是一种总称，非指专名之爵，而是泛指饮酒器(汉唐学者以爵为饮酒器之通称)。所以，所谓兕觥本是以兕角制成的饮酒器，如许慎《说文解字》释觥(觥)云："觥，兕牛角，可以歃者也。"兕角形器自然是弯曲的，故《诗经·小雅·桑扈》、《周颂·丝衣》言："兕觥其觩"，如上引王国维所释，觥即觓，曲也。此外《诗经·周颂·良耜》："有捄其角"，捄与觩亦通。可见当时形容牛角形喜用觥字。其初形是以兕角为之，后来当有以青铜乃至木料仿其形状制成之器。《诗经·豳风·七月》言："称彼兕觥"，是说年终时田主劳农，农民举起兕觥畅饮。兕角为珍贵物，这里为庶人使用的兕觥自然不会是真兕角为之，当是以牛角制成，因形状相似亦通称为兕觥，或亦可能是用木料等仿兕角制成。上引《左传》中记载卿大夫们以兕爵饮酒，此外江苏六合程桥春秋晚期墓中出土铜器残片上的刻纹，绘有一位贵族式的人物在使用一较长的角状器饮酒[1]，或即

[1]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考古》1965年3期。

所谓兕爵,皆证明东周时仍使用此种牛角形饮酒器。此种贵族使用的兕爵如非真兕牛角,即有可能是铜质的,但春秋时的铜兕角状器即使有,亦甚为罕见,故更大的可能是其乃用其他质料所制。

兕觥既是兕角形,体积不甚大,故《诗经·豳风·七月》言"称彼兕觥",称即举。但《诗经·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又言"我姑酌彼兕觥",此酌如释成是从容器中以斗取出酒,则与兕觥为角形器之说不合。屈万里引孔达生之说曰:"说文云:'酌,盛酒行觞。'段玉裁注:'盛酒于觶中以饮人曰行觞。'《投壶》云:'命酌曰:请行觞。'觶实曰觞(原注:盛酒饮人皆可曰行觞,不必专指觶言)。'酌彼金罍'可解为取酒于彼金罍中,'酌彼兕觥'则应训盛酒饮人,以彼兕觥也……"[1]其说可从。惟"酌彼金罍"如释为盛酒自彼金罍中以饮人,上下词义更相合。

至于兕觥何以称觥,上引王国维之说认为觥有廓义,乃形容其容量之大。此外《国语·越语下》"觥饭不及壶飧",韦昭注:"觥,大也"义同。但《诗经·周南·卷耳》孔疏则曰:"觥亦五升,所以罚不敬。觥,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过,廓然著明。……诗毛说,觥大七升。"孔疏是从觥用以罚酒之角度,依靠音训解释其得名缘故的。孔氏觥为罚酒器说乃据同诗之郑笺及许慎案语。郑笺曰:"觥,罚爵也,飧燕所以有之者,礼自立司正之后,旅酬必有醉而失礼者,罚之亦所以为乐。"许慎案语曰:"觥罚有过,一饮而尽,七升为过多。"而汉儒以觥为罚爵则有可能本自上引《周礼·地官·闾胥》及《春官·小胥》,惟《周礼》这两段文字中觥虽有罚人之义,但从上引先秦典籍中说到兕觥的资料看来,并无用兕觥作罚爵之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调和之曰:"盖觥之用于罚多,而非专用以罚。"觥虽可能有罚酒之功用,但是否专用为罚酒之器尚难肯定[2],因此其名为觥即未必是缘于其罚酒之功能。《说文解字》释觵(觥)为兕牛角器外,进一步解释觵(觥)名之来由曰:"从角黄声,其状觵觵,故谓之觵。"段玉裁注曰:"觵觵,状貌,犹横横也。《后汉书》曰:'关东觥觥郭子横。'"此种解释相对以上二说似较为合理。

在上文讨论"角"的形制时,曾说明出土的商周铜器中确有一种牛角形器,有可能是真正的"角",典籍所谓兕觥既作兕角形,则不能排除兕觥、角是同一形制的器物之异称,"兕觥"之称仅见于《诗经》中的《周颂·丝衣》、《小雅·桑扈》、《豳风·七月》、《周南·卷耳》,多属于西周至东周早期作品。而"角"之称则仅见于约成书于东周晚期之文献,所以此种异称有可能是时间早晚造成的。再者《卷耳》孔疏引《韩诗说》

[1] 屈万里:《兕觥问题重探》,《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三本四分,1971年12月。

[2] 林巳奈夫曾指出,此水牛制成的角杯不仅容量大,而且如不饮干即不能放置(《殷周时代青铜器研究》第一编第四章82页)。此或可能是角形器被用为罚酒的原因。但屈万里:《兕觥问题重探》则认为未必是专用的罚酒器。

曰："角，触也，不能自适触罪过也。"此与经学家释兕觥为罚酒之器说同。至于《韩诗说》言"四升曰角"，而前引《卷耳》孔疏曰觥五升，而引《诗》毛说曰觥七升，容量不合，似不必强求一致，因为先秦古器同一器类容量亦不一，且后世经学家于容量之解释未必皆出于实测。

综上所言，兕觥或觥应是兕牛角形器，与王国维所定兕觥器形不类，故王氏之定名未必恰当。此点，四十年代初出版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即已指出，其文曰："王先生所定觥之名，或须更定，余以未得更善之书之故，姑仍觥称，非谓觥之名至当不易也。"时至今日，王氏定名为兕觥之器，仍无其他确切资料可定其本名，且王氏之说实已约定俗成，沿用已久，更改多有不便，故本书亦暂从其说。

需要说明的是，王氏称为觥的器型定名虽非恰当，但他指出此类器型是酒器，功能与作为盥洗器的匜不同则是正确的。二者之不同，除王国维所举六证中的前四证仍可为证据外，还可以为王氏之说补充以下两点证据：(1)守宫觥(《通考》图版六八五)、婁弘觥(《上海》十六)皆附有一斗(守宫觥之器盖后端甚至专为安斗柄而开有一长方形孔洞)，当是从觥腹内挹酒用。(2)守宫觥腹内还有一横隔，将腹中分为二，其作用有可能是在隔内分别盛放不同的液体，以斗将二者混合，林巳奈夫推测其作用是将鬯与郁金的煮汁相混合[1]。以上情况更可证明觥为盛酒器而非盥洗用水器。

觥的流行时间约在殷代中期至西周早期，其器形可分二型：

A 型　四足。分二亚型：

Aa 型　整体作兽形。

标本　殷墟小屯 M5(妇好墓)：803(**图三·四三：1**)，牛头形首，有二卷角，扁长体，前窄后宽，前二足兽形奇蹄，后二足如鸟足，腹后饰有双翅与垂尾，与后足构成一整体，鋬恰似弯卷的兽尾，器盖以子母口相合，通高 36、通长 46.5 厘米[2]。殷代中期偏晚。

Ab 型　椭圆形腹，圜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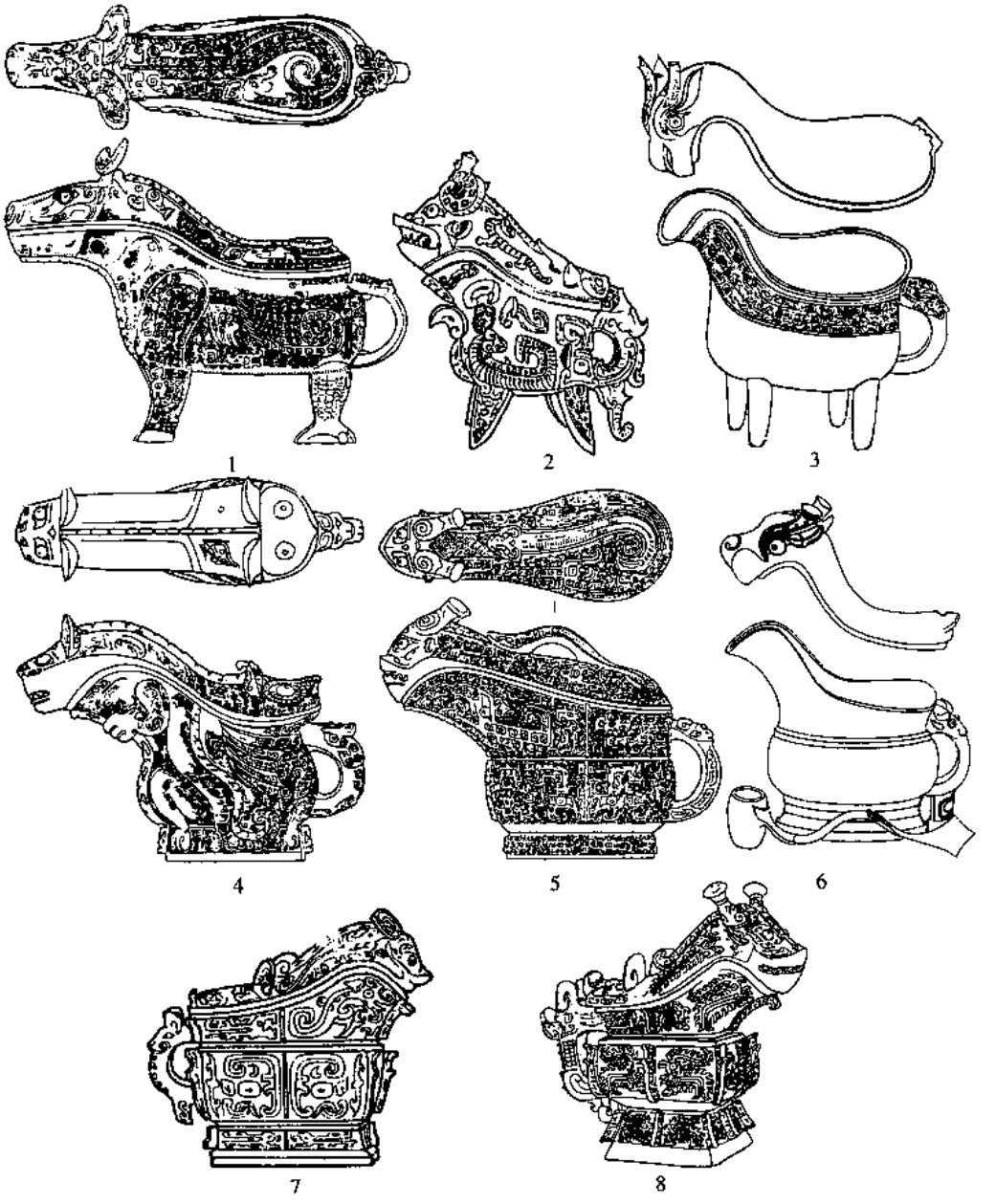
标本一　日本藤田美术馆藏觥(**图三·四三：2**)，流极短，遍体饰虎纹、龙纹、饕餮纹，通高 33 厘米[3]。《通考》图版六八四鸟兽纹四足觥与此觥形近，通高 31.4 厘米，惟此觥鋬作夔龙形，长尾上卷，后者则作鸟形长尾垂于地。皆殷代晚期。

标本二　婁觥(**图三·四三：3**)，四细柱形足，足底略细，约殷代晚期至西周早期。

[1]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第一编第四章。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彩版九，图四〇、图四一，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

[3]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图 50(2)，图版 374。



图三·四三　觥

1. 安阳小屯 M5:803　2. 日本藤田美术馆藏觥　3. 觥　4. 安阳小屯 M5:802　5. 安阳小屯 M5:327　6. 贾弘觥　7. 觥　8. 仲子曩发觥
(1. Aa 型　2、3. Ab 型　4—6. Ba 型　7、8. Bb 型)

《博古图录》(二十:四十)著录。

B 型　圈足。分二亚型:

Ba 型　腹、足截面呈椭圆形。

标本一　殷墟小屯 M5:802(**图三·四三:4**),短流,长尾,腹略外鼓,牛首半环形鋬,盖前端为虎头,后端为鸮头,器盖相合后,前端如一蹲坐状的虎,后端为一站立状的鸱鸮,通高 22 厘米。

标本二　安阳小屯 M5:327(**图三·四三:5**),盖前端作龙首形,盖顶中部有虺形钮,器、盖以子母口相合,通高 18.2 厘米[1]。以上皆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三　𢦏弘觥(**图三·四三:6**),附斗,觥器与斗同铭"𢦏弘"二字,盖作龙首形,通高 25.4 厘米。《陶斋》(三:三六)著录。现藏上海博物馆,器影见《上博》十六。西周早期。

Bb 型　腹、足截面呈方形。

标本一　𢦏觥(**图三·四三:7**),通高 21.8 厘米,《通考》(图版六八二甲)著录,约西周早期。

标本二　仲子舁发觥(**图三·四三:8**),束颈,腹外鼓,高圈足,所饰鸟纹有奋张的长羽,通高 33 厘米。《支那美术史雕塑篇》(附图上:P169)著录。西周早期。

3. 方彝

在青铜器铭文中,"彝"用作青铜礼器之共名,无论食、酒、水器(包括盥洗器)皆可称彝,但没有以彝作为器类专名的。《周礼·春官·司尊彝》有六彝六尊,这里的彝与尊亦皆是盛酒礼器之共名。宋人《博古图录》称侈口无盖之敦为彝,但其铭文往往自名为敦(即簋),彝非专名显而易见。但《博古图录》将一种失盖、器腹侧面与横截面皆为长方形、四隅与腰间有扉棱、方圈足之器亦称为彝(《博古图录》八:十六),其器形显然与敦不同。容庚于 1941 年出版的《商周彝器通考》中指出,此种方形彝无所系属,故别为一类,乃名之曰方彝,以后学者皆从之。1959 年出版的容氏与张维持合著之《殷周青铜器通论》再次说明此种"长方高身似尊而有盖的"彝,"当为盛酒的器,应别为一类,因其无所系属,姑名之曰方彝"。可见容氏定方彝之名是为了分类属之方便,乃权宜之计,亦非有确切根据。但此种器类在使用时代的实际器名,至今无确切资料(如铭文自名等)可以为证,故本书仍从容氏之说称其为方彝。

[1] 以上二器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四二,图版二五,图一五:2,图一:2,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

方彝之用途,容氏归属盛酒器,但未作申述。水野清一曾指出,师遽方彝(《通考》图版六〇四)盖上开有小孔,当用以放勺,可证方彝确是盛酒之容器。按盖上有孔以备勺(或斗)之形制亦见于上文论兕觥时所引守宫觥(《通考》图版六八五甲、乙),守宫觥确有一斗置于腹中,斗柄伸出于孔外,故水野清一之说有一定道理。

方彝流行于殷代中期至西周早期,其形制特征除上述腹、足特征外,皆有盖,盖顶作四阿式屋顶形,盖钮亦似屋顶。常见器形依其腹部形制可分为二型:

A型　直腹。分二式:

Ⅰ式　盖斜壁,圈足中间有缺口。

标本一　安阳小屯 M238:R2067(**图三·四四:1**),下腹微内收,通高 25.5 厘米,器腹略深,腹深与通高比例数约为 0.48[1]。

标本二　1983 年安阳大司空村 M603:52(**图三·四四:3**),形近同标本一而盖壁微鼓,通高 27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44[2]。皆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三　妖方彝(**图三·四四:2**),腹略浅,通高约 21.3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42,约殷代晚期。《通考》(图版五九五)著录,又见冈田芳三郎《中国古铜器法式》。

标本四　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墓地 M170:54(**图三·四四:5**),形制特征同于以上诸标本,惟圈足底部侈出,跟作直阶状。器腹两侧作大象鼻状双耳带小珥,通体四角有扉棱。器盖均饰涡纹与鸟纹。通高 19.8 厘米[3]。西周中期偏晚。

Ⅱ式　器盖下部与器口交接处有一段直壁,圈足,无缺口,底部外侈作阶状。

标本　1963 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㚔作文考日己方彝(**图三·四四:4**),通高 38.5 厘米[4]。西周早期。

B型　曲腹。分二亚型:

Ba型　垂腹,最大径在下腹部近腹底。

标本　《通考》图版六〇〇(**图三·四四:6**),遍体饰鸮鸮纹,通高 22.3 厘米。殷代中晚期。

Bb型　腹中部鼓起,圈足下部无缺口,外侈作阶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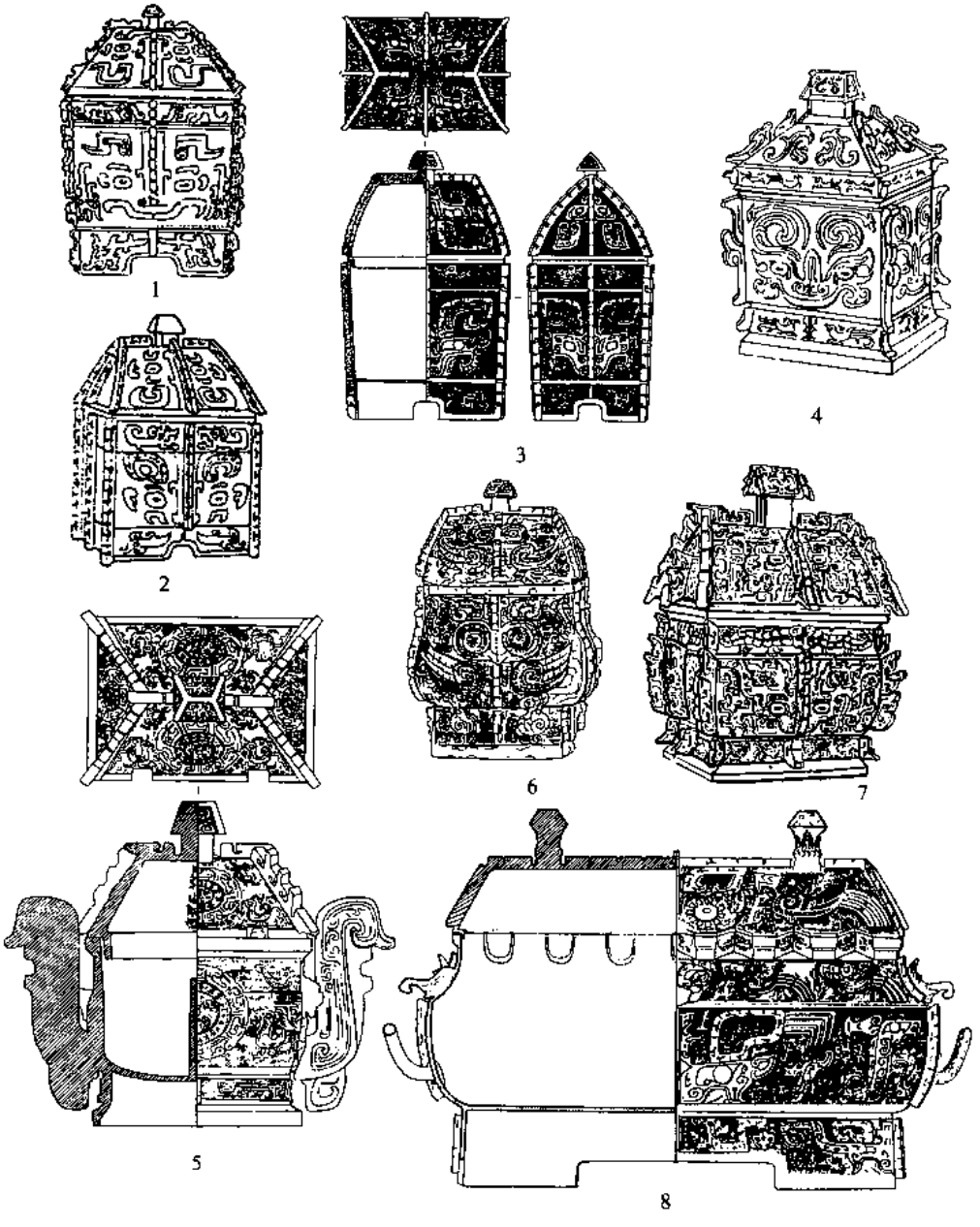
标本　令方彝(**图三·四四:7**),腹较浅,通高 35.1 厘米,腹深与通高比例数约为 0.40。西周早期偏晚。《通考》(图版六〇三)著录。

[1]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 年 10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4] 梁星彭、冯孝堂:《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 年 8 期;又见陕青(二)图 120。



图三·四四　方彝

1. 安阳小屯 M238:R2067　2. 妖方彝　3. 1983 年安阳大司空村 M603:52　4. 1963 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矢作文考日己方彝　5. 长安沣西张家坡 M170:54　6.《通考》图版六〇〇　7. 令方彝　8. 1976 年安阳小屯 M5:791(妇好偶方彝)

(1—3、5. A 型Ⅰ式　4. A 型Ⅱ式　6. Ba 型　7. Bb 型)

1976年出土的殷墟小屯M5:791妇好偶方彝(图三·四四:8,图版二·五:4),属特异型,形似两件方彝联体,故名。口、腹、足、盖截面皆呈长方形,折肩,鼓腹,腹壁近直,腹两侧有对称附耳,底近平,长方形高圈足微外张,圈足四面中间各有一缺口,盖似四阿式屋顶。器长边各有七个方形槽和七个尖形槽。盖长边各有七个方形盖和七个尖形盖,恰与器身槽口相合,盖下短边两端各有一长条形子口可与器口相合。通高60、通长88.2厘米[1]。殷代中期偏晚。

此外,1932至1933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发掘浚县辛村卫国墓地,于M5出土一件铜器(M5:84),器腹与足形似以上A型Ⅱ式方彝而腹甚浅,上有盖,脊上斜饰四兽,会向中心,器腹饰饕餮面宽带纹,盖作波纹,圈足饰重环纹,通高7.45厘米,约西周晚期器。郭宝钧称之为"小方彝",认为"此物出于一女子墓中,应作方奁之用"[2]。从考古资料可知,西周至春秋早期墓中,女子墓中确多有此类小方形器,研究者亦多与郭氏看法相同,认为此种器确应是女子盛私房饰品等物件所用,但显然不宜称之为"彝"。

4. 卣

卣作为器名习见于殷墟甲骨卜辞、西周金文及先秦文献。甲骨卜辞言"鬯五"(《戬》25.9)、"鬯五"(《外》106)、"鬯三"(《甲》1139)等,西周金文则有"易女(汝)鬯一"(盂鼎)、"易女(秬)鬯一"(毛公鼎),征之先秦文献所见"秬鬯二卣"(《尚书·洛诰》)、"秬鬯一卣"(《诗经·大雅·江汉》)句),可知以上卜辞、金文中作为鬯之单位的字皆应读为卣,为一种专以盛鬯酒之酒器。(卣)下有(皿)或(当如王国维所言是省形[3])。表示其为容器之名,或可省去。《说文解字》无卣有鹵,云:"鹵,气行貌,从乃卤声,读若攸。""卤,草木实垂,卤卤然象形,读若调。"学者指出,卤、鹵同字,皆上举卜辞金文所见卣字字形之讹,卤后又形变作今字卣[4],其说可从。《说文解字》所注此二字读音为攸、调,上古韵皆在幽部,与卣亦音同[5]。由此可见《说文解字》训鹵为气行貌不合其原意,但释卤为草木之实的形象则当非无据,因殷墟卜辞栗字作或,石鼓文栗字作(见高明《古文字类编》286页)皆作木上结果实之形,其果实正作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三三,彩版六。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2]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3] 王国维:《释由》,收入《观堂集林》卷六。
[4] 参见《金文诂林》卷五,与《甲骨文字集释》卷五"迺"字条,《金文诂林》卷七,与《甲骨文字集释》卷七"卤"字条。
[5] 又卤有调(徒辽切)音,犹从攸得声之条亦读徒辽切。见《甲骨文字集释》卷五李孝定说。

（甲骨文，见《前》2.19.4）、（《石鼓·作原》），与以上卜辞、金文中的卣字形同，可见此字本义为果实，假借为器名[1]。总之，殷墟卜辞、金文中（卣）字或加形符（皿）作或（为省），系从（皿）、（卣）声，即盠字，乃器名卣之专用字，已是形声字。此与卜辞、金文中盖为从皿羊声（或说即《说文》之羹字），盂为从皿于声，盛为从皿成声，盥为从皿须声，盞为从皿齊声等形声字构形原理是一样的。李孝定认为以上甲骨、卜辞与金文之卣字字形"当象器形，圆底，上象提梁，下其座也"[2]，但实际上现时通称为卣之器未必确以卣为名（详下文），即使确以卣为名，其字形与卣之器形亦实难相合，故李说似不可信。

卣虽是先秦酒器名，但青铜器无于铭文中自名为卣的，将青铜器中一具体器类定名为卣亦始于宋人。《考古图》中称为卣的器型有三：其一，平底，无足，小口，深腹，有双环耳之器，如乐司徒从卣系误将其自名之字释为卣，实应归属方瓶，又所谓龙文三耳卣应归属圆瓶（详下文"瓶"）。其二，截面作椭圆形，硕腹，腹壁圆曲，向上内缩成敛口，颈侧有提梁，上有盖，下有圈足（如卷四之田卣、立戈父己卣等）。但此种器型在同书中或又称彝（如卷四之父己人形彝，主父己足迹彝等）。其三，无提梁，敞口，扁圆形腹，束颈深腹，圈足，或有盖，此实是觯，如卷四之持戈父癸卣、父己卣，木父己卣等。由上述可知，《考古图》作者虽提出卣之名，但对于卣的定名并未与一定的形制特征相联系，致使标准不严，界限模棱。至《博古图录》刊行，卷九至十一皆定名为卣，凡以上《考古图》称卣的第二种器型，绝大多数归入其中，遂使卣成为具有此种器型特征之铜器的专名。惟将属于瓶的所谓周乐司徒卣归为卣，乃袭《考古图》之误。

宋人所定名为卣者是否即上述卜辞、西周金文及先秦典籍中所见之卣，并未有确证，但由于沿用已久，约定俗成，故本书亦从之。当然其确切专名还是有必要在有新的资料发现后予以深入探讨的。1978 年 3 月河北元氏县西张村西周墓出土铜器中有叔趯父卣一对，其铭文言："余兄为女（汝）兹小郁彝。"[3]此卣自称"郁彝"，惟自名仅此一例，不知是否为通称的专名。彝在这里似仍可以为是礼器泛称，郁当是郁鬯之省称（关于"郁鬯"见上文"镳"）[4]。由此二卣之自名，可证今称为卣的铜器，确实是用来装鬯酒的，此与上引甲骨卜辞、金文及先秦典籍所见卣的功用相同，不仅证明了通称为卣的铜器之功用，而且对于卣的定名问题亦有参考价值。

[1]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卤"字一注，雷浚：《说文外编》卷三"卣"字条据《说文》字释有此说，惟未引及先秦古文字。又罗振玉亦有此说，见《甲骨文字集释》卷七"卤"字条所引。

[2] 《甲骨文字集释》卷七，2308—2310 页。

[3]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 年 1 期。

[4] 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 年 1 期。

现时通称为卣的酒器在具体形制上有某些差异,可作型式分划,但其共有以下特征:敛口,硕腹,颈部两侧有提梁,上有盖,盖上有钮,下有圈足。其主要器形,按器身(按:这里指腹部与相通连的颈部)形制的不同,可大致分为以下十型:

A 型　深鼓腹,横截面作圆形,无明显颈部,腹壁自口沿下斜直外张,近腹底时圆转内收。

标本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 H1:11(**图三·四五:1**),盖顶作菌状钮,钮柱有环链与提梁相连,纹饰细密,圈足有壁,上有四个镂孔。通梁高 50 厘米[1]。二里冈上层二期。

B 型　圆球状腹,细长直颈。

标本　北京平谷刘家河出土卣(**图三·四五:2**),圈足略向外斜张,颈与提梁残,残高 22 厘米[2]。约二里冈上层二期至殷代早期。湖北黄陂盘龙城李家嘴 M1 亦出土同型卣一(李 M1:9)[3],属同时器。

C 型　葫芦形圆鼓腹,细长颈,腹壁由最大径处向上圆缓收敛,至颈中部最细处外侈至口部,向下圆转内收成器底。分二式:

Ⅰ式　腹最大径在腹中部。

标本　殷墟小屯 M5(妇好墓):765(**图三·四五:3**),盖钮作立鸟形,钮柱与提梁有环链相连,提梁两端作龙首形,直圈足。通梁高 36.4 厘米[4]。约殷代中期。

Ⅱ式　腹最大径近于下腹部。

标本一　小屯 M238:R2065(**图三·四五:4**),腹最大径靠近下腹部,盖钮作菌状,钮柱亦有环链与提梁相连。提梁两端作兽首形,通高 30.7 厘米[5]。

标本二　安阳小屯 M18:10(**图三·四五:6**),形近同于标本一,下腹部作倾垂状,提梁两端作蛇首形,颈更细,通梁高 30.2 厘米[6]。以上皆殷代中期偏晚。

D 型　方腹,细长颈,方圈足,口盖约圆。

标本　殷墟小屯 M331:R2066(**图三·四五:5**),盖钮作立鸟形,钮柱有环链与提梁相连,提梁两端作龙首形,通高 30.3 厘米[7]。殷代中期偏早。

E 型　腹身与口、足横截面作扁圆形,短直颈。通称扁罐形卣,分二亚型: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 年 3 期。

[2]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 年 11 期。

[3]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的青铜器》,《文物》1976 年 2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四三:3、4,图版三〇二:1、2,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一二二,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5][7]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一五三,图五五: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Ea型　腹最大径在腹中部。分二式：

Ⅰ式　提梁两端作素环。

标本一　殷墟苗圃北地M172:3亚盥卣(**图三·四六:1**)，矮圈足，圈足底部作台阶状，通梁高29.5厘米[1]。殷代晚期偏早。

标本二　殷墟西区M1015:4(**图三·四六:2**)，腹身与口、足横截面略呈枣核形，直梁圈足，提梁残，通高约22.4厘米[2]。殷代晚期偏晚。

Ⅱ式　提梁两端作兽首。

标本一　小子𠂤卣(**图三·四六:3**)，圈足底部外撇。通梁高24.8厘米。殷代晚期偏晚。《通考》(图版六二一)著录。

标本二　河南襄县丁营霍庄西周墓出土卣(**图三·四六:4**)，圈足外撇。通梁高32厘米[3]。

标本三　《通考》图版六〇九(**图三·四六:5**)，圈足跟作矮阶状，遍体饰扉棱。通高约26厘米。

标本四　滕州前掌大墓地M11:112史卣(**图三·四六:6**)。形近同于标本三，惟两半环耳作羊首。通高40.9厘米[4]。以上皆西周早期偏早。

Eb型　腹最大径在下腹部。盖钮皆作圈足状。

标本一　鼎卣(**图三·四七:1**)，盖口直壁两端伸出作犄角形，下腹部特鼓，提梁两端作兽首形。器身遍饰扉棱，圈足底部作高阶状，通盖高约45.6厘米。宝鸡出土。约西周早期偏早。《通考》(图版六〇七)著录。

标本二　翻卣(**图三·四七:2**)，提梁两端作索环，盖两侧作犄角形。《大系》(图166)著录。

标本三　臣辰卣(**图三·四七:3**)，盖作圈足状钮，两侧耸起作犄角形，提梁两端作羊首形，遍体饰钩棱，圈足底部外撇作阶状，通梁高约21.5厘米。以上皆西周早期偏晚。《通论》(图版182)著录。

标本四　静卣之一(**图三·四七:5**)，垂腹甚明显，提梁两端作兽首，盖两侧外伸作平顶角状，通盖高22.3厘米。《西清》(一五:二〇)著录。

标本五　彔卣(**图三·四七:4**)，形近同标本四，盖两侧伸出呈尖角状，通盖高约29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六七，图六七:1，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二一，图八三:3，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按原书图版说明中记通高为17.5厘米，但与图八三:2不合，兹从图。
[3]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省襄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8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

厘米,《陶斋》(二:三九)著录。以上皆西周中期偏早。

F型　腹身与口、足截面作圆角长方形,短直颈,下腹倾垂,盖两侧有角,钮作长方圈足形。

标本　庚嬴卣(图三·四七:6),提梁两端作羊首形,圈足外撇,通盖高29.1厘米,西周中期偏早。《大系》(图168)著录。

G型　高扁腹,横截面作椭圆形,盖顶皆作圈足状钮。

标本一　甘肃灵台白草坡M1:12庚父乙卣(图三·四八:1),提梁两端作兽首,直圈足微外撇,通梁高36厘米[1]。

标本二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M113:102(图三·四八:2),提梁两端作兽首形,圈足底部外撇,通梁高33.3厘米[2]。以上皆西周早期偏早。因器身与功用和商晚期至西周早期椭圆腹的壶相近,此型卣有自称为壶的。如1985年4月在河南平顶山薛庄乡北滍村一座竖穴墓中出土的此型卣,有两端作兽首的提梁,圈足较高,铭文曰:"[illegible]作用壶",属西周早期应国铜器[3]。

H型　腹身、口、足截面作椭圆形,体形显瘦高,长颈,圆鼓腹,坡状圈足,有或无阶状足跟。有盖,盖顶作圈足状。

标本　滕州前掌大M120:23(图三·四八:3),颈两侧有小半环耳,与提梁两端套联,通高28.4厘米[4]。西周早期偏晚。

I型　腹身作长圆筒形。盖顶皆作圈足状钮,提梁两端作兽首形。可分二亚型:

Ia型　腹部鼓出,颈、足收缩,折肩,直颈略长,微内弇。

标本　[illegible]卣(图三·四八:5),通盖高约32厘米。《通考》(图版六二五)著录。容氏注明此器"盖及提梁为后人补作"。《通考》图版六二六著录之告亚卣,形制特征与上卣同,惟腹壁微圆曲,皆西周早期。

Ib型　腹身与圈足等径,皆作直壁。

标本　甘肃灵台白草坡M2:9陵伯卣(图三·四八:4),提梁两端作牛首,通梁高26厘米[5]。西周早期。

J型　鸟兽形卣。分二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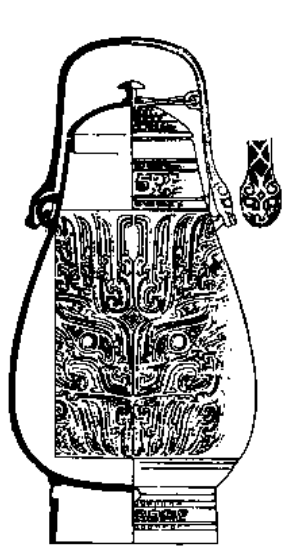
Ja型　鸱鸮形卣。

[1][5]　甘肃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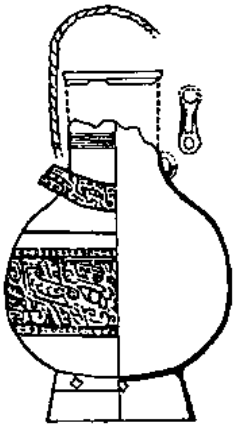
[2]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文物》2001年8期。

[3]　平顶山文管会:《平顶山市新出土西周青铜器》,《中原文物》1988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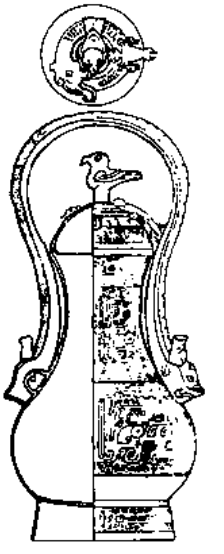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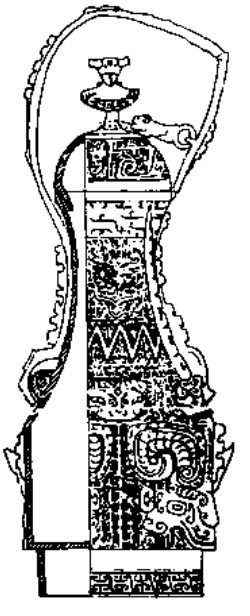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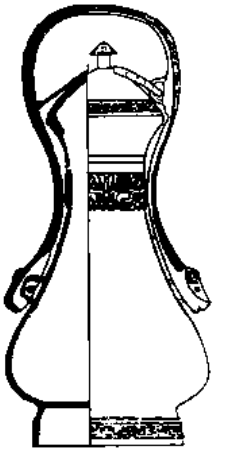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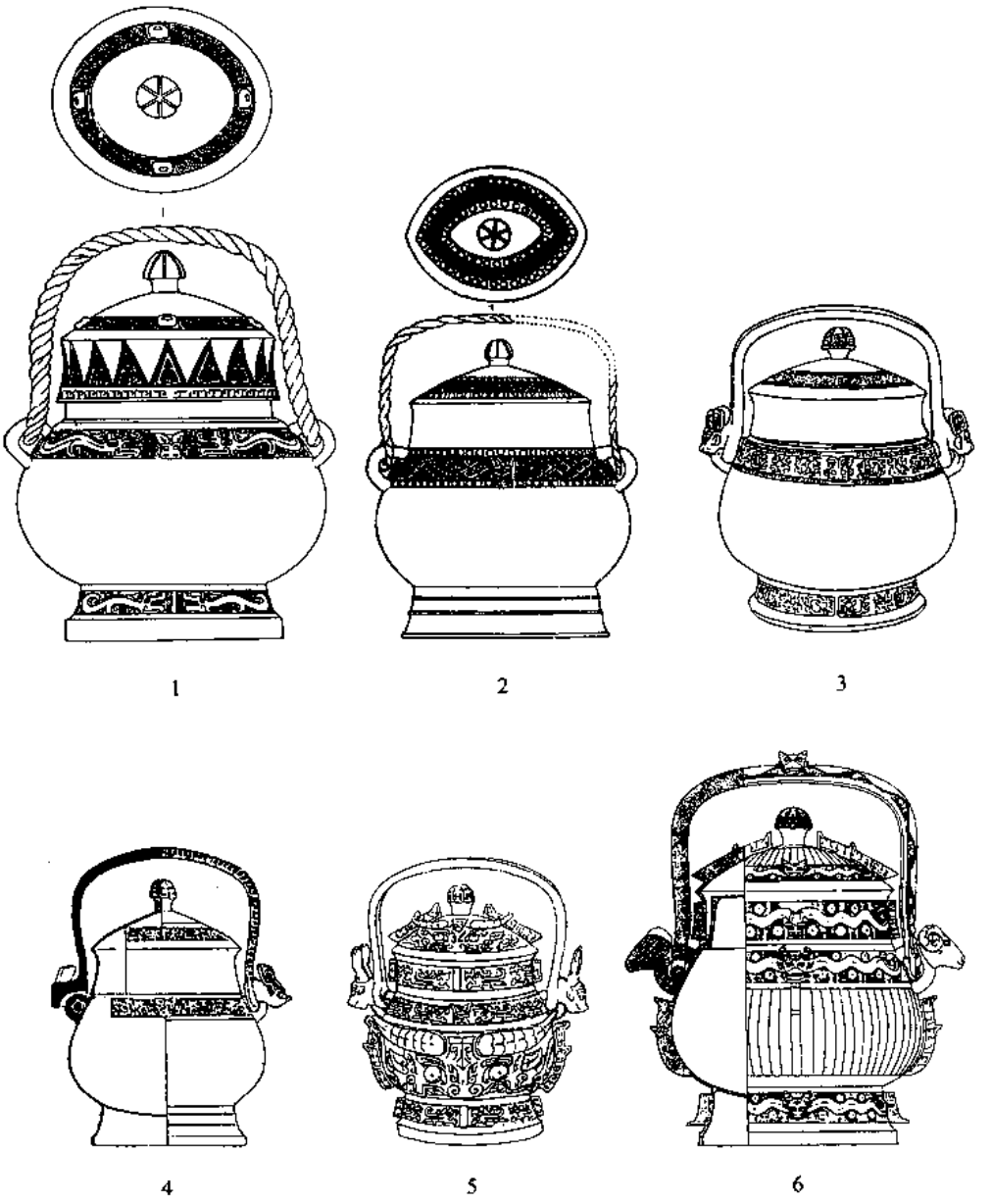
5



6

图三·四五　卣(一)

1.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 H1:11　2. 北京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卣　3. 安阳小屯 M5:765
4. 安阳小屯 M238:R2065　5. 安阳小屯 M331:R2066　6. 安阳小屯 M18:10
(1. A 型　2. B 型　3. C 型Ⅰ式　4、6. C 型Ⅱ式　5. D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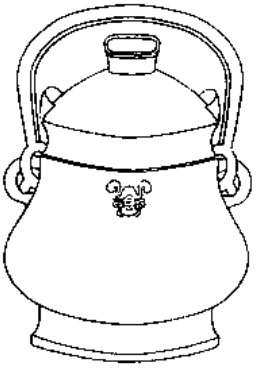


图三·四六　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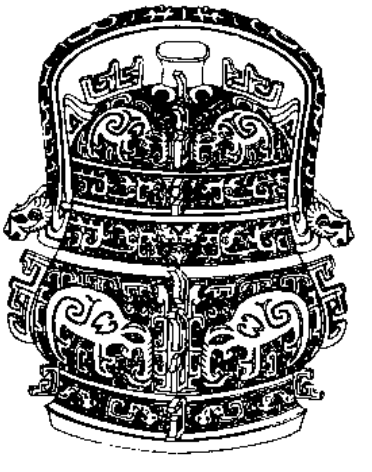
1. 殷墟苗圃北地 M172:3(亚盥卣)　2. 殷墟西区 M1015:4　3. 小子𠂤卣　4. 河南襄县丁营霍庄出土卣　5.《通考》图版六〇九　6. 滕州前掌大墓地 M11:112
(1、2. Ea 型Ⅰ式　3—6. Ea 型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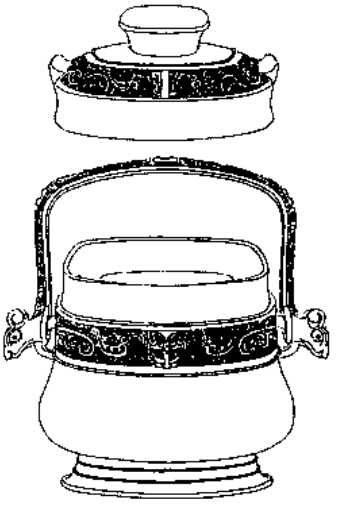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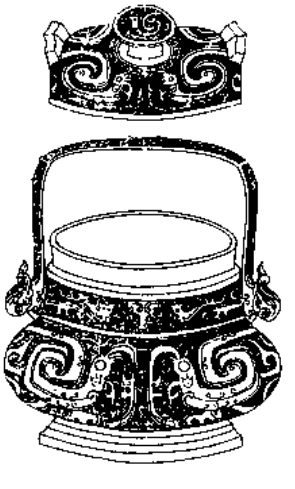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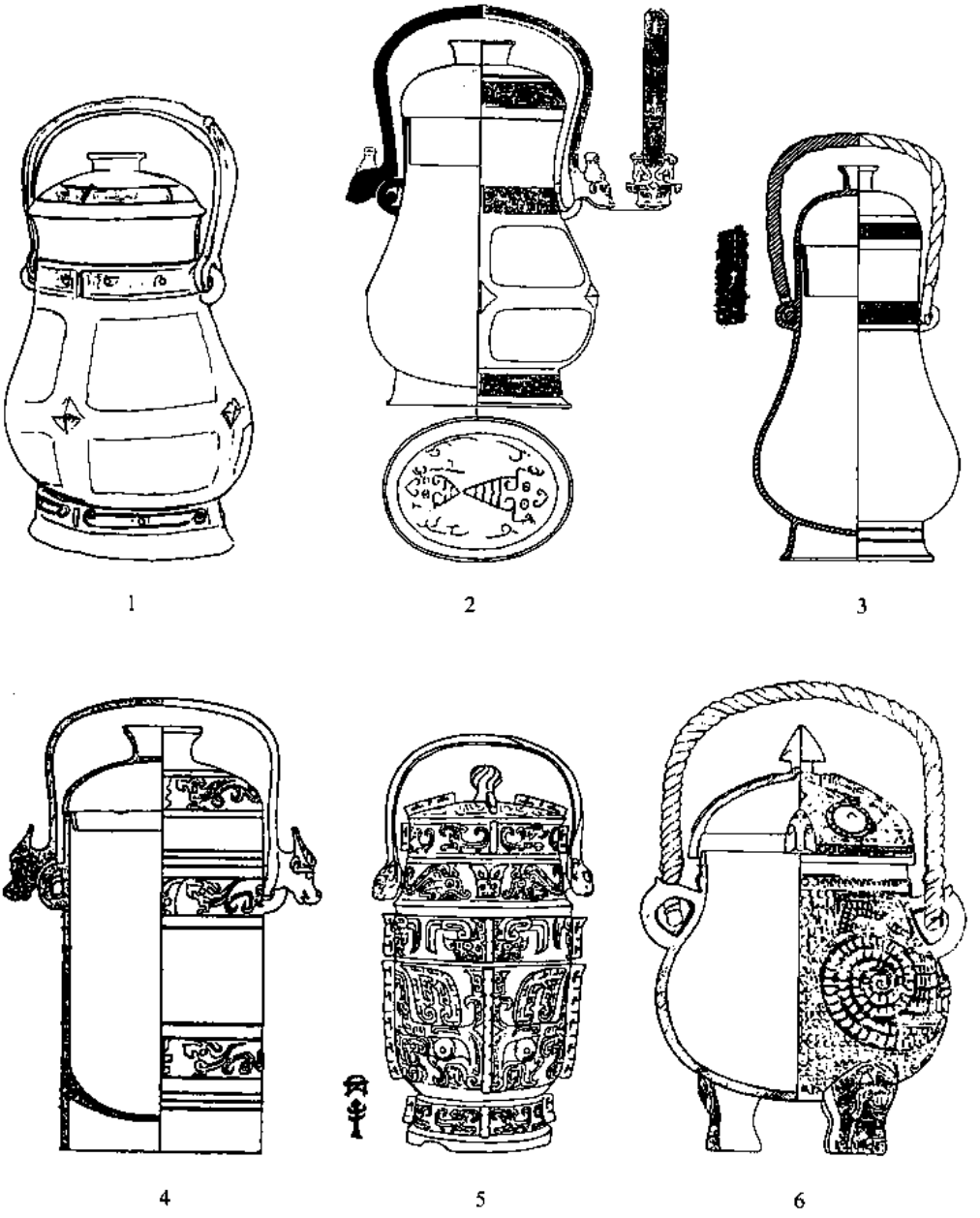
5



6

图三·四七　卣(三)

1. 鼎卣　2. 鬲卣　3. 臣辰卣　4. 彔卣　5. 静卣之一　6. 庚嬴卣
(1—5. Eb 型　6. F 型)



图三·四八　卣(四)

1.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12(庚父乙卣)　2.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113:102　3. 滕州前掌大墓地 M120:23　4. 甘肃灵台白草坡 M2:9(隗伯卣)　5. 舟兴卣　6. 殷墟大司空村 M539:32
(1、2. G 型　3. H 型　4. Ⅱb 型　5. Ⅰa 型　6. Ja 型)

标本　殷墟大司空 M539:32(**图三·四八:6**),整个器形似两只相背立的鸮,双首为盖,盖钮为四阿式屋顶形,双鸮身合为器腹,双鸮各二足合成蹄足。通高 19 厘米[1]。殷代中期偏晚。

Jb 型　虎食人卣。

标本　日本泉屋博古馆藏虎食人卣(**图版一·八:1**)。形作一虎以二前足抱一人作欲食状,后二足与尾为器足,凿顶为盖,通高 36.6 厘米。《删泉》(图二三)著录。同形另一器藏于巴黎塞尔努什博物馆。约殷代晚期。

青铜酒器中有个别器之器身形制同于卣但无提梁者,如《通论》著录二器,骡卣(图版 187)形同以上 Eb 型标本四、五,伯矩卣形近同以上 G 型卣,容庚于是书中定其名为卣,归为"无梁卣属"。除容氏举出的二器外,殷墟小屯 M388 亦出土有所谓无梁卣(R2075)一件,器身同于以上 C 型,李济称为"觶形器",他以有无提梁为卣、觶区别[2]。以上无提梁器器身既皆与时间相近的卣形制近同,为研究方便,本书暂从容氏之说,称此种特殊器型为卣。

5. 罍

罍之名见于《诗经》,《小雅·蓼莪》:"缾之罄矣,惟罍之耻。"又《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可知罍用以盛酒,且容量较大。至《仪礼·少牢馈食礼》言"司宫设罍水于洗东,有枓",这里的罍则是盛水器。但《仪礼》成书晚于上引诗篇,盛水器称罍或是春秋以后的事。铜器有于铭文中自名为"罍"的,其器形图像可知者,如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之陵方罍(H:17),约西周早期偏晚器;滔钦罍(《通考》图版七九四),约西周晚期器。又如不(邳)伯夏子罍[3],约春秋晚期器。以上自名器的器形特征是敛口、圆肩较宽,上有双兽首半环耳,腹最大径处在肩底与上部交接处,腹壁自此斜收,有明显颈部。直颈或微斜。宋人《考古图》将上述器形称作壶(如卷四三耳大壶)、卣(如卷四龙文三耳卣),其称为罍者(如卷四足迹罍)折肩,无耳,余形制特征同于上述自名为罍之器的特征。至《博古图录》始将与以上自名为罍者的器形相符之器称作罍,《考古图》称作罍之器(足迹罍)仍称作罍(卷七周麟凤白乳罍),与此形近者尚有卷七周饕餮罍。

现时一般通称为罍的器类,即包括上述自名为罍的器型与宋人著作中称为罍的无耳折肩罍。其共同形制特征是:敛口,直颈或微斜,折肩或圆肩,器身最大径(或最宽处)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六二、六三,图五九:1、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2]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

[3] 王献唐:《邳伯罍考》,《考古学报》1964 年 2 期。

在肩腹交接处,腹壁自此向下斜收成底。

对于宋人著作中无耳折肩罍形器,学者或有将之归入瓿类的,如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但李氏称为瓿形器者,实包括两种器型,一是矮体圆肩,一是高体方肩,前者器身宽大于高,形体扁宽,腹最大径在腹中部,确可归入瓿(见下文"瓿"),而后者即与宋人著作中无耳折肩罍形同,高大于宽,二者基本形体特征有别,应该区分开来,如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此种器型为敛口,即口部收缩,与敞口的尊应区分(参见上文"尊")。根据上述情况,本书仍将宋人定名为罍的无耳折肩型器归入罍类。

罍的器形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二类:

(1) 圆罍。即腹与口、足截面作圆形。按肩部形制可分三型:

A 型　折肩。口沿微侈,宽肩,无耳,直圈足微外撇。分二亚型:

Aa 型　颈较高。分二式:

Ⅰ式　深腹小口。

标本一　郑州白家庄 M2:1(**图三·四九:1**),口径与肩宽比例数约为 0.61,细颈向上稍收敛,下腹缓转内收,通高 25 厘米[1]。二里冈上层一期。

标本二　郑州向阳食品厂 H1:5 羊首罍(**图三·四九:2**),同上比例数约为 0.61,细颈向上微侈,腹尤深,体形瘦长,肩部有三突起的羊首,通高 33 厘米[2]。二里冈上层二期。

Ⅱ式　腹较深,口较大。

标本　安阳小屯 M333:R2060(**图三·四九:3**),同上比例数约为 0.78,颈较长且直,下腹陡转内收,圈足较高,通高 29.4 厘米[3]。殷代早期。

Ab 型　短颈。分三式:

Ⅰ式　腹较深,口较大,圜底。

标本　安阳小屯 M388:R2061(**图三·四九:4**),同上比例数约为 0.78,下腹缓转内收,圈足较矮,通高 24.4 厘米[4]。约殷代中期偏早或略早。

Ⅱ式　腹较浅,底近平。

标本　安阳小屯 M232:R2056(**图三·四九:5**),通高 25.3 厘米[5]。殷代中期偏早。

Ⅲ式　浅腹,短圈足。

[1]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10 期。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 年 3 期。

[3][4]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5]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补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3 年。

标本　殷墟西区 M355:5(图三·四九:6),通高 12.4 厘米[1]。殷代晚期偏早。

B 型　圆肩。分三亚型:

Ba 型　腹较深,腹壁以较平直曲线自肩部最宽处向底部斜收,器身高度大于宽度,口、底均较小,双肩上有兽首半环耳,下腹部有兽首半环形鼻。郭宝钧曾指出,鼻的用途乃"为系提倾倒之便"[2]。分六式:

Ⅰ式　平底、无圈足。

标本　安阳小屯 M238:R2076 出土罍(图三·五〇:1),口沿微侈,肩底斜,通高 36.4 厘米。殷代中期偏晚。李济指出,此式罍在殷墟陶器中常见[3],所以其形当本自于陶器。

Ⅱ式　底微内凹,无圈足。

标本　安阳小屯 M18:37(图三·五〇:2),口沿近直,肩较高平,腹略浅,通高 33 厘米[4]。殷代中期偏晚。

Ⅲ式　底内凹,有矮圈足。

标本一　1973 年辽宁喀左北洞村窖藏出土罍(图三·五〇:3),口较小,口径与肩宽比例数约为 0.53,平沿外侈,圈足极矮而微外撇,通高 41.5 厘米[5]。约殷代晚期。

标本二　山西灵石旌介村 M1:32(图三·五〇:4),口较小,口径与肩宽比例数约为 0.53,平沿外侈,底微内凹,矮圈足略外撇,通高 42.6 厘米[6]。与标本一同出一窖的 3 号罍形制同于此罍[7]。殷代晚期。

标本三　北京琉璃河黄土坡 M1043:1 史罍(图三·五〇:5),形近标本二而底内凹较深,同上比例数约为 0.58,通高 43 厘米[8]。西周早期偏早。

标本四　长安普渡村长由墓出土罍(1 号)(图三·五〇:6),口较大,同上比例数约 0.65 以上,圈足微外撇,通高 24.8 厘米[9]。约西周早期偏晚。

Ⅳ式　底内凹,圈足较高,斜直外撇。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一五七,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该书称作"瓿"。

[2]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46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3]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李济文见《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一五四,图五七: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5] 辽宁省博物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 年 4 期。

[6][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 年 11 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市文物工作队:《1981—1983 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5 期。

[9] 陕西省文管会(何汉南):《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标本一　宝鸡纸坊头村西周墓 M1:13 簋(图三·五〇:7),平口沿外侈,有盖,盖顶作圈足状捉手,腹较浅,带盖,通高 38.8 厘米[1]。西周早期偏早。

Ⅴ式　圈足较高,斜直外撇。底部成阶状。

标本　辽宁喀左北洞村二号窖藏出土簋(图三·五〇:8),平口沿外侈,有盖,盖顶作盘龙状,通高 44.5 厘米[2]。约西周早期。

Ⅵ式　腹身形近Ⅳ式,但圈足较矮,底部成宽平沿外张。

标本　洹钦簋(图三·五〇:9),腹部有垂叶夔纹。约西周晚期。《通考》(图版七九四)、《陶斋》(三:七)著录。

Bb 型　腹较深而宽阔,器身高度与宽度接近。可分二式:

Ⅰ式　宽平口沿外折,短直颈。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 M4:36(图三·五一:1),平底,肩部有双兽耳衔环,通高 26.8、最大径 28.6 厘米[3]。春秋中期。

标本二　长治分水岭 M270:13(图三·五一:2),有假矮圈足,通高 30.5、腹最大径 32.3 厘米[4]。春秋晚期。

Ⅱ式　窄口沿微外侈。

标本　山西潞城河 M7:73(图三·五一:3),器较大,肩上双环耳,底接矮圈足[5]。战国早期。

Bc 型　浅腹,器身宽扁,无耳,口、底均较大。

标本一　1965 年河北藁城台西商墓出土簋(C:6)(图三·五一:4),口沿微侈,高圈足斜直略外撇,通高 18.3 厘米[6]。殷代早期。

标本二　陕西绥德墕头村出土簋(图三·五一:5),肩部饰三羊首,通高 32.5 厘米[7]。约殷代晚期。

C 型　肩极宽,与腹交界处鼓而无折棱。浅腹,器宽大于器高。颈较高。

[1] 胡智生、刘宝爱、李永泽:《宝鸡纸坊头西周墓》,《文物》1988 年 3 期。

[2] 喀左县文化馆、朝阳地区博物馆北洞文物发掘小组、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 年 6 期。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伍贰:3,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4]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 M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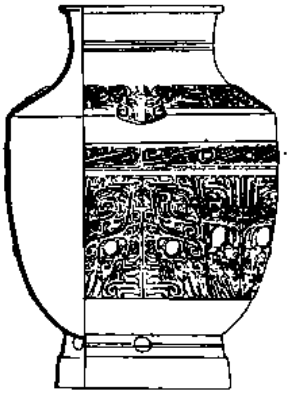
[5]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晋南地区文化局:《山西省潞城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 年 6 期。

[6]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县商代遗址和墓葬的调查》,《考古》1973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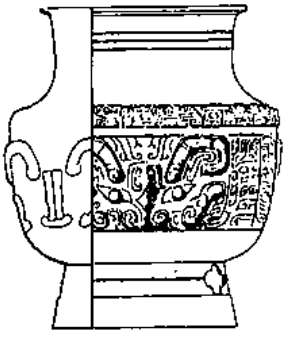
[7] 陕西省博物馆(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 年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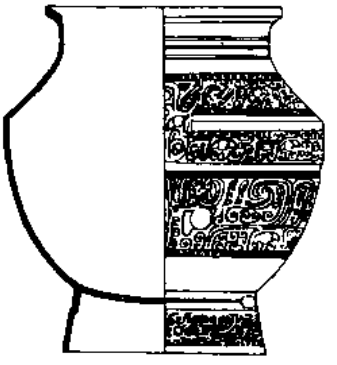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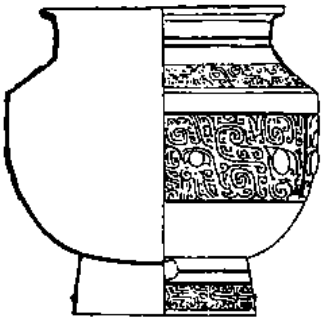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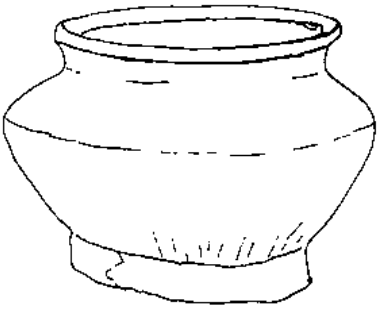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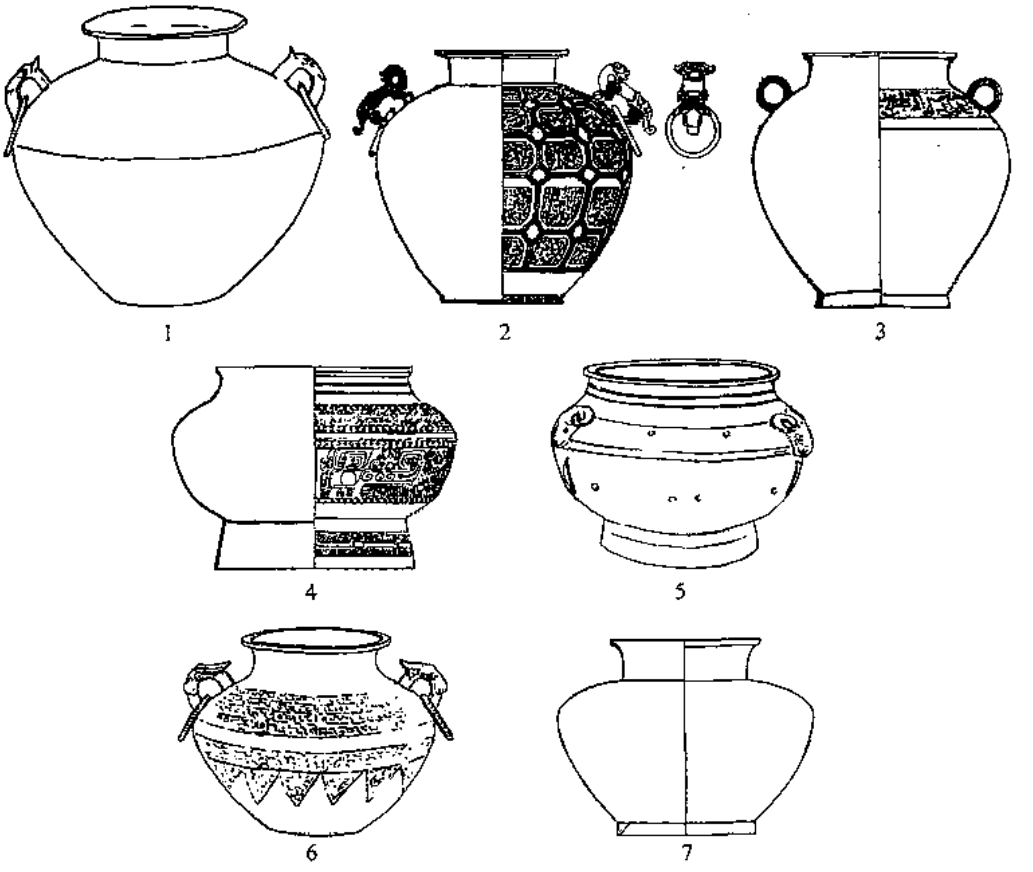
图三·四九　圆鬲(一)

1. 郑州白家庄 M2:1　2.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 H1:5(羊首鬲)　3. 安阳小屯 M333:R2060
4. 安阳小屯 M388:R2061　5. 安阳小屯 M232:R2056　6. 殷墟西区 M355:5
(1、2. Aa 型Ⅰ式　3. Aa 型Ⅱ式　4. Ab 型Ⅰ式　5. Ab 型Ⅱ式　6. Bb 型Ⅲ式)



图三·五〇　圆罍(二)

1. 安阳小屯 M238:R2076　2. 安阳小屯 M18:37　3. 喀左北洞村窖藏出土罍　4. 山西灵石旌介村 M1:32　5. 北京琉璃河黄土坡 M1043:1(史罍)　6. 长安普渡村长由墓Ⅰ号罍　7. 宝鸡纸坊头村 M1:13　8. 喀左北洞村二号窖藏出土罍　9. 滔钦罍
(1. Ba 型Ⅰ式　2. Ba 型Ⅱ式　3—6. Ba 型Ⅲ式　7. Ba 型Ⅳ式　8. Ba 型Ⅳ式　9. Ba 型Ⅵ式)



图三·五一　圆罍(三)

1. 洛阳中州路 M4:36　2. 长治分水岭 M270:13　3. 山西潞城潞河 M7:73　4. 藁城台西遗址出土罍(C:6)　5. 绥德瑶头村出土罍　6. 不(邳)伯夏子罍　7. 洛阳中州路 M2727:28
(1、2. Bb 型Ⅰ式　3. Bb 型Ⅱ式　4、5. Bc 型　6、7. C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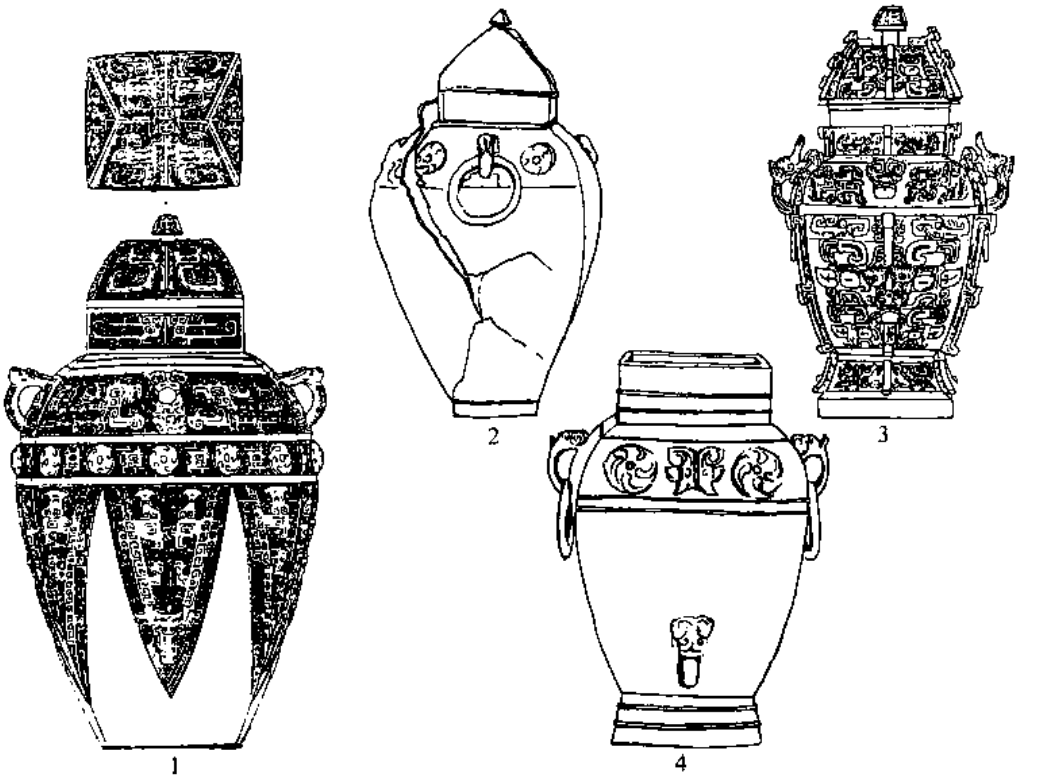
标本一　不(邳)伯夏子罍(图三·五一:6),同铭器两件一对,形制同,肩上有双兽耳衔环,平底无圈足,通高 28.5、腹最大径 36 厘米[1]。约春秋晚期。

标本二　洛阳中州路 M2727:28(图三·五一:7),腹身形近于标本一而无耳,下有矮圈足,通高 18.5,腹最大径 22.3 厘米[2]。战国早期。

(2) **方罍**。腹与口、足横截面作长方形。皆直颈、直口、有盖,盖与盖纽多作四阿屋顶形,圆肩,深腹,肩部有二半环形兽耳,下腹部有兽首形鼻,分二式:

Ⅰ式　底近平而略内凹,无圈足。

[1]　王献唐:《邳伯罍考》,《考古学报》1964 年 2 期。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六二:1,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图三·五二　方罍

1. 安阳小屯 M5:866(妇好墓)　2. 安阳大司空村 M51 出土　3.《通考》图版七八五
4. 1976 年扶风庄白 H1:17(陵方安阳小屯 M)
(1. Ⅰ式　2—4. Ⅱ式)

标本　殷墟小屯 M5(妇好墓):866 妇好方罍(图三·五二:1),通高 51.4 厘米[1],同墓所出另一方罍与此罍形制大小同,为一对。殷代中期偏晚。

Ⅱ式　平底,有方圈足。

标本一　安阳大司空村 M51 出土罍(图三·五二:2),出土时已残,形同于标本一,唯兽耳衔环。通高 32 厘米[2]。殷代晚期偏早。

标本二　《通考》图版七八五(图三·五二:3),双兽耳衔环,通体有扉棱,圈足外撇,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三二:1,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三一,图一八: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按:据以上二书文字介绍该罍底部略内凹,但后一书附线图(图一八:2)没表现出来,本书附图仍采用此图。

[2]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1958 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10 期。

底部作阶状,通高59.9厘米。殷代晚期至西周早期。

标本三　1976年扶风庄白H1:17陵方罍(图三·五二:4),圈足斜直微外撇,通高38厘米[1]。约西周早期偏晚。

6. 罐

《说文解字》释罐为瓦器,是汉代有此种名称之陶器。但西周春秋有自名为罐的青铜器,通常均将之列于盛酒器类中,已见于著录的罐的形制特征是:敛口,口沿平而外折,短颈,宽肩,肩上有双耳,腹最大径在肩底与上腹交接处或上腹部,下腹收敛。以上特征与罍相近同,故从器形学角度看,罐亦可以归于罍中,但青铜器研究者通常习惯于以其自名称之。此外,自名为罐者在某些形制上亦不尽同于上举诸罍型(如罐双耳均在肩之上,且仅有双耳而未有腹部提钮,又如以下A型极细之颈与小口),为研究方便,此将罐单列为一器类说明之。罐按其肩部形制可分为二型:

A型　圆肩。

标本一　伯數父罐(图三·五三:1),细颈,小口,口沿外侈,肩两侧以卷曲的兽形为耳,深腹,平底。通高38厘米。《通考》(图版四五二)著录,同铭共二器。

标本二　中(仲)义父罐(图三·五三:2),腹与口、颈、耳部形制以及纹饰均近同于标本一,惟有盖,盖顶作环纽。口下有四环以备穿绳固定器盖,平底,假圈足。通高44.2厘米。《上海》(图版五九)著录。同铭者尚有一器,铭文见于《缀遗》(26.15)。以上标本一、二皆西周晚期。西周晚期的罐,见报道的还有1950年代曾在岐山文化馆陈列的善夫吉父罐盖,有铭文,言"善夫吉父作旅罐"[2],惟未载图像。此器如可靠,则当属大小克鼎之克的家族。1940年在扶风任家村窖藏即出有梁其器组与善夫吉父器组,吉父可能即梁其,为克之后人。此罐或即此器组中器之一。上举仲义父,学者或以为即是克。

B型　折肩。分二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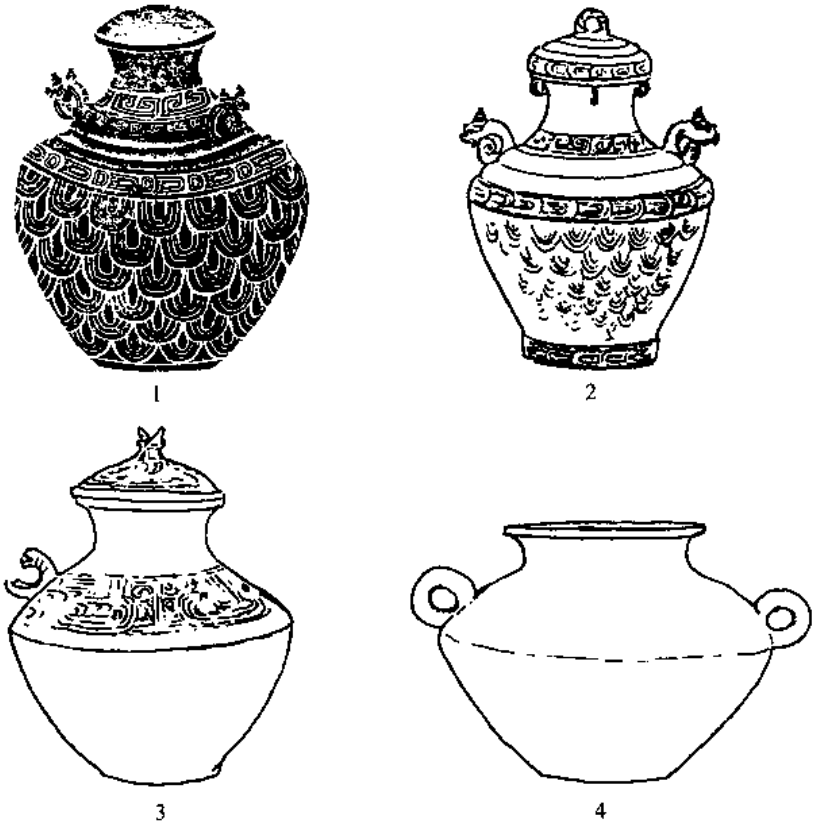
Ba型　器身高长于宽。

标本　1970年湖北随县熊家老湾出土之曾伯父罐(图三·五三:3),细颈,有盖,盖顶伏龙为钮,肩上有双环耳,已残,腹较浅,小平底,通高36厘米[3]。约春秋早期。

Bb型　器身扁宽。

标本　1975年河南潢川上油岗老李店磨盘山出土之白(伯)亚臣罐(图三·五三:

[1]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2]　赵学谦:《记岐山发现的三件青铜器》,《考古》1959年11期。
[3]　鄂兵:《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5期。



图三·五三　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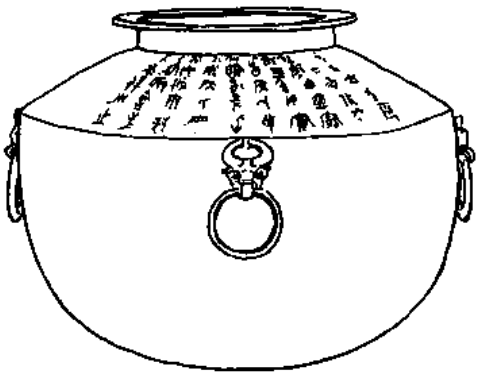
1. 伯數父罐　2. 中(仲)义父罐　3. 随县熊家老湾出土曾伯父罐　4. 潢川上油冈老李店磨盘山出土白(伯)亚臣罐
(1,2. A型　3. Ba型　4. Bb型)

4),肩上有双环耳,平底,素面,通高25.5厘米[1]。约春秋早期偏晚或春秋中期偏早。

7. 罐

铜器中自名为罐(dān)者仅一例,即齐器国差罐(**图三·五四**),其形敛口,短直颈,口沿宽而平折,宽斜之折肩,腹部宽阔,上腹壁近直,下腹部圆转内收成底,底圈近平,上腹壁作四兽面铺首衔环,通高34.6厘米[2]。肩上铭有五十二字,唇上一字。作器者并

[1] 信阳地区文管会、潢川县文化馆:《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县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年1期。
[2] 《故图》(下二六·一)著录。



图三·五四　罐
齐国差罐

非国差，仅是由工师僎制造献给齐侯的，其时当"国差立事岁"，即国差执政之时。所以以国差名器并不科学，此只是从俗。国差即国佐，见于《春秋经》与《左传》，初见于前599年聘于鲁，前573年被杀，此器当铸于前599至前573年期间，相当于春秋中期偏晚至春秋晚期之初。

此器于铭文自名罐，并言其用途是"用实旨酒"，明其为酒器。容庚《通论》指出："罐，字书无，即甂字"，并引《方言五》所言："罄，……齐之东北海岱之间谓之甂"。杨树达认为其后起字为坛[1]。

罐之形制特征与罍有相近处，但上腹壁近直与略显圜形的底且无圈足之特征则与罍不同（参见上文"罍"），故虽仅一器亦单立为一种器类。

8. 瓿

《说文解字》："瓿，甂也。""甂，似小瓿，大口而卑，用食。"《方言》："甂……自关而西谓之甂，其大者谓之瓯。"《玉篇》释甂曰："小盆，大口而卑也。"又《说文》释瓯曰："小盆也。"这样看来，所谓瓿形似甂而体较大，其形大口而低矮，如同小盆，其用途是盛食器，故《淮南子·说林训》曰："狗彘不择甂瓯而食。"但《说文解字》于瓿还有另一解，曰："罂，小缶也"，罂即瓿，缶作形旁示其为器，瓦作形旁示其质料，二字可通用，犹如瓶又作缾。《方言》："瓿、甀、甒也。"《说文解字》曰："甒，缶也"，"缶，瓦器所以盛酒浆也。"这说明瓿又是一种形似陶缶的盛酒器之称。《急就篇》颜师古注："缶即盆也，大腹而敛口。"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出土自名为缶的陶器，其形敛口，短直颈，腹中部外鼓，腹径大于通高，故器身呈横宽形，小平底，通高在30厘米以上，体形较大[2]。瓿的第二解之形制即当近此，唯形体较小。

青铜器中无于铭文中自名为瓿（bù 或 pòu）者。宋吕大临《考古图》卷五收有龙文瓿与兽环细文瓿，吕氏释龙文瓿之形曰："不知何器。《说文》云：瓿，甂也，大口而卑，用食。疑为此器，姑以瓿名之。"其将《说文》对瓿与甂的说解合一，然似甂之瓿如上述应

[1]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四一、二六四。
[2]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又据笔者1980年在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雍城工作站参观记录。

是盆形器,与此器形制不合,可见吕氏定此器名为瓿并无确切根据。今查此器敛口,短直颈,圆肩,最大径在肩部,腹壁自肩部最大径处向下圆转内收,可归入上文所述 Bc 型圆肩罍。所谓兽环细文瓿,小直口,平沿,形近于壶,惟器身稍宽扁。亦不合于上述瓿形。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分列出一种 283 式"矮体圆肩瓿形器",腹与口、足横截面为圆形,敛口,口较大,口沿外侈,有短颈,鼓腹,最大径在腹中部,腹壁圆曲,矮直圈足或微外撇,器宽大于高,体形宽扁。容庚《通考》图版八八八至八九〇,八九二至八九七、九〇〇、九〇一形同此,亦称为瓿[1]。后容氏作《通论》将瓿归入罍,称为扁体罍,但此种器型最大径在腹中部,与罍最大径在肩底与上腹部交接处不同,似以分出单立为一种器类为宜。将此种器类称为瓿与上述文献所言大致相合,姑从之,但其定名实亦并无确切根据,使用之时的实际器名有待今后新资料的发现给以证明或修正。

瓿主要流行于殷代。其器形可大致分为二型:

A 型　无耳瓿。分二亚型:

Aa 型　颈部稍长而稍内弇,腹部宽扁近扁椭圆形,平沿外侈。

标本一　小屯 M232:R2057(**图三·五五:1**),短直颈微内弇,通高 21.4 厘米[2]。殷代早期。

标本二　1959 年安阳武官村北 M1:5(**图三·五五:2**),通高 16.8 厘米,腹部鼓张程度稍低于标本一[3]。殷代中期偏早。

标本三　殷墟小屯 M5:830 妇好瓿(**图三·五五:3**),器身形近同于标本二,有盖,盖隆起作半球面,中有菌形钮,通体扉棱,通高 33 厘米[4],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四　安阳大司空村东南 M663:51(**图三·五五:4**),形近于标本一,当属殷代早期形制的遗留。通高 17 厘米[5]。殷代中期偏晚。

Ab 型　颈极短。

标本　安阳小屯 M188:R2055(**图三·五五:5**),平沿外侈。通高 15.7 厘米[6]。殷代中期偏早。

B 型　有耳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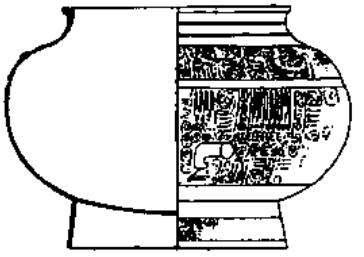
[1]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 1941 年。图版八九八、九〇二、九〇三皆定名为瓿,按其形制可归入罍。

[2][6]　见《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补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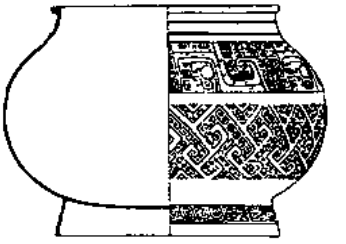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九二,图二:4,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三〇,图一七: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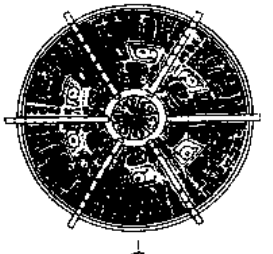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 年 1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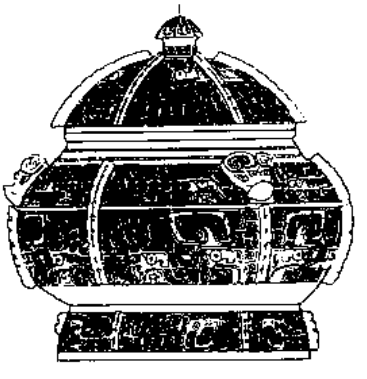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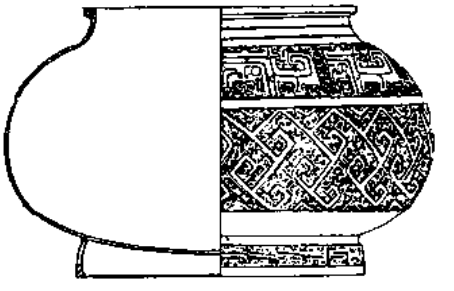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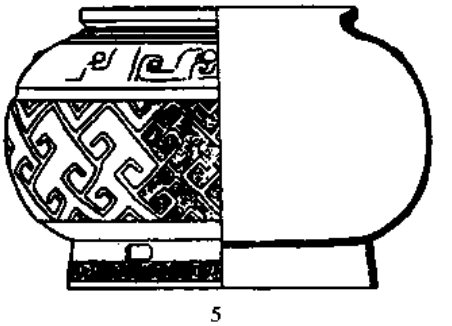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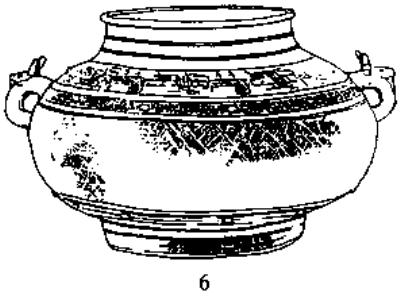
3



4



5



6

图三·五五　觚

1. 安阳小屯 M232:R2057　2. 59 武官村北 M1:5　3. 安阳小屯 M5:830(妇好觚)　4. 安阳大司空村东南 M663:51　5. 安阳小屯 M188:R2055　6.《通考》图版九〇一

(1—4. Aa 型　5. Ab 型　6. B 型)

标本　《通考》图版九〇一(图三·五五:6),颈部较高而略内弇,腹部鼓张程度较大,近扁椭圆形,上腹部有双兽首半环耳,肩饰目雷纹,腹饰钩连雷纹,夹以雷纹,足饰雷纹。通高约19.7厘米。约殷代晚期。

9. 缶(尊缶)

《说文解字》:"缶,瓦器,所以盛酒浆,秦人鼓之以节谣。象形。凡缶之属皆从缶。"陶器中有自名为缶者,这里既言"缶之属",而器名从缶之字甚多,可知缶有广狭二义,狭义是一种陶器之专名,广义是指形制与缶有共同处之陶器[1]。作为专名之缶,其用途是盛酒或作乐器。《诗·陈风·宛丘》:"坎其击缶",可见以缶为乐器不仅限于秦,当是东周时较普遍的习俗。《左传》襄公九年:"具绠缶,备水器",绠是汲水用的绳子,所以杜预注曰:"缶,汲器。"可见缶亦可用为汲水之器。陶器中自名为"缶"之例,见于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出土的缶,其形敛口,短直颈,腹中部外鼓,腹径大于通高,通体横宽,小平底[2]。此种形制与颜师古注《急就篇》所言缶形为"大腹而敛口"相符。

自名为缶的铜器见于春秋中期偏晚至战国时期,为楚系青铜器,见于楚墓与受楚文化影响较大的列国墓葬中,如1955年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四缶,二方、二圆自名为"䎽(尊)缶"[3]。1979年5月河南淅川下寺楚墓亦出土自名"䎽(或鐈)(尊)缶"的缶[4]。称"尊缶"与称"尊鼎"、"尊壶"等同,皆是示其尊贵。唐兰认为"凡称为尊的器是指行礼时放置在一定位置的器",所以尊缶"是陈设用的缶"[5],既是陈设所用,自然属尊贵之器,符合尊义。《礼记·礼器》:"五献之尊,门外缶,门内壶……此以小为贵也。"孔颖达疏曰:"门外缶者,缶,尊名也,列尊之法,缶盛酒在门外。门内壶者,壶亦尊也,盛酒陈尊在门内。"这里的缶与壶即皆是指陈列的酒器,可知尊缶亦当是酒器。惟蔡侯墓四尊缶中方尊缶高36厘米,圆尊缶高55厘米,而同墓所出二壶高达80厘米;淅川下寺M1出土的尊缶通高38.8厘米,而同墓所出方壶通高达74厘米,皆与上引《礼器》文中缶大壶小之说不合。所以《礼器》所述功用虽可能为东周时通制,而其述礼器大小则未必尽合于诸国情况。蔡侯墓所出铜容器中,除以上尊缶外,还有缶自名为"盥缶"[6]。此外淅川下寺楚墓中亦多有缶自名为"浴缶"[7],皆证明铜缶中有属于沃盥的水器,详见下文

[1]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2期。
[2]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
[3][6]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合著《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12月。
[4][7]　河南省博物馆、淅川县文管会、南阳地区文管会:《河南淅川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2期。
[5]　唐兰:《〈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录〉序》。

“水器”。

从以上青铜缶自名情况可知，青铜缶与陶缶在用途上有相同点，即皆可作酒器与水器，但青铜缶似未有以为乐器者。铜缶的形制与上述凤翔高庄秦墓出土之缶相比亦有共同处，皆是敛口、短直径、鼓腹，亦符合颜师古对缶的描述。不同处则在于自名为缶的铜缶多数高长于宽，或高度与宽近于相等。

自名缶之器中个别器物，如以上提到的浴缶中有横宽略长于高度者，形制特征近同于瓿，但其自名为缶。鉴于东周时期与瓿同形之铜器自名为缶，且通称为瓿的铜器多属殷器，则可以将东周时期形近于瓿的铜器（如《通考》图版九〇五蟠虺纹瓿）皆称为缶，此与典籍对瓿、缶的解释亦相吻合（参见上文“瓿”）。

上述铜尊缶的形制可大致分为以下二型：

A型　圆缶，即器腹、口与足部横截面作圆形，即圆形尊缶。依其器身与口、足部形制变化，大致可分为以下五式：

Ⅰ式　体形较圆，有较长颈，颈腹圆缓交接，腹圆鼓，下腹近底处急收，成矮直圈足，上腹部有双环形钮套接二链环耳。有盖，单环状钮衔环，盖口罩住器口。

标本　淅川下寺楚墓M1:51邾子倗尊缶a（图三·五六:1），通高38.8厘米[1]，不计盖高，则高与宽略相等。下限在春秋晚期偏早。

Ⅱ式　形近Ⅰ式，但体形相对Ⅰ式略显高，颈与足相对器身之比皆高于Ⅰ式。盖已不罩住口沿，而是与口沿相对合。

标本　淅川下寺M2:60邾子倗尊缶b（图三·五六:2），通高54.4厘米[2]。绝对年代当比以上M1:51尊缶略晚。

Ⅲ式　体形相对Ⅱ式更显瘦高，中腹稍偏上有四环耳，下腹圆缓内收成底，底微内凹，几近于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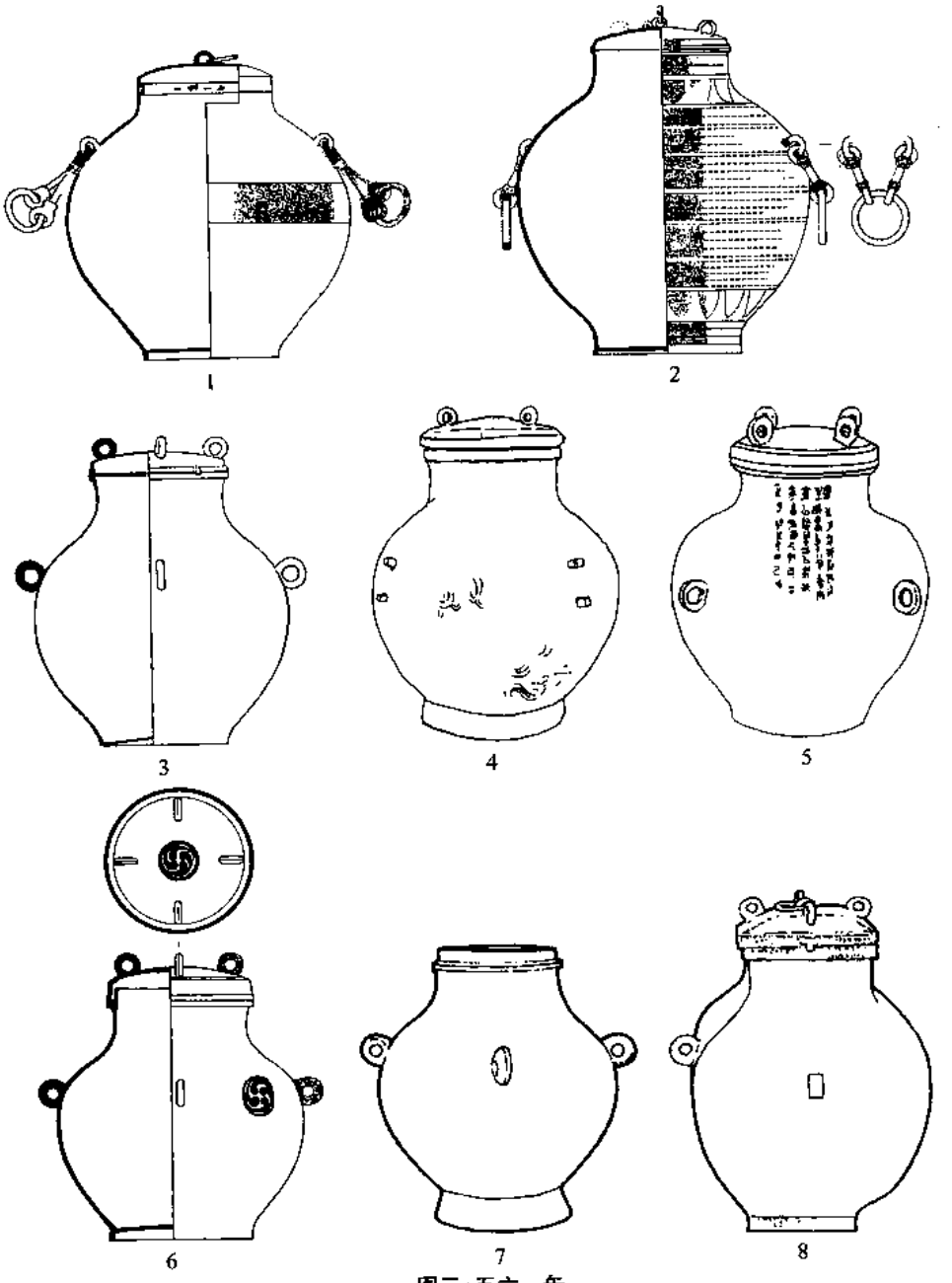
标本　淅川下寺M11:1（图三·五六:3），盖顶作四环钮，通高40.5厘米[3]。不晚于春秋晚期末叶。

Ⅳ式　形近Ⅲ式，但颈与腹交接已有较明显分界，颈较挺直，有矮直圈足。

标本一　寿县蔡侯䵼尊缶（19.1）（图三·五六:4），腹上原有四兽首耳，出土时残缺。周身镶嵌有红铜花纹，通高55厘米。《蔡侯墓》（图版拾贰:1，叁陆:1）著录。春秋晚期中叶。

标本二　繼书缶（图三·五六:5），与标本一基本形制近同，惟腹中部有四环耳，上

[1][2][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



图三·五六　缶

1. 浙川下寺 M1:51 邡子倗尊缶 a　2. 浙川下寺 M2:60 邡子倗尊缶 b　3. 浙川下寺 M11:1
4. 蔡侯雛尊缶(19. 1 号)　5. 繁书缶　6. 江陵望山沙冢 M1:T29　7. 安徽朱家集楚王墓出土尊缶　8. 蔡侯雛方尊缶
(圆尊缶:1. A 型Ⅰ式　2. A 型Ⅱ式　3. A 型Ⅲ式　4—6. A 型Ⅳ式　7. A 型Ⅴ式)

腹与颈部有四十字错金铭文,通高40.3厘米。《通论》图版221著录。此器旧多认为系春秋中期末叶晋栾书之器,近来学者据其器形特征与铭文书体风格将此器归为楚式器[1]。约战国早期。

标本三　江陵望山沙冢M1:T29(**图三·五六:6**)与标本二形制近同,惟盖顶环钮作卷兽形,通高36厘米[2]。约战国早期偏晚至中期偏早。

V式　下腹斜内收明显,有高而斜侈的圈足。

标本　安徽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土缶(**图三·五六:7**)[3]。战国晚期。

B型　方缶,即腹与口、足横截面作方形。腹壁作弧形,形近同于方壶(即钫)。

标本　蔡侯鼏尊缶(20.1号)(**图三·五六:8**)盖顶作四环钮,腹上部四环耳。嵌错红铜龙纹。通高35厘米。《蔡侯墓》(图版拾:3,叁肆:5)著录。春秋晚期中叶。

10. 壶(附钟、锺、钫、钾)

从文献中可知壶主要用为盛酒器,《诗经·大雅·韩奕》:"清酒百壶",说明了西周时壶的用途。东周文献《仪礼》、《周礼》亦皆记以壶为盛酒器。青铜器中自名为壶者或有记其功用的,如西周中期的孟載父壶(《通考》图版七一八、《三代》12.8.1)自名"郁壶",知其专用以盛放郁鬯或郁的煮汁;西周晚期的伯庶父壶(《通考》图版七二二、《三代》12.11.3)、春秋早期的曾伯陭壶(《大系》录208、考186)等,则自名"醴壶",《说文解字》:"醴,酒一宿孰也。"段玉裁注引《周礼·酒正》注说明醴即多糟之甜酒,一宿即熟,表明此种酒易成,醴壶当是专用以盛放醴酒之器;春秋早期之殳季良父壶铭其用途曰:"用盛旨酒。"以上器铭所记皆与文献相合。

从东周文献看,壶当时亦用作水器,《周礼·夏官·挈壶氏》:"掌挈壶以令军井",郑玄注:"盛水器也。"此是言挈壶氏职掌悬挂水壶以指示军队有井水之处,但这里的壶未必是铜器。然铜壶亦确有用为盛水器者,如春秋晚期之匜君壶(《通考》图版七四九)自称"盥壶",说明其专用作盥洗时盛水之器。又1974年山东莱阳前河前村出土壶,铭文曰:"己侯作铸壶,使小臣以汲。"(《文物》1983年12期)证明壶亦用以汲水。

青铜器中多有自名为壶的,据其形可将壶的形制特征概括作:长颈或较长颈,直口或微侈口,深鼓腹,下附圈足。其始见于殷代中期,流行于西周至汉代,其间有多种不同

[1] 比较综合地评述有关此器国别、年代研究状况的论文是林清源《栾书缶的年代、国别与器主》,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三本一分2002年3月。又参见李学勤《繘书缶释疑》,收入《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4月。

[2]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江陵沙冢望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3] 转引自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图一九:8,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

类型,按腹部形状大致可分为以下六类:

(1) **椭圆腹壶**。即腹、口、足横截面作椭圆形,分二型:

A 型　粗颈,口较大,颈两侧有贯耳。腹最大径在下腹部。

标本一　安阳小屯 M238:R2074(**图三·五七:1**),口、足扁圆,口较大,下腹部鼓张,底近平,矮圈足,通高 37 厘米[1]。

标本二　安阳小屯 M5(妇好墓):863 妇好壶(**图三·五七:2**),器身同于标本一,有盖,盖顶作菌状钮,腹、足、盖有扉棱,通高 52.2 厘米[2]。以上皆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三　1957 年安阳高楼庄 M8 出土饕餮纹壶(M8:18)无盖,通高 34 厘米[3]。殷代晚期偏早。

B 型　颈较细,小口。鼓腹,腹最大径近于腹中部,侧视近圆形,肩上双环耳。

标本　1974 年山西太原电解铜厂拣选壶(**图三·五七:3**),现藏山西省博物馆,平底,矮直圈足,颈部刻铭作"土匀廩四斗𥫱",自名为"𥫱",通高 31.5 厘米[4]。

𥫱作为铜容器名不见于记载。典籍有甀,《说文解字》释甀为罂,即缶,与此形不合。《说文解字》有椑,释为圜榼,汉代时扁壶或称榼[参见下文(5)扁鼓形腹壶],所以椑可能是指状似扁壶而腹横截面为椭圆形者。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七"释器"曰:"圆而扁者谓之'椑',故齐人谓斧柄为椑也。"𥫱与椑同形,从金从木只表示质料不同,此型器腹部侧视为圆形,横截面为扁圆,正合椑义,其得名应是本自其形。此器铭中"土匀",学者读为"土军",即战国时赵邑,故此器系战国时赵器[5]。河北平山中山王譽墓(M1)东库亦出土有此型壶四(**图三·五七:4**)[6],时属战国中期偏晚。此型器虽有专名,但形制特征与功用皆合于壶,故不单立为一种器类而归入于壶中,定为椭圆腹壶的一型。

(2) **圆腹壶**。腹横截面作圆形。较习见的形制可分为以下二型:

A 型　窄长腹,体形修长。小直口,双贯耳。分四式:

Ⅰ式　无圈足。腹最大径近于腹中部。

标本　1955 年凌源海岛营子窖藏出土壶(105 号)(**图三·五八:1**),无盖,平底无圈足。通高 41.5 厘米[7]。西周早期。

[1]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三、二四,图一六,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3]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编辑组:《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图版二八六,文物出版社。

[4] 胡振祺:《太原捡选到土匀𥫱》,《文物》1981 年 8 期。

[5] 胡振祺:《太原捡选到土匀𥫱》,《文物》1981 年 8 期。又黄盛璋《关于壶的形制发展与名称演变考略》,《中原文物》1983 年 2 期。

[6]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1 期。

[7] 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8 期。

Ⅱ式　有矮圈足。腹最大径仍近腹中部。

标本一　洛阳庞家沟 M410:4(**图三·五八:2**),斜圈足外撇,下腹收缩,有盖,盖顶圈足状,握手有两对应方孔。通高 31 厘米[1]。约西周早期。

标本二　1975 年扶风庄白白家西周墓出土壶(12 号)(**图三·五八:3**),腹部形同Ⅰ式壶,圈足略高,底部外撇成矮阶状,有盖,盖顶有相对两方孔,通高 48.7 厘米[2]。西周中期偏早。

Ⅲ式　形近Ⅱ式,但体形更细长。

标本一　长安沣东斗门镇花园村 M17:43(**图三·五八:4**)高 43.5 厘米[3]。

标本二　洛阳北窑西周墓地 M410:4 考母壶(**图三·五八:5**),器身稍宽于标本一,两耳作实耳,底有较高圈足。通高 26.1 厘米[4]。以上皆西周中期偏早。

Ⅳ式　圈足较高,腹最大径下移,成垂腹状。

标本　交君壶(**图三·五八:6**),通高 46.2 厘米。西周晚期。《通考》(图版七一七)著录。

B 型　圆鼓腹,颈较细长,均有盖。分五式:

Ⅰ式　腹最大径在下腹部近腹底处,呈倾垂形。腹最大径处至腹底距离同腹最大径处至壶口比例数在 0.30 以下。

标本一　扶风强家村 M1 出土壶(**图三·五九:1**),口微侈,盖顶有圈足状捉手,颈尤细,下腹倾垂且鼓张,两衔环兽首半环耳生出上扬象鼻形,坡状圈足有矮直阶状足跟。腹饰粗绳络纹,通高 43 厘米[5]。同上比例数约为 0.27。西周晚期偏早。

标本二　1960 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几父壶甲(**图三·五九:2**),形近标本一,颈两侧双兽首衔环,《齐家村》(图三)著录。同出几父壶乙与甲同,通高 59 厘米。《齐家村》(图四)著录。西周晚期偏晚。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十三年瘐壶形同几父壶[6],其时约属西周中期末叶至西周晚期偏早。系此式壶年代较早者。

标本三　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墓地 M275:1(**图三·九五:3**),颈两侧作贯耳。盖顶与腹部饰勾连雷纹,颈饰变形饕餮纹,通高 23.4 厘米[7]。西周晚期。

[1] 洛阳博物馆:《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 年 10 期。
[2] 扶风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戎诸器》,《文物》1976 年 6 期。
[3]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 1 期。
[4] 河南省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5] 曹玮:《周原出土青铜器》第九卷,巴蜀书社 2005 年。
[6]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3 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Ⅱ式　形近Ⅰ式而腹最大径上移[1]。

标本一　郑楙叔宾父壶(**图三·五九:4**),失盖。约西周晚期末叶或春秋早期。《恒轩》(上五五)著录。

标本二　曾伯陭壶(**图三·五九:5**),有盖,盖饰莲瓣形,通高约42.9厘米。《通考》(图版七二一)著录。春秋早期。

标本三　新郑李家楼墓出土壶(**图三·五九:6**),颈略粗,双兽首形半环耳,腹最大径处与腹底距离同,最大径处至壶口距离比例数约为0.33。春秋中期。《郑考》五:二八著录。

Ⅲ式　腹最大径较Ⅱ式进一步上移。

标本　赵孟庎壶(**图三·五九:7**),颈侧以两攀援回首之兽为耳,盖饰莲瓣形,圈足甚矮而外撇,通高48.3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39。《通考》(图版七四二)著录。春秋晚期末叶[2]。

Ⅳ式　腹最大径较Ⅲ式上移。

标本一　山西长子牛家坡M7:6(**图三·六〇:1**),口微侈,直唇,盖作圈顶,顶上三环纽,上腹双铺首衔环,平底,矮圈足,通高41.4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56[3]。

标本二　山彪镇M1:25(**图三·六〇:2**),腹身形近同标本一,盖作莲花式,环周八瓣外侈,中口洞空,洞空处另置一圆形铜版,或称浮盖,盖心独立一鸟,猫耳钩喙作张翅欲飞状,通高60.45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66[4]。

标本三　洛阳西工区M203:5(**图三·六〇:3**),口微侈,方唇,腹鼓张程度不如标本一,盖作圈顶,上腹有双铺首衔链状提梁,矮直圈足,通高24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67[5]。以上皆战国早期。

Ⅴ式　腹最大径更较Ⅳ式上移,颈较短。

标本一　1962年山西万荣庙前村M1出土壶(**图三·六〇:4**),盖圈顶,三环钮,钮顶作角状,高直圈足,双铺首衔环,饰错金凤鸟纹,同上比例数约0.72[6]。

标本二　陕西大荔朝邑M203:1(**图三·六〇:5**),口略侈,直唇,双铺首衔环,圈足略

[1] 东周铜壶形制变化主要反映在腹部,由下腹变为中腹,这一规律也是高明先生提出来的,见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器研究》(中),《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期。

[2] 见唐兰《赵孟胥壶跋》,《考古社刊》第六期。

[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年4期。

[4]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图七,科学出版社1959年9月。

[5]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孙新科):《洛阳市西工区203号战国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4年3期。

[6] 杨富斗:《山西万荣庙前村东周墓地调查发掘简报》,《考古》1963年5期。

高，微外撇，通高30厘米，同上比例数约0.74[1]。以上皆约战国中期。

标本三　河北平山中山王㚇墓东库M1:6圆壶（**图三·六〇:6**），上腹部作双铺首衔环，盖圈顶，三环钮顶部作角状，矮圈足，下部外撇成阶状。据圈足上刻铭，壶制于王㚇十三年，约公元前314年左右。腹部有其子妟蚉加刻铭文一百八十二字，通高44.5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86[2]。

标本四　长治分水岭M36:4（**图三·六〇:7**），口微侈，直唇，颈较短，双铺首衔环，矮直圈足，高度不详。同上比例数约为0.82[3]。战国晚期。

标本五　安邑下官锺（**图三·六〇:8**），腹圆鼓，腹身近同于以上标本三，有盖，盖圈顶三环钮，钮顶作角状，通高56厘米。腹部铭文自名为"安邑下官重（锺）"。安邑是战国时魏国国都，此锺是战国晚期魏器。1966年4月咸阳塔儿坡秦墓出土[4]。汉代时圆壶多自名为锺，《说文解字》释锺为"酒器也"。由安邑下官锺已自名为锺看，至晚在战国晚期已将圆壶称为锺。此外，战国晚期时圆壶称重（锺）还有一例，即梅原末治《战国式铜器之研究》图版七八藤井善助氏所藏之虺龙饰壶[5]。所以汉代称锺实是承战国之器名。

（3）圆角长方形（或称"椭方形"）腹壶。即腹横截面近于长方形而圆其角，且四边略鼓。口与圈足形同于腹而较扁，长颈，微侈口。此类壶始见于西周中期，流行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晚期。按腹部形制可分三式（此三式腹壁曲线可示意如**插图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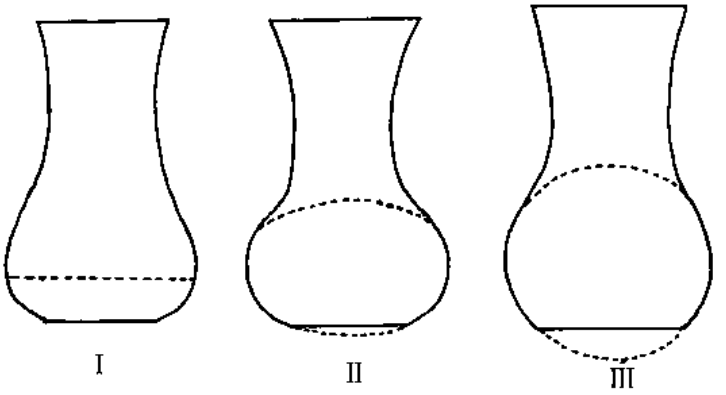
Ⅰ式　腹最大径近壶底呈倾垂状。

标本一　1964年10月长安沣西张家坡东北西周墓出土壶（9号，**图三·六一:1**）无盖，颈侧作双兽首形贯耳，圈足较高，底部外撇成阶状，通高36.5厘米[6]。西周中期。

标本二　1960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贯耳壶乙（**图三·六一:2**），腹身形近同于标本一而腹较鼓，有盖，盖顶作圈足状，郭宝钧指出此种"圈顶形盖，倒之可作杯用"[7]可从。通高52厘米。《扶风》（图五）著录。

标本三　1961年张家坡窖藏出土白壶（34号）（**图三·六一:3**），颈两侧作小半环耳套环，盖顶作圈足状，盖腹甚深，郭沫若亦曾就此壶壶盖形制而言其功用曰："古代之壶

[1] 陕西省文管会、大荔县文化馆：《朝邑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二辑。
[2]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期。
[3]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
[4] 咸阳市博物馆：《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文物》1975年6期。
[5] 梅原末治：《战国式铜器之研究》，东方文化学院京都研究所1936年5月。按：此书仅有器影未刊铭文，铭文自名情况根据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上册注380。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考古队：《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9期。
[7]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48页壶4说明，文物出版社1981年。



插图三·三　圆角长方形腹铜壶Ⅰ—Ⅲ型腹壁曲线示意图

盖可倒置,倒之即成杯,颇如今之热水瓶。故铭往往在盖唇之缘而倒刻之。"[1]直圈足外撇,通高64厘米,《张家坡》(图一二:4)著录。以上皆西周晚期。

标本四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M64:103(**图三·六一:4**),颈两侧作大兽首衔环,半环耳接扬起的象鼻形。器底坡状矮圈足,有阶状足跟。盖顶已有勾连的龙纹。通高54.5厘米[2]。约西周晚期偏晚。

标本五　上村岭M1810:23(**图三·六一:5**),双兽首半环耳衔环,圈足下部外撇,通高约37厘米。春秋早期。《上村》(图版伍陆:5)著录。

标本六　1923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莲鹤方壶(**图三·六一:6**),腹旁有二攀援顾首之兽为耳,四角伏四兽,圈足下蹲二兽,盖作双层莲瓣形,中口洞空,浮盖上立一鹤作张翅欲飞状。通高125.7厘米,同出同形器一,高126.5厘米。《郑考》(卷五:二六)著录。春秋中期。

Ⅱ式　腹最大径较Ⅰ式上移,腹部极鼓张,腹壁曲率较大,侧视呈扁椭圆状,颈较细。

标本一　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方壶(辉8号,**图三·六一:7**),颈两侧作兽首形半环耳衔环,盖顶作圈足形,圈足下部外撇成高阶[3]。

标本二　1923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兽足壶(**图三·六一:8**),盖顶作透雕圈足形,腹旁以二顾首攀援之兽为耳,圈足较高,底部外撇成矮阶,下蹲二兽,通高约93.2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25。同出同形器一,高约66.6厘米。《郑考》(卷五:二四)著录。以

[1]　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铭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年1期。
[2]　北京大学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年1期。
[3]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柒肆:4,文物出版社1981年。

上皆春秋中期。

Ⅲ式　腹部鼓张程度较Ⅱ式为弱，腹壁曲率较Ⅱ式小，侧视近圆形，颈较粗。

标本　长治分水岭 M270:15（**图三·六一:9**），颈两侧作兽首形环耳，盖四周作莲瓣形，中口洞空，通高 55 厘米[1]。春秋晚期。

（4）方形腹壶。腹部横截面作正方形。口、足形同，颈较细，鼓腹，四隅有棱，腹壁呈弧形，双兽面形铺首衔环，平底，圈足。此类方壶约始见于战国中期，通行至西汉，西汉时始自名为"钫"[2]，如汉元始四年（公元 4 年）有铜方形腹壶铭文曰："铜钫容六升，重二十九斤"（《陶斋》（卷六:十一）。以下即以钫称方形腹的壶。战国时钫大致可分为以下二型：

A 型　深阔腹短颈。

标本一　陈璋钫（**图三·六二:2**），肩部有双兽面铺首衔环，纹饰错石，据刻铭，此钫为燕器，齐宣王五年（前 314）齐伐燕时陈璋掠获之，通高 37 厘米。约战国中期。《通考》（图版七七四）著录。

标本二　长治分水岭 M12 出土钫（**图三·六二:1**），肩部有双兽面铺首衔环，有盖，盖顶作三环钮，钮上端作角形。尺寸不详[3]。约战国中期。

标本三　咸阳塔儿坡秦墓出土钫（**图三·六二:3**），口微侈，口沿有宽领突出，腹稍浅，双兽首形铺首衔环位置稍靠下，靠近腹中部，通高 30.5 厘米[4]。约战国晚期偏晚或秦代。西汉时铜钫形承战国晚期与秦制，惟圈足高且明显外撇成斜直状。

B 型　窄腹，颈稍粗而略长。体形较 A 型狭长。

标本一　平山中山王譽方壶（**图三·六二:4**），盖上有四环钮，钮顶有歧角，肩部伏四夔龙，两侧作双兽面铺首衔环，高圈足，底部外撇成高阶状，腹四面刻有铭文四百五十字，通高 63 厘米。作于中山王譽十四年，约公元前 313 年左右[5]。

标本二　咸阳塔儿坡秦墓出土提梁钫（**图三·六二:5**），有盖，盖两侧有环钮，两肩兽面铺首衔环，系活链龙首提梁，腹下部有双兽面铺首衔环，矮圈足下部外撇成低阶状，尺寸不详[6]。约战国晚期偏晚或秦代。

[1]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 M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

[2]　《说文解字》曰："钫，方鐘也。"此鐘应即锺，如上文所言汉代习称圆壶为锺，汉锺于铭文中多自名为鐘，通作锺，故钫即方锺，实即方壶。今大徐本《说文解字》将"钫"字列于乐器"镛"、"鐘"与"鎛"间似以之为乐器，但许慎是东汉时人，不应该不知道钫为酒器，学者或疑此字解说中鐘本作锺，后将锺误为鐘后改动其位置。

[3]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4][6]　咸阳市博物馆：《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文物》1975 年 6 期。

[5]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1 期。

(5) 扁鼓形腹壶。即腹部侧视为椭圆形,横截面为⊂形,腹壁正、背两面平,两侧圆曲,肩部有双兽面铺首衔环。圆短颈或稍长,长方形矮圈足。其型约始见于战国,通行于汉代。战国器尚未见有自名者。《博古图录》(卷十三:十一)称之为匾壶,乃据其形而定名,非有确切根据。但《西清古鉴》(卷三四:五)收有汉器形制同于此,其铭曰:"长区容一斗",容庚据此而定此器名为区[1]。此外,1956 年江西省博物馆在九江地区收集了一件此种形制的西汉铜器,侧视尤宽扁,椭圆形口,方圈足,圈足外部刻铭曰:"于兰家铜钾一,容四斗三升,重廿斤八两"[2],是自名为钾。1975 年江陵凤凰山汉墓 M167 出土之简三十二,文曰:"大柙一枚",大柙应即此墓所出一漆扁壶[3]。但钾、柙典籍未记载其为器名,故学者多以为柙应读为榼,二字音同通用,《说文解字》训榼为酒器[4]。林巳奈夫亦曾指出朝鲜平壤石岩里 M148 汉墓出土的此种漆器即自名为"榼",故径称此类扁壶为榼[5]。惟榼在汉代以前是否作为此种扁壶之专称,似可商榷。《左传》成公十六年:"使行人执榼承饮,造于子重。"春秋时尚无此种扁壶,这里的榼即可能是盛酒器之泛称。

综上述,铜扁鼓形壶于战国时名称尚不详,在汉代时称区或钾(榼),今日从汉人之称当然可以,但此种器自宋人称为扁壶以来,后人已多沿用之,扁壶虽非其本名,但与其形状相合,且其功用亦确与壶同,似不必再将之单列为一种器类,故本书仍将之归属于壶这一器类中,并从俗称之为扁壶。

扁壶的形制可大致分为二型:

A 型　短颈。

标本一　1974 至 1975 年三门峡上村岭岭西 M5 出土扁壶(**图三·六三:1**),口微侈,平沿,壶身格栏上嵌红铜纹饰,通高 34.3 厘米[6]。

标本二　缀悬君壶(**图三·六三:2**),直口,平沿有窄叠边,两侧面极宽,肩部与下腹部侧面各有二双兽面铺首衔环。大小不详。《通考》(图版九一八)著录。以上皆战国中晚期。

[1] 《通考》上册 482—483 页。《通论》62 页。《通考》曾引《左传》昭公三年齐量器有"区"以为即此,但此种器型小口扁腹,作量器实不便,故齐区当非此型。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上册 77 页也指出此点。容庚先生著《通论》时未作此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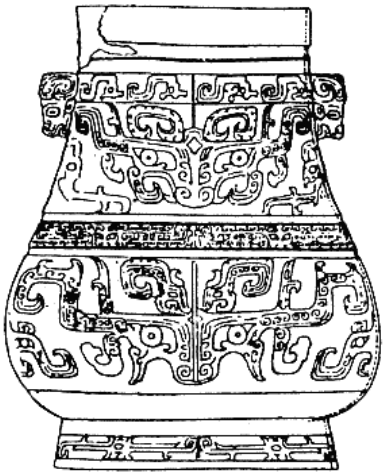
[2] 彭适凡:《江西收集的西汉铜壶》,《文物》1976 年 10 期。

[3] 吉林大学考古专业七三级纪烈敏、张柏忠、陈雍:《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遣策考释》,《文物》1976 年 1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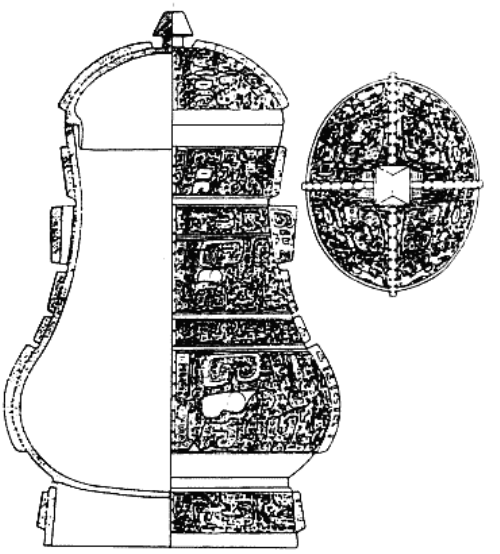
[4] 胡振祺:《太原捡选到土匀钟》,《文物》1981 年 8 期,又见黄盛璋《关于壶的形制发展与名称演变考略》,《中原文物》1983 年 2 期。

[5]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上册 77 页;《汉代之文物》248 页及附图 98 页。

[6]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出土的几件战国铜器》,《文物》1976 年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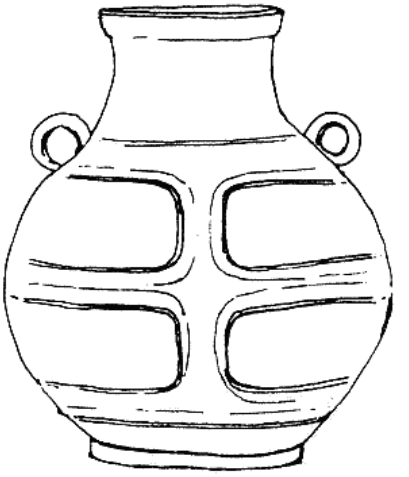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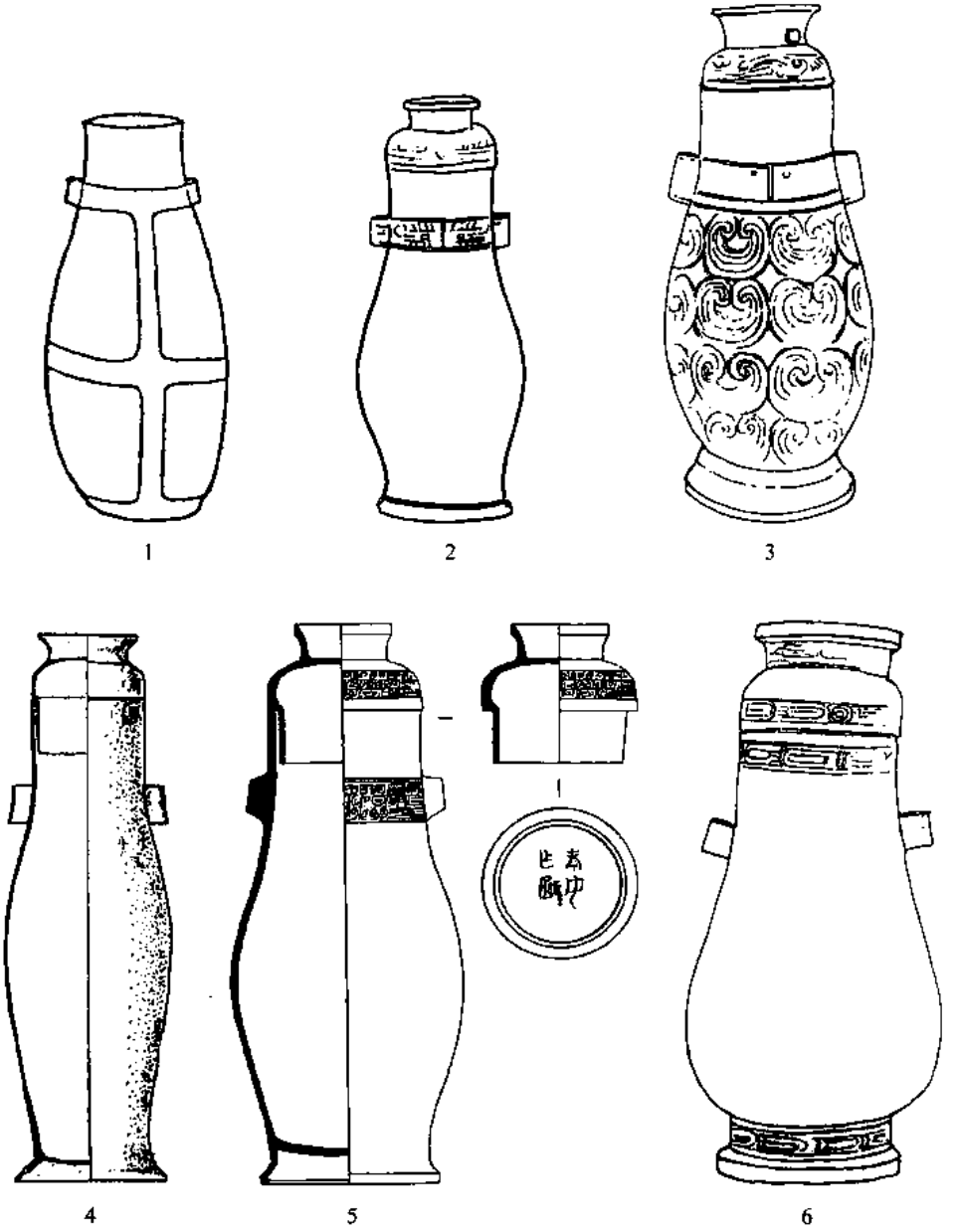
3



4

图三·五七　椭圆腹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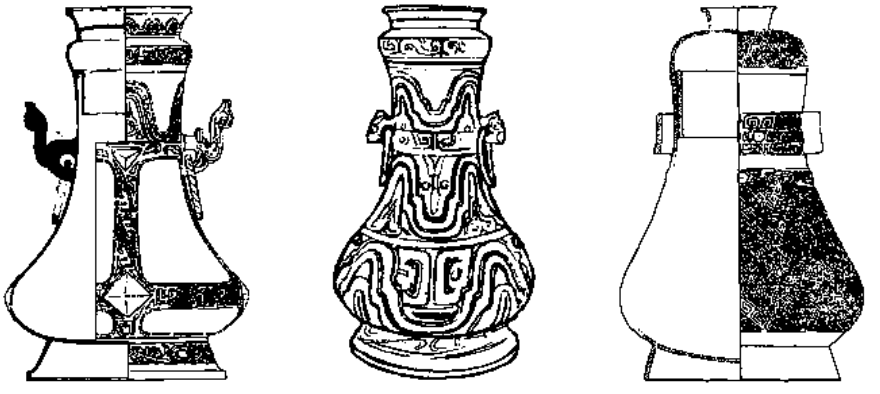
1. 安阳小屯 M238:R2074　　2. 安阳小屯 M5(妇好墓):863　　3. 山西省博物馆藏太原电解铜厂拣选壶　　4. 河北平山中山王譽墓(M1)东库出土壶
(1、2. A 型　　3、4.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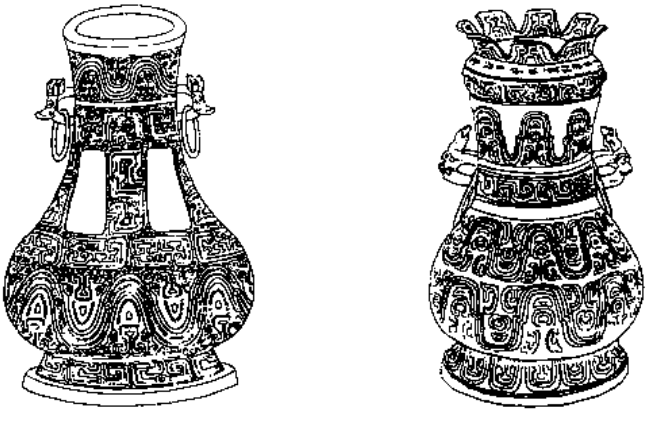
图三·五八　圆腹壶(一)

1. 1955 年凌源海岛营子窖藏出土壶(105 号)　2. 洛阳庞家沟 M410:4　3. 1975 年扶风庄白白家庄西周墓出土壶(12 号)　4. 长安沣东斗门镇花园村 M17:43　5. 洛阳北窑墓地 M410:4　6. 交君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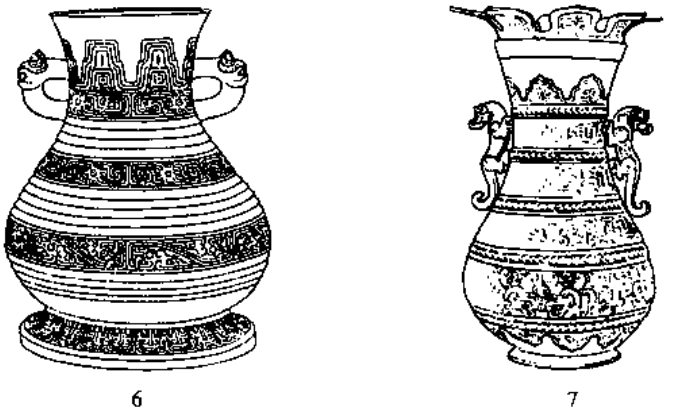
(1. A 型Ⅰ式　2、3. A 型Ⅱ式　4、5. A 型Ⅲ式　6. A 型Ⅳ式)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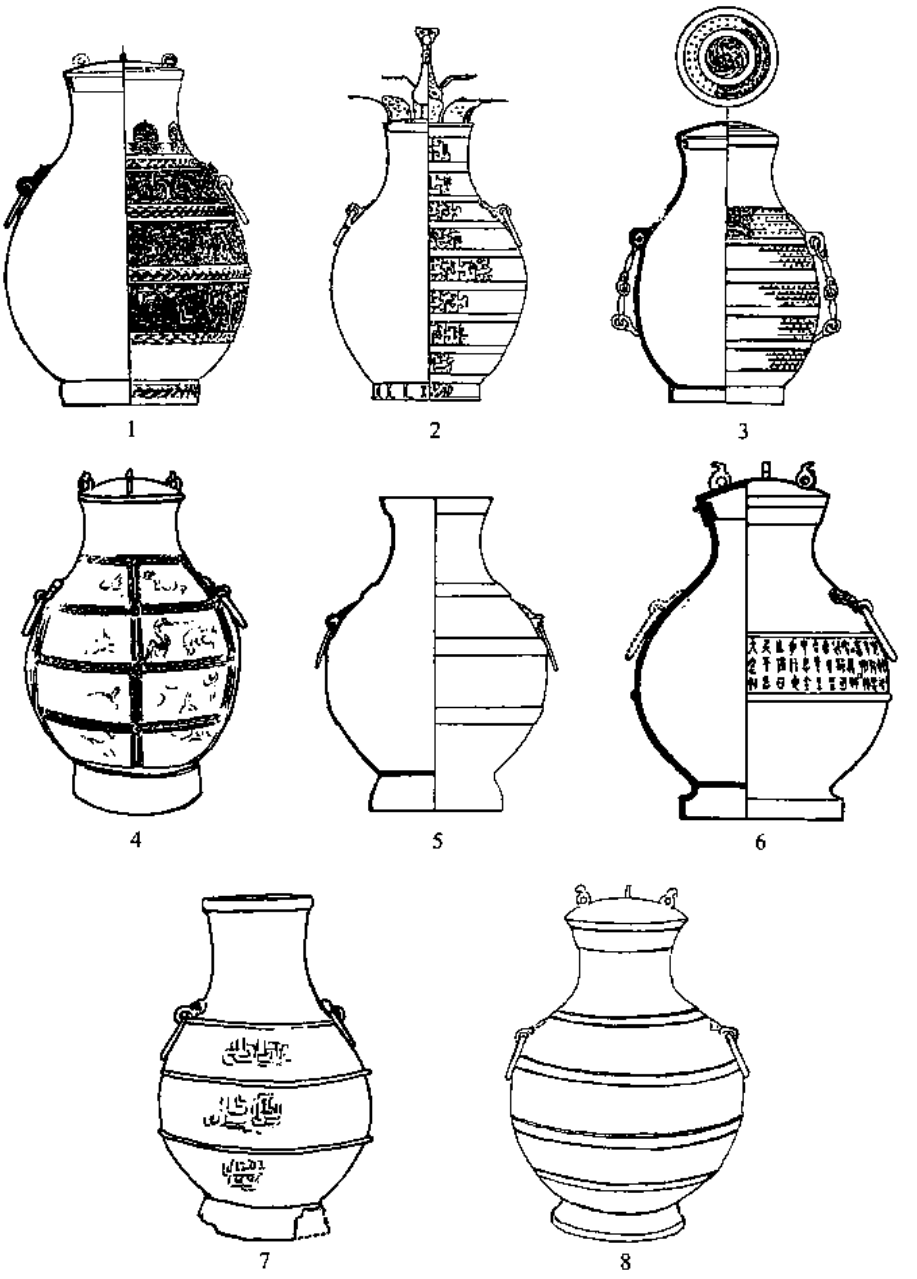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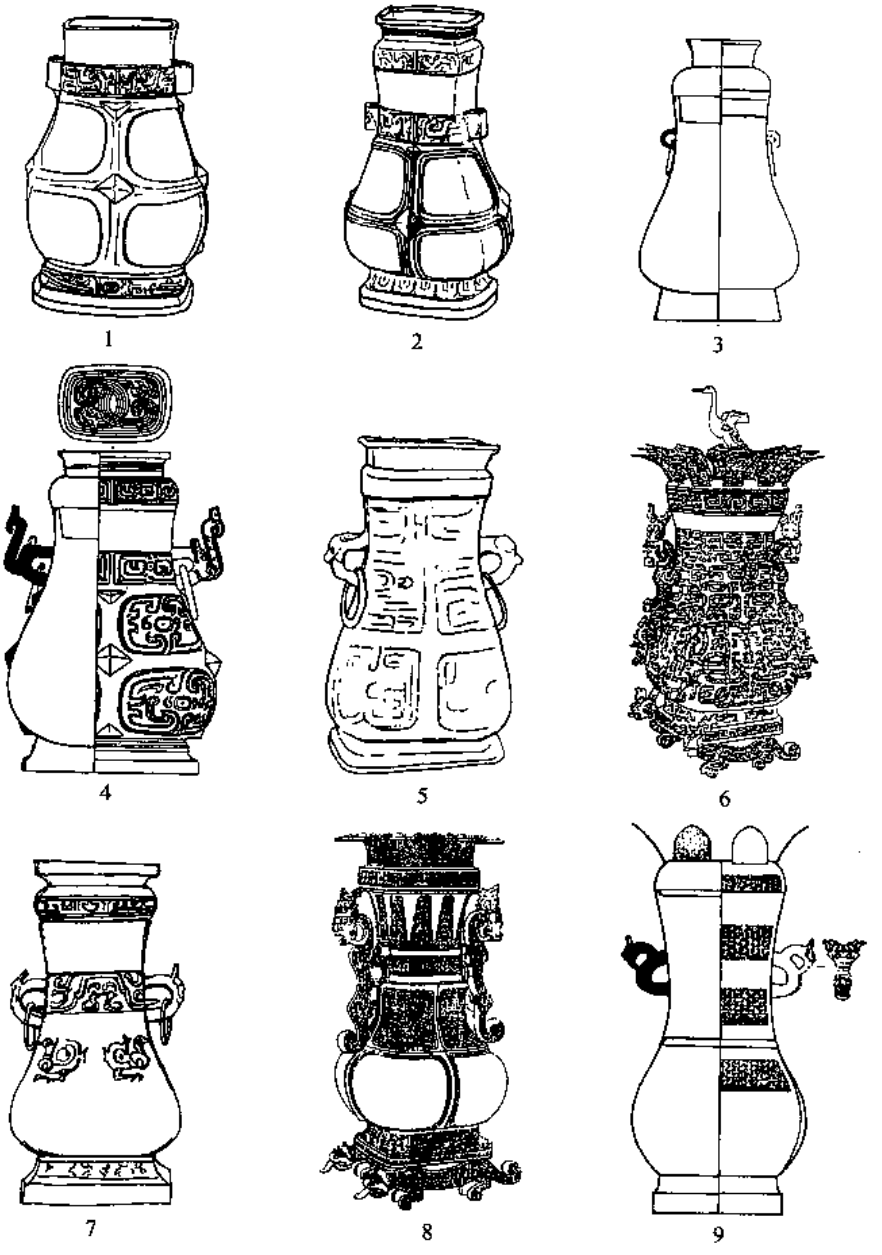
图三·五九　圆腹壶(二)

1. 扶风强家村 M1 出土壶　2. 1960 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几父壶　3. 沣西张家坡西周墓 M275:1　4. 郑楙叔宾父壶　5. 曾伯陭壶　6. 新郑古墓出土壶　7. 赵孟庎壶
(1—3. B 型Ⅰ式　4—6. B 型Ⅱ式　7. B 型Ⅲ式)



图三·六〇　圆腹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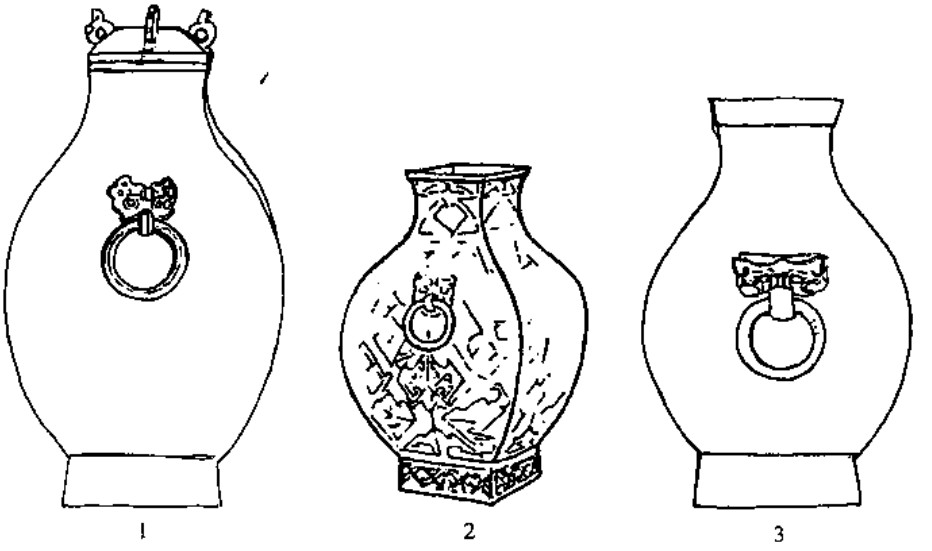
1. 长子牛家坡 M7:6　2. 山彪镇 M1:25　3. 洛阳西工区 M203:5　4. 万荣庙前村 M1 出土壶
5. 陕西大荔朝邑 M203:1　6. 河北平山中山王譽墓(M1)东库:6 出土壶　7. 长治分水岭 M36:4
8. 安邑下官鍾
(1—3. B 型Ⅳ式　4—8. B 型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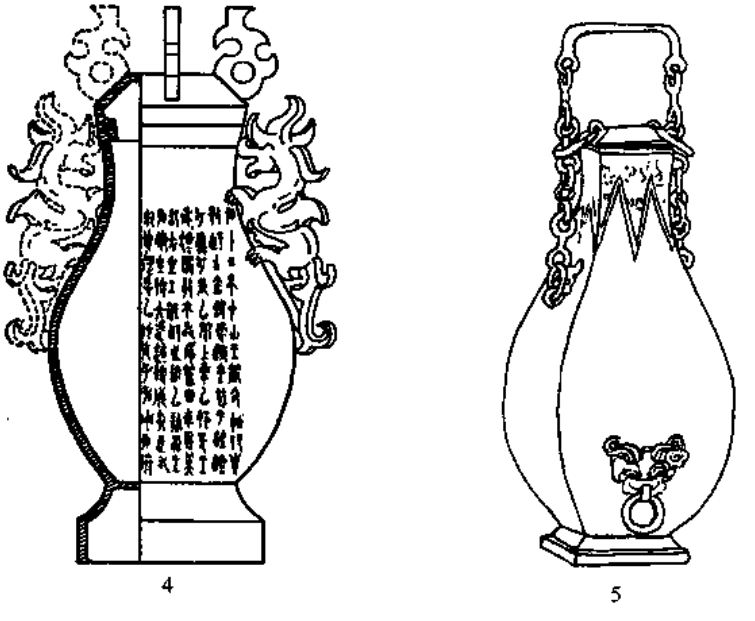
图三·六一　圆角长方形腹壶

1. 长安沣西张家坡东北西周墓出土壶(9 号)　2. 1960 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贯耳壶乙　3. 1961 年张家坡窖藏出土白壶(34 号)　4.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64:103　5. 上村岭 M1810:23　6. 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莲鹤方壶　7. 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方壶　8. 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兽足壶　9. 长治分水岭 M270:15

(1—6. Ⅰ式　7、8. Ⅱ式　9. 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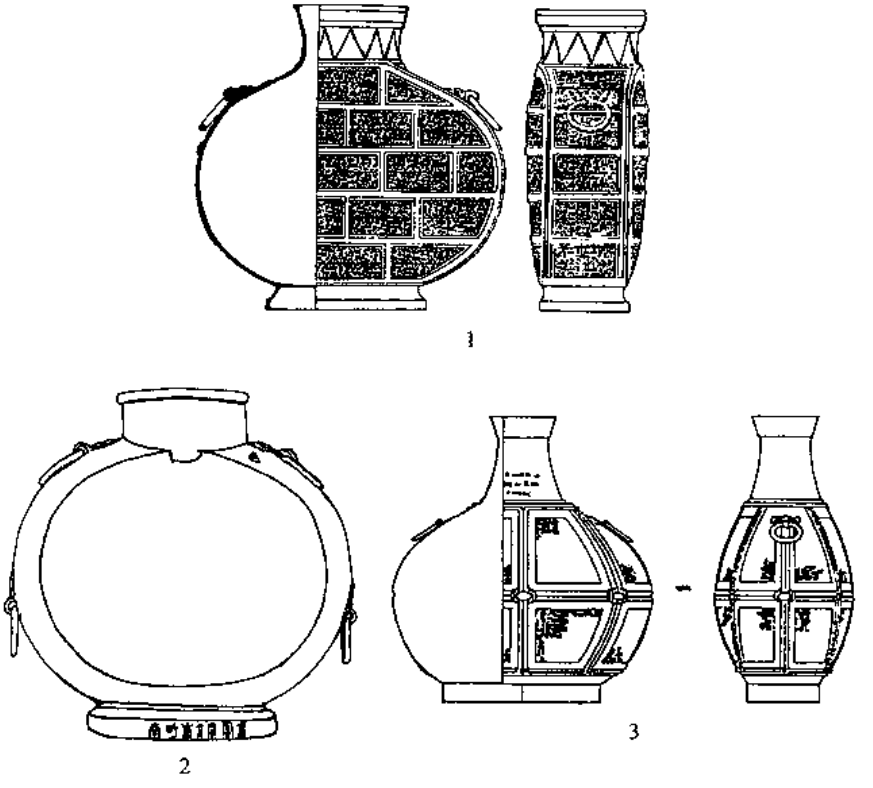
1　2　3



4　5

图三·六二　方腹壶(钫)

1. 长治分水岭 M12 出土钫　2. 陈璋钫　3. 咸阳塔儿坡秦墓出土钫　4. 中山王譽方壶　5. 咸阳塔儿坡出土提梁钫
(1—3. A 型　4、5. B 型)



图三·六三　扁鼓形腹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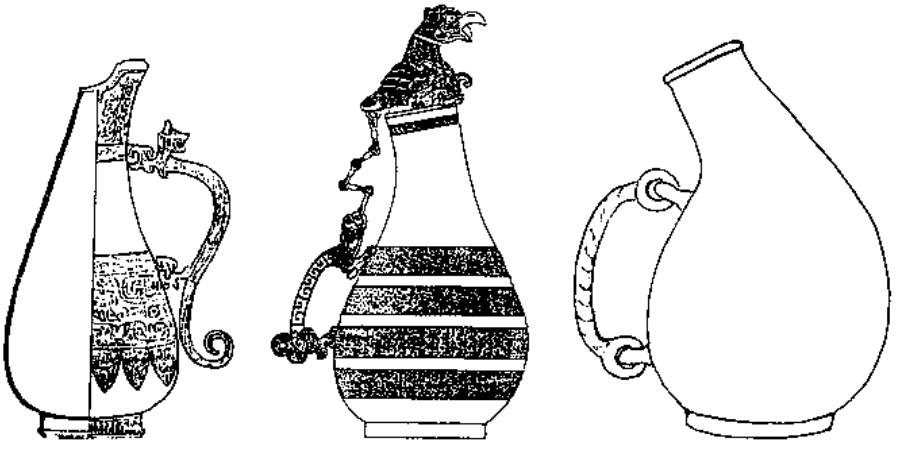
1. 陕县上村岭岭西 M5 出土扁壶　2. 缀鬯君壶　3. 随州城东北角环城砖瓦厂出土扁壶
(1、2. A 型　3. B 型)

B 型　颈稍长。

标本　随州城东北角环城砖瓦厂战国晚期墓出土扁壶(**图三·六三:3**),颈部从下向上略收敛,近口处外侈,宽沿微外折,两肩作兽面铺首衔环,矮直圈足,通高 38.9 厘米,壶颈部有刻文十四字,据铭文,其制作年代为秦昭王三十六年(前 271)[1]。属战国晚期。

(6) 瓠壶。腹身细长,长颈向一侧弯曲,或连及上腹部,而下腹部圆鼓,通体似瓠,故名。此种器型无自名之例,宋人《博古图录》(卷十二:四七)始称此种器型为瓠壶[2],后世沿用之。

[1]　随州市博物馆(左得田):《湖北随州市发现秦国铜器》,《文物》1986 年 4 期。
[2]　《博古图录》于卷十二:七之瓠壶,称之为麟瓶。是其定名标准尚不固定,故器名有混淆处。



图三·六四　瓠壶

1. 湖南新宁飞仙桥出土瓠壶　2. 太原金胜村 M251:599　3. 河北行唐李家庄战国墓出土瓠壶

瓠壶形制可举例如下:

标本一　1990 年湖南新宁飞仙桥出土瓠壶(**图三·六四:1**),口沿残,鼓腹,腹最大径略偏下,錾作上卷尾顾首龙形,腹中部饰饕餮纹。残高 37 厘米[1]。约殷末西周初。

标本二　太原金胜村 M251:599(**图三·六四:2**),盖上有鸟形,特大其首,盖下有子母口,腹部有长身拱曲之虎形把手,盖上鸟尾连结一环链与虎口衔环相连,矮直圈足,通盖高 39.5 厘米[2]。约战国早期。张颔曾认为瓠壶作鸟盖与古代天文学有关,《史记·天官书》司马贞《索隐》引《荆州占》言"瓠瓜一名天鸡,在河鼓东",《说文解字》瓠、匏互训,故瓠壶盖上之鸟形即"天鸡"[3]。

标本三　1962 年河北行唐李家庄战国墓出土瓠壶(**图三·六四:3**),颈较短,无盖,腹部有提梁,素面,小平底。通高 21.8 厘米[4]。约战国早期。标本一应是战国以后流行的瓠壶之前身,但其间的形制演化资料尚缺。

[1] 曾佳柱、江文新:《湖南省新宁县发现商至周初青铜器》,《文物》1997 年 12 期。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金胜村 251 号春秋大墓及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9 期。
[3] 张颔:《瓠形壶与瓠瓜星》,《光明日报》1979 年 8 月 22 日。
[4] 郑绍宗:《行唐县李家庄发现战国铜器》,《文物》1963 年 4 期。又见《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图版 159,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1. 钚

东周时期(多见于春秋时期)的青铜器中有自名为钚或"钚"(pí)者,如鄀□孟城钚、丧史赏钚;或自名为"钚",如乐大司徒子□之子引钚。字皆从"比"声,现统称为钚。林巳奈夫作此读[1]。由已知确切形制者,可知此类器之共同特征是:多直口,颈较长,直口沿或微侈,颈下有双环耳,腹部横截面作椭圆形或长方形,最大径在腹中部,平底无圈足。

此表示器名之字所从之"比",作或,学者或释为"从",如陈梦家先生即认为此字是从"从"得声,认为是《广雅·释器》所言之甀,乃瓶之一种[2]。殷墟甲骨文中,"从"多作,"比"作或,西周以后,二字字形分别已不明显,东周金文中"从"或作《说文解字》提出"反比为从",但实际上在先秦古器物铭文中"比"、"从"二字均各自有正反二形,靠方向似不能作严格区分。裘锡圭先生指出,钚与战国、秦汉时作为一些扁壶自名之"钵"音通,是一字之异体,钚亦正是多作扁体,所以此类器名确应是从"比"声之字,而不是从"从"声之字[3]。

典籍中无记容器名钚者。《集韵》有钚,认为本作钵,为一种长而薄的箭镞名。《广韵》有钚为犁锄别名。均与此器名不合。此器名之字旧多读作瓶。先是阮元释为《说文解字》之鉼(《积古》卷五:十五),吴式芬进而读作鉼,以为是从并而缺二画(《捃古》卷二、三)。刘心源则隶定为钚,但认为并、比双声,故钚即鉼(《奇觚》卷十八:二十)。至容庚著《通考》从以上诸说读作鉼。容氏后著《通论》隶定作鉼,曰:"并,从从幷声,从乃并之省",仍读为瓶。1985 年新版《金文编》隶定为钚,认作鉼,曰:"从金从比,通鉼。"按:以上诸说均不甚稳妥。释比(或从)为幷,或以为是并之省形,均与其字形不合,根据不足,故从字形上读作瓶实难成立。至于刘心源以并、比双声而读成瓶,亦不很坚实。上引裘锡圭先生文也论及此,认为钚、钵古音与瓶接近,因为瓶为并母字,从"卑"声的字与瓶字韵母有阴阳对转关系,故"瓶"与作为壶形器的"钚~钵"是关系密切的亲属词。其形制近于壶,与壶的区别仅在于其没有圈足。由于其形与壶近似,故推测其用途亦当与壶相近,主要用以盛酒。钚的形制与用途既与壶相近,故春秋时期壶亦有自名为钚的,如春秋早期齐器洹子孟姜壶(《大系》图 186)自称"羞钚(锴)。"此种情况类似于鬲或称为鼎。从现有资料看,春秋时期钚在今山东地区较流行。

钚从器形上可分 AB 二型:

A 型　扁圆钚。即腹部横截面与口、底皆作扁圆形。腹壁圆曲。按腹壁形制又可

[1]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三章"器种之命名"中即定名为钚。
[2]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 年 2 期。
[3] 裘锡圭:《说钚、樝、榹樝》,收入《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分为三亚型:

Aa 型　腹壁圆曲内收成底。

标本一　长清仙人台 M6:B12(**图三·六五:1**),短颈,扁圆鼓腹,上腹两侧生双半环耳,下腹偏上正、背面生双半环耳。圆鼓盖,盖上两侧有双半环钮。通高 30.9 厘米[1]。春秋早期。

标本二　鄀口孟城钮(**图三·六五:2**),两环耳衔环,口外有铭,通高 26.5 厘米,约春秋早期器。《通考》(图版八〇一)著录。

标本三　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钮(发 126 号)(**图三·六五:3**)平盖,盖上有环钮,上腹部两侧有双环耳,下腹则有四环钮对生,通高 53 厘米[2]。春秋中期。

标本四　临淄齐故城东古城村 M1 出土钮(**图三·六五:4**),通高 35.6 厘米[3]。春秋中期偏早。

Ab 型　下腹壁斜直内收成底。

标本　山东海阳嘴子前 M1:57(**图三·六五:6**),颈细长,两侧对生圆凸状贯耳,有盖,盖顶作半环状钮,扁腹鼓凸,底宽小于口宽。通长 24.6 厘米[4]。春秋中期中叶。

Ac 型　腹壁近底处略显斜直状下收成底。

标本　郧阳肖家河 M1 出土鬲子中濒儿钮(**图三·六五:5**),颈长且粗,腹扁鼓,中部一侧生一环耳。颈两侧对生环耳底长径略小于口宽。通高 27 厘米[5]。春秋晚期中叶。

B 型　方钮。即腹部与口部横截面作长方形,或两边微鼓,四壁圆曲。按腹壁形制可分二亚型:

Ba 型　腹壁圆曲内收成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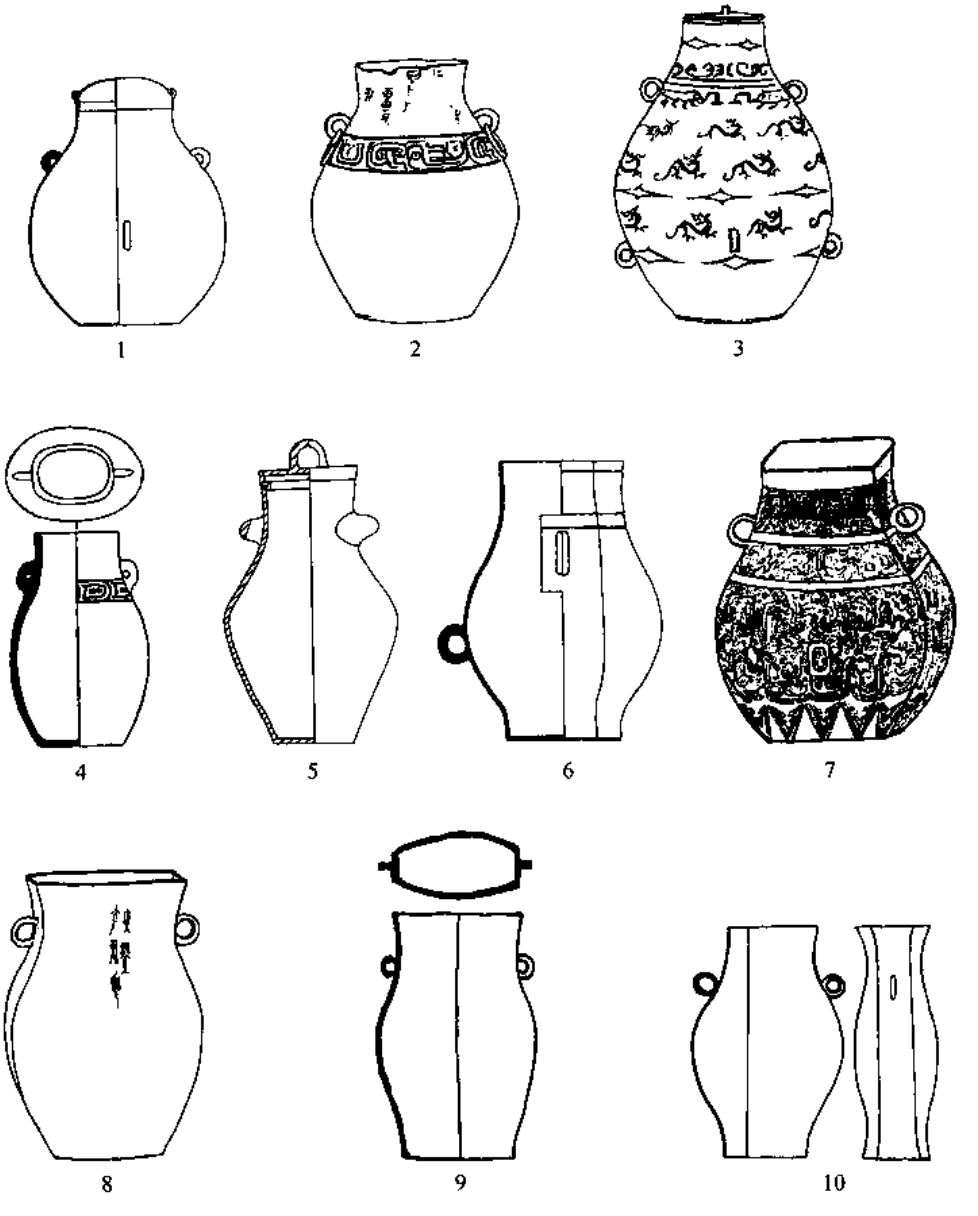
标本一　弘钮(**图三·六五:7**),口小于底,下腹有一环形鼻,通高约 30 厘米。约春秋早期。《考古图》(卷四·四五)著录,称之为卣。

标本二　蔡侯鼬钮(**图三·六五:8**),口较大,口沿外侈明显,束颈,腹较窄,通高 32 厘米,《蔡侯墓》(图版拾:二)著录。春秋晚期中叶。

Bb 型　腹壁近底处略显斜直内收成底。

标本　山东阳谷景阳冈春秋墓出土钮(**图三·六五:9**),通高 24.1 厘米[6]。春秋晚期。

[1] 山东大学考古系:《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考古》1998 年 9 期。
[2]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98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3] 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临淄区文物管理所:《山东齐国故城西周墓》,《考古》1988 年 1 期。
[4] 烟台市博物馆、海阳市博物馆:《海阳嘴子前》,齐鲁书社 2002 年。
[5] 郧阳地区博物馆:《湖北郧阳肖家河出土春秋唐国铜器》,《江汉考古》2003 年 1 期。
[6] 聊城地区博物馆:《山东阳谷景阳冈春秋墓》,《考古》1988 年 1 期。



图三·六五　钺

1. 长清仙人台 M6:B12　2. 都□孟城钺　3. 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钺　4. 临淄齐故城东古城村 M1 出土钺　5. 郾阳肖家河出土觴子中濒儿钺　6. 海阳嘴子前 M1:57　7. 弘钺　8. 蔡侯騩钺　9. 阳谷景阳冈出土钺　10. 尉氏河东周村出土钺
(1—4. Aa 型　5. Ab 型　6. Ac 型　7、8. Ba 型　9. Bb 型)

1971 年河南尉氏河东周村北发现一批春秋青铜器,其中有一器形似钯(图三·六五:10),腹部横截面正、背两面外鼓,两侧平直,下腹部束敛,小底。大小不详。原报告定名为壶,并云"底缺"[1]。疑亦是钯,本是平底,附记于此。暂归入 Bb 型内。

(三)饮酒器

1. 觚

现时称为觚的铜器,其形制特征为:长筒状身,大喇叭形口,斜坡状高圈足。此种器物无自名者,其得名为觚始自宋人。《考古图》卷五收录有卢江李氏所藏觚,考释引李氏云此器容量可容二爵,与《礼图》所谓二升曰觚(出《韩诗外传》)相合[2]。此是定名为觚的理由之一。再者,此器腹、足均有四棱,棱亦称觚[3],故《论语》孔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此是理由之二。后宋人之说为后世沿用至今。但此说并不确切。其一,宋人称为爵的器物未必即是东周礼书中所言之爵(参见上文"爵"),且按今日之实测,觚、爵容量亦未必皆是二比一的关系[4]。故以此种器型与爵的容量对比为由称之为觚难能成立。其二,有棱的铜器甚多,如尊、卣等,所以因此种器型多有棱而名之曰觚亦不严谨。陈梦家不顾宋人定名的是非,仍同意称此种器型为觚,并提出新看法,认为其从口向底部形成弓形之弧度,所谓觚即弧的意思[5]。但陈氏此说建立在宋人所定名基础之上,或可以认为是为宋人之说做一补证,由于宋人定名本身存在上述问题,所以陈说虽不无道理,但仍不免带有假说的意思。总之,宋以来称为觚的铜器未必即以觚为其本名,但其本名迄今未有确切资料可以说明,且此种器型名觚已久,已成通称,故以暂沿用旧称为妥。至于东周礼书如《仪礼》中常见的觚,其形制亦不宜以此种通称为觚的铜器器形去想象之。

青铜觚至西周中期后已不再使用,所以其当非东周礼书中所见用为盛酒器的觚,故其用途亦不便于从典籍中去了解。但考古发掘资料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较丰富的资料。铜觚始见于早商二里冈上层期,在墓葬中往往与铜爵同出,特别是到殷代的商人墓葬中,觚、爵等量配对而出,成为当时礼器组合形式的核心,这种情况同时亦表明觚、爵在实际用途上是相关联的,觚亦应是酒器。容庚、张维持所著《通论》曾解释其同出原因曰:"如需温酒而饮则用爵,不需温酒而饮则用觚,故爵、觚有相联的关系。"这是以觚为

[1] 郑州市博物馆:《尉氏出土一批春秋时期铜器》,《中原文物》1982 年 4 期。
[2] 《周礼·考工记·梓人》:"爵一升,觚三升",贾公彦疏引《韩诗说》云:"一升曰爵,二升曰觚。"
[3] 《庄子·大宗师》:"其觚而不坚也。"《释文》引崔注曰:"觚,棱也。"
[4] 罗福颐:《青铜器名辞解说》(五),《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5 期。
[5] 陈梦家:《中国铜器概述》,收入《海外中国铜器图录》第一集上册 1946 年。

饮酒器，其作用相当于酒杯。林巳奈夫对觚的形制与用途作了进一步分析，他指出，在殷中期时，觚口部张开程度不大，用作酒杯是可以的（按：殷代中期前觚体形不大，详下文，也说明其可供手持）。但到殷后期时，觚大口极度外张，且器腹小而容量少，此种形制如仍用来饮酒，则酒很容易洒出来，所以不适合再盛液体了。他估计此种大口极度外张的觚乃专用以盛甜酒（醴），用栖（匙）舀取而食，引《仪礼·士冠礼》言"冠者即筵坐。左执觯，右祭脯醢，以栖祭醴三，兴，筵末坐。啐醴，建栖兴……"为证。他并举出插图三·四所示器铭，与井字形相合的符号作人形，手持觚，其上即有一垂直的匙形器放于器腹中，认为此当即如上引《士冠礼》所言于盛醴的酒器中建栖之形[1]。按《仪礼》约成书于东周。所述亦当主要是东周时礼仪，而其所徵引之器铭则属殷代，未必即与士冠礼时的礼仪相合，但器铭图像中似觚（或觚形尊）中所插立者确是栖一类挹取器，则上述林巳奈夫对殷代大口极张的觚用以盛醴之推测有相当的道理。



插图三·四 《录遗》189 尊铭文

现已见于报道的铜觚始行于二里冈上层期[2]。盛行至殷代，西周早期渐衰，至西周中期后即罕见。此间觚的习见器形从形制上大致可分为以下二型：

A 型 粗体觚。二里冈上层期至殷代中期偏早在墓葬中多与以下 B 型细体觚同出，体形相对较粗矮。在殷代中期前通高一般不超过 20 厘米，至殷代中期有超过 20 厘米者。腹（指下腹部，即外视之中腰部分）最大径与通高比例数多在 0.40—0.25 间。按腹部形制，分三式：

Ⅰ式 腹壁近于竖直，中腰（即下腹部）不鼓。

标本一 1974 年河南新郑望京楼出土觚（图三·六六：1）。口部略外张，圈足上有三个十字镂孔，通高 15.5 厘米[3]。

[1]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一编《总论》第四章第二节 132 页。上引《士冠礼》句郑玄注："建栖，极栖於醴中。"极与插通。

[2] 据考古所二里头工作队报道，1987 年春在二里头 V 区东缘一四期墓中出土铜鼎 1、爵 1、觚 1，鼎爵已见于此报道，觚尚未征集到，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 1992 年 1 月。由此可知，铜觚在二里头文化四期已出现。

[3] 新郑县文化馆：《河南新郑县望京楼出土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81 年 6 期。

标本二　河南武陟宁郭大驾商墓出土觚(**图三·六六:2**),形近标本一,通高15.1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36[1]。

标本三　郑州白家庄M3:8(**图三·六六:3**)。圈足有三个十字镂孔,通高17.5厘米[2]。以上约二里冈上层一期。

Ⅱ式　腹壁略有弧度,但曲率较小,中腰不鼓。

标本一　郑州铭功路M2:8(**图三·六六:4**),圈足有三个十字形镂孔。通高17.8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30[3]。二里冈上层二期。

标本二　郑州北二七路M1:13(**图三·六六:5**)。圈足有三个十字形镂孔,圈足底部作阶状,通高13.7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25[4]。二里冈上层二期。

标本三　小屯M232:R2006(**图三·六六:6**),体形略细,圈足亦有三个十字形镂孔,通高18.8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30[5]。殷代早期。

Ⅲ式　腹壁曲率近Ⅱ式,中腰微外鼓。

标本　小屯M331:R2013(**图三·六六:7**),出土时已残破。圈足有三个十字形镂孔,通高约19.4厘米[6]。同上比例数约为0.30。殷代中期偏早。

B型　细体觚。二里冈上层期至殷代中期偏早,形体相对较细长,通高多在20厘米以上,腹径与通高比例数在0.25以下。殷代晚期后觚基本上皆属此型。分二亚型:

Ba型　体形相对Bb型略粗,腹径与通高比例数多在0.21—0.17间,在墓葬中多与A型粗体觚同出。殷代中期偏晚后或与Bb型觚相配而出。分四式:

Ⅰ式　腹壁近于竖直,中腰不鼓。

标本　郑州白家庄M3:5(**图三·六七:1**),圈足有三个十字形镂孔,通高23厘米[7]。二里冈上层期偏早。

Ⅱ式　腹壁略有弧度,但曲率较小,中腰不鼓。

标本　郑州北二七路M1:35(**图三·六七:2**),口极度外张,圈足下有三扁形十字镂孔,较矮。通高14.3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20[8]。二里冈上层期偏晚。

Ⅲ式　腹壁曲率近于Ⅱ式,中腰微外鼓。

[1] 武陟县文化馆:《武涉县早商墓葬清理简报》,《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3期。

[2][7]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张建中):《郑州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10期。

[3]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葬》,《考古》1965年10期。

[4][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北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文物》1983年3期。

[5]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补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3年。

[6]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0年。

标本一　安阳小屯 M232:R2005(**图三·六七:3**)。圈足底部作高阶状。通高 22.4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20[1]。殷代早期。

标本二　安阳小屯 M331:R2011(**图三·六七:4**),形近标本一而圈足略高,上有三个十字形镂孔,圈足底无阶,通高 21.5 厘米[2],同上比例数约为 0.21。殷代中期偏早。

Ⅳ式　腹壁曲率大于Ⅲ式,中腰微外鼓。体形较Ⅲ式瘦长,圈足较高。

标本一　安阳小屯 M238:R2007(**图三·六七:5**),圈足上有三个十字形镂孔,底作阶状,通高 23.4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20[3]。

标本二　安阳小屯 M17:5 卫觚(**图三·六七:6**),体形较标本一为细,中腰升高,圈足底亦作阶状,通高 26.5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20[4]。以上皆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三　安阳苗圃北地 M80:2(**图三·六七:7**),浅腹腹底极厚。大口,圈足底作阶状,通高 22.1 厘米,体形较细,同上比例数约为 0.16,"铜质甚劣多气孔"[5],疑是明器。殷代晚期偏早。

标本四　殷墟西区 M856:1 父己觚(**图三·六七:8**),器形厚重,有三角坡形扉棱,通高 26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20[6]。殷代晚期偏晚。

标本五　沣西 M106:4 冂父己觚(**图三·六七:9**),中腰有扉棱,圈足作高阶状,通高 25.8 厘米[7]。西周早期。

Bb 型　体形极瘦长,腹径与通高比例数在 0.17 以下,通高多在 30 厘米左右。分二式:

Ⅰ式　腹壁曲率极小,中腰略外鼓,腹径与通高比例数在 0.10—0.16 间。

标本一　小屯 M238:R2009 之一(**图三·六八:1**),圈足上有三个十字形镂孔,底部作矮阶状,中腰有扉棱,通高 29.8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11[8]。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二　殷墟西区 M2508:3 子韦觚(**图三·六八:2**),圈足上有两个十字形镂孔,圈足底作高阶状,通体有扉棱,通高 32 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 0.16[9]。殷代晚期偏早。

标本三　殷墟西区 M1572:1 父甲觚(**图三·六八:3**),中腰与圈足有扉棱,圈足底作

[1]《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补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3 年。

[2][3][8]《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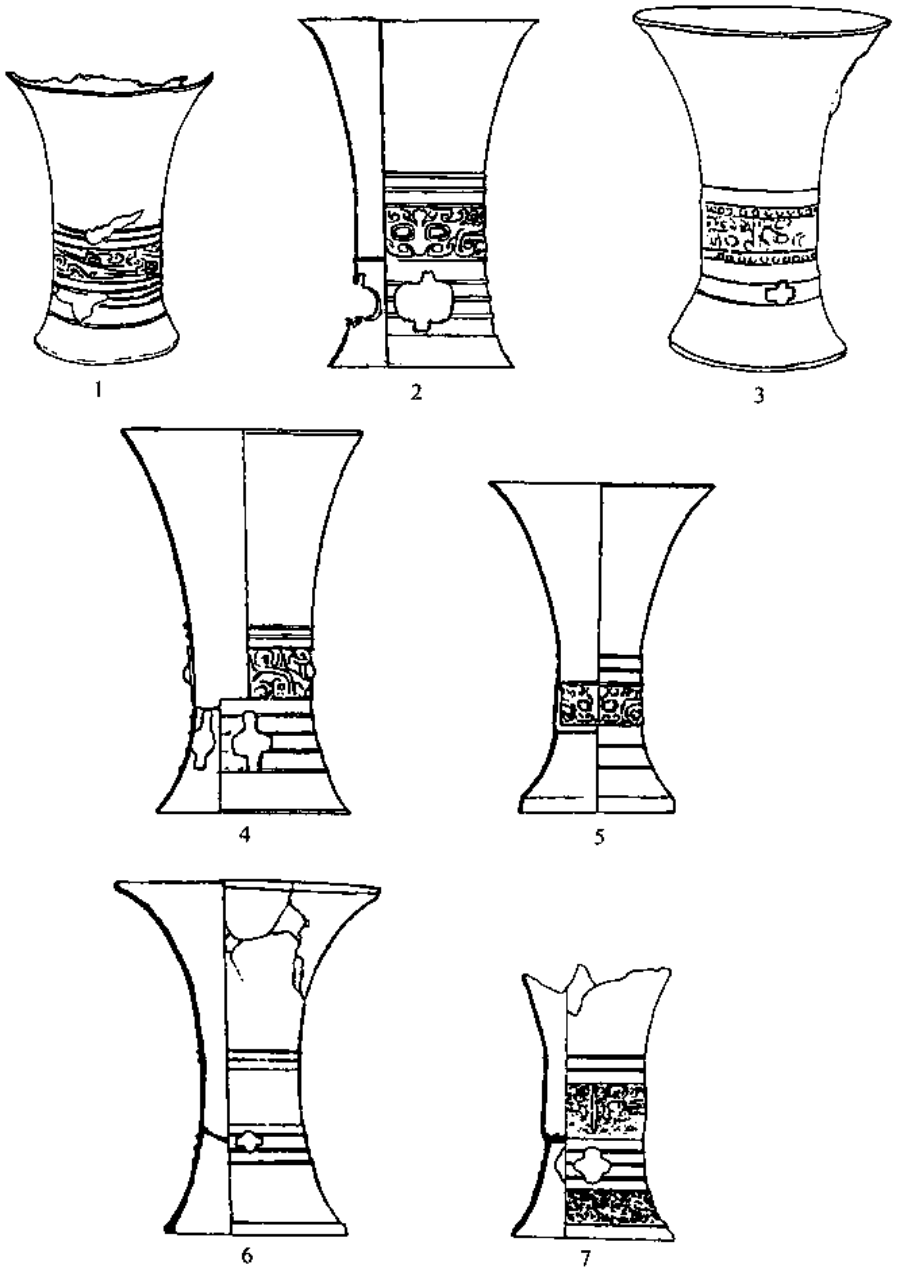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一六六,图五七:9,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工作队:《1980—1982 年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 年 2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七七,图七六: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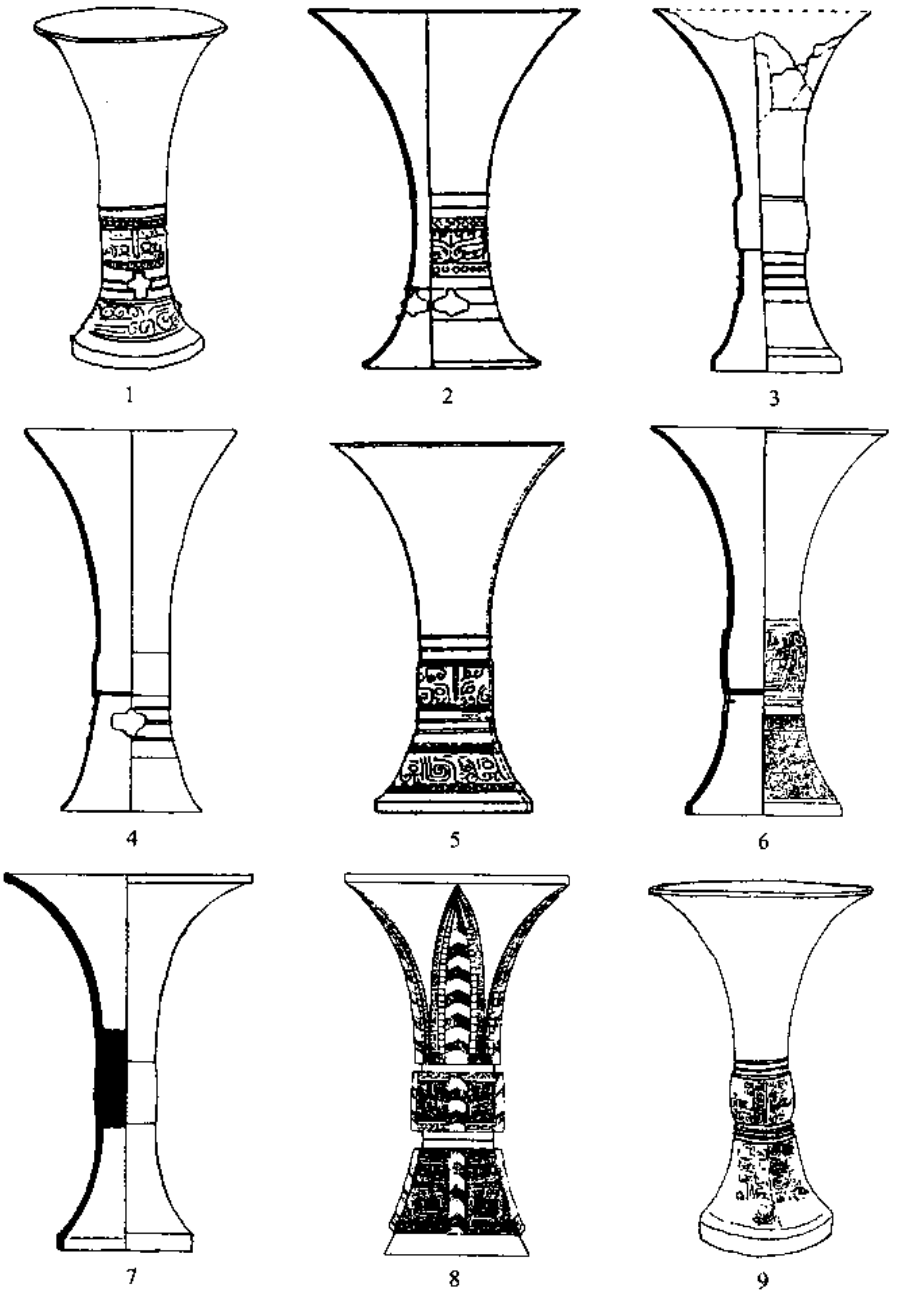
[7] 赵永福遗作:《1961—1962 年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9 期。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六五,图六四: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图三·六六　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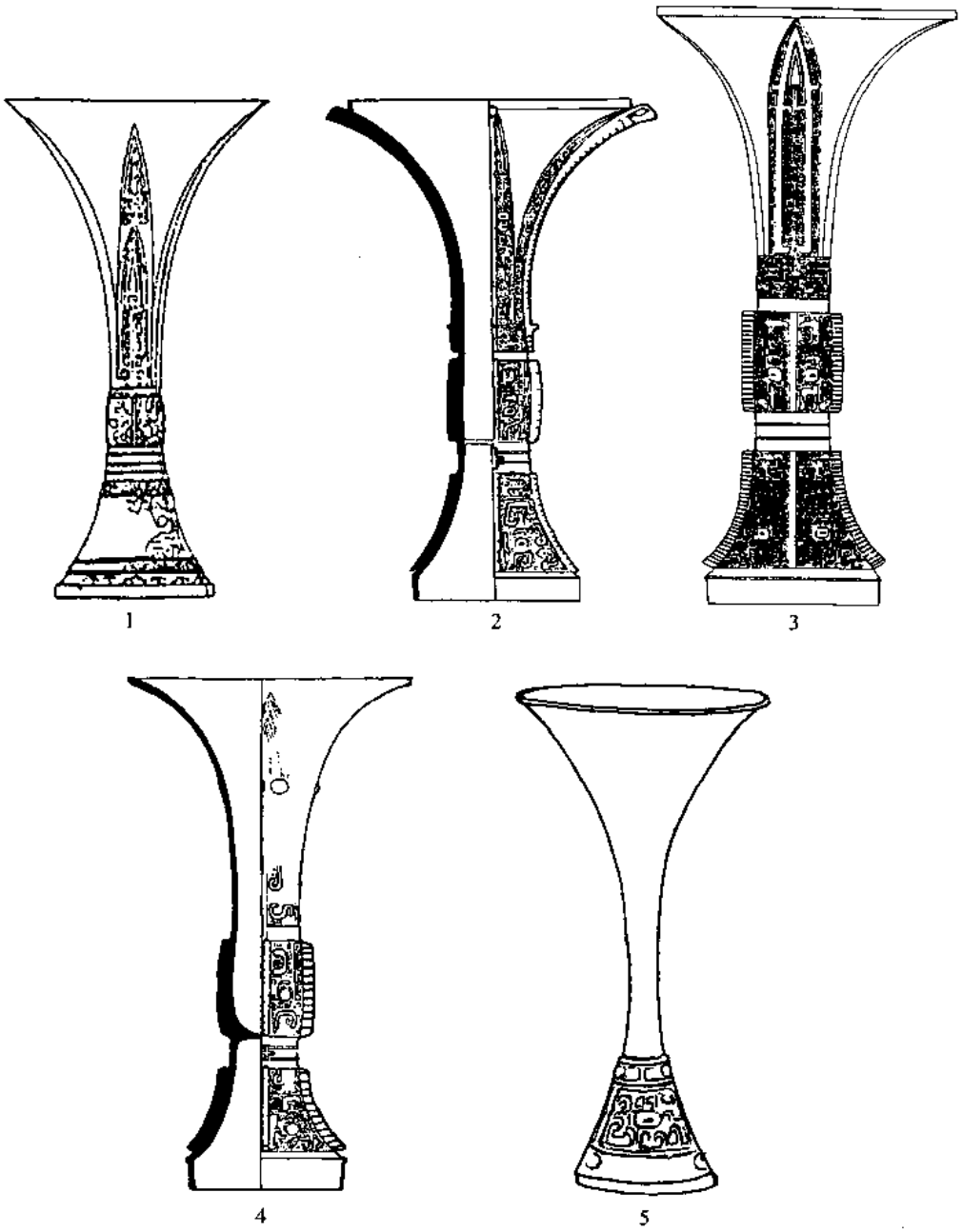
1. 1974年新郑望京楼出土觚　2. 河南武陟宁郭大驾商墓出土觚　3. 郑州白家庄M3:8　4. 郑州铭功路M2:8　5. 郑州北二七路M1:13　6. 安阳小屯M232:R2006　7. 安阳小屯M331:R2013
(1—3. A型Ⅰ式　4—6. A型Ⅱ式　7. A型Ⅲ式)



图三·六七　觚(二)

1. 郑州白家庄 M3:5　2. 郑州北二七路 M1:35　3. 安阳小屯 M232:R2005　4. 安阳小屯 M331:R2011　5. 安阳小屯 M238:R2007　6. 安阳小屯 M17:5 卫觚　7. 安阳苗圃北地 M80:2　8. 殷墟西区 M856:1(父己觚)　9. 沣西 M106:4(冏父己觚)

(1. Ba 型Ⅰ式　2. Ba 型Ⅱ式　3、4. Ba 型Ⅲ式　5—9. Ba 型Ⅳ式)



图三·六八　觚(三)

1. 小屯 M238:R2009　2. 殷墟西区 M2508:3(子韦觚)　3. 殷墟西区 M1572:1(父甲觚)
4. 沣西沣河铁路桥西 M15:3　5. 1976 年扶风庄白 H1:85(旅父乙觚)
(1—4. Bb 型Ⅰ式　5. Bb 型Ⅱ式)

高阶状，通高31.3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13[1]，殷代晚期偏晚。

标本四　沣西沣河铁路桥西M15:3（图三·六八:4），形近标本三，圈足有二对称十字形镂孔，通高30.6厘米，同上比例数约在0.14[2]。西周早期。

Ⅱ式　腹壁曲率较大，中腰不鼓。

标本　1976年扶风庄白H1:85旅父乙觚（图三·六八:5），口极度外张，窄腹，束腰，通高25.2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06左右[3]，西周早期偏晚。

2. 觶

觶作为器名见于东周礼书，如《仪礼·乡饮酒礼》言："主人实觶酬宾。"郑玄注："酬，劝酒也。酬之言周，忠信为周。"贾公彦疏："此解主人将酬宾，先自饮之意，……示忠信之道，故先自饮。"可知礼书中的觶是一种饮酒器。《仪礼》中觶、觚二字，古、今文多淆乱[4]。除有字形之因素外[5]，亦由于二者用途相近同之故。《说文解字》："觶，乡饮酒角也，……觶受四升。……觚，礼经觶。"[6]王国维著《释觶、俎、卮、罍、瓿》提出，《汉书》卷一《高帝纪下》注引应劭曰："卮，乡饮酒礼器也，古以角作，受四升。古卮字作觚。"其说本于许慎，是觶、卮为一之证也[7]。《庄子·杂篇·寓言》："卮言日出"，郭象注："夫卮，满则倾，空则仰。非持故也。"此种特征亦说明卮是角状器[8]。据上述，觶似乎是牛角形器（或径以牛角制成之器）。但《仪礼·特牲馈食礼》："实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郑玄注引旧说云："爵一升，觚二升，觶三升，角四升，散五升。"《礼记·礼器》亦言："有以小为贵者。宗庙之祭，……尊者举觶，卑者举角。"皆证明典籍中的觶并非角，而是容量大于觚而小于角的饮酒器。典籍所言觶的情况大致如此，至于其形制究竟如何并无明载。

青铜器中无自名为觶者，今日称为觶的青铜器，其名似来源于宋人《博古图录》（卷一六）。形制特征是：横截面多为圆或椭圆形，敞口，或有盖，束颈，鼓腹较深，腹径略大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一二，图七六:3，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镐考古队：《1984—85年沣西西周遗址、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1期。

[3]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4] 容庚：《通考》上册401页。

[5] 《仪礼·燕礼》"媵觚于公"郑玄注曰："此当言媵觶，……言觚者字之误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或作角旁氏，由此误尔。"

[6]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改其文曰："觶，乡饮酒觶。"

[7] 收入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中华书局1984年。

[8] 名卮之器还有另一种器形，《说文解字》："卮，圜器也。"《汉书》卷一《高帝纪下》颜师古注："卮，饮酒圆器也，今尚有之。"今通称战国晚期至汉代圆筒状具环形鋬的漆器为卮。

于口径,或与口径接近,下有较高的圈足。为何将此种器型称觯,《博古图录》并无解说[1]。宋人所名之觯出现于殷代中期,通行至西周早期,西周早期以后即罕见,所以东周礼书中经常出现作为饮酒礼器的觯似不大可能即是宋人名其为觯的铜器。1980 至 1981 年在长安沣东斗门镇附近花园村发掘的 17 号墓葬,属西周中期偏早约穆王时,墓中出土的一件方觯(M17:38)属下文 C 型觯,铭文中自名为𣪘[2],字似从𠂤、欠会意,羊声[3]。尽管有以上自名,但目前仅此一例,且此名是此种器类之专名还是饮酒器专用之名亦尚难判定。鉴于以上情况,加之宋人旧说实沿用已久,不致引起混淆,故不妨仍暂从旧说,即仍以宋人称为觯者为觯,以便于研究。

此种铜觯的用途可从其在墓葬中与其他铜礼器组合的情况得知。觯自殷代中期始出现迄殷代晚期,其并未成为铜礼器组合中的主要成分,与卣、罍、壶等皆为觚爵等基本组合中的辅助成分,但至西周早期,觯成为重要组合成分,有一爵者往往配以一觯,有二爵者则配以一觚一觯,表明有以觯取代觚的趋势,由此亦可知,觯的用途近同于觚,当是饮酒器,铜觯体形较小,其通高一般多在 10—20 厘米间,个别大者亦不超过 22 厘米,适宜用来饮酒。

觯的形制大致可分为三类:

(1) 扁圆觯。即腹身与口、足横截面皆作椭圆形。分三型:

A 型　腹较浅,腹最大径大于腹深,呈扁宽形。分二式:

Ⅰ式　束颈明显,颈部较直,与腹部有明显分界,腹圆鼓。

标本　牛津亚士摩兰博物馆藏觯(**图三·六九:1**),有盖,盖顶作菌状钮,通体饰扉棱,高圈足略外撇,底部作高阶状,通高 21.6 厘米[4],约殷代晚期。

Ⅱ式　束颈不明显,垂腹,腹壁自颈部最细处以下向外斜张,于下腹部最大径处向腹底圆转内收。

标本　趩觯(**图三·六九:2**),圈足较高,下部斜张,底作矮阶状。大小不详[5]。约西周中期中叶。《恒轩》(上 50)著录。此器旧或称为尊(如《恒轩》),但其腹最大径大于口径,与尊形特点不同(参见上文"尊"),不应归入尊类。容庚《通考》称之为簋,但簋

[1] 《博古图录》只从用途与容量上论及觯与角的异同,其文曰:"若夫觯与角则以类相从,故昔之礼学者谓诸觞,其形惟一特於所实之数多少,则名自是而判焉,故三升则曰觯,四升则为角,及其饮也,尊者举觯,卑者举角,如是而已耳。"

[2] 陕西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 1 期。按:简报称此觯为方壶。

[3] 李学勤疑读为"觞",引《说文》"实曰觞,虚曰觯",认为"觯实以酒就叫做觞"。实是肯定宋人所名觯之器本名确为觯。

[4]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觯 59。

[5] 器影又见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觯 138。

体更为宽扁，此说亦不妥。郭沫若《大系》归入觯，此从之。

洛阳北窑西周墓地 M428 出土一觯（M418:27），从器身形制看应归入本型中，但生有一流，似匜流（**图三·六九:3**），形制较少见。通高 9.1 厘米[1]。西周早期。

B 型　深腹，体形相对 A 型瘦长。分三式：

Ⅰ式　束颈明显，高领，颈最细处以下有一段斜直壁或直壁，与鼓起的腹部相界分。

标本一　安阳小屯 M5:783（**图三·六九:4**），有盖，盖顶作菌状钮。矮直圈足，略外撇，通高 18.2 厘米[2]。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二　殷墟西区 M907:11（**图三·六九:5**），腹身形近标本一，盖顶较凸，高圈足，底部作高阶状。通高 18.7 厘米[3]。殷代晚期偏早。

标本三　滕州前掌大墓地 M38:60（**图三·六九:6**），方口沿甚宽，下腹微显垂腹，圈足有高直阶状足跟。有盖，盖顶圆鼓。通高 18.9 厘米[4]。西周早期偏早。

Ⅱ式　束颈不明显，矮领，颈最细处以下无斜直壁，腹壁呈弧状外张，至腹最大径处向腹底内收。

标本一　安阳郭家庄东南 M1:25 戈觯（**图三·六九:7**），盖顶作半环形钮，直圈足较高，底部外撇成矮阶状，通高 16.3 厘米[5]。殷代晚期偏晚。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 M28:3（**图三·六九:8**），高圈足斜直，底部外撇，通高 12.3 厘米[6]。西周早期偏早。

Ⅲ式　束颈不明显，高领，腹部最大径靠下。

标本　1971 年发掘的洛阳北窑西周墓出土戈觯（**图三·六九:9**），颈部有一周兔纹，通高 13 厘米[7]。以上皆西周早期偏早。

C 型　腹极深，体形较 A 型更为细长，作筒状。

标本　甘肃灵台白草坡 M2:6（**图三·六九:10**），高圈足微外撇，底部作坡状。通高 14.4 厘米[8]。约西周早期中叶。

（2）圆觯。腹与口、足横截面皆作圆形，分四型：

[1][7]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西周墓清理记》，《考古》1972 年 2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三七，图一二: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3]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七一:1。又见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编辑组：《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图版三四五，文物出版社。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夏安阳郭家庄东南殷墓的发掘》，《考古》1988 年 10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8]　甘肃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A 型　腹较深而阔,宽颈,体形较以下 B 型粗矮。

标本一　敔父乙觯(**图三·七〇:1**),矮圈足微斜张,足底外撇。通高 13.1 厘米。《通考》(图版五七九)著录。

标本二　瑞典远东古物博馆藏觯(**图三·七〇:2**),通体有扉棱,高圈足,足底作高阶状,通高 13.3 厘米。《遗宝》(图版五〇:1)著录。以上殷代晚期。

标本三　日本出光美术馆藏觯(**图三·七〇:3**),高直圈足微外撇,底部作坡状,通高 16.5 厘米[1]。西周早期。

B 型　深腹,颈较细,相对 C 型较细长。

标本一　亚㠯觯(**图三·七〇:4**),有盖,盖顶作菌状钮,两面有扉棱,高圈足,底部作阶状。通高 19 厘米。殷代晚期。《通论》(图版 234)著录。

标本二　1967 年长安张家坡 M16:3(**图三·七〇:5**),通高 11 厘米[2]。西周早期偏早。

C 型　腹极深,颈较细,体形较 B 型更为细长,作筒状。分三式:

Ⅰ式　腹最大径在下腹部,略靠上。

标本一　殷墟西区 M2579:011(**图三·七一:1**),高圈足微外撇,通高 13.5 厘米[3]。

标本二　1974 年河南灵宝赵家沟出土觯(**图三·七一:2**),颈部尤细,高圈足微外撇,底部作坡状。通高 14.8 厘米[4]。以上皆殷代晚期偏晚。

标本三　长安沣西 M307:5(**图三·七一:3**),形近标本二,通高 14 厘米[5]。西周早期。

标本四　宝鸡茹家庄桥梁厂西周墓出土觯(**图三·七一:4**),形近标本二而口部外张程度较大,近似觚口,通高 14 厘米[6]。西周早期。

Ⅱ式　腹最大径向下移,成垂腹状,腹壁斜直外张,自近腹底最大径处圆转内收成底。

标本一　1975 年扶风召李 M1 出土觯(**图三·七一:5**),高圈足略外撇,底部作斜坡状,通高 15.5 厘米[7]。约西周早期偏晚。

标本二　长安沣东斗门镇花园村 M15:22(**图三·七一:6**),高圈足斜直外撇,通高

[1]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觯 91。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文物出版社 1965 年 3 月。
[3]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二二九。
[4]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编辑组:《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图版二八六,文物出版社。
[5]　赵永福:《1961—1962 年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9 期。
[6]　宝鸡市博物馆王光永:《宝鸡市茹家庄发现西周早期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 年创刊号。
[7]　扶风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等:《陕西扶风县召李村一号周墓清理简报》,《文物》1976 年 6 期。

17 厘米[1]。

标本三　上海博物馆藏"乍父庚"觶(**图三·七一:7**),形近标本一,腹纹饰作垂冠大鸟纹。通高 14.9 厘米。《上海》(图 43)著录。以上皆西周中期偏早。

Ⅲ式　形近Ⅱ式而颈与腹部较Ⅱ式更狭长,口部极度外张,近于觚口。

标本　戈觶(**图三·七一:8**),矮圈足,底作坡状,通高 17.6 厘米。《善斋》(四:五二)著录。约西周中期偏晚。

传光绪十四年(1888)江西高安以西清泉市出土觶三,自名为"𣪘"或"𣪘"。即徐王义楚𣪘(《通论》图版 237)、义楚𣪘(《通考》图版五九〇)与徐王𣪘(《通考》图版五九一)。前二者形制同于以上 C 型Ⅲ式觶。上引王国维《释觶、觯、卮、鷒、鵻》文因徐王义楚𣪘与义楚𣪘形与觶同,且𣪘、𣪘即鵻,鵻古音在歌部,觶今在支部,支、歌二部音近,单声之字古多转入歌部,所以𣪘、𣪘与觶实一。容庚《通论》言,义楚即《左传》昭公六年聘楚被执之徐仪楚,其称王乃在从楚逃归后。则此三𣪘皆春秋晚期徐器。郭沫若《大系》亦认为,铭中"永保厥身"厥假为台,金文均用为领格,为西周金文所未见,系东周文例。但林巳奈夫认为,以上三器不仅器铭,而且连器本身亦是伪作的[2]。

D 型　腹侧视近球形,长直颈,高圈足。

标本　殷墟小屯 1982 年 M1:26 庚豕觶(**图三·七一:9**),圈足微外撇。通高 12 厘米[3]。殷代晚期偏晚。

(3) 椭方觶。即腹与口、足横截面作圆角长方形。分二型:

A 型　粗体。腹较深,最大径在下腹部,颈以下腹壁外张,至腹最大径处圆转内收成底。分三式:

Ⅰ式　颈略细,腹最大径在下腹部靠上。

标本一　1962 年安阳大司空村 M53:27 母乙觶(**图三·七二:2**),有盖,盖顶作菌状钮。圈足较高略外撇,通高 16 厘米[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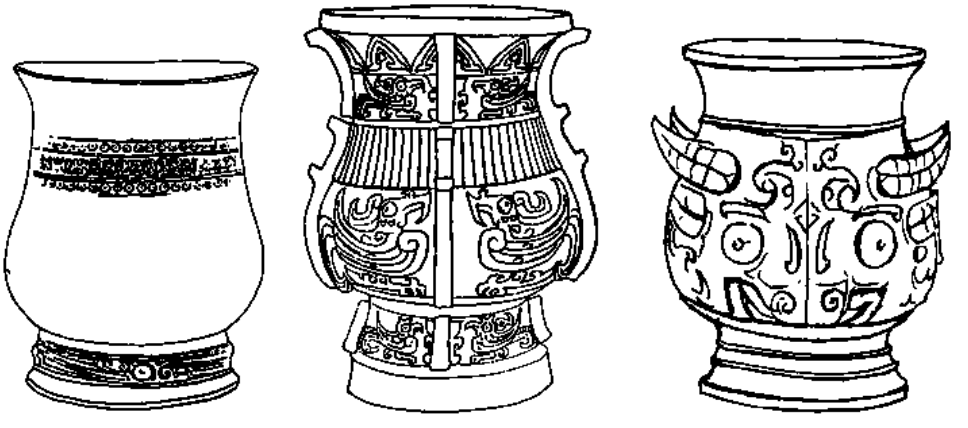
标本二　龚母子觶(**图三·七二:3**)。形近标本一,惟盖顶作半环状钮,通高 15.9 厘米。《劫掠》(A529,R471)著录。以上皆殷代晚期偏晚。殷墟小屯五号墓(即妇好墓)曾出土有石觶(1321)(**图三·七二:1**),形制同此,通高约 15.7 厘米[5]。此石觶当是仿

[1] 陕西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 1 期。
[2]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一编总论第三章 80 页、第四章第三节 129 页。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三五,图八六:3,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八二,图八三: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一八六:1,图九八:1,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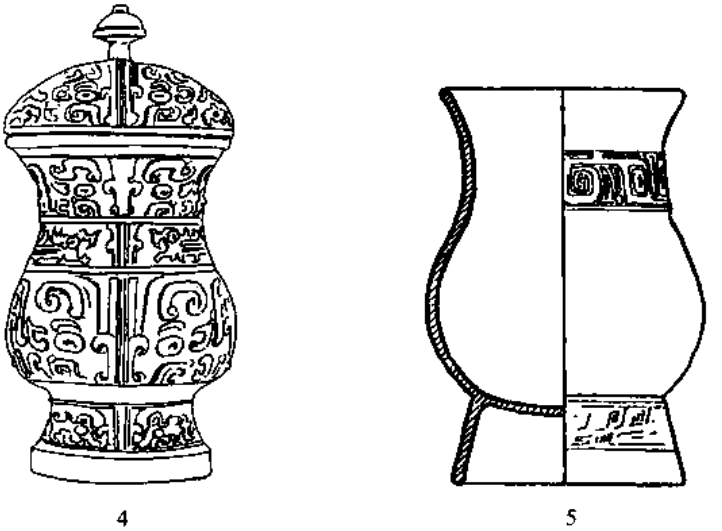


图三·六九　觯(一)扁圆觯

1. 英国牛津亚士摩兰博物馆藏觯　2. 趄觯　3. 洛阳北窑 M418:27　4. 安阳小屯 M5:783　5. 殷墟西区 M907:11　6. 滕州前掌大 M38:60　7. 安阳郭家庄东南 M1:25(戈觯)　8. 长安张家坡 M28:3　9. 洛阳北窑西周墓出土之戈觯　10. 甘肃灵台白草坡 M2:6
(1. A 型Ⅰ式　2. A 型Ⅱ式　4—6. B 型Ⅰ式　7,8. B 型Ⅱ式　9. B 型Ⅲ式　10. C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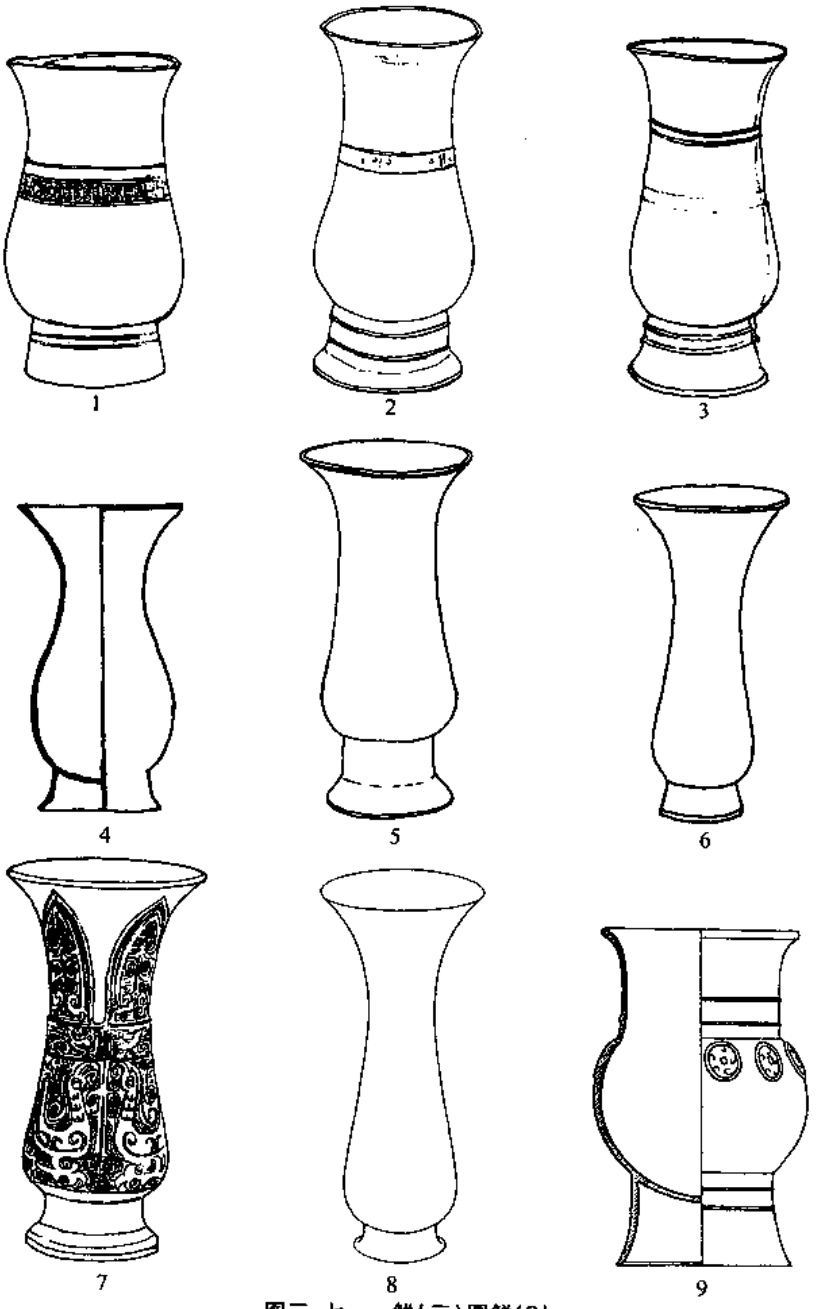
1　　2　　3



4　　5

图三·七〇　觯(二)圆觯(1)

1. 敦父乙觯　2. 瑞典远东古物博物馆藏觯　3. 日本出光美术馆藏觯　4. 亚嗜觯　5. 长安张家坡 M16:3
(1—3. A 型　4、5. B 型)



图三·七一　觶(三)圆觶(2)

1. 殷墟西区 M2579:011　2. 灵宝赵家沟出土觶　3. 长安沣西 M307:5　4. 宝鸡茹家庄桥梁厂西周墓出土觶　5. 1975 年扶风召李 M1 出土觶　6. 长安沣东斗门镇花园村 M15:22　7. 上海博物馆藏"乍父庚"觶　8. 戈觶　9. 安阳小屯 1982 年 M1:26(庚豕觶)
(1—4. C 型Ⅰ式　5—7. C 型Ⅱ式　8. C 型Ⅲ式　9. D 型)



图三·七二　觯(四)椭方觯

1. 安阳小屯5号墓出土石觯(1321号)　2. 1962年安阳大司空M53:27(母乙觯)　3. 龚母子觯　4. 鼎觯　5. 长安沣东斗门镇花园村M17:38　6. 美国弗利尔美术馆藏光觯　7. 大英博物馆藏觯　8. 瑞典远东博物馆藏觯　9. 父辛觯　10. 父丁觯
(1—3. A型Ⅰ式　4. A型Ⅱ式　5—7. A型Ⅲ式　8—10. B型)

铜礼器,可知此式铜觯可早到殷代中期偏晚。

Ⅱ式　颈稍粗,体形较Ⅰ式为宽,腹最大径较Ⅰ式近腹底,呈倾垂状。

标本　鼎觯(**图三·七二:4**),盖顶作半环钮,矮直圈足,底部外撇,通高15.3厘米。《劫掠》A52,R327著录,西周早期。

Ⅲ式　形近Ⅱ式而硕腹,粗颈,体形宽阔。

标本一　长安沣东斗门镇花园村M17:38(**图三·七二:5**)有盖,盖顶作半环钮,矮圈足外撇,底部作坡足,通高18厘米[1]。

标本二　弗利尔美术馆藏光觯(**图三·七二:6**),矮圈足底部外撇,腹饰垂冠大鸟纹。通高12厘米[2]。

标本三　大英博物馆藏觯(**图三·七二:7**),腹、足形近标本一而有鋬,鋬接于颈与下腹部,有盖,盖顶有圈足状钮。通高19.6厘米[3]。以上皆西周中期偏早。

B型　细体。长颈深腹,腹最大径在下腹部,作倾垂状,体形相对A型较细长。

标本一　瑞典远东古物馆藏觯(**图三·七二:8**),矮直圈足,有盖,盖作平顶,顶上饰盘龙,以龙首为钮。通高22厘米。此器旧属京都川合定治郎氏藏,《遗宝》(图版五〇:2)著录。约殷代晚期。

标本二　"[illegible]"父辛觯(**图三·七二:9**),腹身形近标本一,圈足较高,底部外撇,盖顶作拱形,有半环状盖钮。通高20.4厘米。《善斋》(四:七五)著录[4]。

标本三　父丁觯(**图三·七二:10**),颈较细,高圈足近直,底部外撇作坡状。通高14厘米。瑞典远东古物馆藏器[5]。以上标本二、三属西周早期。

3. 杯

青铜饮酒器中通称为杯者,依目前所见其形制可分成两类:

(1) 觚形杯。大口,长筒状腹而束腰,圈足极低。器身外形似粗体觚,但更粗矮,且没有觚那种高圈足,此种形制目前只发现于西周时,皆无铭,故亦无见其有自名者。称其为杯是依一般通称,在使用时代的本名尚有待今后新资料的发现。大致可分为二型:

A型　无把手。

[1] 陕西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1期。
[2]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觯:141。
[3]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觯:142。
[4] 此器现在台北故宫博物院,见《故图》下401。
[5]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觯:111。

标本　1961年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无把杯(41号)(**图三·七三:2**),中腰有窄条圆箍,通高13.6厘米。西周晚期。《张家坡》(图一四:1)著录。同窖所出另一无耳杯形近于此,惟中腰细箍位置略靠上。此型杯,学者或称其为觚[1]。但如上述,觚一律作高圈足无此种低矮圈足者。且觚在西周中期时即少见,又均作高体细腰,依其形制发展趋势与此种器型间难以找出联系,故此种器型似仍以归属杯类为妥。

B型　有把手。

标本一　1961年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之单把杯(42号)(**图三·七三:3**),腹身形近于A型杯,惟略细,一侧有粗厚把手,上有五个方孔,圈足底部作矮阶状,通高13.3厘米。《张家坡》(图版二八:1,图一四:2)著录。

标本二　1981年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之双把杯(43号)(**图三·七三:6**)。腹较直。口外张程度较小,中腰有一道细箍,两侧作镂孔把手,上端岐出作鸟尾状,通高12.2厘米。《张家坡》(图版捌·2,图一四:3)著录,以上皆西周晚期。

早于西周晚期的此类青铜酒杯尚未发现,但殷墟小屯5号墓(即妇好墓)曾出土与以上B型形制相近的象牙杯(101号)(**图三·七三:1**),器身作深长筒状,微侈口,单把手,上雕鸟形纹与兽面,圈足略高,通体雕刻花纹,并镶以绿松石,通高30.5厘米[2],同出另一单把杯(100号)形近。以上象牙杯约属殷代中期偏晚。此外,与此类B型青铜杯形似的还有传安阳出土单把手大理石杯(高9.5厘米)[3]与美国哈佛大学福格博物馆所藏双把手玉杯(高13.5厘米)[4],后者腰间一圆箍,把手亦雕空作鸟形,风格同于以上B型标本二张家坡铜杯,时代当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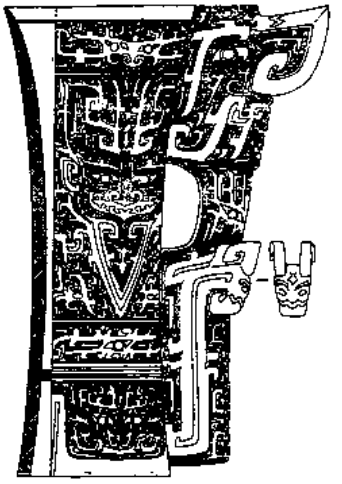
(2) 高足杯。大口,口沿略外侈。深腹,斜直壁至下腹内折下收成底。高圈足,近似于豆柄,足底成坡状外侈。

标本　1973年扶风法门镇美阳村西周墓出土杯(**图三·七三:4**)圈足中部有四十字形镂空。下腹饰饕餮纹,上下各界以一周圆圈纹。通高21.5厘米[5]。约殷代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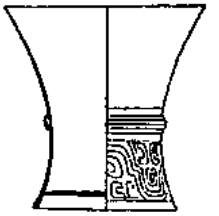
(3) 圆筒状杯。子母口,有盖,底接矮坡状圈足,腹两侧有耳。

标本　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墓地M165:14井叔杯(**图三·七三:7**),失盖,两侧各有两耳,两耳贴近组成一对耳。杯口沿下与近底处各饰一周窃曲纹。通高14.5厘米[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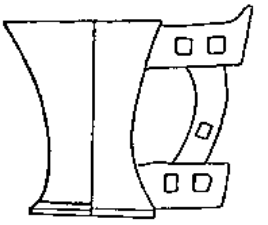
[1]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59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彩版三九,图一〇八,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3] 图像见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一编总论第四章142页图113。
[4]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一编总论第四章142页图114。
[5] 曹玮:《周原出土青铜器》第6卷,巴蜀书社2006年。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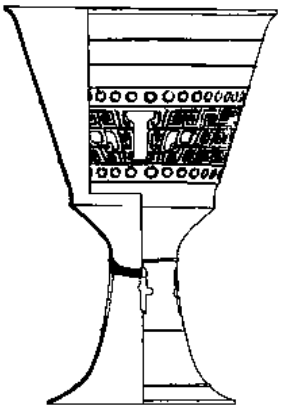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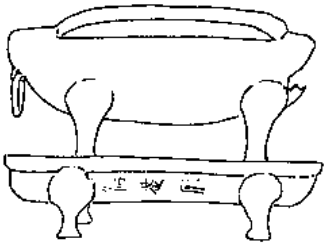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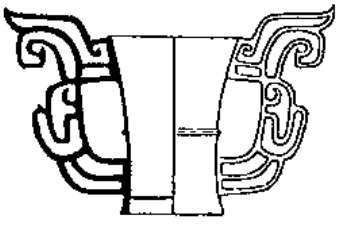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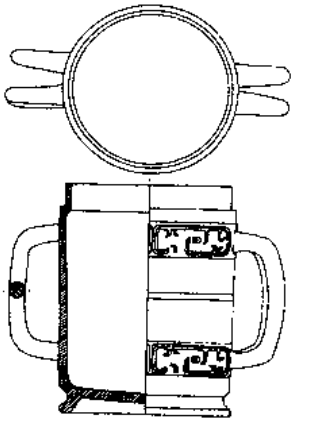
4



5



6



7

图三·七三　杯

1. 安阳小屯 5 号墓出土象牙杯(M5:101)　2.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无把杯(41 号)　3.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单把杯(42 号)　4. 扶风法门镇美阳村出土杯　5. 咸阳塔儿坡秦墓出土杯　6.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双把杯(43 号)　7. 长安洋西张家坡西周墓地 M165:14(井叔杯)
(觚形杯:2. A 型　3、6. B 型)

西周晚期。

(4) 椭圆形杯。器腹与口部横截面皆作椭圆形,敞口,浅腹,平底,长边口沿接一对与口部平行的长弧形把手,通称为耳,故此类杯一般又称为耳杯。此类杯约出现于战国时期,通行于汉代,但青铜质的甚少,多为漆、陶器,亦有以玉、银制造的。战国铜椭圆杯中尚未见有自名的。汉代铜椭圆杯中如史侯杯(《陶斋》六:二三)自名"染栖",栖通杯。此外同形的汉代漆器亦有自名为杯者,如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M1)出土耳杯(Ⅰ式)25件,于铭文中自名"女(汝)阴侯杯"[1]。贵州清镇15号汉墓出土的元始三年漆耳杯亦自名为"栖(杯)"[2]。《淮南子·齐俗篇》:"阅面于盘水则员(圆),于杯则随(椭)",明言杯形为椭圆。《方言》记载,杯因地区不同以及大小不同而有多种异称[3]。据以上自名资料,战国时代同形的酒器当然亦可称为杯。

先秦有银、铜耳杯,见于著录者仅几例。容庚《通论》著录有甘泞杯(该书图版242),银制,长径12.7厘米,两耳及内底周围鎏金,出土于洛阳。1966年咸阳塔儿坡一座秦代墓出土一组铜器,其中有一件铜耳杯(**图三·七三:5**),上部为耳杯,底接四蹄足,长径15、腹深5厘米,四足较高铸接于盘腹中,盘亦有四足。底盘长15、腹深2厘米,耳杯一耳阴面与同侧底盘边上各刻"修武府"三字,修武乃战国时魏地,知此杯为战国时器[4]。

4. 铜

铜的形制特点是敞口或敛口,腹的横截面与口部皆作椭圆形,腹较深;两长边上腹部多有双环耳,腹壁内收成平底,此外铜亦有下接矮圈足,或接四足的。无盖或有盖。其与杯虽皆椭圆形,但铜腹较深且作环耳,不同于耳杯浅腹弧状耳。比外铜或作敛口鼓腹形,或有盖,或接四足,亦皆不见于耳杯。

此种形制的铜器,清《西清古鉴》(卷十四"周雷纹舟")始称之为舟,否定汉儒以舟为酒尊下之承盘说[5]。后人遂从之。但清人定其名为舟是就其椭圆形体似舟而言,亦

[1]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县文化局:《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8期。

[2]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1期。

[3] 在有的今人著作中亦称耳杯为羽觞。但《楚辞·招魂》:"瑶浆蠲(罍)勺,实羽觞也。"朱熹《集注》言:"羽觞,饮酒之器,为生爵形,似有头、尾、羽翼也。"朱熹说实本自《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孝成班倢伃传》所言"酌羽觞兮销忧"之颜师古注。如是,则羽觞除羽翼外尚有头、尾,故其形是否与耳杯同,尚难肯定。清桂馥《札朴》卷八《铜梁(染)棓》已提出,耳杯非羽觞。关于此问题可参见陈振裕《云梦西汉墓出土木方初释》,《文物》1973年9期。

[4] 咸阳市博物馆:《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文物》1975年6期。

[5] 《周礼·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裸用鸡彝、鸟彝,皆有舟。"郑玄注引郑司农言:"舟,尊下台,若今时承盘。"

并未有切实根据。容庚《通考》称其为卮,是从宋人《博古图录》(卷十六)之说,其文曰:"《说文》卮部'卮,圜器也,一名觯,所以节饮食。'《博古图录》定卮之名,今从之。"但典籍讲卮的形制与此器形制并不合(参见上文"觯")[1],所以称卮并未有确证。

1966年5月于洛阳玻璃厂发掘的春秋晚期墓中出土此种形制的器物一件,敛口,鼓腹,双环耳,有盖,盖顶拱起,其上与器底各有四小蹄足,腹内底部有铭文五字"哀成叔之(《集成》4650)"[2]武汉文物商店曾征集一件由蔡大史所制此种形制器物,亦敛口,鼓腹,双环耳,平底无足,其铭曰:"蔡大史秦作其"(《集成》10356)[3]。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有一件同形之器,铭曰:"史孔作(《集成》10352)"。

由哀成叔所制此形器自铭为,从金声。学者或认为此形器应可称为铫[4],史孔所制同形器自名,从口从木,与哀成叔器名所从同。古文字中,木、禾或可互代。如"休"字,殷墟甲骨刻辞与春秋以前金文皆从木,战国文字则或从禾;"蘇"字,西周金文从木,小篆则从禾。"采"字,殷墟甲骨刻辞与西周金文皆从木,春秋晚期与战国文字则从禾。但是从禾之字,如"年",在战国文字中禾或讹作木,如中山王圆壶,年作。"私"字,战国文字中,或从禾,或从木。"嗇"字,殷墟卜辞与西周金文多从"秝",战国文字中则或从"林"。凡此皆说明"禾"、"木"在古文字中,特别是在东周以后,常易相互讹变[5]。所以史孔所制器名,似仍可以读作和。高明《古文字类编》"和"下收此史孔制器,还收入陈昉簋中的"和"(簋铭中的"簋叔和子",应读为"簋叔和子")及战国陶文中的字。所以此种形制的铜器,应可以据以上哀成叔与史孔器自名而名其为"铫"。

李学勤先生近年撰文,举出所见铫形器,自名曰,认为是从角,声,而即是楚简中、、字,亦即小篆(只)字。所以,上述蔡大史铫自名曰,也应以(只)为声。只、卮在上古音为章母、支部字,音同可以通假,所以,此种以往被称为"铫"的器应从宋人说,仍应定名为卮[6]。

这样,从上述几件有自名的此型器来看,该型器在东周时代也可能有"铫"和"卮"两种名称。同一型器物在其流行时代会有不同器名,在青铜器中似并不鲜见,这里可能有方言的因素。

[1] 《汉书》卷一《高帝纪下》颜师古注:"卮,饮酒圜器也,今尚有之。"今通称战国晚期至汉代一种作圆筒状具环形鋬的漆器为卮。

[2] 洛阳博物馆:《洛阳哀成叔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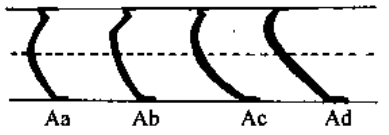
[3] 武汉市文物商店:《武汉市收集的几件重要的东周青铜器》,《江汉考古》1983年2期。

[4] 刘翔:《说铫》,《江汉考古》1986年2期。

[5] 参见董莲池《金文编校补》[361]2262号"铫"字,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6] 李学勤:《为青铜器卮正名》,《第四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2003年10月。

关于铫的用途，过去有关著作皆归之于饮酒器，近来亦有学者提出其可能是水器。但从考古发掘资料看，铫约始出现于春秋中期初叶，通行于战国，在这一阶段，随葬青铜器墓中三鼎以下墓的主要组合形式是鼎敦铫盘匜，既已有成套的盘匜为水器（盥器），即不宜再将铫归为水器，而且按照青铜礼器组合规律看，酒器多是不可少的，将铫归为酒器，则此种组合即成为食、酒、水器的完整形式。此外，铫的器形及大小均与耳杯相近似，形体亦较小，又多有双环耳，此与作为饮酒器的功用亦相适合，但作为盛水器则容量太小，不太适宜。由上述情况看，似仍应将铫认作饮酒器比较妥当。



插图三·五　A型铜铫 a—b 亚型腹壁曲线示意图

中原地区所出铫的器形大致可分两类：

（1）**无蹄足铫**。依口部形制又可分二型：

A型　敛口。依腹壁形制分四亚型（诸亚型腹壁曲线示意如**插图三·五**）：

Aa型　腹壁圆曲，鼓腹。最大径近于腹中部，分二式：

Ⅰ式　单环耳。

标本　洛阳中州路 M2415:5（**图·七四 A:1**），口沿外侈，腹部长边一侧附一环耳，两端附突起圆钮，无圈足。通高 7.3、腹长径 16.7 厘米[1]，春秋中期偏晚。

Ⅱ式　双环耳。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 M6:19（**图三·七四 A:2**），形近同Ⅰ式，惟腹长边两侧对生双环耳。两端无突钮。通高 5.1、腹长径 14 厘米[2]。春秋中期偏晚。

标本二　长治分水岭 M269:62（**图三·七四 A:3**），形近标本一而腹较鼓，双环耳上部作兽首形，高 7.5、口长径 13.5 厘米[3]。春秋晚期。

Ab型　窄折肩，最大径在肩底与腹部交接处，腹壁自此内收成底。分二式：

Ⅰ式　无圈足。

标本一　辉县甲乙墓出土铫（发 196 号）（**图三·七四 A:4**）口沿外侈，圆唇，肩斜直，腹较浅，长边两侧对生双环耳。高 8.5、口长径 15.9 厘米[4]。春秋晚期。

标本二　长子羊圈沟 M1:6（**图三·七四 A:5**），口沿近直，圆唇，腹较深，腹壁略显斜直，腹长边两侧对生双环耳，高 7.6 厘米[5]。春秋晚期。

[1][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肆伍:5、伍拾:3，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3]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 M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

[4]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01 页，图版柒肆:2，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Ⅱ式　有圈足。

标本　长子羊圈沟 M2:6(**图三·七四 A:6**),腹部形近Ⅰ式标本一,惟肩坡度较小,器底接矮直圈足,高 7、口长径 10.6 厘米[1],战国早期。

Ac 型　腹最大径在上腹部,腹壁自最大径处向下圆缓内收成底,曲率较大。

标本一　新郑唐户 M1:4(**图三·七四 A:7**),口沿微侈,双环耳上端作兽首形,无圈足,高 6.5、口长径 14.5 厘米[2]。春秋中期。

标本二　《通考》图版八〇九(**图三·七四 A:8**),形近标本一,惟口沿直平,口长径约 15 厘米。约春秋晚期。

Ad 型　腹最大径在上腹部近口沿处,腹壁自此向下斜直内收成底,曲率较小。

标本　长治分水岭 M270:17(**图三·七四 A:9**),长边直口沿,腹两侧对生双环耳,耳作顾首兽形,底较小,无圈足。高 7、口长径 21 厘米[3]。春秋晚期。

B 型　敞口。腹长边两侧对生双环耳。分三式:

Ⅰ式　无圈足。

标本　洛阳西工区 C1M4:4(**图三·七四 B:10**),直口沿,腹壁圆缓斜收成底,双环耳上接口沿,耳上端作兽首形,高 5、口长径 13 厘米[4]。春秋中期偏晚。

Ⅱ式　有矮直圈足。

标本　洛阳中州路 M2729:23(**图三·七四 B:11**),平沿微外折,方唇,腹形近Ⅰ式,通高 5.1、口长径 12.3 厘米[5]。春秋晚期。

Ⅲ式　亦有矮直圈足,腹壁较直而略束颈。

标本一　邯郸百家村 M57:26(**图三·七四 B:12**),高 6.2 厘米[6]。战国早期。

标本二　长治分水岭 M126 出土错金纹铜(**图三·七四 B:13**),通高 7、口长径 16 厘米[7]。战国早期。

(2) 有蹄足铜。分二型:

A 型　腹底近平。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2] 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河南省新郑县唐户两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2 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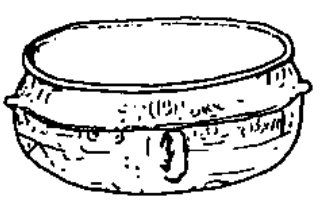
[3]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 M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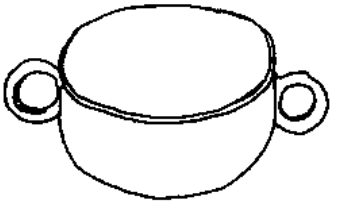
[4]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李得方等:《洛阳两座东周铜器墓》,《中原文物》1983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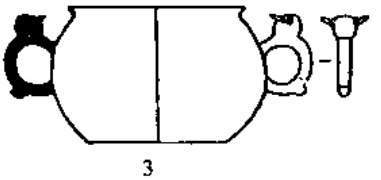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伍捌:3,图六二:4,科学出版社 1959 年1 月。

[6]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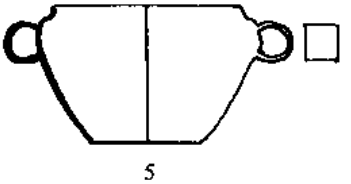
[7] 边成修:《山西长治分水岭 126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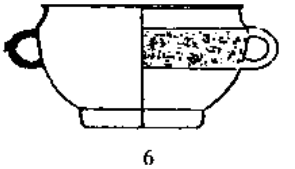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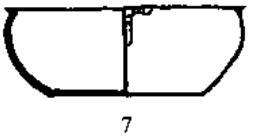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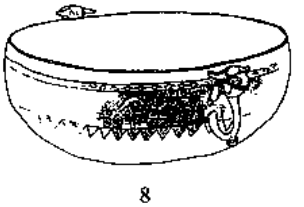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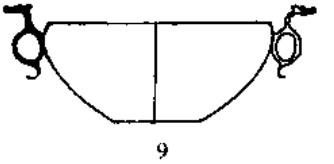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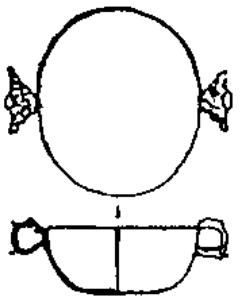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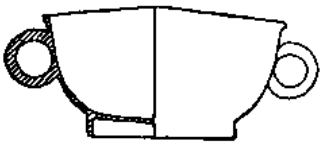

9

图三·七四 A　铷

1. 洛阳中州路 M2415:5　2. 洛阳中州路 M6:19　3. 长治分水岭 M269:62　4. 辉县甲乙墓出土铷(发 196 号)　5. 长子羊圈沟 M1:6　6. 长子羊圈沟 M2:6　7. 新郑唐户 M1:4　8.《通考》图版八〇九　9. 长治分水岭 M270:17
(无足铷:1. Aa 型Ⅰ式　2、3. Aa 型Ⅱ式　4、5. Ab 型Ⅰ式　6. Ab 型Ⅱ式　7、8. Ac 型　9. Aa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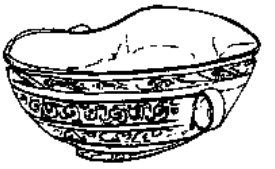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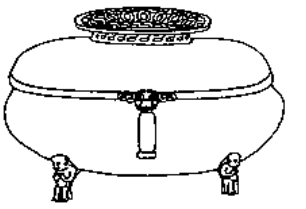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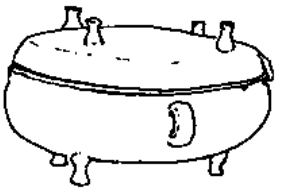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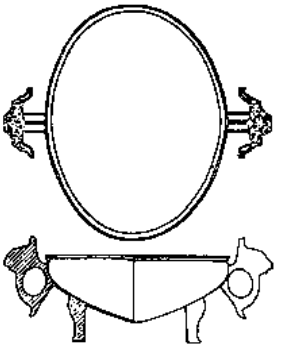
13



14



15



16

图三·七四 B　铫

10. 洛阳西工区 C1M4:4　11. 洛阳中州路 M2729:23　12. 邯郸百家村 M57:26　13. 长治分水岭 M126 出土错金纹铫　14. 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铫　15. 哀成叔铫　16. 新郑李家村 M1:4

(无足铫:10. B 型Ⅰ式　11. B 型Ⅱ式　12、13. B 型Ⅲ式有蹄足铫;14、15. A 型　16. B 型)

标本一　1923年新郑李家楼出土铆(图三·七四 B:14),敛口,口沿平折,鼓腹,三足作蹲兽形,器身长边两侧对生双环耳,盖作空圈足顶。春秋中期偏晚。《郑考》(卷五:十六)著录。

标本二　哀成叔铆(图三·七四 B:15),有盖,盖作圜顶,器盖各有四小蹄足,腹形近标本一,双环耳,高11.8、口长径18厘米[1]。春秋晚期。

B型　腹底小而平,近似凸底。

标本　1979年新郑李家村M1:4(图三·七四 B:16),敛口,平沿外侈,腹壁最大径在上腹部,自此即向下斜收成底,口沿两侧对生双环耳,耳上端作兽首形,四蹄足,足接于下腹部。通高8、口长径16厘米[2]。春秋晚期。

(四)挹注器

1. 斗

青铜斗、勺皆无自名为"斗"、"勺"者,且斗与勺在形制上与用途上有共同处,自古以来即常将二者相混淆。《说文解字》:"枓,勺也。"枓字后起,专指为器名之斗。《周礼·考工记·梓人》郑玄注:"勺,尊斗也。"[3]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枓字注曰:"尊斗者,谓挹取於尊之勺。"

1940年代末王振铎著《司南指南针与罗经盘》一文,提出"持斗勺二字书法结体观之,斗之柄出自斗首腰际,勺之柄与勺首通连"[4],遂为从形制上区别二者提示了一条可能的途径。

按斗字殷墟甲骨刻辞中已有,字形作,前有杯状斗首(亦即斗腹),腰际长生柄。此外卜辞升字作,𣪘字所从升或作,升字字形是斗首内有一点表示斗首挹取之物。斗字长柄中间有一横道,最初皆当如𣪘字所从,本作圆形,表示下列Aa型斗柄中间的圆形(或作其他形)突起,后于甲骨卜辞中当是为了刻写方便而多简化为一横道[5]。至春秋时期秦器秦公簋铭中斗字作,战国时魏器安邑下官鍾亦作,与甲骨文字形比较无大变,小篆时改作,象形意味已基本消失。

勺字不见于殷墟甲骨文,商末周初的青铜器我方鼎铭中有"礿"字,其字形作

[1] 洛阳博物馆:《洛阳哀成叔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年7期。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河南新郑县李家村发现春秋墓》,《文物》1983年3期。
[3] 《周礼·考工记》阮刻《十三经注疏》本郑玄注作:"勺,尊升也",阮元《校勘记》曰:"《汉读考》作尊斗也,云斗与枓同。"《说文》:"枓,勺也。今本作尊升,误。"汉魏晋人书斗字多作升,故易讹。
[4] 《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1948年。
[5]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一编第三章84页。

(《善图》45),西周晚期的伯公父斗铭文中有酌字作[1],此二字右边所从勺字,如《说文解字》所言:"勺,挹取也,象形中有实。"勺首中一点是表示所挹之物。由勺之象形字可知,勺之形前端有首,中空为腹,圜底后有柄,柄与勺首口沿处相连,不似斗柄接于腰际。战国文字中有汋,作(中山王譽鼎),右边所从勺形依然如此。由上述可知,先秦时代斗、勺二字形体既有明显区别,不相混淆,则上引王说可从,本书先秦铜器中斗、勺二器之定名即依以上古文字,按柄部与首部连接位置不同而定[2]。

李济曾引王振铎之说,探讨勺与斗两种器类的起源,"勺大概是由葫芦剖成,斗得形于圆底器,加上一柄。"[3]这对于解释二器形制之差异有一定启发作用。

斗的用途之一是用作挹酒之器。此多见于先秦典籍,如《诗经·小雅·大东》:"维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按:北斗七星连线所成之形,如按上述斗、勺分界,应归为勺,但人们已习称之为北斗,可见斗、勺混淆已久。)《大雅·行苇》:"酌以大斗。"上引《周礼·考工记·梓人》郑注谓勺为尊斗,说明斗为由尊中挹酒之器,又《仪礼·士冠礼》:"实勺觯角柶。"注:"勺,尊斗,所以斟酒也。"[4]此外安阳所出之大亚斗,传出土时在罍中[5],盛酒器守宫作父辛觥腹内容一斗,斗柄从盖后端长方孔中伸出(《通考》图版六八五),又贾弘觥亦附一斗(《陶斋》三:三六),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早期墓 M87 所出斗(M87:9)出土时位于尊内[6],1961 年鹤壁庞村西周早期墓所出之鱼父己卣(0043),出土时腹内亦有一斗[7],这些皆是斗为挹酒器之实证。但东周文献中所记斗不尽用为挹酒器,亦用为挹水器,如《仪礼·少牢馈食礼》:"司宫设罍水于洗东,有枓。"郑玄注:"枓,斟水器也。凡设水用罍,沃盥用枓。"《礼记·丧大记》:"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惟斗用为挹水器不见于西周文献,或是东周时情况。

先秦斗的器形依斗首形制不同可分为四型:

A 型　斗首作深腹罐形,腹深大于腹径,腹壁圆曲,无圈足。腰际或腹下部接扁平条形柄,可以把持,又可按柄部形制分为二亚型:

[1]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青铜器窖藏》,《文物》1978 年 11 期。

[2] 汉代时柄首联接位置似已难作为二者定名之依据。柄即使与首边缘相接亦可称斜(斗),参见林巳奈夫《漢代の文物》,京都 1976 年。

[3]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70 页。

[4] 《周礼·考工记》阮刻《十三经注疏》本"尊斗"作"尊升",升是斗之误,参见《周礼·考工记》阮刻《十三经注疏》本郑玄注作:"勺,尊升也",阮元《校勘记》曰:"《汉读考》作尊斗也,云斗与枓同。"《说文》:"枓,勺也。今本作尊升,误。"汉魏晋人书斗字多作升,故易讹。

[5]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7] 周到、赵新来:《河南鹤壁庞村出土的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

Aa型　长直柄。斗首皆作圜底。

标本一　小屯M331:R2077(图三·七五:1),斗首口部与腹部横截面作圆形,敞口,口沿略敛,柄与斗首成直角,柄中间有一扁圆形突起,柄尾部上翘,通长24厘米[1]。殷代中期偏早。

标本二　小屯M5(即妇好墓):746(图三·七五:3),斗首口部与腹部横截面近似圆形,敛口,口沿微侈,柄极长,与斗首成直角,中间有一梯形突起,尾端微上翘,口长径6.5、通长63.5厘米[2]。

标本三　小屯M5:744(图三·七五:2),斗首口部与腹部横截面作方形,柄与斗首略成角度,柄中部突起形同标本二,口长5.3、宽5、通长57.5厘米[3],以上皆殷代中期偏晚。直柄中间作突起状,而以下曲柄斗柄中间皆无此种突起,其作用尚待研究。

Ab型　长曲柄。斗首口部与腹部横截面作圆形,分二式:

Ⅰ式　斗首作圜底。

标本一　殷墟武官村北地M229:1(图三·七五:4),柄弯曲形状近S形,惟曲度较小,柄长15、口径2.7厘米[4]。殷代中期。

标本二　殷墟西区M907:12(图三·七五:5),形近标本一但斗腹较深,柄长28.5、口径4.5厘米[5]。

标本三　殷墟西区M907:28(图三·七五:6),形近同以上标本一、二,惟斗首口沿内缩,体形较小,柄长18.5、口径2.5厘米[6]。以上皆殷代晚期偏早。

Ⅱ式　斗首作平底。斗柄联接斗首处有一段下弯。

标本一　长安张家坡M87:9(图三·七五:7),斗首原为木质,已朽,仅有曲柄及斗首上下的两个铜箍。曲柄上倾,尾端下折,通长(指直长,下同)约31.7厘米[7]。西周早期偏早。

标本二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斗(015号)(图三·七五:8),斗柄中部耸起,口径

[1]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0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六〇:3,图五九:1,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五九:2,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4] 安阳亦工亦农文物考古短训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1期。

[5][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4期。

2.6、通长16.6厘米[1]。

标本三　宝鸡茹家庄M1乙:36(**图三·七五:9**),柄近尾端处凸起,通长20厘米[2]。以上皆西周中期偏早。

Ac型　短曲柄,中空以接木柄。

标本　曰耳斗(**图三·七五:10**),柄上弯,中空尚存片木,有小方孔以备施钉,传出安阳。属殷代。《通考》(图版八一九)著录。

B型　斗首作圆筒形杯状。腹深大于腹径。分二亚型:

Ba型　腹壁近直,下腹近底处外张,平底,长曲柄。

标本　亚舟斗(**图三·七六:1**),传安阳出土,全长35.5厘米,属殷代。《饶斋》(15)著录。

Bb型　斗首形近粗体觚形。

标本一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斗(050)(**图三·七六:2**),此器发掘简报称为"瓒",圈足较高且带十字形镂孔,柄宽扁,斜接于斗首底部,外视在腰际,斗首通高16.5厘米[3]。约相当于殷代铜器分期的中期。

标本二　1961年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斗(46号),腹下部与腰际叉生宽扁的曲柄,其形弯曲向上,超过口沿后向外横折(**图三·七六:3**),斗首通高9、口径11厘米。西周晚期。《张家坡》(图版二三、2)著录。

C型　斗首作碗状,大口,腹壁圆曲内收成底,口径大于腹深。短柄中空以备续木。分二亚型:

Ca型　深腹,底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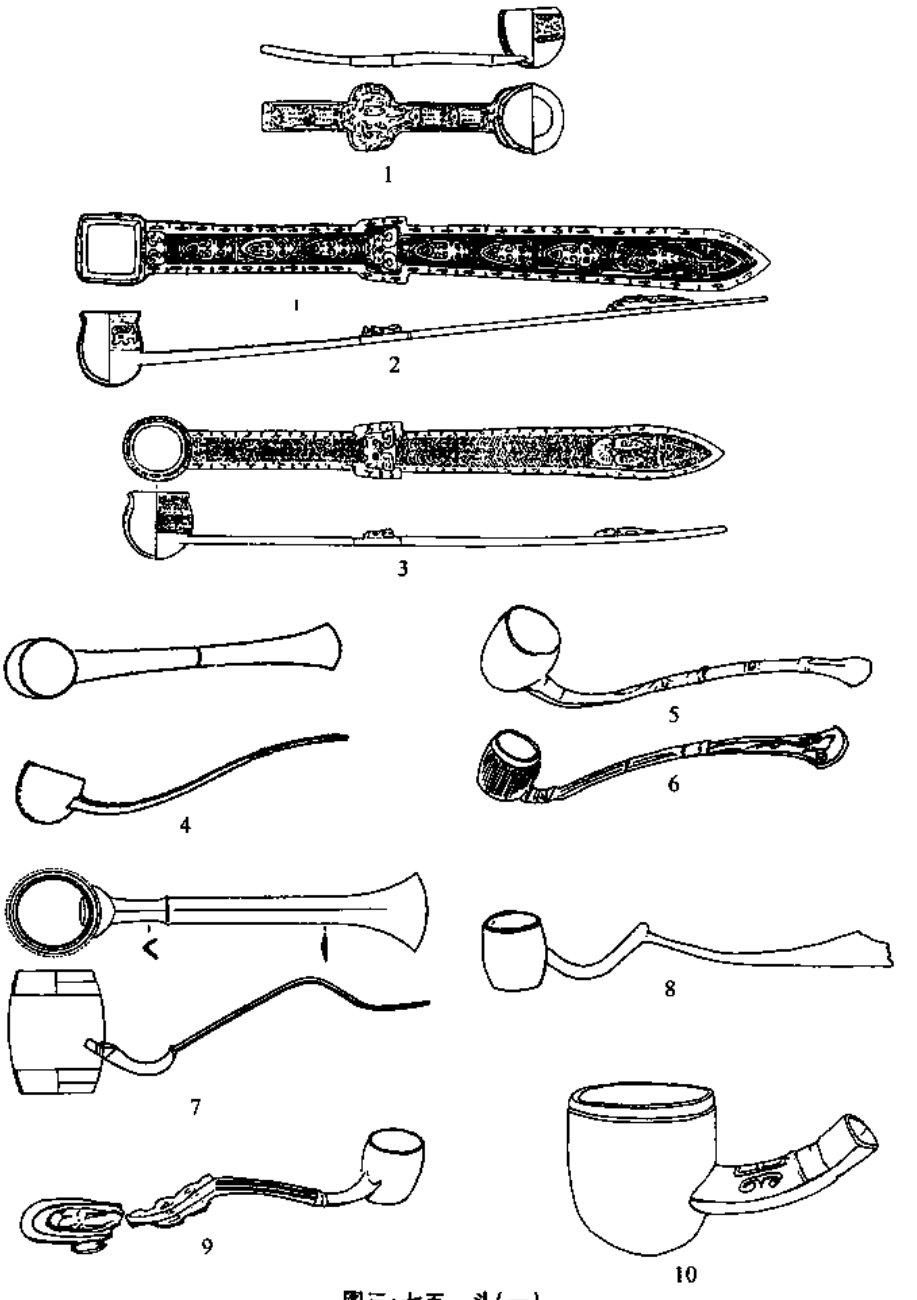
标本一　安阳西北冈M1382出土斗(**图三·七六:4**),腹较深,方柄近直微上倾,柄上端有一孔以备施钉,通长9.6厘米[4]。

标本二　藤井有邻馆藏斗(**图三·七六:5**),形近于标本一,柄上无孔,通长14.9厘米[5]。以上皆属殷代。

Cb型　腹较浅,圜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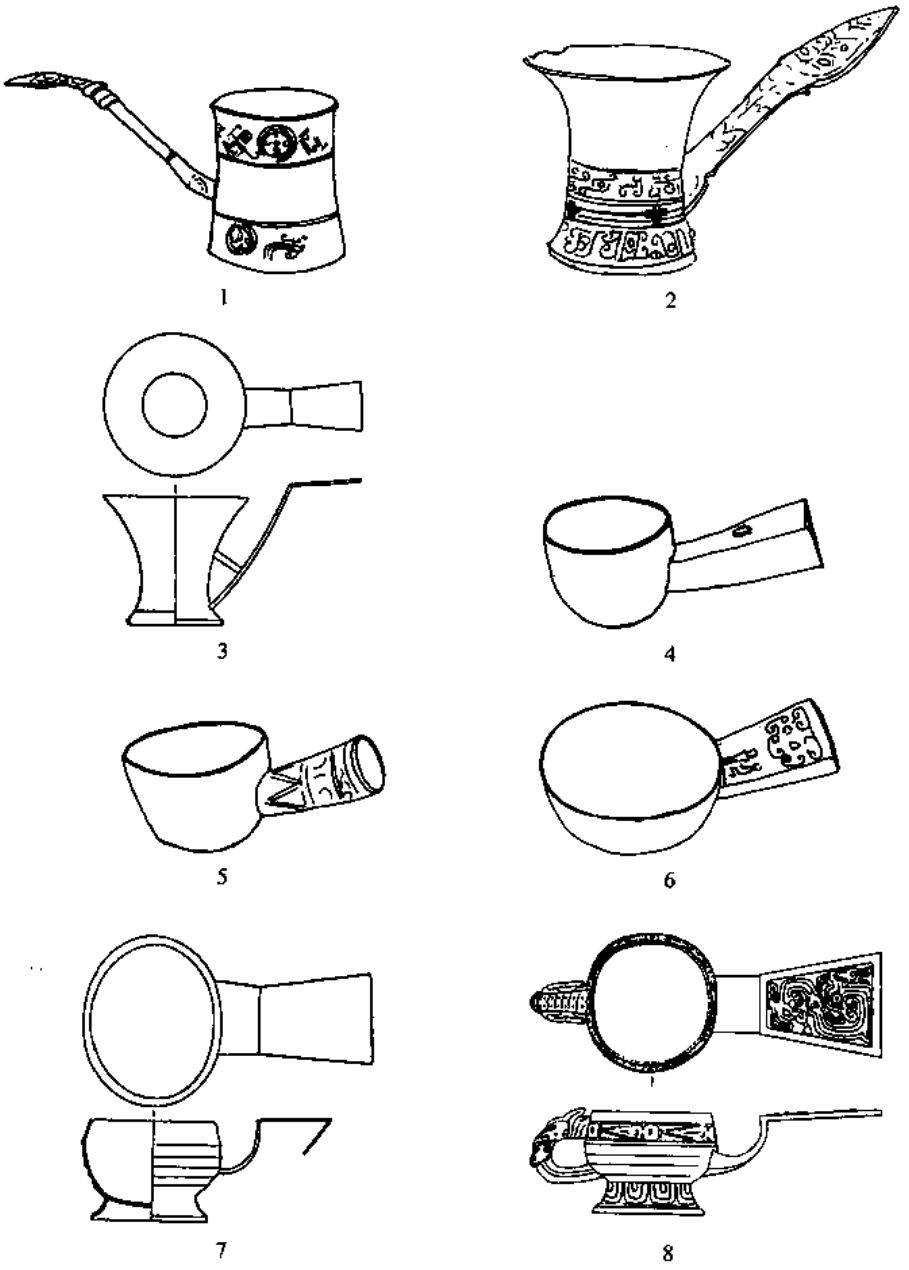
标本　酮斗(**图三·七六:6**),短柄作扁平长方形,微上倾,柄中空用以接木柄。殷代。《贞图》(中:四四)著录。

[1]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2]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4期。
[3]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
[4]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图版1、2,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5]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勺5,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考古资料。



图三·七五　斗(一)

1. 安阳小屯 M331:R2077　2. 安阳小屯 M5:744　3. 安阳小屯 M5:746　4. 殷墟武官村北地 M229:1　5. 殷墟西区 M907:12　6. 殷墟西区 M907:28　7. 长安张家坡 M87:9　8.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斗(015 号)　9. 宝鸡茹家庄 M1 乙:36　10. 曰耳斗
(1—3. Aa 型　4—6. Ab 型Ⅰ式　7—9. Ab 型Ⅱ式　10. Ac 型)



图三·七六　斗(二)

1. 亚舟斗　2.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斗(050 号)　3. 1961 年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斗(46 号)　4. 安阳西北岗 M1382 出土斗　5. 日本藤井有邻馆藏斗　6. 卽斗　7. 1961 年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斗(47 号)　8. 扶风五郡西村窖藏出土斗(JI:11)
(1. Ba 型　2、3. Bb 型　4、5. Ca 型　6. Cb 型　7、8. D 型)

D型　斗首腹部横截面与口、足皆作椭圆形，深腹，圜底，下接圈足。腰际接宽而薄的曲柄。存在于西周晚期。

标本一　1961年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斗（47号，图三·七六:7），口微敛，柄近斗首一段作弧形上卷至与口部平齐处向外横折，矮圈足呈坡形，底部作阶状，口径10.2、高6.7、通长约22厘米。《张家坡》（图版叁二:1）著录。

标本二　扶风五郡西村窖藏出土斗（J1:11，图三·七六:8）。器身形近于标本一，惟与柄相对一侧有兽首半环耳，且圈足较高，作斜坡状。柄平直部分饰勾连的龙纹。通高5.8厘米[1]。西周晚期。

此外1960年扶风庄白召陈村出土过两件椭圆形斗[2]。1976年扶风黄堆云塘窖藏亦出土伯公父斗两件，形亦同于标本一，于铭文中自名为"爵"，但言其用途是"用献，用酌，用享，用孝"[3]，酌即往饮酒器中斟酒[4]，根据其形制与铭文中所言其用途，此型器仍以归属于斗为是。按爵字本义是指一种深腹、口沿立柱、前有流后有尾的温酒器（参见上文"爵"），此型斗亦称"爵"，表明爵在当时已可以作为酒器之泛称，或者此种斗与温酒器之爵是同名而异形之器[5]。林巳奈夫称此种器型为瓒[6]。《左传》昭公十七年："若我用瓘斝玉瓒。"韦昭注："瓒，勺也。"《周礼·考工记·玉人》："裸圭尺有二寸，有瓒，以祀庙"，郑玄注："瓒如盘，其柄用圭，有流前注"，《礼记·明堂位》："灌用玉瓒大圭"，郑玄注："瓒形如盘，容五升，以大圭为柄，是谓圭瓒"，可知瓒是玉器，形如盘，前有流后有圭形柄，其形虽与此种斗形器有相似处，但曰其有流，形如盘又与斗不合，故林巳奈夫之说似证据不足。

中原与关中地区西周以后的铜器中用为酒器的斗，发现得甚少，东周时楚墓中仍有可归于以上C型（斗首作碗状）的斗出土。

2. 勺

关于勺的器形特征已在上面论斗时讲过，即其形与斗相近，前有勺首中空以盛物，后有柄以便挹取，惟斗柄生自斗首之腰际（或下腹），而勺柄与勺首于口沿处相连。

[1] 宝鸡市考古研究所、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五郡西村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8期。

[2] 史言：《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6期。

[3]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青铜器窖藏》，《文物》1978年11期。

[4] 酌亦可作为斗的异称，《楚辞·招魂》："华酌既陈。"注："酌，酒斗也。"

[5] 《仪礼·有司徹》："主人受酌降"，郑玄注："古文酌为爵"，此种爵或即可能是此型自名为爵而实是酒斗之器。

[6]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一编第四章125—127页。

据东周文献,勺用为挹酒器。如《周礼·考工记·梓人》:"梓人为饮器,勺一升",郑玄注:"勺,尊斗也。"《仪礼·士冠礼》:"实勺觯角柶",郑玄注:"勺,尊斗,所以斟酒也。"[1]以上皆说明勺之用同于尊斗,为从盛酒器中挹酒之器。东周以前文字资料中虽未见说明勺之用途的,但上文论斗时所引西周晚期伯公父斗铭中有酌字,据《说文解字》:"酌,盛酒行觞也(段玉裁注:盛酒于觯中以饮人曰行觞),从酉勺声。"是形声字。但从此字字形看,其所从酉是盛酒器(尊),勺表示用以行觞之器,所以亦可以认为是从酉从勺会意,勺声,是会意兼形声字,如是,则可证勺在东周以前亦是用作挹酒器的。

现在所能见到的经考古发掘出土的勺与传世品中的勺,在数量上比斗要少,中原地区的勺从形制上看大致可分为三型:

A型　勺首作圆碗状,腹较深,平底。短直柄微上倾,中空以安木柄。

标本　殷墟西北冈M1400出土右勺(**图三·七七:1**),通长31.5厘米[2]。属殷代。

B型　勺首腹极浅,圜底,横截面作圆形或椭圆,曲柄较长,上翘,中空以续木。分二式:

Ⅰ式　勺首横截面作圆形。

标本　洛阳中州路M2415:61(**图三·七七:3**),柄上有一圆穿,勺首口径9.2—9.4、柄长9.8厘米[3]。春秋中期偏早。

Ⅱ式　勺首横截面作椭圆形。

标本一　洛阳哀成叔墓出土勺(**图三·七七:4**),柄端作方銎,銎上有小孔以施钉,勺首长径11.5、柄长7厘米[4]。春秋晚期。

标本二　洛阳中州路2717:173(**图三·七七:5**),柄上无穿。勺首长径10、柄长10.9厘米[5]。战国早期。

C型　勺首近匕形,腹极浅,尖顶,直柄较短,中空以接木柄,斗首与柄部成直角。

标本　殷墟西北冈M1005出土勺(**图三·七七:2**),通长12.9厘米[6]。属殷代。

战国晚期楚墓中出土的勺(如《通考》图版八八六)有与B型相近者,勺首与柄亦成直角,惟勺首顶部平齐形似箕。

[1]　关于"尊斗",参见《周礼·考工记》(阮刻《十三经注疏》本)郑玄注作:"勺,尊升也",阮元《校勘记》曰:"《汉续考》作尊斗也,云斗与科同。"《说文》:"科,勺也。今本作尊升,误。"汉魏晋人书斗字多作升,故易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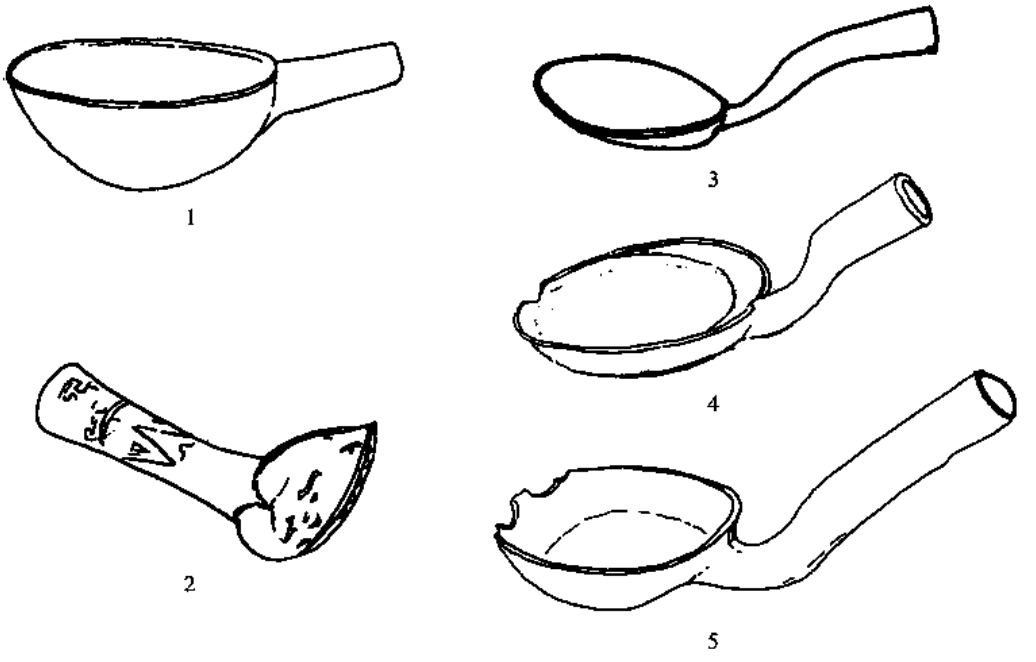
[2]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四。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肆伍:1,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4]　洛阳博物馆:《洛阳哀成叔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年7期。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陆伍:2,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6]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1、7。



图三·七七　勺

1. 殷墟西北岗 M1400 出土右勺　2. 殷墟西北岗 M1005 出土勺　3. 洛阳中州路 M2415:61
4. 哀成叔墓出土勺　5. 洛阳中州路 M2717:173
(1. A 型　2. C 型　3. B 型Ⅰ式　4、5. B 型Ⅱ式)

(五)承尊器

禁

东周典籍中称承放盛酒器的器物为禁,《仪礼·士冠礼》:"尊于房户之间,两瓮有禁。"郑玄注:"禁,承尊之器也,名之为禁者,因为酒戒也。"《礼记·礼器》:"天子诸侯之尊废禁,大夫、士棜、禁,此以下为尊也。"郑玄注:"棜,斯禁也。谓之棜者,无足有似於棜,或因名云耳,大夫用斯禁。士用禁[1],如今方案,隋(椭)长局句,高三寸。"棜即舆,《仪礼·既夕礼》:"设棜於东堂下",郑玄注:"棜,今之木舆也。"《仪礼·特牲馈食礼》:"棜在其南,南顺,实兽于其上。"郑玄注:"棜之制如今大木舆矣,上有四周,下无足。兽,腊也。"综合以上经、注,知禁有两型:一型形如棜(车舆),方形有四周边而下无足,故称棜,亦称斯禁。另一型形如方案,椭长而曲足,径称为禁。无足之棜(斯禁)是大夫所用,有足之禁为士所用,有足之禁高于棜,故上引《礼记·礼器》以天子、诸侯不用禁,大

[1]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此处作"士用棜禁"。阮元《〈礼记注疏〉校勘记》曰:"惠栋云:'棜字衍。'案:惠栋是也。"从上下文义看,惠栋说可信。

夫用斯禁,士用禁为"以下为尊"。此二型禁皆可承放盛酒器,此外崇型禁亦可盛腊食,如《特牲馈食礼》所言。

大夫所用崇与士所用禁都属禁,为何异称,《仪礼·特牲馈食礼》曰:"壶崇禁馔于东序",贾公彦疏曰:"崇之与禁,因物立名,是以大夫尊以厌饫为名,士卑以禁戒为称,复以有足无足立名。至祭,则去足名为崇,禁不为神戒也。"这是讲崇、禁异称除形制有别外,因大夫尊于士,故凡有必要区别于士时,大夫所用斯禁即不称禁而称崇。此外祭神时,放祭物之禁专用无足之崇,不称斯禁,是因为要尊神,不能为神设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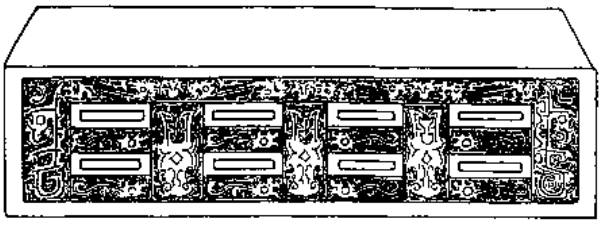
以上礼书所言之禁,未必皆是青铜所制。

先秦青铜器中虽尚无发现自名为禁者,但承放盛酒器之青铜器自然即可以因其用途而称之为禁。二十世纪以前,铜禁未见有出土者。1901 年(清光绪二十七年)陕西宝鸡斗鸡台乡发掘古墓,发现铜器十余件,旋归端方收藏。这批铜器包括尊一、卣二以及爵、角、斝、觚、觯、斗、盉等,此外尤值得注意者是有一件扁平长方体器(**图三·七八:1**),中空无底,面平,前后各有长方形孔八,左右各有长方形孔二,腹四旁饰夔纹及蝉纹,长 87.6、宽 46、高 18.7 厘米。在此长方体器的平面上犹存有置放尊、卣三器的痕迹,知此器当是专用以承放此三件盛酒器的,故学者通称之为禁(见《通考》图版一、八一一),这是目前所知铜禁之首次出土。但需要说明的是,端方的《陶斋》定其名为"栘禁",本自汉《礼器碑》所云"筮栘禁壶"。容庚《通考》指出"然《隶辨》释栘为盘杯也,不当称禁为栘禁也"。端方旧藏此禁,后流入美国,现在纽约市大都会艺术博物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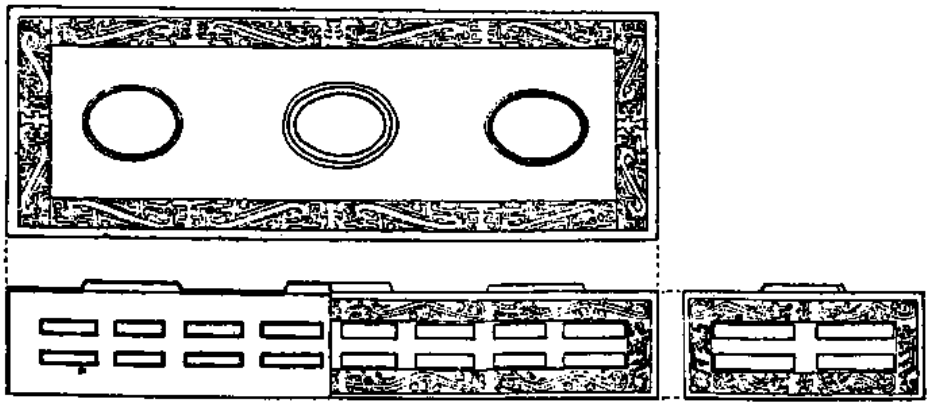
1917 至 1928 年,陕西军阀党玉琨盘踞于凤翔、宝鸡、岐山地区,1925 至 1926 年期间曾派部属征调民工在宝鸡斗鸡台戴家沟进行大规模盗掘,获得青铜器千余件。此次盗掘亦曾出土铜禁三件。这批铜器后流散于国内外,其中一件禁现存天津历史博物馆(**图三·七八:2**),扁平长方形体,中空无底,面上突起三个椭圆形中空的子口,中间一个略大,两边的略小,当用以稳定放在上面之物,长 126、宽 46.4、高 23 厘米,前后各有长方孔两排十六个,左右各有长方孔两排四个,四周饰两层夔纹,据出土时在场者回忆,禁上当时亦置放三件铜器,可知器形的有卣一、觥一[2]。

[1] 马克斯韦尔·赫恩(Maxwell Hearn):《古代中国的艺术品》,《大都会艺术博物馆馆刊》32 卷 2 期,1973—197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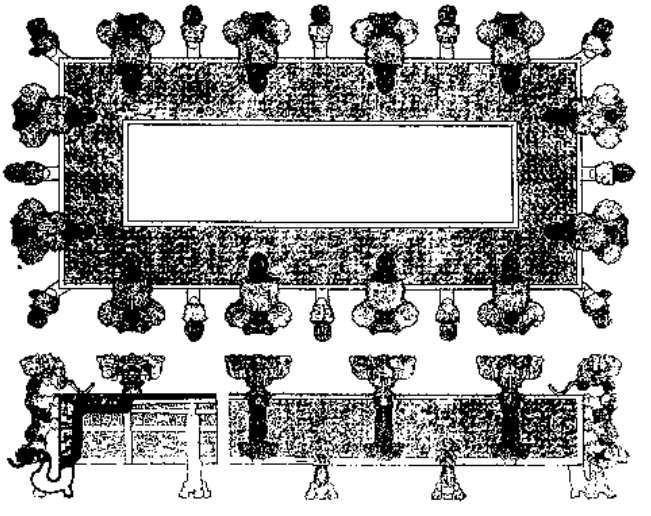
[2] 天津市文物管理处:《西周夔纹铜禁》,《文物》1975 年 3 期;李先登:《西周夔纹铜禁出土情况与流传经历》,《考古与文物》1982 年 6 期;胡厚宣:《关于西周夔纹铜禁问题》,《华夏考古》1987 年 1 期。按:胡厚宣文提出党玉琨盗掘时间可能是 1914 或 1918 年。据陈梦家记:1930 年水野清一在北京缪纳(H·Müller)处见到此禁,言上设三器:中央为高 50 厘米之方彝(应指《美集录》A643 一器),两旁一方为带座觥(应指《善华》147、《商周》681、《栘禁》29.2"告田"觥),一方为一带座有盖簋(《栘禁》10 页)。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下编"西周铜器总论"之八"形制、花纹",中华书局 2004 年。



1



2



3

图三·七八　禁

1. 端方旧藏禁(《陶斋》图二)　2. 天津历史博物馆藏禁　3. 1978 年淅川下寺二号楚墓出土禁

1978年河南淅川下寺二号春秋晚期楚墓出土一件铜禁(图版三·九:3,图三·七八:3),亦扁平长方形体,面平,中空无底,禁面四周及禁体四侧均饰五层铜梗支承的云纹。侧面攀附十二条龙形怪兽张口吐吞伸出于禁面,长面每边各四条,宽面每边两条,禁底以十二条俯卧的龙形怪兽为足,皆作张口咋吞状,四角各一,长边各三,宽边各一。禁长103、宽47.3、高14.5厘米,通长124、通宽68.3、通高29.5厘米,重95.5公斤[1]。

以上三件铜禁中,宝鸡斗鸡台所出两件铜禁皆属西周早期。淅川下寺所出铜禁属春秋晚期,其形制皆似案几,西周禁无足,淅川下寺禁以俯兽为足,与上引东周礼书与郑注所记禁的形制有相同处,但不尽合。两周铜禁实物之出土,多可补典籍之阙。

除以上三件铜禁外,《通论》曾指出,该书图版174之鼎卣(亦是端方旧藏斗鸡台出土器物之一)以及图版158告田觥,下面皆有中空之方座,且不与上器相连,此种方座亦应名之为禁。按此种方座都是专用以承置酒器的,用途确合于禁,且二方座面上中间皆突起以嵌器,告田觥之方座,前面两侧各有四方孔,鼎卣方座左右两侧各有二方孔,形制特征同于斗鸡台出土二禁,故《通论》此种说法是正确的。从形制与纹饰观之,鼎卣、告田觥二器与其方座亦皆属西周早期。我们可以将以上作扁平长方体承置三件酒器的禁称为大型禁,而将此种只承一件酒器的方座称为小型禁。

三、水器

1. 盘

西周与东周的青铜器都有自名为盘的,其形制可见者如西周中期的周棘生盘(《通考》图版八三五)、兔盘(《通考》图版八三三),西周晚期的师寏父盘(《通考》图版八三八),春秋晚期的齐侯盘(《通考》图版八四五),战国晚期的楚王酓忎盘(《通考》图版八四八)等,其共同的形制特征是:大口、口沿平折,腹较浅,器体呈扁平状,形似今日所用之盘碟。盘有耳或无,商至春秋盘多有圈足,战国以后多去圈足。

以上青铜器铭文中作为器名的盘字多借(般)为之,字从舟从攴。学者们多已指出此字初见于殷墟甲骨刻辞,其字形均作,商晚期金文亦作(作册般龟),或稍讹变作(作册般甗)从凡从攴会意。凡字殷墟甲骨文作或,应是即盘之象形侧书。

[1] 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淅川下寺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省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10期。任长中、王长青:《河南淅川下寺春秋云纹铜禁的铸造与修复》,《考古》1987年5期。

作月者亦当是讹变[1]，西周金文则多将凡写作舟，乃形近而讹。后小篆将此字所从攴又讹作殳。遂写成般。金文中盘字或作盤、鎜，是以般为声符，以皿、金为形符，以示其为器皿或示其质料。典籍中盘亦写作槃，亦是因盘有以木为质料者。

青铜盘有的在铭文中自名为盥盘，如齐侯盘（《通考》图版八四八、《三代》17.16.2），《说文解字》曰："盘（按：原作槃，此径作盘，下同），承盘也。"段玉裁注："承盘者，承水器也。"《礼记·内则上》："进盥，少者奉盘，长者奉水，请沃盥。"郑玄注："盘，承盥水者。"《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记怀嬴"奉匜沃盥"，郑玄注："匜，沃盥器也。"孔颖达疏曰："盥，澡手也。……然则匜者盛水器也。盥谓洗手也，沃谓浇水也，怀嬴奉匜盛水为公子浇水，令公子洗手。"《国语·吴语》："一介嫡男奉盘匜以随诸御。"韦昭注："盘，承盥器。"由以上引文可知，盘是盥器，即洗手用的水器，常与匜配合使用，使用时以匜往手上浇水，下以盘承接洗过手的水。考古发掘出土的匜往往置于盘中，此亦与《仪礼·既夕礼》所言之"盘匜，匜实于盘中，南流"同。

青铜盘虽在属商前期的二里冈上层期即已出现，而青铜匜的出现时间晚在西周晚期初叶，所以盘匜的配套亦在此以后。在此以前商前期与殷代多不见与盘配套使用的其他水器，推测当是以其他质料的器物作浇水器，或直接在盘中盥洗。至殷代已有少数墓中盉与盘同出于一墓之例，至西周中期墓中，盘盉较普遍地伴出，所以当时是以盉作为浇水之器，功用同于以后的匜（参见下文"盉"）。西周晚期以后匜代替了盉，盘匜方成为较固定的一套盥器。

典籍记载盘除用为盥器外，也有其他用途。如《周礼·天官·凌人》："大丧共夷盘冰。"郑玄注曰："夷之言尸也，实冰于夷盘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尸之盘曰夷盘……"郑玄注以汉制礼器大盘广八尺、长丈二尺、深三尺、漆赤来说明其制。汉代此种大盘似非铜制，所以《凌人》中所讲到的夷盘是否铜器则不得而知。

先秦时代体形最大的铜盘，是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的虢季子白盘（**图三·八二**），此盘自名为盘，但形制特殊，横截面作长方形，腹壁圆曲内收成底，四矩形足，四面各有二兽首衔环，高41.3、口纵130.2、横82.7厘米。腹内铭一百一十一字，约西周晚期宣王时器。《通考》（图版八四一）著录。此种大盘，学者估计可能是用来洗澡的[2]。后世亦有此类大铜盘，如《北堂书钞》卷一三六《魏武上杂物疏》中提到有容五石的铜澡盆，晋

[1] 甲骨文"般"这一字形所从之"凡"，陈梦家认为是"皿"字之侧书，此皿即盘之象形（《海外中国铜器图录》第一集），林巳奈夫指出皿字所示器形与盘形不同，且皿、盘用途亦不同，故陈说不尽妥。他从郝懿行《尔雅义疏》之说，认为此字形象击盘以节歌，故《尔雅·释诂》曰："般，乐也。"（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一编第三章86页）

[2] 罗福颐：《青铜器名辞解说》（七），《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

郭缘生《述征记》中亦言长安消遥宫门里有直径一丈二尺的铜浴盆[1]。

盘横截面通常作圆形,其较习见的器形按腹部形制不同又可大致分为三型:

A 型　腹壁圆转内收,腹较 B 型为深。按口沿形制分为二亚型:

Aa 型　口沿较窄,外折,方唇。分四式:

Ⅰ式　无耳。底接圈足。

标本一　郑州白家庄 M2:3(**图三·七九 A:1**),矮直圈足,上有四个十字形穿孔,通高 10.5、口径 29.5 厘米[2]。二里冈上层一期。

标本二　小屯 M232:R2073(**图三·七九 A:3**),矮直圈足微外撇,上有三个十字形穿孔,通高 11、口径 32.8 厘米[3]。殷代早期。

标本三　小屯 M5(即妇好墓):777 妇好铜盘(**图三·七九 A:2**),圈足较高而直,上部内凹一周,有长方形小孔,通高 13、口径 36.6 厘米[4]。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四　泾阳高家堡西周墓出土盘(**图三·七九 A:4**),形近标本二而圈足较高,高 11.5、口径 33 厘米[5]。西周早期偏早。

Ⅱ式　有双附耳,底接圈足。

标本一　征作周公盘(**图三·七九 A:5**),附耳接于下腹部,耳上端几与口沿平齐,直圈足较高;口径约 36.6 厘米。《通考》(图版八二九)著录,西周早期。

标本二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53:9(**图三·七九 A:6**),附耳斜接于腹中部稍靠下,耳上端低于口沿,直圈足较高,下部外撇,底作矮阶状。通高 11.5、口径 32 厘米[6]。西周早期。

标本三　长安普渡村长由墓 006 号盘(**图三·七九 B:7**),附耳接于腹中部略靠上,耳上端高出口沿,圈足较高而外撇,底部作矮阶状。通高 15.2、口径 40 厘米[7]。西周中期。

标本四　1961 年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伯百父盘(**图三·七九 B:8**),厚方唇,附耳接于腹中部,耳与口沿间有小支柱联结,耳上端高出口沿,矮圈足微外撇,底部外张成阶

[1] 见《太平御览》卷七五八《器物部三》。

[2]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张建中):《郑州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10 期。

[3]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补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3 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六一:1、2,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四一、四二,图二三: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5] 葛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 年 7 期。

[6]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7]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状。通高10.5、口径39厘米。西周晚期。《张家坡》(图版贰玖:1,图一五:2)著录。

Ⅲ式　有双附耳,底接圈足,下附支足。

标本一　1963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盘(**图三·七九B:9**),附耳接于腹中部略靠下,耳上端高出于口沿,圈足外撇,底部作矮阶形,下接四跪坐人形支足,通高14.1、口径40.4厘米[1]。西周晚期。

标本二　上村岭虢墓M1601:15(**图三·七九B:10**),器身形近于标本一,惟圈足下三小支足甚小,口径约23厘米。春秋早期。《上村》图版叁玖:2著录。

Ⅳ式　有双附耳,底下无圈足,径接三小支足。

标本　1923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虎足盘(**图三·七九B:11**),虎作下探状,耳作双龙对峙状,大小不详。《郑考》卷七·四著录。春秋中期偏晚。

Ab型　口沿较宽,外折,方唇。下有高直圈足。

标本一　小屯M5(即妇好墓):853(**图三·七九B:12**),口沿内侧下,高直圈足,圈足上端有四小孔,通高16、口(按:外径,下同)41厘米[2]。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二　㠯逸盘(**图三·七九B:13**),高直圈足,足底外撇作高阶状,通高15、口径36.1厘米[3]。西周早期。

B型　腹壁近直或略斜直。腹极浅,腹身作扁平状。口沿较窄而外侈,方唇或尖唇。皆有双附耳。分三式:

Ⅰ式　底接圈足,下无小支足。

标本一　上村岭虢墓M1706:74(**图三·八〇:1**),附耳与口沿间亦有小支柱联结,圈足较高,底部作高阶状,大小不详。春秋早期。《上村》图版伍壹:5著录。

标本二　洛阳中州路M2415:9(**图三·八〇:2**),腹极浅,矮圈足外撇,高11、口径36.6厘米[4]。春秋中期偏早。

Ⅱ式　双附耳伸至口沿以上外卷,底下无圈足,径接支足。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M6:13a(**图三·八〇:3**),附耳接于腹下部,外卷呈直角,下接三小扁蹄足,微外撇,通高9.2、腹径35.2厘米[5]。春秋中期偏早。1923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之盘(《郑考》卷七:五)与山西侯马上马村M13出土盘(Ⅰ式)(《考古》1963年5期)形皆同此,属春秋中期偏晚。

[1] 梁星彭、冯孝堂:《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年8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六二:2,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3]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盘:34。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肆伍:4,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伍拾:6,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标本二　1981 年洛阳中州路 M4:5(图三·八〇:4),形近标本一,附耳接于下腹部,外卷呈钝角,通高 8.3,口径 30.5 厘米[1]。

标本三　1981 年洛阳中州路 M124:3(图三·八〇:5),附耳贴于腹部,圆转外卷,底接环形三足,通高 8.6、口径 37 厘米[2]。以上皆春秋中期偏晚。

标本四　新郑李家村 M1:2(图三·八〇:6),附耳极扁平,接于上腹部,外转呈钝角,上端圆曲,底接三小扁蹄足,通高 10、口径 39 厘米[3]。春秋晚期。

标本五　长治分水岭 M269:29(图三·八〇:7),腹壁斜直,附耳接于口沿下,外卷呈钝角,上端圆曲,三蹄足较长且外撇。通高 10、口径 38.5 厘米[4]。春秋晚期。

Ⅲ式　腹身与附耳形制同于Ⅱ式,惟无足。

标本　邯郸百家村 M57:43(图三·八〇:8),附耳较长,接于腹中部,上端圆曲外卷,顶面极宽,盘深 2.8、口径 32.4 厘米[5]。战国早期。

C 型　折腹,上腹壁近直,至近于腹中部处斜直内收形成折棱。口沿略宽薄而外侈,尖唇,无足。

标本一　长子牛家坡 M7:17(图三·八一:1),壁极薄,上腹壁对生双环耳衔环,口径 44 厘米[6]。战国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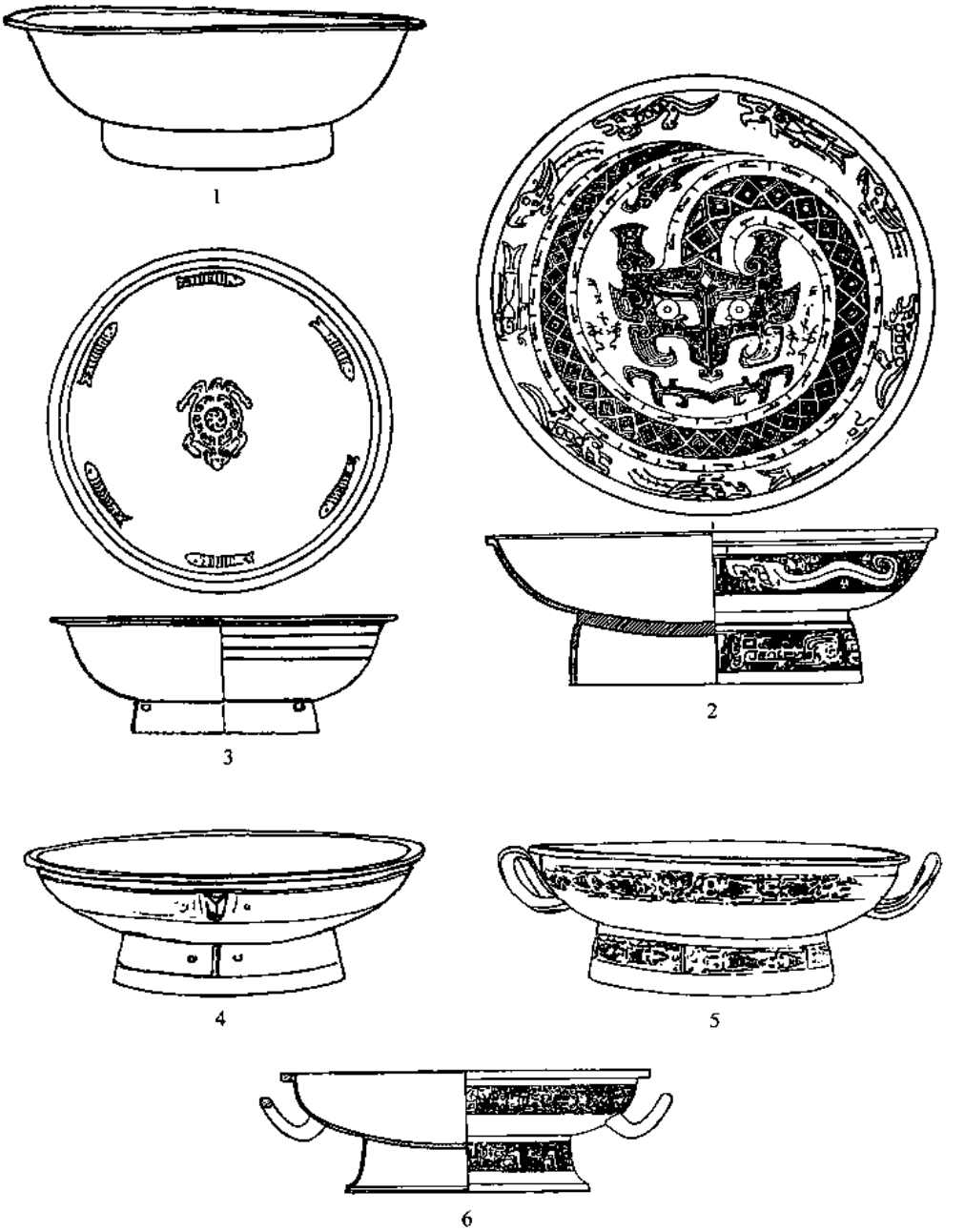
标本二　1951 年辉县赵固 M1:73(图三·八一:2),形近同于标本一,壁极薄,内壁有人物画像刻纹。通高约 6.9、口径约 23.1 厘米[7]。

此型器过去的著作或称为鉴,但战国早期的鉴皆深腹、壁圆曲、圈足、半环耳(参见下文"鉴"),如与上引牛家坡 M7:17 盘同出的即有这种形制的鉴(M7:16),故这里将此折腹型器物归入盘类。寿县出土的战国晚期末叶之楚王畬忎盘(《通考》图版八四八),形近同于此型器(惟腹稍浅,耳口沿较宽,折棱靠下)而自名曰盘。此外汉代的洗亦与此型器形近,皆可证将此型器定名为盘是可行的。盘除以上较习见的器形以及如虢季子白盘(图三·八二)那样的方盘外,尚有两种形制较特殊的器形,均各在一段时期内行用过,附列如下:

其一,有流带鋬盘。存于西周中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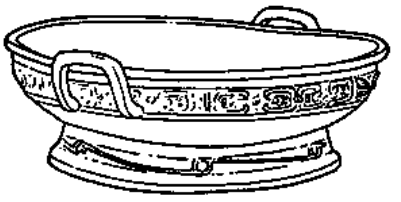
标本一　1975 年扶风庄白村西周墓出土伯雍父盘(图三·八一:3),腹较深,腹壁圆

[1][2]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李得方等:《洛阳两座东周铜器墓》,《中原文物》1983 年 4 期。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河南新郑县李家村发现春秋墓》,《考古》1983 年 8 期。
[4]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 M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
[5]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 12 期。
[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第三篇,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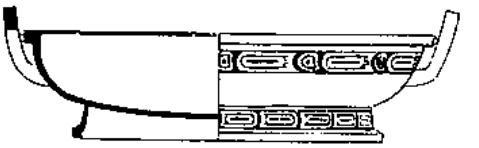


图三·七九A　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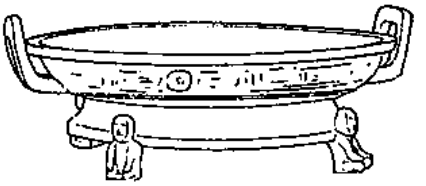
1. 郑州白家庄M2:3　2. 安阳小屯M5:777　3. 安阳小屯M232:R2073　4. 泾阳高家堡西周墓出土盘　5. 仲作周公盘　6.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M253:9
(1—4. Aa型Ⅰ式　5、6. Aa型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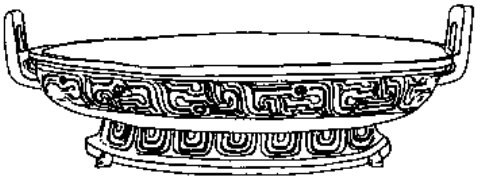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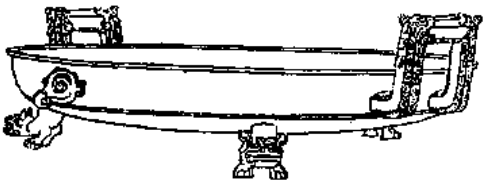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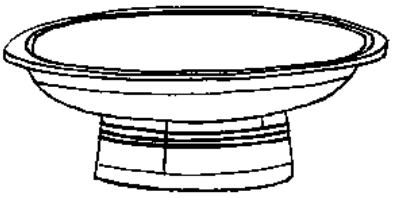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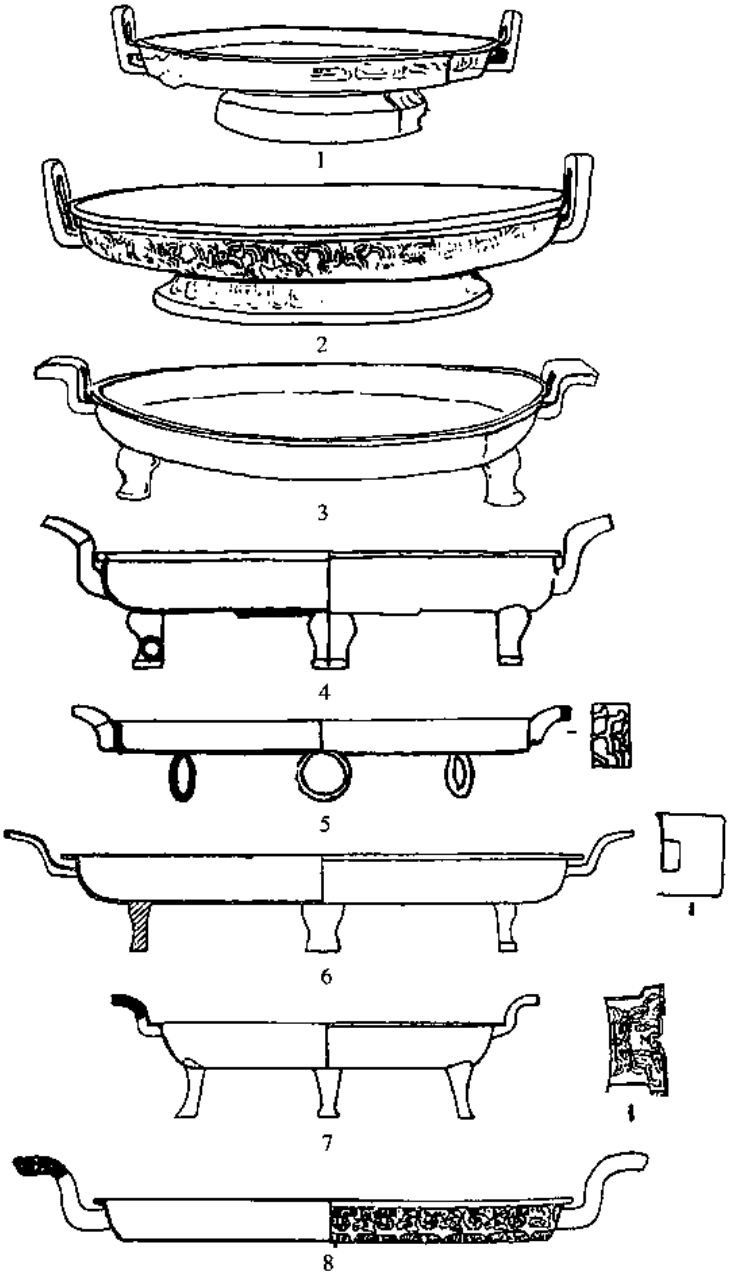


13

图三·七九B　盘(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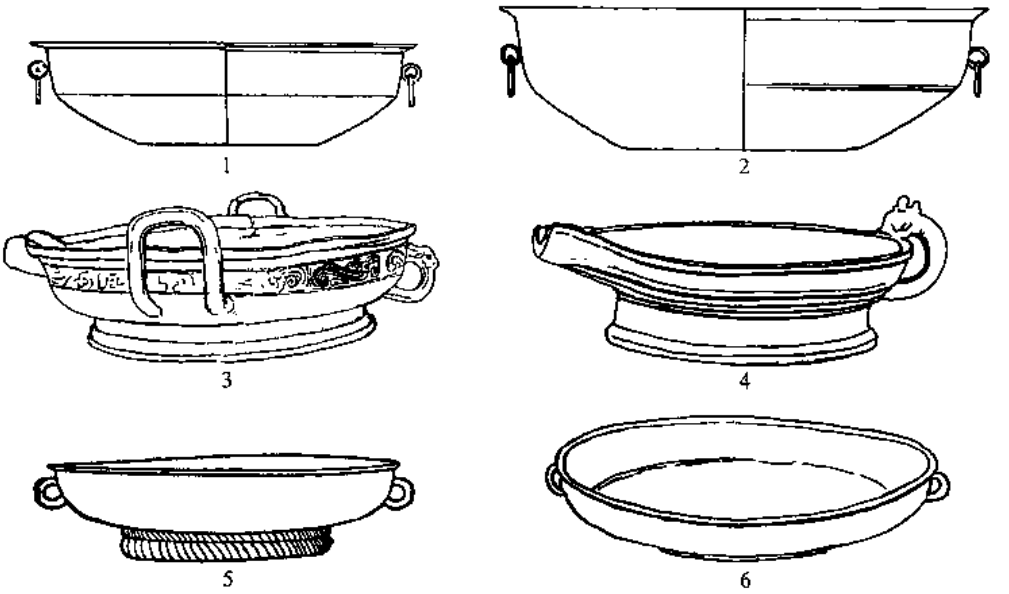
7. 长安普渡村长白墓出土盘　8. 1961年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伯百父盘　9. 1963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盘　10. 陕县上村岭M1601:15　11. 1923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虎足盘　12. 安阳小屯M5:853　13. 陕遇盘

(7、8. Aa型Ⅱ式　9、10. Aa型Ⅲ式　11、Aa型Ⅳ式　12、13. Ab型)



图三·八〇　盘(三)

1. 陕县上村岭 M1706:74　2. 洛阳中州路 M2415:9　3. 洛阳中州路 M6:13a　4. 1981 年洛阳中州路 M4:5　5. 1981 年洛阳中州路 M124:3　6. 新郑李家村 M1:2　7. 长治分水岭 M269:29　8. 邯郸百家村 M57:43
(1、2. B 型Ⅰ式　3—7. B 型Ⅱ式　8. B 型Ⅲ式)



图三·八一　盘(四)

1. 长子牛家坡 M7:17　2. 1951 年辉县赵固 M1:73　3. 1975 年扶风庄白村西周墓出土伯雍父盘　4. 蓝田辋川指甲湾出土盘　5. 辉县琉璃阁甲乙墓出土盘(辉 15 号)　6. 侯马上马村 M5 出土盘
(1,2. C 型)



图三·八二　盘(五)　虢季子白盘

曲，窄口沿外侈，方唇，下腹部按双附耳，矮圈足外撇，底作矮阶状。两耳之间一侧口沿开口外伸作短流，相对另一端腹部按半环形鋬，鋬上端作兽首，通高15.5、口径44厘米[1]。西周中期。

标本二　蓝田辋川指甲湾出土盘（图三·八一:4），亦有流与半环形龙身鋬，龙首作衔沿探水状，底有圈足，通高15、口径35.5厘米[2]。西周晚期。

其二，环耳盘。存于春秋中、晚期。

标本一　辉县琉璃阁甲乙墓出土盘（辉15号）（图三·八一:5），腹部形制同于以上A型盘，腹较深，腹壁圆曲，窄口沿，方唇，外折，但腹中部两侧对生小环形耳，矮圈足，底部微凸，高11、口径41.5厘米[3]。春秋中期。又《通考》（图版八四五）著录之齐侯盘形近于标本一，属春秋晚期。

标本二　侯马上马村M5出土盘（图三·八一:6），腹形近于以上B型盘，浅腹，腹壁近直，腹部对生双环耳，矮圈足，通高6.7、口径37厘米[4]。约春秋中期偏晚。

2. 匜

匜（yí）之名见于先秦典籍与青铜器铭文中的自名，但青铜器自名字形不写成匜，而多写成也、铍、盉诸形，《说文解字》曰"匜，从匚也声"，与以上金文诸字形音同而相通。

匜的形状，其腹部横截面多近于椭圆形，腹身似瓢，前有较尖的流，后多有鋬，早期多有足，由于匜形似瓢，故学者推测匜之造型大概是模仿半瓢[5]。

据典籍记载，匜的用途是在洗手时盛水从上向下浇手，下边用盘承接洗过手的水，与盘组成一套沃盥之器，所以在墓葬中常与盘伴出（参见上文"盘"）。匜除主要用作沃盥器外，亦可用为酒器，春秋时期的鲁大司徒元匜于铭文中自名曰"饮盂"[6]，表明其是酒器。又《礼记·内则》："敦牟卮匜，非馂莫致用"，郑玄注："馂乃用之。……卮、匜，酒浆器；敦、牟，黍稷器也。"但以上言匜用为酒器之资料，其年代皆不早于东周，所以匜在西周时期是否已偶兼有酒器之用尚未可知。

匜始出现于西周晚期，流行至战国。在此一段期间内，其习见器形依足的有无与足

[1] 扶风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𢦚诸器》，《文物》1976年6期。
[2] 吴镇烽、朱捷元、尚志儒：《陕西永寿、蓝田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1979年2期。
[3]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01页，图版柒肆:5，文物出版社1981年。
[4]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年5期。
[5]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67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又见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2期。
[6] 曾毅公：《山东金文集存》十五"鲁大司元盂"曰："器作匜形，民国二十一年（壬申）出曲阜孔林旁之林前村，现藏齐鲁大学，同出者尚有豆等，已不知何归。"

的形制不同可分为四型：

A型　三或四蹄足。按流部形制不同分二亚型：

Aa型　流部上仰，明显高出器腹以上口沿。根据流部形制并参考腹部形制可分三式：

Ⅰ式　流呈弧形上仰，深腹，圜底。

标本一　宗仲匜(图三·八三A:1)，卷龙形半环鋬，龙首作衔沿探水状，腹下有四扁蹄足，通长15、长(按：指流鋬间距离，下同)30厘米，蓝田辋川指甲湾出土[1]。

标本二　1975年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之㲻匜(图三·八三A:2)，有盖，平顶，盖首作虎头状覆于流上，曲舌兽首鋬，口足作细长蹄形，通高20.5、长31.5厘米[2]。以上皆西周晚期。

标本三　上村岭虢墓M1601:16(图三·八三A:3)，形近标本一而足略短，大小不详，春秋早期。《上村》图版叁玖:1著录。

Ⅱ式　流底部呈弧形上仰，前部向外平折，腹较Ⅰ式浅，底近平。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M2415:8(图三·八三A:4)，流较长，鋬作卷龙半环形，龙首衔沿探水，四足作矮蹄足，通高12、长23.7厘米[3]。

标本二　山西侯马上马村M1284:3(图三·八三A:5)，流亦较长但较低，四扁蹄足，半环状兽首作衔沿探水状，通高12.2、长26厘米[4]。以上皆春秋中期偏早。

标本三　洛阳中州路M4:39(图三·八三A:6)，腹部形近标本一而流较短，鋬作小半环状，上端与腹口齐，三矮蹄足，通高8.5、长25.2厘米[5]。侯马上马村M5出土匜，短流，鋬形同标本一，但四足作扁圆形，较为罕见，通高10.8、口径23.5厘米[6]。以上标本三与上马村M5匜均春秋中期偏晚。

Ⅲ式　流上仰而平折，近同于Ⅱ式，但封顶成筒状，短足。腹更较Ⅱ式浅。

标本一　1981年洛阳西工区M4:3(图三·八三B:7)，流顶饰兽面，鋬作环形，三短蹄足，通高7.5、长18.5厘米[7]。春秋中期偏晚。

标本二　洛阳中州路M2729:26(图三·八三B:8)，流平顶，流口近方，鋬小，作半环

[1] 吴镇烽、朱捷元、尚志儒：《陕西永寿、蓝田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1979年2期。
[2] 岐山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肆伍:6，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4] 山西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墓地3号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3期。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伍贰:3，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6]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年5期。
[7]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李得方等：《洛阳两座东周铜器墓》，《中原文物》1983年4期。

状，鋬顶低于腹口，通高 7.2、长 19.6 厘米[1]。

标本三　新郑李家村 M1:3（图三·八三 B:9），流口作兽首形，双角上翘，腹极浅，鋬作兽首卷体，呈环状，三小蹄形足，通高 11.5、长 26 厘米[2]。以上皆春秋晚期。

标本四　长子羊圈沟 M2:5（图三·八三 B:10），腹亦极浅，半圆形片状鋬，三矮尖足，通高 7.8、长 19.4 厘米[3]。战国早期。

Ab 型　流微仰，与器口近平。

标本　上村岭虢墓 M1706:70（图三·八三 B:11），腹较深，卷龙形半环鋬，四短粗蹄足，通高约 16、长约 30 厘米左右[4]，春秋早期。《上村》（图版伍壹:1）著录。《通考》图版八六一夔纹三足匜亦大致可归入此型。

B 型　三环足。分二亚型：

Ba 型　腹与流形同于以上 AaⅢ式，即浅腹，平底，筒状流。

标本　1981 年洛阳西工区 M124:2（图三·八四:1），通高 11、长 22 厘米[5]。春秋中期偏晚。

Bb 型　器口平面呈桃形，流上仰而短尖。

标本　长治分水岭 M26:51（图三·八四:2），通高 7、长 10.5 厘米[6]。战国早期。

C 型　圈足。分二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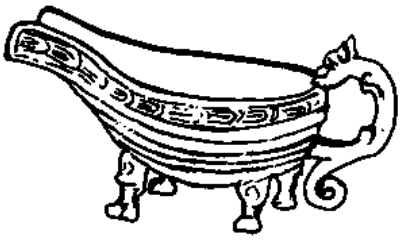
Ca 型　流、鋬在腹部长径方向上，腹、流形同于以上 Aa 型Ⅲ式，即浅腹、流上端平折作筒状。

标本一　《劫掠》A836（图三·八四:4），流较长，呈弧形上仰，顶作兽首形，兽首半环状鋬，高圈足斜直外撇。通高 16.7、长 29.5 厘米。约春秋中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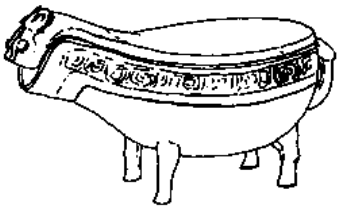
标本二　陕县后川 M2061:4（图三·八四:3），腹以上口沿下略内凹作束颈状，矮直圈足，无鋬，两侧有环形钮。郭宝钧曾指出此种钮耳“可穿绳提系代鋬”[7]。通体有红铜嵌镶纹饰，质胎多锡，发白色光亮。大小不详[8]。战国早期。

Cb 型　流、鋬在腹部短径方向上。流无封顶腹身横宽。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伍捌:4，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河南新郑县李家村发现春秋墓》，《考古》1983 年 8 期。
[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4] 此据《上村》图版伍壹:1 照片，按比例估算不准确，仅供参考。
[5]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李得方等：《洛阳两座东周铜器墓》，《中原文物》1983 年 4 期。
[6]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 年 3 期。
[7]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11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8]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1957 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11 期；又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玖叁:2、3，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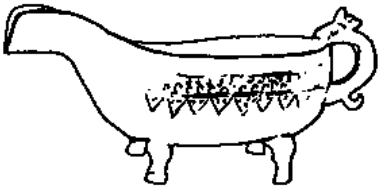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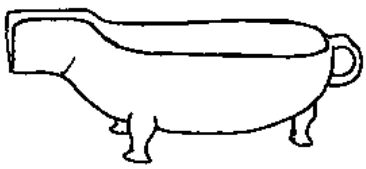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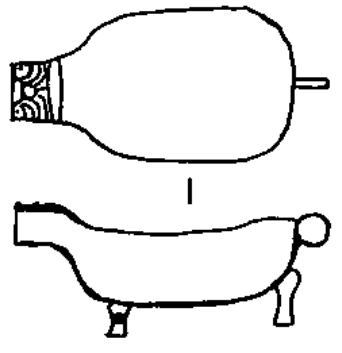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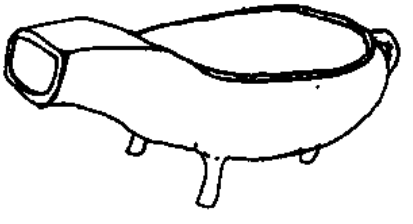
6

图三·八三A　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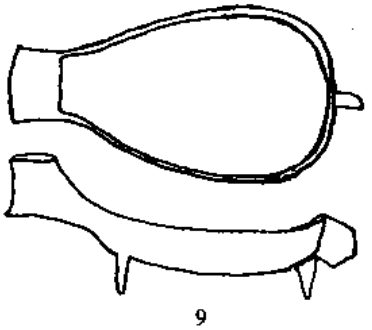
1. 宗仲匜　2. 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之儥匜　3. 陕县上村岭 M1601:16　4. 洛阳中州路 M2415:8　5. 侯马上马村 M1284:3　6. 洛阳中州路 M4:39
(1—3. Aa型Ⅰ式　4—6. Aa型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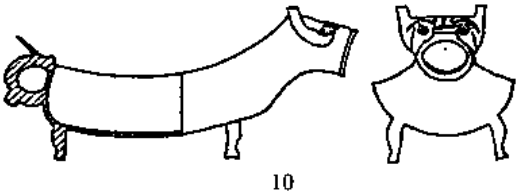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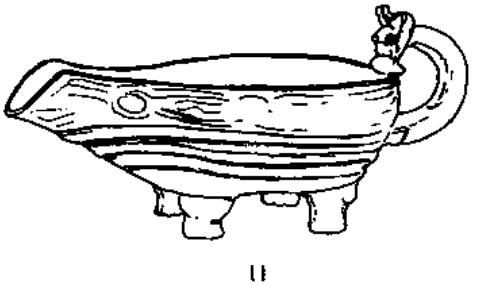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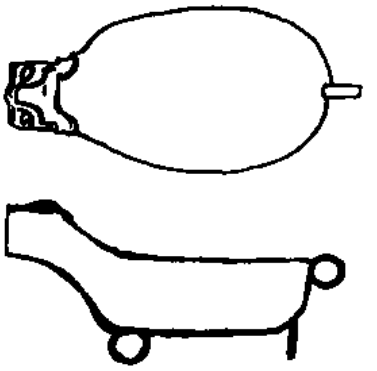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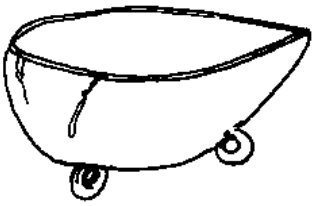
11

图三·八三 B 匜(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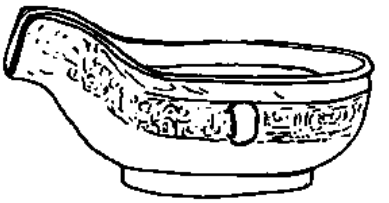
7. 1981 年洛阳西工区 M4:3　8. 洛阳中州路 M2729:26　9. 新郑李家村 M1:3　10. 长子羊圈沟 M2:5　11. 陕县上村岭 M1706:70
(7—10. Aa 型Ⅲ式　11. A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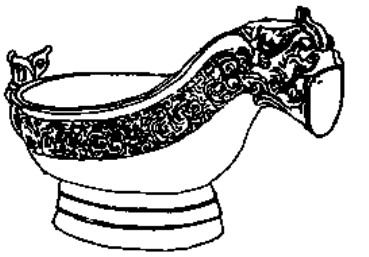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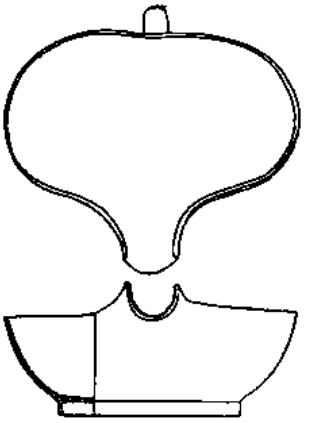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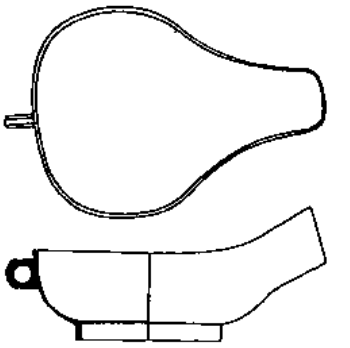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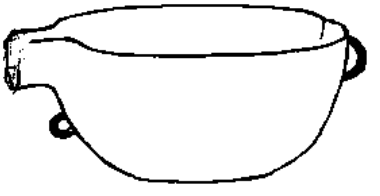
5



6

图三·八四 A　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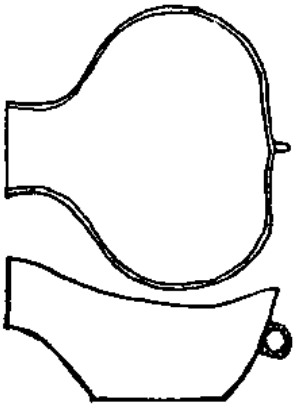
1. 洛阳西工区 M124:2　2. 长治分水岭 M26:51　3. 陕县后川 M2061:4　4.《劫掠》A836
5. 洛阳中州路 M2717:194　6. 长治分水岭 M25:42
(1. Ba 型　2. Bb 型　3、4. Ca 型　5、6. C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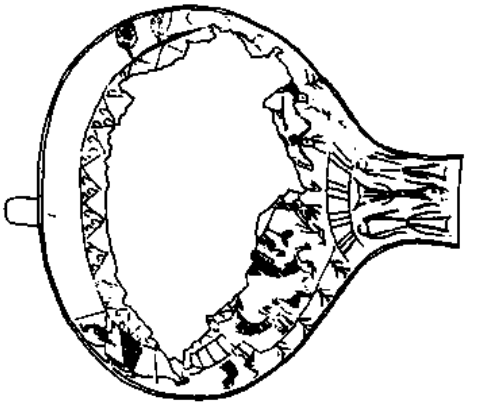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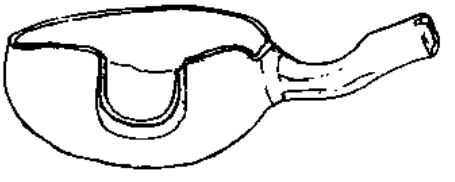


9





11



10

图三·八四 B　匜(四)

7. 1923 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匜　8. 辉县山彪镇 M1:50 之一　9. 尉氏河东周村春秋墓出土匜(类 30)　10. 辉县山彪镇 M1:50 之二　11.《劫掠》A837
(7、8. Da 型　9、11. Db 型)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 M2717:194(图三·八四:5),下腹收缩,流窄而短,呈弧形上仰,扁平形鋬,矮直圈足。通高 7.3、长 23.6 厘米[1]。战国早期。

标本二　长治分水岭 M25:42(图三·八四:6),流较宽而长,呈弧形上仰,环形鋬,矮直圈足。通高 7、长 20 厘米[2]。战国中期。

D 型　无足。流不封顶,通体似瓢。分二亚型:

Da 型　流在腹长径方向上。

标本一　1923 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匜(图三·八四:7),深腹,短窄流,流下有环形鼻,与流相对一端上腹部有环形钮,平底。《郑考》(卷七:二)著录。春秋中期。

标本二　辉县山彪镇 M1:50 之一(图三·八四:8),流宽而较长,呈弧形稍上仰,无鋬,底近平,质薄而脆,郭宝钧认为"似专为明器铸",高 8.3、长 21.6 厘米[3]。战国早期。

Db 型　流在腹短径方向上。

标本一　尉氏县河东周村春秋墓出土匜之二(类 30)(图三·八四:9),腹较浅,流宽而短,相对一端近腹中部有环形钮,平底,大小不详[4]。春秋中期偏晚。

标本二　《劫掠》A837(图三·八四:11),深腹,流窄而短,相对一端上腹部有环钮,圜底。腹底残,腹内刻划人物鸟兽画像纹。战国早期。

战国时期匜有形制特异的,如辉县山彪镇 M1:50 之二(图三·八四:10),器身形同于以上 Da 型标本二,但左侧铸接一曲柄以便持握,"无柄一侧铸成后又附加一层,增厚其重,使与有柄侧平衡,可平置而不倾侧",高 7.5、长 18.5、柄长 8.1 厘米[5]。战国早期。

3. 盉(附鉴)

"盉"作为器名不见于先秦典籍,青铜器中有自名为"盉"者,多见于西周中期与晚期,但不见于殷代与西周早期。从此种自名为"盉"之铜器的形制可知"盉"的形制特征是:颀腹,腹部一侧斜生长管状流,另一侧有一鋬,三足(或作四足),有盖,盖多以链索与鋬相联。

盉的用途是长期以来争议较多的问题。吕大临《考古图》据《说文》释盉为"调味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图版陆伍:3,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2]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 年 3 期。
[3]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24 页,又图版贰叁:1,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9 月。
[4] 郑州市博物馆:《尉氏出土一批春秋时期青铜器》,《中原文物》1982 年 4 期。
[5]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24 页,又图版贰贰:3,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9 月。

也”，而认为盉是调味之器[1]。宋人多从此说。王国维曾著《说盉》一文，根据端方所藏宝鸡出土禁上所列诸酒器中杂有盉，断定其为酒器，并指出盉是“和水于酒之器，所以节酒之厚薄者也”。“自其形制言之，其有梁或鋬者，所以持而荡涤之也；其有盖及细长之喙者，所以使荡涤时酒不泛滥也；其有喙者，所以注酒于爵也”。[2]王氏之说一是解释了此器所以名盉（通和）之义，二是结合此种用途解释了器物形制。其说远胜于宋人，故多被学者采用，如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以及《殷周青铜器通论》即赞成王说，惟补充此说认为盉有三足或四足，亦可兼温酒之用。郭宝钧著《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亦认为“盉是古时和酒温酒的器”。但对王氏盉为和酒器之说亦有不同意见，如郭沫若认为金文盉字从禾者乃象形而兼谐声，如季良父盉铭中盉字作，“象以手持麦杆以吸酒，则盉之初义殆即如少数民族之咂酒罐耳”[3]。陈梦家则提出，盉是和“郁”于酒而煮之器[4]。这两种见解虽与王氏所言不合，但仍认为盉属于酒器。所以可以将以上诸说合为一大类，即盉为酒器之说。但此类说法皆是对盉字进行音训或解释字形导出的结果，目前看来证据还欠充足。

如果换一个角度，从墓葬出土成组的青铜礼器之组合关系与出土情况分析，或可以有助于认识盉的用途。殷代早期的平谷刘家河墓中壶形盉出土时置于一盘内[5]。安阳殷墟西区殷代晚期墓 M1713 与盉同出的有食器、酒器，同时有盥器盘[6]。也属殷代晚期墓的安阳郭家庄 M160 也随葬有一盘、一盉[7]。但从总的看，殷代晚期盉并不流行。西周早期墓中出土盉的墓也有同时出盘的，如泾阳高家堡有两墓（即 71SJGM、91SJGM4）均各出一盉一盘[8]，此外，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属西周初期，也出有盘、盉各一件[9]。西周中期墓中有盉墓已较普遍，多伴出有盘，且纹饰相同或接近，而且有的共存盘还同铭。至西周晚期墓后多实行匜、盘组合，而凡有此种组合墓皆不见盉。上村岭虢国春秋早期墓中，凡出盉、盘者即无匜，凡出匜、盘者即无盉，若盉、匜同出，则配以二盘，可知盉、匜用途相同，可以互代[10]。

[1] 《考古图》5·20。
[2] 收入《观堂集林》卷三。
[3] 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 年 1 期。
[4] 陈梦家：《海外铜器图录》。《周礼·春官·郁人》：“凡祭祀宾客之祼事，和郁鬯以实彝而陈之”，即是讲将郁金渗和于鬯酒里。
[5]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 年 11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 8 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
[8] 葛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 年 7 期。
[9] 河南省考古研究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10] 张临生：《说盉与匜——青铜彝器中的水器》，《故宫季刊》十七卷一期。

盉与匜用途上相同亦可由二者自名互称得到证明。匜可以称盉,如岐山董家村出土之㕜匜,器形是匜,但自名为盉。宗仲匜,器铭亦自名为盉(《文物》1979 年 2 期)。类似者还有贮子匜(《山西出土文物》67)、荀侯匜(《山西出土文物》66)、沣匜(《三代》17·33·3)、季姬匜(《考古图》6.5)等。盉也可称匜,如嘉仲盉器形是盉但自名为匜(《博古图录》考证 19.36—37)。除以上是盉、匜自名互称外,还可见盘、盉连称,如西周晚期器王盉铭言"王作丰妊单宝盘盉"(《文物》1977 年 8 期)、函皇父盘铭"函皇父作琱妘盘盉隫器鼎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簋八、两簋、两壶……"(《录遗》497)盘、盉连称犹如西周晚期器铭所见盘、匜连称,这是由于盉、匜二者皆与盘在用途上相联系,常与盘成组铸作之故[1]。函皇父盘铭特别将盘盉与以下的食器、酒器分言,亦表明盉与盘在用途上与食、酒器有别[2]。尤可注意者,不仅盘、盉可以连称,而且盉甚至有称盘者,如岐山董家村窖穴出土之卫盉,器形是盉,但自名为盘,唐兰认为这"是由于盘、盉都是盥洗用具,铸盘时大都也铸盉,所以就把盘铭铸在盉上"[3]。

综上所言,商晚期即殷代盉较少见,与盘等量同出的例子尚较少。至西周早期墓中,盉已较多见,虽仍常单出,但亦已有几例等量同出的情况。所以在商晚期与西周早期,虽其用途尚难以确知,但与水器盘等量同出的例子也已提示盉可能是盥洗用的水器。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墓中盉多与盘配套使用,已可确证此种情况下的盉属于盥洗器,作用相当于晚出的匜。盉有较高的三足,即使是在作为盥洗器使用时,可能亦用来温水。至于盉是否有酒器的功能,目前尚难确证,以上所介绍诸家论证盉为酒器之说亦有合理成分,故目前还不能排斥盉亦曾一度或兼作温酒与调和酒的酒器使用。1980 年江苏吴县何山春秋晚期墓所出镈于铭文中自名为盉,镈的用途之一是煮郁金草以和于鬯酒中。则称盉(和)之器或可能也有此种调和酒的功能。

盉可分为八类:

(1) 腹身作圜底罐形,分四型:

A 型　敛口口缘外侈,斜壁,深鼓腹,圜底,三足。分二式:

Ⅰ式　三棱形尖足,外撇。

标本一　殷墟西区 M1713:40(图三·八五:1),盖顶有半圆形突钮,盖与鋬间无链索。制作粗糙,胎壁薄,属于明器,通高 18.5 厘米[4]。

[1] 张亚初:《对商周青铜盉的综合研究》,《中国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 1986 年。
[2] 张临生:《说盉与匜——青铜彝器中的水器》,《故宫季刊》十七卷一期。
[3] 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文物》1976 年 5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 8 期。

标本二　河南鹤壁庞村西周早期墓出土0941号盉(**图三·八五:2**),盖顶有半环状钮,盖与鋬间已有链索。通高29厘米[1]。约西周早期。

Ⅱ式　柱足。

标本一　叡盉(**图三·八五:3**),盖上有拱形钮,腹壁有铭文二字,通高21.8厘米[2]。约殷代晚期。

标本二　戈卬盉(**图三·八五:4**),通高约29.3厘米[3]。西周早期。

B型　敛口,高直颈,扁圆鼓腹,分二式:

Ⅰ式　锥形足,外撇。

标本　美国旧金山亚洲美术博物馆藏布伦戴奇旧藏盉(**图三·八五:5**)[4],约西周早期。

Ⅱ式　柱形足,三或四足。直颈甚高。

标本　陕西泾阳高家堡西周早期墓出土戈父戊盉(**图三·八五:6**),通高25厘米[5]。西周早期。

C型　敛口,短直径,口沿外侈,扁圆鼓腹。

标本　师转盉(**图三·八五:7**),铭文自名为"鎣"。口沿下有分尾的长鸟纹,腹饰瓦纹。三柱足[6]。西周中期。

D型　敛口,短直颈,广折肩,浅腹,腹壁斜收,分二式:

Ⅰ式　短袋足。

标本一　季良父盉(**图三·八五:8**),流口作曲喙形,通高20.7厘米,自名为"盉",西周晚期。《恒轩》(下九三)著录[7]。

标本二　陕西长安张家坡出土之伯百父盉(**图三·八五:9**),器身形近标本一而有盖,盖顶作盘龙形,流作直喙,通高20.7厘米,铭文亦自名为"鎣",西周晚期。《张家坡》(图版贰叁:1)著录。鉴于其与季良父盉形近同,联系以上师转盉之自名,可知"鎣"是西周中晚期对盉的一种异称。

Ⅱ式　四兽足。

[1] 周到、赵新来:《河南鹤壁庞村出土的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
[2] 程长新、曲得龙、姜东方:《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9期。
[3] 《海外》图118。
[4]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盉26。
[5] 葛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年7期。
[6] 高本汉(Karlgren):《伟新所藏青铜器》1958年。
[7]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一编"总论"第三章"器种的命名"有此盉图像照片(失盖)。为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考古资料。

标本　湖北京山苏家垅出土盉(图三·八五:10),足为兽首形,状又似蹄足,折肩不明显,直流曲喙。通高20.5厘米[1]。约春秋早期。

(2) 腹身近鬲形,三足。分二型:

A型　短颈。分三式:

Ⅰ式　形体较瘦长。

标本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M2出土陲伯盉(2:7)(图三·八六:1),盖顶作半环状钮。蹄形足跟较高。通高28.5厘米[2]。西周早期。

Ⅱ式　形体较Ⅰ式为宽扁。

标本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长由盉(图三·八六:2),盖顶作半环状钮,柱足较短。通高28.5厘米。西周中期[3]。河北易县出土的伯[illegible]盉与此盉形近,自名为"鑵"。《剑吉》(上29)著录。

Ⅲ式　形体更为宽扁。

标本　㲻王盉(图三·八六:3),短蹄足,自名为盉。约西周晚期。《恒轩》(下九二)著录。

B型　颈直且较长,腹足极外鼓,使颈与腹足间有明显的分界。分二式:

Ⅰ式　形体较瘦长。

标本　逨盉(图三·八六:4),通高31.6厘米,西周早期。《劫掠》(A329)著录。

Ⅱ式　形体较为宽扁。

标本一　1975年扶风庄白村西周墓出土翻父盉(图三·八六:5),龙形鋬。通高21厘米[4]。西周中期。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伯庸父盉(图三·八六:6),长管状流,曲喙,盖侧有半环状钮。通高23.3厘米。西周晚期。《张家坡》(图版贰叁:2)著录。

(3) 腹身近鬲鼎,直颈,腹外鼓,四长柱足。分二式:

Ⅰ式　腹部较深,裆部内凹明显。

标本一　《劫掠》A333[illegible]盉(图三·八六:7),通高18.2厘米,约西周早期。

标本二　甘肃灵台白草坡M1出土彶遽麋盉(M1:17)(图三·八六:8),通高22厘米[5]。西周早期。

Ⅱ式　下腹部略呈袋足形,裆部微内凹。

[1]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年6期。

[2][5]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

[3]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图版叁:2,《考古学报》1957年1期。

[4]　扶风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或诸器》,《文物》1976年6期。

标本　伯盏盉(**图三·八六:9**),通高21.3厘米,约西周早期偏晚。《通考》(图版四七七)著录。

(4) 腹身作壶(按:指青铜器中的壶)形。分三型:

A型　敛口,口缘内斡,深腹,管状流于腹中部斜出。圜底,体形近卵形,三柱足,无鋬。分二式:

Ⅰ式　口缘下有两贯耳。

标本　小屯M331:342(**图三·八七:1**),通高约22厘米。殷代中期偏早。此种器型与通常所说的"盉"也未能完全相像,因为其没有鋬,要用绳穿两贯耳,在倾倒器内流质时,还要把足提起来帮助完成这一动作,同时此盉嘴的最上点比口的水平要低下差不多3厘米,浪费了不少容积,李济指出:"这两点形制上的特点,均可以证明这一器大概是比较早期的尚在实验中的产品"[1],此说可从。

Ⅱ式　口下两侧有环钮,上安绹索形提梁。

标本　小屯M5:824(**图三·八七:2**),通高29.5厘米[2]。殷代中期偏晚。

B型　小口,细长颈,圆鼓腹,体形似葫芦。管状流斜出于上腹部,有提梁。

标本　北京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盉二(**图三·八七:3**),三短锥足,通高20厘米[3]。约殷代早期。

C型　腹扁圆,作扁壶形,分二式:

Ⅰ式　直流。

标本　临潼零口西段窖藏出土之王盉(**图三·八七:4**),细长管状直流从腹中部斜出,对应一侧有鋬,作卷尾夔龙形,方口,鸟形盖,下有四龙形蹄足[4]。铭文曰:"王作丰妊单宝般盉",是自名为盉。通高36厘米。约西周晚期。

Ⅱ式　曲流。

标本　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盉(**图三·八七:5**),形近标本一,但流微曲,口作兽头形,扁平蹄足。西周晚期。《扶风》著录。

上村岭虢国墓地春秋早期墓出土明器盉亦属此型,惟器身作椭圆形,短直流。

标本　上村岭M1810:16(**图三·八七:6**),通高约10.8厘米。《上村》著录。

安徽寿县蔡侯墓亦出有扁壶形盉(**图三·八七:7**),惟作方体,龙首形曲喙,簋足形

[1]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0年。李济文见《记小屯出土青铜器》上篇,《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三六,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3]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

[4] 临潼县文化馆:《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毁》,《文物》1977年8期。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0

圈足。《蔡侯墓》(图版拾:1)著录。郭宝钧认为此盉遥承齐家村盉的形制[1]。可从。

除上举依靠自名制定的管状流从腹部侧出,有盖,三足一鋬或有提梁形近于今日水壶的标准的盉外,形制有异,但亦有管状流,而被今日研究青铜器的学者们习惯地通称为"盉"的铜器尚有以下四类(接以上(1)(2)(3)(4)类顺序):

(5) 腹身作深袋足形,封口,管状流斜出于隆起的圆(或方)形封顶上,封顶上留有鸡心状口,与流对应的腹侧有一鋬。学者已指出此种器型是从陶鬶演变而来[2],故有的学者称之为"鬶形盉",或依其封顶的特征称为"封顶盉"[3]。可分三型:

A 型　腹身由三个牛角状的袋足组成,无颈,封顶呈半球形或近于半球形。

标本一　二里头遗址出土封口盉(图三·八八:1)。该器 1990 年于考古所在北京故宫博物院举行的故宫建立四十周年展览时公开陈列。封顶较深且较圆鼓,三袋足细长且底尖锐,鋬上下有三角形镂孔,短管状流。

标本二　郑州省中医院家属院出土弦纹盉(图三·八八:2),通高 21.7 厘米[4]。约二里冈下层文化期。

标本三　《通考》图版四八六(图三·八八:3),通高约 39.3 厘米。二里冈上层期。

B 型　下体作分裆鬲形,深袋足,高柱形足跟,高颈,略内收,敞口,封顶有短管状流。

标本　安阳小屯 M5:859(图三·八八:4),牛头空心鋬,通高 38.3 厘米[5]。殷代中期。

C 型　体方,腹身由四深袋足组成,高颈,敞口,高柱形足跟。

标本　《通考》图版四八五(图三·八八:5),通高约 72.3 厘米。容庚指出,此种器型宋人著作称舜,不当,"今审其形制于盉为近,故改定为盉。"[6]传殷墟西北冈王陵同出此形器一组三件,鋬内分别铸有"右"、"中"、"左"三字。高度约在 71—73 厘米间。《河南安阳遗宝》图 44—46 所著录三器与西北冈盉形相近,而略大,高度在 78.3—80.3 厘米间。

此类封顶盉流行于二里冈文化期至殷代中期,尔后即不见。以往皆将此种器型列

[1]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2]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0 月。又见郑州市博物馆《尉氏出土一批春秋时期青铜器》,《中原文物》1982 年 4 期。

[3] 邹衡认为封顶盉形制不同流从口下出的盉,不应名盉,而应依其像鸡而名为"鸡彝"。

[4] 杨育彬、赵灵芝、孙建国、郭培育:《近年来在郑州新发现的商代青铜器》,《中原文物》1981 年 2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〇,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6]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 389 页。

入酒器，但并无确证，其用途仍需进一步研究。上引郑州东里路省中医院家属院出土A型盉，与一爵同出，可能出于一座二里冈期墓葬[1]。就以上组合情况与放置情况而言，封顶盉作酒器使用的可能性较大。湖北黄陂盘龙城李家嘴M2盉与爵、斝等酒器共同出于棺与内椁间。酒器仅罍在内外椁间[2]。北京平谷刘家河殷代早期商墓亦出土有封顶盉，同出诸食器、酒器除鼎一方、一圆外，皆各一件，惟盘与盉各二，盉二包括此型封顶盉与壶形盉（出土时位置在一盘中）。封顶盉纹饰作粗线条无地纹，尾上卷的饕餮纹[3]。属于二里冈上层期偏早。这种组合表明此墓中之盉有可能亦是作盥器用。所以封顶盉的用途或许在二里冈期主要作为酒器（温酒器）使用。进入殷代后亦用作盥器（兼温水器）使用，同于上述（1）至（4）类。

（6）深腹封顶，平底（或微内凹），无足，分二型：

A型　深腹，圆肩，腹壁近直，下腹略内收成平底，上腹向顶部收缩成弧状，顶部一侧有短管状流。

标本　安阳小屯M5（妇好墓）：837（图三·八八：6），顶中有一丁字形钮，通高23.2厘米[4]。殷代中期偏晚。

B型　深腹，宽折肩，最大径在肩底与上腹部相接处，腹壁由此向下渐内收成底，底微凹（外底有一块不规则的补铸片）。上腹向顶部斜收成尖顶，顶一侧有短管状流。

标本　安阳小屯M5（即妇好墓）：838（图三·八八：7），顶正中有提梁式钮，通高25.2厘米[5]。殷代中期偏晚。

（7）腹身与流位置近（4）类A型盉，但腹底接矮圈足，形制特异，今别为一类。

标本　安阳小屯M5（即妇好墓）：798，通高25厘米[6]。殷代中期偏晚。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一器形制近同于此器，惟有盖，盖顶有半环形钮，流略长[7]。

（8）腹身作长筒形，颈稍内收，长管状流在颈底与上腹部侧出，颈两侧有贯耳，有鋬，鋬与流伸出方向作直角。底接圈足，盖作拱形，顶有环状钮。

[1] 杨育彬、赵灵芝、孙建国、郭培育：《近年来在郑州新发现的商代青铜器》，《中原文物》1981年2期。

[2]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记要》，《文物》1976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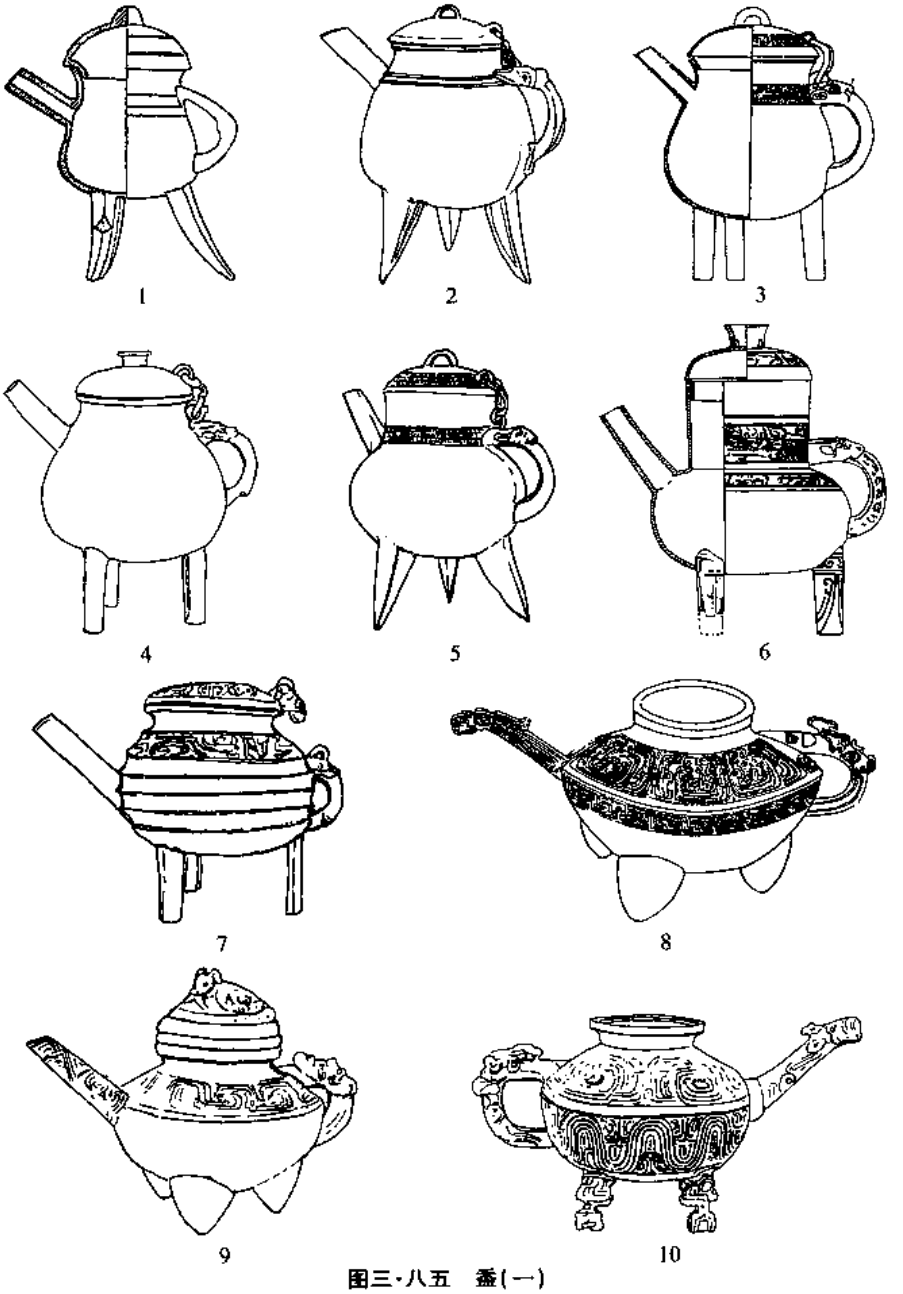
[3]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四一：3，图四九：1，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四一：1，图四九：2，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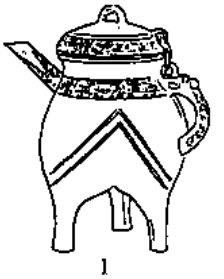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四〇：1，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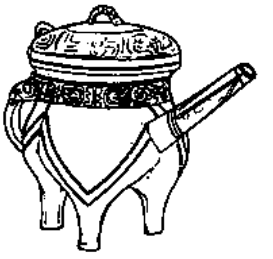
[7]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图版盉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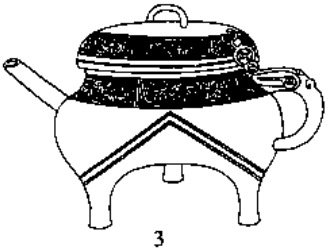


图三·八五　盉(一)

1. 殷墟西区 M1713:40　2. 鹤壁庞村 0941 号盉　3. 叡盉　4. 戈卬盉　5. 美国旧金山亚洲美术馆藏布伦戴奇旧藏盉　6. 泾阳高家堡 M1 出土戈父戊盉(M1:9)　7. 师转盉　8. 季良父盉　9. 长安张家坡出土伯百父盉　10. 京山苏家垅出土盉
(1 类:1、2. A 型Ⅰ式　3、4. A 型Ⅱ式　5. B 型Ⅰ式　6. B 型Ⅱ式　7. C 型　8、9. D 型Ⅰ式　10. D 型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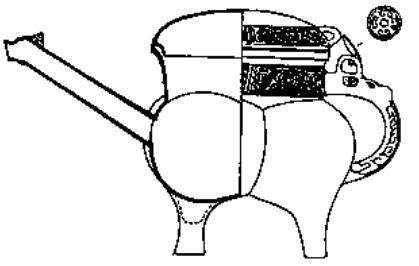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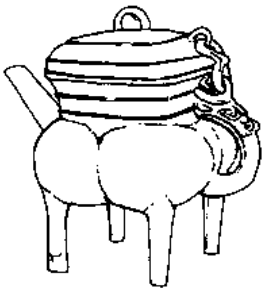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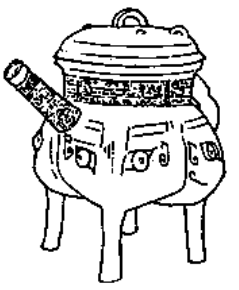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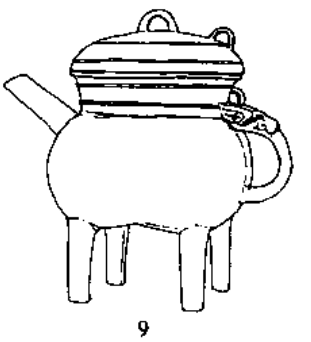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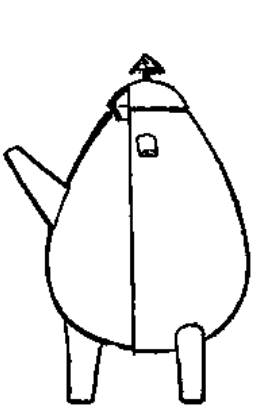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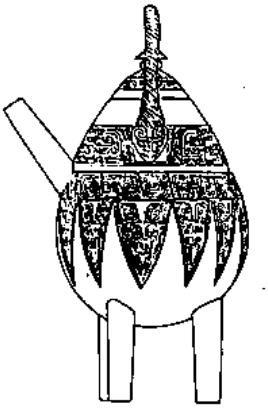
图三·八六　盉(二)

1. 灵台白草坡西周墓 M2 出土陵伯盉　2.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出土长由盉　3. 厥王盉　4. 遣盉　5. 1975 年扶风庄白村西周墓出土鄦父盉　6.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伯庸父盉　7.《劫掠》A333 舟盉　8. 灵台白草坡 M1 出土徙遽簋盉(M1:17)　9. 伯盞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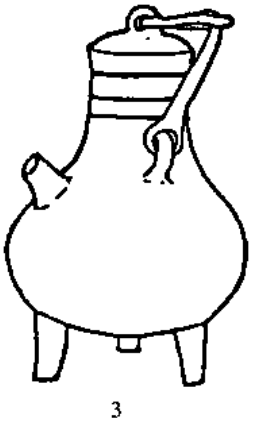
(1—6.2 类:1. A 型Ⅰ式　2. A 型Ⅱ式　3. A 型Ⅲ式　4. B 型Ⅰ式　5、6. B 型Ⅱ式　7—9. 3 类:7、8. Ⅰ式　9. 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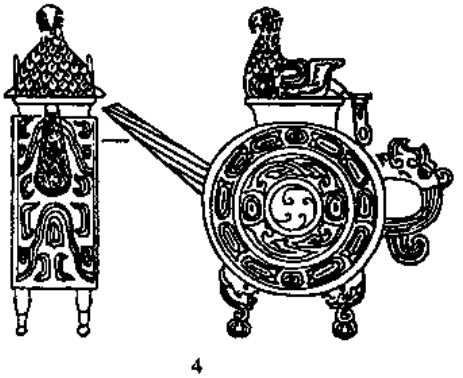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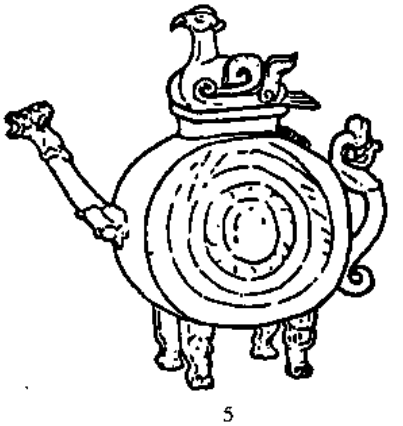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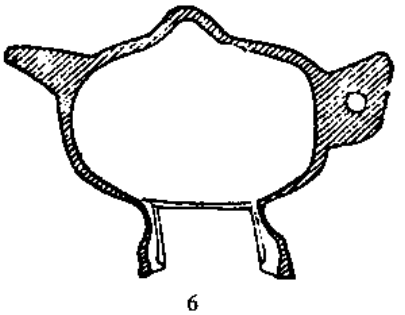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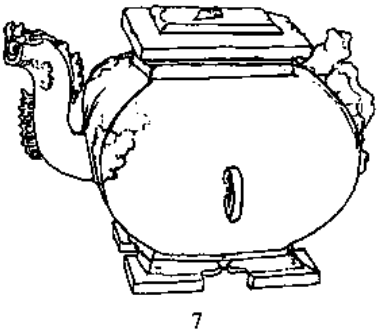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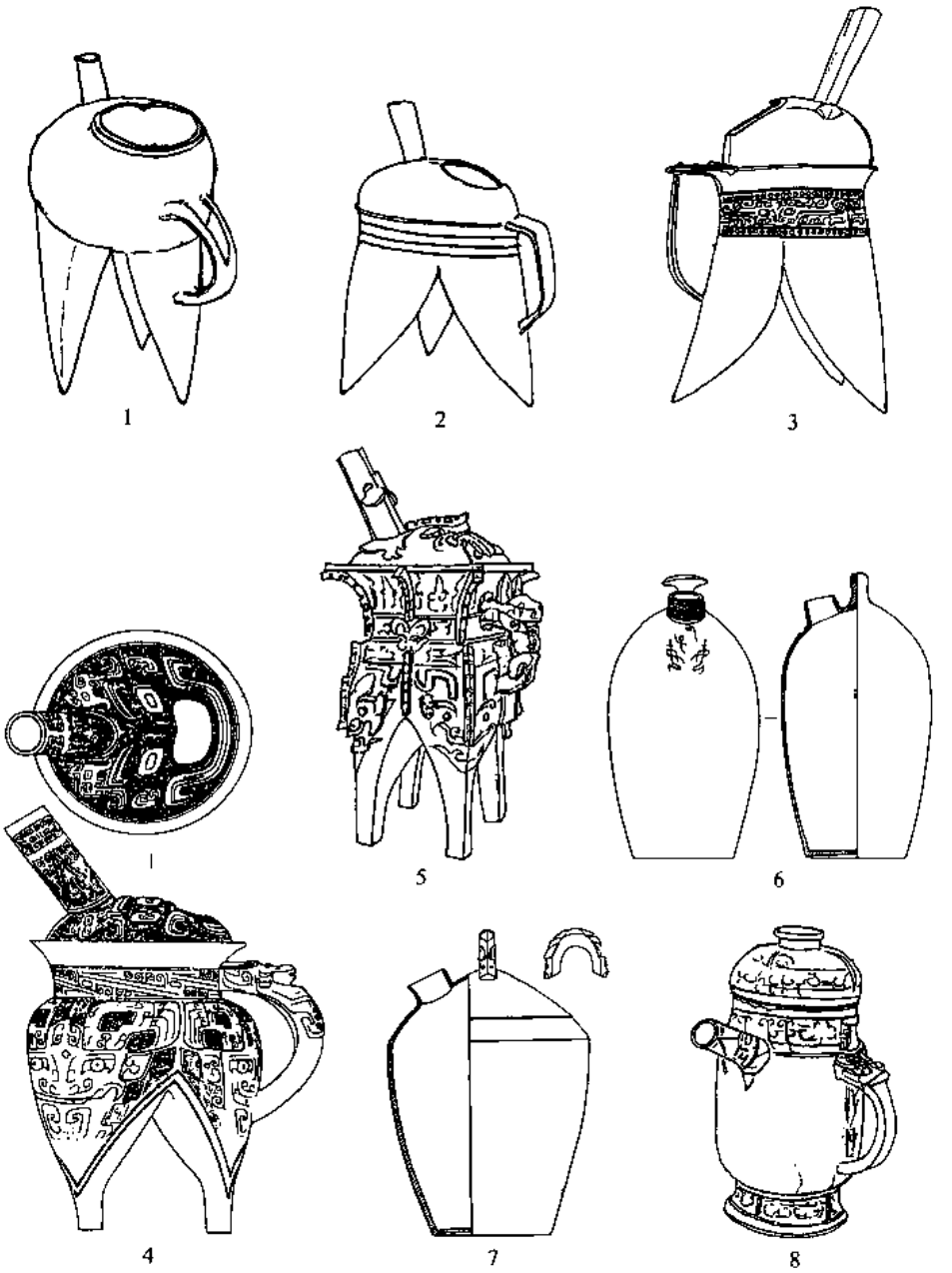


7

图三·八七　盉(三)

1. 安阳小屯 M331:342　2. 安阳小屯 M5:824　3. 北京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盉二　4. 临潼零口西段窖藏出土之王盉　5. 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盉　6. 陕县上村岭 M1810:16　7. 寿县蔡侯墓出土盉

(第4类盉:1. A型Ⅰ式　2. A型Ⅱ式　3. B型　4. C型Ⅰ式　5. C型Ⅱ式)



图三·八八　盉(四)

1. 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盉　2. 郑州省中医院家属院出土盉　3.《通考》图版四八六　4. 安阳小屯 M5:859　5.《通考》图版四八五　6. 安阳小屯 M5:837　7. 安阳小屯 M5:838　8. 布伦戴奇旧藏光父盉

(深袋足腹盉:1—3. A 型　4. B 型　5. C 型　深腹平底盉:6. A 型　7. B 型)

标本　布伦戴奇旧藏光父盉(图三·八八:8)通高 19.7 厘米[1]。属殷代。

4. 盂

盂之为称,据青铜器之自名,目前所见自名之例年代较早者是安阳西北冈 M1400 出土之殷墟时期的寝小室盂[2]。西周青铜器中自名为盂之例:西周早期器有匽侯盂,自名"𥫱盂"[3];西周中期器有伯盂(《清甲》一六:一,《通考》上册 473 页),自名"宝尊盂";师永盂,自名"尊盂"[4];遹盂,自名"尊盂"[5]。春秋时期器有属春秋晚期的齐侯盂,自名"宝盂"[6]。

以上诸盂在器形上有共同特征,即:横截面为圆形,敞口,口沿较宽而外侈,方唇,深腹,腹壁斜直,近底部时圆曲内收,平底,下接圈足。除齐侯盂作四兽耳外,均在上腹部有上弯的附耳。此外,盂的形体比较大,如以上诸器除寝小室盂(不计盖)与匽侯盂高度为 20 多厘米外,,均高 40 厘米以上,口径除匽侯盂为 34 厘米,寝小室盂为 40.2 厘米略小外,均在 55 厘米以上。

盂的基本器形与上文所述 Bc 型簋相同,但 Bc 型簋形体远较盂为小,如属于此型的伯或簋通高仅 14 厘米[7],即使是上述较小的盂,总体亦较 Bc 型簋要大。所以,盂与 Bc 型簋的区别不在形制而在大小。陈梦家曾说明有若干盂形器而自名为簋(皆上述 Bc 型簋),"簋、盂之别恐在大小,盂通常较大。"[8]这种推测是可信的,Bc 型簋虽形似盂,但无一自称为盂者,而同形制的大型器多自名为盂而亦无一自名为簋者,也可证明形体大小确可作为盂与 Bc 型簋相区分的标准。

关于盂的用途,文献记载有三种。其一为水器,《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引孔子言曰:"为人君者,犹盂也,民犹水也,盂方则水方,盂圜则水圜。"《礼记·玉藻》:"出杅",郑玄

[1] 《布伦戴奇所藏古代中国青铜容器》,图版ⅩⅩⅣ右。又见陈寿:《记布伦戴奇收藏的中国青铜器》(图版柒:4),《考古与文物》1982 年 2 期。

[2] 李济、万家保:《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图版玖。

[3] 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　李廷俭:《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8 期。

[4] 唐兰:《永盂铭文解释》,《文物》1972 年 1 期;《岐山、蓝田等地发现西周铜器》,《文物》1972 年 1 期 74 页。

[5]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长安沣西出上的遹盂》,《考古》1977 年 1 期。

[6] 洛阳博物馆:《齐侯鉴铭文的新发现》,《文物》1973 年 3 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洛阳兴修中州大渠工程中发现珍贵文物》,《文物》1960 年 4 期。

[7] 扶风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或诸器》,《文物》1976 年6 期。

[8]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又罗福颐于《青铜器名辞解说》(三)(《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3 期)中也曾言:"簋与盂有大小的区别",又陈芳妹:《簋与盂》(《故宫学术季刊》一卷二期)中也曾指出"盂多为大器,簋较小"。

注:"杅,浴器也。"此外,先秦文献习见"盘盂"连言,如《墨子·兼爱下》:"琢于盘盂。"《战国策·赵策》:"三分赵国,壤地著之盘盂。"《吕氏春秋·慎势》:"功名著于盘盂。"同书《求人》:"功绩铭乎金石,著于盘盂。"此盘盂连言近同于金文中盘匜、盘盉相言,表明连名之器用途的相类。此外,东周铜器中有匜自名为盂的,如齐侯匜(《通考》图版八五八),鲁大司徒元匜(《山东》15),亦有盨自名曰盂的[1]。此种情况与盥自名曰簋,匜自名曰盉,盉自名曰匜相似,因用途近同以致名称相混同。此亦可证盂为水器。以上之例虽皆属东周,但商、西周时盂可能也确是水器。上引安阳西北冈 M1400 出土的寝小室盂,出土时上面覆盖一盘[2],由其以"寝小室"冠称,可见此器是寝室之用器,那么它即不大可能是食器,而应是供盥洗之用的水器。其次,现藏美国脱里多博物馆的康公盂,底外部有花纹作卷龙形[3],此种纹饰一般多施于水器上,如施于盘底,当是与龙传说为水兽相关的,这亦是盂为水器之表徵。再者以盂为水器与商周铜盂的形制亦相符合。先秦铜器中与盂这种深腹大型容器形体相近的器类还有鉴,鉴是水器(详下文"鉴"),则以盂为盛水器是合乎其器制的,而且铜盂始见于殷代晚期,盛行至西周中晚期,鉴则约始出现于春秋中期,从二器同功用角度看,有以鉴取代盂的可能。

盂的用途还见于《仪礼》郑注。《既夕礼》曰:"两敦、两杅、盘匜。"郑玄注:"杅,盛汤浆。"汉人所谓汤是指热水,见于《说文解字》,所以盛汤之功用仍可归于以上第一项用途,即盛水。这里的浆可能如《周礼·天官·浆人》中"浆人"之浆,是泛指饮料,但也可能是一种食物之专称。《周礼·天官·酒正》:"辨四饮之物。……三曰浆,……"郑玄注:"浆,今之酸浆也。"贾公彦疏曰:"此浆亦是酒类,故其字亦从载从酉省,酸之言载,米汁相载。"实即今所谓酒糟,其味酸,故《说文解字》又释浆为酢浆[4]。如此,则盂亦可归为盛稀食器。但《仪礼》是东周晚期文献,郑玄所言即使合乎《仪礼》中杅的功用,西周及其商代铜盂是否有此种用途仍难确知。

文献记载盂的另一用途是用作盛饭器,大徐本《说文解字》:"盂,饭器也。"(按:小徐本及《后汉书注》、《太平御览》引《说文解字》皆作"饮器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取此解。)《急就篇》颜师古注曰:"杅,盛饭之器也。"上引匽侯盂自名"饎盂",此外孙诒让旧藏要君盂亦自名"饎盂",《说文解字》:"饎,潚饭也。"字体或作馈,《诗经·大雅·泂酌》释文引《字书》释馈为"一蒸米也"。陈梦家据此认为饎有动静二义,动义为蒸饭之蒸,静义为所蒸之饭。故所谓饎盂即饭盂[5]。匽侯盂形体大于一般作为盛饭器的簋,但

[1] 张光裕:《从𠂤字的释读谈到簋、盆、盂诸器的定名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 年 3 期。
[2][3] 陈芳妹:《簋与盂》,《故宫学术季刊》一卷二期。
[4] 《说文解字》:"酸,酢也。"又段玉裁注"酢"曰:"凡味酸者皆谓酢。"
[5]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

仍小于一般的盂,当是与其用作盛饭器的功用相适宜的。至于形体大于匽侯盂的通常体形的盂(高在40、口径在55厘米以上者)皆无见称"馈盂"者,所以盂的一般或说主要功用是盛水。

铜盂的器形,按耳部形制可分二型:

A型　弯形附耳。分三式:

Ⅰ式　腹较深,腹壁斜直内收,倾斜度较大,近底部圆曲内转。

标本　安阳西北冈M1400出土之寝小室盂(**图三·八九:1**),双附耳与腹壁相接处略下垂,上弯角度作钝角,耳上端在口沿下,矮直圈足外撇,有盖,盖顶作菌状,不计盖高27.8、计盖41.3、口径40.2厘米[1]。属殷代。

Ⅱ式　腹较深,腹壁较直,较Ⅰ式倾斜度小,近底部圆曲内收。

标本　匽侯盂(**图三·八九:2**),双附耳上端有横柱与器颈联结,高直圈足,下部外撇,底成高阶状,通高24、口径34厘米[2]。西周早期。

Ⅲ式　深腹或较深腹,腹壁近直,近底部圆曲内收。

标本一　伯盂(**图三·八九:3**),腹极深,双附耳形近Ⅱ式,高直圈足外撇,底作矮阶状,通高约41.6、口径约56厘米。《清甲》(一六:一)著录。西周中期偏早。

标本二　师永盂(**图三·八九:4**),双附耳垂直接于上腹部,上弯近直角,上腹部一侧,两耳中间雕有两个对称的象首,下首长鼻上卷,此种腹、鼻的作用可能类似于罍鼻,是为了倾倒水时之方便。附耳与鼻下有扉棱,通高46、口径58厘米[3]。西周中期中叶。

标本三　扶风刘家村东北出土盂(编号643)(**图三·八九:5**),双上弯附耳顶部高出器口,腹一侧两耳中间亦有一腹鼻,作突起的象头状,长鼻上卷形近于标本一,腹饰波纹,高圈足外撇,底作高阶状,通高44.5、口径56厘米[4]。西周晚期。

B型　半环耳。分三亚型:

Ba型　窄口沿,深腹,腹壁近直,底接圈足。

标本　小屯M5(即妇好墓):811(**图三·八九:6**),上腹部有双小半环形耳,上部作牛首形,腹部耳两侧中部靠下有对称的绹索状附耳,高直圈足微外撇。上端有四长方形小孔,通高43.9、口径54.5厘米[5]。殷代中期偏晚。

Bb型　宽口沿。腹较深,无足。

[1]　李济、万家保:《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

[2]　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李廷俭):《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

[3]　唐兰:《永盂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1期。

[4]　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91—92页,彩版一一,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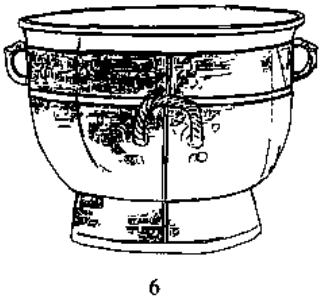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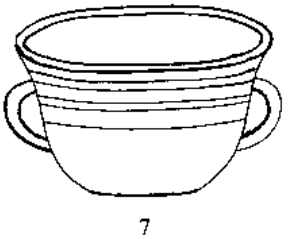
4



5



6



7



8

图三·八九　盂

1. 安阳西北岗 M1400 出土寝小室盂　2. 匽侯盂　3. 伯盂　4. 师永盂　5. 扶风刘家村东北出土盂(643 号)　6. 安阳小屯 M5:811　7. 伯索史盂　8. 齐侯盂
(1. A 型Ⅰ式　2. A 型Ⅱ式　3—5. A 型Ⅲ式　6. Ba 型　7. Bb 型　8. Bc 型)

标本　伯索史盂(**图三·八九:7**),上腹接双较大的半环形耳,底无足,下腹收敛明显,通高约20.6、口径约39.6厘米,《博古》(二十一:三四)著录。《考古图》(六:一三)亦收录此盂,但器形绘制不尽同。约西周晚期。此器宋人著作称盂,容庚《通考》从之,其器形体较小,但仍较簋大,故称之为盂。

Bc型　兽形耳。

标本　齐侯盂(**图三·八九:8**),腹较浅,口沿下颈部对生四攀援顾首形衔环半环形兽耳,高圈足外撇,底作高阶状。通高43.5、口径75厘米[1]。春秋晚期。按:此器有关著作或称之为鉴,但东周时鉴基本器形是束颈,平口沿外折(见下文"鉴"),而此器无束颈,口沿外敞,与鉴形制不相合。除腹较浅与耳部形制不同外,均符合盂的形制特征,故仍以按其自名名之较为合适。

5. 鉴

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器中有自名曰鉴、监的,如寿县蔡侯墓所出春秋晚期的吴王光鉴(《蔡侯墓》图版拾伍)自名为"薦鉴",又吴王夫差鉴(《通考》图版八七二)自名为"御监",战国早期的智君子鉴(《通论》图版272)自名为"弄鉴",楚郡陵君鉴则自名曰"金监"[2]。铜质的监自然亦可以读为鉴。这几件鉴形制上的共同处可以概括为:腹横截面与口部为圆形,敞口,口沿向外平折,深腹,上腹壁较直,下腹壁圆曲内收成底。且体形均较大,口径在50—75厘米间。由此可见《说文解字》解释监为"大盆也"还是符合鉴的形体特征的。

鉴在典籍中又作滥,如《墨子·节葬》:"几梴壶滥",《吕氏春秋·节丧》:"锺鼎壶滥。"滥与诸器物并列也是器名,《吕氏春秋·慎势》则曰:"功名著乎盘盂,铭篆著乎壶鉴。"此"壶鉴"即以上"壶滥",可证鉴确可作滥,以金为形旁时是示所名之器为铜质,以水为形旁则示此类器为盛水器。鉴是盛水器亦见于典籍,《左传》襄公九年:"备水器",杜预注云:"盆罂之属",鉴从缶是示其为陶器。陶质鉴盛水,铜鉴当亦是盛水器。在殷墟甲骨刻辞中,监字写作,其形像人俯于皿上以照面,此是监字本义,后世称大盆状盛水器为监(鉴),或可能因此种器形在铜镜广泛使用前亦有盛水照面之功用。

从文献看,特大型的鉴亦可用作浴盆,如《庄子·则阳》:"卫灵公有妻三人,同滥而浴。"但现今考古发掘出土的铜鉴中,尚未见有此种大滥,故不知此种特大型滥是否铜

[1]　洛阳博物馆:《齐侯鉴铭文的新发现》,《文物》1973年3期。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洛阳兴修中州大渠工程中发现珍贵文物》,《文物》1960年4期。

[2]　李零、刘雨:《楚郡陵君三器》,《文物》1980年8期。

器。此外，鉴还可以有其它多种用途。《周礼·天宫·凌人》："春始治鉴"、"祭祀共冰鉴"。郑玄注此种鉴曰："鉴如甑，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御温气，春而始治之。"由此可知，鉴亦可用于冰镇食物。学者曾推测寿县蔡侯墓所出吴王光鉴与方鉴即冰鉴。

以上所举自名为鉴的铜鉴中，吴王光鉴自名为"薦鉴"，并言其用为"用享用孝"。薦即荐，《尔雅·释诂》训荐曰："陈也"，"进也"。《广雅·释言》："奠，荐也"，认为此鉴乃为行祭祀仪礼时所用，并非日用器[1]。吴王夫差鉴铭曰："自作御监"，郭沫若则认为临水盛容为监，故盛水正容之器亦为监，"此监称御监，当是鉴容之器"。[2]郭说过于拘束器名之"监"的本义，未必妥当。《春秋公羊传》桓公十四年传："御廪者何"，何休注曰："御者，谓御用于宗庙。"所以此吴王夫差自作之御鉴，亦可能是专用以宗庙祭祀时所用。至于智君子鉴自称"弄鉴"，《说文解字》与《尔雅·释言》皆训"弄"为"玩也"。则此鉴或许是专用以陈设以供赏玩之重器。这样看来，体形硕大的青铜鉴多当用作为礼器或陈设之器，未必皆是日用盛水器。

鉴有自名的及最为习见的器形是圆鉴，即横截面为圆形之鉴。但亦偶有方形鉴发现（如上文所述曾侯乙墓出土之方鉴），此种方鉴虽无自名为鉴者，但除了横截面为方形外，形体大小与器形特征均与圆鉴近同，故著录者通称其为鉴，本节从之。如此，则鉴可分为圆、方二类：

（1）**圆鉴**。圆鉴均束颈，有环耳，耳接于颈与上腹部，其可按圈足之有无分成二型：

A 型　无圈足鉴，按口沿形制又可分为二亚型：

Aa 型　宽口沿。方唇。

标本一　辉县甲乙墓出土龙纹鉴（辉 7 号）（**图三·九〇：1**），口沿边缘一圈凸起，四兽耳，腹中间一周饰龙纹，上、下饰蟠虺纹，通高 40.6，腹外径约 71.2 厘米[3]。春秋中期。《通论》图版 271 形制近同于此器。

标本二　长治分水岭 M269：33（**图三·九〇：2**），口沿平齐且极薄，四兽耳衔环，上腹部与耳平齐一圈饰变形蟠虺纹，高 37、口径 78 厘米[4]。春秋晚期。

Ab 型　窄口沿，方唇。

标本一　1923 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素面鉴（**图三·九〇：3**），四兽耳残失，口径约

[1]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 年 2 期。
[2] 《大系》考 155。
[3]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01 页，图版柒陆：1—3，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4]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 M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

75 厘米[1]。春秋晚期。

标本二　吴王夫差鉴(图三·九〇:4),薄方唇,双兽耳衔环,腹饰变形蟠虺纹及叶形纹,通高 40、口径 70.6 厘米,作器者吴王夫差(前 495—前 473),器当作于其在位期间,相当于春秋末年至战国初年。清同治年间出土于山西代州蒙王村。《通考》(图版八七二)著录。1955 年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之吴王光鉴一对,形近同于标本一,而腹内腰部有四小环对生,腹稍深,高 35、口径 59 厘米,出土时内各有一瓢及一尊缶[2]。郭宝钧认为此系冰鉴,腹内四环所以架冰[3]。作器者吴王光即吴王阖闾(前 514—前 496),器作于其在位期间,相当于春秋晚期。

B 型　有圈足鉴。圈足矮直,窄口沿,向外平折,方唇。

标本一　智君子鉴之一(图三·九〇:5),四兽耳,其中有两耳衔环,矮直圈足,高 21、口径 51.6 厘米。《通论》(图版 272)著录。同铭同形还有一器(《劫掠》A840)。传 1938 年出土于河南辉县。智即晋智氏。君子,作器者名,智氏亡于前 453 年。此器当作于此前,约春秋末叶至战国初期。

标本二　辉县山彪镇 M1:56 水陆攻战纹鉴(图三·九〇:6),厚方唇,四兽耳衔环,矮直圈足。器型甚薄,"唇、足、耳内,皆含红烧土质胎,系预制以铸接于器,故均原大"。腹壁饰水陆攻战纹三层,以宽带二条界之,带上作几何形纹,纹饰皆以紫色金属镶嵌之。通高 29.6、口径 54.6 厘米[4]。同墓所出水陆攻战纹鉴二(M1:28)器形、纹饰相同,通高 30.1、口径 54.5 厘米[5]。

标本三　弗利尔美术馆藏狩猎纹鉴,形制近同于标本一,四兽耳衔环,腹饰三层嵌镶的车马狩猎纹,以二条凹进的宽带界之,此二带与唇皆饰嵌勾连云纹,高 28、口径 61.4 厘米。《战国式》图版五五著录。

标本四　山西长子牛家坡 M7:1(图三·九〇:7),双兽耳衔环,通高 24、口径 41.6 厘米[6]。以上皆战国早期。

标本五　长治分水岭 M25:38(图三·九〇:8),口沿较厚,下腹略鼓,双兽耳,上腹部有对称的四兽面铺首衔环,通高 27、口径 55 厘米[7]。战国中期。

[1] 图像见《郑考》卷七:八,口径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80 页,图版柒陆:1—3,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2]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图版拾伍、叁玖、肆拾,《考古学报》1956 年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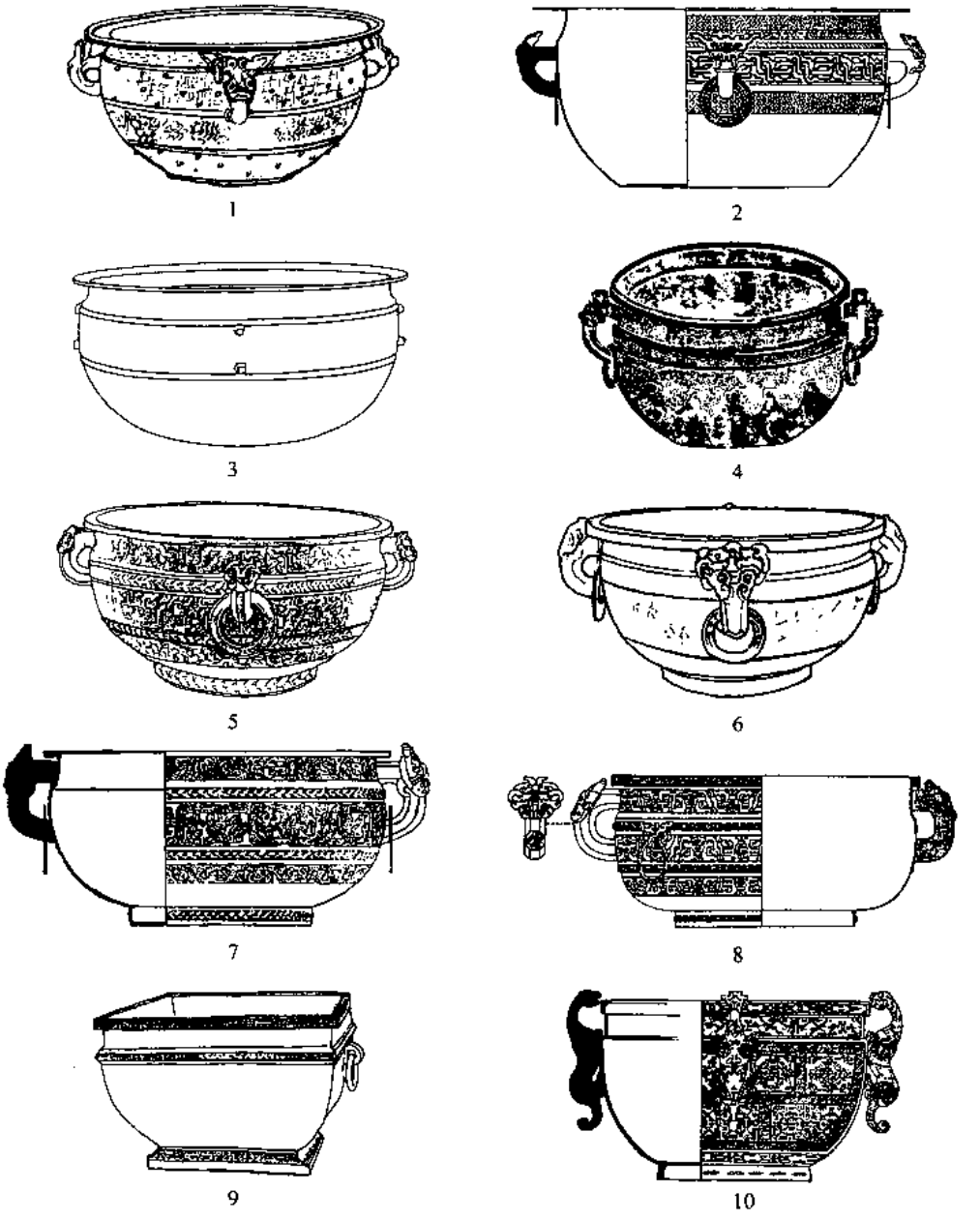
[3]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90 页,图版柒陆:1—3,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4]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18 页,图版拾玖:10—12,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5]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18 页,图版拾贰:1、2,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7]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 年 3 期。



图三·九〇　鉴

1. 辉县甲乙墓出土龙纹鉴(辉7号)　2. 长治分水岭 M269:33　3. 1923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素面鉴　4. 吴王夫差鉴　5. 智君子鉴　6. 辉县山彪镇 M1:56 水陆攻战纹鉴　7. 陕西长子牛家坡 M7:1　8. 长治分水岭 M25:38　9. 寿县蔡侯墓出土方鉴　10. 陕县上村岭 M5:3
(圆鉴:1、2. Aa型　3、4. Ab型　5—8. B型)

上举楚郑陵君鉴,虽亦属圆鉴,但形制与以上二型鉴有相异处,属战国晚期楚国地方型,其不同处在于其唇特薄,不束颈,上腹部尤直,下腹较鼓,圜底,无耳。高25、口径54厘米[1]。

(2) **方鉴**。形如方斗,大口小底,口沿窄而厚,方唇,束颈,腹壁自口沿下圆缓内收成平底,底下接方圈足,有耳。

标本一　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方鉴(24.1)(**图三·九〇:9**),上腹对生双小环耳衔环,矮圈足外斜成坡形,底部成矮阶,腹内壁距底上5.1厘米处,四壁各嵌铸一小环钮,通高28.3、口边长38厘米。于铭文中自名"尊盬",乃蔡侯自作器。《蔡侯墓》图版拾肆:3著录。同出另一器(24:1)形制、大小同。郭宝钧认为此种方鉴亦为冰鉴,腹内壁小环钮系作架冰之用[2]。

标本二　1974至1975年上村岭M5:3(**图三·九〇:10**),上腹部对生四攀兽形耳,头部高出器口作探水状,矮直圈足,口沿与外腹饰错金嵌绿松石花纹,富丽精工,通高21.6、口边长30.08厘米[3],著录者认为此方鉴亦属冰鉴。约战国中晚期。属战国早期之随州曾侯乙墓所出方鉴,形制近于以上标本二,其内容方尊缶,鉴与缶间留有较大空隙,推测此空隙当用以盛冰,此方鉴应也是水鉴。

6. 盆(附盨)

春秋青铜器中有自名为盆者,其器形有二类,一类为敛口,口沿平折或斜张,方唇,束颈,折肩,肩较宽,腹壁斜收成平底,颈与上腹部间对生双耳,多作半环形,无足,或有盖。同形器或自名为盨,应即《方言·五》之甒,惟其文曰甒乃秦之旧都器称,但从出土资料看,甒并非独秦人旧称。《通论》将之归为盆类,作为盆的异称,可从。

自名为盆者第二类,器身扁宽,敛口,平沿短而外侈,腹壁圆曲内收,平底双环耳,有盖,盖顶作圈足状,如息子行食盆[4]、曾孟嫚谏飤盆[5]。此类盆与上述(2)类敦形制、用途相同。上举二器分属息、曾二国,息在淮水流域,曾在汉、淮间,将中原与东方称作敦之器称作盆,似属方言。鉴于此,本书将二类盆归属于敦,下文所言盆(或盨)者均仅指一类盆。

先秦文献所记盆的用途中与铜盆有关者似主要有二,其一为盛水,如《仪礼·士丧

[1]　李零、刘雨:《楚郑陵君三器》,《文物》1980年3期。
[2]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90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3]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三门峡上村岭出土的几件战国铜器》,《文物》1976年3期。
[4][5]　曾昭岷、李瑾:《曾国和曾国铜器综考》,《江汉考古》1980年1期。

礼》:"新盆、槃、瓶、废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阶下",郑玄注:"盆以盛水。"其二用为祭祀时盛血器,如《周礼·地官·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与其盆簋以待事。"郑玄注:"盆所以盛血。"至于《庄子·至乐》言庄子"鼓盆而歌"之盆当是陶盆。

盆(或盨)的器形按口沿形制可分为二型:

A 型　敛口,束颈而内凹,折肩。分三亚型:

Aa 型　口沿较宽而斜向外折。

标本　晋公盨(**图三·九一:1**),无盖,双环耳上端作兽首形,肩、腹饰一种复层的窃曲纹,高约 11.9 厘米。做器者之晋公指何人,学者意见不一,李学勤先生考证为晋平公(前 557—前 532)器,据铭文内容应在平公二十一年(前 537),时属春秋晚期[1]。《周金》(四:三五)著录。

Ab 型　口沿宽而平折。

标本一　曾大保盆(**图三·九一:2**),双兽首扁半环耳,颈、上腹部饰窃曲纹,高 12.3 厘米,于铭文中自名为盆,约春秋早期。《大系》(图 161)、《通考》(图版八八〇)著录。

标本二　子叔嬴内君盆(**图三·九一:3**),两绹索状半环耳,颈部饰窃曲纹。大小不详。自名为盆。《通考》(图版八八二)著录。以上皆春秋早期。

B 型　侈口,口沿圆转外侈,颈较直,折肩。

标本一　信阳明港段湾出土盆(**图三·九一:4**),窄口沿,有盖,盖顶作圈足状,盖与颈、腹部皆饰窃曲纹,双兽首扁半环耳,底微内凹,通高 9 厘米,一耳残缺[2]。

标本二　《通考》图版八八三(**图三·九一:5**),口沿较宽,腹壁斜直,颈上双半环耳,通高约 11 厘米。以上皆春秋早期。

标本三　1991 年扶风齐家村 M8 出土盆(**图三·九一:6**),器身形制近同于标本二,惟平器底下接三小方足,双半环耳接于颈与腹最高端,衔环。通高 14 厘米[3]。约西周中期。标本三的出土为探讨此类束颈折肩盆的初形提供了线索。

[1] 李学勤:《晋公盨的几个问题》,《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信阳地区文管会、信阳县文管会:《信阳县明港发现两批春秋早期青铜器》图版肆:1,图二:4,《中原文物》1981 年 4 期。

[3] 曹玮:《周原出土青铜器》第 9 卷,巴蜀书社,20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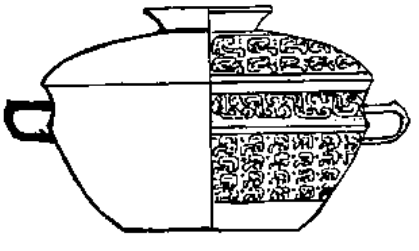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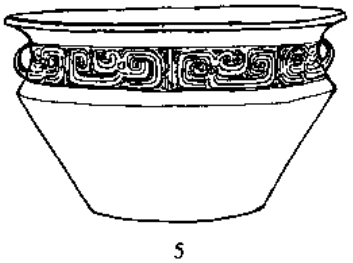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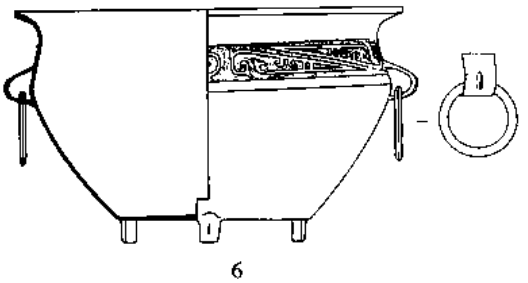
3



4



5



6

图三·九一　盆

1. 晋公盨　2. 曾大保盆　3. 子叔嬴内君盆　4. 信阳明港段湾出土盆　5.《通考》图版八八三　6. 扶风齐家村 M8 出土三足盆
(1. Aa 型　2、3. Ab 型　4—6. B 型)

7. 浴缶(附皿)

自名为"浴(浴)缶"的铜器主要见于春秋中期偏晚至战国时期楚系铜器中,不仅出土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楚国,而且在同时段内汉淮流域受楚文化影响较大的列国也在使用浴缶。其形制的基本特征是:体形矮胖,腹圆鼓,口较大,有矮直颈,直口沿,或平折,双环耳,有盖,盖均罩住口与颈。依其形制变化大致可分为以下六式:

Ⅰ式 横宽,腹最大径长于通高(含盖)。直口沿,腹中部略偏上生双环耳,底微凹,近于平底。

标本 淅川下寺 M7:3(图三·九二:1)通高 30.8 厘米[1]。春秋中期偏晚。

Ⅱ式 形制特征近同于Ⅰ式,亦为横宽形,惟口沿平折,下腹部近底处明显内收,外观近似于足部,但仍为平底。

标本一 淅川下寺 M1 出土孟縢姬浴缶 M1:72,(图三·九二:2),盖顶作圈足状提手,双扁半环耳,通高 38.8 厘米[2]。春秋晚期偏早。

标本二 淅川下寺 M2 出土鄀子倗浴缶 M2:51(图三·九二:3),形制近同于标本一。上腹部作对称的双半环耳衔链环耳,盖顶作四环耳,通体饰红铜铸镶纹饰。通高 49.6 厘米[3]。春秋晚期偏早。

Ⅲ式 腹最大径已与通高接近而略长,故体形已显得较高,中腹壁较直,下腹明显内收,作较高的假圈足状,底微内凹,近平底。

标本 淅川下寺 M10:39(图三·九二:4),双半扁环耳,盖顶作圈足状捉手。通高 37.3 厘米[4]。下限在春秋晚期末叶。

Ⅳ式 横宽近于通高(带盖)而略长。最大径在上腹部,下腹部向内斜收,近底部外视近足状,底近平而微内凹。

标本 淅川下寺 M11:8(图三·九二:5),盖顶捉手作圈柱形,双半扁环耳。通高 31.8 厘米[5]。春秋晚期末叶。

Ⅴ式 器高与腹最大径相等,形近Ⅳ式,腹壁圆缓内收成平底。

标本 襄阳蔡坡 M4:8(图三·九二:6),双外方内圆耳衔链环耳。盖顶作柱圈形捉手。通高 41.2 厘米[6]。战国早期偏早。此器有铭,器主人为"蔡公子□姬安",系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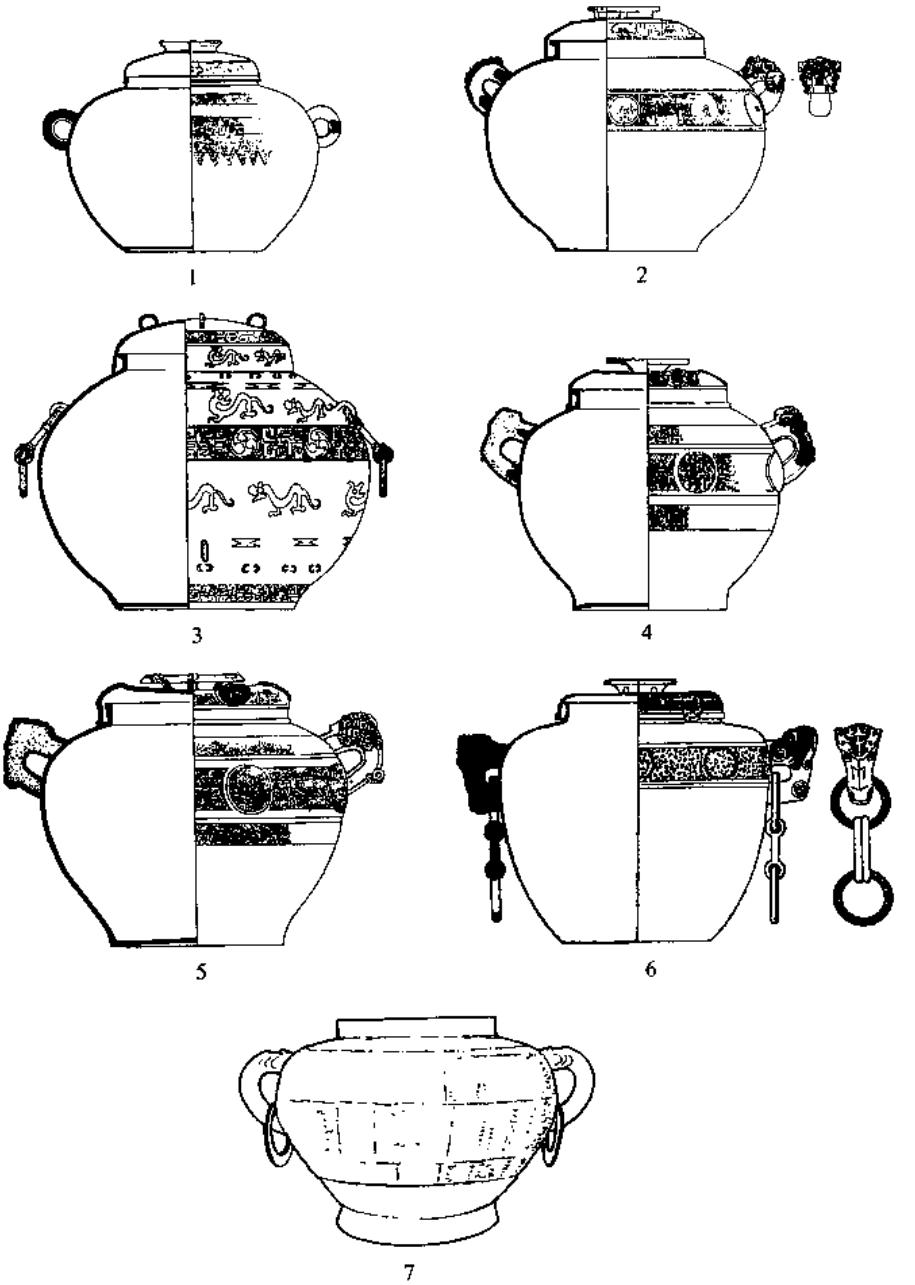
Ⅵ式 已有明显肩部,腹壁向底斜收,较高圈足。

标本 安徽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土浴缶(图三·九二:7)。通高 29.8 厘米。双半环

[1] 上海博物馆:《齐量》,1959 年。

[2][3][4][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6] 湖北省博物馆《襄阳蔡坡战国墓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5 年 1 期。



图三·九二　浴缶

1. 浙川下寺 M7:3　2. 浙川下寺 M1 出土孟縢姬浴缶　3. 浙川下寺 M2 出土鄀子倗浴缶
4. 浙川下寺 M10:39　5. 浙川下寺 M11:8　6. 襄阳蔡坡 M4:8　7. 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土浴缶
(1. Ⅰ式　2,3. Ⅱ式　4. Ⅲ式　5. Ⅳ式　6. Ⅴ式　7. Ⅵ式)

耳衔环[1]。战国晚期偏晚。

1983年湖北谷城一楚墓中出土浴缶一件。形制近同于以上浴缶Ⅳ式，应是春秋晚期末叶时器。其铭文作"邾(中)子彭之越缶"[2]。越写作。从"卜"得声。陈昭容认为"越缶"，可与楚简文字中多见之"缶"相联系。楚简"缶"过去被释为"迅缶"，但读成"迅"的这个字，其中"卜"的写法很可能是《说文》卜字古文""加上一短横饰笔，以至于与""相混，还是应读成"让缶"，即"越缶"。卜、沐音近，"越(让)缶"或可读作"沐缶"[3]。

《通考》(图版九〇八)著录有宁皿一器，自名为""，并引《说文解字》小徐本释皿为"饮食之用器也，象形，与豆同意"(大徐本作"饭食")。说明其器用。但上引《说文解字》句后言："凡皿之属皆从皿"，器名中从皿之字亦甚多，而铜器中自名为""的目前仅发现此一器，所以《说文解字》这里所言"饮食之用器"的皿，似是一种泛称，泛指一切饮食所用器皿，即容器，而非专名，宁自名为是否专名亦难肯定。按：此器形制特征近同于以上浴缶，似可归入缶。唯其下腹部较鼓，内收缓转，且此器通高仅16.3厘米，比以上诸缶标本体积为小，在具体用途上可能与浴缶有某些不同，暂录于此，以待再考。

四、量器

迄今所发现的先秦铜量器，皆战国时器，国别仅齐、秦、楚。按照量器上铭文中之自名，可分为釜、铆、鎛、升四类。此外尚有通称为量的量器一类。以下举出典型标本分类作概括说明：

1. 釜

清咸丰十七年(1857)在山东胶县灵山卫出土三件战国时齐国的铜量器，均有铭文。其中两件自名为""(釜，下文均径用"釜"字)，即子禾子釜(图三·九三:1)、陈纯釜(图三·九三:2)。另一件自名为铆，即左关铆[4]。此两件釜形制相近同，均敛口、口沿较宽而平折，深腹，形似后世之坛子，但腹中部多出双半环耳。

[1]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楚文物展览图录》，1954年。
[2] 陈千万：《中子宾缶初探》，《江汉考古》1985年3期。
[3] 陈昭容：《从古文字材料谈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关问题——自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铜水器自名说起》，《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七十一本四分，2000年。
[4] 上海博物馆：《齐量》，上海博物馆出版，1959年。

子禾子釜高38.5、腹最大径31.8厘米,实测容量20460毫升[1]。其腹壁有铭文九行,一百零八个字,多磨泐,大意是子禾子命令某往告陈得,左关使用之釜以官府廪仓之釜为准,左关使用之铺以廪斛为准。如官吏舞弊,减少或加大其量,皆当制止,不从命者则论其事之轻重处以刑罚。由此可知此釜是齐国左关征税时使用之标准量器。铭文中有"陈得"之名,此人亦见于齐宣王时的陈璋壶铭文,故年代当相近。一说子禾子即田齐太公田和子,而此器为田和任诸侯(前386)前所铸,约在前404至前385年间[2]。此器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

陈纯釜高39、腹最大径32.6厘米,实测容量20580毫升[3]。器腹外近耳旁铸铭文七行三十四字,大意是言:陈猶莅事之年敳月戊寅日,以左关工师名发者勤力完成左关所用之釜,要以官府廪仓之釜为标准。冶铸此器者为陈纯。此器现藏上海博物馆。

釜是齐国特有的量器。《左传》昭公三年记叔向曰:"齐旧四量,豆、区、釜、锺。四升为豆,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锺。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锺乃大矣。"这说明田氏代齐后齐国的量制大于姜齐之时。但对于叔向以上所言田齐量制进位方法,学者间有不同意见,一般学者多从孙诒让说,即四升为豆,五豆为区,五区为釜,十釜一锺[4]。依此说,则一釜百升,按以上二釜平均值除以一百得一升的容量为205毫升左右,此数恰与中国国家博物馆所藏右里铜鎣(小)的容量(206毫升)相同[5]。则右里小铜量很可能即是一升,如此,以上二釜的容量与典籍所记齐量制是相吻合的。对叔向所言田齐量制的另一种解释,则是五升为豆,四豆为区,五区为釜,十釜一锺[6]。惟依此说釜容量仍是升之百倍,不影响上述二釜量与典籍所记相符的看法。

2. 铺

与以上二釜同出于胶县灵山卫的左关铺,形似半球而有流,器腹外壁刻"左关之铺"两行四字(**图三·九三:3**),应即子禾子釜铭文中"关铺节于廪斛"之"关铺"。器高70.8、口径19.2厘米,实测容量为2070毫升,约相当于子禾子釜与陈纯釜容量的十分之一。《管子·轻重篇》记齐国量制,一釜折五区或十斗,则一铺容量即相当于半区或一斗。如上述,中国国家博物馆藏右里铜鎣(小)容量为206毫升,可能是当时的一升,左关铺容量恰近于右里铜鎣(小)十倍,按十升为一斗计,也可证左关铺容量应是一斗,综

[1][2][5] 国家计量总局、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主编《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七八,文物出版社1981年。
[3] 国家计量总局、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主编《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七九,文物出版社1981年。
[4] 孙诒让:《籀高述林》卷二。
[6] 莫枯:《齐量新议》,《上海博物馆集刊》3期,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所述，可知田齐新制中有十升一𥫱（斗）、十𥫱（斗）一釜、十釜为一钟之制，皆十进位，此器现藏上海博物馆。

3. 鉴

传世铜量器中有一大一小两件圆形的斗形器，大口圆腹、斜直壁内收、平底、上腹壁接一直柄，柄根部生一鼻与口平齐。二器皆铭有“右里㠯鉴”印文。小者高 6.1、口径 8.1 厘米，容量为 206 毫升（图三·九三:4）；大者高 9.4、口径 13.2 厘米，容量为 1025 毫升，均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1]。曾有学者对二器铭文之真实性表示怀疑，或考定此二器铭文与器本身均属伪作[2]。上文已讲到，此二器中小者容量可能相当于田齐量制之一升，则大者即当于五升。

4. 升

传世战国时的秦铜量器有商鞅方升（图三·九三:6），长方形浅腹，一端有方形中空的銎柄[3]。通柄长 18.7，内口长 12.4774、宽 6.9742、深 2.323 厘米，容积为 202.15 立方厘米。升的三边与底部皆刻有铭文（图三·九三:7）自名为“升”。据铭文可知，此升乃秦孝公十八年（前 344）商鞅任大良造时为统一度量衡制所督造的标准量器，其容积为十六又五分之一立方寸（秦寸）。与柄相对一边刻有“重泉”二字。重泉是地名，在今陕西蒲城东南。二字字体与上铭同，当为同时所刻，可能是指明此升之置用地，底部加刻有秦始皇廿六年统一度量衡的诏书，表明秦统一后仍以商鞅所造量器为标准量器。右边刻一字“临”，字体与诏书同，当是秦统一后所移置使用之地名。此器现藏上海博物馆。上海博物馆所藏刻有始皇诏书的铜方升[4]与中国国家博物馆所藏铜方升[5]，均与商鞅方升形近同，但容积均略大。

5. 量

现一般的论著均将战国时楚国的一类量器称为“量”。但此类器并无自名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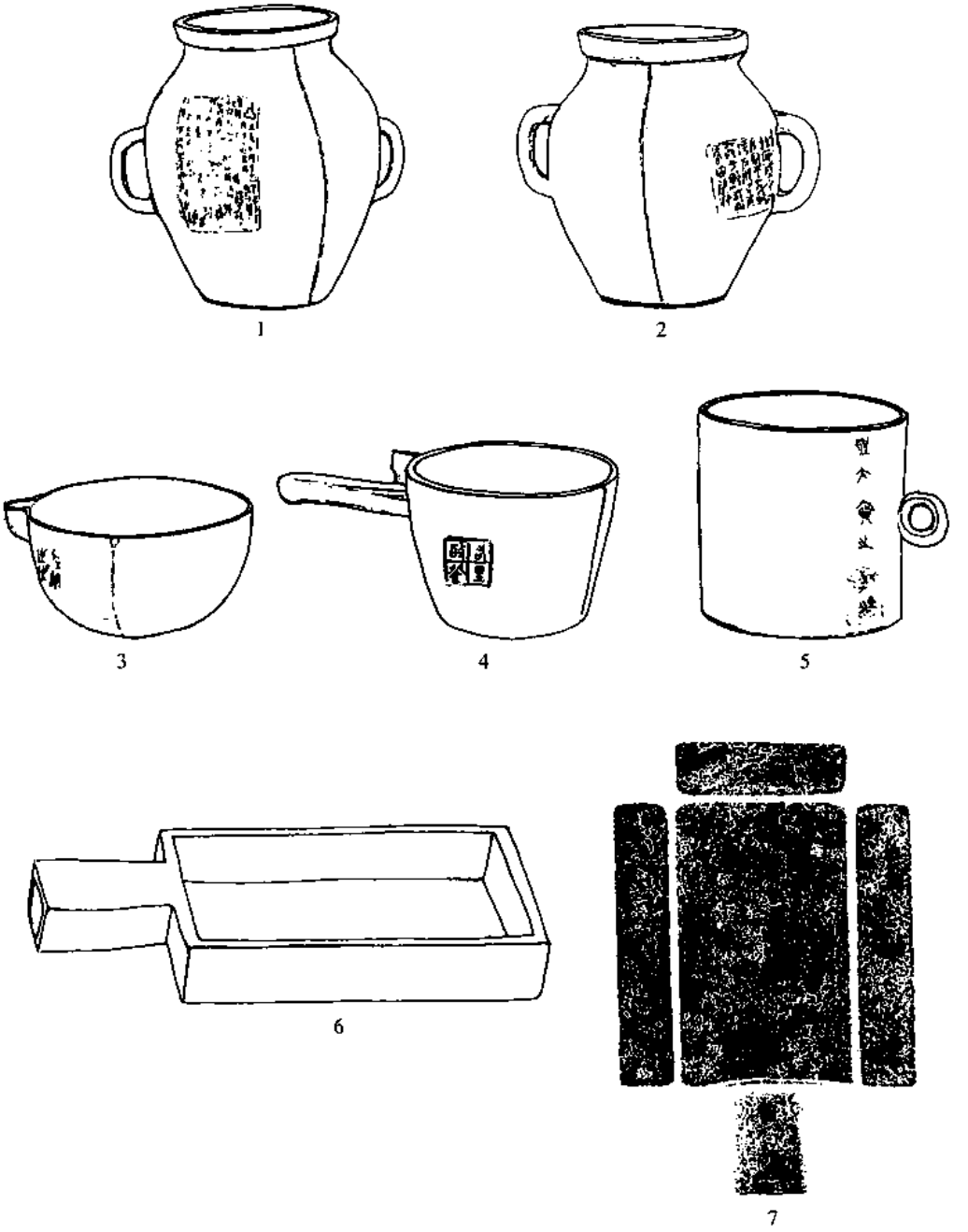
[1]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七八，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2] 见以下论文 A、裘锡圭：《战国文字中的“市”》，《考古学报》1980 年 3 期。B、商明：《说“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6 年 3 期。也有学者认为：虽然“右里”铜量不属真品，但仿造者必是仿真器而作，其形制及容量对参见战国田齐标准量器还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见陈冬生《齐量制辨析》，载《中国史研究》2006 年 3 期。

[3]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八一，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4]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九八，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5]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九九，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图三·九三　量器

1. 子禾子釜　2. 陈纯釜　3. 胶县灵山卫左关铆　4. 右里簋　5. "郢大贯"铜量　6. 商鞅方升　7. 商鞅方升铭文

者。下引郢大府量自名为"口笋",笋,学者或以为即《说文》中作为饭器之称的箄[1],惟此类器未必是饭器。其形制为圆筒形,直壁、深腹,腹中部生一环形柄。现已著录的此型铜量有:

(1) 安徽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土量之一,高6.3、口径6.4厘米,容量200毫升。1933年出土[2]。

(2) 王量,高11.7、口径12厘米,容量1125毫升。1957年安徽淮南出土[3]。

(3) 郢大賓量(图三·九三:5),高12.5、口径11.6厘米,容量1110毫升。1976年安徽凤台出土[4]。

(4) 安徽寿县朱家集楚王墓出土量之二,高12、口径12厘米,容量1140毫升。1933年出土[5]。

(5) 郡客臧嘉量,高13、口径15厘米,容量2300毫升。外壁有铭文五十六字[6]。自名为"剖"。1984年长沙涂家冲废铜库拣选所得。

(2)、(3)、(4)三器容量相近,平均值为1125毫升,即与王量容量相同。学者根据上述郢大賓量自名为箄(箄)的铭文,联系《说文》所言箄"容五升",以为该量为五升量,则每升合225毫升(按:此数值与上述战国齐、秦制一升容量相近),惟《说文》所言之器及其容量是否楚制并不能肯定。如是,则以上(1)器不及一升,概言之,亦可认为即一升量。(2)至(4)均大致为五升量。(5)器则约为十升量。这样看来,以上五器代表了楚国此型量器中的大、中、小三种型号。

[1]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九三说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
[2]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九六,文物出版社1984年。
[3]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九四,文物出版社1984年。
[4]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九三,文物出版社1984年。
[5]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九五,文物出版社1984年。
[6] 周世荣:《湖南战国寨汉魏晋铜器铭文补记》,《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第四章

青铜器的分类与定名(下)

第三节　青铜器的名称、用途与器形的型式分类(二)

五、乐器

1. 铃

铃的形制特征是,平顶上有半环形梁或半环形小钮,两侧斜张,横截面多为叶形(或称合瓦形)或椭圆形,口部平或凹下。此种外形特征后为我国钟类器所沿袭。但铃与钟类器又有所不同,钟是靠敲击外壁(鼓部)发音的,而铃则是在腔内系一游动的铃舌,摇动铃体与舌撞击以发声。铃形体通常较小,通高多在10厘米以下。铃自名者仅见于约西周早期时的王成周令(铃)(《通考》图版九四一)。

二里头文化时期已有铜铃,皆出于墓中,如1981年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五区发掘M4出土的铜铃,出土时在墓主人胸腰之间,其上还附有麻布[1]。又如1962年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五区T33D内发掘的二期墓葬M22所出铜铃,出土时放置于墓主人腰部(**插图四·一**)[2]。此外1982年在二里头遗址九区M4、1984年在二里头遗址六区M11亦出土有铜铃,且都附有纺织品残片[3]。以上情况表明,此时铜铃有可能佩带于人身上。殷代时铃除仍有出土于墓室棺中者外,也有的出于车马坑中马颈下(如安阳郭家庄西南M52车马坑出土铜铃)[4],或墓中所殉狗的颈下(如安阳大司空村与殷墟西区商晚期墓地所出铜铃)[5]。西周时代铜铃亦多作为马器使用[6]。西周青铜器铭文中记载铃作为旗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1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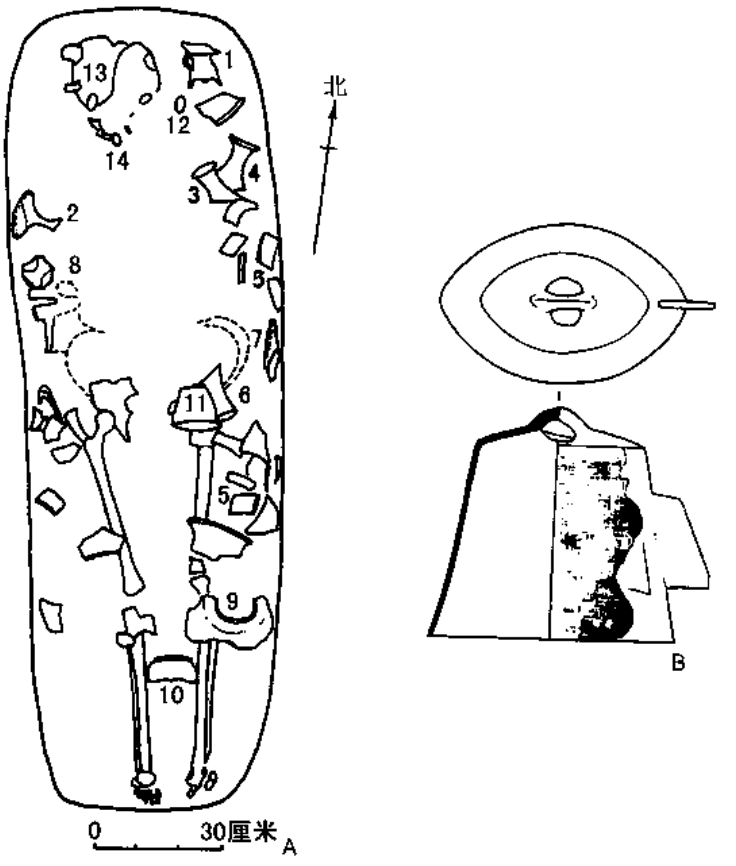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3]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2年秋偃师二里头遗址九区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12期。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4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几座墓葬》,《考古》1986年4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年10期。

[5] A、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期1955年;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6] 如宝鸡竹园沟M7、M14、M20等墓所出铜铃,见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插图四·一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 VM22 平面图与出土的铜铃

A. VM22 平面图
1. 陶平底爵　2、4. 陶豆　3、6. 觚　5. 陶折沿盆　7. 陶单耳鼎　8. 陶鬶　9. 陶蛋形瓮
10. 陶高领罐　11. 铜铃　12、13. 绿松石大扁珠　14. 贝
B. VM22 出土的铜铃(VM22:11,2/5)
(引自《偃师二里头》图 73)

饰物,如毛公鼎铭曰:"朱旂二铃",是旗端有铃故以铃称旗。此外西周青铜容器(酒、食器)也有在底座或圈足内带铃的。由于上述情况,对于商周时代的铃是否属于乐器,学者间有不同看法,如学者或提出,早期铜铃主要是作为装饰品使用,不宜称为乐器[1]。在以往的考古发掘报告中,亦有将铜铃归为"杂器"的。所谓乐器,严格起来讲,确应是指可以发出乐音以供演奏音乐用的器具,上述铃则多作为佩于人或动物身上的装饰物,还谈不上作为演奏音乐之用。但铃与一般仅靠色泽与形体优美而被作为佩饰

[1]　安家瑗:《中国早期的铜铃》,《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10 期 1987 年。

的器物不同,佩戴铃主要是为了振动之,使其发出清脆的声响以悦耳。从此种意义上说,铃在开始出现时,即已与乐器功能有相通之处,而正是铃的发明,启发人们进一步发明了钟类敲击乐器。如上述,钟类器形体与铃多相近同,也表明铃与钟类乐器具有同一性,以至于《说文》将乐器铎释为"大铃也"。特别是在西周中期以后,铃已有大小相次数件编组成为编铃的,如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一组七件编铃,约属西周中期[1];湖北均川刘家崖春秋墓出土的一组五件编铃,时属春秋中晚期[2];辉县琉璃阁 M1 出土有三件一组钮钟形编铃,时属战国早期[3]。《周礼·春官·巾车》亦言:"大祭祀,鸣铃以应鸡人",说明铃已可作为乐器使用于宗庙祭祀。这些更是铃从早期形态直接发展为乐器的例子。根据这种情况,本书仍将铃归入乐器类中,早期(如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铜铃虽主要用为饰物而非专门的演奏乐器,但由于其自身形制特点与功用,似可将之视为乐器的萌芽形态[4]。

1983 年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龙山晚期墓葬 M3296 出土了一件红铜制的铃形铜器,断面近菱形,顶部中间有一钻成的小圆孔,顶部、器壁均有残痕(详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同一遗址中还曾发现两件与此器形制相似的陶制品。已有学者指出,此铃形铜器就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铜铃。同形陶器,顶上有二孔,铜铃形器顶部亦当有二孔,现虽只有一钻孔,另一孔可能利用顶部残缺形成的孔洞[5]。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出土的铜铃顶上亦有二穿孔,是为了穿绳以系舌,由此推知陶寺铃形器顶部有孔洞可能亦是为了同样的目的,所以将陶寺铃形器视为铜铃是有一定道理的。唯此种铃形器出土尚少,上述推测尚有待更多的发现来证实。

二里头文化时期至东周时期的铜铃可按口部将其形制大致分为二类,一类作平口,另一类作内凹的弧形口。各类下还可以分为若干型。现将各类主要形制举例说明如下:

(1) 平口铃

按器身形制可分三型:

A 型　器身一侧有单扉。

[1]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二:75。

[2]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 年 2 期。

[3]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56—57 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4] 按: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一书亦将铃归入乐器。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临汾地区文化局:《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首次发现铜器》,《考古》1984 年 12 期。参见 A、万家保:《陶寺发掘出土的和二里头发掘出土的铜铃》,《大陆杂志》七十五卷五期;B、安家瑗:《中国早期的铜铃》,《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10 期 1987 年。

Ⅰ式　顶部有二穿孔，夹一拱形小钮。

标本一　二里头遗址五区 M4:8（**图四·一:1**），钟口近圆形，上部仍作叶形，顶部中间有二方穿孔，通高 8.5 厘米[1]，二里头二期偏晚。

标本二　二里头遗址六区 M11:2（**图四·一:2**），横截面近叶形，顶部中间有两个椭圆形孔，通高 7.7、口径 7—8.8 厘米[2]，二里头四期。

Ⅱ式　顶透空，以梁系舌。

标本　安阳小屯北组墓葬 M20 出土单扉铃（R1811）横截面作叶形，通高 7.2 厘米，铃内尚存骨舌一枚（**图四·一:3**）[3]，约殷代早期。

Ⅲ式　封顶，顶内有穿舌之鼻，顶上有半环形梁，横截面作叶形。

标本　1953 年安阳大司空村 M304:6（**图四·一:4**），通高约 5.3 厘米[4]。殷代晚期。

B 型　器身两侧各有一扉。横截面作叶形。分二亚型：

Ba 型　顶透空，有半环形梁，用以系舌。

标本　安阳小屯 M20:R1812（**图四·一:5**），两扉残，通高约 6.6 厘米[5]。殷代早期。

Bb 型　封顶，顶内有穿舌之鼻。

标本　安阳大司空村东南 M663:31（**图四·一:6**），体形较长，顶上有半环形梁，通高 7.2 厘米[6]。殷代中期偏晚。

C 型　无扉。分二亚型：

Ca 型　横截面作叶型，又可分为 CaⅠ型与 CaⅡ二次亚型：

CaⅠ型　顶透空，有半环形梁。

标本　殷墟西北冈 M1004 出土 R14312:1 铃（**图四·一:7**），铃环存，通高约 5.8 厘米[7]。殷代晚期偏早。

CaⅡ型　横截面近于叶形。封顶，顶上有梁，顶内有穿舌之鼻。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1 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1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4 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几座墓葬》，《考古》1986 年 4 期。

[3][5]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台北。

[4] 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1953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期 1955 年。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 年 10 期。

[7] 《侯家庄》第五本《1004 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台北。

标本一　辉县琉璃阁 M150:14(**图四·一:8**),铃体略显瘦长,梁作拱形,通高约 7 厘米。

标本二　辉县琉璃阁 M150:44(**图四·一:9**),体形近标本一,惟梁作梯形,通高约 5.8 厘米[1]。以上标本一、二皆殷代晚期偏晚。

Cb 型　横截面作圆或椭圆形,整体近长筒状,两侧略显开张。顶上有半环钮。

标本一　山东滕州前掌大 M214:43(**图四·一:10**),横截面作叶形,顶部内里有半环形鼻系铃舌。半环形梁与顶等宽,通高 8.3 厘米[2],殷代晚期。

标本二　宝鸡峪泉西周墓出土铃(**图四·一:11**),横截面作椭圆形,顶上有小半环形钮,高 7.3 厘米[3],西周早期。

(2) 弧形凹口铃

分二型:

A 型　两侧各有一扉。横截面作叶形,有半环形梁。分二亚型:

Aa 型　顶透空或有穿孔。

标本一　安阳白家坟西 M56:1(**图四·二:1**),两扉尖外侈,通高 6.6 厘米[4],殷代晚期。

标本二　山东滕州前掌大 M201:16(**图四·二:2**),顶上有穿孔以系舌,通高 7.8 厘米[5]。

Ab 型　封顶,顶内有鼻穿舌。

标本　安阳白家坟东北 PM3:6(**图四·二:3**),两扉尖外侈,通高约 5.2 厘米[6],殷代晚期。

B 型　无扉。分三亚型:

Ba 型　横截面作叶形。又可分为二次亚型:

Ba Ⅰ型　顶部透空,或有穿孔。

标本一　长安张家坡西周墓地 M170:064(**图四·二:4**)通高 5.5 厘米[7]。

标本二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508(**图四·二:5**)顶部有穿孔,通高 11.1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3]　宝鸡市博物馆王永光:《陕西省宝鸡市峪泉村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文物》1975 年 3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图一八七:2,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厘米[1]，春秋早期。

Ba Ⅱ型　封顶，顶内有鼻系舌。

标本一　殷墟西区 M263:15（**图四·二:6**），顶上有半环形梁，面有饕餮纹。通高 5.4 厘米[2]。殷代晚期偏晚。

标本二　新郑唐户 M3 西周墓出土铃（**图四·二:7**），顶上有半环形小钮，通高 4.2 厘米[3]。

标本三　新郑唐户 M9 出土铃（**图四·二:8**），横截面作叶形，顶上有半环形小钮。通高 2.9 厘米[4]，春秋早期。

标本四　1954 年发掘的洛阳西郊 WSM1:6（**图四·二:9**），横截面作叶形，体形甚扁，两角外侈，两侧斜张程度较大，顶上有方钮，面背皆有句云纹，舌扁圆，通高约 3.8 厘米[5]。约春秋中期偏晚。

Bb 型　横截面作椭圆形。又分三次亚型：

Bb Ⅰ型　封顶，顶内有鼻系舌。

标本　宝鸡竹园沟 M13:223（**图四·二:10**）顶上有拱形梁，铃舌尚存，面有饕餮纹，通高 6.1 厘米[6]。西周早期。

Bb Ⅱ型　顶部有穿孔。

标本　平顶山北滍村 M1:22（**图四·二:11**），顶端有小方钮，铃体有小舌，小舌上端有穿孔用以系绳。通高 7 厘米，同出十件，大小、形状皆同[7]。约春秋早期。

Bb Ⅲ型　顶部中空作銎形钮，钮上有穿。

标本　洛阳中州路 M2717:64（**图四·二:12**），铃中原有棒形骨制铃舌，舌上端亦有穿，可以系在钮上，通高 8.5 厘米[8]。战国早期。

Bc 型　横截面作圆形，体细长。

标本　宝鸡竹园沟 M7:367（**图四·二:13**）。平顶有小半环形钮，通高 4.3 厘米[9]。西周早期。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虢国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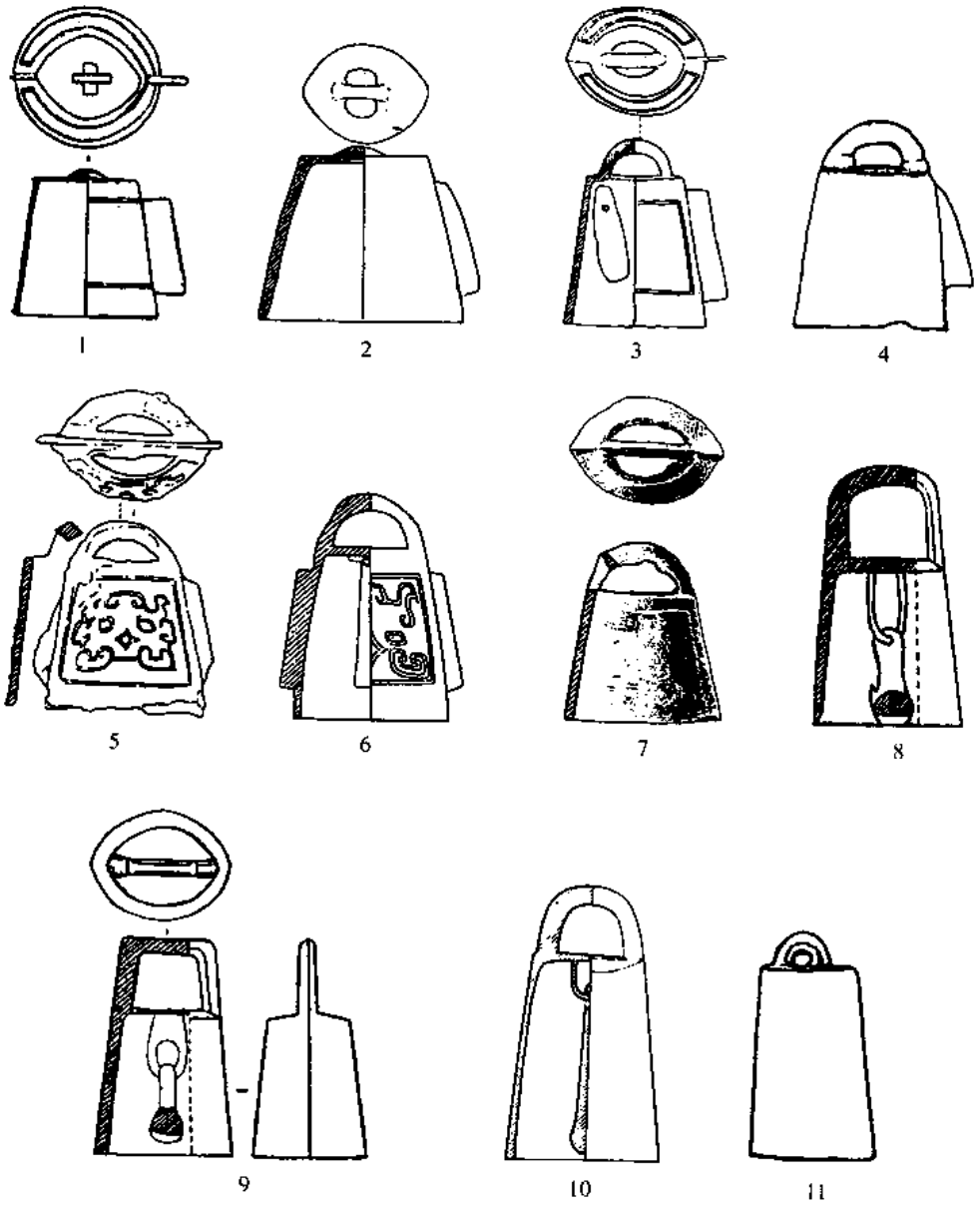
[3][4]　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河南省新郑县唐户两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2 辑。

[5]　郭宝钧等：《1954 年春洛阳西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 年 2 期。

[6][9]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管会　王龙正等：《平顶山市北滍村西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8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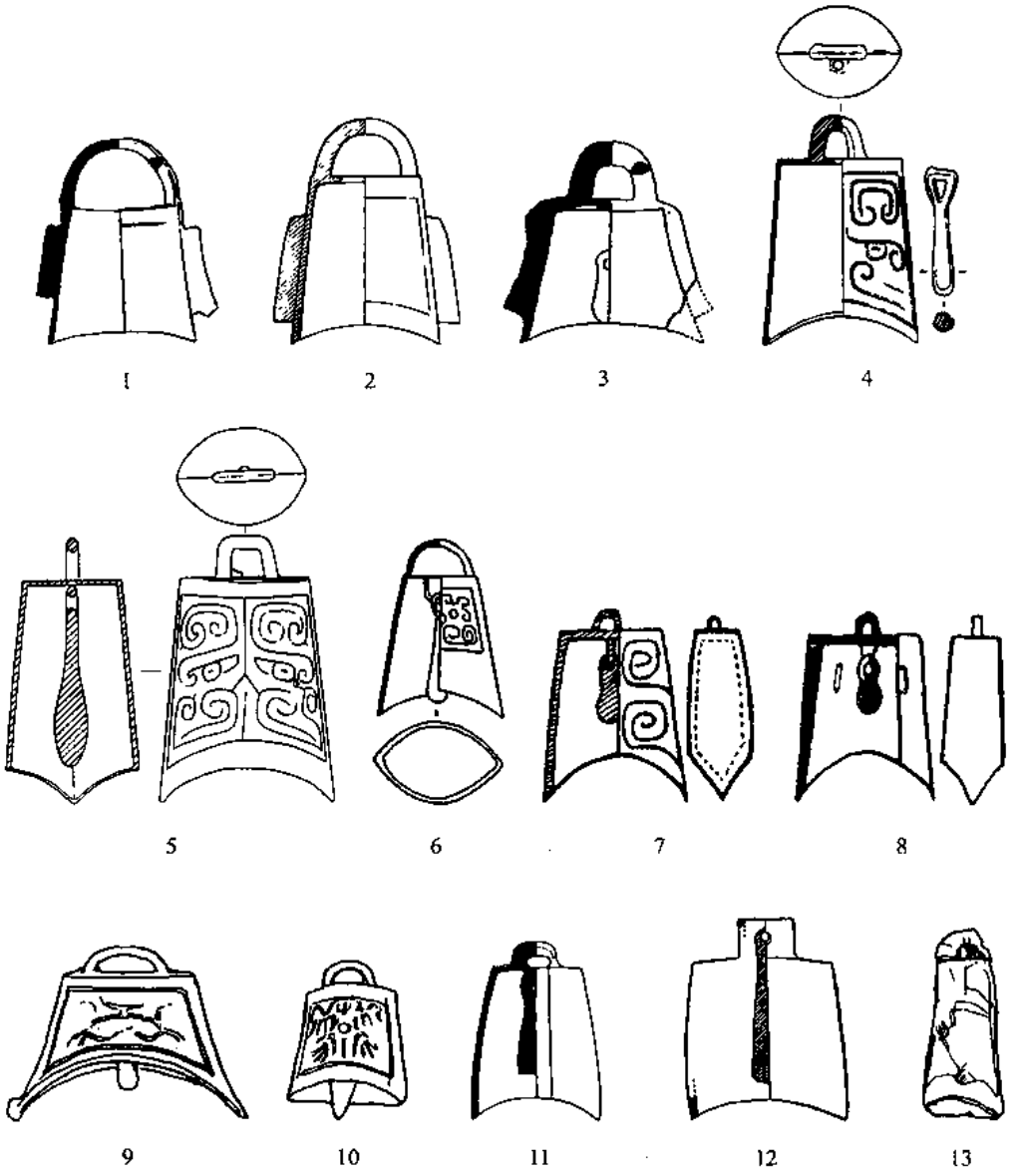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08 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图四·一　铃(一)

1. 二里头遗址Ⅴ区 M4:8　2. 二里头遗址Ⅵ区 M11:2　3. 安阳小屯北组墓葬 M20:R1811　4. 1953 安阳大司空村 M304:6　5. 安阳小屯 M20:R1812　6. 安阳大司空村 M663:31　7. 殷墟西北岗 M1004:R14312:1　8. 辉县琉璃阁 M150:14　9. 辉县琉璃阁 M150:44　10. 滕州前掌大 M214:43　11. 宝鸡峪泉西周墓出土铃

(1、2. A 型Ⅰ式　3. A 型Ⅱ式　4. A 型Ⅲ式　5. Ba 型　6. Bb 型　7. Ca Ⅰ型　8、9. Ca Ⅱ型　10、11. Cb 型)



图四·二　铃(二)

1. 安阳白家坟西 M56:1　2. 山东滕州前掌大 M201:16　3. 安阳白家坟东北 PM3:6　4. 长安张家坡 M170:064　5.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 M2001:508　6. 殷墟西区 M263:15　7. 新郑唐户 M3 出土铃　8. 新郑唐户 M9 出土铃　9. 洛阳西郊 WSM1:6　10. 宝鸡竹园沟 M13:223　11. 平顶山北滍村 M1:22　12. 洛阳中州路 M2717:64　13. 宝鸡竹园沟 M7:367
(1、2. Aa 型　3. Ab 型　4、5. Ba Ⅰ型　6—9. Ba Ⅱ型　10. Bb Ⅰ型　11. Bb Ⅱ型　12. Bb Ⅲ型　13. Bc 型)

2. 铙

铙作为一种乐器名,始见于《周礼》,其书《地官·鼓人》曰:"以金镯节鼓,以金铙止鼓。"郑玄注:"铙如铃,无舌,有秉,执而鸣之,以止击鼓。"又《夏官·大司马》:"鼓戒三阕,车三发,徒三刺,乃鼓退,鸣铙且卻。"《说文解字》则曰:"铙,小钲也。军法,卒长执铙。"其言"卒长执铙"亦出于《周礼·夏官·大司马》。综合以上引文,知其所言铙形制似铃,但无舌而有中空之柄,属手执敲击乐器,其用途是在退军时敲击之止鼓,以示退却。

根据以上《周礼》记载与汉人注解,现在学者们一般均将商晚期与西周早期的一种青铜乐器称作铙,其形制特征是:腔体似铃,横剖面亦呈叶形(或称合瓦形)。但较大,多横宽,口部多内凹,少数为平口,有中空并与体腔相通的短柄,小型铙口沿外部正中部位即正鼓处(此名称详见"钟")作方或梯形突起。此种形制特征确已将上述文献所记铙之特征包括在内,故名其为铙似无不可,本书从此称。但商晚期与西周早期的此种乐器均无铭文自名为铙,所以其在使用时代究竟为何现难以知晓,正因此,以往学者们或认为此种乐器应称作钲[1],或认为应称作铎[2],或据其使用方式而称为"执钟",以为其乃后世钟之所本[3]。至于商、西周时期的此种乐器是否仅用于军旅,现亦不可确知。

铙腔体外表面多有纹饰,体内外与柄外或有铭文,纹饰与铭文皆以柄所在方向为正,由此可知铙在使用时,口是向上的。小型的铙,应是在中空短柄中接续木柄,手执木柄敲击发声的[4]。但大型的铙(详下文)不便手执,则当是插在座上敲击的。

如上述,铙按形体大小可区分为大、小二型,以下分述之:

(1) 小型铙

指通高在25厘米以下者。柄以上的铙体宽度皆大于长度(即高度)。

今河南及陕西等地出土的商晚期至西周早期的铙,一般皆是小型的。商晚期铙往往是由大小相次的几件构成一组,或称为"编铙",其中以三件一组为最常见。现将部分成组的编铙之尺寸列表如下(表四·一,长度单位:厘米。其中戚家庄出土的铙之尺寸,是依据发掘报告之线图按比例算出的,故是约数):

[1]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72页,科学出版社1984年10月。

[2] 郭沫若:《彝器形象学试探》,载《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

[3] 陈梦家:《中国铜器概述》,载《海铜》上册38—39页;《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七册。

[4] 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所出五件铙柄内亦皆有朽木,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100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表四·一　考古发掘出土及传世的成组铜铙尺寸登记表

组	出土墓葬或著录书	大		中		小		出处
		通高	口长径	通高	口长径	通高	口长径	
1	1953 年安阳大司空殷墓 M312	18	14.3			13.9	11.1	注[1]
2	1963 年温县城关小南张商墓	19.5		16		13.5		注[2]
3	1977 年殷墟西区 M669	21	15	18	12.3	14.3	10	注[3]
4	1983 年安阳大司空村东南 M663	17.5	14	14.8	11.5	12.2	9.4	注[4]
5	1984 年安阳戚家庄东 M269	19.2	13.6	14.6	12	12.2	9.6	注[5]
6	1986 年苏埠屯 M8	21	15.5	17.5	12.8	15	10.1	注[6]
7	1990 年安阳郭家庄 M160	24.6	18.3	20.6	15.2	17.2	12.1	注[7]
8	1995 年安阳郭家庄东南 M26	21.6	16.8	17.4	14.4	15	11.6	注[8]
9	2000 年安阳花园庄 M54	17.6	14.2	14.4	11.8	12.3	9.6	注[9]
10	《通论》图版 147、148	20		17.2		14.9		

上表所示小型铙的通高在 25－12 厘米间，3 至 9 组中大、中、小铙通高比例平均值为 1:0.71:0.60，2 至 10 组同值为 1:0.74:0.63，都可以约计为 10:7:6，3 至 9 组口长径的比例平均值约为 1:0.84:0.67，接近 10:8:7。各组铙的大小虽不同，但每组内大中小三件铙的尺寸比例则是与上述比例数接近的，这表明小型铙的大小有一个大致的规范，而被相沿遵守。

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出土有五件铙，形制、纹饰基本相同，如确属一组，则是迄今所知一组铙件数最多者。其中最大一件（839/1），口内壁有“亚弜”二字，第二件（839/2）亦同铭，余三件无铭，此五件铙的尺寸与重量如下表（表四·二）所示（长度单

[1]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学报》第九册 1955 年。
[2]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 年 2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七八；4，477 页，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 年 10 期。
[5] 安阳工作队：《殷墟戚家庄 269 号墓》，《考古学报》1991 年 3 期。
[6]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发掘简报》，《海岱考古》第一辑 1989 年。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郭家庄东南 26 号墓》，《考古》1998 年 10 期。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 54 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 年 1 期。

位:厘米,重量单位:公斤):

表四·二　殷墟五号墓出土铜铙尺寸登记表

	通高	口长径	柄长	重量
839/1	14.4	10.3	5.7	0.6
839/2	11.5	9.2	4.3	0.4
839/3	11.7	8.7	4.8	0.4
839/4	9.8	8	3.6	0.2
839/5	7.7	5.2	3.4	0.15

由以上数据看,2、3号两件铙大小相近同,所以也有一种可能,即1、2号有铭铙本属另一组,此五件一组是由原来的两组铙组合而成的。小型铙有的经过测音,可知敲击其口沿外部(即相当于钟的鼓部,详下文"钟")正中与两侧可发出两个频率音,即皆能够发双音(关于其发双音的原理,详"钟"),其音程关系有小二度、大二度与大三度,而以大二度居多,已能构成合理的音阶序列[1]。对三件一组铙的测音结果亦表明,大、中、小三铙之间均按相差四度半音程排列,大铙低沉,中铙明亮,小铙乐音清脆。三个铙最低基频恰是一度、五度、八度音,大致符合音乐中C调[2]。

小型铙的形制,按其口部形制可以分为二型:

A型　口部内凹。

标本一　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出土"亚弓"铙之一(839/1)(**图四·三:1**),通高14.4、口长径10.3厘米。口内有铭文二字。腔体两面均饰回字形凸弦纹。殷代中期偏晚[3]。

标本二　殷墟花园庄M54出土铙之一(M54:119,**图四·三:2**),通高17.6,口长径14.2厘米,腔体两面饰饕餮纹,鼓内壁有铭文一字[4]。殷代中期。

标本三至五　1990年殷墟郭家庄M160出土的大小相次的三件铙(**图四·三:3—5**),通高分别为24.6、20.6、17.2厘米[5]。殷代晚期。

标本六　宝鸡竹园沟BZM13出土铙(BZM13:9,**图四·三:6**),甬上有半圆环,腔体

[1]　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年1期。
[2]　申斌等:《殷墟青铜铙频谱特性》,《殷墟甲骨文发现九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89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六三,101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年1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两面饰浮雕状饕餮纹，通高19.5，口长径14.4厘米[1]。西周早期。

B型　口部平齐

此型铙较少见。

标本　“肇”铙（**图四·三：7**），柄较A型诸铙长，且下部渐细，柄上部有凸棱形干，体两面饰饕餮纹，口内侧铭一字，通高17.6厘米。《善图》一九（《通论》图版285）著录。约殷代晚期。

（2）大型铙

口部内凹或较平而微凹。器体高大厚重，其通高均在30厘米以上，多数在45—90厘米间，重量则多在14—90公斤间。最大者为1983年6月在湖南宁乡县月山铺乡龙泉村茶园发现的大铙，通高103.5厘米，重221.5公斤[2]。其次是1987年湖南宁乡老粮仓出土的兽面纹大铙，残高84厘米，重154公斤[3]。此种大铙目前所知主要出在南方湖南、浙江、广西、福建、江西、江苏六省。其时代约在商晚期至西周早期。大型铙的型式分类仅按通常那样以器型变化为根据有些困难，似需参考很有特色的纹饰变化来进行。纹饰布局的不同特征似显示了不同的工艺传统。这里暂按其腔体正背面主纹饰的形式分为以下三型：

A型　腔体主纹饰以明确的中轴线（较晚变为钲部，即条形空间）为隔阑分为左右两部分，作轴对称分布，中轴具有隔阑形式，未有机融入主纹饰中。此型铙纹饰多为阴线纹或作细而低矮的阳线纹等。按腔体横截面形状可分二亚型：

Aa型　腔体两侧转角处方折使横剖面形成近于长椭圆形的六边形。

标本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大铙之一（XDM：64）（**图四·四A：1**）。腔体正、背两面均饰以流畅的细阳线卷云纹构成的饕餮纹，凸目作长方形，纹饰以阳线圆圈纹铺地并框边。鼓部正中有变形的阴线饕餮纹。出土时器表有涂朱痕迹，通高41.5、口长径29.1、体高24厘米[4]。殷代中期偏晚。

Ab型　腔体横剖面作叶形（合瓦形）。

Ⅰ式　腔体宽度长于高度（指不含甬长的腔体高度，下称“体高”），近似于扁梯形。无枚（即突出的乳钉，此借用钟上类似部位名称，详下文“钟”），甬上无旋（即一圈突起的圆箍，其名亦借用钟上类似部位名称，详下文“钟”）；

标本一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大铙之二（XDM：66）（**图四·四A：2**），腔体主

[1]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2]　盛定国、王自明：《宁乡月山铺发现商代大铜铙》，《文物》1986年2期。
[3]　高至喜：《中国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湖南考古辑刊》第2辑，岳麓书社1984年9月。
[4]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彩版二一：1，图版二二：1、2。

纹饰为阴线勾连雷纹衬椭圆形双目,鼓部(腔体正、背两面近口沿部分,详下文"钟")饰卷云纹构成的变形饕餮纹。通高45.3、口长径32.3、体高25.8厘米[1]。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二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大铙之三(XDM:65)(**图四·四A:3**),腔体主纹饰饰以螺旋纹的椭圆形双目衬以上下五排流动的阴线卷云纹构成,云纹中等距分布有六个螺旋形凸起,鼓部饰变形饕餮纹。通高43.5、口长径29.1、体高24.8厘米[2]。

标本三　江苏江宁横溪乡许村塘东村出土铙(**图四·四A:4**)。器表主纹饰为流畅的细阳线卷云纹构成的变形饕餮纹,以阳线圆圈纹铺地并框边,中轴线两侧与腔体下端(近甬部一端)饰阳线T字形云纹,与以上Aa型标本纹饰近同,正中有变形阳线饕餮纹。通高46、口长径31、体高26.5厘米[3]。由于纹饰近同于以上Aa型标本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大铙之标本(XDM:64),则年代亦当相近,约在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四　湖北阳新白沙乡刘荣山村出土大铙之一(**图四·四A:5**)。器表主纹饰形式近同于标本一,惟中轴线两侧与下端无云纹,以圆圈纹框以四周。甬残断,残高24、口长径20、体高17厘米[4]。年代近同于标本一。

Ⅱ式　腔体近同于Ⅰ式,正背面有枚,每面中轴左右各三排,每排三个,每面十八枚,正背面共三十六枚。

标本一　浙江安吉高禹镇中学出土铙(**图四·四A:6**),枚尖突,枚之间饰以疏朗的细阳线云纹篆带(其名称参见"钟")。通高32、口长径22、体高19厘米[5]。约西周初期。

标本二　湖南湘乡金石乡黄马寨出土铙(**图四·四A:7**),枚作低矮乳钉状,上有螺旋纹,甬上有三角云纹,枚间饰疏朗的云纹,鼓部饰简化的变形饕餮纹,通高39、体两边长25、口长径29厘米[6]。西周初期。

Ⅲ式　腔体形制近同于Ⅰ、Ⅱ式,仍是宽大于体高的扁梯形。有枚,有旋。

标本一　浙江长兴上草楼村出土铙(**图四·四A:8**)。枚作矮乳钉状,上饰涡纹,余通体饰云纹。通高51.4、口长径40.3、体腔高33.1厘米[7]。约西周早期偏早。

标本二　湖南宁乡老粮仓师古寨山出土铙(原报告所定Ⅱ式6号铙)(**图四·四A:9**),枚作尖突的乳丁状,通高54、口长径34、体高29.5厘米。同出的还有八件铙皆可归

[1]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彩版二一:3,图版二二:4。
[2]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彩版二一:2,图版二二:3。
[3]　南波:《介绍一件青铜铙》,《文物》1975年8期。
[4]　咸博:《湖北阳新县出土两件青铜铙》,《文物》1981年1期。
[5]　周意群:《安吉发现一件西周时期铜铙》,《文物》2005年1期。
[6]　高至喜:《中国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图一,《湖南考古辑刊》第2辑,岳麓书社1984年9月。
[7]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长兴县出土的两件铜器》,《文物》1960年7期。

为此式[1]。约西周早期偏早。

上述师古寨山出土的九件同型式铙，大小不一，最大者通高53.5，最小者通高36.5，通高大致形成级差。发现与保管者认为这九件铙均为双音铙，且包含不同音调，故能组合使用，应属于"编铙"。但细审这九件铙的纹样与布局，并非全同，其中1、2、3、7号均与其他铙有异，4、6、9号亦较接近，5、8号亦较接近。所以认为这九件铙合组为编铙的看法似为不妥。这九件铙起码不是有意识的设计并制造的一套铙。已有学者分析测音结果，认为这九件铙的音高并非依大小相次的形体变化，而是呈无序状态。如考虑商晚期常见的三或五件铙成编之可能，也仅能编成一组三件不使用测鼓音的编铙。所以这九件铙不但非为一组编铙，也难以组合为多组编列乐器[2]。

Ⅳ式　腔体高度已长于宽度，甬上皆有旋，但无干（即旋上之环，参见"钟"），枚作较高的圆台状；枚间已有明显的篆带与钲部。

标本　湖南株洲太湖乡头坝出土铙（**图四·四B:10**），篆间饰雷纹，通高34.5、口长径22、体高24.5厘米[3]。约西周早期偏晚。

此式铙旋上尚无干，不能像甬钟一样侧悬，也未如甬钟一样编列，由于形制已近于陕西出土之西周早期之甬钟，故有的学者提出甬钟乃是由此式铙直接演变而来的，而非源于殷代小铙[4]。学者更据以上江南大铙形制变化提出，西周甬钟之渊源应是上文所述Ⅰ式大铙，则其发源地应在长江下游的江、浙等省[5]。此种见解从形制学上看有一定道理，特别是中原与陕西关中地区目前皆尚未发现上述江南地区这种大铙，近年来已有越来越多的学者持赞成意见。此种见解的最终被确认，尚待今后更多的考古发现加以进一步证实。

B型　腔体主纹饰饰以浅浮雕状的变形饕餮纹，以鼻梁为中轴，左右对称展开，双圆目突出，中鼓部饰细阴线的变形饕餮纹。

标本　湖北阳新白沙乡刘荣山村出土大铙之二（**图四·四B:11**），无旋。残高27、口长径21、体高18.8厘米[6]。约殷代晚期。

C型　腔体主纹饰饰以高浮雕状的完整的变形饕餮纹。鼻梁上延为中轴左右对称

[1] 长沙市博物馆、宁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宁乡老粮仓出土商代铜编铙》，《文物》1997年12期。
[2] 陈荃有：《宁乡老粮仓出土铜编铙质疑》，《文物》2001年8期。
[3] 高至喜：《中国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图版柒：3，《湖南考古辑刊》第2辑，岳麓书社1984年9月。
[4] 高至喜：《中国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湖南考古辑刊》第2辑，岳麓书社1984年9月。
[5] 参见殷玮璋、曹淑芹《长江流域早期甬钟的形态学分析》，《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12月。该文称江南大铙为"长江流域早期甬钟"。
[6] 咸博：《湖北阳新县出土两件青铜铙》，《文物》1981年1期。

展开,且通贯左右。尾部上扬的饕餮纹身躯将整个主纹饰界为上下两部分,上下比例约为2:1,成为此型铙纹饰布局的突出特征。腔体口长径略长于体高,或接近。有旋。

Ⅰ式　纹饰较具象。湖南宁乡老粮仓师古寨山出土铙(原报告所定Ⅰ式铙)(**图四·四B:12**),主纹饰为呈虫字形展开的高浮雕状的变形饕餮纹,其两前肢变形作龙首,双角上部亦铺设双夔龙纹,中鼓部作以云雷纹铺地的饕餮纹,两侧鼓部位作夔龙纹。甬、干部亦合成以卷云纹构成的简化的饕餮纹。通高36.5、口长径26、体高26.1厘米[1]。从此铙纹饰与殷墟青铜器常见纹饰的相近看,其时代应在商代后期,具体而言,约在殷代中期。

Ⅱ式　纹饰构图方式同于Ⅰ式,但已经进一步变形。

标本　湖南宁乡唐市陈家湾附近楚江河岸出土大铙(**图四·四B:13**),甬部有旋,腔体上用断面作半圆形的粗线条组成更具线条化的变形的饕餮纹,但仍具有上述虫字形布局特点,通高71.8、口宽46.5厘米[2]。约相当于殷代晚期。

将此件标本纹饰构图方式,与同型的Ⅰ式标本老粮仓师古寨山出土铙纹饰相比较,可以看到二者有很近的渊源关系,Ⅱ式纹饰明显是由Ⅰ式饕餮纹构图形式进一步简省、变形构成的。只是将Ⅰ式的双目移于中部两侧。其非常醒目的椭圆形双目突显,是这一高度抽象纹饰的本原。

与此标本形制、纹饰近同的大铙已发现多件,且多出土于湖南宁乡及附近地区。其中体形最大的是1983年6月在宁乡月山铺乡龙泉村出土的此式大铙(**图四·四B:14**),通高达103.5厘米,重221.5公斤,尤为精彩的是,在中鼓部位有相向的双象纹[3]。近年来此式大铙仍不断有所出土。例如1993年8月宁乡枫木桥乡船山村师古寨山顶出土的两件大铙,通高分别为80与75厘米[4]。又如2000年8月益阳千家洲乡新民村出土的大铙,通高75厘米,据报道:铙出于一土坑中,土坑开口在遗址第五层下,与第五层年代相当,第五层出土陶片属商末、西周早期[5]。

从以上A,B,C三型诸式标本情况看,似可以认为A型及B型大铙有可能自殷代中期源起于长江中下游,今江西、湖北、江苏、浙江地区,后影响到湖南北部湘江流域地区。C型铙则大致是与A、B型铙同时形成,但主要存在于湖南北部以宁乡为中心的区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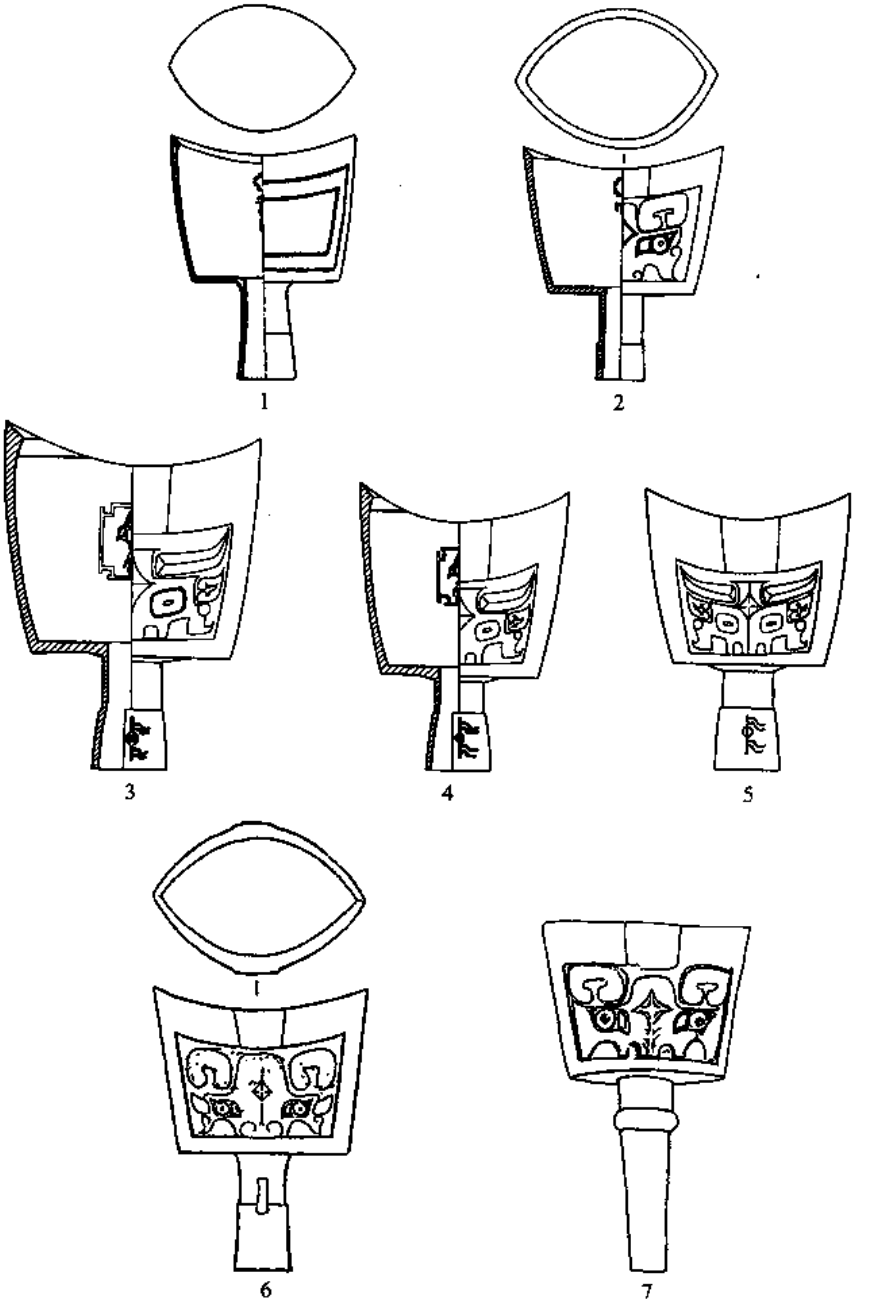
[1] 长沙市博物馆、宁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宁乡老粮仓出土商代铜编铙》,《文物》1997年12期。

[2] 高至喜:《中国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图版六:3,《湖南考古辑刊》第2辑,岳麓书社1984年9月。

[3] 廖定国、王自明:《宁乡月山铺发现商代大铜铙》,《文物》1986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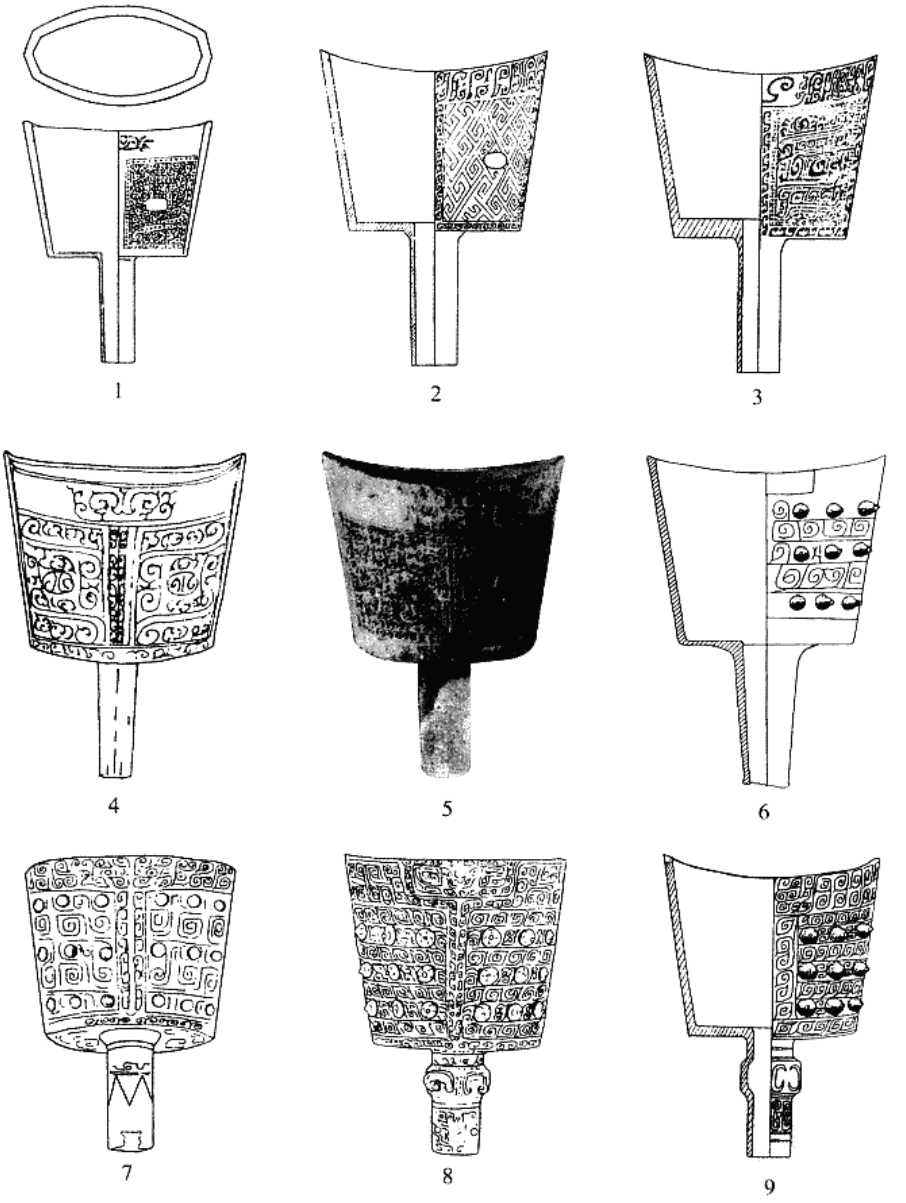
[4] 李乔生:《湖南宁乡出土商代大铜铙》,《文物》1997年12期。

[5] 邓建强等:《益阳出土商代大铜铙》,《中国文物报》2000年9月24日第一版。湖南益阳市文物管理处:《湖南益阳出土商代铜铙》,《文物》2001年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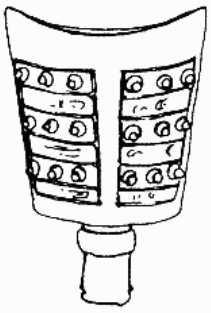
图四·三　铙(一)

1. 殷墟五号墓出土"亚弜"铙之一(839/1)　2. 殷墟花园庄 M54:119　3—5. 1990 年殷墟郭家庄 M160:41、23、22　6. 宝鸡竹园沟 BZM13:9　7. "隼"铙
(1—6. A 型　7.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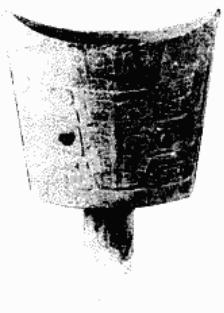


图四·四A　铙(二)

1.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铙之一(XDM:64)　2.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铙之二(XDM:66)　3.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铙之三(XDM:65)　4. 江苏江宁横溪乡许村塘东村出土铙　5. 湖北阳新白沙乡刘荣山村出土铙　6. 浙江安吉高禹镇中学出土铙　7. 湖南湘乡金石乡黄马寨出土铙　8. 浙江长兴上草楼村出土铙　9. 湖南宁乡老粮仓师古寨山出土铙(原号Ⅱ式:6)
(1. Aa型　2—5. Ab型Ⅰ式　6、7. Ab型Ⅱ式　8、9. Ab型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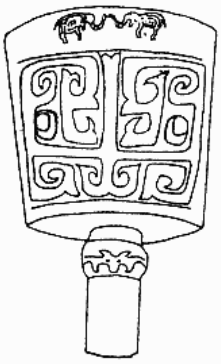
10



11



12



13



14

图四·四B　铙(三)

10. 湖南株洲太湖乡头坝出土铙　11. 湖北阳新白沙乡刘荣山村出土铙　12. 湖南宁乡老粮仓师古寨山出土铙(原号Ⅰ式)　13. 湖南宁乡唐市陈家湾楚江河岸出土铙　14. 湖南月山铺乡龙泉村出土铙
(10. Ab型Ⅳ式　11. B型　12. C型Ⅰ式　13、14. C型Ⅱ式)

带有浓厚的区域性。

从宁乡地区CⅡ式大铙出土数量较多这点来看,再联系非常奇特的宁乡青铜器群,都反映出在此区域除了有殷墟文化的强烈影响外,应该有一个地方性的青铜冶铸中心。但是此CⅡ式大铙似并未像AⅢ、Ⅳ式大铙那样,向甬钟方向转变,在西周甬钟上延续自己的青铜乐器文化,而可能是在进入西周后急剧衰落了。影响及西周甬钟形成的是上述AⅣ式大铙。

南方出土的大铙,除以上所归纳的三型外,还有一些在腔体形制上与纹饰布局特征上不出以上Ab型诸式范围内,但在纹饰上显现出大的时代风格下的某些区域性特征。例如,东北师范大学文物陈列室所藏大铙,通高37、口长径30、体高2厘米。从纹饰布局特征看,应归属以上Ab型,大致亦可归为Ab型Ⅰ式。但是在纹饰风格上又与以上Ab型标本一至三不尽同,主纹饰作扁平凸起的简约的饕餮纹(即仅有首部与前肢),其双角作殷墟青铜器中常见的弓身上卷尾的蛇纹,其余部位通体铺满云纹[1]。其时代约在殷代晚期。同样形制与纹饰的大铙也见于美国波特兰艺术馆[2]。

另一件需要提到的是湖南株洲朱亭黄龙乡出土的大铙,有旋,通高41.5厘米。以中轴线明显分为左右两纹饰区,各有两个相向的C型纹。C型纹饰与上边框、中轴两侧均饰有锯齿纹,两侧鼓及两C字形各附有三个乳丁状成竖列分布的枚。中间均有鱼虫类的动物[3]。从纹饰中分为左右两区的方式看,应归属以上A型,但纹饰极具区域性特征,与以上A型诸亚型似属不同区域文化传统。

3. 钟

(1) 青铜钟的用途

钟在中外古代民族中,皆是最常见的乐器。在中国两周时代,此种乐器用途甚为广泛:

其一,用作为宗庙祭祀与宗族宴享时的乐器。《诗经·小雅·楚茨》:"礼仪既备,钟鼓既戒","皇尸载起,鼓钟送尸",即是咏贵族祭祀礼仪中击钟、鼓奏乐。此亦多见于钟铭。西周晚期厉王自制之獸钟,铭曰:"王对作宗周宝钟,……用卲格丕显祖考先王。"卲格,即《诗经·周颂·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的"昭假",意即精诚显至,指以虔诚的态度对待所祭神明,可见獸钟亦当是王室宗庙中用于祭祀之礼器。西周中期偏晚的叡钟铭曰:"叡作宝钟,用追孝于己伯,用享大宗,用洀好宾。"春秋早期的王孙钟铭曰:"用

[1] 孙力楠:《介绍一件青铜铙》,《文物》1998年11期。
[2] 转引自高至喜《论中国南方商周时期铙的型式、演变与年代》,《南方文物》1992年2期。
[3] 熊建华:《湖南省博物馆新征集的西周齿纹铜铙》,《湖南省博物馆文集》,岳麓书社1991年。

享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乐嘉宾父兄及我朋友。”更说明钟不仅用作宗庙礼器，也用于宴享时奏乐助兴。战国早期青铜器人物画像纹饰上即可见贵族宴享时以编钟奏乐的情景（**图五·四三：2**）。

其二，地位较高的贵族在日常生活中亦有击钟奏乐以炫耀其地位的，如《左传》襄公三十年记郑执政伯有嗜酒“为窟室，而夜饮酒，击钟焉”。《左传》哀公十四年记宋左师向巢“每食，击钟。闻钟声，公曰：‘夫子将食’，即食，又奏”。皆其例。

其三，钟亦可为军中乐器。《左传》庄公三十年曰：“凡师，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轻曰袭。”《国语·吴语》：“（吴）既陈，去晋军一里，昧明，王乃秉枹，亲就鸣钟，……勇怯尽应。”

其四，钟亦有如同一般容器类礼器的用途，即于其上铸铭专以记功烈，如《左传》襄公十九年：“季武子以所得于齐之兵作林钟，而铭鲁功焉。”又如作于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404）的韩𠂤羌钟，其铭文即记录了作器者𠂤羌随三晋联军伐齐所立战功与所得荣誉。

其五，在礼乐制度中编钟（编钟概念详下文）的数量与悬挂方法也有在贵族阶级中分阶层定名位的作用，如《周礼·春官·宗伯下》：“小胥，……正乐县（悬）之位：王宫县，诸侯轩县，卿大夫判县，士特县，辨其声。”是说古代天子乐器四面悬挂，犹如四面有墙，谓之“宫悬”；诸侯去其南面乐器作三面悬挂，称“轩悬”（亦曰“曲悬”）；大夫则于左右两面悬挂，称“判悬”；士仅于东面或阶间悬挂，称“特悬”[1]。《左传》成公二年记新筑人仲孙于奚于齐师攻卫时救孙桓子，“既卫人赏之以邑，辞，请曲县（悬）、繁缨以朝，许之”。所请曲悬，即是以大夫身份而请僭越用诸侯礼。

（2）青铜钟的名称

西周时代的钟多是成套的，构成一定的音阶关系，按大小次第排列，悬挂起来敲击以奏乐，此种钟在典籍中称为编钟，其名称始见于《周礼·春官·磬师》“击编钟”，郑玄注：“杜子春读编为编书之编。”可知编钟称编是据其编次相连而言。在典籍中钟还有其他名称，如《尔雅·释器》：“大钟谓之镛。其中谓之剽。小者谓之棧。”在青铜钟铭中，钟只自名为“钟”或“镈”，但在其名前往往加有一些冠词，如“大𥫱钟”（井人妄钟，《集成》109—112）、“龢𥫱钟”（𣪘钟，《集成》88—92）、“龢钟”（王孙遗者钟，《集成》261）、“大𥫱龢钟”（虢叔旅钟，《集成》238—244）等。𥫱字或有加“金”字偏旁的[2]“大𥫱”即《国语·

[1] 以上参见郑玄注文所引郑司农语，又见孙诒让《周礼正义》与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2] 按这些字形亦皆从亩得声。亩是仓廪的本字，见于殷墟甲骨刻辞，从林作𥫱与从双禾作𥫱（即廪）同，皆可读作廪。与林音同相通。参见唐兰《关于大克钟》，《出土文献研究》1985年6月。

周语》中"(景王)二十三年,王将铸无射而为之大林"中的"大林"[1],大林非律名,"林"之意即《广雅·释诂三》释林所言"聚也"、"众也",林钟是指钟数众多之意(编悬之似林聚植),故有此称[2]。所以,所谓大林钟实即编钟。龢即和,《说文解字》:"龢,调也,……读与和同。"用于称钟即是汇合以成乐声之义,亦是指称编钟。

西周晚期与春秋早期的编钟也有自称"协钟"的,协作"𫇭",如出土于扶风庄白一号窖藏的西周晚期的癲钟(甲、乙组)、春秋早期的戎生编钟[3]。"协"在这里取其"和"义,与龢钟之"龢"字义通。以"协"名钟时,"协"也会与上述"𥫱(林)"连用,如西周晚期的南宫乎钟,自名为"大鑮(林)协钟"(《集成》181)。癲钟(丙丁组)亦自名为"大宝协龢(和)钟",协、龢(和)属同义词连用。

编钟自名还可见称"锡钟"的,如楚公逆钟自名为"鎛钟",于省吾始读为"鍚钟"[4]。晋侯苏钟自名为"元龢𢦏(扬)钟"[5]。北赵晋侯墓地 M64 出土的楚公逆编钟自名为"龢(和)齐鍚钟"[6]。"鍚"通"扬"。"扬钟"或指声音舒扬之钟。春秋晚期楚王孙遗者钟铭文曰:"自作龢(和)钟,中鞶𢦚旃"(《集成》261)、春秋晚期徐国之沈儿镈铭文曰:"自作龢钟,中鞶𢦚昜"(《集成》202)。徐中舒认为"中鞶𢦚旃"语句形式同于《诗经》中所见"终和且平","终风且暴"等句,中、终音同相通,𢦚(虐)为且之繁文[7]。鞶,通翰,《易经·中孚》:"翰音登于天",王弼注:"翰,高飞也。"旃、昜通作"扬"。翰、扬皆是言钟声高亢、飞扬[8]。所以"鍚钟"应读作"扬钟"。此外,也有学者认为鍚钟或又作"汤钟",见多友鼎铭文,而《说文解字》释鬯为"金之美者",则"鍚钟"、"汤钟"应即是用优质金属铸成的钟[9]。

此外,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四枚编镈(《集成》219—222)与前后五枚编钟(前二后三)(《集成》210、211、216—218)自名为"诃(歌)钟",中间四枚编钟(《集成》212—215)则自名为"行钟"。"歌钟"之名见于《左传》襄公十一年"郑人赂晋侯以……歌钟二肆及其镈磬、女乐二八。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乐之半"当指歌钟一肆与女乐八,则歌钟是专以为女乐歌舞伴奏所用。"行钟"之名不见于先秦文献,但青铜容器有自名

[1]　《大系》考 127。
[2]　A、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B、唐兰:《关于大克钟》,《出土文献研究》1985 年 6 月。
[3]　李学勤《戎生编钟论释》,《文物》1999 年 9 期。
[4]　于省吾:《读金文札记五则》,《考古》1966 年 2 期。
[5]　马承源:《晋侯苏编钟》,《上海博物馆集刊》第 7 期,1996 年。
[6][9]　参见黄锡全、于炳文《山西晋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钟铭文初释》,《文物》1994 年 8 期。
[7]　徐中舒:《禹氏编钟考释》,《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 1998 年 9 月。
[8]　参见陈双新《两周青铜乐器铭辞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143 页。

为行器的，是外出征行时所用器。据实际测音，四枚行钟连续作纯四度跳跃，确适应出征出行的条件与要求，所以行钟可能亦为上层贵族巡狩征行时所用[1]。钟又有自名为"铃钟"的，如楚王领钟、鄦(许)子镈，其义不甚明，学者或认为是对钮钟的异称[2]，或认为铃钟之称说明钮钟是直接由铃演变而来的[3]。由于只是于楚、许二国器，故当属地方方言。

(3) 青铜钟的形制特点与各部位名称

上文曾提及，中外古代民族皆以钟为常用乐器，但中国青铜钟与欧洲的钟在形制上有明显的不同。欧洲的钟横截面为圆形，钟口平齐，钟壁作弓形结构，下壁最厚部分称为声弓。钟体内有钟舌，拉动钟舌敲击声弓即可发声。但中国青铜钟的钟体作两侧尖锐的扁体，横截面近于叶形，或称合瓦形。钟(按：镈除外)口沿中间内凹，呈弧状，其内壁有各种复杂的截面结构(详下文)。中国青铜钟亦无钟舌，是用木棰敲击或木柱撞击发音部位以发音的[4]。

关于青铜钟的各部位名称，《周礼·考工记》"凫氏为钟"一节及其郑玄注有较系统的说明。清程瑶田作《凫氏为钟图说》[5]、《凫氏为钟章句图说》[6]始对照实物加以解释。尔后唐兰为程氏订正章句[7]。容庚、张维持著《通论》更附以周纪侯钟各部位名称图说明《考工记》"凫氏为钟"一节所命名。此后又有关于讨论钟之部位名称的论著发表(详下文所引)，使此一问题的研究更有所深入。现仍以"凫氏为钟"一节为本，参以诸家之见解，将钟的部位名称(参见**插图四·二**)解说如下(下文各段首句引文皆《考工记》"凫氏为钟"一节原文，所引"程瑶田文"即上述程氏两篇文章)：

"两栾谓之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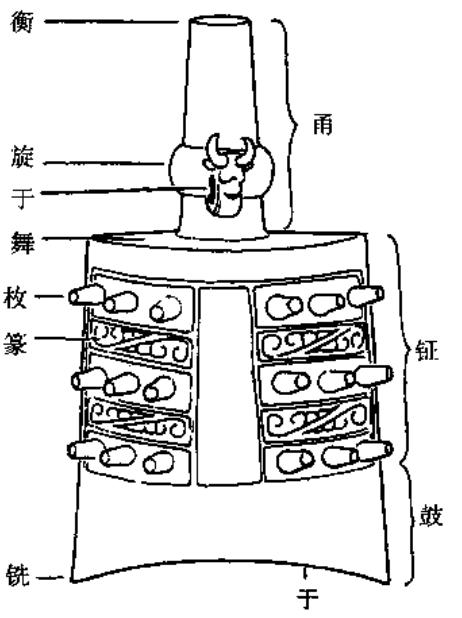
郑玄注："铣，钟口两角"，如依郑玄注之意，铣仅指钟体下部两角，又上引程瑶田文，则据实物补充说明"凫氏钟"，文曰："古钟羡而不圜，有两边为两栾谓之铣。"依程氏所释所谓铣应是指钟体侧面左右两条边。《考工记》"凫氏为钟"二节在说明钟各部位名称后，继言曰："十分其铣，去二以为钲"，显然是以铣为钟体两边长度，依此观之，程氏的

[1] 李纯一：《关于歌钟、行钟及蔡侯编钟》，《文物》1973年7期。
[2] 参见黄锡全、于炳文《山西晋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钟铭文初释》，《文物》1994年8期。
[3] 张亚初：《淅川下寺二号墓的墓主、年代与一号墓编钟的名称问题》，《文物》1985年4期。
[4] 以上参见戴念祖《中国的钟及其在文化史上的意义》，收入《亚洲文明论丛》，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8月。
[5] 收入程氏所著《通艺录·考工创物小记》。
[6] 收入程氏所著《通艺录·乐器三事能言》。
[7] 唐兰：《古乐器小记》，《燕京学报》第14期。

解释较合乎《考古记》所言铣之本义。

"铣间谓之于"

郑玄注引郑司农云："于,钟脣(唇)之上袪也。"贾公彦疏曰："以于为袪者,以钟脣厚褰,袪然,故谓之袪也。"袪即袖口[1]。这里言于在"铣间",亦可以理解为于是两铣间之最大宽度。所以,于实际即是钟的口沿。程瑶田文认为钟之口沿称"于"是因为钟口"于然不平"。林巳奈夫亦认为其之形迂曲,故名之曰于(迂)[2]。



插图四·二　青铜钟各部位名称示意图

"于上谓之鼓"

郑玄注"鼓,所击处",故程瑶田文注明："于上击处谓之鼓。"就将鼓的位置由"于上"之比较宽的范围集中于受敲击处,由此亦可知鼓之得名在于,其正是钟体受敲击而发音处。根据对西周编钟的实际音测,多数编钟只要在近口沿的特定部位敲打,都可以发出两个频率音,其中一个音是在正中发生,另一个音则是在两侧。所以鼓的位置即是在钟体外壁下段于上近口沿处。

"鼓上谓之钲"

程瑶田文补充说明曰："鼓上为钟体之上段正面也,故谓之钲。"即是说钲是指鼓以上的钟体两正面全部中上段(包含下文所言枚与篆),故戴震《考工记图》言"篆也,枚也皆在钲",亦是持此种看法。此可谓钲的第一说。此外,现今有关青铜器著作则另有一说,即将钲中部介于枚、篆间的窄长方条部称为钲。容庚《通论》所附《周纪侯钟命名图》则兼取上二说,将以上所举两个不同范围的部位皆称为钲。下文所言钲在未加以说明时皆是指上述第一说。

"钲上谓之舞"

程瑶田文注解曰："钲上钟顶谓之舞。""钲上为钟顶,覆之如廡,故谓之舞。"依程氏之说,舞是廡之通假字。《释名》："大屋曰廡。廡,幠也。幠,覆也。"古建筑屋顶式样中四阿顶又称廡殿。但程氏之说仅凭音训,实难为定论,舞之得名原因尚待进一步考证。

[1]　参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

[2]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第一编第三章。

"舞上谓之甬"

郑玄注曰甬为钟柄。程瑶田文解说曰："舞上出于顶为筩，谓之甬。"甬是供悬挂钟用的。具有甬的钟通称为甬钟。东周时期流行的钟有以门形梁为钮代替甬以悬挂钟体的，此型钟通称为钮钟。

"甬上谓之衡"

郑玄注谓衡亦钟柄。衡在甬上，甬即是钟柄，所以衡只能是指甬顶。程瑶田文解说曰："甬上平处对于言之，谓之衡。""甬末正平，故谓之衡"，意即衡之得名缘于其水平。

"钟县(悬)谓之旋"

郑玄注："旋属钟柄，所以县(悬)之也。"唐兰云："据《记》文，三分甬长以设旋，则知旋必着于甬。旋义为环，今目验古钟，甬中间均突起以带，周环甬围，其位置正与《考工记》合，是所谓旋也。"[1]其说可从，"凫氏为钟"言"三分其甬长，二在上、一在下，以设其旋"。与实物相印证，大致相符，亦可证旋即指位于甬下部三分之二处突起的圆箍。

"旋虫谓之干"(阮元《校勘记》引程瑶田说，谓干当作斡，凡旋者皆得云斡)

郑玄注："郑司农云：'旋虫者旋以虫为饰也'，玄谓今时旋有蹲熊、盘龙、辟邪。"依郑司农意旋虫为旋之饰，必设于旋上。至于郑玄所言旋虫之形是汉代情况，未可以上释先秦。上引唐兰文已指出，旋是甬下部所突起的圆箍，唐继言："于旋上设虫形之柄，故谓之旋虫，即所谓干，旋虫与旋，本相联系，故名相袭。"[2]唐文与郑司农所言不同者，在于郑司农仅言旋虫为饰物，而唐文指出其为柄。从实物看，唐文所谓柄多做半环形，上端接在旋上，下端多接于甬上，其用途乃专用以挂钟钩以悬钟。

在近代以来发掘出土的与传世的周代钟中，除周纪侯钟(《通考》图版五九一)一例外，皆只以附于钟旋与甬上的半环形干直接挂钟钩，惟周纪侯钟干外侧作牛首形，半环形干衔一正圆之环以挂钟钩。王引之《经义述闻》据此钟释旋、干，认为正圆之环为旋，牛首形半环即所谓旋虫，谓之干。但周纪侯钟仅为特例，不宜据以为释，且"凫氏为钟"言"三分其甬长，二在上，一在下，以设其旋"，亦明言旋设于甬上，而不是设于干上，所以王氏之说似不可信。自西周中期以后的甬钟干多作方形。

"钟带谓之篆"

郑玄注："带，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钲、舞、甬、衡之间，凡四。"孙诒让释此"介"曰："《说文》人部云：'介，画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杜注云：'介，间也。'言纵横画于钟体诸名之间，示区别也。"[3]显然按郑注的说法与孙诒让的解释，"篆"是指介于

[1][2] 唐兰：《古乐器小记》，《燕京学报》第14期。

[3] 孙诒让：《周礼正义》1931年湖北笛湖精舍木刻本。

钟体上述各部位间的纹饰。但验之于实物,此种作为间隔的篆带确有四条,只存在于钲范围内,横介于枚("枚"见下文)间,程瑶田文曰:"钟带设于钲者谓之篆",符合实际。所以篆的定义可以概括为:位于钲上横介于枚间的带状部位。篆通常有四条,其上多有纹饰。《周礼·春官·巾车》:"孤乘夏篆",郑玄注:"故书夏篆为夏缘。"《尔雅·释器》:"缘谓之纯",郭璞注:"衣缘饰也。"《礼记·玉藻》:"缘广寸半",郑玄注:"饰边也。"是缘为衣边上窄长的饰带,钟带称为篆,亦当因其窄长带状而多有纹饰之故。

"篆间谓之枚"

郑玄注:"郑司农云:'枚,钟乳也。'玄谓:今时钟乳侠(夹)鼓与舞,每处有九,面三十六。"程瑶田文注解曰:"篆间为乳谓之枚。"综言之,枚是指分布在钲间突出的乳钉。枚于钟体上半段前后两钲共有三十六个,每面十八个,为六排,每排三个,诸排枚间介以篆。其形状作圆台形、圆锥形或圆饼形。

"枚谓之景"

据此景只是枚之别称。程瑶田文曰:"枚上隆起有光,又谓之景。"可能是疑枚下衍一"上"字。容庚作《通论》,在引《考工记》"鬼氏为钟"本文中即迳作"枚上谓之景",并谓景为"枚的上端",与程氏说同。但如上所述枚的形制不一,对于圆锥形与圆饼形的枚不像圆台形枚有明显的顶端。所以枚究竟是景的别称,还是《记》文"景"下确实有衍字,尚难确定,姑暂从程、容氏之说。

"于上之摩谓之隧"

郑玄注:"摩,所击之处摩弊也。隧在鼓中,窒而生光,有似夫隧。"后世由于对《考工记》本文与郑注理解不同。对于隧的位置有多种解释,其中比较主要的有四种:

其一如孙诒让所释,摩弊意近于刮摩,夫隧即青铜凹面镜,故隧之位置,乃位"于脣上当鼓处,左右之中,为圜规而窒之,以便考击也。"[1]程瑶田文与孙氏说近同,其文曰:"于上之摩(弊处)谓之隧","鼓所击之处,在于之上,摩弊焉,窒下生光如夫隧,谓之隧。"由所附图示看,他亦将隧定在鼓中部。

其二如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认为"隧"是"于上常雕镂有花纹处",从其所附示意图看,隧亦标于鼓中部有花纹处,位置虽近于以上第一说,但没有加以具体的解释。

其三冯水认为钟壁内部凹槽为隧,鼓起的凸块为摩[2]。

其四李京华、华觉明、贾云福等认为,摩即"磨错","隧"本是指地下通道,这里是指

[1]　孙诒让:《周礼正义》1931年湖北笛湖精舍木刻本。
[2]　冯水:《钟摩钟隧考》,收入《冯氏乐书四种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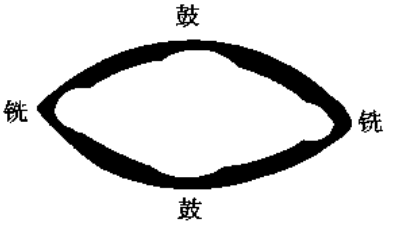
经磨错后形成的沟槽，发出青铜金属光泽，其位置在钟于内面，即郑注："隧在鼓中，窒而生光。"[1]

以上四说中，第一说缺乏根据，因现所见青铜钟外壁鼓部很少有呈凹燧状者。

第二说没有说明鼓中有花纹处为何称旞、隧。

第三说与《考工记》原文不合，按原文只能认为旞即隧，不能区分为二，且隧只能在于之上，应是靠近于处。已有学者指出，这些凹槽没有任何铸后加工的痕迹，而保存着原来的铸态，应属于铸造钟时为使泥芯与外范定位正确所加泥芯，在浇铸后除去所留下的痕迹。

第四说虽与郑玄注所谓"旞是所击之处"不合（所击之处应是指钟外壁），但讲壁有凹槽则确有一定的实物根据，在出土的东周编钟中，往往发现在鼓部内腔有明显的磨砺痕迹，如山西万荣庙春秋墓所出编钟，辉县春秋中期墓甲、乙出土编钟、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编钟、信阳长台关战国中期楚墓出土编钟都有此种现象，信阳长台楚墓被错磨的部位除中鼓部内腔外，还有两铣内腔（见**插图四·三**）[2]。东周时期青铜镈也有错磨内腔的现象，如属战国早期的太原金胜村大墓出土编镈之多数经过磨错，其部位集中在于口内唇、铣角与中鼓处，且多形成凹槽，侧鼓部分虽亦有磨错，但一般不形成凹槽[3]。这种情况与插图四·三所示长台关编钟所示磨错部分近同。学者认为磨错鼓部等部位的内腔是为了调整音律，因为编钟可以近似地看作圆筒状发音元件，它的音律主要由钟体下部的形状、厚度所决定，所以在鼓部内腔加以错磨对调整音律是有效的[4]。错磨（或凿刻）内腔可以降低频率，亦即降低音的高度，但有时也会产生使钟壁过薄的差错，这时即需要在鼓部内壁增铸薄铜块，以避免这种情况的



插图四·三　信阳长台关楚墓出土编钟错磨过的鼓部与两铣的内腔

[1] A. 华觉明、贾六福：《先秦编钟设计制作的探讨》，收入《自然科学史研究》2 卷 1 期 1983 年；B. 李京华、华觉明：《钟旞钟隧新考》，《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辑 1985 年。

[2] A. 华觉明、贾六福：《先秦编钟设计制作的探讨》，收入《自然科学史研究》2 卷 1 期 1983 年；B. 李京华、华觉明：《钟旞钟隧新考》，《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辑 1985 年。又见林瑞等《曾侯乙编钟结构的探讨》，《江汉考古》1981 年 1 期。插图四·三引自以上 A 文。

[3] 参见王子初《太原晋国赵卿墓铜编镈和石编磬研究》，《太原晋国赵卿墓》附录一一，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4] A. 华觉明、贾六福：《先秦编钟设计制作的探讨》，收入《自然科学史研究》2 卷 1 期 1983 年；B. 李京华、华觉明：《钟旞钟隧新考》，《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辑 1985 年。

发生。上海博物馆所藏钟即有此种例证[1]。类似的形制亦见于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编钟,在正、背两面左、右鼓部对应的内壁铸有四个略高出内壁的长条块。如 M2 出土的王孙诰甬钟内壁上述位置内的长条块,长 12、宽 4、高出钟壁 0.3 厘米,其上有磨错痕迹(研究者或即称之为"旞")。M10 出土的甬钟、钟,M1 出土的敬事天王钟鼓部内壁均贴铸有这种长条块状薄块,并多数被磨错出凹槽,可见此种长条块也是用来通过挫磨调音,以求得正确的音律,而且可以防止直接错磨钟壁导致钟变薄并因而影响音质[2]。

综上所言,隧的位置究竟在何处,由于《考工记》原文简略,郑注又不详,所以意见多有分歧,尚难做出肯定结论,但相比起来,第四种说法即隧是指鼓部内腔用以调整音律的沟状磨槽,根据较为充分,此姑从之。

与青铜钟形制有关,而且牵涉到钟的音律调整问题的是,在东周钮钟的枚间舞部或会见到较齐整的透空或未透的小槽孔(多作长方形),以往学者或认为是在钟铸成后,为了调整音高而凿出来的,或称为"调音孔"、"调音槽"。但华觉明等曾仔细观察这类槽孔,发现槽孔处没有铸后加工之痕迹,而且保存铸态,有的还存有芯土,从而否定了这些槽孔是剔凿形成的可能。而且华觉明等还指出,在东周时期的技术条件下,欲从钟口对钟体上部作高准确度的腔内切削加工是根本做不到的。所以,这类槽孔应该属于铸造时使用的芯撑(即所谓范钉)之遗迹。编钟声律之调整并不是靠这类槽孔完成的,而是要采用上述在鼓部内壁进行错磨的方法[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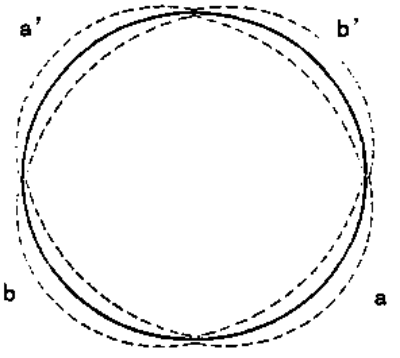
但关于这种长方形槽孔的形成与作用现仍有不同见解。例如河南固始堆 M1 出土的八件铜编镈,在棱间与舞部也有数量不等的长方形的孔,或透空或未透空,研究者或认为这种槽孔是在铸造时事先即设置的,在铸成后校音时根据需要进行剔凿、错磨[4]。这实际上是坚持"调音孔"说,而且认为此种孔槽并不是铸后加工形成的。所以这个问题仍然有必要作进一步研究。

(4) 青铜钟的双音原理及各部位对发声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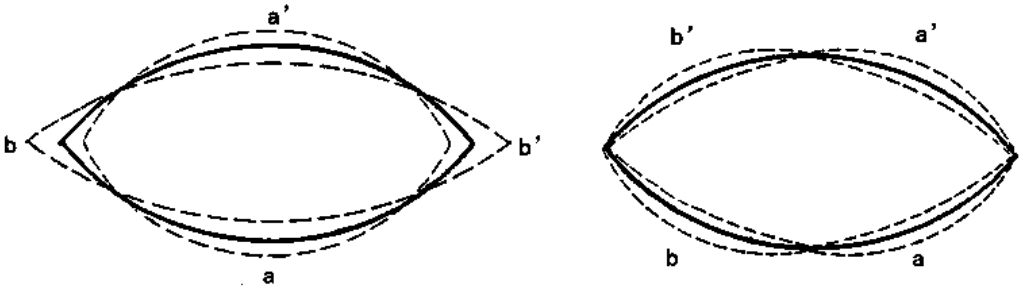
中国先秦时代青铜钟呈扁圆体的特殊形式与结构,使其在敲击时能发出两个频率(frequency)音,故先秦青铜钟可称为双音钟,这是与圆钟不同的,圆钟只能发出一个频率音。双音钟所以可以发出两个频率音从而区别于圆钟的原因可以用示

[1] 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其例见该文图版贰陆:5、6。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3] A. 华觉明、贾六福:《先秦编钟设计制作的探讨》,收入《自然科学史研究》2 卷 1 期 1983 年;B. 李京华、华觉明:《钟旞钟隧新考》,《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辑 1985 年。
[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固始侯古堆一号墓》,文物出版社。

意图说明[1]。先看圆钟，圆钟振动模式可示意为**插图四·四**。图中的圆形是表示钟口，当敲击钟口 a 点的同时，a、a' 两点向里挤压，而其直角方位的 b、b' 两点则相应地向外延伸，于是使整个钟口暂时改变了正圆形的形状，继而，由于钟壁的弹性作用，a、a' 和 b、b' 向里挤压与向外延伸交换位置，从而使钟壁按两个垂直交叉的扁圆形交替地来回摆动，产生了相应的频率，亦就发出了声音。由图中看，虚、实线的四个交叉点不参加振动，是静止的，形成了 90° 角的振节。由于圆具有圆截面，敲击钟口任何一点，其振动模式皆无变化，基音（fundamental）仅有一个。再看先秦扁圆体青铜钟的振动模式，扁圆体钟的两铣呈锐角，故形成了两条棱，而钟口的截面呈叶状（或称“合瓦形”），这种特殊的结构使钟壁在振动时有两种振动模式，示如**插图四·五**。



插图四·四　圆钟振动模式示意图



插图四·五　先秦扁圆体钟振动模式示意图

当敲击鼓部正中 a 点时，其振动模式见上插图四·五左，aa'、bb' 为振动之处，所发乐音可称为正鼓音。第二种，当敲击点在鼓部两侧时，其振动模式见上图四·五右，aa'、bb' 为振动处，所发乐音可称为侧鼓音。从上图亦可知，第一种振动模式的敲击点恰为第二种模式的振节，反之，第二种模式的敲击点亦为第一种模式的振节。故双音钟可以发出准确的两个频率音，而无浪音产生，成为双音钟。西周中期后的编钟，凡能发出双音的

[1] 下面的两种振动模式示意图及说明，主要根据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惟双音钟正、侧鼓音的概念参考了华觉明、贾六福《先秦编钟设计制作的探讨》，收入《自然科学史研究》2 卷 1 期 1983 年。

钟,在右鼓部打击部位均有一鸾鸟纹(或卷龙纹)为标志[1]。

截面呈叶状的钟不仅可以发出双音,而且由于钟体两侧有棱,是钟体刚性最大的部位,欲使两棱共振,需要更大能量,所以进入共振状态的棱,对钟体振动将起阻尼作用,上图四·五左所示第一种振动模式即属此。在第二种振动模式中,棱虽起不到阻尼作用,但由于振动已延伸至舞部,甬将起到阻尼作用,加速钟声衰减[2],由于棱与甬的阻尼作用,截面呈叶状的钟受振动后其衰减加速,从而便于演奏。这种特性,北宋时沈括已有论证,他在《梦溪笔谈》中说:"古乐钟皆如合瓦,扁则声短,声短则节,声长则曲。"即是说扁形钟尾声短,易构成拍节[3]。圆钟由于在受振动后,延续音(即尾音)拉得很长,所以难形成节奏,故无法成为演奏乐器。

扁圆体钟既能发出双音,尾声又短,故在用磨错隧方法进行细致的调音,设计音阶后,再利用编钟形式排定音阶固定次序,就可以使钟成为演奏的乐器了。

由以上分析钟的发音原理可知,鼓部敲击点(正鼓部与侧鼓部)起着振源作用。钟体除鼓部外还有铣部,铣部与鼓部共同构成了钟的共振腔,当钟体振动时,于此腔内形成了驻波。甬(或钮)位于舞上,供悬挂之用,但如上述,当一些频率的振动区域波及到舞部时,甬(与其内泥芯)或钮对振动也会起到阻尼作用,减短钟的尾音。此外,甬、舞、篆、鼓部凹凸不平的繁缛的纹饰,也会有助于遏制尾音的延展。

枚对钟体固然有装饰作用,但其作用并非仅止于此。这是因为作为振动物体的钟,不仅有其基频,而且在受击后会激发出其他某些频率,构成复合音。各分音振型与基频振型叠加在一起称为复合振型,即在较低频率的振动单位上,还伴随着高频率小单元的振动,而枚正位于振动小单元上,遂成为该单元的负载,可以对高频振动起到加速衰减的作用,因此有利于编钟进入稳态振动[4],据宋人《博古图》曰,宋仁宗时乐律家李照"号为知乐,其论枚乳则以为用节余声。盖声无以节,则镗成韵而隆杀杂乱,其理然也。"[5]其所指出枚的作用是"节余声",与上述从现代声学角度所作解释是相近的。

太原金胜村战国早期晋国大墓出土的编镈,在体腔内与四侧鼓位置对应的部分,都有一条窄长、扁平的隆起,上部呈半圆形。研究者或称之为"音脊",认为其作用是加强

[1] A. 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B. 蒋定穆:《试论陕西出土的西周钟》,《考古与文物》1984 年 5 期。

[2] 华觉明、贾六福:《先秦编钟设计制作的探讨》,收入《自然科学史研究》2 卷 1 期 1983 年。

[3] 凌业勤等:《中国古代传统铸造技术》"五·铸钟",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7 年。

[4] 以上所述钟体各部位对发声的作用及影响,主要参考了华觉明、贾六福《先秦编钟设计制作的探讨》,收入《自然科学史研究》2 卷 1 期 1983 年。

[5] 《博古图》卷二十三《辅乳钟二》。参见戴念祖《中国的钟及其在文化史上的意义》,《亚洲文明论丛》,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双音钟的两个基频的音量，改进音质，且也有助于抑止双音钟两音间可能出现的相互干扰的现象[1]。

（5）编钟数目的增加与音域的发展

迄今所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成套的编钟，是宝鸡竹园沟 M7（即強伯各墓）中出土的一套编钟，该墓所出铜器近同于西周铜器一期偏晚（详第十章第四节），其时代约在康王时。编钟铸作年代当与之相同或略早[2]。陕西鄠县马家镇杨家村青铜器窖藏出土的甲组云雷纹钟[3]形制与宝鸡竹园沟 M7 编钟相同，但仅两件，可能缺一件。年代略晚的成组编钟，有宝鸡茹家庄 M1 乙（即強伯墓）与长安普渡村长由墓出土的编钟，各一套三件[4]。強伯墓属西周中期中叶，长由墓近西周中期中叶。由此知自编钟初见直到西周中期中叶，编钟的数目大致是以三件为一套。

约至西周中期中叶以后，编钟数目已突破三件一套的规制。传世青铜编钟中，属于西周中期偏晚的叔钟，钲部与篆带周边饰有乳钉联线纹，这在西周中期编钟上是较常见到的。叔钟现存五件，其中四件从形制、纹饰、铭文（《集成》88—91）看，应该属于一套。另一件（《集成》92）当不属于此套编钟。属于一套的四件钟中，前两件各自全铭，后两件铭文前后相接，但铭文开首与结尾均缺少，所以此套钟至少还应有两件，也即是可能为六件一套。但各自全铭的前两件钟在右鼓部位均有圆形涡纹。李纯一称此种纹饰为“第二基音标志”，认为“只发单音（即正、侧鼓同音）的首、次二钟侧鼓没有小鸟纹之类的第二基音标志，有此标志的是从发双音的第三钟开始。”[5]按照这种见解，则现存属于一套的四件叔钟各自全铭的两件还不是这套钟的前两件，而可能是第三、四件。这亦即是说，此套钟不是六件而是八件了[6]。另一套亦属于西周中期偏晚的应侯见工编钟，已著录的有四件，其中两件藏保利艺术博物馆，一件是 1974 年 3 月在陕西蓝田出土，另一件现藏于日本东京书道博物馆的中村不折旧藏品。四件均有铭文，铭文内容应是相同的，但其中三件有铭文上半部，仅书道博物馆所藏的一件有铭文下半部。而陕西蓝田出土的一件与保利艺术博物馆所藏的小号同铭钟大小近同，按编

[1] 参见王子初《太原晋国赵卿墓铜编镈和石编磬研究》，《太原晋国赵卿墓》附录一一，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2]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3] 刘怀君：《鄠县出土一批西周窖藏青铜乐器》，《文博》1987 年 2 期。

[4] 见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 1988 年。又见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5] 李纯一：《中国上古出土乐器综述》，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8 月，188 页。

[6] 陈双新：《两周青铜乐器铭辞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三章第二节首先指出此点。又陈文亦注意及叔钟各自全铭的两件钟“形体差别明显”。

钟规律,二者不会属同一套钟,则此四件钟实应分属两套,每套原应有四件[1]。但这样同铭的两套钟可能会联组使用,也可能是两肆共一虡,即共为一堵("肆"、"堵"详下文)。根据以上情况可以认为,至西周中期晚叶,编钟可能已有四件一套或八件一套的制度,凡四件一套的可能会与另一套四件编钟(如有铭会同铭,实际上作为八件)联组使用。

至西周晚期,一套编钟数目有所增加,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的柞钟(甲—庚)按铭文分布与形制分为两组:第一组(甲—丁)四件,每件均全铭且铭同,通高在52—46.7厘米间。第二组(戊—辛)四件,连续成文,惟第三件(庚)铭文缺,通高在34—21厘米间[2],所以全套钟原应有八件。同窖所出中义钟(甲—辛),亦可按铭文分布为两组:第一组(甲—己)六件,每件均全铭且同铭,第二组(庚、辛)两件,亦各自全铭且铭同,这一套钟也是八件[3]。此两套编钟均经过测音,证实确应各为八件一套[4]。除以上两套编钟外,据测音及对铭文排列的分析,约属孝夷时期的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痶钟共十四件,除一件大钟(《简报》戊组、《陕青》三:一式)从形制、纹饰看不能与其他钟组合外,余十三件按形制、纹饰与铭文内容可分为两套:一套是《简报》所分甲、乙组(《陕青》二:二式、四式),自名"協钟"(或"協林钟"),现存七件。据测音,可以断定此套钟尚缺最后一钟[5]。如此,则此组钟全套亦为八件。另一套是《简报》所分丙、丁组(《陕青》二:三式)现存六件,自名"和林钟",测音结果缺了第三、四件[6]。从铭文看,丙组铭文连续而未完,丁组铭文连续而缺前半部分,估计所缺三、四件铭文正是二者之间所缺文字。这样看来,痶钟第二套仍为八件[7]。以上资料说明自西周中期偏晚开始的编钟八件一套,至此亦成为较普遍的规制。

未经过测音的西周晚期有铭编钟,有的由铭文布局形式也可推拟其为八件一套。如1960年扶风齐家村出土的柞钟,现存七件,前四件各自全铭(《集成》133—136);后三件合铭(《集成》137—139),但中有缺铭,少一件。所以柞钟可能应为八件一套。同时出土的中义钟,共八件,各自全铭(《集成》23—30)。梁其钟,现存八件,前四件两两合为全铭(《集成》187—190),但第五、六件铭文(《集成》191—192)虽相连,可前后有缺,可知梁其钟亦当为八件一套。虢叔旅钟现存七件,前四件各自为全铭(《集成》

[1] 参见拙著《应侯见工钟》,收入《保利藏金》(续集),岭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
[2] 《陕青》二:一五六—一六三。
[3] 陕西省博物馆:《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
[4] 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年1期。
[5][6] 蒋定穗:《试论陕西出土的西周钟》,《考古与文物》1984年5期。
[7] 参见王世民《西周暨春秋战国时代编钟铭文的排列形式》,收入《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86年5月。

238—241)后三件联铭(《集成》242—244),但中间少一钟,可见也是一套八件。此外,传嘉庆年间出土于南京城外的兮仲钟现存七件,铭文见于《集成》65—67,但71钲部较其他几钟开阔,篆部重环纹也与69所见重环纹有别,故71可能不属于此套钟。另六件中,65、66、68、69四钟各自全铭,而67、70二钟皆少尾部铭文,即缺两件。所以这套钟亦当属八件成套。

直到春秋早期,编钟以八件为一套的西周旧制还被沿袭。如保利博物馆所藏属晋国的戎生编钟,全套八件,全铭一百四十五字,联读成文[1]。又上村岭M2001出土虢季编钟八件,前四件各自全铭,铭同,后四件,两两联铭,铭文字数有异[2]。此规整的铭文布局也表明此八件钟也合为一套。

属春秋早期偏晚晋国的子犯编钟,似乎将八件一套之旧制发挥尽至,以两套各八件的编钟合成十六件一大套。每套之八件编钟铭文联读成全铭,共一百三十字[3]。

青铜编钟一套的数目由西周早、中期的三件发展到此后中期偏晚至晚期,以至春秋早期的八件,是与编钟音域的发展过程相联系的。西周早、中期三件一套的编钟中,对殉伯墓编钟作过测音,其前二钟的音阶是羽、宫、角、徵,但第三钟耳音不清,依他例推测当是羽、宫[4]。音乐史学者认为,西周中期以前的早期钟类乐器多为三个一组,音域较窄,所以,当时的编钟,主要是用来演奏旋律中的骨干音,加强节奏,烘托气氛,而不可能用来演奏完整曲调,琴、瑟等管类乐器,才是演奏的主体乐器。至西周中期偏晚后,编钟成为演奏的主体乐器,为此需要扩大编钟的音域,完善音列,编钟数目遂扩大到八件一套为常制[5]。由对八件一套的完整编钟测音结果可知,第一、二钟测鼓音不相谐,不能构成音阶,故不用测鼓音;第三至第八钟将中鼓音与侧鼓音相谐构成音阶,并在右鼓铸鸟纹等印记。此时全套编钟已经有固定的音阶结构即由羽、宫、角、徵四个骨干音构成,缺少商音,其音序为羽、宫、角、徵、羽、宫、角、徵、羽、宫、角、徵、羽、宫,即起于羽音,止于宫音,音域已较宽,达到三个八度的宽度[6]。在西周晚期中鼓音与侧鼓音之间的音程关系,以小三度关系为主,但大三度关系有所增加[7]。

春秋早期的编钟除上述沿袭八件一套旧制外,已经见有九钟为一套的形式,如1977

[1] 李学勤:《戎生编钟论释》,《文物》1999年9期。

[2] 河南省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1999年。

[3] 张光远:《春秋晋文称霸"子犯和钟"初释》,《故宫文物月刊》(台北参)145期1995年。

[4][7] 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年1期。

[5] 见王子初《太原晋国赵卿墓铜编镈和石编磬研究》,《太原晋国赵卿墓》附录一一,文物出版社1996年。

[6] 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年1期。又见王世民《西周暨春秋战国时代编钟铭文的排列形式》,收入《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86年5月;蒋定穗:《试论陕西出土的西周钟》,《考古与文物》1984年5期。

年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早期墓中出土陈大丧史仲高铃钟(钮钟),即为一套九件[1]。至春秋中晚期,九件一套渐已成为编钟组合的常用规制。在春秋晚期墓葬中发现的并经过测音的编钟,如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的钮钟,淅川下寺 M1 出土的敬事天王钟、M10 出土的蹙钟(均钮钟)与寿县蔡侯墓出土的钮钟亦皆为九件一套[2]。此外 1975 年莒南大店镇 M2 出土的簡叔之中子平钟(钮钟)及固始侯古堆大墓出土的钮钟等也均是九件。又,1996 至 1997 年间,在河南新郑郑韩故城发掘的 4 号乐器坑,其内出土钮钟二十件,可分为两套,每套十件[3]。据测音资料,春秋晚期的编钟已经在西周音阶基础上增加了宫、角之间的商,遂构成了完整的徵、羽、宫、商、角五音阶,同时在中鼓音为徵与商时,将侧鼓音调成大三度音程的"变宫"、"变宫"、"变徵",从而形成了以"徵"为首的七声音阶结构。由于编钟各钟均可以发两个音,就不再像西周与春秋早期那样以鸟纹等纹饰标志发生侧鼓音的部位了[4]。

春秋时期全套编钟的数目,较少者则低于九件,如西土秦国的秦公钟,时属春秋中期,现存五件,据测音结果,其音阶是羽、宫、角、徵、羽、宫、角、徵,缺发羽、宫音的最末一钟,即是说其全套原来仅有六件[5]。

春秋晚期一套编钟的数目最多的是淅川下寺 M2 出土的王孙诰编钟(甬钟),其数目达到二十六件,是目前出土的春秋编钟中数量最多、音域最宽的。这套编钟分为两组并分两层悬挂,下层八钟属于低音部,音阶稀,中鼓音与侧鼓音复出,能构成五声音阶,可能是用作和声;上层有十八钟,为中音与高音部,音阶稠密,可能用作演奏乐曲。其中中音区七声俱全,而且多数有半音,可以旋宫转调在四宫以上[6]。

[1] 山东省考古研究所、沂水县文物管理站:《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9 期。

[2] 春秋中晚期时,一套完整的编钟的铭文亦未必皆是全铭,例如淅川下寺 M1 出土的敬事天王钟(M1:20—28),有八件两两联铭,但有一件(22)只有前半段铭文,再有一钟才能全铭,但经测音,此九件钟已构成了包括上述"变宫"、"变徵"的七声音阶,已经适合演奏。同样的情况也发生于淅川下寺 M10 出土的蹙钟与蹙镈上。如蹙钟铭文是两或三件联读成全铭,但如依大、小顺序排起来,铭文多已不完整,中间缺铭较多,但这并未影响现存九件蹙钟组合为音阶完整的一套编钟(见赵世纲《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编钟的音高与音律》,《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这种情况表明,在当时组合一套编钟或编镈时,很可能是以测音、确定完整音阶与保证音质为主,从本应该是可以全铭的若干件钟、镈中选择所需要的成套的件数,虽兼顾铭文,但已不以铭文为主了。

[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郑工作站:《郑韩故城青铜礼乐器坑与殉马坑的发掘》,《华夏考古》1998 年 4 期。

[4] 王世民:《西周暨春秋战国时代编钟铭文的排列形式》,收入《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86 年 5 月。

[5] 马承源:《商周青铜双音钟》,《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

[6] 赵世纲:《淅川楚墓王孙诰钟的分析》,《江汉考古》1986 年 3 期。

到战国时期，一套编钟的数目，一般已超过九件，似以一套十四件为多见，如洛阳金村古墓出土的厲羌钟（时属战国早期）、汲县山彪镇 M1（属战国早期）出土的钮钟、长治分水岭 M25（属战国中期）出土的一套甬钟（五件）、钮钟（九件），四川涪陵小田溪 M1（属战国晚期）出土的钮钟，均为十四件。以上诸套编钟，只有厲羌钟中的十二件由日本学者发表过测音资料[1]。

在目前所见战国编钟中，规模最大的一套编钟，是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六十四件分三层悬挂的编钟（另有一楚王酓章镈未计在内）。六十四件编钟包括全套大小甬钟四十五件，分列五组；钮钟十九件，分列三组。每一钟的中鼓与侧鼓音发音部位都刻上了定位定音的标音铭文。经测音，知其跨五个八度之多，在中心音域只比现代钢琴的音域两域平均各少一个八度，在中心音域部分约占三个八度的范围中，十二个半音（即传统音乐术语中的“十二律”）齐备，而全部音域中的基本骨干则是五声、六声以至七声音阶。而且由比较钟上乐律铭文所记各诸侯国间不同律名、阶名、变化音名之间的关系，且经试奏，得知曾侯乙编钟已具备了旋宫转调的能力，因此能演奏采用和声、复调以及转调手法的乐曲[2]。曾侯乙编钟使古代中国音律达到空前的水平，但从目前所知战国编钟发展情况看，钟在其他地区当时尚未普遍达到这一水平。

（6）编钟的悬挂方法

编钟皆需要悬挂于钟架上以便演奏。甬钟侧悬，钮钟直悬。钟架一般分为两部分，即于其上悬挂钟的横梁与支撑梁的梁柱。二者在典籍中皆有专称。《诗经·大雅·灵台》：“虡业维樅”，毛传曰：“植者曰虡，横者曰栒”，是将横梁称为栒，梁柱称为虡。《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之龙簨虡。”郑玄注：“簨虡所以应钟磬也。横曰簨，饰之以鳞属。植曰虡，饰之以羸属、羽属。”《释名·释乐器》：“所以悬钟鼓者，横曰筍，从曰虡。筍，峻也，在上高峻也。虡，举也，在旁举筍也。”综上所言，可知钟架梁柱通称为虡，而横梁有栒、簨、筍诸称，三字音近同，故可通用，下文统称为筍。

东周时期，悬挂编钟的钟架数目与在殿堂中的分布方式，可能曾因主人的不同等级身份而有所不同，如《周礼·春官·小胥》曰：“正乐县（悬）之位，王宫县，诸侯轩县，卿大夫判县，士特县。”据郑玄注引郑司农之说及郑玄本人的解释，王宫悬，是指悬于四面，四面有墙像宫室，故谓之宫悬；诸侯轩悬，是指将四面之悬去其南面，余三面。由于仅剩三面，其形曲，或又称“曲悬”，是避王之义；卿大夫判悬，谓将轩悬再去掉北面一面，仅剩左

[1] 高桥准二：《厲氏编钟音高测定》，《泉屋博古馆纪要》第一卷 1984 年；王世民：《西周暨春秋战国时代编钟铭文的排列形式》注释 13，收入《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86 年 5 月。

[2] 黄翔鹏：《先秦音乐文化的光辉创造——曾侯乙墓的古乐器》，《文物》1979 年 1 期。

右两面;士特悬,是再去一面,仅余东面一面或悬于阶间。

《左传》成公二年记齐师攻卫时新筑人仲孙于奚救卫孙桓子,"既,卫人赏之以邑,辞,请曲悬、繁缨以朝。许之"。仲孙于奚请"曲悬",是以大夫身份而欲僭用诸侯之礼。由此亦可见,《周礼》所言此种悬挂编钟之制可能确有一定根据,至少在春秋时期曾实行过。

东周文献中不仅有上述关于编钟悬挂时钟架的数目与分布方式的记载,而且对于编钟悬挂于钟架的组合形式也有记述。大致有两说,一说见于襄公十一年,记郑人贿赂晋侯,献给晋侯三个乐师、车乘、甲兵,并有"歌钟二肆及其镈、磬、女乐二八"。所谓"肆"显然是指一定数量的编钟的组合形式。编钟组合所以称"肆",当如《左传》同文杜预所注:"肆,列也。悬钟十六位一肆,二肆三十二枚。"由杜预注可知,一定数量的编钟的组合悬挂于一列(即一排)称为"一肆",而且由上引《左传》文字知镈、磬不在"肆"所指范围内。另一说为《周礼·春官·小胥》:"凡县钟磬,半为堵,全为肆。"郑玄注:"钟磬者,编悬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谓之堵,钟一堵,磬一堵,谓之肆。"显然关于"肆"的概念,《周礼·春官·小胥》与郑玄注及上引《左传》襄公十一年所云是不同的两个体系。《左传》所言"肆"不含磬,《周礼·春官·小胥》与郑玄注皆含磬在内。而且,郑玄注堵所言"一虡"谓"堵",一虡即未必是一列,也可能会有并排的几列,与上引《左传》杜预注"肆"为"列"的解释也有差别。此种差别或因郑玄注与《左传》及杜预注所据不同,本即有异说,或是因《左传》所写之春秋时期至郑玄所处东汉时期"肆"之内涵有所变化,当然也不排斥是由于区域性同词异义之差别所致。但杜预注以十六枚为一肆,与郑玄注所谓一肆之钟的数量相合,则杜说有可能参考了郑说(或有共同资料来源)。

"肆"的含义还可以由青铜编钟铭文中出现的"肆"的内涵加深理解。

用作编钟组合单位的字在金文中写作"隶"、"逮"、"隸","隶"与"肆",上古音韵并同,皆属邪母微部字,均可读如肆[1]。《说文解字》有隸字,曰:"极陈也,从长隶声。"段玉裁注:"陈当作敶,列也。"是隸与肆为异体字。金文中也见到有以"䎽"为编钟组合单位之称的(也可以为成组礼器之称)。此字与《三体石经》"逸"字古文相近,学者或即读作"逸"[2]。逸上古音为邪纽质部字,肆上古音或作邪母脂部[3],与"逸"的韵母非常接近。所以,作为编钟组合单位名称的读为逸音的"䎽",也可以读作"肆"。

[1]　参见周法高《新编上古音韵表》页184。
[2]　李学勤:《论多友鼎时代及意义》,收入《新出青铜器研究》129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3]　参见周法高《新编上古古韵表》页220。

在青铜编钟铭文中，以“肆”或“堵”为组合单位的（堵写成“鞷”或“锗”，均为从“者”得声）的例子，如：汤（锡）钟一膚（肆）（多友鼎），鼓钟一镈（肆）（洹子孟姜壶），龢钟二锗（堵）（邾公牼钟），龢钟九堵（子犯钟）。凡此均未言及在钟以外还有编磬。所以，《左传》襄公十一年以“肆”仅为编钟组合单位的记载似更符合两周情况。

综言之，两周时期作为青铜编钟组合单位名称的“肆”，是指成列悬挂的编钟。“一肆”即应是一列钟，严格起来说，应该是指称悬挂于同一钟笋（悬挂钟的钟架上的横梁）上的一列钟。

关于以上文献所云“肆”与“堵”之间的关系，以往诸家多因春秋期的邵钟铭文有“大钟八肆，其竄四鞷（堵）”句（《集成》225—237）而否定以上《周礼·春官·小胥》之说法，认为“堵”所含钟数应大于“肆”，如唐兰疑《周礼·春官·小胥》之文本当作“全为堵，半为肆”[1]。唯王国维从《周礼·春官·小胥》之说，以堵为肆之半，故释邵钟此句铭文为“作钟二十堵”[2]这关乎到对邵钟此句话如何理解的问题。“其竄四堵”之“竄”，旧多从孙诒让说读为“造”，郭沫若、容庚均并按《左传》昭公十一年杜预注释“簉，副倅也”解释作磬之名称，认为磬即为钟之副簉[3]。但邵钟这句话也可以作另一种解释，似更为妥当。即将“竄”读为“就”，竄上古音声母为精母，“就”为从母，声相近，二字并为觉部韵，故可相通。《广韵》：“就，成也。”《诗经·周颂·敬之》“日就月将”之“日就”即日有所成，在此是“成为”“构成”之意。堵，《说文解字》：“垣也。”依此，则“大钟八肆，其竄四堵”即可解释为造了大钟八肆，其可构成四堵。则此时的一“堵”，显然是钟二“肆”构成，亦即同一钟架（一对虡）上悬挂有上下两排钟，亦即有两笋钟，近于上引《周礼·春官·小胥》郑玄注所云十六枚钟在一虡谓之堵。当是由于两排（或两排以上）编钟在同一钟架上上下并行悬挂，则其势如垣，故比喻称之为“堵”。王国维曾释堵之义曰：“案堵之名出于垣墙，墙制高广各一丈谓之堵，钟磬簴之高，以末者为度，高广亦不能踰丈。”[4]这是从钟架尺度近于垣墙角度释钟堵之义，亦可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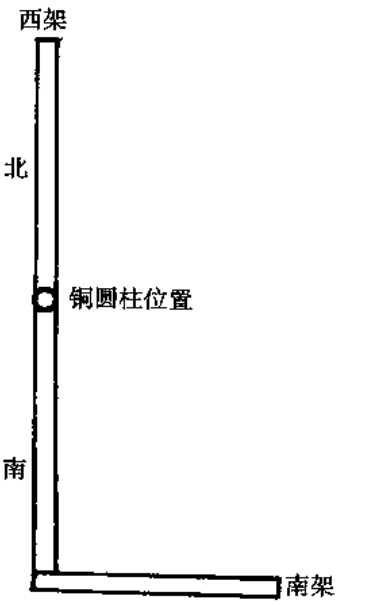
以上讨论了文献、金文中“肆”与“堵”的含义。至于钟架上一排究竟要悬挂多少枚钟才可以称“一肆”，上引杜预注以十六枚为一肆，即排成一列，钟数似嫌过多。王国维即已指出此说之不妥[5]。从迄今考古发掘出土的与传世的西周以来的青铜编钟数目而言，一肆及由二或三肆组成的一堵钟之数目有多少，一是与钟的大小有关，也应是随着

[1] 唐兰：《古乐器小记》，《燕京学报》14期。
[2][4][5] 王国维：《汉南吕编磬跋》，《观堂集林》别集卷七，中华书局1984年版。
[3] 参见周法高《金文诂林》卷九1017。

器主人身份以及时代之不同而有所差异的,不宜视为定数。关于编钟数目的问题,已经在本节(五)讨论过。

考古发掘资料为了解春秋战国时期编钟悬挂时的组合方式提供了实物证据。属春秋晚期楚国墓的浙川下寺 M2 出土了二十六枚甬钟(即王孙诰钟),钟架已朽,但从钟出土时的排列情况与钟上铭文可以推知,此套编钟是分上下两层悬挂于墓北壁(依上文所述,也即二肆组成一堵)。最大的八枚钟从西向东、由大及小依次一字排开,悬于下层钟架上;十八件小钟则从西向东、由小及大排列,恰与下层悬挂次序相反。下层钟架高度,据钟系与最大的一号钟之高,估计约为 1.4 米,上层钟架高约 0.75 米,则上下两层钟架总高约 2.15 米。钟筍的厚度,据下层大钟钟系顶宽知为 18 厘米。据上、下两层钟的总宽度估计,上层钟架长 6 米,下层钟架长 5.6 米。甬钟皆是用长方形(断面作梯形)铜"销钉"穿在干内,再用两根铅质钟系挂在"销钉"两端将钟悬起的[1]。

随州曾侯乙墓的钟架在出土时依然完整无缺,钟架虡、筍是铜木结构,分上下、中、下三层,沿墓室中室南部和西壁置放,嵌接成曲尺形(**插图四·六**),南架长 3.35、高 2.73 米,西架长 7.48、高 2.65 米。筍为长方木,上髹黑漆彩绘花纹,两端皆有浮雕或透雕纹饰的青铜套。上层筍分三段,分别由两根圆木柱为虡支撑。中、下两层筍则由六个青铜佩剑武士形虡支撑,每层三个。西架的中、下层筍因较长,中间加用一根铜圆柱支撑。下层的三个铜人固定在一直径 80、高 35 厘米的雕龙铜趺(圆座)上。纽钟以纽挂在穿过筍的铜穿钉上。中层甬钟第一组一、二号两件挂在筍端的青铜套的小铜钩上,余悬挂于铜框挂钩上。下层甬钟多数挂在爬虎状挂勾上,少数挂在活动的挂杆上。全套六十四件编钟及楚王畬章镈一件,在钟架上的排列方式可示如下表(表四·三,表中西架南、北以中间的铜圆柱为界)[2]:



插图四·六　随州曾侯乙墓钟架结构示意图

[1] 赵世纲:《浙川楚墓王孙诰钟的分析》,《江汉考古》1986 年 3 期。又见赵世纲:《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编钟的音高与音律》,《浙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2] 这里所言曾侯乙墓编钟悬挂方法见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7 期。

表四·三　曾侯乙墓编钟排列方式登记表

钟架 \ 钟		南架	西架		钟数合计
			南	北	
上层	钮	6	6	7	19
中层	甬	11	12	10	33
下层	甬	3	5	4	12
	镈		1		1
钟数合计		20	24	21	65

仅由以上二例观之，实物资料所表现的编钟悬挂方式与上述典籍所记载的按贵族等级所分的四等制并不相同，曾侯乙为侯，但所用并非典籍所谓曲悬（三面悬挂）方式，而是西、南两面成曲尺形。浙川下寺 M2 墓主人身份，学者尚有不同见解，但即使其身份只能用悬于一面之制，亦是悬挂于北面，与典籍所记悬于东面的判悬仍有不同。故春秋、战国时编钟悬挂排列方式之确切情况仍有待研究。或许典籍所记四种悬挂方式带有一定的地区性，与楚制及与楚文化密切相关的曾国之制不同。

悬钟用的钟钩多作兽形或龙形，龙形钟钩如芮公钟钩，《十二家》旧五著录。兽形钟钩如《十二家》旧六。其上为环，下为钩，环悬挂于筍的钩上，钩则钩挂甬钟之干或纽钟之纽。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出土的五件秦公钟，有四件仍存有钟钩，三件镈有两件存有钟钩[1]。其形亦是上为环下为钩，但素朴无饰。至于敲击编钟用的工具，浙川下寺 M2 编钟是用套以铜镦的木棒为之，铜镦作筒状，壁上有对应的两个穿孔，用以加固木棒[2]。曾侯乙墓编钟则是以六个丁字形彩绘木槌作敲钟工具，用两根彩绘长木棒作为撞钟工具[3]。

（7）钟的型式分类

钟的形制可以分作甬钟、纽钟二型。甬钟与纽钟除了悬挂部位有甬、纽区别外，甬钟枚的形状近于长锥体，惟顶部圆钝或平，纽钟枚则作低矮的乳突形。

从现有资料看，甬钟以宝鸡竹园沟 M7 出土的三件甬钟年代最早，在西周早期偏晚，至西周中晚期甬钟即已流行。纽钟中以传世的天尹钟（见纽钟标本一）较早，有可能早到西周时期，但纽钟流行则是在春秋早期以后。

[1] 宝鸡市博物馆（卢连城、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 年 11 期。

[2] 赵世纲：《浙川楚墓王孙诰钟的分析》，《江汉考古》1986 年 3 期。

[3]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7 期。

A. 甬钟

标本一　宝鸡竹园沟 M7:12(**图四·五:1**),圆甬中空与体腔相通,无衡,篆部与中鼓部有细阴线云纹,钲部周边与枚四周有乳刺。旋上干作方形,通高 34、铣间 21 厘米[1]。西周早期偏晚。

标本二　鄜县马家镇杨家村窖藏出土钟甲Ⅰ(**图四·五:2**),形制近于标本一,通高约 56、铣间 32 厘米[2],西周早期偏晚。

标本三　宝鸡茹家庄 M1 乙:28(**图四·五:3**),形制近于以上标本一、二,钲部周边仍有乳刺,但篆部无纹饰,甬上有对称长方形二衡穿,方干,通高 31.7、铣间 18 厘米[3],西周中期偏早。

标本四　虞钟一(**图四·五:4**),形制近于以上标本一、二。钲部周边仍有乳刺,惟右鼓发音部位已有圆涡纹为标记,篆间饰斜格云纹,中鼓与舞上饰以云纹。铭文始自正面最上边右侧而左行,连钲部中间铭文读,通高约 49.3、铣间 27 厘米。《海外》图 135 著录。现藏于日本住友氏。西周中期偏晚。

标本五　虞钟二(**图四·五:5**),形近标本四,但钲部已无乳刺,右鼓发音部位亦改作以鸟纹作为标记,铭文分布与标本四近同,但甬上也铸铭。陈梦家在论虞钟铭文分布特征时指出:"铭文在右上边的一行,字是横行的,与其他各行之作直行者不同。……其铸铭的地位尚未有定式,是形制较早的,此等有长铭之钟……是此时期新出的事物。"[4]《海外》图 36 著录,现藏于日本住友氏。西周中期偏晚。

标本六　克钟一(**图四·五:6**)。克钟现见于著录者五件。形制同,中鼓部有凤鸟纹,舞与篆部有 S 型窃曲纹,铭文在钲中部与鼓上。《陶续》上:八著录。约西周晚期偏早。

标本七　獸钟(即宗周钟)(**图四·六:1**),中鼓部饰夔凤纹,鼓右发音部位以鸟纹为记,篆间饰斜角双头兽纹,舞作窃曲纹,甬上饰夔纹。通高 65.6、铣间 35.2 厘米。铭在钲中部与鼓部。《通考》图版九四八著录。西周晚期厉王时器(作器者即周厉王獸)。

标本八　虢叔旅钟一(**图四·六:2**)。同套器现存七件,形制同。中鼓部饰卷鼻夔凤纹,舞、篆、旋部饰窃曲纹,甬上部饰环带纹与波纹。铭文在钲中部与左鼓,通高 35 厘米。《通考》九四七著录,约西周晚期偏晚。

标本九　鄀公敉人钟(**图四·六:3**),中鼓部饰对称的夔龙纹,篆间与旋部饰窃曲

[1]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七四:3,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2]　刘怀君:《鄜县出土一批西周窖藏青铜乐器》,《文博》1987 年 2 期。
[3]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一九三:1,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4]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 年 4 期。

纹，甬上部饰三角纹，旋上饰波带纹，鼓右敲击部位以圆形纹饰标记。通高约77、铣间约47厘米。《善斋》一：一四著录。约春秋早期。

标本十　河南新郑李家楼出土甲类甬钟之一（**图四·六：4**），中鼓部饰变形卷鼻夔纹，篆间与旋部饰窃曲纹，舞部饰蟠螭纹，通高73、铣间36厘米。《郑考》一·五著录。约春秋中期偏晚。

标本十一　山西长治分水岭M269：10（**图四·六：5**），中鼓部饰变形夔凤纹，篆间、舞顶、干饰蟠虺纹，通高44、铣间22厘米[1]。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

标本十二　山西潞城潞河M7：5（**图四·六：6**），中鼓部饰饕餮与蟠螭纹，篆与甬上部饰变形蟠虺蛟，通高42.9、铣间30厘米[2]。战国早期。

标本十三　长治分水岭M25：4（**图四·六：7**），鼓部饰蟠螭纹，舞与篆、甬、干皆素面，通高约35.5、铣间约23.3厘米[3]。约战国中期。

B. 钮钟

标本一　天尹钟（**图四·七：1**），无篆带，枚以外通体饰饕餮纹，钟体正面、钲部左侧铭"天尹作元弄"五字。此器旧多定为春秋时器，但从纹饰与铭文字体看，其时代似可早到西周时期。《通考》图版九五九著录。通高16厘米。

标本二　三门峡上村岭虢墓M1052：130（**图·七：2**），无枚与篆带，钲部饰S形卷云纹。同出钮钟共九件，最大的通高23.5、铣间13.45厘米，最小的通高13.4、铣间7.95厘米，《上村》图版叁捌：2著录。春秋早期。

标本三　山东莒南大店M2：9（**图四·七：3**）。中鼓部、舞部、篆带与钲中部均饰蟠螭纹。通高约15.1厘米[4]，春秋中期。

标本四　河南叶县旧县M4：12（**图四·七：4**），篆带饰蟠螭纹，中鼓部饰以粗犷的蟠螭纹组成对称形图像，两下角拖尾，通高约28.2厘米[5]。春秋晚期。

标本五　山西潞城潞河M7：59（**图四·七：5**）。鼓部饰对称龙纹，枚作圆形，内填云纹，篆带饰S形双头龙纹，以贝纹为框，通高约22.8厘米[6]。战国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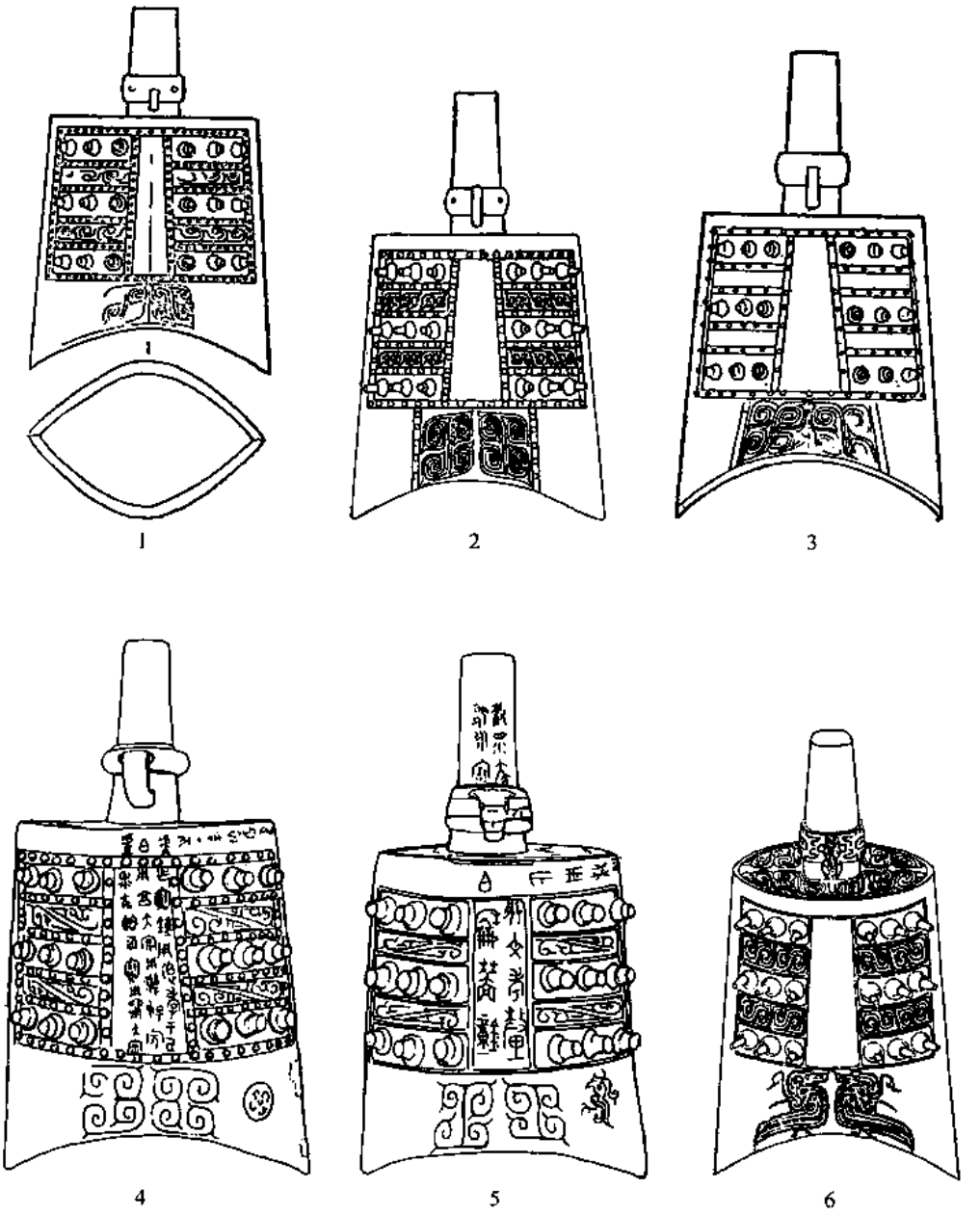
[1]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2期。

[2][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陶正刚、李奉山）：《山西省潞城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年6期。

[3]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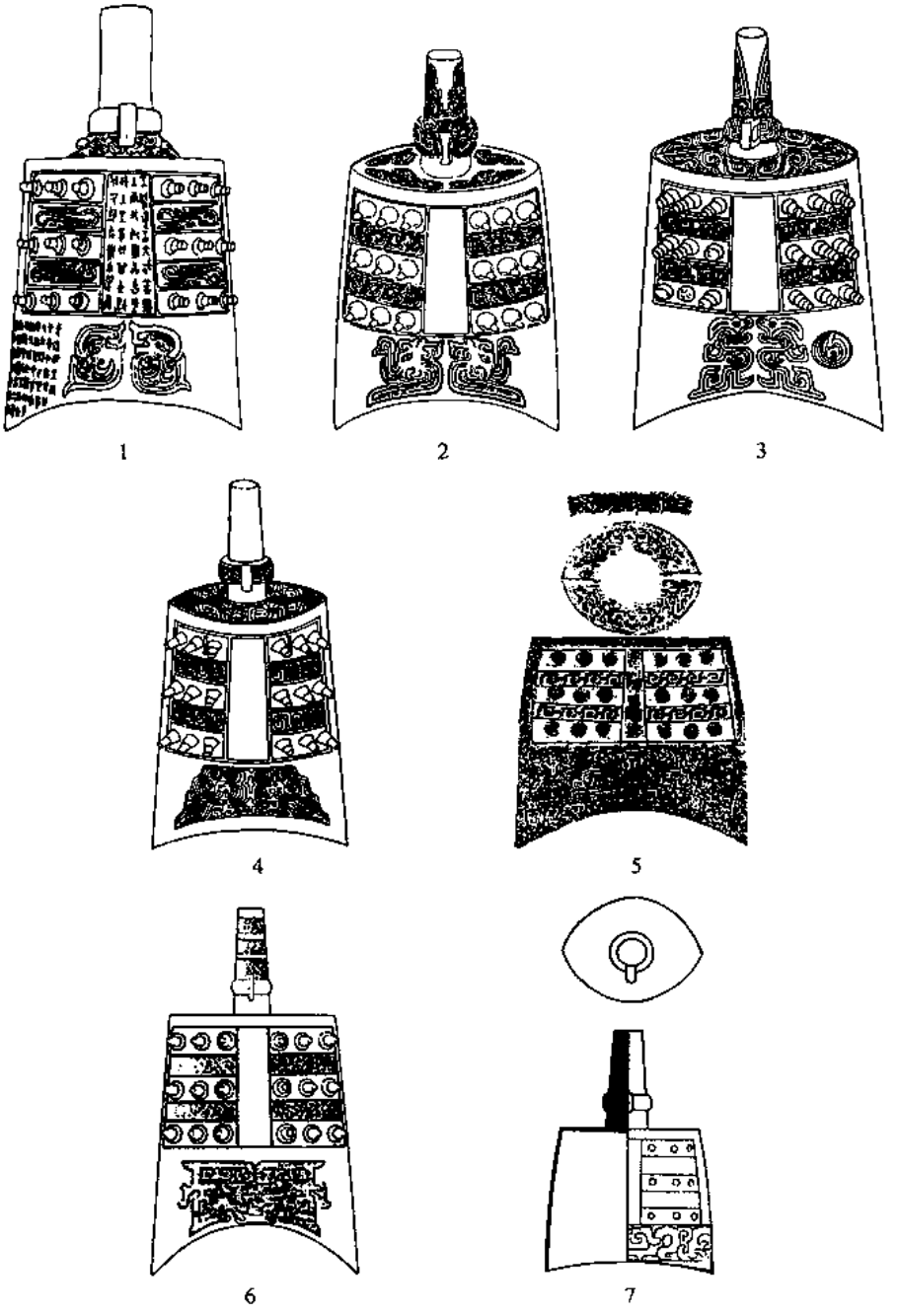
[4] 山东省博物馆、临沂地区文物组、莒南地区文化馆：《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8年3期。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叶县旧县四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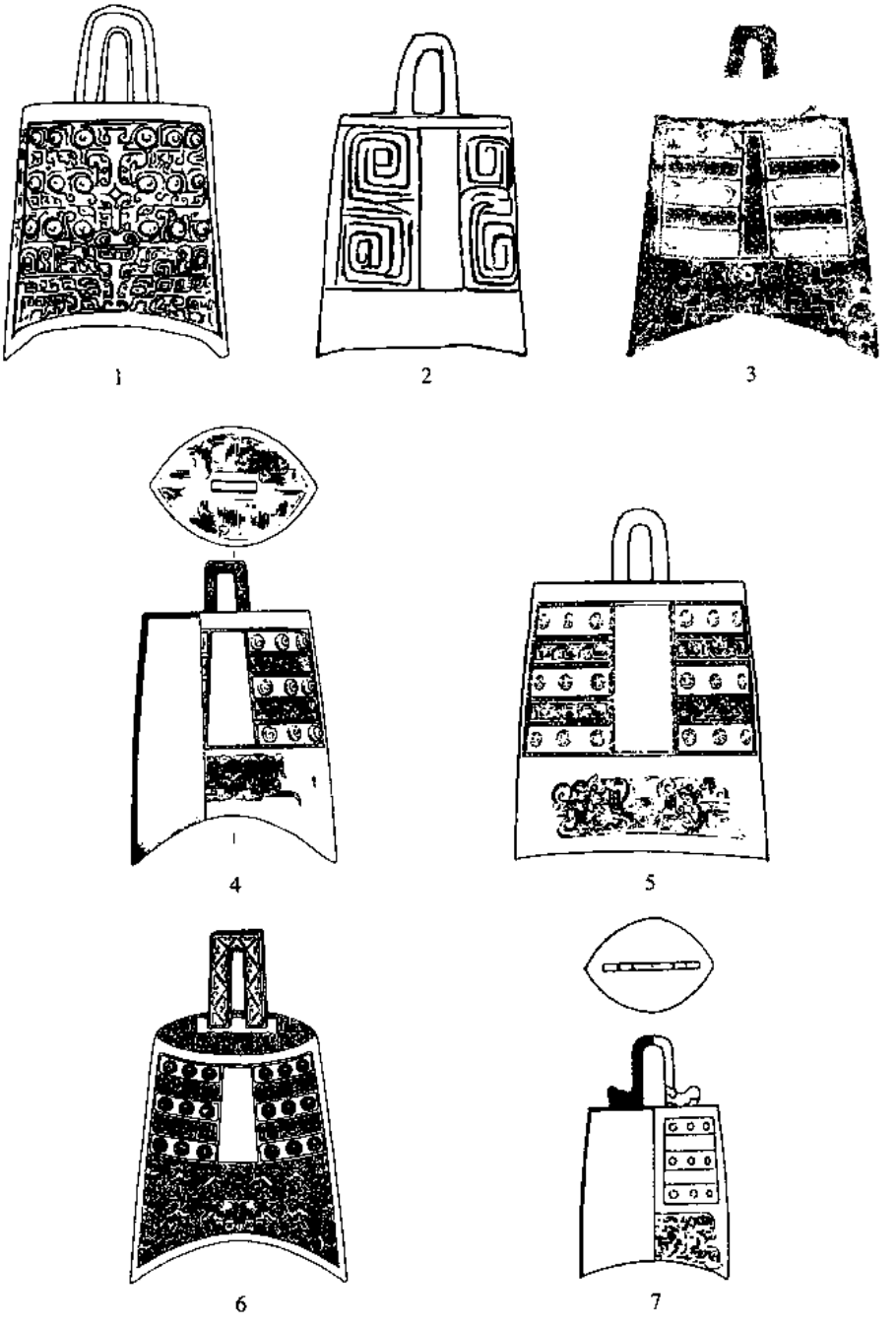
图四·五　钟(一)

1. 宝鸡竹园沟 M7:12　2. 鄠县马家镇杨家村窖藏出土钟(甲Ⅰ)　3. 宝鸡茹家庄 M1 乙:28
4. 虞钟一　5. 虞钟二　6. 克钟一



图四·六　钟(二)

1. 默钟　2. 虢叔旅钟一　3. 鄀公敉人钟　4. 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甲类甬钟之一　5. 长治分水岭 M269:10(拓本)　6. 潞城潞河 M7:5　7. 长治分水岭 M25:4



图四·七　钟(三)

1. 天尹钟　2. 三门峡上村岭 M1052:130　3. 莒县大店 M2:9(拓本)　4. 河南叶县旧县 M4:12
5. 潞城潞河 M7:59　6. 厩羌钟之一　7. 长治分水岭 M25:119

标本六　嘏羌钟之一(**图四·七:5**),长钮,中鼓部饰兽面,鼓部其他部位与篆带、舞部皆饰蟠虺纹,钮饰三角云纹,枚上纹饰作盘蛇状。钲中部前后铭各四行六十一字。通高约43.7、铣间24厘米。洛阳金村古墓出土。《善斋》一:二六著录。据铭文,其制作时间是前404年后不久,相当于战国早期后半叶。

标本七　山西长治分水岭M25:119(**图四·七:7**),长钮,下端作二兽头形。舞素面,篆带饰蟠螭纹,枚作螭首形,鼓部饰兽面纹与变形蟠螭纹,通高约16、铣间8.8厘米[1]。约战国中期。

4. 镈

镈作为乐器之名见于典籍,如《周礼·春官》"序官":"镈师中士二人",郑玄注:"镈如钟而大",同说又见其《仪礼·大射》注。郑玄既言镈"如钟",即是说其形制与钟相近似,但并非全同,如果形制皆同而只是比钟形体大,当言"镈,大钟也"[2]。但究竟镈在形制上与钟有何区别,典籍未言之,故需徵之于实物。

现今已著录的青铜乐器中自名为"镈"而器形可见者,例如春秋中期偏晚的鑮镈,春秋晚期之初的叔夷镈,以上二器皆齐器,又如邾公孙班镈(白川静《金文通释》二九:四八五),约春秋晚期器。以上三镈的形制确与钟相近,但不像钟口呈弧状,而是作平口。根据自名为镈者之形制特征,学者们多将类于钟而平口的乐器统称为镈。镈除平口外,还有下述特点:器身横截面多作扁椭圆形,但亦有作叶形(合瓦形)者,钮部多附有蟠曲堆垛的兽形纹饰,无枚或有扁圆及其他形制的枚。

需要说明的是,镈与钟之区别中,平口虽是主要因素之一,但应称为镈的钟类器中有个别者口亦内凹,例如,属春秋战国之际的河南固始侯古堆M1出土八件编镈,即是两铣下垂,钮部堆垛有口不透空的蟠螭纹,从正视图中可见其口沿显然与钟极似[3]。但是与此八件镈同出的有九件编钟,以八镈与九钟相组合,完全符合此时期青铜乐器组合形式,而且钮部的透空纹饰亦是镈的特征,则这八件镈只能称镈而不宜归入钟。侯古堆M1的编镈在形制上应属于特例,这样的例子并不多,所以平口仍应归为镈的基本形制特征之一。

镈在铭文中有自名者除上举以镈为称的例子外,余皆自名为钟,如克镈自名为"宝

[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
[2] 参见陈邦怀《克镈简介》,《文物》1972年5期。
[3]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1期。

鼓(林)钟"[1],宝鸡太公庙村出土的秦公镈、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出土的编镈皆自名曰"穌(和)钟"[2],安徽寿县蔡侯墓之编镈自名曰:"诃(歌)钟"(《蔡侯墓》)。这是由于镈属于广义的钟类,故现已有的著作称镈为"镈钟"。但有一点值得注意,即镈虽可自名钟,而钟却从未见有自名镈的,此则说明镈是专称。

春秋中期以后,镈常常以若干件组成编镈与编钟配合使用(而且多配以石磬)。在这样的组合中编镈的件数一般要低于编钟的件数,例如:淅川下寺楚墓 M10 出土甬钟编钟九件,同出甬钟编镈八件;[3]淅川和尚岭墓地出土鄀子受编钟九件,同出鄀子受编镈亦八件;属春秋战国之际的固始侯古堆 M1 出土有九件钮钟,也同出镈八件[4]。山东诸城臧家庄战国中期的莒国墓出土铜编钟九件,同出编镈七件[5]等等。钟镈组合数量较多的是,属战国中期的荆州天星观二号楚墓,以钮钟二十二件与十件镈相组合,但二十二件钟包括两组[6]。编镈与编钟组合在演奏时其所起的作用,已由测音资料得到初步了解。据对淅川下寺 M10 所出甬钟与甬镈所作测音,知九件甬钟属于高音区,从第一钟的正鼓音至第九钟的侧鼓音,音域约跨了两个八度多,而甬镈则属于低音区,其音域也可以跨两个八度。因此,可以获知编镈对编钟是起配合作用的,以其低音与钟的高音相互补充,编钟演奏主旋律,而镈用作伴音。从发掘时观察到的遗迹可知,悬挂甬钟的钟架为两层,钟在上层,镈在下层[7]。太原金胜村战国早期大墓出土编镈十九件,虽发音自成序列,音响由低向高的次序与体形由大到小相吻合。但由于镈的形制特点(无突出的铣棱、短枚、口平齐)使其发音后尾音延长,所以当连续敲击数枚钟时即会造成不同音频混音的结果,由此也知编镈不适于独自演奏旋律变化较快的曲乐[8]。

至于镈是否如上引郑玄所言皆大于钟,需要由出土实物来验证。宝鸡太公庙出土的属春秋早期偏晚的秦公钟、镈,三镈铭文各自与钟全铭同,说明它们属于一套乐器,其大小,三镈通高分别为 75.1、69.6、64.2 厘米,而钟五件(缺最后一件)通高在 48—27.6 厘米,确小于镈。属春秋中期的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的一套编镈(四件),体形皆大于同

[1] 陈邦怀:《克镈简介》,《文物》1972 年 6 期。
[2] A. 宝鸡市博物馆(卢连城　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 年 11 期。B.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 1 期。
[3] 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县和尚岭春秋楚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 3 期。
[4]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 1 期。
[5] 山东诸城博物馆:《山东诸城臧家庄与葛布口村战国墓》,《文物》1987 年 12 期。
[6] 湖北荆州博物馆:《荆州天星观二号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3 年。
[7] 赵世纲:《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编钟的音高与音律》,《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8] 见王子初《太原晋国赵卿墓铜编镈和石编磬研究》,《太原晋国赵卿墓》附录一一,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出的一套甬钟(八件)与两套钮钟(各九件)[1]。又如属春秋中期偏晚的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的钟、镈,四件镈通高约1.3—1.64米,均远大于编钟(甬钟)[2];以上诸例均与郑氏所言相合,但以下例子则值得注意。属春秋晚期的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钟、镈中,八件镈均大于钮钟(九件),但均小于甬钟(十二件),镈与钮钟的纹饰同,明显属于一套,然其是否与甬钟为一套则不能确知。类似的例子如山西潞城潞河战国早期墓M7出土有两组甬钟(各八件一组),一组钮钟(八件),一组镈(四件),镈均大于钮钟,但通高小于甬钟之大者[3]。此墓中甬钟原是否与镈为一套亦不可知。所以现在还不能认为同一套钟镈中,镈必大于钟。

关于镈的悬挂方法与用途,《仪礼·大射》:"乐人宿县(悬)于阼阶东,笙磬西面,其南笙鍾(钟),其南镈,皆南陈。"郑玄注:"笙犹生也,东为阳中万物以生,……是以东方鍾(钟)磬谓之笙,皆编而悬之。……镈如鍾(钟)而大,奏乐以鼓镈为节。"按照此说,镈一般悬挂于磬、钟南面,其用途是与鼓相配合以节制乐声。但《大射》未说明镈的数目。《周礼·春官·小胥》:"凡县(悬)鍾(钟)磬,半为堵,全为肆",贾公彦疏曰:"经直言鍾(钟)磬,不言鼓镈者,周人县(悬)鼓与镈之大鍾(钟)惟县(悬)一而已,不编县(悬),故不言之。"《初学记》十六引《三礼旧图》亦曰:"钟特悬者谓之镈",其所言特悬亦是指独悬。此说与贾说同。从发掘出土的实物资料看,随县曾侯乙墓全套编钟有六十四件钟,仅有一镈(楚王畬章镈),此似符合于上引贾公彦之言。但考古发掘出土的镈多是成组的,而非如贾氏等所言是独悬的,如宝鸡太公庙秦公镈同出三件,寿县蔡侯墓与河南固始侯古堆M1出土的编镈皆八件一组,山彪镇M1出土的镈两组共十四件,皆属于编镈。其悬挂编排情况较清楚者,如河南固始侯古堆M1出土的八件镈,其中六件较小,两件较大,根据出土时排列情况看,镈悬挂于相接如曲尺形的一长一短的二钟筍上,六件较小者悬挂于长筍上,而两件较大者悬挂于短筍上,与同墓所出九件编钟原为并行排列[4]。由此可见镈同样可以如同钟一样编悬演奏。

迄今已经发现的可以确认的是商晚期即殷代的镈,是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的舞上立双鸟的镈,时在殷代中期。在湖南、湖北出土的舞上或两侧带双鸟形(及变形鸟形)的瘦长的镈以及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舞上饰双立鸟纹的镈(见下Ⅱ式标本一)或也可能早到殷代。湖南邵东亦出土有四虎形镈(见下Ⅲ式标本一)形近于上海博物馆所藏

[1]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70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2] 见《郑图》卷一。
[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陶正刚、李奉山):《山西省潞城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年6期。
[4]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1期。

一件四虎形饰镈,年代可能在西周早期偏晚。陕西鄠县马家镇杨家村窖藏出土的双鸟四虎形饰镈(见下Ⅲ式标本二),据其形制与纹饰看,约属西周早期偏晚至中期[1]。有的学者曾著文指出,湖南邵东、衡阳、资兴与广西贺县皆曾出土过数件鸟形、虎形饰镈,所以湘水流域及其附近地区当是铜镈的起源地[2]。是否确实如此,尚待今后更多的、进一步的工作予以证明。出土于扶风法门寺任村的克镈,据铭文可知约属于西周晚期偏晚。春秋早期以后,镈渐多见,流行于整个春秋战国时代。其形制按钟体外形变化可以大致分为五式:

Ⅰ式　舞部较窄,两侧边斜直外张,腔体两面皆通体有纹饰。

标本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镈(XDM:63)(**图四·八:1**),舞上立外向的双鸟,腔体两侧边有勾状高扉棱。饰饕餮纹、涡纹,并以云纹铺地,腔体上端与口沿处饰连续的人形纹饰带。通高31.6、口长径29.1厘米[3]。殷代中期。

Ⅱ式　形制特征与Ⅰ式相近,但口沿与纹饰区间增加一段无纹饰的空白区,使腔体显得瘦长。

标本一　双鸟饕餮纹镈(**图四·八:2**),两侧有T形扉棱,舞顶钮两旁铸立外向的双鸟为饰,钲两侧、上部与鼓部饰涡纹;钲中部饰饕餮纹。《通论》图版二九五著录。约殷代晚期至西周早期。

标本二　湖北随州三里岗古墓出土镈(**图四·八:3**),两侧棱上端立有带高冠的外向鸟饰,侧棱亦作勾形。通高29、口径17厘米[4]。约殷代晚期至西周早期。

标本三　湖南衡阳发现的镈(**图四·八:4**)体形格外瘦长,两侧高扉棱,顶端作变形鸟纹,鸟喙与高冠仍可辨认,下边扉棱均作顾首兽纹,腔体上的纹饰以四个大乳钉为主,衬以云雷纹以及三层乳钉纹饰带。通高39、口长径22厘米[5]。约西周早期。

Ⅲ式　两侧向下斜张程度较小,较Ⅰ式稍显矮宽。

标本一　湖南邵东出土虎饰镈(**图四·八:5**),横截面作扁椭圆形,舞部中央有一方形小孔,两侧边各以二扁身侧立虎形为饰,钲部正背中间两扉上端作高冠凤鸟形,下为四钩形饰,钲部作饕餮纹,其上下各有乳状枚四,虎身与饕餮纹上布满云纹。通高42.8、下口长26.5厘米[6]。约西周早期。

[1]　刘怀君:《鄠县出土一批西周窖藏青铜乐器》,《文博》1987年2期。
[2]　高至喜:《湖南省博物馆馆藏西周青铜乐器》,《湖南考古辑刊》第2辑,高至喜:《商周国(铜?)镈概说》,《中国文物报》1989年11月10日。
[3]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年。
[4]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出土西周青铜镈》,《文物》1998年9期。
[5]　冯玉辉:《衡阳博物馆收藏三件周代铜器》,《文物》1980年11期。
[6]　高至喜:《商周铜镈概说》,《中国文物报》1989年11月10日。

标本二　陕西郿县马家镇杨家村窖藏出土鸟、虎饰镈Ⅱ号镈(图四·八:6),形近标本三,钮以对立两大鸟为基部,舞部饰云雷纹,两侧以倒立之四虎为饰,惟正背两扉上端亦作凤鸟形,钲部饰饕餮纹,通高37.5、下口长26厘米,同出一组三件(Ⅰ—Ⅲ号)[1]。约西周早期偏晚至中期。

标本三　克镈(图四·八:7),体形近标本一、二,横截面作椭圆形,舞部中央有一小圆孔,钮部两侧饰以堆垛蟠绕的龙纹,下沿至钲部两侧,与钲部正背两面中央突起的龙纹,构成四条扉棱,钲部正中与标本二相类,亦以对称的二卷鼻龙纹构成变形饕餮纹,其上下各有菱形枚四,铭文在右鼓。左右鼓间有阳文直界线,通高63.5、下口长34.7厘米[2]。约西周晚期偏晚。

标本四　河南叶县旧县M4(许公宁墓)出土镈(M4:17,图四·九:3)[3]。该墓年代已约在春秋晚期偏早,但墓内所出此镈形体与以上所举西周晚期镈相近,其钲部纹饰与构成扉棱的堆垛的小龙形状,均是春秋中期以后典型的蟠螭纹,说明这件器物应属器身形制上有"复古"色彩的作品,通高约44厘米。

Ⅳ式　体形又较Ⅱ式宽矮,两侧中腰外鼓,下口内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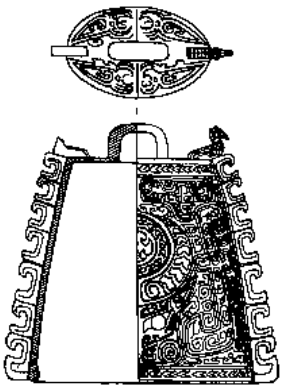
标本一　宝鸡太公庙出土秦公镈(一号)(图四·九:1),横截面作椭圆形,两侧扉棱由九条龙蟠绕而成,上延至舞部连接成钮,钲部正背两扉棱各由五条龙与一只凤鸟蟠曲而成,舞部各有一龙一凤,相背回首。钲部与舞部饰勾连的龙纹,钲部上下有由变形蝉纹、窃曲纹组成的条带,正、背两面钲、鼓间各分布菱形枚四,铭文在鼓部。通高75.1厘米。同出一组三件[4]。春秋早期偏晚,约秦武公(前697—前678)时器。

标本二　北宋时出土秦公镈(图四·九:2),体形较标本一略显粗矮,中腰外鼓不明显,两侧圆缓微内收成口,钲部正背两面与两侧饰四扉棱,由缠绕的小龙构成,两侧扉棱上连成钮。钲部已仿钟体而且具篆、枚结构,篆带饰S形夔纹,枚饰四瓣纹。《考古图》七:九著录。春秋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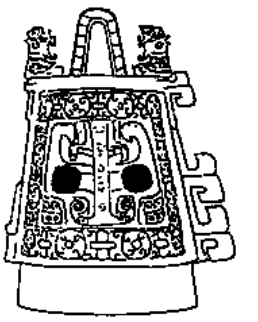
Ⅴ式　中腰不外鼓,两侧近直或微斜直外张。或上部微收敛,鼓中下部微斜直外张。钲部仿钟体而具篆、枚,舞上部多以透雕状的勾联的双龙或多条龙为钮,无扉棱。

标本一　河南叶县旧县M4(许公宁墓)出土镈(M4:8,图四·九:4),篆带饰细密的蟠螭纹,中鼓部饰以粗犷的蟠螭纹,下部两角拖尾。通高约38.4厘米[5]。春秋晚期偏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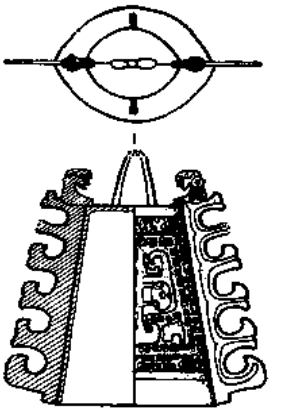
[1]　刘怀君:《郿县出土一批西周窖藏青铜乐器》,《文博》1987年2期。
[2]　陈邦怀:《克镈简介》,《文物》1972年6期。
[3][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叶县旧县四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9期。
[4]　宝鸡市博物馆(卢连城、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年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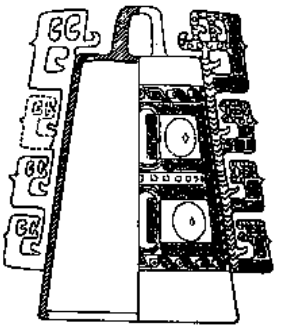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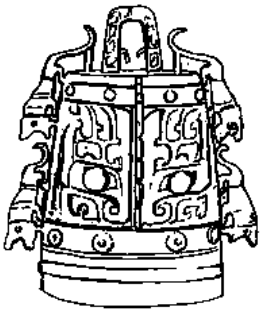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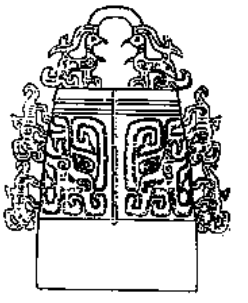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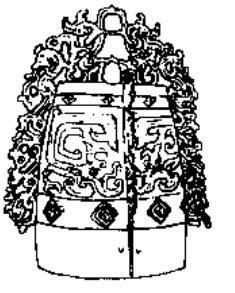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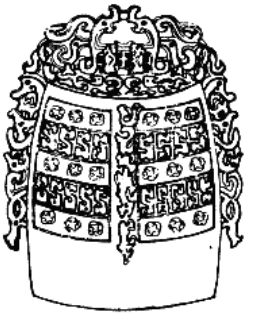
图四·八　镈(一)

1.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镈(XDM:63)　2. 双鸟饕餮纹镈　3. 湖北随州三里岗古墓出土镈　4. 湖南衡阳出土镈　5. 邵东出土虎饰镈　6. 郿县马家镇杨家村窖藏出土鸟、虎饰镈　7. 克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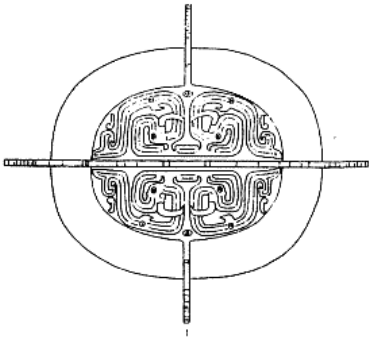
(1. Ⅰ式　2—4. Ⅱ式　5—7. 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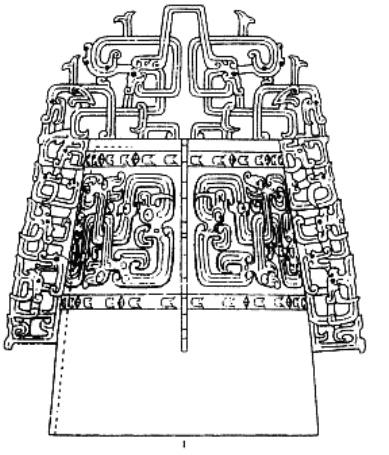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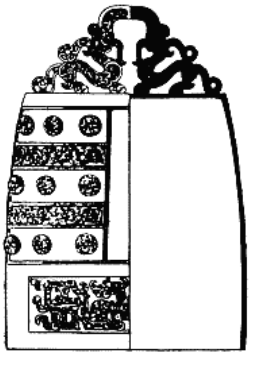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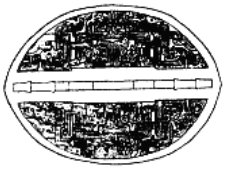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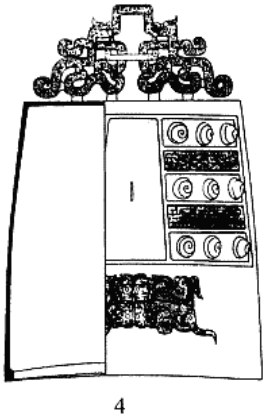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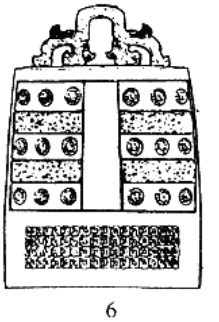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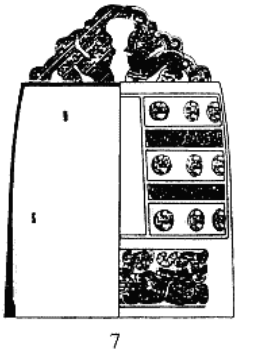




4



6



7

图四·九　镈(二)

1. 宝鸡太公庙出土秦公镈(一号)　2. 北宋出土秦公镈　3. 河南叶县旧县 M4:17　4. 河南叶县旧县 M4:8　5. 太原金胜村 M251:203　6. 潞城潞河 M7:11　7. 汲县山彪镇 M1:9
(1、2. Ⅳ式　3. Ⅲ式　4—7. Ⅴ式)

标本二　山西太原金胜村 M251:203(**图四·九:5**),横截面作椭圆形,体形近同标本一,钮基部作双龙对立形,龙口各衔一虺,钲部、篆部饰蟠螭纹,鼓部饰缠绕的龙、兽纹,枚饰以团螭,通高 44.1、下口长 27 厘米。同出一组五件[1]。春秋晚期。

标本三　山西潞城潞河 M7:11(**图四·九:6**),钮作双兽形,枚饰团螭,篆饰散虺纹,鼓部饰变形蟠虺纹,以格状分布。通高 40.2、下口宽 28 厘米。同出一组四件[2]。战国早期。

标本四　汲县山彪镇 M1:9(**图四·九:7**),横截面作叶形,舞侧均匀分布有七个小长方孔,钮基部作两龙对峙形,舞、篆饰蟠螭纹,鼓饰缠绕的龙、兽纹,枚饰螭首形,钲间亦有小长方孔二。通高 47.9 厘米,同出一组五件[3]。战国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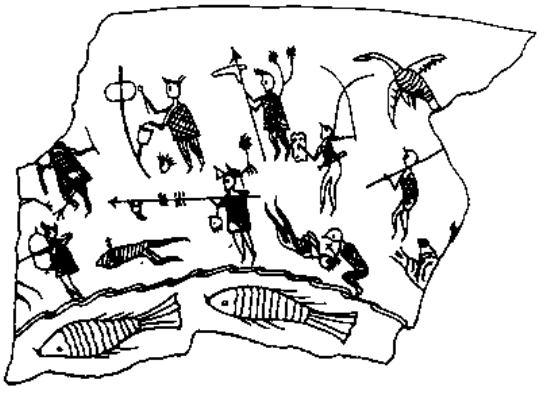
5. 钲

《说文解字》:"钲,铙也,似铃,柄中上下通。"又曰:"铙,小钲也。"按照此种说法,钲与铙形近同,唯铙小钲大,是以大小区分的。铙至今未见有自名的,而钲却可以见到自名的,如冉钲(旧称南疆钲)(即下文标本一)自名"钲镗",徐踏尹钲(《大系》录 175—176)自名为"征城"。容庚指出钲是钲镗、钲城的合音[4],但徐踏尹钲"征城"之"城"写作(见《集成》425。冉钲"钲镗"的"镗"旁略有残泐,写法似与此相近,见《集成》428),学者对于此字是否读"城"或有怀疑。然西周晚期时颂鼎的"成"字写作,䜌钟(宗周部)写作,成周铃写作,则上引"征城"之"城"字所从"成"作,仍可以看出由上引金文"成"字讹变的迹象。"成"与"正(钲)"字上古韵并同,均属耕部,而且"成"、"正"[钲]声母分别为禅母、章母,亦极近,所以"征城"合音即是"钲"。钲多出于东周时南方列国,其人名或器名往往用两个字合音方式来表达,为大家所熟知。故容氏所释"城"字与对"征城"读法的解释应可以成立。

以上二钲,冉钲器形可见,从其器形看,虽与铙有相同处,但亦有不同处。罗振玉即曾指出:"钲与铙不仅大小异,形制亦异。钲大而狭长,铙小而短阔;钲柄实故长可手执,铙柄短故中空,须续以木柄以便执持。"[5]罗氏所云铙是指小型铙。其所指钲、铙形制上的差别大致是符合实际的。除他指出的此两点差异外,钲断面作扁圆形,口较平,惟两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侯毅、渠川福):《太原金胜村 251 号春秋大墓及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9 期。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陶正刚、李奉山):《山西省潞城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 年 6 期。
[3]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70 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4]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科学出版社 1984 年 10 月。
[5] 《贞松》一:二四。

铣侈出成犄角状，也是钲与铙形制不同处。所以钲、铙不可混为一谈，故《说文解字》中钲、铙之说未可尽信。惟钲柄虽据现所见实物看是实柄的，但在战国青铜器画像纹饰（如山西潞城潞河战国墓出土匜刻纹，见**插图四·七**）中可见类似于钲的器物插在鼓下斜出的杆上，如确是钲（按：钲在鼓下，与下文引《左传》宣公四年伯棼射楚王及鼓架又著于钲时钲的位置情况相合），则钲柄也有的作中空以备插于杆上。《说文解字》言其"柄上下通"或有所据，不可全否定。



插图四·七　山西潞城潞河战国墓出土铜匜之刻纹（局部）

钲在典籍中亦称丁宁，《左传》宣公四年记楚庄王与若敖氏战于皋浒，"伯棼射王，汰辀，及鼓跗，著于丁宁。"杜预注："丁宁，钲也。"《国语·晋语五》赵宣子曰："战以镎于、丁宁，儆其民也。"韦昭注："丁宁者谓钲也。"《国语·吴语》："王乃秉枹，亲就鸣钟、鼓、丁宁、镎于，振铎。"韦昭注："丁宁，谓钲也。""丁宁"合者亦是钲。从以上所引典籍看，钲是作战时使用的军乐器，其具体的作用见于《诗·采芑》"钲人伐鼓"，毛传："钲以静之，鼓以动之。"孔颖达疏曰："凡军进退皆鼓动，钲止，非临陈独然。"

钲的使用方法当与铙相类，亦是使其口向上敲击发音的。有铭钲的铭文走向，如徐譻尹钲（详下文标本一）以柄下口上为顺，冉钲则相反，所以钲从其铭文走向判断其使用方法并不合宜[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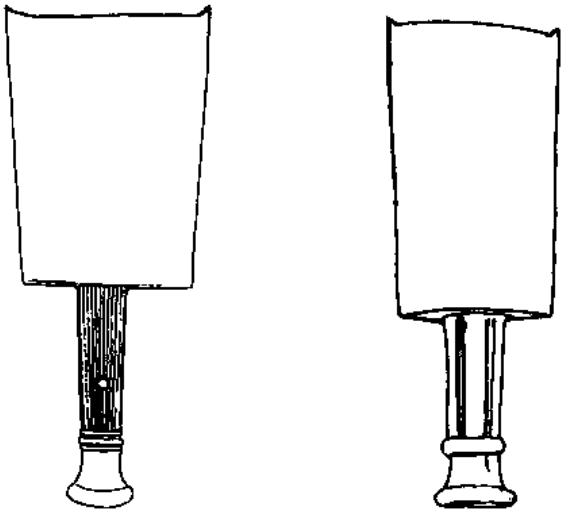
现所发现的钲，数量不多，皆属春秋、战国时器。其器形可举例如下：

标本一　冉钲，旧称南疆钲（**图四·一〇：1**），长圆柄上有直条纹，中有一圆穿，柄端扩大成圆座。通柄高 34.6 厘米，柄长 16.3 厘米，腹两面有铭十八行九十二字。《贞松》中三六（《通论》图版二八八）著录。春秋时器。

标本二　四川涪陵小田溪 M1 出土钲（M1：24，**图四·一〇：2**），柄作六棱形，钲体内壁有凸起的四棱，柄与钲体系两次铸成，钲体图案已不清，通高 40.5 厘米[2]。战国时期。

[1] 李纯一：《无者俞器为钲说》，《考古》1986 年 4 期。

[2]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 年 5 期。



图四·一〇　钲

1. 南疆钲　2. 涪陵小田溪 M1:24

6. 句镭

出土的青铜乐器中有自名为"句镭(gōu diào)"者,亦作"钩镭",时属春秋战国,如越国的其次句镭、姑冯句镭、吴国的配儿钩镭(以上三器出处见下文)。其形制与用法似钲,腔体体形较狭长,亦有较长之柄,可手执其柄击之发声,且从迄今所见有铭文的句镭之铭文方向看,句镭在使用时也是口向上的,此也与钲同。但与钲不同的是,钲口沿较平仅两铣侈出,而句镭口沿内凹,似钟而更深,且腔体较钲亦多略显宽阔,腔体侈张程度有的亦较钲略大。容庚、张维持的《通论》已经指出其与钲仅是相似,仍将其列于"钲类"下。但根据其形制与钲的差异及流行的地域性,还是应将其单列为一种,以其自名名之为妥。

句镭的用途,可从其铭文内容得知,如其次句镭言其用途为:"以享以孝,用祈万寿。"姑冯句镭曰:"以乐宾客,及我父兄。"配儿句镭曰:"以宴宾客,以乐我诸父。"可见句镭是祭祀或宴享时所用的乐器。

现见于著录的句镭多属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南方诸国之器。但属春秋早期的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 也出土有一件从形制上看宜归入此类器的乐器(M2001:76,**图四·一一:1**)[1]。当其腔体口向上时,通体所饰大鸾鸾纹为正视,可知此乐器也是口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朝上使用的，下部接短銎柄，柄上有一椭圆穿孔，知是接木柄使用的。通柄高 25.6 厘米。说明这种形制的乐器在中原地区曾较早使用过，唯现所知资料较少。下面仅讨论南方诸国出土的句镦。

句镦按其腔体与柄部形制之不同，大致可区分为二型：

A 型　腔体横截面作合瓦形，两侧边向下斜张。口沿内凹，但相对 B 型较浅。柄较短，柄长小于腔体长，柄根部向末端渐细。现已经著录的此型句镦多数春秋、战国之际吴、越器，楚墓中也有出土。举例如下：

标本一　其次句镦一（**图四·一一:2**），道光初年出土于浙江武康。体腔下饰雷纹及三角雷纹，两旁有铭文两行三十一字，柄截面作长方形，通高 28.4 厘米。《通考》图版九三六、《善斋》一：四〇著录。约春秋晚期。

标本二　姑冯句镦（**图四·一一:3**），乾隆五十三年（1788 年）夏出土于常熟翼京门外。器全形未见，仅有体腔部分拓本。从拓本看，其形制、纹饰与铭文位置均近同于其次句镦。作器者姑冯昏同之子，郭沫若认为姑冯昏同即越王勾践时之大夫冯同[1]，则此器亦越器，时代当属春秋末战国初。《大系》录一五八著录。

标本三　配儿句镦甲（**图四·一一:4**），1977 年 6 月出土于浙江绍兴城西南狗头山。腔体形制、纹饰及铭文位置亦近同于以上标本一、二，柄横截面作长方形，通高 40、柄长 14.5 厘米，同出有同铭器乙[2]。沙孟海考证，作器者配儿即《吴越春秋·阖闾内传》中阖闾之太子波，乃吴王夫差之兄[3]，则此器为吴器，属春秋末期。

标本四　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出土的句镦（50 号）（**图四·一一:5**），腔体素面，仅饰凸弦纹一道，无铭，柄横截面作六棱形，上有一孔，通高 23.6、柄长 9.3 厘米[4]。约属吴国器，春秋末期。

标本五　长沙楚墓 M396 出土句镦（M396:37）（**图四·一一:6**），柄横截面作六棱形，腔体下部有卷云纹、斜线构成的纹饰。通长 18、口长径 7 厘米[5]。战国中期。

A 型句镦在出土时往往是成组的。《缀遗》著录其次句镦二，曰："器出浙江武康山，凡七枚，惟此与下一器有铭。"但据邹安《周金文存》言，其次句镦"浙江武康县山中出土，向传无字者十余，惟二有字，一首缺唯字，又见一具，亦有字，大小居二者之中，字

[1] 《大系》考一五七、一五八。
[2] 绍兴市文管会：《绍兴发现两件钩镦》，《考古》1983 年 4 期。
[3] 沙孟海：《配儿钩镦考释》，《考古》1983 年 4 期。
[4] 镇江博物馆（刘建国、谈三平）：《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文物》1987 年 12 期。
[5]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0 年。自此以下长沙楚墓出土句镦的断代参考了高至喜《两周铜钲研究》一文，载《考古学报》2006 年 3 期。

同第一器,今在皖刘氏"。如按邹氏所言,其次句镳有铭者三,则至少是大小相次的三件为一组,如无铭者也属同组,则一组即达十余件。配儿句镳在出土时也有形制相同且同铭的甲、乙两器,甲器通高40厘米,乙器通高45.4厘米[1]。又,1958年在江苏武进淹城河里曾挖出青铜句镳一组共七件,大小相次[2]。山东章丘明水镇东南部小峨眉山北侧出土过句镳二十二件,分两组:一组为扁圆柱状柄,十二件;另一组为半圆柱体柄,十件。各组均可按大小排成序列[3]。

由上述可知A型青铜句镳也是一种由大小相次的若干件组合而成的乐器,惟其一组是否有确切数目尚未有资料可以证实。

B型　腔体横截面虽仍作合瓦形,但较圆鼓,其形状近于筒状,长柄,柄长超过或接近腔体长度。柄顶端封闭,常有圆鼓状结节或环钮。多出土于战国时楚墓。

BⅠ型　口作弧线内凹。

标本一　长沙楚墓M315出土句镳(M315:7)(**图四·一一:7**)体腔短阔,外张程度亦较大,口内凹较浅,圆柄中空而与体腔相通,柄近舞处有一旋,通长21.5、口长径6.1厘米[4]。战国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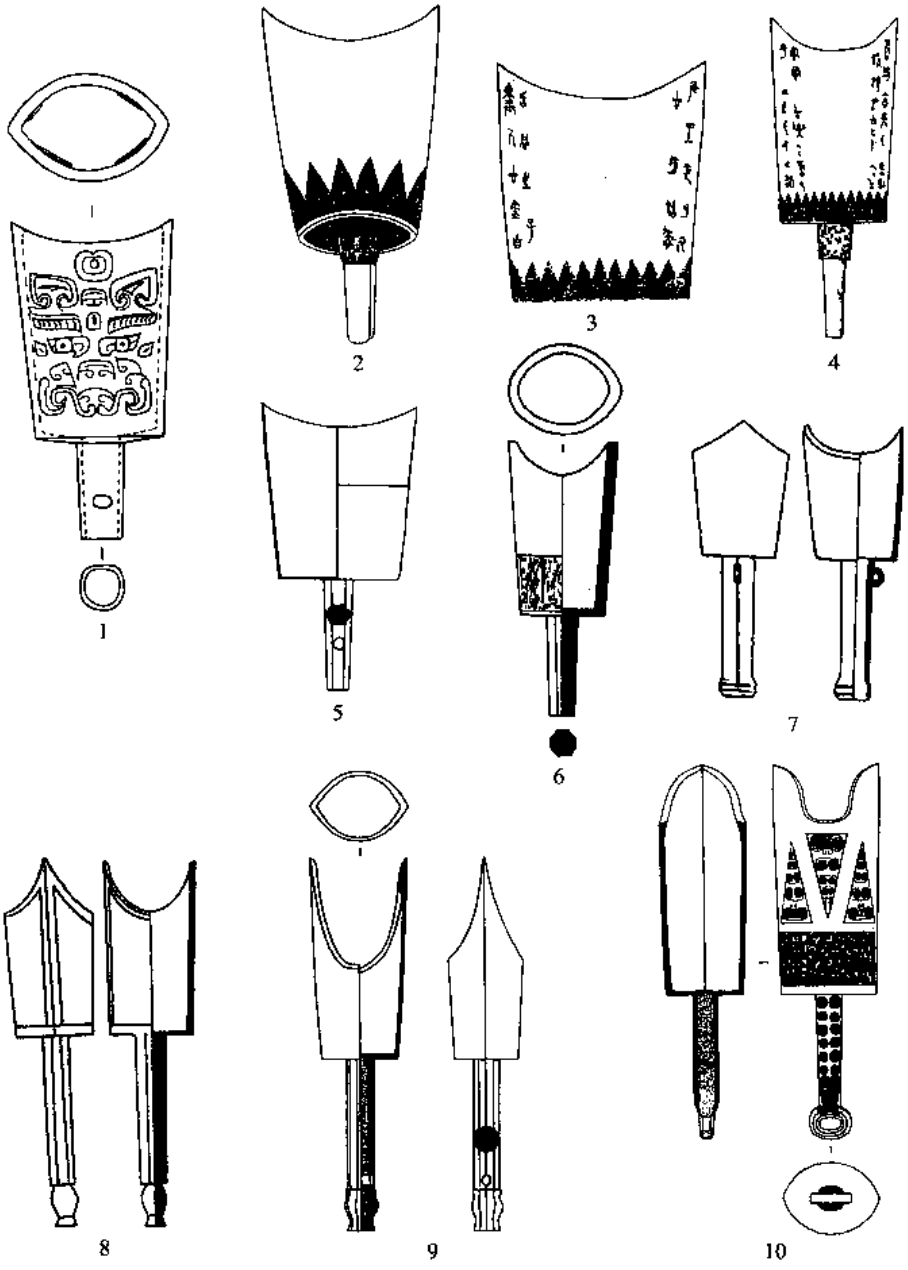
标本二　长沙楚墓M322出土句镳(M322:3)(**图四·一一:8**),口内凹较深,实柄横截面作六棱形,通长26.5、口长径5.9厘米[5]。战国晚期。

标本三　长沙楚墓M1625出土句镳(M1625:5)(**图四·一一:9**),口内凹甚深,使两铣纵剖面已经成窄而尖的锐角状,柄横截面作十棱形,首端圆鼓。通长24.5、口长径6厘米[6]。战国晚期。

BⅡ型　口部内凹近舌状,凹底平缓,由凹底向两铣角圆缓外侈,两铣纵剖面成为较钝的锐角。

标本　长沙楚墓M466出土句镳(M466:5)(**图四·一一:10**),柄横截面作椭圆形,柄端有环钮,腔体下部饰蟠螭纹、绳纹,中部饰三角云纹。通长25.1、口长径7.1厘米[7]。战国晚期偏早。

[1]　绍兴市文管会:《绍兴发现两件钩镳》,《考古》1983年4期。
[2]　倪振逵:《淹城出土的铜器》,《文物》1959年4期。
[3]　常兴照、宁荫堂:《山东章丘出土青铜器述要兼谈相关问题》,《文物》1989年6期。
[4][5][6][7]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图四·一一　句镈

1.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76　2. 武康出土其次句镈　3. 常熟翼京门外出土姑冯句镈　4. 绍兴狗头山出土配儿句镈　5. 镇江谏壁王家山 50 号墓出土句镈　6. 长沙楚墓 M396:37　7. 长沙楚墓 M315:7　8. 长沙楚墓 M322:3　9. 长沙楚墓 M1625:5　10. 长沙楚墓 M446:5（1—6. A 型　7—9. B Ⅰ型　10. B Ⅱ型）

7. 铎

青铜器中有自名为铎的乐器,如鄦子白受铎、外卒铎、□郢铎(详下文)。腔体多数较短阔,横截面作合瓦形,口沿稍内凹,腔体内有舌,近似于铃而比铃大,顶有銎柄可以安木柄,与《说文解字》所言"铎,大铃也"相符。其名数见于东周典籍,如《周礼·天官·小宰》:"徇以木铎。"郑玄注:"古者将有新令必奋木铎以警众,使明德也,木铎,木舌也,文事奋木铎,武事奋金铎。"《周礼·夏官·大司马》:"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执镯。"(贾公彦疏引《司马法》云:"十人之长执钲,百人之师执铎,……")又云:"鼓人皆三鼓,司马振铎,群吏作旗,车徒皆作鼓行。"郑玄注云:"司马,两司马也,振铎以作众,作,起也。"又《国语·吴语》:"王乃秉枹,亲就鸣钟、鼓、丁宁、镎于,振铎,勇怯尽应。"由以上引文可知,青铜铎,即所谓金铎,是在军阵中用以起众的军用乐器,典籍既言"奋金铎"、"振铎",说明其使用时确是以手持之振动其舌撞击腔体发声的,与铃同。铎的形制大致可分为二型:

A 型　腔体顶部有长方形銎柄,用以安木柄。

标本一　1993 至 1994 年河南南阳桐柏月河 M1 出土的鄦子白铎(**图四·一二:1**),出自该墓北坑,长方形銎柄,中有圆穿孔,柄上端略宽大,腔体较长,舌失,腔外壁上部有铭文"鄦子白受之铎",通高 11.3 厘米[1]。约春秋晚期中叶。鄦是淮水流域之嬴姓小国,其都邑大致位于今河南南阳桐柏月河左庄村一带。同墓所出另一件铎,形制与标本一近同,但柄上端不宽,圆穿孔开在两侧,腔内尚有一木舌,通高 11.7 厘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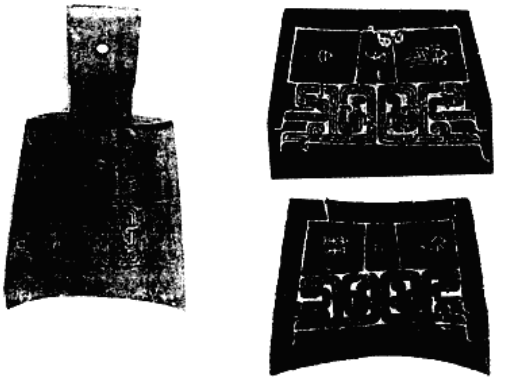
标本二　安徽青阳县庙前镇龙岗出土铎(**图四·一二:2**),出土时尚留有方形长木柄。腔体素面,方銎部饰有绹纹与三角纹、L 形勾连纹等,舞上满饰雷纹。腔、銎通高 8.5、口宽 7.6 厘米。木柄下端插入腔体,底端作 Y 形,穿有孔,可插横木条以悬舌[3]。此件器物为了解铎舌悬挂方式提供了实物参考。

标本三　外卒铎(**图四·一二:3**),口部内凹较深似钟,以椭环为舌。腔体近口部饰变形兽面纹,上部正中铸有"□外卒铎"四字,背面凿有"重金□"三字。《通考》图版九三七著录。约春秋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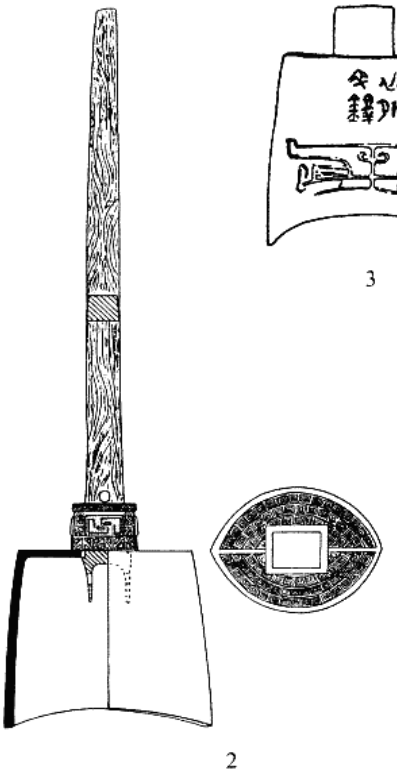
标本四　□郢铎(**图四·一二:4**),口部内凹甚浅,腔体饰菱格圆点纹。舌不存。《通考》图版九三八著录。约战国时器。

[1][2]　南阳市文物研究所、桐柏县文管办:《桐柏月河一号春秋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7 年 4 期。

[3]　安徽大学、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皖南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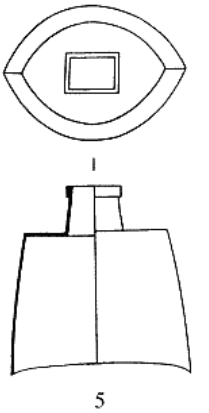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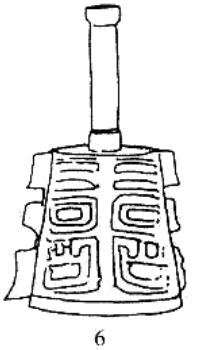
3



4



5



6

图四·一二　铎

1. 鄀子白铎及铭文拓片　2. 安徽青阳庙前镇龙岗出土铎　3. 外卒铎　4. □郢铎　5. 长沙楚墓 M398:29　6.《猷氏》B4 铎
（1—5. A 型　6. B 型）

标本五　长沙楚墓 M398 出土铎(M398:29)(**图四·一二:5**),形近标本二,素面。通高 7、口宽 6.6 厘米[1]。战国时期。

B 型　腔体顶部有长柄,可供手持摇动。

标本　《猷氏》B4 铎(**图四·一二:6**),平口,两侧有扉棱,腔体饰变形兽面纹。柄中空而两端不通,体腔内近柄处安一横梁,中有环可动,环下有舌。通高 26、口宽 12.7、舌长 13.1 厘米。约春秋时器。

8. 镎于

镎于之称,始见东周典籍。《周礼·地官·鼓人》曰:"以金镎和鼓。"郑玄注曰:"镎,镎于也,圜如碓头,大上小下,乐作鸣之,与鼓相合。"此金镎,自然是指青铜镎于。又《国语·晋语》:"赵宣子曰:'是故伐备钟鼓,声其罪也;战以镎于、丁宁,儆其民也。'"韦昭注:"丁宁者,谓钲也。"《国语·吴语》:"(吴)既陈,去晋军一里,昧明,王乃秉枹,亲就鸣钟、鼓、丁宁、镎于,振铎,勇怯尽应。"由这些记载看,镎于是一种军用乐器,与鼓及丁宁(即钲)等相配合,在春秋晚期已较普遍地应用于晋、吴诸国,且既见诸约成书于战国时的《周礼》,则镎于在战国时东方中原诸国可能也已较广泛地被使用。到了南北朝时期,在北方地区,镎于的形制一般人竟不识,故《北史·斛斯椿传》言"乐有镎于者,近代绝无此器,或有自蜀得之,皆莫之识",只有斛斯椿之子斛斯徵能识之。

迄今所知年代最早的镎于出土于陕西韩城梁带村春秋芮国墓葬 M27,该墓葬年代属春秋早期偏早。所出镎于(编号 M27:38)为圜顶接椭方形钮。稍晚,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中期墓 M1 也出土有形制相近的镎于。仅就此类资料,似可以认为镎于这种乐器可能还是初使用于北方中原及山东地区。属春秋中期时的镎于在安徽淮水流域一带亦有出土。战国时期,镎于则已向南向西分布。在江南的黔、湘、赣诸地与陕西汉水流域皆有发现。而战国晚期以后至西汉时期的镎于则比较集中地出于长江中下游的黔东、川东、湘西、鄂东地区,仅据此种情况联系上引文献资料,似可以认为镎于自春秋始至汉代,其流行地区有一个从东向南向西转移的过程[2]。战国晚期以后的北方地区,镎于确实不再流行,故而出现上引《北史》所言人多不识镎于的情况。

镎于除上引文所言用作军用乐器外,也可用作祭祀时使用的乐器,如上海博物馆所藏庚午镎于其铭曰:"用享以孝,子子孙孙永宝鼓之"[3],又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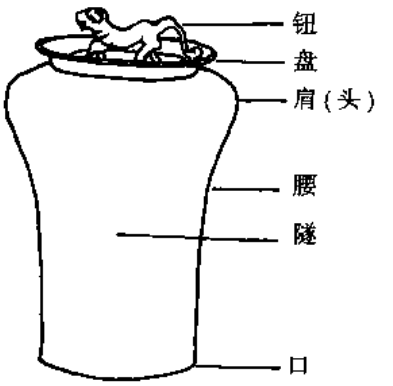
[1]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2]　徐中舒、唐嘉弘:《镎于与铜鼓》(《社会科学研究》1980 年 5 期)一文曾提出镎于似原生于山东半岛东夷地区,后从黄河流域传到长江流域。

[3]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7 月。

M12:26 贮贝器上所铸图像亦是在祭祀场合使用镎于。镎于在使用时可能也有以几件组成一组合类的。1977 年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 M1 出土镎于两件,形制同[1],1985 年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春秋墓出土镎于三件,大小成系列(通高分别为 56.5、49.6、43 厘米[2],以上发掘资料可以说明镎于有成组使用的可能,但目前所知此类例子并不多,特别是战国以后的镎于出于墓中的尚未有成组出现的,出于窖藏者能够确证是成组者亦不多,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的 M12:26 贮贝器上所见悬挂的镎于也是单个的。所以,镎于成组使用或只是在某一时期(如春秋时代)部分地区实行过。在山东沂水、江苏谏壁、安徽宿县、江西修水、四川涪陵、湖南溆浦等地的春秋战国遗址与墓葬中,镎于在出土时,往往与钲(或句镬)同出,这与上文引东周文献中所言镎于不仅与鼓相和,而且多与钲等乐器相配使用的情况完全相符。从考古资料亦可知,西汉早期,镎于常与铙、铎配合使用,至西汉中期以后即已单独使用了[3]。

镎于的形制,前引《周礼》郑玄注,言之"圜如碓头,大上小下","碓"在这里假借为椎,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亦即敲鼓之槌。郑玄以椎头形容镎于之形状,与出土之镎于实物的形状基本是相合的。镎于总体特征确是上大下小的,上成圜首,下体收敛成桶状,横截面近似椭圆形,且内虚形成空腔。以战国以后的镎于形制为例,镎于各部分的名称可以示意如**插图四·八**[4]。惟钮的形式较多,除虎形外,尚有环钮、兽钮、凤钮、马钮等。纽显然是用来系绳的,这说明镎于是悬挂在架子上使用的。镎于是靠打击而发声的,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遣策中,有"击屯(镎)于、铙、铎各一人"[5],所谓"击"镎于之击,应是指持物敲击。由上引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贮贝器看,镎于也确是一种打击乐器。



插图四·八　镎于各部分名称示意图

出土的春秋时期镎于在形制上有顶部有钮无盘与有盘(盘上有穿孔)无钮的区别,

[1] 山东省考古研究所:《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9 期。

[2] 镇江博物馆(刘建国、谈三平):《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文物》1987 年 12 期。

[3][5] 熊传薪:《我国古代镎于概论》,收入《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4] 参考熊传薪《我国古代镎于概论》,收入《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曾有学者认为,二者可能有发展演变的关系,无盘者较为原始,有盘者较为进步。仅据现有早期镈于出土资料此说似较可信。但因镈于出土资料尚少,出土地点亦较分散的,时空跨度亦较大,下面仍暂将镈于按盘的有无分作二型。A 型(无盘)尚缺乏春秋以后的资料。B 型(有盘)则从有盘无钮进一步发展为有盘有钮的形制。以下举例说明:

A 型　无盘。有钮,腔体较高。可分二亚型:

Aa 型　圜首,直立。

标本一　陕西韩城梁带村 M27 出土镈于(M27:38,**图四·一三:1**)筒体截面为椭圆形。顶上有椭方形钮,宽肩,上粗下细,通体较宽,平口微外撇,素面。铸造较粗糙。通高 38.9、下口长径 22 厘米[1]。春秋早期偏早。

标本二　1977 年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出土镈于之一(M1:94,**图四·一三:2**),顶部有绹索状环钮,圆肩,腰略束,筒体较标本一细。平口外撇,素面,通高 49、下口长径 26、短径 19 厘米[2]。约春秋中期。

Ab 型　圜首前倾。标本 1985 年 4 月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出土镈于之一(46 号)(**图四·一三:3**),顶端有虎形钮,圆突肩,斜弧腹向下渐内收,近口处稍外侈,顶面饰云纹与三角云纹,正面肩腹间突出处饰一浅浮雕人面纹,通高 56.5、口长径 24.5 厘米[3]。约春秋晚期。

B 型　有盘。圜首皆作直立状,按其腔体形制变化大致可分三亚型:

Ba 型　腔体较高,最宽处在肩部,高与肩最宽处比值多在 1.3 以上,自肩最宽处向下圆曲内收。分四式:

Ⅰ式　肩最宽处以下收束不明显,略呈束腰,口部外张,肩与口部长径接近。无钮,盘壁镂孔,以穿绳悬挂。

标本　安徽宿县许村芦古城子遗址出土镈于(**图四·一三:4**),盘两侧有方穿,盘周沿微外侈,沿口竖直,制作较粗糙,素面。通高 32、口长径 17.6 厘米。据同出钲铭,约属春秋中期[4]。

Ⅱ式　肩部隆起,最宽处以下明显收束,略呈束腰,口部微外张,肩长径大于口长径,盘周沿外侈,有钮。

标本一　江西修水上杉乡曾家山出土镈于(**图四·一三:5**),环钮两端饰兽首,盘周沿圆曲外侈,腰部两面中央各有一圆形阴刻涡纹,外周为云雷纹,口部饰蟠螭纹带,器壁

[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 M27 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 年 6 期。
[2]　山东省考古研究所:《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9 期。
[3]　镇江博物馆　刘建国、谈三平:《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文物》1987 年 12 期。
[4]　胡悦谦:《安徽宿县出土两件乐器》,《文物》1964 年 7 期。

较薄，高37、肩长径27、口长径20厘米[1]。

标本二　湖南泸溪出土錞于（**图四·一三：6**），形同于标本一[2]。以上约战国早中期。

Ⅲ式　肩部外鼓更明显，自肩最宽处向下作圆曲状急剧内收（下体成斜直壁），有钮，盘周沿圆曲外侈。

标本一　四川涪陵小田溪M2出土錞于（M2：20）（**图四·一三：7**），钮作虎形。倨牙翘尾，尾不与盘口相连。通高47厘米[3]。约战国晚期。涪陵小田溪战国墓一般认为是当时的巴人贵族墓。

标本二　贵州松桃长兴区木树乡出土錞于之一（7727号）（**图四·一三：8**），形制近同于标本一，而肩以下收束的下体比标本一略显竖直。盘上虎钮卷曲的尾端与盘口相接，钮周围铸有鱼、五铢钱、船、耕犁等形象的纹饰。约西汉中期[4]。1985年邓县禹山庙出土錞于与标本二形制及盘上纹饰同，但虎纹较粗糙，与标本二时代接近而略晚[5]。

Ⅳ式　形近Ⅲ式，惟肩以下收缩的下体壁近垂直，近于直桶状。

标本　湖南龙山县招头寨出土錞于（**图四·一三：9**）。盘上虎钮上下及尾下铸有鱼、船及五铢钱。约西汉中期以后器[6]。

Bb型　腔体较矮，最宽处在肩部，高与肩最宽处长度接近，自肩最宽处向下斜直内收。

标本　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錞于（**图四·一三：10**），有环钮，盘周沿矮而直，通体素面，制作较粗糙，通高约46、口长径24、短径22厘米[7]。约春秋末期。

Bc型　腔体较高，束腰，口外张，口长径大于肩径。

标本　陕西咸阳出土錞于（**图四·一三：11**），盘周沿矮而直，钮作顾龙形[8]，约战国晚期。

[1]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修水出土战国青铜乐器和汉代铁器》，《考古》1965年6期。

[2][6]　熊传薪：《我国古代錞于概论》，收入《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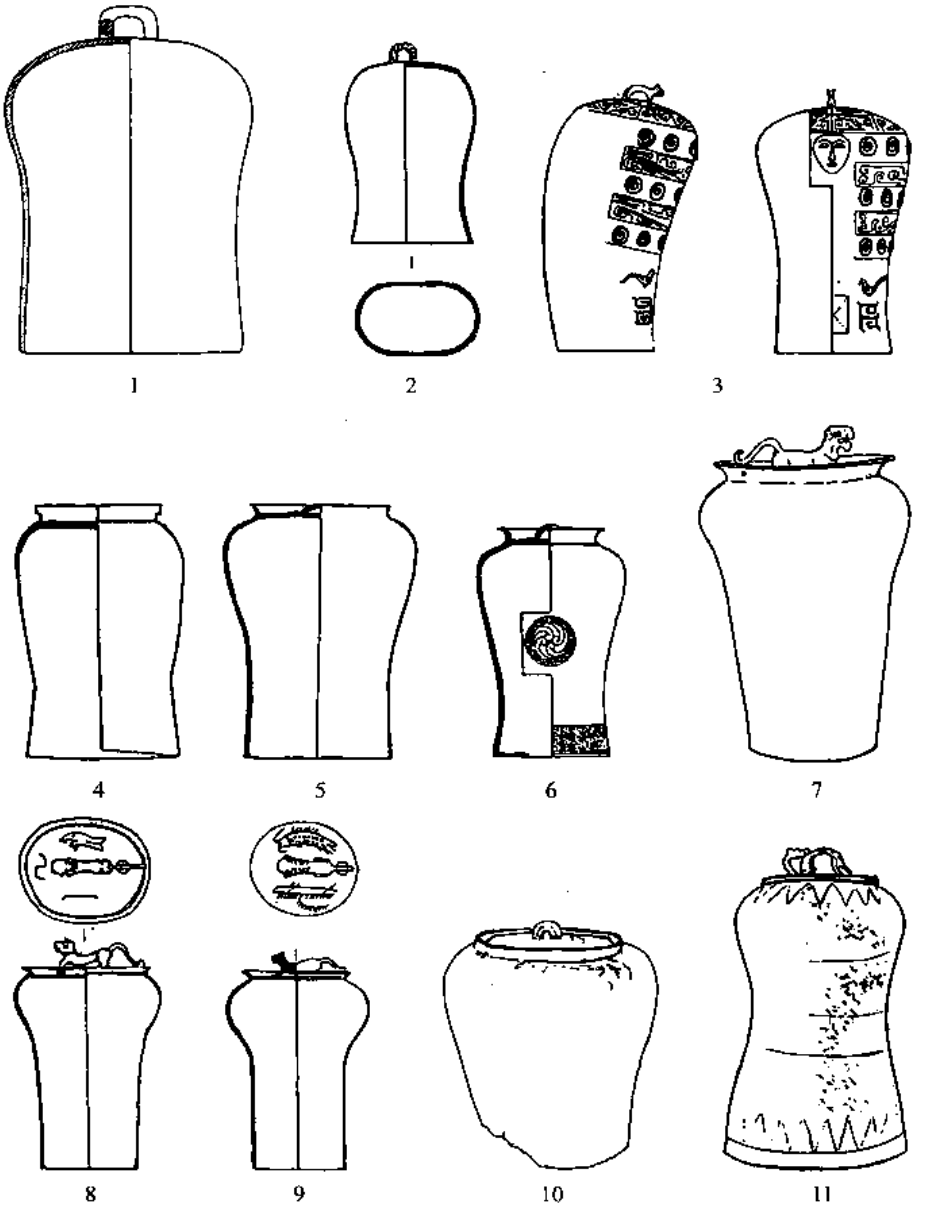
[3]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5期。

[4]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贵州省松桃出土的虎钮錞于》，《文物》1984年8期。

[5]　夏麦陵、李云生：《邓县禹山庙錞于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89年10期。

[7]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合著：《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贰壹：4，科学出版社1956年。

[8]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297页图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版。



图四·一三　錞于

1. 韩城梁带村 M27:38　2. 沂水刘家店子 M1:94　3. 镇江王家山 46 号墓出土錞于　4. 宿县许村芦古城子出土錞于　5. 修水上杉乡曾家山出土錞于　6. 泸溪出土錞于　7. 溆陵小田溪 M2:20　8. 松桃长兴区木树乡出土錞于(7727)　9. 龙山县招头寨出土錞于　10. 寿县蔡侯墓出土錞于　11. 咸阳出土錞于
(1、2. Aa 型　3. Ab 型　4. Ba Ⅰ式　5、6. Ba Ⅱ式　7、8. Ba Ⅲ式　9. Ba Ⅳ式　10. Bb 型　11. Bc 型)

9. 鼓

从考古发掘资料看，商周时期的鼓，鼓框多数当是木质的，如侯家庄西北岗王室大墓 M1217 中即发现过木鼓的遗痕，鼓面则是鳄皮制的[1]。1978 年夏发掘的湖北随州擂鼓墩曾侯乙墓中也出土过有柄鼓与插在青铜鼓座中的所谓"建鼓"，鼓框亦皆是木质的，鼓面皮质已朽。但《周礼·春官·籥章》曰："掌土鼓豳籥"，郑玄注引杜子春云："土鼓以瓦为匡，以革为两面，可击也。"惟此种土鼓（亦即以陶土为框之鼓）尚未在考古发掘中发现。

鼓的用途多见于两周典籍。《诗经·小雅·甫田》："琴瑟击鼓，以御田祖"，这是击鼓为乐，迎田祖以祈奉年。又《周礼·地官·鼓人》言："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以节声乐，以和军旅，以正田役"，《国语·吴语》："王乃秉枹，亲就鸣钟、鼓、丁宁、镎于，振铎"，皆说明鼓又可作为军队在作战时与田猎时所用军乐器。青铜质的鼓发现得甚少，见于著录的目前仅两件（详下文标本一、二）。鼓框为青铜制成，上有带孔之座形钮，可以插杆饰（或用以悬吊），下有足，以供横放时置立，鼓框两边缘还皆模仿木鼓饰有成排的乳钉纹。现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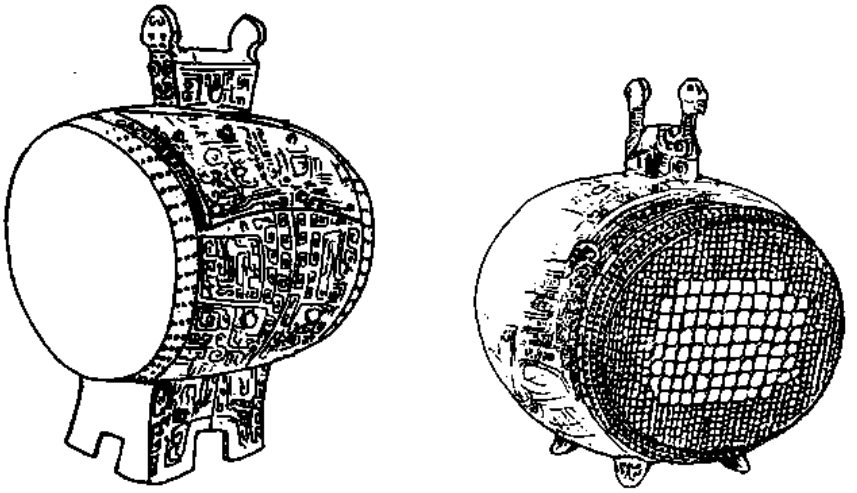
标本一　1977 年湖北崇阳出土铜鼓（**图四·一四:1**）。两侧为鼓面，蒙皮革，椭圆形，长径 39.5、短径 38 厘米。鼓框满饰变形的阴线饕餮纹及云雷纹，长方形圈足，四边中间皆有空档，通高 75.5 厘米，重约 42.5 公斤。约殷代中期[2]。

标本二　日本住友氏藏铜鼓（**图四·一四:2，图版一·七:4**）。鼓顶踞二鸟为钮，下以四兽首为足，足底为空洞。框两侧饰头上有角之怪人形，空隙间填满细密的云雷纹，足作鱼形。鼓面以铜制成，上饰鳞片纹，仿鳄皮。通高 79.4 厘米。约殷代晚期。《泉屋博古（中国古铜器编）》图版 142 著录。

以上所述是中原地区商周时期铜鼓的情况。约春秋中期以后，在我国南方，今云南、广西、贵州、广东、湖南等地流行另一种类型的铜鼓，其形制与中原地区最常见的中间鼓腹，两端收敛的筒形鼓不同，其形通体为平面曲腰，中空无底。对南方铜鼓汪宁生、李伟卿二先生有论文作过综合性研究（见《考古学报》1978 年 2 期、《考古》1979 年 1 期）。

[1] 见《侯家庄：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第六本《1217 号大墓》第四章。鼓面为鳄鱼皮之考证见周本雄《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扬子鳄遗骸》，《考古学报》1982 年 2 期。

[2] 鄂博（崇文）：《湖北崇阳出土一件铜鼓》，《文物》1978 年 4 期。



1　　2

图四·一四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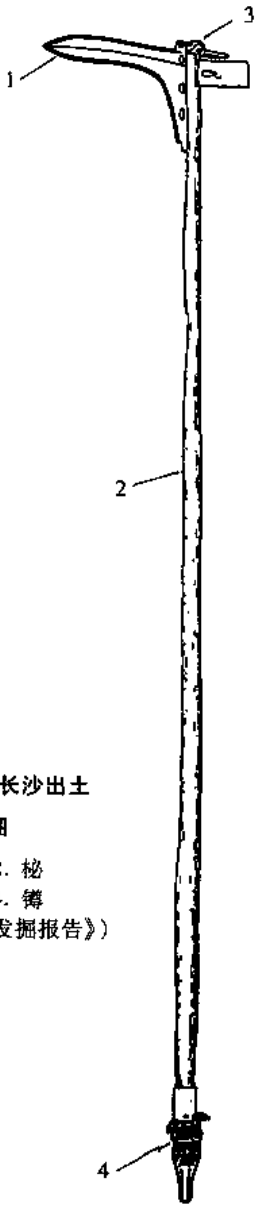
1. 1977 年湖北崇阳出土鼓　　2. 日本住友氏藏鼓

六、兵器

本节主要说明青铜兵器的基本类型、各类兵器的功能及各部分的名称。由于在本书下编诸章对中国古代青铜器作断代与分区论说时，在各章仍皆专辟有青铜兵器一小节，以对各时期主要青铜兵器的形制特征做具体的介绍，故本节对诸类兵器形制的说明，主要在于解释其不同部位的名称以及不同时期皆具有的某些共性上。至于各类兵器形制的演变问题，由于两类兵器戈、矛是各时期均盛行的兵器，形制变化较复杂，故此二类器的形制变化情况皆放到各断代章节中去讨论。对于戟、钺、刀、镞等类兵器的形制演变情况则在本节作扼要的介绍。此外，边远地区富较强地域特征的多数青铜兵器情况亦另详见本书第十四章。

1. 戈

在青铜兵器中，戈是出现较早的，于二里头文化时期即已出现且一直延续使用至战国、秦，其间形制虽有所变化，但其几个基本部位仍大致相同。这几个基本部位可以用**插图四·九**长沙出土的楚戈复原标本图示意。图中 1—4，分别是 1. 戈头，2. 柲，3. 柲冒，4. 镈。在商晚期金文中习见“戈”字，写作 ，从此形体看，戈头与柲上端向后弯的部位



插图四·九　长沙出土的楚戈复原图

1. 戈头　2. 柲
3. 柲冒　4. 镦
（引自《长沙发掘报告》）

当即是冒，柲下部作叉状的是表示镦。这证明商代的戈确已是四个部位皆备了。

下面将以上各部位的形制与作用再作分别的说明：

（一）铜戈头。现以商代晚期的戈头为例，其各部位名称示意图见**插图四·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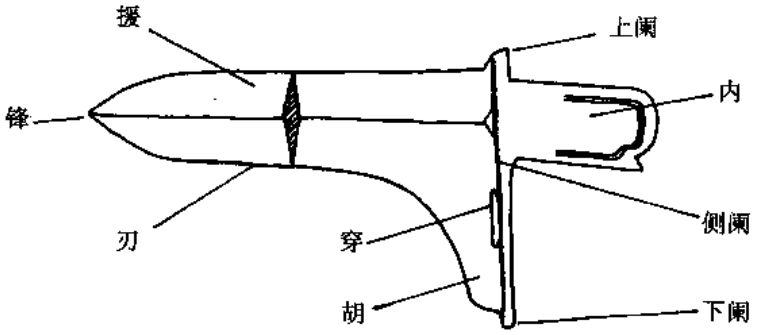
1. 援。作条形，是戈具杀伤作用的主要部位。其锋在前，故戈可以用以横击，又因刃在下，故戈在横击后将继之以向内勾杀，戈被称为"勾兵"即缘于此。

2. 内。位于戈头的后部，《周礼·考工记》郑玄注："内谓胡以内接柲者也。"即是说内是纳入戈柲以将戈头固定于柲上的部位。在戈头安柲后，内与援相邻一段纳入柲内，后端则横出于柲外。以上二插图之戈内均长方形而平直，通称为直内。在殷代，内也有后端（即横出于柲的部分）向下弯曲的，通称为曲内。亦有的内近援处作成椭圆銎状。一般称为銎内。相应于内的三种形式，戈也可分为直内戈、曲内戈、銎内戈三种。无胡的直内或曲内戈。内前应纳入柲的部分，有的两面均凹下形成所谓柲槽，这显然是为了更牢靠地将戈头固定于柲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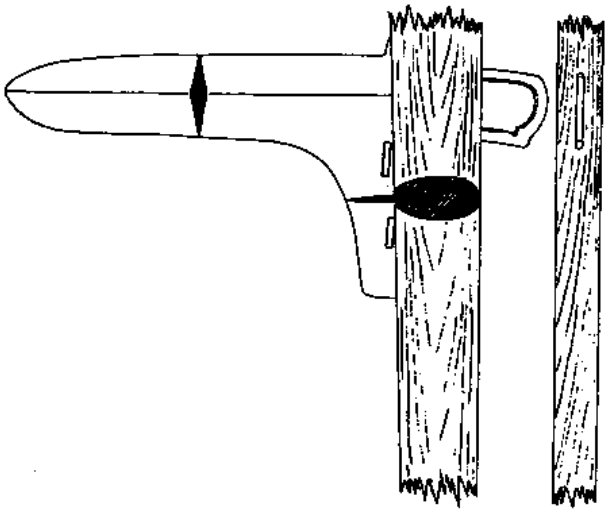
3. 阑。在非銎内戈的内与援交接处，多有突起的细棱，称为侧阑，在安柲后，侧阑紧贴于柲，其作用是在戈头缚于柲上后，防止援在受力时后陷。此外，在内、援交接处上下有突出援本的窄条，现一般分称作上、下阑（或称作上下齿）。上下阑在安柲后纳于柲内，使戈头能更牢靠地缚在柲上。对于无胡直内戈来说，上下阑是供缚绳用的，尤其重要。

4. 胡。殷代晚期以后，援的下刃呈弧状延长，贴近于戈柲而下垂。这一延长部分称为胡。在胡上有长条形小孔，称为穿，穿是为了穿绳以缚柲的。

铜戈头发展到东周时期以后，除普遍为长胡外，援多益见窄长，至战国时期援身上



插图四·一〇　铜戈头各部位名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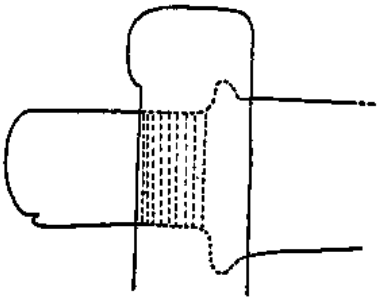
插图四·一一　小屯西地 M234 出土戈(M234:10)所见安柲方法示意图

(引自《殷墟发掘报告》图一八九)

扬与内成一定角度,背微拱起,呈长弧状,具有明显的时代特点。

不具有銎内的铜戈头如何安柲,可以参考考古发掘资料来考察。如小屯西地 GM234(殷墟四期,属殷代晚期)出土一直内有胡戈(234:10),从内上所存木柲痕迹可知其装柲方法,如插图四·一一所示,是先在木柲上端凿一长条形孔眼,孔的大小基本上与内一致,然后在孔眼上下侧各挖线槽一条,槽的深、宽度据戈的上阑及胡后侧部分的宽厚度而定。安柲时,先将戈内插入于柲端凿孔中,再将上阑及胡后侧部分分别纳入于上下两条线槽中。固定后,再用绳索捆缚,使其牢固[1]。类似的资料还有殷墟西区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248—249 页,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



插图四·一二　殷墟西区 M354 出土戈所见安柲方法示意图

M354(殷墟二期,属殷代中期)所出直内无胡戈(354:3),戈上亦尚有柲的残迹,柲残长60厘米,顶端为一向戈内方向弯曲的木节,可能即起冒的作用。木节下有凿开的孔,戈内的前半段及上、下阑皆插入凿孔中(插图四·一二)。内的前半段还缠以麻线,当是由于内的末端稍宽厚于内前半段,所以内插入凿孔中后,前半段与孔壁间会有空隙,需要在前半段缠线才能使其能与柲牢固结合[1]。以上二例所见戈安柲法皆属于凿柲为孔法[2]。

但以上这种安柲法,并不适宜于曲内戈,尤不适宜殷代曲内且末端饰有岐冠的戈。因为此型戈内末端太宽,特别是有的在内部前端近基部处两面还凹下,形成柲槽,所以此型戈装柲如仍采用凿柲为孔的方法,为使内后端能穿过柲,孔的宽度不能小于戈后端,则戈内前端柲槽部分与柲孔间空隙太大,戈头易松动。对于上述形制的戈,则可能是采取将柲从顶部劈开夹住戈内与上下阑,再于上下阑间缚绳方法来安柲的[3],但这种安柲法存在缺点,因戈内与上下阑是被柲夹住的,不能密合,所以戈头受力后容易后陷,缚绳不牢又易脱落,相对来说不如凿柲为孔法牢靠,这可能是曲内戈后来被淘汰的原因。

凿柲为孔的安柲方法,经西周、春秋一直沿用至战国晚期,无大变化。战国楚墓中多出土有保存有柲的戈,戈头仍是插在柲上的凿孔中。至于如何通过戈穿将戈头缠缚在柲上,可以从约属战国早中期之际的楚墓望山 M1 出土的戈得知,望山 M1 所出同型戈有两件(WM1:B143、WM1:181),出土时保存完好,铜戈头内部插入柲上端凿孔,上下阑亦嵌入柲槽中,并仍牢固地缠缚于柲上。缠缚戈头用的是小丝绳,经上下阑内侧的穿与内上的孔缠紧(插图四·一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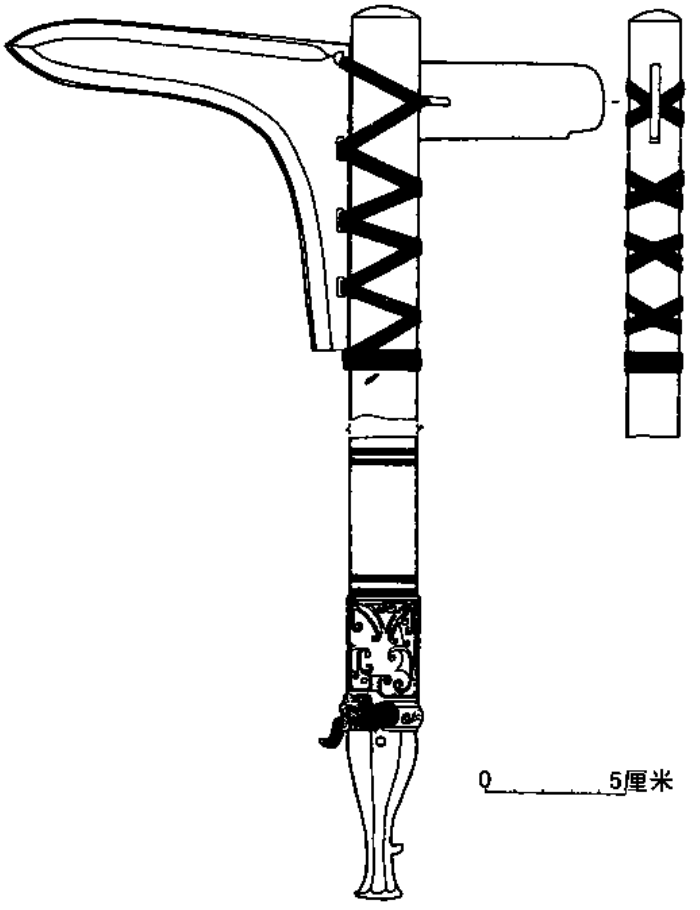
殷代时銎内戈较习见,这种戈安柲比较方便,直接将上端穿入銎中即可,此种安柲法可以避免戈头的松动与戈援后陷,但戈在勾杀时,戈头易从柲上脱出[5]。所以此种戈虽在西周早期仍存在,但已较少见,尔后更是零星可见。在殷代晚期与西周早期均有配以短胡一穿的有銎戈,这是用穿缚绳以辅助銎来安柲,但亦只存在一时。

[1]　资料见《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91 页与图七一:6,《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2]　郭宝钧曾在《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1961 年 2 期)中提出,殷戈末端往往较宽厚于内基,故用凿柲为孔法安柲,戈装入后不密和难以牢固,故此种方法殷代尚不大用。按:上举殷墟西区 M354 出土戈所见内上缠麻线的方法,可能是殷人克服这一缺点的方法。

[3][5]　郭宝钧:《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1961 年 2 期。

[4]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插图四·一三　望山 M1战国楚墓出土戈(WM1:B143)所见安秘方法

(引自《江陵望山沙冢楚墓》)

(二)秘。戈秘的断面是椭圆形或前扁后圆形,这可以由考古发现所见戈秘残迹或出土的戈秘实物与套在戈秘下端的镦断面形状得知(参见下文**插图四·一四**)。所以不制成圆形,而取此二形是与戈的使用方法有关,戈锋在前,需横击,然后再用下刃内勾,戈秘平面如是圆形,在使用时秘在手中易转动,戈锋亦会随之转向。制成椭圆或前扁后圆形,即可以避免这种情况出现。《周礼·考工记》言勾兵"欲无弹","是故句兵椑",即是言此。殷代时秘断面多为椭圆形。至西周以后,即多为前扁后圆形了,这种形制的秘不仅由于与握持时的手形相合,而更便于握持,并且还可在激烈实战时即使不及用眼看,而仅凭手感亦能掌握戈锋的方向。这说明兵器的形制是在长期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的。

戈秘的质料,从殷代、西周时期北方地区诸遗址中出土的实物看,均是木料的。东



插图四·一四　山彪镇 M1 中出土水陆攻战纹铜鉴纹饰(局部)

周时期南方地区,如楚地出土的戈柲除木料外,亦用竹料。江陵雨台山楚墓出土之积竹柲,中间用棱形木条做心,外用数根细竹片包裹,再用丝线缠紧,外髹漆[1]。

戈柲的长度,根据使用时的需要而有长、中、短之分。郭宝钧曾提出:"普通与人站立时的眉端稍等谓之中兵,比中兵长一倍的谓之长兵,隔杀或车战时用之最便,比中兵短一半的谓之短兵,一手执盾者用之最便。"[2]大致是符合戈柲的实际情况的。从战国早期墓山彪镇 M1 中出土的水陆攻战纹鉴(M1:56)的纹饰(**插图四·一四,图五·四三**:1)中可见到单手使用的戈,即所谓短兵,也可见到双手使用的长戈,即所谓长兵。在此图案中未见相当于中兵的戈,但高度近于人身高的戟可作为此种高度戈的参考。从考古发掘资料中也可得知柲的高度,其中有的是根据戈柲遗痕,有的是柲已不可见,据戈头与戈镈距离推出,战国时期楚戈则多保存有柲可直接测知。现举例如下:

殷墟西北冈 M1004 出土戈　柲全长 100 厘米[3],属殷代。

长安张家坡 M54 出土戈　柲全长 70 厘米[4],西周早期。

长安张家坡 M170:129 戈　柲全长 82.5 厘米[5],西周中期。

长治分水岭 M269:75 戈　柲全长 120 厘米[6],春秋晚期。

洛阳中州路 M2719:73 戈　柲全长 102 厘米[7],战国早期。

洛阳中州路 M219:87 戈　柲全长 120 厘米[8],战国早期。

江陵雨台山 M264:2 戈　柲残长 138 厘米[9],战国中期前段。

[1]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编著:《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4 月。

[2] 郭宝钧:《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1961 年 2 期。

[3] 《侯家庄: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第五本《1004 号大墓》。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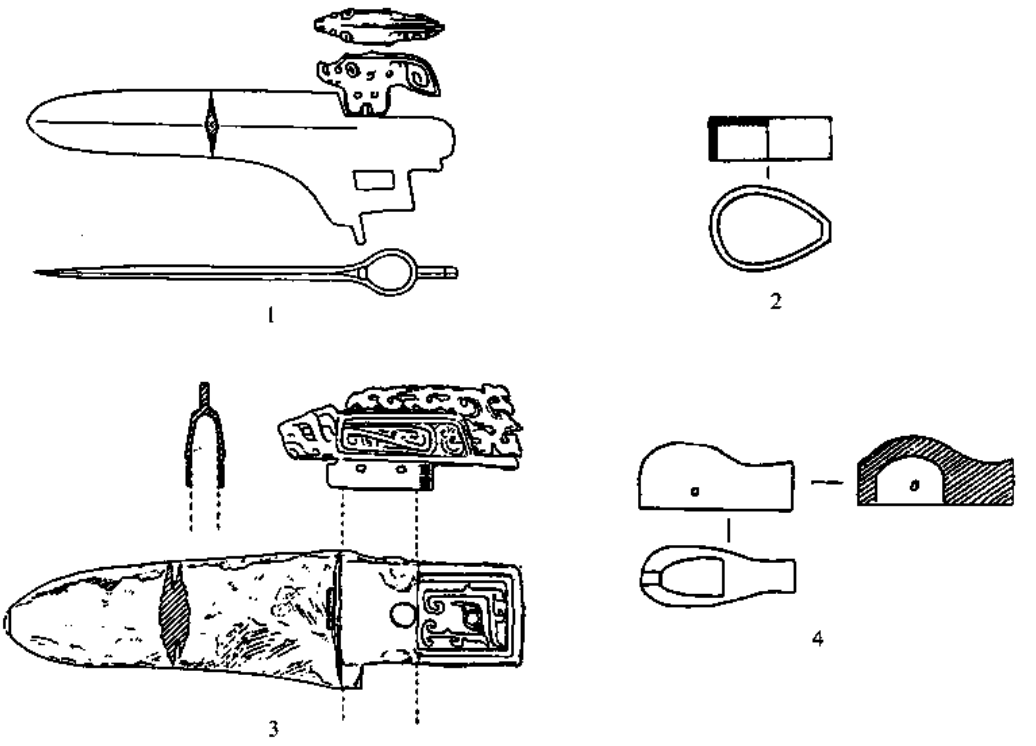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队:《陕西长安张家坡 M170 号井叔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 年 6 期。

[6]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 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

[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01 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9]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编著:《江陵雨台山楚墓》81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4 月。



插图四·一五　考古发掘出土的柲冒

1. 1959 年后岗圆祭坑出土戈与铜柲冒(HGH10:3)　2. 浚县辛村 M42 出土戈与铜柲冒　3. 江陵雨台山 M197 出土铜柲冒　4. 曲阜鲁故城望父台 M3 出土象牙柲冒(M3:1)

江陵雨台山 M421:29a 戈　柲全长 142 厘米[1],战国中期后段。

(三)柲冒(帽)。柲冒是套在戈柲上端的附属物,作用是加固柲端,防止其劈裂。郭宝钧认为《礼记·少仪》中所讲戈之籥即指柲冒。铜制的柲冒在商周各时期墓葬、遗址中均出土较少,这是因为多数戈是在柲端缠绳代替柲冒,或用其他质料制成。殷代出土之柲冒,如 1959 年后岗圆祭坑(HGH10)出土盉内戈(HGH10:3)所附带之柲冒,作怪兽形,尖嘴有尾(**插图四·一五**:1)[2]。西周时期铜柲冒出土之例,如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42:56 戈同出一铜柲冒,出土时与戈头相距寸余,形横长,前有首、目,中有身,背、尾有雕镂纹饰,其下有二曲状铜片,每边皆有二孔,可钉于柲上(**插图四·一五**: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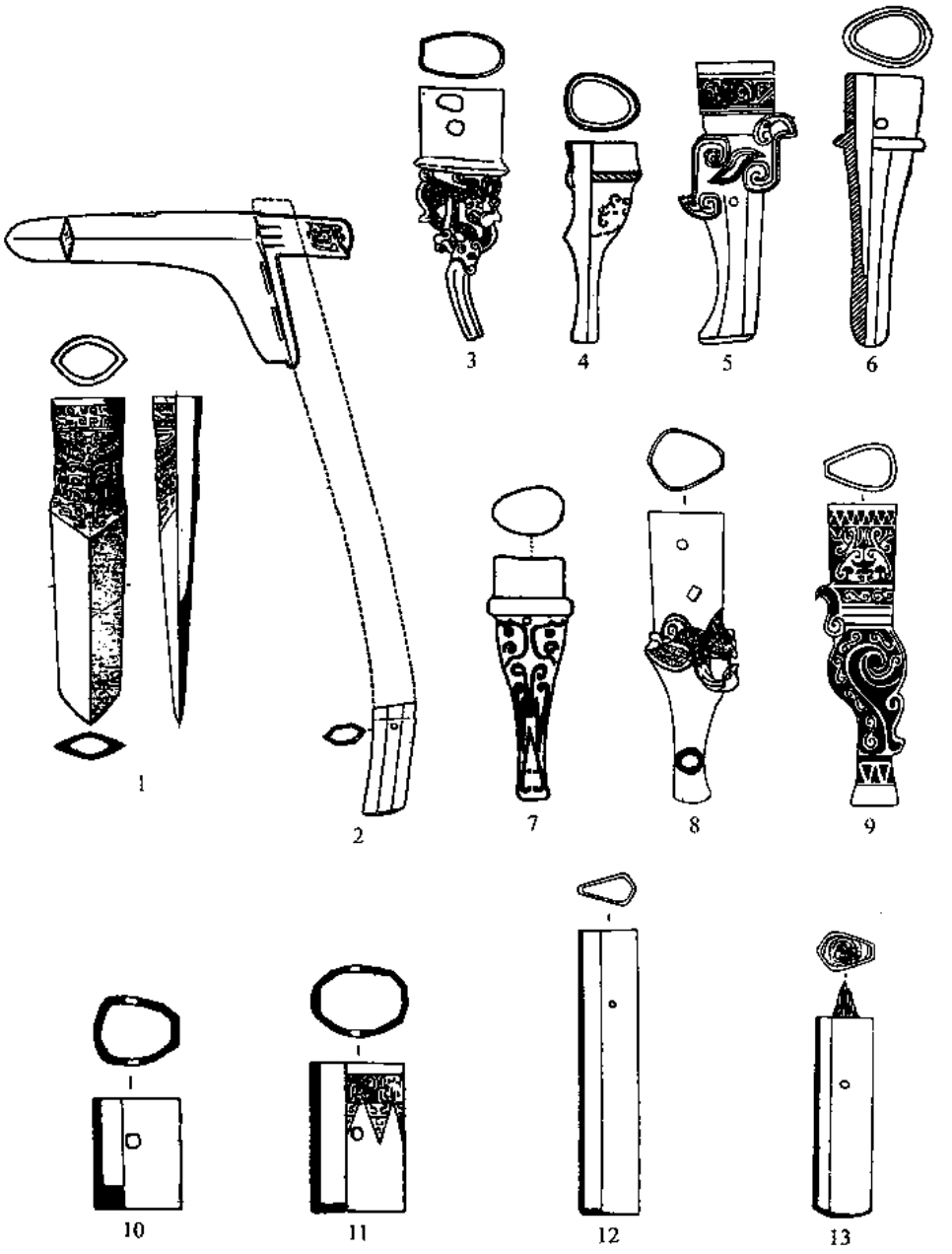
东周时期铜柲冒亦有出土实物,如湖北江陵雨台山楚墓 M197 出土柲冒呈扁平状,

[1]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编著《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4 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四三,图八九:5,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
[3]　郭宝钧:《浚县辛村》38 页图六,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10 月。

无纹饰(**插图四·一五:3**)[1]。东周时期出土的柲冒亦有其他质料的,如曲阜鲁故城望父台战国早期墓 M3 出土有象牙柲冒[2](M3:1)(**插图四·一五:4**)。长沙战国楚墓往往出有木柲冒[3]。

(四)镦。装于柲下端,口形与柲横截面相同,以纳柲体。《礼记·曲礼》郑玄注曰:"锐底曰镦。"上文引用商金文中的"戈"字,柲下端作叉状,实即是表示柲下端有锐底的镦。铜镦的实物亦确多有锐底的,这种形制是为了将戈柲插在地上。但镦也有钝底的(如下引长安张家坡 M54 之西周镦。楚墓中出土的镦亦有作平底的,如下引淅川下寺 M2 出土镦)。此类镦显然不具有使柲插于地的功能。春秋晚期以前的铜戈镦实物发现较少,这说明当时戈镦非必用铜制,或仅是将柲下端进行加工(如削成尖状)而已。目前所见较早的铜镦实物,如侯家庄西北冈 1001 号大墓出土有六件矛形镦(皆翻葬坑内出土),镦体扁宽而有脊,尖底,但銎作叶形(**插图四·一六:1**)[4]。又长安张家坡西周早期墓 M54 出土戈镦(**插图四·一六:2**),横剖面作扁平六边形,侧视作长条平行四边形,其末端封闭,另一端受柲,上部两面有圆形穿孔,说明是用钉固定于柲上,长 7.5 厘米[5]。出土的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铜戈镦,有一种形制,上段作甬状,或有穿孔以备施钉,中段作凸起(或呈镂空状)的纹饰,下段斜生成棱锥状,以备插柲于地。如长治分水岭春秋晚期墓 M269 出土的镦(**插图四·一六:3**)[6]、洛阳中州路战国早期墓 M115 出土镦(M115:33,**插图四·一六:4**)[7]、洛阳西工区战国早期墓 M6 出土镦(**插图四·一六:5**)[8]。战国时期盛行直体长锥状的戈镦,上部成筩状,上、中部间有箍棱,中下部渐收成锥状(或具多棱)。如洛阳中州路战国早期墓 M2719 出土镦(2719:88)(**插图四·一六:6**)[9]。邯郸百家村战国中期墓 M3 出土镦(3:52)(**插图四·一六:7**)[10]。战国楚墓中出土的戈镦也有此种形制的,但往往在上、中部的筩部与箍棱部位饰以鸟、兽(**插图四·一六:8**),或饰以错金银云纹、三角纹等纹饰(**插图四·一六:9**)[11]。

[1]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编著《江陵雨台山楚墓》图六四,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4 月。
[2] 《曲阜鲁故城》154 页,图九九:4,齐鲁书社 1982 年 9 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长沙发掘报告》47 页,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3 月。按:这里称柲冒为箙。
[4] 《侯家庄: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第一本《1001 号大墓》。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6]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 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
[7][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8] 洛阳博物馆:《洛阳西工区战国初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
[10]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 12 期。
[11]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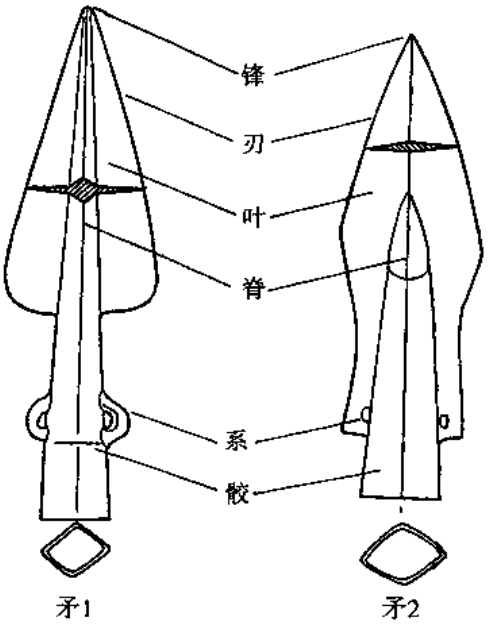
插图四·一六　考古发掘出土的镈

1. 西北岗 M1001 出土镈　2. 长安张家坡 M54 出土镈　3. 长治分水岭 M269 出土镈　4. 洛阳中州路 M115:33　5. 洛阳西工区 M6 出土镈　6. 洛阳中州路 M2719:88　7. 邯郸百家村 M3:52　8. 长沙楚墓 M1065:8　9. 长沙楚墓 M1195:20　10、11. 浙川下寺 M2 出土镈　12. 长沙楚墓 M1119:1　13. 长沙楚墓 M418:4

春秋晚期楚墓淅川下寺 M2 中出土有平底扁筒形器件，三件断面略呈前圆后尖（窄平）形（**插图四·一六：10**），一件近椭圆形（实为八角形）（**插图四·一六：11**），从断面形状看，应该是戈镈[1]。这说明此时的楚墓中所出戈镈有作平底的，类似平底的镈或微圜的镈在长沙战国时期的楚墓中已较常见，只是这时的镈在长度上要长于以上春秋时的镈，如 M1119：1（**插图四·一六：12**）、M418：4（**插图四·一六：13**）[2]。

2. 矛

矛约始见于二里冈上层文化二期，属于此时段的湖北盘龙城楼 M3 中出土有矛。自殷代始，矛即成为一种重要的较习见的青铜武器。安阳殷墟侯家庄西北冈大墓 M1004 南墓道曾出土成捆的矛七百余件[3]。因为此种武器锋刃在前，用于冲刺，故亦称作刺兵。矛整体包括三部分，即铜矛头、矛柲（即矛柄）与柲下端所安铜镦。现分述如下：



插图四·一七　殷代铜矛头各部位示意图

（一）铜矛头

铜矛头各部位名称可用**插图四·一七**中殷代流行的两种形制的铜矛为例说明。如图所示，矛头主体部分是骹与叶，骹作銎状，是为安柲用的，叶两侧为刃，向前收拢成尖状的锋，两刃中间为脊。叶有短叶（如图中矛 1）、长叶（如图中矛 2）之分，骹下部粗，向上渐细，与脊相通。短叶矛头在骹两旁加两个半环钮，一说用以系绳缚在柲上，以防矛头脱落[4]。长叶矛头则在叶身基部留出两个穿孔为系。

西周以后，矛叶渐向窄长方向发展，呈柳叶形，春秋早期后骹两侧的系已消失。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192—193 页，图 143·6、7，文物出版社 1991 年。按：原图说明 6 应是图 5，原图说明 7 应是 6，原图说明 5 应是 7。

[2]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3]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第五本《1004 号大墓》，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 年。

[4] 郭宝钧：《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1961 年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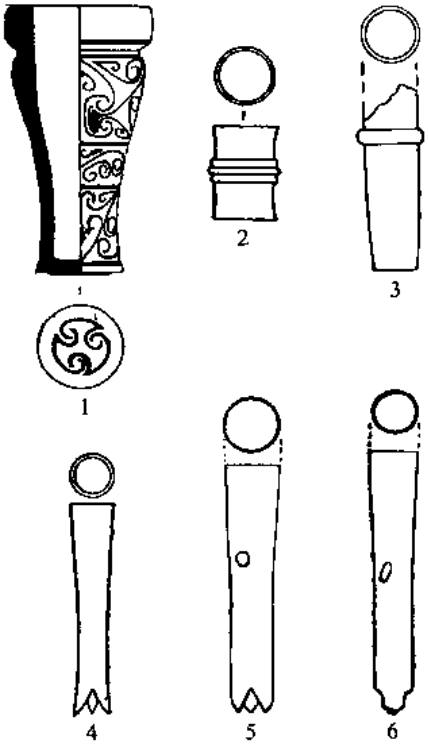
春秋晚期后在脊两旁多已留有血槽。

(二)矛柲

矛既是刺兵,所以矛柲不必顾虑是否在使用时会转动,因此不需像戈柲那样制成椭圆或前扁后圆形。《周礼·考工记》言:"刺兵欲无蝎",是故"刺兵搏",即是说,刺兵为了前刺有力,即要避免桡曲不直,因此矛柲应以制成浑圆的为最合适。

关于矛柲的长度,《说文解字》言锬为矛,而短矛曰铦,长矛曰鋋,是矛亦根据战争需要而有短、中、长之分。但战国以前的实物资料较少,现所知者如西周早期约康王时的宝鸡竹园沟 M7 出土矛,矛之柲痕通长 400 厘米,当属于长矛。发掘报告推测"可能是用于车战的一件刺兵"[1]。战国时楚墓出土矛柲长度资料较多,如长沙战国楚墓 M3:9 矛虽已朽,但可测知矛与镦间距 184 厘米[2]。江陵雨台山战国楚墓 M421 出土矛柲(421:28)长 193 厘米,M253 出土柲(253:24a)长 181 厘米[3]。即以上三矛柲长度与上文所举江陵雨台山战国楚墓出土戈柲长度相比,亦可知当时矛柲长于戈柲。

矛柲的质料,战国以前资料亦较少。已知者,如前述宝鸡竹园沟 M7 所出矛之柲为木质。战国时楚墓出土矛柲,据报道,一是木质的,如江陵雨台山 M253 出土矛柲,圆柱形,作成竹节状,外髹黑漆;二是积竹制成,如江陵雨台山 M421 出土矛柲,圆柱形,亦作成竹节状,中为圆木条,外以八至十二根竹篾包裹,以丝线缠紧后外髹黑漆[4]。



插图四·一八　考古发掘出土的镦

1. 湖北枝江姚家港墓出土镦
2. 湖南资兴旧市 M245:13
3. 湖南资兴旧市 M249:9
4. 湖南资兴旧市 M262:9
5、6. 江陵天星观 M1:549、552

(三)矛镦

专以矛柲后端所安铜件称为镦,而以戈柲

[1]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弹国墓地》117 页,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长沙发掘报告》47 页,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3 月。
[3][4]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编著《江陵雨台山楚墓》83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4 月。

下端铜件称为镦，本自《礼记·曲礼》所言“进戈者前其镦，后其刃；进矛戟者前其镦”。又上引《曲礼》文郑玄注：“锐底曰镦，取其镦地；平底曰镦，取其镦地。”是镦在形制上亦有别于镦。但在典籍中亦有以镦称矛镦的，如《诗经·秦风·小戎》：“公矛鋈錞（镦）”，毛注：“公，三隅矛也。錞，镦也。”又《说文解字》：“镦，柲下铜也。”又“錞，矛戟柲下铜镦也。”则是以镦为戈、矛、戟等兵器柲下端所附铜件的通称。商与西周、春秋时期铜镦实物很少见。1969至1977年发掘殷墟西区，在M781出土一件圆銎口、尖底铜器，旁生一角状觚，銎内插一竹管。发掘报告称为镦，但此墓出土物中未有矛[1]，故是否为矛镦不能确知。战国以前铜矛镦出土甚少，表明在战国以前矛很少配备铜镦。在战国时期楚墓中铜镦最常见。特别是在楚墓中出土的铜镦有平底的，与上引《曲礼》郑玄注所言镦为平底相符，如湖北枝江姚家港战国中期楚墓出土的错银矛镦（**插图四·一八:1**），高7.4厘米[2]。湖南资兴旧市战国楚墓M245(13)出土矛镦（**插图四·一八:2**）做短圆筒形，中有箍棱，高4厘米。又M249:9（**插图四·一八:3**）长筒形，底稍细，中有箍棱，残高8厘米[3]，但战国楚墓中出土的矛镦亦有非平底的，如资兴旧市M262:9（**插图四·一八:4**）、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出土矛镦之一（标本549，**插图四·一八:5**），均呈长圆筒形，底有三尖，分别高9、12厘米，此种形制的矛镦在战国楚墓中较流行。天星观1号楚墓所出另一形制的铜镦（标本552，**插图四·一八:6**），亦圆筒形，中有一穿，底部收缩成凸弧底，高12.5厘米[4]。

3. 钺

钺之名称，春秋已有。《左传》襄公十七年（公元前556年）记宋华阅卒，其弟华臣欲侵夺宗子之权，使贼杀华阅子皋比之宰华吴，“贼六人以钺杀诸卢门合左师之后”。时在春秋晚期初。又《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公元前515年）记吴公子光享王僚，王僚以亲兵为护卫“夹之以钺”。但钺的形制，典籍说解不一，且因方言等原因同制而有异称。如《说文解字》：“钺，斧而刃装者。”段玉裁注释钺形为长刃、斧形，但用刀削装之。此类兵器汉代仍在使用，《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记周竈“以长钲都尉击项籍”，颜师古注：“长钲，长刃兵也，为刀而剑形，《史记》作长钺，钺亦刀耳。”颜注“长钺”之“长”为“长刃”，但笔者疑《史记》、《汉书》言“长钺”、“长钲”是因其有柲。此点亦可由下述文献证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93页与图六八:5，《考古学报》1979年1期。
[2]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湖北枝江姚家港楚墓发掘报告》，《考古》1988年2期。
[3]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旧市战国墓》，《考古学报》1983年1期。
[4]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1期。

之,如《方言》九:"锬谓之鈹",郭璞注:"今江东呼大矛为鈹。"这是讲鈹形近矛而有柲,但矛头长大。由此可见鈹是有柲的兵器。又如《说文解字》有镈,释为"鈹有镡也"。镡即格。《汉书·陈胜项籍传》赞:"不敌于钩戟长镈。"颜师古注:"镈,鈹也。"鈹既称为长镈,亦可证鈹是有柲的。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引贾谊"非铦於句戟长镈",张衡"植镈县敌,用戒不虞",曰:"曰长曰植,则镈有柄。"是段氏亦将"长"理解为长柄。综言之,鈹是有柲的长兵器,锋刃部分似剑,有前锋且有双边刃,或有镡。因有前锋,其形近矛,故《方言》九郭注言江东人称之为大矛。又因具双边刃,也可作长柄刀用。

在考古发掘出土器物中,现所见较早的可能为鈹的兵器是1984年在殷墟苗圃北地M110出土的一件具戈援形锋刃的兵器,此器编号M110:6(**图四·一五:1**)[1]长援,有中脊,上下齿,在相当于戈内的部分作銎管状,与一般戈不同的是,柲可能要直接纳入长管状銎中,柲的方向与援锋的方向是一致的,类似于矛,所以在使用方法上与戈可能有差异。从这种形制特征看,称之为鈹比称之为戈要更为贴近。通长26.4厘米,春秋时期的鈹在山东出土较多。如山东临淄齐国故城春秋早期墓M1所出一件带长箭的矛形器(M1:11,简报称"矛"),锋刃部分近于剑形,中部有突起的脊棱,箭作喇叭形,外围六棱而圆銎,箭与锋间有卷云纹格,通长31、锋刃部分长20厘米(**图四·一五:2**)[2]。如此长箭似为了装柲,则此器即可称为鈹,因有格,亦可称为镈。比以上这件春秋早期齐器略晚的是山东海阳嘴子前M4出土的一件鈹,器身似剑,中脊突起,两侧有血槽,但无茎,器身末端收敛。近末端处两侧开有对称的凹口。此凹口显然是为了在末端安装柲之用。通长24厘米(**图四·一五:3**)[3],约春秋中期。此外,滕州薛国故城春秋晚期墓M2亦出土一件可能为鈹的兵器。锋刃部分似剑,但无脊棱,脊部作宽平面,末端有对称圆穿,无格,有短长方扁茎,茎外围突起两钮,通长25、宽2.8厘米(**图四·一五:4**)[4]。简报称之为剑,但其为平脊,与剑异,而与下文所述秦始皇陵兵马俑出土鈹形同,茎亦短于一般剑,故疑此器也是鈹,两圆穿与突钮,皆当是为了固柲。属于淮水流域的河南桐柏月河鄢国墓地M1也出土有两件鈹(**图四·一五:5、6**)[5],通长分别为24.5与24.2厘米。中脊突出,其中一件脊两侧有血槽(**图四·一五:6**),茎短,均有对称的两圆形突起,一在銎中上部,一在茎末端。此墓的年代在春秋晚期偏早,所出两件鈹年代当相近。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84年秋安阳苗圃北地殷墟发掘报告》《考古》1989年2期。
[2] 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临淄区文物管理所:《山东临淄齐国故城西周墓》,《考古》1988年1期。
[3] 海阳市博物馆、烟台市博物馆:《海阳嘴子前》,齐鲁书社2002年。
[4]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察和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1年4期。
[5] 南阳市文物研究所、桐柏县文管办:《桐柏月河一号春秋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7年4期。

1963年后发掘的侯马上马村M15出土有钺一件(M15:20,**图四·一五:7**)锋刃底部作坡形,有脊棱,扁平茎后端残。残长32.0厘米[1]。春秋晚期。

属战国时期的青铜钺亦有出土。1960年在磁县白阳城出土的一件钺(**图四·一五:8**,《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图101),扁长茎,由铭文可知是赵器。在著录的传世青铜兵器中亦可见到实物钺,如八年相邦建躬君钺(《三代》二〇·四六·三),十五年守相杜波钺(《三代》二〇·四七·四)均为赵器;大攻(工)尹钺(《三代》二〇·四三·一),约为战国三晋器等。此外,同型的钺在传世器中还有一些,李学勤先生在《东周与秦代文明》一书(文物出版社1984年)中曾列举,可以参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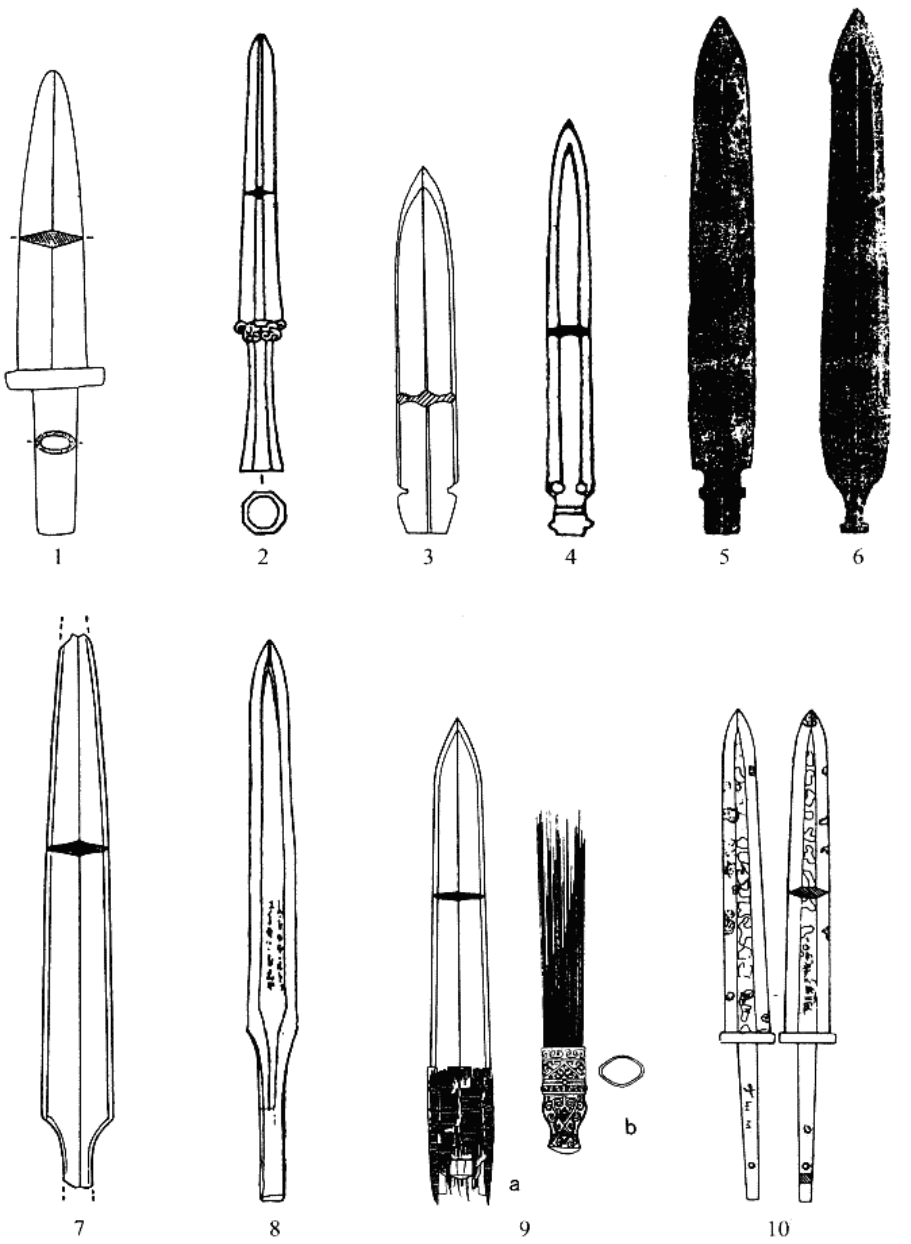
关于钺的茎安装柲的方式可由1956年发掘的属战国中期的长沙楚墓M315(即58长子M30)出土钺得知,此件钺,锋刃部分似剑形,扁平茎,茎后端有椭圆形突起,茎部两面镶有木板(长6.1、宽1、厚0.2厘米),木板外为积竹,即以竹片40根外绕丝线,髹黑褐色漆。钺通长34.7、背厚0.8厘米(**图四·一五:9a**)。此钺所接柲尚有部分残存(余17.6厘米),中间为木心,外包40根竹片,柲下端有铜镦,长7厘米(**图四·一五:9b**)[2]。长沙战国楚墓M1942(即87长荣贺M40)亦出土钺一件,通长34.5厘米,茎边似有小齿,外缚柲[3]。

钺形器在发掘秦始皇陵兵马俑坑时有较多的出土[4]。1979年6月,秦始皇皇陵侧一号兵马俑坑出土一件形似短剑的兵器,但有格、长扁茎,茎后有带铜镦之木柲痕迹。由此种形制可以判定其即钺。按上文所述,此种有格之钺亦即镦。至1984年一号兵马俑坑东端共出土此型兵器十六件。形制同。钺头(即锋刃部)形近似短剑,但其身无脊棱,而是作一宽约1.1—1.3厘米之平面,故使器身形成两侧六面之扁体。茎之截面作长方形,至末端趋于正方,下部有孔以与木质柲钉合(**图四·一五:10**)。钺头系插于柲端缺口中,五件较完整的钺,钺头通长在35.3—35.5厘米间,连柲通长359—382厘米间。这些铜钺出土时,头部均套有韊,系以两片木板作胎,先用宽0.9厘米的皮条缠扎作人字形纹,然后髹漆制成。此种情况,可征之于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简文言"钺、戟、矛有室者,拔以斗,未有伤殿(也),论比剑",室即指鞘。此十六件钺之头部皆有刻铭,纪年为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年,均为秦始皇纪年,知此这些钺为战国末叶秦器。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1994年。

[2][3]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考古研究所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4]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上)260—270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又见刘占成《秦俑坑出土的铜钺》,《文物》1982年3期。



图四·一五　钺

1. 殷墟苗圃北地 M110:6　2. 临淄齐国故城 M1 出土钺　3. 海阳嘴子前 M4:44　4. 滕州薛国故城 M2:6—1 出土钺　5、6. 桐柏月河 M1 出土钺(北坑:1、2)　7. 侯马上马村墓地 M15:20　8. 磁县白阳城出土钺(TZG2:0390)　9. 1956 年长沙楚墓 M315 出土钺(a、钺 M315:3—1,b、残积竹柲与镈 M315:3—2)　10. 秦始皇陵侧一号兵马俑坑出土钺

4. 殳

殳是先秦的一种兵器。《周礼·夏官·司兵》:"司兵掌五兵。"郑玄注引郑司农曰:"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与"殳"并言的皆是有锋刃的兵器,所以这里所言之"殳"也应是有锋刃的。《文选》所收张衡《西京赋》:"竿殳之所揖毕",吕向注:"竿、殳,矛槊之属。"依其言,殳与矛的功用近似。《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记莒子庚舆因暴虐而为国人所逐,将出,"闻乌存执殳而立于道左"。估计乌存所执殳即是这种矛类兵器。但文献中的"殳"还有一种似是无刃的杖类器,《诗经·卫风·伯兮》:"伯也执殳,为王前驱。"毛传曰:"殳,长丈二而无刃。"郑玄笺云:"兵车六等,轸也,戈也,人也,殳也,车戟也,酋矛也,皆以四尺为差。"《释名·释兵》:"殳,矛殳。殊也。长丈二尺而无刃,有所撞挃于车上,使殊离也。"又《说文解字》:"殳以投殊人也。礼,殳以积竹,八觚,长丈二尺,建于兵车。旅贲以先驱。"段玉裁注:"殊,断也。以杖殊人者,谓以杖隔远之。"看来这种殳的用途是在马车行进时,用以隔离临近车辆,疏通道路。《伯兮》所谓"为王前驱",《说文解字》所谓"旅贲以先驱",皆是讲作为王的护卫以殳隔离行进道路上的人与车,即为王车开道。这种用途的殳与一般所云兵器是有差别的,但从《释名·释兵》仍归之于兵器,可能是因为其亦用于兵车。

在田野考古发掘资料中,殳发现的较少。1977 年发掘的属战国早期的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有自名为"殳"的矛形器,由此可知作为锋刃器的殳之形制[1]。此种矛形器有七件,可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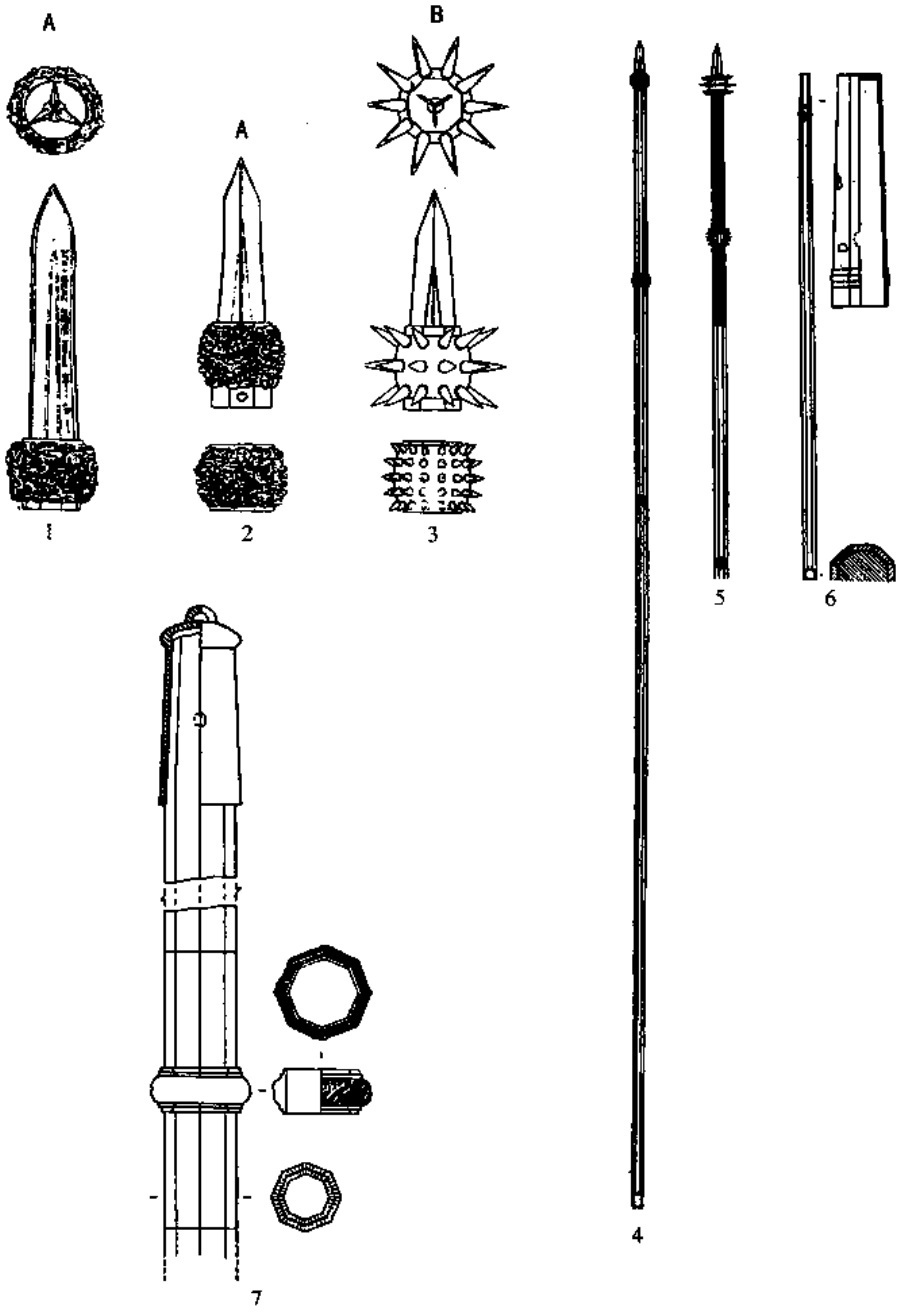
A 型　殳头为三棱矛形,刃下端箭作八棱形,外饰浮雕状之粗体蟠螭纹。此型共六件。三件刃上有铸铭"曾侯邸之用殳"。箭中接八棱形积竹木柲,缠丝线,髹漆。殳柲距箭 50 厘米左右处有饰浮雕蟠螭纹的圆铜箍一个。通长约 3.3—3.4 米(**图四·一六**:1、2、4)。

B 型　殳头形同于 A 型,惟箭与箍作刺球状。一件。通长 3.3 米,长柄,柲上部距箭部约 34 厘米处有一短棘球形铜箍,箭部亦作粗棘球形(**图四·一六**:3、5)。

曾侯乙墓这种形制的殳,应该即是上引《周礼》郑司农注等所云之殳,其功用近同于矛,但殳头不仅有前锋,还有侧刃,可以砍杀,所以其功能比矛仅用作刺兵要更全面一些。

曾侯乙墓中与以上殳同出的,尚有十四件有长柲的器物,其柲为积竹木柲,断面作八棱形,下端有八棱形铜镦,上端为圆筒形铜帽(按:此暂认为是在上端),顶有半环形钮

[1]　湖北省博物馆编著《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图四·一六　殳

1—6. 随县曾侯乙墓 N.290、N.155、N153、N.292　　7. 江陵望山 M1:B10
(矛形殳:1、2、4. A 型　　3、5. B 型)

(**图四·一六:6**)[1]。1965 年发掘的属战国早中期之际的江陵楚墓 M1 亦出土有接长柲的一件器物(**图四·一六:7**),柲亦为积竹木柲,残长 270 厘米,其上端断面为圆形,套有圆铜筒形帽(按:亦暂定此筒形为上端之帽)。柲在头端以下断面均作八棱形,中间为圆条木心。积竹有两层,每层为四十八根细竹条,再用丝线缠紧,外髹红黑相间两色漆,柲中部套有两件断面作八棱形、中间圆鼓的铜箍以加固。箍上饰有云雷纹。柲头端的铜筒形帽顶端加粗,亦有半环形钮[2]。曾侯乙墓与望山 M1 所出此种器,柲均为八棱积竹木心,与上举曾侯乙墓出土的矛形殳的柲形制相同,亦均合于《说文解字》所云"礼殳以积竹,八觚",惟铜筒形帽圆顶而无锋刃,或许即是文献所谓在车上用以殊离车与人的无刃殳[3]。

对于这后一种殳,曾侯乙墓发掘报告根据同墓所出竹简中所称两种殳中,称"柲"者七件为上述矛形殳,而认为称"晋柲"者即应是为后一种无刃殳。然"晋殳"之"晋"意思不清楚。

5. 戟(附矩)

戟是一种合戈与矛(按:通常是与矛组合,但也有与刀组合的,详下文)两种兵器功能为一体的兵器,柲顶为矛(指矛头,下同),其下有戈(指戈头,下同),既可前刺,亦可横击与勾杀。

1930 年郭沫若发表《说戟》(收入《殷墟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 1961 年)曾专论戟的这一形制特征。戈、矛组合为戟,是现在通常之看法。1977 年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多戈戟中,除三戈一矛型外,还有三戈无矛、双戈无矛型,而戈头上铭文曾自铭为戟。故发掘者在发掘报告中提出"戟的主要特点不在于有'刺'",认为《说文·戈部》"戟,有枝兵也",是说戟之特征主要在于"有枝兵"(《曾侯乙墓》)。意谓凡锋刃多枝生即为戟。此种新见解本于曾侯乙墓之发现,目前尚未有更多的例证,但仍值得注意。

关于戟在作战时的用途,可征之于典籍。《诗经·秦风·无衣》:"修我矛戟。"郑玄笺:"戟,车戟也,长丈六尺。"《秦风》多是春秋时诗,依郑说,此时戟为车战之兵器。戟在商代晚期已出现。河北藁城台西约属殷代早期的商墓 M17 中发现有"原是用木柲联装在一起的戈、矛,出土时矛已离位",但"骹内尚存朽木,戈内亦有木痕,而且二器上锈痕都严丝合缝"。这证明二者实已组成戟,这是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的青铜戟。此件戟戈、矛分别铸造,只是通过柲联装在一起(**图四·一七:1**)。戈内部插入凿有长方形槽的

[1] 湖北省博物馆编著《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2]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3] 参见许道胜《楚殳(柲)研究》,《中原文物》2005 年 3 期。

木柲内,柲端插入矛骹内,再用绳自内的圆穿至上下阑间缚成人字形[1]。除此一例外,殷代的戟尚未有其他发现。西周早期以后,戟始作为一种重要的青铜兵器流行。

青铜戟可分为浑铸与分铸两类。浑铸类,即指戟头全器通过一次灌铸即成形的戟,盛行于西周早期,又可分为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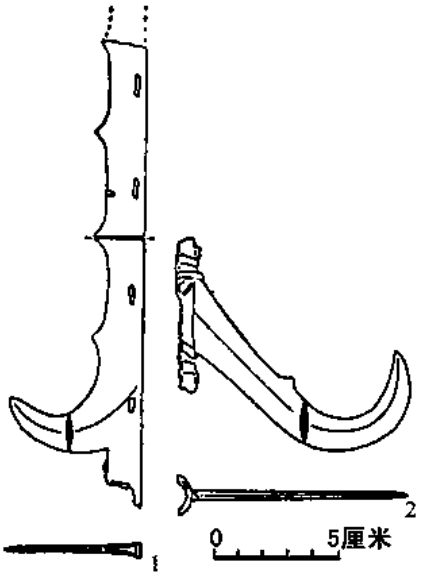
A型　戈的援本上下伸延,上成矛叶与锋,矛叶下多有一穿,下成戈胡。一般作长胡二穿,或中胡一穿,多无下阑。戈有脊棱,其后端近援本处有一圆穿。其装柄法仍是以内入柲,与戈头安柲方法同,柲顶端正抵至矛叶下部,既可以防止矛、戈两部分间折断,亦可以加强矛的前刺力。此型戟亦因其形而被称为"十字形戟",在西周早期甚为流行。如浚县辛村卫墓M2:8(**图四·一七:2**)[2]与宁夏周原县中河乡孙家庄出土戟(**图四·一七:3**)[3],皆长胡二穿。甘肃灵台白草坡M2:22(**图四·一七:4**)作中胡一穿[4]。

B型　不是由戈与矛组合,而是由戈与刀组合,即柲端以刀代替矛,刀之顶端后弯呈钩状,刀身近刀背处有一至二穿,戈部仍作长胡,或中胡,其上二穿或一穿,多有下阑,学者或称此型戟为"钩戟"。在西周早期流行亦很广泛,如北京昌平白浮村M2:35(**图四·一七:5**),中胡一穿[5];北京琉璃河M1029:57(**图四·一七:6**),中胡二穿[6];宝鸡峪泉西周墓出土钩戟(**图四·一七:7**)[7]、浚县辛村M42:102(**图四·一七:8**)[8]援本处饰一牛首,均长胡二穿。甘肃灵台白草坡M2:30(**图四·一七:9**),戈援上扬,锋尖下弯,内尾出三齿,援有棱脊,近援本处饰一牛首,与辛村M42:102风格同,刀顶端弯钩下有人头形銎[9]。又,北京昌平白浮村M2:33戟亦属钩戟,但戈援下弯,内长而尾端内卷作钩状,中胡二穿(**图四·一七:10**),形体特异[10]。此B型戟之设计显然是企图增强戟的砍杀力。但在西周早期以后此型戟即不再出现,显然是被淘汰了,其原因,学者估计或是由于其不如前有矛刺的戟杀伤力大[11]。

以上浑铸的戟只存在于西周时期,到东周时期,戟均为分铸的,即与上述台西出土戟制法相同,是戈与矛两部位分别铸造,然后通过柲联装为一体。戈、矛分铸,省工省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34页图七三:12,图版九〇:5,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
[2][8]　郭宝钧:《浚县辛村》图版二〇:2,科学出版社1964年。
[3]　固原县文物工作站:《宁夏固原县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83年11期。
[4][9]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
[5][10]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年4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5期。
[7]　宝鸡市博物馆:《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75年3期。
[11]　郭宝钧:《殷周的青铜武器》,《考古》1961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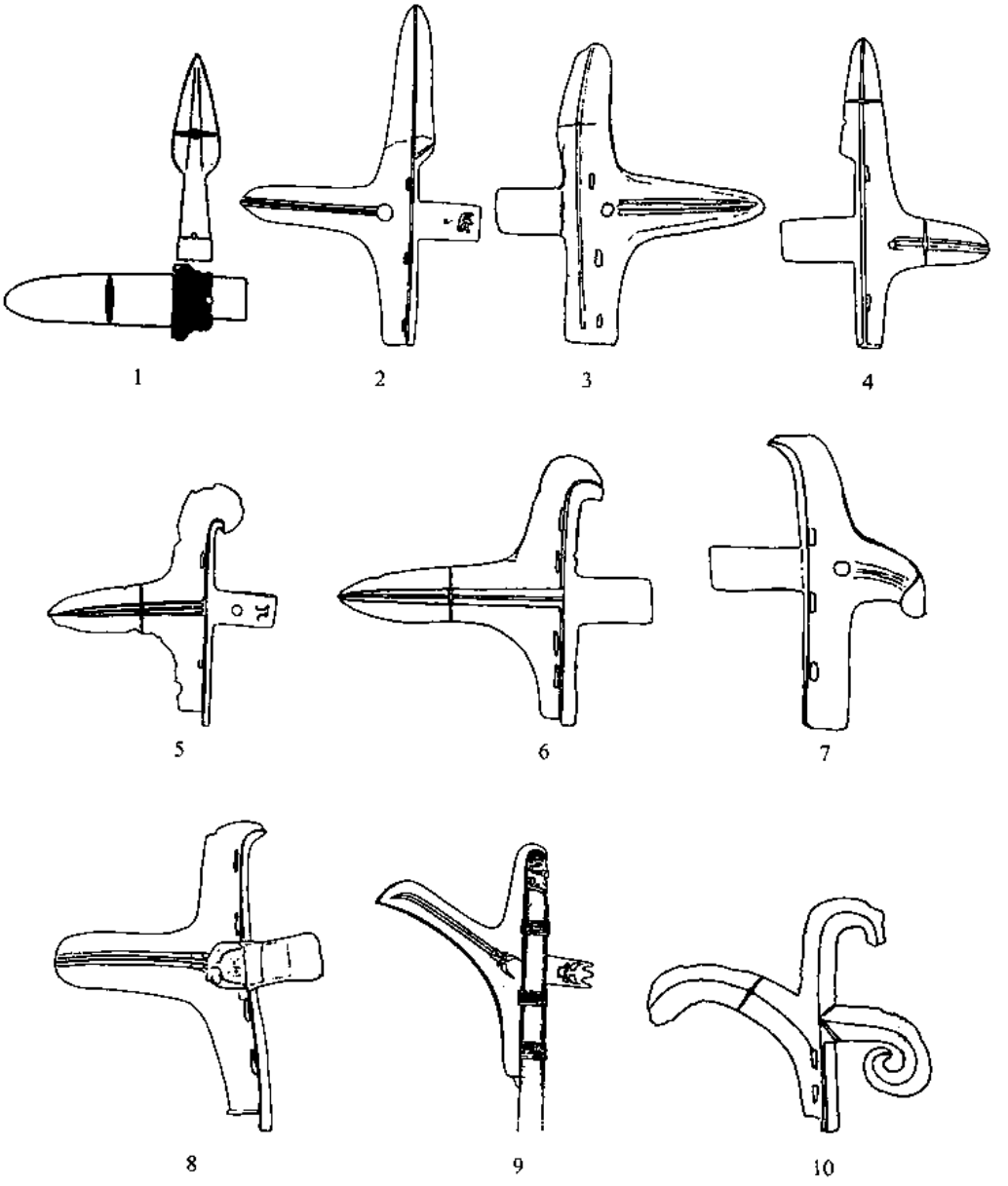
料，较浑铸戟不仅便于制造，也不易损坏。从目前所见资料看，春秋时期分铸的戟见诸于报道的较少，已报道的如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晚期墓出土的戟（**图四·一八:1**）[1]。战国时期分铸的戟在各地区普遍流行，考古发掘出土甚多。其常见的形制上的特征为，援细长而上扬，前刃与锋部略下弯，多长胡二穿，多有下阑而无上阑，内末斜刃上翘，若鸡尾。栿端矛则多作柳叶形叶，短骹通至锋端，中脊宽厚。如邯郸百家村 M57 出土戟[2]，属战国早期（**图四·一八:2**）。此种形制的戈，汉代称为“拥颈”[3]。战国晚期时的此型戟，戈或作宽斜锋，如长治分水岭 M35 出土戟（**图四·一八:3**）[4]。除了此种形制外，战国时期还有所谓“雄戟”、“鸡鸣戟”，即内后端向上转为䴙。䴙的本义是指鸡距，《说文解字》：“距，鸡距也。”勾形，生在鸡爪后稍上，因为角质，亦写作䴙，雄鸡争斗时以作武器。䴙下有刃[5]，如洛阳中州路战国早期墓 M2717 出土戟（145）（**图四·一八:4**）[6]。此种形制戟的戈部在邢台南大汪村春秋晚期墓中即有发现[7]，说明其始出不晚于春秋晚期。



插图四·一九　汲县山彪镇战国墓（M1）出土的戟䴙（M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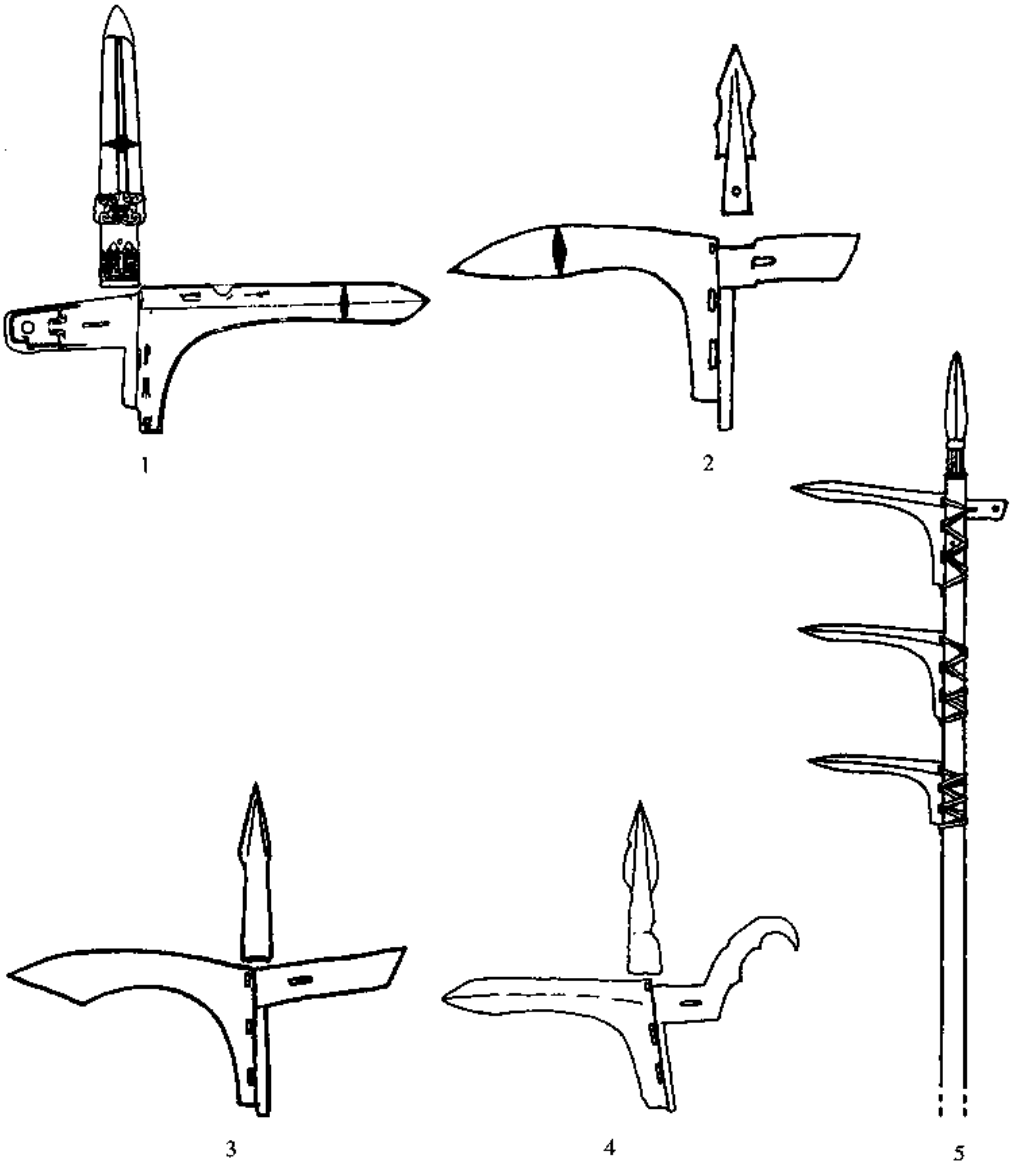
战国时期的戟（或戈）有的还附有单独的䴙，其形制有长、短二型，长者如汲县山彪镇战国早期墓 M1 出土戟䴙（M1:56 之一）（见**插图四·一九:1**）[8]，为扁平长铜条，其背厚而微凹，可贴附于椭圆形戟（或戈）栿上，靠背部有四穿以备缚绳于栿。前为薄刃，有波状小孑刺，最下有一长锋刃上卷，形成倒勾。郭宝钧根据山彪镇 M1 所出水陆攻战纹鉴图像中带䴙的长戟，推测此䴙是以**插图四·二〇:1** 所示方向“缚在戟下近胡处，备勾杀时逆推之用”。残长 19.5 厘米。䴙也有短身者，如同墓所出 1:56 之 2（**插图四·一九:2**），凹背，以供缚于栿，长倒勾，中有小孑刺，身长 6.5 厘米，勾长 9.6 厘米[9]。䴙也有缚在戈上的，如故宫博物院

[1]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学报》1982 年 2 期。
[2]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 12 期。
[3][5][8] 参见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4]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 年 3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7]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邢台南大汪村战国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 7 期。
[9]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27—28 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图四·一七　戟(一)

1. 藁城台西商墓 M17 出土戟　2. 浚县辛村卫墓 M2:8　3. 洛阳中州乡孙家庄出土戟　4. 灵台白草坡 M2:22　5. 昌平白浮村 M2:35　6. 北京琉璃河 M1029:57　7. 宝鸡峪泉西周墓　8. 浚县辛村 M42:102　9. 灵台白草坡 M2:30　10. 昌平白浮村 M2:33
(2—4. A 型　5—8. B 型)



图四·一八　戟(二)

1. 舒城九里墩出土戟　2. 邯郸百家村 M57 出土戟　3. 长治分水岭 M35 出土戟　4. 洛阳中州路 M2717 出土戟(145)　5. 随县曾侯乙墓出土三戈戟



1



2

插图四·二〇　战国青铜器人物画像纹饰中所见戣

1. 汲县山彪镇 M1 出土水陆攻战纹鉴纹饰(局部)　2.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宴乐攻战纹壶纹饰(局部)

所藏宴乐攻战纹铜壶,其图像中战士手持长戈上亦缚有戣,且戣的钩是向下的,见插图四·二〇:2。正与插图四·二〇:1 所示方向相反。所以戟或戈戣的缚法是否统一(即勾所向相同)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1978 年在湖北随县(现为随州市)擂鼓墩曾侯乙墓中出土有三戈戟是在柲上安装三个铜戈头与一个铜矛头,最上面的一戈头援最长,且有内,下面二戈无内(**见图四·一八:5**)[1],此种三戈一矛同柲构成的完整的戟,在考古发掘中为首次发现。在此前,无内的戈于吴、越、楚国器中皆可见,惟由于不是完整的组合形式,故不知道这种无内戈为多戈戟之部件。学者分析多戈戟的功用是,长柲适宜于车战,而下部的戈头则又可以对付接近战车之步兵[2]。在曾侯乙墓内棺的彩画上,绘有执多戈戟的神怪,惟柲较短。

[1]　湖北省博物馆编著《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2]　孙机:《有刃车害与多戈戟》,《文物》1980 年 12 期。

2002 年发掘河南叶县旧县乡常庄村西 M4(即许公宁墓),亦出土有多戈戟(**图版三·五:2**)上端的矛叶作短身扁平状,有脊;其下甬部一侧有三条形援戈头,另一侧尚有三扁平刺[1]。许岗 M4 属春秋晚期偏早。由上述可知,多戈戟约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流行于与楚文化关系较深的侯国。

戟柲的形制多同于戈柲,横截面一般也是前扁后圆的。戟柲的质料与长度,战国以前实物资料很少,现所知战国时期楚国等地区的戟柲,有的是积竹制成的,如江陵天星观 M1 出土戟柲,中有木心,外裹长条竹篾两层,标本 226,残长 338 厘米[2]。也有木质的,如江陵雨台山楚墓 M421 出土柲,残长 210 厘米[3]。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三戈戟之柲为木心,然后髹红黑两色漆,以达到刚柔相济、平滑坚韧的效果。柲下端有黑色角质套为镦,连矛头通长 300—343 厘米[4]。秦始皇陵一号兵马俑坑东端出土戟(T19G8:0710),柲为木质,含戟头通长 288 厘米[5]。由以上诸例可见,戟柲的长度通常要长于一般的戈、矛。

6. 钺

钺字在商代晚期甲骨文中写作,在商金文中写作,是这种兵器的象形,由此形可知钺为一种长柄、首部具有弧刃的劈兵[6],作用类似于战斧。钺(按:这里与下文所言"钺"或"钺身"仅指带锋刃的铜钺首)与斧在形制上的不同处主要在于钺身一般比斧宽且扁。钺皆平肩有内,是以直内入于木柲中,以肩部、内部(或钺身中部穿孔)缚于柲上。从出土的青铜钺实物看,此种兵器主要流行于商至西周时期。东周时期少见。按其形体大小,可分为大、小两类。

(1) 小型钺

多出于较小型的青铜器墓中,墓主人当为低级贵族。小型钺一般属实用兵器。按钺身与刃角形制可分为四型:

A 型　钺身由肩部向刃部渐开阔,刃角外侈,两侧边对称。长方形直内。通长(指刃至内尾长度)一般在 17—25 厘米间。可分为三亚型:

[1] 河南博物院:《群雄逐鹿——两周中原列国文物瑰宝》,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2]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 年 1 期。
[3]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编著《江陵雨台山楚墓》82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4 月。
[4] 湖北省博物馆编著《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5]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始皇陵秦俑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兵马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1984)(上),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10 月。
[6] 钺成为弧刃,是其基本特征之一。但通称为钺的兵器中,有形近于下文大型钺中的 B 型钺而作平刃的,如上海博物馆所藏所谓卉纹钺(见《上博》26,本书图版)。

Aa型　钺身较窄而长。钺本(即肩宽)与钺身长度(不含内)比例数在0.60以下。现所见较早的此亚型钺是湖北黄陂盘龙城楼子湾M4:8(**图四·一九:1**),钺身正中有一大圆孔,窄长方内,刃角略外侈,两肩各有一穿,通长约17.6、刃宽约8.5厘米,上述比例约为0.59,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一期[1]。又如河南灵宝东桥出土钺(**图四·一九:2**),直内,内上一穿,钺身饰雷纹,带侧阑与上下阑,通长19.4厘米[2],同上比例数约为0.40,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二期。属此型者尚有殷墟三家庄东M1:1(**图四·一九:3**),唯略显束腰,中孔甚小,内较宽,内与身交接处有侧阑,通长21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58[3]。属殷代早期。根据现有资料,此Aa型钺,似多存在于殷代中期以前。以下Ab型有可能与本亚型有递嬗关系。

Ab型　此亚型钺身已较宽,同上比例数皆在0.6以上,且两刃角外侈更明显,使刃部呈宽弧形,如安阳大司空村M663:33(**图四·一九:4**),通长24.7、刃宽16.2厘米,同上比例数约为0.67[4]。属殷代中期偏晚。又如殷墟西区M1713:7(**图四·一九:5**),钺身与大司空村M663:33钺近同,但肩下有二穿,内短而宽,通长19.3、刃宽16.6厘米,同上比例数亦约为0.67[5]。属殷代晚期末叶。

Ac型　钺身更为宽扁,同上比例数在0.8以上。如安阳大司空村M539:40(**图四·一九:6**)无阑,内不接钺本正中,而靠上,肩部二穿,刃角略外侈[6]。同上比例数约为0.89,约属殷代中期偏晚。

B型　钺身与Ab型或Ac型相近,但两侧边不对称,形成斜弧刃。按钺身宽窄可分为二亚型:

Ba型　钺身宽度近于Ab型,两刃角亦外侈,使刃呈宽斜弧形。如安阳花园庄M54:92(**图四·一九:7**),刃略残,内上以绿松石镶嵌饕餮纹。通长20.5厘米[7]。约殷代中期。又如安阳戚家庄东M269:77(**图四·一九:8**),两刃角外侈幅度较大,斜弧刃尤宽,内亦甚长,通长22.1厘米[8]。殷代晚期。

[1] 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1期。
[2] 河南省博物馆、灵宝县文化馆:《河南灵宝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1979年1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年2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年10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8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M539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6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年1期。
[8]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269号墓》,《考古学报》1991年3期。

Bb 型　钺身宽度近于 Ac 型。如安阳郭家庄东南 M26:15(**图四·一九:9**),钺身近本处有两圆孔,孔外缘凸起,内亦偏上,通长 33.4、刃宽 25 厘米。殷代中期。

C 型　刃部至肩部等宽,圆刃刃角不外侈,此型钺较少发现。可分有阑与无阑二型:

Ca 型　有阑,如郑州人民公园遗址 C7M12:1(**图四·一九:10**),钺身近阑处与内近阑处各有一圆穿,内接钺身处稍靠上。通长 18、钺身基部宽 7.6 厘米[1]。属殷代中期。

Cb 型　无阑,如陕西西安老牛坡商墓 M41:3(**图四·一九:11**),肩部有双穿,内上有一三角形穿,有侧阑,刃角圆转,钺体两面各饰三个人头形纹,通长 19 厘米[2]。陕西绥德墕头村出土钺(**图四·一九:12**),形近老牛坡出土钺,惟刃稍显平,内上一圆穿,并有铭,钺身饰龙纹,通长 16.1 厘米[3]。以上二钺均相当于殷代。

D 型　钺身极宽扁,两刃角外卷,多以銎受柲,少数具直内。于省吾先生曾提出此型钺即甲骨文𢦏(岁)字之所本[4],岁与钺音亦近。其时代多属殷代。如北京拣选青铜钺(**图·四·一九:14**),传出陕北榆林。钺身有三起缘圆孔,管状銎,上有穿孔以备钉柲,銎与钺刃相对一面,中间有一铃,两旁为姿态不同之立兽,通长 18 厘米[5]。《西清古鉴》卷三七有"周片云戚"(**图四·一九:13**),与此钺形近,惟无立兽。上海博物馆所藏此形钺,形近上二器而仅具二孔,銎上下有方孔以供插销固柲,銎背上有装饰性方内[6]。

E 型　钺身近于半环,无刃角,与上引商甲骨文、金文中钺子字形所示形象相同。

Ea 型　如甘肃灵台白草坡 M1:58(**图四·一九:15**),钺身作虎形纹,顶端下弯为虎头,虎口成銎口,虎背为刃,短胡二穿,通长 23.1 厘米[7]。西周早期。

Eb 型　陕西韩城梁带村 M27 亦出土同型钺(**图四·一九:16**),但无穿而有二管状銎,与下弯的龙口合为三銎以接柲。通长 23.5 厘米[8]。比较起来,则甘肃灵台白草坡此型钺有可能是在韩城梁带村钺的基础上作了改进,不用下部的二管状銎而改为双穿。韩城梁带村 M27 属春秋初墓,则此钺应是西周早期器的遗存。

(2) 大型钺

通长在 30 厘米以上,均出土于较大型墓中,墓主人皆属高级贵族。由典籍与西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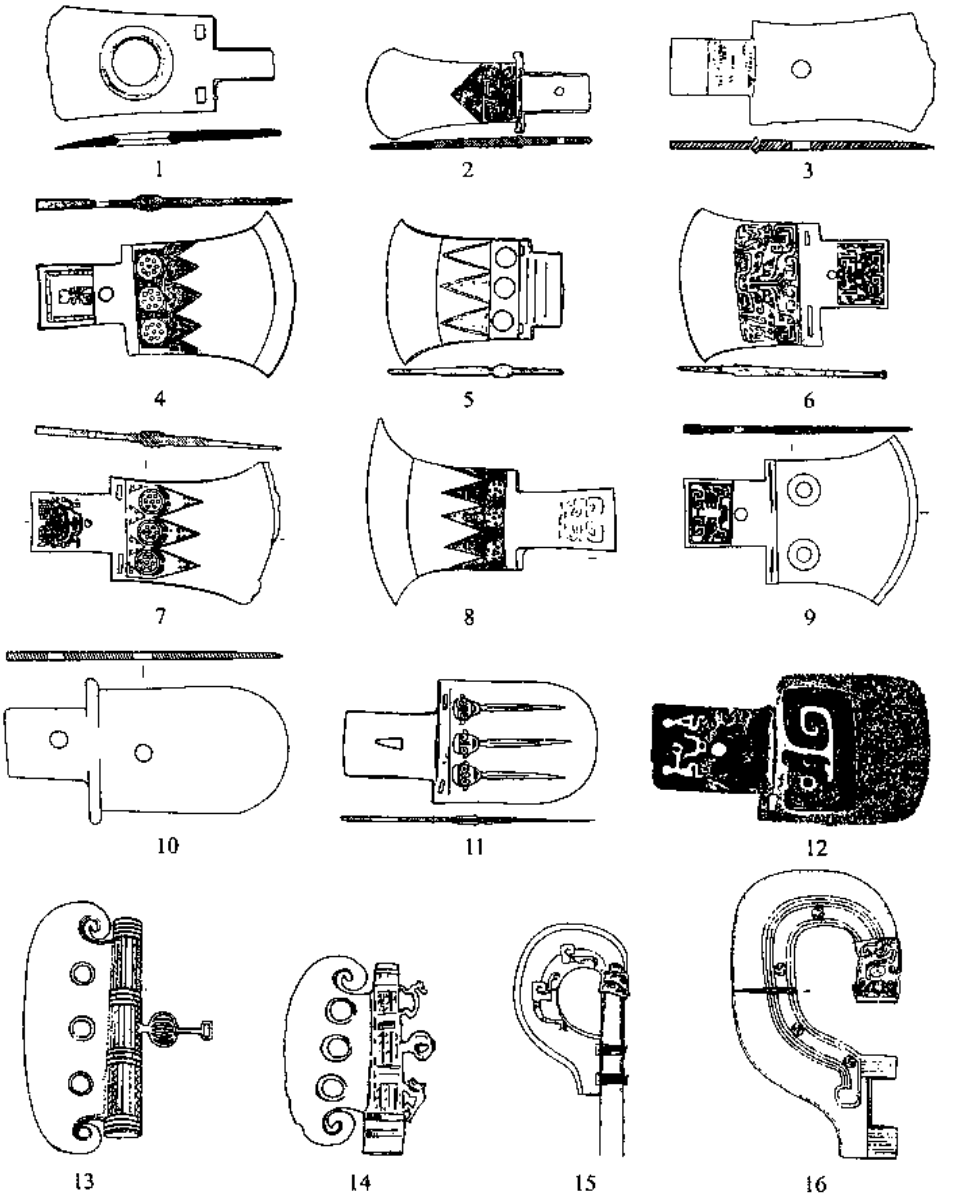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2]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 年 6 期。
[3] 陕西省博物馆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 年 2 期。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67—68 页,中华书局 1979 年 8 月。
[5] 李学勤:《北京拣选青铜器的几件珍品》,《文物》1982 年 9 期。
[6]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68 页图 9,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7 月。
[7]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8]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 M27 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 年 6 期。

金文可知,在商周时代,大型钺往往可以作为政治、军事权力之象征,《尚书·牧誓》记武王伐商,誓师于牧野,"左杖黄钺,右秉白旄"。《史记·周本纪》记武王克商后,又至纣死所,"以黄钺斩纣头"。又以玄钺斩纣之嬖妾二女。至明日祭社,"周公旦把大钺,毕公把小钺,以夹武王"。《逸周书·世俘篇》亦云武王克殷,告天宗上帝后,"王不革服,格于庙,秉黄钺,语治庶国"。(按:"黄钺"二字据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增补。朱云:"秉钺,示当断制天下焉。")西周晚期的虢季子白盘铭曰王"赐用钺,用征蛮方"。以上引文中的钺,多可能即是此种大型钺。高级贵族墓出钺,当与钺的这种作用有关。大型钺按钺身形制可大致分为以下三型:

A型　钺身较宽扁,但钺身长度大于中腰宽度或略相近,自肩部向刃部渐开阔,刃角外侈。目前所见此型钺年代较早者,为湖北盘龙城李家嘴M2:15(**图四·二〇:1**),内较长,钺身中部一圆孔,刃不斜,刃宽与钺身长度近同,刃角微外侈,肩双穿,通长41厘米[1]。属二里冈上层时期。可归为Aa型。商后期即殷代的此型钺身多较宽扁,近同于小型钺的Ac型或Bb型(两侧边也不对称)。殷墟出土的此型钺多近于小型钺的Bb型,形成程度不等的斜刃。可归为Ab型。殷墟小屯五号墓(即妇好墓)出土有此型钺两件,形制基本相同,其中M5:799(**图四·二〇:2**),刃角明显外侈,内较短,肩部有双穿,略显斜刃。钺身两面均饰双虎噬人头纹,两侧有扉边通长39.5厘米,重9公斤[2]。殷代中期偏早。殷墟郭家庄M160:110钺(**图四·二〇:3**)略显斜刃,肩下两长方穿与两侧边的T字形的扉棱均为凿透。通长33.2、刃宽28厘米[3]。殷代晚期。殷墟花园庄M54出土的亚长钺(M54:86,**图四·二〇:4**),有较宽的斜刃,内较长,上有一圆穿,肩部有二长穿。钺身上半部有龙、蛇及鸟纹,双鸟纹勾喙突出于钺身,双龙纹尾部上卷,与钺身间形成镂空状。通长40.5厘米[4]。殷代中期。山东益都苏埠屯M1出土钺之二(M1:2),刃角明显外侈,内短而宽,肩部双穿,两侧有扉边,钺身饰边缘突起而中间透空的人面形纹(**图四·二〇:5**),通长32.7、刃宽34.5厘米[5]。属殷代。

B型　钺身宽扁(钺身长度小于中腰宽度)。自肩部向刃部渐开阔,刃角不外侈,如山东益都苏埠屯M1出土钺之一(M1:1,**图四·二〇:6**),刃微凸,钺身纹饰近于上述同墓所出钺之二(M1:2),但两侧无扉边,通长31.8厘米[6]。属殷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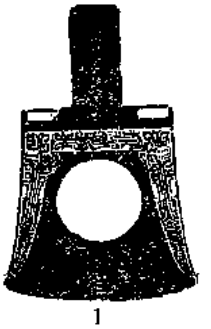
[1]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2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六二:1,100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54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年1期。
[5]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8期。
[6]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8期。图像见《文物》1972年1期90页图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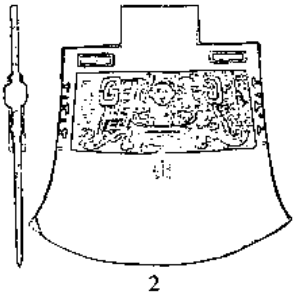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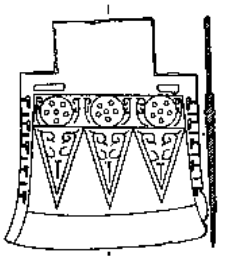
图四·一九　钺(一)小型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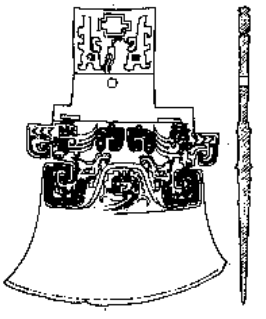
1. 黄陂盘龙城楼子湾 M4:8　2. 灵宝东桥出土钺　3. 殷墟三家庄 M1:1　4. 安阳大司空 M663:33　5. 殷墟西区 M1713:7　6. 安阳大司空 M539:40　7. 安阳花园庄 M54:92　8. 安阳戚家庄东 M269:77　9. 殷墟安阳郭家庄东南 M26:15　10. 郑州人民公园遗址 C7M12:1　11. 西安老牛坡 M41:3　12. 绥德墕头村出土钺　13.《西清古鉴》"周片云戚"　14. 北京拣选钺　15.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58　16. 韩城梁带村 M27: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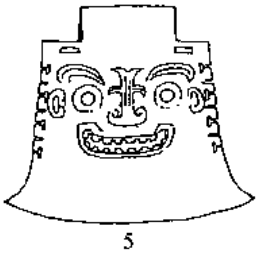
(1—3. Aa 型　4、5. Ab 型　6. Ac 型　7、8. Ba 型　9. Bb 型　10. Ca 型　11、12. Cb 型　13、14. D 型　15. Ea 型　16. E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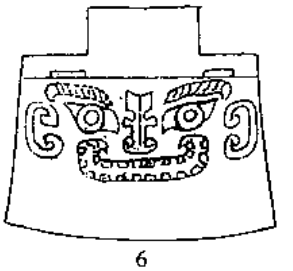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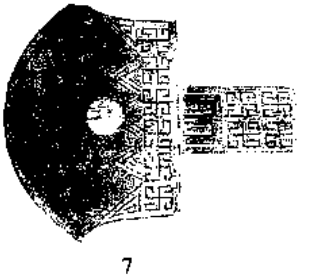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图四·二〇　钺(二)大型钺

1. 黄陂盘龙城李家嘴 M2:15　2. 殷墟小屯 M5(妇好墓):799　3. 殷墟郭家庄 M160:110　4. 殷墟花园庄 M54:86(亚长钺)　5、6. 益都苏埠屯 M1:2、1　7. 平山中山王譽墓出土钺(1. Aa 型　2—5. Ab 型　6. B 型　7. C 型)

C 型　亦属宽扁形形制，近于 B 型，但刃角略外侈，如 1978 年平山中山王譽墓出土钺（**图四·二〇:7**），长内，钺身中部有一圆穿孔。此钺通长 29.4 厘米，比上文所定大型钺长 30 厘米以上略短，但相当接近，故亦列于大型钺。钺身有铭文曰："天子建邦，中山侯𤔔，乍兹军锋，以敬畏众。"[1] 约属战国中期器。由铭文知，此钺是中山王之仪仗用品，也是钺可作为王权象征之例。

7. 刀

殷代与西周早期的刀，按形体大小，可分为大、中、小三类，大型刀通长在 30 厘米以上，中型刀 20 余厘米，小型刀 10 余厘米。小型刀按其形体当为日用的切割工具，中型刀多数也当属于工具，但 30 厘米以上的大刀与部分在 24 厘米以上的中型刀则有可能被用作砍杀的武器与近战肉搏时的短兵。作为武器的刀，按形制可以分作以下五型：

A 型　前锋作弧形后卷、直背、直刃。属接柲长兵。按接柲方式不同而造成的形制差异，可分四亚型：

Aa 型　背上有短方内。内与刀体相接处有阑。

标本一　江西新干大墓出土刀（331，**图四·二一 A:1**），二方内，长 25.7 厘米[2]。约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二　1987 年 2 月陕西麟游蔡家河出土此型刀，刀身细长，亦二方内，但残（**图四·二一 A:2**），残长 29.1 厘米[3]。约殷代晚期。

Ab 型　背上有阑，但无銎亦无穿。

标本　1984 年殷墟戚家庄 M269:2 刀（**图四·二一 A:3**），通长 26 厘米[4]。殷代晚期偏早。其接柲方法参见以下 B 型。

Ac 型　背上有阑，阑上或刀身近阑处有穿。

标本　殷墟花园庄 M54:87（**图四·二一 A:4**），阑上有三穿，通长 44.4 厘米[5]。殷代中期偏晚。陕西与永寿交界处出土刀（**图四·二一 A:5**），刀体瘦长，刀身近背处有三穿，通长 44 厘米[6]。有一定区域特征。

Ad 型　背上有若干环状銎，用以接柲。约始见于殷代晚期，如殷墟西区 M1713:94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八册，中华书局 2007 年。
[2]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 1997 年。
[3] 田铁林：《麟游县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1 年 1 期。
[4]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 269 号墓》，《考古学报》1991 年 3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花园庄 54 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 年 1 期。
[6] 高西省：《扶风出土的几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3 年 3 期。

(**图四·二一A:6**),背有三銎,刀身中部两面有龙纹,通长31厘米[1]。又如山东寿光古城乡出土此型刀,銎内尚有松木痕,通长41.3厘米,约属殷末周初[2]。至西周早中期此型刀仍流行,如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刀(**图四·二一A:7**),四銎,最上一銎联铸顾首虎形与内卷刀锋相接[3]。西周早期偏早。1997年洛阳林校西周车马坑出土此型刀两件,三銎,最上一銎亦铸接一顾首虎形,尾端上卷与内卷的刀锋契合。其中一件M23:99(**图四·二一A:8**),长亦仅26厘米[4]。又如北京昌平白浮村M2:24(**图四·二一B:9**),背部也作三銎,通长仅24厘米[5]。约西周中期偏早。美国弗利尔美术馆所藏西周早期之康侯刀(**图四·二一B:10**),形制亦属此型,直背上有四銎[6]。

B型　前锋向后平折,锋尖又竖直下折形成倒钩状。刀体呈长方形平刃,平背,有下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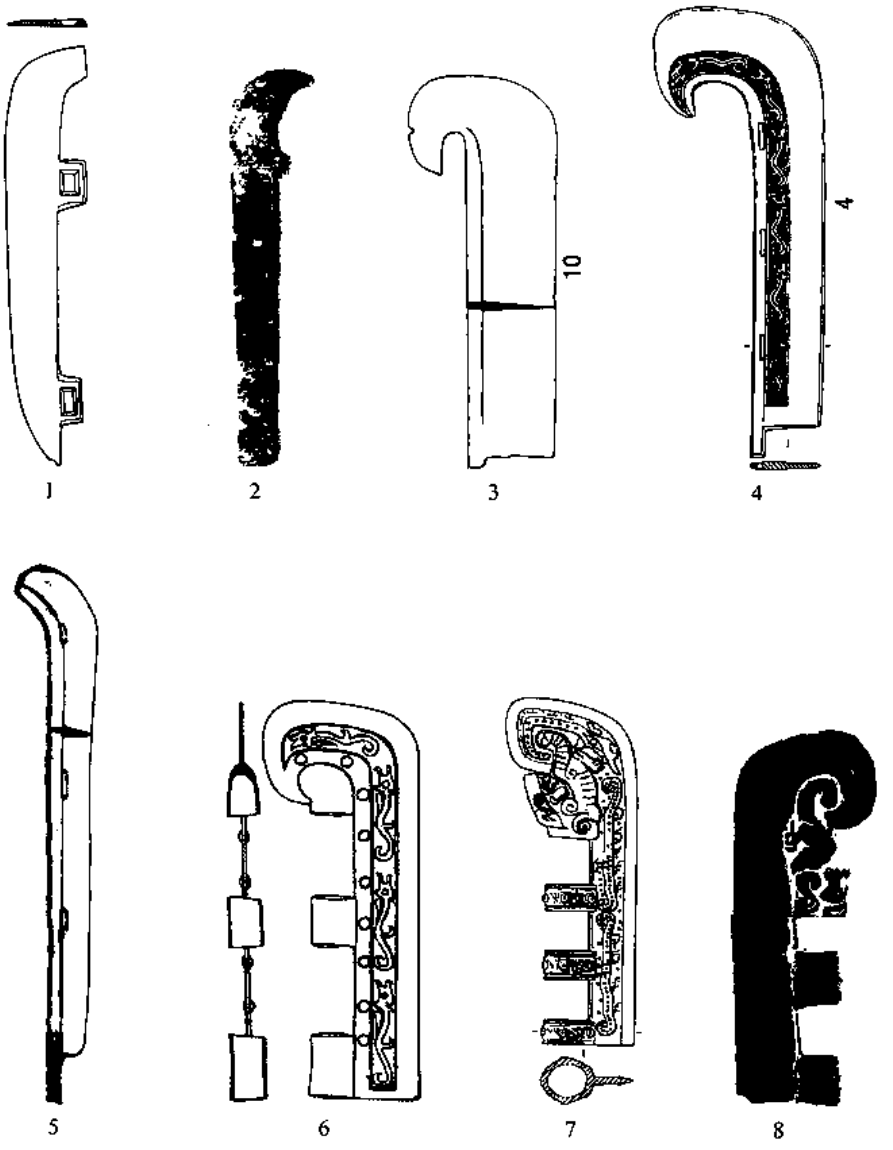
标本　安阳郭家庄M6出土刀(**图四·二一B:11**),殷代晚期偏晚。此刀出土时,刀背两侧尚有木柲痕[7]。由此知,其装柲方法当是将刀背嵌入木柲上的沟槽内,木柲顶端被下折的锋尖卡住,再在下阑绕绳缚木柲,即可以使木柲与刀体稳固结合。亦属长兵。

C型　前锋上翘,窄直柄。属直接手持使用之短兵。按背、刃形制可分二亚型:

Ca型　如小屯五号墓(即妇好墓)出土此型刀(1169,**图四·二一B:12**),曲刃中凹,背微凹而有扉,柄上有朽木,通长约45.7厘米[8]。又如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刀(M1:117,**图四·二一B:13**),形同于以上小屯五号墓所出刀,刀身脊背下饰一条龙纹带,当刀举起时,龙为正立形象。通长52厘米[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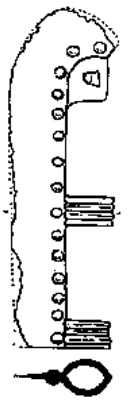
Cb型　如武官大墓W8南端右侧出土刀(**图四·二一B:14**),刃、背近平,全长35厘米,柄部亦存木质夹痕[10]。皆殷代中期偏晚。小屯乙七基址出土的所谓三把"脊背刀",形制亦属此亚型,惟背上有扉,扉形同Ca型,略短,全长分别为29.4、28.7、28.4厘米[11]。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8期。
[2]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3期。
[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4] 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林校西周车马坑》,《文物》1999年3期。
[5]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年4期。
[6]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4期。
[7]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郭庄村北发现一座殷墓》,《考古》1991年10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六五:1,101—102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9]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10]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
[11] 《殷墟墓葬之四:乙区基址上下的墓葬》1976年。《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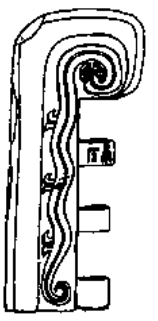


图四·二一A　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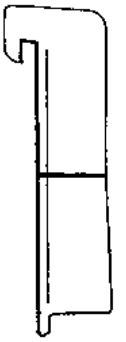
1. 江西新干大洋洲墓出土刀(331)　2. 陕西麟游荥家河出土刀　3. 殷墟戚家庄 M269:2　4. 殷墟花园庄 M54:87　5. 陕西扶风与永寿交界处出土刀　6. 殷墟西区 M1713:94　7. 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刀(M1:206)　8. 洛阳林校西周车马坑出土刀(M23:99)
(1、2. Aa 型　3. Ab 型　4、5. Ac 型　6—8. Ad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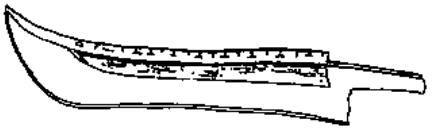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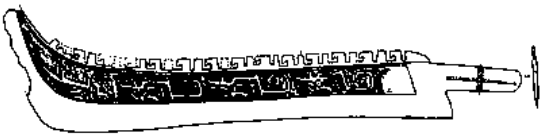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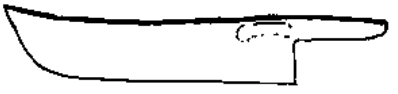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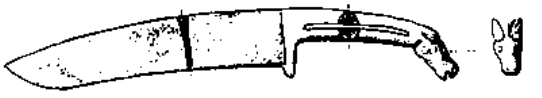
12



13



14



15



16

图四·二一B　刀(二)

9. 北京昌平白浮村 M2:24　10. 美国弗利尔美术馆藏康侯刀　11. 殷墟安阳郭家庄村北 M6 出土刀　12. 殷墟小屯 M5:1169　13. 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刀(M1:117)　14. 殷墟武官大墓 W8 出土刀　15. 殷墟小屯北组墓葬 M20:R1858　16. 滕州前掌大 M41:42
(9、10. Ad 型　11. B 型　12、13. Ca 型　14. Cb 型　15. D 型　16. E 型)

由以上二亚型中标本直柄皆带朽木，可知C型刀是在直柄上再夹以木柄以便于握持的。

D型　刃前端向上斜伸成锋，锋尖不翘，背略拱，刃微凹，细直柄，柄与脊背在同一弧线上，接于刀身底部之上部，有格，格下端探出，柄端下亦作兽头形。

标本　小屯北组墓葬M20出土马头刀（R1858，**图四·二一B:15**），有下阑，柄末端作马头形，通长32厘米。同墓所出尚有形近的羊头刀、牛头刀[1]。李济曾推测此型刀是"预备短兵相接时作白刃战的"[2]。

E型　刀身作柳叶形，中间起脊，双面刃，有格，上下伸出，柄细长，接于刀身底部格的中间，柄端下弯有兽首。此型刀刀身与短剑相同，但短剑柄部均作直柄，柄端不下弯，所以此型器仍应归入刀，亦属近身格斗时所用兵器。

标本　滕州前掌大M41:42（**图四·二一B:16**），柄首作羊头状，双角后卷成半环状，接于腮部，残长36.6厘米[3]。

8. 剑

《说文解字》剑的小篆正体写作劍，曰："劍，人所带兵也，从刃佥声。"其所附籀文则从刀，同于今楷书（以下所引典籍皆径作"剑"）。所谓"人所带兵"，即是随身佩带的短兵器，《释名·释兵》："剑，检也，所以防检非常也。又敛也，以其在身时拱敛在臂内也。"此二种解释皆属音训，以此说明剑的用途与佩带位置。剑的各部位名称，如插图**四·二一**战国时剑之器形所示，可分为剑身、茎与格三个部分。剑身最前端为锋，正中多有突起之棱称为脊，脊的两旁坡下部分称为从，左右两从合称为腊[4]。从的两边为刃，亦称锷[5]。茎即剑柄，有横截面作扁椭圆者，称作扁茎。亦有作圆形者，称作圆茎。扁茎在使用时需要夹以木片，并缠以韧绳（即刀剑柄上所缠的绳），总称之为夹。圆茎有实心或空心的，实心者有时在茎上加有两条平行箍。此种圆茎一般亦要缠以韧绳。茎的外端，称为剑首。茎与剑身之间加有护手，横截面作菱形，称作格，或称卫，又称为镡。

关于剑的长度规制，《考工记》"桃氏为剑"中曾讲到有所谓上、中、下制。即身长五倍于茎长，谓上制；身长四其茎长，谓中制；身长三其茎长，谓下制。是文并云上、中、下

[1] 《殷墟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

[2]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收入《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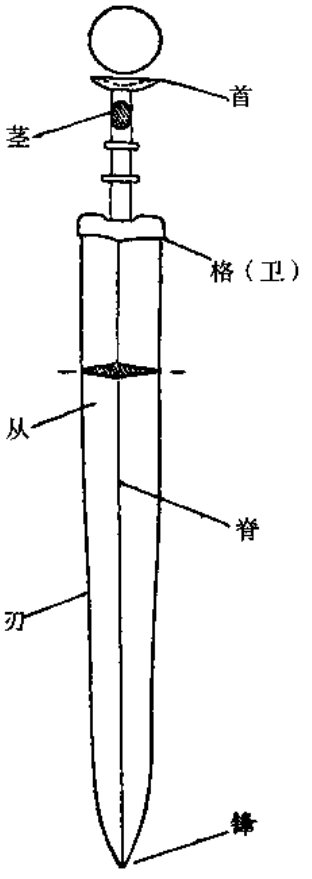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

[4] 《周礼·考工记》"桃氏为剑，腊广二寸有半寸，两从半之。"

[5] 《周礼·考工记》郑玄注引郑司农注："两从"，"谓剑脊两面杀趋锷"，又《淮南子·脩务训》："加之砥砺，摩其锋锷。"皆可证刃亦称锷。

制之剑分别为上、中、下士所佩用。关于此种制度的可靠性(及其行用时代)尚有待于用考古资料来验证。

殷代时中原与关中地区剑尚未行用。山西保德林遮峪与柳林高红皆曾出土有铃首短剑(**图四·二二**:1、2)约属商代晚期[1]。甘肃灵台白草坡 M1、M2(**图四·二二**:3、4)及北京昌平白浮村 M2、M3(**图四·二二**:5—8)均出土短剑,皆属西周早期[2]。以上短剑从风格上看皆与北方青铜文化系统有密切关系。1956 至 1957 年在陕西长安沣西张家坡 206 号西周墓中发现的铜剑(**图四·二二**:9),剑身作柳叶形,有脊,扁茎带孔,茎与剑身之间无明显分界,无首无格,通长 27 厘米。此剑出土时位于墓主人腰际左侧,尖锋向下。同墓所出直内铜戈无胡无穿,玉饰形制亦较早,属西周早期,由此可知此剑年代亦当为西周早期[3]。惟此剑长仅 27 厘米,近于短剑。此型柳叶形剑在宝鸡竹园沟 M1[4]、岐山贺家村 M5[5]、房山琉璃河 M52、53[6]诸西周早期墓中亦有出土,从地望上看,皆出在西部地区、关中与北部地区,而中原地区迄今尚未发现。



插图四·二一　青铜剑各部位名称示意图

中原与关中地区属西周中、晚期的剑目前尚未有资料可以说明。属春秋早期的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有一种铜剑,被称为"柱脊剑"[7],如 M1052:135(**图四·二二**:

[1] 吴振录:《保德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 年 4 期;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 年 3 期。

[2]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 年 4 期。

[3] 张家坡 M206 情况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之《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62 年。又见林寿晋《东周式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62 年 2 期。

[4] 宝鸡市博物馆、渭滨区文化馆:《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考古》1978 年 5 期。

[5]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 1 期。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管理处琉璃河考古队、房山县文教局琉璃河考古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 年 5 期。

[7] 林晋寿:《东周式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62 年 2 期。

10)，剑身近柳叶形，脊隆起成圆棱，与圆柱形茎相通成为一连续的圆柱，圆形剑首，无格，全长33.5厘米[1]。同一墓地所出其他剑形制均相同，惟长度有别，如M1721:28，全长39.1厘米；M1705:107，全长35.8厘米；M1052:154，全长29.7厘米[2]。其长度亦普遍较西周早期剑加长，尤以茎部加长为明显。此种"柱脊剑"至春秋中期仍存在，如洛阳中州路M2415出土剑(M2415:18)(**图四·二二:11**)，亦可归属此型，惟无剑首，且茎较短[3]。

春秋晚期以后，上述"柱脊剑"不再出现，考古发掘出土的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的剑多作单脊，剑身横截面作菱形，少数作凹脊。常见形制大致可分为以下二型：

A型　圆茎，均有格。又可分为三亚型：

Aa型　圆茎上下等粗，实心，中有两条平行凸箍，有宽格与圆首。如洛阳中州路M2729:20(**图四·二三:1**)，茎上尚有缑痕，通长59厘米，春秋晚期。洛阳中州路M2728:40(**图四·二三:2**)，形近同上，通长49.1厘米，战国早期[4]。长治分水岭M53:17(**图四·二三:3**)，窄直格，通长约45.6厘米[5]，战国中期。

Ab型　与Aa型形近同，惟无首，宽格。如山西长子羊圈沟M2:16(**图四·二三:4**)，剑叶较平，中脊略鼓，通长43.6厘米[6]。春秋晚期。长治分水岭M21:22(**图四·二三:5**)，通长约50.4厘米。战国晚期[7]。

Ac型　茎上细下粗，中空透底，圆首。如洛阳中州路M2719:86(**图四·二三:6**)，有格，格较窄，通长49.1厘米[8]。战国早期。

B型　扁茎。均无铜质格、首。此型剑的格、首有的采用其他质料(如玉)制作。按剑身形制可分为以下三亚型。

Ba型　剑身中脊突起，断面作菱形，后端与茎成直角内转，如洛阳中州路M2737:8(**图四·二三:7**)，茎上突起一小柱，通长36厘米[9]，春秋晚期。

Bb型　剑身中脊微突起，后端呈弧形内收，呈柳叶形，如山西长子羊圈沟M1:17(**图四·二三:8**)，通长34.6厘米[10]，春秋晚期。

[1][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三)》科学出版社1959年。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图六四，科学出版社195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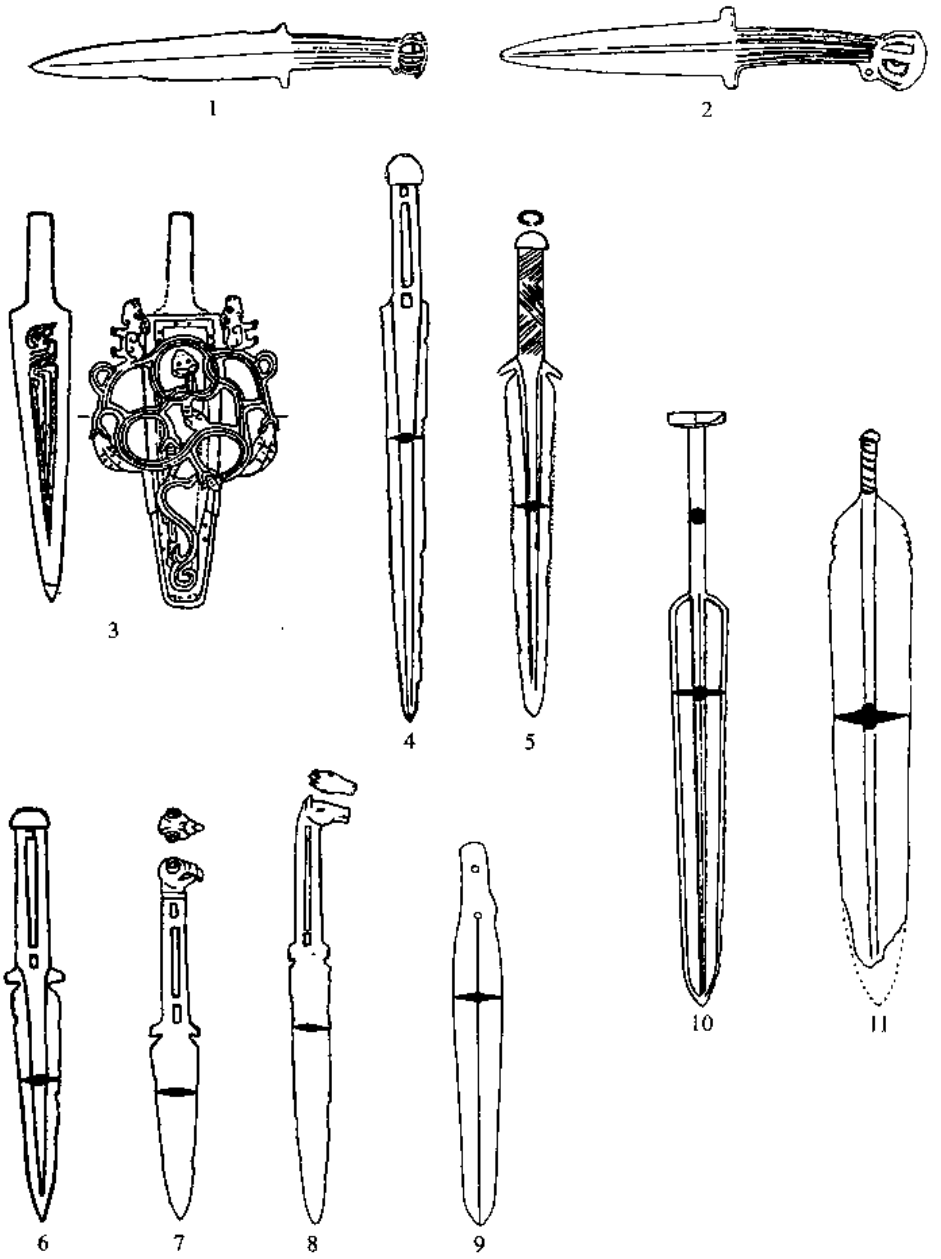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98页，图六七，科学出版社1959年。

[5][7]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

[6][1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年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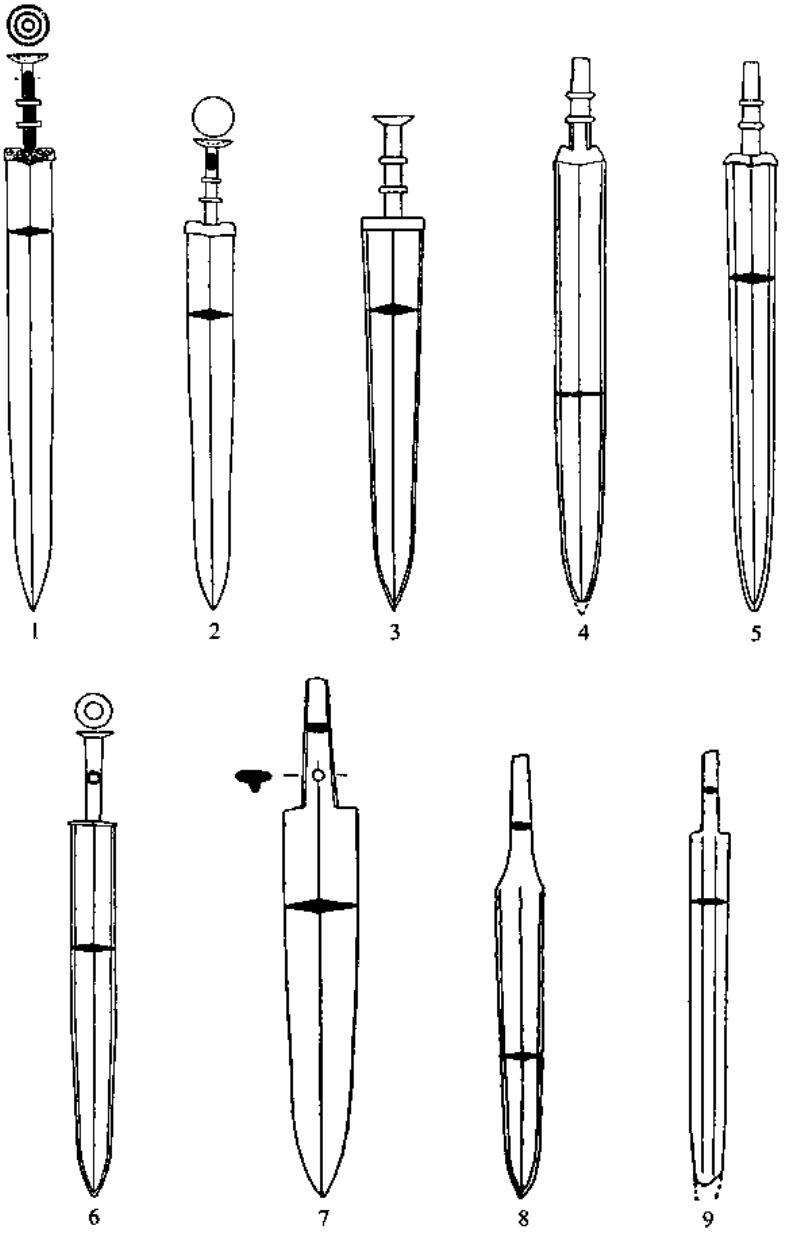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99页，图六七:4，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98页，图六七，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图四·二二　剑(一)

1. 保德林遮峪出土剑　2. 柳林高红出土剑　3. 灵台白草坡 M1、M2 出土剑　4. 北京昌平白浮村出土剑　5—8. 北京昌平白浮村 M3:22　9. 长安沣西张家坡 206 号墓出土剑　10. 陕县上村岭虢国墓 M1052:135　11. 洛阳中州路 M2415:18



图四·二三　剑(二)

1. 洛阳中州路 M2729:20　2. 洛阳中州路 M2728:40　3. 长治分水岭 M53:17　4. 山西长子羊圈沟 M1:26　5. 长治分水岭 M21:22　6. 洛阳中州路 M2719:86　7. 洛阳中州路 M2737:8　8. 山西长子羊圈沟 M1:17　9. 洛阳中州路 M2717:101
(1—3. Aa 型　4、5. Ab 型　6. Ac 型　7. Ba 型　8. Bb 型　9. Bc 型)

Bc型　剑身狭长,中脊凹下形成血槽,后端呈弧形内收,如洛阳中州路M2717:101(**图四·二三:9**),原附玉质剑首与格,通长40.5厘米[1],战国早期。

9. 弩

弩是由弓发展而成的兵器,以战国时期楚国的弩为例,可知弩由铜质弩机、木臂、弓三部分构成(**插图四·二二:1—3**),弩机安于木臂后部,包括牙(二牙联体,其中一牙连望山)、望山、悬刀(即扳机)、机塞、枢轴五种构件(**插图四·二二:4**)[2]。两牙在望山前,下部与望山连为一体;机塞置于牙前,其后分为两齿,上齿顶住两牙下部连接处,下齿钳在悬刀刻口内,使用时,先拉弦触动望山,牙即上升,钩住弓弦,同时带起机塞,钳住其下齿,遂使弩机关锁,然后将箭矢放于牙前凹槽内以望山瞄准后,扳动悬刀,机塞滑下,牙亦随之缩下,被牙所钩住的弦即弹出,将矢发射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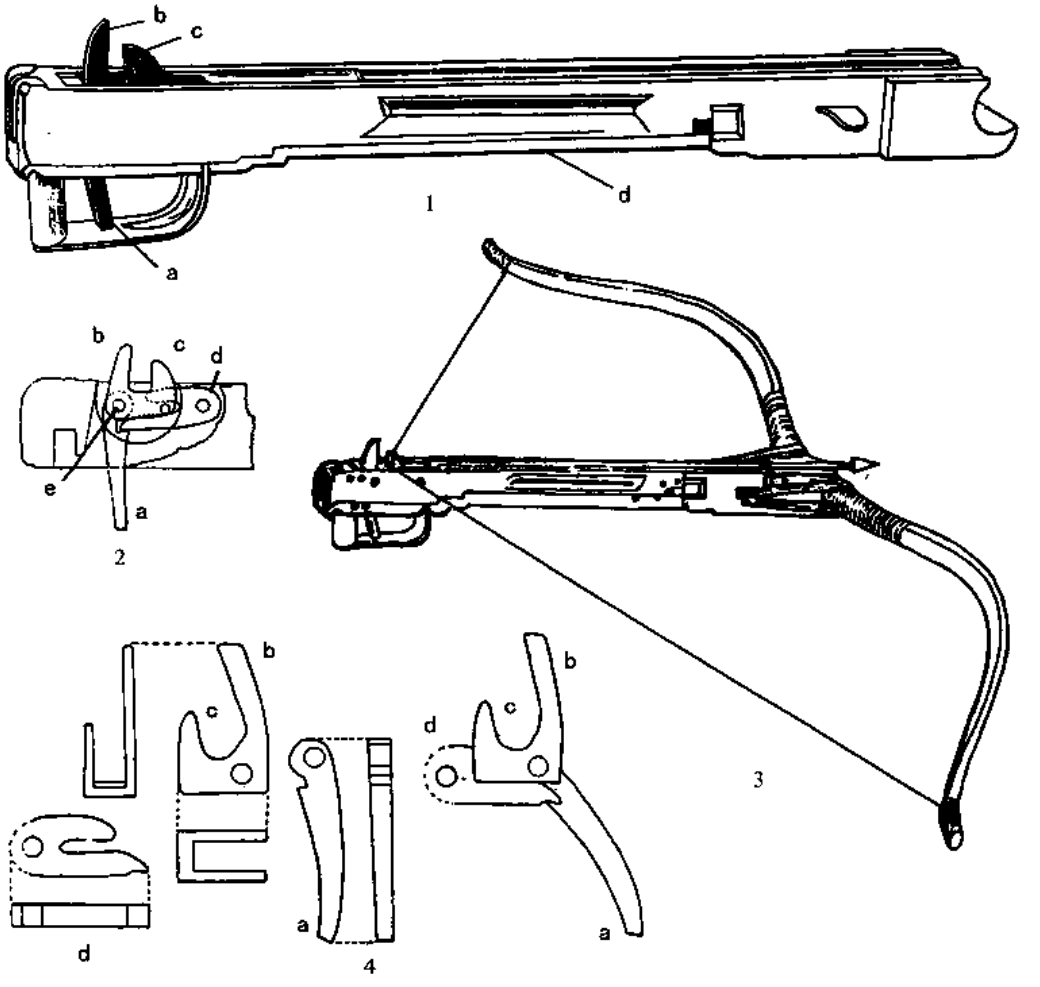
此种装置增加了箭矢之射程,较之弓箭更提高了命中率与杀伤力,成为战国时最有威力的兵器之一。在《战国策·韩策》中记"苏秦为楚合从说韩王"曰:"天下之强弓劲弩,皆自韩出。谿子、少府时力、距来,皆射六百步之外。韩卒超足而射,百发不暇止,远者达胸,近者掩心。"文中所谓"时力"、"距来"皆名弩之名,此虽游说之辞,不免夸大,但亦可知战国时韩国为劲弩产地,且可知弩在当时战争中之作用。上引《韩策》文并记苏秦言"以韩卒之勇,被坚甲,蹠劲弩,带利剑,一人当百,不足言也"。又《荀子·议兵》亦曰:"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冑带剑,嬴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苏秦、荀子皆战国晚期人,这说明当时弩已为步卒所常备之武器。

战国时的弩主要靠臂力张开弓弦,但较大的、弩机外面带有厚重铜郭的弩,则需要以脚踏弛,手足合力才能张开弓,这种弩的穿透力与射程都远优于靠臂力张弓的弩。上引《战国策·韩策》:"韩卒超足而射","蹠劲弩",皆指使用此种手拉脚踏之弩。单纯以臂力张弓的弩与手足并用张弓的弩即所谓"臂弩"与"蹶张"。《汉书·申屠嘉传》:"以材官蹶张,从高帝击项籍。"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脚踏强弩张之,故曰蹶张。"颜师古曰:"弩以手张者曰擘弩,以足踏者曰蹶张。"

关于弩的出现时间,一般认为铜质弩机约出现于春秋晚期。铜弩机前身是木弩机,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97—98页,图六七,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2] 对于弩与其上部件名称,《释名·释兵》解释曰:"弩,怒也,有势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钩弦曰牙,似人牙齿也;牙外曰郭,为牙之规廓也;下曰悬刃,其形然也。合名之曰机,言如机之功也,亦言如门户枢机,开合有节也。"其说可供参考。



插图四·二二　战国弩构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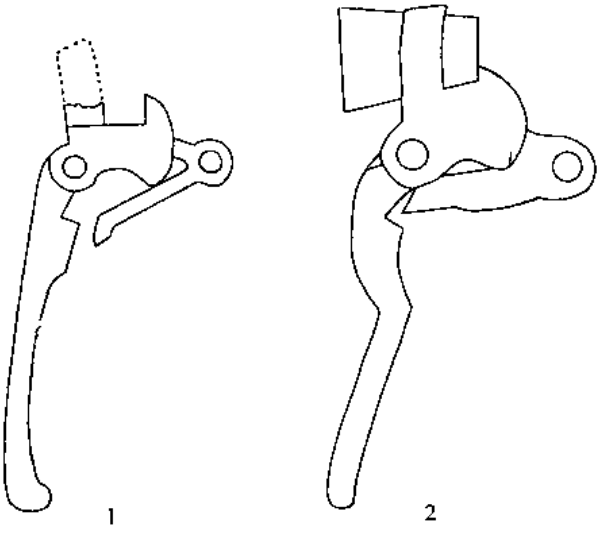
1. 长沙扫把塘战国楚墓 M138 出土铜弩机、木弩臂复原图(a. 悬刀　b. 望山　c. 牙　d. 臂)
2. 同上弩之弩机部分结构图(a. 悬刀　b. 望山　c. 牙　d. 机塞　e. 枢轴)　3. 同上弩复原示意图　4. 长沙左 M15 出土铜弩机各部件示意图(a. 悬刀　b. 望山　c. 牙　d. 机塞)

木弩机出现的时间应该更早。一说弩为楚人所发明[1],此说不仅根据战国楚墓中出土有较多的弩,而且有文献证据,见于《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此文记陈音对越王勾践

[1]　关于弩的起源与早期弩的发现,参见下列论文:A、周庆基:《关于弩的起源》,《文物》1961 年 11 期;B、高至喜:《记长沙、常德出土弩机的战国墓——兼谈有关弩机、弓矢的几个问题》,《文物》1964 年 6 期;C、宋兆麟、何其耀:《从少数民族的木弩看弩的起源》,《考古》1980 年 1 期;D、李天鸣:《中国早期的弩机》,《故宫文物月刊》二卷三期 1984 年 6 月;E、孙机:《中国古代的弩》,《中国文物报》1989 年 6 月 23 日。

言:"(楚)琴氏以为弓矢不足以威天下……乃横弓着臂,施机设枢,加之以力,然后诸侯可服。"

迄今在田野考古发掘中所见年代较早的铜弩机,出于山东曲阜鲁故城乙组墓中的M3、M52[1]。此二墓被鲁故城发掘报告定为约属战国早期。两件弩机皆铜质,上述基本构件俱全(**插图四·二三**,引自《曲阜鲁故城》),不见铜郭,当是以铜弩机直接安装于木臂掏空形成的郭内。在长沙扫把塘楚墓中属战国中期的M138出土有具铜弩机的弩,并有涂黑褐色漆的木臂(长51.8厘米)及已干缩的竹弓(复原长度120—130厘米,**插图四·二二**:1)。此弩亦不见铜郭,正是在木臂上挖出木郭以容弩机。在弩机下面,装有半环形的木板及小木柱,不仅便于把握,而且在弓弦张开后起保险作用,以防无意触动悬刀[2]。除此件弩外,战国中晚期楚墓中还曾出土过几件弩[3]。



插图四·二三　曲阜鲁故城战国墓出土铜弩机

1. M52:75　2. M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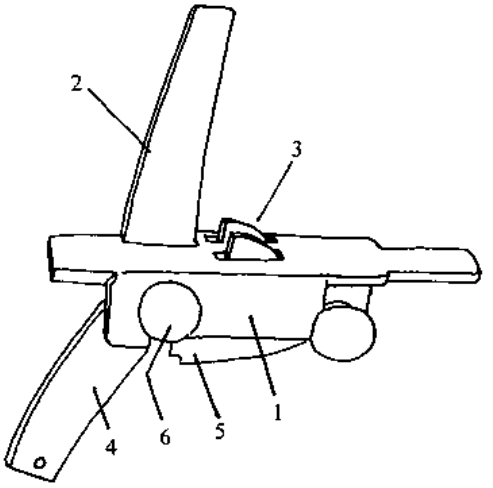
汉代时弩机仍广泛使用,其基本结构继承战国,惟郭已皆为铜质,弩机被装于其中(**插图四·二四**)铜郭的广泛使用,不仅使弩机更稳固地安装于木弩臂中,而且显然使弩能承担更大的拉力及箭射出的后掣力[4]。悬刀此时多作长方形,牙上的望山已由尖角形变为近似长方形,而且有的望山弩机内侧还出现供瞄准用的刻度,以控制镞端的高低。

但是自秦代与西汉早期至东汉末,有郭弩机的形制也随时代发展而略有变化。其相对战国晚期弩机的变化比较明显的有三[5]:一是铜郭前端形制的变化;二是悬刀的渐长,并更开阔、加厚;三是望山的方正与高度的增加。秦、西汉早期,铜郭前端细,较细部分两侧呈斜坡状,或称斜肩,从而使前端呈梯形;此一时段悬刀变长,且中、下部已较宽

[1]　《曲阜鲁故城》154—155页,齐鲁书社1982年9月。

[2][3]　高至喜:《记长沙、常德出土弩机的战国墓——兼谈有关弩机、弓矢的几个问题》,《文物》1964年6期。

[4][5]　参见毛颖《弩机概论》,《东南文化》1998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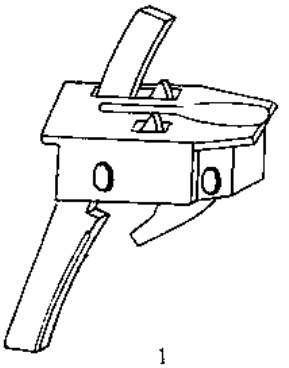
插图四·二四　汉代铜弩机构造示意图

（长沙南郊钟馗庙 M1 出土东汉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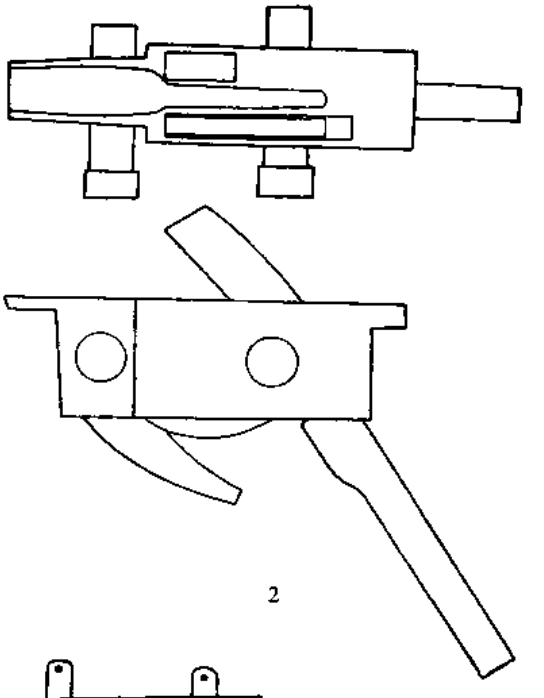
1. 铜郭　2. 望山　3. 牙　4. 悬刀
5. 机塞　6. 枢轴

阔；望山呈长方形，或稍呈弧状，如洛阳西郊汉墓出土弩机（**插图四·二五：1**）[1]。西汉中晚期，铜郭前端仍细于中后部，但前端两边多平直，使前端成长方形状，前端与中部以直交接，形成双肩状；悬刀或变得很长，其中下端更宽阔、方正；望山则或顶端较细，两侧斜直或较平齐，但普遍较高，如山西朔县西汉木椁墓出土弩机（**插图四·二五：2**）[2]。至东汉以后，铜郭形制未变，但望山进一步高耸，作顶端方正、两侧平齐的长方条形或长梯形，或作弧度较小的长条状，悬刀加宽成长方形，如灵宝张湾汉墓出土弩机（**插图四·二五：3**）[3]及上引长沙南郊钟馗庙 M1 出土弩机（**插图四·二四**）。此时的悬刀更为宽阔，近底部更宽，侧视有的已呈梯形，而且中下部在厚度上也不断加大，以致使悬刀明显地形成上下两层（底部常有一或两个圆穿）。此时不少弩机在前方手握处增铸条状部分，贴于悬刀前侧，更增加了悬刀的厚度，如河北沙河兴固东汉墓出土弩机（**插图四·二五：4**）[4]。悬刀的这种加宽、加厚的发展趋势，显然是为了适应弩机在不断加强穿射力度、提高射程的情况下，悬刀作为扳机受力程度加大之需要。西汉弩机或已在铜郭侧面刻有铭文。东汉以后，弩机刻铭文更多见，字数增多，体例渐完备（**插图四·二五：3**）。多记制造年月，主造督造机构、官吏、工匠及强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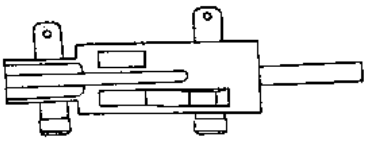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西郊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3 年 2 期。
[2] 山西省平朔考古队：《山西省朔县西汉木椁墓发掘报告》，《考古》1988 年 5 期。
[3] 河南省博物馆：《灵宝张湾汉墓》，《文物》1975 年 11 期。
[4]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沙河兴固汉墓》，《文物》1992 年 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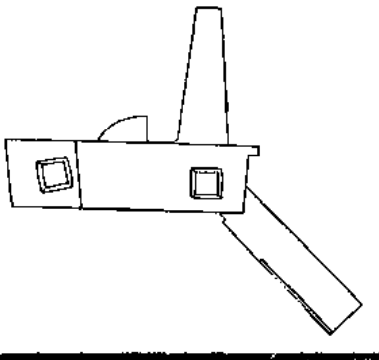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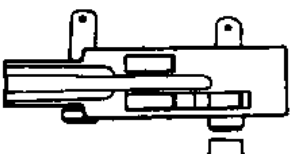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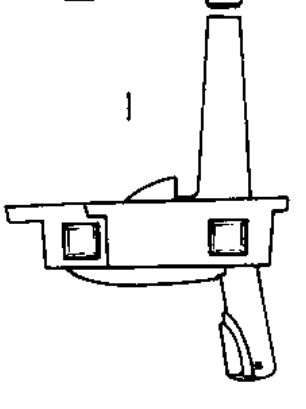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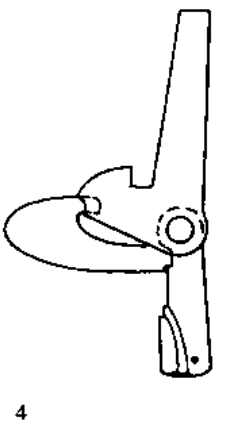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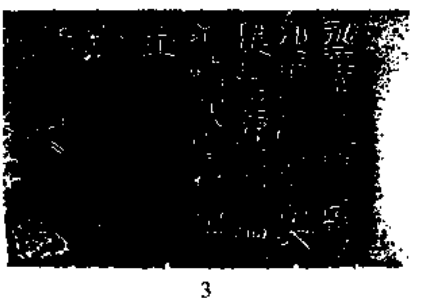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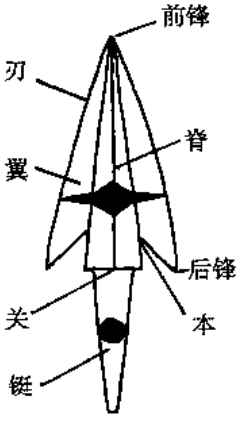
3

插图四·二五　汉代的弩机

1. 洛阳西郊汉墓出土弩机(8014:33)　2. 山西朔县西汉木椁墓出土弩机　3. 河南灵宝张湾汉墓 M4 出土弩机(M4:29)及铭文　4. 河北沙河兴固汉墓出土弩机

10. 镞

镞是安装在箭杆前端的锋刃部分，用弓弦弹发射远。青铜镞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即已出现，其形制随着时代的发展有所变化，下面先以较常见的双翼型镞为例，将其各部位名称介绍如下（**插图四·二六**）。



插图四·二六　铜镞各部位名称示意图

镞身正中突起的部分称为脊，左右两边称为翼，亦称为叶。翼外缘锐利，称为刃，两刃向前聚成镞末，亦即前锋。双翼多后伸作倒刺状，亦称后锋，后锋与脊相连接处称作本。脊的下端挺出的圆棍称作铤，脊铤连接处称作本。青铜镞形制复杂，除具体用途、年代等因素造成差异外，并因区域不同而有较强的地域风格。自二里头文化时期至战国，青铜镞在中原与关中地区主要流行的有双翼、三翼与三棱三种。以下分述之：

（1）双翼镞

按镞身形制可分为甲、乙二类。

甲类　中脊圆鼓突出，与双翼间有明显分界。此类镞是中国古代镞的主流。又可按脊是否透出本分为二型。

A 型　脊不透出本。主要流行于二里头文化时期至西周初。

Aa 型　双翼后锋向斜下伸出与脊形成锐角。

Ⅰ式　双翼后伸较短。

标本一　偃师二里头遗址四期地层中所出镞（**图四·二四:1**）脊微鼓，双翼扁平，通长约 6.75 厘米[1]。

标本二　殷墟西区 M269:3（**图四·二四:2**），镞身稍宽，但仍可归于此式。通长 6.5 厘米[2]。殷代晚期。

标本三　殷墟苗圃 HGTC4⑤:12（**图四·二四:3**），通长 5.75 厘米[3]。殷代晚期。

Ⅱ式　双翼后伸较长，后锋尖锐。

标本一　殷墟三家庄东 M6:4（**图四·二四:4**），双翼后伸甚长，中脊近菱形而翼平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 4 期。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六八，《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170 页图一三〇:12，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

薄,通长9.2厘米[1]。约殷代早期。

标本二　小屯M5(即妇好墓):1132(**图四·二四:5**),镞身更窄,双刃较斜直,通长5.5厘米[2]。殷代中期偏晚。

Ⅲ式　双翼后伸部分细长近条状。

标本　岐山贺家村M1出土镞之一(**图四·二四:6**)[3]。西周初期。

Ab型　双翼后锋向内弯曲,尾端内勾,镞身底部本、关相连呈平直状。

标本　岐山贺家村M1所出镞(**图四·二四:7**)[4]。西周初期。

B型　脊透出本。延续时间较长,自二里头文化时期一直延续到东周时期。可分四亚型:

Ba型　双翼外张程度不大,双刃成弧线缓收成前锋,后锋作尖状。分四式

Ⅰ式　镞身较短,双翼后伸亦较短。

标本一　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遗存之铜镞(**图四·二四:8**),双翼较薄,通长7厘米[5]。

标本二　殷墟三家庄东M1:17(**图四·二四:9**),出自填土中,双翼后伸部分与部分脊间呈弧状联结,通长6.3厘米[6]。殷代早期。

Ⅱ式　镞身瘦长,双翼后伸亦较长而尖锐。

标本　长安张家坡M204:8(**图四·二四:10**),通长5.3厘米[7]。西周早期。

Ⅲ式　镞身瘦长,双翼后伸部分成长条状。

标本一　上村岭虢墓M1747:244(**图四·二四:11**),通长6.8厘米[8]。约春秋中期偏早。

标本二　山西长子羊圈沟M2出土镞(**图四·二四:12**),通长5.5厘米[9]。春秋晚期。

Ⅳ式　镞身瘦长,双翼后伸部分几与脊平行。

标本　汲县山彪镇M1:140(**图四·二四:13**),双翼后伸部分与脊间有细棱相联,通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年2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109页,图版七四,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3][4]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

[5]　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文物出版社1963年。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三)》,20页图一三:7,科学出版社1959年。

[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年4期。

长9厘米[1]。战国早期。

Bb型　双翼外张程度较大，双刃较斜直，镞身近三角形，双翼后伸亦较长，后锋尖锐。

Ⅰ式　标本　偃师尸乡沟属二里冈上层堆积中出土镞T4④:8(**图四·二四:14**)，中脊较宽，通长6.2厘米[2]。

Ⅱ式　双翼外张程度大于Ⅰ式。

标本一　小屯M5(即妇好墓):1646(**图四·二四:15**)，通长5.5厘米[3]。

标本二　殷墟苗圃北地KBT3④:5(**图四·二四:16**)，形与标本一相近，中脊较低，横断面作扁圆形，通长5.4厘米[4]。约殷代晚期。

Bc型　双翼后伸较长，后锋平齐。

Ⅰ式　双刃稍显斜直，双翼后伸部分略短。

标本一　殷墟苗圃北地VET12③:4(**图四·二四:17**)，残长4.7厘米[5]。约殷代晚期。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M22:1(**图四·二四:18**)，形近同于标本一，惟双翼后伸部分略加长，长6厘米[6]。西周早期。

标本三　甘肃灵台白草坡M1出土镞，形近以上标本一，通长约5.6厘米[7]。西周早期。

Ⅱ式　双翼后伸部分甚长且成细条状，与脊近平行。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M4:30(**图四·二四:19**)，脊透出本较长[8]。春秋中期。

标本二　长治分水岭M35:11(**图四·二四:20**)，镞身断面近菱形，通长6.5厘米[9]。战国晚期。

Bd型　镞身形制近于Ab型，后锋亦内弯，尾端内勾。

[1]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28页图一五，科学出版社1959年。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4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4][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170页图一三〇:6，文物出版社1987年11月。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图版拾壹:6—1，《考古学报》1980年4期。

[7]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15页图一四，《考古学报》1977年2期。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02页，图七〇:2，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9]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3期。

标本　藁城台西 M79 出土镞(M79:6,**图四·二四:21**),通长 5.7 厘米[1]。殷代早期至中期偏早。

乙类　中脊呈单线形棱状,与双翼间无明显分界。镞身横断面作菱形。按脊是否透出本可分二型。

A 型　脊不透出本。

标本　偃师尸乡沟商城 T4④:3 镞(**图四·二四:22**)[2]。脊较高,使镞身窄而厚。二里冈上层期。

B 型　脊透出本。

标本　偃师尸乡沟商城属二里冈上层期之堆积中出土镞 T4④:9(**图四·二四:23**),残长 4 厘米[3]。此标本与以上 A 型标本均出土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看来此乙类单脊、镞身断面呈菱形的镞似是该遗址二里冈上层期行用过的一种形制。但此种形制镞身较厚,双翼不锋利,可能并未流行很长时间即被废弃了。

(2) 三翼镞

镞身圆脊上附三翼,间距 120 度角,即有三刃。1986 年发掘的西安老牛坡遗址时曾出土一件三翼镞(85XLⅡT4②:2),镞身呈叶形,无后锋,铤从关下细出,分界明显(**图四·二五:1**),通长 6.2 厘米[4]。此镞出于地层,是迄今所知较早的三翼镞。老牛坡遗址的年代相当于殷代早、中期。但在春秋中期以前,三翼镞在中原与关中地区并未流行。

此种镞盛行时段是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其常见形制可分为二型:

A 型　圆脊透出镞本,上附三窄翼,间距 120°角,其间形成血槽。此型中形制又颇多差异。主要有如下诸亚型:

Aa 型　镞身较窄,三刃成弧线缓收成前锋,三短后锋。

标本　上村岭 M1747:24·3(**图四·二五:2**),通长约 6.5 厘米[5]。约春秋中期偏早。

Ab 型　镞身细长,三翼极窄,无后锋。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 M2737:10a(**图四·二五:3**),通长 10.4 厘米[6]。春秋晚期。

标本二　山西潞城潞河 M7 出土镞(**图四·二五:4**),形近于标本一,通长 9.7 厘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 4 期。

[4] 刘士莪:《老牛坡》(西北大学考古专业发掘报告),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5]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20 页图一三:9,《考古》1964 年 3 期。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02 页图七〇:5,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米[1]。战国早期。

Ac 型　镞身极细长，三窄翼后伸，成后锋，脊透出本部分向关收缩，细长铤。标本山西长子羊圈沟 M1 出土镞（**图四·二五:5**），通长 17 厘米[2]。战国早期。

Ad 型　镞身细长，三窄翼长不及脊长的二分之一，三短倒刺。

标本　洛阳中州路 M2717:90a（**图四·二五:6**），通长 7.6 厘米[3]。战国早期。

B 型　三翼较宽，刃斜直。可分二亚型：

Ba 型　脊不透出本。

标本　洛阳中州路 M2604:1（**图四·二五:7**），通长 4.5 厘米[4]。春秋晚期。

Bb 型　脊透出本。

标本　山西长子羊圈沟 M1 出镞（**图四·二五:8**），通长 11 厘米[5]。战国早期。

（3）三棱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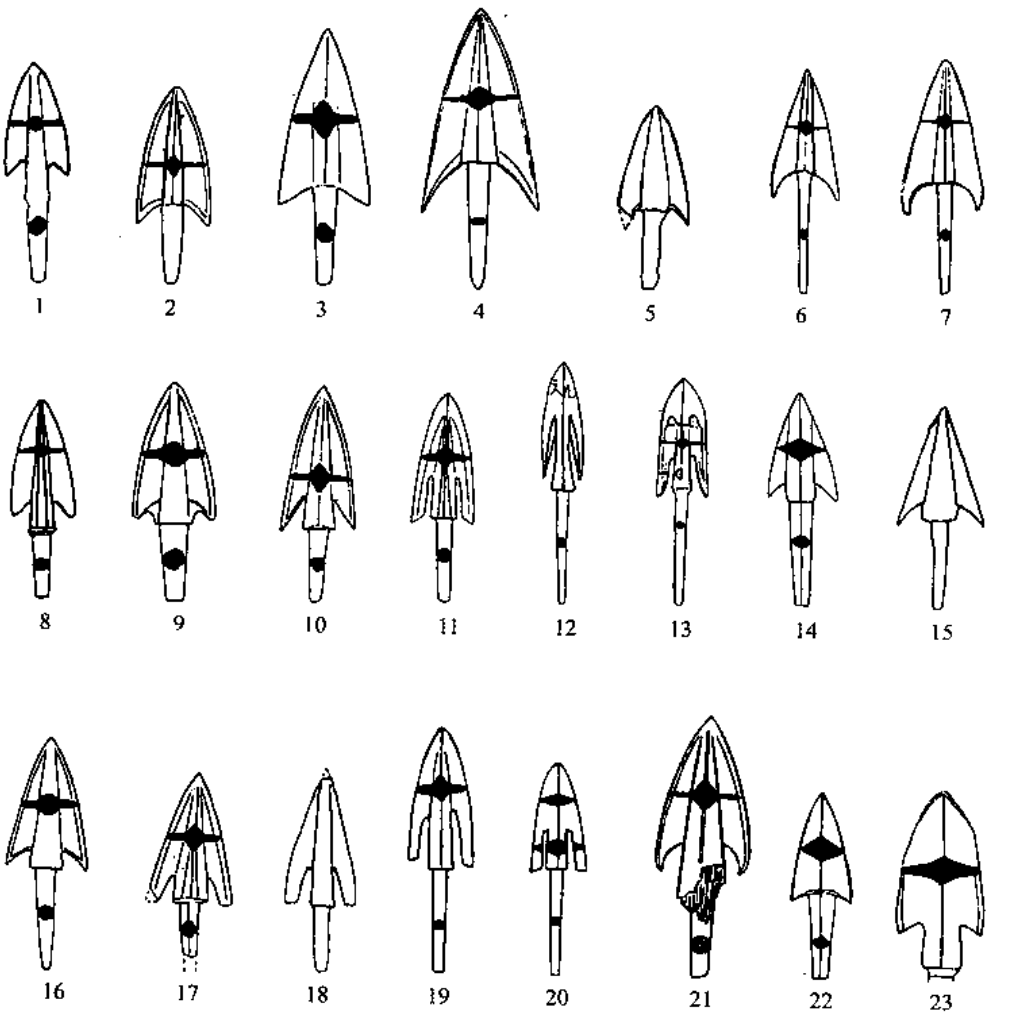
镞身断面成三角形，无外伸之翼，脊三条棱即成刃，铤细于镞身，与镞身分界明显。此类镞身断面呈三角形的骨镞在龙山时期的遗址中即有发现。在商前期遗址中也出土有多种型式的三棱形制的骨质的镞[6]。但此种形制的青铜镞，在战国以前自商前期虽亦存在[7]，但并未流行，所以考古发掘所出土的数量很少。战国早期以后流行。此种镞按镞身的形制大致可分三型：

A 型　镞身较长，三棱自底部向前呈斜直状态较缓地聚敛成锋。铤上端（与脊相接处）较粗，下端较细呈斜直收敛状。

标本一　郑州商城出土镞（C5T48②:29，**图四·二五:9**），铤断面亦作三角形，通长 11.7 厘米[8]。约二里冈上层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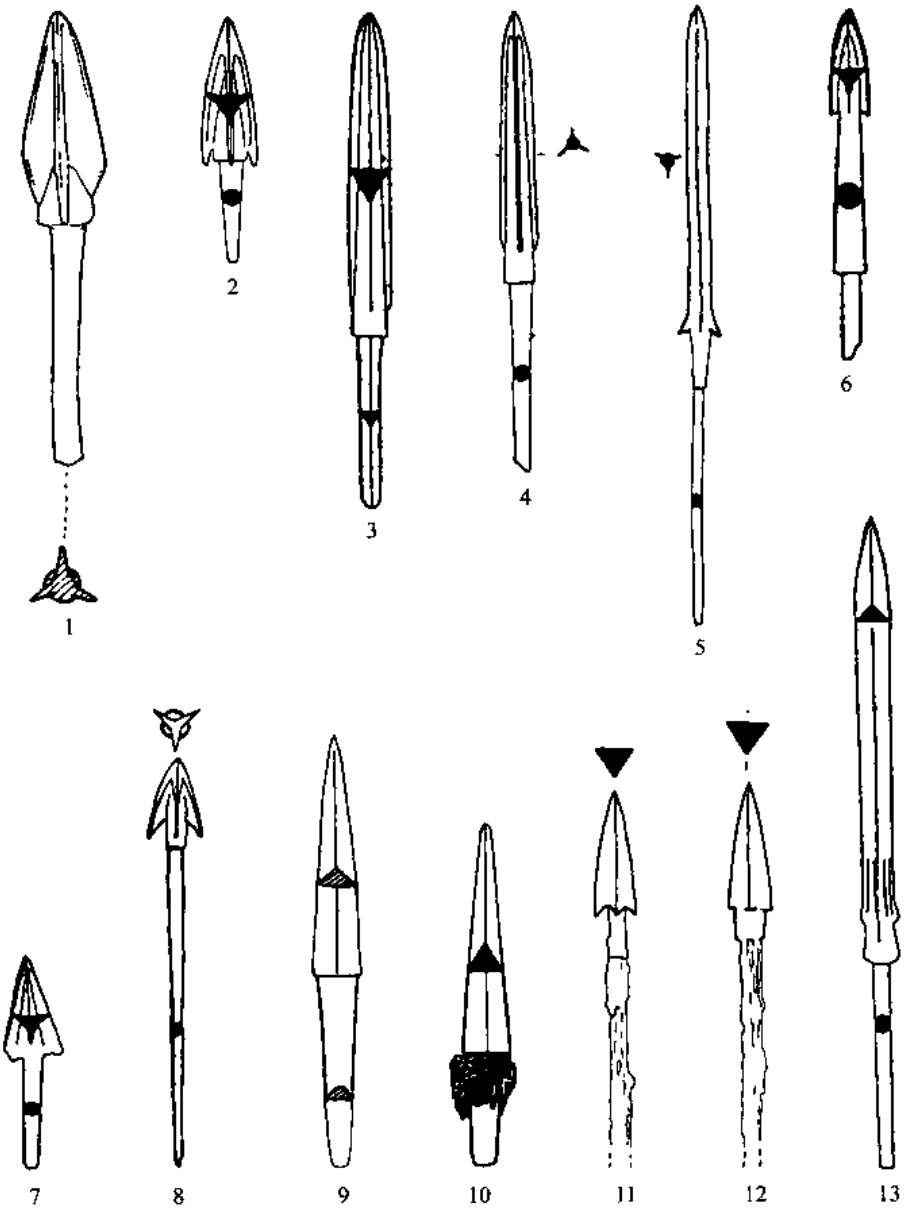
标本二　藁城台西 M17 出土镞（M17:11，**图四·二五:10**），形制近同于标本一，但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山西潞城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 年 6 期。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02 页，图七〇:8，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02 页，图七〇:7，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6] 参见胡永庆《试论郑州商代遗址出土的骨器》，《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7] 青铜三棱镞出现的时间，学界长期以来认为是在春秋以后才出现，此乃对于少数早于此时期的青铜三棱镞的发现观察未细之结果。2005 年石岩发表《青铜三棱镞与三翼镞出现年代考》一文（《北方文物》2005 年 1 期），首次明确举出例证，说明此类镞自商前期即已存在之事实。
[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58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图四·二四　镞(一)

1. 偃师二里头四期地层中出土镞　2. 殷墟西区 M269:3　3. 殷墟苗圃 HGTC4⑤:12　4. 殷墟三家庄东 M6:4　5. 殷墟小屯 M5:1132　6、7. 岐山贺家村 M1 出土镞　8. 夏县东下冯遗址东下冯类型铜镞　9. 殷墟三家庄东 M1:17　10. 长安张家坡 M204:8　11. 三门峡上村岭 M1747:244　12. 长子羊圈沟 M2 出土镞　13. 汲县山彪镇 M1:140　14. 偃师尸乡沟 T4④:8　15. 殷墟小屯 M5:1646　16. 殷墟苗圃北地 KBT3④:5　17. 殷墟苗圃北地 VET③:4　18. 长安张家坡 M22:1　19. 洛阳中州路 M4:30　20. 长治分水岭 M35:11　21. 藁城台西 M79:6　22. 偃师尸乡沟商城 T4④:3　23. 偃师尸乡沟 T4④:9
(1—21. 甲类:1—3. Aa Ⅰ式　4、5. Aa Ⅱ式　6. Aa Ⅲ式　7. Ab 型　8、9. Ba Ⅰ式　10. Ba Ⅱ式　11—13. Ba Ⅲ式　14. Bb Ⅰ式　15、16. Bb Ⅱ式　17、18. Bc Ⅰ式　19. Bc Ⅱ式　20. Bc Ⅲ式　21. Bd 型　乙类:22. A 型　23. B 型)



图四·二五　镞(二)

1. 西安老牛坡遗址85XLⅡT4②:2　2. 上村岭虢墓M1747:24.3　3. 洛阳中州路M2737:10a　4. 潞城潞河M7出土镞　5. 山西长子羊圈沟M1出土镞　6. 洛阳中州路M2737:90a　7. 洛阳中州路M2604:1　8. 长子羊圈沟M1出土镞　9. 郑州商城C5T48②:29　10. 藁城台西M17:11　11、12. 长子牛家坡M7出土镞　13. 邯郸百家村M20:1
(三翼镞:A型:1、2. Aa型　3、4. Ab型　5. Ac型　6. Ad型　B型:7. Ba型　8. Bb型　三棱镞:9、10. A型　11、12. B型　13. C型)

镞长更显细长,铤断面作圆形,下残,残长 5.8 厘米[1]。殷代早期。藁城台西遗址出土的骨镞镞身虽亦近三角形,但三边略呈弧线,可是其基本形制特征与标本二青铜三棱镞是相近的。

B 型　镞身相对 A 型较短。

标本一　山西长子牛家坡 M7 出土此型镞(**图四·二五:11**),三棱底部略出后锋。铁铤,镞身长 2.7 厘米[2]。

标本二　同墓所出此型镞而无后锋者(**图四·二五:12**),亦铁铤,镞身长 3 厘米。铁铤下原附有圆木条所制箭杆,长 20.2—25 厘米,出土时已朽[3]。均战国早期。

C 型　镞身窄而长。

标本　邯郸百家村 M20:1(**图四·二五:13**),三棱底部略出后锋,微上翘,圆柱形铤,通长 13.6 厘米[4]。约战国中晚期。

11. 盔

即胄,在作战时防护头颈部。战国时亦称"鍪",见《战国策·韩策》"苏秦为楚合从说韩王"。汉人或称兜鍪,如《淮南子·氾论训》:"古者有鍪。"高诱注:"鍪,头著兜鍪帽,言未知制冠也。"青铜头盔在考古发掘中并不常见。年代较早者且一次出土最多的当属发掘安阳侯家庄西北冈 1004 号大墓时发现的一批铜盔,出于大墓南墓道北段,在戈、矛丛下之夯土中。此大墓发掘报告表三八中,登记了其中六十六件。其外形基本一致,斜平口,深腔,圆顶"似深壁釜形,横断面为卵形,壁沿卵之长径两端成棱角一道",在盔正面下方开一横宽的长方形口。由于盔较深,可以有效地保护头顶,盔下遮及双耳与颈的两侧及后部,所以有较好的防护功能。盔顶有一不与盔内相通的圆管,一说是为安插缨饰。通高在 26 厘米左右。1004 号大墓这批盔上面的纹饰皆为高浮雕状,发掘报告按盔上之纹饰将全部铜盔分为五种:

(一)牛角兽面(**图四·二六:1**);

(二)单卷角兽面(**图四·二六:2**);

(三)双卷角兽面(**图四·二六:3**);

(四)圆葵纹(按:应是涡纹,中心之圆圈内饰一蟠龙)(**图四·二六:4**);

(五)椭圆眼纹(**图四·二六:5**)[5]。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图六,《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4]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624 页,图一八:4,《考古》1962 年 12 期。

[5]　《侯家庄》第五本《1004 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

考古发掘出土的商代铜盔，除以上1004号大墓所出外，还发现于山西柳林高红，为1978年发现，出于一墓中。盔出土时位于墓主人头部，亦为圆顶，顶上有方穿，深腔，平底，通高19.5厘米。前后开有小半圆形口，使两侧形成护耳形。口沿边起突棱。两护耳下边各有方穿六，当是为了系带固盔（**图四·二七:5**）[1]。高红墓葬属于商代时晋西山地一种地方性的青铜文化类型（详本书第十章第二节五·四），故其形制特征与殷墟出土铜盔有所不同。与此盔形制相同的盔，1964年在山西太原电解厂拣选时也发现一件，通高21.3厘米[2]。现藏山西省博物馆。

山东滕州前掌大墓地出土的铜盔，与西北岗诸墓所出不同，不是通体为铜质的，而是铜的部件与可能是皮革一类衬托物（出土时铜质盔部件后有黑色炭化物）结合构成的。其形制大致包括：仅正前方有铜兽面形（饕餮纹）护颈（**图四·二七:1**），或有铜护耳；有铜护额、护顶、护枕、护耳（**图四·二七:2**）；有铜护额、护顶、护枕、护颈（**图四·二七:3**）。其各部分形制不尽同。以上诸型盔所示图像（**图四·二七:1—3**）出自北Ⅱ区的M211与南Ⅰ区的M11与车马坑M40，均属西周早期偏早[3]。该墓地所出这种铜、皮结合制成的胄，或是对西北岗商墓所出诸型盔的改革，改全部铜质为要害部分用铜，其余部分用皮革，或是为了减轻重量，便于颈项的活动。但应该说前掌大墓地的铜、皮组合的盔，在基本形制特征上还是与殷墟西北岗大墓铜盔是相近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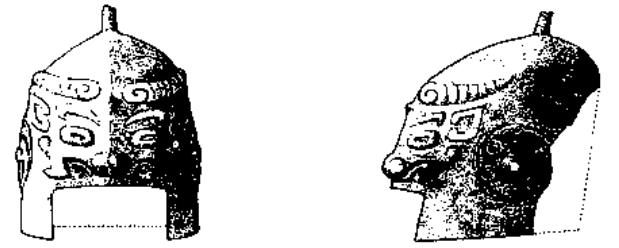
西周时期的铜盔除上述前掌大墓地这种铜、皮组合的形制以外，也有全铜质的，但在形制上已经与殷代铜盔有所不同。如山东黄县归城西周墓M2出土的盔（**图四·二七:4**），盔已较残，前开方形口，折角已圆转，口沿有边棱。顶上有竖立的弧形长脊。盔左右两侧有穿孔，通高约19.2厘米[4]。约西周早中期。

西周时期全铜质的铜盔也见于1975年发掘的北京昌平白浮村西周墓M2，共出两件，均素面，圆顶，盔壁斜张，前面开小半圆形口，后面靠颈部处作平口。一件顶上有镂空网状之长脊（**图四·二七:7**），另一件顶上作半环钮（**图四·二七:8**）[5]，西周中期偏早。

东周铜盔则有下述发现：

1963年9月在辽宁昭乌达盟南山根村（今属内蒙）清理M101，出土有青铜器五百余件，其中有头盔一件（M101:29 **图四·二七:6**），圆顶，平底。通高23.8厘米。前后开对称的半圆形口，左右两边成护耳，下边皆围有宽1.3厘米的边，上饰圆钉，护耳两边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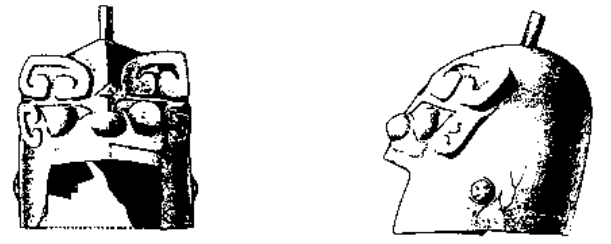
[1]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年3期。
[2] 夏路、刘永生主编《山西省博物馆馆藏文物精华》，山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
[4] 李步青、林仙庭：《山东黄县归城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91年10期。
[5]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年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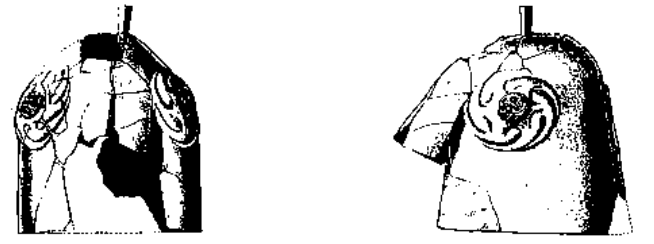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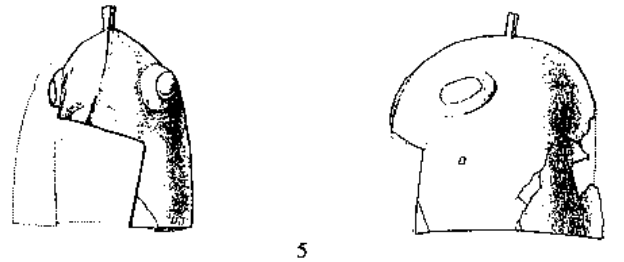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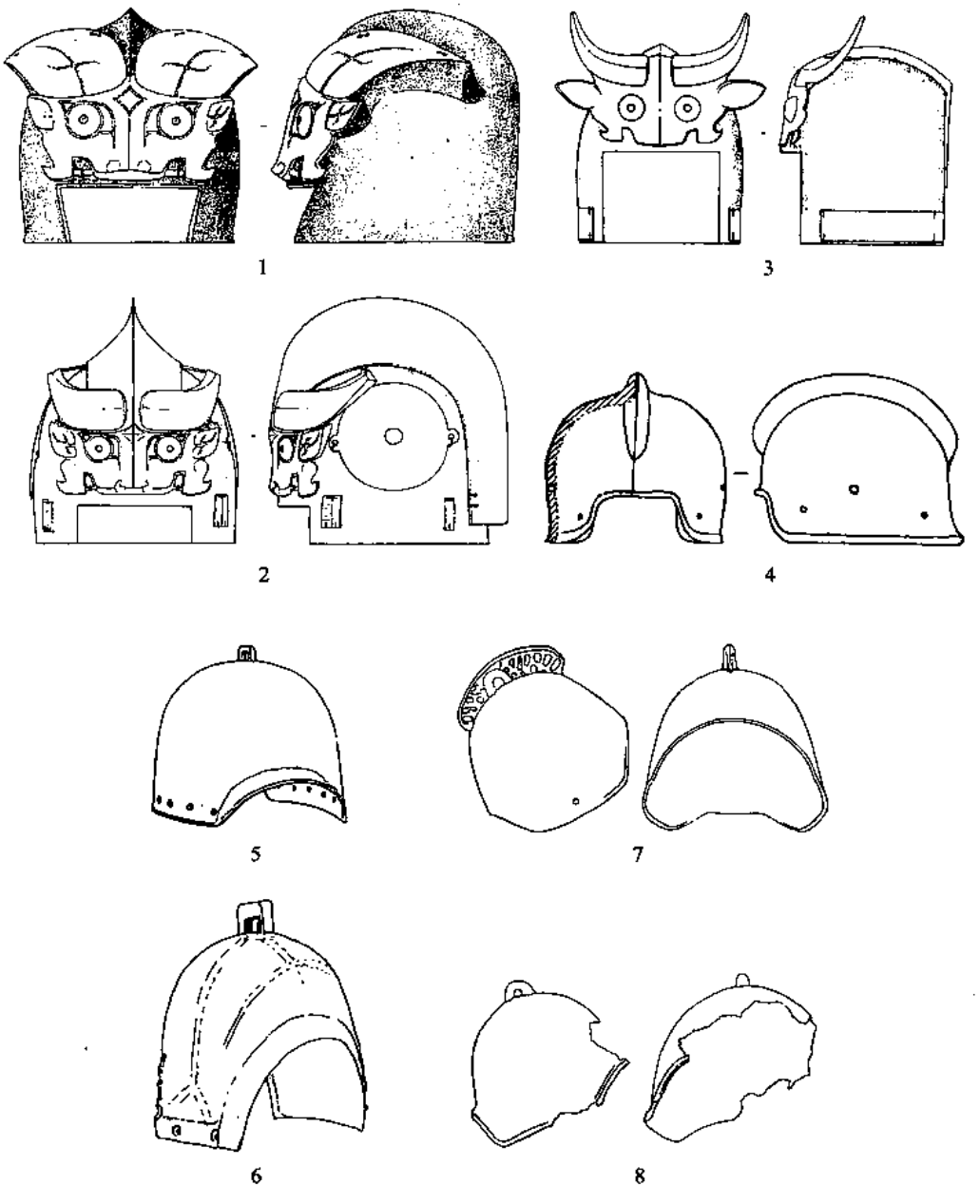
4



5

图四·二六　盔(一)

1—5. 安阳侯家庄西北岗 1004 号大墓出土铜盔(R15338、R18092、R15337、R18050、R18051)



图四·二七　盔(二)

1. 滕州前掌大墓地 M211:1　2. 滕州前掌大墓地 M11:8　3. 滕州前掌大墓地 M40:13、20(车马坑)　4. 黄县归城 M2:7　5. 柳林高红商墓出土盔　6. 辽宁昭乌达盟南山根 M101:29　7、8. 北京昌平白浮村 M2 出土盔

有宽边,还各有两个小纽。盔顶有方纽,中间有方穿孔。出土时在盔上附有四根固定头盔用的皮条痕迹,自顶上方纽穿过,向四边下垂,其中两条各穿过护耳下边的小纽。墓中同出有鼎三、簋一,据其形制,可判定本墓属春秋早期[1]。此盔形制与柳林高红商代晚期盔有相近处,似表明商周时代北方青铜文化诸类型在相互交融中产生一定的共有风格。

1958 至 1959 年,在辽宁锦西乌金塘三座古墓中出土有铜兵器、工具数件,其中第三墓出土有铜盔一件,圆顶,上著半环形纽,平底,通高 19 厘米。一面开有半圆形口,当为面门,上宽 9、高 6.5 厘米[2]。此墓约属战国时期。

除以上考古发现的铜盔实物外,战国时期的铜盔形象,在洛阳金村古墓所出"刺虎图"铜镜(**插图七·二九**)上亦可见到。刺虎之武士,既身披铠甲,则头顶之物即应是盔,其形亦作圆顶,惟较低矮。似仅前开半圆形口为面门,顶上插二翎饰[3]。

综上述,中国商周时期铜盔目前所见的器型大致可分二型:

其一是前面一面开口作面门,又可分为方口与半圆口二亚型,此型不仅注重护耳,也注重护颈。其二是前、后两面开口,均半圆形。后者造型似与北方青铜文化有关。铜盔的设计应是考虑搏斗时兵器主要杀伤部位,则形制的差异,或可能与常接触的兵器之类型不同有关。

七、车马器

车马器,顾名思义,包括车器与马器。车器是指车上的铜质器件,一般也包括单纯作为车子装饰的铜饰。马器,亦即马具,是指附着于驾车的马体上的铜质器具,一般也包括装饰马首与马身的铜饰。这种马具,既是指驾车的马体上之铜具,且有的铜器具是用以将马与车联结起来的,如铜轭,可视为车器,也可视为马具,难以分得很清楚,所以有的著作,将上面说的马器也归入"车器"中一起讲(如《浚县辛村》)。

在公私收藏者所藏传世的非科学发掘出土的青铜器中,车马器占的比例很小,而且往往不被藏家重视。郭宝钧先生在《浚县辛村》一书中讲车器时即言"近代人收集古物,偏重艺术品,因车器的花纹少,铭字亦罕有,为盗者所不取,故车器在此地保存独丰"。一般被盗墓中的铜车马器未被盗走,一些车马坑未被破坏,正是这个原因。从考古学研究的角度看,正是依赖存留于车马坑或墓中的铜质车马器,今日才有可能获知先

[1] 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宁城南山根的石棺墓》,《考古学报》1973 年 2 期。

[2] 锦州市博物馆:《辽宁锦西县乌金塘东周墓调查记》,《考古》1960 年 5 期。

[3] 见杨宗荣编《战国绘画资料》17 图,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 1957 年。

秦时代的车制。铜车马器在当时的广泛使用，是青铜工艺应用于生活的重要体现，是古代物质文化与科技水平发展的标志之一。故铜车马器的研究在近十年来已受到考古与文物工作者的重视，科学的发掘为这种研究提供了较详尽的资料，并且发表了一定数量的研究文章。

先秦时代的车子均是木结构的，由于木结构长期埋在地下多已腐朽或变形，只有依靠铜的车器来了解其形状与尺寸大小。但另一方面，从青铜器研究角度而言，欲明了铜车马器的用途也需要对当时的车子结构有个大致的认识。

曾先后根据田野考古发掘资料著文专论先秦车子形制的学者有石璋如(1970)[1]，杨宝成(1984)[2]，张长寿与张孝光(1986)[3]，郑若葵(1992)[4]，李淼与刘方、韩慧君、梁中合(2005)[5]，李久昌(2005)[6]。下面对车制的说明，参考了他们的著作。此外，有关各车马坑的发掘报告本身也皆根据出土的遗存，在复原车制方面作了许多探讨，有的还细致地阐述了车马器的位置与用途，所提出的一些看法自然亦为下文所参考。

本节所依据的有关先秦车制及车马器资料(包括图像)，主要采自以下诸车马坑的发掘报告：

安阳殷墟小屯 M20、M40(1970)[7]，大司空村 M175(1953)[8]，孝民屯 1、2 号车马坑(1959)[9]，殷墟西区 M7(1972)[10]、M3、M151、M698 墓道中的车马坑(1969—1977)[11]、M1613(1981)[12]，西安老牛坡 M17(1986)[13]，殷墟郭家庄西南 M52(插图四·二七)、M58(1987)[14]，殷墟梅园庄东南 M1、M46(1995)[15]，滕州前掌大 M40、M41、

[1][7]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台北。

[2] 杨宝成：《殷代车子的发现与复原》，《考古》1984 年 6 期。

[3] 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4] 郑若葵：《论商代马车的形制和系驾法的复原》，《东南文化》1992 年 5 期。

[5] 李淼、刘方、韩慧君、梁中合：《前掌大墓地马车的复原研究》，《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6] 李久昌：《虢国墓地车马坑出土的车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2005 年 4 期。

[8] 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 1955 年。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1977 年 1 期。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72 年 4 期。按：M7 是后定的墓号，见《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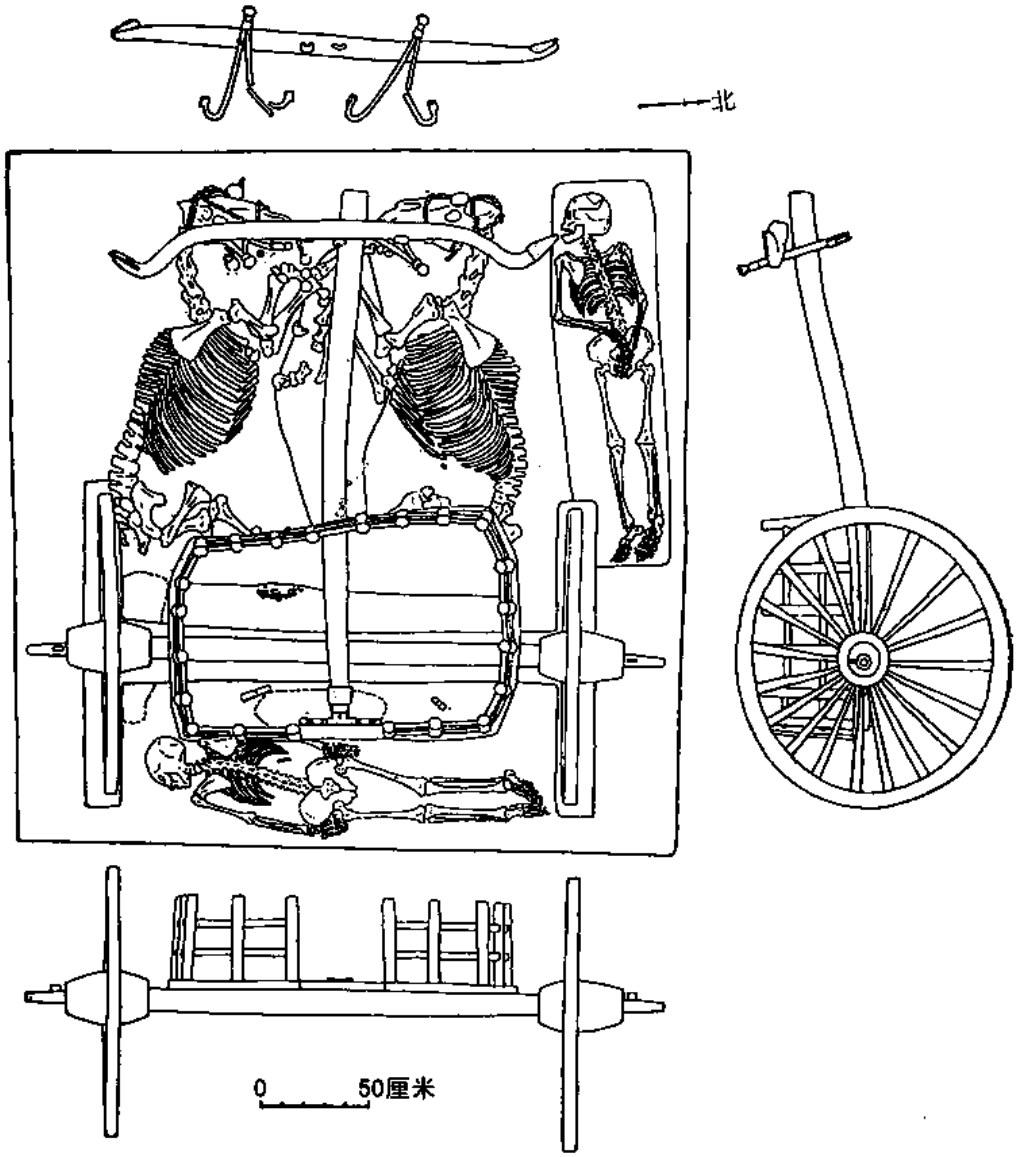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西区发现一座车马坑》，《考古》1984 年 6 期。

[13]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 年 10 期。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梅园庄东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98 年 10 期。



插图四·二七　安阳郭家庄西南车马坑(M52)

(按:图中鞧尾饰之丁字形铜板已前移)

M45(1995—1986)[1]。以上属殷代。

河南浚县辛村的诸车马坑与 M1 所葬车舆(1932—1933)[2],陕西长安张家坡 1—3 号车马坑(1955—1957)[3],长安张家坡北区中部 35 号车马坑(1967)[4],长安张家坡 M28、M29(1984—1985)[5],长安张家坡 M104、M155、M313(1983—1986)[6],长安普渡村 M27(1984)[7],长安花园村 M3、M16(1984)[8],洛阳老城中州路北侧 1—4 号车马坑(1985)[9],洛阳林校车马坑 C3M23(1993)[10],北京琉璃河 1 号车马坑(1974)、[11]1100 号车马坑(1981—1983)[12],山东胶县西菴车马坑(1976)[13],宝鸡茹家庄 1、3 号车马坑(1974)[14],甘肃灵台白草坡 G1 号车马坑(1972)[15],滕州前掌大 M131、M132(1995—1996)[16]。以上属西周时期。

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南区 1051、1727 号车马坑(1956—1957)[17]、上村岭虢国墓地墓地北区一号车马坑(1991—1992)[18],山西侯马上马墓地 3 号车马坑(1986)[19]。以上属春秋时期。

[1][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2]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 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工作队:《1984—1985 年沣西西周遗址墓葬发掘报告》,《考古》1987 年 1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84 年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 9 期。

[8]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田醒农、雒忠如):《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 1 期。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队:《洛阳老城发现四座西周车马坑》,《考古》1988 年 1 期。

[10]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林校西周车马坑》,《文物》1999 年 3 期。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管理处、房山县文教局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 年 5 期。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 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5 期。

[13] 山东省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胶县西菴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77 年 4 期。

[14]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117 页,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15]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1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三)》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8] 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19]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吴振禄):《山西侯马上马墓地 3 号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3 期。

河南辉县琉璃阁131号车马坑(1950)[1],洛阳中州路M19[2],三门峡后川车马坑(2002SRCHMK1)[3],太原金胜村M252(1988)[4]。以上属战国时期。

除车马坑外,在墓葬中亦可见以部分铜质车马器作为随葬品的情况,但迄今在殷代墓葬中虽亦可见用车马器随葬,然并不普遍,表明当时尚未形成以车马器随葬的制度,此种制度约始自西周早期,一直流行到战国。所以用车马器随葬而年代又较明确的墓葬也为探讨车马器的器形演变提供了依据。

(一)商周车制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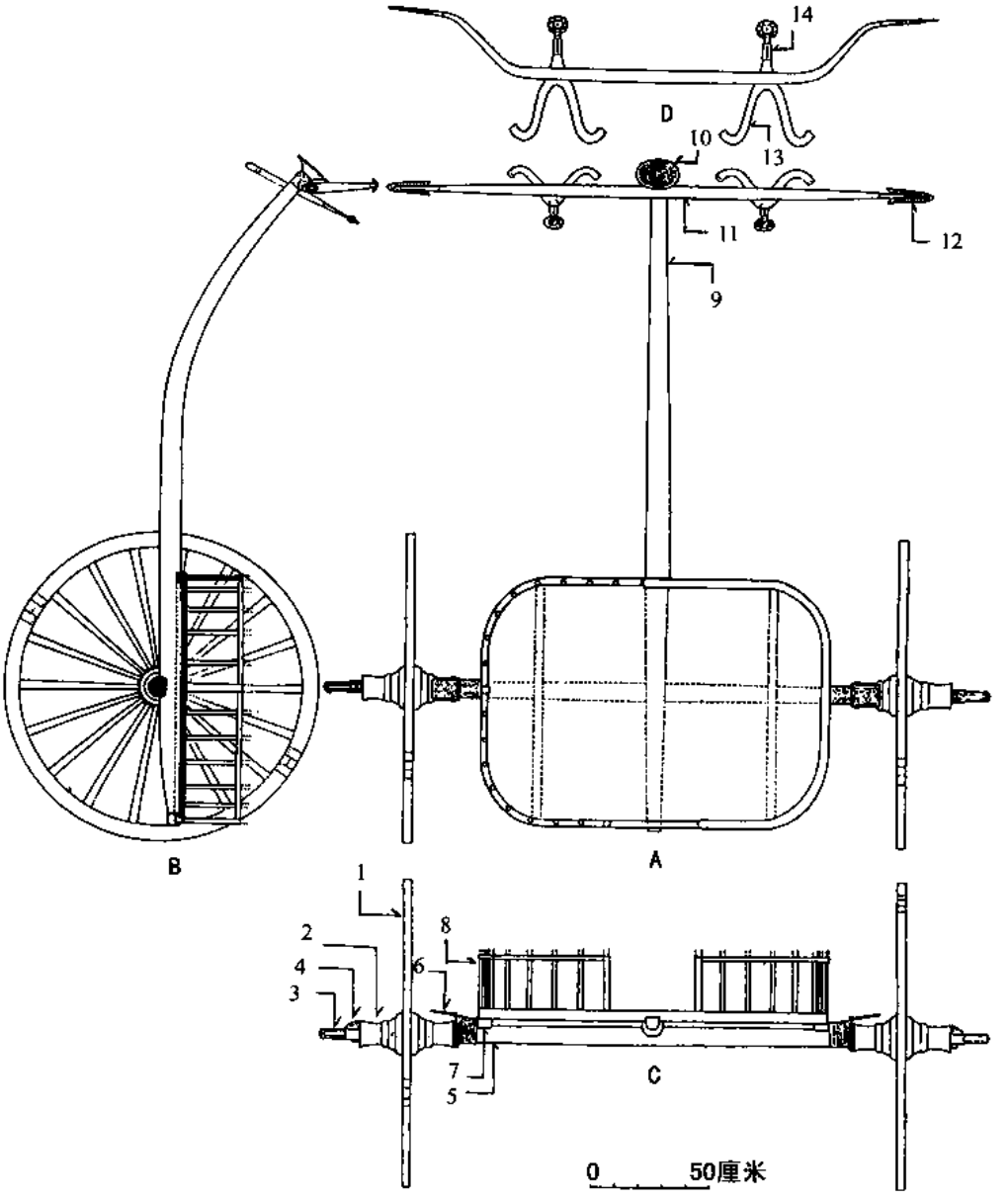
从上文所举诸车马坑资料看,商至战国时期的马车结构没有太大的变化,车体皆是由木质的双轮、轴、车舆、单辕(辖)、单衡构成(见**插图四·二八**。此图采自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一文[5]图一三A。但这里增加了对各部件的说明)。下面分述此五部分的形制:

(1)轮。当时的车双轮较高,轮径皆在1米以上,多数在1.2米以上,最高者可高达1.6米以上。轮中间有横置的木毂,通常作两端细中间粗的圆筒形,其在辐以外部分(即轵)较长,在辐以内部分(即贤)稍短,中空以承轴。木毂中间插立一圈若干根轮辐,辐条外端插在轮之外周,轮外周通称牙,亦称辋[6],其断面作梯形,建辐一面较宽,接地一面较窄。殷代、西周时期牙高与牙厚(即触地一面的宽度)虽亦有相等者,但高尺寸多比厚度长,东周时期二者多相等。

(2)轴。轴贯穿毂,其长度在殷代、西周时期均3米左右,东周时期似变短,一般在2米以上,但不超过3米。轴断面近圆形,两端渐细,中部较粗,其径长在6—18厘米不等。

(3)舆。舆置于轴中部,平面近于长方形,前端两转角多作圆角,或四转角皆作圆角。其纵深在0.7米—1米间,宽度则较长,在1米—1.7米间。舆底的四根边框之木通称轸。四根轸木两两压在轴与辕上。殷代的车子,在辕木与前后二轸木相接处挖出凹槽,嵌纳前后轸,从而也使左右轸能落在轴上[7]。自西周时期始则采用在轴上同两侧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
[2] 洛阳博物馆:《洛阳中州路战国车马坑》,《考古》1974年3期。
[3] 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三门峡市后川战国车马坑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3年4期。
[4] 山西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侯毅、渠川福):《太原金胜村251号春秋大墓及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9期。
[5][7] 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6] 《释名》曰:"辋,网也,谓网罗周轮之外也。"



插图四·二八　车子构成示意图(浚县辛村 M1 出土车之复原)

(A. 俯视图　B. 侧视图　C. 后视图　D. 衡的正视图)

1. 轮　2. 毂　3. 辐　4. 辖　5. 轴　6. 轴饰　7. 伏兔　8. 舆　9. 辕　10. 轭　11. 衡　12. 衡末饰　13. 軛　14. 衡

的车轸交接处垫木块的方法来安置车舆,这两块木块通称"伏兔"[1]。伏兔同时还具有以其外端抵住车毂不使内滑的作用。当时的车舆四周均有栏杆,两侧栏杆称轪,轪上之横木可凭靠者称较,前面的栏杆中最高之横木可俯凭者称前轼,门开在后面,底铺木板。

商代晚期(即殷代)时车舆上已经有伞盖。滕州前掌大 M41 车马坑发现圆形铜盖顶饰,周围环绕有 82 枚海贝,作两圈分布,由此可以估计伞盖为圆形[2]。北京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的车马坑(1100 号)也发现有车伞[3]。

(4) 辕。通长多在 2.5 米以上,长者超过 3 米。辕均采用曲木,使其前段呈弧形上扬以接衡。辕木断面除作圆形外,也有作圆角方形或椭圆形的。辕之前端稍伸出衡前,后端与舆后轸大致平齐。

(5) 衡。是接在辕前端的横木,其上接轭(详下文)以驾车。从发掘出来的车衡遗迹看,当时的衡有直、曲二型。曲衡即是两端上翘,通体近弓背之形(见插图四·二八)。石璋如亦曾引证甲骨、金文中的"车"字证明此种曲衡之存在[4],是古文字与考古发掘之实物恰可相印证。衡的长度,短则 1 米多,长则 2 米多,其径长在 3—8 厘米间。

根据上文所列举的诸考古发掘报告中所报道的殷代、西周、春秋、战国车子尺寸、形制,可将各阶段车制登记如下表四·四[5]。标?号者是表示较可疑。

由此表可知各阶段车子尚存如下差异:

(一)辐条数目自殷代至西周,至东周,逐渐增多。殷代多为十八根或二十二根,也有十六根、二十根的;西周时期则除了仍作十八根外,亦有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根各种形式;东周时期则均已在二十五根以上,多者可达三十四根。辉县琉璃阁 131 号车马坑战国车子,在辐条外还设置所谓夹辅[6]。

(二)轴的长度,殷代与西周接近,均较长,一般在 3 米左右,殷代最长可达 3.6 米以上,但东周时期则相对要短一些,多在 2 米以上,最长可及 3 米。

(三)辕的长度最长者,东周时期较殷代、西周时期要长一些,可长到 3.4 米以上。

[1] 参见张长寿、张孝光《说伏兔与画轓》,《考古》1980 年 4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3]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4]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台北。

[5] 表中商晚期车之轮径最大值 156,根据殷墟西区 M698 墓道中的车马坑所出轮之径值。石璋如在《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台北)中将小屯 M20、M40 轮径估计为 165,已有学者指出其不可信,见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6 年。又,西安老牛坡 M17 车的数据,如牙厚达 10 厘米,辐数达 24 根,舆深仅 62 厘米,与殷墟等地的数据差距较大,因是较特殊例子,表中未计入。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表四·四　商周车子各部件尺寸登记表

车部件长度(厘米) \ 时期		商晚期(殷代)	西　周	春　秋	战　国
轮	径	120－161	125－140	126－142	105－169
	幅　数	16－22	18－24	22－34	26－32
辋	高	5－10	4－10	6－8	9
	厚	4－8	5－9	5－6	5
轴	长	274－366	290－320	222－300	236－285
	径	5－15	8－9	6－8	8－14
舆	深	73－113	70－110	80－96	98－150
	宽	94－172	107－164	95－130	100－160
辕	长	245－292	220－320	290－314	205－340
	径	5－15	7－14	5(?)－9	8－12
衡	长	110－220	130－240	112－220	140－170
	径	6－10	4－5	4－5.5	3(?)－8

除以上差异外，自西周时期始，尤其是在东周时期，在舆前方靠近前轼处多已设有横轼，即一根横贯车舆之木。殷代的车尚未有见有轼。此外，驾马的马匹数，似亦随时代不同而有所变化，殷代基本上是一车二马，西周以后一车四马已较为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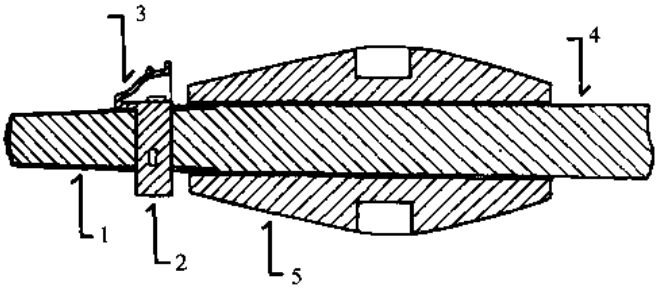
(二)铜车马器

先秦车子之结构及相关制度大致如上述，在此基础上，即可以概述已发现的各类铜质车马器，其顺序仍与以上讲车制时同，先从轮部开始，由后向前。以下所举标本，凡出自上文所列举的车马坑一般即不再出注。

1. 軎、辖

軎即车轴头，在典籍中亦作辔。铜质軎是指位于车毂之外端，套接于车轴两头上的筒形器。从考古发掘出土的实用过的铜軎来看，軎的内端(即套接车轴的一端)有摩擦痕迹，证明軎是深入毂内的(**插图四·二九**)。研究者认为，这样一方面可以加大轴在毂内转动时的耐磨性，并减小二者间的摩擦力[1]。铜軎都开有长方形的孔(下面的木质轴

[1]　李淼、刘方、韩慧君、梁中合：《前掌大墓地马车的复原研究》，《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



插图四·二九　矍与辖(滕州前掌大 M41:37、38)的安装方式示意图

1. 矍　2. 辖(木辖)　3. 铜辖套头　4. 轴　5. 毂

(图引自《滕州前掌大墓地》)

头也相应开出槽),为的是插入长条形的键,以将铜质的矍固定在轴头上,此键通称作辖。辖上有小孔,用来穿系皮条,以与矍牢靠地固定在一起,也就使矍与轴的套接更稳固。殷代辖多为木质,但有首部加铜质套头的,西周时期已有全部为铜质的辖,东周时期辖一般均是铜质的了。商至战国的铜矍可分为不带宽缘与带宽缘的二型。

A型　不带宽缘型

殷代至春秋早期的铜矍,多作长筒形,一端较粗,开口,以纳木轴头,一端较细而封顶,靠近开口处在两侧开有相应的长方形辖孔。在未开辖孔的两侧接近筒中部而偏近顶端处还有两个对称的小圆孔,与辖孔方向相错,当是为了加进楔子以使轴与矍套合得更牢固。可分为以下五式:

Ⅰ式　筒细长,从里向外渐细,内端口径与器长比值多在0.28—0.33间,顶端作阶状或微鼓。靠里端开口处有较短的一段(约占全长35%至40%)与外段纹饰不同或平素无纹,靠外一段,多有凸起的四瓣蕉叶纹,顶端作阶状或微鼓。

标本一　殷墟西区车马坑M1613出土铜矍(**图四·二八:1**),顶端作阶状,长14.5厘米,木辖。

标本二　安阳郭家庄西南车马坑M58:12(**图四·二八:2**),器身更显细长,顶端微圆鼓,有同心圆凸纹,长18.7厘米。亦为木辖。

标本三　郭家庄西南车马坑M52:12A(**图四·二八:3**),形制近同于标本二,惟纹饰丰富,细致,中部一圈雷纹,其外部作四蕉叶纹,其内部作夔纹(雷纹铺地),长19.5厘米。与此矍所配套的辖(12B)为带铜套头的木辖。此铜套头M52:12B(**图四·二八:3**),一侧方正,一侧作兽头,正、反面均平直,中间带穿孔,高3.2厘米。

标本四　小屯M20出土矍之一(R1795),筒较短粗,亦有内外两段纹饰(**图四·二八:4**),长15.4厘米。但其铜辖套作长方形(R1805),中间有孔,穿木楔,以将其固定于

木辖上。

标本五　琉璃河燕国墓地 M52CH1:1(**图四·二八:5**)[1],形制近于标本二,同上比值约为0.28。

标本六　琉璃河燕国墓地 M52CH2:1(**图四·二八:6**)[2],形制近于Ⅰ式,但较为短粗,同上比值约为0.42,因与标本五同出,时间应相近,说明在Ⅰ式行用时,也有类似此件軎的形制行用。或可另作一型。

Ⅱ式　与Ⅰ式形制特征相近,靠里面有一段多平素无纹(此段约占全长40%或略多),惟近顶端处多鼓张,顶端明显外凸。

标本一　甘肃灵台白草坡1号车马坑出土軎(G1:1)(**图四·二八:7**),四瓣蕉叶纹底部各有一牛头纹。通长21.3厘米。内端口径与器长比值约为0.26。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35号车马坑出土軎(M35:16)(**图四·二八:8**),长19厘米同上比值约0.29。

标本三　山东胶县西菴车马坑出土軎(**图四·二八:9**),器身较短,长13.5厘米。内口径与身长比值约为0.38。以上均西周早期偏早。

Ⅲ式　器身较Ⅱ式略粗短,内端口径与器长比值约在0.38－0.41间,从里向外渐细,近器身中部(或稍靠里或稍靠外)多有一道较高的凸棱(或有两道),或有一道凹槽,顶端平齐。

标本一　张家坡M183出土軎,带辖(M183:15、18,**图四·二九:1**),长13.8厘米[3]。内端口径与器长度的比值约为0.38。西周早期偏晚。

标本二　宝鸡茹家庄M1乙:105(**图四·二九:2**),靠外端部分有变形花瓣纹,顶端有涡纹。长10.1厘米[4]。西周中期偏早。

Ⅳ式　形近于Ⅲ式,但筒进一步变得更短粗,同上比值约在0.40—0.50左右,多有凸棱,在筒中部。

标本一　扶风强家村M1:26(**图四·二九:3**),中腰二道凸弦纹,内口残,靠外端部分饰波带纹,长12厘米[5],西周中期偏晚。

标本二　1984年长安普渡村M27车马坑出土軎(M27:1)带辖(**图四·二九:4**),长12.1厘米,器表靠外端部分饰波带纹,顶端饰鳞纹。西周中期偏晚或西周晚期。

[1][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M183西周洞室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6期。

[4]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117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

[5]　周原扶风文管所(罗西章、王均显):《陕西扶风强家村一号西周墓》,《文博》1987年4期。

标本三　三门峡上村岭 M2119:037(**图四·二九:5**),中部靠外处有一道凸弦纹,其外部分平面作多棱形。

标本四　为同墓所出另一辖 M2119:1(**图四·二九:6**),中部靠外有一道凹槽,其外部分饰重环纹与变形蝉纹。约春秋早期偏早。

与以上 A 型诸式辖相配的辖,殷代为木质,或有铜辖套,上文已述,自西周以后,辖多为通体铜质,辖首一般作兽头,如猪头或虎头形等,其向车毂一端竖直平齐,当是用以制毂。猪或虎头耳下有穿孔。辖首下连扁平的长锥,锥体下端露出辖体或不露出,辖锥上多有长方形穿孔。辖之兽首有写实与简化的两种,中晚期后以简化者为多,只具大致形象。参见以上Ⅱ—Ⅴ式辖诸图。西周时期辖也有造型颇具艺术性者,如洛阳北窑遗址西周中期遗存中的辖,辖首作人骑兽首形(**图四·二九:8**,图参见《文物》1981 年 7 期 56 页图七:1、2)。类似的辖亦见于山西曲沃天马—曲村晋侯墓地 M1,在盗坑中出土一辖(盗:5),亦为人骑兽首形(**图四·二九:7**,见《文物》1993 年 3 期 22 页图二九:1),其年代约在西周晚期之初。在洛阳庞家沟西周墓中出土过一件辖,辖首为踞坐人像形,比较特殊的是,人像背后生出一方形平板(**图四·二九:9**)[1],当辖插入辖中的辖孔后,此方板即悬覆于外侧车毂上。

B 型　带宽缘型

此型辖器身虽仍作筒形,但贴近内口有一圈向外平折的宽缘。虽筒形器身仍可看出与 A 型的联系,但平折的宽缘却显示一种较大的构造上的改革,且有自身的发展规律,故单立一型。辖内里宽缘的采用当是为了以之代替以往辖首内侧高平的边棱来制毂,从而进一步稳固车毂。同时亦保护车辖部分的轴头。此型辖始见于春秋早期,自此流行一直延用至战国,及至汉代。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中,常见随葬此型辖来象征与代表车子。B 型辖中较常见的形制按筒部形制演化,大致分为以下五式:

Ⅰ式　筒略长,封顶。

标本一　上村岭 M1810:33(**图四·三〇·1**),长约 8.4 厘米,近内口处辖以外有两道凸棱[2]。春秋早期之初。

标本二　上村岭 M1705:104(**图四·三〇:2**),形近同标本一,凸棱以内较短部分作云纹,以外较长部分作凸起的兽吞噬人首形纹饰,长约 8.2 厘米[3],比较别致。春秋早

[1]　采自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图四:8《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三)》图版伍柒:6,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三)》图版肆柒:1、2,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期中叶至中期初。

标本三　洛阳中州路 M2415:13(**图四·三〇:3**),形与标本一近同,惟内外端粗细差别不大[1],春秋中期偏早。

Ⅱ式　筒较短粗,顶透空。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 M6:15(**图四·三〇:4**),长 6.7 厘米[2]。春秋中期偏晚至晚期初。

标本二　上马村 M13 出土矛之一(**图四·三〇:5**),形近同标本一,但外端有凸棱一周[3],长 5.3 厘米,春秋中期偏晚。

标本三　洛阳中州路 M2729:32(**图四·三〇:6**),形近同标本二,筒身饰勾连雷纹,中部靠前饰一周麦穗形纹(见《洛阳中州路》图版伍捌:5、6),长 4.9 厘米[4]。春秋晚期中叶至晚期末。

Ⅲ式　筒略显细长而顶透空,外端口径明显小于内端口径,平折的宽缘较厚。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 M2719:92(**图四·三〇:7**),略靠外端有一凸弦纹,上饰绹纹,其内部分饰变形兽面纹,长 6.7 厘米[5]。

标本二　洛阳中州路 M2717:144(**图四·三〇:8**),形同标本一,惟缘上多一细梁与靠矛身前端的凸弦纹相连,平行于矛身,长 7.3 厘米[6]。以上均战国早期。此式矛至战国中晚期仍存在。

Ⅳ式　筒形近Ⅲ式,但筒身与折缘相接处有坡度。

标本一　邯郸百家村 M3:48(**图四·三〇:9**),筒身施绹纹与叶纹,靠近前端有两道凸弦纹,长 8 厘米[7]。

标本二　百家村 M3:59(**图四·三〇:10**),近缘处外折,形成明显的坡形,上有四圆形穿孔,长约 10.2 厘米[8]。以上均战国中期。

Ⅴ式　筒底仍作坡形,顶仍透空,但筒身粗细较接近,近中部有一道甚高的凸棱,棱两边还有高出筒表的宽边,折缘亦宽。

标本一　洛阳中州路 M19 车马坑出土错银矛,带辖(M19:29,**图四·三〇:11**),长 8.9 厘米[9],约战国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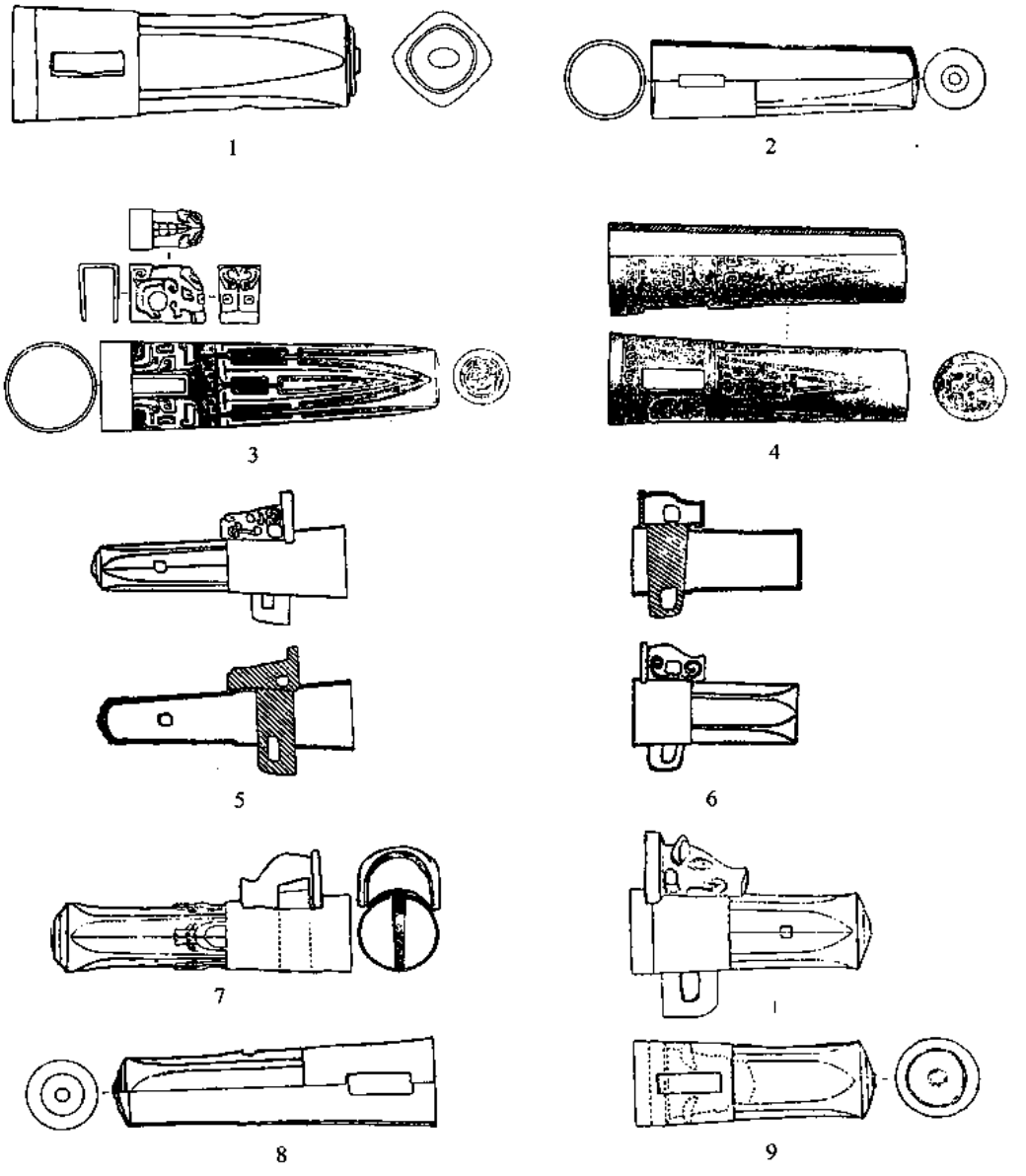
标本二　辉县固围村 M1 出土矛(M1:170,**图四·三〇:12**),折缘作斜边,长 4.7 厘米,战国晚期。此式矛延用至西汉[10]。

[1][2][4][5][6][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106 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3]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 年 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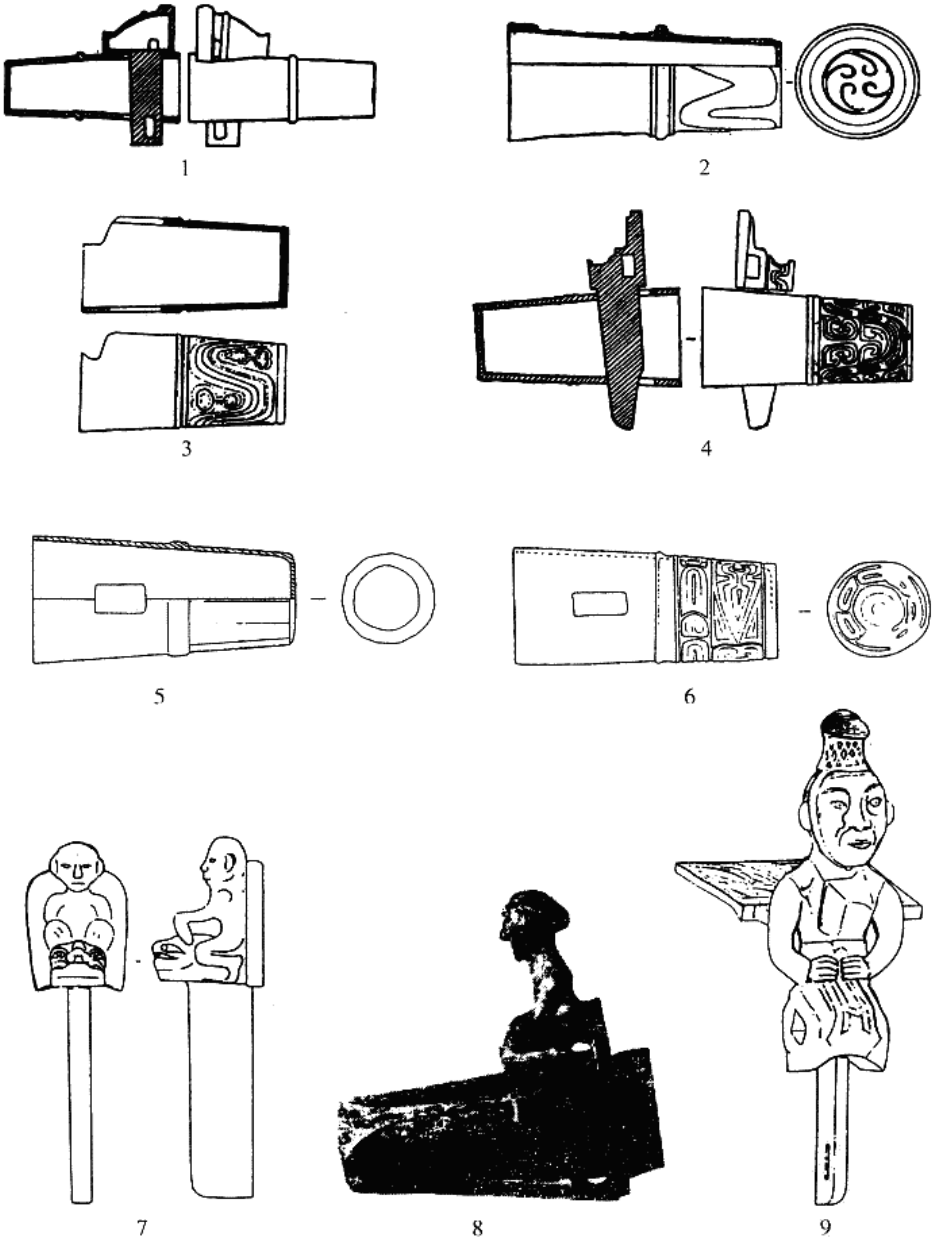
[7][8]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 12 期。

[1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图版伍贰:11,80 页图九八:2,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图四·二八　镈、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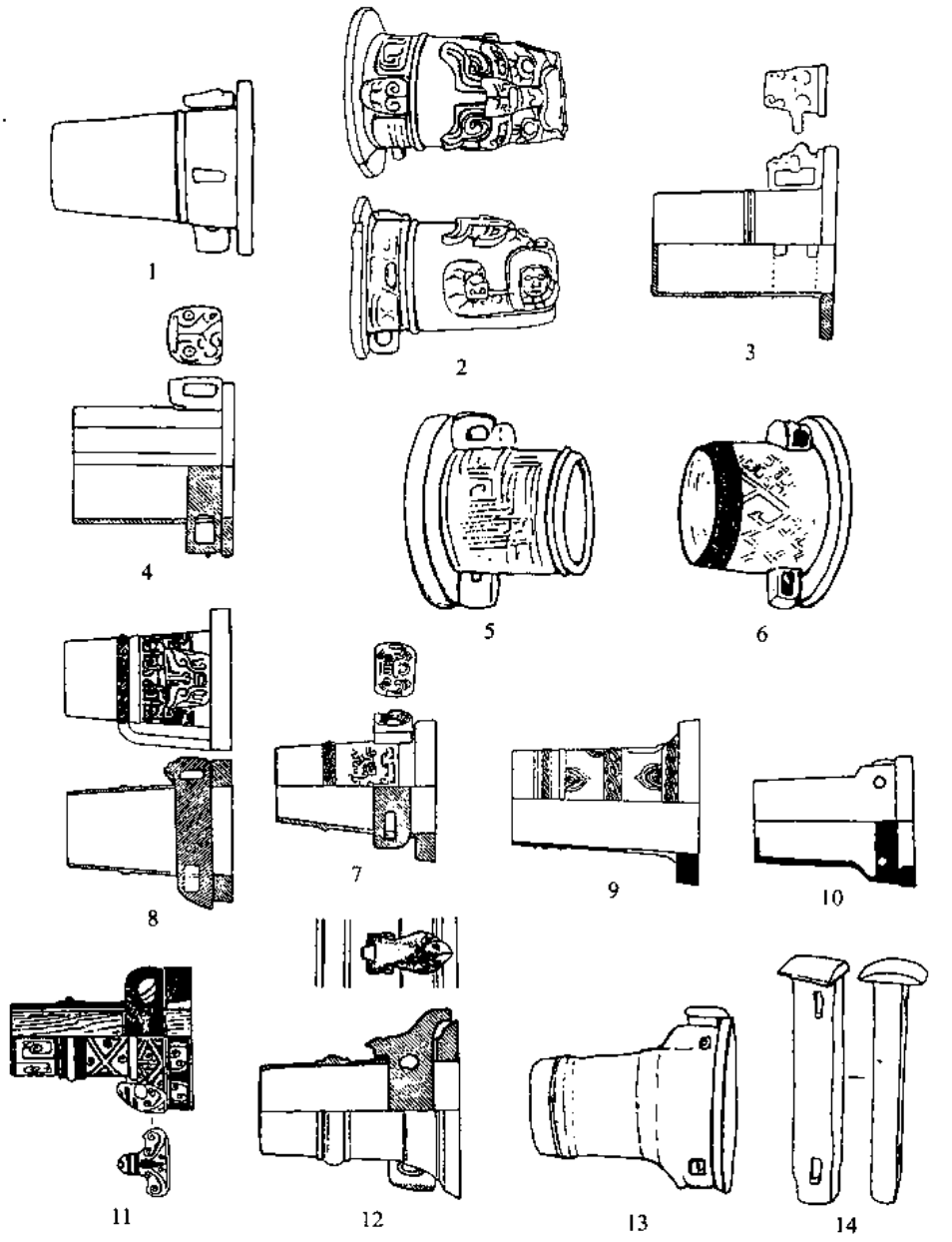
1. 殷墟西区车马坑 M1613 出土镈　2. 安阳郭家庄西南车马坑 M58:12　3. 安阳郭家庄西南车马坑 M52:12A(辖 12B)　4. 安阳小屯 M20:R1795　5. 琉璃河燕国墓地 M52CH1:1　6. 琉璃河燕国墓地 M52CH2:1　7. 甘肃灵台白草坡 1 号车马坑(G1:1)　8. 长安张家坡 35 号车马坑(35:16)　9. 胶县西菴车马坑出土镈
(1—5. A 型Ⅰ式　7—9. A 型Ⅱ式)



图四·二九　矗、辖(二)

1. 张家坡 M183:15、18　2. 宝鸡茹家庄 M1 乙:105　3. 扶风强家村 M1:26　4. 长安普渡村 M27:1　5.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119:037　6.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119:1　7. 天马——曲村晋侯墓地 M1 出土辖(盗:5)　8. 洛阳北窑遗址出土矗、辖　9. 洛阳庞家沟西周墓出土辖

(1、2. A 型Ⅲ式　3—6. A 型Ⅳ式)



图四·三〇　書、辖(三)

1. 陕县上村岭 M1810:33　2. 陕县上村岭 M1705:104　3. 洛阳中州路 M2415:13　4. 洛阳中州路 M6:15　5. 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書　6. 洛阳中州路 M2729:32　7. 洛阳中州路 M2719:92　8. 洛阳中州路 M2717:144　9. 邯郸百家村 M3:48　10. 邯郸百家村 M3:59　11. 洛阳中州路 M19:29　12. 辉县固围村 M1:170　13. 汲县山彪镇 M1:123　14. 汲县山彪镇 M1 出土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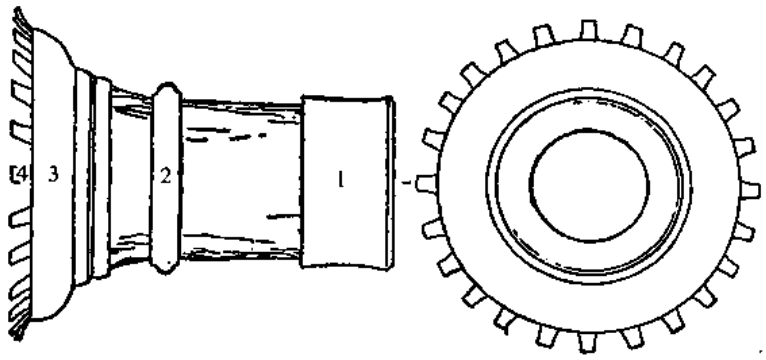
(1—3. B 型Ⅰ式　4—6. B 型Ⅱ式　7、8. B 型Ⅲ式　9、10. B 型Ⅳ式　11、12. B 型Ⅴ式)

与B型軎相配的銧辖，亦多作兽首，下接扁平锥，锥下部有长方形孔。但兽首较简化，多已看不出像何物，其下部（或正中）有较大的长方孔（或圆孔），兽首顶后部也不像与A型軎相配的辖那样向上作高耸状，而是弯转或较低平，有的甚至作平顶。见以上B型诸式軎图所附辖图。

在B型軎中，有一种较特殊的形制，即郭宝钧先生所称"重辖式"軎，在上下辖孔处隆起，横穿四小孔，用以穿革带或小木辖以防辖移动，如上引BⅣ式百家村M3:59，又如汲县山彪镇M1:123（**图四·三〇:13**）。该墓中所出此种形制的軎多配长方形钉盖帽辖（**图四·三〇:14**）[1]。属战国早期。

2. 毂饰

在木毂上增加铜饰除了美观外，更重要的是起保护作用。毂是车辐建立处，最吃力，所以套以铜毂可使之坚固耐用[2]。由此看称为毂饰也不甚妥当，这里亦只是沿用旧称。商周时期铜毂饰主要包括三种部件，裹在毂外端的圆管，称辖；其内与之相邻的是轏，作箍形；轏之内套在木毂中部的是軜，中间夹幅。三器件多有钉孔，以钉在木毂上，其组合可示意于**插图四·三〇**（张家坡M170出土毂，引自《考古》1990年6期507页图五）。



插图四·三〇　张家坡M170出土毂饰

1. 辖　2. 轏　3. 軜　4. 辐间铜饰

张长寿、张孝先《殷周车制略说》[3]（下简称"张文"），对殷墟至西周时的铜毂饰已有较详细的说明，惟文中以辛村M3（车坑）、M5为西周晚期墓似可以商榷，当归入春秋

[1]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贰捌：3，图版贰玖：1，科学出版社1959年。
[2] 郭宝钧：《浚县辛村》49页，科学出版社1964年。
[3] 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收入《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早期(详本书第十一章第四节)。

以上张文曾列举殷墟西区 M701 出土的两件"套管"(其状,中段略细两端较粗,中间有二对称的穿孔,口径 11、高 14 厘米[1]),认为是车毂两端之铜辖(详下文)。如是这样,则铜毂饰的使用时间即可上溯至殷代。

西周时期的马车虽稍多用铜毂饰,但亦非常见。长安张家坡一号车马坑与二号车马坑第二号车共发现有铜辖两组八件。标本 M167:443(**图四·三一:1**),上有四个小圆孔,以将其钉在木毂两端,长约 7.5 厘米,外径 10.5 厘米。此为最简单的铜毂饰,即只备铜辖。现已知西周时期较完备的铜毂饰有以下两种形式,主要区别在于轭的形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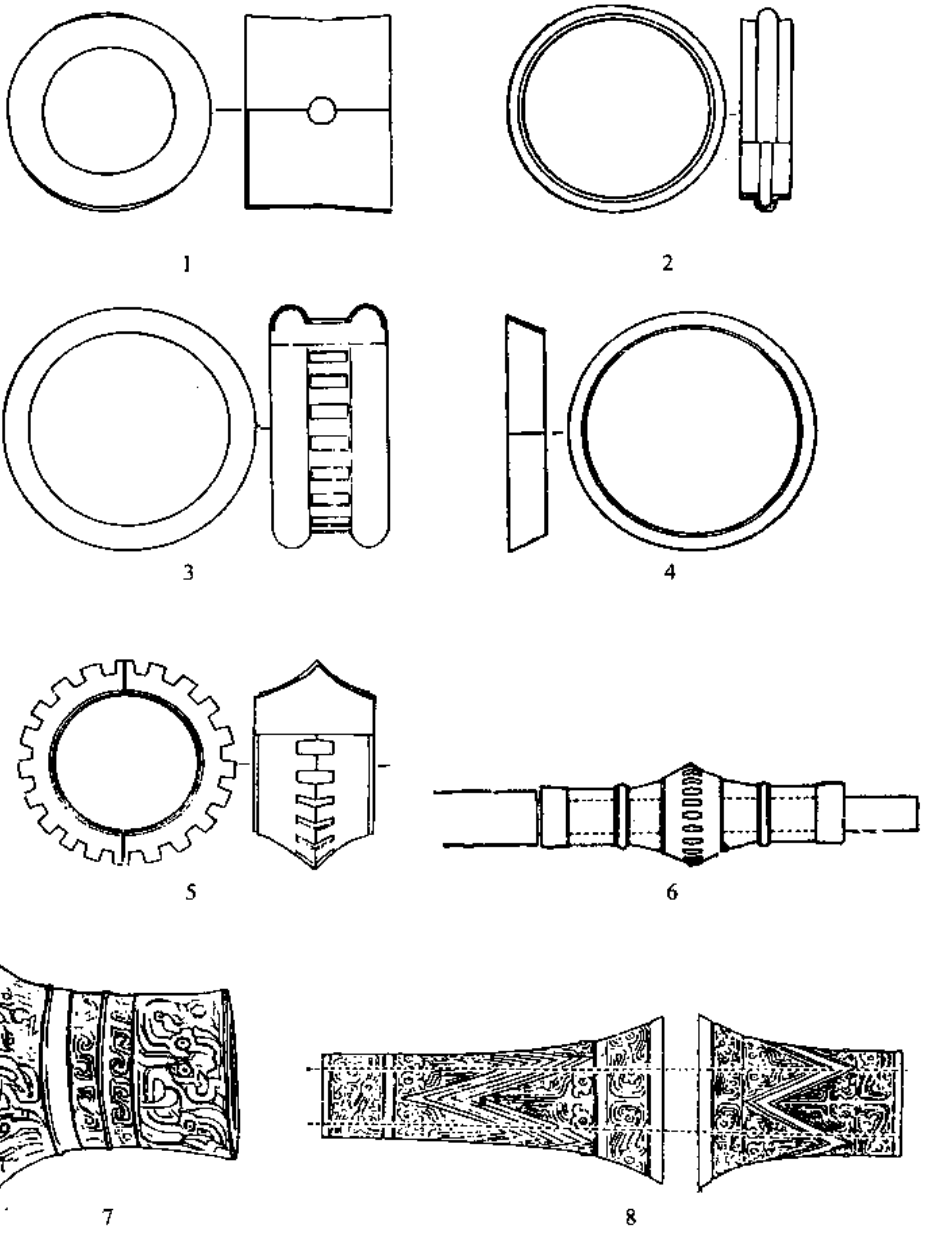
第一种形式,每套铜毂饰中,轭只有一件,左右軎、辖各两件。如宝鸡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二号车出土铜毂饰,一件轭作圆筒形,套在毂中部,中间凹下,为插辐处,留有长方形辐孔,两缘圆鼓(**图四·三一:3**),其内外边沿还有圆环形附件(**图四·三一:4**)。軎作圆环形,中部亦凸有棱(**图四·三一:2**)。軎外是辖,作圆套管状。茹家庄一号车马坑约属西周中期偏早。

第二种形式,铜轭由左右两件合成,如宝鸡茹家庄三号车马坑一号车出土轭,每件轭内边缘作方齿,两件合成长方辐孔(**图四·三一:5**)[2]。此轭外无圆环附件。轭、軎、辖组合形式见**图四·三一:6**[3]。茹家庄三号车马坑亦约属西周中期偏早。

长安张家坡 M170(井叔墓)出土的铜毂饰亦属于此第二种形式,全套毂饰包括轭、軎、辖三部分。辖亦分为左右两件,合抱毂中段建辐处,不联铸辐间齿,而在两轭中间另有 24 个单独的人字形的辐间铜饰。其铜毂饰的组合形式见**插图四·三〇**。张家坡 M170(井叔墓)的年代约在西周中期偏晚。但属于此种形式的车毂在西周早期当已存在,例如浚县辛村 M42 出土的铜毂饰[4]。

以上两种形式的铜毂饰,轭、軎、辖并不密合,中间露有木质车轴。到春秋早期时出现此三部分毂饰相接合的形式。例如浚县辛村 M5:8(辖)、9(軎)、10(轭)(**图四·三一:7**)全长 15.6 厘米,轭径 15.3 厘米[5]。同时期还出现将轭、軎、辖三部分联铸成一体的铜毂饰,例如浚县辛村 M3:43(轴端)、42(贤端)(**图四·三一:8**,采自上举张长寿、张孝光文图二)。长度分别为 32 与 20.9 厘米。此种形式郭宝钧先生称之为"长毂"。以上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2]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二七三:1,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3]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二六八:4,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4] 郭宝钧:《浚县辛村》49 页,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5] 郭宝钧:《浚县辛村》图版叁拾:1,图版柒伍:1—3,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图四·三一　毂饰

1. 长安张家坡车马坑167出土辖(443)　2. 宝鸡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二号车轊(CH1:2—21)　3、4. 宝鸡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二号车)軎、軎之外沿(CH1:2—23、CH1:2—28)　5. 宝鸡茹家庄三号车马坑一号车軎(CH3:2—21)　6. 辖、轊、軎组合　7. 浚县辛村M5:8辖、M5:9轊、M5:10軎　8. 浚县辛村M3:43轵端、M3:42贤端

辛村所出两种形式的春秋早期铜毂饰皆未附铸辐间饰。

3. 轴饰

在西周时期的车子上可见有一种铜轴饰,出土时位于车舆和毂之间的轴上,左右各一件,其常见形制为一横截面近于卵形(上略尖而下圆)的短粗铜管,口径大小不等,大口一端有平折的口沿,在此端切长径接一略向上斜的梯形铜板。其出土时铜管部分靠车舆,而方板部分则靠车毂,板面向上。由此可知,此种轴饰的铜管是套在从舆底伸出的轴上,而平板部分则覆盖于里侧的车毂之上。但铜管的长径要长于轴径,需要在轴间与管壁间垫上木楔,所以学者推定这一木楔即应是垫在舆底的木质伏兔。伏兔从轴饰外侧楔入轴饰的套管内,其里端垫于车舆两侧的轸木下,外端则抵住车毂内端,使毂不至内移,同时伏兔也由于紧楔于套管之中不至于滑动。这样看来轴饰具有两方面的功能:稳定伏兔、保护车毂,并避免泥土沉积于舆、毂之间的轴上[1]。所以虽通称之为轴饰,实际上亦并不妥当。关于轴饰在车轴上的此种位置,可参见本节**插图四·二八**(浚县辛村 M1 车子的复原图)。

标本一　琉璃河 M52CH1:3(**图四·三二:1**),管与板面饰饕餮纹。管口短径 8、长 10、通长 2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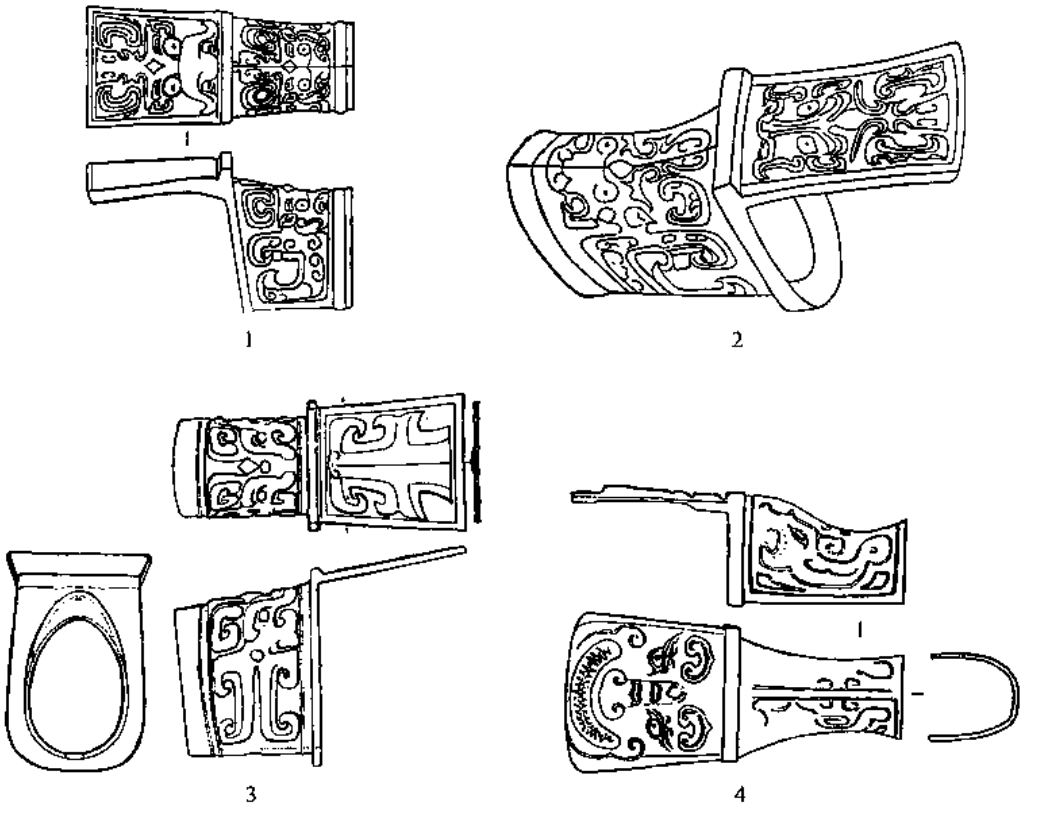
标本二　琉璃河 M202CH:37(**图四·三二.:2**),通体饰饕餮纹,管口短径 7.2、长径 8、通长 18.5 厘米[2]。以上皆西周早期偏早。

标本三　长安客省庄车马坑出土轴饰(**图四·三二:3**),其上有钉孔四,器表饰饕餮纹。管短径 6.1、长径:外口 9.4、内口 11 厘米,通长 20.3 厘米[3]。

标本四　宝鸡茹家庄三号车马坑出土轴饰(CH3:2－22,**图四·三二:4**),相当于标本一至三套管的部分断面成拱形,脊成弧形向上隆起,覆盖于轴的上部,平板外端作圆弧形。半筒部饰夔纹,平板饰饕餮纹,通长 20.5 厘米[4]。约西周中期偏早。

标本五　扶风杨家堡西周墓出土轴饰(M4:4、5)形近标本三,但筒部由上下两部分合成。器表饰饕餮纹,通长 20 厘米[5]。约西周早期。

[1][3]　参见张长寿、张孝光《说伏兔与画辖》,《考古》1980 年 4 期。
[2]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4]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二七四:1,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5]　罗西章:《陕西扶风杨家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 年 2 期。



图四·三二　轴饰

1.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52CH1:3　2.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02CH:37　3. 长安客省庄出土轴饰　4. 宝鸡茹家庄三号坑(二号车)出土轴饰(CH3:2—22)

4. 舆饰

商晚期与西周时期木质车舆上常有青铜饰件,除作装饰外,有的也有加固作用。大致有如下几类:

A　轸外侧铜饰。小屯 M40 车马坑内发现大致围成舆盘形状的二十二件龙形饰(**图四·三三:1,插图四·三一**),有可能是轸外侧上的饰物[1]。小屯 M20 的轸外侧的饰物则是四十件铜泡。

B　车舆门侧横柱饰件。此类饰件以往在发掘商晚期与西周时期车马坑时,在车舆范围内多有发现,皆成对出现。但因出土时已脱离原位,具体在车舆的什么位置不能确定,故曾给予不同名称。1995 至 1998 年在山东滕州前掌大遗址发掘中,在 M41、M45 等

[1]　参见张长寿、张孝光《说伏兔与画辖》,《考古》1980 年 4 期。

车马坑中,发现此类舆饰被车舆之车门两侧立柱贯穿,遂明确其应为包在舆门两侧最上端横向柱上的饰件(**插图四·三二**)[1]。其形制可以分以下几型:

Ba　中空的长方形,侧面宽,一端开口。顶面有方孔,底面相应位置有圆孔。两侧面(或仅外侧面)与顶面有纹饰。

标本一　小屯 M20:R1801(**图四·三三:2**),外侧面饰虎形,内侧面有镶嵌绿松石的龙纹与泡状六角星纹,空腔内与顶面有菱格纹(或即变形蝉纹)。顶面与底面形成的穿孔内尚存有舆门侧横栏与立柱之朽木。通长 10.7 厘米[2]。殷代晚期。

标本二　小屯 M20:R1804(**图四·三三:3**),为车马坑 M20 内另一辆车舆饰,形制同于标本一。底面无纹饰,外侧面饰双夔龙纹,顶面饰四瓣目纹,出土时腔内与穿内亦有朽木灰。通长 9.5 厘米[3]。殷代晚期。

Bb　横截面近于梯形的中空长方形,一端开口,前后两侧棱斜直。

标本一　安阳梅园庄 M41:38(**图四·三三:4**),顶面中间有长方孔,底面有凹口止于顶面方孔对应处(使上下能贯穿立柱)。两侧面饰一长体夔龙纹,顶面方孔两侧各一夔龙纹。长 13.8—14.2 厘米[4]。殷代晚期。

标本二　滕州前掌大 M40:26(**图四·三三:5**),形制近同于标本一,但底面不同有一圆孔与顶面方孔相对应。纹饰布局与标本一近同,长 15.4 厘米[5]。殷代晚期。

Bc　长圆筒形,一端开口。顶面有双长方形孔,对应的有双圆孔或槽口。

标本一　洛阳北窑 M446:5—3(**图四·三三:6**),内外两侧面均饰双夔龙纹。长 17.6 厘米[6]。西周早期。

标本二　张家坡 M70:34(**图四·三三:7**),顶面有孔,底面有槽口,从口沿深至长度过半处。外侧面有分尾长尾鸟纹。长 11.9 厘米[7]。西周中期。

C　车轸上面与外侧饰件。

约属西周中期偏早的宝鸡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二号车。圆角长方形车轸上面包有铜饰件,包括长方形与转角形两种,向上一面有容纳栏杆的卯槽,其外侧饰夔龙纹(**图四·三三:8**)[8]。

[1]　李淼、刘方、韩慧君、梁中合:《前掌大墓地马车的复原研究》,《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2][3]　石璋如:《小屯一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北组墓葬(上)》,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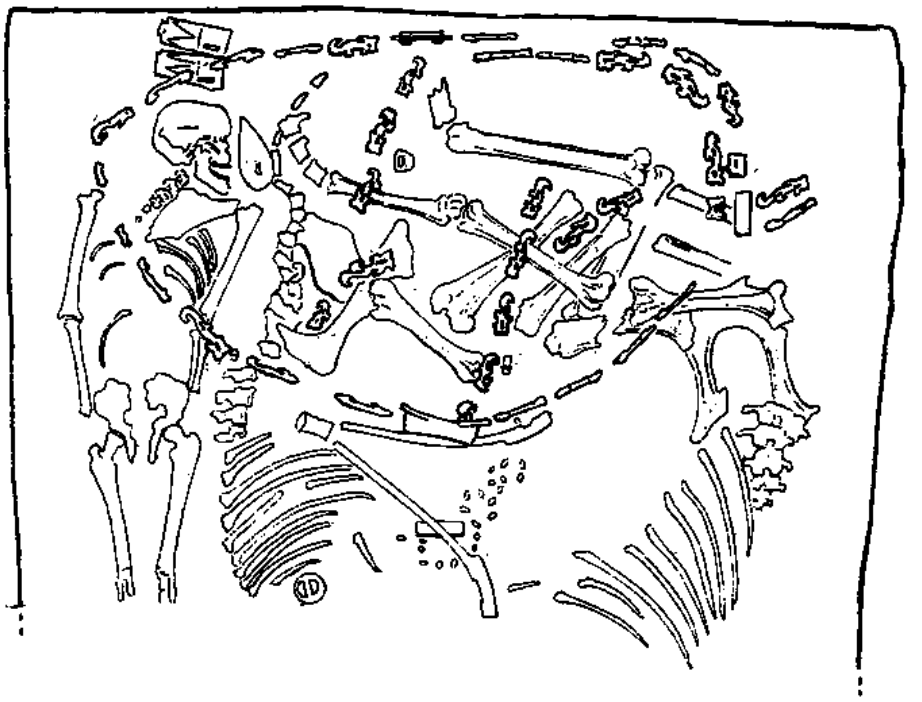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梅园庄东南的车马坑》,《考古》1998 年 10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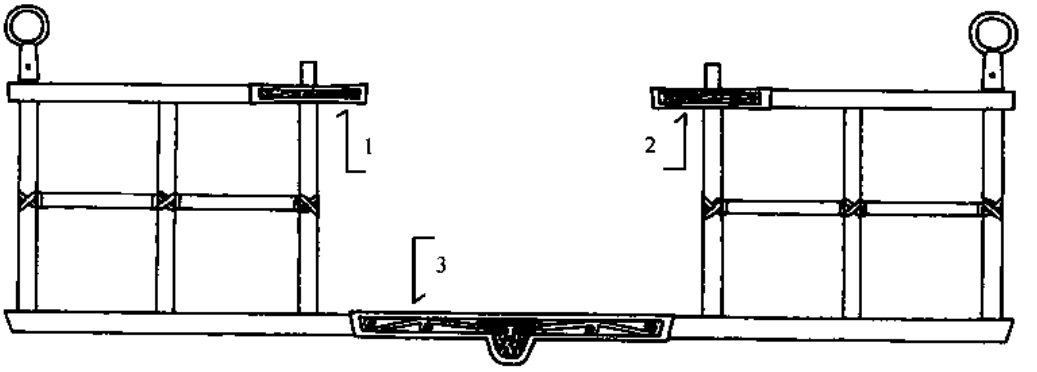
[6]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8]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二六七,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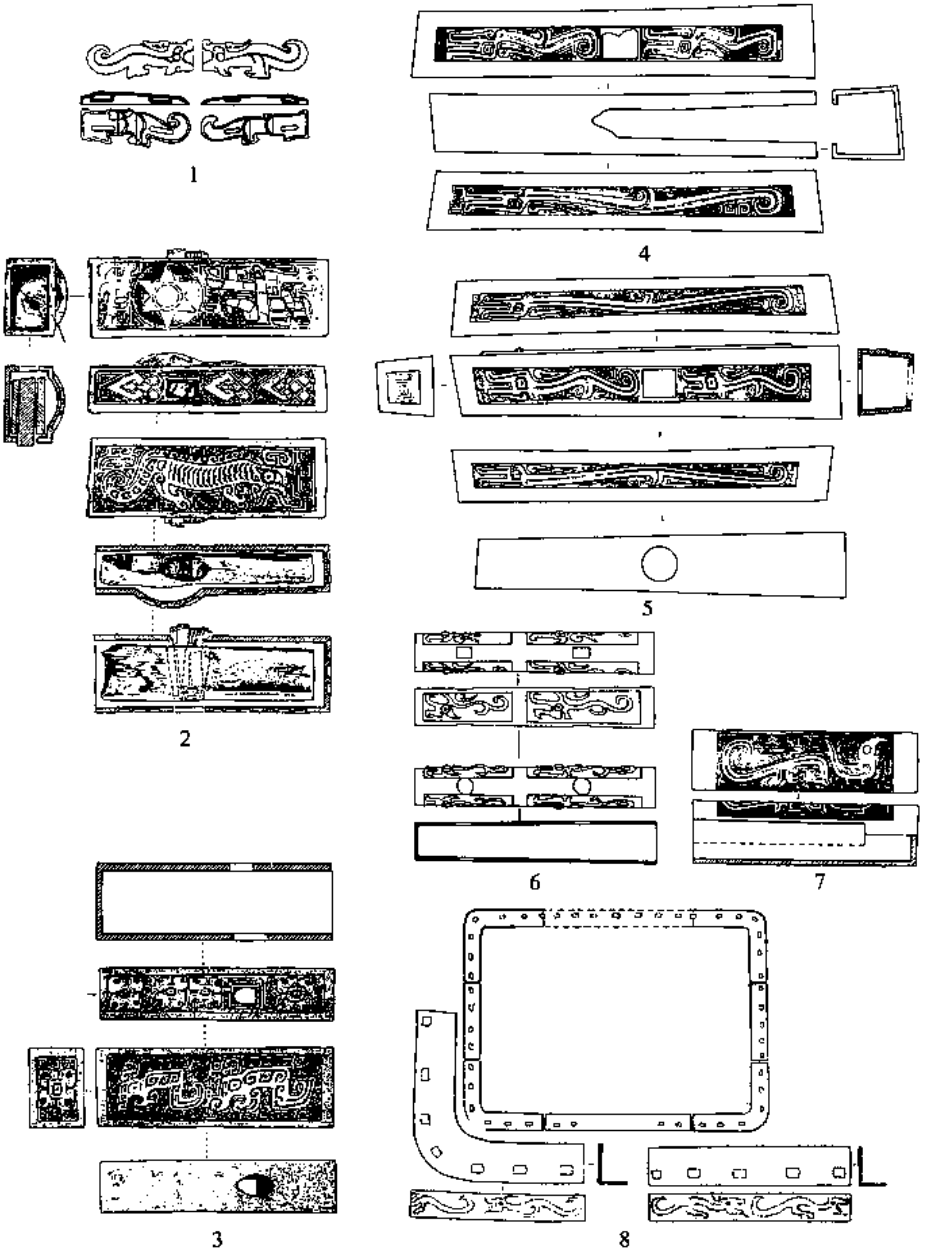


插图四·三一　小屯 M40(北半部)车轸四周龙形饰出土情况



插图四·三二　滕州前掌大 M41 车舆门两侧柱饰安装示意图

1、2. 柱饰　3. 踵



图四·三三　舆饰

1. 小屯 M40 龙形舆饰　2. 小屯 M20:R1801　3. 小屯 M20:R1804　4. 安阳梅园庄 M41:38　5. 滕州前掌大 M40:26　6. 洛阳北窑 M446:5—3　7. 张家坡 M170:34　8. 宝鸡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二号车)出土舆饰
(1. A 类　2、3. Ba 类　4、5. Bb 类　6、7. Bc 类　8. C 类)

5. 軏饰

軏是舆前边的轸木。在小屯 M40 车马坑内发现,在相当于軏与辕交接处有一铜质器物(R1777;13:1058),其位置见**插图四·三一**。其形制为一平面作长方形但拱起呈瓦隆状的铜片,正面饰饕餮纹,后端接一与之垂直的中凹的窄铜片,铜片正面饰龙纹,反面有两半环形钮(**图四·三四:1**)。估计长方弧形片是覆盖在辕上的,而中凹的窄铜片反面则紧挨着车舆的軏木。同样形制的軏饰,在小屯 M20 亦发现一件(R1776)。此外,1986 年发掘西安老牛坡商代晚期车马坑(M27),亦出土軏饰一件,以一窄长方铜片抵住车舆,中间下部有凹槽用以纳辕,槽上垂直接一长方形铜片,微凹用来覆盖辕木(**图四·三四:2**)[1],此类器其主要功能当非饰物,而是为了与后面的踵饰配合以稳定车舆,所以严格地说此种器物不应称之为"饰",这里只是暂借石璋如的说法。

类似上述形制的軏饰,目前在其他殷代车马坑以及两周车马坑中均较少发现。另外,小屯 M20 出土有一件平面作十字形的器物(R1778),横行部分较窄长,竖行部分较宽扁,两部分均正面隆起,背面凹下,中间有两个长方孔(**图四·三四:3**)。其背面不论横竖部分均有木质痕迹,故石璋如推测此器亦是所谓軏饰,横行部分盖在舆前軏木上,竖行部分则盖在辕上,两个方孔则是为束缚于辕、轸之上。

6. 踵

指位于辕末端踵部的铜车器。

殷代的铜踵有如下三种器型:

A 型　丁字型铜板。小屯 M20 在相当于舆盘正后面的位置出土有此型丁字形铜踵(R1773),上部为一长方形的横板,背面有二横耳,下部为一半圆形板,背面则有一竖耳(**图四·三五:1**),出土时正面向外,背面向内直立,故知其是正面向外使用的,上部横板用以护住后轸,下部的半圆形则封住辕木踵部。小屯 M40 亦出土一件形制相同的铜踵(R1771)。西安老牛坡商晚期车马坑 M27 亦出形制相近同的踵饰[2]。

B 型　丁字形铜板接套管。亦见于小屯 M20,编号 R1779,R1780。其后端形制与上述 A 型形近,也是一长方形护后轸用的横板(中间一长方孔),接一半圆形封踵,呈丁字形,但不同的是,在封踵背面连铸有一平面作马蹄形的铜管,上平下圆,铜管前端两侧有双半环耳,后端无顶,作槽状,平面为小半圆(**图四·三五:2**)。此铜管前端显然是为了套在辕踵外面,后端与横板相连的槽部则纳入后轸。

安阳郭家庄西南 M52 车马坑亦出土一件铜踵,与小屯 M20 第二种铜踵形制相近

[1][2]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 年 6 期。

同,惟丁字形板与马蹄形套管分铸,其丁字形板后面有凹槽,内有一半环形鼻(**图四·三五:3**),凹槽与套管凹槽尺寸相同,出土时二者紧密相接。所以此件铜踵仍可归入B型。

C型　前套管,后接槽。实即B型的前半部分。如殷墟西区M7车马坑出土铜踵(**图四·三五:4**),断面作梯形,上宽下窄。前端筒形部分两侧有半环形竖耳,接后轸的槽形部分稍窄。

西周时期上述殷代之三型铜踵均已不流行,此时期的铜踵大约有以下四型:

A型　凹槽形。套管横截面近马蹄形,上部平齐,下部浑圆,尾端封闭,管中部开一凹槽以容后轸。

标本一　胶县西庵车马坑出土铜踵,凹槽作平底,末端封闭而外鼓(**图四·三五:5**),长12.5厘米[1]。西周早期。

标本二　宝鸡茹家庄一号车马坑出土铜踵(CH1:2－12),凹槽底作坡形,前浅后深,尾端封闭而平齐,饰云纹、重环纹,长10.8厘米[2]。约西周中期偏早。

B型　其形体作L形。即尾端封闭,上有盖,前部落下作槽状,实是A型的后半部分。

标本　浚县辛村M8:9(**图四·三五:6**)。槽之断面作半圆形,底有钉孔。长5.6厘米[3]。约西周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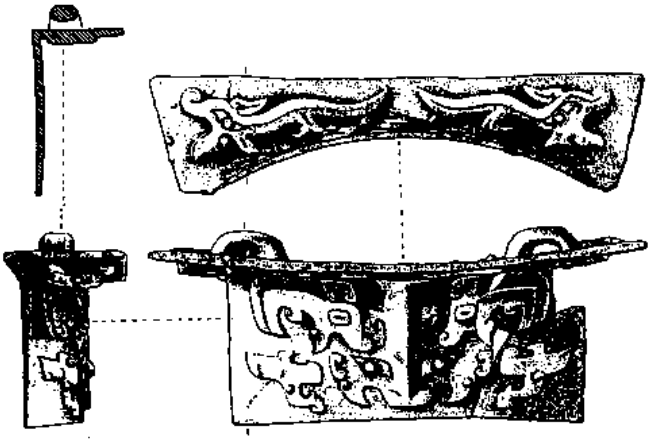
C型　短筒形。仅包辕踵,无承接后轸部位。

标本　宝鸡茹家庄三号车马坑一号车铜踵(CH3:1－23,**图四·三五:7**),踵尾端作简化的兽面纹。通长3.4厘米[4]。约西周中期偏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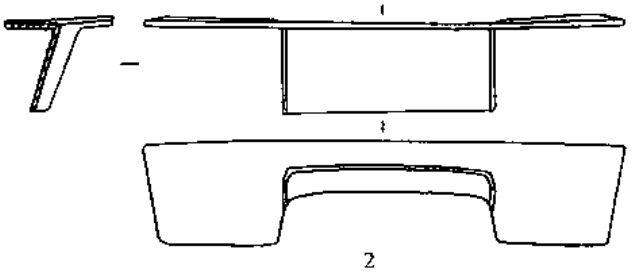
D型　簸箕形。即作方槽状而末端封闭,形似簸箕。

标本　长安张家坡M170(井叔墓):36:10(**图四·三五:8**),下底有一方孔,以施楔与辕尾固定。长5.5厘米[5]。约西周中期偏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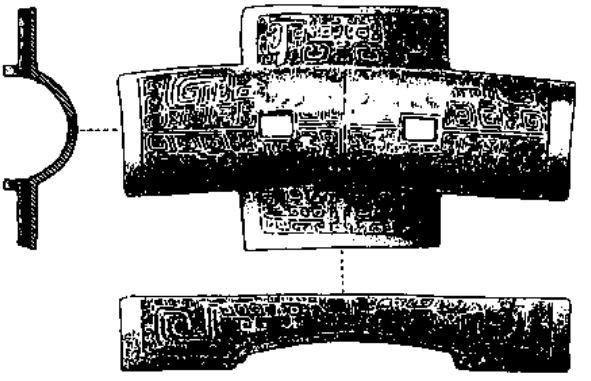
[1] 山东省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胶县西庵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4期。
[2]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二七一:1,文物出版社1988年。
[3] 郭宝钧:《浚县辛村》52页图版叁叁:2,科学出版社1964年。
[4]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二七一:2,文物出版社1988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M170号西周墓出土一组半月形铜件的组合复原》,《考古》1990年6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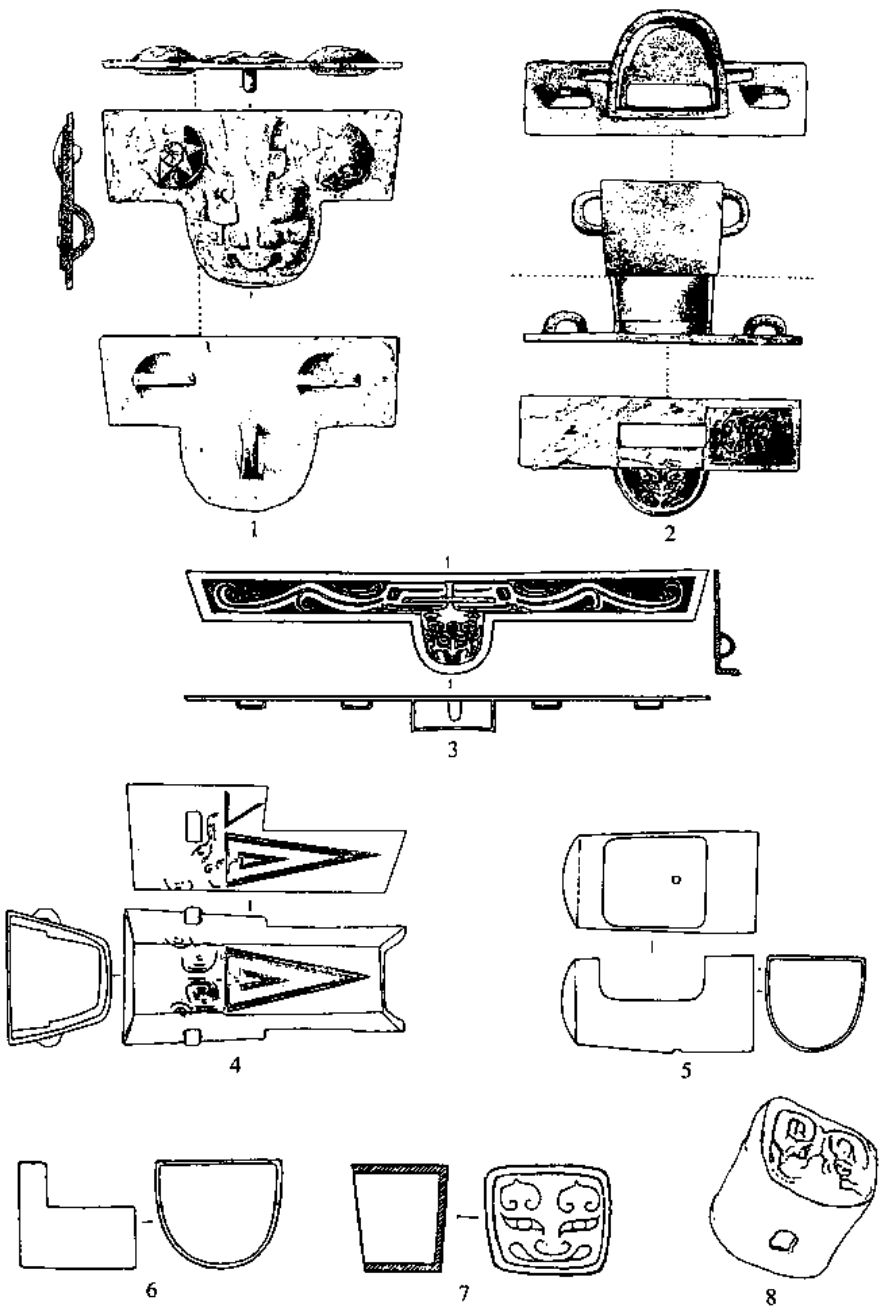
2



3

图四·三四　軎饰

1. 小屯 M40:R1777　2. 西安老牛坡车马坑 M27:7　3. 小屯 M20:R1778



图四·三五　踵饰

1. 小屯 M20:R1773　2. 小屯 M20:R1779、小屯 M20:R1778　3. 安阳郭家庄 M52 出土踵　4. 殷墟西区车马坑 M7 出土踵　5. 胶县西庵车马坑出土踵　6. 浚县辛村 M8:9　7. 宝鸡茹家庄三号坑(一号车)出土踵(CH3:1—23)　8. 长安张家坡 M170:36:10

7. 軏

軏是在车辕前端用以持车衡者(见《说文解字》),字亦写作軏。軏也有铜质的,套在车辕前端,或将其形状制成兽头形,或施加纹饰,故亦兼有装饰作用。

小屯 M20 出土一铜軏(R1781),为龙首形(**图四·三六:1**)。长 16.6 厘米,具双圆凸顶粗角,面上镶嵌绿松石。其颈部为圆筒形,筒径 6.7 厘米,颈上部有一较大的上下相通的圆孔(上径 2.7、下径 2.5 厘米),当是为了插入圆木楔,穿连衡木与辕。石璋如已指出此点,但他认为此器"可能系放在衡木之上的"则似有不妥,因为从迄今发掘的车马坑看,衡皆在辕上,所以上述圆木楔,应是先穿透车衡再由上至下进入此铜軏的。

滕州前掌大殷代晚期车马坑 M41 出土车軏,作短筒形,前端立面底边作弧形,上边平齐,顶面与两侧面亦平齐,顶面与立面夹角为 180°。前立面饰人首,顶面饰双夔龙纹,两侧面均饰有鸟纹(**图四·三六:2**)[1]。軏套接在辕木前端,故可知所接辕前端横截面与軏前面的形状是相同的。据报道,此軏出土时开口向下,略向前倾斜,表明辕前段也是竖直而略向前倾斜的。安阳梅园庄 M1 出土车軏与此件軏形制同[2]。

西周时期铜軏喜作兽首,或附有人形,与以上小屯 M20 軏兽面自辕端向前斜伸的情形不同,此时期兽首軏均作直筒形,插入辕端后,兽面直立。学者推测,前一种軏(如小屯 M20 軏)的辕前端是作水平状突出于衡前的,而套后一种軏的辕前端是直立于衡前的[3]。

标本一　浚县辛村 M42:25(**图四·三六:3**),圈顶短筒,轮廓近似于人首,但作兽面,双耳外张,筒下部有钉孔,高 9.1 厘米[4],属西周早期。

标本二　宝鸡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一号车铜軏(**图四·三六:4**),亦为圆管形,上部一兽首,背面蹲伏一长发小人像,头伸出筒顶。人身下有一圆穿以备施楔使与衡相连。通高 13 厘米,约西周中期偏早。

标本三　长安张家坡 M170(井叔墓)出土軏(M170:36:1,**图四·三六:5**),较瘦长,上端正反两面皆作兽首形,筒中部、下部各有两个对应圆孔,高 23.5 厘米[5]。西周中期偏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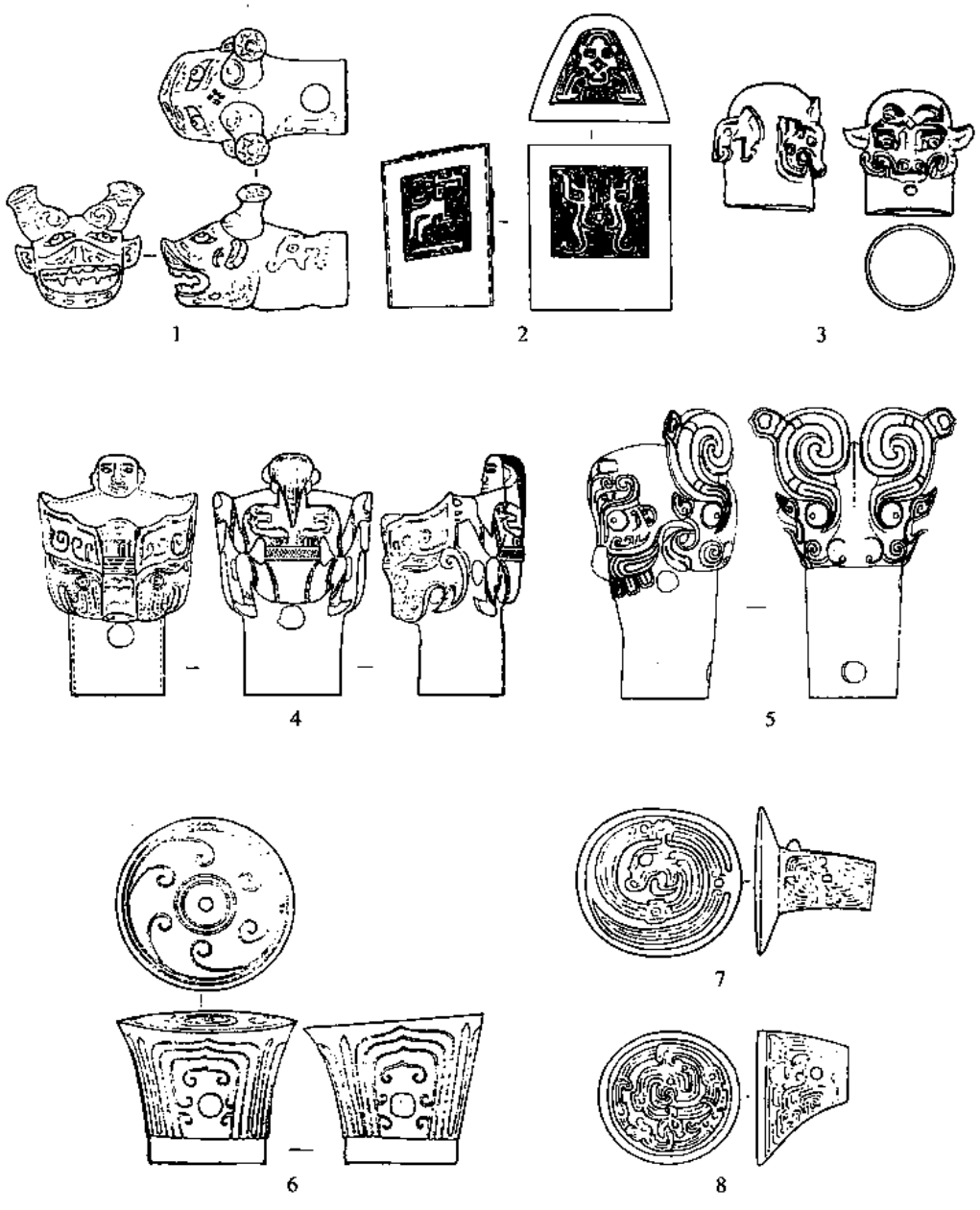
[1] 李淼、刘方、韩慧君、梁中合:《前掌大墓地马车的复原研究》,《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梅园庄东南的车马坑》,《考古》1998 年 10 期。

[3] 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4] 郭宝钧:《浚县辛村》52 页图版叁叁:1,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 M170 号西周墓出土一组半月形铜件的组合复原》,《考古》1990 年 6 期。



图四·三六　軎

1. 安阳小屯 M20:R1781　2. 滕州前掌大 M41:5　3. 浚县辛村 M42:25　4. 宝鸡茹家庄一号车马坑出土軎(CH1:1—1)　5. 长安张家坡 M170:36:1　6. 宝鸡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二号车)出土軎(CH1:2—1)　7. 浚县辛村 M3:168　8. 浚县辛村 M25:31

西周中期偏早始出现一种短圆筒、斜圆顶铜軏，筒侧有穿孔。

标本一　宝鸡茹家庄一号车马坑二号车出土軏（CH1:2－1，**图四·三六:6**），通高9.5厘米。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M170此型軏，出土时套在辖顶上，顶面上有蟠龙纹，长6厘米[1]。

春秋早期时此型軏仍流行。

标本一　浚县辛村M3:168（**图四·三六:7**），筒较细长，通长12.5厘米。

标本二　浚县辛村M25:31（**图四·三六:8**），筒较短粗，通长9.7厘米[2]。

8. 衡饰

在殷代、西周时期的车衡上常有铜质装饰物，通称衡饰，有不同形状，施用以衡上的不同部位。大致有如下八型：

A型　圆泡形饰。饰于衡上辖衡交接处的两侧。

标本　安阳小屯M20:R2142、R2143（**图四·三七:1**），泡面上有镶嵌绿松石的兽面。小屯M40亦出有形制近同的泡饰。

B型　兽面形饰。

标本一　安阳郭家庄西南M52车马坑出土有兽面衡饰（M52:7，**图四·三七:2**），背面有横梁一，当是为了穿系于衡上，高4.7厘米。以上属殷代中晚期。

标本二　甘肃灵台白草坡车马坑（G1）出土的兽面形衡饰（**图四·三七:3**），出土时尚保存在辖、衡交叉处之两侧，背面亦有衡梁一，高亦是4.7厘米，属西周早期。

标本三　长安张家坡35号车马坑出土牛首形衡饰（M35:26，**图四·三七:4**），出土时背面横梁朝上，可能是施于衡里侧的，长6.1厘米。

C型　半筒形饰。如浚县辛村M42:19、23、26，形作半截细圆筒，一端平齐，一端出尖，施用时将两件此型铜饰上下扣合，套在衡木外边。其与衡木系联方法，当是以胶质物粘联[3]。

D型　圆筒带齿形饰。两端透空，因车衡内粗外细，故此型铜饰较长者均里端粗，外端细。按其在横木上的位置，要分为衡内饰，衡外饰。前者在两轭内侧，后者在两轭外侧。内或外饰均是左右两件为一套。宝鸡茹家庄一、三号车马坑均出有此型之衡内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M170号西周墓出土一组半月形铜件的组合复原》，《考古》1990年6期。

[2] 郭宝钧：《浚县辛村》52页图版叁贰：1、2，图版捌贰：1、2，科学出版社1964年。

[3] 郭宝钧：《浚县辛村》52页图版叁肆：1，科学出版社1964年。

饰,每车各两件,筒短粗,两端各出四齿。

标本　CH3:1—3(**图四·三七:8**)[1],约西周中期偏早。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属春秋早期的 M3 车马坑亦出此型饰,惟筒体较细长。

标本一　浚县辛村 M3:177(**图四·三七:5**),为衡内饰,一端平齐,一端作四三角形齿,齿上有三角形纹,出土时平齐一端向辕,齿端向轭,郭宝钧先生认为即《诗经》中所谓"错衡"[2]。

标本二　辛村 M3:176(**图四·三七:6**),为衡外饰,形制同于内饰,但出土时平齐一端向衡末,齿端向内。长 12.45 厘米[3]。以上外、内饰组合情况见**图四·三七:7**。

E 型　叶形饰。殷代的车马坑内常出土一种圆角长等腰三角形(底边稍显弧度),近似于叶形的饰件,其正面有纹饰,背面为素面,前端有的有三角形窄筒,近中部均有一拱形钮。此型器过去常被认为是马饰之一的当卢,或被认为是衡、轭相缚处的鞔饰[4],但皆未有实据。石璋如在分析小屯北组墓葬 M40 车马坑出土的衡饰时曾推测此类器是"衡端的装饰",并在复原时将其置于曲衡两向上高扬的顶端,使叶尖向上。1987 年发掘安阳郭家庄东南 M52 车马坑时,发现此种叶形饰"出土时紧贴于衡的末端(按:参见**插图四·二七**),其下有朽木痕",由此证实了它确属于衡末饰[5]。M52 此车也是曲衡,末端向上翘起。

此种叶形衡末端大致有如下二亚型:

Ea 型　正面鼓起,背面随之凹入,背面有一拱形钮,钮高不过上下两端之连线,即隐在背面凹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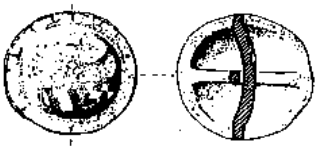
标本　安阳小屯 M40 车马坑出土衡末饰之一(R1782,**图四·三八:1**),通长 16.3 厘米。

Eb 型　通体平直,背面有一拱形钮。

标本一　安阳郭家庄西南 M52 车马坑出土衡末饰(M52:3),共两件,形制大小同叶尖有一窄銎(**图四·三八:2**),通长 16.4 厘米。殷代晚期。

标本二　1967 年发掘的长安张家坡 35 号车马坑出土的此型衡末饰(**图四·三八:3**),叶尖背面有銎,正面中部有突起的菱形纹饰,背面有鼻。长 11.8 厘米。约西周早期。

[1]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弹国墓地》299 页图二七〇:8,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2]　郭宝钧:《浚县辛村》52 页图版叁肆:3,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3]　郭宝钧:《浚县辛村》52 页图版叁伍:2,图版捌肆:3,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4]　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 1955 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西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88 年 10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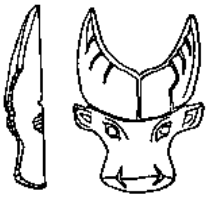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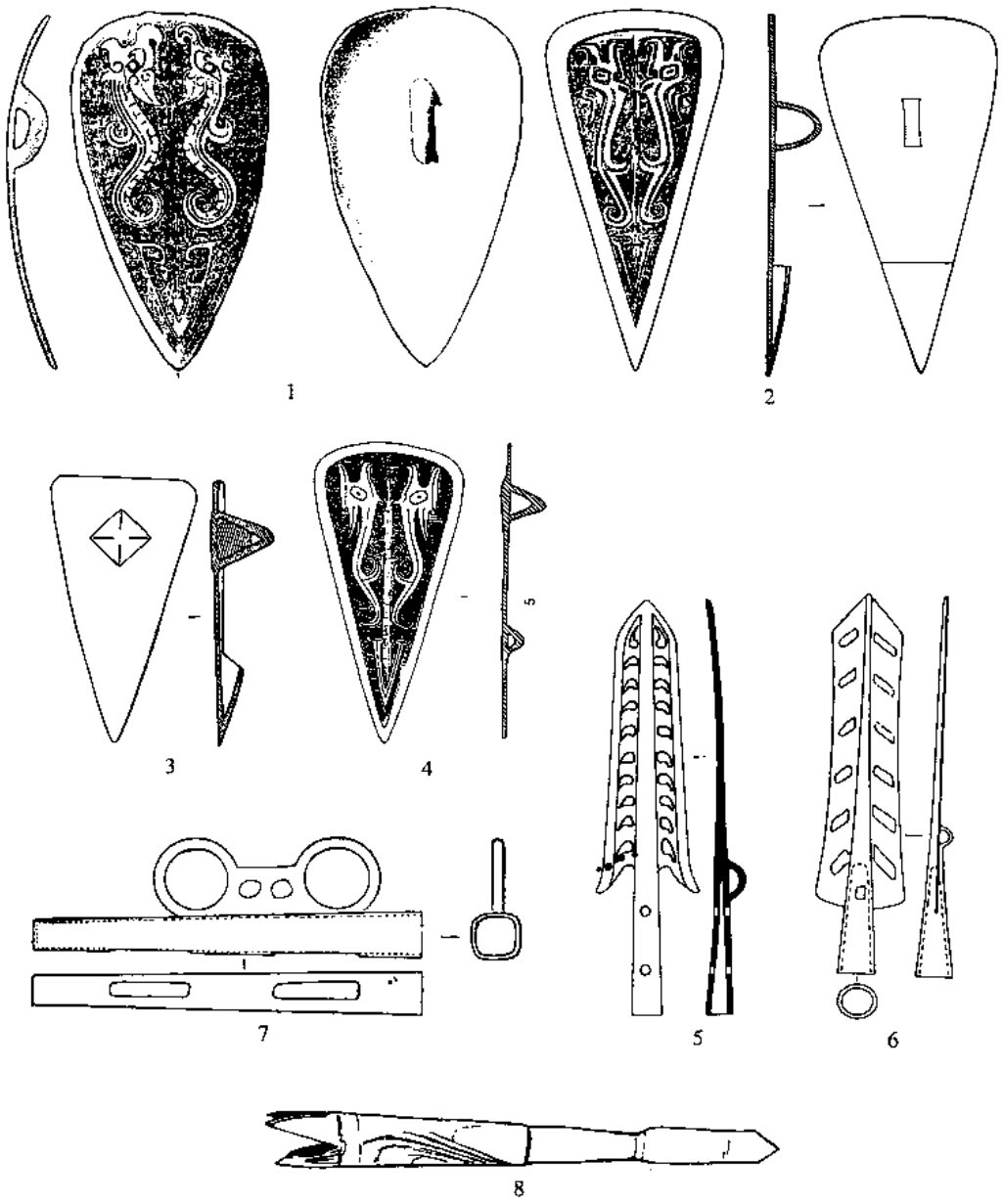


7

图四·三七　衡饰(一)

1. 安阳小屯 M20:R2142、M20:R2143　2. 安阳郭家庄东南 M52:7　3. 灵台白草坡车马坑 G1:3　4. 长安张家坡 35 号车马坑出土衡饰(35:26)　5. 浚县辛村 M3:177 衡内饰　6. 浚县辛村 M3M3:176 衡外饰　7. 浚县辛村 M3 内外饰　8. 宝鸡茹家庄三号车马坑(一号车)出土衡饰(CH3:1—3)

(1. A 型　2—4. B 型　5—8. D 型)



图四·三八　衡饰(二)

1. 安阳小屯 M40:R1782　2. 安阳郭家庄东南 M52:3　3. 长安张家坡 35 号车马坑出土衡末饰　4. 滕州前掌大 M213:75　5. 洛阳北窑 M210:7　6. 长安张家坡一号车马坑 167:25　7. 宝鸡茹家庄三号车马坑(Ch3:2—1)　8. 浚县辛村 M3:183
(1. Ea 型　2—4. Eb 型　5、6. F 型　7. G 型　8. H 型)

标本三　滕州前掌大殷代晚期墓 M213 出土的此型叶形衡末饰，但背面叶尖无窄銎而是在下部有一小环梁，下端有穿孔横鼻（**图四·三八：4**）长 15.1 厘米[1]。1959 年发掘的孝民屯二号车马坑亦出土有同形器三件[2]。

F 型　矛形饰。西周时期的衡末饰与殷代不同，上述 E 型叶形饰虽有但已经较少见。据迄今所见，西周早期似已经较多的采用矛形饰。均作圆筒形骹，圭形矛叶，叶上有镂空的叶脉形纹饰，施用时以圆骹插于衡端。

标本一　洛阳北窑 M210：7（**图四·三八：5**），叶底生二倒刺，骹上背面有钮，长 29.1 厘米[3]。西周早期。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一号车马坑出土矛饰（167：25，**图四·三八：6**），叶底作缓弧线内收，骹上背面有钮，出土时其下有贝、蚌、鱼组饰，原即当是悬挂于小钮上，垂吊于车衡下。全长 20.8 厘米。

G 型　长筒形饰。宝鸡茹家庄三号车马坑出土有此型铜饰，亦为衡末饰。细长封顶（**图四·三八：7**）或顶端透空（衡木伸出其外），筒上联双环以缚车轭[4]。西周中期偏早。

H 型　扁角状饰。春秋时期，衡末饰有曲折如角状的，其后段为筒，套于衡末，前段先上折，复平伸，平伸部分作扁条形两侧近直，等腰三角形锋，郭宝钧先生引《仪礼·士丧礼》"楔貌如轭上两末"，称之为"楔式衡末饰"。浚县辛村春秋早期车马坑与墓葬即出土有此型铜饰十六件。

标本　浚县辛村 M3：183（**图四·三八：8 右**），长 12.3 厘米，其后接有所谓衡外饰（见 D 型）[5]，组合的情况见**图四·三八：8**。

9. 銮

銮即立在车之上的铜铃，流行于西周时期，殷代未见。其基本形制特征是：通体可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为一内含弹丸的扁球形体，下称"铃球"，正视为椭圆或圆形，侧视为椭圆形。铃球正面（或正反两面）镂空作车辐形，其周围镶有较宽的环状外缘，外缘上有环绕铃球的镂孔。下部为接连扁球体的长梯形座，座上段有扁实颈，中下段中空形成銎口，断面为长方形。柄下部四面或二面有对称的钉孔。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考古》1977 年 1 期。
[3]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4]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397 页图二七〇：3，4，5，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5] 郭宝钧：《浚县辛村》52 页图版叁伍：2，图版叁伍：2，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此种车器,宋人不识,《考古图》、《宣和博古图》均以为是"汉舞铙"。清阮元指出宋人之误,断为车器,但又误以为是《礼记·经解》郑玄注引《韩诗内传》所言"鸾在衡,和在轼"之"和"(《研经室集》卷五《铜和考》),和与鸾皆是车铃名。现代考古工作者发掘车马坑,了解到这种器物出土时多插于轭首之上,故证实此种车器并非轼上之和,而是衡上之鸾,现一般写作銮[1]。车衡上建銮之意,当如《礼经·经解》所言:"行步则有环佩之声,升车则有鸾和之音",郑玄注曰:"升车则马动,马动则鸾鸣,鸾鸣则和应。所以为车行节也。"

两周时期,銮上部铃球之环形外缘多作椭圆形,上面的镂孔分布有一定规律,按其分布规律不同,可分以下四式:

Ⅰ式　外缘镂孔上半部为三—六个小孔,下部作长弧形孔,外缘多作扁圆形。

标本一　甘肃灵台白草坡车马坑 G1:2(**图四·三九:1**),四小孔近于长椭圆形。铃球正反面均有镂孔。高 17.5 厘米。

标本二　洛阳北窑 M174:4(**图四·三九:2**),三小孔作方形尖顶。高 16.3 厘米。

标本三　长安普渡村 M18:7(**图四·三九:3**),外缘上四个小孔近于三角形,铃球仅一面有镂孔,高 16.5 厘米[2]。

标本四　洛阳北窑 M192:2(**图四·三九:4**),五小圆顶,铃球亦单面镂孔。高 17.3 厘米[3]。皆西周早期。此型一直延用至西周中期偏早,如长安花园村车马坑 M3:23。

Ⅱ式　外缘镂孔仅为四狭窄的长弧形,两端多近圆头。此长弧形孔在外缘中间,铃球周围仍留有一圈窄缘,使外缘形成上下左右四支柱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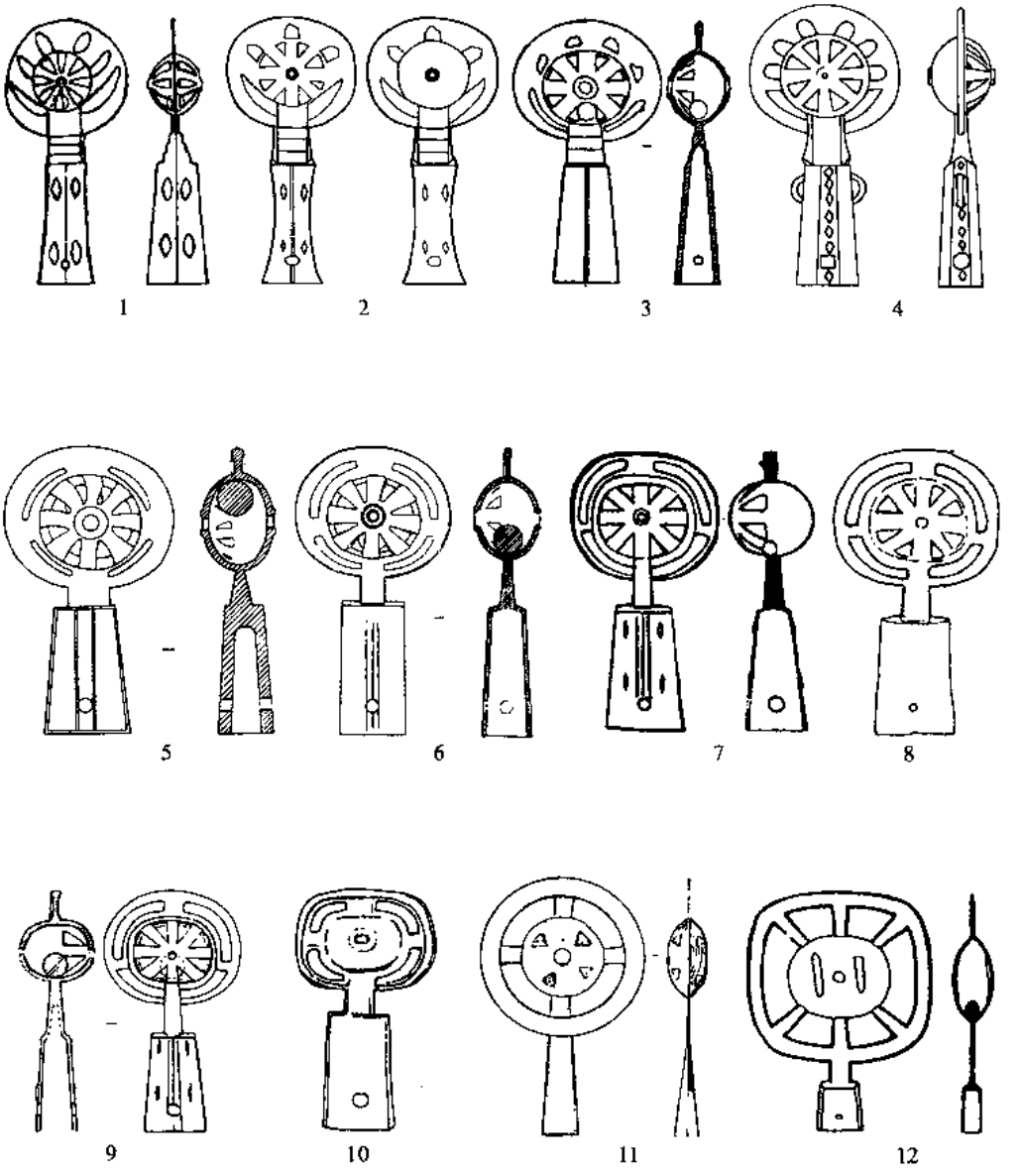
标本一　长安张家坡 M183(孟员墓):31(**图四·三九:5**),铃球一面镂空,高 14.2 厘米[4]。西周早期偏晚约昭王时。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 M170:140(**图四·三九:6**),铃球亦一面镂空,高 18.9 厘米。西周中期偏晚。

Ⅲ式　外缘上四长弧形孔较宽,但铃球周围仍留有窄缘,四弧形孔两端近方头,使中间的四支柱显得较瘦而规整。

标本一　山西曲沃天马—曲村 M1 出土銮(盗:2,**图四·三九:7**),外缘之条形镂孔较长,铃球已呈扁圆形(《文物》1993 年 3 期 21 页图二五:3、4)。约西周晚期偏早。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第一编附《战国车马坑》,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队:《1984 年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 9 期。
[3]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图四·三九　銮

1. 灵台白草坡车马坑 G1:2　2. 洛阳北窑 M174:4　3. 长安普渡村 M18:7　4. 洛阳北窑 M192:2　5. 长安张家坡 M183:30　6. 长安张家坡 M170:104　7. 曲沃天马—曲村晋侯墓地 M1 出土銮(盗:2)　8.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1052:72　9. 平顶山北滍村 M1:45　10. 新郑唐户 M9 出土銮　11. 1950 年辉县琉璃阁车马坑 M131:7a　12. 侯马上马村 M1284:4
(1—4. Ⅰ式　5、6. Ⅱ式　7—10. Ⅲ式　11. Ⅳ式)

标本二　陕县上村岭 M1052:72(**图四·三九:8**)[1],春秋早期偏早。

标本三　平顶山北滍村应国墓地 M1:45(**图四·三九:9**),高 16 厘米[2],春秋早期。

标本四　新郑唐户 M9 出土盉(**图四·三九:10**),外缘近圆角长方形,高 15.5 厘米[3],春秋早期。

Ⅳ式　外缘四弧形镂孔极宽,使铃球周围窄缘消失,铃球径接镂孔,上下左右四立柱较高而窄。

标本　1950 年发掘的辉县琉璃阁 131 号车马坑出土盉(7a,**图四·三九:11**),外缘作圆形,其座部已无扁颈与方盉座之分,作方口长盉状。属战国时期。

盉依铃球之环状外缘上的镂孔之变化,主要有以上有明显发展递继关系的四式。但出土的盉中也有少数形式特殊的。如侯马上马村 M1284:4(**图四·三九:12**),同出此型盉共四件,外缘近圆角方形,其上镂孔亦极宽,铃球外围无窄缘,特点已近于以上Ⅳ式盉。镂孔设计为八根车辐形式,惟左右各缺一根。盉下部有矮座,通高 17.3 厘米[4],约春秋早期中叶至中期初。

10. 轭

轭呈叉状,一首双脚,首系于车衡上,双脚扼于马颈上,在典籍中亦称轫。在实际使用时,马颈受轭处有垫肩之类的保护物[5]。轭肢一般是木质的,仅在向外的一面全部或局部裹以半管状(下部为管状)铜饰,其顶部向内一面削平,然后两平面相贴插入铜质轭首中。轭首中部有圆形穿孔,楔钉以固定轭脚。

殷代轭上的铜部件有五种,即轭首、轭颈、轭箍、轭肢(指木质轭肢外所包半铜管)、轭脚。轭颈有时与轭首连铸。按轭肢下部形制可分为二型:

A 型　轭肢下部外撇。标本小屯 M40 出土轭之一(R1790、R1759、R1758,**图四·四〇:1**),仅有铜轭首与铜轭肢。铜轭首形近伞状舜帽,铜轭肢上、中部断面作小半圆形,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三)》图版叁陆:2,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文管会(王龙正等):《平顶山北滍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8 年 1 期。

[3] 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河南省新郑唐户两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2 辑。

[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吴振禄):《山西侯马上马墓地 3 号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3 期。

[5]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 M170 号西周墓出土一组半月形铜件的组合复原》,《考古》1990 年 6 期。张家坡 M170 出土之木轭轭脚间各有一垫肩,正视为弧顶两面坡形,侧视为长方形。

上端有一圆孔，外撇的下部作椭圆形管状，上有长方形穿孔，轭首长 7.6 厘米，肢长（直量）47.6 厘米。其断面形制可由同墓所出另一轭的铜轭肢（R1761、1760，**图四·四〇:2**）得见。

B 型　轭肢下部上翘成钩状。此型最为常见。

标本一　安阳郭家庄西南 M52 车马坑出土铜轭 M52:6A、6B（**图四·四〇:3**），仅有铜轭首、轭肢，轭肢作半管状，轭脚亦作扁圆筒形，通高 64 厘米。

标本二　殷墟西区 M7 出土轭（**图四·四〇:4**）[1]，有铜轭首（**图四·四〇:4、A**）、单独的轭颈（**图四·四〇:4、B**），轭箍（**图四·四〇:4、C**）与轭脚（**图四·四〇:4、D**），轭肢均为木质。轭箍为矮扁圆柱体，两侧有半环钮。

标本三　孝民屯一号车马坑出土轭（1:2，**图四·四〇:5**），铜质部件齐全，铜轭首与轭颈连铸，下有铜轭箍、轭肢与轭脚。轭肢质极薄，作浅槽状。轭首高 7 厘米，轭肢高 39.2 厘米。

西周时期的轭，轭脚多上翘，故从形制看，皆可归为以上殷代的 B 型。此时期铜轭饰，大约有以下四种主要的组配形式：

第一种，轭首、轭颈、轭箍联铸为一体，呈人字形，或简称之为“轭首”，此种轭首与铜质半管状的轭肢（与轭脚联铸）组配。

标本一　1956 至 1957 年长安张家坡四号车马坑三号车出土轭（192，**图四·四一:1**），人字形轭箍正面有半环形鼻，侧面有长方形穿孔。通高 53 厘米。

标本二　浚县辛村 M42:31（**图四·四一:2**），形同标本一，轭脚有长方形穿，通高 40 厘米[2]。西周早期。

标本三　长安张家坡 M170（井叔墓）出土轭饰（M170:36:3，**图四·四一:3**），人字形轭首上端呈圆筒形，轭箍部分略有肩，两肢间隔开阔，高约 50 厘米[3]，西周中期偏晚。

第二种，有类似上种形式的人字形轭首（箍或分铸），轭肢为木质。

标本一　长安张家坡 35 号车马坑出土的铜轭首（箍分铸）、轭脚（**图四·四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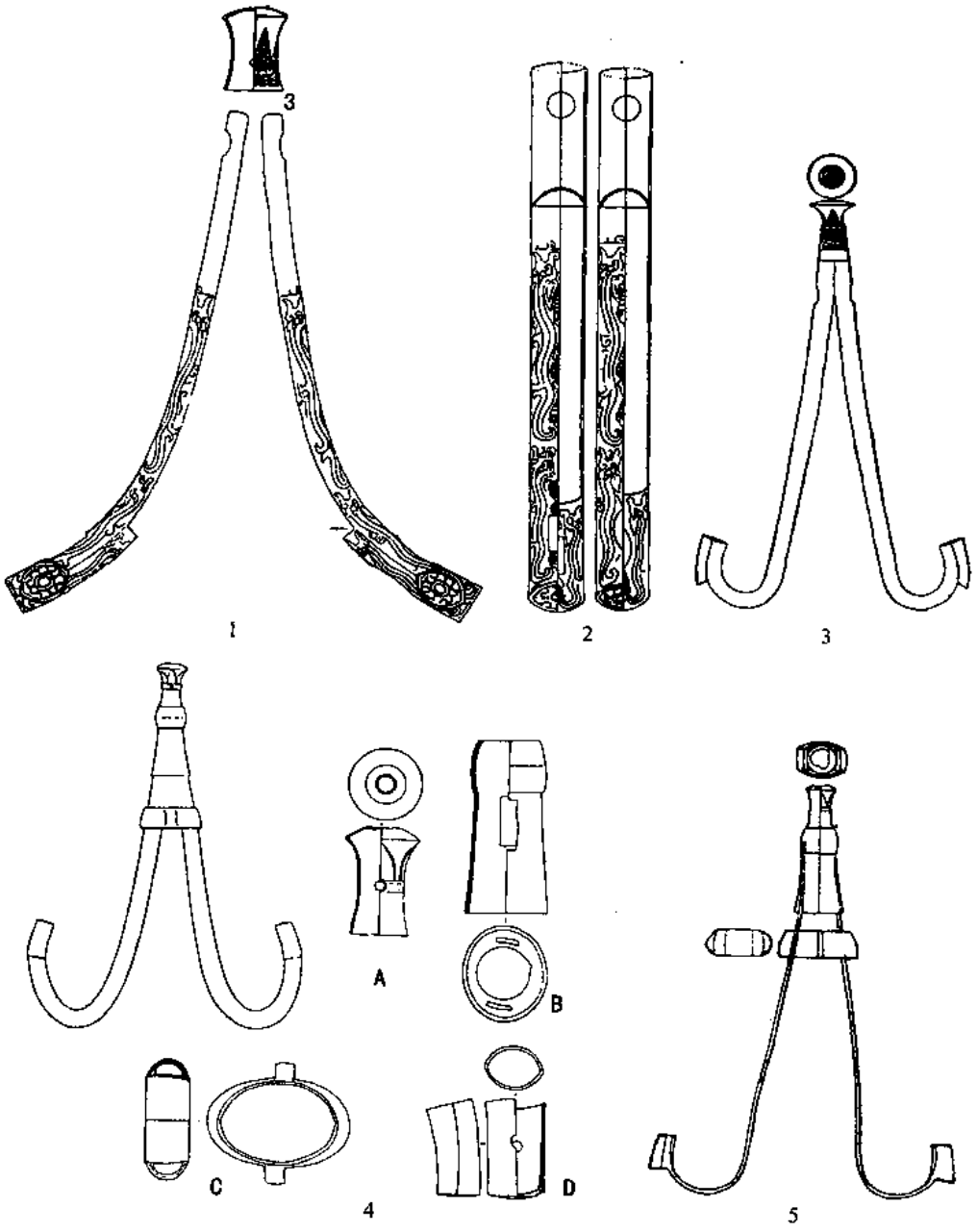
标本二　宝鸡茹家庄三号车马坑出土轭饰（CH3:1—6），轭首呈窄尖状，轭箍部分有肩，两侧有横穿，正背面有钮（**图四·四一:5**），通高 20 厘米。西周中期偏早。

第三种，亦仅有轭首，作薄环状，箍在木轭首部。如长安张家坡 M170 出土之轭[4]。西周中期偏晚。

[1]　图采自张长寿、张孝光《殷周车制略说》，收入《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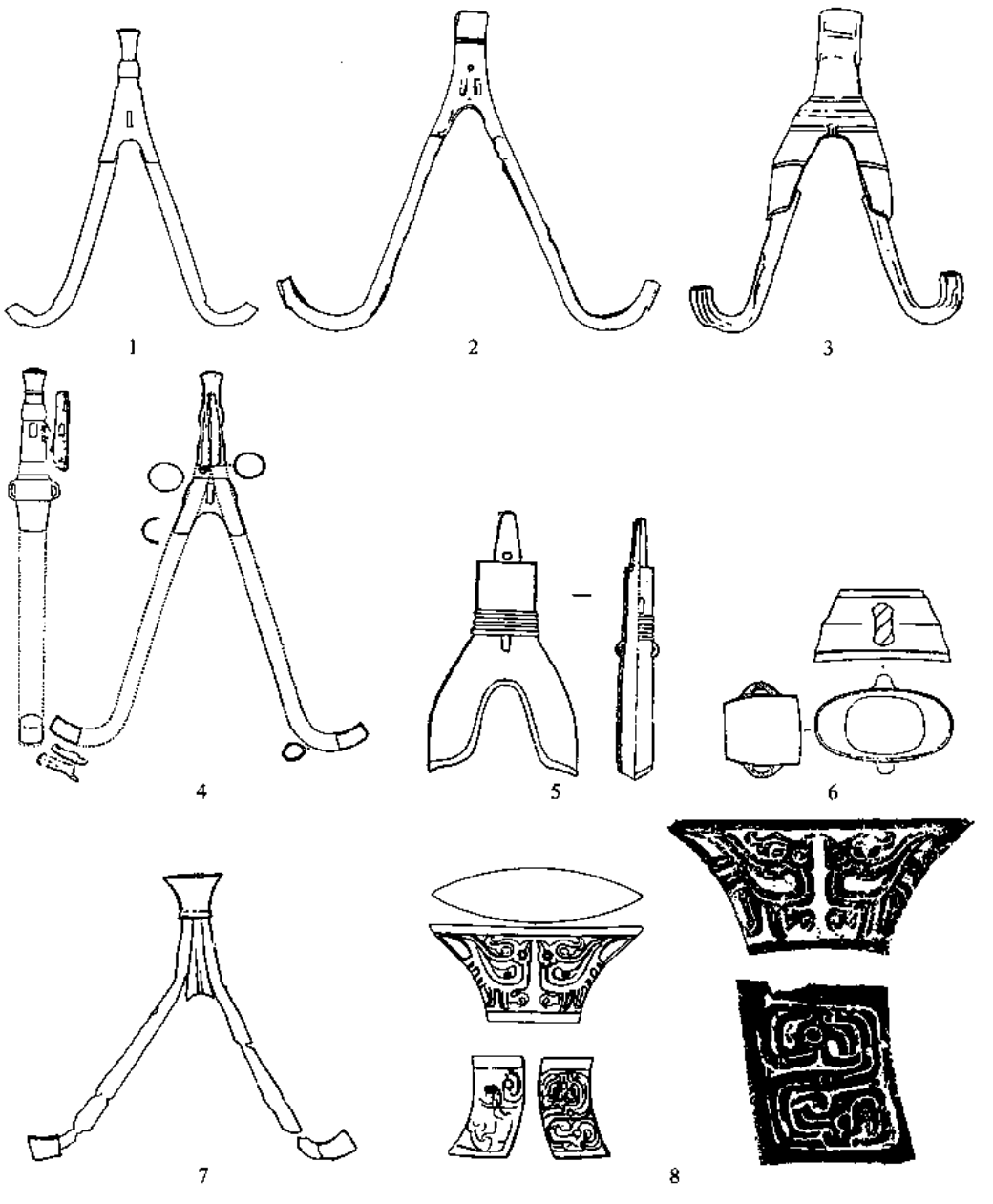
[2]　郭宝钧：《浚县辛村》53 页图版叁柒:4，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 M170 号西周墓出土一组半月形铜件的组合复原》，《考古》1990 年 6 期。



图四·四〇　轭(一)

1. 小屯 M40:R1790、R1759、R1758　2. 小屯 M40:R1761、R1760　3. 安阳郭家庄西南 M52:6A、6B　4. 殷墟西区 M7 出土 A、轭首,B、轭颈,C、轭箍,D、轭脚　5. 安阳孝民屯一号车马坑 M1:2



图四·四一　轭(二)

1. 长安张家坡四号车马坑三号车出土轭(192)　2. 浚县辛村 M42:31　3. 长安张家坡 M170:36:3　4. 长安张家坡 35 号车马坑出土铜轭首、箍、脚　5. 宝鸡茹家庄三号车马坑出土轭　6. 胶县西庵出土铜轭箍　7. 浚县辛村 M25:34(铜轭首、轭脚)　8. 浚县辛村 M3:133、145、146(铜轭首、轭脚)

第四种,无轭首,仅有轭箍与木轭相配。此种形式见于胶县西庵车马坑。所出轭箍为上小下大之椭圆形圈,正视为梯形,两侧有钮(**图四·四一:6**),高 4.3 厘米。西周早期。

春秋早期轭由倒梯形轭首(上顶为枣核形,下口为椭圆形)与木质轭肢、铜质轭脚组成。如浚县辛村 M25:34(**图四·四一:7**)[1]。轭首中央夹木楔,既可使插入轭首的木轭肢牢固,又使轭肢富有一定的弹性,便于系马颈时掌握松紧。又如辛村 M3:133、145、146(**图四·四一:8**)[2]。上村岭虢国墓 M1052:80、63 亦属此种组合形式[3]。

春秋早期以后迄至战国时期,出土的铜质的轭饰较之商、西周时期明显减少,盖已多采用全木质结构。

11. 马器中的御马器

这里是指联结在以皮条编成的马络头上的铜质马器,是驾驭马所必备的器具,应与下文所言纯为装饰用的马饰有别。此类马器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1) 衔

即俗称之"马嚼子",勒在马嘴以便驾驭马。可分二型:

A 型　是由两根两端各带一环的铜条,各以一环一侧一平相互套接组成。另两个在外面的未用来套接的环,则分别以皮条系连于马嘴旁的铜镳上。流行于殷代至战国。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式:

Ⅰ式　相互套接的环与两旁联镳的环等大,且均作扁椭圆形(实际更接近于水滴形),环中间的条较粗,其与环相连处亦较圆缓。

标本一　殷墟西区 M1613 车马坑出土之马衔(**图四·四二:1**),通长 14 厘米。出土时尚在马嘴中[4]。至西周中期偏早,马衔的形式基本上与以上殷代衔近同。

标本二　洛阳北窑 M311:11(**图四·四二:2**),通长 7.4 厘米[5]。西周早期。

标本三　长安张家坡 M183:57(**图四·四二:3**),通长 13.4 厘米[6]。西周中期偏早。

Ⅱ式　两相套的内环虽仍作扁椭圆形,但两外环已改作长方形、椭圆形(或椭方形)

[1] 郭宝钧:《浚县辛村》53 页图版叁陆:1,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2] 郭宝钧:《浚县辛村》图版捌陆:5,图版捌柒:5,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三)》图版叁陆:6、9,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5]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或圆形，且中间的条呈直角相连。

标本一　扶风强家村 M1:32（**图四·四二:4**），两外环作长方形，通长 18.2 厘米[1]，西周中期偏晚。此种情况延续到春秋早期。

标本二　三门峡虢国墓 M2118:036（**图四·四二:5**），外环近椭方形，较开阔，通长 19.8 厘米[2]。

标本三　三门峡虢国墓 M2119:15－1（**图四·四二:6**），外环作圆形，通长 19.9 厘米[3]。以上皆春秋早期。

标本一、二、三现暂归为同一式，但实际上外环有椭圆（方）形与圆形之分，似可再分称为Ⅱa（标本一、二）Ⅱb（标本三）。此二亚式应是几乎同时从Ⅰ式变化而来，而且在一段时间内并行，但外环作圆形的Ⅱb式似并未存在很长时间，春秋早期以后基本上不再行用。郭宝钧先生曾正确地指出此式衔"中心两环的上部已看不出回环互套的情形，而变为直棍形，这种形式的马衔是从西周末年开端的。"[4]现在看来，应始于西周中期偏晚。

Ⅲ式　仍保持西周晚期以来外环大、内环小，中间铜条细直的形制特点，但两相套的内环多已成圆形，且两直棍有的已变成扁条形，衔的长度也稍变长，外环多作椭圆形。此式似应是由以上Ⅱ式中的Ⅱa式演变而来。

标本一　侯马 60H4M6:7（**图四·四二:7**）。

标本二　洛阳中州路 M115:48a（**图四·四二:8**），春秋晚期。

标本三　洛阳中州路 M2717:204（**图四·四二:9**），通长 22.7 厘米。战国早期[5]。

标本四　长沙楚墓 M89:115－3（**图四·四二:10**），两直棍作绹索状，通长 20.6 厘米[6]。战国早期。

西周时期的马衔也有作以此 A 型衔内环通过中间 8 字形小双环相连接的，即由三单元组成的，如张家坡 M152:18（**图四·四二:11**）。也有四单元联系的，是特殊形式，见下文镳 Ba 型标本二图四·四三:9。

B 型　单根两端各带一环的铜条，环作椭圆形、圆形或圆角三角形。

标本一　西安老牛坡 86XLⅢ1M17:2（**图四·四二:12**），长 15 厘米[7]。

[1]　周原扶风文管所（罗西章、王均昱）：《陕西扶风强家村一号西周墓》，《文博》1987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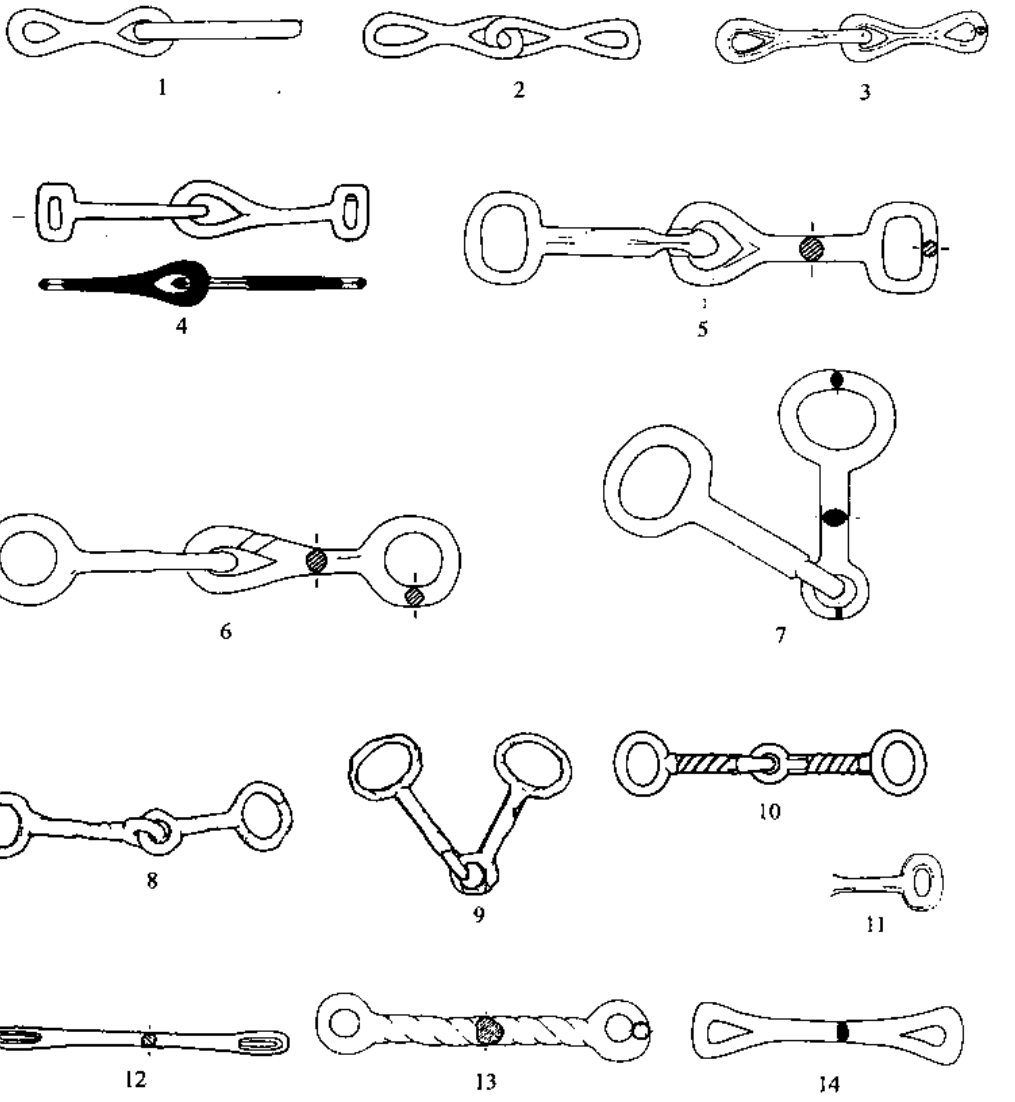
[2][3]　河南省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4]　郭宝钧：《浚县辛村》56 页，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5]　标本一至三分别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图版柒肆:1，图版伍陆:2，图版陆捌:2，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1 月。

[6]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考古研究所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7]　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图四·四二　衔

1. 殷墟西区 M1613 车马坑出土衔　2. 洛阳北窑 M311:11　3. 长安张家坡 M183:57　4. 扶风强家村 M1:32　5. 三门峡虢国墓地 M2118:036　6. 三门峡虢国墓地 M2119:15—1　7. 侯马 60H4M6:7　8. 洛阳中州路 M115:48a　9. 洛阳中州路 M2717:204　10. 长沙楚墓 M89:115—3　11. 长安张家坡 M152:18　12. 西安老牛坡 86XLⅢ1M17:2　13. 滕州前掌大 M18:8　14. 洛阳北窑 M20:12

(1—11. A 型:1—3. Ⅰ式　4、5. Ⅱa 式　6. Ⅱb 式　7—10. Ⅲ式　12—14. B 型)

标本二　滕州前掌大 M18:8(**图四·四二:13**),铜条作绹索状,长 14.3 厘米[1]。西周早期。

标本三　洛阳北窑 M20:12(**图四·四二:14**),通长 12 厘米[2]。西周早期。按:此型衔发现较少,在时间、空间上并未有多大发展,盖因单根形制的衔用于驾驭马时多有不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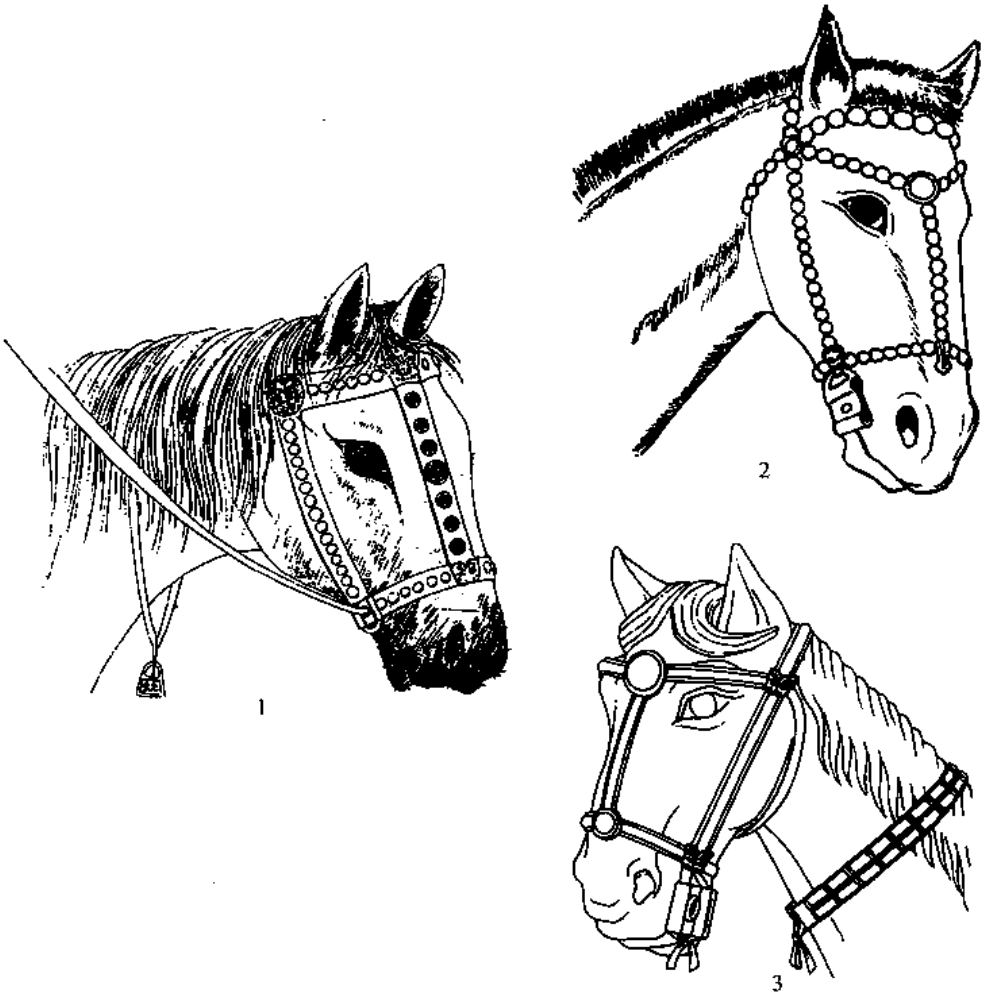
(2) 镳

马镳是联结于马络头上的,位于马嘴左右两侧上端,通过皮条与马衔的两端相系联的马器。其形式较多,比较最常见者,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型:

A 型　长方型,两边各有一条贯通的管,中间一圆孔,一侧还附有一半圆或长方形梁。关于此型镳与马络头及衔的联结方法,学者作了不同形式的复原。其一,是石璋如所作复原,以此型镳中间圆孔系辔,两端窄管穿络带,一侧环梁系连马衔(**插图四·三三:1**)[3],其根据是小屯 M202 出土镳之一(R1833),出土在马的口角部分,"双管与马头平行,中孔与嘴角相照"(按:M202 出土镳在发掘报告中的图像无侧梁,但石氏所作复原图即此插图四·三三:1,却带侧梁,显然不合。但此图有助于说明他对于常见的有侧梁的镳之系连法的见解,故仍选用之。小屯 M20 所出镳皆属此 A 型,石氏为小屯 M20 马饰所作复原图中马镳系连形式同此图)。其二是山东胶县西庵遗址。发掘简报中对车马坑所出马络口形式之复原(**插图四·三三:2**)[4],是将镳之侧梁与马络头相联,以下端之扁圆管与衔相系连。但这种系连法也还是容易使人有疑问,因为镳的侧梁与络头相连,即使与侧梁同侧的那个管被闲置,用来做什么没有得到解释[5]。滕州前掌大 M41 车马坑发掘后,研究者根据此坑的马勒遗存,又进一步对马勒的结构做了复原研究,其复原结果如**插图四·三三:3** 所示。镳的两个套管是竖着的,侧梁在内侧,镳上面连接颊带,衔含于马嘴,两端与镳相连。而镳的侧梁用来联接用皮条制成的辔,辔的后端穿过横掌握在驭者手中以驾驭马[6]。

综上述,学者们对镳的系连方法认识的加深,经过了数十年的历程,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考古发现提供的新资料。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2]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3]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台北。
[4] 山东省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胶县西庵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77 年 4 期。
[5] 参见冯好《先秦车马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分册)53 页,2003 年 5 月。
[6] 李淼、刘方、韩慧君、梁中合:《前掌大墓地马车的复原研究》,《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插图四·三三　马镳系连方法之复原图

1. 小屯 M202 出土镳系连方法示意图(石璋如复原)　2. 胶县西庵车出土镳系连方法示意图
3. 滕州前掌大 M41 出土镳系连方法示意图

此型镳盛行于殷代,西周早期仍行用,属此阶段的镳,形制差异不大,差别之一在于两通管截面形制不同,有圆、半圆、三角形之分,另一差别即是侧梁虽多为长方形或半环形,但空间有宽、狭之分。通侧梁长在 5 至 9 厘米之间。

标本一　安阳小屯 M20:R1840(**图四·四三:1**)。

标本二　安阳郭家庄西南 M58:5(**图四·四三:2**)。以上均属殷代。

标本三　胶县西庵车马坑出土镳(**图四·四三:3**)。

标本四　长安张家坡4号车马坑出土镳(1920,**图四·四三:4**)[1]。以上西周早期。

西周早期中叶后,此型镳已少见,长安张家坡M183:56(**图四·四三:5**)虽仍应归属此型,但中间圆穿变得很小,侧梁已由与圆管等宽而内缩为半环钮形[2],属西周早期偏晚。

B型　角形。体作扁条状,上圆下尖(或方),弯曲成角形。在使用时多以其背面环钮与衔相接,别在马嘴两侧。又可分为以下三亚型:

Ba型　体长,无穿孔,背面有双钮以纳衔。

标本一　琉璃河M1093出土镳(**图四·四三:6**)[3]。西周早期。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M351:1(**图四·四三:7**),器更为窄长,正面饰重环纹,长13.2厘米[4]。西周晚期。

标本三　三门峡虢国墓M2001:359—1(**图四·四三:8**),下端齐平,正面饰变形蝉纹,长12.8厘米[5]。春秋早期。

Bb型　形同标本一,但中部有穿孔纳衔。

标本　宝鸡茹家庄M1乙:124,其形制与衔组合情况参见**图四·四三:9**。长10.1厘米[6]。西周中期偏早。

Bc型　圆形顶端作环状,成环首状。

标本　三门峡虢国墓地M2001:104—2(**图四·四三:10**),末端作兽首形。通长10.9厘米[7]。春秋早期。

Bd型　体较短,中部圆凸,中有一穿,背面上下有二横钮。

标本一　长安普渡村M18:10(**图四·四三:11**),长12厘米[8]。约西周早期。

标本二　扶风强家村M1:28(**图四·四三:12**),形近标本一,惟尖端作平头,通体饰龙纹,龙首在中间圆穿上,身躯盘卷于器表,长13厘米[9],西周中期偏晚。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图一〇四:18,文物出版社1963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M183西周洞室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6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图版肆:(三),《考古》1984年5期。按:此衔图版仅给正面形象,背面情况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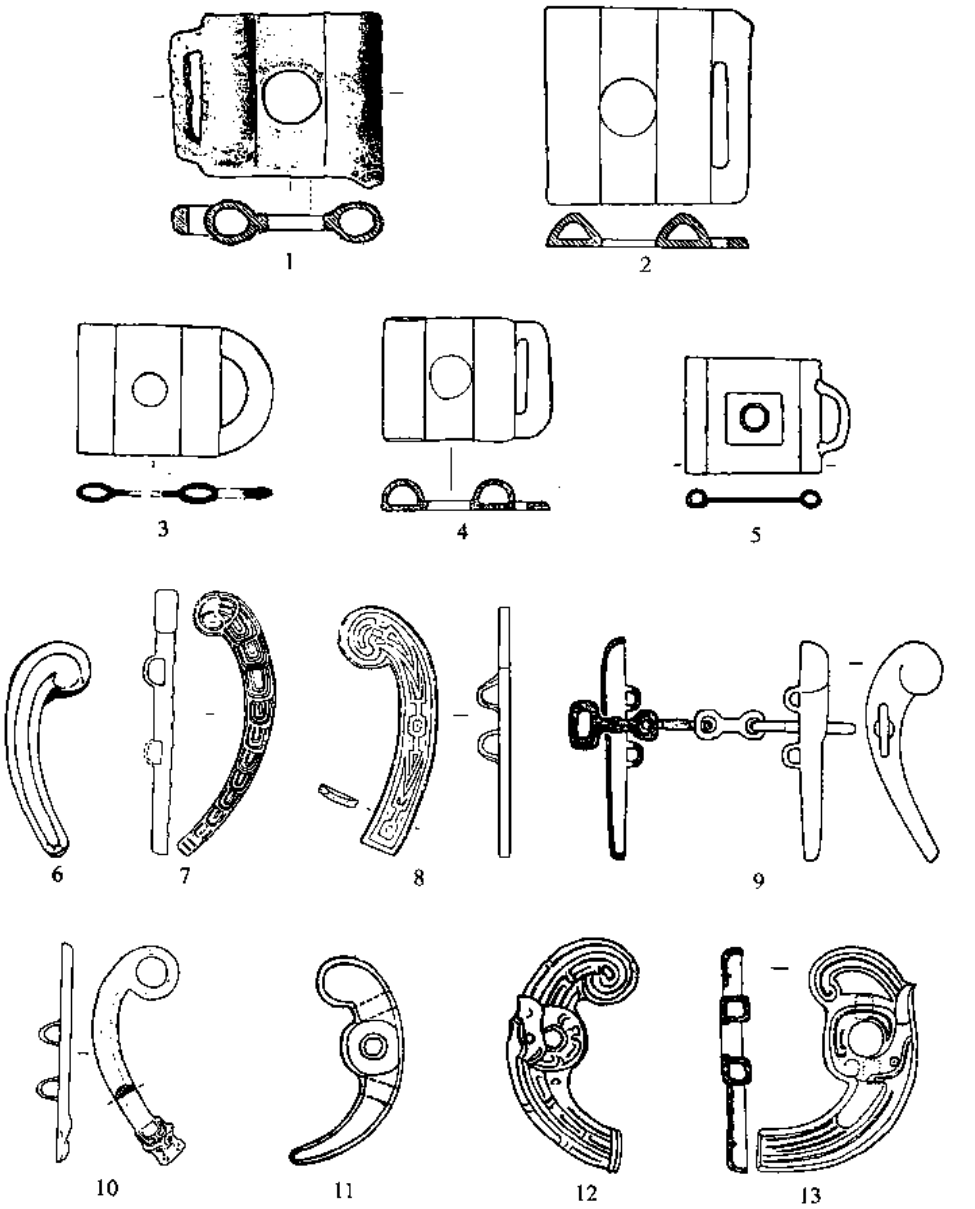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5][7] 河南省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1999年。

[6]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二二二:1,图版一七一:10,文物出版社1988年。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84年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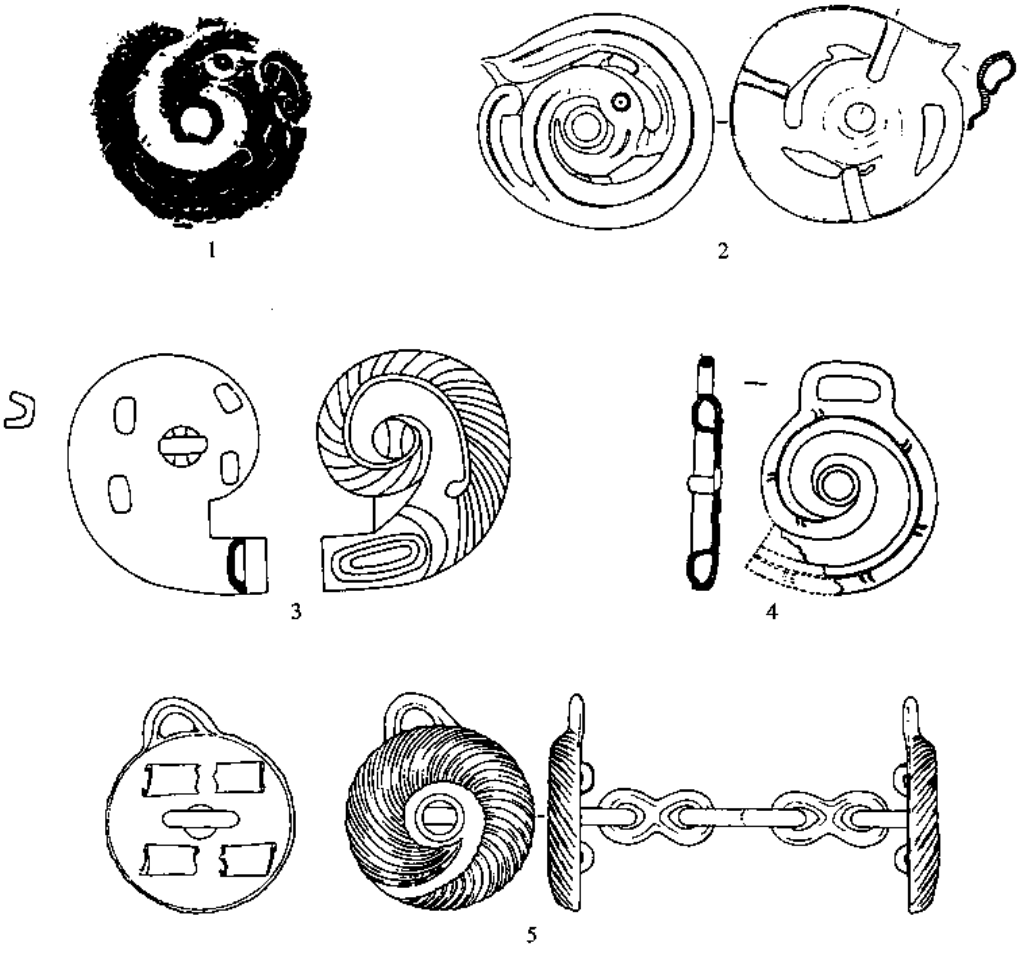
[9] 周原扶风文管所(罗西章、王均显):《陕西扶风强家村一号西周墓》,《文博》1987年4期。



图四·四三　镳(一)

1. 安阳小屯 M20:R1840　2. 安阳郭家庄 M58:5　3. 胶县西庵车马坑出土镳　4. 长安张家坡四号车马坑出土镳(1920)　5. 长安张家坡 M183:56　6. 琉璃河 M1093 出土镳　7. 长安张家坡 M351:1　8. 三门峡虢国墓 M2001:359—1　9. 宝鸡茹家庄 M1 乙:124　10. 三门峡虢国墓 M2001:104—2　11. 长安普渡村 M18:10　12. 扶风强家村 M1:28　13. 宝鸡茹家庄 M1 乙:122

(1—5. A 型　6—8. Ba 型　9. Bb 型　10. Bc 型　11—13. Bd 型)



图四·四四　镳(二)

1. 浚县辛村 M2:56　2. 长安张家坡 M129:023　3. 洛阳北窑 M148:4—1　4. 宝鸡茹家庄 M1 乙:126　5. 长安张家坡 M22:1(套接衔)
(1、2. Ca 型　3. Cb 型　4、5. Cc 型)

标本三　宝鸡茹家庄 M1 乙:122(**图四·四三:13**),形近同于上标本二,但上部圆端较宽短,中间的圆穿靠上,背面有双半环钮,长 10.2 厘米[1],以上标本三、四均属西周中期偏早。

C 型　圆形(或近圆形),中心有孔,可分二亚型:

Ca 型　通体如龙(或鸟)之卷曲形,中心留一圆孔,旁边有一近椭圆孔。

标本一　浚县辛村 M2:56(**图四·四四:1**),背有四钮,直径 9.6 厘米[2],西周早期。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 M129:023(**图四·四四:2**),直径 9 厘米[3]。西周晚期。

Cb 型　形制近 9 字形,上部圆涡状中心有一孔。

标本　洛阳北窑 M418:4－1(**图四·四四:3**),长 10.5 厘米[4],西周早期。

Cc 型　形近同于 Ca、Cb 型,但顶上有梁。

标本一　宝鸡茹家庄 M1 乙:126(**图四·四四:4**),形近 Cb 型,背部有三环钮,通梁高 10.2 厘米[5],西周中期偏早。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 M22:1(**图四·四四:5**,套接衔),形制近 Ca 型,背面中央有一钮以连接衔,两侧有四小甬状钮。直径 7.3 厘米[6]。西周时期。

至战国时期,镳已多用兽角削制,套于铜衔外环中。

(3) 节约

节约是指编组马络头时加在皮条纵横交叉或衔接处的铜管。除有装饰意义外,更重要的是可以保证皮条在交叉处稳固结节,是使马络头成形的马具。主要流行在西周时期。其形制比较多,常见的有十字形、X 形(或称 H 形)等。

十字形节约正面中间凸起,其上作不同纹饰,背平,其内四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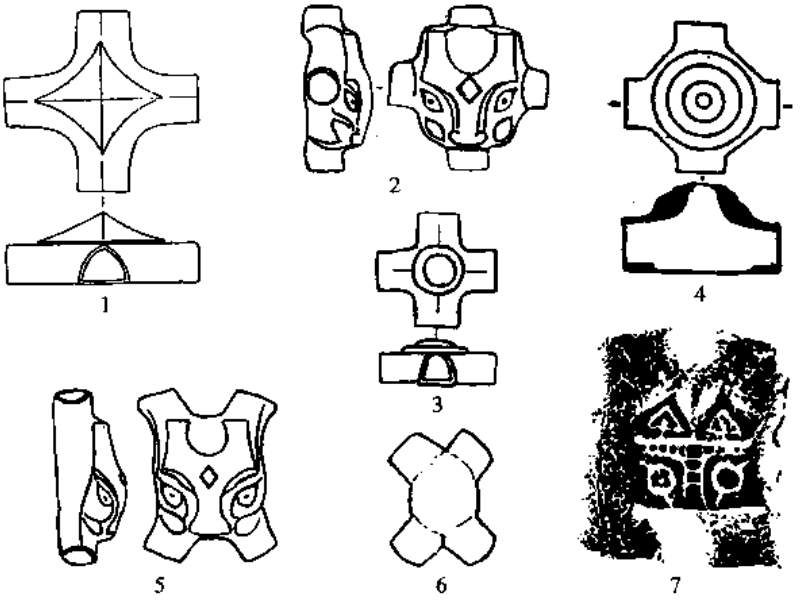
标本一　甘肃灵台白草坡 M2:55(**图四·四五:1**),长 6.9、宽 6.5 厘米[7]。

标本二　山西洪洞永凝堡 NM9:12(**图四·四五:2**),正面作兽首,长 5.6、宽 5.2 厘米[8],西周早期偏早。

标本三　甘肃灵台白草坡 M7:6(**图四·四五:3**),长、宽均 4 厘米[9]。

标本四　长安普渡村 M18,12(**图四·四五:4**),长 3.5、高 1.6 厘米。以上西周中期

[1]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版一七一:10,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2]　郭宝钧:《浚县辛村》图版玖肆:2,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3][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4]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5]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二二二:5,图版一七一:2,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7][9]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8]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洪洞县文化馆(张素琳):《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 年 2 期。



图四·四五　节约

1. 甘肃灵台白草坡 M2:55　2. 山西洪洞永凝堡 NM9:12　3. 灵台白草坡 M7:6　4. 长安普渡村 M18:12　5. 山西洪洞永凝堡 NM9:6　6. 长安花园村 M3 出土节约　7. 浚县辛村 M3:217

偏早。

X 字形节约正面亦凸起，上或作纹饰，背平，两通管中间会合，两端分歧。

标本一　洪洞永凝堡 NM9:6（**图四·四五:5**），正面为凸起的兽头，背面有长方形孔，长 6 厘米[1]，西周早期偏早。

标本二　长安花园村 M3 出土节约（**图四·四五:6**），高 2.8 厘米[2]。西周中期偏早。

标本三　浚县辛村 M3:217（**图四·四五:7**），约高 4.5 厘米[3]，春秋早期。

[1]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洪洞县文化馆（张素琳）：《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 年 2 期。

[2]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田醒农、雒忠如）：《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图版四七:11，《文物》1986 年 1 期。

[3] 郭宝钧：《浚县辛村》图版玖捌:4，科学出版社 1964 年。

12. 马首饰件

(1) 当卢

当卢之"卢"通颅,是以皮条系连在马络头上,置于马面额前的装饰物,因位于马头颅正中,故称。1980 年临潼秦始皇陵封土西侧出土的铜车马,二服马与二骖马均在额前缀以一金质叶形饰,背面有鼻钮,如简报所称亦属当卢[1]。铜当卢形制较多,尤盛行于西周时期。

A 型　双角形。此型盛行于西周早中期。但在安阳郭家庄东南车马坑 M51 中出土一件兽面形饰(**图四·四六:1**),顶有双角,背有二横梁,长 4.3 厘米。属殷代。可能是此型的初形。西周时期,此型当卢较常见。

标本一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85(**图四·四六:2**),上部作双角型,中部为圆泡,微鼓,底有短长方柄,背部有钮。长 19.5 厘米[2]。西周早期偏早。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 M183:37(**图四·四六:3**),形近同标本一,长 18.2 厘米[3],西周早期偏晚。

标本三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2:7(**图四·四六:4**),形制特征近同于以上标本一、二,惟圆泡上下皆有长半管状竖柄,通体瘦长。通长 30.4 厘米[4],西周中期偏早。此型当卢实用情况复原见图四·四六:5[5]。

B 型　双圆泡形。即两个圆铜泡以一方柄联通,背后亦有钮。

标本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88(**图四·四六:6**),长 17 厘米[6]。西周早期偏早。

C 型　兽首顶,长半管形。即顶端为兽首,下连竖直长条形半管。

标本一　琉璃河 M1043:18(**图四·四六:7**),背有三横鼻,长 30 厘米[7]。西周早期。

标本二　长安普渡村 M18:11(**图四·四六:8**),半管下端作椭圆形,背有二横鼻,长 16.4 厘米[8]。西周早期。

标本三　长安张家坡 M183:45(**图四·四六:10**),半管下端为一铜泡垂圭形底,长

[1] 秦俑考古队:《秦始皇二号铜车马清理简报》,《文物》1983 年 7 期。

[2][5]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 M183 西周洞室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 6 期。

[4]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田醒农、雒忠如):《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 1 期。

[6]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 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5 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队:《1984 年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 9 期。

31.2 厘米[1]。西周早期偏晚。

标本四　扶风强家村 M1 出土当卢(**图四·四六:9**),除上端兽首外,下端亦作兽首,长半管形两边对生歧尾,背有钮。西周中期偏晚。

D 型　中兽首长半管形,标本山西洪洞永凝堡 NM9:5(**图四·四六:11**),长半管形中间凸起作兽首形,下端作兽鼻状。长 16 厘米[2]。西周早期偏早。

(2) 钩形饰

上端为兽首,下接长条形铜片,末端成钩状。背面横鼻,长安张家坡二号车马坑出土,此型钩形饰有大小两种,组成一组,大的长 34 厘米(**图四·四七:1**),小的长 20.8 厘米(**图四,四七:2**)。出土时"小的兽面压住大的兽面铜饰的钩部,一同穿在笼嘴的正中的一根皮条上"。其复原情况见**图四·四七:3**[3]。约属西周中期偏早。浚县辛村 M21 亦出土有类似的一大一小马面饰物(**图四·四七:4**)。此种马饰,从头前缀于马嘴,有的学者考证之,认为即《周礼·春官·中车》郑玄注所谓"钩,娄颔之钩也"之钩[4]。

(3) 马鼻形饰(镞形饰)

在殷代的车马坑内出土有平面形似马鼻的铜饰件,上部作长倒梯形,下部作倒三角形。因底近镞锋,或称为"镞形饰",器身拱起正面平直,上端后卷,下端先后卷,近底处转为平直,背有双横梁。如殷墟西区 M1613 车马坑出土此型铜饰两件(**图四·四七:5**),分别置于两马头之鼻梁骨上,长 6 厘米。殷墟西区 M7 车马坑内亦出土同型铜饰一件(**图四·四七:6**),长 5.2 厘米。以上皆属殷代。

类似的饰件,亦见于西周时期,如胶县西庵车马坑出土马鼻形饰(**图四·四七:7**),顶端作圆弧形,背面有二横梁,长 4.6 厘米,属西周早期。又如宝鸡茹家庄 M1 乙:143(**图四·四七:8**),背面亦有二横梁,长 3.3 厘米[5]。属西周中期偏早。

(4) 马冠

是加在马头顶前方前额上的兽面饰物。流行于西周时期。按形制可分两种形式:

第一种　浑铸形式。

标本一　琉璃河 M1043:19(**图四·四七:9**),形状近宽扁的钺形,弧顶,两侧与底边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 M183 西周洞室墓发掘简报》图五:1,《考古》1989 年 6 期。

[2]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洪洞县文化馆(张素琳):《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 年 2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 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图一〇二:1,2,图九九,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4] 杨英杰:《先秦古车挽马部分皱具与马饰考辨》,《文物》1988 年 2 期。

[5]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图二二三:6,图版一七一:4,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均作弧形内凹。中间兽面口、目与额部镂空,边缘有平沿,沿面四周留有小孔,可能也是为了钉系于皮冠上[1]。高22厘米,两侧最宽27.3厘米[2],西周早期。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二号车马坑出土168(**图四·四七:10**),出土时顶在马的前额上,形制近于标本一,高21.6厘米,两侧最宽27厘米[3]。约西周中期偏早。复原情况见**图四·四七:3**[4]。

第二种　分铸的形式。

标本　浚县辛村M19:6(**图四·四七:11**),原当缀于皮革上的,高25.5厘米[5],其形稍近于人面。西周时期。

(5) 马首顶角形饰

圆底长三角形,外形近于上文所列叶形衡末饰,但其圆底接铸一短柄,与叶形衡末饰有别。其背部有单或双半环形钮。西安老牛坡M17、M27分别出土两件,出土时,两件此型器分别置于两马头骨的顶部(**插图四·二九**)。看来,此形马饰是单独以角状置于马头顶上。底部的柄与背部的钮均当是用来与马络头顶部的皮带相联系。

标本一　西安老牛坡86XLⅢ1M27:2(**图四·四七:12**),正面有凸起的四角形圆饰,背面相应的位置有竖钮,短柄正面微凸,背面内凹。通长12.5厘米。

标本二　西安老牛坡86XLⅢ$_1$M27:1(**图四·四七:13**),正面有三圈同心圆凸饰,背面相对应的位置有一竖钮,其上又有一横钮,短平直柄,通长15厘米[6]。皆殷代晚期。

(6) 马面胄

在马首两颊佩挂的甲胄。张家坡西周车马坑中曾出土过,出土时位在马头颊部。注其形制与马首两颊形状近同。

标本　长安张家坡M199:8(**图四·四七:14**),器表有粗线条的顾龙纹饰。周边有五对孔洞,应是将此面胄缀合于马络头上,高62厘米[7]。约西周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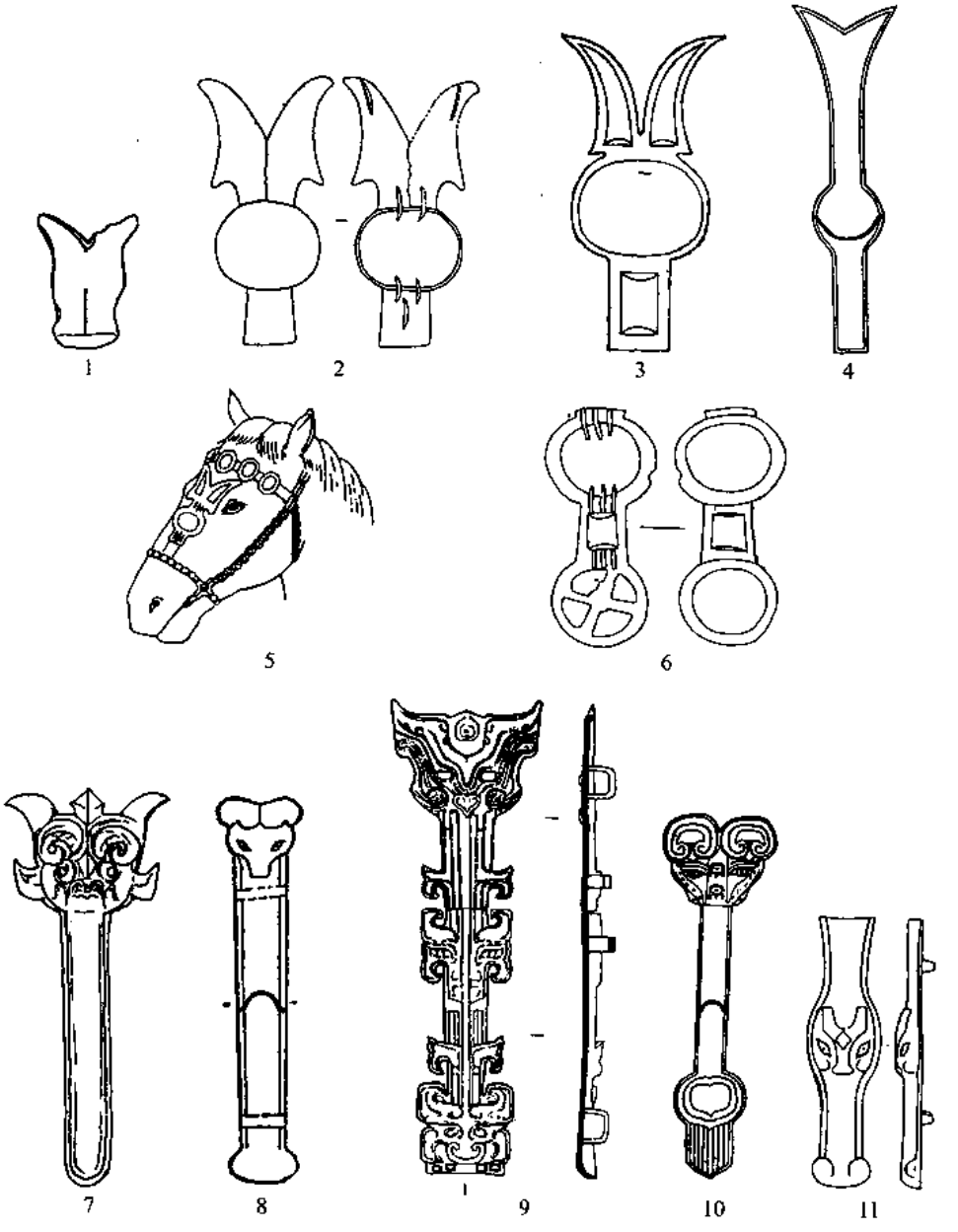
[1] 杨英杰:《先秦古车挽马部分鞁具与马饰考辨》,《文物》1988年2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5期。

[3][4][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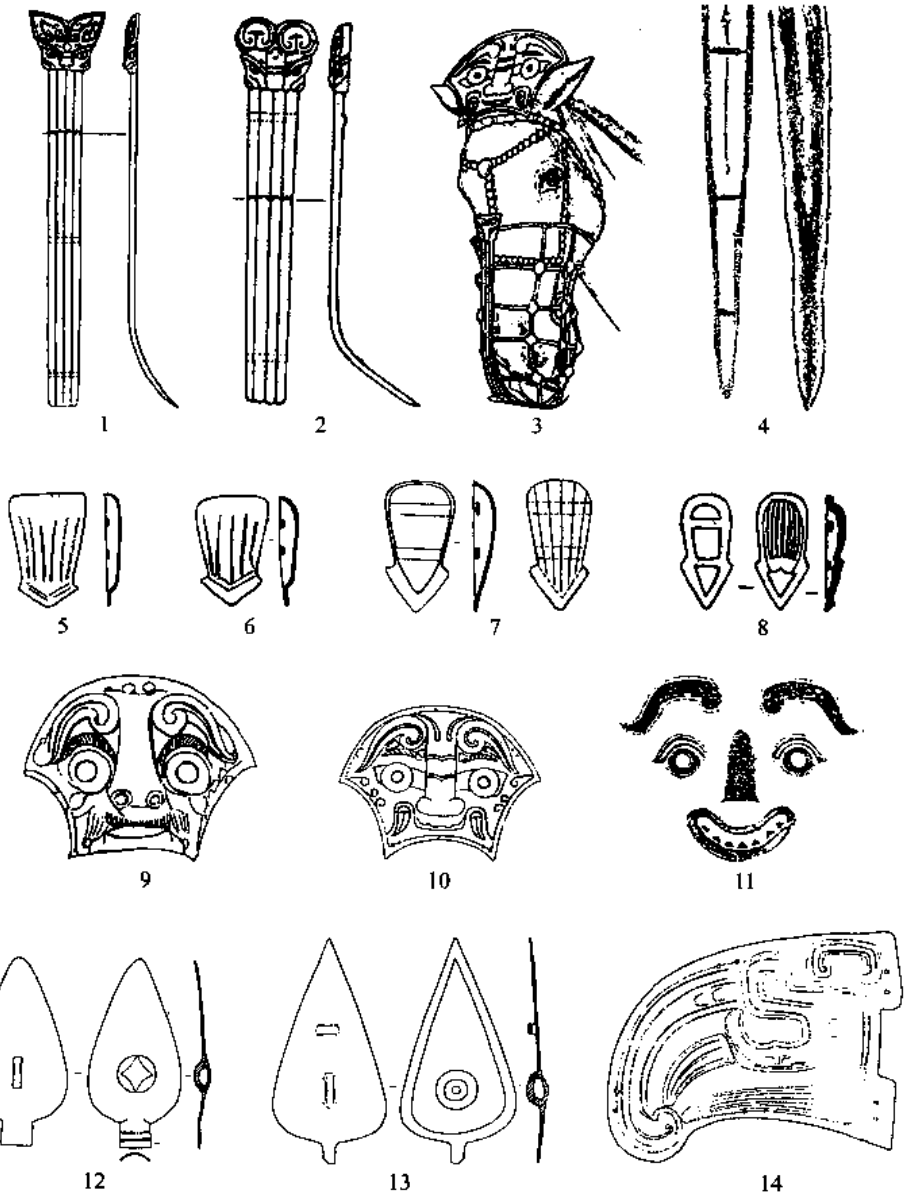
[5] 郭宝钧:《浚县辛村》图版肆叁:1,科学出版社1964年。

[6] 刘士莪:《西安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按:在此书中刘士莪先生首先根据此形器出土时位置论证其为马首饰,但所云将叶形衡末饰归为此形器似不妥。



图四·四六　马首饰(一)

1—4、6—11. 当卢(1. 安阳郭家庄 M51 出土当卢　2.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85　3. 长安张家坡 M183:37　4. 琉璃河燕国墓地 M22:7　5. 当卢实用情况示意图　6. 灵台白草坡 M1:88　7. 琉璃河燕国墓地 M1043:18　8. 长安普渡村 M18:11　9. 扶风强家村 M1 出土当卢　10. 长安张家坡 M183:45　11. 山西洪洞永凝堡 NM9:5)



图四·四七　马首饰(二)

1、2、4. 钩形饰(1、2. 长安张家坡二号车马坑出土钩形饰　4. 浚县辛村 M21:13)　3. 钩形饰使用示意图　5—8. 马鼻形饰(5、殷墟西区 M1613 出土马鼻形饰　6、殷墟西区 M7 出土马鼻形饰　7. 胶县西庵出土马鼻形饰　8. 宝鸡茹家庄 M1 乙:143)　9—11. 马冠(9. 琉璃河 M1043:19　10. 长安张家坡二号车马坑:168　11. 浚县辛村 M19:6)　12、13. 马首顶角形饰(12. 西安老牛坡 86XLⅢ1M17:2　13. 西安老牛坡 86XLⅢ1M27:1)　14. 长安张家坡 M199 出土马面胄(M199:8)

八、工具

本节所谓工具，包含手工业所用工具与农具（即农业所用工具）。

铜被用来制造工具，历史悠久，如本书第一节所述，在铜被人们开始利用之初期，即已被用来制造一些小型的手工工具，如锥、小刀等。在青铜时代早期，即二里头文化时期，青铜工具已有锛、凿、锥、小刀等较多的器类。详见本书第九章。但这些小型工具，形制较简陋，多不含銎，自然不便于安柄，故制作时也比较简单，多勿需使用内范。可见此时青铜工具还处于初期阶段。约自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开始，青铜工具得到较快发展，器类增多，形制上亦有较大的进步，自此至春秋时期，在铁器被较广泛地应用以前，青铜工具虽未能排斥石、木、骨器，但在生产、生活中已起到重要作用，代表这一时代的生产技术之水平。这由青铜工具在历年考古发掘中已出土有相当数量即可以估测。

为学者们所熟知的是，在出土的各类青铜工具中，农具所占比例较小。这在商周时代的中原、关中地区尤其如此。这一事实，由于牵涉到中国古代究竟是否较广泛地使用了青铜农具的问题，在学界引起多年的争议，迄今仍有不同意见。尽管这一问题仍需作多方面的深入分析，但是就现有考古资料而言，似还是不宜对青铜农具在当时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做太高的估计。在铁质农具迅速发展的战国时期以前，金属工具始终未能成为农具之主流当是事实。当然，此种生产力水平与当时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关系等问题，还是有待继续研讨的重要史学问题。

在下面所提到的青铜工具中，像斧，既是木工工具，但同时也可能被用来在开荒、垦殖时砍伐荆木，这种情况下，也起到农具的作用。而且，无疑的，斧、锛、凿等木工工具，对于改进木质的农具，起到了极大的作用，它们不是农具，但也并非与农业无关。至于像通常被归入农具类的青铜铲，似亦不能排斥其有时被用来应用于建筑（挖房基、墓穴等）。鉴于上述情况，本节论工具，未再按工具之性质作分类。下面简要地说明商周时期比较常见的青铜工具之名称，形制特征及不同型式。

1. 斧

商周时期中原与关中地区较常见的青铜斧之一般形制特征是：多作弧形双面刃[1]（或称"对称刃"），刃宽多大于器宽，少数与器宽相等或略窄，器体多较宽厚；銎口形式较多，有长方形、方形、椭圆形、梯形以及六边或五边形等，但一般亦均比较宽；长度多数

[1] 通称之"双面刃"，意是指刃"由两个斜面合成"，见郭宝钧《浚县辛村》46页，科学出版社1964年。

在9—13厘米间。较宽的弧刃、不甚长而厚重的器身显然是为了适应于其劈木之功用，宽銎口则是为了便于往銎口里插入木块以于其上接柄。斧的柄向与刃向是一致的。接柄的方式似可以有两种，其一是在銎口中插入较宽厚的木块(入銎口一端较细，露在外部的要宽厚)，于其上穿孔以纳柄；其二是在銎口中插入窄长方木块(向外一端较细，向銎一端较粗)，像戈内纳入戈柲的形式那样纳于木柲上的方孔内，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中出土的长方形銎口的铁斧保存有柄，即是以此种方式装的柄[1]，包山楚墓二号墓中出土的长方形銎铁斧也是以此种方式装柄，木柄开卯的位置截面为正方形[2]。商周时期青铜斧常在一侧近銎口处生半环钮(如下文所提到的)，钮的方向与斧柄方向相同，当是为了在接柄后再通过此钮缚绳以固柄。陈振中先生曾举出奥地利沙兹堡附近盐矿坑中出土的带钮斧的装柄方式，来说明这种钮的作用[3]。

青铜斧的器形大致可分为如下五型：

A型　身窄长，长与銎口宽度比在3.0以上，两侧较直，但下部稍向内收束，近刃部外侈，宽弧刃。可分二亚型：

Aa型　弧刃远宽于銎口，刃角微上扬，长方銎。

标本一　河南偃师塔庄出土斧(**图四·四八:1**)，长方銎，长15.8厘米[4]。约二里冈上层时期。

标本二　上海博物馆藏铜斧(**图四·四八:2**)，长方銎，銎下以两道凸弦纹为箍，一侧有半环钮，凸弦纹下有饕餮纹[5]。约属殷代。此型至战国时期仍可见。

标本三　赵固M1:29(**图四·四八:3**)梯形銎，长9.5厘米[6]，属战国中晚期。

Ab型　器身形近于Aa型，亦窄长，但弧刃窄于Aa型，比銎口略宽。

标本　甘肃灵台白草坡M2:39(**图四·四八:4**)，长方形銎口极宽，銎口下一侧有环钮，高12.5厘米[7]。西周早期。

B型　身窄长，长与銎口宽度比在3.0以上，刃较平，窄于銎口，两侧边略显斜直内收。

标本　山东滕州前掌大墓地M41:14(**图四·四八:5**)，长与銎口宽度比约在3.0，銎

[1]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1期。
[2]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3]　陈振中：《殷周的青铜镈》(油印本)。
[4]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〇〇。
[5]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40页图斧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117页图版玖拾:5，科学出版社1956年。
[7]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

口处有单箍,一侧有环钮[1]。西周早期。

C型　器身较A、B型短,长与銎口宽度比在2.0至3.0间,两侧亦向下稍收缩,近刃部外侈,弧刃与銎口宽度相近,或稍窄于銎口。可分两亚型:

Ca型　弧刃窄于銎口。

标本一　殷墟西区M391:15(**图四·四八:6**),长与銎口宽度比约为2.1,銎呈六角形,銎口有双凸弦纹箍,刃略斜,长11厘米。约殷代中期[2]。

标本二　殷墟梅园庄东南殷代车马坑出土斧(**图四·四八:7**),长与銎口宽度比约在2.0,刃略斜[3]。约殷代中晚期。

标本三　山东滕州前掌大墓地M18:27(**图四·四八:8**),长与銎口宽度比约为2.3,銎口有一道箍,一侧有环钮,长约10.8厘米[4]。西周早期。

Cb型　弧口与銎口宽度相近。

标本一　长安张家坡M85:9(**图四·四八.9**),两刃角略外张,长10厘米[5]。西周早期。

标本二　浚县辛村M60:30(**图四·四八:10**),长与銎口宽度比约为2.6,长10.9厘米[6]。西周早期。

D型　器身短宽,长与銎口宽度比在2.0以下。弧刃,刃宽于銎口,两侧边近于平直而向下略内收。

标本　山东滕州前掌大M205:1(**图四·四八:11**),长与銎口宽度比约为1.9,两刃角外侈,长7.2厘米[7]。西周早期。

E型　器身较长,两侧上部较直,下部略作弧线外张成刃,宽弧刃。刃宽远超出器身宽度。

标本一　河南灵宝东桥出土斧(**图四·四八:12**),一侧銎口下有半环钮,銎口近长方形,但一长边中凸,长12厘米[8],约殷代早期。

标本二　岐山贺家村M1:13(**图四·四八,13**)器身极厚,长12厘米[9],约相当于殷

[1][4][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梅园庄东南的车马坑》,《考古》1998年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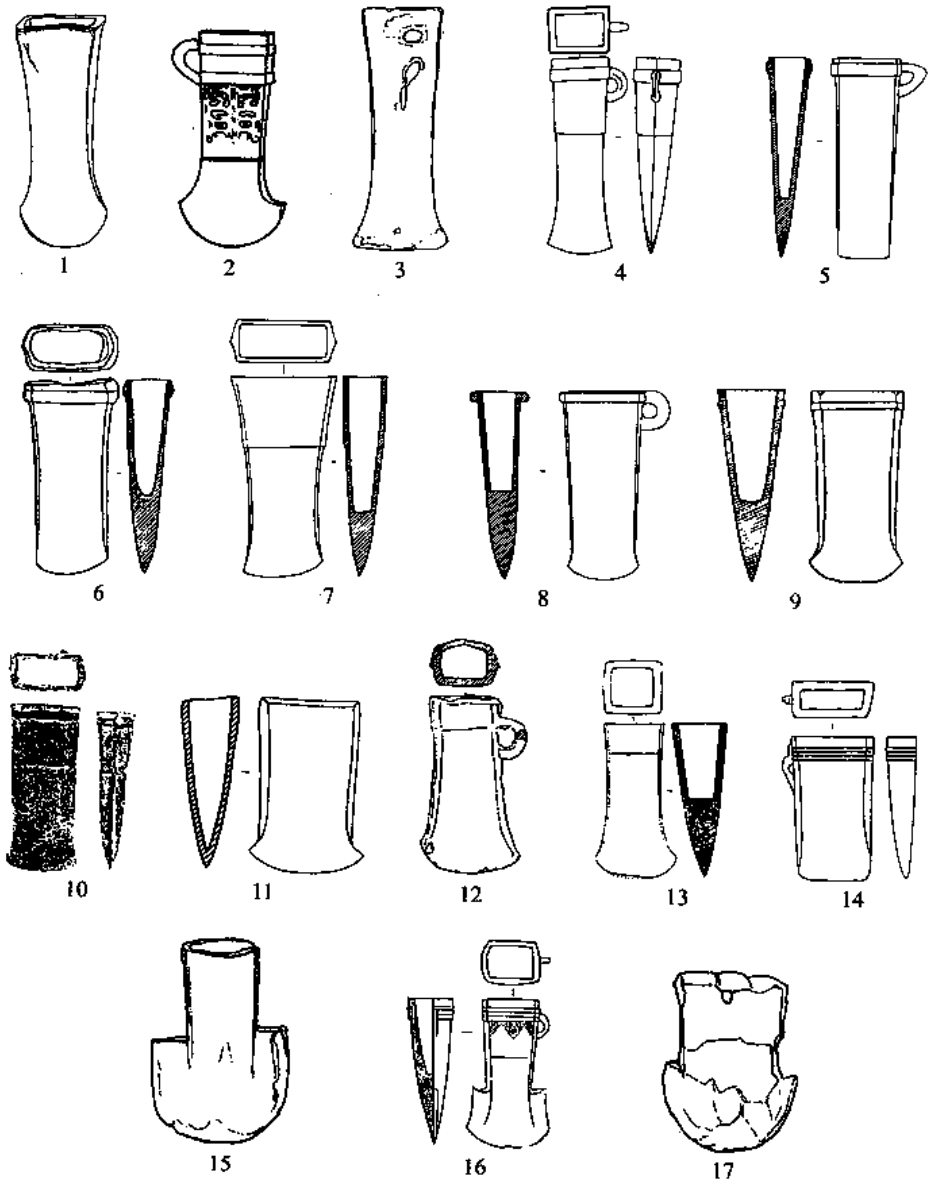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4期。

[6]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8]　河南省博物馆、灵宝县文化馆:《河南灵宝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1979年1期。

[9]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0



图四·四八　斧

1. 偃师塔庄出土斧　2. 上海博物馆馆藏斧　3. 辉县赵固 M1:29　4. 灵台白草坡 M2:39　5. 滕州前掌大墓地 M41:14　6. 殷墟西区 M391:15　7. 安阳梅园庄殷代车马坑出土斧　8. 滕州前掌大墓地 M18:27　9. 长安张家坡 M85:9　10. 浚县辛村 M60:30　11. 滕州前掌大墓地 M205:1　12. 灵宝东桥出土斧　13. 岐山贺家村 M1:13　14. 昌平白浮村 M3:26　15. 宝鸡竹园沟 M1:253　16. 宝鸡竹园沟 M13:73　17. 宝鸡竹园沟 M21:7
(1—3. Aa 型　4. Ab 型　5. B 型　6、7. Ca 型　8—10. Cb 型　11. D 型　12、13. E 型　14. F 型)

代晚期。

F型　器身宽扁，两侧竖直或稍内收，平刃，刃与器身等宽或稍窄，长与銎口宽比值在1.8左右。

标本　北京昌平白浮村M3:26（**图四·四八:14**），銎口下有三道凸弦纹，一侧上部有半环钮，长7.7厘米[1]。西周早期。

宝鸡竹园沟属西周时期的弹氏墓地中，除出有少数与以上诸型相合的铜斧外，还出土较大的有异于以上诸型的特殊形制的铜斧[2]，其共同特征是上部皆为较长的扁方筒形的銎部，下部接大弧形刃部，可大致分为有肩、无肩二型：

其一，有肩。作半圆形刃，肩较平而微上翘，如宝鸡竹园沟M1:253（**图四·四八:15**），长6.2厘米；或作弧形刃，两侧也外侈，两肩明显上翘，如宝鸡竹园沟M13:73（**图四·四八:16**），长9.4厘米。均西周早期。

其二，无肩。作半圆形刃，两刃角上翘，如宝鸡竹园沟M21:7（**图四·四八:17**），长5.3厘米；或作长弧形刃，两侧亦作弧形外侈，两刃角微上翘，如竹园沟M1乙:48，长8.8厘米。西周早期。

以上这些形制特殊的，特点近同于钺的铜斧，形体均较小，虽可能作为战斧，但亦可能只是木工的工具。其形制特征均与西南地区的铜斧钺相合[3]，表明其与以上中原、关中地区铜斧非具同一渊源。其中无肩、半圆形刃、两刃角上翘的铜斧虽与上述Aa型斧接近，但刃部弧度远大于Aa型，且刃角上翘明显，未必有直接的联系。

2. 锛

锛是用以砍削木料，使木料表面平整的工具，出于此种用途，锛的刃部或作成偏刃，即所谓单面刃。因此其形状是正面平齐，背面微拱。锛的装柄方法当与上述斧之装柄方法相同，只是与斧之柄向、刃向一致不同。其柄的方向与刃部是垂直的，使用时，向下向内用力。为了能便于向内用力，其柄部成曲形。锛在典籍中亦称为斤，甲骨文、金文中的斤字，均作曲柄形。锛的刃部一般作弧形，宽于或等于器宽，銎口作长方形、梯形。锛的长度多在8—13厘米间，较长者不超过20厘米。按器身与刃部的形制，商周时期的锛大致可分为如下六型：

A型　器身较窄长，开銎口之顶端较宽，中部两侧竖直，至近底处呈弧形外张成弧

[1]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年4期。

[2]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强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3] 范勇：《我国西南地区的青铜斧钺》，《考古学报》1989年2期。

刃,刃与銎口等宽或稍宽于銎口。

标本一　59武官M1:3(**图四·四九:1**),长方形銎口,长8.6厘米[1],殷代中期偏早。

标本二　岐山贺家村M1出土镈之一(**图四·四九:2**),长13厘米[2]。

标本三　同上墓出土镈之二(**图四·四九:3**),长11厘米[3]。以上标本二、三皆殷代晚期。

标本四　张家坡西周墓地M383:1(**图四·四九:4**),器身甚长,銎口上有箍一圈,刃作较宽弧形,器身正反面中上部各有一圆穿,上下相错。长12.3厘米[4]。

B型　器身两侧自銎口向下微斜直内收,至近底处外张成弧刃,刃与銎口宽度相近同,可分二亚型:

Ba型　器身窄长。长与銎口宽比值在2.5—3.0间。

标本一　河南灵宝王家湾出土镈(**图四·四九:5**)通长10.6厘米[5],殷代早期。

标本二　殷墟西区M73:5(**图四·四九:6**),长方形銎口,长11厘米[6],殷代晚期。

标本三　长安张家坡M85:8(**图四·四九:7**)。亦长方形銎口,长13厘米[7]。西周早期。

Bb型　器身较Ba型稍显宽厚。长与銎口宽比约为1.9。

标本一　河南襄县丁营霍庄出土镈之一(**图四·四九:8**),銎口作扁六边形,銎口下有凸弦纹箍一道,长10.2厘米[8],西周早期。

C型　器身两侧边自銎口向下微斜直内收至底,刃不外侈,较平而略有弧度,宽度稍窄于銎口。可分二亚型:

Ca型　器身较短。

标本　殷墟西区M265:5(**图四·四九:9**),长方形銎口,长9.7厘米[9]。殷代中期。

Cb型　器身较窄长,弧刃或较平刃。

标本一　《邺中》初下一一左(**图四·四九:10**),体形较细长,上部有铭文与纹饰,长16厘米,传出安阳。约殷代中晚期。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3期。

[2][3]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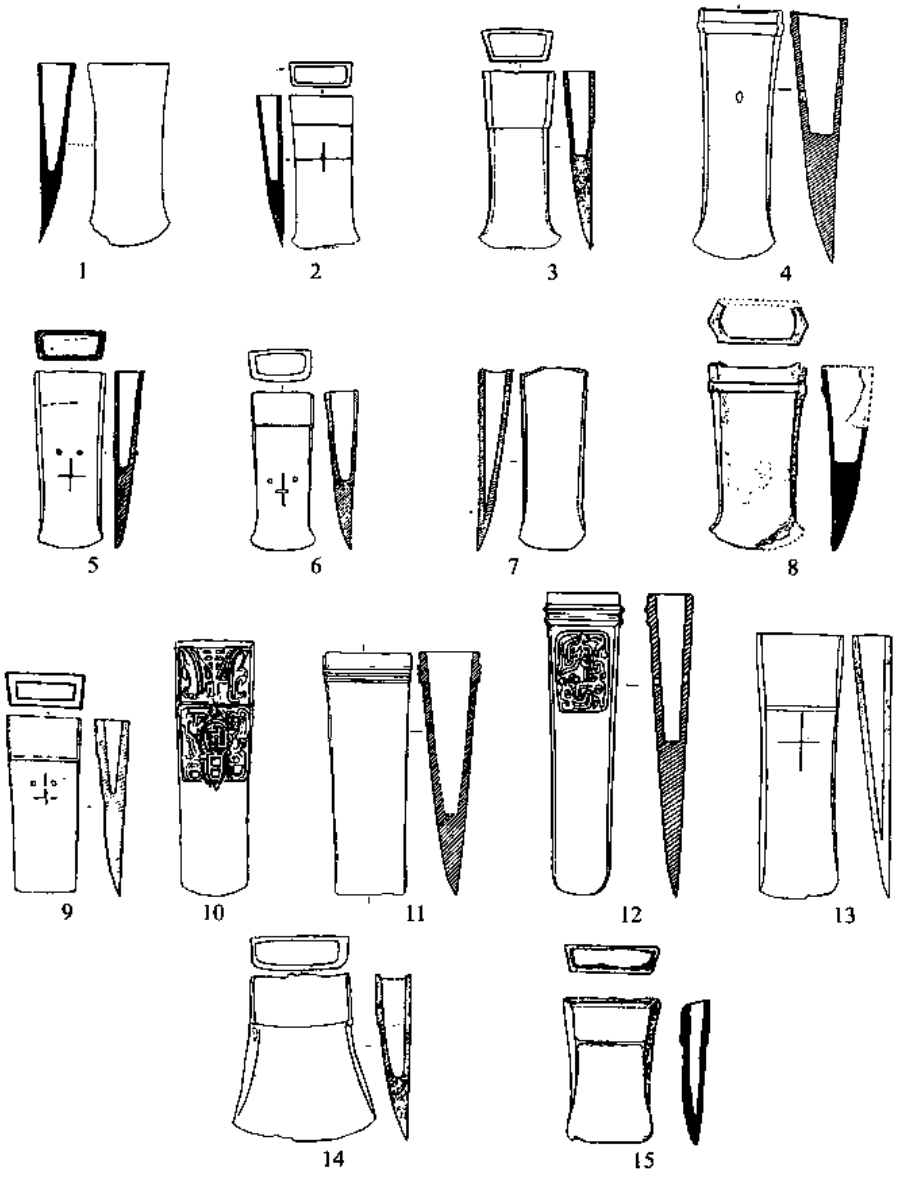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5]　河南省博物馆、灵宝县文化馆:《河南灵宝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1979年1期。

[6][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4期。

[8]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省襄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8期。



图四·四九　镈

1. 59 武官 M1:2　2. 岐山贺家村 M1 出土镈之一　3. 岐山贺家村 M1 出土镈之二　4. 长安张家坡 M383:1　5. 河南灵宝王家湾出土镈　6. 殷墟西区 M73:5　7. 长安张家坡 M85:8　8. 河南襄县丁营霍庄出土镈之一　9. 殷墟西区 M265:5　10.《郾中》初下一一左　11. 安阳小屯 M5:707　12. 长安张家坡 M209:3　13. 三门峡虢国墓地 M2001:76　14. 罗山天湖商墓 M12:23　15. 河南襄县丁营霍庄出土镈之二

(1—4. A 型　5—7. Ba 型　8. Bb 型　9. Ca 型　10—12. Cb 型　13. D 型　14. E 型　15. F 型)

标本二　张家坡西周墓地 M209:3(**图四·四九:11**),銎口下有三道凸箍,平底,通长 119 厘米[1]。西周时期。

标本三　三门峡虢国墓地 M2001:176(**图四·四九:12**),銎口下有二道凸箍,器身细长,上半部有蟠螭纹,圆刃,通长 13.4 厘米[2]。春秋早期。

D 型　器身较窄长,两侧作缓弧线,略显束腰,刃与銎口宽度相近。

标本　殷墟小屯 M5(即妇好墓):707(**图四·四九:13**),长 15 厘米[3]。殷代中期偏晚。

E 型　器身宽扁,两侧作弧线外张,宽弧刃。

标本　罗山天湖商墓 M12:23(**图四·四九:14**),扁长方形銎口,长 10.8 厘米[4]。殷代晚期。

F 型　器身矮宽,两侧呈弧线而束腰,刃较平,与銎口宽度相近。

标本　河南襄县丁营霍庄出土锛之二(**图四·四九:15**),长 5.5 厘米[5],长与銎口宽比值约为 1.6。西周时期。

3. 凿

凿是在木头上挖槽、凿孔用的工具。其形制特征是:通体狭长,两侧边竖直或向下内收,较厚;直銎口,纳直木柄,銎口形式有长方形、梯形、圆形等;刃多作窄弧刃,与器身等宽或稍宽于器身,单面刃或双面刃,其长度多在 8.5—15.5 厘米之间。商周时期凿的常见形制大致有如下四型:

A 型　器身两侧向下斜直内收,形成顶宽底窄的形式。可分三亚型:

Aa 型　器身两侧近底部作弧线稍外侈成弧刃。

标本一　藁城台西 M17:6(**图四·五〇:1**),长方形銎口,单面刃,刃窄而有较小的弧度。长 15.4 厘米[6],约殷代早期。

标本二　昌平白浮 M3:28(**图四·五〇:2**),器身较厚,銎口作梯形,有双凸棱箍,两侧内收程度稍小,单面刃,刃较宽,弧度亦稍大,刃角略外侈,长 10 厘米[7]。西周早期。

标本三　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凿之一(**图四·五〇:3**),双面刃,长方形銎口,形体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六四:1,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
[4]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 年 2 期。
[5]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省襄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 8 期。
[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图七三:5,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6 月。
[7]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 年 4 期。

亦较厚，长 7.1 厘米[1]。春秋中期偏晚。

Ab 型　近于 Aa 型但器身正面细长且侧面宽厚。

标本　殷墟西区 M968:2(**图四·五〇:4**)，长方形銎，双面刃，长 15.2 厘米[2]。

Ac 型　器身细长，两侧斜直至底，刃窄而平。

标本一　罗山天湖 M1:5(**图四·五〇:5**)，单面刃，梯形銎口，长 13.2 厘米[3]。

标本二　岐山贺家村 M1 出土凿之一(**图四·五〇:7**)，器身细长而较厚，长方形銎口(残)，双面刃，长约 13.5 厘米。

标本三　同上墓出土凿之二(**图四·五〇:6**)，器身两侧内收明显，器身极细长，刃甚窄，长方形銎口，长 11.5 厘米[4]。

B 型　器身两侧竖直，形成等宽的条形，又可分为二亚型：

Ba 型　刃作弧形略宽于器身，两刃角稍外侈。

标本一　殷墟西区 M73:8(**图四·五〇:8**)，体较厚，单面刃，侧面上部有一孔，用以固柄，长梯形銎口，长 12 厘米[5]，殷代晚期。

标本二　岐山贺家村 M1 出土凿之三(**图四·五〇:9**)，形体较薄，窄梯形銎，长 9.5 厘米[6]，殷代晚期。

标本三　三门峡虢国墓地 M2001:177(**图四·五〇:10**)，器身细长，近长方形銎口，通长 14.7 厘米[7]。春秋早期。

Bb 型　刃与器身等宽，无明显刃角，刃较平。

标本　长安张家坡 M87:13(**图四·五〇:11**)，长方形銎口，长 8.9 厘米[8]。西周早期。

C 型　器身靠銎口之顶部粗厚，自中部以下收缩成窄长条形至底。

标本　殷墟西区 M976:9(**图四·五〇:12**)，圆銎口，窄弧刃，顶稍残，残长 14.4 厘米[9]。

D 型　束腰，器身两侧边微显弧形，圆刃较宽。

[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考古》1963 年 5 期。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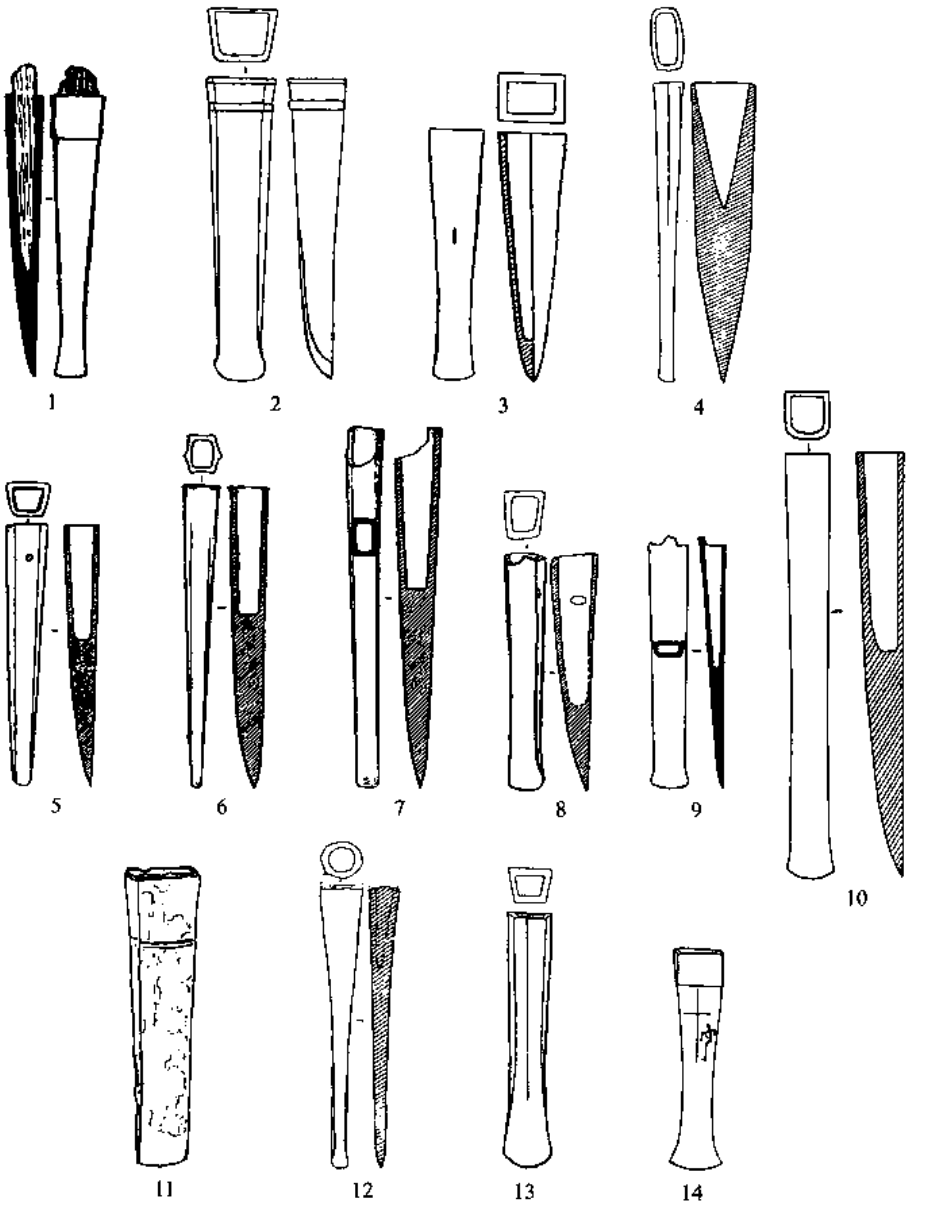
[3]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 年2 期。

[4][6]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1 期。

[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洋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图版拾壹：3(中)，《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图四·五〇　凿

1. 藁城台西 M17:6　2. 昌平白浮村 M3:28　3. 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凿　4. 殷墟西区 M968:2　5. 罗山天湖 M1:5　6. 岐山贺家村 M1 出土凿之二　7. 岐山贺家村 M1 出土凿之一　8. 殷墟西区 M73:8　9. 岐山贺家村 M1 出土凿之三　10.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177　11. 长安张家坡 M87:13　12. 殷墟西区 M976:9　13. 湖北盘龙城采:10　14. 上海博物馆馆藏凿

(1—3. Aa 型　4. Ab 型　5—7. Ac 型　8—10. Ba 型　11. Bb 型　12. C 型　13、14. D 型)

标本一　盘龙城采:10(**图四·五〇:13**),梯形銎口,长 13.2 厘米[1],约二里冈上层时期。

标本二　上海博物馆藏凿(**图四·五〇:14**),刃角略外侈,单面刃,长方形銎口[2],殷代中晚期。

4. 刀

这里的刀是指作为工具(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的刀,用来切割兽皮、食品,刮削木料、骨料等。青铜刀按长度可分为大、中、小型三类,中型刀长 20 余厘米,小型刀长 10 余厘米。超过 30 厘米的刀即是大刀,多数是兵器,中型刀中的一部分也可能有兵器的功能(详本书第四章第二节"青铜兵器")。所以下面所讲的刀主要是指小型刀,也包括少数从形制上看不适宜作兵器的中型刀。青铜刀分类之标准诸家不同,或以刀片(刃、背)形制为准,或以柄部为准。鉴于刀片是刀的最重要的应用部分,其形制决定于刀的用途,自然也昭示不同的形制渊源。所以下面仍以刀的刃、背形制为分型的第一依据(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作刀形器的分类也是以背、刃为依据分为三大组)[3]。依此,中原及关中地区商、西周时期的刀(即小型刀)大致可分为如下四型:

A 型　直背,刃较平,略显缓圆外凸,刀身较宽。此型铜刀历史较悠久,属二里头文化时期墓葬中出土的小铜刀即有此种形制,如 1980 年发掘出土的二里头Ⅲ M2:4(**图四·五一:1**)[4],惟其柄与刃的分界尚不太明显。二里冈至西周时期此型刀已包括以下不同亚型:

Aa 型　刀尖不翘起,与刀背平,近于上述二里头Ⅲ M2:4。

标本一　郑州石佛乡出土刀(**图四·五一:2**),柄与刀刃间交接处成直角,刀身细长,残长 19 厘米[5]。属二里冈上层时期。

标本二　藁城台西 T9:27(**图四·五一:3**)长扁平柄,柄与刃交接处较圆缓,稍有折棱。长 17.4 厘米[6]。约二里冈上层时期偏晚至殷代早期。

标本三　殷墟西区 M321:10(**图四·五一:4**),柄端有环,柄刃交接处呈坡形,长

[1]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 年 2 期。
[2]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42 页图凿 3,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3] 见《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 年 12 月。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0 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 3 期。
[5] 陈焕玉:《郑州市石佛山发现商代青铜戈、刀》,《华夏考古》1988 年 1 期。
[6]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图五三:12,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6 月。

15.3 厘米[1]。殷代晚期。

标本四　长安张家坡 T119:4:19(**图四·五一:5**)长扁平柄,柄端有长方形环,长 16 厘米[2]。约西周早期。

Ab 型　刀尖翘起。

标本一　郑州铭功路 M2:9(**图四·五一:6**),刀尖微翘,刀身较长,短扁平柄,长 18.4 厘米[3]。

标本二　郑州北二七路 M1:8(**图四·五一:7**),刀尖明显上翘。长 21.8 厘米。

标本三　郑州北二七路 M2:4(**图四·五一:8**),刀身短宽,刀尖细长上翘,刃后角出倒刺,长 14.5 厘米[4]。以上标本一至三均二里冈上层时期。

标本四　侯家庄 M1114 出土刀(3:1585)[5],形近同于标本二,属殷代。

标本五　安阳白家坟西 M22:5(**图四·五一:9**),柄部作夔龙形,龙尾上卷成小环,长 14.6 厘米[6]。

标本六　长安张家坡 T134:4:4(**图四·五一:10**),刀身窄而短,刀尖细长而上扬,长扁平柄,柄首作长方形环(残),残长 16 厘米[7]。约西周早期。

B 型　直背,斜刃。刀尖与刀背平,刀身短阔,后部宽圆,刀刃斜直朝前。

标本　偃师尸乡沟商城 J Ⅰ D4H30:1(**图四·五一:11**),长 7.7 厘米[8]。二里冈上层时期。

C 型　凸背凹刃。可分为二亚型:

Ca 型　刀尖不上翘,不高出刀背弧线。按刀身形制还可细分为①、②、③三次亚型:

Ca①型　刀身宽窄较匀称,略作弧形,刃大致与背以较近同的弧度弯曲。

标本一　侯家庄 M1350 出土刀(3:3547,**图四·五二:1**),柄与刀片区分不明显,形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六几:3,《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 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图五〇:1,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3]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1965 年 10 期。

[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北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文物》1983 年 3 期。

[5]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之青铜器(中篇)》插图二十六:C1,《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 1949 年 12 月。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

[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 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图五七:2,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 4 期。

似石镰，长 12.8 厘米[1]。

标本二　侯家庄 M1494 出土刀（4:266，**图四·五二:2**），柄与刃交接处呈弧形，柄端有穿孔[2]。

标本三　小屯 H181 出土刀（**图四·五二:3**），柄与刃间呈直角相接，刃下角略后侈，长 21 厘米。以上属殷代[3]。

标本四　甘肃灵台白草坡 M2:38（**图四·五二:4**），细长柄，柄首作铃球，长 21.5 厘米[4]，西周早期。

Ca②型　刀身较宽，以较大弧度向下弯曲，尖向下。

标本　大司空村 M303:4（**图四·五二:5**），柄作环首，长 21 厘米[5]，属殷代。

Ca③型　刀刃向前锋收敛，使刀身变得极窄，柄与刃以钝角相交，或称之为削。

标本　武官大墓 E9 出土刀（**图四·五二:6**），柄端有圆环，长 23 厘米[6]。殷代中期。

Cb 型　刀尖上翘。亦可按刀身形制细分为①、②、③三次亚型：

Cb①型　除刀尖上翘外，余特征近同于 Ca②型。

标本一　殷墟西区 M372:7（**图四·五二:7**），刃微凹，柄细长，柄端有环首，长 19.4 厘米[7]。殷代晚期偏早。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 T144:3:1（**图四·五二:8**）刀柄作椭圆形，长方形环首，刀尖残，残长 20.2 厘米[8]。约西周早期。

Cb②型　除刀尖上翘外，余形制近同 Ca②型。

标本　殷墟西区 M1024:2（**图四·五二:9**），刀身较窄，长柄，柄端环首作双孔，长 21.8 厘米[9]，殷代晚期。

Cb③型　器身与 Ca③型近同，惟刀尖细长上翘。

标本一　安阳四盘磨 SP25 出土刀（**图四·五二:10**），柄中部饰凸弦纹与人字形

[1]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插图二十六：A1，《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 1949 年 12 月。又见刘一曼《殷墟青铜刀》，《考古》1993 年 2 期。

[2][3]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插图二十六：A4，《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 1949 年 12 月。

[4]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图一五:6，《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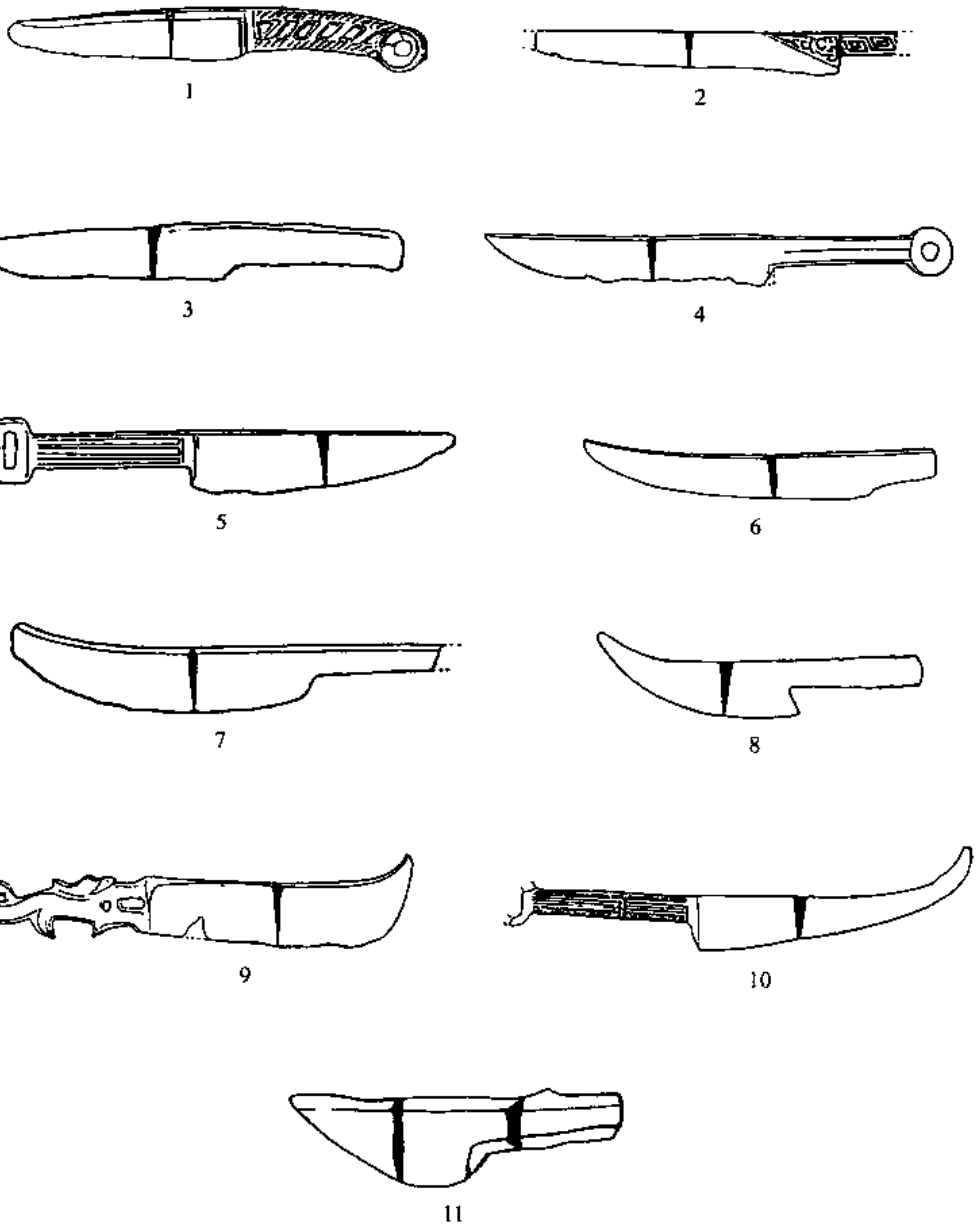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

[6]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 1951 年。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六九:6，《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 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图五〇:4，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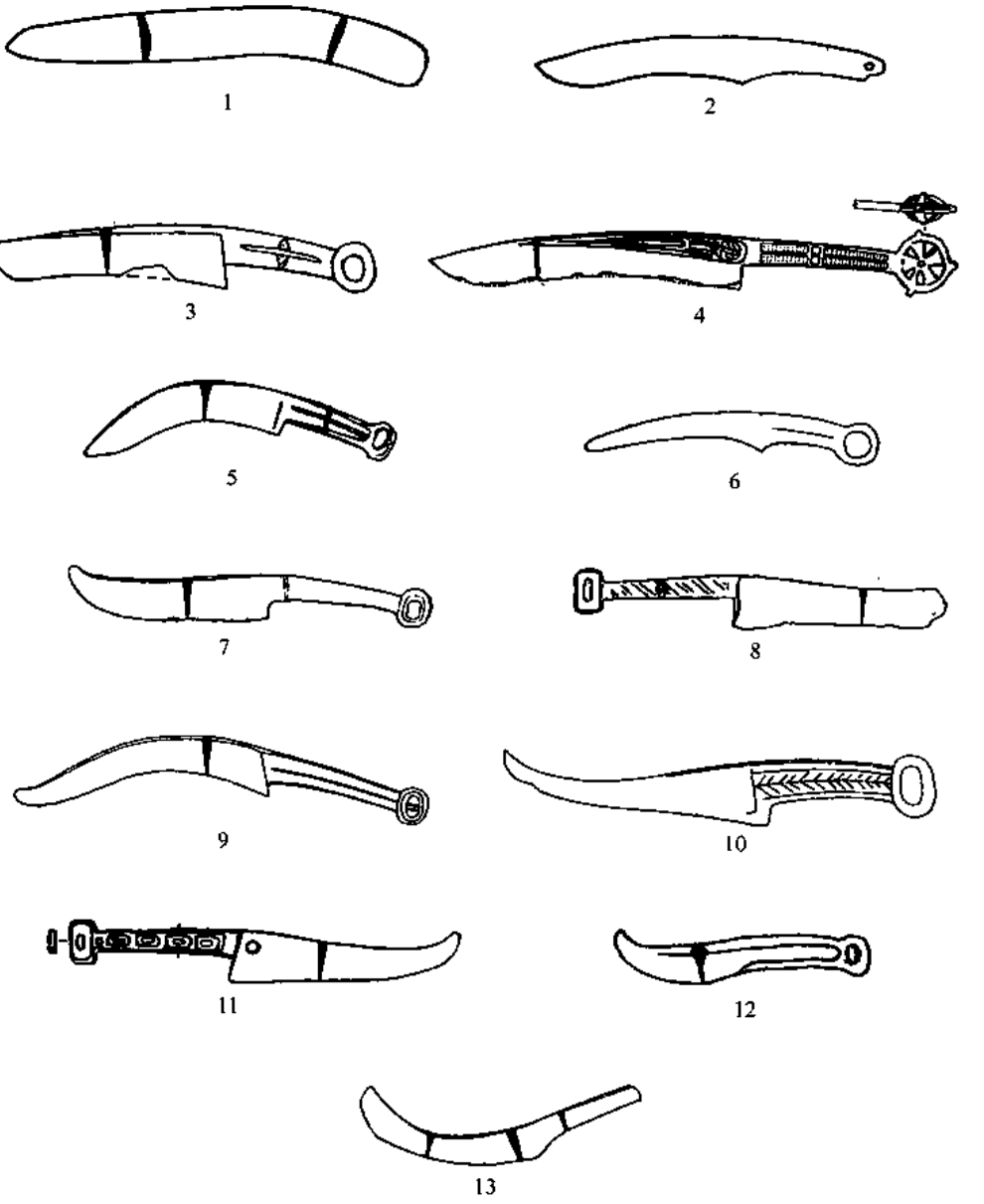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六九:7，《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图四·五一　刀(一)

1. 1980年发掘出土的二里头Ⅲ M2:4　2. 郑州石佛乡出土刀　3. 藁城台西 T9:27　4. 殷墟西区 M321:10　5. 长安张家坡 T119:4:19　6. 郑州铭功路 M2:9　7. 郑州北二七路 M1:8　8. 郑州北二七路 M2:4　9. 安阳白家坟 M22:5　10. 长安张家坡 T134:4:4　11. 偃师尸乡沟商城 J Ⅰ D4H30:1

(1—5. Aa型　6—10. Ab型　11. B型)



图四·五二　刀(二)

1. 侯家庄 M1350:3:3547　2. 侯家庄 M1494:4:266　3. 小屯 H181 出土刀　4. 甘肃灵台白草坡 M2:38　5. 大司空村 M303:4　6. 武官大墓 E9 出土刀　7. 殷墟西区 M372:7　8. 长安张家坡 Tt44:3:1　9. 殷墟西区 M1024:2　10. 安阳盘磨 SP25　11. 长安张家坡 M7431:4:7　12. 藁城台西 T8:66　13. 小屯 H379 出土刀
(1—4. Ca①型　5. Ca②型　6. Ca③型　7、8. Cb①型　9. Cb②型　10、11. Cb③型　12、13. D 型)

纹[1]。属殷代。

标本二　长安张家坡 M7431:4:7(图四·五二:11),扁平柄,长方形环首,长 14.2 厘米[2]。约西周早期。

D 型　凹背凸刃。

标本一　藁城台西 T8:66(图四·五二:12)短刀身,刀尖上翘,扁长柄,环首,刃与柄分界不明显,长 11 厘米[3]。约殷代早期。

标本二　小屯 H379 出土刀(图四·五二:13),柄作长条形,柄、刃以钝角相接,刀刃自根部向前作弧线上弯,刀尖上扬,长 24 厘米[4],属殷代。

由以上分类情况可知,商、西周时期作为工具用的小型刀(及部分中型刀)是以 A(直背凸刃)、C(凸背凹刃)二型为主的,前者似是中原地区较传统的形式,后者以及较少见的 D 型(凹背凸刃)则与北方草原地区流行的青铜刀有较密切的关系。商、西周时期,为了随身佩带中、小型刀,以便使用,均流行环首。环首是从圆头柄端开孔逐渐发展形成的,在殷代的部分环首刀中仍可以看出此种演变的痕迹。圆与椭圆的环是两个时期都兼有的,但长方形环则流行于西周。

5. 削

削也是一种中、小型刀,其形制特点与以上刀类中的 Ca①型接近,如将削归入以上刀类 C 型中一并说明也是可以的,但其主要盛行于春秋、战国时期,在形制上较固定,也有与商、西周时期的 C 型刀不尽相同的一些特征,并且"削"之称已为大家所习用,故这里将之单列为一类作简要介绍。

削通常的形制特点是:凸背、凹刃,刃、背以相同弧度并行,刃至顶端向上收敛成锋尖,锋尖不上翘,与背相齐;柄细长,柄首作椭圆形环,环较大而作窄框。关于削的弧度,《周礼·考工记》言:"筑氏为削,长尺博寸,合六而成规。"规是指正圆,合六成规,是言六件削围起来正合成正圆,所以削背的弧度是$\frac{\pi}{3}$(所对圆心角为 60 度,俗称曲度为 60 度)[5]。但验之考古发掘与传世的铜削,知削背之弧度并非一致,弧度较大者与《考工

[1]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图版叁捌:2,《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 1951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五〇:3,《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3]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图五三:13,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6 月。
[4]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图版贰壹:17,《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 1949 年 12 月。
[5] 梓溪:《青铜器名辞解说》(十二)(《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12 期)引《考工记》此语,释为六个削合成半圆,弧度是三十度,似与文义不合。

记》所言近合。但一般削的曲度均稍小于60度。实际上,削也有作平直的,见以下B型。削的用途之一是用来刮书写在简上的字,故亦称书刀。多作凹刃正是为了适于削刮。柄作环首则是为了穿绳佩带。

削按器身形制又约可分为以下二型:

A型　凸背、凹刃。有二亚型:

Aa型　刃部(即指刀片部分,下同)较宽。分二式:

Ⅰ式　锋部较尖锐。

标本　上村岭虢墓M1705:109(**图四·五三:1**),柄、刃交接处呈直角,长24.2厘米[1],春秋早期中叶至春秋中期初。

Ⅱ式　锋部较钝(即锋尖的角度略大于Ⅰ式削)。

标本一　滕州薛国故城M2:44(**图四·五三:2**),柄、刃交接处成较小的钝角,长30厘米。春秋晚期。

标本二　辉县山彪镇M1:119(**图四·五三:3**),柄与刃交接处作直角,长16.9厘米[2]。战国早期。

标本三　江陵雨台山楚墓M528:10(**图四·五三:4**),刀面与背上皆饰有卷曲的变形龙纹,柄端接环处有箍,表明柄与环是铸接的。长14厘米[3]。约战国中期。

Ab型　刀身极细。

标本一　包山楚墓M2:1—1(**图四·五三:5**),柄截面作八棱形,锋尖较钝。长28.5厘米。

标本二　包山楚墓M2:446(**图四·五三:6**),柄截面近三角形,锋尖锐,刀身极窄,长27.8厘米[4]。以上二削柄与环均为铸接。战国晚期。

B型　平背平刃。

标本　滕州薛国故城M2:22(**图四·五三:7**),锋尖较钝,直柄,椭圆形环,长23.4厘米[5],春秋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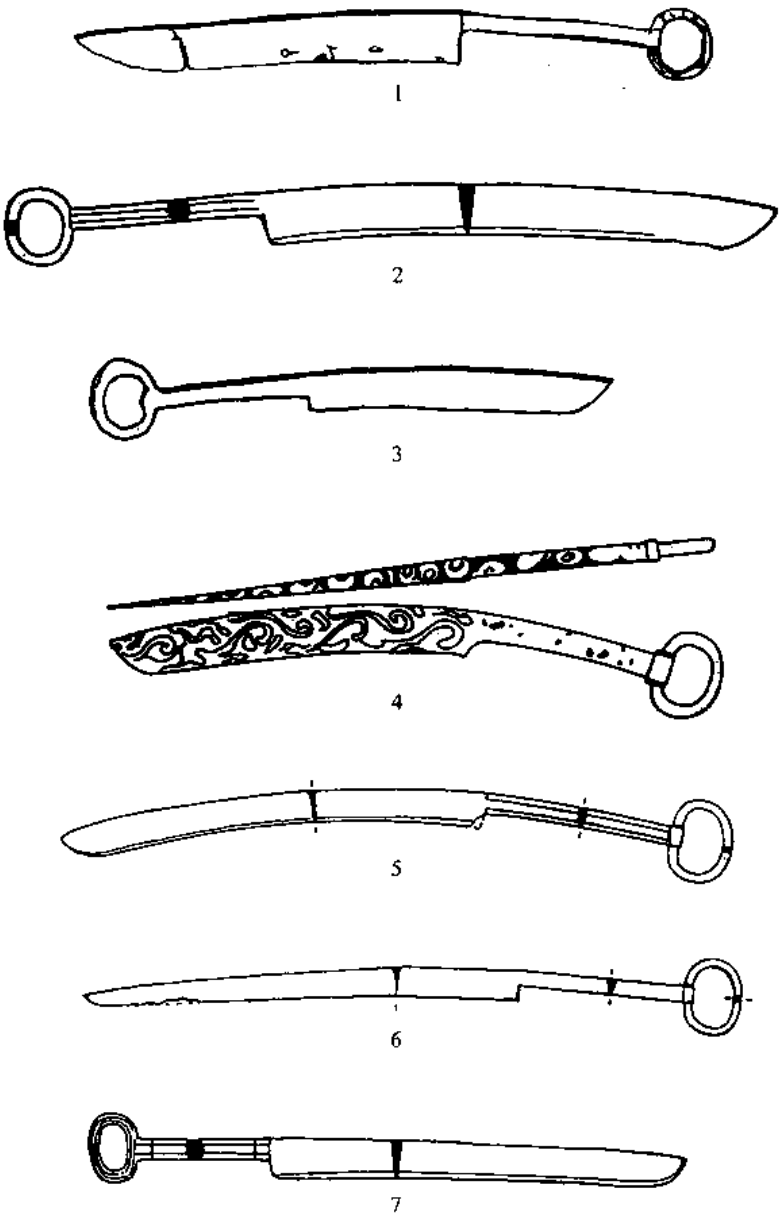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三)》图版肆陆:7,科学出版社1959年。

[2]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图版贰柒:11,科学出版社1959年。

[3] 湖北荆州地区博物馆编著《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

[4] 《包山楚墓》。

[5]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查和墓葬发掘报告》图十五:3,《考古学报》1991年4期。



图四·五三　削

1.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1705:109　2. 滕州薛国故城 M2:44　3. 辉县山彪镇 M1:119　4. 江陵雨台山楚墓 M528:10　5. 包山楚墓 M2:1—1　6. 包山楚墓 M2:446　7. 滕州薛国故城 M2:22

(1. Aa 型Ⅰ式　2—4. Aa 型Ⅱ式　5、6. Ab 型　7. B 型)

6. 镬

镬也写作"镢",俗称掘头,典籍中或称为椓(zhuó),是刨土的工具。相当于今日农用镐头。此种工具固然是农具,但也可以用于其他事项,如建筑、掘墓穴等。青铜镬的形制特征是:体形窄长,近于窄长方形,或略呈束腰;刃与器宽相近,一般均窄于銎口,刃角不外侈,单面或双面刃,刃近平而微弧;长方形或梯形銎口,口沿下带有箍为加固之用。其形体一般较长大、厚重,长度在20厘米以上或近于20厘米。镬的装柄方式同于锛,柄向也是与刃向相垂直。在镬銎孔中插入方木,在方木上穿孔纳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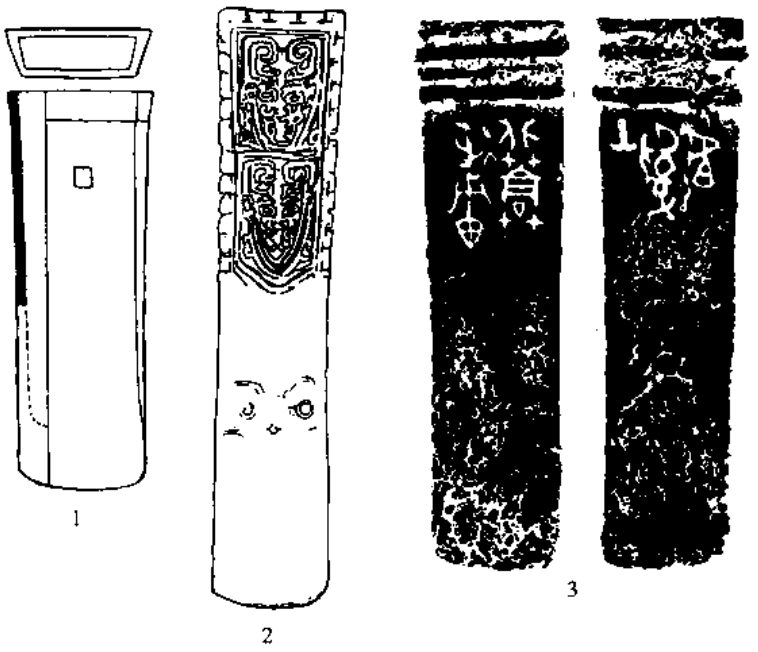
标本一　盘龙城采:07(**图四·五四:1**),刃微弧,梯形銎,銎口下有薄箍,上体有方孔以固插入銎中之方木。长约28.1、銎口宽约9.6、刃宽8.4厘米[1]。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

标本二　小屯M149出土镬(13:2671:8,**图四·五四:2**),体甚窄长,微显束腰,上段有纹饰,长20.3、銎口宽4.2、刃宽3.9、厚3~4厘米。此墓还同出二镬(13:2671:1、13:2671)形制大小相近,13:2671稍短,长18.3厘米[2]。属殷代。

标本三　吴大澂旧藏之司土(徒)镬(**图四·五四:3**),銎口下以双道凸棱为箍,形近同于标本二。据笔者藏拓本影印件,此器长约24.6、銎口宽约6.5、刃宽约5.5厘米。前后两面有铭文七字[3]。从铭文字体看,器约属西周中期偏早。

发掘与传世的青铜工具中,有的与镬形近但体形小,高一般仅10余厘米,不适合刨土,似应归入木工工具,如上述C型锛。辉县固围村M1约属战国中期墓中出土有铁镬两件,銎口已开在镬体上半部,直接纳柄,但镬体形制仍作长条形,惟弧刃略宽,长度分别为22.5、24.8厘米[4]。镬体之长大仍与青铜镬相似。

[1]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图三二:4,《文物》1976年2期。
[2]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图版贰拾:6—8,《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年12月。
[3] 唐兰:《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农器问题的初步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总二期1960年)著录。唐兰先生称镈。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图版伍陆:1、2,科学出版社1956年。



图四·五四　镬

1. 盘龙城采:07　2. 小屯 M149(13:2671:8)　3. 吴大澂旧藏司土(徒)镬

7. 铲

铲字在典籍中亦作剗,《尔雅·释诂三》,"剗,削也。"《集韵》训剗为"平也"。《齐民要术》卷一:"养苗之道,钼不如耨,耨不如剗。剗柄长三尺,刃广二寸,以剗地除草。"铲、剗与钱同音。典籍中释钱为铫(《诗经·周颂·臣工》毛传),铫即锹,《管子·海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铫。"注:"大锄谓之铫。"依上述典籍之说,铲在古代是一种铲土以除草的农具。但在考古发掘中可以见到灰坑壁、墓壁等处有铲类器掘土之痕迹[1],所以实际上铲并非只有农具之功用。

唐兰先生指出,金属货币之"钱"是沿用农具之钱,故农具之钱(即铲)可以从空首布的形状来确定[2]。这是非常正确的。中原地区发现的青铜铲的形制确与空首布相近,其铲叶扁平近长方形,前为刃,刃较平,后端有带銎的柄。装木柄的方法,看来是以銎口直接连柄,使用时如今日之使用铲子,是向外铲的。

[1] 参见白云翔《殷代西周是否大量使用青铜农具的考古学再观察》,《农业考古》1989 年 1 期。
[2] 唐兰:《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农器问题的初步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总二期 1960 年。

考古发掘出土的铜铲按铲叶形制可分以下十二型：

A 型　铲叶为长梯形，长度大于宽度，刃部稍宽于肩，两侧微斜直（或稍束腰）外张，底平略显弧形。长銎柄，銎部止于器身上半部，下半部有较长的叶片。按肩部形制可分二亚型：

Aa 型　圆肩。铲叶稍显瘦长。

标本一　1953 年安阳大司空村探沟 T2:002（**图四·五五:1**），铲叶较长，长銎，方形銎口，銎口外有凸棱为箍，通长 22.5 厘米[1]，属殷代。

标本二　1951 年秋洛阳下瑶村 M159:65（**图四·五五:2**），形制近同于标本一，但銎口下无箍，且体形较小，通长约 11.8 厘米[2]，西周时期。

Ab 型　圆肩，铲叶较短宽。

标本一　长安沣东上泉北村出土铜铲（**图四·五五:3**），器身较短，体形较小[3]，西周时期。

标本二　洛阳北窑西周墓地 M308:15（**图四·五五:4**），銎柄尤长，銎口与銎上部可分有一与二道凸箍，銎一侧有半环耳鼻。通长 11.7 厘米[4]。西周早期。

标本三　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出土铲（84，**图四·五五:5**），刃残，长方形銎口，残长 11 厘米。同出此型铲共三件[5]。

标本四　江苏六合程桥 M2:36（**图四·五五:6**），刃残，长方形銎口，残长 10.4 厘米[6]。

标本五　山东曲阜鲁故城 M52 出土的一件铲（100，**图四·五五:7**），刃部残。从形制上看亦属于此型。长方形銎口，残高 17 厘米[7]。战国早期。

Ac 型　方肩，铲叶较长而宽。

标本一　殷墟小屯（即妇好墓）:718（**图四·五五:8**），椭圆形銎口，通长 17 厘米[8]。殷代中期偏晚。

标本二　殷墟西区 M1713:104（**图四·五五:9**），长方形銎口，通长 14 厘米[9]。

[1] 马得志、周永珍、张云鹏：《1953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期 1955 年。
[2] 郭宝钧、林寿晋：《一九五二年秋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
[3] 胡盈谦：《丰镐考古工作三十年的回顾》，《文物》1982 年 10 期。
[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洛阳北窑西周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5]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学报》1982 年 2 期。
[6] 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二号东周墓》，《考古》1974 年 2 期。
[7] 《曲阜鲁故城》，齐鲁书社 1982 年。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六七:2，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 8 期。

标本三　殷墟梅园庄东南车马坑 M41:31(**图四·五五:10**),长方形銎口,口沿上有凸箍一道,銎柄上饰简化饕餮纹,下接三角形纹。通长约 12.9 厘米[1]。以上皆殷代晚期。

B 型　器铲叶近方形,刃较平。按銎部形制可分二亚型:

Ba 型　銎筒甚长,近于一面的刃部。

标本　殷墟小屯 M5(即妇好墓):714(**图四·五五:11**),方肩,平刃微弧,椭圆形銎口,通长 11.7 厘米[2]。殷代中期偏晚。

Bb 型　銎筒止于器身上半部。

标本　山西侯马上马村 M1 出土铲(**图四·五五:12**),圆肩,通长 13、刃宽 10 厘米[3]。春秋时期。

C 型　铲叶作窄长的长方形,刃与肩部同宽,两侧边平直,坡肩,长銎,方銎口,弧刃。

标本　洛阳北窑西周墓地 M215:58(**图四·五五:13**),通长 19.8 厘米[4]。西周早期。

D 型　铲叶近扁宽的长方形,两肩部出内卷角,长銎柄。

标本一　殷墟小屯 M5(即妇好墓):1153(**图四·五五:14**),中腰略束,宽刃略弧,刃角稍外侈,通长 12 厘米。

标本二　同上墓 788(**图四·五五:15**),形近同于标本一,惟两刃角圆转,通长 11.4 厘米[5]。殷代中期偏晚。

E 型　铲叶平面近于椭圆形,坡形肩,圆弧刃,椭圆銎。按銎口形制之不同,可分二亚型:

Ea 型　銎宽扁,由銎的两面向下斜收成刃,銎口深至铲叶中部。

标本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 XDM:361(**图四·五六:1**),銎口加厚,下饰连珠纹带。通长约 12.9 厘米[6]。殷代中期。

Eb 型　銎较窄粗,成筒状,于一面鼓出器身,铲叶呈扁平状。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梅园庄东南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98 年 10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六七:3,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

[3]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图版壹:9,《考古》1963 年 5 期。

[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洛阳北窑西周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六七:7、6,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

[6] 江西省文物考古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 1997 年。

标本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 XDM:359(**图四·五六:2**)銎口下有双目形。通长 17.8 厘米[1]。殷代中期。

F 型　铲叶近梯形,宽溜肩,近长方形銎口,銎较深。銎底已通至刃部,宽弧刃。

标本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 XDM:360(**图四·五六:3**),出土时包裹有多层已经碳化的丝织品,通长 14 厘米[2]。殷代中期。

G 型　铲叶两侧作弧线外张,坡肩,宽弧刃,长方銎柄。

标本　湖南湘乡新坳 M19:1(**图四·五六:4**),长 6.6 厘米[3]。战国时期。据简报云,湖南邵阳、宁乡、岳西、湘西等地废铜中有不少类似的青铜工具。

H 型　铲叶作长方形而扁宽,平直,长銎柄。

标本一　安徽贵池徽家冲出土铲之一(7 号,**图四·五六:5**),刃作椭圆形,长方形銎口,銎两侧有实弦纹,通长 9.8 厘米。

标本二　同上墓地出土铲之二(9 号,**图四·五六:6**),方刃,长方形銎,通高 9.7 厘米[4]。战国时期。

I 型　铲叶近于扁梯形,宽刃微弧,斜肩,长銎柄。体形较小,长度一般在 10 厘米以下。

标本一　浙江永嘉桥下乡出土铲(**图四·五六:7**),正面略凹,反面凸出,长方形銎口,銎与铲身联接处有弦纹两道,肩作坡形,通长 8.5 厘米[5]。

标本二　安徽贵池徽家冲出土铲(**图四·五六:8**),铲身极宽扁,刃微凹(或是使用所致),两侧有成排的小圆圈纹,通长 9.7 厘米[6]。同形器还在浙江绍兴城关西施山[7]、扬州萧家山邗城遗址 A 区 H1[8]、上海金山戚家墩等地出土[9]。均战国时期。

J 型　铲叶近于半圆形,半圆刃,平肩,长銎柄。

标本　安徽贵池徽家冲出土铲(8 号,**图四·五六:9**),器身底部两面斜削成刃,銎两侧有凸弦纹,通长 5.3 厘米[10]。战国时期。

K 型　铲叶亦近于半圆形,但以平底为刃,两侧作弧形。

标本　湖南平江瓮江遗址出土铲之一(**图四·五六:10**),细长銎柄,銎柄截面为多

[1][2]　江西省文物考古所等:《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 1997 年。
[3]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韶山灌区湘乡东周墓清理简报》,《文物》1977 年 3 期。
[4]　安徽省博物馆:《安徽贵池发现东周青铜器》,《文物》1980 年 8 期。
[5]　徐定水:《浙江永嘉出土的一批青铜器简介》,《文物》1980 年 8 期。
[6]　安徽大学、安徽省文物研究所:《皖南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7]　沈作霖:《绍兴出土的战国文物》,《考古》1979 年 5 期。
[8]　陈达祚、朱江:《邗城遗址与邗沟流经区域文化遗存的发展》,《文物》1973 年 12 期。
[9]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金山县戚家墩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3 年 1 期。
[10]　安徽省博物馆:《安徽贵池发现东周青铜器》,《文物》1980 年 8 期。

边形,铜质,与铲身分铸后焊合。铲身宽与柄长皆9厘米[1]。战国时期。

L型　铲叶作椭圆形,长銎柄。

标本　湖南湘乡牛形山M2出土铲(**图四·五六:11**),方形銎口,通长7.5、宽6.8厘米[2]。约战国中期偏早。

现仅就上述诸标本情况,将已知先秦铜铲诸型使用的时期概括如下表:

表四　先秦铜铲诸型使用时代登记表

型 时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Aa	Ab	Ac	Ba	Bb			Ea	Eb							
殷代	√		√	√			√	√	√	√						
西周	√	√				√										
春秋		√			√											
战国		√									√	√	√	√	√	√

由此表并结合上文所介绍的诸标本出土地可知:Ab型即长梯形器身、圆肩铲,西周以后在各地区较普遍地流行,今洛阳巩县、陕西陇县等地区出土的汉代铁铲仍采取此器型。Aa型铲,即铲叶较瘦长的圆肩铲仅存在殷代与西周。Ac、Ba、D、E(Ea、Eb)、F型铲目前尚仅见于殷代。其中Ea、Eb、F型更仅见于新干大洋洲商墓。Bb型仅见于春秋时期。而G型至L型则流行于战国时期,其中G、K、L型属于楚文化圈。H、I、J型则主要流行于今江苏、安徽的长江下游流域与浙江东部沿海地区。战国南方地区的铜铲形制较多,但均短身,不适合挖土,其功能已只能相当于锄头。但这些铲均保留长銎,似说明此几型铲仍采用直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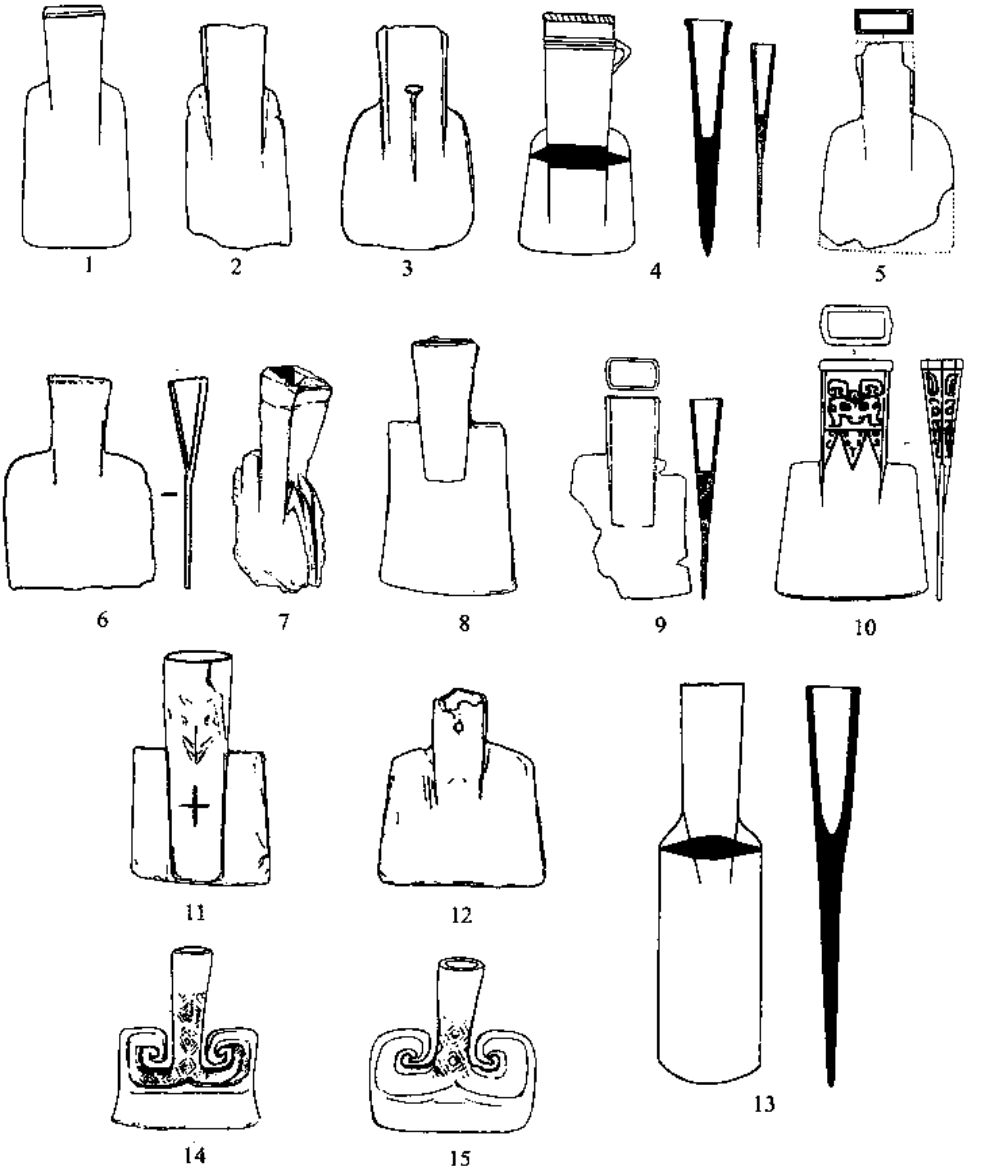
除以上发掘出土的铜铲外,唐兰先生在五十年代发表的长文曾收录北京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所藏铜铲七件(含他称为斤的标本四),拓本一件,日本、美国公私收藏铜铲六件,郑家相《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所著录之两件[3]。又,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2月)收录上海博物馆藏铜铲两件。

唐先生文中收录的铜铲中多数部分可以归入上举A、B二型中,但有几种形制迄今未见于考古发掘报告,如长方形器身、平刃、两肩耸起(唐文图5),长方形器身、平肩、凹刃、两刃角侈出(唐文图15),长方形器身、平肩,但肩与銎同有豁口的平刃或凹刃铲(唐

[1]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南省首次发现战国时期的文化遗存》,《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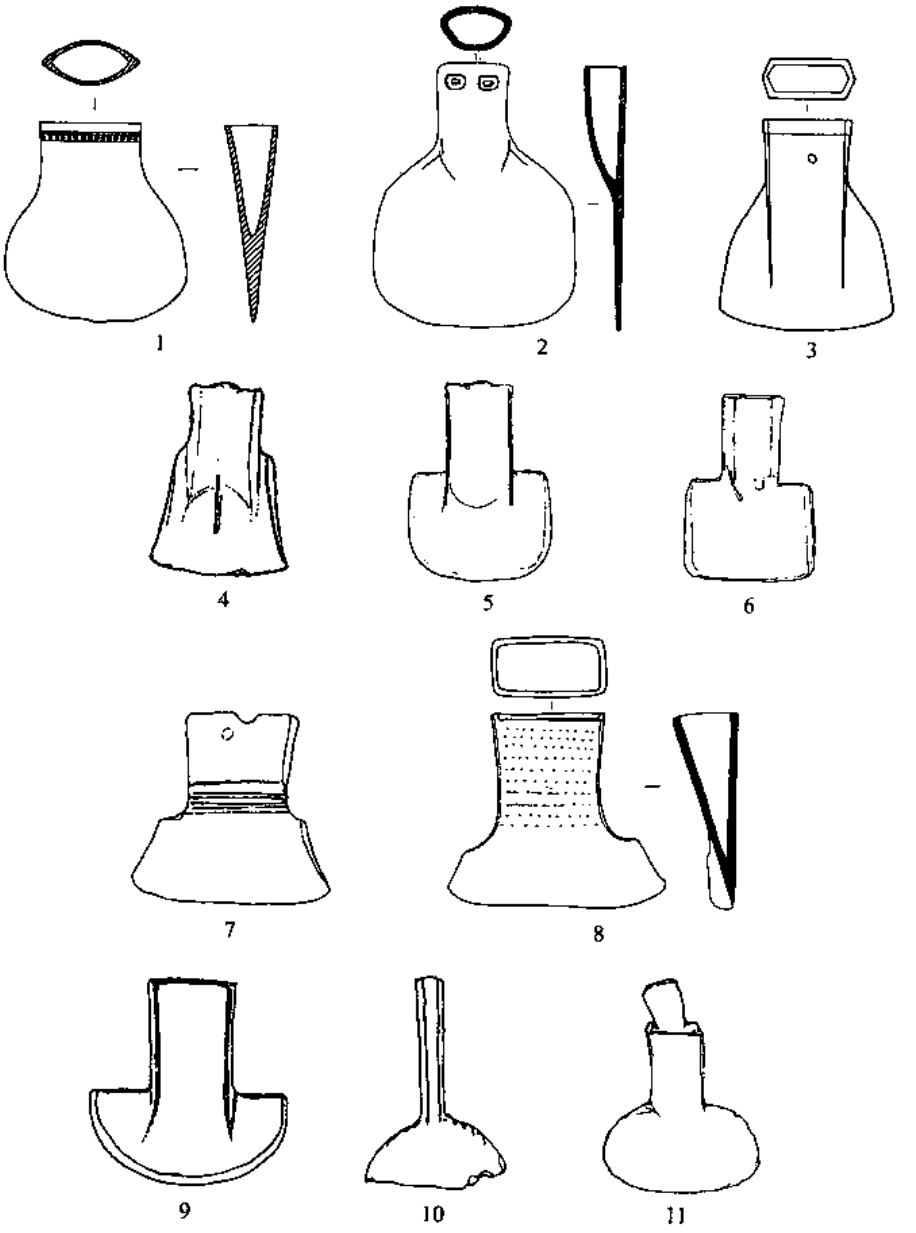
[2]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湘乡牛形山一、二号大型战国木椁墓》,《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

[3]　唐兰:《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农器问题的初步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总二期,1960年。



图四·五五　铲(一)

1. 1953 安阳大司空 T2:002　2. 洛阳下窑村 M159:65　3. 长安上泉北村出土铲　4. 洛阳北窑西周墓地 M308:15　5. 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出土铲(84)　6. 六合程桥 M2:36　7. 山东曲阜鲁故城 M52:100　8. 安阳小屯 M5:718　9. 殷墟西区 M1713:104　10. 安阳梅园庄东南车马坑 M41:31　11. 安阳小屯 M5:714　12. 侯马上马村 M1 出土铲　13. 洛阳北窑西周墓地 M215:58　14. 安阳小屯 M51153　15. 安阳小屯 M5:788
(1、2. Aa 型　3—7. Ab 型　8—10. Ac 型　11. Ba 型　12. Bb 型　13. C 型　14、15. D 型)



图四·五六　铲(二)

1.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 XDM:361　2.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 XDM:359　3.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 XDM:360　4. 湘乡新坳 M19:1　5. 贵池徽家冲出土铲(7 号)　6. 贵池徽家冲出土铲(9 号)　7. 永嘉永临区桥下乡出土铲　8. 贵池徽家冲出土铲　9. 贵池徽家冲出土铲(8 号)　10. 平江瓮江遗址出土铲　11. 湘乡牛形山 M2 出土铲
(1. Ea 型　2. Eb 型　3. F 型　4. G 型　5、6. H 型　7、8. I 型　9. J 型　10. K 型　11. L 型)

文图9、B)。其中耸肩、凹刃、两刃角侈出等特征已与空首布钱形近,具这几种特征者或已晚到春秋时期。唐文中列举的汉代半圆形、平刃铜铲(唐文图17之1-4),似可以认为是从以上Ab型铲发展而来,而长銎几抵刃部的特征则与以上Ba型铲有渊源关系。由于是短身,也说明此类铲只能锄草之用,相当于锄头。

唐兰先生文中列举了几件椭圆形器身,长銎的"斤"(其中图18、19是传浚县出土的康侯斤),并将之归为农具。但这种斤銎旁有带一钮的,如两件康侯斤,与上述斧銎旁带钮的形式同,表明其柄向是与刃向一致的,钮是用来在斧下部联系斤身与柄的。所以这几件斤似应归入斧类,而且斤名本身也说明此种器具是砍削木材之用而非农具。

8. 臿

字亦作锸。《史记·秦始皇本纪》:"身自持筑臿",正义曰:"锸,锹也。"《汉书·沟洫志》:"举臿为云,决渠为雨",注:"臿,锹也,所以开渠者也。"《释名·释用器》:"锸,插也,插地起土也。"以上典籍所言之臿是指与今日之锹功用近同的起土用的工具。又,《说文解字》释耜(耜)为"臿也",这是因为耜也是与锹类似的起土工具,故汉以后二者相通称。值得注意的是《后汉书·戴就传》注引张揖《字诂》云:"臿,刃也。"这是说,臿只是木质工具之刃(铜或铁质)。《礼记·月令》:"修耒耜。"郑玄注:"耜,耒之金也。"耜本是单平刃农具,与耒作歧齿不同。《管子·海王》曰:"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铫",是耒、耜本有别。郑玄注所以把耜说成是木耒两歧齿上之刃,可能还是因为耜与臿在汉以后已可通称,如《六书故》所言:"耜,耒下刺土插也。"实际是说臿是木耒两歧齿上之金属刃(下文所举标本有此例)。综合以上文义可知,在汉以后的文献中臿似有如下含义:其一,是指称近似于今日之锹的起土用的工具;其二,是仅指此种工具之木质刃部外面所套的金属刃;其三,木耒双齿端所套的金属刃。此二、三之义亦可合起来,即认为臿是各种起土用的木质工具上的金属刃。现在一般所通称之铜臿,实亦仅是指套在木质工具刃端的铜刃部。所以现在同称为臿的铜器,套在某类木质器具上就当归属于那类工具,似不宜简单地断定臿即是某一种专门的器具。

下面将目前所见商周时期的铜臿按形制作一大致的分类,并试推测其用途:

A型　器身近于长方形,平顶,两侧竖直或微斜,单面刃或双面刃,刃平或微弧,两刃角不外侈,顶开銎口,銎口狭窄。器身中上部有一方或圆形钉孔,以将臿固定于木叶上。

标本一　湖北盘龙城李M2:3(**图四·五七:1**),銎口外有箍,长约13.2、銎口宽约10.8厘米[1]。二里冈上层时期。

[1]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图二三:9,《文物》1976年2期。

标本二　三门峡上村岭虢墓 M1602:73(**图四·五七:2**)器身两侧微外张,銎口外无箍,长 8.6、刃宽 8 厘米。春秋早期。

标本三　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臿(**图四·五七:3**),体形稍长,两侧边微外张,刃较宽,銎口外有箍,长 12.4、最宽 8 厘米[1],春秋中期偏晚。

标本四　浙江绍兴城关镇东西施山出土臿(**图四·五七:4**)[2],中上部方穿孔尤大。春秋时期。以上标本二、三与标本一之区别,似在于器身两侧均由内收改为稍向外张。因资料尚少,是否为规律尚难肯定。此型臿应是耜的金属刃部。

B 型　形近梯形,平顶,宽弧刃,两侧边作弧线,稍显束腰。器身一面或两面开有较宽阔之方孔,可分三亚型:

Ba 型　器身较长,仅面上有孔,上部不开口。

标本一　丹徒粮山石穴墓出土臿(**图四·五七:5**),长方形銎口,两面上有一对穿方孔,长 9.6、刃宽 9.6 厘米[3]。

标本二　1958 年浙江绍兴城关镇东西施山出土臿(**图四·五七:6**),孔作圆角长方形,六边形銎口,长 7.1、刃宽 7.9 厘米[4]。

Bb 型　器身宽扁,宽弧,形刃。

标本　湖南博物馆征集臿(**图四·五七:7**),銎口处有横箍,两端宽出器身,大方穿孔。长 6.6、刃宽 8 厘米[5]。以上皆春秋时期。

Bc 型　器身形近 Ba 型,但仅一面有孔,另一面从顶部中间向下开一口。

标本一　苏州城东北出土臿之一(**图四·五七:8**),两刃角外侈,长 11.5、銎宽 7 厘米[6]。

标本二　湖南省博物馆藏臿(东一 1:3,**图四·五七:9**),形近于标本一,高 8.3、刃宽 6.3 厘米[7]。

标本三　与标本一同出臿之二(**图四·五七:10**),两侧外张程度小,刃角不外侈,长 7.2、刃宽 6.3 厘米[8]。以上约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

以上 B 型臿既可能是耜的铜刃部分,也可能是木耒双齿的铜刃(参见下文 D 型)。

C 型　器身近长方形而略束腰,凹口,銎凹口较短,长不及器长一半,顶部两侧形成

[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考古》1963 年 5 期。
[2]　沈作霖:《古代越国之农业工具》,《农业考古》1984 年 2 期。
[3]　刘建国:《江苏丹徒粮山春秋石穴墓》,《考古与文物》1987 年 2 期。
[4]　沈作霖:《绍兴出土的战国文物》,《考古》1979 年 5 期。
[5][7]　高至喜:《湖南商周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5 年 2 期。
[6]　苏州博物馆考古组:《苏州城东北发现东周铜器》图八:左,《文物》1980 年 8 期。
[8]　苏州博物馆考古组:《苏州城东北发现东周铜器》图九:右,《文物》1980 年 8 期。

略向外伸的角形，近器身中部有一小方钉孔。C 型的用途可能与 A 型相似，是耜的铜刃。

标本一　江苏仪征破山口出土臿（**图四·五七:11**），器身较窄长，长 17.2、刃宽 9.8 厘米[1]，约春秋早期。

标本二　湖南长沙收集所得臿（东（一）1:1，**图四·五七:12**），形近标本一而略宽，长约 12.3 厘米[2]，东周时期。

D 型　亦作凹口銎，但凹口开阔，弧刃。按器身两侧及刃部差异可分三亚型：

Da 型　器身宽扁，两侧边斜直内收，刃窄于顶部。

标本　江西新干商墓出土臿（344）（**图·五八:1**），长 11.5、刃宽 11 厘米[3]，约殷代中期。

Db 型　器身宽扁，两侧边竖直，刃与顶部等宽。

标本一　江苏六合程桥 M2 出土臿（**图四·五八:2**），长 8.1 厘米。春秋晚期。

标本二　江苏镇江粟水出土臿（**图四·五八:3**），长 7.5、口宽 8.7 厘米[4]，约春秋时期。安徽淮南蔡家岗赵家孤堆 M2 亦出土同型臿（M2:24）长 9.8、宽 7.8 厘米[5]，已属战国早期。

Dc 型　器身稍长，两侧边作弧形，略显束腰，弧刃宽于顶部。凹口长于器身一半。

标本一　江西武宁毕家坪墓葬出土臿（**图四·五八:4**），长 7、刃宽 6.6 厘米[6]，约战国早期。同形器还见于湖南省博物馆征集品东（一）1:309，长 6.8、刃宽 6.7 厘米[7]。

标本二　浙江永嘉永临区桥下乡出土臿（**图四·五八:5**），由此型臿上部联一舌形銎口而成，长 9、刃宽 9.7 厘米[8]。D 型臿的用途可从同型铁器的用途得到启发。发掘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出土时的两件此型器（Dc 型），一件是作为耜的铁刃存在的，发现于墓坑北壁的台价上，木柄已朽，但从痕迹可知是耜，通长 99、臿长 10、刃部宽 10 厘米。另一件出于盗坑，可能是盗墓工具，则是作为锄型器的铁刃存在的，出于盗洞填土，出土时木柄与铁臿结合完好，柄长 46.5、臿长 11、刃宽 11.5 厘米[9]。除此以外，江陵纪南城

[1] 尹焕章：《仪征县破山口探掘出土铜器记略》，《文物》1960 年 4 期。
[2] 高至喜：《湖南商周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5 年 2 期。文中言此臿宽为 12.3 厘米。
[3] 彭适凡：《江西新干商墓出土一批青铜生产工具》，《农业考古》1991 年 1 期。
[4] 刘兴：《吴国农业考略》，《农业考古》1988 年 2 期。
[5]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淮阳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 年 4 期。
[6] 彭适凡：《江西先秦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5 年 2 期。
[7] 高至喜：《湖南商周农业考古概述》图四，《农业考古》1985 年 2 期。
[8] 徐定水：《浙江永嘉出土的一批青铜器简介》，《文物》1980 年 8 期。
[9]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 年 1 期。又见杨权喜《江汉地区出土的东周生产工具》，《考古与文物》1993 年 4 期。

水井中出土一件木耒,耒前两齿也套有此型铁臿(龙Ⅱj89:14)[1]。由此可见D型臿既可能作为耜的铜刃,也可能作为锄形器或耒的铜刃。

E型　形近D型,但刃部呈三角形。

标本一　江苏丹徒丁岗出土臿(**图四·五八:6**),面部有中脊,长15.2厘米。

标本二　丹阳云林出土臿(**图四·五八:7**),形近同于标本一,长10.6厘米,刃宽14.3厘米[2]。以上约春秋时期。

标本三　湖南岳阳出土臿(东一1:313),形近于标本一、二,但体形更宽扁,长6.8、刃宽9厘米[3]。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出土有同型铁臿(M1:08)[4]。E型臿具尖刃,在起土时更为锋利,其用途当与D型臿近同。

F型　器身近马蹄形,半圆形刃,两面均中空,銎口开在上部。

标本一　苏州城东北出土此型臿之一(**图四·五八:8**),上端一面以横梁相连,一面开口,高9.6、顶宽1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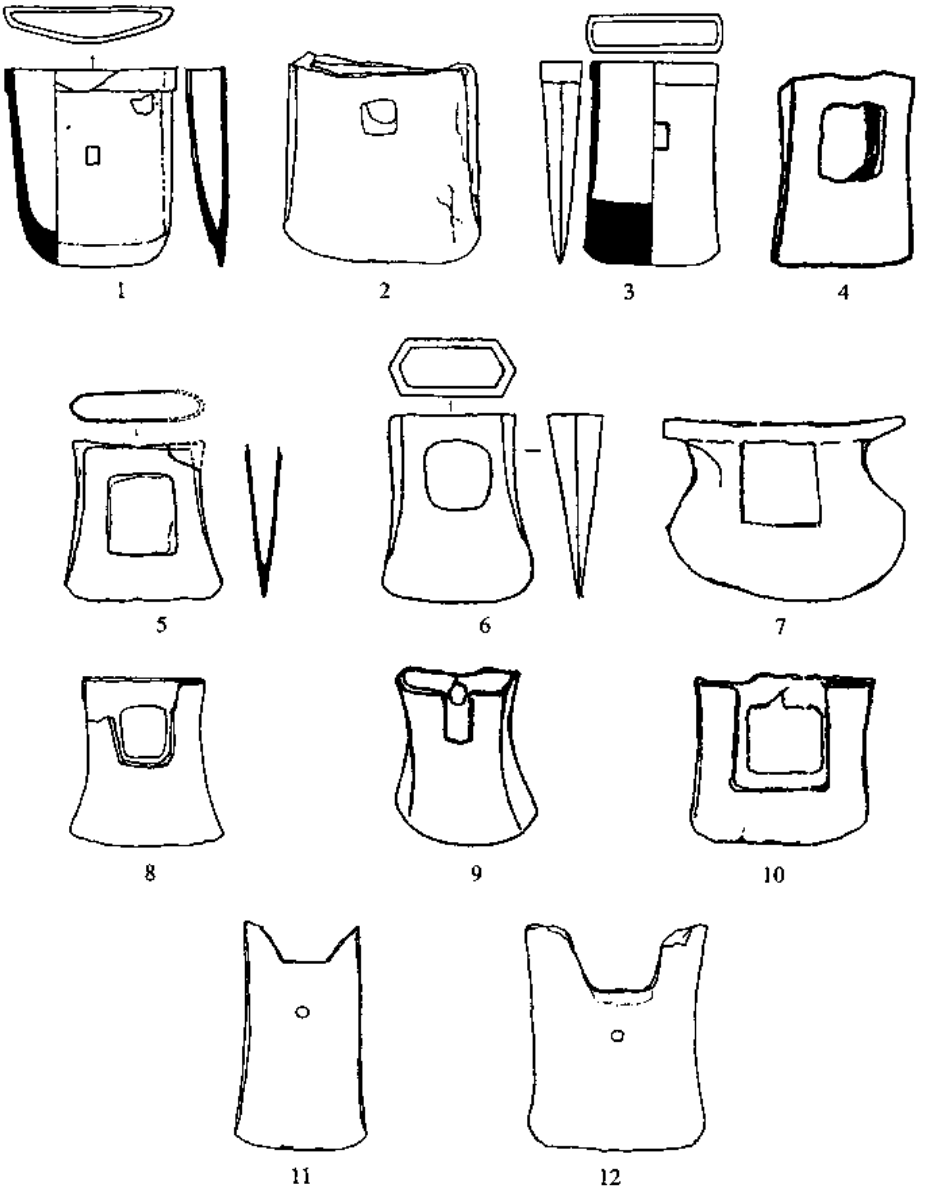
标本二　与标本一同时出土,形似标本一而较宽扁,上端两面皆开口,长7.8、顶宽11.9厘米(**图四·五八:9**)[5]。约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F型臿刃身较窄而轻薄,简报归之为锄是有道理的。

G型　三角形,等边,底边为銎口,一面平整,一面中间隆重起,上部有对穿孔。

标本　江西新干商墓出土臿(343),长9.7、口宽12.7厘米[6]。相当于殷代中期。此型臿仅见于新干商墓,共出两件,从其形制看,疑是木耜的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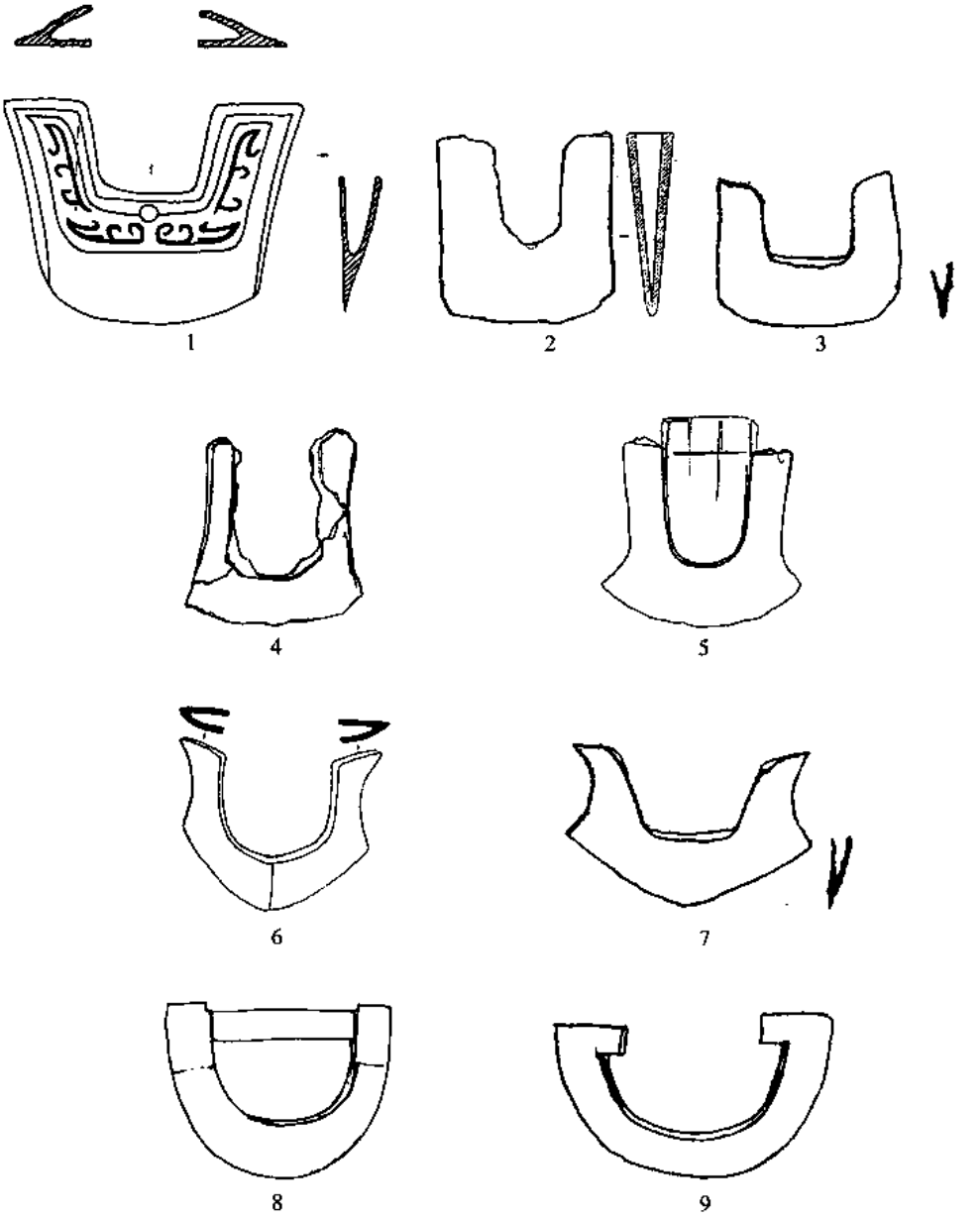
综上述,铜臿的形制及用途均是较复杂的。大致说来,A型臿渊源较早,在商、西周时期行用,春秋时期似仅行用中原地区。B至F型(除Da型外)为春秋时期至战国早期这一阶段江南地区所流行。其中B型多见于江浙地区。D、E型则分布较广泛,行用于今江苏、江西、安徽、湖南地区。其形制为战国时期楚国铁臿所承继。

[1]　杨权喜:《江汉地区出土的东周生产工具》,《考古与文物》1993年4期。
[2]　刘兴:《吴国农业考略》,《农业考古》1988年2期。
[3]　高至喜:《湖南商周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2期。
[4]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1期。
[5]　苏州博物馆考古组:《苏州城东北发现东周铜器》,《文物》1980年8期。
[6]　彭适凡:《江西新干商墓出土一批青铜生产工具》,《农业考古》1991年1期。



图四·五七　酋(一)

1. 盘龙城李 M2:3　2. 三门峡上村岭虢墓 M1602:73　3. 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酋　4. 绍兴城关镇东出土酋　5. 丹徒粮山石穴墓　6. 绍兴城关镇东西施山出土酋　7. 湖南博物馆征集所得酋　8. 苏州城东北出土酋之一　9. 湖南省博物馆藏酋东(一)1:3　10. 苏州城东北出土酋之二　11. 仪征破山口出土酋　12. 长沙征集所得酋东(一)1:1
(1—4. A 型　5—6. Ba 型　7. Bb 型　8—10. Bc 型　11、12. C 型)



图四·五八　𬬭(二)

1. 江西新干商墓出土𬬭(344)　2. 江苏六合程桥 M2 出土𬬭　3. 江苏镇江溧水出土𬬭
4. 江苏武宁毕家坪出土𬬭　5. 浙江永嘉永临区桥下乡出土𬬭　6. 江苏丹徒丁岗出土𬬭
7. 丹阳云林出土𬬭　8、9. 苏州城东北出土𬬭
(1. Da 型　2、3. Db 型　4、5. Dc 型　6、7. E 型　8、9. F 型)

9. 耨

《说文解字》:"槈,薅器也。"段玉裁注:"蓐部曰:'薅,拔去田草也。'槈者,所以拔去之器也。"字亦作耨。《齐民要术》引《释名·释用器》:"耨,似锄,姬(伋)耨禾也。"所以耨为耘田除草的工具。现为学者们通称为耨的铜器皆有一方形銎口,前接刃部,刃部正面均有较深的篦齿纹(此当是为了增大刈草时的磨擦力,同时在刃部磨损后仍会生出锯齿而不减其锋利),反面光素无纹。按刃部形制可分为三型:

A型　刃部作V型,两侧边如双翼,刃端作锐角(或近于直角)。

标本一　浙江永嘉永临区桥下乡出土耨(13号,**图四·五九:1**),残长10、宽17厘米[1]。同形器在浙江定海石礁乡亦出土一件[2]。

标本二　安徽贵池徽家冲出土耨(**图四·五九:2**),形近标本一,但双翼尾部有横梁与銎口相联,长11、宽15厘米[3]。

标本三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耨(**图四·五九:3**),形近标本二　,但銎柄短,两翼以曲梁与銎口相联,右翼稍短,长13.7、宽17.3厘米[4]。以上约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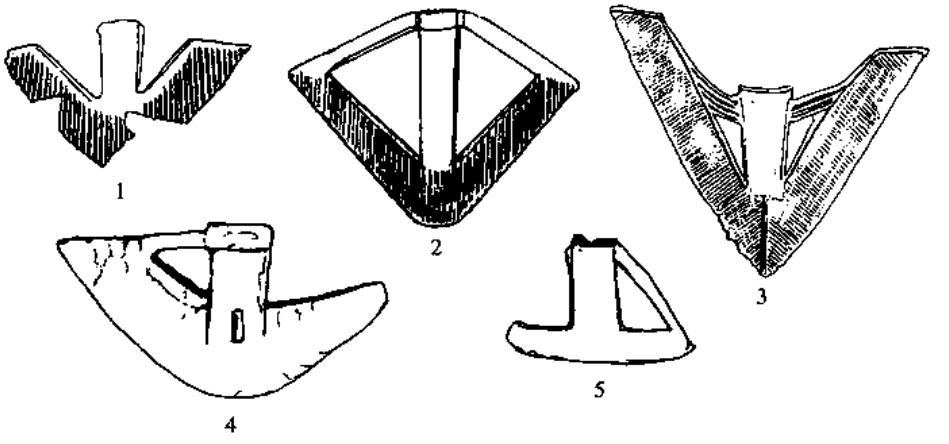
B型　刃部作弯月形,銎口与刃两端有横梁相联,使通体近半圆形。

标本　苏州城东北出土耨(**图四·五九:4**),刃一角残,长10厘米[5]。约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吴县亦出此种弯月形耨[6]。

C型　湖南省博物馆征集品(东一1:322,**图四·五九:5**),刃作长条形近平而微弧,两端有斜梁与銎口相联,使通体近扇形,长7.8、刃宽10.7厘米[7]。东周时期。

由于此种类型的耨出土较少,上述不同器型形制的差异是因区域因素造成的,还是由于年代早晚不同造成的,尚待新资料的出现。

[1] 徐定水:《浙江永嘉出土的一批青铜器简介》,《文物》1980年8期。
[2] 王和平:《浙江舟山地区出土的青铜农具和破土器》,《农业考古》1984年1期。
[3] 安徽省博物馆:《安徽贵池发现东周青铜器》,《文物》1980年8期。
[4] 唐兰:《中国古代社会使用青铜农器问题的初步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总二期1960年。
[5] 苏州博物馆考古组:《苏州城东北发现东周铜器》,《文物》1980年8期。
[6] 廖志豪:《论吴越时期的青铜农具》,《农业考古》1982年2期。
[7] 高至喜:《湖南商周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5年2期。



图四·五九　耨

1. 浙江永嘉永临区桥下乡出土耨(13号)　2. 安徽贵池徽家冲出土耨　3.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耨
4. 苏州城东北出土耨　5. 湖南省博物馆征集品
(1—3. A型　4. B型　5. C型)

10. 镰(附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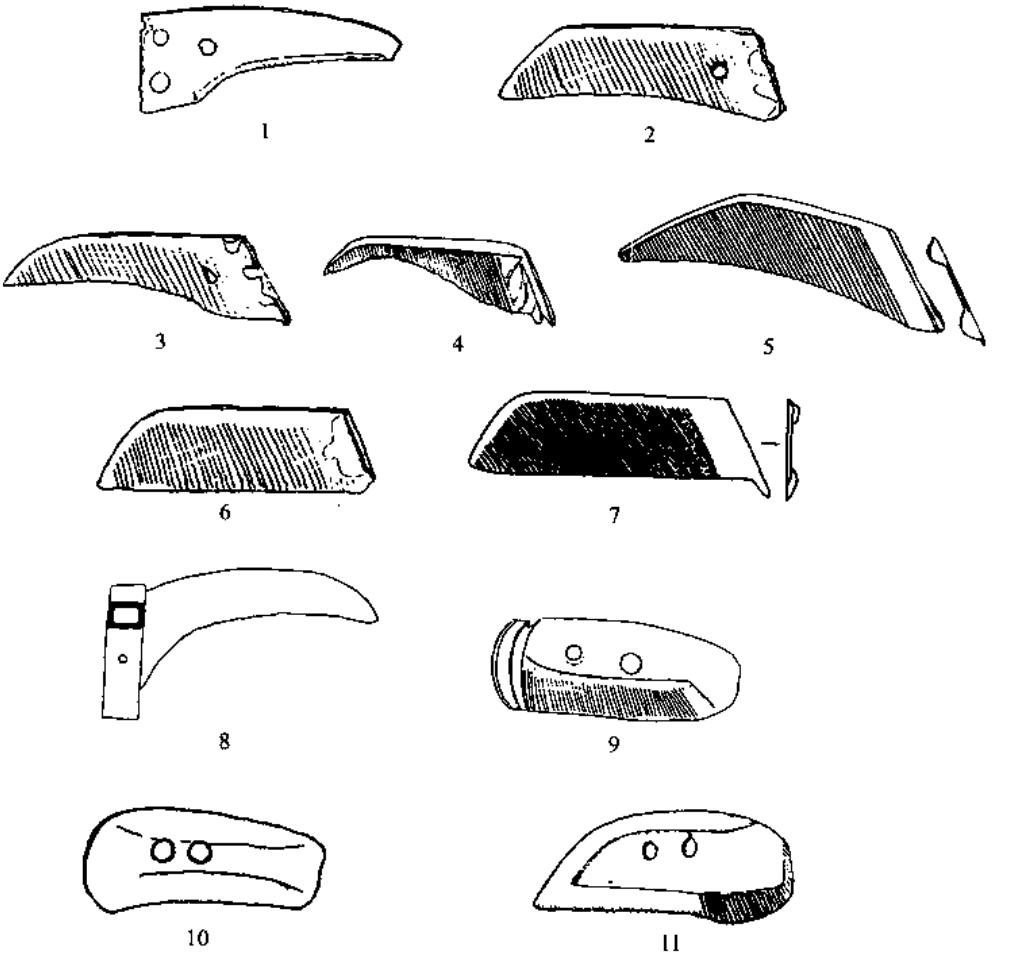
现在所见到的时代较早的、考古发掘出土的青铜镰,是江苏仪征破山口所出的一件镰(图四·六〇:1),其形,前锋尖细,近根处宽,成角形。不晚于春秋前期。近些年来,在长江下游地区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出土了较多东周时期的青铜镰。其中为数最多的是一种不带銎的镰,共同特征是:有较宽厚的脊背,锋刃部分下折,后端根基部分有侧阑与凸钮以接柄,器身一面平滑,一面有较深的、平行的篦纹(越使用刃部越锋利,成锯齿状)。按照背刃的形制分型,则有如下三型:

A型　直背、凹刃。这是目前所见最主要的器形,数量亦最多。背部平直且较厚,多有边棱,近锋端作钝角圆转下折。根基部较宽,边缘有两凸钮以供接柄之用。其下底有一小段无刃处与背平行,至刃部逐渐作曲线向锋部收缩,在中、前部形成较窄的器身。此型镰在江苏的苏州、高淳、句容,浙江嵊县,安徽舒城,江陵雨台山,济南大辛庄等地均有出土[1]。

标本一　江苏苏州城东北出土镰之一(图四·六〇:2),后部有一穿孔,长12.4、基部宽4厘米。约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

标本二　与标本一同出的镰二(图四·六〇:3),刃部向上收缩明显,使镰身中、前

[1]　杨宝成:《商周时期的青铜农具》附表六,《江汉考古》1990年1期。



图四·六〇　镰(附铚)

1. 仪征破山口出土镰　2. 苏州城东北出土镰之一　3. 苏州城东北出土镰之二　4. 苏州城葑门河底出土镰　5. 江陵雨台山 M403:20　6. 苏州城东北出土镰之三　7. 镇江谏壁王家山春秋墓出土镰(54 号)　8. 湖北襄阳山湾 M2:10　9. 苏州城葑门河河道出土铚之一　10. 贵池徽家冲出土铚　11. 江苏句容出土铚

部极窄细,前锋尖锐,后部亦有一小穿孔,长 12.8、基宽 4.3 厘米[1],约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

标本三　苏州城葑门河河底出土镰(**图四·六〇:4**),器身前半段极度内凹,器身亦极窄细[2]。时间近于标本一、二。

[1]　苏州博物馆考古组:《苏州城东北发现东周铜器》,《文物》1980 年 8 期。
[2]　廖志豪:《论吴越时期的青铜农具》,《农业考古》1982 年 2 期。

B 型　凸背凹刃。所谓凸背实是平背,只是前半段较早地下弯,形成类于弧刃背的情况。

标本　江陵雨台山 M403:20(**图四·六〇:5**),长 11.2、宽 27 厘米[1]。战国早期。

C 型　直背直刃。

标本一　苏州城东北出土镰之三(**图四·六〇:6**),长 12、宽 3.8 厘米[2]。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

标本二　镇江谏壁王家山墓葬出土镰(54 号)(**图四·六〇:7**),通长 12.3、宽 3.5 厘米[3]。春秋晚期。

春秋晚期在楚国还流行另一种形式的镰,即刀身作弯月形,有锋尖,刃带刺,呈锯齿形,根基部分接方銎柄,柄部可直接安于方銎口中。

标本　湖北襄阳山湾 M2:10(**图四·六〇:8**),长 11.5、銎柄长 9.2 厘米。约春秋晚期。同出另一件镰形近同,器身带篦纹[4]。

此外,在江苏苏州葑门河、句容,湖北红安金盆,安徽贵池徽家冲等地点都出土了铚,铚是一种小型镰刀,器身有孔可以穿绳系于手指使用,用来掐谷穗[5],亦有三型:A 型如苏州城葑门河道内出土的两件铚(**图四·六〇:9**),中上部近棱边处有二穿孔,刃部有锯齿,反面平滑。长分别为 10.4、10.7,宽均 4.5 厘米。B 型如江苏句容出土铚(**图四·六〇:11**),形近椭圆,亦有二孔以便穿绳系于手,一面的刃部亦有细的斜行篦齿纹,另一面平素光滑,长 10.9、腰宽 4.8 厘米[6]。C 型如安徽贵池徽家冲出土铚(**图四·六〇:10**),共四件,其形如条形石刀的后半截,凸背,凹刃,上有双穿孔,长 8.5 厘米[7]。

[1] 湖北荆州地区博物馆编著《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2] 苏州博物馆考古组:《苏州城东北发现东周铜器》,《文物》1980 年 8 期。
[3] 镇江博物馆(刘建国、谈三平):《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文物》1987 年 12 期。
[4] 湖北省博物馆(杨权喜):《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3 年 2 期。
[5] 杨宝成:《商周时期的青铜农具》附表七,《江汉考古》1990 年 1 期。
[6] 刘兴:《吴国农业考略》图片三,《农业考古》1988 年 2 期。
[7] 安徽省博物馆:《安徽贵池发现东周青铜器》图三:11、12,《文物》1980 年 8 期。

第五章

青铜器纹饰

第一节　研究青铜器纹饰的意义

青铜器纹饰的渊源，可以上溯到新石器时代的陶器纹饰，刻划或彩绘的各种陶器纹饰，如各种几何形纹、动植物纹等，是当时人类将平时生产与生活中所见到的事物用抽象、变形的艺术形式加以再现，这种纹饰往往洋溢着一种原始质朴的美感。在青铜被发明后，随着青铜工艺的进步，人们渐渐在陶器装饰艺术基础上，发展了青铜器的纹饰艺术，但是青铜器纹饰比新石器时代陶器纹饰有显著的差别，写生性进一步减弱，抽象性增强，更富于图案化，更加精细，表现了人类审美观与艺术造诣的提高。青铜器上丰富多彩的纹饰与各种奇巧造型相结合，共同构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青铜文化艺术，在世界文化艺术史上有着重要地位。因此，对青铜器纹饰艺术形式的研究，是古代美术史研究中极重要的一项内容。

此外，如对商周青铜器纹饰的发展过程作全面考察，即会注意到青铜器纹饰有着较强的时代特色。在商与西周时期，青铜器纹饰中有许多神话、幻想中的动物，因此多具有一种神秘、诡异的气氛，这种风格至西周晚期后为之一变，渐为图案式所代替，至春秋中晚期后始转向自由奔放，清新而秀逸。这种变化固然是与商周时代内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对不同艺术风格的爱好与追求有关，但同时也可以认为是人们精神世界、宗教观念上的演变在艺术上的反映。所以，商周青铜器纹饰不仅有艺术价值，而且也是可藉以了解古代社会意识形态不可忽视的实物资料。

就青铜器本身的研究来说，上述青铜器纹饰随着时代发展呈现不同面貌与风格的特点，加之纹饰有着明显的形象特征，自然亦就为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提供了标尺。当然青铜器断代研究不能孤立地根据纹饰断定，因为某种纹饰即使在其主要流行时期过后仍将可能沿续存在一段时期，我们在断代时必须综合、兼顾器形与纹饰、铭文多种因素，可是对于多数各有其主要流行时期的纹饰而言，在将其作更细致的形式分类后，即知此种纹饰可分为几个发展阶段，每一阶段则只存在于相对较为短暂的一段时期内，如细致地了解该种纹饰在每一阶段的形态特点，无疑可以增加断代的准确性。

第二节　青铜器纹饰研究概况

对于青铜器纹饰研究来说，纹饰的分类、定名自然是研究工作的基础与前提。宋人青铜器著作中《考古图》、《博古图录》对青铜器纹饰已有所涉及，主要是说明纹饰所象之物及其名称，并论及用意，如《考古图》一：五癸鼎曰："鼎文作龙虎，中有兽面，盖饕餮之象"，并引《吕氏春秋》说为解，云："古者铸鼎象物以知神姦，鼎有此象盖示饮食之戒。"《博古图录》一：一六乙毛鼎言"腹有蝉纹，脰饰饕餮，间之云雷，亦以贪者惩也。"以上所言之饕餮纹、蝉纹、云雷纹，均为后人所承继。但所揣测纹饰之用意颇为牵强。至清代，纹饰名称相当繁赘，其中如蟠虺、蟠螭、夔纹、凤纹等名称亦为后人沿用，但清人定名标准不严，随意性较强。

青铜器纹饰在定名上的标准化与系统化，应始于1941年容庚所撰《商周彝器通考》。该书专用一章篇幅列举纹饰七十七种，首次系统地对青铜器纹饰作了分类，具体地列举了诸类纹饰中的不同纹样，说明每种纹样其名称之来源、沿革，及同种纹样中的不同形式，并大致说明了其所属时代。自此后，研究青铜器者虽对于个别纹饰在定名上有异说，但容氏之说已基本为大家所从。1958年10月容庚、张维持著《殷周青铜器通论》一书，因感到《通考》在分类上"未免繁琐"，对青铜器纹饰的分类作了进一步的整理、修正，新的分类较之《通考》更加概括，亦更为科学。

除分类定名以外，对于青铜器纹饰的研究大致可以归划作以下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与上述青铜器纹饰三方面的意义正是相对应的：

（一）亦是论著数量较多的，是辨认与确定不同时代不同时期青铜器的主要类型与其形式上的时代特征，以此作为青铜器断代研究的一个方面。在此方面，较早地将青铜器纹饰与整个青铜器（青铜时代）分期相联系的是郭沫若。1934年郭沫若撰写了《彝器形象学试探》一文，作为《两周金文辞大系图编》序说，他于文中将中国青铜器时代分为四个时期，即滥觞期（商前期）、勃古期（商后期—周穆王）、开放期（周共王—春秋中叶）、新式期（春秋中叶—战国末年）。他说明自己划分时期之方法，系"先让铭辞史实自述其年代，年代既明，形制与纹缋遂自呈其条贯也"。他具体地说明了每一时期盛行的青铜器纹饰与其风格，兼及制法，间亦说解纹饰定名。郭氏此种分期，在青铜器研究史上是空前的，尽管他本人后来对所分期之名称作了修正[1]，但其序列大抵依旧，而且

[1] 1945年2月郭沫若著《青铜器时代》一文，分殷周青铜器为四期，即：鼎盛期（商后期—周穆王）、颓败期（周共王—春秋中叶）、中兴期（春秋中叶—战国末叶）、衰落期（战国末叶以后）。该文收入《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1957年9月新一版。

亦大致符合中国青铜器发展过程，由于分期方法（所谓标准器法）科学，他所述青铜器纹饰的发展脉胳与轮廓亦是基本可以成立的，至今仍经得起新资料的检验。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受郭沫若分期方法的启示，陈梦家进一步对西周青铜器的断代作了更为精细的研究，他在《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956 年）中，主要据铭文内容与器形作断代研究，但亦兼论纹饰，对典型的器物尤注意论述其纹饰特点，总结纹饰形体特征及其发展规律。如从断代的角度讨论鸟纹，把鸟纹分为三类：成对的小鸟、成条的长鸟、单个的大鸟，并进而从鸟的尾、喙二部分进行分析，指出了不同时代鸟纹的形制特征及对他所定共王时“颀龙”的研究（《剌鼎》）等。

五十年代后，随着田野考古发掘工作深入开展，不仅为青铜器纹饰、分期断代研究提供了有明确出土地点的科学资料，而且将近现代考古学中地层学、类型学研究方法更深入地应用于青铜器研究，为学者们所注意。其中成绩明显者如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原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 年 4 期，后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该文在对殷墟出土的青铜器进行形制分类时，即“兼及花纹”的描述，而在对殷墟文化作综合分期，概括各期主要文化内涵时，比较详细地指出了殷墟文化各期中青铜器花纹的主题与结构特征。这一工作对商晚期青铜器的断代研究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又如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下）（《考古与文物》1981 年 4 期），依据可以分期的典型墓葬资料对东周中原地区常见的青铜器纹饰发生、发展与淘汰过程以及彼此共存的组合关系作了分析。从断代角度进行纹饰研究的论著，也有的专论一种纹饰，根据期别明确的典型墓葬所出铜器或传世铜器资料，对这种纹饰作细致的分期研究。如谭旦冏《春秋铜器的新编年与龙纹的演变》（《故宫季刊》七卷四期，1973 年夏季）较详尽地讨论了商至战国龙纹的演进情况。文末所附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铜器纹饰资料尤有价值。此外，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 年 1 期）则专门分析鸟纹中垂冠大鸟、长尾鸟纹之不同形体于西周中期青铜器断代上的标尺作用。又如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84 年 3 期），接受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关于鸟纹的分类而进一步区分式别，就鸟纹的更细致的形象异同，将鸟纹中的小鸟纹、大鸟纹、长尾鸟纹分为三类 25 式，进行更为深入的分析、比较，说明其在青铜器断代上的意义。他们的另一篇论文《殷周青铜容器上兽面纹的断代研究》（《考古学报》1990 年 2 期）则是对商、西周时期最主要的纹饰—兽面纹（旧称饕餮纹）发展、演变的序列以及诸型式间关系作详尽论述。此二文分别附有鸟纹与兽面纹的纹饰图谱，将所作图谱形式作直观说明，又都分别附有纹饰型式登记表，逐器说明其纹饰式别，极有利于检索与参考。他们与王世民合作在 1999 年发表的《西周青铜器上的窃曲纹》（收入《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9 年）一文，又

对西周时期这种习见的纹饰作了类型学的考察，同时分析了窃曲纹的各种演化形式。2002年彭裕商在其《西周青铜器窃曲纹研究》(《考古学报》2002年4期)一文中，着重论述了窃曲纹之来源，并对之作了新的型式分类。上述论文将考古型式学方法运用到青铜器纹饰分期断代研究上，反映了青铜器纹饰断代研究的新水平。

(二)从艺术与工艺史角度来探讨青铜器纹饰图案的艺术成就与工艺水平。这方面研究主要集中于殷代、东周两个时期的青铜器纹饰上。例如龙宗鑫所作的《古代铜器上的纹饰结构》(《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1期)是专门讲青铜器纹饰图案构成法，即图案组织规律的。对于殷墟铜器纹饰研究，如李济在《殷墟出土青铜礼器之总检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七本四分，1976年12月)中曾以史语所所藏殷墟铜器为资料，详细分析了花纹在器物外表的分布规律、内容与表现方法(在李氏与万家保合著专门研究殷墟出土铜器的几期《古器物研究专刊》上，对此有更细致的分析，专刊情况参见第二章)。又如张孝光所作《殷墟青铜器的装饰艺术》(收入《殷墟青铜器》一书，文物出版社，1985年2月)，该文对殷墟青铜器纹饰的题材、纹样组织与布局、表现方法等亦作了深入的剖析，说明了殷墟铜器纹饰所达到的卓绝的艺术水平。李济的另一篇有关青铜器纹饰的论文《殷商时代装饰艺术研究之一(比较觚形器的花纹所引起的几个问题)》(《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四本，1962年)对于商代青铜器纹饰的制造方法、工艺演进、来源做了探讨，是所见有关铜器纹饰工艺研究较深入的著作。

对于东周铜器纹饰的研究，如马承源《漫谈战国青铜器上的画像》(《文物》1961年10期)分析了战国青铜器上画像的构图风格、手法等。叶小燕《东周刻纹铜器》(《考古》1983年2期)探讨了东周刻纹铜器中丰富生动的图案形成的工艺技法。

(三)从宗教、神话、以至社会史的角度，论述不同纹饰所反映出来的当时人们的意识形态及社会政治制度，也即是讨论纹饰的内涵。这方面的论著如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认为"青铜彝器是协助巫觋沟通天地之用的"，"其上所象的动物纹样也有助于这个目的"。他基于自己对商代社会史中殷礼的二分现象、王室的昭穆制度的认识，认为商代铜器装饰花纹构成中的对称现象与这种二分现象有关，"巫觋在为王室服务所作沟通天地的工作上也须左右兼顾。他们的动物助理也就产生成对成双的需要。"他的这些论述虽不无可商榷之处，但着眼于挖掘潜在于商周铜器纹饰之中的深刻宗教与社会背景，反映了一种思路，亦有助于研究角度的开拓。属于此一方面研究论著的又如日本学者林巳奈夫《所谓饕餮纹表现的是什么》一文(《东方学报》五十六册，1984年3月)，联系甲骨文字与新石器时代考古资料，对不同青铜器器型上的饕餮纹形态特征作了分析，研究了这一图像纹饰的"系谱"，认为殷、西周前期饕餮是"帝"的图像。并认为饕餮纹图像是渊源于河姆渡文化的太阳神与鸟组合的

图像，经过龙山文化的鬼神像演变而来。国内学者近年来亦有从宗教、意识形态角度来研究商周青铜器纹饰内涵的，成为当前研究青铜器纹饰的一个主要流派。

全面而系统地研究青铜器纹饰的著作可分为论文与专著两种。早在1937年高本汉在《中国青铜器的新研究》(《远东古物博物馆馆刊》第九期)一文中，即用统计学的研究方法分析了一千二百多件传世青铜器的纹饰，对同群纹饰进行了型式分类，说明了发展序列，将这些纹饰分为A、B、C三群，并作了社会学的解释。系统论述青铜器纹饰的论文还有谭旦冏在《故宫文物月刊》四卷十一期至五卷四期上发表的《鬼神崇拜的商周时代》、《自由奔放的春秋战国时代》，此二文是他的"中国历代文饰考"中的丙、丁篇，论说了各种青铜器纹饰的命名、形象特征与时代演变，及其社会历史根源，并附有生动的图像。他在文中归纳了商周纹饰所体现的艺术风格之原则，有一定见地。

专门论述青铜器纹饰的专著如上海博物馆青铜器研究组所撰的《商周青铜器纹饰》(文物出版社，1984年)，这是迄今国内有关青铜器纹饰规模最大的一部专著。这部著作列举了以馆藏青铜器纹饰为主的大量图像(按：本书本章附图中所引上海博物馆藏铜器纹饰均引自本书)，涉及纹饰定名、型式分划、年代，并对纹饰反映的意识形态进行了考察。这方面的专著还有林巳奈夫《殷周青铜器纹饰之研究》(1986)，是书系统地阐述了他对各种青铜器纹饰图像形式分类、意义、渊源的看法。此外，1973年出版的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与铭文的综合研究》(该书内容详见本书第二章)为了将铜器花纹图案输入电脑，对所收四千余件有铭铜器的花纹作了详尽的分类，可作为研究青铜器纹饰型式分类的重要参考资料。

近年来出版的研究商周青铜器纹饰的专著则有段勇的《商周青铜器幻想动物纹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此书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完成，除集中对所谓兽面纹、夔龙纹、"神鸟纹"三类"幻想动物纹"进行了类型学分析外，尤分别讨论了此三种纹饰的母题来源、属性与其反映的社会意识，即是说此书研究范围也涵盖上述(一)、(三)两个方面。书中对三类纹饰的形式特征作了分区域的论述，这是其他论著中较少见的。

从青铜器纹饰研究的历史与现状看，上述研究的三个方面(或说三个角度)的研究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尤其是从第一方面即讨论形态特征所表现出来的不同型式在铜器断代上的作用，成就较突出亦较深刻、系统。而第二、三个方面，特别是第三个方面即青铜器纹饰内涵的研究，则相对比较薄弱。既要从深层次去认识艺术形象与社会意识形态及社会制度之间的辩证关系，又要避免主观想象，避免机械、简单化，是今后在研究中应格外注意的问题。

第三节　青铜器纹饰的分类、定名与型式分类

根据青铜器纹饰的内容，可以将之分为三大类，即：（一）动物类；（二）几何形类；（三）人物画像类。每一大类中又可以细分为若干种。确可归于植物类的纹饰极罕见而且图形亦取图案式，因此暂将个别植物形纹样归入几何形类中。在目前有关青铜器的著作与考古报告中，对青铜器纹饰名称的使用，多数情况下仍是采用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及《殷周青铜器通论》的说法。最近一些学者对部分纹饰开始采用一些新的名称（例如上面所举出的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纹饰》一书），其中有的较之传统名称确实贴切一些，对此我们必须给予注意。但是许多名称沿用已久，有的尽管未必妥当，因已约定俗成，在使用中一般不会造成误解，且现今仍被多数著作所使用。此外，无论予以何种名称，也都是我们根据自己的认识所提出的，至于在商周时代古人如何称谓之，因没有文献记载，已不得而知。所以在今天对青铜器纹饰给予定名主要是要考虑如何便利于分类、归纳。对其内在涵义的认识及正名的工作，因为关系到正确认识当时人们的意识形态与艺术观念，仍必须继续深入探讨，但这是长期的研究方向，其中有的难以在短时间得出定论，不妨仍暂时沿用旧说。下文的定名即按此种考虑进行，只是在具体讲解中将随时指出某些旧有名称存在的问题，并介绍新的研究成果与一些学者所采用的新名称。下面我们按类说明各类所含诸种纹饰的定名与其所含诸型式。与上面说明青铜器的分类与定名时相同的是，以下所分析的诸类纹饰，东周以前是中原与关中地区为主，东周时期则以中原地区为主。东周时期其他诸地区性纹饰除少数必须涉及外，将在下编各有关章节说明。

一、动物类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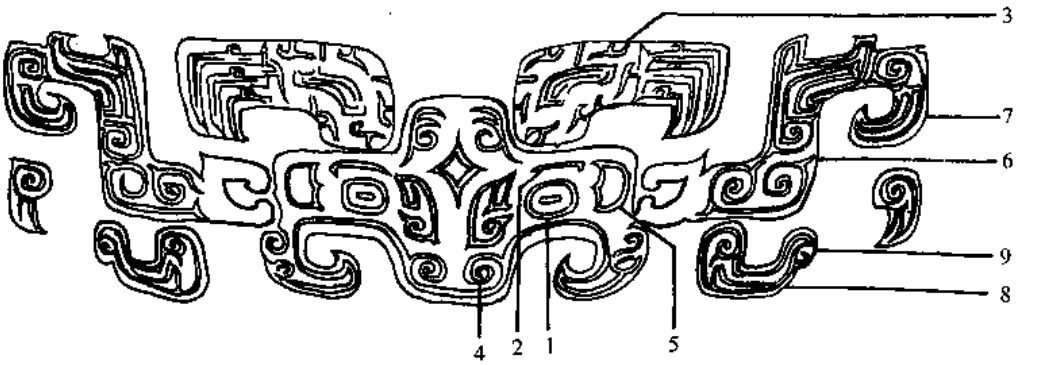
所谓动物类纹饰，包括现实生活中可以见到的动物，现实生活中见不到的动物，动物的简省或变形三种纹饰。现实生活中见不到的动物也就是神话传说中的动物，当然这种幻想型的动物其具体形象的形成也是来源于现实生存的动物，只不过是一种变异与转化。正如李济所言，这种纹饰是“将同一动物的身体各部分予以重复；或将甲动物的一部分配合于乙动物另一部分；或夸张其身体之一部分而忽略他部；由此形成各种复杂的纹样。……但他们的题材都是自他们所生活的环境中取出的”[1]。青铜器上的诸类动物形纹饰既皆取材于真实的生物，突出各类现实与神话中动物的特征又加以艺术

[1]　引自谭旦冏《饕餮纹的构成》，《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4种，1960年，第274页。

的夸张，故一般神态生动，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且其造型和表现方式均富浓郁的民族风格，在铜器上初现于二里冈文化时期，一直流行至青铜时代的结束，此间种类较多，下面将其分成七种逐一说明。

（一）饕餮纹

为二里冈文化期至西周早期盛行的主要纹饰，这一阶段常饰于器物的主要部位即腹、颈下，作为器物的主题花纹，在其衰落后，一般出现于器物的耳、足部。其图像或仅有首部、或在首部外还接有躯干与尾部。其各部分基本特征如下（如**插图五·一**所示）：



插图五·一　饕餮纹构成示意图

1. 目　2. 眉　3. 角　4. 鼻　5. 耳　6. 躯干　7. 尾　8. 腿　9. 足

A. 首部：有目，目上有眉（或无），眉上有多种形状的弯角；有鼻（或以扉棱为之），裂口，或有耳。

B. 躯干部：长条形，双身，以鼻部长线为中轴呈对称状。学者或以为此是以平面方式表现立体形态的一种手法。

C. 尾部：长尾，或仅单尾，或分尾，下卷或上卷。

D. 腿、足部：接在躯干下，足呈利爪形。

“饕餮”一名首见于《左传》文公十八年。文云：“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谓之饕餮。”此所谓“三凶”是指《左传》同年文中所言帝鸿氏、少皞氏、颛顼氏的三位不才子。杜预注曰：“贪财为饕，贪食为餮。”但王引之《经义述闻》引王述之语曰：“贪财贪食总谓之饕餮。饕餮一声之转，不得分贪财为饕，贪食为餮也。……盖饕餮本贪食之名，故其字从食，因谓贪得无厌者为饕餮耳。”以上是以饕餮为贪得无厌之人的称谓。又

《吕氏春秋·先识览》："周鼎著饕餮，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报更也。"所谓"报更"，犹言"报偿"，此是以饕餮为食人怪兽。同书《恃君览》又曰："……雁门之北，鹰隼所鸷须窥之国，饕餮、穷奇之地多无君，……少者使长，长者畏壮，有力者贤，暴傲者尊，日夜相残，无时休息，以尽其类。"是以饕餮为自相残杀的族类。

由此可见，"饕餮"或为人称或为兽称。此二者中，有可能兽称为本意，用以称人是一种比喻。青铜器中上述形象的纹饰被称为此，现所知乃宋人据《吕氏春秋·先识览》所言怪兽而定，见吕大临《考古图》，前文已言之。现世学者多有异议，认为在被称为饕餮纹的纹饰中，有一些（即省略躯干者）确是"有首无身"，但只是在其简略形式中出现，而绝大多数此类纹饰有首有身，称之为饕餮，未免名实不符。所以目前许多研究者（及博物馆陈列说明）皆称之为"兽面纹"。李济亦鉴于此，称此种有身之"饕餮"为"肥遗"，一种见于《山海经》之神话动物的名称[1]。但是这种纹饰显然并非表现任何一种已知的现实动物，只是上古神话传说中之动物，在商周时代其确切名称今天已不能知晓了。容庚《殷周青铜器通论》讲到这一问题时，言"饕餮之名虽是后人所定，其意义也是后人的附会传说，不足取信。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仍沿用这名称，来作为这种纹饰的标识"。这在目前还是较合适的。中外学者多有著文探讨饕餮纹之内涵的，如前文所举张光直、林巳奈夫等人看法，可以参考。

饕餮纹盛于二里冈上层时期至西周早期。按其形式大致可分为有首亦有身的不简省类、有首无身的简省类及有首、腿而无躯干之半简省类三类。

1. 有首、身之不简省类。按尾部形制可分为二型：

A 型　分尾型，尾部分歧，按常见形式又可分为以下四亚型：

Aa 型　尾部分歧状近如鱼尾，此亚型中又有粗、细阳线条之分，流行于二里冈上层时期（**图五·一**：1、2），在殷代早期仍可见（**图五·一**：3）。

二里冈上层期有一种省略饕餮纹，无首或无目，其躯干与尾部形同于此亚型（**图五·一**：4、5）。

Ab 型　尾部分歧所成的两部分中，上部向上卷起，下部形状同 Aa 型之尾形，亦有粗细线条之分（**图五·一**：6、7），流行于二里冈上层时期。

Ac 型　尾部分歧所成两部分作上下并列，上部近鱼尾之上半，下部向上卷起（**图五·一**：8），较少见，见于二里冈上层二期。同期简省形饕餮纹中亦有无首而躯干、尾部同此型者（**图五·一**：9）。

[1] 李济说见其《殷虚出土青铜礼器之总检讨》，《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七本四分，1976 年 12 月。

Ad 型　尾部分歧造成三部分，上下两条状如鱼尾之上半，中间一条上卷（图五·一：10）。见于二里冈上层二期。

B 型　不分尾型；单尾上卷或下卷。按躯干形状其较常见的形式可分作以下六亚型：

Ba 型　躯干较宽，内部填以勾云纹或横条纹。可分四式：

Ⅰ式　尾部上卷，首部与躯干部周围往往填满较粗犷的云雷纹与立刀状纹，没有明显的与躯干相接的腿爪，始见于二里冈上层时期偏晚（图五·二：1），殷代早期仍流行（图五·二：2）。

Ⅱ式　尾部上卷，首与躯干线条粗犷，周围填以细密的卷云纹与雷纹，使躯干形状尤为突出，躯干下无腿爪（图五·二：3），见于殷代中期偏早。

Ⅲ式　尾部上卷，首与躯干线条亦粗犷，填以细密的雷纹，躯干下接有明显的腿、足、爪，脊背上生出单支羽翅（图五·二：4），见于殷代中期偏早。

Ⅳ式　尾部下卷。首部与躯干及周围纹饰表现手法近同于Ⅲ式，亦有腿、爪，或亦有羽翅，始见于殷代中期偏早（图五·二：5），流行于殷代中期偏晚（图五二：6）至殷代晚期（图五·二：7），西周早期仍可见（图五·二：8）。属于此式的饕餮纹在角的形状上多有不同。

Ba 型也有特大首部的异形（图五·二：9）躯干相对显得短小，见于西周早期。

Bb 型　躯干作窄长细条状，尾上卷，躯干下多接有短小的足，爪或有或无，双目上横出与躯干平行的羽翅状角（图五·三：1—3），始见于殷代中期偏晚。

Bc 型　整个纹饰分成宽窄几近均等的三列，躯干由云纹勾成，尾上卷，躯干下一列填以云纹，足、爪亦呈云纹状，脊背之上一列填以列刀状纹（图五·三：4），此种纹饰实是饕餮纹的图案化变形，流行于殷代晚期至西周早期。

Bd 型　躯干脊背拱起，尾部上卷合成 S 形，下接足、爪，形近于龙（图五·三：5），见于西周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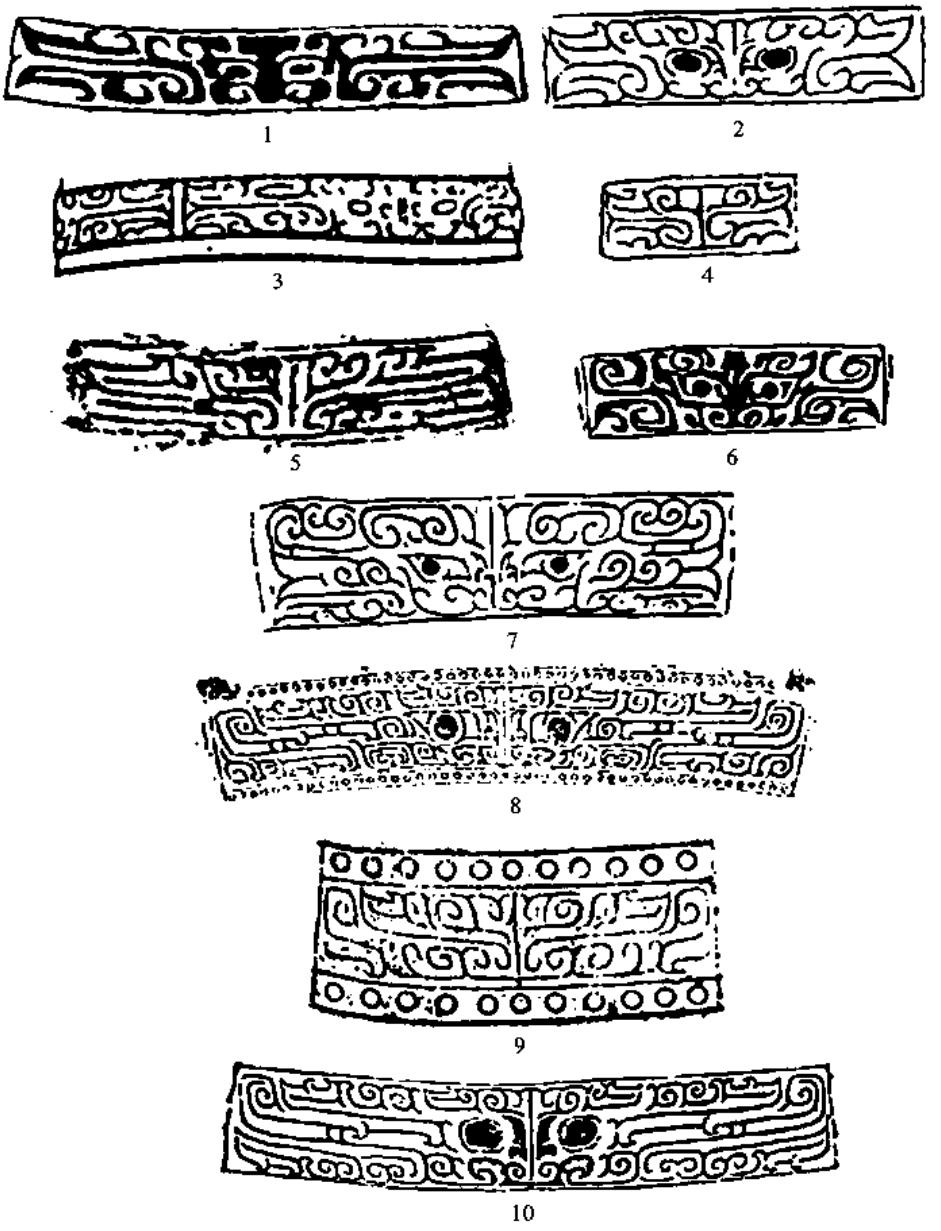
Be 型　首部与躯干及腿爪相分离。始见于殷代中期偏晚（图五·三：6），流行于西周早期（图五·三：7、8）。

Bf 型　首部各部位间，首部与躯干、腿爪间均相分离。始见于殷代中期偏晚（图五·三：9），西周早期（图五·三：10）、中期（图五·三：11）仍可见。

C 型　尾部有多重，如图五·二：10。尾部包括上部两个卷尾与下部一个上卷尾。西周早期。

2. 有首无身之简省类。躯干、尾、腿、爪皆无。可分为两型：

A 型　首部眉、目、口、鼻相联接。双角作粗大的羊角状，始见于殷代中期偏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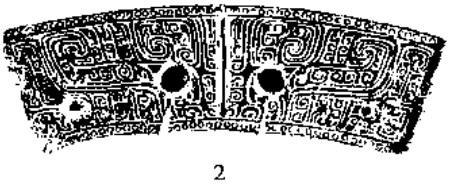


图五·一　饕餮纹(一)　有首、身之不简省类(1)

1. 郑州铭功路 M2:2(鼎)　2. 郑州向阳食品厂 H1:8(大方鼎)　3. 安阳小屯 M232:R2049(鼎)　4. 郑州铭功路 M4:3(觚)　5. 郑州白家庄 M3:1(爵)　6. 郑州铭功路 M2:8(觚)　7. 郑州张寨南街出土大方鼎(Ⅰ)　8. 郑州向阳食品厂 H1:3(牛首尊)　9. 郑州向阳食品厂 H1:12(觚)　10. 郑州向阳食品厂 H1:1(大圆鼎)

(1—5. Aa 型　6、7. Ab 型　8、9. Ac 型　10. Ad 型)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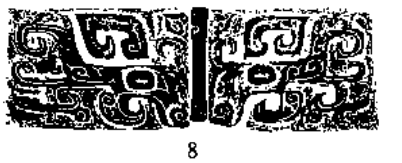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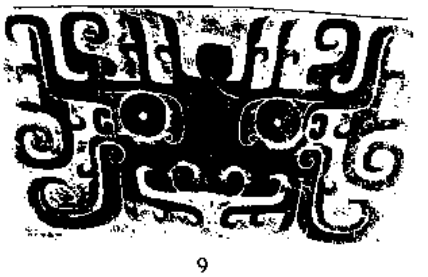

4


5


6


7


8


9


10

图五·二　饕餮纹(二)　有首、身之不简省类(2)

1. 郑州向阳食品厂 H1:11(卣)　2. 安阳小屯 M388:R2061(壘)　3. 安阳小屯 M331:R2070(尊)　4. 安阳小屯 M331:R2072(尊)　5. 安阳小屯 M238:R2065(卣)　6. 安阳小屯 M5:806(大圆罍)　7. 殷墟西区 M907:3(鼎)　8. 房山琉璃河燕国墓地出土堇鼎　9. 泾阳高家堡戈氏墓地 M4:8(瓿)　10. 扶风召李 M1 出土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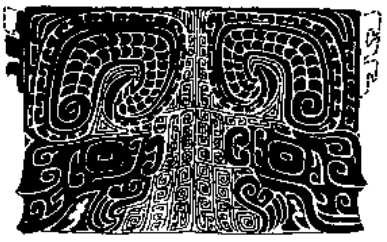
(1、2. Ba 型Ⅰ式　3. Ba 型Ⅱ式　4. Ba 型Ⅲ式　5—8. Ba 型Ⅳ式　9. Ba 型异型　10. C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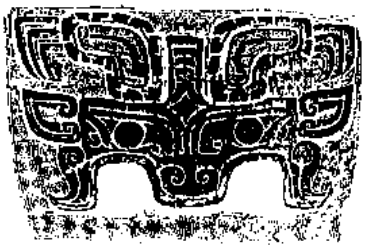


图五·三　饕餮纹(三)　有首、身之不简省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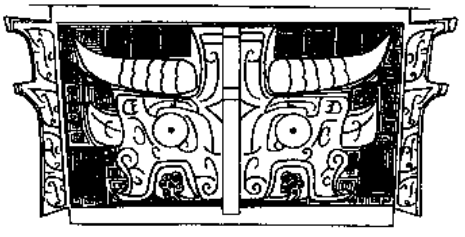
1. 安阳小屯 M5:775(小圆鼎)　2. 殷墟西区 M1102:1(鬲)　3. 1976 年扶风庄白一号窖藏(折觥)　4. 殷墟西区 M1102:1(鬲)　5. 淳化史家塬 M1:1(鼎)　6. 安阳小屯 M5:806(方尊)　7. 泾阳高家堡戈氏墓地 M1:6(尊)　8. 大盂鼎　9. 安阳小屯 M5:863(扁圆壶)　10. 灵石旌介 M1:35(簋)　11. 吴方彝盖

(1—3. Bb 型　4. Bc 型　5. Bd 型　6—8. Be 型　10、11. Bf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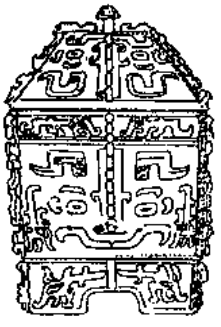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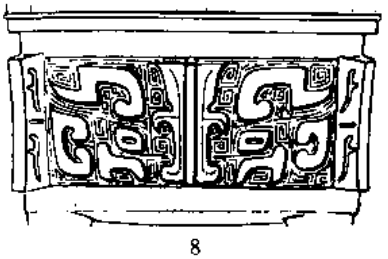

3


4


5


6


7


8

图五·四　饕餮纹(四)　有首无身之简省类

1. 安阳小屯 M331:R2066(方卣)　2. 安阳小屯 M5:79(偶方彝)　3. 厚趠方鼎　4. 洛阳北窑西周墓 M686:1(方鼎)　5. 安阳小屯 M331:R2066(方卣)　6. 安阳小屯 M238:R2067(方彝)　7. 安阳小屯 M5(扁圆壶)　8. 鹿邑长子口大墓 M1:95(带盖方鼎)
(1—4. A 型　5—8. B 型)

五·四:1),流行于殷代中期偏晚(图五·四:2)至西周早期(图五·四:3),或作粗大的牛角状,流行于西周早期(图五·四:4)。

B型　首部眉、目、口、鼻相分离。始见于殷代中期偏早(图五·四:5),盛行于殷代中期偏晚(图五·四:6、7)至西周早期偏早(图五·四:8)。

(二)龙纹

在商周青铜器纹饰中,龙纹是地位重要且流行时间最长的一种图像。

《易·乾》:"飞龙在天。"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龙,水物也。"

《管子·水地篇》:"龙生于水,被五色而游,故神。欲小则化如蚕蠋,欲大则函〔藏〕于天地〔下〕,欲上则凌于云气,欲下则入于深泉;变化无日,上下无时,谓之神。"

《说文解字》:"龙,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

由这些记述,可知龙是一种生于深水而又能飞于云天的怪物,其形如鳞虫(即蛇),但体形大小、长短变化无穷。正因为龙具有如此玄妙的神力,故在上古时代即被人们奉为神物。龙纹成为数世纪青铜艺术表现之主题,反映了当时人们对其神力信仰之隆,尊崇之深。

龙纹的分类虽亦可以作形式上的分类,如按照龙体躯形状分划,即可分成直体、曲体、卷体三类,但龙纹延续时间较久,从形式上看,同属一类者,在时间上即可能相隔甚长,其间演变关系并不清楚。鉴于此,并考虑到以往多已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分类方法与其名称,虽不尽科学,但却大致能说明某一段时间内主要流行的龙纹形式与特征,故仍按传统称谓将龙纹分成夔纹、顾龙纹、蟠龙纹、团龙纹、交龙纹、曲龙纹六类,另有少数形式较特殊者列为第七类。以下分述之:

1. 夔纹

旧通常所谓夔纹是指一种有一足、二足或根本省略了足的龙形侧面图像。其皆张口,体躯伸直或弯曲,额顶有角(或称冠),尾部上卷或下卷。所以称之为夔,是本自《说文解字》所言:"夔,神魖也,如龙一足,从夂,象有角、手、人面之形。"又《庄子·秋水》亦曰:"夔谓蚿曰,吾以一足跻踔而行。"跻踔即是跳跃,可见夔也是一种形近于龙的怪物,只是仅有一足[1],但从旧称作夔纹的图像看,并非皆只一足,也有的有二足,或根本无

[1] 《山海经·大荒东经》:"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橛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是以夔为无角、一足之青牛,与龙形相差甚远。《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记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无他异而独通于声,尧曰:'夔一而足矣',使为乐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则孔子又否定一足之夔的存在。夔为乐正亦见于《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足。亦有学者指出，商周时代描绘物像习惯用侧视方法来表现，所谓夔的一足，实际仍是两足的侧视。因此把上述侧视的龙形图像视为夔，严格地说，实是不很妥当的。但夔纹与饕餮纹一样，其名称都已使用日久，且至今使用广泛，故这里本着约定俗成的原则仍暂称为夔，惟不再将其分出单立为一种纹饰，而是归入龙纹之中。

所谓夔纹在殷代中晚期至西周早期常作为主纹饰，饰于器物口下颈部，亦有的作为次要纹饰饰于圈足上。较常见的形式主要有如下三型：

A 型　直身，首向前，可分三亚型。

Aa 型　昂首，张口，躯干为单体，尾下垂（**图五·五**:1）。流行于殷代中期偏晚至殷代晚期。属此型者有的作为饕餮纹两旁的辅助纹饰，其状多倒立（**图五·五**:2）。

Ab 型　低首，张口向下，躯干为单体，前额多生出上下两枝触角，上枝长而上卷，状似象鼻，惟背上生出刀状羽翅（**图五·五**:3）。见于西周早期偏晚。

Ac 型　低首，躯干分歧为二，首生象鼻上卷或下卷（**图五·五**:4、5），见于西周早期。

B 型　折身。躯干下折，角直立，上端左右延伸而内卷，张口向下，尾上卷（**图五·五**:6），存在于殷代中期偏晚至殷代晚期。

C 型　曲身，拱背，尾上卷，首向前，张口，流行于殷代中期偏晚（**图五·五**:7）至西周早期（**图五·五**:8、9）。

2. 顾龙纹

所谓顾龙纹是指作回首状的龙纹，过去亦有以之属夔纹的，但其形式较独特，流行时间较集中，主要盛行于西周中期，且称其为"顾龙"甚形象，故单立为一类。亦有的著作称此种纹饰为"回首龙纹"的[1]。顾龙多两两相背，中轴对称呈带状分布于器物颈部或盖边沿作为主纹饰存在。大致可分为七型。一至五型多构成纹饰带，除五型外皆作轴对称图案。

A 型　身躯短直，尾上扬，末端下卷，垂冠。较少见。约始见于殷代晚期（**图五·六**:1），西周早期仍可见（**图五·六**:2）。

B 型　身长而斜直，尾下卷，通体作 S 形，长角状冠下垂，末端上卷，无足。尾后无连缀（**图五·六**:3），或有三角形连缀（**图五·六**:4、5），盛行于西周中期。

C 型　长身，中脊拱起，尾上卷，长冠下垂而末端上卷与龙首相连（**图五·六**:6）或分离（**图五·六**:7），见于西周中期偏晚。

D 型　折身，躯干中部上折，与前部成直角，后部成⊃形与中部断开，中部末端接一羽翅，长岐冠下垂（**图五·六**:8），盛行于西周中期。

[1]　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与铭文的综合研究》，《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六十二，1973 年。

E型　一身双首，斜直身，两龙首因回顾而相向，约始见于西周早期偏晚（图五·六：9），延行于西周中期（图五·六：10）。

F型　一身三首，折作S形，两龙首亦回顾而相向，另一龙首较小接于靠下的龙首之上唇，两条三首龙呈轴对称状构成图案（图五·六：11），饰于钟舞部，见于西周晚期。

G型　一身双首，相向回顾，身中部方折，两条这样的双首龙呈轴对称状分布（图五·六：12），亦饰于钟舞部，见于春秋晚期。

3. 蟠龙纹

蟠龙纹是指身躯以龙首为中心蟠卷成圆形的龙纹。多饰在盘内底，身躯间或周围常夹有小龙，或鱼、或龙鱼及鸟纹兼有。以蟠龙饰于盘内底的手法在中原地区有悠久历史，山西临汾陶寺遗址出土的蟠龙纹彩绘陶盘内底即饰有一蟠成一匝的龙纹[1]，龙体上的鳞纹亦与商晚期铜盘上的蟠龙纹的鳞纹相同。又可分为二型：

A型　龙首作正面。身躯顺时针盘卷一匝或一匝半，身躯间常夹有小龙，多见于殷代中期偏晚，延行于春秋早、中期（图五·七：1—3）。

B型　龙首作侧面，身躯顺头向内卷，盘卷一匝（图五·七：4），始见于殷代中期偏晚。流行至西周早期（图五·七：5）。

4. 团龙纹

"团龙纹"只是一种俗称，此暂用之。身躯以尾端为中心圆卷一匝，龙首接于身躯中部，偏于一侧，张口，上唇上卷，具一足（图五·八：1、2），流行于西周早期偏早。

5. 交龙纹

此指两条或两条以上龙相互交绕构成的纹饰，或作"蛟龙纹"。大致可分为以下三型：

A型　由交绕的龙构成的图案采取轴对称形式分布于器表，龙身较粗大。典型者如西周晚期颂壶腹部正、侧面的纹饰（图五·八：3）。陕县上村岭春秋早期虢墓M1052出土带盖小罐纹饰（图五·八：4）亦属此型。同型纹饰在属春秋中期的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的莲鹤方壶腹部仍可见（图五·八：5）。

B型　交绕的龙纹图案采取中心对称方式分布。可分四式：

Ⅰ式　两条作C形卷曲的两首龙相互交绕，龙首一作侧面，一作正面。以单一图案布于器表。如西周晚期的颂壶盖顶纹饰（图五·八：6）。

Ⅱ式　两条作S形卷曲的双首龙相互交绕，龙首均作侧面，亦以单一图案布于器表作中心对称，如临潼零口西段窖藏所出陈侯簋腹部与方座上的纹饰（图五·八：7）。属春秋早期。

[1]《中国文物精华》图版27，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

Ⅲ式　两条(或两条以上)的小龙相互交绕,组成一个纹饰单元,再重复出现构成带状,或密布于器表。小龙均张口,上唇较明显的上卷,或垂舌。此纹饰通常亦被称作"蟠螭纹"(图五·九:1—4),流行于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此式纹饰显然是在Ⅱ式基础上发展形成的。

Ⅳ式　由以上Ⅲ式蟠螭纹衍变而成。相互交绕的小龙体躯肥粗,其内往往填有条形纹、三角纹、雷纹及连点纹等,还有的头尾不明显,体躯间夹有花朵形纹,或亦插以兽首(图五·九:5—12),出现于春秋晚期,盛行于战国早、中期。

C型　以两条以上的小龙相互缠绕构成形式不同的两种或两种以上单元,同样形式的单元顺时针旋转180度重合。如(图五·八:8),见于春秋中晚期,似亦可归入蟠螭纹。

蟠螭之"螭",在古代文献中有多种解释。如《说文解字》:"螭,若龙而黄,北方谓之地蝼……或云无角曰螭。"这里地蝼如是指蝼蛄,则谈不上"若龙",故段玉裁注亦认为此地蝼非蝼蛄,引《吕氏春秋》所言:"黄帝之时,天先见大蝼大螾",《史记·封禅书》令"黄帝得大德,黄龙地螾见",以为地蝼之说本之于此。《说文解字》中言"无角曰螭"是又一说,意即螭为无角之龙,此说亦见《后汉书·张衡传》注。此外,《汉书·司马相如传》:"蛟龙赤螭",注引文颖曰:"龙子为螭",是以螭为小龙。综合以上螭为龙之说,则可认为螭为无角小龙之称,这与青铜器上蟠螭纹之龙形大致相合。

蟠螭纹在图案上采取非轴对称的形式,改变了商以来青铜器纹饰轴对称布局的传统格式,在青铜器纹饰发展过程中是极为重要的变革,并被学者们认为是春秋时期独特风格建立的标志。同时蟠螭纹以一个面积较小的单元重复出现布于器表,亦说明此种纹饰在制范时是采用模印的方法连续压印于外范之上的,每一印即为一个图像单元,因此蟠螭纹的出现也标志着青铜器制范工艺的重要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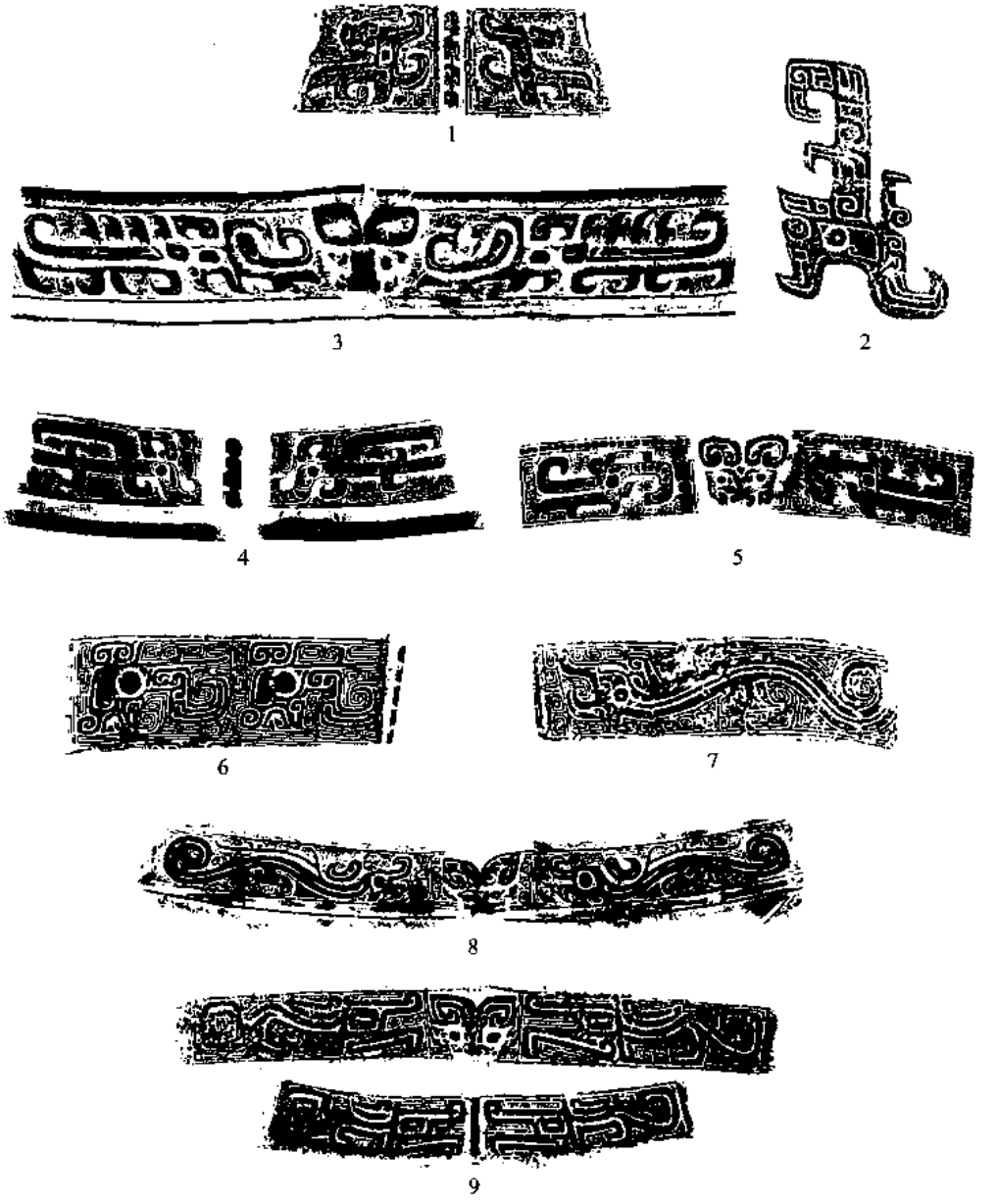
6. 曲龙纹

此是指自身弯曲成⊟形、S形或⊂形的小龙(或作双首)为一单元重复展开组成的纹饰(图五·一〇),作⊂形者彼此间或以形如其躯体的线条相勾缠(图五·一〇:3)。成⊟形者流行于春秋晚期,其他形式则约始见于春秋晚期,并流行于战国早期。此种纹饰在以往著作中通常亦被称作蟠螭纹。但作为单元纹饰的仅是独体的小龙,且龙之间并不交绕,与典型蟠螭纹有别,惟其以单元纹饰重复布满器表的风格是与蟠螭纹相同,有可能是从蟠螭纹衍化而成。

7. 其他形式的龙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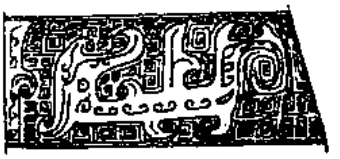
在西周、春秋时期尚有以下几种形式较特殊的龙纹,不好归于以上诸类中,且均流行于一个短的时期内,故分述如下:

A. 单首双身龙纹(图五·一一:1—3),此种表现手法近似于饕餮纹,亦可能是以平



图五·五　夔纹

1. 安阳小屯 M5:756(圆鼎)　2. 安阳小屯 M5:778(瓿)　3. 浚县辛村 M60:7(卣)　4、5. 扶风上宋乡红卫村西周墓出土簋(06FSM1:3)　6. 安阳小屯 M5:848(簋)　7. 安阳小屯 M5:767(甗)　8. 曲沃曲村 M6243:4(簋)　9. 淳化史家塬 M1:3(C)
(1、2. Aa 型　3. Ab 型　4、5. Ac 型　6. B 型　7—9. C 型)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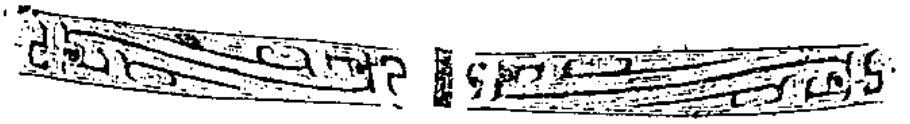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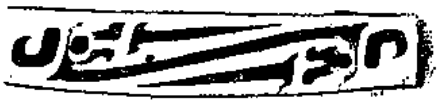

5


6


7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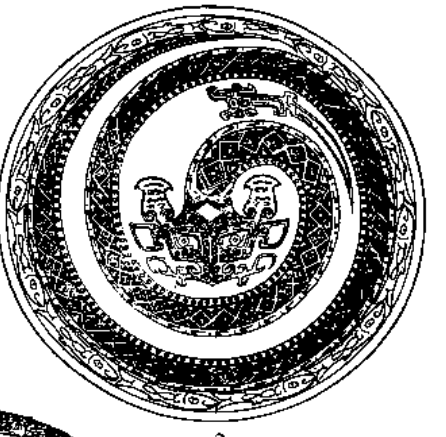

12

图五·六　顾龙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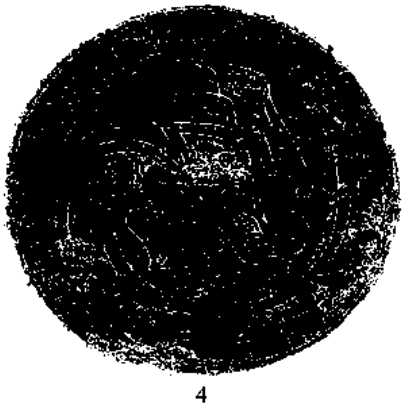
1. 温县城关小南张出土簋　2. 匽侯盂　3. 扶风庄白伯戎墓出土圆鼎　4. 扶风庄白伯戎墓出土方鼎　5. 张家坡东北 M5 出土鼎　6. 临潼零口南罗西周墓出土十二号鼎　7. 同自簋　8. 董家村窖藏出土卫盉　9. 扶风召李 M1 西周墓出土卣　10. 史簋　11. 1960 年齐家村窖藏出土中义钟(舞部)　12. 子璋钟(舞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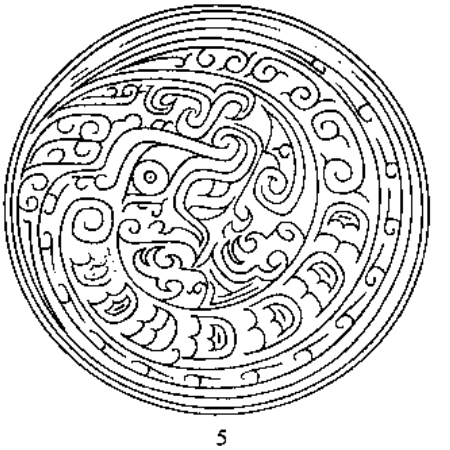
(1、2. A 型　3—5. B 型　6、7. C 型　8. D 型　9、10. E 型　11. F 型　12. G 型)


1


2


3


4


5

图五·七　蟠龙纹

1. 安阳小屯 M5:777(盘)　2. 安阳小屯 M18:14(盘)　3. 肥城小王庄出土盘
4. 安阳小屯 M5:853(盘)　5. 曲沃曲村 M6081:2(盘)
(1—3. A 型　4、5.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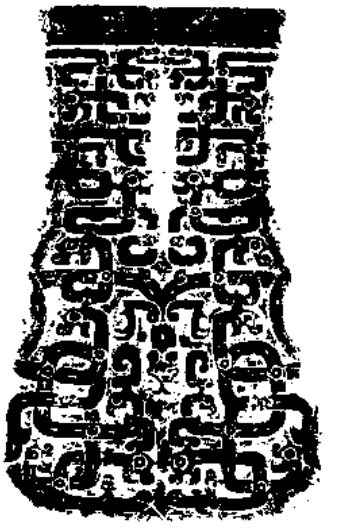
1



2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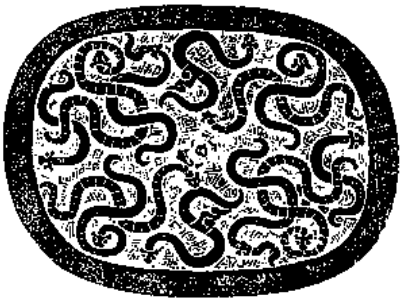
4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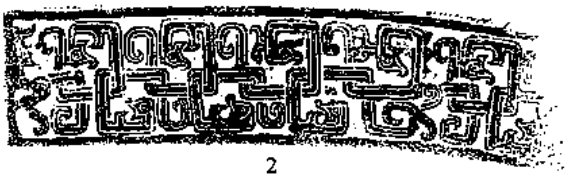
8

图五·八　团龙纹、交龙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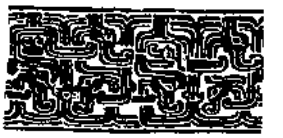
1. 泾阳高家堡戈氏墓地 M1:6(尊)　2.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8(簋)　3. 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莲鹤方壶　4. 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 M1052　5. 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莲鹤方壶　6. 颂壶(盖顶)　7. 临潼零口西段窖藏出土陈侯簋　8. 海阳嘴子前 M4:132(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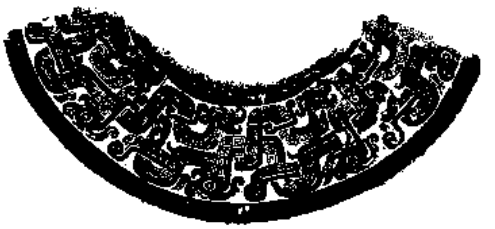
(1、2. 团龙纹　3—8. 交龙纹:3—5. A 型　6. B 型Ⅰ式　7. B 型Ⅱ式　8. C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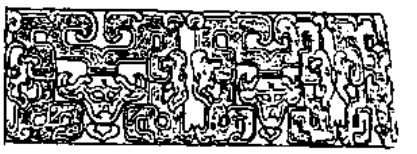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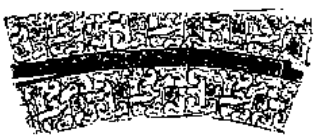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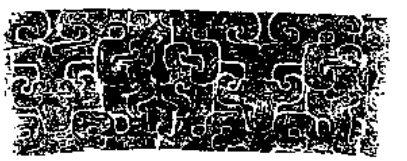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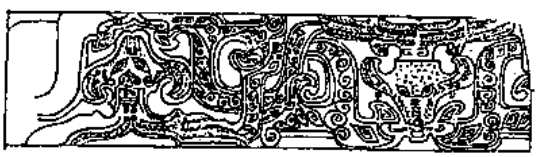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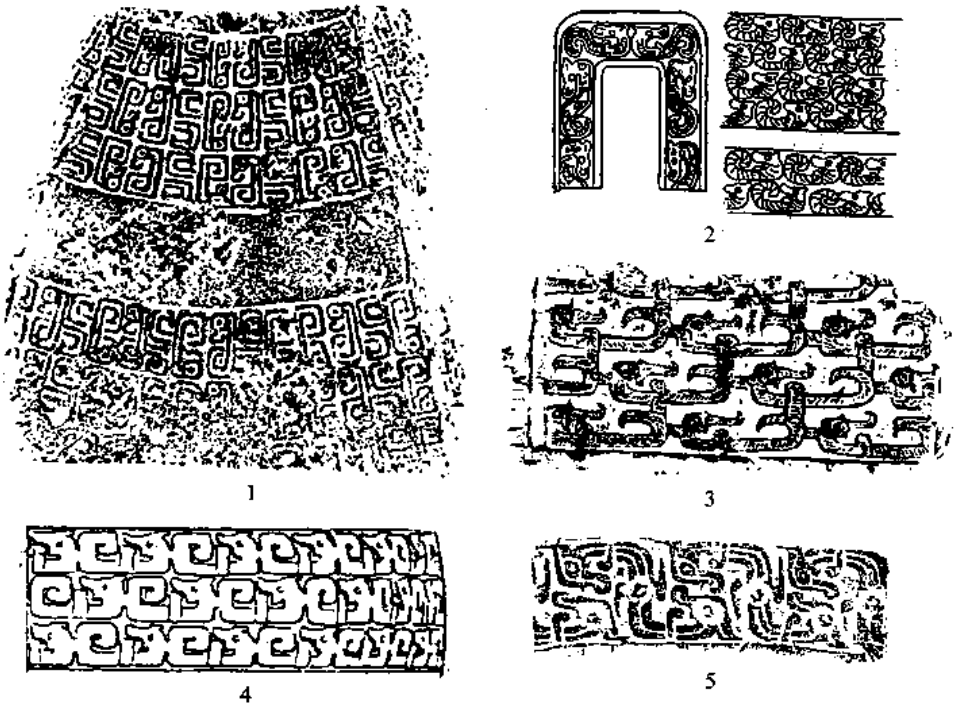

11


12

图五·九　交龙纹——蟠螭纹

1. 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鉴　2. 辉县琉璃阁 M60 出土鉴　3. 长治分水岭 M270:15(方壶)　4. 樊君簋　5. 临猗程村墓地 M1001:33(鼎)　6. 长子牛家坡 M7:2(鼎)　7. 长治分水岭 M25:8　8. 山彪镇 M1:5(壶)　9. 山彪镇 M1:9(钟)　10. 长治分水岭 M12 出土鉴　11. 洛阳西工区 M203　12. 洛阳中州路 M2717:103

(1—4. B 型Ⅲ式　5—12. B 型Ⅳ式)



图五·一〇　曲龙纹

1. 洛阳中州路 M4:40(鼎)　2. 邯郸百家村 M57:2(鼎)　3. 长治分水岭 M26:1(鼎)
4. 长子羊圈沟 M2:2(鼎)　5. 洛阳中州路 M2415:9(盘)

面表现立体的手法，龙身躯呈波浪起伏状，在起伏形成的空间中常填有心状或口状纹。主要流行于殷代晚期至西周中期。

B. 前卷尾龙纹。即两相背的呈轴对称的龙身躯作S形弯曲，而尾部向上翻卷至鼻(**图五·一一**:4)，盛行于春秋早期。此种纹饰过去或被称作"象首纹"，殆因纹饰中龙上唇上卷近于象鼻之故，并不妥当。

C. 长卷唇龙纹。即两相背的呈轴对称的龙、其上唇特长，先上卷继前伸，再垂下，身躯侧向后平伸，歧尾上扬(**图五·一一**:6)，亦盛行于春秋早期。属此种纹饰者有的身躯断开或作S形，状较纷杂，或又于尾部添加龙首，形式较多样，但龙首与上唇前卷的形状大致相同，均皆可归属于同种。流行时间较长，在春秋晚期仍可见到，如河南淅川下寺一号墓出土鬲(M1:42)腹部的纹饰(**图五·一一**: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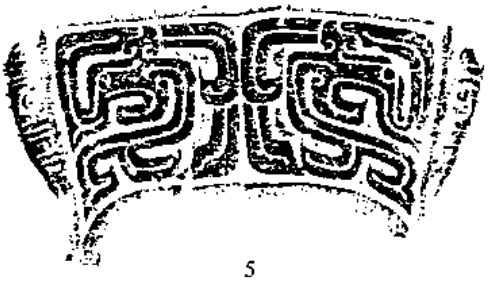
2



3



4



5



6

图五·一一　龙纹的各种形式

1. 父乙方鼎　2. 黄县归城小刘庄出土启卣　3. 上蔡田庄商墓出土方鼎　4.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 M1631:3(高)　5. 浙川下寺楚墓 M1:42(高)　6. 鲁伯愈父簋

(三)蛇纹

在商周青铜器中亦有以蛇作为纹饰主题的。蛇是现实存在的动物,神话中龙的身躯即当是以蛇的形体为本演变而成。在先秦时期,因蛇可以毒伤人类,故人们在生活中对蛇一般是畏惧且讨厌的,殷墟甲骨文中的"𢦏"字,作以杖击蛇形(它即蛇),在战国时期楚墓中出土的镇墓兽,有的作啖蛇形,皆反映了人们对蛇多不怀好感。但在文献中亦可以见到蛇有时亦被认为是某种吉祥之物,例如《诗经·小雅·斯干》:"吉梦维何,维熊维罴,维虺维蛇。大人占之,维熊维罴,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虺亦是蛇属。朱熹在《诗集传》中解释说,梦见熊罴所以被视为男子之祥,是因为熊罴"阳物在山,强力壮毅"。梦见虺蛇所以被视为女子之祥,则是因虺蛇属"阴物穴处,柔弱隐伏"。此说有助于理解诗中"大人"占梦之根据。蛇在青铜器纹饰中亦能作为一种主题,可能与蛇在当时人意识观念中有某种吉祥寓意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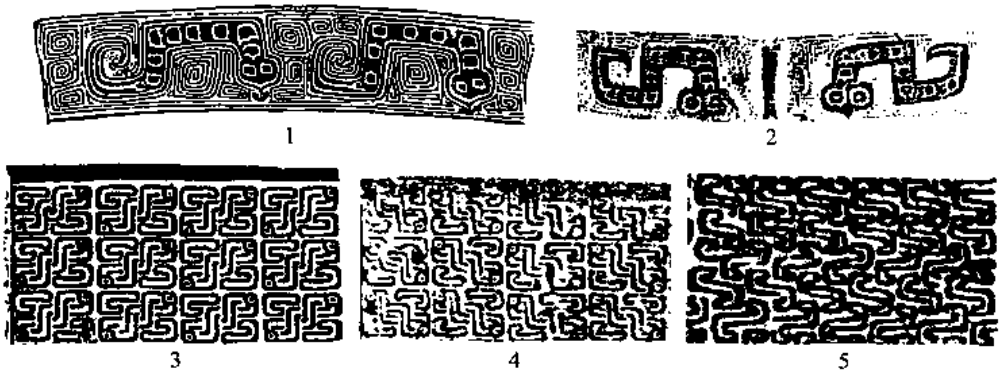
蛇纹大致可分三类:

1. 独体,蛇身躯较粗犷,中部向下弯折,上卷尾,身上有鳞,双眼突出,每一蛇即一纹饰单元,以数个头尾相接横向组成带状(**图五·一二:1、2**),见于殷墟晚期至西周初。此种纹饰过去或被称作"蚕纹"(如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但蚕无目,且头部不明显突出,亦不能使身躯曲折,只能蠕动。所以该种纹饰称为"蚕纹"是不对的。

2. 两条或两条以上小蛇相互蟠绕,构成一个纹饰单元,再重复出现,布满器表,通常亦被称为"蟠虺纹"。蟠虺纹之"虺",即指小蛇,《国语·吴语》:"为虺弗摧,为蛇将若何。"韦昭注曰:"虺小蛇大。"称此种纹饰为蟠虺,还是很合适的,因为其虽与蟠螭纹饰形式接近,且组成单元纹饰的动物有的亦有明显的头部,但却无上下弯卷的长唇,与上述蟠螭纹中之小龙形状有明显区别,确是蛇形。此种纹饰亦应是在上述龙纹中属春秋早期的交龙纹(B型Ⅱ式)基础上演化而成的,可以说是蟠螭纹的一个变种,其出现的时间与蟠螭纹近同。

蟠虺纹最常见的单元图像呈长方形,其内有两条小蛇按斜角方向纠结成双8字形,又有一小蛇按另一斜角自弯成S形(或两小蛇以尾相连构成S形),被叠压于双8字形下(**图五·一二:3、4**)。流行于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3. 小蛇自身弯曲成S形为一单元,均上下左右延展重复出现,密布于器表(**图五·一二:5**),通常亦被称为"蟠虺纹",但与以上2类小蛇相互蟠绕的典型的蟠虺纹有区别。流行于战国早期。



图五·一二　独体蛇纹、蟠虺纹

1. 上海博物馆藏簋(《纹饰》618)　2. 宝鸡峪泉西周墓出土鼎　3. 上海博物馆藏鼎(《纹饰》627)　4. 长治分水岭 M269:32(簋)　5. 上海博物馆藏壶(《纹饰》634)

(四)鸟纹

鸟纹在商、西周青铜器中,是一种比较常见的纹饰。在属于早商时期的二里冈文化时期的青铜器中,尚未发现鸟纹。鸟纹最早约出现于殷代中期,但直到殷代晚期,鸟纹多数是作为辅助纹饰存在的。殷末周初作为主题装饰的鸟纹已出现,至西周中期前后,作为主题纹饰的凤鸟纹已非常流行,使鸟纹达到全盛时期。西周晚期以后,鸟纹衰落,在青铜器上已很少见,至春秋晚期时,各诸侯国青铜器上又有具不同形态特征的鸟纹出现,表现了较强的地区性。

西周时凤鸟纹盛行的原因,学者或认为是与凤鸟之类神鸟在周民族神话传说中有重要地位相关。《国语·周语上》:"商之兴也,梼杌次于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兴也,鹭鹭鸣于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于鄗。"韦昭注:"三君云:'鹭鹭,凤之别名也。'"《说文解字》亦云:"鹭鹭,凤属神鸟也。"西周晚期的《诗经·大雅·卷阿》有句曰:"凤凰于飞,翙翙其羽,亦傅于天。"也将凤鸟视为能通天的神物,此诗又咏曰:"凤凰鸣矣,于彼高冈。"可能也是讲凤鸣岐山之事。因而西周重凤鸟纹或可能是与周人视凤鸟为神奇的吉祥之物有关。研究青铜器纹饰的学者亦曾指出,商民族在其神话传说中,认为他们始祖的降生与玄鸟有关,惟在商代青铜器上鸟纹出现得较晚,且地位不甚重要。所以对于多作为礼器使用的青铜器来说,由于其具有的不同于一般日用品的功用,其纹饰题材亦未必皆必要与其民族神话传说中的崇拜物相关连。纹饰上表现什么,当与时代精神、各民族的心态特征及其艺术手法之传统有关。

各时期的鸟纹形式不断变化,同一时期内形式亦不同,比较复杂。依照其在青铜器

上所占位置与特征，大致可归纳三类，即小鸟纹、长卷尾鸟纹与大鸟纹[1]。除此三类主要的鸟纹外，尚有鸱枭纹，应亦属鸟纹，故附于此作为第四类。

1. 小鸟纹

所谓小鸟纹是指鸟身与尾部皆较短，形体较小的鸟纹，在青铜器上往往作为辅助纹饰存在，多饰于器物颈部、肩部，或穿插于主纹饰间作为补白。存在于殷代中晚期。其形制有以下七型：

A 型　尾部呈弧状下垂，末端平齐，无冠羽，特长的钩喙（**图五·一三：1、2**）。流行于殷代中期偏晚。此型为殷代最有时代特征的鸟纹形象。

B 型　后尾部垂直下折，末端尖而内钩，无冠羽，尖喙或钩喙（**图五·一三：3、4**），见于殷代中晚期。

C 型　尾部极短，尾末端呈尖状下垂，短翅上卷，无冠羽，尖喙（**图五·一三：5**），见于殷代中期偏晚。

D 型　尾部分成上下两股，上一股出歧枝，尾端斜直，下一股两端内卷，无羽冠，尖喙，张口（**图五·一三：6**），见于殷代中期偏晚。

E 型　尾后部垂直下折，末端尾羽分叉，向两边微张。皆有冠羽。始见于殷代晚期，延用至西周早期（**图五·一三：7—10**）。

F 型　尾部竖直下垂，余同 E 型（**图五·一三：11**）。殷代晚期。

G 型　尾部上扬而末端下卷，有短冠羽，尖喙（**图五·一三：12**），见于殷代中期偏晚。

2. 长卷尾鸟纹

长卷尾鸟纹一般作短身，形体较小，多施于器物口沿、颈部及圈足上，除作辅助纹饰处，亦有作主要纹饰者。约出现于殷代晚期，流行于西周时期。可分为以下四型：

A 型　尾羽分为两股，上一股作尖尾羽，平直，末端尖状，下一股两端内卷，均带冠羽，此型长尾鸟纹有可能是从上述 D 型小鸟纹演化而成的。又可分为四式：

Ⅰ式　两股尾羽细长、等粗，与身相连，长钩喙，见于殷代晚期（**图五·一四：1**）与西周早期。

Ⅱ式　两股尾羽较短粗、等宽，与身相连，尖喙（**图五·一四：2**），见于西周早期。

Ⅲ式　上一股尾羽变得极细长，下股尾羽相对显得粗犷，且已与身分离，冠羽下后

[1]　此种分类参考了陈公柔、张长寿《殷周青铜容器上鸟纹的断代研究》（见《考古学报》1984 年 3 期）一文所采用的分类法。下文型式分划所选图例亦多参考了此文所附图谱。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见《考古学报》1956 年 1 期）中亦已先将鸟纹分"成对的小鸟"、"成条的长鸟"、"单个的大鸟"三类。惟所谓长鸟成条状实际都并非长身，而只是鸟尾拉长并卷曲，故不如称为长卷尾鸟纹更确切。

垂，尖喙同Ⅱ式（**图五·一四：3**），见于西周中期，同期出现长冠羽前垂的特殊形式（**图五·一四：4**），显然是吸收了同期大鸟纹冠羽的表现方法。

Ⅳ式　尾羽形近Ⅲ式但下股内卷尾羽两端作尖状伸出，已带有窃曲纹的特点，冠羽作歧冠式下后垂，仰首，尖喙或同Ⅱ、Ⅲ式（**图五·一四：5**），亦有作顾首钩喙状者（**图五·一四：6、7**）。见于西周中期偏晚至晚期。

B型　尾中部上鼓，末端向上翻卷，整体近于S形，与身相连，尾下部有一至二歧羽。均有冠羽。分二式：

Ⅰ式　尾部不分歧，尾下部歧羽前卷或相向内卷，多作钩喙或尖喙，短冠羽，始见于殷代末期（**图五·一五：1—3**），盛行于西周早期（**图五·一五：4**）。

Ⅱ式　分尾，在卷曲上卷的尾羽上部增加一较短而细的向后平伸的尾羽，尾下部歧羽作反向弯卷，尖喙（**图五·一五：5—8**），见于西周中期。

C型　尾部与身分离，呈S形，中有歧羽内卷。（**图五·一五：9**）

D型　尾部分成上下两股，尾下股粗大，与身分离，末端向上翻卷，内端向下翻卷，呈S形，中部有一至二歧羽。尾上股为一向后平伸的尾羽，与身相连。常见的有以下三亚型：

Da型　首向前，尖喙，短后垂冠羽，按尾羽长短又可分三式：

Ⅰ式　尾部较Ⅱ式粗短（**图五·一五：10**），见于西周早期偏晚。

Ⅱ式　尾部细长迤逦，上股尾羽呈线状（**图五·一五：11、12**），见于西周中期。

Ⅲ式　形近Ⅱ式，但尾下股内端出歧枝（**图五·一五：13**），亦已具窃曲纹特征，属西周晚期。

Db型　形近Da型Ⅰ式，但喙变形，成条状并向下翻卷。见于西周早期偏晚（**图五·一五：14**）至中期。

Dc型　顾首，长歧状冠羽下垂，喙近于钩状（**图五·一五：15**），属西周早期偏晚。

3. 大鸟纹

大鸟纹是指鸟纹形体较大，在青铜器纹饰中作为主题纹饰存在，因此往往铸于青铜器腹部等主要部位。始见于殷代晚期，尤盛行于西周早期偏晚与中期偏早这一阶段，西周中期后即衰落了。大鸟纹形状较复杂，其大致分为以下五型，除A型外，余四型可能均属于所谓凤鸟。以下分述之：

A型　尾部下垂基本不分歧，仅末端叉开，形近小鸟纹E型，有羽冠，钩喙。

Ⅰ式　尾短，下垂，整个鸟形近方形（**图五·一六：1**），见于殷代晚期。

Ⅱ式　尾自中部垂直下折，尾羽上部有数目不等的立刀状歧羽，羽冠较短，作歧状或角状（**图五·一六：2、3**），见于西周初期。

大鸟纹中有一种较特殊的形状，尾亦自中部垂直下折，其形状同于Ⅱ式，但尾部与

长羽冠上均附加尖状歧羽，尖喙（图五·一六:4），其时代亦当与Ⅱ式相近同，应归属于西周初期。

Ⅲ式　尾部无歧羽，尾末端二叉中向内一叉上卷，长条形羽冠向后垂卷（图五·一六:5），属西周早期。

B型　尾部平伸，末端分叉，分开的两叉前卷，尾上下亦有同样的歧羽，引颈昂首，身较长，长条状羽冠向后垂卷，钩喙（图五·一六:6），见于西周初期。

C型　尾部作单枝细条状下垂而内卷，内里生歧羽，翅上卷，钩喙，有歧状或角状羽冠（图五·一六:7、8），见于西周早期。

D型　尾部末端上翘，接有若干条分歧的、下垂至地、向内翻卷的尾，并有纷披的长羽冠。此型大鸟纹往往取轴对称两鸟相对立形式分布于器之一面。又大致可分为三亚型：

Da型　顾首。

Ⅰ式　羽冠有两条，一条后卷，一条前垂至地，尖喙（图五·一六:9），见于西周早期偏晚。

Ⅱ式　形近于Ⅰ式，有可能是从Ⅰ式演变而来，即将Ⅰ式中后卷的羽冠在此与喙合一，使喙成为卷曲形（图五·一六:10、11），见于西周早期偏晚至西周中期初叶。

Ⅲ式　形近于Ⅱ式而双翅上扬，形体粗犷而显方整（图五·一六:12），流行于西周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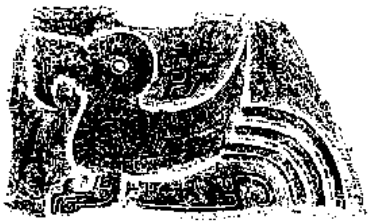
Db型　首向前方，羽冠分两条，一条宽粗，前垂至地，一条细短，直立，或较长后垂，钩状喙或尖喙（图五·一六:13、14），流行于西周中期偏早。

Dc型　首向前方或顾首，尖喙或卷曲形喙，尾羽全部（或部分）向前翻卷至地（图五·一六:15、16），流行于西周早期偏晚至中期偏早。

E型　尾部上翘，末端分叉作鱼尾状，顾首，羽冠向前弯曲，相对两鸟之羽冠互相绞结，尖喙（图五·一六:17），约存在于西周早期偏晚至中期偏早。

4. 鸮枭纹

鸮枭，一作鸮鸮，即猫头鹰之属，在殷代晚期青铜器中有时作为主题花纹出现（图五·一六:18），但较少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图五·一三　小鸟纹

1. 安阳小屯 M5:791(偶方彝)　2. 安阳小屯 M18:5(簋)　3. 西北岗 M1002 出土带盖觯颈　4. 舟盘(《邺中》三.7)　5. 安阳小屯 M5:791(偶方彝,饕餮纹与夔纹间)　6. 安阳小屯 M5:825(小方彝)　7. 宁尊　8、9、10.《劫掠》A589.1、A590.1、A220　11. 父己方鼎　12. 安阳小屯 M5:768(分体甗甑部)

(1、2. A 型　3、4. B 型　5. C 型　6. D 型　7—10. E 型　11. F 型　12. G 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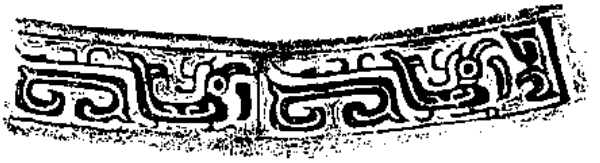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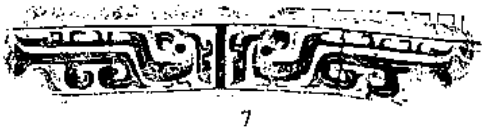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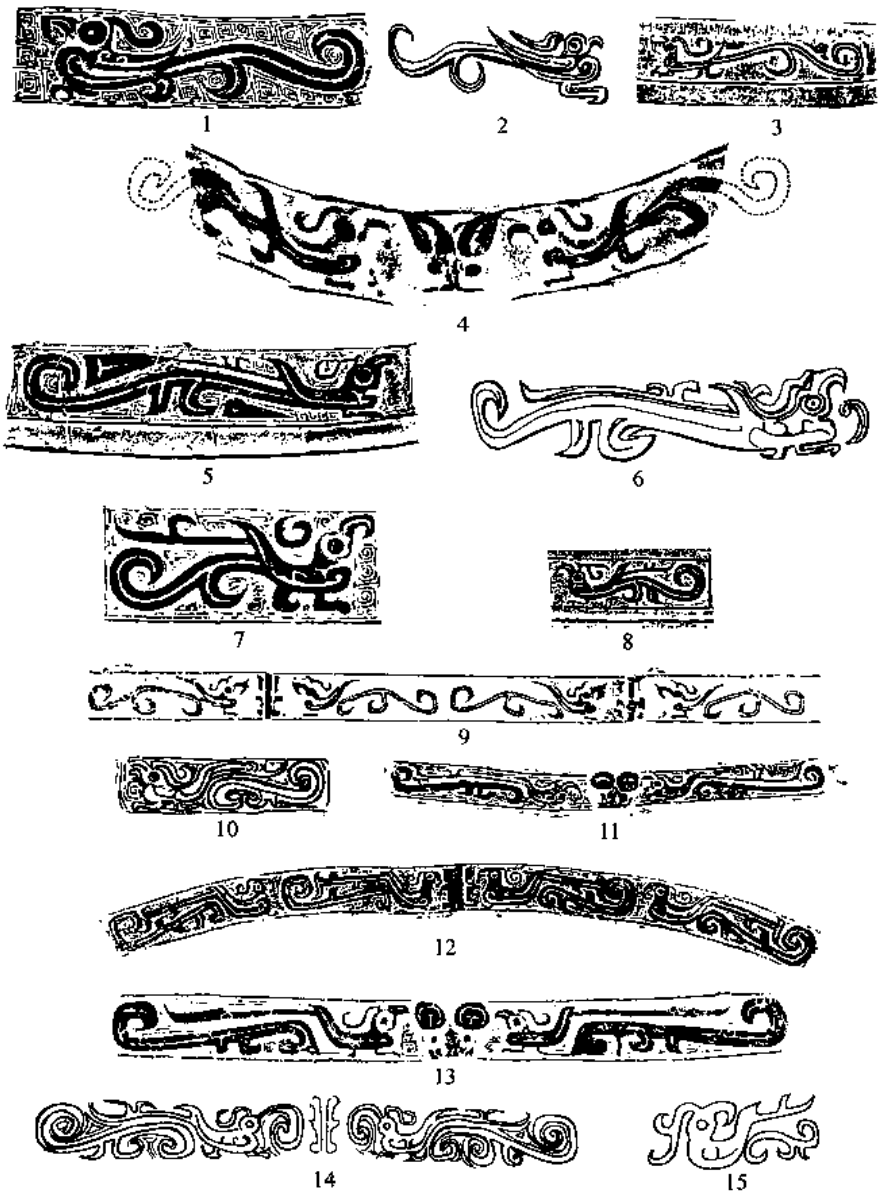


7

图五·一四　长卷尾鸟纹(一)

1. 亚启父乙方鼎(《劫掠》A75)　2. 父乙臣辰卣　3. 扶风庄白白家庄西周墓出土Ⅱ号双耳觯　4. 墙盘　5.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师旗簋乙　6.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痶壶　7. 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中南父壶

(1. A型Ⅰ式　2. A型Ⅱ式　3、4. A型Ⅲ式　5—7. A型Ⅳ式)



图五·一五　长卷尾鸟纹(二)

1. 舟尖父丁卣　2. 辉县褚邱出土祖辛卣　3. 上海博物馆藏父乙觥　4. 卿尊　5. 龟簋　6. 父乙簋　7. 矢王方鼎　8. 扶风庄白白家庄西周墓出土Ⅰ号双耳觯　9. 陬伯卣　10. 乍从彝尊　11、12. 1978 年扶风齐家村 M19 出土鼎、盘　13. 辅师嫠簋　14. 师旂鼎　15. 过伯簋

(1—4. B 型Ⅰ式　5—8. B 型Ⅱ式　9. C 型　10. Da 型Ⅰ式　11、12. Da 型Ⅱ式　13. Da 型Ⅲ式　14. Db 型　15. Dc 型)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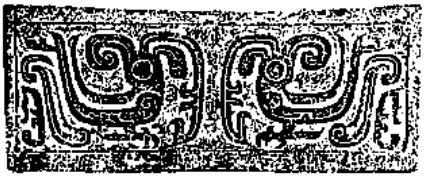


9

图五·一六A　大鸟纹、鸮枭纹(一)

1. 辉县褚邱出土且辛卣　2. 上海博物馆藏父丁卣　3. 墨方鼎　4. 中子簋污觥　5. 父丁尊　6. 上海博物馆藏觥　7. 上海博物馆藏父庚觶　8. 卣觶(《劫掠》A535)　9. 上海博物馆藏伞冀父卣

(大鸟纹:1. A型Ⅰ式　2、3. A型Ⅱ式　5. A型Ⅲ式　6. B型　7、8. C型　9. Da型Ⅰ式)



10



11



12



13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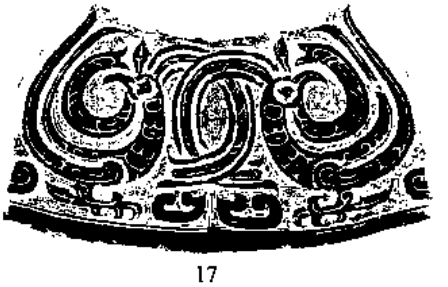
15



16



18



17

图五·一六B　大鸟纹、鸮枭纹(二)

10. 孟簋　11. 庚羸卣　12. 师汤父鼎　13. 宁簋盖　14. 扶风庄白伯戎墓出土伯戎簋　15. 郭白厥簋　16. 邢季卣　17. 屯溪奕棋乡M3出土公卣　18. 安阳小屯M5:784(鸮尊)(大鸟纹:10、11. Da型Ⅱ式　12. Da型Ⅲ式　13、14. Db型　15、16. Dc型　17. E型鸮枭纹;18)

(五)鸟首龙身纹与龙首鸟身纹

指具有鸟首、龙之身躯与龙首、鸟形身躯的怪异动物形纹饰,俗称"夔凤纹"。实际是将龙纹与鸟纹综合的一种艺术构拟。前者流行于殷代中期至西周早期,后者则主要见于西周早期偏晚至中期偏早这一阶段。

1. 鸟首龙身纹

此种纹饰中不同型在构图上的共同特点是,鸟首均作直角勾喙状,首顶后段有上勾之羽冠,龙躯平直,前部有一前伸之臂爪。按身躯与尾部形制可分为以下几型:

A 型　单躯,上卷勾状尾(**图五·一七:1、2**)。

B 型　躯干分解为上下两条,上面一条尾部上卷(**图五·一七:3**)。

C 型　单躯,后部作直角上折,至与首部等高处平折向内卷尾。

Ca 型　首向前(**图五·一七:4、5**)。

Cb 型　顾首(**图五·一七:6**)。

2. 龙首鸟身纹

A 型　首向前方,张口,上唇(或是鼻部)细长而内卷,末端作钩状,有冠羽,尾上翘,尾末有分叉的细长的尾羽,作轴对称状两两相对分布(**图五·一七:7**)。

B 型　顾首,上唇形状近于 A 型,冠羽,尾分为两股,上一股作刀状,平直,末端尖翘,上部有歧羽,下股末端分叉,分别向上、下弯曲(**图五·一七:8**)。

(六)其他写实性动物纹

写实性动物纹是指上文已提到的蛇纹与写实性鸟纹之外非神话型的,而实际存在的动物纹。"写实性"在有的著作中也称"写真性"。这种动物纹如:

1. 象纹

在殷墟卜辞中有数条占卜王猎象的卜辞,安阳侯家庄西北冈于 1935 与 1978 年先后发现两座象坑,内中尚有完整的象骨骼[1],在殷墟发现有较多的象牙、象骨雕刻之器,又《吕氏春秋·古乐》:"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至于江南。"可见象是为商人与西周人所熟悉的。故在殷代晚期、西周早期的铜器中有象尊(**如图三·三三:2、3**),在殷墟 5 号墓(即妇好墓)中出土有玉象(标本 510、511),在商与西周青铜器纹饰也见象纹。象纹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完全写实而摹拟的,仅在身上加有其他纹饰,如涡纹,或曲线(**图五·一八:1、2**),见于殷代与西周早期。另一类是稍有变形,在象身上加有羽翅及角冠,如西周早期臣辰尊所饰象纹(**图五·一八:3**)。房山琉璃河西周燕国墓

[1] 参见王宇信、杨宝成《殷墟象坑和"殷人服象"的再探讨》,《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 年 9 月。

地 M209 出土的乙公簋(M209:1),腹部与盖部均饰有以上第二类变形的象纹,头顶有龙角状角冠,尾部与臣辰尊象纹同亦作 T 形(**图五·一八:4**)。此簋四支足亦作象首形,与器身纹饰相协调。西周早期偏早。西周中期以后的象纹与象尊已经较罕见,可能与中原、北方地区很少见到象,象已不再为人们所熟悉有关。

2. 虎纹

多作倒 U 形、半圆耳,巨口张开,或露獠牙,上卷尾。与殷墟玉器中虎形玉的形象特征相同,亦与殷墟甲骨文中所见"虎"字象形写法特征相近。身上多有云纹样线条,尾部则饰斑纹。或作蹲立吞噬人首状(**图五·一八:5、6**),见于殷代中期。

3. 犀纹

见于河北卢龙东闫各庄相当于殷代晚期的墓中所出弓形器背部[1],作双犀相向形(**图五·一八:7**)。犀首大角突出,身上用曲折纹表示坚硬的皮甲,其外形与殷墟甲骨文"兕"字字形相近同。

4. 鹿纹

西周早期貉子卣,颈部饰鹿纹一周,鹿作回首状,两两成对(**图五·一八:8**)。台北故宫藏战国早期鹿文壶腹部有鹿与鸟纹合组的一圈带状纹(**图五·一八:9 上**)。

5. 兔纹

洛阳北瑶西周早期墓出土觯[2],其上腹部饰兔纹一圈(**图五·一八:10**),形象逼真。

以上鹿、兔纹之风格在商周青铜器中甚为少见。

曲沃曲村西周晋国墓地 M6384 出土之盉(M6384:15),盖顶有猪形盖钮,虽是立体造型,与单纯纹饰有别。单猪钮写实,身上勾绘出猪耳、鬃毛等(**图五·一八:11**)[3]。亦附记于此。

6. 鱼纹

鱼纹主要流行于殷代,西周时甚少见,在春秋器中仍可见到。通常饰于盘内,作为龙、龟等纹饰的辅助纹饰。盘用于盛水,鱼、龟、龙等类水物同饰于盘,说明在作此设计时考虑到了器物用途与纹饰的统一,而增强了艺术效果。除盘以外,亦见鱼纹饰于斗柄上,如殷墟小屯 M331 所出斗(R2678,**图五·一九:5**),斗是酌酒器,饰鱼纹似是取鱼之活跃于水意,以与酒之流动相应。

现所见鱼纹较早者,如殷代早期的小屯 M232 出土盘(R2073)上的鱼纹,鱼作侧视形,脊上用短斜线表示脊鳍,无腹鳍,以波纹表示鳞,构图简要(**图五·一九:1**)。又如平

[1]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刊》第 2 辑。
[2]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西周墓清理记》《考古》1972 年 2 期。
[3] 邹衡:《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谷刘家河殷代早期墓中出土的两件盘皆有鱼纹，其中一件（原报告作Ⅰ式）作侧视形，单脊鳍、腹鳍构图亦甚简。但另一件盘（原报告作Ⅱ式）内壁所饰鱼纹（**图五·一九:2**），其双目绘于一侧[1]，双目间有一道横线中分鱼体为二，似是在试图用平面手法表现立体，与鬟鬟纹相近，但其鳍部、尾部又均作侧视状，显得通体不协调，鳞作云纹，构图较为别致。

殷代中晚期鱼纹，现所见皆作侧视形象，多数作双脊鳍、双腹鳍，鳞用弧线或格纹表示，通体线条较规整，而又不失生动（**图五·一九:3、4、6、9**）。亦有少数无鳍而详绘鱼鳞者（**图五·一九:5**）。

春秋战国时期鱼纹，大致可分两种，一种写实性甚强，作单脊鳍、双腹鳍，线条柔和，形体较活泼（**图五·一九:7**）。一种图案性甚强，线条粗犷而简明，铺以细密雷纹，仍有较强动感（**图五·一九:8**）。

7. 龟纹

龟在古代被认为是一种神物，其甲壳被用来进行占卜，充作人神联系的媒介物。青铜器上的龟纹并不完全是写实的，只是外廓、形象作龟形，其背往往不作龟背甲形，而是饰以其他纹饰。由于龟也是水生动物，故龟纹也常饰于水器盘之内底，与鱼等水生动物组合。但亦有少数饰于酒器之上。主要流行于商代。现所知龟纹最早见于二里冈上层文化早期，在郑州白家庄 M2 出土的罍颈部即饰有龟纹（**图五·二〇:1**），作俯视形，龟背甲中部饰类似涡纹的图案（即涡纹中间没有圆圈）。

殷代的龟纹多保持二里冈上层期特征，在背甲中部饰涡纹（或中间无圆圈的类似纹饰），但于边缘饰云纹（**图五·二〇:3**）或于云纹内再增饰一圈圆圈纹（**图五·二〇:2**）。这时期的龟纹也有的背甲纹饰不作涡纹，而是由若干小圆圈组成（**图五·二〇:4、5**）。

8. 蟠蜍纹

背部作格状，以象征其身上的疙瘩（**图五·二〇:6**），见于殷代晚期。

9. 贝纹

贝纹作贝壳形，通常以数个贝壳连接起来构成带状，除单独使用外，常与其他纹饰相配（**图五·二〇:7—9**）。约始见于战国早期，流行于战国早、中期。

10. 蝉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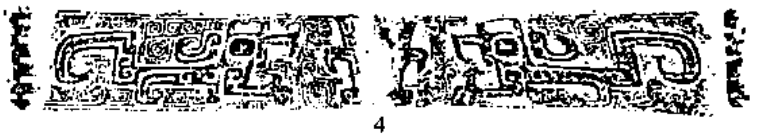
蝉以其居高食露，有清洁淡雅之态，故自古即为人们所格外喜爱，殷代即有玉石及宝石所雕成的蝉（如殷墟妇好墓所出）作为饰品。周代与汉代皆有蝉形玉，以放在死者

[1] 双目绘在一侧的鱼纹亦见于 1962 年山西清涧解家沟出土盘上的鱼纹。见《考古学集刊》第 2 辑。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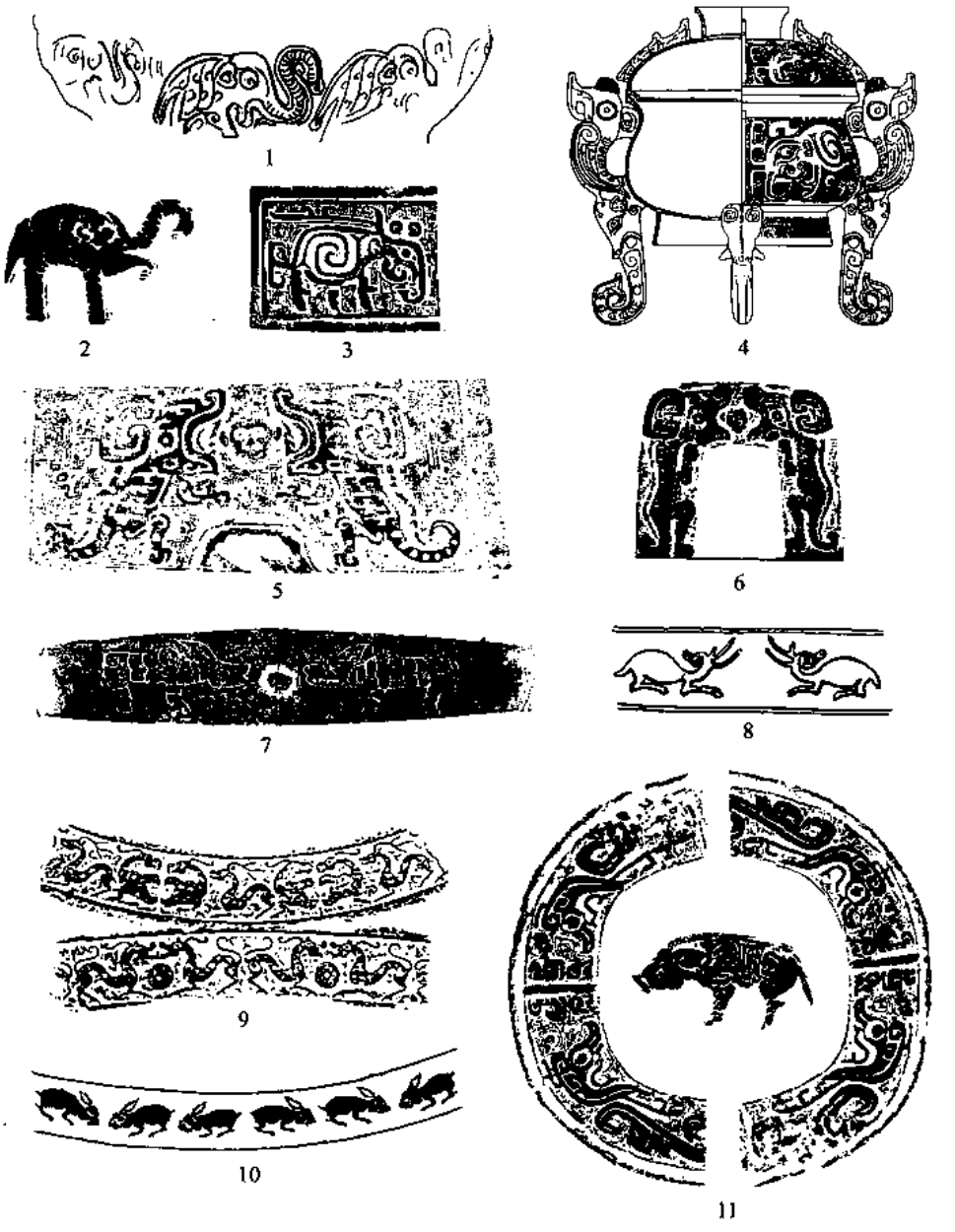

7


8

图五·一七　鸟首龙身纹与龙首鸟身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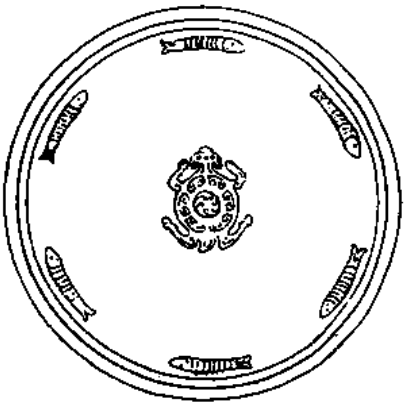
1. 安阳小屯 M5:754(鼎)　2. 安阳小屯 M5:863(扁圆形腹壶)　3. 淳化史家塬 M1:2(簋)　4. 磁县下七垣出土鼎　5. 淳化史家塬 M1:2(簋)　6. 曲沃曲村 M6081:88(鼎)　7. 雍(应)公方鼎　8.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 M2:2

(1—6. 鸟首龙身纹:1、2. A 型　3. B 型　4、5. Ca 型　6. Cb 型　7、8. 龙首鸟身纹:7. A 型　8.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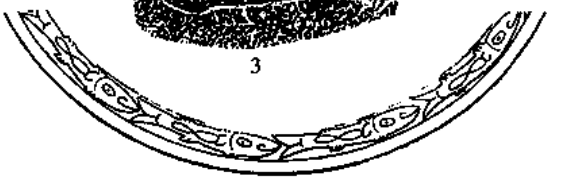
图五·一八　其他写实性动物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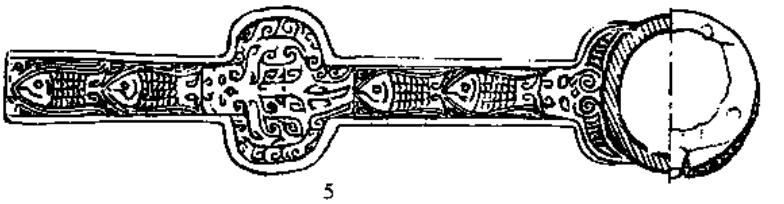
1. 故宫藏九象尊　2. 安阳郭家庄东南 M26:35(方彝)　3. 臣辰尊　4. 房山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09:1(公簋)　5. 安阳小屯 M5:799(钺)　6. 姤戊(即"后母戊")大鼎　7. 卢龙闫各庄商墓出土弓形器　8. 貉子卣　9. 鹿纹壶　10. 洛阳北窑西周墓出土觯　11. 曲沃曲村 M6384:15(盉)之猪形盖钮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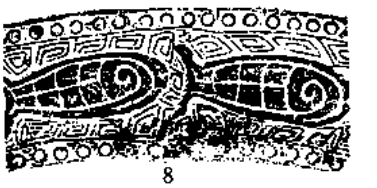

3


4


5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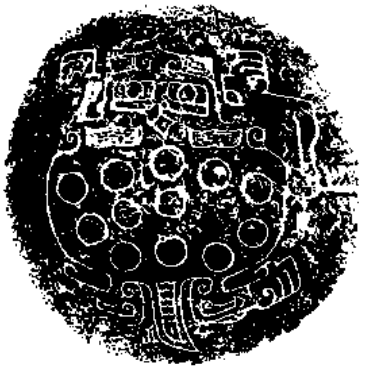
图五·一九　其他写实性动物纹(二)鱼纹

1. 安阳小屯 M232:R2073(盘)　2. 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盘(Ⅱ)　3. 安阳小屯 M5:853
4. 安阳小屯 M18:14(盘)　5. 安阳小屯 M331:R2678(斗)　6. 鱼龙纹盘(《纹饰》654)
7. 浑源李峪村 M3:2(盘)　8. 三门峡上村岭 M1744:1(盘)　9.《邺中》上二九(盘)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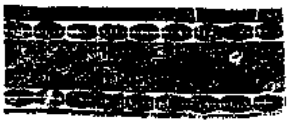

4


5


6


7


8


9

图五·二〇　其他写实性动物纹(三)龟纹、蟾蜍纹、贝纹

1—5. 龟纹(1. 郑州白家庄 M2:1(彝)　2. 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盘(Ⅱ)　3. 安阳小屯 M232:R2073(盘)　4.《邿中》上二八　5. 敦盘)　6. 蟾蜍纹　7—9. 贝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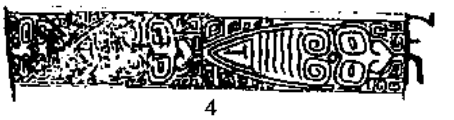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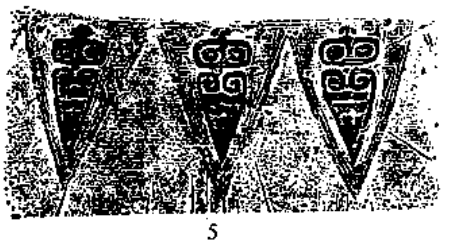
2



3



4



5

图五·二一　蝉纹

1. 59 武官 M1 出土鼎　2. 灵台白草坡 M2:46(弓形器)　3. 长安花园村 M17:42(盘)
4. 殷墟西区 M1118:8　5. 宝鸡峪泉西周墓出土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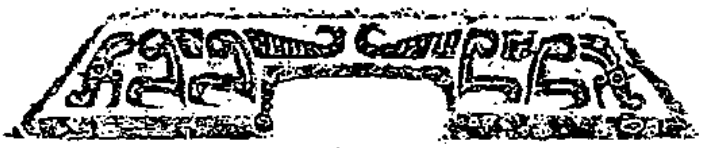
口内作随葬品，即所谓玉琀。青铜器纹饰中的蝉纹，皆具共同特征，两只大目，体躯作长三角形，上部作圆角，腹部有条纹。可分为有足与无足两种，流行于殷代（图五·二一：1、4），至西周早、中期（图五·二一：2、3、5）。蝉纹可横置，组成带状饰于鼎或盘上及其他器物上作主纹饰。无足蝉纹亦多以垂叶三角纹为外框，蝉外围填以雷纹，附于饕餮纹下，构成纹饰带，多饰于鼎腹部。

（七）不知名动物纹

春秋中晚期和战国时期在青铜器上可见到一些不知名的动物纹饰（图五·二二），其中有的可能属神话型动物，有的则可能只是一种艺术构拟，其特点是线条流畅，形象生动，具有较鲜明的时代特色。



1



2



3



4

图五·二二　不知名动物纹

1.《通考》图223　2. 湖北随县季氏梁出土簋　3. 河北唐山贾各庄M18:5（盘）　4. 山东莒南大店莒国殉人墓出土壶

（八）简省、变形动物纹

这里所谓简省动物纹，是指该种纹饰仅为身体的一部分。变形动物纹是将某种动物纹躯体部分加以形变，使纹饰更简洁、抽象而趋向于几何图形，属于这两类的纹饰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目纹

最常见的形式作方椭圆形，中间多有一横画或一点，其形近似于饕餮纹之目形。在铜器上有的作凸起状。一般不单独使用，而是与其它纹饰组合，构成带状纹，施于器物上腹部、颈部、盖部作主纹饰，或在足部作辅助纹饰。目纹常与云纹组合，构成所谓目云纹。目云纹可以分成两种，一种云纹在目纹两侧（或亦在上下）作竖直排列，流行于殷代中晚期（**图五·二三**:1）至西周早期（**图五·二三**:2）；另一种云纹作斜角状排列（即E型云纹），自二里冈上层期即始见（**图五·二三**:3），流行于殷代（**图五·二三**:4）至西周早期（**图五·二三**:5），西周中期仍存在（**图五·二三**:6）。除目云纹外，目纹还常与四瓣纹组合，构成所谓四瓣目纹（详见下文）。

2. 鳞纹

是取龙或蛇的鳞片为单元组成的纹饰。其排列方式或作鱼鳞状，上下交错，重叠排列，多施于器物腹部；或单个鳞片横向并列，构成带状，施于器物的圈足等部位。主要流行于西周早期（**图五·二三**:7）至春秋早期（**图五·二三**:8）。

3. 重环纹

此种纹饰在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中称为“方形环”，其基本形状特征是：形近一长方的环，但一端半圆，一端内凹而出两角。常按等距离重复出现，组成环带。故通称为“重环纹”。

近年来已有学者指出，重环纹应归属鳞纹，将重环纹与龙纹中的卷龙纹之鳞形比较，确有共同特征，重环纹应是从青铜器纹饰中龙蛇之类鳞的图像演化而来的（如图五·七:3所示山东小王庄出土的卷龙纹盘纹饰中龙的鳞片与重环纹极近），故宜将之归属于简省动物纹。惟其形状与上述鳞纹略有差别，且其名称已使用日久，故似仍可沿用“重环纹”之旧称，并藉以区别于上述鳞纹。

重环纹按围成环形的线条层数来分，有两重（**图五·二三**:9—12）、三重（**图五·二三**:13）、四重（**图五·二三**:14）之分。在排列形式上除作单列外，亦有作双列的（**图五·二三**:10）。重环纹还有在两个环形间夹以一近于耳形的短环的形式（**图五·二三**:11、12）。此种纹饰的雏形，似可追溯到殷代晚期、西周早期（如上海博物馆所编《青铜器纹饰》一书所载845舟盘，属殷代晚期或西周早期器，其边缘即有类似的纹饰），但其盛行时期则是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多作为主纹饰施于口沿下，腹部及盖边缘等部位，并

常常与其他同时期的纹饰共施于一器。

4. 省变形饕餮纹

其形状为:中间有目纹,左右两侧一上一下各伸出一平直的条纹,两条纹末端一上卷,一下卷,目纹左右两侧与平直条纹对应的还有一对羽翅状纹。此种纹饰旧或称作"条形纹",或称为夔纹。但其实际是Bb型饕餮纹(**图五·三:1**)的变形,如将Bb型饕餮纹首部作简省,略去一目,并将两侧躯干与羽翅状角中的一侧倒转,即成此种纹饰。多两两作轴对称状构成纹饰带,施于器物颈、足部,约始见于殷代中期偏晚(**图五·二四:1**),延用于殷代晚期(**图五·二四:2**)、西周早期(**图五·二四:3**),至西周中期偏早仍可见,但已省变(**图五·二四:4**)。

5. 省变形蝉纹

可分二型:

A型　有足蝉纹的变形。身躯简化,或仍有首部,或省去首部,双目填在身躯前端。前爪拉得极长,几近须状。身躯先内缩,至尾部向两侧外卷成钩形,后爪或有或无(**图五·二四:5、6**)横向排列成纹带。见于西周早期。

B型　无足蝉纹的省变形。可分为以下三式:

Ⅰ式　仅取蝉纹身首外形,中间纹样省去。首部将嘴与眼分开,分别作一曲线段与一耳形,身部仅作一三角。若干此形单元横置首尾相接组成带纹,每一单元间以两个底部相连的三角纹填地,分列于三角形尾端两侧(**图五·二四:7**)。见于西周中期。

Ⅱ式　形近Ⅰ式,惟首部进一步简化为一椭圆形,以一直线段与三角形身部相连(**图五·二四:8**),见于西周晚期偏早。

Ⅲ式　是Ⅱ式的蝉纹省变形,进一步演变为近于S形的图形,惟底作锐角,郭宝钧曾称之为"角形S纹蝉形化"[1],已看出其与蝉纹的关系,但似应更名为"蝉纹锐角S形化"。Ⅱ式单元间本用作填地的两个三角形亦演化为M形,中间下延与S形上端相连(**图五·二四:9、10**),横行组成纹带,流行于战国早、中期。

就目前所见资料,以上Ⅲ式与Ⅱ式间似有缺环,待补。

6. 窃曲纹

被青铜器研究者们通称为"窃曲纹"的纹饰形式较复杂,但均有共同特征,即每一种图案的主要母题皆是卷曲的细长条纹,这种纹饰在青铜器上往往连接成带状,饰于器物的口沿下、盖缘及钟的篆部作主纹饰使用。《吕氏春秋·适威篇》:"周鼎有窃曲,状甚长,上下皆曲,以见极之败也。"所述形状与此种纹饰大体相合,故旧以窃曲名之。已有

[1]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

研究者指出，所谓窃曲纹是由夔纹之类龙纹变形而来的[1]。张光直并将之称为“龙源几何形文”[2]。实际上是将窃曲纹归为动物变形纹，这是有道理的。窃曲纹卷曲的条状当是取形于夔纹、顾龙纹之身躯，但其构造、布局则不仅取形于诸种龙纹，而且借鉴了饕餮纹与上述变形饕餮纹图案构形手法。然而从总体看，窃曲纹的出现使以往庄严的神秘的动物纹解体，进一步促进了青铜器纹饰的抽象化与几何图形化，因而在青铜器纹饰发展史中有着重要作用。该种纹饰始见于西周中期之初，自此一直盛行至春秋早期，春秋中期仍有所见。

窃曲纹较常见形式，大致可分为以下五类：

(1) S形窃曲纹

A型　单纯S形窃曲纹。此种形状似取形于S形顾龙纹，又可分为以下四亚型：

Aa型　由独立的S型纹作单元，在铜器上重复出现构成纹饰带。

Ⅰ式　弯卷处较圆曲，两端皆作两叉形，主要流行于西周中期（**图五·二五：1**）。

Ⅱ式　弯卷处均较方正，近于直角，两端作两叉状，一端或作圆头，流行于西周晚期（**图五·二五：2、3**）至春秋早期（**图五·二五：4**）。

Ab型　两个S形纹上下相叠，首尾相接，中间填以目纹构成单元（**图五·二五：5**）。见于西周中期。

Ac型　两个S形纹左右并列，中间用条状纹相连，构成单元，S形一端或作爪状（**图五·二五：6**），见于春秋中期。

Ad型　S形纹斜置，两顶端伸出短而平的线条（**图二·二五：7、8**），见于春秋早、中期。

B型　中目S形窃曲纹，即在S形纹饰中间填以目纹。此种形式实际可以理解为是由两段顾龙纹演变而来的∽形条状纹首或尾以目纹相接构成的，故在目纹两侧仍可看见类似于卷曲的龙尾形线段（这从下举Bb亚型窃曲纹的图像亦可看出）。但既以合成的S形作为一个单元，故仍可归为S形窃曲纹。此型取中目形象，有可能是受到前述(4)饕餮变形纹构图的影响。其常见形式有以下二亚型：

Ba型　S形图像两端作尖状，或歧状。

Ⅰ式　S形两端，一端作两叉状，一端作尖状，或两端均作尖状。两个此式单元间又以目纹相连，构成纹饰带。见于西周中期偏早（**图五·二六：1、2**）。

Ⅱ式　两端均作两叉状，见于西周晚期（**图五·二六：3、4**）。

[1] 见谭旦冏《春秋铜器的新编年与龙纹的演变》，《故宫季刊》七卷四期。又见马承源《灿烂的中国古代青铜器》（伟大的中国青铜时代展览展品目录，纽约大都会博物馆）。

[2] 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与铭文的综合研究》，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六十二，1973年。

Ⅲ式　叉开的两枝中向内一枝或较长，盘卷甚明显（图五·二六:5），亦见于西周晚期。

Ⅳ式　形近Ⅱ式，但S形两边伸出细枝形（图五·二六:6），见于春秋早期。

Bb型　此型应属于Ba型Ⅱ式的变形，不是简化，而是S形两端添加张口的龙首形，因其与以上BaⅡ式及Ⅲ式的因袭关系，故未将之归于龙纹，仍列于窃曲纹下。属西周晚期（图五·二六:7）至春秋早期（图五·二六:8）。

中目S形窃曲纹除此两种基本形式外，在西周晚期壶的顶部或圆形外框亦安排有此型纹饰（图五·二六:9），惟两端皆作尖状，显然是为了图案的均衡。

（2）∽形窃曲纹

A型　单纯∽形窃曲纹。按排列方式可分为二亚型：

Aa型　单纯∽形。一正一倒的两∽形并列构成一组。

Ⅰ式　∽形两端有皆作两叉状，其一端之一叉作尖状，或两端皆作尖状。∽形底部向内生出二歧枝。一组的两∽间不相连（图五·二七:2）或以近似于目纹的线段相连（图五·二七:1）。主要存在于西周中期。

Ⅱ式　∽形两端或一端作两叉状，内底无歧枝（图五·二七:3），单元构成方式同Ⅰ式。属西周中期偏晚至西周晚期。

Ab型　∽形与Aa型Ⅱ式近同。但一正一侧两∽形非并列，而是上下相叠合，头尾相连（图五·二七:4），流行于西周晚期。

B型　中目∽形窃曲纹，∽形中间嵌以目纹，两端皆作两叉状，其一端之一叉内折后平伸末端外钩。一正一倒并列构成一组，重复出现形成纹饰带。流行于西周晚期（图五·二七:5）至春秋早期（图五·二七:6）。

C型　以单独的∽形重复出现构成纹饰带，具体形象有所差别（图五·二七:7），见于春秋早期。

（3）S、∽结合形窃曲纹。是将S形与∽形纹饰重合一段所构成，因此可以视为以上（1）类AaⅠ式与（2）类AaⅠ式的综合。每两单元一正一倒并构成一组，中间夹以带歧枝的圆圈纹之类纹饰，构成纹饰带（图五·二七:8）。见于西周中期。

（4）L形窃曲纹。双L形（其一端作两叉形）一正一倒相围合，中间置目纹，构成一单元，两个以上的单元纹饰并列，再以器物正面中线为轴，作轴对称状分布（图五·二七:9），见于西周晚期。

（5）分解形窃曲纹。每一单元皆由四或五段离散的曲线组成，中间多填以目纹。从其单元结构来看，显然是从顾龙纹省变而来（图五·二七:9—14）。

在青铜器上此形纹饰多构成带状纹饰带饰于器物盖缘、口沿下（颈部）与圈足之上。其排列方式，通常是每两个单元纹饰顺列，再以器物正面中线为轴作对称分布（图五·二

七:12、13)。这样在轴两侧相邻的两个单元相互间即构成了近于饕餮纹的形式。从正面看颇似饕餮纹的省变。

7. 波带纹

或称"波曲纹"、"波线纹"、"环带纹"、"山纹"、"幛纹"。始见于西周中期,盛行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在春秋早期以后仍可以见到。多施于器物腹部作主纹饰。其状如一条宽阔的(或几条窄而并列的)带子,呈现波状起伏形象,波峰间的空隙常填有近似于眉、口的纹样(按:其所象不能确知,所谓眉纹,也可能是取象兽类肢爪,这里只是暂以眉、口纹名之)。由于研究者对其所取象的本质看法不同,所以对此纹饰的叫法即不同。同时在分类上亦即有不同的分法,或将其归入几何形纹,或归为动物变形纹。如将此种纹饰与龙纹中的单首双身龙纹比较即可看出,单首双身龙纹中作波状的躯干形状及空间填心状或口状纹的构图方式与此种纹饰极为相近。特别是在西周中期已有将单首双身龙纹中的龙首去掉只取其躯干形象的纹饰(即以下Ⅰ式波带纹),其形式介于单首双身龙纹与一般常见的波带纹间,更可以看出所谓波带纹应属于简省与变形动物纹,其名称似仍可按约定俗成的叫法,称之为波带纹。

波带纹延续时间较长,大致可分为五式:

Ⅰ式　单首双身龙纹去其首后的图像,故波状纹如龙之躯干,中间不起折,波峰空隙夹以心状或口状纹,或以云雷纹铺地(**图五·二八:1**),或无地纹(**图五·二八:2**),见于西周中期。

Ⅱ式　波带纹不起折,中间或夹以数条平行的条纹,波峰较高,空隙间夹有眉、口状纹(**图五·二八:3**),始见于西周中期偏晚,西周晚期仍可见(**图五·二八:4**)。

Ⅲ式　波带纹每一峰间左右对衬起两折,中间或夹以并列的条纹,眉、口状纹或在每一空隙皆有(**图五·二八:5、6**),或仅上(或下)部一半空隙有(**图五·二八:7**)。自西周晚期初叶盛行至春秋早期。

Ⅳ式　波带纹峰顶与峰底均平齐,有的峰顶较峰底为长,始见于春秋早期(**图五·二八:8**),一直存在至春秋晚期(**图五·二八:9**)。

Ⅴ式　波峰竖直耸起,顶部平齐,波峰间纹饰以雷纹衬底,见于春秋中、晚期(**图五·二八:10、11**)至战国早期。

除以上五式波带纹外,在蟠螭纹、蟠虺纹出现后,波带纹亦出现一种新的变形的形式,即带状纹变得窄细作绞结状,并与类似蟠螭或蟠虺纹的纹样勾联在一起。约见于春秋中期偏晚(**图五·二八:12**)至春秋晚期(**图五·二八:13**)[1]。

[1]　参见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下)。

8. 双钩蟠螭示意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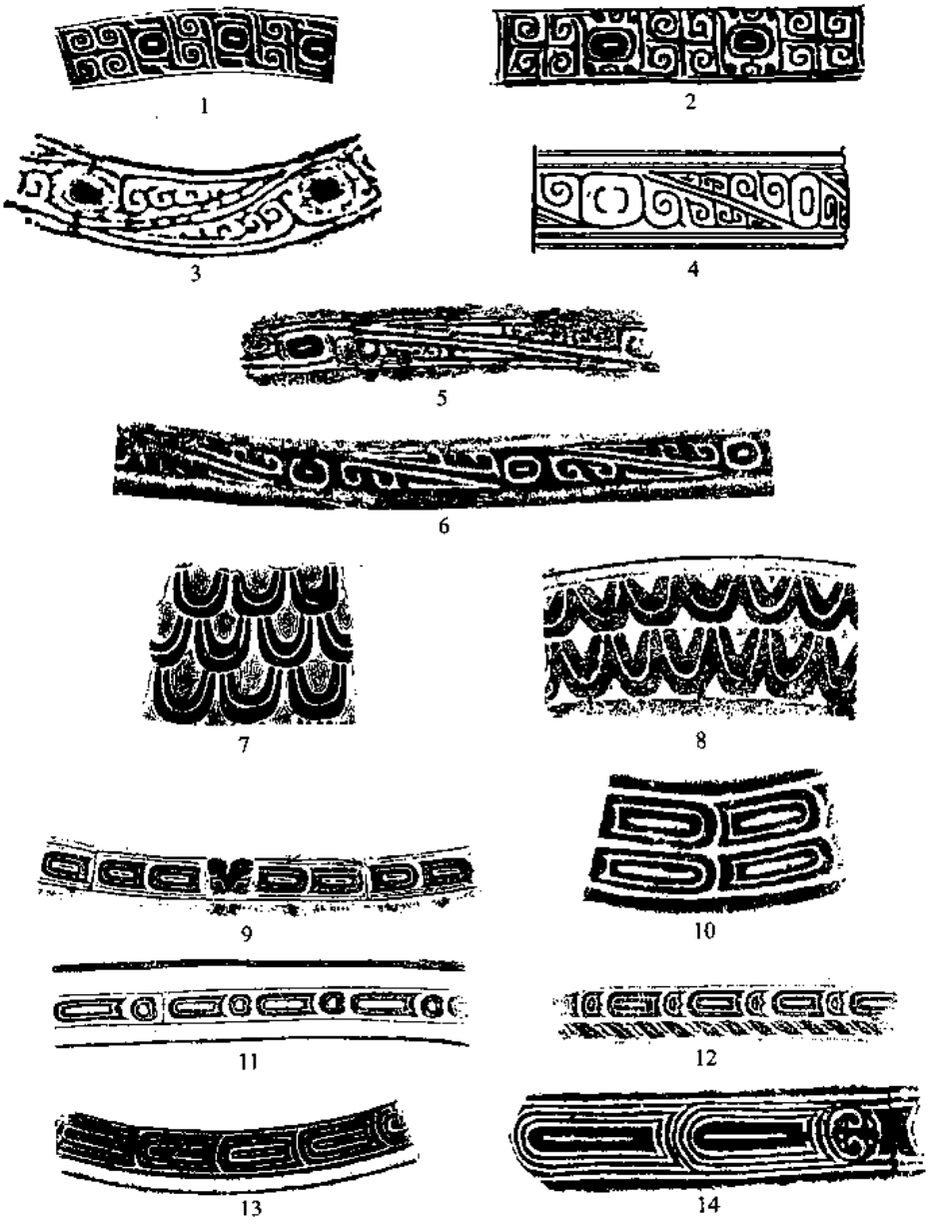
此名称采用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一书对琉璃阁 M60:26 小铜鉴纹饰(图五·二九 A:1)的叫法,但扩充其范围,其特征是线条均双钩,中间空白,由纹饰形象仍可看出源于蟠螭纹。有不同形式,其一,线条多歧枝,看不出明确的首、角与头尾之分,并在螭身与尾部增加了角状线段。如上面已提到的琉璃阁 M60:26 铜鉴纹饰。其二,线条作上下两列,成平顶波峰状,但上下套合。细观察之,其线条圆滚、蜿蜒,仍像是粗线条的龙纹之变形(图五·二九 A:2)。以上图像虽给人印象是繁复,但分析之,可看出此类纹饰实际上仍是由一个单元纹饰向周围伸展铺开形成的。约流行于春秋晚期。

9. 直角填充式变形蟠螭纹

关于此形纹饰,郭宝钧在《山彪镇与琉璃阁》一书中分析琉璃阁 M60:14 鼎纹时,曾认为是"以方正云雷纹与粗线 S 纹配列来表现蟠螭纹的章法"。其结构仍是蟠螭纹之状,但作直角形弯曲,相当于小龙躯干的部位是以一条阳文粗线条与并列的雷纹带填充而成的,S 形一端向内弯卷。纹饰间或夹以须角(图五·二九 A:3、4),始见于春秋晚期,流行至战国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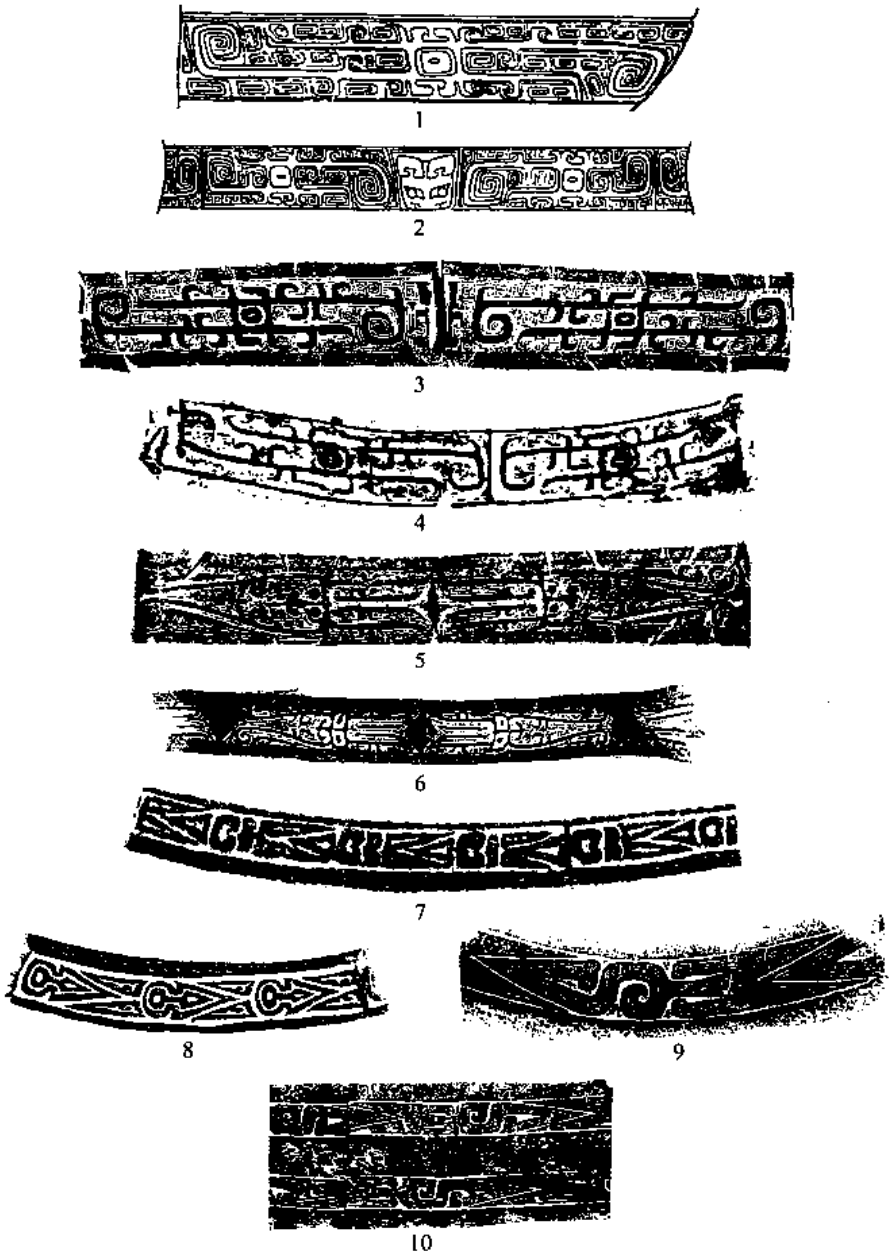
10. 散螭纹

其状为密布的弯卷的短线段及附着于线段上的零散的蝌蚪形(亦称,形)或粗圆点形凸起(图五·二九 A:5—7),也有的并无线段(图五·二九 B:8—11)。此种纹饰出现于春秋晚期,主要流行于战国早期,战国中晚期仍可见。在春秋晚期与战国早期蟠螭纹Ⅳ式中可以见到有一种形式是在较粗肥的小龙躯体之转弯处或端点均增加蝌蚪状的凸起(图五·二九 B:12、13),如果将此种形式的蟠螭纹体躯作简省状,或根本去除,则余下的部分即成为此种纹饰(在有的器物上,在散点状的这种纹饰中还依稀可见龙首与龙身),所以此种纹饰显然是蟠螭纹的简省、变形与进一步抽象化,是变蟠螭纹的繁复、细密为疏朗、清逸。过去该种纹饰名称较多,被称为"散虺纹"、"粟纹"、"羽翅纹"、"状羽纹"等,根据上述分析,旧有名称中"散虺纹"较为合适,但似以改称"散螭纹"更为贴切,故名。



图五·二三　简省、变形动物纹(一)目纹、鳞纹、重环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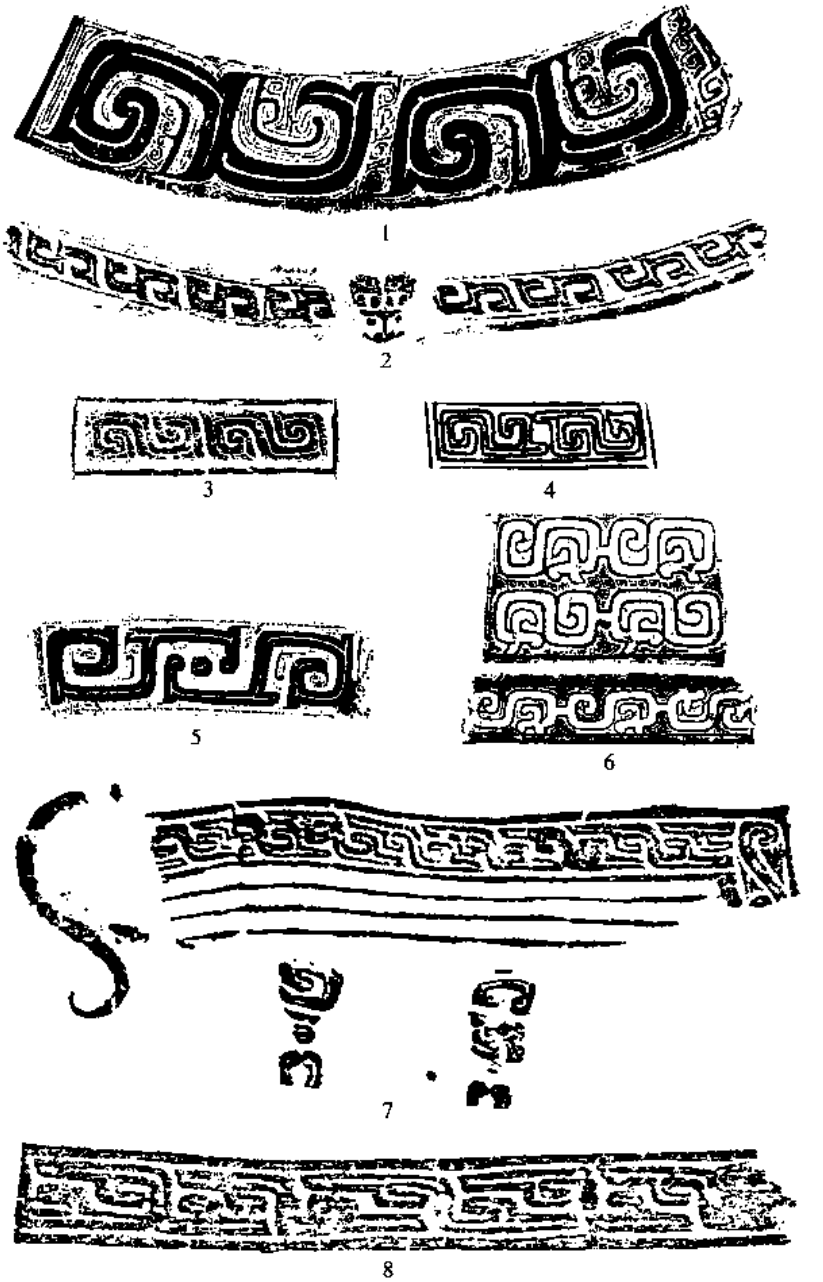
1. 亚吳簋　2. 臣辰簋　3. 临汝杨楼李楼村出土觚　4. 59 武官 M1 出土鼎　5. 长安普渡村长由墓出土盘　6. 凌县辛村 M60:7(卣)　7. 正父庚卣　8. 陕县上村岭 M1820:10(鼎)　9.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痶簋　10. 丰铲簋　11. 岐山董家窖藏出土伯辛父鼎　12. 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铺(甲)　13. 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此簋　14. 上海博物馆藏鼎(《纹饰》863)
(1—6. 目纹　7、8. 鳞纹　9—14. 重环纹)



图五·二四　简省、变形动物纹(二)省变形饕餮纹、省变形蝉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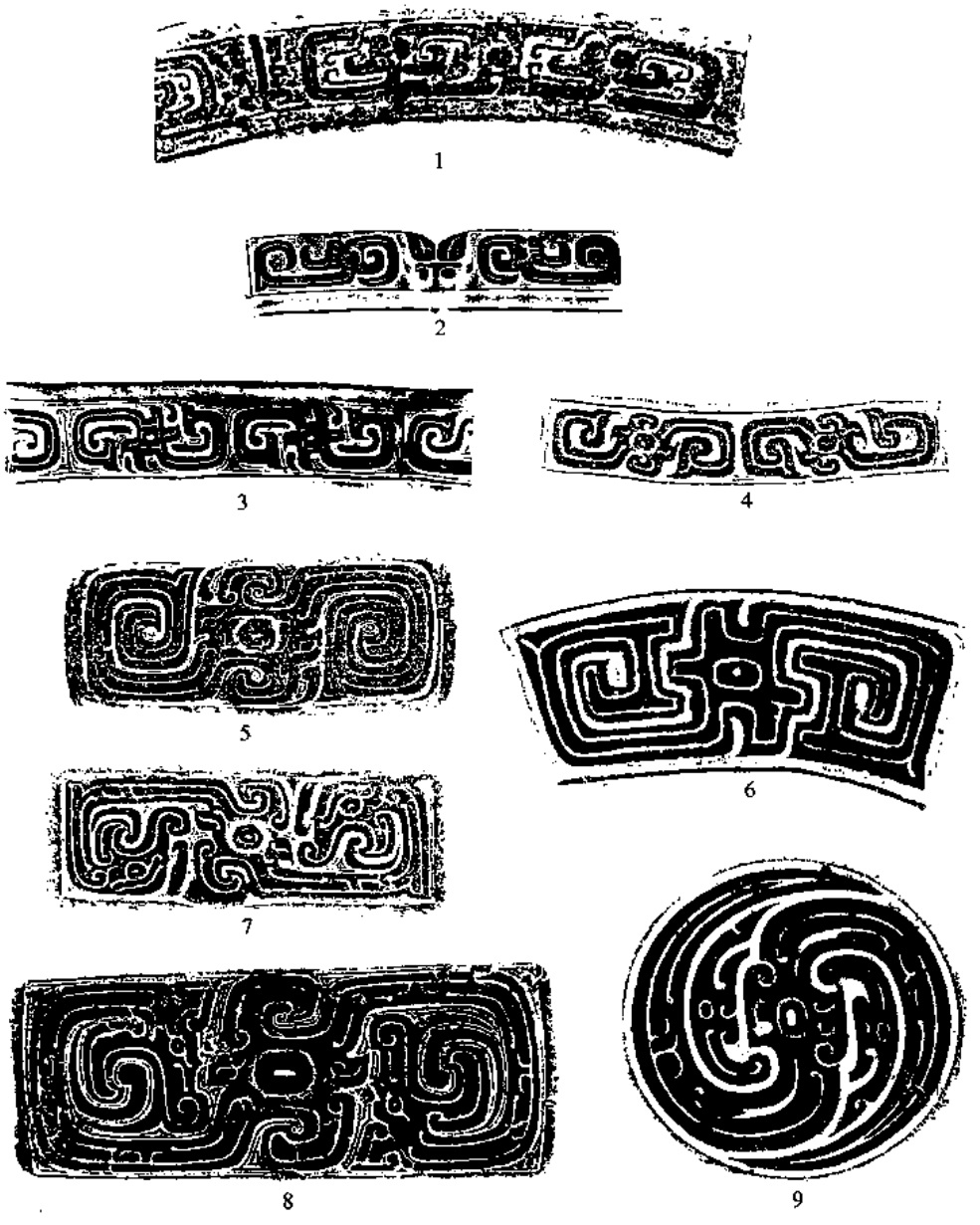
1. 安阳小屯 M18:14(盘)　2. 安阳苗圃北地 M172:1(亚盥簋)　3. 浚县辛村 M60:7(卣)　4. 长安花园村 M17:40(盉)　5. 热河凌源海岛营子窖藏出土史伐卣　6. 扶风召李 M1 出土提梁卣　7. 楚簋　8. 扶风云塘出土伯公父勺(76H1:9)　9. 琉璃河 M75:311(鼎)　10. 长治分水岭 M25:37(鼎)

(1—4. 省变形饕餮纹　5—10. 省变形蝉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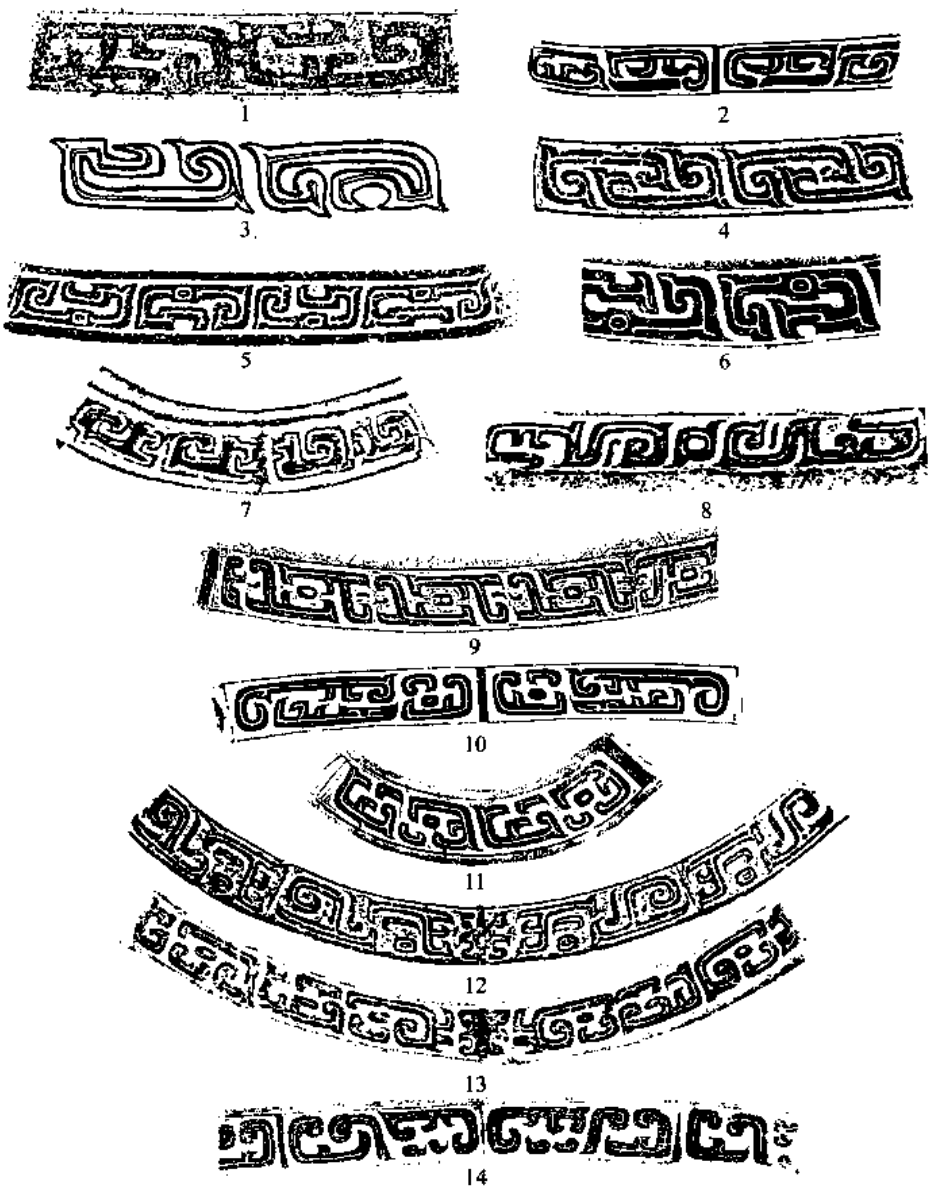
图五·二五　简省、变形动物纹(三)窃曲纹(1)：单纯S形

1. 燮簋　2. 楚簋　3. 逆钟　4. 郡公敉人钟　5. 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亚鼎　6. 侯马上马村M13出土方壶　7. 新郑唐户M9:2(匜)　8. 新郑唐户车马坑出土铜軎
(1. Aa型Ⅰ式　2—4. Aa型Ⅱ式　5. Ab型　6. Ac型　7、8. Ad型)



图五·二六　简省、变形动物纹(四)窃曲纹(2):中目S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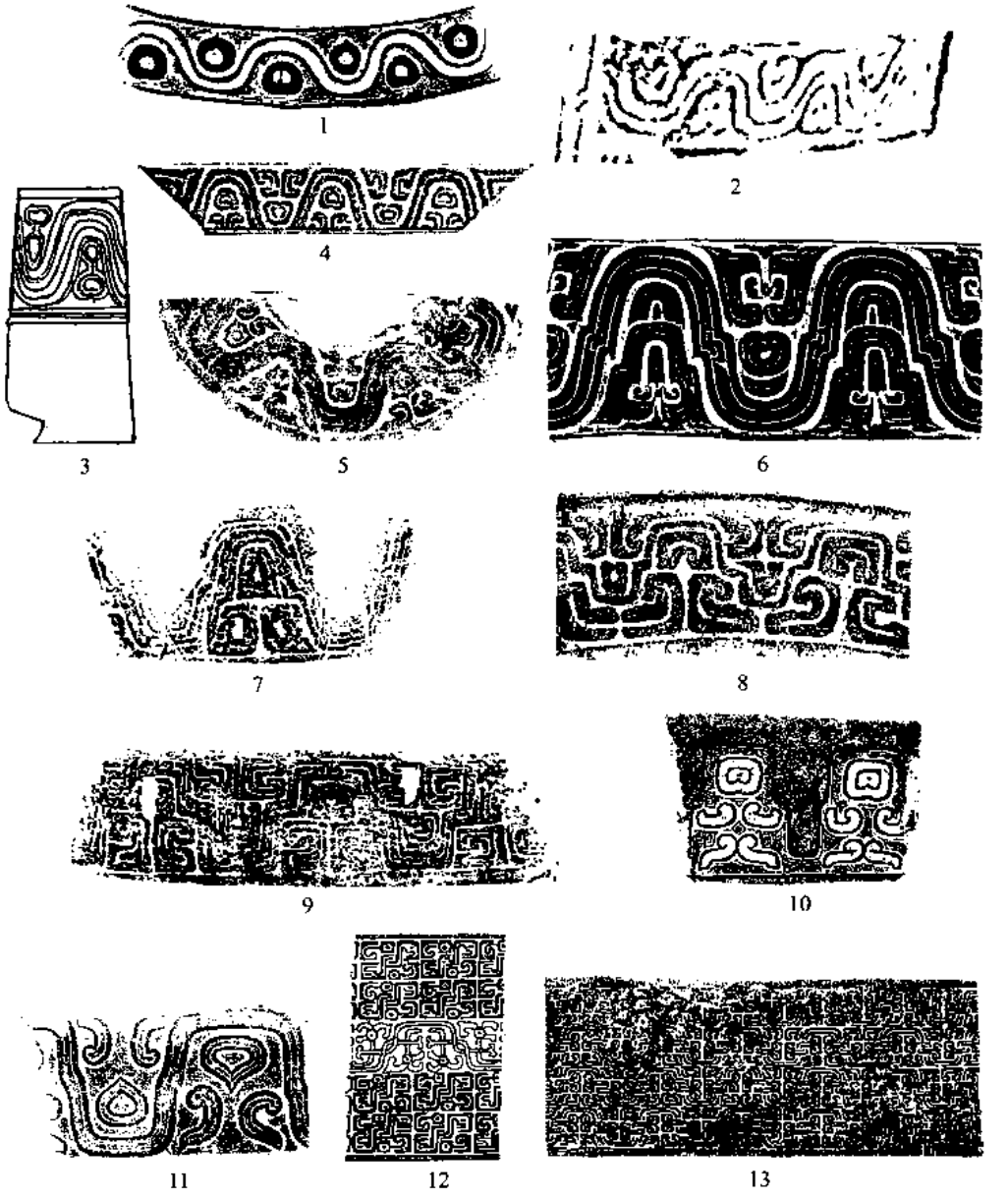
1. 长安普渡村长由墓出土盘　2. 扶风刘家沟水库大坝M1出土伯簋　3.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三年痶壶(H1:19)　4. 扶风云塘一号窖藏出土伯公父壶(H1:7)　5. 扶风云塘一号窖藏出土伯公父盨(H1:6)　6. 上海博物馆藏罐　7. 扶风云塘一号窖藏出土伯公父盨(H1:6)　8. 滕侯穌盨盖　9. 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中南父壶乙(盖顶)
(1、2. Ba型Ⅰ式　3、4. Ba型Ⅱ式　5. Ba型Ⅲ式　6. Ba型Ⅳ式　7、8. Bb型)



图五·二七　简省、变形动物纹(五)窃曲纹(3):ㄇ形,S、ㄇ结合形,L形,分解形

1. 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卫簋　2. 康鼎　3. 虢仲盨　4. 杜伯盨　5. 扶风云塘一号窖藏出土伯多父盨(H1:4)　6. 三门峡上村岭 M1601:15(盘)　7. 新郑唐户 M9:3(壶)　8. 临潼零口南罗西南墓出土盉　9.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荀侯盘　10. 1964 年发掘之张家坡西周墓出土鼎(6 号)　11. 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伯喜簋(18 号)　12. 扶风庄白二号窖藏出土簋(H2:2)　13. 平顶山出土邓公簋　14. 平顶山出土鼎(口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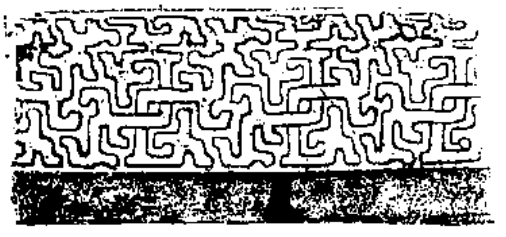
(1—7. ㄇ形窃曲纹:1、2. Aa 型Ⅰ式　3. Aa 型Ⅱ式　4. Ab 型　5、6. B 型　7. C 型　8. S、ㄇ结合形窃曲纹　9. L 形窃曲纹　10—14. 分解形窃曲纹)



图五·二八　简省、变形动物纹(六):波带纹

1. 黄县归城小刘庄出土启卣　2. 长安张家坡西周墓 M163 出土井叔钟　3. 扶风强家村 M1:28(车害)　4. 史颂簋　5. 周口市藏簋盖　6. 大克鼎　7. 湖北随县安居桃花坡 M1(壶)　8. 三门峡上村岭 M1706:105(鼎)　9. 随县刘家崖出土壶(Ⅰ)　10. 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壶　11. 辉县琉璃阁 M55(鼎)　12. 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鼎　13. 辉县琉璃阁 M55 出土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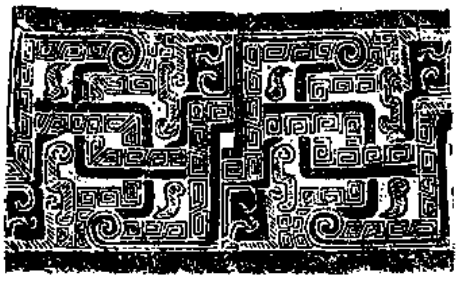
(1、2. Ⅰ式　3、4. Ⅱ式　5—7. Ⅲ式　8、9. Ⅳ式　10、11. Ⅴ式　12、13. 变形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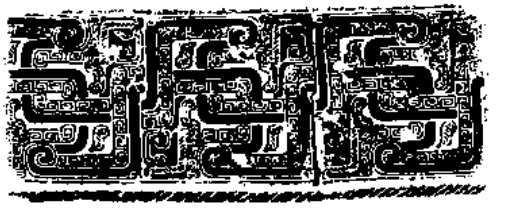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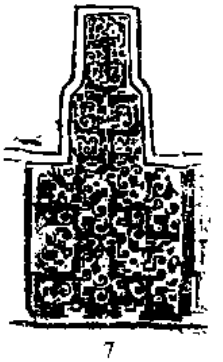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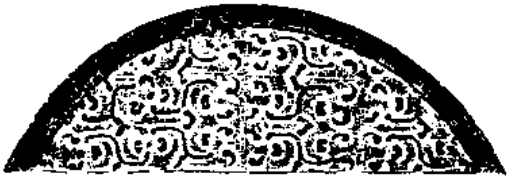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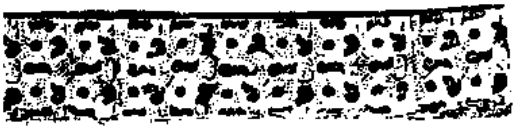
7

图五·二九A　简省、变形动物纹(七):双钩蟠螭示意纹、直角填充式变形蟠螭纹、散螭纹(1)

1. 辉县琉璃阁M60:26(鉴)　2. 辉县琉璃阁M55:39(壶)　3. 辉县琉璃阁M66:14(鼎)
4. 临猗程村M1002:7(鼎)　5. 寿县蔡侯墓出土鼎　6. 浑源李峪村M3:2(鼎)　7. 莒南大店殉人墓M1出土筒
(1、2. 双钩蟠螭纹示意图　3、4. 直角填充式变形蟠螭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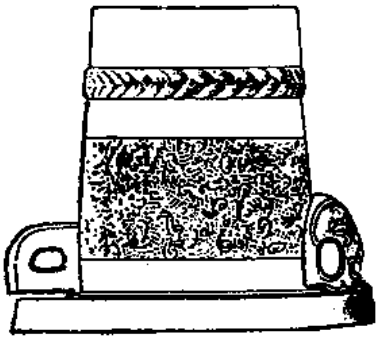
8



9



10



11



12



13

图五·二九 B　简省、变形动物纹(八)：双钩蟠螭示意纹、直角填充式变形蟠螭纹、散螭纹(2)

8. 汲县山彪镇 M1：16(钟，舞)　9. 长子 M7 出土车辔　10. 汲县山彪镇 M1：193(豆)　11. 长治分水岭 M36：4(壶)　12. 莒南大店殉人墓 M1 出土钟舞部　13. 汲县山彪镇 M1：9(钟，舞)

二、几何形类纹饰

青铜器上的几何形类纹饰是一些点、线、圈、角的集合。几何纹的渊源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的陶器纹饰，是在人类艺术的童年时代即常出现的纹样。这些抽象化的纹饰最初也应是取形于现实生活中某些具体的、常见的事物，将其形态特征加以提炼，线条化并加以某种变形构成的。由于造型上的高度抽象，今天已难以确切说明其本源。青铜器上的几何形纹饰的表现形式由青铜铸造工艺与青铜装饰艺术的特点所决定，一般比陶器的几何形纹饰要规整和细密。

几何形纹在青铜器上亦是最早出现的纹饰形式，在二里头文化类型的铜器上已可以见到较简单的这类纹饰，例如实体的连珠纹。二里冈文化上层时期几何形纹始得到较快的发展。与动物形纹一样，几何形纹的类别亦较繁多，在不同时代风行不同的纹样，有着比较明显的时代特征。从总体看，在青铜器上几何纹中有少数常被用作主纹饰，但其中多数是作为各种陪衬纹饰而被应用的。

几何形纹按其形状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圆圈纹

有如下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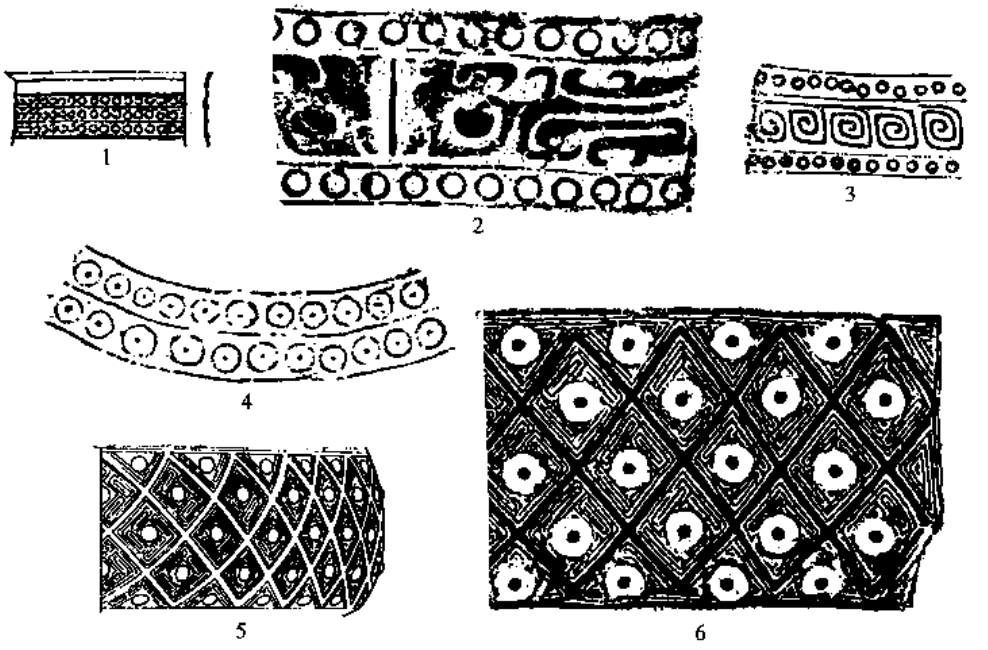
A 型　空心，仅一周圆圈突起。常排列成带状，故亦称“联珠纹”。二里冈上层时期青铜器有以一排或数排联珠纹作主纹饰的（图五·三〇:1），但多施于主纹饰（如饕餮纹、雷纹）上下两栏内构成边带（图五·三〇:2、3），此种作风在殷代仍有遗留。

B 型　突起的一周圆圈中有小点，排列方式同 A 型（图五·三〇:4），较少见，约见于殷代。

C 型　实心，作乳突状，通称“乳钉纹”，亦常排列成带状。二里冈下层偏早的青铜罍腹部常以一排或两排此种纹饰围于腹部主纹饰（见《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图二八、五〇、五二乳钉纹罍）。在二里冈上层期与殷代的铜方鼎上，常以成排的乳钉纹饰于四壁的两侧和下部（图三·七:6—8）。自殷代中期偏早始，出现乳钉雷纹，即在围成方形的雷纹中间施一乳钉纹（图五·三〇:5），流行至西周中期。殷代晚期后的乳钉雷纹中的乳钉有的呈锥状，在纹饰拓片上雷纹中间的乳钉即成圆点状（图五·三〇:6）。

2. 涡纹

此类纹饰共同特征是，在圆形微凸的曲面上，沿边饰有数条（四至八条）作旋转状的弧线，中心有一圆圈。旧通称涡纹，是因为其形近似水涡，中间小圆圈代表水流盘旋时隆起的中心，几条弧线代表围绕涡心旋转的水浪。但中外学者对此种纹饰的名称持有不同看法。1963 年林巳奈夫即提出，此种纹饰曾附于龟纹上，篆文的囧字，即以此形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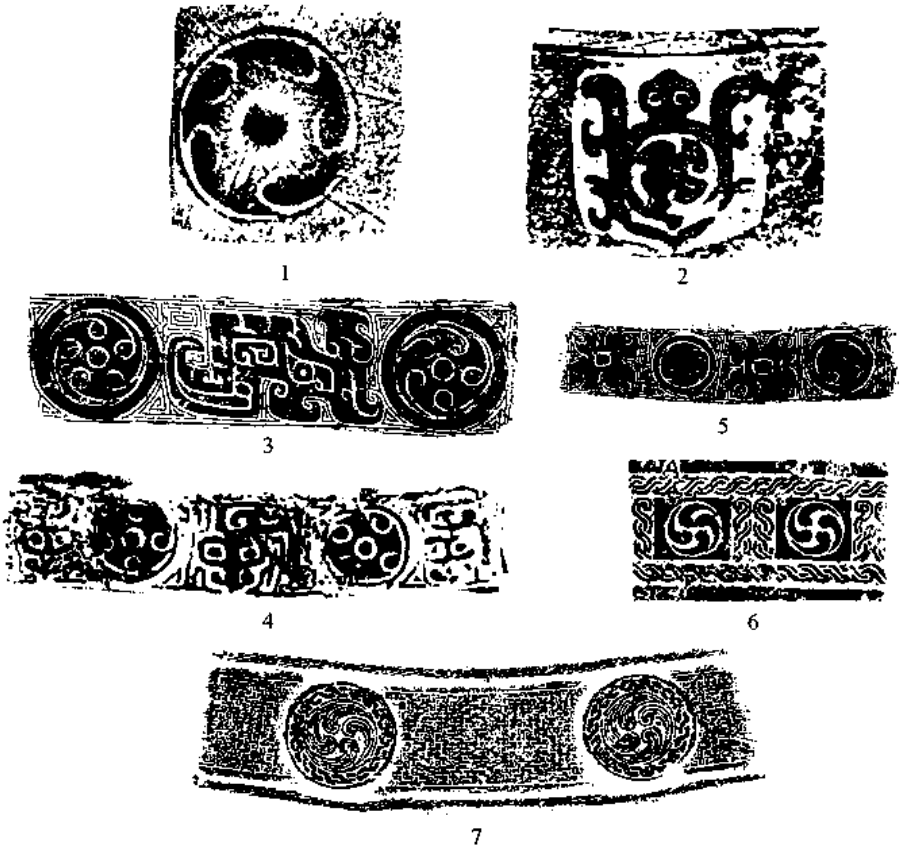


图五·三〇　圆圈纹

1. 郑州北二七路 M1:2(罍)　2. 郑州白家庄 M3:8(觚)　3. 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小方鼎
4. 鸟形罐(《颂斋》续 49)　5. 殷墟西区 M2508:24(簋)　6. 甲簋(上海博物馆藏)
(1—3. A 型　4. B 型　5、6. C 型)

本,冏即是明,亦即神明之意[1]。亦有国内学者提出,此形纹饰即甲骨文中冏字,冏字又与月字组成明字,见于卜辞、金文,并认为明字的异体,从日从月,所从日实是冏之简化,故冏纹本身即太阳纹,而太阳在古人看来即是火,故此形纹应释为火纹[2]。以上二说均将此形纹饰与冏字相联系,但此种纹饰中心绝大多数皆有圆圈[3],而卜辞中冏字均作形,中间无圆圈,与此形纹饰形象并不尽合。又,说"明"字所从日为冏之简化,但卜辞、金文中的日字却从无有作冏形者。日是否即是冏之简化值得商榷。"明"字或不从冏而从日当是以日、月会意,日与冏似无关。此外,正如林巳奈夫所言,龟纹后背多作此形,如是火纹亦费解。因此将此形纹饰释为冏纹,与"明"联系,或归为火纹,似均有不妥。在一时难以弄清其所象征的本原之前,不妨仍沿用旧称,称之为涡纹。

[1]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的几何学纹样之一二》《东方学》二六,1963 年。
[2] 上海博物馆青铜器组:《商周青铜器纹饰》,文物出版社,1984 年。
[3] 此形纹饰偶也有无中心圆圈者,如陕西扶风出土西周早期罍,肩部纹饰中的涡纹(《考古》1963 年 10 期图版拾壹)及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纹饰》676 战国器"曲折纹豆"盘内的涡纹,但极少,应属于变形。



图五·三一　涡纹

1. 郑州白家庄 M3:6(罍)　2. 郑州白家庄 M2:1(罍)　3. 安阳小屯 M5:790(三联甗)　4. 安阳小屯 M5:835(鼎)　5. 安阳小屯 82M1:11(鼎)　6. 上海博物馆藏龙纹鼎　7. 潢川高稍场蔡墓出土盥缶

涡纹初见于二里冈上层期偏早，如郑州白家庄 M3 出土罍(M3:6)腹部即饰有七个涡纹(图五·三一:1)。此外白家庄 M2 出土的罍(M2:1)肩部龟纹之背纹亦为涡纹(图五·三一:2)。殷代与西周早期涡纹习见，除单独组成纹带外，亦常与其它纹饰相间组成纹饰带，如与夔纹、蛇纹、四瓣目纹、云纹、雷纹等共组(图五·三一:3—5)。在罍柱的圆形帽顶及某些器物盖部捉手的圆顶上亦常饰有涡纹。西周中期以后，涡纹已较少见。春秋、战国时期，涡纹虽仍存在，但在形式上已有变形与简省(图五·三一:6、7)。

3. 云雷纹

云纹和雷纹在商周青铜器中是出现率最高的几何形纹饰，其最常见的形象是由细或粗线条构成的连续的螺旋形(即以下 A 型)。螺旋形作圆形者，通称为云纹，其作方

形者通称为雷纹，但实际上由于方、圆的区别并不明显，或方、圆兼用，故有的著作即称之为“云雷纹”。但云纹和雷纹除上述常见形象外，还各有一些独特的形象，下面分别说明：

(1) 云纹

云纹在青铜器上施用时，有时成为动物纹的一部分，如饕餮纹 Bd 型。但在多数情况下是独立使用的，按单元形式可分为以下六型：

A 型　圆螺旋形。线条围绕中央一点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数周，最外一周在旋转完毕后或又横向联结另一螺旋形，再由外向内旋转，终止于中央一点（图五·三二:1），多作为地纹，或与其他主纹饰并用。

B 型　C 形云纹（图五·三二:2）。常组成纹饰带，施于器颈。

C 型　T 形云纹（图五·三二:3、4），单元间用横竖线条相互攀联。独立组成纹饰带，或与目纹组成目云纹。

D 型　S 形云纹（图五·三二:5、6），常以若干单元并排构成纹饰带，施于器物颈部，较为多见。

以上四型主要流行于殷代中期至西周早期。

E 型　斜角云纹。由近似于 C 形、S 形、T 形的云纹一侧联结角状线条构成一单元，再由这样的两个单元上下呈斜角状相对。此型云纹出现较早，在二里冈上层期偏早的鼎上即以之为主纹饰（见《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三九，郑州铭功路商墓 M146 出土鼎），殷代至西周时期则一般组成带状纹饰，施于器颈或圈足上（图五·三二:7—10），或与目纹共组，构成目云纹的一种。至春秋早期此型纹饰仍可见，如上村岭 M1708:1 鼎腹上所饰（图五·三二:11）。

F 型　勾连云纹。作 T 形、C 形或 S 形的云纹斜行或横行互相勾连，密布于器表。其构图虚实相间，富有活泼感（图五·三二:12、13），流行于战国时期。

(2) 雷纹

雷纹区别于云纹的最大特征是线条在旋转或弯卷时均出方角。因作为其最基本形式的方螺旋形与《说文解字》“雷”的古文字形的一部分相近，故有雷纹之称，旧亦有称之为回纹的。一般所说的雷纹即指此基本形，但习惯上将下列较复杂的形式亦统称为雷纹：

A 型　C 形雷纹，即一条线段两端皆向内卷成方螺旋形，此型常由若干单元上下左右接续排列，用作主纹饰的地纹（图五·三三:1）。盛行于殷代中期至西周早期。偶亦组成带状用作主纹饰，此种情况下线条较粗犷（图五·三三:2），见于殷代晚期。

B 型　T 形雷纹，即近于 T 形的线段上部横线两端向内卷成方螺旋形，亦常接续排

列作地纹使用(**图五·三三:3**)。流行于殷代中期后至西周早期,常与A型配合使用,但不如A型应用广泛。

C型　S形雷纹。通常横置,以数单元排列成带状。较多见于二里冈上层文化期。其排列形式主要有二种。一种是并列,此种纹饰带常作为主纹饰使用(**图五·三三:4**),亦作为主纹饰上下边栏的附助纹饰(**图五·三三:5**)。第二种是首尾相叠(**图五·三三:6**),既作为主纹饰使用,亦用作附助纹饰。

D型　勾连雷纹。即作T形的雷纹,其纵线段下端亦卷成方螺旋形,同时又作为另一T形雷纹横线段内卷的一端,像这样上下左右互相钩连,遂构成此型。此型纹饰有作单线条状者(**图五·三三:7**),见于殷代,但多作双钩形而在其内里填以其他型雷纹(**图五·三三:8**)。流行于殷代早期至西周早期。作双钩形而填以其他型雷纹者(**图五·三三:9**),亦见于战国早期。此型纹饰一般满施于器物的腹部。

E型　乳钉雷纹。在斜方格内四边填以雷纹,中间有圆乳钉(或较高,呈菱舌状)突出(**图五·三三:10**),流行于殷代中期至西周中期偏早,常饰于鼎与簋的腹部作主纹饰。

F型　菱格雷纹。围绕中心一点旋转的线段,层层皆作菱形,构成一个单元。再上下左右展开,组成纹饰带(**图五·三三:11、12**),见于殷代晚期至西周早期。多施于卣口沿下。

G型　波形雷纹,亦称"曲折雷纹"。在上下重叠的若干条双勾状的曲折线段内填以并列方螺旋形雷纹,曲折线段中间再夹以较细的雷纹带(**图五·三三:13**),见于殷代晚期至西周早期,一般施于器物腹部作主纹饰。

H型　长方形雷纹,即两条"回"形雷纹在一个长方形(或近似于长方形)的范围内并列,作逆向旋转,上下左右重复出现构成图案(**图五·三三:14、15**),见于春秋晚期。组成纹饰带盘旋于鼎盖或成排饰于鼎的附耳上。

4. 四瓣目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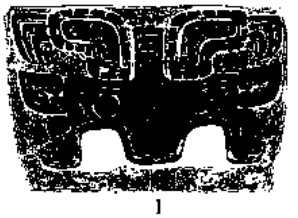
以一个兽目居中,四角附有四个等大的花瓣(或曰"四翅")形纹样,每瓣中间均凹入,故成两岔状。旧通称为"四瓣目纹"或"四瓣花纹""四叶纹"。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因此种纹饰四角多有盘旋的细线条,以为像水浪之激起,且"殷周时代并未有植物纹样,又找不出适当的名称",故暂归之于"涡纹"。为便于研究,此仍暂以"四瓣目纹"称之。此种纹饰一般用作主纹饰,约始见于殷代中期偏晚。小屯5号墓(即妇好墓)出土觶盖面与腹部均饰有此种纹饰(**图五·三四:1**),四瓣顶端的两叉均出钩,近于立刀形,又似与动物纹有一定关系,是此种纹饰较原始的形象。同期的小屯M18所出圆涡纹鼎(M18:30)涡纹间夹以此种纹,四瓣分开的两叉不对称(**图五·三四:2**),当是为了便于安排涡纹之故。至殷代晚期,四瓣变成月牙状,四角亦多加上螺旋形的云雷纹(**图五·三四:3**),亦多与圆涡纹共组成纹饰带(**图五·三四:4**)。此种形象延续到西周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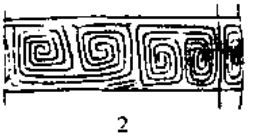


图五·三二　云纹

1. 正簋(上海博物馆藏)　2、3. 双耳瓿(《武英殿》145、143)　4. 上海博物馆藏壶　5. 殷墟西区 M907:11(觶)　6. 扶风召李西周墓出土壶　7. 姜林母簋　8. 汲县山彪镇 M1:184(鼎)　9. 甫人盨　10. 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仲南父壶　11. 三门峡上村岭 M1708:1 鼎　12. 长治分水岭 M26 出土错金钿　13. 上海博物馆藏勾连云纹敦

(1. A 型　2. B 型　3、4. C 型　5、6. D 型　7—11. E 型　12、13. F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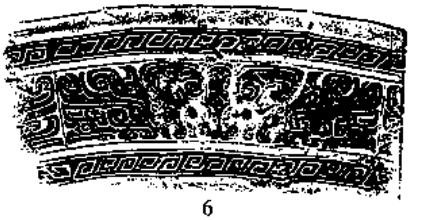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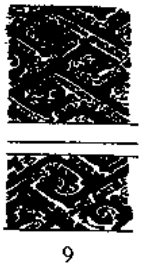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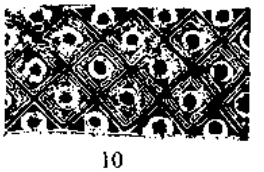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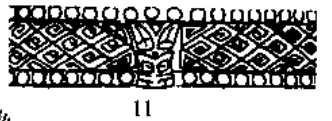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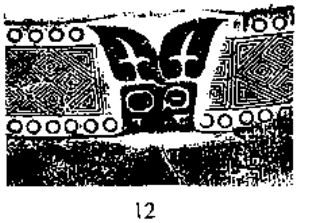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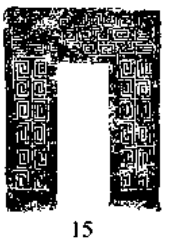

10


11


12


13


14


15

图五·三三　雷纹

1. 安阳小屯 M5:791(偶方彝,雷纹作地纹)　2. 西安老牛坡 M10:1(鼎)　3. 安阳小屯 M5:790(三联甗,雷纹在三角纹边缘作地纹)　4. 郑州铭功路 M4:1(爵)　5. 郑州白家庄 M2:1(鬶)　6. 郑州向阳食品厂 H:9(鼎)　7. 亚醜方鼎(《武英殿》4)　8. 59 武官 M1:5(甗)　9. 邯郸百家村 M5:1(甗)　10. 安阳小屯 M5:832(簋)　11. 殷墟西区 M1015:4(卣)　12. 宝鸡峪泉西周墓出土父辛卣　13. 嬭妊壶(《通考》图三一〇)　14. 洛阳中州路 M2729:35(鼎)　15. 长治分水岭 M269:6(鼎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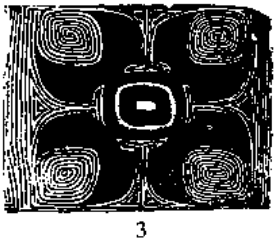
(1、2. A 型　3. B 型　4—6. C 型　7—9. D 型　10. E 型　11、12. F 型　13. G 型　14、15. H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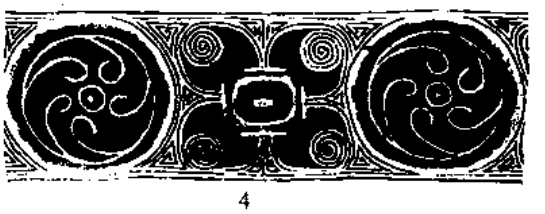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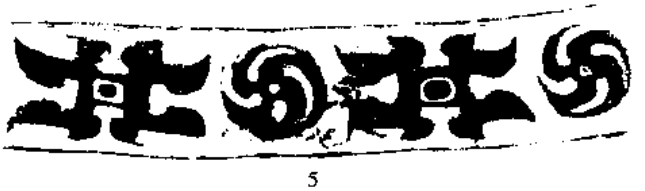
2



3



4



5

图五·三四　四瓣目纹

1. 安阳小屯 M5:783(觯)　2. 安阳小屯 M18:30(鼎)　3. 殷墟西区 M93:4(大尊)　4. 宜子鼎(上海博物馆藏)　5. 格伯簋(上海博物馆藏)

期。西周中期仍可见,但已有变异,如格伯簋,四瓣伸张作钳状,但仍与涡纹共组(**图五·三四:5**)。由以上诸例已可见,此种纹饰常与涡纹交替排列构成纹饰带,即使在器盖上(如妇好墓出土觯盖),盖上提手亦饰涡纹,仍是二者相配。此或可能是由于两种纹饰各自所象征的物象间有一定的联系。

5. 三角纹

包括以下四类:

(1) 交错三角纹。一长条形带状空间内,填以连续折弧线纹,将带状空间间隔成若干正侧交错的三角形。在二里冈上层文化偏晚已出现的此型纹饰,仅有单纯的三角纹带,不夹以其他纹饰(**图五·三五:1、2**),用作主纹饰。殷代至春秋早、中期少见。惟山东地区西周晚期器上常见此型纹饰,如山东曲阜鲁故城出土的西周晚期壶腹部饰有宽阔的交错三角纹,三角内套以若干同形的小三角纹[1]。又如烟台上夼出土的西周晚

[1]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 年。

期壶上亦饰有三层此型纹[1]。至春秋晚期以后，特别是战国时期此型纹饰施用较普遍，但构图已较为复杂，交错的三角形间填以涡纹、三角形纹等，或填以各种对称形图案及变形的蟠螭纹等（**图五·三五：3—6**）；也有的上面一排三角形中的图案作阳纹，下面一排作阴纹（**图五·三五：7**），还有的以金银片镶嵌，或以金银丝盘施于花纹上，显得格外华丽，被通称为“镶嵌三角纹”，尤盛行于战国中晚期。

（2）**立三角纹**。指顶角向上的三角形。主要可分两型：

A 型　等边，或两腰略长于底边。底边在同一横线上，并列组成纹饰带，仰立似连山。三角形中填以对称的其他纹饰。约始见于殷代早期（59 武官 M1 所出饕餮纹犀口沿下与犀柱上已有此型纹饰），亦主要流行于殷代。三角形中的纹饰，殷代常见云雷纹、变形饕餮纹、蝉纹等，多施于器物口沿下、颈、盖周或伞状犀柱上（**图五·三六：1—3**）。殷代以后出现不多。春秋时期可见在此型三角纹内填以类似涡纹的三道弧线的形式（**图五·三六：4**）。

B 型　两腰较长，近顶角处成弧线内收，其形状尤瘦长者通常亦称作“蕉叶纹”。多施于觚与大口尊及犀、爵的口下（上腹部），出现于殷代中期，盛行至西周早期。长三角纹内亦填以其他对称形的各种纹饰，如变形饕餮纹、雷纹、简省并变形的动物躯干与足爪、三角纹、斜线纹等（**图五·三六：5—10**）。

（3）**倒三角纹**。即三角形顶角向下的三角纹。底边在同一横线上，并列组成纹饰带，大致可分二型：

A 型　三直边等边或两腰较长，约始见于殷代中期，盛行至西周早期。三角形内常填以对称的变形饕餮纹、变形与简省的动物纹、云雷纹、三角纹、蝉纹等（**图五·三七：1—3**）。多缀于器物（主要是鼎、鬲）腹部主纹饰下作辅助纹饰，或施于鼎足上。春秋时期以后，此型仍有少量存在，三角内多填以蟠螭纹（**图五·三七：4、5**），或在三角形内填上三道类似涡纹的弧线。

B 型　形同于 2B 型三角纹，惟顶角向下，其内多填以变形饕餮纹、对称的龙纹、或弧线纹、三角纹、云雷纹等（**图五·三七：6—8**），盛行于殷代中晚期，延用至西周早期。通常施于犀、鼎的足部，也有的施于器物口下与下腹部。

（4）**垂叶三角纹**。两腰较长，作弧线内收，形较宽阔，状近垂叶，故称。垂叶状三角内多填以对称式图案，西周初叶亦有变形蝉纹外框围以此类三角纹，但是以蝉纹为主纹饰（**图五·三八：1**）。此类纹饰至春秋中期以后方流行，多填以蟠螭纹，变形蟠螭纹，变形兽面纹及类似于波纹间隙所饰的眉、口状纹及雷纹等（**图五·三八：2—9**）。此型纹

[1]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上夼村出土莒国铜器》，《考古》1983 年 4 期。

一般亦是缀于器物(主要是鼎、豆、敦等)腹部主纹饰下,起一种陪衬作用,但战国中晚期亦有以几排垂叶纹作主纹饰的(如邯郸百家村 M3:15 敦)。

6. 菱格纹

在二里冈上层期青铜器上已有,如 1958 年郑州出土爵(《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六一)即以斜向交叉的阳线构成的菱格纹施于腹部一周。但从总的情况看,菱格纹在战国以前的青铜器上使用的并不广。殷代晚期与西周早期器物多在每个单元菱形格中,再套以小菱形组成纹饰带施于卣或簋等器物口下作主纹饰,或施于卷龙纹的龙体上(**图五·三九:1—3**)。至战国时期菱格纹在器物上仍可见,但往往在其内外填以其它形式的纹饰,或在线条交接处增加圆卷纹(**图五·三九:4、5**),构成较复杂的几何图案,摆脱了单纯菱格纹的单调感。

7. 弦纹

弦纹一般为凸起的线条,可以为一道,也可以有并列的两道、三道,甚至更多。单独使用,或作为其他纹饰的边框。其在器物上施用情况,一是施于器物口沿下、颈部或腰部。在二里冈文化期成为最早出现的几种几何形纹样之一,在殷代与西周早中、晚期更成为简朴型装饰风格的典型。另一是施于鬲或甗、盉等三足器物的腹足上,构成人字形或 X 形弦纹(**图三·九:1、2,图三·二八:5、6**),此种纹样盛行于二里冈上层期,但在殷代至西周中期仍存在。春秋早、中期以后,素面而仅以弦纹为纹饰的器物已很少。

8. 绹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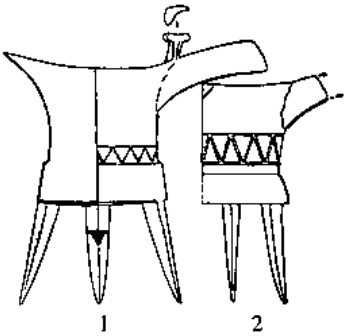
即绳状纹。《尔雅·释言》:"绹,绞也",注:"纠绞绳索。"其形如两条绳相纠,每条绳或不分股,或作两股,或作三股、四股不等(**图五·四〇**),约流行于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多单饰于器物口沿、圈足、耳部等部位,但也有与其他纹饰配合使用的,多作辅助纹饰,但在少数器物中可见围以数匝绹纹为主纹饰的(如赵固 M1 出土的敦)。

在春秋战国之际,绹纹还有一种较复杂的形式,即以几条绳索交织而形成套结,再彼此联结成网络状(**图三·四二:2**),一般称为"绳络纹"。

9. 瓦纹

亦称"平行沟纹",但实际上并非纹样,而是器物造型上的一种修饰形式,即器表外部作平行的沟槽状,似一排排的仰瓦(**图三·一五:11**),常饰于器物腹部或盖顶,但亦可饰于其他部位。殷代晚期即出现,如杜迺松曾著文介绍北京故宫所藏九象尊圈足上即饰瓦纹[1],但甚少见,直至西周中期后方流行,尤盛行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

[1] 杜迺松:《记九象尊与四蛇方甗》,《文物》1973 年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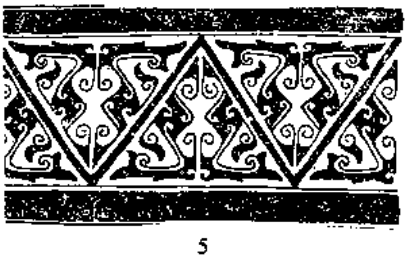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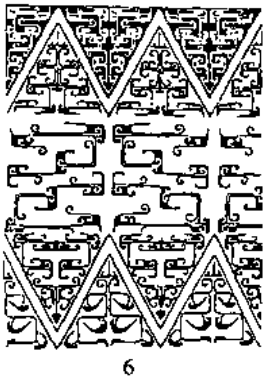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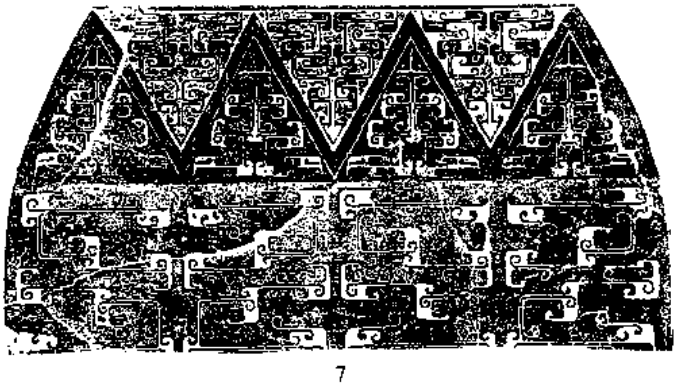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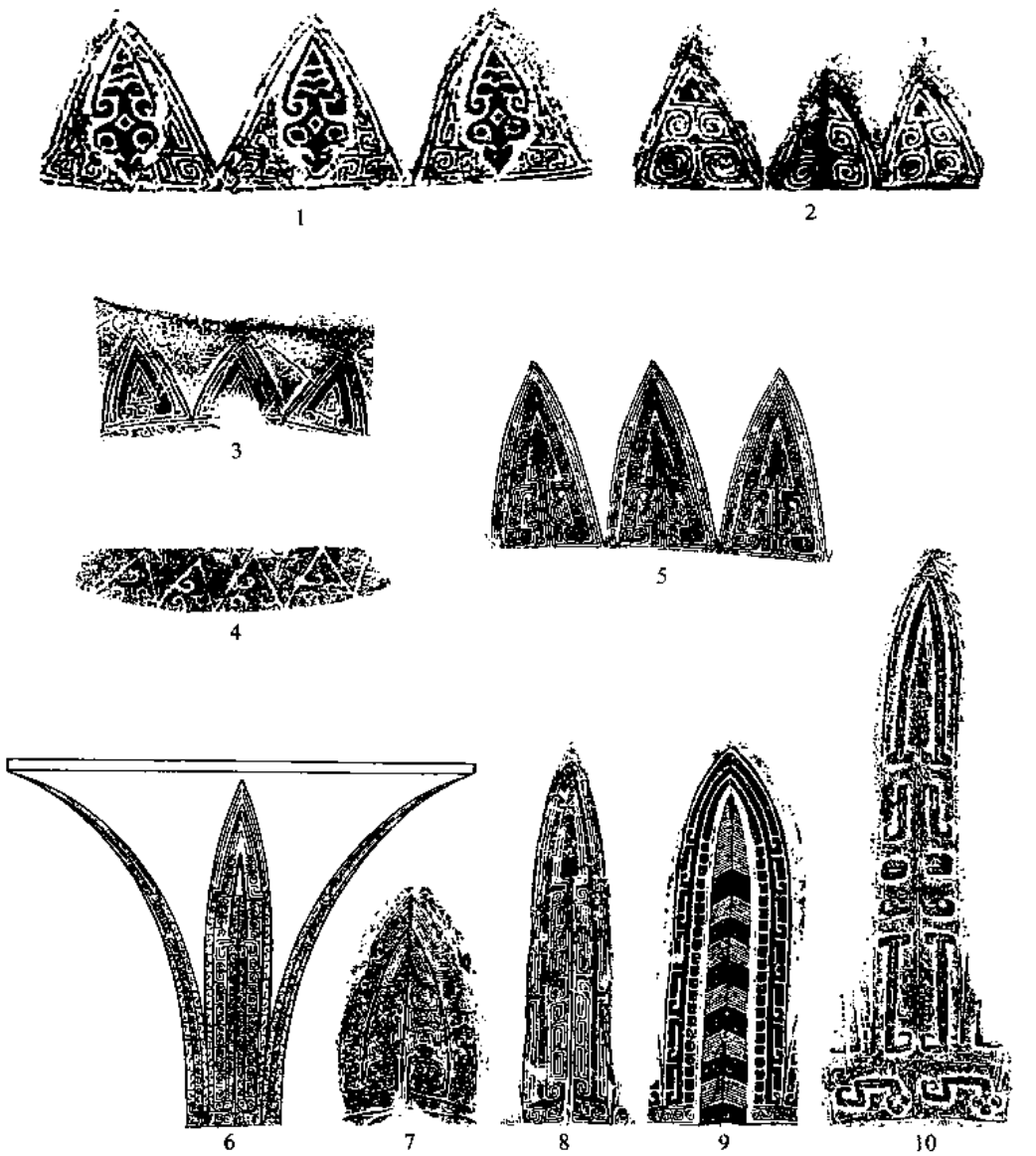
6



7

图五·三五　三角纹(一)；交错三角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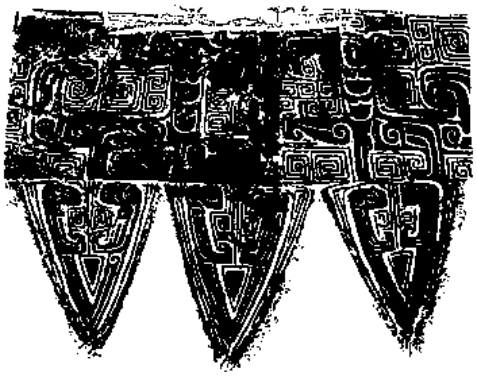
1. 郑州北二七路 M2：4(爵)　2. 黄陂盘龙城楼 M2：1(爵)　3. 上海博物馆藏三角云纹壶　4. 辉县玻璃阁 M60：75(簋)　5. 斜方雷纹扁壶(《通论》227)　6. 辉县出土壶(《故宫文物月刊》五卷三期 46 页图 145)　7. 汲县山彪镇 M1：20(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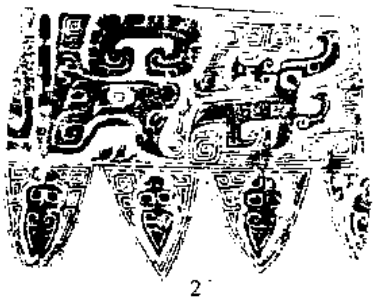


图五·三六　三角纹(二):立三角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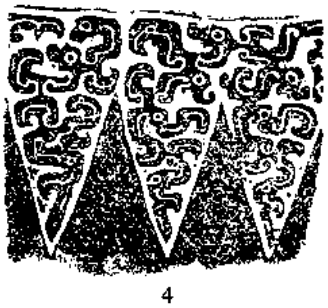
1. 安阳小屯 M5:783(觶)　2. 大司空村 M539:33(爵)　3. 辉县琉璃阁 M54:8(爵)　4. 洛阳中州路 M2415:7(簋)　5. 安阳小屯 M5:861(大圆罍)　6. 殷墟西区 M198:3(觚)　7. 殷墟西区 M907:2　8. 安阳小屯 M5:827(觚)　9. 殷墟西区 M856:1(觚)　10. 河北磁县下七垣商墓出土启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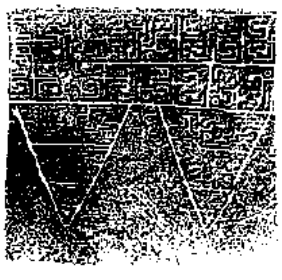
(1—4. A 型　5—10.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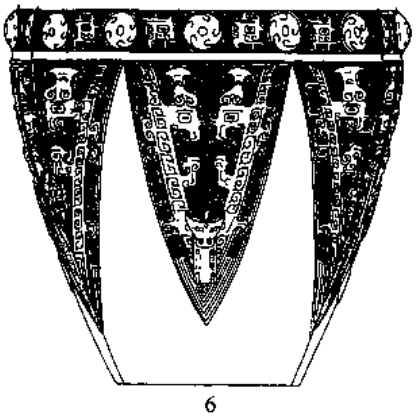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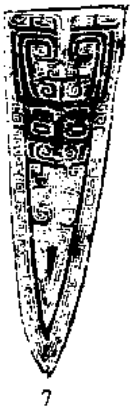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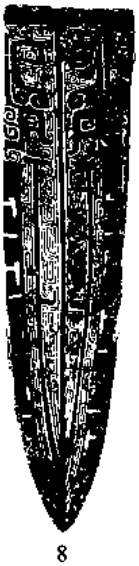

3


4


5


6


7


8

图五·三七　三角纹(三):倒三角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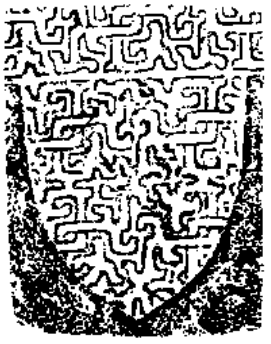
1. 安阳小屯 M5:754(鼎)　2. 安阳小屯 M5:821(鼎)　3. 安阳小屯 M5:775(簋)　4. 铜(《通论》224)　5. 辉县琉璃阁 M60:35(罍)　6. 安阳小屯 M5:866(方罍)　7. 安阳小屯 M5:792(方尊)　8. 安阳小屯 M5:857(大圆壁)
(1—5. A 型　6—8. B 型)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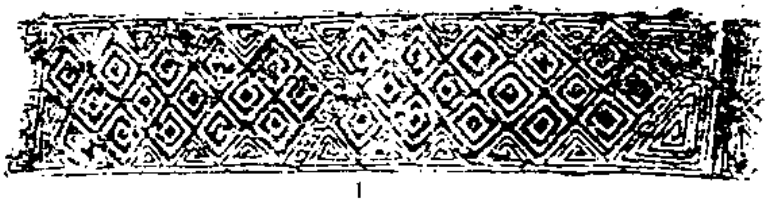
8



9

图五·三八　三角纹(四):垂叶三角纹

1. 辽宁喀左北洞二号墓出土蝉纹鼎　2. 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鼎(Ⅰ)　3. 辉县琉璃阁 M60:26(鉴)　4. 辉县琉璃阁 M60:25(鉴)　5. 辉县琉璃阁 M55:39(壶)　6. 侯马上马村 M5 鼎　7. 辉县琉璃阁 M55:13 鼎　8. 辉县琉璃阁 M60:17(鼎)　9. 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鼎(Ⅳ)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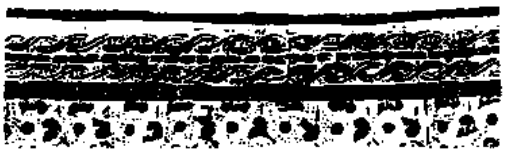
4



5

图五·三九　菱格纹

1.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 M1:5(簋)　2. 长安张家坡西周墓 M115:1(盂)　3. 易县燕下都 M31:1(鼎)　4. 唐山贾各庄 M18:5(盘)　5. 安阳小屯 M5:777(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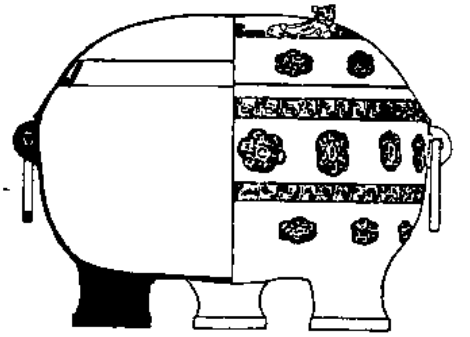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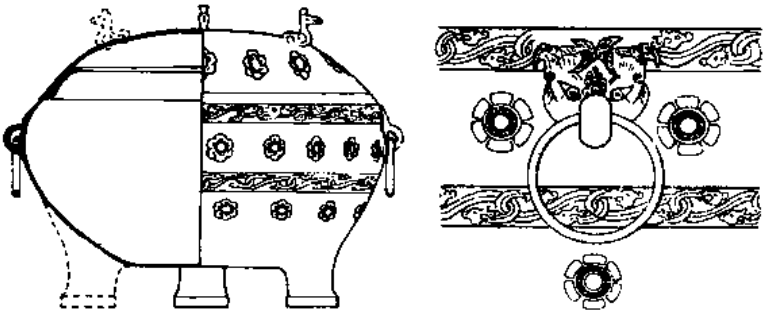
3

图五·四〇　绹纹

1. 山彪镇 M1:193(豆)　2. 山彪镇琉璃阁 M56:23(鼎)　3. 洛阳中州路 M2717:102(鼎)



1



2

图五·四一　花形纹

1. 洛阳西工区战国墓出土鬲鼎　2. 长治分水岭 M36 出土鬲鼎

10. 花形纹

作正面张开的花朵形，花蕊为圆形，外套六角形，最外层为六片花瓣，为极罕见的可视为植物形花纹的纹样。其形象规整，图案性强，接近于几何纹样，故暂归入于几何形类纹中。单元横向排列，构成纹带，作为主纹饰存在。见于战国早、中期（**图五·四一**）。

三、人物画像类纹饰

商与西周青铜器纹饰中，人的形象出现得不多。1959 年湖南宁乡出土的属殷代晚期的人面方鼎（**图版二·七:1**），腹四面各饰一浮雕人面[1]。在商代晚期的青铜器中，人形更多地是与动物共组，而且往往是处在被动物吞噬的状态，如殷墟小屯五号（即妇好墓）出土的青铜钺及著名的嫉戊（即司母戊）方鼎耳部上均有双虎张口欲吞食一人首的纹饰（**图五·四二:1，图五·一八:3、4**）；安徽阜南出土的龙虎尊（**图五·四二:2，图版一·九:3**）与四川广汉三星堆一号器物坑（K1）出土的龙虎尊（**图五·四二:4**）上的纹饰均作一首双身虎（按：当与饕餮纹表现形式同，是以此平面手法表示立体），口衔一蹲踞的人头部[2]。只是三星堆的龙虎尊纹饰中，被虎口所吞人首已被吞没于虎口中，与阜南龙虎尊有别。美国华盛顿弗利尔美术馆所藏的一件三足觥，后面二足各饰一蹲踞的人形，其头部正上方是一大张的兽口（**图五·四二:3**）；同馆所藏的一件刀背上带鋬的大铜刀，鋬部恰是一龙形兽的身躯，这条龙张开的巨口衔着一人首，人亦作蹲踞形（**图五·四二:5**）[3]。

除了上述出现的青铜器纹饰中人的形象外，在商、西周青铜器中也有少数器物在造型上采取了人的形象，属商器者亦与动物相联系，如日本住友氏泉屋博物馆与巴黎赛努施基（Cenuschi）博物馆所藏的两件属殷代晚期的虎食人卣（**图版一·八**），均作一虎张口，两只前爪抓住一人欲吞食之形状[4]。至西周时期，多见刖人形象，如陕西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方鼎形温食器，放炭火的灶口正门可启闭，守门者即为刖人形[5]。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无耳方温食器的灶门亦有一刖人守门[6]。1989 年山西闻喜出土的铜

[1] 高至喜：《商代人面方鼎》，《文物》1960 年 10 期。
[2] 葛介屏：《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 年 1 期。
[3] 弗利尔美术馆所藏大刀纹饰情况引自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一文，《考古与文物》1981 年 2 期。
[4] 分别见：A. 梅原末治：《新修泉屋清赏》（泉屋博古馆，1971 年）；B. Vadime Elisseeff, Bronees Avchaiques Chinois au Uusee Cernuschi, tome I, paris: L'Asiatheque, 1977, p. 120—131；C. 李学勤：《试论虎食人卣》，《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
[5]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3 期。
[6] 杜迺松：《中国古代青铜器小辞典》。

挽车，车门旁亦立一刖人[1]。

综而言之，商与西周时期青铜器纹饰与造型中人的形象多数显得无生气，特别是被野兽吞食的人及作为奴隶守门的刖人，表现的更是一种被压抑的人、被践踏的人。这也是大多数研究者的看法。惟张光直认为张口怪兽虽与人形共同出现，但并非表示食人，此种人很可能是巫师，动物张开大口是为了"嘘气成风，帮助巫师上宾于天"[2]，这种看法是立于将张口的兽口作为把生、死之类不同世界分割开来的象征这一见解之上的。不论是采用何种看法，商与西周青铜上所见到的与野兽共组的人形所欲表现的并非是为了显示人的力量而是为了表现超出于现实的人以外的力量，则是可以肯定的。相反，在商与西周青铜器上，最活跃的、最有生气的是各种神灵，各种幻想中的动物，而且无不笼罩着神秘的气氛。同时还有一些半人半兽的形象，如人的面部带有野兽之特点，头上长角，人首兽身等（**图五·四二:6**），这仍是以人的形象融合自然界中现实存在的野兽形象来塑造神怪，不是描绘人。这种情况反映了在当时统治社会的思想是崇拜神灵的神秘主义，人们对人类自身的力量还没有更深刻的认识，人们还不可能从艺术上描绘脱去神秘主义的人本身，不可能努力表现自己，更不可能歌颂自己。

经历了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在公元前五世纪初春秋末期的青铜器纹饰上才见到了表现人们丰富多彩社会生活情景的图案。这总算是使人的形像摆脱了被动与束缚，使人的活力得以展现。这种变化正是与春秋末期传统生活方式与观念所发生的巨大变动相应的，而且从一个侧面体现了当时社会思想的人文主义的新潮流。

这种表现人们生活情景的图样，即所谓人物画像纹饰始于春秋晚期，但盛行于战国早、中期，至战国晚期仍存在。饰有此类纹样的青铜器由于图案精美而格外受到人们珍视，被视为文物中的瑰宝。除相当数量的传世品外，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在田野考古发掘中亦陆续有一批施人物画像纹饰的青铜器出土，已见于报道的、较重要的发现有：

1964 年在江苏六合程桥 M1 出土的盘（?）残片，其上人物画像纹饰系用坚硬锋利的工具（当是铁制，关于此种针刻技艺参见本书第七章第五节"附"）刻成，表现宴饮（**图五·四二:7**）。属春秋晚期[3]。

1985 年在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出土的匜（采 51 号）、盘（36 号）、鉴（采 52 号），亦均有针刻纹饰，内容有宴饮、乐舞、射箭[4]。属春秋晚期。

[1] 中国文物交流服务中心《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图版 52，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 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与铭文的综合研究》，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六十二，1973 年。

[3]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考古》1965 年 3 期。

[4] 镇江博物馆：《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考古》1977 年 5 期。

1973 年在江苏六合和仁东周墓出土的残匜，有针刻纹饰，内容为宴饮[1]。约属战国早期。

1960 年在山东平度东岳石村发现的残匜（M16:60），有针刻纹饰，内容亦为宴饮[2]。约属战国早期。

1982 年在山西潞城潞河 M7 出土的残匜（M7:156），有针刻纹饰（**图五·四二:8**），内容有宴饮、战争，约属战国早期[3]。

1935 年在汲县山彪镇 M1 出土的一对铜鉴（M1:28、M1:56）外壁有嵌错纹饰（**图五·四三:1**），内容为水陆攻战[4]，属战国早期。

1937 年在辉县琉璃阁 M1 出土的残铜奁外壁上，有针刻纹饰，内容为宴饮、乐舞、车舆、狩猎等，同时在 M56、59、75、76 四墓共出土十四件有画像的壶，均为嵌错纹饰，图像内容包括宴饮、乐舞、弋射、狩猎、采桑及诸种禽兽[5]，约属战国早期。

1931 年左右，河南洛阳金村古墓中出土“刺虎图”铜镜，图样作一骑士挥短剑与猛虎搏斗，嵌错金银[6]，约属战国早期。

1951 年在唐山贾各庄墓地采集的出自该墓地 M5 的铜壶，外壁有嵌错纹饰，内容为狩猎（**图五·四三:3**）[7]，属战国早期。

1965 年在成都百花潭中学 M10 出土的铜壶，嵌错纹饰，内容为采桑、宴乐、弋射、水陆攻战、狩猎（**图五·四三:2**）[8]，与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一件铜壶上的画像纹近同。属战国早期。

1951 年河南辉县赵固镇 M1 出土红铜盘（M1:73），针刻纹饰，内容为宴饮、奏乐、射箭、狩猎等[9]，属战国中期。

1954 年至 1955 年在山西长治分水岭 M12 出土残匜，内壁有针刻纹饰，残存内容仅有亭榭、宾见[10]。属战国中期。

1978 年江苏淮阴高庄战国墓出土有针刻纹饰的铜器盘、盆、匜及算形器等二十余

[1] 吴菁山：《江苏六合县和仁东周墓》，《考古》1977 年 5 期。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葬》，《考古》1962 年 10 期。

[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陶正刚、李奉山）：《山西省潞城县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 年 6 期。

[4][5]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9 月。

[6] 梅原末治：《增订洛阳金村古墓聚英》卷首图版，京都小林出版部 1933 年。

[7] 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贾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6 期，1953 年。

[8] 参见杜恒《试论百花潭嵌错图象铜壶》，《文物》1976 年 3 期。

[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10]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件，均薄壁，盘有的由锤打制成，为一次出土刻纹铜器数量最多者，纹饰内容有宴饮、车马狩猎、树木鸟兽及神人怪兽等[1]。约属战国中期。

综合上述发现，似可对人物画像纹饰的施用与发展情况作出以下几点初步认识：

（一）针刻的人物图像纹约出现于春秋晚期，延续至战国中期，其出现比嵌错的人物画像纹饰略早，后者大约始出现于战国早期初叶，并主要存在于战国早期，至战国中期虽仍存在（如《通论》图版204车马猎纹钫）但已较少见。

（二）纹饰内容中有关宴饮、乐舞等贵族生活情景的图像自始至终存在，但有关战争的图像主要盛行于战国早期，郭宝钧曾认为，反映战争的图案施于青铜器"又足以反映战国时代好战者的意识形态"[2]。反映狩猎、弋射的图像则流行于战国早、中期。

（三）不同地区出土器物上的针刻纹饰无论是总体布局，人物服装、动作形象及其他辅助性的补白图案（鸟、树、鱼等）均有许多共同之处，说明此种纹饰很可能有共同的源出地，即是同出一地而后流散于各地的，或为各地所仿造（布局与图像的某些差异即有可能是由于有仿造品）。如仅就上举针刻纹饰器物的时代与出土地情况来看，针刻纹饰或可能源出于长江下游地区[3]。

（四）类似于百花潭铜壶的图像形式亦见于其他发掘出土器物与传世品中，可能亦有共同源出地。但嵌错纹饰在图像内容与形象上也表现出一定的地区差异，如上举唐山贾各庄M5铜壶的，狩猎纹即与琉璃阁诸墓所出狩猎纹风格不同，而与杕氏壶（《通论》图版203）猎纹风格相近，尤可见铸纹富地域性。

（五）针刻纹饰因需要直接在器壁刻画，故饰有此种纹饰的器物一般铜质较弱，其中有的是红铜，且多薄壁，一般施于盘、匜、缶等水器上；嵌错纹饰因需铸凹槽，故器物腹壁通常较厚，形体亦较大，多施于壶，鉴上。这两种纹饰皆施于不受热的器物上，不见于鼎、鬲等直接接触火的烹煮器，说明在当时饰有图像纹饰的铜器多亦被作为艺术品。

此类人物画像纹因采取的是写实手法，故等于再现了当时的社会生活的情景，综合其主要内容，大至包括以下几项：

（1）宴饮：在有高台的亭榭上，宾主进行飨宴，有仆佣侍候。鼎中取食，罍中酌酒，奉酒献豆。堂前、堂左有仕女在击鼓、敲钟、奏瑟、歌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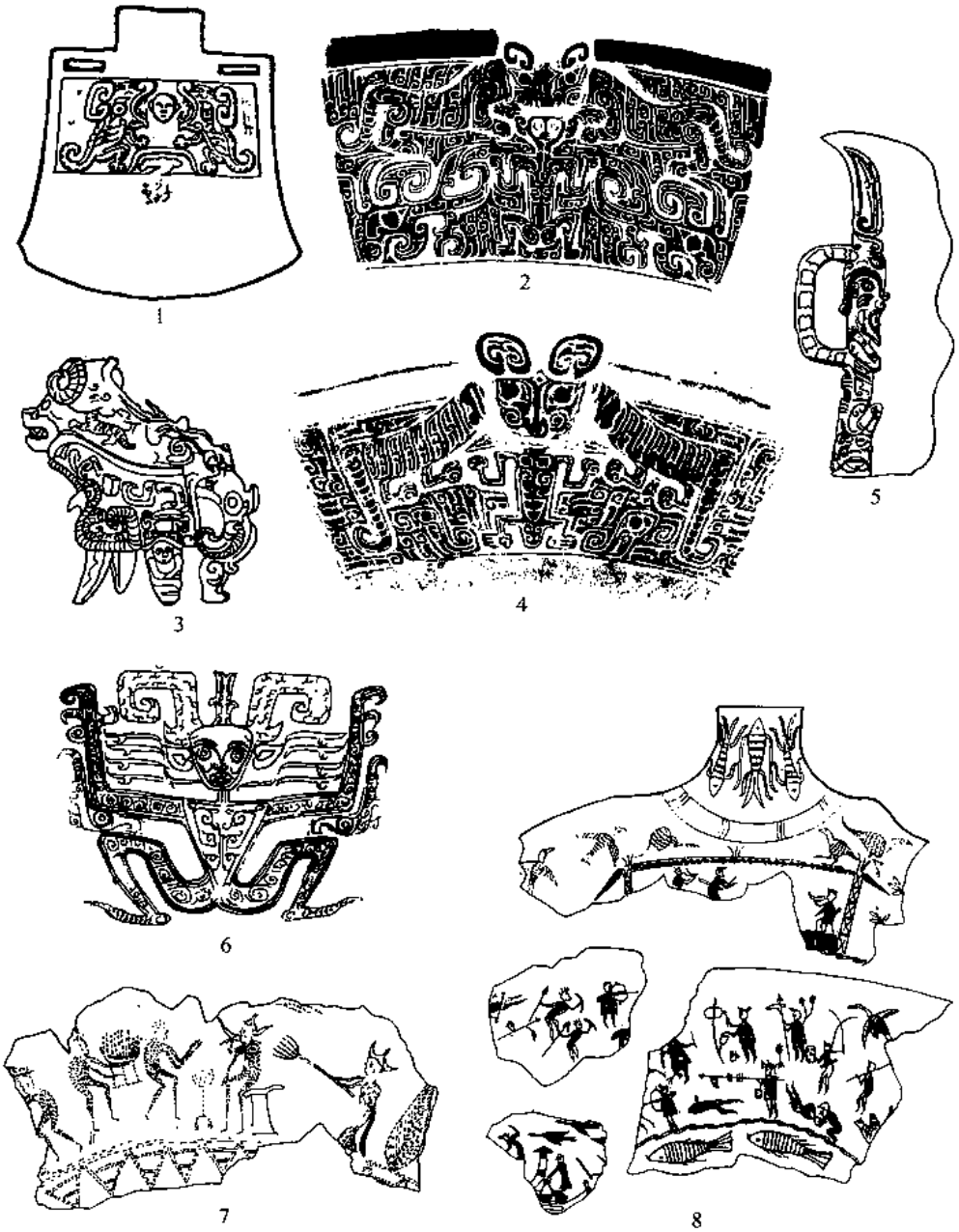
（2）射礼：与会贵族弯弓拉矢，依次射向布侯，其礼可参见《仪礼·乡射礼》。

（3）弋射：射手张弓向天，以系着丝绳的箭（即矰）射鸟，画像中矰矢上皆系有线。

[1] 淮阴市博物馆《淮阴高庄战国墓》，《考古学报》1988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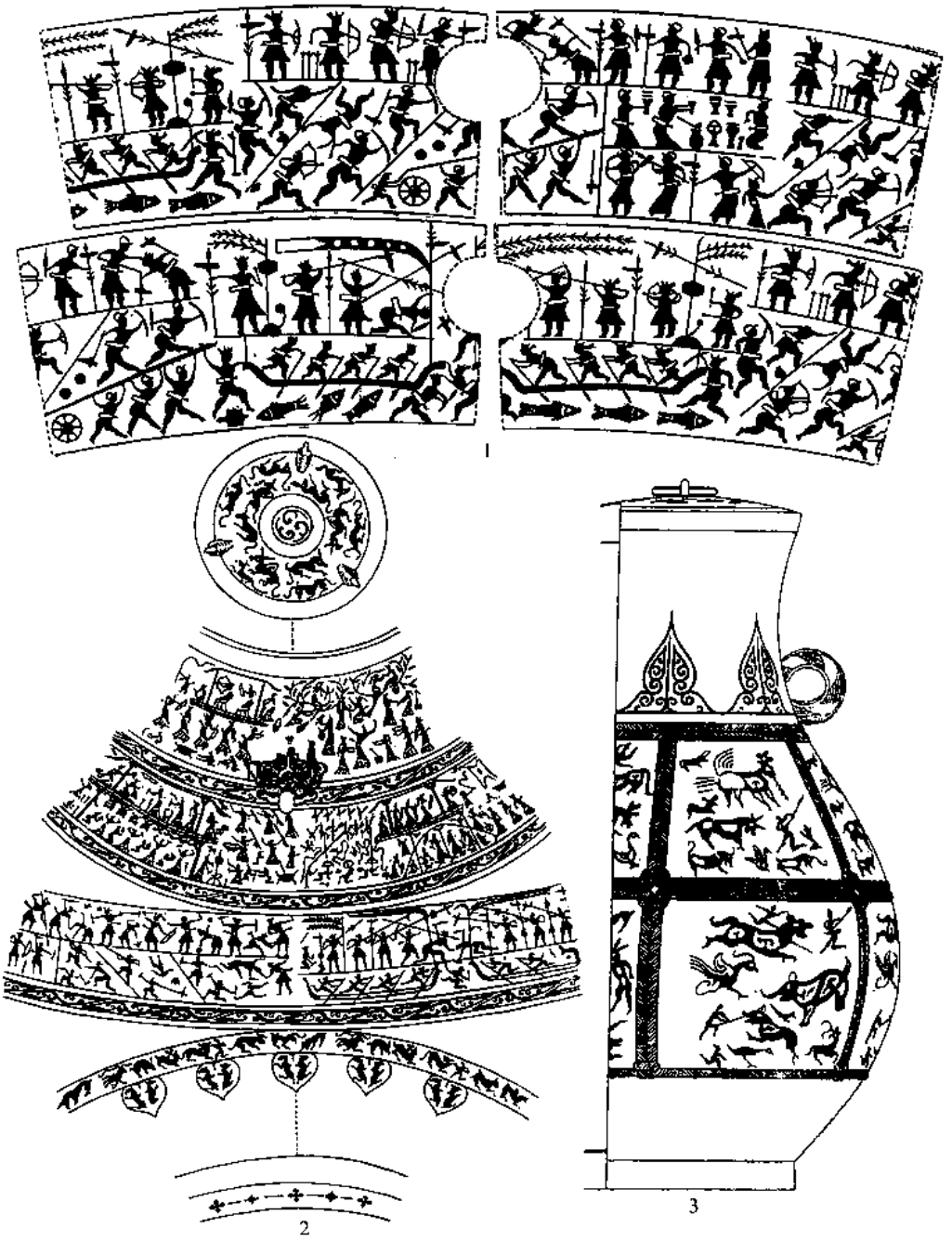
[2]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52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9月。

[3] 杜迺松在《谈江苏地区商周青铜器的风格与特征》（《考古》1987年2期）一文中曾提出：推测线刻工艺很可能是在东南地区开始萌发的，以后才在中原青铜文化和巴蜀青铜文化中展开。



图五·四二　人物画像类纹饰(一)

1. 安阳小屯 M5 出土钺　2. 安徽阜南出土的龙虎尊　3. 弗利尔美术馆藏觥　4. 广汉三星堆 K1:158、258(龙虎尊)　5. 弗利尔美术馆藏大刀　6. 日本泉屋古物馆藏双鸟甬铜鼓(《通考》九八〇)　7. 六合程桥 M1 出土盘　8. 山西潞城潞河 M7:156(盘)



图五·四三　人物画像类纹饰(二)

1. 汲县山彪镇 M1:56(鉴)　2. 成都百花潭中学 M10 出土壶　3. 唐山贾各庄 M5 出土壶

（4）狩猎：最常见。猎手或急逐奔兽，或持剑、盾与野兽搏斗，或以弓矢劲射，有的兽已身中数箭但仍在挣扎。

（5）战争：有两兵对阵、徒兵肉搏、舟战、车战、攻城战等各种场面。指挥者击鼓敲钲，兵士手持各种武器在奋力拼杀，战死者纷然倒下，甚至头颅落地，真实地再现了当时战争的激烈场面。

（6）采桑：桑树上有几位妇女在采桑叶，下有人相接，紧张忙碌。有的学者以为采桑者服装为贵族妇女，不像是一般农家，以为是《礼记·月令》所言"季春之月，……后妃斋戒，亲东乡躬桑"之景。

以上诸方面内容对于研究先秦社会生活史、军事史无疑是极为珍贵的历史资料。除上述反映社会生活的图样外，在人物画像外多杂以野兽、飞禽、鱼、植物作为人物画像纹饰的补白、间隔画组与活跃气氛之用。针刻纹饰更注意纹样与功用及器形的协和，如匜在流口处往往刻有游动的鱼，以与水流相应，盘、鉴则常在器内底就着底部的圆形刻有相互纠结的水蛇，颇具艺术匠心。

第四节　青铜器纹饰类别与内涵的时代变迁

按照上一节所述青铜器纹饰诸主要类别的时代变迁情况，可将诸类纹饰的时代分布情况列作表五·一（表中阿拉伯数字为诸种纹饰所含类别，详上节所述。——线表示流行，……表示此类纹饰虽存在，但较少见）：

由表所示，可以将铜器纹饰类别与其内涵的发展情况分为五个阶段来说明：

（一）第一阶段：二里冈文化期。仅有饕餮纹1类（即不简省饕餮纹）与几种简单的几何纹，如圆圈纹、弦纹、涡纹、云雷纹等，风格多粗犷、简练。至二里冈上层晚叶始，饕餮纹才开始出现细密的形式，但仍无地纹。所以这一阶段只能算作青铜器纹饰的萌芽与初生期。

（二）第二阶段：殷代中期至西周早期。多类并存的饕餮纹及龙纹中的1类（即夔纹）显然是这一阶段施用最普遍亦最重要的纹饰。此外自殷代中期始，蛇纹中的1类（即独体蛇纹）、鸟纹1类（即小鸟纹）、简省变形动物纹的1类（目纹）、4类（变形饕餮纹）以及多种几何纹，如圆圈纹、涡纹、四瓣目纹、三角纹中2—3类（即立、倒三角纹）的流行，亦明显地与其他阶段相区别，皆表明了这一阶段纹饰类别的丰富。这是与此阶段为中国青铜器发展的第一个高峰的地位相符合的。自二里冈上层偏晚始，纹饰出现繁缛作风，至殷代中期更发展为以"三层花"为代表的繁丽、精细的风格，一直延续至西周早期。至于神话性动物的盛行，肃穆、森严而又诡异的气氛，一般认为与商代和周初崇

尚鬼神的神秘主义、宗教意识密切相关。

(三)第三阶段:由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这阶段的早期即西周中期,以龙纹的2类(即顾龙纹)的鼎盛、鸟纹的2、3类(即长卷尾鸟纹与大鸟纹)的尤为流行与简省变形动物纹的5类(即窃曲纹)的兴起为特征;这一阶段的晚期(即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则以窃曲纹的达到高峰与简省变形动物纹的3、6类(即重环纹、波带纹)及瓦纹的泛滥为极鲜明时代性风貌。前一阶段崇尚繁华、精致的风格至此一个阶段虽然在大鸟纹器物上仍有遗存,但总起来看已有所衰落而渐转向质朴、素雅,施于器物口沿下或颈部的带状纹饰带尤常见。简省变形动物纹的空前发展使上一阶段多种神话性动物纹解体,进一步走向图案化,从而亦使笼罩于纹饰上的神秘主义色彩大大削弱[1],这似乎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西周中期以后崇尚神鬼的宗教观念的明显衰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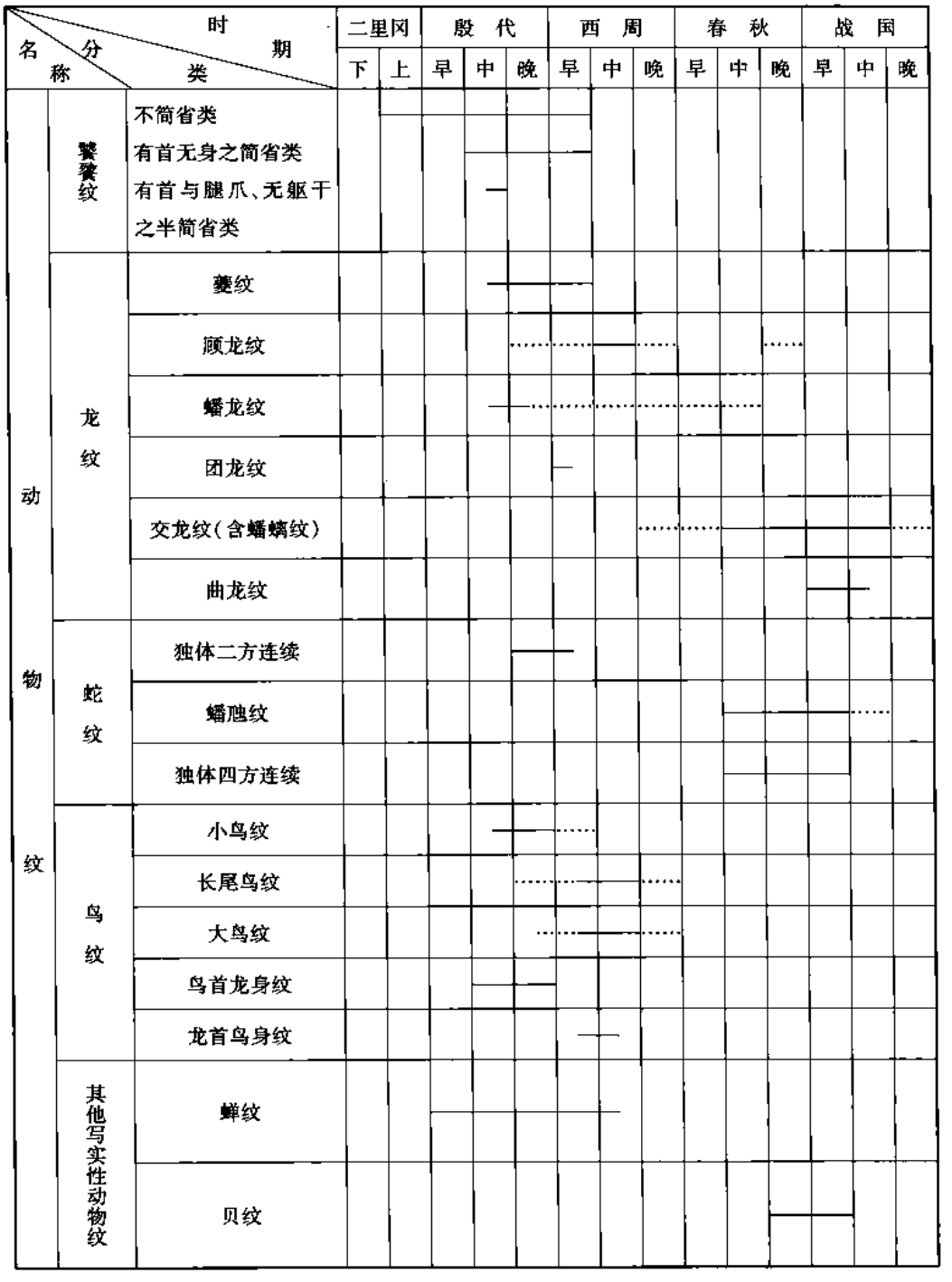
(四)第四阶段:由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自春秋中期始,青铜器纹饰明显地呈现出一种新陈代谢的气象,上一阶段诸类典型纹饰,如重环纹、窃曲纹、瓦纹等急剧地衰落,波带纹不但减少且走向变形,与此同时属于龙纹第5类(即交龙纹)中构图的细密的蟠螭纹及蛇纹2、3类(即蟠虺纹及四方连续延展的独体蛇纹)开始风行,一下子取得了青铜器纹饰中施用最广泛主题纹饰的地位,这反映出纹饰的风格又由上一阶段的素朴重新转向精细、繁缛,其细腻达到不凝神而不能分辨清楚的程度,并使过去曾长期作为主题的动物纹较彻底地摆脱了以往刻板的作风,转向活跃、清新而秀逸。几何形纹饰中的绹纹与三角纹第4类(即垂叶三角纹)亦于春秋中期兴起。所有这些都体现了一种东周时代新风格的树立。进入战国早期后,蟠螭纹、蟠虺纹虽多以各种变形的纹样存在,但终无大变,始终没有脱离开这一风格。此外,堪称青铜器纹饰奇葩的人物画像纹亦在这一阶段展现其异彩,将中国青铜器纹饰的艺术水平推向顶端。纹饰中上述种种推陈出新的变革,与青铜器铸造工艺的飞跃相应,造就了中国青铜器发展史上的第二个高峰。

综上述,这一阶段纹饰的表现手法具有图案性与装饰性,已使传统纹饰中的神秘性得到较彻底的扫除,同时,表现人类社会生活的、现实主义的主题出现,亦说明所谓神的艺术已变为人的艺术,这些正是春秋战国之际人文主义空前活跃的时代精神的体现。

(五)第五阶段:战国中晚期。上一阶段常见的蟠螭纹、蟠虺纹及二者各种变形的形式仍存在,但简练的几何纹饰带更普遍地取代了满饰花纹的作风。值得注意的是,可能是由于上一阶段繁富精细的纹样发展到了无以复加的顶点,到了这一阶段,风格为之一转,开始出现了较多的全素面青铜器,为了弥补素面的单调,又在素面铜器上施用了鎏金、错金银等装饰工艺,使青铜器呈现了前所未有的绚丽色彩,这种风格一直影响及汉代。

[1] 参见李学勤《中国青铜器的起源与发展》,《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序言。

表五·一　青铜器纹饰诸类别时代变化示意表



表五·一　青铜器纹饰诸类别时代变化示意表　（续　表）

名称	分类		二里冈 下	二里冈 上	殷代 早	殷代 中	殷代 晚	西周 早	西周 中	西周 晚	春秋 早	春秋 中	春秋 晚	战国 早	战国 中	战国 晚
动物纹	简省变形动物纹	目纹														
		鳞纹														
		重环纹														
		省变形鳖鼍纹														
		省变形蝉纹														
		窃曲纹														
		波带纹														
		双钩蟠螭示意纹														
		散螭纹														
几何纹	圆圈纹（含乳钉纹）															
	涡纹															
	云纹															
	雷纹															
	四瓣目纹															
	三角纹	交错三角纹														
		立三角纹														
		倒三角纹														
		垂叶三角纹														
	菱格纹															
	弦纹															
	绳纹															
	瓦纹															
	花形纹															
人物画像纹																

第五节　青铜器纹饰的艺术特征

中国青铜器纹饰作为整个灿烂的青铜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纹样结构与表现手法上皆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准与鲜明的民族特色，其主要特征大致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概括[1]：

一、纹样的组织方式

商周青铜器纹样的组织方式最重要者有如下四种，亦可以说是几种规律或原则：

（一）对称。在商周时代对称方式运用最普遍的是以直线为轴左右对称，即图样的形状与位置均以直线轴为界而呈镜相反映。盛行于商与西周早期的饕餮纹，即是此种对称结构的典型。有的学者曾指出最早的纹样所以多作轴对称，是由于“任何民族，对于动物和人类的颜面，都有深刻的印象，而凡属脊椎动物，其颜面部分均自然对称，左右平均，对于一些庄严礼器装饰的处理，自觉有均齐与安足的必要，所以礼器，取以颜面为主体，是很自然的表现”[2]。

轴对称的布局能给人平衡、稳重、安定的感觉，故商周青铜器不仅是纹样布局，即使是造型亦基本上遵循这一原则。上节所划分的青铜器纹饰发展的第一、二两个阶段，即二里冈文化期至西周早期，对称是绝大多数纹样，特别是作为主题纹饰的纹样所必采用的方式。例如在圆形器上设计饕餮纹时即先将器物表面分为二至四等分，每一等分取中线为对称轴。方形器，如方鼎取四边中线为对称轴，同时往往又以四角棱线为对称轴。饕餮纹的对称轴一般均凸起成扉棱，又恰似其鼻梁。此一阶段不仅是饕餮纹，即使是夔纹、鸟纹组成的纹饰带也常采取在对称轴两边分别两两对称的形式。此外对于夔纹，鸟纹、独立蛇纹及至蝉纹等构成的横向纹饰带，还有采取在一对称轴左右两侧作方向相反的顺列反复的方式（**图五·五：5、9，图五·一三：2**），这样的图样，其每一侧虽都属于二方连续图样（二方连续见下文），但如将每侧算作一组，则仍然是两组轴对称图形。至第三个阶段，即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对称方式还存在于部分青铜器纹样中，如鸟纹、顾龙纹多作轴对称状，窃曲纹亦有采取在轴两侧作方向相反的顺列反复方

[1] 本节中一至三小节内容的论述，主要参考了以下论著的有关论述与见解：A. 龙宗鑫：《古代铜器上的纹饰结构》，《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11 期；B. 张孝光：《殷墟青铜器的装饰艺术》，收入《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月；C.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装饰艺术》，《考古与文物》1983 年 5 期。

[2] 谭旦冏：《鬼神崇拜的商周时代——中国历代文饰考两篇（下）》，《故宫文物月刊》四卷十二期，第 48 册，1987 年 3 月。

式排列的(图五·二六:2)。西周晚期以后,对称方式对纹样的影响虽然减弱,但始终没有消失。

(二)二方连续。此种方式属于连续纹样的一种,即将一个单元纹样向左右反复连续伸展,构成带状图案,因此亦称为"花边纹样"。二方连续方式将图样单元作有规律的重复排列,使图案整齐而美观,并富有节奏感。商周青铜器纹样布局属于二方连续方式的,除单一的一种纹样外,还有两种甚至三种纹样作间隔排列,交替反复的、单一纹样的二方连续图样又可分为顺列反复(如下列纹样构成的纹饰带:圆圈、横行的与以三角形为外框的蝉纹、鱼贯排列的鱼纹、倒立或正立的三角纹、四瓣目纹,菱格纹,部分窃曲纹、重环纹、波带纹、绹纹、贝纹等)与颠倒的顺列反复(即相邻的两个单元一正一倒,如大多数云雷纹组成的纹饰带,部分窃曲纹等)。两种纹样作间隔排列的、最典型的例子即涡纹与夔纹、蛇纹、四瓣目纹等相间隔构成的纹带(图五·三一:4、5)。三种纹样作间隔排列的,如小屯 M5(即妇好墓)出土的妇好盘(M5:777)内壁上由龙、鱼、鸟三种纹样连续构成的一圈边饰(图五·三九:5)。研究者亦有将青铜器纹样中的二方连续方式,根据纹样的形状分划为散点式(如重环纹、涡纹、云雷纹)、斜线式(如S状云纹、单身双首顾龙纹)、折线式(如正立或倒立的诸种三角纹)、波浪式(如波带纹,绹纹)等形式[1],显然有利于加深对此种纹样组织方式的了解。二方连续方式在青铜器纹饰发展的各个阶段都存在,但在西周晚期以前,由于主纹饰多以对称方式组织,故二方连续的组织方式不是主要的。至西周晚期,许多主纹饰亦皆采用二方连续方式,故其地位有所提高,至春秋中期以后,特别是战国时期,二方连续成为应用极普遍的布局方式之一。

(三)四方连续。亦属于连续纹样的一种,指一个纹样单位向上下左右四周重复地连续扩展的图案。适用于作大面积分布的纹样,因此一般施用于器物的腹部。在上述青铜器纹饰发展的前一、二、三个阶段,即从二里冈文化期至春秋早期,以四方连续方式组织的纹样较少,作为主纹饰的只有乳钉雷纹、勾连雷纹、菱格雷纹及在方鼎腹部周边施用的作数列分布的乳钉纹等少数几种。自青铜器纹饰发展的第四个阶段始,即春秋中期以后,属于四方连续方式的蟠螭纹、蟠虺纹兴起,表明四方连续成为这一阶段最主要的纹样组织方式。在下文论述青铜块范法铸造工艺时将指出,此种纹样组织方式所以得到发展,是与制范时开始采用小块方格印纹法(只雕刻一次纹样印模,用在腹范上下左右,连续压印)相关的。至青铜器纹饰发展的第五个阶段,四方连续方式有较多的运用。

(四)分别主次。由于一件青铜器上的纹样多不是一种,在几种纹样并用时,在主次

[1] 吴镇烽:《商周青铜器装饰艺术》,《考古与文物》1983年5期。

纹样的位置安排、面积大小方面即有所区别，以突出主题纹样，同时又使辅助性的纹样能恰到好处地起到衬托的作用。这一原则往往被运用得非常巧妙，例如在粗大饕餮纹两边放置两条侧面倒立的小夔龙（图五·二:5）既填补了两侧的空白，又由于小夔龙的弱小，更反衬出饕餮纹的凶悍，同时亦减弱了正面饕餮面造成的单调感；又如战国时期在饰以细密的蟠螭纹的器物腹部，横截几道窄细的绹纹或弦纹，即不仅造成了主纹饰的层次与节奏，更易使人感受其精细、秀丽，亦避免了由于满饰细密纹饰会造成的茫然一片的印象。

二、纹样与器物造型的关系

青铜器纹样与造型的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在设计其施用部位时，常要从器物造型的特点来考虑，使纹样与造型相协调，相融和，从而增加了器物的美感。例如对于圆鼎之类大口、深腹的器型，分布面积较大的，主纹饰一般放在腹部的中下部位，主纹饰作较窄的带状常置于口沿下、上腹部（战国时甚窄的纹带如绹纹、贝纹或其他几何纹带则分布在口沿下、中下腹部），主纹饰作较宽带状的，一般施于中腹。比较高的大鼎，如果仅口沿下有带状主纹饰则在足根部多还要有纹饰，这些做法显然是为了增加器物的稳定感。立三角形纹，即尖向上的三角纹，一般多用于侈口型器物（如觚、尊及爵、斝、觯）的外张口部，以助长其开扩之势。倒三角形纹，即尖向下的三角纹，则一般缀在圆鼎口沿下主纹饰带之下的腹部，示其收拢。有提梁的器物，将提梁巧妙地通过纹样饰为龙、蛇身躯形状。其二，对于容器上常以动物为造型的部件，如足、鋬、耳、捉手等，为之加上适合于其所像动物外形的纹样，既是使这些动物形象更生动，同时亦点缀了器物的整体。同时这些动物形延伸到器物平面的部分，更是直接以纹样来显示的。对于兽形器，如鸟兽尊、四足觥等，其主题纹饰完全服从于完善、美化鸟兽形象的需要，因此没有固定的格式，而是随造型而异，更充分地表现出青铜器造型与纹样完美的统一。

三、纹样的表现手法

青铜纹样的表现手法可以从工艺手段，艺术形象设计与线条的变化三方面考察：

（一）表现纹样的工艺手段是丰富的。在青铜工艺发展到二里冈文化上层期以后，一件器物表面纹样往往不在一个平面上，有时阴阳花纹二者兼用于一器，例如乳钉雷纹，作为底衬的菱、方格雷纹是阴线条，但是中间的乳钉则是突起的；又如在阴纹主纹饰带上下边栏加上两条阳纹的圆圈纹，这样主次纹饰表现手法不同但却相反相成，相得益彰，格外引人注意。再有，在条状纹饰带的中央凸起一个浮雕式的兽头，突出其正中高

耸的鼻梁和圆鼓的双目，不仅起到对称中心的作用，得以将两侧的纹样统一于一个整体的效果，同时亦增加了整个器物的庄重感与平稳感。当然最典型的还是“三层花”，将饕餮、龙、鸟等动物形象的主纹饰制成浮雕形，再使鸟兽的眼球又进一步突出于主纹饰平面。这样利用纹样高低不同的阶次及阴纹与浮雕两种表现手法的并施，造成了层次丰富的视觉效果，克服了纹样皆施于一个平面上的单调感。

战国中晚期将金银错工艺运用到纹饰上，更改变了铜器纹饰色调单一的弱点，与这一时期极流行的勾连云纹、三角云纹等活泼的构图形式相结合，既绚丽而又优雅。

（二）艺术形象设计有其独到之处。其主要的表现形式有以下两点：

其一，形象设计上的变形、夸张。这主要表现于动物纹上，即抓住动物形体最显著的特征，加以概括与适当的抽象变形，用夸张的手法将其表现出来。例如在商与西周的动物纹中，对小鸟纹着意夸大，尖钩状的喙与锋利的爪，竖挺的尾羽显出无比的神气；大鸟纹与羽冠和尾羽被拉长，设计成各种迤逦、翻卷的形式，使人觉得极其潇洒而浪漫。鸮鸮纹则采用正面形象，为的是突出其特大的双目。蝉身被高度概括为近乎三角形，其上端张着特大的双目，简练而生动。

其二，以平面展示的手法表现立体形象。如李济所述“用一个动物从两旁看的‘侧面’各作一个图像，再把这两幅侧面的图像对称地排在一个平面上，照现代的标准说，并不能代表这一动物正面可见的全体。”[1]其最典型的运用即是饕餮纹及所谓单首双身龙纹等，所以如此，当然是由于当时尚不懂得透视的方法。但这种以平面展示立体的手法，却恰可显示轴对称纹样带来的平衡、稳重的艺术效果。

（三）对于同一器上大面积的纹样，其线条往往粗细不同，疏密有别，在统一中求变化。例如用粗犷的线条钩勒出饕餮、夔龙、鸟龙等主纹饰，再用细密的线条铺设地纹。其效果是虚实相间，极细密的地纹给人以虚的感觉，而主纹则显得突出，给人以实的、明亮的感觉。几何纹中的勾连雷纹等亦是采用此种手法。即使是细密的蟠螭纹、蟠虺纹，其线条亦非是等宽的、单调的，仔细观察会看到其线条有如墨书，有轻有重，回转自如，富有弹性，正因此，才使纹样活跃而不呆板。

四、人物画像纹的艺术特点

盛行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的人物画像与一般的动物类或几何类青铜器纹样由于题材、内涵不同，故布局与表现手法上均有较大的差异。其形象设计已可归入狭义的绘

[1] 李济：《殷商时代装饰艺术研究之一——比较觚形器的花纹所引起的几个问题》，收入《李济考古学论文集（下）》，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7年7月。

画艺术范畴，因此其特点需作单独的讨论[1]。

首先，人物画像纹在布局上的最大特点是采用多层次排列与相互穿插接续展开两种方式，在同一器物上表现多种物象与其活动场面。前者是指整个器物上画面上下分成若干层次，其间或用几何纹带间隔（如壶类器），或只用象征地面的横线间隔（鉴、盘、匜之类器），每一层次内表现不同的主题；后者是指横向穿插描绘不同主题，各主题间虽未有内容上的关系，但并未有明显的界线，只是依靠内容与形式上的差异作截然的间隔，且不同主题之间不存在共通的层次（如相邻的两画面，一画面的地平线可以与另一画面的房顶平齐），所以实际上是不同画面的接续展开。以上两种方法常是结合使用，并施于一器的。由于采用了这样两种布局方式，整个器表空间被最大限度地利用。由于画图排列，穿插自然，故给人以气势宏伟，生气盎然，散而不乱的感觉。其次，人物画像纹在形象设计上亦是有特色的，人物、鸟兽均简洁而富有生趣。人物均取动态，能由描绘简单姿势来表示其所从事的多种活动，说明当时在写生的能力与表现技法上已达到一定的水平。

需要指出的是从绘画艺术的角度看，此类人物画像纹仍有受时代局限而存在的一些不成熟的、古拙之处。如由于还没能掌握透视画法，所以画面仍多平摆浮搁，类似今日之剪纸，对于立体物象，在构图上还只能采取从正侧两面来表现的手法，并排只能处理为左右，前后亦只能处理为上下，因此没有景深，立体感较差。此外，从画面布局上可以看出对称方式仍有相当的影响，使画面依然带有较强的图案色彩。

青铜器人物画像纹在上述布局、表现手法方面的诸特点，对于汉代画像石艺术有深刻的影响，这点已为不少学者指出。但在汉画像上可看到透视技法已得到部分的运用，表现出绘画技法较战国已有进步。

[1] 关于人物画像纹艺术特征的论述主要参考了以下论著的有关见解：A. 马承源：《谈战国青铜器上的画像》，《文物》1961 年 10 期；B. 杨泓：《战国绘画初探》，《文物》1989 年 10 期。

第六章

青铜器铭文

青铜器铭文习称金文，有铸铭与刻铭两种。战国以前多铸铭，战国时期有较多的刻铭。这些铭文不仅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而且由于铭文的字体、布局、内容随着时代发展而发生变化，所以铭文也是青铜器断代的重要标准之一。此外，青铜器作伪的主要方式之一即是制作假铭文，所以了解不同时期青铜器铭文的诸方面特征对于青铜器辨伪也是非常重要的。

需要说明的是，青铜器铭文是古文字学研究的一类重要的材料，对青铜器铭文的研究，属于古文字学的一项重要内容。只有按照古文字学的科学的研究手段具体地研究青铜器铭文在各历史阶段之字形特点、修辞、语句、文法之习惯及其演化过程，才能较深刻地理解此种文字。即使是从青铜器研究角度来观察与认识金文，也需要遵循科学的古文字学的规则去做深入的钻研，而没有简易的道路。所以青铜器铭文的有关问题应该在专讲古文字学的书中去讨论（在高等院校有关文物、考古的课程中，青铜器铭文也是在"古文字学"课程中详细讲解的）。鉴于此，本章所论青铜器铭文，未从上述有关铭文的多个方面展开，而是着重于说明其外在的形式，概述各时期铭文习见的内容范畴，有助于断代的辞句、字形特点、风格与铭文布局的情况。

目前所见考古发掘出土的有铭青铜器，以殷代即商后期为最早，但有少数传世的二里冈上层期的青铜器却铸有铭文。如：刘体智旧藏的一件平底角，已流入美国，归鲁本斯收藏，《劫掠》著录（A397），其鋬下有"父甲"二字（**插图六·一：1**）。此角平底，从形制看，年代当属二里冈上层二期[1]。现由中国国家博物馆收藏的一件鬲，口内侧有一字（**插图六·一：2**）。这件鬲作深腹、三长锥形足跟，当属二里冈上层期偏晚。此字众释不一。裘锡圭释"耳"[2]。此二器外，陈佩芬曾指出，上海博物馆所藏的一件属二里冈上层期的平底爵鋬内的铭文？"应是族氏的标记"[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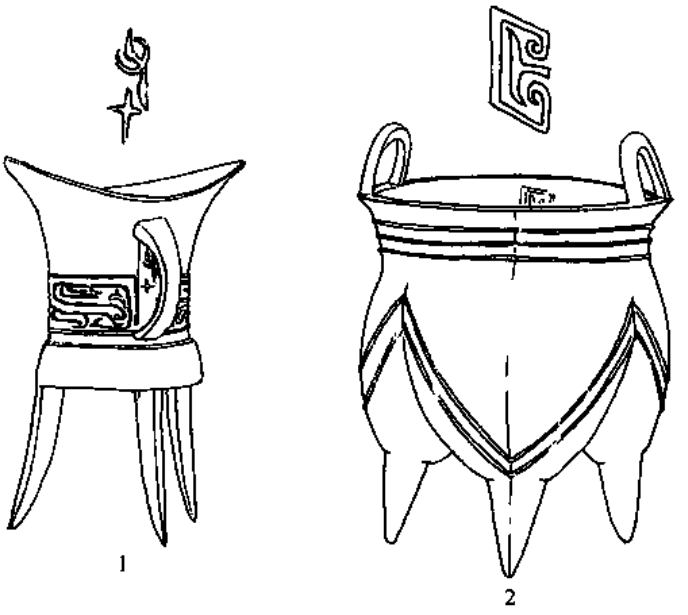
[1] 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 年 12 期）较早指出此角是二里冈期的有铭铜器。

[2]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 年 3 期。

[3]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〇三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除以上三器外，还有学者著文列举过其他几件器物[1]。但从形制上看，这几件器物似未必早到二里冈期。有的器物虽可早到二里冈期，但器上的符号是图案还是文字亦难肯定。

属于早商前期的二里冈文化时期，在青铜器上有铭文是应予肯定的。发现甚少的原因，首先应该是由于此时期在青铜器上铸铭尚未成为风气。其次也与迄今很少发现较大型的、保存完好的二里冈文化时期的青铜器墓有关。这点，已有学者指出过[2]。由于上述情况，本章概述商周金文，即只能从商代后期（即殷代）的金文开始。



插图六·一　商前期有铭青铜器

1. 刘体智旧藏角　　2.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鬲

[1][2]　曹淑琴：《商代中期有铭铜器初探》，《考古》1988 年 3 期。

第一节　商代后期的金文

此时期金文最常见的形式有：

一、仅铭有所谓族氏铭文，即家族之名号（如**图六·一：1—5**），用以表明作器者之族属。其中有的属于所谓复合氏名，即作器者在署明其家族名号的同时还署明了其家族所从出的更高级的家族名号，从而显示了一种宗族组织的谱系关系。这种族氏铭文还常常同亚字形相结合，在亚字形内里或在亚字形外（**图六·一：3、4**）。对于亚字形的含义，现在研究者间尚有不同见解。

二、在族氏名号外还同时铭有本家族死去先人的“日名”（以十干，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接在亲称“祖”、“父”、“匕”、“母”等之后，如**图六·一：6、8**），或仅有日名而略去亲称（如**图六·一：7**），这表明此种器物是该家族的贵族专为祭祀具有这一日名的先人之祭器。

三、仅铭有“日名”。这似乎可以视为以上第二种形式的省略。

四、仅铭有作器者名（**图六·一：9**）。由于商人家族长的个人名号往往被用作家族名号，所以此种形式的铭文虽可能即是作器者个人名号，但个别的（如“子某”）也可能是一个家族之名号。

由于商代后期铭文多数属于上述内容，所以此时期铭文字数一般只有几个字。在一些金文著录书中，如《三代吉金文存》、《商周金文录遗》和近年来出版的《殷周金文集成》所收各类器铭中，凡字数少到两三个、三四个者，多是商后期或西周初金文，可见其数量相当多，在商周金文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这种内容的金文可谓“言短意深”。从上文对其几种常见形式之含义的说明，也可以知道它们反映了当时商人的家族形态、家族制度与宗教观念等重要问题。虽已有不少学者作过研究，但其中深刻之内涵仍有一些迄今未能知晓，今后仍当是金文研究的重要课题。

殷代青铜器中也有少数铭有较长的铭文，但时间已到了殷代晚期。其中字数最多的是现藏于日本的小子𠂤卣，器铭有四十四个字（**图六·二：1**）。此外，像我方鼎铭文（**图六·二：2**），不包括铭末“亚若”有四十一个字，也是长铭。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所谓𠂤其三卣亦皆有长铭，如四祀卣铭文字数即达四十二字。

这些较长的铭文内容多涉及商后期重要战事、王室祭祀活动、王室与贵族关系等，但对铭文中一些字词的含义、所反映的一些制度之实情，迄今仍是研究的薄弱点。

这一时期的金文有着鲜明的时代特色。表现在以下方面：其一，表示人体、动物、植物、器物的字，在字形上有较浓的象形意味。取人体形象的文字，头部常作粗圆点，腿部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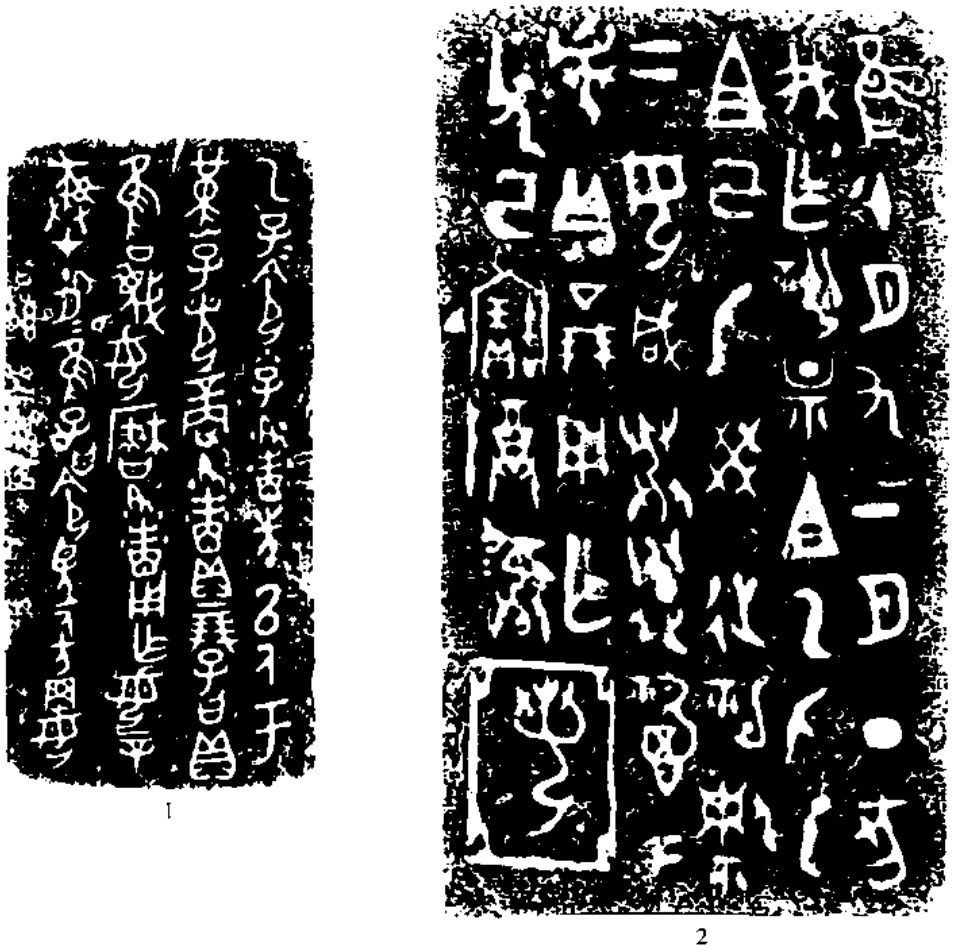

7


8


9

图六·一　商后期金文(一)

1—5. 单纯族氏名号　6—8. 族氏名号与作器者日名的结合　9. 作器者个人名号或氏名



1　　2

图六·二　商后期金文(二)

1. 小子𠂤卣(器铭)　　2. 我方鼎

作跪踞形状。这种字形并不表明此时文字还处于原始阶段(这从同时的或较早的甲骨文字即可知),而只是一种美化手段,是郑重的表示。其二,绝大多数笔画浑厚,首尾出锋,转折处多有波磔。其三,字形大小不统一,铭文布局亦不齐整,竖虽基本上成列,但横却不成排。少数铭文,如上述小子𠂤卣(**图六·二**:1)的铭文字体笔道粗细较均匀、瘦劲,但此种风格在商金文中较少见。

第二节　西周金文

由于西周铜器断代研究已进行得比较深入，所以西周金文在整个西周时期各个阶段的面貌即大致得以明朗。鉴于青铜器铭文的发展阶段与主要依据形制、纹饰进行的铜器分期似并不完全同步，同时也为了使对西周金文所发生的阶段性变化在时间上有个较清晰的印象，下面以西周早、中、晚三期为序（各期所含王世范围详本书第三章第二节）来概述其发展、演化情况。固然在一段时期内，铜器铭文会有某种共同流行的、带时代性的风格，这也是我们要着重说明的，但这并不能排斥铭文风格有某些不合主流的个性的体现，因为书写铭文的当时的书家在风格上未必皆趋同，所以，下面对各阶段铭文特征的介绍，只是就大体而言。

一、西周早期金文

西周早期金文可分两个阶段来说明：第一阶段，主要是武王、成王时期，但康王时期（约偏早）仍有部分器铭具有本阶段特点。在内容上，仍存在较多的字数很少的族氏铭文及其与先祖日名组合的铭文。铭有此类铭文的铜器，多数当属于商亡国后臣服于周人的商遗民。但自此阶段始，长篇与较长篇的铭文已多了起来，内容关乎到许多西周初期的重要史实及当时的官制、军制等。从总体上看，此阶段金文仍保留了不少商后期金文的特点。首先是布局不够规整，依然是竖成列而横不成排；字形大小仍不均匀；象形性还较强，表现人体的字或偏旁如卩、母等，腿部仍作跪踞状；书写气势亦较豪放，笔画较浑厚、凝重，有的笔画中间粗肥，而首尾出尖，笔捺皆有波磔。所有这些均与商金文近同。上述特征可从武王时期的利簋与成王时期的保卣、甗侯鼎及康王时期（约偏早）的作册大方鼎的铭文中看到（图六·三）。

第二阶段，康、昭王时期。此阶段铭文多为较长篇或长篇，内容范围与第一阶段较长铭文相近同，亦多关乎当时的战争、政治、封赐等重要史实。族氏铭文已少见。与第一阶段铭文不同的是，多数铭文排列较第一阶段规整，不仅竖成列，而且横也成排。但仍有部分铭文由于每竖列字数与字的大小未能一律，在总体较齐整的情况下显出个别的不齐整（如下文所举启卣铭）。此阶段铭文有两种字体形式：

其一，字体笔画仍显浑厚，还有明显的“波磔”，部分笔画仍作中间粗两头尖形。如康王廿三年之大盂鼎铭文（图六·四:1），昭王时期的折觥铭文（图六·四:2）。

其二，字体一改过去较浑厚、豪放的书风而为规整、拘谨。多数字字形较小，笔画均匀，但仍有一些字的笔画作粗肥笔，如天字上一笔，王字下一横，才（在）字横画与竖笔交



1



2



3



4

图六·三　西周早期第一阶段金文

1. 利簋　2. 保卣　3. 献侯鼎　4. 作册大方鼎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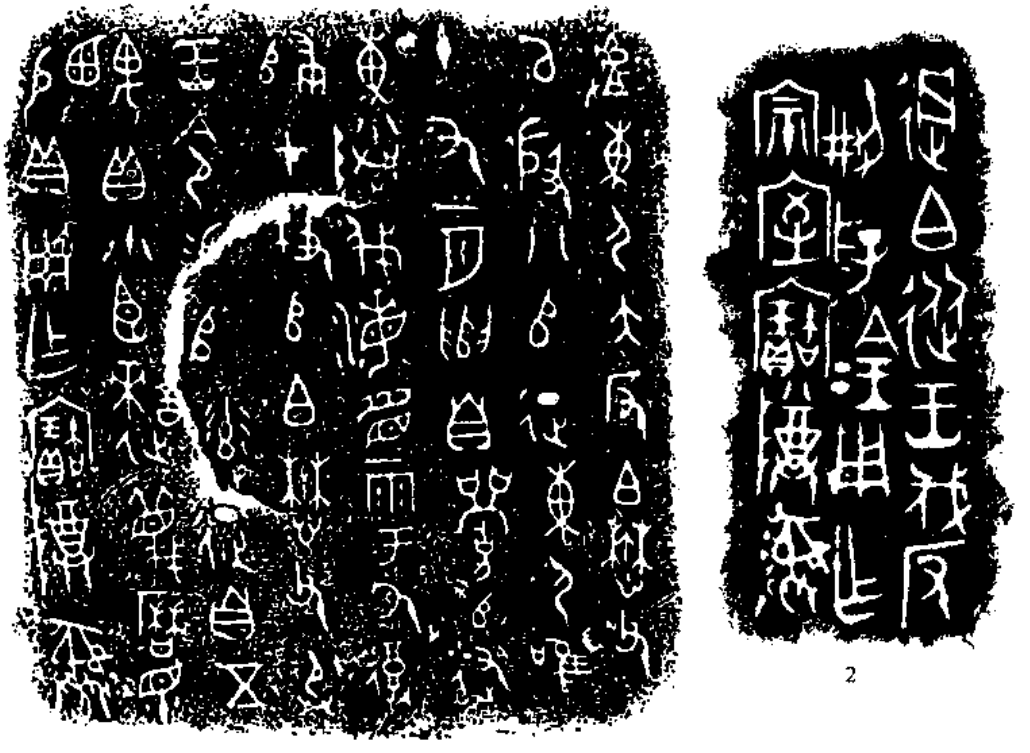
3



4

图六·四　西周早期第二阶段金文(一)

1. 大盂鼎(局部)　2. 折觥　3. 御正卫簋　4. 启卣



1　　2

图六·五　西周早期第二阶段金文(二)

1. 小臣谜簋　2. 过伯簋

接处等皆是,此外有的字右边捺笔仍有波磔。此种形式的铭文大致出现于昭王时期,如御正卫簋(**图六·四:3**)与启卣铭(**图六·四:4**)。

以上两种字体属于本阶段之主流。但本阶段铭文另有一种较松散的形式,每竖列字数基本相同,但因其字大小不一,横排基本上不齐整,字形亦有波磔,似仍具第一阶段遗风。惟笔画较细,且多圆笔。例如昭王时期的小臣谜簋(**图六·五:1**),过伯簋(**图六·五:2**)。

二、西周中期金文

本期金文中记录周王于宫廷进行册命之礼的铭文始出现,并渐成套子,"子子孙孙万年永宝用"之类文辞始流行[1]。本期只有极少数铭文后铭有族氏名号。字体形式则

[1] 关于铭文中常见文辞格式的变化,参见张振林《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古文字研究》第五辑,1981年);林巳奈夫《殷——春秋前期金文の書式与常用語句の時代変遷》(《东方学报》(京都)五十五册,1983年)。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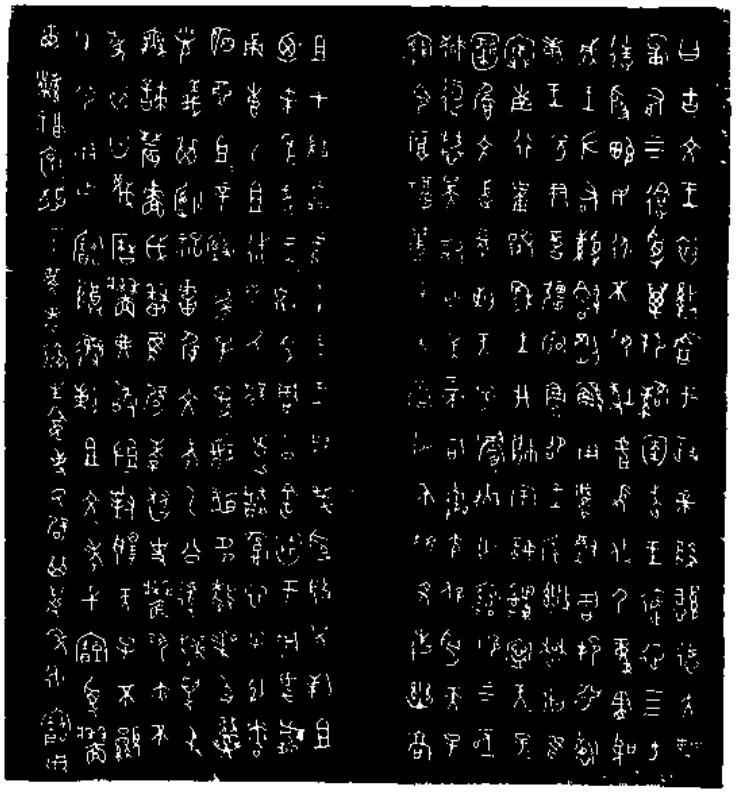
图六·六　西周中期第一阶段金文

1. 或鼎　2. 长由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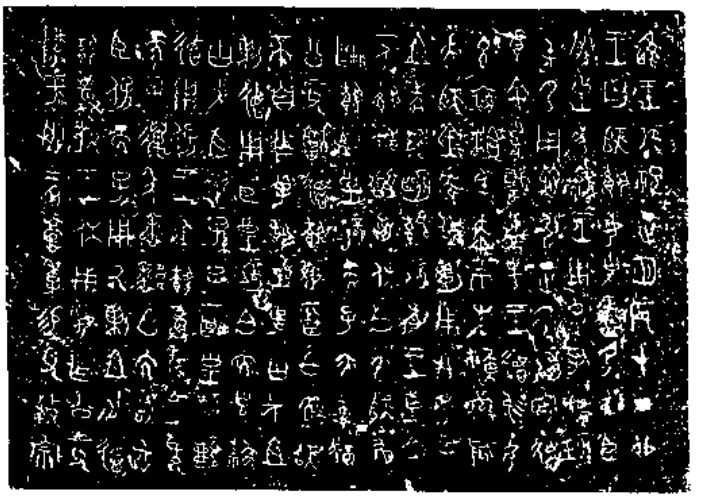
大致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是穆王时期，共王时期部分器铭仍有此阶段特征。铭文基本上沿袭以上所述昭王时期出现的那种小而规整、拘谨的字体（如**图六·四:3**），但个别笔画仍有粗笔，与波磔总体上已显现出一种整洁的风貌。文字的象形性已甚弱，表现人体的字多不再作跪跽状而下肢向下伸展。如穆王时期的或鼎铭文（**图六·六:1**）、穆王或共王初期的长由盉铭文（**图六·六:2**）。

第二阶段，共王至懿王时。部分器铭于铭文布局之规整程度及字形结体上尚留有上一阶段的一些特征，但笔道已粗细一致，进一步向线条化方向发展，波磔与粗肥笔画皆已不存在，这显然是为了使书写更加便利。而在字形上也相对上一阶段拘谨的形式有所变化，显得较宽松，此种风格的铭文可见于共王时的墙盘铭文（**图六·七:1**）、师酉鼎铭文（**图六:七:2**）与懿王时的𠂤伯簋铭文（**图六·八**）。本阶段另有一些器铭风格较



1



2

图六·七　西周中期第二阶段金文(一)

1. 墙盘　2. 师虎鼎



图六·八　西周中期第二阶段金文(二)

爯伯簋

别致，布局上均比较散漫，虽已无波磔与肥笔，但字体比较开扩、敦厚。例如约共王时的趞曹鼎、懿王时的师奎父鼎。

由上述可知，本期第二阶段的铭文亦存在规整与粗犷两种风格，而以前者为主流。

三、西周晚期金文

本期在时间上即指夷王至幽王时期。本期有较多长篇铭文，内容多为套子化的廷礼册命。有关战争、土地狱讼等方面内容亦较多见。宣王时出现最长的西周金文毛公鼎铭，长达四百九十九字，记宣王对毛公之诰命。此外，本期铭文末尾多有嘏辞，盛行"万年无疆"、"万年鬯寿无疆"、"鬯寿万年"之类辞句。特别是本期还有许多器铭属于韵文，亦是非常有特色的。本期铭文布局工整规范，横成排，竖成列，在少数器铭拓本上可看到清楚的长方格（见图六·九:2），表明当时在制范时是先画格后按格作字的。本期字形特征较明显：一是普遍作长方形，字形大小相近同；二是笔道绝大多数为细劲均匀的线条（仅个别字，如"天"字上一横，"旦"字下一横仍有作圆点状的，"丁"字仍多写成圆点）。此种金文字体旧或称为"玉箸体"。由于字形典雅，排列整齐，所以本期铭文总体上显得庄重、肃穆。上述特征明显地表现于以下诸铭：夷王时的史颂鼎铭文（图六·九:1）、约厉王时期的大克鼎铭文（图六·九:2）、周厉王䜌簋铭文（图六·一〇:1）。值得注意的是约宣王时的虢季子白盘铭文，该铭字形规整而瘦劲，多方笔（图六·一〇:2），代表了此一时期西部地区的一类书风，因与已知的春秋时期秦国文字有某些共同特征，成为探寻秦国文字形体来源的重要资料。



1



2

图六·九　西周晚期金文(一)

1. 史颂鼎　2. 大克鼎(部分)



1　　2

图六·一〇　西周晚期金文(二)

1. 猷盨　2. 虢季子白盘(部分)

第三节　春秋金文

春秋时期的青铜器主要是各诸侯国及各国内卿大夫所制，因此这一时期金文多反映诸侯、大夫之社会活动与其典章制度，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均表现出浓厚的地域性，从而形成了前所未有的丰富多采的局面。这种情况与周王室衰微后，列国以自立之意识竞相发展自己之势力、国内卿大夫室家亦逐渐兴盛之政治形势是相符合的。此外，由于历史背景发生上述变化，自春秋早期始，西周晚期金文中习见之有关廷礼、册命内容的铭文即已不复见。

一、春秋早期金文

春秋早期因接近西周，故此时期列国金文皆不同程度的保留有西周晚期金文的一些特征，体现在文字结构及书体上。其中，尤以一些重要的诸侯国的金文更与西周晚期金文形似，文字作长方形，端庄凝重，布局较整齐、规范。例如下列诸器之铭文：晋姜鼎（《考古图》一：六）、齐侯匜之一（**图六·一一：1**）、鲁伯厚父盘（**图六·一一：2**）、曾侯簠（**图六·一一：3**）等。春秋早期的秦国金文尤与西周晚期虢季子白盘铭文在字形结构与风格上很相近，这可由1978年宝鸡太公庙出土之春秋早期偏晚的秦公镈铭文（**插图六·二〇：1**）与虢季子白盘铭文相比较得知（参见下文"二、春秋中晚期金文"一小节中的"（四）秦国金文"所附表），如上文所言，这说明秦国文字继承了西周晚期王畿地区内西部区域的文字特征。但是此期列国金文也呈现与西周晚期金文一定的差别。这主要表现为：

（一）部分器铭布局较散，横不成排，字形亦不规整，大小不一，也非皆长方形，如苏甫人匜（**图六·一二：4**）、匽公匜（**图六·一二：1**）、郑姜白匜（**图六·一二：3**）、鲁士浮父簠（**图六·一二：2**），此种字体，可能较接近于当时流行的俗体[1]，或称手写体，而上述与西周晚期金文相近同的规整的文字当属特意加工的、比较郑重的正体。

（二）淮水、汉水流域与汉淮间诸国，有的在春秋早期即较明显地体现出与西周晚期不同的风格。如陈伯元匜铭文（**图六·一二：5**），又如楚嬴匜铭文（**图六·一二：6**），文字皆大小不一，多曲笔，并有故意将笔画拉长之趋势。

[1] 裘锡圭先生在《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一书中曾提出"西周春秋时代一般金文的字体，大概可以代表当时的正体，一部分写得比较草率的金文，则反映了俗体的一些情况"。参见是书第48页。



1



2



3

图六·一一　春秋早期金文(一)

1. 齐侯匜之一　2. 鲁伯厚父盘　3. 曾侯簠



1



2



3



4



5



6

图六·一二　春秋早期金文(二)

1. 匽公匜　2. 鲁士浮父簋　3. 郑姜白匜　4. 苏甫人匜　5. 陈伯元匜　6. 楚嬴匜

二、春秋中晚期金文

至春秋中晚期，列国金文在形体上均已形成较鲜明的时代特色，不同地理区域，甚至区域相邻的不同国家间的金文也有了较大的差别。但当时大小国众多，今日所能掌握的金文资料，尚不足以逐一作细致的、分国别的研究。下面仅根据现有资料，将这一阶段金文大致分四个区域作概述，这四个区域即是东方之齐鲁、中原之晋、南方诸国、关中（秦）。

（一）齐、鲁金文

这一地区以齐国金文的资料较为丰富。从春秋中期时，齐金文出现两种风格，第一种风格：字形瘦长而工整，笔画流畅，竖笔往往长垂而迂曲，显得庄重而又典雅。例如出土于易县的所谓齐侯四器（鼎、敦、盘、匜）之一齐侯盘铭文（**图六·一三：1**）、黹镈铭文（**图六·一三：2**）、齐侯盂铭文（**图六·一四：1**），此盂铭文字体与易县所出齐侯器铭文极相近。

在此同时，齐国金文还有另一种风格。字形较方、笔画舒张，风格比较豪放，如国差罐铭文（**图六·一四：2**），传世之洹子孟姜壶的铭文（《大系》二五五、二五六）也可归属此种形式，惟布局较为草率。以上春秋齐国金文的这两种形式虽书法不同，但字形结构却是相一致的，这只要将以上齐侯盂铭文、黹镈铭文与国差罐铭文比较一下即可知。两种形式中，前者当是一种着意加工的艺术字体，后者则是接近于平时流行的手写体，或称俗体。

鲁国与齐国相毗邻，但现所见到的春秋中晚期鲁国金文罕见齐金文那种瘦长、工整而多垂笔的字体，多数器铭之书体仍较多地保留西周晚期金文的风格，稳重而敦厚，这也许与鲁国保存周礼最多有关。惟此阶段金文字形大小已不尽同，相比西周晚期，个别字体笔画亦迂曲，布局多显得较宽松。体现了时代之风格。比较典型的字体，如鲁大司徒厚氏元簋铭文（**图六·一五：1**）、鲁大司徒子中白匜铭文（**图六·一五：2**）。

此一阶段齐、鲁金文不仅在书体上有一定差别，而且在习惯采用的字形结构上也不尽同，当然，在某些字上有共同的、较特殊的写法，如“寿”字上部笔画（“老”字头），此点曾为学者所注意[1]。但是齐鲁金文字体结构的差别还是更引人注目的，如比较一下鲁大司徒子中白匜铭文（**图六·一五：2**）与齐侯盂铭文（**图六·一四：1**），由“其”、“鬻”、“寿”、“万”、“保”等字的写法，即可看出字体结构上之差异。以上齐鲁金文的不同，说明列国政治上独立性之增强与地域上割据之状态加深了文化上的隔阂，即使地域邻近亦未可免。

[1]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57页，又，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第78页。



1　　2

图六·一三　春秋中晚期金文(一)齐国金文(1)

1. 齐侯盘　2. 鎛铸(部分)



1



2

图六·一四　春秋中晚期金文(二)齐国金文(2)

1. 齐侯盂　　2. 国差罐



1　　2

图六·一五　春秋中晚期金文(三)鲁国金文

1. 鲁大司徒厚氏元簋　　2. 鲁大司徒子中白匜

（二）晋国金文

春秋中晚期时晋国政治中心还在晋南，地可归属中原。属于这一阶段晋国的金文发现得不多。现归中国国家博物馆所藏之栾书缶（**图三·四七：1**），因铭文中"栾书"之名见于《左传》，为晋景公、晋厉公时人，活动于春秋中期偏晚，故一般认为这件缶即栾书所作。近年多有学者提出此器乃楚器形制，文字亦属楚系。持此说者对该器之年代则有战国时期、春秋晚期二说[1]，当以战国早期为妥。此器腹部铭文错金，照片见《录遗》514。盖铭记时八字为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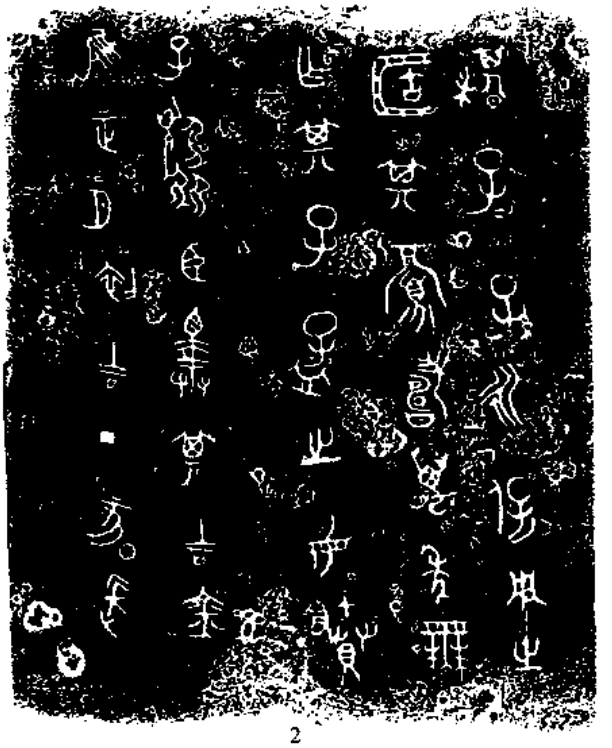
目前可以见到的这一阶段有铭晋器中，晋公䜌为春秋晚期器，器铭之晋公，有平公（前557—前532）、定公（前511—前477）等说法。器铭布局较散，横不成排，字大小亦不同，但笔画细劲而多方折（**图六·一六：1**），其书体接近于侯马盟书，所以应属于当时流行之手写体，而未经刻意加工。约属春秋末叶的邵钟，为魏氏之器，其铭文书体近于晋公䜌，但圆笔较多（《大系》录二六八—二七六）。此外还有长子䜌臣簋（《文物》1964年7期），长子在春秋时属晋国，其布局松散，字体仍带西周晚期遗风，惟亦多圆笔，风格较柔弱（**图六·一六：2**）。另一件著名的春秋晚期晋国有铭器物是出土于河南辉县的赵孟庎壶，今藏大英博物馆。其铭文记前482年晋定公与吴王夫差黄池之会，知器当制于春秋末叶，其铭文与晋公䜌明显不同，字形修长，笔画工整而流畅（**图六·一六：3**），显然是郑重的艺术型字体。

由上面提到的几件器铭，可知春秋中晚期晋国金文书体较纷杂，但大致可归属手写体（或称俗体）与艺术形字体两种，前者又有方折笔与圆笔之分。

[1] 见陋燕《栾书缶质疑》（《文物》1990年12期），王冠英《栾书缶应称名为栾盈缶》（同上刊）。



1



2



3

图六·一六　春秋中晚期金文(四)晋国金文

1. 晋公盨(局部)　2. 长子鳟臣簋　3. 赵孟庎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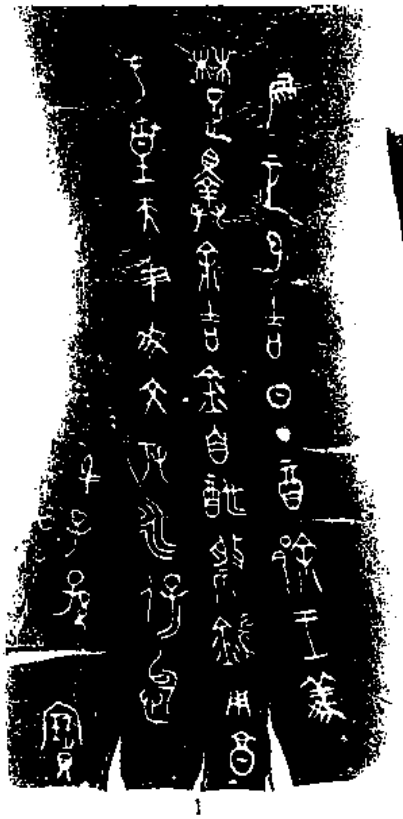
（三）南方列国金文

这里所谓南方列国，主要是指当时江淮流域或邻近江淮流域的诸国，包括蔡、许、徐、楚、吴、越等国。宋国比较靠北，但从其金文字形看，亦可归入于此介绍。这一区域的金文大致有三种形式：

其一，较为随意的字体，亦可称为手写体或俗体。特点是，字形长方或较瘦长，圆笔较多，稍显粗犷，笔画多拉长，末端弯曲。这种书体当是袭自于上述春秋早期陈伯元匜、楚嬴匜铭文的风格。此种形式之铭文字的大小不统一，布局亦不甚规整，如以下诸器铭文：徐王义楚鎗（**图六·一七：1**）、蔡大师腆鼎（**图六·一七：2**）、宋公栾簋（**图六·一七：3**）、楚王子申盏（**图六·一七：4**）。

其二，较工整的艺术型字体。其字形硕长，笔画细劲，竖笔挺直，撇捺多迂曲，并列笔画喜作平行蜿蜒之态，带有很强的修饰性。如以下器铭：吴王孙无壬鼎（**图六·一八：1**）、蔡公子义工簋（**图六·一八：2**）、许子妆簋（**图六·一八：4**）。楚王孙遗者钟铭文（**图六：一八：3**）稍显草率，但亦大致可归属此种形式。

其三，特殊的图案化字体，即所谓鸟虫书，常以错金形式出现，高贵而华丽，富有装饰效果，流行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此类书体可细分为虫书、鸟书两种，但有时兼用于同一铭文中。鸟书亦称鸟篆，笔画作鸟形，即文字与鸟形融为一体，或在字旁与字的上下附加鸟形作装饰，如越王勾践剑铭（**图六·一九：1**）、越王州勾剑铭（**图六·一九：2**）。多见于兵器，少数见于容器、玺印，至汉代礼器、汉印，乃至唐代碑额上仍可见。虫书笔画故作蜿蜒盘曲之状，中部鼓起，首尾出尖，长脚下垂，犹如虫类身体之弯曲，故名。春秋晚期楚王子午鼎铭（**图六·一九：4**），除少数几个字近鸟书外，余多当属于虫书。吴王子于戈铭（**图六·一九：3**）亦是鸟书与虫书。虫书不仅见于容器、兵器，亦见于战国古玺及两汉铜器、印章、瓦当，其名在许慎《说文解字叙》中还被列为“秦书八体”之一，可见此种书体亦行于秦代。关于鸟虫书的发展变化情况，可参见容庚《鸟书考》（《中山大学学报》1964 年 1 期）与马国权《鸟虫书论稿》（《古文字研究》第 10 辑）。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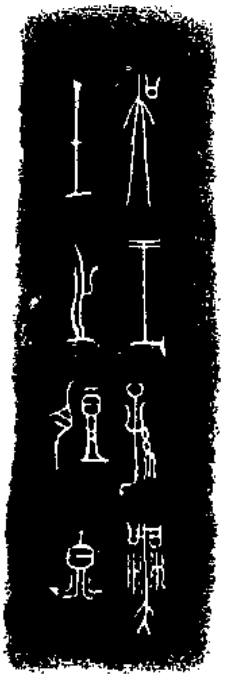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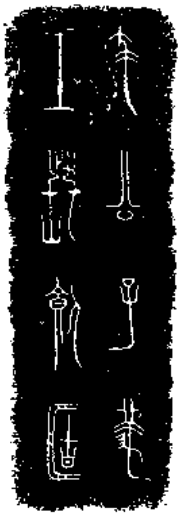
4

图六·一七　春秋中晚期金文(五)南方列国金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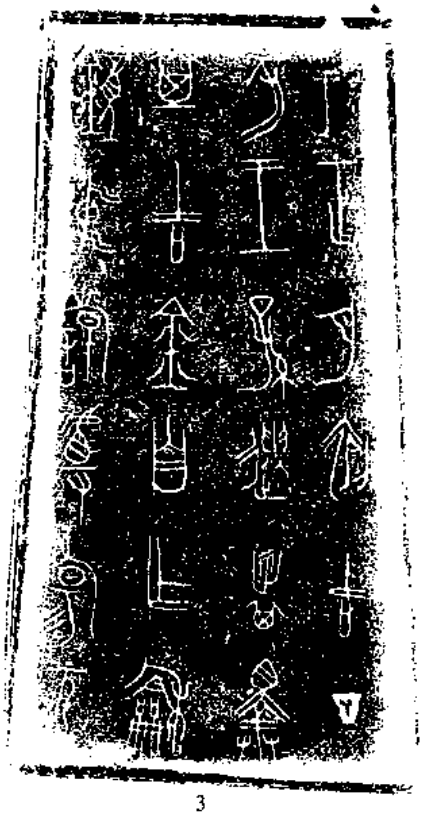
1. 徐王义楚鎛　2. 蔡大师腮鼎(局部)　3. 宋公栾簋　4. 楚王子申盏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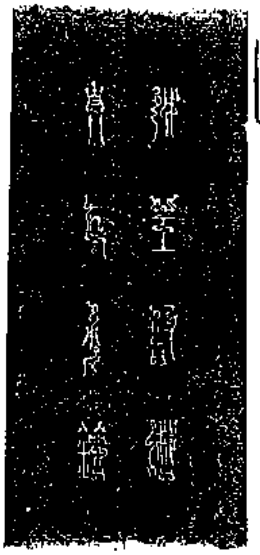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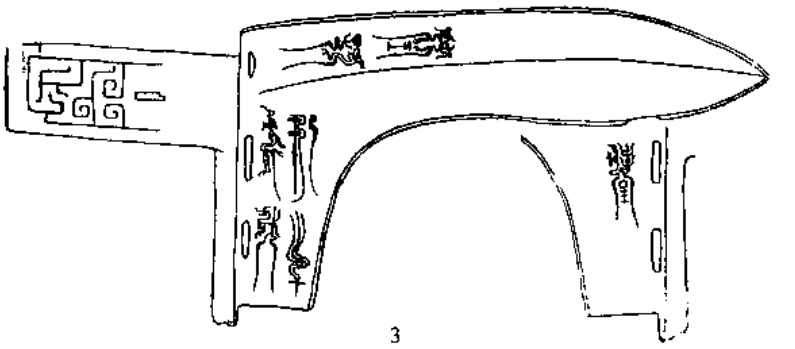
4

图六·一八　春秋中晚期金文(六)南方列国金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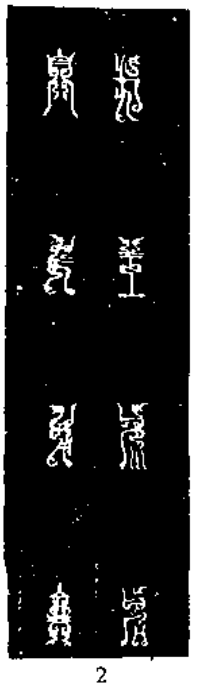
1. 吴王孙无壬鼎　2. 蔡公子义工簋　3. 楚王孙遗者钟　4. 许子妆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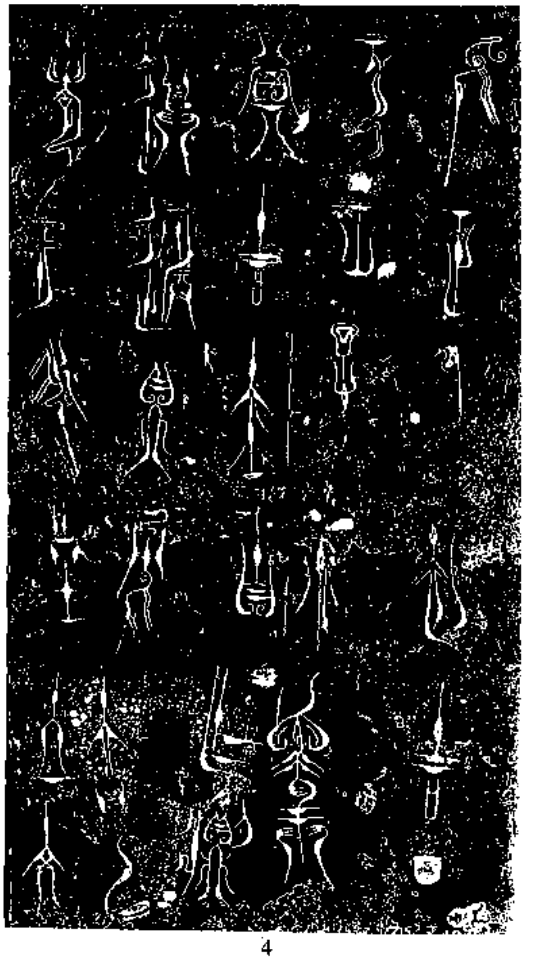
1



3



2



4

图六·一九　春秋中晚期金文(七)南方列国金文(3)——鸟虫书

1. 越王勾践剑　2. 越王州勾剑　3. 吴王子于戈　4. 楚王子午鼎(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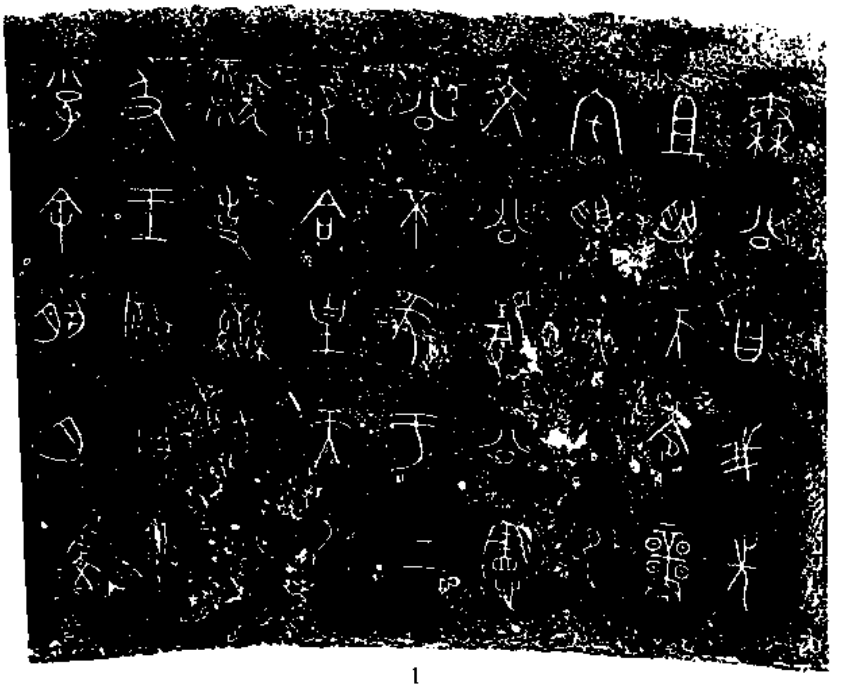
（四）秦国金文

春秋中晚期之秦金文发现较少，仅就现有资料看，它与当时东方及南方诸国金文在字形结构与书体上均有比较明显的差别。1919 年甘肃天水出土的春秋中期偏早之秦公簋铭文（**图六·二〇:2**），即是本阶段秦金文的代表。将此铭与春秋早期秦公镈铭文（**图六·二〇:1**）比较，可以看到，此时的秦金文较多地承继着春秋早期秦金文之特征（参见插图六·二，其中有的字形取自偏旁），即依然有西周晚期金文的遗风。秦公镈、秦公簋铭与石鼓文无论在字形结构还是书体上均相近。对于石鼓文年代，学者间有不同看法，但多数学者还是认为其时间范围约在春秋中晚期之内。秦公簋的文字结构与书体特征较之秦公镈更近于石鼓文（**见插图六·二**）。

秦公镈文字较舒展，多圆转，而秦公簋文字与石鼓文一样，均显得在结构上较为谨严、方正，在字形上更加规整，且在笔法上改圆转为圆折之笔，这说明秦金文字体是在春秋中期开始得到进一步改造，从而更规范化，渐接近于小篆。



插图六·二　春秋秦文字与虢季子白盘铭文字体之比较



1



2

图六·二〇　春秋时期的秦国金文

1. 秦公鎛(部分)　2. 秦公簋(部分)

第四节 战国金文

经过春秋中晚期长时间的动荡、分化，至春秋、战国之际，社会政治、经济形态的演化均发生飞跃，传统的贵族政治转变为新的集权政治，新兴的官僚、地主阶层登上政治舞台，社会结构的各个方面都呈现出一种新面貌。这种形势反映到铜器上，不仅礼器制度发生一定的变化，铜器铭文的内涵相对春秋时期亦有很大的改革。

在铭文的内容上，春秋时期仍存在的在铜容器上铭有颂扬先祖、祝愿家族团结、昌盛之类的套语，自战国早期始即少见。现在已知此类铭文仅在田齐铜器中延续了较长时间，在战国中期仍可见，而在其他列国器物中则发现得不多，一般铜容器上多只较简单地记明铸器之事由与器主。战国中期以后，随着集权政治的进一步发展，政府对与兵器、度量衡相关联的手工业加强了控制，使铭文载体大为扩展，同时在铭文中出现"物勒工名"（《礼记·月令》）的内容，记载负责监制青铜器者的官职名号、工长名与直接铸作器物的工匠名，多见于兵器、量器等。还有的酒器、食器则记置用地点与掌管者官职。量器亦记容量、重量及使用地点。

战国铜容器中的酒、食器上的铭文，因资料较少，其字体变化的情况不能作系统阐述。仅可对几个国家（或地区）的金文之特点作概括的说明。

齐国在战国早期时的金文带有春秋中晚期的部分特征，但已有所改造，如陈曼簠铭文（**图六·二一:1**），虽保存着春秋中晚期齐金文中那种瘦长而工整的形式，可是那种故意拖长、迂曲蜿蜒的笔画已很少见，且行笔多方折。至战国中期后，齐金文在书体上已较春秋中晚期有较大的改观。铜酒、食器上的金文排列虽较规整，字体作长方形，但书体近于手写体（一般流行的俗体），笔画厚重而简约，且不少文字在字形上已带有此一时期浓厚的地方色彩。十四年陈侯午敦铭文（**图六·二一:2**）为战国中晚期齐国铜礼器铭文的典型字体。像陈纯釜（**图六·二一:3**）、子禾子釜等，铭文均与此铭相近同。

战国时期，从原晋国分化出来的韩、赵、魏三国在金文的字形与书写风格上仍具有较多的共性。铜容器铭文中字形规整的一类，以洛阳金村东周墓葬出土的厲羌钟铭文（**图六·二二:1**）最著名，从铭文内容可知，钟是韩器，作于公元前404年（周威烈王22年）。铭文铸成，结体长方匀称，笔画圆转、细劲，郭沫若曾谓之"规旋矩折，而逼近小篆"[1]，是有道理的。其端庄、舒朗的风格亦与上述凝重的齐国金文形成一定的差异，较之春秋晚期晋器中之赵孟庎壶的那种故作修长的字体显得较为稳重、匀称，确有可能受了当

[1] 郭沫若：《厲氏钟补遗》，收入《金文汇考续编》。

时西方秦国文字的影响。洛阳金村墓出土的器物中尚有令瓜(狐)君嗣子壶,是战国时魏器,其铸铭(图六·二二:2)与厲羌钟相近,但可能偏近于手写俗体,在规整程度上稍差。

与三晋相邻近的中山国之青铜器有着极优美的铭文,1977 年在河北平山中山王墓中出土的"平山三器"(包括中山王譽鼎与方壶、好蛮壶)之刻铭,其字形修长,细劲而又潇洒,点画之间或具修饰性的点缀(图六·二二:3),堪称战国铜礼器铭文中最具艺术性的美术体。其中方壶铭文长达四百五十字,也是战国时期最长的金文。

南方的楚国,在战国早期、中期时,金文字体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春秋时期南方金文那种硕长的形体特征而较为宽阔,笔画迂曲、流畅,如楚王酓章镈(图六·二三:1),与同时期的北方金文相径庭。至战国晚期,楚国金文形体多已变得扁平。笔画较短多弧笔,显得松散、草率,同早、中期楚国金文已形成明显反差,如楚王酓忎鼎(图六·二三:2)[1]。

关于本阶段新出现的且比较常见的"物勒工名"形式的铭文、纪量铭文,多数是在铜器铸成后用利器在器表刻出来的,且多出自工匠之手,随手刻成,故形体不规整,笔画细如芒发,字迹较潦草,俗体字亦较多。

战国中、晚期金文除了上述特征外,区域性较之春秋时期并未减弱而更有所强化,文字之字形亦因地区不同,在字形与结构上有不少差异。在列国金文中,旧存的西周春秋文字形体在此时已被地方性俗体取代[2]。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新的形声字于此一阶段金文中繁生,长篇铭文中还大量使用假借字,这种情况亦为前代所未见。

战国金文中兵器铭文是一大宗,据古文字学家多年研究,列国兵器刻辞之内容与形式已可大致得知。如三晋战国中晚期兵器刻辞往往在开首纪年后依次记三级职名、人名[3],其形式可示如下表六·一(表中"令"前之"某"是地名):

三晋兵器中的"工师"多数作合文,写作、、。工师前所加之"某库",如韩器中所见之国都与地方之"左库"、"右库",国都之"坐(襄)库"、"武库",赵器中所见国都之"邦左库"、"邦右库"与地方"左库"、"右库"、"上库"、"下库",魏国的"上库"(可能仅设于国都)、"右库"、"左库",这些库均是当时各国制造与存储兵器的处所[4]。纪年用"王立事",冶尹或冶名后有"执齐(剂)"(即执掌青铜之合金成分)字样者多属赵器[5]。冶尹或冶名后有"敲(造)"字者为韩器。这类字形与文辞的特点亦可作为识别三晋兵器的参考。

[1] 关于战国时期楚国金文的变化,参见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 1989 年),第 14 页。
[2] 参见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第 57 页。
[3] 参见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 年 1 期。
[4] 佐原康夫:《战国时代之府库》,《东洋史研究》四十三卷一号,1984 年 6 月。
[5] "执"字或释"拙",见黄盛璋《新发现之三晋兵器及其相关问题》,《文博》1987 年 2 期。

表六·一　三晋青铜兵器铭文中监制、主持与冶造者职名形式登记表

国别	区域	监制者(高级职官)	主持者(工官)	具体冶造者(工长)	本书图号
韩	国都	奠(郑)令	(某库)工师	冶尹(或冶)	图六·二四:1、2
		奠(郑)令、司寇			
	地方	(某)令	(某库)工师	冶	图六·二四:3、4
		(某)令、司寇			
赵	国都	相邦(或守相)、大工尹	(某库)工师	冶尹(或冶)	图六·二五:1、2
	地方	(某)令(或相)	(某库)工师	冶	图六·二五:3、4
魏	国都	邦司寇	(某库)工师	冶	图六·二四:5
	地方	(某)令	(某库)工师	冶	图六·二四:6、7

秦国在战国中晚期的兵器刻铭亦记有上下几级铸造负责者职名、人名,也是先纪年,然后记职名、人名。秦兵器铸作分中央与地方两类,中央铸作兵器铭文所记负责者依次为相邦、工师(或有工大人)、工(**图六·二六:1**),相邦、诏事、丞、工(**图六·二六:2**),或相邦、寺工、丞、工。最高负责者由丞相担任,则作丞相、师、工,丞相、丞、库、工(**图六·二六:3**)。地方铸造兵器之铭文所记负责者则为守(郡守)、工师、丞、工(工的身分亦有为工鬼薪、工隶臣、城旦等类刑徒者),如图六·二六:4。秦兵器铭文中的"工师"不作合文,写成"工币"或"工师",后者较晚。

燕国兵器铭文中,有少数可见刻有二级或三级督造者名。三级为郾王某、攻(工)君(尹)、攻(工)(**图六·二七:1**),二级仅有工尹与工。但燕国兵器铭文更多的是铸铭,不记一般监造者与工名,仅标明燕国君之名,即以国君为器主,此兵器类只有戟、戈、矛,铭文形式为"郾(燕)侯某"或"郾(燕)王某""造(或作)某器"(**图六·二七:2、3**)。已见燕侯名有脁、载,王名有职(或称侯)、詈、戎人、喜。对这些燕王名所指各为史载何王,学者们作过研究,但尚未有定论[1]。燕国有少数器铭则记监造者为将军或其他官吏(**图六·二七:4**)。旧有"子之戈"拓本流传,已有学者指出其实为赝品[2]。

齐国兵器铭文主要是铸铭,文字较粗犷。未见"物勒工名"形式,不记监造者与工名,内容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标明铸造兵器地点之地名,作"某地戈"之形式,地名如"平陰(阴)","郢"、"阿武"、"平阿"等。地名下有的注明里名,如"平阳高马里戈"(**图六·**

[1]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6月版;石永士:《郾王铜兵器研究》,《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12月。

[2]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文物出版社,1987年。

二八:3)。也有在地名下加"造戈"二字的,如"高密造戈"(**图六·二八:2**),或在地名下加"左戈""右戈"(亦有简化为"左"、"右"的)如"平阿左戈"(**图六·二八:1**)。第二类是标明兵器之器主,实亦即使用兵器之军事武装的统帅者。多为陈侯(即田齐国君)及诸卿大夫贵族,言"某某戈"、"某某造戈",戈名或称"徒戈"或"散戈"、"车戈"。如"陈侯因咨戈"(**图六·二八:4**),陈侯因咨即齐威王因齐,又如"陈子翼告(造)戈"(**图六·二八:5**),"陈子翼徒戈"(**图六·二八:6**)。陈皆作墜,即史书所见之齐田氏。齐国兵器铭文中"戈"常写成"钱","造"写成"艁"或"䢅",为其特点[1]。

战国时的楚国兵器铭文较少见。战国早期时楚兵器仍有鸟虫书字体,前文已提到,不再赘述。春秋中晚期流行的另外两种金文字体,此时亦存在,仍是铸铭,其内容主要是标明器主之名,采用"某"之器,或"某"之鄀(造)的形式,如江陵雨台山三期墓(战国早期墓)M100 出土戈(M100:15)所铭"周旟之戈"(**图六·二九:1**),字体延袭春秋晚期之硕长艺术体,但笔画变短,迂曲笔道不多。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析君墨启戈(**图六·二九:2**),字体虽仍近于春秋晚期南方流行的俗体的形式,显得较瘦长,但笔画拉长已不明显,风格简略而随意。至战国中晚期,楚兵器铭文在内容上没有大的变化,惟或在铭前加上纪年词句,常作"××之岁"的形式,即是大事纪年,但已由铸铭转向以刻铭为主,且在结构上变得松散,甚至草率(**如图六·二九:3、4**)。这种字体上的变化与整个楚器铭文的演变过程是相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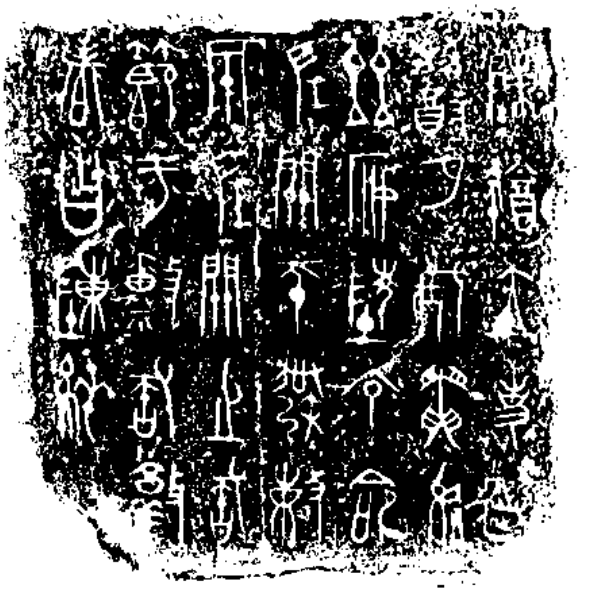
[1] 参见:A. 黄盛璋:《试论齐国兵器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六次年会论文,1986 年,山东长岛;B.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 年,第 83 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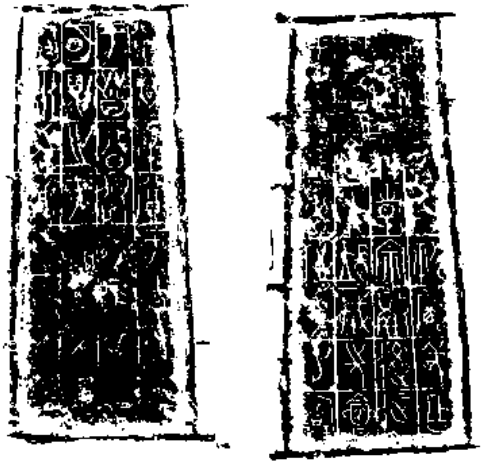
2



3

图六·二一　战国金文(一)齐国金文

1. 陈曼簋　2. 陈侯午敦　3. 陈纯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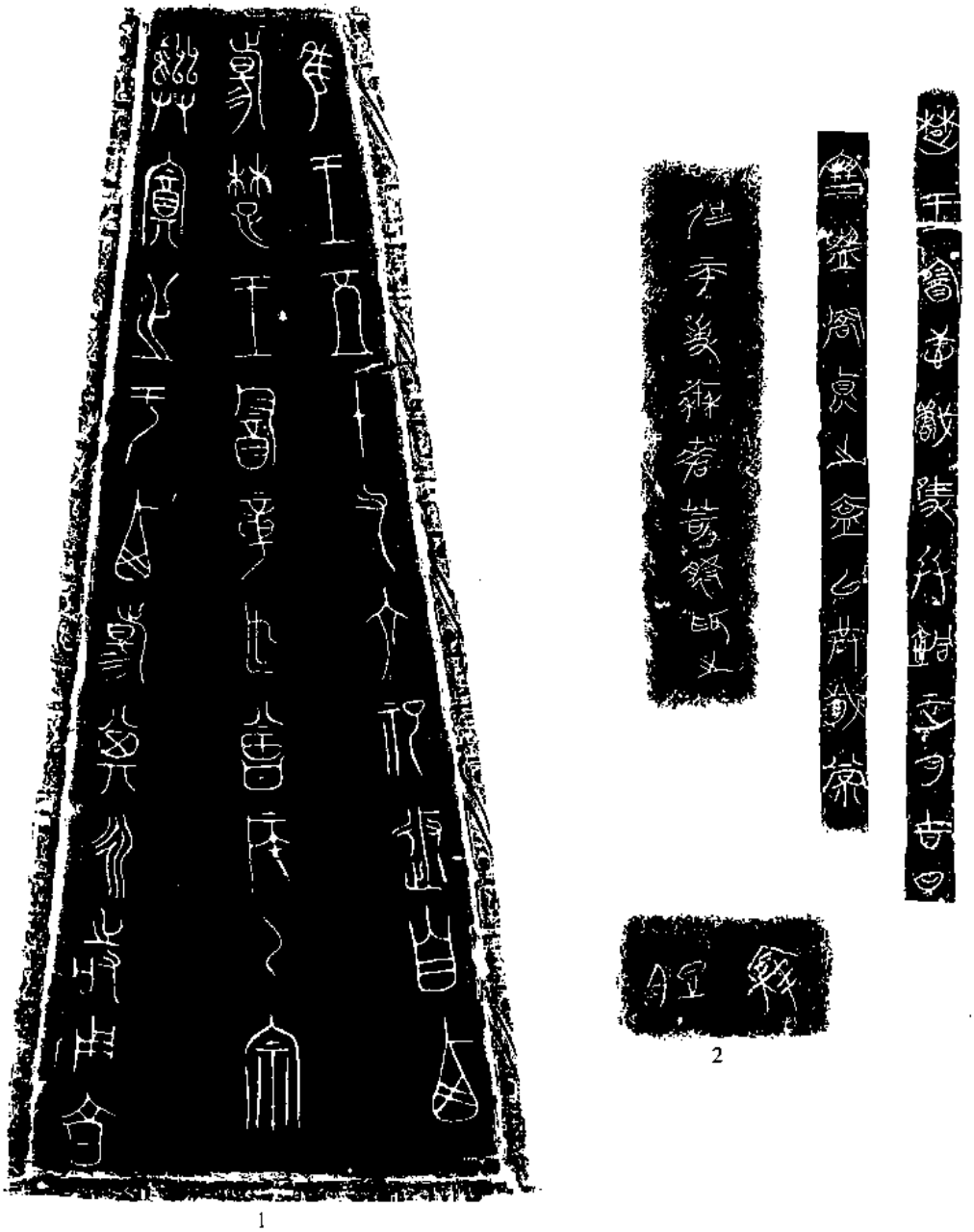
2



3

图六·二二　战国金文(二)韩、魏、中山国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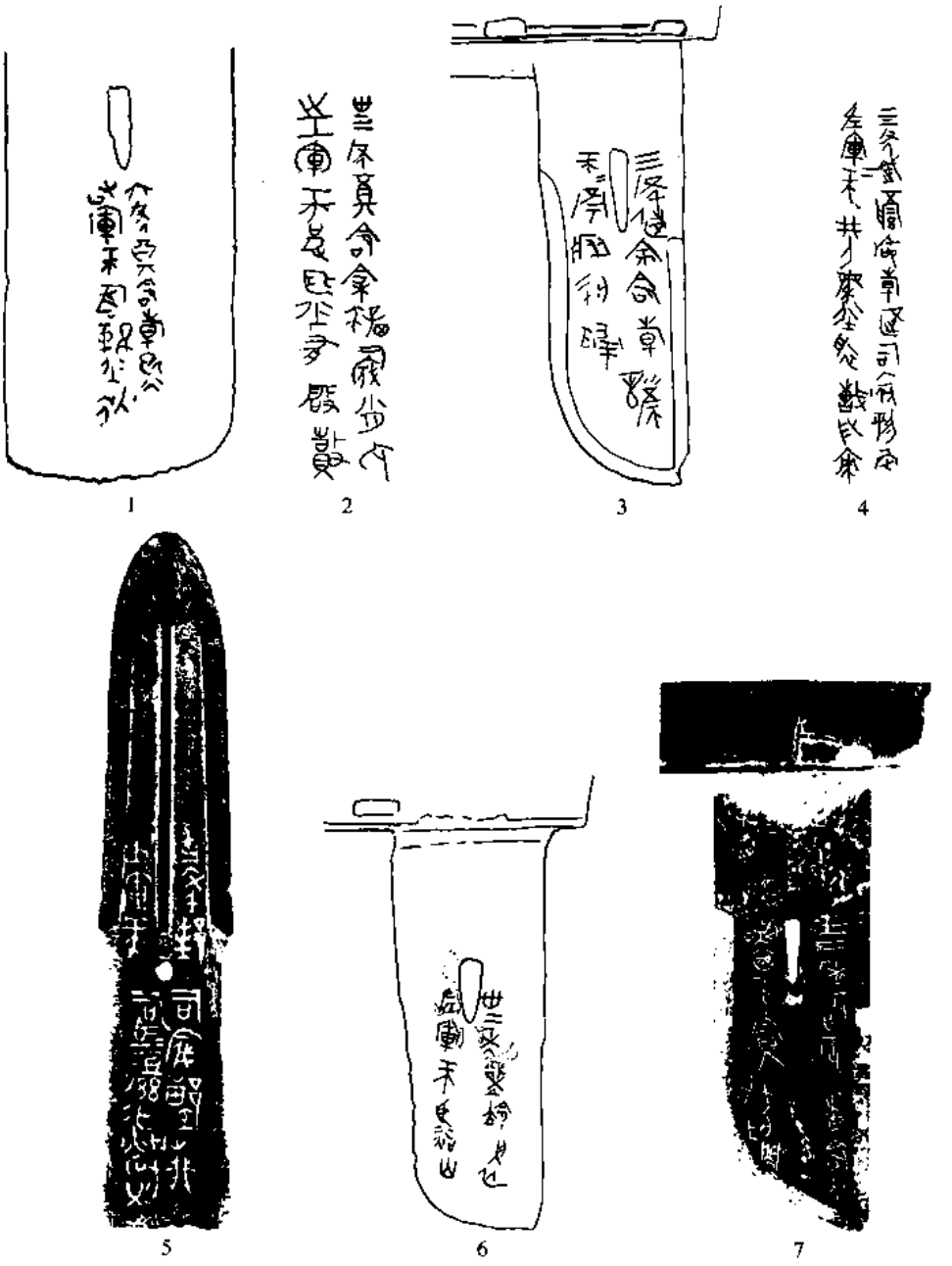
1. 鼏羌钟　2. 令瓜(狐)君嗣子壶　3. 中山王𫍯鼎铭文(部分)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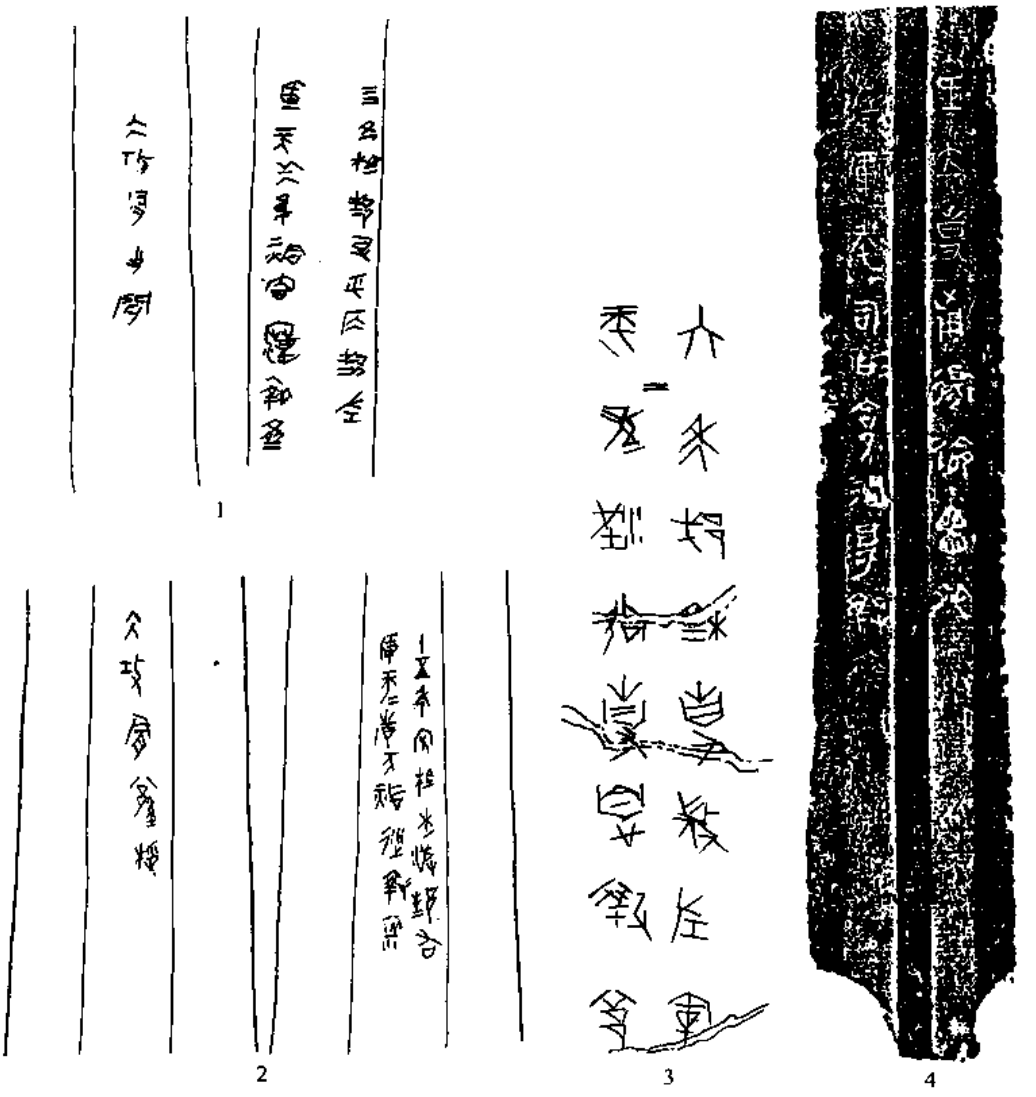
图六·二三　战国金文(三)楚国金文

1. 楚王畬章镈　2. 楚王畬忎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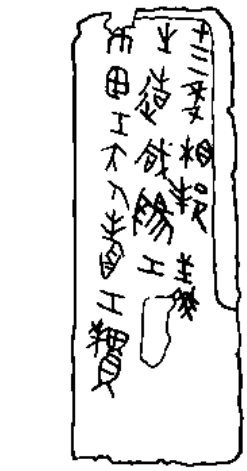
图六·二四　战国兵器铭文(一)韩国、魏国兵器铭文

1.《三代》19·52·1戈　2. 新郑T1:54戈《文物》1972年10期　3.《三代》20·25·1戈　4. 戈，《考古学报》1974年1期　5.《三代》20·41·1矛　6.《三代》20·33·1戟　7.《三代》20·25·2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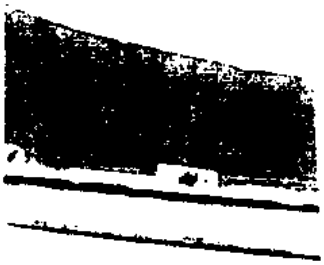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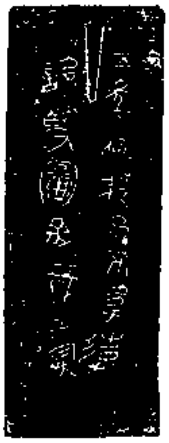
图六·二五　战国兵器铭文(二)赵国兵器铭文

1. 辽宁庄河出土戟,《考古》1973年6期　2.《三代》20·47—4戟　3. 戈,《文博》1987年2期　4.《录遗》599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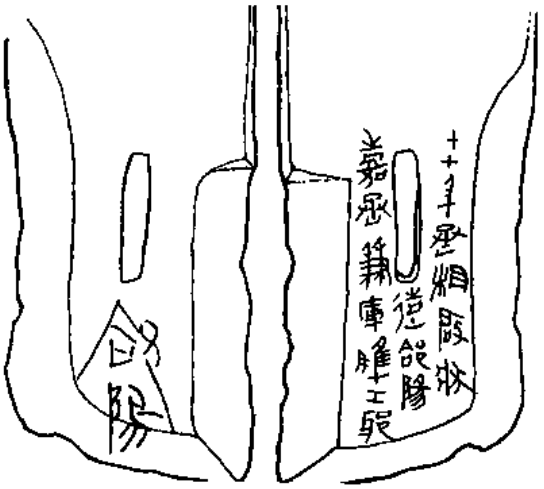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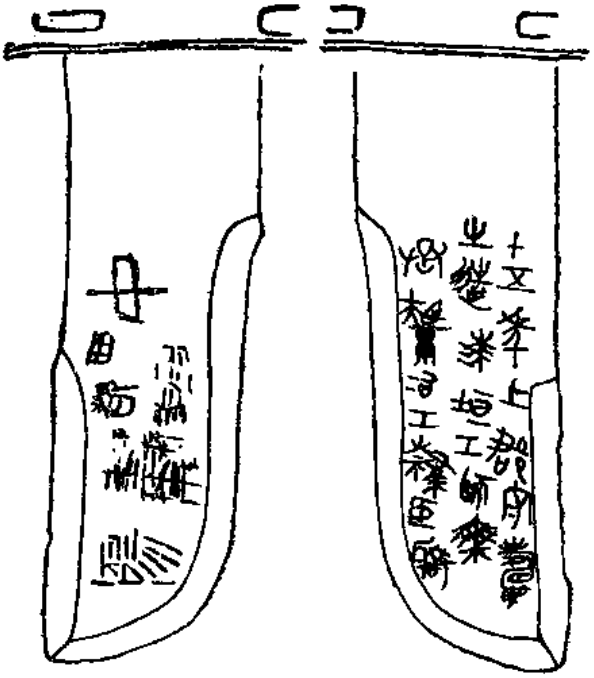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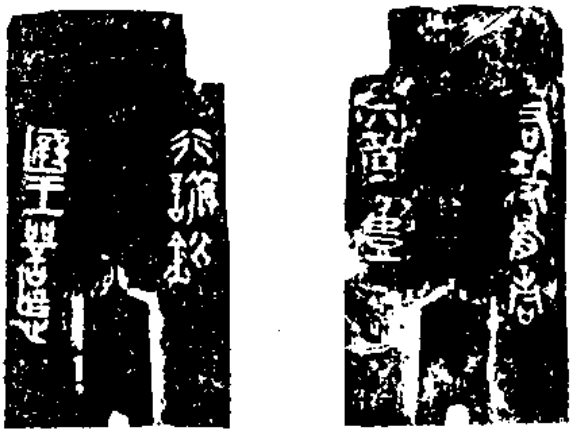
3



4

图六·二六　战国兵器铭文(三)秦国兵器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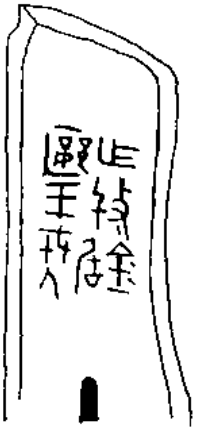
1.《文物》1964 年 2 期戈　2.《三代》20·29·1 戈　3. 天津拣选戈,《文物》1986 年 3 期
4. 内蒙伊盟出土戈,《考古》1990 年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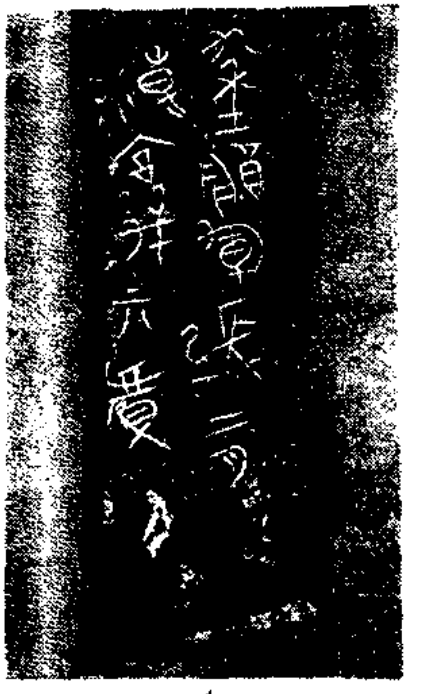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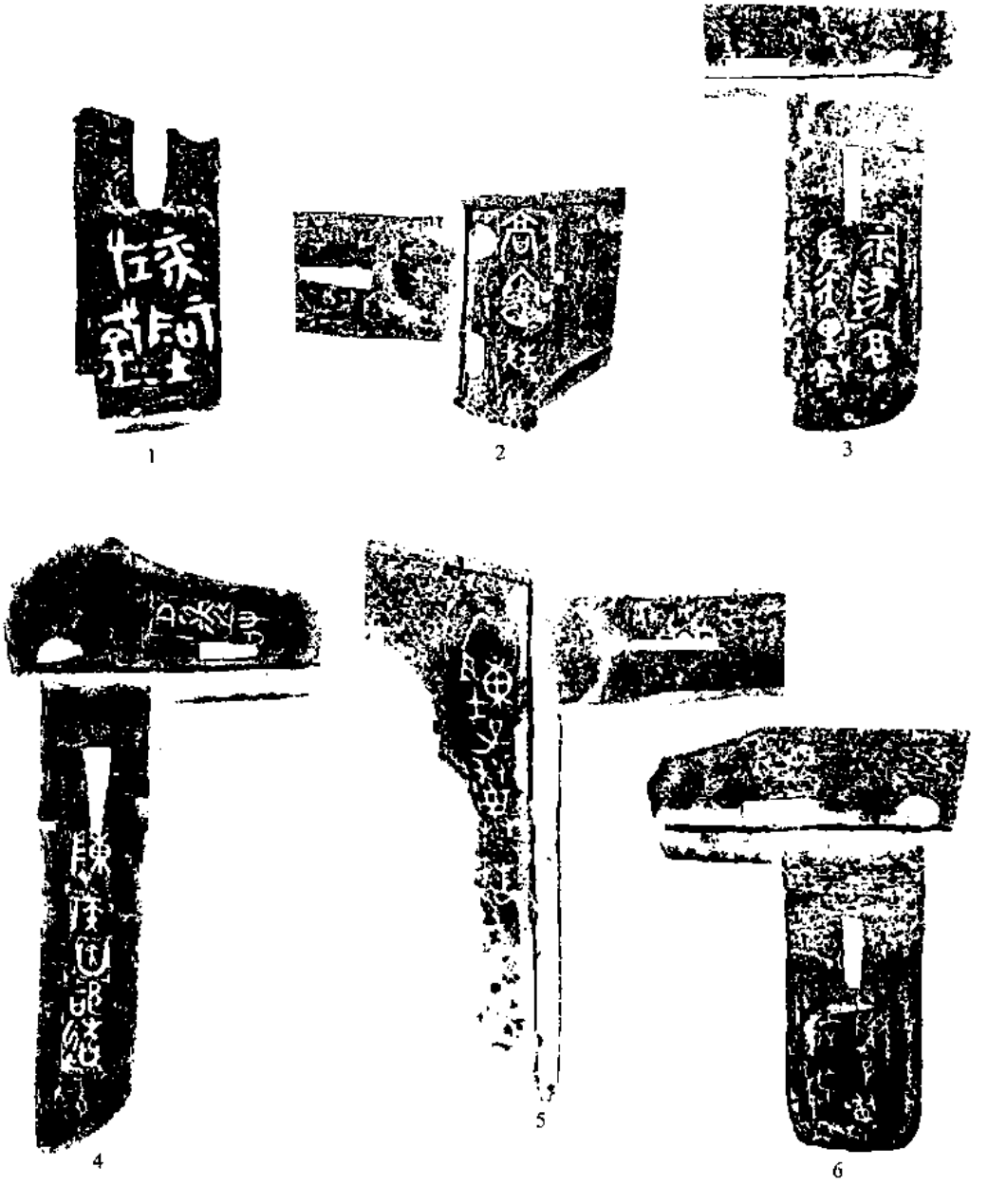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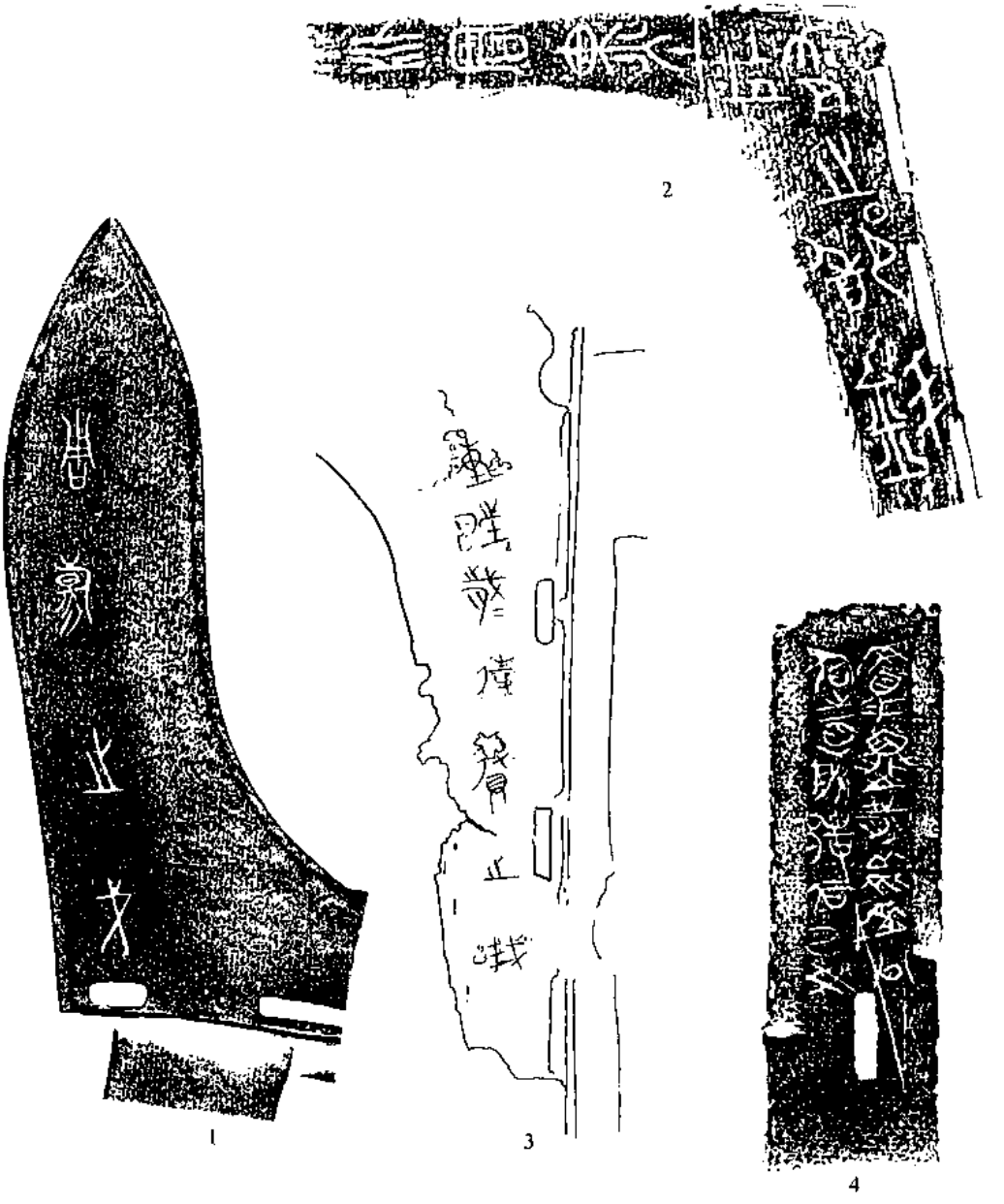
图六·二七　战国兵器铭文(四)燕国兵器铭文

1.《三代》19.52.3 戈　　2—4. 燕下都 23 号遗址出土 1、35、107 号戈



图六·二八　战国兵器铭文(五)齐国兵器铭文

1.《小校》10·31·1　2.《三代》19·35·1　3.《三代》19·44·1　4.《三代》20·13·2　5.《三代》20·10·1　6.《三代》19·41·1



图六·二九　战国兵器铭文(六)楚国兵器铭文

1. 雨台山 M100:15,《古文字研究》13 辑　2.《古文字研究》13 辑　3.《录遗》578　4. 武汉文物商店收集戈,《江汉考古》1983 年 2 期

第七章

青铜器的铸造与加工

关于中国古代青铜器铸造技术的考察，其意义至少有如下几点：

（一）人类物质文化史上的金属时代是从冶炼铜与铸造铜器开始的，而青铜器的铸造对于人类从原始状态走向文明尤具有重要的作用。中国古代青铜器的铸造技术是上古文明世界中最突出的技术成就之一。

（二）作为世界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进入青铜时代的时间要晚于两河流域与古埃及，但是，中国青铜工艺却有着自己独特的渊源与风格，为了解这一点，就需要认识中国古代青铜工艺在诸如合金成分、铸造手段、造型技术等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特性。

（三）中国古代青铜工艺在整个青铜时代各个阶段中，既有着对前一阶段工艺手段的继承，又有其新的发展，因此，青铜器本身反映出来的工艺特点，也可以作为青铜器分期断代的依据之一。

按照一般青铜器铸造所必备的条件与程序，商周青铜器的铸造业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一）青铜原料的来源与铜矿的开采。

（二）冶炼与其工具。

（三）青铜合金成分。

（四）铸造工艺。

（五）加工。

第一节　冶铜原料的来源与铜矿的开采

一、青铜原料的来源

1. 以往的研究成果

炼铜需要铜矿石。自然界中的铜矿砂主要分为自然铜、硫化铜、氧化铜三种。氧化铜在自然界实际是一种名叫孔雀石的矿物。孔雀石的化学成分是 $Cu_2[CO_3][OH_2]$，属于碳酸盐，在受热时分解，成为氧化铜，当它同木炭再在一起加热时，即能还原出铜来。

孔雀石所以得此名，是因为这种矿石呈绿色，色彩有如孔雀身上的羽毛。1929 年秋，曾在殷墟炼铜遗迹中发现一块较大的、重 18.8 公斤（混杂着赤铁矿）的孔雀石，其中无用石质成分很少，这块矿石是从采矿地运来的矿砂，它表明商人在选矿炼铜时，可能主要选用孔雀石。

先秦探矿方法，仅见成书于战国时代的《管子·地数篇》。文中记伯高答黄帝所问（括号内为引者注释）曰："上有丹沙者（氧化汞），下有黄金；上有慈石者（磁石），下有铜、金；上有陵石者（方解石之属），下有铅、锡、赤铜；上有赭者（代赭，俗称铁朱），下有铁；此山之见荣（矿床）者也。"所谓"丹沙"即氧化汞。慈石即磁石，亦即磁铁矿。这种探矿方法是从近地表的部分所露出的特征来判断地下的埋藏，应是在长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这是战国时人所具备的知识。商、西周时或并未见有如此水平。但是战国时代实已进入铁器时代，这种经验可能来源很古，商人的青铜冶炼术的发达需要大量青铜原料，其一定是会努力地探取原矿，孔雀石特殊的色泽有可能成为商人探采的主要凭藉。

商晚期时，青铜文化的中心在安阳殷墟，安阳殷墟还发现有当时冶铸铜的遗址。那么当时炼铜所用的铜矿是从哪里开采来的呢？这个问题自殷墟发掘以来，即有不少学者对此发生过兴趣，也作过各种推测。

石璋如曾据方志记载与地质调查资料统计了中国境内古今铜矿产地，按以安阳为中心的直线距离分为十个区域。直线距离在五百公里以外的，在当时情况下，运输即成问题，这就不大可能成为商人采矿地。直线距离在五百公里之内者，运输上尚有可能。这一范围内的铜矿产地包括河南的信阳、鲁山、禹县、登封、济源、涉县、浚县、安阳，河北的完县、内邱、邢台、沙河，山西的解县、平陆、垣曲、夏县、闻喜、绛县、曲沃、翼城、太原、阳城、潞安、黎城，以及山东的博山、莱芜、济南。其中河南涉县、山东黎城、安阳铜山更在距安阳 100 公里之内[1]。这里尤值得注意的是，与殷墟小屯同属安阳的铜山镇，距小屯仅 20 公里，据《安阳县志》卷五《地理志·山川》："《邺乘》：铜山，在县西北四十里，旧产铜……案《水冶旧经》曰：'后魏时，引水鼓炉，名水冶，仆射高隆之监造，深一尺，阔一步半。'"说明后魏时从铜山采矿和冶炼。据民国《续安阳县志》卷七《实业志略》言，在民国时已无人开采此铜山，早化为废坑，然铜质最佳。

关于殷墟青铜器所需锡矿的来源，亦可据方志资料作一推测，如以距安阳直线距离 400 公里为限，在此范围内重要的锡矿产地有河南的方城、嵩县、武安、淇县，山西的平陆、安邑、交城、阳城、沁源、沁水，河北的武安、磁县等地，其中河南淇县距安阳仅 55 公

[1] 参见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十六本，1955 年 6 月。

里，有河南最大的锡山[1]。综上所举，距安阳较近的铜、锡产地，大致不出今河北南部，山西东南及南部。文献与殷墟甲骨刻辞资料都可以证明，这一地域范围在当时确已为商人势力之所及。殷墟青铜冶铸时所需铜、锡矿应当主要采于这一地域内的诸产地，惟现有的考古与古文字、文献资料皆尚不能为此提供较为具体的、直接的证据。

除上述直接从邻近产铜地开采这一途径外，殷墟青铜器所需矿石，亦可能来自服属于商人的其他方国的贡纳、与其他方国的物物交换以及战争的掠夺。

西周时代，周王朝中心统治区及各诸侯国内王室与贵族均有自己的青铜冶铸业，其铜、锡矿料来源亦当不出直接开采与贡纳、交换、掠夺诸途径。故宫所藏西周晚期器有㝬敖殷，其盖铭曰："戎献金于子牙父百车，而锡盨㝬敖金十钧。""金"这里是指铜，百车铜，"假定每车载重平均二百斤，一百辆车便有两万斤铜"[2]。至东周时期，虽然铁器出现并渐渐发挥出重要作用，但贵族所用礼乐器，特别是战争所需要的大批武器，仍都需要用青铜制造，铜锡矿产地必定为各国所重视。《周礼·地官·卝人》："掌金玉锡石之地，而为之厉禁以守之，若以时取之，则物其地图而授之，巡其禁令。"说明当时铜锡矿产处在官府的严密控制下。同时为了满足贵族奢侈消费与日益扩大的战争对青铜武器的需要，除商、西周以来旧有的铜锡矿源外，东周时期当有大量的新矿源被发现，在《管子·地数篇》与《山海经·中山经》中皆记载"出铜之山四百六十七"，《山海经》中并记载了多处出铜的山名。此外《山海经》中还明确记载了锡矿产地，如《中次五经》："槐山，谷多金锡"，《中次八经》："龙山，上多寓木，其上多碧，其下多赤锡。"[3]等等。这些铜锡产地，今日已未必皆能确定其具体地望，但这些记载证明了当时被人们发现的矿产空前丰富，所以会有如此进展，一方面当与列国开拓疆域有关，另一方面也当与东周时期探矿技术的进步分不开。上文所引《管子·地数篇》所记以眼力探矿的方法，即是东周人总结先秦时代长期探矿的经验所得出的规律性认识。

近年来，对于先秦中原地区青铜冶炼所需矿料来源，已经有冶金史学者将文献记载与实地考察相结合，并取得初步成果。如，李延祥对晋南地区青铜原料产地做了较多的调研、踏查工作。他对1936年由当时的民国政府交通部邮政总局编成的《物产志》中所记载的山西产锡情况做了分析，据该书记载，阳曲、榆次、太谷、汾城皆有锡出售，并记其价格。汾城之锡销往地带是"太谷、榆次、天津"，可知至少汾城是锡的原始产地之一。

[1] 参见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十六本，1955年6月；又见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1984年10月。

[2] 郭沫若：《〈㝬敖簋铭〉考释》，《考古》1973年2期。

[3] 关于《山海经》中所记锡矿的色泽之科学依据，参见闻广《中国古代青铜器与锡矿》（续），《地质评论》26卷5期，1980年9月。

汾城即今襄汾，在临汾以南。而阳曲、榆次、太谷三地则相互较近，从东北向西南沿太原盆地东缘依次排列，可视为一区。他根据考古发掘资料，推断晋南先秦时期有较充足的锡供应，也应与地近或拥有锡矿源有关[1]。李延祥还从文献与已有的考古调查资料判定，晋南中条山地区为古代重要产铜区，并曾初步考察了位于中条山地区垣曲县境内的几处古铜矿遗址。他结合中条山地区及附近已发现的青铜文化遗存，强调"中条山古铜矿遗址应作为探索中国炼铜技术早期发展的重点研究对象受到更多的重视"[2]。中条山距豫西、豫北、晋南的许多重要的二里头至东周时期的青铜器铸造中心均较近，对此一地区在冶金考古中的重要性确应予以关注。

2. 用铅同位素比值法探寻铅料产地

近半个世纪以来，用同位素比值法来研究古代文物，由其同位素比值特征（或称分布场特征—field）来探讨矿料产地及相关问题，已日益成为文物与考古学非常引人瞩目的科技考古领域。

在应用同位素来做上述研究时，应用最为广泛也最早的是铅元素的同位素。

1962 年美国康宁玻璃博物馆 R. H. Brill 博士发表了有关用铅同位素比例法研究古代文物的第一篇论文[3]。此后，陆续有不同国家的多位学者从不同角度开展了这方面的研究，涉及古代青铜器、铜镜、钱币、玻璃、金银器、颜料及陶釉等多个门类，不仅论及原料产地，而且讨论了相关的如矿业开发、交往贸易及文化交流等问题[4]。

中国学者投入这一领域研究，大约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1984 年金正耀在北京第三届中国科学技术史国际讨论会上发表了《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一文，公布了他在殷墟青铜器中发现高放射成因铅的研究成果。《考古》1985 年第 11 期则刊载了彭子成等人一篇综合介绍铅同位素比值法基本原理、实验方法与典型实例的文章（见注[4]引文）。上述论著对中国学者利用铅同位素比值法进行科技考古研究有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

（1）铅同位素比值法的简要原理

在古代利用矿物制成的器物（如青铜器、玻璃、钱币等）及颜料、石料（如大理石）中，都含有铅。在自然界，不论何种形式的铅皆包含有四种同位素，即 204Pb、206Pb、207Pb 与 208Pb。这四种同位素中，204Pb 属于非放射性成因铅，停留于地球形成时的

[1] 李延祥：《〈中国通邮地方物产志〉记载山西产锡及其意义》，《有色金属》56 卷 3 期，2004 年 8 月。

[2] 李延祥：《中条山古铜矿冶遗址初步考察研究》，《文物季刊》1993 年 2 期。

[3] Brill, R. H. and Wampter, J. M. Isotope studies of ancient lead,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eaology, 1962, 72。

[4] 以上参考：1. 彭子成、邓衍尧、刘长福：《铅同位素比值法在考古研究中的应用》，《考古》1985 年 11 期；2. 彭子成：《战国古代文物铅同位素比值的研究成果》，《文物》1996 年 3 期。

初始丰度，其量并不随着时间增加，故含量相对较小。其他三种铅同位素（206Pb、207Pb与208Pb）则属于铀（U）、钍（Th）同位素衰变形成的，故称之为“放射性成因铅”。206Pb是由铀的同位素之一238U经放射性衰变而来，207Pb是由铀的另一同位素235U衰变而来；208Pb则是由钍的一个同位素232Th衰变而来。这三种铅同位素含量特别高时即称之为“高放射性成因铅”。

现代铅同位素值，由原始铅值（在地球形成初期即存在的同位素组成相同的铅）与放射性成因铅值组成。这可以用以下方程式表示：

$$(206Pb)p = (206Pb)o + (238U)p(e^{\lambda_1 T} - e^{h_1 t})$$

$$(207Pb)p = (207Pb)o + (235U)p(e^{\lambda_2 T} - e^{h_2 t})$$

$$(208Pb)p = (208Pb)o + (232Th)p(e^{\lambda_3 T} - e^{h_3 t})$$

以上p代表现代值（即实测值），o代表原始值。λ_1、λ_2、λ_3分别为238U、235U、232Th的衰变常数。T为地球形成之年龄（通常认为是45.5亿年），t为铅自岩浆（或矿液）中结晶出来形成矿石铅的年龄。在矿石铅形成以前（其时间即T－t），铅处于岩浆（或矿液）的封闭体系内，在此种状态下，由于铀、钍同位素尚在不断衰变，三种铅同位素的值随着时间而增加。但是，一旦矿石铅形成，亦即金属矿床形成（在时间上即t以后），即不再有新的放射性成因铅产生，矿石铅的同位素值自此即不会再变化，其组成特征保持至今[1]。在冶铸过程中，这个同位素值亦是保持不变的，204Pb为非放射成因铅，数值可视为不变，故在应用铅同位素比值法时称206Pb/204Pb、207Pb/204Pb、208Pb/204Pb为原始铅比值，作为测量铅同位素的一个数值。但又因为204Pb含量低，所以，为了提高测量数据之高度，在现代考古学研究中，常用207Pb/206Pb、208Pb/206Pb两组比值分别作为X轴、Y轴作图（即铅同位素比值分布图）进行研究。

综上述，矿石铅同位素的实测值，一是受到成矿时间t的影响，二是受到原始岩浆（或矿液）中铀（U）、钍（Th）的数值（可用U/Pb、Th/Pb表示）的影响。由于在地球上金属矿床的地质年龄多不相同，在其形成过程中，所含铀、钍也不会有完全相同的浓度，因而不同矿床中的铅同位素组成也就彼此不同，上述不同的比值即各有特征。这些比值一般不会随冶炼、铸造而改变。

以上即是利用铅同位素比值法可以用来探寻青铜器中作为原料的铅的原生矿床地理位置的理论根据。

当然，在运用铅同位素比值法时，必须考虑到，古代青铜在冶炼、铸造时所用铜、锡

[1] 见彭子成、邓衍尧、刘长福：《铅同位素比值法在考古研究中的应用》，《考古》1985年11期。但此文有印刷错误，方程式中232Th误作208Pb。

料以及其他原料都会带有一定量的杂质铅，所以现在得到的实测值是对这种混合状态铅的数值的测定结果。所以，严格来说，只有在含铅量较高（即有意识加入的铅料在青铜器中所占比值较大）时所含杂质铅可以忽略不计，不至于因此影响对有意作为原料的铅的同位素组成的判定。但是，当青铜中含铅量较低，属于非铅青铜器物，则所测上述比值即既可能反映的是铜、锡原料中杂质铅的比值，也可能是铸造环境中污染的铅的比值[1]。

（2）用铅同位素比值法研究古代中国青铜器铅料产地的主要成果与提出的问题

1984 年金正耀发表在殷墟青铜器中发现高放射性成因铅的研究报告。实验选取了殷墟妇好墓随葬的青铜器物十二件，发现其中有八件属于高放射性成因铅，207Pb/206Pb 组在 0.753 ~ 0.783 间（中国普通铅 207Pb/206Pb 数值多在 0.84 ~ 0.90 间）。将它们的铅同位素比值与中国金属矿床的铅同位素比值分布图作比较，发现妇好墓样品的铅同位素比值落在云南东部昭通地区永善金沙矿所在区内（207Pb/206Pb 在 0.74 ~ 0.75 间），故推论殷商时期中原的青铜矿料部分可能来自云南金沙一带[2]。

2000 年后，金正耀与他的合作小组公布了自二里头青铜器开始的若干主要遗址出土的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包括：

① 二里头 62 件青铜器经铅同位素分析，其结果是，第四期二十八件器物多为高含铅量合金，有二十三件 207Pb/206Pb 比值在 0.910 ~ 0.930 间，可以认为是反映了铅矿产地的铅同位素组成。但在二里头青铜器中没有发现类似上述殷墟青铜器的高放射性成因铅[3]。

② 经对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内出土的七件青铜器（及残片）与一件孔雀石作铅同位素比值测定发现，偃师商城内出土的一件爵、一件残片，郑州商城内出土的一件方鼎、两件残片与一块孔雀石皆含有高放射性成因铅，其 207Pb/206Pb 比值在 0.70 ~ 0.80 之间[4]。

③ 对殷墟文化时期一至四期的青铜器作铅同位素比值测定的结果为：一百七十九个样品中，一、二期八十二件青铜器中有六十六件属含高放射性成因铅的器物，比例占

[1] 以上参考了：1. 彭子成、邓衍尧、刘长福：《铅同位素比值法在考古研究中的应用》，《考古》1985 年 11 期。2. 金正耀等：《广汉三星堆遗址坑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文物》1959 年 2 期。

[2]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第三届中国科学史国际讨论会（1984 年 8 月）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90 年。又收入《科学史论集》，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87 年。普通铅 207Pb/206Pb 比值见下页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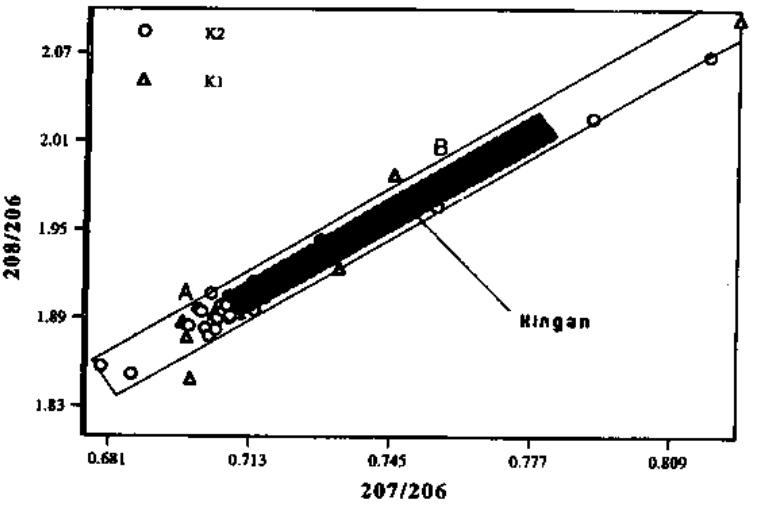
[3] 金正耀：《二里头青铜器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夏文明探索》，《文物》2000 年 1 期。

[4] 金正耀：《商代青铜业的原料流通与迁都问题》，《21 世纪》双月刊，2002 年 2 月号。

到80%；三期六十一件青铜器中有二十三件属含高放射性成因铅器物，比例占38%；四期三十六件青铜器中，仅四件属含高放射性成因铅器物。

④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青铜器中作铅同位素比值测定的有十一件，结果是，全部测试样品不论何种地域风格，所含铅皆属于高放射性成因铅，207Pb/206Pb 比值在0.71～0.78之间，206Pb 含量较高。其中有两件器物含铅量小于1%，推测其数据反映的是铸造时受到此种铅料之污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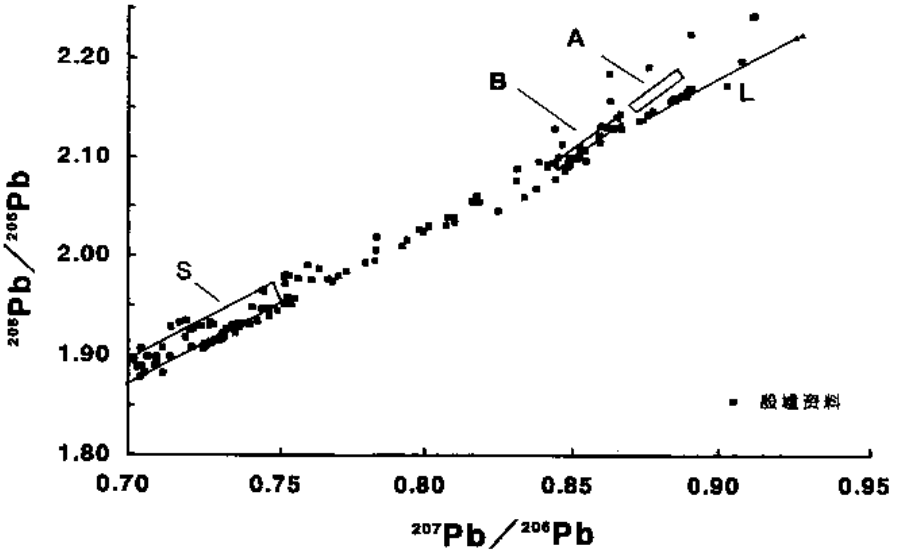
⑤ 对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两个遗物坑出土的近五十件器物五十三个样品所作铅同位素比值测定表明，大部分样品的207Pb/206Pb 比值在0.695～0.756之间，证明所含铅也属于高放射性成因铅，由232Th 放射性衰变而成的208Pb，由238U 衰变而成的206Pb 含量均高。通过比较新干大洋洲与三星堆铜器数据，可知两地所含之高放射性成因铅，在铅同位素比值分布比较图上（**插图七·一**），有相同的线形关系（新干大洋洲数据分布范围完全落入广汉三星堆数据分布区内，只是前者数据多集中于B端，后者多集中于A端[2]。



插图七·一　三星堆两坑（K_1、K_2）与新干大洋洲商墓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分布比较图A

[1] 金正耀、W. T. chase、平尾良光、彭适凡、马渊久夫、三轮嘉六、詹开逊：《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考古》1994年8期。

[2] 金正耀、马渊久夫、Ton Chase、陈德安、三轮嘉六、平尾良光、赵殿增：《广汉三星堆遗物坑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文物》1995年2期。



插图七·二　商代后期资料显示铅同位素比值分布

图中 A 为中国华北，B 为华南，L 为渤海湾沿岸，S 为(三星堆)

⑥ 湖北盘龙城商代城址与黄陂白木港遗址出土青铜器，也有五件做了铅同位素比值测定，其中有四件属含高放射性成因铅的器物，207Pb/206Pb 比值在 0.702～0.802 之间。206Pb 也表现出高含量[1]。

已作的测试与研究还表明：

上述长江流域商代青铜器中所含高放射性成因铅与在殷墟出土的青铜器中所含高放射性成因铅，有着非常相似的同位素组成特征(**插图七·二**)。无论是黄河流域还是长江流域出土的青铜器，进入殷墟文化四期以后，或是进入西周以后，则较少见到含有上述高放射性成因铅器物[2]。

金正耀及其合作小组将上述所有商代遗址出土的青铜器中所含这种高放射性成因铅作同位素数据比较分析后，提出这种高放射性成因铅原料应该是来自同一铅矿，而这种铅矿可能位于一多金属共生的矿山区。他并根据所有商代遗址中仅江西新干大洋洲与四川广汉三星堆青铜器，几乎皆含有这种高放射性成因铅的情况，推断这一矿山地区应位于长江流域。而长江上游的西南地区，有丰富的铜、锡矿资源，特别是鉴于汉代时主要流行于西南地区的摇钱树有的也含这种高放射性成因铅，所以他推断：此种高放射性成因铅产地所在的矿山地区位于中国西南的滇东北地区的可能性最大。就目前已有

[1][2]　金正耀：《商代青铜业的原料流通与迁都问题》，《21 世纪》双月刊，2002 年 2 月号。

的中国地质矿产数据情况来看，滇东北地区的高放射性成因铅数据虽与商代青铜器中的高放射性成因铅数据尚有一定差异，但仍是相对最为接近的[1]。这样，他就对在1984年所提出的见解——商代中原的青铜矿料有部分来自云南，做了进一步的发展和补充。

在金正耀与其合作小组进行上述先秦铜器铅同位素比值研究同时，其他国内外学者也有若干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其中与高放射性成因铅有关的成果如：1987年，美国W. T. chase等发表了位于华盛顿的赛克勒博物馆所藏商代青铜器的铅同位素质谱测定的研究结果，所测一百四十一件器物中，有六十一件器物、七十三个样品数据属于上述高放射性成因铅（即207Pb/206Pb低比值铅）。但所测一百二十九件西周青铜器中仅九件器物、十一个数据属于这种异常铅[2]。这个结果，与上面介绍的金氏所测试的结果大致是相吻合的。

1994年，彭子成等承担了“中国先秦铜矿原料去向的追踪研究”课题，1997年发表研究简报。此次测试，样品来自江西、河南、湖北、安徽、甘肃、河北商代至春秋时期的遗址、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古矿石或炼渣。这些样品同位素比值，分布于Ⅰ、Ⅱ两区内，Ⅰ区的207Pb/206Pb为0.8～0.9，Ⅱ区则小于0.8，属异常区，属高放射性成因铅。所测新干大洋洲数据与上文金氏所测一致。来自江西清江吴城遗址的两个样品，一个落在Ⅰ区，另一个落在Ⅱ区。安阳商代青铜器五个样品中，有三个铅同位素比值在Ⅱ区，其207Pb/206Pb为0.701～0.736。简报对于Ⅱ区矿料来源问题发表了看法，认为“对于商代是否会有大量矿料经云南搬至中原地区，应该采取谨慎的结论”。文章并提出广东南越王墓、湖南长沙、徐州的西汉铅钡玻璃与战国燕刀币的铅同位素比值有的落在上述Ⅱ区内的，其矿料与商代中原及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青铜器冶铸可能有延续关系，其矿源可能在当地[3]。

与金正耀合作的日本学者平尾良光认为，盘龙城、新干大墓出土的含异常的铅同位素比值的铜器，其铜料来自三星堆，而三星堆有可能来自云南的会泽矿山。盘龙城则是将三星堆铜料运抵黄河流域的重要流通据点[4]。他与诸家不同的是，不是仅讨论铅来源，而认为是含有此种异常铅的铜料的流通。中国学者的同位素比值研究范围也涉及

[1] 金正耀：《商代青铜器高放射成因铅原料的产地问题——答斋藤努博士等》，《中国文物报》2003年1月17日第七版。

[2] W. T. chase, I. L. Barnes, E. C. Joel: Anoient Chinese Bronzes from the A. M. Sackler Collections, Vol Ⅱ A—Ⅱ, P168—171。Haruard Univevsity。Press, 1990。转引自金正耀、W. T. chase、平尾良光、彭适凡、马渊久夫、三轮嘉六、詹开逊：《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考古》1994年8期。

[3] 彭子成等：《赣鄂皖诸地古代矿料去向的初步研究》，《考古》1997年7期。

[4] 平尾良光：《古代中国青铜器の铅同位体比》，《日本中国考古学会会报》第九号1999年10月。

到东北亚邻国青铜器。2003 年李刚分析了三千余件古代遗物及铅矿物的同位素比数据，对日本弥生文化青铜器原料产地问题做了研究，认为弥生时代日本列岛的青铜器与同时期的朝鲜半岛青铜器之铅同位素比值分布一致，亦是中国先秦青铜器之分布范围，其原料来自于大陆。而朝鲜半岛以及日本列岛出土的细形铜利器等朝鲜式青铜器，其铅同位素比值，与中国商后期青铜器所多含有的高放射性成因铅的同位素比值是一致的。因为就目前测定的数据可知，高放射性成因铅仅在云南以及贵州出产，所以细形青铜武器的原料有可能从中国西南云贵地区输入。迄今尚无朝鲜半岛铅矿物在公元 7 世纪前制品化的证据，所以弥生文化青铜器使用产自朝鲜半岛铅矿物的可能性很低[1]。

综上述，利用铅同位素比值法作古代中国青铜器原料产地的研究，迄今虽然已有二十余年的历史，但欲通过这一专题研究，阐释古代中国的青铜器的矿料来源，从而由青铜器生产的流程，去进一步了解当时的文化交流、政治地理结构、交通与运输能力等重要历史问题仍需要作很多工作，特别是这一研究的基础，应该是在已经了解现代矿床资源分布情况基础上，通过有计划的考古调查，建立系统的区域性的铅同位素比值资料，以对古代中国与冶炼青铜有关的几种主要金属（铜、锡、铅）的矿产分布情况有进一步的、更细致的了解。

在一般情形下，在当时经济发展、政治地理形势与交通能力情况下，原料产地除矿源较丰富这个原则外，就近也是一个原则。但是，如以上所介绍的通过特殊（或称"异常的"）的高放射性成因铅的线索来寻找铅矿产地（或铜矿产地）时，由于含有此种铅的金属铅矿及铜矿在地球的有限分布（目前仅知，在四川南部、云南东部与贵州接邻地区存在，在中国相邻地区，目前仅知存在于朝鲜半岛南部与西伯利亚贝加尔湖的矿山），则如上述，在已有较充分的测试数据表明早商与商晚期前半叶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的几处重要遗址出土的青铜器，皆多有这种高放射性成因铅时，将铅矿（或含此种铅的铜矿）指向西南地区是有相当依据的。然而这项研究要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一是应对与几处重要遗址较临近区域内的矿藏资源有更细致的调研，二是有待于新的考古发现证实殷墟地区与西南地区之间的联系的可能性。

对于以上第二点，上举平尾良光的说法，有一定启发性。在殷墟铸造的青铜器使用的此种铅料，未必是商王朝势力直接取自于西南地区，已知的商晚期甲骨刻辞、金文资料以至于考古资料，尚不能证明商王朝势力直接抵达川南与滇东一带。所以，平尾良光举出盘龙城作为中转地点的思维是值得考虑的。除了盘龙城与江西新干这样的早商偏

[1] 李刚：《弥生文化青铜器の铅同位体比および原料产地》，日本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特别共同利用研究员研究成果报告书，2003 年 3 月。

晚至商晚期的遗址外，今湖南北部以宁乡为中心，是出土著名的宁乡青铜器群的区域，宁乡青铜器群与殷商文化的密切关系，说明这一区域与安阳殷墟肯定有直接的人员往来关系。所以，未必必是盘龙城，而是在长江中游地区与商王朝势力相接触的属于某种地域文化的政治实体（这类实体由于地理位置与西南地区的接近，所以从西南地区取得这种异常的铅料或铜料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以贡纳或交换的方式将他们从西南地区取得的这种含高放射性成因铅的矿料辗转运抵了郑州商城与殷墟。从商甲骨刻辞与考古资料可知，商王朝接受过周围多个附属的方国多种物质的贡纳。上文讲铜料来源时曾引厚敖簋铭文"戎献金"，即是边远少数族向周人贡纳铜。当然还有另一种可能，即是商王朝通过掠夺的方式从这些地区取得铅料。西周金文记载周人曾远征淮水流域"取金"，则商王朝向长江中游地区掠夺青铜器所需金属矿料也是可能的。所以，如果这种异常铅确来源于西南，则长江中游地区有可能是西南地区含放射性成因铅的铅料或铜料输入位于中原的商王朝的中转区域。殷墟文化三期以后，已进入商末，可能是由于商王朝势力的衰减，从长江中游取得这种含异常铅矿料的渠道被阻绝，所以自此后含此种铅的青铜器渐少。总之，高放射性成因铅的矿料来源，不仅是与商代青铜器铸造有关的课题，而且是牵扯到商代政治地理结构的一个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相交叉的研究课题。对这个课题作更深入的探讨是非常有学术意义的。

3. 用微量元素方法探求铜料产地

利用微量元素含量分析探求铜器的铜料来源，目前还属于探索阶段，存在一些带基本原理性质的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已为学者所明确。如：

（1）需选择那些在冶炼过程中或以后随铜重熔过程中与铜的相对含量不发生变化，或那些发生变化但仍有规律可循的微量元素，这主要是指亲铜元素[1]。亲铜元素在冶炼铜矿过程中及冶炼完成后的产物中，会主要富集于金属铜中。但实际上古代炼铜炉还原气氛已很强，与现代冶铜技术相接近，除了 Au（金）、Ag（银）及铂族元素完全进入粗铜中外，其他亲铜元素也均会发生不同程度的量的损失。

（2）应注意将冶炼时添加的合金元素如锡、铅所带入的微量元素（其中有一些是发生损失甚少的）与铜矿自身所含微量元素相区分。

[1] 1923 年，挪威地球化学家戈尔德·施密根根据富集有一定元素的陨石相与冶金产物，将元素周期表中的元素分为亲铁、亲铜、亲石与亲气元素四类。亲铜元素主要包括 Cu（铜）、Zn（锌）、Ag（银）、Au（金）、Cd（镉）、Hg（汞）、Sn（锡）、Pb（铅）、As（砷）、Sb（锑）、Bi（铋）、Se（硒）、Te（锑）、S（硫）等。但 Hg（汞）、Zn（锌）、Cd（镉）在青铜冶炼过程中，90% 随冶炼烟层挥发，实际上不能用来示源。参见崔剑锋《古代青铜器矿料产源的微量元素示踪研究述评》，《古代文明研究通讯》（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总 29 期，2006 年 6 月。所据乃 H. J. 勒斯勒、H. 朗格著，卢焕章、徐仲伦译《地球化学表》，科学出版社 1985 年。

(3) 要尽可能做到选择的指示元素与判别标志多一些,不宜只依靠一两种元素。

此外,还有若干问题[1],凡此皆是利用微量元素作铜料产源分析时必须顾及的。

研究冶金史的学者曾对长江中下游地区各矽卡岩铜矿(详下文)中与铜伴生的微量元素做过化学示踪研究,发现此一区域铜矿中与铜伴生的微量元素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经利用所测指示元素及其他判别标志,得知皖南地区出土的几件青铜器中微量元素多数与长江中下游铜矿的微量元素情况基本吻合,可判定其铜料即是长江中下游铜矿所产。惟所测个别器物,微量元素差别显著,则可以肯定此类器物不是用长江中下游铜矿所出铜料铸造的,而是由其他地方传入皖南的[2]。

二、铜矿的开采

迄今所发现几处先秦大型古矿冶遗址中,比较集中地分布于长江中下游地区,以几个铜矿区为中心区,围绕这几个中心区,分布有向外渐稀疏的、沿长江分布的矿冶遗址群,形成几个大的区域[3],这几个区域是:

1. 湖北大冶—阳新一带,以大冶铜绿山为典型遗址;
2. 江西瑞昌及周边地区,以瑞昌铜岭遗址为典型;
3. 安徽铜陵—南陵区域间;
4. 安徽滁州一带。

在以上几个区域范围内已经过考古发掘或清理的有江西铜岭矿冶遗址[4]、湖北大冶铜绿山遗址[5]与湖北阳新港下古铜矿遗址[6]。这些遗址的发掘,对于先秦采矿、冶铜技术的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江西瑞昌铜岭铜矿遗址位于今江西北缘瑞昌市境内的幕阜山东北角,在 1988 至

[1] 参见崔剑锋《古代青铜器矿料产源的微量元素示踪研究述评》,《古代文明研究通讯》(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总 29 期,2006 年 6 月。又见秦颖等《长江中下游古铜矿及冶炼产物输出方向判别标志初步研究》,《江汉考古》2006 年 1 期。

[2] 秦颖、王昌燧、毛振伟:《利用自然科学手段对皖南铜矿古冶炼产物输出方向的初步研究》,《青铜文化研究》第二辑,黄山书社 2001 年 10 月。又见秦颖等《长江中下游古铜矿及冶炼产物输出方向判别标志初步研究》,《江汉考古》2006 年 1 期。

[3] 秦颖等:《长江中下游古铜矿及冶炼产物输出方向判别标志初步研究》,《江汉考古》2006 年 1 期。

[4] 刘诗中:《南国瑞昌铜岭古铜矿探研》,《青铜文化研究》第二辑,黄山书社 2001 年 10 月。又见《中国文物报》1992 年 1 月 19 日第一版;《光明日报》1989 年 6 月 7 日第一版。

[5] 关于铜绿山古铜矿情况,主要参见:A. 铜绿山考古发掘队:《湖北铜绿山春秋战国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 2 期;B. 夏鼐、殷玮璋:《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2 年 1 期;C.《铜绿山——中国古矿冶遗址》,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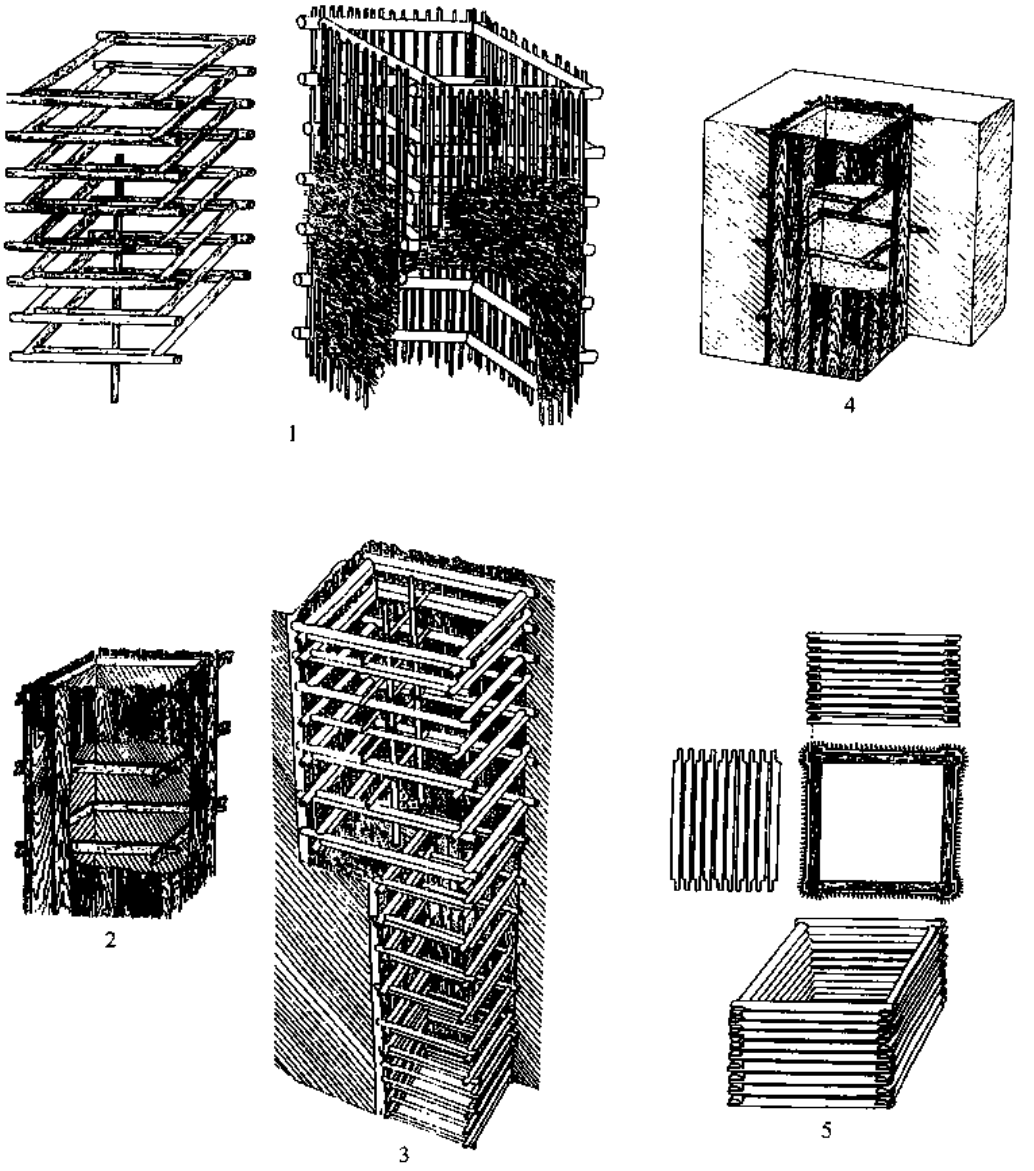
[6] 港下古铜矿遗址发掘小组:《湖北阳新港下古铜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 1 期。

1992 年间被发掘。此遗址分布于东西 1、南北 0.5 公里范围内，已揭露采矿区面积 1800 平方米，冶炼区面积 600 平方米。发掘区范围内的地层与其下井巷坑木等遗址，自上面下有四层，即第 7 至第 10 层。发掘者分为四期，一至四期所属年代，分别为战国早期、春秋、西周、商代（含前期晚叶、后期）。据^{14}C 年代测定，最早的坑木遗迹即 10（B）层及其下井巷，年代为距今 3330 ±60 年，商代前期晚叶时，与以上分期所定第一段年代大致相合，而从商至春秋、战国之际，各时代矿井、巷道所采用的支护木构架在结构上均不相同（**插图七·三**）。此遗址与国内外所发掘的采矿遗址多为地下开采之情况有所区别的是，既有地下开采系统，也有露天开采之遗址。地下开采方法可以分为单一开拓法（竖井开拓法）与联合开拓法两种，后者系用井巷联合开拓，即下掘矿井，中段或底部出横巷（即平巷），遗址内不同地层中均发现有较完好的木质矿石提升工具。已发掘之冶炼区，距出土陶器分析，应属东周时期。

相对铜岭遗址，湖北大冶铜绿山遗址的发掘与研究工作做得相对较深入。这一遗址位于湖北大冶县西北三公里处。春秋、战国时期这里在楚国境内。遗址南北长 2 公里、东西宽 1 公里。据清代《大冶县志》记载，铜绿山“山顶高平，巨石对峙，每骤雨过时，有铜绿如雪花小豆点缀土石之上，故名”。根据发掘资料，这一矿冶遗址的遗存可以分为前后两期，前期属春秋时期或稍早，后期属战国至汉代。

古代矿井集中在大理岩与火成岩的接触带中，这一地层带矿石富集，含铜品位较高，而且岩石破碎易开采。主要矿石有孔雀石、赤铜矿、自然铜等。考古发掘资料表明，当时工匠用木材制成方形框架用为井巷支护，已能承受井巷外压力，保证竖井和平巷的通畅，使矿工能从地表下数十米深的矿体中掘取矿石。前期（春秋）竖井的木构框架是由四根木料用榫卯法穿结，有榫眼的两根木料两端削成尖状，以便楔入井壁固定框架、上下两副框架间距约 40 厘米（**插图七·四:1**，），框架之间还用竹篾挂住，框架外侧用木板、木棍或竹篾等作背板，以防止矿岩崩塌，利于通风。晚期（战国—西汉）框架则多是将圆木两端砍成台阶状搭口榫，四根围成一幅方框，长宽多在 60 厘米左右，规格较早期要大。说明井巷的净采面增大了，支架也能承受更大的压力，表面采掘工艺有了进步。整个竖井即用此种方框层层叠压而成（**插图七·四:2**），此种结构与上述瑞昌铜岭铜矿战国时期矿井木构架结构是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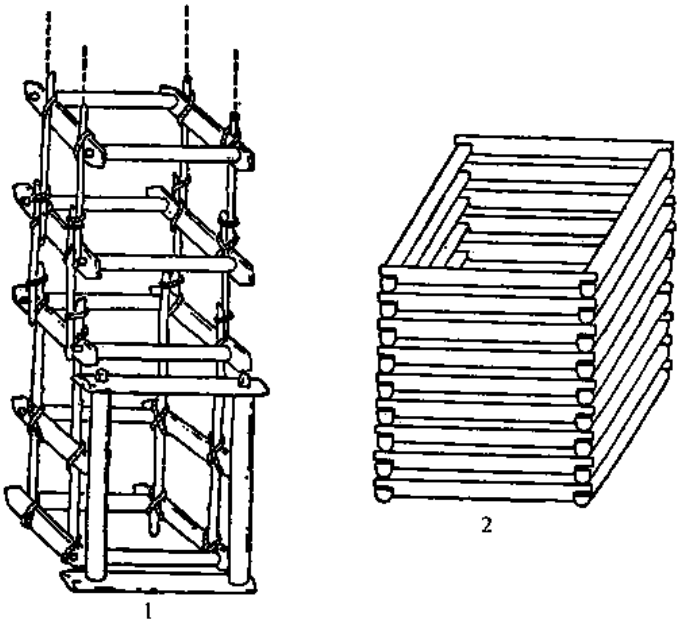
从发掘情况获知，当有的竖井挖掘到一定深度后，因矿脉不理想或技术原因不再继续挖下去时，此井即被废弃。但如遇到理想矿脉或高品位矿层时，即在竖井底部向侧开拓横巷（亦称平巷），早期横巷支架也是用榫卯法构成的方形框架，两侧立柱用圆木，上面的横梁与下边的地栿用方木或半圆木（**插图七·五:1**）。在横巷中的支架间隔一米左右，横梁上面有用木棍构成的顶板，框架外侧用三至五根横向的旧木棍作背板。晚期的



插图七·三　江西瑞昌铜岭铜矿支护木构架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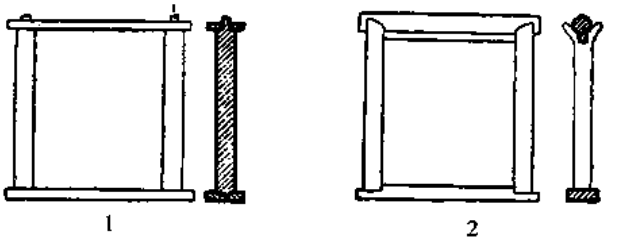
1. 商代矿井木构架(同壁碗口接内撑式)　2. 西周矿井木构架(一)(榫卯串联式)　3. 西周矿井木构架(二)(碗口接交互支撑式)　4. 春秋矿井木构架(碗口接交互支撑式)　5. 战国矿井木构架(搭口垛盘式。此式增大了采掘面,增强了采掘深度)

(引自刘诗中《南国瑞昌铜岭古铜矿探研》,收入《青铜文化研究》第二辑)



插图七·四　铜绿山矿井竖井木质框架结构示意图

（引自夏鼐、殷玮璋《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8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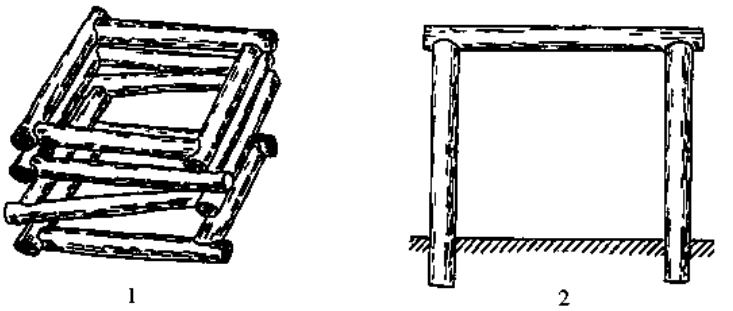
插图七·五　铜绿山矿井横巷木质框架结构示意图

（引自夏鼐、殷玮璋《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8 年 1 期）

横巷支架不用榫卯法连接，而是将立柱上端做成杈形，以承接横梁。为了使立柱不致内倾，在横梁下面还贴有一根“内撑木”，以撑住木柱，地栿两端则用搭口式接头与立柱连接（**插图七·五**:2），晚期横巷支架的顶上有的已铺有木板。整个矿井即由上述纵横交错的井巷构成，说明当时人们对接触带中的铜矿石竭力加以采掘利用，形成了密集的采掘网。此外，当时已能用各种方法解决井巷中的排水、通风与矿石提升的问题。为了排水，在横巷内一侧贴背板的地方铺设了木槽，首先将矿下的渗水引入储水坑（井），然后再由竖井用木桶提至地面。此外，还有专用以排水的巷道。通风问题则是采用井口高

低不同产生的气压差所形成的自然风流来解决。矿石提升，据发现的遗物可以推知，在晚期已使用辘轳，但此尚需进一步研究来证明。选矿在地下即进行，只将富矿运到地面。矿井中出土的采矿工具有开采用的斧、凿、锄、钻等，装载用的木铲、竹筐，提升用的辘轳、绳索等。早期矿井中所出的金属工具皆铜质，晚期已有铁质工具。

湖北阳新港下古铜矿遗址发掘总面积约170平方米，其矿井遗迹包括竖井和横巷（即平巷）两类。其竖井的框架结构采用的是以"内撑法"（包括"互撑法"）构成的方框支架，上下排列，造成间隔式井筒（**插图七·六：1**）与铜绿山框架结构不同。港下横巷框架结构由水平方向的支护变为垂直方向支护，以三根圆木构成的不完全棚子组成横巷（**插图七·六：2**），亦与铜绿山横巷框架结构有区别。港下遗址年代，由于可兹判断年代的文化遗物缺乏，仅参考^{14}C测定数据（支护圆木测试数据），暂定为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



1　　2

插图七·六　阳新港下铜矿井巷结构复原图

1. 竖井框架（内撑式）　2. 横巷框架（内撑式搭接法）
（引自《湖北阳新港下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1期）

上述安徽铜陵—南陵区域内的古铜矿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曾进行过普查。其中铜陵地区发现有采矿遗址九处，主要分布于东南部丘陵山地之北麓，坐落于山腰或山坳中[1]。南陵县发现的采矿遗址有七处，并有五处兼有采矿与冶炼功能，采矿遗址分布的地貌情况与铜陵地区同[2]。安徽滁洲古铜矿规模也较大，采矿坑围绕岩体周边铜成矿带密集分布[3]。

除了以上长江中下游地区发现的古铜矿以外，位于湘西的麻阳九曲湾古铜矿也是

[1]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铜陵市文物管理所：《安徽铜陵市古代铜矿遗址调查》，《考古》1993年6期。

[2]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陵县文物管理所：《安徽南陵县古代铜矿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2002年2期。

[3] 安徽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811队：《安徽省滁县铜矿床北部地质勘探报告》，1979年。转引自秦颖等《长江中下游古铜矿及冶炼产物输出方向判别标志初步研究》，《江汉考古》2006年1期。

在先秦时期即已被开采的铜矿。该铜矿的调查工作是在1979年与1982年进行的[1]。现已发现的古矿井有十四处，其中十三处作了调查。这十三处中，露天一处（1907号井），余均为地下开采，在地表有洞口。地下开采之矿井结构，是在地表沿矿脉露头进行斜井开采，深度多数在125米标高以上。在矿井内左右两壁有对称的木支柱，其间夹有地栿。在2202号古矿井内清理出陶器、木质及铁质的工具。根据对1801、2202二井内出土遗物的分析，知此二井开采年代不晚于战国时期。

长江中下游区域铜矿资源如此丰富，而且由考古发掘资料证实其开采年代相当早，自然会使学者们考虑到在先秦时期，位于中原与关中地区的商、西周王朝拥有发达的青铜冶铸业所需的铜料很有可能会有一部分取自这一区域。学者或据西周金文，说明西周金文曾有伐荆楚与南淮夷"俘金"记载，"俘金"即是从楚与淮夷处掠夺铜料，淮夷之铜当是取自上述长江中下游产铜地。周人征伐荆楚、淮夷，重要目的是为了打通南铜北进的途径[2]。

第二节　铜的冶炼程序与工具

采得铜矿石后就要进行冶炼，以取得粗铜。在商与西周遗址中，虽多次发现与铸铜有关的遗存，但不见冶炼粗铜的遗迹，由此推测青铜冶炼与铸造是分地进行的。郭宝钧先生即曾指出："商周时代铜矿当系就山冶炼，以粗铜运供首都应用，殷墟所出大块孔雀石恐系特例，或是安阳所产者。"[3]在湖北大冶铜绿山古矿冶遗址中即发现有春秋时期冶炼铜的遗存，但尚没发现铸造作坊遗址，此亦证明先秦时代铜矿的开采与冶炼粗铜是在一地进行的，而铸造则是将粗铜运到都城或宫殿区附近进行[4]。

铜的冶炼，在当时大致有以下三个程序：

（一）选矿

在进行铜矿石初炼前，要选择杂质较少的矿石。商人大概主要是从孔雀石铜矿中炼铜，对于这种含铜很富的氧化矿，可能也不经富选即可直接入炉冶炼[5]。

（二）初炼

铜矿石选择出来后需加以破碎，然后与熔剂木炭一起投入炼炉内，铜熔点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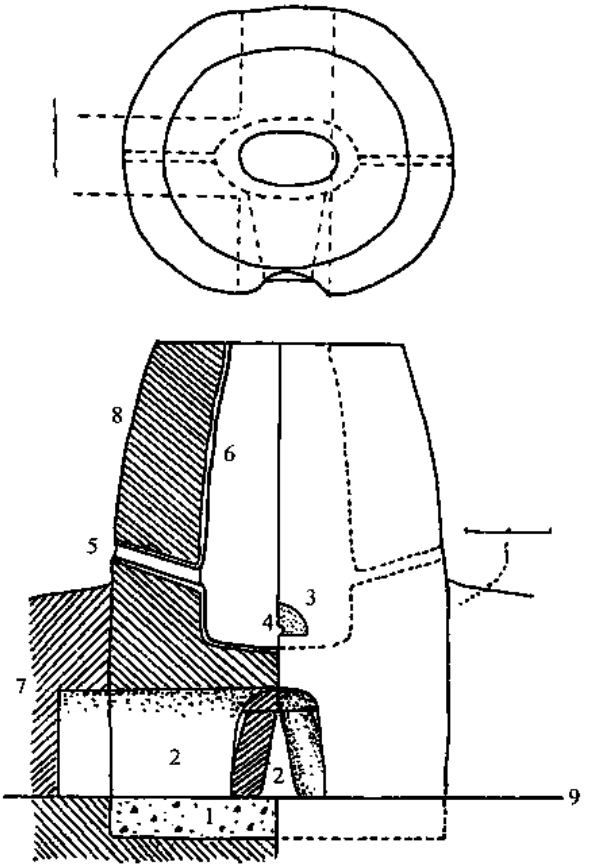
[1] 湖南省博物馆、麻阳铜矿：《湖南麻阳战国时期古铜矿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2期。
[2] 参见裘士京《江南铜研究——中国古代青铜源的探索》，第一篇之四，黄山出版社2004年12月。
[3]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1963年7月。
[4] 周保权：《试论铜绿山古铜矿的生产水平》，《江汉考古》1984年4期。
[5] 参见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古代冶金》编写组《中国古代冶金》，文物出版社1978年。

1083℃，所以炉内温度达到1100℃或稍高点即可，木炭在炼铁时可达1150℃以上，所以达到这一温度是不成问题的。

商与西周时期炼铜矿砂的炼炉，至今没有发现，其构造尚不清楚。在湖北大冶铜绿山古矿冶遗址曾发现有古炼炉，根据地层关系及木炭标本^{14}C测定年代可以推定，古炼炉为前期遗存，年代属春秋时期。炼炉是用红色粘土、石英砂、赤铁矿、高岭土等耐火材料夯筑而成，炉身已部分坍塌，但下部保存完好。经过对古炼炉残余部分结构进行仔细解剖并结合模拟实验，可以对古炼炉的形制与结构特点作出如下推测[1]：

铜绿山古代炼炉皆为竖炉，炉体由炉身、炉缸、炉基三部分组成（插图七·七）。

炉基在当时的地表之下，用石块与粘土垒筑夯实。炉基以上、炉缸底以下有风沟[2]，包括横沟和竖沟，成"T"字形，由于竖炉两侧垒土成工作台，故竖沟为暗沟，横沟两端有沟口。风沟多用石块支撑。风沟沟壁经过烘烤，质地坚硬。



插图七·七　铜绿山古代炼炉结构示意图

1. 基础　2. 风沟　3. 金门
4. 排放孔　5. 风口　6. 炉内壁
7. 工作台　8. 炉壁　9. 原始地平面

（引自夏鼐、殷玮璋《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2年1期）。

[1] 参见：A. 黄石市博物馆：《湖北铜绿山春秋时期炼铜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8期；B. 卢本珊、华觉明：《铜绿山春秋炼铜竖炉的复原研究》，《文物》1981年8期；C. 夏鼐、殷玮璋：《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2年1期。

[2] 关于"风沟"，华觉明指出："这一术语常见于介绍土法炼铜的著作，系来自民间工匠，有时又称'火沟'。它是炉缸底下设置的通风沟道，防止炉缸因受潮冻结，常用的有一字形和十字形两种（云南冶金局有色冶金处：《土法炼铜经验介绍》第二章；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设计总院：《土法炼铜鼓风炉图集》第3页），有时在沟中架火烘烤以加强防潮作用，故有'火沟'之称"。

炉缸的截面多为椭圆形，亦有作长方形的。复原时取长轴 70 厘米、短轴 40 厘米、缸深 30 厘米。炉缸上部于长轴两端设有风口，直径约 5—7 厘米，向下倾角 19°。由于风口直径很小，不适用于风压很小的自然风流，风口倾角也适合于强制鼓风。可见当时确实使用了人力鼓风器（如皮囊），惟可能因朽坏而未能保存。炉缸短轴前端炉壁设拱形门，称为金门，外阔 27、内阔 39 厘米，炉缸底低于金门，炉渣与铜液排放皆经过金门。由于渣、铜比重不同，铜液沉在炉缸下部，炉渣则浮在上部，排放时在金门上、下部分别开口，即可将渣、铜分别排出。实验证明，这种竖炉可以连续投料，连续排渣，间断放铜，持续地进行冶炼，在正常情况下，一天一炉约可熔炼红铜 300 公斤。据分析，古炉渣含铜量为 0.7%，是当时冶铜技术较发达的证明。

铜绿山这种带有风沟的竖炉，已发展到相当完整并趋于定型的程度，应是在长期生产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的结果。商和西周时期发达的青铜冶铸业既需要大量的铜料，则其冶炼铜的竖炉之结构亦当达到一定的技术水平，虽可能不如铜绿山竖炉如此完善，但其大致规模应已具备。

由上述这种炼炉炼出的铜液放出后凝固，即得到粗铜。这即是冶铸铜器所需备用的铜料。这种粗铜一般仍含有较多的杂质，所以还需要再精炼才能铸器。如上述初炼多是在采矿地就地进行的。炼得的粗铜则送往铸造地，还要在那里进行精炼。

（三）精炼

此与熔化粗铜、配置青铜为同一过程，即将粗铜放入熔铜设备内进行提炼。经过提炼后，杂质进一步减少，使铜质更为纯净。在精炼铜时，当铜熔化后要根据所需铸造的器物种类的不同，而加入一定比例数的锡及其他合金成分，如铅等（关于合金成分详见下文）。加入锡铅等的手续，或称为“调剂”[1]。在殷墟铸铜遗址中，伴随熔铜遗迹、遗物出土的有大量木炭块、木炭粒，最大的木炭块长达 5、径达 8 厘米[2]。这说明熔铜时所用燃料是木炭。

先秦时代精炼青铜可能主要是依靠观察火候。《周礼·考工记》：“凡铸金之状，金与锡黑浊之气竭，黄白次之；黄白之气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气竭，青气次之；然后可铸也。”按现代冶金学，对于这段话可以作出如下解释：青铜合金精炼开始时，铜料附着的碳氢化合物燃烧，故产生黑浊气，随着温度升高，一些氧化物、硫化物和某些金属挥发出来，故形成黄白、青白之气，当铜锡中的杂质挥发已尽后，火焰即呈青色了[3]。成语中所

[1]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 1963 年 7 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58 页，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

[3] 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冶金简史编写小组：《中国冶金简史》，科学出版社 1978 年。

谓“炉火纯青”即指青铜精炼成功时的火候。

精炼铜的工具，也即是熔化粗铜的设备，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商代二里冈期、殷代与西周时期的铸铜遗址中皆有发现，但形制不同，以下简述之：

1. 二里头遗址出土有大量熔炼粗铜的粘土质的工具，粘土内杂有谷粒和草叶，其质地坚硬，内壁呈黑灰色，表面光平。其中有的内壁还附有一层铜痕，多的可达四层，说明曾经多次使用。李京华称之为“炉”，并根据炉壁残存长、宽度，推测其直径约 20、深约 18 厘米[1]。

2. 郑州南关外东南约 1 华里与郑州河南饭店一带曾发现有两处较大的二里冈期铜器作坊遗址，在遗址范围内发掘有炼铜工具三种：

第一种：灰陶大口尊，口径 36.8、壁厚 2、残高 55.4 厘米。

第二种：红陶大口缸，大小与上近似。在这种陶器的器壁内外涂有很厚的草拌泥，以加固器壁，内壁已呈青灰色，说明接触过高温，有的还留有铜渣。金门就是在器壁打开一个缺口。这种坩埚底内存有水锈，可见原是盛水的水器，用为坩埚是废物利用。由于铜的比重是水的 8.49 倍，如盛满铜液，缸壁荷重力必不能支持，所以需要以厚泥涂在陶缸内外，以减小其容积，加强其支持力，且只能装满底部，让上半截空着，这样才能熔炼而不破。

第三种：只发现一件器底部，可能是一种特制的专用工具，壁厚 6 厘米。

此外，在郑州南关外还发现有陶质的鼓风嘴，其用于何种工具尚不能肯定，但估计是用于较大型的炉式工具。

3. 殷代熔铜的工具。发现于安阳殷墟孝民屯村西、苗圃北地与郑州人民公园等地铸铜遗址中。这些熔铜工具包括熔炉残块、陶质熔铜器皿及与熔铜有关的陶管，由这些遗物可以了解到殷代熔铜工具大致有如下诸种：

第一种：土炉式熔炉。建筑在地面上，这可由熔炉残块背面附有黄泥外壳得到证明。熔炉有大、中、小三型。大型炉口径在 1 米以上，中型为 0.5～1 米，小型炉口径则在 0.5 米以下。其中以中型炉为多。此类熔炉，多数是用泥条盘筑法筑成，也有少数是堆筑式炉。条筑式炉的炉型由里及外分为四层：其一，炉衬层。有的表面粘有铜液及木炭颗粒，表明铜液是与铜块混合在一起熔炼的，为内燃式。其二，基体层。当炉衬脱落时，盘筑的泥条会暴露出来。其三，草泥壳层。其四，加固层。此层火候低，易溶于

[1] 李京华：1.《关于中原地区早期冶铜技术及相关问题的几点看法》，《文物》1985 年 12 期；2.《〈偃师二里头〉有关铸铜技术的探讨》，《中原文物》2004 年 3 期。又见陈国梁《二里头文化铜器制作技术概述》，《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水[1]。苗圃北地出土的此种炼炉残块，炉壁直径约 83 厘米，内径 60—70 厘米，壁厚约 4—5 厘米，为泥条盘筑，由高 20、宽约 2.5 厘米泥条圈成。内壁炉衬附有一层黑色发光的“烧流”，有的还粘附有铜渣与木炭渣。由出土的熔炉残块还可以得知，炉底与炉壁相交处有一直径约 5 厘米的洞口，据发掘者推测，可能是铜液的出口[2]。这种大熔炉应已具有某种形式的鼓风装置。

第二种：土坑式的熔炉。有圆形与椭圆形（**插图七·八**）两种，圆形直径（椭圆形长径）约 1 米左右，坑深 30—59 厘米间。平或圜底。坑壁上平抹有草泥。出土的草泥块内表皆被烧成“烧流”。其铜液流道问题尚无法弄清[3]。

第三种：小型陶质熔铜器皿。从出土的此种工具残块标本看，其口径 34、厚 3 厘米左右，但形状不详，其质地包括粗砂硬胎与细砂泥胎两种，陶质均很坚硬。当铸造小型青铜器时，第三种工具即可以，但大铸件的浇铸必须要用第一、二种熔铜工具，像浇注“司母戊”鼎这样的大鼎，所需铜液，有这样三座内径 60—70 厘米的熔炉即可以供应上了。可见，殷代熔铜工具形制较二里冈期进步，二里冈期大口尊或大口缸改制的熔炉已被淘汰。

除以上诸种熔铜工具外，在殷墟苗圃北地、孝民屯村西等铜遗址都出土有一种红色泥质陶管（**插图七·九**），一端粗，一端细，大者长 3 厘米，小者长 3、粗 2.2 厘米。此种陶管的具体用途现在还不清楚，但由于其经常伴随着炼铜工具残块出土，此外又曾发现于殷墟的铸铜遗址，所以应是一种与熔铜及铸铜有关的器具。或云是鼓风用的工具，安装于木或竹质的管状物上，另一端连接鼓风用的皮囊[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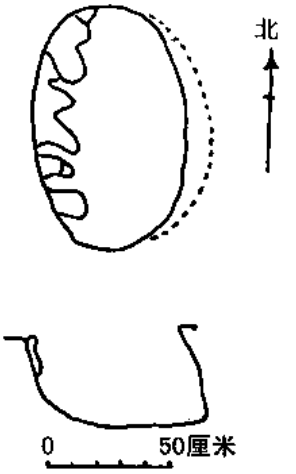
在这里需要提到另一种与熔铸青铜有关的陶质器具，即所谓“将军盔”。其形大口，口沿外张，圆唇，深腹，腹壁斜直，下腹收敛成尖状，小平底（**插图七·一〇**），其形颇似戏剧剧装之将军盔，故曾参加发掘殷墟的工人戏以此为称，后沿成专门。其较小者，高 30 余、口径 20 余、壁最厚 3 厘米，较大者高达 40 厘米以上、口径 30 厘米以上、壁最厚达 5 厘米以上，均为夹砂粗红陶。分两种，一种在内壁糊泥，厚胎；另一种不糊泥。对此种器具用途，学者间意见不一，一说是精炼青铜（亦即熔铜）工具，因为在有的此种器具内壁附有铜渣[5]；一说此种器具有可能是作装铜液用[6]，亦即只是用来盛放熔化了的精炼的铜液，并非用来炼铜。1987 年春在小屯村东北地四基址东发掘的灰坑（87AXTIHI）内出

[1][4]　岳占伟、刘煜：《殷墟铸铜遗址综述》，《三代考古》第 2 集，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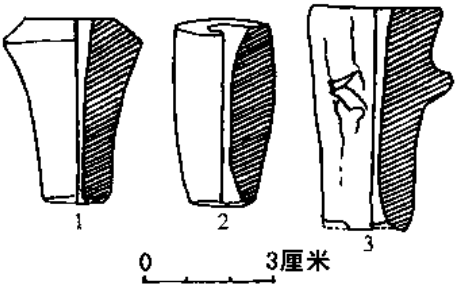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58 页，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又见华觉明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一辑。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58 页，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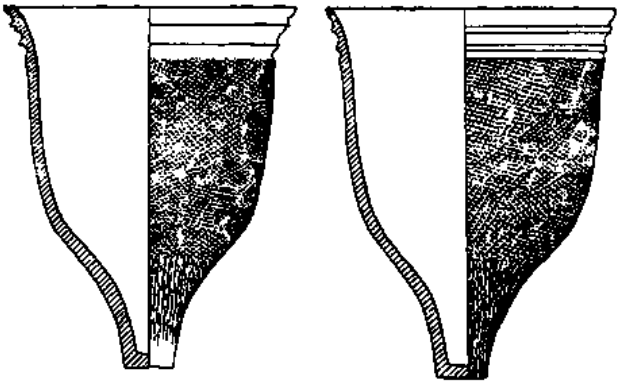
[5][6]　刘屿霞：《殷代冶铜术的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又见《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



插图七·八　殷墟土坑式熔炉
（苗圃北地 PNH207）平剖面图
（引自《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



插图七·九　殷墟苗圃北地铸铜
遗址出土诸型陶管
（1. PNH235:3　2. PWT217③:5
3. PNⅣT5A⑥:61）
（引自《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



插图七·一〇　殷墟出土的"将军盔"
（引自《1987 年安阳小屯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 年 10 期）

土此种器标本较多,表面多有经火烧过烟炱痕迹,个别的里面保存有较厚的铜渣[1]。由此种情形看此种器可能是用来熔铜的工具。但从其结构看,尖角状的底部便于插立与转倾,应是专为烧铸时倾倒铜液之方便而设计,所以此种器具适宜作烧铸时盛铜液的工具。综言之,"将军盔"大概有熔铜、浇铸两种用途。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安阳小屯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 年 10 期。

4. 西周时期的熔铜工具，1975—1979 年发现于洛阳东北郊北窑村西南的铸铜遗址[1]。该遗址属于西周早、中期，立于周初，约毁于恭王后。在此遗址内出土了数以千计的熔铜炉壁残块，多属于炉体的残存。通过测算残块内径，得知当时熔炉径一般约 0.90—1.10 米，最大的可达 1.60—1.70 米，最小的在 0.5—0.6 米左右。炉壁系用泥条盘筑法制作，泥条一般宽 3—5、厚 3—4 厘米。泥条用泥、砂加草拌和而成。残块内壁遗有“烧流”，最厚者达 1.5 厘米，有的还有木炭、铜粒。目前可以拼合的最大一块为 H276:2，其炉壁上缘有突起的三角形子口，下缘有几处鼓风口，与壁成 90°角，直径 13—14 厘米，外壁沿面突出为一周宽 4、厚 1 厘米的泥圈，可能是为加固而构置。

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冶金史》编写组曾对该遗址出土的熔铜炉壁进行岩相鉴定，得知其成分是石英砂与炼土，颗粒细小而均匀，说明在制作中经过了原料的粉碎、筛选、混料以及成型的工艺过程。这证明当时在生产实践中已认识并广泛使用了耐火材料，对炉壁耐火材料溶点测定分析可知，当时熔炉温度一般可达到 1200—1250℃左右。鼓风口的发现证实，用于冶炼的鼓风设备（橐），在西周时期确已被应用[2]。

北窑遗址发现的此种西周时期熔炉较殷墟发现的熔炉型体略大，材料配置亦较进步，说明西周时青铜熔炼技术已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地向前发展。

上述商与西周各种不同类型、不同大小的熔铜设备，熔化铜的方法皆属于“内加热”式，使用熔炉时，把铜料、木炭一起加入炉中，鼓风燃烧来熔化铜，所以熔炉内壁都附有“烧流”、木炭与铜渣。商代小型陶质熔铜器皿的里表面亦均有火烧痕迹，并往往粘有木炭和青铜渣，外面不见加火痕迹，证明亦是在器皿里面燃火以熔铜的。这种加热方法不同于古代西方外加热的坩埚熔铜法，“内加热”可以达到更高的实际熔铜温度，且由于木炭与铜接触，避免了铜液的氧化。“外热法”时，铜液易被氧化，所以还需在浇注前进行脱氧，“内加热”法则无需此程序，因而“内加热”法节省了劳动，提高了铸件的质量。

第三节　青铜器合金成分

古代中国青铜器在二里头文化时期以后，主要是铜与锡或铅（或锡铅）的合金，但近年来的研究表明，在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青铜器以及甘肃四坝文化、新疆东部等地区也存在着含砷（超过 2%）的多元青铜。在本节将首先讨论含锡、铅的青铜，在节末再对古代青铜器中砷铜器的问题作专门的讨论。

[1]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1975 年—1979 年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考古》1983 年 5 期。
[2] 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冶金简史编写小组：《中国冶金简史》，科学出版社 1978 年。

在二里头文化时期以后，铸造青铜器所需合金已均是有意配置的了，即在将粗铜熔化，加以精炼的过程中，还需要调剂，加入锡、铅以配置青铜合金。据对二里头文化至东周时代的青铜器进行化学成分检测的结果，说明从开始有意识地配置青铜器合金到熟练地按照所需铸器物的功能配置不同比例的合金，有一个较长期的发展过程，下面将分期进行讨论。

关于对青铜器合金进行分类时所采用的锡、铅含量标准已见于本书第一章，现重述如下：

A 类：锡青铜：锡 >2%，铅 <2%。

B 类：铜锡铅三元青铜：锡 >2%，铅 >2%。

C 类：铅青铜：锡 <2%，铅 >2%。

此外，当锡、铅含量均低于2%时，则定为类青铜。对于各类成分中锡、铅含量之低、中、高量的分划则取以下标准：含量高于 2%、低于 5% 为较低含量；15% 以上（包括15%）为高含量；介于5%与15%之间为中等含量，其中低于10%者为中等偏低，高于10%的为中等偏高；低于2%为低量，并视为非有意加入。

如果再考虑以上三类合金成分中锡与铅所占比例之不同，则古代中国青铜器之 A、B、C 三类，还可以再各自细分为以下诸亚类（或称种）：

A 类（锡青铜）：

Aa 类—含锡量较低（低于5%）或中等（介于5%于15%间）。

Ab 类—含锡量高（高于或等于15%）。

B 类（铜锡铅三元青铜）：

Ba 类—含锡量较低（低于5%）或中等（介于5%与15%间），含铅量高（高于或等于15%）。

Bb 类—含锡量与含铅量各自均较低（低于5%）或中等（介于5%与15%间）。包括二者均较低，或含锡量较低，含铅量中等，或含锡量中等、含铅量较低。

Bc 类—含锡量高（高于或等于15%），含铅量较低（低于5%）或中等（介于5%与15%间）。

Bd 类—含锡量与含铅量均高（高于或等于15%）。

C 类（铅青铜）

Ca 类—含铅量较低（低于5%），或中等（介于5%与15%间）。

Cb 类—含铅量高（高于或等于15%）。

一、二里头文化时期青铜器合金成分

二里头文化青铜器合金成分检测的具体数据先后有如下诸项公布：

1. 1975 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发表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时刊布了八区出土的一件爵的成分[1]。

2. 1981 年安志敏发表《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一文时，介绍了二里头Ⅲ区出土的一件锛的成分[2]。

3. 1984 年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一文发表，公布了所测四件二里头遗址出土青铜器与两件东下冯遗址出土青铜器的合金成分[3]。

4. 1984 年李仲达、华觉明、张宏达所发布的商周青铜器合金成分考察结果中，有一件从二里头采集的爵的成分[4]。

5. 1998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出版 1959 至 1978 年二里头遗址的发掘报告，报告中及其"附录 2"（曲长芝、张日清"二里头遗址出土铜器 X 射线荧光分析"）刊布了二十六件二里头出土青铜器的合金成分[5]。

6. 金正耀在《文物》2000 年 1 期上载文论二里头青铜器的自然科学研究时公布了所检测的七件二里头出土青铜器的合金成分[6]。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在《考古》2000 年 11 期上发表了二里头出土的一件青铜钺的合金成分[7]。

8. 2006 年 2 月"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一）"子课题《2500BC—1500BC 中原地区经济技术发展及其与文明演进关系学研究》结项时，由李延祥公布了所测四件二里头出土青铜器的合金成分[8]。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 年 5 期。

[2] 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3]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文物》1984 年 10 期。

[4] 李仲达、华觉明、张宏达：《商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的考察》，《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84 年 2 期。又收入《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8 月。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1959～1978 年考古发掘报告》及其"附录 2"曲长芝、张日清："二里头遗址出土铜器 X 射线荧光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年。

[6] 金正耀：《二里头青铜器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夏文明探索》，《文物》2000 年 1 期。器物编号见陈国梁《二里头文化铜器制作技术概述》，收入《三代考古》2，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一件青铜钺》，《考古》2002 年 11 期。

[8]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一）"：《公元前 2500 年—公元前 1500 年中原地区文明形态研究》课题：《2500BC—1500BC 中原地区经济技术发展及其与文明演进关系学研究》第四章李延祥《铸铜遗物研究》附表 2"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含砷铜器成分表"，2006 年 2 月。

以上诸项数据检测结果总共公布了四十七件二里头与两件东下冯出土的青铜器的合金成分。现将这些器物的合金成分分类示如下表(表七·一,表中"资料来源"之注号指本书690页下边的注):

表七·一　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青铜器合金成分一览表

标本序号	器名(原号)	分期	出土地点	含量(%)				检测方法	资料来源
				铜	锡	铅	砷		
1	刀 (1963YL Ⅳ T24B:9)	一期	二里头遗址	83.29	0.43	16.28		X射性荧光分析	注[5]
2	刀(1963Ⅳ T21⑤:6)	二期	同上	94.94	4.20	0.85		同上	注[5]
3	锥(1960Ⅳ T2⑤:4)	二期	同上	94.00	0.30		4.47	同上	注[5]
4	铜器 (81YL Ⅲ T14⑤:1)	二期	同上	91.07			8.84	扫描电镜观测	注[8]
5	残片	二期	同上	90.7	1.3	7.4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分析	注[6]
6	爵(1973YL Ⅷ T22③:6)	三期	同上	92	7			电子探针	注[1]
7	铜器 (1963YL Ⅳ H57:45)	三期	同上	90	9.92	0.08		X射线荧光分析	注[5]
8	爵(足) (83YL Ⅳ T1B:[⑥]:9)	三期	同上	96.09	1.93		1.98	扫描电镜观测	注[8]
9	刀 (84YL Ⅳ T53[3C])	三期	同上	91.07		5.62	2.84	同上	注[8]
10	环首刀 (1980YLⅢM2:3)	三期	同上	82.3	15.4	1.3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分析	注[6]
11	刀(1963YL Ⅳ T6⑤:9)	三期	同上	85.38	9.66	4.96		X射线荧光分析	注[5]
12	刀(1963YL Ⅳ T31③:8)	三期	同上	88.54	2.50	8.96		同上	注[5]
13	刀(1963YL Ⅳ T7④:11)	三期	同上	81.79	3.41	14.80		同上	注[5]

（续　表）

标本序号	器名(原号)	分期	出土地点	含量(%)				检测方法	资料来源
				铜	锡	铅	砷		
14	刀(1963YLⅤT203⑤:3)	三期	二里头遗址	93.67	3.42	2.92		X射线荧光分析	注[5]
15	镞(1973YLⅢT212F2:10)	三期	同上	91.66	7.03	1.23		电子探针	注[2]
16	铜条(1963YLⅣT11③:4)	三期	同上	82.71	17.04	0.57			注[3]
17	镞(1960YLⅡⅤT122③:1)	三期	同上	91.02	2.57	6.42		X射线荧光分析	注[5]
18	凿(1963YLⅣH57:27)	三期	同上	97	0.69	2.31		X射线荧光分析	注[5]
19	三棱形器(1963YLⅣH76:23)	三期	同上	57.85	0.69	41.46		同上	注[5]
20	爵(YL采:65)	四期	同上	91.89	2.62	2.34		化学定量分析	注[3]
21	戣(1975YLⅤ采M:66)	四期	同上	89.04	7.05			能谱仪分析	注[4]
22	戣(1984YLⅥM9:1)	四期	同上	90.0	5.0	4.6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分析	注[6]
23	戣(1987YLⅣM1:2)	四期	同上	64.0	6.6	26.7		同上	注[6]
24	盉(1986YLⅡM1:1)	四期	同上	62.8	13.9	22.3		同上	注[6]
25	盉(残片)(85YLⅢM1:1)	四期	同上	86.56	7.70	4.01	1.56	扫描电镜观测	注[8]
26	斧(2000YLⅢC:1)	四期	同上	93.3	5.72			扫描电镜及X射线能谱分析	注[7]
27	刀(1963YLⅣT24④13:135)	四期	同上	88.04	4.32	4.83			注[3]

（续 表）

标本序号	器名(原号)	分期	出土地点	含量(%)				检测方法	资料来源
				铜	锡	铅	砷		
28	刀(1963YLⅤT26A⑥:7)	四期	二里头遗址	94.43	4.41	1.16		X射线荧光分析	注[5]
29	刀(1963YLⅤT211③B:1)	四期	同上	35.46	3.76	60.77		同上	注[5]
30	刀(1963YLⅣT13②:33)	四期	同上	81.31	0.92	18.34		同上	注[5]
31	凿(1963YLⅤF3:11)	四期	同上	74.05	14.15	11.80		同上	注[5]
32	凿(1963YLⅣT23④:47)	四期	同上	89.31	2.50	8.19		同上	注[5]
33	锥(1963YLⅣT24④B:59)	四期	同上	68.66	0.99	30.05		同上	注[5]
34	铜条(1964YLⅤT119③:6)	四期	同上	80.09	3.86	16.05		同上	注[5]
35	铜器(1963YLⅣT23④:40)	四期	同上	87.16	3.89	8.95			注[3]
36	铜圈	四期	同上	67.2	9.4	20.7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分析	注[6]
37	镞(1972YLⅤT12B③B:1)	四期	同上	89.60	2.51	7.89		X射线荧光分析	注[5]
38	镞(1963YLⅣT24④B:116)	四期	同上	97.5	0.04	2.46		同上	注[5]
39	镞(1963YLⅤT214③A:14)	四期	同上	61.12	2.14	36.75		同上	注[5]
40	镞(1962ⅤLⅤH108:1)	四期	同上	62.17	1.90	35.94		同上	注[5]
41	镞(1962YLⅤH101:6)	四期	同上	82.75	0.38	16.88		同上	注[5]

（续　表）

标本序号	器名(原号)	分期	出土地点	含量(%)				检测方法	资料来源
				铜	锡	铅	砷		
42	镞(1963YLⅤH20:1)	四期	二里头遗址	96.78	2.04	1.18		X射线荧光分析	注[5]
43	镞(1962YLⅤT24④B:1)	四期	同上	94.42	5.01	0.57		同上	注[5]
44	镞(1963YLⅣT17B⑤:2)	四期	同上	86.83	10.41	2.76		同上	注[5]
45	残片	四期	同上	86.3	4.1	1.6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分析	注[6]
46	镞(1975SW 26H20:9)	东下冯Ⅳ期	东下冯遗址	85.57	2.0	9.14			注[3]
47	镞(1974SW 26T22④:19)	东下冯Ⅳ期	同上	78.59	4.46	14.13			注[3]

上表所列诸标本中，序号3、4、9为含砷的砷青铜或三元青铜。序号8近于含砷、锡的三元青铜。关于砷铜的问题，将在本节第八小节作专门的论述。这样表中含锡、铅的青铜器总数为四十三件，器类包括容器、兵器、工具及不知名器的残件。按照本节所划分的青铜合金成分分类，可将这四十三件青铜器的合金成分分类示如下表（表七·二）：

表七·二　二里头文化含锡、铅青铜器合金成分分类表

分类＼分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A	Aa			3(爵1、铜器1、锛1)	6(犁1、钺1、刀1、镞2、残片1)
	Ab		1(刀1)	2(环首刀1、铜条1)	
B	Ba				6(犁1、盉1、刀1、镞1、铜条1、铜圈1)
	Bb			5(刀4、镞1)	11(爵1、犁1、盉1、铜器1、刀1、凿2、镞4)
	Bc				
	Bd				
C	Ca		1(残片1)	1(凿1)	1(镞1)
	Cb	1(刀1)		1(三棱形器1)	4(刀1、锥1、镞2)
总数		1	2	12	28

仅就此表所示，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在合金成分上有如下特点：

（一）青铜容器（出现于三期以后）分属于：1. Aa 类即含锡量中等或偏低的锡青铜；2. Ba 类即含锡量中等或较低、含铅量高的三元青铜；3. Bb 类即含锡、铅量中等或偏低的三元青铜三类，三者中以 Bb 类为主。这应是青铜容器较合理的配方。Ba 类的高铅合金存在，不排斥出于增加铸件精细程度以及节约锡料的目的。

（二）作为兵器的镞，虽有 Bb 类合金的，但在四期时竟出现铅青铜与高铅的三元青铜的成分，铅青铜中甚至有含铅量达到近 40% 的，这显然不是镞的合理配方，铅的较大量用于铸镞的原因很可能是由于当时锡料仍是很稀罕的，作为消耗性武器的镞多用铅可以节约锡料。

（三）手工工具的合金成分多分布于 A、B 两类中，即多为锡青铜，或铜、锡、铅三元青铜，铅青铜工具较少。这应该与工具在当时需要经得起长时间、多次实用有关。

（四）二里头文化青铜器中少高锡的锡青铜，未见高锡的三元青铜。锡青铜与三元青铜中含锡量即使是属中等的，也多未超过 10%。这可能有对锡在合金中的功能可能还未充分认识有关，故有的学者即认为此种成分属于由较低锡青铜向典型锡青铜转变的过渡类型[1]。

（五）铅在当时合金中的广泛应用，特别是铅青铜的存在，证明当时确已能有意识地在青铜合金中加入铅。

偃师二里头遗址后期灰坑中曾出土有不成器形的铅块（ⅣH76:48）[2]，亦可证当时铅确实已被认识，并被使用于合金配置中，这样亦才能够理解二里冈时期青铜器中铜锡铅三元合金占相当大比例的现象。过去曾有学者怀疑殷代能否分清锡与铅[3]，现在看来，此种怀疑显然是对殷代青铜工艺发展水平估计过低了。

二、二里冈文化时期青铜器合金成分

属于二里冈下层文化时期的青铜器的合金成分检测数据较少，湖北盘龙城发掘报告所附"附录二"公布了曲长芝、张日清提供的对二里头遗址所出青铜器的 X 射线荧光分析数据，其中包括属于二里冈下层的青铜器的二里头第五区所出的一件镞（ⅤH11:6），其合金成分为铜 68.98%、锡 9.16%、铅 21.86%，属于上面青铜器合金成分分类的 Ba 类。即含锡量中等，含铅量高的铜锡铅的三元青铜。

[1] 李仲达、华觉明、张宏达：《商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的考察》，《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84 年 2 期。又收入《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8 月。

[2]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文物》1984 年 10 期。

[3] 刘屿霞：《殷代冶铜术的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

（一）中原地区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属于商前期的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青铜器，有部分器物曾作过合金成分的检测，目前所见绝大多数是容器。其中属于中原地区出土的与传世的青铜容器标本三十二件的合金成分检测资料见于表七·三（表中“含量”栏中标明“少量”，即低于1%。“资料来源”之注号指本页下边的注。）

表七·三　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青铜容器合金成分一览表

标本序号	器　名	出土地点	含量(%)				检测方法	资料来源
			铜	锡	铅	其他		
1	大方鼎(H1:2)	河南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	87.73	8.00	0.10	锑少量		注[1]
2	大方鼎(二号)	河南郑州张寨南街	75.09	3.48	17	锑少量		注[1]
3	大方鼎(96H1上:4)	河南郑州南顺街	64.3	8.14	25.6	铁、硫、氯少量	扫描电镜能谱分析	注[2]
4	大方鼎(96H1上:3)	河南郑州南顺街	70.9	17.8	10.1	铁、硫、氯少量	扫描电镜能谱分析	注[2]
5	大方鼎(96H1上:2)	河南郑州南顺街	69.5	8.68	19.9	铁、硫、氯少量	扫描电镜能谱分析	注[2]
6	鼎		85.35	13.69	0.75			注[3]
7	鼎	河南郑州南顺街	64.3	8.14	25.6	铁、硫、氯少量	扫描电镜能谱分析	注[2]
8	鼎(Y24)		85.3	13.4	1.4			注[4]
9	鼎(V-53)		80.3	10.7	8.3			注[5]
10	鼎(M1:10)	山西垣曲商城	69.9	11.5	17.4			注[6]
11	鬲			8	15			注[7]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年3期。

[2] 孙淑云：《郑州南顺街商代窖藏青铜器金相分析及成分分析测试报告》，河南省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郑州商代铜器窖藏》附录三，科学出版社1999年。按：元素含量取所列平均值。

[3] 《〈考工记〉六齐成分的研究》（《化学通报》1978年3期）转引上海博物馆检验资料。

[4] 何堂坤：《关于先秦青铜合金技术的初步探讨》，《自然科学史研究》，1987年3期。

[5] P. Meyers, L. L. Holmes and E. V. Sayre, “Elemental Composition” Shang Ritual Bronzes in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s. The Arthur M. Sackler Foundation, Washington D. C., 1987, pp553—557.

[6] 姚青芳：《山西垣曲古商城遗址青铜器的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县博物馆编著《垣曲商城（1985—1986年度勘查报告）》附录Ⅲ，科学出版社1996年。

[7] 《安大略皇家博物馆的古代中国青铜器》62—67页，《东风艺术》8卷，1962年2月。

（续 表）

标本序号	器 名	出土地点	含量(%)				检测方法	资料来源
			铜	锡	铅	其他		
12	鬲			10	12			注[7]
13	爵(NB6411)			8	20—22			注[7]
14	爵			7—8	26—28			注[7]
15	爵(NB1191)			2—3	5—6			注[7]
16	爵(NB3236)			5	8			注[7]
17	爵(NB6405)		86—87	12	1—2			注[7]
18	觚(M1:8)	山西垣曲商城	75.4	15	9			注[6]
19	觯(96H15:5)	河南郑州南顺街	53.3	0.53（误差大）	40.9	铁、硫少量		注[2]
20	觯(足)(E1)	河南郑州	80.5	10.7	8.8			注[4]
21	觯(M1:11)	山西垣曲商城	81.6	15.6	2.6			注[6]
22	觯	上海博物馆藏品	83.56	14.94	0.36			注[8]
23	觯	山西长治	69.6	19.4	6.3			注[8]
24	觯(腹)(V-108)		72.8	6.3	19.4			注[9]
25	觯(足)(V-319)		95.0	2.2	2.7			注[9]
26	觯(腹)(V-298)		91.8	4.5	2.8			注[9]
27	觯(Y23)		90.9	3.1	6.0			注[4]
28	尊	河南郑州二里冈	91.29	7.10	1.12			注[1]
29	罍(V-59)		85.1	8.6	5.3			注[5]
30	盂(V-183)		75.8	16.4	5.7			注[5]
31	素面盘(H1:7)	河南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	86.37	10.91	0.69	锑		注[1]
32	瓮(腹)(V-201)		66.9	9.8	21.1			注[5]

此表中数据所反映的二里冈文化期青铜容器之合金成分可分为下表（表七·四）所示五类：

[8] 田长浒：《从现代实验剖析中国古代青铜铸造的科学成就》，《科技史文集》13，1985年。

[9] 李仲达、华觉明、张宏达：《商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的考察》，《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84年2期。

表七·四　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类表

类		亚类		件数	含量(%)		器类
					锡	铅	
A	锡青铜	Aa	含锡量中等或较低的锡青铜	5	7—13.5	0.1—1.4	大方鼎1、鼎2、尊1、盘1
		Ab	高锡的锡青铜	1	14.94(≈15)	0.36	斝1
B	铜锡铅三元青铜	Ba	含锡量中等或较低,高铅	10	3—11.5	15—28	大方鼎3、鼎2、鬲1、爵2、斝1、瓮(腹)1
		Bb	含锡量与含铅量中等或较低	10	2—12	2—12	鼎1、鬲1、爵3、斝4、觚1
		Bc	高锡,含铅量中等或较低	5	15—20	2.6—11	大方鼎1、爵1、斝2、盂1
		Bd	高锡、高铅				
C	铅青铜	Ca	含铅量中等或较低				
		Cb	高铅	1	≈0.53	40.9	斝1

从此表可以对属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容器的合金成分作如下归纳：

（1）青铜合金主要是锡青铜与铜、锡、铅三元青铜，铅青铜甚少。

（2）在三元青铜中，含锡量与含铅量均为中等或偏低的Bb类与含量中等或偏低而高铅的Ba类青铜二者似占有主要地位。

（3）高锡的锡青铜甚少，三元青铜中高锡的比例也相对较少。

概言之，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青铜容器以Bb、Ba及Aa类为主要成分，即合金成分以中等含量锡与较低含量锡为特点。铅普遍用于三元青铜中，但铅青铜基本不被使用。这两个特点与上述二里头文化四期的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特点相近同，仍表现出两种青铜文化在青铜合金成分上具有的共同特征。也可能是一种工艺手段的持续。不同的是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已有少量高锡的三元青铜的容器。

二里冈文化时期（这里主要指二里冈上层期）青铜器中，锡青铜含锡量较二里头文化同类合金总体上有所增加，但所含锡量尚属于中等，相当一部分属于中等偏低，且此时期的高锡的锡青铜很罕见，高锡的三元青铜虽然有亦还是较少的。所以从总的情况看，此时期锡青铜含锡量仍普遍较低。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青铜器中均含有不等量的铅，特别是三元青铜中除含铅量中等者，其含量相当一部分高于所含锡量外，尤有高铅三元青铜存在，成为这一时期青

铜合金最突出的特点。

二里冈青铜器含铅普遍，可能与以下三种因素有关：

其一，与其所采掘的矿石成分有关。二里冈期铜器均含有铅，除铅青铜是有意识加入大量铅外，三元青铜与锡青铜中的铅则需要考虑矿石成分。铜铅共生矿在中国大陆广有分布，《天工开物》下卷五《金篇》中记中国矿产地时说："……一出铜矿中，入洪炉炼化，铅先生，铜后随，曰铜山铅，此铅贵州为盛。……"铜山铅，即是方铅矿中所含的铅，此炼铅而随出铜，正是因为黄铜矿（$CuFeS_2$）在低温矿床大都与方铅矿（PbS），闪锌矿（ZnS）共生。山东地区也盛产铜锌共生矿。锌在装置简单的冶铜坩埚里较难存留，所以中国古代青铜器中基本上不含锌只含微量锌。但铅熔点远低于铜[1]，故在铜、铅、锌共生矿冶炼后，青铜成分中仍保留有较多的铅。

其二，加较多的铅，特别是含铅量中等以上的三元青铜中，含铅量达到5%以上，这明显是在冶炼时有意加入的。这可能是因为最初虽然是由于矿石原料的缘故，无意使铅的成分混入，而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摸索期后，铸工们发现铅不仅能够降低铜锡合金的熔点，更主要地是能够得到流动性较佳的熔液，可以铸出更为繁缛的花纹与薄壁的器物，于是方开始有意识地、甚至大量地在青铜合金中加入铅。

陈梦家在《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7册）一文中分析殷墟铜器时亦曾从合金成分角度列举了加铅的几点优越性：

1. 铅不熔于铜，因而在铜液中均匀地分布作滴状，此种悬浮于铜液上的铅滴具有柔软的油渍性，使合金易于琢磨或錾凿；

2. 加铅于铜使铸铜液时汤流美好，并可以减少合金的气孔。

3. 铜铅合金具有抗磨阻的性质，不易损蚀，所以现代铸造轴承的合金多采用此类。

但是，在殷代兵器种也有铅合金的，而这必然是失去了应有的硬度。所以他也认为以上并非加铅的主要的理由，加铅的主要的理由在于锡料比铅要贵重，此即以下第三种因素。

其三，加铅于铜，用以节省锡料，如殷代明器即有以纯铅制造的，这可以推知当时铅比锡甚至铜都要廉价。此外，从商代墓葬情况看，铅器及铅青铜器集中于社会地位偏低的小贵族与平民墓中，而在妇好墓之类王室贵族墓中仍以锡青铜为主（详下文）。

在分析二里冈期青铜器用铅问题时，对于以上三点因素似可以作综合考虑。含铅量较低（如低于2%）时，第一点因素恐怕是主要的，但对于含铅量较高的铅青铜，则第二、三点应该是主要的原因。

[1] 张世贤：《从铜器成分和矿产资源看中西早期用铜文化的走向》，《大陆杂志》六十六卷五期。

加入一定量的铅，既可以增加青铜溶液的流动性以利于铸作，又可以节省比较昂贵的锡料，特别是对于张寨南街大方鼎这样体积庞大的重器，加入较多的铅，上述意义更明显。

在中国金属冶铸史中，铅被较早地利用，是中国青铜冶铸业突出的特点之一，说明中国古代在青铜冶金技术的发明、发展上走了一条自己摸索出来的、独立的道路。

（二）中原以外地区二里冈上层文化时期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除以上中原地区出土的与传世青铜容器标本外，属二里冈上层时期的湖北盘龙城出土的青铜容器中亦有部分做过合金成分测定，已公布的数据源自：

1. 1976 年发表的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青铜器》一文[1]，与 1984 年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一文[2]，共提供了七件盘龙城出土青铜器合金成分的数据。

2. 2001 年出版的盘龙城 1963 至 1994 年发掘报告之“附录一”为郝欣、孙淑云通过扫描电镜 X 射线能谱分析所测二十七件盘龙城青铜器（及残件）的合金成分数据[3]。二十七件中有容器二十二件。以上共二十九件的检测结果，可以概括为以下表七·五所示（当同一件器物由于取不同部位作分析有数个数值时，这里仅取其平均值）：

表七·五　盘龙城出土青铜器合金成分分类表

类		亚　类	件数	含量（%）		器类
				锡	铅	
A	锡青铜	Aa	1	13.1	0.3	盘 1
		Ab				
B	铜锡铅三元青铜	Ba	11	10.2－14.3	15.2－27.1	鼎 2、罍 4、觚 1、尊 3、爵 1、残片 1
			1	4.8	15.2	
		Bb	1	13.7	7.3	残片 1
		Bc	4	15.6－18.1	2.8－12.0	罍 1、爵 1、残器 2
		Bd	4	15.3－18.2	15.5－24.4	罍 1、觚 2、尊 1
C	铅青铜	Ca				
		Cb				

[1]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 年 2 期。
[2]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文物》1984 年 10 期。
[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1963～1994 年考古发掘报告》附录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从此表显示情况，可知盘龙城早商时期青铜容器与中原二里冈上层期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的共同点在于铅青铜的不被或基本不被使用，而皆以铜锡铅三元青铜为主。主要差异在于：

1. 盘龙城罕有锡青铜。

2. 盘龙城未有 Bb 类三元青铜，而中原同时的青铜容器以 Bb 类为主要成分。

3. 在二者都有的 Ba 类中，盘龙城容器含锡量要大。用锡量大还表现为盘龙城有 Bd 类青铜，即高锡的三元青铜，中原未见。

盘龙城三元青铜中含锡量的普遍较高，明显地居于合金中最重要的成分，也可能与此地青铜工艺有比较容易取得的锡料来源有关。

二里冈期青铜容器以外器具的成分资料，中原地区很少见，目前所知有湖北盘龙城遗址出土的几件镞与工具的成分资料。采集的一件锛，含铜 80.18%、锡 11.25%、铅 4.01%[1]，属于 Bb 类，为含锡量中等、含铅量较低的三元青铜。另有一件工具凿，亦属于 Bb 类青铜，但含锡量为 9.0%、含铅 12.0%，含铅略高。另有镞两件，亦皆为三元青铜，但其中一件高锡，属 Bc 类，含锡 99.7%，含铅仅 2.4%；另一件含锡 11.7%，含铅 9.4%，属于 Bb 类[2]。二者含锡均超过铅，说明盘龙城的镞已有了很强的功能，这种镞的合金成分相对于上文所述二里头文化的镞多用铅青铜或高铅的三元青铜铸造的，显然已是一种青铜冶铸业的进步。

相当于二里冈文化时期亦即属商前期的青铜器，发表过合金成分的，还有 1996 年刊布合金成分的内蒙古朱开沟遗址出土的二十件青铜器[3]。这二十件器物分别出自于 M1040、M1070、M2012 与 H5003、H5028、F5001 以及 T124，其中有一件未给具体的成分比例，只作了定性分析。余十九件器物中有容器三件，其合金成分按上述青铜合金成分分类，分别是：

鼎、爵各一件，属 Ba 类（含锡量中等、高铅的三元青铜）。

爵一件，为 Bc 类（高锡，含铅量较低的三元青铜）。

容器亦未见 Bb 类合金（即含锡、铅均中等或较低的三元青铜），其合金成分范围与中原地区二里冈上层时期及盘龙城青铜容器同。朱开沟青铜器中做了成分测定的尚有较多的工具与兵器。其大致情况是：环首刀、削刀，分属于：1. 锡青铜的 Aa 类与 Ab 类；

[1]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概况》，《文物》，1984 年 10 期。

[2] 以上凿、镞的资料，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1963～1994 年考古发掘报告》附录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3]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材料史研究所：《朱开沟遗址早商铜器的成分及金相分析》，《文物》1996 年 8 期。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0

2. Bc 类，即高锡的三元青铜。镞则分属于锡青铜的 Aa 类及 Ba 类（高铅的三元青铜）、Bc 类（高锡的三元青铜）。以高铅的三元青铜制镞亦见于二里头的镞。

三、殷代青铜器合金成分

对殷代青铜器合金成分的研究，在本世纪三十年代由英国学者卡本脱（Carpenter）与日本学者道野鹤松等首先进行，此后国内外冶金与考古学家又陆续发表了他们各自对这一时期青铜器标本之合金成分进行测定的结果，特别是近年来，经科学发掘出土的、有明确出土地点、单位的殷代青铜器中有相当一部分做了成分测定，使殷代青铜器合金成分的认识超出了其他时期，比较系统和深入。

下面仅根据已公布的检测结果分别讨论殷代青铜容器与武器的合金成分。

（一）殷代殷墟地区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关于殷墟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先后有如下诸项重要检测数据公布：

1. 卡本脱（H. C. H. Carpenter）1933 年发表了用金相显微镜测定的几件安阳出土青铜器的成分[1]，其中有鼎一件，其含锡量为 10.2%，属于本节所分 Aa 类，为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

2. 明义士（James M. Menzies）于 1942 年在其稿本《商戈》中记录了伦敦博物馆 1940 年对九种商周铜器合金成分的分析结果[2]。其中商代晚期容器二，含铜分别为 80.70%、79.20%，含锡分别为 17.50% 与 17.80%，皆属于 Ab 类高锡的锡青铜。

3. 梁树权、张赣南于 1950 年公布安阳小屯出土的两件商晚期容器成分数据[3]：礼器一，含铜 79.12%、锡 20.32%、铅 0.05%，属于 Ab 类高锡的锡青铜。盖钮一，含铜 83.73%、锡 13.07%、铅 0.83%，属于 Aa 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

4. 1959 年杨根、丁家盈发表了对 1939 年安阳武官村出土的嫊戊（通称后母戊或司母戊）大鼎合金成分分析结果（分析方法：化学分析的沉淀法）：铜 84.77%、锡 11.64%、铅 2.79%[4]。此种合金成分属于 Bb 类，为含锡量中等而含铅量较低的铜锡铅三元青铜。

5. 1982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公布了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出土铜器成分测定的结果，其中有容器六十五件[5]。采用方法系络合滴定法，现将对此六十

[1] 卡本脱（H. C. H. Carpenter）：《关于中国青铜器的报告序言》，《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 1933 年。

[2] 引自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七册。

[3] 梁树权、张赣南：《中国古铜的化学成分》，《中国化学会志》17 卷 1 期 1950 年。

[4] 杨根、丁家盈：《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文物》1959 年 12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一）——妇好墓铜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 2 集，1982 年 12 月。

五件容器的器类，计有鼎、甗、甑、簋、瓿、尊、彝、舉、卣、壶、觚、盉、方斗、罐等，合金成分（按“校正值”计）及分类结果示如表七·六。

表七·六　殷墟五号墓出土部分青铜容器合金成分分类统计表

类		亚类		件数	含量(%)		
					铜	锡	铅
A	锡青铜	Aa	含锡量中等	11	81.98－86.06	11.76－14.93	0.19－1.81
				1	90.15	8.79	0.19
		Ab	含锡量高	36[1]	75.30－82.52	15.05－20.79	0.14－1.84
B	铜锡铅三元青铜	Bb	含锡、铅量均中等	2	78.41	12.83	7.80
					79.19	13.43	5.85
			含锡量中等，含铅量较低	4	79.98－82.23	11.96－14.92	2.40－4.89
		Bc	含锡量高，含铅量中等或较低	11	75.86－80.31	15.16－19.82	2.09－6.05

6. 1984 年李敏生等发表 1969 至 1977 年殷墟西区墓地出土的部分青铜器合金成分之数值[2]，所采用的检测方法是络合滴定法。这部分器物中有容器十四件，其中一件属于类青铜，此不计入，余十三件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及分类情况如下：

A 类：三件。皆为 Ab 类高锡青铜。爵一、觚一。含铜 78.21% ~ 80.17%，锡 16.42% ~ 20.52%、铅 0.52% ~ 1.69%。

B 类：四件。为铜、锡、铅三元青铜。包括 B 类中的两个亚类：

Bb 类：两件。含锡铅量均为中等，或均较低。觚一。含铜 74.43%、锡 14.34%、铅 10.09%；觚一，含铜 92.76%、锡 3.51%、铅 3.57%；

Bc 类：两件。含锡量高，含铅量较低。觚一。含铜 78.53%、锡 15.28、铅 3.76%；爵一，含铜 80.23%，锡 17.12%，铅 2.03%。

C 类：六件。铅青铜。包括 C 类中的两个亚类：

[1] 殷墟 M5：808 大圆鼎鼎足部分属锡青铜，但口沿部分成分属铅青铜，其原因，是由于铸造大型器物时，铜合金内部组织的枝晶偏析与比重偏析所致。此仅计足部成分，口沿部分暂略。

[2] 李敏生、黄素英、季连琪：《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 4 集，1984 年 10 月。

Ca 类：含铅量中等。一件，簋一。含铜 84%，不含锡，含铅 12.95%。

Cb 类：含铅量高。五件，簋一、尊一、爵二、觚一。含铜 67.84% ~76.50%、锡 0 ~0.26%、铅 20.50% ~29.61%。

7. 1991、1994 年，季连琪两次运用容量分析法测定了安阳郭家庄 160 号墓出土的铜器合金成分[1]。郭家庄 160 号墓属殷墟文化三期。所测定的二十六件铜器中，有十二件容器，其中有一件甗（M160:51），含铜达 99.17%；另有一件方形器（M160:50），含铜 96.21%。这两件器皆属红铜。以红铜制容器在此时已较少见。但属殷墟文化一期的 59AM1 出土甗（M1:1）也是红铜质料[2]，值得注意。另十件容器，包括酒器（含残件）七件，食器三件。酒器器类有觚、角、罍、尊。食器包括小圆鼎、大鼎、方鼎。这十件容器的合金成分皆属于上文所云 B 类，即铜锡铅三元青铜，按锡、铅含量不同，可分为二亚类，即 B 类中的 Bb、Bc 类。Bb 类，共四件。含锡量均为中等偏高（高于 10%），含铅量中等或较低。除一件酒器外，余均食器（鼎）。Bc 类，共六件。为含锡量高，含铅量较低（多在 5% 以下，仅一件为 5.05%，属中等偏低）。

8. 2004 年，赵春燕著文刊布了对安阳殷墟二十五座墓、一座灰坑中出土的约二百件铜器的合金成分[3]，所采用的是原子吸收光谱技术。此项研究非常有特点的是，注意了对所研究的铜器合金成分在殷墟文化各时期所发生变化的情况与其趋势；讨论了铜器的类型与化学成分的关系；注意到墓葬等级与出土铜器合金成分之间的关系；讨论了器物铭文与铜器合金成分的关系。凡此，皆是有新意的，也是以往研究欠深入的。但赵文所测殷墟铜器包括上面介绍的已刊布数据的小屯 M5（妇好墓）与郭家庄 M160 的铜器。此外也包括以上第八项数据中已刊布的殷墟西区 M355、M234 青铜器。所以下文仅介绍此四墓出土铜器以外的由赵文首次刊布的其他殷墟铜器合金成分情况。

赵文首次公布合金成分数据的殷墟铜器中，包括九十五件青铜容器[4]。此九十五件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按本节所设定的青铜合金分类（及亚类）方法，分期示意如下（“分期”是指出土之单位所属殷墟文化分期）：

[1] 季连琪：《河南安阳郭家庄 160 号墓出土铜器的成分分析研究》，《考古》1997 年 2 期。

[2][3] 赵春燕：《安阳殷墟出土青铜器的化学成分分析与研究》，《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2 月。

[4] 九十五件青铜容器所属单位（依赵春燕《安阳殷墟出土青铜器的化学成分分析与研究》，《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2 月文“附录”计）为：殷墟文化一期：59 武官北地 M1；二期：77AXTM18、86ASNM25、86ASNM29、83ASM663、M627；三期：91AGNM160、74AGM198、87AMNM125、75AGSMM271、M1、M355、M102、M907；四期：M41、87AMNM92、70AGXM1118、70AGXM1080、HGH10、75AGSM284、AGM234、75AGSM269、AGM54、M11、M41、体 M18、体 M268、体 M270、体 M89、体 M3、体 M2、体 M94、体 M71、体 M152、AGM7、M1102。

表七·七　殷墟出土青铜容器合金成分分类分期统计表

合金成分 \ 分期 \ 件数与比例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件数	占总数(%)	件数	占总数(%)	件数	占总数(%)	件数	占总数(%)
A	锡青铜	Aa	含锡量中等或较低			3	8			2	5
		Ab	含锡量高	1	14	9	24	1	7	2	5
B	铜锡铅三元青铜	Ba	含锡量较低或中等,含铅量高					5	36	6	16
		Bb	含锡量与含铅量较低或中等	1	14	6	16	6	43	13	35
		Bc	含锡量高,含铅量较低或中等	3	43	19	51			5	14
		Bd	含锡量与含铅量均高	1	14						
C	铅青铜	Ca	含铅量较低或中等	1	14			2	14	1	3
		Cb	含铅量高							8	22
总数				7		37		14[1]		37	

上表合金成分分类、分期统计中,有的数字是需要说明的,比如二期 Bb 类的六件青铜器皆出于77AXTM18 一墓。三期 Ba 类的五件皆出于赵文"附录:殷墟铜器化学成分"所收 75AGSM1 一墓[2]。

以上八批成分分析资料,容器标本共一百八十九件。标本来源多数出自科学的考古发掘,少数为传世品。部分标本已知出自商王室成员墓葬(如殷墟五号墓青铜器与所谓后母戊鼎等),还有一部分标本出自中、小贵族与平民墓葬(如殷墟西区墓地出土青铜器)。所以以上标本成分的分析结果对从总体上了解殷代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情况有一定代表性,现综合分析如下:

1. 一百八十九件容器标本中,锡青铜七十三件,约占 38.6%;铜锡铅三元青铜九十七件,约占 51.3%;铅青铜十八件,约占 9.5%。由此可知,殷代青铜容器合金成分大致以锡青铜与铜锡铅三元青铜为主,二者占了绝大多数。仅就上举材料而言,二者中铜锡铅三元青铜略多。此外,这一时期还存在少量铅青铜容器。

2. 在七十三件锡青铜容器中,高锡青铜五十五件,约占 75.3%;高锡的三元青铜四十七件,占整个三元青铜九十七件的 48.5%;含锡量中等或较低的锡青铜十九件,其中含锡量超过 10% 者十六件,约占 84.2%;含锡量中等或较低、含铅量中等或较低的三元

[1] 赵春燕《安阳殷墟出土青铜器的化学成分分析与研究》一文表 1 中将 69AGM907 归入四期,但"附录"中又归三期,现依表 1 划为四期。

[2] 赵文表 1 中三期未收入"附录"中的 M1。

青铜三十九件中，含锡量超过10%者二十三件，约占59%。由此种情况可知高锡与含锡量中等偏高的锡青铜以及高锡或含锡量中等偏高的三元青铜已成为青铜合金中的主流，说明殷代青铜合金中的含锡量较二里冈文化时期有了大幅度的增加。青铜合金中含锡量的增加，可以明显地提高合金的硬度，在18%以下时还可以明显地增加合金的硬度。所以含锡量的增加也表明此一时期已基本掌握青铜合金比例规律，在技术上臻于成熟。

3. 上举铜锡铅三元青铜标本中，含铅量较低或中等的标本共八十五件，约占三元青铜标本总数（九十七件）的87.6%。此种合金中加含量较低或中等的铅，不仅是为了降低熔点，更主要是为了在保持一定硬度与强度的前提下增加合金熔液的流动性，以增加纹饰的清晰度，使外形更加规整美观。

在殷代的铜锡铅三元青铜中，也有少数含锡量中等或偏低、含铅量高的。在上举标本中属此种成分者共十一件，占三元青铜标本总数（九十七件）的11.3%。此种成分含铅量较高，加铅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节省锡料，降低成本，其中部分当是用作明器。

4. 铅青铜在殷代出现稍多，特别是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时的殷代晚期，高铅的铅青铜所占比例较大。其含锡量在2%以下，硬度与强度均很低，含铅15%～20%时，维氏硬度仅为60，因为铅、铜在固态时互不溶解，凝固后，铅呈细小颗粒状，并不能对铜基体起固溶强化作用。此外，铅青铜还具有抗蚀性差的缺点[1]。

由于以上缺点，铅青铜制品实用价值较低，在合金中增加较多的铅，制成铅青铜，主要目的亦是为了节省锡料，使用铅青铜的主要用意既然如此，则较高级的贵族一般是不会使用铅青铜的，如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是王室贵族，故随葬铜器中多高锡青铜而无铅青铜。相反，殷代较小的墓葬中则出铅青铜容器较多，例如上举容器标本中，有属于殷墟西区墓葬的M355、M234所出铅青铜标本六件，高铅五件，含铅量中等一件。二墓墓室面积皆低于4平方米[2]，墓主人身份属于平民上层或低级贵族。M355属三期，M234属四期。

关于殷墟青铜容器合金成分在殷墟文化一至四期的变化情况，限于资料仍不够充足，特别是一期资料偏少，似还难以说得很深入。上引赵春燕文已经对这个问题有所论述。现根据上文表七·七，并联系上文7、8两项所公布的属于殷墟文化二期的小屯M5（妇好墓）与属于三期的郭家庄M160出土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数据，对这种变化情况试作如下概括：

[1] 李敏生、黄素英、季连琪：《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4集，1984年10月。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1. 殷墟一期、二期皆很少有 C 类合金(即铅青铜),或 Ba 类(高铅的铜锡铅三元青铜)。铅元素的使用,在此二期时较罕见。Ba 类高铅的三元青铜与 Ca 类青铜(含铅量中等以下的铅青铜),在第三期时较多。四期时 Cb 类高铅的铅青铜在青铜容器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学者或认为由于殷代前期贵族大量制造高锡青铜礼器,使铜缺锡贵,故自前期末叶(相当于墓葬三期)即开始出现铅青铜礼器,至相当于殷代后期的四期墓时尤多[1]。

2. 二期时青铜容器合金成分主要为 Bc 类(高锡的三元青铜)与 Ab 类(含锡量高的锡青铜)。小屯 M5(妇好墓)还含有较多的 Aa 类(含锡量中等或较低的)锡青铜。三、四期时,Bb 类(含锡量与含铅量均为中等或较低的三元青铜)是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的主流。

(二)殷墟以外地区出土的殷代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殷代殷墟以外地区出土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资料,比较重要、比较系统的有三种:

1. 山东滕州前掌大墓地出土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滕州前掌大墓地,发掘者分为三期,第一期属商代后期,赵春燕曾对该墓地出土铜器的化学成分做过分析与研究[2]。在其所测的一期,即商代后期的十墓中,有八座墓出有青铜容器二十二件。其合金成分包括以下五类:

Aa 类(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一件。罍一。

Ab 类(高锡的锡青铜)三件。簋一、罍一、觯一。

Ba 类(高铅,含锡量中等的三元青铜)二件。觚二。

Bb 类(含锡,含铅量均为中等的三元青铜)七件。爵四、觚三。

Bc 类(高锡,含铅量中等或偏低的三元青铜)九件。鼎一、爵二、觚六。

其特点是,没有铅青铜,高铅的成分也很少,而是以三元青铜为主,特别是高锡的三元青铜与含锡、铅量均为中等的三元青铜占比例较大。其合金成分与上述殷墟出土的殷代青铜器合金成分特点近同。

2.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后期大墓青铜容器合金成分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后期大墓出土的青铜器中,有十一件容器经化学定量分析测得合金成分[3]。但由于样品多经严重腐蚀,所以只有五件,合金成分总量在 90% 以上,这五件器物的合金成分包括以下三类:

[1] 参见李敏生、黄素英、季连琪《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 4 集,1984 年 10 月。按:《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将此批墓葬分属殷墟陶器分期的二、三、四期,二、三期并为前期,四期定为后期。

[2] 赵春燕:《前掌大墓地出土铜器的化学组成分析与研究》,《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3] 樊祥熹、苏荣誉:《新干商代大墓青铜器合金成分》,《新干商代大墓》附录五,文物出版社 1997 年。

Aa 类(中等或较低含量的锡青铜)一件。方鼎一。

Bb 类(含锡、铅类中等的三元青铜)二件。方鼎二。

Bc 类(高锡的铜锡铅三元青铜)二件。圆鼎一、罍(本体)一。

此外,毛振伟等亦曾公布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的几件青铜器合金成分[1],其中两件鼎(足、残片)分属于 Aa 类、Bb 类,也在以上范畴内。

由此少量数据,仅知新干大洋洲青铜容器有以上三类合金成分,没有铅青铜和高铅的三元青铜。新干大洋洲商墓年代大致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其合金成分特点与上述同期的殷墟青铜容器的成分特征(无 C 类、Ba 类)有相合处。如果这通过少量数据得到的认识合于新干大洋洲青铜容器的实际,则由此亦可知大洋洲商墓代表的文化在青铜工艺方面与殷墟青铜文化之间的关系。

3. 广汉三星堆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三星堆青铜容器有七件的合金成分做过检测[2],这七件器物的合金成分,分属于以下四类:

Aa 类(含锡量中等或较低的锡青铜)二件。尊二。

Ab 类(高锡的锡青铜)一件。罍一。

Ba 类(高铅、含锡量中等或较低的三元青铜)一件。盘一。

Bb 类(含锡、铅量均为中等的三元青铜)一件。龙虎尊一(圈足)。

Bc 类(高锡、含铅量中等或较低的三元青铜)二件。罍一、尊一。

其特点可以归纳为无铅青铜。铜锡铅三元青铜多作高锡。从器类看,酒器皆属锡青铜或三元青铜(含铅量中等或较低)。唯一的高铅三元青铜是水器盘。

三星堆青铜器群的年代主要在殷墟文化一、二期时段内,下限可能进入三期。所以在容器成分上,三星堆器物与上述同时期的殷墟青铜容器在无铅青铜成分与基本的合金成分类型上也是有共同性的。

综上所举三个主要地点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的情况,共同特点是与殷墟出土的同时期的青铜容器在合金成分特征上有较多共同处。三个地点中,山东滕州前掌大的商文化遗存与殷墟文化的关系要更为密切,在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上有共同处是较好理解的。江西新干大洋洲大墓与三星堆所属文化与殷墟在地理位置上相对较远,而二者在文化遗存面貌上也有很强的地域风格,特别是三星堆文化更与殷墟文化有相当明显的

[1] 毛振伟等:《先秦青铜器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考古学集刊》第 13 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

[2] 金正耀等:《广汉三星堆祭祀坑青铜器的化学组成和铅同位素比值研究》,《三星堆祭祀坑》"拾·附录",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差异，之所以在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上仍与殷墟青铜器相近同，应该是由于多被用作礼器（或类似于礼器）使用，而这种礼制的根源在商人，故而青铜容器不仅在形制、纹饰方面，而且在铸造工艺方面也深受殷墟青铜工艺的影响。因此可以认为，在商代晚期，殷墟青铜工艺传统有一个较广阔的地域分布面，体现其铸造青铜容器的熟练工艺水平的，合理的合金成分配制比例为其周边与之有密切文化交流的地域性青铜文化圈所接受。

（三）殷代青铜兵器及工具的合金成分

还是先讨论一下有代表性的安阳殷墟出土的青铜兵器与工具的合金成分资料。可供讨论的资料中，标本年代比较清楚者有如下几种：

1. 卡本脱（H. C. H. Carpenter）1933 年发表用金相显微镜测定的安阳出土的戈、镞、斤各一件的成分[1]，戈含铜 80%、锡 20%；镞含铜 83%、锡 17%；斤含铜 85%、锡 15%，皆属于上述 Ab 类，即锡青铜中的高锡青铜。

2. 道野鹤松 1933 年公布的三件安阳出土戈的成分[2]，其中一件戈，含铜 97.60%、锡 0.60%、铅 0.85%，近于红铜，此不计入。余两件戈，一件含铜 88.85%、锡 2.19%、铅 5.85% 属于 Bb 类，即含锡铅均较低的三元青铜；另一件含铜 73.94%、锡 0.12%、铅 16.92%，属于 Cb 类高铅的铅青铜。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测定的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出土的十一件兵器、四件工具的成分[3]。十一件兵器皆属于锡青铜，包括两类：

a. Ab 类，含锡量高。四件：镞三、钺一，含铜 79.43% ~ 81.70%，锡 15.16% ~ 18.70%、铅 0.56 ~ 1.62%。

b. Aa 类，含锡量中等。七件：戈六、镞一，含铜 83.93% ~ 89.9%，锡 8.79% ~ 13.37%，铅 0.43% ~ 1.51%。

此墓出土的四件工具：锛二、凿二皆属于含锡量较高、含铅量较少的三元青铜，含铜量 78.93% ~ 79.39%，锡 16.52% ~ 16.90%，铅 2.50% ~ 3.00%，可归为 Bc 类。

4. 1984 年李敏生等公布了 1969 至 1977 年殷墟西区墓地出土的青铜兵器二十件，工具三件的成分[4]。青铜兵器合金成分可分类示如下表七·八。

[1] 卡本脱（H. C. H. Carpenter）：《关于中国青铜器的报告序言》，《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 1933 年。

[2] 道野鹤松：《从化学上看古代支那金属与金属文化》，《东方学报》第四册，东京，1933 年。

[3] 《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一）——妇好墓铜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 2 集，1982 年 12 月。按：此报告所举武器标本中有刀一。因其未必是武器，此不纳入。

[4] 李敏生、黄素英、季连琪：《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 4 集，1984 年 10 月。按：原报告列为武器者包括三件刀（976：11、279：11、271：10），查原发掘报告，此三刀分属原报告所分Ⅰ、Ⅳ式，从其大小与形状看，皆不宜列为武器。又：武器中的一件戈（85：58）属类青铜，此四件器物皆不列入。

表七·八　1969至1977年殷墟西区墓地出土部分青铜兵器合金成分分类统计表

类		亚类		件数	器类（各类件数）	含量(%)		
						铜	锡	铅
A	锡青铜	Aa	含锡量中等	3	戈3	83.64－87.09	9.98－13.34	0.42－1.02
			含锡量较低	1	戈1	94.86	3.04	1.33
		Ab	含锡量高	1	戈1	76.29	19.51	1.73
B	铜锡铅三元青铜	Bb	含锡量较低，含铅量中等	1	戈1	86.04	4.56	7.54
			含锡、铅量均较低	1	戈1	89.79	3.95	3.71
C	铅青铜	Ca	含铅量中等	8	戈7、矛1	81.82－91.81	0－0.38	6.10－14.87
			含铅量较低	2	戈1	94.33	0	4.43
					矛1	94.60	0.49	2.76
		Cb	高铅	3	戈2、矛1	63.85－71.82	0－0.69	23.03－32.44

工具三件，计锥一、凿一、锛一。分属两类：

一类为Bb类，即铜锡铅三元青铜，含锡量中等或较低，含铅量低。两件。锥一，含铜85.20%、锡7.19%、铅4.25%。凿一，含铜88.15%、锡4.66%、铅4.81%。另一类为Ca类，属含铅量较低的铅青铜。锛一，含铜96.06%，不含锡，含铅2.97%。

5. 2004年赵春燕公布了其用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的安阳殷墟出土青铜器的合金成分[1]，内含青铜兵器三十六件（不计入所测小屯M5即妇好墓兵器）。器类为戈、矛、钺、镞。此三十六件中，有一件戈（M294:12），测得的铜、铅、锡含量总和不及75%，此略去。余三十五件青铜兵器之合金成分，据所作分期结果统计如表七·九。

表七·九　安阳殷墟出土青铜兵器合金成分分类统计表

分期	分类		器类（件数）	含量(%)		
	类	亚类		铜	锡	铅
一期	B	Bb	戈1	79.90	3.87	2.39
		Bc	戈1	77.62	18.03	2.89

[1] 赵春燕：《安阳殷墟出土青铜器的化学成分分析与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5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2月。

（续 表）

分 期	分 类		器类（件数）	含量(%)		
	类	亚 类		铜	锡	铅
二期	A	Aa	钺1	89.16	6.32	1.12
			戈6	81.0－87.66	7.81－13.96	0－0.59
		Ab	镞3	74.53－82.08	18.66－21.96	0.04－0.40
	C	Ca	戈3	72.31－89.62	0－1.90	9.63－14.65
		Cb	戈1	73.18	<0.01	23.70
三期	B	Ba	矛1	77.67	2.33	22.63
		Bb	戈4	80.24－90.08	2.51－12.93	2.79－6.47
			镞1	87.81	5.35	3.81
	C	Cb	戈5	52.68－70.44	0－1.99	26.71－43.68
			矛4	65.87－74.56	0.20－1.92	18.35－24.72
四期	A	Aa	戈2	80.91	12.8	0.22
				85.30	14.75	1.85
	B	Bb	矛1	87.31	3.93	6.65
	C	Cb	矛1	54.75		31.95

赵文所公布的工具较少。属殷墟文化二期的小屯 M5 所出锄、凿各一件，皆属 Ab 类，即高锡的锡青铜。属四期的凿、锯各一件，均属 Bb 类，即锡、铅均为中等或较低含量的三元青铜。

综合以上从不同范围与不同角度所作检测结果，可以对殷代青铜兵器与工具的合金成分作如下几点分析：

1. 从总体而言，殷代的青铜兵器似主要属于两类合金，即锡青铜与铅青铜，三元青铜较少。

2. 锡青铜兵器中，属高锡青铜者较少，主要是镞。戈等兵器则以含锡量中等者为主。含锡量在中等者，尤其是中等偏高者，具有较高的硬度与强度，又因为含锡量没超过 15%，所以在韧性上也较好，因此有良好的实用性能。

3. 铅青铜在殷墟出土青铜兵器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含铅量一般皆在 5% 以上，多数在 10% 以上。高铅的铅青铜含铅量甚至多在 25% 以上，最高达到 40% 以上。这些铅青铜兵器由于不含锡或仅含低量锡，所以硬度很低，强度也不高，实用性能差。

4. 上举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出土的十一件武器标本，皆属于高锡或含锡量中等

的锡青铜，其中等含锡量者，含锡亦多在10%以上。铅青铜标本多数出自殷墟无铜礼器的平民小墓，从上文所举殷墟西区墓地（以平民小墓为主）出土的青铜兵器多铅青铜，少锡青铜与三元青铜亦可证。这种情况表明，地位较高的贵族一般不使用铅青铜兵器，而使用含锡量较高、质地优越的锡青铜兵器，铅由于较廉价，故铅青铜兵器主要为地位较低的平民使用，且其中多数可能属于明器。铅青铜兵器多属于明器，锡青铜与三元青铜兵器则属于实用器，这说明当时确已较熟练地掌握了合金成分与器物性能二者间相联系的规律。

5. 从断代角度看，殷墟文化二期可能是铅青铜应用于铸造兵器的开始，三期时达到高峰。如果铅青铜兵器主要用为明器的话，这也即意味着使用铅青铜兵器作随葬品的风俗主要流行于二、三期时。

6. 工具标本中铅青铜甚少。多属于三元青铜，高锡的锡青铜也存在。工具从总体上看以锡为主要合金成分，当是与其多为实用器有关。

殷墟以外地区经考古发掘出土的殷代青铜兵器之合金成分，已公布的资料不多，可举出者有：

（1）山东滕州前掌大墓地M108、M213两座墓出土的两件戈。分别属于Aa类（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与Bb类（含锡量中等、含铅量偏低的三元青铜）[1]。

（2）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出土的兵器中，公布合金成分数据的有五件，但其中四件测出的合金成分的总量甚低，百分比均在70%～80%间，似不宜引用。只有一件戈，其数据为：含铜82.77%、锡16.4%，属Ab类（高锡的锡青铜）[2]。

（3）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出土的一件戈，属Aa类（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3]。

（4）陕西岐山京当乡王家咀先周墓M19出土的兵器有四件做了成分测定[4]，分属两类：

Aa类（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两件。戈一、戟一。

Bb类（含锡、含铅均为中等的三元青铜）二件。戈一、戟一。

因已刊资料较零散，故尚难以做较深入讨论。大体看来，殷墟以外几处重要遗址（岐山京当乡王家咀在周原中心地带，为殷代时周人都邑所在）内所出青铜兵器，包括锡青铜与铜锡铅三元青铜两类，集中于Aa类（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与Bb类（含锡量中等，含铅量中等或偏低的三元青铜）二亚类，基本上是含锡量中等的青铜，故有较强的强

[1] 赵春燕：《前掌大墓地出土铜器的化学组成分析与研究》，《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

[2] 樊祥熹、苏荣誉：《新干商代大墓青铜器合金成分》，《新干商代大墓》附录五，文物出版社1997年。

[3] 金正耀等：《广汉三星堆祭祀坑青铜器的化学组成和铅同位素比值研究》，《三星堆祭祀坑》"拾·附录"，文物出版社1999年。

[4] 杨军昌等：《陕西岐山王家咀先周墓M19出土铜器的实验研究》，《考古与文物》2003年5期。

度、硬度，也有较好的耐折性，故皆为实用兵器。新干大墓的一件戈，含锡在16%以上，虽有强度、硬度，但仍低于20%，仍有很好的实用功能。这说明在当时，铸造青铜兵器的金属配方与相应铸造工艺水平在各地理区域间已得到广泛应用，在这方面的工艺水平已发展到一个较平衡的局面，这也昭示着殷代时多种青铜文化之间存在着较密切的交流。以上几处遗址、墓地未发现殷墟地区出现较多的铅青铜，或表明以铅青铜兵器随葬的礼俗并未被这些区域性文化所接受。

四、西周青铜器合金成分

关于西周青铜器合金成分的研究工作，由于标本比较零散，数量较少，较上述对殷代青铜器合金成分所作的工作相对薄弱些，现只能就已经公布的资料做一简略的讨论，为了与殷代青铜器合金成分进行比较，讨论仍分容器、武器两部分进行。

（一）西周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关于西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的讨论，准备先集中较零散的资料，得出一般性的认识，然后再对近年来陆续刊布的几批较系统的资料（墓地发掘出土的青铜器合金成分检测报告）做进一步的讨论。较零散的资料大致有如下八组数据：

1. 1942年明义士在其所写的稿本《商戈》中记录了两件伦敦博物馆所藏西周容器之成分[1]。

2. 1948年郭宝钧请梁树权等测定浚县辛村西周铜器成分，其中有尊足一、礼器口沿一[2]。

3. 费莫尔德（Helen E. Femald）对费城大学博物馆所藏一件西周尊的成分的分析结果[3]。

4. 盖顿斯（R. J. Gettens）1969年公布的弗利尔美术馆所藏二十九件西周青铜容器成分，此二十九件器包括方鼎二、鼎一、簋九、方尊二、尊三、卣六、觥二、方彝一、壶一、觯一、盉一[4]。

5. 盖纳（H. M. Ganer）公布的三件西周青铜容器的成分，计觚一、觯二[5]。

[1]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七册。

[2] 郭宝钧：《浚县辛村》61页，科学出版社1964年。

[3] 费莫尔德（Helen E· Femald）：《一件新发现的中国青铜器》，引自李敏生、黄素英、季连琪《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4集，1984年10月。

[4] 盖顿斯（R. J. Gettens）：《弗利尔中国青铜器》第二卷，华盛顿1969年。

[5] 盖纳（H. M. Ganer）：《关于中国青铜器的成分》引自李敏生、黄素英、季连琪《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4集，1984年10月。

6. 1980 年田长浒公布的陕西岐山出土的一件西周鼎的成分[1]。

7. 1994 年孙晓燕公布了对陕西泾阳高家堡西周早期墓 M4 出土的青铜尊用扫描电镜分析其合金成分的结果[2]。

以上诸次分析所选取的青铜容器标本七组共三十九件，综合此三十九件标本合金成分数据，分类示如下表七·一〇。

表七·一〇　部分西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分类统计表

类		亚　类		件数		含　量(%)		
						铜	锡	铅
A	锡青铜	Aa	含锡量中等	5		82.2－84.1	13.2－14.8	0.3－1.8
		Ab	含锡量高	8		75.8－83.3	15.1－21.5	0.1－1.9
B	铜锡铅三元青铜	Bb	含锡、铅量均中等	12		67.4－82.0	10.0－14.9	5.0－14.7
			含锡量中等，含铅量较低	6	5	77.5－85.3	11.3－14.2	2.1－4.3
					1	82.0	8.3	4.9
			含锡量较低，含铅量中等	2	1	88.0	2.4	6.4
					1	87.0	3.5	7.0
		Bc	含锡量高，含铅量中等	2	1	76.0	16.0	6.0
					1	71.1	15.7	12.3
			含锡量高，含铅量较低	4		77.2－82.0	15.0－17.1	2.3－3.6

仅由此表可知：

1. 三十九件西周青铜容器标本中，锡青铜十三件，约占 33.3%；铜锡铅三元青铜二十六件，约占 66.7%。十三件锡青铜容器中高锡青铜八件，约占 61.5%，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五件，其含锡量皆在 10% 以上。含锡量中等以上的三元青铜二十四件，其中含锡量超过 10% 者二十三件，占三元青铜标本总数(二十六件)的 88.4%。如仅就以上西周青铜容器标本提供的数据而言，西周时期高锡与含锡量中等偏高超过 10% 的锡青铜，以及高锡与含锡量中等偏高超过 10% 的三元青铜为青铜容器合金中的主要成分，且三元青铜成分在比例上超过锡青铜，这些均与殷代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基本情况相同。

2. 上举三元青铜容器标本中含锡量高或中等偏高者约占 88.4%，此外含铅量在 10% 以上者仅五件，占三元青铜标本总数(二十六件)的 19.2%，但同时其含锡量亦皆在 10% 以上，且无一高铅者。这种情况说明西周时期青铜容器合金中配备铅制成的三

[1]　田长浒：《从现代实验剖析中国古代青铜铸造的科学成就》，《科技史文集》13，1985 年。
[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附录九，三秦出版社 1995 年。

元青铜，似非主要为了节省锡料，可能主要是为了增加合金在熔铸时的流动性，以便于外形纹饰的美观。只有少数含锡较低而含有中等铅的容器才有作为明器使用的可能。

以上看法仅是依据比较零散的七组数据得出的，显然只是概括地反映了西周时期青铜容器合金成分之全貌。例如在以上数据中，Ba 类即高铅的三元青铜，与 C 类即铅青铜皆未见，这很可能是与所选标本本身的质量较好有关（如作为博物馆藏品显然是不会有较多高铅器物的）。近年来，随着西周考古发掘资料的增多，对于西周青铜器合金成分研究又有新成果，其中最重要者有如下三项：

1. 宝鸡強氏墓地青铜器合金成分

1998 年出版的宝鸡強氏墓地发掘报告公布了该墓地八十一件青铜容器化学成分定量分析之数据[1]（见该书附录二：表十七），由此组数据可知，该墓地所出青铜容器之成分是 B 类，即以三元青铜为主，在总共八十一件容器中，三元青铜有六十件，占 74%；其次即是 A 类，即锡青铜，有十四件，约占 17%，居第二位。这一组成情况是与上文据其他七组数据得出的对西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的认识是相合的。但此墓地青铜容器中含有一定数量的 C 类，即铅青铜，在八十一件容器中有铅青铜七件，约占 9%。此外，在 B 类三元青铜中，属 Ba 类的，即含铅量在 15% 以上的高铅青铜有二十件，占到 33%；Bb 类，即中锡、中铅者十八件，占 30%，可见有较大比例的含铅器物，且含铅量较高是強氏墓地青铜器一个突出特点，这与上文据其他七组数据所了解的西周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有差异。形成这一特点的原因，发掘报告认为是強氏墓地邻近地区未见锡矿，所以可能与节约锡料有一定的关系。茹家庄墓地所出锡青铜最多，该墓地时代较晚，已经到西周早期末叶，锡青铜的增多可能与此时強氏势力扩展、实力增强有关。

2. 天马—曲村晋国墓地出土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天马—曲村晋国墓地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有部分做过化学成分定量分析，其结果由赵国华、陈荣以该遗址发掘报告之“附录”形式刊布[2]。但可能是由于样品多有所腐蚀，所以刊布的相当一部分青铜容器标本的合金成分总量较低，其含量的总分不到 90%，这自然影响对其合金成分总体较完整的认识。现选取合金成分含量总分在 90% 以上者，作为讨论其合金成分的数据。总分在 90% 以上的青铜容器共有十八件，包含报告所划分的“周一”至“周三”三期。周一相当于西周早期偏早，周二相当于西周早期偏晚，周三大致为西周中期偏早。其合金成分分类情况如下：

[1]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氏墓地》附录二，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2] 赵国华、陈荣：《天马—曲村遗址青铜器样品检测报告书》，《天马—曲村（1980—1989）》附录四，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表七·一一　天马—曲村晋国墓地出土西周青铜器合金成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 分期			周　一		周　二		周　三	
			件数	器类	件数	器类	件数	器类
A类（锡青铜）	Aa	含锡量中等	1	鬲1	1	簋1		
	Ab	含锡量高						
B类（铜锡铅三元青铜）	Ba	含铅量高、含锡量中等或较低	3	鼎1 簋1 爵1			2	簠1 盘1
	Bb	含锡、铅量中等	6	鼎2 簋3 卣1	1	盂1		
	Bc	含锡量高			1	簋1		
C类（铅青铜）	Ca	含铅量中等或偏低	3	鼎2 觯1				

由于检测的标本总量较少，特别是周二、三期仅各有二至三件，显然不足以作可信度较高的分期研究。仅就此表，天马—曲村晋国墓地出土青铜器在西周早期至西周中期偏早这一时段，其合金成分的情况可以归纳为：

（1）铜锡铅三元青铜为主要合金，三元青铜含铅量皆在中等以上，且多有超过10%的。

（2）锡青铜存在，但数量较少。

（3）与强氏墓地青铜器相同的是铅青铜与高铅或含铅量在中等偏高的三元青铜占有较大的比例。其中Ba类即含高铅的三元青铜，含铅量在19%～44%之间。即使在Bb类，即含铅、锡量均中等的三元青铜中，含铅量也有在13%以上。这种用铅量较大的状况在该墓地出土青铜器中，从西周早期偏早即存在。像高铅的三元青铜器物，如周三期（西周中期偏早）的一件盘（M5150:5）含铅达43.54%，应该已属于明器性质。富含铅的青铜器数量较多，也与天马—曲村晋国墓地墓主人多数是平民或低等级贵族有关。

3. 滕州前掌大墓地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2005年出版的滕州前掌大墓地的发掘报告，附载有赵春燕利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对该墓地出土铜器的合金组成测定数据[1]。依据报告所作分期，其二、三期分别为西周早期偏早、早期偏晚。所选青铜器中有一部分标本测得的合金成分总量较少，百分比总分不到90%，凡此均剔除不予讨论，余下得标本共九十二件，其中二期七十九件，三期十三件。

[1]　赵春燕：《前掌大墓地出土铜器的化学组成分析与研究》，《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

表七·一二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葬出土青铜器合金成分分类表

分类 \ 分期 件数与含量			二期			三期		
			件数	锡(%)	铅(%)	件数	锡(%)	铅(%)
A类（锡青铜）	Aa	含锡量中等或偏低	8	10.4－14.67	0.24－1.56	3	11.1－14.82	0.043－1.97
	Ab	含锡量高	12	15.54－21.77	0.07－3.87	3	18.20－22.48	0.039－0.98
B类（铜锡铅三元青铜）	Ba	含铅量高，含锡量中等或偏低	11	4.86－13.81	16.50－22.06			
	Bb	含锡、铅量中等或偏低	5	8.01－9.89	3.01－13.9	1	12.88	6.32
			21	10.0－14.82				
	Bc	含锡量高，含铅量中等或偏低	21	15.21－21.29	2.57－12.43	6	15.63－33.44	2.08－13.81
	Bd	含锡、铅量均高	1	17.09	17.73			

滕州前掌大墓地出土西周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从上表（表七·一二）所示标本数量较多的二期青铜容器的情况来看，七十九件标本中，铜锡铅三元青铜有五十九例，约占到75%，所以也是以铜锡铅三元青铜为主。锡青铜也占有一定的比例，但相对较少。而且在铜锡铅三元青铜中高锡的有二十二件；含锡量虽为中等，但在10%以上，即属中等偏高者有二十一件，二者合计四十三件，占到三元青铜五十九件的约73%。锡青铜二十件，加上三元青铜四十三件，二者占二期青铜容器数的近80%。这种情况与以上除曲村晋国墓地数据以外诸组数据显示的西周青铜容器在合金成分上的主要构成是相同的。但滕州前掌大墓地出土青铜容器，未见有铅青铜成分的，高铅的三元青铜仅十一件，约占总数的14%，这与以上殷氏墓地与天马—曲村晋国墓地出土青铜容器中都含有较高比例的铅青铜或高铅的三元青铜占较高比例的情况有差异。

综上所析，仅就现所见西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检测的数据资料，西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的特征可以概括如下几点：

（1）西周青铜容器主要的合金成分为铜锡铅三元青铜，其次是锡青铜。

（2）铜锡铅三元青铜中，锡含量高和中等偏高者占多数。以上两点与商代晚期殷墟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特点近同。

（3）由于西周封建制的推行，西周青铜文化影响的范围较辽阔，虽从总体上看具备上述两点特征，但不同区域的西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会有某些差异，比如铅青铜或高铅的三元青铜在有的区域文化中存在较多，有的即较少，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中采用无锡的铅青铜，或用高含量铅的三元青铜，除了与用作明器之葬礼需要，因锡料较珍贵，以铅代替以节约锡以外，可能也与铅矿料来源之便利有关。

（二）西周青铜兵器的合金成分

年代比较明确的西周青铜兵器中，经过合金成分检测并已经公布具体数据的有如下标本：

1.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出土的戈三件：戈尖一（M28:8），戈援二（M2:98C、M19:2），系1948年郭宝钧请梁树权等测定[1]。

2. 西周戈两件，梅原末治公布[2]。

3. 西周镞两件、戟一件。1950年梁树权、张赣南公布[3]。

4. 上海博物馆（以下简称上博）所藏十件西周戈，1981年陈佩芬公布[4]。

5. 北京琉璃河西周早期墓葬（M105、M253）出土的戈两件。1988年何堂坤公布[5]。

6. 宝鸡強氏墓地出土之十三件青铜兵器，即戈十一、矛一、戟一、镞一。1988年宝鸡博物馆公布[6]。

7. 天马—曲村晋国墓地有八件西周青铜戈做过合金成分测定，其中七件属西周早期偏早，一件不详。数据作为该遗址发掘报告附录四发布[7]。

8. 滕州前掌大墓地二期，即西周早期偏早遗存中有青铜兵器二十件经测定刊布了合金成分数据[8]。其中戈十八件，矛二件。

综合以上六十二件兵器的合金成分，分类登记于下表七·一三。

[1]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2] 梅原末治：《关于中国青铜制器成分的考古学考察》，《东方学报》第十一册。

[3] 梁树权、张赣南：《中国古铜的化学成分》，《中国化学会志》17卷1期1950年。

[4] 陈佩芬：《古代铜兵铜镜的成分及有关铸造技术》，《上海博物馆馆刊》第1期，1981年7月。按：关于上海博物馆所藏，陈文只注明商代，马承源主编的《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7月版）507页说明此五件戈是"商代晚期"。

[5] 何堂坤：《几件琉璃河西周早期青铜器的科学分析》，《文物》1988年3期。

[6]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附录二表十七，文物出版社1988年。

[7] 赵国华、陈荣：《天马—曲村遗址青铜器样品检测报告书》，《天马—曲村（1980—1989）》附录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

[8] 赵春燕：《前掌大墓地出土铜器的化学组成分析与研究》，《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

表七·一三　西周青铜兵器合金成分分类统计表

类		亚类		器类、件数	含量(%)		
					铜	锡	铅
A	锡青铜	Aa	含锡量中等	戈14 戟2 矛1	78.74－89.31	9.07－14.86	0.1－1.80
				戈1	91.10	3.90	1.80
				镞1	85.42	12.84	0.26
		Ab	含锡量高	戈2 矛1	72.86－73.45	18.77－27.17	0.28－1.87
				镞1	72.5	15.2	1.4
B	铜锡铅三元青铜	Ba	含锡量较低或中等，含铅量高	戈10 矛1	60.39－75.80	3.20－8.31	15.0－34.16
		Bb	含锡量中等或较低，含铅量中等或较低	戈20	63.73－89.40	2.45－13.15	2.98－13.40
		Bc	含锡量高，含铅量中等	戈1	67.66	17.70	5.31
C	铅青铜	Ca	含铅量较低	镞1	94.52	1.93	2.09
		Cb	含铅量高	戈6	65.52－81.50	0.06－1.91	15.20－28.85

上举西周青铜兵器合金成分偏重于西周早期，自然不能反映其全貌。现仅据以上数据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1. 西周时期青铜兵器包括锡青铜、铜锡铅三元青铜与铅青铜三类。锡青铜标本二十三件，约占全部标本数的37%。三元青铜标本共三十四件，占全部标本数的54.8%。铅青铜标本七件，占全部标本数的11.3%。由比例数可知西周青铜兵器中三元青铜占比例较大，此似与殷代青铜兵器三元青铜较少的情况不同。

2. 上举西周锡青铜兵器标本含锡量多为中等，且含锡量多为中等偏高（即在10%以上），与殷代锡青铜中含锡量中等偏高者居多数情况近同。但西周青铜兵器标本中高锡青铜成分占比例较小，此亦与殷代青铜兵器中高锡青铜占较大比例的情况不同[1]。

[1] 张利洁曾对琉璃河燕国都城遗址出土的兵器、车马器三十四件做过合金成分检测，其中十件锡青铜中，有九件是兵器，含锡量在11%～17%之间。与这里所总结的情况接近。见张利洁《琉璃河燕国墓地出土铜器的技术研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01年。转引自孙淑云《近年来冶金与材料史研究的新进展》收入《中国冶金史论文集》三A，《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第24卷增刊。

3. 西周高铅的铅青铜与三元青铜兵器，因含锡量低或较低，含铅量高，故硬度甚低，实用性能差，应与殷代铅青铜兵器一样，主要是用为明器。如上引陈佩芬文中所举上海博物馆标本中三件高铅的铅青铜戈，其布氏硬度仅在46.7～55.8间。一件高铅的三元青铜戈，含3.17%的锡，但布氏硬度仅在46.7～55.8间。一件高铅的三元青铜戈，含3.17%的锡，但布氏硬度亦仅为73.2～79.6此种硬度的兵器显然不能实用。仅就已检测过的兵器标本而言，西周铅青铜兵器在兵器中所占比例相对殷代铅青铜兵器来说要小。

1999年韩如玢公布了1985年在张家坡M152中出土的一件西周戈的合金成分，采用的是无标样定量分析法。鉴定结果表明其成分为：含锡18%（平均值），含铅微量，低于1%，但是含有4%～6%的铁。估计其所含铁虽超过一般作为杂质形式存在的量（1%以下），但也不会是有意识地添加了铁元素，而是说制作这件戈时使用的铜，是没有经过精炼的含有铁的粗铜，在铸造和合金化时也限于当时的技术条件，没有能去除掉粗铜中所含铁所致[1]。因此戈青铜成分较为罕见，未列入以上统计数据中。

五、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器的合金成分

东周时期的青铜器合金成分的测定工作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前相当长的时间内相对商、西周时期青铜器合金成分的测定工作显得薄弱一些，只有少量的研究成果，因此研究者多只能将春秋战国青铜器合在一起笼统言东周，盖因资料不能支持对春秋、战国青铜器的合金成分作断代式的研究。近十几年来，春秋、战国青铜器又有几批较重要的测定数据先后公布，使初步分开讨论两个时段的青铜容器合金成分成为可能。下面分容器、兵器两大类对相关的几批较系统的资料逐一作简要讨论，再在相互比较后得出初步的认识。

（一）春秋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1. 1999年，李秀辉、韩汝玢等公布了三门峡虢国墓地七座春秋早期墓（M2001、M2006、M2008、M2010、M2011、M2012、M2073）出土青铜器的合金成分及铸造质量的检测情况等[2]。这些青铜器中有青铜容器二十八件，其合金成分分类情况如下表（表七·一四）：

[1] 韩汝玢：《张家坡M152出土西周戈的鉴定》，《张家坡西周墓地》附录四，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2] 李秀辉、韩汝玢、孙建国、王斌：《虢国墓出土青铜器材质分析》，《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附录，文物出版社1999年。

表七·一四　三门峡虢国墓地出土青铜容器合金成分分类表

类	亚　类		件数		含量(%) 锡	含量(%) 铅	器　类
B（铜锡铅三元青铜）	Ba	含铅量高，含锡量中等	4		8.3－12.4	15.8－26.4	鼎、簋、圆壶、方壶
	Bb	含锡、铅量中等或较低	16	4	4.7－9.9	4.1－13.9	鼎、鬲、簋、盨、簠、圆壶、盘、盉
				12	10.9－13.6	3.1－14.8	
	Bc	含锡量高、含铅量中等或较低	7		17.0－25.2	2.6－11.5	鼎、簋、圆壶
	Bd	含锡、铅量均高	1		16.1	17.7	簠

仅由此表可知，虢国墓地出土之属春秋早期的青铜容器，其合金成分均为B类，即铜、锡、铅三元青铜。其中以Bb类，即含锡、铅量均中等或较低的青铜器占比例最大，有十六件，约占全部标本二十八件的57%；此外是Bc类，即高锡的三元青铜，有七件，占25%；高铅的三元青铜占较小的比例。

从表中可知，在Bb类中，含锡量在10%以上的即有十二件，而Bc类的高锡三元青铜有七件，二者共十九件，占全部标本二十八件的68%，可见，虢国青铜器用锡量较大，含锡量在中等偏高者居多。据与以上数据同时发表的对标本铸造质量的检测报告，高锡的锡青铜铸造质量为优，锡中等而铅较少或中等偏低（即10%以下）的三元青铜，质量为良。

上举虢国墓地出土的青铜器中，含锡量较低或中等偏低的青铜容器，加入铅主要是为了降低合金熔点，增强熔化的青铜液的流动性，以达到器表光洁、纹饰细腻的效果。但从检测报告看，当铅成分超过10%，即铅含量中等偏高的三元青铜，质量多数为差；铅含量超过15%的铅青铜，质量皆为差。所谓质量差，是指铅在铸件中分布不均匀，有大的团块聚集，或铸件多孔，有杂质物。仅就上举二十八件标本来看，含铅量在10%以上的有十二件，约占43%。按以上分析，则青铜器中质量差的当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当然这种情况除了上述合金成分的原因外，可能也有铸造技术的问题。

位于三门峡的虢国，西周覆灭后甫自西迁来，春秋早期仍在动乱环境中，国力未必强盛，这可能是上述合金成分中铅较多，且铸造技术不强，致使质量多有问题的缘故，即使如M2001这样的大墓，所出青铜礼器也多有质量较差的。

2. 1991年李敏生发表了采用化学分析法与光谱法对浙川下寺春秋晚期楚墓出土的部分青铜器进行成分测定的结果，其中有青铜容器十一件[1]。李仲达、华觉明等也刊

[1]　李敏生：《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部分金属成分测定》，《浙川下寺春秋楚墓》附录三，文物出版社1991年。

布了用金相分析与化学分析方法分别对二十二件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的青铜器试样所作合金元素分析的结果，其中除两种试样为 M2:65 铜禁上的铜梗外，余为二十种青铜容器的不同部位。这二十种青铜容器与以上李敏生公布的试样有四件重合，下面讨论中，此四件采用的是李敏生公布的数据。

现将这两种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青铜容器（共 25 件）的合金成分测定结果综合分类如下：

Ba 类，即高铅的三元青铜，含锡量中等。共八件。器类为鼎、簋、缶、盘。含锡 7.11% ~15%，含铅 15.16% ~27.91%。

Bb 类，即含锡、铅量均中等的三元青铜。共十二件。器类为鼎、簋、盘。含锡 5% ~15%，含铅 5% ~15%。其中含锡中等偏高的即在 10% 以上的，有七件，含铅在 10% 以上的有五件。

Bc 类，即含高锡的三元青铜，共四件。器类为簋、缶。含锡 15% ~20%，含铅 3.79% ~10%。

Bd 类，即高锡、高铅的三元青铜，为簋一件，含锡、铅均大于 15%。

与上述属春秋早期的三门峡虢国墓地出土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相比，淅川下寺楚器的合金成分与之有以下共同点：1. 皆只有铜锡铅三元青铜这一类成分，无锡青铜或铅青铜；2. 以 Bb 类即含铅锡量中等（或较低）的三元青铜为主要成分；不同的是，淅川下寺的青铜容器中 Ba 类即高铅的三元青铜占的比例比虢国青铜容器要大，且含铅量超过 10% 的器物在以上四类合金中共有十四件，占 56%。Bc 类，即高锡的三元青铜占的比例比虢国器要小。春秋时期，青铜文化有很强的地域性，但从以上两个不同时段、不同区域青铜器群合金成分比较看，从总体来说还是有较多的共同性，这说明到了春秋时期，不同区域间在青铜器铸造工艺发展水平已接近于平衡。淅川下寺楚器用铅量更甚于三门峡虢国器，也许表明至春秋晚期铅在三元青铜成分中占有更主要的位置。春秋中期以后纹饰向细密化发展，铅的使用量进一步加大，或可能与此种铸造工艺的需要有关。但高铅只能解释为节约锡料。学者或认为，春秋楚国大墓中所出礼器，均为铅锡青铜，与商王室大墓多出锡青铜不同，原因之一是春秋礼器实用功能更小，更着重于礼仪上的功能[1]。

（二）战国时期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出土于战国时三晋地区的重要青铜器群中有两组经过合金成分测定：

[1] 李仲达、王素英、华觉明、张宏礼：《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铜器试样分析报告》，《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附录四，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1. 1984 年李敏生公布了他所测定的河南陕县后川七座战国早期魏国墓葬中出土的十五件青铜容器之成分[1]，其结果是这十五件青铜器之成分按本节所设定的分类方法，可分为以下三类：

（1）Aa 类，即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一件，器类为盘。含铜 83.03%，含锡 13.50%（盘），含铅 1.84%，含锡量属中等偏高。

（2）Ba 类，即含铅量高、含锡量较低或中等的铜锡铅三元青铜。共九件，器类为鼎、簋、豆、壶。含铜 59.42% ~69.20%，含锡 3.91% ~9.44%，含铅 18.94% ~31.74%。

（3）Bb 类，即含锡量中等，含铅量中等或较低的铜锡铅三元青铜，共五件。含铜 70.15% ~85.38%，含锡 5.91% ~14.86%，含铅 2.04% ~12.20%，其中含锡量超过 10% 的三件。

可见，后川春秋青铜容器是以铜锡铅三元青铜为基本构成，占绝大部分比例。Ba 类，即高铅的三元青铜器达九件，占全部十五件的 60%，是一很突出的现象。十五件器物中，没有高锡成分的，即含锡量皆在 15% 以下，超过 10% 的，即中等偏高的有四件，皆在 Aa 类与 Bb 类中。所以可以说此时的青铜容器多喜用铅。

2. 1996 年，孙淑云发表了所测定的太原金胜村 251 号战国早期赵国大墓出土的十七件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2]。分析是采用两种方法做的，一是原子吸收光谱分析法，二是扫描电镜能谱分析仪进行的无标样定量成分测定。这十七件容器中有七件，是两种方法皆采用了的，但两种方法测定的结果有差异，用后一种方法，即扫描电镜能谱分析，锡含量普遍比前一种方法有明显偏高，其根本原因，除仪器分析误差导致此结果外，样品基体上存在严重锈蚀，使铜流失而锡呈现富集现象也是重要因素。下面讨论时涉及到此七件青铜器时所采用的是前一种方法测定的数据。

此七件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也与以上后川青铜容器情况相同，只有三元青铜一类，而包括以下三亚类：

（1）Ba 类，即含铅量高，含锡量中等的三元青铜。共三件。器类为鼎、釜、甑。含铜 65% ~72%，含锡 5.72% ~12.1%，含铅 15.5% ~27.6%。

（2）Bb 类，即含锡、铅量为中等的三元青铜。共九件。器类为鼎、簋、豆、罍、方壶、瓠壶、钵。含铜 69.0% ~76.8%，含锡 10.4% ~13.2%，含铅 8.92% ~13.9%。

[1]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文物》1984 年 10 期。

[2] 孙淑云：《太原晋国赵卿墓青铜器的分析鉴定》，《太原晋国赵卿墓》附录三，文物出版社 1996 年。按：孙文表三中，M251：542（1606）升鼎，含铜仅 40.86%，含锡 33.33%，含铅 24.47%，铜含量过低，锡含量过多。原注曰："样品内部基体，锈蚀较严重。"锈蚀引起此器铜流失，而使锡相对富集。又表二中 M251：534 罍，铅含量为 3.67%，M251：537 簋，铅含量为 3.44%，表后注明：因基体锈蚀较多，故分析得到的铅含量较实际偏低。所以下面的讨论没有援引以上几种数据。

（3）Bc 类，即高锡、含铅量中等的三元青铜。四件。器类为鼎、豆、方壶、鉌。含铜 67.84%～75.65%，含锡 18.01%～19.39%，含铅 6.79%～12.31%。

（4）Bd 类，即高锡、高铅的三元青铜。鉴一件。含铜 64.09%，含锡 18.52%，含铅 15.24%。

与上举后川战国墓出土青铜器的合金成分相比较，共同点是，基本上皆在铜锡铅三元青铜合金范畴内（后川青铜容器中仅有一件盘属锡青铜）。从各自所包含的亚类看，金胜大墓的器物以 Bb 类，即含锡、铅量均为中等的三元青铜为主，而后川以 Ba 类，即高铅的三元青铜为主，而且金胜大墓有 Bc 类的高锡三元青铜，后川未见。以上是仅就两组器群各自所选的、有限的部分样品测定结果而言的，未必能代表两组器群在合金成分上实际异同。值得注意的是，两组数据都显示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即在合金成分上喜用铅，致使三元青铜中含铅量普遍较高。不仅表现为皆有高铅的三元青铜，而且即使是含铅量为中等的 Bb 类三元青铜中，也有相当大比例含铅量在 10% 以上的。

仅将以上两组战国青铜容器合金成分数据，同以上春秋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相比较，可以看到，春秋早期的三门峡虢墓青铜器，以高锡与含锡量中等偏高的三元青铜为主，春秋晚期的浙川下寺楚墓出土的青铜器中，高铅的三元青铜器、含铅量在中等偏高的三元青铜占的比例已经较大。而以上两组战国青铜容器数据则显示至晚自春秋晚期以来，三元青铜合金中铅含量的加大已成为一种较普遍的流行于较广泛区域间的青铜工艺的风尚。

东周时期三元青铜容器含铅量明显增加的原因，尚有待进一步研究。学者或认为，此非因为铜料或锡料匮乏，其主要目的是由于铸造精细纹饰的需要[1]。从青铜纹饰发展过程看，东周青铜器纹饰以蟠螭纹、蟠虺纹为主，纹饰风格确体现为细密化，故此种解释有一定道理。但对于少数含锡量较低（低于 5%）或中等偏低（在 7% 以下）而含铅量高达 25% 以上者，即有可能是为了节省锡料而添加高量的铅。而且由于此种三元青铜硬度过低，亦不能排斥其中有用作明器的可能。

3. 随州曾侯乙墓出土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

属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出土的青铜容器中，有八件经过化学成分检测，1989 年由贾云福公布[2]。此八件容器的合金成分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1）Aa 类，即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盒一件。含铜 82.89%，含锡 13.6%，含铅 1.70%。

（2）Ab 类，即含锡量高的锡青铜。鉴缶一件。含铜 79.59%，含锡 18.30%，含铅 1.32%。

[1]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50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7 月。

[2] 贾云福：《曾侯乙墓部分青铜器及金属弹簧的化学成分检测》，《曾侯乙墓》（上）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7 月。

(3) Bb 类,即含锡量中等,含铅量较低或中等的三元青铜。四件。器类为鼎、鬲、簋、盘。含铜 79.54% ~82.28%,含锡 11.27% ~13.76%,含铅 4.07% ~5.98%。

(4) Bc 类,即高锡的三元青铜,含锡量较低。两件。器类为盥缶、炉盘。含铜分别为 79.59%、80.70%,含锡分别为 16.50%、15.20%,含铅分别为 3.26%、3.87%。

曾侯乙墓出土青铜容器数量较多,以上八件测定的结果自然不能反映其合金成分的全貌,但仅由此八件亦可知曾侯乙墓遗存虽与楚文化有密切联系,但所出青铜容器的合金成分与春秋晚期的淅川下寺楚墓出土青铜容器的情况却有较大差异。最主要的差异是:淅川下寺楚墓中存在大比例的高铅的三元青铜,曾侯乙墓容器中未见此种成分;曾侯乙墓容器存在有高锡的锡青铜与三元青铜,此则不见于淅川下寺楚器。总之,与春秋晚期楚器与战国时期三晋器物之三元青铜合金成分中多喜用高铅或中等偏高铅的风尚明显不同的是,曾侯乙墓容器合金用铅量不大,锡仍是合金中最主要的成分。这种现象反映了战国时期区域性文化特征明显的复杂面貌,在研究战国时期青铜工艺时宜注意区别空间差异。当然,这种现象也与曾侯乙作为诸侯的特殊身份有关,其所制礼器会因此而不惜成本,故含锡量大。所制三元青铜容器用少量的铅显然是为了纹饰与器表的美观。

4. 荆门左塚楚墓出土青铜器的合金成分

2006 年罗武干等发表了对荆门市沙洋县五里铺镇左塚楚墓出土青铜器之合金配方所作测定的结果,墓葬年代在战国中期晚段[1]。被测定器物中含容器八件,此八件的成分可分类为:

(1) Ba 类,即高铅的三元青铜。壶一件。含铜 64.21%,含锡 14.93%,含铅 18.84%。

(2) Bc 类,即高锡的三元青铜,六件。器类为鼎、壶、盘、匜。含铜 66.72% ~76.88%,含锡 17.05% ~25.02%,含铅 2.60% ~10.26%。

(3) Bd 类,高锡、高铅的三元青铜。盉一件。含铜 65.27%,含锡 15.60%,含铅 19.12%。

仅就此八器的情况而言,显然高锡的三元青铜为其主流,用锡量普遍较高是一显著特点。但高铅的三元青铜存在,与曾侯乙墓容器情况又有所不同。

左塚楚器的合金测定数据较少,尚难以言此一墓群所出青铜容器合金成分总体情况,仅就此八器而言,与春秋以来列国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相同的是,均属三元青铜体系,而且有高铅的成分存在。有区别的是,高锡的成分占比例较大。楚国青铜器出土量甚多,但公布的合金成分数据尚少,其全貌尚有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1] 罗武干等:《湖北荆门左塚楚墓群出土金属器研究》,《江汉考古》2006 年 4 期。

（三）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兵器的合金成分

1. 考古发掘出土的标本

经考古发掘出土的春秋、战国各诸侯国青铜兵器合金成分已公布的，仍出自上文讨论青铜容器合金成分时所引用的检测报告，计有：

三门峡虢国墓地（M2001）出土的戈一（518）、镞二（391—1、386—1）[1]。时属春秋早期。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的戈一（M2：89）、剑一（M11：19）、镞三（M8：16、19，M36：15）[2]。时属春秋晚期。

太原赵国大墓 M251 出土的戈一（704—4）、矛一（401）、剑一（335）、镞三（706—1、740—1、777—1）[3]。时属战国早期。

曾侯乙墓出土的镞一（E131）[4]。时属战国早期。

荆门左塚楚墓出土的镞三（M1 北：49、M2：12、M3：27）[5]。战国中期偏晚。

这里将春秋、战国青铜兵器合金成分合并在一起讨论，一是缘于两个时段青铜兵器的合金成分主要类别是相同的（如下文所言，是 Aa 类与 Bc 类），二是两个阶段兵器的检测数据较少，尚不足以作更进一步的断代研究。

以上所列十八件青铜兵器标本的合金分类，见下表（表七·一五）：

表七·一五　考古发掘出土的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兵器合金成分分类表

类		亚　类		件数	器　类	含量（%）		
						铜	锡	铅
A	锡青铜	Aa	含锡量中等	1	戈 1	78.59	14.62	1.93
		Ab	含锡量高	6	戈 1 剑 2	78.14－80	21.3－28.35	<1.15
					镞 3	78.91－80.63	18.99－20.1	<1.08
B	铜锡铅三元青铜	Bb	含锡、铅量中等	1	镞 1	81.67	14.78	2.69
		Bc	含锡量高、含铅量中等或偏低	9	戈 1	70.98	20.44	6.90
					镞 8	64.15－76.72	18.08－25.48	2－13.25
		Bd	含锡、铅量高	1	矛 1	61.54	20.02	17.99

[1] 李秀辉、韩汝玢、孙建国、王斌：《虢国墓出土青铜器材质分析》，《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附录，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2] 李敏生：《先秦用铅的历史》，《文物》1984 年 10 期。

[3] 孙淑云：《太原晋国赵卿墓青铜器的分析鉴定》附录三，《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4] 贾云福：《曾侯乙墓部分青铜器及金属弹簧的化学成分检测》，《曾侯乙墓》（上）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7 月。

[5] 罗武干等：《湖北荆门左塚楚墓群出土金属器研究》，《江汉考古》2006 年 4 期。

2. 传世的或非考古发掘出土的标本

非考古发掘出土的东周时期青铜兵器，经过合金成分检测的，有以下数器：

（1）戈一件。1938 年梅原末治公布，小松茂等测定[1]。

（2）山西洪洞出土的剑一件。1980 年田长浒公布[2]。

（3）上海博物馆所藏十三件戈、十三件剑。1981 年陈佩芬公布其合金成分分析数据[3]。

以上共二十八件，计戈十四、剑十四。现将其合金成分综合分类如下表七·一六：

表七·一六　非考古发掘出土的东周青铜兵器合金成分分类统计表

类		亚类		器类件数	含量(%)		
					铜	锡	铅
A	锡青铜	Aa	含锡量中等	剑 2	84.40	12.32	1.96
					83.30	14.61	0.72
		Ab	高锡	戈 5	76.65－82.02	15.75－21.75	0.17－1.27
				剑 2	78.96	19.78	0.29
					77.62	20.50	0.83
B	铜锡铅三元青铜	Bb	含锡、铅量均中等	戈 5	73.32－80.55	12.03－14.63	5.88－11.06
				剑 3	73.70－74.27	12.36－14.57	7.54－12.46
			含锡量中等、含铅量较低	戈 1	79.93	13.69	4.21
		Bc	含锡量高、含铅量较低	戈 3	79.53－79.80	15.57－16.90	3.40－3.49
			含锡量高、含铅量中等	剑 7	71.59－73.85	15.78－19.65	6.67－11.24

将此表与上一表相比较，其共同点是：其一，青铜合金成分皆落在 A 类（锡青铜）与 B 类（铜锡铅三元青铜）两类范畴中，没有铅青铜质料的兵器。这是东周兵器与西周明显不同的。其二，含锡量普遍较高。两表所示的锡含量，最低不低于 12%，即使是中等含量的锡，也属于中等偏高。Ab 类高锡的锡青铜、Bc 类高锡的三元青铜均为主要成分。不同的是，此表有较大比例的 Bb 类（含锡量中等偏高，含铅量中等或偏低）三元青铜，此一类合金中，加入的铅量中等或较低，主要是为了增加兵器的韧性，减少脆性，同时使兵器外表光洁。表七·一六中此类三元青铜所以占较大比例，或许与传世收藏品中兵器相对发掘品来说多工艺精致有关。

[1] 梅原末治：《支那的青铜时代》，《支那考古学论考》，弘文堂，1938 年 10 月。

[2] 田长浒：《从现代实验剖析中国古代青铜铸造的科学成就》，《科技史文集》13，1985 年。

[3] 陈佩芬：《古代铜兵铜镜的成分及有关铸造技术》，《上海博物馆馆刊》第 1 期，1981 年 7 月。

总之，Ab 类与 Bc 类，即高锡的锡青铜与三元青铜以及 Bb 类，即含锡量中等偏高、含铅量中等偏低的三元青铜，是东周青铜兵器基本成分，这种配方保证了兵器的实用功能，在合金成分上与同时的喜用铅的青铜容器有明显的不同。

比较上表（表七·一六）所示戈、剑两种器类的合金成分分布情况，可知二者成分有某些差别，如在锡青铜成分中，戈仅有高锡成分而无具中等含锡量者，剑则有后者。三元青铜成分中，戈的含铅量在 3% ~12% 间，而剑的含铅量在 6% ~13% 间略高于戈。

附：辽西地区出土东周时期北方青铜兵器合金成分

需要说明的是，上文所讨论的是东周时期列国范围内青铜兵器合金成分构成的基本情况，但在此一时期中国北方地区的青铜兵器合金成分则呈现出不同的面貌。张日清、曲长芝与何堂坤、靳枫毅曾先后发表了利用同位素 X 射线荧光法对辽西地区一朝阳、建平、北票、凌源、喀左等地出土的青铜器合金成分的检测结果[1]，器类包括短剑、铜刀、铜镞及削、斧等北方青铜兵器及工具共六十四件，其中不同形制的青铜短剑有四十一件。这四十一件的合金成分，按本节所采用的分类方法，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B 类，铜锡铅三元青铜，共三十九件，包括：

Ba 类，即高铅、含锡量中等或偏低的三元青铜，共十三件。含铜 65% ~77%，含锡 2% ~14%，含铅 15% ~23%。

Bb 类，即含锡量中等或偏低、含铅量中等的三元青铜。共十九件。含铜 74% ~91%，含锡 2% ~14.2%，含铅 5% ~14%。其中含铅量中等偏高者十四件，占 74%。

Bc 类，即高锡、含铅量中等偏高的三元青铜。共三件。含铜 62.8% ~67%，含锡 20% ~23%，含铅 13% ~14.5%。

Bd 类，即高锡、高铅三元青铜。共四件。含铜 60% ~62%，含锡 19% ~21.9%，含铅 16.4% ~20%。

C 类，铅青铜。共二件，皆 Ca 类。含铅量偏低或中等偏高。二件。分别为含铜 85%，含铅 14.1%；含铜 95%，含铅 3.5%，含锡 1.5%。

由以上数据，知辽西北方青铜器中的兵器合金以高铅与含铅量中等偏高的三元青铜为主要成分。这显然与中原和南方列国青铜兵器的合金成分有明显差别。铅用量过高，显然会使短剑的硬度与强度等机械品质降低。北方式青铜短剑一般较短，应该与其含锡量较低，强度不够有关。所以如此之原因，不外乎一是青铜合金工艺未能步入成熟阶段，并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未能有明显进步[2]。二是锡材料来源的欠缺。

[1] 张日清、曲长芝：《同位素 X 射线荧光法对于稀珍文物的无损分析》，《考古学集刊》第 2 集。又见何堂坤、靳枫毅《辽西夏家店上层文化青铜合金成分初步研究》，《考古》2002 年 1 期。

[2] 何堂坤、靳枫毅：《辽西夏家店上层文化青铜合金成分初步研究》，《考古》2002 年 1 期。

3. 关于双色剑

东周时期在中原与南方诸国，如楚、吴、越均曾制造过一种青铜复合剑，指剑脊与剑刃用两种不同含锡量的青铜铸成，剑脊用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或铜锡铅三元青铜）铸造，其色黄；刃部则用含锡量高的锡青铜铸造，色白，故又称“双色剑”或“两色剑”。其铸造次序是先铸剑脊，再接铸刃。陈佩芬1981年公布了上海博物馆所藏三件此种剑的合金成分[1]，此外，报道1952至1956年长沙楚墓发掘情况的《长沙楚墓》一文（刊于《考古学报》1959年1期）亦公布了发掘出土的一件双色剑的成分，现将四件“双色剑”合金成分之数值登记如下表七·一七：

表七·一七　四件东周“双色剑”合金成分一览表

原编号	器的部位	成分含量(%)			合金总量
		铜	锡	铅	
沪博45	中脊	84.58	11.79	2.13	98.50
	剑刃	80.33	17.73	0.25	98.31
沪博46	中脊	87.03	11.22	0.1以下	98.35
	剑刃	79.13	19.35	0.19	98.67
沪博47	中脊	79.70	8.44	10.15	98.29
	剑刃	78.48	19.88	0.25	98.61
长沙楚墓出土剑	中脊	78.16	10.28	10.44	98.88
	剑刃	73.79	18.42	1.03	93.24

四剑的剑刃的成分均为高锡的锡青铜，平均含锡量达18.5%，正是为增加剑刃的硬度与抗拉强度。中脊含锡量均为中等，平均含锡量10.43%，主要是为了保持剑脊部分合金有一定的延伸率，增加其塑性变形的能力，以消除剑身的脆性。这种复合剑既保持了刃部的锋利，又不易折断，可谓刚柔相济。以上标本中沪博45中脊含铅量为2.13%，不知是否有意加入，但沪博47与楚墓出土剑中脊含铅量均达到10%以上，远较标本45、46为高，是一种中铅的三元青铜，说明当时双色剑的中脊除中锡的锡青铜外，也可用三元青铜。

六、二里头文化时期至东周时期青铜器合金成分的发展变化

上文逐期地讨论了从二里头文化时期至东周时期青铜器的合金成分，限于检测标

[1] 陈佩芬：《古代铜兵铜镜的成分及有关铸造技术》，《上海博物馆馆刊》第1期，1981年7月。

本较零散、数量的不充分与标本器类缺乏系统性、全面性，对以上各期合金成分所作的分析与一些结论仅是初步的，对这方面的认识将随着有关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而不断地得到修正与补充。现概括上面的讨论结果，将二里头文化时期至东周时期青铜器合金成分的发展、演变情况示如下表七·一八（表中"三元青铜"指铜锡铅三元青铜；含量之高、低标准见本节开首说明。空白栏表示尚未见有标本检测数据）：

表七·一八　二里头文化时期至东周时期青铜容器与武器合金成分变化情况一览表

时期	容器			武器			备注
	锡青铜	三元青铜	铅青铜	锡青铜	三元青铜	铅青铜	
二里头文化期	含锡量多中等偏低。高锡少。	为主要成分。含锡、铅量均较低或中等			镞：含锡量中等偏低	存在	有少量砷青铜。
商前期（二里冈文化期）	含锡量较二里头期增长但仍属中等，且多中等偏低。高锡少见。	含锡、铅量均较低或中等。高铅存在。同器中铅量多高于锡。	少量				盘龙城容器三元青铜含锡量较高，且有高锡。
商后期	为主要成分之一，以含锡量高与中等偏高者为多。	为主要成分之一。其中以高锡与含锡量中等偏高为绝大多数，同器锡含量多高于铅。高铅少。	少量。含铅量多高或较高。	为主要成分。含锡量中等偏高者为多。	较少，含锡量多较低。	为另一主要成分。高铅与含铅量中等者为多。	铅青铜主要存在于殷墟铜器。
西周时期	地位次于三元青铜，以含锡量高与中等偏高者为多。	为主要成分。高锡与含锡量中等偏高者为多，同器锡含量多高于铅。高铅存在。	存在	为主要成分之一。含锡量多中等偏高。高锡存在。	为主要成分之一。含锡量多为中等偏高。含铅量中等或较低。高铅存在。	较少，多为高铅。	铅青铜、高铅三元青铜在某些地区存在。

（续 表）

时期	容器			武器			备注
	锡青铜	三元青铜	铅青铜	锡青铜	三元青铜	铅青铜	
春秋时期	含锡、铅量中等或较低者为多。高锡、高铅占较少比例。	含锡、铅量中等或较低者为多，其中锡、铅中等偏高者占较大比例。高锡、高铅存在。		高锡者为主要成分之一。	高锡者为主要成分之一。含锡量中等偏高、含铅量中等或较低者也较多。		容器成分，地域差别较大。曾侯乙墓用锡量大，用铅少。北方青铜兵器用铅量大。
战国时期	很少。含锡量高或中等偏高	为主要成分。含锡、铅量高或中等。含铅量中等者多中等偏高。					

由此表并参考上文有关论述，可以进一步得到如下几点认识：

（一）锡青铜自二里头至殷代含锡量逐时段渐增，殷代可以视为典型锡青铜的鼎盛时期，其后地位逐渐下降。

（二）殷代以后青铜容器与武器的合金成分皆渐由锡青铜为主转向以三元青铜为主，表明总体上用铅量逐渐有所增加。除了有节省锡料降低熔点等用意外，增加容器外形规整与纹饰的美观当是重要原因。春秋时期容器合金用铅量增高，至战国时期达到最高点，可能与纹饰细密化的发展趋势及节约锡料有关。

（三）铅青铜成分主要流行于殷代，其后即衰落。西周尚有少数，东周未见。如果铅青铜多数是用作明器以代替锡青铜或三元青铜的话，则铅青铜的衰落也说明丧葬制度中用铅青铜制作明器制度的逐渐废除。

（四）青铜武器的含锡量在东周时期达到最高点，这显然是为了增加实用武器的硬度与强度，以适应更大规模更激烈的战事需要。同时这一时期已确知按武器形制、用途配置不同合金成分，特别是已能利用青铜含锡量不同造成的不同机械性能，铸造复合剑之类武器，均表明此一时期合金配置技术的成熟与发展。

七、对《考工记》“六齐”的解释与验证

（一）对《考工记》“六齐”的不同解释

编纂于战国时期的《周礼》，流传到西汉时，因其中《冬官》一篇已佚失，故汉人用

《考工记》补上。《考工记》一书，郭沫若考证为春秋年间齐国的官书[1]。《考工记》中有一段文字讲到青铜合金成分，是我国乃至世界有关合金成分配置规律最早亦最详细的记载，受到冶金史学家与考古学家们的高度重视，已有数篇研究文章发表，现录此段文字如下：

金有六齐：六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叁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大刃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

《周礼·天官·亨人》："掌共鼎镬，以给水火之齐"，郑玄注："齐，多少之量"，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今人药剂字，乃《周礼》之齐字也"，可知"齐"应读为"剂"，其意是指量的多少，在《考工记》这段话中亦即指合金中各种成分的配料量。其中铜锡比例应如何理解，现代学者们意见并不一致，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意见：甲种意见认为，这段文字中的"金"是指青铜，"六分其金而锡居一"是指青铜合金六等分，铜占五分，锡占一分，亦即铜锡比为5∶1，其它比例可据此类推[2]。乙种意见则认为，文中的"金"是指纯铜，则"六分其金而锡居一"是指将青铜合金分为七等分，铜占六分而锡占一分，铜锡之比为6∶1，其它比例亦可据此类推[3]。持后一说诸家中，张子高对以上一段文字的"金"是指纯铜，考证尤详，他博引东周典籍指出当时文章中"凡是与锡对举成文的'金'所指即系赤铜"。并引《考工记》所言"梓人为侯，广与崇方，三分其广而鹄居一焉"，说明此例中，侯是射箭用的靶子，鹄为靶上所设之的，"三分其广而鹄居一"是指鹄的阔度为侯的阔度的三分之一，此可证同篇中与此句文法相同的"三分其金而锡居一"确应解释为锡的重量为铜的三分之一[4]。

需要说明的是，持以上第二种意见的学者们对于六齐之最后一齐，即鉴燧之齐"金锡半"的解释仍有差异，一说"金锡半"是金、锡各占一半[5]，此说同于持第一种意见学

[1]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见《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56年10月版。

[2] A. 王琎：《中国古代金属原质之化学》，《科学》五卷六期，1920年6月。按：王文对"六齐"解释实本自日本学者近重直澄之说。B. 章鸿钊：《中国用锌的起源》，《科学》八卷三期，1923年3月。C. 梁津：《周代合金成分考》，《科学》九卷十期，1925年3月。按：以上A、B、C文皆收入《中国古代金属化学及金丹术》，中国科学图书仪器公司出版，1955年7月。D. 袁翰青：《我国古代的炼铜技术》，《化学通报》1954年2月。E. 周则岳：《试论中国古冶金史几个问题》，《中南矿冶学院学报》第一期1956年7月。F. 杜迺松：《中国古代青铜器简说》。

[3] A. 近重直澄：《东洋炼金术》，1929年东京版。B.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七册。C. 杨宽：《试论中国古代冶铁技术的发明和发展》，《文史哲》1955年2期。D.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文物出版社1958年。E. 张子高：《六齐别解》，《清华大学学报》4卷2期，1958年。F.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1963年7月。G. 周始民：《〈考工记〉六齐成分的研究》，《化学通报》1978年3期。H. 吴来明：《"六齐"、商周青铜器化学成分及其演变的研究》，《文物》1986年11期。

[4] 张子高：《六齐别解》，《清华大学学报》4卷2期，1958年。

[5] 持此说的有以上注[3]A、B、C、D文。

者的看法。另一说认为"金锡半"是言将青铜合金三等分,金二、锡一[1],对后一说张子高有详论,他并提出鉴燧之齐的"金锡半"一句,"金锡"二字之间可能衍去一个"一"字,应是"金一锡半",即合金中铜为三分之二,锡为三分之一[2]。

现将以上两种意见对六齐中铜锡比例的不同解释,换算为百分比,示如下表七·一九。

表中甲指甲种意见,乙指乙种意见。乙种意见中"鉴燧之齐"栏内Ⅰ、Ⅱ是分示两种不同说法。

以上甲、乙两种意见究竟哪一个比较符合《考工记》六齐之配方的本意?对于此问题可以从两方面进行验证,一是用现代金属材料学对青铜机械性能的认识与以上两种意见相比较,二是用商周青铜器合金成分检测结果与以上两种意见比较,后者也可以同时对《考工记》所规定的"六齐"配置方法是否合乎商周青铜器合金之实际情况进行一下检验。

表七·一九 《考工记》"六齐"两种解释之对比

六齐名	《考工记》原文	甲		乙	
		铜(%)	锡(%)	铜(%)	锡(%)
钟鼎之齐	六分其金而锡居一	83.33	16.67	85.71	14.29
斧斤之齐	五分其金而锡居一	80.00	20.00	83.33	16.67
戈戟之齐	四分其金而锡居一	75.00	25.00	80.00	20.00
大刃之齐	三分其金而锡居一	66.67	33.33	75.00	25.00
削杀矢之齐	五分其金而锡居二	60.00	40.00	71.43	28.57
鉴燧之齐	金锡半	50.00	50.00	50.00(Ⅰ)	50.00(Ⅰ)
				66.67(Ⅱ)	33.33(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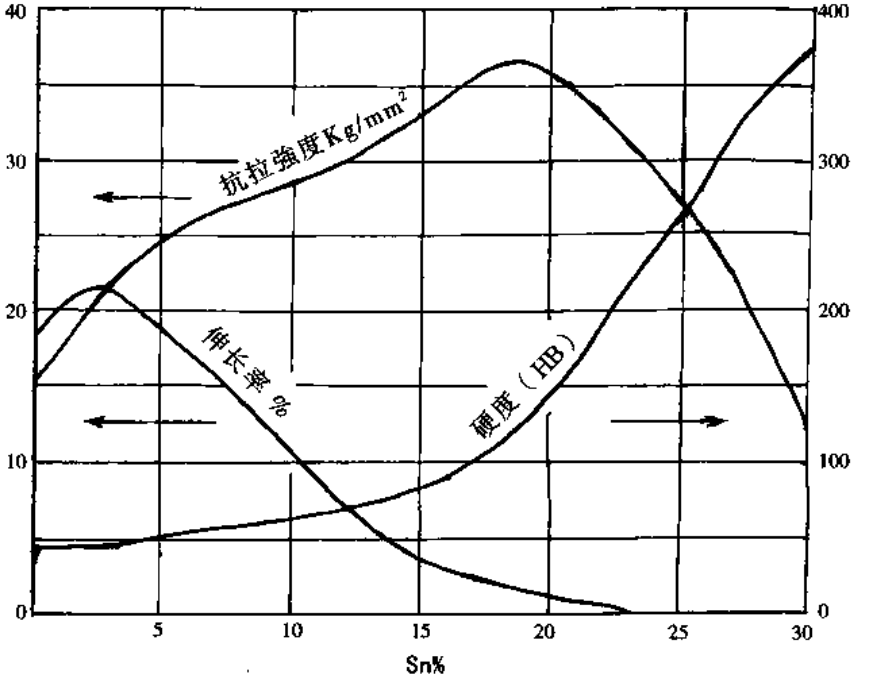
(二)从现代金属材料学看《考工记》"六齐"

现代金属材料学中,青铜的机械性能可由金相显微镜观察到的金相组织加以说明[3]。以青铜的一般形态含锡在35%以下的锡青铜为例,在常温下,含锡15%以上的青铜合金内有两种不同的晶粒,一种是α,为锡溶于铜中的固溶体,具有面心立方晶格。

[1] 持此说的有上页注[3]的E、F、G、H文。
[2] 张子高:《六齐别解》,《清华大学学报》4卷2期,1958年。
[3] 关于青铜合金的金相组织及其与机械性能的关系,参见A.万家保:《殷商青铜盔的金相学研究》,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1970年11月。B.上海交通大学《金相分析》编写组:《金相分析》,国防工业出版社1962年4月。

另一种是(α+δ),即α的固溶体和铜与锡之化合物δ($Cu_{31}Sn_8$,32.55% Sn)的混合物,呈复杂立方晶格状。α与δ的机械性质如下:α为铜赤色或橙黄色,质软且富于延展性,强度低,δ($Cu_{31}Sn_8$)为白色,质硬且脆。(α+δ)这种混合物的性质则为α与δ二者之平均。如果(α+δ)量多于α,青铜合金的硬度与强度均较高,但质较脆。实际上含锡量虽低于15%,但在6%以上的铜锡合金在铸造时也会出现(α+δ)组织,这是因为在铸造过程中锡元素扩散较困难,呈严重树枝状偏析,在最后凝固的树枝间含锡量偏多,即形成(α+δ)共析体。但含锡量小于15%的青铜中出现的此种(α+δ)共析体,经长期退火后皆会消失,而成为单相α固溶体。含锡量低于5%的青铜,其内组织较单纯,仅有单相α固溶体。

由上述可知,常温的青铜显微镜金相组织因含锡量不同而不同,故其机械性能亦随含锡量变化而变化,此种变化可由插图七·——的曲线[1]说明。



插图七·——　青铜机械性能与含锡量关系之曲线示意图

[1]　此图引自万家保《殷商青铜盔的金相学研究》,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1970年11月。

依此图所示可知：

（1）纯铜布氏硬度约为50。青铜含锡量在低于5%时，硬度与纯铜相比增长甚小。含锡量增至5%以上时，硬度增加较明显，但仍较缓慢。当锡大于15%时，其硬度即随含锡量增加而急剧增加，这是因为含锡量超过15%后，合金组织内（α+δ）的量显著地超过了α固溶体。在含锡量30%时，布氏硬度达到约375。

（2）抗拉强度在含锡量低于17%～18%时，随着含锡量增加而增加，在含锡量达到17%～18%时为最大，约为35kg/mm²。此后即急剧降低。

（3）延伸率在含锡量为2%～3%时最大，约为21%，以后逐渐降低，当含锡量高于6%时，由于（α+δ）组织的生成，延伸率开始急剧下降，在含锡量达到23%左右时已降为零。

现在按照上述青铜机械性能与含锡量的关系，对《考工记》所记的六齐所需最合理的含锡量做一设计：

（1）钟鼎之齐。钟、鼎即指青铜乐器与容器。乐器需敲击发音，故须经受得住敲击，因此要有高强度与一定的硬度，延伸率非必要因素。容器需要负重，但壁较薄，故亦要求较高的强度，那么此种合金合理的含锡量应当在15%～18%间。

（2）斧斤之齐。斧、斤是工具，主要使用其刃部砍伐，故需较高的硬度，此外为能耐撞击，亦同时需要较高的抗拉强度，即是说其合金机械效应需要坚韧。此种合金合理的含锡量应在18%左右。

（3）戈戟与大刃之齐。戈、戟与刀剑一类武器，其刃部必须锋利，不至于卷刃，故硬度为重要条件，为了在实战中经受冲撞，格斗时不至于折断，其合金亦要有一定的抗拉强度与延伸率，以防止刚脆。因戈戟较短（指头部），不太易折断，剑之类大刃器身较长，较易折断，故剑尤应注意保持一定的延伸率。这样看来，戈戟的含锡量可以与斧斤相近或稍高，应在18%～20%间，剑之类大刃武器含锡量当稍低于戈戟，应在15%左右。

（4）削、矢之齐。削是一般日用小工具或文具，用于切割、刮削，刃部要锋利。矢是射杀人、兽的武器，故要有能穿透肉体的锐利锋刃。但削在使用时一般不会受冲撞，矢器身短小而厚实，亦不易折断，所以此二者合金配料主要应考虑增加其硬度，含锡量当以30%左右为合理。

（5）鉴燧之齐。鉴即铜镜。燧是阳燧，为聚焦取火之凹面镜。铜镜表面必须光滑，即是说需具高硬度，同时色泽亦需白亮。由于锡青铜颜色随着含锡量增加而由红变白，含锡量高于20%时即转白，在30%～40%间显银白色，而此种含锡量同时也能满足铜镜高硬度需要，但含锡量这样高的合金已极为刚脆，很易碎裂，且磨削时易落屑，难以加

工成光滑镜面[1]。综合考虑以上因素，鉴燧之齐含锡量可以取20%～25%。

下面将以上据现代金属材料学对青铜机械性能所设计的六齐成分，与《考工记》所记六齐之法列表相对照（表七·二〇）。

表七·二〇　《考工记》"六齐"之两种解释与按青铜机械性能设计之含锡量的比较

六齐名称	《考工记》之法（含锡量%）		据青铜机械性能设计的含锡量（%）
	甲	乙	
钟鼎之齐	16.67	14.29	15～18
斧斤之齐	20.00	16.67	18左右
戈戟之齐	25.00	20.00	18～20
大刃之齐	33.33	25.00	15左右
削杀矢之齐	40.00	28.57	30左右
鉴燧之齐	50.00	Ⅰ.50.00	20～25
		Ⅱ.33.33	

此表中甲、乙为上文所述现代学者的两种不同解释，Ⅰ、Ⅱ为乙种解释中对鉴燧之齐的两种不同说法。为了正确比较，这里需说明一个问题。《考工记》六齐之法所云铜、锡量多少，应是指在配置合金时的配料量，但配料时的量在合金熔化时均要有所烧损，故《考工记》六齐之含锡量并不即是其配置成合金后合金的实际含量，实际含锡量应略低于此值，而以上按现代金属材料学所设计的含锡量是指实测含量，已将烧损量除外。在现代熔炼技术条件下，锡的烧损率可按1.5%计算[2]。郑州工学院与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在做商周青铜器复原试铸试验时，测得锡在熔化过程中烧损率为3.8%（试验时加入了适量的铅）[3]。在商周时代熔炼技术条件下估计锡烧损率还应略高一些。但在将铜锡合金统以百分比计算情况下，锡烧损率所占比数甚小，即实际成分与配料接近，故将上表左（《考工记》之法）右两栏数值进行对比不至因此而受影响。

由此表可知，上述对于《考工记》六齐之法的两种解释中，钟鼎之齐与斧斤之齐均以甲种解释与所设计的合理含锡量相符，戈戟之齐，甲种偏高，乙种适合；大刃之齐，甲种过高，乙种亦嫌偏高；削、杀矢之齐，甲种仍过高，乙种较接近；鉴燧之齐则以乙种解释中Ⅱ种说法较为适合。含锡50%虽具有高硬度，但过脆不能实用。张子高曾指出含锡量

[1]　何堂坤：《关于我国古代铜镜铸造技术的几个问题》，《自然科学史研究》1983年4期。
[2]　《铸造有色合金手册》编写组：《铸造有色合金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78年。
[3]　郑州工业学院、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殷墟出土商代青铜觚铸造工艺的复原研究》附录Ⅱ，收入《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8月。

为33.33%确是适合制镜，在欧洲制镜用金属（Specutammetats）的含锡量即为30%～36%[1]。综言之，对于《考工记》六齐之法所作甲、乙两种解释中，于大刃之齐均高于按青铜机械性能所设计的含锡量，显然不妥。乙种解释虽于钟鼎、斧斤之齐低于按青铜机械性能设计的含锡量，但相差不远，而戈戟、削杀矢、鉴燧之齐（第二种说法）则均相适合。

甲种解释于六齐中戈戟、削杀矢、鉴燧之齐相差甚远，无论如何难以释通，所以二者相比较而言，乙种解释可能较合于《考工记》六齐之法本意。乙种解释中前二齐并不完全合于现代金属材料学的规定，但可能反映了《考工记》成书之东周时期的实际情况。

以上比较的结果亦说明《考工记》所记六齐之合金配制法与现代金属材料学所规定的合金成分大致相同，证明《考工记》六齐之法确是经过长期实践摸索到的科学成果。

（三）从商周青铜器合金成分检测结果看《考工记》"六齐"

下面再以商周青铜器合金成分实际检测结果与对《考工记》"六齐"之法的两种解释进行对照：

1. 钟鼎之齐，即乐器与容器合金。现取本节上文分论二里冈文化时期至东周时期青铜容器的成分时所举出的锡青铜容器标本一百三十五件，其中商后期即殷代取殷墟出土器（其中小屯M18:9簋含锡量近2.34%，低于一般殷代容器，此未计入），西周取表七·一〇所统计器、天马—曲村与滕州前掌大器；春秋无铅青铜数据；战国取后川战国墓与曾侯乙墓出土器。其成分如下表七·二一所示：

表七·二一　二里冈文化时期至东周时期九十六件锡青铜容器含锡量分类统计表

分成件数与含锡量 / 时期	含锡量高的锡青铜		含锡量中等或偏低的锡青铜		平均含锡量（约）（%）
	件数	含锡量（%）	件数	含锡量（%）	
二里冈文化期	1	14.95	5	7.10～13.50	12.63
殷　代	62	15.05～25.10	30	4.03～14.93	16.44
西周时期	20	15.10～21.77	15	10.4～14.8	15.94
东周时期			2	13.50	13.55
				13.60	

仅就此表提供的数据而言，二里冈文化时期锡青铜容器只有中等含锡量，平均含锡量与《考工记》所记钟鼎之齐乙种解释含锡量接近。殷代至东周时期除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外，都已有含锡量高的锡青铜。从平均含锡量看，殷代、西周时期接近于《考工记》

[1]　张子高：《六齐别解》，《清华大学学报》4卷2期，1958年。

钟鼎之齐的甲种解释，东周时期接近于乙种解释。而且殷代至西周时期平均含锡量在现代金属材料学所设计的合理含锡量（15% ~ 18%）范围内，东周时期略低，但亦相差不多。

商周青铜乐器合金成分实际检测资料较少，现分期说明如下：

殷代青铜乐器合金成分经过检测的仅铜铙二件[1]、铃一件[2]。铙一件含铜68.90%、锡11.80%，另一件含铜73.72%、锡12.17%，皆属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平均含锡量11.59%。惟此二件铜铙铜锡成分总和较低，当是由于杂质较多或腐蚀质产生氧化物之缘故，故含锡量应略高于此数。铃一件属含锡量较少、含铅量中等的三元青铜。

西周乐器经成分检测的有钟一件，系天马—曲村晋国墓地M7092:32，其合金成分为含锡量中等偏低的锡青铜，含锡量为6.25%[3]。另有铃二，其中一件属含锡量高的锡青铜，含锡16.88%[4]。东周时期乐器中可知成分的有钟九件，计季氏梁纽钟二，曾侯乙甬钟四，纽钟一[5]，乐山出土编钟二[6]。其中有一件属锡青铜中的高锡青铜。六件属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平均含锡量为13.85%，余两件分别属含锡量高（15.31%）与中等（14.46%）、含铅量较少的三元青铜，平均含锡量为14.89%。

上述殷代乐器含锡量远低于《考工记》钟鼎之齐范围（指甲、乙种解释的不同百分比数值间）。西周时期小型乐器（铃），锡青铜含锡量接近于《考工记》钟鼎之齐甲种解释含锡量的百分比数。东周时期锡青铜乐器含锡量平均值偏低，但与除去锡损耗量的乙种解释之百分比值接近。

仅据以上商周锡青铜容器、乐器合金成分实测结果而言，殷代、西周时期容器（及西周乐器）含锡量与《考工记》钟鼎之齐甲种解释的含锡量百分比值接近。东周时期容器、乐器的含锡量则与乙种解释的含锡量百分比值接近。如从《考工记》的成书于东周时代考虑，似可以认为钟鼎之齐乙种解释大致反映了东周时期锡青铜容器、乐器合金成分的情况，在以上对《考工记》的甲、乙两种解释中取乙种解释符合《考工记》钟鼎之齐的本意。惟上举东周锡青铜容器标本数皆甚少，以上认识是否合于实际还有待今后进

[1] 梅原末治：《四五之尊彝之化学成分》，《东亚考古学论考》，日本京都市星野书店，1944年。

[2] 李敏生、黄素英、季连琪：《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测定》，《考古学集刊》第4集，1984年10月。

[3] 赵国华、陈荣：《天马—曲村遗址青铜器样品检测报告书》，《天马—曲村（1980—1989）》附录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

[4] 梁树权、张赣南：《中国古铜的化学成分》，《中国化学会志》17卷1期1950年。

[5] 华觉明、贾云福：《先秦编钟设计制作的探讨》，收入《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3月。

[6] 田长浒：《从现代实验剖析中国古代青铜铸造的科学成就》，《科技史文集》13，1985年。

一步验证。

此外，在商周青铜容器、乐器中，除了锡青铜外，还有含2%以上铅的铜锡铅三元青铜，其在青铜器成分中所占比值从早商至东周日趋增大。在三元青铜容器中，含锡量在《考工记》六齐范围以内者，含铅量多的较少，与含等量锡的锡青铜机械性能差别不大，加铅目的当是为了降低熔点并提高合金的流动性。至于其他含锡量中等、含铅量中等或较低的三元青铜部分是为了铸造精细纹饰，部分与高铅的三元青铜用处相同，是用来作明器，因为铅较锡廉价，故多加铅可以节省锡料，这些均已在上文论及。

万家保曾著文专论铅在铸造中国古代青铜容器中的作用[1]，他指出铅在青铜容器中的作用有以下三点：1. 合金熔解或铸造时会溶解较多的气体，在固态时即形成气孔。所溶解气体主要是氢气。而含铅铜合金在一个大气压力下，吸收氢气量随含铅量增加而减少，尤其是在铅含量较低的情况下，此点更为明显，从而使青铜器避免铸成后出现气孔。2. 铅青铜凝固时，铅最后凝固，处于凝固的晶体间或边缘，可以有效地填补缩孔。以上两点，都有利于使青铜铸件器表光滑细致。3. 铸造铅青铜器时，合金铜液流长与其含铅量成正比。从漩涡形流动试验含锡量与流长之关系，可知：对于含锡量6%的青铜，不含铅时，铸造温度1180℃时，流长为42.2厘米；但含锡量为10%时，同样是1180℃温度，流长即可达到81.2厘米，几乎增加一倍；含锡量达到20%时，在1180℃温度下，流长可达到12.31厘米。可知，铅含量对合金铜液流长影响之巨。万氏的结论是“铅青铜似乎是特别适合于以彝器为主的中国铜器铸造，彝器的凹突清晰的纹饰，外表复杂的形制以及独具的铭文存在都须要一种流动量长、气孔少、缩空细的铜合金。但是铅的价值较低廉，也较易获得，故下层阶级所用礼器中含有较大量铅的施用情况”。

对于容器与乐器中的铜锡铅三元青铜，《考工记》未言之，学者或认为这与《考工记》所记六齐之法的使用范围有关。《考工记》是东周时期齐国官书，“六齐”是上层贵族所用合金配比，并具一定地区性。过去曾有学者提出，铜锡铅三元青铜中的锡、铅可以合并计算，与六齐中的锡含量比较[2]，但如上文所述，铅与锡的性能、色泽有明显不同，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即已被认识，并被使用，至东周时更不可能铅锡不分，侯马春秋铸铜遗址即出有铅锭[3]，所以《考工记》六齐之中的“锡”不宜认为可能包括铅在内[4]。

[1] 万家保：《中国古代青铜器中铅和漏铅法的商榷》，《考古与历史文化》（庆祝高去寻先生八十大寿论文集），正中书局1991年。

[2] 梁津：《周代合金成分考》，《科学》九卷十期，1925年3月。又见张子高《六齐别解》，《清华大学学报》4卷2期，1958年。

[3]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337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4] 李仲达、华觉明、张宏达：《商周青铜容器合金成分的考察》，《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84年2期。又收入《中国冶金史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8月。

2. 斧斤之齐。即具有劈、凿功能的手工工具之合金。上文讨论殷代青铜工具合金成分时，举高锡的斧、锛、凿标本六件。其中两件为锡青铜中的高锡青铜，即卡本脱所测斤（斧）一件，含锡15%；另一件为赵春燕提供的小屯M5出土的一件凿，含锡19.95%。另四件属含锡量高而含铅量较低的三元青铜，平均含锡16.66%、铅2.76%，由于含铅量较低，机械性能近同于高锡的锡青铜。此两类合金共六件，含锡量平均为16.93%。此外岐山王家咀属殷代晚期的M19出土的凿（H14③:2）亦为高锡的锡青铜，含锡17.1%[1]。西周时，斧、锛、凿之类的工具检测数据较少，前掌大西周早期墓出土的三件锛、凿中，锛一、凿一为高铅三元青铜，锡含量中等偏低；另一件锛为含锡量中等，含铅量较少的三元青铜[2]。属战国早期的太原金胜村251号墓出土的宽形斧（M251:710）内层合金成分含锡量为27.90%，但同时含有14.56%的铅，接近于高锡、高铅三元青铜，是较特殊的例子[3]。田长浒公布了出土于长沙战国楚墓一件斧的合金成分，为含锡16.31%，含铅7.51%的高锡青铜[4]。此外，毛振伟等发表了江西瑞昌、铜岭等地出土的东周青铜工具的合金成分[5]。其中有斧一、锛一、凿三的数据，但凿之一的940160号元素总和才90.50，疑所测元素因锈蚀而有所损失。其他几件工具的合金成分可以开列如下：

斧（940161）含锡14.28%，含铅4.51%。

锛（940164）含锡14.39%，含铅1.79%。

凿（940162）含锡16.22%，含铅3.36%。

凿（940170）含锡10.86%，含铅0.11%。

除940170号凿含锡量偏低外，余三件含锡量平均近15%。仅据上引数据，知殷代高锡的锡青铜与三元青铜斧、锛、凿实际含锡量和对《考工记》斧斤之齐的乙种解释之百分比数大致相合。东周时期由上举几个战国时此类工具的合金成分数据来看，其锡青铜与含铅量较低的三元青铜中，锡含量也与此乙种百分数接近。

3. 戈戟之齐。上文在讨论青铜兵器合金成分时所举殷代至东周时期锡青铜戈戟及矛标本共四十五件，其中殷代一件戈与西周一件戈含锡量较低，低于4%，属特殊情况，略去不计。余四十三件锡青铜标本的合金成分如下表七·二二所示：

[1] 杨军昌等：《陕西岐山王家咀先周墓M19出土铜器的实验研究》，《考古与文物》2003年5期。

[2] 赵春燕：《前掌大墓地出土铜器的化学组成分析与研究》，《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

[3] 孙淑云：《太原晋国赵卿墓青铜器的分析鉴定》附录三，《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

[4] 田长浒：《从现代实验剖析中国古代青铜铸造的科学成就》，第一届全国科学技术史学术会议论文，1980年。

[5] 毛振伟、彭子成等：《先秦青铜器X射线荧光谱分析》，《考古学集刊》13集，2000年。

表七·二二　殷代至东周时期青铜兵器(戈、戟、矛)含锡量分类统计表

分成 件数与含锡量 时期	含锡量高的锡青铜		含锡量中等的锡青铜		平均含锡量(约)(%)
	件数	含锡量(%)	件数	含锡量(%)	
殷代	2	20.00 19.51	17	7.81~14.75	12.17
西周时期	3	18.77~27.17	17	9.07~14.86	13.62
东周时期	5	15.75~21.75	1	14.62	18.06

仅据上表数据而言,殷代高锡的锡青铜戈、戟、矛含锡量与《考工记》六齐戈戟之齐的乙种解释百分比数相符,但此一时期与西周时期锡青铜戈戟矛平均含锡量属中等偏高,均低于《考工记》戈戟之齐的范围,其合金虽有一定的强度与塑性,可是硬度较低。东周时期戈的含锡量增加,其平均含锡量接近《考工记》六齐戈戟之齐的乙种解释百分数,特别是当《考工记》戈戟之齐除去锡的烧损量时更为接近,此一平均含锡量亦基本符合上述据青铜机械性能所设计的含锡量(18%~20%)。由此可证《考工记》戈戟之齐反映的是成书年代即东周时期的情况。

从上文所列举的商周三元青铜戈标本成分看,殷代与西周时期的三元青铜戈含锡量多中等偏低或较低,并含有中等或较低量铅,故硬度较低,实用性能较差。西周三元青铜戈中并有含锡量较低而高铅者,显然只能做明器。东周三元青铜戈中,含锡、铅量中等,但含锡量多为中等偏高。此一时期标本中并有高锡而含铅量较低的三元青铜戈四件标本(平均含锡量17.31%,平均含铅量4.30%),其性能基本同于东周锡青铜戈。从殷代至东周,三元青铜在戈戟成分中渐成为主流,但《考工记》戈戟之齐并未言及,其原因可参考上文所分析的《考工记》钟鼎之齐未反映三元青铜之缘故。

4. 大刃之齐。上文分析东周青铜兵器合金成分时曾列举锡青铜剑标本六件。内含锡量高者四件与含量中等者两件,平均含锡量19.50%。铜锡铅三元青铜十件,平均含锡量16.20%,平均含铅量9.03%。以上两类青铜含锡量皆低于《考工记》大刃之齐含锡量,但与按青铜机械性能设计的合理含锡量(15%左右)接近。这也进一步证明,《考工记》大刃之齐的含锡量与东周时青铜剑的实际成分亦是不适宜的。惟以上三元青铜剑平均含铅量稍高,使抗拉强度与硬度稍有所降低。

上引东周剑的平均含锡量在16%以上,其合金虽有较强的硬度与抗拉强度,但延伸率极小,已接近于脆性材料,所以已容易折断。可见用同一种锡青铜无法同时满足高硬度、高强度与一定的塑性三种需要,因此,上文所述在此一时期出现的剑背、剑刃采用不

同含锡量的复合剑则是为了克服这一矛盾所创造出来的技术手段。

5. 削杀矢之齐。削类青铜器做过合金分析的标本甚少。荆门左塚楚墓出土的削（残片）为 Bc 类，即含高锡的三元青铜，含锡量 27.47%，含铅量 5.05%。又梁津曾公布传出河北、河南之两件削的合金成分[1]，年代不明，亦皆三元青铜，主要成分分别为：

铜 58.01%　锡 18.15%　铅 19.20%。

铜 61.74%　锡 25.99%　铅 9.98%。

前一件含锡量远低于《考工记》削杀矢之齐（乙种解释的百分数），且含有高铅，硬度较低。后一件与荆门左塚楚墓出土削的含锡量接近《考工记》削杀矢之齐乙种解释的百分比值（计入锡烧损量），含铅中等偏低，对合金机械性能影响较小。

镞的合金成分，上文分析殷代青铜武器成分时，曾列举镞标本八件，皆锡青铜。平均含锡量 18.30%，西周锡青铜镞两件，平均含锡量为 14.02%，东周锡青铜镞标本三件，含锡量为 18.99% ~20.1%，平均含锡量为 19.84%。1986 年吴来明介绍东周时期六件青铜镞的成分[2]，分类如下：

A. 锡青铜。两件，含锡量分别为高（21%）或中等（13.35%），平均含锡量 17.18%。

B. 铜锡铅三元青铜。三件，含锡 11.12% ~31.71%、铅 4.55% ~14.41%、平均含锡 22.44%、铅 10.09%。

C. 铅青铜。一件，含锡 1.3%、铅 17.8%。

仅据以上数据而言，殷代至西周时期镞的平均含锡量均远低于《考工记》削杀矢之齐（乙种解释百分比数 28.57）。所以出现此种情况，学者以为当与镞是一种大量消耗性兵器有关，故加锡量有必要降至 20% 以下，以保证一定机械性能下的最低锡耗量[3]。

上引东周时期三元青铜镞标本中出现含锡量高达 30% 以上者，其含铅量较低，机械性能近同于锡青铜。此种镞的含锡量已与《考工记》削杀矢之齐乙种解释的百分比数相合，由于迄今东周青铜镞经过成分检测的标本数较少，当时此种含锡量是否较普遍尚不得而知，但由此可知《考工记》削杀矢之齐在东周时期确实存在。

6. 鉴燧之齐。先秦青铜镜合金成分经过鉴定者，时间最早的为 1976 年青海贵南尕马台 25 号墓出土的一面铜镜，经快中子放射化学分析鉴定，得知其合金中铜和锡的比例是 1∶0.096[4]，含锡量较低。

商代铜镜成分尚未有检测数据公布。西周晚期至春秋期铜镜经检测者两件[5]。一件含铜 80.73%、锡 19.26%，为含锡量高的锡青铜；另一件含铜 86.42%、锡 11.18%、铅

[1]　梁津：《周代合金成分考》，《科学》九卷十期，1925 年 3 月。

[2][3][5]　吴来明：《"六齐"、商周青铜器化学成分及其演变的研究》，《文物》1986 年 11 期。

[4]　李虎侯：《齐家文化铜镜的非破坏鉴定》，《考古》1980 年 4 期。

2.41%，属含锡量中等、含铅量较低的三元青铜。

年代明确的战国铜镜中做过合金成分检测的标本有：流入日本的战国镜八，1933年小松茂、山内淑人分析[1]；湖南战国楚墓出土的铜镜两件[2]、长沙小林子冲102号楚墓出土铜镜一件，1987年何堂坤公布[3]。以上标本共十一件，现将其合金成分综合分类如下：

Ab类　含锡量高的锡青铜：五件，含铜57.27%～77.2%、锡20.51%～26.88%、铅0.45%～1.94%。

Bc类　铜锡铅三元青铜：六件。又分两种：

a. 含锡量高、含铅量较低：两件。一件含铜66.33%、锡21.99%、铅3.36%，另一件含铜71.74%、锡19.62%、铅2.69%。

b. 含锡量高、含铅量中等：三件。含铜56.64%～68.87%、锡20.67%～22.95%、铅6.42%～10.04%。

Cb类　含铅量高、含锡量中等：一件。含铜71.19%、锡7.90%、铅16.88%。

以上战国镜十一件标本中，高锡者十件，此十件高锡铜镜平均含锡量为21.73%。高锡的三元青铜标本中，含铅量多数在7%以下，其机械性能仍近同于锡青铜。

由上面数据观之，至少从西周、春秋起，铜镜成分已有高锡者，惟因此时检测标本数甚少，其具体情况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战国铜镜已以高锡为主流。但西周至战国高锡铜镜的含锡量即使加上烧损量仍低于《考工记》鉴燧之齐的含锡量（乙种解释百分比数）。

根据实际检测可知，战国以后自西汉至唐，铜镜合金成分的绝大多数是含锡量高而含铅量中等的三元青铜，其铜锡含量基本稳定在以下范围内：锡22%～26%，铅2%～7%[4]，这与上述战国铜镜合金成分是近同的，说明这一合金成分规范起始于战国。

上面将商周青铜器合金成分与《考工记》六齐之法做了对照，其结果可综合概述如下：

1.《考工记》六齐中的大刃、鉴燧之齐甲乙两种解释（鉴燧之齐乙种解释中取第Ⅱ

[1] 梅原末治：《关于古镜化学成分的考古学考察》，收入《支那考古学论考》（弘文堂）。

[2] 张子高：《中国化学史稿（古代之部分）》，科学出版社1964年；又见孔祥星、刘一曼：《中国古代铜镜》55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3] 何堂坤：《几面表层漆黑的古镜之分析研究》，《考古学报》1987年1期。

[4] A. 梅原末治：《关于古镜化学成分的考古学考察》，收入《支那考古学论考》（弘文堂）。B. 近重直澄：《东洋古铜器之化学的研究》，《史林》三卷二号，大正七年。C. 陈佩芬：《古代铜兵铜镜的成分及有关铸造技术》，《上海博物馆馆刊》。D. 何堂坤：《关于我国古代铜镜铸造技术的几个问题》，《自然科学史研究》1983年4期。E. 孔祥星、刘一曼：《中国古代铜镜》55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F. 吴来明：《"六齐"、商周青铜器化学成分及其演变的研究》，《文物》1986年11期。

种说法）中锡配料量皆过高，均与商周各时期的实际不合；

2. 甲种解释除钟鼎之齐与殷代、西周时期的容器（及西周乐器）之成分较接近外，其他斧斤、戈戟、削杀矢诸齐与商周各时期实际情况皆不合；

3. 乙种解释中钟鼎、斧斤、戈戟之齐，除斧斤之齐与殷代成分相合外，余皆与殷代、西周实际成分不合，但三者与东周实际成分则接近或相同；乙种解释中削杀矢之齐高于殷代至东周时期实测的镞平均含锡量，但东周时期镞标本中含锡量有与之相同者。

由以上几点看来，《考工记》六齐的两种解释中，甲种确多不可信。乙种解释虽亦有与实际相悖者，但多数与东周时期实际相同或相近，故可以认为乙种解释大致反映了东周时期青铜合金配料的情况。

八、关于砷青铜与含砷的多元青铜

知道今中国境内先秦时期有砷青铜的存在，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叶以后的事情。在此之前，鉴于当时所能见到的先秦青铜器合金成分资料，研究冶金史的学者一般都认为，中国先秦时期不存在砷青铜，在铜器成分方面与西方似乎有着不同的冶铸工艺传统。但这种认识，随着八十年代中叶以后获得的一些考古新资料的刊布，已经需要更正了。

（一）四坝文化的砷青铜与含砷的多元青铜

1987 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吉林大学北方考古研究室联合发掘了民乐东灰山遗址（位于大坝乡东北），清理了四坝文化墓葬二百四十九座。其中八十座不出随葬品，一百六十九座有随葬品。随葬品中有铜质生产工具八件，计削七件、锥一件；铜质装饰品五件，包括镯一件、耳饰三件、铜小圈一件。此外在遗址中还出土铜镯一件、铜耳饰一件。出土的此十五件铜器经检测，或为砷铜，或为锡砷青铜，或为锡砷铅青铜，即均为含砷铜[1]。四坝文化源于马厂文化，经高精度表树轮校正的碳素年代范围在前 1900 年至 1500 年之间，约略与中原地区夏代纪年相当，下限进入商代早期[2]。所以四坝文化发现的砷铜器，已经不属于本书所界定的“早期铜器”，但在年代上仍然可以说是较早的。东灰山出土的属四坝文化的砷青铜器，是在中国境内第一次发现的砷青铜。

1986 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北京大学考古系清理了酒泉干骨崖遗址墓葬一百零五座，出土各类随葬品五百件，其中有铜器四十八件，有四十六件经扫描电镜能谱

[1]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北方考古研究室：《民乐东灰山考古—四坝文化墓地的揭示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8 年 2 月。孙淑云、韩汝玢：《甘肃早期铜器的发现与冶炼、制造技术的研究》，《文物》1997 年 7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成分分析，知除锡青铜外，砷青铜也在铜器中有较高的比例[1]。

另一处四坝文化墓地是1976年发掘的甘肃玉门火烧沟墓地，共发掘墓葬三百一十二座，其中有一百零六座出土铜器二百余件。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初次对火烧沟铜器成分进行检测，由于当时受取样条件限制，经定性分析的六十五件铜器中，红铜器与青铜器比例各约50%，以锡青铜为主，但没有发现砷铜。二十一世纪初，对二十六件火烧沟铜器取样，进行金相鉴定和成分分析，发现其中有砷铜、砷锡青铜与铅砷青铜[2]。

关于上述几处四坝文化墓地发现的砷铜之合金成分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民乐东灰山遗址出土的十五件含砷铜器中，已知检测方法的是八件样品经原子吸收光谱分析（AAS），除一件耳环（M23出土）为砷锡青铜，含锡7.95%外，其余七件皆为含锡、铅量在2%以下的砷铜（见以下表七·二三）[3]。五件经扫描电镜能谱分析（SEM—EPS），其中一件铜首饰含砷2.13%亦为砷铜。以上含砷铜制品全部为热锻成形的。

表七·二三　民乐东灰山四坝文化铜器原子吸收光谱分析结果

器物及编号	成分（重量%）				
	铜（Cu）	砷（As）	锡（Sn）	铅（Pb）	铁（Fe）
耳环（T7③）	93.2	4.99	0.58	0.14	<0.005
耳环（T17M21）	94.1	2.95	<0.05	<0.05	<0.005
耳环（M51）	93.1	4.67	1.76	0.22	0.038
耳环（M12②）	93.8	5.18	0.40	0.43	0.007
耳环（M79:1）	94.3	5.47	0.12	0.025	0.005
耳环（M23）	88.2	2.62	7.95	0.012	0.012
刀（M127:12）	92.4	3.96	<0.05	<0.05	0.02
刀尖（M218:3）	91.9	5.11	0.74	0.040	0.057

由上述分析结果可知，东灰山砷铜样品的含砷量在2.5%至5.5%之间。酒泉干骨崖遗址公布合金成分的铜器共四十六件，皆是小型器，包括工具、镞、小饰件等。其中三件为纯铜，二十二件为锡铜，三件为锡铁青铜，二件为锡铅青铜。余十六件包括砷青铜十件，砷锡青铜五件，铅砷锡青铜一件。砷含量亦皆在6%以下。以上铜器中已知制造

[1] 李水城、水涛：《酒泉县丰乐乡干骨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年）》，文物出版社1988年；孙淑云、韩汝玢：《甘肃早期铜器的发现与冶炼、制造技术的研究》，《文物》1997年7期。

[2]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材料史研究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火烧沟四坝文化铜器成分分析及制作技术的研究》，《文物》2003年8期。

[3] 孙淑云、韩汝玢：《甘肃早期铜器的发现与冶炼、制造技术的研究》，《文物》1997年7期。

工艺的三十件，其中七件砷青铜器，有五件为铸造，两件为铸造后冷加工。

对火烧沟四坝文化墓地出土的二十六件取样铜器进行定量成分分析，有砷铜（Cu—As）六件，砷锡青铜两件。含砷量在2.30%至4.30%之间（见表七·二四）。此外，经对九件铜器进行表面扫描电镜能谱定性分析，结果是有铅砷青铜两件，器形为铜泡[1]。

表七·二四　火烧沟铜器（含砷铜、砷锡青铜）定量成分分析结果

器物及编号	成分（重量%）				
	铜（Cu）	砷（As）	锡（Sn）	铅（Pb）	其他
刀（76YHM6:6）	93.3	3.86		1.54	
	95.2	2.53			
刀（76YHM28:6）	94.2	3.61			
	93.2	2.37			
刀（76YHM201:4）	92.0	3.60	1.97		有铁（Fe）
刀（76YHM304:15）	61.7	3.18	33.4	1.67	
锥（76YHM185:4）	92.8	2.32			有锶（S）
锥（76YHM185:12）	93.3	4.07			
耳环（76YHM90:6）	89.3	2.84	3.89		
	91.1	2.77	3.60		
耳环（76YHM255:9）	94.6	4.30			
	95.3	3.96			有铝（Al）

在铸造与加工方法上，两件耳环（76YHM255:9、76YHM90:6）为热锻，两件刀（76YHM201:4、76YHM304:15）为铸造，余两件刀、两件锥均为铸造加冷加工。

以上三处给出定量成分分析的四坝文化墓地出土的砷青铜、砷锡青铜，其含砷量在2%至6%之间，而多数在5.5%以下。

在制造方法上，三处四坝文化墓地出土的砷青铜、砷锡青铜及铅砷锡青铜有一定差别：民乐东灰山砷青铜器皆以热锻方法制成；酒泉干骨崖砷青铜器则主要为铸造，少数为铸后冷加工；火烧沟的砷青铜及砷锡青铜，则既有热锻，也有铸造及铸造后冷加工，其

[1]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材料史研究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火烧沟四坝文化铜器成分分析及制作技术的研究》，《文物》2003年8期。

中一件高锡的砷锡青铜刀(即76YHM304:15)则是铸造的,显然是因为高锡的青铜不适宜锻造。

(二)新疆地区出土的砷青铜器与含砷的多元青铜器

砷含量超过2%的砷青铜或含砷(这里亦是指砷含量超过2%,下同)的多元青铜器物,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在新疆东部地区已有较多发现。其中最重要的是1988至1997年陆续发掘的天山北路墓地[1]。该墓地位于哈密市市区火车站南、西河坝上游小河沟西侧居民区,以及天山北路路段内。发掘墓葬计七百余座,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和土坑竖穴土坯墓。随葬陶器与甘肃省四坝文化同类器物相似,出土的铜器类型也多见于四坝文化火烧沟类型,在形制上也有相同者(如所出环首双刃匕与蝶形铜牌饰)。据此,发掘者认为,此墓地遗存与甘青地区考古学文化关系最为密切,墓地延续使用时间较长,约在前2000年前后至前1000年左右。天山北路墓地所出铜器,以小件装饰品为主,器类有耳环、手镯、各种饰件及珠、管、簪等,也有少量工具如刀、针、锥以及属于兵器的镞。对其中八十九件样品进行扫描电镜能谱分析,其结果是:锡青铜六十一件,约占69%;红铜十一件,占12%;砷铜九件,占10%,此外尚有四件砷锡青铜,一件砷铅青铜,以及少数锡铅、锡锑青铜等。可知,其组成是以锡青铜为主。但砷铜器也占相当大的比例,是很值得注意的。经对七件金属保存较好的砷青铜做定量分析。知含砷量为2%至6%。而对部分砷青铜及含砷的多元青铜加工方法进行分析检验的结果是,九件砷青铜中,有八件为装饰品,制造方法为热锻(四件)、铸造(三件)、铸造后冷加工(一件),一件兵器也为铸造后冷加工。铸造与热锻比例大致相当。砷锡青铜则以热锻为主[2]。新疆东部所出含砷的青铜,除以上哈密天山北路墓地较集中的发现外,在哈密地区还有其他一些发现。

1976、1986两次发掘的哈密五堡水库墓地出土铜器中,有两件为含砷青铜,一件为铜环,一件为小铜铃,含砷量为3%至4%。哈密腐殖酸厂墓地出土的一件铜扣,属铜铅砷三元青铜,含砷25.1%、铅10.6%[3]。此外,在哈密地区的南湾、焉不拉克、黑沟梁墓地亦均出土过含砷的青铜制品,其含砷量多低于8%,仅有少数超过20%[4]。以上哈密

[1] 新疆文物事业管理局、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99年。

[2]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材料史研究所、哈密地区文物管理所:《新疆哈密天山北路墓地出土铜器的初步研究》,收入《中国冶金史论文集》(三·A),《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第24卷增刊,2002年4月。

[3] 梅建军、平尾良光、夏本淳子、刘国瑞、常喜恩、高滨秀:《新疆东部出土早期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研究》,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编《东方考古》第2集,科学出版社2005年。

[4] 潜伟、孙淑云、韩汝玢:《古代砷铜研究综述》,收入《中国冶金史论文集》(三·A),《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第24卷增刊,2002年4月。

五堡水库墓地年代，在前1200至前1000年间，焉不拉克墓地的年代在前1200年至前800年间[1]。五堡水库墓地的文化与焉不拉克的文化遗存属于同类[2]。腐殖酸厂墓地年代大致相当于中原地区春秋中晚期[3]。

除哈密地区外，新疆其他地区也有含砷的青铜制品发现，例如1996年新疆考古研究所与法国科学研究中心组成的联合考古队，在克里雅河流域的圆沙古城遗址发掘出一残铜块（XJ132），其成分为含铅的锑砷青铜，含砷量达2.23%，其制作方法为铸造[4]。克里雅河流域在今塔里木盆地南部中心区。

关于新疆地区与含砷青铜器有关的考古发现，还必需要提到二十世纪80年代始进行调查与发掘的奴拉赛古铜矿冶遗址，该遗址位于新疆西北部，乌鲁木齐西的尼勒克县，古铜矿在县城南约3000米的奴拉赛铜矿区内。铜矿的使用年代，距今约2500年。在该遗址附近发现有冶炼遗存，主要是炉渣堆积。经对十个炉渣样品作化学分析与扫描电镜分析，发现炉渣NLS3内的金属颗粒为砷铜颗粒，铜、砷含量高，另有低含量硫。此外，对铜锭等金属样品进行化学分析，可以认定有含砷量较高的砷铜，如NLM1，两次分析中第二次含砷量达25.4%，对NLM2作大面积分析结果，表明其含铜约82%，含砷约18%，均为砷青铜。但奴拉赛铜矿实际上含砷量很少，仅由此矿或其附近的低砷或无砷铜矿石，不可能炼出含砷量达到18%以上的砷铜。因此可以判断，高砷青铜中的砷是另外添加的。但这种高砷矿物来源尚需研究[5]。研究者还指出，奴拉赛古铜矿应是古代赛人的遗迹[6]。

（三）二里头遗址出土的砷青铜与含砷的多元青铜器

近年来的研究工作表明，在中国境内先秦时期的砷青铜不仅发现于甘肃、新疆地区，在中原地区也有发现。先是金正耀发表了他与早川泰弘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分析方法，对十三件二里头出土铜器所做化学成分分析的结果[7]。其中有一件属二里头文化二期的锥，含铜94%，砷4.47%，其他锡、锑、镍等微量，已属于砷青铜。另有一件铜

[1] 水涛：《论新疆地区发现的早期骑马民族文化遗存》卷一，收入《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2001年10月。

[2][3] 水涛：《新疆青铜时代诸文化的比较研究—附论早期中西文化交流的历史进程》，收入《中国西北地区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2001年10月。

[4]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材料史研究所、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克里雅河流域出土金属遗物的冶金学研究》，《西域研究》2000年4期。

[5] 梅建军、李延祥：《新疆奴拉赛铜矿冶遗址冶炼技术初步研究》，收入《中国冶金史论文集》（三·A），《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第24卷增刊，2002年4月。

[6] 王炳华：《古代赛人历史钩沉》、王明哲：《伊利河流域赛人文化初探》，《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1期。

[7] 金正耀：《二里头青铜器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夏文明探索》，《文物》2000年1期。

圈,为铅锡三元青铜,含砷达1.82%,比值也较高。近年来,在"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一)"中的子课题"2500BC—1500BC中原地区经济、技术发展状况及其与文明演进关系研究"中,设立了"铸铜遗物研究"项目,由李延祥执笔的结项书《铸铜遗物研究》(2006年3月)[1]中,公布了用扫描电镜所测六件二里头含砷铜器的成分,其中有三件含砷量超过2%,即:

铜器(二期)81YLⅢT14⑤:1　含铜91.07%　含砷8.84%

铜刀(三期)84YLⅣT53(3c)　含铜91.07%　含砷2.84%,　含铅5.62%

铜条(四期晚)86YLⅣT5(3)　含铜89.72%　含砷2.62%,　含铅3.09%　含锡3.57%

另三件中均含有不到2%的砷。以上二期的铜器(81YLⅢT14⑤:1)仅含铜、砷,是典型的砷青铜,而且此件铜器含砷可达到8.84%。这与上文所引金正耀所测二期青铜锥为仅含铜、砷的砷青铜情况是相合的,表明二期时似可以专门冶炼出较单纯的砷青铜。三、四期含砷铜器皆都有锡或铅,或锡铅,非砷青铜。

此项目研究还从二里头遗址铸铜作坊历年发掘出的炉渣中选出三十六个样品(涵盖二里头文化的一至四期,一期一个,二期五个,三期十四个,四期十四个,未详两个)。通过扫描电镜进行观测的结果是:铜渣皆为熔铜渣,非冶炼铜渣,以硅、铅二者的氧化物形成的复杂硅酸盐为主。值得注意的是,在检控中也发现较多的含砷炉渣,从早期到晚期有减少的趋势,但中间有波动:

二期:五个样品中有四个含有少量的砷,一个即82YLⅤT2P(7A):2发现有铜、铁、砷共存相,砷含量达42%,未见有含锡、铅的物相。

三期:十四个样品中,仅发现一个即83YLⅤIH62含有高砷,但同有很高铅、锡。

四期:十四个样品中,六个发现含砷,但多数与锡、铅共存,其中81YLⅣTIA(5)为高砷,但也有铅锡。有两个砷(4%)铜合金颗粒,边缘有铅,是熔炼砷铜的产物。

将以上炉渣反映出来的二里头铸铜遗址出土的铜合金成分,与上文所引二里头铜器合金成分中砷含量的情况相联系,则可以认为,二里头二期虽已在冶炼锡(或铅,或锡铅)青铜,但因为检测出不含锡、铅的砷青铜,说明当时可能有专门炼制砷青铜的技术。二期以后,锡、铅青铜成为青铜合金的主要成分,在含锡(或铅,或锡铅)青铜中的砷,极可能是在冶炼锡铅青铜时,伴随锡、铅而来。但从炼渣中的情况可知,砷青铜在二期以后似仍在被使用,使用锡(铅)青铜与使用砷青铜"可能有相当长的共存期"[2]。

[1]　以下二里头遗址青铜器成分与炉渣成分检测结果均见于此项结项书。

[2]　见李延祥执笔的《铸铜遗物研究》结项书。

（四）山西垣曲商城出土的属于早商层位的炉渣中，曾检测出冶炼砷青铜的渣块[1]。

（五）内蒙古朱开沟早商遗址出土的铜器中，有一件戈（H5028:3）属于砷锡青铜，含铜77.4%、锡5.4%、砷6.8%[2]。

（六）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日本学者道野鹤松发表了他对殷墟出土青铜戈的化学成分分析报告，发现其中有含砷达到3.02%与4.68%的[3]。

（七）青海循化阿哈特拉墓葬出土了三件砷锡青铜，含砷2%至4.6%，时代为前14世纪[4]。

（八）房山琉璃河西周遗址出土铜器中，有一件砷铅青铜，砷含量约为2%[5]。

（九）山东滕县前掌大晚商与西周早期墓地出土的青铜器中属二期器的有一件刀（M38:75）含铜63.5%、铅13.2%、砷3.73%，应属砷铅青铜[6]。前掌大二期属西周早期偏早。

以上介绍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在中国境内出土的先秦铜器中砷青铜与含砷的多元青铜制品的发现情况。从地域上看，甘肃西北部与新疆东部地区为一重要发现地块。甘肃地区的砷青铜与含砷的多元青铜出土于四坝文化诸墓地中，从其发现数量与在多数墓地中较普遍存在的情况看，应该已属于四坝文化青铜器合金的一种重要类型。甘肃四坝文化集中分布于河西走廊地带，向西北径通新疆东部哈密地区，所以从地域上看，哈密地区以天山北路墓地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与四坝文化遗存有着密切的文化联系是很自然的事情，上文亦已提到，天山北路墓地在陶器、铜器方面均可与四坝文化相联系。正因此，新疆东部哈密地区与甘肃四坝文化的砷青铜或含砷的多元青铜的较普遍存在，实际上已联构成西北地区砷铜的一个分布区。二者在砷铜器的种类上是比较接近的，多以小件饰物以及手工工具为主。在铸造与加工手段上也相近似。而且从总体上看含的砷量皆较低，多在8%以下，亦是相同的。二者在含砷的矿物来源以及冶铸加工技术手段方面都可能有相同处。在这个问题的研究上，似可以综合考虑。

[1] 见李延祥执笔的《铸铜遗物研究》结项书。

[2][4] 李秀辉、韩汝玢：《朱开沟遗址早商铜器的成分及金相分析》，《文物》1996年8期。

[3] 道野鹤松：《殷墟品型金属器之化学研究》，《东洋史集说》，富山房，日本东京，1941年。转引自金正耀《二里头青铜器的自然科学研究与夏文明探索》，《文物》2000年1期。

[5] 张利法、孙淑云：《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墓地出土部分铜器的鉴定报告》。转引自潜伟、孙淑云、韩汝玢《古代砷铜研究综述》，收入《中国冶金史论文集》，（三·A），《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第24卷增刊，2002年4月。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所附赵春燕《前掌大墓地出土铜器的化学组成分析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05年。

上文已提到，甘肃地区四坝文化诸墓地所出砷铜，砷含量绝大多数在2～6%范围内，总的来看砷含量比重不算大。冶金学家一般认为这种含砷量较低的砷铜，是采用直接冶炼含砷的硫化铜矿获得的。含砷的硫化铜矿，主要是砷硫铜矿（enarg'te）与黝砷铜矿（tennantite）等，而这类含砷的硫化矿在甘肃河西走廊境内，祁连山北麓一带即有分布。所以，研究者或认为四坝文化中的砷铜很可能是利用此地含砷的硫化矿得到的。也即是说，四坝文化的砷铜，并非自其他文化流传（交易或传播）过来的，而是在该文化分布区范围内，在当地取材制作的[1]。

新疆东部哈密地区砷铜的来源，是本地生产的，还是经交流而来，研究者或认为还需要作进一步探讨[2]，或认为与四坝文化同，也属于就地取材制作的[3]。由砷青铜与含砷多元青铜在天山北路墓地的铜器中已占有比例，且在整个哈密地区皆有分布的情况看，取自于当地矿源是有可能的，但鉴于地望相毗邻，也不能排除哈密地区天山北路墓地所属文化与四坝文化有共同的含砷硫化铜矿矿源。

新疆奴拉赛铜矿遗址当年可以冶炼出含砷量远高于四坝文化与哈密地区古文化砷铜的合金，则其可能是另一套青铜冶炼与工艺系统，有着不同的文化传统。

上述二里头遗址出土铜器与冶炼遗址出土炼渣情况，是颇值得注意的新资料，因为其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过去认为砷铜在中原地区无行用历史的传统认识。二里头二期有仅为铜砷成分的砷青铜与炉渣反映的合金情况联系，可以推测二里头青铜冶炼业开始阶段，即已掌握炼制砷铜的技术手段。二里头文化冶炼砷铜的矿源以及技术手段的来源，是今后伴随着对二里头文化早期阶段及其来源的深入探讨需要重点考察的问题。当然，这亦牵扯到中原地区比二里头文化要早的时期是否确有一个与世界其他地区近似的先使用砷铜阶段的问题。此外，炼铸反映的合金成分情况也说明，砷青铜的制造在二期以后可能仍存在，只是已不是二里头青铜冶铸业主要的技术手段了。是否如此，还需要对二里头青铜器的合金成分做更多的研究，当然也有赖于更多新发现。这一问题也关乎砷铜在中原地区最终被锡、铅青铜代替的时间与过程。

至于上述青海、内蒙与中原地区早商、晚商文化及西周时部分区域文化中，目前还只是零星发现的砷青铜，或含砷的多元青铜，由于不象四坝与新疆地区东部那样从砷铜器的数量上与其地域分布的广阔程度上可以视为是自身所属文化的一部分，故还难以说清是否为该文化自觉地、有意地制造出来的，或说这几种文化自身即有生产砷铜的传统，尚需今后取得更多的化学成分分析数据来做判断。如是零星出现的砷铜器，既有可

[1][3] 李永城、水涛：《四坝文化铜器研究》，《文物》2000年3期。

[2] 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材料史研究所、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克里雅河流域出土金属遗物的冶金学研究》，《西域研究》2000年4期。

能是与其他文化交流所致，也可能是利用含砷的铜器为原料熔铸造成的。

综上所论，从目前资料来看，中国早期铜器（即早于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铜器）中尚未发现有砷青铜。而且从目前资料可以知道，中原地区自商早期至东周，砷铜确实没有再居于重要位置，甚至出现不多。目前所知最早的砷青铜及含砷的多元青铜一是比较集中地出于甘肃西部河西走廊的四坝文化诸墓地与新疆东部哈密地区天山北路等墓地中。二是较多见于二里头遗址，前文已言及单就砷铜的存在来说，甘肃西部四坝文化分布区与新疆东部这两个地区实可划归为一个砷铜文化区域。这一区域与中亚地区较接近，铜器的类型与形制特征确有共同点，存在着文化交流是可以肯定的，但在使用砷的硫化矿、冶炼砷铜，以及铸造、加工手段诸方面与砷铜曾盛行的中亚地区有无直接的联系，有着怎样的联系，应该成为今后冶金考古的重要课题。而二里头文化二期存在的制造砷铜的技术手段，则为今后探寻中原地区早于二里头时期有无首先使用砷铜的文化或区域也提出了新课题。

第四节　铸 造 工 艺

中国商周时代青铜铸造有两种基本的方法，即块范法与失蜡法。

一、块范法

块范法（或称土范法）是商周时代最先采用的，亦是应用最广的青铜器铸造法。此种方法可以简述如下：以铸造容器为例，先制成欲铸器物的模型，模型在铸造工艺上亦称作模或母范；再用泥土敷在模型外面，脱出用来形成铸件外廓的铸型组成部分，在铸造工艺上称为外范，外范要分割成数块，以便于从模上脱下；此外还要用泥土制一个体积与容器内腔相当的范，通称为芯，亦称心型或内范；然后使外范与芯套合，中间的空隙即型腔，其间隔为欲铸器物的厚度；最后将熔化的铜液注入此空隙内，待铜液冷却后，除去外范与芯即得到所欲铸器物。

今日对这种古老的块范铸造法的认识是经过许多学者数十年辛勤研究工作才得到的，其中重要的成果有：

1933 年刘屿霞发表论文，第一次据殷墟出土实物对商代晚期青铜器铸造工艺提出了自己的设想[1]。

1935 年瑞典人卡尔白克（C. O. Karlbeck）与爱尔姆奎斯（O. Elmguist，失蜡法铸造

[1]　刘屿霞：《殷代冶铜术的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 年。

厂的厂主)对安阳的块范作了物理、化学的及可铸性的考察,也构拟了一套块范法铸造工艺的程序[1]。

1955 年石璋如根据殷墟两次发掘出土的与冶铸有关的材料,重新估计了殷代的冶铸方法,并采用了实验的方法证明其构想[2]。

1961 年澳大利亚的巴纳(N. Barnard)出版了《古代中国青铜器的铸造与青铜合金》一书[3],根据他对世界各国博物馆所藏中国青铜器的观察与研究,并综合了以往学者们对中国青铜工艺的研究成果,对中国古代青铜铸造与合金技术作了较深刻的论述,其观点多为西方学者所引用。

1966 年始李济与万家保合作成立了铸造与金相实验室,对安阳发掘出土青铜器进行铸造法的研究与复原铸造法工艺的实验,并已获得了具体的成果,说明了块范法铸造工艺的具体程序[4]。

继李济、万家保后,何世坤采用现代铸造工厂的经验,做过殷商青铜器铸造方法复原的实验,并著文公布了其实验过程、手段与获得较佳铸件的必要工艺条件与数据[5]。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期至八十年代初,华觉明、冯富根、王振江、白荣金等曾对殷墟出土的青铜器,特别是小屯五号墓(即妇好墓)器群的铸造方法做了反复考察,在此基础上选择了若干出土器物为标本,做了一系列复原试验,并将试铸成功所摸索到的块范法主要工艺程序进行了归纳[6]。

1987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发表了殷墟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出土的冶炼遗存,并根据出土的陶范具体地探讨与论述了制范与浇筑工艺[7]。

1989 年贾云福、胡才彬、华觉明发表了他们对曾侯乙墓出土青铜器中红铜纹饰铸镶法的研究成果[8]。

[1] 见《远东古物博物馆报告》5 期,1935 年。

[2] 石璋如:《殷墟铸铜工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十六本,1955 年 6 月。

[3]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出版,并编为《华裔学报》专刊第十四册。

[4] 关于李济、万家保对块范法铸造工艺研究的成果,具体反映在 1964 至 1972 年出版的五册殷墟出土青铜器研究报告集(《古器物研究专刊》一至五本)上,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又见 A. 李济:《殷墟出土青铜器之总检讨》,《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七本四分,1976 年 12 月。B. 万家保:《古代中国青铜器的失蜡法和块范法铸造》,《大陆杂志》六十九卷二期。

[5] 何世坤:《殷周青铜器铸造方法复原的试验》,《大陆杂志》六十六卷一期。

[6] 见 A. 冯富根、王振江、白荣金、华觉明:《商代青铜器试铸简报》,《考古》1980 年 1 期;B. 冯富根、王振江、白荣金、华觉明:《殷墟出土商代青铜觚铸造工艺的复原研究》,《考古》1982 年 5 期。C. 冯富根、王振江、白荣金、华觉明:《司母戊鼎铸造工艺的再研究》,《考古》1981 年 2 期;D. 冯富根、王振江、白荣金、华觉明:《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 1 集,1981 年。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三章,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8] 贾云福、胡才彬、华觉明:《曾侯乙墓青铜器红铜纹饰铸镶法的研究》,《曾侯乙墓(上)》,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1991 年，赵世纲发表了有关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铸造工艺的讨论结果[1]。

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叶后，有关商周青铜器铸造的研究论著可谓相当丰富，其中较重要的如：

1995 年，陕西泾阳高家堡西周早期的戈氏墓地出土青铜器的铸造工艺研究报告刊布[2]。

1995 年，苏荣誉、刘来成、华觉明探讨了中山王𬭚墓青铜器群的铸造工艺[3]。

1996 年、1998 年陶正刚先后发表了研究太原晋国赵国大墓出土青铜器的工艺及艺术特色和晋国青铜器纹饰与铭文铸造工艺的论文[4]。

1996 年，吴坤仪也著文论述了太原晋国大墓出土青铜器的技术分析报告[5]。

1999 年，吴坤仪等公布了对 1990 年以来在三门峡虢国墓地出土的七十五件铜器铸造工艺的研究报告[6]。

1999 年，李京华与郭移洪论述了郑州出土的商前期大方鼎的拼铸技术[7]。

2000 年，何堂坤、靳枫毅论述了中国古代的焊接技术[8]。

2000 年，黄克映、李京华公布了他们对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周初墓出土青铜器铸造技术考察的结果[9]。

2004 年，黄克映、李京华又发表了他们在 1993 年、1994 年间对河南淅川和尚岭楚墓出土的一百多件青铜器的铸造技术进行考察的初步成果[10]。

由于上述诸位学者的努力，商周各历史时段用块范法铸造青铜器的具体程序与基本的技术手段已大致得以复原，只有某些技术细节仍有待进一步的工作来搞清。

[1] 赵世纲：《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铜器铸造工艺》，《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第五章“铜器铸造工艺”，三秦出版社 1995 年。

[3] 苏荣誉、刘来成、华觉明：《中山王𬭚墓青铜器群铸造工艺研究》，《𬭚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附录一，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4] 陶正刚：A.《太原晋国赵卿墓青铜器工艺与艺术特色》，《太原晋国赵卿墓》附录八，文物出版社 1996 年；B.《晋国青铜器铸造工艺中的两个问题》，《文物》1998 年 1 月。

[5] 吴坤仪：《太原晋国赵卿墓青铜器制作技术》，《太原晋国赵卿墓》附录四，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6] 吴坤仪、苗长兴、郭移洪、王斌：《虢国墓出土青铜器铸造工艺分析与研究》，《三门峡虢国墓》附录二，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7] 李京华：《郑州商代大方鼎拼铸技术试析》，《郑州商代铜器窖藏》附录一，科学出版社 1999 年。李京华、郭移洪：《郑州商代窖藏铜方鼎拼铸技术试析》，同上书附录二。

[8] 何堂坤、靳枫毅：《中国古代焊接技术初步研究》，《华夏考古》2000 年 1 期。

[9] 黄克映、李京华：《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青铜器铸造技术试析》，《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附录，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10] 黄克映、李京华：《淅川和尚岭、徐家岭楚墓青铜器铸造技术》，《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4 年 10 月。

(一)块范法铸造的具体程序与浑铸法

综合上述诸家研究成果,商周青铜器铸造的具体程序可概括如下:

1. 制模

模亦称为"母范",原料可以选用陶或木、竹、骨、石各种质料,已铸好的青铜器亦可以用作模型。具体选用何种质料要视铸件的几何形状而定,并要考虑花纹雕刻与拨塑的方便。一般说,形制细长扁平的刀、削,可以用竹、木削制而成;较小的鸟兽动物形体可以用骨、石雕刻为模;对于形体厚重比较高大的鼎、彝诸器,则选用陶土,以便拨塑。

由出土实物看,最常见的是陶模。陶模的泥料粘土含量可以多些,或羼砂、烧土粉、炭末、草屑、谷壳或其他有机物,并掌握好调配泥料时的含水量,使之有较低的收缩率与适宜的透气性,以使能在塑成后避免因干燥、焙烧而发生龟裂现象。陶模的表层还必须细致、坚实,以利于在其上雕刻纹饰。

殷墟出土的陶模是用含有少量白色细小颗粒很细的黄土制成的。经对屯民屯铸造遗址出土的模及范样品作理化分析,与殷墟地表1米以下的黄细原生土接近[1]。

泥模在塑成后,应使其在室温中逐渐干燥,纹饰要在其干成适当硬度时雕刻。对于布局严谨、规整的纹饰,一般都应先在素胎上用色笔起稿而后再进行雕刻,高出器面的花纹则用泥在表面堆塑成形,再在其上雕刻花纹[2]。较细致的纹饰则多要在脱出外范后,在其内里再进一步加工(参见下文论"翻范"部分)

用泥土可以制成形状较复杂、纹饰华美的各种模型。泥模制成后,必须置入窑中焙烧成陶模才能用来翻范。实验表明,用陶范翻范时亦可以不用分型剂,因模可以吸收泥料中水分,使易于距模[3]。因陶模优越性较多,商周时代多使用之。

实验证明,由于泥模在干燥并经焙烧后,体积会收缩,所以泥型在塑造时一定要比所需的尺寸略大些。

2. 制范

(1) 泥料的制备

制范亦要选用和制备适当的泥料。各地出土的商周泥范的材料,主要成分是粘土和砂。因多为就地取材,含砂量与粒度并不一致。一般说,范的粘土含量多些,芯则含砂量多,颗粒较粗。在芯以及范的备料中应羼有植物质,如草屑和木屑以减少收缩,并

[1] 岳占伟、刘煜:《殷墟铸铜遗址综述》,《三代考古》第2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5月。

[2] 据石璋如观察殷墟出土的陶模实物,花纹有两种,一种是低于器面的,是先在器面上画朱纹,然后按着朱纹雕刻。另一种是突出于器面上的,是用泥贴上,实物中即有贴上的花纹又脱离开母体的。见石璋如:《殷墟铸铜工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十六本,1955年6月。

[3] 何世坤:《殷周青铜器铸造方法复原的试验》,《大陆杂志》六十六卷一期。

利于增加透气性。草屑和木屑，在范烧成后会形成许多不规则的孔隙，这在殷墟出土的范上即可见到。

实验证明范的泥料备制须极细致，要经过晾晒、破碎、分筛、混匀，然后加入适当水分，将之和成软硬适度的泥土，再经过反复摔打、揉搓，并经过较长时间的浸润，使之定性。这样制成的泥料，有较好的可塑性及湿度、强度，因此用来翻范时才能得心应手。水分过多虽易成形，但在翻范时容易变形，而且收缩性大，干后范不严密。此外在制备泥料时尤需注意使其与模接触一面的泥质比较坚实、细密，以便能从模上较清晰地拓印下纹饰。

（2）外范的分划设计

从模上翻范技术性很强，是块范法铸造技术的中心环节，而如何设计外范，即将外范分划为几部分使既便于合范浑铸，又便于从模上翻范则是很关键的工艺程序。对于造型较简单的实心器象刀、戈、双翼形镞等，设计上下两块外范即可，这两块外范只需由模型翻制即能制成，此种外范称二合范。

在郑州二里冈与殷墟皆发现有镞范（**插图七·一二**:1，引自《考古学集刊》第六集，110 页图七:1），也属于较简单的二合范，其每一瓣范内皆有多个镞范，统一由一个浇口注入铜液，从中间一通道分注入左右两边的镞范，其形犹如叶脉，浇注一次即可铸出多件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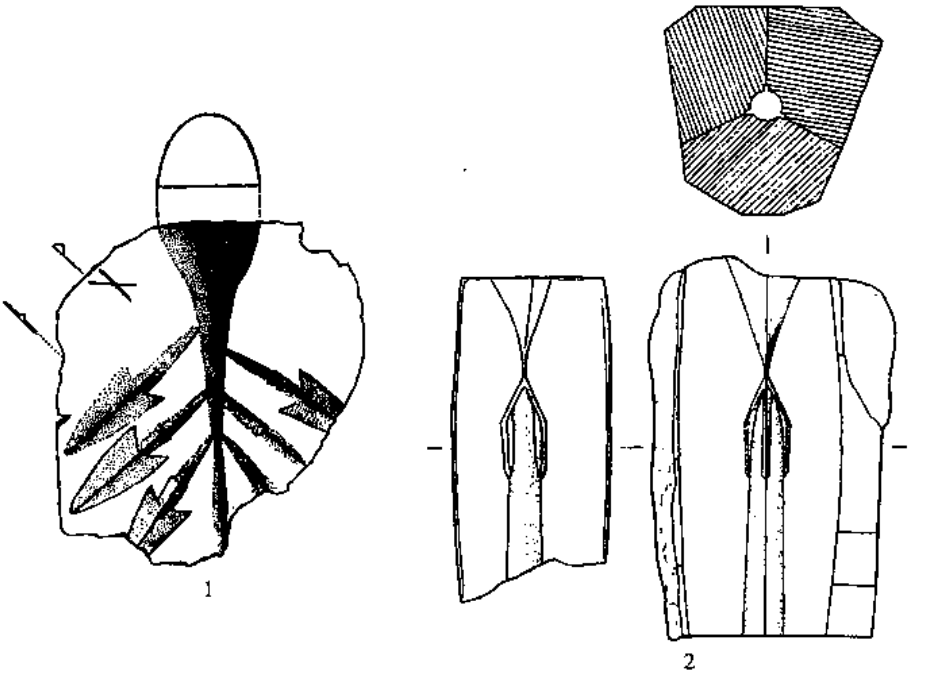
在侯马牛村古城南铸铜遗址曾发现铸造圆铤三翼镞的镞范，为三合范（**插图七·一二**:2，引自《1992 年侯马铸铜遗址发掘报告》，《文物》1995 年 2 期，40 页图二二:1），属战国早期。

翻制空心的容器（或乐器）范，其范的设计即较复杂。现以殷代、西周时期容器为例，将分范的方法说明如下。

容器的外范应分为几块及应在何处分界，这须要根据容器的形制来决定，以翻范时可以在不损坏、不扭曲或折断的情况下从模上脱下为准。在出土的铜鼎器身表面与腹底一般都留有铸缝，显现出原来的鼎范确是由多块组成的。现以制造较小型的殷代圆鼎为例说明范的分划设计方法。对于此时的小型圆鼎，可设定腹范由三块组成，在确定腹分界线后，则该鼎范即可以具体设计分为六块（**插图七·一三**，左 A 图引自《商代青铜器试铸简报》，《考古》1980 年 1 期。右 B 图据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叁零:1 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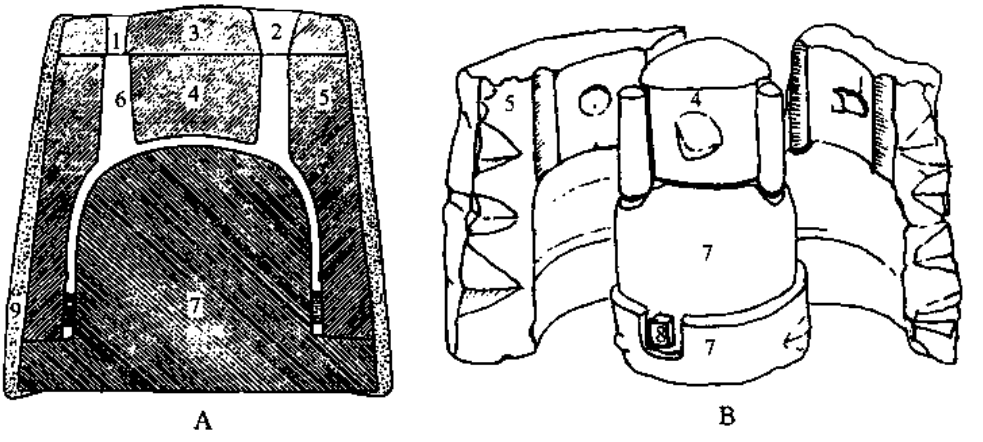
A. 腹范三块。

B. 三角形顶范一块（制范与浇铸时，鼎足向上，故顶范即用以铸作腹底的范）。腹范即外范。



插图七·一二　镞范

1. 郑州南关外商代铸铜遗址出土的二里冈上层时期镞范(C5:T64:1:42)　2. 侯马铸铜遗址出土的战国早期镞范(T9H79:2)



插图七·一三　圆鼎范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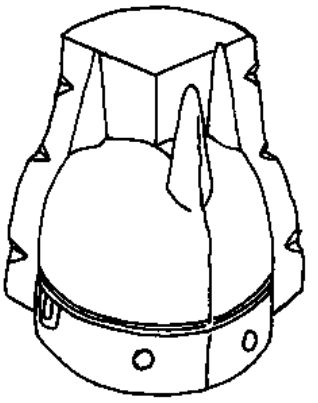
1. 气孔　2. 浇口　3. 浇口范　4. 顶范　5. 腹范　6. 鼎　7. 鼎腹泥芯和底范　8. 鼎耳泥芯　9. 草拌泥

C. 芯与底范连成一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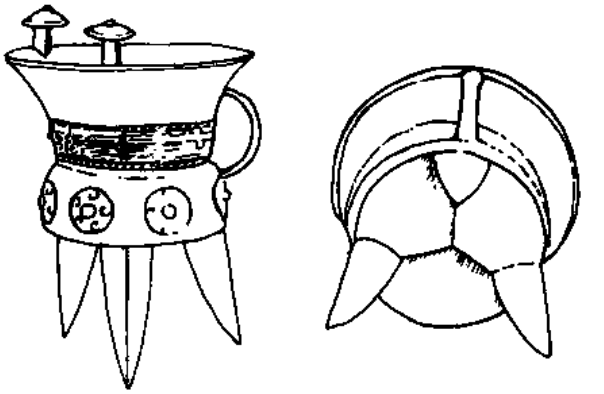
D. 浇口范一块。

在设置浇口范同时，亦就留出了浇口与气孔（或称冒口）。因鼎是倒立而铸，故浇口、气孔皆与足相通，具体可以一足接浇口，其余足接气孔。

以上是殷代小型圆鼎范的设置方法，但不同时期容器外范的设计方法是不同的，而不同时期块范法铸造的差异，对于容器铸造而言，也正是主要表现在外范的形制上。已知二里头文化期至殷代早期部分圆鼎外范是与殷代不同的。二里头遗址出土的一件圆鼎，鼎腹存有对开分型的铸造披缝，而底部无铸造痕迹。推测其外范包括两块腹范、一块顶范（即腹底范），顶范系沿三足的环形最大截面分型。腹芯一块，与足芯合一[1]。但此时期的铜罍，鋬正面及所对应的足外侧有上下贯通的合范铸线，鋬内面腹部留有范线，底部有Y形范线相连，通过三空足与三足正面的范线相连。因此可以推测，铜罍是由三块过底线的腹范、一块腹芯、一块鋬芯构成，足芯与腹芯一体[2]。二里冈期至殷代早期，圆鼎铸造时都不设顶范（腹底之范），而是将三块腹范向鼎腹下方延伸，包住鼎底，三范分界线在足中线（**插图七·一四**）。浇铸后，腹范相接处在鼎底，亦有如上述二里头罍底一样形成Y字形缝，即郭宝钧所谓“壁范三分过底通底心”[3]。此阶段不仅圆鼎，其他三足容器如鬲、罍亦如此，器底均留有腹范包底所遗Y字形范痕（**插图七·一五**）。



插图七·一四　二里冈文化时期圆鼎外范结构示意图



插图七·一五　二里冈文化时期罍底范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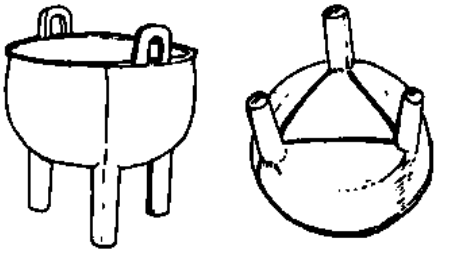
[1] 苏荣誉、华觉明、李克敏、卢本珊：《中国上古金属技术》，山东科学出版社1995年。又见陈国梁：《二里头文化铜器制作技术概述》，《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5月。

[2] 陈国梁：《二里头文化铜器制作技术概述》，《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5月。

[3]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25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12月。

此外，二里冈期三足器内范带有三个锥足，所以器物铸成后，三足皆是内空的，且因足不宜过长，故多为短锥形。

以上二里头文化期与二里冈文化期铸造工艺中外范采用的三腹范包底的方法，一直延续使用到殷代早期，但此种方法缺陷较多，不仅制作较费事，主要的是其包底一段容易折断，所以到殷代中、晚期就像上文所举殷代小圆鼎范那样，系将包鼎底部的三部分合为一块，今称作顶范。顶范应三足作三角形，其与三腹范以榫卯扣合悬空，不再与三腹范合一，鼎铸成后，底部形成三角形范痕（**插图七·一六**）。此种三角形顶范的设计，内范可以不联带足部，鼎足可以延长，并改为实圆柱形。



插图七·一六　殷代圆鼎底的范痕

从观察殷墟出土青铜容器的情况可以知道，容器的外范在器物形体较大，特别是外形弧度变化大的情况下，曾采用过所谓多层水平分范法，如较大的圆罍，则可以此种方法，将外范水平分为五节，即颈、肩、上腹、下腹、圈足。而这种分范形式，有较大随意性，往往是根据所铸器物的尺寸与弧度来确定外范作水平分范时，需分为几个部分[1]。

在商晚期至西周早期，已经可以组合数十件外范来浑铸结构复杂多变的大型容器。以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西周初期墓出土的方罍（M1:124）外范为例[2]，该方罍在方型铜器中是结构最为复杂的。其外范包括四十八块分范、二十九块小分范，计有：

A. 器范：共五十四块分范：

a. 腹与圈足部分：四块外范，每块又分为左右两部分，每部分由上到下分为：颈、肩、腹、圈足四段（每段包括两块花纹分范）。这样，每面即有大分范八块。四面计三十二块分范。

b. 四角与四面中间共八个扉棱，需十六块分范。

c. 两面肩有对称的二兽头，每个需三块小范，两个需六块小范。

B. 盖范：共二十三块分范。

a. 盖主体为四大块外范，每块又含两块花纹分范，共八块分范。

b. 盖四角四条扉棱，需八块分范。

c. 盖顶屋脊形钮，房顶四块范，柱两侧两块范，再加盖内范芯一块，共七块分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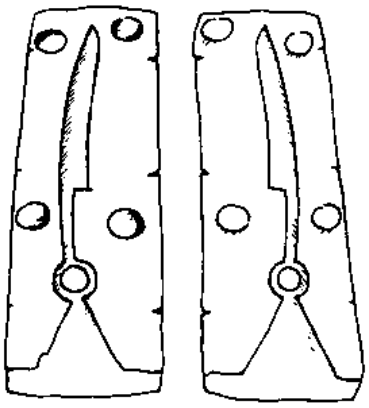
[1] 岳占伟、刘煜：《殷墟铸铜遗址综述》，《三代考古》第2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5月。

[2] 黄克映、李京华：《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青铜器铸造技术试析》，《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附录，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所以，要铸成这样一件方彝，不算器身内范（芯），即需要七十七块分范。这样复杂，自然需要在翻范前，作精细的计划，确定外范的划分方法。当然，像长子口墓出土的这件方彝，其肩部的两个兽头，应是先分别铸成，后与彝器身焊接在一起的。

（3）翻范

翻范工艺视器物的形制与相应的外范形制而有所不同。如制作较简单的二合范，例如刀范（**见插图七·一七**），是要先在泥片上平置刀模，并将刀模压入泥中一半，取刀背中线与刀刃为分型面（出土的商周青铜刀柄与环首均保留有铸缝，可证明范定在此处分型），在泥版边缘挖出凹卯，修平刀模周围的泥面，阴干后，涂洒分型剂（干细土粉、草木灰、炭灰等），再加另一泥片于其上制成刀范的另一半，然后将范的边缘修平，划上记号，以便于合范时定位。这一切完毕再等后制的上范亦稍阴干，即可分开两瓣泥范，取出刀模，并在刀柄顶端上下范的内面挖好浇口（多作漏斗状），并将范合拢，为避免范变形，在阴干时即将上下范合并固定好，然后经焙烧即可用来浇铸[1]。



插图七·一七　刀范

实验证明，如将上述铸实心器用的上下两瓣陶范用泥分别翻成泥模，再以之翻范，则可大大提高效率。

对于由多块外范构成的容器范，外范的制作方法首先是用范泥在模上堆贴而成，用力压紧。在殷墟苗圃北地出土的方彝范，范面上可见皱褶痕迹，证明范确是堆贴而成的。外范的另一种制法是先用薄泥片贴印在模上，而后再将泥片加厚而成。腹范的厚度系视铸件之大小而定，小件器物的腹范一般厚约2—3厘米。实验证明，翻范时必须掌握好挤压范泥时的方向与力度，使泥与模紧密贴合，不使之推移，才能将模上的花纹完整而清晰地印在范上。翻花纹需使用分型剂。

从殷墟出土的陶范实物观察，可推知范上的纹饰多需经过先翻后修两道工序。即先从母模上翻印出纹饰的基本形象与高低起伏形态，有的只是一个较粗犷的轮廓，然后再对纹饰细部进行加工、修整，依靠熟练的手工技艺雕刻出精细、流畅的纹饰。但在刚从模上翻下花纹范时，需要在修整纹饰前作预焙烧，以防止雕刻纹饰时范土脱落[2]。花纹较复杂者一般都需要先从模上翻下来，但有的纹饰（如弦纹）则可能是在腹范上雕刻

[1]　刀范制作过程除参见冯富根等《商代青铜器试铸简报》文（《考古》1980年1期）外，并参考了刘万航《古青铜器的铸造》，《故宫文物月刊》一卷二期，1983年5月。

[2]　岳占伟、刘煜：《殷墟铸铜遗址综述》，《三代考古》第2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5月。

而成的。

商到春秋早期，纹饰图案皆用手工刻成。自春秋中期始，与蟠螭纹等连续型图案的使用相适应，开始采用小块方模印纹法，即只雕刻一次纹样印模，用在腹范上下左右，连续压印制成。复杂而又精细的纹饰，也有用纹饰模具翻制出花纹范，镶嵌在铸范上，亦称为镶嵌法[1]。这两种制作花纹范的方法，不仅工效明显提高，而且纹饰亦更加规整、清晰。

在制作腹范与顶范时，诸块范的边缘（即相互接合处）可以涂分型剂，并做出三角形榫、卯（**插图七·一三、一四**），设顶范时，腹范与顶范相互接合处亦做出榫。以上榫卯结构是使在合范时不致于错位。

几块腹范的范泥不是同一时堆贴到模上的，而是逐次堆贴的，当第一块范泥堆贴好后，将分型面修齐并挖出榫、卯，涂上分型剂，然后再在模上继续堆贴另一块泥范。

（4）制芯

芯的制作，按诸家复原实验所采取的方法可以有三种方法。一种方法是已从模型上翻制好外范后，利用模型来制芯，即将模型的表面加以刮削，刮削的厚度即所欲铸青铜器的厚度[2]。用此种方法制作芯时，模型是实心，其口沿以上要加高，使之高于耳。在刮削模型时，这部分的延长部分不必刮削，使用作底范，并在这延长部分的适当位置挖出鼎的耳形槽，以为耳范（**参见插图七·一三**）。第二种方法是把模型制成空心的，从其腹腔中脱出芯[3]，并使脱出的芯与底范连成一块，此后在底范上鼎耳位置挖出两个耳形槽，以铸作双耳，或将这一位置挖空，将预先从鼎耳孔中翻出的两块泥芯粘接于此空档中。此种方法尤适用于大型器[4]。第三种方法是利用外范制芯[5]。用这种方法制芯时，原模型口沿以上亦要加高到高于耳的程度，这样从此模型脱出的外范即包住鼎耳。

[1] 吴坤仪：《太原晋国赵卿墓青铜器制作技术》，《太原晋国赵卿墓》附录四，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2] 万家保于《古代中国青铜器的失蜡法和块范法铸造》（《大陆杂志》六十九卷二期）一文中曾记述刮削模型作为青铜器厚度在复原实验中的困难，并提到"关于用刮削模型来制心型使得刮削的厚度薄而均一的手续最近也得到日本传统铸造方法的证实"，所言日本传统铸造方法，即松丸道雄所记他与日本铸造家谈话时了解的刮削模型制心型的方法：在刮削之前以一定深度的钉子在型上划一定深度的线条，如此在实际的刮削的过程中有钉的深度痕迹可以遵循，因之平均的深度，亦即平均厚度之青铜空隙可以得到（见松丸道雄《西周青铜器制作之背景》一文，《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七十二册，1978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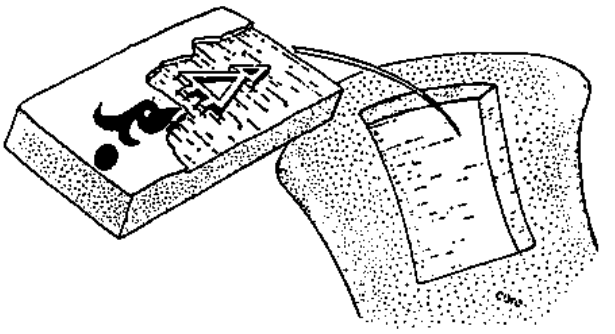
[3] 据《商代青铜器试铸简报》一文言所制圆鼎范中"芯是从金属模的体腔中翻出的"，由此可以推知，焙烧好的陶模亦可以翻芯。

[4] 冯富根等《司母戊鼎铸造工艺的再研究》中"司母辛方鼎的铸造工艺"，《考古》1981 年 2 期。

[5] 据《殷墟出土商代青铜觚铸造工艺的复原研究》文中复原铜觚芯的制作方法。该文"小结"中言：此种"先作范，后配芯的办法，解决的比较理想。看来商代不少铸件有可能就是用的这种工艺。"

将外范焙烧后合拢，在内壁贴补泥片使其厚度相当于器壁和底的厚度，然后再向其中填充制芯所用材料，捣紧括平后，脱出修整以后即得到芯范。同时除去在外范内壁贴补的泥片以形成型腔。然后在芯上相当于鼎耳位置挖出耳形槽。用以上第二、三种方法制芯，其材料要精心配制，应以细砂为主，加入少量粘土，使其有较好的透气性能与收缩性，在浇注前有一定的干强度，浇注后又易从铸件上剔除。

与芯的制作紧密相关的一个工艺问题是铭文的铸作。容器铭文多数在内壁，作阳文者，当是直接在芯上刻阴反文后铸成。但商与西周器铭多数作阴文，则制芯时即要在芯上制成阳文反文。此种芯上的阳文如何制成颇值得研究。石璋如曾据其观察结果指出，器物铭文作阴文者，是先"另刻有范，为正的阴文，涂泥范中变成反的阳文，把此反的阳文镶在内胎之上，故铸出的器，其内部便成正的阴文"。[1]此种方法又先后经巴纳、林巳奈夫[2]肯定，并加以进一步论证。巴纳并以示意图说明了镶嵌阳文范的方法（见插图七·一八，引自注[2]B文）。



插图七·一八　铜器铭文阳文芯范制法示意图

林巳奈夫更举出若干实例说明由于采用此种往芯上镶嵌阳文小泥板的方法，器物铸成后铭文部分往往与四周不相平整，镶嵌痕迹清楚地显露出来。1975至1979年发掘的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中出土的刻文陶范，有两块是嵌于范芯的铭文范，均阳刻反文，阴刻方块浅格[3]，亦是此种镶嵌方法的实证。

以上镶嵌阳文泥板于芯的方法实际上只适用于铭文字数较少的情况，对于长篇铭

[1] 石璋如：《殷墟铸铜工艺》，《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十六本，1955年6月。

[2] A.巴纳（N. Barnard）：《古代中国青铜器的铸造与青铜合金》，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出版，并编为《华裔学报》专刊第十四册。B.林巳奈夫《关于殷周青铜器铭文铸造法的若干问题》，《东方学报》五十一册，1979年3月。

[3]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1975—1979年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考古》1983年5月。

文，由于所占面积较大，如仍采取镶嵌泥板的方法，则平的薄泥板嵌于芯的曲面时，即会出现裂痕。林巳奈夫观察若干具有长铭的西周铜器，发现某些较长器铭竟有从器内壁延展于器底的，或从器底延展于侧壁的，而且铸成的长铭部分未有与周围器表不相平整的现象，说明阳文铭文并非由泥板嵌植于芯上而是径生于范上的。在西周晚期的部分器腹内相距铭文部分甚远有特异的范线，应是带有阳文铭文芯范分割的痕迹。他并以西周晚期鬲攸从鼎铭文铸作方法为例，做了长篇铭文铸作方法的复原设计。其要点是芯的制作，简述如下：A. 先制鼎腹模型，烧干；B. 在鼎腹模型上阴刻铭文方格；C. 在上模外面敷范泥，范三分，翻出芯的母范，烧干；D. 在此母范的方格中阴刻铭文；E. 将以上三块母范组合填粘土，脱出芯范，则其上铭文是阳文，格是阴文[1]。林巳奈夫设计的此种铸作铭文的程序关乎到此种器物芯的制作方法，其中是否符合实际尚待进一步的研究来证明。

对于上述诸家所设计的殷周金文之制作方法，松丸道雄氏不以为然，他认为镶嵌阳文泥板的方法是靠不住的，因为如果仔细观察铜器铭文之笔画，一点也看不出刀刻文字之痕迹。他经过实验提出了一种以皮革为材质的新方法：首先在 2 厘米（原译文作“两公分”）厚的牛皮上刻出阴文铭文（以文字底部有一点点透光小孔为好），然后在内范上粘贴薄而柔软的粘土，再将刻有阴文的皮革按押于其上，使阳文浮现出来。用牛皮为材质的好处是其能随着内范的形制而扭转、曲折，并便于用青铜刀作精致的雕刻，且能覆盖较大的面积。松丸道雄更以实验方法证明了皮革脱出阳文的方法尤适用于长篇铭文的制作。他认为，那些有阳文界格的较长篇铭文之制法（界格是为了保证长铭文能成功地展现于所期望的部位上），是先在内范上画了阴文格，用经过水浸泡的皮革按押于内范上，使皮革表面现出阳纹方格，铭文即可刻于方格中，然后再运用上述手段制出内范上的阳文，而界格在内范上同时变成阴文，于是在铸出铭文中即显现出阳文的界格[2]。

（5）芯撑的设置

关于型范的组合装配，有一个问题需要在这里加以说明，如上所述，器物腹部外范间的定位依靠诸范间的榫卯结构，但青铜器壁一般均较薄，在铸型装配时必须要使外范与芯间形成一个等距离的窄小空间（即型腔），外范与芯间稍有错位即会影响其成形，此外三足容器铸造都有底范，特别是带圈足芯，芯与底范或圈足范间必须要有支撑物才能使型范组合，形成器物底部之型腔。鉴于以上情况，为固定腹范、底范与芯之间的距离，在彼此间即必需安置若干支撑的物体，称为“芯撑”（或称“支钉”）。由对商周铜器实物

[1] 林巳奈夫：《关于殷周青铜器铭文铸造法的若干问题》，《东方学报》五十一册，1979 年 3 月。
[2] 松丸道雄：《试说殷周金文的制作方法》（蔡哲茂译），《故宫文物月刊》九卷二期，1991 年 8 月。

的观察可知，小件器物之芯撑多采用碎铜片，大型器或可采用泥片[1]。这种铜片或泥片亦称为“垫片”。较早地记述垫片作用的张世贤曾著文说明，台北故宫博物院对其藏品中的部分商、西周、东周铜器进行透视的结果，发现各期铜器内部均有垫片分布，垫片一般均配置于芯、范间距离最小处，其多少与分布排列形状各期皆不同，较小的铜质垫片甚至在浇注铜液时会被熔合，以至在作X光透视时已不易看出其形迹[2]。有的学者曾指出，使用青铜垫片除有保持铜器厚度均匀的作用外，还有另一种功用，即当温度很高的铜接触青铜垫片时，便从垫片周围开始凝结为固体，于是每一垫片皆成一凝结中心，渐次扩及铜液所在的整个空间，此种渐进而均匀的冷凝可避免因各部分铜液冷却时间差异太大而导致收缩龟裂[3]。

根据对实物之观察，芯撑也有范、芯自带泥质芯撑的（即芯或范制作时本身即附带出支钉），如宝鸡強国墓地所出青铜鼎、甗中，即非常普遍地使用自带泥芯撑。由于此种芯撑在器物铸成后会脱落，形成孔洞，所以它一般不用于容器腹部、底部，而多用于三足器足部及器物耳部等部位的铸造[4]。

（6）为加强容器底部对顶范的加工

商、西周青铜容器中，鼎底部（外底）常有不同形状的宽凸棱。簋、卣等器底部（外底）常有网状细棱（**插图七·一九**），这显然是在形成器底的底范（或底芯）亦即顶范上做了加工所致。

鼎的外底部的凸棱一般由底部中心通向三足，作双勾的“人”字形，中间或再加一人字形突棱。方鼎外底部或有宽扁的交叉凸棱。加这些凸棱的目的，一说是因为鼎作为炊器，底部不能太厚，但太薄又影响强度，所以外底需加凸棱以强固底部，同时也有集气、浮渣之作用。这种凸棱也被称作加强筋。这类加强筋的形成，应该是特意改造了底范亦即顶范的形制所致[5]。

簋、卣外底所以有网状细凸棱，或说主要是为了防止铸型预热或浇注铜液时，底芯

[1] 商代晚期的司母戊大鼎的鼎底可能是使用长方形泥片为垫片，现存于鼎底内数处长方形凹槽即可能是此种泥质垫片去除后的痕迹，见冯富根等《司母戊鼎铸造工艺的再研究》，《考古》1981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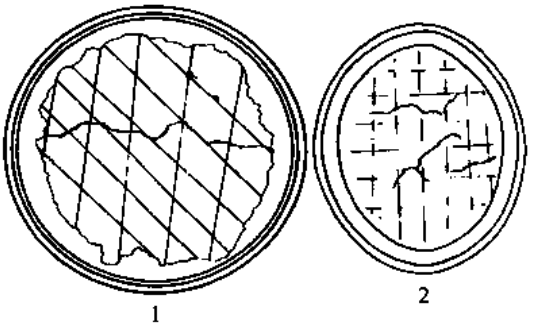
[2] 张世贤：《从商周铜器的内部特征试论毛公鼎的真伪问题》，《故宫季刊》十六卷四期，1982年。

[3] 张世贤：《从商周铜器的内部特征试论毛公鼎的真伪问题》，《故宫季刊》十六卷四期，1982年。并见张世贤《古铜器里的大千世界》，《故宫文物月刊》一卷六期，1983年9月。

[4] 卢连城、胡鲁生：《宝鸡強国墓地》附录二，文物出版社1988年。

[5]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第五章“铜器铸造工艺”，三秦出版社1995年。黄克映、李京华：《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青铜器铸造技术试析》，《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附录，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龟裂而在底芯向着器外底一面刻划网格状槽沟，以加强底芯[1]。但是，另一方面，底芯阴刻的网格状纹，在浇铸后，即形成簋、卣类器的外底上的网状细凸棱，客观上也起了强固器底的作用。



插图七·一九　簋、卣外底部的网状筋

1. 簋外底部　　2. 卣外底部

（引自《高家堡戈国墓》图——八：1、2）

（7）范的焙烧

泥范翻成后，经过适当的修整，刷上涂料，即可阴干。在阴干时为了防止泥范组合不严、变形、龟裂，需将芯、范组合装配后绑紧，或糊以草拌泥，经常翻动，并需控制周围空气的流通，使泥范能在封闭环境中，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古代多置于地窖中），将体内水分缓慢均衡地蒸发。如在阴干过程中出现变形而影响分裂面的严密时，需用木制工具敲击整形。定形后先在敞口的环境适当吹晾，然后即可入窑焙烧。焙烧时升温需缓慢，以防爆裂。通过对出土陶范的测定知其焙烧温度应在600℃以上，范才能烧透定性。对商代陶范进行岩相检验证明，其材质已与耐火炉衬基本相同，可承受1000℃以上高温，具有必要的强度和透气性[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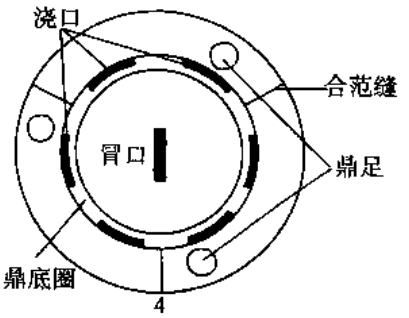
3. 浇铸

浇铸的成功与否，浇口与冒口的位置之合理设计是非常关键的。不同时期的青铜器、不同形制的青铜器浇口与冒口设置的位置有所不同。按：这里所说青铜器上所见浇口与冒口，实际只是除去浇口范后的断茬。鹿邑太清宫西周初期墓M1出土鼎类铜器（方鼎、圆鼎）浇口均设于足端，与上文所举殷代圆鼎相同。足端为铸件最高位置，浇口设于此，可增加铜液压力，以充满范腔，避免出现空洞。尖足器，如爵、觚、盉，器身上的浇口在底部，但灌注铜液于范内的入口选在底范（倒置浇注时即顶范）之上，这同样也是为了保证铜液能上升至足端，以充满全器。而方形、圆形之圈足器的浇口，皆均于圈足边沿的周边，设两至四个浇口。亦皆在全器最高点[3]。浙川徐家岭春秋晚期楚墓出土的铜鼎，浇口多设在底圈周面上，冒口则设在底部中心。如徐家岭M3出土的升鼎

[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第五章"铜器铸造工艺"，三秦出版社1995年。

[2] 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古代冶金》，文物出版社1978年12月。

[3] 黄克映、李京华：《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青铜器铸造技术试析》，《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附录，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插图七·二〇　春秋晚期鼎底的浇口与冒口位置
（徐家岭 M3:41，升鼎）

（M3:41）外范用三块腹范、一块圆形底范，有六个小浇口设在底范与腹范接口处，即底周围边，冒口设在底范中心（插图七·二〇）。由于底圈较窄，浇口宽度又必须窄于底圈，所以即将其设计为窄而长的枣核形，以保证浇口的流容量[1]。

在选择并确定了浇口与冒口位置并制作好浇、冒口范，又经过上述焙烧过程后，组合好的范即可以趁热浇注，不然则需要在临浇注前进行预热。预热时要将范芯装配成套，捆紧后糊以砂泥或草拌泥，再入窑烧烤。预热的目的是为了减少范、芯内的气体，避免浇铸时产生气泡等缺陷。预热的温度以在400℃至500℃为佳。焙热好的型范需埋置于沙（湿沙）坑中以防止范崩而引起伤害，对于大型铸件尤需如此，在围填层外还可加木条箍紧，也是为了进一步防止铜液之压力将范涨开。

范准备好后，即可将熔化后达到适于浇铸的温度（实验证明浇注温度在1100℃—1200℃为宜）的青铜注入浇口。容器浇注所以一般要倒着浇，除了因芯安装于底范上利于装配外，主要是为了将气孔与铜液中的渣滓集中于器底，以使器物上、中部致密而少瑕疵，花纹清晰美观。浇入铜液时需掌握好速度，以快而平稳为宜，直到浇口与气孔皆充满铜液时为止。待铜液凝固并冷却后，即可除去顶范、腹范、芯，取出铸件。

从殷墟铸铜遗址发现的与浇注有关的遗存可知，当时浇注小型器可以用上述“将军盔”一类熔铜器具浇注。但是大型器需要同时浇注较大量的铜液，可能是采用多个熔炉通过自高而低使铜液注入器物的流槽同时浇注的方法。在殷墟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即发现有在硬土面的表层挖出的属殷墟文化二期的流槽。槽内有灰色发亮的流面[2]。

上述把器身范与各种附件范（如底范、浇口范等）组合在一起，一次浇注即成完整器形的铸造方法在铸造工艺中通常称为“浑铸”，又称为“一次浑铸”，或“整体浇铸”。商与西周时代多数器物是以此种铸法铸成的。凡是一次浑铸的铸物，其表面所遗留的范线条是连续的，即每一条范线皆可上下连接，这是浑铸的范线特性。

[1] 黄克映、李京华：《浙川和尚岭、徐家岭楚墓青铜器铸造技术》，《浙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年10月。

[2] 岳占伟、刘煜：《殷墟铸铜遗址综述》，《三代考古》第2集，科学出版社2006年5月。

4. 修整

铸件去除陶范后需进行修整,《荀子·强国篇》言:"刑范正,金锡美,工冶巧,火齐得,剖刑而莫邪已。然而不剥脱,不砥厉,则不可以断绳。剥脱之砥厉之,则劙盘盂,刎牛马,忽然耳。"这里讲的是青铜剑铸成后需加工方可锋利。实际上所有的青铜容器铸成后皆要进行修整才能美观。铸件经过锤击、锯错、錾凿及打磨,消去多余的铜块、毛刺、飞边,方能焕发光彩,花纹清晰整洁。磨砺工具为砥石,在殷墟遗址多有出土。

上面主要以比较简单的二合范与小型鼎类器多合范为例说明了青铜器块范法铸造的一般程序。铸造形制不同的青铜器,范的构造、件数及组合方法并不完全一致,而且不同时期亦有差异,但是以上所讲工艺程序与范的基本组合方法则大致相同。

(二)分铸法

在块范法铸造工艺的范畴中,由于组合方式及浇铸方式的某些具体差别而形成了几种不同的铸造方法,其中较重要者除上文所介绍的一次浇注即完全成形的浑铸法外,商周时代铸工们还采用了分铸法,或称多次铸造法,即一件铸器各部位并不是一次浇铸即制成的,而是分别铸成,以连接方法使之结为一体。分铸法初始被采用主要是由于一些青铜器造形较复杂,不能将全器所有部位皆由一组块范一次浇铸成形,不得不制造多组块范分别铸造再接合为一体。以分铸法分铸的各部位相互间连接为一器的具体方法主要以下两种:

1. 铸合法(附拼铸法)

即一件器物有部分铸件预先铸成,然后镶入待铸的铸件范中,当向这后铸的铸件范中浇铸铜液时,预先铸成之铸件即与后铸的铸件因预先的结构设计而实现机械的锁合,从而相互结为一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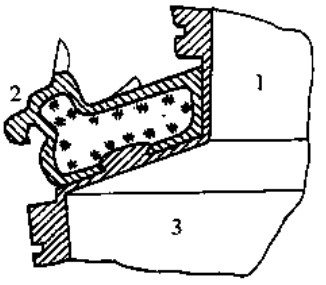
铸合法有两种不同的工作程序:

(1) 先铸器体,然后再在其上接铸小的附件。依此种程序操作,器体与接铸的附件有两种具体的机械锁合形式[2]:

A. 榫卯式。此种方式可以殷墟五号墓出土的方罍(791)肩部四隅怪兽与罍肩铸合为例。在铸造器体时,已在预定要接铸件的部位铸出了接榫。接铸附件时,在接榫处安放铸造附件用的块范,使芯范包住榫,进行浇注,从而使附件通过榫卯结构与器体铸合

[1] 关于"铸合法"的具体内涵,参见万家保《试论中国古代青铜器的连接方法》,《大陆杂志》六十四卷四期。万氏此文强调,铸合法使铸合的铸件相互连接,主要强度来自机械的锁合。此种意见与华觉明等冶金史学者的见解相合,见冯富根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集,1981年。

[2] 关于以下具体连接方式主要据冯富根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集,1981年。又见万家保《试论中国古代青铜器的连接方法》,《大陆杂志》六十四卷四期。



插图七·二一　榫卯式铸合法示意图

（殷墟妇好墓出土 791 方彝）

1. 彝体　2. 兽头　3. 泥芯

在一起（**插图七·二一**，引自《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一文）。

在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出土的器物中这种方法应用较多。除以上所举方彝的兽饰外，罍（781）的鋬、甗（770）与鹗尊（785）的鋬、盂（811）耳等，皆是使用榫卯式与器体相连接[1]。此外如殷墟西北冈 M1005 出土的中柱盂（R1090），出土时一耳已断，在腹壁上与耳相接处有钮形榫头，显然这一盂耳亦是用此种方式与器体连接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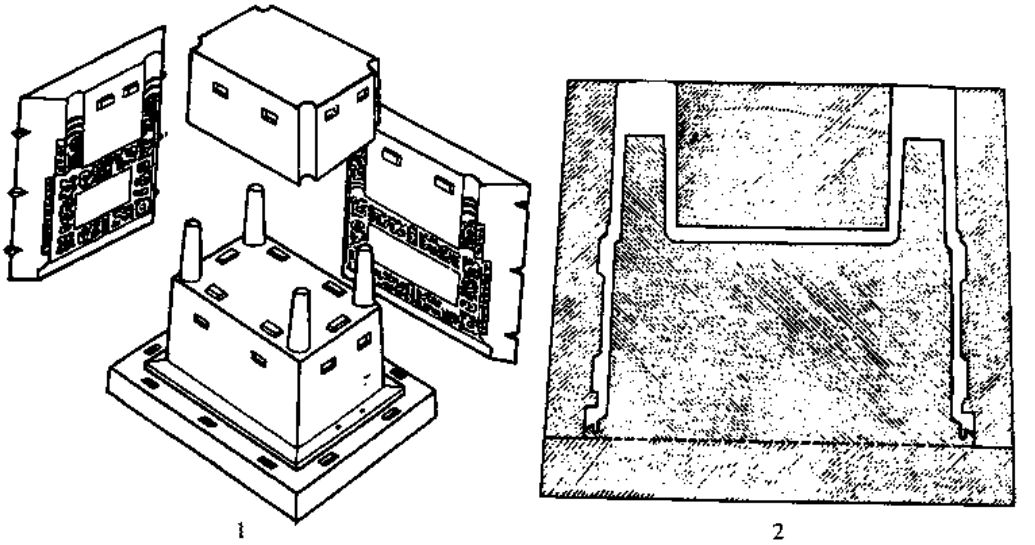
B. 铆接式。对于薄壁铸件一般采用铆接式。因壁薄，接榫势必很细，附件加铸其上易折断。此种方式可以殷墟五号墓出土甗（767）的器体与耳的连接方式为例，即先在器壁上预先铸出孔洞，在其上制耳范，器内壁制成圆形铆钉状范，罩住预铸的孔洞，当熔铜流进孔洞，进入壁内之圆铆钉范，冷凝后，则使耳部牢牢地与器壁相连。

殷代晚期著名的司母戊（姤戊）大方鼎的铸造亦是采用此种在器体上补铸附件的铸合法制成的。据考察，大鼎除双耳外的部分是由四块腹范、顶范、芯范连底范与四块烧口范构成。每块腹范皆是由中间一块长方形整范与周围嵌入的六块带纹饰的分范构成，顶范与腹范形成了足的型腔，并由足芯使之成为空心（**插图七·二二**，引自《司母戊鼎铸造工艺的再研究》一文，《考古》1981 年 2 期）。以上口沿、腹、足浇铸一次铸成，然后再补铸鼎耳，铸成后的鼎耳下端夹跨于鼎口沿的两侧，其用意显然是为了要加强鼎耳与身的联结。由此亦可证鼎耳不是先铸的，如是先铸耳，则应让耳嵌铸于器体之内。鼎耳与口沿的连接方式如**插图七·二三**（引自注[2]文）所示。

为了能在口沿上接铸鼎耳，需要预先在口沿上铸出接榫，耳的侧面须分块制范，翻出花纹。浇口设在鼎耳朝内没有花纹的那一面，浇注后将浇口残留铜块除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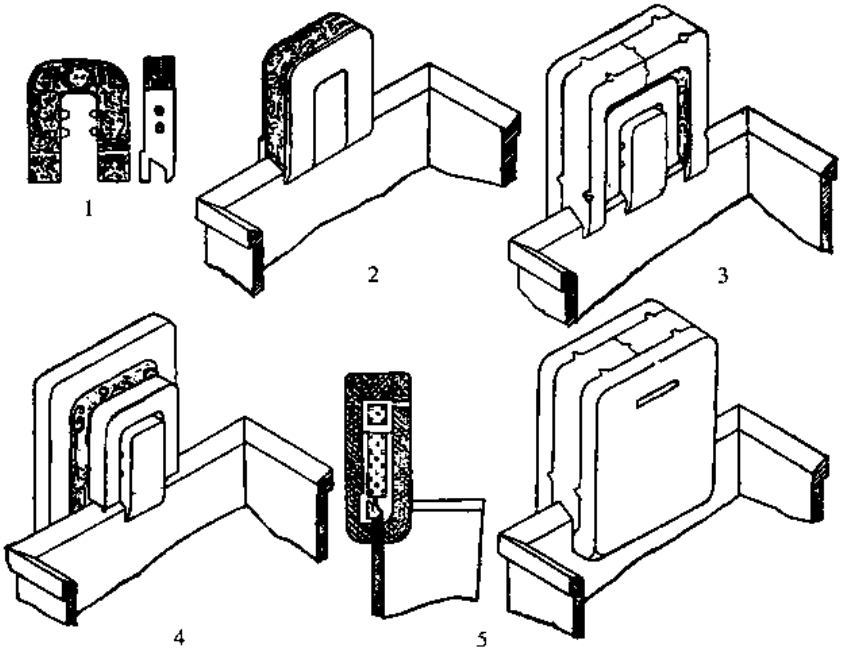
（2）先铸附件，再放入器体陶范中，与器体铸合。依此种程序操作其具体铸合形式可举以下诸例说明[4]：例如殷墟五号墓罍（781）的柱帽与柱的铸合。具体工艺是铸好柱帽，然后再将柱帽内泥芯周缘挖出凹槽，使中心凸出。浇铸罍体后，罍柱金属即裹住

[1] 冯富根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 1 集，1981 年。
[2] 万家保：《试论中国古代青铜器的连接方法》，《大陆杂志》六十四卷四期。
[3] 以上参见冯富根等《司母戊鼎铸造工艺的再研究》，《考古》1981 年 2 期。
[4] 引自冯富根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 1 集，1981 年。



插图七·二二　司母戊(嫉戊)大方鼎铸型结构示意图

1. 铸型及其装配　2. 铸型的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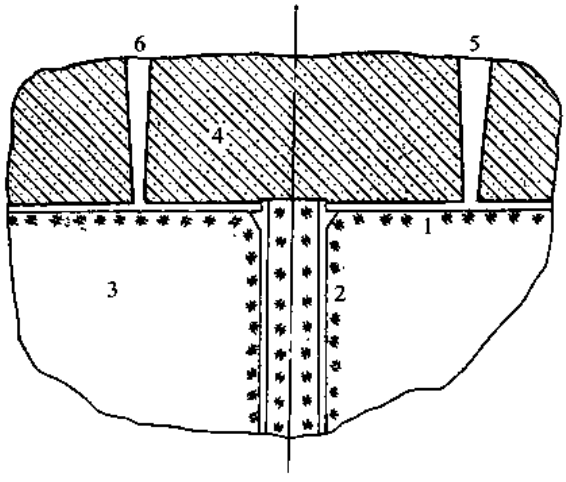
插图七·二三　司母戊(嫉戊)大方鼎补铸鼎耳之范型结构示意图

1. 鼎耳模　2. 鼎耳模和芯的安放　3. 鼎耳底范和侧范　4. 鼎耳泥芯和底范　5. 鼎耳范及其剖视

柱帽内泥芯的凸起部分，从而使柱帽与柱较牢固地连接起来（**插图七·二四**，引自768页注[2]文），但由于泥芯与柱的连接强度较弱，帽内泥芯凸起易破损，所以柱帽一般都是从柱顶脱落。又如殷墟五号墓出土之中柱盂（764），中柱是先已铸成后再置入盂体泥芯中的，使中柱根部稍凸出于盂底之外。当浇注盂体后，中柱即与盂底铸合（**插图七·二五**，引自768页注[1]文）。



插图七·二四　毕帽与柱的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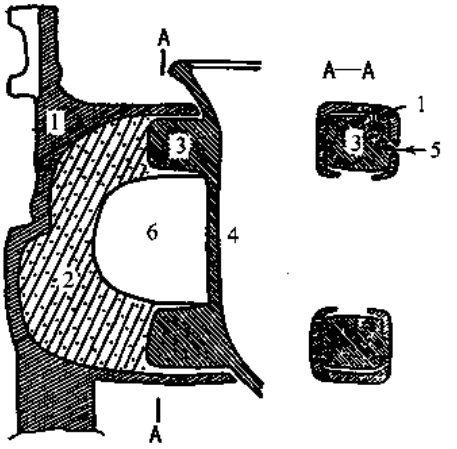
插图七·二五　中柱盂的中柱与器底的连接方式

1. 盂底　2. 中柱　3. 盂体泥范
4. 盂体顶范　5. 浇口　6. 气柱

此外西北冈M1005出土的中柱盂（R1089）其中柱亦是以此种方式与盂底连接的，惟中柱下端有榫头。在此类中柱盂底部均可见中柱与盂底铸合的痕迹。此种连接方式亦可认为是一种榫卯式。与上述毕帽与柱连接方式不同点在于，此是金属与金属直接铸合，而毕帽是通过泥芯与柱相结合的。铸合法中此种先铸附件再与器体铸合的程序，在东周时期应用较为普遍。

对于先铸附件的铸合法，也有部分采用类同于上述先铸器身后接附件时所采用的铆接式的方法。如宝鸡弹国墓地所出四耳簋（BZFM1:9），耳部与簋体错离，在耳与簋体结合处，腹部叠压着耳根部，说明耳部是先铸的。在先铸耳部时，即在接近上下根部处预留出横向的孔洞。耳铸成后，在与簋体相接的两端掏去一部分耳内泥芯，同时打通预留孔。与簋体铸接时，铜液即注入耳部两端，同时落入预留孔中，遂使簋体与耳部牢固铸合（**插图七·二六**，引自《宝鸡弹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研究者或称此种铸合结构为"自锁"结构[1]。

[1]　卢连城、胡鲁生：《宝鸡弹国墓地》附录二，文物出版社198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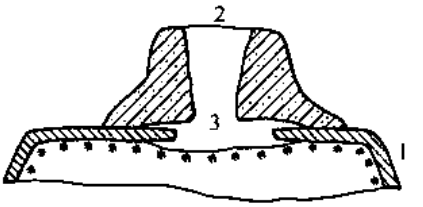
插图七·二六　先铸附件后与器身铸合之铆接法示意图(宝鸡弹国墓地出土簋)

1. 耳　2. 耳内泥芯　3. 接榫
4. 簋体　5. "自锁"凸台

此上所述铸合法,过去曾被认为是到春秋时期才出现的,在此前只有浑铸一种铸造方法。近年考古发现证实,此种方法不仅如上述在殷代已被运用,且属商代早期的二里冈文化时期就已出现,下面在"附"文中要介绍的属二里冈期的"拼铸法"在各部件彼此相接合的方式上实际也是铸合法(详下文)。

此外亦属于二里冈上层期的黄陂盘龙城李家嘴一号墓中出土的铜簋(李M1:5),双耳与器壁相接处有明显的铸痕,是簋耳金属包覆于簋体上,且相应的器型内部有两个铆状结构,亦表明簋耳是后接上的,连接方式是上述铆接式[1]。

关于铸合法的起源,巴纳(N. Banard)曾指出乃源于器件的铸补[2]。二里冈文化时期的铜器壁较薄,多在0.1厘米左右,器壁、器底常因浇注不到或有气孔而出现缺陷,在需要铸补时所采用的器体与补铸部分的结合方法皆与上述铆接式铸合法相近(插图七·二七,引自注[3]文)。此外,商代三足器的一足由于作为浇口使用,多因凝固收缩和过热产生缺陷甚至缺少一截,铸补方法即是将此足磨锉成束颈状,或使表面粗糙,然后制范浇注接补,如殷墟五号墓出土的大圆鼎(808)足即如此。此种方法与上述榫卯式铸合方法亦是很相近的[3]。



插图七·二七　青铜器的补铸方法示意图

1. 器体　2. 浇口　3. 器体欲补铸部分

自铸合法发明以后,其工艺水平在殷代与西周时期已发达到很高的程度,如学者们所指出的,此种铸造方法已成为了解商周青铜工艺奥秘的关键[4]。例如湖南宁乡出土的属殷代的四羊方尊,高58.3厘米、重34.5

[1] 资料见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2期。对簋耳连接方式的分析见冯富根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集,1981年。

[2] 巴纳(N. Barnard):《古代中国青铜器的铸造与青铜合金》,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出版,并编为《华裔学报》专刊第十四册。

[3][4] 冯富根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集,1981年。

公斤，尊腹部四转角处均铸有立体写实扭角羊的前半身，造形栩栩如生，表面有复杂的纹饰，以至许多西方学者认为此一方尊按一般技术观察无疑应为失蜡法，但实际上也是块范法铸成的，只是巧妙地运用了铸合法的多种形式。

附：拼铸法

这主要体现在属于二里冈上层时期大型铜方鼎的铸造方法上。

迄至目前，在郑州商城外邻近地点已先后发现了八件铜方鼎，即：

张寨南街窖藏二鼎（1 号高 100 厘米、2 号高 87 厘米）；

向阳食品厂窖藏二鼎（H1：2 高 81 厘米、H1：8 高 81 厘米）；

南顺街窖藏出土四鼎（南 H1：4 高 59 厘米、南 H1：3 高 64 厘米、南 H1：2 高 72.5 厘米、南 H1：1 高 83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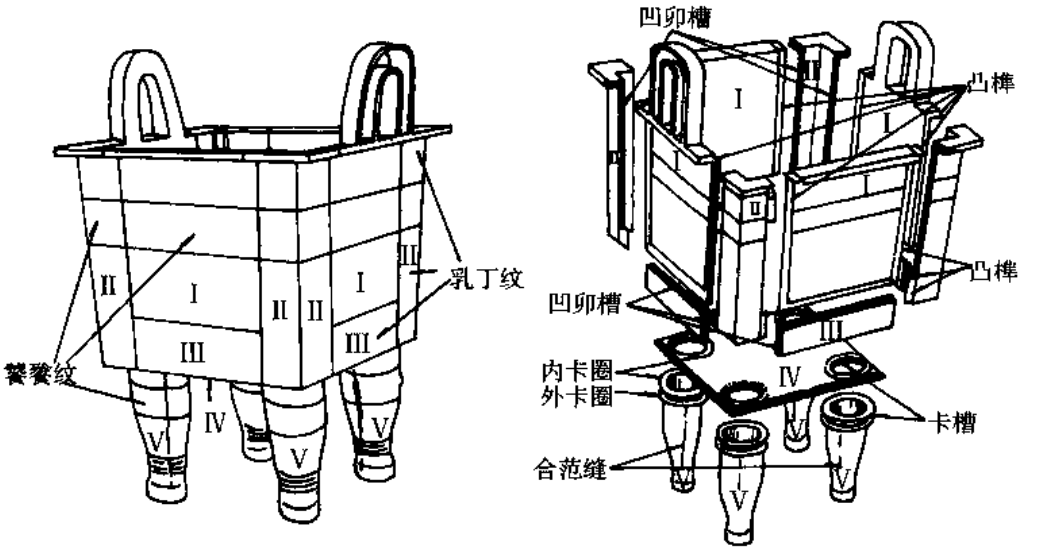
这八件方鼎在铸造上有共同点，即皆是用所谓“拼铸技术”铸成的。这种技术与上面所言“铸合法”有相同之处，即皆是有部分铸件先铸成，再组合进待铸的铸件中，通过浇铸合成一体。但不同的是，上面所言先铸器体，再接铸小附件的方式，或先铸附件再在浇铸器体时铸合，这样两种方式均与此所谓“拼铸”有别。此“拼铸”是指铸件通体划分为若干个部位，再按次序逐一铸造，铸下一部位时同时即与上一部位铸合。以向阳食品厂 H1：8 方鼎为例，通体可分为Ⅰ—Ⅴ五个部位（**插图七·二八**，引自注[1]A 文图四），Ⅰ—Ⅴ同时也是各部位先后铸造的次序与拼铸程序。向阳食品厂 H1：8 拼铸虽较为成功，但因分块过多，加之拼铸工艺水平不高，拼接缝并不严密，铸合不牢固。

从铸造技术看，以上八个方鼎中，技术最原始的是南顺街 H1：4，其次是南顺街 H1：3、H1：2，最为进步的是南顺街 H1：1，向阳食品厂 H1：8 较之原始些[1]。

2. 焊接法

焊接法即先将同器物的诸部件分别铸好，然后用熔化的金属（焊料）将各铸件连接在一起。熔点较低的、质软的焊料（如铅锡合金）称为软焊料，亦称焊镴。熔点较高而质硬的焊料称硬焊料。焊接法在商与西周时期青铜器中很少发现。惟黄克映、李京华在分析属西周初年的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的方尊（M1：125）肩部九个兽头与肩部的联接方法时，曾指出：九个兽头为分别铸成，在兽头与尊体相接处挖去兽头内范芯形成坑卯。在铸尊器身时，预先在尊肩部铸出九个突榫，以便插入兽头的坑卯内。在器身铸成后，往兽头坑卯内注入“灰色焊接剂”将兽头与尊上凸榫接在

[1] 以上参见 A. 李京华：《郑州商代大方鼎拼铸技术试析》，《郑州商代铜器窖藏》附录一，科学出版社 1999 年；B. 李京华、郭移洪：《郑州商代窖藏铜方鼎拼铸技术试析》附录二，《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插图七·二八　铜方鼎拼铸块(向阳食品厂 H1:8)的分解图

Ⅰ. 中壁上段　Ⅱ. 角壁　Ⅲ. 中壁下段　Ⅳ. 鼎底　Ⅴ. 鼎足

一起[1]。这种方法实际上与前述"铸合法"中的"先铸器体,然后再在其上接铸小的附件"之法中的"榫卯式"很相近,只是"铸合法"用浇铸方法在器身上接铸小附件,而这里是指小附件也已先铸好用"灰色焊接剂"焊接于器身上。但此"灰色焊接剂"的金属成分尚未公布。

春秋中期以后焊接法已得到较普遍的应用[2],这已有河南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春秋中期器[3]、洛阳中州路春秋中晚期与战国器[4]、河南尉氏出土春秋中晚期器[5]、浙川下寺一号墓出土春秋晚期楚器[6]、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战国早期器[7]等的铸造技术研究结果为证。其具体工艺手段可以尉氏出土鼎(编号:类213)为例说明。该鼎器身与耳、足均先分别铸好。在铸造器身时即已在耳和足的位置上预先铸出顶端较大的乳

[1] 黄克映、李京华:《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青铜器铸造技术试析》,《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附录,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2] 彭适凡、华觉明、李仲达:《江西地区早期铜器冶铸技术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76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3]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80—83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4]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87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5] 陈立信:《谈谈尉氏春秋青铜器的铸造工艺和焊接技术》,《中原文物》1988年1期。

[6] 汤文兴:《浙川下寺一号墓青铜器的铸造技术》,《考古》1981年2期。

[7] 华觉明、郭德维:《曾侯乙墓青铜器群的焊接技术和失蜡法》,《文物》1979年7期。

突，耳、足焊接部位已均铸成敛口状。焊接时，将耳与足的焊接部位挖去部分泥范形成小口孔腔，注入铅锡合金焊料，然后立即将耳、足安到器身预铸好的乳突上，待焊料冷却后，耳、足即与鼎身牢固连接[1]。从此种工艺手段可以看到，附件与器身虽主要是靠焊料的作用相互连接，但器身上预铸的乳突成蘑菇状，耳、足焊接部位成敛口状，所以在注入焊料后，亦有机械的钳制作用，学者或称为榫卯焊接工艺。

浙川下寺一号墓出土的铜器除采用以上榫卯焊接手段外，还采用另一种焊接工艺手段，即利用在铸造过程中有意留出来的铸孔焊接附件。如该墓55号鼎在鼎壁上有六个浮雕兽，其与鼎壁连接即采用此种工艺手段，在铸造鼎身时即预先在安浮雕处留有六个长方形铸孔，内口6.7×1.5厘米，外口6.4×1.2厘米，内宽外窄，可以起铆钉作用，将铸好的空心浮雕兽身铸口对准鼎壁上的长方形铸孔，捆扎牢固，随后从长方形铸孔内口注入铜液，铜液凝固后，浮雕兽即与鼎身连为一体。此种工艺是以铜为焊料，铜熔点较高，属于硬焊料，所以需要将被焊的铸件同时加热到一定温度，才能避免由于铸件与铜液温差过大而影响焊接牢固程度。上举浙川下寺一号墓55号鼎出土时六个浮雕兽皆从鼎壁长方形铸孔上脱离出来，估计即与焊接时未对铸件预热有关[2]。

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铜鼓，鼓座由八对主龙与若干小龙攀绕构成，结构极其复杂。据考察，此鼓座上的龙群亦是采用铸合与镶焊工艺和座体连在一起的，焊料既有操作较困难的硬焊料铜，又有操作简便的低熔点的软焊料，如铅锡合金，据分析此种铅锡合金含铅约58.48%、锡约36.88%、铜0.23%、锌0.19%，这种软焊料主要用来连接受力较小，不需高连接强度的部位[3]。

关于春秋时期焊料的金属成分，何堂坤、靳枫毅曾著文做了归纳，认为大体上可区分为四种不同类型，即：纯铅焊料（延庆军都山春秋墓地出土罍 YYM2:1）；纯锡焊料（浙川下寺楚墓春秋墓地出土觯鼎 M2:34、浴缶 M3:6）；铜锡焊料，即以锡为主，有相对较少的铜（约10%左右。延庆军都山出土罍 YYM18:1—1、2）；含锡的铅焊料，以铅为主，锡含量比5%略高（郑州博物馆提供簋、延庆军都山墓地出土罍 YYM250:1—1、2）。而进入战国时期以后，焊料包括以锡为主的铅锡合金，或以铅为主的锡铅合金，在锡铅比例上出现了含锡53.41%、铅41.4%的铅锡合金焊料（曾侯乙墓铜尊），此与现代铅锡合金焊料成分（锡63%、铅37%）已较为接近，焊料熔点低而焊接强度大。同时，还出现了铜焊，在曾侯乙墓出土铜器中多见[4]。

[1] 陈立信：《谈谈尉氏春秋青铜器的铸造工艺和焊接技术》，《中原文物》1988年1期。
[2] 汤文兴：《浙川下寺一号墓青铜器的铸造技术》，《考古》1981年2期。
[3] 华觉明、郭德维：《曾侯乙墓青铜器群的焊接技术和失蜡法》，《文物》1979年7期。
[4] 何堂坤、靳枫毅：《中国古代焊接技术初步研究》，《华夏考古》2000年1期。

3. 分铸法在春秋以后的发展

上述分铸法在春秋时期以前虽已被运用，但皆是用以解决一些用浑铸不便于解决的铸造问题，所以凡能浑铸成功者，皆尽量避免使用之。到春秋时期分铸法才被广泛应用，即使非必以分铸法才能铸成之器，亦采用分铸法，如万家保曾考察汲县、辉县东周墓葬出土的铜鼎铸造法，其中九十八件鼎中有七十三件能确定为分铸法铸造的，总量在77%以上[1]。再者，到春秋中期以后分铸法工艺更有新的发展，如上文已说明除传统的铸合法外，焊接法已使用，此外，分铸法工艺的新发展还体现在制范技术上。在此以前，虽然同一器的不同铸件是单独铸造的，但制范时，多数情况仍是先做一个完整（器体连带附件）的模，从这样的模上分别翻出各器身与附件的范。到春秋中晚期时，普遍地采用了器身与附件分别单独作模的方法，如在侯马晋国都城遗址中即发现有不少鼎足、耳与钟甬等附件单独的模型，甚至有的器身（如鼎腹、钟腹）的模型，只是按器形的弧度，做出其中一段或一部分，而且这些模型有的本身也是用模子翻出来的[2]。这样就使成品的附件形制特征几乎完全相同。此种情况表明，青铜器铸造业已发展到一个新阶段，铸件单独制模，充分利用母型，不仅使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高，也使铸件的个性逐渐消失，产品趋于规格化，更加具备了商品的特征。因此此种铸铜工艺的改进可能正是为了适应当时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3]。

春秋中期后分铸法工艺发展的另一表现是在需要连接的铸件间使用增强连接强度的构件，并将焊接与铸合工艺相结合。如属春秋晚期的浙川下寺一号墓出土的55号鼎，在鼎耳与鼎体连接上即采用了与上述司母戊大鼎不同的新连接工艺，此鼎是先铸好鼎耳，然后将一种特制的构件“耳垫”为中间媒介与鼎体连接。这种“耳垫”亦为青铜质，实心，厚0.4—0.7厘米，本身带有三个榫头，一个向上，两个向下。具体做法是：将鼎耳内泥芯挖出一些，再将“耳垫”上面的一个榫头插入鼎耳泥芯内，从鼎耳内侧浇入铜液作为焊料，将耳垫与耳焊接在一起，然后再将耳垫下面两个榫头插入鼎体内外范的型腔间，浇铸鼎体后，此两个榫头，一个在方唇沿内，一个在口沿下腹壁内，最后加工磨平铸合后露出来的榫头。所以采取此种工艺措施，当与此时期耳部形制有关，如55号鼎的鼎耳向外弯曲，重达4.5公斤，采取“耳垫”即可以保证鼎耳与鼎体铸合的牢固[4]。

春秋中期后分铸法的新发展，不仅使铸铜工艺得到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更

[1] 万家保：《试论中国古代青铜器的连接方法》，《大陆杂志》六十四卷六期，1982年6月。
[2] 张万钟：《侯马东周陶范的造型工艺》，《文物》1962年4、5期。
[3] 邹衡、郭宝钧、徐自强为《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所作《整理后记》，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12月。
[4] 汤文兴：《浙川下寺一号墓青铜器的铸造技术》，《考古》1981年2期。

便于制造形制复杂的艺术性作品，如著名新郑出土的莲鹤方壶（图版三·一），一鹤耸立在盖顶，龙凤蟠绕于腹间，造型生动，构图华丽，非发展到高端水平的分铸法不能为。

二、失蜡法

（一）失蜡法铸造的工艺程序

失蜡法铸造工艺的具体程序如下：

1. 采用易熔化的材料，如黄蜡（蜂蜡通称）、动物油（如牛油）等制成欲铸器物的蜡模；2. 在蜡模表面用细泥浆多次浇淋，在蜡模表面形成一层泥壳；3. 在泥壳表面涂上耐火材料，使之硬化即做成铸型。如不用耐火材料涂沫，亦可用范土做填料，将蜡模空隙处填实，封裹成圆墩状[1]；4. 烘烤此型模，使蜡油熔化流出，从而形成型腔；5. 往型腔内浇铸金属熔液，便可得到无范痕、光洁精密的铸件。

此种方法因其适宜制作精巧铸件，故而在现代金属成形工艺中仍被广泛采用，称为熔模精密铸造（Investment Casting）。在中国古代铸造工艺中，除称为失蜡法，又称为拨蜡法或出蜡法、退蜡法等。

（二）失蜡法在先秦时代的应用与其起源问题

失蜡法历史悠久，在约前3000年西亚的乌尔（Ur）王陵中发现的一张七弦琴之兽首，经考察已是用失蜡法铸造的。属前2000至前1780年的埃及第十二王朝的一具人像，亦被证明是用失蜡法铸造的[2]。

在中国，关于失蜡铸造法的记述，最早见于南宋赵希鹄《洞天清禄集》[3]，至明代又见载于宋应星《天工开物》。在汉以后的铜器中以失蜡法铸件较为多见[4]。但直到七十年代中叶以前，战国以前铜器中尚没有可证实的失蜡法铸件。过去有一些国外学者亦认为中国自商代始已采用失蜡法制造青铜器，如辛泼生（Simpson）[5]、马尔奥（Maryon）与普莱台斯（Plenderleith）[6]等。然而商周铸造遗址中大量陶范的发现与已见上述

[1] 曹献民：《云南铜器铸造技术》，《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7年2月。

[2] 据万家保《古代中国青铜器的失蜡法和块范法铸造》（《大陆杂志》六十九卷二期）所引H. H. Coghlai《古代世界史前时代铜与青铜冶金术的笔记》，牛津大学出版社。

[3] 《洞天清禄集》记失蜡法工艺曰："古者铸器，必先用蜡为模如此器样，又加款式刻画。然后以小桶加大而略宽，入模于桶中。其桶底之缝，微令有丝线漏处，以澄泥和水如薄糜，日一浇之，候干再浇，必令周足遮护。讫，解桶缚，去桶板，急以细黄土，多用盐并纸筋固济于元澄泥之外，更加黄土二寸，留窍，中以洞汁泻入。然一铸未必成，此所以为贵也。"

[4] 见华觉明《失蜡法在中国的起源和发展》，收入《中国冶金史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5] 辛泼生（Bruce L. Simpson）：A.《金属铸造工业的发展》，美国铸造者协会出版，1948年芝加哥；B.《金属铸造工业史》，美国铸造者协会出版，1969年芝加哥。

[6] 马尔奥（Margon）、普莱台斯（Plenderleith）：《精密金属物件制造》，《工艺史》第1卷627—631页，牛津大学出版社1954年。

的商周青铜器块范法铸造工艺的研究成果，已说明块范法是商、西周时代采用的铸造方法，而且迄今为止，对发掘出土的与旧传世的商与西周青铜器进行检验的结果，证明这些铜器中尚亦未有可以确证为用失蜡法铸造的。惟有的学者虽承认商代确实使用块范法铸造工艺，但认为有些造型复杂，纹饰精美的铸件则不可能用陶范铸成，只能使用失蜡法，如张子高曾提出湖南宁乡出土的商晚期四羊方尊（**图版一·九:2**），造型复杂，附饰繁缛，必是失蜡法铸造的[1]。但近年来经冶金学家仔细地、反复地考察，已确认四羊方尊仍是用属于块范法的分铸技术制成的，非失蜡铸件[2]。

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初在云南晋宁石寨山滇文化墓葬中出土的一批青铜器被认为是用失蜡法铸造的[3]，其形制带有浓厚地方特色，不同于中原地区，时属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1972 年发掘石寨山南边的江川李家山滇墓时亦出土有与石寨山铸件形制近同的青铜器，属于一类墓葬，年代为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4]。战国晚期失蜡法铸件已在云南地区出现，为失蜡法在中国起始于这一地区的看法提供了证据，直到七十年代末，仍有学者坚持这一看法[5]。

云南先秦时期的失蜡法铸造工艺的根源所在曾引起学者们的兴趣。1975 年澳大利亚学者巴纳（N. Barnard）等曾据石寨山失蜡法铸件提出，失蜡法是随着佛教传播由印度传入的，在汉代时又由云南地区传入中原[6]。1984 年万家保试图从滇语文化与东山文化的关系来说明这一问题，他认为："从地理上着眼，云南位于长江、红河和金沙江的上游，因此它受到东山（Dong-son）文化的感染，毋宁说是相当自然的。铜鼓流行于巴蜀、滇、东京湾附近的地区，其他在这些地域里出现的如青铜扇形斧、兽类争斗的图案以及器物的特殊造形都颇类似。因此由这些地区发展出，或被转得来适于青铜器艺术造形的失蜡法也颇可能"[7]。此后，巴纳在 1986 年 10 月再次讲到滇文化地区青铜铸造技术的起源，他认为"滇在其开始时显然极少受到中原地区的直接影响，它的青铜浇铸技术不是源自中国南部（特别是云南）和东南亚地区广博的冶金传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即独立

[1] 张子高：《中国化学史稿（古代之部分）》，科学出版社 1961 年。
[2] 见华觉明《失蜡法在中国的起源和发展》，收入《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3] A.《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出版社 1959 年。B. 曹献民：《云南铜器铸造技术》，《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2 月。
[4]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 2 期。
[5] 万家保：《古代中国青铜器的失蜡法和块范法铸造》，《大陆杂志》六十九卷二期，1984 年 8 月。
[6] 巴纳（N. Barnard）、S. Tamotsu：《中国古代的冶金遗物》，汲古书院 1975 年。
[7] 万家保：《古代中国青铜器的失蜡法和块范法铸造》，《大陆杂志》六十九卷二期，1984 年 8 月。东山文化是东南亚青铜时代晚期至早期铁器时代文化，因最早发现于越南清化省东山村而得名，主要分布在越南北部、永富、河山平、河北诸省，一般认为年代在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一世纪。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分卷 97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

地获得这些技术和发现使用的材料),就是从某个遥远的外邦传入这片广大地区的"。[1]这种看法已与万氏的看法相接近。然滇文化的起源及其与东山文化的关系尚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孙太初曾指出,石寨山滇墓为代表的滇文化,是在本地原始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他同时亦指出滇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接受外来文化的影响而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2]

至于滇文化的失蜡法工艺来源,华觉明提出了另一种看法,他认为滇族地区与中原和巴蜀素有联系,同出器物有明显的中原文化影响,"石寨山和后出的江川李家山铜器在技法上有可能受到中原地区的启发,而又带有浓厚的地方色彩"。[3]华觉明指出,战国玺印中朱文印均为铸文,有的字细如毫发,铸工极精,纽制有相当复杂的兽形纽,汉代用失蜡法铸印应是战国铸印方法之遗制[4]。这种看法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令学者们对中国失蜡法工艺起源地的注意力从云南地区移向楚文化区域的是七十年代后半叶下列重大考古发现:

1978 年 3 至 6 月湖北考古工作者在随县(今随州市)发掘了战国时期的曾侯乙墓[5]。墓中出土一套尊、盘,出土时尊置于盘内,盘的内底有"曾侯乙之用终"铭文,末四字是原来铸文"遇之用终"磨去后改刻的,两件器物修饰风格一致,口沿均有多层套合的透空附饰,构造极其细微(**图版一··一四**)。当时经冶金史学家反复观察并作化学分析与金相鉴定,认为此二器的透空附饰为失蜡法铸件。在 1979 年 5 月的鉴定会议上为审慎起见采用"熔模铸造"的提法,但指出熔料可能就是某种混合蜡料。器体其它部位是用块范法铸造的[6]。随县曾侯乙墓这两件器物发现公布不久,河南省考古工作者又著文公布 1978 年 3 至 5 月淅川下寺楚墓中出土的失蜡法铸件[7]。被认为是失蜡法铸件的有二号墓中土的铜禁(M2:65)的禁体与兽形附饰(**图版三·九:4**),同墓所出鼎(M2:55)的兽饰及一号墓出土之铜盏(M1:44)的耳、足与盖钮[8]。下寺二号墓中出土的二号升鼎(**图版三·九:1**),有铭,作器者为王子午,即见于《左传》襄公十二年的楚庄王子司马子庚,卒于楚康王七年(前 552)。一号墓是二号墓的陪葬墓,当与二号墓同时。如果上述二墓所出确为失蜡法铸件,则其时间亦当距前 552 年不远,早于曾侯乙墓失蜡法铸件。

[1] 巴纳(N. Barnard):《边缘"未开化"地区的青铜铸造技术》,"日本及其周围地区早期冶金技术专题讨论会"论文,仙台,1986 年 10 月。译文见《中华文史论丛》1989 年 1 期,黄德宽译。

[2] 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分卷 240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

[3][4][6][8] 华觉明:《失蜡法在中国的起源和发展》,收入《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5]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7 期。

[7] 河南省丹江水库地区文物发掘队:《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 年 10 期。

浙川下寺楚墓上述铸件被认为是失蜡法所制，不仅将我国失蜡法铸造工艺出现的时间提早到春秋晚期，而且动摇了上述认为我国失蜡法始于云南的看法。但由于商与西周时代的青铜器迄今未有可确证为失蜡法铸造者，而在属于楚文化系统的浙川下寺楚墓和随县曾侯乙墓中失蜡法铸件工艺较为成熟，所以对失蜡法铸造工艺在中国出现的时间及究竟是中国本土滋生的，还是外来的问题，仍有所争议。

华觉明据以上发现提出："失蜡法在中国的起始年代至迟应在公元前七世纪的春秋中期或更早些，虽然商、西周时期成功地应用分范合铸、分铸等手段来获得复杂器形，但随着器物复杂程度的增高，总会遇到由于模不可熔而不能脱模成型的矛盾，需要寻求新的造型方法，这样，以模的可熔性为其主要特征的失蜡法，就从模不可熔的陶范铸造中产生出来。这一模料的分化，在技术上是一种革命性的变化……"[1]这实际上是认为失蜡法是在中国土地上土生土长的。持此说的还有谭德睿，他进一步举出浙江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资料为中国失蜡铸造出现于春秋早、中期的看法提供证据[2]。

绍兴306号墓位于狮子山西北坡，1982年3月发掘一中型墓，墓中出土青铜器中有一房屋模型，屋内有六人奏乐，做前后两排分布（**图版三·八:4**），此外有镈盉一，盖顶与足上段堆塑兽、螭（**图版三·八:2**）。谭德睿认为，此二器中的人物、堆塑的兽、螭均系典型的失蜡铸件[3]。对于此墓中随葬铜器看法不一，一说此墓铜器除一尊（**图版三·八:3**）外多属徐器（有两件有铭），属春秋中晚期。前512年吴灭徐，徐器落入吴人手，后越灭吴又为越所获[4]。一说为春秋期徐器，乃越建国前徐人势力入今浙江后在当地所制[5]。对以上两件谭文中指出的失蜡法铸件铸造方法进行鉴定的有关论文发表尚少，如谭说可以成立，则不仅确可为中国失蜡法出现于春秋早中期的可能性提供证据，而且对探讨失蜡法在中国早期分布地望与起源地增添新的资料。

对以上主张失蜡法源出于本土的见解，万家保不以为然，他认为："中国自行创造并发展青铜技术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中国自行创造并发展了所有的青铜技术，在发展的过程中，外来的影响实不可没灭。故不能仅据少许征兆，就轻易加以论定[6]"。看来，关于上述中国失蜡法铸造工艺的起源问题仍有待于今后考古发现提供更多的研究资料，以作进一步的考察。

[1] 华觉明：《失蜡法在中国的起源和发展》，收入《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2][3] 谭德睿：《中国古代熔模铸造资料选目简注》，《铸造生产》1983年1期。

[4]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绍兴地区文化局、绍兴市文管会：《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1期。

[5] 曹锦炎：《绍兴坡塘出土徐器铭文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84年1期。

[6] 万家保：《古代中国青铜器的失蜡法和块范法铸造》，《大陆杂志》六十九卷二期，1984年8月。

（三）从失蜡法角度分析东周有关铸件的铸造技术

认为浙川下寺一号墓所出铜盏，二号墓出土的铜禁与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盘尊等为失蜡法铸造的研究者，还曾具体分析了这几件器物的铸造技术[1]：

下寺一号墓铜盏耳部的兽头，足与盖顶上互相攀绕的透孔弯曲钮丝的模型是用蜡捏出的铸件，表面可见明显的修型刮削的痕迹。由于系手工捏蜡造型，所以外形上有差异，尺寸不够准确，粗细亦不均匀[2]。

下寺二号墓铜禁，禁体为长方形，通高28、长107、宽47厘米，模型由二十五块蜡模构成（**图版三·九:4**），禁面正中为长方形平面，由一块蜡模构成，禁面与禁侧五层铜梗连接支承的卷曲勾连纹饰则各由十二块蜡模构成。先将二十五块蜡模分别捏制成形，每块留出边缘，中间部分分别浇淋细泥浆，达到所需厚度后，晾干，然后再将相邻的蜡模拼合，边缘接合处熔蜡连接，并浇以细泥浆，晾干后遂使二十五块蜡模边同其外的泥范合成为一完整铸型，加热烘烤，使蜡模熔化，在禁侧底边上每两块蜡模处作出浇口，每块蜡模中间作出冒口，浇灌铜液，即铸成禁体。由于蜡模分块捏制，故表层纹饰不相连续，形成分界线。

此禁体总体结构相当复杂，但如将周边二十四块透空纹饰分解为单块，则可知每块纹饰结构皆是由四个单元组成，每个单元又皆可分为五层，由表层纹饰与其下四层起支撑作用的粗细不同的铜梗组成。铜梗模型皆捏制而成，因而粗细不均，间距亦不匀，铸件表面亦有手捏痕迹。表层云纹较规范，像是由一范翻制而成，用蜡连结于第二层立柱蜡模上的。

此禁体侧面攀附有十二条龙形怪兽，体内存有泥芯，其制作过程为：捏蜡为兽形，于其上剔出云纹，用泥脱出外范，从背至腹剖为两半，在两外范内面贴蜡片，使成两半个蜡模，在蜡模云纹空隙处用刀剔出外小内大的透孔，再将两半蜡模用细蜡条从背部粘结在一起，颈、腹部则加热使粘合。然后在颈部上、中、下各挖一孔，在蜡模外淋泥成铸型，干后，烘烤出蜡，浇铸铜液即成。附兽与禁体以铅锡合金焊接。此外，禁体底部还有十二个兽座，怪兽颈部与尾端的花纹，是用铅锡合金为焊料与兽体焊接为一体的。兽体的制作过程与附兽不尽同，是先用泥制一兽作为泥芯，于其上均匀地贴蜡，在蜡上雕出头、足与纹饰，需透孔处则剔透至泥芯，然后于蜡上淋泥成为铸型，晾干，烘烤出蜡后，于型腔内浇铸铜液即成。

[1] 以下对失蜡法铸件所作技术分析本自A.汤文兴：《浙川下寺一号墓青铜器的铸造技术》，《考古》1981年2期。B.任常中、张青：《河南淅川下寺春秋云纹铜禁的铸造与修复》，《考古》1981年5期。

[2] 汤文兴：《浙川下寺一号墓青铜器的铸造技术》，《考古》1981年2期。

曾侯乙墓的尊、盘之口沿，颈部都有透空附饰（**图版一·一四**），但风格一致，故可以尊的透空附饰为例说明其铸造技术[1]：尊的透空附饰模型亦当是用蜡质材料制成。全部附饰由四部分组成，各部分间以铜焊连结，每一部分均由同样花纹组成，整个图案是由十九种变体蟠虺纹构成十种花纹单元，按一定层次排列。各部分透空纹饰皆由其下分为三层的铜梗相支撑并连接成为一个整体。这种接合方法与浙川下寺铜禁有共同处，体现了同一种工艺技术的延续性。但曾侯乙尊透空纹饰彼此脱空，互不接续，这与下寺铜禁透空纹饰相互间仍保留一些连结点的情况不同，表现出工艺的进步[2]。

（四）对东周时代是否存在失蜡法铸造工艺的置疑

2006 年，周卫荣、董亚巍、万全文、王昌燧联名（下称"研究组"）发表了《中国青铜时代不存在失蜡法铸造工艺》的论文（刊于《江汉考古》2006 年 2 期），此文在正式发表前，即已在有关学者中传阅。此后，他们又在《中国文物报》2006 年 7 月 21 日第七版上发表了《失蜡工艺不是中国青铜时代的选择》一文，重申了上一文的基本观点，并从中西方青铜器铸造工艺之差异，范铸工艺与地理气候环境的关系等角度，作了进一步的理论阐述。他们提出的见解，使此前几乎被大家公认的如上文所述春秋晚期中国已使用失蜡法工艺的看法受到置疑，自然引起冶金史学界、考古学界的密切关注。在这两篇文章中，研究组以具有代表性的，以往曾被学界公认为是失蜡法铸造的曾侯乙尊、盘与浙川下寺铜禁为例，阐释了其观点。研究组认为，尊、盘的尊之口沿的镂空附饰，并非是用失蜡法制造的，而是由十六个独立的小纹饰区组合构成的。其程序是：

1. 由许多先分别单独铸出的小 S 形、C 形及 Y 形纹饰由铜梗焊接在一起形成一个小纹饰区；

2. 然后将这样的小纹饰区每四个焊接在一根弧形铜条上，构成一组弧形纹饰带，两端为 90 度夹角；

3. 将四组这样的弧形纹饰带焊接成一个整体的纹饰圈。

上述认识可由纹饰上暴露的范线与铸口证明：1. 组成小纹饰区的每一个独立的小 S 形、C 形及 Y 形纹饰的底平面边沿，皆可见到范缝，可以认定为是用单合范铸造的。每种小块纹饰皆一面窄一面宽，有明显的适宜于制范后脱模的构造；2. 在每一个小独立纹饰区中，都可以看到最高的两个 C 形纹饰被铜焊接至铜梗上，焊接面暴露于外；3. 在尊口沿的弧形纹饰带下，可以看到四个小纹饰区分别焊接于弧形铜条上的四个焊接口。

研究组认为盘尊之盘口沿的镂空纹饰铸造方法与上述尊口沿纹饰相近同，由八个

[1] 华觉明、贾云福：《曾侯乙尊、盘和失蜡法的起源与嬗变》，第一届全国科学技术史学术会议论文，1980 年 5 月。

[2] 华觉明：《失蜡法在中国的起源和发展》，收入《中国冶铸史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工艺同上的弧形纹饰带焊接在一圆弧形铜素带上形成的。同样，淅川下寺的楚墓所出王子午铜禁禁体的镂空纹饰制作技术亦与曾侯乙尊盘一样，是用范铸法铸成小的纹饰单元，经打磨修正后，焊接为二十四个纹饰片，再分别焊接于框架上。

研究组并且提出，中国失蜡工艺是在中国青铜时代范铸工艺结束后，在中西交通得到发展后，才从西方传入，并在用来铸造较复杂的器物，比如佛像时，才开始使用，并得到发展。

对于上述否定春秋晚期以后存在失蜡法铸件意见，很快即有冶金与铸造史学者从工艺考察与理化检测角度表达了相反的见解，赵世纲认为构成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铜禁四周及壶冠、盏耳残件等透空饰件之细铜梗，无焊接残留的焊料堆积，也没有浇、冒口痕迹，不可能为分铸焊接成型，而确为失蜡法铸成[1]。李元芝、张方涛、谭德睿、华觉明、张明悟组成的研究组发表的《许公宁透空蟠虺纹青铜铸件——先秦失蜡法之一器例》(《中国文物报》2007 年 1 月 26 日 7 版)是对 2002 年春出土于叶县许国墓葬的透空青铜饰件(可能是匜的附件)之铸作方法所作考察报告，该报告公布了用 X 光荧光仪所作分析检测结果——纹样、铜梗并无铸接或焊接成形必然会出现的界面或扩散层，认为此饰件可称先秦失蜡法之典型，由此再次肯定了淅川下寺楚墓铜禁与曾侯乙尊盘透空附件之失蜡铸造法。

对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流行的透空附件之铸造工艺，出现了上述两种根本不同的意见，而且均是对具体标本做了专业性的考察的结果。看来，这一重要课题的研究非常有必要继续通过论争与更为深入的技术手段得到较明朗的结果。更为深入的技术手段应该包括在尽可能接近原铸件之工艺条件下所做的模拟实验。

第五节　装 饰 工 艺

本节所言青铜器装饰工艺是指在青铜器表面加其它质料附属物进行修饰的一种加工工艺。商周青铜器装饰工艺主要有以下几项：镶嵌、包金银与贴金、填漆、外镀金属。惟外镀金属除为了美观这一目的外，亦往往同时兼有防锈的目的，或为了提高使用效能(如铜镜镀锡)，不尽属装饰工艺，为叙述方便亦一并置于本节中。

一、镶嵌

(一)镶嵌绿松石

绿松石，又名土耳其玉(turguoise)(一种矿物名，系含铜、铝的磷酸盐，化学成分为

[1]　赵世纲：《春秋时期失蜡法铸造工艺问题探讨》，《中原文物》2006 年 6 期。

$CuAl_6[PO_4]_4[OH]_8$），多为天蓝色、苹果绿或带绿的浅灰色，半透明或不透明，有蜡状光泽，性脆。早在中国青铜器时代开端的二里头文化时期，绿松石即已被利用来镶嵌铜器。1975年秋在二里头遗址三期遗存K_4（被盗过的土坑）中清理出圆铜器一件（K4：2），直径17、厚0.5厘米，沿周边镶嵌六十一块长方形绿松石，中间又用绿松石镶嵌了两圈十字形，每圈十三个[1]。1981年在二里头遗址五区清理了属二期偏晚的墓葬M4，在墓主人胸部偏左发现兽面铜牌饰一件（**图九·五**：4），长14.2、宽9.8厘米，中间拱起，束腰，两侧各有一对穿孔钮，凸面由许多碎小的不同形状的绿松石片镶嵌排列成兽面纹，图案组合很精巧[2]。1984年秋在二里头遗址六区四期墓葬M11中亦出土了此同形的铜牌饰一件（**图九·二**：9），略大，长16.5、宽8—11厘米，亦置于墓主人胸前，纹饰虽仍作兽面，但有更为象形的双目[3]。同形之牌饰在美国亦有几件，其中属美国福格美术博物馆与保罗·辛格（Paul Singer）医生收藏的牌饰曾发表，纹饰构造类似二里头1984年所出牌饰[4]。关于二里头遗址出土的此类牌饰详见本书第九章。除以上所述牌饰外，1975年秋在二里头六区KM3出土铜戈、铜斧近旁，散置有细小规整的片状绿松石，大的如指甲，小的如芝麻，很可能是铜戈曲内云纹凹槽内镶嵌所用[5]。

在铜器上镶嵌绿松石的工艺，不仅要有一定的青铜器铸造技术，而且由于绿松石片需要小而薄，形制多样而工整，更要求有相当高的玉石加工技艺[6]。就目前所见资料而言，镶嵌绿松石是最先出现的青铜装饰工艺，所以如此，当与源于新石器时代的传统制玉工艺的发达有关。二里头文化期的青铜器镶嵌绿松石工艺成为先秦青铜器发达的嵌错工艺的先导。二里头文化期以后，此种工艺经久不衰，一直延续使用至战国时期。但二里冈文化期的青铜器镶嵌绿松石资料很罕见。殷代则已有较多的发现，如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中出土磬折曲内式戈，通体镶有绿松石，少数曲内歧冠式戈中的鸟纹与两件玉援铜曲内戈内部均镶绿松石，此外同墓所出弓形器与虎形饰亦镶绿松石为饰[7]。西北冈1001号大墓翻葬坑R6882、6833内皆出土内部纹饰镶嵌绿松石的青铜戈，翻葬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1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期。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4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几座墓葬》，《考古》1986年4期。

[4] 李学勤：《海外访古记（二）》，《文物》1986年6期。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发掘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又见《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81年9月。

[6] 北京市玉器厂技术研究组：《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初步看法》，《考古》1976年4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105、107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

坑 R4541、4546、4561、4562 内亦出土嵌镶绿松石饰的铜器残件[1]。

由以上情况看，殷代镶嵌绿松石工艺多施用于武器与小型饰物上，镶嵌绿松石的容器很少见，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有一件嵌绿松石饕餮纹铜罍，形体亦甚小，高仅 10.8 厘米[2]。

西周青铜器中镶嵌绿松石的器物较少发现。据已公布的资料，发掘出土的铜器中，1973 年岐山贺家村 M1 出土的三角形援戈，援基细云纹中嵌两颗绿松石作双目形[3]，时属西周早期。又如安徽屯溪西周中晚期墓出土铜鸟饰一对，鸟翅嵌有绿松石，但造型同于殷代鸟纹，可能是殷代遗物[4]。直到春秋早、中期镶嵌绿松石器仍较少见，春秋晚期一些墓中出有镶嵌绿松石的兵器与车马器，如浙川下寺楚墓出土的铜剑（M11：18）剑首与作为车饰的铜泡皆镶嵌绿松石作为装饰[5]。

至战国时期，此种工艺有进一步发展。与以前明显不同的是，镶嵌绿松石的器物已不限于小型器，镶嵌绿松石的容器已较多见，如平山中山王墓出土的牺尊，首、身由绿松石与银丝相配，构成绚丽的花纹[6]；1971 的河北满城采石厂出土的嵌松石敦[7]，盖、腹皆以绿松石镶成绹纹与蟠虺纹；故宫博物院所藏战国蟠螭纹豆（**图版一·一五：2**），通体纹饰是以绿松石末镶嵌而成，身饰蟠虺纹，圈足饰云纹[8]；河南汲县山彪镇战国墓出土的方豆，以精细的绿松石镶嵌成云纹[9]。

关于绿松石的镶嵌方法，据石璋如研究，应是器物上先铸成阴纹的纹饰，然后按照纹饰的规格制作不同形状的绿松石片或块。镶嵌绿松石片、块时用粘着物，其质料有可能是一种树胶，因树胶为有机物，埋在地下日久即腐朽失去粘着作用，故发掘出土的镶嵌绿松石的器物，纹饰中绿松石常有脱落现象[10]。亦有学者指出，粘着物据观察可能有漆或桐油之类物质[11]。绿松石在嵌于器表后一般要经过磨错，使之平滑[12]。

在出土的西周至汉代青铜器中，作为装饰镶嵌物的非金属物质中，除绿松石外亦有

[1] 《侯家庄》第二本《1001 号大墓》（1962 年）319 页图版 248、250；332 页图版 256、259。
[2] 石志廉：《介绍几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64 年 6 期。
[3]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 1 期。
[4]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 4 期。
[5] 河南省丹江水库地区文物发掘队：《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 年 10 期。
[6]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1 期。
[7] 《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图版 173。
[8][9] 王海文：《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工艺》（续）《故宫博物院院刊》1986 年 4 期。
[10] 石璋如：《殷代的铸铜工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十六本 1955 年。
[11] 叶小燕：《我国古代青铜器上的装饰工艺》，《考古与文物》1983 年 4 期。
[12] 史树青：《我国古代的金错工艺》，《文物》1973 年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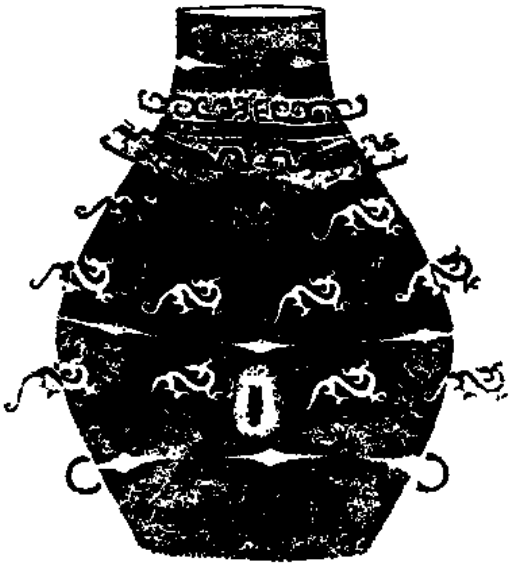
其他矿物，如玉、玛瑙、孔雀石与琉璃[1]，其镶嵌的具体工艺手段与镶嵌绿松石相近同。

（二）镶嵌红铜

红铜即纯铜，有红色光泽，硬度低且延展性好，故可以用来作为镶嵌物装饰青铜器。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殷代镶嵌红铜纹饰青铜戈一件，据观察，此器"并不假，其上的红铜也不是后嵌的。"[2]此外，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亦藏有殷代钺一件，其内部有细线条兽面纹，镶嵌以红铜[3]。以上二器皆传世品，纹饰制法亦需进行实际的检验，因此，在青铜器上镶红铜的工艺是否可早到商代，尚有待进一步的工作来确定。

据现有资料可知，镶红铜纹饰的青铜器多属于春秋中期以后器。春秋中期器如1911年后在山东滕县出土的夆叔三器，计敦、盘、匜各一件，上有镶红铜的兽形纹饰，器壁两面皆可见，属于所谓透嵌[4]。同期器还有辉县甲乙墓中出土的扁圆壶（**插图七·二九**），颈部有对称的象、鸟纹各二，腹部有龙纹三周，象纹上有变形窃曲纹，龙纹下有菱纹，纹饰皆镶红铜制成[5]。



插图七·二九　辉县甲乙墓出土扁圆壶（发126号）之镶嵌纹饰

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镶红铜的青铜工艺已广泛见于列国，且多精美之器。1978年河南淅川下寺二号楚墓出土的两件浴缶，腹部与肩部皆镶有复杂而流畅的红铜兽纹与涡纹[6]，时属春秋晚期。

[1] 西周器中有镶嵌玉为装饰物的，如1973年岐山贺家村西周早期墓M1出土的长条形援戈，其内部夔龙纹中即嵌错绿玉，制作精工，见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东周至汉代资料见叶小燕《我国古代青铜器上的装饰工艺》，《考古与文物》1983年4期。

[2] 《〈"河南新发现"展览〉笔谈》，《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4年总6期中石志廉文，又见王海文《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工艺》（续）《故宫博物院院刊》1986年4期。

[3] 华觉明：《曾侯乙墓青铜器红铜纹饰铸镶法的研究》，《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集，上海科学出版社1985年。

[4] 生克昭：《滕县金石志》，北京法源寺，1944年。又，敦、匜见《善图》99，盘见《贞图》35。

[5] A、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98、100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12月；B、贾峨：《关于东周错金镶嵌铜器的几个问题的探讨》，《江汉考古》1986年4期。

[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年10期。

时属战国早期的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甬钟，置于下层者，甬部嵌有红铜纹饰，尤值得注意的是此墓亦出土四件镶红铜盥缶[1]，形制、纹饰与以上淅川下寺两件浴缶相同，表现了楚、曾两国具有相同的金属工艺传统。河南固始侯古堆 M1 楚墓亦属战国早期，墓中出土有镶红铜龙兽图案的方豆，红铜鸟兽纹的三足盖壶与罍[2]。

1955 年发掘的安徽寿县蔡侯墓，学者们多已认定为春秋晚期蔡昭侯墓，墓中出土的蔡侯方鉴以及尊缶、方尊缶、盥缶及敦等，器表皆镶有精美的红铜花纹[3]。

1935 年发掘的河南汲县山彪镇一号墓出土有一对著名的水陆攻战图铜鉴，以红铜镶出各种写实的战争场面[4]，属战国早期魏器。山西浑源李峪村东周墓地出土有镶嵌红铜狩猎纹的豆[5]，时属战国早期。北京故宫博物院亦收藏有形制、纹饰相同的豆一件。

1952 年河北省唐山贾各庄战国早期燕国墓地 M5 出土有镶红铜纹饰的壶，其盖顶镶一周红铜兽形纹，腹部由双重结纽绳纹构成十二方格，各格内皆镶红铜狩猎纹，出土时红铜纹饰虽大部分脱落，但存留的仍极清晰[6]。

在青铜器上镶红铜纹饰的工艺虽盛行春秋战国时期，但不见于文献记载。一般认为其工艺程序如下：在铸造铜器时预先铸好纹饰沟槽，将红铜锤打成薄片或长条形，压入沟槽中，加以锤打，磨错即成。预铸的沟槽需表面窄，底面略宽，即横断面呈梯形，这样嵌入的红铜才比较牢靠。

有的学者认为，上文所述两件商代武器的红铜纹饰，均为细线条，即是用以上方法制成的。此外，陕西后川所出铜匜，红铜纹饰细如发丝，且有接疤存在。又如河北平山中山国铜器也有此种细丝状红铜纹饰，其制法皆属于这种方法[7]。

但青铜器上的红铜纹饰并非皆是以上述方法制成的，1980 年冶金史专家对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盥缶与甬钟（188 号）镶嵌的红铜纹饰进行了检验，经取样分析，得知此种红铜含铜量约 98%，含锡 1% ~2%，通过金相考查并经模拟实验验证得知两件试样皆属于铸态组织，而非锻打所形成的变形组织。通过对红铜纹饰表面进行观察，在盥缶红铜花纹底部发现有铜豆状小铜粒存在，此当是由于铜液温度过热和浇注温度偏低或浇

[1] 《随县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大象出版社 2004 年。
[3]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合著《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4]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5]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东周篇上，图版五〇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6] 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贾各庄发掘报告》图 10、11，《考古学报》第六册，1953 年。
[7] 华觉明：《曾侯乙墓青铜器红铜纹饰铸镶法的研究》，《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集，上海科学出版社 1985 年。

注不当等原因造成;此外,许多红铜纹饰表面粗糙并有氧化物夹杂,正是红铜在熔炼与浇注过程中氧化形成的渣状夹杂物;再者,在甬部红铜纹饰表面还可以见到许多圆形、椭圆形以及不规则形状的气孔,并没有循一定方向被拉长的迹象。以上红铜纹饰表面情况亦是纹饰铸作成形而非锻打成形之佐证[1]。

一说这样铸成的纹饰是按以下工艺镶于青铜器表面的:在浇铸青铜器前,先铸就红铜纹饰薄片(山西侯马遗址铸铜作坊曾出土有"采桑图"红铜纹饰陶范[2],即是用以预铸红铜纹饰薄片的),其厚度大致为欲铸铜器壁厚的五分之二,并在其内面铸出若干梭状或钉状的突起,嵌镶于青铜器范芯上,使红铜纹饰薄片内面的梭状或钉状突起贴附于芯范外壁,并使红铜薄片与范芯保持器壁厚度的五分之三的空隙,随后预热铸型(预热温度要求高于300℃),浇注铜液,即使红铜纹饰与青铜器铸合为一体。研究者认为,此种红铜纹饰制法可称为"铸镶法"或"嵌铸法",其可能源于铜质垫片的使用。在殷代、西周时期,已在外范与芯间使用垫片以保证铸件厚度与固定范芯,在浇注过程中垫片有可能移位并显露于器表,冶铸工匠可能由此得到启发而发明了红铜纹饰的铸镶法工艺[3]。但李京华指出,在镶红铜器的内壁上考察不到红铜花纹背面的钉的断头与磨砺消茬的痕迹,因而否定此法,并另提出用失蜡法固定红铜花纹的方法[4]。

(三)金银错

金银有美丽的色泽,并有良好的延展性,且皆属贵重金属,故在先秦时代即被贵族用来镶嵌于青铜器上作为装饰物,此种工艺通称为"金银错",近世亦多称"错金银"。"错"之本义,见《诗经·小雅·鹤鸣》:"它山之石,可以为错。"金银错之"错"已用为动词,其义即用厝石加以磨错使之光平。《说文解字》释"错"为"金涂(塗)",似不确,金涂乃鎏金[5]。

金银错的工艺程序是先在青铜器表面预铸出浅凹的纹饰或字形,特别精细的纹饰是在铜器铸成后于器表面用墨笔绘出纹饰,按纹样用硬度较大的工具錾刻浅槽,以上纹饰或铭文浅槽,底面皆需制成凹凸不平状。然后在浅槽内嵌入细薄的金银片或金银丝,

[1] 华觉明:《曾侯乙墓青铜器红铜纹饰铸镶法的研究》,《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集,上海科学出版社1985年。

[2] 侯马市考古发掘委员会:《侯马牛村古城南东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2期。

[3] A. 华觉明:《曾侯乙墓青铜器红铜纹饰铸镶法的研究》,《科技史文集》金属史专集,上海科学出版社1985年。B. 贾峨:《关于东周错金镶嵌铜器的几个问题的探讨》,《江汉考古》1986年4期。

[4] 李京华:《固始侯古堆青铜铸镶红铜花纹工艺探讨》,《固始侯古堆一号墓》附录五,大象出版社2004年。

[5] 史树青:《我国古代的金错工艺》,《文物》1973年6期。

用厝(错)石或其他材料磨错,使嵌入的金银片(丝)[1]与铜器表面相平滑,最后在器表用木炭加清水进一步打磨,使器表增光发亮,从而利用金银与青铜的不同光泽映衬出各种色彩辉煌的图案与铭文。

"金银错"一词可能出于以下汉代文献,《汉乐府·上陵歌》:"栏为君櫂,黄金错其间。"《盐铁论·散不足篇》:"金错蜀杯。"《汉书·食货志》:"王莽居摄,变汉制,更造大钱,又造契刀、错刀;错刀以黄金错其文曰:'一刀,直五千'。"张衡《四愁诗》:"美人赠我金错刀。"《北堂书钞》卷一三六引曹操《上杂物疏》:"御物有尺二寸金错铁镜一枚,皇后杂物用纯银错七寸铁镜四枚,皇太子杂纯银错七寸铁镜四枚。"

据现所见资料,在青铜器上施以金银错工艺约始于春秋晚期,盛行于战国中晚期至西汉。

现存美国弗利尔美术馆的青铜鸟尊(**图三·四〇:7**),铭"子乍弄鸟"四字错金铭文,字体与智君子鉴字体(《录遗》519)相同。器传出太原,当为春秋晚期偏晚或战国初期赵氏所制[2]。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宋、蔡、楚、吴、越诸国尤盛行于兵器上作鸟书错金铭文之风[3]。

战国时期于铜器上使用金银错的装饰技术不仅在更广泛的地区被采用,而且有明显的变化与发展,主要表现为:此技术除仍施用于铭文外,已多用制作青铜器纹饰,除金错以外又出现银错,而且往往与镶嵌绿松石工艺结合共施,施用范围已大大扩大,不限于礼器、武器,亦有车马器、符节、玺印、铜镜、带钩与漆器铜口铜耳[4],所嵌错之纹饰与文字日益细致繁丽,精美之器不胜枚举。以下按出土地点略举几例有代表性的器物以说明此时期金银错装饰工艺的艺术成就。

中原三晋地区的金银错工艺直接继承了春秋晋国的此种工艺传统而更为精湛。1965 年 5 月长治分水岭 M126 战国早期或稍晚韩墓出土的有盖豆(**图版一·一六:2**)与铜(**插图七·三〇:1**),皆通体饰有多种错金纹饰[5]。纹饰线条多变,流畅而奔放,异常华美。美国弗利尔美术馆所藏的一件铜豆,形制和错金纹饰均与分水岭 M126 出土的错金纹豆相同。辉县固围村 M1 是战国晚期魏墓,1951 年清理此墓时,墓中多数铜器被盗,但所制轪饰、衡末饰(**插图七·三〇:2**)、辖饰(M1:168,1:172)(**插图七·三〇:3**),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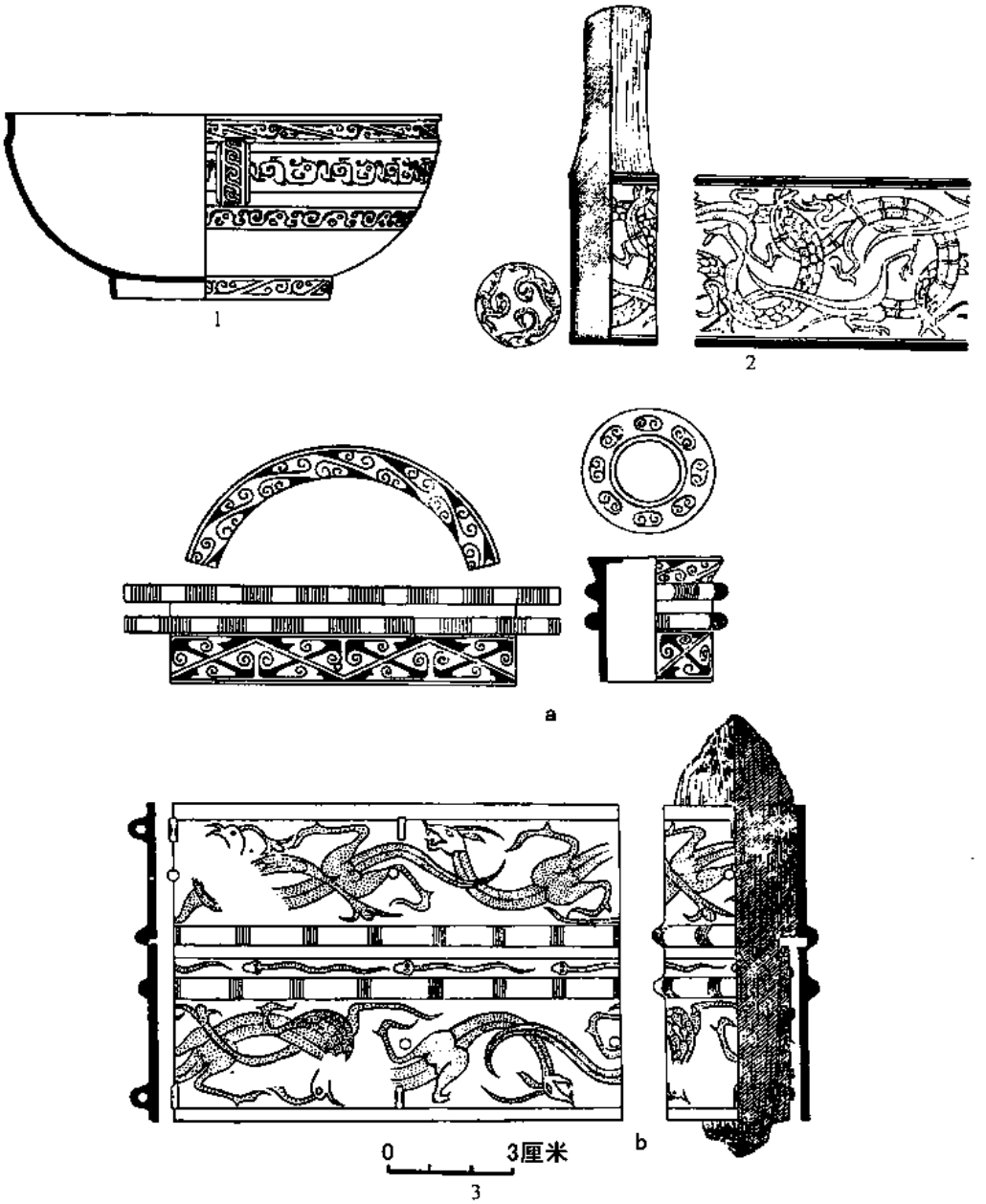
[1] 对于体形较小,胎质较薄的铜器嵌入金银时不宜捶打,需要用玉石或玛瑙制的工具将金银丝、片挤入槽内。这种工具如手指大小,硬度较高,后世称之为"压子"。见史树青《我国古代的金错工艺》,《文物》1973 年 6 期。

[2]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39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6 月。

[3] 容庚:《鸟书考》,《中山大学学报》1964 年 1 期。

[4] 史树青:《我国古代的金错工艺》,《文物》1973 年 6 期。

[5] 边成修:《山西长治分水岭 126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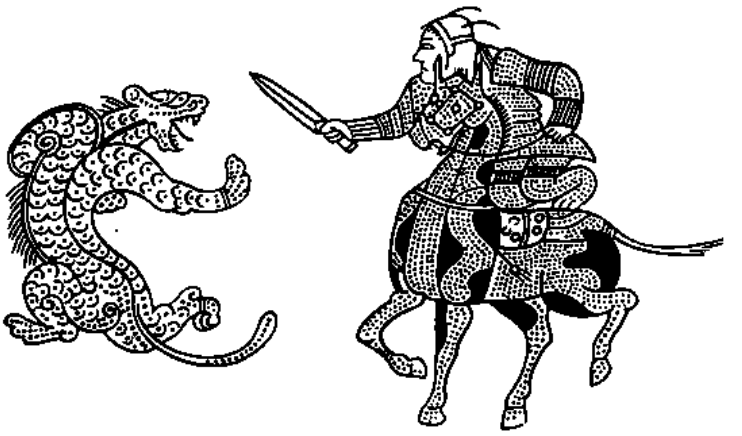


插图七·三〇　战国铜器上的错金银纹饰

1. 长治分水岭 M126 出土锄　2. 辉县固围村 M1 出土衡末饰　3. 辉县固围村 M1 出土铜饰（a. 舆后两角柱之饰物　b. 辖饰）

饰有构图活泼而精细美丽的错金纹饰，其中一件马头形轭饰（1：165），从头至颈满布错金银卷毛纹、菱纹、鳞纹与平行曲线纹，更是绝妙的精品[1]。

洛阳东周王畿地区也是当时错金银工艺较发达的地区。1931 年洛阳金村古墓曾出土有成套错金银的铜容器与车马器及其他杂器[2]。其中一面狩猎纹青铜镜，镜面因含锡量高而显白色，镜背用金银错出写实的图画，描绘一甲士手持短剑与猛虎搏斗的情景（**插图七·三一**，引自杨宗荣《战国绘画资料》，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7 年），色彩鲜明，形象生动。1972 年清理的洛阳中州路战国中期车马坑出土了一套错金银车马器，包括错银环形饰、铜轴头、铜箍、错金银的铜泡等，并出土了套在木弩臂后端的错银铜盖与安于末臂前端的两件错银承弓器（**插图七·三二：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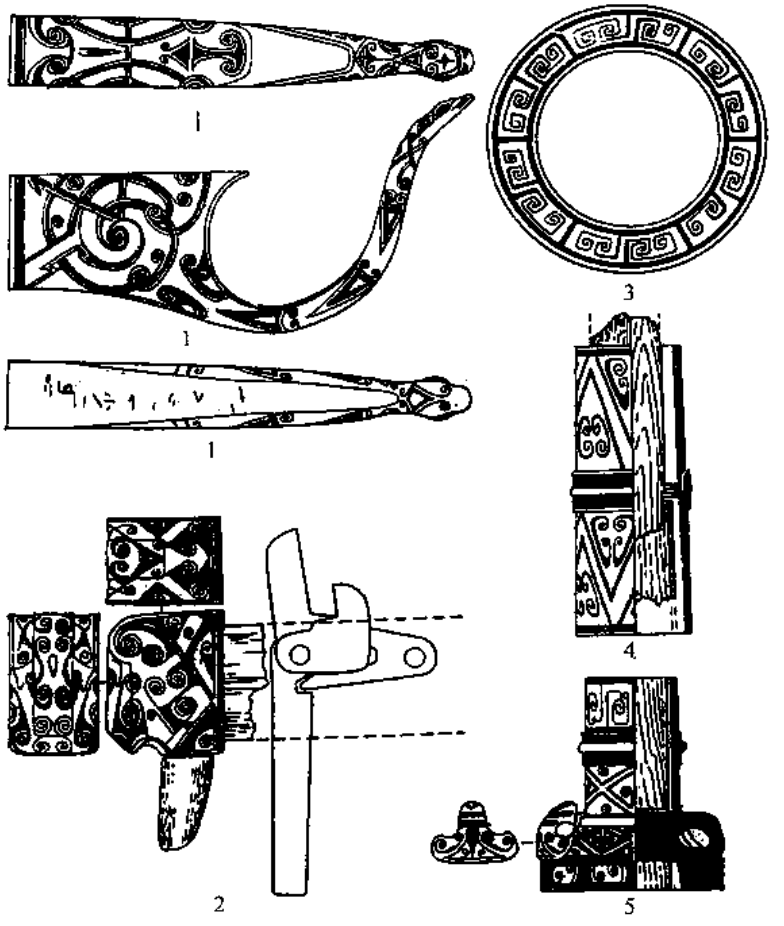


插图七·三一　洛阳金村狩猎纹青铜镜之画面

1981 年洛阳小屯出土战国中晚期带流铜鼎，遍体饰错金银纹饰，盖顶、鼎口、流、附耳皆作三角云纹，鼎足作云纹与三角云纹，盖顶周围、鼎腹作四瓣，以银为瓣花纹，以金为芯，格外绮丽[4]。

河北平山中山王譽墓出土的错金铜器多是以错金花纹装饰的、造形生动的兽形器物，如错金银四鹿、四龙、四凤方案（**图版三·一二**），错银双翼神兽（**图版三·一一：2**）、错金银虎噬鹿器座（**图版三·一一：4**）等[5]，神奇之中更显绚丽多彩。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2] 梅原末治：《洛阳金村古墓聚英》，京都小林出版部，昭和十八年（1943）增订本。
[3] 洛阳博物馆：《洛阳中州路战国车马坑》，《考古》1974 年 3 期。
[4] 《古都洛阳秘宝展》（日文本），山阳印刷株式会社 1983 年。
[5] 《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1 期。



插图七·三二　1972 年洛阳中州路战国车马坑出土错银器

1. 承弓器(19:32)　2. 弩机臂盖(19:38)　3. 错银环形饰(19:57)　4. 错银铜箍(19:21、23)　5. 错银轴头(19:29)

战国时楚国辖境内亦有错金银铜器出土。1957 年安徽寿县王家花园发现的五件鄂君启节,分为车节与舟节,皆有长篇错金铭文,极为优美[1]。

讲到楚国的嵌错铜器工艺还应该举出 1956 年安徽寿县丘家花园李家坟出土的大府铜牛[2]。牛作卧状,身长 10 厘米,周身镶嵌白色金属,前后蹄为宽条形舒展卷曲的图案,以脊梁为中线而相互对称,此外身上与眼、眉、鼻等部位还有线状涡纹,纹饰极为精

[1]　殷涤非、罗长铭:《寿县出土的"鄂君启金节"》,《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4 期。
[2]　殷涤非:《安徽寿县新发现的铜牛》,《文物》1959 年 4 期。

美，是楚国青铜工艺之杰作，惟所镶白色金属是银还是白金尚未见检验报告。

巴蜀地区战国至秦代的墓葬中亦间有工艺极精的错金银铜器出土。四川成都羊子山M172战国晚期墓出土了错银纹饰的矛镦（**插图七·三三:1**），错金银的弩机盖，四件布满错银纹饰的衡末饰（**插图七·三三:2**），错金银的兽面饰与两件通体错银并镶嵌绿松石的带钩[1]。

1972年在四川涪陵小田溪发掘了三座战国至秦代的土坑墓，出土大批铜器与其他随葬品，应属巴人上层统治人物的墓葬。其中约战国晚期的M1出土十四件编钟中有八件其的钲、于、铣部饰有细线错金花纹，同出编钟虡、筍的虎头形饰件中，有两件腹部有错银纹饰，其中一件（M1:38）（**插图七·三四:1**）并凿刻有巴蜀文字符号。此外该墓还出有弩机臂盖一件，表面亦有错金银纹饰。属于秦代墓的M3出土一件精美的错银铜圆壶（**插图七·三四:2**），除下腹近圈足部分外，皆以极纤细的银丝缀以波状银片，构成流畅而繁丽的云、水纹图案[2]。1978年四川广元亦出土有形制相近的铜壶，饰有风格相近的错金银花纹[3]。

以上所举巴蜀地区所出错金银器的形制与纹饰，多具有楚文化风格，反映了巴蜀文化与楚文化的密切关系。

金银错工艺在西汉时期仍盛行不衰，并在金银错纹饰的主题与表现手法上有新的创造，如河北定县出土的狩猎纹铜车饰[4]，羽人、猎手、鸟兽与缭绕山峦的云气，共同构成了令人心旷神怡的神奇境界。此一时期，金银错工艺在技术手段上除继续保持传统的手段，即嵌入预制的金银丝、片后进行磨错外，亦有新的发展。1968年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墓中出土有"楚大官糟"铜壶一件，通体施鎏金银蟠龙纹，出土时金光闪闪，焕然如新[5]。这件铜壶的金银纹饰并非是用金银丝、片嵌入铜器上预铸的凹槽内制成，而是用黄金、水银混合而成的"金泥"（详见下文"鎏金"）涂入凹槽内，然后再以厝石磨错，故仍应称为金错，《说文解字》释"错"为"金涂也"，亦可能是指的汉代出现的此种金错工艺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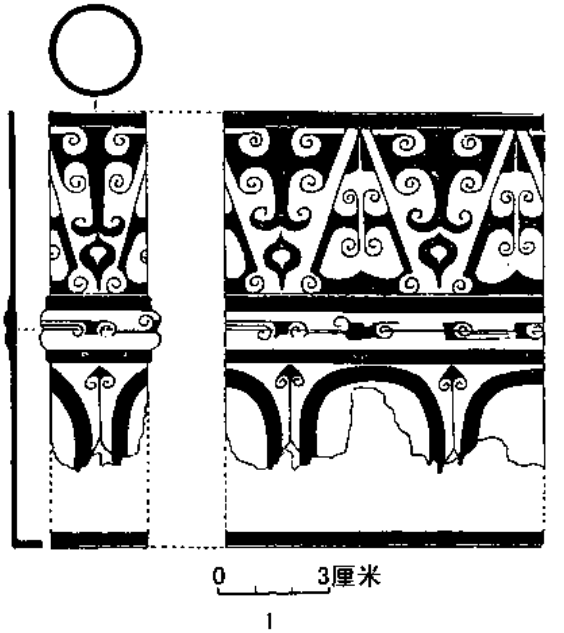
[1]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56年4期。

[2]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5期。

[3] 刘瑛：《巴蜀铜器纹饰图录》，《文物资料丛刊》第7辑，1983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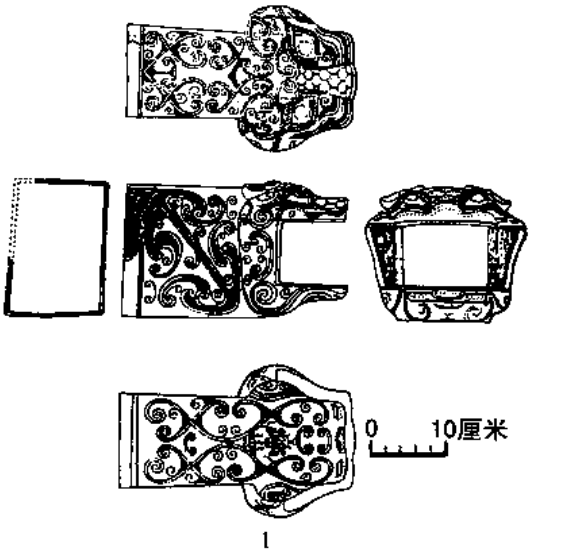
[4] 史树青：《我国古代的金错工艺》，《文物》1973年6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著《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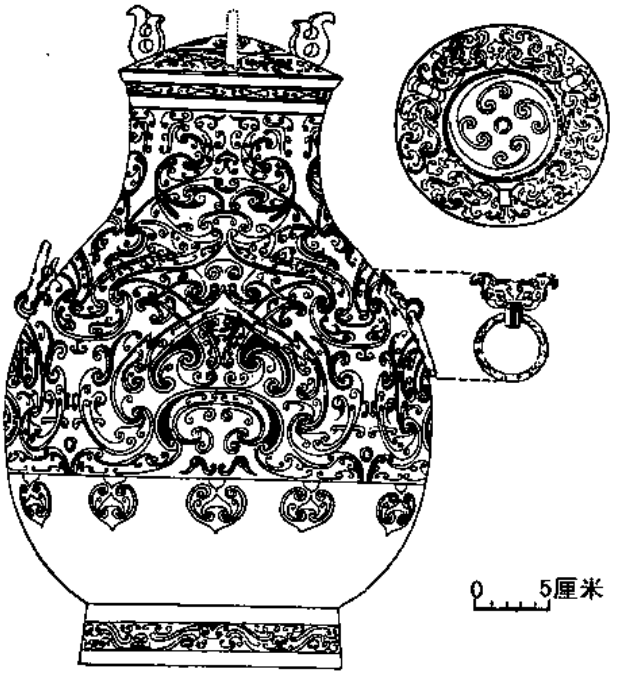


插图七·三三　四川成都羊子山 M172 出土错金银铜器

1. 矛镦(M172:85)　2. 衡末饰(M172:32)



1



2

插图七·三四　四川涪陵小田溪战国、秦代墓出土错银铜器

1. M1 出土编钟架上之错银饰件(M1:38)　2. 秦代墓 M3 出土之错银圜壶

二、包金银与贴金

(一)包金银

包金工艺,即是在青铜铸件表面包罩以极薄的金箔。殷代已有包金制品,如前中央研究院发掘殷墟西北冈大墓时,在M1003、M1500两座大墓发现有包金铜泡。M1003发现六件,其形制"皆为素面圆铜泡之正面又包装一薄层(厚约0.2毫米左右)金叶,包装之法为用一圆金叶周边摺入铜泡背面,使金叶套结于正面上,而不见任何粘着物。"[1] M1500发现包金铜泡一,与此形同,亦是包住正面而背面无金叶[2]。此外在M1001、1002、1003、1004、1217、1500、1550诸大墓皆发现有很薄的(厚不过0.2毫米)的金叶[3],发掘者认为这些金叶原皆包罩于器物(多为铜器)表面,出土时皆已由器物上脱落下来,其中M1002出土的一片金叶(3:108)还附着有少许铜锈[4]。其包罩于器表"专靠金质本身之包括力,无贴着物"[5]。

各墓出土的金叶面积皆不大,如M1003出土的二十五片金叶,最长62、最宽40毫米,可见皆用来包于小件铜器(或其它器物)外表作为装饰的,金叶极薄而所包罩的面积小,故可以不用粘着物,但估计要施以轻力的锤压,方可较牢固地贴附于器表。此种用于包在铜器表面的金叶在殷墟西区墓地亦有所见[6]。西周时代铜器包金仍在行用,如浚县辛村卫国墓地M42出土有数片极薄的金叶,是用以包铜矛柄的。M24出有两件包金的兽头,铜底厚重而刻镂有精致的纹饰,包金薄而匀,使花纹细线毕露[7]。

此种工艺到东周时期仍在使用,用以装饰小型青铜制品,如属于春秋中期的琉璃阁甲墓中出土有包金铜贝1548枚,春秋晚期墓琉璃阁M60亦出土有千余枚包金铜贝[8]。同属春秋晚期的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有包金的辔饰[9]。属战国早期的齐临淄郎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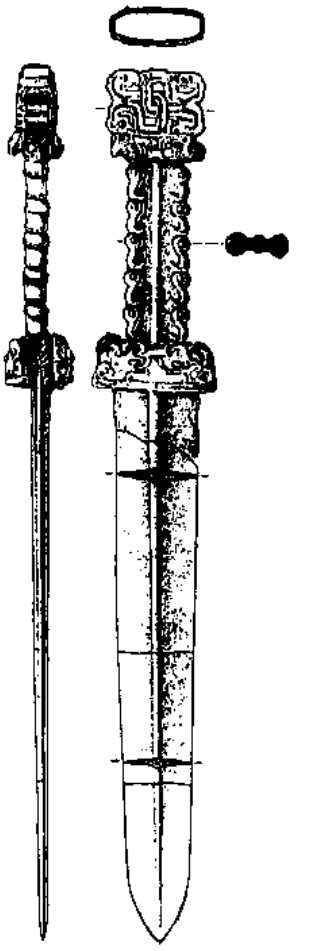
[1] 《侯家庄》第四本《1003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7年。
[2] 《侯家庄》第七本《1005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4年。
[3] A.《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2年。B.《侯家庄》第三本《1002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5年。C.《侯家庄》第四本《1003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7年。D.《侯家庄》第五本《1004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0年。E.《侯家庄》第六本《1217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8年。F.《侯家庄》第七本《1005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4年。G.《侯家庄》第八本《1550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6年。
[4] 《侯家庄》第三本《1002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5年。
[5] 《侯家庄》第二本《1001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2年。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7] 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年。
[8]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
[9]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合著《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M1 出土包金的贝形铜泡[1]。洛阳金村古墓出土有包金的铜圆饰[2]。类似的圆饰亦见于属战国晚期偏早的河北平山中山王墓[3]。战国晚期辉县固围村 M2 出有包金的椭圆形箍(2:122),M3 出土包金铜泡(3:4)[4]。

包银的铜器在战国时期方有所见,如属战国晚期的辉县固围村 M2 出土包银箔的椭圆箍(2:88),M3 出土有包银的铜泡(3:10)[5]。包银器所以较少的原因,学者或认为可能与我国银矿不够丰富有关[6]。

(二)贴金

所谓贴金即是用粘着物将极薄的金箔贴在器物上。后世所用粘着物是金胶油(熬制的熟桐叶加少量胡麻叶、颜料或调和漆)或大漆粘贴,先秦时代有可能是用漆或桐油一类涂料。用贴金代替包金的原因之一是贴金较包金可以节约贵重的黄金,另一原因则可能因为贴金的金片较薄,与铜器贴合较紧密,不易脱落,不仔细辨认,常被认为是鎏金制品,而包金器物上的金片较厚,与铜器结合不如贴金牢固,故在出土时往往已脱落[7]。



插图七·三五　辉县琉璃阁 M60 出土之贴金剑

殷墟小屯五号墓(即妇好墓)出土的铜虎形饰中有一件(标本 929)作金眼,据发掘报告记录"似以金叶镶贴"[8],究竟是包金还是贴金,尚待作实际检验。据今所见资料,贴金铜器主要流行于春秋晚期以后,如辉县琉璃阁 M60 为春秋晚期卫墓,该墓中出土有一青铜剑,剑首、茎以及格上皆贴有一层厚约 0.2 毫米的金箔(**插图七·三五**),从剑格与剑首正面已剥落的金箔可看出,薄金叶是从整张金箔中按所要张贴的剑体

[1] 山东省博物馆:《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考古学报》1977 年 1 期。
[2] 据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一书第二十一章所引 Bo Gyllen svärd 的著作(Chinese Gold and Silver in the Carl Kempe Collection, Nordisk Rotogravure, Stockholm, 1953),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6 月。
[3] 东京国立博物馆等:《中山王国文物展》,日本经济新闻社 1981 年。
[4][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6] 陈良佐:《古代的金属工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二本二分,1981 年 6 月。
[7] 叶小燕:《我国古代青铜器上的装饰工艺》,《考古与文物》1983 年 4 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111 页,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2 月。

部位形状剪下，然后张贴至剑上的，而且在贴上后又经用槌细细敲打，故能与铜剑贴紧。此剑贴上金叶后还在贴金纹饰上镶嵌绿松石作为兽眼或虫眼，色调鲜艳，光泽鉴人[1]。此外春秋晚期的安徽寿县蔡侯墓中出土有贴金的青铜钮泡[2]。战国早期墓中出土的贴金铜器已较多，如固始侯古堆 M1 为楚墓，墓中出土有贴金铜泡，泡正面有精细的涡纹[3]；随县曾侯乙墓出土贴金的马饰，作绹纹、涡纹与三角云纹；山彪镇 M1 出土贴金的夔龙残片与圆泡形鞔饰[4]；长治分水岭韩墓 M126 出土周身贴金的车軎六件，长 6.5、外径 5.5 厘米[5]，体积较大。

战国中期以后，贴金之器很少出现，这是因为贴金工艺渐为更进步的鎏金工艺所取代。

三、外镀金属

(一)镀锡

五十年代，清华大学化学教研室曾对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的几件青铜器的成分进行化学分析，发现一件小铜斧外镀有一薄层锡[6]。张子高受此事(及其他有关记录)的启发，专文考证了先秦文献中的"鋈"字，以为其本义即为镀锡[7]，其文要点可概述如下：

《诗经·秦风·小戎》："游环胁驱，阴靷鋈续"，"龙盾之合，鋈以觼纳"，"厹矛鋈錞"。郑笺与《说文》皆训鋈为"白金"，孔颖达疏："言鋈白金者，鋈非白金之名，谓销此白金以沃灌靷环，非训鋈为白金也。"刘熙《释名·释车》："鋈，沃也，冶白金以沃灌靷环也。"是鋈本为动词，音义与沃通，惟以水溉地谓之沃，以白色金属溉杂色金属则谓之鋈。所以言白色金属，是因为沃字本身含光亮之义。此种白色金属有可能是银、锡两种金属，则银熔点较高(960℃)，价格较昂，于手续上与经济上皆不便。锡色泽仅次于银，又较银易得，熔点也较低(230℃)，便于液化镀于青铜之上，所以鋈之本义即是镀锡。其目的是要使铜器更为明亮，且可较久地保持其光泽。《诗·大雅·文王》"载锡之光"正说明此。

张氏之说从文字之诠释上看有相当道理，故多为学者所赞同。锡不仅有如上述张氏所言之几点优越性，而且化学性能较稳定，在普通热度下置空气中不发生变化，故青

[1] 陈瑞丽：《战国时代的一把包金剑》，《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十七本上册，1967 年 3 月。
[2]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合著《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3]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 1 期。
[4]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5] 边成修：《山西长治分水岭 126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 4 期。
[6] 杨根：《云南晋宁青铜器的化学成分分析》，《考古学报》1958 年 3 期。
[7] 张子高：《从镀锡铜器谈到鋈字本义》，《考古学报》1958 年 3 期。

铜器镀锡不仅利用了锡的白亮色泽以为装饰，同时亦可防止铜器生锈。

现将已发表的有关商周青铜器镀锡的记载大抵按器物时代撮录如下：

1. 周纬曾记述其本人"所见商殷时代之虎面铜盔数具，其中完整之一具，内部红铜尚好，外面一层厚锡，镀法精美，光如新，且闪灼有白光，恐尚含有锌、镍等质"[1]。

2. 曾主持发掘河南浚县辛村西周卫国墓地的郭宝钧言："辛村所出铜戈亦有一、两柄内质青铜，表面发银白色"，以为是鋈锡之器[2]。

3. 1967、1972 年清理发掘的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出土的兵器"有的通体镀一层锡"，如发掘报告所分Ⅳ式戈(1:26—29)、钺、Ⅰ式戟外表，皆"银光灼灼，未见锈痕"，Ⅳ式戈(2:13、26、31)、Ⅴ式戈(1:50—55，9:12、14、18、19、32、34)与短剑，"只在援基部镀锡，血槽、纹饰、栏耳以内部仍保留铜的本色，一器二色，显得更加鲜艳[3]。

4. 战国早期卫国墓山彪镇 M1 所出剑(1:139)"折栋微红，表面银白色"[4]，郭宝钧亦举以为鋈锡器之例[5]。

5. 另据徐传保研究中国古铜兵器的文章所言，法国考古学家卫松(Andre Vayson de Pradenne)曾发现周代的铜戈、铜剑外面镀有锡，并对此十分钦佩[6]。

6. 1987 年何常坤著文公布了对战国至六朝六件"黑漆"古铜镜(即表层漆黑铜镜之俗称)进行的合金成分和金相组织的分析(成分分析用原子吸收光谱和扫描电镜，金相分析用金相显微镜)。其中战国铜镜一件，编号 C8，长沙小林子冲 102 号战国墓出土，余西汉镜两件，东汉、孙吴、六朝镜各一件。对以上铜镜表面成分用扫描电镜进行分析的结果，其平均含锡量 66.225%。何文认为此种表面上的锡是镀上去的，漆黑的颜色则是在自然腐蚀过程中形成的，铜镜表面镀锡技术古人叫"开光"，又叫"开镜"、"磨镜"，主要目的是为了映照清晰。此种技术由战国一直延续至明清，汉代文献对其已有记载[7]。

以上所提到的商周镀锡铜器，只有第六项资料中的战国铜镜是经过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检验并公布了其检验结果的，其余诸器或可能经过检验但没有公布技术手段与具体检验结果，或只是根据对表面现象的观察，其表面银白物质的成分尚有待科学的检验

[1] 周纬：《中国兵器史稿》，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2]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1978 年 5 月版。
[3]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4]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5] 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 1963 年 7 月。
[6] 徐传保：《先秦国际法之遗迹》附录四《中国古铜兵器铸造之研究》。引自杨根《云南晋宁青铜器的化学成分分析》，《考古学报》1958 年 3 期。
[7] 何堂坤：《几面表层漆黑的古镜之分析研究》，《考古学报》1987 年 1 期。

来证实。所以目前只能认为铜器镀锡工艺在先秦时代已经存在，但对此种工艺开始的确切时间与各时期的具体施用情况皆有待进一步的工作来搞清。

但冶金史学家对中国古代青铜器镀锡工艺手段仍做过一些推测。一说中国古青铜器镀锡方法是将青铜器大体加热，在赤热状态下涂抹锡液，是一种热镀法[1]。一说有浇灌与沉浸两法，浇灌之法即"冷水浇背"的样子，周伟所举殷代镀锡铜盔大概即是用此法镀的。沉浸法则是把要镀的物体，一部分或全部沉浸到熔融的锡液中，再行取出，晋宁小斧大概是用沉浸法镀成的[2]。

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学者已指出，青铜器表面的银白色锡状外衣，并非皆是在铜器铸好后再用锡液外镀所成，而是采用一种"铸渗"法形成的。概言之，即由高锡青铜在铸态时负偏析所致。在青铜中，锡、铜形成固溶体，但对于高锡青铜，其含锡量超过所允许的溶解值时，铜锡则以化合状分布于青铜合金中，在用此种青铜溶液浇铸时，由于铜的熔点高于锡，且由于铸型的导热作用，故使此种含锡高的化合物首先沿铸壁凝固。但锡青铜金相组织有树枝状结晶的多孔性，如在浇铸后采取延时出型、缓漫冷却的措施，结晶的过程即会延长，晶粒粗化，熔点低的锡亦即会通过组织中的微孔向表层渗透，造成表面锡成分密集的结果，经过此种工艺处理的铜器在进行金相分析时，高、低锡层中间不存在分界面，锡含量由表及里递减，直到基体时才趋于平衡[3]。此种铸渗方法与上面以溶化锡液外镀的工艺手段明显不同，所以对于青铜器表面高锡现象形成原因必须用现代技术手段进行科学检验，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二）鎏金

鎏金是自先秦时代即产生的传统金属装饰工艺，至今仍在民间流行，亦称火镀金或汞镀金，其工艺程序是：

1. 把黄金锻成金箔，剪成碎片，在坩锅中加热至400℃左右，然后倒入汞（金、汞比例通常是三比七或二比八），以搅动使金完全溶解于汞中，然后倒入冷水中使冷却，逐成为银白色泥膏状金汞剂，俗称"金泥"，此一工艺过程通称"煞（杀）金"。

2. 用磨炭打磨掉铜器表面铜锈后，用"涂金棍"（铜制，将其一端打扁用酸梅汤涂抹后浸入汞内，反复多次，使沾上一层汞，晾干即成）沾金泥与盐、矾的混合液均匀地抹在被镀器物表面，边抹边推压（现代匠师称此手法为"拴"，三分抹七分拴），以保证金属组

[1] 凌业勤等：《中国古代传统铸造技术》32、33页，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7年。

[2] 张子高：《从镀锡铜器谈到鎏字本义》，《考古学报》1958年3期。

[3] 凌业勤等：《中国古代传统铸造技术》33页，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7年。又万家保：《若干中国古代青铜器的锈蚀产物》，《大陆杂志》七一卷五期，1985年。《中国古代冶金》（文物出版社1978年）书中亦讲到"锡汗"（tin sweae）现象，即"锡经毛细管作用而渗出青铜器表面的一种物理现象"，并指出此非"镀锡"。

织致密，与器物粘附牢固。此一工艺过程通称“抹金”，涂在欲镀器物表面。

3. 以适当温度的炭火烘烤，使汞蒸发逸走，黄金遂滞留于器表，其色亦由银白色转为金黄色，此一工艺过程通称“开金”。如要求金属较厚，即要将上述过程反复多次（在实际操作中经过四次鎏金的铜件，金层厚约36微米）。

4. 用毛刷沾酸梅水刷洗，并用玛瑙或玉石制成的“压子”沿着器物表面进行磨压。使镀金层致密，与被铸器结合牢固，直到表面出现发亮的鎏金层。此一工艺过程通称“压光”。

以上鎏金工艺适用于含锡、铅不超过20%的青铜器，或红铜器及银器[1]。

此种工艺在文献上记载可能最早见于《后汉书·祭祀上》，其文曰：“建武三十年……禅泰山……（玉）检用金镂五周，以水银合金以为泥。”[2]但“鎏金”一词后起，“鎏”字始见于《集韵》。传湖南光化老河口出土、现存日本藤井有邻馆的西汉早期鎏金钫（《陶斋》六·一二）[3]，铭文自名“涂钫”，涂即塗，应即是鎏金之称。又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东汉初鎏金铜酒尊[4]，铭文中有“铜涂工”一词，亦是鎏金称塗之证[5]。

在古代铜器装饰工艺中还有鎏银，其工艺方法与鎏金相近同，亦是用银、汞制成银汞剂涂抹于器表。但已发现的鎏银器较鎏金器少得多。

鉴别一件器物表面是否经鎏金，主要需标识其表层中是否残存有汞。北京钢铁学院冶金史组等单位曾用光谱及电子探针对多件鎏金器鉴定，均发现有残存的汞均匀地分布于金层中，据有关汞镀金器物的温度实验，将一片汞镀金试样加热到500℃（汞的沸点为357℃），保温24小时后，经光谱检查，仍发现有残存的汞[6]。

如据目前所见考古发掘报告之报道，鎏金器的出现已可能追溯到战国早期，而战国中晚期鎏金（银）已为多见。曲阜鲁故城乙组墓M3出土有鎏金铜泡两件。该墓在发掘报告中定为战国早期[7]。1972年清理的洛阳中州路战国中期车马坑出土有鎏金与鎏银的马络饰二十二件[8]。1953年发掘的洛阳烧沟战国墓中约属中期墓的M651出土的

[1] A. 温廷宽：《几种有关金属工艺的传统技术方法》，《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3期。B. 蒋博光：《鎏金技术》，《科学实验》1978年2期。C. 凌业勤等：《中国古代传统铸造技术》，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7年。

[2] 陈良佐：《古代的金属工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五十二本二分，1981年6月。

[3] 李学勤：《海外访古记》（四），《文博》1987年3期；方国锦：《鎏金铜斛》，《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9期。

[4] 方国锦：《鎏金铜斛》，《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9期。

[5] 陈良佐：《古代的金属工艺》文中认为由此斛可知古代称鎏金为“金塗”。

[6] 凌业勤等：《中国古代传统铸造技术》32、33页，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7年。

[7]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等：《曲阜鲁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

[8] 洛阳博物馆：《洛阳中州路战国车马坑》，《考古》1974年3期。

鎏金铜带钩一件(651:9)[1]。

约属战国中期的曲阜鲁故城乙组墓 M58 出土有鎏金镶玉带钩一件[2]。属战国中晚期的辉县固围村 M1 出土的大玉璜(1:360)两端为铜制,其上鎏金[3]。在长沙发掘的战国楚墓亦有鎏金带钩出土[4]。属战国中期的信阳长台关一号墓出有两件鎏金铜削,二号墓出土的一对大鼓上的铜环,作铺首衔环状,表面亦鎏金[5]。

由于汞(水银)在鎏金工艺中起重要作用,所以为了证明此种工艺在先秦时代确已能应用,需探讨汞被发现与使用的历史[6]。汞在自然界中以单质存在的情况很罕见,主要是以朱砂状态存在,朱砂化学成分为硫化汞(HgS),其色鲜红,古代多用为颜料。古今汞皆多从朱砂中提炼出利用。1975 年秋发掘的偃师二里头 K3(土坑)呈长方形,南北长 2.3、东西宽 1.26 米,坑中略偏南有一小坑,南北长 1.7、东西宽 0.74 米,小坑坑底铺有 5—6 厘米厚的朱砂。发掘者认为土坑是墓穴,小坑是棺室,从地层与填土中陶片可知其时代属二里头三期[7]。小坑坑底的朱砂显然是有意识地铺上的,但何时已知道从硫化汞提炼汞现在还不清楚。晋葛洪《抱朴子·内篇》已讲到"丹砂烧之成水银,积变又还成丹砂",这当是此前提炼水银术的经验总结。汞的提炼远早于此,《史记·秦始皇本纪》记始皇大规模地修筑自己的坟墓,在墓中"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由此可知,汞的提炼术之发明当在此前一段时间。认为战国时期已知从朱砂中提炼汞并以之作为鎏金原料是可信的。

鎏金工艺发展到汉代已达到高峰,汉代贵族墓葬多有鎏金之器,且不像战国时期只施用于小件器,而是有了不少大件鎏金器,并往往以鎏金工艺与鎏银、镶嵌等工艺相结合,集多种青铜装饰工艺于一体。1968 年发掘的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墓(一号墓)与其妻窦绾墓(二号墓)出土的多件鎏金银铜器(包括容器、车马器、饰件、杂器)可作为体现此一时期鎏金工艺成就的代表作,其中二号墓所出长信宫灯,通体鎏金,保存的部分至今灿然发光,加以优美的造型,精巧而科学的设计,成为中国古代文物中的瑰宝[8]。

[1] 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第八册 1954 年。
[2]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等:《曲阜鲁故城》,齐鲁书社 1982 年。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80、81 页,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4] 李正光、彭青野:《长沙沙湖桥一带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 年 4 期。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 年 1 期。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6] 叶小燕:《我国古代青铜器上的装饰工艺》,《考古与文物》1983 年 4 期。
[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 年 4 期。
[8] 史树青:《我国古代的金错工艺》,《文物》1973 年 6 期。

（三）镀铬

铬（Cr）是一种银白色金属，金属性不活泼，在常温下对氧与湿气皆是稳定的，故可用以镀在其他金属制品上，形成抗腐蚀表层，且光亮美观。此种金属以化合物状态存在于自然界。1797 年由法国人路易·旺格朗（Louis Vanguelin）发现。

秦始皇陵一号兵马俑坑东端出土的青铜剑和镞，表面光洁而呈深灰色，经激光显微光谱、X 光荧光、电子探针与光谱分析等检测，得知其表面有一层致密的含铬化合物的氧化层[1]。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墓中Ⅰ型镞表面亦有一层致密的灰色保护层，以 X 光荧光分析及电子探针分析结果表明，表面的氧化物层亦含有铬[2]。关于以上兵器表层中含铬的原因，冶金学家认为可能是用铬盐（如重铬酸盐）对铜器进行表面处理形成的，铜器经过此种处理，表面即会生成一层含氧化铬的灰色或深灰色人工防锈层。而铬酸盐可以用铬矿和火硝在温度 800—1000℃条件下焙烧后浸出来[3]。上述秦汉青铜兵器经过两千余年仍可以完好如新，证明当时镀铬工艺已非常先进，其开始使用时间可否早到先秦，尚待进一步的发现与研究。在欧洲，镀铬工艺于 1937 年在德国始发明，并列为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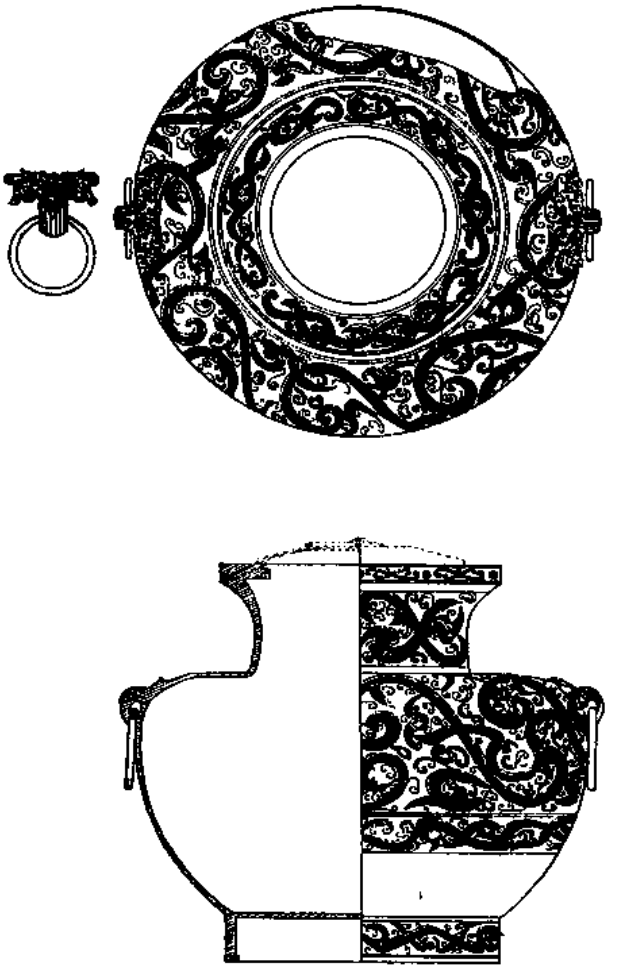
四、髹漆（附东周模制铜器）

在青铜器表面髹漆与外镀金属的用意相近，即一方面是为使器表更加美观，另一方面也为防止金属锈蚀。对于髹漆工艺来说，前一个目的更为主要。此种工艺在殷代即已使用。

1979 至 1980 年发掘的河南罗山蟒张天湖商代晚期墓地中即出土有髹漆铜器，如发掘报告所定 A 型Ⅰ式鼎三件（28:10,11:4,5:1）皆在饕餮纹阴线部位填髹黑漆，使纹路更加清晰；B 型卣（如 8:6）肩部夔纹纹底云雷纹亦填髹黑漆[4]。但在殷墟地区出土的铜器中很少见有髹漆的，所以此种装饰工艺在当时可能有一定地域性。西周与春秋铜器中亦尚未见有髹漆的记载。

战国时期，铜器髹漆工艺有较大的发展，表现为以下三点：其一，将髹漆与磨错工艺结合，此一阶段的铜器往往在錾槽内不嵌金银，而填以漆，有的既嵌金银，又在未嵌金银处填漆（或在漆内掺以银粉），然后磨错光平以增加纹饰的色调[5]；其二，髹漆已不限于

[1] 《秦始皇陵兵马俑坑——一号坑发掘报告（1974—1984）》上 306 页，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10 月。
[2]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附录三《满城汉墓部分金属器的金相分析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3]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附录三《满城汉墓部分金属器的金相分析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0 年。又见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冶金简史》，科学出版社 1978 年。
[4]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 年 2 期。
[5] 史树青：《我国古代的金错工艺》，《文物》1973 年 6 期。



插图七·三六　广东肇庆北岭战国墓出土铜罍之髹漆纹饰
（图中粗黑线条即所填朱漆）

填错纹饰，而且直接髹于素面铜器表面进行着色；其三，此种工艺已在较广阔地域流行。

出土楚国铜器中有精美的髹漆铜器存在。如属于战国中期的湖北江陵望山二号楚墓出土的铜尊，腹周与盖面均錾刻有纤细流畅的变形龙纹，在刻线内填漆并经过磨错，不注意即会认为是金银错。同墓所出铜缶腹部饰圆涡纹，亦采用了此种装饰法[1]。此外同属战国中期的河南信阳长台关二号楚墓出土有两件髹漆铜镜，一件于镜背朱地上绘黑、银灰、黄三色盘结在一起的虺纹，另一件镜背用朱色绘以对称的云纹[2]。

战国早期的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有钟架，中层、下层各有三个佩剑铜人，铜人身上即髹漆着色[3]。同出的悬挂下层编钟的挂钩作虎状，亦髹漆为饰[4]。

广东肇庆北岭战国晚期墓出土的罍（1:8），细线纹饰错银，未错银的粗线则填以朱漆（**插图七·三六**），出土时颜色尚红艳。同墓所出三足盘，内涂有一层很厚的漆[5]。

[1] 史树青：《我国古代的金错工艺》，《文物》1973 年 6 期。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3]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4] 石德俊：《试论楚国漆器及其制造技术》，《楚文化研究论集》，荆楚书社 1987 年 1 月。
[5] 广东省博物馆、肇庆市文化局：《广东省肇庆市北岭松山古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 11 期。

属战国晚期的中山国六号墓出土有银首人俑铜灯，服饰上的卷云纹填以黑、红漆，与银质人首、黑宝石目珠相映衬，色彩极为绚丽[1]。

至西汉时期，铜器上已见有用漆彩绘花纹或图像的工艺。如属西汉初期的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中出土的铜壶（M1:14），颈、腹用漆分别彩绘出蝉形垂叶纹与勾云纹。同墓所出竹节篝（M1:42），器身分两节，拟竹节形，每节分作两段，每段皆有黑漆图画，画面有人物、禽兽、花木、山岭与云气，盖饰勾云纹，底足饰菱形纹，器里与底部亦涂有一层黑漆。又同墓所出Ⅰ式盘（M1:2），口沿与腹内皆有漆彩画，腹外壁绘叙事画四组，画中有奔马、武士、猛兽，腹内则描绘龙、鱼与卷云，内容极为丰富生动[2]。

附　东周槌制铜器

在石器时代晚期，铜的冶铸工艺尚未发明以前，人类曾将自然的铜矿石当作石料打制成器物，并在长久实践中逐渐学会将自然铜加热到一定强度以增加其可塑性，进行锻打成形。在西方，铜器的打制成形被认为是制石工业的延长，是进入青铜时代的一套与石器工业相仿的技术[3]。有的西方学者，如罗伯特·威·巴哥利（Robert W. Bagley）认为中国在青铜时代发生前亦当有一个相当成熟的打制铜器阶段存在[4]。在中国早期铜器中，如齐家文化遗址出土的红铜制成的小型工具及装饰品，多数是锻打成形的（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但至今没有发现用自然铜打制而成的较大型的或较复杂的精巧的器形，似尚不能证实在二里头文化前存在一个以打制技术为主的红铜工艺阶段[5]。

在中国青铜时代的晚期，约春秋中晚期时，出现了一种在加热条件下用槌打法成形的铜器，可以统称为槌制铜器，现将迄今已发现的此种铜器登录于下表七·一七[6]：

[1]　巫鸿：《谈几件中山国器物的造型》，《文物》1979 年 5 期。

[2]　A.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9 期。B. 《广西出土文物》图版 75—80，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3][5]　万家保：《试论中国早期打制成形的铜盉》，《大陆杂志》六十六卷六期。

[4]　罗伯特·威·巴哥利：《盘龙城——湖北的一座商城》，《亚洲艺术》39 期，1977 年。引自万家保《试论中国早期打制成形的铜盉》，《大陆杂志》六十六卷六期。

[6]　此表内容多本自叶小燕《东周刻纹铜器》，《考古》1983 年 2 期。排列顺序有所更动，此外略有补充。（表中"资料来源"之注号指本页下边的注）

表七·一七　考古发掘出土与传世錞制铜器登录表

出土地点或现存单位	器名(编号)	墓葬年代	资料来源
江苏六合程桥	盘(残,M1 出土)	春秋晚期	注[1]
江苏六合和仁	匜	战国早期	注[2]
河北怀来北辛堡	缶(M1:88) 缶(M1:89)	战国早期	注[3]
河北邯郸百家村	匜(残,M57:25)	战国早期	注[4]
山西潞城潞河	匜(残,M7:156)	战国早期	注[5]
河南陕县后川	盘(M2040:26) 匜(M2144:7) 匜(M2041:297) 匜(M2042:8) 匕(M2124:50) 匕(M2144:8)	战国早期	注[6]
山东平度东岳石村	匜(残,M16:60)	战国早期	注[7]
陕西凤翔高王寺	匜(窖藏出土)	战国早期	注[8]
江苏淮阴高庄	盘7、匜7、盆1(均残)	战国早期	注[9]
河北邯郸百家村	匕(M3:75)	战国中期	注[10]
河南辉县赵固村	盘(M1:73)	战国中期	注[11]
河南辉县琉璃阁	奁(M1:51)	战国中期	注[12]

[1] 《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考古》1965 年 3 期。
[2] 《江苏六合和仁东周墓》,《考古》1965 年 3 期。
[3] 敖成隆、李晓东:《河北怀来县北辛堡出土的燕国铜器》,《文物》1964 年 7 期。
[4][10]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 12 期。
[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南地区文化局(陶正刚、李奉山):《山西省潞城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 年 6 期。
[6]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1957 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11 期。按:后川诸墓所出器有关记载不一,此本自叶小燕:《我国古代青铜器上的装饰工艺》,《考古与文物》1983 年 4 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葬》,《考古》1962 年 10 期。
[8] 韩伟、曹明檀:《陕西凤翔高王寺战国铜器窖藏》,《文物》1981 年 1 期。
[9] 淮阴市博物馆:《淮阴高庄战国墓》,《考古学报》1988 年 2 期。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12]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续　表）

出土地点或现存单位	器名（编号）	墓葬年代	资料来源
山西长治分水岭	匜（残，M12 出土）	战国中期	注[13]
湖南长沙黄泥坑	匜（残，M5 出土）	战国中期	注[14]
河北涞水永乐村	匜（残）	战国	注[15]
上海博物馆	椭杯	战国	《上海》九〇
故宫博物院	盘（残）	战国	注[16]
	匜	战国	《劫掠》A837.2—3

由上表可知：

（一）槌制铜器主要存在于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属春秋晚期器仅一件盘，出于江苏六合程桥 M1，余皆属战国。

（二）分布地域跨度很大，北起怀来南至湖南长沙、江苏六合，西起陕西凤翔，东至山东平度。

（三）所属器类比较集中，主要是水器匜、盘，居绝大多数。此外有极少数杯、匕、奁等，无三足器，亦无需受热。

（四）这种铜器在形制上有共同特征，即器壁皆极薄，厚度一般不超过 1 毫米，故出土时不少已残破。

（五）铜器质料，据报道，包括红铜与青铜两类。属红铜者，如怀来北辛堡所出缶。红铜质地软，延展性好，但铸造性能差，故适于槌制而不适于铸造。属青铜者，如陕县后川出土盘、匜[17]。

（六）都有刻纹，即在器型上用锐利的刻刀刻出纹饰。纹饰多施于器内壁，少数施在器外壁，或内外壁均有。其纹饰有两种形式，一是由点连线，点呈头粗尾细的楔形，粗端入铜较深；二是由细如毫发而流畅的线条组成，放大观察，可知有的线条亦是由若干段线条连接而成。从刀法上分析，前者可能是錾凿打成，后者则是刻划而成[18]。仅就上表所举诸器而言，属春秋晚期的江苏六合程桥 M1 出土的盘，采用的是第一种技法，战国中期器主要采用第二种技法，战国早期器则两种技法皆有，故此两种技法是否有出现时间早晚之别，尚有待更多的刻纹铜器发现才能确知。錾刻纹饰的出现显然需要以坚

[13]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14]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 年 1 期。
[15]　孟昭林：《河北涞水县永乐村发现一批战国铜、陶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12 期。
[16]　梓溪：《战国刻绘燕乐画像铜器残片》，《文物》1962 年 2 期。
[17][18]　叶小燕：《我国古代青铜器上的装饰工艺》，《考古与文物》1983 年 4 期。

硬而锋利的錾刻工具为前提，此种工具有可能是铁工具以至钢工具[1]。

（七）上述纹饰的内容主要包括三类，一类是图案式的，如东周习见的蟠螭纹、绹纹、三角纹等。一类是写实性的人物画像。另一类是神人、神兽。

（八）上举诸器存在共同形制特征，特别是有的出土地点相距甚远的此种铜器，其人物画像纹饰的内容与布局皆颇为相近，如长沙黄泥坑 M5 与山东平度岳石出土的两件残匜上的纹饰即如此，这说明不同地域所出器未必皆本地自制，而有可能是外地传入的（有的可能是商品），或是本地仿制的。类似的槌制刻纹铜容器能确定为战国晚期器的，迄今尚未发现。只是铜器刻纹技术自战国继续通行于汉代，并达到更高水平。在云南江川李家山战国末至西汉中叶的滇人墓葬中亦发现有用薄铜片槌打（有的需加焊接）制成的盔、甲（项甲、臂甲等）与箭箙，其上多有生动的线刻纹饰或鎏金为饰[2]。滇文化中的此种槌制铜器与上述槌制刻纹铜容器的工艺技术有否关系尚待研究。

[1] 战国初期已经发明铸铁柔化术，即在高温下将白口铁坯件进行脱炭处理或韧化处理，有的铁铸件经过此处理，已经从铸铁变成钢的组织。参见华觉明：《中国古代铸铁技术的特色及其形成》，《科学史文集》第 3 辑，上海科学出版社。

[2]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 2 期。

第八章

青铜器的仿造、伪造与辨别

伪造青铜器主要是为了牟利，而仿造青铜器则是出于对古代文化的尊重与爱好，或是出于复古以宣扬传统礼教之目的，所以仿古与伪造二者制作的目的与性质均不同，由此在器物上也表现出某些不同的特点，有必要加以区别。

第一节　古代青铜器的仿造

仿造先秦青铜器的历史约可以追溯至宋代，当时金石学兴起，公私皆以收藏商周青铜器为乐事，宋宫廷曾据内府所藏商周青铜礼乐器大量仿造，以为郊庙之用。特别是政和年间，由于徽宗酷喜古物，常命良工仿制新得之古器，故所制尤多（见翟耆年《籀史》）。但南宋之后，铜器常被销毁铸币，宋代仿制古器传至今日者为数较少。宋代仿古之风延续至元、明、清时代。元代时诏修诸路府州邑县之庙宇以供春秋祭祀。元成宗时为此设置了出蜡局（《元史·祭祀志》），以仿制古祭器。明代的仿造规模甚大，留传于世者亦较多。明宣德年间，宣宗朱瞻基因见郊坛宗庙及内廷所陈设之鼎彝均非古制，遂生复古之心，于是在宣德三年敕谕工部仿照宋人《考古图》、《博古图》诸书所记商周青铜器器形，铸造仿古铜器，此外亦令仿造内府所藏名窑四款式典雅者铸铜器。当时所铸以上两类仿古铜器达三千三百余件。这些仿古铜器，除部分归宫廷留用外，还奉敕分与诸王府，因而得以流传至各地（《宣德彝器图谱》）。明末崇祯年间潞王朱常淓（号"敬一主人"）亦曾大批仿制古铜器。

仿古铜器有以下特征：

一是常铸有铭文表明是仿制品，宫廷所仿多铸有本朝年款，例如宣德三年工部奉敕仿制之商周青铜器器底多铸有篆文书写的"宣德"二字（**插图八·一：1**，引自《宣德彝器图谱》）。明末潞王所仿制器则有"潞国制"字样，并有器物编号（**插图八·一：3**，引自《澂秋馆吉金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乾隆年间宫廷仿商周铜器亦有"大清乾隆年制"铭文（**插图八·一：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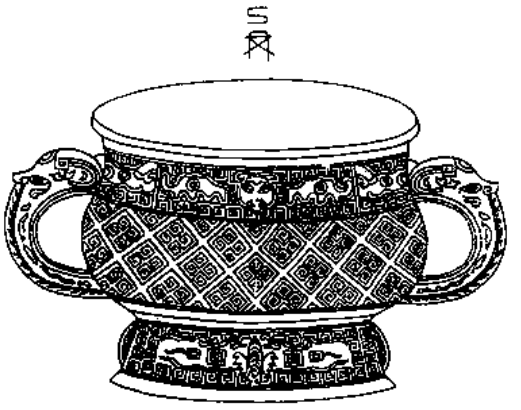
[1] 程长新、王文昶、程瑞秀：《铜器辨伪浅说（上）》，《文物》1989 年 8 期。下文凡引北京故宫博物院藏仿古或伪制铜器文字与图像资料均见该文（中篇见《文物》1989 年 11 期，下篇见《文物》1989 年 12 期），不再出注。

历代地方官吏仿制品除注明年款外，还注明官称姓名（如**插图八·二:2**）。

二是仿制品在形制与气韵上多与原器有差异。这是因为既是仿造，不像作伪，故不必追求逼真，往往是只求形似，而不严格遵从古制，甚至还有所变化，体现种种时代风格。宋代仿古器因多以商周原器为模式，故在形制上较为相像，但与原器相比，造型略显呆滞、粗拙，且体形一般较大，特别是鼎、爵、罍等器[1]。此外将仿古器纹饰与商周器物纹饰仔细对照亦可看出其不够准确，形象多有变异，如北京故宫所藏宋仿商簋（**插图八·二:1**）与商簋形制颇相似，但其颈部与圈足所饰夔纹形象与地纹均较商代纹饰失真且粗糙。元代时仿古铜器往往有自行改造之处，并不拘泥古代形制，如1981年从湖南常德慈利征集所得元代铜簋（**插图八·二:2**）[2]，双环形耳与波带形足均为随意改造之表现，而且口下有直壁，是春秋早期以后形制，但纹饰却饰西周晚期与春秋早期的重环纹，亦与真器不合。明代宫廷仿制品因多据宋人著录书铸造图样，宋人所绘本就有不严格处，故明代仿制品即更走形，其中有的虽与商周真器外形相近，但纹饰变形却十分严重，此种情形由上文所举宣德三年所仿制之商簋（**插图八·一:1**）即可得见。又如：明宣德三年工部所铸"周公乍文王"鼎（**插图八·二:3**，引自《宣德彝器图谱》），虽亦有周早期青铜器之大致形象，但无论是扁足与扉棱造型，还是纹饰、铭文，皆非周初之制，而尤以纹饰更显随意性。《善斋吉金录》著录之"永保用鼎"，虽作立耳、蹄足，但颈、腹形制与纹饰及铭文字体均与先秦古器不类（**插图八·二:4**），容庚先生指出："此明代物。"[3]1987年12月云南石屏乾阳山玉皇阁修复过程中，曾于石壁发现仿古铜鼎（**图八·二:5**）[4]，有可能是明代地方上所铸仿制品，虽大体上是仿照商周鼎形，但蹄足形制相差甚远，颈下饕餮纹变形极明显，鼎腹饰垂叶三角纹颇不合古制，铭文字体取自宋人《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九"繇女鼎"。最初曾被发现者定为西周铜鼎。由于判定明显错误，很快即被纠正[5]。

清乾隆以前宋至明代仿古铜器已有不少藏储于清内府，乾隆年间编成的"西清四鉴"等书中所著录铜器，有的即使从描绘得不甚准确的器形、纹饰中亦能看出是这一阶段的仿制品，例如所谓周蟠龙尊（实是壶形，**插图八·三:1**）、周夔凤鼎（**插图八·三:2**）。后一器为错金银器，形制本于商、西周早期鼎制却饰错金银纹饰，显然是一种变通与改造的仿古手法。容庚先生提出："金银错之商周器十九皆伪"[6]，显然是对的，但这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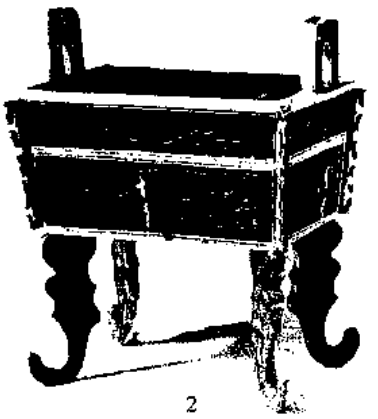
[1] 见杜迺松《宋元明清铜器鉴定概论》，《故宫博物院院刊》1990年4期。
[2] 常德地区的文物工作队（刘廉银）：《湖南慈利县出土的元代铜簋》，《文物》1984年5期。
[3][6]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4] 苏伏涛：《云南石屏发现一件西周青铜鼎》，《文物》1989年12期。
[5] 《云南石屏的一件"西周"鼎是仿古器》，《文物》1990年2期。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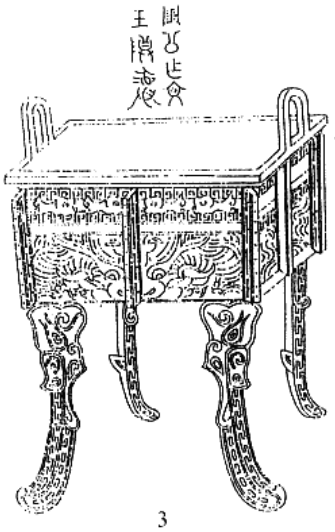
3

插图八·一　明清仿古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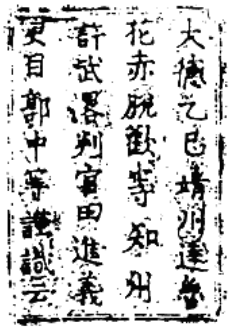
1. 宣德三年工部奉敕仿制之商簋器底铸有篆文书写的"宣德"二字　2. 北京故宫藏乾隆年间仿制西周铜方鼎　3. 明末潞王仿制古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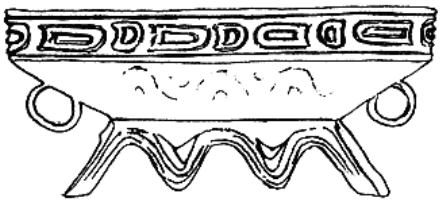


1



3





2







4



5

插图八·二　宋、元、明代仿古铜器

1. 北京故宫所藏宋仿商簋　2. 湖南常德慈利出土元代铜簋　3. 明宣德三年工部所铸"周公乍文王"鼎　4.《善斋吉金录》一:二三"永保用"鼎　5. 云南石屏乾阳山玉皇阁石壁发现之仿古铜鼎



插图八·三　《西清古鉴》所录仿古铜器

1. 十一：一"周蟠龙尊"　　2. 五：四"周夔凤鼎"

物多数当属于仿古器，应被视为艺术作品。

清代宫廷继续铸造仿古铜器，风格与明代近似，即外形有商周铜器部分特征，但往往对局部加以多方面的改造，如上述插图八·一：2 清仿古方鼎，饕餮纹作蝴蝶状，口颈下夔纹口、身皆臆作，底纹呆板无变化，扁足形制与其上纹饰亦均不合古制，较典型地体现了这一时期仿古器的风格与水平。

明清两代的仿古铜器，有几种常见而形制较特殊的器型，如百环尊、出戟大尊等。此外，明代仿古器还可见贯耳觚，清代可见方口觚[1]。

综言之，历代仿古铜器最重要的共性即多只是大体取商周铜器之外形，但在局部（如部分结构与纹饰，特别是纹饰方面）多有随意变形。因此即使未有铭文标明为仿制品，只要对商周青铜器的形制、纹饰、铭文之时代特征有一定的了解，仿制品与商周真器不合之处并不难看出。所以从总体而言，仿制器还是较易辨识的。

[1]　见杜迺松《宋元明清铜器鉴定概论》，《故宫博物院院刊》1990 年 4 期。

第二节　青铜器的伪造与辨别

一、青铜器伪造历史之概况

青铜器的伪造在宋以前即存在，但伪器较大量的出现尚始于宋代，当时金石学之兴起，固然促进了对古代青铜器与金文的研究，但公私收藏之风的兴盛，也使青铜器买卖成为古董商人逐利之手段，伪造之器遂应运而生。今日研究青铜器的学者们多认为，宋代宫廷既大量仿铸古铜器，自然就培养出一批作伪器之高手。

宋代赵希鹄《洞天清禄集》中有《古钟鼎彝器辨》一节，曾提到伪古铜器作假色泽与假锈的方法，可见铜器作伪在宋代时已发展为一专门的技术。元明两代亦有铸造伪铜器的，明人曹昭在《格古要论》卷六中有"伪古铜"一小节，专讲伪铜器作假锈色之方法与辨别要点。显然当时作伪铜器与鉴别真伪皆已有相当经验。此外，明人高濂在《论新铸伪造》(《遵生八笺》十四：二八)曾记载，元代时杭州姜娘子、平江(今苏州)王吉二家皆为当时铸作名家，其"制务法古，式样可观"。所制器或亦有被充作古青铜器流入市场的。宋至明历代伪制品中较精致者，在清代甚至充斥于内府，故乾隆时所编专著录内府藏器的《西清古鉴》、《宁寿鉴古》、《西清续鉴甲编》与《乙编》四书(旧称"西清四鉴"。现学者或称"乾隆四鉴")，有铭之器一千一百七十六件，容庚先生认为其中伪器与可疑器近42%[1]；其中虽有因未亲见而估计不当者，然此种估计总不致太过分。

清乾隆以前之元明两代与清初伪造技术较低，器形、纹饰多仿照宋人青铜器著录书籍中之图像，铭文亦多属杜撰，故伪器较易辨识。清乾隆之后，金石学复兴，此时的情况正如徐中舒先生所描述的："一般学士大夫们对于铜器的观念跟着也就推进一点。他们要利用这些器铭来解释文字，证明经、子，他们买一件古董，总要注意它有字没字。这中间价钱当然差得很远。"[2]有铭青铜器价值远高于无铭器，这一事实进一步刺激了一些古董商与作伪者渔利之心。乃多于真器上增刻假铭，一般是根据真器铭仿制、照搬，间或亦有改造、拼凑。与此同时，整体铸造伪器、伪铭之作伪业也渐于山东潍县、陕西西安等地形成中心。

民国以后，古青铜器出土甚多，提供了大量真器范本，加之历代作伪技术不断积累，至此时已近于炉火纯青的地步，特别是这时候青铜器海外市场被开拓，于是作伪的水平与数量均大大超过前代。此外，作伪的区域性中心也增多起来，上海、北京均集中了一

[1]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2]　徐中舒：《论古铜器之鉴别》，《考古社刊》第四期，1936年。

批作伪高手，除于真器增制假铭外，全器伪造亦较多见。今日国内外公私文物收藏者所藏伪制青铜器有相当大的比例即是属于民国以后制作的。

二、二十世纪青铜器辨伪之主要成果

伪制青铜器的历史既如此长久，特别是近代以来伪器的大批量制造，使青铜器辨伪问题在民国时期即已成为青铜器研究中一项重要内容。1936 年徐中舒先生作《论古铜器之鉴别》文（《考古社刊》第四期，1936 年），开首第一句话即言："如果要把古铜器当作一门学问看待，那么，我们第一件当做的事就无过于真伪的鉴别了。"可见辨伪在此时已为学者高度重视。在此之前，近代学者中仅有著名学者与收藏家陈介祺，以他丰富的经验对判定伪器提出过具体的见解（《簠斋尺牍》）。此外，1914 年王国维撰《国朝金文著录表》（1915 年，上虞罗氏雪堂丛刻本），于各器类下均开列伪器及疑伪之器。王氏所判定因其多未见原器而所据仅铭文，故未必均得当，然实有开凿之功。1941 年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出版，不仅在详细地总结历代辨伪经验的基础上归纳了识别伪器的若干重要原则，并首次对伪造作了较科学的分期（书中一些基本观点在 1958 年出版的《殷周青铜器通论》中又得到进一步的充实），至今仍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在此之前，容先生还曾作过许多具体的辨伪研究，1925 至 1927 年间曾因工作多接触清内府旧藏器，因作《西清金文真伪存佚表》（《燕京学报》第五期，1929 年），对所谓"西清四鉴"中所收铜器及铭文作了甄别，其中一部分器物的真、疑、伪等问题后来在《商周彝器通考》中又作了修订。与容氏所作研究同时，也有学者写过辨伪文章，如商承祚《古代彝器伪字研究》（《金陵学报》三卷二期，1933 年），后又作《补篇》（《考古社刊》第五期，1936 年），又如上举徐中舒氏的论文。民国时期重要的有价值的辨伪论著大致如上述。

近三十年来，对于青铜器辨伪问题，又先后有一些重要著作发表，无论在科学性上还是精细程度上都有新进展，作者中有的曾在文物界多年从事青铜器保管、修复工作的，故所论更为经验之谈。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最重要的带有理论性的著作是张光裕《伪作先秦彝器铭文疏要》（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74 年 6 月），此书上篇首先详尽地考察了历史上古铜器仿造与伪造的史实，说明了不同朝代仿造与伪造器物之手法、工艺特点与历代辨伪之认识水平；继而详论作伪之方法、类别，尤着重于铭文之作伪的研究。书中还论述了铜器鉴别之态度、方法，对已有成果从方法论角度作了科学的评判与总结。此书还有下篇，名《六十字以上的先秦器疏证》，剔出五十五件伪器铭（附录三器）。

八十年代以来有较多的青铜器辨伪论著发表，其中重要的有：

陈佩芬《青铜器辨伪》（《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三期，上海古籍出版社），以上海博物

馆丰富馆藏标本为资料，从铸造技术角度指出伪器之破绽，说明伪器重于原器之事实（这是以往很少具体阐明的）。该文所论作伪铭、伪纹饰之器多为伪制品中之上品，故分析其漏洞与弊病，极有助于辨伪水平之提高。

程长新、王文昶、程瑞秀《铜器辨伪浅说（上、中、下）》（《文物》1989 年 8、11、12 期），多举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品中之历代伪器与仿制品之标本，详析历代宫廷与民间所作仿古铜器与伪铜器之形制、纹饰、铭文特点，生动形象，并有重要资料价值。文中还列举、分析近现代作伪高手之作品，在综论辨伪方法时，文章亦多结合实物标本，对作伪的手法之剖析甚为详细。所有这些，对实际的辨伪工作都极为有益。

刘雨《乾隆四鉴综理表》（中华书局，1989 年），在容庚先生研究西清金文基础上，对乾隆时之"四鉴"作了进一步的分析、整理，对容氏判定伪器之器重作审定，提出了许多新见解。书末附"伪及疑伪器号表"，为科学利用"四鉴"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除以上著作外，尚有罗福颐《商周秦汉青铜器铭文辨伪录》（《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辑，1985 年），着重于对清代与民国期间铜器作伪作深入研究；王文昶《故宫博物院藏部分青铜器辨伪》（《故宫博物院院刊》1989 年 1 期）与《铜卣辨伪》（《故宫博物院院刊》1983 年 2 期）；王荣达《从修复角度谈商周青铜器的真伪鉴定问题》（《考古与文物》1987 年 2 期）；杜迺松《宋元明清铜器鉴定概论》（《故宫博物院院刊》1990 年 4 期）。杜文对宋至清代的仿制铜器有比较细致的说明，是其独到之处。

近年来，铜器辨伪已由对器表诸方面的考察转向依靠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去考察铜器内部结构，比如用高强度 X 光透视机观察商周铜器内部的垫片以判定真伪。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有张世贤对毛公鼎真伪问题的研究，详见下文。下文对青铜器辨伪的概述即参考了上述诸家之见解。

三、伪造青铜器之主要类型与辨别

伪造青铜器有四种主要类型，下面分述这四种类型的造伪手法与辨别之要点：

（一）真器改造

即将真器加工、改造为不合定规的奇特形制。属此类者还有不同手法。

手法一，将真器主体添加部件。例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殷代晚期或西周早期觯，器真，内底有真铭"父乙"二字，现此器口沿部横出一流、颈上又加了鋬（**插图八·四:1**），流、鋬皮色皆与器身不同，显然是后配的。又该院所藏约西周早期之卣，失盖与提梁，现此器双半环耳各增加一衔环（**插图八·四:2**），意欲改造成西周晚期壶形，但造型、纹饰仍与此期壶有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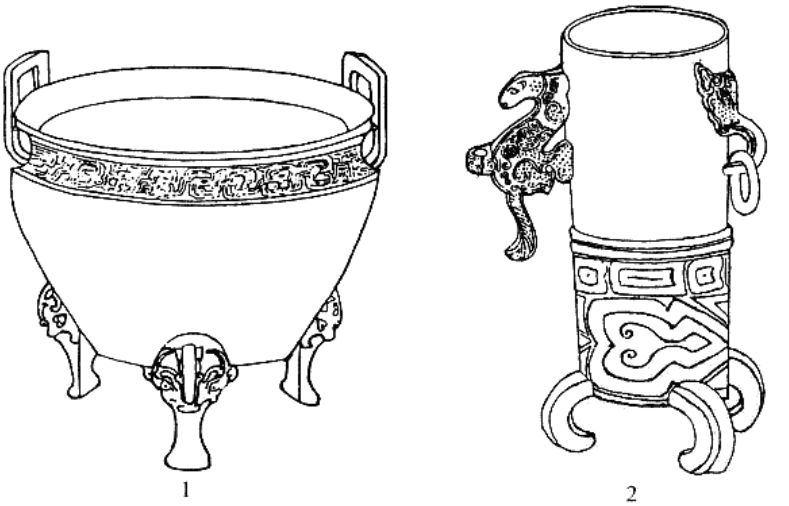
手法二，将分属几件真器的残件拼凑成一件，多数不遵器制，或在部分真器残件上



1　　2

插图八·四　真器改造(一)

1.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经部分作伪改造的西周早期觶
2.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经部分作伪改造的西周早期卣



1　　2

插图八·五　真器改造(二)

1.《西清古鉴》六:十一"蟠夔纹鼎"　　2.《西清古鉴》十:四十"周兽环尊"

任意新铸接上不符合器制的部件，此种手法造出的器形亦由于非牛非马较易被识破，上引明代高濂《新铸伪造》(《遵生八笺》十四：二八)称此种手法为"改锹"，并云其曾在京师见到以古壶盖制腹，以旧鼎耳为耳，屑凑古墓碎器飞龙脚为足，以致"小而可用，花纹制度，人莫不爱"。但如此生拼硬凑，毫无规则，显然很好识别。此种手法伪造出来的器物，在清宫廷内府收藏品中即有，如《西清古鉴》六：十一"蟠夔纹鼎"(**插图八·五：1**)，为取甗之上半截甑部，下突接三鼎足，显得颇为怪异。又如同书十：四十"周兽环尊"(**插图八·五：2**)是在车軎上添加兽形饰与铺首衔环为双耳，下接三半环以为足，拼成一不伦不类之器。

(二)全器伪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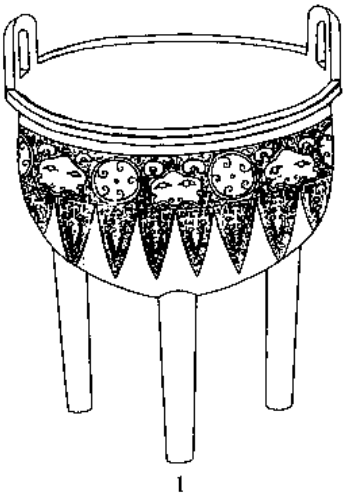
全器伪作大约有两种方式：

1. 不以真器为模本，而是自行设计形制、纹饰。在设计时可能参考了《考古图》、《博古图》等书所著录之图像及铭文，这些书摹绘本已多失真，再加上作伪者又常对器形与纹饰作局部改造，铭文亦多加以杜撰，于是使此种伪器常出现形制、纹饰不合规范，形制与纹饰不吻合及铭文字体、文句不合古法之漏洞，多见于乾隆以前伪器，在《西清古鉴》等书中即可以看到此种器物。如该书之"商父庚鼎"(一：十二)，形制虽无大错，但口下涡纹带间夹以兽面(**插图八·六：1**)，商鼎纹饰无此种形式，显为伪制；又如"周仲尊"(九：十)双耳半环式，实是西周期壶形，但耳间纹饰却为饕餮与曲身夔龙(**插图八·六：2**)器形晚而纹饰早，圈足上纹饰也为西周时器所不见，铭文亦不通。这种全伪之器，在著录刘体智藏器的《善斋吉金录》中亦有不少，如"子觶二"(四：四七)，西周早期偏晚至中期偏早之形制，但纹饰形式似觚纹，而且带扉棱(**插图八·六：3**)，皆为西周觶所不见。容庚先生以为伪，甚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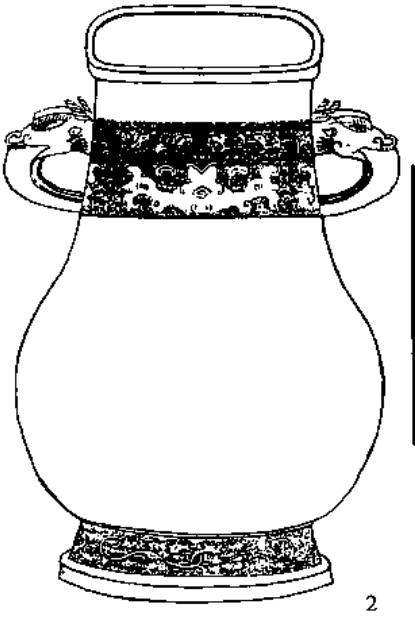
此种全伪器中，有一著名之器应该提到，即现藏于英国维多利亚与阿尔伯特博物馆的晋侯盘(又称"晋侯平戎盘")，盘内底有铭文五百五十字，有错金银纹饰。其铭文为刻成，书法拙劣，文辞杂取自散氏盘、石鼓文及《尚书》、《左传》，双耳制造不佳，圈足为焊接，内底呈圆形凹陷。此盘约伪造于乾隆时，曾藏于清怡王府，同治九年(1870)流入英国[1]。

2. 以真器为模，用翻砂的方法或失蜡法(贴蜡法)铸成。多见于乾、嘉以后。以此种方式所作伪器，由于形制合于规范，且往往又于其上制造假锈，故较难识破，尤其是作伪高手制品，几乎能乱真。但研究者们经数年探讨已积累了一定的辨伪经验，主要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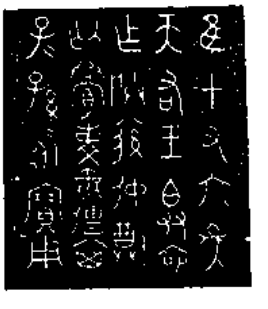
[1] 此盘初载于S·W·蒲舍尔(Bushell)《中国美术》第一卷，85—86页。是书有戴岳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23年。流传情况见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134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此盘形制情况，见李学勤《海外访古记》(三)(《文博》1987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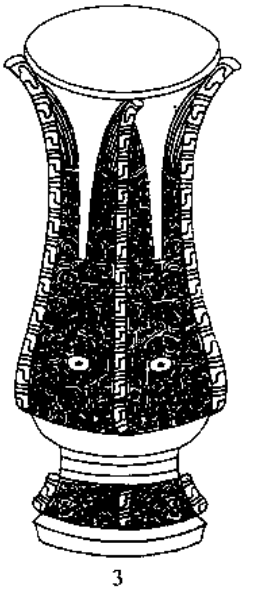


1



2





3

插图八·六　全器伪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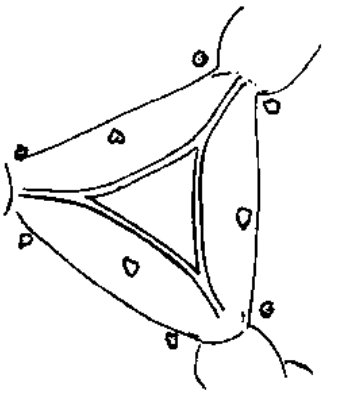
1.《西清古鉴》一：十二"商父庚鼎"　2.《西清古鉴》九：十"周仲尊"　3.《善斋吉金录》四：四七"子觯二"

青铜器铸作技术角度进行辨伪，其要点可以概括为：

（1）新铸伪器一般比等大的原器沉重。这是因为商周青铜器长期埋葬于土中，多已经缓慢腐蚀，铜质已有不同程度的朽坏，而伪器无长期腐蚀过程。如陈佩芬先生曾著文公布上海博物馆所藏西周晚期师兑簋，重4.82公斤，而按原器伪制之器，尺寸与原器相似，但比原器重0.26公斤[1]。由于有此种现象，故有经验的鉴定者都有用手掂量亦可感知真伪的体会。

（2）用失蜡法（贴蜡法）所铸伪器器表无突起的范线。商周铜器多采用块范法铸造，合范浇铸后，器表多留有范线。用失蜡法制伪器既不用块范，故器表不可能有任何范线。用此种方法制模，是先于外范上贴蜡，分割成几块，然后拼合在一起。这样在浇注铜液后，即会在器表上看到蜡模拼合处所留下的凹陷的痕迹，与块范法铸器凸起之范线形状显然不同。

（3）伪作器多无垫片。古代用块范法铸造，需用碎铜片按一定方式垫在内外范间以固定二者间距离。有的青铜器甚至能在体表凭肉眼看见垫片。但作伪者，特别是早期作伪者，限于对商周铸铜技术的了解程度，一般并不懂得使用垫片，更不可能清楚地了解不同时期垫片的分布方式，因此垫片的有无与垫片的分布方式可作为判定真伪的重要参考。关于商周铜器内垫片的分布方式，台北故宫博物院张世贤先生曾有专文论述[2]。他用强度可达200KV的X光透视机对若干商周铜器进行观察的结果，发现商器腹底垫片一般不超过三个，放置在模、范之间距离最小的地方，呈三角排列，器壁上很少见垫片。西周时器（如鼎）腹底垫片数目皆多于三，比较常见形式是除在靠近底纹部分有三个垫片，呈小三角形排列（或在足与足间呈大三角形排列）外，每足旁又各有一或两个垫片对称排列（插图八·七），此时期器壁上有数量甚多的垫片。春秋战国时期圆形器腹底与器盖垫片也多作有规则的（如呈环状）排列，方形器则不规则。此时器壁较薄，故垫片使用极多。张文并介绍用强力X光机对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毛公鼎进行透视的结果，知其垫片的分布及其他内部特征与大部分西周铜器表现的一样，从而肯定其为真器。



插图八·七　西周伯簋父鼎腹底垫片分布透视图示意

[1] 陈佩芬：《青铜器辨伪》，《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三期，上海古籍出版社。

[2] 张世贤：《从商周铜器的内部特征试论毛公鼎的真伪问题》，《故宫季刊》十六卷四期，1982年。

（4）古代以块范法铸造的青铜器，表面较严密、光洁，而用翻砂或失蜡法所制伪器表面有时会出现砂眼、缩孔等现象。

（5）新铸伪品所做锈与真锈有区别。古代青铜器长久埋于地下，与潮湿土壤、地下水及其他诸种有机、无机物相接触，表层即会发生化学反应而生锈，由于此种锈是逐渐生成的，故有复杂的层次，诸层次色泽不同，且周围边缘有自然的断面。其质料坚硬，用指甲剥抠不易脱落，用刀剔或用锤敲击后会成片或成块脱落。但假锈是用人工方法在较短时间内造成的，故与真锈在形态、质地方面均有别。

据宋、明、清历代文献记载，假锈的制作有多种方法。如上文提到的赵希鹄《洞天清禄集》即曾讲述时人制作假锈方法是以水银夹锡末，涂于新制的古器上，令匀，然后以浓醋调细硇砂（按：即氯化铔 Salammoniac）末，以笔蘸于器上，调成腊茶面色或漆色，立即浸入新汲水中。不入水即变成纯翠色。

自近代以来，作假锈的方法更为丰富，对于各类假锈之制法，近年来曾有多位长期从事实际工作的先生作过研究，并指出了识别各类假锈的方法[1]。概言之，有的假锈是用漆调色涂抹在器表制成，其色泽、层次复杂、自然，但不结实且发白，用指甲即能抠掉，用碱水煮，用酒精、香蕉水揩之亦皆可去掉。还有的假锈是用硫酸铜加化学品在潮湿环境下生成，其质地坚硬不易剥抠，但浮薄、层次单调。也有的假锈是将铜器浸泡于醋、石灰、盐水中，再埋入地下，经几年后生成，但其亦层次浅薄，颜色带土气，疏松而不坚硬。这后两种假锈均可用硝酸、氨水揩除，露出铜之本色。

（三）真器作伪铭

凡属此种类型者多是在原来无铭的真器上伪制铭文，而且常选择大口器，如鼎、簋、盘、匜之类，因为于这些器类上后制铭文较容易。前文已提到，于真器上作伪铭，兴盛于乾隆以后。咸丰以前，此方面的名手有陕西的苏兆年（即苏七）及其兄苏亿年（即苏六）、张二铭（即凤眼张）。商承祚先生曾指出，叶志诜藏器中有不少陕西人伪刻之器，朱为弼《敬吾心室彝器款识》收录此种伪铭最多[2]。陕西作伪者多在真器上刻铭，可能与该地多有素器出土（秦更年《金文辨伪》）有关。咸丰以后，同治、光绪降至民国期间，山东济南、河北衡水（居住北京）、潍县与苏州也皆有不少作伪铭之好手[3]。乾隆以后于无铭真器上制作的假铭又可细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伪刻铭文虽有所本，但字体、内容与真器器形时代不相合，或铭文自名与器类

[1] 见：A、程长新、王文昶、程瑞秀：《铜器辨伪浅说》（下），《文物》1989 年 12 期；B、王荣达：《从修复角度谈商周青铜器的真伪鉴定问题》，《考古与文物》1987 年 2 期。

[2] 商承祚：《古代彝器伪字研究》，《金陵学报》三卷二期，1933 年。

[3] 同注[2]文，又见《古代彝器伪字研究补篇》，《考古社刊》第五期，1936 年。

不相合，出现明显的错误。这是由于作伪者对商周青铜器及铭文缺乏断代知识所致。凡属此种情况今已较易辨识，例如《善斋吉金录》八：三七"诸女匜"（**插图八·八：1**），器真，属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形制，但铭文却属殷代晚期（**插图八·八：2**），显为后刻，此伪铭乃转摹自《三代吉金文存》一七·二六·五者姤方觥铭（**插图八·八：3**），是书标器名为"匜"，但实是觥，作伪铭者不知，故以其铭文摹刻于匜。又如同书八：十九"叔宾父铺"（**插图八·八：4**），在西周晚期铺上刻假铭"叔宾父乍宝盨，子子孙孙永用"（**插图八·八：5**），以铺为盨，是作伪铭者不懂二者之差异，故露了马脚。再如《善斋吉金录》一：六四"中义父鼎"（**插图八·八：6**），是在西周早期鼎上伪刻西周晚期偏早之中义父鼎铭（**插图八·八：7**），器形与铭文年代发生矛盾。铭文实仿于《三代吉金文存》中义父鼎铭文（**插图八·八：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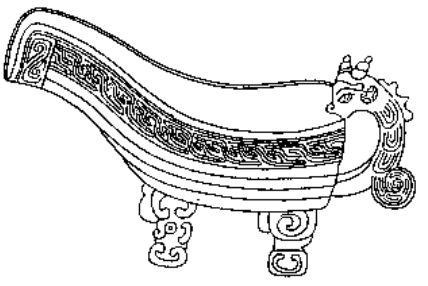
二是真器与伪铭时代大致相合，伪铭亦有所本，但字体较松散、呆板，没有真铭之神态。此种伪铭如与其所本真器铭相比较，其为伪刻可一目了然，如《善斋吉金录》七：三七"白鱼彝"，器形为西周早期偏晚之簋（**插图八·九：1**），铭文六字为后刻（**插图八·九：2**），实转摹自《簠斋吉金录》鼎一五之铭文（**插图八·九：3**），两相对照，簋铭之伪即很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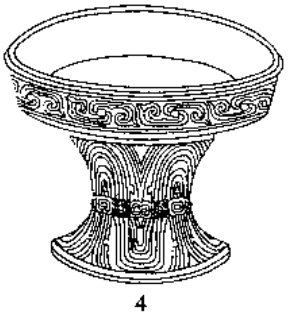
战国时期兵器本多刻铭，故作伪者多喜将无铭之战国器上加刻伪铭，且亦多有所本或略加改动，但伪刻字体笔画往往显呆滞且间有错字，如**插图八·一〇：1** 所示为战国时期铜剑上之伪刻铭文，其文字乃本自《三代吉金文存》二〇·二七·二戈铭（**插图八·一〇：2**），仅将"十六年"改成九年，"左库"改为"右库"，但原铭中"司马"，作伪者不识，在伪铭中被刻错。

三是于真器上加刻伪铭，并无所本，纯出于杜撰，字体往往拙劣，文词亦多不通。如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西周弦纹鼎（**插图八·一一：1**），器真，属西周早期偏晚或中期偏早，其上伪刻六字[1]，几不成字，为伪刻中下乘之作（**插图八·一一：2**），且字体原欲仿商器，亦与此鼎制不合。又如《善斋吉金录》之"曩壁"（**插图八·一一：4**），盏下、柱上有铭（**插图八·一一：5**），但字体松散无章法，且柱上误将"彝"字写成似"弊"的字。再如**插图八·一一：3** 所示戈铭，是在战国时戈上加刻之伪铭，字体死板并有错误，且"孝于大宗"句只适合用于祭祀所用之酒食器及乐器，亦不适合兵器。凡此违背器物性质、用途的铭文均属伪作。

在此种后刻伪铭中，多见仿宋人金文著录著作中已变形的书体，笔道末尾作尖头，笔画软弱无力，且时有错字及不辞之处（**插图八·一二：1—3**），凡此多属清中、晚期作品，今皆不难辨识。《善斋吉金录》八：一八中所收之"齐侯豆"（**插图八·一三：1**），是在

[1] 见《故宫文物月刊》六卷十期所载之《鼎录（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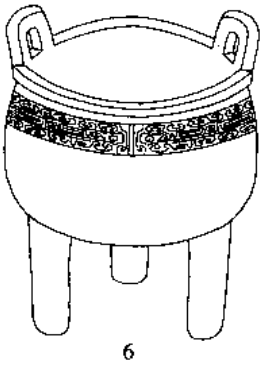

1


4


2


3


5


6


7


8

插图八·八　真器伪刻铭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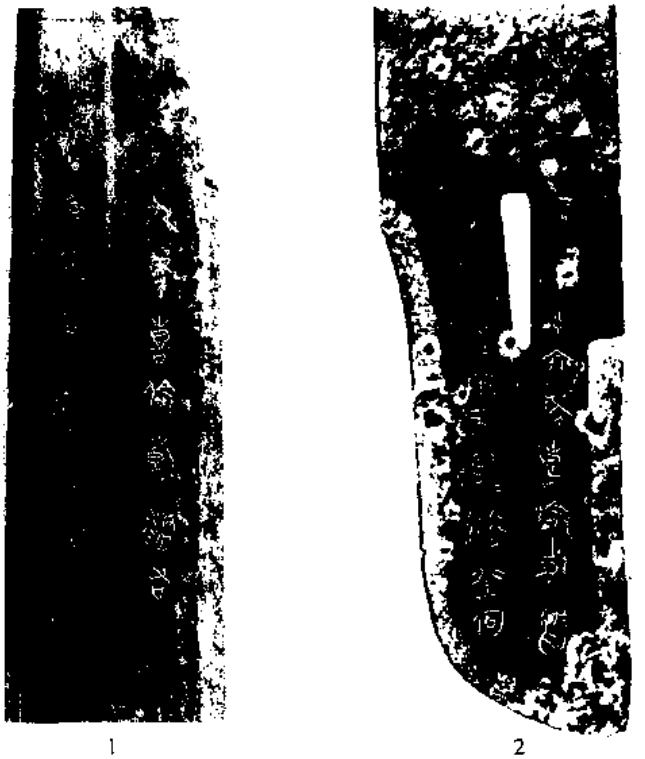
1.《善斋吉金录》八:三七"诸女匜"　2. 上器之伪刻铭文　3.《三代吉金文存》一七·二六·五 者姤方觥铭文　4.《善斋吉金录》八:十九叔宾父铺　5. 上器之伪刻铭文　6.《善斋吉金录》一:六四"中义父鼎"　7. 上器之伪刻铭文　8.《三代吉金文存》三·三八·一中义父鼎铭文



1　　2　　3

插图八·九　真器伪刻铭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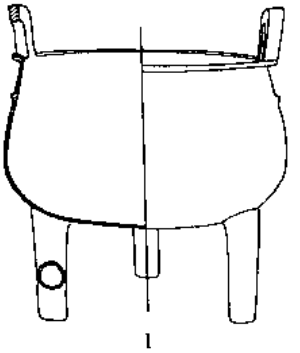
1.《善斋吉金录》七:三七"白鱼鼎"(簋)　2. 上器之伪刻铭文　3.《筠斋吉金录》鼎一五白鱼鼎铭文



1　　2

插图八·一〇　真器伪刻铭文(三)

1. 战国铜剑之伪刻铭文　2.《三代吉金文存》二〇·二七·二戈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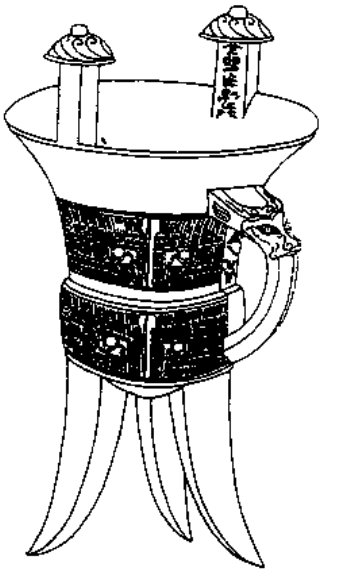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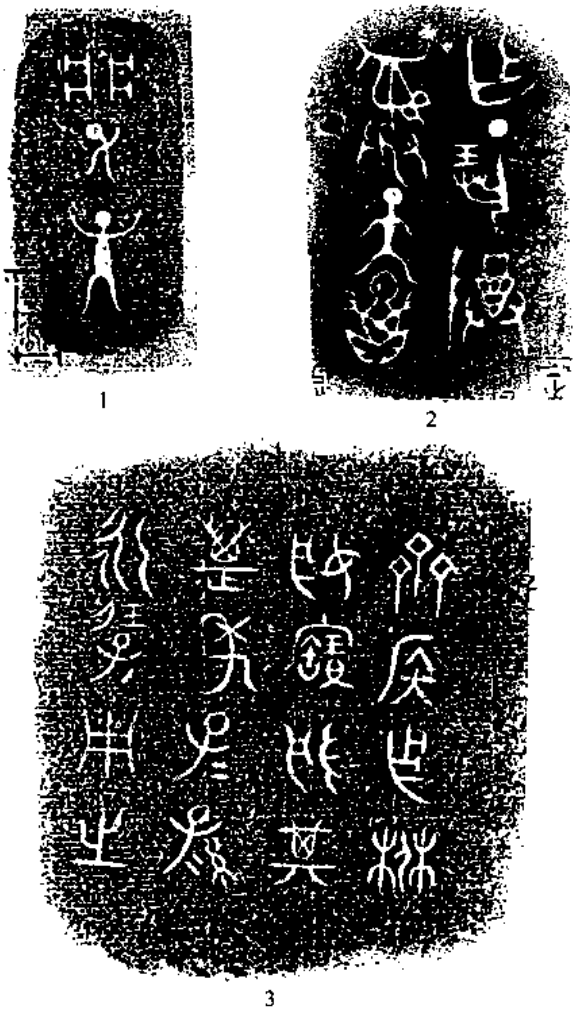
4



5

插图八·一一　真器伪刻铭文(四)

1.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西周弦纹鼎　2. 上器伪刻铭文　3. 伪戈铭　4.《善斋吉金录》之"簋"　5. 上器伪刻铭文



插图八·一二　仿宋人金文著录书字体所伪刻铭文(一)

战国铜豆上刻伪铭,文字可能参考了齐侯敦(《三代》八·三五),但文句出于杜撰,字体亦近宋人变形体,且多有讹误(插图八·一三:2)。

除以上在原无铭的真器上刻假铭外,亦有的作伪者在真器原铭前后又增刻伪铭,此增刻部分笔法、气韵均与原铭不符,且伪铭为刻成,与原铸铭字口及锈色亦皆不合。典型例子即《敬吾心室彝器款识》收录之遂启祺鼎(上:三二),原铭九字,于道光年间该铭前后被作伪者加刻了一百二十四个字。

对于伪刻铭文的辨识,上面讲到要从内容、字体等方面着眼,但当作伪技术较高或



1　　2

插图八·一三　仿宋人金文著录书字体所伪刻铭文(二)

1.《善斋吉金录》八:一八"齐侯豆"　　2. 上器之伪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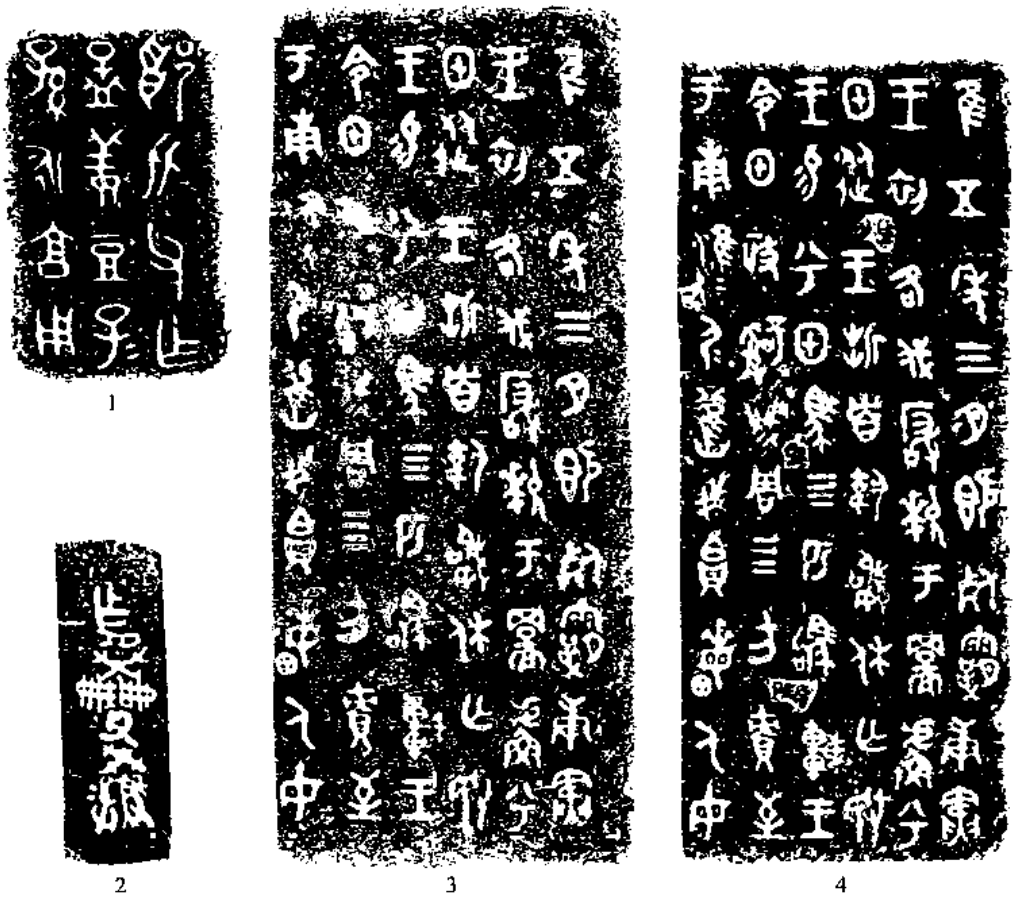
作伪者对青铜器属内行,以上两点无明显错误时,判断是否伪刻,即需要仔细观察笔划、字口。凡铸成的真铭文如是阴文,字口与横直交接处均较圆,字口内锈色与素地相一致。但伪刻铭文字口多方直,由于使用錾子而留有痕迹,且必然损伤原器氧化皮色,所做假锈与原器素地亦不相协调。

由于刻铭存在以上致命弱点,所以进入民国后,作伪者开始采用腐蚀方法作假铭文,即先在器表涂蜡,再于上刻字,然后用硝酸或三氯化铁之类腐蚀字口,使器表形成阴文。这样做出的伪铭不再有刻文那种錾痕,但由于涂腐蚀剂时,有时在量上会把握不准,例如涂的不匀称,会使字口深浅不一,甚至有断笔。而当腐蚀过度时,又会使铭文臃肿不堪。这种假铭的例子,如容庚先生指出的《善斋吉金录》中的师麻孝叔簋(八:六)、申比父豆(八:一七,**插图八·一四:1**)[1]。又如罗福颐先生所指出的伪铭(**插图八·一四:2**),此铭即因腐蚀过度,文字已粗笨无笔法[2]。近年,又有学者深入考察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所藏"兮甲盘",将此器形制、铭文与《商周彝器通考》所载真器器形、《三代吉金文存》一七·二〇.一所收此真器铭文(**插图八·一四:4**)相比照,断定其器真而铭伪,伪铭即是用腐蚀法做成的,而且可以看出有笔画不连贯,缺笔画或过于粗肥、臃肿之毛病(**插图八·一四:3**)[3]。

[1]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2]　罗福颐:《商周秦汉青铜器铭文辨伪录》,《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辑。

[3]　王人聪、杜迺松:《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兮甲盘"及相关问题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92年2期。



插图八·一四　用腐蚀法所作伪铭

1.《善斋吉金录》八:一七"申比父豆"之伪铭　2. 罗福颐先生所举伪铭之例
3.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所藏"兮甲盘"之伪铭(部分)
4.《三代吉金文存》一七·二〇.一兮甲盘铭(部分)

(四)真器后制伪纹饰

此种作伪类型包括在原本素面无纹的真器上作伪纹饰与在有简单纹饰的真器上增补伪纹饰两种情况。其中比较好辨识的是,作伪者对青铜器纹饰之时代特征缺乏深入了解,故而"张冠李戴",如在东周时期青铜器上刻商代流行的纹饰。但亦有作伪纹饰与器形时代大致相合的,此种伪纹饰如刻工技术不高,纹饰形象与商周铜器纹饰不合,亦较易辨认出来。但入民国以后(特别是三、四十年代),伪制纹饰的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如罗福颐先生曾指出,《梦郼草堂吉金图续编》二十四之簋尊,原素面无纹饰,1946 年入

北京厂肆后被作伪者在尊腹刻纹饰一圈，由于刻工甚好，如不与原器相比较即难以辨认[1]。所以遇到此种情况，判定纹饰之真伪即要审慎，需对纹饰制作手段作精细的考察。伪刻纹饰具有与上述伪刻铭文相近同的一些难以避免的破绽，仔细观察是可与铸成的真纹饰相区别的。此外，商周青铜器纹饰多有三层花（如地纹最低，主纹饰高出地纹，而饕餮纹之类的目纹又高出主纹饰），这是伪刻纹饰难以作出的。少数伪刻纹饰亦可能高出器表，乃是用工具在器表錾出的，但被起走的底子往往不平且留有刀痕。也有的高出器表的纹饰是用铜片或锡、铅片焊贴上的。据程长新等先生所撰文，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商乙父癸觶”（**插图八·一五**）纹饰即是用锡或铅片贴成，但花纹粗糙、死板，与殷代铜器纹饰的风格难以相融。



插图八·一五　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商乙父癸觶”（纹饰伪制）

[1]　罗福颐：《商周秦汉青铜器铭文辨伪录》，《古文字研究》第十一辑。

朱凤瀚 著

中国青铜器综论

中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青铜器综论

下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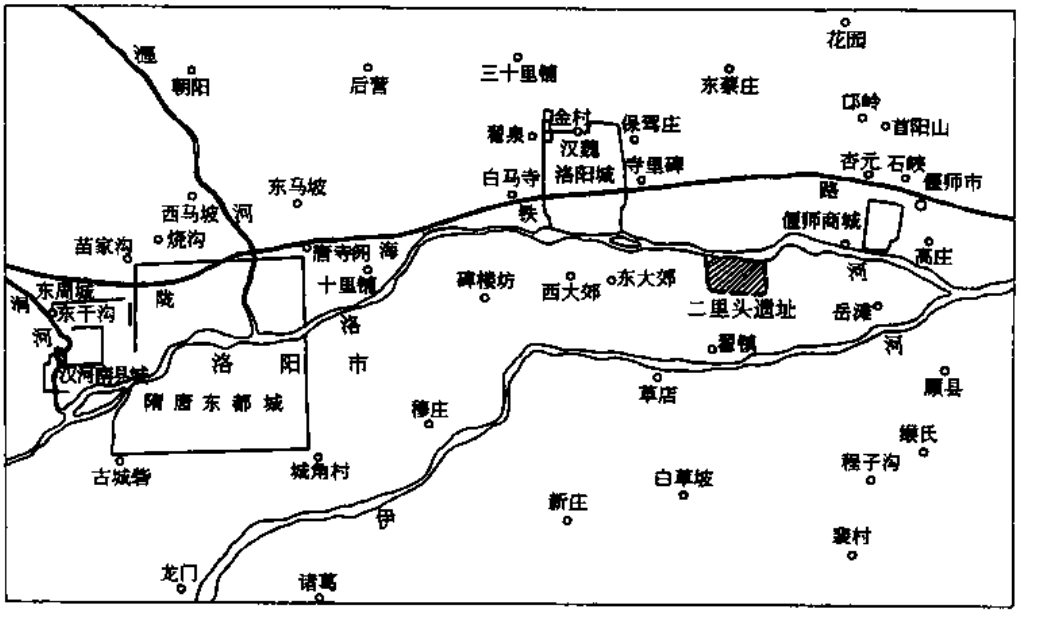
分 论



第九章

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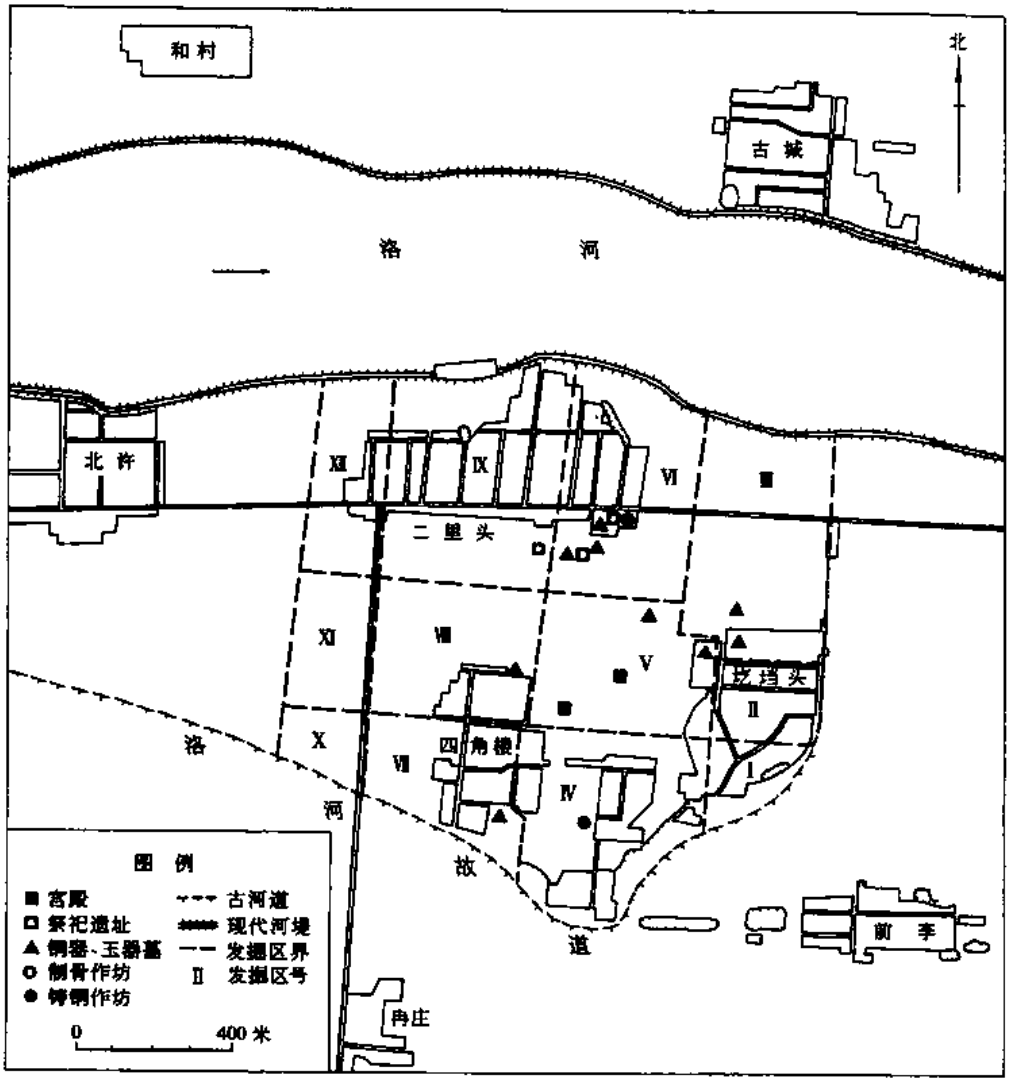
1959 年夏，徐旭生先生在河南西部进行“夏墟”调查时，于偃师二里头村发现青铜时代文化遗址。自 1959 年秋季始，对此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插图九·一）。由于其所表现的文化面貌有明显特征，在同类遗址中具典型性，故而从 1962 年起，即称这一遗址所代表的文化为“二里头类型”文化。此后，在豫西、晋南地区又发现了很多这类遗址，为了将这种文化遗存与商文化和其他文化相区别，以利于对这一文化之内涵作更深入的探索，考古学界遂将此种遗存统称为“二里头文化”。在豫西，二里头文化的遗址主要分布在伊洛河流域和颍水、汝水上游地区，在晋南，则主要分布在汾水下游地区。根据地层叠压情况与放射性碳素年代数据，可知二里头文化的年代要早于商代二里冈遗存。二里头文化的年代，经过对二里头遗址采集的系列含碳样品所进行的^{14}C 年代测定



插图九·一　二里头遗址位置示意图

（引自《中国考古学·夏商卷》图 2—1）

（始年取最早数据，终年取最晚数据）约在公元前 1880 至公元前 1521 年间[1]。这一年代范围与据文献推算的夏代纪年相近，而且分布地域亦大致同于文献中所记夏人活动区域。所以二里头文化自其确定以来即成为探索夏文化的重要对象[2]。



插图九·二　二里头遗址主要遗迹分布图

（引自《中国考古学·夏商卷》图 2—2）

[1]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0 年。

[2] 这里讲的“夏文化”指在夏王朝存在的夏民族文化（见夏鼐：《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1 期），这种文化显然应该首先在文献记载的夏王朝统治的中心区域内寻找。

1960年春，根据二里头遗址的地貌情况与自然村的地界，将遗址分划为九个工作区（用Ⅰ—Ⅸ表示，插图九·二）。经过1961年至1978年期间的多次发掘与研究工作，按照地层关系与对各层器物形制的分析，将二里头文化分为一至四期[1]，其演变序列已为学术界认可。其第四期遗存中的陶器形制与二里冈下层期同类器形制已接近。对于这四期遗存的性质，考古学界有较大的分歧，例如认为河南龙山晚期与二里头一至四期皆夏文化遗存，或认为只有二里头一至四期为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不是夏文化，或认为一至三期是夏文化遗存，四期遗存属商文化。也有学者认为河南龙山晚期与二里头一、二期是夏文化，三、四期属商文化。从二里头遗址中的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遗存的特点看，这四期的文化面貌是相联系、相延续的。其四期（或三期后半叶）已进入商纪年范围[2]，但仍以作为一种文化来认识较好，不宜切断。二里头文化如是夏人的文化，其一至三期前半叶可以说是在夏王朝时期的夏人的文化，即夏文化，而三期后半叶至四期，则应是商代初期仍生活在二里头遗址的夏人即夏遗民的文化。

鉴于上述二里头文化内涵与对夏文化探索的重要意义，本书单辟一章来说明这一文化所具有的青铜器。

第一节　二里头文化青铜器的分类与发现情况

自1962年以来，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与墓葬中先后出土了一些青铜器，下面据迄今发现的资料，将这些器物依分期顺序列如下表九·一。

综合此表中所列情况，可知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器在种类上包括：

1. 容器：爵、斝。此外有盉以及鼎。
2. 兵器：斧、戈、镞。
3. 工具：凿、锛、锥、刀、锯、鱼钩。
4. 乐器：铃。
5. 其他杂器：如牌饰。

这些青铜器主要属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目前所知早于三期的青铜器，即属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青铜器，仅有小件器，如手工工具、铃及兽面牌饰等。这即是说容器、兵器皆属三期以后。而且，手工工具、镞这些小型器物，主要出土于遗址，而容器及稍大件的兵器则主要出于墓葬。

[1] 参见许宏《二里头遗址发掘和研究的回顾与思考》，《考古》2004年11期。

[2] 商始年，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一书推定为前1600年。

表九·一　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青铜器一览表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青铜器(数字表示数量)				期别	著录
		容器	兵器	工具	其他		
Ⅳ　T2(5)	1959—1978 年			锥 1		一	《偃师二里头》
Ⅳ　T21(5)				刀 1		一	
Ⅳ　H50				刀 1		一	
Ⅴ　H159				刀 1		一	
Ⅴ　M22					铃 1	二	
Ⅴ　M4	1981 年				铃 1 兽面牌饰 1	二	《考古》1984 年 1 期
Ⅸ　M4	1982 年秋				铃 1	二	《考古》1985 年 12 期
Ⅻ　T22(3)	1973 年春	爵 1		凿 1(采集) 镞 1		三	《考古》1975 年 5 期,《河青》1
Ⅵ　KM3	1975 年秋	爵 1	戈 1 斧 1		圆泡形铜器 1 圆形铜器 1	三	《考古》1976 年 4 期 《河青》2、3
Ⅵ　KM4	1975 年秋				镶嵌绿松石圆铜器 1	三	《考古》1976 年 4 期
Ⅲ区窑 1 东约 40 米,三期地层中	1975 年		戈 1(采集)			三	《考古》1976 年 4 期 《河青》4
Ⅱ·ⅤH158	1959—1978 年		镞 2	锥 1		三	《偃师二里头》
Ⅱ·ⅤT122(3)			镞 1	刀 1			
Ⅱ·ⅤT119(4)			镞 2				
ⅣH12			镞 1				
ⅣT6(5)			镞 1	刀 1 鱼钩 1			
Ⅴ				凿 1(采集)			
ⅣT2(4)				凿 1			
ⅢF2				镞 1			
ⅣH57				镞 1 锯 1 刀 1			
ⅣH74				刀 1			
ⅣT31(3)				刀 1			
ⅣT7(4)				刀 1			

（续　表）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青铜器（数字表示数量）				期别	著录
		容器	兵器	工具	其他		
ⅣT203(5)	1959—1978 年			刀 1		三	《偃师二里头》
ⅢKM6		爵 1					
ⅩKM8		爵 1					
ⅣM6	1980 年秋	爵 1				三	《河青》5
ⅢM2	1980 年秋	爵 2		刀 2		三	《考古》1983 年 3 期
ⅢM4					镶嵌尖状器 1		
ⅨH13	1982 年秋			刀 1		三	《考古》1985 年 12 期
ⅤT12B(3)B	1959—1978 年		镞 1			四	《偃师二里头》
ⅤT17B(5)			镞 1				
ⅤT24(4)B			镞 1				
ⅤT214(3)A			镞 1				
ⅤH20			镞 1				
ⅤH101			镞 1				
ⅤH108			镞 1				
ⅣT21(4)				凿 1			
ⅣT23(4)				凿 1			
ⅤT7F(3)				凿 1			
ⅤH70				凿 1			
Ⅱ·ⅤT119(3)				刀 1			
ⅣT13(2)				刀 2			
ⅣT19(2)				刀 1			
ⅣT22(3)				刀 1			
ⅣT22(4)				刀 1			
ⅤT26A(6)				刀 1			
ⅤT26B(5)				刀 1			
ⅤT211(3)B				刀 1			
ⅤH51				刀 1			
ⅣT1(3)A				锥 1			

（续 表）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青铜器（数字表示数量）				期别	著录
		容器	兵器	工具	其他		
ⅣT24(4)B	1959—1978年			锥1			
ⅤH103				锥1			
ⅤH82				鱼钩1			
Ⅴ区。灰土层中	1974年10月	爵1（采集）				四	《考古》1975年5期、1976年4期，《河青》7
ⅦKM7	1975年夏	爵1				四	《考古》1978年4期，《河青》9，《偃师二里头》
ⅥM9	1984年秋	爵1 斝1				四	《考古》1986年4期
ⅥM6		爵1					
ⅥM11		爵1			铃1 兽面牌饰1		
		盉1				四	《中国重大考古发现·二里头文化》（1990年）
ⅤM1	1987年春	鼎1 斝1				四	《考古》1991年12期
ⅥM57	1987年春	爵1			铃1 兽面牌饰1	四	《考古》1992年4期
ⅤM		斝1（采集）				四	《偃师二里头》

* “著录”一栏中所列《河青》为《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书简称。
* * 《偃师二里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器物期别与1979年以前出土的器物编号，均据此发掘报告。

在容器中，最早出现的是酒器爵，其在三期已常见。在小型墓葬中，三期墓葬一般仅随葬爵，至四期，亦有与斝同出者，如1984年秋发掘的ⅥM9、1987年春于Ⅴ区M1发现的鼎、斝各一，据简报，为施工时发现，非科学发掘[1]，简报定为四期墓葬所出，并云与鼎、斝同出者还有一件铜觚。鼎、觚在已知的二里头三期墓葬中皆不见，所以此墓如确属二里头文化，亦当属四期偏晚，近于二里冈下层时期。唯一的一件铜封口盉出土情况，目前尚未见正式报告，199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北京故宫举行建立四十周年展览时曾公开陈列。

〔1〕 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新的铜器》，《考古》1991年12期。

第二节　二里头文化青铜冶铸工艺的特点与青铜器的形制特征

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容器在块范法铸造工艺上已达到一定的水平，例如容器铸件的器壁很薄，一般在0.17～0.28厘米间，这就需要在熔炼时与组装内、外范时，考虑如何才能保证熔化的铜液在狭窄的范腔中能够畅通无阻。为做到这点，一方面要在熔炼铜时，提高温度，为了避免因范温度低，使铜液遇骤冷而形成冷隔，还要对范进行预热，这样使铜液能较好地流动；另一方面，内范设计与置放必须要保证能与外范间距离均匀。通过观察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三期的泥范可知当时确实已在铸造前对泥范做了预热处理[1]。二里头文化青铜容器虽然在工艺上有了上述成绩，但从总的情况看，仍体现出一定程度的原始性，这表现为：其一，青铜容器在器形上，多与同期的同类陶容器形制相近，学者一般认为是仿造陶器铸造，器形创新的较少[2]。其二，青铜容器制作一般较为粗糙。较早的器物器表多留有范痕，未作仔细的修整，只有到晚期（四期）时少数器物制作才显得比较精良，也才注意对器表范痕的修整[3]。其三，以素面为多见，晚期或有简单的弦纹、乳钉纹及网格纹。在二里头文化的陶器纹饰中已出现与商前期青铜器纹饰接近的图案，但这些纹饰在青铜器上尚未发现，似亦表明青铜器的铸造工艺还处在低级阶段[4]。其四，工具在制作方法上也显得比较原始、简单，如均实顶无銎口。其五，根据对二里头文化青铜器合金成分的检测结果，可知是以含锡、铅均中等或偏低的三元青铜为主，即使属于含锡量中等的，含锡量也多不超过10%。这可能反映了在此一时段，对锡在青铜合金中的功能尚未有充分的认识，尚处于由较低锡的青铜向典型锡青铜过渡阶段。当然也不排斥与锡的矿料来源尚有限有关，在此一时段的青铜器中已有一定比例的铅青铜与高铅的三元青铜，或可以说明这一点，参见本书第七章第一节。以上合金成分也表明二里头文化青铜器尚带有一定的原始性，仍属于较早期的铜器。

下面分析一下二里头文化青铜容器的形制特征（**图九·一、九·二**，引自表九·一著录书、文）：

爵，形制共有特征为：平底、束腰，器腹横截面呈椭圆形，窄长流，流口间无柱或有短柱，口沿边有突起的棱，部分爵流、尾间较平直，三足作三棱或四棱形，外撇。鋬成扁体，上多有长方形或三角形镂孔（**图九·二：2、3、5、9**），留镂孔的意义很可能是为了防止过

[1] 李京华：《关于中原地区早期冶铜技术及相关问题的几点看法》，《文物》1985年12期。
[2] 陈旭：《河南青铜冶铸业的兴起》，《夏商文化论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
[3] 参见韩玉玲《谈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青铜冶铸业》，《中原文物》1992年2期。
[4]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3期。

重的鬶与薄胎的腹壁间发生断裂。除上述特征外，二里头文化的爵有作假腹者，即底止于腹际，外视略突出的下腹实际上是圈足，上带镂孔（**图九·二**:5）。有的学者指出，这种在爵腹下的覆盂形壁，与火的接触面加大，有益于加温，上面的镂孔则便于出烟[1]。将三、四期墓葬出土的爵作比较，可知具有上述共同特征外，似存在以下四点差异：

其一，三期爵束腰，器腹外壁呈圆转的曲线（**图九·一**:1—7），但四期爵下腹部多鼓出，使腰与下腹间略呈现折棱（**图九·一**:9、10）。这样看来，1980 年秋Ⅲ M2:2 号假腹爵（**图九·一**:5）当是三期偏晚接近于四期的器形。

其二，四期爵足均较三期为长，且外撇程度较三期为甚。

其三，三期爵多无柱，四期爵多有近三棱柱形的小矮柱（**图九·一**:9—11），柱高于三期，柱帽作三角形或半月形。

其四，四期爵流多细长而较平（**图九·一**:8—11）。根据上述情况，1975 年夏四角楼村出土的爵ⅧKM7:1 爵（**图九·一**:11，**图版三·1**）即应归属四期。

斟，见报道者仅三件，均属四期，有平底、锥形足与圜底、袋足二型。前者如 1984 年秋ⅥM9 出土的斟（ⅥM9:1，**图九·二**:1），腰与下腹形制近同于同期爵，亦作平底束腰，下腹部略外鼓，与腰之间形成折棱，矮柱作三棱锥形，三空足外撇，下部作三棱锥状，上部微呈四棱。从 V 区采集的采 M:66（**图九·二**:2），亦应归为此型，但无柱，器底已微凸，体形较粗，显示较晚的二里冈下层时期斟的特征应是由ⅥM9:1 的形制演化而来。后者如 1987 年春 V 区 M1 发现的斟（**图九·二**:3），具扁圆状空锥足，上部鼓起，近于袋足，三棱形柱，柱顶呈三角平顶。

盉，封顶，管状流立于顶侧，三空锥足，形同于同时的陶盉，惟顶部圆鼓、足带棱，与陶盉不同（**图版二·一**:4）。

鼎，即 1987 年春五区所发现的平底圆鼎（**图九·二**:4，**图版二·一**:1），除平底外，足作四棱锥状，皆与现已知二里冈期的鼎形制不同。腹部所饰网状纹，亦为其他二里头文化铜器所不见。

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兵器，种类较少，其中长身斧（ⅦKM3:1，**图九·二**:5）的器型在以后很罕见。此型兵器，或有著作称其为“钺”，但钺是宽身扁平、广弧刃的兵器，而此器身窄长，刃微弧，中部隆起，横剖面呈橄榄形，与定名为“钺”的兵器形制差异较大，故此不取“钺”说，根据其形制与使用方法姑称之为斧。这种战斧内部要接较长柲，其上下阑与内上穿孔均是用来缚柲的。戈有直内、曲内之分。曲刃戈如 1975 年秋出土的ⅦK3:2（**图九·二**:6），长 20.8 厘米，内收缩，援与内交接处呈直角，无阑。援中起脊，刃部增厚，

[1] 李学勤：《从传出商丘的二里头文化铜爵谈起》，《商丘师专学报》1987 年 2 期。

与援面间形成沟槽，内上还铸有隆起的云纹。直内戈如1975年秋采集品（**图九·二:7**），援与内分界不明显。

在兵器中值得注意的是，已出现比较进步的双翼铜镞。镞是消耗性较大的兵器，此时肯用铜铸造也反映出当时的青铜铸造业已有一定的发展。三、四期的双翼镞，有关不出本与下伸出本的两类。关不出本的双翼镞中有双翼底作弧线、无倒刺者（**图九·三:1**），此型镞在二期以后即已经基本不再出现。其余有倒刺的双翼形制的镞则经商代一直流行到西周。关不出本一类有倒刺不尖锐（**图九·三:2**）或较尖锐（**图九·三:3**）二型。关不出本一类中可分倒刺不尖锐（**图九·三:4**）与尖锐的（**图九·三:5、6**）二型[1]。

工具中的锥、凿、锛、刀、鱼钩等（**图九·三:7—21**）[2]，多用单范铸成，器背平直，有的则用合范铸成，器背遗有范棱。其中锛、凿不具銎口，即不接柄使用，其顶部往往有锤击痕，可见是手握器身用木或其他质料的锤形器锤击顶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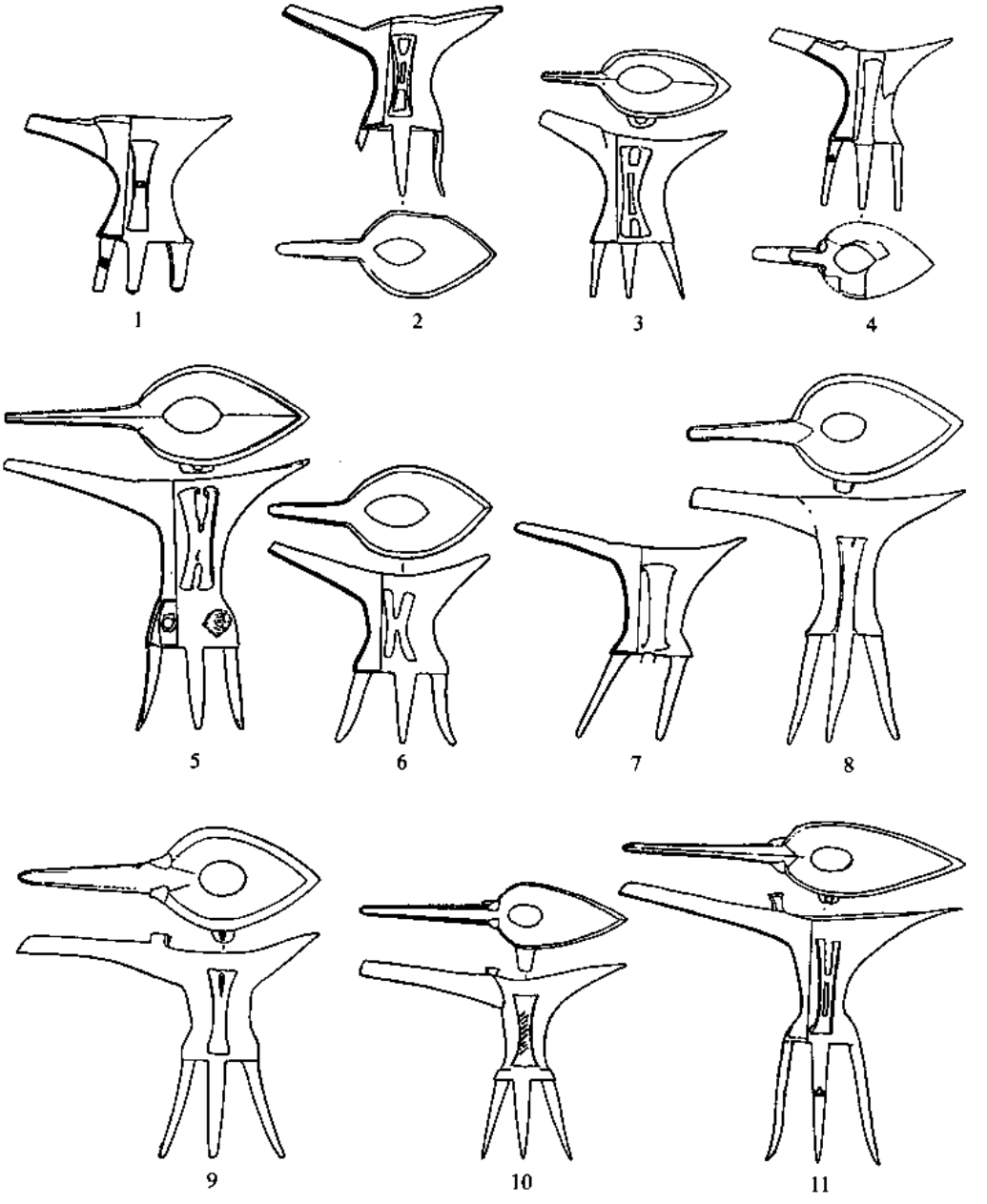
装饰品中镶嵌绿松石的圆形铜器与兽面牌饰均表现了较成熟的镶嵌技艺。如1975年秋在早商宫殿遗址东北Ⅵ区KM4内出土的那件镶嵌圆形铜器（**图九·二:7**），直径17、厚0.5厘米，边沿镶嵌了六十一块长方形绿松石，形状有如钟表盘面的度，中间镶成两周，每周由十三个“十”字形绿松石构成，相当精致。这件镶嵌铜器的用途与图案的含义现在还不能确知。镶嵌绿松石的兽面牌饰现经考古发掘出土的有三件，其有关情况，详见下文。关于二里头文化的绿松石镶嵌技术，学者或认为来源于海岱地区龙山文化[3]。

二里头遗址墓葬中出土的铃（**图四·一:1、2**）均平口、单扉，顶部亦均为二小穿孔夹一弧形窄梁，用以系铃舌。还未见出现殷代那种双扉铃与凹口铃以及顶部透空置大弧梁的或封顶有鼻的形制。

据上述，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器，在容器、兵器与工具的铸造工艺水平上虽然仍带有某些原始性，仍可归之于早期铜器的范畴内，但是，爵之类容器需多范铸造，容器薄壁的形制需要较精确的合范设计与范的预热技术，为保证铸造时铜液的畅通，熔化铜液需高温，此外武器的形制亦较进步，铜镞被使用，多种形制的较坚固的青铜工具的应用，青铜器上已出现简单的纹饰，特别是有较成熟的青铜器镶嵌技术，凡此又都表明在此种文化中青铜冶铸与加工工艺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较之齐家文化要进步、发达。中国古代青铜文化的一些特征，如块范铸造法，青铜主要用于制造酒器与兵器等，都在此时已奠定基础，所以学界已将二里头文化视为我国中原地区目前发现最早的青铜文化。二里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1959～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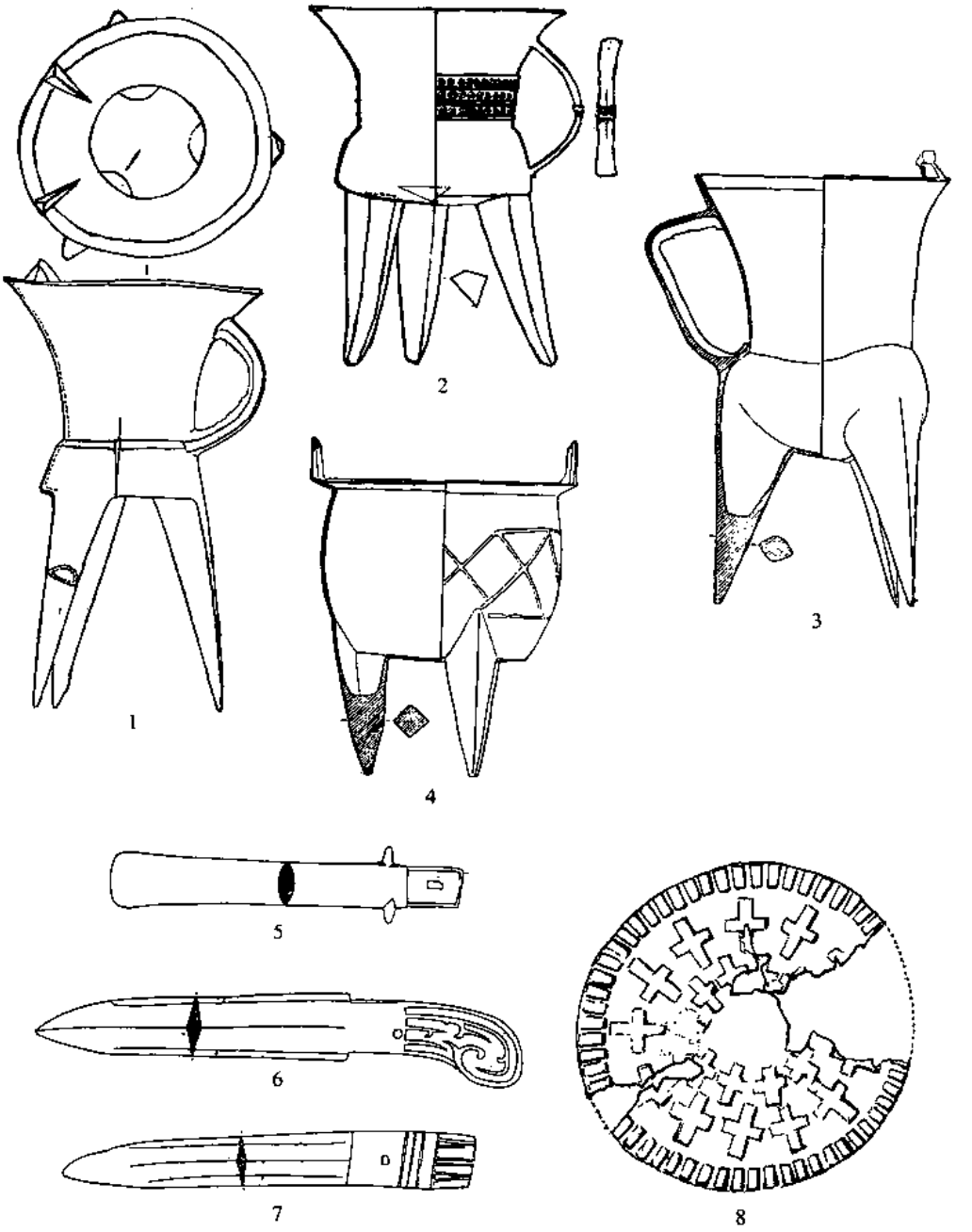
[3]　邵望平：《海岱系古玉论略》，《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1993年。



图九·一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青铜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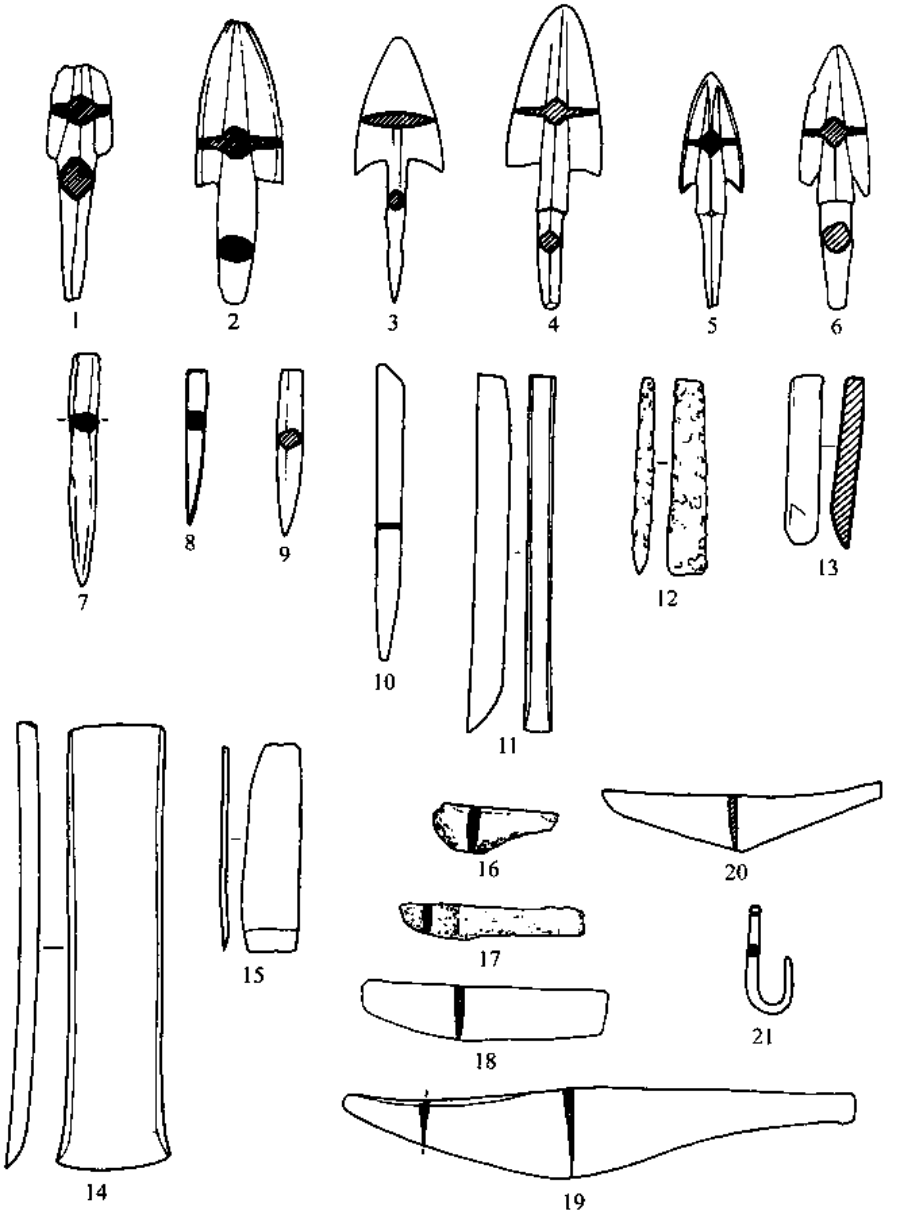
1. Ⅶ T22③:6　2. Ⅵ KM3:4　3. Ⅲ M2:1　4. 1974.10 采:65　5. Ⅲ M2:2　6. Ⅲ KM6:1　7. Ⅴ KM8:51　8. Ⅵ M6:5　9. Ⅵ M9:2　10. Ⅵ M11:1　11. 四角楼出土爵 Ⅶ KM7:1

(1—7. 三期,8—11. 四期)



图九·二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青铜器

1—3. 爵(Ⅵ M9:1, Ⅴ采 M:66, Ⅴ M1:2)　4. 鼎(Ⅴ M1:1)　5. 战斧(Ⅵ K3:1)　6. 曲内戈(Ⅵ K3:2)　7. 直内戈(1975 年采集品)　8. 镶嵌圆铜器(Ⅵ KM4:2)



图九·三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二里头文化青铜镞与工具

1—6. 镞(Ⅱ·ⅤH158:4、Ⅱ·ⅤT119〈4〉:70、ⅤT214〈3〉A:14、ⅤH108:1、Ⅱ·ⅤH158:19、ⅤH101:6)　7—10. 锥(ⅣT2〈5〉:4、Ⅱ·ⅤH158:19、ⅤH103:3、ⅣT24〈4〉B:59)　11—13. 凿(Ⅴ采:61、ⅣT2〈4〉:7、ⅤT7F〈3〉:11)　14、15. 铲(ⅢF2:10、ⅣH57:27)　16—20. 刀(ⅡⅤH159:2、ⅣH57:7、ⅡⅤT122〈3〉:3、ⅤT203〈5〉:3、ⅣT13〈2〉:33)　21. 鱼钩(ⅤH82:9)

(镞:1、2、5. 三期,3、4、6. 四期;锥:7. 二期,8. 三期,9、10. 四期;凿:11、12. 三期,13. 四期;铲:14、15. 三期;刀:16—19. 三期,20. 四期;鱼钩:21. 四期)

头文化青铜器中的爵、斝、盉以及戈、镞等形制，都与郑州二里冈下层时期同类器物形制相近同，这当然不是偶然的，二里头文化与商文化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则是很明显的。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二里头的青铜酒器爵、斝已知多数出于墓葬中，这类青铜器很可能是作为礼器（墓主人生前所用祭器）随葬于墓中的，如是，则以青铜容器作为礼器的制度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即存在。相应的，在墓葬中也有了最初的青铜礼器的组合制度。如上举表九·一所示确知有十二座墓葬出有青铜酒器，这十二座墓葬中有八座出单爵，包括三、四期墓，有一座（ⅥM9）出爵一、斝一，为四期墓。由此似可以认为二里头三、四期墓葬中，青铜器组合形式以单爵为主，三期皆单爵，至四期始有少数墓出现爵、斝组合的形式，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组合形式已较多地出现于二里冈文化时期的墓葬中。

第三节　二里头以外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出土青铜器概况与传世的二里头文化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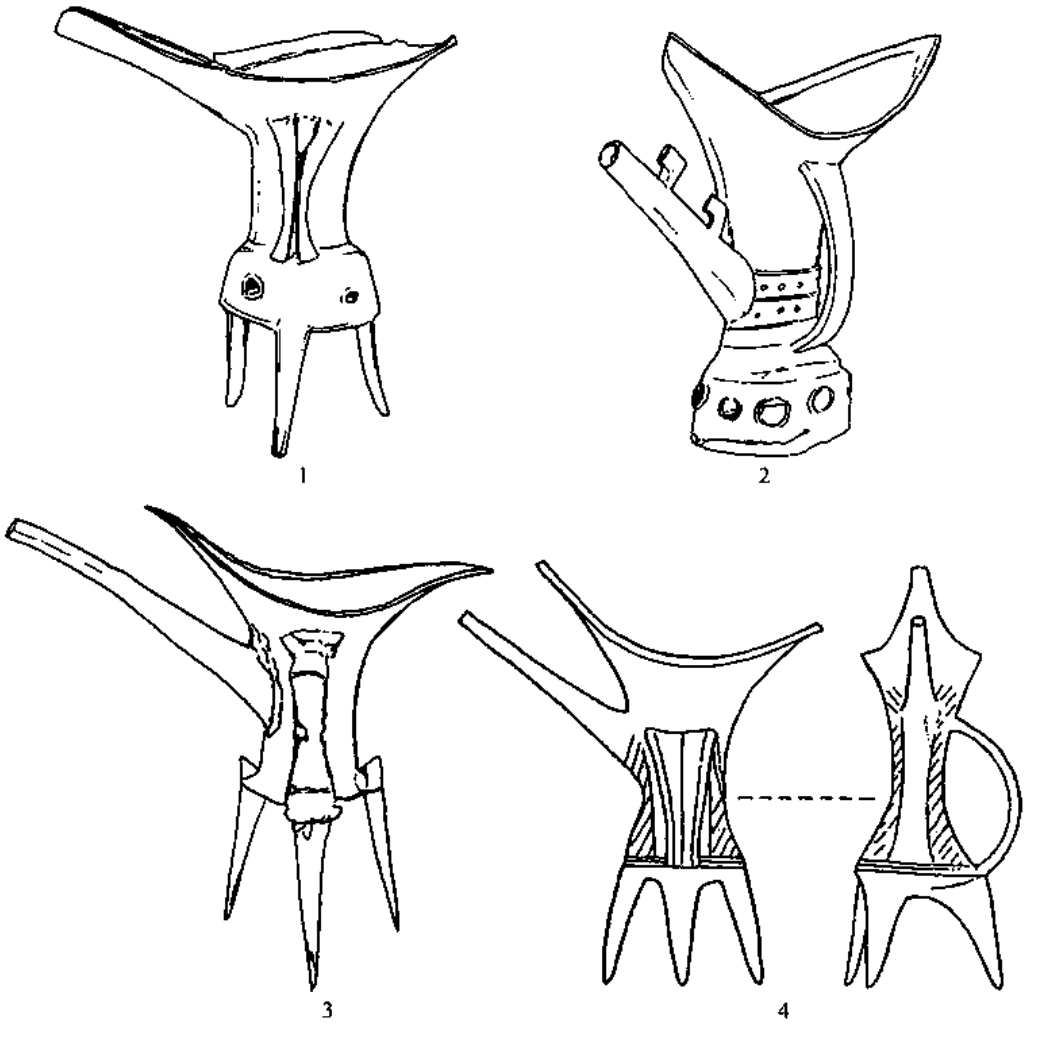
在河南已发掘的属于二里头文化的遗址，除二里头遗址外，尚有陕县七里铺，洛阳东干沟、矬李、东马沟，临汝煤山，郑州上街、洛达庙，淅川下王岗，登封玉村、王城岗等。在这些遗址中，目前仅在洛阳东干沟发现过残铜刀一件[1]，在王城岗二里头文化二期遗存中有铜钻、铜刀各一件，三期遗存有容器残片一件[2]，其他遗址则尚未发现成形的青铜器，由此亦可见，出土有多件青铜器的二里头遗址确是当时豫西地区青铜文化的中心。在晋南二里头文化诸遗址中以夏县东下冯遗址为最重要，东下冯类型三期遗存中有青铜镞、残青铜器及铸铜斧的石范六块，此外还有不知名器石范两块，四期遗存则除青铜镞外，尚有青铜凿、刀各一件[3]。在这一遗址中未发现属于二里头文化的完整青铜容器与镞以外的武器。

二里头文化青铜器的发现，也使若干传世的早期铜器的年代有了推断的标准。例如现藏天津博物馆的一件铜爵（**图九·四：1**），器通高 19.1 厘米，流前端极窄，细腰而平底，腰部以下为假腹，略似圈足，其上有四个镂孔，鋬分两股，无柱，三足细小作长锥形。其形制与前述 1980 年秋发掘的ⅢM2：2 号铜爵近同，但假腹与腰间折棱更明显，应属二

[1]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 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 10 期。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阳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 1992 年，图版四一、四六。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图九·四　二里头文化青铜器

1. 天津博物馆藏爵　2. 上海博物馆藏带管状流的角(足残)　3. 河南洛宁出土的带管状流的角(陕西省博物馆藏)　4. 二里头出土的陶角(IXM20:10)

里头四期。此爵传由河南商丘地区运津,李学勤先生曾认为新郑望京楼即曾出土过此种形式的铜爵,所以豫东地区出此种爵也并非不可能[1]。

又如上海博物馆收藏有铜角一(**图九·四:2**),是从废铜中捡出的[2],三足残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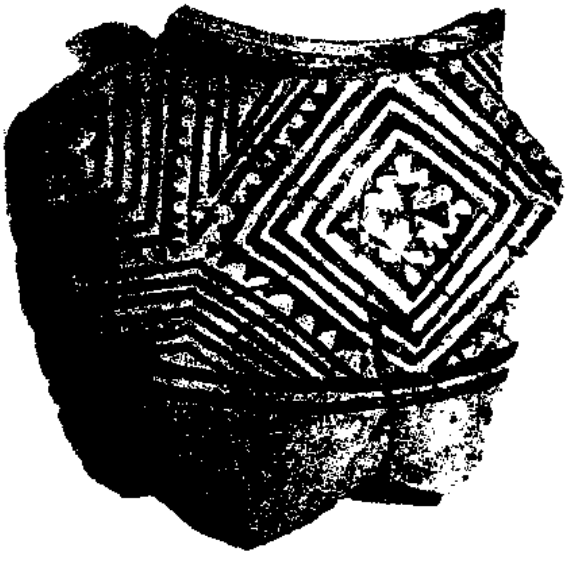
[1]　李学勤:《从传出商丘的二里头文化铜爵谈起》,《商丘师专学报》1987 年 2 期。
[2]　蒋大沂:《说早期青铜器中的"角"》,《文物》1960 年 7 期。

已经修配，陈列于上海博物馆青铜器馆。其形制为侈口双尾，细腰平底，腰以下亦为假腹，并有一周圆孔，假腹外鼓，与腰间形成折棱。前尾下腰际有一斜出的管状上流，上有两个曲尺形附饰。残高20厘米。腰部有三弦纹，其间填以两周圆点纹。此角器身与前文所述二里头ⅢM2:2及天津藏爵体形相同。且在二里头文化陶器中有与此角形制相近的陶角（**图九·四:4**，见《考古》1965年5期图八:4）。所以这件器物也可以肯定是属于二里头文化。与此器形制相近同的铜角在河南洛宁也出土过一件（**图九·四:3**。图像取自上海博物馆《陕、湘、赣三省出土重要青铜器展览》说明），惟无假腹，管状流上无附饰，三足作细三棱锥形，足上部侈出器底。现藏陕西省博物馆。1990年秋冬之际曾在上海博物馆展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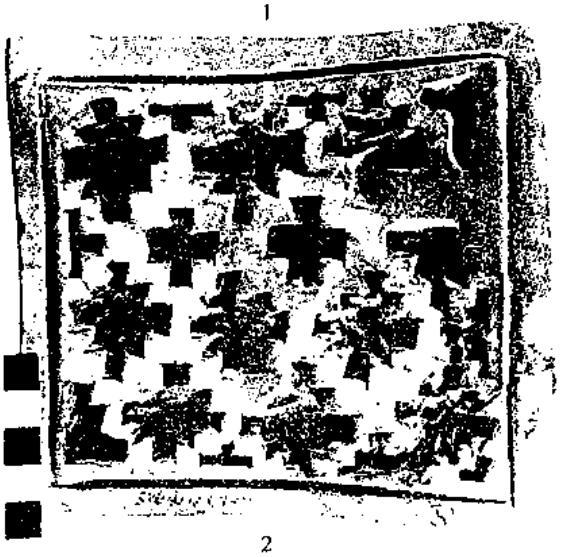
再有，上海博物馆所藏一件大型铜钺（**图版二·二:4**），长35.6、宽33.2厘米，重达5公斤160克，在钺身中间有一圆形穿孔，周围镶嵌有两圈绿松石图案，外圈作十二个"十"字形，内圈六个"十"字形[1]，这种罕见的图案恰与上述1975年秋二里头ⅥKM4所出圆形铜器镶嵌的两圈"十"字纹形式相近同。在二里头文化遗址发掘中尚未出土过此种形制的钺，所以这件钺是否可以归属于二里头文化青铜器还不能确知，但其至少与二里头青铜文化有特殊的关系则是可以肯定的。

1995年发表的哈佛大学胡博（Louisa G. Fitzgerald - Huber）的论文《齐家文化和二里头：关于远距离文化的接触问题》[2]引用科尔（P. Kohl）《中亚：旧石器时代的开端到青铜时代》（巴黎，1984年）一书中所举出的出土于南土库曼斯坦的陶器图案，来与这件大型钺及二里头ⅥKM4出土的镶嵌圆铜器的"十"字形纹相比较。南土库曼斯坦的一件陶瓶（该书图11d）上装饰有单个的"十"字形彩绘，在一件陶盆（该书图11e）上有透空的几列排成横列的"十"字形纹与同样排成横列的◇形的纹饰上下叠复（**插图九·三**）。胡博是要说明二里头文化与中亚地区可能存在的文化联系。这显然是一个应进一步加强研究的领域。

[1]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二六，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年。
[2]　收入美国古代中国研究会主编《古代中国》第20卷1995年。



1



2

插图九·三　南土库曼斯坦出土的陶器

1. 陶瓶(残片)　2. 陶盆

(转引自科尔[P. Kohl]:《中亚:旧石器时代的开端到青铜时代》,巴黎,1984年,图7)

第四节　关于二里头文化的镶嵌绿松石兽面牌饰

最后还应再谈一下二里头遗址中出土的一类兽面牌饰。前文提到，此类牌饰迄今在二里头遗址中已经考古发掘出土三件。对其兽面形纹饰，有学者称之为饕餮纹，并指出1981年出土的牌饰作圆目，此种构造与1963年山东日照两城镇出土之山东龙山文化玉锛上的饕餮纹饰相像，并认为1984年出土的属二里头四期的牌饰纹饰中的眼睛作梭形，是商代流行的"臣"字形目之前身[1]。近年来又有学者著文，集中迄今所见资料对此类牌饰的分类、断代、源流等问题作了专门研究[2]。下面对此类牌饰的形制、用途及形式分类略作论述。

此类兽面牌饰的基本形制是，近于圆角长方形而两长边略显束腰，两长边每边上下均有一半环形小钮，共四钮。其正面微鼓，背面略凹入。正面以胶质物粘嵌绿松石。1987年发掘的二里头V区M4所出土兽面牌饰（VM4:5）"凹面附着有麻布纹"，放置墓主人胸部略偏左[3]。此类牌饰或在麻布上粘有木材的破片[4]。其木片可能是用来填充背面的空档，以衬托、粘连正面绿松石的。从其有四钮看，应当是缀接在麻织品上的。VM4中的兽面牌饰出土时仍在墓主人胸部，所以此种牌饰可能即缀于上衣之上。因此种牌饰外形颇似盾牌，疑即佩戴于身有护身符之用途。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二里头遗址三座墓葬中（VM4、ⅥM11、ⅥM57）出土的三件此类兽面牌饰，皆与铜铃同时出土，则此类牌饰与铜铃似有特定的随葬品组合的意义。VM4铜铃出土时，位置在墓主人胸腰之间，与兽面牌饰相邻近[5]。这种组合是否意味着二者有用意上的相协和，尚需研究。

除在二里头遗址发掘出土的三件外，同形的兽面牌饰在国内外公私收藏品中尚有十件[6]。现将此十三件牌饰登记如下表（**表九·二**）

[1] 李学勤：《良渚文化玉器与饕餮纹的演变》，《东南文化》1991年5期。

[2] 王青：《镶嵌铜牌饰的初步研究》，《文物》2004年5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1959～1978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

[4] MIHO MOSEOM，南馆图录，日本写真印刷株式会社1997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1981年河南偃师二里头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1期。

[6] 除此十件外，尚有2003年美国纽约举办中国文物展的一件展品与2006年纽约某私人一件藏品，这两件牌饰已有学者疑为赝品，见王青《纽约新见两件镶嵌铜牌饰辨伪》，《中国文物报》2007年2月16日第七版。

表九·二　二里头文化兽面牌饰登记表

出土地点或收藏单位,著录书(号)	长(厘米)	宽(厘米)	备注	著录
二里头ⅤM4 出土	14.2	9.8	编号 VM4:5,二期	《考古》1984 年 1 期
二里头ⅥM11 出土	16.5	11	编号Ⅵ M11:7,四期	《考古》1986 年 4 期
二里头ⅥM57 出土	15.9	8.9	编号Ⅵ M57:4,四期	《考古》1978 年 4 期
哈佛大学赛克勒博物馆藏品之一	17.2	11.3		注[1]
哈佛大学赛克勒博物馆藏品之二	15.9	9.8		注[2]
哈佛大学赛克勒博物馆藏品之三	26.6	12.2	其顶部有凸起	注[3]
保罗·辛格藏品之一	14			注[4]
保罗·辛格藏品之二			资料未见	注[5]
檀香山火奴鲁鲁艺术学院藏品	16.5	8.6		注[6]
《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图版一	15			注[7]
日本 MIHO 博物馆藏品	15	8.5		注[8]
1999 年美国纽约拍卖品	14.8			注[9]
甘肃天水博物馆藏品	15	10		注[10]

根据上表所开列的牌饰标本,知此类牌饰长度多在 14—17.2 厘米、宽度在 8.5—12.2 厘米间,仅哈佛大学赛克勒博物馆藏品之三因上端出凸顶成圭首状而长度达 20 多厘米。

此类牌饰,由于有明确出土地点且可以断代的较少,所以其正面粘嵌有绿松石的纹饰形式是否有断代的意义,不可确知。但是,其纹饰布局应该体现了设计与制作时的不同艺术传统,姑作简要分析。

此类牌饰的纹饰有如下特点:

1. 中轴对称的布局,基本可分为下上两部分,下部是带双目的面部,上部是冠角或其象征部分。

[1][2][3] Osvald Sire",Kinas Konst Under Tre Artusenden,Volume 1,Stockholm,1942。

[4][5] Max Loehr,Relics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Collection of Dr . Paul Singey,Arno Press 1976。

[6] 朱仁星:《遗珍掠影——檀香山艺术学院收藏中国文物选介》,《故宫文物月刊》十卷五期,1992 年 8 月。

[7] 李学勤、艾兰:《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8] MIHO MOSEOM,南馆图录,日本写真印刷株式会社 1997 年。

[9] Eskenazi:Ancient Chinese Bronzes and Ceramics London 1999. 转引自王青《镶嵌铜牌饰的初步研究》注[14],《文物》2004 年 5 期。

[10] 张天恩:《天水出土的兽面牌饰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2002 年 1 期。

2. 双目多数位于牌饰正面长径下部约 1/3 位置，仅少数例外。

3. 兽面的面部双目下多有明显的前凸的口鼻部，作𠂤形，或稍加变形的形式。位于正面底部，有的牌饰在口鼻部两侧还表现龇出的牙。

4. 这样一个有前凸的口鼻部又有冠角的兽之原形颇似鹿类动物。由檀香山火奴鲁鲁艺术学院所藏牌饰的纹饰，可以看到位于上半部兽面头顶高扬的犄角。或许其他各种形式的冠角都是此种长犄角的变形与图案化。

上文提到的胡博(Louisa G. Fitzgerald－Huber)的文章[1]，亦讨论了二里头的兽面牌饰，在论述二里头 VM4 出土的牌饰时，将之与内蒙赤峰大甸子墓地 M677 出土的陶器腹部彩绘纹饰相对比，意欲说明二里头牌饰的纹饰与大甸子 M677 陶器之内在关系，但大甸子 M677 陶器纹饰的布局特点与上面所归纳的二里头牌饰的几点特征似并不相同，二者所象征的与所本源的东西可能并不是相类的。

表九·二中除去保罗·辛格的第二件藏品未见图像外，余十二件牌饰，依正面纹饰中冠角的形式似可以大致分为以下四型：

A 型　冠角作四竖列，每列分歧枝，较具形者可以看出犄角状(**图九·五：1**)抽象的则歧枝连成横列，使上半部冠角状呈网格状(**图九·五：2、3**)。

B 型　冠角作𠂤形(**图九·五：4、5**)。

C 型　冠角作𠂤形，或其稍加变形的形式(**图九·五：6—9**)。

D 型　冠角作𠂤形(**图九·五：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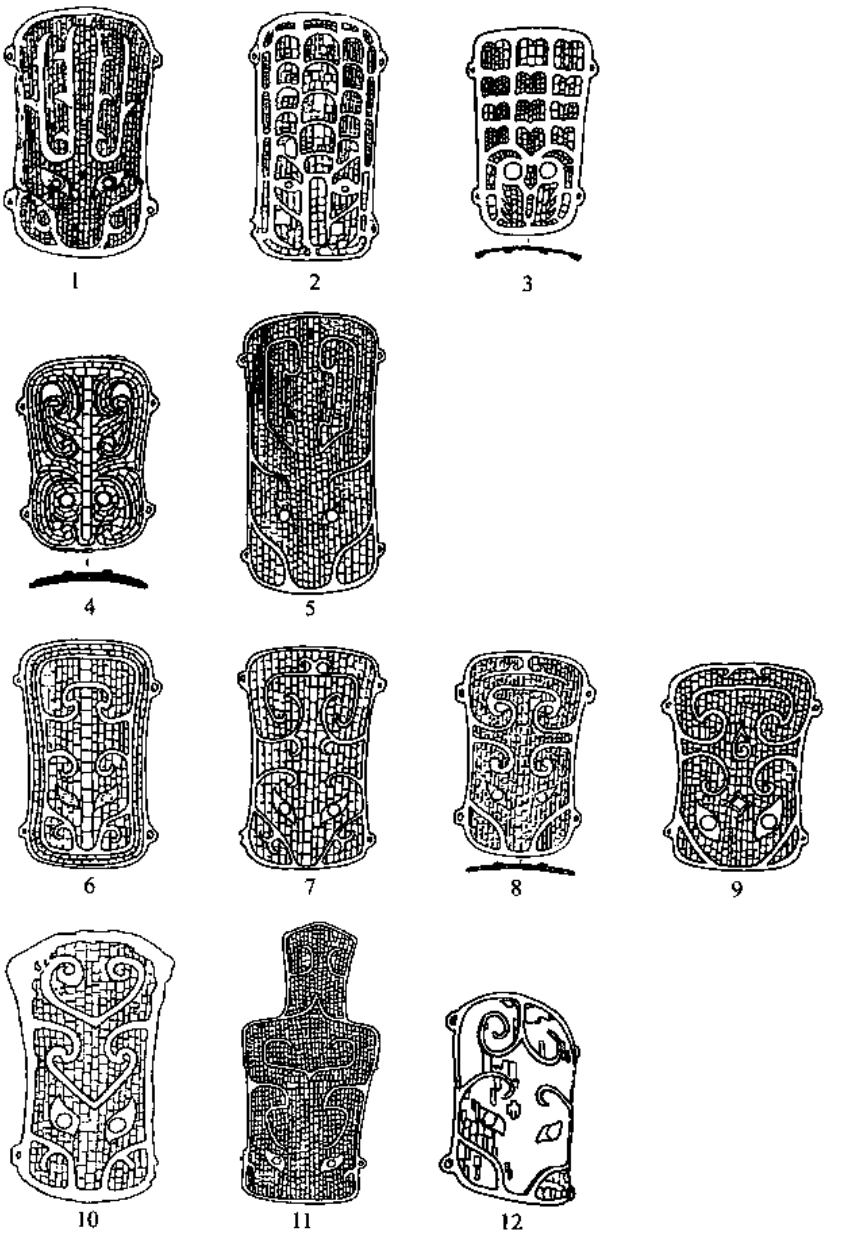
E 型　冠角作𠂤形(**图九·五：12**)。

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亦出土有四件与上举二里头文化兽面牌饰外形相近的青铜牌饰，1972 年在三星堆以西高骈乡出土一件，1987 年在三星堆中心区月亮湾台地东部真武"仓包包"出土三件。其中除了真武出土的三件中有一件仅正面有二圆饼状凸起外，无其他纹饰，其余三件正面均有纹饰，其中两件镶嵌绿松石[2]。已有学者著文论及这四件牌饰与二里头文化牌饰的关系[3]。从这四件牌饰的形制看，确与二里头文化牌饰多

[1] 《齐家和二里头：关于远距离文化的接触问题》，收入美国古代中国研究会主编《古代中国》第 20 卷 1995 年。

[2] 敖天照、王友鹏：《四川广汉出土商代玉器》，《文物》1980 年 9 期；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广汉市文物管理所：《三星堆真武仓包包祭祀坑调查报告》，《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3] 见王青《镶嵌铜牌饰的初步研究》，《文物》2004 年 5 期。赵殿增：《三星堆与二里头牌饰研究》，收入宋镇豪、肖先进主编《殷商文明暨纪念三星堆遗址发现七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又见李学勤《从一件新材料看广汉铜牌饰》，《中国文物报》1997 年 11 月 3 日。



图九·五　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兽面牌饰

1. 檀香山火奴鲁鲁艺术学院藏品　2. MIHO 博物馆藏品　3. 二里头ⅦM57:4　4. 二里头ⅤM4:5　5. 1999 年纽约拍卖品　6.《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图版一　7. 赛克勒博物馆藏品之一　8. 二里头ⅦM11:7　9. 保罗·辛格藏品之一　10. 赛克勒博物馆藏品之二　11. 赛克勒博物馆藏品之三　12. 甘肃天水博物馆藏品
(1—3. A 型　4、5. B 型　6—9. C 型　10、11. D 型　12. E 型)

有相近处。如形状亦均近于圆角长方形，只是不束腰；正面微凸，背面略凹；两长边亦备有两半环钮；在正面纹饰内或亦镶嵌有绿松石，从纹饰的设计来看，也应渊源于兽面，只是更为抽象，变形更大而已。所以，可以认为三星堆出土的牌饰与二里头的兽面牌饰，二者间有文化联系，其使用方法与用意也应是相近同的。三星堆这四件牌饰均非考古发掘出土，是否出自墓葬，不能确知。但所从出的两个土坑内都同时出土成组的玉器，所以不排斥也均是墓葬中的随葬品。四件牌饰与上举二里头文化牌饰不同的是，在正面的纹饰设计上有所不同，上文所归纳的二里头文化牌饰正面纹饰构造上的四个特点，均不存在于三星堆牌饰。三星堆牌饰的纹饰构造除了出于高骈乡的一件可以看出是相当简约、抽象的兽面纹外，月亮湾出土的三件牌饰中的两件（**图九·六：2，3**），以图案母题上下重复展示为特点。形成纹饰上的这种差异应该是由两种文化中青铜工艺的不同艺术传统决定的，由于布局的基本理念不同，二者间在设计上未必有垂直的衍化关系，即三星堆牌饰的纹饰未必是由二里头牌饰的纹饰简化而来。三星堆牌饰的确切年代，宜以同出的玉器作参考来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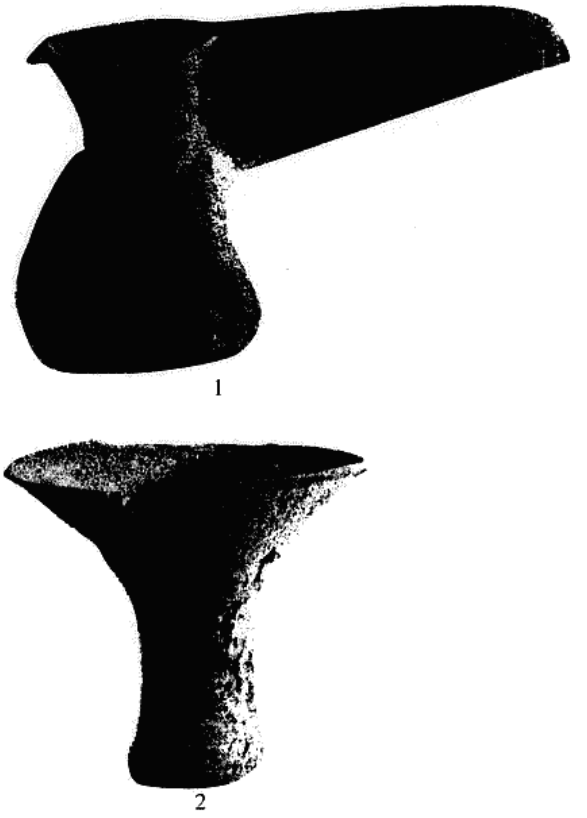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关于二里头文化青铜爵形制的来源

二里头文化青铜爵这种形制的来源问题，是国内外学者皆很关心的研究课题。中国学者多数倾向来源于龙山文化的形近陶器，如石璋如认为源于龙山文化的陶鬶[1]，杜金鹏则主张二里头文化中的陶爵早于铜爵，陶爵可能是从豫西的王湾、三里桥类型龙山文化和豫北后冈类型龙山文化晚期的所谓原始陶爵发展而来[2]。但李学勤认为陶鬶是款足器，在形制上与功能上都难以与爵联系，至于杜金鹏所云龙山文化的"原始陶爵"虽有流、浮腹、平底、有鋬与三小足，但还看不出与二里头文化的陶爵与之有直接的联系[3]。美国古代中国研究会1995年的年刊《古代中国》第20卷中收入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的胡博（Louisa G. Fitzgerald－Huber）的论文《齐家和二里头：关于远距离文化的接触问题》，在这篇论文中，她举出两件红铜器物，一件是像爵而无足的器物，另一件是外形像觚的器物，李学勤称之为"爵形器"、"觚形器"[4]，此从之。这两件器物，均出土于伊朗南部的沙赫达德（Shahdad）。在文中并附有此二器的照片（**插图九·四：1、2**）。

[1]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2]　杜金鹏：《陶爵》，《考古》1990年6期。

[3][4]　李学勤：《谈伊朗沙赫达德出土的红铜爵、觚形器》，《欧亚学刊》第一辑，中华书局1999年12月。



插图九·四　伊朗沙赫达德出土的铜"爵形器"与"觚形器"

1. 爵形器　　2. 觚形器

（采自哈喀米[A. HaKemi]《沙赫达德展览图录》，德黑兰：伊朗考古学第一届研究讨论会，1972年）

这两件器皆薄壁。爵形器平底无足，小敞口，长颈，圆台状腹，口沿一侧连接一较深而窄的长流，流底部下延至口、腹交界处。口沿与流相对一侧有小尖尾（**插图九·四**：1）。高13.3厘米。觚形器与青铜觚形近，亦是大喇叭口，圆筒形器身（相对青铜觚来说较矮）有较直的腹壁，平底（**插图九·四**:2），高10.4厘米。以上所谓爵形器与二里头文化的平底、窄长流爵确有相近处。实际上，此形器在中亚地区也有出土。所以胡博的论文所提出的问题，是值得今后进一步深入研究的。

沙赫达德这两件器并出，与商早期偏晚开始流行的爵觚相配的形式是否有关系，也同样值得注意。但是，二里头文化中迄今尚未见到青铜觚。

第十章

商代青铜器

中国历史上的商代，指公元前十六世纪商人首领汤灭掉夏王朝，建立商王朝开始，直到公元前十一世纪末，商王朝被周人灭掉这一历史阶段，约五百余年时间。如《孟子·尽心下》所言："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左传》宣公三年："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当是言整数。《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竹书纪年》："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则是异说，不甚可信。

二十世纪初，史书上所载盘庚迁殷至纣亡这一段时间的商王朝都城——安阳殷墟被发现。考古学界一般将盘庚迁殷后殷墟地区的商文化遗存称为殷墟文化，在历史学上则将这一段时间定为商代后期（或称晚期），或称殷代，而将盘庚迁殷以前的商代历史归为商代前期（或称早期）。

关于商代前期文化的认识与分期有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1950 年在郑州二里冈发现了不同于殷墟文化的商代遗存。1952 年始进行发掘，1954 年根据对地层叠压情况与出土陶器特征变化情况的分析，了解到这一遗址的商代遗存可分为前后两期，即"二里冈下层"与"二里冈上层"。根据出土的陶器特征，知其文化面貌有一致性，与辉县出土的早于殷墟文化的陶器相近，因而确定二里冈遗址文化即属于商代前期遗存[1]。1954 年发掘了郑州人民公园遗址，其文化堆积分三层，上层出土陶器近于殷墟，中下层分别与二里冈上、下层同[2]。从而为郑州二里冈上下层早于殷墟文化提供了确切的层位关系的证明。1955 年发掘郑州白家庄，发现晚于当时已知的二里冈期上层、早于人民公园上层的文化层，遂定名为"商代白家庄期"[3]。此后又在郑州南关外找到了郑州地区早于二里冈期下层的文化层（即南关外下层）[4]。以上几处遗址的发掘，从地层关系分出了郑州地区商文化不同时期的堆积，为商代前期文化分期奠定了基础。

1955 年后，随着对郑州二里冈期遗址的大面积发掘，根据新资料，并综合以往对二

[1]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编著：《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2] 安志敏：《郑州市人民公园附近的殷代遗存》，《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 6 期。
[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一队：《郑州白家庄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 4 期。
[4]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

里冈期商文化的认识，又进一步将郑州二里冈下层与上层文化明确分为“商代二里冈下层一期”（以下省“商代”二字）、“二里冈下层二期”、“二里冈上层一期”、“二里冈上层二期（即白家庄期）”四个小期。四个小期中出土的几种主要陶器的形制特征有明显的发展变化脉络[1]。郑州二里冈期商文化的上述分期，已得到后来陆续发掘的盘龙城、王城岗商城、东下冯商城、垣曲商城、偃师商城等属于二里冈期商文化遗址分期的印证，相互间基本上可以建立相对应的关系[2]。

上述商代前期文化（或称早商文化）与以安阳殷墟文化为代表的商代后期文化（或称晚商文化），长时间以来被视为商代考古学文化编年的两大期别。近年来，随着商代考古学新重要遗址的发现与研究的深入，已有学者提出，以上所说的商代前期文化与后期文化二者之间尚有一段时间文化内涵的缺环，于是主张在商代前期与后期文化间建立“中商文化”时期，在历史学上自然也可以将这一时期称为“商代中期”。

所谓“中商文化”包括三期，第一期以原来归为商前期文化中的二里冈上层二期的白家庄期商文化，以及郑州小双桥遗址商文化为代表。第二期以1997年发掘的洹北商城早期遗存及藁城台西早期墓葬为代表。第三期以1997年发掘的洹北商城晚期遗存及藁城台西晚期墓葬为代表[3]。“中商文化”概念的提出，补充了以往所了解的二里冈期文化与殷墟文化之间的缺环，使考古学界对商文化的总体认识更为细致、完整，这无疑是对商文化的促进。但考虑到商文化遗存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包括青铜器形制演变的情况）与研究的便利，并考虑到商文化前后时段重心的转移与其主要影响地域的变化，也考虑到考古学文化的分期与历史学分期的关系，本书仍采用将商文化划分为商代前期与后期两大期别的分期方法（为避免引起绝对年代的误解，未采用商代“早期”、“晚期”的说法）。本书所谓商前期文化，包括：

1. 1997年在郑州商城东北部宫殿区内发掘的商墓C8ⅢT166M6所代表的遗存[4]；

2. 二里冈下层一、二期，二里冈上层一、二期（二期即白家庄期）。

所谓商后期文化，包括：

1. 洹北商城早期[5]及晚期（即以下殷墟文化四期分法中的“一期早段”）；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58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252页。

[4] 河南省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新发现的几座商墓》，《文物》2003年4期。

[5] 按：洹北商城早期遗存与二里冈上层二期（即白家庄期）之间有较大差别。见《中国考古学·夏商卷》250—253页。又可参见岳洪彬、何毓灵《洹北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2. 殷墟文化一至四期，此一至四期的分划，采用郑振香先生等的分期方法[1]。这样分划商文化，似可以综合照顾到以下几种情况：

（一）陶器及铜器在前、后两期间有较明显的易于把握的形制变化。例如，商后期初期（即所谓中商文化二期）的陶器，在形制上与属于前期偏晚的二里冈上层二期（白家庄期）陶器"形制有明显的变化"[2]，如方形鬲、无沿豆、平底盆的新出现，大口尊腹部变为直筒形等，均与二里冈上层二期有明显的变化。铜器的变化详下文。这样看来，将此一时段与二里冈上层二期间划分一下，作为两大时段分划之开始是较妥当的，相反将之与二里冈上层二期相合，强调二者联系，则不如强调二者之差别。而二里冈上层二期即白家庄期遗存皆主要分布于郑州地区，似不宜与二里冈上层一期间作大时期的分划。而属于所谓中商三期（按：即殷墟文化一期早段）的洹北商城内出土的陶器，则已相当接近所谓殷墟晚商一期（按：即殷墟文化一期晚段）同类器[3]，这也说明将所谓中商三期归入商后期殷墟文化范围内应该是可以的。

（二）在商文化前、后期分布区域上，前期重心在郑州一带，相对偏南；后期重心在北边豫北安阳一带，其中辐射形成的地方类型亦分布于冀南、冀中、鲁西北，亦皆相对偏北。

（三）作为所谓中期文化典型的洹北商城遗存，年代略早于以往所定以小屯为中心的殷墟时期，其位置虽不在以往所知位于洹水南的殷墟范围内，但在地域上二者实际上是相毗邻的，洹北商城也应该可以认为属于广义的殷墟范围内，鉴于这种情况，再加上以下因素：洹北南的殷墟已知主要是武丁后的遗存，而洹北商城的城墙大致属于洹北商城晚期（即花园庄晚期），而此一时期，即约相当于殷墟一期早段（约盘庚、小辛、小乙时期）[4]。这样，此遗址自然即会被研究者将之与史载盘庚迁殷的最初地点相联系[5]。将洹北商城晚期遗存归入商后期文化，亦便于与传统上以盘庚迁殷作为商后期开端的史学理念相吻合[6]。

[1] A.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B.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6 年；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4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250—25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25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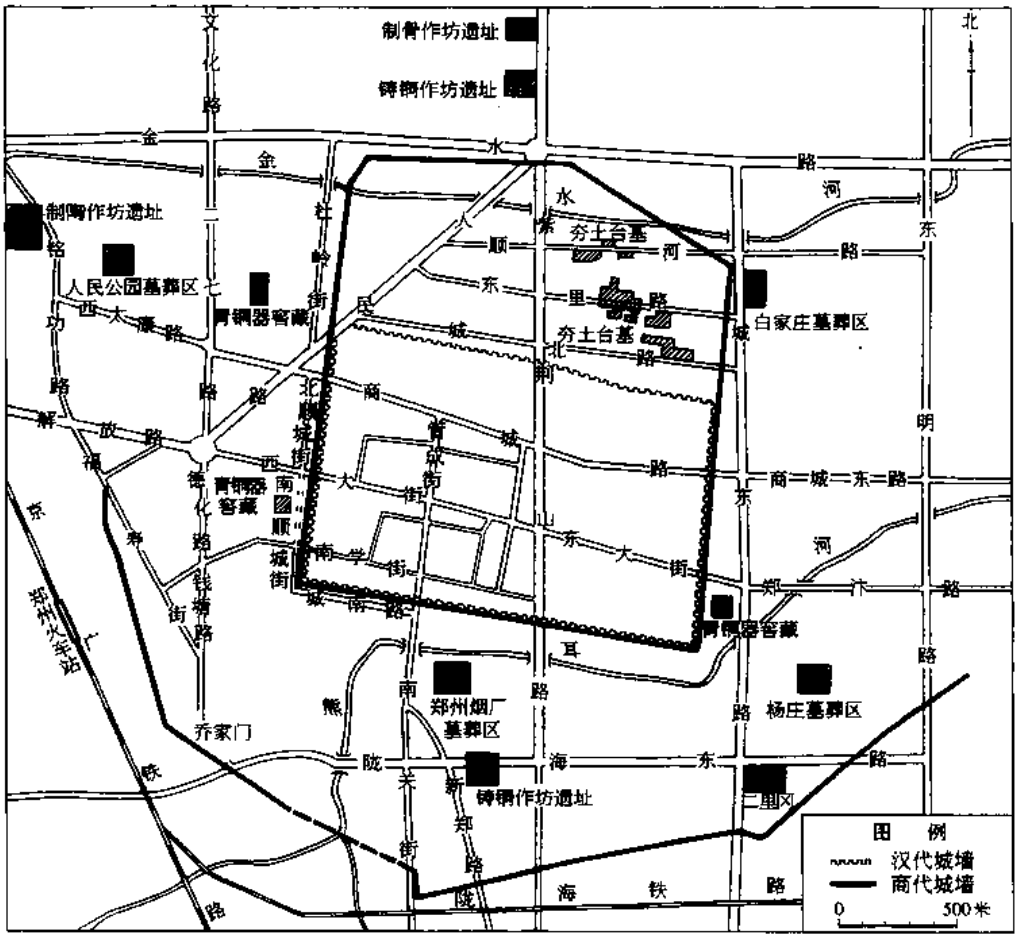
[4] 岳洪彬、何毓灵：《洹北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

[5] A. 唐际根、徐广德：《洹水花园庄遗址与盘庚迁殷问题》，《中国文物报》1999 年 4 月 14 日。B. 杨锡璋、徐广德、高炜：《盘庚迁殷地点蠡测》，《中原文物》2000 年 1 期。

[6] 王震中：《"中商文化"概念的意义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6 年 1 期。

第一节　商代前期青铜器

商代前期青铜器，迄今仍主要出土于今河南省，这从下面介绍这一时期青铜器的发现情况时即可以看出，这表明在商代前期，今河南是商人活动的中心区域。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期的青铜器尤集中于郑州及其周围地区，这显然是与郑州在商代前期的重要地位有关。自1952年至1985年间对郑州商代遗址进行了多次勘查与发掘，证实了这里是商代前期重要都城（**插图一〇·一**）所在，惟究竟商代何王所建，属文献所载哪座都城，学者间意见未能一致。但可以肯定的是，郑州的二里冈期商文化，是典型的商代



插图一〇·一　郑州商城遗迹分布平面图

（引自《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前期文化。因此郑州(及毗邻地区)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对于从总体上考察整个商代前期青铜器之内涵,具有一定的标尺性的作用。

一、97:ZSC8Ⅱ T166M6 出土的青铜器

1997 年 9 月—1998 年 5 月为配合河南黄河河务局住宅楼工程,在郑州商城东里路与顺河路之间进行考古勘察时,于郑州商城东北部宫殿区范围内发现 C8Ⅱ T166M6[1]。该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长 2.4、宽 1.1、深 0.3 米。墓内有三人合葬,即墓主人与二殉葬人。随葬有青铜器、玉器、项饰等。值得注意的是,此墓被一条西北东南向的大灰沟(河务局 G2)叠压在下面,此沟内出土较多陶片,器类包括大口尊、卷沿鬲、盆、罐、鼎、豆等,但简报未给出这些陶器(陶片)的图像,据李伯谦先生赐告,这些陶器的年代应属二里冈下层一期,因此被这条灰沟(G2)叠压在下边的 C8Ⅱ T166M6 所代表的遗存既有可能仍属于商代前期,但早于二里冈下层一期,也有可能略早于商代前期,即在史学上所讲汤灭夏前。因此类遗存现在发掘资料甚少,难以确定为一可以构成文化期别的遗存,故暂仍列在商代前期范围内,将此墓作为目前所知最早的商代前期遗存。T166M6 内出土的器物中,有三件青铜器:

鬲一件(T166M6:1,图一〇·一:1),窄平宽折沿,沿内凹下成平台,近于子母口状;口沿外侧有双半环形立耳;深筒状腹,直壁,分裆,通连三袋足,足下有直下的高而尖的圆锥状的足跟。上腹部有弦纹一周,袋足下部有 V 形纹饰。通高 24.5 厘米。此件鬲以深筒状腹形制,在此前甚少见,简报认为与北方夏家店文化陶鬲形近。但二者相近同的只是筒状腹,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陶鬲腹壁略呈曲线,袋足外侈,与此鬲直腹壁的形制特征不同,相对而言高台山文化一、二期的筒腹鬲,直腹壁,在腹部形制上与此鬲近同。高台山一期约相当于夏代晚期,二期时段主要相当于商代前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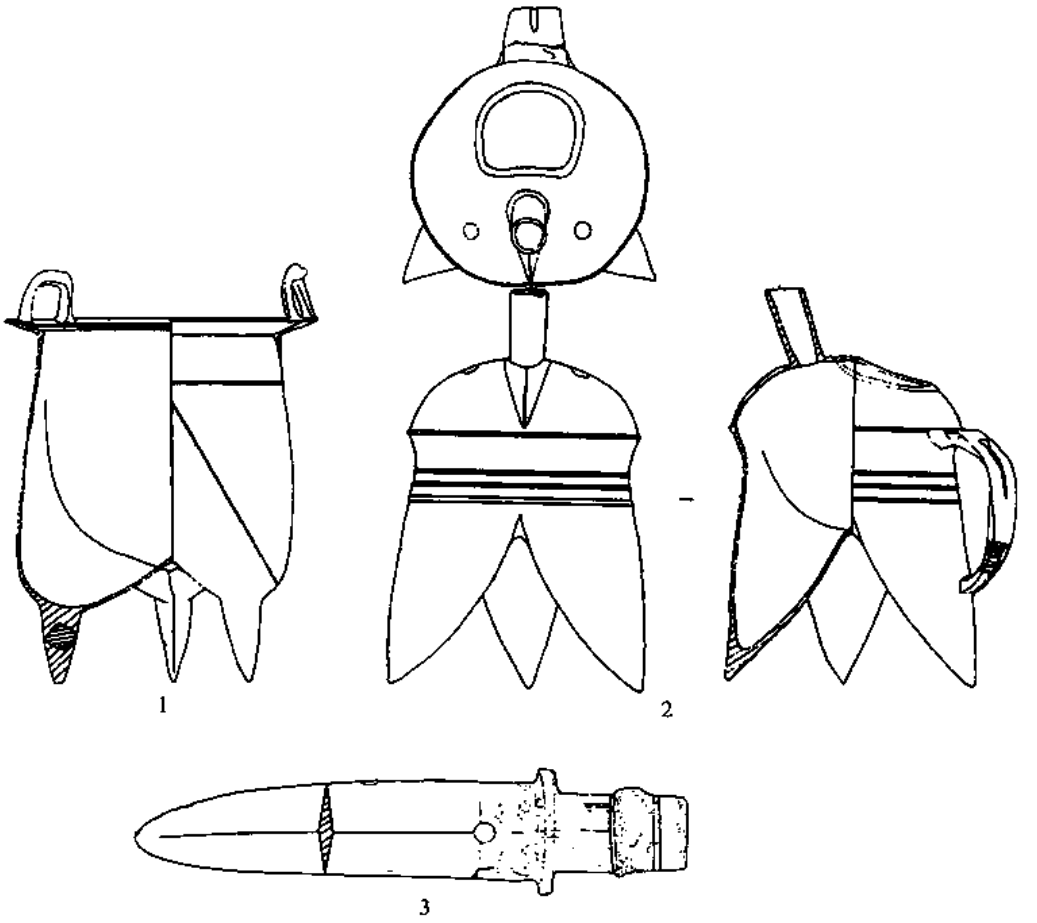
盉一件(T166M6:2,图一〇·一:2)形制仍近同于二里头文化陶盉,为封顶型,顶圆鼓,其上斜生管状流,方圆口,体形较瘦长,略束颈,裆较高,三长袋足,足壁略斜张,颈下三弦纹。此种形制与二里头遗址出土盉(图版二·一:4)相比较,在裆开得较高,亦即腹较浅、体形较瘦长两点共同点外,有两点不同:袋足较粗肥,足壁较圆曲;柄上部接在圜顶下颈上部,与二里头盉柄上部接在圜顶下部鼓张处不同。但是此盉在鋬上部仍有镂空条孔,保持了二里头盉的特征。

戈一(T166M6:3,图一〇·一:3),直内,长条形援,援本与援身等宽,援与内交界处

[1] 河南省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新发现的几座商墓》,《文物》2003 年 4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八章第九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有上下短阑。援长与援宽的比例为3.67。在戈内缚柲处之外侧(即内后部),呈凸起的圆弧状,此显然是为了便于稳定戈内。

此墓为一墓主人与二殉葬人共葬,其青铜容器组合形式仅是一鬲一盉,且鬲、盉分别在两殉葬人头顶,与下文所论二里冈下层墓葬青铜器组合形式亦不同。



图一〇·一 97:ZSC8Ⅱ T166M6出土青铜器
1. 鬲(T166M6:1) 2. 盉(T166M6:2) 3. 戈(T166M:3)

二、二里冈下层时期青铜器

二里冈下层时期文化遗存的存在虽在1953年郑州二里冈发掘后即已被肯定，但此一时期的青铜器究竟是什么样子，却长时间不为人所知晓。直到1979年《考古学报》在当年第三期刊登张长寿先生《殷商时代青铜容器》一文时，在说明郑州所出的各组青铜器"它们的年代不会早于二里冈上层"以后，仍特别指出，"二里冈下层时期的青铜容器，由于资料阙如，迄今仍是空白……"1980年出版的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中《试论夏文化》一文（卒稿于1977年秋）在早商铜器断代标准图中，对于相当于二里冈下层时期的二段Ⅲ组青铜器亦只列举了郑州采集品，一件爵。这是因为直到此时，在已经公开发表的资料中，出有青铜器的墓葬（或窖穴）从地层（打破关系、填土中的文化遗物性质）与出土陶器的时代看，都不可能早于二里冈上层。因此亦即没有充分的理由确定其中有属于二里冈下层时期的器物，尽管在晚期墓葬或窖穴中可能会保存若干早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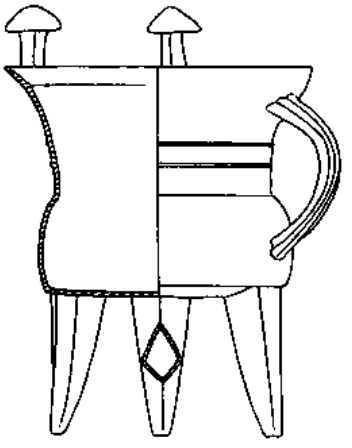
当然，这样讲并不排除依靠器型学探讨二里冈下层时期的青铜器的形态，即依靠对二里头文化类型青铜器与二里冈上层期青铜器形制、纹饰演变规律的分析来认识属于二者间的二里冈期下层器物的特征。但是，这样做仍具有一定的推测成分，而且鉴于二里头文化青铜器器类很少，也不能提供作器型学排队的足够资料。因此，在考古发掘中找到出有青铜器的确属二里冈下层时期的墓葬，即成为认识二里冈下层时期青铜器的关键。自八十年代初以来，七十年代获得的这样的资料方有发表，现分述如下：

1. 郑州东里路黄河医院M32（即C8M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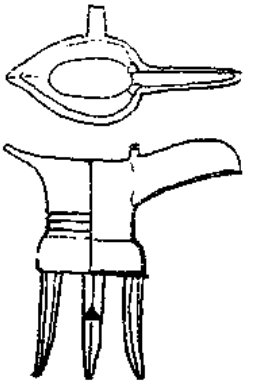
1975年3月发掘。位于郑州商城城垣内东北部商代宫殿区的东北部。为竖穴土坑墓，南北向，长约1.8、东西宽0.5米。出土器物有四件陶器、两件青铜器。这四件陶器是陶鬲（C8M32:3）、罍（C8M32:4）、簋（C8M32:6）、中柱盘（C8M32:5，原报告称"器盖"）各一件（图一〇·二:3、5、4、6）[1]。将这些陶器的形制与1953年郑州二里冈出土的商前期陶器相比较，其中鬲口沿有一道凸棱，形制近同于C1H17:119[2]，罍的形制大致同于C1 H17:38，所谓簋的形制确如发掘报告所言近于陶豆，厚唇外折，近于二里冈C1 H17:113豆，而圈足近于C1 H17:29豆柄。由此可证明，此座墓葬确属二里冈下层，具体而言，可归属二里冈下层二期。正如发掘报告所指出的，像这样有确凿证据的商代

[1] 杨育彬、赵灵芝、孙建国、郭培育：《近几年来在郑州新发现的商代青铜器》，《中原文物》1981年2期。又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58年考古发掘报告》第五章，文物出版社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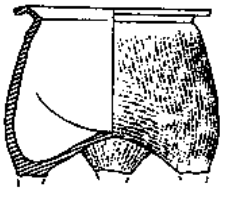
[2]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编著：《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按：二里冈遗址属郑州文物一区，简称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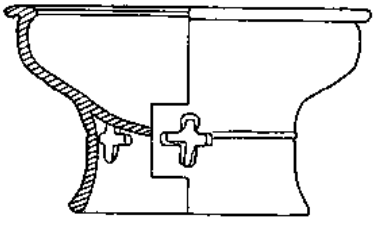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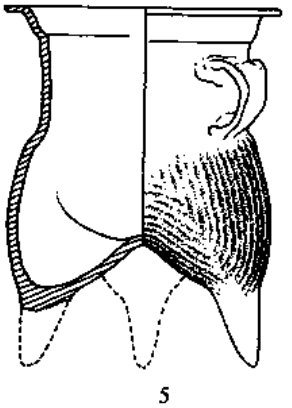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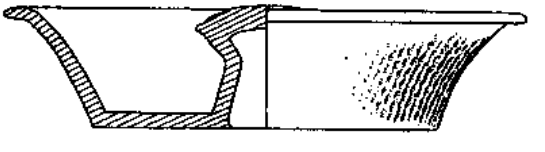
3



4



5



6

图一〇·二　郑州东里路 M32(C8M32)出土青铜器与同出陶器

1. 爵(C8M32:1)　2. 爵(C8M32:2)　3. 陶鬲(C8M32:3)　4. 陶簋(C8M32:6)
5. 陶罍(C8M32:4)　6. 陶中柱盘(C8M32:5)

二里冈下层铜器墓还是首次发现的。那么墓中所出的两件铜器，即一件斝（C8M32:1，图一〇·二:1）、一件爵（C8M32:2，图一〇·二:2）即可以肯定为同期物。

2. 荥阳西史村 M2

荥阳在郑州西，与郑州毗邻，西史村在荥阳县城西北 6 公里，此墓地于 1979 年发掘。M2 位于 T3、T4 内长方形圹，长 2.06、宽 0.6—0.75 米，墓主人骨架右下腰置铜爵一（M2:1，图一〇·三:1），而其头左侧置一陶鬲（M2:2，图一〇·三:2），右侧置陶盆（M2:3，图一〇·三:3）、陶罐（M2:4，图一〇·三:4）各一，此外还随葬有圆陶片一、骨匕一[1]。此墓所出陶鬲卷缘圆唇，饰细绳纹，形近同于南关外 H62:18，陶盆则近同于南关外 H62:20，陶罐近同于南关外 H62:24（盆）。南关外 H62 属南关外中层，邹衡先生将之归入其所分划的商文化第一期的第二组（即二里冈下层一期）[2]。根据以上情况，西史村墓地发掘报告将 M2 定为西史村三期（即二里冈下层期）是正确的。按邹文对南关外 H62 的分组，则西史村 M2 可进一步归属于二里冈下层一期。因此，M2 所出铜爵亦大略可以归属二里冈下层一期。

以上两座二里冈下层期的墓葬，共出土青铜器三件，二爵一斝，现将这三件器物形制特征作一概述：

西史村 M2:1 爵（图一〇·三:1），束腰、平底，下腹微突起与腰间形成折棱，椭圆形腹，流口间有双矮柱，口沿边有一道棱，三棱形足较竖直。该爵流尾间平直，此种特征见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的部分爵。素面，通高 13.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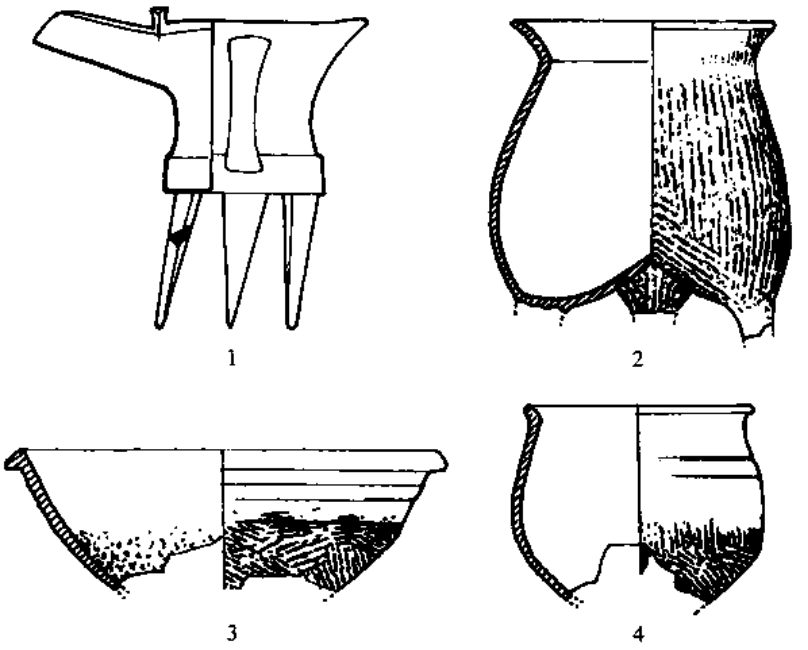
东里路 C8M32:2 爵（图一〇·二:2），上腹近直，下腹突起，较西史村 M2:1 爵明显，且略深，近覆盂形，流窄长，流尾间口沿微凹。腰部有三道弦纹。通高 15.6 厘米。东里路 C8M32:1 斝（图一〇·二:1），敞口，束腰，平底，口沿立二矮菌状柱，柱顶光素无纹。三足作三棱形锥状空足。腰部饰两道弦纹。底外部有烟熏痕迹。通高 24.5 厘米。

西史村 M2:1 爵，流口间口沿平齐，束腰，上腹外壁仍显一定弧度，下腹外鼓程度较低。都表现出与二里头文化四期爵较接近的特征，这与上文将此爵定为二里冈下层期较早器形是相符合的。其形制比起 C8M32:2 爵显得较原始，C8M32:2 爵无明显束腰，上腹近直壁，下腹明显鼓张，最大径在腹底，代表了二里冈下层期较晚的器形。

东里路 C8M32:2 斝与二里头四期的斝相比，器身显得短粗，束腰程度亦较差，三足较矮，双柱则较长，并有了菌状柱，都是与二里头斝不同的，可以推知，在其与二里头四期间可能有过渡性器形，尚待发现。

[1] 郑州市博物馆：《河南荥阳西史村遗址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5 辑，1981 年。

[2] 邹衡：《试论夏文化》，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图一〇·三　荥阳西史村 M2出土青铜器与同出陶器
1. 铜爵(M2:1)　2. 陶鬲(M2:2)　3. 陶盆(M2:3)　4. 陶罐(M2:4)

上述三件时代可靠的二里冈下层期青铜器的出土之意义，不仅在于初步填补了对二里冈下层期青铜器认识上的空白，而且为我们进一步认识其他应属于二里冈下层期的青铜器提供了重要的、带有标尺性质的参考资料。下面按照出土地点，简要地讨论一下其他可归为二里冈下层期的青铜器。

1. 1955 年 9 月在郑州商城城垣内东北部，西南距上举东里路黄河医院 M32(C8M32)不远，发现商墓(C8M7)一座，系挖沙土时被破坏，清理时仅存墓室西北角的一部分[1]。此墓随葬铜爵三、罍一、酱形铜器一、铜戈一，此外出有几件玉器、石器。爵三件皆平底，下腹斜直外鼓，双矮柱，半月形柱帽，细三棱锥形足。其中有一件(C8M7:1)图像未发表，罍(C8M7:7)亦未见图像。其余两件爵中，一件(C8M7:2，**图一〇·四:1**)腰饰三弦纹，通高 17 厘米(图像见《河青》一七)；另一件(C8M7:3，**图一〇·四:2**)腹饰乳钉纹和弦纹，通高 14 厘米(图像见《河青》一八)。此两件爵形制特征均近同于东里路黄河医院爵(C8M32:1)，亦当属二里冈下层二期。同出戈直援，直内，援内相接处有上下阑，自应以归入此期为宜。据因挖沙而破坏此墓的人讲，他曾在该墓处捡到饰三弦纹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58 年考古发掘报告》第五章，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的铜盉。从下文论及之东里路省中医院家属院墓(C8YJM1)中亦出土封顶盉的情况看，C8M7 坑内出土的盉亦当是随葬品。如是，则此墓随葬青铜器组合，现已知有爵三、斝一、盉一。因墓被破坏，此组合已未必完整。

2. 比郑州东里路 C8M32 墓发现稍早几年，1971 年 9 月在东里路东头路南省中医院家属院挖防空洞时，出土了两件商代青铜器。其位置在郑州商城城垣内东北部宫殿区范围内偏东南处。出土器物的现场已挖乱，从迹象看应属于墓葬(编号为 C8YJM1)[1]。出土的这两件铜器是：

爵一(C8YJM1:1)，出土时残甚，薄胎。形制与纹饰均与黄河医院出土的弦纹爵相似。

封顶盉一(C8YJM1:2)，圆凸顶，鸡心状口，管状流于顶上斜伸，分裆，三空袋状足，尖足跟，颈部饰三弦纹。鋬在一足上部。通高 21.7 厘米(**图一〇·四:6**)。

这座墓虽没有同出的陶器作为断代依据，但是爵形近同于黄河医院 C8M32:2 爵，应属二里冈下层二期。同出的盉则亦有属于同期器的可能，而且此盉形制与上文提到的 97:ZSC8Ⅱ T166M6 出土盉(T166M6:2，**图一〇·一:2**)相比，形制比较接近，不同处在于裆开得已较低，亦即腹较深，足较肥，顶部亦不那么鼓张，且鋬部已无镂孔，颈部仍有三弦纹，其与 C8Ⅱ T166M6:2 盉应有一段不会太长的时间差距，即稍晚于 C8Ⅱ T166M6:2 盉。根据以上情况，这件封顶盉及下文所举同形的熊耳河出土的盉，似均可归属于二里冈下层二期。

3. 1958 年南关熊耳河出土一封顶盉(现藏郑州市博物馆，编号 0049，**图一〇·四:7**)，圆凸顶上斜生管状流，袋足，上腹饰弦纹，通高 22.3 厘米(图像见《河青》六七)。其形制近同于上述省中医院家属院出土的弦纹盉(C8YJM1:2)，但省中医院家属院盉略显束颈，而这件盉颈、足相连呈斜直壁。应属二里冈下层二期器物。

4. 1958 年郑州出土铜爵(郑博 0049，图像见《河青》六一)。上腹近直，略显束腰，平底，下腹部极外鼓，与腰形成明显折棱，腰部有鋬，一侧饰斜方格纹，另一侧饰饕餮纹。通高 14.6 厘米，其形制特点近于东里路 C8M32:1 爵，但下腹鼓张更甚，且较深，应属二里冈下层二期，饕餮纹的出现，亦表明其当属二里冈下层二期。

5. 1959 年郑州出土铜爵(豫 0018)，平底，上腹竖直，下腹斜直鼓张，腰饰简单的单线条饕餮纹(图像见《河青》五八)。时间应与以上郑博 0049 爵接近。

6. 1964 年郑州熊耳河出土铜爵一，其形制特征：窄流，长尾，腰壁较直，下腹外鼓，

[1] 杨育彬、赵灵芝、孙建国、郭培育：《近几年来在郑州新发现的商代青铜器》，《中原文物》1981 年 2 期。又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58 年考古发掘报告》第五章，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平底，细三棱锥足，腰饰弦纹。通高15.4厘米（图像见《河青》五七）。形制近同于上述省中医院家属院出土的爵，亦可归属于二里冈下层二期。

7. 1977至1981年发掘登封告城王城岗遗址时，在T245M49墓葬中出土青铜爵、斝各一件[1]。爵（M49:2，图一〇·四:3），椭圆形腹，双矮柱，柱上有小圆柱帽，上腹甚浅，下腹较深，且极鼓张，腹与腰间形成明显折棱，上下腹共饰凸弦纹六周，下腹凸弦纹间有两周乳钉纹，三棱形锥状足稍外撇。此爵与东里路C8M32:1主要特征相近，但上腹较短，下腹鼓张程度较甚，其形制更接近于上述1958年出土的郑博0049号爵，其时代亦当可能在二里冈下层二期。同出之斝（M49:1，图一〇·四:5）体形瘦长，三空心袋足，矮柱，半月形柱帽，与属二里冈上层期的白家庄M2:6形近，惟后者柱帽已作扁圆形，是较晚的形制，所以此斝与同出之爵可能是同时的。此墓在发掘报告中列为二里冈下层期，但未具体说明所在地层情况。据安金槐先生论文，此墓填土中包含有相当于二里冈下层一期的卷沿细绳纹鬲片[2]。但这似只能说明此墓不会早于二里冈下层一期，最早也只能是与此同时，与我们上边将两件铜器归属于二里冈下层二期的分析并不矛盾。

8. 1975年登封袁桥出土爵一、斝一。爵形制近同于上举王城岗M49:2，口沿处有一道棱，上腹部弦纹间夹有圆珠纹，其风格亦与M49:2弦纹夹乳钉纹接近，惟下腹部饰单线条构成的简单的饕餮纹（图像见《河青》八四）。斝形制则大致与东里路M32:2斝同，只是腰部较细，腹略矮而稍倾垂（图像见《河青》八五）。根据上述情况可知，袁桥此二墓当属于二里冈下层二期偏晚，即下层二期末叶。从组合情况看，当是出于一座墓。

9. 1976年中牟黄店出土爵一、盉一。爵形制与纹饰均同于以上袁桥出土爵（图像见《河青》八三）。盉亦为袋足封顶盉，但颈部有三组单线条的鱼尾饕餮纹（图像见《河青》八二）。以上爵约属二里冈下层二期偏晚。盉或为同时，但从纹饰形制看或已近于二里冈上层时期。从组合情况看，也不排斥出于一座墓，但墓的年代或亦属于二里冈上层一期，只是爵的年代会早到二里冈下层二期。

从以上已见于著录的可以定为二里冈下层期的青铜器来看，这一时期的器类已知有酒器爵、斝，水器盉。其多属于二里冈下层期偏晚，即二期，这即是说目前可以定为二里冈下层一期青铜器发现的还很少。对几种器类的形制特征可以作如下概括：

爵：口、腰、腹横断面呈椭圆形；流窄而长，尾较尖，口边沿有一道凸棱；两柱矮小，立在流口相接处，顶多为半月形钉帽；束腰，腰部较直，与流跟部有较明显的曲折，腰部较二里头区铜爵显得比较粗；下腹部成坡状鼓起，最大径通常在腹底；腹与腰部分界处亦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2] 安金槐：《对郑州商代二里冈期青铜容器分期问题的初步探讨》，《中原文物》1992年3期。

有较明显的折棱;平底。近三棱状锥形实足。二里冈下层一期爵有的流尾间口沿较平直,束腰,下腹虽外鼓,但鼓张程度较低,上腹仍有一定弧度。二里冈下层二期爵,流尾间口沿下凹,腰部近直,下腹部明显外鼓。按:根据以上所述特征,1974 年冬在河南新郑望京楼发现的一批青铜器中的爵(图一〇·四:4),似应归于二里冈下层一期,其鋬部仍带镂孔,保留二里头文化爵的特点。望京楼铜器总体情况详下文。

斝:皆平底。有二型。其中Ⅰ型(如登封王城岗 M49:1,图一〇·四:5)瘦长形,下腹圆鼓,底微圜,近袋足状空锥足,矮柱,柱顶作半月形。Ⅱ型(如郑州东里路 C8M32:1,图一〇·二:1)体形较粗矮,下腹部微鼓。底近平,三棱形锥状空足。以上二型斝口沿边皆多有一道凸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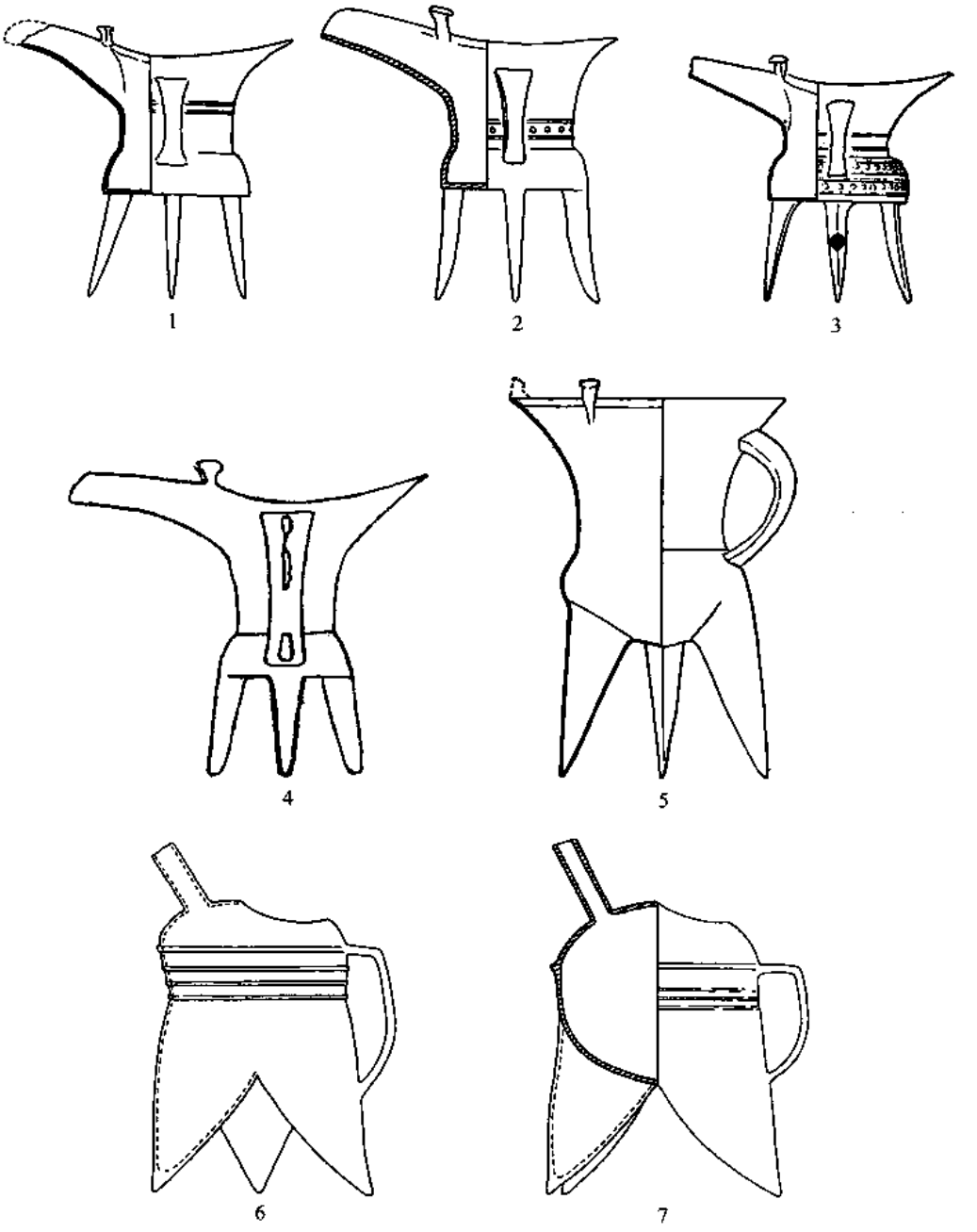
盉:形仍与二里头文化陶封顶盉相近,作三空袋足。有束颈(图一〇·四:6)与不束颈(即颈、足相连呈斜直壁,图一〇·四:7)二型。颈部多有三弦纹。

二里冈下层期铜器纹饰较简单,主要是简单的几何纹饰,如弦纹。弦纹在本期偏早即出现,斜方格纹、乳钉纹等纹饰多出现于本期偏晚时。本期偏晚可能已有简单的动物纹饰,如饕餮纹等,但皆是以凸起的单线条构成的。

在本节最后,还有必要按照前面列举的资料,探讨一下二里冈下层时期在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组合形式。前文提到的已知为二里冈下层时期的墓葬有五座,此外袁桥出青铜器之处亦暂计入墓葬中。下面将这六座墓青铜器组合形式开列如下(器名后阿拉伯数字表示件数):

荥阳西史村 M2	爵 1
郑州东里路黄河医院 C8M32	爵 1、斝 1
东里路省中医院家属院 C8YJM1	爵 1、盉 1
商城东北部 C8M7	爵 3(盉 1)、斝 1
登封王城岗 T245M49	爵 1、斝 1
登封袁桥(墓?)	爵 1、斝 1

仅据以上组合情况,初步可以认为二里冈下层期青铜器在墓葬中的组合形式有四种,即:A. 爵;B. 爵斝;C. 爵盉;D. 爵斝盉。A 种形式仅存在于荥阳西史村 M2,该墓如上文所述应归属于二里冈下层一期,所以仍保留着二里头文化青铜器墓较最多见的随葬器制,即以单爵随葬;B、C、D 三种形式存在于其他五墓,此五墓在时间上皆应归属二里冈下层二期,三种形式中以 B 种形式最为常见。此种形式中爵、斝均为等量(即各一)。而在二里头四期墓葬中,如 1984 年秋发掘的ⅥKM9 中即已有爵、斝各一的组合形式。至于 C 种形式,即爵盉相配,已有学者指出,此种形式亦见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的墓葬中,只是以陶盉配铜爵(或陶爵、盉相配)。至于 D 种形式,以爵、斝两种酒器与水器盉



图一〇·四　二里冈下层青铜器

1—4. 爵(C8M7:2、C8M7:3、登封王城岗 M49:2、新郑望京楼出土爵)　5. 斝(登封王城岗 M49:1)
6、7. 盉(C8YJM1:2、郑博 0049)

相组合，在组合器类上达到三类，且有此种组合的 C8M7 爵竟有三件，可能与此墓墓主人有较高地位有关，该墓内除铜器多外，还随葬有玉器及一百多件贝，可以证实此点，足以礼器随葬数量与种类显示身份此时已然。综言之，此一时期青铜器不仅在器类上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青铜器大致相同，而且在随葬组合形式上也多与二里头文化时期有相同处，充分表现了两种青铜文化之间的密切联系。

三、二里冈上层时期青铜器

属于二里冈上层时期的青铜器出土地分布比较广，已不仅限于今河南省，为了论述方便，同时也由于郑州是商前期文化的中心地区，所以下文先讨论郑州出土的二里冈上层时期青铜器的形制特征、器形演变、在墓葬中的组合形式，然后再介绍郑州以外其他地区同期的青铜器。

（一）郑州出土的二里冈上层时期的青铜器

1. 二里冈上层时期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及其组合形式

郑州商城内外发现的上层时期的青铜器墓葬，特别是上层一期的墓葬，主要分布在五个区域，即 1. 白家庄墓地，位于郑州商城东北部内外一带沙岗高地上；2. 杜岭墓地，位于商城西北角及邻近地，北二七路东侧与西侧（人民公园内），属高地；3. 杨庄墓地，在商城东南城角外，南临二里冈，亦为地势较高区域；4. 铭功路西侧墓地，在商城西城墙北段外侧 700 米处；5. 郑州卷烟厂墓地，在商城南墙中段约 200 米，高地势处。除以上五处外，在商城内也发掘了一些零散的二里冈上层时期墓葬[1]。在这几个墓区中，出有青铜器的墓皆为小型墓。下面对在以上几处墓区中发现的青铜器墓之地层情况与随葬青铜器的情况，分别作简要讨论：

（1）郑州人民公园 25 号墓（C7M25）

此墓位于郑州商城城垣西城墙外 300 米，今人民公园内东南部。1954 年清理出土铜器四件，即爵一、青铜刀一、镞二，同出有原始瓷尊一、陶罍一、盆一及牛卜骨一件等[2]。刊布的铜器图像仅陶罍，其形制近同于二里冈下层二期敞口、直径细绳纹罍。但所出折肩、深腹、凹底的原始瓷尊（C7M25：6，即胎瓷已为瓷土的“釉陶”），是在二里冈上层一期才开始较多出现的，其形制与下文所举铭功路 M2 所出原始瓷尊（M2：1）形制同。《郑州商城》一书将此墓列为二里冈上层一期，着眼于此墓所出的一件牛卜骨有钻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58 年考古发掘报告》第五章，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2] 郑州市文物工作组：《郑州市人民公园第二十五号商代墓葬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 12 期。另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有灼，合于二里冈上层一期牛卜骨整治、占卜方式，而二里冈下层二期卜骨基本上未流行施钻，而是直接灼。根据以上情况，此墓年代可定为二里冈上层一期偏早。出土的铜爵（C7M25:1，图一〇·五:3），形制近同于下文铭功路M2出土爵（MGM2:22），但腹壁仍有弧线外侈的特点，而铭功路M2的爵腹壁已近直。所以此件铜爵可以认为是二里冈上层一期形制最早的铜爵。

（2）白家庄M2（C8M2）、M3（C8M3）

此两座随葬青铜器的小型墓为1955年5至6月发掘，据简报[1]，二墓皆位于郑州商城城垣之东北角，白家庄西侧，处在一南北向、长150米的土岗边上，M2靠土岗北头断崖处，M3则在土岗东边断崖上，北距M2约25米。二墓皆因村民挖沙而被破坏。M3西面二层台有殉人一。二墓上面皆压着黄灰色土层，其内包含有长颈细腹大口的尊与折唇、颈部带同心圆的绳纹的鬲残片，以及有钻、灼的卜骨，同时二墓又打破包含有短颈粗腹大口尊、卷缘薄胎绳纹鬲、平底爵等陶器残片的深灰土层。墓内填土，M2为黄灰色，但含有少量土质坚硬的褐色土粒（“五花土”），其内“夹杂有殷商时期陶片、骨器、卜骨”等。

简报没有提供覆盖在二墓上的黄灰色土层与填土中陶片的具体形制，如仅据其对两种颜色土层中陶片原器型的描述，只能知道黄灰色土层约属二里冈上层期，深灰色土层约属二里冈下层期。研究者更具体地将黄灰色土层年代定为尸乡沟商城二期Ⅳ段，即郑州商城二期Ⅳ段，亦即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二期，将深灰色土层定为尸乡沟商城一期二段，即郑州商城一期Ⅱ段，即二里冈下层二期[2]，因而亦只能笼统地认为二墓不晚于二里冈上层二期。

此外，邹衡先生在《试论夏文化》[3]中，曾提到白家庄M3填土中有其所分划的商文化第三段Ⅵ组的陶片（其所谓的Ⅵ组，相当于白家庄上层）。根据上述情况，可知白家庄M3不晚于、也不早于二里冈上层二期，自然即当将M3的年代进一步确定为二里冈上层二期。但邹衡先生把白家庄M2归属于其所划分的三段Ⅵ组（白家庄上层），没有具体讲归属此组的根据，而且他将白家庄M3往后排在M2后，划为四段Ⅶ组，已接近于其殷墟一期。惟白家庄M2与白家庄M3层位基本相同，青铜器形制大的特征也相近，所以似还是将二墓归于同一期较为妥当[4]。

[1]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10期。

[2] 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其若干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3] 收入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4] 参见王立新《早商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

1992年安金槐先生亦曾著文指出：以上二墓“土岗”，实际是郑州商城东北角部分二里冈期夯土城墙，二墓位于商城东城墙北端外侧的靠上部分，发掘简报虽未言打破城墙夯土层，但M2墓内填土中褐色五花土，则与城墙夯土层土质相同，很可能是城墙夯土碎块。所以二墓不当是在商城使用期埋入的，而应是在城废弃后才埋入的。“郑州商城是在二里冈上层一期之后被废弃的，所以二墓可能是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的。”[1]

M2出土铜器五件，即鼎、爵、斝、罍、盘各一（图一〇·九）。其中鼎作深腹，三空心锥足稍外撇，一耳立于一足之上，口沿外折，内里有一道阶，似是为了承盖。上腹部口沿下饰一周（三组）尾作鱼尾形的宽线条饕餮纹（图一〇·九:1），不同于二里冈上层一期那种构图简单的细线条饕餮纹。罍应属于本期新出器类，不见于二里冈上层一期。其纹饰分布几近全身，腹间饕餮纹主纹饰外加有雷纹纹饰带边框（图一〇·九:2）。斝形制仍与上述二里冈下层二期的Ⅱ型斝有相近处，亦作三棱形锥状足，但底已经微圜，下腹部饰一周具本期特色的鱼尾形饕餮纹（图一〇·九:4）。爵形制比起二里冈上层一期发生的最明显变化，是腹较宽，壁近直略显外侈，下腹部外鼓已不明显且较矮，上、下腹间只有很小折角，但腹最大径还在腹底（图一〇·九:3）。盘（图一〇·九:5）亦属二里冈上层一期新出器类。

M3随葬有铜器九件，即鼎一、鬲二、爵一、斝二、觚二、尊（报告称罍）一（图一〇·一二）。鼎的口沿也外折，且内里也有一道阶（图一〇·一二:1）。鬲未见于二里冈上层一期，此二鬲形制同，皆深腹，三粗袋足，有矮锥状足根（图一〇·一二:2）。尊颈略矮，口径略小于肩宽（图一〇·一二:8）。爵与M2爵不同型，长身、深腹，下腹甚深而外鼓，与上腹间形成明显折棱，但最大径不在腹底，而在下腹中部，上、下腹各有一周纹饰（图一〇·一二:3），可视为新出器型。两件斝保持二里冈下层二期之器型的某些特征，一作瘦长形，近袋足状空锥足（图一〇·一二:4）；一作空心三棱状足，平底，体形比Ⅰ型显得粗矮（图一〇·一二:5），与M2斝形近。二觚分粗、细二体，腹壁仍稍直，曲率较小（图一〇·一二:6、7）。

以上两墓所出鼎、罍、斝、觚、盘等形制皆已近于殷墟一期同类器，饕餮纹与其施加部位已与殷墟一期器有相近处，此时的铜器组合形式（详下文）也开了殷墟一期组合形式的先河，所以如上所述，从铜器形制看，此二墓时代亦是相差不远的，均当在二里冈上层二期。其中M3鼎与M2鼎形制相近，但腹部略浅，三足较高（近于较晚的北二七路M1:3鼎，详下文）；M3爵的柱顶已成菌状；斝菌状柱顶部饰涡纹，中心圆形突起，与北二七路M1斝（BQM1:1）柱顶形近，也体现比M2斝要晚的形制特征；又此墓中粗细二体觚

[1] 安金槐：《对郑州商代二里冈期青铜容器分期问题的初步探讨》，《中原文物》1992年3期。

的组合更接近于殷墟一期墓(如安阳小屯 M232),这种情况表明 M3 可能稍晚于 M2。

(3) 铭功路西侧 C11M146、M148

1956 年 3 月在铭功路西侧制陶作坊区内发掘。M146 位于 C11T115 内,打破 C11F121。随葬器物中有铜鼎一、陶容器四(计鬲一、爵一、罍一、觚一)[1]。铜鼎(M146:3,图一〇·七:1)口稍敛,口沿较宽而外折,沿上有阶,似用以承盖。双立耳略内折,一耳在一足上,腹较深,三空心锥足。上腹部饰一周细单线条的三角目云纹。陶器形制仍应归为二里冈上层一期,组合形式已与白家庄 M3 相近,故墓的年代当在二里冈上层一期偏晚。M148 亦位于 C11T115 内,打破 C11F121,在层位关系上与 M146 同,亦当属二里冈上层一期偏晚。随葬器物中有铜爵一(M148:10,图一〇·七:4)与陶容器五(计鬲一、豆二、罍一、觚一、盆一)[2]。

(4) 铭功路西侧 C11M125、M126、M150

此三墓中 M125、M126 均位于郑州商城西城墙外约 500 米、铭功路西侧商代制陶遗址区 C11T103 内,分别位于北部与东北部。M125 随葬铜爵一(图一〇·五:4)、陶鬲一、簋一、罍一、瓮一。M126 随葬铜罍一(图一〇·五:2)、陶鬲一[3]。M125 随葬的陶器中给出图像者有罍与鬲,罍(C11M125:6)为敞口、高直颈,鬲形腹足,形制特点近同于二里冈下层二期罍,但鬲(C11M125:7)体形已相对较宽扁,绳纹较粗颈下饰同心圆,已属二里冈上层一期典型形制。M126 随葬的陶鬲形制属二里冈上层一期[4]。所以此二墓的年代均在二里冈上层一期。M125 所出铜爵(C11M125:1)腹壁已较直,下腹斜凸,近同于下文铭功路西侧 M2:14 爵,也反映出二墓年代相近同。M126 所出铜罍(C11M126:3),束腰,腹壁圆鼓,圜底,菌状柱帽,三空锥形足外撇。C11M150 位于郑州商城西城墙外铭功路西侧商代制陶遗址区 C11T115 内北部。随葬铜罍一、陶鬲一、罍一、盆二[5]。陶鬲(C11M150:5)粗绳纹,属二里冈上层一期形制;陶罍(C11M150:4)作敞口、高直颈,鬲形腹足,具年代较早的特征,与上举 C11M125:6 形同;两件陶盆基本形制均为敞口、深腹、凹底,属二里冈上层一期陶盆中数量最多的形式。其中一件(C11M150:8)底微内凹,另一件底近平。根据以上情况此墓亦属二里冈上层一期。所出铜罍(C11M150:6)未给图像。

[1]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组编辑组:《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三九,文物出版社。又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58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2]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组编辑组:《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四〇,文物出版社。

[3][4][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5) 铭功路西侧 M2(MGM2)、M4(MGM4)

此二座出铜器墓于 1965 年 2 月发掘[1]。M2 位于郑州商城西城墙外的铭功路商代制陶遗址附近,其东北角打破了灰坑 H21,填土中夹杂有折沿陶鬲残片。H21 内出土的陶器有甑、盆等,其中甑(H21:6)形近二里冈遗址 C1H18:29[2],原报告所分Ⅰ式盆(H21:2)形近于 C1H15:10,Ⅲ式盆近于 C1H15:12,而 H18、H15 皆属二里冈下层二期遗存,其他陶片器型亦未有二里冈上层遗物[3]。填土中的陶鬲残片(M2:23),颈部有同心圆纹饰,薄方唇,与 C1H2 乙:220 相近同,C1H2 乙属于二里冈上层一期遗存。此外 M2 中随葬有原始瓷尊一(M2:1)、陶盆一(M2:10),据简报原始瓷尊与人民公园 M25[4]中出土的原始瓷尊基本相同,而人民公园 M25 不晚于二里冈上层一期[5]。本墓所出陶盆(M2:10)上腹部平直,腹部圆转内收成底,基本形制特征近于 C1H2 乙:208 陶盆,惟后者作直壁的上腹甚深,M2:10 陶盆可能略晚。

综合以上地层关系与墓中陶器情况,并参考其铜器形制特征(详下文),铭功路 M2 似只能大致地认为属二里冈上层一期偏晚[6]。

M2 内所出铜器共六件,其中,鼎一件(图一〇·八:1),形制近同于白家庄 M3 鼎;两件斝(图一〇·八:4、5),底部皆已微圜,与白家庄 M3 空心锥形足斝形近,但腰较细(两件中 M2:7 比 M2:20 束腰更明显),下腹壁外鼓程度亦较强;两件平底爵(图一〇·八:2、3)中,一件(M2:22)上腹近直,下腹浅而外鼓,最大径在腹底,有明显折棱,矮柱,半月形柱帽,形制早于白家庄 M2:8 爵,另一件(M2:21)上腹宽度已近于下腹,下腹只稍显外鼓,甚浅,在形制上近于白家庄 M2:8 爵;觚一(图一〇·八:6)形制近于白家庄 M3 粗体觚,但曲率稍小。此墓铜器饕餮纹形状与风格均与白家庄 M2 铜器近似,但没有出现带边框饕餮纹。由以上总体情况看,此组铜器与白家庄 M2 铜器时间相近而稍早,定为二里冈上层一期偏晚还是较妥当的。

铭功路 M4 在 M2 西南约 20 米处,其东部"打破了一个相当于郑州商代二里冈期的灰坑",填土中夹杂有属二里冈上层期的敛口斝、浅腹盆。墓内出铜爵一(图一〇·一三:

[1]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1965 年 10 月。
[2]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编著《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3] 李经汉:《郑州二里冈期商文化的来源及其相关问题的讨论》,《中原文物》1983 年 3 期。
[4] 郑州市文物工作组:《郑州市人民公园二十五号商代墓葬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 12 期。
[5] 据简报,人民公园 M25 被晚期灰坑破坏,墓上堆积着殷代晚期文化层,同时该墓又打破了一个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期的方形灰坑。简报并言该墓内所出陶斝、盆同于"下层文化"(即指二里冈上层文化层)中的陶斝、盆。在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58 年考古发掘报告》中亦将此墓定为二里冈上层一期。
[6] 高煦:《略论二里冈期商文化的分期和商城年代》,《中原文物》1985 年 2 期。

1)、觚一(图一〇·一三:2)[1]。爵上腹短,作直壁,下腹较深仍外鼓,最大径在下腹中部,上、下腹各有一组纹饰,所以形制特点与纹饰布局皆近于白家庄 M3,惟此爵柱较矮,顶作半月形,似保留早期爵的遗风,但值得注意的是其腹底已微显圆鼓,壁较铭功路 M2 爵要厚,又体现了较晚的特征。此墓所出觚腹壁曲率已较铭功路 M2 所出觚以及白家庄 M3 所出觚略大。根据以上地层关系与铜器形制,M4 亦属二里冈上层二期偏晚,在年代上则可能较白家庄 M3 晚,已接近于二里冈上层二期末叶。

(6) 东里路 C8M39

1979 年 6 月在东里路与城北路之间黄委会家属院宿舍内发掘此墓[2]。墓内出有青铜器两件,并有两件玉器。两件铜器为斝一、鼎一。斝(图一〇·一一:3),形近白家庄 M2 的斝,底部亦已显圜鼓,但双柱较高,且菌状柱的柱顶饰涡纹,中心突起,纹饰作两组分布于上、下腹,风格与白家庄 M3:4 斝相同,体现比白家庄 M2 斝稍晚的特征。同出鼎(图一〇·一一:1)耳残缺,腹较深,形近白家庄 M3 鼎。根据以上情况,C8M39 的两件铜器也属二里冈上层二期,年代似当接近白家庄 M3。

(7) 二里冈省商业局仓库商墓(C1M1)

1979 年发掘,位置在二里冈偏东。墓中出土青铜斝一(C1M1:1,图一〇·一一:4)、爵一(C1M1:2,图一〇·一一:2)[3]。形制仍属于上腹近直下腹鼓出形,近于铭功路 M2:21,但其腹底已微圜,双柱也较铭功路爵高,三足外撇。同出斝为此前所未见过一形制,腹形近鬲腹,柱顶作涡纹,中心突起。爵尖底略突出;中腹部饕餮纹饰附圆圈纹边框,与白家庄 M3 诸器纹饰风格同。所以此墓及两件铜器之年代属二里冈上层二期,与白家庄 M3 相近。

(8) 北二七路 M1(BQM1)、M2(BQM2)

此两座出青铜器的墓葬是 1982 年 11 月发掘的,其位置在郑州商城西城墙外,商代杜岭墓地范围内。据简报[4],同时发掘的还有无随葬品的 M3,三墓皆被压在北二七路 T1 第四层(二里冈上层二期文化层)下[5]。填土中也有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一期的陶器残片,器类有折沿鬲、长颈大口尊等[6]。根据这种层位关系只可知二墓不早于二里冈上

[1]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1965 年 10 月。
[2] 杨育彬、赵灵芝、孙建国、郭培育:《近几年来在郑州新发现的商代青铜器》,《中原文物》1981 年 2 期。
[3] 王彦民、赵清:《郑州二里冈发掘一座商代墓》,《中原文物》1982 年 4 期。
[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北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文物》1983 年 3 期。
[5] 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其若干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层一期，但也不晚于二里冈上层二期。则 M1、M2 具体年代还需通过分析墓内出土铜器的形制特征来确定。M1 中出土铜器九件，即鼎一、斝三、爵一、觚二，以及刀一、铜片一（图一〇·一五）。其中鼎（图一〇·一五:1）腹较浅，且底稍显平，三空圆锥状足相当长且明显外撇，此种形制已与殷墟一期三足圆鼎（如小屯 M232 鼎）特征相近。M1 所出斝（图一〇·一五:2），底微圆凸，柱顶饰涡纹且中心突起，形式介于伞状与蘑菇状间。二觚中，细体觚（图一〇·一五:6）腹壁曲率已较大，粗体觚（图一〇·一五:7）中腰部（实即下腹部）已稍外鼓，显然是向中腹鼓起，器身作三段式觚的过渡形制。根据以上情况，M1 的年代在二里冈上层二期中也应属于较晚的。M2 出土器物较少，即斝二、爵一、觚一、刀一。爵仍是平底（图一〇·一〇:1），与 M1 爵形近，皆为较早的形制，但腹部已较宽。粗体觚曲率亦较大（图一〇·一〇:3），斝底已较圆（图一〇·一〇:2）。根据 M2 的层位情况与铜器特征，其年代可能与 M1 接近而稍早。

（9）北二七路 M4（BQM4）

1982 年 11 月至 1983 年 11 月间发掘[1]。开于第五层下，打破第六层，此二层皆属于二里冈上层一期。此墓有方形腰坑，葬一狗。随葬陶容器六件，计陶鬲一、豆一、爵二、斝二，铜器一件，即爵一。其中陶鬲形近同于二里冈 C1H2 乙:228，陶斝形制近同于 C1H2 乙:35，而 C1H2 属二里冈上层一期。陶豆与二里冈上层一期豆形近，高足浅腹，平底，略显"假腹豆"形象；所出陶爵亦与二里冈下层一期的陶爵之基本形制特征相同[2]。根据上述地层关系与所出陶器形制，此墓确可归为二里冈上层一期。铜爵（M4:1，图一〇·五:5）下腹较深且外鼓，形制近同于 1976 年出土的属二里冈下层二期的中牟黄店爵以及王城岗 T245M492 爵（详见上文），但此爵下腹最大径已不像以上二例的爵是在腹底，而是在下腹中部，同时上腹较宽，三足略外撇，足很平齐。从形制上看，应略晚于上举两件属二里冈下层二期的爵，当归为二里冈上层一期。而这与上面根据随葬陶器所推测的本墓年代也是相合的。

除以上诸墓外，见于报道的郑州出青铜器的二里冈上层墓葬尚有以下两座墓，现录于下以供参考：

（10）陇海北二街墓（87:ZSC5M1）

1987 年发现并清理，骨架鉴定为一中老年男性。随葬铜鼎一、铜爵一、陶鬲一、尊一。发掘简报定为"二里冈下层一期"，似将年代提得过早。所出陶鬲（图一〇·六:4），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2] 张文军、张玉石、方燕明：《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其若干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联裆，而跨度较大，与此鬲形近的是属于二里冈上层一期的郑州商城 C53T306①:18 鬲[1]。所出折肩陶尊（图一〇·六:3），腹已较浅，也与二里冈上层一期的铜大口尊较为相近。铜鼎（87M1:4，图一〇·六:2）形近于上述郑州商城 C11M146:3，爵（87M1:1，图一〇·六:1）形制同于郑州商城 C7M46:1[2]，皆属二里冈上层一期。

（11）顺河东街西侧 97:ZSC8 Ⅱ T143M1

1997 年发掘，位于郑州商城东北部宫殿区以北。打破商代夯土建筑基址。随葬有铜鬲一（T143M1:1，图一〇·五:2）[3]。其形制与二里冈上层一期直颈鬲形腹罍去掉鋬的形制近同。当不早于二里冈上层一期。

（12）人民路西侧 99:ZSCWT17M2

T17M2 被一个商代灰坑打破，本身又打破商城西城墙东部边缘。随葬铜爵一、罍一、觚一（图一〇·七:2—4）[4]，从形制上看，应归属于二里冈上层一期偏晚。

（13）西大街东段北侧 2001:ZSC8 Ⅲ T61M 1

2001 年发掘。此墓位于郑州商城内西南部，墓圹被商城夯土堆积 I 叠压，又打破夯土 Ⅱ。随葬铜罍一、爵一、戈一以及铜锯、镬各一（图一〇·一四）[5]。罍（图一〇·一四:1）、爵（图一〇·一四:2）底部均已显圜突，上腹部均有浅浮雕状饕餮纹，只是爵有鋬一侧无纹饰。此墓及所出铜器年代当与铭功路 M4 近同，已在二里冈上层二期偏晚。

以上共讨论了郑州十九座出青铜器的二里冈上层期墓葬，现在将这十九座墓内所出青铜（及陶器）的组合形式列如下表一〇·一：

表一〇·一　郑州二里冈上层时期墓葬出土青铜容器（及陶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阶段		墓葬	墓内所出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墓内所出陶器组合形式（含象牙器）	本书图号
二里冈上层一期	I	人民公园 M15（C7M25）	爵 1 刀 1 镞 2	罍 1 盆 1 原始瓷 1	图一〇·五:3
		铭功路西侧 C11M148	爵 1	鬲 1 豆 2 罍 1 觚 1 盆 1	图一〇·七:4
		铭功路（MG）C11M125	爵 1	鬲 1 簋 1 罍 1 瓮 1	图一〇·五:4
		铭功路（MG）C11M126	罍 1	鬲 1	图一〇·五:2
		铭功路（MG）C11M150	罍 1	鬲 1 罍 1 盆 2	
		北二七路（BQ）M4	爵 1	鬲 1 豆 1 罍 2 爵 2	图一〇·五:5
		陇海北二街 87:ZSC5M1	鼎 1 爵 1	鬲 1 尊 1	图一〇·六
		顺河东街西侧97:ZSC8 Ⅱ T143M1	鬲 1		图一〇·五:1

[1][2][3][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新发现的几座商墓》，《文物》2003 年 4 期。

（续　表）

阶段		墓葬	墓内所出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墓内所出陶器组合形式（含象牙器）	本书图号
二里冈上层一期	Ⅱ	铭功路西侧 C11M146	鼎 1	鬲 1 罍 1 爵 1 觚 1	图一〇·七：1
		人民路西侧 99：ZSC-WT17M2	爵 1 觚 1 罍 1		图一〇·七：2
		铭功路（MG）M2	鼎 1 爵 2 觚 1 罍 2 刀 1	盆 1 原始瓷尊 1	图一〇·八
二里冈上层二期	Ⅰ	白家庄 M2（C8M2）	鼎 1 爵 1 罍 1 罍 1 盘 1	象牙觚	图一〇·九
		北二七路（BQ）M2	爵 1 觚 1 罍 2 刀 1		图一〇·一〇
		东里路 C8M39	鼎 1 罍 1		图一〇·一一：1，3
		商业局仓库墓 C1M1	爵 1 罍 1		图一〇·一一：2，4
	Ⅱ	白家庄 M3（C8M3）	鼎 1 鬲 2 爵 1 觚 2 罍 2 尊 1		图一〇·一二
		铭功路（MG）M4	爵 1 觚 1		图一〇·一三
		北二七路（BQ）M1	鼎 1 爵 1 觚 2 罍 3 刀 1		图一〇·一五
		西大街东段北侧 2001：ZSC8ⅢT61M1	爵 1 罍 1 戈 1 锯 1 镬 1		图一〇·一四

* 各墓排列先后顺序是按照上文对各墓年代所作分析（其中Ⅰ、Ⅱ为二里冈上层一、二期内各自的早晚两个阶段，即相当于文中所述二里冈上层一期偏早、偏晚与二期偏早、偏晚）。

根据上表所示，可知郑州二里冈上层期墓葬中所见青铜器的器类有鼎、鬲（以上食器）、罍、爵、觚、罍、尊（以上酒器）、盘（以上水器）。除罍、爵外，余均为二里冈下层期所未见，惟二里冈下层期所见封顶盉尚未见于郑州二里冈上层期墓葬中。但封顶盉在同期盘龙城墓葬中却有出土，此外，1955 年郑州白家庄出土过封顶盉（见《河青》图六八），仍作分裆三袋足，上腹部饰鱼尾饕餮纹，当属于本期。又上文在讲二里冈下层期青铜器时曾提到的 1976 年中牟店所出封顶盉与白家庄这件盉形近，可能亦属本期器。

将上表所录青铜器组合形式作一些分类，则包括以下四类：

第一类：仅有酒器的组合，包括 A. 爵；B. 爵、罍；C. 爵、觚、罍；D. 爵、觚。

第二类：仅有食器的组合，E. 鼎、F. 鬲。

第三类：食器与酒器的组合，包括 G. 鼎、爵；H. 鼎、罍；I. 鬲、爵、觚；M. 鼎、爵、觚、罍；N. 鼎、鬲、爵、觚、罍、尊；

第四类：食器、酒器与水器的组合，O. 鼎、爵、罍、罍、盘。

由以上组合形式可知：

（1）从总体看，爵、罍仍是最重要的器类，出现率最高。

（2）本期一期的墓中多仅有一铜爵或一铜罍，此种形式在二里冈下层期中即有，仍

可视为二里冈下层期遗存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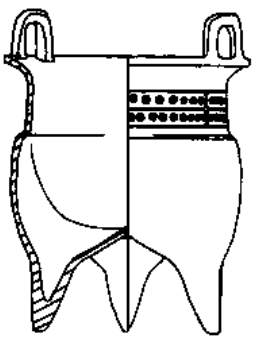
（3）根据上表还可知，约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即二里冈上层一期偏晚），鼎始成为组合中的主要器类，鼎与爵、觚、斝三类酒器的组合成为最基本的组合形式。此外，如无鼎，爵、斝或爵、觚、斝的组合仍保持着。白家庄 M2 虽无铜觚，但有一象牙觚。铭功路 C11M146 虽只有一铜鼎，但陶器中仍有爵、觚、斝。

（4）铜觚的出现就已报道之资料看，似是在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即二里冈上层一期偏晚）。而自其出现就成为商墓中最常见的重要器类。铜爵、觚、斝三者虽可能共出，但数量关系并不固定。特别是爵、觚虽已有较多是等量相配，如爵 1、觚 1，但似并未形成严格的等量相配的制度。所以直到二里冈上层二期Ⅱ段仍有爵 1 觚 2 的组合形式出现，如白家庄 M3（C8M3）、北二七路（BQ）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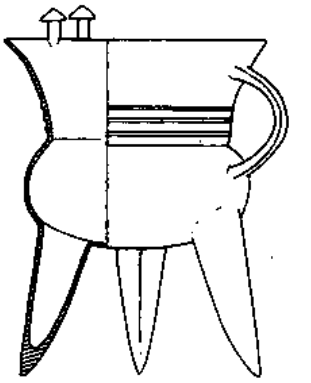
（5）二里冈上层一期比较明显地表现了以陶器或象牙等质料器物弥补铜器组合的不足，似为此一时段随葬器物中的一个特点。常见的陶器有鬲、豆、斝、爵、觚。前文所述二里冈下层墓葬东里路黄河医院 C8M32 即已出有陶鬲、斝、簋（豆），说明二里冈上层一期陶器器类基本上仍承继了二里冈下层二期墓葬。惟自本期始出现陶觚。

（6）同一器类在同一墓中有两个以上，则其形制一般要有所区别（不是指纹饰），如白家庄 M3 出两件斝、两件觚，则斝分作圆底、长袋足与平底、三棱形足二型，觚则分为粗、细二体。此种情况在殷墟青铜器中也存在，并已有学者指出，看来，此种制度当滥觞于二里冈上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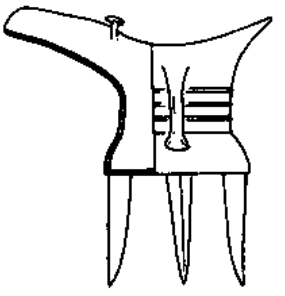
上述情况，仅是根据已发表的二里冈上层小型墓葬（墓室面积在 4 平方米以下）资料概括出来的，此时期较大型的墓葬铜器组合情况尚没有资料，所以以上所分析的组合形式仅适合于二里冈上层期的小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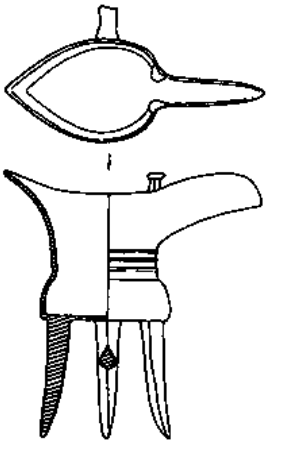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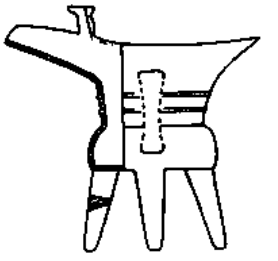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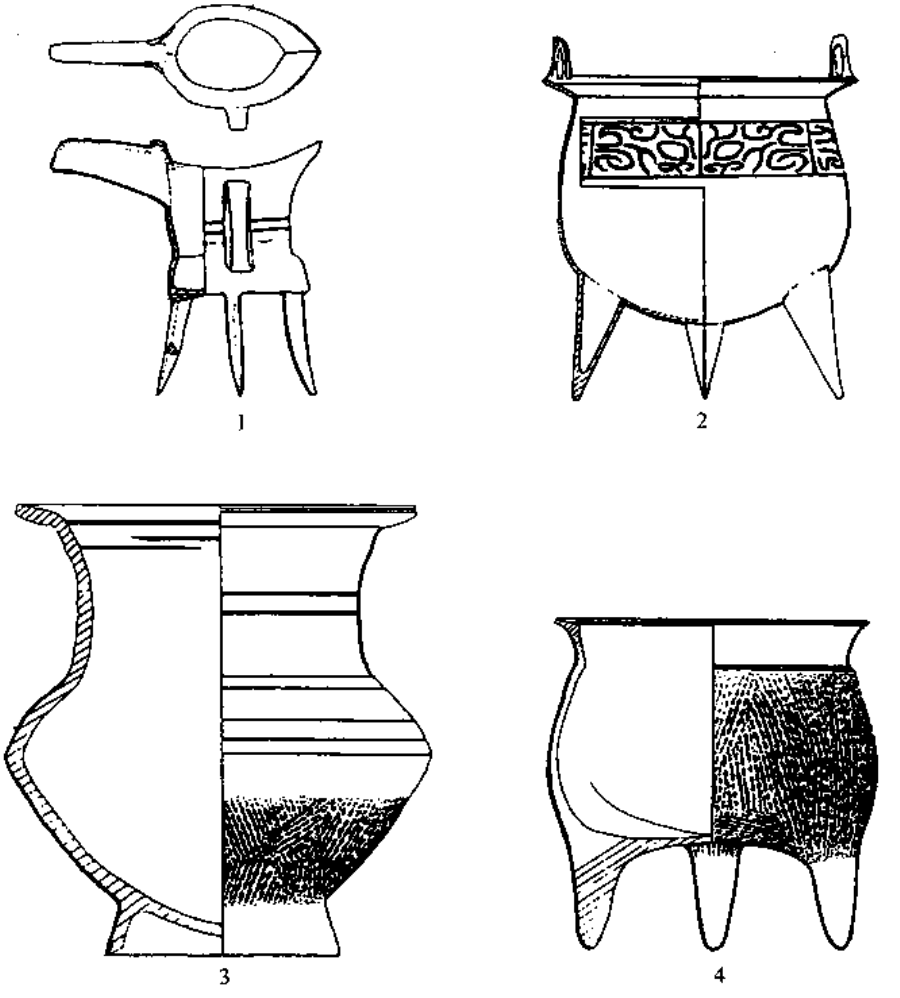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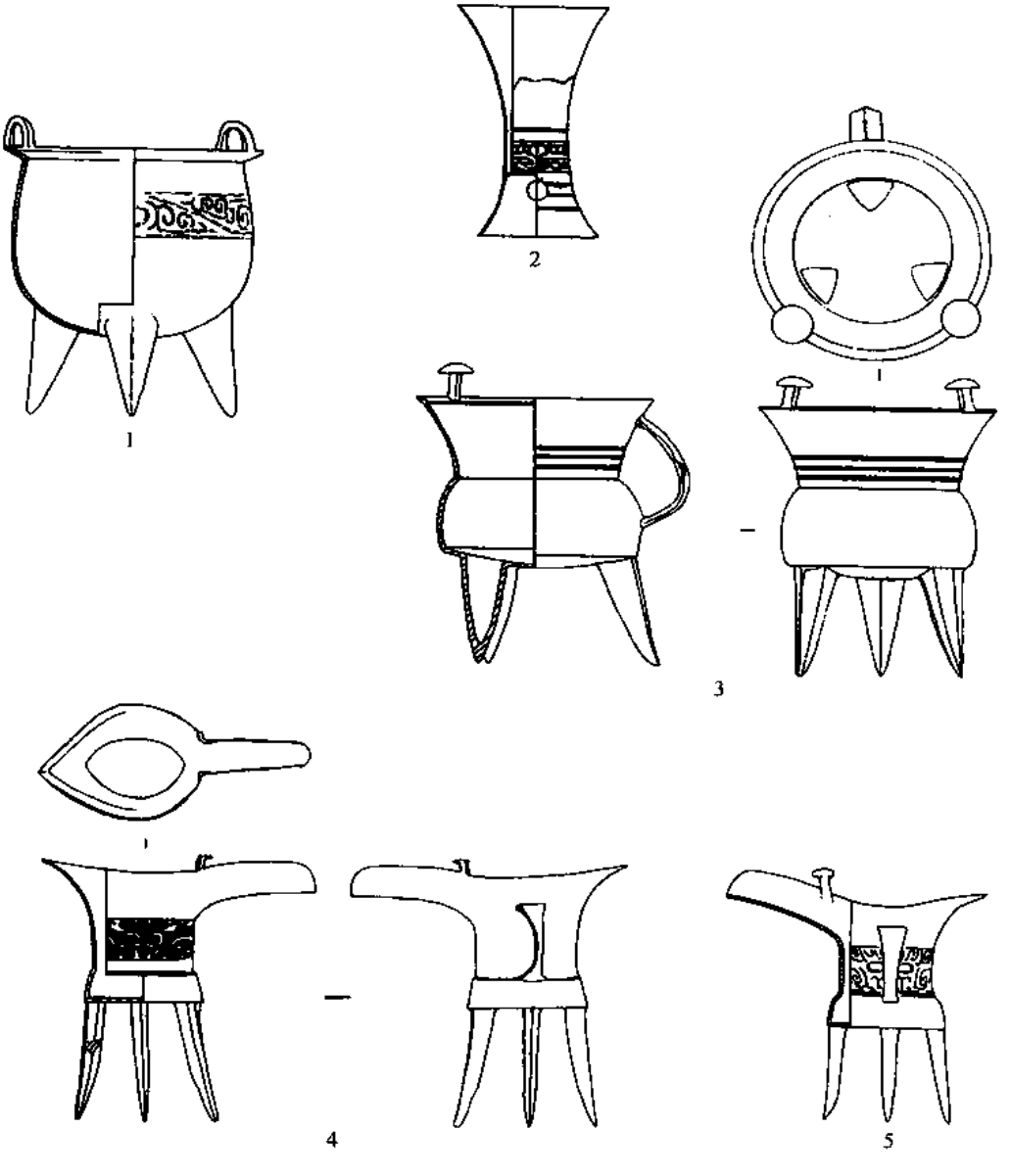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　郑州出土的二里冈上层一期(Ⅰ段)青铜器

1. 鬲(97:ZSC8ⅡT143M1:1)　2. 觶(C11M126:3)　3. 爵(C7M25:1)　4. 爵(C11M125:1)
5. 爵(BQM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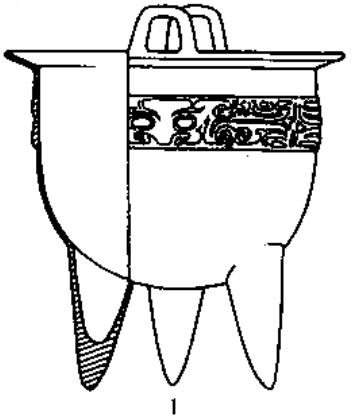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六　87:ZSC5M1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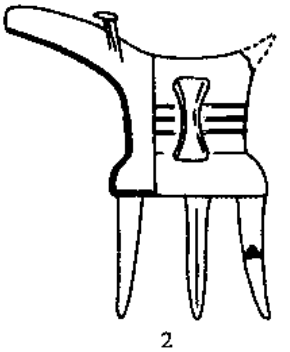
1. 铜爵(87M1:1)　2. 铜鼎(87M1:4)　3. 陶尊(87M1:2)　4. 陶鬲(87M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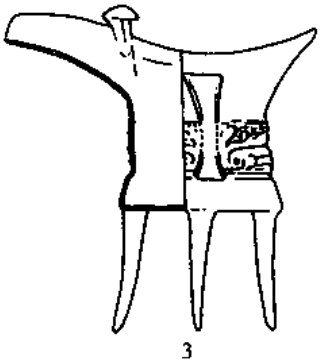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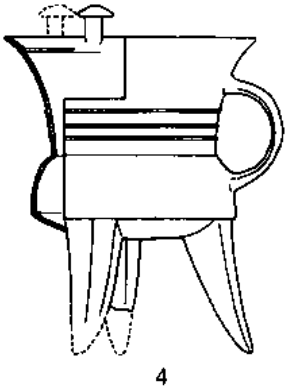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七　郑州出土的二里冈上层一期(Ⅱ段)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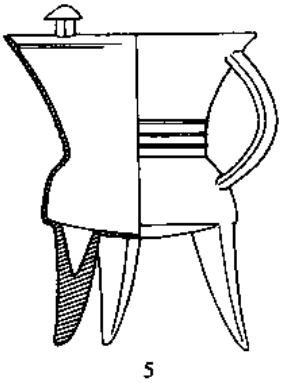
1. 鼎(C11M146:3)　2. 觚(99:ZSCWT17M2:3)　3. 甗(T17M2:1)　4. 爵(C11M148:10)　5. 爵(T17M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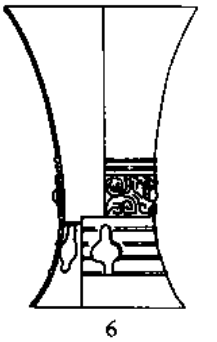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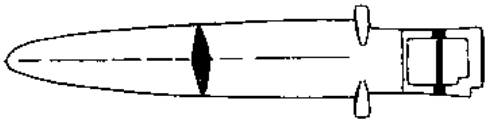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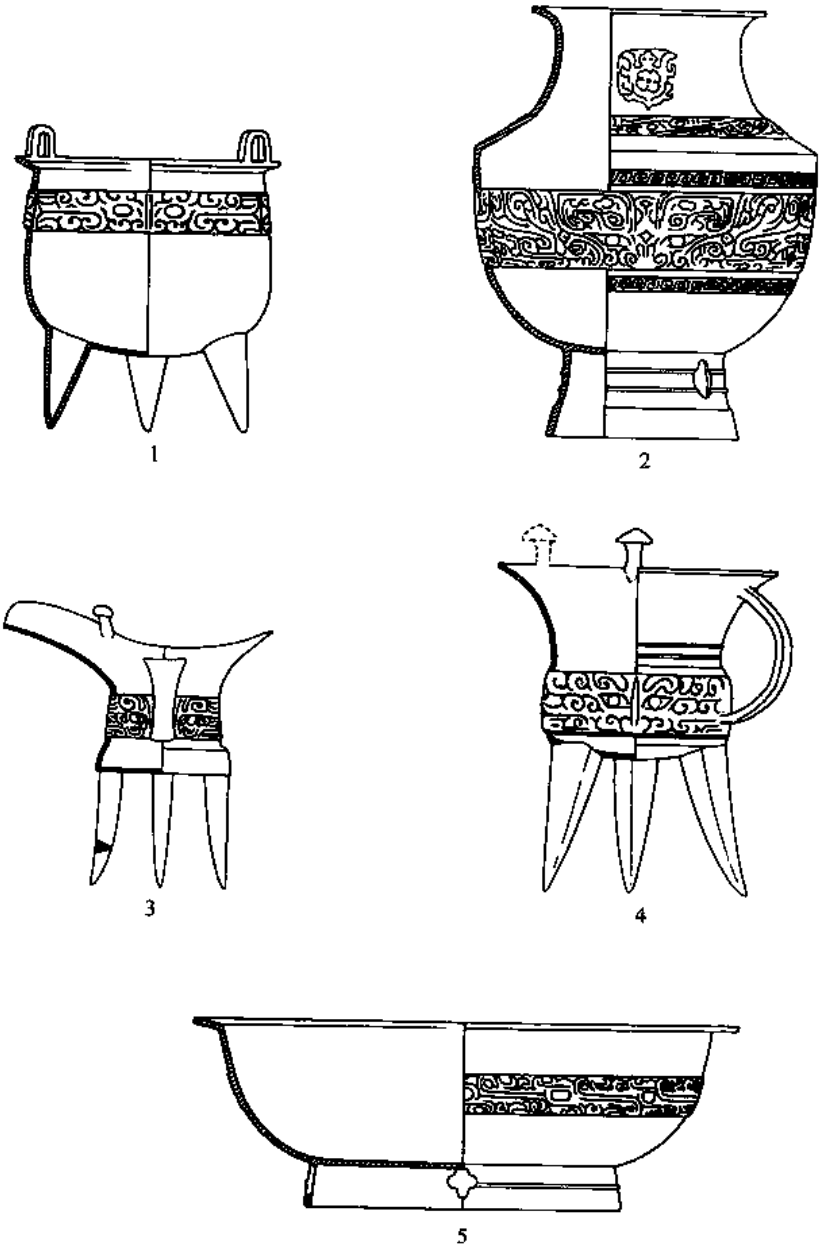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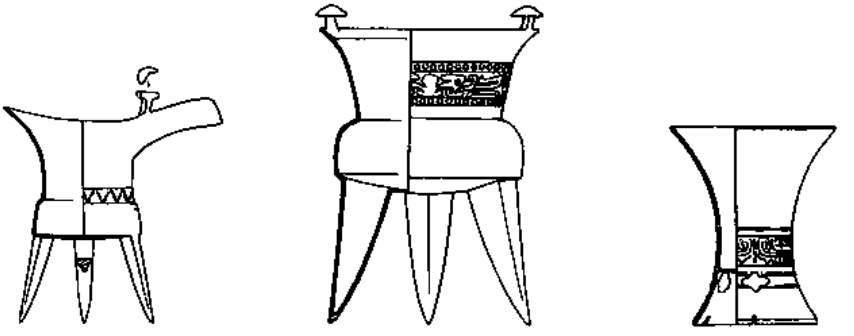

8

图一〇·八　郑州铭功路(MG)M2出土的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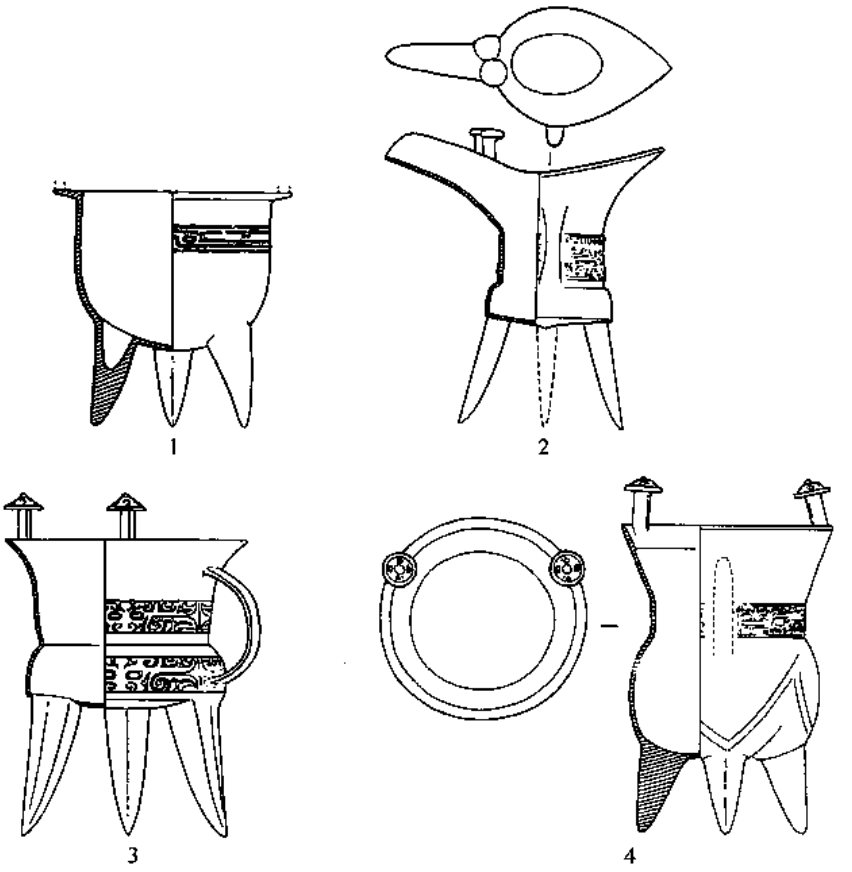
1. 鼎(2)　2、3. 爵(22、21)　4、5. 斝(20、7)　6. 觚(8)　7. 戈(4)　8. 刀(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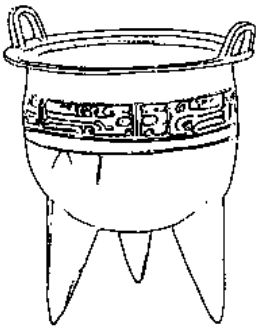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　郑州白家庄 M2(C8M2)
1. 鼎(4)　2. 罍(1)　3. 爵(8)　4. 斝(7)　5. 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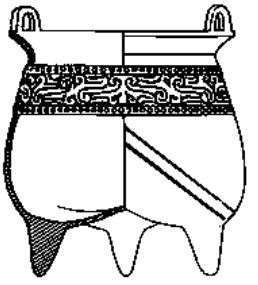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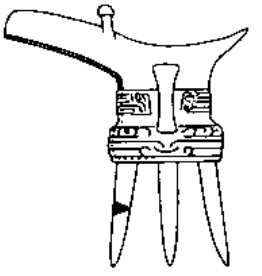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〇　郑州北二七路 M2(BQM2)出土青铜器
1. 爵(2)　2. 斝(1)　3. 觚(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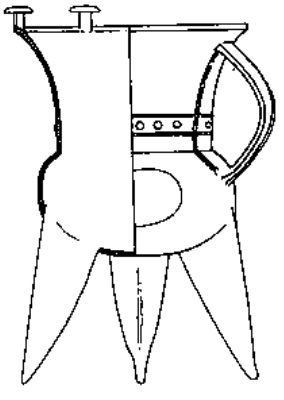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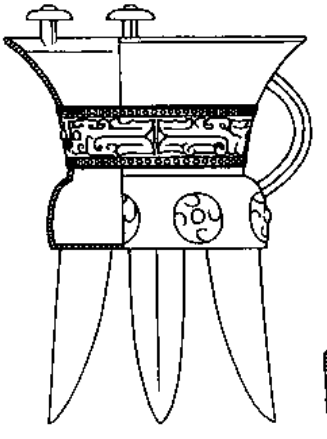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一　二里冈上层二期(Ⅰ段)青铜器
1. 鼎(C8M39:2)　2. 爵(C1M1:2)　3. 斝(C8M39:1)　4. 斝(C1M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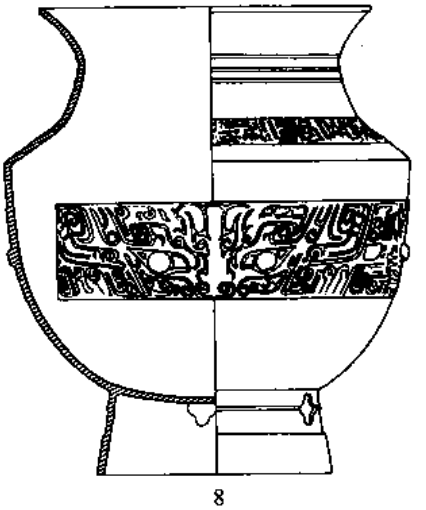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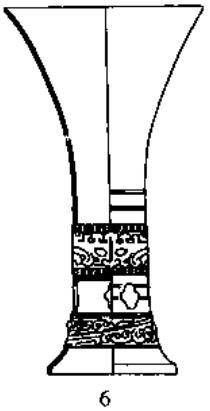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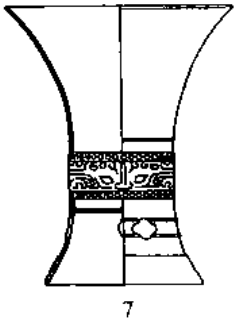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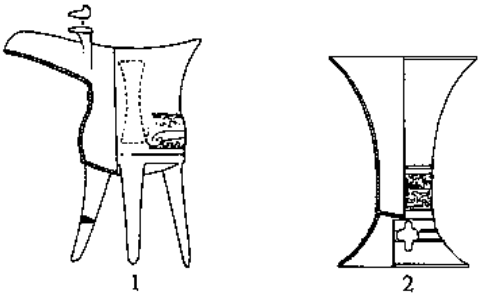

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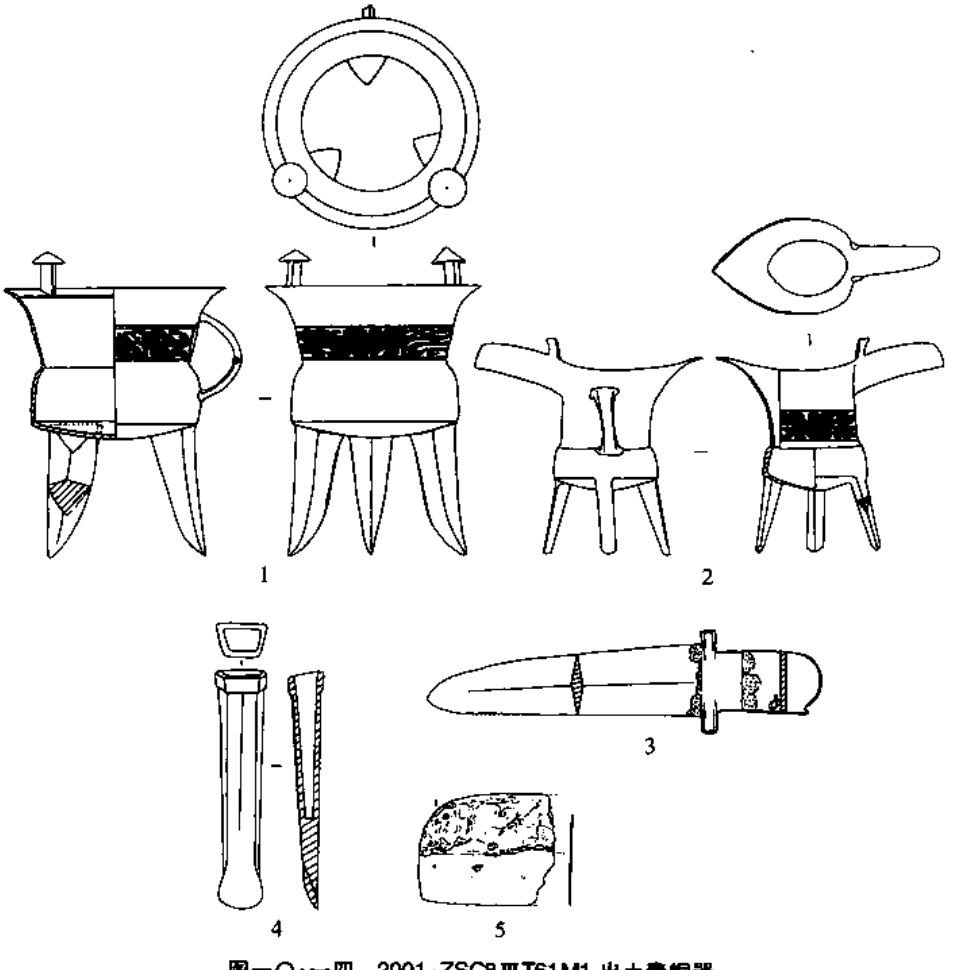

7

图一〇·一二　郑州白家庄 M3(C8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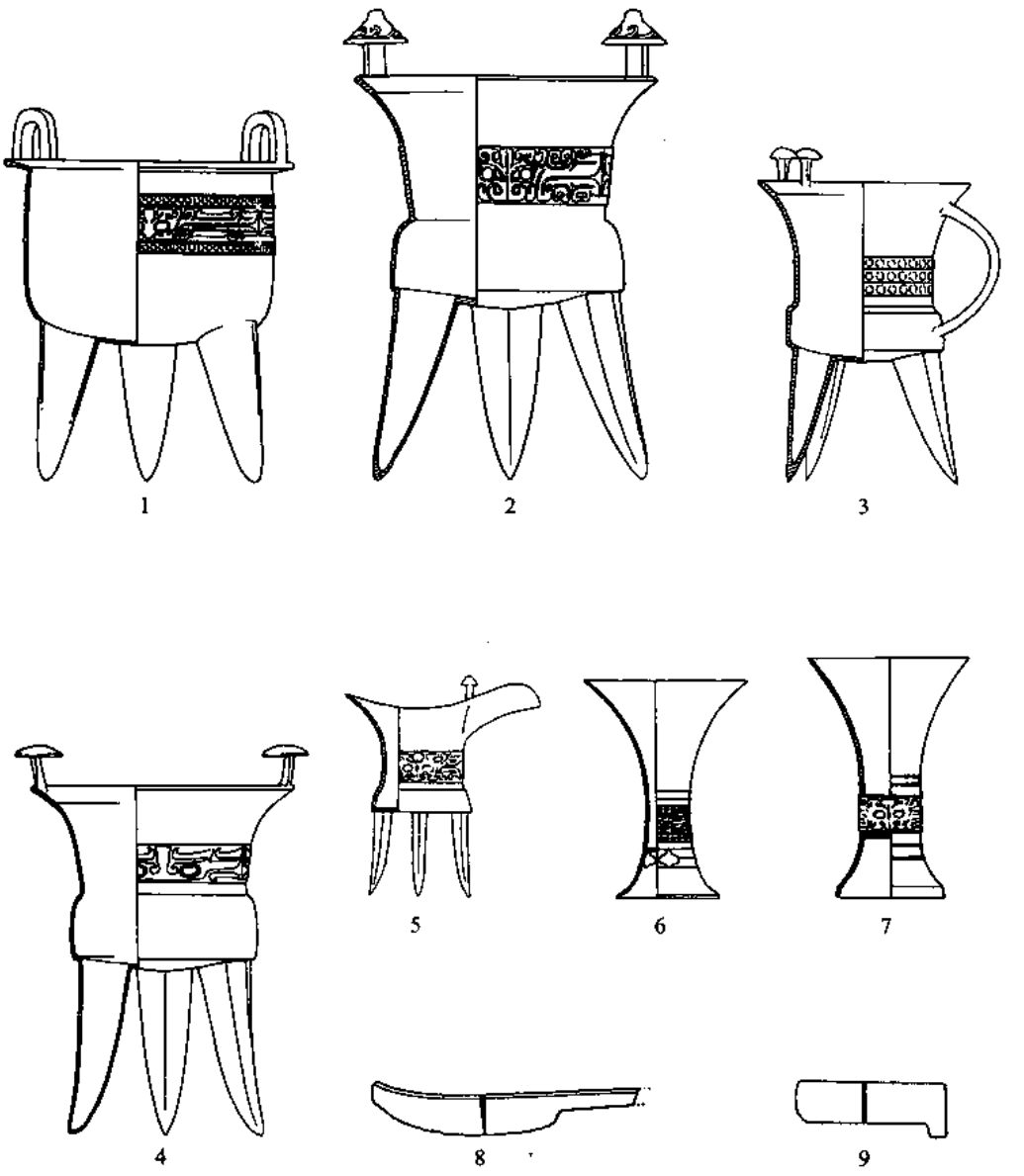
1. 鼎(7)　2. 鬲(3)　3. 爵(1)　4、5. 簋(4、6)　6、7. 觚(5、8)　8. 尊(9)



图一〇·一三　郑州铭功路(MG)M4出土的青铜器
1. 爵(1)　2. 觚(3)



图一〇·一四　2001:ZSC8ⅢT61M1出土青铜器
1. 斧(T61M1:1)　2. 爵(T61M1:3)　3. 戈(T61M1:2)　4. 镞(T61M1:10)　5. 锯(T61M1:7)



图一〇·一五　郑州北二七路 M1(BQM1)出土青铜器

1. 鼎(3)　2、3、4. 斝(1、2、4)　5. 爵(12)　6、7. 觚(13、35)　8. 刀(8)　9. 铜片(5)

2. 二里冈上层期窖藏青铜器

1974年至1996年期间，在郑州商城东城墙南段东侧与西城墙中段、南段之西侧，先后发现了三个属二里冈上层期的青铜器窖藏，内中有成组的大型青铜器。鉴于迄今出商代前期青铜器的墓葬基本上皆是小型墓，因此所出青铜器在规格、等次上自然受到限制，则窖藏出土青铜器即对于全面了解商代前期青铜器的面貌与铸造水平提供了格外重要的资料。下面分窖藏作概括讨论。

（1）张寨南街杜岭大方鼎

1974年在张寨南街（"杜岭"土岗南段）出土两件大铜方鼎[1]。分称为杜岭一号、二号方鼎。两鼎出土于地下6米处，东西并列，整齐地放置在一起，均置于生土地面上。曾有学者怀疑此二鼎乃大型墓葬的随葬物，但此种推测至今未能得到证实。当然亦有学者提出，将此出大方鼎的坑与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相比，可知二者有许多相同处，所以此坑也应当是当时的窖藏[2]。

方鼎出土时，在鼎腹内与周围灰土中出有主要为二里冈上层期的陶器残片，无更晚的遗物。二号鼎内还出有一件分裆、尖锥状足跟铜鬲（**图一〇·一六:2**）。二鼎形制基本相同，均拱形立耳，斗形方腹。四圆柱形空足，上半段（根部）较粗，足跟亦略粗。耳外壁出凹槽。二鼎纹饰亦相同，即上腹与足上部各饰一周单线条鱼尾饕餮纹，腹外侧周边饰乳钉纹。此外，二鼎腹底、器表都有烟熏痕，可见曾被使用过。一号鼎口、腹略呈长方形，口沿外折，沿内有一道阶（**图版二·三:1，图一〇·一六:1**），通高100、口横长62.5、纵长61、壁厚0.4厘米，重86.4公斤。二号鼎口、腹近正方形，口沿平折而无阶，通高87、口长61、壁厚0.4厘米，重约64.25公斤。由这两件方鼎出土时周围灰土中陶片时代、二号方鼎内铜鬲的形制以及二鼎的纹饰特征看，二鼎皆应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为迄今所发现的商代前期形体最大的两件青铜器。学者们多认为这样的重器应是当时商王室贵族的礼器，对于判定郑州商城的性质有重要意义。

（2）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青铜器

1982年7月发现[3]，出土青铜器的窖藏坑H1位于商城东南角外侧54米处，坑口距地表深4.6米，其形状近正方形，叠压于第五层（二里冈上层期文化层）下，同时坑南又打破H4上部，H4属二里冈上层。此外，H1填土内也出土有二里冈上层期陶器残片。由以上情况可知H1应属于二里冈上层期遗存。坑内出土铜器共十三件，包括大方鼎二、圆柱形足大圆鼎一、扁足圆鼎二、羊首罍一、牛首尊二、卣一、觚二、中柱盂一、盘一

[1]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6期。
[2] 安金槐：《关于郑州商代青铜器窖藏坑性质的探索》，《华夏考古》1989年2期。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铜器》，《文物》1983年3期。

（以上诸器见图一〇·一七、图一〇·一八）。

这批铜器有如下特点：一是多形体较大的器物，其中两件大方鼎通高皆为81厘米，重量分别为75和52公斤，虽次于张寨南街大方鼎，但亦为不多见的重器。大圆鼎通高达到77厘米，口径52厘米，重33公斤，如此大的圆鼎则是商代前期所仅见。二是纹饰多精美，特别是提梁卣（图版二·三：5）与羊首罍（图版二·三：4），线条精细流畅，这在商代前期青铜器中也是少见的。以上两点表明这批器物应当属于高级贵族，有可能是王室的礼器。三是有一些器物形制为前所未见，如提梁卣、大口牛首尊（图版二·三：3）、扁足鼎（图版二·三：2）等。大圆鼎足下部作平底，已趋近于柱形，扁足鼎习见于殷墟文化一、二期，尊的形制也近同于殷墟文化一期的尊，中柱盂器形见于妇好墓与西北冈大墓M1005。以上情况表明，这批器物在二里冈上层期青铜器中应是最晚的，已接近于殷代。四是羊首罍与提梁卣的纹饰已不像二里冈上层期多数铜器那样，作条状分布，而是开始向通身扩展（图一〇·一八：2、3），并呈现繁缛、细密化的作风。这种风格也与殷代早期铜器相同，亦证明此批铜器时代应属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

向阳回族食品厂H1的时间应当与北二七路M1、M2等接近，都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Ⅱ段。但H1出土铜器的器类多形制壮观，且纹饰精美，与上述同期小墓不可相比。这说明即使是同时期的青铜器其规格由于所属贵族等级阶层不同也会有较大的差异，不能完全用一般中小墓中出土的铜器标准来套高级贵族、王室的器物[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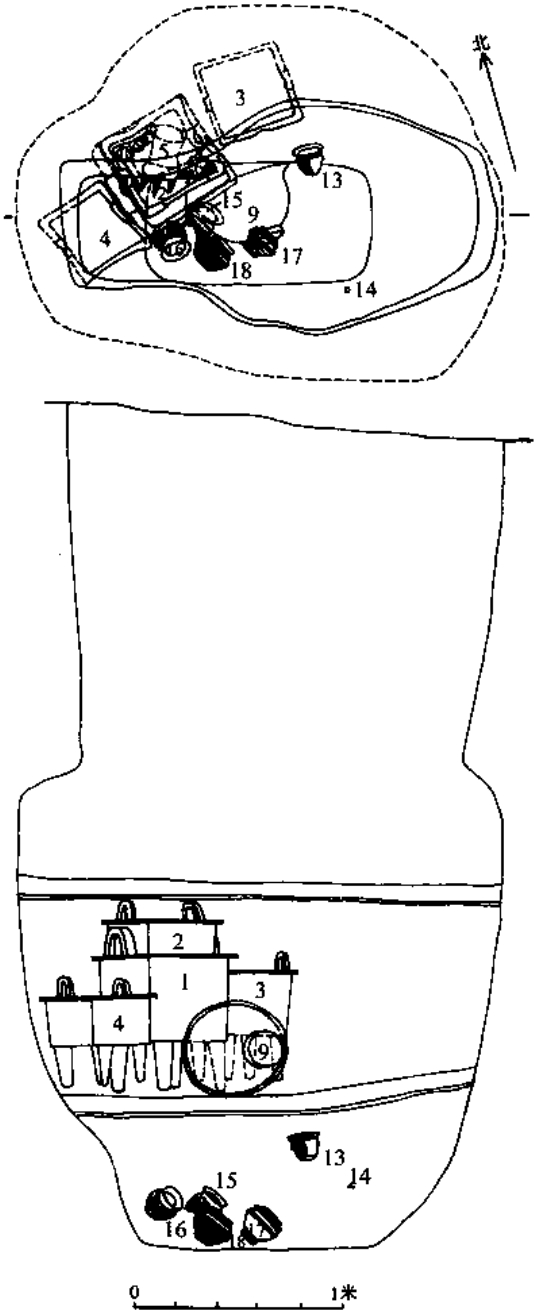
（3）南顺街窖藏铜器

窖藏（96ZSNH1）于1996年2月发现，2月28日—3月10日期间发掘[2]。该窖藏位于商城西城墙南段外侧（即西侧）约50米，属于护城壕西之河旁台地。坑口距地表约4.9米，西半部近于圆角长方形，但东半部呈不规则的椭圆形，坑深4.2米（插图一〇·二）。H1内的填土可分为八个文化层，其中第一层有陶片，器类有小口尊、大口尊、罐等。第四层在中部偏下，包含青铜器及陶器残片。第一至六层为埋藏青铜器及回填窖藏所形成的文化堆积。第六、三两层均有炭灰与红色朱砂，可能与埋入铜器时的木箱有关。第七层含丰富陶器与陶片。第八层有少量陶片。第四层中的青铜器共十二件，计有方鼎四、簋一、斝二、爵二、戈二、钺一。四个方鼎，2号套在1号腹内，3、4号贴在1号左右两侧，簋则扣于2号鼎口部之上。

四件方鼎口均近于正方形。双竖环耳外壁呈凹槽状，四柱状足中空，上粗下细。足部与底部尚保留有烟炱。其尺寸：

[1] 杨锡璋《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83年3期）已明确地提出了这一观点。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7年。



插图一〇·二　郑州南顺街H1平、剖面图

1、2、3、4. 铜方鼎　5、6. 铜罍　7、8. 铜爵　9. 铜簋　10、11. 铜戈　12. 铜钺　13. 印纹硬陶尊　14. 铜泡　15. 陶鬲　16. 陶捏口罐　17. 陶罍　18. 陶尊　（其中7、10、11、12号器物被压于其他器物下）（引自《郑州商代铜器窖藏》）

1号(图一〇·一九:1):通高83厘米,重52.9公斤。

2号:通高72.5厘米,重26.7公斤。

3号:通高64厘米,重21.4公斤。

4号(图一〇·一九:2):通高59厘米,重20.3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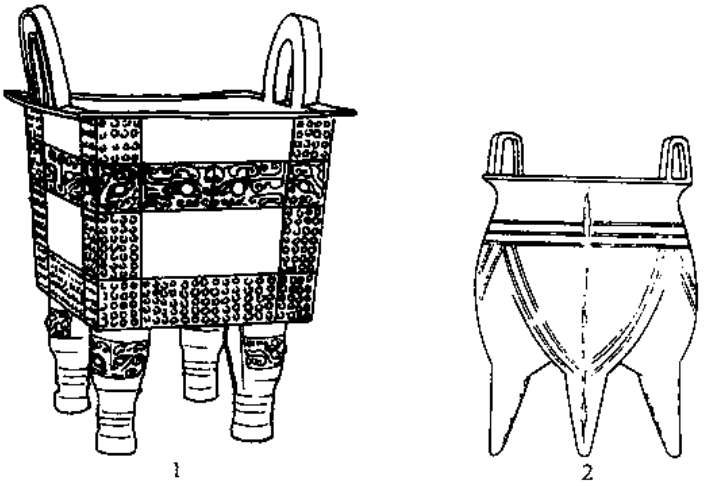
四鼎纹饰分布近同,1、2号腹四面在上腹部中间有横条状鱼尾形饕餮纹。1号鼎腹四角与四足上部均各有一组饕餮纹,2号鼎四角无,其足部作正倒相间的三角纹。二鼎四角与腹底部有围成"口"形的乳钉纹带。3、4号鼎上腹部则均作乳钉纹带,余均与2号鼎同。

同出之簋无耳,矮圈足,素面(图一〇·二〇:1),口径达48厘米。二爵腹已近卵形,口作圆形,圜底,7号爵(图一〇·二〇:2)独柱,8号爵(图一〇·二〇:3)双柱有菌状帽。两件斝中6号(图一〇·二〇:5)已作圜底,5号(图一〇·二〇:4)底微圜。均有双伞状柱。二戈(图一〇·二〇:7、8)均直内有上下阑,条形援。钺身近长方形,弧刃,双穿,内上一穿(图一〇·二〇:6)。由于在第7层发现有大量"捏口罐",可推测此坑原是作为水井使用的,此窖藏是利用了一个废弃的水井。窖穴填土中的陶片处于二里冈文化上层二期(白家庄期)至殷墟一期间[1]。由此再综合铜器形制的因素,可知此窖藏的年代当在二里冈上层二期偏晚,时已在商代前期末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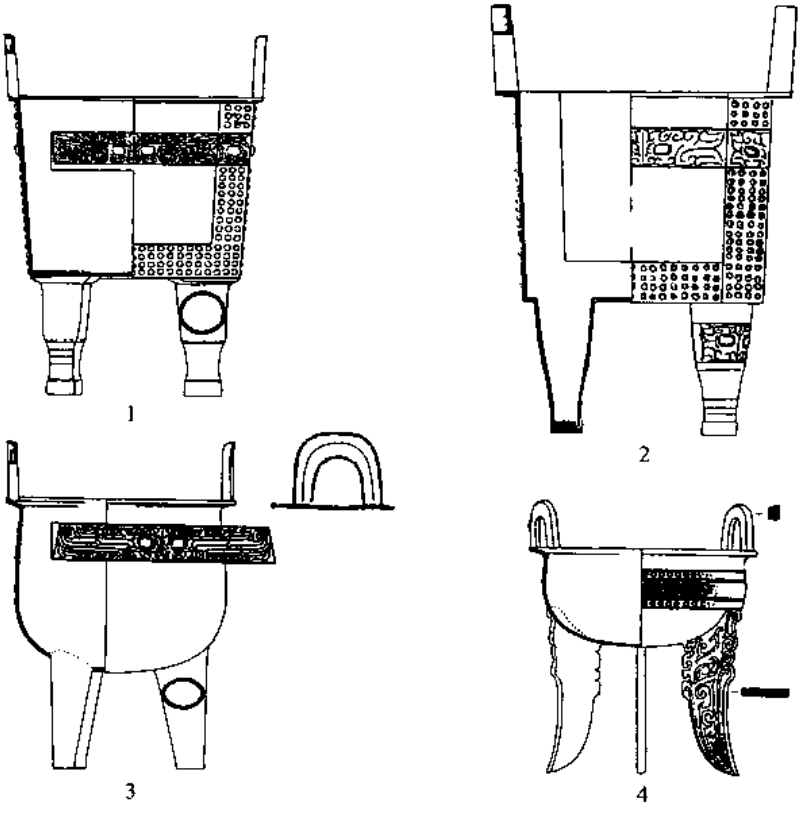
南顺街窖藏的四件铜方鼎纹饰布局与形式并不皆相同,虽大小相次,但是否是原铸的一套似不能确定。经金相分析,知2、3、4号鼎均有很高的含铅量[2]。这几件鼎纹饰并不精细,填加高铅显然不是为了铸造精细铸件的需要,而是为了节约铜、锡料。所以这几件方鼎相对此前两个窖穴出土之大方鼎应是相对简陋的。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代铜器窖藏》,科学出版社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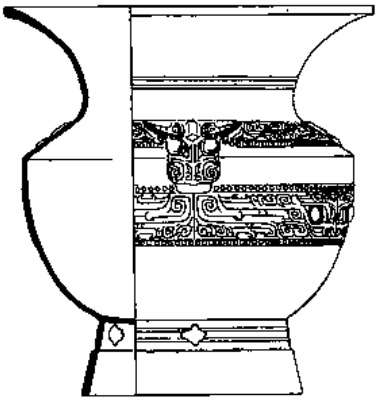
[2] 孙淑云:《郑州南顺街商代窖藏青铜器金相分析及成分分析测试报告》,《郑州商代铜器窖藏》附录三,科学出版社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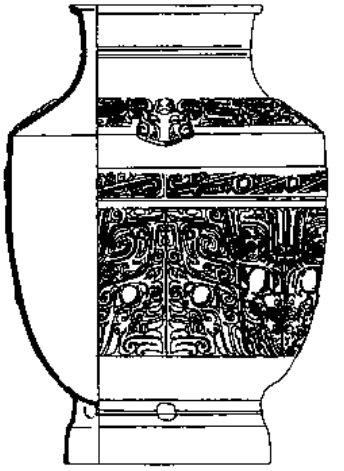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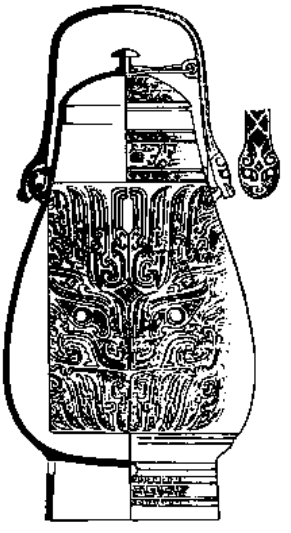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六　郑州张寨南街杜岭出土青铜器
1. 方鼎(杜岭一号)　2. 鬲(杜岭三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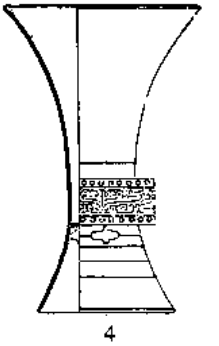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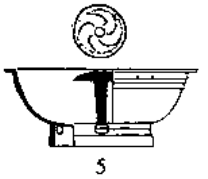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七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出土青铜器(一)
1、2. 大方鼎(2、8)　3. 大圆鼎(1)　4. 扁足圆鼎(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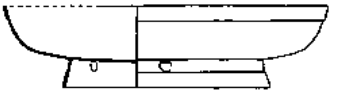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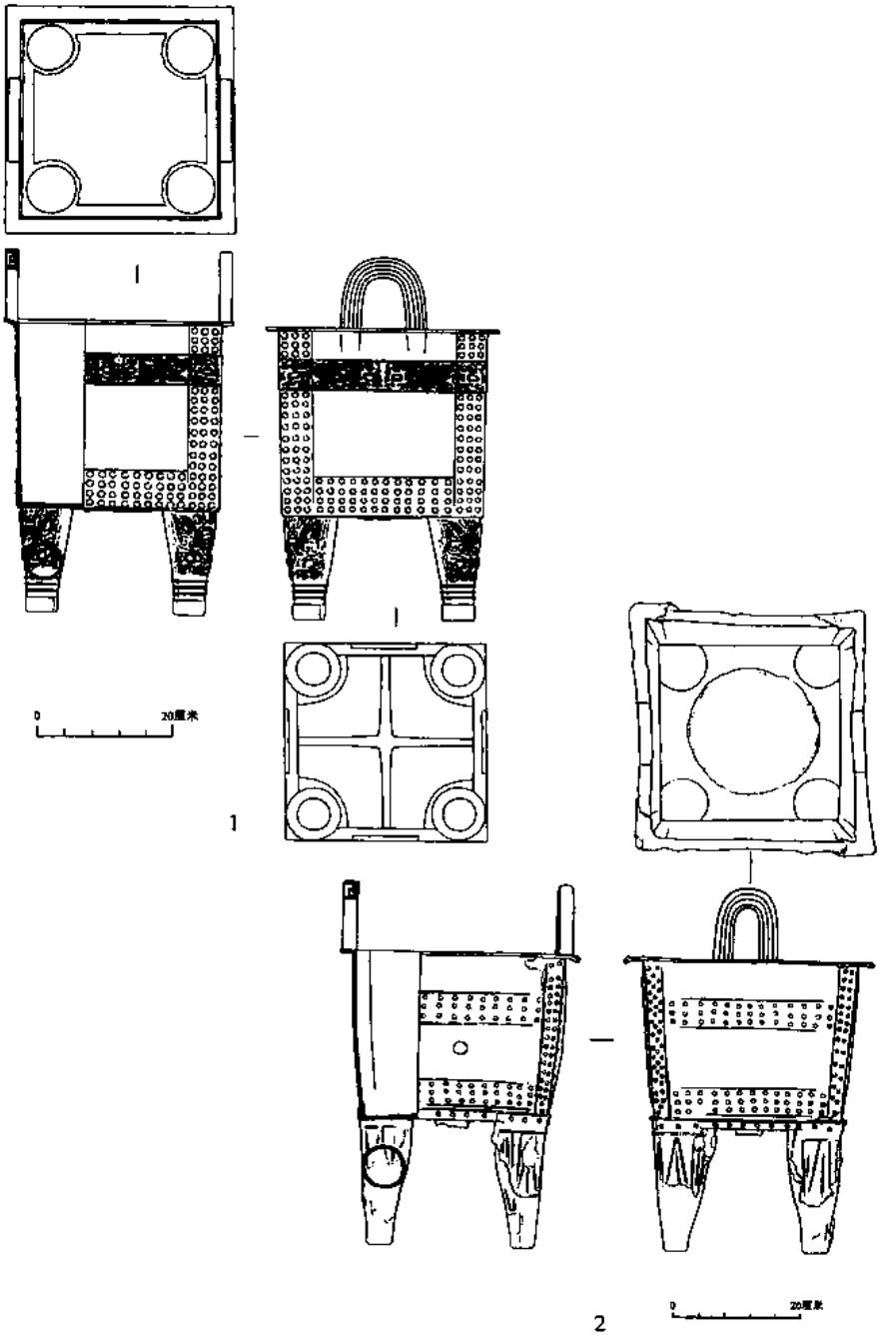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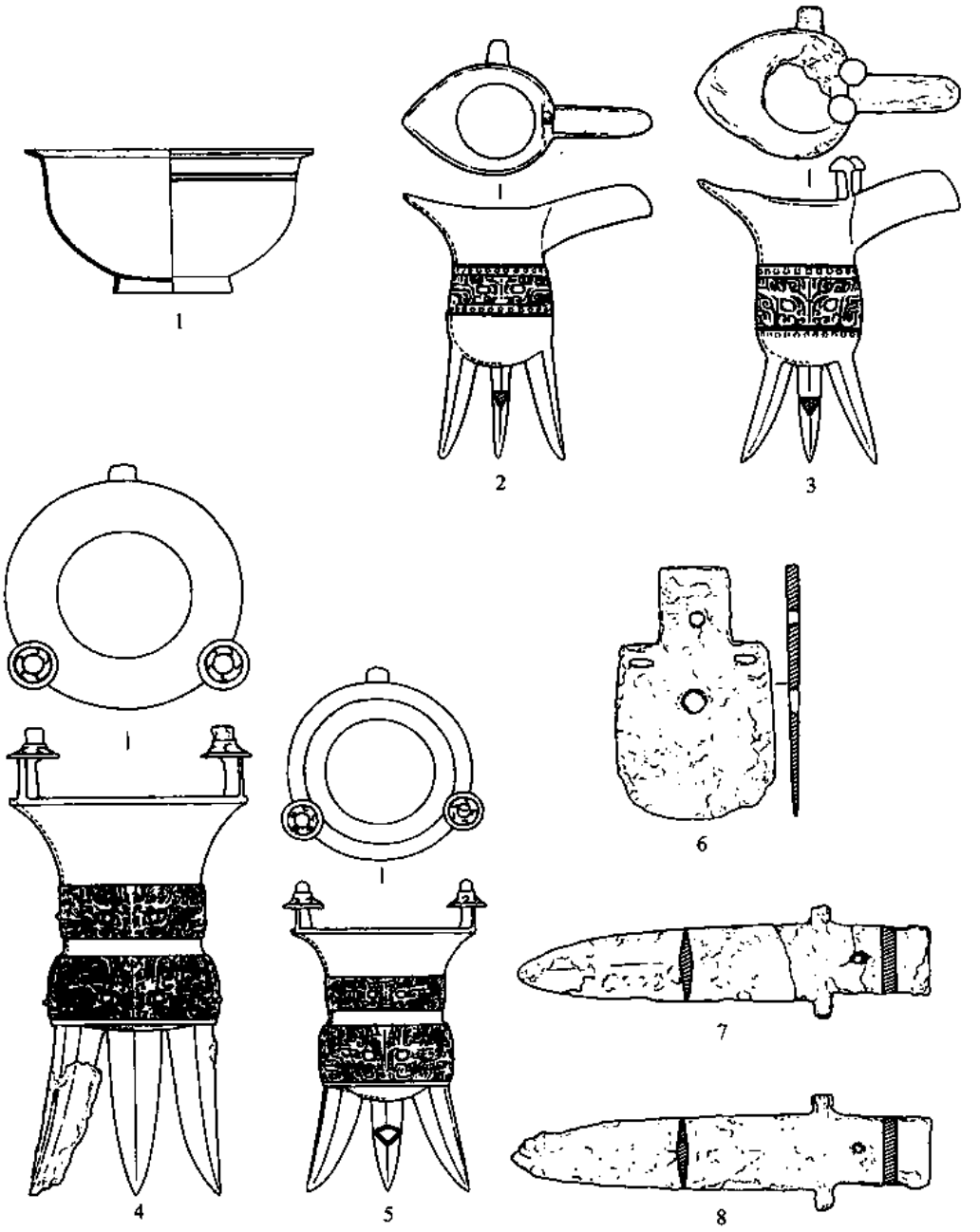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八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出土青铜器(二)

1. 牛首尊(4)　2. 羊首罍(5)　3. 卣(11)　4. 觚(12)　5. 中柱盂(6)　6. 盘(7)



图一〇·一九　郑州南顺街H1出土铜方鼎
1. H1上:1　2. H1上:4



图一〇·二〇　郑州南顺街 H1出土青铜器
1. 簋(9)　2、3. 爵(7、8)　4、5. 卣(5、6)　6. 钺(12)　7、8. 戈(10、11)

3. 从郑州二里冈上层期青铜器看此一时期青铜器的特点

鉴于郑州为二里冈商文化的中心区，所以上举郑州二里冈上层期墓葬、窖藏所出青铜器的情况即能够反映这一时期青铜器的基本特点。简言之，可以将之概括为如下几点：

（1）器类：食器有鼎（方鼎、圆鼎）、鬲；酒器有斝、爵、觚、罍、尊、卣；水器有盘、盉（即封顶盉）。此外尚有中柱盂。其中除盉、爵与斝外，均本期新出器类。方鼎、尊、提梁卣、中柱盂在本期出现得最晚，已接近末叶（即上层二期第Ⅱ阶段）。

（2）器形特点：

A. 鼎：圆鼎作深腹，圜底，空圆锥形足，双立耳，一耳立于一足之上，或稍显外倾。口沿略宽而外侈，内里多有一层阶（一说是为了承盖，如是则盖非铜质）。在本期内鼎腹有渐变浅的发展趋势。此外，至上层二期第Ⅱ阶段鼎腹底已略平，三足较长而显外撇（如北二七路 M1:3 号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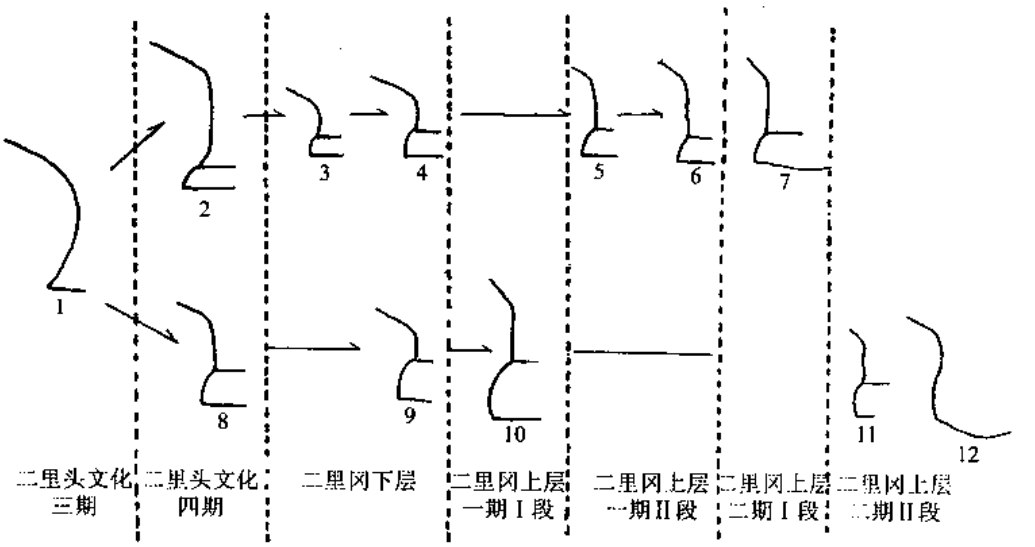
迄今已发现的大方鼎通高基本上在 60 厘米以上（仅南顺街窖藏 4 号方鼎稍矮，为 59 厘米）。腹部横断面作正方形或近于正方形，口稍大于底，腹较深，整体呈斗状。口沿向外平折（内里或有一层阶），双立耳略外倾，耳外壁作凹槽状。足近柱形，空心，上部粗，中靠下部略细，而底又稍粗。

B. 鬲：皆深腹，分裆，大袋足，空（或半空）圆锥形足跟。双立耳多稍向内折，一耳亦在一足之上。口沿较宽而外侈，内里多有一层阶，其状与圆鼎口沿相近。在本期内其形体有袋足鼓张程度渐变小而足跟渐变尖长的趋势（请比较白家庄 M3:2 鬲与杜岭二号大方鼎内的鬲）。

C. 斝：仍以二里冈下层期之二型为主。Ⅰ型体形显瘦长，圜底，近袋足状空锥足，Ⅱ型体形稍显粗矮，平底（或微凸），三棱状空（或半空）锥足。皆束腰，敞口，口沿上双柱稍高。Ⅰ型斝虽存在至本期偏晚，但渐少见，可能在本期末叶时已消失。Ⅱ型在本期内形制变化趋势是平底向微凸底转化，菌状柱渐高，柱顶中心渐作圆突状。

D. 爵：底平或微凸，腹部横截面作椭圆形，窄长流，柱在流口交接处。爵是本期内形制变化比较明显的器类，其变化除柱渐高，渐由半月形帽转变为菌状外，主要表现在腹部的形制上。二里冈上层期偏早（即上层一期），爵的形制仍保持二里冈下层二期平底、下腹明显外鼓的特点，但上腹壁已较直。此时爵包括二型：A 型爵如铭功路 M2:22 下腹较浅，不及腹深二分之一，最大径在腹底。B 型爵如北二七路 M4:1，下腹甚深，下腹最大径已不在腹底而在下腹中部。在此型爵上，纹饰在上、下腹作两层分布。至本期偏晚（即上层二期），以上二型爵继续发展，A 型仍作平底，但下腹外鼓程度已减弱，上腹变宽，此型继续变化的结果是底部渐凸起如二里冈商业局仓库商墓出土爵。B 型爵则上腹拉长使整个腹部变深，如白家庄 M3:1 爵。至本期末叶（即二期Ⅱ段）可能由 B 型

爵衍化出一种圜底，上腹与下腹间折棱消失的器型，如铭功路 M4:1 爵。至殷代早期，此型爵已演化为小屯 M232 出土爵之形式（详本章第二节）。以上爵的腹部形制变化情况，可用下面的示意图（**插图一〇·三**）来表示（为了比较，说明爵的形制发展情况，示意图中包括二里头三、四期与二里冈下层期的爵。按：二里冈上层 A、B 二型爵的来源，有可能追溯至二里头四期，如图所示）：



插图一〇·三　二里头文化期至二里冈期青铜爵腹部形制变化示意图

1. 二里头ⅢM2:1　2. 二里头ⅣM11:1　3. 荥阳西史村 M2:1　4. 郑州 C8M32:1　5. 铭功路 M2:22　6. 铭功路 M2:21　7. 二里冈商业局仓库商墓（C1M1）出土爵　8. 二里头ⅥM 9:2　9. 王城岗 T245M49:2　10. 北二七路 M4:1　11. 白家庄 M3:1　12. 铭功路 M4:1

E. 觚：最主要的特点是皆为直筒形腹，就总体而言，从外观上看中腰（实为下腹部）不外鼓。本期内形制发生之较明显的变化，当如邹衡《试论夏文化》一文所指出的，在于腹壁的弯曲度（即曲率）上[1]，从本期偏早至偏晚，曲率逐渐加大。这点可以通过比较白家庄 M3:8（粗体觚）——铭功路 M2:8（粗体觚）——北二七路 M2:11 即看得很清楚。在本期内同一墓中如有两件觚，一般即可分为相对的粗、细二体，此种形式在前面讲墓葬中铜器组合的特点时已提到。上述曲率的逐渐变大的现象，不仅表现于粗体觚，也表现在细体觚上，例如以白家庄 M3:5 与北二七路 M1:13 相比较亦即可知。到本期末叶，觚的中腰已有稍显外鼓者，例如北二七路 M1:35 觚。

[1]　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10 月。

F. 罍：本期不多见。相对于殷代的罍，其直颈显得比较长，腹较深，均作折肩。

G. 卣：现有本期小墓资料中未见有卣出土，仅本期末叶向阳食品厂 H1 中出土一件。腹特深，最大径近于腹底，在本期后保持此种形式的卣基本已不见，所以此卣似具有很强的时代性。由其仅见于高级贵族（王室）窖藏中，似表明在此时卣尚非一般贵族用器。

H. 尊：郑州二里冈期的尊最早见于属上层二期Ⅰ段的白家庄 M3（M3:9），敞口，但口较小，窄于肩。属二期Ⅱ段的向阳食品厂 H1 出土尊已是大口、束颈、折肩、高圈足，开了殷代早期尊的先河。

I. 盘：本期不多见，除白家庄 M2 出一件（M2:3）外，还只有向阳食品厂 H1 出一件（H1:7）。皆作较深腹，无耳。但白家庄 M2:3 作平沿外折，向阳食品厂 H1:7 则基本上是直口无沿。

J. 盉：封顶，三袋足外撇，基本上仍为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冈下层期旧制，但在郑州本期小墓中并不多见，上文提及 1955 年白家庄出土过一件（《河青》图六八），上文还提到郑州以外地区如中牟黄店 1976 年所出一件封顶盉亦当属本期，皆证明此期确仍有袋足封顶盉。

K. 中柱盂：目前还仅见于向阳食品厂 H1。

（3）纹饰特点：盛行饕餮纹，均作主纹饰，其尾作鱼尾形，或上卷尾。在表现手法上流行两种风格：其一是纹饰作宽线条，类似于浅浮雕，敦厚而庄重；其二是窄细线条，显得流畅而清爽。以上两种风格的饕餮纹，目部均鼓张而高出于身部，只有白家庄 M2:1 罍整个首部均高浮于器表，是一特例。除饕餮纹外，本期还流行云纹、圆圈纹、乳钉纹、弦纹、涡纹，多作辅助纹饰，但亦有用为主纹饰的。其中圆圈纹多以边框形式饰于饕餮纹或其他主纹饰上下，成为本期纹饰布局的一个特点，但此种纹饰似是在二里冈上层二期以后才逐渐出现。弦纹除了以带状围绕器物颈部或腰部外，还多以“人”字形（或交叉形）饰于鬲的袋足上。至二里冈上层二期还出现了通体施以细密、繁缛纹饰的手法，实已开了殷代早期纹饰风格之先河。

（4）铭文：迄今为止，经考古发掘而在二里冈期墓葬或窖穴中出土的青铜器尚未有带铭文的。但是，在所谓传世的从形制上可以判定为属二里冈上层期的青铜器中却有带铭文者。例如：中国国家博物馆所藏鬲，属二里冈上层二期。在口沿内铭有一字，或释“耳”[1]；陈梦家先生所编撰之《劫掠》A397 平底角（刘体智旧藏，后流入美国）下腹浅而略外鼓，上腹较宽且腹壁较直，从形制上看应属二里冈上层二期，鋬下铭有“父甲”二

[1] 石志廉：《商戊鬲》，《文物》1961 年 1 期。字释见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87 年 3 期。

字;《陶续》2 鬲鼎形制亦属二里冈上层二期,铭"戈匕辛"三字。由以上例子可以推测,今后将会在考古发掘中出土有铭文的二里冈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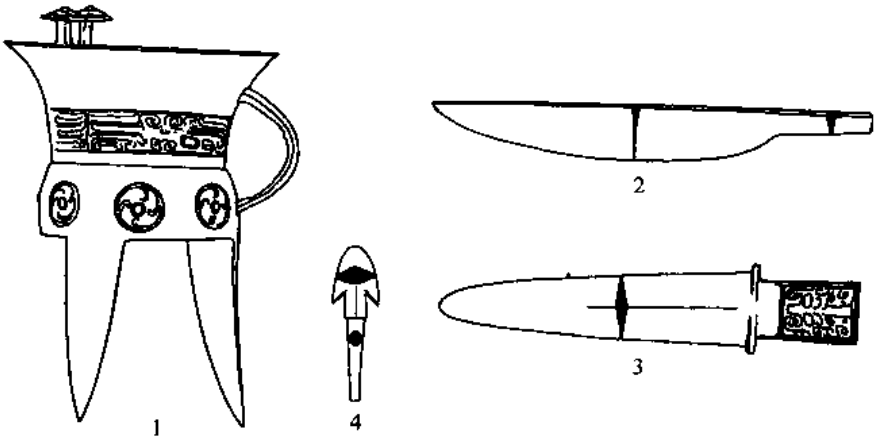
(二)郑州以外地区出土的二里冈上层时期青铜器

1. 郑州以外的河南省其他地区

郑州以外的河南省其他地区也有二里冈上层时期青铜器出土,除偃师商城外,出土地点主要集中于河南省的北部与中部郑州附近地区。

(1) 偃师商城

1983 年在发掘偃师商城西城墙中部的 X2 城门时,在此城门以东约百米发现二里冈上层时期墓葬 M1,长方形竖穴,墓室面积约 2.6 平方米,属于小型墓。该墓开口于汉代淤积土层下,打破主干大道及路土上面的二里冈期文化层。随葬品中有铜罍一、爵一、戈一、刀一、镞一(以上除爵以外见图一〇·二一),陶器中有陶簋一、方杯一[1]。铜爵简报未给图像。以罍一爵一的酒器组合形式随葬,则与属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的郑州商业局仓库墓(C1M1)铜器组合形式相同。但铜罍(83YSⅢM1:5,图一〇·二一:1),上腹下部内收成束腰状,下腹微鼓,平底,中空的横断面呈三角形的三足较高,上腹部饰单层的尾部作"鱼尾形"的饕餮纹,下腹部与双柱顶饰涡纹,其形制及主纹饰均近同于白家庄 M3 罍(C8M3:5),惟下腹外鼓程度略低,故此墓年代可能略晚于白家庄 M3 而与之相近,属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



图一〇·二一　偃师商城83YSⅢM1 出土青铜器
1. 罍(5)　2. 刀(9)　3. 戈(3)　4. 镞(4)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报告》,《考古》1984 年 10 期。

（2）郑州以北（黄河以北）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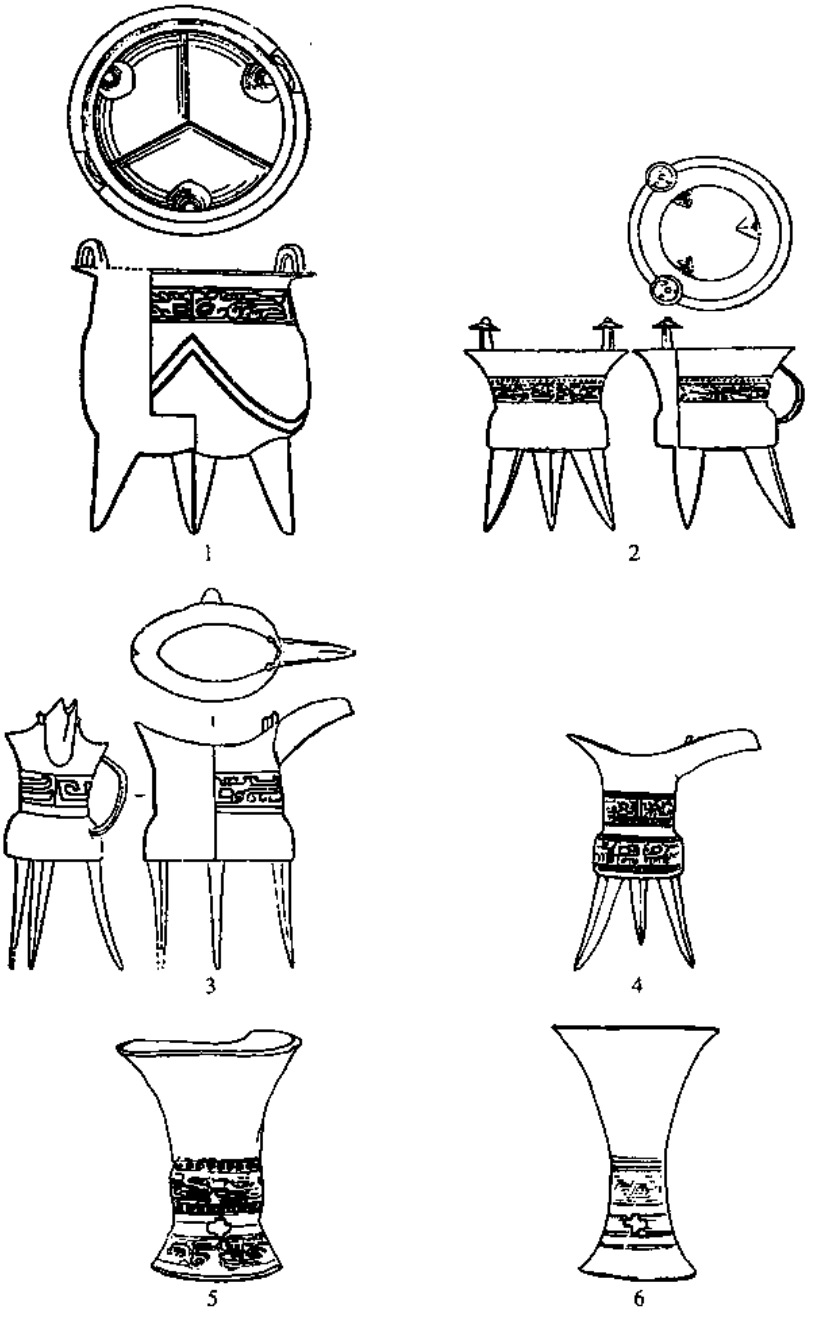
在郑州以北（黄河以北）地区，先后出土二里冈上层时期青铜器的地点有：

焦作南朱村　1984 年 5 月农民烧砖取土时发现[1]，出有青铜爵一件，当出于已被破坏的两座墓葬（M1、M2）中之一座。两墓中出有陶簋一、豆二、罍一（残破），形制可归属于二里冈上层一期，其中一件豆（M1:3）与簋（M2:2）年代似相对较早。平底铜爵形制、风格近于王城岗 T245M49:2（**图一〇·四:3**），惟下腹鼓张程度较差，上腹亦稍长，其时代略晚于王城岗爵。从以上情况可以认为此墓当属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Ⅰ阶段。出单爵的铜器组合形式亦近于上文定作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Ⅰ阶段的北二七路 M4。

辉县琉璃阁　1950 年秋发掘，青铜器出于三座墓 M110、M148、M203[2]。其中 M110 组合为鬲一、罍一、爵一、觚一（**图一〇·二二:1—3、6**），为二里冈上层期较典型的形式。罍、爵平底，但爵上腹已甚宽，下腹稍外鼓。此组器时代当近于白家庄 M2，即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M148 出爵一、觚一（**图一〇·二二:4、5**），爵属于上腹长而下腹深的瘦长形，纹饰亦作两层分布，近于白家庄 M3:1。觚的形制亦近于白家庄 M3:8，所以此墓与此组铜器均当与白家庄 M3 年代近同，即属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M203 出单爵，年代与白家庄 M2 接近，约属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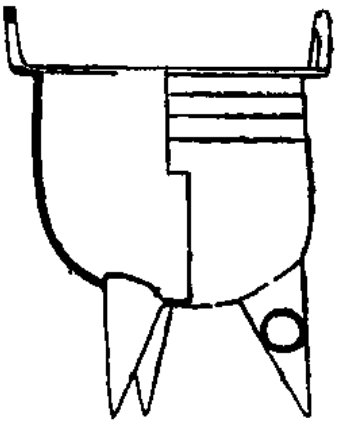
武陟宁郭乡大驾村　1978 年 11 月发现[3]，青铜器出于墓葬，包括鼎、罍、爵、觚各一件，另有刀二、不知名器二及镞三十余件（**图一〇·二三**）。从器物组合形式看，属于二里冈上层期。但由器型观之，鼎、爵则可能是二里冈上层一期，甚或可归属二里冈下层二期。觚的形制近于铭功路 M2:8。罍作圜底、下腹圆鼓，最大径在下腹中部，其腹部形制特征已近于殷代早期器（如小屯 M232 出土之圜底罍腹部），当属四器中形制最晚者。所以此墓时代约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由此亦可见，在此一时期墓葬中同出器物往往时代不一致，墓葬年代有时只能确定所出铜器下限。

[1]　马金：《焦作南朱村发现商代墓》，《华夏考古》1988 年 1 期。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3]　武陟县文化馆：《河南武陟县宁郭公社大驾大队商墓出土青铜器》，《河南文博通讯》1980 年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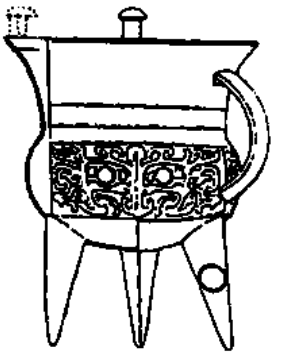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二二　辉县琉璃阁商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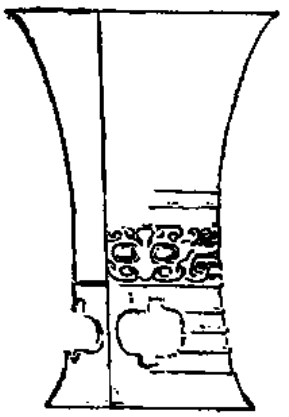
1. 鬲(M110:1)　2. 甗(M110:2)　3、4. 爵(M110:11、M148:1)　5、6. 觚(M148:2、M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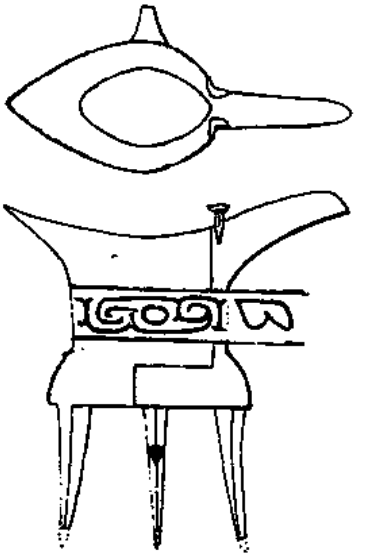
1



2



3



4

图一〇·二三　武陟宁郭大驾村出土青铜器
1. 鼎　2. 罍　3. 觚　4. 爵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0

（3）郑州以南地区

在郑州以南地区出土二里冈上层期青铜器的地点有：

许昌长村张乡大路陈村　1986年3月发现[1]。出青铜器的墓葬被严重破坏。已知有人骨两具。征集到的铜器有鼎三、斝二、爵二（均残），此外有刀一、钺一、戈二及镞十七件。三件鼎形制近同，口沿亦有一层阶，与郑州东里路C8M39:2鼎形近但腹较深，爵、斝形制近同于铭功路M2:7（斝）与M2:21（爵）。所以许昌长村张乡大路陈村此组铜容器的时代大致与铭功路M2相近，属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

新郑望京楼　1974年冬发现[2]。青铜器约出于墓葬，计有鼎（鬲鼎）、鬲、斝、爵、觚各一件（**图一〇·二四**）。其中爵的形制较早，约属二里冈下层偏早，此已在上文提及，余四器从形制、纹饰风格（主纹饰以圆圈作上下边框）上看，应归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斝腹分裆，长锥形足跟，腹上带人字形弦纹，均近同于同期鬲，为郑州二里冈上层期斝所未见。鬲鼎也是此型鼎中年代较早者。此墓铜器组合形式亦基本合于上述郑州二里冈上层期墓的组合特征。继此次发现后，新郑文物部门又征集到数件二里冈上层期铜器，以铜爵为最多，并有罍、盘等器类[3]。

舞阳北舞渡　1987年10月发现铜鬲二[4]，出土地点北邻沙河。颈下饰三道弦纹，袋足饰双人字形弦纹，通高分别为46、32厘米。形近于郑州张寨南街杜岭二号大方鼎内的铜鬲，但袋足较宽肥，显示较早特征。故此二鬲年代亦约当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

郾城孟庙乡拦河潘村　1979年8月发现[5]。出土地点在属颍河支流之柳河北岸。约属窖藏。共出土铜容器十二件（**图一〇·二五**）。据已公布完整器物形制看，有扁足圆鼎，且纹饰遍布其器身与足，罍亦近于通体饰纹饰，锥足鼎三足较粗，略外撇，因此可以认为这批器物时代已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

除以上郑州北、南诸地点外，在郑州西南汝河北的临汝、东南颍河南之项城，亦均有二里冈上层期铜器出土。

临汝杨楼乡李楼村　1978年冬两次出土青铜器共六件[6]，估计应属于随葬品。两次所出器物的组合各为斝、爵、觚，鬲、斝、爵。从器型与纹饰上看，大致皆可归属上述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胡永庆、张玉石：《许昌县大路陈村发现商代墓》，《华夏考古》1988年1期。
[2] 新郑县文化馆：《河南新郑望京楼出土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81年6期。
[3] 新郑县文化馆：《河南新郑县新发现的商代铜器和玉器》，《中原文物》1982年1期。
[4] 朱帜：《北舞渡商代铜鬲》，《考古》1983年9期。
[5] 孟新安：《郾城县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1987年8期。
[6] 临汝县文化馆：《河南临汝县李楼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1983年9期。



1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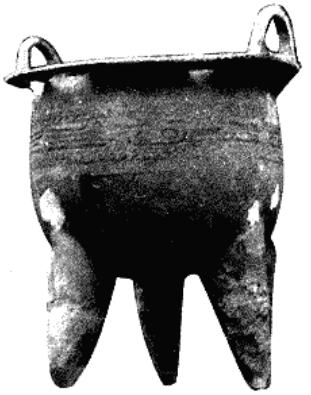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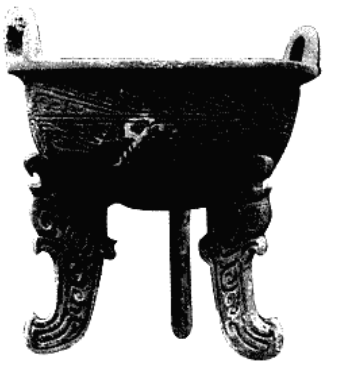
5

图一〇·二四　新郑望京楼出土青铜器

1. 鬲鼎　2. 鬲　3. 罍　4. 爵　5. 觚



1



2



3



4



5



6

图一〇·二五　鄖城孟庙乡拦河潘村出土青铜器

1. 鼎　2. 扁足鼎　3. 爵　4. 觚　5. 罍　6. 罍

项城双店乡石营村毛冢　1976年4月发现铜罍、爵、戈各一件[1]，爵作单柱，在二里冈期爵中尚少见，腹身与足的形制近于铭功路M2:8，惟柱顶较大。罍残。

2. 山西南部

（1）山西垣曲商城

垣曲商城位于晋南邻近豫西的垣曲县古城镇南关，属于商前期具军事意义的城址。1986年发掘的M1位于T3西北部，开口于宋代文化层下，打破南城墙夯土。墓室面积约2.6平方米，为一成年女性墓。随葬器物中有铜鼎一、罍一、爵一、残铜片一，陶器有陶鬲一、盆一（**图一〇·二六**）[2]。铜鼎深腹，三空锥状足较细而尖锐，其足部的特征及其与腹部相对位置，均近同于属二里冈上层一期的郑州商城87ZSC5M1:4鼎，而腹部更深，腹型也相对较直，所以鼎的年代有可能早到二里冈下层二期。但爵的形制（及纹饰）、罍的形制大致可归属于二里冈上层一期。所出陶鬲（M1:9），形制特征近同于郑州商城二里冈上层一期陶鬲，亦与以上推测的铜器爵、罍的年代相合。此墓的年代自然也应在二里冈上层一期。

1988至1989年间，在城址东南部发掘十一座二里冈期墓葬，其中M16被属二里冈上层的G14打破，墓室面积约为4.8厘米（因北部被G14打破而残，实际面积也可能稍大于此），有一女性殉人。（**插图一〇·四**）随葬器物中有铜罍、爵各一，并有陶罐一（**图一〇·二七**）[3]。铜罍束腰，圆鼓腹，高袋足，无柱帽，形制较早，可能早到二里冈下层期。铜爵形制似稍晚，虽无柱帽，但上腹已较直，且已有饕餮纹，所以应归属二里冈下层末叶至二里冈上层一期初。铜爵、罍的组合形式，在二里冈下层时期较常见，所以此墓的年代似可以归为二里冈下层期末叶至二里冈上层一期偏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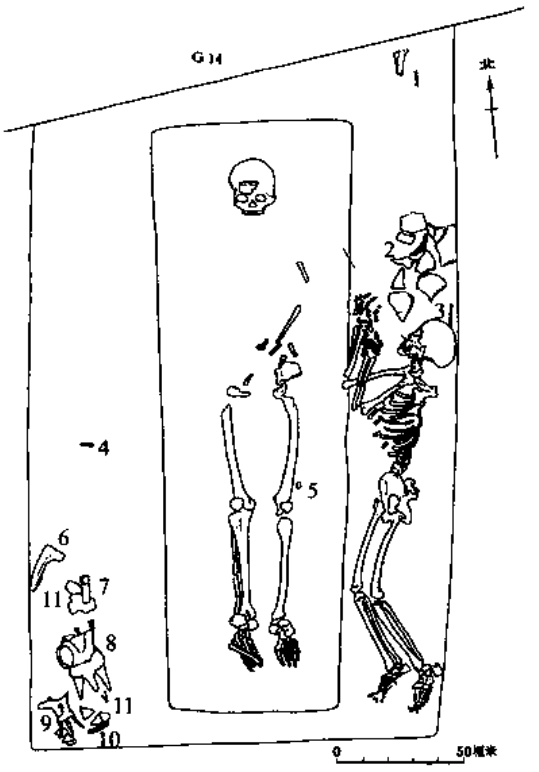
（2）山西平陆前庄

平陆在晋最南端，逾黄河即抵豫西陕县，其东北邻垣曲。1990年初，于平陆坡底乡崖底村前庄之南端，黄河边的二级台地中发现商前期青铜器。出土青铜器包括大方鼎一、大圆鼎二、罍一、爵二（**图一〇·二八**）[4]。其中大方鼎通高达82厘米，正方形腹，口每边长50厘米。方唇、口沿平折，沿面上立双半环状耳，耳外壁作凹槽状，内有三道拱

[1] 周口地区文化局、项城县人民文化馆：《河南项城出土商代前期青铜器和刻文陶拍》，《文物》1982年9期。爵又见《河青》102。

[2][3]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88—1989年山西垣曲古城南关商城城址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7期。

[4] A. 卫斯：《平陆县前庄商代遗址出土文物》，《文物季刊》1992年1期；B. 陶正刚：《山西平陆前庄商代遗址及青铜方鼎铸造的研究》，收入《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C. 卫斯：《山西平陆前庄方鼎的历史归属与年代问题》，《中国历史文物》2007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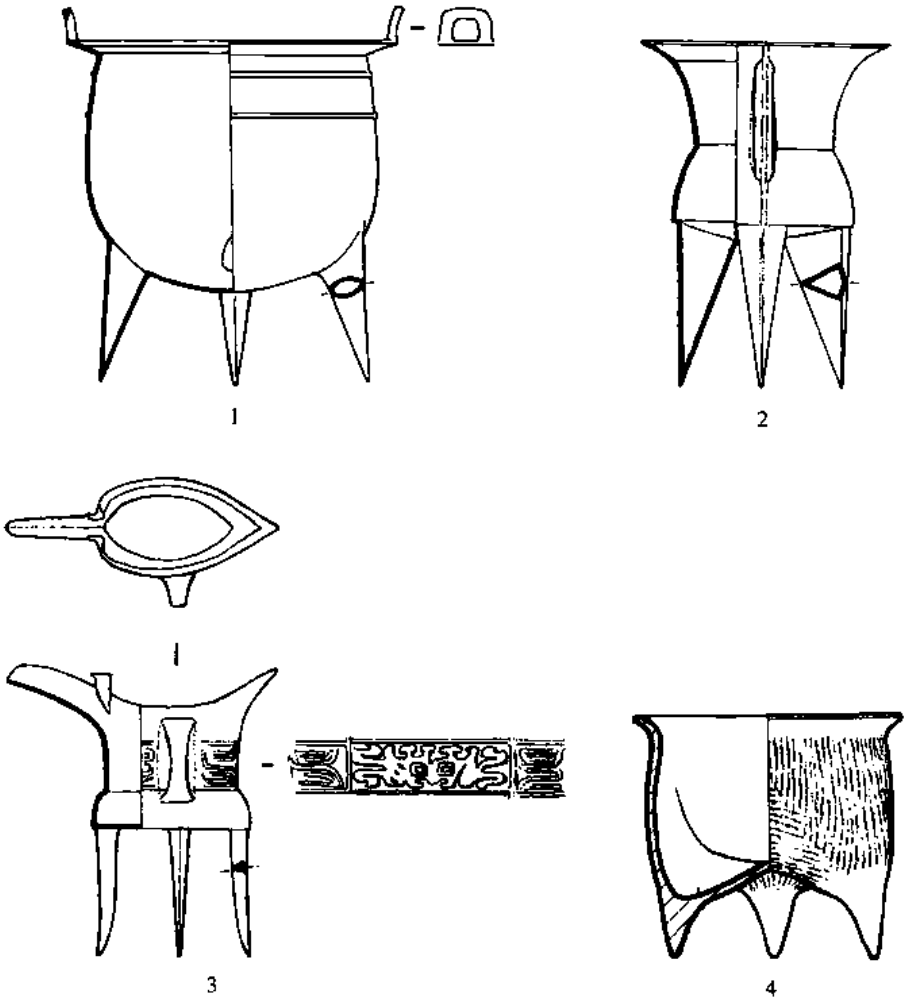
插图一〇·四　垣曲商城 M16 平面图

1. 卜骨　2. 陶罐　3. 骨笄　4. 陶圆饼　5. 残玉饰　6. 猪下颌骨
7. 玉柄形器　8. 铜戈　9. 铜鬲　10. 铜戈残片　11. 碎陶片

形凸弦纹；直腹壁，四空心柱形柱，中部较细；上腹饰一周饕餮纹带，由四面正中各一组与四角各一组共八组饕餮纹构成，腹面周边饰乳钉纹。其形制近同于郑州张寨南街杜岭及向阳回族食品厂出土的大方鼎，但四足较矮，相对而言，制作较粗糙，因范接合不严，多有溢铜现象，且器体轻薄，重不足 40 公斤，与同期近于等高的向阳回族食品厂出土的两件大方鼎（通高皆 81 厘米，重量分别为 75、52 公斤）相比要相差甚多。所以此大方鼎未必有实用价值。此大方鼎在口沿四转角处增铸了条棱，显然是防止铸接时开裂的。方鼎的年代应该与上述郑州相类的大方鼎接近，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

在距此组窖藏出土地点不远，与前庄相邻的粮宿村东部曾发现有总面积在 6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址[1]，其与前庄遗存的关系尚待进一步的研究工作来明确。将前庄大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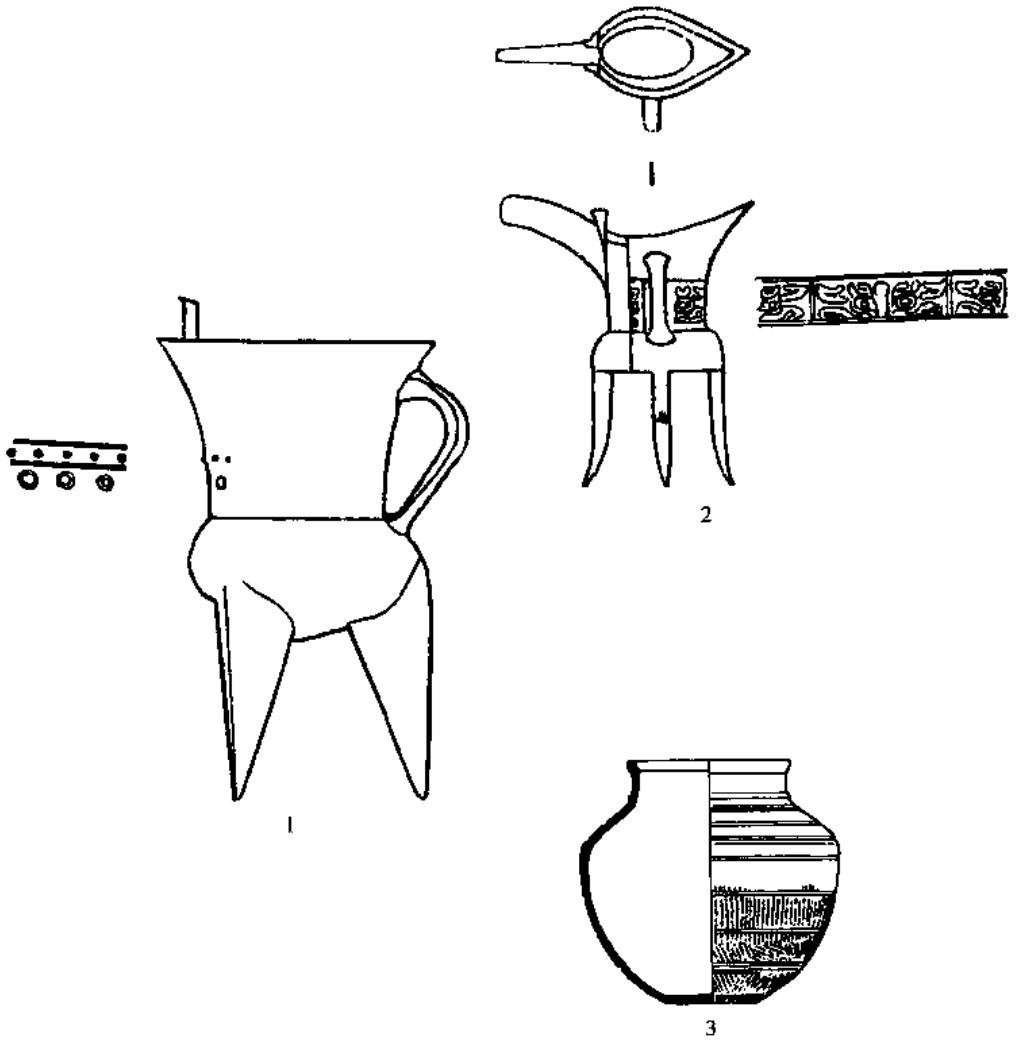
[1]　张崇宁：《山西平陆前庄商代遗址分析》，收入《1988 年中国商周文明国际研讨会论文集》，河北邢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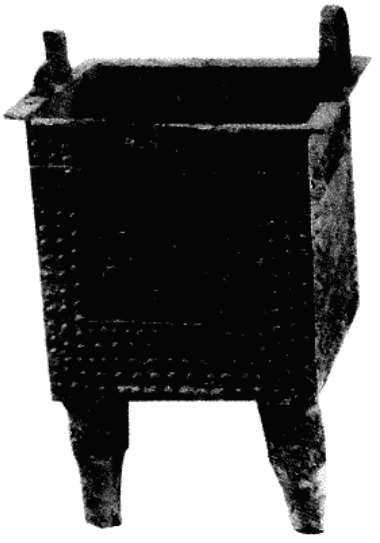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二六　垣曲商城M1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鼎(10)　2. 铜壶(11)　3. 铜爵(8)　4. 陶鬲(9)

商前期商式青铜礼器的发现，与垣曲商城青铜器墓所反映的情况相联系，更说明晋南之与豫西隔黄河相望地区，应该是商前期商文化向西北伸展的重要区域，这一区域的商文化考古工作应该加强。

垣曲商城内青铜器墓在铜器形制上与组合形式上与同时期的郑州地区的商墓近同，也反映了商前期晋南地区与当时商中心政治区域的密切联系。



图一〇·二七　垣曲商城 M16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卑(8)　2. 爵(9)　3. 陶罐(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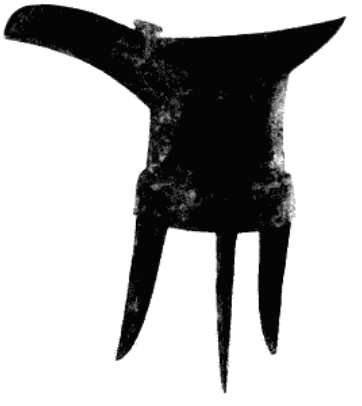
2



3



4



5

图一〇·二八　山西平陆前村出土青铜器

1. 方鼎　2、3. 圆鼎　4. 罍　5. 爵

3. 河北藁城台西

在台西遗址1973年发掘的M14所出铜罍、爵、觚(图一〇·二九)[1],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

4. 山东长清

1980年2月济南市博物馆在长清归德乡前平村征集到罍、爵各一,并陶豆一[2],三器并出,地点距小屯村商代遗址约3里。罍、爵皆作平底,从形制、纹饰看,约属上述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报道言爵无柱(或是残缺)。

5. 陕西泾渭流域

陕西出土的二里冈上层时期青铜器主要出在泾渭流域。已知地点与器物有:

西安田王村　出空足鬲一,曾藏陕西省博物馆[3];

铜川三里洞、兰田怀真坊　各出鼎一(见《陕青》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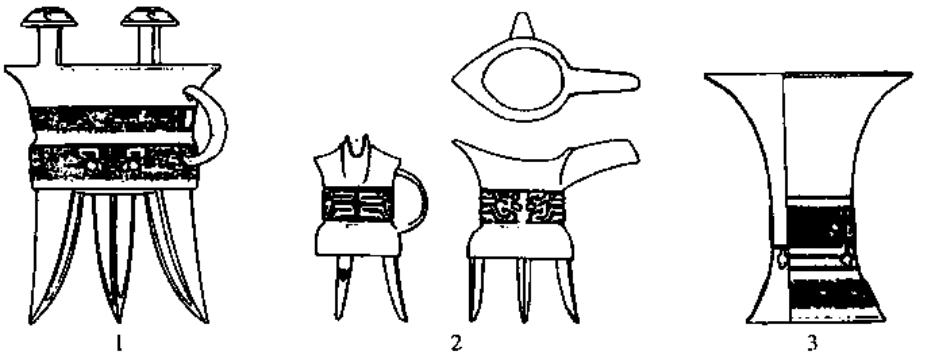
麟游九成宫　1970年5月出土罍一件,曾藏宝鸡博物馆[4];

扶风法门乡美阳村　出云雷纹锥足鬲一,曾藏扶风图书馆[5],口沿下饰雷纹,框以连珠纹(即圆圈点纹),风格与新郑望京楼出土鬲鼎纹饰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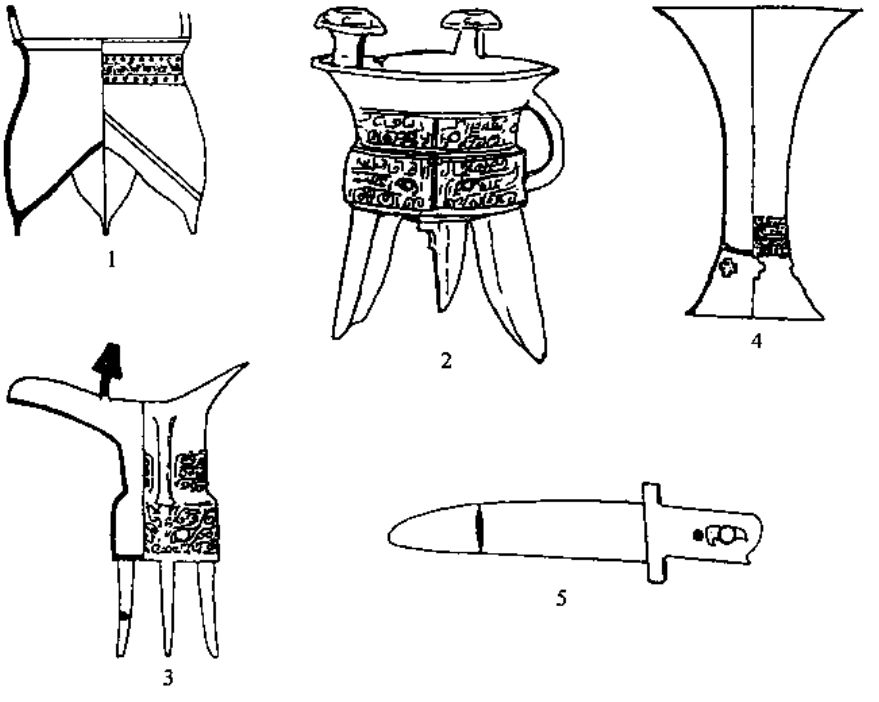
以上出土器物较零散,其中有的也可能是晚商或西周初辗转流传过来的,未必皆是当地文化原有成分。

1972年1月陕西岐山京当乡京当村出土五件二里冈上层期铜器,即鬲、罍、爵、觚、戈各一(图一〇·三〇),发现于一个用圆石头砌成的窖穴中(没有发现人骨)[6]。此组铜器之组合基本上合乎上述郑州二里冈上层墓中铜器的组合形式,惟此地点并不能证实确是墓葬。爵单柱,长身,上下腹皆深,下腹外鼓,纹饰作两层分布;罍与爵腹部形制与纹饰近同;觚虽腹壁较直,但已有一定曲率。以上铜器皆当属二里冈上层二期Ⅰ段中较晚者。但鬲作深袋足,裆很高且开阔,矮细锥形足跟,其形制异于郑州地区二里冈上层的鬲,似有地方特色,值得注意。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
[2]　韩明祥:《山东长清、桓台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1期。
[3][4]　邹衡:《论先周文化》,收入《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333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10月。
[5]　扶风县文化馆(罗西章):《扶风美阳发现商周铜器》,《文物》1978年10期。
[6]　扶风县文化馆王光永:《陕西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年12期。



图一〇·二九　藁城台西 M14 出土青铜器
1. 斝(1)　2. 爵(2)　3. 觚(6)



图一〇·三〇　陕西京当乡京当村出土青铜器
1. 鬲　2. 斝　3. 爵　4. 觚　5.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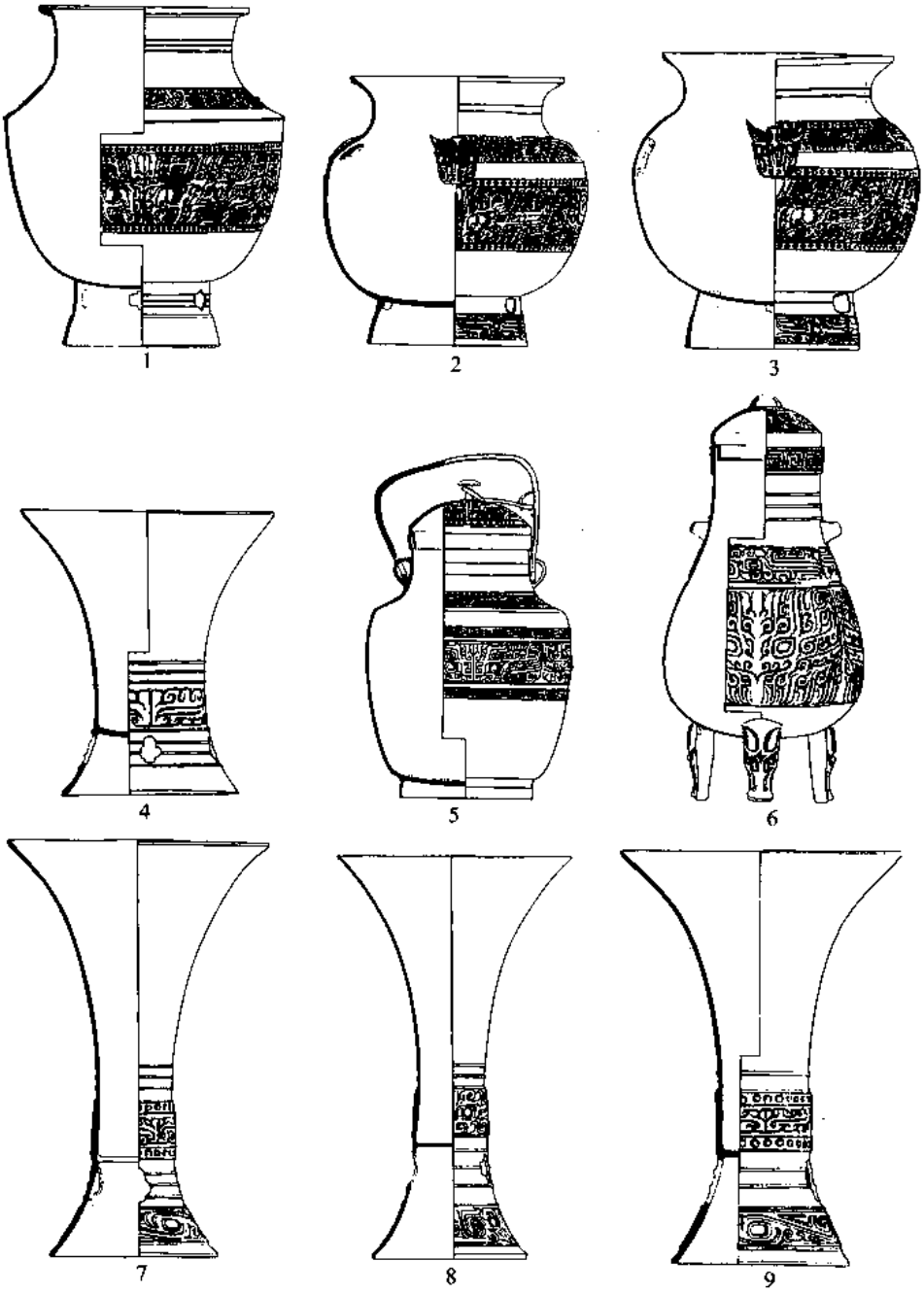
6. 陕西汉中地区

陕西汉中地区内秦岭以南之城固、洋县一带，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始，即先后有二十余批数量达六百多件的青铜器出土。出土地点集中于汉水支流的渭水河、文川河及汉江南北两岸，其分布面积，东西约40、南北长约10余公里。铜器的时间上限是二里冈上层二期，下限至殷墟文化三期。但迄今为止，这些青铜器均非科学发掘所获，亦未能确切证明有出于墓葬中的，已知多出于高出地表的台地上与河边，铜器周围形成长方形坑，罕有陶器共出[1]。根据以上情况，现在对这批铜器的分期、断代，还基本上是依照器型学，将其与中原地区及邻近地区已知年代的青铜器作比较来推拟。

这批青铜器中，能大致认定应归属于二里冈期的，是1980年在城固龙头镇龙头村火疙瘩出土的一批青铜器，皆为酒器，即觚四、尊三、卣一、三足壶一（**图一〇·三一**）。火疙瘩是镇南30米的一个占地一亩六分二厘的一个土包，铜器出自土包东北角，从出土情况看既非墓葬，亦非窖藏[2]。这批器物的形制特征如下：觚有粗体觚与较细体及细体之分，但皆尚未有鼓起的中腰（即下腹部）。其中粗体觚形制（**图一〇·三一**：4）接近于白家庄M3出土粗体觚（M3：8），但曲率较大；细体觚（**图一〇·三一**：7、8）形制也近同于白家庄M3出土的细体觚（M3：5），但曲率也显得稍大。折肩尊的形制（**图一〇·三一**：1）与白家庄M3出土尊相比，口外张程度较小，但颈、腹、圈足形制均相近。所出两件圆肩尊（**图一〇·三一**：2、3），不见于郑州地区与其他区域。但所出提梁折肩卣（**图一〇·三一**：5），如果除去提梁与盖，其形制上基本上即与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出土的折肩、深腹的羊首罍（**图一〇·一八**：2）近同；而异形的三足壶（**图一〇·三一**：6），其器身作深腹、长颈、圜底，造型也与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出土的长身、深腹卣（**图一〇·一八**：3）器身相近同。所以，龙头村这批铜器的年代大致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亦即白家庄期。由以上所作形制的分析可知，汉中在二里冈上层时期即已与郑州地区为中心的二里冈文化接触，但从青铜礼器存在一定的变异程度看，这种接触也可能是间接的、辗转的，是承袭了另一与二里冈文化有直接接触的文化所变异的结果。

1981年在此次铜器出土地点南侧1.6米，又出土一批铜器，已属商后期器物。关于汉中城固、洋县一带自二十世纪起多次出土商后期铜器的情况，详下文。

[1][2] A. 王寿芝：《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6期。B.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洋铜器群整理与研究》，国家文物局科技保护项目结题报告，2005年10月。C. 曹玮主编《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巴蜀书社，2006年9月。



图一〇·三一　1980 年陕西汉中城固县龙头镇龙头村出土青铜器
1—3. 尊　4、7—9. 觚　5. 卣　6. 三足壶

7. 鄂东北长江沿岸地区

（1）湖北黄陂盘龙城

黄陂是武汉市北面第一个县，南邻长江。县境内有一大湖名盘龙湖，湖内半岛上有古城遗址，即盘龙城，其东、南、北三面环水。此遗址是1954年发现的，1957年在城西北杨家湾即曾发现过青铜器。1963年7月又在盘龙城西楼子湾清理出青铜器的墓葬五座（楼M1—M5）。自1974年始至1994年在盘龙城内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确定盘龙城是商代二里冈上层时期的古城。其南北长290、东西宽260米，部分城垣在地面上至今残高1～3米。城内东北部存在大型建筑群基址，已发掘的1号宫殿建筑基址东西长39.8、南北宽12.3米。此一时段内在盘龙城东李家嘴发掘、清理出青铜器的墓葬四座（李M1—M4）。在盘龙城西北杨家湾清理、发掘出青铜器的墓葬八座（杨M1、M3—7、M9、M11），在城东北杨家嘴发掘、清理出青铜器的墓葬两座（杨家嘴M1、M2）。在城西楼子湾又清理出青铜器的墓葬五座（M6—M10）。在城南王家嘴清理了青铜器墓一座M1（王M1）与出青铜器的灰坑一（T82H7）。在城西北童家嘴发掘青铜器墓一座（童M1）。在西城垣南段东侧清理青铜器墓一座（89HPCYM1）。此外还采集青铜器二、三十件。以上各次发掘出土青铜器及采集品达三百五十件以上[1]。

2001年出版的发掘报告《盘龙城——一九六三～一九九四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根据地层关系、随葬陶器及铜器形制，将此二十六座墓葬及所出青铜器以墓葬为单位分别归属于报告所分划的盘龙城三期至七期：

第三期　杨家湾M6

第四期　李M2，楼M4、M6

第五期　李M1、M3，杨家嘴M1、M2，楼M1、M3、M5、M7、M8

第六期　王M1，杨家湾M1、M3、M4、M5、M7、M9，楼M10

第七期　西城垣南段东侧M1（89HPCYM1），杨家湾M1，楼M9，童M1

以上“李”即“李家嘴”，“楼”即“楼子湾”，“王”即“王家嘴”，“童”即“童家嘴”。据报告，其所划分的三期相当于二里头四期偏晚，至二里冈下层一期第Ⅰ阶段，四、五期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六期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七期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以上二十六座墓中，有二十二座留有（或残留有）陶容器，或兼有釉陶容器。报告多依据地层情况分期，其所排出的各期序列大致是可信的。但是具体到以上诸墓应该归属何期，由于报告在介绍诸墓层位情况时较简略，有的墓葬因非经考古发掘（例如是平整土地时发现），或早年破坏严重，其期别仅是根据对随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

葬器物时代推测而定的，所以有的分期似仍有讨论的余地。报告在分析各期时代时，主要依据陶器、铜器与其他地区时代较明确的考古学文化遗址、墓葬出土器物相比照得出，但盘龙城陶器有较复杂的内涵，有自身发展的过程，所以这种对照研究也可能有较多的假设性。当然，本书下文的推测由于在标准上也同样具有上述不确定性，也仅是一种推测。陈贤一有《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墓葬陶器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下面的分析参考了此文对盘龙城陶器的分期与年代的看法。

A. 杨家湾 M6

杨家湾 M6(出土器物见**图一〇·三二**)，出土的联裆陶鬲体形较扁宽，宽裆，三尖锥状足跟形制接近盘龙城二期(报告定为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陶鬲。所出封顶盉，腹、足壁较直，管状流上扬，鋬上有双乳钉与竖划纹，形制特征与二里头遗址四期同型盉相近，同型陶盉在郑州商城二里冈下层二期仍存在。墓中所出铜器中，深腹袋足鬲年代可早到二里冈下层；斝仅余鋬下腹与足部，缺器口与柱，其形制只能说有早到二里冈下层的可能；所出铜爵形制近同于郑州商城 C8M7:2(**图一〇·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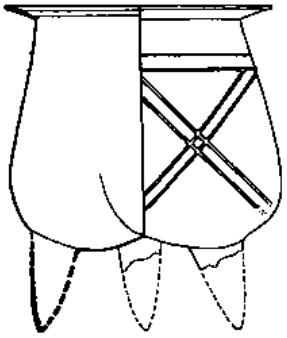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因素，杨家湾 M6 的时代，约在二里冈下层二期。

B. 李家嘴与楼子湾诸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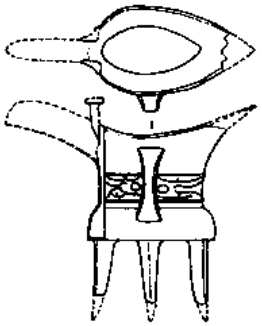
李 M2(出土器物见**图一〇·三三、三四**)，出土的一组陶器中，陶鬲体形略显瘦长，裆较窄，近于联裆，其形制应该是从属盘龙城二期的形相近而作弧裆的陶鬲(如杨家嘴 M6:4 鬲)过渡而来，年代较早。所出釉陶压印有密集小方格纹的折肩斜腹尊(李 M2:4)、颈下带有小筒状耳的小口圆腹瓮(李 M2:49)，其形制纹饰均近同于郑州商城属二里冈上层一期的折肩深腹尊(BQM2:13)与瓮(C9.1H142:49)[1]。所出铜器中，鼎(李 M2:35)、斝之一(李 M2:22)、爵之一(李 M2:11)的形制均近同于属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的郑州商城 C11M146:3(**图一〇·八:1**)、T17M2:1(**图一〇·八:3**)、T17M2:2(**图一〇·八:5**)。另一爵(李 M2:23)形制特征同于以上杨家湾 M6:1。所以李 M2 的年代应当属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

楼 M6(所出器物见**图一〇·三五**)，出土有折肩斜腹釉陶尊(楼 M6:6)，其形制与属二里冈上层一期的郑州商城 C5T4①:18“折肩浅腹尊”同[2]。其特点是大敞口，口径略大于肩宽，体形较高。肩与腹部均饰斜行的、密集的方格纹。楼 M6 还出土有一件残釉陶罐底部，其形制亦与同属二里冈上层一期的郑州商城“敛口卷沿折腹罐 CST21①:72 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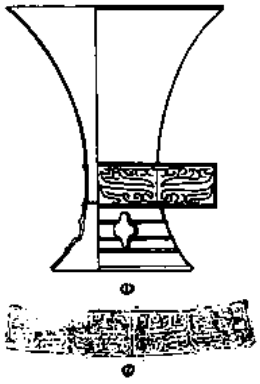
[1][2][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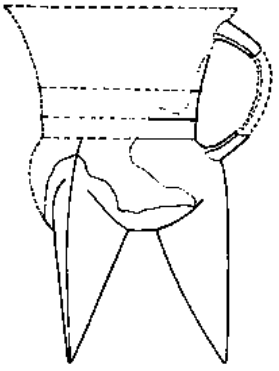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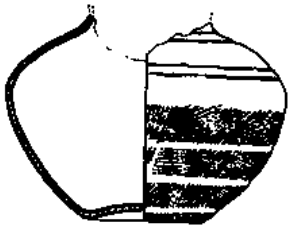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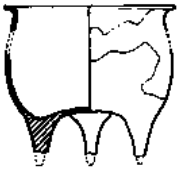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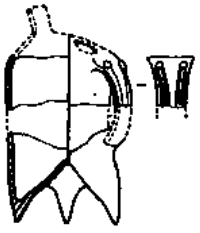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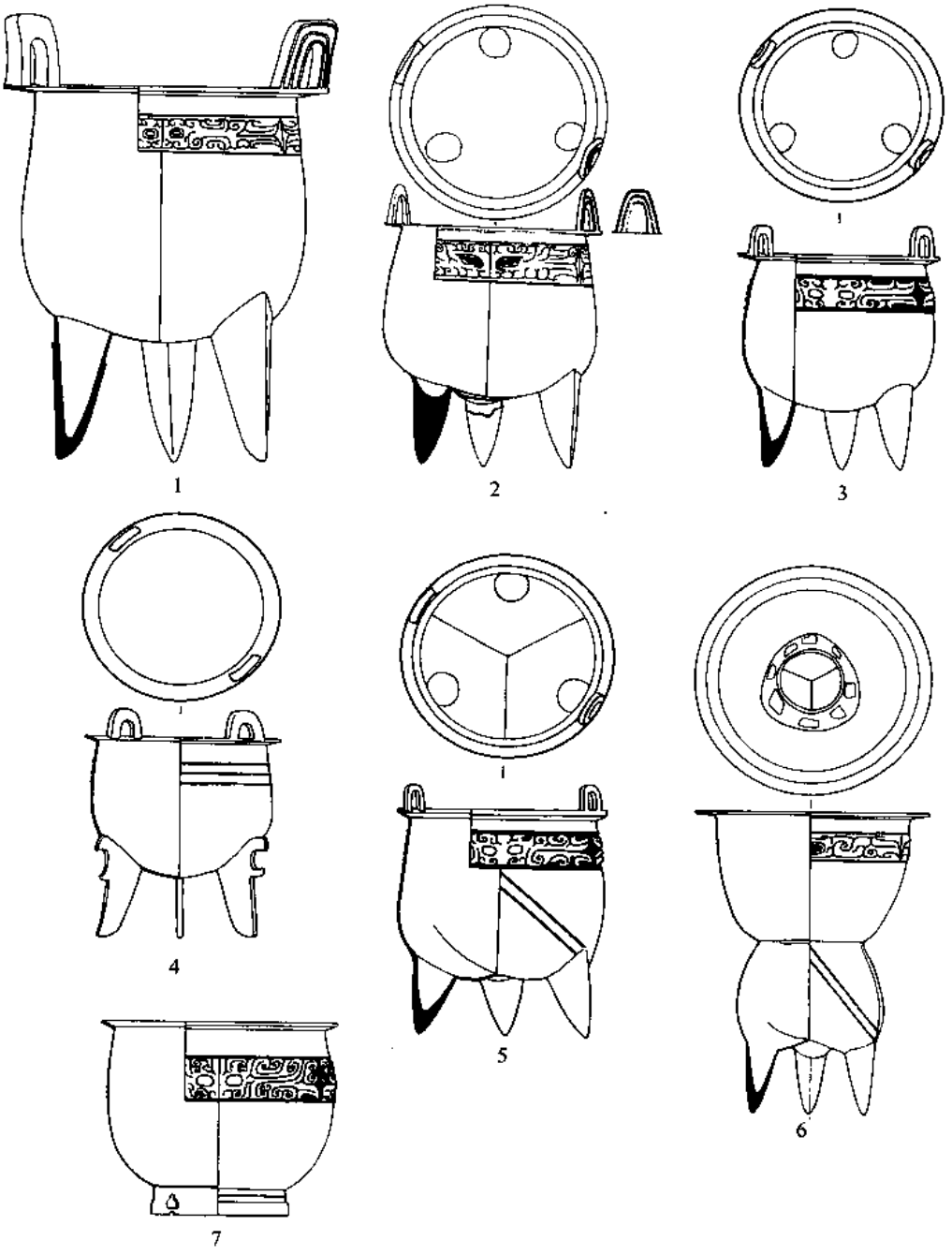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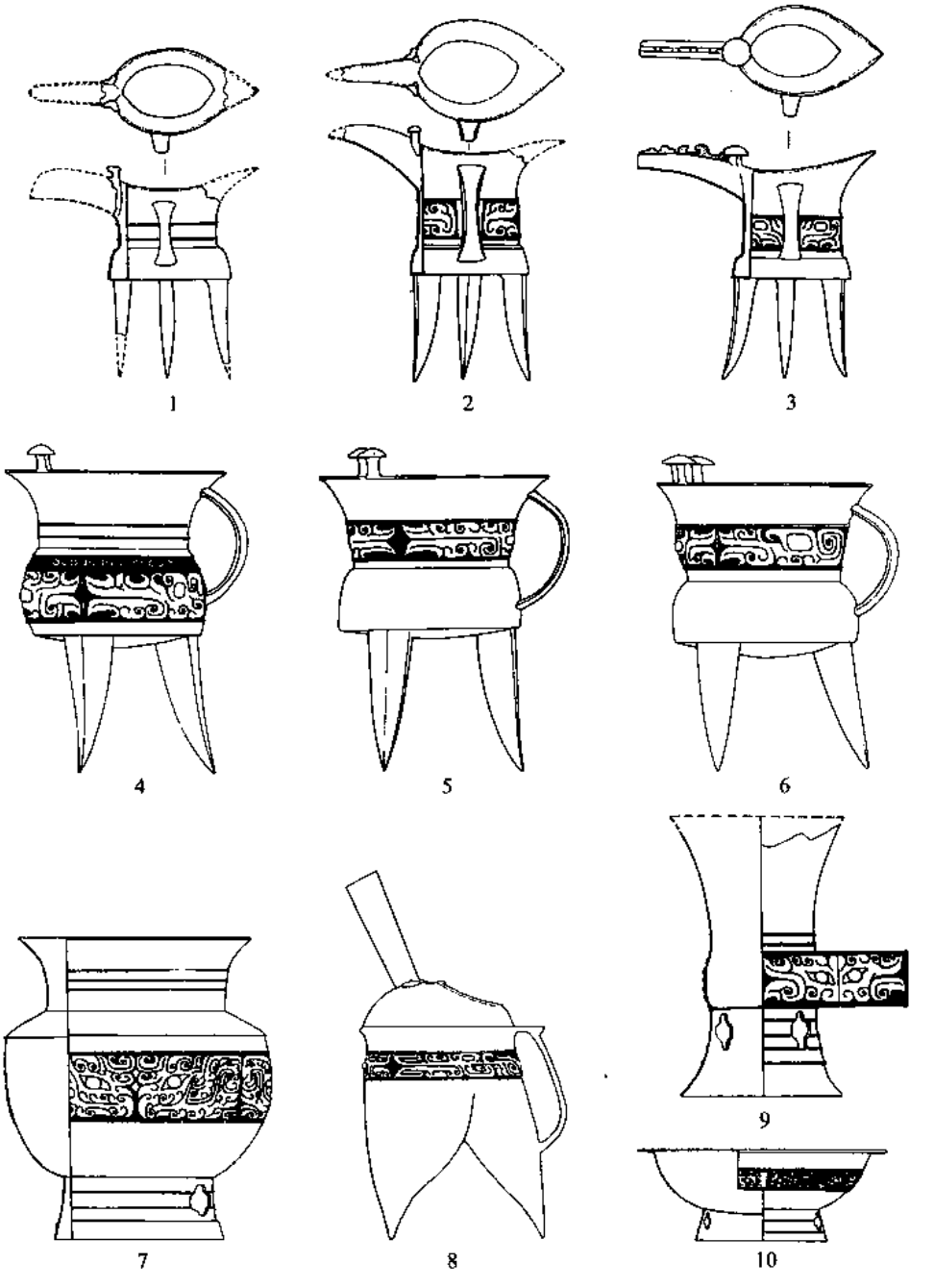
8

图一〇·三二　盘龙城杨家湾(PYW)M6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鬲(2)　2. 铜爵(1)　3. 铜觚(1)　4. 铜卣(4)　5. 陶罐(5)　6. 陶罐(M6:8)
7. 陶鬲(M6:6)　8. 陶盉(M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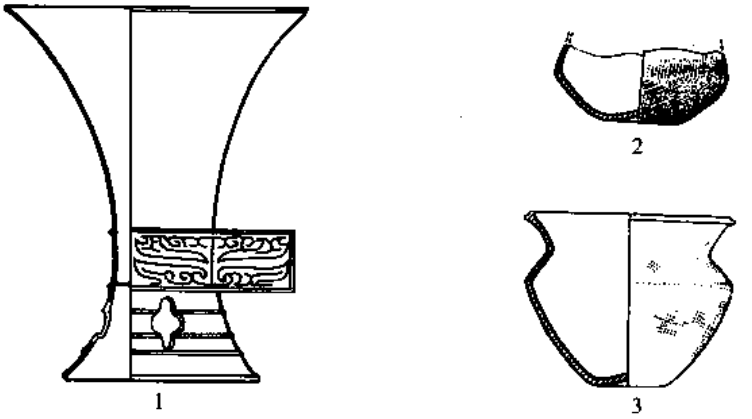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三三　盘龙城李家嘴(PLZ)M2 出土青铜器(一)
1—4. 鼎(36、55、35、37)　5. 鬲(38)　6. 瓿(6)　7. 簋(2)



图一〇·三四　盘龙城李家嘴(PLZ)M2 出土青铜器(二)

1—3. 爵(23、11、12)　4—6. 罍(22、105、19)　7. 尊(75)　8. 盉(20)　9. 觚(5)　10. 盘(1)



图一〇·三五　盘龙城楼子湾(PLW)M6 出土觚(1)与陶器
1. 铜觚(1)　2. 釉陶罐底(5)　3. 釉陶尊(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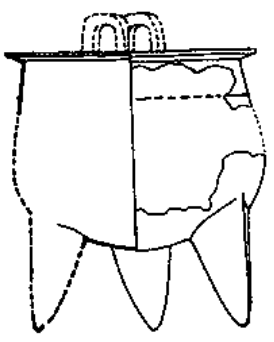
所出铜觚(楼 M6:1)腹壁曲率与郑州铭功路 M2:8(图一〇·八:6)近同,惟此觚口径较大。所以楼 M6 年代亦在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

李 M1(所出器物见图一〇·三八、三九),所出陶鬲口沿外折,方唇,肩饰附加堆纹,比李 M2 所出陶鬲在形制上略晚。墓内所出铜器中,大圆鼎、爵、斝、觚的形制均较李 M2 为晚。例如两墓各有一件大圆鼎,比较起来李 M1 鼎(PLZM1:1)三足较短粗,且明显外撇,已经具有二里冈上层二期的特点;三件爵的柱帽皆作圆菌状,其中一件单柱爵(PLZM1:16)柱帽顶作涡纹,而李 M2 有两件爵(PLZM2:11、23),柱帽顶作凹三角形;李 M1 的三件斝中有两件(PLZM1:13、11)腹底已比李 M2 三斝明显圆凸。李 M1 的一件粗体觚(PLZM1:21)腹壁曲率已相当大,超出李 M2 觚(PLZM2:5)。李 M1 也有部分铜器形制与李 M2 铜器相近同。所以,可以认为李 M1 要略晚于李 M2,应归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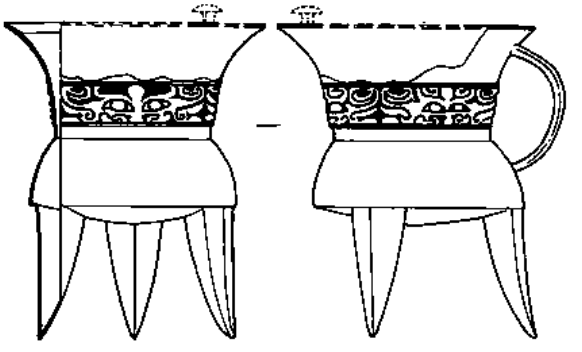
李 M3 墓已残,仅出一斝,其形制近于郑州北二七路 M2:1,腹作圜底,足较矮,柱顶作涡纹,中心突起,从形制特征看,约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

楼 M3(所出器物见图一〇·四〇),所出釉陶折肩斜腹尊(楼 M3:16)与楼 M6 釉陶折肩斜腹尊(楼 M6:6)应属于同型,但相对楼 M6 尊的形制有变化,口径已短于肩宽,体形显矮宽,其形制与李 M2 所出折肩斜腹釉陶尊(李 M1:24)同;此墓所出釉陶筒形鼓腹尊(楼 M3:14)亦与李 M1 所出筒形鼓腹尊(李 M1:23)形同。所以楼 M3 的年代应与李 M1 同,亦可归属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

楼 M3 虽应属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但所出铜器中的年代似并不统一,其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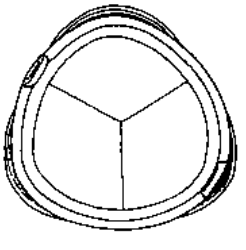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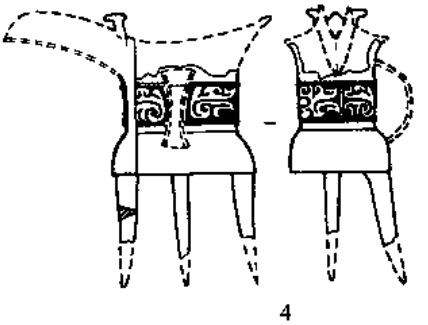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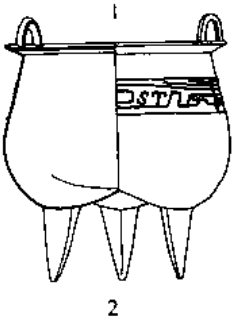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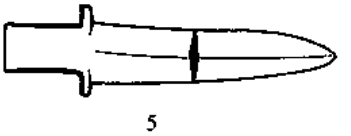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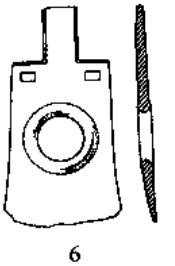
4



2



5



6

图一〇·三六　盘龙城楼子湾(PLW)M4 出土青铜器

1. 鼎(4)　2. 鬲(3)　3. 罍(2)　4. 爵(1)　5. 戈(7)　6. 钺(8)

较早者如鼎(楼 M3:1)腹较深,三足外撇程度不大;爵(楼 M3:4)腹壁较斜侈,此二器皆可早到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但其所出斝(楼 M3:3)的形制已较晚,下腹较短,外鼓程度已不大,上腹较长,且腹壁较长,整个体形也显得较为瘦长,已近于郑州北二七路 M1:2 斝(图一〇·一五:3)。所出粗体觚(楼 M3:2)形制与李 M1 所出粗体觚(李 M1:19)相近,圈足较高,圈足下部亦饰纹饰带(李 M1 所出细体觚之李 M1:21 亦同此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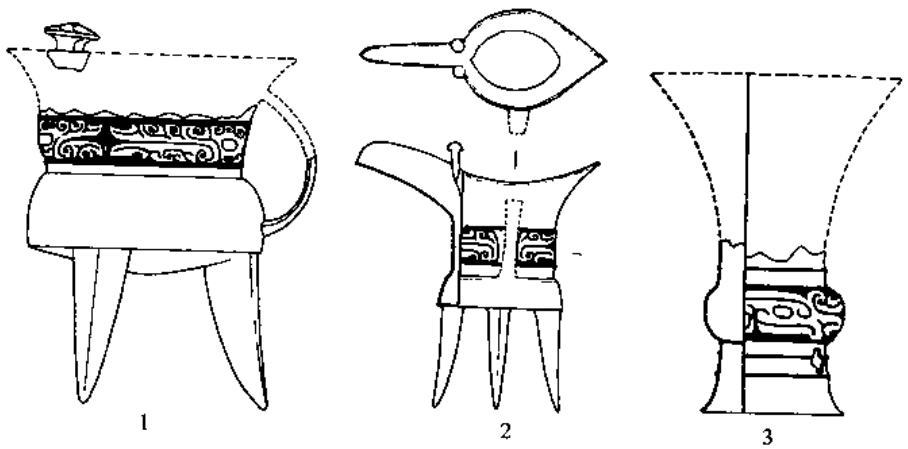
据发掘报告,楼 M2 打破楼 M3。而楼 M2、楼 M3 又打破文化层第二层(黄褐土层),而此第二层又压在楼 M1、楼 M4、楼 M5 之上,所以从地层关系上看,楼 M3 要晚于此三墓,即楼 M1、楼 M4、楼 M5 早于楼 M3。

楼 M1 所出随葬之斝(楼 M1:1)、爵(楼 M1:5)皆残,爵的形制都近同于李 M2 所出爵(李 M2:11)。斝略显束腰,下腹斜外鼓,亦近同于李 M2:19。

楼 M4(所出器物见图一〇·三六)出土斝(楼 M4:2)的形制虽亦近于李 M2 所出斝(李 M2:10),但下腹底部外侈更剧,束腰亦更明显,形制近同于郑州铭功路 M2:20 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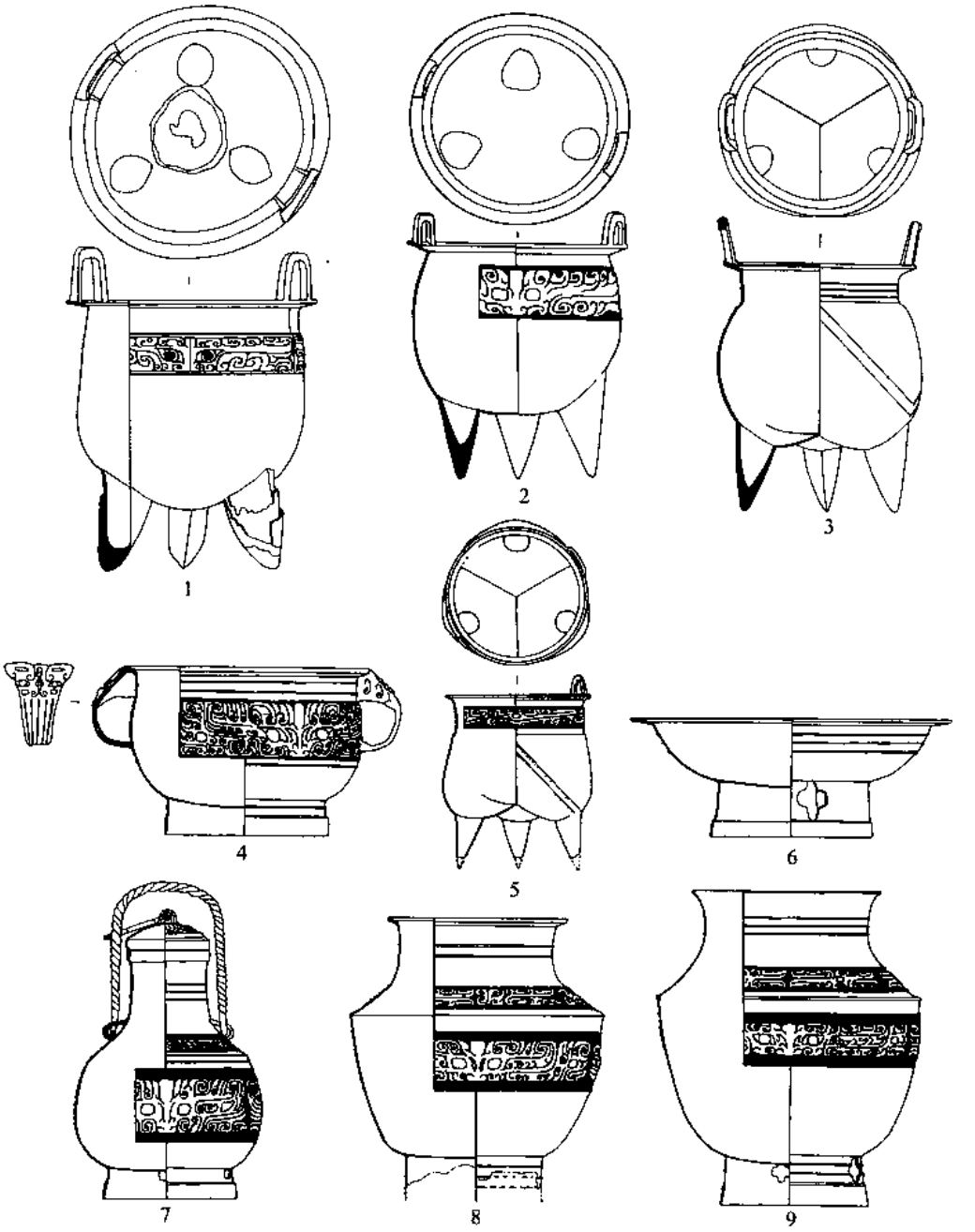
楼 M5(所出器物见图一〇·三七),斝、觚皆已残。斝、爵形制均近同于李 M2:1 爵与李 M2:19 斝。但其所出觚形式却很别致,其中腰(即下腹)短而圆鼓,与二里冈期青铜觚中腰不突出的基本形制不合,而此种特点亦见于李 M2:5,那件觚的中腰(即下腹)也向外圆鼓。圈足部分亦饰有纹饰带的情况,亦见于郑州白家庄 M3(C8M3)出土的细体觚(C8M3:7)。楼 M5 的时代当与楼 M1、楼 M4 近同,均可归属于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

楼子湾出青铜器的墓葬还有楼 M2、楼 M7、楼 M8、楼 M9、楼 M10,除楼 M10 外,余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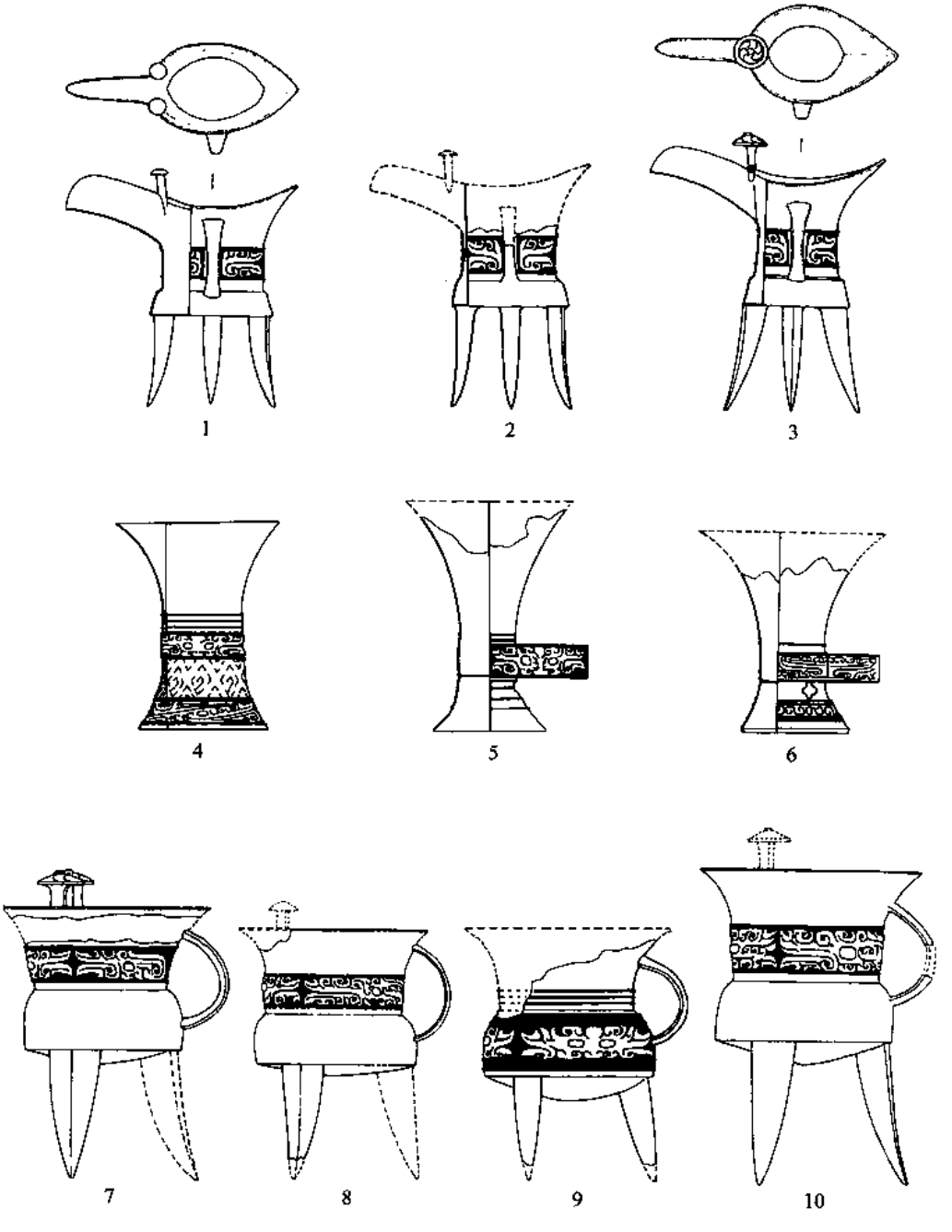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三七　盘龙城楼子湾(PLW)M5 出土青铜器

1. 斝　2. 爵(4)　3. 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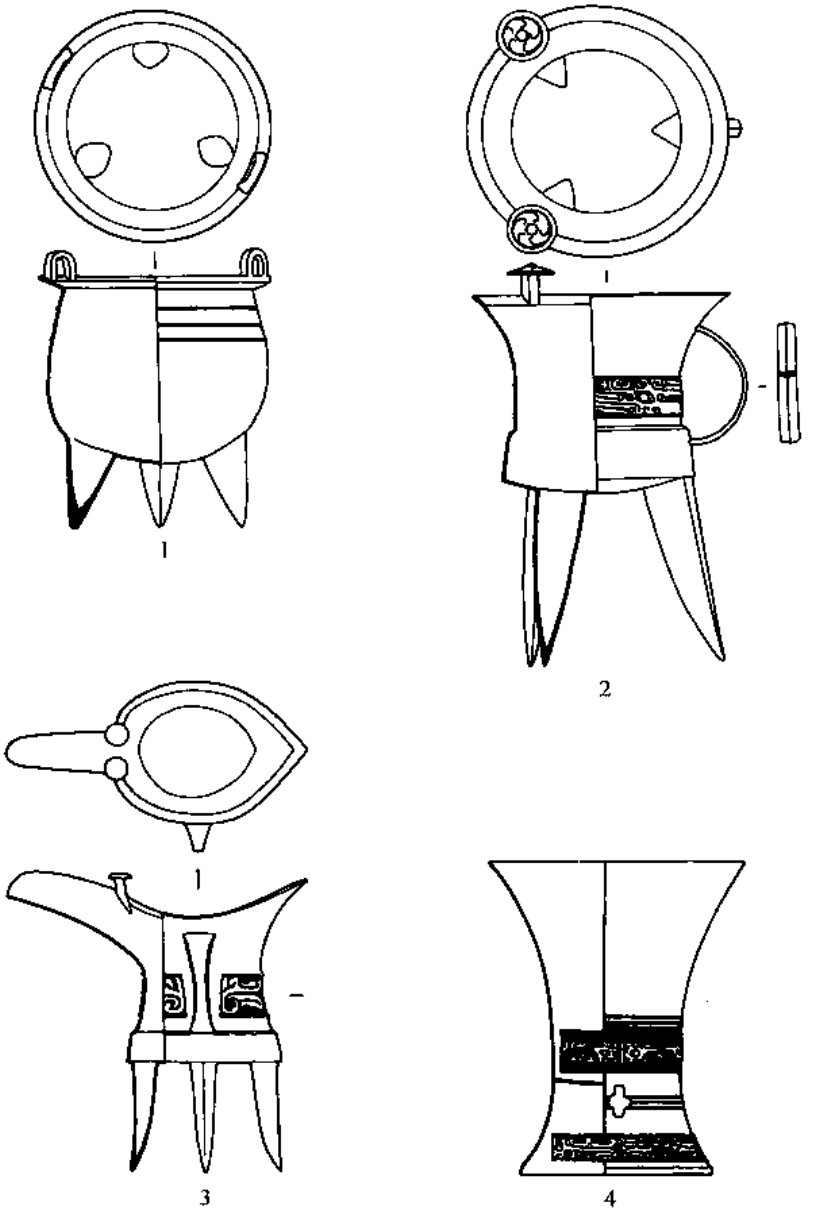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三八　盘龙城李家嘴(PLZ)M1 出土青铜器(一)

1、2. 鼎(1、2)　3. 鬲(3)　4. 簋(5)　5. 鬲(4)　6. 盘(6)　7. 卣(9)　8. 罍(8)　9. 尊(7)



图一〇·三九　盘龙城李家嘴(PLZ)M1 出土青铜器(二)

1—3. 爵(15、17、16)　4—6. 觚(19、20、21)　7—10. 斝(10、12、13、11)



图一〇·四〇　盘龙城楼子湾(PLW)M3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卣(3)　3. 爵(4)　4. 觚(2)

墓均残破，其器物组合亦已未必齐全。其中已知楼 M2 打破楼 M3，所以楼 M2 的绝对年代应略晚于楼 M3，该墓仅出一爵，从形制看，当不晚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其余楼 M7、楼 M8、楼 M9、楼 M10 随葬铜器为觯、爵之类酒器。楼 M9 所出铜器除觯一、爵一外，有觚一。这几座墓的铜器，从形制上看，大致也在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至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时段内。

C. 杨家湾（除 M6 以外）诸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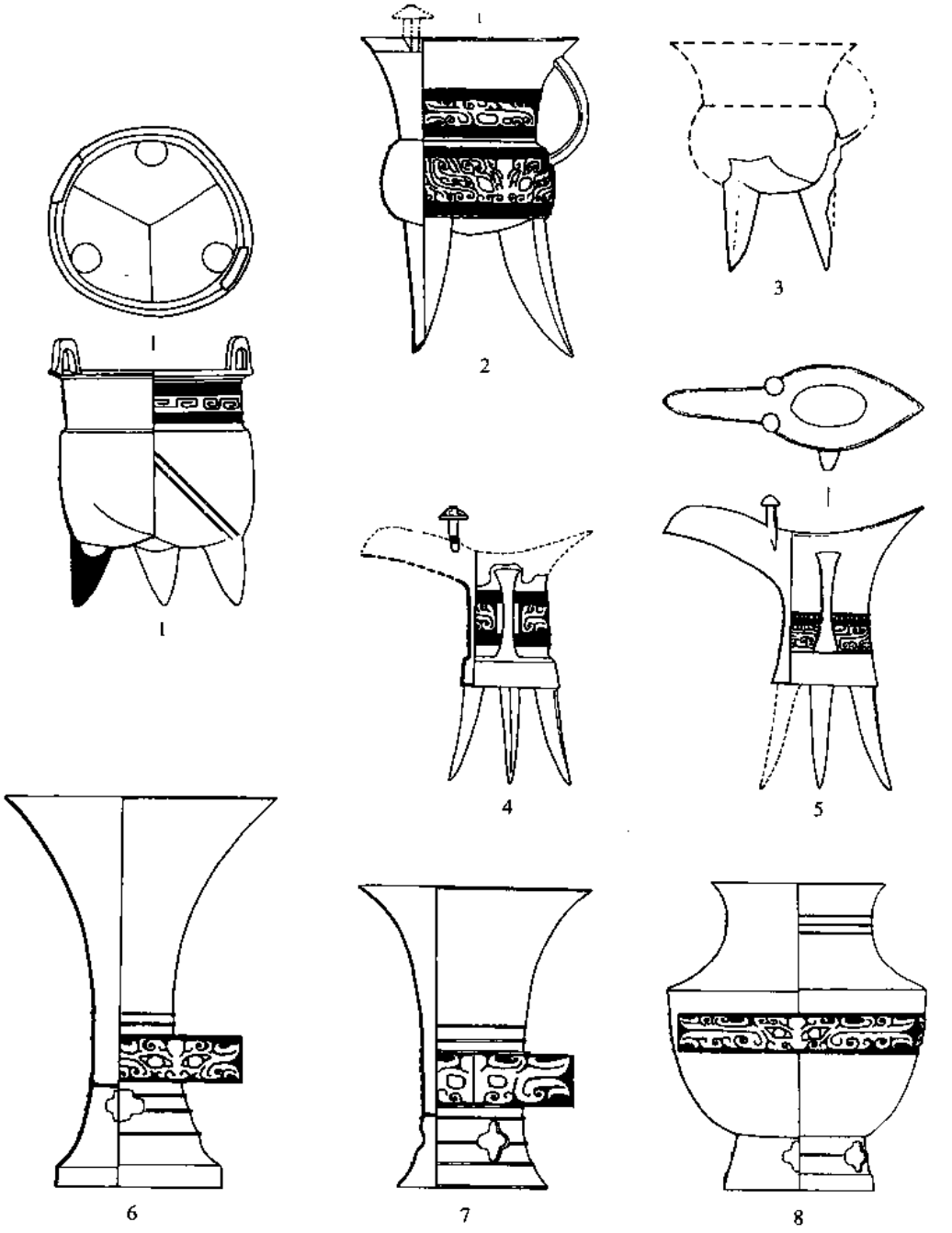
盘龙城青铜器除较集中地出土于上述李家嘴、楼子湾的墓葬中外，处于城西北的杨家湾一带也发现有若干出青铜器的墓，是盘龙城青铜器的另一集中出土地点。

杨家湾 M6 所出青铜器在前面已经讨论过，该墓早到二里冈下层二期，说明这个地点可能是盘龙城居民较早的墓地所在。

杨家湾出青铜容器的墓中，比杨家湾 M6 较晚的墓葬有杨家湾 M1、杨家湾 M3、杨家湾 M4、杨家湾 M5、杨家湾 M9，这几座墓都同时出有陶容器。所出陶容器与釉陶容器，发掘报告皆归入盘龙城六期，在序列上晚于以上楼子湾诸墓。其中可以与郑州商城二里冈期陶器比较的器型，如杨家湾 M1 出土的敛口觯（杨家湾 M1:5）亦见于郑州商城陶器。在郑州商城中敛口觯是二里冈上层一期新出现的器型。杨家湾的这件觯（杨家湾 M1:5）上腹外鼓，中腹以下收敛，联裆，形制与郑州商城属于二里冈上层一期的南关外遗址中出土的敛口束腰觯形近[1]。但杨家湾此觯残，从复原图看，裆较窄，按盘龙城联裆鬲形器的变化规律，似已不是初始阶段，有可能较晚，即可能晚到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这种比较的结果，与发掘报告将第六期时代定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相同。因此上举杨家湾 M1、杨家湾 M3、杨家湾 M4、杨家湾 M5、杨家湾 M9 出土的青铜器大致亦在这一阶段。杨家湾 M1 仅出一残爵，杨家湾 M9 出残觯一、爵一、觚一，报告未给图像。其余三墓中，由器物形制可大致推测其年代的，是杨家湾 M4（出土器物见**图一〇·四一**）。所出铜鬲（M4:2）、铜尊（M4:1）均与上举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的李 M1 出土的鬲（李 M1:4），尊（李 M1:7）形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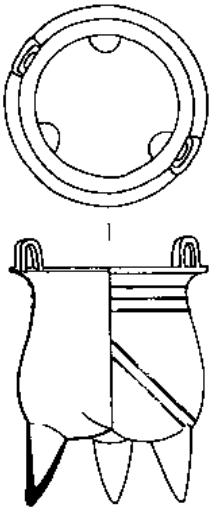
杨家湾 M7 青铜器墓中出有鬲一、觯一、爵一、尊一（**图一〇·四二**），爵（M77）与觯（M7:3）均在鼓起的下腹上饰有圆涡纹，这在上述各墓出土的青铜爵、觯中尚未见到。此种纹饰的布局方式，在郑州商城似首见于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的白家庄 M3 出土的觯（C8M3，**图一〇·一二:5**）。此外，年代与之相近的偃师商城 M1 所出铜觯（83YSⅢM1:5）亦在下腹部饰涡纹。杨家湾 M7 出土之折肩尊（M7:6），已作大敞口，在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1 年。图四九八: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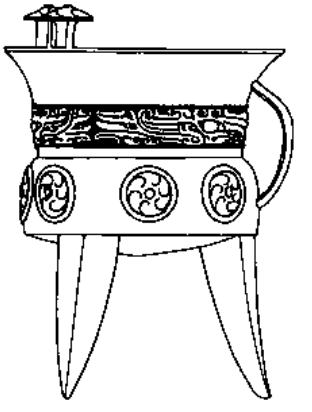


图一〇·四一　盘龙城杨家湾(PYW)M4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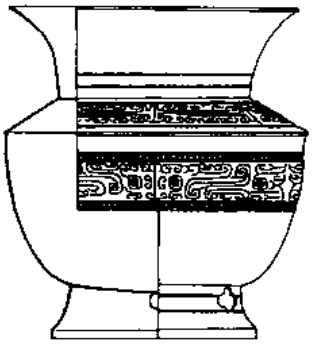
1. 鬲(2)　2、3. 罍(4、13)　4、5. 爵(14、3)　6、7. 觚(5、6)　8. 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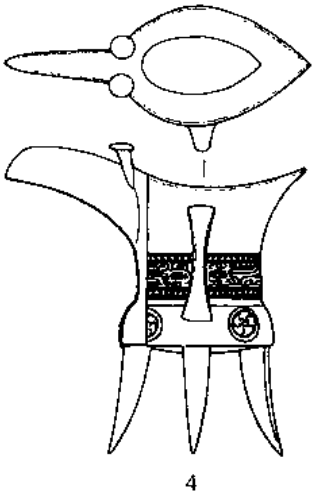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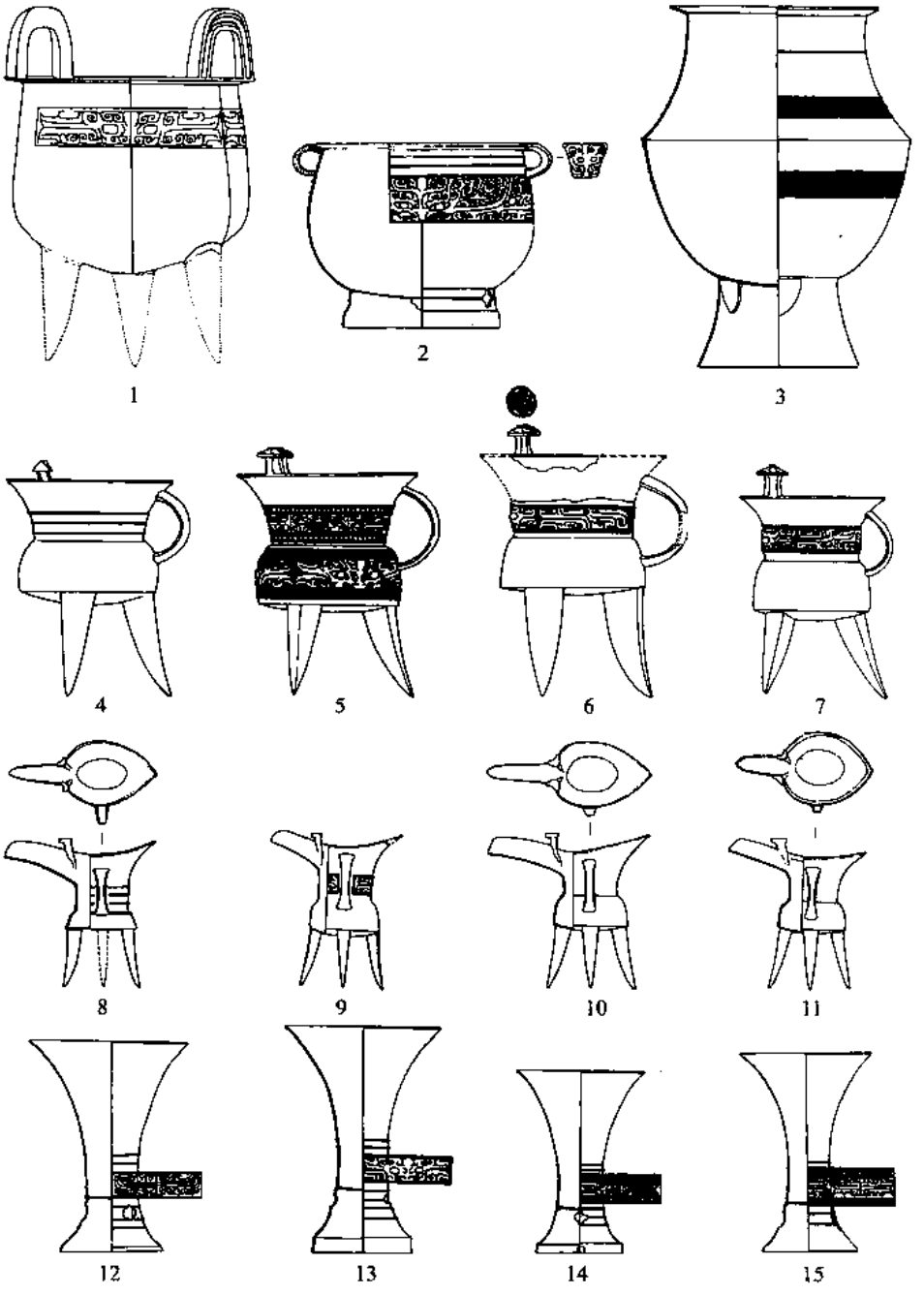


3



4

图一〇·四二　盘龙城杨家湾(PYW)M7 出土青铜器
1. 鬲(2)　2. 斝(3)　3. 尊(6)　4. 爵(7)



图一〇·四三　盘龙城杨家湾(PYW)M11出土青铜器

1. 鼎(16)　2. 簋(2)　3. 尊(34)　4—7. 斝(2、31、36、29)　8—11. 爵(50、6、4、57)　12—15. 觚(11、5、51、18)

郑州商城此型尊出现较晚，见于属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的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之牛首尊（图一〇·一八:1）。由此可以推测，杨家湾 M7 青铜器应归属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

杨家湾 M11，发掘报告归为盘龙城第七期，出土有鼎一、簋一、斝四、爵四、觚四、罍一（图一〇·四三）。所出四爵中除一平底爵外，余三爵虽仍作束腰、下腹斜外鼓凸的形制，但已作微圜凸底，其腹、底部形制已经近于郑州商城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的爵，如 2001:ZSC8ⅢT61M1 出土爵（图一〇·一四:2）。此外，四觚之中，有两件觚（M11:5、51）圈足底跟部作竖直的阶状，这种形制特征在郑州商城亦出现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如白家庄 M3:5（图一〇·一二:6）、北二七路 M1:35（图一〇·一五:7）。但除此三爵、二觚外，杨家湾 M11 所出其他青铜器并未明显体现可晚至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的特点。所以，杨家湾 M11 自身年代当已经进入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但所出青铜器有早于此时段的。

D. 杨家嘴 M1、M2

杨家嘴共发掘了九座墓，其中出青铜容器的墓仅有 M1、M2、M9。M9 出爵一、觚一，皆残，报告未给图像。M1 出爵一、斝二；M2 出斝一、爵二、觚二。M2 所出成对的二爵形制不同，一个是平底（杨家嘴 M2:4），一底部已微凸（杨家嘴 M2:4），二觚腹部曲率也不同。这种成对铜器不同形制的特点与殷墟文化一期铜器组合中的特点相同。杨家嘴 M2 的时代，似约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初，其所出铜器年代未必一致，微凸底爵的时代大致与墓葬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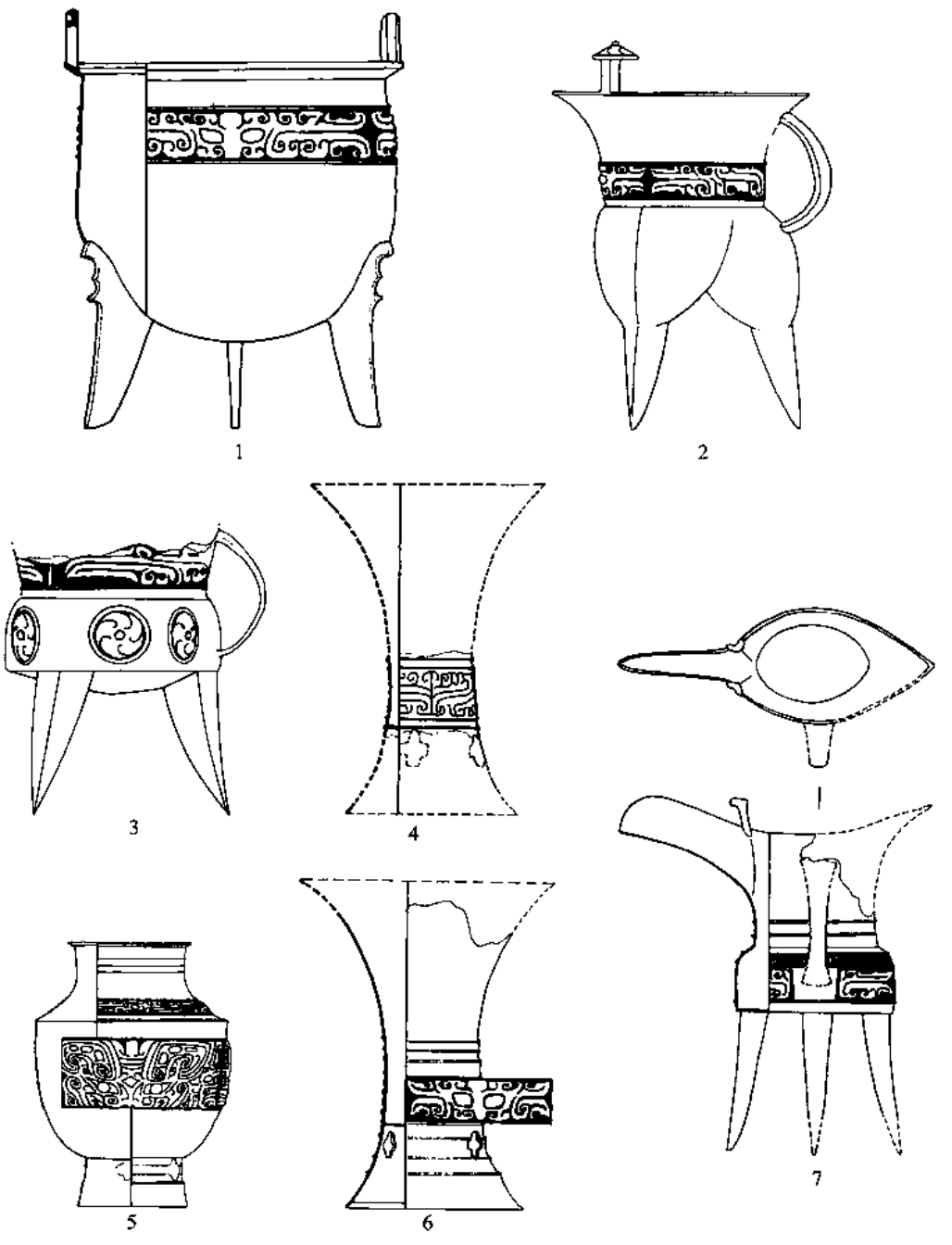
E. 王家嘴 T82H7 与 M1

城南王家嘴 T82H7 所出爵一（T82H7:5）、觚一（T82H7:2），约当在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Ⅰ阶段。M7:1 斝，束腰敞口，下腹壁斜张外鼓，圜底，三高而粗的空袋足，其形制特征已近于殷墟文化一期斝。应归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

王家嘴 M1 随葬之铜容器有鼎一、斝二、爵一、觚二、罍一（图一〇·四四）。由图像看，斝作分裆、袋足，形制特点同于新郑望京楼出土的铜斝，但相比起来，此斝颈部较长，浅腹，袋足稍瘦，且有甚长的菌状柱，柱顶宽阔，上作中心突起的涡纹，在时代上当晚于新郑望京楼出土的铜斝。此外，所出斝下腹部饰涡纹。上文已论及，郑州商城白家庄 M3 出土斝之下腹部始见涡纹，为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出现的纹饰风格。又，本墓还出有大敞口、束颈折肩的釉陶尊，形同于李 M1:24 与楼 M3:16。由这些情况可知，王 M1 与楼 M3、李 M1 时代接近，但要略晚一些，似当属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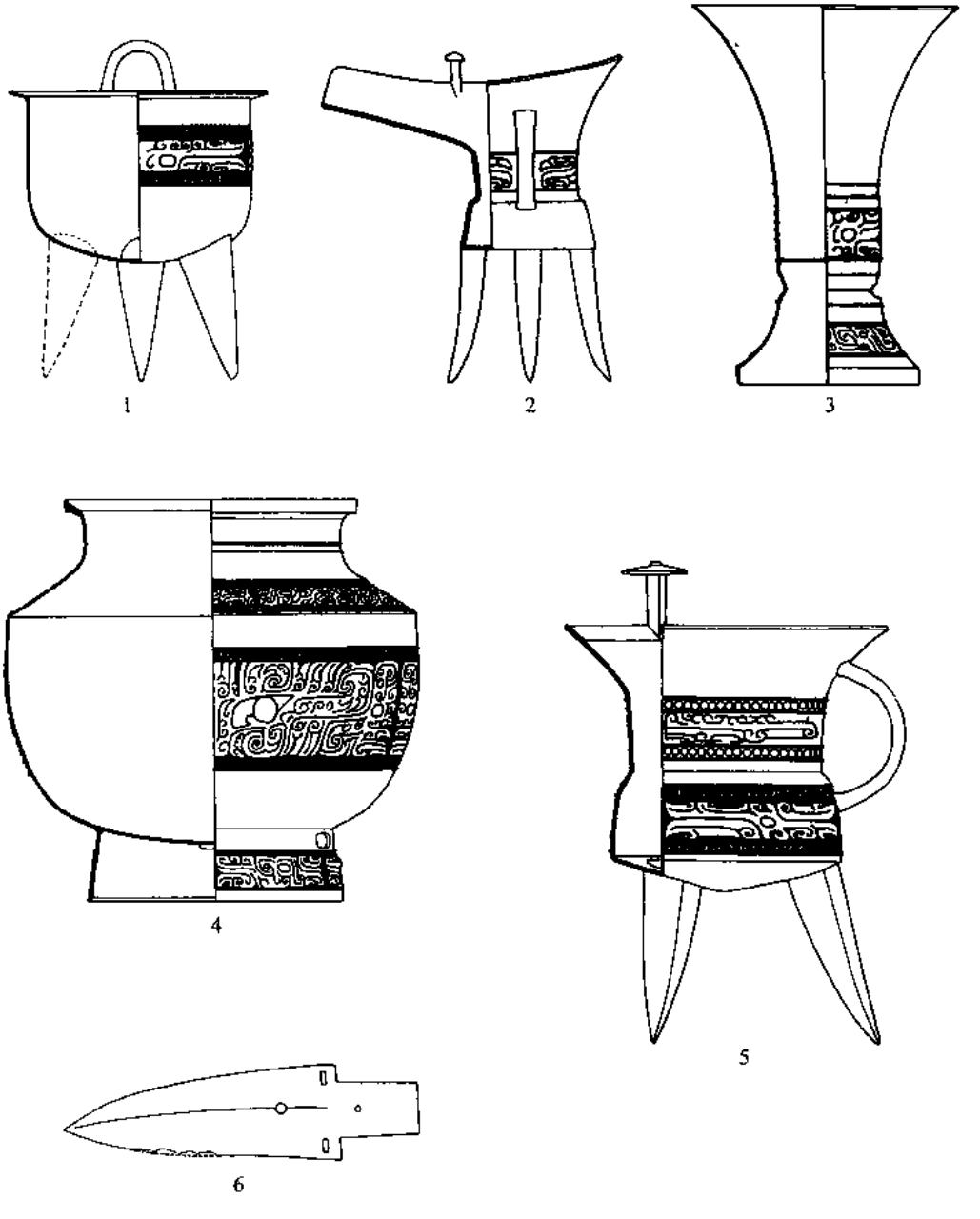
F. 89HPCYM1:7

此墓出土鼎一、爵一、觚一、斝一、罍一及戈一件（图一〇·四五）。其中鼎（M1:6）三空锥足外撇，其形制特征近同于郑州北二七路 M1 出土鼎（BQM1:3），所出罍（M1:7）形



图一〇·四四　盘龙城王家嘴(PWZ)M1 出土青铜器

1. 鼎(3)　2、3. 罍(1、6)　4、6. 觚(5、4)　5. 罍(2)　7. 爵(11)



图一〇·四五　盘龙城城址89HPCYM1 出土青铜器

1. 鼎(6)　2. 爵(1)　3. 觚(5)　4. 罍(7)　5. 卣(2)　6. 戈(3)

制近同于小屯 M232 出土罍(R2056,图一〇·四八:8)。这反映本墓年代应当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所出戈在近锋的底部处有上下二长方形穿,这是郑州地区二里冈期戈上很少见到的。

以上对盘龙城出青铜容器的二十六座墓与王 T82H7 及其所出青铜容器的时代作了粗略的分析,现仅将其中部分年代比较清楚的墓葬之年代序列,按以下四个时段大致排列如下:

(1) 二里冈下层二期:杨家湾 M6

(2) 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李 M2,楼 M1、M4、M5、M6

(3) 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李 M1,楼 M3,杨家湾 M4,杨家嘴 M2

(4) 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李 M3,杨家湾 M7、M11,杨家嘴 M1,王 M1,王 T82H7,89HPCYM1

以上十六座青铜器墓的青铜容器、兵器组合形式,可以统计如下表(表一〇·二):

表一〇·二 盘龙城商墓随葬青铜容器、兵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组序	墓葬(墓室面积:平方米)	墓葬状况	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随葬兵器	殉人	年代推拟
			食器	酒器	水器			
(1)	杨家湾 M6 (2.7)		鬲 1					二里冈下层二期
(2)	李家嘴 M2(11.9)		鼎 6(锥足 3、扁足 1、残 2)鬲 1 甗 1 簋 1	斝 3 爵 4(残 1)觚 1 尊 1	盉 1 盘 1	戈 6(残 5)矛 2(残 1)钺 1 镞 3(残)刀 7(残 2)	3	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
	楼子湾 M1		鼎 1(残)	斝 1 爵 1				
	楼子湾 M4 (3.1)	墓口残	鼎 1 鬲 1	斝 2(残 1)爵 1		戈 1 钺 1		
	楼子湾 M5 (4)			斝 1 爵 1 觚 1				
	楼子湾 M6			觚 1				
(3)	李家嘴 M1	残	鼎 2 鬲 2 簋 2	斝 6(残 2)爵 4(残 1)觚 3 尊 1 卣 1	盘 1			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
	楼子湾 M3	墓口残	鼎 1	斝 1 爵 1 觚 1		戈 1 矛 1 刀 1 镞 2		
	杨家湾 M4	墓口残	鬲 1	斝 2 爵 2 觚 2 尊 1		戈 1		
	杨家嘴 M2 (2.9)			斝 2(残 1)爵 2 觚 2 (残 1)		戈 1 刀 1		

（续 表）

组序	墓葬(墓室面积:平方米)	墓葬状况	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随葬兵器	殉人	年代推拟
			食器	酒器	水器			
(4)	李家嘴 M3	残,仅存墓底		爵 1				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
	杨家湾 M7		鬲 1	爵 1 爵 1(涂朱砂) 尊 1(涂朱砂)		刀 2		
	杨家湾 M11(3.5)	墓口残	鼎 1 簋 1	爵 4 爵 4 觚 4 尊 3		戈 1		
	杨家嘴 M1(3.5)		鼎 1(残)	爵 2 爵 1				
	王家嘴 M1	残	鼎 2(残 1)	爵 3 爵 4(残 3) 觚 2 尊 1		刀 1		
	89HPCYM1(3.6)		鼎 1	爵 1 爵 1 觚 1 罍 1		戈 1 镞 6		

现根据上表(表一〇·二)讨论一下盘龙城商墓随葬青铜容器的情况。

盘龙城四组即四个阶段青铜器墓的随葬青铜器组合形式,在四个阶段内没有太大的变化。其完整组合形式可以属于(2)段的李家嘴 M2 组合为例,即食器有鼎、鬲、甗、簋,酒器有爵、爵、觚、尊,水器有盘、盉。李家嘴 M2 墓室面积约为 11.9 平方米,已属于中型墓中较大者,故随葬器类较齐备。李家嘴 M1 残,墓室面积不详,但也当属于中型墓,随葬组合与 M2 相近,唯食器少甗,酒器多卣,水器仅有盘。盘龙城青铜器墓中,墓室面积在 4 平方米以下者,即小型墓,其随葬青铜器组合有两种,一种较为齐全,是食、酒器组合,即鼎(或鬲,偶亦有簋,如杨家湾 M11)、爵、爵、觚,或有容器尊(或罍);一种是仅有酒器,以爵、爵、觚或爵、爵为主要形式。盘龙城四个阶段的青铜器中,随葬的基本酒器爵、爵、觚,多有等量的,如属于(2)段(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的楼子湾 M5 与(3)段(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的杨家湾 M3、(4)段(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的 89HPCYM1 均有爵、爵、觚各一;属于(3)段的杨家湾 M4 有爵、爵、觚各二;属于(4)段的杨家湾 M11 出爵、爵、觚各四。但也有少数墓三者是不等量的,如(2)段李家嘴 M2 有爵三、爵四、觚一,(3)段的李家嘴 M1 有爵六、爵四、觚三,惟李家嘴 M1 墓室曾被破坏,随葬器不能确证是完整的。与郑州二里冈上层墓葬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相比,二者组合的基本器类是相近同的,郑州二里冈期青铜器随葬组合

也是以食器鼎，酒器斝、爵、觚为最常见的器类，且同样甚少水器。但郑州青铜器墓中随葬的青铜斝、爵、觚多不等量，单就爵、觚而言，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才出现二者等量相配的方式（参见表一〇·一），而至殷墟文化时期，青铜爵、觚形成固定的等量相配的制度。盘龙城随葬青铜器组合中爵、觚及斝多等量的方式似要稍早于郑州地区。

盘龙城诸墓中随葬青铜器墓，大抵说来，其随葬的种类、数量多少，还是与墓室面积大小有关系的，如李家嘴 M2 随葬青铜器组合器类全，总体数量亦多，特别是鼎的数量与种类多，大小不等的圆锥足鼎即有三件，另有扁足鼎一。李家嘴 M1 规模略次于李家嘴 M2，有圆锥足鼎二。但在 4 平方米以下的青铜器墓中，随葬青铜礼器的多少似并不完全与墓室面积相协和，如杨家湾 M1 与杨家嘴 M1 墓室面积均为 3.5 平方米，但杨家湾 M1 食器多出簋一，而且在酒器的数量与种类上亦均多于杨家嘴 M1，只是二者均只有鼎一。所以，仅由盘龙城随葬青铜器组合的情况看，鼎的数量似有昭示墓主人等级身份的意义。此外，水器仅见于李家嘴 M2、M1 两座较大的中型墓，所以，在盘龙城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中，水器似也具有象征等级身份的作用。

盘龙城地处长江流域，距离二里冈期商文化中心地区甚远，但从青铜器的形制与组合形式及陶器形制看，仍具有浓厚的商文化色彩。这些青铜器器主之身份、族属尚未有资料可以确知，现也有学者称之为方国文化遗存。比较谨慎的做法是将此地的青铜文化视为二里冈期商文化对当地影响所致。上面的讨论则是依靠将盘龙城青铜器形制直接与主要是郑州地区的二里冈上层期青铜器相比较进行的，也即是将二者的青铜文化发展看成是基本同步的。当然这样的比较是否可靠尚待研究。在盘龙城出土青铜器中有少数器形至今尚只见于殷代早期，如上文提到的楼 M1、M3 所出曲内戈、李 M2 所出矮尖底扁足鼎（李 M2:37，图一〇·三三:4），加之如并非由于墓葬规格的原因，则李 M2 还出有目前只在殷墟青铜器中才见到的瓿（图一〇·三三:6）、簋（图一〇·三三:7）。李 M1 亦出簋，且是最早的带双半环耳的簋（图一〇·三八:4，图版二、四:2），双耳簋在杨家湾 M11 也有出土（图一〇·四三:2）。盘龙城双半环耳的簋作深腹，下腹微鼓，较矮圈足，其形制特征与双半环耳上部接于簋口沿方式，均同于郑州出土的属二里冈上层一期器表纹饰精美华丽的饕餮纹陶簋[1]，似可以认为是以此型陶簋为本。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商城—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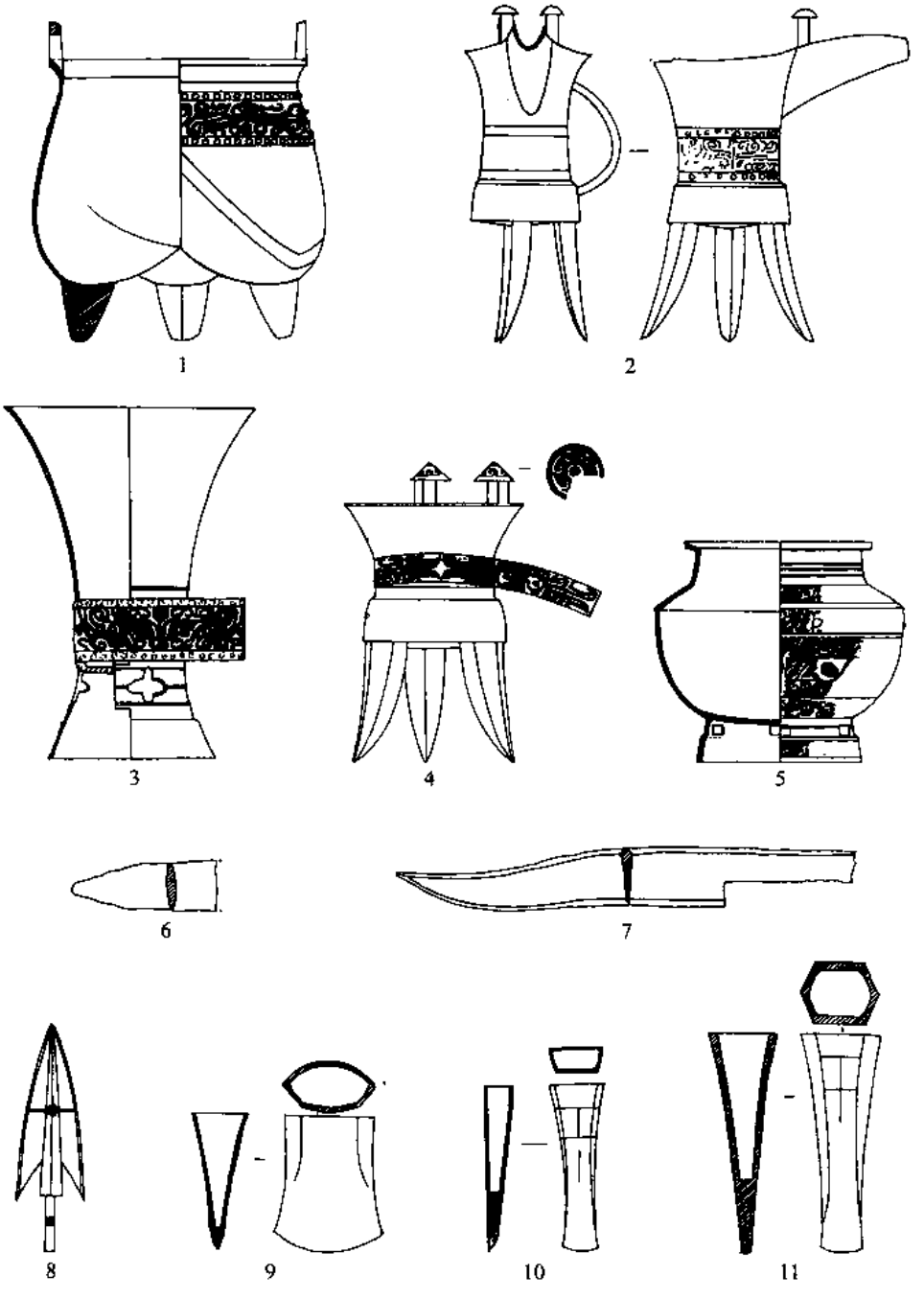
（2）黄州下窑嘴墓葬

1992年5月，黄州蓼叶嘴村下窑嘴发现一座商墓，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室面积为3.51平方米，但棺椁与人骨未发现。随葬品中有青铜器十六件；陶器四件，釉陶器一件。均残，器形已不可确知[1]。青铜器有鬲一、斝一、爵一、觚一、罍一以及戈一（残）、镞六，并有工具镬、斧、凿、刀各一（**图一〇·四六**）。以食器鬲与酒器斝、爵、觚组合的形式与以上所归纳的4平方米以下的盘龙城诸墓是相同的，特别是斝、爵、觚各一之等量相配的方式，也符合盘龙城商墓组合特点。其容器形制部分与盘龙城所出铜器形制相近，如所出斝形近盘龙城楼子湾M3:3（**图一〇·四〇:2**）；爵形制近同于盘龙城杨家湾M4:14（**图一〇·四一:4**）；罍（原简报称瓿）则近同于盘龙城89HPCYMI:7罍（**图一〇·四五:4**）。而鬲、觚的形制则分别近同于郑州白家庄M3:3鬲（**图一〇·一二:2**）与郑州白家庄M3:8觚（**图一〇·一二:7**）。盘龙城楼子湾M3、杨家湾M4皆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89HPCYM的年代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白家庄M3亦为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所以下窑嘴此组铜器的年代范围大致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Ⅱ阶段内，其铜器可能有早、晚之别。下窑嘴此墓葬年代应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

此墓所出曲背刀，亦与盘龙城杨家湾M3出土刀（PYWM3:5）和杨家嘴M2出土刀（PYZM2:2）形制相近。这也显示了下窑嘴商墓与盘龙城诸墓在文化类型上同一。

黄州位于武汉东，长江北岸，与黄陂相近约七十公里。以上黄州下窑嘴商前期墓葬出土青铜器由形制、纹饰上看，与盘龙城青铜器应属于同一文化体系。这意味着，盘龙城类型的青铜文化在武汉及周边地区应有一个较广阔的分布区域，是商前期与郑州地区商前期文化有密切关系的一种区域文化。

[1] 黄冈地区博物馆、黄州市博物馆：《湖北黄州市下窑嘴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1期。



图一〇·四六　黄州下窑嘴商墓出土青铜器

1. 鬲(1)　2. 爵(3)　3. 觚(4)　4. 斝(2)　5. 罍(5)　6. 戈(残,8)　7. 刀(6)
8. 镞(12)　9. 斧(10)　10. 凿(11)　11. 镬(9)

第二节　商代后期青铜器

史学上所谓商代后期，本章开首已提到，一般是指自盘庚迁殷时起至纣（帝辛）之亡止，亦习称殷代。《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日本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本作"二百七十五年"。金陵书局校刻本《史记》作"二百五十三年"。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卷上将"七百"改为"二百"，此说现为较多史家采用。所以，综合以上说法，商代后期的总年数当在二百五十三年至二百七十五年间。

自十九世纪末叶在安阳小屯村发现甲骨文并经1928年以来多年考古发掘，以小屯村为中心的，包括今安阳市西北郊之洹河两岸地区（**插图一〇·五**）已被确证为史载盘庚所迁之地，亦即殷墟所在，乃商代后期商王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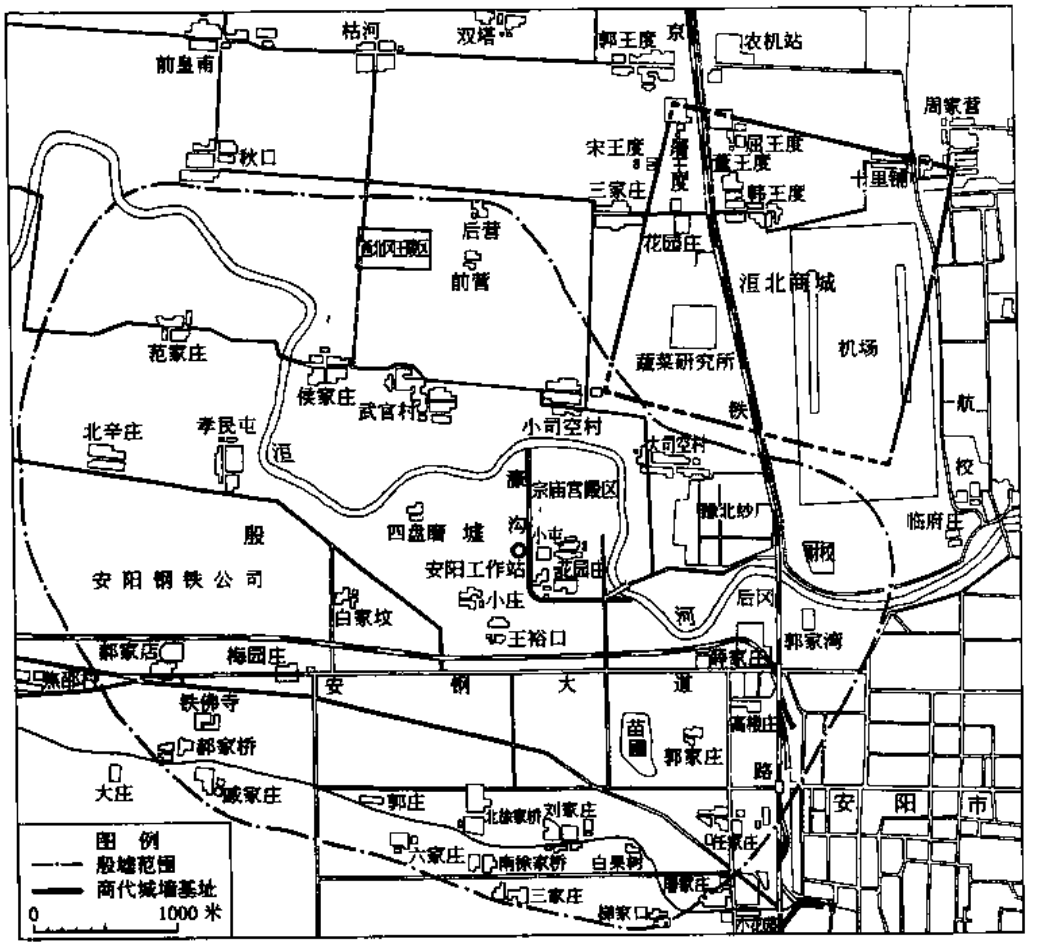
商代后期是中国青铜文化发展过程中的第一个高潮时期。作为这一时期的都城与青铜文化中心的安阳殷墟出土之青铜器，当然能作为这一时期青铜器的典型代表。自北宋末年起，这里即有青铜礼器发现的记载（见《考古图》），科学发掘则自1928年开始，自那时起至今八十年来的考古发掘，曾发现了大量的有明确墓位或地层关系的青铜器，特别是有的墓中同出有陶器，而殷墟陶器的分期经过考古工作者数十年的努力，至今已大致清楚，这就使科学地进行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成为可能。需要说明的是，商代后期即殷代的青铜器已较多地施加铭文，以殷代晚期为最多，其中少数器物还可以根据铭文内容确定为殷代晚期帝乙、帝辛时的遗物。

一、殷墟青铜器分期的研究情况

这里所说的殷墟青铜器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也包括洹北商城遗址出土的青铜器，实即商代后期出土于殷墟地区的青铜器。

最早对殷墟出土的青铜器利用科学的器型学进行分期研究的是李济先生[1]。1948年出版的《中国考古学报》第三期刊登了李氏《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一文。李济在这篇文章中将前中央研究院在小屯发掘的十座出青铜容器的墓葬，按墓葬中青铜容器组合分为甲、乙两种。甲种墓出觚、爵、鼎、卑、瓿，乙种墓（除M066外）仅有觚、爵，但不出其他三种器类。然后他对定为甲种墓的M232、M388、M188、M331、M333五墓中出土的

[1] 1940年梅原末治著有《古铜器形态の考古学の研究》，分类标准虽重形态，但无固定性，忽为全身，忽为口部，忽为底部。但他从过去以"用"为标准分类法转为以形态为据，还是有价值的。



插图一〇·五　安阳殷墟与洹北商城位置图

（引自《中国考古学·夏商卷》）

鼎、罍、瓿，及觚、爵都作了器型学方面的研究，根据这几种器物形态的演变，拟定了其发展秩序，并依据此将五墓的时间顺序排为Ⅰ、Ⅱ、Ⅲ三个序列。乙种墓（M238 等五墓）则分为四个序列（即Ⅳ、Ⅰ—Ⅱ、Ⅱ—Ⅲ、Ⅲ—Ⅳ）。李济的这种研究方法对科学地研究青铜器的分期是具有开拓性成绩的。他的一些判断也已被证明是正确的。当然他对墓葬的序列及铜器器型发展序列的某些具体看法，后来已被不断地加以修正。

1964 年，邹衡先生发表了《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北京大学学报》1964 年 4 期）。此文搜集了更多的资料，在李济研究基础上，将殷墟出土青铜器作了进一步的分型、分式的分析排比，将选出的二十座殷墟铜器墓，根据各墓所出铜器的组合及其形制

变化，分为七组，并说明了各组铜器组合与形制、花纹的不同，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将七组二十座墓合并为四期，对各期青铜器的特点与每一期的时代作了详细的说明。这篇文章奠定了对殷墟文化作分期断代研究的基础，对认识与研究殷墟青铜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979 年，张长寿先生发表《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一文（《考古学报》1979 年 3 期），从殷墟出土的青铜器中选择了若干典型的、完整的器组，根据它们的层位关系，从组合、器形、花纹等方面加以比较、研究，把殷墟青铜器分为三期，并具体地说明了各期的年代（与甲骨文年代相对应）。张文特别注意青铜容器的组合形式，认为“它在断代上有着仅次于地层的重要地位”，同时指出，对于同一时期的青铜容器要注意其在器形与花纹上的主要共有特征，不能以器形上的局部演变、花纹的细部繁简作为分期的主要依据。这些见解对于研究殷墟青铜器都是非常值得重视的。

1981 年，郭宝钧先生的《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出版，在该书中对“晚商铜器群”采用了选取界标器群的方法作了分期，即分别选取四个分群（早、中、晚以及早、中期之间四分群），以此四者为标尺，代表殷商铜器的三期，藉以讨论晚商其他铜器群。

此外，还必须提到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殷墟青铜容器研究方面所作的大量工作。1985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由考古所编著的《殷墟青铜器》，即是由安阳工作队的先生们实际编写的，该书收录了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以下简称“郑文”）和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以下简称“杨文”）两篇文章。郑文强调“铜器分期是以陶器分期为基础的”。而铜器与陶器的分期基本可对应。依此种主张，文章首先概述了殷墟文化一至四期各期的陶器形制特征，并说明了四期的年代，继而选用与陶器共存、所出墓葬资料比较完整的铜器为典型，论述了各期铜器的器类、形制、纹饰、铭文及组合情况。杨文则提出，铜器与陶器共存，虽可以据此确定铜器早晚，但铜、陶器使用者身份有别，两者演化规律不同，演化的阶段也不可能同步，因而不能把铜器分期依附于陶器分期。依此种见解，杨文的分期以铜器群的整体特征及风格的变化为标准，每期均选择了若干典型铜器墓为单位，所分第二期，跨越武丁前期至帝乙初年，其中分为早、中、晚三个阶段，被当作殷墟青铜器的主要代表。

在国外学者研究著作中，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的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吉川弘文馆，1984 年 2 月）也曾专门讨论了殷代青铜器，他将商迁都至安阳至其灭亡一段列为“殷后期”，并划分为Ⅰ—Ⅲ期，其中Ⅱ、Ⅲ两期在可能情况下又各分为 A、B 两个阶段。他对殷代铜器分期也主要是参考考古所对殷墟陶器分期的成果（大司空村一至四期），但是他强调，青铜器作为宝物在墓中出现有可能是传世器，只有在某种型式

青铜器较多与某种型式陶器伴出的情况下，两者才可能是同时代的。

现今工作于安阳队的岳洪彬博士于2006年出版了《殷墟青铜礼器研究》一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对殷墟青铜器分期研究的现状与方法作了理论性的总结与评述，并依据新的考古发掘资料对殷墟铜器分期及年代提出了自己系统的见解。书中还论及前人较少涉及的若干问题，如铜器纹饰的方向性、殷墟与周边地区青铜礼器的比较等。

参考以上诸家的研究方法与成果，殷墟青铜器分期的依据，似应综合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主要的常见的器类之器形演变的阶段性。参考目前对二里冈上层期青铜器与西周早期青铜器特征的认识，对处于二者之间的殷墟青铜器各器类在殷代时形制的变化作器型学的考察，寻找反映阶段性变化的形制特征。

（二）殷墟陶器分期。以殷代铜器、陶器共存的墓葬为典型单位，在殷墟陶器分期基础上，确定铜器不同型式的时代早晚。需要注意的是，铜器不像陶器那样形制变化快，而且铜器也有被几世代承续存用的可能，故较晚的墓葬中可能会出现较早的铜器。所以利用共存陶器来确定铜器时代时，宜有一定数量的共存单位。

（三）划为同期的铜器群应具有的相对稳定的整体特征，即是指在形制、纹饰及工艺上带有某种共同性的特征与风格。

（四）青铜容器的组合形式。随葬品的青铜容器作为一种礼制的表现，在一定时期内有着某种特定的组合方式，有几种最常见的基本器类。

（五）铜器铭文的内涵。

这即是说，分期的结果应该达到这样一种标准，即：青铜器依照分期之序列体现一定的时代早晚关系；各器类在器型上也依此序列发生阶段性变化；同期内的诸类器物在形制、纹饰、工艺上以及在随葬组合方式上，具有一定的相对稳定的共性。

在以上五个方面中，第二方面即殷墟陶器分期既是确定青铜器早晚序列的关键，则其对于从其他四个方面作分期的综合研究是具有前提意义的。考古所安阳队根据对大司空村、小屯南地、苗圃北地、殷墟西区墓群及小屯M5等遗址、墓葬的发掘，将殷墟陶器分成四期，始称大司空村一至四期，后称殷墟文化一至四期[1]。1980年夏在安阳洹北三家庄发掘了几座大体同时的墓葬，其中M3、M4出土的陶器晚于二里冈期，但早于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8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大司空村一期[1]，郑振香、陈志达将三家庄陶器所代表的文化并入殷墟文化一期中，称为该期较早阶段[2]。按照上述有关殷墟文化分期的研究结果，殷墟文化各期的年代被大致确定如下：第一期，约自盘庚至武丁早期；第二期，约自武丁晚期至祖甲时期；第三期，约当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第四期，约当帝乙、帝辛时期[3]。

199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发掘的洹北三家庄墓地以东的花园庄西地进行了小面积的发掘，发现了"洹北花园庄遗址"，并意识到此一阶段遗存有早晚之分[4]。1998年秋安阳队又在1997年发掘点东200米的花园庄东地再次进行了发掘，并于1999年秋在洹北京广铁路东西两侧钻探出了面积达400多万平方米的城址，被称为"洹北商城"，1998年秋发掘点即在商城区内西北部。在花园庄东地发掘报告中，安阳队根据所获得的资料，将花园庄遗址的遗存分为早晚两期[5]。早期近于二里冈上层二期（即白家庄期）而略晚（一说可能还有一定时期的缺环），晚期则略早于大司空村一期，在时间上与之衔接。早晚之间没有明显的缺环。

2006年安阳队在所发表的花园庄东地60号墓的发掘报告中，进一步提出，随着洹北花园庄遗址的发掘"有必要对殷墟文化一期的内涵进行相应的界定"，亦即将上述根据三家庄陶器所划分的早于大司空村一期的殷墟一期较早阶段归属洹北花园庄期，不再归入殷墟文化，而殷墟文化一期早段仍存在，则以小屯东北地87H1、2001年发掘的M60与1930年发掘的少数灰坑为代表[6]。但是在这种分期方法中，是将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发掘的小屯M232、M333、M388也归入洹北花园庄期，而这几座墓葬实际即位于小屯北地中，这也即是说，原归入殷墟文化一期的遗存本身即含有洹北花园庄期的遗存。而且洹北花园庄遗址，也应可以归属在广义的殷墟地区内，正如前文所述，洹北花园庄早晚期遗存有可能即是盘庚迁殷（或稍早）至小乙一段不太长时段内的遗存，将之归入殷墟文化，并入商代后期，更易于与传统的历史学上以商人迁都殷墟为商后期开始的分期方法相合。根据这种考虑，在这里暂不将洹北花园庄遗存单独分划出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年2期。
[2]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收入《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
[3]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收入《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年。又见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岗大墓的分期及其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3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洹北花园庄遗址1997年发掘报告》，《考古》1998年10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8—1999年安阳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15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60号墓》，《考古》2006年2期。

来，而是将之仍归入殷墟文化一期中。需要说明的是，洹北花园庄遗存可分为早晚两期，在常见陶器形制上，两期已可以作出比较明确的分划[1]，但是限于早、晚两期属于洹北花园庄期的青铜器墓现在发现较少，特别是能够依赖与青铜器同出的随葬陶器来区分青铜器早、晚期的资料不多，所以，目前将洹北花园庄期青铜器进行明确分期的条件尚不完全成熟，故在这里对洹北花园庄期青铜器暂不分期。

下面对商代后期殷墟青铜器所作分期讨论，是在诸家研究基础上综合考虑上文所述对殷墟青铜器分期的五个方面因素进行的，亦即其年代框架参考并依据了上述第(二)方面因素即陶器分期的研究成果，但具体期别的分划则主要是按照上述(一)、(三)、(四)、(五)方面因素中殷墟青铜器自身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确定的。因此并不完全与主要按照陶器所划分的殷墟文化分期同步。在每一期均将选择若干具有明确出土单位(尤其是具有陶器共存之墓葬)的典型器组，以所从出之墓葬的年代作为判断本期铜器年代的依据或参考。对各期的器物皆将讨论其在墓葬中的基本组合形式，说明常见器类、其形制与纹饰特点，包括器群在形制与纹饰上的总体风格及与前期的差别，并说明各期青铜器的铭文的内容与特征。考虑到有的期别中(如第二期)某些器类局部器形、纹饰的变化情况，在同期中又细分为若干小阶段，以便于作更深入的研究。

二、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与各期器物的特征

(一)第一期

可以举出的出有本期青铜器的殷墟墓葬有以下几座：

小屯 M232　属小屯乙区"南组墓葬"，墓室面积约 7.9 平方米，除墓主人外，有殉人八[2]。

小屯 M333　1937 年 4 月发掘，墓室面积约 5.6 平方米。属小屯丙区墓葬。其内有三副人骨，被灰坑 H306 打破[3]。

小屯 M388　1937 年 5 月发掘，墓室面积约 8.6 平方米，与 M333 东西并列，相距不到 5 米。有人骨三具。据报告，M372 打破 M388 与 H306，而 H306 又压住了 M333[4]，所以从地层关系看，M333 可能略早于 M388。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8—1999 年安阳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2]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墓补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3 年。

[3][4]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董王度 M1　1979 年发现[1]。

三家庄 M3(SJM3)　三家庄位于安阳市北 3.5 公里,在小司空村北,地处殷墟边缘,M3 系 1980 年夏发掘,墓室面积约 4.4 平方米。为小型长方形竖穴墓[2]。

三家庄 M1　位于 M3 北。

洹北花园庄东地 M10　1999 年秋季清理,位于 T11—T16 发掘区的北部。墓室面积约 2.0 平方米。被一料礓石房基面叠压,该房基夯土用料与 F2 相同,南距 F1 仅约 20 米,当属建筑时代相近的同一建筑群。此外,在被 F1 叠压的一座墓葬填土中有与 M10 随葬的陶鬶形制相同的陶鬶。发掘报告在以 F1、F2 为界,将此发掘点遗存分为两期(亦即"洹北花园庄早期"、"洹北花园庄晚期")时,此墓被定为早期遗存的代表[3]。

洹北花园庄东地 M14　被盗。1999 年秋季清理,位于 T11—T16 发掘区的东部,墓室面积约 5.0 平方米。东二层台上有殉人一。属洹北花园庄晚期[4]。

上举八墓中,董王度 M1 墓室面积不详。小屯东北地三墓与洹北花园庄东地 M14 之墓室面积均超过 5 平方米,属中型墓中较小者(在本书中,以墓室面积在 4 平方米以上、45 平方米以下者为中型墓)。三家庄 M3 亦可归属中型墓中较小者。三家庄 M1 与洹北花园庄东地 M10 墓室面积皆在 2 平方米左右,属小型墓(本书以墓室面积小于 4 平方米者为小型墓)。

三家庄 M3 在地层中,露口于第四层底部,而 H1 亦开口于第四层,H1 内陶片属大司空村Ⅰ期,M3 有陶盆 1,形制同于二里冈上层大口浅腹盆。与 M3 露口于同一地层中的三家庄 M4,其内所出陶器早于大司空村Ⅰ期。所以三家庄 M3 当早于大司空村Ⅰ期。小屯东北地三墓中,M232、M333 皆未出陶容器,M388 则出有白陶豆两件,均为假腹豆,其中一件(R107.2)口沿略外折,盘甚浅,腹壁直,其腹部形制近似于苗圃北地Ⅰ期所谓"Ⅲ式豆"PNⅣT5A⑤:155 豆(柄下残),惟后者口沿唇略显圆转[5]。另一件(R107.1),腹部与柄部均同于前一件,但作直口,平沿。苗圃Ⅰ期与大司空村Ⅰ期年代大致相当[6]。这样看来,小屯 M388 的年代可能要略晚于三家庄 M3。

观察以上八墓随葬的青铜器,在形制特征上相近,中型墓随葬的青铜器之主要器类及基本组合形式亦均相近同,故皆归为第一期,其年代据以上对本期诸青铜器墓年代的

[1]　孟宪武:《安阳三家庄、董王度村发现的商代青铜器及若干问题的讨论》,收入《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 年 2 期。

[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8—1999 年安阳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图一〇六,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第二章第二节 9、10 页,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分析，大约在盘庚迁殷后至小乙时期。现将以上董王度 M1、三家庄 M1 与洹北花园庄东地 M10 以外的五座中型墓随葬的青铜容器之组合形式，列如下表一〇·三。

表一〇·三　殷墟青铜器一期中型墓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三家庄 M3	鼎 1	觯 1 爵 1 觚 1		图一〇·四七
小屯 M232	鼎 1	觯 2 爵 2 觚 2 罍 1 瓿 1	盘 1	图一〇·四八
小屯 M333	鼎 2	觯 2 爵 2 觚 2 罍 2		图一〇·四九
小屯 M388	鼎 1	觯 2 爵 2 觚 2 罍 1 瓿 1 壶 1		图一〇·五〇
洹北花园庄东地 M14(被盗)		爵 1		图一〇·五一:2

上列洹北花园庄东地 M14 因被盗，仅剩爵，故已不再有具有研究组合的意义。其余四墓的组合形式在以下几方面是与二里冈上层期相同的：

1. 在组合中最基本的(即一般中型墓中必出的)器类是鼎、觯、爵、觚，即食、酒器的组合。但小屯三墓除此四器类外皆有罍(或瓿)，说明鼎、觯、爵、觚、罍的组合形式是主要的。

2. 爵、觚皆等量相配，显然是延续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的制度。

3. 凡出同类器两件的，其器形必然有相异处，如两件鼎：一圆锥足，一扁足。两件觯：一空足，一丁字形足；或一菌状柱，一伞状柱。两件爵：一平底，一圜底；或一缓圜底，一卵圜底。觚：一粗体，一细体，或其他形制相异。如以罍、瓿用途同，归属同类，则一罍、一瓿可视为一长体(罍)、一扁体(瓿)，也是两型。

这三点，原则上应该说是旧制之沿袭。与旧制不同的，似主要在于此期不仅爵、觚等量相配，而且除鼎以外的其他器类如觯、罍(或加瓿)亦多与爵、觚等量。

三家庄 M3 未随葬罍，一种可能是由于其墓室面积相对小屯三墓为小，墓葬级别稍低，故礼器不充足之故；另一种可能则是在安阳殷墟墓葬中，青铜罍用作基本随葬器是在殷墟青铜器一期偏晚。

三家庄 M1 是小型墓，故只随葬一觚、一爵，此制亦是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小墓旧制。

洹北花园庄东地 M10 亦为小型墓，青铜器仅出鼎一，可是随葬陶器有觯、爵、觚各一，其与青铜鼎的组合，就器类而言，与三家庄 M3 很相近。所以，可以认为在此阶段小型墓中，仍有以陶容器补充青铜容器的组合形式。这显然也是与二里冈上层期随葬容器组合中以陶器充当组合成份的旧制相合的。

除了上举青铜器墓的资料外，1964 年在洹北三家庄村东南约 300 米发现的青铜器窖藏中出土的器物，也可以丰富我们对殷墟一期青铜器的认识。该窖藏出土青铜器共八件。这八件青铜器计有柱足鼎一、锥足鼎三、甗一、罍一、戈一、镬一（图一〇·五二）[1]。从形制看，锥足鼎中两件高锥足鼎，一件腹较浅，形制近同于郑州北二七路 M1 出土鼎，另一件形制近同于小屯 M388:R2054 鼎；甗的鬲部作深袋足，高尖足跟，近同于盘龙城二里冈上层期铜甗（李 M2:45）。以上几件器物皆有可能属于本期青铜器。至于同窖所出类柱足鼎（柱足足上部之根部与下部略粗，中间略细，与上下等粗的柱足有异），虽纹饰仍作单线条上卷尾饕餮纹，但年代有可能稍晚。

本期青铜容器在形制上的特点可以概括如下（器形见图一〇·四七至图一〇·五二）：

鼎：本期鼎的共同特点是保持二里冈上层期的三圆锥状空足，但其具体形状及腹部形制较为复杂，耳、足相对位置也在起变化，反映出鼎形制的一种转变状态。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七型：

其一，腹较浅，三圆锥状空足长，且明显外撇，一耳立于一足上，另一耳立于两足间，即郭宝钧先生所称之“四点配列式”[2]。如三家庄东南窖藏出土鼎之一（图一〇·五二:1）。此型明显地是承继郑州北二七路 M1:3 鼎的形制。

其二，腹略深，下腹较圆鼓，三圆锥状空足较短，略外撇。一耳仍立于一足上。如洹北三家庄 M3:2（图一〇·四七:1）。

其三，腹较深，三圆锥状空足较短，但不外撇，一耳仍立于一足上，如小屯 M232:R2049（图一〇·四八:1）。

其四，腹较深，下腹圆鼓，三圆锥状空足较短，但不外撇。耳、足位置起变化，不再呈“四点配列式”，而是两耳立于三足间，即郭宝钧先生所谓“五点配列式”[3]。如洹北花园庄 M10:1（图一〇·五一:1）、三家庄东南窖藏出土鼎之三（图一〇·五二:2）。

其五，深腹，下腹微鼓，三圆锥状空足较短，不外撇，耳、足位置属于“五点配列式”，如董王度 M1 出土鼎（图一〇·五二:3）。

其六，腹较浅，三圆锥状空足甚短，与耳呈“四点配列式”，如小屯 M333:R2052（图一〇·四九:2）。

其七，深腹，三尖扁足，一耳立于一足上，如小屯 M333:R2053（图一〇·四九:1）。

[1] A、孟宪武：《安阳三家庄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考古》1985 年 12 期；B、孟宪武《安阳三家庄、董王度村发现的商代青铜器及若干问题的讨论》，收入《安阳殷墟考古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

[2][3] 郭宝钧：《殷周青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12 月。

斝：皆束腰，下腹略外鼓，底平或稍外凸。足作三棱锥形，中空或作Ψ形（俗称“丁”字形），长而多以较大斜度外撇。以上皆沿袭自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丁”字形足虽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即有，但实自本期才流行。本期斝之菌状柱均较高，柱顶皆作涡纹，此外也出现所谓伞状柱，如小屯 M388：R2047（图一〇·五〇：2）、M333：R2045（图一〇·四九：3），亦称笠状柱。小屯 M232：R2039 斝（图一〇·四八：3）底圜凸程度甚大，明显有别于二里冈上层期的斝。

爵：本期爵形制较复杂，仅就本期而言，大致可分为二型。其一，平底爵，如小屯 M333：R2030，深腹，腹有曲度，上下腹间略有折棱，此型基本上可视为二里冈上层二期 A 型爵的遗制。其二，圜底爵，是本期爵的主要器形，按腹部形制又可分为以下三亚型：

（1）腹部仍明显地分为上、下两部分。下腹略外鼓，其深度不少于整个腹部的二分之一。上、下腹间稍有折棱。纹饰分两组分布于上下腹，底微圜，如小屯 M232：R2021（图一〇·四八：4）。此亚型应是二里冈上层期 B 型爵的延续与衰化。

（2）深垂腹。腹壁向外斜张，最大径近于腹底，底微圜，如小屯 M333：R2031（图一〇·四九：8），此是本期新出现的器型。

（3）直腹。即腹作直筒状。属于此亚型的爵，按腹底形状还可分为两个次亚型。其一，底微圜，如小屯 M388：R2033（图一〇·五〇：4）。其二，底极度圜凸，或称作“卵底”，使整个腹部成为深筒形，如小屯 M388：R2034（图一〇·五〇：5）。直腹型爵未见于二里冈上层期，此型在本期出现成为殷代爵与二里冈期爵制的重要差别，且自此后，此型爵渐成为青铜爵的基本形制。

上述诸型爵，柱的形状多已作菌状或伞状。

觚：腹壁曲率均已较大。M232 细体觚（R2005 图一〇·四八：6）、M333 二觚及 M388 素面觚（R2016），中腰（即下腹部）稍突出，器身有渐向三段式过渡的趋势。但此期觚在形制上仍保留着二里冈期某些旧制，如三家庄 M3 出土觚（M3：7，图一〇·四七：4）、M232 粗体觚（R2006）中腰不外突，形制较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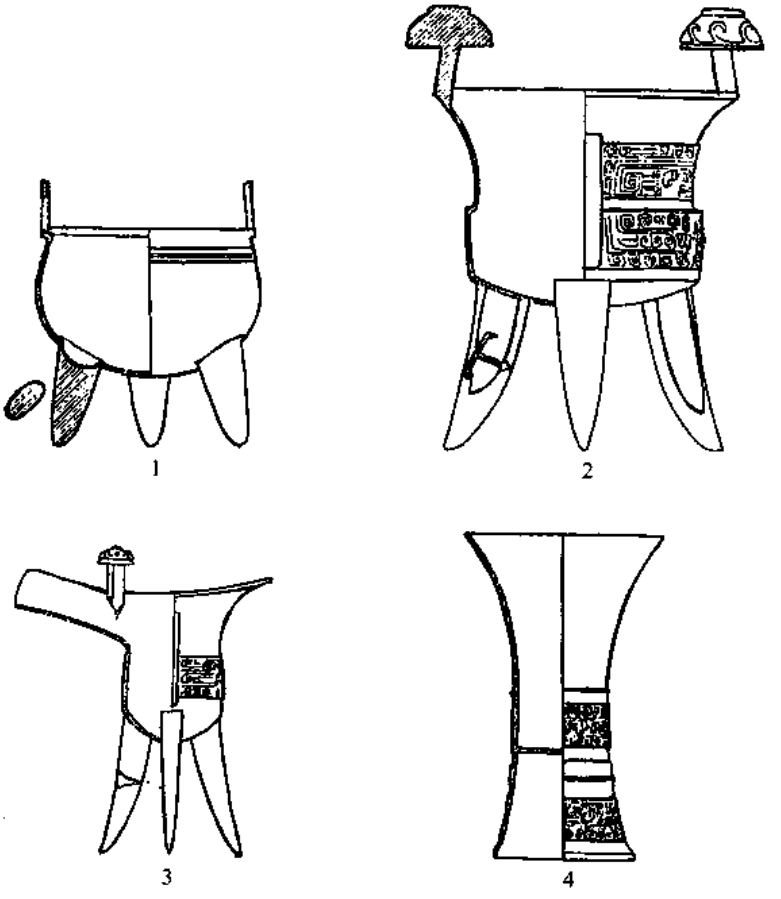
罍：与二里冈上层期罍（如白家庄 M2 出土罍）相比，颈与圈足皆稍短，但基本形制上仍近同，仍作直口、折肩。

瓿：属新出器形。

壶：即 M388：R2075，其器身形制与以下二期提梁卣相同，长颈圆腹，但无提梁。

上述器形特征，虽多可与二里冈上层二期相接续，但从鼎耳、足位置出现“五点式”，爵出现直腹等形式看，似本期又与二里冈上层期之间在部分器物形制变化上有某种飞跃。

此期铜器器壁增厚，在铸铜工艺上已优于二里冈上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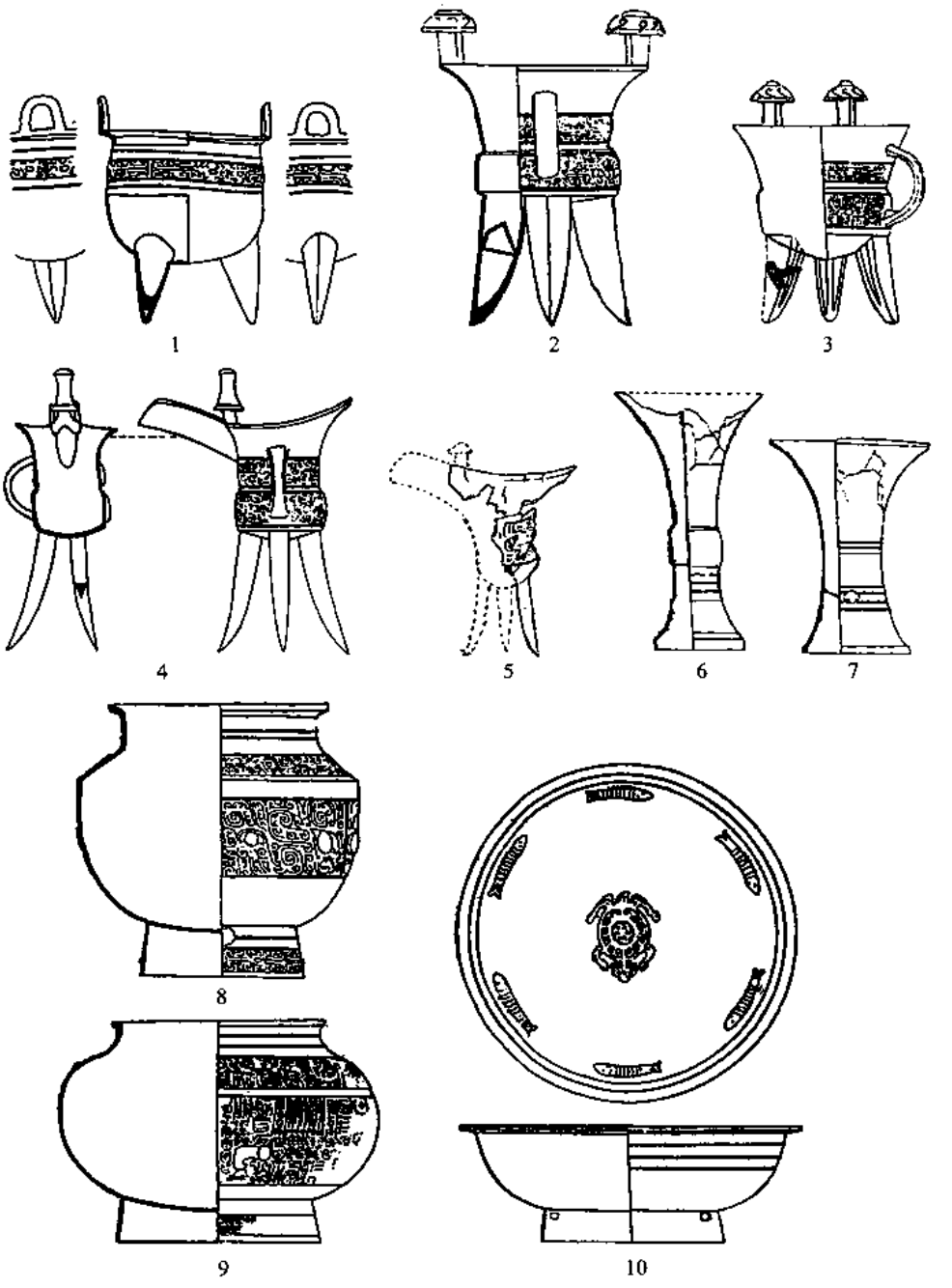
图一〇·四七　安阳三家庄 M3出土青铜器

1. 鼎(2)　2. 罍(3)　3. 爵(1)　4. 觚(7)

在纹饰上，基本上是沿袭二里冈上层期的形式与风格。如纹饰形式以单线条的饕餮纹为主，无底纹，饕餮尾部上卷，目多突出，像小屯 M333：R2060 罍腹部主纹饰突起作浮雕状，同于白家庄 M2：1 罍。饕餮纹上下多以圆圈纹组成边框，更是二里冈上层二期常见的纹饰手法。但乳钉雷纹（如小屯 M388：R2062 瓿腹部纹饰），以及像小屯 M232 出土的盘（R2073），在盘内底围绕龟纹以及鱼纹等则是本期新出现的纹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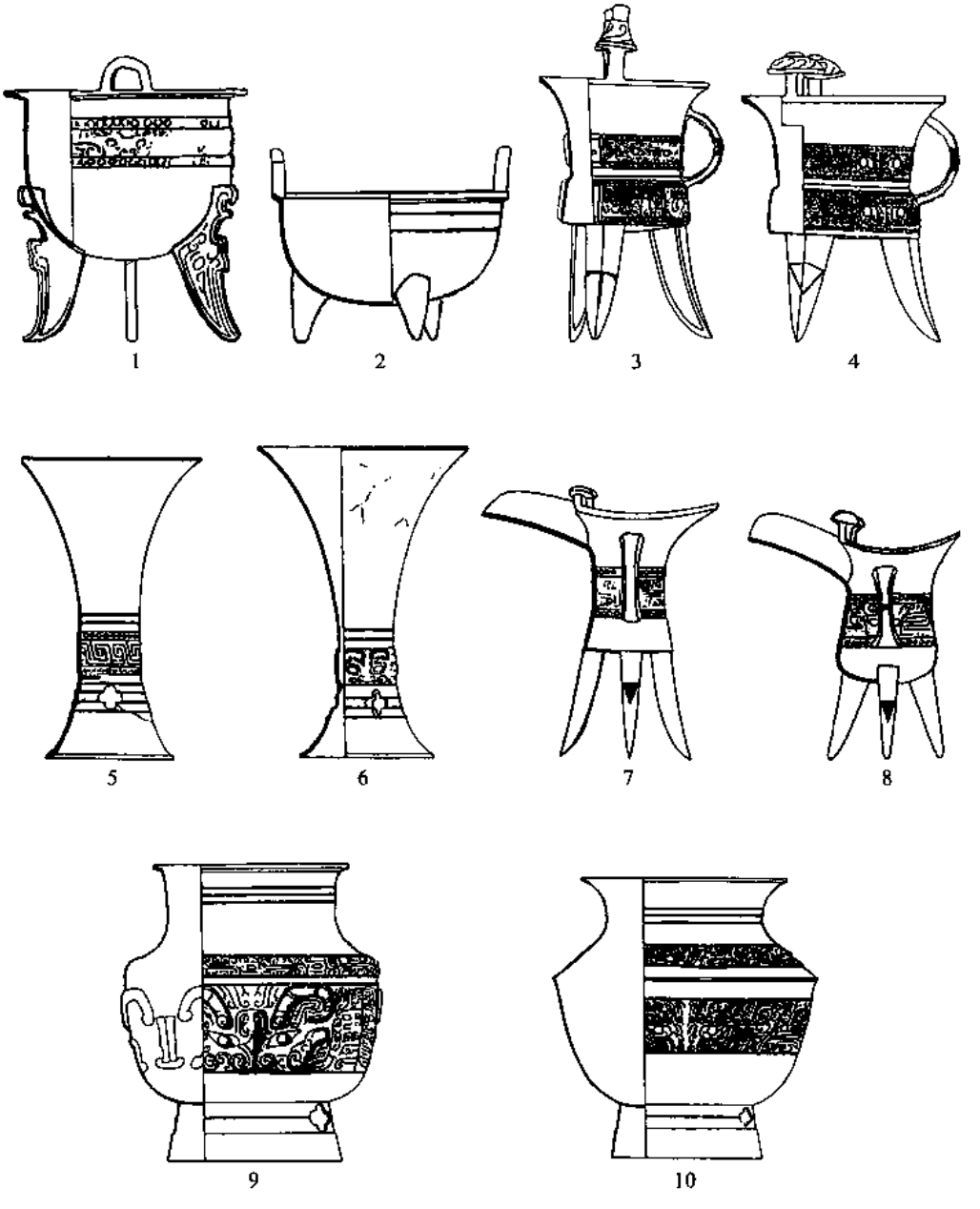
在本期经考古发掘出土的青铜器中，尚未见带有铭文的。

总括前述可知，殷墟青铜器第一期基本上仍主要是沿袭二里冈上层二期的器形与风格，只是某些器类在形制上有局部变化，新出器类甚少。纹饰与青铜器组合大致如故。作为殷墟青铜器典型的独特风格尚未能建立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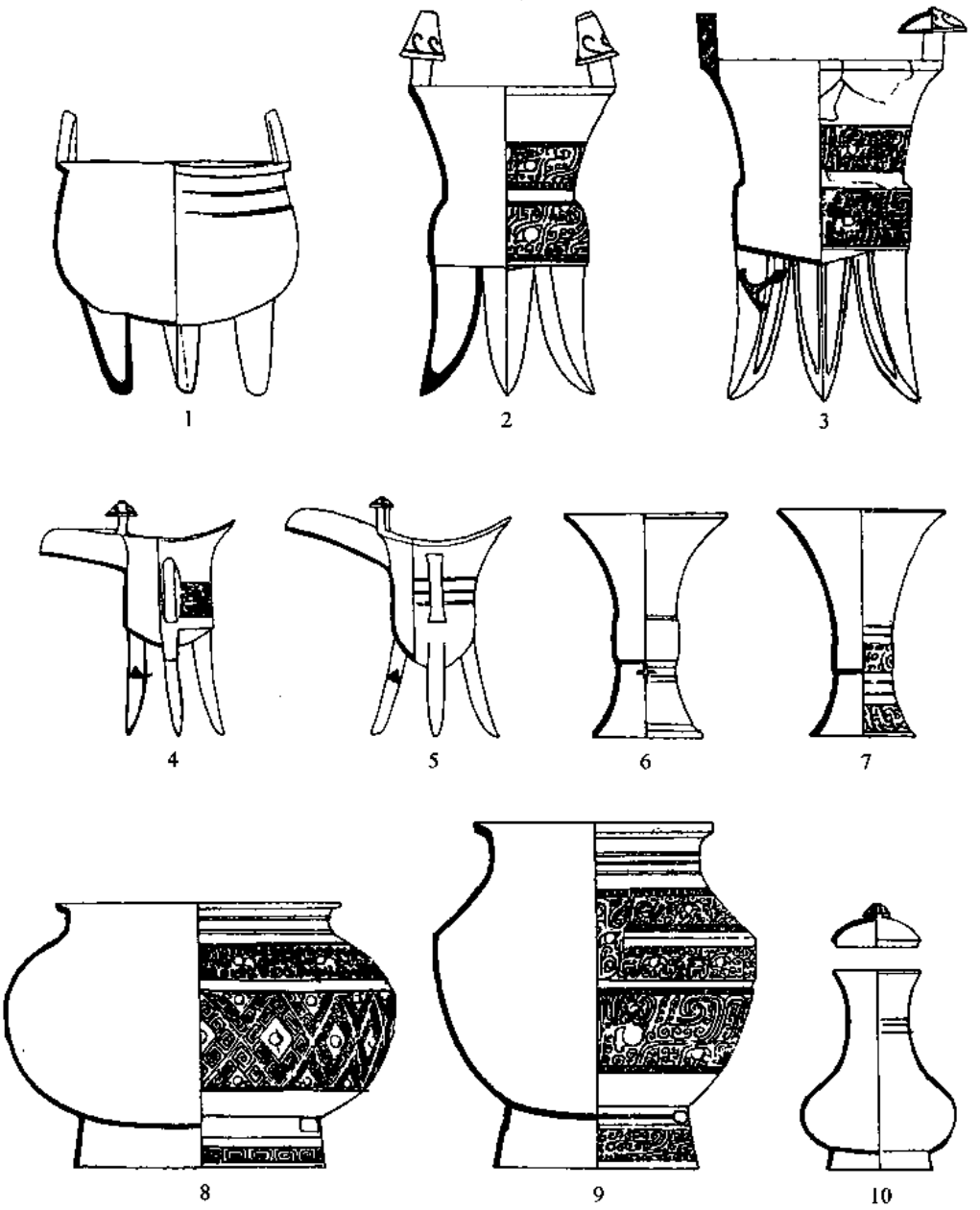
图一〇·四八　安阳小屯 M232 出土青铜器

1. 鼎(R2049)　2、3. 斝(R2038、R2039)　4、5. 爵(R2021、2022)　6、7. 觚(R2005、2006)
8. 簋(R2056)　9. 瓿(R2057)　10. 盘(R2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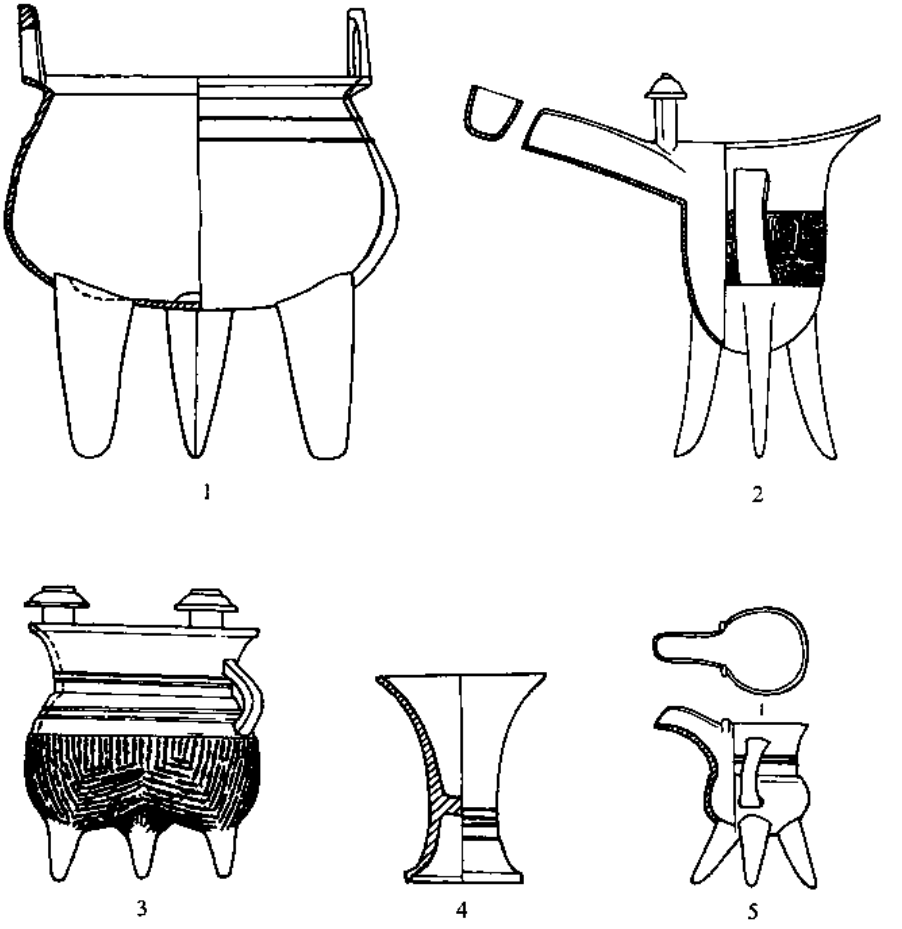
图一〇·四九　安阳小屯 M333 出土青铜器

1、2. 鼎(R2053、2052)　3、4. 觯(R2045、2044)　5、6. 觚(R2016、2017)　7、8. 爵(R2030、2031)　9. 罍(R2060)　10. 尊(R2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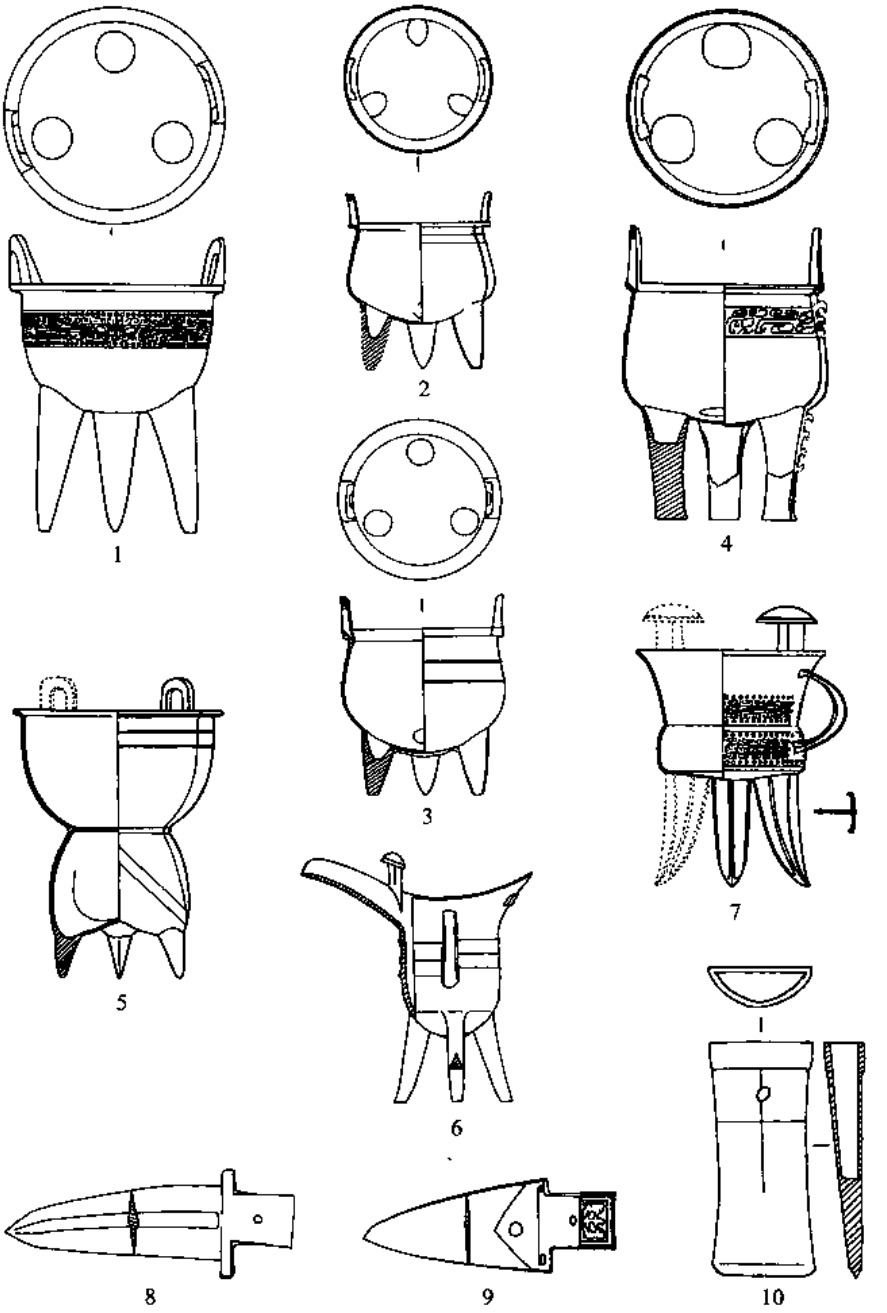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〇　安阳小屯 M388 出土青铜器

1. 鼎(R2054)　2、3. 觯(R2047、2046)　4、5. 爵(R2033、2034)　6、7. 觚(R2016、2017)
8. 瓿(R2062)　9. 罍(R2061)　10. 壶(R2075)



图一〇·五一　安阳洹北花园庄 M10、M14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鼎(M10:1)　2. 铜爵(M14:3)　3. 陶罍(M10:8)　4. 陶觚(M10:6)
5. 陶爵(M10:5)



图一〇·五二　安阳洹北三家村东南窖藏与董王度M1出土的青铜器

1—4. 鼎　5. 甗　6. 爵　7. 斝　8、9. 戈　10. 镬
（3. 董王度M1出土，余皆三家村东南窖藏出土）

（二）第二期

本期大致可以分成两个阶段。在下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在两个阶段中，青铜器在基本组合形式、常见器类、基本器型与形制特征等方面共同处是主要的，但在形制上也有某些变异，第二阶段并出现了几种新的器类。

1. 第Ⅰ阶段

在迄今所见资料中，随葬有属于这一阶段青铜器的墓葬数量较少，现介绍如下：

小屯 M331　1937 年春发掘，属小屯丙区墓葬。墓室面积约 6.7 平方米。发现人骨六具，除墓主人一外，余五具为随葬者[1]。

小屯 M188　1936 年 9 月发掘，属小屯乙区“北组墓葬”，石璋如所谓“车前墓”中的“横列墓”。墓室面积约 1.9 平方米。墓内有人骨两具，东、西分置[2]。

59 武官 M1　1959 年春发掘。墓室面积 7.5 平方米。发现人骨一具，殉人二，人头四[3]。

刘家庄北 M61　1988 年发掘。墓室面积不详，但知长 3 米以上，约为中型墓中面积较小者[4]。

花园庄东地 M60　2001 年 1 月被盗，随即发掘、清理。其填土与人骨被盗扰，但随葬品基本保持原状。墓室面积约 1.4 平方米。棺内有两具女性人骨，南、北分置，为合葬墓[5]。其随葬青铜器中部分被打破，铜器均出自棺底铺垫层中，这种置放随葬品的方式在殷墟墓葬中为首次发现。

这五座墓中，小屯 M188 与花园庄东地 M60 为小型墓，余三墓均属中型墓较小者。小屯 M188 性质似比较特殊，与一般墓有异，有可能类属祭坑。

在以上五墓中，59 武官 M1 出土有陶器八件，鬲一、簋二、罐一、带盖盂四，学者将这组陶器列为殷墟文化一期偏晚阶段的典型器（将上述三家庄 M4 陶器归属一期偏早阶段）[6]。花园庄东地 M60 随葬有数十件陶器，能辨出器形者，有鬲三、簋四、豆三十、尊

[1]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五——丙区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0 年。

[2]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 年 3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刘家庄北地殷墓与西周墓》，《考古》2005 年 1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 60 号墓》，《考古》2006 年 1 期。

[6]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三、罍一、瓿一、觚二、爵一、罐十二、盆二十、盂三及器盖一。其中陶簋近同于59武官M1陶簋，仅腹壁略直，陶豆近同于苗圃北地M248陶豆，深腹盆亦与苗圃北地62H217:6形同[1]。上述苗圃北地遗存已属殷墟文化分期的一期晚段，相当于大司空村Ⅰ期，这证明花园庄东地M60的年代也在此时，与59武官M1同时。小屯M331未出一般陶器，但所出两件石器的器形仍是仿陶器的，其中所谓"石盒"，与59武官M1出土的带盖盂（如M1:21）形制相近，惟腹壁稍直，类似这种形制的盂在二期以后的殷代墓葬中似很少见。此外，此墓所出"石皿"，形似豆，斜口沿略外折，圈足粗短，基本形制特征亦近同于殷墟文化一期的陶豆（如PNM58:2）[2]。所以小屯M331的年代也应属殷墟文化一期，而近同于59武官M1。根据上述情况，本阶段年代即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偏晚（与大司空村Ⅰ期相当）。小屯M331墓主人头前出有字骨一片（见《殷墟文字乙编》下9094），属自组小字，其时代在甲骨分期研究中，一般认为属武丁中期。卜辞分期的武丁中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一、二期之际，上限可在一期范围内（一期偏晚），所以小屯M331出土的这片自组小字卜骨的年代与上述从陶器对小屯M331所作分期还是不矛盾的。又，1973年发掘的小屯南地H13所出铜鼎（H13:7）亦可归入本阶段。

小屯M331、小屯M188、59武官M1与花园庄东地M60的青铜容器组合形式，如下表一〇·四所示：

表一〇·四　殷墟青铜器二期第1阶段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它	
小屯M331	鼎2甗1	斝3爵3觚3罍1尊2卣1斗1	盉1	"锅形器"1	图一〇·五三、五四
小屯M188	鼎1甗1	斝2爵1觚1瓿2			图一〇·五五
59武官M1	鼎2甗1	斝1爵2觚2瓿1			图一〇·五六
花园庄东地M60	鼎1甗1	斝1爵2觚3瓿1尊1		斧1刻刀1	图一〇·五七

由此表中可知，此阶段青铜器在墓葬中典型的组合形式是鼎、甗、斝、爵、觚、瓿（或罍）。从以上资料看，部分小型墓在随葬青铜器组合的常见器类上与中型墓中较小者无明显差别，也可以同样拥有上述组合形式。与第一期相比，虽仍是食、酒器的组合，但甗的流行是一个特征。铜甗在盘龙城二里冈上层期墓葬中即有出土，三家庄东南窖藏中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60号墓》，《考古》2006年1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第五章222页图一七一，文物出版社1987年。

亦出土有属洹北花园庄期甗。但成为随葬青铜器的基本组合成分，亦即开始流行，是此二期Ⅰ阶段开始的。另提梁卣亦自此阶段开始进入组合中。尊的地位渐重要。

在本阶段面积较小的中型墓中也有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较简单的，如刘家庄北M61仅出青铜爵、觚各一（图一〇·五八）。

本阶段器物组合中同一器类为两件者，其形制亦多有不同，如小屯M331二鼎中一空锥形足、一实柱足；二尊中一件体形较粗矮，一件相对较细高。小屯M188二罍，一"丁"字形足、一三棱锥形足；两件瓿亦属二型（详下）。59武官M1两件鼎、两件觚，形制亦有差异。同类器如在三件以上，或三件皆有差异，或可大致分为两组，即有两件形近，与另一件有差异。如小屯M331三觚，可分为粗体、矮体、较高体三型，但所出三件罍有两件皆"丁"字形足，一件为空三棱锥足。只是两件"丁"字形足罍，在腹部形制上亦有矮粗与相对细高之分。三件爵中则可以两件方爵为一组，一件垂腹爵为一组。

下面概述本阶段青铜器形制特点：

鼎：鼎的形制在本阶段发生较明显的变化，首先，锥形空足鼎虽仍存在（如小屯M331：R2050），但已不是主流，柱足鼎开始出现并流行，如小屯M331：R2051，M188：R2048，59武官M1：2、3。其中59武官M1：3鼎（图一〇·五六：2），足与鼎腹相连的根部较粗，向下渐细，虽是柱足，但仍可以看出由锥形足向柱足过渡的趋势。其次，到本阶段，鼎耳已少有立于足上者，两耳中点连线多在三足所成三角形的中腰，与底平行，即郭宝钧先生所称之"五点配列式"形制[1]。如小屯M331的柱足鼎、59武官M1的两个鼎、M188的乳钉雷纹鼎，皆如此。自此后，青铜圆鼎基本上都采用此种耳足配列形式。

除了以上两点基本的形制变化外，鼎的腹部在此阶段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传统的盆式，腹较深。一种形式是球状腹，即敛口，腹部近似于大半个圆球，如小屯M331：R2051（实柱足鼎，图一〇·五三：2）、R2050（空锥足鼎，图一〇·五三：1），皆是。此阶段以后，这种形态的腹部即很少见了。再有，小屯M188：M2048（图一〇·五五：5）实已是所谓鬲鼎，分裆，三实柱足，是鬲鼎较早期的形式，但腹部鼓张，亦有与球状腹相接近处。

甗：甑腹甚深，鬲裆部较高。按甑形制可分二型，一型如小屯M188与59武官M1的甗（图一〇·五五：1、图一〇·五六：3），腹壁斜收程度较小，口沿部皆外折成阶形，外视如一凸起的宽边，成为此阶段富有特征的形制。此型甗甑、鬲交接的腰部有一段直壁。另一型，如小屯M331：R2064甗（图一〇·五三：3），甑腹壁斜收程度较大，口沿斜折，腰部无直壁。

罍：上一期那种敞口、圜底、下腹外鼓，足作三棱空足或"丁"字形足，两列花纹的器

[1] 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

形仍存在，如小屯 M188 二㪚（图一〇·五五：2、3）、M331 的 R2041、2043、2042。但此时又出现了如 59 武官 M1 那种罐形㪚的新器形，大口、束颈、圜底、腹壁稍外鼓，此型㪚成为二期最流行的器形。

爵：仍有平底、圜底两型。平底爵中，腹部分成上下两部分的爵只见方爵，四足、平底，如小屯 M331：R2028、2029（图一〇·五三：8、9），但一期的那种椭圆型腹平底爵已不见。圜底爵，一期尚有的那种腹部分为上下两部分的爵在上举三墓中未见，但垂腹、腹壁斜直的爵却存在，如小屯 M331：R2027（图一〇·五三：7），可以认为是一期小屯 M333：R2031 爵制的继续。圜底爵中的筒状腹爵，已是卵底，如 59 武官 M1：6 号爵（图一〇·五六：5），柱已立于流折下近流折的口沿上。

觚：中腰均已稍外鼓。已呈现三段的形式。觚体高度一般在 26 厘米以内[1]。觚的圈足底阶，由上一期的斜阶，变成直角下折形[2]。

瓿：有两型。Ⅰ型形制与一期相近，皆敛口，短直颈或坡颈，圆腹极鼓张，器腹最大径近于器身中部，惟横宽程度不如一期瓿（如小屯 M232：R2057）。Ⅱ型如小屯 M188：R2069（图一〇·五五：7），颈稍长而斜下，腹部最大径位置稍低。

尊：形制基本沿袭二里冈期上层二期第Ⅱ阶段同类器，如向阳食品厂 H1 出土尊，大口、束颈、折肩、高圈足。

卣：带提梁卣，是这一时期新出器型。长颈、方深腹，即小屯 M331：R2066（图一〇·五四：4）。

盉：即小屯 M331：R2072（图一〇·五四：5）。深腹、敛口、腹形近倒卵形，管状流在腰际，有盖，三柱足，两贯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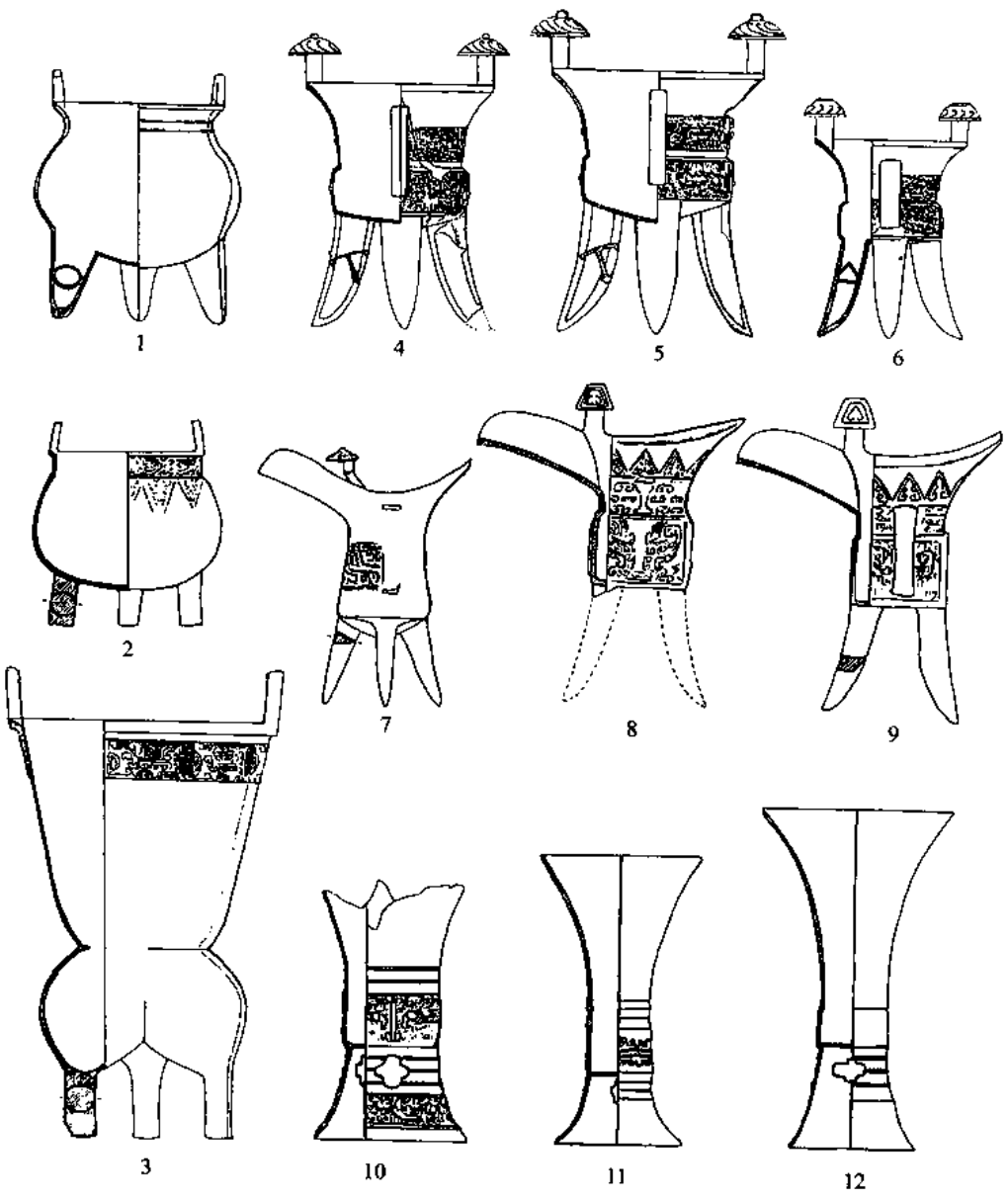
斗：小屯 M331：R2678（图一〇·五四：7），短直柄，柄中部凸起作椭圆形，杯形斗首，圜底。斗于此阶段始见。

在本阶段铜器纹饰中，第一期盛行的双身尾上卷的饕餮纹仍存在（M331 大口尊），但已出现尾部下卷的饕餮纹（小屯 M331：R2058 罍、R2043 㪚）。饕餮纹与蝉纹等图案始用云雷纹衬地作底纹。同时亦出现了一些前所未见的新种类，如夔纹（小屯 M331：R2064 瓿）、蝉纹（59 武官 M1：3 鼎）、三角形蕉叶纹（59 武官 M1：4 㪚）、勾连式雷纹（59 武官 M1：5 瓿）、垂叶三角纹（小屯 331：R2051 鼎）等。所以可以说自本阶段始，二里冈期传统的纹饰形式的影响已大大减弱，开始体现出殷墟青铜器纹饰的新风格。

本阶段铜器中凡经考古发掘出土者，仍尚未见有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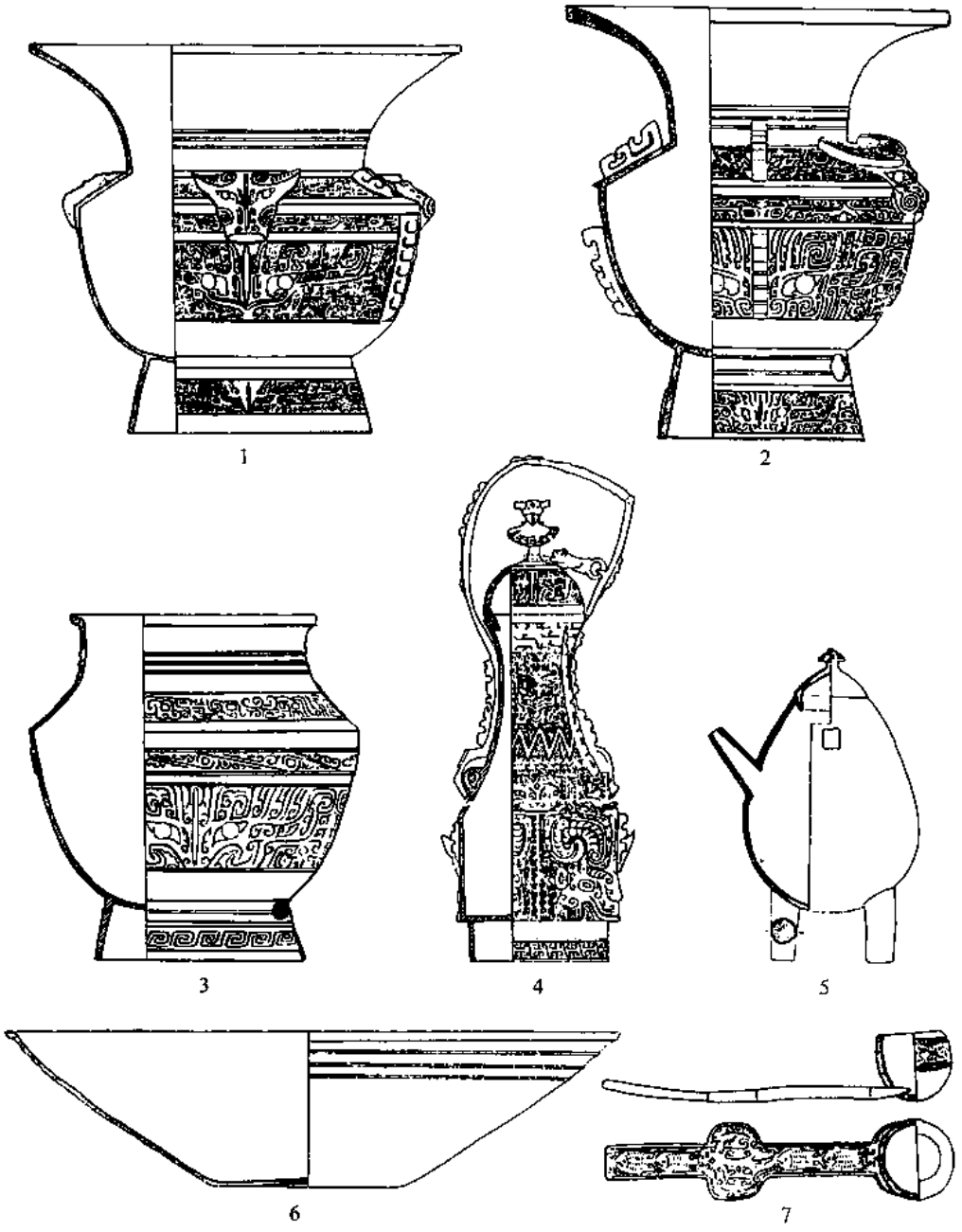
[1] 杨锡璋、杨宝成：《殷代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 年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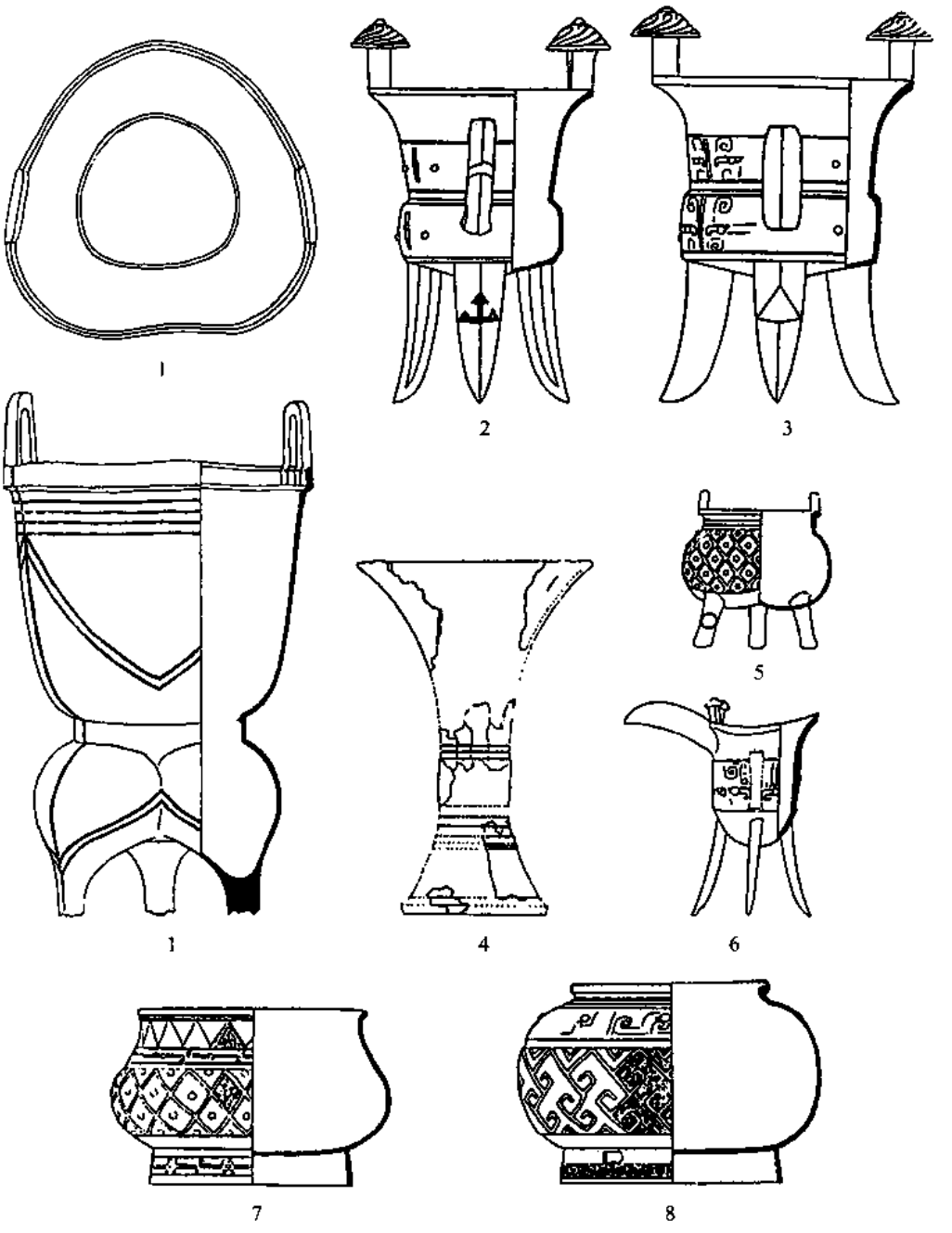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三　安阳小屯 M331 出土青铜器(一)

1、2. 鼎(R2050、2051)　3. 甗(R2064)　4、5、6. 斝(R2041、2043、2042)　7、8、9. 爵(R2027、2028、2029)　10、11、12. 觚(R2013、2012、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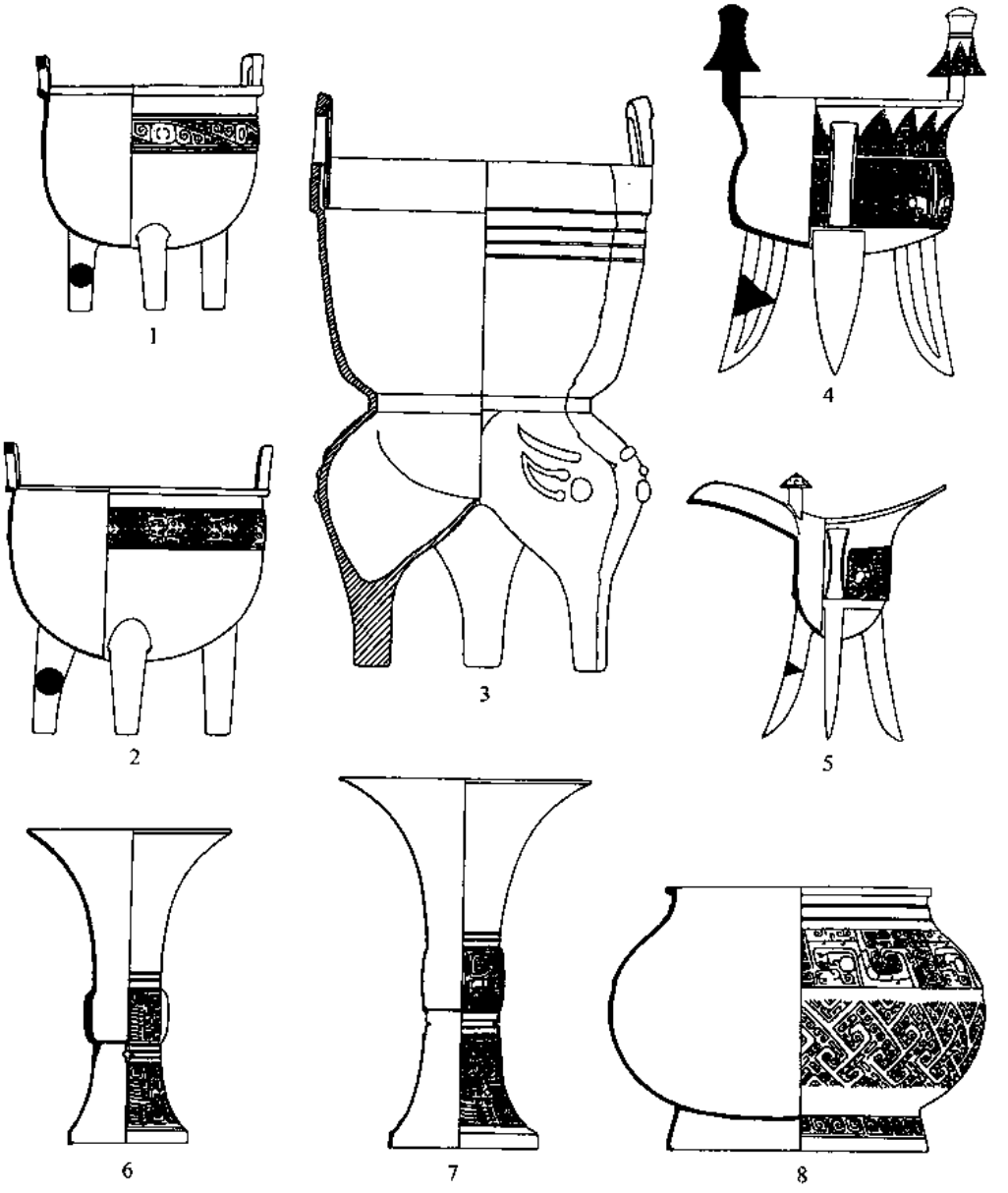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四　安阳小屯 M331 出土青铜器(二)

1、2. 尊(R2070、2071)　3. 罍(R2058)　4. 卣(R2066)　5. 盉(R2072)　6. "锅形器"(R2077)　7. 斗(R2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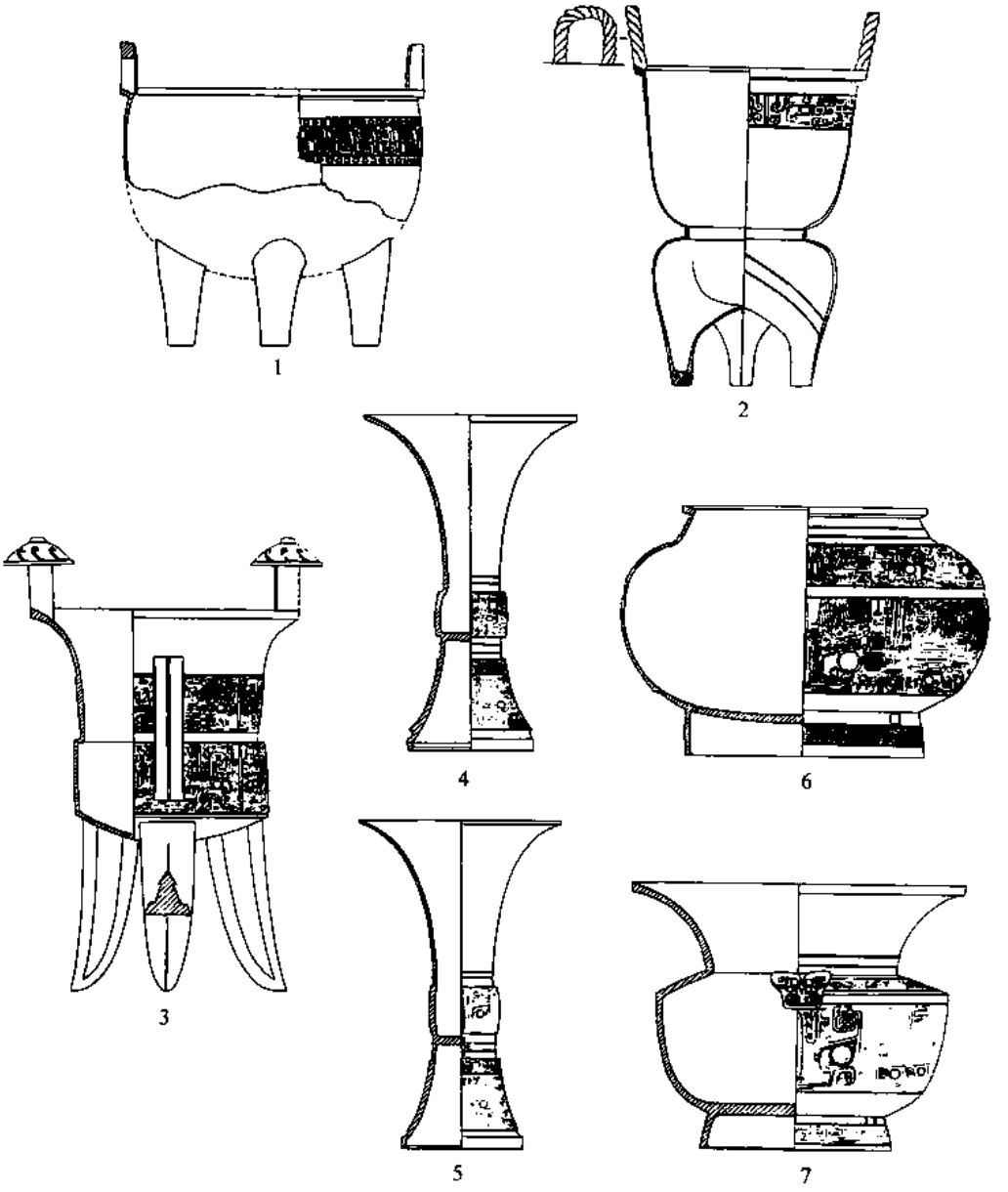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五　安阳小屯 M188 出土青铜器

1. 瓿(R2063)　2、3. 爵(R2036、2037)　4. 觚(R2002)　5. 鼎(R2048)　6. 爵(R2019)　7、8. 瓿(R2069、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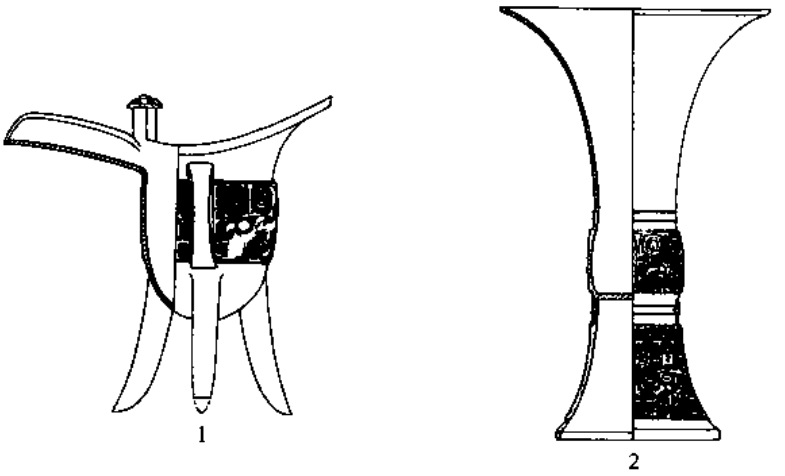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六　安阳59武官村M1出土青铜器

1、2. 鼎(2、3)　3. 甗(1)　4. 斝(4)　5. 爵(6)　6、7. 觚(7、8)　8. 瓿(5)



图一〇·五七　安阳花园庄东地 M60 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甗(5)　3. 斝(8)　4、5. 觚(2、3)　6. 瓿(4)　7. 尊(57)



图一〇·五八　安阳刘家庄北 M61 出土青铜器

1. 爵(4)　2. 觚(3)

2. 第Ⅱ阶段

属于此一阶段的青铜器有出于以下中、小型墓中的：

小屯 M5(即妇好墓)　1976 年发掘，该墓位于小屯村北三角冈地上，墓室面积 22.4 平方米，共有殉人十六[1]。一般认为墓主人是王配。

花园庄 M54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发掘，墓室面积约 16.5 平方米，殉人十五。随葬的容器、乐器、兵器上多有铭文"亚长"[2]。

小屯 M18　1977 年发掘，位于小屯村北，在妇好墓(即小屯 M5)东南约 22 米。墓室面积 10.1 平方米。有殉人五[3]。所出铜器中有"子渔"铭文，墓主人可能也属王室贵族，但身份稍低。

小屯 M17　1976 年发掘，位于 M18 北约 6.2 米。墓室面积约 5.3 平方米。有殉人二[4]。

大司空村 M539　1980 年发掘，墓室面积约 6 平方米，有殉人一[5]。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花园庄 54 号商代墓葬》，《考古》2004 年 1 期。

[3][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 年 4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 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 M539 发掘简报》，《考古》1992 年 6 期。

大司空村东南 M663　1983 年发掘，墓室面积 6.6 平方米，有殉人四[1]。

大司空村南地 M25　1986 年发掘，墓室面积约 6.0 平方米[2]，南部被一古井打破。

殷墟西区（以下简称西区）M613　1975 年秋发掘，属西区第三墓区，墓室面积约 6.4 平方米[3]。

西区 M161　1969 年至 1977 年发掘，属六区，墓室面积 4.6 平方米[4]。

苗圃北地 M105　1980 年至 1982 年间发掘，墓室面积约 5.1 平方米[5]。

薛家庄东南 M3　1983 年发掘，墓室面积约 4.5 平方米，有殉人一[6]。

武官北 M259　1984 年发掘，墓室面积约 8.6 平方米，殉十六人以上，被盗[7]。

郭家庄东南 M26　1991 年至 1995 年间发掘，墓室面积约 4.5 平方米，殉二人[8]。

以上诸墓属中型墓，但除妇好墓与花园庄 M54 墓室面积在 23 平方米以下、16 平方米以上，可以认为是中型墓的中等规格外，余基本均在 10—4 平方米间，为中型墓中较小者。下面诸墓属于小型墓：

武官大墓 E9、E10、E14、W1、W8　此五墓皆属 1950 年发掘的殷王陵东区武官大墓之陪葬小墓，分列于大墓东西阶上[9]。

西区 M354　属西区第三墓区。1969 年至 1977 年间发掘。墓室面积约 1.84 平方米。

大司空村南地 M29　1986 年发掘。在上举大司空村南地 M25 西侧 1.5 米，墓室面积约为 2.9 平方米[10]。

刘家庄南 M59　1985 年发掘，墓室面积约 3.1 平方米[11]。

梯家口 M25　1985 年至 1987 年发掘，墓室面积约 3.8 平方米。该墓曾被盗[12]。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大司空村东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 年 10 期。

[2][1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6 年安阳大司空村南地的两座殷墓》，《考古》1989 年 7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一八二——一八四，文物出版社 1985 年。墓中出土瓿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六七：10，《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下引西区墓葬资料未单出注者皆出此文。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4 年秋安阳苗圃北地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 2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薛家庄东南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 年 12 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殷墟 259、260 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 年 1 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郭家庄东南 26 号墓》，《考古》1998 年 10 期。

[9]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期，1951 年。

[11] 安阳市博物馆（孟宪武）：《安阳铁西刘家庄南殷代墓葬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0 年 3 期。

[12]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市梯家口村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 1 期。

西北冈1001号大墓西墓道殉葬坑(HPKM1113)　1934至1935年间发掘[1]。

西北冈1550号大墓40、49号两殉坑(1550:40、1550:49)　1935年发掘[2]。

西北冈1400号大墓(东墓道西段、南墓道中段)　(铜器图像见**图一〇·七〇、七一**)[3]。

除以上所列中、小型墓外,小屯M238所出铜器(**图一〇·七二**)也应归入本阶段。该墓为1936年发掘,为小屯东北地"北组墓葬"之一,实属祭坑,面积约2.5平方米,出五具人骨,分上、中、下三层放置(上一、中二、下一)[4]。

又侯家庄东区小墓第七组中M1022随葬的青铜器亦属本阶段。此小墓为所谓"单人随狗、随器"葬[5]。此墓与祭坑性质的M1055等毗邻并列。此墓所出青铜器均为酒器(**图一〇·七三、七四**),其形制特征近同于小屯M5与M18。

与侯家庄东区M1022同时发掘的,并列于其东侧的M1055,是一祭坑,其内共葬六具人骨,位于上下两层,每层三具,随葬青铜容器有六件(**图一〇·七五**),即中柱盂三件、三壶,三盂中有两件为中柱横生四龙首的所谓"旋龙盂"[6]。盂的形制,特别是附耳的位置同于小屯M5所出盂。从此墓位置看应与M1022是同时的。

上举诸中、小型墓中多出有陶器,陶器图像已见于报道的,如小屯M5(即妇好墓)中所出陶爵一件[7];小屯M18出陶豆、爵、觚、盆各一件;花园庄M54出陶鬲一、豆一、簋一、罍十六、爵一、觚一,共二十一件;M17出陶簋一、豆三、爵一、觚一、罍一共七件;大司空村539出陶豆一、盘一;大司空村东南M663出陶簋一、豆一、罍一、壶一、盂六。除上举诸中型墓外,大司空村南地M29、薛家庄东南M3、刘家庄南59、西区M354等小墓以及1001、1004号大墓也都出有陶器。从形制上看,除大司空村东南M663外,各墓所出陶器皆可归属殷墟文化第二期(即大司空村Ⅱ期)。大司空村东南M663中的陶簋(M663:11),形近于苗圃北地T108⑤:59,属殷墟文化二期[8],但豆作平口,已近属于三

[1]　《侯家庄(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第二本《1001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2]　《侯家庄(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第八本《1550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年。

[3]　《侯家庄(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第九本:《1129、1400、1443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6年,台北。

[4]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

[5][6]　《侯家庄(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第十本:小墓分述之一《1005、1062等八墓与殷代的司烜氏》,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1年,台北。

[7]　小屯M5还出土石豆一件,平口沿微外折,形同于西区M81:1陶豆,M81是二期偏早墓;小屯M5所出石带盖盂,器身与殷墟苗圃Ⅱ期陶盂近同。所以由石器形制也可以知道本墓在殷墟文化二期范围内。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57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期偏早时陶豆(如西区Ⅳ式豆)的特征[1]。豆的偏晚,该墓发掘报告在"结语"中已经指出。本墓所出陶罍的口较小,颈较高,口沿部微敞,其形制近同于大司空村 M325:28(亦属三期陶器)[2],惟这件罍平底而后者底稍内凹。所以 M663 的年代可能已属殷墟文化二期偏晚或三期偏早。

根据以上分析,本阶段铜器的流行时期大致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但其末叶可能会到三期偏早。所以本阶段铜器所属年代亦即大约在武丁晚期至祖甲时期,最晚亦可能进入廪辛时期。

本阶段中型墓内铜容器的组合形式可排列如下表一〇·五,并附列陶容器组合形式:

表一〇·五　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中型墓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陶容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他		
小屯 M5	鼎 31(方 5、圆 26)甗 10 汽柱甑 1 簋 5	斝 12(方 4、圆 8)爵 40 觚 53 罍 2 瓿 3 尊 10(方 3、圆 5 鸮 2)卣 2 觯 2 偶方彝 1 方彝 4 壶 4 觥 8 斗 8	盉 6 缶 1 盂 1 盘 2	罐 1 箕形器 1 方形高圈足器 1	爵 1 硬陶罐 3	图一〇·五九、六〇、六一(收部分器)
花园庄 M54	鼎 8(方 2、圆 6)甗 1 簋 2	方斝 1 爵 9 觚 9 罍 1 尊 2(牛 1、方 1)方彝 1 觥 1 勺 2 斗 1			鬲 1 豆 1 簋 1 罍 15 爵 1 觚 1	图一〇·六二
小屯 M18	鼎 3 甗 2 簋 1	斝 2 爵 5 觚 5 罍 1 尊 2 卣 2	盘 1	箕形器 1	豆 1 爵 1 觚 1 盆 1	图一〇·六三
大司空村 M539	鼎 1 甗 1 簋 1	斝 1 爵 2 觚 2 罍 1 卣 1 觯 1 斗 1	盘 1	箕形器 1	豆 1 盘 1	图一〇·六四
郭家庄东南 M26	鼎 2(圆 1、小圆 1)甗 1 簋 1	爵 2 觚 2 方罍 1 方彝 1		提梁罐 1 箕形器 1	鬲 1 簋 1 罍 1 瓿 3 小壶 1 爵 1 觚 1 罐 2 器盖 3	图一〇·六五
大司空村东南 M663	鼎 2 簋 1	爵 2 觚 2 瓿 1 方彝 1			豆 1 簋 1 罍 1 壶 1 盂 6	图一〇·六六
西区 M613	鼎 1	爵 1 觚 1 瓿 1			豆 1 爵 1 觚 1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57 页,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续　表）

墓葬	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陶容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他		
小屯 M17	鼎 1	爵 1 觚 1			豆 3 簋 1 罍 1 觚 1 瓿 1	图一〇·六七
薛家庄东南 M3	鼎 1	爵 1 觚 1			簋 1 罍 1 觚 1	
苗圃北地 M105		爵 1 觚 1			豆 1 簋 1	图一〇·六八
西区 M161		爵 1 觚 1			豆 1 罍 1 觚 1	

* 大司空村南地 M25 被古井打破，武官村 M259 被盗，二墓器物有缺，不列入。图像均取自各墓发掘报告，不另出注。

上列组合形式，可以大致分成四类：

其一，小屯 M5（即妇好墓）墓室面积最大，墓主人属王室高级贵族，身份高于一般贵族，故随葬的青铜礼器数量惊人，且多方形器，工艺水平高超，铜器组合形式也是非一般贵族所能比。但下面第二类组合形式中所含器类，本墓亦皆含有，可见以下第二类形式在本阶段中型礼器组合中有一定代表性。

其二，有较齐备的食器组合，即都有鼎、甗、簋，酒器中皆必备爵、觚、瓿，水器或有盘，但不是必备，多有箕形器。在以上基本形式外，墓主人等级身份更进一步的差别体现于随葬青铜器中的，主要是酒器的种类，比如地位较高者，除备有爵、觚、瓿外，还可能会有斝、尊、卣、方彝、觥等。其中花园庄 M54 墓室面积仅次于小屯 M5，墓主人身份相对更高，所以在鼎、爵、觚的数量上与方形器的种类上，都高于其他诸墓。

其三，大司空村 M663 与西区 M613、小屯 M17、薛家庄东南 M3 皆为较简单的食、酒器的组合，即鼎、爵、觚的组合，食器在鼎外或有簋，酒器在爵、觚外或有瓿及方彝，可以视为以上第二类组合的简省形。

其四，仅有酒器爵、觚的组合，如苗圃北地 M105、西区 M161。

小屯 M238 是祭坑，似不能完全按一般墓葬组合衡量，但其酒器的组合与以上第二类组合形式中的较完备的酒器组合接近。

将本阶段中型墓第二类组合形式与本期第Ⅰ阶段相比，可以看到下面几点：

A. 本阶段组合中包含有上一阶段组合中所见全部器类。这是两个阶段可归属同期的表征之一。不同的是，本阶段中型墓中比较完整的组合形式中较普遍地增加了食器簋与水器盘，卣的地位也得到提高。而簋与卣自此后即一直成为重要的组合成分。

B. 除以上差异外，本阶段还出现了其他一些未见于上一阶段的新的器类，如觯、方

彝、觥与扁椭圆形腹的粗颈壶等。其中方彝在墓室面积为中等的中型墓中似还比较流行。

C. 从上表所列陶容器器类也可以看到，在陶容器中豆及爵、觚似乎是一般中型墓中常见的。但同一墓中陶容器的器类（特别是酒器）常与铜器相重合，多数墓中的陶器似自有一组合系统。所以二里冈期那种以陶器补充铜器组合的情况，在本阶段已很不明显。

D. 在本阶段一般的中型墓中爵、觚仍保持等量相配的制度，爵、觚的数量多与组合的器类多少成正比，组合器类较多的较大的墓往往随有两对以上的爵、觚。小屯 M5 中爵、觚各有多组，但总数亦不等，似与一般中型墓制度有异。

E. 再者，本阶段同一墓中所出同类器有两件时并不是像第一阶段那样多有区别，两件可以形同（如小屯 M18 二瓿，大司空村 M663 鼎、爵、觚各二均形相近同）。但如同类器出三件以上者，一般是分为两组（如小屯 M18 三鼎中二柱足一扁足；五爵中四件为平底，另一件为卵底；五觚中也有四件为一套，另一件较小。小屯 M238 三爵中二平底微凸，一卵底；三觚中二细高，一稍粗矮）。

下面再简要地讨论一下本阶段小型墓的铜器组合形式。在小型墓中所见组合形式主要有二，一是鼎、爵、觚（如大司空村南地 M29、武官大墓 W8、西北冈 1001 大墓西墓道殉坑 HPKM1133 及 M1550 之 49 号殉坑）；二是簋、爵、觚、卣（如武官大墓 E9，见图一〇·六九）；三是爵、觚（如刘家庄南 M59，又如武官大墓 E10、W1，西北冈 M1550 之 40 号殉坑）。

以上一、三两种形式同于上述中型墓中较小墓的组合形式。

梯家口 M25 仅出一爵，但该墓被盗，本当还有其他铜器。在小型墓中觚、爵亦是等量相配的。出有陶器的墓，亦并不再用陶器补充铜器组合。小型铜器墓在本期第一阶段尚未出现，如非是由于未发掘到的缘故，则表明自本阶段始级别较低的贵族也普遍使用铜礼器随葬。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期内的小墓中始出现铜质明器，如西区 M354，属第三墓区，所出陶觚、豆形制均属殷墟文化二期。此墓内随有铜爵、觚一套，器形与器表纹饰均甚粗糙、简陋，显然是明器。学者或认为明器的出现表明了殷人开始对鬼神有所怀疑[1]。

关于本阶段青铜器形制较第一阶段发生的变化，仍需分器类作概括说明：

鼎：第一阶段盛行之球腹鼎，本阶段已不见。惟武官村北 M259 出土的鼎，束颈，腹鼓张，似是球腹鼎的变形。本阶段鼎腹多为盆形，腹部均较浅，有的下腹稍外鼓（如

[1]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收入《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M18:12 鼎），底部微圜而不凸，柱足较长，上下等粗，第一阶段柱足鼎足上稍粗而下细的情况已不存在。扁足盆腹鼎腹已较浅，扁足较长，足底部圆而上卷（按扁足实取龙或鸟形，足底恰是尾部，作上卷状），已不同于第一期 M333:R2053 那样的尖底矮扁足。

小屯 M5（妇好墓）中出土方鼎五件。大方鼎二、扁足方鼎二（**图一〇·五九:1**）、小方鼎一（**图一〇·五九:2**）。与二里冈上层期的方鼎相比，最明显的变化是腹部横断面由正方形转变为长方形，且由深变浅。大方鼎的耳部外侧也不再有凹槽。足成等粗的圆柱形，亦与二里冈期不同。

甗：甑腹较第一阶段稍浅，腹壁向下斜收程度较低，有的近于直壁。口沿仍多外折成阶状，外视如一宽边。鬲部柱足跟甚高。

簋：在殷墟出土青铜器中簋于此期始见。有二型：Ⅰ型较常见，束颈、鼓腹、侈口，腹作中腹或较浅，矮圈足，口径与腹径同大或稍小，无耳。Ⅱ型腹壁斜直内收，腹较深，有无耳与有耳二亚型，无耳者如小屯 M5（即妇好墓）:848，有耳者如小屯 M5:851（**图一〇·五九:11**），此是殷墟有耳簋最初形式，双半环耳下无小珥。

罍：在前一阶段出现的罐形罍于此阶段盛行，腹较浅。或有盖，鋬上多有兽头。本阶段罐形罍多有变异形制，如小屯 M238:R2040 罐形罍（**图一〇·七二:1**）口、腹呈方椭圆形。此型罍亦见于小屯 M5（即妇好墓）所出 M5:845（**图一〇·六〇:2**），惟此罍有盖，底微外鼓。小屯 M18:17 罍无柱，但口部有半圆形豁口，据报告言“并有磨痕似为流口”。传统的腹身分为上下腹的罍仍存在，但腹底多圆凸。

爵：平底爵在一般中小型墓中已不见，惟在小屯 M5（妇好墓）与小屯 M18 中仍存在小屯 M5 出平底爵三组达二十八件（**图一〇·六〇:4**）。可见旧传统器制在较高级的贵族阶层中保留时间比较长久。但此阶段平底爵在形制上具有特色，多作浅腹、直腹或下腹稍显外鼓，上腹部带一周凹槽。腹部及流尾下部带扉棱，三棱形足长而极度外撇。在一般中型墓中，腹身分上下两部分、下腹外鼓的平底式爵仍存在（见小屯 M238:R2024），但本阶段已以筒形卵底爵为主，柱均在口上近流折处。其中一亚型，腹不太深，三足较长且多显外撇，其造型特点除底部外，颇近于上述本阶段平底爵，如武官大墓 E9 爵（**图一〇·六九:1**），又如小屯 M5 出土的“妇好”大型爵（**图一〇·六〇:3**）亦作此型。另一亚型则是腹极深，三足短而不甚外撇，如苗圃北地 M105:2（**图一〇·六八:2**）。

觚：除上一阶段那种形式的觚仍有所存外，在这一阶段出现了大口、瘦长形觚，其体长已达到 27—31 厘米，或称为“高体觚”。如小屯 M238:R2008、2009（**图一〇·七二:6、7**），又如大司空村东南 M663:53 号觚（**图一〇·六六:5**）等。此型觚中腰与圈足已带有

四条扉棱。圈足上部多有4—2个十字孔。小屯M5(妇好墓)中的觚亦多属此型。

觶:于本阶段始见,但较少。椭圆形腹,颈微束,腹微外鼓有盖(图一〇·六一:1)。

罍:形状与上阶段已有不同。作小口,短直颈,圆肩,最大径在近肩处,深腹斜腹壁内收,无圈足,底平或微凹,双肩侧有双耳,下腹近底处有一半环状鼻,如小屯M18:37(图一〇·六三:10),罍下腹有一鼻的形式自此阶段始。一般中型墓多出圆罍,小屯M5(妇好墓)则出有方罍(M5:856,图一〇·六〇:6),圆肩,直口,短直颈,盖与盖纽皆作四阿屋顶状,平底。

瓿:形近同于上一阶段,但也有颈与圈足均较高,腹部较浅的形制,如西区M613:4瓿。在小屯M5(妇好墓)中还出现有带盖瓿(图一〇·六〇:7)。

卣:流行长颈圆壶式。细长颈,圆鼓腹,矮直圈足,提梁两端作兽头形。有盖,盖钮有环与提梁相连。与第一期M388所出长颈壶(图一〇·五〇:10)形近而多了提梁。与本期第一阶段M331方形提梁卣风格近同。小屯M238:R2065(图一〇·七二:9)与小屯M5:829、765卣腹最大径在中部,而小屯M18:10卣(图一〇·六三:11)则作垂腹状,此二型是否还有早晚之别,尚待再考。除以上常见形制外,本阶段已出现鸟兽形卣,如大司空村M539出土的双鹗卣(图一〇·六四:10),鹗首为盖。

尊:形制基本沿袭前一阶段,作大口折肩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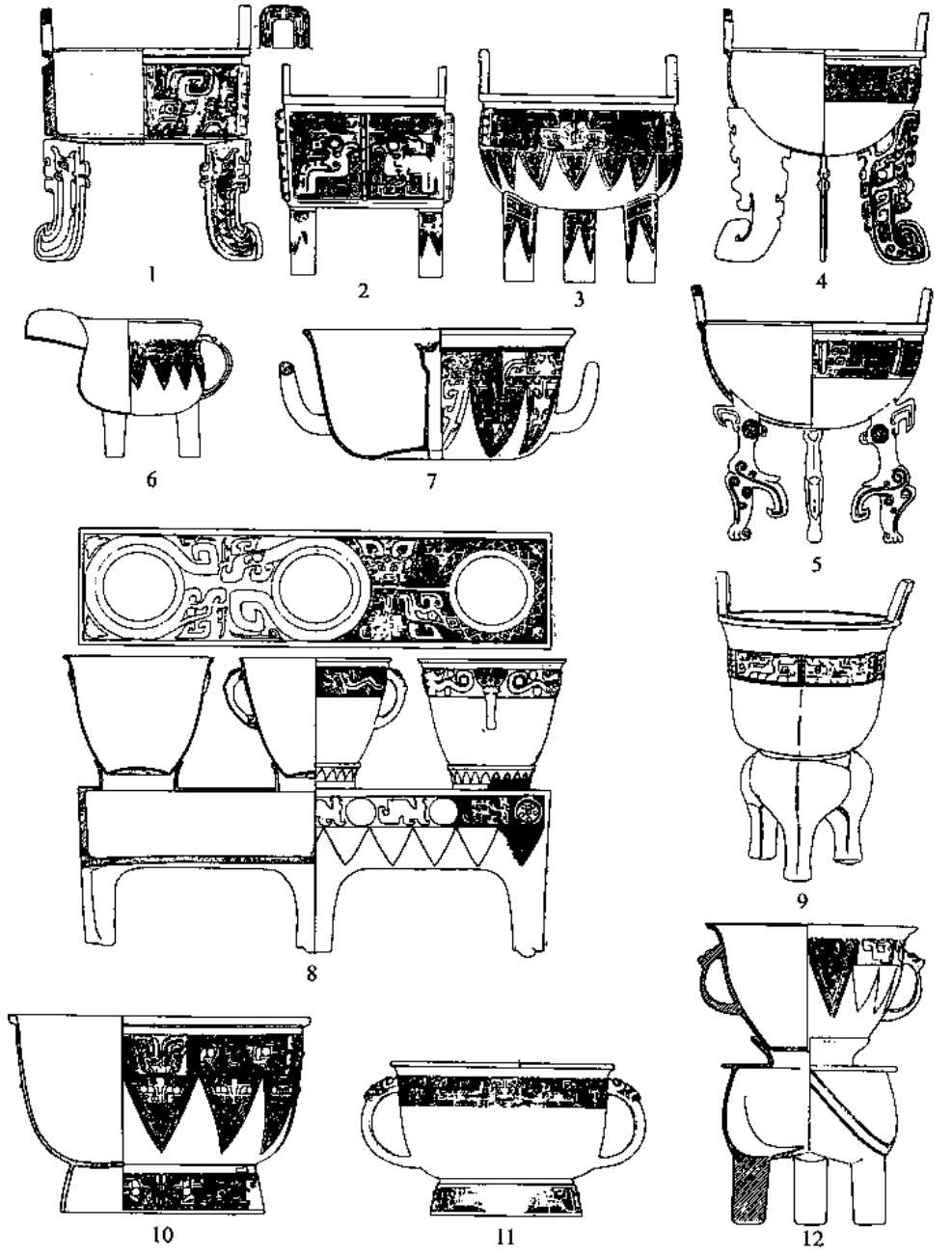
方彝:于此阶段始出,较流行。腹壁略内斜,如小屯M238:R2067(图一〇·七二:11)。

壶:扁圆鼓腹壶于此阶段始出,但较少,颈长而宽,大口,双贯耳,如小屯M238:R2065(图一〇·七二:10)。

妇好墓属于高级贵族墓,器类繁多,远超于此期其他青铜器墓。所出多大型器与方型器,如大方柱足鼎、方扁足鼎、三联甗、分体甗、方斝、大型爵、方罍、大方壶、四足与圈足觥、偶方彝、鹗尊、大方尊、大型盂、短管状流立于顶部的圆肩或折肩盉等。此外,该墓所出铜礼器大多造型奇特,纹饰细巧,这说明:"先进的工艺、时髦新颖的装饰总是先在上层统治阶级中使用,然后才向较低的等级推广。"[1]总之,妇好墓所出青铜器可以作为体现殷代青铜工艺水平的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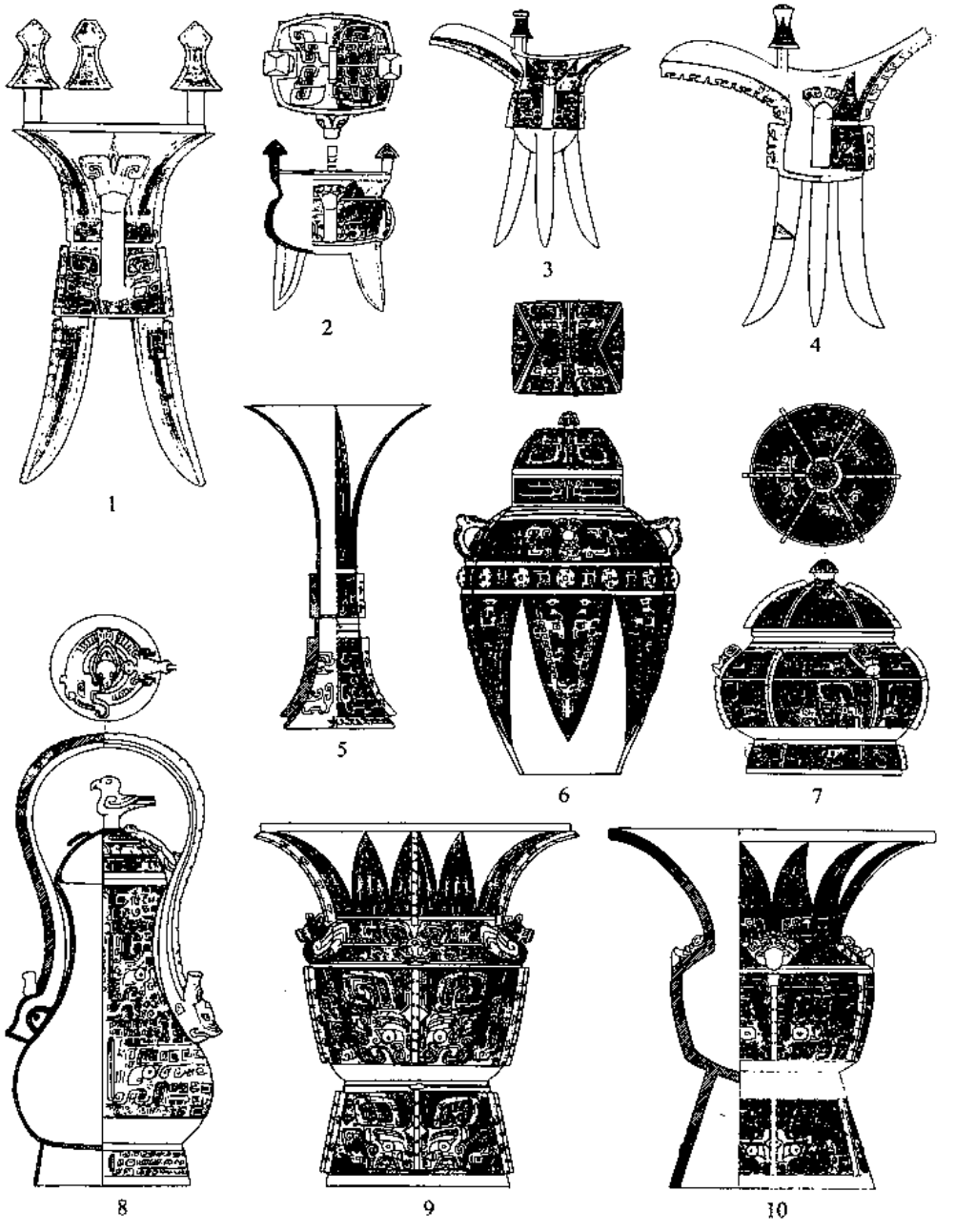
这一阶段铜器胎质较前要厚重。在纹饰种类上,除传统的饕餮纹外,上一阶段出现的夔纹于本阶段盛行,此外小鸟纹也较多地用为辅助纹饰。上一阶段出现的一些其他动物纹、几何纹均更广泛地流行。纹饰风格则更趋向于细密化,在中型以上墓中出土的铜器中已开始出现俗称所谓"三层花",即在饕餮纹等纹饰中以细密的云雷纹铺地,饕餮纹等形象的主纹饰凸起于地纹饰上,主纹上饰有阴线纹,而饕餮纹等纹饰的目部鼓出,

[1] 杨锡璋:《殷墟青铜容器的分期》,《中原文物》1983年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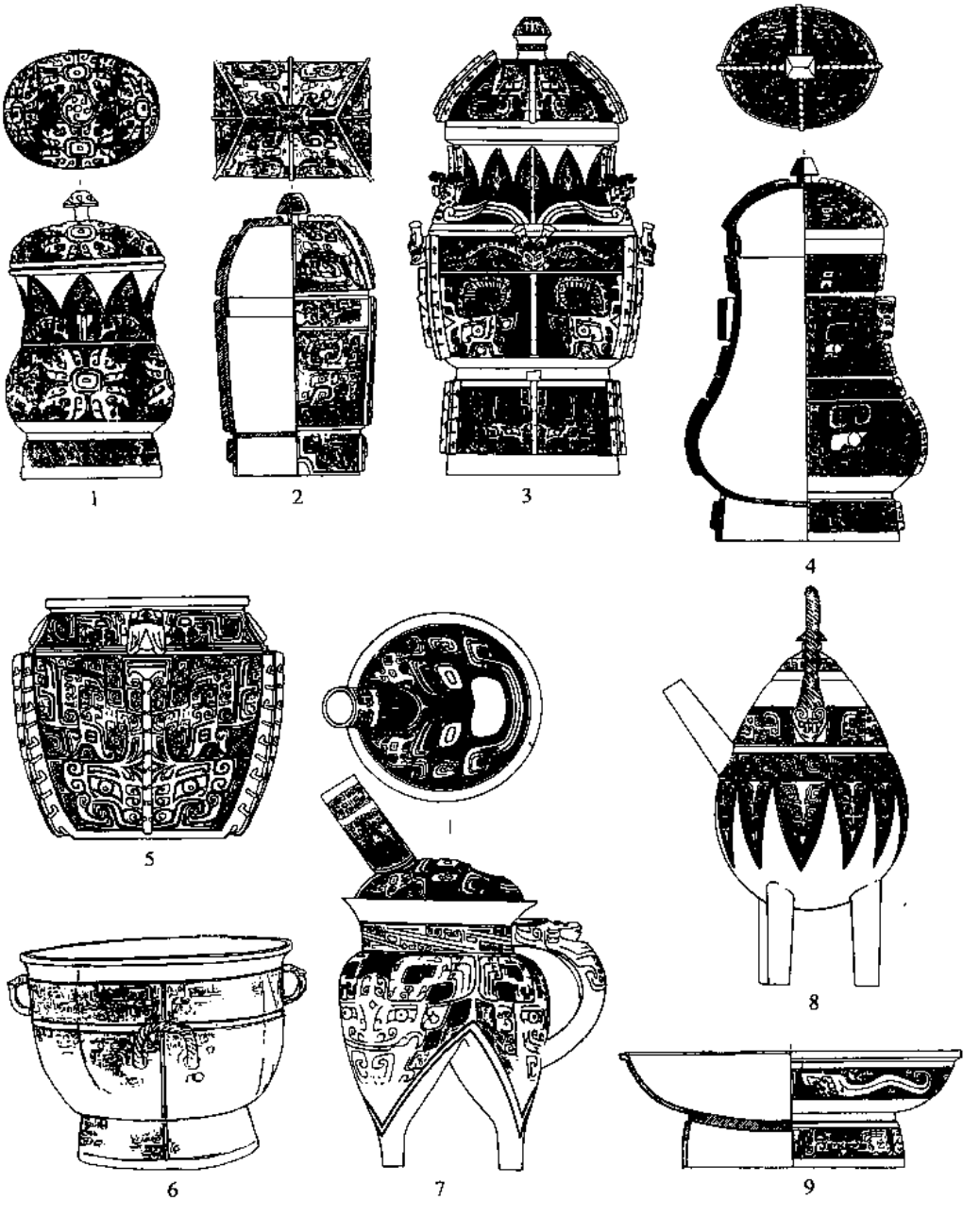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九　安阳小屯 M5（妇好墓）出土部分青铜容器（一）

1. 妇好方扁足鼎（813）　2. 妇好小方鼎（834）　3. 妇好中型圆鼎（757）　4. 妇好扁足圆鼎　5. 妇好鸟足圆鼎（1173）　6. 妇好有流、带鋬圆鼎（763）　7. 妇好汽柱甑形器（764）　8. 妇好三联甗（768、769、770、790）　9. 妇好联体甗（870）　10、11. 簋（848、851）　12. 妇好分体甗（797、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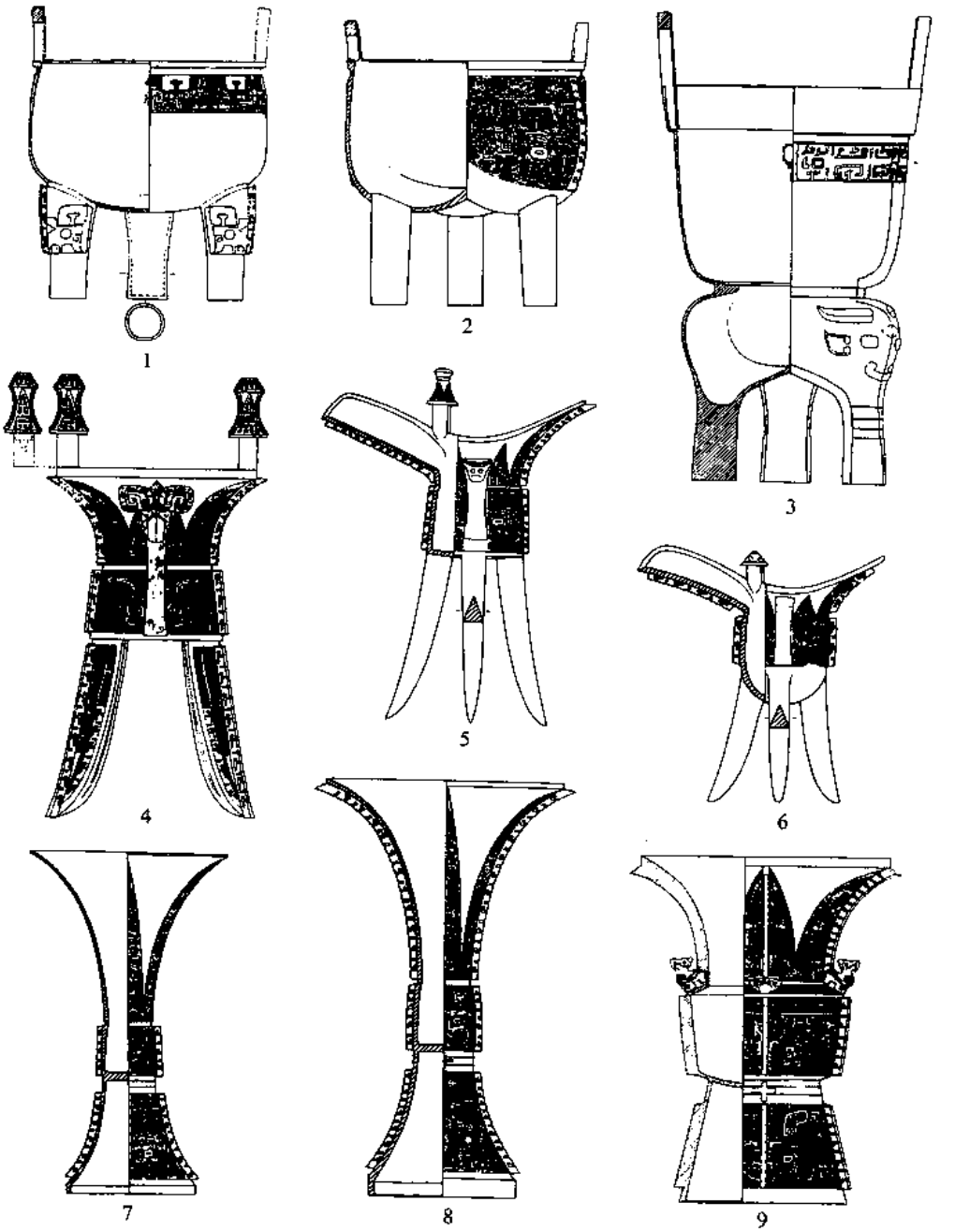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六〇　安阳小屯 M5(妇好墓)出土部分青铜容器(二)

1. 妇好大方罍(752)　2. 小方罍(845)　3. 妇好大型爵(1579)　4. 妇好平底爵(664)　5. 妇好觚(605)　6. 妇好方壘(856)　7. 妇好瓿(830)　8. 卣(765)　9. 妇好大方尊(792)　10. 后嗞大圆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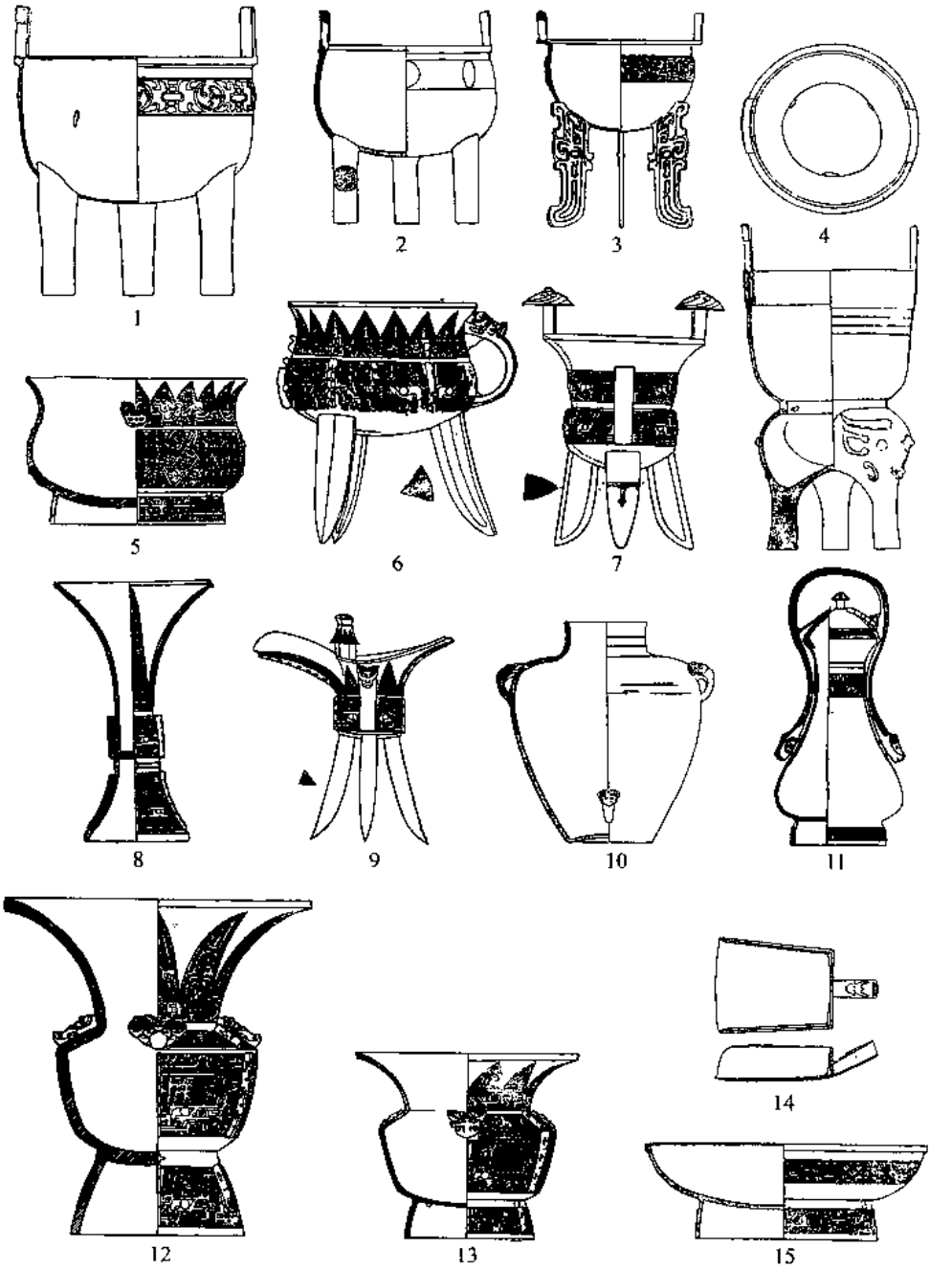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六一　安阳小屯 M5(妇好墓)出土部分青铜容器(三)

1. 觶(783)　2. 妇好方彝(825)　3. 大方壶(807)　4. 妇好扁圆壶(863)　5. 小方鼎(805)　6. 妇好大型盂(811)　7. 三足封顶盉(859)　8. 三足提梁盉(824)　9. 妇好盘(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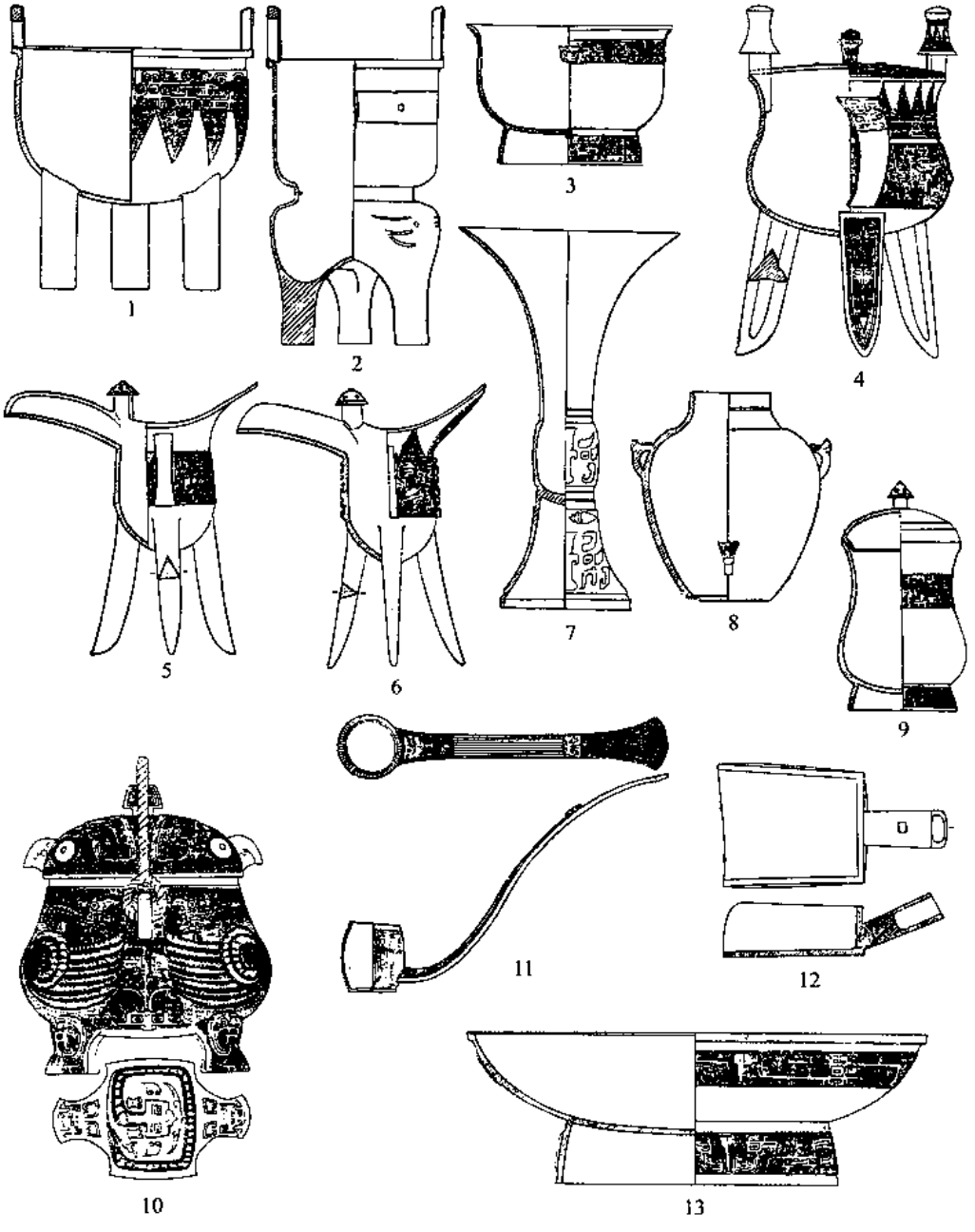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六二　安阳花园庄北 M54 出土青铜器

1、2. 鼎(220、166)　3. 甗(154)　4. 斝(43)　5、6. 爵(138、184)　7、8. 觚(192、120)　9. 尊(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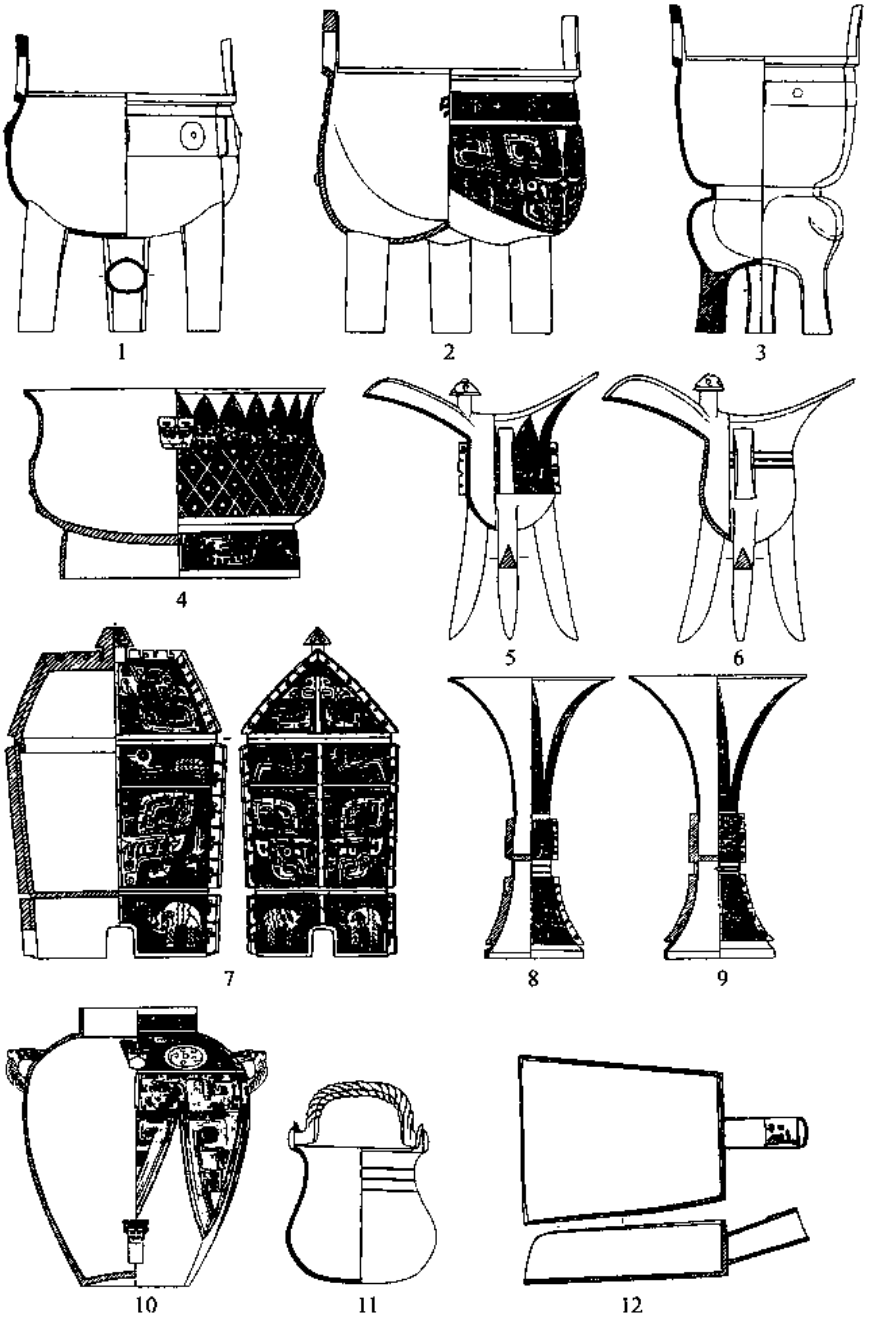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六三　安阳小屯 M18 出土青铜容器

1—3. 鼎(30、12、52)　4. 甗(31)　5. 簋(5)　6、7. 罍(17、15)　8. 觚(8)　9. 爵(11)
10. 罍(37)　11. 卣(10)　12、13. 尊(13、14)　14. 箕形器(9)　15. 盘(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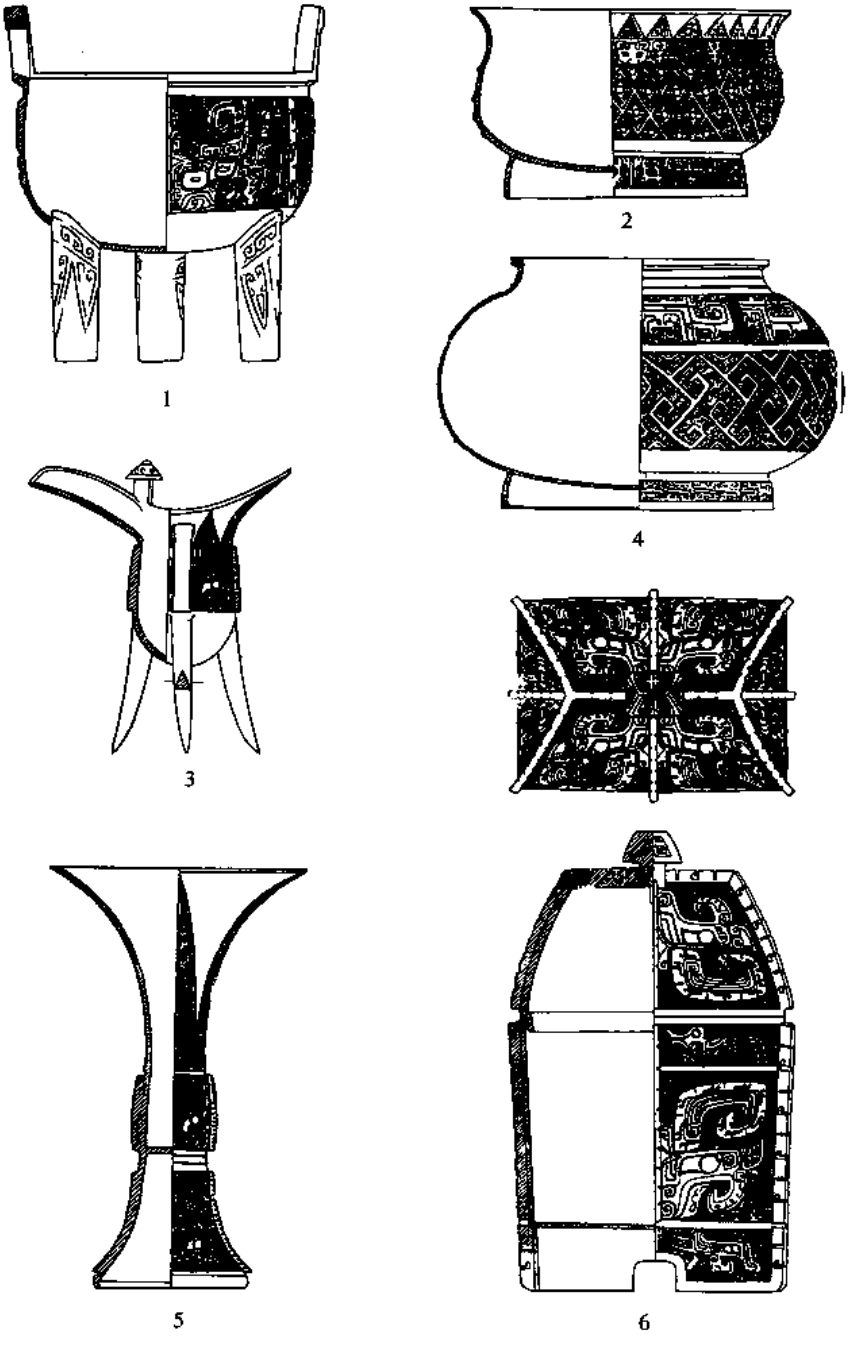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六四　安阳大司空村 M539 出土青铜容器

1. 鼎　2. 甗(27)　3. 簋(30)　4. 卣(35、盖 21)　5. 爵(24)　6. 爵(33)　7. 觚(34)
8. 壘(22)　9. 觶(25)　10. 卣(32)　11. 斗(5、16)　12. 箕形器(2)　13. 盘(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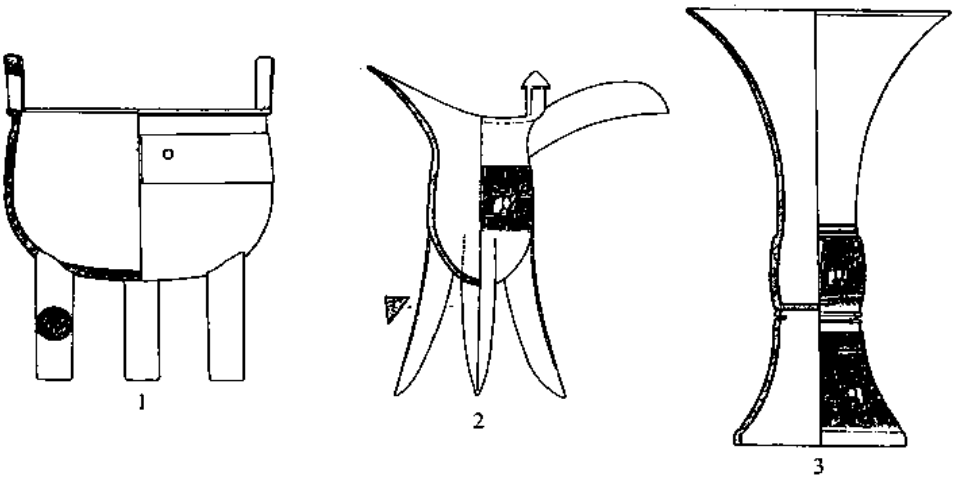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六五　安阳郭家庄东南 M26 出土青铜器

1、2. 鼎(26、29)　3. 甗(38)　4. 簋(26)　5、6. 爵(18、19)　7. 方彝(35)　8、9. 觚(16、17)　10. 罍(11)　11. 罐(11)　12. 箕形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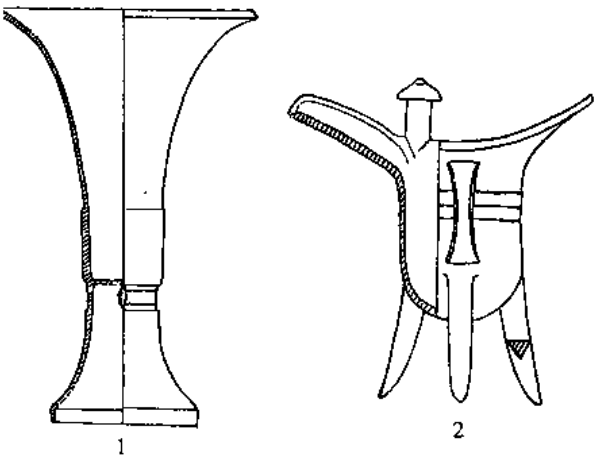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六六　安阳大司空村东南 M663 出土青铜容器

1. 鼎(55)　2. 簋(38)　3. 爵(49)　4. 瓿(51)　5. 觚(53)　6. 方彝(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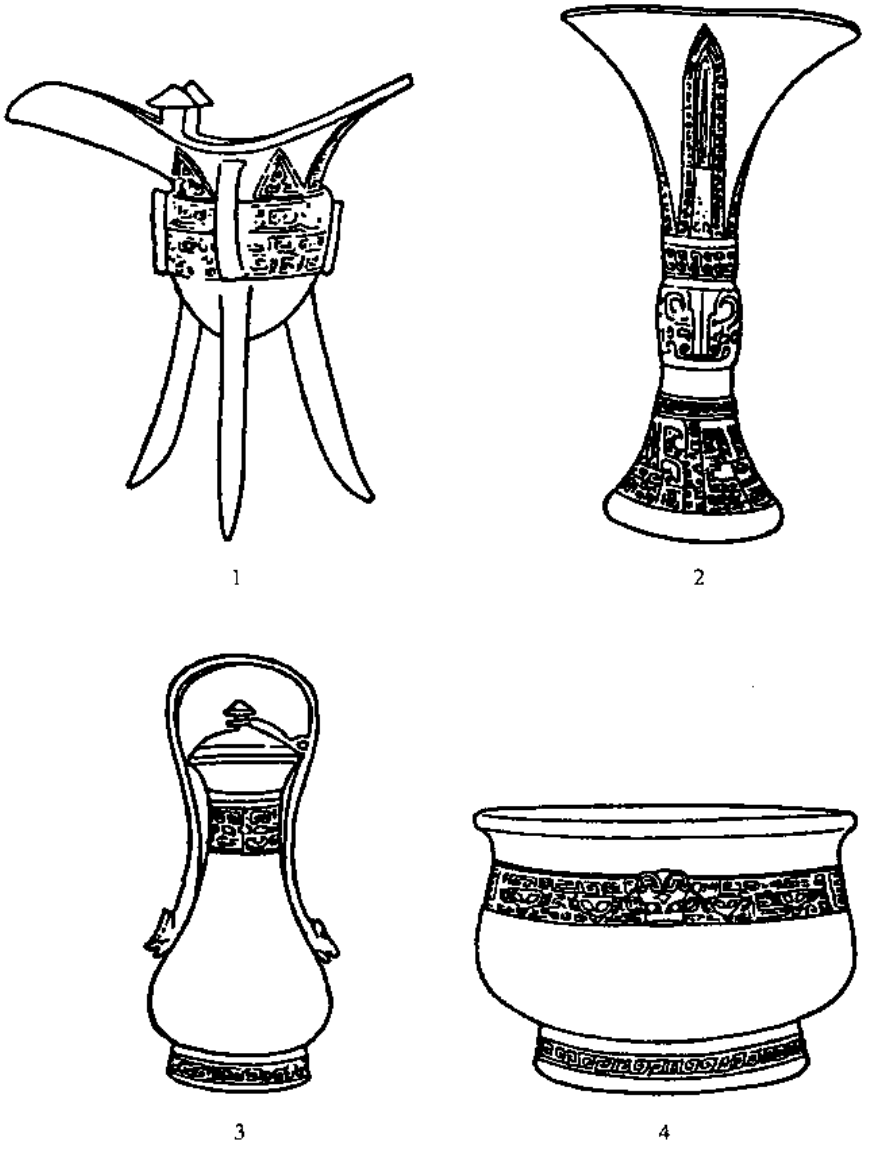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六七　安阳小屯 M17 出土青铜容器

1. 鼎(4)　2. 爵(6)　3. 觚(5)



图一〇·六八　安阳苗圃北地 M105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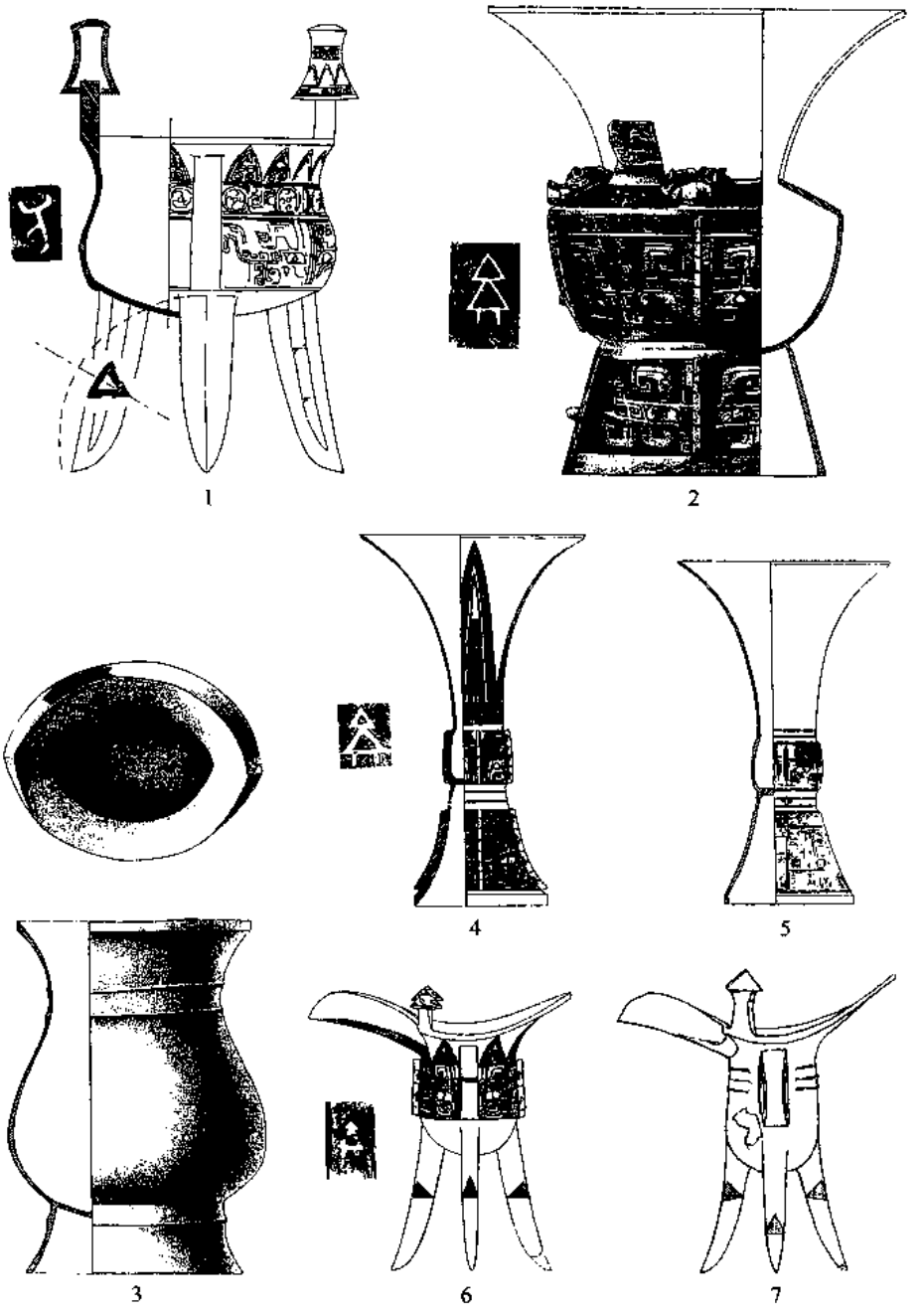
1. 觚(1)　2. 爵(2)



1　2　3　4

图一〇·六九　安阳武官村大墓 E9出土青铜器

1. 爵　2. 觚　3. 卣　4.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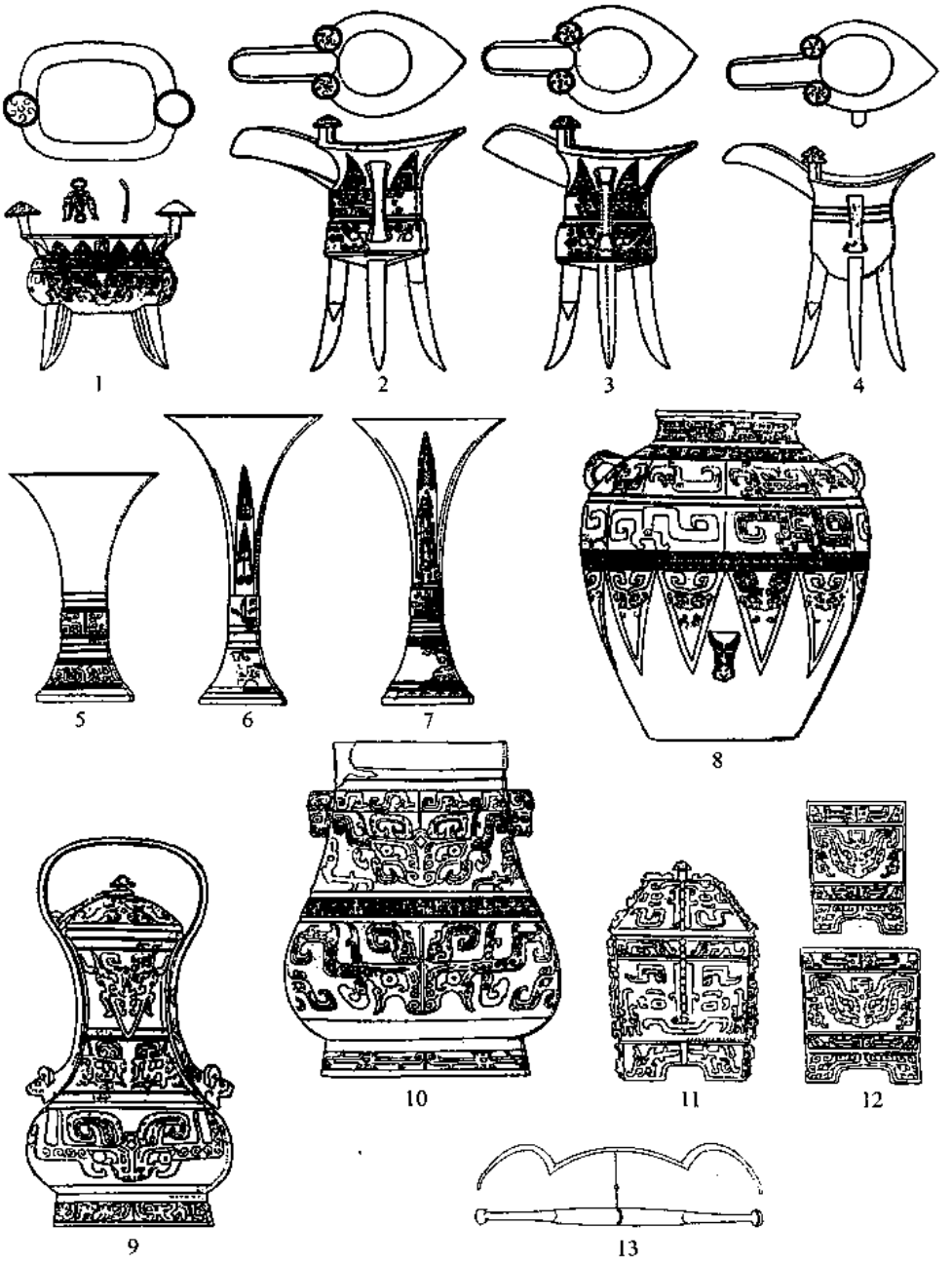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七〇　西北冈1400号大墓南墓道出土青铜器

1. 斝（R1115）　2. 尊（R1073）　3. 觯（R1079）　4、5. 觚（R1033、1032）　6、7. 爵（R1056、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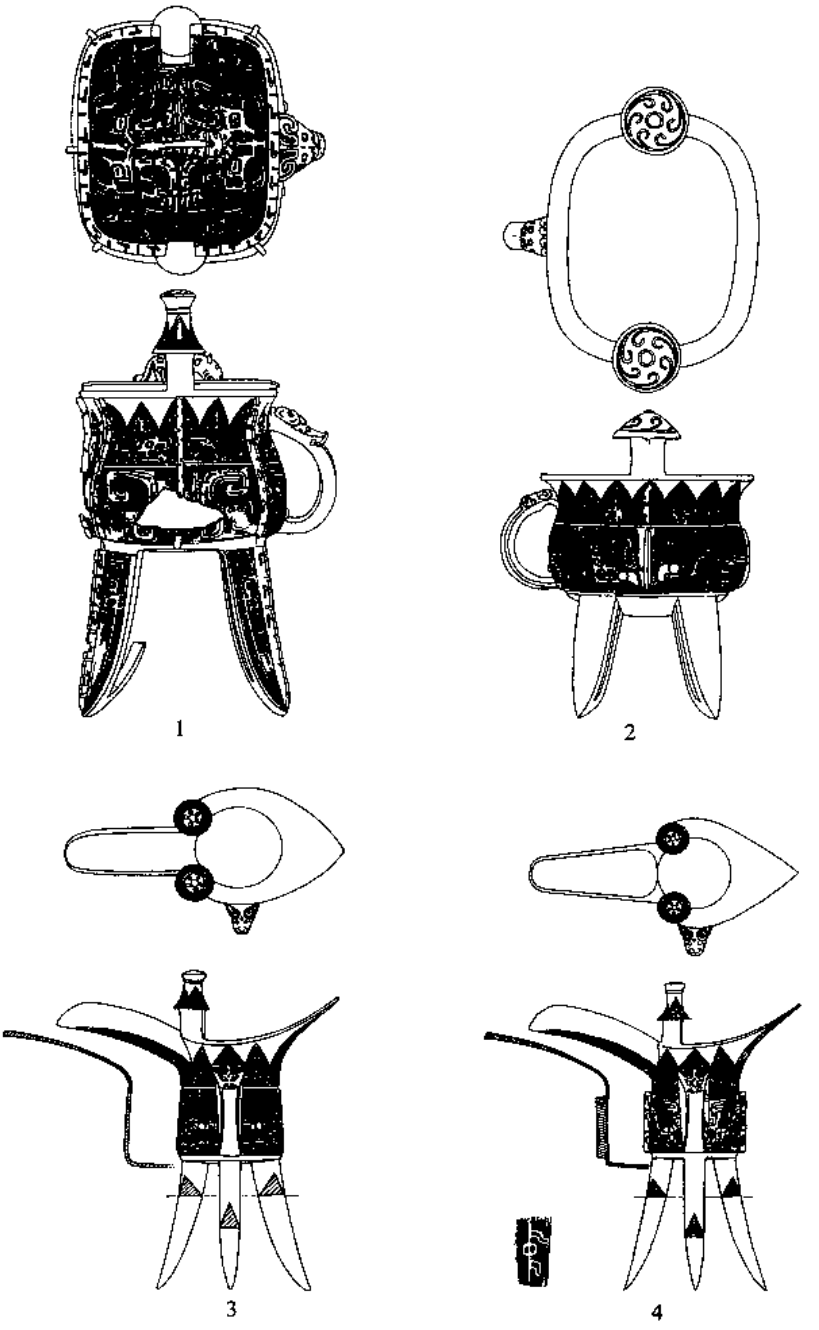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七一　西北冈1400号大墓东墓道出土青铜器

1. 盂(R1092)　2. 勺(R6870)　3. 盘(R11039)　4. 壶(R1079)　5. 人面具(RI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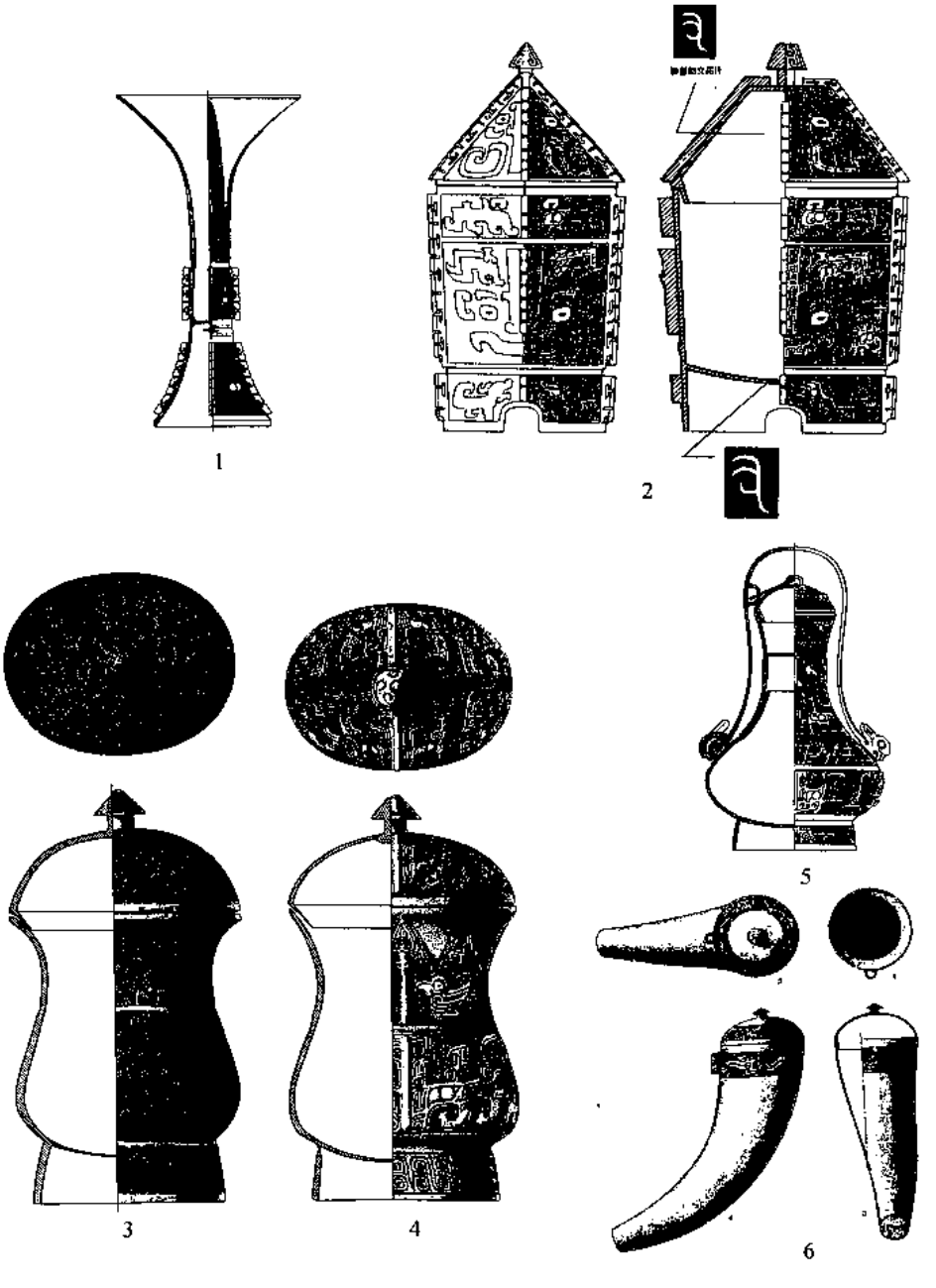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七二　安阳小屯 M238 出土青铜器

1. 斝(R2040)　2—4. 爵(R2023、2024、2025)　5—7. 觚(R2007、2008、2009)
8. 罍(R2076)　9. 卣(R2065)　10. 壶(R2065)　11、12. 方彝(R2067、2068)
13. 弓形器(R1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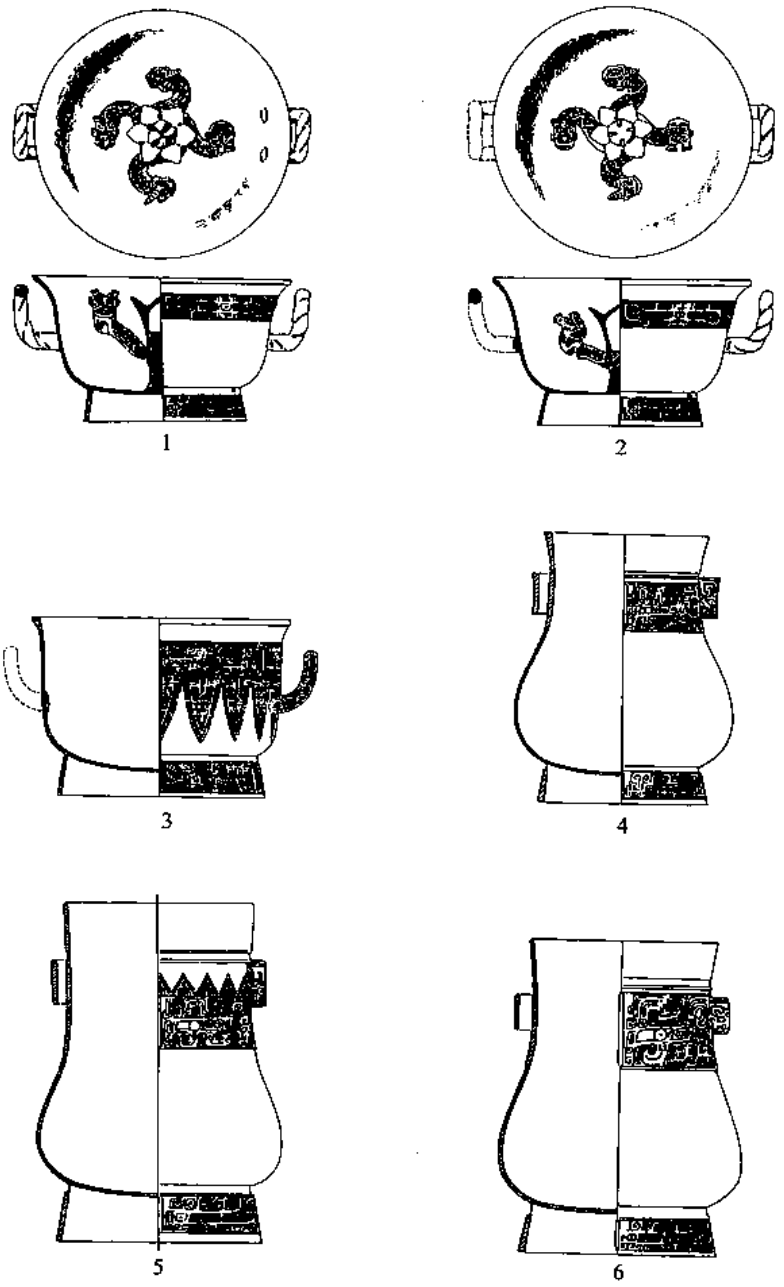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七三　安阳侯家庄东区小墓 M1022 出土青铜器(一)

1、2. 爵(R1113、1115)　3、4. 爵(R1050、1051)



图一〇·七四　安阳侯家庄东区小墓 M1022 出土青铜器(二)

1. 觚(R1029)　2. 方彝(R1077)　3、4. 觯(R1076、R1075)　5. 卣(R1071)　6. 角形器(R1094)



图一〇·七五　安阳侯家庄东区小墓 M1055 出土青铜器

1、2. 中柱盂（“旋龙盂”，R1089、1090）　3. 盂（R1091）　4、5、6. 壶（R1083、1081、1082）

又凸出于主纹饰之上。饕餮纹的尾部除个别器仍作上卷外，已较普遍地作下卷状。耳目口鼻分离型、省去身部的简略型饕餮纹亦已出现，如小屯 M5（妇好墓）所出部分铜器上的纹饰。此外，在器物上饰以扉棱与在鋬部、提梁两端饰以兽首等修饰手法也皆自此阶段开始。

在考古发掘出土的属于本阶段的青铜器上已见到铭文，但多是族氏铭文或作器者名及被祭先祖之日名、庙号。内容比较简单，铭文字数亦较少。

综言之，如果说殷代是中国古代青铜工艺的第一个高峰时期，则本期可以说是殷墟青铜器独特风格的形成与确立时期，无论是器类之丰富，纹饰之新颖、优美、细微，还是造型艺术之别致、工艺之精良，均堪称这一高峰的顶端。

（三）第三期

殷墟青铜器分期的第三期也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1. 第 I 阶段

出本阶段青铜器的大型墓有：

西北冈 1004 号大墓　1934 年发掘，墓中出土有陶鬲一、簋一，与苗圃北地出土的三期同类器相近。墓被盗，铜容器仅剩大型“鹿鼎”一、“牛鼎”一（图一〇·七六），出于南墓道，二方鼎东西并置[1]。

出本阶段青铜器的中型墓有：

高楼庄 57M8　1957 年发掘，墓室面积 6.9 平方米[2]。

大司空村 58M51　1958 年春发掘，位于大司空村纺织厂内。墓室面积约 4.3 平方米[3]。

苗圃北地 M172　1963 年发掘，墓室面积 4.2 平方米[4]。

西区 M626　1969 至 1977 年间发掘，墓室面积 4.5 平方米。被盗[5]。

西区 M2508　1979 年发掘，属第一墓区，墓室面积 7.2 平方米，所出器物上有“子韦”铭文。被盗[6]。

[1] 《侯家庄（河南安阳侯家庄殷代墓地）》第五本《1004 号大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

[2] 周到、刘亚东：《1957 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发掘》，《考古》1963 年 4 期。《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283—289 页。

[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 年春河南安阳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10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450 页，又图版六七、一八六；图六六、六七，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449 页，图六四—六六、一八五，图六三、六四；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西区 M875　1982 年发掘，属第三墓区，墓室面积约 5.4 平方米，殉二人，均有棺[1]。

梅园庄 M20　1987 年发掘，墓室面积约 4.3 平方米，被扰乱[2]。

戚家庄东 M269　1984 年发掘，墓室面积 4.6 平方米[3]。

郭家庄 M1　1982—1992 年间发掘，墓室面积约 4.6 平方米[4]。

郭家庄 M160　1990 年秋发掘，墓室面积约 13.1 平方米，殉人四[5]。

以上中型墓，除郭家庄 M160 墓室面积稍大外，余均属中型墓中较小者。以下诸墓皆属墓室面积在 4 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墓：

西区 M198、M355、M764（以上属三区）、M907（七区）、M271（八区），均为 1969 至 1977 年间发掘[6]。

大司空村 M101，属大司空村一区。此墓被扰乱[7]。

苗圃北地 M54、M80，1980 至 1982 年间发掘[8]。

以上中小型墓除高楼庄 57M8 外，都还随葬有陶器，其中已知陶器形制的如梅园庄 M20，出陶觚一、爵一，苗圃北地 M54、M80 各出陶豆一、爵一、觚一，大司空一区 M101 出爵一，戚家庄 M269 出陶豆、簋、爵、觚、罐各一，其形制均属殷墟文化三期（即大司空村Ⅲ期）。郭家庄 M1 所出觚（M1：18）、爵（M1：17），皆有殷墟文化三期同类器的形制特征。

上举西区诸中、小墓皆有陶器随葬，亦皆属殷墟文化三期。又西北冈 1004 号大墓中的陶器也在此期。惟西区 M907 所出陶器属四期偏早。所以本阶段青铜器流行的年代主要在廪辛至文丁时期，其下限可到帝乙初期。

本阶段青铜器的组合形式仍可按中、小型墓两种类型分别讨论，先看未被扰乱的中型墓（表一〇·六）：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450 页，图版六八、六九、一九〇—一九二，图七二：1，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秋安阳梅园庄南地殷墓的发掘》，《考古》1991 年 2 期。

[3] 安阳市文物工作队：《殷墟戚家庄东 269 号墓》，《考古学报》1991 年 3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982～1992 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 160 号墓》，《考古》1991 年 5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又 M907 资料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452 页，图版七二—七五、二〇〇—二〇二，图七〇、七一，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1982 年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 年 2 期。

表一〇·六　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中型墓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陶容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他		
高楼庄 57M8	鼎3 簋1	觯1 爵2 觚2 卣1 觶1 壶1				
大司空村 58M51	鼎2 簋1	爵2 觚2 卣2 尊1 方彝1			豆3 簋2 瓮1	图一〇·七七
苗圃北地 M172	鼎1 簋1	爵1 觚1 卣1			簋1 爵1 觚1 盘1	图一〇·七八
西区 M875	鼎1 簋1	觯1 爵1 觚1 卣1 斗1			豆1 簋1 爵1 觚1	图一〇·七九
戚家庄东 M269	鼎4 甗1 簋1	觯1 爵2 觚3 卣1 觶1 尊2 彝1 方彝1 斗1		器盖1	豆1 簋1 爵1 觚1 罐1	图一〇·八〇、八一
郭家庄 M1	鼎1 簋1	爵1 觚1			簋1 爵1 觚1	图一〇·八二
郭家庄 M160	鼎6(大圆鼎1、鬲鼎2、方鼎2、提梁方垂腹鼎1)甗1 簋1	觯3(圆1、方2)角10 方觚10 觶1 尊2(方1、圆1)卣1 彝1 斗1	盉1 盘1	方形1	豆1 簋1 爵1 觚1 罐2 彝10	图一〇·八三～八五

＊西区 M626、M2508，梅园 M20 均被盗扰，器物已不全，此三墓皆未列入。

由上表可以看到，郭家庄 M160 因为墓室面积比较大，为中型墓中的中等，墓主人当属于较高级的贵族，故其墓内随葬的礼器器类不仅多于其他较小的中型墓，而且在器类上亦有别，如不出常见的爵，而是以角代爵，出有其他墓未有的甗与水器盉、盘。此外，此墓出土的青铜器共二百八十八件，诸容器中多方器，占全部礼器的42.5%，特别是方觚，甚为罕见。在礼器中多大型器，纹饰亦多华丽，除容器外，尚有铙三件与大量的兵器，包括表示墓主人身份的铜钺，其中有一件长达 34 厘米的大钺。

至于本阶段较小的中型墓中的青铜器，包括食、酒器两类，水器似不流行。在各墓中最常见的也是最基本的器类为鼎、簋、爵、觚、卣，其次是觯、尊、觶，以此种组合形式与上期第Ⅱ阶段相比，可见甗在多数中型墓中已不再放置，而卣的地位进一步上升，已成为多数中型墓组合中常见成分。此外，觶、尊的地位渐见重要。二期第Ⅱ阶段仍存在的无肩圆腹型瓿在本阶段中型墓中已不见。

由上表亦可知，与铜器共存的陶器器类常与铜器重合，似自成一套体系，并不起补充铜器组合之不足的作用，此点与二期第Ⅰ阶段是基本相同的。

关于本阶段的小型墓中青铜器的组合形式，大致可归为三种：

其一，食、酒器组合，如大司空村一区 M101，曾被扰乱，但仍出土铜容器鼎、簋、觚、尊、卣各一、爵二(图一〇·八六)，西区 M907 出鼎、簋、觯、爵、卣各一、觶二、觚二、斗三

(图一〇·八七)。此二墓组合形式均近于上述较小的中型墓。但此种情形不多。又如鼎、簋、爵、觚的组合,见西区 M271 与苗圃北地 M54(图一〇·八八),西区 M355 除此四器外,多出一瓿。

其二,单纯酒器的组合如斝、爵、觚的组合,见西区 M198。又如爵、觚组合,见苗圃北地 M80。

可见,爵、觚在小型墓中一直是最基本的器类,但在部分墓中(如大司空 M101,西区 M907)爵、觚已不等量。下面简要说明本阶段常见的各器类形制特征:

鼎:圆鼎皆为盆鼎型,腹多数比较浅,少数较深,底微圜或近平,三柱足粗且较长。较大型的圆鼎,腹较深,微显垂腹,双立耳略外撇,三粗柱足,上下两端较粗,已近于蹄足,足上部(即根部)有简省的饕餮纹(如郭家庄 M160:62,图一〇·八三:1),此种足的形制显然是为了与较大型鼎体积较大的鼎腹相适应。此种大圆鼎形制在殷末较常见,且一直延续至西周早期中叶。圆扁足鼎至此已少见,但仍存在,如戚家庄东 M269:38(图一〇·八〇:5)。鬲鼎在中型以上墓中存在,如郭家庄 M160:123、135(图一〇·八三:2、3)与二期第Ⅱ阶段的鬲鼎(如小屯 M5:836)比较,腹足略浅,柱足稍长。方鼎仍见于较高级的贵族墓,戚家庄 M269 出土小方鼎,腹底略鼓,已带有晚期特征。大型方鼎则只见于高级贵族墓中。西北冈 M1004 号大墓所出"鹿鼎"、"牛鼎"(图一〇·七六),在腹底分别铭有鹿与兕(即犀牛)的形象,且外腹壁亦分别以牛、鹿头形兽面纹为主纹饰,二方鼎的形制仍是长方形、浅腹、四高柱足、实立耳,与妇好墓所出大方鼎形近。其中"鹿鼎"通高 60.9 厘米、重 60.4 公斤,"牛鼎"通高 73.3 厘米、重 110.4 公斤,大小、重量次于妇好墓出土的两件大方鼎(通高分别为 80.1、80 厘米,重量分别为 128、117.5 公斤)。

甗:本阶段的甗基本上沿袭二期第Ⅱ阶段的形制,相比起来惟甑腹较浅,腹壁稍有斜度,但口沿部分仍外折,外视成一宽边,如戚家庄 M269:36(图一〇·八〇:4)。

簋:此期的簋口径皆大于腹径多作较高直圈足,或微外张,底或有阶。主要有三型。其一作大敞口束颈,鼓腹,如苗圃北地 M172:2(图一〇·七八:2)。此型簋中已有接双环耳的,如戚家庄 M269:40(图一〇·八〇:6),双耳作龙形,圈足较高,底部垂直或作阶状。其二,垂腹,如郭家庄东 M1:2(图一〇·八二:2)。其三,腹壁斜直内收,如大司空村 58M51:32(图一〇·七七:2)。

斝:罐形斝在本阶段仍流行,但作垂腹状,下腹外鼓弧度较大,如西区 M198:6 分裆斝在本阶段已出现,如西区 M875:5(图一〇·七九:4)。戚家庄东 M269、西区 M907 均出平底斝一,形制近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平底斝,饕餮纹作上卷尾,当是那一时期的遗物或此阶段"仿造"物。郭家庄东 M160 所出平底方斝(图一〇·八四:1)饰扉棱,足大斜度外撇,是较特异形式。

爵：至本阶段平底爵已不再出现，皆作筒形腹、卵底，腹一般均较深，直壁。三足相对二期第Ⅱ阶段要短，且外撇程度不大。双柱较高，作菌状或蕈状，位置仍贴近流口。流行錾上部作兽首，口下三角纹、腹饰饕餮纹的形式，如西区 M875:2（图一〇·七九:3）。

觚：27 厘米以上高体觚增多，从外观看，器身明显地成为三段。腹径一般均较细，腰部与圈足上多有扉棱作装饰。足跟作竖阶状，如郭家庄东 M160:171（图一〇·八四:4）。

尊：大口折肩尊仅在少数较高级贵族墓中见到，如戚家庄东 M269、郭家庄 M160 出土方尊（图一〇·八一:12、图一〇·八四:6）。本阶段开始流行近似于二里冈上层期与殷墟文化一期粗体觚那种形状的尊，惟腹身远粗于粗体觚，如大司空 M51·16（图一〇·七七:6）。学者或以为此型尊与粗体觚"两者很可能有承袭、演变的关系"[1]。

卣：出现扁圆体提梁卣。敛口，有盖，盖钮作瓜蒂形。鼓腹，圈足跟部多作阶状。双半环耳绹索状提梁。提梁两端一般不加兽头，如苗圃北地 M172:3（图一〇·七八:4）。但像郭家庄 M160 出土卣（图一〇·八四:8）则提梁两端有龙首，且通体加四道扉棱，盖上有双角。当亦是因墓主为较高级贵族，故器物得多加修饰，与一般中型墓所出不同。

罍：底已由平底微内凹增加了矮直圈足。大司空 M51 出土之方罍（图一〇·七七:5）形近于小屯 M5（妇好墓）出土之妇好方罍，长方形，直口，平沿，弧形肩，腹下部内收，小底接矮直圈足。两侧面肩部正中有兽头半圆形小耳穿环。正面下腹有一鼻，上部有两浮起的兽头。盖似四阿式屋顶，上有四阿式钮。

瓿：在本阶段已罕见。

觯：形近同于小屯 M5（妇好墓）783 号觯，扁圆体，束颈。惟体较瘦长，圈足较高，多作高阶状足跟，如西区 M907:6:（图一〇·八七:6）、戚家庄东 M269:78（图一〇·八一: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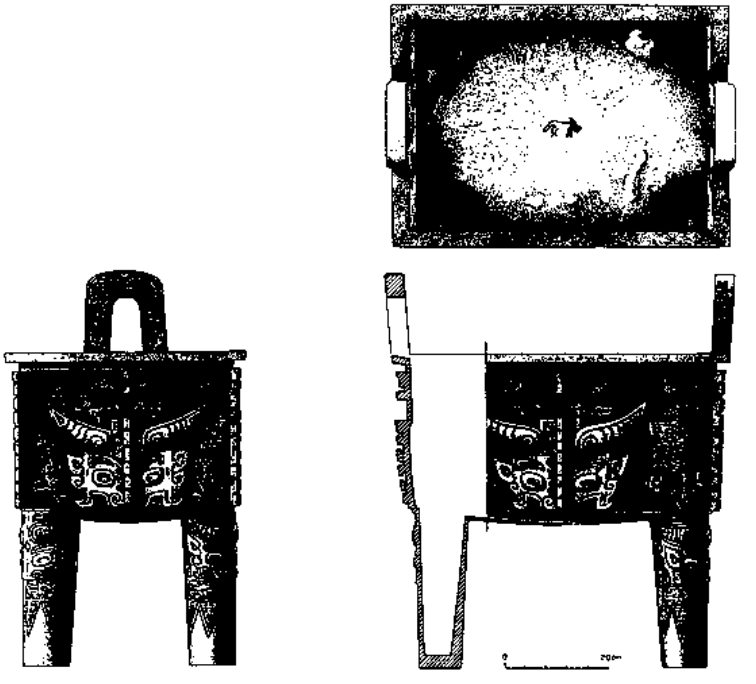
壶：形近同第二期Ⅱ段 M238:R2074 贯耳壶，惟形体较瘦长，腹稍作倾垂状。

由上述可知，本阶段铜器中未有新出的器类，属旧有的器类在形制上基本是沿袭，但各器类形制与上期第Ⅱ阶段相比稍有变化，其中最明显的是簋、尊、卣的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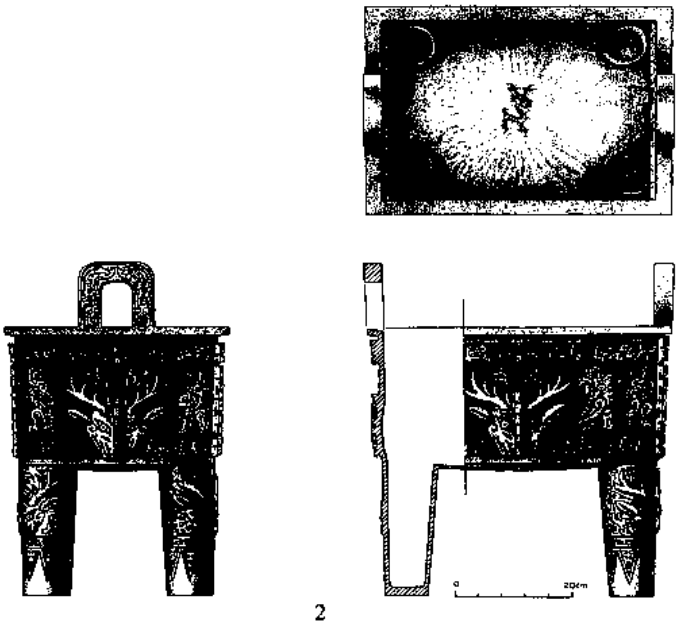
本阶段铜容器胎质较厚重。在纹饰上，"三层花"已更为普遍，而且已不限于中型以上墓出土的青铜器。饕餮纹仍多作为主纹饰，施于器物腹部，盛行耳、目、口、鼻分离式，或为仅具首面的简略式。夔纹则多对称组成纹饰带施于器物口沿下。大鸟纹于本阶段地位上升，开始作主纹饰。在二期第Ⅱ阶段的小屯 M5（妇好墓）中，偶方彝盖上虽已有大鸟纹纹饰，但腹部仍是饕餮纹。但至本阶段郭家庄 M160 出土的提梁卣，相对大鸟纹已作为腹部主纹饰[2]。铭文仍作较简单形式，内容主要是族氏铭文与先祖庙号。

[1] 张长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 年 3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郭家庄 160 号墓》图版壹：3，《考古》1991 年 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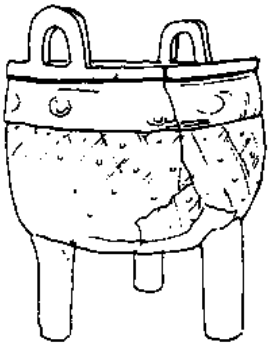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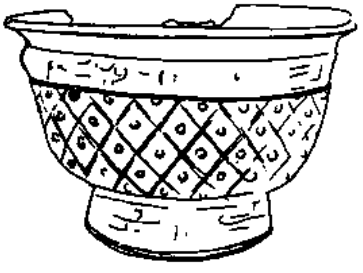
2

图一〇·七六　西北冈 1004 号大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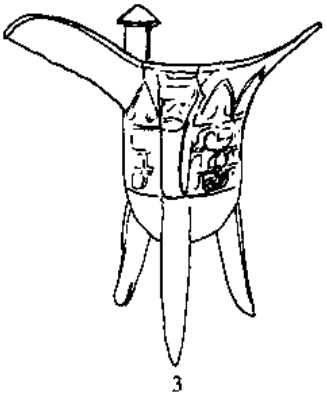
1. 牛鼎　2. 鹿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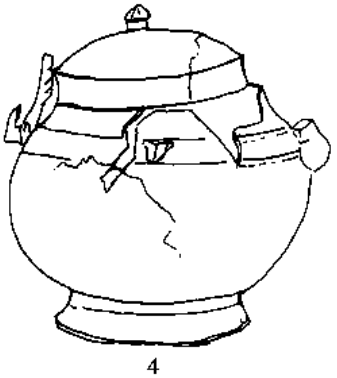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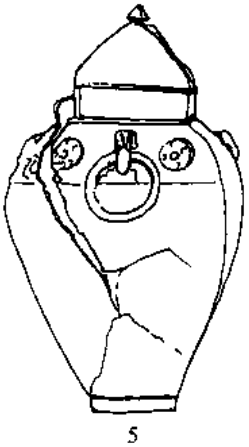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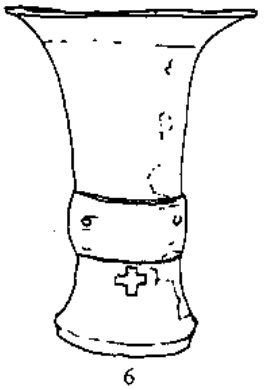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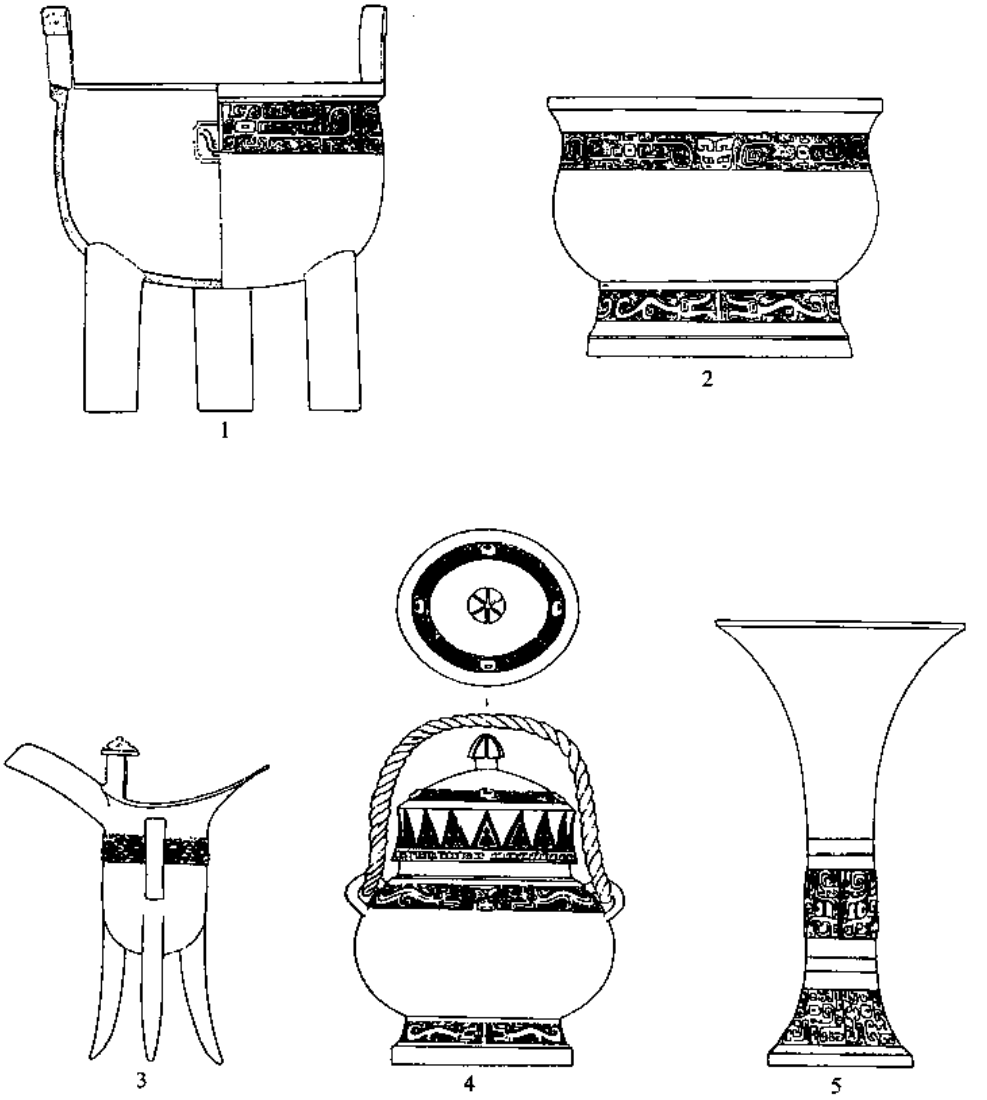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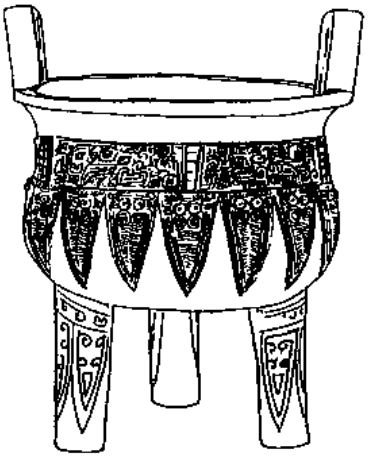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七七　安阳大司空村58M51出土青铜容器

1. 鼎(3)　2. 簋(32)　3. 爵(15)　4. 卣(11)　5. 方彝　6. 尊(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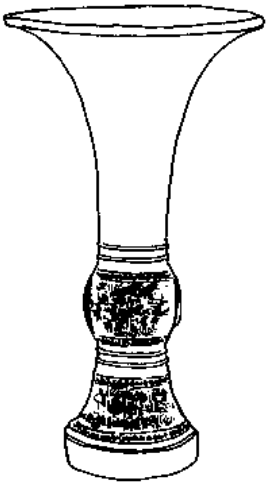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七八　安阳苗圃北地 M172 出土青铜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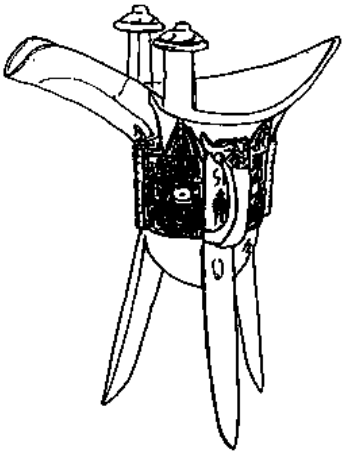
1. 鼎(2)　2. 簋(1)　3. 爵(5)　4. 卣(3)　5. 觚(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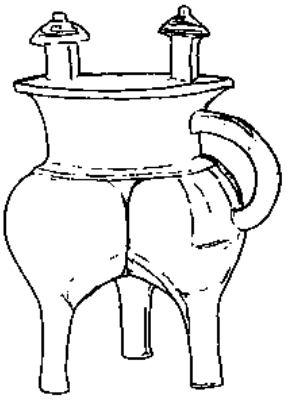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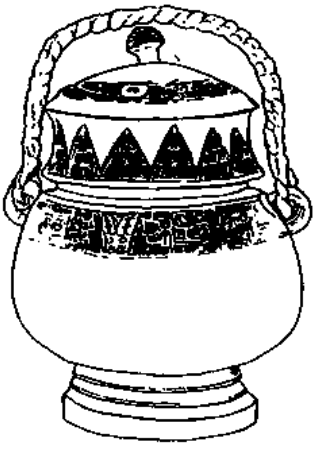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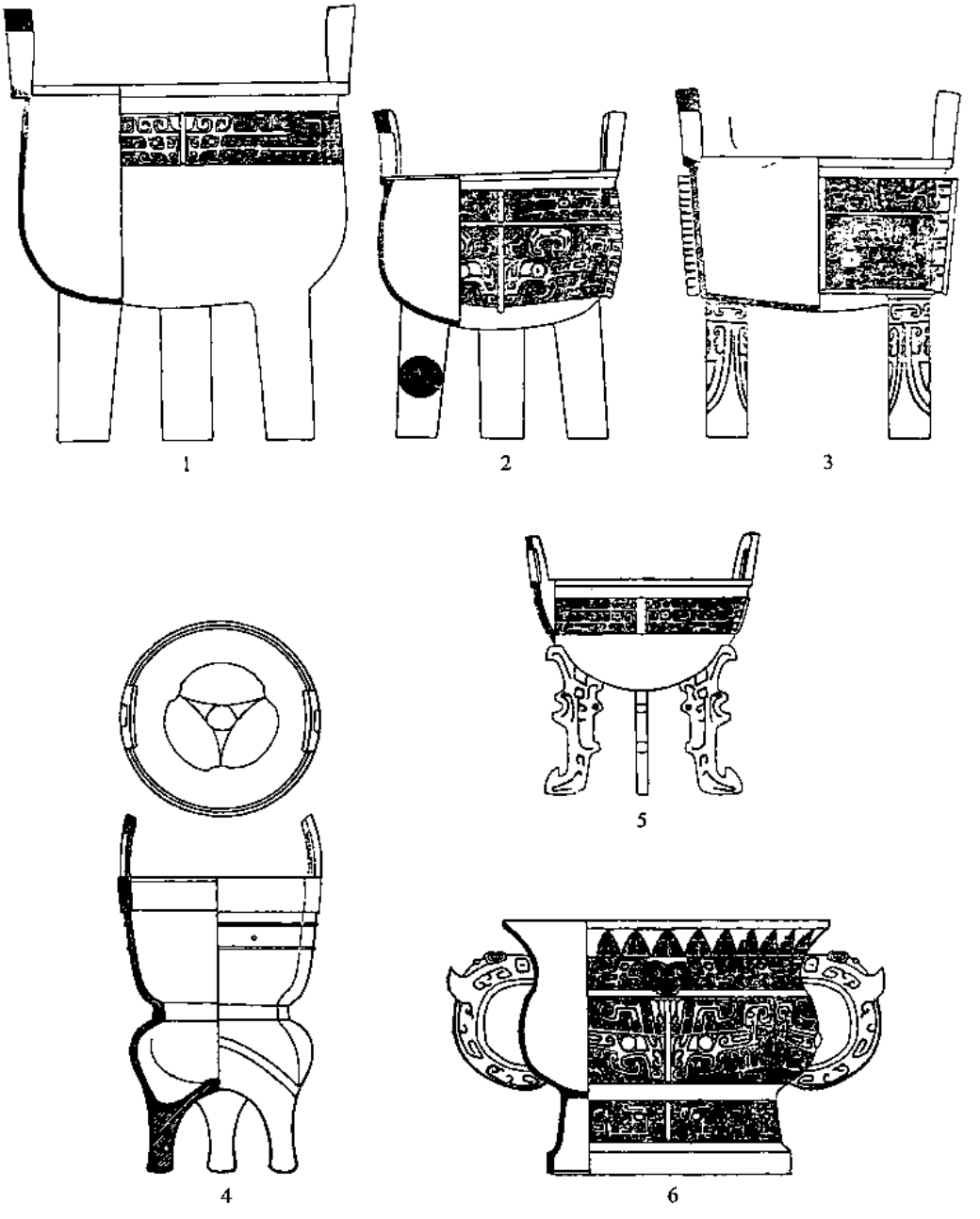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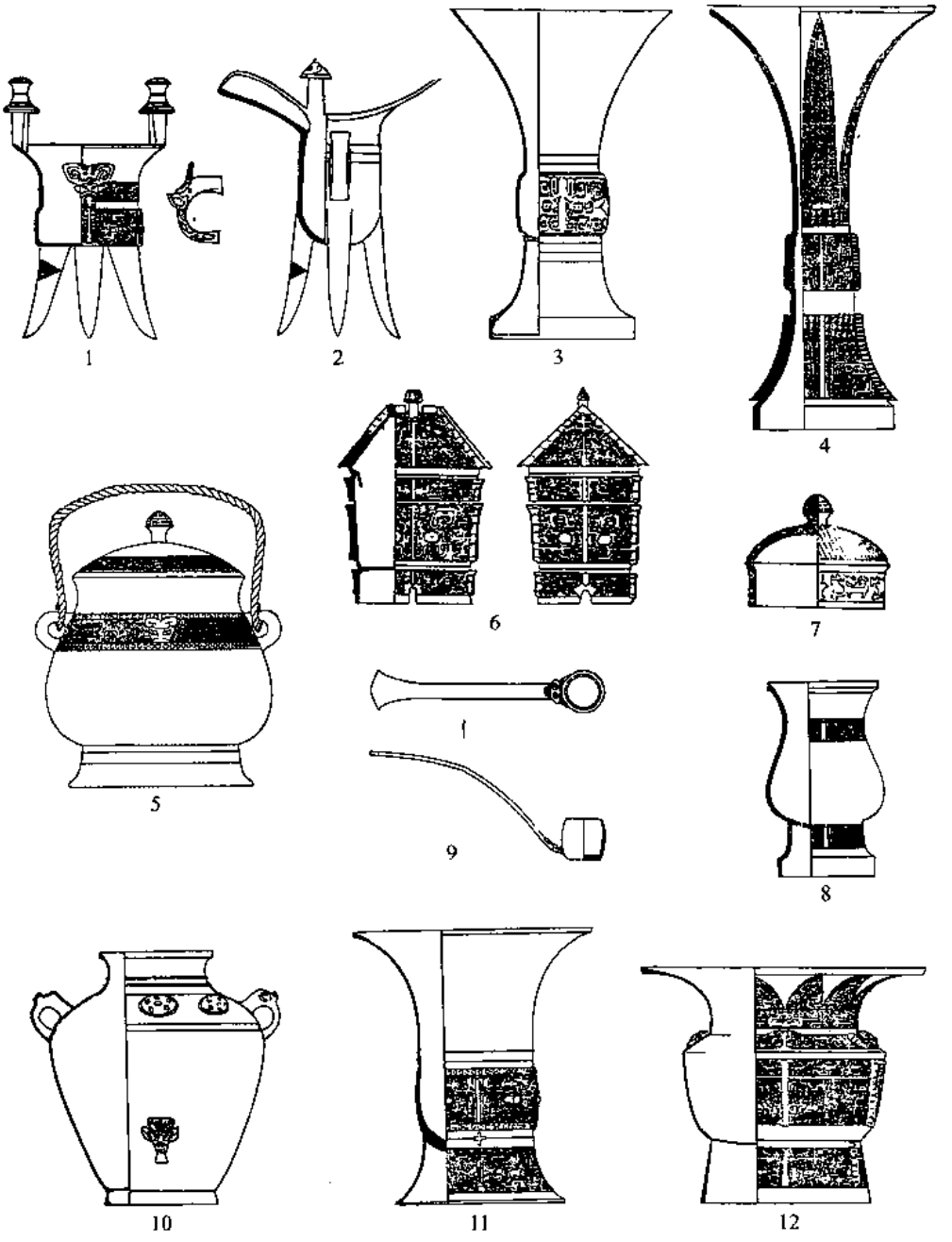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七九　殷墟西区 M875 出土青铜器

1. 鼎(3)　2. 觚(1)　3. 爵(2)　4. 斝(5)　5. 卣(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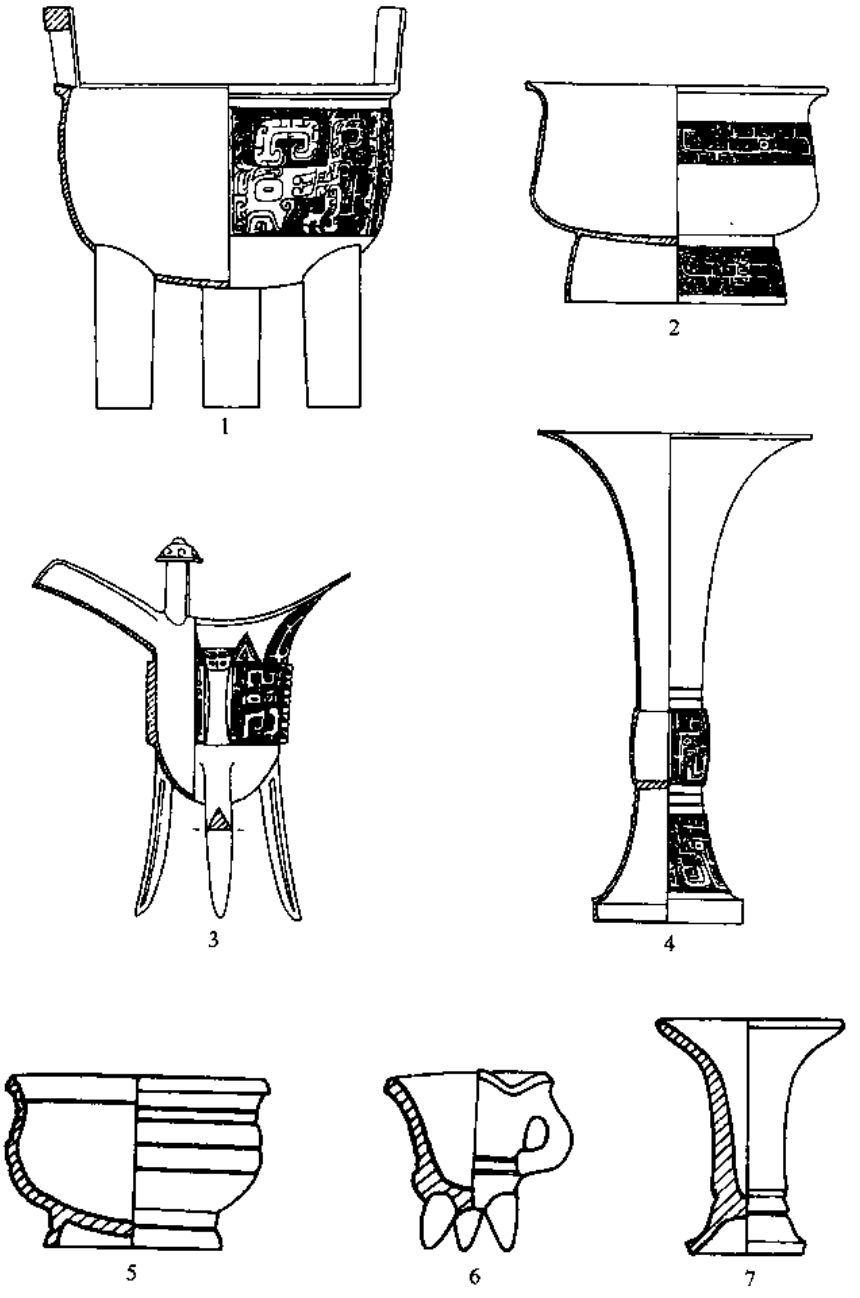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八〇　安阳戚家庄东 M269 出土青铜容器(一)

1、2. 柱足圆鼎(39、37)　3. 方鼎(41)　4. 甗(36)　5. 扁足圆鼎(38)　6. 簋(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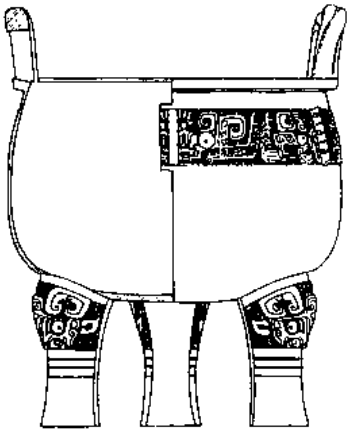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八一　安阳戚家庄东 M269 出土青铜容器(二)

1. 斝(42)　2. 爵(9)　3、4. 觚(23、24)　5. 卣(10)　6. 方彝(22)　7. 器盖(25)
8. 觶(78)　9. 斗(79)　10. 罍(35)　11、12. 尊(1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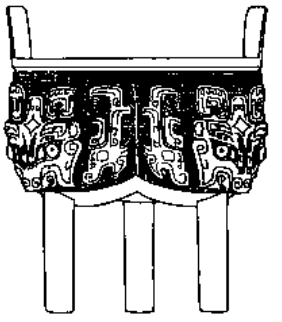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八二　安阳郭家庄东 M1出土青铜器与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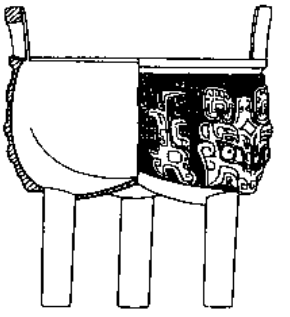
1. 铜鼎(3)　2. 铜簋(2)　3. 铜爵(12)　4. 铜觚(1)　5. 陶簋(16)　6. 陶爵(17)　7. 陶觚(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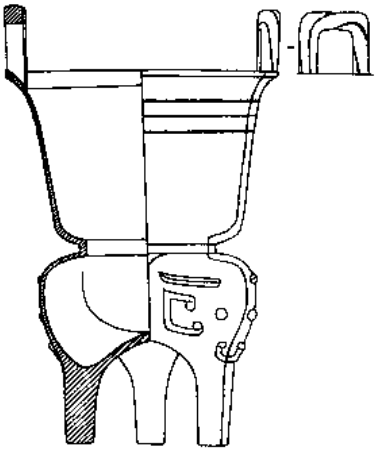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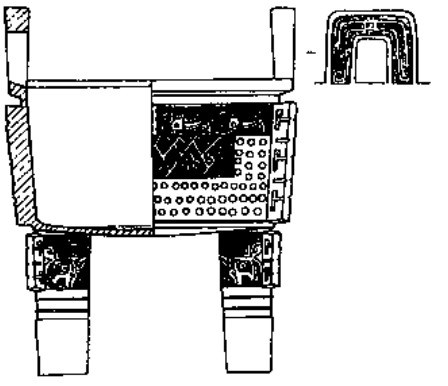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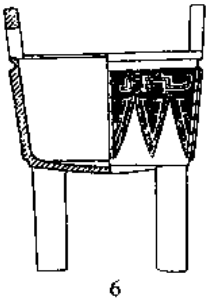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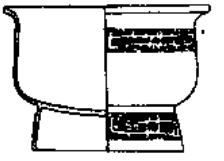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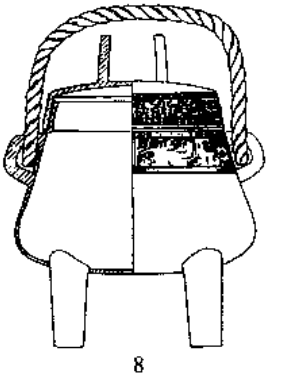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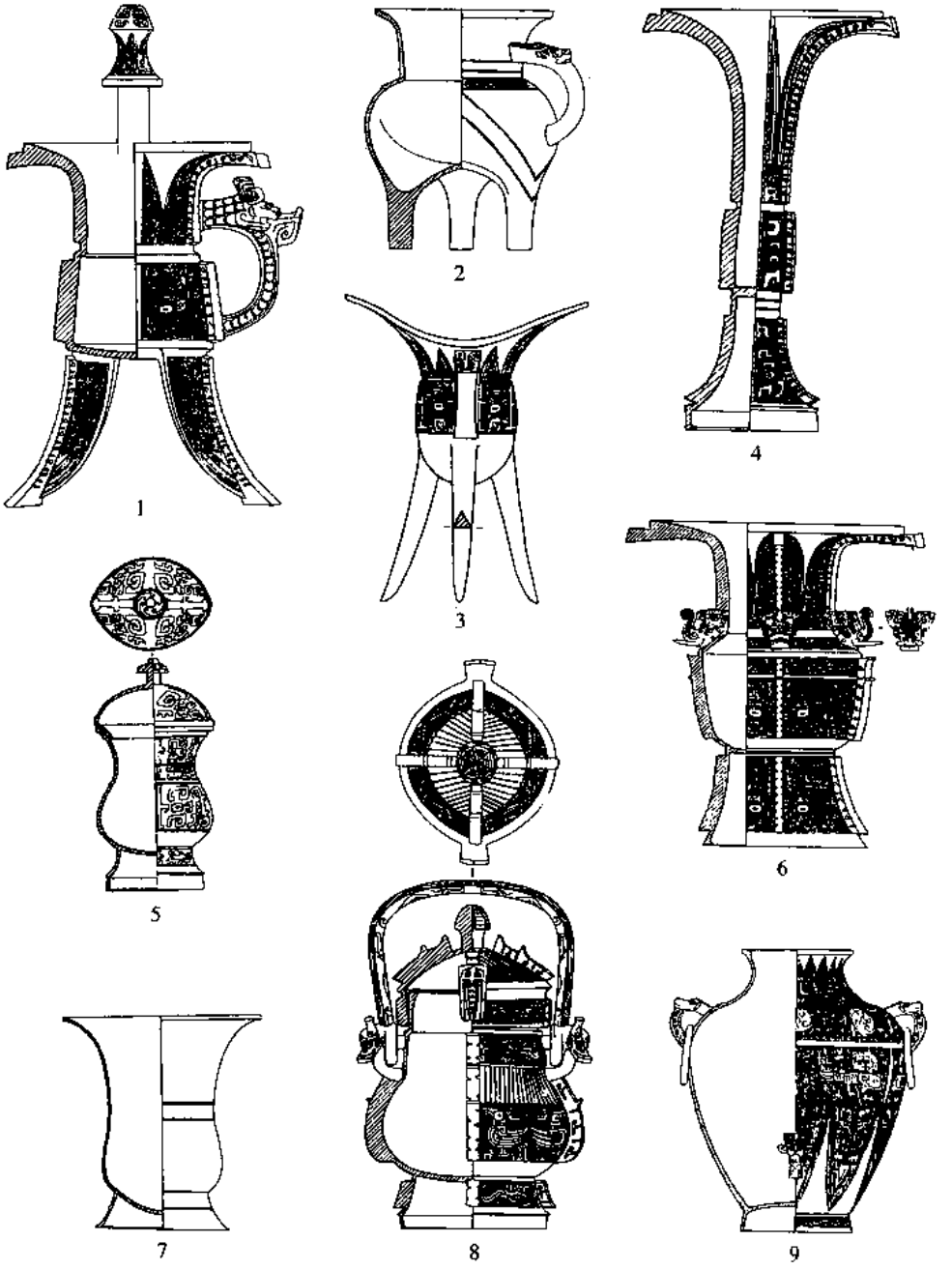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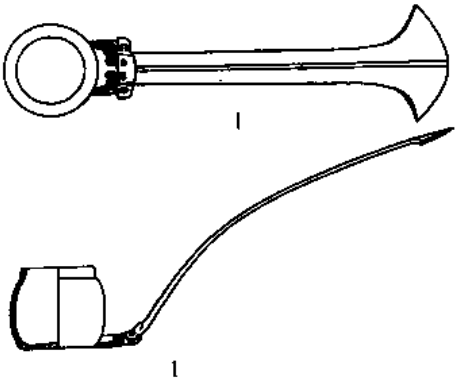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八三　安阳郭家庄 M160 出土青铜器(一)

1—3. 鼎(62、123、135)　4. 甗(517)　5、6. 方鼎(134、21)　7. 簋(33)　8. 提梁鼎(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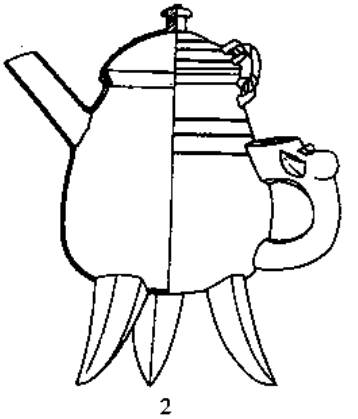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八四　安阳郭家庄 M160 出土青铜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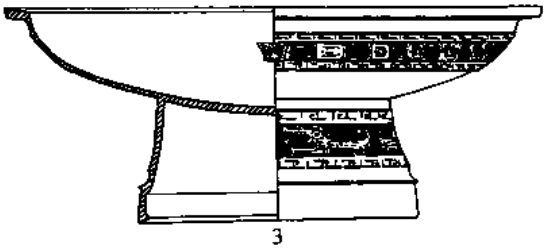
1、2. 斝(111、174)　3. 角(145)　4. 觚(171)　5. 觯(126)　6、7. 尊(128、118)
8. 卣(172)　9. 罍(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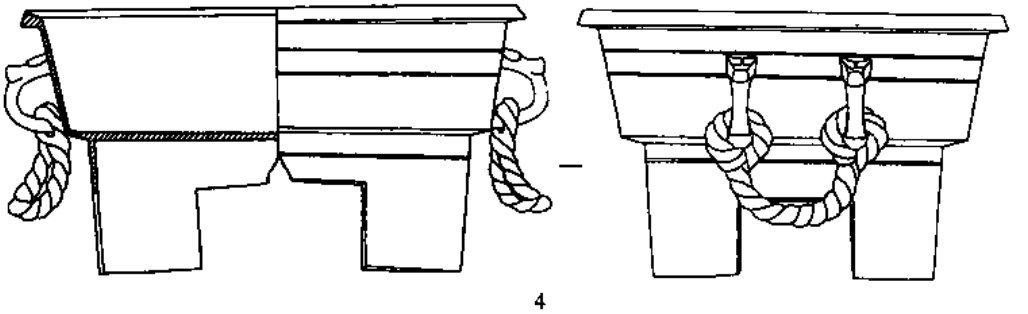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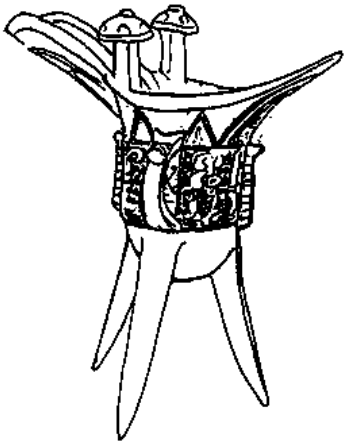
4

图一〇·八五　安阳郭家庄 M160 出土青铜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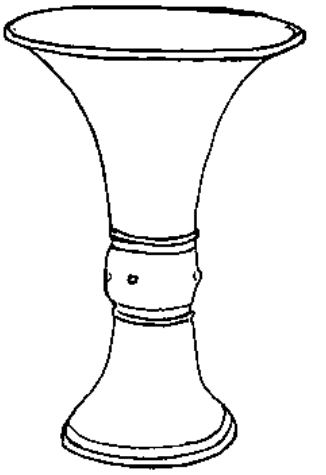
1. 斗(93)　2. 盉(74)　3. 盘(97)　4. 方形器(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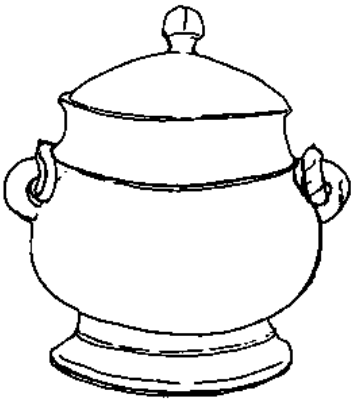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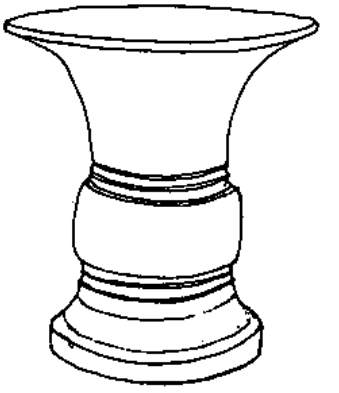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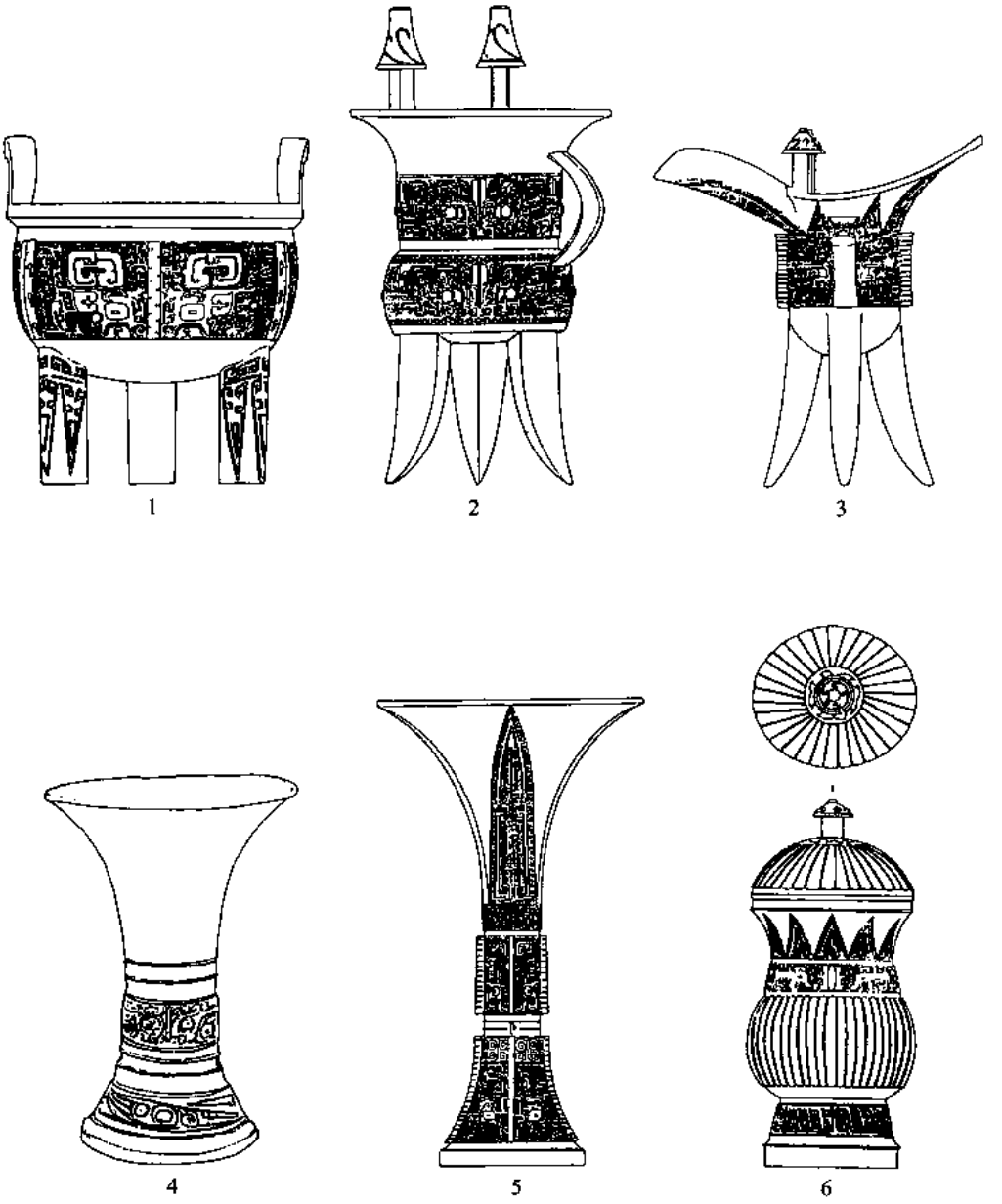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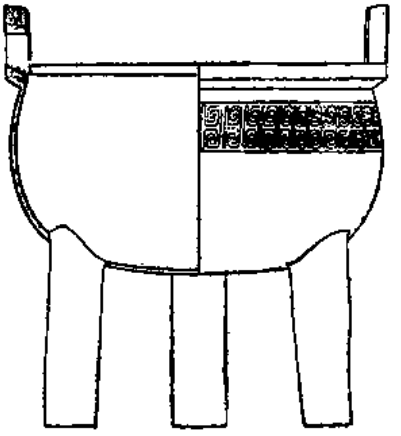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八六　安阳大司空村 M101 出土青铜容器(部分)

1. 簋(4)　2. 爵(8)　3. 觚(10)　4. 卣(1)　5. 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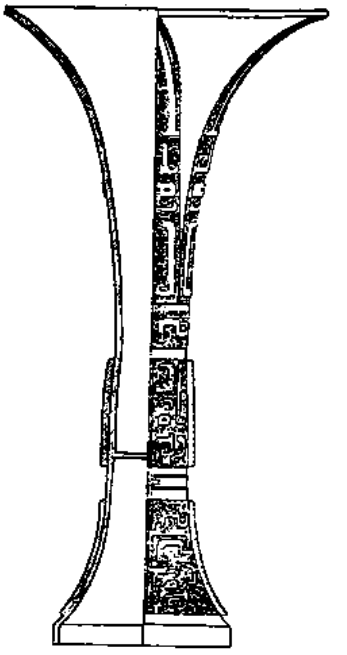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八七　殷墟西区 M907 出土青铜容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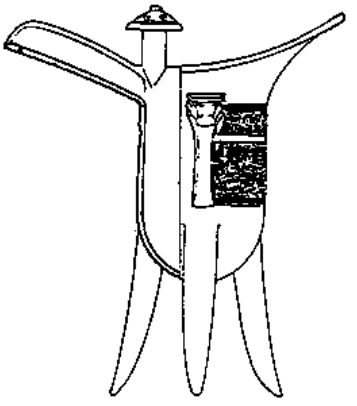
1. 鼎(3)　2. 罍(4)　3. 爵(2)　4、5. 觚(8、10)　6. 觯(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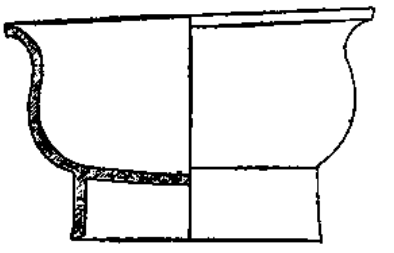
1



2



3



4

图一〇·八八　安阳苗圃北地 M54 出土青铜容器

1. 鼎(1)　2. 觚(3)　3. 爵(4)　4. 簋(2)

2. 第Ⅱ阶段

本阶段青铜器经考古发掘出于大型墓者尚未有资料，主要见于中、小型墓，其中中型墓有：

大司空村62M53　1962年发掘，墓室面积约4.1平方米。破坏了属殷墟文化三期的H6。有殉人二[1]。

西区M93　1972年发掘，属第七墓区。为有一个墓道的甲字形墓，墓室面积22.1平方米。殉一人，被盗[2]。

西区M269　1975年发掘，属第八墓区，墓室面积约4平方米[3]。

西区M699　1977年发掘，属第三墓区，亦为有一个墓道的甲字形墓，墓室面积约14.1平方米。殉五人，被盗[4]。

西区M2579　1979年发掘，属第一墓区，墓室面积约4.8平方米，铜器多为明器[5]。

小屯82M1　1982年发掘，位于小屯村西考古所安阳工作站新大门内，墓室面积约4.3平方米，墓主人为男性，四十五至五十岁[6]。

郭家庄M1　1983年发掘，墓室面积约5.0平方米[7]。

西区M1713　1984年发掘，属第七墓区北区，墓室面积约4.7平方米，有殉人三[8]。

郭庄村北M6　1986年发掘，东南距郭庄村约200米，墓室面积约4.3平方米。有盗洞，但未扰乱椁、棺室[9]。

郭家庄M202　1982年—1992年间发掘，位于郭家庄商代墓地南区，墓室面积约4.1平方米[10]。

郭家庄M50　1982年—1992年间发掘，位于郭家庄商代墓地北区，墓室面积约5.4平方米[11]。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8期。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六七：10，《考古学报》1979年1期。下文引西区资料皆同此文，不再出注。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一八，图七八：4，文物出版社1985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二二三——二三一，文物出版社1985年。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图版八四、二三二——二三八，文物出版社1985年。

[7] 安阳市博物馆：《安阳郭家庄的一座殷墓》，《考古》1986年8期。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8期。

[9] 安阳文物工作队：《河南安阳郭家庄村北发现一座殷墓》，《考古》1991年10期。

[10][1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982～1992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刘家庄北 M1046　1999 年发掘，墓室面积约 9.2 平方米。打破第四层（殷墟四期）与第五层（殷墟二期）。殉人六[1]。

小型墓比较多，墓室面积均在 4 平方米以下，已公布的有：

郭家庄东南 M1　1987 年发掘，被盗，但残留有铜器（图一〇·九八）[2]。

郭家庄 M53　1982 年—1992 年间发掘，位于郭家庄商代墓地北区，打破郭家庄 M54，墓室面积 2.9 平方米[3]。

西区 M793、M856、M874、（以上属第三墓区），M1118（属第四墓区），M1015、M1080、M1102（以上属第六墓区），M269、M284、M1125、M1573（以上属第八墓区）。

88 刘家庄 M89[4]。

90 市建行营业楼 M1[5]。

除以上中、小型墓外，1959 年发掘的后冈圆祭坑（HGH10）所出青铜器（图一〇·九九）亦属本阶段。此坑位于后冈南坡上，作竖井形，口径 2.2、底径 2.3 米，深 2.8 米。同出人骨架七十三具，分三层埋葬，青铜器与第一层人骨架同出[6]。

中型墓中同出有陶器的墓，情况比较清楚的有大司空村 62M53，出陶爵、觚、盘各一，西区 M93 出陶甗一、爵一、觚一、罐一、罍二，西区 M269 出陶觚一、盘一、盂四，西区 M699 出陶爵、觚、罐、盘各一，西区 M2579 出陶鬲二、罐二，西区 1713 出爵一、觚一、盘一、罍一、罐六，郭庄村北 M6 出陶簋一、爵一、觚一、盘一、罐四。这些陶器从器形上看，皆属殷墟文化四期。而郭家庄 M50 所出陶器中，陶簋、爵、觚、罍，从形制特征看，都应该划归殷墟文化四期早段。从陶器组合形式看，陶豆已不见，爵、觚以外，罐、盘流行，亦符合四期墓常见的陶器组合形式。上举西区诸小墓在发掘报告与有关报道中皆列为四期墓[7]，亦均是根据各墓所出陶器形制所定。郭家庄东南 M1 出有陶鬲二、茧形壶一、罐一、盘一、硬陶罍一，其中陶盘形制属于殷墟文化四期。郭家庄 M53 所出陶爵、觚、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刘家庄北 1046 号墓》，《考古学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夏安阳郭家庄南殷墓的发掘》，《考古》1988 年 10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1982～1992 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刘家庄北地殷墓与西周墓》，《考古》2005 年 1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梅园庄的一座殷墓》，《考古》1992 年 2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第五章第二节，科学出版社 1987 年。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六七：10，《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又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豆、簋、盘，均具殷墟文化四期晚段的同类陶器特征。所以本阶段青铜器即基本上存在于殷墟文化四期的年代范围内，约属帝乙、帝辛时期。

下面讨论一下本阶段青铜器在墓葬中的组合形式。以上十二座中型墓中较大型的两座甲字形墓西区 M93、M699 皆遭到盗掘，其内铜器组合形式已不太清楚。余十墓中，刘家庄北 M1046 墓室面积在 9 平方米以上，与其他九座中型墓相比，墓室面积最大，因未被盗，其随葬青铜器组合完整。其他九墓均为墓室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中型墓，亦即中型墓中较小者。其中小屯 82M1，根据报道有铜礼器十九件（图一〇·一〇〇），内六件为实用器，余均为明器，但具体器类未详。现将随葬青铜器组合情况较清楚的九座较小的中型墓（除小屯 82M1 外）所出铜器示如下表：

表一〇·七　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Ⅱ阶段中型墓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陶容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刘家庄北地 M1046	鼎（大圆 1、中圆 1 鬲鼎 2、方 2）甗 1 簋 2	罍 1 爵 5 角 2 觚 3 尊 3（方 2、圆 1）卣 3 觯 2 方彝 1 方彝 1 斗 1	盉 1 盘 1	爵 1 觚 1 罍 10 硬陶罐 1 盘 1	图一〇·八九～九一
大司空 62M53	鼎*1 簋*1	罍*1 爵 2 觚 2 尊*1 卣*1 觯 1 壶*1		爵 1 觚 1 盘 1	图一〇·九二
西区 M269	簋 1	罍 1 爵 1 觚 1 尊 1 卣 1		觚 1 盂 4 盘 1	
西区 M2579	鼎 1（明）甗 1（明）簋 1（明）	罍 1（明）爵 2 觚 2（明）尊 1（明）卣 1（明）觯 1		鬲 2 罐 2	图一〇·九三
西区 M1713	鼎 4（明 3）甗 1（明）簋 2（明 1）	罍 1（明）爵 3 觚 2 尊 1（明）卣 1（明）	盘 1（明）盂 1（明）	爵 1 觚 1 罍 1 罐 6 盘 1	图一〇·九四
83 郭家庄 M1		爵 1 觚 1 卣 1 觯 1		鬲 1 簋 2 爵 1 觚 1 觯 5 罍 1 罐 1	
郭家庄 M202		爵 1 觚 1		鬲 1 簋 1 罍 1 尊 1 罐 1 盘 1	
郭家庄 M50	鼎 2（明）鬲 1 簋 1（明）	爵 1 觚 1 卣 1		簋 1 罍 1 尊 1 爵 1 觚 1	图一〇·九五
郭家庄北 M6	鼎 4（明）方鼎 2（明）甗 1（明）簋 1（明）	罍 1（明）爵 3 觚 3（明 2）尊 1（明）卣 1 觯 1		簋 1 爵 1 觚 1 壶 2 罐 4 盘 1	图一〇·九六

*附"陶容器"，即非仿铜的陶容器。表中标 * 号者为仿铜的陶容器，器名下标"明"者为铜明器。

由表中所列可知，本阶段较小的中型墓中的青铜器组合形式除个别墓（如郭家庄 M202）仅随葬爵、觚各一件外，多数器类较多，其与上一阶段相同的是水器依然未流行，仍主要是食酒器的组合。鼎、簋、罍、爵、觚、尊、卣成为较基本的常见的器类，其次是甗、

觯，此种组合形式与上一阶段相比，知鼎、簋、罍、爵、觚、尊、卣在组合中的重要地位仍保持着。值得注意的是尊的地位于此阶段上升，已基本成为必备器类。而罍又成为常见的器类，瓿的地位也重要起来，此外觯虽仍非必备，但更常见，亦处于重要地位。

本阶段随葬铜器与上一阶段不同的是，在较小的中型墓中，明器在随葬器物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从上表一〇·七可以看到，铜食器中鼎、瓿、簋多是明器。酒器中除爵、觚及觯多为实用器外，其他器类也多为明器。其制作多较简陋、粗糙，纹饰多无，少数有纹饰者亦极不精细。此外仿铜陶器亦出现，往往代替同类铜器而参加组合。非仿铜陶器则自成系统不与铜器有组合关系。再有，在本阶段还出现了铅质明器，例如西区M220（墓室面积约4.2平方米），出土铅质鼎、簋、爵、觚各一件。

从上表还可以看到，刘家庄北M1046与西区M1713组合形式中，爵、觚不等量，此种情况在上一阶段已出现。此外，本阶段内同类器在一墓中同出两件以上者，如是两件，则形制相同，或相异；出三件以上则可能有两件相同。此种情况与第二期Ⅱ阶段相近。以西区M1713所出铜器（**图一〇·九四**）为例：

鼎四，按腹部可分分裆、半圆、圆鼓腹三型，其中半圆型腹鼎两件（皆明器）形制相同。

簋二，两件形制相异，其中一件为明器。

爵三，分二型，其中一型两件"式样大小全同"。

觚二，"式样大小全同"。

下面简述一下本阶段小型墓的铜器组合形式。主要有三种形式：

其一是食、酒器的组合，器类最为齐备者，包括鼎、瓿、簋、罍、爵、觚、尊、卣、觯、觥，见郭家庄M53（**图一〇·九七**），但此墓所出以上器类除觥外，余基本上皆为明器。较简略者如鼎、簋、爵、觚、尊、卣（西区M1015）。鼎、爵、觚、觯（西区M874）。又如鼎、爵、觚见于西区M1118、M1125与88刘家庄M89。

其二是单纯食器的组合，如鼎、簋，仅见西区M1573。

其三是单纯酒器的组合，如爵、觚，较多见。

上述三种形式中，第一类食酒器组合中，虽器类相当丰富，但多含明器，所以可以视为是与墓主人实际的等级身份不相合。就此几种形式看，在食器中鼎是基本的，在酒器中爵、觚是基本的，比起上一阶段小型墓，本阶段单纯以酒器，即以爵、觚相配组合的小墓出现得比较多，可谓本阶段小墓铜器组合中一个特点。

本阶段青铜器在器形上多有承继本期第Ⅰ阶段之处，爵、觚、尊基本沿袭上一阶段，无显著变化。需作说明的是：

鼎器型较多，鬲鼎较流行。腹通常甚浅，高足，多作柱形，亦有作扁足者，如西区M1573:1（《殷墟青铜器》图版八〇）。明器鼎作柱足者内里多作空心状，断面呈C形

（按：明器分裆罢足、甗足均作此形）。郭庄村北 M6 出土的四件圆鼎均作浅腹，微垂腹状（图一〇·九六：1），是本阶段出现的新形式，也即殷代铜鼎中最晚的器形之一。

郭家庄东南 M1 出土有方鼎一（图一〇·九八：2），浅腹，底微圜，四足细而长，同出小方鼎二（图一〇·九八：3），亦皆浅腹，但柱足短粗，均属殷代较晚的方鼎形制。

此外，后冈圆祭坑出土的戍嗣子鼎（图一〇·九九：1）是承继了本期第Ⅰ阶段郭家庄 M160：62 鼎的器型（图一〇·八三：1），具上下粗、中间细的柱足，足跟部位增加饕餮面与扉棱，其两耳外撇，中腹，下腹微外鼓，腹底微圜。此鼎的形制是殷代铜鼎中最晚的器形之一。

甗：本阶段甗形制较上一阶段有所变化，甑口沿由直转变为侈口，且不再外折形成宽边状，腹壁更显斜直，腰部较细，鬲腹较浅。如刘家庄东 M1046：7（图一〇·八九：7）。

簋：两侧已较普遍地增加了双半环形耳。其上部多作兽头形。其器型主要有以下二型：

其一，敞口，口沿外侈，腹壁略呈斜直，内收成底，如郭庄村北 M6 出土簋（M6：33），高圈足，稍外张，底无阶（图一〇·九六：4）。刘家庄北 M1046：60（图一〇·八九：8）亦同此型，惟圈足较矮，双半环耳下有长方形小珥，以往研究者多曾将双半环耳下有长方形小珥视为西周青铜器特征，现已有多项资料可以证明此种形制在商末期已出现。下文所言肄簋亦是例证之一。其二，口微侈，圆鼓腹，如刘家庄北 M1046：61（图一〇·八九：9）、西区 M1713 出土簋（M1713：33），斜直圈足无阶。又如西区 M1573：2 号簋，同型，但双耳下带小钩状珥（《殷墟青铜器》图版八一）。现藏美国华盛顿的赛克勒博物馆的肄簋同此型，据铭文内容可知属商末器，其双半环耳下亦有长方形小珥。

罍：罐形罍已不见，均作分裆罍，浅腹而高裆，柱足甚长。

觯：本阶段觯圈足下部多已无阶状足跟。有三种主要器型，其一，形近上一阶段 M907：6 觯，但体形较短粗，微垂腹，直圈足，或有盖，如大司空村 M53：27（图一〇·九二：10）。其二，形体瘦长，长颈，腹微鼓，高直圈足，无盖，如西区 M2579：11（图一〇·九三：9）。其三，高直颈，圆鼓腹，高圈足微外张，如小屯 82M1：26（图一〇·一〇〇：9）。

卣：扁罐式提梁卣盛行，腹的最大径较上一期略偏下，盖顶提手作瓜蒂状。提梁两端多数仍不作兽首形，但作兽首形者亦有。

壶：据大司空 62M53 仿铜陶壶（图一〇·九二：11）看，此期壶体呈圆鼓腹，短颈，有一对小贯耳。

纹饰类型与上一期无显著变化，但有相当一部分器的纹饰表现出简朴之风，多在颈下饰一圈纹带。

本期出现较长篇铭文。现传世有铭的商器中铭文最长者即《商周彝器通考》图版六

二一著录的小子斋卣，器有铭文四行四十四字，另盖铭三字，共四十七字，即属于本阶段。此器现藏于日本白鹤美术馆。

除以上本阶段较常见器类外，安阳郭家庄东南 M1 出土铜豆一件（图一〇，九八：6）为以往殷墟发掘中所未见，尤值得重视。

刘家庄北 M1046 出土的方尊（图一〇·九一：2、3），作大口、折肩、高圈足状，此种形制在三期第Ⅰ阶段即已少见，详上文。而自三期第Ⅰ阶段后尊已以粗体觚形为主。此墓同出铜器多已显示殷末特征，则尊仍保留大口、折肩形制，显然可以视为一种复古倾向。方尊有"亚𠂤"铭文，其字形与同出的圆尊、方罍、卣、方彝、觚、盘等相同，且其所饰夔龙纹形状亦同于方彝、带圈足状捉手的长颈卣等，故 M1046 所出器基本上可视为同时期的一组器。

以上分两阶段讨论了殷代第三期的青铜器的情况。就总体而言，第三期青铜器新出器类基本没有，总的来说是以沿袭上一期为主，只是在某些器类的形制上有所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形制，比较明显的如瓿、簋、尊、卣（长颈卣）等。本阶段在造型、工艺上与纹饰的精良上总体水平要逊于二期。加之铜器中明器的大量出现，皆是青铜工艺没落的表现，与殷末商王国国势之衰落及商人与随葬制度相联系的宗教观念的某些变化似不无关系。但这一时期所开始流行的部分青铜器形制，如双耳簋、分裆鬲、长体觯、粗体觚式尊、扁圈体提梁卣等，仍是有自己特征的，且与西周早期青铜容器相近同，可以认为是开了西周早期青铜器造型风格之先河。

本小节对殷墟青铜器一、二、三期从器类、组合、形制与纹饰特征等方面逐一作了分析与说明。依照上文讨论结果，此一、二、三期相对的年代，按王世估计，约略如下：

一期　盘庚至小乙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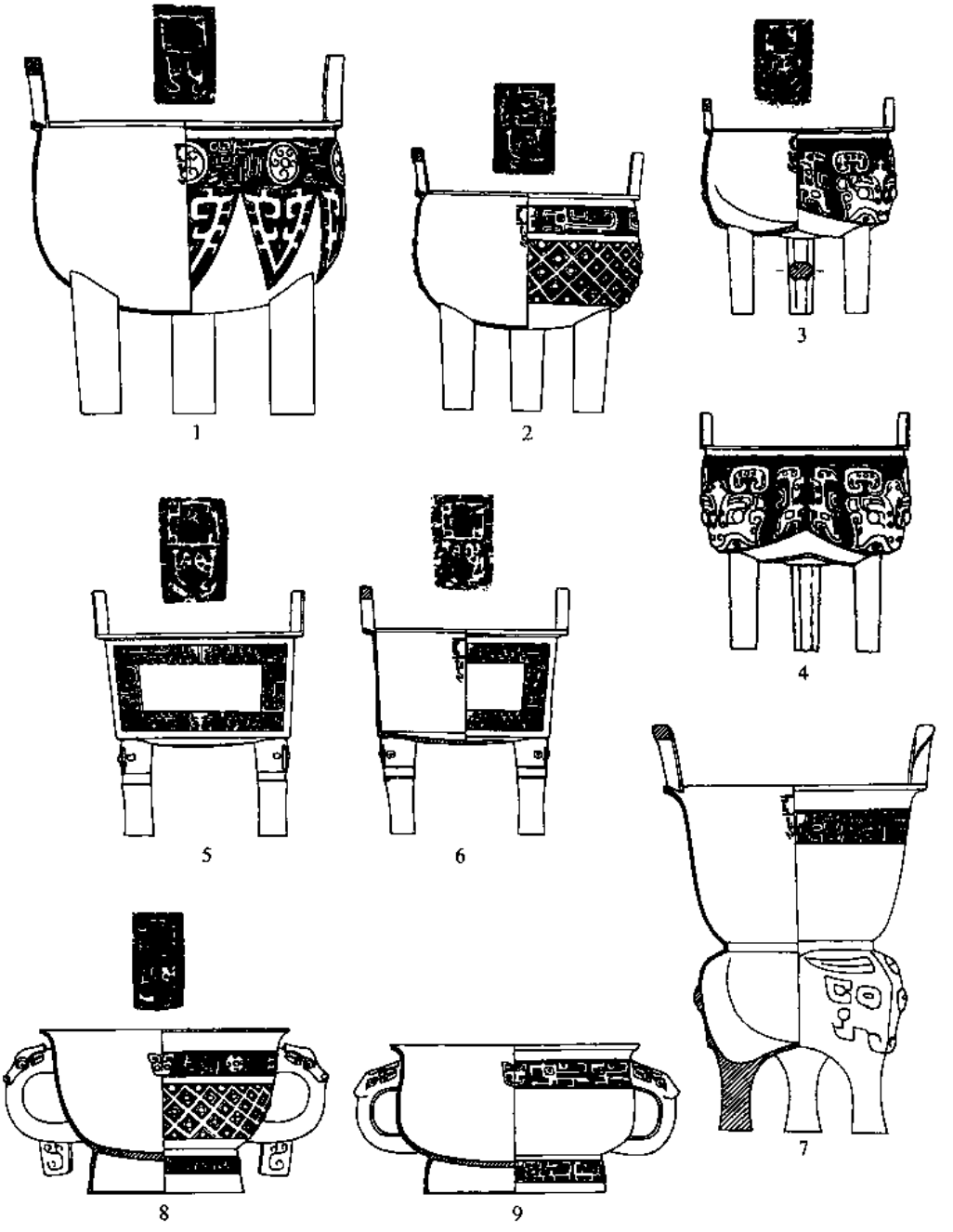
二期Ⅰ　武丁早期。

　　Ⅱ　武丁晚期至祖甲时期（可延至廪辛时期）。

三期Ⅰ　廪辛至文丁时期（可延至帝乙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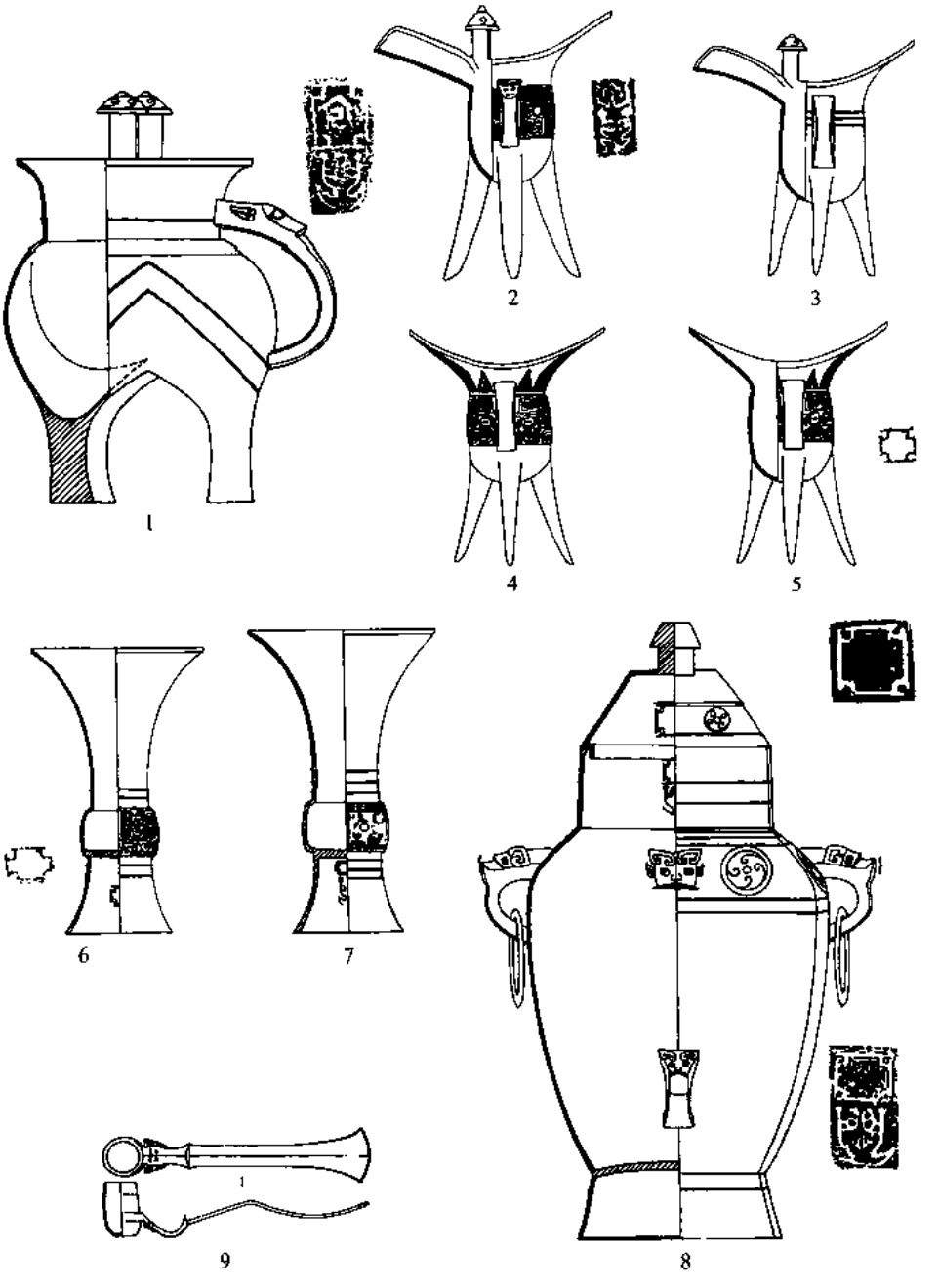
　　Ⅱ　帝乙、帝辛时期。

这样看来，此三期的年代亦大致可以认为即相当于殷代之早、中、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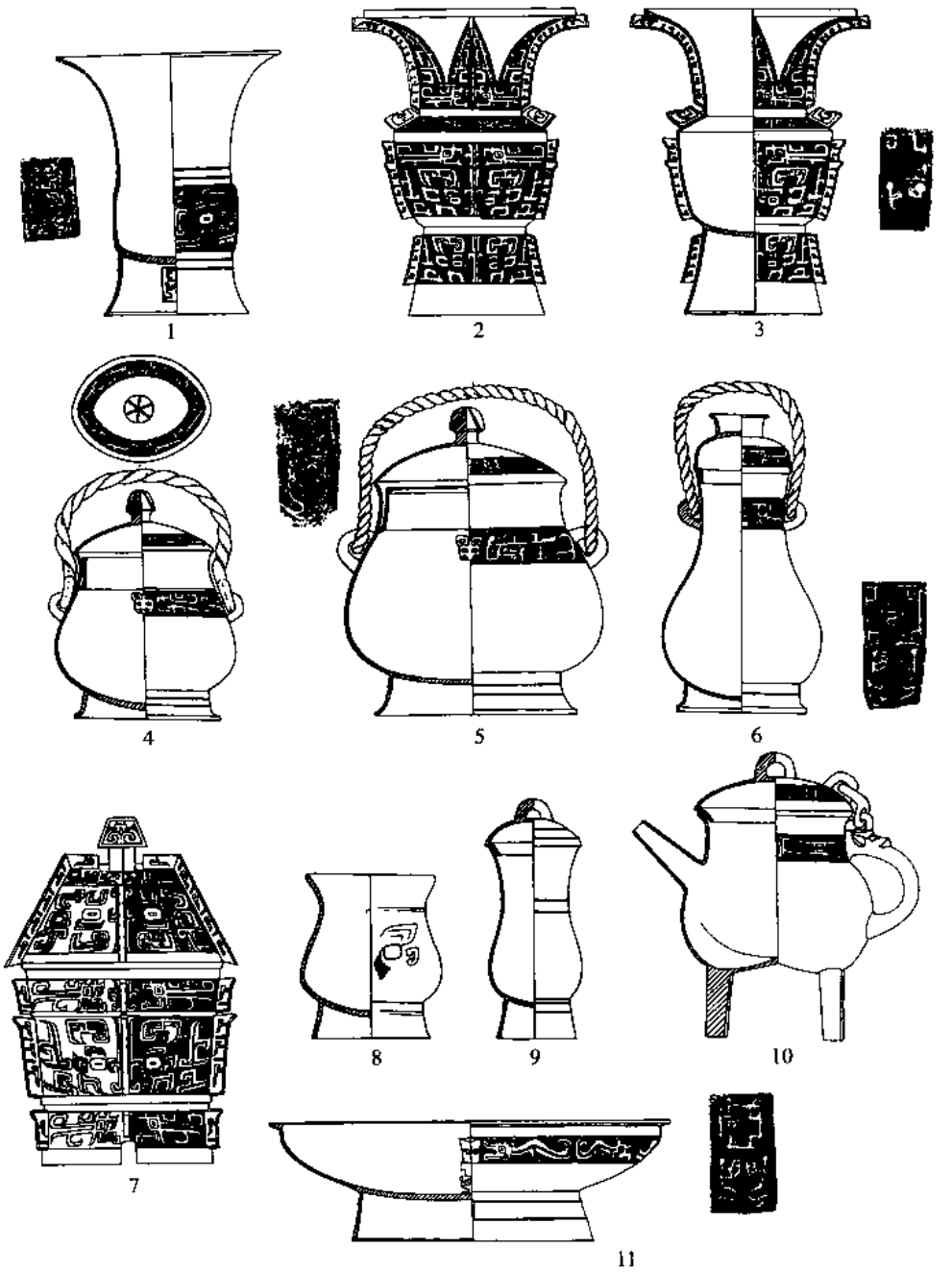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八九　安阳刘家庄北 M1046 出土青铜器(一)

1—4. 鼎(3、71、27、26)　5、6. 方鼎(17、16)　7. 甗(7)　8、9. 簋(6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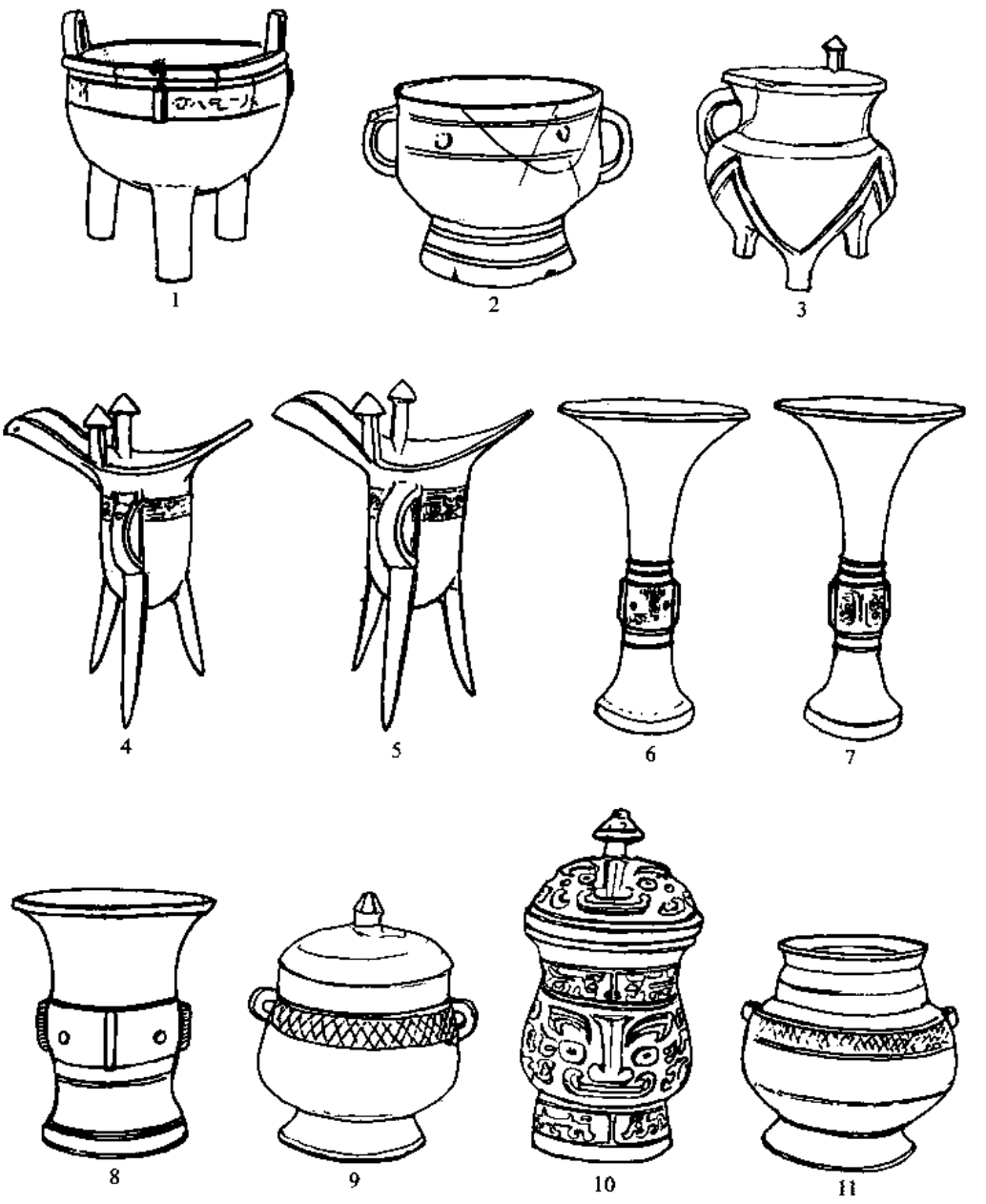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〇　安阳刘家庄北 M1046 出土青铜器(二)

1. 卑(20)　2、3. 爵(15、46)　4、5. 角(12、18)　6、7. 觚(11、51)　8. 方彝(25)
9. 斗(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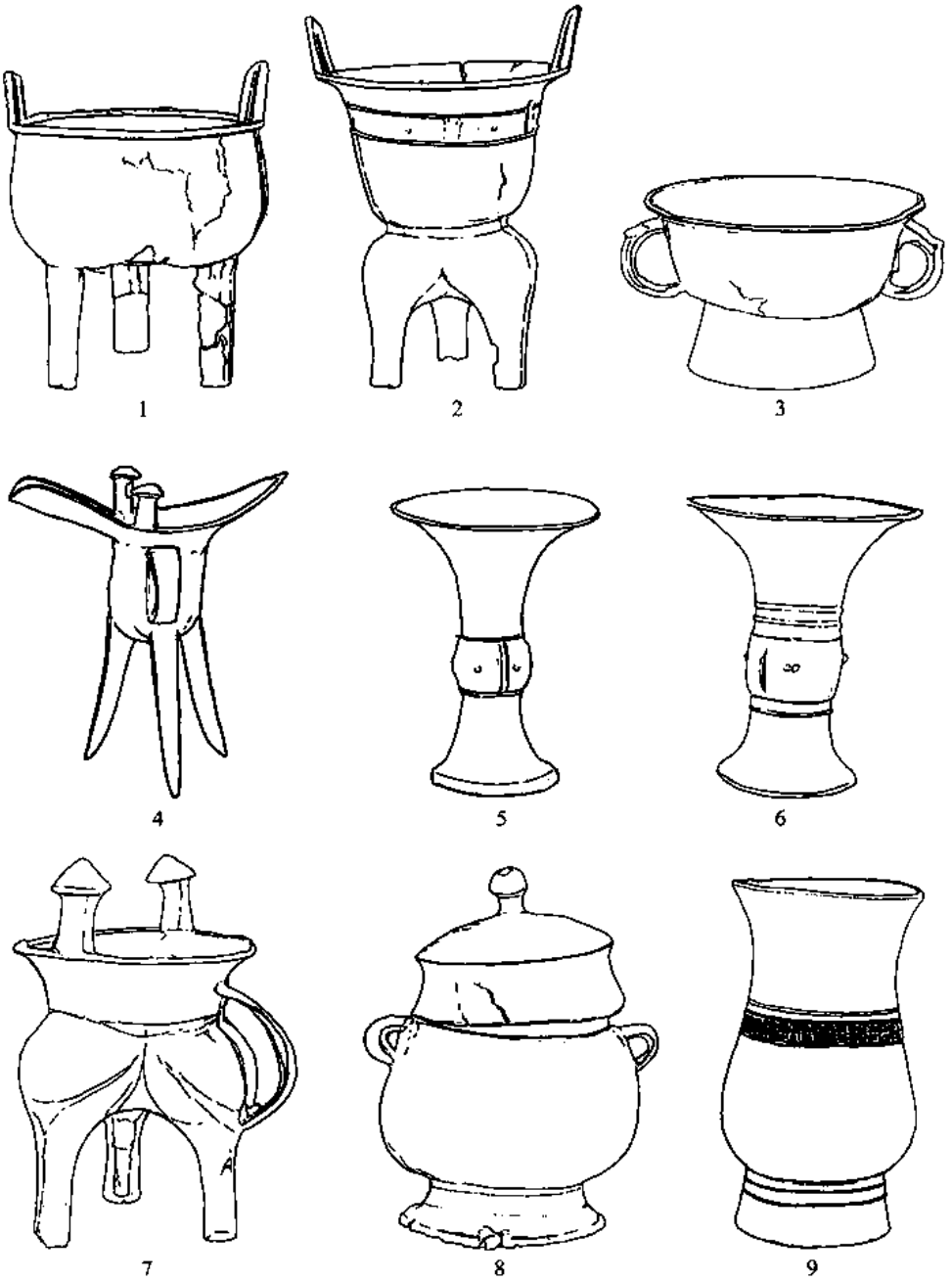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一　安阳刘家庄北 M1046 出土青铜器(三)

1—3. 尊(7、23、45)　4、5、6. 卣(5、10、6)　7. 方彝(7)　8、9. 觯(54、2)　10. 盉(2)　11. 盘(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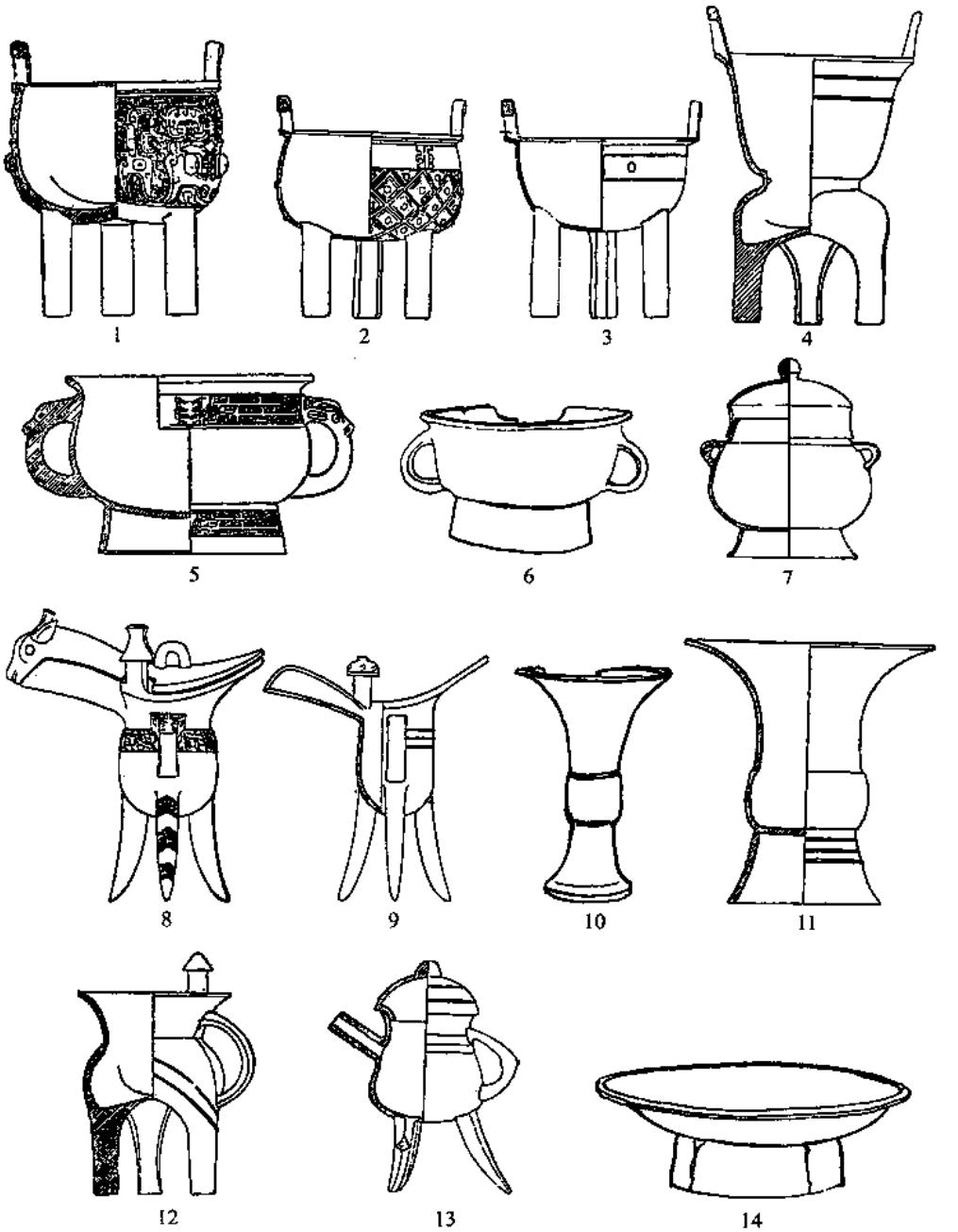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二　安阳大司空村62M53出土青铜容器与仿铜陶器

1. 陶鼎　2. 陶簋　3. 陶罍　4、5. 铜爵　6、7. 铜觚　8. 陶尊　9. 陶卣　10. 铜觥　11. 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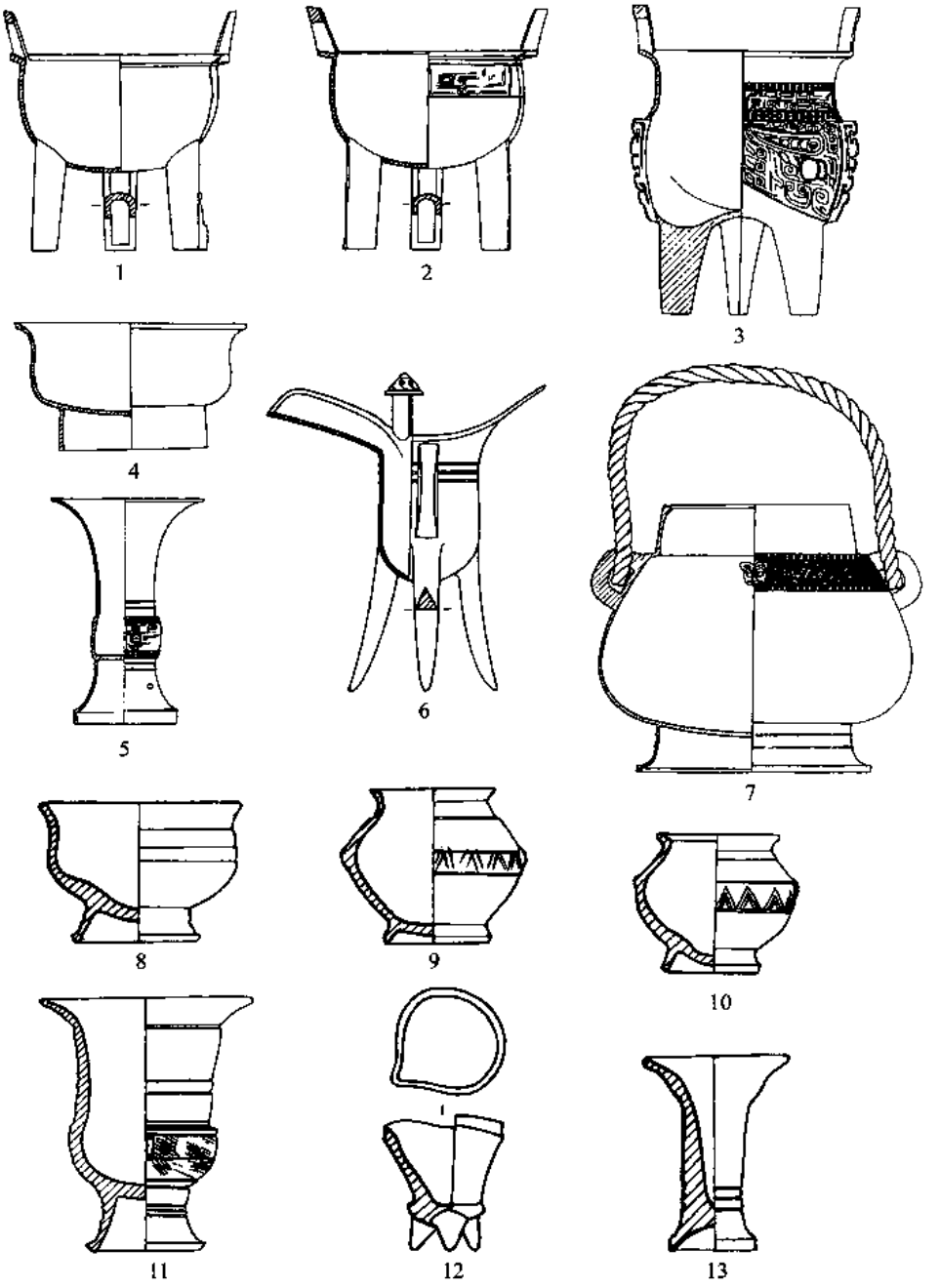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三　殷墟西区 M2579 出土青铜容器

1. 鼎(05)　2. 甗(010)　3. 簋(06)　4. 爵(021)　5. 觚(022)　6. 尊(08)　7. 斝(09)　8. 卣(07)　9. 觯(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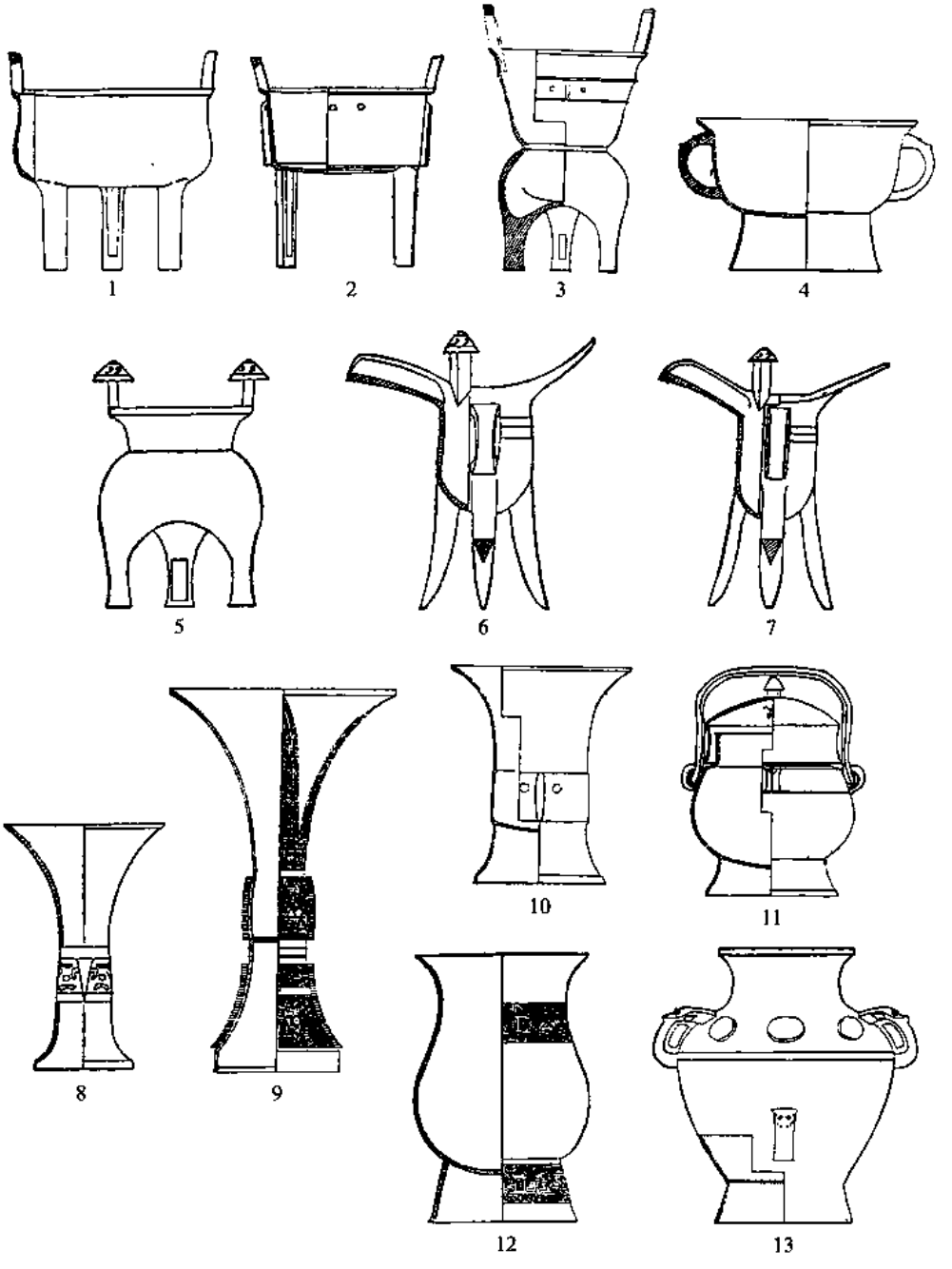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四　殷墟西区 M1713 出土青铜容器

1—3. 鼎(27、31、28)　4. 甗(30)　5、6. 簋(33、32)　7. 卣(49)　8、9. 爵(50、43)
10. 觚(45)　11. 尊(47)　12. 斝(51)　13. 盉(40)　14. 盘(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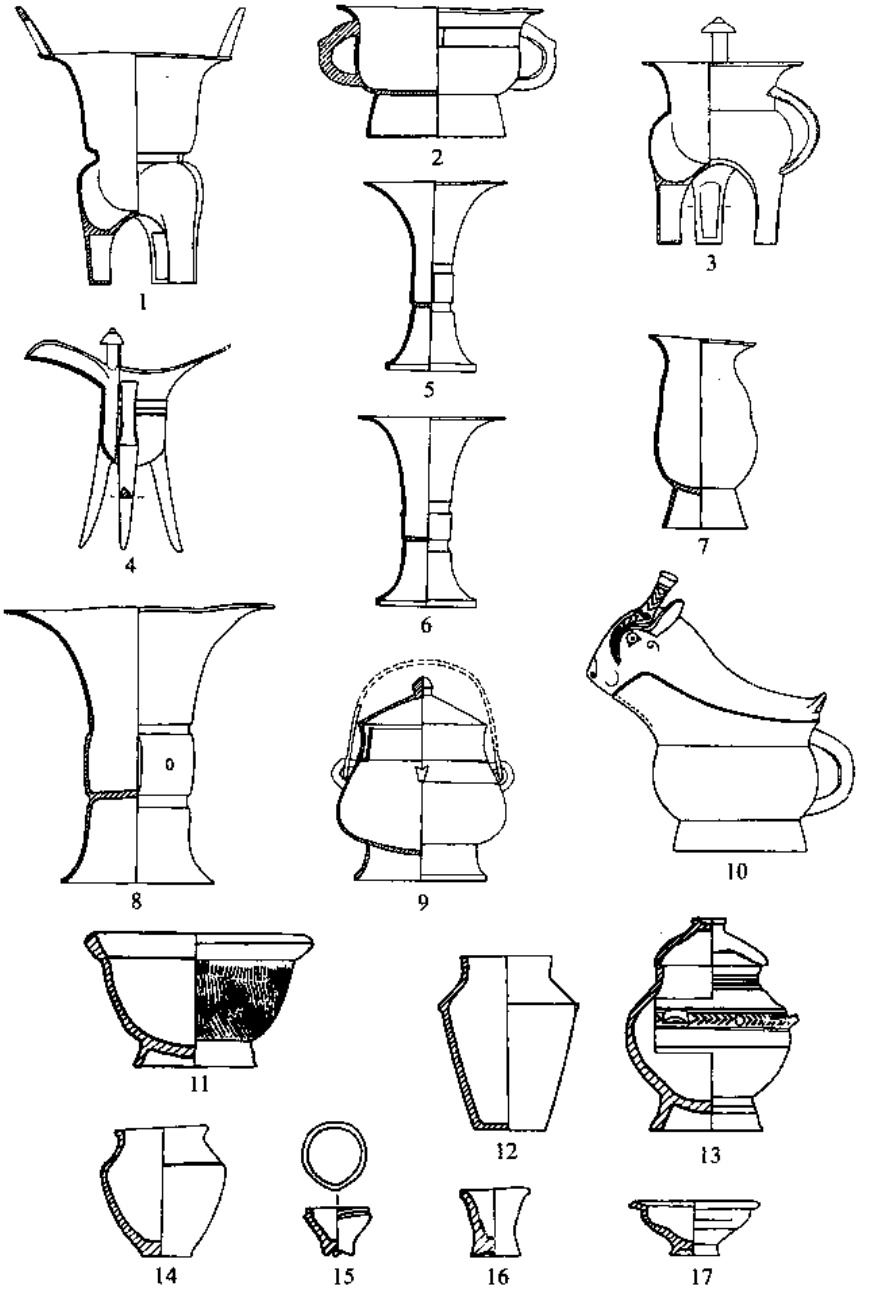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五　安阳郭家庄 M50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2. 铜鼎(12、36)　3. 铜鬲(6)　4. 铜簋(1)　5. 铜觚(25)　6. 铜爵(24)　7. 铜卣(15)　8. 陶簋(9)　9、10. 陶罍(20、19)　11. 陶尊(18)　12. 陶爵(14)　13. 陶觚(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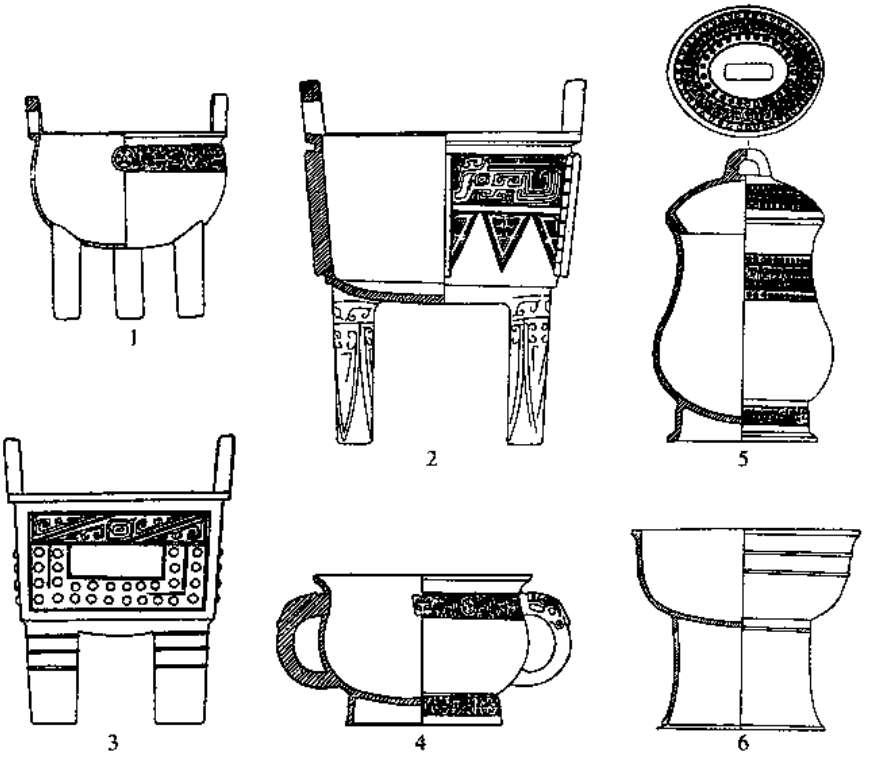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六　安阳郭家庄北 M6出土青铜容器

1. 圆鼎(42)　2. 方鼎(43)　3. 瓿(24)　4. 簋(33)　5. 觯(27)　6、7. 爵(4、25)
8、9. 觚(26、3)　10. 尊(28)　11. 卣(29)　12. 觶(2)　13. 罍(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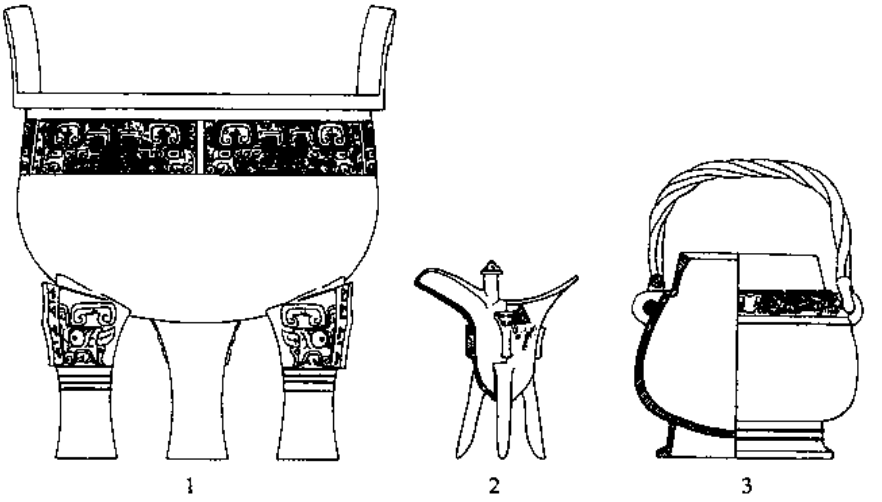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七　安阳郭家庄 M53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瓿(56)　2. 铜簋(14)　3. 铜罍(54)　4. 铜爵(58)　5、6. 铜觚(62、57)　7. 铜觯(59)　8. 铜尊(6)　9. 铜卣(45)　10. 铜觥(4)　11. 陶簋(44)　12. 陶罍(38)　13. 陶小罍(53)　14. 陶罐(33)　15. 陶爵(25)　16. 陶觚(1)　17. 陶豆(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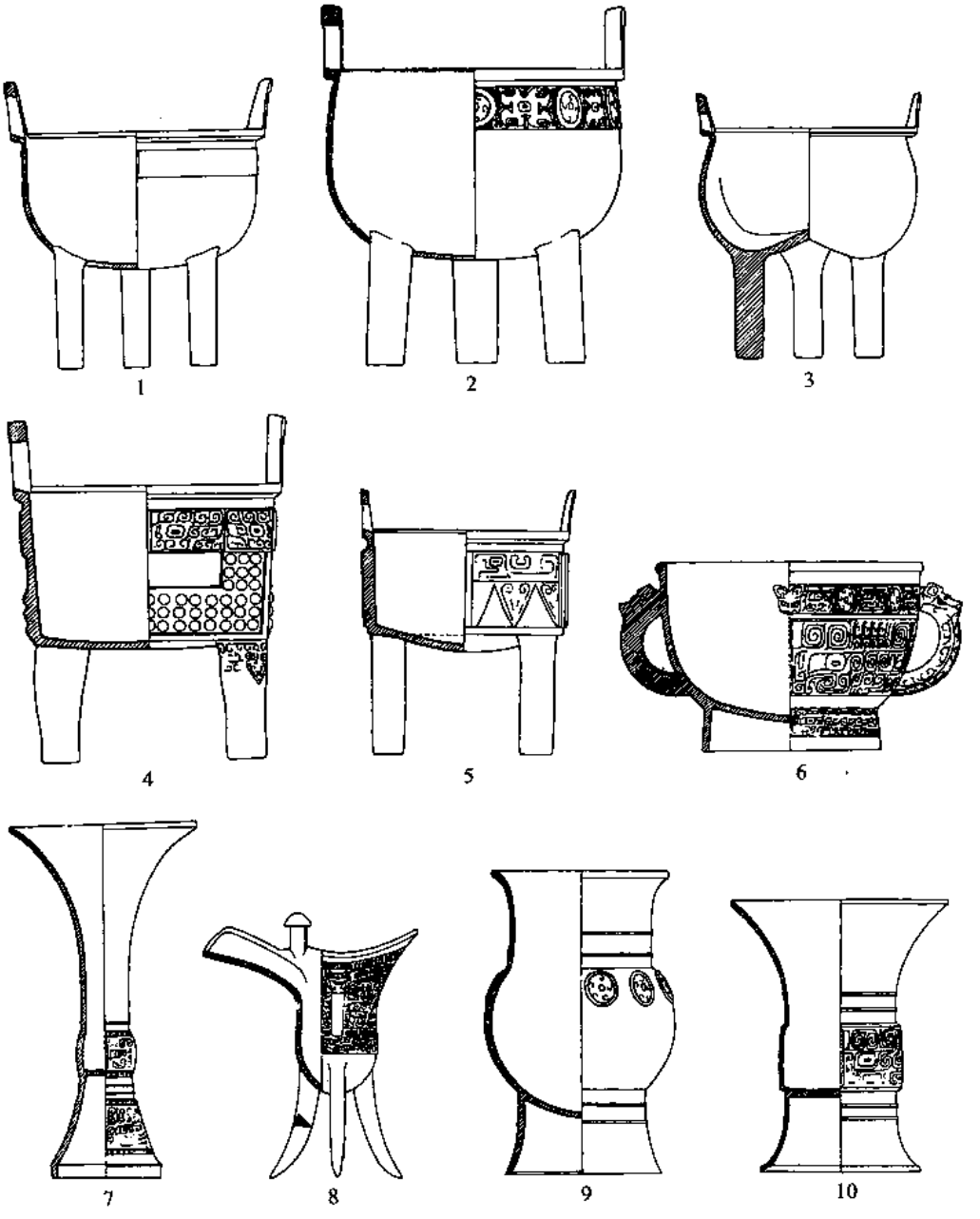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八　安阳郭家庄东南 M1出土青铜容器

1. 圆鼎(24)　2. 方鼎(18)　3. 小方鼎(19)　4. 簋(16)　5. 觯(25)　6. 豆(21)



图一〇·九九　安阳后冈祭祀坑(HGH10)出土青铜容器

1. 戍嗣子圆鼎(5)　2. 爵(7)　3. 卣(6)



图一〇·一〇〇　安阳小屯82M1出土青铜器

1、2. 圆鼎(10、11)　3. 扁鼎(45)　4、5. 小方鼎(44、30)　6. 簋(21)　7. 觚(19)　8. 爵(23)　9. 觯(26)　10. 尊(18)

三、殷墟墓葬中的青铜容器组合所表现的礼器制度

殷墟墓葬里随葬青铜器的类别、组合形式、数量关系，应当与墓主人生前能够使用的铜礼器情况有一定关系，二者可能是大致相合的，因此墓葬中铜礼器情况也可以视为当时礼器制度的一种表现，是商人内部等级制度的反映。仅从上文对殷墟青铜器分期所作讨论看，殷墟青铜器所表现的礼器制度似不十分规范，目前只能勾画出一个大体的轮廓，现概括其要点如下：

1. 墓室面积大，随葬礼器器类通常较多，数量亦较大，特别是有较多的大型器与方型器，这说明铜礼器确有表现等级身份的意义。

2. 在殷墟青铜器中对墓主人等级身份有较明显的指示作用的器类主要是酒器爵、觚，爵、觚的数量多少与所出墓葬的墓室面积大小有一种大概的数量关系。如上表一〇·三至一〇·七中所举基本未被盗扰、保持完整铜器组合形式的一至三期共三十四座中型墓中，墓室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有二十座墓，其中随葬爵、觚各两件以上的墓即有十四座（郭家庄M160以角代爵）；4平方米以上的十四座，随葬爵、觚各两件以上的墓有七座（其中有三座在三期第Ⅱ阶段）。但是在4平方米以下的出青铜器的小型墓中，一般均只随葬爵、觚各一件。此外，随葬爵、觚各五件以上的墓，墓室面积均在10平方米以上，其中如小屯M18（墓室面积10.1平方米），随葬爵、觚各五件，郭家庄M160（墓室面积13.1平方米），随葬角（当是代替爵）、觚各十件，而小屯M5（妇好墓，墓室面积22.4平方米）随葬爵四十、觚五十三件。所以，从总的情况看，随葬爵、觚件数越多，墓主人等级身份越高，惟似没有形成严格的正比关系。从上举数字亦可知，一般较小的中型墓仅随葬爵、觚各二或三件，较大的中型墓则随葬各五件以上。

3. 鼎在一般情况下亦是与所随葬的爵、觚件数成正比的，如当爵、觚各两至三件时，即多伴有二鼎或三鼎、四鼎（少数仅一鼎），爵、觚各达五件以上者，鼎数也在三以上。但此种数量关系似亦不严格。

4. 二期第Ⅱ阶段后簋成为重要组合成分，但其与鼎之间尚未形成较固定的组合形式，一至三件鼎都可能仅有一簋。

四、殷墟青铜兵器

殷墟出土的青铜器，除各种容器外，比较多的即要算兵器。在殷代一般较大的墓葬，如中型以上墓葬中都随葬有兵器，小墓中出兵器的墓比例也不小。据1969至1977年安阳殷墟西区商墓群发掘资料，出武器的墓之墓主人大约都是男子。据公布的随葬物比较完备的873座平民小墓（被盗后无遗物的墓没有计算在内），即有144座随有青铜兵器，占16.5%。如果把小型墓（墓室面积在4—1平方米）再按墓室面积与出否青铜礼器分为甲、乙、丙、丁四种的话（甲种，面积4—2平方米，出青铜礼器。乙种，3.5—1.5平方米，无铜礼器，有陶觚、爵。丙种，无铜陶礼器，墓室面积在3—1平方米。丁种，无任何随葬品，面积在2.5—1平方米），则甲种墓有72%出武器，乙种16%，丙种13%，这表明平民中为战士者不仅比例大，而且地位相对比较高。所以研究青铜兵器，不仅可以藉以研究当时军事制度及青铜冶铸技术的发展，并且对于了解当时社会等级结构也有帮助。此外在殷墟青铜器分期的三期中，青铜兵器形制亦发生一定的变化，对殷墟墓葬的分期断代也有参考作用。

为了说明殷墟青铜兵器的缘起与其特点，下面先追述一下商代二里冈期青铜兵器的情况。此时的青铜兵器主要是戈，目前所发现的中原地区属二里冈下层与上层期的戈，其形制特征是直内、长条形援。如郑州商城东北部C8M7:6戈，长29.6厘米，直援，援身有脊，援与内相接处有上下短齿。援与内各有一圆穿（图一〇·一〇一:1）属二里冈下层二期。又如铭功路M2:4，长25.5厘米。援中间起脊，上下皆有刃，锋作圆弧形。长方形内，援与内间有短齿。内一顶端缺一下角（图一〇·一〇一:2）。属二里冈上层一期第Ⅱ阶段。这时期的戈，援较长，援本（即援与内交接处，亦是援最宽处）与援身宽度相差不大，几乎相等，由于援长，所以援长与援宽比例数一般在3.5以上，如上举二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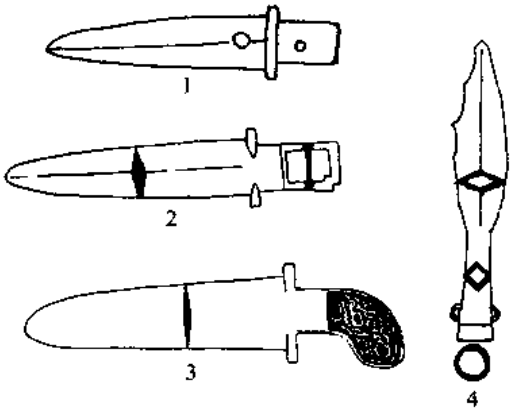
郑州商城C8M7:6　3.75

铭功路M2:4　3.8

二里冈期的曲内戈迄今还只在湖北盘龙城楼M3出土（M3:7），内接在援本中部，援细长，援身与援本比数约为3.59，有上下齿，内圆顶（图一〇·一〇一:3）。

在郑州出土的二里冈期青铜器中亦尚未见到矛。湖北盘龙城楼子湾M3出土有矛，长筩，接柄处作圆口，上端截面为方形，叶作长柳叶形。筩旁有二环（图一〇·一〇一:4）。楼M3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

殷代青铜兵器最常见的是戈、矛，其次有钺与大刀。钺、大刀的情况在本书第三章第四节已作介绍，此从略，下面仅重点讨论戈、矛二类兵器的形制特点与演化情况：



图一〇·一〇一　二里冈上层时期的青铜戈、矛

1. 白家庄 C8M7:6　2. 郑州铭功路 M2:4　3. 湖北盘龙城 M3:7　4. 湖北盘龙城楼 M3:8　(1—3 为戈,4 为矛)

(一)戈

殷墟出土的戈按照内部形制,可分为直内、曲内、銎内三类。通长一般在 20—29 厘米间。其中,直内型戈按援部形制又可以分为直内窄条形援、宽条形援与直内三角形援三型。曲内戈按内顶的形制可分为圆顶、平顶与歧冠形三亚型。下面分别讨论此三类戈在上述殷墟青铜器分期的三期之中发展、演化情况。出各型标本之墓葬资料出处凡已见于本节第二部分者下文即不一一出注。

1. 直内戈

直内戈可依据形制分为窄条形援、宽条形援与三角形援三型。

A 型　窄条形援。援长与援本比例在 3.1 以上,依有胡、无胡可分为 Aa、Ab 二亚型。

Aa 型　无胡窄条形援戈。内多平顶此亚型戈显然是二里冈期铜戈形制的沿袭。标本一,洹北花园庄东地 M10 出土戈 M10:3(**图一〇·一〇二:1**),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 3.25。标本二,小屯 M333:R2115(**图一〇·一〇二:2**),圆顶内有歧齿,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 3.45。以上标本一、二属殷墟青铜器一期。标本三,郭家庄东南 M26 出土戈(M26:3)(**图一〇·一〇二:3**),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 3.24。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标本四,郭家庄东南 M97:2(**图一〇·一〇二:4**),内较长且接于援本阑的中间。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 3.17。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Ⅱ阶段。以上依内平、圆顶还可分为二次亚型。

Ab 型　有胡窄条形援。内皆作圆顶有歧齿。进入三期第Ⅱ阶段后,由 Aa 型直内窄条形援戈衍化出有胡戈,在此阶段可见有短胡一穿(**图一〇·一〇二:5**)、中胡二穿(**图一〇·一〇二:6**)、中胡三穿(**图一〇·一〇二:7**)以至长胡四穿(**图一〇·一〇二:8**)

诸新形式。此阶段的戈多在内顶端下角出一小歧齿。当胡较长时，上阑多不存在。这当是由于长胡带穿之戈以胡上之多穿扎绳即可固柲，而无胡戈或短胡戈则因为无穿，或少穿，故必要依靠上阑以使戈头更牢固地缚于柲上。对于殷墟无阑多穿戈突然产生之原因，学者曾推测可能与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之直援长胡戈有关[1]。

B型　宽条形援。援短而较宽，援长与援本比例在3.0以下。依内端部的形制可分为方端内（即方内）与圆端内（有歧齿）二亚型：

Ba型　方内。标本一，洹北花园庄东地早期墓M23出土戈M23:2（图一〇·一〇三:1），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2.31。殷墟青铜器一期。标本二，59武官村M1:11（图一〇·一〇三:2），援本中间有一穿，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2.67。标本三，刘家庄北M61:1（图一〇·一〇三:3），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2.91。标本四，小屯M18:44（图一〇·一〇三:4），无上阑，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2.91。以上殷墟青铜器二期。标本五，刘家庄M232:3（图一〇·一〇三:5），内接于阑中间，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2.43。标本六，殷墟西区M626:6（图一〇·一〇三:6），援本下部有一穿，直内较长，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2.36。以上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

Bb型　圆端内，内圆端下部有歧齿。标本一，洹北花园庄东地早期墓M10出土戈M10:2（图一〇·一〇三:7），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2.51。标本二，洹北三家庄M4:5（图一〇·一〇三:8），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2.96。殷墟青铜器一期。标本三，刘家庄北地M89:3（图一〇·一〇三:9），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2.47。殷墟青铜器分期三期第Ⅰ阶段。

C型　直内三角形援戈

此型戈援部作三角形，两腰边近直，援身近本部有一圆穿。依本书殷墟青铜器分期方法，此型戈在各期的形制发展情况如下：

一期：三角形援较窄，两腰不等，援身斜向下，内接于援本的偏上部。如小屯M232:R2106（图一〇·一〇四:1），下腰长，援身微斜向下，内部一穿。又如三家庄M1:4（图一〇·一〇四:2），上腰长，援身斜向下，中间起脊。

二期第Ⅰ阶段：三角形援较宽，两腰仍略显不相等，援身斜向下，中间起脊，内仍接于援本的偏上部。如小屯北地乙十一基址前期夯土基址内的奠基墓坑M270出土戈R2109（图一〇·一〇四:3）。上腰略长，内中间与援后端中脊处各有一圆穿[2]。

二期第Ⅱ阶段：援较宽，已近等腰三角形，如武官村大墓椁室所出戈（图一〇·一〇

[1]　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商墓的若干问题》，《文物》1991年10期。

[2]　《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四·乙区基址上下的墓葬》，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6年，台北南港。

四:4),内部一穿。

三期第Ⅰ阶段:形近二期,锋部稍显圆钝,援本上下有二穿,如西区 M355:8(图一〇·一〇四:5)。

三期第Ⅱ阶段:援身复变稍窄,如西区 M347:1(图一〇·一〇四:6)。本期亦出现中脊两侧带血槽的此型戈,如西区 M279:1(图一〇·一〇四:7),其援底近内部凹入成二缺口。

2. 曲内戈

A 型　曲内作圆顶,长条形援。在殷墟青铜器一期即出现,如小屯 M232:R2104(图一〇·一〇五:1),内与援本相接处靠上部分,亦有上下齿,内一圆穿。援身与援本比数约为 3.59,与盘龙城 M3:7 相近同。此后至二、三期此型戈均流行,其形制与一期此型戈形近,如属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的 59 武官村 M1:14(图一〇·一〇五:2)、属于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的西区 M356:11(图一〇·一〇五:3)等。自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始,此型戈即有作明器的,如郭家庄北地 M160:42(图一〇·一〇五:4)无阑,体轻薄,纹饰不清晰。

B 型　曲内作平顶,小屯 M5:772,援较窄长,中脊作扁平宽带状,至阑前加宽,呈方形,抵至援本处。有侧阑与上下齿。小屯 M5 共出此型戈四件。

C 型　曲内歧冠长条形援戈。内顶部生出一突起歧冠,亦有学者称此型戈为鸟首式曲内戈。曲内花纹或作凹槽以镶入绿松石,或镂空。约始见于殷墟二期第Ⅱ阶段,如大司空村南地 M25:5(图一〇·一〇五:5)、M29:10(图一〇·一〇五:6),后者内部尚嵌有细小的绿松石片。但同一时期此型戈已亦有用作明器的,如大司空村北地 M43:4(图一〇·一〇五:7)[1]。

3. 銎内戈

内部有单銎,较宽短的长条形援。约始见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如 59 武官村 M1:10(图一〇·一〇五:8)。自二期第Ⅱ阶段此型戈开始流行,如小屯 M238:R2114(图一〇·一〇五:9),西北冈 1001 号大墓所出 R6825(图一〇·一〇五:10)。至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此型戈仍盛行,西北冈 1004 号大墓即同出有七十件此型戈,如 M1004:R6774(图一〇·一〇五:11)。至殷墟三期第Ⅱ阶段出现銎内有胡一穿戈,如西区 M697:6(图一〇·一〇五:12),乃此型戈发展到最后的形式。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4—1988 年安阳大司空村北地殷代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4 年第四期。

（二）矛

殷墟青铜矛按叶部形制大致可以分为叶形、三角形、束腰形、条形四型。其中叶型又包括长柳叶形与短叶形二亚型。条形又分为圭形与戈援形二亚型。

1. 叶形叶矛

所谓叶形，是指叶较窄，两刃作缓弧线前收成锋的形状。

A 亚型　长柳叶形叶，叶形长而较窄，长或较短篙。上述盘龙城楼 M3:7 即属此型。属殷墟青铜器一期的三家庄 M4:4（图一〇·一〇六:1），叶虽为柳叶形，但矛身无明显的中脊，篙（下文中所称篙即骹）粗而与叶无明显分界。在殷墟出土青铜矛中可归为此型的有属于三期第Ⅰ阶段的戚家庄 M269:20（图一〇·一〇六:2），篙与叶已分别明显，细长篙，篙底双钮；属于三期第Ⅱ阶段的西区 M279:2（图一〇·一〇六:3）亦可归此型，篙较短，下部加宽成箍状。

B 亚型　短叶形叶，长篙，此型在藁城台西遗址曾出土过（图一〇·一〇六:4），时属殷墟青铜器一期。但在殷墟目前所知始见于二期，如大司空东南 M663:28（图一〇·一〇六:5），篙横截面作菱形，篙两旁有双钮。此型矛至三期仍流行，如苗圃北地 M54:7（图一〇·一〇六:6），属三期第Ⅰ阶段；83 郭家庄 M1 出土矛（图一〇·一〇六:7），属三期第Ⅱ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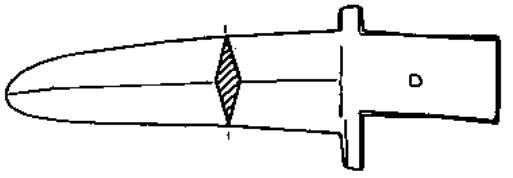
2. 三角形叶矛

叶较宽，底近平而微上倾。两底角作圆角，两刃较斜直前收成锋。约始见于二期第Ⅱ阶段，如殷墟西区 M613:5（图一〇·一〇六:8），长篙两旁有双钮。此类矛流行至三期第Ⅱ阶段，如西区 M729:6（图一〇·一〇六: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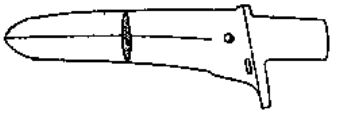
3. 束腰形叶矛

束腰形叶或称亚腰形叶。叶较长，最宽处约在矛叶中部，向下斜收成腰，作束腰状，平底，底角作略小于直角的锐角形。篙伸入叶内较多，凸出叶底部分较短。约始见于二期第Ⅱ阶段，如大司空村东南 M663:20（图一〇·一〇六:10），叶最宽处作圆弧状，叶底、篙两旁有双孔，篙上饰正长三角纹，其形体较大，通长达 25.5 厘米。至殷墟青铜器三期，本型矛较盛行，如西区 M917:5（图一〇·一〇六:11），形制与大小均近上举大司空村东南 M663:20，篙上饰饕餮纹（口部向矛锋），其上又饰正长角纹，属三期第Ⅰ阶段；这一阶段内此型矛有用作明器的，如戚家庄东 M269 所出十件此型矛，形制与纹饰均同于大司空村东南 M663:20。又如西区 M1118:6（图一〇·一〇六:12），其形制与以上二器不同处在于叶最宽处出锋，腰凹处出折，可能是殷代末期此型矛发展到最后的形式。形体仍较大，通长 2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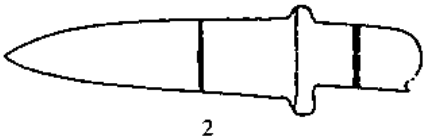
4. 条形叶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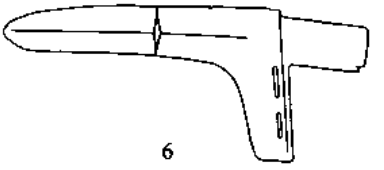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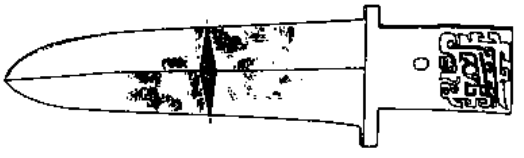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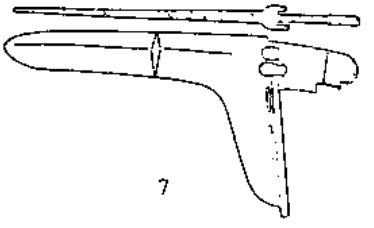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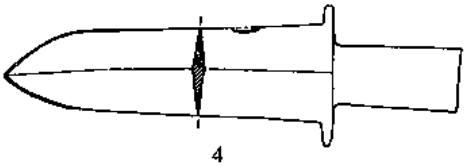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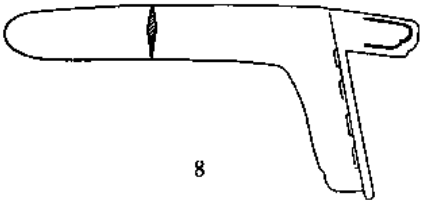
3



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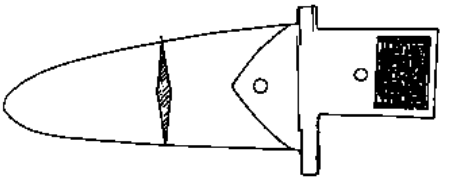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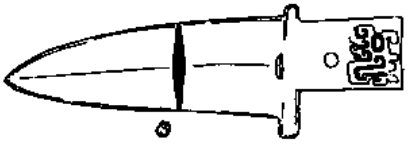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〇二　殷墟出土的青铜戈(一)——直内无胡窄条形援戈与有胡窄条形援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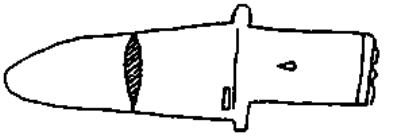
1. 洹北花园庄东地 M10:3　2. 安阳小屯 M333:R2115　3. 郭家庄东南 M26:3　4. 郭家庄东南 M97:2　5. 殷墟西区 M53:2　6. 殷墟西区 M729:7　7. 殷墟西区 M1713:111　8. 殷墟西区 M68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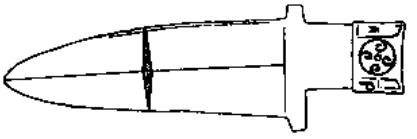
(1—4. Aa 型　5—8. Ab 型诸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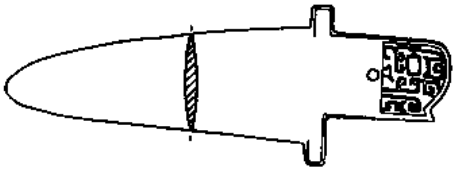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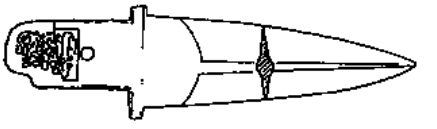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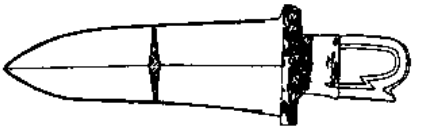

6


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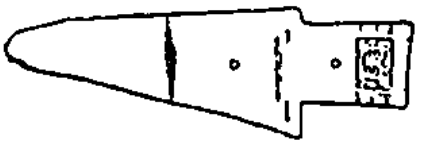

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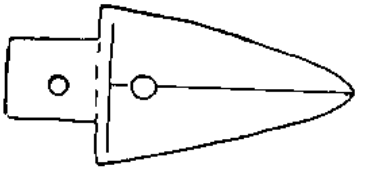

9

图一〇·一〇三　殷墟出土的青铜戈(二)——直内宽条形援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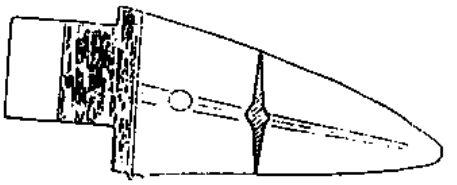
1. 洹北花园庄东地 M23:2　2. 59 武官村 M1:11　3. 刘家庄北 M61:1　4. 安阳小屯 M18:44　5. 刘家庄 M232:3　6. 殷墟西区 M626:6　7. 洹北花园庄东地 M10:2　8. 洹北三家庄 M4:5　9. 刘家庄北地 M89:3
(1—6. Ba 型　7—9. B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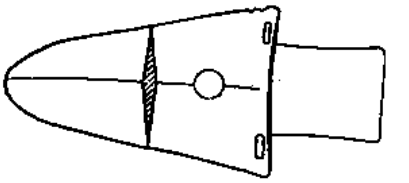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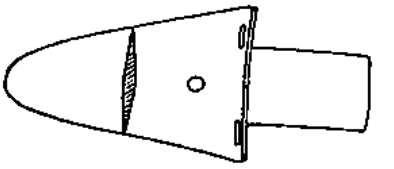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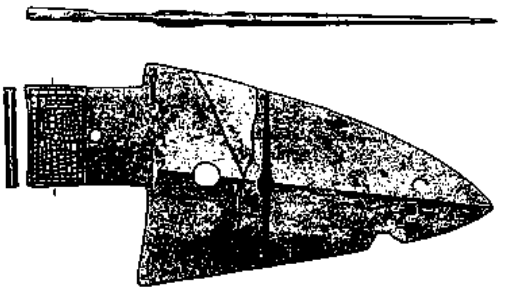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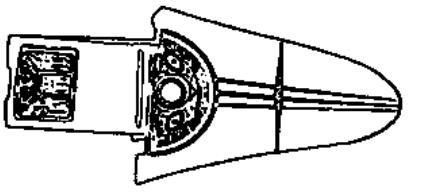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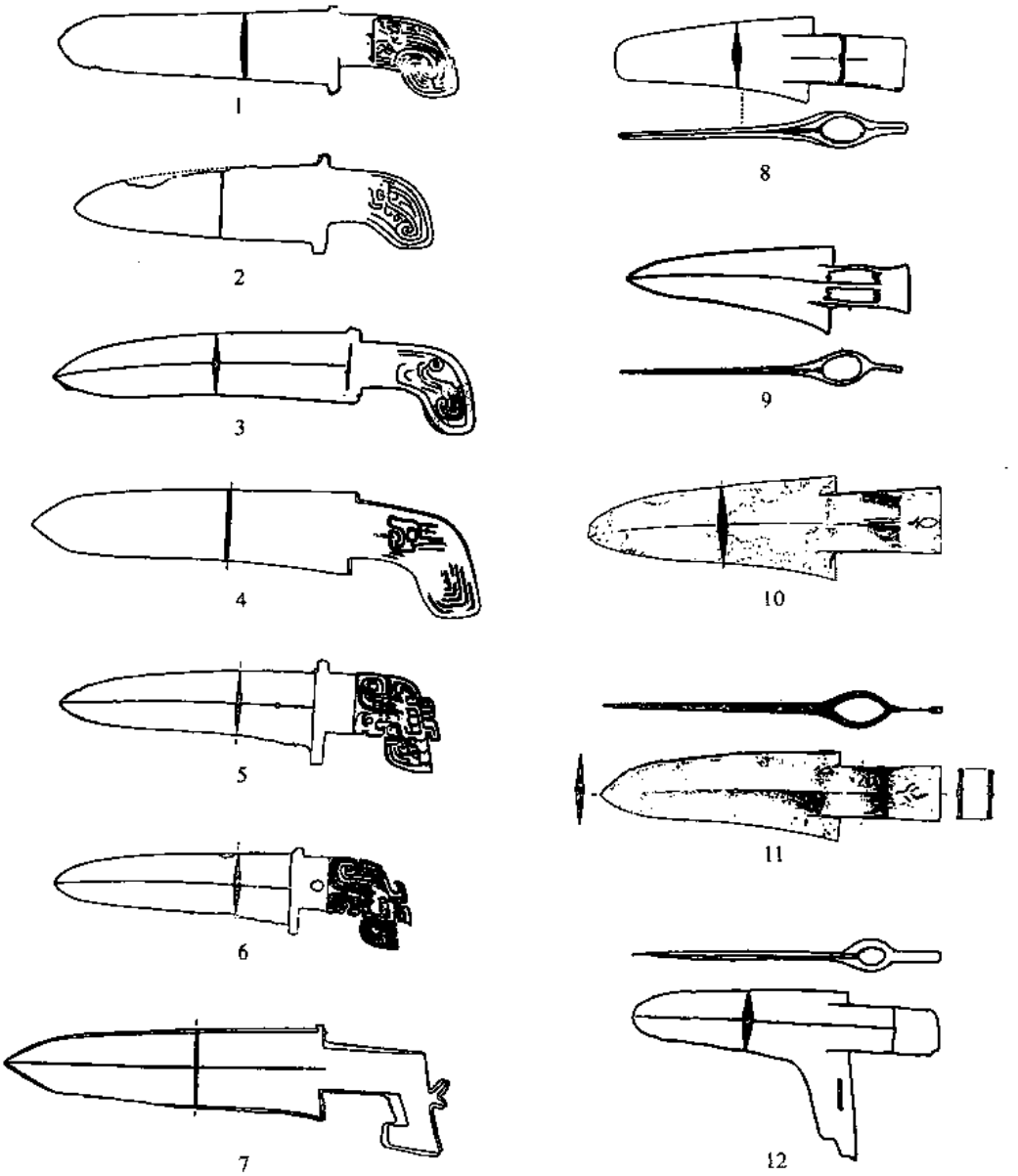
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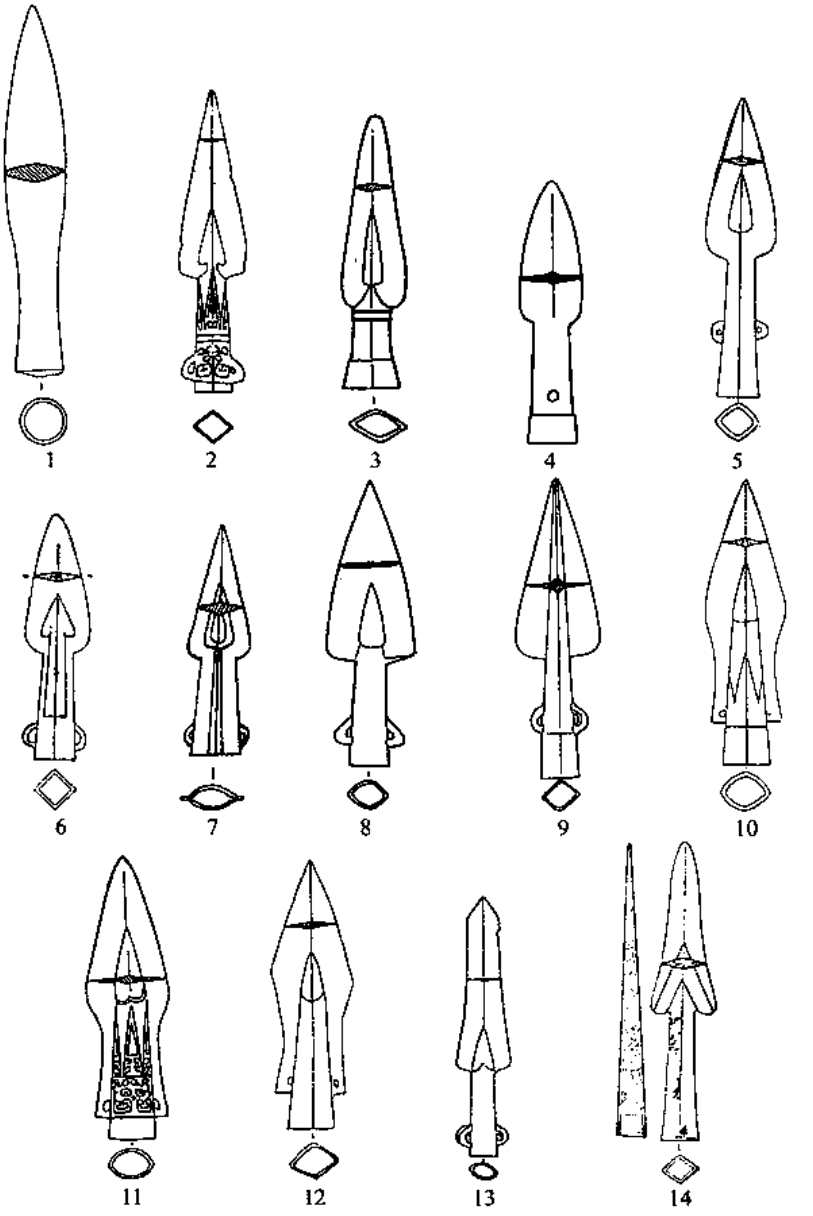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〇四　殷墟出土的青铜戈(三)——直内三角形援戈

1. 安阳小屯 M232:R2106　2. 洹北三家庄 M1:4　3. 安阳小屯 M270:R2109　4. 武官村大墓椁室出土戈　5. 殷墟西区 M355:8　6. 殷墟西区 M347:1　7. 殷墟西区 M279:1



图一〇·一〇五　殷墟出土的青铜戈(四)——曲内戈、銎内戈

1. 安阳小屯 M232:R2104　2. 59 武官村 M1:14　3. 殷墟西区 M356:11　4. 郭家庄北地 M160:42　5. 安阳大司空村南地 M25:5　6. 安阳大司空村南地 M29:10　7. 安阳大司空村北地 M43:4　8. 59 武官村 M1:10　9. 安阳小屯 M238:R2114　10. 西北冈 1001 号大墓:R6825　11. 西北冈 1004 号大墓:R6774　12. 殷墟西区 M697:6
(曲内戈:1—4. A 型　5—7. C 型　銎内戈:8—12)



图一〇·一〇六　殷墟出土的青铜矛(附藁城台西出土矛)

1. 三家庄 M4:4　2. 戚家庄 M269:20　3. 殷墟西区 M279:2　4. 藁城台西遗址出土矛　5. 安阳大司空村东南 M663:28　6. 苗圃北地 M54:7　7. 83 郭家庄 M1 出土矛　8. 殷墟西区 M613:5　9. 殷墟西区 M729:6　10. 安阳大司空村东南 M663:20　11. 西区 M917:5　12. 西区 M1118:6　13. 殷墟西区 M1052:6　14. 殷墟西区 M1713:74

(叶形叶矛:2、3. A 型,4—7. B 型　三角形叶矛:8、9　束腰形叶矛:10—12　条形叶矛:13. A 亚型　14. B 亚型)

矛叶窄长，两刃斜直缓缓外张，到下半部以稍大程度外张，至叶底成圆角状内收，长箭。约流行于殷墟青铜器分期三期第Ⅱ阶段。包括二亚型：

A 亚型　圭形叶，矛叶前锋部分成等腰三角形，使叶通体近圭形。如西区 M1052:6（图一〇·一〇六:13），叶底斜直内收。

B 亚型　戈援形叶，矛叶形状近似于殷代的长条形戈援，叶底近箭处内凹，殷墟西区 M1713 出土此种形制矛三十件（图一〇·一〇六:14），长箭无钮，箭横截面作菱形。

五、殷墟以外地区发现的商代后期青铜器

（一）河南

河南境内除殷墟以外出土有商代后期青铜器的地点，可分豫北、豫西、豫中、豫南几片。其中作为划分方向基础的“豫中”大致以今河南省中部区域即黄河以南的郑州、开封以及许昌、漯河、平顶山地区为计。下面依地区逐一介绍。

1. 豫北

商代后期，今安阳殷墟为当时政治、经济与文化的中心。安阳及其附近地区，即后世学者所谓商王畿地区（郑玄《诗谱·邶鄘卫谱》）。自安阳南行，今辉县至温县一带，属于甲骨学者所称之商王田猎区范围[1]。所以在辉县、温县及二地之间的武陟县均有商后期青铜器出土。

辉县所出商后期青铜器有三批，一是 1937 年发掘的三座商代小墓，即琉璃阁 M54（出鼎、爵、觚、卣各一）、M63（出爵 2、觚 2）、M77（出爵 1、觚 1），其形制未载[2]，仅 M54 出土之爵（54:8）、觚（54:3）有纹饰拓本载于《山彪镇与琉璃阁》一书图版 114。第二批是 1952 年春在辉县褚丘商墓出土的九器，计鼎 1、簋 1、罍 2、爵 2、觚 2、卣 1（图一〇·一〇七）[3]，从形制看，与殷墟三期第Ⅰ阶段器物形近同，组合形式亦相近，当属同时期的器物。第三批是 1952 年前后新乡市博物馆从安阳、辉县所征集到的七件青铜器，计鼎 1、簋 1、爵 2、角 1、尊 1、卣 1，均有相同的铭文[4]，从诸器形制特征看，应归属殷墟青铜器分期的三期第Ⅱ阶段。

温县城关小南张在 1968 年 8 月出土青铜容器九件，计方鼎 1、瓿 1、簋 1、罍 1、爵 3、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2]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第二章第四节，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3] 齐泰定：《河南辉县褚丘出土的商代铜器》，《考古》1965 年 5 期。又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图版 19、17，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4] 新乡市博物馆：《介绍七件商代时期青铜器》，《文物》1978 年 5 期；又见《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三四八—三五四，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觚2(图一〇·一〇八),此外尚有镞3、戈3及锛、削[1]。按其铜器形制与组合形式看,大致可以归入三期第Ⅰ阶段。从器类组合看应是出于一座墓。惟此墓所出爵、觚不等量,殷墟青铜器在此阶段也有类似组合情况。

2. 豫西

豫西地区出土的商代后期青铜器最重要的有两组。一组是1974年在灵宝文底乡东桥所发现的鬲、罍、爵、尊、瓿等(图一〇·一〇九)[2]。罍已作罐形,腹部圆鼓,形制特点近于殷墟铜器二期第Ⅰ阶段所见球形鼎;鬲袋足较瘦,足跟略钝;瓿的形制近同于属殷墟一期的小屯M232出土的瓿;大口折肩尊腹壁带扉棱,形近于殷墟二期小屯M331出土的折肩尊。所以此组青铜器的年代或可能已经进入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

另一重要器组,1986年出土于伊川县高山乡坡头寨村东的一座商墓中[3],墓葬发现时已被破坏,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室面积不明。墓内出人骨架五具,应是殉人墓。出土青铜器十二件,计鬲一、爵二、觚二(图一〇·一一〇:1—5),戈二、镞一,以及凿二、"鸟头尺形器"(按:应即是笄)二,同出尚有陶豆一、簋一(图一〇·一一〇:6、7)以及玉饰等。陶豆为假腹,浅腹,假腹圆鼓,矮粗直圈足。簋作深折腹,斜坡状圈足,其形制有地方特点。墓葬年代似当主要依靠铜器来判定。出土铜爵、觚各二,二爵有圆鼓腹与筒状腹之分,二觚有粗、细体之分。这种组合情况与成对器形制相异的特征,与小屯M333、M388是相同的,且此墓所出细体觚中腰(即下腹部)已略鼓出,亦与以上三墓所出细体觚形制特征同。所出爵圆鼓腹的形制与洹北花园庄M10出土陶爵(图一〇·五一:5)近同。从以上情况可以推测此墓所出青铜器的年代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一期。

3. 豫中

郑州地区商后期墓葬比较最为重要的发现是荥阳广武镇小胡村墓地。该墓地在黄河南岸,距黄河5公里,东南距郑州市区约20公里,位于枯河北岸一片北高南低的台地上。2006年7月至9月在此墓地发掘了商后期墓葬五十八座[4]。这批墓葬基本上属于中小型墓。墓葬多有腰坑,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者都有棺、椁。五十八座墓中出土随葬器物的有三十五座,出土青铜器一百五十五件。其中容器类礼器四十九件。据简报,容器以食、酒器组合或单纯为酒器组合,包括鼎、簋、觚、爵,鼎、觚、爵、卣,鼎、觚、爵,觚、爵,此外亦有单觚、单爵的形式。这种随葬青铜器较为简单的组合形式或方法与此墓地中小型墓之墓主人身份为低级贵族与平民大致相合。以觚、爵为必备青铜礼器,是与殷

[1]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2期。
[2] 河南省博物馆、灵宝县文化馆:《河南灵宝出土一批商代铜器》,《考古》1979年1期。
[3] 宁景通:《河南伊川县发现商墓》,《文物》1993年6期。
[4] 贾连敏等:《河南荥阳胡村发现晚商贵族墓地》,《中国文物报》2007年1月8日第5版。

墟墓葬相合的，墓制也同于殷墟墓葬，所以墓主人应是商人族属。比较特殊的是，此墓地罕见随葬陶器，这点与其他地区商后期墓葬有所区别，当是该族属特殊的葬制。据简报，墓葬年代属于殷墟文化三、四期，少数可早到二期第Ⅱ阶段。简报给出的 M22、M24、M30 出土的几件铜器形制，皆属于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

小胡村墓地出土的青铜器中有二十几件器物出现“舌”字氏名，发掘者推测这一墓地即是商后期的“舌”氏的家族墓地。商后期王畿以外地区的商人家族墓地发现的并不多，这一发掘成果不仅对了解商后期商人家族形态有帮助，也有助于了解这一时段青铜礼器制度在商人中的实施情况。

豫中地区另一应提及的比较重要的发现是 1956 年在豫中地区东南部的上蔡田庄发现的一组铜器，出自墓葬上田 M3。此组器有方鼎一、甗一、簋一、爵二、觚一、尊一、卣一、觶一（图一〇·一一一）[1]，组合形式同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甗甑都较矮而腹壁斜直内收，觶作瘦长体、高直圈足，皆合于该阶段同类器的特征，故此组铜器年代大致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的三期第Ⅱ阶段。此组器中的方鼎足细长，中间出横扉，足根部有兽头形突棱，其形制与西周初铜方鼎相近，在三期第Ⅱ阶段应是最晚的器物。

4. 豫南

豫南地区淮河以南的罗山县蟒张乡天湖村于 1979 年 4 月发现商墓。同年秋、1980 年与 1985 年进行了三次发掘[2]。此块墓地长约 100、宽约 30 米，共发掘商后期墓二十五座，内中有中型墓（墓室面积约 4 平方米以上）十四座，余为小型墓。这是在殷墟以外地区发现的规模较大、保存较完整因而亦非常重要的一块商代家族墓地，三次发掘共在十座墓中发现二十七件有“息”字铭文的铜器，“息”当是此一墓地墓主人家族的名号。二十五座墓中，已知有十二座中型墓与两座小型墓随葬有青铜容器。发掘简报中给出较完整铜器图像的墓葬有三座中型墓 M1、M8、M28。

M1 铜容器组合形式是鼎三、甗一、罍一、爵五、觚五、卣一、罍一（图一〇·一一二：1—7）。此外，尚有“撮箕”（即前称箕形器）（图一〇·一一二：8）。其中罍为罐形，罍平底微内凹而无圈足，甑部腹壁近直。上述组合形式与器形特点皆与殷墟铜器二期第Ⅱ阶段有共同处，特别是也有殷墟铜器仅在此阶段流行的箕形器，尤表现出共性。但本组铜器中，卣已作扁圆体，所以本组铜器所属年代大致在殷墟铜器分期的第三期第Ⅰ阶段

[1]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河南上蔡出土的一批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 11 期。又见《河南省博物馆藏青铜器选》，香港摄影艺术出版社。

[2]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 年 2 期；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管会（朱耀合、刘开国）：《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 年 1 期。

而偏早。惟此墓所出鼎(如M1:44),深腹,上部粗肥,中间较细,足跟尚较粗,近于蹄形,形制已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的戍嗣子鼎形近或属这种器型之初起形式。

M8出铜容器七件,即鼎一、斝一、爵二、觚二、卣一,其中斝形制较早,近于小屯M18:17,但其余器类形制均早不到殷墟二期,亦当接近于殷墟三期第Ⅰ阶段。

M28所出铜容器计有鼎三、觚二、爵三、卣二、尊一(图一〇·一一三)。其中觚一(M28:7),中间分段不明显,饕餮纹饰作鱼尾纹式,当是较早器物的遗存。所出铜尊(M28:9)与殷墟西区M121:12陶尊形制相同[1],而西区M121属殷墟文化分期中的第四期。鼎中腹,三粗柱足,卣作扁圆体。所以本组铜器中的多数其年代相当于殷墟铜器第三期第Ⅱ阶段,但可能在此阶段中偏早。

天湖墓地其他墓葬出土的铜器,因报道不全,不能一一讨论。仅就已给出图像的一些器物而言,M43出鼎一、觚一(图一〇·一一四),鼎腹较深,三柱足较细,觚体极细长,从形制上看似近于殷墟铜器二期第Ⅱ阶段。M6、M12、M18、M41、M44所出铜器约相当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所以,已知的这一墓地出土的铜器之年代除个别属于早期遗留下来沿用者外,多数近同于上述殷墟铜器分期的第三期,少数可能早到二期第Ⅱ阶段。

此批铜器在形制上基本是与殷墟铜器相近同的,这是主流,但也有个别自己的地方性特点,例如上述M1出土铜甗甑部虽亦作直腹壁,但其口沿内里不出阶,与同型的殷墟铜甗形制有异,M1:44鼎的上腹部纹饰亦不见于殷墟铜器。此外,本墓地所出铜器有在花纹内填黑漆的,也为殷墟铜器所少见。

在组合上,本墓地铜器墓组合形式与时代相近的殷墟铜器墓亦大体相合,特别是在中型墓中铜觚、爵在绝大多数墓中都是等量相配的,而且墓室面积较大的墓随葬觚、爵套数也较多,如M1墓室面积最大,为16平方米,随葬五爵五觚数目也最多。可见在本墓地中铜爵、觚也有表示墓主人身份的意义,在这一非常重要的制度上表现了与殷墟文化的共性。但是本墓地诸墓均未发现铜簋,这是与殷墟铜器组合有明显区别的。另一区别是出铜器的小型墓爵并不与觚配套,有爵而无觚。铜器墓中的陶器组合也与殷墟墓葬不同,例如无一墓随葬陶爵、觚。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认为,罗山蟒张天湖墓地所出青铜器及相应的礼器制度是在殷墟青铜文化深刻影响下出现的,但是有自身的一定特点,是商后期一种带有一定地域性的青铜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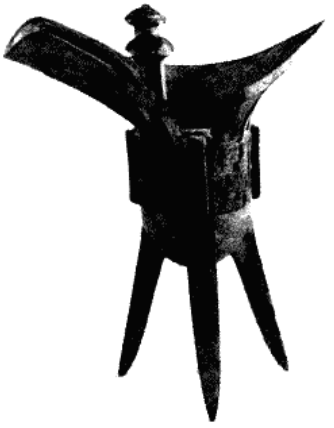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六七:10,《考古学报》1979年1期。



1



2



3



4



5

图一〇·一〇七　辉县褚丘商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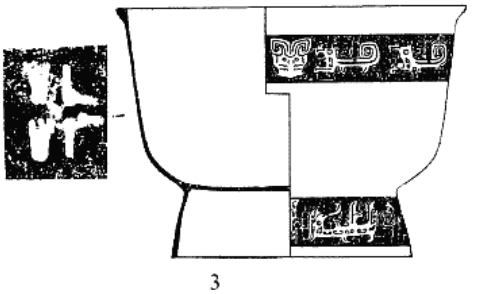
1. 鼎　2. 簋　3. 爵　4. 觚　5. 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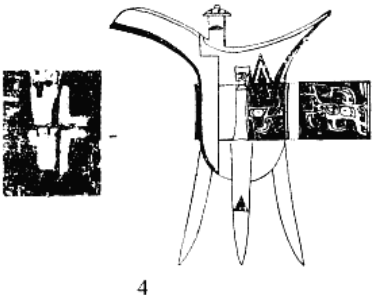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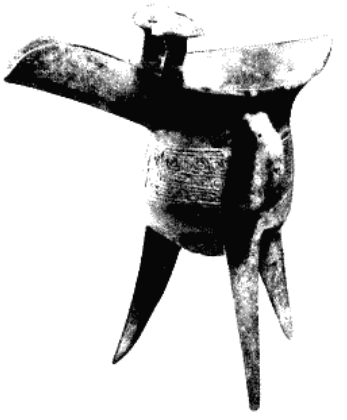
7

图一〇·一〇八　1968 年温县城关小南张商墓出土青铜器

1. 方鼎　2. 甗　3. 彶簋　4. 彶爵　5. 爵　6. 觚　7. 彶觶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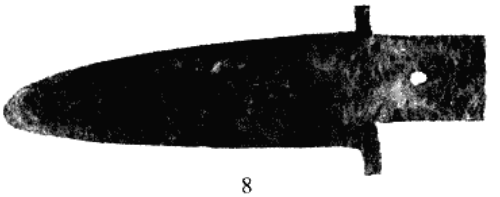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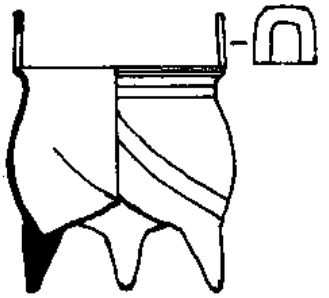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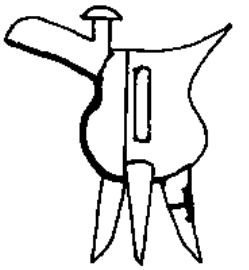
9

图一〇·一〇九　灵宝文底乡东桥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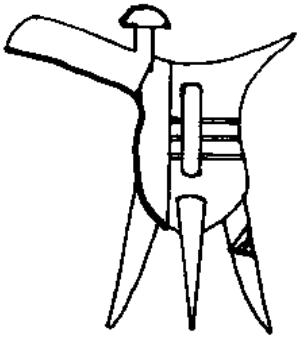
1. 鬲　2. 爵　3. 觚　4. 罍　5. 尊　6. 瓿　7. 钺　8. 戈　9. 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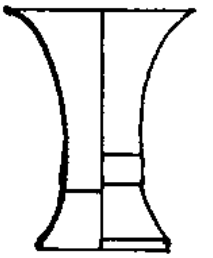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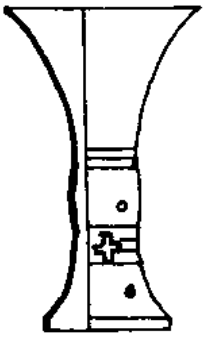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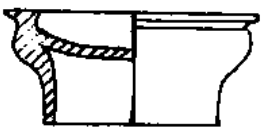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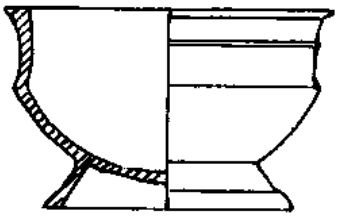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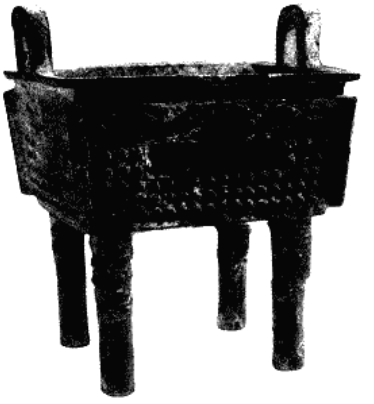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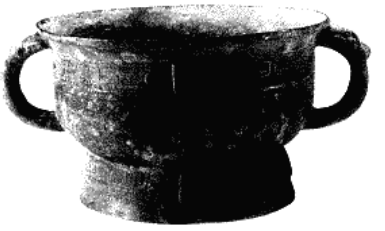
图一〇·——〇　伊川高山乡坡头寨商墓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鬲　2、3. 铜爵　4、5. 铜觚　6. 陶豆　7. 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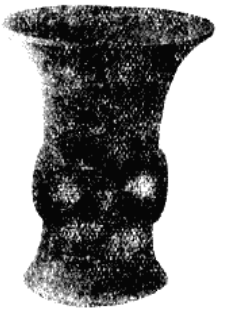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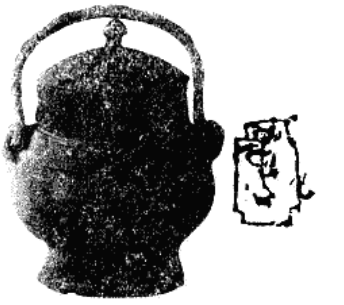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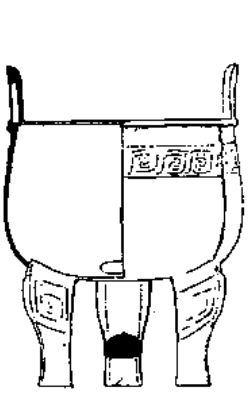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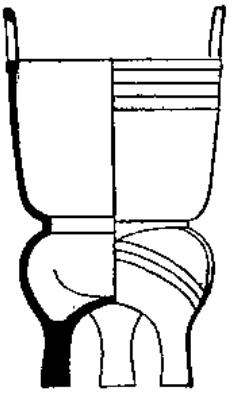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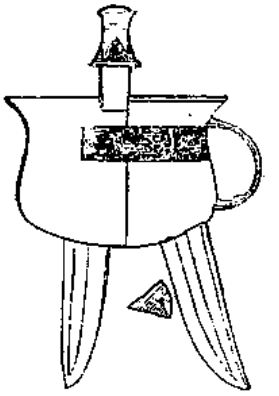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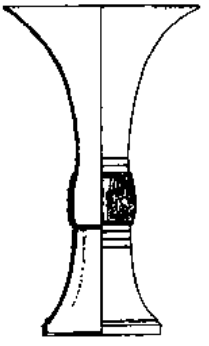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一一　1956 年上蔡田庄 M3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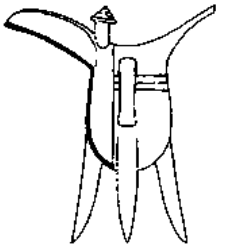
1. 方鼎　2. 瓿　3. 簋　4. 爵　5. 尊　6. 觚　7. 觯　8. 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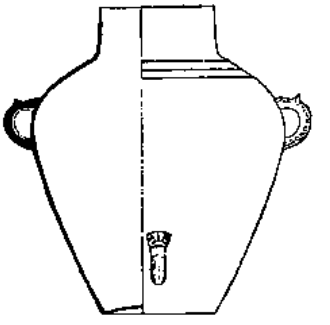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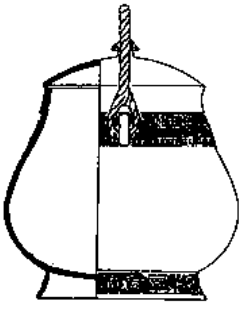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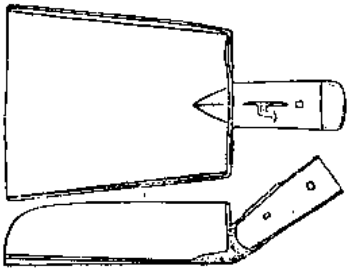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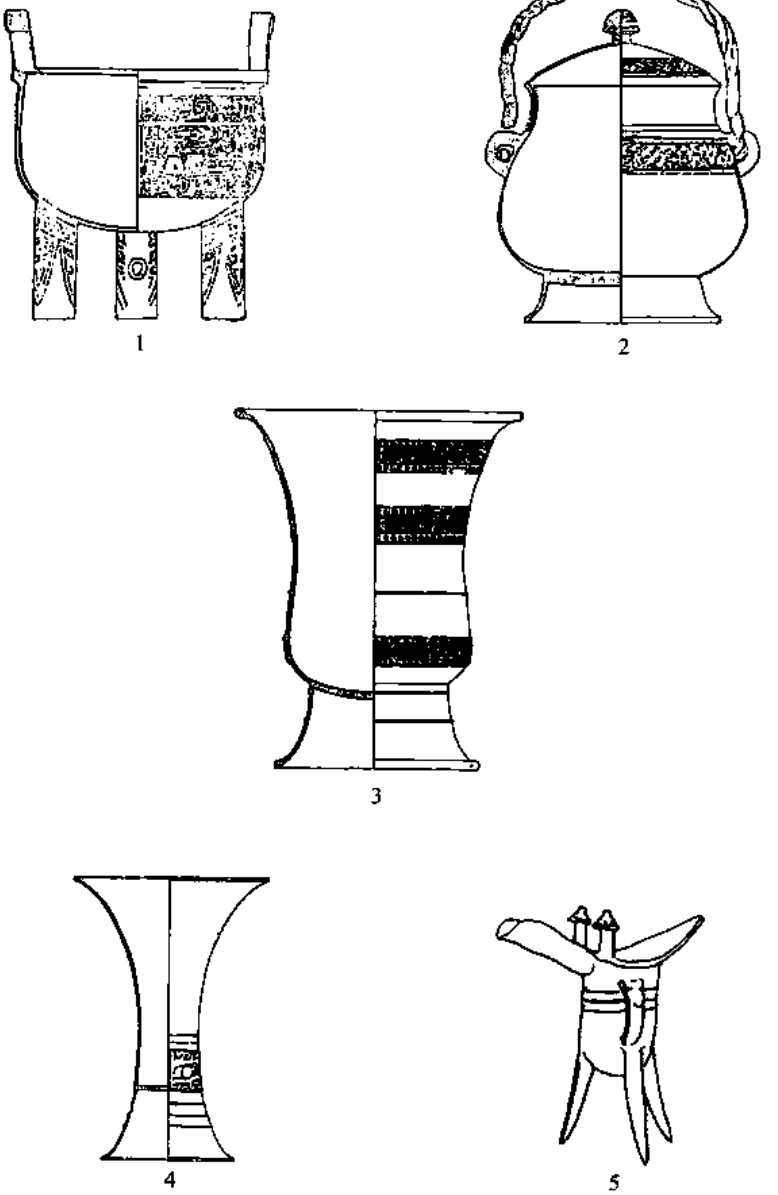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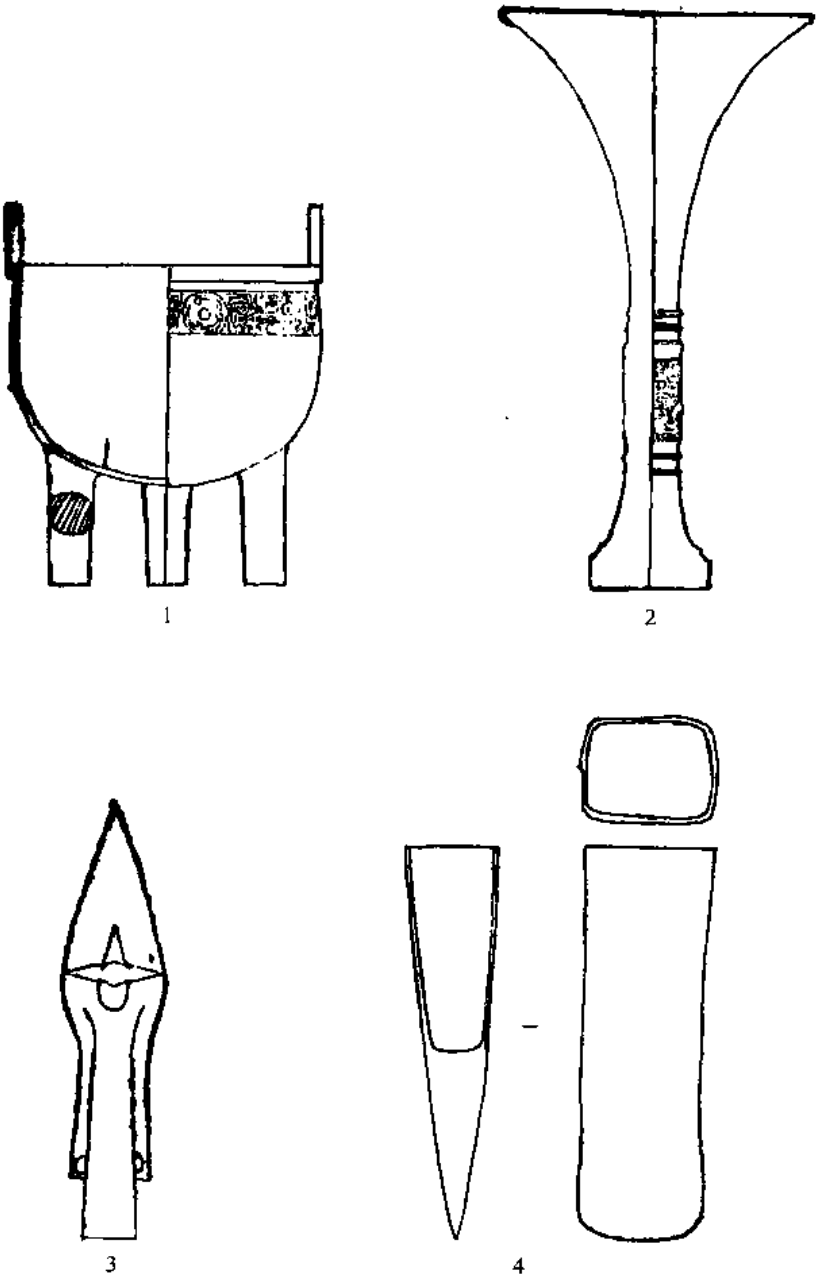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一二　罗山蟒张天湖 M1 出土青铜器

1. 鼎(44)　2. 甗(15)　3. 甾(13)　4. 觚(7)　5. 爵(17)　6. 罍(13)　7. 卣(24)　8. 簋形器(16)



图一〇·一一三　罗山蟒张天湖 M28 出土青铜器

1. 鼎(10)　2. 卣(1、2)　3. 尊(9)　4. 觚(7)　5. 爵(6)



图一〇·一一四　罗山蟒张天湖 M43 出土青铜器

1. 鼎　2. 觚　3. 矛　4. 斧

（二）山东

山东出土商代后期青铜器的地点主要分布在三块地区，一是北部黄河临近地，如寿张、平阴、长清、济南、惠民；二是齐临淄故城附近地区，如桓台、益都等地；三是西南部曲阜、泗水、邹城、滕州以及苍山一带。其中比较重要的发现，主要在以下几个地点：

1. 济南大辛庄

济南大辛庄遗址位于济南市东郊历城区王舍人镇大辛庄东南。是山东省境内目前已知面积最大的以商代文化为主要内涵的遗址。1939、1940 年英国人 Frederick Sequier Drake（汉名林仰山）曾先后撰文以调查报告形式报道了此一遗址[1]。而在 1935 年春此遗址即已被当地农民挖掘过，并出土有青铜器，其中有部分文物（**图一〇·一一五**），在林仰山两篇报告中有所介绍[2]。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对遗址进行了勘探与试掘。1984 年秋在以东南—西北向穿过遗址的蝎子沟西进行了发掘，并在沟东区做了小范围的清理。2003 年，又对大辛庄遗址及其周围 90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调查，明确了不同时期聚落分布状况，并在沟东分东、西区进行了较大面积的发掘。在西区发现两处墓地[3]。其中西区南部墓地共十七座墓，年代自殷墟文化一期至二期。出青铜器的墓有：

M107 墓室面积约 1.6 平方米。墓主人为成年人，身下铺朱砂，殉一人（少年），出土铜器有爵、觚各一。

M106 墓室面积约为 7.0 平方米，亦铺东砂，有一棺一椁，殉人四，出青铜容器十件，计有斝二、爵二、觚三、尊二、卣一（**图一〇·一一六**）。

西区北部亦发现有商晚期墓地，已发掘七座，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三期，出青铜器的墓如：

M74 墓室面积约 8.5 平方米。有一棺一椁与腰坑，棺底亦铺朱砂，殉人一。随葬青铜器有鼎一、爵一、觚一及铃二，简报未给图像。

东区出青铜器的墓葬有 M72 与 M86。M72 墓室面积为 3.6 平方米，葬具为一棺一椁，棺底亦铺朱砂。随葬品中有铜鼎、爵、觚各一及戈一、矛一，并有陶鬲、簋、豆各一（**图一〇·一一七**）。爵鋬下有铭文"戠"（**图一〇·一一七:3b**）。

M86 出土爵一、觚一。爵鋬下铭文同 M72:8 爵。

[1] A. F. S. Drake. "Shang Dynasty Find at Ta - hsin Chuang, Shantung", The China Journal, vol. 31, no. 2, 1939, pp. 77 ~ 87. B. F. S. Drake. "Ta - hsin Chuang Again", The China Journal, vol. 33, vol. 1, 1940, pp. 8 ~ 10.

[2] 以上参见方辉《大辛庄遗址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山东大学学报》2004 年 1 期。

[3] 山东大学东方考古研究中心、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济南市考古研究所：《济南市大辛庄商代居址与墓葬》，《考古》2004 年 7 期。

除以上诸墓外，1984 年在该遗址沟东Ⅳ区 11 小区也发现了墓葬十五座，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1]。其中Ⅳ11M5 墓室面积为 3.9 平方米，有腰坑，一棺一椁，棺底亦铺朱砂，随葬青铜器有鼎一、爵一、觚一、戈一（**图一〇·一一八**）。

上举六墓中，M107 所出青铜器简报未给图像，简报对其余几墓中所出的青铜器亦未作全面的介绍。现仅就已经给出图像的器物，简要地讨论一下其年代。

2003 年发掘的 M106 出土青铜器，其铜卣（**图一〇·一一六:6**）的形制作敞口、长颈、圆鼓而较浅的袋足，三锥状足跟外侈，其形制与安阳洹北花园庄 M10:8 陶卣形制相近同（**图一〇·五一:3**）。其铜爵（**图一〇·一一六:5**）形制作浅圆球状腹，圜底、三足外撇、短流，亦与花园庄 M10:5 陶爵（**图一〇·五一:5**）形制特征相近同。所以 M106 的年代与花园庄 M10 的年代近同，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偏早，所出青铜器年代亦即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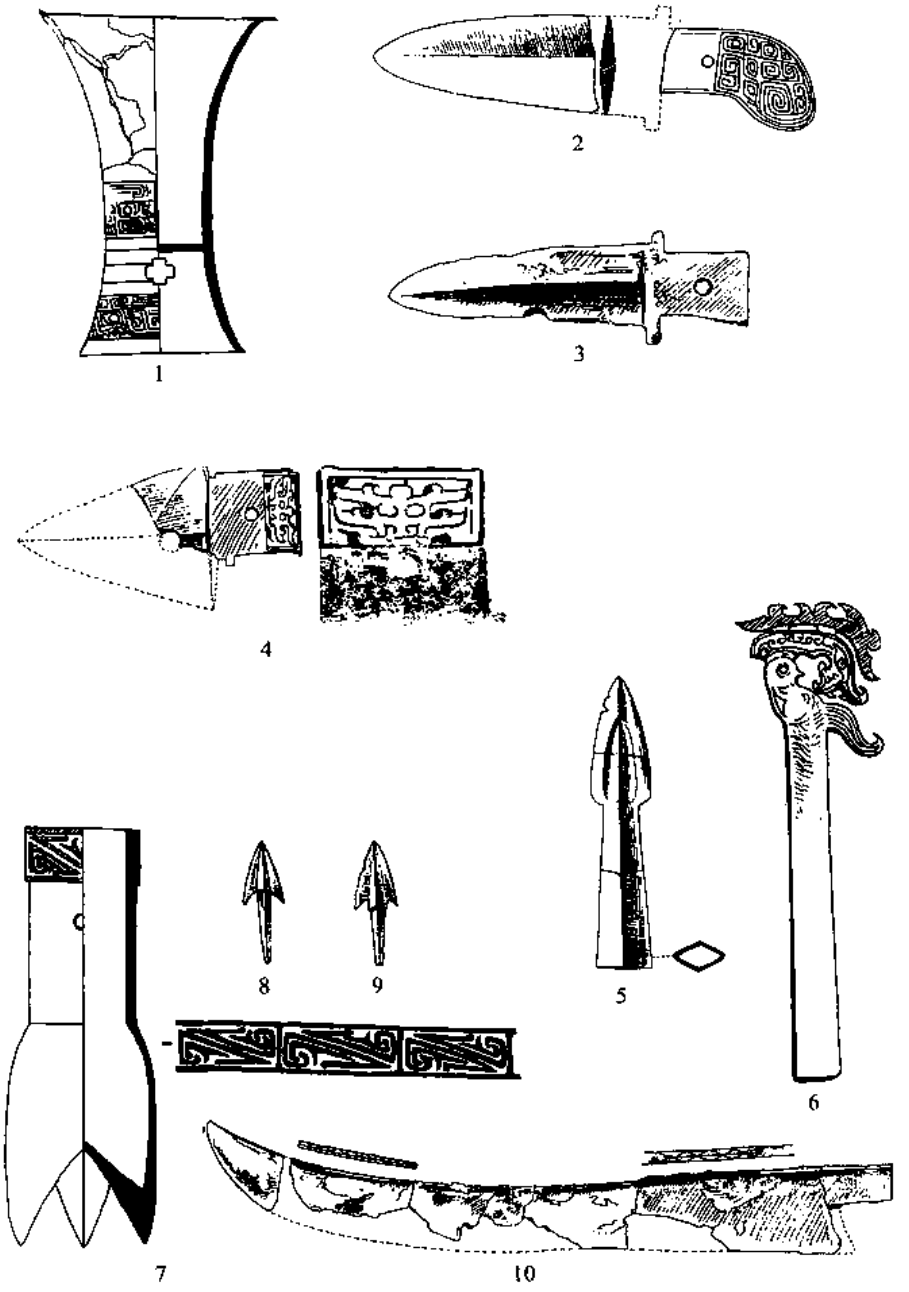
1984 年发掘的Ⅳ11M5，简报归属大辛庄"第五期文化"，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晚期。所出铜鼎（**图一〇·一一八:1**），深腹，三足细而略显上粗下细（显示由圆锥足演变而来）且微内勾的形制，与安阳 59 武官村 M1 出土鼎（59 武官 M1:3，**图一〇·五六:2**）形近。所出爵（**图一〇·一一八:2**）之腹、足形制与小屯 M188:R2019 爵形近。所以，此墓所出铜器的年代应大致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墓葬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晚段。

2003 年发掘的 M72 出土的青铜器中，铜鼎（**图一〇·一一七:1**）较浅腹，三足粗且较短，足内面平齐，这种形制与安阳刘家庄北 M1046 出土的铜鼎形制特征相近。在刘家庄北 M1046 出土的鬲鼎（M1046:27）足内面也出现平齐的形制（**图一〇·八九:3**），M72 所出爵（**图一〇·一一七:3a**）形制同于刘家庄北 M1046:46（**图一〇·九〇:3**）。所以估计 M72 的年代应当与刘家庄北 M1046 相近，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Ⅱ阶段，已进入殷代晚期。

仅就上举大辛庄几座墓葬所出青铜器已可知，大辛村商后期青铜器存在时段，相当于本书所分殷墟青铜器一期至三期第Ⅱ阶段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而且其各不同时段的形制特征与殷墟青铜器自一期至三期各阶段存在着可以相对照的关系，亦即是说二者在青铜器形制、纹饰和演变及随葬组合形式（如多数墓中以鼎为主要食器，以等量的酒器爵相组合）上均存在着非常紧密的关系，此外在墓葬形式、殉人等葬俗上，也与殷墟文化相同，再联系大辛庄遗址所出与殷墟甲骨刻辞约属于同一系统的甲骨卜辞[2]，则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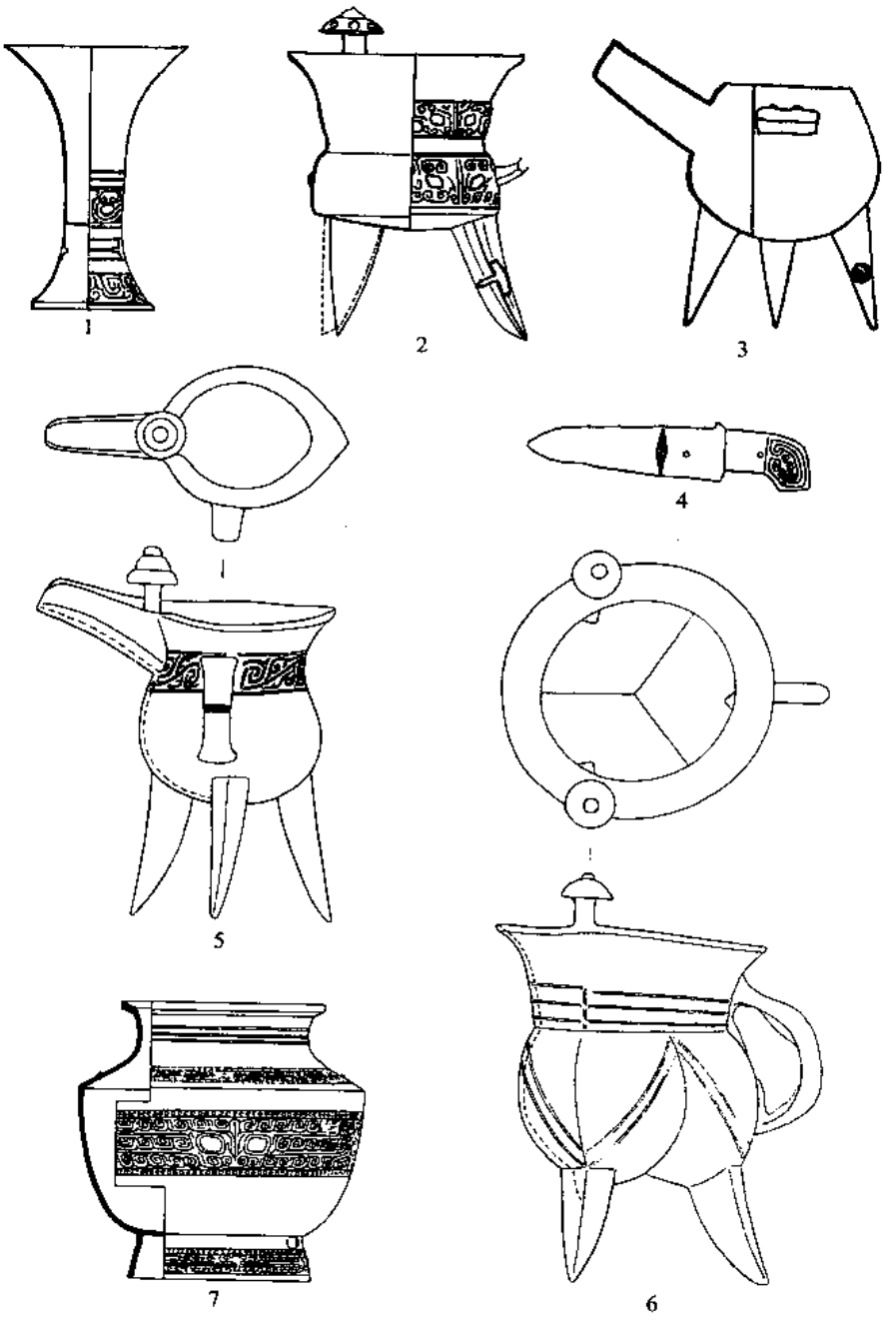
[1]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济南市博物馆：《1984 年秋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述要》，《文物》1995 年 6 期。

[2] 方辉：《济南大辛庄遗址出土商代甲骨文》，《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 3 期；朱凤瀚：《大辛庄龟腹甲刻辞刍议》，《文史哲》2003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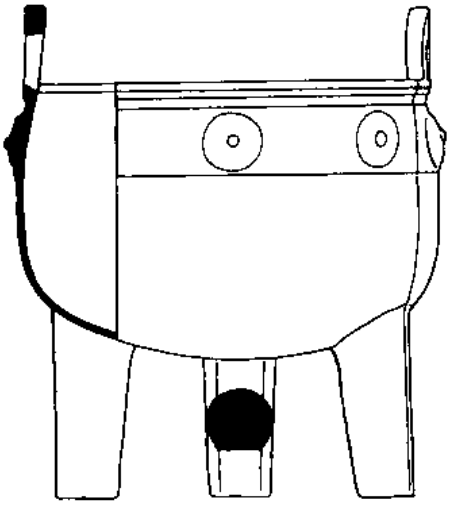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一五　1935 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出土的青铜器（林仰山征集）

1. 觚　2—4. 戈　5. 矛　6. 斧　7. 戈镈（?）　8、9. 镞　10. 刀（以上 1、2、5—10 为 1935 年同坑出土，3、4 系另一地点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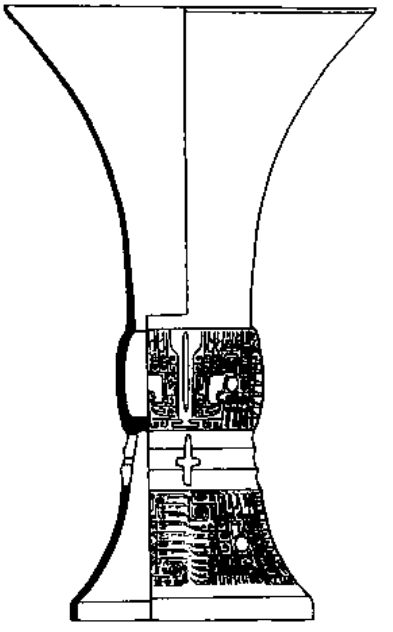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一六　济南大辛庄 M106 出土青铜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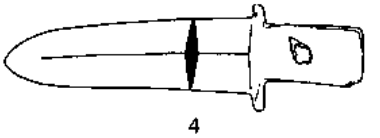
1. 觚　2. 觯　3. 盉　4. 戈(以上 1970 年出土)　5. 爵(8)　6. 卣(9)　7. 尊(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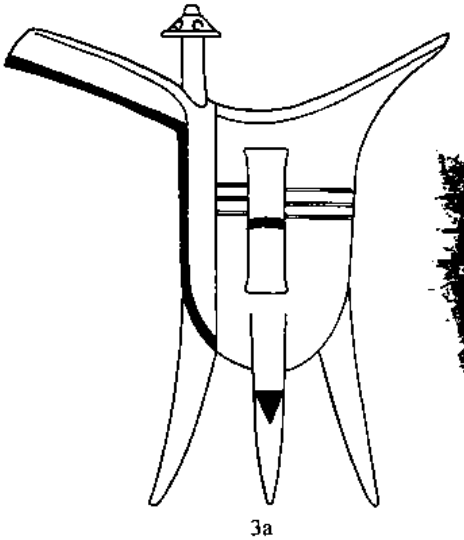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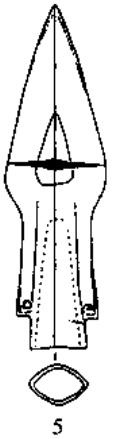
4



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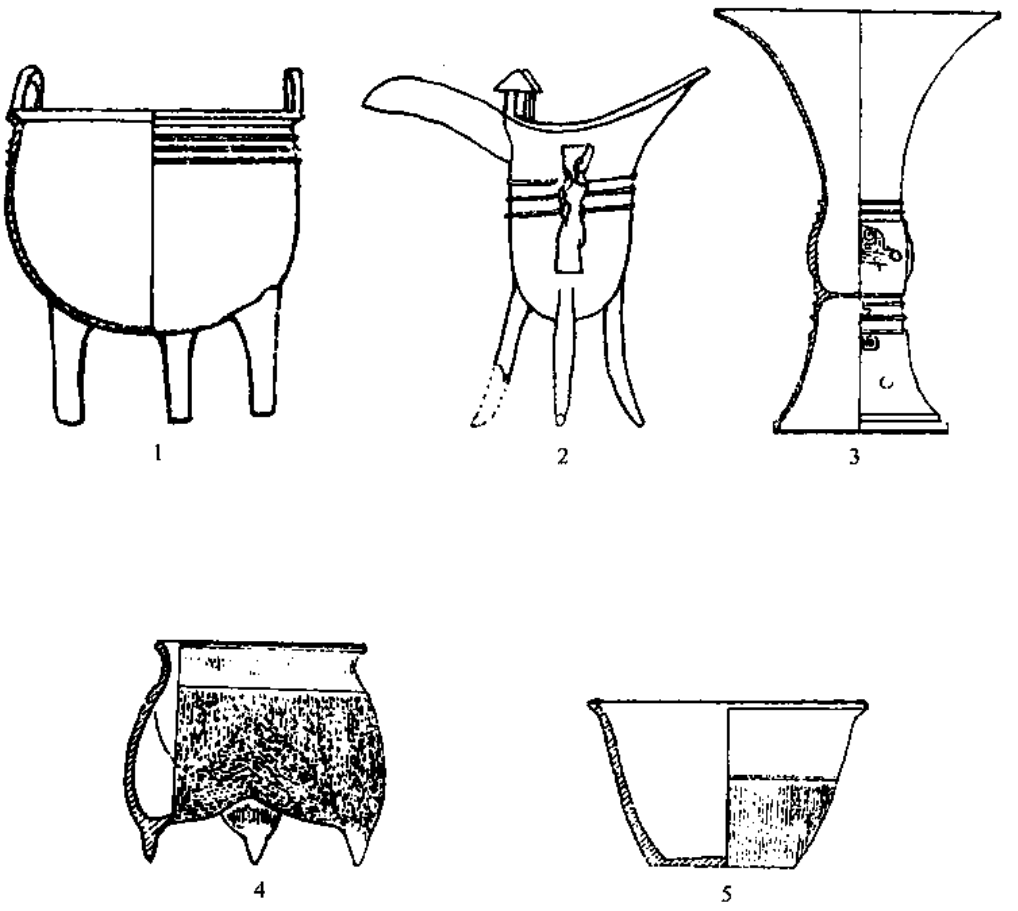
3b



5

图一〇·一一七　济南大辛庄 M72 出土青铜器(部分)

1. 鼎(1)　2. 觚(9)　3. 爵(8)(a、器形　b、铭文)　4. 戈(6)　5. 矛(7)



图一〇·一一八　济南大辛庄ⅣM5出土青铜器与陶器

1. 铜鼎(3)　2. 铜爵(4)　3. 铜觚(5)　4. 陶鬲(1)　5. 陶盆(2)

认为大辛庄的文化遗存与殷墟文化可以归属于同一大的文化圈，也即是说，大辛庄青铜文化受到殷墟文化深刻的影响。但是学者已提出大辛庄墓葬中未发现殷墟常见的陶礼器爵与觚。所以，大辛庄商后期遗存应属于服属于商王朝的地方性的贵族家族的文化，其属地当以大辛庄遗址为中心，有一个较广阔的势力范围[1]。

[1]　参见方辉《商王朝对东方的经略》，收入《海岱地区青铜时代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2007年3月。

2. 长清兴复河

1957 年在县南兴复河北岸王玉庄、小屯村之间发现青铜容器十六件以及兵器、生产工具、车马器等，估计出自一座墓葬。青铜容器计有鼎二、爵五、觚三、觯三、卣二、斗一（图一〇·一一九）[1]。由其形制看，其年代当同于殷墟铜器分期的第三期第Ⅰ阶段，或稍晚（进入第Ⅱ阶段）。此外，山东省博物馆于 1964 年亦收集有长清出土的几件铜器，即方鼎二、豆一、壶二、罍一（图一〇·一二〇）[2]。方鼎腹微鼓，四棱作弧形且带扉棱，通体饰纹饰。卣圆体、贯耳，形制特异。此组器物的年代亦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第三期。两组铜器皆有同样的铭文，疑当出于同墓或同一墓地。铭文表明作器者属商人强宗蔑氏。

长清出土的商代青铜器，还有 1980 年征集到的归德乡前平村与小屯村之间出土的爵一、斝一[3]。属二里冈上层二期。

长清县多次发现商青铜器，表明此地曾有商人活动，在商后期时与殷墟文化有较密切的关系。

3. 寿光古城村

1987 年底在寿光城北古城乡古城村“益都侯城”故址内发现商后期铜器六十四件，其中铜容器二十三件，兵器三十二件（含铜镞十五件），器物出土于一长方形竖坑内，从铜器组合形式看，似是一墓葬。铜容器中有鼎五、甗一、簋一、斝一、爵五、觚三、罍一、尊二、卣二、斗二（图一〇·一二一）[4]。鼎分三型，其一，圆鼓腹；其二，浅腹，腹壁近直；其三，鬲鼎。三鼎均具粗柱足。甗甑部较浅，腹壁斜直，倾斜度较小，口沿内无阶；簋具双耳无珥；斝分裆；卣已作扁罐型；尊二，一为大口折肩的较早期型式，二作粗体觚式；罍小口、短颈，底接矮圈足。从此组器物的组合形式与上述器形特征来看，其与殷墟铜器分期的三期第Ⅰ阶段特征比较接近（比如极近似于殷墟戚家庄东 M269 器组），其年代亦当大致相合。但本组器中甗口沿已微敞，特别是兵器中銎内戈已有胡（残，余下部分未见有穿），在殷墟出土戈中，有胡銎内戈约出现在三期第Ⅱ阶段。根据此种情况，本组器的年代即使相当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Ⅰ阶段，也已至此阶段的末叶，而接近于三期第Ⅱ阶段。

本组器中爵、觚并不等量相配，同时的殷墟墓葬铜器组合也有此种情况。

这组器中多数器铭有“己𠂤”的复合氏名，后一字当是己氏的分支氏名，亦是本组器器主的家族名号。己氏器出在寿光似非偶然，因西周与春秋初年的姜姓诸侯国纪国，其都城即在寿光东南[5]。上述商后期己氏器在寿光发现，表明此地可能在封纪侯前的商代后期已有己氏族居于此，且以己为地名。所以本组器对山东古国史研究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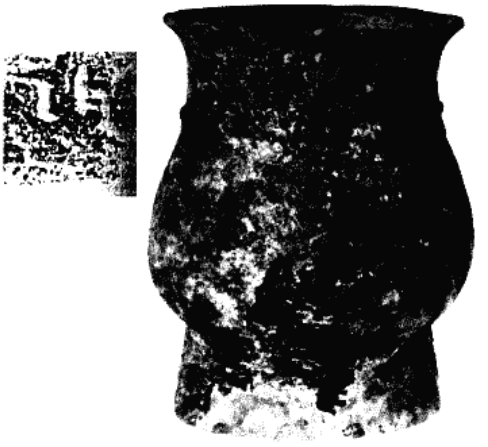
[1][2]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 年 4 期。
[3]　韩明祥：《山东长清、桓台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 年 1 期。
[4]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 年 3 期。
[5]　参见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谍异》（增订本）二。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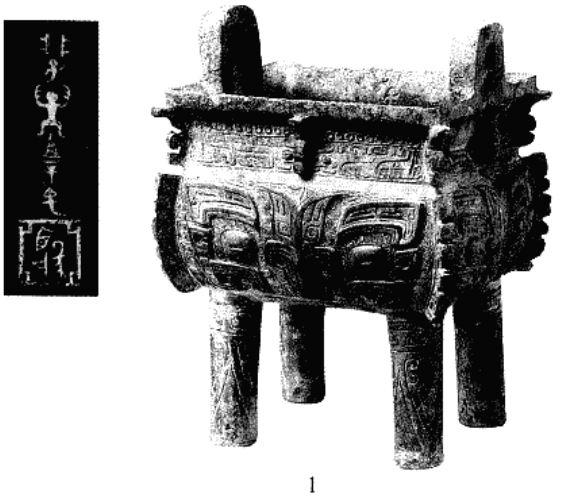
3



4

图一〇·一一九　1957 长清县南兴复河北岸发现的青铜容器(部分)

1. 爵　2. 觚　3. 觯　4. 卣



1



2



3　　4

图一〇·一二〇　山东省博物馆1964年收集的长清县出土青铜器

1. 方鼎　2. 豆　3. 壶　4. 罍



图一〇·一二一　寿光古城村"益都侯城"出土青铜器

1—3. 鼎　4. 甗　5. 簋　6. 罍　7. 爵　8. 觚　9、10. 尊　11. 罍　12、13. 卣　14. 斗

4. 益都苏埠屯

益都，今为青州市，城东北 20 里有苏埠屯村，村东之南、北埠岭（原是一个高岗，南北长 300、东西宽 200 米，后因村民取土而断裂为二）散布有多座古墓（**插图一〇·六**），这些墓葬中的一部分自清代早期始即由于村民挖土等原因而被破坏，遂出有大批的青铜器，其铭文中多有称为“亚”的族氏铭文（**插图一〇·七**），“亚”字郭沫若释为“醜”，后人多沿其说，但此字似非“醜”字。在乾隆年间编成的《西清古鉴》、《宁寿鉴古》、《西清续鉴甲编》、《西清续鉴乙编》中已收录铭有此种铭文的铜器。此后直至民国年间仍陆续有所发现，先后被收录于各种中外公私家所编铜器图录中（**图一〇·一二二、一二三**）。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集录了截止到七十年代中叶公私家所著录的若干“亚”铜器，剔除了伪器与可疑者后，共得青铜器十五类五十六器。

最早对苏埠屯出土铜器情况作实地考察的是祁延霈，1936 年 1 月他受当时中央研究院史语所考古组之委派，了解了益都铜器出土情况，所写调查记详细介绍了铜器出土地点与墓地的地层状况，并着重叙述了 1931 年 4 月村民发现的两组铜器（**图一〇·一二四**）的情况，这两组铜器当时皆保存于益都民众教育馆[1]，从组合形式看，应是出自于两座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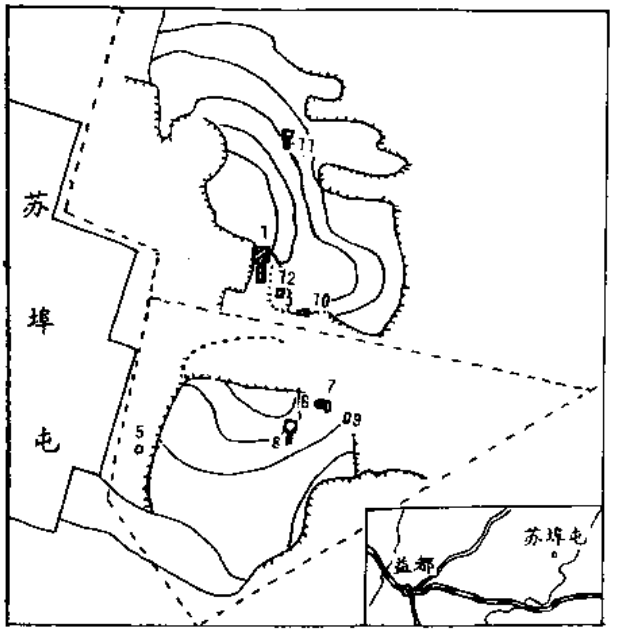
1965 年秋、1966 年春，山东省博物馆在苏埠屯墓地发掘了四座商墓（M1—M4?）与一座商代车马坑。其中 M1 是一座带四条墓道的大墓（墓室面积按墓口计达 160.5 平方米），共殉人四十八个，由于早年被盗，铜器已基本无存，所余容器残片可见器形的仅圆鼎、方鼎、罍与爵，兵器尚存较多，其内最重要者是两件大型钺（**图一〇·一二五**），通长分别为 31.8、32.7 厘米。此外尚有一些小件铜器，如铃、铜饰等。腰坑与殉人附近尚有陶器与陶片。在一件铜爵及一件铜锛残片上亦有“亚”铭文[2]。M2 资料未全部报道，此墓也是大型墓，墓室四角各有一殉人头骨，随葬一戈一盾。

1986 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此墓地进行了全面勘探，发掘清理了六座商墓。据发掘情况分析，未发掘的商代墓已为数不多。此次发掘的六座墓多已被盗，只有 M7、M8 尚保存有成套的铜礼器与陶器。M7 为中型墓，墓室面积为 9.5 平方米，M8 为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大型墓，墓室面积约为 48.8 平方米。M7 所出铜器铭文亦有“亚”，M8 铜器则多带有族氏铭文“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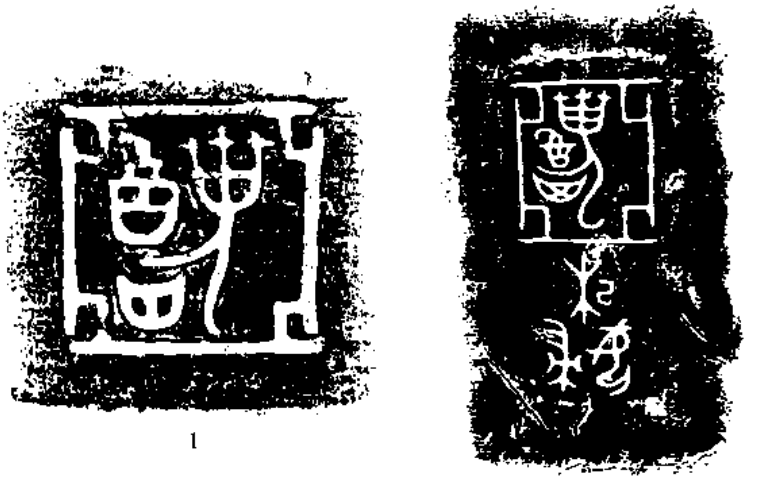
[1] 祁延霈：《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1947 年 3 月。

[2]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 年 8 期。

[3]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插图一〇·六　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位置图



1　　2

插图一〇·七　“亚鱟”族氏铭文

综上述，苏埠屯墓葬所出青铜器的组合形式多已无完整的资料，只有一座大型墓（M8）与三座中（或小）型墓组合情况较为完整或大致可知，现先将三座中（小）型墓青铜器（及陶器）组合形式示如下表一〇·八：

表一〇·八　益都苏埠屯殷代墓葬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陶器组合形式	备注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他		
1931年发现墓葬之一	鼎1	爵1觚1觯1斗1		戈1镞2		觚出土时残
1986年发掘之M7	鼎1簋1	爵3觚3		戈7铃1	豆1簋1爵1觚1盘1罐2小罐5	
1931年发现墓葬之二	方鼎1	角2觚2觯1	盉1		出土后被抛弃	铜器尚有部分被卖

1931年发现墓葬之一所出铜器（图一〇·一二四：1、3、7）中，鼎作中腹，三柱足较粗，口下饰饕餮纹，腹饰三角蝉纹，形式可以早到殷墟铜器分期的二期第Ⅱ阶段，但此墓从所出器物组合与件数观之，似为中型墓中较小者或小型墓。殷墟一般中小型墓中出觯者均在三期以后，则此组器的年代似不会早于殷墟铜器分期的第三期。殷墟小型墓中与此墓组合形式相同的有殷墟西区M874，属三期第Ⅱ阶段。

1986年发掘的M7，所出陶器形制近同于殷墟文化四期陶器。此墓所出铜器（图一〇·一二六）中，一爵一觚铭有"亚𠂤"铭文，制作较精，而余六器则为明器。殷墟铜器中，青铜明器流行于三期第Ⅱ阶段。此墓铜器的形制亦具较晚的特征，銎内戈带中胡，然无穿，形近于寿光己氏器组中的戈。由以上情况看，M7器组大致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同时。

1931年发现墓葬之二所出铜器（图一〇·一二四：2、4、5、6、8）中，方鼎足细长而有扉棱，觯体形瘦长，盖顶抓手作圈足状，直内戈作中胡二穿，均表明此组器总体较晚，相当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的末叶，其中最晚的器形（如觯）似已进入西周初期。

1986年发掘的大墓M8随葬有陶器，从已修复的器形看，M8：91罐形近于殷墟西区四期墓M155所出罐（M155：1），束颈鼓腹、圜底的簋亦与小屯南地晚期簋（如H83：20）形近，小屯南地晚期相当于殷墟文化四期。这表明M8的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四期。M8出铜容器十八件，计有鼎五（方鼎三、圆鼎二）、簋一、罍一、爵四、觚二、觯一、卣一、尊一、罍一、斗一（图一〇·一二七、一二八）。其组合形式与殷墟铜器三期Ⅱ段在器类上大致相合。亦非爵、觚等量相配，器物形制多与殷墟三期同类器相同，惟浅腹扁足方鼎与深腹、折肩卣形制较有特点，与此卣形近的是1981年北京拣选的一组觚器中的卣，但

后者口沿及腹部形制又有异于此卣，时属殷代晚期。除容器外，本墓所出直内戈（M8：54），作中胡一穿，此型戈在殷代亦是至三期第Ⅱ阶段才出现。就以上情况而言，M8 所出此组铜器之年代大致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的三期第Ⅱ阶段。

在 1965 年发掘的大墓 M1 中，出于殉人身下陶觚近同于殷墟文化三期陶觚。所出铜戣足为尖底、角状，当非分裆戣。所以 M1 器组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Ⅰ阶段。

至于早年出土于苏埠屯的传世铜器，上举殷之彝文章有详细的分析，此不赘述。该文认为，这些铜器“和殷代晚期的青铜器基本上是一致的，个别器物的年代可能稍早一些”。文章还指出，其所收录的五十六件“亚𠂤器”中，方形器占了多数。方形器在商代后期多出于较高级的贵族墓葬中，所以苏埠屯所出方形器很可能是出自像 M1 这样的大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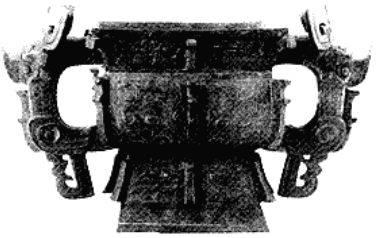
综上述，苏埠屯墓地所出商后期铜器的年代大致不出于殷墟铜器分期的第三期Ⅰ、Ⅱ两个阶段，亦即在殷代晚期，绝对年代则属廪辛至帝辛时期。

苏埠屯的青铜器在形制与纹饰的总体特征上均与殷墟铜器基本相合，铜器在墓葬内的组合形式也有相合处，此外墓葬构造、所出陶器形制、玉器亦极为相像，特别是中小墓内铜爵、觚等量相配组合，而且陶器亦出爵、觚，更具殷墟文化的特征。这种情况表明，这一地区的青铜文化与殷墟文化之间存在着极密切的关系。对于多数铜器上所铭之“亚𠂤”氏，究为何族，上引殷之彝文提出，“亚𠂤”族应即历史文献中所记薄姑氏，乃殷王国在东方之主要盟国，薄姑氏亡于成王初年，苏埠屯墓地不晚于周初，与此种史实相合。1992 年李零先生发表《苏埠屯的“亚齐”铜器》一文（刊于《文物天地》1992 年 6 期），提出新看法，认为苏埠屯商器中常见的“亚𠂤”铭文中之“𠂤”字应读为妻（齐），商代本即有以“齐”为国氏之族，后来周人封齐，只是因袭旧名，至于薄姑与齐，可能是国族之不同氏称，也可能是两个国家。

苏埠屯商代遗存之族属与其来龙去脉仍是需要作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由其青铜器所反映出来的这一族氏的种种文化形态与殷墟文化之关系的实质，以及其他相关文化遗存之所在等问题，都是考古工作者、古史研究者今后需进一步探索的重要课题。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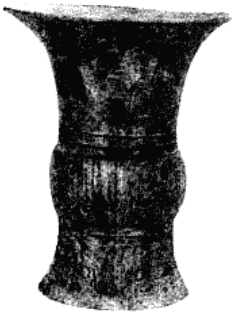
5



6

图一〇·一二二　传世的“亚𠂤”青铜器(一)

1. 亚𠂤父丙方鼎(《商周》下一二九)　2. 亚𠂤方簋(《商周》下二五一)
3. 亚𠂤父丙爵(《商周》下四三一)　4. 亚𠂤者姤方爵(《商周》下四三八)
5. 亚𠂤方觚(《商周》下五六八)　6. 亚𠂤方盉(《日精华》二五二)



1



2



3



4



5



6

图一〇·一二三　传世的“亚𠂤”青铜器(二)

1. 亚𠂤季尊(《双剑誃》上,十四)　2. 亚𠂤方尊(《商周》下五四九)　3. 亚𠂤杞妇卣(《商周》下六二四)　4. 亚𠂤方罍(《日精华》十九)　5. 亚𠂤方彝(《弗里尔》【1967】图版三七)　6. 亚𠂤者女方觥(《日精华》)二六二



图一〇·一二四　1931 年益都苏埠屯出土的青铜器(部分)

1. 圆鼎　2. 方鼎　3. 爵　4. 觚　5. 角　6、7. 觯　8. 盉(以上 1、3、7 为当时省民众教育馆第一次征集品;2、4、5、6、8 为第二次征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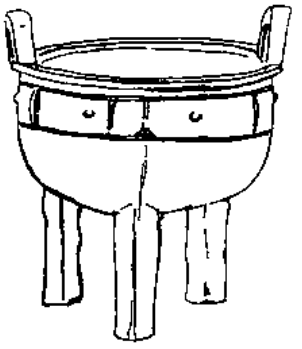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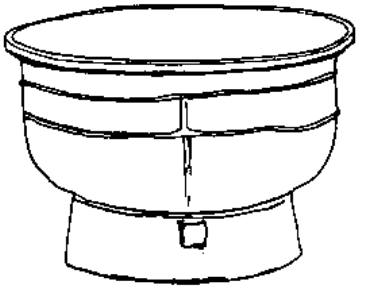
2

图一〇·一二五　益都苏埠屯出土的青铜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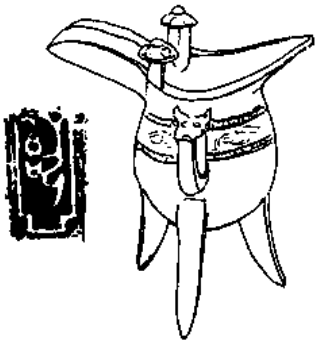
1. M1:1　　2. M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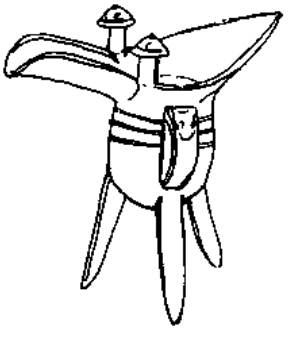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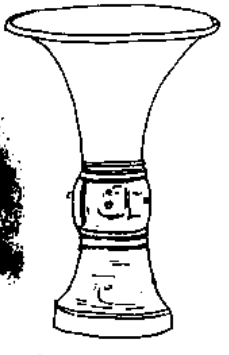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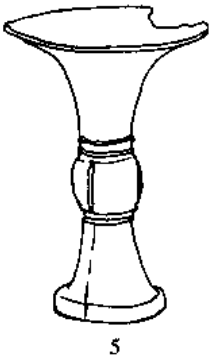


4





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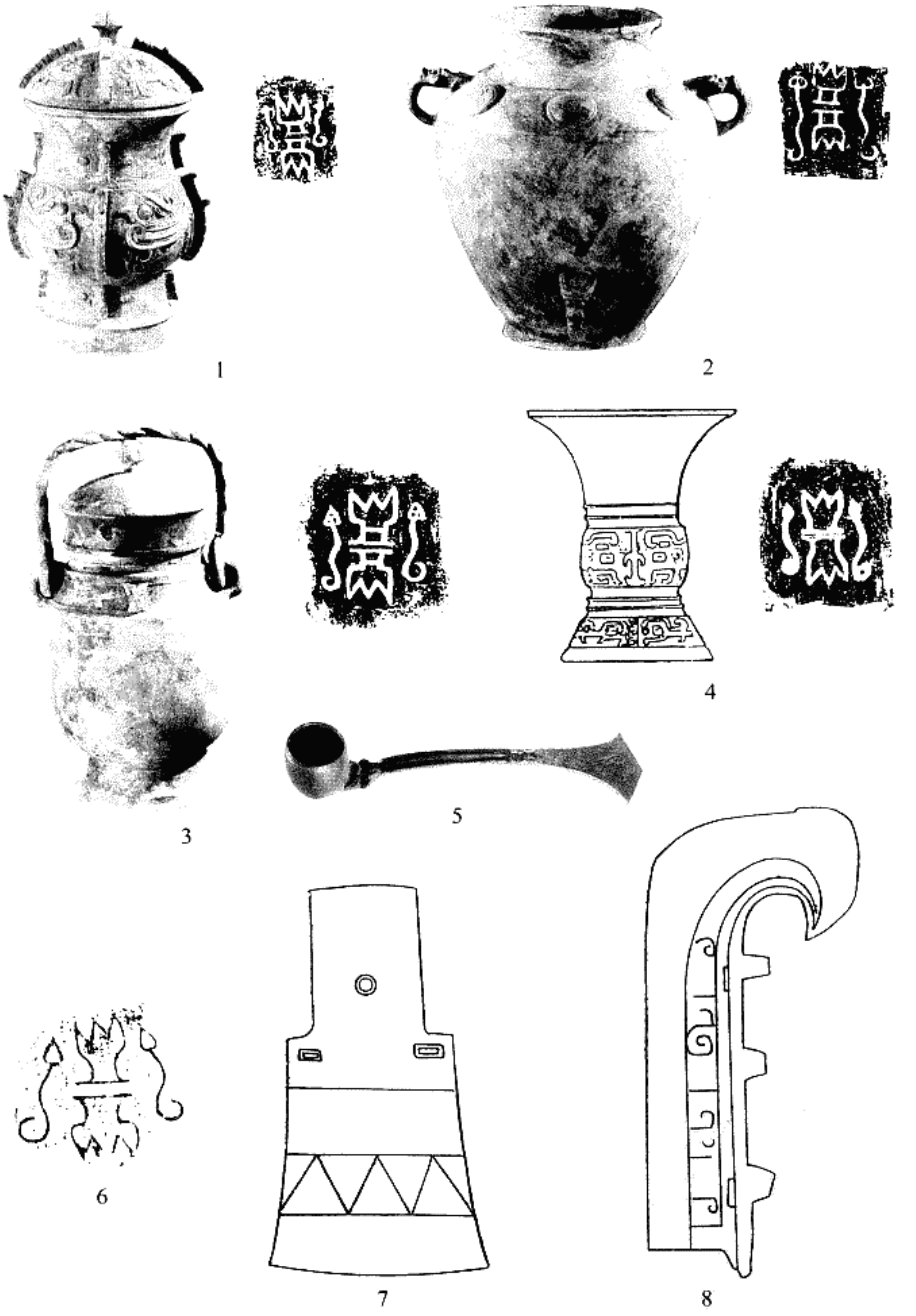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二六　益都苏埠屯墓地 M7出土的青铜器

1. 鼎(2)　2. 簋(1)　3,4. 爵(7,9)　5,6. 觚(6,4)



图一〇·一二七　益都苏埠屯墓地 M8出土的青铜器(一)

1、2. 方鼎(13、15)　3、4. 圆鼎(16、17)　5. 簋(12)　6. 罍(1)　7. 爵(6)　8. 觚(3)



图一〇·一二八　益都苏埠屯墓地 M8出土的青铜器(二)

1. 觶(9)　2. 罍(10)　3. 卣(11)　4. 尊(8)　5. 斗(33)　6. 爵(2)铭文
7. 钺(30)　8. 刀(53)

5. 滕州南部

(1) 前掌大

前掌大墓地位于山东滕州市官桥镇前掌大村,北距滕州市 22.5 公里,其西紧邻薛国故城。1964 年春在前掌大村北河崖头发现商周遗址,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作了复查。自 1981 年秋季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对此遗址之墓地进行了八次发掘。此墓地分为北、南两大区,分别位于前掌大村村北、村南。

北区墓地共发掘、清理三十五座墓,于 1981 年至 1998 年期间发掘、清理,分属北Ⅰ区、Ⅱ区。Ⅰ区在Ⅱ区东。其中北Ⅰ区共十二座墓,编号 BM1—BM12;北Ⅱ区共二十三座墓,编号 M201—M223。

南区墓地Ⅰ区共发掘、清理七十六座墓,于 1981 年至 1998 年期间发掘、清理,编号 M1—M11,M13—M50,M101—M132,其中车马坑五座。2001 年又发掘二十三座墓,分属南Ⅱ区—Ⅳ区,资料尚待发表。

2005 年出版的该墓地发掘报告《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将以上一百一十一座墓中可分期者,分作三期。第一期在商代晚期;第二期在西周早期早段;第三期为西周早期晚段。分期的依据,一是几组有打破关系的墓,为陶器分期提供线索;二是将出土随葬陶器、铜器与已知年代的殷墟器物及关中地区西周器物形制作比较。此墓地所出陶器,报告作了分期的分析,确定了各期典型陶器之型式。应该说,报告对墓葬作分期排出的序列大致是可以成立的,只有此三期所属年代与个别墓的年代序列似可以再讨论。

报告划分为一期墓的北Ⅱ区 M213 出土甗(M213:49,图一〇·一二九:1)虽已作敞口,但腹仍甚深,其形制要早于属殷墟三期第Ⅱ阶段的浅腹甗,如西区 M1713:30 甗(明器,图一〇·九四:4)与郭家庄北 M6:24 甗(明器,图一〇·九六:3)。也被划作一期的南Ⅰ区 M126 出土觯(M126:13,图一〇·一二九:6)形近同于殷墟郭家庄东南 M1 出土觯(25,图一〇·九八:5),惟底部作平底,与郭家庄东南 M1 觯作圜底不同。南Ⅰ区一期墓 M49、M127、M128 出土觚(图一〇·一三四:4,图一〇·一三二:2,图一〇·一三三:3),体形瘦长,高直阶状足跟,腹壁竖直,与殷墟戚家庄 M269 出土细体觚(M269:24,图一〇·八一:4)形近同。南Ⅰ区 M38(报告入二期,本书入一期)出土觯(M38:60,图一〇·一三一:3)敞口、包子口盖,束颈鼓腹,瓜蒂状纽,高圈足,高直台阶,其形制同于殷墟西区 M907:6 觯(图一〇·八七:6)与郭家庄 M160:126 觯(图一〇·八四:5);M38 出土鬲鼎(M38:53,图一〇·一三〇:2)与安阳刘家庄北 M1046:27、26 鼎(图一〇·八九:3、4)形同。所出大口圆腹尊(M38:30,图一〇·一三一:4),体形较细,大敞口,腹壁曲率亦较大,圜底,其形制特征亦与殷墟戚家庄东 M269:14 尊(图一〇·八一:11)相近。以上戚

家庄东 M269、郭家庄 M160、西区 M907 出土青铜器，皆属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刘家庄北 M1046、郭家庄东南 M1 属第Ⅱ阶段。所以前掌大一期的年代当如报告所云在商代后期。一期墓葬所出青铜器年代，则当大致归属于本书所分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至第Ⅱ阶段偏早。报告划分的二、三期，根据所出青铜器的形制，其年代应分别为殷代晚期至西周早期之际与约西周早期中叶（详见下文第十一章西周青铜器部分）。

本墓地南Ⅰ区 M38，报告归为二期，但此墓所出陶Ⅴ式豆（M38:2，Ⅴ式为报告所划分），直口沿，方唇，长柄，从形制看，与西周早期浅盘高柄豆[1]接近。但柄上端内收，柄显得较细。相对而言，此型豆腹、足形制更接近于殷代晚期豆，如殷墟西区Ⅳ式豆，像 M298:1[2]。M298 为殷墟文化三期墓。但本墓地 M38:2 的盘更浅，腹壁亦显斜直，时代可能稍晚，应相当于殷墟文化四期。M38 打破 M39，M39 出土报告所分Ⅱ式豆（即 M39:1）其口沿外卷，底较厚，柄长而较细，形制近于殷墟西区Ⅱ式豆，如 M974:1[3]，M974 为殷墟文化三期墓。所以，如参考殷墟文化陶器形制，M38 所出Ⅴ式豆年代应相当于殷墟文化四期。这个年代也应与 M38 所出青铜器年代相当。报告指出，M38 所出青铜器大部分具有商代晚期的特征，并指出 M38 出土鼎、鬲、簋形制有西周早期因素。但这几件器物的形制应是在殷墟青铜器分期的第三期第Ⅱ阶段即已经存在了。M38 铜器从总体来看，形制与纹饰基本上未有明显西周早期铜器的特征。所以，这里结合上文对 M38 出土青铜器与殷墟铜器比较情况，将 M38 出土铜器总体归于报告所分一期，其年代大致为本书所分殷墟文化三期第Ⅱ阶段偏早。

前掌大墓地中报告划分为一期的墓葬中有大型的中字形墓（如 BM4、M214），较大型的甲字形墓（如 M215）及无墓道的竖穴墓，均在北Ⅰ、Ⅱ区，但多被盗。所随葬之青铜容器亦已不存。现一期墓中未被盗或虽被盗但尚存有青铜容器的仅有十座（含 M38）。其中四座因被盗，铜器组合形式多已不完整。未被盗的墓葬中，M38 以外，有属于南Ⅰ区的 M17、M108、M123、M127 与北Ⅰ区 BM9，墓室面积除 M127 为 5.59 平方米外，余墓室面积在 4—5 平方米，在本墓地属于较小型的墓。其随葬铜容器组合形式为爵一、觚一（**图一〇·一三二**）。以等量的爵觚相配，与殷墟青铜器是一致的。

南Ⅰ区 M128 与北Ⅱ区 M213 墓室面积分别为 6.4 与 5.9 平方米，虽皆被盗，但从遗留的铜器仍可知二墓均以比较多的铜器器类相组合，属于比较齐备的铜器组合形式。M128 食器留有鼎一、簋一，酒器留有觚一、觯一、罍一（**图一〇·一三四**）。M213 食器留

[1] 西周早期陶豆形制见张家坡西周墓地 M74:1，《张家坡西周墓地》图 26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

[2][3]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 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图五一:10，《考古学报》1979 年 1 期。

有甗一，酒器留有爵一、觚一、斝一（图一〇·一二九：1—4），此外尚有乐器铙一。从组合器类看，与殷墟青铜器三期的组合形式是相同的。

滕州前掌大商代后期的青铜器与殷墟青铜器之间有极密切的关系。滕州前掌大一期墓葬所出青铜器不仅在铜器组合形式上，而且在形制特征与纹饰内容、形式方面亦均基本上同于殷墟青铜器。此外，绝大多数稍有规模的墓均有腰坑，现存青铜容器的二十二座墓葬中即有十七座有腰坑。可以认为滕州前掌大商后期的文化遗存属于殷墟文化的一个地方性的分支。正因此，其年代的确定以殷墟文化遗存作为参考也是妥当的。

滕州前掌大一期墓葬中出土青铜器中形制比较值得关注的，主要是南Ⅰ区M49（墓主人女性）出土的卣（图一〇·一三三：4），体形瘦长，长颈，深直腹微鼓，高阶状足跟，形制与1986年发掘的益都苏埠屯M8出土卣（M8：11）近同，惟前掌大M49此卣通体带扉棱。

岳洪彬《殷墟青铜礼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还举出《通考》六二五与日本私人收藏品两件卣，造型均相近。《通考》六二五卣有铭文𠂤𠂤，为习见的商后期商人氏名。所以此型卣虽现较少发现，但仍可能是在商后期偏晚流行于殷墟青铜文化圈内的一种器型。

以上所举滕州前掌大一期墓葬中，南Ⅰ区的M17（墓主人女性）与M129所出爵，同区M38所出鼎、簋、觚、爵、卣，北Ⅱ区M213所出爵，皆有铭文"史"，这个氏名在滕州前掌大二、三期墓葬不同墓组出土青铜器上也多有。说明滕州前掌大自商代后期开始即是史氏家族（或与史氏家族有密切关系）的墓地。前掌大这一重要墓地的发掘为了解鲁南地区商后期青铜文化类型及其与殷墟文化的关系有重要意义。发掘者曾提出，前掌大遗址距薛国故城仅1公里，此墓地的墓主人可能与古薛国有关。

前掌大墓地在1981年正式发掘前，已有零散墓葬发现。1978年春，前掌大村北挖排水沟时即发现墓葬一座面积较小的中型墓（墓室面积约4平方米），墓中出土青铜斝、爵、觚各一（图一〇·一三五：1—3），以及钺一、戈一、镞九、削一[1]。所出爵作微垂腹状，圜底，形制同于小屯M333：2031（图一〇·四九：8）；斝的形制与下文所言1973年吕楼村发现的斝形同；觚作粗体，中腰（下腹部）微鼓，曲率较小。所以，此墓三件铜礼器应归属殷墟青铜器一期，墓葬的年代属殷墟文化一期。此墓的发现，说明前掌大商墓有早到殷墟文化一期的。1981年秋以后的八次发掘，只是发掘该墓地较晚的遗存，可以进一步证明这一点的是下述官桥镇吕楼村的发现。

〔1〕 滕州市博物馆：《山东滕州市薛河下游出土的商代青铜器》，《考古》1996年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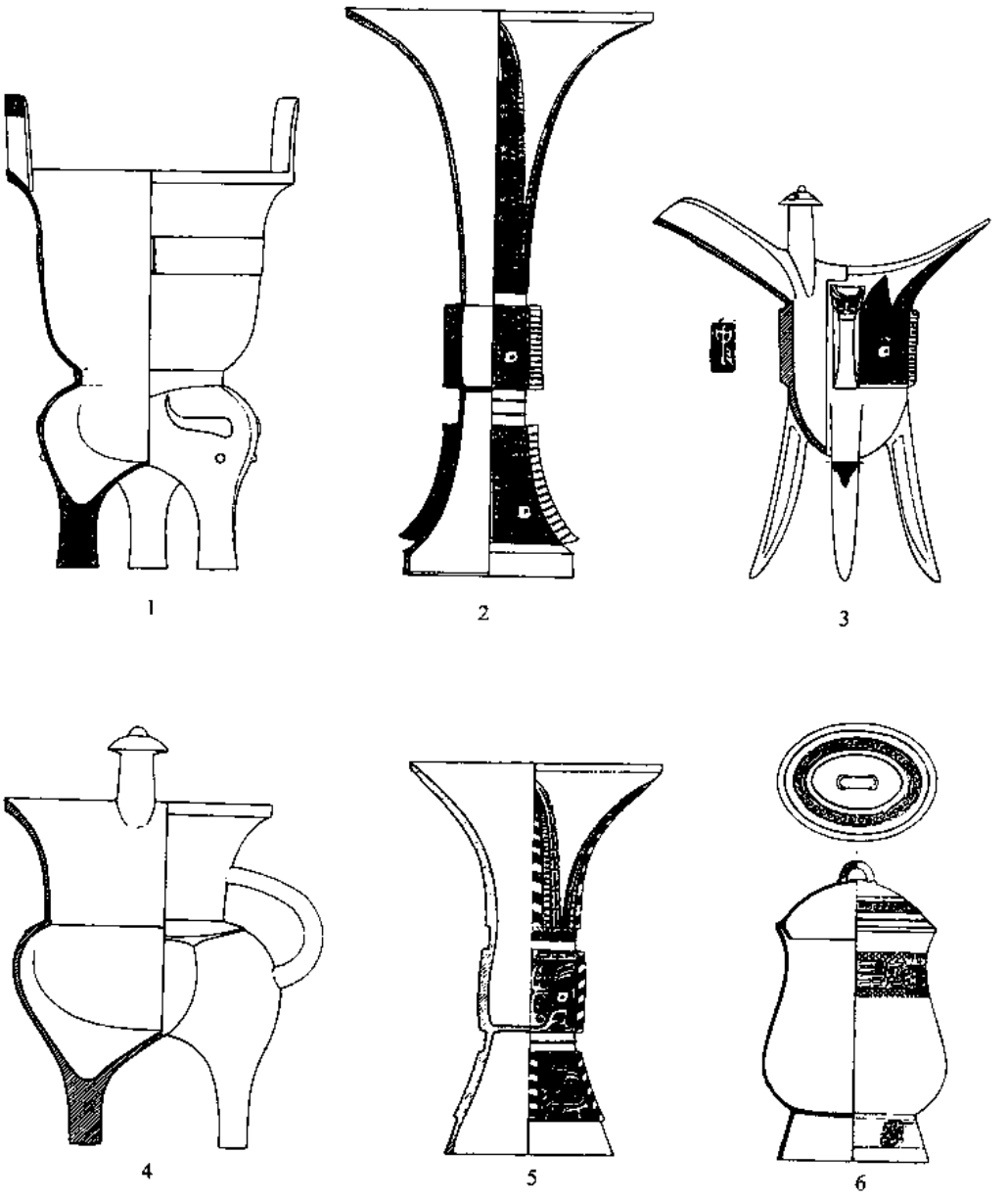
（2）前掌大邻近地点

1973年在官桥镇吕楼村"前院"西南隆起的坡地上发现青铜罍、爵、觚各一（罍爵见图一〇·一三五:4,5）[1]。觚因残损，简报未给图像。爵的形制作中腹圆鼓，圜底，短尾，流残，形制近同于济南大辛庄M106:8（图一〇·一一六:5），造型颇近于洹北花园庄M10出土的陶爵（M10:5，图一〇·五一:5）。此种形制的爵是殷墟一期时较流行的形式。罍下腹鼓出，上下界有圆圈纹饰带的饕餮纹在上下腹间作两层分布，横截面作"丁"字形，与小屯M333:R2045罍（图一〇·四九:3）形近，惟柱顶作菌状，而菌状柱在与小屯M333同时的小屯M232同形罍（M232:R2038）上亦有（图一〇·四八:2、3）。仅从以上爵、罍的形制，可以认为吕楼村这座墓的青铜器的年代大致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一期，该墓的年代也在殷墟文化一期时。吕楼村正位于前掌大北，与前掌大村毗邻，所以吕楼村的这座墓可以与上述1981年前掌大村北的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的墓葬相联系，都表明前掌大村北的商墓地持续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上限不晚于殷墟文化一期。

滕州南部属殷墟一期时期的青铜器还于1992年在滕州官桥镇轩辕庄村南施工时出土过六件，为鬲一、爵一、罍一、戈一、镞二[2]。从组合看，颇似出自一座墓葬。鬲残破，从所给图像看，为分裆，三袋足，足跟底部平钝，腹部饰双线人字纹，其形制近同于郑州白家庄M3:3鬲，应属二里冈上层二期。爵下腹外鼓，深腹，也应归属二里冈上层二期。但同出的罍腹甚深，束腰明显，口沿上所立双柱甚高，帽作长伞状，其形制似亦当进入殷墟青铜器一期。所以以上器物如是墓葬出土，则此墓的年代应已进入殷墟文化一期，亦是滕州南部年代较早的商墓，但所出青铜器年代略有早晚之别，已如上述。当然由此次发现，也可以推测，滕州南部的商文化遗存年代上限可能会早到二里冈上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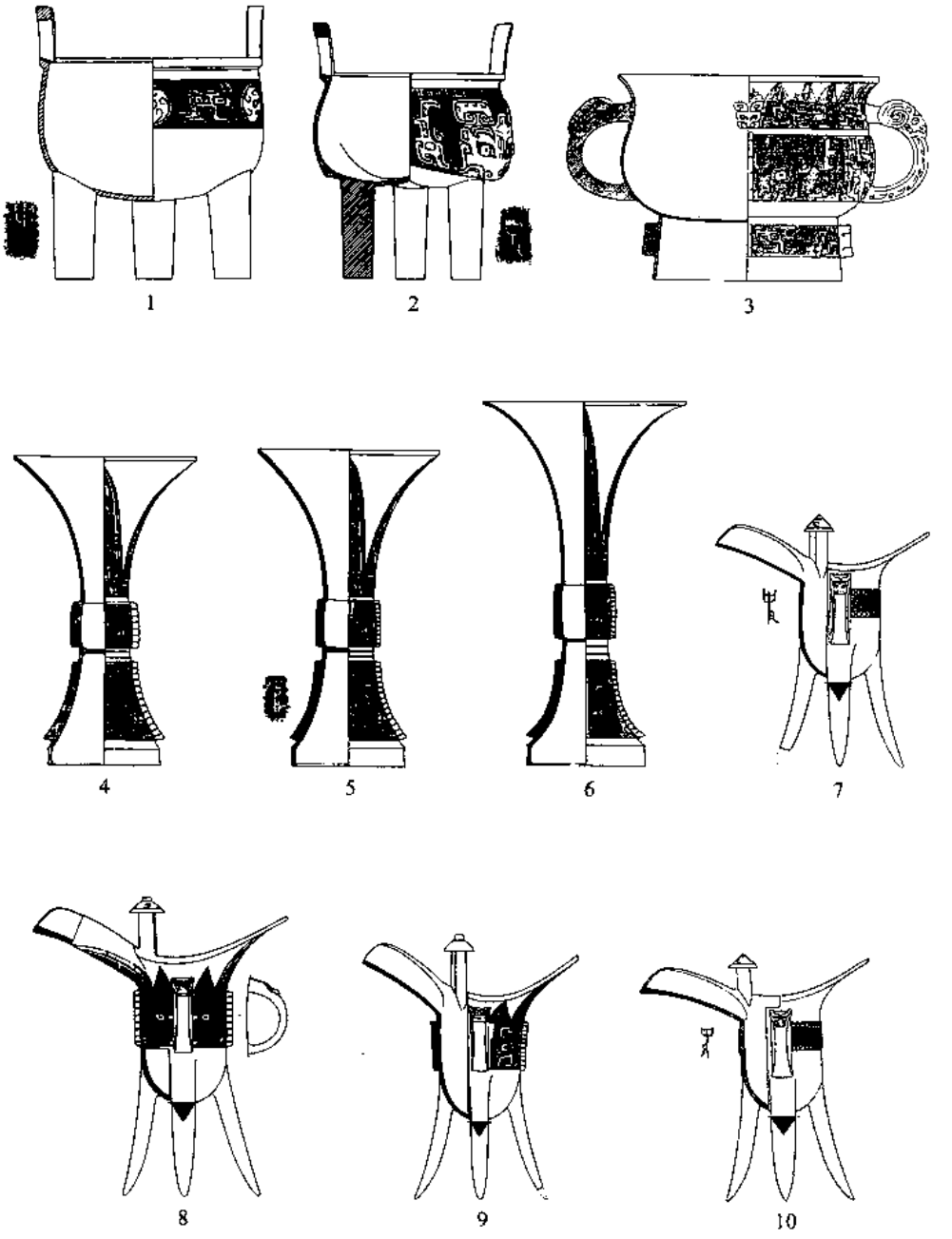
还需要在这里提到的是与前掌大所见史氏家族有关系的遗存。1990年5月在邹城市北宿镇西丁村村西曾发现一座商墓（编号M1）。该墓系村民取土时发现，故已被破坏。出土器物中有青铜爵二、觚二（图一〇·一三六）、陶鬲一、簋一、豆一、罐五、瓮二、罍一[3]。铜爵、铜觚的形制，大致可以归为殷墟青铜器分期的三期第Ⅰ阶段。两爵形制有别，其一（M1:2）腹作卵圆形，底较圜凸，腹饰饕餮纹；另一件（M1:1）作深直腹，底较圜缓，上腹饰三弦纹。二觚形制也有别，其一（M1:3）较瘦长，中腰（下腹部）与圈足有扉棱，高直阶状足跟，另一件相对体形略显粗矮，无扉棱，直阶状足跟较矮。这种同一墓中所出同类器器形有别的组合形式，显然是沿袭了殷墟青铜器中二期第Ⅱ阶段以前的传统。值得注意的是，饰三弦纹的铜爵（M1:1）鋬下有铭文"史"字，使这座墓与前掌大商

[1] 滕州市博物馆：《山东滕州市薛河下游出土的商代青铜器》，《考古》1996年5期。
[2] 滕州市博物馆：《山东滕州市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92年6期。
[3] 王军：《山东邹城市丁村发现一座商代墓葬》，《考古》2004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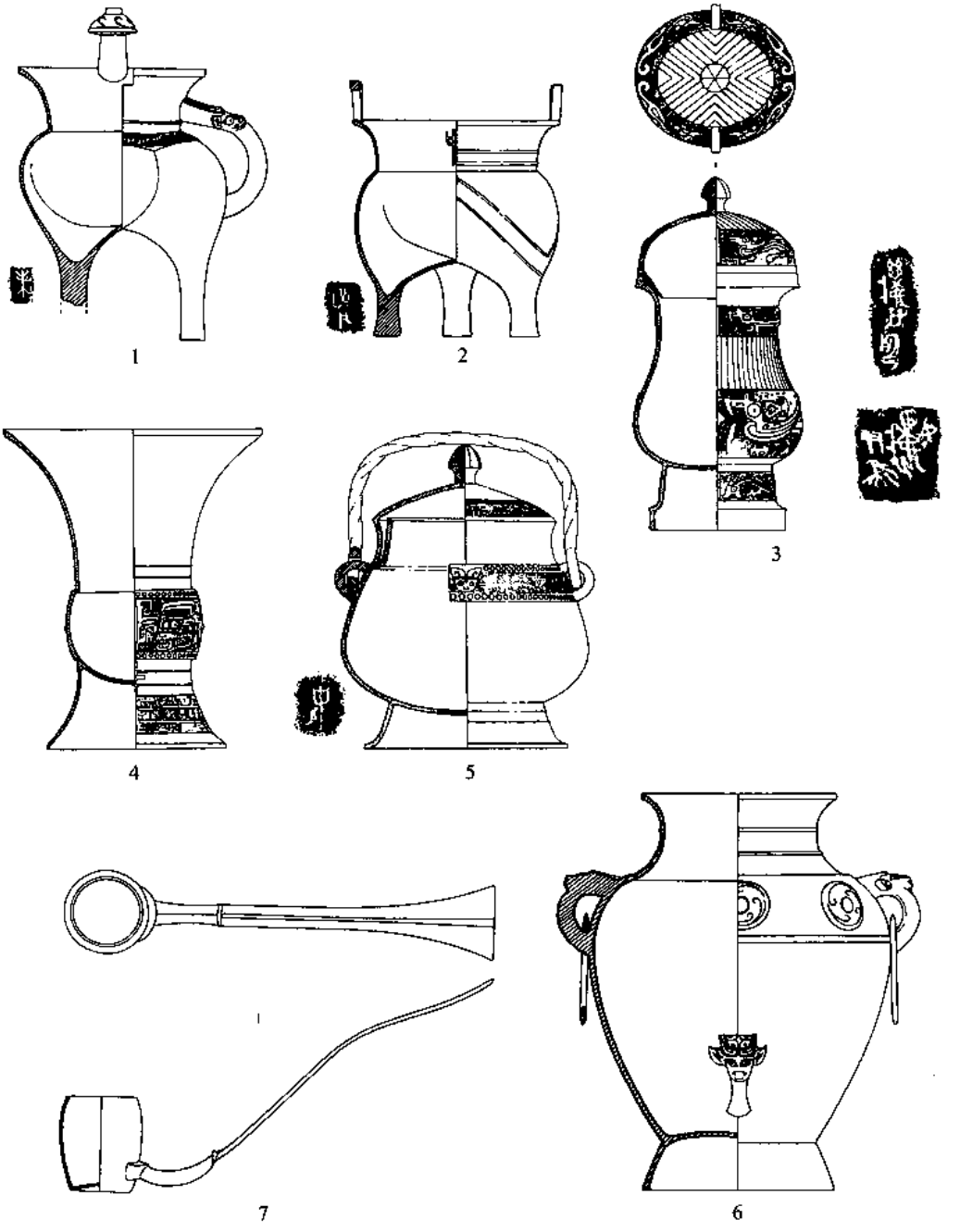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二九　滕州前掌大 M213、M126 出土青铜器

1. 鼎(M213:49)　2. 觚(M213:82)　3. 爵(M213:77)　4. 斝(M213:69)　5. 觚(M126:5)
6. 觯(M12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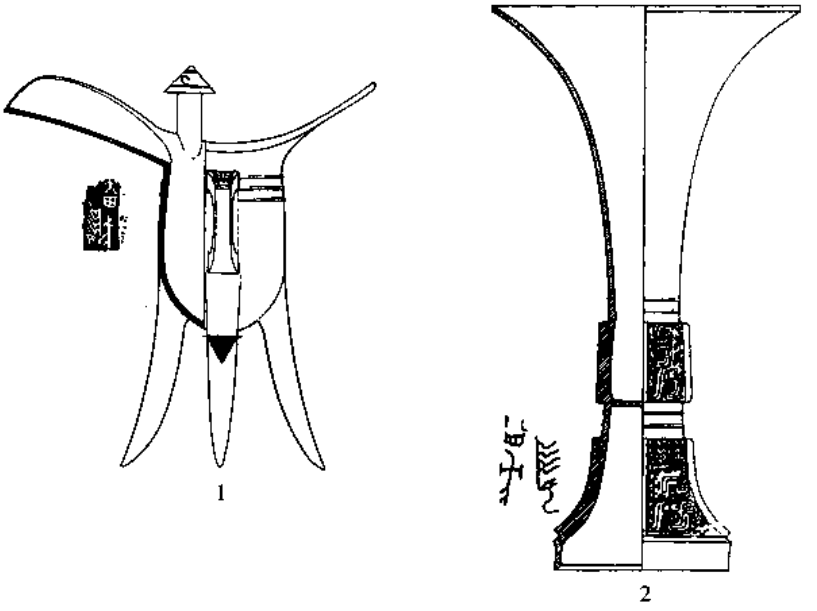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三〇　滕州前掌大 M38 出土青铜器(一)

1、2. 鼎(48、53)　3. 簋(50)　4—6. 觚(59、67、64)　7—10. (58、63、6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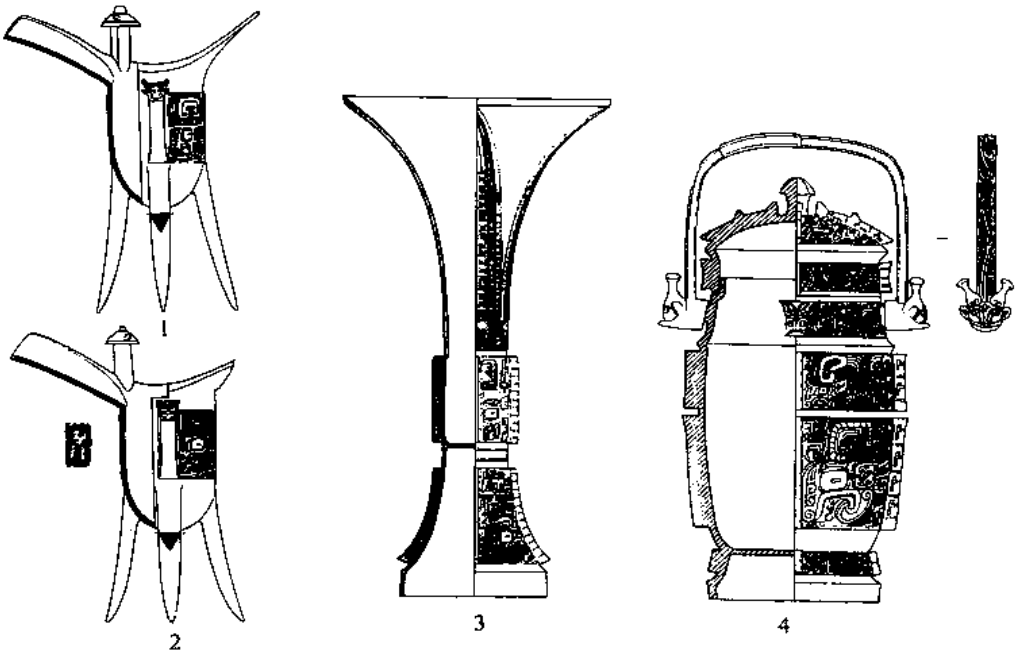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三一　滕州前掌大 M38 出土青铜器(二)

1、2. 罍(52、54)　3. 鲜(60)　4. 尊(30)　5. 卣(66)　6. 罍(49)　7. 斗(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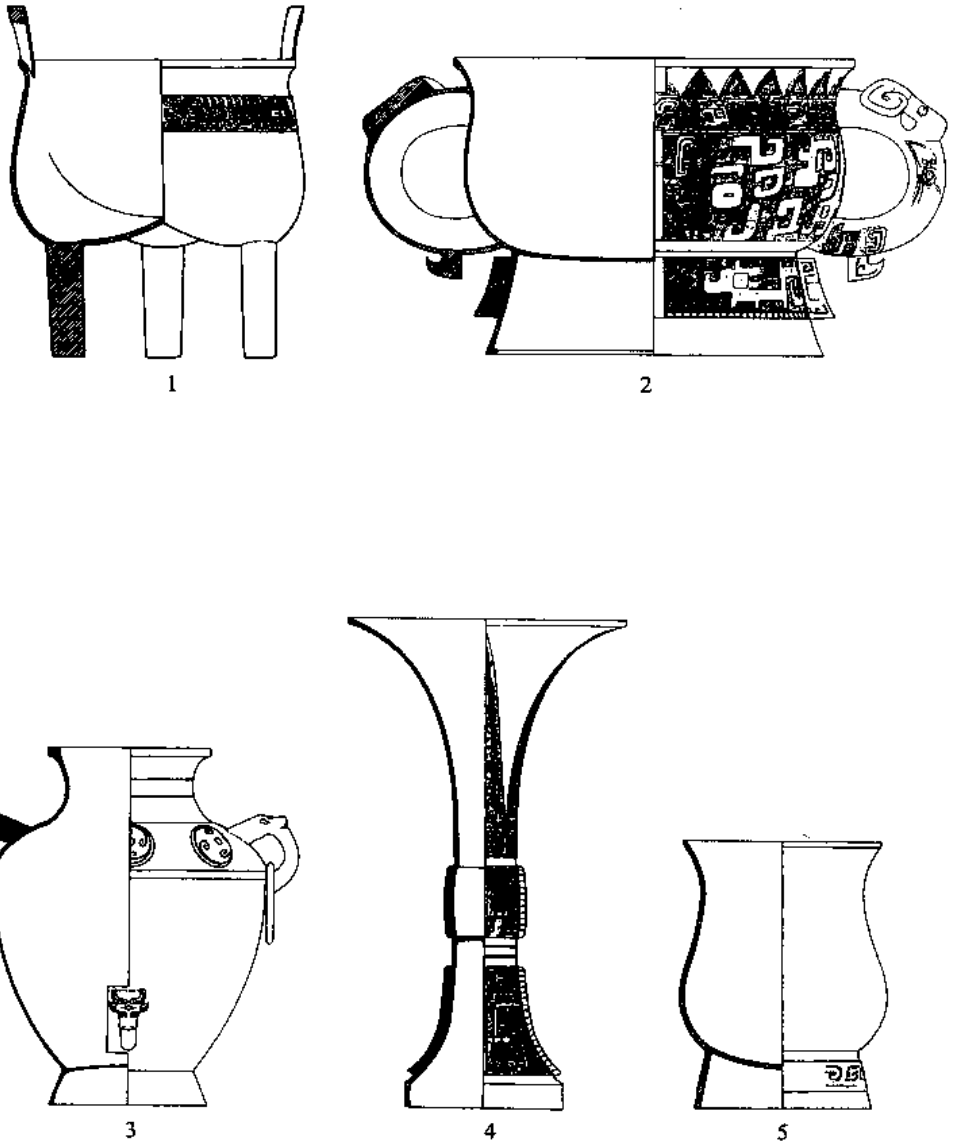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三二　滕州前掌大 M127 出土青铜器

1. 爵(2)　2. 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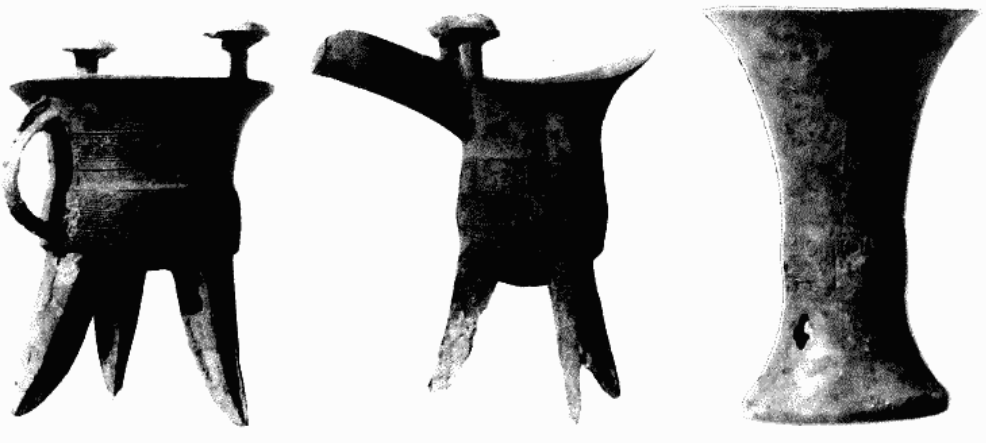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三三　滕州前掌大 M49 出土青铜器

1、2. 爵(13、14)　3. 觚(11)　4. 卣(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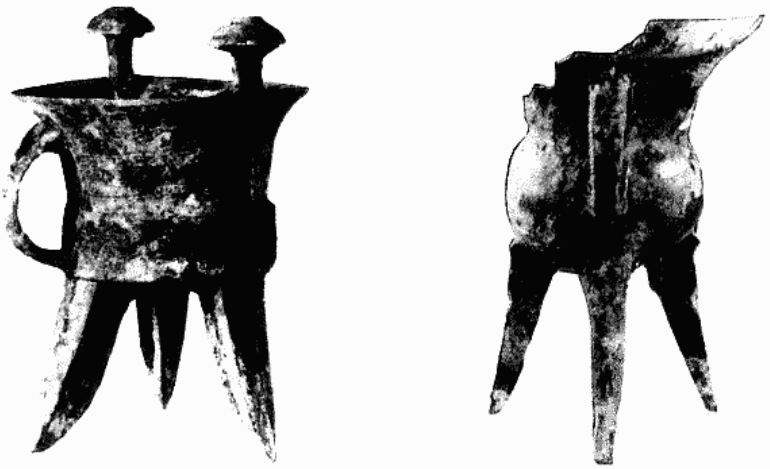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三四　滕州前掌大 M128 出土青铜器

1. 鼎(2)　2. 簋(1)　3. 罍(5)　4. 觚(3)　5. 觯(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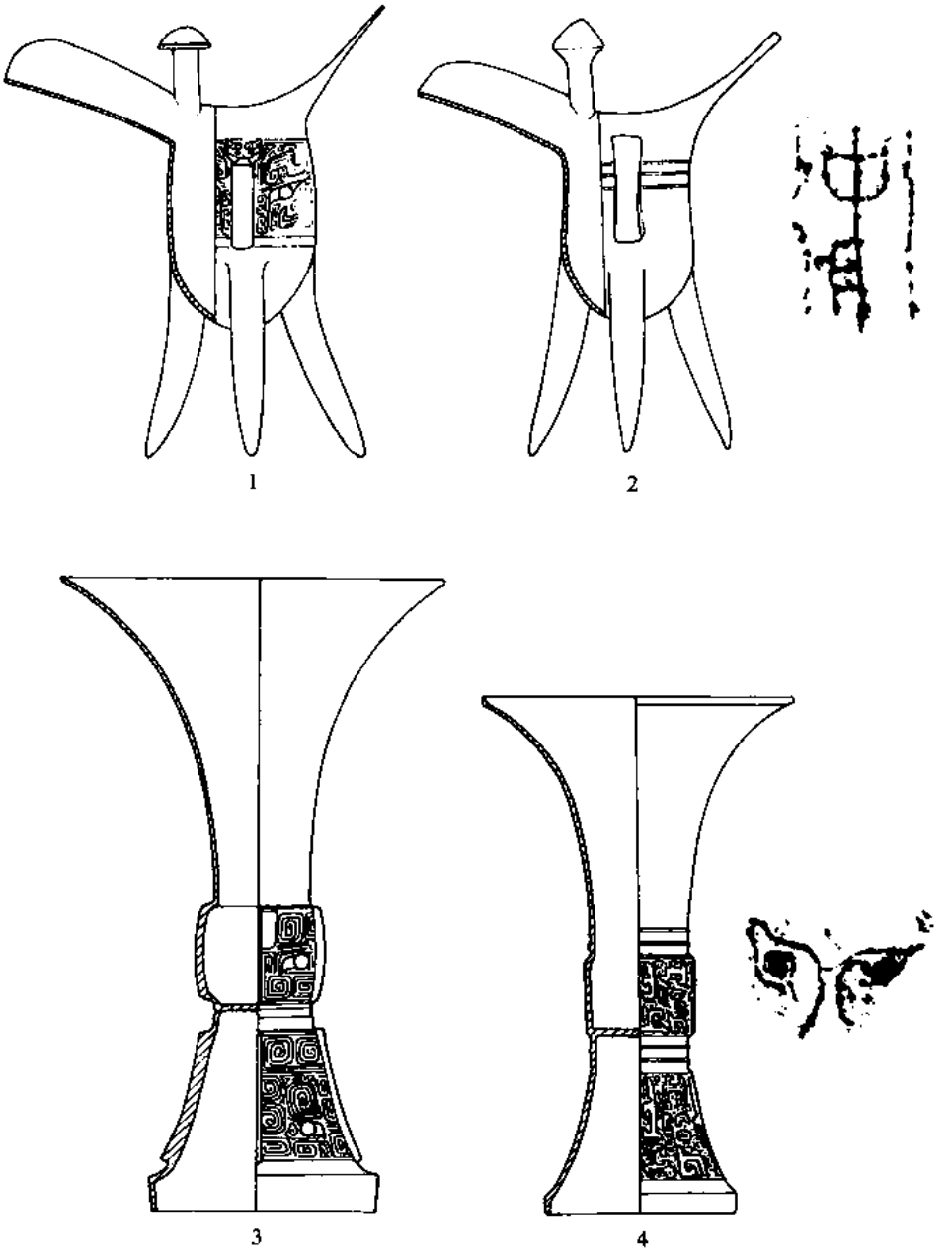
1　　2　　3



4　　5

图一〇·一三五　滕州前掌大与吕楼村出土青铜器

1. 1978 年前掌大商墓出土罍　2. 1978 年前掌大商墓出土爵　3. 1978 年前掌大商墓出土觚
4. 1973 年吕楼村出土罍　5. 1973 年吕楼村出土爵(残)



图一〇·一三六　邹城北宿镇西丁村M1出土青铜器

1、2. 爵(2、1)　3、4. 觚(3、4)

墓发生了联系。邹城在滕州西北，二市毗邻。西丁村位于邹城市西，距市区约10公里，距滕州前掌大约75公里。史氏铜器在西丁村出土是很有意思的事情，此或是由于墓主人为史氏家族成员，即此地也有史氏家族分支墓地，或是由于通婚关系，史氏铜器被带到这里。

此墓所出陶器无陶觚爵，与殷墟商墓不同，陶器器形，像鬲、豆、罍的形制，如简报所言，有明显的地方特征，其中在陶器的凹弦间喜饰小而圆凸的乳钉纹，在邹城市区殷墟墓中出土的陶器上较多见。

综上述，地处鲁南的滕州市南部及邻近地区，有着以前掌大墓地为代表的丰富的商代文化遗存，在商后期之初即与殷墟青铜器文化有密切的联系，其青铜器可以归入殷墟青铜器体系中，反映了商王朝与该区域土著族群的密切关系。

（三）河北（附北京）

1. 冀中南部与冀南

河北出土的商代后期青铜器主要出在河北南部与中部偏南地区，即今邯郸附近与今石家庄附近。这些地方所以会有商青铜器出土，当是因为在商代后期这里正是商王畿属地或王畿毗邻地区。《史记·殷本纪》记商纣王"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聚乐戏于沙丘……"集解引《地理志》曰沙丘在"钜鹿东北七十里"。正义引《括地志》云："沙丘台在邢州平乡东北二十里。《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五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近二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亦已证实，在邯郸至石家庄一带有较密集的商文化遗存。其中出土商后期青铜器的重要地点有：

（1）磁县下七垣

磁县北近邯郸，南与安阳毗邻。1966年12月在磁县下七垣村南发现成组青铜器，可能出自于墓葬。现藏于河北省博物馆的器物计有鼎一、簋一、爵三、觚四、尊一、卣一（**图一〇·一三七**）[1]。由其形制看，可归属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Ⅰ阶段。部分器物铭有"受"与"𠂤（启）"字，此二氏名在传世青铜器中较为多见，故这一发现对了解商人族氏的地域分布有重要意义。

（2）武安赵窑

武安在邯郸西北。1960年河北省文物工作队等单位在武安东北20公里处洺河北岸的赵窑村发掘仰韶、商、西周遗址，发现商墓十九座。这十九座墓被分为Ⅰ、Ⅱ两型。

[1] 罗平：《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青铜器》，《文物》1974年11期。

Ⅰ型墓共十座，皆属中型墓，其中出铜容器的墓六座[1]。这六座墓是 M7、M10、M11、M17、M18、M20。六墓的墓室面积约在 5.0—7.3 平方米间。其铜器组合形式仅有两种：其一，食、酒器组合，如 M10 为鼎一、爵一、觚一（图一〇·一三八：1、4、8）。M7 为鬲一、爵一、觚一（图一〇·一三八：2、5、6）。其二，单纯酒器组合，即铜觚爵，其余四墓皆作此形式。六墓之中 M10、11、17、18、20 皆出报告所定Ⅰ式陶鬲（按：所谓Ⅰ式鬲依口沿还应作区别），M7 出报告定为Ⅱ式的陶鬲，腹上带有附加堆纹，从形制特征上看，皆近同于殷墟文化二期鬲。所以此六墓的年代是相同的，从形制与组合看，六墓所出铜器也是同时的。其中 M7 所出鬲（M7：2）腹较浅，形近于同时的陶鬲，惟锥形足跟较高且带双立耳。M10 所出鼎（10：7）腹亦较浅，柱足根部较粗而下部稍细，仍带有从锥形足过渡而来的痕迹。觚均较粗，中腰稍鼓，高度在 26 厘米以下。所以此批青铜器的年代亦当与陶器年代大致相同，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二期第Ⅰ阶段。

（3）藁城台西

藁城台西是石家庄以东一处重要商代遗址，台西村位于藁城县西 10 公里，村北紧靠滹沱河旧道，村东北有高地名“西台”，在民国时期即出土过青铜器，被古董商转卖。1965 年、1972 年台西村民又先后于此发现成组的青铜器。1973 年、1974 年河北省台西考古队对这一遗址进行了两次正式的考古发掘，在出土遗物中又有一定数量的青铜器。据 1985 年出版的发掘报告[2]，在此遗址中共出土青铜器一百零六件，其中有九十二件出自十八座墓中。铜器中绝大多数可能是明器，但也有部分为实用器。

台西商墓，发掘报告分为二期，在出青铜容器的墓中被定为一期墓的有 M14、M112 等，其中 M14 所出铜器（图一〇·二九）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上文讲二里冈期铜器时已提到。该墓所出陶鬲从形制上看属二里冈上层偏晚，所以该墓葬与所出铜器的年代相同。M112 所出器是 1972 年由村民发现的，此墓为较小的中型墓，未出陶器，随葬铜器鼎、斝、觚、瓿各一（图一〇·一三九）。鼎、觚形制可早到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但斝的三“丁”字形锥足甚长，且外撇程度较大，底已较圆钝，已具殷墟铜器一期的特点。而瓿在殷墟也是自殷墟一期才出现的。由此看来，M112 器组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一期。M112 本身年代实际上也要晚于 M14，约属殷墟文化一期。M112 还出有铁刃铜钺一件，铁刃原是夹入青铜器身的，出土时已残断。全钺残长 11.1 厘米，钺身近阑处有两排乳钉纹，与下文所介绍的平谷刘家河出土钺形似。但台西此件铁刃究竟是人工冶炼而成的熟铁还是陨铁，学界有不同看法，两次检测分析的结果也不同，有关研究情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文化学院：《武安赵窖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2 年 3 期。
[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况，详见发掘报告“伍·结语”部分中“关于商代用铁问题”一节。

出青铜容器的墓葬中被发掘报告定为二期墓的有 M22、M35、M36、M38、M74、M79、M85、M105 八座。其中 M36、M85 属中型墓较小者，余均为小型墓。其铜容器组合形式有两种，一是鼎、斝、觚、爵（图一〇·一四〇:1—3）或鼎、觚、爵，即食、酒器的组合。二是斝、觚、爵（图一〇·一四〇:4—6）或觚、爵，皆是单纯酒器的组合。

在 M35、M74、M102 中所出报告定为Ⅳ式的陶大口罐，M22、M38、M85 所出报告定为Ⅲ式、Ⅴ式、Ⅵ式的陶簋，与郑州及殷墟等地遗址、墓葬中同类器在形制特征上有一定差别。判定墓葬的年代似主要需根据铜器形制。

M22、M35、M85 分别出报告所定Ⅱ或Ⅲ式铜斝，形实近同，均圜底，中腰微束，近于殷墟一期与二期第Ⅰ阶段斝。与此种形式斝同出者是报告定为Ⅱ、Ⅲ式的爵与Ⅲ式觚，无斝的墓亦出此种组合形式的爵、觚，爵均作深腹或较深腹，卵底，菌状柱立于流口间，觚中腰微鼓，体较细，高不超过 26 厘米，均合乎殷墟一期与二期第Ⅰ阶段形制。

在 M22、M79 中，与上述形式的斝、觚、爵同出的有报告所定Ⅱ式鼎，敛口，三足均介于锥形足与柱足间，上粗下细，底平或圆钝。形近于属殷墟铜器二期第Ⅰ阶段的武官北地 M1:3 鼎，但实应再分为二式，M22:4 腹较深，略早于 M79:1，后者腹较浅。

仅就以上情况可知，报告所定为二期墓的八座墓中所出青铜容器之年代大致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一期至二期第Ⅰ阶段，但未出现殷墟二期第Ⅰ阶段的罐形斝，或是因为时间较早，或是因为地区性差异。上述台西商墓地诸墓所出铜容器年代与同出诸型式的戈的形制也是相吻合的。

在台西墓地中还出了一些非经正式发掘而出土的铜器，其年代亦大致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Ⅰ阶段至殷墟一期之间。

（4）定州北庄子

1991 年在定州市西北郊北庄子村北新建铁路货场东半部，发掘了商代后期墓葬四十二座[1]，皆中小型土坑竖穴墓。墓葬均作东北向，分布于东、西两区，西区墓葬作口小底大之覆斗形，东区墓葬之墓壁则多竖直。墓底均有腰坑，部分墓在腰坑南北各有一条垫木。墓具以一棺一椁为最多，较大的墓只用一椁，面积较小的墓只用一棺。比较有特点的是有的墓在一椁中间置一隔板，被分开的椁室两边分别放墓主人和陪葬者。较大的墓有一至二个殉人。这种埋葬方式是很有特点的。

随葬青铜器的墓之墓制及葬制，发掘简报只较具体地介绍了两座：

M80 位于西区，为覆斗形土坑墓。墓室面积约 4.5 平方米，属较小的中型墓。一棺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区文物管理所：《定州北庄子商墓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 年增刊。

一椁。墓主人经骨骼鉴定，为30—35岁男性，随葬青铜器组合为爵一、觚一、戈一、镞一，另有铃及工具斧、锛、凿，也有弓形器一。

M5亦在西区，亦为覆斗形土坑墓。墓室面积约5.2平方米，亦属中型墓中较小者，殉人一。椁内有并排人骨两具，西为墓主人，东为陪葬人。椁内随葬青铜器有鼎二、簋一、罍一（以上见图一〇·一四二：1—3）、爵四、觚二、戈七、矛二、镞六，以及弓形器、铜铃。

从随葬组合看，M80以爵一、觚一等量相配，与殷墟青铜器组合相合；但M5虽组合器类合于殷墟青铜器，但爵、觚不等量，还是与殷墟青铜器有差异。此外，这一墓群中随葬陶器的墓较少，更无殷墟墓葬中常见的陶爵、觚。

北庄子商墓出土的青铜器的形制从总体上看，是与殷墟青铜器相近同的，无论是造型还是纹饰皆没有太大的差别，也就是说，定州北庄子青铜器相对殷墟青铜器来说，地域性并不强。只是北庄子M67出土的直内戈（图一〇·一四二：7）以援末兽面立起的双角来强固戈内，则是殷墟青铜兵器中少见的。

北庄子M61，简报刊布了其所出六件青铜器，即方彝、罍、爵各一，以及钺一、矛一、斧一（图一〇·一四一）。所出方彝（M61：21）形制特征与纹饰均近同于安阳大司空村东南M663：52（图一〇·六六：6）与郭家庄东南M26：35方彝（图一〇·六五：7）。罍作罐形腹，腹较深且圆鼓，双高伞状柱，有盖，形制特点同于大司空村M539：35、21（图一〇·六四：4）。爵（M61：14）的形制作中腹，卵圆底，短菌状柱，宽厚的三棱状足外撇，也与大司空村东南M663、大司空村M539等殷墟文化二期墓出土青铜器同，皆属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北庄子M61与所出青铜器年代同于以上二墓。

北庄子M67，简报给出扁足鼎、双半环耳簋与觚及戈各一件的图像（图一〇·一四二：4—7）。扁足鼎（M67：26）作浅半球状腹，三扁足作上卷尾变形夔龙形。扁足圆鼎主要流行于殷墟青铜器一期至二期第Ⅱ阶段间，至三期第Ⅰ阶段仍有存在。此件鼎浅腹，三足较窄，足底部圆而上卷，形制同于安阳戚家庄东M269：38鼎（图一〇·八〇：5）。所出簋（M67：33）亦近同于安阳戚家庄东M269：40簋（图一〇·八〇：6）。安阳戚家庄东M269青铜器属于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觚在墓葬中出土较少。M67出土觚（M67：27）腹较宽且圆鼓，坡状矮圈足，从形制看，当晚于小屯M5所出觚（图三·三五：5），约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综合以上情况，仅据铜器情况而言，北庄子M67约属殷墟文化三期，其所出青铜器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

上举北庄子M5出土的青铜器中，简报给了鼎、簋、罍各一件图像（图一〇·一四二：1—3），其中鬲鼎（M5：6）中腹，粗实足，形制近同于殷墟花园庄M54：166鼎（图一〇·六二：2），惟腹部无扉棱。所出盆形斜腹壁簋（M5：24），近同于大司空村58M51：32簋（图一〇·七七：2），惟圈足有坡状足跟。所出罍（M5：25）形制近同于殷墟西区M875：5罍

（图一〇·七九:4）。花园庄 M54 青铜器属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大司空村 58M51、西区 M875 青铜器属于三期第Ⅰ阶段。所以仅就此几件器物看，北庄子 M5 约在殷墟文化三期，所出青铜器年代大致在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与三期第Ⅰ阶段时段内。

简报还较零散地介绍了六件北庄子所出青铜容器。其中 M95 出土的鬲鼎（M95:1，图一〇·一四三:1）近同于安阳刘家庄北 M1046:27 鼎（图一〇·八九:3），惟档较浅；M98 出土的爵（M98:3，图一〇·一四三:2）亦近同于刘家庄北 M1046:15 爵（图一〇·九〇:2）。此外，M65 出土的无柱罍（M65:18，简报称"鬲"）亦见于安阳郭家庄 M160:174（图一〇·八四:2）、M65:12 卣之形制是殷墟青铜器自三期第Ⅰ阶段后较广泛流行的形制；另一觚（M83:4，图一〇·一四三:5）、一觯（M69:5，图一〇·一四三:7）当分别归属于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Ⅱ阶段。

此外，M83 出土有有銎戈（M83:3，图一〇·一四三:3），有銎戈在殷墟流行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直至殷末。

综上所析，如仅就简报所提供的青铜器形制而言，定州北庄子墓葬存在于殷墟文化二至四期时段内。所出青铜器年代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至三期第Ⅱ阶段。

据简报，北庄子青铜器上较多见族氏铭文"叟"（图一〇·一四三:1 鼎铭），有可能是此一墓地所属家族名号。由上述青铜器形制与组合情况，再结合其地近殷墟的地理位置，可以认为此族氏应属于商人的一个分支，其文化基本上可以归属殷墟文化系统，但也有自己与殷墟文化不同的少数区域性特点，表现在墓葬上即是不尽相同的埋葬习俗及随葬礼器制度。北庄子商墓出土的青铜器显示了殷代中晚期时今冀南地区与豫北之商王国政治中心地区保持着密切的政治与文化的联系。

（5）无极、新乐、正定、灵寿诸遗址

1985 年无极县西北 6 公里的东候坊村东南商后期遗址出铜鼎一，形制约属殷墟铜器分期的三期Ⅰ段。同年稍早，新乐县城东北 6 公里的中同村村南出土鼎一、簋一，从形制看，当归属于殷墟铜器分期的二期Ⅱ段。以上东候坊村与中同村距藁城台西遗址均只有约 16 公里[1]。此外，石家庄北的正定新城铺曾出土过带族氏铭文的爵、觚[2]。正定西北的灵寿县，1978 年亦曾于县城东南、滹沱河北岸的西木佛村发现青铜器，出自一座墓中。所出有铜卣一、爵一及工具、兵器、车马器等[3]。约属殷墟铜器三期Ⅰ段。

[1][2]　文启明：《河北新乐、无极发现晚商青铜器》，《文物》1987 年 1 期。

[3]　正定县文物保管所：《河北灵寿县西木佛村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 5 辑。

2. 冀北与冀东

河北出土的商后期青铜器，除在上述冀中南部与冀南诸遗址、墓地出土外，在冀北、冀东亦有出土。其中重要地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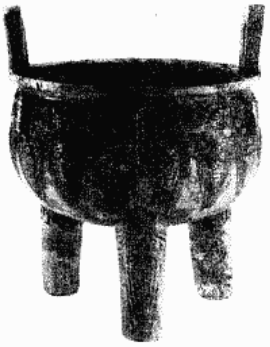
（1）北京平谷刘家河

1977年8月在北京平谷县东北十四公里的刘家河发现一批商代青铜器，器物出自一座已被破坏的商墓中[1]，计有小方鼎二、圆鼎三、鬲一、甗一、罍一、爵一、觯一、瓿一、卣一、封口盉一、提梁盉一、盘二，共十六件（图一〇·一四四、一四五）。这批器物从形制看似不是一时的。其中甑腹壁圆曲且具锥形足跟的甗（形近于盘龙城李家嘴M2出土的甗，惟多双立耳）、平底罍、袋足封顶盉、球形腹长颈提梁卣（形制与盘龙城李家嘴M1所出卣相近），都可能早到二里冈上层二期。小方鼎腹较浅，已作长方形；圆鼎与鬲腹亦较浅，三锥形足，底较圆钝且外撇；觯作短直颈，折肩，腹较浅，形近于殷墟一期同类器。作圆球形腹的长颈提梁盉之三足已近柱形，惟足上部较粗，保留由锥形足演变的痕迹。瓿则是殷代始见的器类。这几类器的年代均大致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一期。卵形腹爵亦不会早于殷墟一期。所以，刘家河商墓时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即殷代早期墓。其铜器的年代少数有可能属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多数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第一期。本墓所出长方形锥足小方鼎、球腹长颈提梁盉均不见于殷墟铜器，似有地方特色。值得注意的是此墓出土了藁城台西那种铁刃铜钺，形近同，经鉴定为陨铁锻制。这座墓中出的金耳环，与昌平雪山、唐山小官庄、敖汉大甸子的夏家店下层墓葬中出土物形似。

（2）卢龙闫各庄

1972年在卢龙东闫各庄一座墓葬中出土鼎、簋各一[2]。鼎为鬲鼎，腹较浅，三足细长；簋为盆式，饰乳丁雷纹，高圈足。二器皆约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三期第Ⅱ阶段。同墓还出有金钏与弓形器各一，金钏与刘家河商墓中出土金臂钏同。

[1]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
[2] 唐云明：《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记略》，《考古学集刊》第2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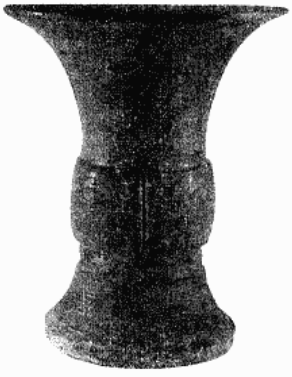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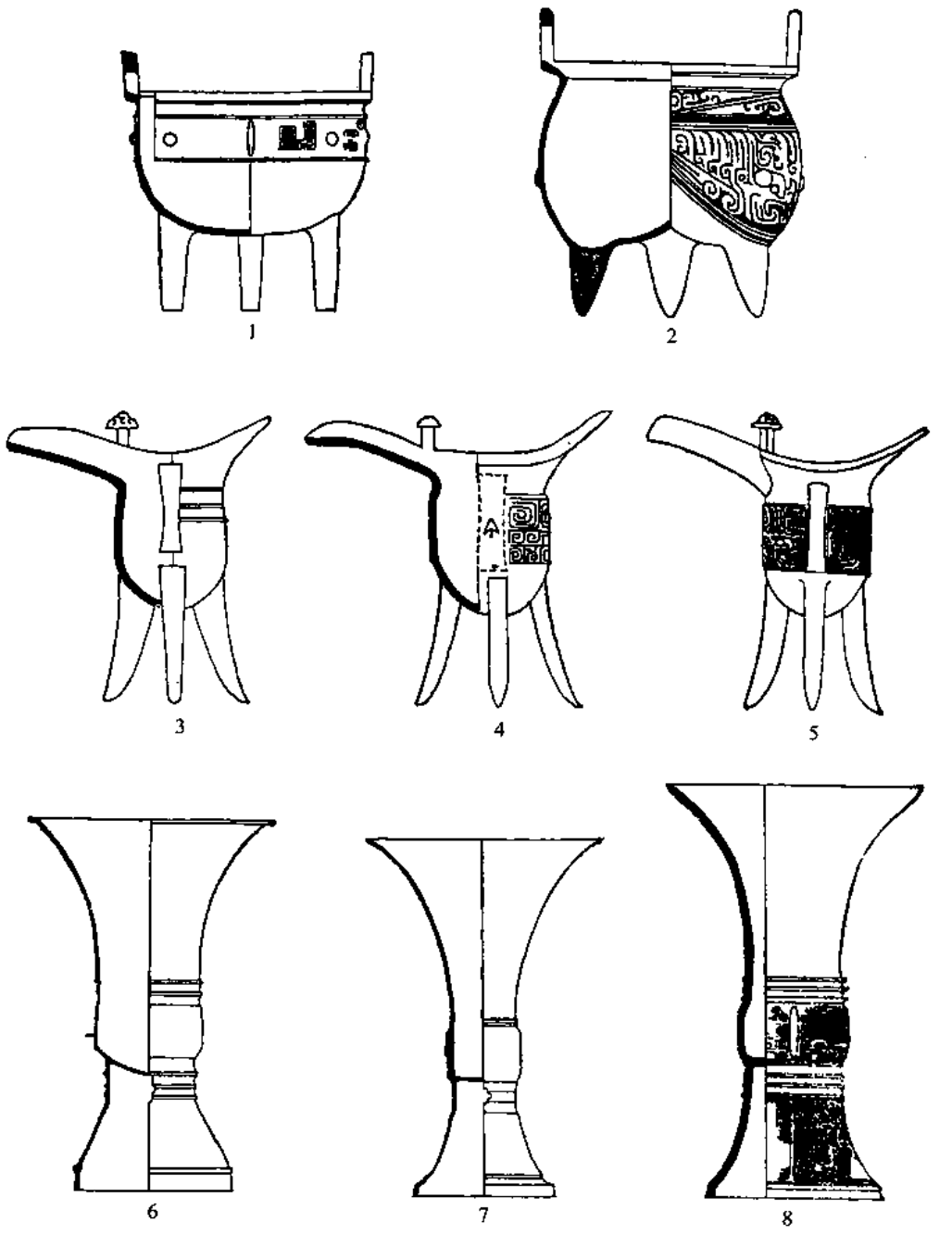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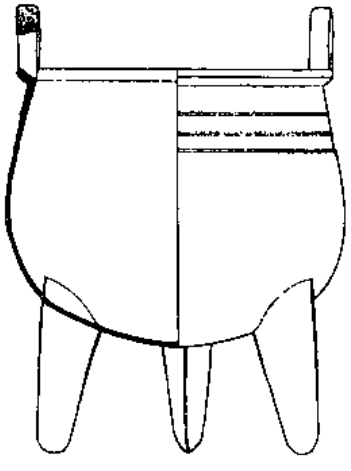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三七　磁县下七垣村南出土青铜器

1. 鼎　2. 受簋　3. 爵　4. 启爵　5. 尊　6. 受觚　7. 启觚　8. 受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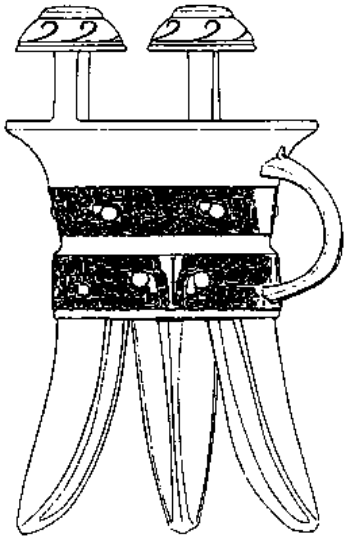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三八　河北武安赵窖村商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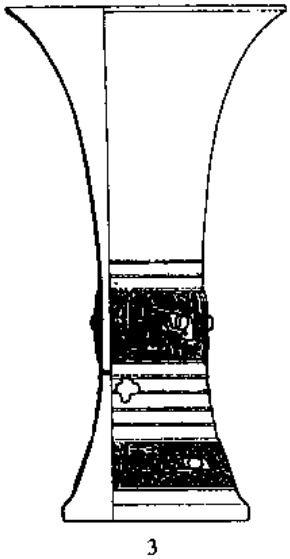
1. 鼎(M10:7)　2. 鬲(M7:2)　3—5. 爵(M18:2、M10:4、M7:6)　6—8. 觚(M7:1、M11:2、M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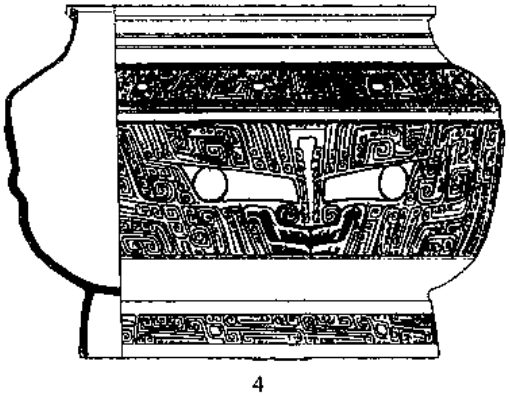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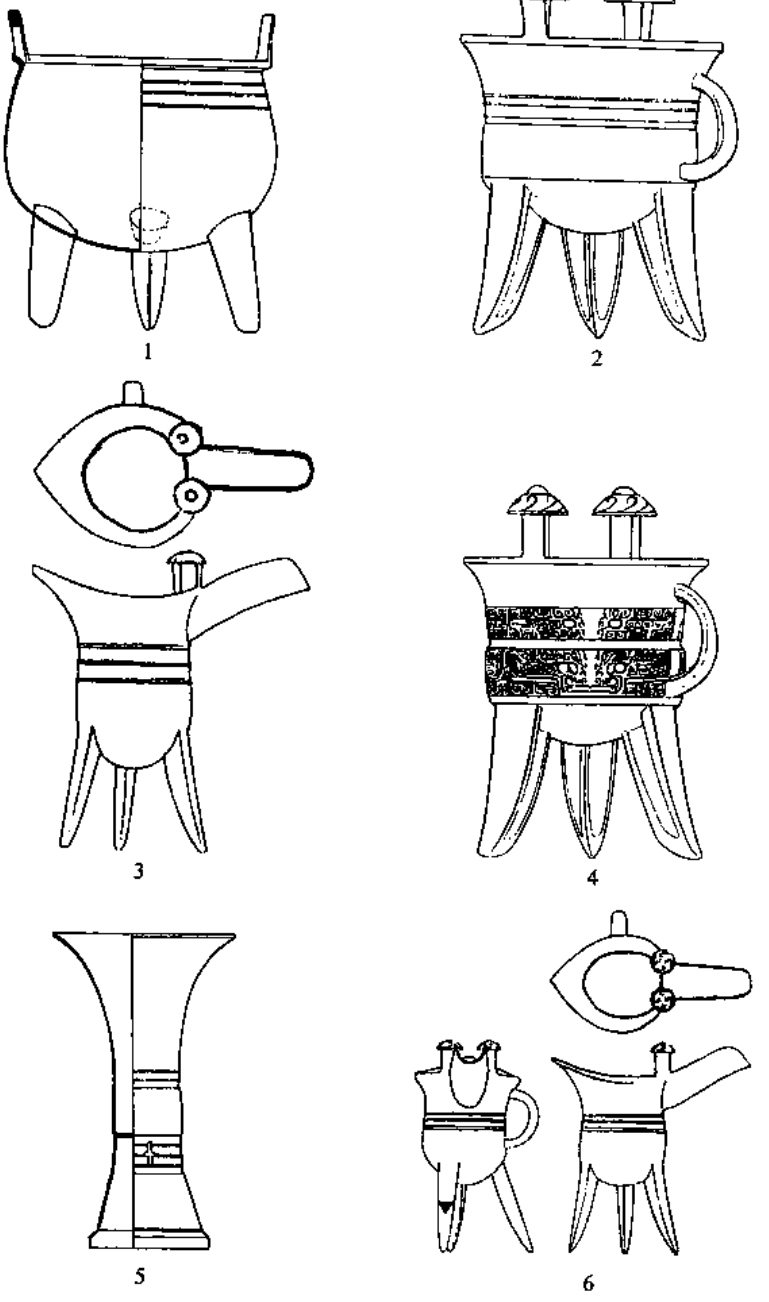
3



4

图一〇·一三九　藁城台西商墓出土青铜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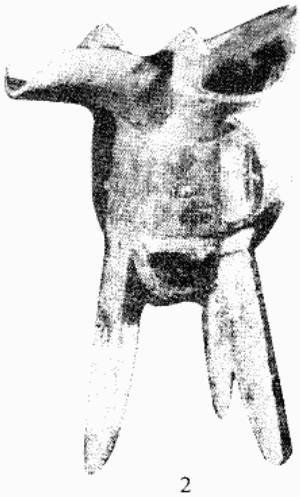
1. 鼎(M112:2)　2. 罍(M112:5)　3. 觚(M112:6)　4. 瓿(M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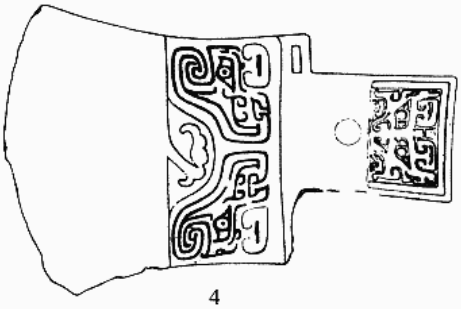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四〇　藁城台西商墓出土青铜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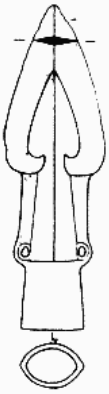
1. 鼎(M22:4)　2. 斝(M22:5)　3. 爵(M22:6)　4. 斝(M85:2)　5. 觚(M85:3)　6. 爵(M85:4)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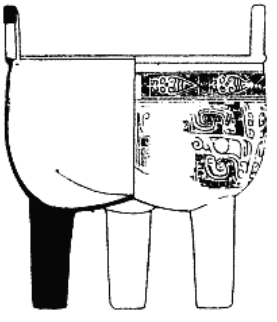

4


5


6

图一〇·一四一　定州北庄子商墓出土青铜器(一)

1. 方彝(M61:21)　2. 爵(M61:14)　3. 斝(M61:4)　4. 钺(M61:31)　5. 矛(M61:22)　6. 斧(M6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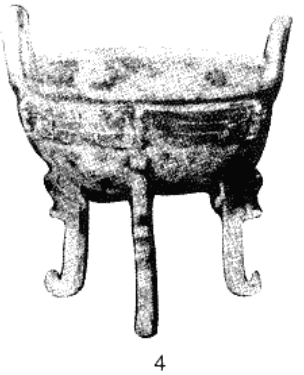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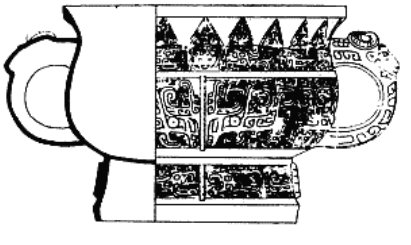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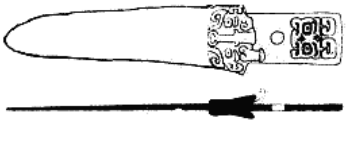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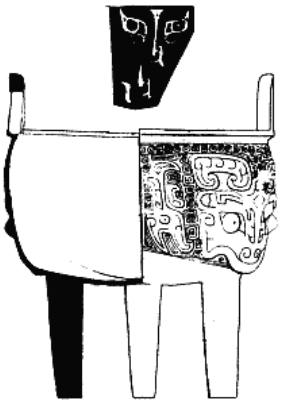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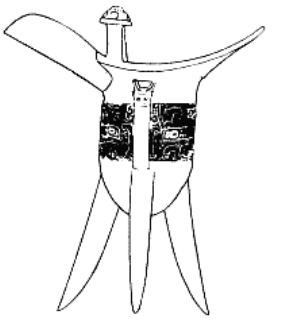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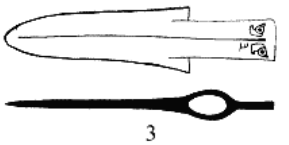
7

图一〇·一四二　定州北庄子商墓出土青铜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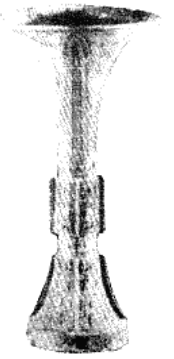
1. 鼎(M5:6)　2. 簋(M5:24)　3. 罍(M5:25)　4. 鼎(M67:26)　5. 觥(M67:27)
6. 簋(M67:33)　7. 戈(M67:5)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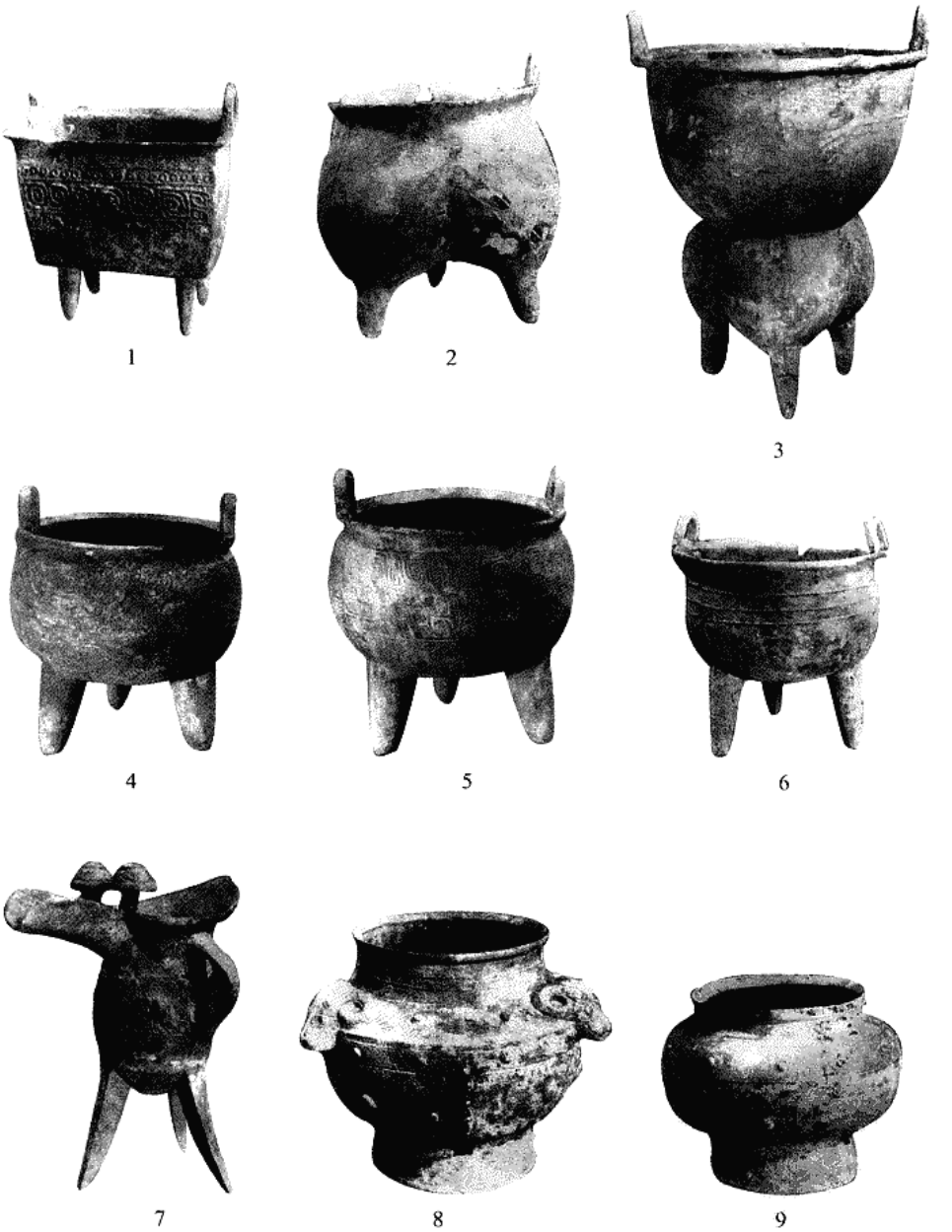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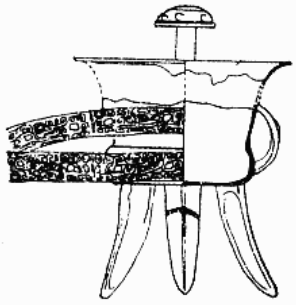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四三　定州北庄子商墓出土青铜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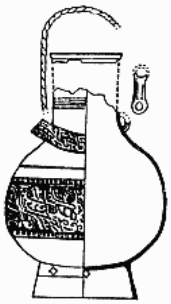
1. 鼎(M95:1)　2. 爵(M98:3)　3. 戈(M83:3)　4. 罍(M65:18)　5. 觚(M83:4)
6. 卣(M65:12)　7. 觶(M69:5)



图一〇·一四四　北京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青铜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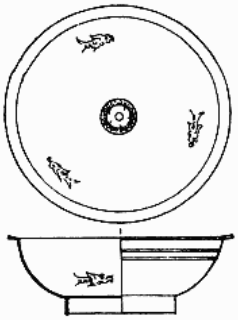
1. 小方鼎　2. 鬲　3. 甗　4—6. 圆鼎　7. 爵　8. 罍　9. 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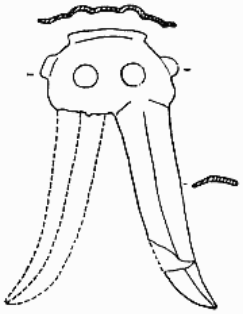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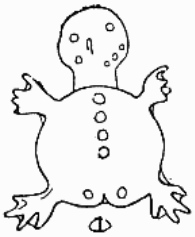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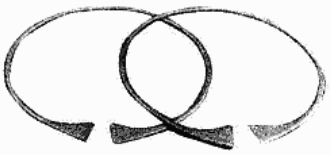

5


6


7


8


9


10

图一〇·一四五　北京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青铜器(二)(附金器)

1. 罍　2. 卣　3. 封顶盉　4. 提梁盉　5. 盘　6. 当卢　7. 蝉蜍形铜泡　8. 蛙形铜泡　9. 金耳环　10. 金臂钏

（四）山西及陕东北

山西亦是商后期青铜器出土较多之区域。这显然也应与当时商王国势力之发展及其影响有关。根据对殷墟卜辞所反映的商后期政治地理的研究可知，当时商人势力已西越太行到达晋东南、晋南，在这些地区可能有商人所建之重要城邑。此外，卜辞资料也反映出在晋地多有频频与商人兵戎相见的所谓方国势力在活动，这也必然会造成与殷墟青铜文化的接触与交融。这种历史背景正是晋地多商器的原因。

山西出商代青铜器的地域主要有三块：一块在晋东南，今长子、屯留、武乡一带，此一地区隔太行与安阳相望，应是商人势力首先抵达之地，其地处于浊漳、清漳二水流域，二水向东汇成漳河流经安阳北。二是山西西部中段，吕梁山脉以西，黄河东岸的保德、石楼、永和、吉县一线；与这些地区出土青铜器风格相同，可归属同一类型的遗址已跨过黄河，分布于今陕西东北地区。此第二块地区亦即黄河东西两岸之高原山地。三是太原南北的晋中盆地汾水流域之灵石、洪洞一带，以及太原北的忻县。这第三块地区，夹在上述一、二两个地块间，因而在青铜文化上亦已成为两种青铜文化交会的中介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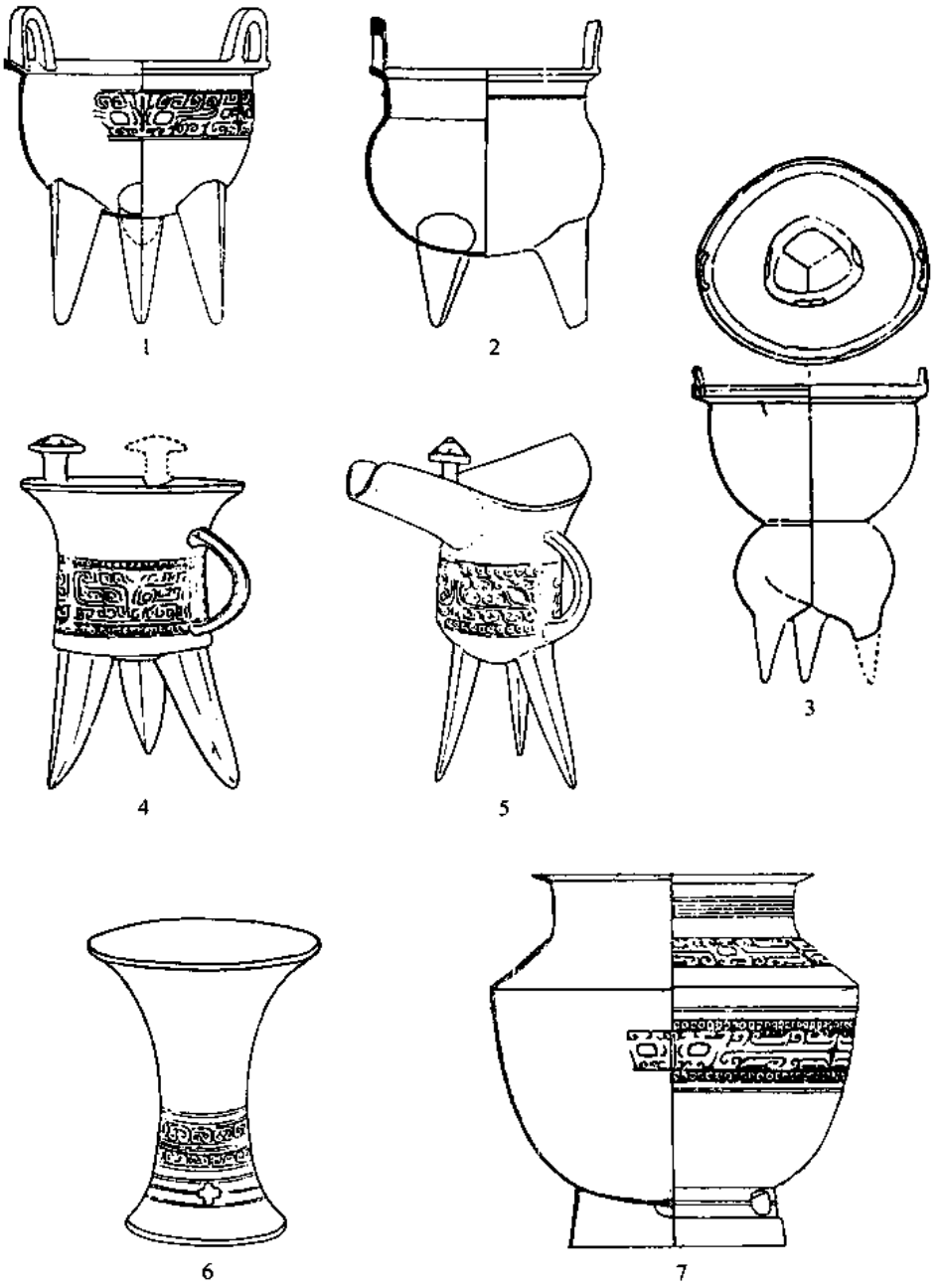
下面即分别概述这三块区域所出商代青铜器的变化：

1. 晋东南

1971 年冬、1972 年春在长子北庄高庙坡两次出土青铜器，同时发现人头骨与腿骨，可见当是两座墓葬的随葬品。第一次出土铜鼎二、甗一、罍一、爵二、觚一、彝一（图一〇·一四六），以及戈、镞等兵器；第二次出土鬲、罍、爵、觚各一[1]。第一次出土器中，器物似非属一时，其中作半球形腹长锥形足鼎，与甗（形近于上述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甗）及中腰不鼓出的粗体觚均可早到二里冈上层二期；下限也可能进入殷墟铜器一期。所出球腹鼎腹形近于小屯 M331 所出球腹鼎，惟颈作直颈；平底爵形近于小屯 M333：R2031，惟底更平，圜底爵则形近于小屯 M388：R2033，彝则同于小屯 M232：R2056，均应相当于殷墟铜器一期至二期第Ⅰ阶段，罍作直腹，已不束腰，底圜突，亦不会早于二期第Ⅰ阶段。综上所析，第一次发现的铜器当出自年代为殷墟文化二期偏早的墓葬中。而所出铜器则大致分属殷墟铜器分期第一期与二期第Ⅰ阶段，其组合形式也与殷墟铜器二期第Ⅰ阶段的组合形式相同。四戈均作直内长条形援，与墓葬年代相合。

第二次出土铜器，简报只给了罍的图像，平底，束腰不甚明显，下腹微鼓，三锥形空足，形近于小屯 M232：R2038，组合形式中无鼎但有鬲，所以从已知的器物形式及组合形式看，约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第一期，所从出墓葬亦当属殷墟文化一期。

[1] 郭勇：《山西长子县北郊发现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



图一〇·一四六　长子北庄高庙坡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甗　4. 斝　5. 爵　6. 觚　7. 罍

长子正北的武乡县，1986 年曾于上城村发现一组商代铜器，经调查知出于一座墓葬[1]。这组铜器有容器爵一、觚一、壶一，此外尚有戈二、镦一、削一、弓状器一。其中壶作长颈，圆鼓腹，其形制近于平谷刘家河商墓所出卣之腹身，不晚于殷墟铜器一期。爵、觚从形制看，不晚于二期第Ⅱ阶段。

在长子东北的屯留上村，1987 年秋曾发现铜簋一、爵一，以及戈一、铃二，同出陶鬲一[2]。此组器大致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的三期第Ⅰ阶段。

晋东南所发现的上述商后期青铜器，在形制、纹饰上与殷墟铜器基本相同，无明显地方特色，前文曾提到此地区与商后期都城安阳较近，商人势力首先即当抵达于此，所以晋东南可以归属于殷墟青铜文化圈内。

2. 晋西与陕东北山地

(1) 晋西山地

晋西山地所出商代后期青铜器与其所代表的文化类型有一定的特色，很早即引起学者们的注目。属于此种类型文化的青铜器在北起保德，南至吉县，长达 300 余公里的黄河东岸屡有发现，其出土地点迄今已知分布在六县（**插图一〇·五**），计有（括号内数字为出土年代）：

保德：林遮峪（1971）[3]。

柳林：高红（1970）[4]。

石楼：贺家坪下庄峁（1938）[5]、二郎坡（1957）[6]、后兰家沟（1957）[7]、沙窖营桃花庄（1959）[8]、义牒琵琶塬（1967、1969）[9]、罗村南沟村（1970）[10]、城关肖家塌（1970）[11]、义牒褚家峪（1975）[12]、义牒郝家畔（1976）与圪垛坪（1976）[13]、曹家垣（1968、1976）[14]。

[1] 王进先、杨晓宏：《山西武乡县上城村出土一批晚商铜器》，《文物》1992 年 4 期。
[2] 侯良枝：《山西屯留县上村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1991 年 2 期。
[3]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 年 4 期。
[4] 杨绍舜：《山西柳林县高红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 年 3 期。
[5] 杨绍舜：《石楼县发现古代铜器》，《文物》1959 年 3 期。
[6] 山西文管会：《山西石楼县二郎坡出土商周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1 期。
[7] 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 年 4、5 期合刊。
[8]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 年 7 期。
[9] 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的商代铜器》，《考古》1972 年 4 期。
[10][11] 石楼县文化馆（杨绍舜）：《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几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76 年 2 期。
[12][14] 山西吕梁地区文物工作室（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 年 8 期。
[13] 山西吕梁地区文物工作室（杨绍舜）：《山西石楼义牒又发现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

永和：下辛角村(19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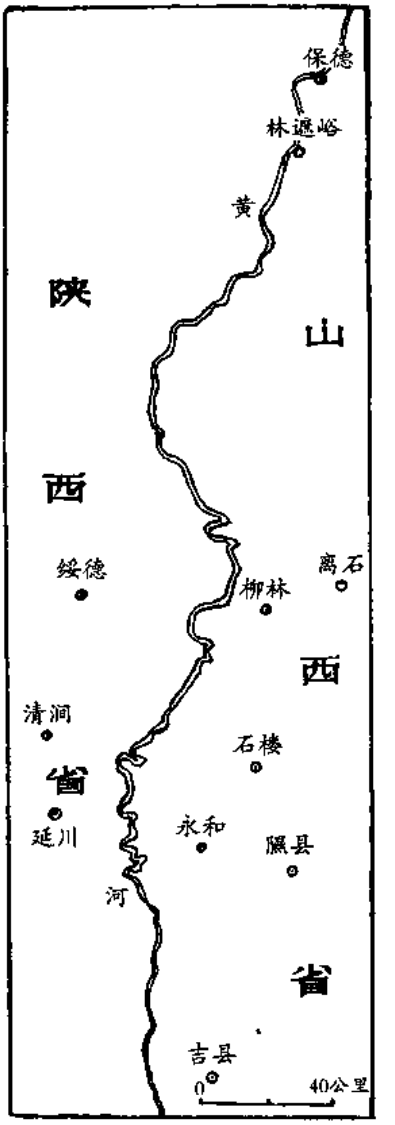
隰县：庞村(1987)[2]。

吉县：城关上东村(1983)[3]。

在上述地点，青铜器多出自墓葬。所出器类有：容器、兵器、工具、乐器、车马器及一些杂器。在出容器的墓葬中容器组合情况可以排列如表一〇·九。

由表中可知：其组合主要是食器和酒器，水器极少，此种情况与殷墟青铜器相近似，爵、觚仍是重要的器类，二者等量相配的仅是各出一件的情况，这也是与殷墟铜器组合相同的。不等量时则是觚数目多，而且有只有觚而无爵的或根本无爵、觚的组合形式，此种情况又是与殷墟铜器有些差异的。殷墟铜器中的罍、尊、觶在这里尚未发现，前二者不出，可能表示礼器制度之不同，觶之未见则可能是由于年代较早之故。此外簋亦很少见，其原因，一是由于部分墓较早，二是由于不出簋的墓，级别较低。至于表中所示组合中器类多少不同，则当与墓制大小，亦即墓主人等级高低有关，惟由于多数未正式发掘，墓制不能确知。

由于上列诸器组中多数器物与殷墟铜器形制特征相近同，且在组合形式上接近，所以可以比照殷墟铜器估计诸器组的年代。大体而言，皆在殷代早、中时期。具体来说，A—C 组均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第二期第Ⅰ阶段，D—H 组基本上相当于二期第Ⅱ阶段。最末一组Ⅰ组器物年代不一，部分器物约相当于二期第Ⅰ阶段（如二瓿），部分相当于二期第Ⅱ阶段（如二鼎），扁圆体提梁卣与二豆已晚到三期第Ⅰ阶段。晋西山地出土诸器组与殷墟铜器虽然多数容



插图一〇·八　晋西与陕东北山地商代晚期青铜器出土地点示意图

[1] 石楼县文化馆：《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7 年 5 期。
[2] 隰县小西天文管所（王进）：《山西隰县庞村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1991 年 7 期。
[3] 吉县文物工作站：《山西吉县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1985 年 9 期。

表一〇·九　晋西山地殷代墓葬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编号	墓葬地点	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食器	酒器	水器
A	石楼贺家坪下庄峁	鼎1	觯1 爵1 觚1 瓿1 斗1	
B	后兰家沟		觯1 爵1 觚1 瓿1 勺1	
C	桃花庄	鼎2 甗1 簋1	觯1 爵1 觚2 瓿1 卣1 壶1 觥1 斗1	盘2
D	二郎坡	鼎2 甗1	觯1 觚4 卣1	
E	义牒琵琶塬		爵1 觚3	
F	义牒褚家峪		觚1	
G	永和下辛角		觯1 爵1 觚1	
H	隰县庞村	鼎1	觯1 爵1 觚1	
I	保德林遮峪	鼎2 豆2	瓿2 卣1	

器与部分兵器在形制与组合形式上相同或相近，但也有部分器物在形制特征上带有浓郁的地域色彩，与殷墟铜器有较大的差异，此包括少量容器与较多的兵器。此类容器在桃花庄商墓中出土甚多，计有：

高圈足簋（**图一〇·一四七:1**），其圈足较细而高，底作阶状，口沿宽而平折，其形不见于殷墟铜簋。又如细腰、不分段、内底带铃觚（**图一〇·一四七:3**），壶形腹提梁卣（**图一〇·一四七:2**）；角状觥（**图一〇·一四七:5**，引自《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所收陶正刚文。下称"陶文"），三高扁足盘（**图一〇·一四七:4**），以上诸器形制亦皆为殷墟所未见。

此外，二郎坡出土铜甗，口沿内无阶，外无宽边，与同时期的殷墟铜甗不同。保德林遮峪出土的浅盘、细高圈足的带铃豆也不见于殷墟。

在兵器方面计有：

环首刀（**图一〇·一四八:1、2**），弧背、柄作环状，环上或有三齿。出于石楼二郎坡、后兰家沟、义牒褚家峪。

有銎刀，石楼义牒琵琶塬出土三銎刀（**图一〇·一四八:3**），罗村出土单銎刀。

铃首短剑（**图一〇·一四八:4**），扁圆形剑首，外面有放射形镂孔，内置可转动之铜丸。出土于石楼曹家垣、柳林高红、保德林遮峪。

蛇首匕首（**图一〇·一四八:5、6**），柄部镂空作蛇首形，蛇舌可转动，匕两边有刃。正面中脊隆起，背平坦。出土于石楼后兰家沟、义牒褚家峪与琵琶塬。

有銎斧（**图一〇·一四八:7**），石楼曹家垣有出此型斧，銎长达18.7厘米，保德林遮

峪、柳林高红出土的此型斧(图一〇·一四八:8、9)銎较短。

短銎钺(图一〇·:一四八:11),出土于石楼二郎坡、义牒会坪与柳林高红。

长銎钺(图一〇·一四八:10),钺身中部有一圆穿。石楼义牒出土。

除兵器以外,尚有一些杂器,也极富特色,例如:

弓形饰(图一〇·一四八:12),器身作弓形,两端上翘,各有一穿孔。青铜或金质。保德林遮峪的两件金弓形饰,一件高11.1、宽26厘米,一件高13、宽29.1厘米,皆厚0.5厘米,出土时叠放在死者胸部。桃花庄一件据云出于头部。后兰家沟亦有出土。

带环勺(图一〇·一四八:13),勺柄上有钮,下有双环,柄端或作三角形蛇首。石楼曹家垣、吉县上东村墓葬出土。

铎形器(图一〇·一四八:17,引自陶文),石楼义牒曹家垣出土。柄与器身中空相通,柄上排列有三排九个环钮,腹身作筒形,上有镂空长方格,格间有六排二十四个带链环的钮。摇动时,靠链环撞击器身作响。通高29厘米。石楼指南乡西垣亦曾出土过此型器一件,惟柄残缺,器身有十四个镂空长方格。此二器下端皆有受磨击之痕迹。

单双球铃(图一〇·一四八:14、15),出土于保德林遮峪。

觿形器(图一〇·一四八:16),亦出土于林遮峪。

双环首刀(图一〇·一四八:18),柳林高红出土。

1983在吉县上东村所发现的残墓中,尚发现铃首剑与有銎斧各一件出自人骨头部左、右两侧,带环勺则出土人骨左侧腰部。此墓虽残,但仍可知此类型文化之兵器等物在墓中的明确位置,故资料非常宝贵。

(2) 陕东北山地

与上述晋西山地所出器物相类似的青铜器亦发现于陕东北山地的绥德、清涧与延川[1]。这三县与晋西山地的石楼、柳林等遗址隔黄河相望。在此三县中现已报道的出青铜器的小地点计有(括号内数字表示出土时间):

绥德:义合乡墕头村(1965)[2]、崔家湾乡后任家沟(1974)[3]、义合乡薛家渠(1983、1984)[4],此三个地点皆在绥德东部东距黄河仅二三十公里(插图一〇·八)。

[1] 据《考古与文物》1992年4期《陕西延川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一文,1983年延川西南的延长县黑家堡乡前张罗沟村亦出土铜器七件,惟资料尚未发表,如计上此地点,则陕东北山地已有四县出土青铜器。

[2] 陕西省博物馆(黑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2期。《陕青》(一)七九—九二。

[3] 绥德县博物馆:《陕西绥德发现和收藏的商代青铜器》,《考古学集刊》第2辑。《陕青》(一)九三—九八。

[4] 马润臻:《绥德发现两件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4年2期。

清涧：二郎山乡张家坬(1964)[1]、解家沟乡解家沟(1977)[2]、解家沟乡寺墕[3]。

延川：张家河乡刘家塬[4]、稍道河乡去头村[5]、马家河乡用斗村[6]，此三处均东邻黄河。

据青铜器出土地点有人骨等遗迹可知，这些器物亦均出自墓葬，现将其中出青铜容器的器组之容器组合形式示如下表一〇·一〇：

表一〇·一〇　陕东北山地殷代墓葬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地点	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备注
	食器	酒器	水器	
绥德墕头村	鼎1簋1	爵1觚1瓿1壶1斗1		
绥德后任家沟	鼎1	爵1觚1		
清涧张家坬	簋1	觚1罍1瓿1尊1	盘1	有两件未发表
清涧解家沟	鼎2瓿1簋2	觚2瓿1壶2勺1	盘1	
清涧寺墕			盘1	
延川用斗村	鼎1	斝1爵1觚2瓿1		尚有一贯耳垂腹壶未征集

此表所反映的组合形式与晋西山地诸器组相同的是：如果有爵、觚，则二者等量时只是爵一、觚一的形式，而且也存在仅有觚而无爵的形式。但仅就此几墓来说，也有几点不同处，其一，有尚未见于晋西的罍、尊；其二，簋较多见，与晋西明显不同；其三，水器盘似较多见；其四，斝出现得少，未见卣，而斝在晋西诸器组多见。

陕东北山地所出青铜器也可以分为两种成分，一种是在形制上、纹饰上均与殷墟铜器差别不大，能藉以大致确定这些器组存在的年代；另一种则是与殷墟铜器迥异的器物，其中有的近同于晋西山地所出铜器。根据第一种成分的青铜器的形制，可以推定上述绥德、清涧、延川的几组铜器的年代如下：

绥德墕头村器组约跨二期第Ⅰ阶段至三期第Ⅰ阶段。其中鼎年代较早，约相当于二期第Ⅰ阶段；簋高圈足、乳钉雷纹，有可能晚到三期第Ⅰ阶段；余爵、觚、瓿则相当于二

[1] 绥德县博物馆：《陕西绥德发现和收藏的商代青铜器》，《考古学集刊》第2辑。《陕青》(一)图版六一—六六。

[2] 戴应新：《陕北清涧、米脂、佳县出土古代铜器》，《考古》1981年1期。《陕青》(一)图版七一—七八。

[3] 高雪、王纪武：《清涧又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3年3期。高雪：《陕西清涧又发现商代青铜器》，《考古》1984年8期。

[4][5] 阎晨飞、吕智荣：《陕西延川县文化馆收藏的几件商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8年4期。

[6] 姬乃军：《陕西延川出土一批商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2年4期。

期第Ⅱ阶段。绥德后任家沟三器中只有鼎、爵给了图像，鼎浅腹，高柱足，足内侧似凹入，断面近于C形，制作亦较粗，具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特征；爵三足宽扁，当与鼎年代相近。清涧张家圪坼器组诸器中，瓿、高圈足簋接近于殷墟铜器二期第Ⅰ阶段，尊、盘约相当于二期第Ⅱ阶段。清涧解家沟诸器亦非同时，有早晚差别，其中甗、瓿、觚、高足盘相当于殷墟铜器二期第Ⅱ阶段；二鼎、壶约相当于三期第Ⅰ阶段；二簋中，一双耳簋耳下带小钩状珥，另一斜直壁、乳钉纹簋具高圈足，从形制看，已晚到三期第Ⅱ阶段。延川用斗村出土的瓿、斝相当于殷墟铜器二期第Ⅰ阶段，觚、爵相当于二期第Ⅱ阶段。

由以上分析可知，陕东北山地诸器组中各器年代多不统一，而且不像晋西山地诸器那样在时间上偏早（多相当于殷墟一、二期，即早、中期），而是有一定数量的三期器，部分器甚至相当于三期第Ⅱ阶段。当然，这也标志着出三期铜器的绥德后任家沟与清涧解家沟墓葬已是殷代晚期墓葬，且已接近殷代末叶。此外，陕东北山地诸器组在组合形式上已不像晋西山地那样基本遵守同时期的殷墟墓葬中的组合形式，例如，斝使用少，卣尚未发现，瓿在较晚的墓中仍作为组合成分等等。

陕东北山地与晋西山地所出青铜器有在形制上相同的器类，如清涧张家圪坼出土之高圈足簋，宽折口沿，腹、圈足饰竖直纹带，框以圆圈纹，与石楼桃花庄所出簋形制、纹饰均同。

陕东北所出青铜器中还有不少是与殷墟铜器不同的有地方特点的器物。其中青铜容器有：

敛口、深腹、斜直壁壶（图一〇·一四九:1），绥德墕头村出土。

细长颈、敞口、浅鼓腹、双半环耳之壶（图一〇·一四九:2），清涧解家沟出土。

再看兵器。陕东北山地所出青铜兵器亦有与晋西山地所出相类的，如有銎刀（图一〇·一四九:4），绥德后任家沟出土，条形刀身，三銎，与石楼义牒琵琶塬出土三銎刀形近似，刀身亦同于石楼罗村所出单銎刀。蛇首匕首，绥德墕头村出土，与石楼后兰家沟、义牒褚家峪等地点所出形制同。铃首剑，延川去头村出土，与石楼曹家垣、柳林高红等地点所出形同。

陕东北所出形制较独特的兵器，可以举出的是直内短身钺，钺刃两角圆缓，如绥德墕头村所出钺（图一〇·一四九:3），无论是形制，还是铭文、纹饰，均很别致。又如马首刀（图一〇·一四九:5），亦绥德墕头村出土。有浓厚的草原青铜文化风味。除兵器外，本地区所出杂器中富有特色的器物尚有羊首勺（图一〇·一四九:6），碗形勺身，长柄，柄上立虎、犬各一，清涧解家沟出土。

羊首铲形物，通长27厘米。柄端以羊角象征羊首，柄正面立一虎，虎前有一踞坐之人，柄背有两排各七个乳钉纹。延川马家沟乡用斗村墓葬出土。

环首削，通长30.3厘米，柄端环首被中分为两个半圆形，环尾有方形突起。延川马

家河乡用斗村墓葬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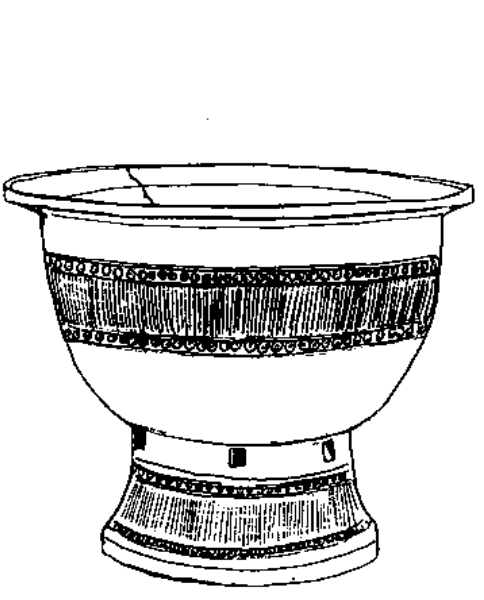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言，陕东北山地与晋西山地出土的青铜器有一定共性，主要表现在容器皆包括两种成分，即殷墟形制与具鲜明地方特色的形制，而二地出土器物属后者的，在形制、风格上又有一定共性，特别是皆具有几种有共同形制特征的兵器。所以，多数学者将此两地所出青铜器归为同一类型，这种见解大致是可以成立的。这种共性的造成，可以由其地理位置与族属的相近同得到解释。但根据上文的分析，仅就现有资料而言，两地青铜器常见器类、形制及组合形式上也有一定差异，此虽与陕东北青铜器部分在年代上较晚有一定关系，但考虑到年代大体相近的器组在组合上也有差异，则造成这样的差异也会有另一种可能的因素，即两地青铜文化所代表的族属为同一族群的不同分支。鉴于上述同异情况，李伯谦先生在《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北京大学学报》，1988 年 2 期）一文中将两地青铜文化类型称为“石楼—绥德类型”是比较合宜、比较稳妥的。

关于此种类型青铜文化所代表族属，显然应从上文所述青铜器两种成分中的反映地方特色的成分来探求。上引李文提出，此种类型青铜文化应是与商文化并行发展又互相影响的一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所出铸有族氏铭文的青铜器，皆属于典型的商式，恐怕多为战争的掳获物，进一步证明此种类型的文化所代表的族体长时间以来处于与商王朝敌对的状态。文章并联系甲骨卜辞，推测此种文化应该是卜辞中所见的㠯方或是包括㠯方在内的以其为主体的诸商人敌对方国的文化。上述见解可以说是基本上代表了学界对这个问题的基本看法。考虑到上文分析晋西、陕东北二高地所出青铜器的一定差异，还是将之视为有密切关系的两种所谓方国文化较好。

按这种见解，则晋陕间这一独特青铜文化遗存表明，甲骨卜辞中所见㠯方之类方国是在商文化影响下，文明发展程度已较高的北方少数民族。1983 年陕西省考古所在清涧县高杰乡李家崖村西 1 公里处发掘了一座古城址[1]，距上文所述延川用斗村约 60 公里，其年代上限可早到殷墟文化第二期。发掘者认为，这一城址所代表的文化即是商后期此地的方国文化，与陕北、晋西北地区少数民族有关。限于已发表的资料，此座古城与石楼—绥德类型文化的关系尚待考古工作进一步的进展来证明，但此古城地望上正处于此种青铜文化分布地，在年代上亦相合，二者有关系的可能较大。

石楼—绥德类型文化所出带浓郁北方草原民族风格的青铜器中，部分器类亦见于北方其他地区，例如河北青龙抄道沟即出土过在本类型文化也可以见到的马首刀、长銎斧、三齿环首刀。抄道沟所出铃首刀之铃首部分亦与本类型文化中存在的铃首短剑之

[1]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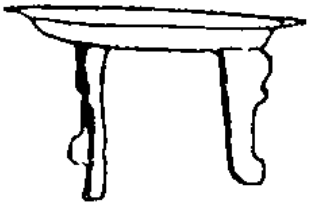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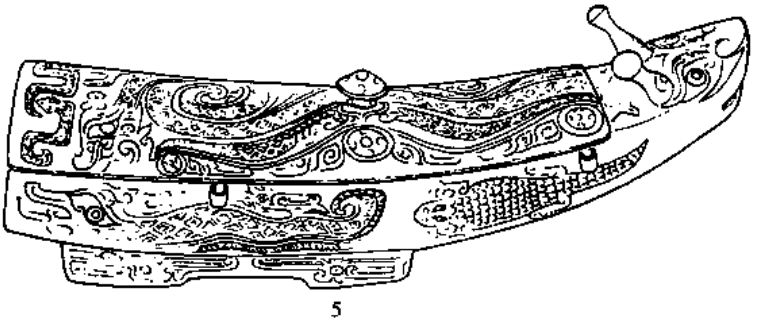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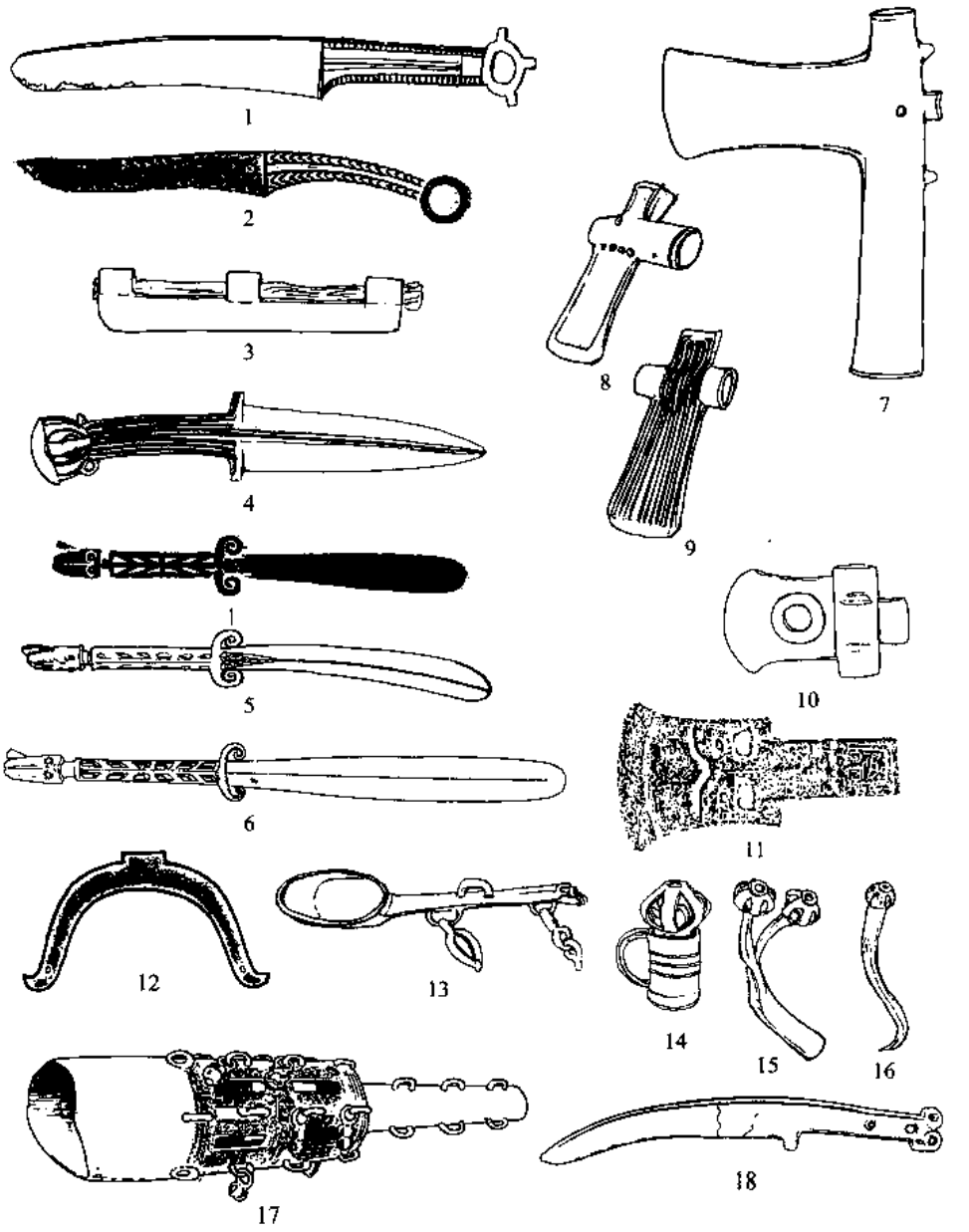
4



5

图一〇·一四七　石楼桃花庄商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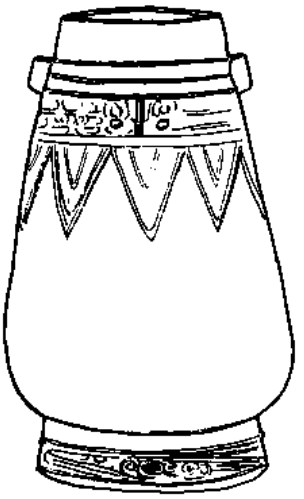
1. 簋　2. 卣　3. 觚　4. 盘　5. 觥



图一〇·一四八　晋西山地出土青铜器

1、2. 环首刀(石楼二郎坡、义牒褚家峪)　3. 有銎刀(石楼义牒琵琶塬)　4. 铃首短剑(石楼曹家垣)　5、6. 蛇首匕首(琵琶塬、石楼后兰家沟)　7—9. 有銎斧(石楼曹家垣、柳林高红)　10. 长銎钺(石楼义牒)　11. 短銎钺(石楼会坪)　12. 弓形饰(石楼褚家峪)　13. 带环勺(石楼曹家垣)　14、15. 单、双球铃(保德林遮峪)　16. 觿形器(保德林遮峪)　17. 铎形器(石楼曹家垣)　18. 双环首刀(柳林高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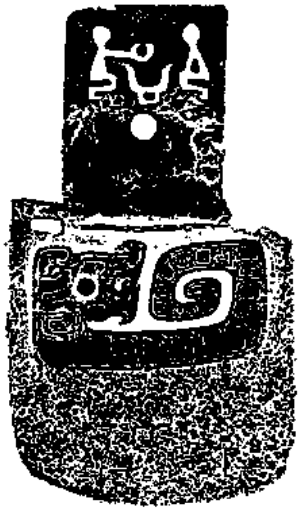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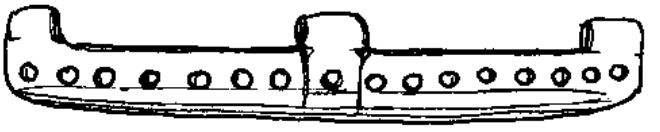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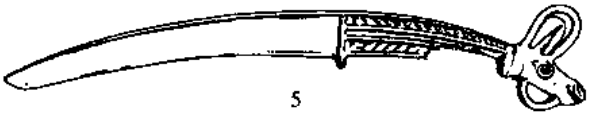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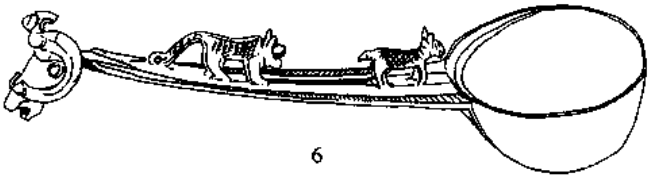
3



4



5



6

图一〇·一四九　陕东北出土青铜器

1. 壶(绥德墕头村)　2. 壶(清涧解家沟)　3. 钺(绥德墕头村)　4. 有銎刀(绥德后任家沟)　5. 马首刀(绥德墕头村)　6. 羊首勺(清涧解家沟)

铃首形同[1]。此外，辽宁兴城杨河出土过三齿环首刀[2]，此型刀亦见于殷墟墓葬，如安阳大司空 M539（属殷墟文化二期）即有出土[3]，应是战争掠获等原因所得。在南西伯利亚卡拉苏克文化器物中，除此型三齿环首刀外，还有双环首刀[4]。

3. 晋中盆地

（1）灵石县旌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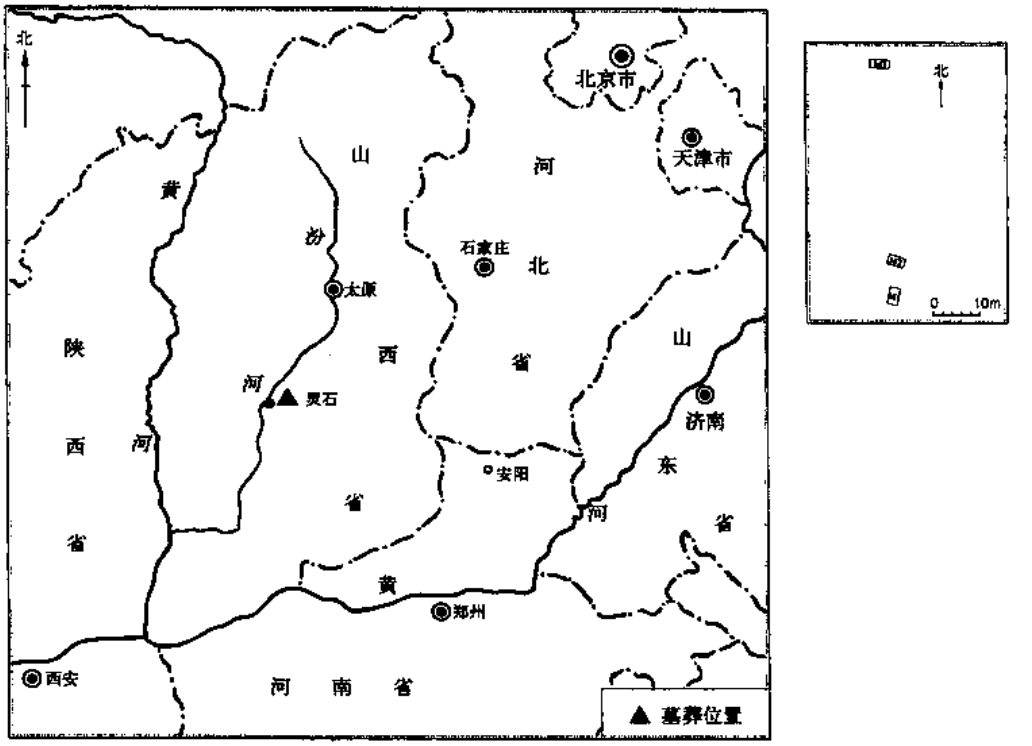
晋中盆地出土商代青铜器的最重要的地点，是位于晋中市西南的灵石县静升镇旌介村（**插图一〇·九**）。该地与介休县毗邻，东临绵山，为半丘陵地带。1976 年在旌介村东北的一块高地上发现商代墓葬一座，编号 M3，墓室面积约为 8.2 平方米，一椁一棺。出土青铜器十七件，兵器六件。1985 年除补充清理了 M3 外，又在 M3 南 50 米发掘了 M2，并在 M2 南 4 米发掘了 M1[5]。三墓均长方形竖穴土圹墓。其中 M1 墓室面积约为 8.5 平方米，为男女合葬，一椁三棺，男性墓主居中，仰身直肢，两侧女尸侧身直肢面向墓主。墓主人脚部上方填土中有殉人一（**插图一〇·一〇**），随葬有青铜器二十三件，兵器十二件。M2 墓室面积约为 7.5 平方米，一椁二棺，男性墓主居中，仰身直肢，女尸在右，侧身直肢面向墓主。墓室西北角距墓底 0.9 米填土中有殉人一。随葬品中有青铜器六十九件，包括容器十八件，兵器四十六件。现将此三墓内青铜容器组合形式排列如下表一〇·一一）：

表一〇·一一　灵石旌介殷代墓葬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编号	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本书图号	备注
	食器	酒器		
M1	鼎 2 簋 1	罍 1 爵 10（Ⅰ2，Ⅱ3*，Ⅲ5*）觚 4 觶 1* 卣 2* 尊 1 彝 1*	图一〇·一五〇、一五一	
M2	鼎 1* 簋 1*	爵 10* 觚 4* 卣 1 彝 1*	图一〇·一五二	
M3	鼎 3（含方鼎 2*）	爵 3 觚 1 觶 1 卣 1* 觥 1 尊 1	图一〇·一五三	铜器出土后有部分散失

带 * 者有族氏铭文

[1]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青龙县抄道沟发现一批青铜器》，《考古》1962 年 12 期。
[2] 锦州市博物馆：《辽宁兴城杨河发现青铜器》，《考古》1978 年 6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 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 M539 发掘简报》，《考古》1992 年 6 期。
[4] 参见乌恩《中国北方青铜文化与卡拉苏克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 1986 年 5 月。
[5] 戴尊德：《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 1980 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县文化局（陶正刚等）：《山西灵石旌介商墓》，《文物》1986 年 11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商墓》，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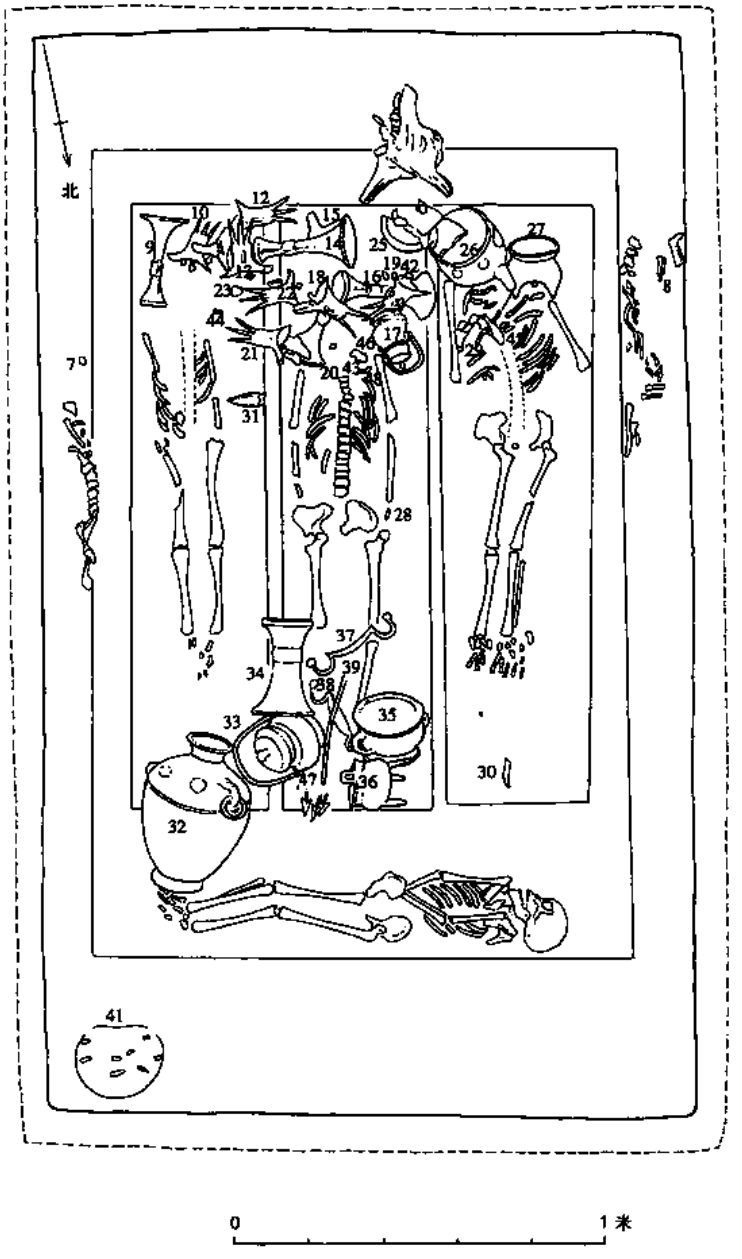


插图一〇·九　灵石旌介村商墓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商墓墓位分布图)

(引自《灵石旌介商墓》图1,科学出版社2006年)

从三墓组合形式看,皆是以食、酒器相配,食器有鼎、簋,酒器有爵、觚、觯、觶、卣、尊、罍、觥,酒器中三墓俱有的是爵、觚、卣,M1、M3则均有觶、尊,M1、M2均有罍,由现存情况看,以M1组合较最为齐备。但M3铜器有散失,不排斥M3还有可能有其他器类。三墓随葬青铜器的组合形式与殷墟青铜器三期相类,基本器类相同,特别是爵、觚俱全。不见水器,这点与殷墟随葬铜器组合特征亦相类,殷墟墓葬中随葬青铜器亦有不少没有水器。与殷墟铜器组合不同的是三墓爵、觚均不等量,似是此组墓之定制。

从形制上看,M1所出束腰圆鼓腹鼎,形制同于殷墟西区M875:3鼎(图一〇·七九:1)。M1的簋双半环耳无小珥。斜腹壁簋也是殷代晚期器型。此墓所出卣(M1:17、33)底近平,绹索状提梁,瓜蒂状钮,形制与纹饰均近同于安阳戚家庄东M269:10卣(图一〇·八一:5),亦与刘家庄北M1046:10卣(图一〇·九一:5)相近。所出罍(M1:27),高直细颈,无柱,其形制近同于安阳郭家庄M160:174罍(图一〇·八四:2),所出罍(M1:32)形制同于安阳郭家庄M160:190罍(图一〇·八四:9)。M1所出觶,体形瘦长、束颈、鼓腹,盖顶作菌状钮,斜坡状圈足而无阶状足跟,其形近同于大司空村62M53出土觶



插图一〇·一〇　灵石旌介 M1平面图

1—6. 矛(填土内)　7、8、29. 铃　10—13、18、21—24、42. 爵　15、31. 戈　17、33. 卣　19. 觯　25. 陶鬲　26、36. 鼎　27. 斝　28、44—48. 玉饰　30. 石镰　32. 罍　34. 尊　35. 簋　37、38. 弓形器　39. 兽首管状器　40. 镞　41. 羁鼓　43. 骨器
(除41外,未注明质料者,均为铜器,引自《灵石旌介商墓》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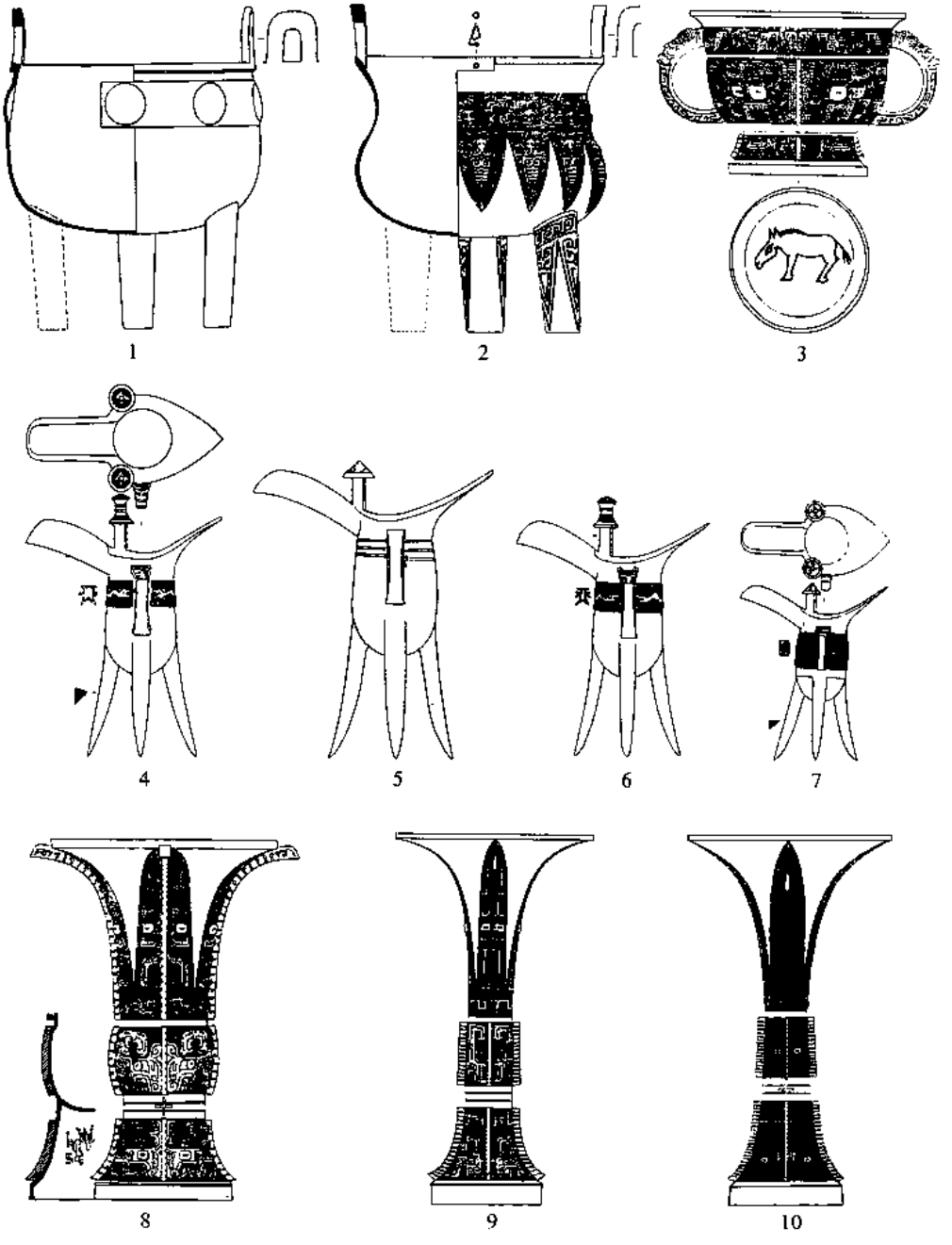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二:10）而略显细长。M1 所出觚均细长型，带高直阶状足跟，中腰（下腹部）与圈足有扉棱，其形制与安阳戚家庄东 M269:24 觚（图一〇·八一:4）相近，也更显细长。以上殷墟诸墓，西区 M875、874、安阳戚家庄东 M269、安阳郭家庄 M160 青铜器均属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刘家庄北 M1046、大司空村 62M53 的青铜器则属第三期第Ⅱ阶段。M1 所出敞口簋、无柱觶、深腹三弦纹爵、扁罐卣、矮圈足罍亦均形近于北京拣选所得之一组觚器[1]。该组器物中都铭有同样的氏名，形制、纹饰风格均相同，可视为同时器，从形制看多属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其中有的器形甚至已经接近西周初，如觚已有铜箅，提梁卣乙盖纽作圈足状）。除容器外，M1 所出中胡一穿有銎戈，在殷墟也是到三期第Ⅱ阶段才见到的器形。M1 所出矛（M1:6）无系，叶扁平而前锋细长，双叶下部作矛形凹入，短骹上部有两端封闭成圆端的双弦纹，骹下部接秘处作侈口，其形制特殊，但与殷墟西区 M279 所出矛（M279:2）基本相同。这种形制特殊的矛应是出自同一制作地点。西区 M279 属于殷墟文化四期偏早的墓。综合以上分析、比较的情况，旌介 M1 所出铜器的年代似略有早晚，但大致可以归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Ⅰ至第Ⅱ阶段。

旌介 M3 出土的方鼎（M3:2）作浅腹，微凸底，腹四边带扉棱，四足细长，其形制同于安阳郭家庄 M160:21 方鼎（图一〇·八三:6）及郭家庄东南 M1:18 方鼎（图一〇·九八:2）。郭家庄 M160 所出青铜器属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郭家庄东南 M1 所出青铜器属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M3 所出大口尊（M3:5）体形较细，无扉棱，中腰（下腹部）略外鼓，形制特征属于殷代晚期。所出觚、爵形制与 M1 同，所以旌介 M3 所出铜器年代当与 M1 同，约在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偏早。

旌介 M2 所出圆鼎（M2:38）为殷代晚期器形。所出双半环耳簋，近同于殷墟西区 M1713:33 簋（图一〇·九四:5），西区 M1713 属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M2 所出卣（M2:40）器身形状与 M1、M3 所出卣相近同，惟增加了高阶状足跟。M2 所出爵、觚形同于 M1、M3 所出爵、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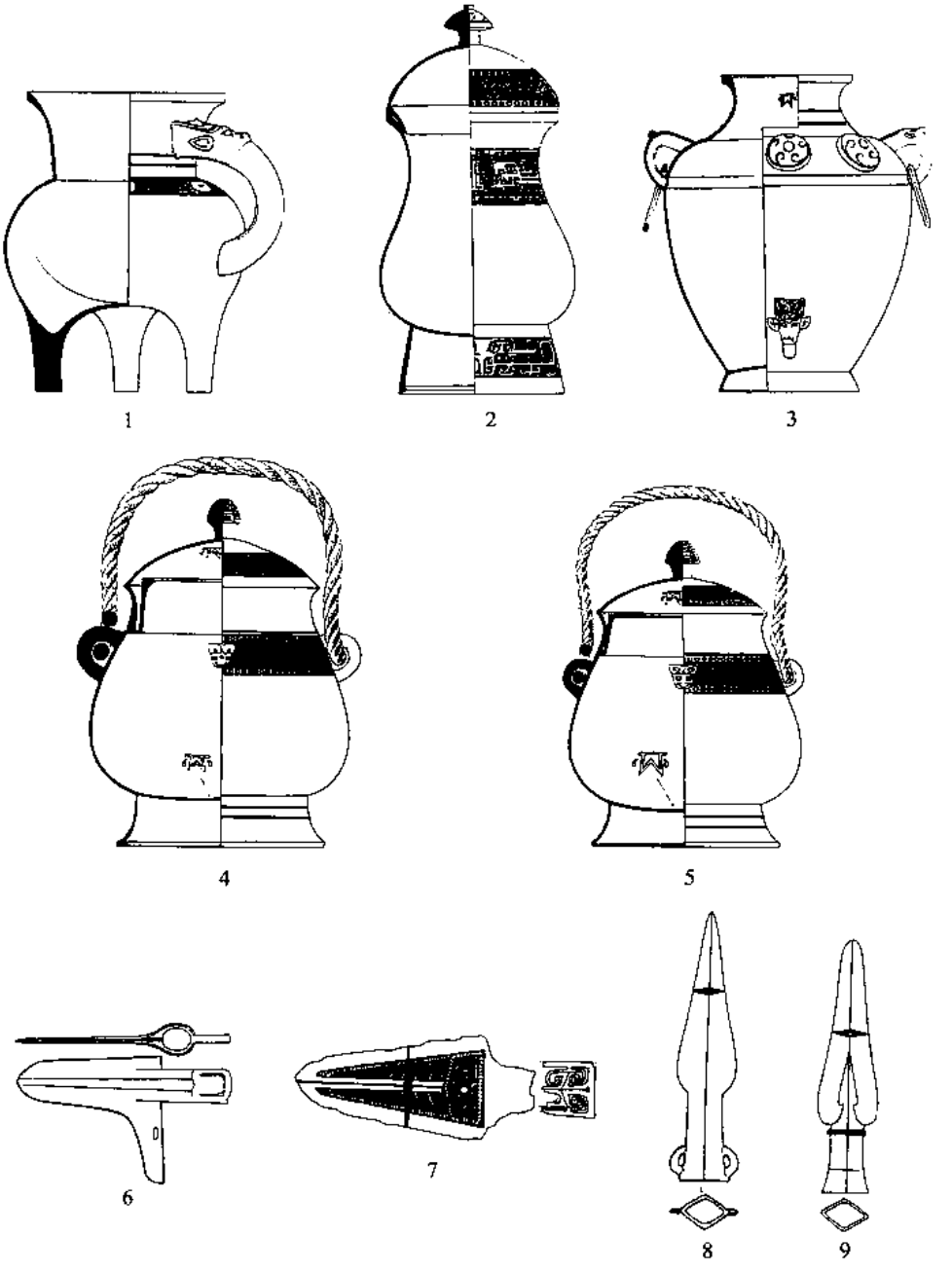
从以上分析的情况看，旌介 M1、M2、M3 所出青铜器年代应相近，大致在殷墟铜器分期的三期第Ⅰ、Ⅱ阶段之际。M2 与 M1 紧相邻，且都随葬十爵四觚，亦表明二墓本身年代即相近。由器形所判断的此三组器之年代与三墓的组合形式也是相吻合的，三墓中有二墓出觶，觶在殷墟亦是在三期第Ⅱ阶段才流行的。旌介三墓中，出土的铜容器、兵器中有少数为非殷墟式的，例如：三墓所出爵与殷墟铜爵比较起来腹显得极深且细。M3 出土的束颈式鬲鼎（M3:3）其形制在殷墟晚期青铜器中很少见，M3 所出觶（M3:9）形制虽为殷墟晚期铜觶形制，但颈两侧生贯耳，也是殷墟铜觶中所未见的。在兵器中也

[1]　程长新、曲得龙、姜东方：《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 年 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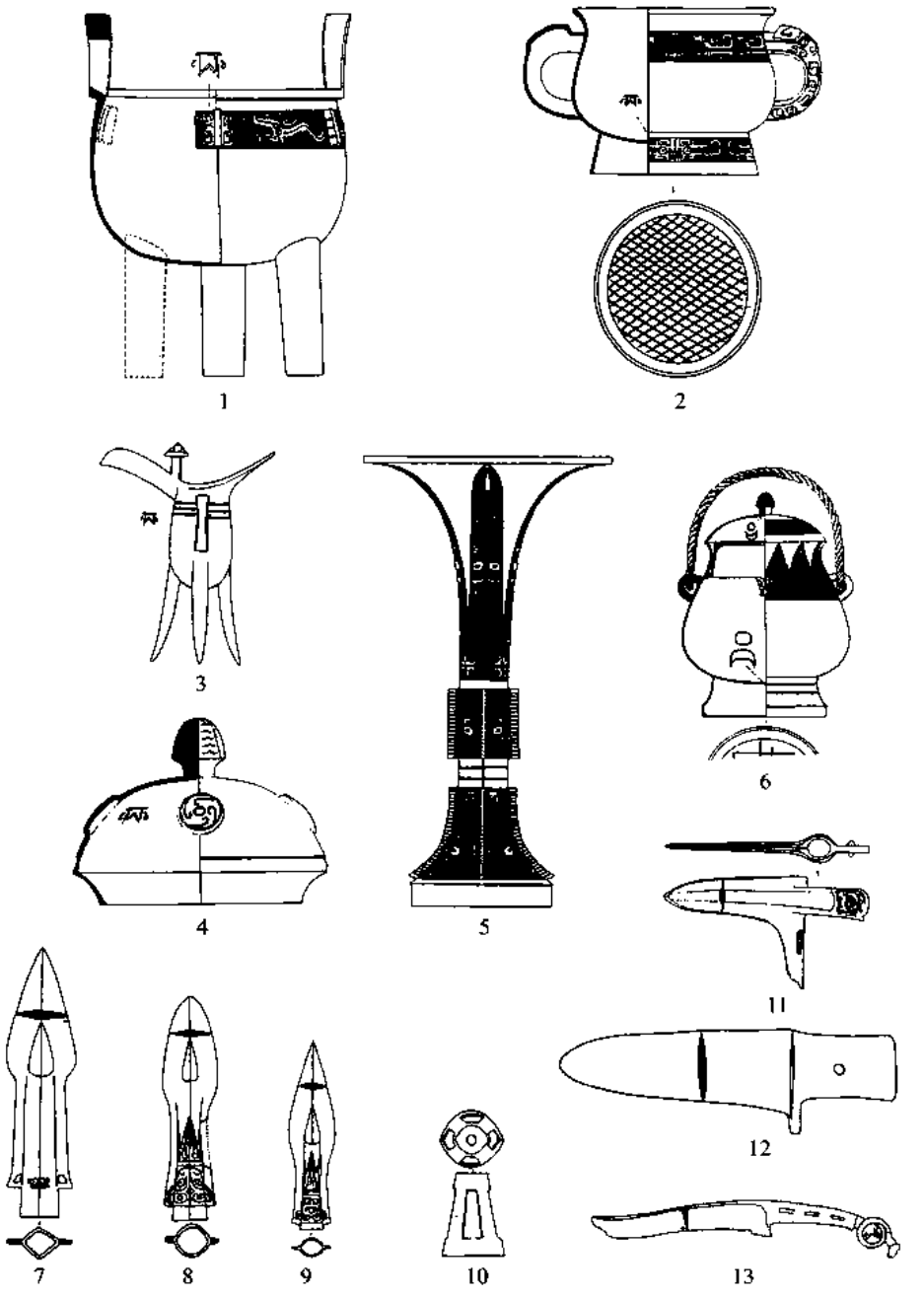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五〇　灵石旌介 M1出土青铜器(一)

1、2. 鼎(26、36)　3. 簋(35)　4—7. 爵(21、42、23、13)　8—10. 觚(34、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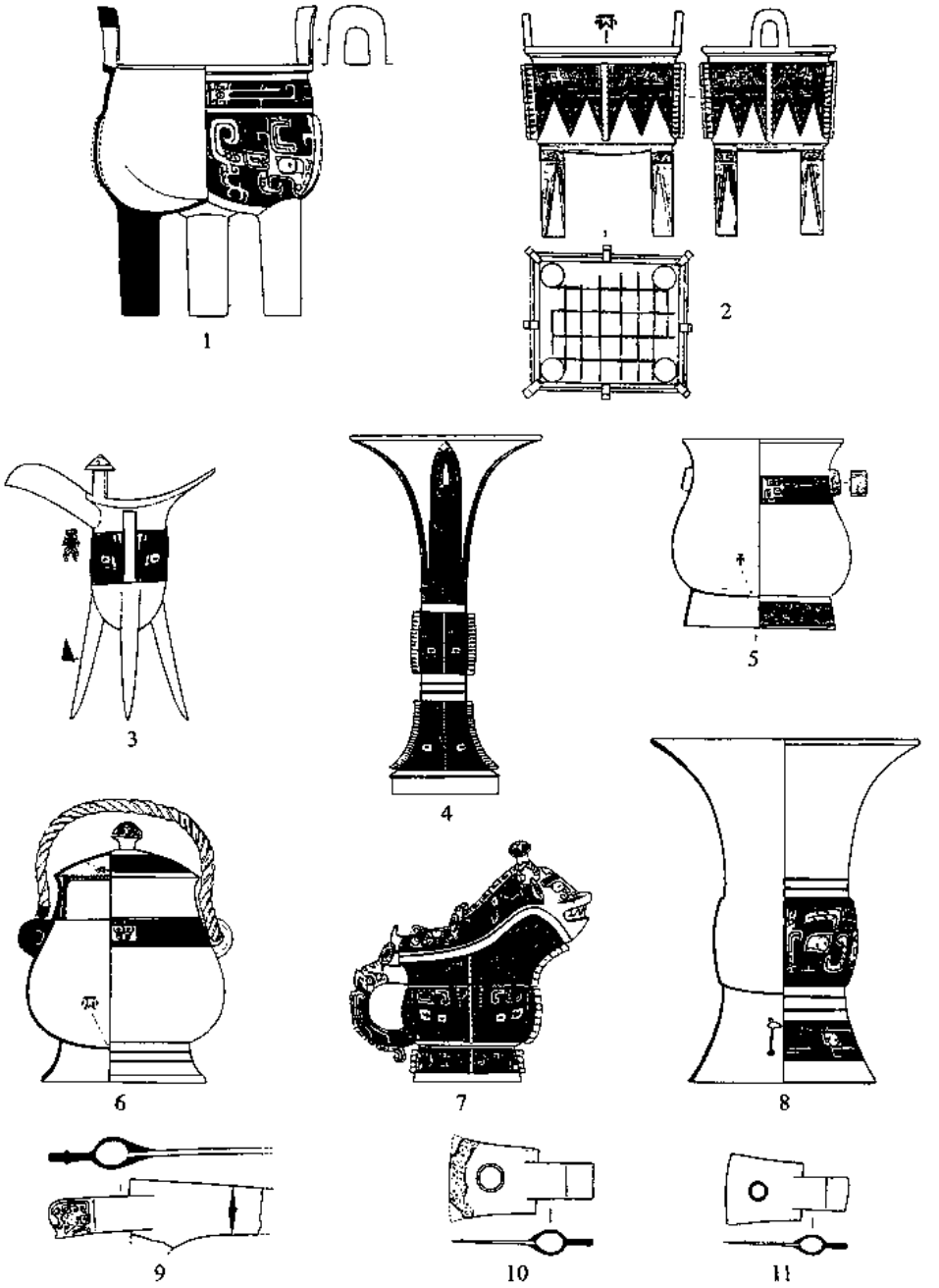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五一　灵石旌介M1出土青铜器(二)

1. 斝(27)　2. 觯(19)　3. 罍(32)　4、5. 卣(33、17)　6、7. 戈(15、31)　8、9. 矛(5、6)



图一〇·一五二　灵石旌介 M2出土青铜器

1. 鼎(38)　2. 簋(39)　3. 爵(27)　4. 鬲盖(46)　5. 觚(29)　6. 卣(40)
7—9. 矛(5、15/48、23)　10. 铃(1)　11、12. 戈(22、10)　13. 兽首刀(20)



图一〇·一五三　灵石旌介 M3出土青铜器

1. 圆鼎(3)　2. 方鼎(2)　3. 爵(6)　4. 觚(4)　5. 觯(9)　6. 卣(8)　7. 觥(1)
8. 尊(5)　9. 戈(12,残)　10、11. 钺(15、16)

有非殷墟式的，如M2出土的双穿、叶前端呈宽弧刃而后端窄束的矛（M2:15/48、M2:5）形制很有特点，又如M1出土的长三角形援戈（M1:31），内部与援身皆有透雕式纹饰，援基部饰简化兽面纹，与岐山贺家村殷代晚期墓M1出土的戈同形[1]。至于M2所出兽首刀（M2:20），则与上述石楼—绥德类型相近，具北方草原青铜文化风格。灵石地望已位于上述晋东南殷商文化圈西北，所以其墓葬中出现形制具古代北方民族特点的青铜器不足为奇。

值得注意的是，三墓出土的大多数容器上有族氏铭文𠂤。而𠂤氏可能与商王族关系密切[2]。所以旌介三墓所代表的青铜文化似仍属殷墟文化系统，为其中一分支。旌介三墓的发现表明殷代晚期此族氏之族居地可能曾在此地。旌介三墓如是𠂤氏（或其一支）曾在殷代晚期居于此之遗存，则从三墓的规模看，墓主人显然应是此氏之族长阶层一类人物。则此墓地附近应当尚有该氏一般族人的墓地。旌介所处晋中盆地与晋东南地区相毗邻，而晋东南地区在商后期应属于殷墟文化圈内，则旌介墓地也可能是商后期偏晚商人势力继续西进之表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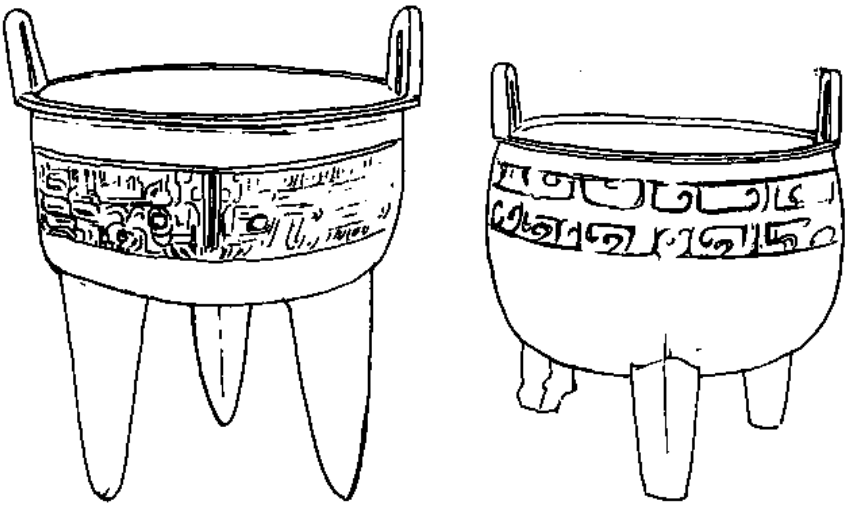
（2）洪洞双昌上村

1982年上村村民挖地基时发现一组商器[3]：铜鬲一，深腹，三袋足，高锥形足跟，口沿平折，沿内有阶，纹饰作鱼尾饕餮纹，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二期。惟袋足上饰兽面，为以往所少见。爵一，下腹微鼓，形似小屯M333:R2031。戈二，均直内戈。所以爵、戈均相当于殷墟铜器一期。三器基本上应归属二里冈—殷墟商铜器系统。同出有金耳环一，平面作卷角形，近于永和下辛角村与石楼后兰家沟出土之耳环，有可能为与石楼—绥德类型接触所得。

（3）忻县庄磨乡连寺沟

1938年在连寺沟村东约半里的牛子坪沟崖上发现过一组青铜器，当时即已散失，部分器后曾为太原文物商店收购。收购的器物共五件，计鼎一、罍一、爵一、瓿一及笄一[4]。鼎作浅腹，虽是柱足，但上粗下细，仍保留锥形足遗迹（图一〇·一五四:1），似不晚于殷墟铜器一期。爵腹甚深，可能稍晚，约相当于殷墟铜器一期第Ⅰ阶段。其余二器，即罍、瓿均相当于殷墟铜器一期。1966年，村民又在该村南羊圈坡挖出一组铜器，计有鼎三、爵一、觚一、盉一[5]，盉与三鼎中的一件已损坏，其余四器中A型鼎形制同于

[1]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年1期。
[2] 参见拙著《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第一章第一节，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按本书中言旌介二墓，现知应为三墓。
[3] 朱华：《山西洪洞县发现商代遗物》，《文物》1989年12期。
[4][5] 沈振中：《忻县连寺沟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72年4期。



图一〇·一五四　忻县庄磨乡连寺沟出土青铜器

1. 鼎(牛子坪)　2. 鼎(羊圈坡B型)

牛子坪所出鼎,其年代亦相当于殷墟铜器一期,爵、觚与殷墟铜器二期Ⅰ阶段同类器相近,当大致同时。此两组器中多数器与殷墟铜器相同或接近,但有的器物与殷墟铜器有异,如上述二墓所出浅腹、具上粗下细高柱足之鼎,即与殷代早期鼎有所不同;又如羊圈坡B型鼎(图一〇·一五四:2),腹作椭圆形,上腹饰勾状云纹,亦与殷墟铜器形制、纹饰有异。

从以上情况看,连寺沟的两组器可能代表着殷代另一种受到殷墟文化深刻影响而有一定地方特色的青铜文化。惟有关资料不多,对其内涵的更深刻了解,尚待今后新的发现。

(五)陕西关中与汉中

1. 关中

陕西关中地区亦有不少地点出土过商代后期青铜器,其中有的是考古发掘所出,但也有部分系出土地点附近村民发现,未经过正式发掘。从出土时的遗迹与所出器物情况看,有的可能出自墓葬,也有的出自窖藏。这些地点分布在渭河南北宝鸡、岐山、麟游、礼泉、淳化、西安、长安、蓝田、渭南等地。此外,在铜川、耀县一带也有商后期青铜器出土。其中在如下地点有比较重要的发现:

(1) 淳化夕阳乡黑豆嘴村

淳化县在咸阳北略偏西约100公里。1982年12月,该村村民在该县夕阳乡黑豆嘴

塬上平整土地时发现古墓四座(编号 CHXM1—M4),出土青铜器一百余件。墓葬已被毁,埋葬情况与确切的器物组合情况已不能得知[1]。据简报,四墓出土器物,所收集到的仅可大致示如下表一〇·一二:

表一〇·一二　淳化夕阳乡黑豆嘴殷代墓葬出土青铜器统计表

墓葬编号	相对位置	容器	兵器	工具	其他杂器(仅列金属器)
M1	在塬西侧		刀 1 镞 22	削 2	铜泡 42 金饰 1
M2	在 M1 南 7 米	爵 1	钺 2 刀 1	斧 1	铜泡 2 铜饰 1 弓形器 1
M3	在塬南侧距 M2 约 250 米	壶 1	镞 5	斧 1	铜泡 16 金饰 4
M4	在塬头北侧,西南距 M1 约 100 余米		戈 1 镞 1		金饰 1

M2 所出爵(图一〇·一五五:8),卵底,短三棱形足,短柱,柱顶作屋脊形,流尾两侧出扉延至上腹。此爵器身形制颇近于小屯 M188 出土爵(R2019),其柱形制近于小屯 M331 所出二方爵(R2028、2029)之柱。所以,此爵形制属于殷墟铜器的形式,其年代大致可早到殷墟二期第Ⅰ阶段。M3 所出壶(图一〇·一五五:9),亦基本上是殷墟铜壶的形式,惟颈稍长,垂腹更明显,其年代约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的二期第Ⅱ阶段至三期第Ⅰ阶段。

四墓所出兵器很有特点,M1 所出刀作条形(图一〇·一五五:1),前锋向刀背卷成勾状,有侧阑与三穿,中宽 4 厘米,通长达 40 厘米;M2 所出刀(图一〇·一五五:2),刀身与 M1 所出刀相近,但较宽短,下角内卷成勾形,有侧阑,二穿,刀身中部有圆孔四,圆孔周围有凸起的边缘。

M2、M3 所出有銎斧亦很别致。M2 所出斧(图一〇·一五五:5),斧身作长条形,窄弧刃,末端为銎,两侧较宽且内凹,尾端接一圆柱。M3 所出斧(图一〇·一五五:6),斧身与上一斧形近,尾端亦接圆柱,但銎下端成管状伸出斧身,与斧身成直角相交,通体呈曲尺形。

M2 所出二钺之一(图一〇·一五五:3),钺身近舌形,近同于石楼二郎坡等地属石楼—绥德类型遗址所出钺,惟内端有方孔,钺身有圆孔。同墓所出另一钺(图一〇·一五五:4),具管状銎,銎外侧有三凸起的小短柱,与短柱相应的前后两侧作成凹槽状。钺身近半月形,两刃角内卷至銎,与钺本之间形成两大半圆形孔。中间的钺本处亦有一大圆孔,形制很有特色。

[1] 姚生民:《陕西淳化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 年 5 期。

除兵器外，M1 所出二削之一（图一〇·一五五:7），柄端具椭圆形首，下带半圆形环，亦具有特点。再有，M2 出土的弓形器（图一〇·一五五:10），两端不像一般殷墟出土弓形器那样作铃首，而是作镂空的马头，弓背上铸"羊"字形纹，非常特殊。

关于金饰，M1 所出金饰因未给图像，形制不清。M3、M4 所出金饰均作弯钩形，形制同于石楼—绥德类型中常见之金饰。

综上述，黑豆嘴所出容器形制属于殷墟铜器形式，也标志这几座墓所出铜器的年代约当在殷代，其中 M2、M3 所出器在殷代中期至晚期初。四墓所出兵器、工具形制与殷墟铜器不同，具有特色。过去学者或将这些器物归入晋西、陕东北的石楼—绥德类型，但这些器物中的条形有穿刀、尾带圆柱的有銎斧、曲尺形有銎斧、半月形有銎钺、椭圆形首削、两端作马头形的弓形器等，皆与石楼—绥德类型同类器形制不同，非属同一类型，似应视为商后期陕西中部一种具地方特色的文化类型，可称之为"黑豆嘴类型"。至于所出舌形钺、钩形金饰与石楼—绥德类型的相同，则可视为文化交流所致。

与以上黑豆嘴所出青铜器可归属同一类型的器物，在淳化其他地区也陆续有所发现，有助于更多地了解这一类型铜器的情况。例如：

1982 年官庄乡赵家庄村民在村西箭干梁掘土时发现鼎、刀、斧、削各一，并有铜镜一面[1]。出土地点有人骨残块，可知当是出于墓葬。铜器中刀（图一〇·一五六:4）的形制与黑豆嘴 M1 所出刀形近同，惟刀身较宽短，仅二穿。鼎（图一〇·一五六:1）作深圆腹，敞口束颈，直口沿，两耳稍外撇，三柱足，足内侧带两道铸痕，形制近同于殷墟武官村北祭坑 M229 所出鼎（M229:3）。该祭坑约属殷墟铜器二期第Ⅱ阶段。削（图一〇·一五六:2）背拱起，锋部上翘，柄下端作钩状。所出铜镜（图一〇·一五六:3），纹饰特殊，两道同心圆间填以四圆点，隔以六道竖线纹。1987 年 7 月，赵家庄村民上交文物部门刀一，为村西灰堆坡出土[2]，形制近同于以上箭干梁所出刀，只是刀身下部近侧阑处多一圆穿。

1980 年 11 月淳化石桥乡史家塬村民取土时发现铜钺一、斧一、凿一[3]。其中钺形制属殷墟式，但钺身饰三角纹、弧线纹，为殷墟铜钺所未见。斧的形制同于黑豆嘴 M2 所出尾带圆柱的斧。1987 年 7 月史家塬村民上交文物部门刀一（图一〇·一五六:8），形制同于黑豆嘴 M2 所出上下卷角的四孔刀[4]。

1978 年淳化秦河乡北坡村东农耕出土铜斧一件（图一〇·一五六:7），形制近同于上述黑豆嘴 M2 所出斧，但尾所接圆柱作丁字头[5]。

[1][3][5]　姚生民：《陕西淳化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 年 5 期。
[2][4]　姚生民：《陕西淳化县新发现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 年 1 期。

1985 年 4 月淳化润镇乡西梁家村出鼎一、钺一、斧一[1]，其中斧（图一〇·一五六：6）作曲尺形，近似于黑豆嘴 M3 所出斧。1985 年 5 月又发现削一件（图一〇·一五六：5），柄下端作钩状，此柄部形制近同于以上赵家庄所出削[2]。

由上述发现可知，黑豆嘴类型青铜器比较集中地出土于淳化，似表明淳化有可能曾是此种类型青铜文化中心区域。在关中淳化以外地区，这一类型的器物也曾有所发现，例如黑豆嘴 M1 出土的卷锋、带三穿的刀，曾在扶风天度乡出土[3]。黑豆嘴 M2 出土的尾带圆柱的有銎斧，亦见于西安老牛坡遗址Ⅲ区 M7 土的斧（M7：1，图一〇·一五九：6）。此外，更远的地区如安阳大司空村 M539（该墓属殷墟文化二期）与辽宁兴城杨河、绥中前卫也皆出土过尾部带圆柱的有銎斧，属黑豆嘴类型器[4]。

关于黑豆嘴类型青铜器形制所表现出来的与其他青铜文化之间的联系，已有学者作过专门的研究。2004 年张文立、林沄二先生发表《黑豆嘴类型青铜器中的西来因素》一文（简称《西来因素》），举出大量实例说明该类型青铜器上体现出相当多的“西来因素”[5]。例如：黑豆嘴类型中的曲尺形有銎斧（图一〇·一五七：1）即曾在伊拉克北部哈姆林地区出土过（图一〇·一五七：2、3）。尾带短圆柱的有銎斧（图一〇·一五七：4）亦曾出土于伊朗的户里斯坦（图一〇·一五七：5）。黑豆嘴村出土的半月形有銎钺（图一〇·一五七：7），与青海搭里他里哈遗址采集到的钺（图一〇·一五七：9）在整体形制上有相似处，如钺身均呈半月形，一端粗，一端细，剖面呈椭圆形的管状銎。黑豆嘴类型中的三穿带若干圆形孔的条形有穿带孔刀（图一〇·一五七：10）与 1980 年青海循环县阿哈特拉山 M12 出土的两刃角上卷、钺本有穿的钺形器（图一〇·一五七：11）有相似处。文章还特别指出黑豆嘴类型铜器上所见有缘的圆孔与“丁”字形（圆孔周围所起缘下再接一条凸棱）修饰手法受到了青海地区铜器习见的这种修饰手法（如图一〇·一五七：6.9）的影响。这一比较研究的成果揭示了黑豆嘴类型铜器所代表的文化与青海以至更西面的青铜文化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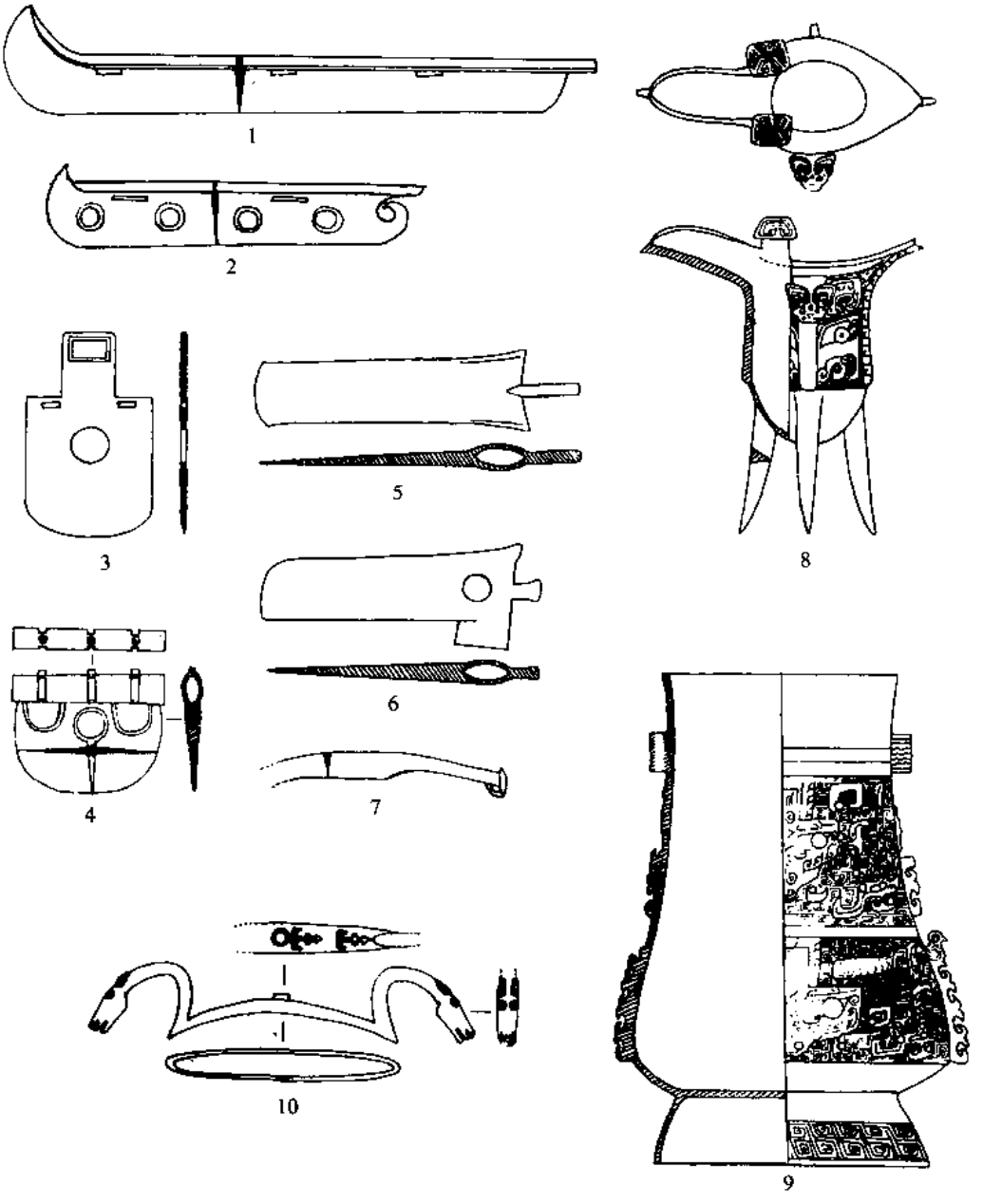
在此种比较研究中，可以再斟酌的是，淳化夕阳乡黑豆嘴村出土的半月形有銎钺，钺本中间两侧的半圆形穿孔实际上是两个极度弯卷后伸的刃角与銎连接后形成的，与传出陕西榆林的钺（图一〇·一五七：8）有共性，而其虽与以上《西来因素》一文所举出的西亚地区“目形钺”外形有相似处，但有可能出于不同的设计理念，二者未必有设计与工艺上的联系。

[1][2] 姚生民：《陕西淳化县新发现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 年 1 期。

[3] 侯若冰：《扶风出土的青铜兵器与生产工具》，《文博》1988 年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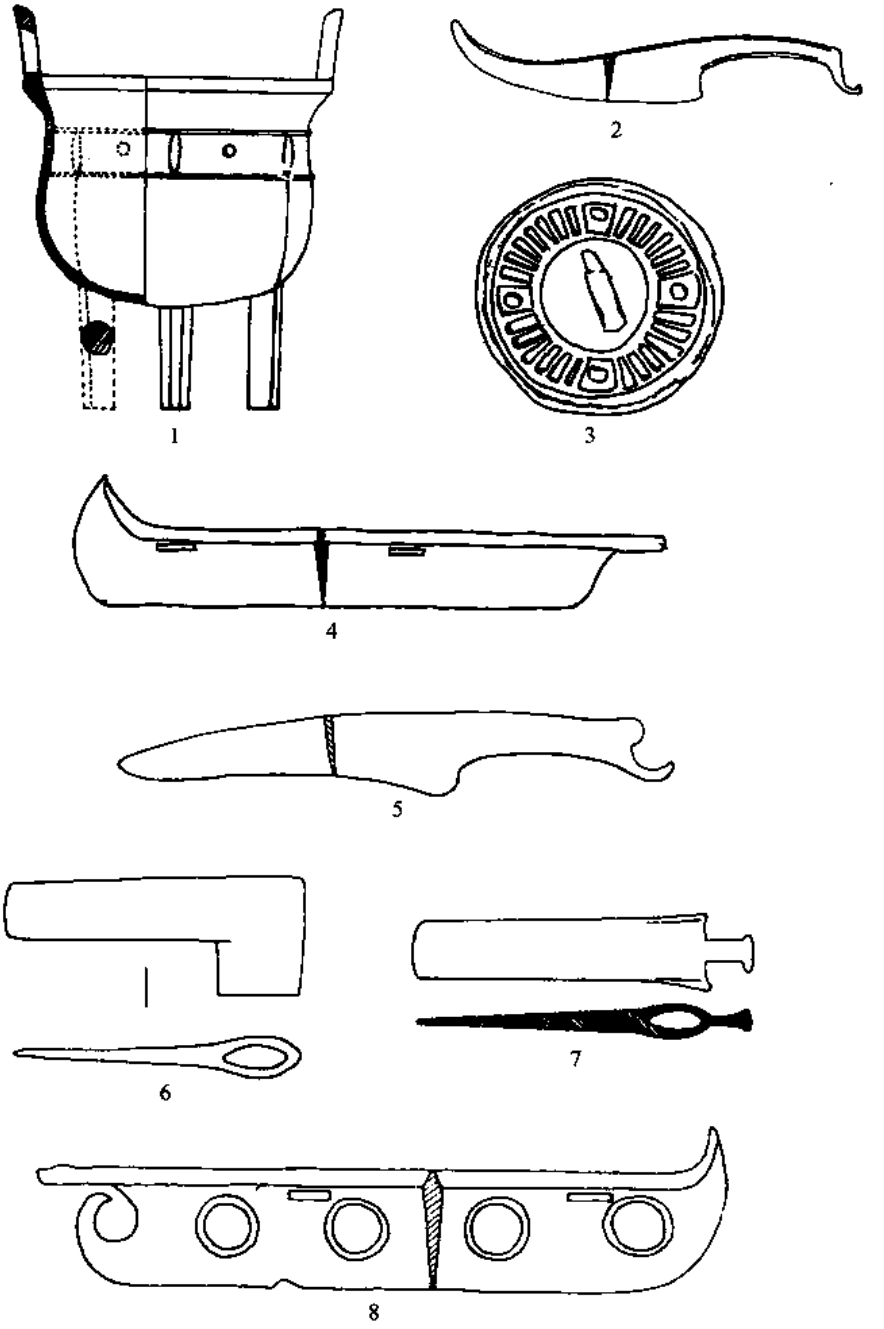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 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 M539 发掘简报》，《考古》1992 年 6 期。锦州市博物馆：《辽宁兴城杨河发现青铜器》，《考古》1978 年 6 期。王云刚等：《绥中冯家发现商代窖藏铜器》，《辽海文物学刊》1996 年 1 期。

[5] 张文立、林沄：《黑豆嘴类型青铜器中的西来因素》，《考古》2004 年 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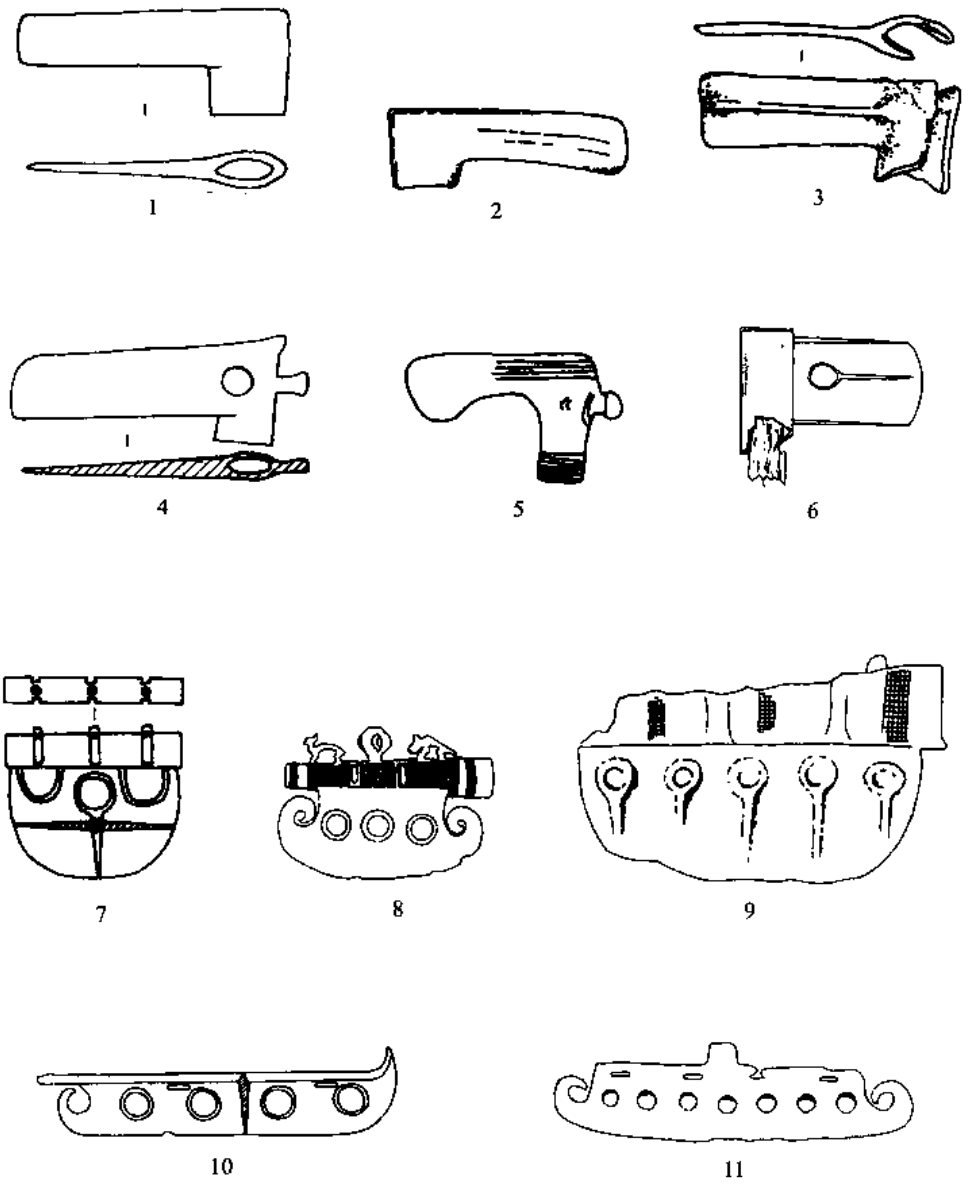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五五　淳化夕阳乡黑豆嘴村出土青铜器

1、2. 条形刀　3、4. 钺　5、6. 斧　7. 削　8. 爵　9. 壶　10. 弓形器
（1、7. M1 出土，2—5、8、10. M2 出土，6、9. M3 出土）



图一〇·一五六　淳化出土青铜器

1. 鼎　2. 削　3. 镜　4. 刀(以上出土于上官庄乡赵家庄箭干梁)　5. 削　6. 斧(以上出土于润镇乡西梁家村)　7. 斧(出土于秦河乡北坡村)　8. 刀(石桥乡史家塬村出土)



图一〇·一五七　黑豆嘴类型铜器与形制近同铜器的比较

1. 淳化润镇乡西梁村出土斧　2、3. 伊拉克北部哈姆林地区出土斧　4. 淳化夕阳乡黑豆嘴村出土斧　5. 伊朗户里斯坦出土斧　6. 青海潘家梁 M29 出土斧　7. 淳化夕阳乡黑豆嘴村出土钺　8. 传出土于榆林的钺　9. 20 世纪 60 年代青海都兰县采集的搭里他里哈出土钺　10. 淳化石桥乡史家塬村出土刀　11. 1980 年青海阿哈特拉山墓地 M12 出土钺形器

其实黑豆嘴类型中在淳化管庄乡赵家庄箭干梁出土的那种拱背、锋上翘、柄下端作钩状的削(**图一〇·一五六:2**)也是很有特色的,类似的削在东京国立博物馆所藏中国北方系青铜器亦可见到,其馆藏编号为 TJ3800 的削即属于此种形制,惟背拱起程度较小,高滨秀先生指出在属于米拉辛斯克的卡拉斯克文化中的刀子有类似的器物[1]。

(2) 西安老牛坡

1985 年秋至 1989 年夏发掘的老牛坡遗址位于西安东郊 21 公里之灞河北岸二级台地上(**插图一〇·一一**),属灞桥区洪庆乡老牛坡村[2]。遗址文化内涵以商代遗存为主。商代文化三期遗迹有大型夯土基址、房基、灰坑及陶窑等。四期为此地文化鼎盛时期,有冶铜遗址、灰坑与墓地(**插图一〇·一二**)。墓地位于遗址Ⅲ区,发掘了三十八座墓,其中带腰坑者三十一座,部分墓还有头坑、脚坑与角坑。殉人墓有二十座,殉人数目自一人至十数人。这些墓葬绝大多数被盗扰,特别是中型的殉人墓全部被盗扰过,随葬品所剩无几,这无疑为深刻了解老牛坡商代遗存的内涵增加了困难。

在尚留有随葬品的墓葬中,出有青铜容器的墓葬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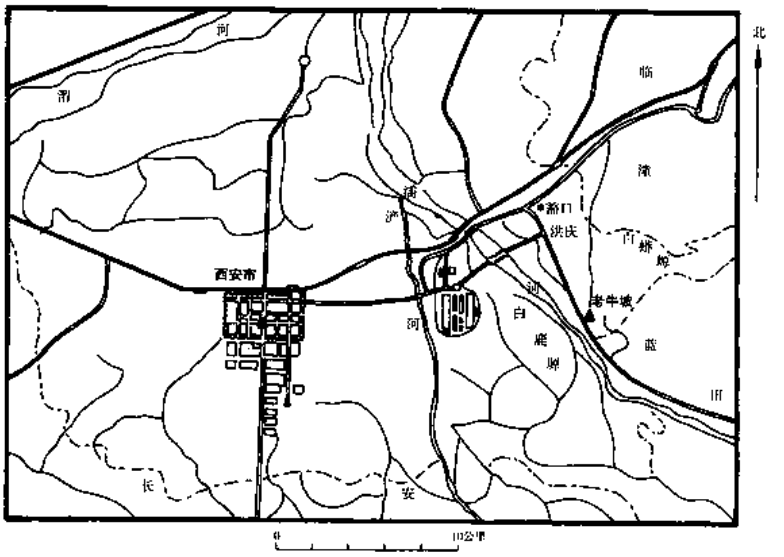
M33 墓室面积约 4.4 平方米。人骨架头部左右出青铜爵、觚各一(**图一〇·一五八:6、7**),此外尚有戈一(**图一〇·一五八:8**)、镞六与陶鬲三。

M10 墓室面积约 2.7 平方米。殉一人,出铜鼎一(**图一〇·一五八:5**)、青铜牛面饰一(出自墓主人头端左下方,**图一〇·一六〇:6**)戈一、镞九,此外还有陶鬲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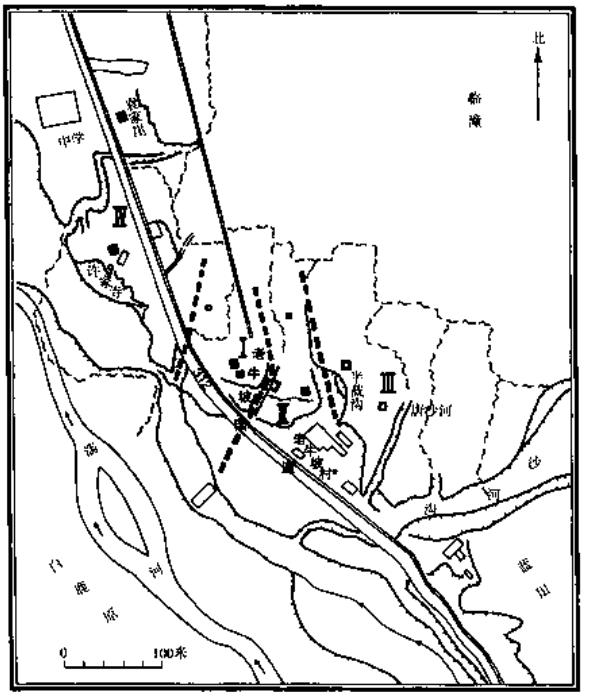
M44 墓室面积约 2.3 平方米。有椭圆形腰坑,殉二人。随葬有青铜鼎一(有放置痕迹,发掘时实物已不见)、罍一、爵一、觚一(**图一〇·一五八:1—3**)。此外还有戈一(**图一〇·一五八:4**)、镞五。

[1] 东京国立博物馆:《东京国立博物馆所藏中国北方系青铜器》,2005 年 6 月发行。

[2] A、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刘士莪):《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1988 年 6 期。
B、刘士莪编著《老牛坡》(西北大学考古专业田野发掘报告),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 月。



插图一〇·一一　西安老牛坡遗址位置示意图
（引自《老牛坡》图一）



插图一〇·一二　西安老牛坡遗址分区图
（引自《老牛坡》图二）

另外尚有两座被盗扰的有墓椁的中型墓尚遗留有青铜人、兽面饰及兵器等。

M11 墓室面积约 13.6 平方米，殉九人，尚存有小青铜兽面饰三十件（图一〇·一六〇:7、8），以及镞一，并有陶鬲、罐各一。

M41 墓室面积约 17.7 平方米，为此墓地最大的墓，殉有十二人。墓室内尚存有小型人面铜饰三、牛面铜饰二、虎形铜饰二、镂空立刀形铜饰（图一〇·一六〇:1—5、16、17），铜与金质的鸟形饰、鱼形饰（图一〇·一六〇:14、15、9、12）与钺二、戈一（图一〇·一五九:1—3）及镞四十三等。

从形制看，M33 所出爵（图一〇·一五八:6）形、纹饰近于小屯 M238:R2025 爵（图一〇·七二:4），后者属殷墟铜器二期第Ⅱ阶段，觚的形制（图一〇·一五八:7）中腰（下腹部）微平鼓，曲率较低，形近于安阳殷墟苗圃北地 M105 觚（图一〇·六八:1），此觚亦属于殷墟铜器二期第Ⅱ阶段。M10 出土鼎（图一〇·一五八:5），腹较深，足部作上粗下细的柱形，近同于 59 武官 M1:3 鼎（图一〇·五六:2），相当于殷墟铜器二期第Ⅰ阶段。M44 所出斝（图一〇·一五八:1），平底，杯状腹，上腹壁斜直，形制特征相当于殷墟一期；爵（图一〇·一五八:2）作圜底，腹较深且粗，腹壁略圆鼓，三足较短，单柱，柱顶立鸟形，其形制与河北藁城台西商墓 M85 出土爵（M85:4，图一〇·一四〇:6）近同；觚（图一〇·一五八:3）较粗，中腰（下腹部）不外鼓，有扉棱但较短，长不及腹底，形制较有特点，但其基本形制亦与河北藁城台西商墓 M85 出土觚（M85:3，图一〇·一四〇:5）形制近同。所以此二器亦均具较早形制特征，大约与斝年代相近。综言之，三墓所出容器器组年代早晚序列约是：M44 器组，M10 鼎，M33 爵、觚，即分别大致相当于殷墟铜器一期、二期第Ⅰ阶段、二期第Ⅱ阶段。在随葬青铜容器组合方面，值得注意的是，M44、M33 均出有爵一、觚一，以等量相配，同于殷墟铜器墓；M44 年代较早，还出鼎一、斝一，亦与殷墟青铜器二期的组合形式相同，由此亦可见老牛坡青铜容器基本上可以归属殷墟文化系统。

在老牛坡遗址发掘前，老牛坡遗址或其邻近地点属于老牛坡类型的商代文化的遗存即已曾发现，这些发现有助于增加对该类型文化的了解。

1978 年西安东郊洪庄乡袁家崖村村民在挖窑洞时发现商代墓一座[1]。该墓葬地点正位于老牛坡遗址的西边沿，所以也应属于老牛坡类型文化。此墓出土青铜爵一、觚一（图一〇·一六一）。爵深腹，腹近卵形，三足较长，较高柱；觚已属高体的细长型觚，中腰（下腹部）与圈足均有扉棱，较高直阶状足跟。两件器物的形制皆以归属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Ⅰ阶段为妥。这标志此墓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三期，在老牛坡商墓中应属年

[1] 见刘士莪编著《老牛坡》（西北大学考古专业田野发掘报告）“附录”所收巩启明《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 月。

代较晚者，这自然有助于说明老牛坡类型文化发展的年代下限。该墓葬中所出六件陶器中，尊作扁鼓腹，鼓腹最大径位于尊体中下部，使颈显得长而粗，颈上部与扁鼓形腹部的连续折弧形纹饰带还饰有附加的圆形或长方形的凸饰，其形制与纹饰均与殷墟陶器有异。但大口、折肩深腹罐，小口、口沿外侈、圆鼓腹饰波折纹带的罍（简报称作"罐"），侈口、斜腹壁内收的盆形簋，都与殷墟文化三期、四期同类陶器有共同特征，也反映此墓年代较晚，与以上所推拟的本墓出土的铜爵、觚年代相合。

除以上应归属老牛坡类型商代文化的袁家崖墓遗存外，和老牛坡同属西安市灞桥区洪庆乡的许家寺一带也曾有若干零散的非经考古发掘出土的青铜器，这些器物现存者有部分归西安市文物管理处收藏，王长启曾有专文介绍[1]。这些器物包括：

1972 年夏西安市东郊毛西乡供销社征集到的铜、陶器十五件，出土于老牛坡塬上。其中青铜器（**图一〇·一六二**）包括：铜罍一（临 72·936）、爵二（临 72·937、938，**图一〇·一六二:3**）、铜戈一（临 72·932）、钺一（临 72·931）、铜卷首刀（临 72·929，**图一〇·一六二:5**）、铜斧三（临 72·951、952、953）、削一（临 72·930）。从形制看，罍的下腹鼓出，底微圜，三宽锥状足、平面呈"丁"字形，两件爵腹均不深，作中腹，下部略圆鼓，从总体形制看，似皆可归属殷墟青铜器一期。只是腹饰变形饕餮纹的爵近腹底有两次折腹，使腹下部作双折棱，其形制与纹饰均与殷墟青铜器有差别。所出的工具及兵器中直内条形援戈及直内小型钺与殷墟青铜器形制近同，只是卷首直刃刀非殷墟式（详下文）。

1979 年 12 月在老牛坡西北与老牛坡毗邻（中间被 312 国道隔开）的许家寺村，征集到青铜器六件，计鼎一（临 79·5A42）、爵一（临 79·5G154）、觚一（临 79·5K215）、有銎直内短胡戈一（临 79·5G156）、斧一（临 79·5H48）及弓形器一（临 79·5K215）。从此组器物组合形式看，确实像是出自一座墓。鼎、爵、觚的形制均应归属于殷墟青铜器三期Ⅰ至Ⅱ阶段。戈、斧等器形制也属此阶段。如果这组器物确出于一座墓的话，这座相当于殷墟文化三、四期的殷代晚期墓与所出青铜器，则属于老牛坡类型文化中较晚的遗存了。

继上述 1972 年夏征集到老牛坡塬出土铜器后，在老牛坡塬上又发现过以下青铜器：铜鼎一（临 75·107）、觚二（临 3GTA24，临 73·1635，**图一〇·一六二:4**）、豆一（临 75·81，**图一〇·一六二:1**）、壶一（临 75·202，**图一〇·一六二:2**）。鼎深腹，三空圆柱足，形制属殷墟青铜器三期至四期。二觚中一件（临 3GTA24），细长形，高足阶，形制属殷墟青铜器三至四期。另一件觚（临 73·1635，**图一〇·一六二:4**）的形制表明其年代约相当

[1] 见刘士莪编著《老牛坡》（西北大学考古专业田野发掘报告）"附录"所收王长启《建国以来老牛坡遗址散出的商代历史文物》。

于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但格外突出的扁鼓状腰部,与殷墟出土的铜觚形制又有些差别。豆的形制作浅腹,微鼓,口略敛,口沿微外折,柄较细而直壁,底微外侈,与已见殷墟青铜器中的铜豆亦略有不同;壶身作细长颈,圆鼓腹,其形制与殷墟早、中期长颈提梁卣的卣身相近,但还是有些差异。这些零散的青铜器出土,均可以补充对老牛坡铜器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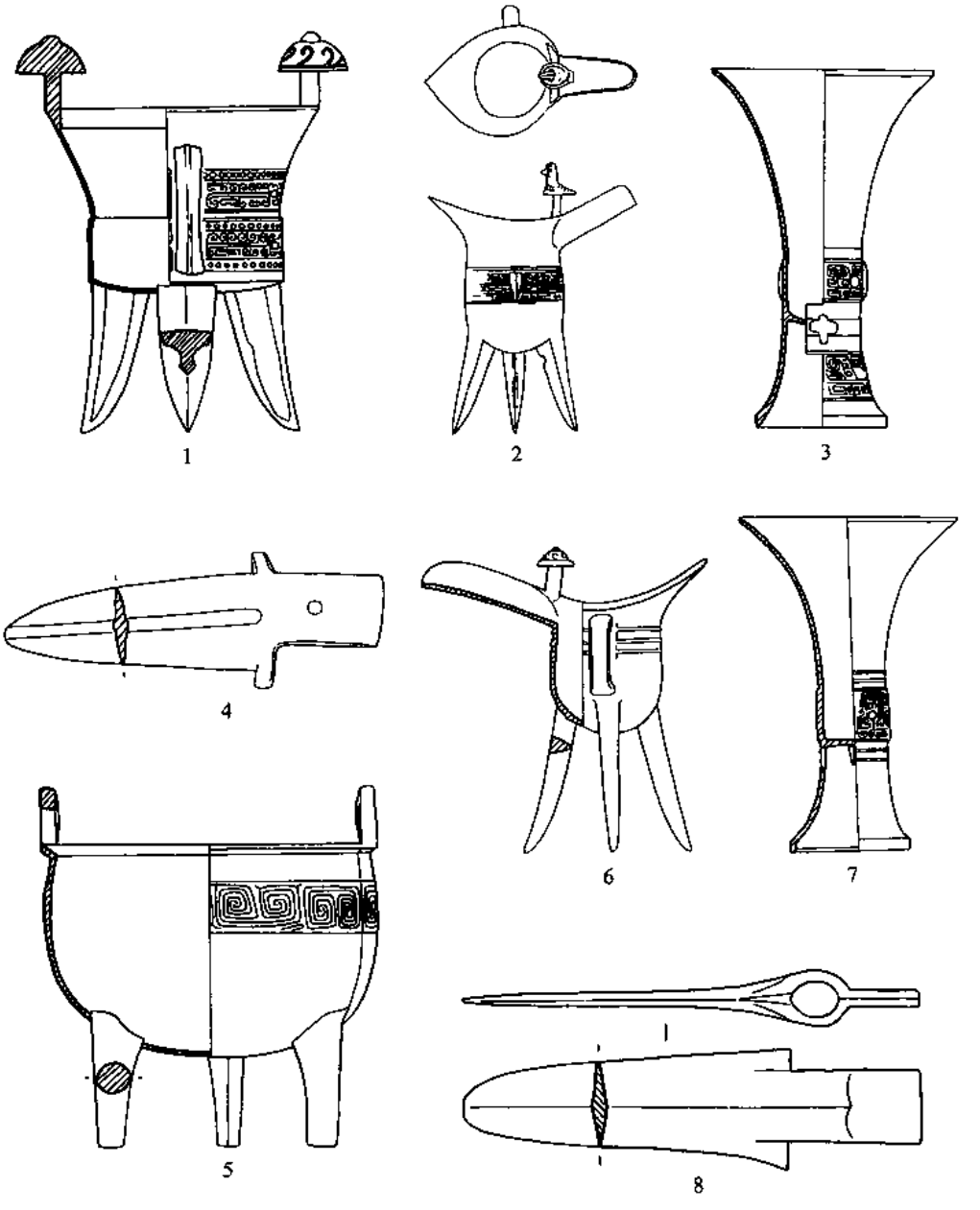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论,老牛坡类型文化的青铜容器在形制与组合方式方面,总体上可以认作是属殷墟青铜器系统的,少数形制有异的铜器则是对同类殷墟青铜器的局部改造,带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其行用的年代范围,大致在殷墟文化一期至四期。

老牛坡所出青铜兵器多数是殷墟式的,如戈有直内、曲内、銎内诸型,但未见曲内歧冠的形制,似表明出青铜兵器的墓均要早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但 M10:7 戈(**图一〇·一五九:4**)中脊隆起作宽带状,与殷墟小屯 M5(即妇好墓)出土的曲内戈(1157)之援形制近同。所出钺有作宽弧刃的,如 M41:54(**图一〇·一五九:1**),与殷墟铜钺无别,但 M41 所出另一钺 M41:51(**图一〇·一五九:2**),钺身作舌状,方直内,此型钺见于石楼—绥德类型形制。又如 1972 年夏老牛坡出土的卷首刀(**图一〇·一六二:5**),属黑豆嘴类型器物。这样看来,该墓地所出兵器从总体上仍是殷墟青铜器系统,但有部分器物形制有别,不排斥有的来自其他文化之可能。在工具方面,亦与兵器情况类似,即多与殷墟铜工具相近,但也有不见于殷墟青铜器者,如 M7:1 斧(**图一〇·一五九:6**),尾带圆柱,形制属于上述黑豆嘴类型铜斧。

值得注意的是,老牛坡墓地出土有铜人面饰(如 M41:37、46、53,**图一〇·一六〇:1—3**)、牛面形饰(如 M41:30、13,M10:8,**图一〇·一六〇:4—6**),同形的铜饰也较大量地出土于陕西城固。而城固的青铜器属一种有浓厚地域特征的青铜文化(详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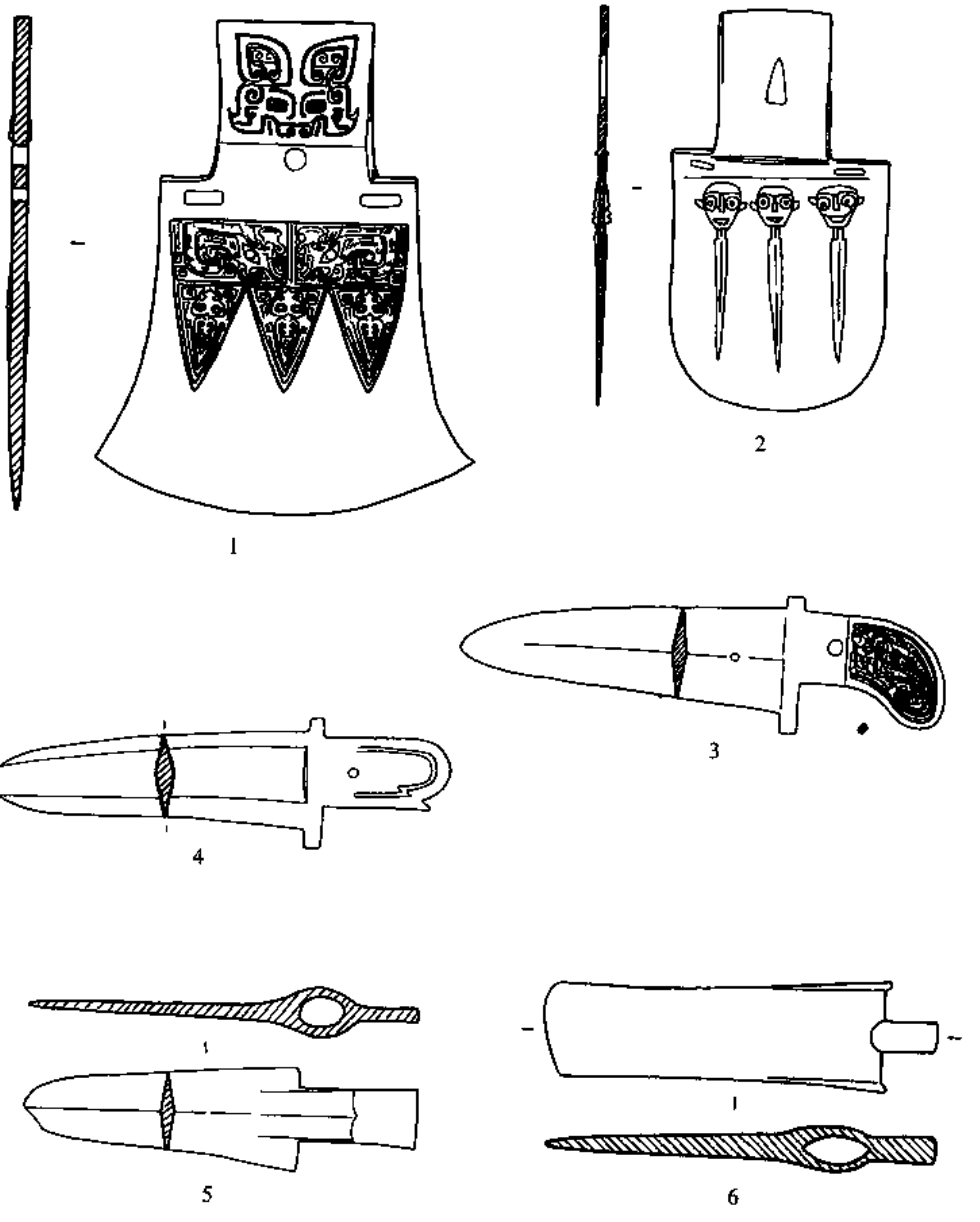
老牛坡诸墓所出陶器在形制上与殷墟墓葬所出有别,如鬲的差别即很明显,不见豆,也无殷墟墓葬中一般必有的陶爵、觚。组合多较简单,以随葬单鬲为主,或附加一陶罐。

由上述情况可知,老牛坡商代墓所代表的青铜文化虽在青铜容器形制上与随葬青铜礼器制度上基本可归属殷墟青铜器系统,但墓葬制度(比如虽有腰坑,但均作椭圆形,墓底有角坑、脚坑),陶器形制与组合及部分铜容器、铜兵器、铜工具又显示出与殷墟文化的某些差异,且含有其他几种区域性特征显明的青铜文化因素。从上述情况看,老牛坡商代墓之墓主人未必是商人,而是受商文化深刻影响的土著民族之一支。该族属中上层即贵族阶层接受了较多的商文化与礼仪,如青铜礼器使用制度。所以在多数随葬青铜器的形制(特别是形制具有与殷墟青铜器近于同步的形制演变特征)、参与组合的主要器类(特别是爵、觚等量相配的组合形式)方面显示了老牛坡类型文化所达到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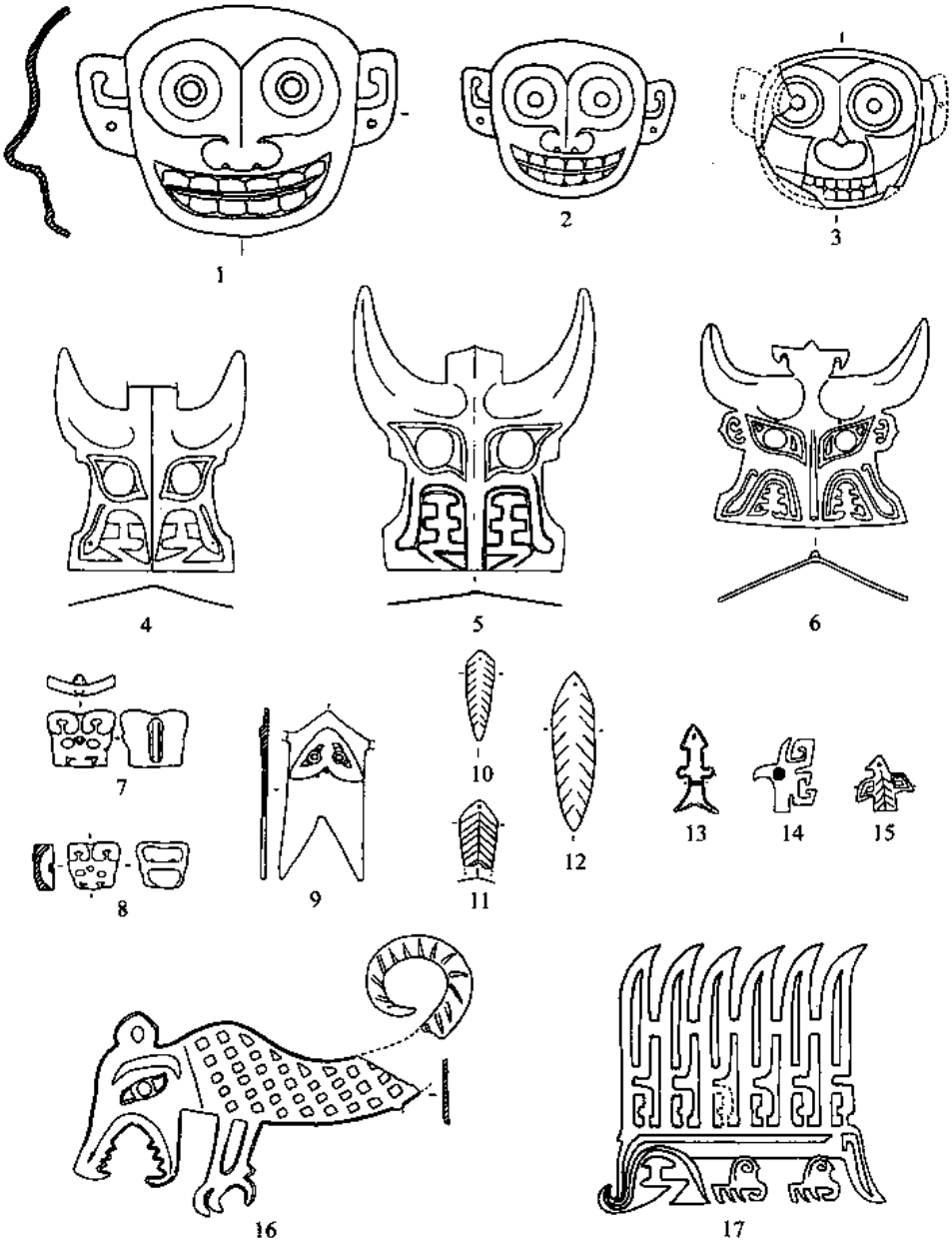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五八　1986年西安老牛坡遗址Ⅲ区(86XLⅢ1)商墓出土青铜器(一)

1. 卑(M44:7)　2. 爵(M44:6)　3. 觚(M44:3)　4. 戈(M44:2)　5. 鼎(M10:1)
6. 爵(M33:4)　7. 觚(M33:3)　8. 戈(M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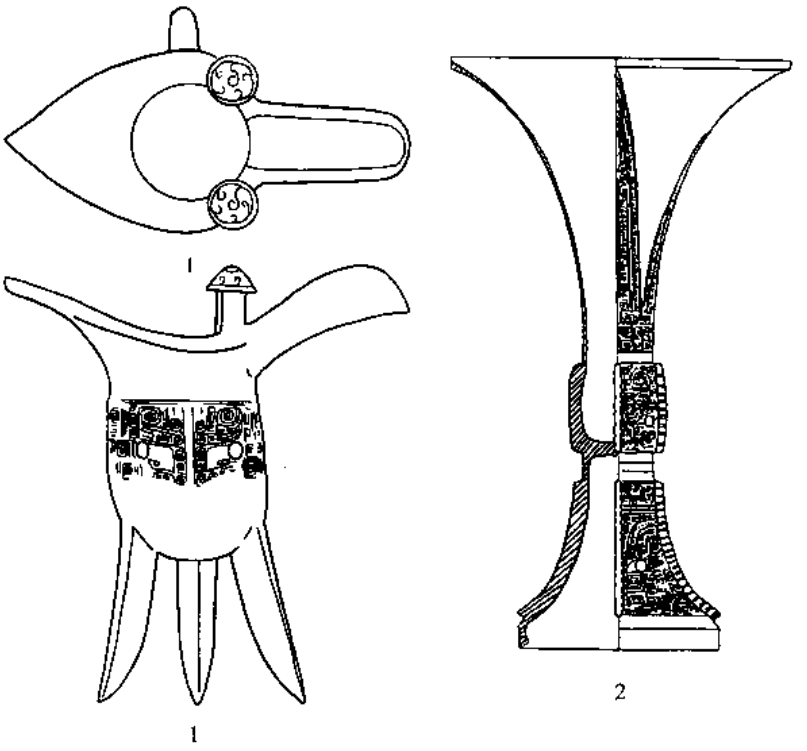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五九　1986年西安老牛坡遗址Ⅲ区(86XLⅢ1)商墓出土青铜兵器(二)

1、2. 钺(M41:54、M41:51)　3—5. 戈(M41:38、M10:7、M21:1)　6. 斧(M7:1)



图一〇·一六〇　1986 年西安老牛坡遗址Ⅲ区(86XLⅢ1)商墓出土青铜饰件及金饰件

1—3. 青铜人面饰(M41:37、46、53)　4—6. 青铜牛面饰(M41:30、13,M10:8)　7、8. 铜小兽面饰(M11:2、7)　9. A 型铜鱼形饰(M41:23)　10—12. B 型铜鱼形饰(M6:2、M8:42、M41:14)　13. C 型铜鱼形饰(051)　14. 铜凤鸟首饰(M41:15)　15. 金鸟形饰(M41:40)　16. 铜虎形饰(M41:18)　17. 镂空立刀形铜饰(M41:50)



图一〇·一六一　1978 年袁家崖商代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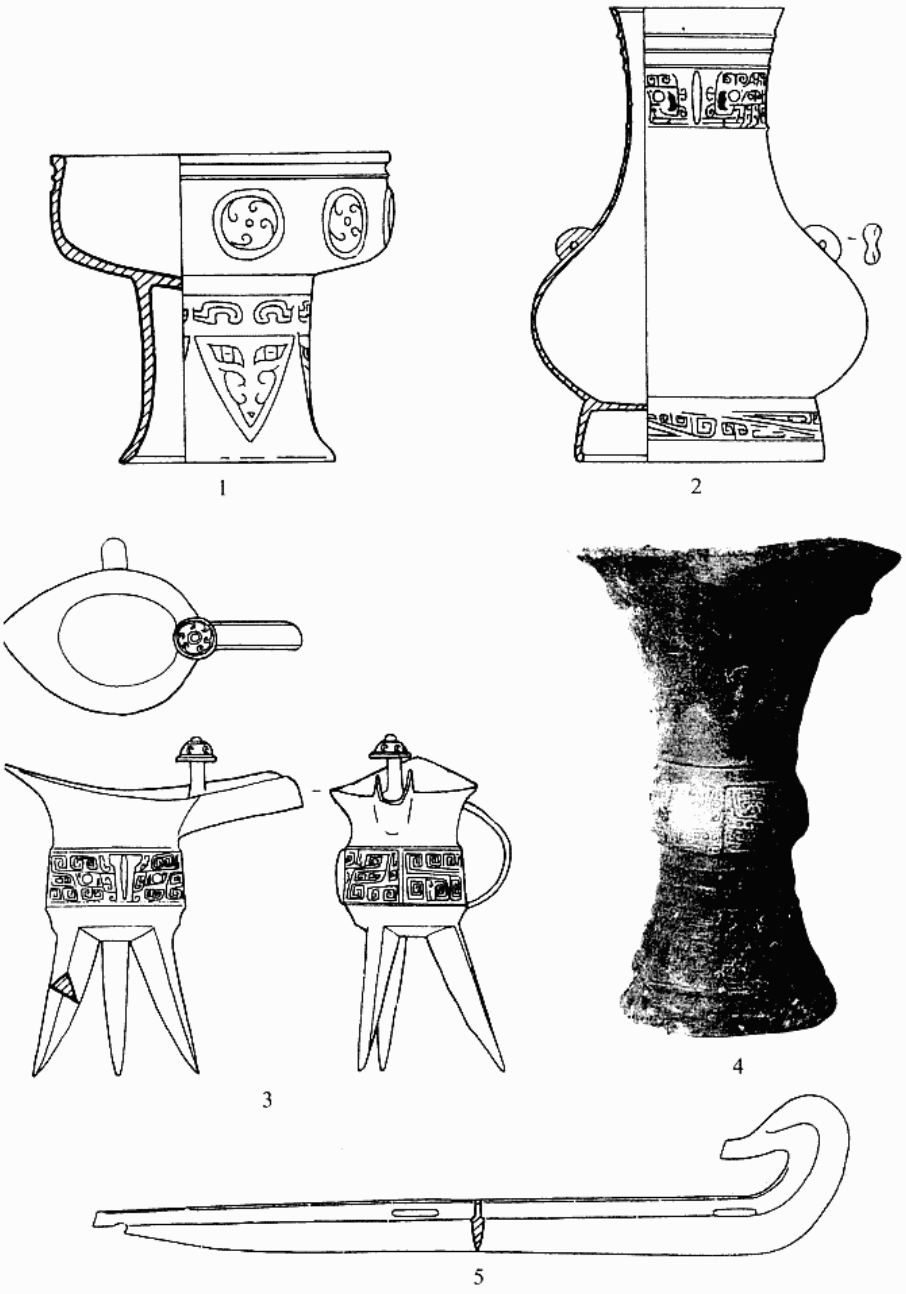
1. 爵　2. 觚

质与精神文化之高度。但是上述墓葬形制、陶器、日用的工具与兵器等方面的特点，则更能反映其族属的文化特质，是其区别于商人的本族属特性的反映。老牛坡殷墟式青铜器的来源，当然有自身铸造之可能，但也不排除部分得自商人。至于有较明显区域特征的非殷墟式的器物，自然应是在本地铸造或属临近区域其他青铜文化的器物。

(3) 岐山贺家村

1973 年在此地发掘清理商后期与西周时的墓葬十座，其中 M1 为中型墓(墓室面积约 11.9 平方米)，已被盗，出土青铜器尚有鼎一、簋一、斝一、卣二、瓿一、罍一(图一〇·一六三)及戈、镞等兵器与锛、凿等工具多件[1]。其中卣、罍、瓿均与殷墟铜器无差别，瓿可以早到殷墟铜器二期第Ⅰ阶段，卣、罍均属殷墟三期。斝形制近于殷墟铜器一期，但双柱甚高，作方柱形，柱帽为二长羽冠立鸟，形制非常别致。鼎中腹，圜底，双耳微外撇。簋作盆式，高斜直圈足，二器颈部均饰一周夔纹，且均在腹部饰乳钉雷纹，乳钉比殷墟铜

[1]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 1 期。



图一〇·一六二　历年征集的西安老牛坡遗址出土青铜器(部分)

1. 豆(临75·81)　2. 壶(临75·202)　3. 爵(临72·937)　4. 觚(临73·1635)　5. 卷首刀(临72·929)

器中的乳钉纹(多圆凸)要长,鼓出更明显,顶较尖,已接近于锥状。此二器形制上近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Ⅰ阶段器,但在风格上与殷墟铜器有所不同。

本墓所出三件戈中有两件亦有一定特征:其一为三角形援,中有脊,脊两旁铸羽状镂空纹饰,内部亦作云纹状镂空,援基饰简化兽面纹,嵌二绿松石作目,二底角处有二穿。与此种形式相似的戈,1972 年在蓝田大寨乡黄沟亦出土过一件,惟援内纹饰不镂空[1]。其二直内长条援,援正中有扁平带状脊,近援本处虽方形,援身近阑处较厚,上有一圆孔。此型戈的援部起扁平脊的形制近同于殷墟小屯 M5(即妇好墓)所出曲内式戈[2]。

(4) 礼泉北牌乡朱马嘴

1977 年 10 月北牌乡朱马嘴村民在平整土地时发现青铜器七件,包括大、小圆鼎各一,甗一、爵一、觚一及直内戈一、镞一[3]。大圆鼎(图一〇·一六四:1)通高达 88 厘米,中腹,略显垂腹,三柱足中空,上部粗而底部细,内里微内收,两立耳甚高,外部有凹槽,颈下与足上部纹饰带扉棱;小圆鼎(图一〇·一六四:2)浅腹,空心扁尖足;甗(图一〇·一六四:3)甑部腹壁圆转内收,口沿内有阶,外视成宽边,鬲浅腹,三柱足极高,甑颈下与鬲三足上部亦带扉棱,与大圆鼎风格同;觚圈足鼓起,形制很少见。从器形与纹饰看,这些器物非一时所制。可估计者,小圆鼎约可早到殷墟一期,爵残,但从足部有扁平刀状看,似已晚到西周初。大圆鼎与甗约当殷墟三期第Ⅱ阶段,但甗口沿外折与带宽边,大圆鼎耳外部作凹槽状,均保留较早期铜器的特点。

总之,朱马嘴所出此组器有早晚之别,在形制上虽有近殷墟铜器的一面,但又有所不同,大圆鼎、甗、觚似皆非殷墟铜器系统。

与朱马嘴大圆鼎形近的铜鼎,1962 年在铜川三里洞也出土过一件,惟略小,通高 60 厘米[4]。

(5) 耀县丁家沟

1956 年 7 月在耀县县城西门外丁家沟一座墓葬中出土铜器五件,鼎一、爵一、觚一、觶一、尊一,陶罐一件(《图释》图二一说明)。陶罐作敛口,折肩,口沿斜侈。邹衡《论先周文化》已指出此与斗鸡台 N5:50208 同形,并定为"先周"第一期 1 组,此第一期绝对年代在廪辛至乙辛时代早期。丁家沟墓所出铜鼎,浅腹三长柱足,足内里稍平;爵作卵

[1] 蓝田县文化馆(樊维岳)、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吴镇烽):《陕西蓝田县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 1980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图版七一:2—5,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3] 秋维道、孙东位:《陕西礼泉县发现两批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1980 年。
[4] 铜川市文化馆:《陕西铜川商周青铜器》,《考古》1982 年 1 期。

形腹，高菌状柱，三足已近刀形；尊作粗体觚式；觶作瘦长体，高圈足。依上述形制特点可知此组器基本上是与殷墟铜器同形，没有明显区别于殷墟铜器者。且五件铜器中有三件有铭，爵铭"酉"，觚铭"史父[illegible]"，尊铭"庸父辛"，均似商器。此组器年代大致相当于殷墟铜器分期的三期第Ⅱ阶段。

(6) 长安沣西客省庄与张家坡

1983 年在客省庄西南清理了一座残墓 M1(83SCKM1)[1]，墓室面积 7.98 平方米，属中型墓，有二殉人。1979 年时此墓内曾出土过铜礼器，残余的铜器有戈二、镞四、弓形器一，并出陶鬲一，陶鬲口沿两侧有"鸡冠形鋬"，形制与斗鸡台 K4:50183 近同，后者在邹衡《论先周文化》中被定为先周第一期(第 2 组)[2]。所出铜戈二均曲内歧冠型，与殷墟铜器二期所出曲内歧冠戈形近，应属于殷墟铜器系统。

1983 年在沣西张家坡东南发掘了沣毛 M1—M4 一组相邻近的墓葬，其中 M1 为较小的中型墓(墓室面积约 5.1 平方米)，出铜鼎、簋与陶鬲、罐各一[4]。陶鬲形制近于沣西张家坡(FC)173:5，陶罐近于沣西客省庄(FK)12:2，在邹衡《论先周文化》中，此后二器皆被定为先周第Ⅱ期(3 组)[5]。所出铜鼎(图一〇·一六五:1)即沣毛 M1:1 与殷墟后冈圆祭坑所出成嗣子鼎(HGH10:5)形近同。后者属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偏晚。同出的簋即沣毛 M1:2(图一〇·一六五:2)，敞口、深腹，腹壁斜直，高斜直圈足，腹饰乳钉雷纹，乳钉较尖突，颈下与圈足饰夔纹，纹饰简单而粗犷，形制近同于上文贺家村 M1 所出簋，惟乳钉稍短。据上述，此两件铜器与所出陶器时间相同，都相当于殷墟铜器三期偏晚，即殷代末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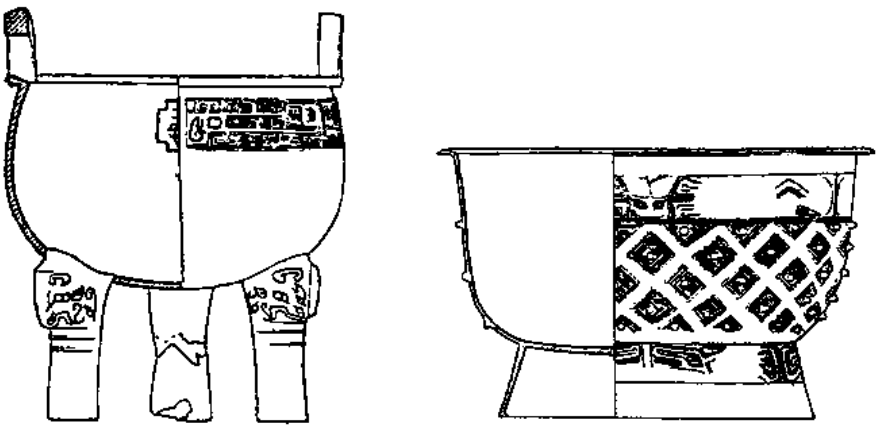
此二墓所出商后期铜器为沣西地区首次发现。83 沣毛 M1 其组合形式为鼎一、簋一，不见酒器，与殷墟铜器组合不合。

以上概述了陕西关中地区发现的商后期青铜器的情况，从中可以知道关中青铜文化在商代后期呈现比较复杂的面貌，大致有如下几种类型(存在时间仅指在关中地区流行的时间)：

其一，西安老牛坡类型，约存在于殷代早、中期。其青铜文化内涵基本上是糅合殷墟文化及诸如城固类型、石楼—绥德类型及黑豆嘴类型等地方性青铜文化而成，似无自己独特之处。其族属应属于曾在这里居住的与商人在文化上有较多接触的一古代族群。周人兴起后，此一类型文化因为处在周人活动的区域内，可能渐被周人所排挤或吞并。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发掘队：《长安沣西早周墓葬发掘记略》，《考古》1984 年 9 期。

[2][4]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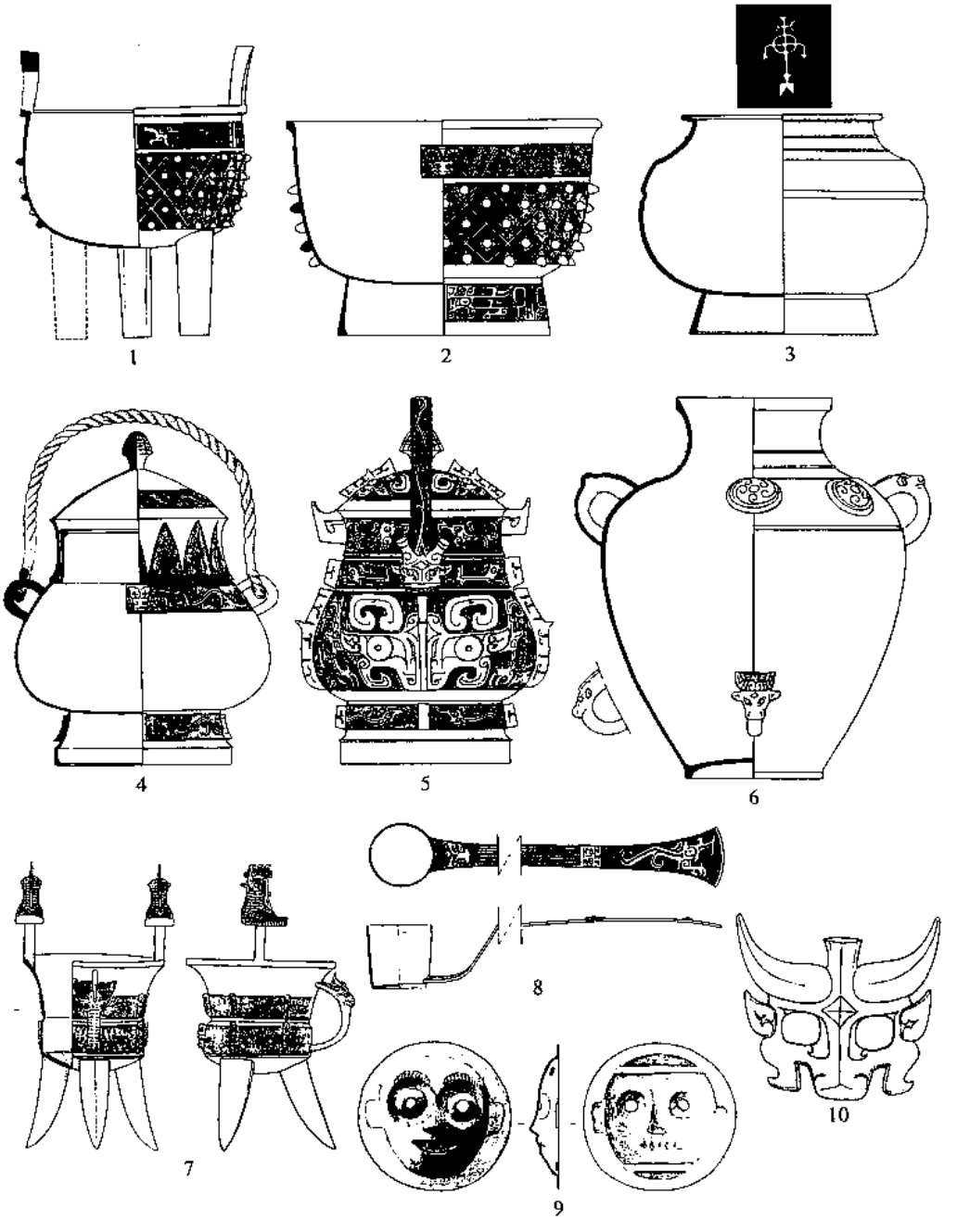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六五　沣西张家坡沣毛 M1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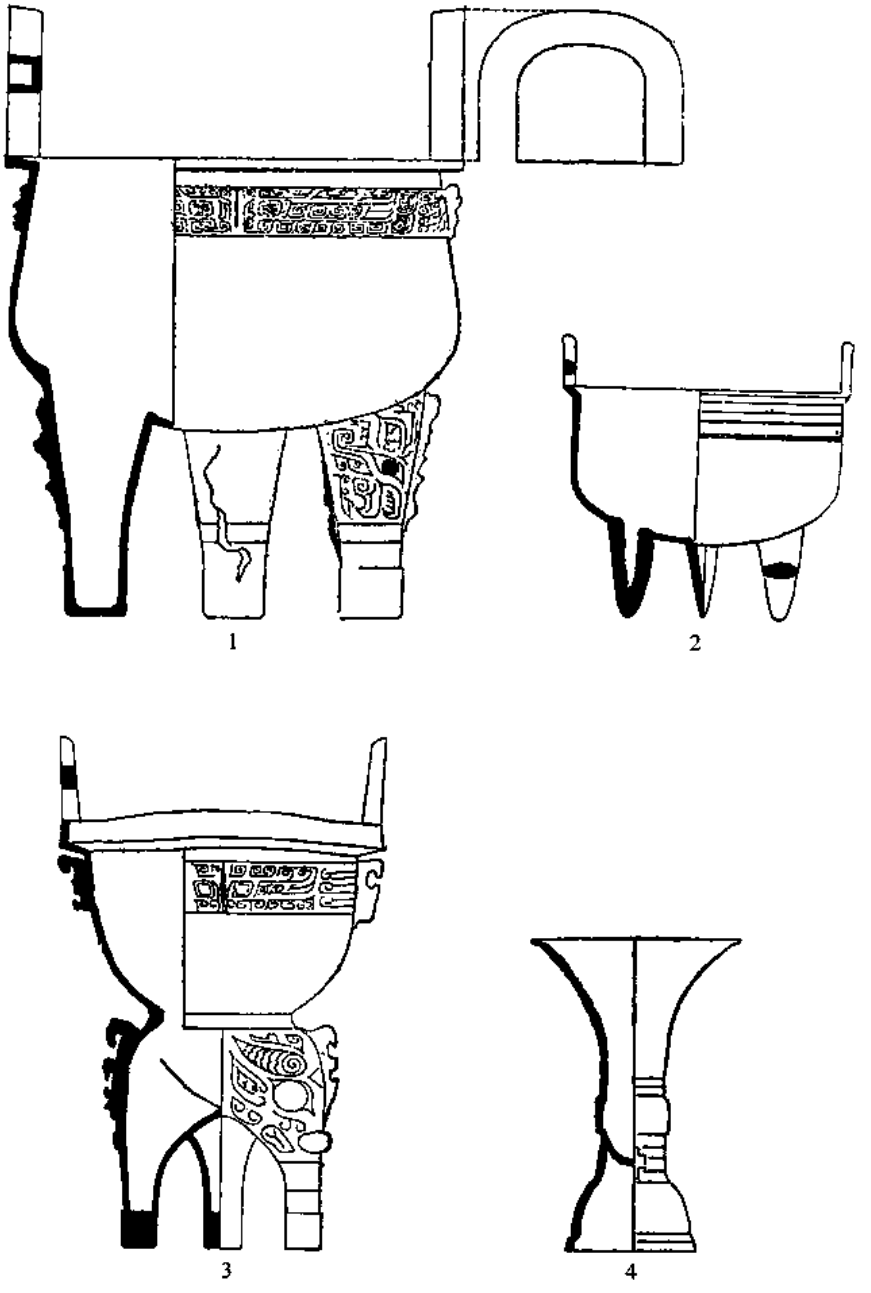
其二，淳化黑豆嘴类型，约存在于殷代中期至晚期之初。青铜容器是殷墟式的，但兵器、工具与其他青铜杂器多有自己独特的形制与风格，其族属亦属于当时活动于淳化一带的北方少数民族。由部分器物与金饰件可知，其一方面与晋西、陕东北的石楼—绥德类型有一定关系，同时也与西方青海地区乃至更西面的西亚地区的青铜文化有联系。至于此种类型青铜器与卡拉苏克等北方文化的关系还待再作深入研究。

其三，上举岐山、礼泉、铜川、耀县、长安沣西等地出土的商后期青铜器所代表的文化类型，由于资料较零散，地点亦较分散，其是否属同一类型，似不好确定。但亦有共同处，即主要存在于殷代晚期，铜器一部分与殷墟铜器形制相同(或即得自于商人)；一部分是在殷墟铜器式样基础上从形制或纹饰上加以局部的改造。代表性的器物如：礼泉朱马嘴大圆鼎(**图一〇·一六四:1**)，铜川三里洞出土的大圆鼎，礼泉朱马嘴出土的铜甗(**图一〇·一六四:3**)，岐山贺家村 M1、长安张家坡沣毛 M1 出土的乳钉较尖突的盆簋(**图一〇·一六三:2，图一〇·一六五:2**)，岐山贺家村 M1 出土的援带羽状纹的三角援戈。所以，这里暂将以上几个地点所出铜器归为同类型。此种类型分布区域，与殷代时周人势力范围相合，其存在年代也与周人活动于此的时间相合，所出墓葬或有所谓先周文化的陶器，所以，此一类型有可能属于殷代时周人的文化。



图一〇·一六三　岐山贺家村 M1出土青铜器

1. 鼎(4)　2. 簋(5)　3. 腐瓿(6)　4、5. 卣(3)　6. 壘(7)　7. 觶(10)　8. 斗　9. 人面具　10. 牛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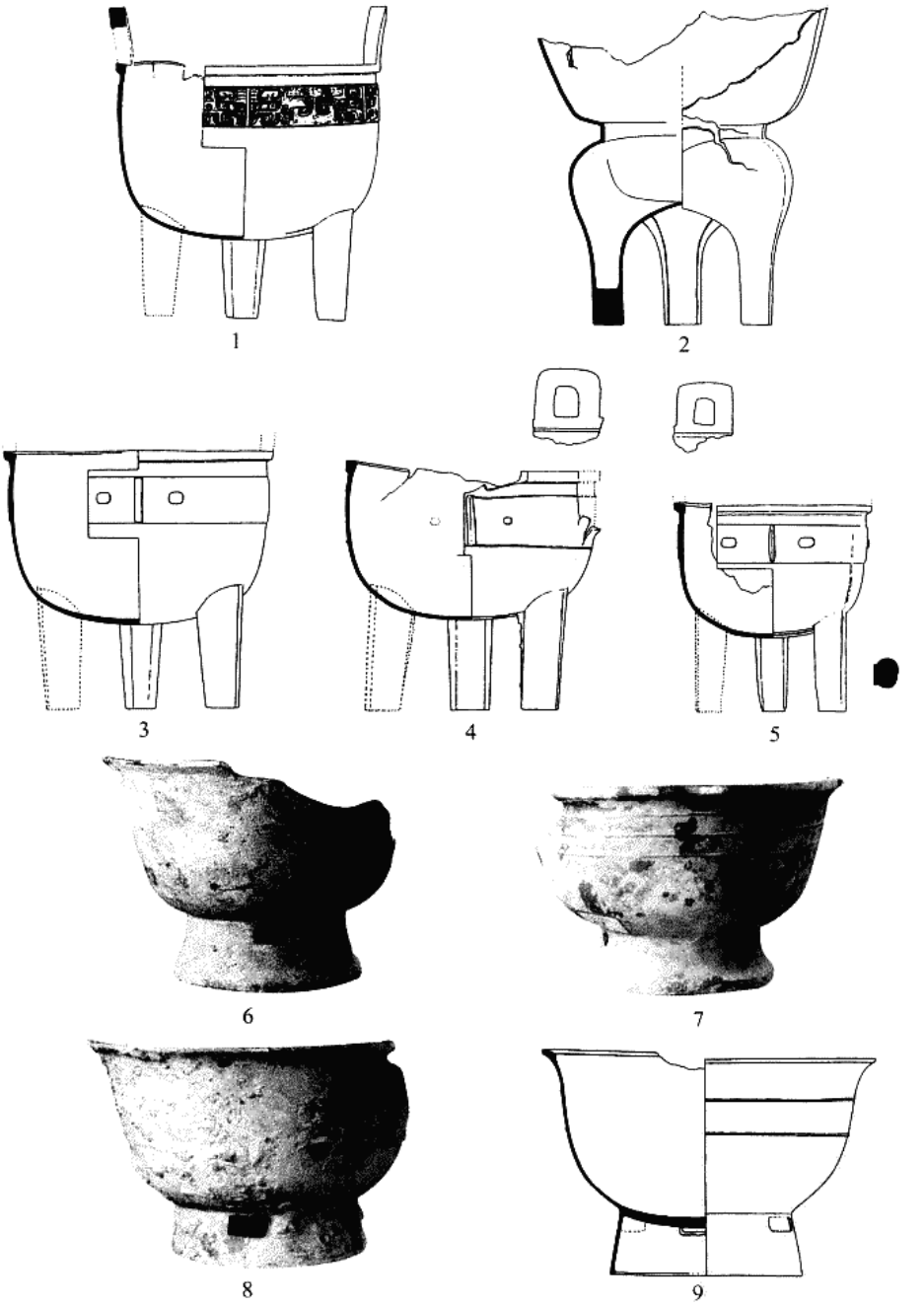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六四　礼泉北牌乡朱马嘴出土青铜器

1. 大圆鼎　2. 小圆鼎　3. 甗　4. 觚

2. 陕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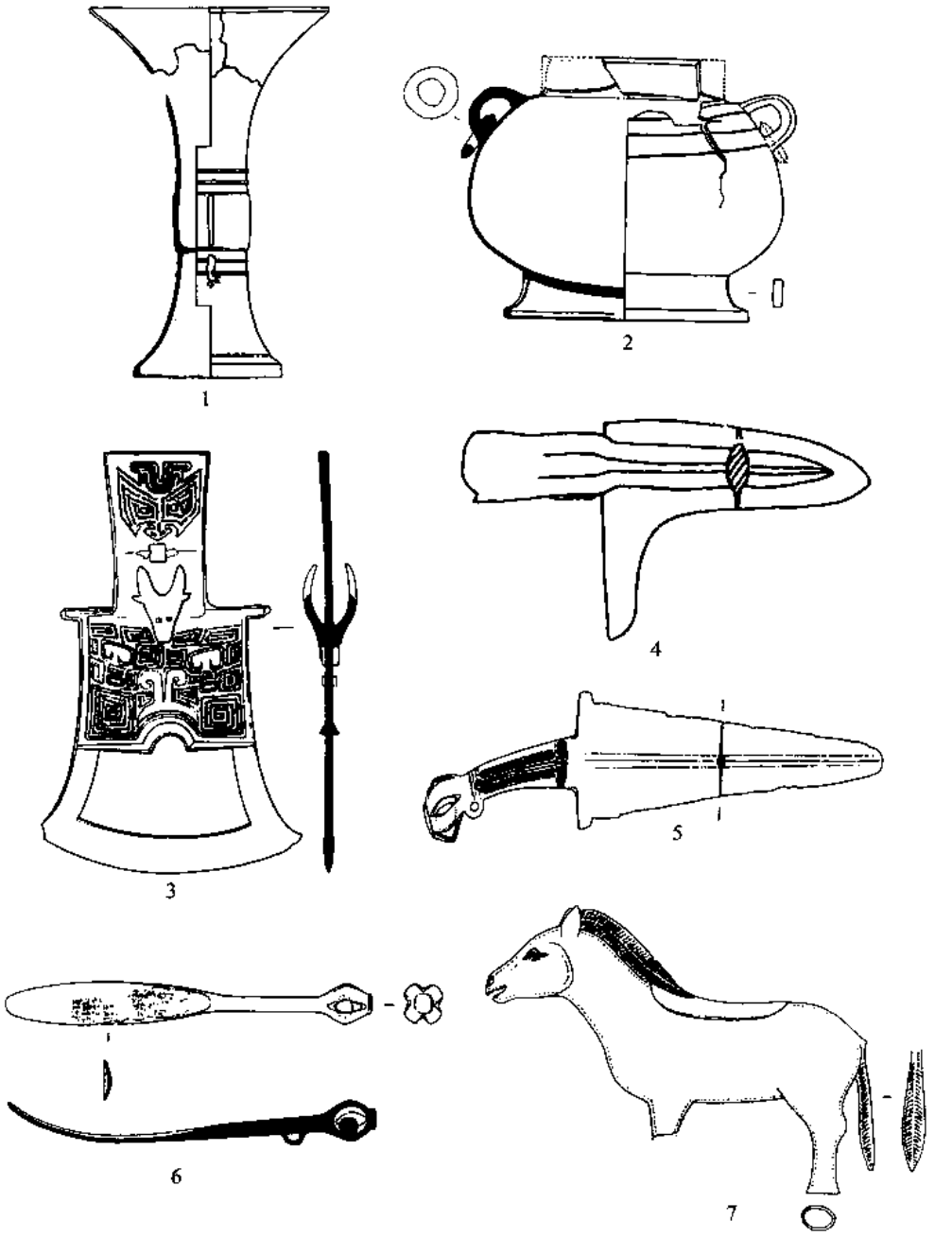
2005年6月在甘泉县阎家沟村修建加油站时发现青铜器五十七件及十三件其他器物。甘泉县属陕北延安市，位处洛河上游流域。阎家沟座落于甘泉县下寺湾镇，在县城西北36公里。从阎家沟出土的这批器物的组合与现场调查情况看，器物应出于一座墓葬。出土的青铜容器共十六件，即鼎四、甗一、簋五（以上见图一〇·一六六）、觚二、尊一、卣二、罍一，此外有兵器钺一、戈二、铃首剑一、三銎刀一、镞一，杂器中有铃首匕等（以上部分图像见图一〇·一六七）[1]。容器与兵器大部分已破损，简报仅提供了一部分器物的图像。从容器的总体形制特征看，还应该归属于殷墟青铜器类型，没有明显的区域特征，其年代大致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但简朴的器表修饰风格又与三期第Ⅱ阶段相同。所以估计这批器物大致在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Ⅱ阶段之际。墓葬的年代以定在殷墟文化四期偏早为妥。这批器物突出的特点是造型与纹饰均简朴，除一件饕餮纹鼎（图一〇·一六六:1）外，多素面或仅饰弦纹，鼎、甗足内侧多平齐，为殷墟青铜器三期后流行的一种简约形式。从破损程度看，质料亦非上乘，所以不排斥多数容器是在本地铸造的仿商式铜器。容器组合虽与殷墟晚期商墓铜器组合相近同，但无爵，亦即没有殷墟商墓必备的爵、觚组合，所以墓主人不会是商人，应该是本地土著民中的贵族。墓中随葬殷代铜器反映出本地区在殷晚期与殷墟文化关系之密切，受殷墟文化影响之深。随葬的兵器多有非殷墟的区域文化风格，其中直方内钺（图一〇·一六七:3）形制虽与殷墟铜钺形近，但钺本处以两翘起的牛首以固定秘的设计，以及钺身中部突起的半圆形棱饰，均很有特色；有銎中胡无穿戈（图一〇·一六七:4），戈援中脊凸起，亦与殷墟文化晚期的有銎中胡戈形制有异；铃首短剑（图一〇·一六七:5）与铃首匕（图一〇·一六七:6）的铃首设计与前述晋西山地属殷晚期的"石楼—绥德类型文化"铜器有相近的风格。铃首短剑剑身作长三角形，剑身中脊略凸起，剑柄下曲，亦与石楼曹家垣所出铃首短剑同，惟此剑后端近格处甚宽，且曲柄较短，但二者应属同一文化与工艺体系。墓中出土的两件青铜马（图一〇·一六七:7）背上有简报所谓"椭圆形背垫"很像是开在背上的盖的象征，所以这两件通长达26.5厘米的铜马很可能是明器类兽形尊性质随葬物。综合此墓随葬的青铜器的情况看，随葬器物明确分为两类，一类容器是殷墟类型的，二类兵器等多有地方特色。由此可知此墓所代表的文化是深受殷墟文化的影响，但仍是一支地域性文化。由于与晋西、陕东北山地相连接，故又与所谓"石楼—绥德类型文化"可能有较密切的关系。上述此墓随葬器物显示的两类组合结构、部分器物形制与这种推论是较相合的。至于此墓所出三件饰简化饕餮纹、形近而大小相次的鼎是否与后来周人的用鼎制度有关，似还难以肯定。

[1] 王刚、崔风光、李延丽：《陕西甘泉县出土晚商青铜器》，《考古与文物》2007年3期。



图一〇·一六六　甘泉县下寺湾镇阎家沟商代墓出土青铜器(一)

1、3—5. 鼎　2. 甗　6—9. 簋



图一〇·一六七　甘泉县下寺湾镇阎家沟商代墓出土青铜器(二)

1. 觚　2. 卣　3. 钺　4. 戈　5. 铃首短剑　6. 铃首匕　7. 青铜马

3. 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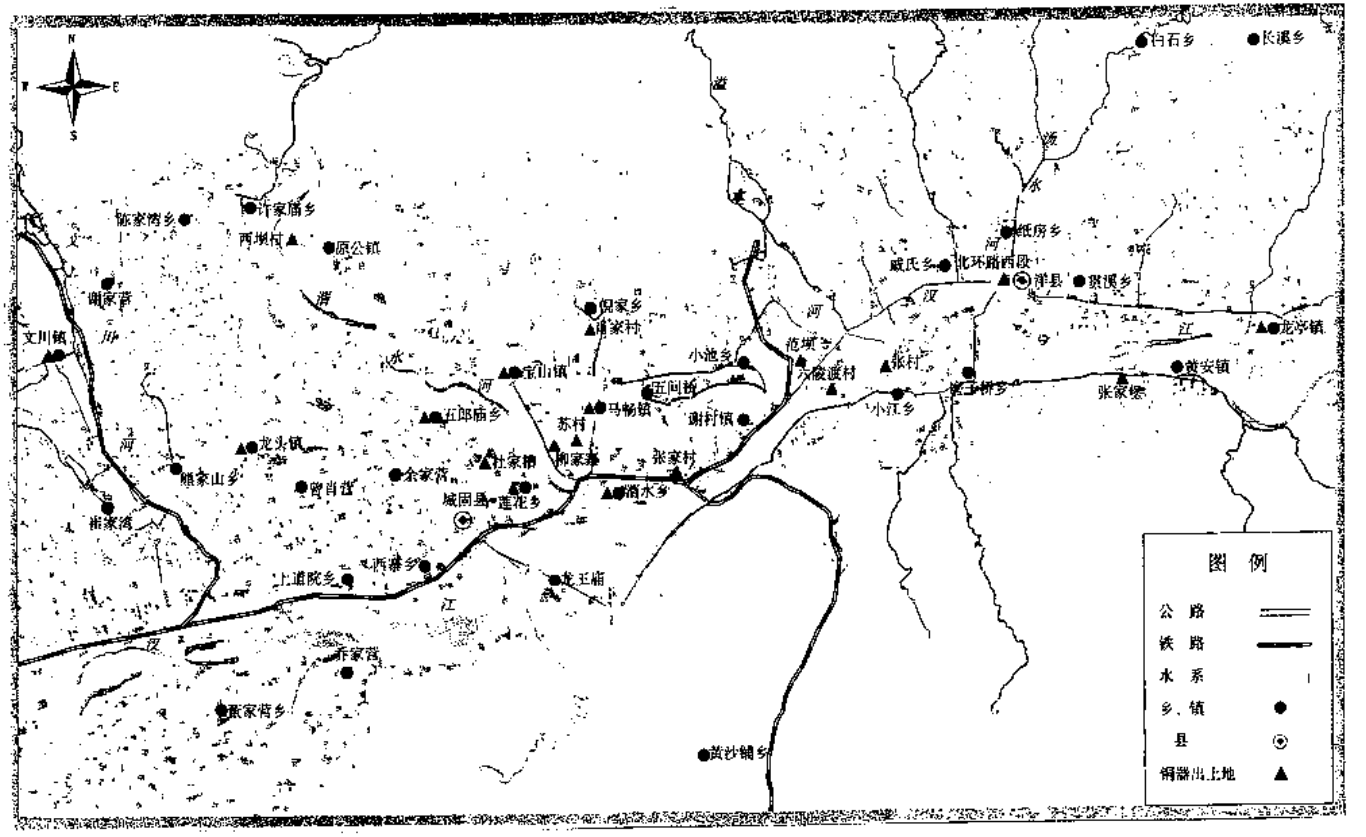
汉中地区出商代青铜器的最重要的地点是城固县与洋县，城固、洋县位于陕西西南部秦岭南麓，汉中盆地之中心，渭水河自西北流经城固县城东，南入汉江。1980 年城固县城西北 8 公里处之龙头镇龙头乡曾出土有一组二里冈上层二期的青铜器，已见本章第一节。商后期铜器则集中出土于渭水下游东西两岸及渭水以东洋县所辖之汉水南北两岸一带（**插图一〇·一三**）。由于铜器集中出土于城固、洋县境内，故研究者或称之为“城洋铜器群”。

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在城固、洋县境内商代青铜器出土的时间、地点及器类详见下表一〇·一三。此表主要依据：A、曹玮《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巴蜀书社 2000 年）。B、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洋铜器群整理与研究》（国家文物局科技保护项目结题材料 2005 年 10 月）制作。由表中可知，迄至 2004 年城洋地区先后出土青铜容器（食、酒、水器）六十余件，各类兵器一百七十余件，此外尚有弯形器、面具等数百件。

表中所列 1980 年城固龙头镇龙头村出土的铜器属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已在本章第一节“商前期青铜器”中论及。

表一〇·一三　城固县、洋县出土商代青铜器统计表

县	年	乡（镇）	村	食器	酒器	水器	兵器	其他	本书图号
城固县	1977	龙头镇	龙头村			盘 1			图一〇·一六九：5
	1980	龙头镇	龙头村		尊 3 卣 1 三足壶 1 觚 4	盘 1	钺 4 矛 7	弯形器 41	图一〇·三一
	1981	龙头镇	龙头村	鬲 1 簋 1	尊 1 罍 1 卣 1 觚 1 爵 1	盘 1	戈 2（直内条形援）	弯形器 5	图一〇·一六八，图一〇·一七七：9—11
	2004	龙头镇	火疙瘩村	鼎 2 鬲 1 甗 1					图一〇·一六九：1—4
	1964	五郎乡	五郎庙村（东北）		罍 1		钺 3 戈 2（曲内条形援、三角形援）	残陶器	图一〇·一七一：5，图一〇·一七六：2、5
	1965	五郎乡	五郎庙村（东北）		瓿 1 尊 1				
	1972	五郎乡	五郎庙村（东）		尊 1				图一〇·一七一：4
	1975	五郎乡	五郎庙村（北）		瓿 1		戈 1	铜罐 1	图一〇·一七一：3



插图一〇·一三 汉中城固、洋县出土商代青铜器地点示意图

(引自曹玮:《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

（续 表）

县	年	乡（镇）	村	食器	酒器	水器	兵器	其他	本书图号
城固县	1988	五郎乡	五郎庙村（北）				钺2		
	1970	五郎乡	渭水村（北）	鼎1					图一〇·一七一:1
	1973	五郎乡	渭水村（北）	鼎3 鬲2				弯形器10	图一〇·一七〇:1—5
	1975	五郎乡	渭水村南300米	鬲1					图一〇·一七〇:6
	1975	五郎乡	吕村（北）	簋1					图一〇·一七一:2
	1992	五郎乡	渭水村（北）					兽面具1	
	1963	宝山镇	苏村塔冢村		尊1			牛面具14	图一〇·一七七:8
	1965	宝山镇	苏村塔冢村		尊1				图一〇·一七四:4
	1973	宝山镇	苏村塔冢村		尊1				图一〇·一七四:3
	1974	宝山镇	苏村塔冢村		尊2				图一〇·一七四:2
	1955	宝山镇	苏村小冢村（中部）				矛21		图一〇·一七六:7
	1959	宝山镇	苏村小冢村（中部）		罍1				
	1976	宝山镇	苏村小冢村（西北）		方罍2		戈97（直内三角形援83、直内有胡长三角形援14）	泡284（尖顶193、透顶91）牛面具11、人面具23	图一〇·一七四:1，图一〇·一七五:7—10、11，图一〇·一七七:6、7
	1977	宝山镇	肖家村		方罍1（“亚伐”）		戈16（直内条形援10、有胡直内条形援5、直内三角形1）		图一〇·一七四:6，图一〇·一七五:1—5
	？	宝山镇	苏村			盘1（陕西历博）			图一〇·一七四:5

（续　表）

县	年	乡(镇)	村	食器	酒器	水器	兵器	其他	本书图号
城固县	?	宝山镇	苏村杨寨村(西北)湑水河东岸(河床下)	鼎1					
	?	宝山镇	江村				钺1	戈1(直内有胡长三角形援)	
	1986	原公镇	西坝村				钺1		图一〇·一七七:4
	1988	原公镇	西坝村				钺1		
	1992	博望乡	陈邸村		方彝1("山父己")				图一〇·一七四:7
	1988	文川镇					钺1		图一〇·一七七:2
	1999	文川镇					剑1		图一〇·一七六:6
	1976	莲花乡	莲花村		瓿1				图一〇·一七一:6
	1984	柳林镇				盘1			
	?	城固县莲花办事处			罍1				图一〇·一七一:7
洋县	1959	马畅镇			壘1				图一〇·一七三:6
	1990	马畅镇	安家村(安家北)		罍1 瓿5				图一〇·一七二:1—5
	1964	谢村镇	六陵渡村	鼎1	尊1				图一〇·一七二:1、2
	1988	谢村镇	六陵渡村(南)汉江北岸		瓿1				
	1979	谢村镇	范坝村(北)				钺3 斧2 戈8 刀1 镞17	弯形器3 歧锋器10 勾形器1 铃1 鸟形饰4 鱼形饰2 蘑形饰2等	图一〇·一七六:1、3、4,图一〇·一七七:1

（续 表）

县	年	乡（镇）	村	食器	酒器	水器	兵器	其他	本书图号
洋县	1964	小江乡	张村（西北）汉江南岸	簋1	尊1 罍1 罍1				图一〇·一七二：3—6
	1981	小江乡	张村（西北）汉江南岸	鼎1（不存）		罍1 牛形觥2			图一〇·一七二：7、8
	1957	黄安镇	张家堡（北）汉江南岸	鼎1					
	2002	洋县北环路西段		鼎1			戈1（直内条形援）		

由于迄今为止城固铜器出土情况已知者均出于窖藏，因而其有无出自墓葬以及在墓葬中的组合等情况尚不能确知，这自然亦为更多地了解这些青铜器所代表的文化之内涵带来困难。1983年李伯谦先生曾发表文章论述城固青铜器[1]，现参考李先生文章的见解，对城固出土青铜器的组成、性质与年代作一简要分析。城固青铜容器根据形制特征，似可大致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与殷墟铜器相同的器物，也正因形制相同，可以比照本书殷墟青铜器分期方法，将其所属年代大致区分如下：

殷墟青铜器一期：

1975年城固县五郎庙村出土瓿（图一〇·一七一：3），1981年、2004年城固县龙头镇龙头村出土两批青铜器，1973年城固县五郎乡的五郎庙村、渭水村相继出土的五件鼎、鬲以及1975年在五郎乡渭水村出土的一件鬲。

1981年龙头村出土铜器计鬲、簋、爵、觚、卣、尊、罍、盘各一（图一〇·一六八），其中爵的形制作微垂腹，三短细足外撇，与小屯M333：2031爵（图一〇·四九：8）同，一尊一罍相组合，尊纹饰细密，罍纹饰作粗犷的高浮雕状，均与小屯M333尊、罍（图一〇·四九：9、10）相配之方式及形制、纹饰特征相同。双耳簋耳接于口沿与上腹部间，与盘龙城二里冈上层二期簋（李M1：5）近同，但所饰斜行的勾连雷纹也是在殷代早期才出现的。所出细长颈圆鼓腹的提梁卣与1977年发现的平谷刘家河商墓所出卣近同。小屯M333与平谷刘家河商墓均属殷墟文化一期。

2004年龙头村出土的鼎二、鬲一、瓿一（图一〇·一六九：1—4）中，瓿的形制较特

[1]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

异，下腹圆鼓，三足下部有四菱形足套，在商器中尚未见到。但所出4号尖圆锥状足鼎（图一〇·一六九：1）的形制与安阳三家庄M3：2（图一〇·四七：1）及小屯M388：R2054（图一〇·五〇：1）相近同。另一柱足鼎作深腹，微显垂腹，足内部作弧线使三足略显内勾，这一特点与安阳洹北三家庄东南窖藏出土的鼎（图一〇·五二：4）相同。鬲虽作深腹，有二里冈上层期的特点，但三锥状足粗而外撇，足跟圆钝，已非二里冈上层期特征，而同于殷墟青铜器一期鼎的锥状足，所以，2004年龙头村所出器物年代亦大致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一期。

1973年城固五郎乡滑水村出土的五件鼎、鬲中[1]，上腹部饰云纹纹饰带的鼎（图一〇·一七〇：3）浅腹，三长圆锥形足外撇，足跟已较钝。此型鼎亦见于属二里冈上层二期Ⅱ阶段的郑州北二七路M1出土的鼎即北二七路M1：3（图一〇·一二：1），但北二七路M1：3鼎腹较深，腹壁直。属于殷墟青铜器一期的安阳洹北三家庄东南窖藏中也出土的此型鼎，惟腹亦略深（图一〇·五二：1），五郎庙村出土此件鼎年代应亦大致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一期。其他几件鼎中，圆柱足鼎（图一〇·一七〇：1），形制特征同于上举2004年龙头村出土鼎。浅腹粗圆锥状足、上腹饰双弦纹的鼎（图一〇·一七〇：2）是流行于殷墟青铜器一期的形制。两件束颈、高圆锥状足跟、腹饰三角形弦纹的鬲（图一〇·一七〇：4、5）足跟部的形制特征同于殷墟青铜器一期鼎（即粗而钝尖），其年代亦可暂估计为殷墟青铜器一期。

1975年五郎乡滑水村出土的深腹直壁高粗圆锥状足跟鬲（图一〇·一七〇：6）形制近同于上举2004年龙头镇龙头村出土的鬲，而腹相对较浅，亦当与以上五器归于同期。

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

相当于此一阶段的青铜器有1970年城固五郎乡滑水村北出土的鼎，1964年洋县谢村镇六陵渡村出土的同形鼎与折肩大口尊，1975年城固五郎乡出土的瓿，1990年洋县马畅镇安家庄村出土的五件瓿。

1970年城固五郎乡滑水村北出土的鼎（图一〇·一七一：1）与1964年洋县谢村镇六陵渡村出土的鼎（图一〇·一七二：1），形制均同于安阳59武官村M1出土的两件鼎（59武官M1：2、3，图一〇·五六：1、2），其特征是较深腹，三柱足较细，略显内勾，足上部即根部稍粗，保留由圆锥形足演变而来的迹象。59武官M1出土青铜器属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

1964年洋县谢村镇六陵渡村出土的大口折肩尊（图一〇·一七二：2）口部已残缺，

[1] 按此五件鼎、鬲出土年代，上文所举A书（曹玮《汉中出土商代青铜器》）与B书（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洋铜器群整理与研究》）记述不一，A书注明是1973年，B书为1975年，此暂从A书。

其体形较矮宽，腹部鼓胀，圈足较矮，形制近似于小屯 M331 出土矮体尊（M331：R2070，**图一〇·五四**：1），惟圈足下部呈坡状，其年代当与上举同出的鼎相近同，即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此外 1964 年洋县小江乡张村出土的折肩大口尊（**图一〇·一七二**：3）作矮坡状圈足，1974 年城固县宝山镇苏村出土的大口折肩尊作深腹，下腹微折，亦作矮坡状圈足（**图一〇·一七四**：2）似均当归入此阶段。

1975 年城固五郎乡出土的瓿（**图一〇·一七一**：3）与 1990 年洋县马畅镇安家村出土的五件瓿（**图一〇·一七三**：1—5），腹均较深，较高圈足，其年代均可定在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1976 年城固莲花乡莲花村出土的瓿（**图一〇·一七一**：6）亦作深腹，较高圈足，但下腹部内折，类似形制的瓿见于藁城台西商墓 M112 出土的瓿，惟该瓿颈与圈足均较高（**图一〇·一三九**：4），莲花村此瓿年代姑定在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

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

大致可以归属于此一阶段的铜器有 1972 年城固五郎乡五郎庙村东北出土的较高圈足大口折肩尊（**图一〇·一七一**：4），1964 年洋县小江乡张村出土的无圈足的圆罍（**图一〇·一七二**：4），1959 年洋县马畅镇出土、现藏于陕西省历史博物馆的方柱“龙凤纹觶”（**图一〇·一七三**：6），1965、1973 年在城固宝山苏村相继出土的高圈足大口折肩尊（**图一〇·一七四**：3、4），1976 年苏村西北出土的两件同形的方罍（**图一〇·一七四**：1），1977 年城固县宝山镇肖家村出土的“亚伐”方罍（**图一〇·一七四**：6）。这些器物之形制特征如大口折肩尊腹较浅，高圈足，高度近腹深，同于小屯 M18：12（**图一〇·六三**：12）；方罍均无圈足，平底内凹，此平底内凹的特征见于小屯 M18：37 圆罍（**图一〇·六三**：10）与安阳郭家庄东南 M26：11（**图一〇·六五**：9），所以均当归属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1959 年马畅镇出土的觶（**图一〇·一七三**：6）形制可早到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但其足部亦有纹饰，这一特征在殷墟青铜器中似在二期第Ⅰ阶段才出现，如妇好墓所出方觶（**图一〇·六〇**：1）、花园庄 M54 所出觶（**图一〇·六二**：4）。所以这里将此方柱觶归入二期第Ⅱ阶段。此觶值得注意的是上腹部的垂冠顾首大鸟纹与口沿部分蕉叶纹中的前卷尾鸟纹纹样特点，已与西周纹饰极近。垂冠顾首大鸟纹此是最早的一例。

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

从形制看，相当于此阶段的青铜器有 1975 年城固五郎乡吕村出土的斜腹壁高圈足簋（1964 年洋县小江乡张村所出簋残圈足，但腹部形制与纹饰相同，可能属同形簋），1964 年洋县小江乡张村出土的鬲形觶，1981 年洋县小江乡张村出土的矮圈足圆罍与 1992 年城固县博望乡陈邸村出土的矮圈足圆罍。

斜腹壁内收的盆形簋在殷墟青铜器中约始见于三期第Ⅰ阶段，如安阳大司空村 58M51 出土簋（**图一〇·七七**：2），但像 1975 年五郎乡吕村出土的腹部作此种形制的簋

（图一〇·一七一:2）有较高的圈足，圈足直壁而有高阶状足跟，在殷墟斜腹壁的盆形簋中较少见。1964 年洋县小江乡张村出土的鬲形甗（图一〇·一七二:6）在殷墟青铜器中也是在三期第Ⅰ阶段才开始流行，此前在二期第Ⅱ阶段时流行的是浅腹的罐形腹甗。此件甗的形制特征与安阳刘家庄北 M1046:20 甗（图一〇·九〇:1）、殷墟西区 M875:5 甗（图一〇·七九:4）及郭家庄 M60:174 甗（惟无柱）相同。此三墓所出青铜器皆属三期第Ⅰ阶段。1981 年洋县小江乡张村出土的矮圈足圆罍（图一〇·一七二:7），深腹，腹壁斜内收，颈较高，矮圈足作坡状，肩部饰涡纹，此种形制与纹饰特征见于属三期第Ⅰ阶段安阳戚家庄 M269 出土的同形罍（M269:35，图一〇·八一:10）。形制相近的陈邸村出土的圆罍颈内侧还有“山父己”铭文，“山”是在商后期金文中多见的商人氏名。

仅就以上对城洋铜器中的容器形制的分析，可以知道城洋商后期铜容器大致的时段范围是在殷墟青铜器一期至三期第Ⅰ阶段内。

综上所析，城固、洋县青铜容器绝大多数从形制（造型的时代特征及其演变规律）与纹饰（主要纹样的时代特征及其演变规律）两个方面的观察，基本上可以归入殷墟青铜器系统中。与殷墟青铜器有较大差异的富地域特点的容器甚少，唯一在形制上有点特点的是 1964 年城固五郎乡五郎庙村出土的罍（图一〇·一七一:5），从其浅腹折肩的特点看不会晚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但其折腹高圈足的形制在殷墟青铜罍中似未见到，而且其腹中部主纹饰作斜行的单纯的勾连雷纹，亦非此一时段殷墟青铜器中所行用。

第二部分，与殷墟青铜器有联系的器物。

这部分铜器皆属兵器。城固、洋县出土的兵器众多，其面貌亦大致可分为与殷墟有联系的与非殷墟类的两类。所以称“与殷墟有关系的”是因为不同形制特征的青铜兵器的源流是一个尚需要加强研究的问题。如三角形援戈在殷墟各期均有发现，但其形制起源与流通的问题，学者间有不同见解。与殷墟有联系的青铜兵器主要是戈、矛。戈在殷墟出于期别可考的墓葬，其流行时间大致可知，可以作为城洋同类器流行时间的参考。鉴于此，其他见于殷墟的兵器器形也可以藉殷墟器物来作为推测其流行之年代之参考。包括以下三型：

直内条形援无胡戈，1981 年城固龙头镇龙头村出土两件，1977 年城固宝山镇肖家村出土十件（图一〇·一七五:1），援长与援本的比例在 3.1 以上，属于殷墟直内戈中的直内窄长条形援戈，均有上下阑。此型戈在殷墟使用时间较长，从殷墟青铜器一期直至三期第Ⅱ阶段。

直内条形援有胡戈，1977 年宝山肖家村出土殷墟式的直内有胡长条形援戈五件，有一至三穿（图一〇·一七五:3—5）。有胡戈在殷墟是在三期第Ⅱ阶段出现的。

直内三角形援戈，援均为等腰三角形。此型戈较集中地大量出土的是1976年在宝山苏村出土的八十三件，援有宽窄二型，援本上下均有二穿，援后部近本处有一圆穿，相当一部分中脊两侧有血槽（图一〇·一七五：7—10）。以上所述这种形制特征的直内三角形援戈在殷墟流行于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后。

曲内条形援戈，1964年城固五郎乡出土（图一〇·一七五：6），在殷墟此型戈亦从一期流行至三期。

矛，1955年城固县宝山镇苏村小冢村出土的二十一件矛（图一〇·一七六：7）与龙头镇龙头村出土的七件矛皆属长胡、胡下部双穿、短叶形矛，在殷墟此型矛行用于殷墟青铜器二期至三期时段内，即相当于殷代中晚期。

在此第二部分器物中，有的兵器虽与殷墟同类器形近，出自同一工艺传统，但在造型上、纹饰上与工艺手段上又有所不同，其实上举三角形援戈中，多数援较殷墟出土的三角形援戈细长，也可以视为同类器造型上的一种差异。此外还可以举出的，如：

1964年城固五郎乡五郎庙村出土的三角形援戈（图一〇·一七六：5），援两面皆饰有双首龙纹，龙身构成大半中脊，其设计颇有特色。

1964年城固五郎庙村出土的直内、二穿宽弧形刃钺，钺身中部大圆孔有透雕之虎纹（图一〇·一七六：2），钺身中部作大圆穿的造型较早地见于盘龙城楼子湾M4：8（图一〇·三九：6）。

1979年洋县谢村镇范坝村出土的钺（图一〇·一七六：3）作两刃角上翘，直内宽弧形刃，也在钺身中部留大圆孔而饰有透雕状的蛙纹。由这一修饰手法与刃不上翘的五郎庙虎纹钺之相同，也可知刃角上翘的钺的造型与以上直内宽弧形刃虎纹钺属于同一造型传统。

与以上蛙纹钺同出土的直内偏弧形刃钺（图一〇·一七六：4），应该亦是与殷墟直内、长身的偏弧形刃钺有联系的。此偏弧形刃钺与1956年在山西石楼二郎坡出土的两件钺形近，此二钺内亦接于钺身底部上端，惟二郎坡所出钺无上下阑，且范坝村的此钺刃偏的程度更大，背部有扉棱。

第三部分铜器，则是与殷墟铜器有较大差别而明显体现地方特色的，属于此部分的铜器如：

1976年城固县宝山镇苏村出土之十四件直内有胡长三角形援戈（图一〇·一七五：11），长胡四穿，有一穿不在胡上，而在援本上端，援宽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出现的长胡四穿戈，近似于三角形援而稍细长。胡不像殷墟有胡戈那样是斜的，而是与援、内构成直角。侧阑伸出于胡下，且多数此型戈内下角后伸成勾状，亦与殷墟戈不同。与此型戈形制近似的，是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的长胡长三角形援戈（XDM：103，图一〇·

一九五:7),突出的共同点是援作长三角形,长胡与援作直角相交,穿不尽在胡上,有一穿在援本上端。由于大洋洲商墓此型戈的发现,可知此型戈出现的时间不晚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在时间上即不晚于殷墟文化二期偏晚。

1979 年洋县谢村镇范坝村出土钺(图一〇·一七六:1),钺身似舌形,直内。其形制近似于西安老牛坡 M41:3 钺(图一〇·一五九:2)。此外淳化夕阳乡黑豆嘴村 M2 亦出土此型钺(图一〇·一五五:3)。黑豆嘴村 M2 的这件钺与范坝村此件钺相同,钺身下部中间亦有圆孔一。

城固、洋县出土的有銎(銎成长方形,或为椭圆形)小型钺是颇具地方特色的器物。此种小型钺按其形制特征大致可以分为三型:

A 型　无肩,圆刃(图一〇·一七七:3)

B 型　平肩,舌形刃(图一〇·一七七:2)

C 型　坡肩,又可按肩宽窄分为二亚型:

Ca 型　窄坡肩,舌形刃(图一〇·一七七:4)

Cb 型　宽坡肩,圆弧刃(图一〇·一七七:5)

其中 Ca 型近同于宝鸡強氏墓地出土的钺。

在城固、洋县诸地点出土的弯形器(图一〇·一七七:9),其具体用途尚未能确知。

1979 年在洋县谢村镇范坝村出土的十件歧锋器(图一〇·一七七:10),形似牙璋,具体用途亦不明。

1975 年城固宝山镇苏村出土的铜人面具(图一〇·一七七:7),共出土二十三件。

1976 年苏村出土的牛面具(图一〇·一七七:8),此型牛面具 1963 年在该村即曾出土十四件。1992 年渭水村亦出土过一件。

如上文所述,在城固宝山镇苏村大量出土的铜人面具与牛面具,皆曾发现于西安老牛坡墓地,其中牛面具出于老牛坡 M10,该墓所出鼎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此或可为苏村所出牛面具流行时间之参考。

对于上述城固、洋县青铜器所代表的青铜文化之来源、文化属性,似可以作如下两点简要的推测:

(1) 以上三部分铜器,第一部分主要是青铜容器,由于与殷墟铜器无明显的差别,很可能是来自于商人。联系 1980 年龙头镇龙头村出土的二里冈上层二期青铜器,可知汉中城固一带有可能在属于商前期偏晚的二里冈上层二期时即与商人在文化上发生联系,所以这里的商后期铜器中有殷墟形式的铜器是可以理解的。

第二部分青铜器皆属兵器,是与殷墟铜兵器在形制上有联系的器形。其中直内长三角形援戈出土数量较多,可知其已构成该种青铜文化中有代表性的重要因素。

第三部分铜器极具地方特征，不排除是本地或邻近区域铸造的。例如铜人面具、牛面具亦见于老牛坡商墓，可知老牛坡所在关中地区与汉中地区，在商后期即有较密切的关系，可能流行过一类共同的青铜工艺传统与所代表的青铜文化及其礼俗。

以上第二、三部分铜器，虽有不尽与商式铜器相合的因素，但常与第一部分铜器，即商式铜容器一同出土。如1980年至1981年城固龙头镇与1973年城固五郎乡三次出土的大批"弯形器"皆与殷墟式青铜容器共出；1964年城固五郎庙出土的Cb型钺与属第一部分的鬶、曲内条形援戈等商式器共出；1963年城固宝山镇苏村出土的十四件牛面具与商式尊同出；1976年数十件牛面具、人面具与两件商式方鬶共出。此外，上述有地方特色的1964年城固乡五郎庙村出土的浅腹、折肩、折腹的高圈足鬶，也与商式曲内条形援戈共出。因此可以认为这三部分铜器虽有不尽同的青铜工艺来源，反映不尽同的文化传统，但还是有可能附着于同一文化共同体，被属同一文化的族群使用或拥有。

（2）在商代拥有并使用城洋铜器群器物的族群究竟属于何种文化之共同体，确实是深入考察城洋铜器群的关键问题。

1998年至1999年间，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发掘的宝山遗址文化遗存的年代，上限在二里冈上层，下限在殷墟文化三期[1]，与上面论述的城洋铜器群器物的年代大致相合，而且由于宝山遗址正在上述出城洋铜器群器物的地理区域之中心，这种时空关系的相符，自然使宝山遗存所代表的文化（发掘者称之为"宝山文化"）亦即属于城洋铜器群所附着的文化实体有了相当大的可能。

由已刊布的宝山遗址发掘资料看，遗址中并未出土属于城洋铜器群范畴内的容器（礼器）与有特征的兵器。发掘报告已指出，遗址中SH26、SH64两个"烧烤坑"内出土有"青铜镰"残片，其形制与风格与上述城洋铜器群中的"弯形器"相近同。从刊布的图像与尺寸看，报告所谓"青铜镰"与"弯形器"确实较接近。SH26、SH64这类报告所称之"烧烤坑"，即是在露天或室内取暖、烧烤食物时使用过的土坑遗迹，用毕，将烧烤与生活活动中的废弃物等堆积埋于坑内即行废弃，则"弯形器"出于此类坑中表明此种器物有可能是日常使用的一种工具，而未必是礼器。由于"弯形器"属上述城洋铜器群中有区域文化特征的器物，而且与商式礼器共出，由此也就自然可以将城洋铜器群与宝山文化相联系。

1998年—1999年发掘的宝山遗址之遗存以"烧烤坑"为主，虽属该文化有特征的遗存，但从规格上看，当非属该族群之社会成员上层所有。城洋铜器群中的容器类礼器以及多种兵器基本上不出于此类遗址中，或当与此次发掘的遗迹性质有关。

[1]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1998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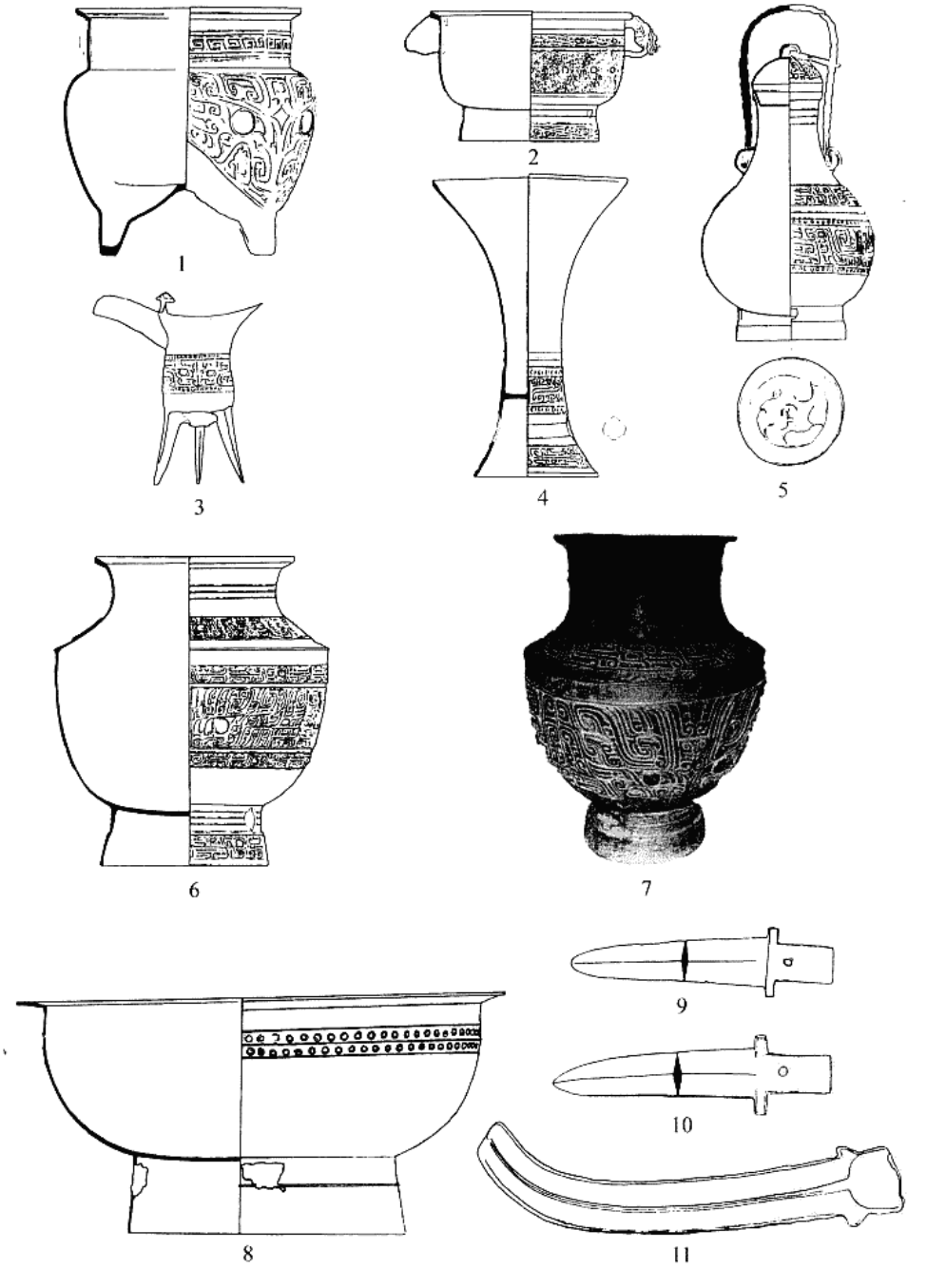
由此亦可以做出进一步推测，即如果宝山文化所属族群即是城洋铜器群的拥有者，则城洋铜器群中的商式青铜礼器应属这一族群中社会上层所拥有。在商代，在一个发达的青铜文化——商文化中心区域周边居住的少数族群，当他们与商文化接触后，其社会上层可能会以体会这种先进文化为时尚，故有商式青铜礼器乃至商文化礼仪的接纳。其接纳的程度会因接触的疏密不同而有深浅之分。而且在离商文化中心区域较远的地区，该地区文化也可能是通过接触比之更靠近商文化中心区域的其他族群的文化，而间接地吸纳了商文化因素的，包括获得商人制造的青铜礼器（或通过战争的接触直接或间接获得商人的兵器），并间接地吸纳也可能已被局部改造过的商文化的先进青铜工艺与艺术传统风格。

城洋铜器群所属的文化，或即宝山文化，即当是以间接的方式吸纳了商文化因素，拥有或亦使用了商式青铜器（在其中尤喜商式酒器中的尊、罍及瓿），并也可能逐渐发展了自己的青铜冶铸业，制造了上述城洋铜器群中第二部分，即既有商式铜器的特点，又有区域风格的铜器及第三部分有明显区域风格的铜器。但是，从城洋铜器群的埋葬情况来看，拥有这些器物的族群之社会上层成员并未全部接受商文化的青铜礼器制度及相关的礼仪文化制度，在生活习俗上，包括随葬制度等方面未必随同商人，这可能是这些商式青铜礼器并未出于墓葬的缘故。

城洋铜器群所在汉中地区与商文化间接接触的地理通道，应该如赵丛苍先生所云，是贯通秦岭的南北向的自然河谷[1]，这一河谷将关中地区与汉中地区相联系。上述城洋铜器群中与西安老牛坡遗存所具有的共同的青铜文化因素，是这一联通路线存在的例证。不仅如此，由关中地区经秦岭南北河谷，汉水上游汉中地区，再向南至古代巴蜀地区也应当是巴蜀地区与商文化联系的一条主线。三星堆文化中商式铜器主要是酒器尊和罍，只是形制上多有变革，这种情况与上述城洋铜器群重尊、罍的情况近合，亦是商后期这些地区与汉中地区有文化联系的证明。当然，这种联系并非只是单向的，即只是商文化对西南地区的影响，也应包括这些区域的青铜文化对商文化中心区域给予的多种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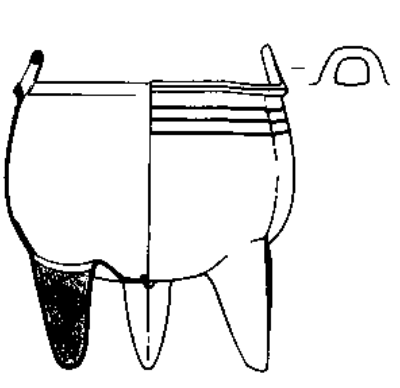
学者或认为城洋铜器群中有的兵器器型与早期蜀文化中的一些器物相似，故认为城洋铜器群所代表的文化是蜀文化的来源之一[2]，或在认为宝山文化即城洋铜器群所属文化前提下，根据宝山文化陶器与分布于汉水上游以东地区的路家河二期后段遗存的陶器多有相近点，而认为二者有密切的关系，并认为路家河二期后段遗存属于巴文

[1]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1998年发掘报告）》"结语"，文物出版社2002年。
[2]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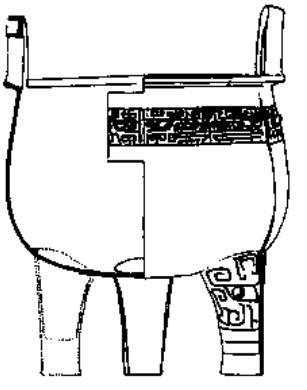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六八　1981 年汉中城固县龙头镇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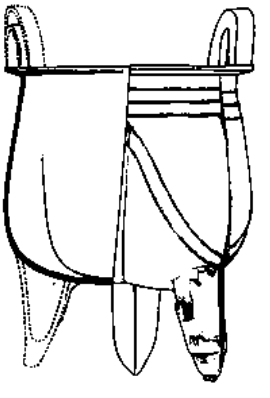
1. 鬲(1981CHLTT:4)　2. 簋(1981CHLTT:3)　3. 爵(1981CHLTT:8)　4. 觚(1981CHLTT:7)　5. 卣(1981CHLTT:5)　6. 尊(1981CHLTT:1)　7. 罍(1981CHLTT:2)　8. 盘(1981CHLTT:6)　9、10. 戈(1981CHLTT:9、10)　11. 弯形器(1981CHLTT: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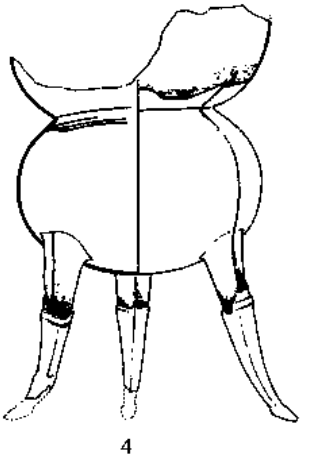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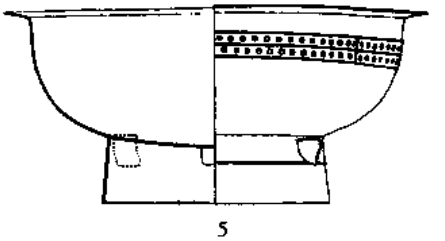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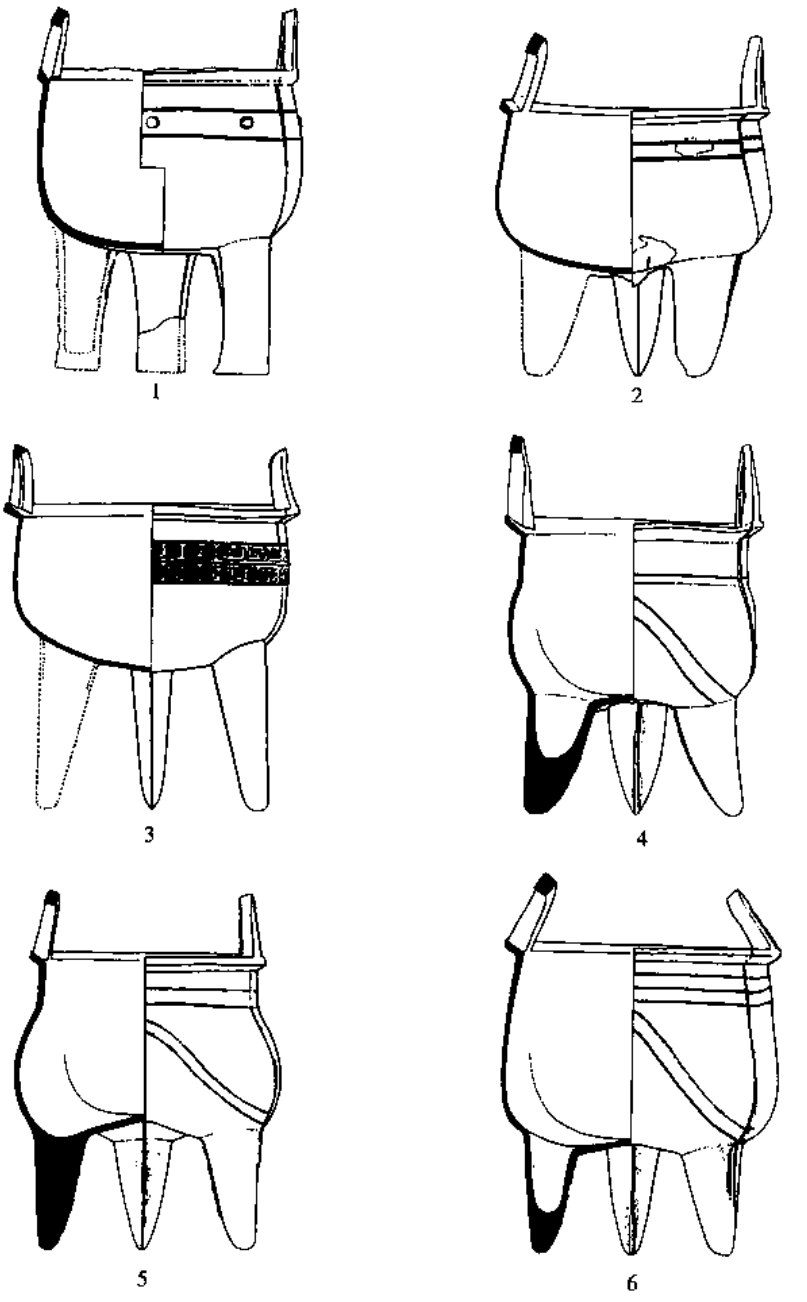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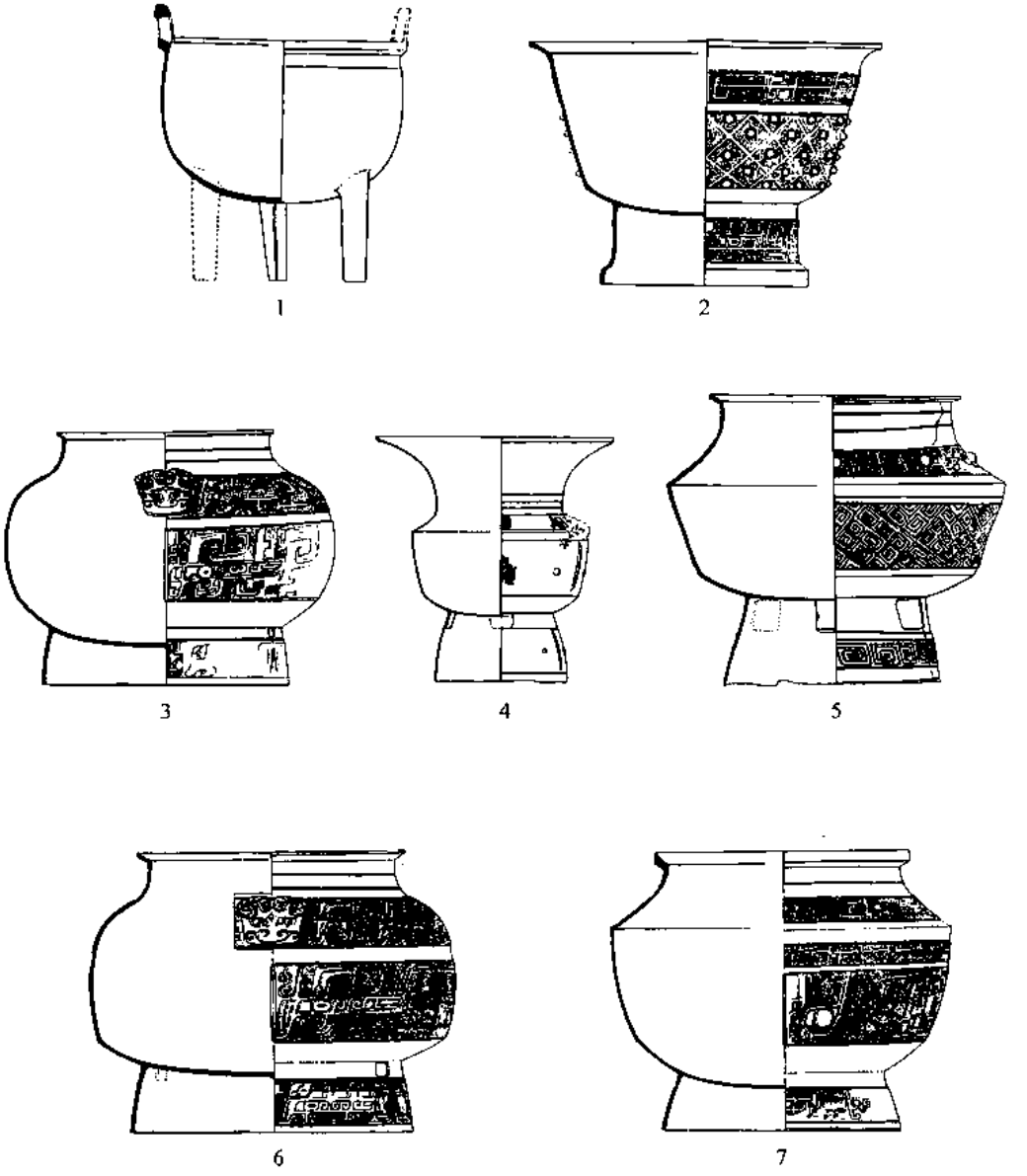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六九　1977 年、2004 年城固县龙头镇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鬲　4. 甗(以上 2004 年火疙瘩村出土)　5. 盘(1977 年龙头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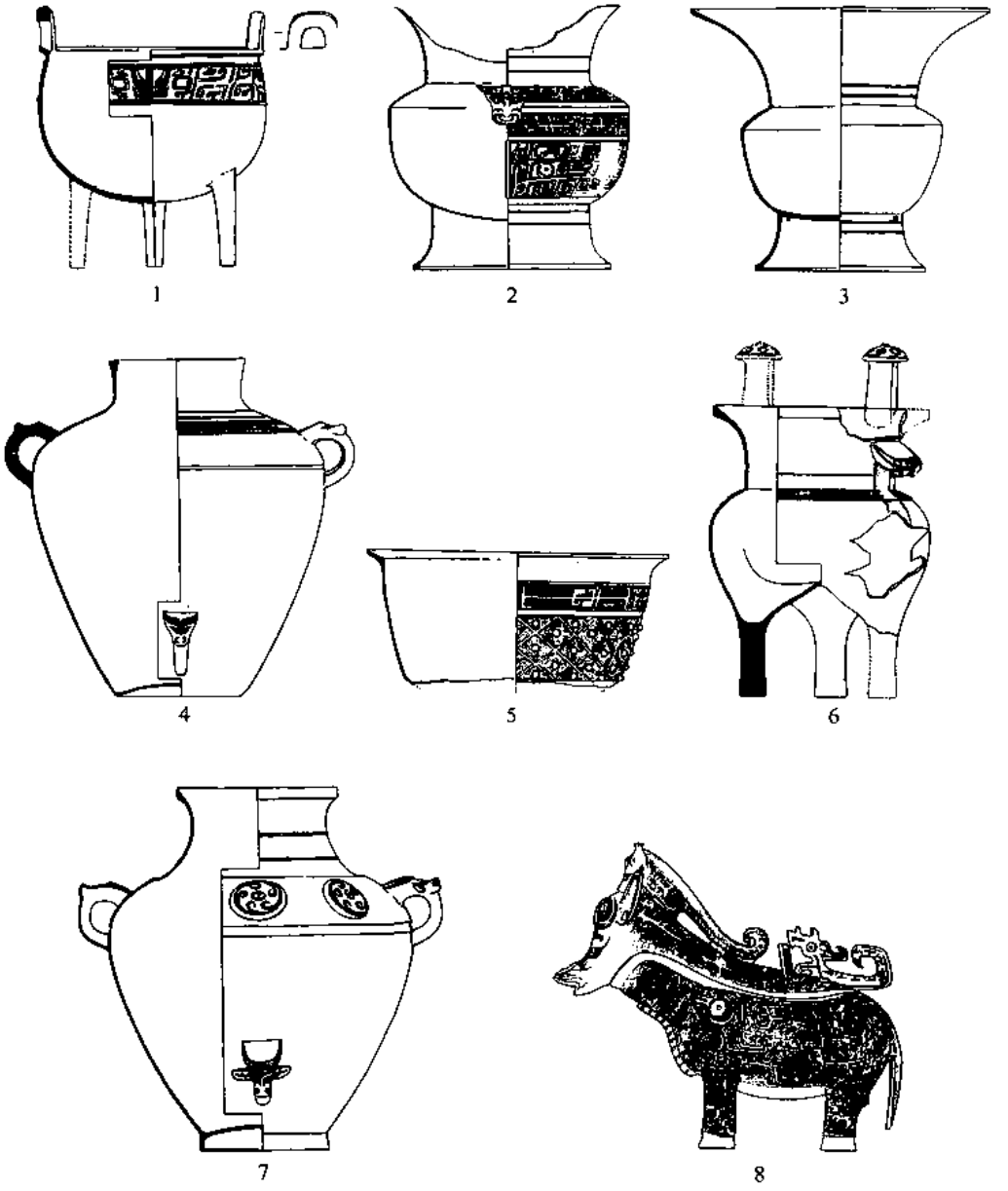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七〇　1973、1975 年城固县五郎乡涧水村出土青铜器

1—3. 1973 年出土鼎　4、5. 1973 年出土鬲(以上村北)　6. 1975 年出土鬲(1973 年出土地点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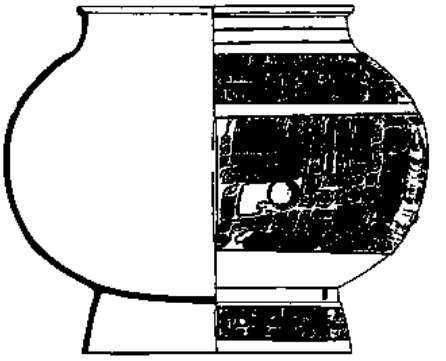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七一　城固县五郎乡、莲花乡及县城内出土青铜器

1. 1970年五郎乡渭水村北出土鼎　2. 1975年五郎乡吕村北出土簋　3. 1975年五郎乡五郎庙村北出土瓿　4. 1972年五郎乡五郎庙村东出土尊　5. 1964年五郎乡五郎庙村东北出土罍　6. 1976年莲花乡莲花村出土瓿　7. 城固县莲花办事处(杜家槽)出土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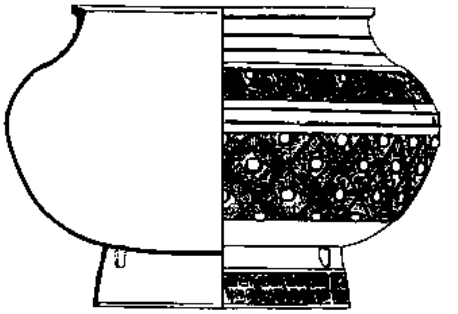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七二　洋县谢村镇六陵渡村与小江乡张村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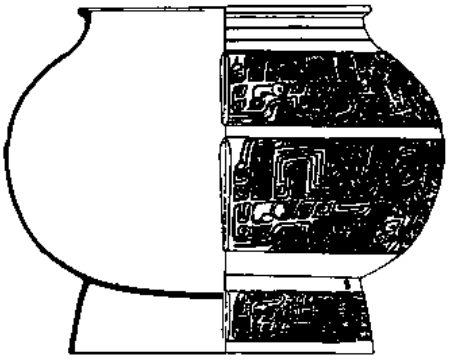
1. 1964 年谢村镇六陵渡村出土鼎　2. 1964 年谢村镇六陵渡村出土尊　3. 1964 年小江乡张村出土尊　4. 1964 年张村出土罍　5. 1964 年张村出土簋　6. 1964 年张村出土斝　7. 1981 年张村出土罍　8. 1981 年张村出土牛形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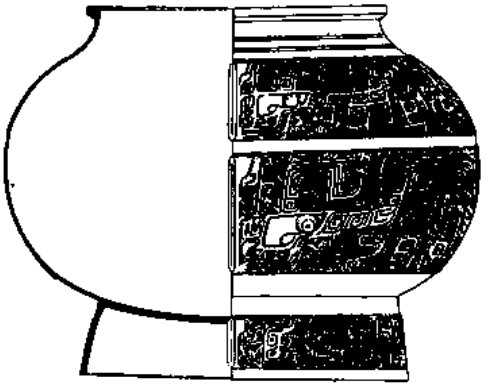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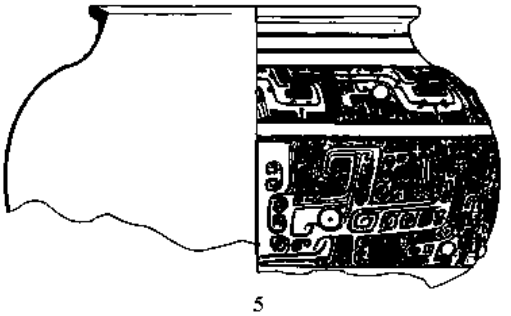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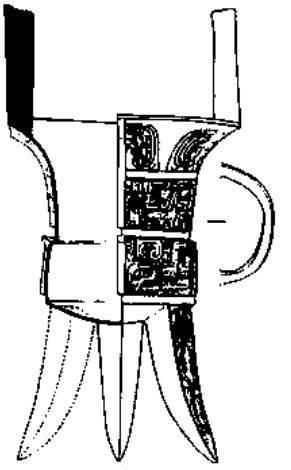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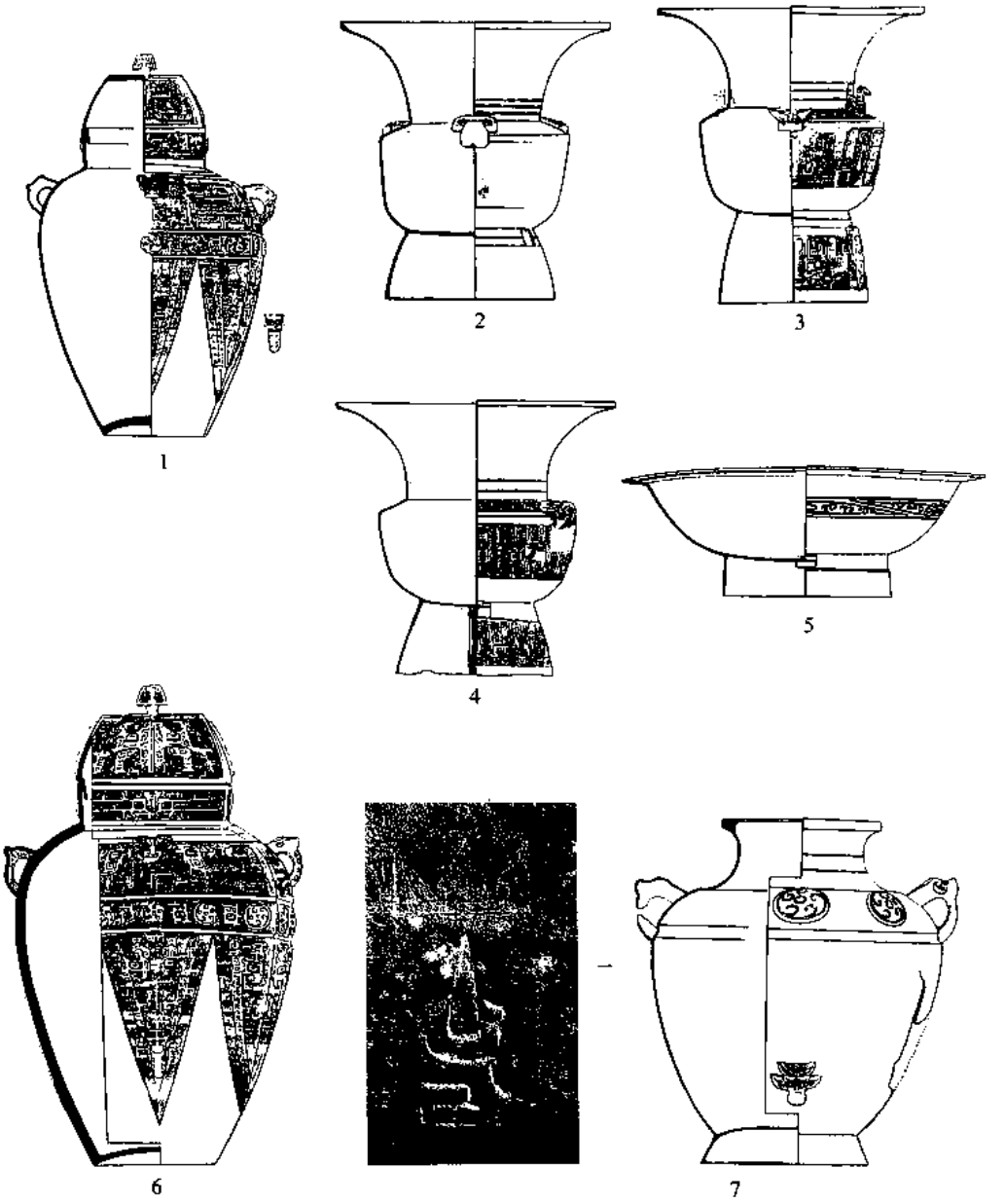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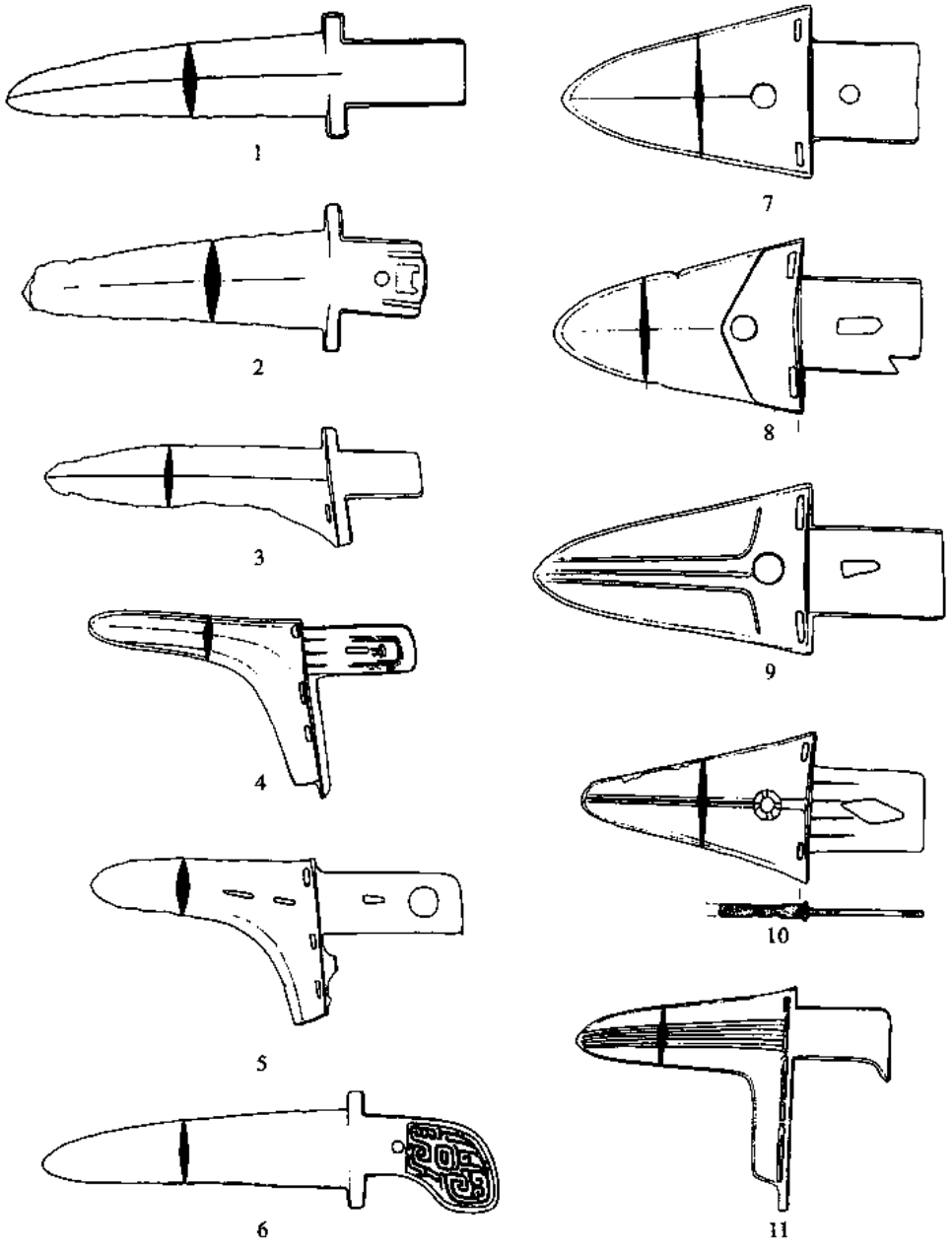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七三　洋县马畅镇出土的青铜器

1—5. 瓿(1990 年马畅镇安家村出土)　6. 犀(1959 年马畅镇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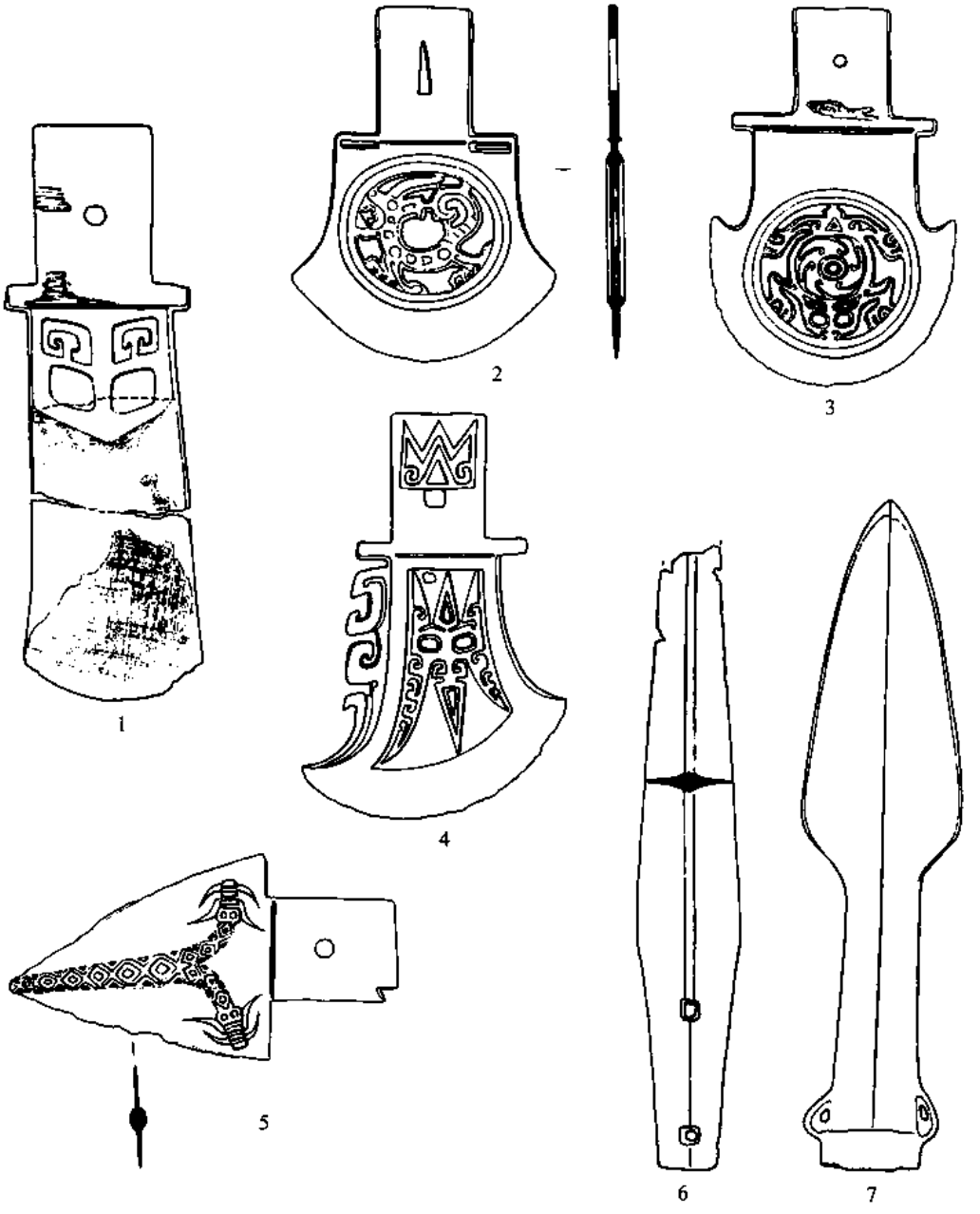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七四　城固县宝山镇及博望乡出土青铜器

1. 1976 年宝山镇苏村小冢村出土方罍　2. 1974 年苏村塔冢村出土尊　3. 1973 年苏村塔冢村出土尊　4. 1965 年苏村塔冢村出土尊　5. 苏村出土盘(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6. 1977 年宝山镇肖家村出土"亚伐"方罍　7. 1992 年博望乡陈邸村出土"山父己"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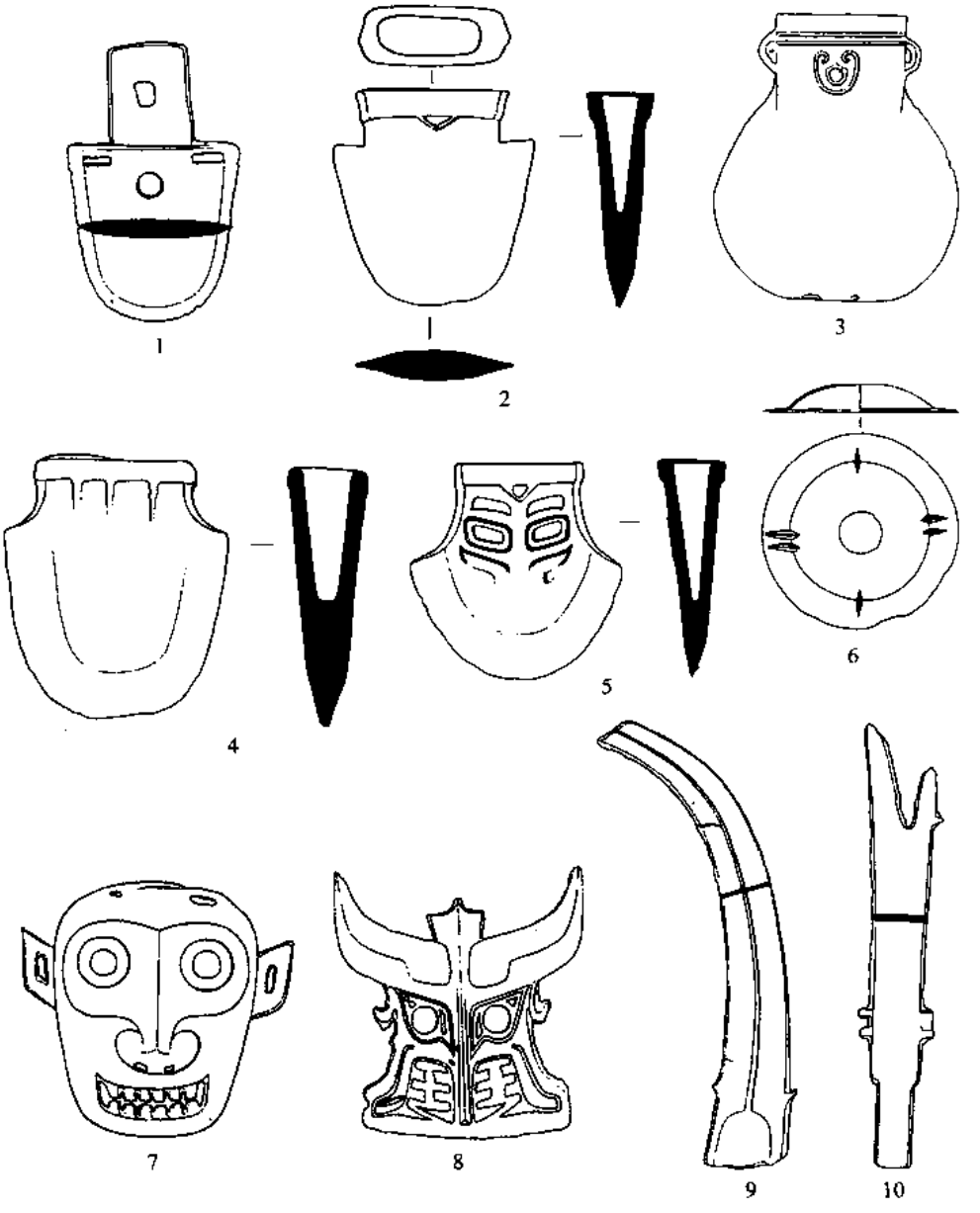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七五　城固宝山镇苏村与肖家村、五郎乡五郎庙村出土青铜戈

1、2. 1977 年肖家村出土直内条形援戈　3—5. 1977 年肖家村出土直内条形有胡援戈　6. 1964 年五郎乡出土曲内条形援戈　7—10. 1976 年苏村小冢村出土直内三角形援戈　11. 1976 年苏村小冢村出土直内有胡长三角形援戈



图一〇·一七六　城固、洋县出土商代青铜器

1. 1979 年洋县谢村镇范坝村出土斧　2. 1964 年城固五郎乡五郎庙村出土钺　3. 1979 年洋县谢村镇范坝村出土钺　4. 1979 年范坝村出土钺　5. 1964 年城固县五郎乡五郎庙村出土三角形援戈　6. 1999 年城固县文川镇出土剑　7. 1955 年城固县宝山镇苏村小冢村出土矛



图一〇·一七七　城固、洋县出土商代青铜器

1. 1979 年洋县谢村镇范坝村出土钺　2. 1988 年城固县文川镇出土(B 型)　3. 1988 年城固县龙头镇龙头村出土钺(A 型)　4. 1986 年城固县原公镇西坝村出土钺(Ca 型)　5. 1964 年城固县五郎乡出土钺(Cb 型)　6. 1976 年城固县宝山镇苏村小冢村出土透顶泡　7. 1976 年城固县宝山镇苏村小冢村出土人面具　8. 1963 年城固县宝山镇苏村塔冢村出土牛面具　9. 1981 年城固县龙头镇龙头村出土弯形器　10. 1979 年洋县谢村镇范坝村出土歧锋器

化，故宝山文化所属共同体为巴人一支[1]，这样即将城洋铜器群与早期巴文化相联系。类似的研究都有助于深化对城洋铜器群内涵的认识。但这些推断的落实，既取决于对城洋铜器群所附着的文化的考定，也取决于对早期巴、蜀文化形态的确定，皆是今后应进一步深入探讨的课题。

1976至1977年，四川雅安地区的汉源县富林乡出土有八件青铜器[2]，其中有两件钺作半圆形刃，椭圆形銎，銎口至刃间有短直的基部，銎也略外卷。此种形制与城固五郎乡所出长方銎半圆形刃的人面纹钺形制极为相近，仅銎口形状有异。富林所出青铜器，尚有直内圆刃钺、直内长条形援戈，均属殷墟铜器形式，从形制看，此组器或可早到殷墟一期。研究巴蜀青铜钺的学者认为，富林半圆钺是巴蜀地区迄今所见最早的具地方特征的钺[3]。汉源这一发现为探讨城洋铜器群所代表的文化与蜀地早期青铜文化的关系提供了更进一步的线索。前文曾介绍城固龙头镇出土商代铜器，其中亦有典型巴蜀文化的铜钺，对研究这一问题也有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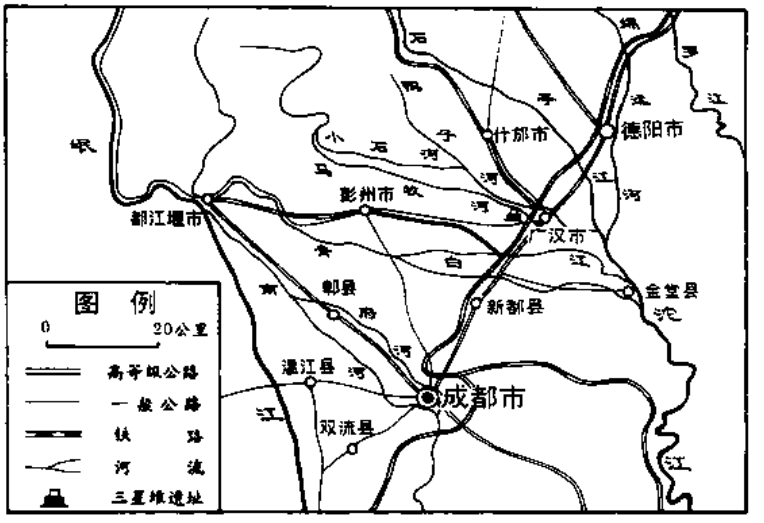
（六）四川

1. 三星堆遗址

四川出土商代青铜器最重要的地点，是已闻名中外的广汉三星堆。广汉在成都市东北约41公里，其地处川西平原北部四川盆地之腹心。三星堆在广汉县城西约8公里之南兴镇三星村（**插图一〇·一四**），因有三个南北长东西窄的黄土堆而得名。三星堆仅是此一遗址的中心地带，整个遗址则分布于南兴镇所辖三星、真武、回龙三个自然村以及三星乡所辖仁胜、大堰二村境内之鸭子河南岸、马牧河南北岸阶地上，面积约12平方公里。这一遗址早在1929年即被发现，此后曾多次进行调查、试掘。1980年至1981年，四川省考古工作者在此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对这一遗址所含文化遗存有了较具体的了解，发掘报告将此遗址的文化遗存划分为三期，并首次提出了“三星堆文化”之命名。报告通过^{14}C测知其一期地层距今4075±100（树轮校正4500±150年），并根据晚期器物特征推测这一遗址堆积延续至距今3000年左右[4]。

1982至1984年，通过对遗址第Ⅰ、Ⅲ发掘区的发掘（Ⅰ、Ⅱ、Ⅲ发掘区位置见**插图一〇·一五**），发现了晚于三星堆地点三期遗存的四期遗存，从而进一步将此一堆积分为四期。1999年出版的有关一、二号“祭祀坑”的发掘报告对三星堆遗址的四期文化遗存的年代作了如下表述：第一期是龙山文化时期四川盆地的地方性文化，绝对年代距今

[1]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城固宝山（1998年发掘报告）》“结语”，文物出版社2002年。
[2] 岳润烈：《四川汉源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83年11期。
[3] 范勇：《我国西南地区的青铜斧钺》，《考古学报》1989年2期。
[4] 四川省考古研究所编：《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



插图一〇·一四　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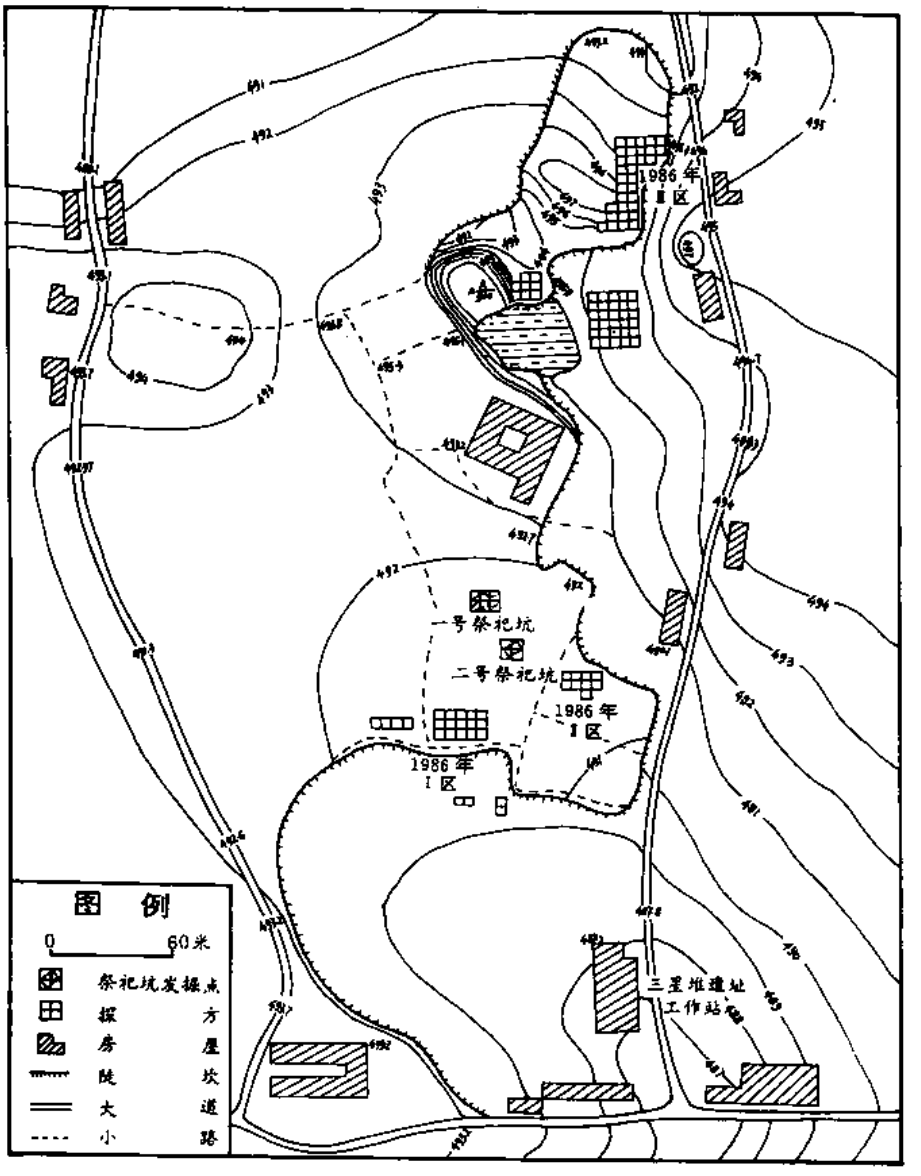
（引自《三星堆祭祀坑》图一）

4800—4000 年左右；第二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头至二里冈下层；第三期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一、二期（白家庄期）至殷墟早期（殷墟一、二期）；第四期约相当于殷墟晚期（殷墟三、四期）至西周早期。

1985 至 1987 年成都十二桥遗址的发掘，表明其下层的文化面貌与三星堆晚期遗存相同[1]。1990 年至 1991 年对四川忠县羊子岩（中坝）遗址的发掘也为进一步了解三星堆文化在川东的分布提供了新的线索。经过学者们多次讨论，已大致明确三星堆文化主要分布于四川盆地的成都平原，广汉、什邡与成都市故碑江两岸及嘉陵江流域等皆有三星堆文化遗存发现。现在研究者们已经比较普遍地认为三星堆遗址第一期遗存（属“宝墩文化”）不属于三星堆文化。对于三星堆遗址二至四期即三星堆文化遗存如何划分发展阶段，以及最晚一期是否当归属于三星堆文化尚有异议。但二、三期遗存可作为三星堆文化的典型代表则应是没有问题的[2]。与三星堆文化青铜器研究有关的最为重要的发现是 1986 年 7 月在三星堆第Ⅱ发掘区发现的一号“祭祀坑”，与 1986 年 8 月在一号

[1]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市博物馆：《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 年 12 期。

[2] 此研究成果见巴家云《忠县中坝新石器时代晚期及其商周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 1992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八章第四节，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年；孙华：《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 5 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3 年。



插图一〇·一五　三星堆遗址1980—1986 年发掘区及一、二号坑位置图

（引自《三星堆祭祀坑》图四）

坑东南约 30 米发现的二号坑。两坑内皆出有大量金、铜、玉石、象牙、骨等各类质料的器物。一号坑约有三百余件，二号坑约四百余件。两坑所出青铜器以人像（按：指全身像）、人头或人面像为主，也有青铜容器及其他青铜饰件，现将主要器类列为下表一〇·一四：

表一〇·一四　广汉三星堆一、二号坑出土青铜器统计表

铜器 / 坑号	人像			鸟兽形饰件及其他	容器	其他
	全身像	人头像	人面像			
一号坑（K1）	跪坐人像1（图一〇·一七八：1）15cm	共13：A型：3，顶上为子母口形，失冠（图一〇·一七八：3）29cm B型：9，平顶（戴平顶帽？）（图一〇·一七八：5）47cm C型：1，戴双角形盔（图一〇·一七八：6）27cm	2件：A型：1，扁宽脸，头顶有V形冠（图一〇·一七八：4）B型：1，方脸，两边有大耳（图一〇·一七八：2）	①虎形器1（图一〇·一七九：2），残11cm②爬龙柱形器1（图一〇·一七九：1）40.5cm③其他龙虎形饰件④环形器74⑤方孔斧形器33	①尊2：龙虎尊1（图一〇·一七九：3）残，羊首尊1（图一〇·一七九：4）残②瓿1（图一〇·一七九：5）残③盘1（图一〇·一七九：6）④器盖1（图一〇·一七九：7）	戈形器27：A型22（图一〇·一八六：1—3）B型4（图一〇·一八六：5—7）C型1
二号坑（K2）	共8：①大型立人像1（图一〇·一八〇：1）连座260cm ②小型立人像1（图一〇·一八〇：3）③鸟足人像1（图一〇·一八〇：2）④小型跪坐人像4（图一〇·一八〇：5—7）⑤兽首冠人像1（图一〇·一八〇：4）	共44：A型：36，平顶（图一〇·一八一：1、2）36.5cm B型：1，平顶冠（图一〇·一八一：3），34cm C型：1，盘发（图一〇·一八一：4）D型：4，圆头顶，饰蝴蝶形笄（图一〇·一七七：5、6），46.6cm 残2，不能复原	共20：扁倒梯形或长倒梯形脸，眼球多突出（图一〇·一八二：1—4）	①"神树"2：大型1（图一〇·一八三：4），小型1②"神树"底座2（图一〇·一八三：6）③"神坛"3（图一〇·一八三：5）均残④突柱形目兽面3，A型2（图一〇·一八二：5）B型1（图一〇·一八二：6）⑤扁薄片兽面9（图一〇·一八三：1—3）⑥人身形牌饰2⑦太阳形器6⑧扇贝形挂饰48（图一〇·一八五：5—6）⑨龟背形挂饰32（图一〇·一八五：7—9）⑩环形器58（图一〇·一八五：1、2）⑪喇叭形器（图一〇·一八五：4）⑫方孔斧形器25（图一〇·一八五：3）⑬其他饰件	①尊9：圆尊8（图一〇·一八四：1—4）残1，方尊1（图一〇·一八四：5）②罍6（图一〇·一八四：6、7、9）③圆尊残片3 圆壶残片1，罍盖1（图一〇·一八四：9），罍盖钮1（图一〇·一八四：8）	戈形器17：A型9（图一〇·一八六：4）B型8（图一〇·一八六：8）

*表中分型为本书设定，非据发掘报告。cm指厘米，以阿拉伯数字所注厘米数指通高。表内注明之图号为本章附图之号。

由此表所示可知，两坑内埋人的青铜器在器类上是接近的，人像均包括表中所示三类，容器均以酒器罍、尊组合（惟一号坑多出盘）。由此亦可知，在三星堆所代表的青铜文化中，罍、尊在青铜礼器中占有重要位置，而青铜工艺的发达尤突出地体现于铸造多种人的形象及仿真的动、植物形象。

据发掘报告，一号坑开在该遗址第六层以下的生土层上，第六层大致相当于三星堆遗址三期后段偏晚，报告据此并结合对坑内出土器物的年代分析，推测一号坑埋藏年代应在殷墟文化一期之末与二期之间。二号坑开在第五层以下的生土层上，报告认为此第五层中所出陶器具三星堆遗址第四期偏早的特点，所以此第五层比压在一号坑之上的第五层（报告指出第六层陶片接近第五层，年代也接近第五层）略晚，大致相当于四期前段，二号坑的埋葬年代应在殷墟二期至三、四期之间。所以就地层关系而言，二号坑晚于一号坑。

三星堆两坑内的青铜器可分为三类。第一类，限于容器，基本上可归属殷墟青铜器系统，如二号坑的矮体尊（K2②:127，图一〇·一八四:2），为大口、束颈、折肩、较高圈足，折肩上堆饰鸟与兽面，肩、腹、圈足带扉棱，腹与圈足饰三层花形式的饕餮纹，饕餮尾下卷，其形制与纹饰与殷墟铜器二期第Ⅱ阶段的大口尊（例如小屯 M18:13 子渔尊）相近同。肩上立鸟兽的风格，亦见于此期殷墟系统的铜器，如小屯 M5（妇好墓）出土之妇好方尊（792）、1959 年新乡出土的方尊（《河青》三六八）。第二类，亦限于容器，在殷墟系统铜器形制基础上加以改造，如二号坑所出细高体尊（K2②:151，图一〇·一八四:4），形制基本特征与纹饰仍是殷墟铜器的定制，但圈足特高，且圈足上亦饰饕餮纹，与腹部主纹饰形式近同，殷墟铜尊中尚未见有如此高圈足者。此尊与湖南华容出土的一尊[1]形制几乎相同，可见这是南方的风格。又如罍（K2②:70，图一〇·一八四:6），其短直颈、折肩、矮圈足的特点均可看出承继殷墟铜器中罍的形制（如小屯 M388:R2061，M232:R2056），但有所发展，腹变成深腹且近直壁，近于桶状，肩下、上腹部的四兽首高伸出于肩上，此形不见于殷墟铜器。特别是二号坑的另两件罍，腹形同于 K2②:70 的罍，但圈足加高，其中 K2②:159（图一〇·一八四:10）高圈足已接近于深腹，更是对殷墟铜器造型的变异。1982 年湖南岳阳荣湾乡鲂鱼山出土一罍形制与三星堆此型罍近同[2]，亦作高圈足。第三部分，具鲜明地域特征的铸造品，如多种形式的人像及所谓“神树”、“神坛”，爬龙柱形器等铸件及两型戈形器，造型、风格皆是殷墟铜器中迄今尚未见过的，人面形象及服饰与殷墟玉石人像亦不同，应该是族属与文化差异的显示。

[1] 《湖南省博物馆》，文物出版社、讲谈社 1983 年。

[2] 岳阳市文物管理所（张经辉、符炫）：《岳阳市新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湖南考古辑刊》第 2 辑。

两个坑的年代，发掘报告指出，从地层上看，一号坑早于二号坑。学者或从一号坑中所出陶器判定两座坑不会早于殷墟早期（或稍后）[1]。从两个坑所出土的青铜容器看，这一推断是有道理的。先看二号坑内的青铜容器，二号坑内出土的、可知形状的大口折肩圆尊有八件。其中宽体的一件 K2②:112（图一〇·一八四:1）可定为 A 型，其余八件均瘦体（即颈、圈足呈瘦形），可定为 B 型。B 型中，其中一件 K2②:135 较残，未能分型。按照腹深与圈足高度的比例可以分为 Ba 至 Bc 三亚型：

Ba 型　如 K2②:127（图一〇·一八四:2），同上比例数为 1.13。K2②:79 可归入此亚型。

Bb 型　如 K2②:129（图一〇·一八四:3），同上比例数为 1.00。K2②:109 可归入此亚型。

Bc 型　如 K2②:151（图一〇·一八四:4），同上比例数为 0.57。K2②:146 可归入此亚型。

在二里冈上层二期至殷墟青铜器中，瘦体、折肩大口尊的腹深与圈足高度的比例数，大致有一个从大到小的变化过程，亦即圈足相对腹深越来越高。例如：

二里冈上层二期：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出土牛首尊（4 号）同上比例数为 2.2。

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小屯 M331:2071 尊同上比例数为 1.77。

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小屯 M18:13 尊，同上比例数为 1.3。小屯 M5（妇好墓）:876 尊，同上比例数为 0.83。西北冈大墓 M1004:R1073 尊同上比例为 1.0。

殷墟青铜器三期第Ⅰ阶段：安阳刘家庄北 M1046 出土两件瘦体尊 M1046:23、45，同上比例数均为 1.0。

由以上数字可知，殷墟青铜器二期Ⅱ阶段（在时间上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偏晚）是瘦体的折肩大口尊腹、足比例变化较大的时期，也是圈足高度超过腹深的形制出现的时期。三星堆两个坑中出土的青铜尊既然从形制特征看可以归为商式的器物，上述尊的形制变化情况与时段应亦可以作为判定其时代的参考。因此，二号坑内年代特征最晚的 Bc 型折肩大口尊的年代似应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而其整个 B 型尊似亦皆可以大致归属于此一阶段内。折肩大口尊圈足渐加高的造型手法可能也影响了三星堆二号坑内罍的造型，值得注意的是，三件罍的圈足也正是低、较高、高三种形制，可分作 A、B、C 三型（图一〇·一八四:6、7、10）与瘦体折肩大口圆尊的型制序列相同，这种情况与特高圈足的 K2②:159 罍的形制的出现似皆可以视为是受此种风尚的影响。其发生年代也应在殷墟文化二期偏晚。按照上述对三星堆青铜容器的分析，二号坑内青铜

[1]　孙华：《试论三星堆文化》，《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器从形制上看还略有早晚，但大的时段应与本书设定的殷墟青铜器发展阶段的二期第Ⅱ阶段相应，在年代上大致在殷墟文化二期偏晚（相当于殷墟中期偏晚）。

一号坑内遗存的年代，有两件青铜容器可以有助于作此方面的推测。一是所出折肩大口圆尊K1:158、258（图一〇·一七九:3），其腹深与圈足高度比例为1.36，近同于上举小屯M18:13尊。其造型、纹饰均与安徽阜南出土之龙虎尊相近同[1]，特别是尊腹部凸起的虎噬人纹饰，确与龙虎尊相像，则二者年代应相近。安徽阜南出土之龙虎尊的年代，据其同时出土的其他铜器（即鬲二、罍二、爵、觚、尊一，极似墓葬随葬组合），知其年代约相当于殷墟铜器一期，在年代上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但一号坑内的龙虎尊圈足要比安徽阜南出土之龙虎尊略高，年代可能稍晚，有可能即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偏晚或二期偏早。

一号坑出土的残瓿（K1:130，图一〇·一七九:5），短颈、圆肩较宽，腹极圆鼓，器形侧视当呈明显扁椭圆形，其形制特征与属殷墟文化一期的小屯M232出土瓿（M232:2057，图一〇·四八:9）与小屯M388出土瓿（M238:R2062，图一〇·五〇:8）有差异，但与安阳花园庄东地M60出土瓿（M60:4，图一〇·五七:6）有共同点。花园庄东地M60属于殷墟文化二期第Ⅰ阶段，比妇好墓略早。学者或注意及一号坑这件瓿的纹饰特征，认为兽面主纹饰凸起，云雷地纹纤细，凸起的主纹饰边缘亦较厚，已具有殷墟中期偏早纹样的风格[2]。其结论亦与上文所分析的结果相合。因而可以认为一号坑内青铜容器的年代约相当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在年代上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偏早，联系上文所述发掘报告对一号坑年代（埋葬年代）的估计，即一号坑埋藏年代在殷墟文化一期之末与二期之间，则一号坑内可推测的青铜容器的年代亦在此埋藏年代范围内。

综上所述，一、二号坑内青铜容器的年代与两坑的埋葬年代可以概括如下：

一号坑　青铜容器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偏早（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坑的埋葬年代约在殷墟文化二期偏早或稍晚，即殷墟中期早中叶内。

二号坑　青铜容器年代约在殷墟文化二期偏晚（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坑的埋葬年代约在殷墟文化二期偏晚至三期偏早，即殷墟中、晚期之际。

关于三星堆文化的性质，发掘报告与学者们多根据其地望认为属于早期蜀文化，其族属为古代之蜀族[3]。对于这一看法，似还有必要从具体分析三星堆遗存与已知较晚的巴蜀文化遗存之间的关系入手，作进一步的检验与证明。

[1] 葛介屏：《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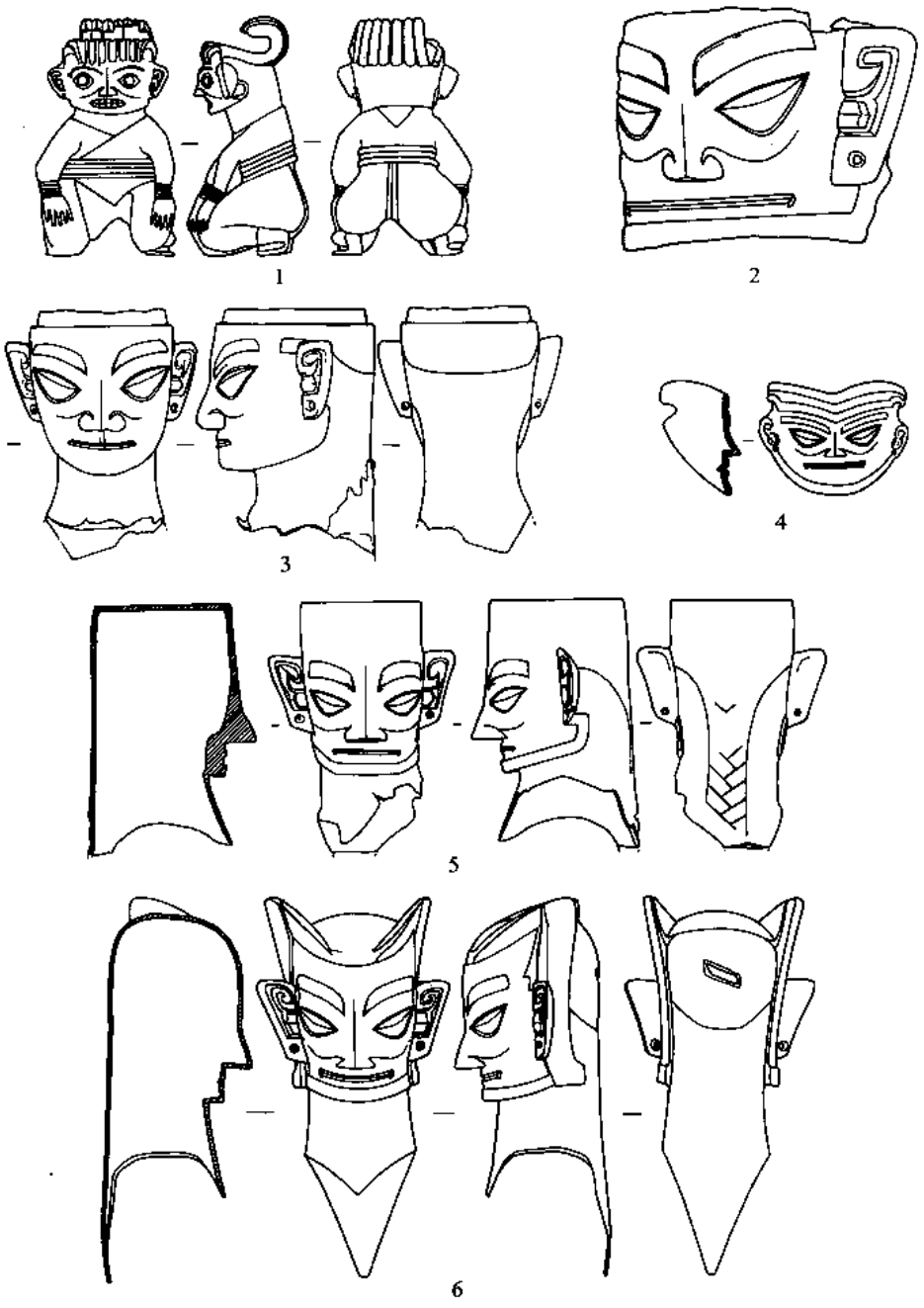
[2] 孙华：《试论三星堆文化》，《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2000年。

[3] 四川省考古研究所编：《三星堆祭祀坑》，文物出版社1999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陈德安、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5期。

至于两坑的性质，发掘报告称为祭祀坑，并提出一些根据。但在祭祀坑中未见祭牲，仅见烧骨渣，主要是不同质料的器物，特别是还有多种铜人像，有的学者还推测二号坑中的大型立人像“是在这里主持祭祀的巫师”[1]。从一、二号坑内出土的各种人面像、头像及整身像的形制看，都很像是安装于木身或木桩上，安放于殿堂类建筑内，供瞻仰的很可能有宗教意味的陈设，至于所谓“神树”、“神坛”亦显示是供奉于殿堂上的，凡此皆不像是祭祀时用的礼器类的物品，至于认为这些是祭品，则更不可能。所以此二坑情况与文献及其他类型考古学文化中所见祭坑遗存不同，对其形成的原因与性质有必要再作深入的研究。发掘报告也列举了几种可能，比较而言，这种散乱的像是弃置的埋葬方式，确是接近于供奉这些人像与礼器的殿堂遭到破坏后对这些物品的一种处置方式。报告介绍云，坑内有大量骨渣，物品多有被焚烧的迹象，造成这种情况更大的可能是在埋入坑前举行过某种毁弃这些物品的宗教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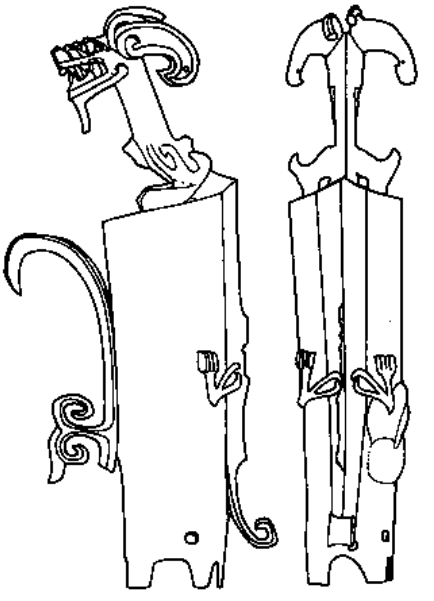
关于三星堆的上述三类青铜器的铸造地，可以认为无论是人像还是容器，皆以在本地铸造的可能性较大。各种形式的人像以及双刃呈波折状的戈形器，从用途、题材、造型方法等方面看，均非商文化传统，应是本地域性文化（及与之有渊源关系的他类青铜文化）的产物。青铜尊、罍等器物，虽出自殷墟青铜工艺传统，但在造型上多有变化也表明了这一点。即使如此，值得注意的不仅是尊、罍等器形制与纹饰上体现出来的与殷墟青铜器的直接联系外，在铜立人像及“神坛”、“神树”（及座）等器物上填充的多种纹饰母题（如云雷纹、三角云纹、“立刀”形纹、变形饕餮纹鳞纹等）与展现手法上仍是殷墟青铜器的形式与风格，A至C型兽面及上卷的双角仍可看出上卷尾饕餮纹的形式，下勾喙的神鸟造型，也与殷墟青铜器中的鸟形有相似之处。凡此，似皆可推知，三星堆青铜铸造工艺受到殷墟青铜工艺直接的影响，也可能是商人的青铜铸造工匠（或他们的弟子）直接铸造了这批器物，只是在造型设计上遵照或吸收了三星堆文化的区域性文化特征。

[1]　沈仲常：《三星堆二号祭祀坑青铜立人像初记》，《文物》1987年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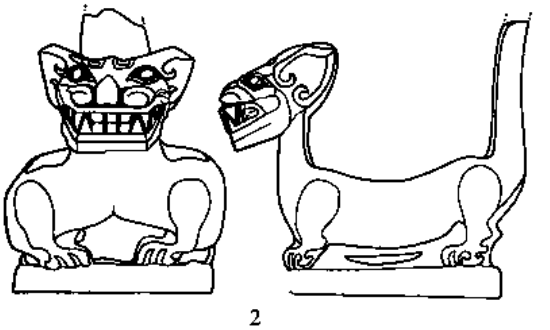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七八　三星堆一号坑(K1)出土青铜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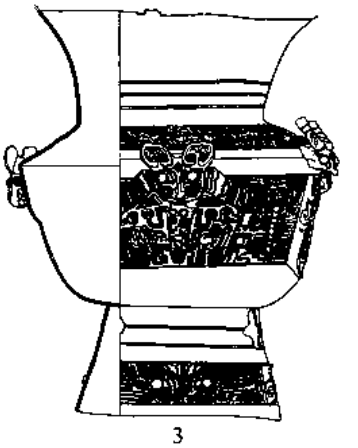
1. 跪坐人像(K1:293)　2. B型人面像(K1:21)　3. A型人头像(K1:2)　4. A型人面像(K1:4)　5. B型人头像(K1:3)　6. C型人头像(K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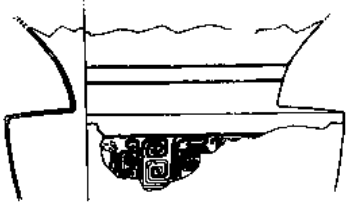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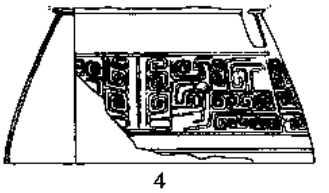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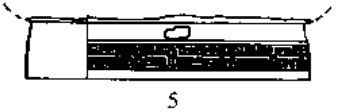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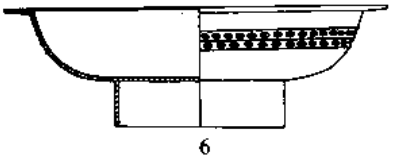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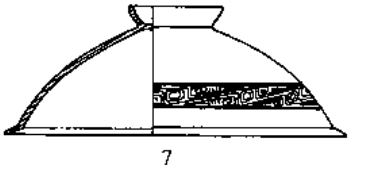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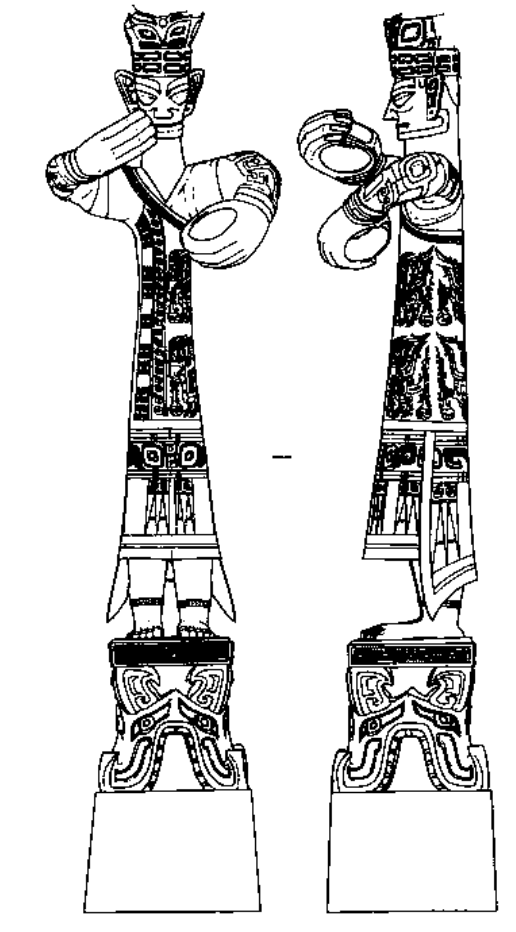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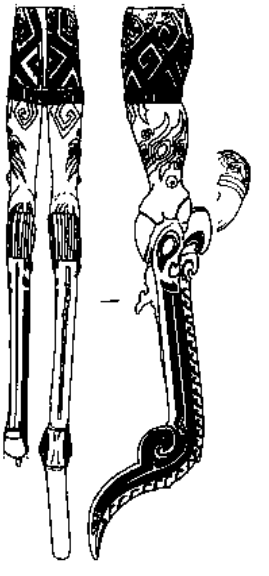
7

图一〇·一七九　三星堆一号坑(K1)出土青铜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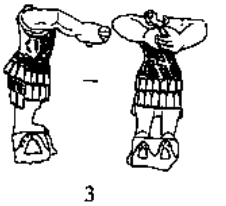
1. 爬龙柱形器(K1:36)　2. 虎形器(K1:62)　3. 龙虎尊(K1:158、258)　4. 尊(残,K1:163)　5. 瓿(残,K1:130)　6. 盘(K1:53)　7. 器盖(K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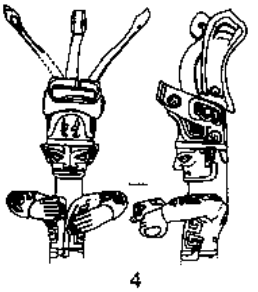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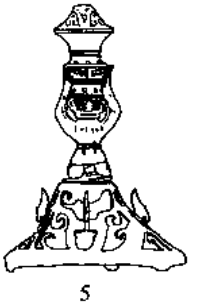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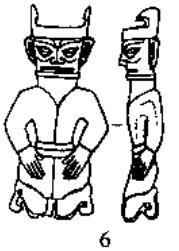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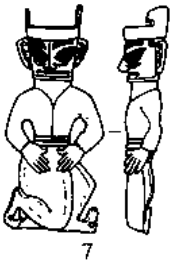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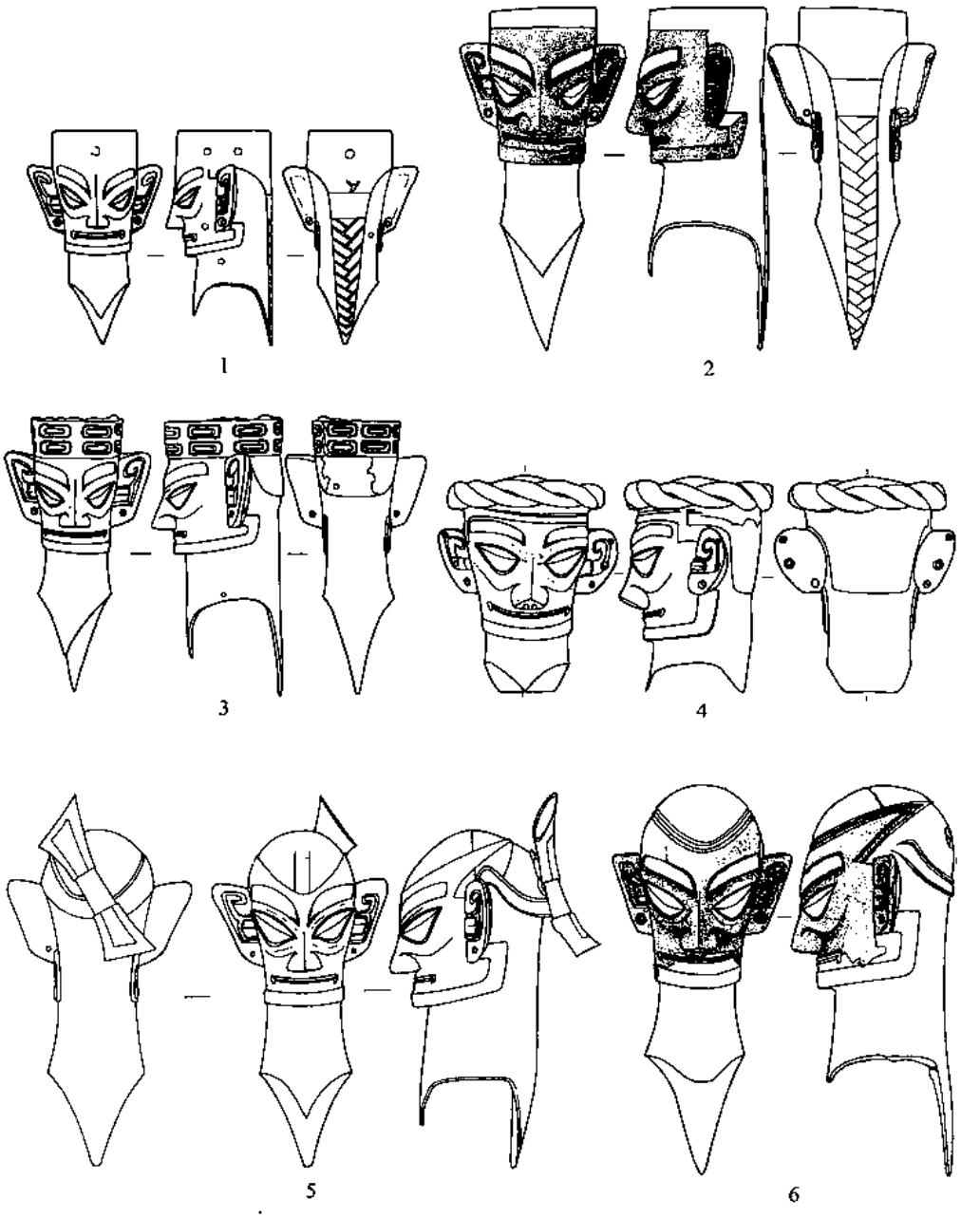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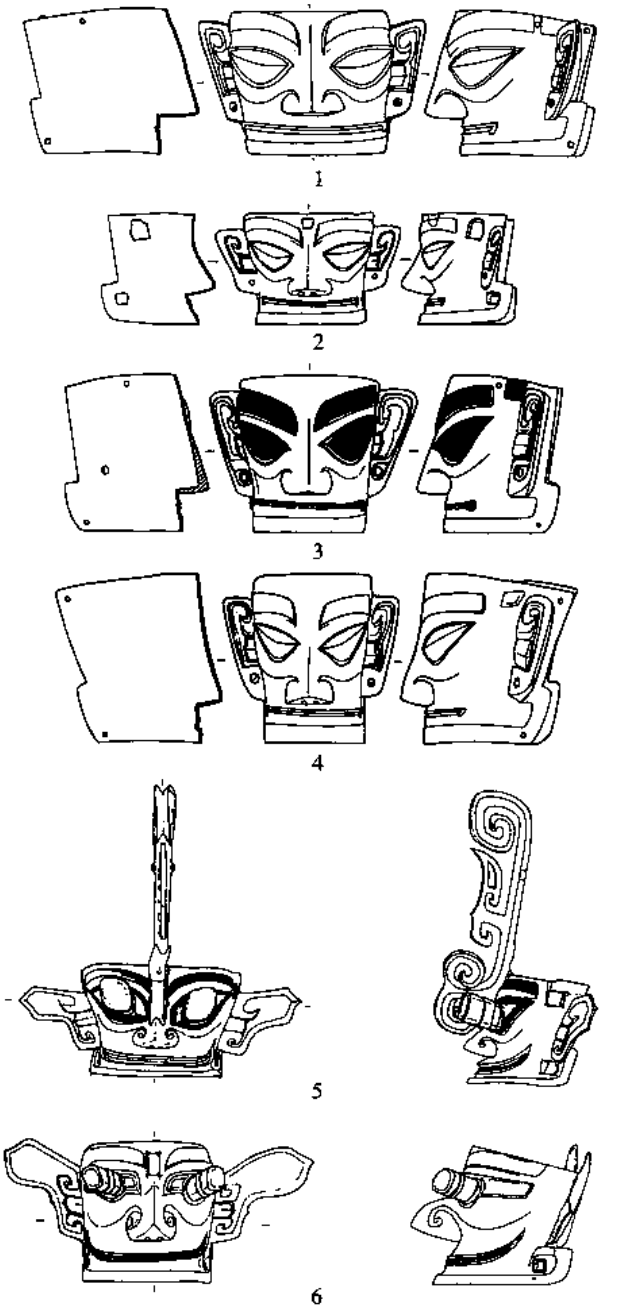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八〇　三星堆二号坑(K2)出土青铜器(一)

1. 大型立人像(K2②:194、150)　2. 鸟足人像(残,K2③:327)　3. 小型立人像(K2③:292—2)　4. 兽首冠人像(K2③:264)　5—7. 小型跪坐人像(K2③:48、K②:05、K2③: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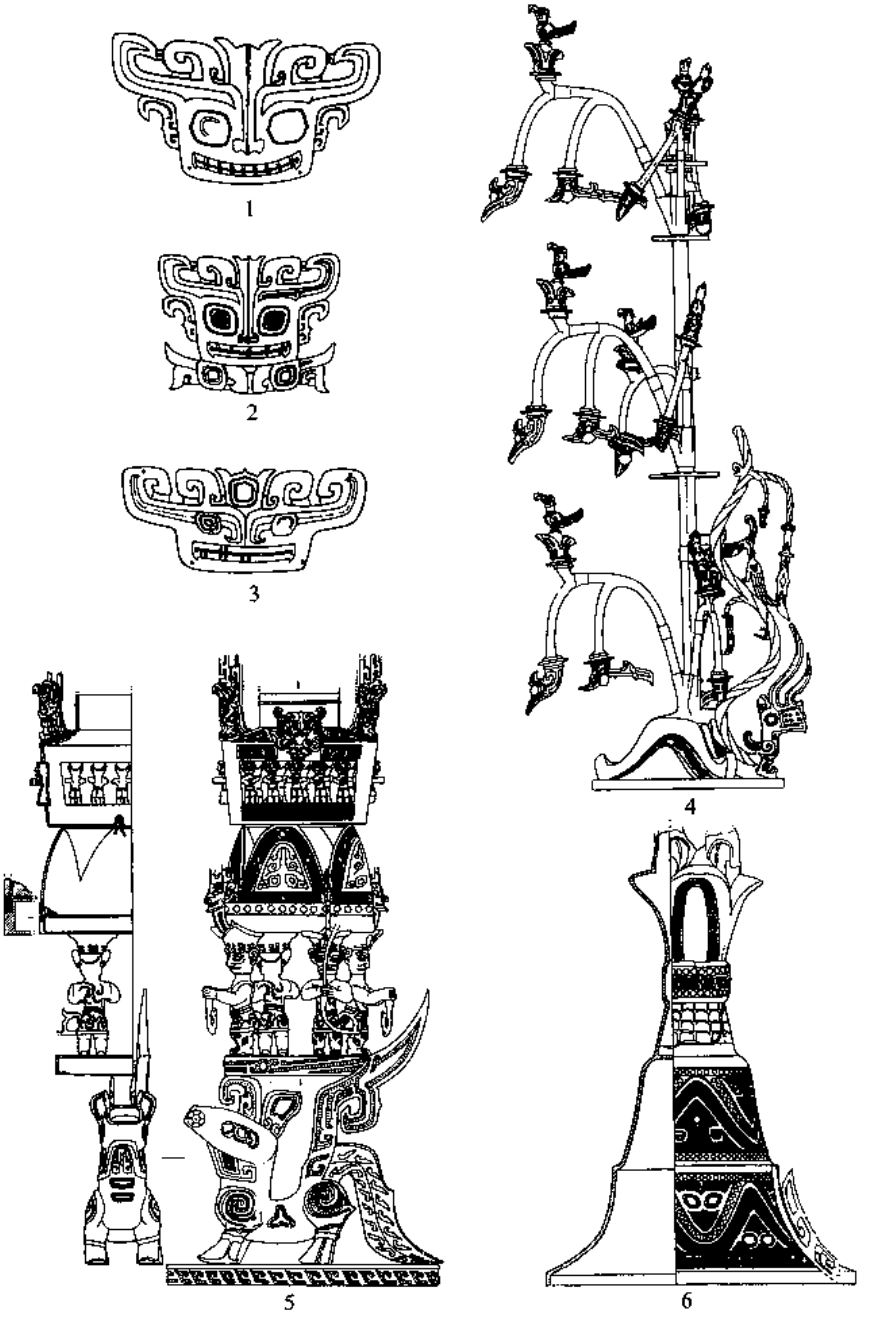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八一　三星堆二号坑(K2)出土青铜器(二)

1. A型人头像(K2②:154)　2. A型中的贴金人头像(K2②:45)　3. B型人头像(K2②:90)
4. C型人头像(K2②:83)　5. D型人头像(K2②:58)　6. D型中的贴金人头像(K2②: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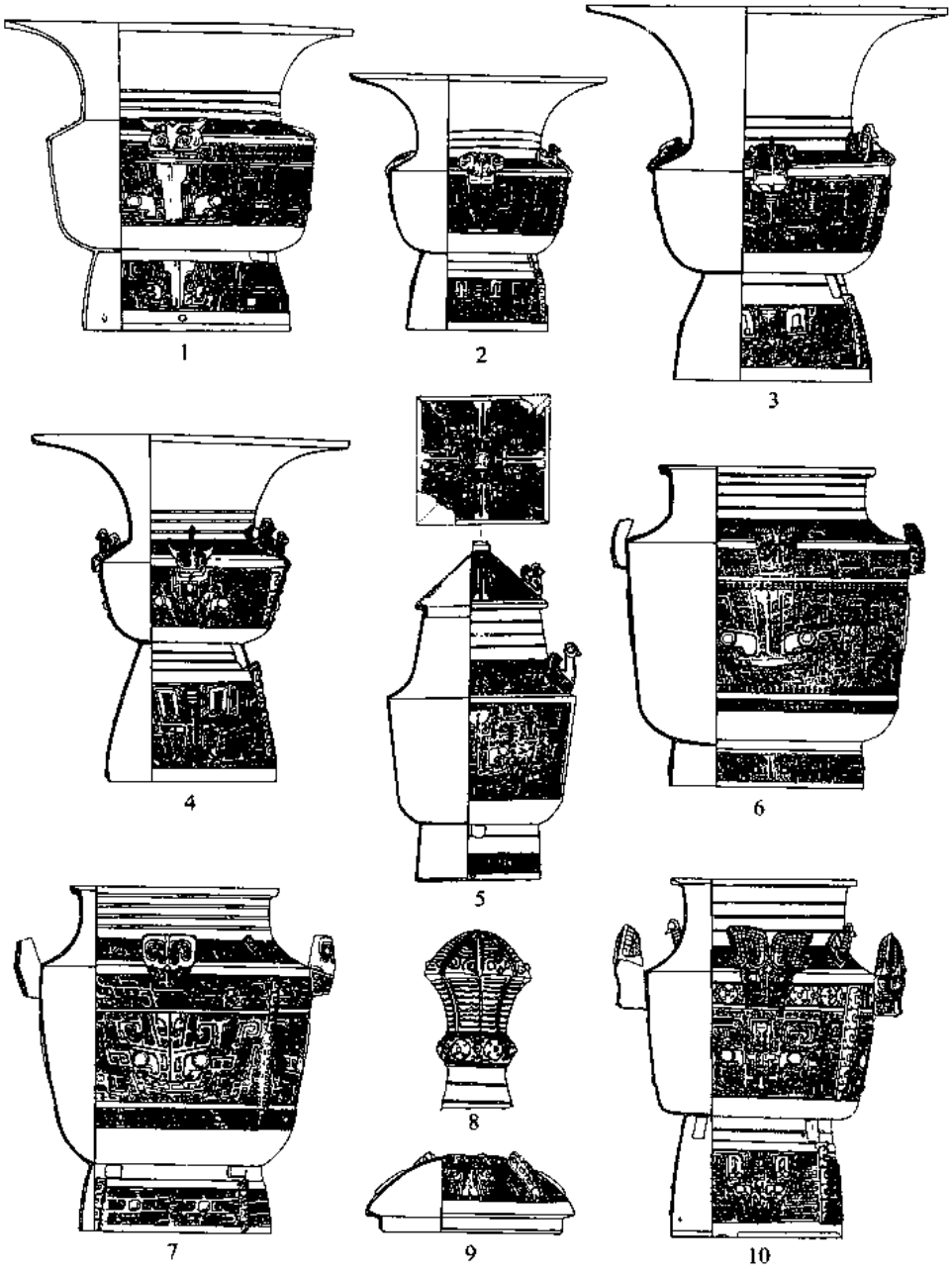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八二　三星堆二号坑(K2)出土青铜器(三)

1—4. 人面像(K2②:153、60、102、43)　5、6. 兽面具(K2②:142、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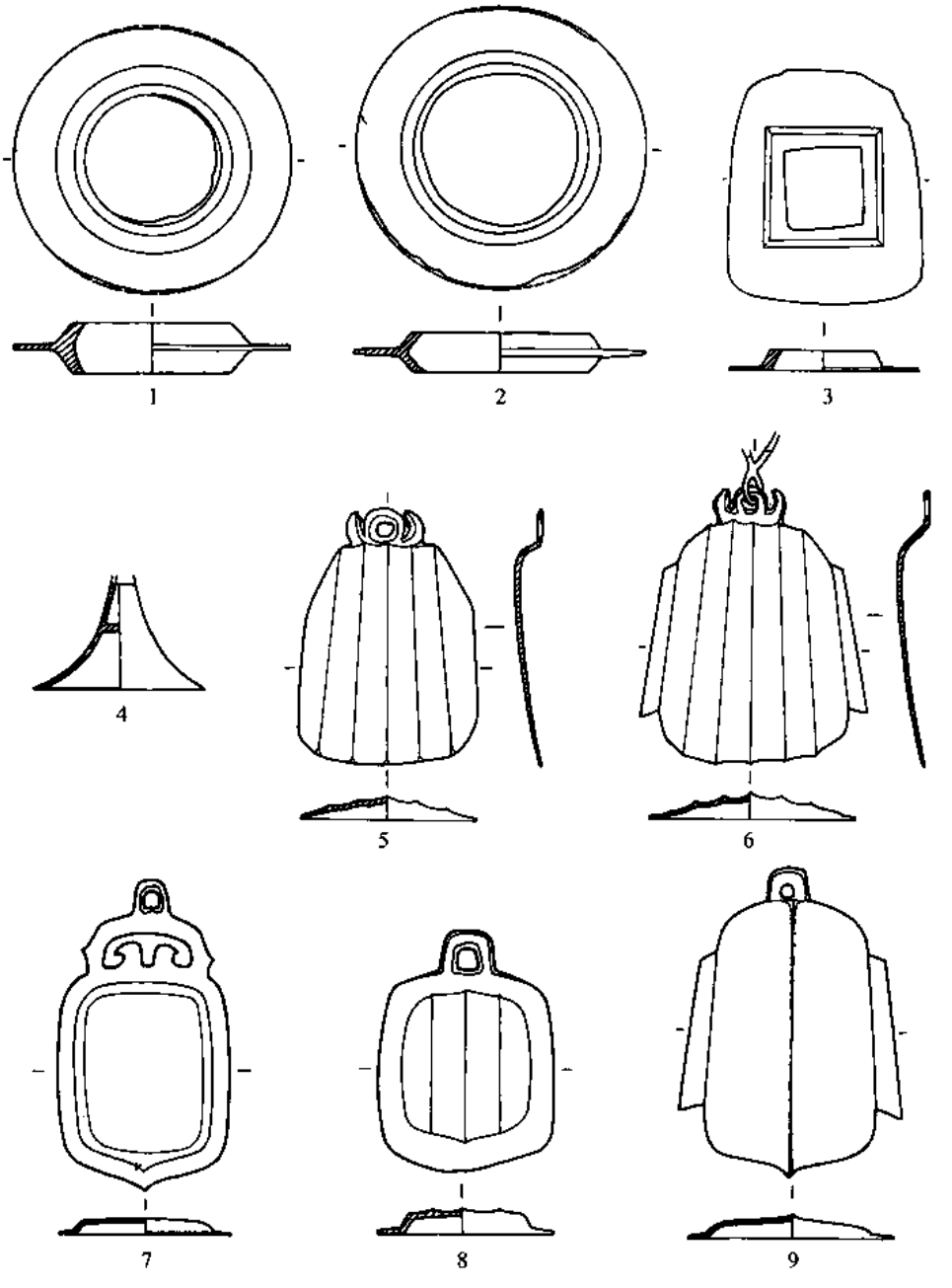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八三　三星堆二号坑(K2)出土青铜器(四)

1—3. 兽面饰(K2③:228、231、231—1)　4. 大型"神树"(K2②:94)　5. "神坛"(残,K2③:296)　6. "神树"圆座(K2③: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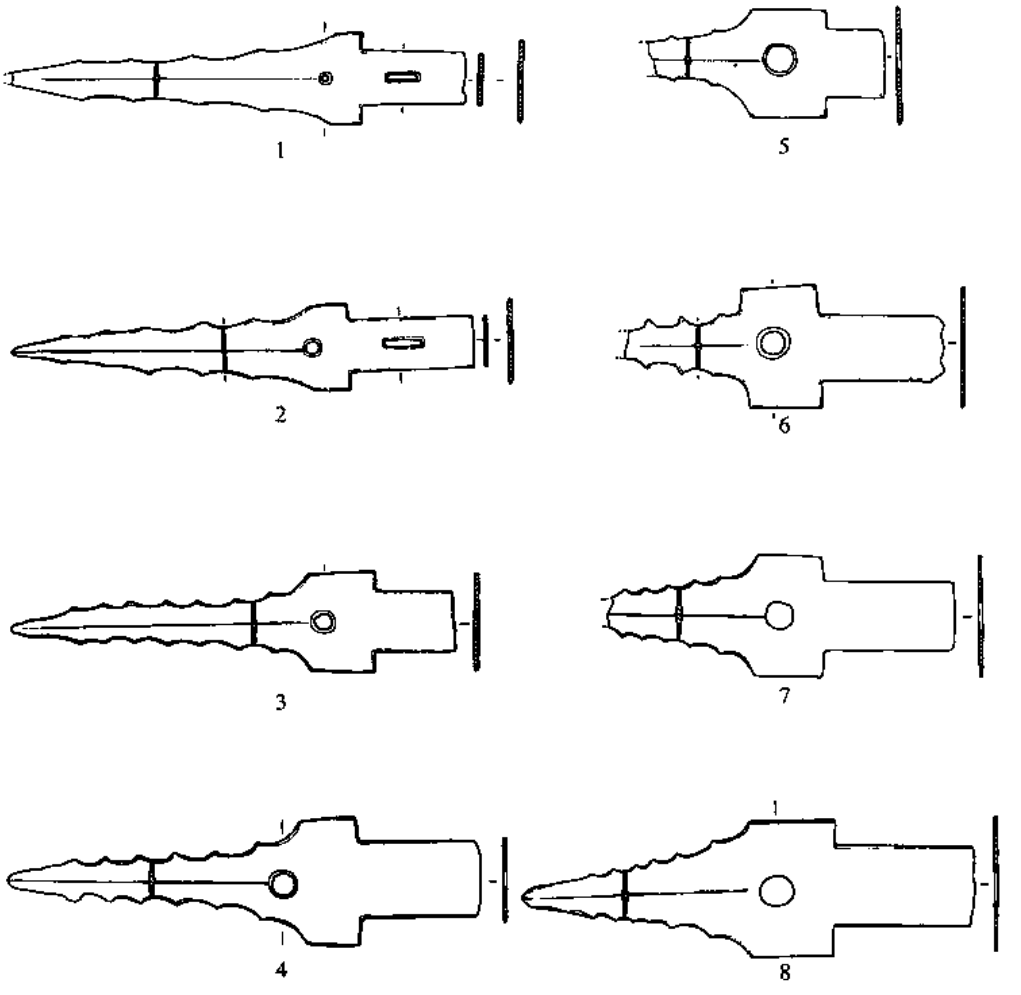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八四　三星堆二号坑(K2)出土青铜器(五)

1. A 型圆尊(K2②:112)　2. Ba 型圆尊(K2②:127)　3. Bb 型圆尊(K2②:129)　4. Bc 型圆尊(K2②:151)　5. 方尊(K2③:205—1)　6. A 型圆罍(K2②:70)　7. B 型圆罍(K2②:88)　8. 圆罍盖钮(K2③:133)　9. 圆罍盖(K2②:32)　10. C 型圆罍(K2②:159)



图一〇·一八五　三星堆一、二号坑(K1、K2)出土青铜器

1、2. 环形器(K1:300—1、K2③:138)　3. 方孔斧形器(K2②:251)　4. 喇叭型器(K2③:345)　5、6. 扇贝形挂饰(K2③:201—3、K2②:103—17)　7—9. 龟背形挂饰(K2②:103—3、K2③:201—3、K2②: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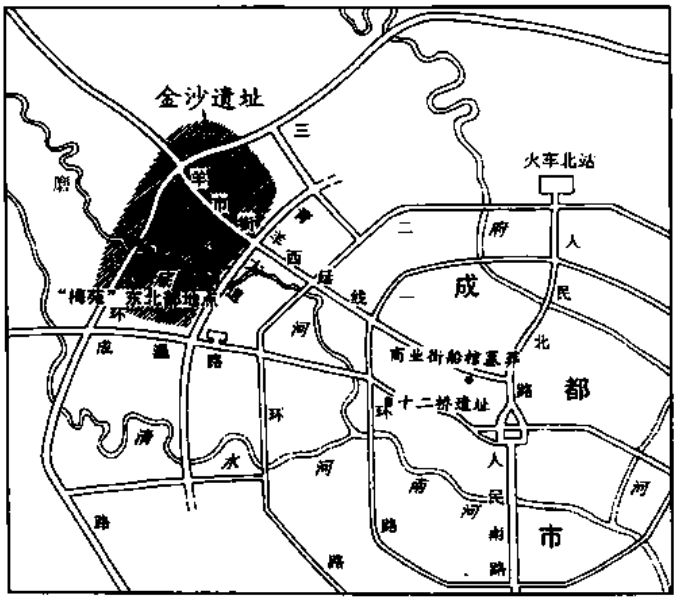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八六　三星堆一、二号坑(K1、K2)出土铜"戈形器"

1. AⅠ式(K1:7—1)　2. AⅡ式(K1:3—7)　3. AⅢ式(K1:198)　4. AⅣ式(K2③:261—4)　5. BⅠ式(K1:263—15)　6. BⅡ式(K1:298—13)　7. BⅢ式(K1:269—3)　8. BⅢ式(K2③:236)

2. 金沙遗址

金沙村遗址位于成都市区西郊二、三环路间，东距市中心5公里，磨底河自西向东横穿遗址中部，将遗址分作南边的金沙村（属青羊区苏坡乡）与北边的黄忠村（属金牛区）两半，面积约有4平方公里以上。其东南面即是十二桥遗址。十二桥文化是承袭三星堆文化的商晚期至春秋前期的文化，遗址北距三星堆遗址38公里。2001年2月金沙村"梅苑"东北部用机械挖地下水沟发现铜器、玉器等遗物，遂在此区域进行了清理与考古发掘（**插图一〇·一六**）。金沙村遗址出土的陶器主体属十二桥文化的典型器，初期阶段尚残存有三星堆文化因素的陶器，其时代约在商代晚期至春秋时段内[1]。



插图一〇·一六　金沙遗址位置示意图

（引自《文物》2004年4期发掘报告图一）

金沙村遗址"梅苑"地点在2001年机械施工时开挖的三条沟内出土的铜器、金器、玉石器，均已失去原有单位，其情况已有简报报道[2]。

由2001年的发掘得知，此区域内文化堆积厚5米，文化层至少可分为十六层。其中第五层出有十二桥文化二期晚段器物，应为此一地点时代下限，约在春秋前期，大部分探方仅发掘至第八层，少部分发掘至第十二层。第七层出土的陶器与十二桥文化一

[1][2]　A、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金沙淘珍》，文物出版社2002年4月；B、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金沙遗址"梅苑"地点发掘一期简报》，《文物》2004年4期。

期晚段同类器相同或相近,时代在西周前期。该层内的遗迹单位中出土有大量金、铜、玉、石器等。第八层至第十二层中出土的陶器与十二桥文化一期相近,时代在商代晚期至西周前期,其内遗迹单位亦出有大量金、铜、玉、石器等。尚未发掘的地层及其内遗迹由机械施工时开挖的部分看,仍有玉器、铜器、象牙器,其中铜器、玉器与三星堆遗址出土器物相似,此亦是这一遗址地点的时代上限[1]。

简报所报道的机械施工所挖出的器物中有铜器四百七十九件,多为小型器,大型器仅有残片。小型器例如:

戈形器　共三十件。多作长方内、无胡,连弧形双曲刃,其形制与三星堆一、二号坑出土的戈形器同型。从其中保存完整者看,其曲刃齿疏宽而深者(图一〇·一八七:2)三件,同于三星堆一号坑的AⅡ式戈形器;其齿密窄者(图一〇·一八七:3)八件,同于三星堆一号坑AⅢ式戈形器。金沙遗址中还出土与以上连弧刃戈形器形近但无曲刃者(图一〇·一八七:4)十九件,援部有多道短横脊,援本穿孔较大,其形制不见于三星堆。

戈　一件(图一〇·一八七:5),为直内、无胡,长条形援戈,有上下阑。

铃　十二件,可分为:A型,横剖面作合瓦形,两侧边圈缓外张,底微内勾,凹底,顶上有环形钮(图一〇·一八七:6);B型,横剖面作椭圆形,身近长方形,两侧边近平直,有双翼,顶有半环形小钮(图一〇·一八七:7),此型亦见于三星堆出土铃。

圆角长方形方孔器　一百件。平面多作圆角梯形(图一〇·一八七:8),少数作长方形。中间方孔大小不一。此型器三星堆一、二号坑亦多有出土。

挂饰　包括与三星堆一、二号坑内出土的有双翼的"龟背形挂饰"与"扇贝形挂饰"形近的器物,共六十一件(图一〇·一八七:9、10)。

有柄璧形器　四件。短柄作长方形,中心圆孔缘双面凸起,环两面各饰三只首尾相接的飞鸟(图一〇·一八七:11)。飞鸟形象与此遗址出土的有名的"四鸟绕日"金饰中的鸟形近同。

环形器　一百四十二件。中心圆孔缘面双凸起(图一〇·一八七:12),或单凸起,与三星堆出土的环形器近同。

喇叭形器　件(图一〇·一八七:13)。三星堆二号坑内出土有与此形近的喇叭形器,惟腔内多一横梁。

立人像　一件(图一〇·一八七:1)。通高19.6厘米。最引人瞩目的是头上戴有十三道弧形芒状饰的环形帽圈,其平面近似于太阳纹,脑后有三条发辫,其站立姿势与作双手持物状与三星堆大、小立人相近似,但面部特征、发型与服饰均有所不同,也可能是

[1]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金沙遗址"梅苑"地点发掘一期简报》,《文物》2004年4期。

所象征的族属有差异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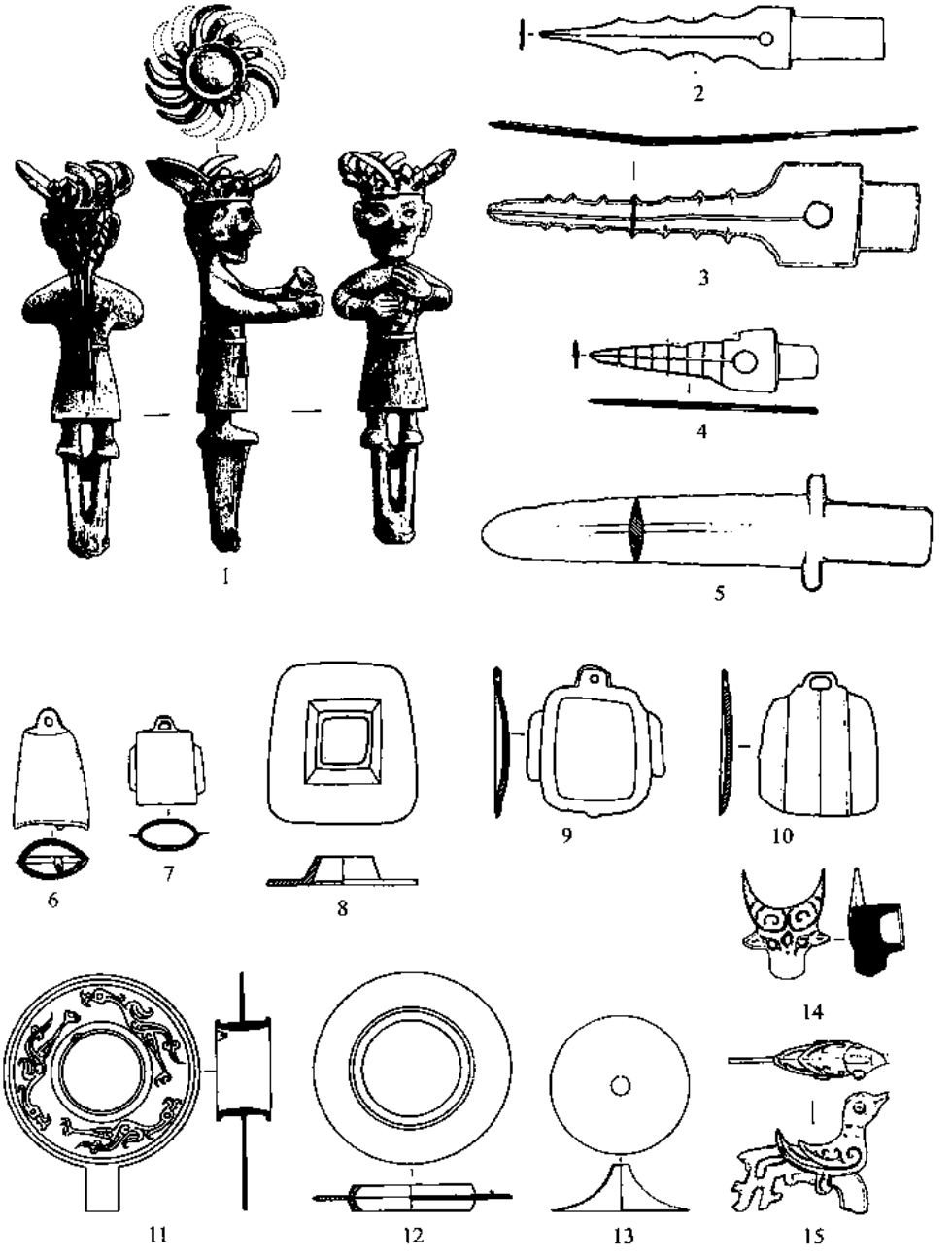
除以上诸器型外，尚有其他各种小型的眼睛形器、铜鸟形（图一〇·一八七:15）、龙首、牛首（图一〇·一八七:14）、卷云形器，均当是从类似三星堆“神树”等大型器物上脱落下来的挂饰以及较大型铜容器上的凸饰。

除小型器外，遗址还出土有少数容器的残片，如圈足、扉棱、提梁等。可见这一遗址与三星堆一样，也是存在青铜容器类礼器的。

金沙遗址的文化面貌随着今后考古发掘研究工作的深入展开，会获得更多的信息。仅就以上2001年出土的青铜器而言，由于多数与三星堆一、二号坑所出同类器形制近同，器类构成成分也大致相合，所以可以认为这些青铜器与三星堆遗址是属于同一文化体系的，而且其年代也应大致与三星堆一、二号坑内遗存相近。立人像与某些器物形制上的差异，除了有可能是绝对年代的差异造成的以外，也不排斥是同一文化系统下的类型差异（大的族系下的族支差异）所致。金沙遗址中此类属于商晚期的该遗址的早期遗存，恰是三星堆文化与十二桥文化间相系连的证明，也为了解三星堆文化的类型、地域分布与其去脉提供了重要资料。

金沙遗址2001年出土的青铜器中，部分以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分析方法作过合金成分的分析[1]。给出测定数据的二十二件铜器包括戈形器、容器残件、环形器、人像、挂饰等，其结果是以铅青铜、高铅的三元青铜（即锡铅青铜）为主，铅被作为主要的合金成分使用。对金沙遗址五十四件青铜器作铅同位素实验结果表明，全部已测铜器数据可以分为A区（密西西比异常铅，亦即高放射性成因铅数据区域）与B区（基本为普通铅区域），属A区者占63%，属B区者占37%。三星堆青铜器中并没有普通铅的铅同位素数据。从材质上看，金沙遗址A区铜器与三星堆铜器的材料可能出自同一矿区[2]。

[1][2]　金正耀等：《成都金沙遗址铜器研究》，《文物》2004年7期。



图一〇·一八七　金沙遗址出土青铜器(2001CQJC)

1. 立人像(17)　2—4. 戈形器(873、169、544)　5. 戈(646)　6、7. 铃(44、497)　8. 圆角长方形方孔器(686)　9. 龟背形挂饰(886)　10. 扇贝形挂饰(140)　11. 有柄璧形器(588)　12. 环形器(307)　13. 喇叭形器(555)　14. 牛首形饰(198)　15. 鸟形饰(553)

（七）湖南

1. 长沙、岳阳、益阳、常德等地区

湖南现已发现的相当于二里冈期的青铜器，见于属常德地区的石门皂市。皂市遗址1960年始发现，1977与1981年两次发掘，出土有相当于二里冈期的小件铜器及铸造工具的石范，同时发现有铜渣及熔铜炉[1]。皂市位于湖南北端，近湖北，再往南，二里冈期的青铜器尚未有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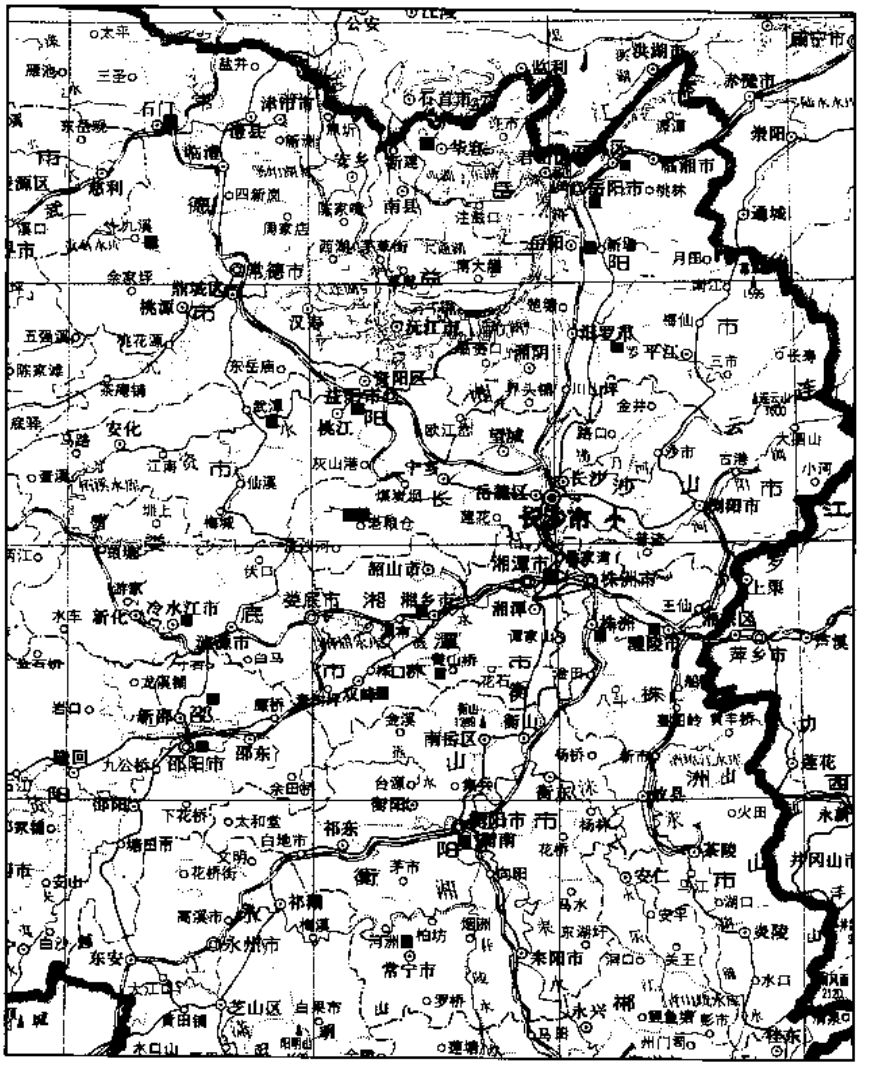
湖南出商后期青铜器的地点分布面积比较大，散布于今湖南的东北部、北部及中部的九个地区（插图一〇·一七），但以长沙、岳阳、益阳、常德地区出土较多，特别是在属长沙地区的宁乡一地出土最多，其余各地均只有零散发现。由于这些地区各地点中以宁乡出土的商后期青铜器为最多，较集中，而且在显示湖南所出同一类商后期青铜器的若干特征方面非常有代表性，所以研究商周考古与青铜器的学者或称之为"宁乡铜器群"，并以之统称湖南境内出土的与之有共同特征的所有商后期青铜器。为了论述的方便，这里亦取此通称，对于这一点，下文不再赘释。

关于宁乡铜器群的情况，1986年熊传薪先生曾有论文作研究（以下简称"熊文"）。此后高至喜、王恩田二先生亦曾在向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上分别提交的论文中作较深入的论述，两篇文章均已收入1992年出版的论文集中（高至喜先生文以下简称"高文"）[2]，可以参看。迄今为止，属宁乡铜器群的商后期青铜器之出土情况均表现出几个共同的特点：其一是绝大多数出于窖藏，尚未有可以证明是出自墓葬者；其二是出土的具体地点多在山顶、山坡与河、湖及其岸边；其三是绝大多数为一件单独出土，而无共存的其他器物；其四是有的器物出土时，腹内装有玉器及其他小型铜器。

由以上诸现象可知，宁乡铜器群的铜器埋藏的原因是一个较复杂的问题，尚不能肯定其埋藏必是在一定的宗教动机支配下进行的，比如像有的学者所推测的那样，是为了祭祀山川。特别是不能否认，这种埋藏有可能是出于保存珍贵物品的目的，多数可能已脱离了这些器物使用时的文化环境，所以目前再根据这些青铜器来说明这一区域在商代后期时青铜文化的基本状况与特征时似需谨慎。尽管如此，商代后期时青铜器在长江以南的湖南大量出土本身即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对于了解长江中游、湘江流域地区在商后期以及西周初年与中原地区及其他区域的关系很有学术价值，特别是由于其中的

[1] 高至喜：《论中国南方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年。

[2] A、熊传薪：《湖南商周青铜器的发现与研究》，《湖南博物馆开馆三十周年纪念文集》1986年；B、高至喜：《论中国南方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年。C、王恩田：《湖南出土商周铜器与殷人南迁》，《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2年。



插图一〇·一七　湖南出土"宁乡铜器群"铜器地点分布示意图

青铜容器有不少异常精美，具有高超的艺术性，从而在中国古代青铜器发展史上居于极重要的位置。

需要说明的是，所谓"宁乡铜器群"主要包括两类青铜器，一类即容器，包括食器与酒器，其中相当一部分可能属于礼器；另一类是属于乐器的大型铙。迄今为止，铙也基本上是单独出土的。下面先讨论一下属于"宁乡铜器群"的青铜容器。这些容器可以按出土地区、地点排列如表一〇·一五。

表一〇·一五　湖南"宁乡铜器群"中青铜容器出土地点统计表

地区	地点			出土时间	器类（件数）	铭文	年代估计	备注	出处
长沙市	宁乡	黄材镇	黄村月山铺转耳仑	1938	四羊方尊1		约殷墟二期Ⅱ阶段至三期Ⅰ阶段	现藏中国国家博物馆。出土地点东约250米，曾出有目前所知最大的铜铙（《文物》1986年2期）	《考古》1963年12期
			寨子山	1959	人面纹方鼎1	大禾	殷墟三期		《湖南省博物馆》图11，文物出版社、讲谈社，1983年
				1959	瓿1		殷墟二期Ⅱ阶段	通高42.5、口径23厘米。瓿内贮铜斧二百二十四件	《湖南省博物馆》图21；熊文
				1989	罍1	父乙			《湖南博物馆文集》1991年
			炭河里	1963	卣1	癸	殷墟三期Ⅰ阶段至Ⅱ阶段	卣内贮玉珠、玉管一千一百七十二件	《考古》1963年12期；《湖南省博物馆》图23
			炭河村王家坟山	1970	卣1	戈	殷墟三期Ⅰ阶段至Ⅱ阶段	贮玉管、玉环、玉玦三百二十余件	《文物》1972年1期；高文、熊文
			栗山村水塘湾	1962	鬲鼎1	己	殷墟三期Ⅰ阶段至Ⅱ阶段	同出一较大鼎，已失	《考古学》1963年12期；熊文
			葛藤村木梆子山	1976	觚1		约殷墟二期Ⅰ阶段	同出铜矛、戈、镞，已散失	《文物》1983年10期
			黄材村沩水河中	2001	瓿1		殷墟二期		王自明：《宁乡黄材出土商代铜罍》，《湖南省博物馆文集》1991年
		横市镇	滩山村金塘组（红砖厂）	1996	卣1		殷墟三期Ⅰ阶段	通高32厘米，周围出土有铜戈、斧残片	《考古》1999年11期
	宁乡、安化接壤处之沩山（传说）				虎食人卣1			现藏日本京都泉屋博物馆	高文
	长沙县跳马涧（传说）				双羊尊1		约殷墟二期Ⅱ阶段至三期Ⅰ阶段	现藏英国大英博物馆	高文

（续 表）

地区	地点		出土时间	器类（件数）	铭文	年代估计	备注	出处
长沙市	长沙市郊宝塭院		1956	双鹗卣1		约殷墟三期	出土时盖失，现为后配	《湖南省博物馆》图24
	浏阳秀山乡保塘村土地坡		1957	卣1		约殷墟三期Ⅰ阶段至Ⅱ阶段	同出羊头饰一	《湖南考古辑刊》3辑
岳阳市	华容		1966	尊1		殷墟二期Ⅱ阶段至三期Ⅰ阶段	通高73.2、口径61厘米	《湖南省博物馆》17；《文物》1972年1期
	岳阳县	新开镇兴隆村	1971	尊1		殷墟二期Ⅱ阶段至三期Ⅰ阶段	高55厘米	《文物资料丛刊》5辑；《湖南日报》1972年3月16日；熊文
		荣家湾镇鲇鱼山	1982	罍1		约殷墟二期Ⅱ阶段	简报称“尊”。高50、口径26.2厘米	《湖南考古辑刊》2辑
	平江县	浯口镇	1998	罍1			现藏平江县文物管理所	《湖南省博物馆馆刊》2期，2005年
益阳市	益阳市谢林港镇			角1			现藏益阳地区博物馆。图像未报道	高文、熊文
	桃江马迹塘		1946	鼎2			一件现藏湖南省博物馆，另一件流失	《江汉考古》1984年3期
	桃江			盉1	（铭一字）		现藏桃江县文化馆	高文
	桃江连河冲乡金泉村		1982	簋1			有方座，两侧各饰二鸮，简报称“四马方座铜簋”。通高30厘米	《考古》1983年9期
常德市	石门		1956	卣1		殷墟二期Ⅱ阶段	圈足后配	《湖南省博物馆》图22
			1956	簋1	□父乙	殷墟三期Ⅱ阶段		《湖南省博物馆》图20
	桃源漆家河		1922	方彝盖1	𠂤天□作父己尊彝	殷墟三期		《湖南省博物馆》图19
湘潭市	湘潭	九华乡桂花村船形山金盆养鲤	1981	豕尊1		约殷墟三期	全长72、通高40厘米，重39.5市斤。	《湖南考古辑刊》1辑，1982年

（续　表）

地区	地点	出土时间	器类（件数）	铭文	年代估计	备注	出处
湘潭市	湘潭青山桥高屯村老屋	1981	尊1	幸旅父甲	殷墟三期Ⅱ阶段	同出尚有觶2，分别铭戈、𠂤，属西周早期。又有爵六、鼎三，分属殷墟二期Ⅱ阶段至春秋早期。	《湖南考古辑刊》1辑，1982年
	湘乡牛形山	1955	尊1		殷墟一期		《湖南省博物馆》图26；熊文
株洲市	醴陵狮形山	1975	象尊1		约殷墟三期		《湖南省博物馆》图15、《文物》1976年7月
	南阳桥乡城塘村	1990	爵1	戈父乙			曹敬庄主编《株洲文物名胜考》，1991年
		1975	鸮卣2			株洲废品收购站检选	《文物》1960年3期
娄底市	双峰金田乡月龙村		鸮卣1			内贮玉玦、玉璜	《湖南文物》1辑、《湖南商周青铜器陈列》17页
	涟源市桥头河镇水洞村石山	1995	卣1		殷墟三期Ⅰ阶段	通高28.8厘米	《文物》1996年4期
	新邵陈家坊		瓿1				《湖南考古辑刊》3辑
邵阳市	邵阳祭旗坡		爵1	（铭三字）			高文、熊文
衡阳市	衡阳市郊包家台子	1977	牛首觥		约殷墟三期	原称“牺尊”	《湖南省博物馆》图16、《文物》1978年7期
	衡阳市郊杏花村	2001	卣1			内有玉器	《文物》2001年10期
	常宁		方尊1		殷墟二期Ⅱ阶段至殷墟三期Ⅰ阶段	通高54厘米	《文物》1966年4期；熊文

表中所反映的情况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湖南出土的所谓“宁乡铜器群”中的青铜容器中，可以参照殷墟铜器分期推测其年代的，多数相当于殷墟青铜器分期的第二、三两期，这似可表明，湖南青铜文化的兴

起也当在殷代中晚期。

(2) 这些青铜容器在器类与形制上有其特点,主要是:

A. 器类以酒器为主,尤以尊、卣为多,可见此两种器类在湖南商后期青铜礼器中可能是地位最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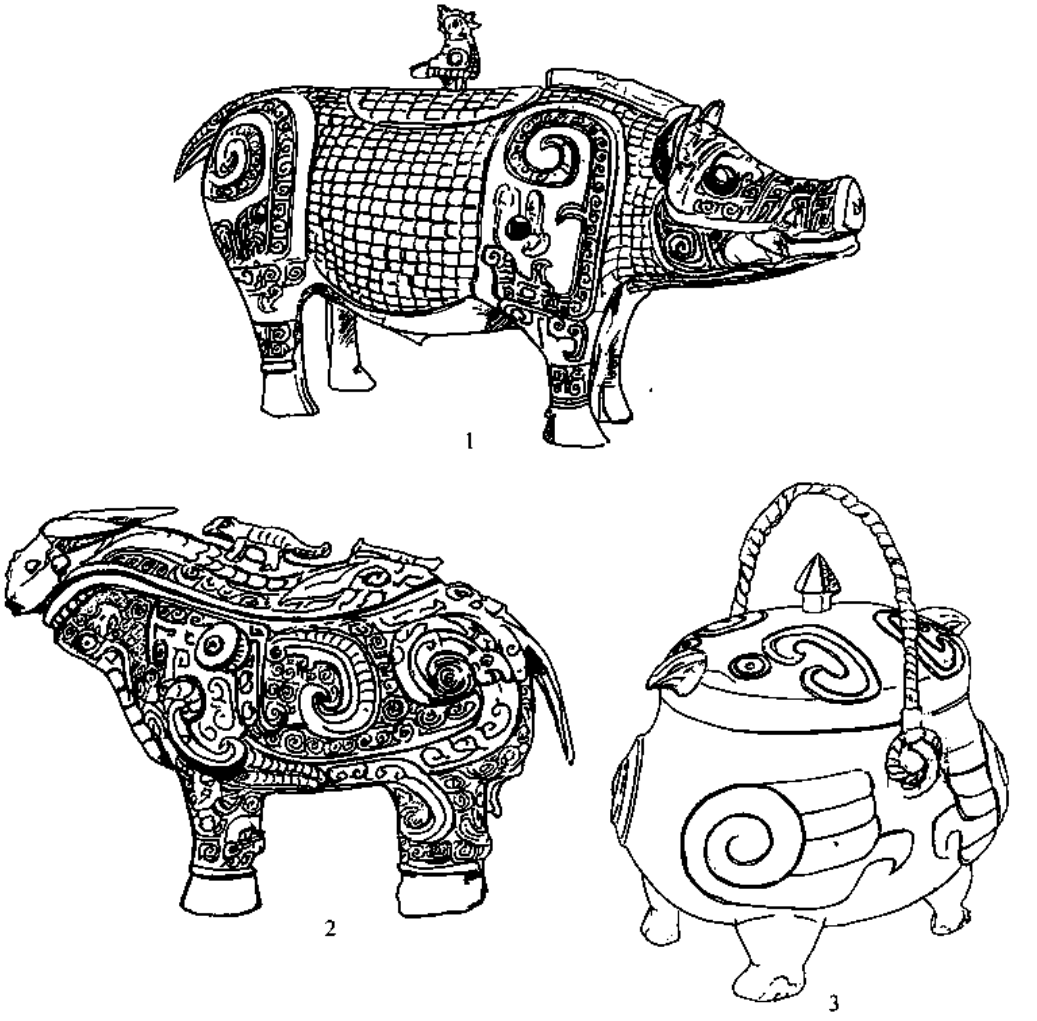
B. 青铜尊中多兽形尊、卣是一明显的特点。其中像四羊方尊(**图版一·九:2**)堪称艺术绝品,其造型中四羊之仿生程度与殷墟铜器不类,其精美之程度在殷墟青铜器中罕见。此外,像湘潭九华乡出土的豕尊(**图一〇·一八八:1**)、衡阳包家台子出土之牛形觥(**图一〇·一八八:2**)亦很有特色,与殷墟出土兽形尊有所不同。此外,虎食人卣(**图版一·八:1**)的具象型的造型亦超出一般殷墟青铜礼器的模式。双鹗卣(**图一〇·一八八:3**)的形式则见于殷墟铜器。

C. 多大型重器,如华容所出尊高达 73.2 厘米,湘乡出土的尊高达 32.8 厘米,在殷代同类铜器中都是非常少见的。

D. 这些器物中也有一部分器物从形制、纹饰方面看,基本上可以归入殷墟铜器系统,特别是几件有族氏铭文的铜器,因族名属习见之商人大族,故可能本身即是商人铸造的。但是也有少数器,在形制上对殷墟铜器的模式加以改造,形成了一定的特色,如:岳阳鲂鱼山出土罍,高直颈,折肩,较深腹,壁近直,高直圈足,其形源于殷墟铜器一期中的折肩罍而又有所变化,不同于殷墟铜器,纹饰也有个别差异(如肩下涡纹中的"米"字形纹为殷墟铜器所未见),与四川广汉三星堆二号坑出土之罍(K2②:70)形制相近,但圈足高于后者。华容出土的折肩尊,具极高之圈足,与四川广汉三星堆二号坑出土高体尊(K2②:146)形制近同。1956 年常德石门镇所出卣,近似于殷代早、中期所见细长颈、圆鼓腹的形制,但颈较粗,且带扉棱,其形不见于殷墟。宁乡黄林寨子山出土的人面形方鼎图版二·七:1,形制虽属殷墟形式,但腹部四面各铸一人面,其纹饰风格亦不同于殷墟铜器,也可视为是本地青铜礼器在艺术上的一种特色。

综合以上四点,容易使人想到,湖南出土的商后期青铜器似并非皆是从中原地区流入的,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可能是在本地铸造的,并受到殷墟以外地区其他文化的影响,属于商后期兴起的长江中游地区相互有密切关联的几类青铜文化的一类。在上述几个地区内(特别是宁乡)很可能有一较发达的青铜铸造中心[1]。

[1] 以下情况或也可能反映湖南在商后期自铸青铜礼器。以湖南所出商后期容器与年代相近同的殷墟器物相比,大小差不多的同类器,有的彼此间重量上有较大差别。如上表所列常宁所出方尊(现藏湖南省博物馆),高 54 厘米,重 15 公斤。而年代相近的小屯 M5(妇好墓)出土的 806 号方尊高 55.6 厘米,与常宁方尊形制、大小均相似,但重量竟达 31 公斤,是常宁方尊的一倍。造成此种现象的原因,似非是只因锈蚀程度不同,而可能与胎的薄厚、青铜的成份配列不同等因素有关,似亦反映出工艺手段、作风上的一定差别。



图一〇·一八八　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

1. 豕尊(湘潭九华乡)　2. 牛形觥(衡阳包家台子)　3. 双鸮卣(长沙宝堤院,盖后配)

从形制上看,宁乡铜器群器物有不少在造型特征上似并不皆源出殷墟文化,但这些器物的铸造方法(熟练的块范法工艺)、纹饰母题与布局方式均又与殷墟铜器非常相近,这似可作出这样一种解释,即造型设计,当另有殷墟文化以外其他青铜文化因素的影响。而具体工艺制造手段则是殷墟式的,制造者是客居于此的商人工匠或曾学艺于商人的本地工匠。其实三星堆青铜器大约也属于此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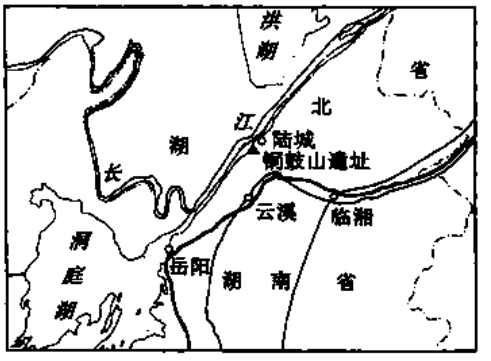
可以使人想到湖南本土在商后期可能有青铜铸造中心的另一证据,即是湖南出土的多件青铜大铙。此类大铙并不仅出于湖南,在南方长江流域其他省区如江西、湖北等

地亦有出土，但尤以湖南出土最多，对此，本书第四章第三节讲铙时已经提及。有关1980年以前湖南此种大铙出土情况，可参见高至喜《中国南方出土商周铜铙概论》一文（《湖南考古辑刊》第2辑）。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又有大铙出土，已报道者，有宁乡月山铺转耳仑出土目前最大的铜铙（通高103.5厘米、重221.5公斤）[1]与浏阳柏嘉出土的大铙[2]。湖南出大型铙的地点，分布在以下诸地：宁乡、岳阳、湘乡、望城、长沙、株洲、浏阳、耒阳，其中除耒阳靠南，已属彬州地区外（但与出方尊的常宁相邻近），余均限于益阳、岳阳、湘潭、长沙地区内，与上述出青铜容器的区域相合。大型铙在中原迄今尚未有出土，而且这类大型铙在含铜量上是相当高的，如湖南宁乡、老粮仓师古寨顶所出兽面纹大铙，含铜量达98.22%，这种含铜量在中原地区的小型铙中似未见过（参见上面所列高至喜文）。综合以上情况似可以认为湖南出土的大型铙为本地所铸的可能性较大，而且很可能与上举商后期具地方特色的青铜容器出自同一铸造中心。惟迄今大型铙与青铜容器一样皆为单独出土，所以大型铙与上述铜容器间是否属于同一文化系统，被应用于同一个文化环境中，仍是今后研究的课题。

前文曾提到，四川广汉三星堆二号坑出土的两种重要礼器高体尊与折肩罍，其形制亦见于宁乡铜器群，其间的文化联系非常值得注意。

2. 岳阳铜鼓山

铜鼓山遗址在岳阳市云溪区西北部之陆城镇新设村塘湾组，正处在长江东南岸边丘陵地带一个小山头上，东距陆城镇1.5公里（**插图一〇·一八**）。1987年曾发掘此遗址，据报道所出陶器近似于二里冈期商文化，尤接近于黄陂盘龙城类型遗存[3]。这种文化面貌的接近，当然与此遗址与黄陂盘龙城二者皆在长江沿岸，地理位置相近有直接关系，从此遗址顺长江向东北约190公里即达盘龙城。也即是说，这里应是盘龙城类型沿长江向西南发展的一个据点，正如简报所言，这个遗址对研究商文化南下趋势有重要



插图一〇·一八　铜鼓山遗址位置示意图

[1] 益阳地区博物馆（盛定国）、宁乡县文物管理所（王自明）：《宁乡月山铺发现商代大铜铙》，《文物》1986年2期。

[2] 黄纲正、蔡慕松：《浏阳双峰出土商周青铜器》，《湖南文物》第1集，湖南大学出版社，1986年。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遗址与东周墓发掘简报》，《湖南考古辑刊》第5辑（《求索》增刊），1989年。

意义。具体到湖南，这个遗址对于解释长江的商文化因素如何进入湖南是一个启示。值得注意的是，1997 年 10 月，当地农民在该遗址区域内建房时发现青铜鼎、觚各一件（**图一〇·一八九**）[1]，器物所出地点之遗迹以及地层关系均已不能得知。铜鼎深圆腹，圜底，三柱足，足根部较粗，向下渐细。上腹部纹饰作上下两层近似于窃曲纹的纹饰，乍看很别致。其实此种纹饰只是变形饕餮纹的身部，见于安阳花园庄北 M54:154 觚（**图一〇·六二:3**）的上腹部纹饰。由此可知这种纹饰还是殷墟式的，只是殷墟青铜器这样的纹饰较少见。但以非饕餮纹的云纹一类纹饰以两层展开并作纹饰带的也见于花园庄东地 M60:1 鼎（**图一〇·五七:1**），所以殷墟铜器也并非绝对不可能作此类纹饰。觚作细体，中腹（下腹）略鼓出，上下著两道弦纹，下有较低的直阶状足跟。鼎的形制特征同于安阳 59 武官村 M1:2（**图一〇·五六:1**），觚的形制与安阳花园庄东地 M60:3（**图一〇·五七:5**）相同，而安阳此二件铜器均属于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Ⅰ阶段，年代上相当于殷代中期偏早。总之，此二器还应归于殷墟青铜器系统。简报认为，这两件铜器的出土说明铜鼓山遗址延续到商后期，这应该是有可能的，惟二器与已发掘的此遗址内二里冈期文化是否确有内在的联系，是否属于本遗址二里冈期文化的延续，似还需要作更多的工作来说明。无论怎样，殷墟类青铜器在铜鼓山的出土，如上所述，似标示了殷墟文化与湖南商后期文化联系的路径。

又，1990 年在湖南北端的津市之北部涔澹农场，即涔水与澹水交汇地带发现商代墓葬一座（编号 90 津涔 M1）。该墓为土坑竖穴，双墓室，墓葬填有灰膏泥。墓中出土铜觚，爵（残）各一件[2]。从形制看，大致可归属殷墟铜器二期第Ⅰ阶段。但爵的三足较宽扁，底部呈角状，似与殷墟铜爵略有差别。此墓所出觚的形制近同于岳阳铜鼓山觚，墓葬年代亦当与铜鼓山墓相同。但此墓形制不类殷墟墓葬，应属本地土著文化，其随葬铜觚、爵，有可能是此地族属上层在文化上随同商之礼制。津市在岳阳西部，与铜鼓山均在湘北与长江干流接触处，此墓与商式铜器的发现亦进一步证明，大约是在殷墟文化二期开始，约武丁时，殷墟文化始南下影响及湘北的。

3. 望城高砂脊

高砂脊（又名高家溪）南踞望城县城 4 公里，是湘江下游西岸、沩水入湘江处一长条形沙洲。1996 年与 1999 年曾先后两次在这里发掘商周时期的遗址。该遗址已发掘的主要遗迹为分布于遗址 A 区的墓葬，其中 AM1、AM5、AM12 三墓出有青铜器。三墓皆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简报介绍了 AM1、AM5 的墓制与随葬器物的情况[3]。此二墓皆有

[1] 胥卫华：《湖南岳阳市铜鼓山遗址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2006 年 7 期。
[2] 谭远辉：《湖南涔澹农场发现商代铜器墓》，《华夏考古》1993 年 2 期。
[3]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博物馆、长沙考古研究所、望城县文物管理所：《湖南望城县高砂脊商周遗址的发掘》，《考古》2001 年 4 期。

熟土二层台。AM1 在二层台上散置有十几件青铜器与一件陶盆。墓底东头有青铜矛、尊等青铜器。此墓内青铜器相当一部分已经破碎、变形,不可修复。AM5 随葬品多破碎,部分因被烧而变形,从简报给的平面图中可知,该墓墓室内有不少铜器残片,以鼎与尊的残片为主。AM12 出土铜矛一件。AM1、AM5、AM12 出土的青铜器器类简报提供图像(或说明形制)的有:

AM1:鼎九(仅提供七件图像,图一〇·一九〇:1、2、4-7)、尊一(图一〇·一九〇:8)以及矛一、刀一、刮刀一、斧一、匕形器一(图一〇·一九〇:9-14)。

AM5:鼎一(图一〇·一九〇:3)、车害一(图一〇·一九〇:15)、构件一。

AM1 出土鼎,均圆鼎,按足部形制可分为 A、B 二型:

A 型,圆柱形实足,即 AM1:18(图一〇·一九〇:1),中腹腹壁近直,近底部圈缓内收成平底,柱足粗壮,双立耳。上腹部饰饕餮纹、夔纹构成的纹饰带,下腹部饰连续的垂叶纹内填蝉纹。此型应属较典型的殷墟式铜器。与此鼎形制近同的殷墟铜器在二期第Ⅱ阶段即出现,如小屯 M5(妇好墓):3 鼎(图一〇·五九:3),流行当在三期第Ⅰ阶段后。如属三期第Ⅰ阶段的安阳刘家庄北 M1046:3 鼎(图一〇·八九:1)。此鼎有族氏铭文"酉",当属于商人器物。

B 型,五棱形足,内里一面平齐。其状细长,足根部与足跟部较粗,已近似于蹄足,根部多有兽面,中间较细,腹底微圜近平,两立耳微外侈。B 型鼎皆较小,通高在 13.5 至 15.5 厘米之间。按腹部与口沿形制又可分为三亚型:

Ba 型　浅腹,腹壁中部微圆鼓。口微内弇。属于此型的为 AM1:4(图一〇·一九〇:2)。

Bb 型　中腹,下腹圆鼓,微束颈,口沿圆缓外侈。属于此型的为 AM1:6、AM1:2、AM1:3(图一〇·一九〇:4-6),其中 AM1:6 腹较宽扁。

Bc 型　圆鼓腹较深,口沿较宽而外折,此即所谓"盘口鼎"。属于此型的为 AM1:7(图一〇·一九〇:7)。

此 B 型三亚型五件鼎的纹饰属殷墟青铜器常见的纹样,内中有四件鼎腹中部饰垂叶纹,与 A 型风格近同。浅腹的 Ba、Bb 型鼎的腹部形制,在殷代晚期,即青铜器三期Ⅱ阶段已均可以见到。但 B 型鼎的足部却是非殷墟型的,瘦长的略近于蹄形足的形制不见于商后期殷墟铜鼎。特别是 Bc 型圆腹盘口鼎的器身,形近于高砂脊遗址出土的釜,高砂脊陶鼎的器身也有作此种形制的(见简报图一一:6,Bb 型鼎 AM19:1)。所以 Bc 型整个造型皆是与殷墟铜器有别的地方性器物。

AM1 所出尊(图一〇·一九〇:8),为大口折肩式,圈足较矮,非三星堆那种南方型的高圈足形制,仍应归为商式大口折肩尊的传统。殷墟铜器中,直到三期Ⅰ阶段仍有此种大口折肩尊参与铜器组合。但这件尊基本为素面,只是颈部与圈足上部有二至一道

弦纹，与殷墟同型器还是有外观上的差别。AM1 所出翘首刀（AM1:3，图一〇·一九〇:9）也是较典型的商式器。

AM5 出土铜鼎，简报仅给了一件图像，即 AM5:53（图一〇·一九〇:3），浅腹，下腹微鼓，略呈垂腹状，底微圜近平，从腹部与双立耳的形制看，仍是殷代晚期殷墟铜器形制，但其足亦较细，且亦作内里平齐的多棱形，与 AM1B 型诸鼎足的断面特征相同。惟 AM5 此鼎足不作中间细的类蹄足，仅足根部微粗，与 B 型鼎的足还是有区别的，而且在与腹部的相对高度上也不如 B 型鼎，所以此鼎可以定为 C 型，从形制看，似是 A 型与 B 型之间过渡形式。

综上所析，高砂脊铜器除 A 型鼎及刀应是殷晚期商人器物或完全仿制商器外，余 Ba、Bb、Bc 鼎、C 型鼎皆是对殷晚期商器的部分改造，器身、纹饰是殷墟型的，足的形制具有地方特点。AM1 的大口折肩尊应是对殷墟同型器的仿制。应该指出的是，高砂脊铜器没有明显的关中与中原地区西周早期器物的特征，浅腹、长足在西周早期鼎中虽然亦流行，但足的形制还是与高砂脊 AM1 Ba、Bb 型鼎的足有区别的。由于高砂脊铜器确实难以看出与周初铜器的联系，所以，AM1、AM2 的年代似可以暂定为殷代晚期，相当于殷墟文化四期这一时段。考虑到地域因素，不排斥墓葬的下限已进入周初的可能。

从 AM1 随葬有具区域特色的 B 型诸鼎、A 与 B 型刮刀（图一〇·一九〇:12、13）及长直刃叶矛（图一〇·一九〇:11）看，此墓墓主人（及 AM5 墓主人）有可能属于此地土著族属中的贵族。而随葬品中有殷墟铜器以及多数殷墟式铜器的改造器物，证明湖南北部湘江下游地区在商代后期确实受到殷墟文化较强的影响，这不仅从高砂脊墓葬与铜器中可以看到，上述以宁乡为中心的湖南东北部与殷墟文化有密切联系的所谓宁乡铜器群亦已表明这一点。宁乡青铜器群有不少器物在年代上有可能还要早于高砂脊 AM1，说明这种联系通道早已打开，所以，高砂脊 AM1 代表的青铜文化至此墓时代应该是与殷墟文化已经有过一段较长时间的交往了。吸收了殷墟青铜器的若干特征并带有区域性特征的、成系列的 B 型诸亚型铜鼎的出现，已是这种较长时间交融后的产物。再联系上文所述铜鼓山遗址的情况，铜鼓山遗址位于湖南最东端，应是盘龙城类型商文化及商后期殷墟文化顺长江向下入湘之门径，铜鼓山所在岳阳市云溪区向西亦正在湘江汇于洞庭湖入长江处，西南沿湘江不远即达望城，故高砂脊所在应该是湖南较早地与商文化发生联系的区域。高砂脊类型文化正是土著文化与商文化有了较长时间接触后形成的，属于虽保留有殷墟文化若干特征，但又带有地区特色的土著青铜文化。

从高砂脊 M1 以及 M5 中出土的青铜容器看，仅有食器鼎与酒器尊，这表明这一支土著文化的上层虽吸取了殷墟文化的相当多因素，作为自己文化的组成部分，但在随葬制度上以及其他社会活动中未必吸取了商人青铜礼器制度。基于高砂脊的地望，考虑

到其墓葬中出有刮刀之类特征明显的器物，似与春秋时期湘江流域越族所具有的鼎的形制与刮刀的形制有某种联系（参见本书第十四章第四节），则高砂脊这类青铜文化或可能与古越族早期历史有关。

4. 宁乡炭河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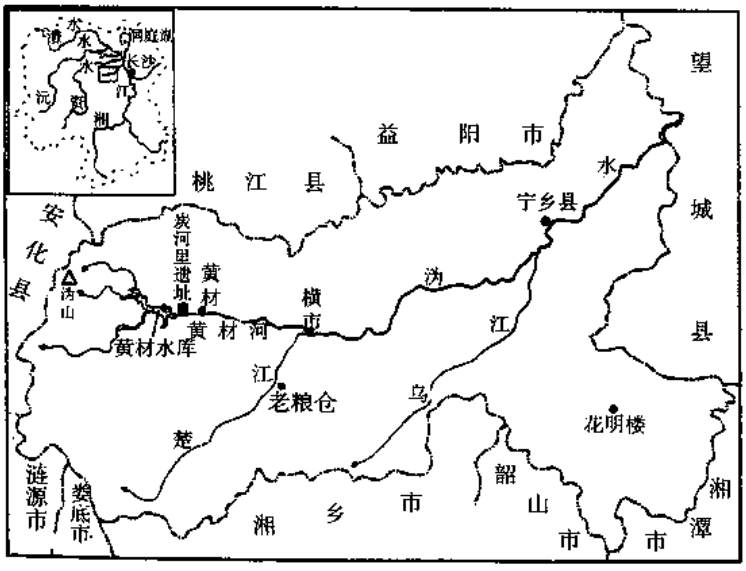
炭河里遗址位于宁乡县黄材镇寨子村（今栗山村）。东距长沙 100 余公里，地处属湘江支流的沩水上游之黄材盆地西部（**插图一〇·一九**），现有面积 20000 平方米。此地点自 1959 年修黄材水库以来，即陆续出土青铜器二百五十件。1963 年首次发现该遗址，1973 年进行过小规模的发掘。2001 年至 2005 年又先后进行了三次发掘，在此遗址发现了大型黄土台及其上的大型建筑遗迹及居住址、城墙、壕沟。2003 年还在城址西北寨子新屋组二级台地上发掘了十二座墓葬，其中有七座墓（M1、M2、M4、M7、M8、M9、M10），简报定为西周时期[1]。七座墓均中小型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随葬有铜器、玉器、陶器。简报只较具体地介绍了随葬器物较多的 M4、M8 的情况，此二墓墓室面积分别为约 6.1、4.5 平方米，皆面积较小的中型墓。但据简报所述，M4、M1 墓口均被破坏，随葬铜器除 M4 出一完整的卣盖外，绝大多数为残片，且分布无规律。从残片可知器型有鼎、卣（以上 M4），鼎、爵（以上 M8），仅 M8 有完整的铜铲三、锥一。其他几座墓中据介绍还出有尊的残片。如此，则简报未介绍的其他几座墓的情况也应大致如此。这几座铜器墓何以皆为残片而基本没有完整器物，为何残片亦呈散乱状态，简报并未解释。究竟是一种葬俗（将随葬品打破埋入），还是其他因素所致，似需要讨论。这种状况自然为墓葬及铜器的断代带来困难。

仅据简报所提供的图像，可以看到 M4、M8 与 M10 出土的部分青铜容器的残片与部件。其中：

M4 出土完整卣盖一（**图一〇·一九一：9**），属殷墟文化晚期的扁椭圆腹卣，盖顶有菌状钮，饰一圈“龙凤连体纹”纹饰带，形制是商器的形制，但纹饰正如简报所云是有地方特点的。

M4 所出残件中，值得注意的是一件“盘口鼎”的口沿（**M4：19，图一〇·一九一：10**），简报认为此口沿与同出的足根有兽首的残鼎足（**M4：2，图一〇·一九一：11**）是一体的，这是很有可能的，那么这样一件有着较高的类蹄足的有兽首足根的“盘口鼎”，即与高砂脊 AM1 所出定为 Bc 型的盘口鼎（**AM1：7，图一〇·一九〇：7**）极为相似，很可能是大致同型的鼎。

[1] 湖南省考古研究所、长沙市考古研究所、宁乡县文物管理所：《湖南宁乡炭河里西周城址与墓葬发掘报告》，《文物》2006 年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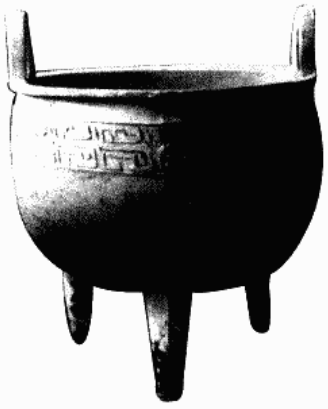
插图一〇·一九　炭河里遗址位置示意图
（引自《湖南出土殷商西周青铜器》77 页图一）

炭河里 M8 出土的铜器残片中，有鼎口沿残片一件（M8:11，图一〇·一九一:6），口沿下饰简省形饕餮纹（有首无身）与涡纹相间组合而成的纹饰带，类似纹样与风格也见于上文所述高砂脊 M1 出土的 Bb 型鼎上，而形制与高砂脊 M5 所出 C 型鼎（M5:53，图一〇·一九〇:3）更相像，惟其足部形制不可确知。M8 所出伞状柱（M8:7，图一〇·一九一:7）应是罍的部件，M8:5 那件有槽沟的尖状足（图一〇·一九一:8）也可能即是这件罍的足部。从形制特征看，也是殷墟式的器物。

M10 出土的以鹦为主纹饰的卣残片（图一〇·一九一:1），鹦的形象，特别是大旋转翅膀的形象以及羽状地纹，都与殷代中晚期的鹦卣很相像，但殷墟铜器中的鹦卣鹦首在盖上，身在腹部，或以三足（或双足一尾羽）作卣足，而此 M10 鹦首在颈部，似亦属青铜器纹饰方面的地方性特征。

M9 出土有残刮刀，简报曾给与刊载（M9:1，图一〇·一九一:13），其形制与高砂脊 AM1:29（图一〇·一九一:12）锋刃部相近。

总之，仅就简报所给的铜器残片、部件图像可知，这些残片、部件所属器物带有较多的殷墟青铜器的一些特征，亦尚未有明显的西周早期青铜器形制上的某些特征。而部分残片、部件则显示了与高砂脊青铜器的相近同。两个遗址所出陶器在陶质，主要器类以及部分陶器的形制方面亦均有较多的同一性。炭河里与高砂脊相距不远，高砂脊在湘江下游西岸，沩水入湘江处，而炭河里则在沩水上游，二者实际上在同一条沩水之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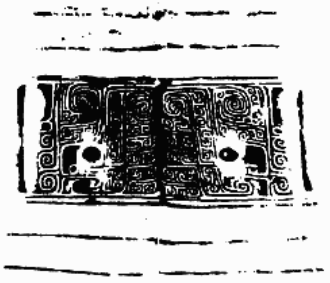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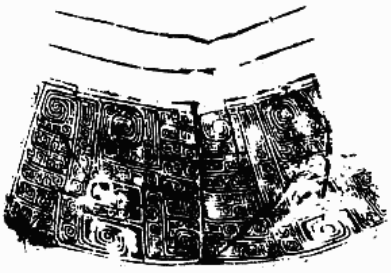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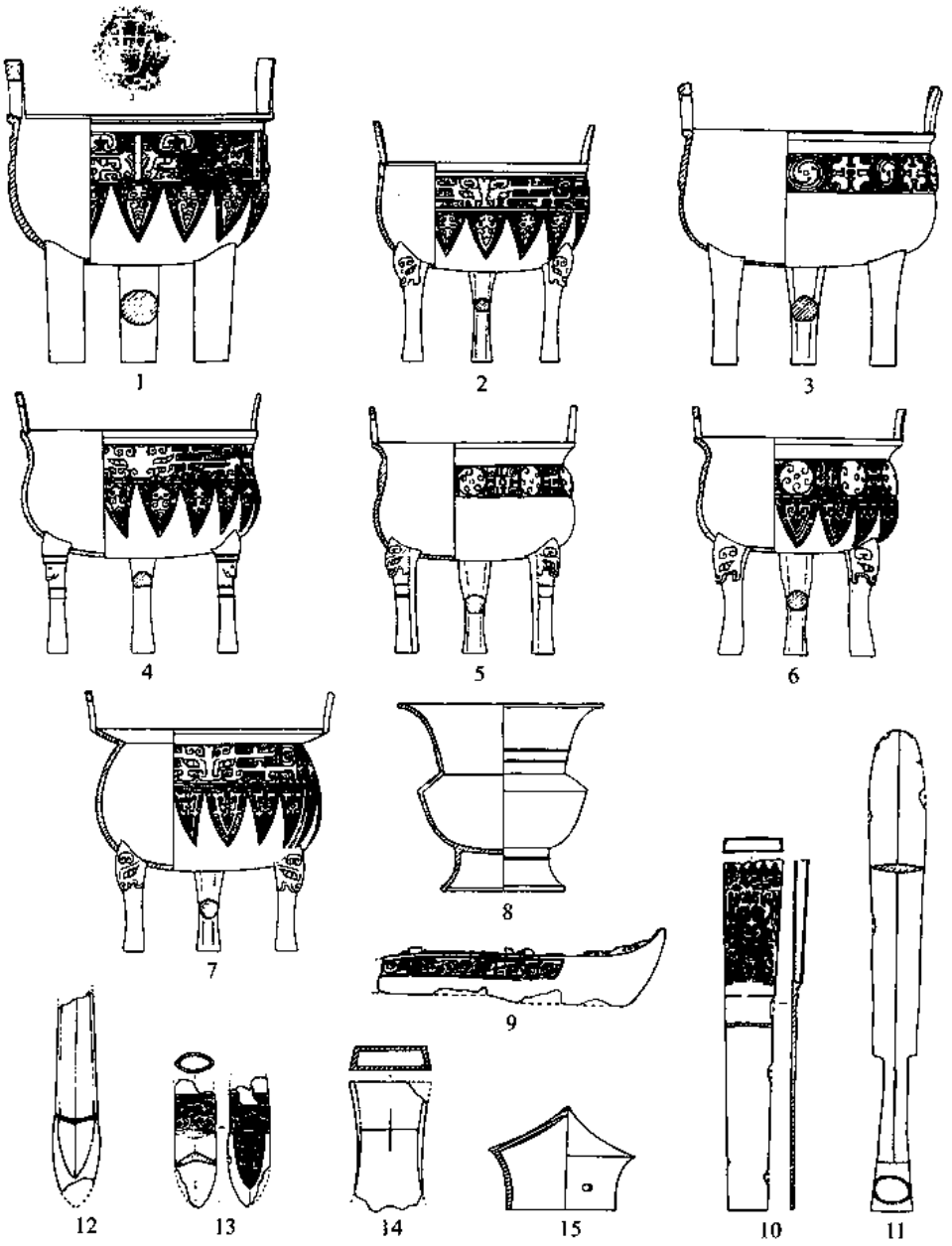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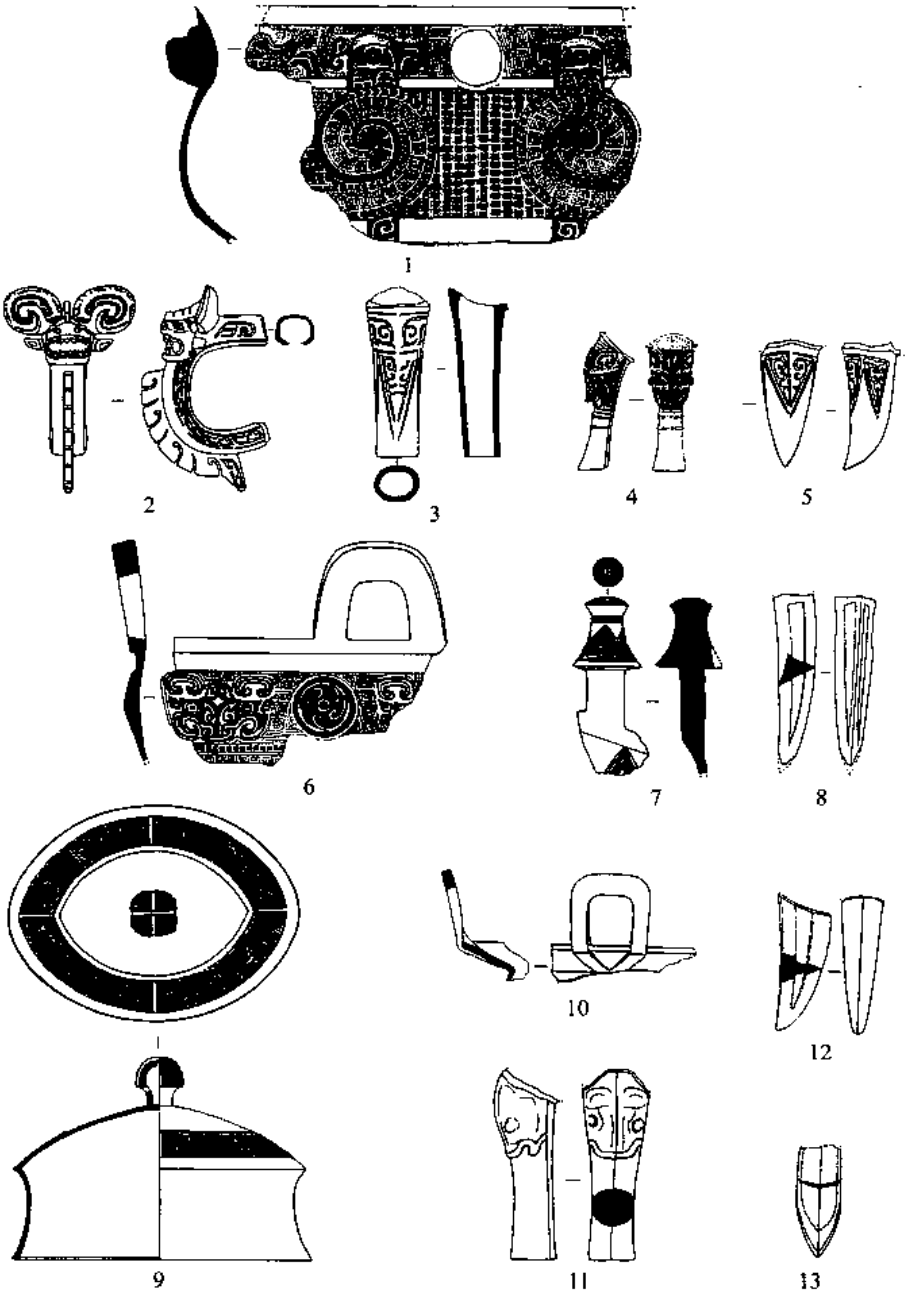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八九　1987 年湖南岳阳铜鼓山遗址出土青铜器

1. 鼎　2. 觚　3. 鼎上腹部纹饰　4. 觚腰部(下腹部)纹饰　5. 觚圈足纹饰



图一〇·一九〇　湖南望城县高塘岭镇高砂脊 AM1、AM5 出土青铜器

1. A 型鼎(AM1:18)　2. Ba 型鼎(AM1:4)　3. C 型鼎(AM5:53)　4—6. Bb 型鼎(AM1:6、AM1:2、AM1:3)　7. Bc 型鼎(AM1:7)　8. 尊(AM1:28)　9. 刀(AM1:37)　10. 匕形器(AM1:37)　11. 矛(AM1:32)　12. A 型刮刀(AM1:29)　13. B 型刮刀(AM1:43)　14. 斧(AM1:39)　15. 车害(AM5:43)



图一〇·一九一　湖南宁乡黄材镇炭河里城址西北寨子村墓葬出土青铜器(残片与部件)

1. 鸮卣残片(M10:4)　2. 器鋬(M10:7)　3、4、11. 鼎足(M10:1、M2:6、M4:2)　4. 器足(M2:1)　6、10. 鼎口沿与立耳(M8:11、M4:19)　7. 罍柱(M8:7)　8、12. 罍足(M8:5、M4:25)　9. 卣盖(M4:35)　13. 刮刀(M9:1)

域。这种地域的紧密，加之二者年代的相同，则炭河里的青铜器墓有高砂脊文化类型的因素，或即与之属于同一文化类型是不足为怪的。所以，炭河里上述青铜器墓的年代应相当于殷代晚期，下限也可能至西周初。炭河里遗址位于上文所述所谓宁乡铜器群的中心地带，学者或认为炭河里代表的考古学文化与宁乡铜器群有密切关系。但属宁乡铜器群的器类迄今未出现于墓葬中，其造型、形体大小及埋藏方式，似皆与炭河里已发现的青铜器及青铜器墓有别，对二者之间的确切关系似应该做进一步的考察。

（八）江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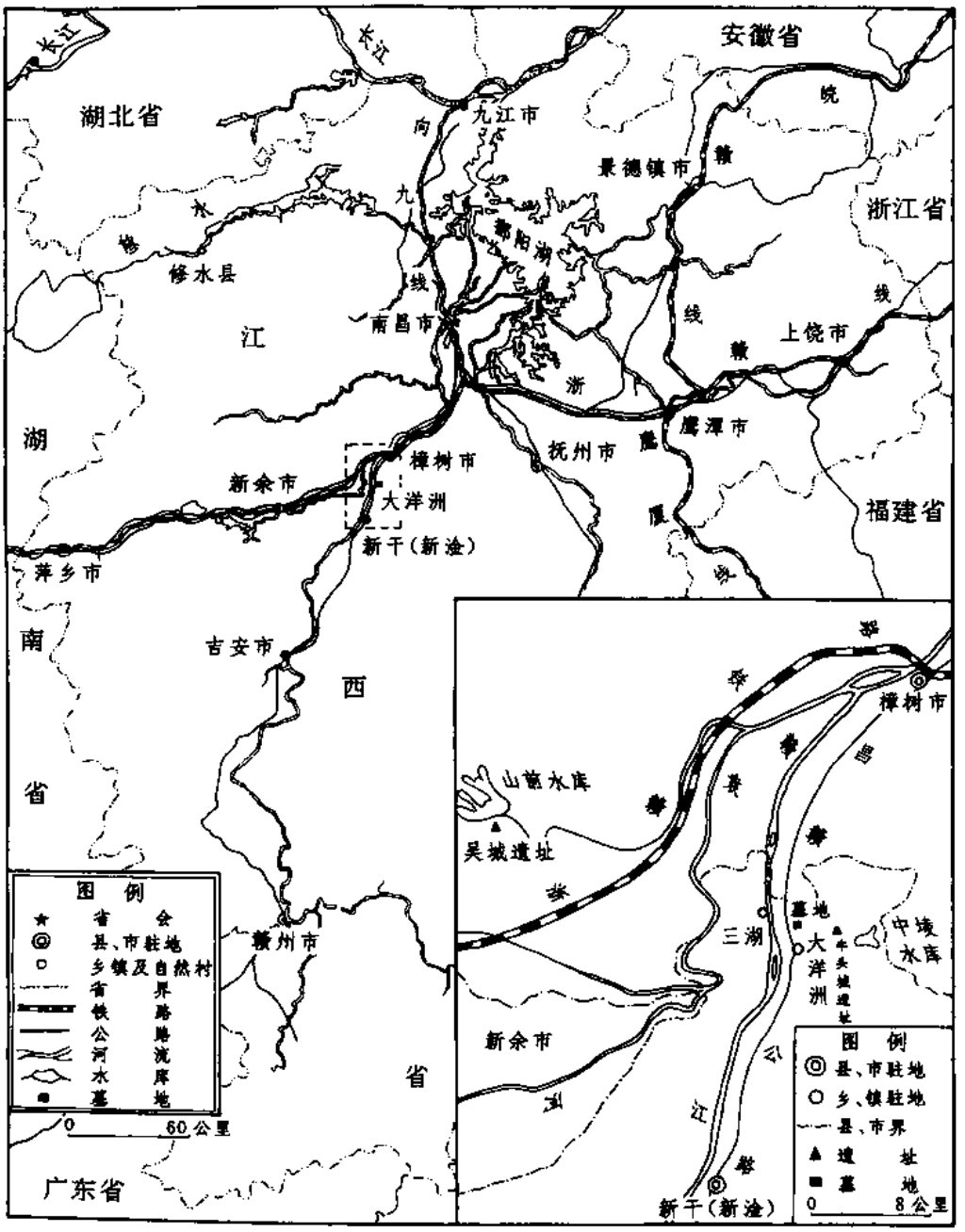
江西历年来出土过一些商代青铜器，但多是较零散的发现，对学界未产生过震动。1989 年底在新干县大洋洲涝背沙洲发掘出土了一批非常有特色的商代青铜器，给商代南方青铜器研究提供了极为新鲜而又富重要学术价值的新资料，从而使江西古代青铜文化开始得到学界的广泛重视。

这批青铜器出土地点之地表，原有封土堆，呈椭圆形，东西径约 40 米，南北径约 20 米，高出地面 3—4 米。青铜器出土的位置，在此椭圆形大封土堆中央下面。封土下有长约 8.22、宽 3.60、深 2.15 米的坑穴。出土的所有器物均集中于此范围内。坑穴中尚有长 2.34、宽 0.85 米的类似棺的痕迹。发掘者与发掘报告编写者认为这一穴坑属于墓葬[1]。但迄今仍有学者持不同意见，质疑墓葬说[2]。言其为墓葬有一定道理，一是坑穴内曾采集到 24 枚一个青年（可能是女性）与两个幼童的牙齿；二是坑穴内所出器物的种类较多，不都属于可以称为祭器的器物，例如多种青铜兵器（甚至有镞）、铜胄、玉石的佩饰等，而各类不同质料、不同用途的器物组合与一般墓葬随葬品情况相近，特别是各种玉佩饰均集中于疑是棺木的界域内；三是坑穴上有用从外地运来的泥土建的封土，与南方地区的土墩墓有封土的墓制相近。近年来对于坑穴中埋有青铜器的遗存，常有学者视之为祭祀遗存，即祭祀山川后将礼器埋葬于地下。但如是青铜礼器，特别是重器，其铸造是相当不易，不当是为一次性使用，所以以祭祀为目的埋葬青铜重器的解释，总感觉有所不妥。此遗存在形式上与已知商代大墓不同，也可能是因其部分采用了类似土墩墓的埋葬方法。

大洋洲涝背沙洲这座墓葬，在清江吴城商代遗址东 20 公里处，隔赣江与吴城相望。墓葬西距江边仅 1 公里。在墓葬东 5 公里，还有牛头城商周遗址（**插图一〇·二〇**）。吴城遗址已经发掘，其商代遗存被分为连续的三期。一期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相当于

[1]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博物馆、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商代大墓》，文物出版社1997 年。

[2] 参见孙华《关于新干大墓的几个问题》，《商代江南—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文物辑粹》，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1 月。



插图一〇·二〇　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位置示意图

（引自《新干商代大墓》图一）

殷代早、中期，三期相当于殷代晚期至西周初[1]。牛头城遗址曾经试掘，知其年代跨新石器时代至周代，从陶器形制看，其商代文化可归属吴城类型文化，但含有万年类型的因素[2]。

此墓内随葬器物包括铜、玉、陶器，共一千三百六十八件。其中青铜器即有四百七十五件，陶器及原始瓷器一百三十九件。从陶器的形制、纹饰情况看，多数与吴城文化二期陶器相近同，而部分已接近三期。说明此墓遗存亦应属于吴城文化，其年代即在吴城二期与三期之际，相当于殷代中、晚期之际。据^{14}C测定，其年代为距今3110±330年。

墓中所出土的四百七十五件青铜器，包括：

1. 容器：四十八件。即：

食器：鼎二十九（圆鼎二十一：柱足圆鼎四、锥足圆鼎三、扁足圆鼎十四，方鼎六，甑形鼎二）、鬲六（束颈一、无肩四、折肩一）、甗三（四足甗一、三足甗二）、豆一（**以上见图一〇·一九二、一九三**）。

酒器：罍一、瓿一、壶二、卣三（方卣一、三足圆卣二）、斗一（**以上见图一〇·一九四：1—7、9**）。

水器：盘一（**图一〇·一九四：8**）。

2. 乐器：四件，即镈一（**图一〇·一九六：14**）、铙三。

3. 兵器：二百三十二件，矛三十五、戈二十八（镈十九）、戟一、钺六、刀十五、剑一、匕首二、镂孔锋刃器一、镞一百二十三、胄一（**图一〇·一九五，图一〇·一九六：1—13**）。

4. 各类工具：一百四十三件。

5. 各类杂器：包括铜人头器（**图一〇·一九六：15**）、铜虎等四十八件。

此墓所出青铜容器有少数与郑州出土的二里冈上层期器物相似，而多数与殷墟出土器物相近同，故可通过比较了解这些铜器的铸成年代，但这些器物也有不少与同时期的中原商器所不同的特征。下面举部分器物为例来说明。

在已发表图像的器物中，可知属于二里冈上层期的铜器，如：

柱足圆鼎（001，**图一〇·一九二：1**），深腹，作倾垂状，柱足上粗下细，耳外侧作槽

[1] A、江西省博物馆、清江县博物馆、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2期；B、《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

[2]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西省新干县博物馆：《新干县湖西、牛头城遗址试掘与复查》，《江西文物》1991年3期。

状，与郑州向阳食品厂 H1 出土的大圆鼎（H1:1）形制、大小近似，其上腹部所饰无地纹、粗线条的饕餮纹尾上卷，亦是二里冈期风格，但相邻的两组正、倒相反，却与中原二里冈上层期铜器不同。这件圆鼎之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

大方鼎（008），形制、纹饰均近似于郑州张寨南街与向阳食品厂 H1 出土的大方鼎，重 49 公斤。惟口长 58、宽 49.3 厘米，横比纵长 8.7 厘米，不似郑州所出方鼎为正方形。其年代当在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的末叶[1]。

墓中所出大多数铜器由于与殷墟铜器形制相近，其年代已到殷代，但也多有特点，如：

双层底方鼎（013，图一〇·一九三:3），长方形斗状腹，夹层外面有一小门，可启动。

柱足圆鼎（003，图一〇·一九二:3），腹甚深，矮柱足，足根部尤粗壮，且饰有兽面，口沿下饰圆饼状涡纹间以"米"字纹，此型纹饰仅见于前文所述湖南岳阳鲂鱼山出土之铜罍[2]，不见于殷墟铜器，是殷代南方特有的花纹。但此型纹饰与四瓣目纹相近，四瓣目纹恰亦常与涡纹共组，所以此型纹饰似是四瓣目纹之省变形式。四瓣目纹约始见于殷墟二期第Ⅱ阶段，所以这亦说明本鼎不会早于殷墟二期Ⅱ阶段。此鼎还有一特征，即器表圆涡纹突起，相应的内里则凹入，此种风格同于安徽阜阳出土之龙虎尊，亦为殷墟铜器所不见。

锥足圆鼎（004，图一〇·一九二:4），较深腹，三锥足外撇，但足跟较平，不成锐底。从形制情况看，此鼎不晚于殷墟铜器一期。但足像锥形足一样外撇却平底的形制情况为殷墟铜器所无。

鬲（或称鬲鼎，036，图一〇·一九三:8），深腹带扉棱，高直颈，高柱形足跟而根部较粗，此种形制亦基本上不见于殷墟铜器。且此鬲颈饰鱼纹，而鱼纹在殷墟铜器中一般只饰于水器上。学者亦指出，此件鬲与 1958 年湖南所征集的一件鬲器形近，而颈部所饰鱼纹亦见于上举湖南岳阳鲂鱼山出土罍的下腹部[3]。

四足甗（038，图一〇·一九三:12　图版二·八:1），甑腹较浅，口沿内有阶，外现宽边，形制特点近同于殷墟铜器二期第Ⅱ阶段的甗，但殷墟尚未出土过四足铜甗。

铜假腹豆（042，图一〇·一九三:10），盘极浅，高柄，形制近于二里冈上层二期的陶豆。但有扉棱，并以扉棱为饕餮纹的鼻，柄上部所饰饕餮纹简省变形，鼻两侧填立刀纹。从有扉棱及纹饰形象观之，此豆年代似相当于殷墟铜器二期第Ⅱ阶段。此豆盘内壁饰

[1] 参见彭适凡等《关于新干大洋洲商墓年代问题的探讨》，《文物》1991 年 10 期。

[2] 岳阳市文物管理所（张经辉、符炫）：《岳阳市新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湖南考古辑刊》第 2 辑，1984 年。

[3] 同上注，又见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商墓的若干问题》，《文物》1991 年 10 期。

目云纹，盘底饰涡纹，与殷墟铜器风格不同。

罍（044，图一〇·一九四：1），直颈较长，折肩，浅腹，高圈足，形制特征近同于属殷墟铜器一期的小屯 M333：R2060（图一〇·四九：9），但腹部更扁，圈足尤高，具长江流域商代铜器特征。再参考其纹饰、扉棱等情况，有可能晚到二期第Ⅱ阶段。

方腹卣（047，图一〇·一九四：6，图版二·八：4），长颈，方硕腹，其特征仍属殷墟二期长颈卣类型，尤与属二期第Ⅰ阶段的小屯 M331：R2066 方腹卣形近，但 M331：R2066 圈足亦作方形，本卣为镂空圆形圈足。特别是本卣造型不同于一般的卣，腹中四面开口，成十字形相通。此外，本卣有双层底，外底有十字镂孔。此种构造表明这件卣是可以用炭火温酒的。学者或认为，设双层底的用意可能是为了使之亦能浸入沸水中烫酒[1]。

三足卣（048，图一〇·一九四：5，图版二·八：3），盖、腹相合近于卵形，圆底下接三外撇的长锥形足。此卣之形制与郑州向阳食品厂 JH1 出土的卣腹身相近，惟后者颈较长，腹更深，有圈足，且后者腹部饕餮纹尾上卷，本卣饕餮纹尾已作下卷。上文所述城固龙头镇所出二里冈上层期的三足壶，腹部与此卣形近，但颈亦较长，三扁足饰牛首，总体形状有异。殷墟小屯 M5（妇好墓）出土三足提梁盉（824），腹部形制与本器相仿，但作三柱足，年代要晚。从以上情况看，本卣似已进入殷代，大致相当于殷墟铜器一期。本墓所出另一件三足卣（049，图一〇·一九四：4），细长颈，圆鼓腹，三锥形空足甚长，亦外撇，其形制未见于殷墟铜器。

觚形斗（050，图一〇·一九四：9），斗首作粗体觚形，圈足上带十字形镂孔。此种形制的斗，在殷墟铜器中尚未见到。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

箕形器（061），有方柄。箕形器在殷墟铜器二期第Ⅱ阶段最流行，但多为筒形柄。

大洋洲商墓出土的铜容器，除上述形制与纹饰上的独特之处外，在纹饰的施用部位上及造型上还有一些共同的、很别致的特点。像喜欢在口沿与耳的外边添加纹饰，如锥足圆鼎（004，图一〇·一九二：4）、扁足圆鼎（如 017，图一〇·一九二：9）均在口沿外边饰有 V 形纹（或称“燕尾纹”），四足甗（038，图一〇·一九三：12）则在口沿外边饰云纹，耳外部饰两条 V 形纹。这种风格显然为殷墟铜器所不具备。此外，流行在器耳上饰伏虎（图版二·八：2）或立兽，是大洋洲商墓铜器在造型上的另一很鲜明的特征。

此墓的乐器与兵器器形多数较特殊，更富地方特色，少数形近于殷墟器物者，在纹饰上亦有变异。如：

镈（063，图一〇·一九六：14），舞上有半环状钮，两铣带断续的勾状扉棱，钲与舞部饰牛首兽纹，上下饰 V 形纹边框。

[1] 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商墓的若干问题》，《文物》1991 年 10 期。

大型铙(如1064),纹饰作省变形兽面纹。

直内长条形援戈,内的后端微凹,下角较突出,与殷墟铜戈有别,标本118(**图一〇·一九五:3**),在内上饰双人面,颇为奇异。

曲内长条形援戈,曲内不像殷墟铜器作圆头或歧冠式,而是作兽首状,弯下部分作成张开的兽口,内有齿,如标本127(**图一〇·一九五:8**)。

梭形援直内无胡戈,有上下阑,内后下端有半圆形缺口,为殷墟铜戈所未见,标本108(**图一〇·一九五:1**)。

直内长三角形援长胡戈,援作长三角形,与殷墟有胡戈不同的在于胡与援成直角,下端有缺口,标本132,长胡三穿,内残(**图一〇·一九五:7**)。此型戈与上文所述陕西城固出土长胡三穿戈有相近处。

柳叶形叶矛(**097,图一〇·一九五:11**),短骹,中间镂空,两旁有凸出的双环钮。

大型钺(**如333,图一〇·一九六:1**),钺身中部开成口形,上下带利齿。

小型銎内钺(**338,图一〇·一九六:3**),肩上下突出一带穿方耳,身饰云纹构成的变形饕餮纹。

钩戟(**133,图一〇·一九五:10**),长胡,援本上下二穿,援中脊两侧带血槽。

短直柄平背、直刃翘首大刀(**315,图一〇·一九六:12**),其形制与属殷墟青铜器二期第Ⅱ阶段的武官村大墓W8出土刀形制近同,惟刀首较宽而平。刀身靠刀背与刀本处饰蝉纹带,在兵器上饰此种纹饰亦与殷墟兵器不同。

扁茎、宽身、弧形锋剑(**339,图一〇·一九六:4**),剑身正面突脊,反面平齐,中间有血槽。

窄翼镞,后锋尖锐,(**图一〇·一九六:8**),双翼与脊间或镂空,此型镞在山西长子亦曾出土过。

宽翼镞,双翼宽阔而后锋极长而窄,有的两翼与脊间镂空(**图一〇·一九六:7**)。

长铤单翼镞,长铤,上有对称的两凸节(**图一〇·一九六:9**)。

不仅是乐器、兵器,本墓中出土大量铜工具也是非常别致的,其中有的为殷墟所未有,如镰(371)、尖刃耜(343,简报称"犁")、弧刃耜(347);有的见于殷墟的器类则在形制上有自己独特之处,如斧(4010、348,后者简报称"斫",其形制与盘龙城李M4:1斧近同)、铲(359)、镬(377)。至于墓内出土的铜双面人头形器(**067,图一〇·一九六:15**),人首带双外卷角,头顶上有圆管,下巴下接方銎可以插在柱上。此很容易使人想到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铜人面像,只是二者风格有很大差异。

由出土的青铜器,特别是青铜容器的年代也可以对大洋洲这座墓葬及其所代表的青铜文化之年代问题作出进一步的推断。上文所讨论的诸类青铜容器,其年代范围拉

得较长，从二里冈上层二期第Ⅱ阶段一直到殷墟铜器二期第Ⅱ阶段。超出此范围之外的，或早或晚者均未有。由此可知，将此墓的年代定在相当于殷墟文化二期偏晚，即殷代中期偏晚是较合宜的。这与上文从陶器形制所推定的本墓年代也是不矛盾的。

发掘简报认为本墓年代大体与妇好墓相当，其见解是正确的。但在本墓中出土了可以早到二里冈上层时期而又有自己特色的青铜器，表明墓葬所代表的青铜文化至迟在二里冈上层时期即已存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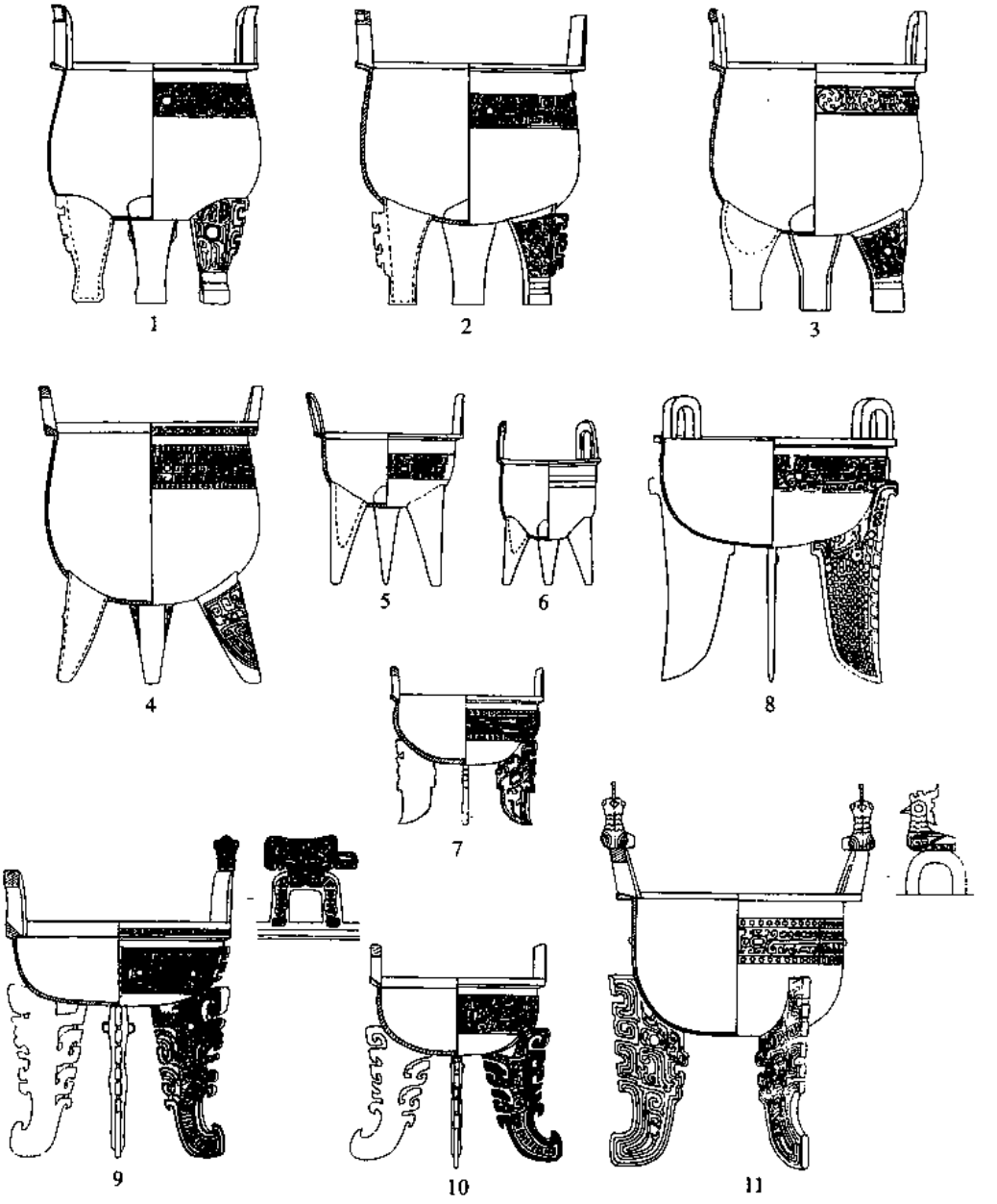
综合本墓出土的青铜容器、乐器、兵器形制与纹饰的情况，可以认为，容器与大部分兵器，在形制的基本结构上可以看出是以郑州二里冈上层期与殷墟铜器为本的，其不同处多在于结构的部分改造、附饰的增加与纹饰的变化。但相当一部分兵器与工具相对容器而言，与殷墟铜器更有一些明显的差异，特别是铜工具的差异更大。

再看一下铜容器组合形式。大洋洲商墓所出青铜容器的组合形式为：鼎、鬲、甗、豆；罍、瓿、壶、卣、斗；盘。与殷墟二期第Ⅱ阶段较大的中型墓（如妇好墓）之铜器组合形式相比，主要是以食、酒器组合二者是相同的，上述器类亦均见于同期殷墟铜器墓葬中。但二者在组合形式上有明显差异，如本墓食器中未出现殷墟铜器组合中必备的簋，但出有殷墟墓葬中不多见的鬲、豆；酒器中不见殷墟铜器组合中必备的斝、爵、觚。

从以上所作比较可知，大洋洲商墓所代表的文化亦即吴城文化，是商代时南方一种土著的青铜文化，此种文化在该地延续了一段较长时间，在此期间内虽受到殷墟青铜文化的深刻影响，但始终保持了自己一些独特之处。从这一大墓的规模与随葬青铜礼器之隆盛来看，此种青铜文化的背景，当是已有严重的等级分化与贵族统治的社会，大墓的主人当是本地之君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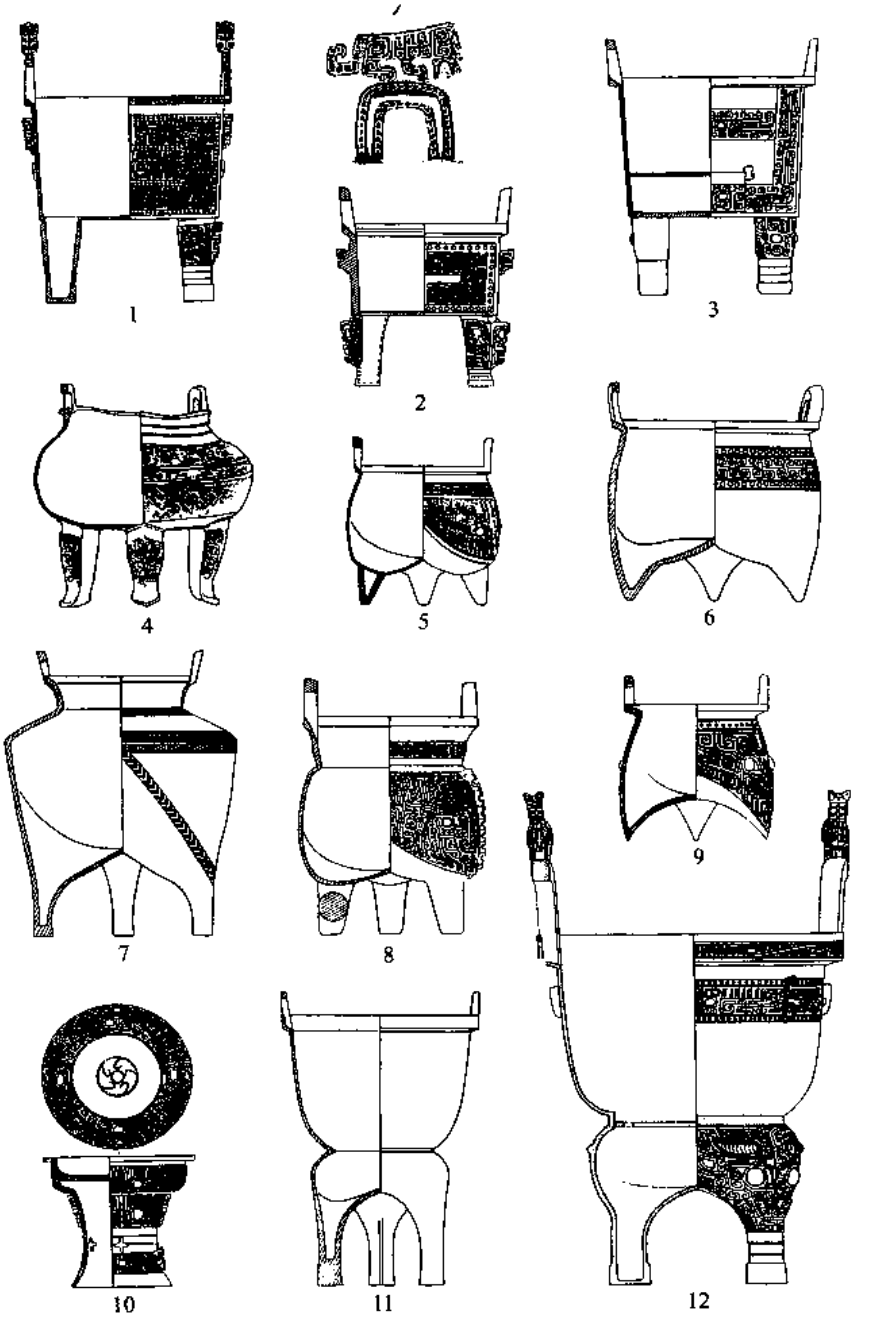
大洋洲商墓中，有20件小口折肩罐及折肩瓮上铭有“戈”字，而吴城文化各遗址中也相继出土了三十多件带“戈”字铭文的陶器。学者或认为“戈”是新干大墓墓主人的族氏，也有学者将此“戈”字与商后期及西周青铜器铭文中所见“戈”氏相联系，认为大洋洲商墓墓主人是南下之戈人。但在大洋洲商墓的青铜礼器上并未见到有“戈”字铭文，而且此“戈”字是否即必与商后期青铜器中所见“戈”氏有联系，也还缺乏更多的资料来说明。所以，上述对墓主人族属及其来源的推测之可信性目前都还不能确知。

大洋洲商墓青铜器的出土，对研究商周时代的青铜文化有新的启示意义。如果上文对此墓年代的推定是可靠的，则墓中所出带长胡的钺戟与戈即是比同时期的殷墟兵器要进步的形制，长胡戈在殷墟是殷代晚期偏晚才出现的，钺戟则是在西周早期才被使用。而属于钟类的镈更早于中原地区同类器。按照不同文化之间交流的规律，中原地区的青铜文化在发展中不仅深刻影响了周边地区，同时也会从这些地区诸区域性文化中吸收某些进步的因素（如北方草原地区的青铜兵器即给与殷墟兵器以深刻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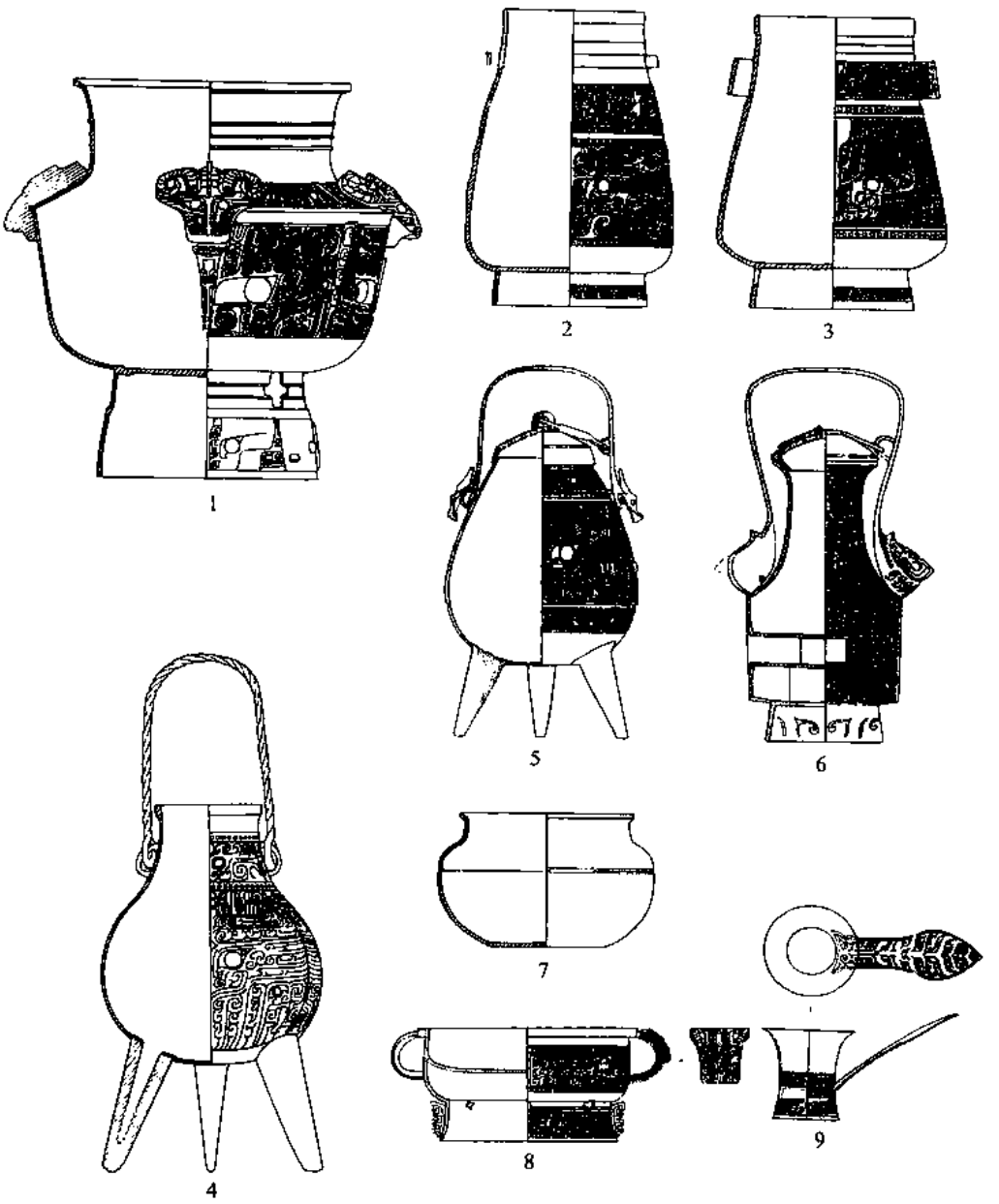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九二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XDM)出土青铜器(一)圆鼎

1—3. 柱足圆鼎(1、2、3)　4—6. 锥足圆鼎(4、5、6)　7—11. 扁足圆鼎(23、24、17、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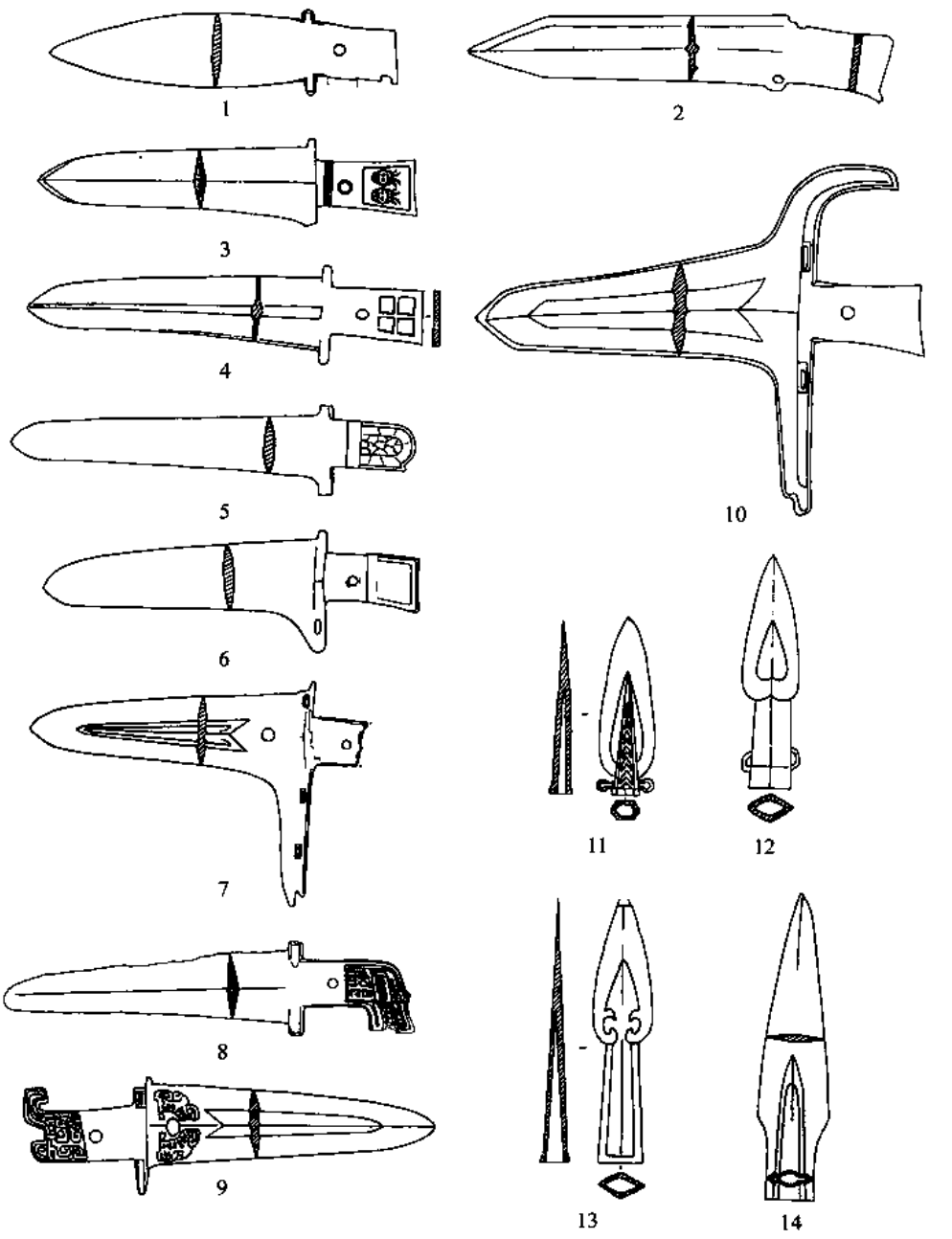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九三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XDM)出土青铜器(二)

1—3. 方鼎(12、10、13)　4. 瓿形腹鼎(30)　5—9. 鬲(32、35、37、36、34)　10. 豆(42)　11. 甗(39)　12. 四足甗(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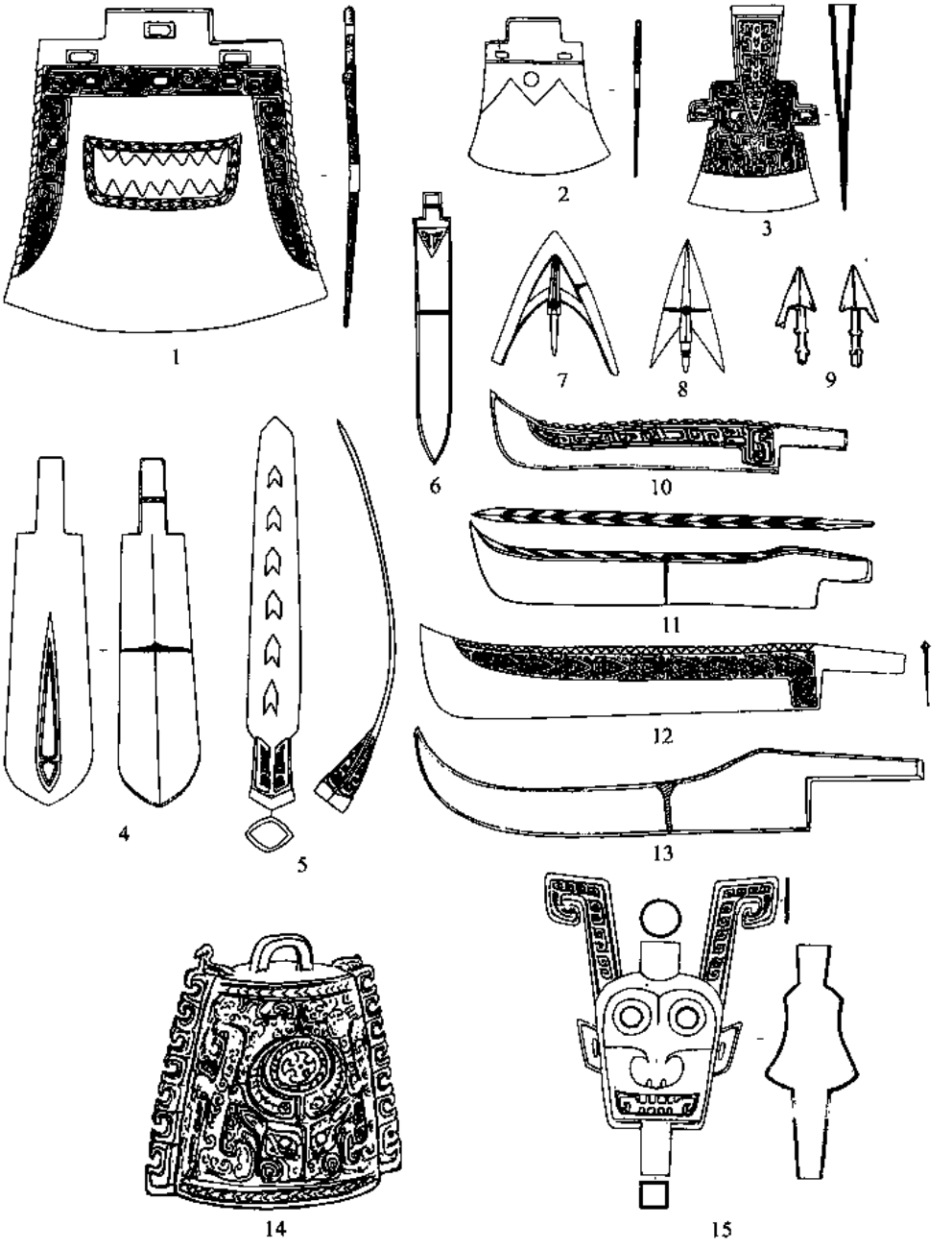
图一〇·一九四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XDM)出土青铜器(三)

1. 鬲(44)　2、3. 壶(45、46)　4、5. 三足卣(49、48)　6. 方卣(47)　7. 瓿(41)　8. 盘(43)　9. 斗(50)



图一〇·一九五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XDM)出土青铜器(四)

1. 直内梭形援戈(108)　2—5. 直内条形援戈(117、118、122、124)　6. 直内短胡条形援戈(106)　7. 直内长三角形援长胡戈(132)　8、9. 曲内条形援戈(127、131)　10. 钩戟(133)　11—14. 矛(97、92、90、83)



图一〇·一九六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XDM)出土青铜器(五)

1—3. 钺(333、335、338)　4. 剑(339)　5. 镂孔锋刃器(478)　6. 匕首(340)　7—9. 镞(134、210、249)　10—13. 刀(316、312、315、324)　14. 镈(63)　15. 双面人头器(67)

所以殷代晚期与西周时期戈的加长胡、钩戟的使用，以及钟、镈之类乐器的流行，存在着源于吴城文化等南方青铜文化的可能，当然，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否如此，尚有待于今后考古新发现与更深入的研究。

大洋洲商墓出土的青铜器群，使学者们增加了对吴城青铜文化与吴城遗址文化发展程度的认识。吴城遗址自1973年发现以来，至2002年期间，已经过了多次调查、勘探与发掘，较大型的青铜容器迄今出土甚少，也未发现与青铜容器铸造有关的范与模，但在地层与墓葬中出土有铸造工具与兵器，如戈、矛、刀、镞、锛、斧及耜等的石范[1]。1976年在吴城遗址南面正塘山也出土过青铜戈、矛[2]。戈两件均为直内，有上下阑，细长条形援。其一内后端成凹状，下角有缺口，另一件锋残，内后端作斜弧状，下角有齿。二戈内上均有云纹。上举大洋洲商墓出土直内戈（118）内后端亦成凹状，但戈援较宽短。此二戈从形制看，当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期，应属吴城一期遗存。同出一矛，长骹长柳叶形叶，脊起棱，骹上有多层云纹与菱格纹，当与戈为同时物。此三件兵器形制与郑州二里冈期同类器相比，在形制上有很明显的不同，体现出地方特色。上述情况似可以表明吴城文化已有自己的青铜铸造业。

（九）安徽

安徽出土的商后期青铜器为数不多，已见报道的较重要的发现皆在安徽中部偏北淮河流域，计有如下几组：

嘉山泊冈引河，1953年春发现铜器一组，计罍、爵、觚、彝各一[3]。其中爵下腹较深，束腰，纹饰作上下两层分布，形制属二里冈上层二期，余三器年代皆殷墟铜器一期。

阜南朱砦区常庙乡月儿河，1957年6月于河心发现罍、爵、觚、尊各二[4]，从形制看，年代有早晚之别，爵作筒形深腹，年代较晚，可晚至殷墟铜器分期的二期第Ⅱ阶段，罍平底，觚中腰不外鼓，呈直筒状，均不晚于殷墟铜器一期，二尊皆作大口、折肩，高圈足，不晚于二期第Ⅱ阶段。据简报分析，此组器物有可能是河道变迁，将地面上墓葬冲垮，落至河心内，如是，则墓葬年代应相当于殷代中期偏晚。二尊之一，即著名的"龙虎尊"（**图版一·九:3**）肩部三龙，腹部三虎，均作浮雕状，虎口下有人形，这种纹饰构造与属殷墟铜器二期Ⅱ段的小屯M5（妇好墓）所出大型钺（M5:799）上的双虎噬人形，以及与小屯M5年代相近的妣戊（后母戊）大方鼎鼎耳上的双虎噬人形立意均相同。此尊在

[1]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

[2] 江西省清江县博物馆：《吴城商代遗址新发现的青铜兵器》，《文物》1980年8期。

[3] 葛治功：《安徽嘉山县泊岗引河出土的四件商代铜器》，《文物》1959年1期。

[4] 葛介屏：《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年1期。

铸造上尤有特点，即器内壁随器表呈浮雕状的纹饰凹凸而凸凹，故器壁厚薄均匀。此种铸法尚未见于殷墟出土的铜器，类似的情况仅在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的涡纹柱足圆鼎上见到，对此上文曾提到。

在阜南以东与之相邻的颍上县亦有商后期铜器发现，1980年秋在县东南的王冈乡郑小庄发现仿铜铅器一组，据云出自一长方形竖穴内，从组合看，有可能是墓葬。出土铅器共有鼎二、甗一、簋一、爵二、觚二、卣二、尊一、觶一，以及弓形器与削，此外同出有铜矛与铜三角形戈各一[1]。在殷墟，铅质明器是在铜器分期的三期第Ⅱ阶段才出现的，郑小庄的这组铅器中，簋(80)的形制近于安阳大司空村M51:32簋，矛近似于殷墟西区三期墓M958:2①，二者可早到殷墟铜器三期第Ⅰ阶段。但甗、爵形制均当归于三期第Ⅱ阶段。除此组器外，在郑小庄东地与北地和距王冈乡10余公里外的赵集王拐村亦均有相当于殷墟铜器三期的器物发现，且两组器中的爵有共同铭文"日己"，王拐村还出有铭"酉"的爵[2]。

从上述几组器物情况看，安徽已出土的商后期器在形制与纹饰上，大致同于殷墟铜器，其中有铭者，或即是商人所制。在铜器组合形式上，几座墓中的爵、觚均以等量相配，也符合殷墟铜礼器制度。由这些情况可知，这些器物的持有者至少是与商人有较密切的联系，其族属、身份由于资料零散尚难说清。可以认为是具地方特点的铜器，仅有龙虎尊，如果是本地铸造的，则标志安徽在殷墟文化影响下已产生土著的青铜文化。

六、小结——商代后期殷墟以外诸地区所出青铜器的分类

根据以上分地区所作的讨论，商代后期殷墟以外各地区所出青铜器，按照其各自与殷墟铜器的关系及地方性的强弱，可以大致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以下地区后括号内地点为代表性遗址或墓葬所在地)：

A类型　青铜器(包括容器、兵器等)的形制、纹饰皆与殷墟铜器相同，容器在墓葬中的组合形式亦基本同于同时段的殷墟铜器墓，特别是以爵、觚为必备青铜礼器，二者多数亦有等量相配关系，但并不十分严格。属于此类的有上举豫北(辉县琉璃阁)、豫西(灵宝东桥)、豫中(上蔡田庄、荥阳广武小胡村)、冀南(武安赵窑、定州北庄子)、鲁北(益都苏埠屯、济南大辛庄、寿光古城村)、鲁中南(滕州前掌大)、晋东南(长子、武乡)、晋中(灵石旌介)所出青铜器。这些地区的遗址、墓葬中出土的陶器有的与殷墟陶器有差距，特别是有不少墓不随葬陶器，或随葬陶器而无陶觚、爵。墓葬制度虽基本同于殷墟，但有的也有某些自己的特点。冀中藁城台西所出青铜器亦大致可归属此类，惟其陶

[1][2]　阜阳地区博物馆(刘海超)：《安徽颍上王岗、赵集发现商代文物》，《文物》1985年10期。

器形制与组合与殷墟有一定的差异。益都苏埠屯商代墓葬中随葬的陶器亦有陶觚、爵，其与殷墟文化的关系似更为密切，值得注意。

B类型　铜器（包括容器与多数兵器）的形制、纹饰从总体上看，近同于殷墟铜器。容器组合形式与同时期殷墟墓葬相比，在器类上亦相近，但有差异（如缺少殷墟铜容器组合中某种常见器类）。个别容器的造型、纹饰有某些不同于殷墟铜器的特点。兵器、工具中也有少数形制与殷墟铜器不同，有明显地方特征。属此类的有豫南（罗山蟒张天湖）、晋中（灵石旌介）、陕西关中（西安老牛坡）、陕北（甘肃下寺湾阎家沟）所出青铜器。此类出青铜器的墓葬在形制上有某些与殷墟墓葬不同之处，所随葬的陶器及其组合形式与殷墟不尽相同（如罗山天湖），或差距较大（如老牛坡）。

C类型　多数铜容器、兵器形制、纹饰与殷墟铜器相同，少数器物在殷墟铜器基础上作了改造，出现不同于殷墟铜器的带地方性风格的器形，在墓内的组合形式虽器类相近但亦与殷墟有差异。属于此类的有冀北（平谷刘家河）、晋中偏北（忻县连寺沟）、关中之岐山、沣西等地所出青铜器。湖南宁乡等地出土的商代后期青铜器由形制纹饰角度看亦大致可以归入此类。出此类铜器的墓葬中所随葬的陶器在形制，特别是组合上与殷墟有别。安徽淮河流域出土青铜器中，如"龙虎尊"之类器是自制，则情况与此类相近，惟其组合情况与殷墟似无差异，但资料零散，其详情还不清楚。

D类型　铜容器形制大部分同于殷墟铜器，少数是对殷墟铜器形制的改造，但多数兵器、工具、饰件（以及部分遗址所出铜人像、铜人面、铜兽面）形制独特，有浓厚地方色彩，与殷墟器物有明显差别。在墓葬中的组合形式限于现有资料尚不能确知。属于此类的有晋西与陕东北高地（石楼、绥德等地）、关中北部（淳化黑豆嘴）、汉中盆地（城洋）、四川盆地（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青铜器。

E类型　铜容器中绝大多数都是在殷墟铜器模式基础上加以改造而成，在造型与纹饰上有较强地方特点，有形制较独特的兵器、工具。属此类的如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所出铜器（属吴城二期文化），又如湖南北部的高砂脊类型铜器。

以上五类划分只是大体而言，由此种分类情况，我们也可以得到如下几点认识：

（1）这五类铜器无不与殷墟铜器有关系，只是程度不同，所以殷墟青铜文化在当时对周围地区的影响之深刻与范围之宽广是不能低估的，特别是殷墟青铜容器，在使用中具有一定的礼器意义，因而在一定意义上代表了殷商文明，其对周边地区的影响最强烈，这是尤其值得注意的。

（2）上举五类铜器依次体现出与殷墟铜器关系的远近，A类最密切，D类、E类相对较疏，而从分布地区距殷墟之远近看，也恰是由A至E类依次渐远，这显然是因为文化的扩展与影响的大小受着地理因素的制约。

（3）关于此五类青铜器的族属与青铜文化之性质：

A 类分布地区在商后期王国势力范围内或与其邻近，在青铜文化方面可归属殷墟文化圈，其中距殷墟地区较近的区域内的族属中相当一部分应即是商人，是商人在迁徙中或势力扩张中留居于该地区的支族。但距殷墟地区稍远的区域内的族属仍为非商人之土著，只是其上层接受了商文化，包括青铜礼器制度。

B 类青铜器多属与商王国在地理上较为接近的所谓方国或部族，从其与殷墟铜器在形制与组合方面的关系，可知此类方国或部族与商人的文化联系亦较为密切，但接受商文化的程度弱于 A 类属族。

C 类铜器的族属情况与 B 类相近，但与殷墟文化的关系较远。此中多数与殷墟铜器相同者，很可能是通过某种方式来自于商人，少数非殷墟系统的器物，或是当地在殷墟文化影响下自造的（对殷墟式铜器加以改造），或是来自于与以下 D、E 类青铜文化，但从总体看，此类器物所代表的青铜文化似无深厚的根源，特点亦较弱。

D 类也应属于商后期在商王国势力以外的一些所谓方国或当时的少数族，此类中的殷墟式容器（礼器），虽不排斥有仿造之可能，但也可能即是得自于商人或邻近的青铜文化类型，非为自造，但大量的与殷墟铜器风格不同的青铜器（特别是兵器、工具、饰物、人像或人兽面具等）应该是自己铸造的。不仅标志该类遗存已有较长历史，已构成了独立的极富区域特色的青铜文化，而且特别是反映了与相邻近的或较远的其他类型青铜文化的联系，这类有区域特征的青铜器有的亦给予殷墟以及其他邻近文化以一定影响（如属此类中的石楼—绥德类型之青铜文化因素对周边之作用）。

E 类为殷商时期长江流域南方少数民族文化之一。其根源不悠久，主要是源于郑州二里冈期青铜器与殷墟青铜器，但此种文化中富有一定自身特点的容器，说明其在殷墟文化时期即商后期已较快地形成了自己独立的青铜文化，因而亦进一步在容器、兵器、工具上体现出地方特色，并出现某些先进于中原的因素，如上文提到的，大洋洲商墓兵器中的进步性质。

（4）上面已提到，但还需要明确的是，对于 C、D、E 类，特别是 D、E 类青铜器来说，殷墟青铜文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青铜容器（礼器）的基本造型特征与纹饰母题上，容器的部分造型及艺术类修饰手法，兵器、工具及饰件等则是地方性青铜文化展现个性之处[1]。

[1] 李学勤先生曾指出："与礼器相比较，兵器和工具要体现更多的地方色彩，这是古代中原以外地区青铜器的一般规律。"见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商墓的若干问题》，《文物》1991 年 10 期。

第十一章

西周青铜器

历史上的西周时期，是指约公元前11世纪中叶周武王灭殷至前771年周幽王被杀，周王朝撤出今陕西而迁都于今河南洛阳这样一段时间，共约近三百余年。西周时期的都城在丰京与镐京，位于今陕西长安县范围内的沣水流域；同时在今洛阳一带建有洛邑，周成王时在此立都，称成周，故成周亦称东都[1]。

周王朝不仅继承了殷商文化的许多优秀传统，而且在许多方面加以发展。西周时期是中国上古文明史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阶段，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思想观念与文化形态有许多都要追源到这一时期，而西周青铜器堪称这一历史阶段物质与精神文明的辉煌成果之一。

中国自宋代以来即有学者研究西周青铜器，由于西周青铜器不少铸有较长篇的铭文，故对西周金文的研究一直都是传统金石学研究的内容之一。自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以对西周金文的研究为基础，西周青铜器科学的分期断代工作也取得丰硕成果，迄今为止，其发展序列从大体来看，已初具规模。

西周青铜器断代工作取得成果，除了依赖金文研究以及器型学方法逐渐被应用这两点因素外，也与近数十年来田野考古发掘工作的深入开展有直接关系。在西周王朝直接统治区域，即今陕西关中及洛阳地区，不断有成组的青铜器发现于窖藏与墓葬中，近年来伴随着西周诸侯国考古工作的开展，列国青铜器也多有发现。这些西周青铜器中有不少带有较长篇的铭文，成为分期、断代的重要依据，同时西周陶器研究取得的成果亦已为西周墓葬的科学分期断代奠定了基础，即为与陶器共出的青铜器之分期断代从年代序列上提供了重要参考。

根据上述情况，下文对西周青铜器的论说，将首先介绍现代学者在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方面取得的重要研究成果，以为深入研究之借鉴。其次，将在介绍历史上与近数十年来西周青铜器的重要发现同时，主要利用出于墓葬的资料，结合依据铭文所作研究成果，对西周青铜器的形制、纹饰、铭文特点等内涵作分期、断代的说明。

[1]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昔成王合诸侯城成周，以为东都。"

由于西周时期青铜文化的中心仍可以认为是在西周王畿及其邻近地区，所以在具体论说西周青铜器情况时，将主要讨论陕西关中出土青铜器，同时兼及其邻近的甘青地区及河南西北部洛阳一带出土之青铜器，然后再讨论周边地区各诸侯国领域的青铜器。

第一节　关于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的主要研究成果

现代对西周青铜器断代以科学方法进行系统研究的著作，首推郭沫若先生在三十年代的若干论著。郭氏在1930年7月写了后被收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一书中的几篇文章，除了根据文献资料考证有铭铜器外，已认识到器物的形制、花纹于考定年代甚为重要。1930年，郭氏在所撰《毛公鼎之年代》一文（收入《金文丛考》，文求堂，1932年）中，已开始用新的方法来研究西周青铜器。除了注意铭文所表现的时代背景与其中人名、熟语等内容外，还专列有“花纹形式”一节，特别指出花纹形式对“决定器物之时代占有极重要之位置”。从而改定了过去对毛公鼎年代的不正确的旧说，确定其为宣王时器。

1931年9月，郭沫若写成《两周金文辞大系》，收录西周器一百三十七件，他自认为“颇有所创获处”者，即是书之上编——西周铜器部分。1934至1935年，他又进一步将此书增订为《图录》与《考释》二书，增加了所收器物，其中西周器二百五十件（除附见之器外有一百六十二器）。各器皆附有铭文拓本或摹本，除考释内容外，并考定了器物所属王世。“这种增订本最大特点，是按照器类和年代顺序罗列所能以找到的图像资料，形成一个粗略的两周铜器参考图谱”。[1]这两部书，1957年又由科学出版社汇为《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一书出版，郭氏在此版中又有新的修订，但整个结构与内容大致未动。

郭氏对西周铜器所作的分期断代，是采取兼顾铭文内容与器物形制、花纹的综合的研究方法，他自己概括这一方法的要点是“先选定了彝铭中已经自行把年代表明了的作为标准器或联络站，其次就这些彝铭里面的人名事迹以为线索，再参证以文辞的体裁、文字的风格，和器物本身的花纹形制，由已知年的标准器便把许多未知年的贯串了起来。其有年、月、日规定的，就限定范围内的历朔考究其合与不合，把这作为副次的消极条件”[2]。郭氏的所谓标准器，当然是从其铭文即可表明其年代之器，则这些器物的形制、纹饰无疑地可以作为由器型上鉴别、贯串同期之器的标尺。这种尺度是很可靠的，

[1]　王世民：《郭沫若同志与殷周铜器的考古学研究》，《考古》1980年6期。
[2]　郭沫若：《青铜时代》（1945年2月10日），收入《青铜时代》一书，科学出版社1960年2月版。

因为“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文体，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字体，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器制，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花纹。这些东西差不多是十年一小变，三十年一大变”[1]。这种科学研究方法注重了形制学，也即摆脱了旧的金石学家单纯依靠铭文考释，附会文献的不甚严谨的方法，而将青铜器研究引入了现代考古学的科学领域。

郭氏《大系》一书至今仍是我们研究两周青铜器时所必须参考的。尽管今天依靠新的资料可以在一些具体结论上对之进行修正，但在研究方法上仍是遵循《大系》所采用的标准器研究方法，只是标准器不仅可以依靠铭文，以之为本，而且也可以依靠田野考古所积累的资料，不仅可以选取单个器物，也可以选取一群（组）铜器。例如某一种器型只在某一时期的墓葬（墓葬可以依靠地层关系、同出陶器等分期）中出土，则这种器型无疑也可以成为认识这一期同类器的标准器。而若干期别可明的墓葬中的若干群器，往往可以使我们认识到一个时期内的器物在组合与形制总体风格上的共有特点。这实际上是将郭氏的方法加以扩大应用。继郭氏《大系》之后，1941 年容庚先生的《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出版。其中以典型器的清晰图像具体说明了西周青铜器的主要器类、形制特征及习见纹饰，为西周青铜器标型学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至今仍为青铜器研究者所必读。

至 1950 年代，陈梦家先生连续发表了《西周铜器断代》六篇（载《考古学报》第九、十册，1955 年，《考古学报》1956 年 1—4 期，下简称《断代》）。此六篇本是一部书中的一部分。这部书是 1954 年着手撰写的，1956 年底仅发表了上述六篇，截止于“懿孝铜器”，器物止于编号 98 的蔡簋。此后，即未能再继续发表。1964 年，陈氏开始继续致力于是书之撰写，但随即又遇到 1966 年的“文化大革命”，终未能竣工。其遗留下来的全部手稿与相关资料，后归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自 1978 年始考古所对这部书稿进行系统整理，用时数年，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2004 年是书仍以《西周铜器断代》之名由中华书局出版。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西周器铭考释”，由于属未竟稿，器铭考释截止于第十二节“宣王铜器”（其中仍有一部分器物只存目而未作考释），第十三节“幽王铜器”未及作。第十四节则为“未完稿”，收入二十九件未作断代但有铭文考释的器物。下编为“西周铜器总论”，其中部分内容在 1955 至 1956 年《考古学报》中曾随器铭考释发表，现“下编”对西周青铜器作形制研究的仅有第一节“略论”中论及器形特征的部分与第八节“形制、纹饰”中几篇“片断札记”，后者亦讨论了部分器物的定名。“下编”大部分篇幅，即第二至第七节，则是在断代基础上运用器铭结合文献考证西周史中的若干问题，唯仍有两节未能按计划写成。

[1]　郭沫若：《青铜时代》（1945 年 2 月 10 日），收入《青铜时代》一书，科学出版社 1960 年 2 月版。

在是书中，陈氏指出了西周铜器的特点（与商器的不同处），并分西周青铜器为早、中、晚三期，早期：武王至昭王；中期：穆王至夷王；晚期：厉王至幽王，以此作为西周铜器发展的三个阶段。在已完成的考论中，分别讨论了从武王到宣王时期的青铜器一百一十七件（组），实际上亦即树立了上述各个时期的标准器。他不仅详尽考释铭文，注意联系铭文中同人、同族、同地、同事件、同时诸因素，而且注意辑录出土地点与组合关系，尤其是科学发掘所得的成组器群，兼及形制与花纹的特征及演变，将若干孤立的铜器彼此串联起来，归纳入各期各代之中，从而在西周铜器断代学上作出了重要贡献。陈氏研究方法是建立在郭老《大系》研究方法基础上的，但他的工作做得更细，亦就具体地应用并发展了郭老的学说。当然，陈先生某些具体结论有不少是值得再议的，比如已有学者指出，陈先生所运用的按人物、事项相联系排比青铜器组的方法有一定局限，因为铭文中同样人名，有时并非指同一人，即使同一人，也可能生存于一个以上王世[1]。

五十年代中叶以后，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大规模展开，西周时期重要的有铭青铜器不断有新的发现，为西周青铜器的断代研究增添了大量新资料，促使学者们在这一课题上去作新的努力。其中有不少学者在基本研究方法上仍是沿照郭氏“标准器”法的途径，但在具体角度与手段上则有所不同，其中有代表性的论著如唐兰、李学勤、刘启益诸先生的著作。

唐兰先生的研究主要是致力于在对西周器铭的精细考证中，寻找出有助于西周铜器断代之关键性的标尺。1962 年唐先生发表《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长文（载《考古学报》1962 年 1 期），提出西周金文中的“康宫”皆指康王之宫（即康王之庙）。因此，凡铜器铭文中出现“康宫”，则此器年代一定在康王以后。此说可否成立，至今在学者间仍有争议，但文中提出的这一问题本身却非常重要，对西周铜器断代研究走向深入有极重要的启示意义。唐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研究中另一重要论著是在 1973 年写成的《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载《古文字研究》第二辑，1981 年），这也是篇长文，已近于专书。唐氏原计划系统考察西周铜器年代，所以先搞昭王时器，据文中自述，是因为昭王时器争议多，而且昭王时器中有可与历史文献相印证的长铭，有助于断代，而昭王时器定下来，成、康时代的铜器的标准亦即容易定了。文中以重要历史事件（南征伐楚荆）为确定昭王标准器的证据，因为文献中西周早期仅有昭王曾伐楚。这样建立的标准器即不是一两件而是一组，又由这一组器去串联更多的铭文有内在联系的器物，共得六十五器。文末还据此六十五器讨论了昭王时铜器的形制、纹饰与总体风格。诚如

[1] 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周原庄白、强家两处青铜器窖藏的综合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 年 1 期。

唐氏所言，青铜器如单靠对窖藏、墓葬等出土铜器之器形上的研究，则作比较精确的断代是有一定困难的，像昭王时代一共不到二十年，欲对西周铜器作到按王世断代，在很大程度上是要像本文这样依据对铜器铭文的深入研究，并结合器形、纹饰作综合考察才能作到。因此，唐氏的论昭王铜器的这一著作，无论在具体见解上，还是在研究角度、研究方法上，对我们今后作西周铜器断代研究皆是具有重要启迪意义的。1986 年中华书局又出版了唐先生的遗著《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所收昭王时代青铜器又多于上文。

李学勤先生专门论述西周铜器断代的著作如《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周原庄白、强家两处青铜器窖藏的综合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 年 1 期)亦是着眼于从新的角度寻找西周铜器断代的标准器。文中提出："最好能找到一批青铜器群，其各器间不仅有横的联系(同器主同时代的器物)，也有纵的联系(器主家族几个世纪的器物)。这样的青铜器群可以当作一种标尺，用来检验我们排定的青铜器年代序列是否正确，告诉我们各王时的器物究竟有哪些特征。"按照这种思考，文章对扶风庄白一号窖藏与扶风强家村窖藏出土青铜器作了年代序列的排列，此两处窖藏器物基本上皆符合李先生所讲理想的、器群式标准器的条件，属于同一家族，连绵数世代。文章利用这两批资料，从器形与铭文内涵(年历、人物关系)、字体、纹饰几方面对昭王至孝王时期青铜器作了推定，指出了这一阶段青铜器形制、纹饰、字体的演变情况兼及夷王时器，并将西周中期器的下限定在了孝、夷之间。这种利用特定的器群兼顾器物间横纵的联系，在比较中建立成序列的标准器的研究方法，无疑是较严谨而极富科学性的。

刘启益先生的研究，在形式上近同于上述郭、陈二氏的著作，是对西周青铜器断代作系统的、通盘的考察。他连续发表了《西周武成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等多篇论文，逐个王世讨论铜器器形与铭文内容(已发表的断代讨论西周铜器的文章除以上武成期外，尚有讨论康、昭、穆、夷、厉、宣、幽时期诸篇，但在文中体现器型学方法的仅限武王至穆王器)[1]。刘氏的研究基本上仍是循郭、陈二氏的途径，但有发展，表现为两点：其一是采用了器型学，先将通过铭文可考定年代的西周有铭铜器分类，每一类分型分式，并按铭文内容排定式别之先后，最后在排比中观察形制随时代变化之特征，从而了解诸型式

[1] A. 刘启益：《西周武成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B. 刘启益：《西周康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出土文献研究》第一集(1985 年)；刘启益：《黄陂鲁台山 M305 西周康王时期铜器墓》，《江汉考古》1984 年 1 期；C. 刘启益：《西周昭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出土文献研究续集》(1989 年)；D. 刘启益：《西周穆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辑；E. 刘启益：《西周夷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F. 刘启益：《西周历王时期铜器与(十月之交)的时代》，《文史》第十三辑；G. 刘启益：《西周金文中的月相与共和宣幽纪年铜器》，《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之发展序列[1]。其二是因采用了新出土器物，故排比的铜器丰富。由刘氏的研究中，可以看到他确是建立了自己型式学的体系，力图使铭文内容所揭示的年代序列与型式的发展序列相一致。在这里，铭文所反映的人物称谓、可与文献相印证的历史事件等，仍成为确定年代序列的标尺，西周铜器根据铭文内容在同一王世之器范围内被聚合为若干"组"。在对每一王世铜器作讨论之后，或附有属该王世的青铜器墓资料，分析了所出器物的型式，并参照正文中对诸王世铜器形制特征的认识，推断了墓中所出无铭器物的年代。显然，刘氏的系统研究，在方法与手段上及资料的丰富程度上均超出前人，对促进西周铜器断代研究的深入有重要的意义。当然，如上述，铜器铭文在刘氏体系中仍具基础地位，所以，他将西周诸器按王世所作排比仍在一定程度上与对铭文内容的诠释与理解（特别是对月相的理解）直接相关，这样也就为其他学者留下了商榷的余地。

上述诸家之研究，虽在范围、形式、角度、手法上有所不同，但最终仍皆是依据对铭文内涵的分析来确定断代所需之标准器（单独的器或器组、器群），并依据铭文中内容上的联系串联同时期器物的，虽亦有使用器型学方法兼顾形制、纹饰，但此二者相对铭文来说往往是放在第二位的。日本学者称此为"金文的群别法"[2]。虽未必确切，但说明金文在上述研究中的地位上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这里还需要提到日本学者白川静的巨著《金文通释》（白鹤美术馆志），这部著作所释为两周金文，但西周金文占了大半。西周诸器的顺序是按年代排列的，在同一时期内又按铭文内容之间的人物或史事关系分组（在书中即分辑），同一组又依同一作器者分若干器组，其体例与陈梦家《断代》相近。书中体例先列器制，由器制联系相似之器，再疏通铭文，继而串联同器组相关诸器，并议论铭文反映之史实。显然，书之重心如书名所定，仍在铭文，断代之依据主要亦是铭文，故与上述中国学者的研究方法可归为同一大类中。

下面介绍在西周铜器断代研究中采用另一类研究方法所取得的成果，这种方法即以田野考古学发掘的资料为研究对象，主要通过器物形制、纹饰及其他通过田野考古工作所提供的依据来作分期断代的研究。属于此类方法的，首先需要提到的是郭宝钧著《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7 年），内中第三章专论"西周铜器群"。该书研究方法是取材于有明确记录的考古发掘出土的器群（出在同一墓葬或窖藏中），从中确定有划定时代意义的界标，作为比较其他器群、器物类型之尺度。如在"西周铜器群"一章，即选用发掘出土的西安普渡村两器群，分析二群的组合、形制特征、纹饰、铭文的

[1] 刘启益：《西周武成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辑。

[2] 樋口隆康：《西周铜器之研究》，《京都大学文学部纪要》七，1963 年。中译文见《日本考古学研究者中国考古学研究论文集》（蔡凤书译），东方书店，1990 年，香港。

形态与风格，认为其遥承晚殷的传统，同时已隐含着变异的因素，将要萌生出周人自己的风格来，于是即以此二分群作为西周中叶的标准器，并以之分界，将西周铜器划分为前、后两期。然后，在此基础上又分别选取西周前、后期的若干器群，逐一分析其组合与形制、纹饰，最后总结前、后期不同的风格，如组合、常见器类、形制之嬗变、铸造方法之发展，最后还着眼于社会历史之背景以求从根本上解释某些演变之现象。正如邹衡、徐自强先生在该书《整理后记》中所言：本书取材于可靠的发掘品，采用从铜器群、组出发，尤其是联系到出铜器的墓葬，可以避免孤立地研究的毛病，同时采用器群为界标，即为研究成群铜器树立了便于比较的标准器组，这种方法是比较科学的。本书确定标准器及以之为界标判定器群年代时虽主要依据组合与形制的比较，而非主要依据铭文内涵，但亦不是皆离开铭文这一重要因素，如确定以普渡村二分群为界标时，即提出二群之一的长由墓分群有铜盉，铭文中言及"穆王"之活动，因而确定为穆王时器，并由之将此群铜器作西周中叶之标准器，实际上仍是考虑到了铭文的因素。总之，本书虽说是采用了考古学研究的方法搭起了框架，但实质上"仍是郭沫若标准器法的扩大应用"（《整理后记》）。亦如《整理后记》所言，本书缺点是只研究发掘器，但否认了传世器。对于研究西周铜器断代来说，这样作无论如何是不够完善的，而且像前文引唐兰先生所说的那样，欲对西周铜器作更精细的断代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还要靠有铭铜器，所以传世品中有铭文的西周铜器，显然是不能忽视的。

与郭宝钧先生研究角度有相同处的是日本学者樋口隆康的《西周铜器之研究》[1]，此文亦是选择了若干出土的铜器群，作为西周铜器不同期别、不同地域的代表，然后以这些器群并辅之以其他较次要的器群讨论了西周铜器器类的随时代消长之情况、器形的变迁与纹饰的时代标志。与郭氏不同的是，文中在分析标准器群时仍细致地讨论了各组器铭文中的人物关系。

以考古学手段研究西周铜器断代的论著，比较重要的还有李丰《黄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铜礼器的分期与年代》（《考古学报》1988 年 4 期）一文。文章选择了一百三十七座墓葬出土的铜器群为研究对象，由于多无可表明年代的铭文，故主要依据形制、纹饰、组合关系等因素进行分期，将一百三十七座墓中的九十六座墓出土的铜器分为六期，清理出铜器组合与形变之脉胳，然后由与铜器群共存之陶器群，检验了铜器群分期之序列，并参照铭文中可表明年代的铜器，推断了所分各期大致的年代（王世）。这种考古学方法之优点，在于材料为大批的考古发掘品，以墓葬中出土的若干器群资料在比较中排

[1] 樋口隆康：《西周铜器之研究》，《京都大学文学部纪要》七，1963 年。中译文见《日本考古学研究者中国考古学研究论文集》（蔡凤书译），东方书店，1990 年，香港。

定铜器发展序列(分期),又有一定数量之共存陶器作检验这一发展序列正确与否之参考,故这一序列的排比是比较科学、可靠的。以这种排比的结果与年代可考的有铭铜器相对照,即可使断代工作做得更为准确,更为精细。

这里还应该提到的是卢连成、胡智生所编撰《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10月出版)之附录一"陕西地区西周墓葬和窖藏出土的青铜礼器",主要依据陕西地区考古发掘资料中较完整的铜器墓葬、窖藏资料,作了西周青铜礼器的分期与组合之研究。鉴于陕西西周铜器之典型性,这一研究无疑对整个西周铜器的分期断代研究均有重要参考意义。文中先将一百三十六座西周墓中出土的七百四十九件容器作了型、式分划,然后据所定铜器发展序列及共出陶器的分期研究成果,将此涵盖了自先周至西周晚期这一历史阶段的一百三十六座墓分作五期七段,分述了各期墓葬中青铜礼器的组合,代表性器物之形制特征,推定了其年代。这一研究显然是采用了将铜器的分期与墓葬本身的分期结合起来的方法。

对于西周铜器断代的第三种方法,体现于张长寿、陈公柔、王世民先生合著之《西周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夏商周断代工程报告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此书不同于以上两种方法,既非依据铭文内容确定标准器并系联同时期器物,亦非从有明确记录的考古发掘器中确定断代之界标,而是将不同器类的西周铜器逐器类地作细致的形制分类,同型器形下依器物铭文内涵(特别是参照金文年历研究成果及人物关系等)及纹饰形态确定该型、式存在的年代范围,从而为西周青铜器的断代提供了若干件标准器形。全书立论较谨严、细致,尤其注意铭文内涵相互有关系的不同类器物间的系联关系、成组器物的组合关系,特别是同铭而形制有别的同类器的共生关系。

总之,参考上述在西周铜器断代方面诸研究成果,对西周铜器分期、断代之较科学的研究方法大致可以归纳为:

(一)西周铜器分期断代最基本的研究方法仍是"标准器"法。标准器中对断代作用最显著者自然应是有铭文而铭文又可以明确表明年代的器物。

(二)通过考古发掘,在有年代范围可考(主要是通过共存陶器来判断)的墓葬中出土的铜器,在一定数量基础上亦可作为分期的标准器。

(三)标准器亦不限于单个的器物,作为标准器的可以是若干件器在一定条件下组成的组(或器群),例如可以是出于同一墓葬的年代相同或相接近的一组器,这样的器组能够从常见器类、组合方式、形制与纹饰所体现的时代风格等方面综合地体现一个时期内铜器的风格;也可以是在年代上前后相承接的一群器,如同一窖藏出土的同一家族累世制造的铜器,这样的器群则有助于较准确地把握铜器形制、纹饰发展演化的情况与规律。

（四）通过对墓葬中出土的陶器群分期的成果，确定在若干墓中与陶器共出的相当于标准器的青铜器群之年代发展序列（建立标型学体系），再参考形制、纹饰，将特征相同而年代从铭文中可考知的青铜器在这一序列中进一步作更细致的断代（确定铜器所属王世），可以使考古学与器铭研究之手段相结合，这对于较系统地作铜器断代研究是较好的途径。

（五）通过铭文内容来作具体器物的断代工作，涉及对铭文中月相、历朔、人物关系、谥号及相关史实之认识，其中有一些在学者间仍有争议的问题，是目前与今后较长时期内有待继续深入研考的课题。

由上述亦可知，西周铜器断代的研究，涉及田野考古与金文研究等多方面，这一研究应是由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共同努力，使研究成果不断臻于完善的过程。

第二节　西周金文历谱研究对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的参考意义

在可以凭藉内容进行断代的西周青铜器铭中，记载历日的器铭是首先应该考虑的。西周有铭青铜器中迄今有约六十余件器物铭文中完整地记载了所记事件发生的时间，所谓完整是指纪时方法是研究者称之为“四要素”俱全的方法，即明记王年、月、月相及干支（记日以干支）。虽然不能绝对断定所记王年即必是该件铜器制成的年代，但多数情况下作器者制作此类礼器应该不会与所要铭记的事件发生时间太远应该是较合乎情理的，那么，当对青铜器断代不一定必精细到某王在位年数的情况下，对所记年月日的研究会提供若干年代较为准确的典型器，这自然极有助于较精细地、较准确地依赖器型学的手段作铜器的分期与断代研究。

当然，金文历谱的研究，并不能完全与器物的形制研究隔离开来进行，不顾及器形发展时序，只从历法上排定器铭所示历日，按照金文历日合历的规律，会有若干个使铭文合历的可能，结果可能使西周晚期铜器排列到西周中期甚至早期。所以金文年历研究必须在对西周青铜器依器型学的方法作大致的形制研究（这种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也有考古学发掘资料的支撑）基础上进行的，从而保证金文年历研究建立在较科学的器型学基础上。而反过来，这种研究又会进一步验证、发展对西周青铜器的器型学研究。同样的道理，西周金文历谱的研究也必须要与历史文献中可信性较高的有关西周诸王在位年数的记载相谐和。实际上金文年历中诸王在位年数的时段长短、时间框架，正是依据或参考了历代文献中有较高可信度的西周王年记载确定的。再者，金文年历的研究还会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与制约，比如夏商周断代工程进行中，天文学史专家通过对古本《纪年》中所记“懿王元年天再旦”天象的再考察与实验，确定前899年为懿王元年。类

似这样的其他学科的研究结果无疑会影响金文年历中王年的选择。所以，西周金文历谱研究属于考古器型学、历史文献学、天文学等诸多学科相互交叉的研究，自然有相当的难度，其成果也就有较强的相对性。

1998 年至 2000 年进行的夏商周断代工程的阶段成果报告书，载有《西周金文历谱》，以前 1046 年为武王元年（亦即武王克商年），取前 899 年为懿王元年。此历谱中存在若干问题，比较大的问题是：其一，武王元年的选择，成王、康王在位年数的安排因近时觐公簋铭文的发现可能要作新的思考[1]。其二，有几件器物为能容入历谱改动了铭文，即庚嬴鼎、克盨、伊簋。师毁簋排在夷王元年（表中为前 885），但推排结果正月丁亥为二十日，与铭文正月"初吉丁亥"差距亦过多。同时按此历表，2003 年眉县杨家村发现的三十二年逨鼎历日在宣王年历中也不能容下。

根据现在对西周历法的理解（包括对月相内涵的认识），现有西周金文历日似难能完全排入历谱中。除了上述西周历法的实施情况可能有尚未被今人知晓的一面，也不排除器铭中所记历日可能有个别的疏误。但是，在排金文历谱时，对暂时不能容下的器铭，似可以暂时存疑，不必主观改文字以嵌入历谱。

但此历谱主要的成绩，似在于将绝大多数"四要素"俱全的器物参照器型发展序列的研究成果，排入几个王年组中（可以分为穆王、共王、懿孝王、夷王、厉王、宣王、幽王组），在这样的王年组中若干特定的器物的历日可以相互谐和，在这种谐和共组中，其高年数的器铭也可以检验文献所记西周王年。在文献记载的西周王年数有分歧，或没有可信的文献记载情况下，王年也有可能凭藉器铭加以调整。在一个较合理的金文历谱体系中，上述若干王年组之间在历日上是可以相互衔接的。由于在金文历谱中，每个确定的历日在每隔五年左右即会合历，所以，上述若干个互相衔接的王年组结构实际上是可以以五年左右时间或其倍数上下移动的。

使这一可以移动的王年组结构稳定下来关键是要确定其中至少一个王年的确切的年数，即选定一个定位点，而目前影响西周金文王年组结构稳定的因素，除了上述如类似"懿王元年天再旦"的因素会影响其确定在某一点上（即将懿王元年定在前 899 年这个点上）外，西周元年即武王克商年的确定也是很关键的。武王克商年的确定特别对于西周早期武王至昭王诸位在位年数的确定自然是前提，迄今这一时段的金文在康王以前尚无"四要素"俱全的，康王有庚嬴鼎与小盂鼎，但二者的历日在断代工程采用的历谱中未能容入。昭王时的器物也缺少"四要素"俱合者。因此，武王至昭王王年的研究不能主要凭藉金文历日。

[1] 见拙著《觐公簋与唐伯侯于晋》，《考古》2007 年 3 期。

下表一一·一是笔者拟定的从穆王至幽王的西周金文年历表，始于穆王，穆王元年（前976）暂时接受断代工程报告简本中金文历谱所设年数，表中列出了上述所谓各“王年组”中所收入的“四要素”俱合的铜器。当本书下文在主要依据考古资料作西周青铜器分期研究时，此历表中所提供的铜器，自然可依其归属的王年组大致纳入西周中、晚期各期中，成为各期（及其不同时段）有助于分析发掘出土的青铜器年代之标准器。

表一一·一　西周金文年历表

穆王元年	前976				
二十七年	前950	三月甲申朔十五日戊戌	卫簋	二十七年三月 既生霸戊戌	后天一日至二日
三十年	前947	四月丙寅朔九日甲戌	虎簋盖	三十年四月初吉甲戌	
三十四年	前943	五月壬寅朔十七日戊午	鲜簋	三十四年五月既望戊午	
共王元年	前922				
三年	前920	三月庚寅朔十三日壬寅	三年卫盉	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	
		四月庚申朔二日辛酉	师遽簋盖	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	
四年	前919	九月壬午朔六日丁亥	师酉鼎	四祀九月初吉丁亥	
五年	前918	正月戊申朔三日庚戌	五祀卫鼎	五祀正月初吉庚戌	
六年	前917	二月壬申朔三日甲戌	宰獸簋	六年二月初吉甲戌	
八年	前915	十二月丁亥朔	齐生鲁 方彝盖	八年十二月初吉丁亥	
九年	前914	正月丁巳朔二 十四日庚辰	九年卫鼎	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	
十二年	前911	三月戊辰朔二 十三日庚寅	走簋	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	井白　乍册尹
十三年	前910	六月辛卯朔八日戊戌	望簋	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	宰僩父　史年
十五年	前908	五月己卯朔四日壬午	十五年趞曹鼎	十又五年五月 既生霸壬午	
十六年	前907	九月壬申朔十三日甲申	士山盘	十又六年九月 既生霸甲申	
二十年	前903	正月壬子朔二十 三日甲戌	休盘	二十年正月既望甲戌	益公　乍册尹
懿王元年	前899	六月丙辰朔十九日甲戌	师虎簋	元年六月既望甲戌	井白　内史吴
		六月丙辰朔二十日乙亥	曶鼎	元年六月既望乙亥	

（续 表）

二年	前898	二月壬午朔六日丁亥	吴方彝盖	二祀二月初吉丁亥	宰朏 史戊
		三月壬午朔四日乙卯	趞觶	二祀三月初吉乙卯	
孝王元年	前891	四月辛丑朔十四日甲寅	元年师旗簋	元年四月既生霸甲寅	得父 乍册尹
		九月己巳朔十九日丁亥	元年师颗簋	元年九月既望丁亥	嗣工渡白 内史遹
三年	前889	五月戊子朔十五日壬寅（本月甲辰望）	达盨盖	三年五月既生霸壬寅	
四年	前888	八月辛巳朔七日丁亥	散伯车父鼎	四年八月初吉丁亥	
			散季盨		
夷王元年	前885	二月丁卯朔二十四日庚寅	师询簋	元年二月既望庚寅	
二年	前884	三月辛卯朔前一日庚寅	王臣簋	二年三月初吉庚寅	益公 内史年
五年	前881	九月辛未朔十二日壬午	五年师旗簋	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	
厉王元年	前877	三月庚戌朔十一日庚申	逆钟	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	史嘉
		五月己酉朔六日甲寅	元年师兑簋	元年五月初吉甲寅	同中 师酥父 内史尹
三年	前875	三月戊辰朔七日甲戌	师晨鼎	三年三月初吉甲戌	司马共 乍册尹
			师俞簋盖		司马共 乍册内史
四年	前874	二月癸巳朔六日戊戌	四年痶盨	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	司马共 史年
五年	前873	三月丙戌朔五日庚寅	谏簋	五年三月初吉庚寅	司马共 内史年
七年	前871	十三月辛丑朔十四日甲寅	牧簋	七年十三月既生霸甲寅	内史吴
十一年	前867	九月己卯朔九日丁亥	师嫠簋	十一年九月初吉丁亥	宰琱生 尹氏
十二年	前866	正月丁丑朔十八日甲午	大师虘簋	十二年正月既望甲午	宰曶 师晨
		三月丙子朔十二日丁亥	大簋盖	十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	吴师
十三年	前865	正月庚子朔三日壬寅	无㠯簋	十三年正月初吉壬寅	
十五年	前863	三月丙子朔三十日丁亥	大鼎（甲、乙）	十五年三月既【死】霸丁亥	
十七年	前861	十二月癸卯朔十三日乙卯	此簋（鼎甲、乙）	十七年十二月既生霸乙卯	嗣土毛叔 史豦
二十六年	前852	十月辛巳朔前二日己卯	番匊生壶	二十六年十月初吉己卯	

（续　表）

二十八年	前 850	五月壬申朔十九日庚寅	袁盘	二十八年五月既望庚寅	宰頵　史𢦚
三十一年	前 847	三月丙戌朔七日壬辰	𠂤攸从鼎	三十一年三月初吉壬辰	
三十二年	前 846	八月丁丑朔五日辛巳	伯大祝追鼎	三十二年八月初吉辛巳	
三十三年	前 845	正月乙巳朔十四日戊午	晋侯𤔔钟	三十三年正月既生霸戊午	
		八月辛未朔二十一日辛卯	伯寬父盨	三十三年八月既死辛卯	
三十七年	前 841	正月壬子朔前二日庚戌	善夫山鼎	三十七年正月初吉庚戌	南宫　史棘
共和元年	前 841				
共和末年（厉王卒）	前 828				
宣王元年	前 827	六月戊子朔前一日丁亥	郑季盨	元年六月初吉丁亥	
二年	前 826	正月乙酉朔三日丁亥	鄂簋	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毛白　内史
三年	前 825	五月戊申朔二十七日甲戌	颂鼎（壺、簋）	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	宰引　史虢生
五年	前 823	三月丁卯朔二十四日庚寅	兮甲盘	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	尹氏
十二年	前 816	正月丁亥朔	虢季子白盘	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十六年	前 812	七月辛卯朔五日乙未	伯克壺	十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	
		九月庚寅朔	克镈（钟）	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	士曶
十八年	前 810	十三月丁丑朔十日丙戌	吴虎鼎	十八年十三月既生霸丙戌	
十九年	前 809	四月甲戌朔十八日辛卯	趞鼎	十九年四月既望辛卯	宰讯　史留　内史𠂤
三十三年	前 795	正月乙卯朔四日戊午	晋侯𤔔钟	三十三年正月既生霸戊午	
四十三年	前 785	六月甲申朔四日丁亥	四十三年逨鼎	卌又三年六月既生霸丁亥	司马寿　史淢
幽王元年	前 781				
三年	前 779	四月辛亥朔四日甲寅	柞钟	三年四月初吉甲寅	
六年	前 776	八月辛酉朔九日己巳	史伯硕父鼎	六年八月初吉己巳	

注：本表未排入器：

庚嬴鼎	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	应入康王
师獸簋	元年正月初吉丁亥	应入厉王
三年师兑簋	三年二月初吉丁亥	应入厉王
十三年痶壶	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	应入厉王
伊簋	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	应入厉王
克盨(善夫克盨)	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	应入宣王
四十二年逨鼎	卌又二年五月既生霸乙亥	应入宣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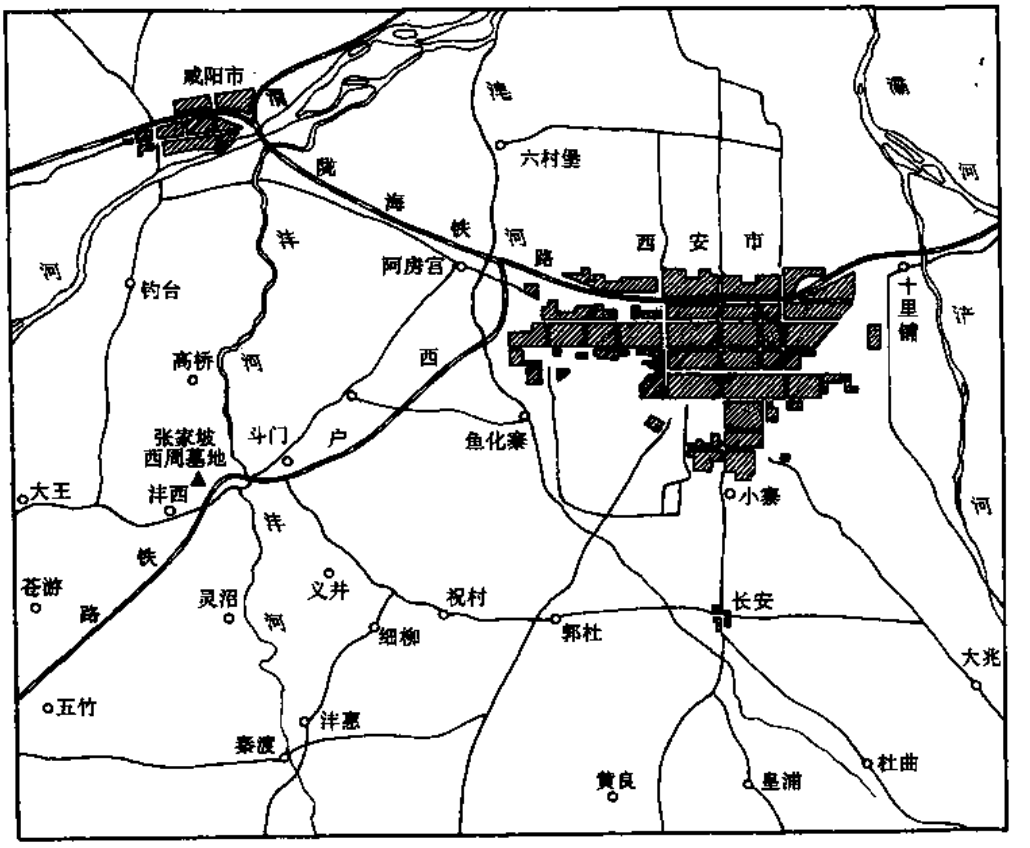
上表中所列铜器，凡有图像者，均依西周青铜器早、中、晚期集合成图，以供比较参考。

第三节　关中与洛阳地区西周青铜容器的分期断代及各期器物的主要特征

本节所讨论的是两个地区西周青铜容器的分期及相关问题，这两个地区一是以西周时西都丰京、镐京所在即今长安地区为中心的陕西关中地区（及甘肃、宁夏邻近地区），二是与之相联的以当时的东都成周所在之今洛阳地区。西周时期，涵盖以上两个地区的这一地域范围基本上是在王朝直接控制下，是当时青铜文化中心，故所出青铜器从主流上看，是领时代风气之先的。将这一大区域范围内的青铜器发展、演化的情况搞清楚，研究周边地区青铜器即有标尺与参照物。需要说明的是，在这一区域内有部分器群出于可考知的非周人族群（或类于方国）墓地，如宝鸡強氏墓地所出器，凡此，均暂不在本节讨论，而置入第四节诸侯国青铜器中讨论。

在上一节末尾概括现有成果所体现的方法时，曾强调考古学资料、考古学手段的采用与铭文之考察在西周铜器断代研究中的并重位置，特别说明作系统的断代时，在陶器分期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出青铜器的墓葬资料之重要性。所以，下面讨论西周铜器分期时所根据的资料，将主要是期别比较明确的墓葬中所出铜器，并参照墓中所出陶器资料，排出其年代发展序列，在此基础上按器形、纹饰与组合的演变情况作出期别的分划，有的期别中又按形制与组合更细致的差异细分若干组。各期、组的年代范围则是参照从形制、纹饰上看可归属该组而年代又可考知的（包括可排进金文历谱的与据铭文所涉及史实可确定年代或所属期别的）有铭铜器大致断定的。

按照这种思路，西周墓葬的分期，亦即陶器的分期，仍将是铜器分期的基础之一。迄今在西周陶器的分期上，工作做得最深入的地区是陕西西安丰镐地区。1955 至 1957 年之沣西发掘，在张家坡与客省庄发掘的墓葬中，有一百二十七座随葬陶器，其中六十座陶器成组。按这批陶器的组合及其型式差别，全部墓葬被划分为五期。各期墓葬的随葬陶器自然也就表示了陶器形式演变的序列，其中典型陶器在五期中的形制变化在



插图一一·一　丰镐遗址位置示意图

（引自《张家坡西周墓地》）

发掘报告中被列成图表[1]。1967 年发掘张家坡时，共发掘随葬有陶器的西周墓一百零一座，按组合与器形变化排出了其发展序列，并依此将全部墓葬分成六期。各期典型墓葬中所出陶器亦出示了器形图。这六期，除第一期相当于殷末外，二、三期大致相当于五十年代沣西发掘之一、二期，四期可能直接接沣西发掘之三期，五期相当于沣西发掘之三、四期，六期相当于沣西发掘之第五期。发掘简报对二至六期的年代也作了判断：

二期，约西周初至成康；三期，约穆王前后；四期，约相当于懿、孝时期；五期，在厉王前后；六期，约为宣、幽时期[2]。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 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1999 年出版的《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根据 1983—1986 年发掘的三百九十座墓所提供的墓葬打破关系与随葬陶器、铜礼乐器的演变情况,进一步论证了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分期与各期所属年代,将上述二至六期明确为一至五期,并对各期年代用王世作了更具体的表述。即:一期,武、成、康王;二期,昭、穆王;三期,共、懿、孝王;四期,夷、厉王与共和;五期,宣、幽王。

这几次发掘的地点皆在沣河东西岸之丰镐遗址地区(**插图一一·一**),处于本节所讨论的铜器出土地域范围之中心,发掘主要成果之一——对西周墓葬及相关的随葬陶器之分期,自然应成为本节讨论西周铜器分期问题时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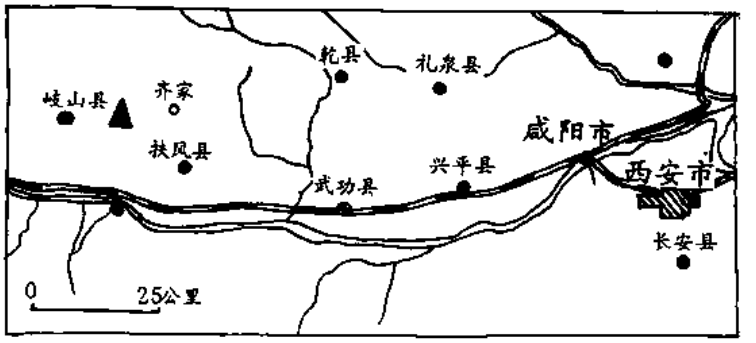
除丰镐地区外,陕西周原重要遗址保护区(按:此指狭义的周原,乃西周青铜器最重要的出土地,见**插图一一·二、三**)与河南洛阳地区几年来亦发掘了不少西周墓葬。有关周原西周墓中出土陶器之分期研究见于 1976 至 1978 年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之发掘简报,根据陶器形制变化将贺家村西周墓分为四期,并说明了各期陶器的主要形式[1]。对洛阳地区西周墓葬出土陶器作研究的先后有张剑《河南洛阳西周墓葬陶器初探》与刘富良《洛阳西周陶器墓研究》二文[2]。张文选择了陶器组合完整的墓葬为典型,分析了其陶器组合特点,提出了陶器反映了两种不同文化因素(周、殷遗民)的观点。文章还概括了西周早、中(前、后段)、晚期中陶器形制的特点与变化。刘文则对洛阳西周墓葬主要随葬陶器器类鬲、簋、豆、罐作了型式分析,然后选取了三十七座陶器墓,根据殷墟晚期陶器形制与洛阳铸铜遗址陶器分期结果,对其随葬陶器的型式之演变关系与器物共存关系作了分析,并依次将三十七座墓及可系联的陶器墓共八十九座墓分为三期六组,同时说明了各组墓中陶器组合关系与型式。文章参考洛阳铸铜遗址及西安地区陶器墓分期与年代研究成果,对洛阳地区陶器墓三期六组的年代(相当于西周某王世)作了推测。文章还比较了洛阳西周陶器与殷墟晚期陶器、西安地区西周陶器形制与组合的差异。由于在参考陶器分期作铜器分期工作时,陶器的地区性特点自然应该重视,所以下文在涉及与洛阳地区铜器墓中共出之陶器的分期、断代问题时,亦适当参考了上述研究成果。

2005 年巴蜀书社出版了曹玮主编的《周原出土青铜器》1—10 册,收录了自 1949 年始至 1998 年间在周原重点遗址保护范围内西周墓葬与窖穴所出土的所有青铜器及并出器物。出土单位共计十八个窖穴、三十九座墓葬。是书著录系统、全面,有明确的分期,特别是介绍了共存的陶器等器物,对于从考古学角度研究周原出土西周青铜器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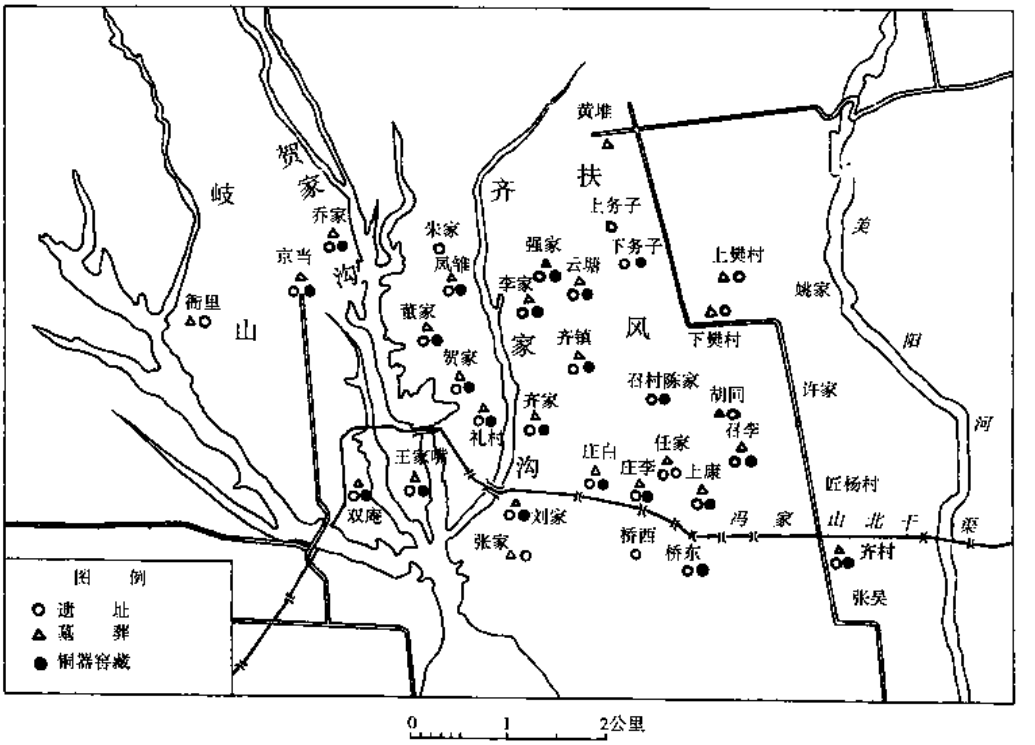
[1]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 8 辑。
[2] 分别收入《中原文物》1993 年 1 期、《考古与文物》1993 年 2 期。

为便利的、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一部著作。下文论述，在铜器分期上参考了该书的意见，特别是本书有关周原铜器的线图及彩色图像也多引自该书。

根据现有资料，并参考上文所述诸家之成果，西周青铜器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期。



插图一一·二　周原遗址位置示意图



插图一一·三　周原遗址保护区内遗址、遗迹分布图

（引自曹玮《周原遗址与西周铜器研究》10页图一，略有补充）

一、第一期

(一)出土西周青铜器一期器物的墓葬资料

出本期青铜器的墓葬在陕西的有:1957 年发掘(以下诸墓仅注年代,意皆指该年发掘)的长安沣西张家坡 M178[1],1961 年至 1962 年间张家坡 M106、307、308、404[2],1967 年张家坡 M16、28、54、80、82、85、87[3],1977 年客省庄 M1 与 1978 年张家坡 M1[4],1979 年张家坡 M2[5],1983—1986 年张家坡 M62、123、136、166、234、257、285、297、315[6],1978 年长安河迪村西周墓[7],1963 年沣东马王村 M1[8],1984 年至 1985 年沣河铁路桥西 M15[9]。

1960 年扶风齐家村 M8[10],扶风黄甫乡唐家河西塬西周墓[11],1975 年扶风召李 M1[12],1977 年扶风齐家村 M1[13],1993 年扶风县城南飞凤山 M10[14],2003 年扶风法门寺镇西北庄李村 M9[15],2006 年扶风上宋乡红卫村北砖厂 M1[16]。

1966 年岐山贺家村西周墓[17],1976 年岐山贺家村 M112[18]。

1970 年宝鸡峪泉西周墓与 1999 年峪泉 M6[19],1979 年宝鸡金沙石桥西周墓(原简报只言铜器出自土坑,疑是墓)[20]。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 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考古队:《1961—1962 年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9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76—1978 年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 1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78—1981 年长安沣西、沣东发掘简报》,《考古》1986 年 3 期。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7] 郑洪春:《长安县河迪村西周墓》,《文物资料丛刊》第 5 辑。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考古队:《1961—1962 陕西长安沣东试掘简报》,《考古》1963 年 8 期。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工作队:《1984—1985 年沣西西周遗址、墓葬发掘报告》,《考古》1987 年 1 期。

[10][12][13] 曹玮主编《周原出土青铜器》,巴蜀书社 2005 年。

[11] 高西省:《扶风唐西塬出土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9 年 1 期。

[14] 宝鸡市考古队、扶风县博物馆:《扶风县飞凤山西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6 年 3 期。

[15] 周原考古队:《陕西周原遗址发现西周墓葬与铸铜遗址》,《考古》2004 年 1 期。

[16] 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县新发现一批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2007 年 3 期。

[17] 长水:《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文物》1972 年 6 期。

[18] 陕西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8 辑。

[19] 宝鸡市博物馆王光永:《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75 年 3 期。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宝鸡市考古队:《陕西省宝鸡市峪泉周墓》,《考古与文物》2000 年 5 期。

[20] 王桂芝、高次若:《宝鸡地区发现的几批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

1979 年凤翔南指挥西村 M42[1]，1984 年眉县东圈村西周墓[2]，1971 年泾阳兴隆乡高家堡西周墓 M3[3]，1991 年泾阳兴隆乡高家堡西周墓 M4、M2、M1[4]，1980 年蓝田泄湖乡兀家崖西周墓[5]，1982 年武功游凤乡黄南窑村黄家河西周墓[6]，1972 年长武枣园乡张家沟（非正式发掘，疑是墓）[7]，2003 年旬邑下魏洛 M1[8]。

在宁夏的有 1981 年宁夏固原中河乡孙家庄 M1[9]。

在甘肃的有：庆阳温泉乡西庄韩家滩庙嘴[10]，1973 年庆阳合水西华乡兔儿沟 M3[11]，1972 年灵台白草坡 M1、M2[12]，1972 年灵台姚家河 M1、洞山 M1[13]。

在河南的有：洛阳东郊铁路局钢铁厂 M1[14]，1953 年洛阳 3:01 号墓[15]，洛阳北窑庞家沟 M1[16]，1964—1966 洛阳北窑 M1、M48 等[17]，1971 年洛阳北窑“登”墓[18]，1972 年洛阳东郊 M13[19]，1998 年洛阳五女冢 M1505、M1519[20]，2002 年洛阳唐城花园 C3M417[21]，2003 年洛阳东车站 M567[22]，2003 年洛阳瀍河东岸中窑村 C3M575[23]。需要说明的是，1964—1966 年发掘的洛阳北窑西周墓地，有西周墓三百四十八座，多为中型墓，但绝大多数被较严重地盗扰，出青铜器的墓近二十座，组合均亦相当不完整。研究器型尚可，研究组合已不理想。

[1] 韩伟、吴镇烽：《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2 年 4 期。
[2] 王桂枝：《眉县东圈村出土西周青铜器》，《文博》1991 年 2 期。
[3][4] A. 葛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 年 7 期。B.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三秦出版社 1995 年。
[5] 樊维岳：《蓝田出土一组西周早期铜器陶器》，《考古与文物》1987 年 5 期。又见《文博》1985 年总 6 期。
[6] 康乐：《武功县出土商周青铜器》，《文博》1986 年 1 期。
[7] 秦俑坑考古队（曹发展、陈国英）：《咸阳地区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
[8]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旬邑县博物馆：《陕西旬邑县下魏洛西周早期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 年 8 期。
[9] 固原县文物工作站：《宁夏固原县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83 年 11 期。
[10] 庆阳地区博物馆：《甘肃庆阳韩家滩庙嘴发现一座西周墓》，《考古》1985 年 9 期。
[11] 许俊臣：《甘肃庆阳地区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3 年 3 期。
[12]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县白草坡西周墓》，《考古》1976 年 1 期。
[13]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灵台县文化馆：《甘肃灵台县两周墓葬》，《考古》1976 年 1 期。
[14] 傅永魁：《洛阳东郊西周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 4 期。
[15]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洛阳的两个西周墓》，《考古通讯》1956 年 1 期。
[16] 洛阳博物馆：《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 年 10 期。
[17] 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18]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西周墓清理记》，《考古》1972 年 2 期。
[19] 张剑、蔡运章：《洛阳东郊 13 号西周墓的发掘》，《文物》1998 年 10 期。
[20]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五女冢西周早期墓葬发掘简报》，《文物》2000 年 10 期。
[21]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市唐城花园 C3M417 发掘简报》，《文物》2004 年 7 期。
[22]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东车站两周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 年 12 期。
[23]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瀍河东岸西周墓的发掘》，《文物》2006 年 3 期。

以上所举的诸墓从规模上看，皆属一般小型墓与中型墓，墓主身份应为中下层贵族。墓葬所出青铜器之组合形式有四类：A. 食、酒、水器的组合；B. 食、酒器的组合；C. 单纯食器的组合；D. 单纯酒器的组合。

（二）西周青铜器一期随葬组合形式

1. 现将以上诸墓中保存状态较好，随葬组合较完整者，符合 A、B 类组合形式的器组（附同出陶器）列如下表一一·二：

表一一·二　西周青铜器一期青铜容器 A、B 类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　葬（地点或墓号）	墓室面积（平方米）	随葬青铜容器			随葬陶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2003 扶风法门寺镇庄李村 M9	7.9	鼎 3 鬲 1 甗 1 簋 2	觯 1 爵 2 尊 1 卣 1 罍 1	盉 1	鬲 1 瓿 1 罐 1 瓷豆 2	图一一·一（部分器形）
泾阳高家堡 M1	6.4	鼎 2 甗 1 簋 2	爵 2 觯 1 尊 1 卣 2	盉 1 盘 1	罐 1	图一一·六
泾阳高家堡 M4	8.7	鼎 3（圆 2、方 1）甗 1 簋 1	觯 1 爵 2 觚 2 觯 2 尊 1 卣 2 罍 2 斗 1	盉 1 盘 1		图一一·三，图一一·四
灵台白草坡 M1	8.3	鼎 7（方 2、圆 3、分档 2）甗 1 簋 3	觯 1 爵 1 角 1 觯 1 尊 2 卣 3 斗 1	盉 1		图一一·七
1966—1967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	8.2	鼎 4（方 2、圆 1、扁鼎 1）簋 1	角 1 卣 1 罍 1 斗 1			图一一·八
2006 扶风上宋乡红卫村 M1	?	鼎 1 甗 1 簋 2	尊 1 卣 2 罍 1 斗 1			图一一·九
1975 扶风召李村 M1	3.9	鼎 1	觯 1 卣 1 壶 1		扁簋罐	图一一·一〇
1970 宝鸡峪泉西周墓	9.0	鼎 1 簋 1	觯 1 卣 1			
1961—1962 长安张家坡 M308	5.1	鼎 1	觯 1		罐 1	图一一·一一
1961—1962 长安张家坡 M106	5.8	鼎 1 簋 1	爵 1 觚 1 觯 1 尊 1			图一一·一二
1967 长安张家坡 M87	6.7	鼎 2 簋 1	爵 2 觚 1		鬲 1	

（续　表）

墓　葬（地点或墓号）	墓室面积（平方米）	随葬青铜容器			随葬陶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1967 长安张家坡 M80	6.4	鼎 1	爵 1		仿铜陶尊	
1967 长安张家坡 M85	5.2	簋 1	爵 1 觚 1		鬲 1	
1984—1985 长安沣河铁路桥西 M15	5.4	鼎 1 簋 1	爵 1 觚 1 尊 1		仿铜陶鬲 1	图一一·一三
1963 长安马王村 M1	?	鼎 2 甗 1 簋 1	爵 2 觚 1 觯 1 卣 1			图一一·一四
泾阳高家堡 M2	5.9	鼎 1 鬲 1 甗 1 簋 1	觯 1 尊 1 卣 1			图一一·五
泾阳高家堡 M3	5.3	鼎 2(方 1、圆 1) 甗 1 簋 2	卣 1			图一一·二
旬邑下魏洛 M1	11.2	鼎 4 甗 1 簋 1	斝 1 爵 2 觯 1 尊 1			图一一·一五
武功游凤黄南窑	?	鼎 1 簋 1	壘 3			
庆阳温泉乡庙嘴	?	鼎 1	爵 1 觚 1			
灵台白草坡 M2	6.7	方鼎 2 甗 1 簋 2	爵 1 觯 1 尊 1 卣 1			
灵台洞山 M1	2.5	鼎 2	尊 1			图一一·一六:1、2
洛阳东郊钢铁厂 M1	4.5	鼎 2 甗 2 簋 1	爵 2 觚 1 觯 1 尊 2		罐 4	
1953 洛阳 3:01	7.2	鼎 1	斝 1 爵 2 觚 1 觯 1 尊 1 卣 1		鬲 5 罐 5	
洛阳北窑“登”墓	3.9	鼎 1 簋 1	斝 1 爵 2 觚 1 觯 1 尊 1 卣 1		罐 1	图一一·一七
洛阳北窑庞家沟 M1	6.3	鼎 2 甗 1 簋 1	觯 1		瓷豆	图一一·一八
1972 年洛阳东郊 M13	10.0	鼎 1 甗 1 簋 1	爵 2 觯 1			
2002 洛阳唐城花园 C3M417	5.7	鼎 1 鬲 1	爵 2 觯 1			图一一·一九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致说来，铜鼎的件数多少与墓室面积大小有一定的关系。例如随葬鼎数最多的灵台白草坡 M1 有七鼎（其中方鼎有二），旬邑下魏洛 M1、1966—1967 年贺家村西周墓均有四鼎，以上三墓墓室面积亦皆在 8 平方米以上，而出二鼎或一鼎的墓葬，墓室面积多在 7 平方米以下。但是，与商代后期墓不同的是，铜礼器的多少与墓室面积似并非有绝对成正比的关系。如 1970 宝鸡峪泉墓与 1972 洛阳东郊 M13 均仅出一鼎，但墓室面积却分别达到 9、10 平方米。此外，鼎以外其他铜容器的种类多少，也并非墓室小的即少于墓室大者，这从表中可以看得很明显，无需赘述。

关于 A、B 类青铜容器之组合形式的特点，由上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水器仍未被普遍使用。均出现在含鼎数较多，食、酒器器类较丰富的墓葬中。水器器类有盉与盘，二者或相组合，如是单件水器即为一盉。以上情况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组合情况是相近同的。

（2）食、酒器中最常见的器类，食器主要是鼎、簋，其次是甗，甗一般出现在鼎数较多的墓中；鬲极少见；酒器主要是爵、觚、觯、尊、卣，斝已较少见，罍亦不多见。与殷墟三期第Ⅱ阶段组合情况相比，斝由必出到少见，其地位下降甚剧；觚由必出到仅部分墓出，地位亦下降；甗、尊、卣地位变化不显著，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时相似。

（3）有觚的墓，爵、觚数量在多数墓中并不相等，较常见的组合有爵一、觚一与爵二、觚一两种。后一种还较多，这与殷代爵、觚多数等量的情况有所不同。二爵配一觚时，或有一觯，可能是代替一觚。无觚之组合亦多有觯，可见觯正开始取代觚。又如几见爵二配觯一的组合形式，与上述习见的爵二觚一的形式相比亦可见此时段有用觯代替觚的趋势。爵、觚不等量的相配，或根本不采用爵、觚相配的形式，反映进入西周后，作为商人青铜礼器制度中非常重要的（带有标志性的）这种形式已被瓦解，即使是商遗民虽有的仍坚持着这一传统，如泾阳高家堡 M4（但也同时配上等量的觯），然多数已不再坚持，而是渐以觯代觚，此是殷周之际文化变迁反映于青铜礼器制度上的一个侧面。

（4）此时段鼎与簋的组合关系，似还未真正形成与东周礼书所云那种较固定的数量搭配关系。2003 扶风庄李村 M9 有三鼎二簋，发掘简报指出此“三鼎二簋”的组合及两马一车的陪葬的形式，反映墓主人具有士级身份。但三鼎并非形同而大小相次，与后世用鼎制度中鼎的形制特征有所不同。在较简单的食、酒器组合中，食器常以一鼎配一簋，或二鼎配一簋。以一鼎配二簋的形式亦有，但较少。

（5）顺便提一下，以往学界认为周初王朝统治者吸收商人酗酒而亡国之教训，故有戒酒之政策，并因而影响及青铜礼器制度，出现重食器而轻酒器之组合。但从以上所举西周一期青铜器随葬礼器之情况来看，稍具规模的中型以上墓，并未明显体现出轻酒器的倾向，不同类酒器仍在青铜礼器组合中占重要地位。亦就是说对于西周不同等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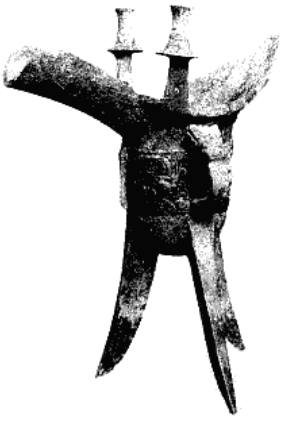
贵族阶级青铜酒器的使用及饮酒仍是社会生活中(如宴飨、祭祀)中的重要内容。看来上层统治者禁酗酒的政治思考可能会对贵族起约束作用,但并非具体地从根本上影响及贵族的生活方式与青铜礼器制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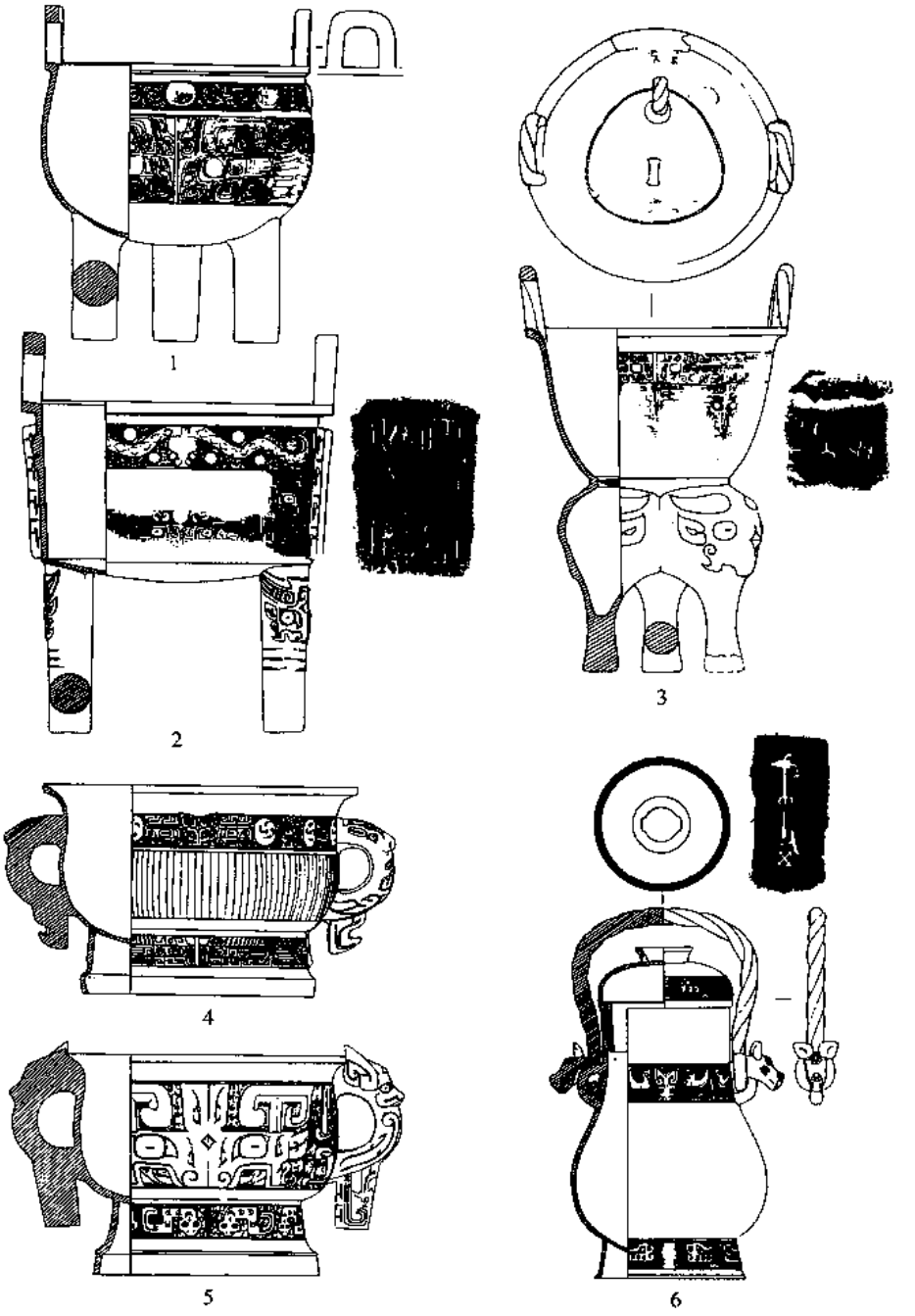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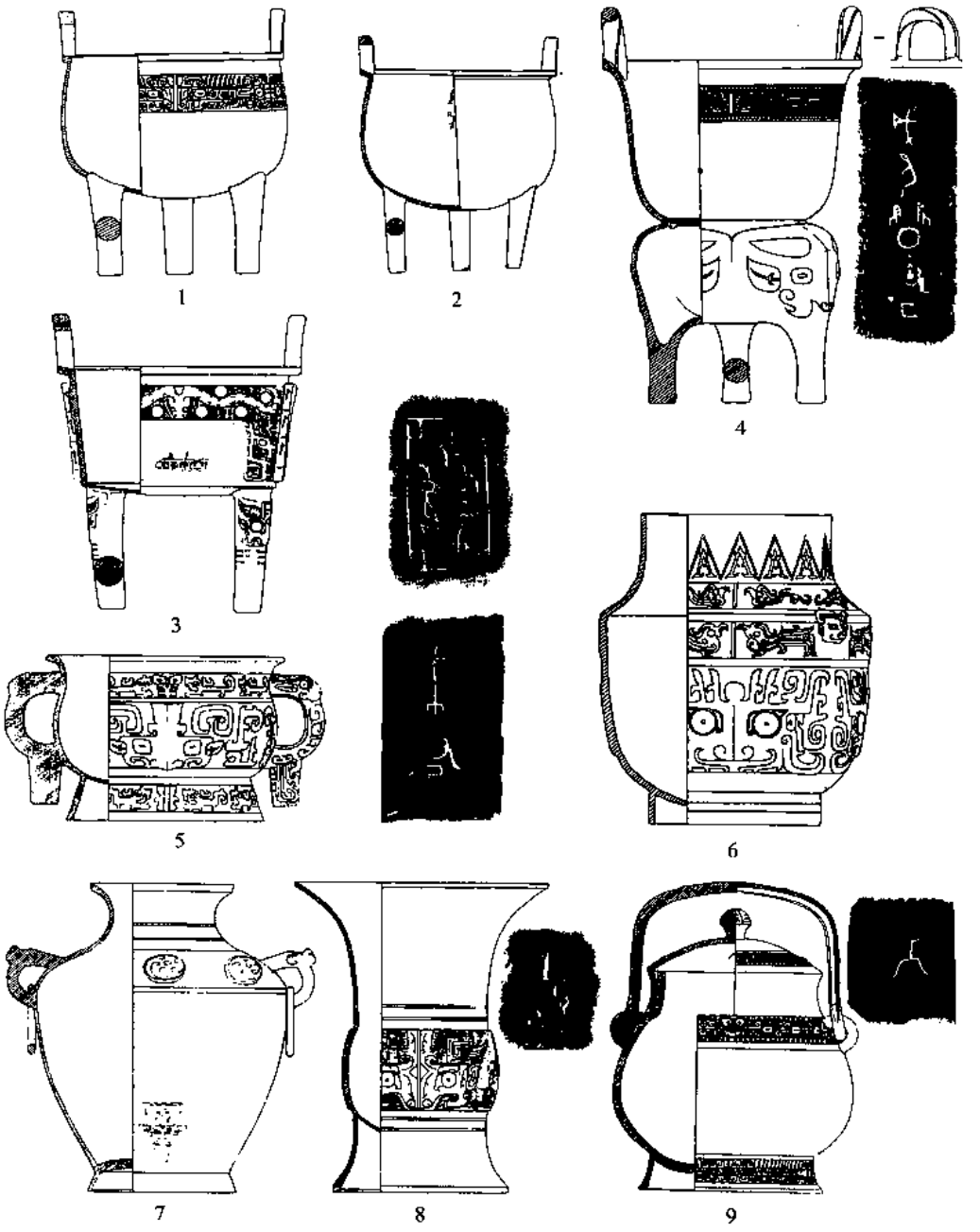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　2003 年扶风法门寺庄李 M9 出土青铜器(部分)

1. 鼎(14)　2. 鬲(11)　3. 爵(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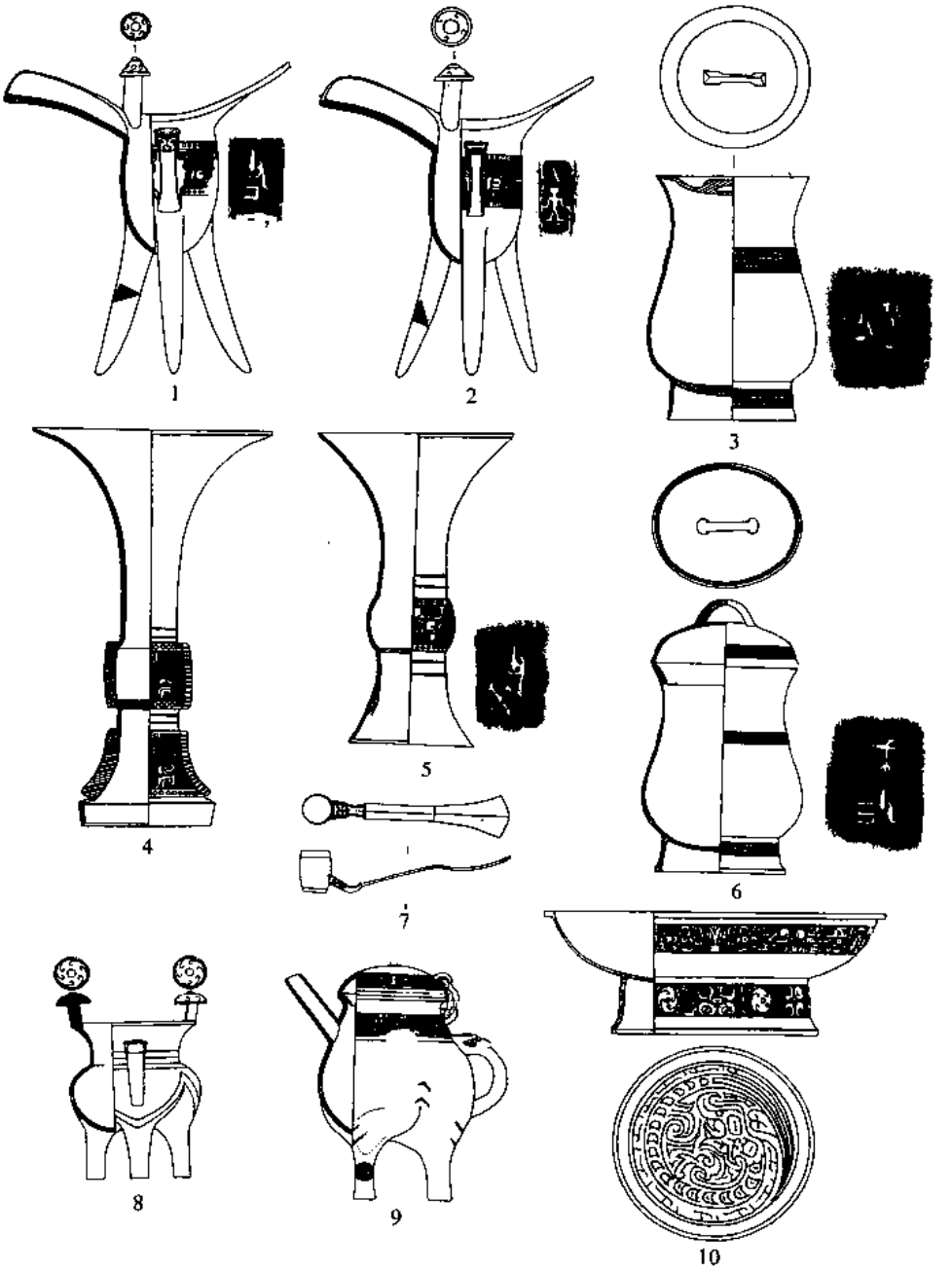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二　1991 年泾阳兴隆乡高家堡(91SJG)西周墓 M3 出土青铜器

1. 圆鼎(1)　2. 方鼎(5)　3. 觚(2)　4、5. 簋(3、4)　6. 卣(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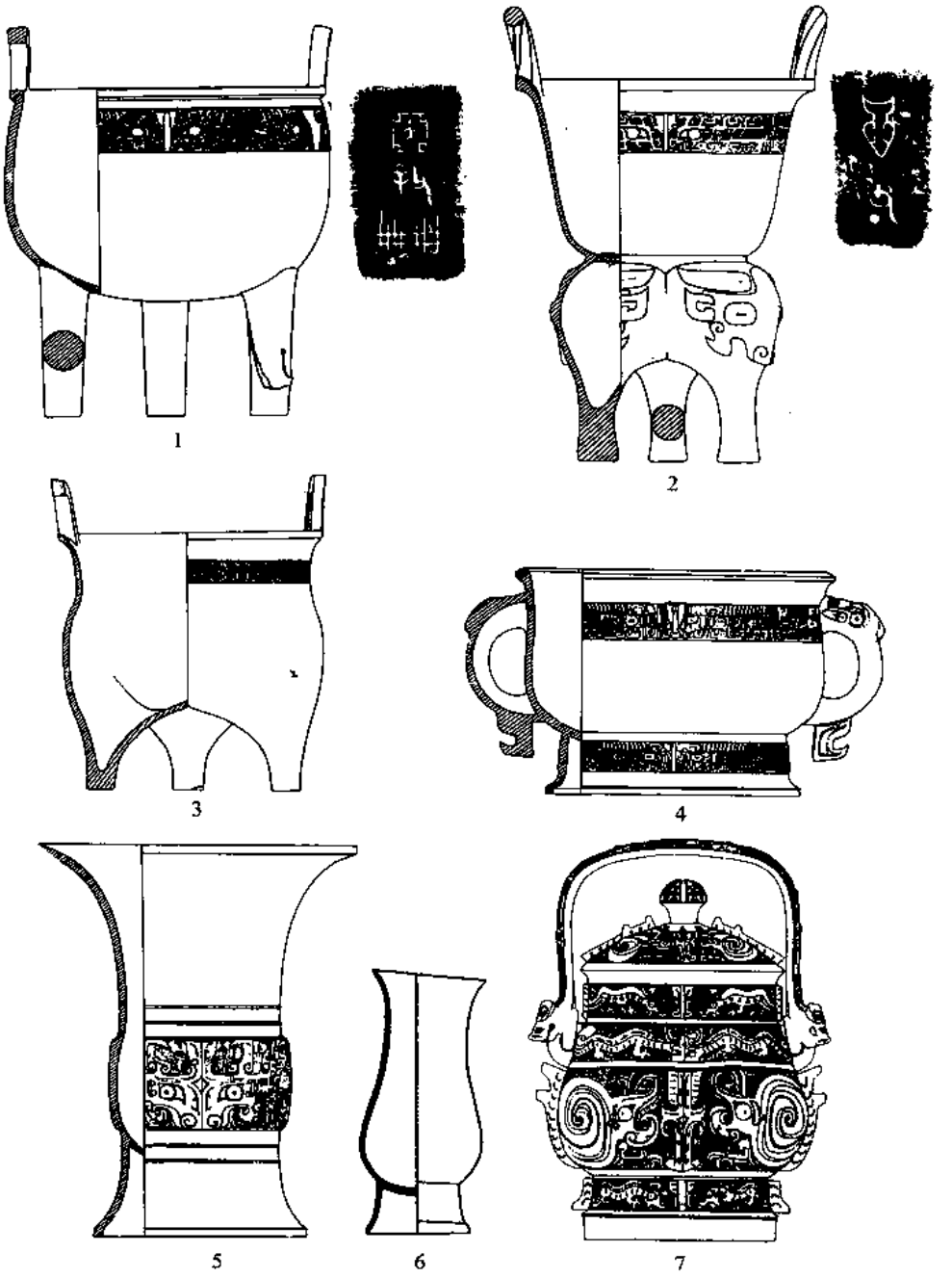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三　1991 年泾阳兴隆乡高家堡(91SJG)西周墓 M4 出土青铜器(一)

1、2. 圆鼎(5、19)　3. 方鼎(4)　4. 甗(7)　5. 簋(20)　6、7. 罍(有"父戊"之称铭文)(8、3)　8. 尊(13)　9. 卣(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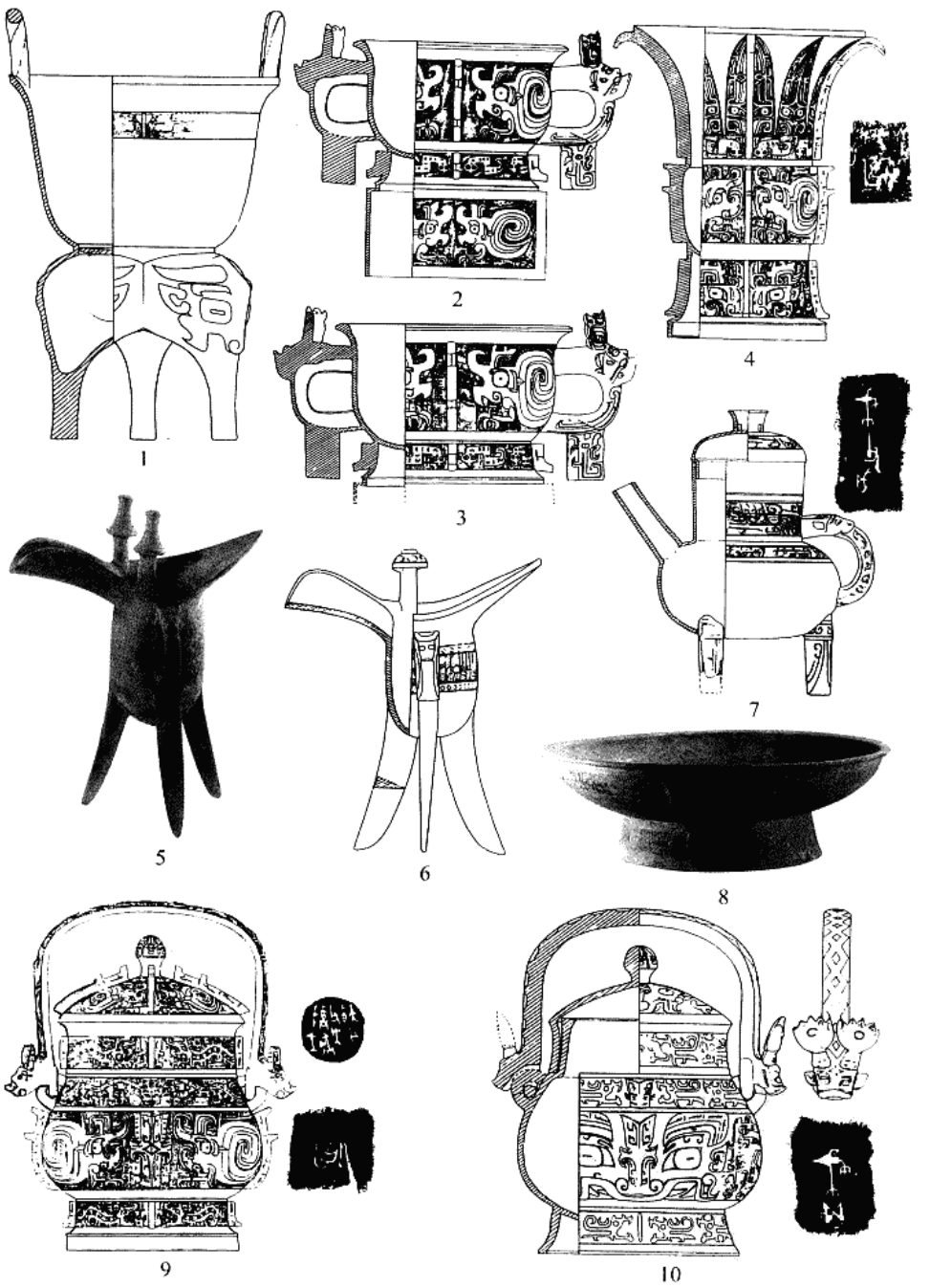
图一一·四　1991 年泾阳兴隆乡高家堡(91SJG)西周墓 M4 出土青铜器(二)

1、2. 爵(2、1)　3、6. 觯(12、11)　4、5. 觚(16、10)　7. 斗(33)　8. 觯(6)　9. 盉(18)　10. 盘(15)



图一一·五　1991 年泾阳兴隆乡高家堡(91SJG)西周墓 M2 出土青铜器

1. 鼎(3)　2. 甗(1)　3. 鬲(2)　4. 簋(7)　5. 尊(5)　6. 觯(6)　7. 卣(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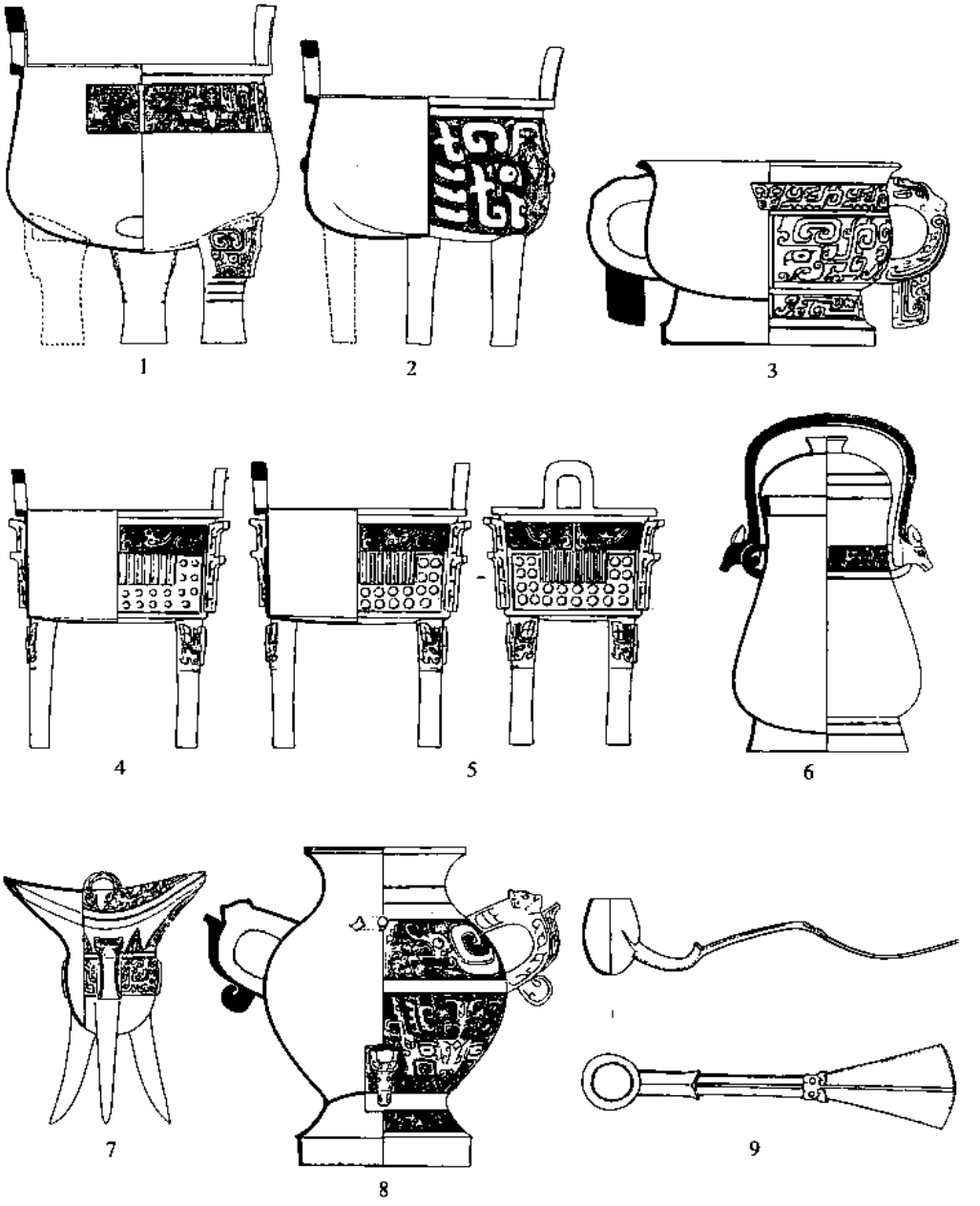
图一一·六　1971 年泾阳兴隆乡高家堡(C71SJG)西周墓 M1 出土青铜器

1. 甗(3)　2、3. 簋(4、5)　4. 尊(6)　5、6. 爵(11、10)　7. 盉(9)　8. 盘(13)　9、10. 卣(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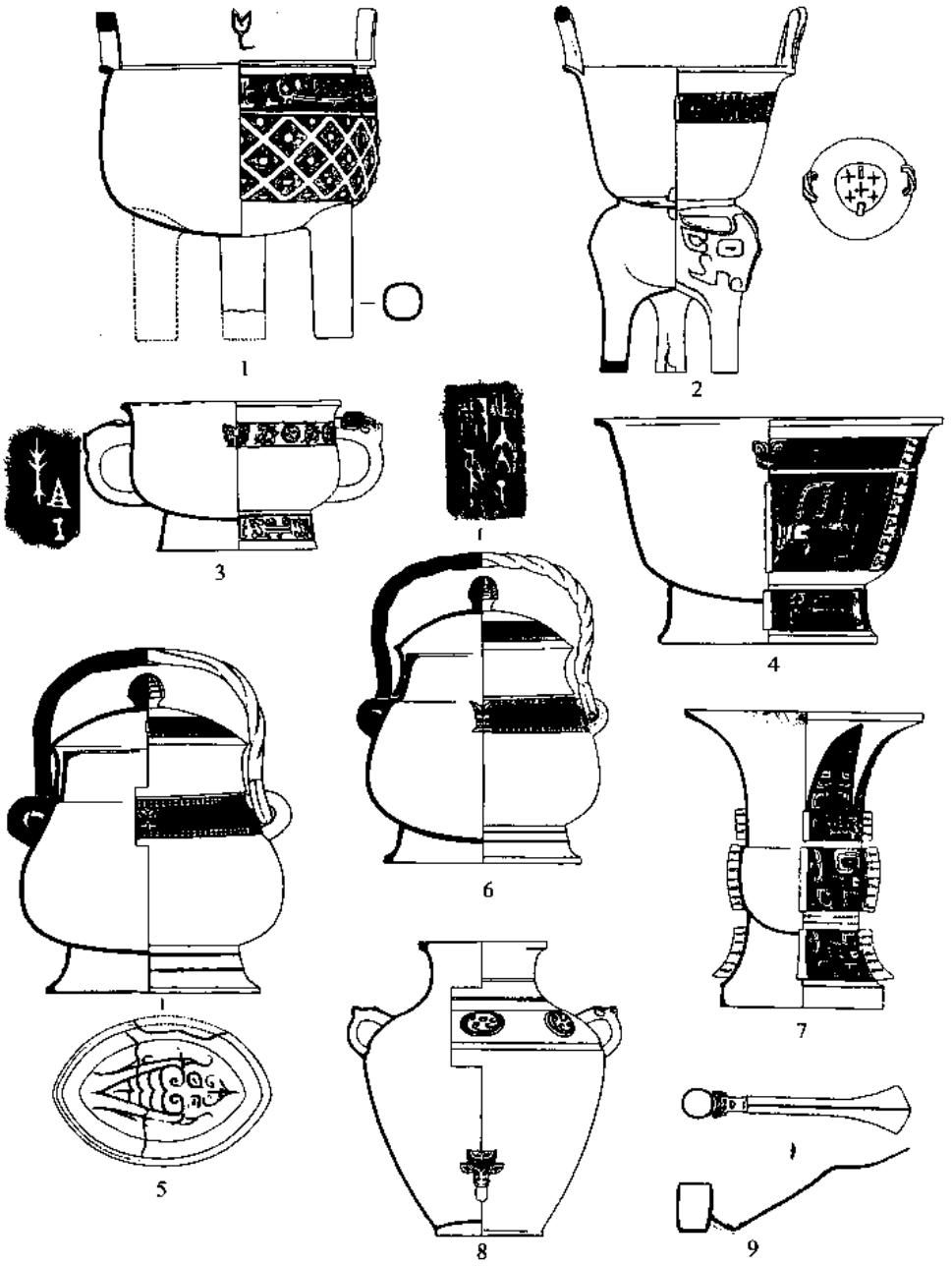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七　甘肃灵台白草坡M1出土青铜器

1. 方鼎(3)　2. 鬲鼎(4)　3. 甗(11)　4、5. 簋(8、10)　6. 罍(20)　7. 角(19)　8. 爵(18)　9. 尊(15)　10、12. 卣(13、12)　11. 盉(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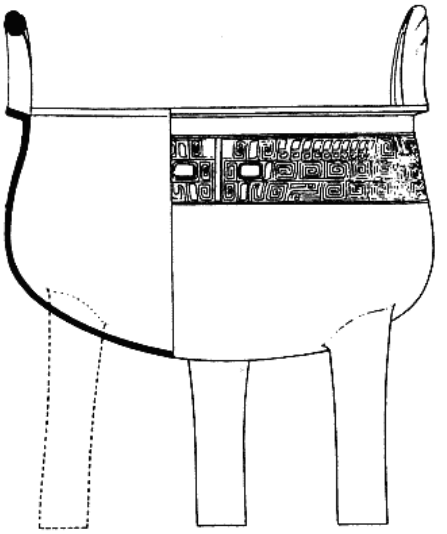
图一一·八　1966—1967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1. 圆鼎　2. 尹叔鼎　3. 史墙簋　4、5. 史逨方鼎(甲、乙)　6. 卣　7. 史逨角　8. 罍　9. 斗



图一一·九　2006年扶风上宋乡红卫村北砖厂M1(06FSM1)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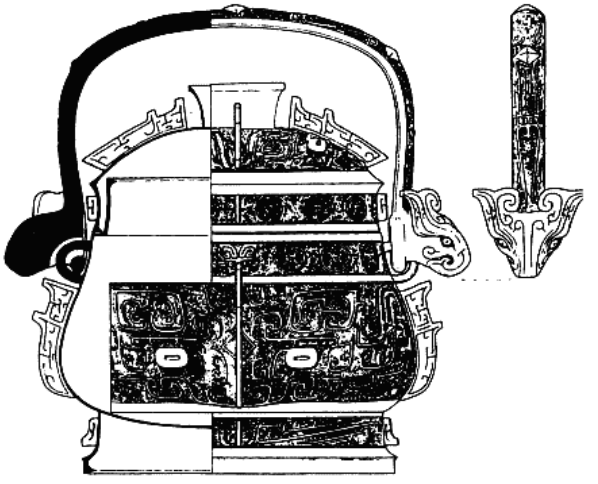
1. 鼎(M1:5)　2. 甗(M1:8)　3. 末祖壬簋(M1:4)　4. 簋(M1:3)　5. 卣(M1:1)
6. “作大子”卣　7. 尊(M1:6)　8. 罍(M1:7)　9. 斗(M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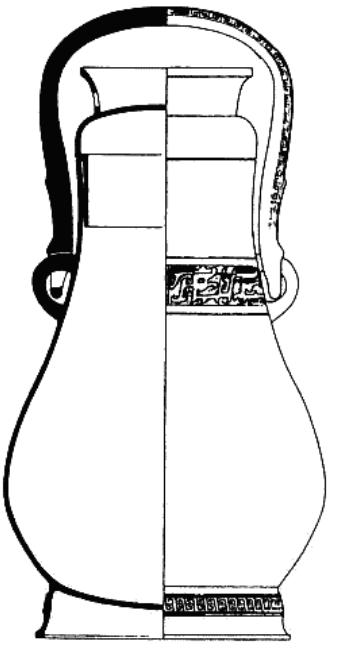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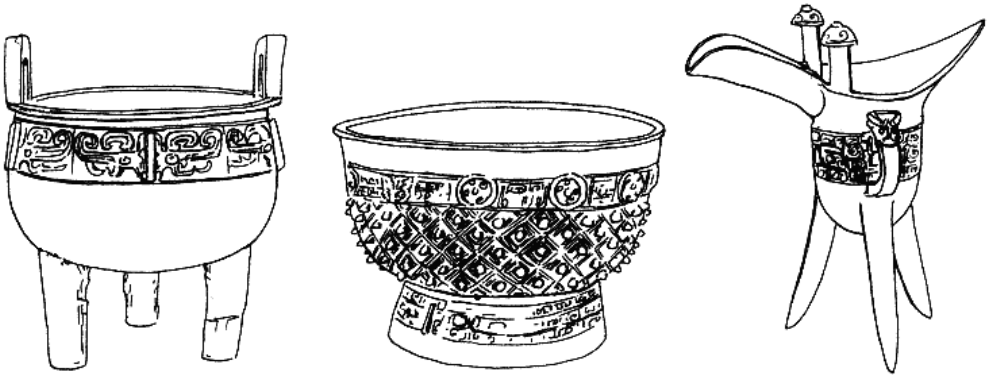
4

图一一·一〇　1975 年扶风召李村 M1 出土青铜器

1. 鼎　2. 觶　3. 伯卣　4. 乍册𠂤父丁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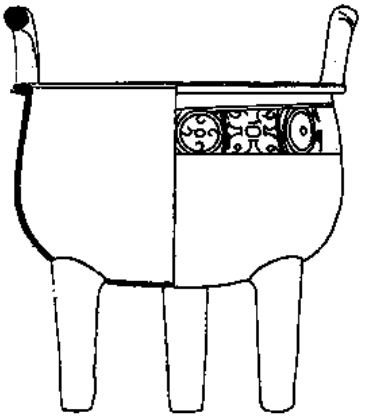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一　长安沣西张家坡 M308 出土的青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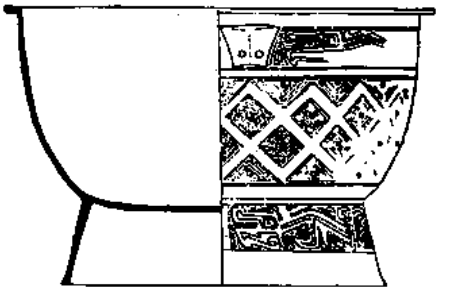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二　长安张家坡 M106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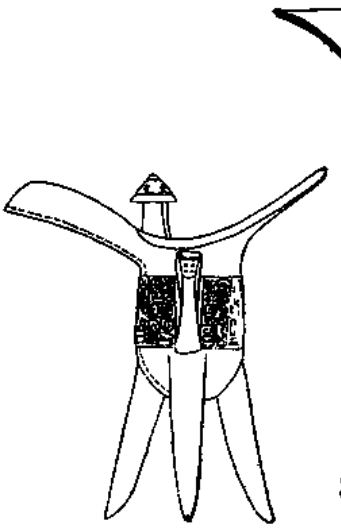
1. 鼎(3)　2. 簋(1)　3. 爵(6)　4. 觚(4)　5. 觯(7)　6. 尊(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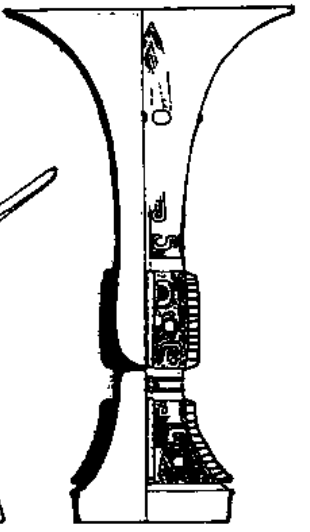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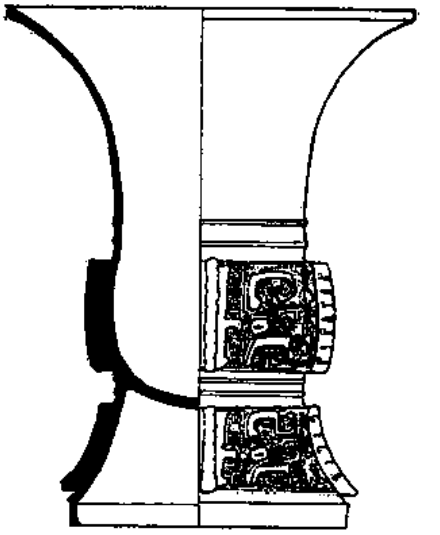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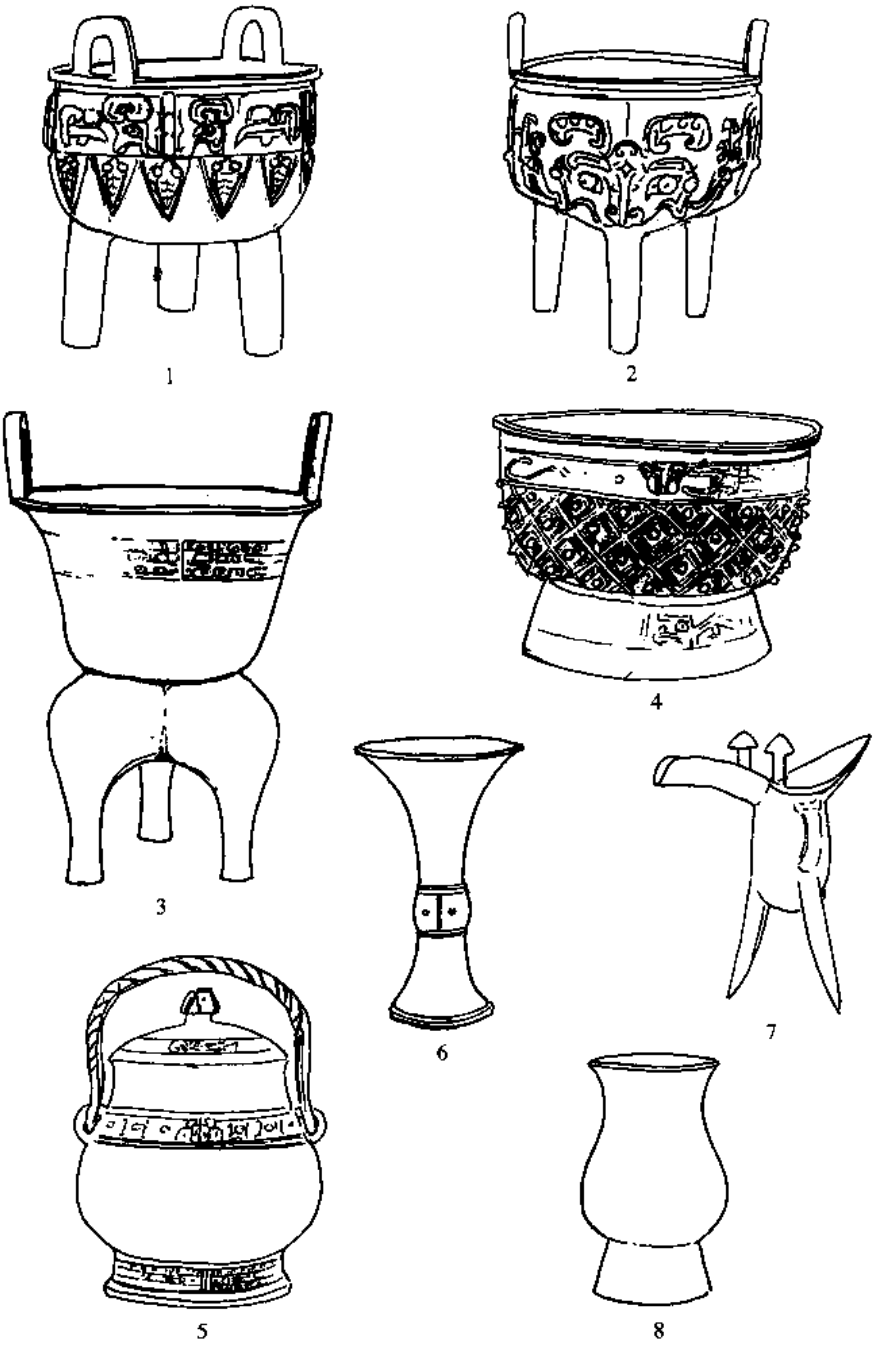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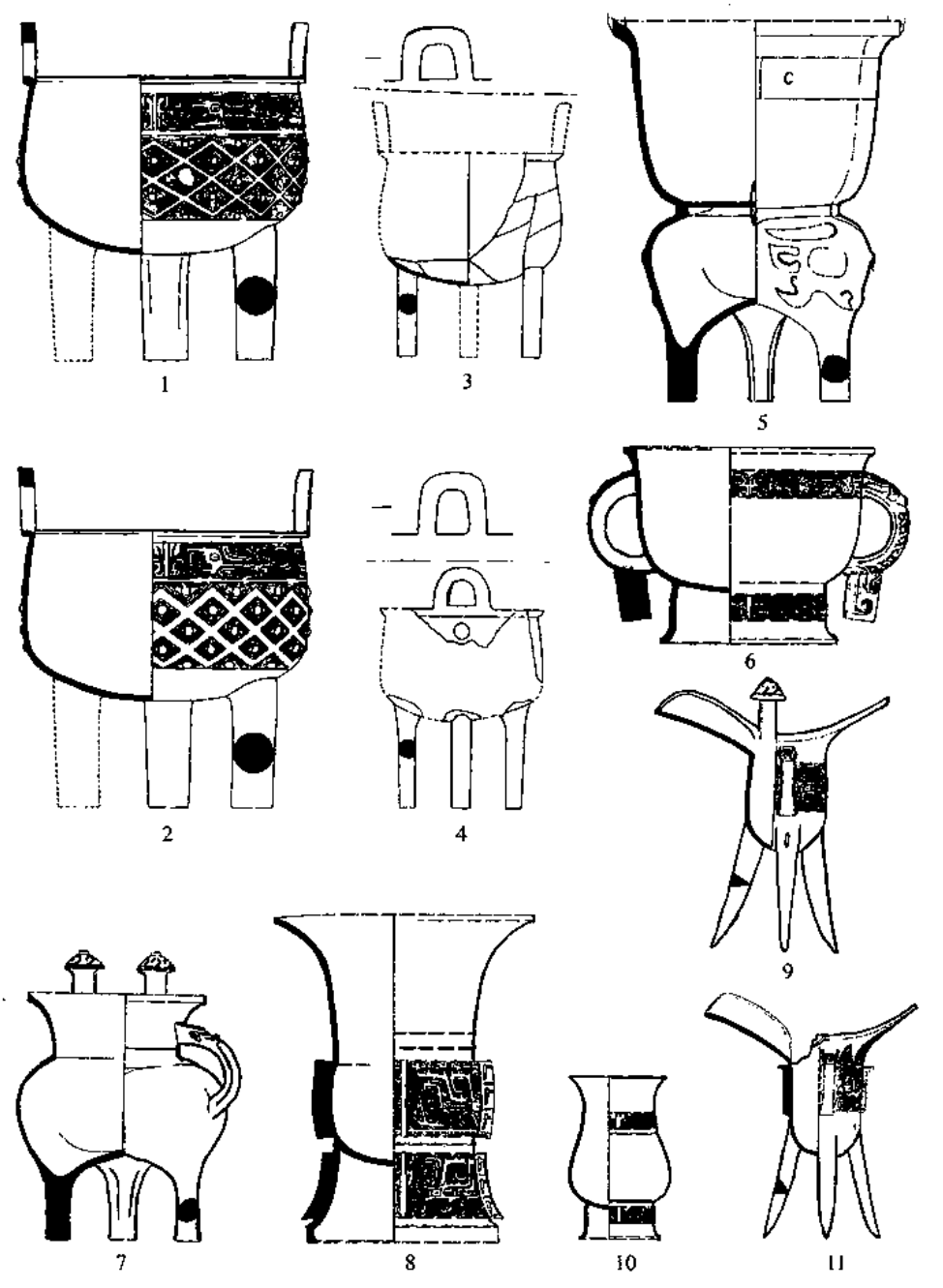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三　洋河铁路桥西 M15 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簋(2)　3. 爵(5)　4. 觚(3)　5. 尊(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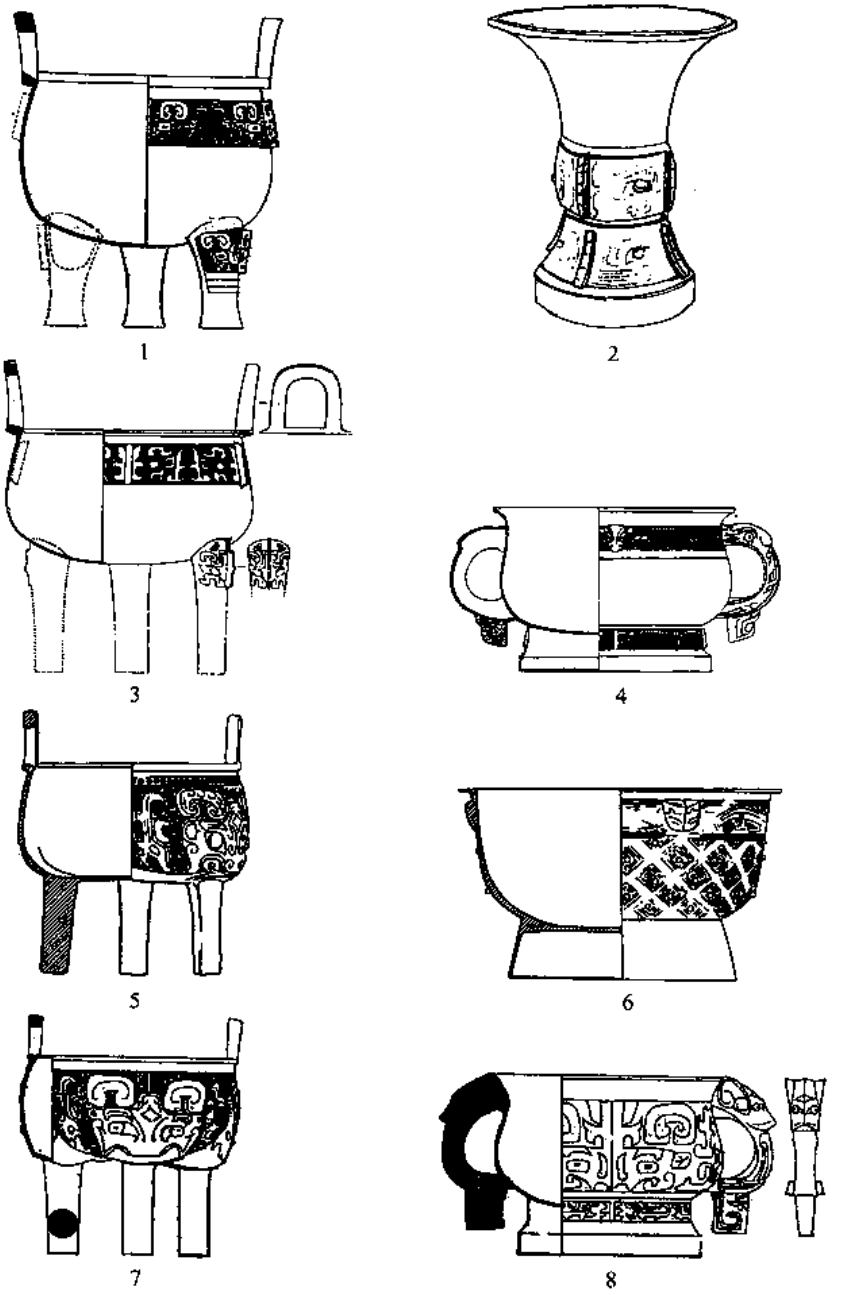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四　长安马王村M1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甗　4. 簋　5. 卣　6. 觚　7. 爵　8. 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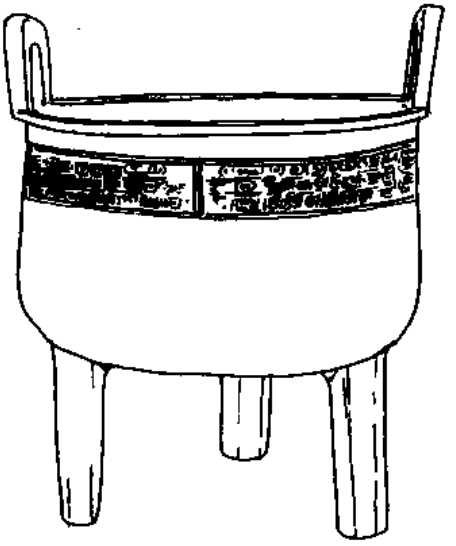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五　陕西旬邑西源赤道乡下魏洛村西周墓 M1 出土青铜器

1－4. 鼎(1、3、2、4)　5. 甗(6)　6. 簋(5)　7. 壘(8)　8. 尊(7)　9、11. 爵(9、10)　10. 觶(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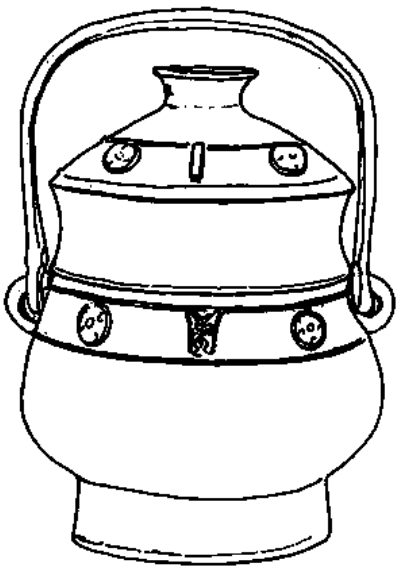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六　陕西、甘肃部分西周中小型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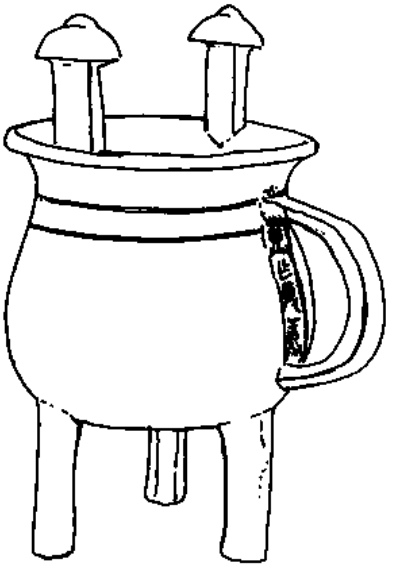
1. 鼎(灵台洞山 M1)　2. 尊(灵台洞山 M1)　3. 鼎(长安张家坡 M178:3)　4. 簋(长安张家坡 M178:4)　5. 鼎(长安张家坡 M54:2)　6. 簋(长安张家坡 M54:1)　7. 鼎(长安河迪村墓出土)　8. 簋(长安河迪村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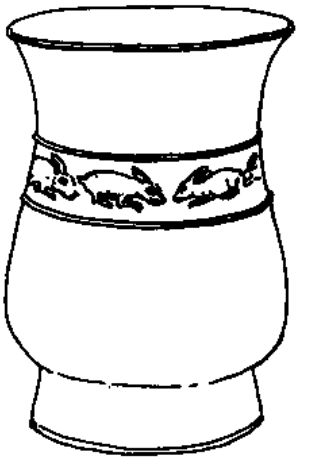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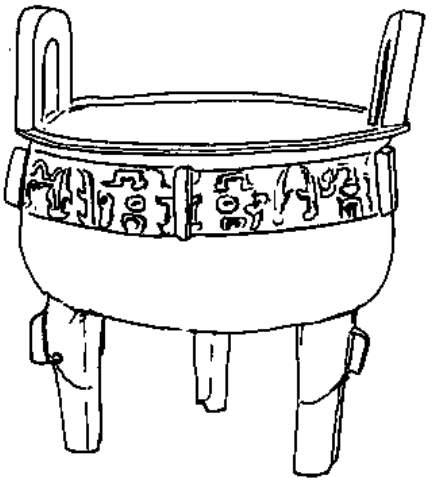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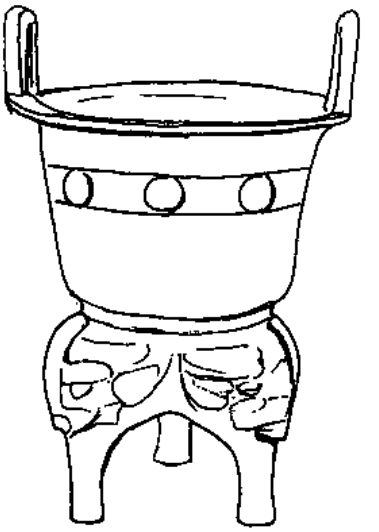
4

图一一·一七　洛阳北窑"壹"墓出土青铜器(部分)

1. 鼎　2. 卣(盖钮有孔)　3. 罍　4. 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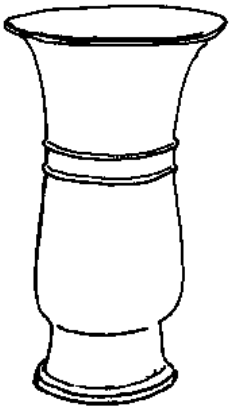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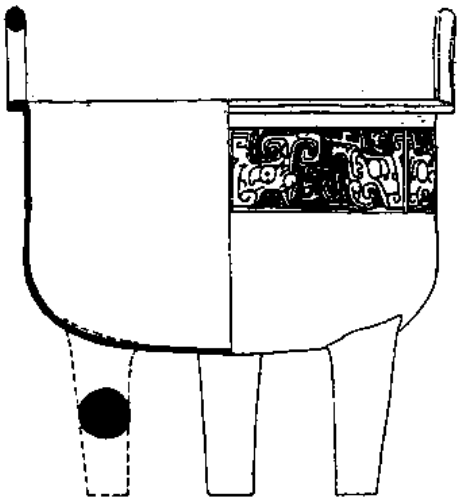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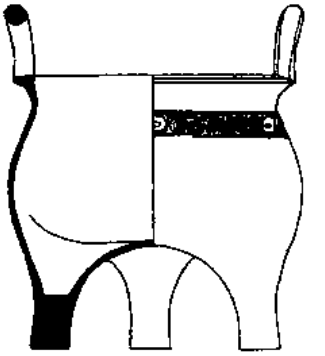
4

图一一·一八　洛阳北窑庞家沟 M1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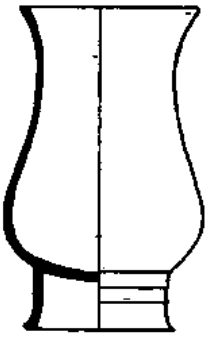
1. 鼎(3)　2. 甗(1)　3. 簋(2)　4. 觯(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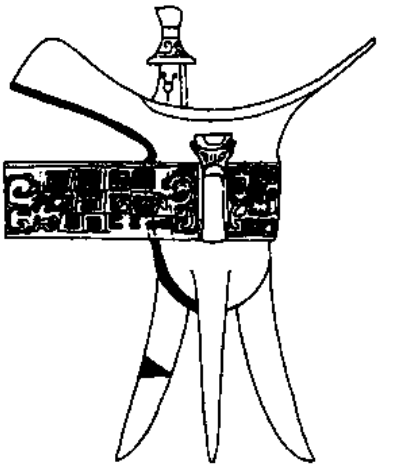
1



2



3



4

图一一·一九　洛阳唐城花园 C3M417 出土青铜器

1. 鼎(12)　2. 鬲(23)　3. 觯(25)　4. 爵(26)

2. 下面再讨论一下C、D类的组合形式

属于C类即单纯食器的组合形式主要是鼎(或为鬲)、簋的组合,具体而言,有三种形式:

(1) 鼎三簋二,见于1977客省庄M1*(带*者有随葬陶器,以下同);

(2) 鼎一簋二,见于长武枣园张家沟墓,79宝鸡金沙石桥墓,79凤翔南指挥西村M42;

(3) 鼎一簋一,此种单纯食器组合形式比较多见,如1977扶风齐家村M1(图一一·二〇:3、4),1988宝鸡峪泉M6*(图一一·二〇:1、2),1993扶风飞凤山M10(图一一·二〇:5、6),扶风唐家河墓,1957长安张家坡M178(图一一·一六:3、4),1967张家坡M54*(图一一·一六:5、6),1978长安河迪村墓(图一一·一六:7、8),1984眉县东圈村墓,1982蓝田兀家崖墓*,1972灵台姚家河M1*,1981固原孙家庄M1*,庆阳合水兔儿沟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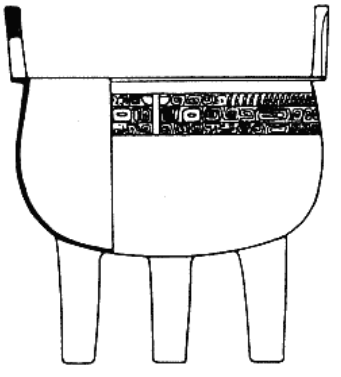
此外,除鼎一、簋一这种形式外,甗也可能加入组合或取代簋,如洛阳五女冢M1505*出鼎一、甗一、簋一,1976岐山贺家村M113*出鼎二甗一。

在单纯食器组合中鼎数不超过三,一般为二、三件,此类组合多出在墓室面积相对较小的中型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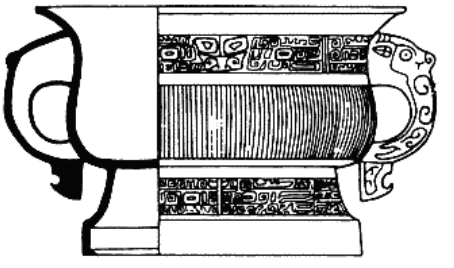
属于D类即单纯酒器的组合形式主要是爵、觯的组合,即爵一、觯一相配,见于1960扶风齐家村M8(图一一·二一:7、8),1961—1962张家坡M307*、404*,67张家坡M16*(图一一·二一:1、2)、M288*,1983—1986张家坡M166(图一一·二一:5、6),2003洛阳瀍河东岸中窑村C3M575*(图一一·二一:3、4)。除了此种常见组合形式,觚在此时段仍有参予单纯酒器组合的,如:79张家坡M2*出爵一、觯一、觚一,2003洛阳东车站M567*出爵二、觯一、尊一(图一一·二二)。洛阳东车站此墓所出铜器多有商人族氏铭文,墓主人应属于商遗民,以觯一代替觚,也是上述爵觚等量组合在西周早期变易、演化的反映。

以上出C、D类组合的墓葬中出陶器的墓有十五座,陶器组合形式主要为罐,其次有鬲罐,或单出鬲。已知墓室面积的,面积多在8.0平方米以下,均属于墓室面积较小的中型墓与小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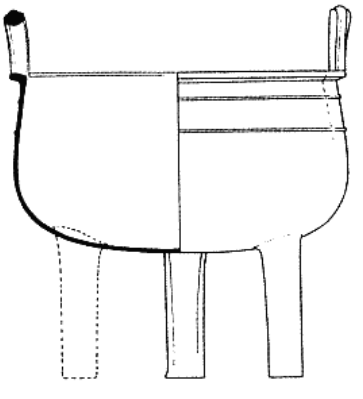
在出C类组合第(1)种组合形式的墓中,出三鼎的1977客省庄M1,墓室面积为6.1平方米,并不比一鼎的其他墓大,出属第(2)种组合形式的凤翔南指挥西村M42墓室面积达7.4平方米,但亦仅出一鼎,所以与上述出A、B类组合的墓相同,只能言大致来说铜礼器多者墓室面积较大,但是对于面积较小的中型墓来说,铜礼器的多少似并未与墓室面积发生绝对的对应关系。由上举例子可知,C类单纯食器的组合形式,即鼎、簋的组合,在本阶段是中小墓中一种比较常见的组合形式。此种形式虽已见于殷墟铜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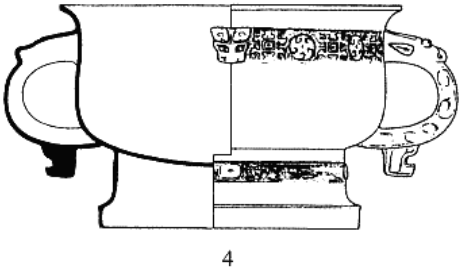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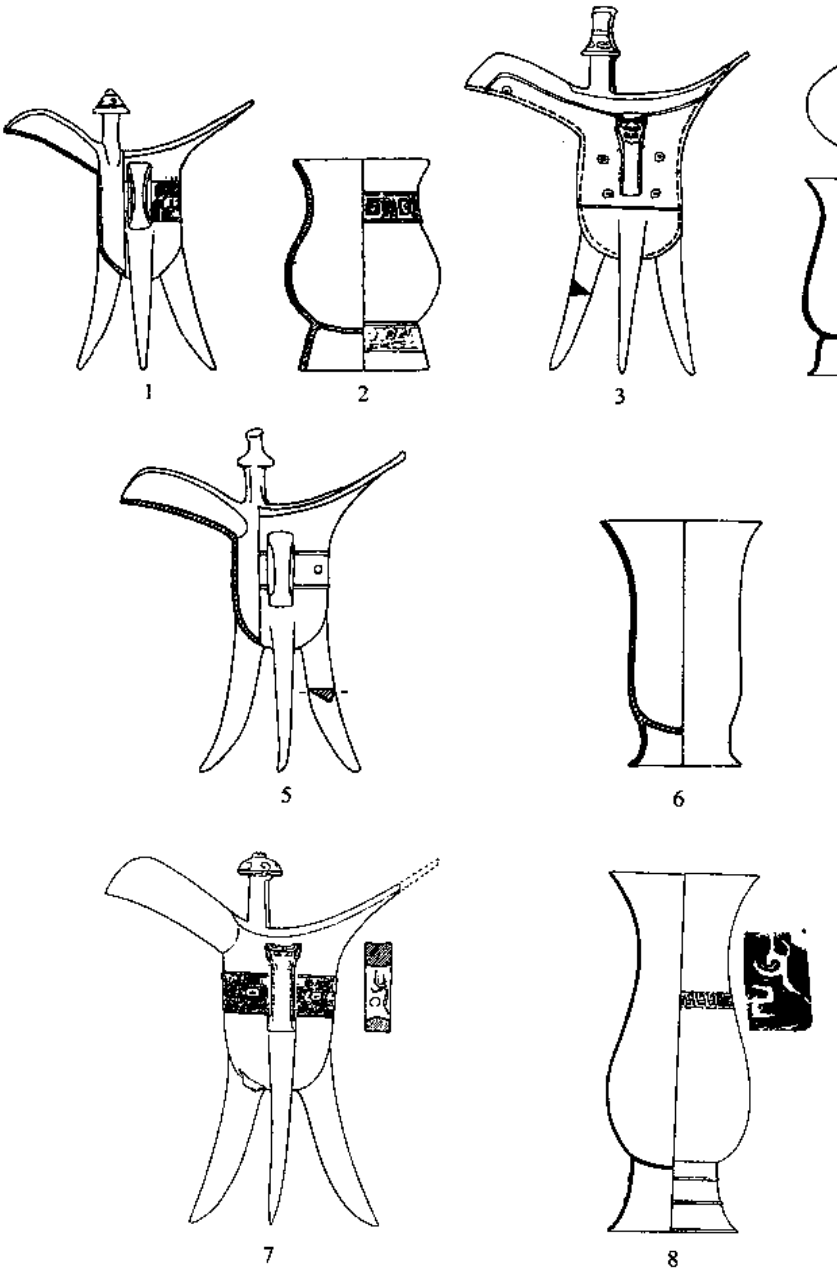


6

图一一·二〇　出西周青铜器一期铜器墓中随葬单纯食器的组合

1. 興鼎　2、4、6. 簋　3、5.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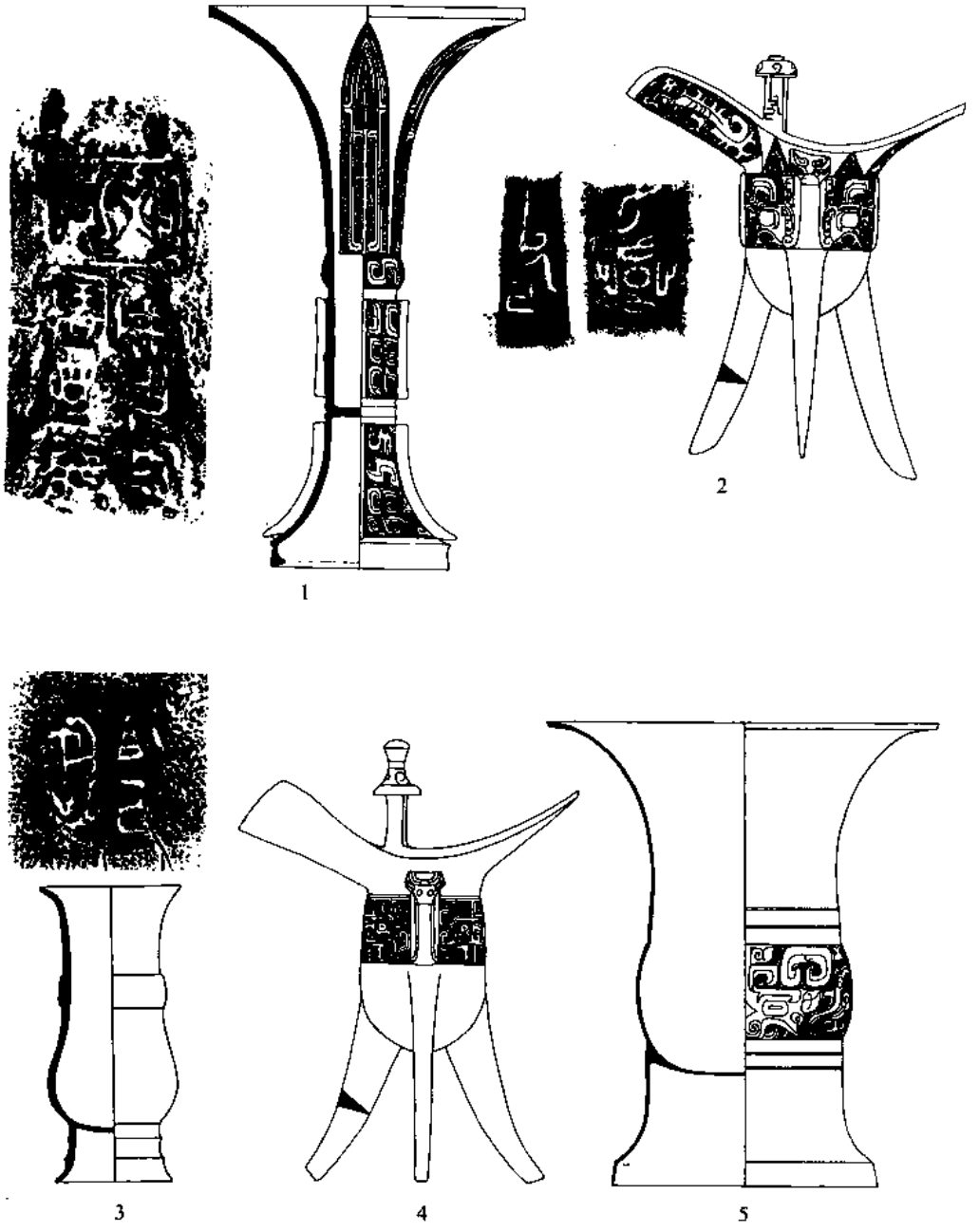
（1、2. 宝鸡峪泉 M6　3、4. 扶风齐家村 M1　5、6. 扶风飞凤山 M10）



图一一·二一　出西周青铜器一期铜器墓中随葬单纯酒器的组合

1、3、5、7. 爵　2、4、6、8. 觯

（1、2. 张家坡 M16:2、3　3、4. 洛阳瀍河东岸中窑村 C3M575　5、6. 1983—1986 张家坡 M166:1、2　7、8. 扶风齐家村 M8）



图一一·二二　洛阳东车站 M567 出土青铜器

1. 觚(12)　2、4. 爵(18、19)　3. 觯(15)　5. 尊(14)

期第Ⅱ阶段，但在殷墟铜器墓中并不多见，所以殷晚期商墓与周初墓葬中铜礼器组合形式的这一差别是很突出的。

D类单纯酒器的组合形式，即爵、觯的组合，基本上不见于殷墟晚期铜器墓，殷墟铜器墓中是以爵、觚组合，所以爵、觯相配可视为西周本期墓中独特的组合形式。此种组合与上述A、B类中觯的地位上升相应，说明在简单的仅有酒器的D类组合中，觯的地位已代替了觚。

综合以上对A至D类铜器之组合形式之分析，可以认为本期铜器在墓葬中的组合有较多的不同于殷墟铜器组合之处，这应是周人自身传统青铜文化及礼器制度之体现。相对殷墟铜器组合而言，当视为周人之一种创新。至于本阶段铜器组合中与殷墟铜器组合之某些共同处，则应理解为是对殷墟文化的承继。这两种文化混合之状况，正是本阶段青铜礼器制度之基本特征。而殷墟随葬铜器组合因素的保存、承继也与西周早期大量殷遗民铜器墓存在有关。当然，承继与创新比起来，创新的成分更多一些。对于周人在克商后很快即树立起自己的礼器制度这一点，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西周青铜器一期青铜器形制之特征

上举诸墓所出青铜器为了解本期青铜容器流行的形制提供了典型。没有明确出土地点的有铭青铜器在形制上符合本阶段之特征者，亦有助于加深与扩大对本期青铜形制认识。下面按器类分别作概括说明：

鼎：有圆腹的盆鼎、鬲鼎与方鼎三类。

盆鼎中有二型属于殷代晚期以来传统形式：

其一，腹较深，柱足较粗、较长，双耳直立或微外撇的形式，例如旬邑下魏洛村M1：1、3（图一一·一五：1、2），泾阳高家堡M2：3（图一一·五：1），基本上保留殷代晚期常见的圆鼎器形。

其二，腹较深，下腹鼓，双耳微外撇，粗柱足，足根更较粗，中间细，底近于蹄足，如甘肃灵台洞山M1：6（图一一·一六：1），口沿下饰一圈六组饕餮纹，以六条扉棱为鼻；足根带凸起的饕餮面，鼻部亦作扉棱。1966年岐山贺家村出土的此型鼎（图一一·八：1）、德鼎（图一一·二四：1）、道光年间出土于岐山礼村之大盂鼎、1972年眉县杨家村出土之旗鼎[1]、2005年中国国家文物局自日本购回的属于殷末或也可能应归属于本期初叶的子龙鼎[2]，皆属于此型。此种鼎之形制来源，可溯及安阳后冈圆祭坑出土之戍嗣子鼎（详第十章第二节）。惟西周早期时的此型鼎多数下腹已较殷代晚期之戍嗣子鼎鼓出。此

[1] 史言：《眉县杨家村大鼎》，《文物》1972年7期。

[2] 子龙鼎图像见本书图版一·一，并请参见《中国历史文物》2006年5期"青铜器研究"专栏内所收诸文。其中拙作《子龙鼎的年代与铭文之内涵》，讨论了此型鼎流行的时段及断代问题。

型鼎一般形体较大，在上举诸鼎中，殷代晚期之戍嗣子鼎最小，通高48厘米。属本期此型鼎中较小者为1966年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出土鼎，通高55.5厘米，最大者子龙鼎通高达103厘米。其次为大盂鼎（图版一·一一：1）通高102.1厘米。

本期盆鼎中最具有时代特征的是第三型，即浅腹、下腹稍外鼓、底近平、口或呈桃型、三较细长柱足的形式。此种形式的鼎多在足部带扉棱，如57长安张家坡M178：3（图一一·一六：3）、2003扶风法门寺庄李村M9：14（图一一·一：1）。

鬲鼎：多作较浅腹，瘦长足，三腹足之上部均饰一饕餮纹，三层花，雷纹铺地，主纹饰线条粗犷，如长安河迪村西周墓出土之此型鼎（图一一·一六：7）、张家坡M54：2（图一一·一六：5）。在传世有铭青铜器中，旅鼎（图一一·二三：4）、匽侯旨鼎（图一一·二三：5）、献侯鼎（图一一·二三：6）均属于此型。

方鼎：长方形腹，腹较浅，细长柱足，腹四角均带扉棱，足跟部亦多饰饕餮纹面，鼻部或亦作扉棱，如1966岐山贺家村墓出土之史墙方鼎（图一一·八：4、5）、甘肃灵台白草坡M1：3（图一一·七：1）。传世有铭器中，康侯方鼎（图一一·二三：2）、作册大方鼎（图一一·二三：3）属此型。属本期偏晚的大保鼎（《通考》46）、成王方鼎（《西周铜器断代》二，一三）器身形制亦具有上述特征，应归属于本期，惟此二鼎耳上皆双伏兽，足尤长，大保方鼎足中部还套有圈环。从现有资料看此种附饰繁缛、造型奇异的鼎应属于周人中的高级贵族所制。

鬲：本期不多见，作立耳（或微外侈），联裆，裆较高，束颈，圆唇外撇，三较高柱形足跟。如1991泾阳高家堡M2：2鬲（图一一·五：3）腹外鼓程度不大，洛阳唐城花园C3M417：23鬲（图一一·一九：2）腹略外鼓。传世鲁侯熙鬲（图一一·二四：2）亦近同此形。

甗：甑部形状同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甗，敞口，口沿外侈，较深腹，腹壁斜直内收。但不同的是，鬲腹较深，足根作较长且近似于蹄足的柱形，袋足状腹部外鼓，上多饰凸起的粗犷的饕餮纹（带有特大的牛角形角），使足腹之间外视似起阶。此外，进西周后，甗在腰际均设有可活动的铜箅。此型甗如1991泾阳高家堡M3：2（图一一·二：3），扶风上宋乡红卫村北砖厂M1：8（图一一·九：2）。传世有铭器物中，太史友甗（《通考》图版一八三）形制亦合乎于上述特征，可归属本阶段。

簋：商后期在关中地区青铜器中流行的无耳、带尖突乳钉的盆簋，至本期仍存在。其形作短口沿平折、腹壁上部近直，下部圆转内收，高足下无阶。如1967张家坡M54：1（图一一·一六：6），84—85洋西铁路桥西M15：2（图一一·一三：2），口沿与圈足仍饰以传统的S形粗线条的夔纹。但61—62张家坡M106所出此型簋（M106：1），口沿下饰圆涡纹，间饰以兽头与目云纹，圈足上饰一圈饕餮纹（图一一·一二：2），似是进入西周后的新风格。

本阶段簋中最流行的是双半环耳，耳下带小长方形珥的形制，按腹部形状可分二型：其一，腹壁近直，靠底部圆转内收，高圈足，斜直或带高阶状足跟，如1991泾阳高家堡M3:4（图一一·二:5），甘肃灵台白草坡M1:10、M1:8（图一一·七:5、4）。其二，微束颈，腹壁圆鼓，最大径在腹中部，如1991泾阳高家堡M4:20簋（图一一·三:5）。耳下小珥的形制，除像上举诸簋那样多作长方形外，也有作钩状的，如1991泾阳高家堡M3:3（图一一·二:4）。传世有铭器物中，禽簋（图一一·二四:6），史颐簋（《陕青》一:152）属以上一型，臣卿簋（《澂秋》15）属以上二型。

在有耳簋中除以上二型簋外，还有另外两种极富时代特色的形制，它们的器身形制与以上所述双半环耳簋相同，但增加了一些不同的附属构造。

一是圈足下带方座，腹壁较直或下腹圆鼓，双半环耳或四半环耳特大，多带较长的长方形小珥（或钩状小珥）的簋。在考古的墓葬中出土的此型簋不多。1971年泾阳高家堡M1出土簋（M1:4）属此型，双耳，耳上作兽面，双角矗立高出口沿，腹与方座均饰团龙纹（图一一·六:2）。1984年沣西大原村M315出土的方座簋形制为束颈、圆鼓腹、钩状珥、腹部与方座均饰饕餮纹。该墓被盗，所余容器除此铜簋外，尚有陶鬲一件[1]。有铭青铜器中属此型的簋，如1976年临潼西段村出土的著名的利簋（图一一·二四:8，图版一·一一:2）、传道光年间出于关中的天亡簋（图一一·二四:7，图版一·一一:3）。

本阶段另一种富特色的簋系圈足格外高而直，超出一般的双耳簋，下附高阶状足跟，此型簋的耳部无论是双耳还是四耳，均特大，耳上部饰有双角高耸的兽头，耳下之珥尤长，器形雄伟而端庄。例如大保簋（图一一·二四:3）、康侯簋（图一一·二四:4）等，皆属此型。

从以上情况看，本阶段簋的形制较殷代晚期变化较大，时代特色强。

斝：已较少见。甘肃灵台白草坡M1出土斝（M1:20，图一一·七:6），器形近鬲，三柱形足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斝形制相近，惟颈较高而直。洛阳北窑"登"墓出土斝，腹身作深罐形，三柱形足（图一一·一七:3），与殷墟罐形斝中浅腹、丁字形尖足已有所不同。

爵：腹身基本上延袭殷代晚期之形制，深筒状腹，圜底或卵底，长流上扬，流口开阔，尾高翘，高柱立于流口与鋬之间。与殷代晚期不同的是，三足外撇更明显，且足极扁宽，作刀片状，不同于殷代爵流行的平面作三棱锥形的足。其典型的形式，如泾阳高家堡M1:10（图一一·六:6），洛阳东车站M567:19（图一一·二二:4）。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84年沣西大原村西周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11期。

觚：大致沿袭殷代晚期形制。中腰（即下腹部）与圈足多带有四条扉棱。惟圈足下常带有极高的阶，显示了与殷代晚期觚的差别。如泾阳高家堡 M4:16（图一一·四:4），又如沣河铁路桥西 M15:3（图一一.一三:4）。

觯：均敞口、束颈，但按横截面形状可分为椭圆形与圆形二型。

椭圆形觯又大致可分为三亚型：其一，腹略深，体形较矮宽，此是殷代晚期以来旧制。如洛阳北窑"登"墓出土兔纹觯（图一一·一七:4）、洛阳瀍河东岸中窑村 C3M575 出土觯（图一一·二一:4）。传世有铭器中，小臣单觯（《文物》1981 年 9 期图版叁:1）属此亚型；其二，体形细高，下腹圆鼓，腹最大径亦近下腹部，圈足高直，足底呈坡状，如 1975 扶风召李村 M1 出土觯（图一一·一〇:2）。殷代晚期觯已有细高形，但本阶段细高形觯更显瘦长；其三，形体介于以上一、二亚型间，较二亚型略显矮宽，下腹圆鼓，最大径在腹中部，但较一亚型细高，如扶风齐家村 M8 出土父己觯（图一一·二一:8）。

圆形觯亦有与以上二、三亚型椭圆形觯形制特征相类似的二亚型，惟腹横截面作圆形而已。

尊：器型仍属于殷代晚期之粗体觚式，器身从外观上可明显分为上腹、腰（下腹）、圈足三段。此类尊中，部分同于殷代晚期尊，中腰外鼓较明显，无扉棱，或仅中腰饕餮纹鼻部作短扉棱。此型如 1991 泾阳高家堡 M4:13 尊（图一一·三:8）。传世有铭尊中，犀刼尊（图一一·二五:3）等皆属此型。但较多的尊外壁喜作张显的扉棱，且足跟常作高阶状。如沣河铁路桥西 M15:4（图一一·一三:5），腰际与圈足部分有四条扉棱。又如 1971 泾阳高家堡墓 M1 出土尊（图一一·六:4），自口沿至圈足通体饰四条扉棱，扉棱上下两端伸出口沿与圈足之外。属本阶段的 1963 年宝鸡贾村出土之何尊（图一一·二五:1），腹作椭方形，中腰外鼓不明显，扉棱亦为上下通贯形式，宽而多歧齿（图一一·二五:1）。

卣：殷代晚期扁椭圆的形制仍存在，最大径在腹中部，提梁作绹索状，两端以圆环与上腹部双环耳套联，盖钮形制多数同于殷墟器物，作传统的瓜蒂形，如 2003 扶风上宋乡红卫村 M1:2（图一一·九:5、6），又如 1991 泾阳高家堡 M4:28 卣（图一一·三:9）。此型卣亦有作圈足形盖钮的，如洛阳北窑"登"墓出土登卣（图一一·一七:2），盖钮两侧有一对穿孔，这是对传统殷墟此型卣所作的改造。故宫博物院所藏四祀邲其卣盖钮亦作圈足状，是此种形制殷末已有。对传统殷墟式的卣所作的另一种改造，表现为在提梁两端作双角翘起的兽头形，如 1971 泾阳高家堡 M1:8 卣（图一一·六:10）。传世有铭器中保卣（图一一·二五:5）属此型。此型卣修饰繁缛者，盖、腹、圈足均附以扉棱，圈足下加高阶，如泾阳高家堡 M1:7（图一一·六:9），其风格同于上述本阶段通体饰扉棱的粗体觚式尊。

本期卣的新器形有二：

其一，高扁腹，横截面作椭圆形，长颈，盖顶作圈足状钮，如 1975 扶风召李村 M1 出

土卣(图一一·一〇:3)、甘肃灵台白草坡 M1:12(图一一·七:12)。此型卣提梁的两端亦有作兽首的,如 1966 岐山贺家村墓中所出此型卣(图一一·八:6)。传世有铭青铜器中滮伯遣卣(图一一·二五:4)即属此型。

其二,通体作深圆筒状,盖顶亦作圈足状钮,提梁两端作兽首,如甘肃灵台白草坡 M1:13(图一一·七:10)[1]。

罍:出土不多。器形基本沿袭殷代晚期形式。小敞口,短直颈,深腹,腹壁由肩部斜直内收,下腹部有鼻,矮直圈足,如 2006 扶风上宋乡红卫村 M1:7 罍(图一一·九:8),在此形制上加以改造的形制是 1966 岐山贺家村墓出土罍(图一一·八:8),圈足加高,特别是有高阶状的足跟,两半环耳大而上扬。

盉:出现较少,形制却多样。殷墟铜盉的遗制还存在,上举诸墓虽未见,但下文将提到的鹤壁庞村出土盉(0941),腹身作罐形、圜底,三棱形锥形足,盖作半环状钮,显然是延续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形制(殷墟西区 M13 出土明器盉与此形同)。传世器中亚盉(图一一·二五:6)腹身形制亦延续殷墟铜盉,但足作三扁柱形,应是本期新器形。泾阳高家堡 M1 出土之"戈父戊"盉,长直颈、椭圆鼓形腹、盖钮为圈足状、三柱足(图一一·六:7),也是一种新出的器形。以上三种器形,在本阶段较少出现。1991 年泾阳高家堡 M4 出土盉(M4:18,图一一·四:9)腹身作鬲形,三深袋足,高柱形中部略细的足跟,此种形制可视为对殷代圜底罐形盉的一种较多的改造。甘肃灵台白草坡 M1 出土的盉腹身亦为鬲形,惟作四袋足四细柱形足跟,直颈稍长,盖作半环形钮(图一一·七:11),房山琉璃河 M1193 出土之克盉(图一一·二五:7)形同此盉,自此后,鬲形腹身成为西周时期盉最常见的造型。

概括上述诸器类器形之情况,可以认为本期铜器形制以延续殷代晚期铜器为主流,但皆非绝对的承袭,而是在传统形制基础上作部分结构的改造或增设新的构件,同时部分保留了周人在殷代晚期时铜器的造型特征,并因此体现了种种足以与殷墟铜器相区分的时代风格。

本期青铜器纹饰之类型多数仍是承袭殷代晚期,云雷纹铺地的饕餮纹与夔纹、乳钉雷纹、涡纹等仍是基本的、最常见的形式。但饕餮纹的角常作外端尖、内端圆的大牛角形;此外,饕餮纹成带状分布时,图案作三层,身尾变形,代以云雷纹;有首无身的简省形饕餮纹较盛行。本阶段新出现的、有特色的纹饰是团龙纹,常用在簋上或尊等器物上。

[1] 岳洪彬在《殷墟青铜礼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一书中曾介绍了出土于安阳刘家庄北地车马坑中出土的一件圆形筒形器,器身与此二型卣形近,但腹更深,底有坡状圈足,作双贯耳(据云提梁断失),高盖,下部作直阶状,盖顶作菌状钮。此二型卣是否即源于此筒形器尚未可知,二者在形制上似有一定差异。

此外，在鼎等器类的腹部饰以由变形龙纹构成的三角形垂叶纹，这也是前所未见的。细线条的垂冠、身躯中部上扬、尾下卷，呈直角S形的鸟首龙身纹（如小臣单觶纹饰）及细线条、尾部成直角下折的顾龙纹（如卿尊纹饰）均为后世所少见。从总体上看，本阶段铜器纹饰的风格比起殷代晚期来说，显得粗犷、简练，主纹饰喜作高高突起的浮雕状。在青铜器的边棱、器壁及足跟部添加条状的扉棱，有的扉棱并制成钩错的歧齿形，在提梁两端与耳上端增加带有长角的兽首，高级贵族所制铜器，在器物的耳上还饰以伏兽，这些都是本期时兴的修饰手法。

本期铭文，较早的器物字体笔画多波磔，大小不一，铭文布局竖成行而横多不成列，保持了殷代晚期形式。较晚者字形大小基本相等，排列规整但笔画仍有波磔。

西周铜器分期第一期所跨年代，可由两方面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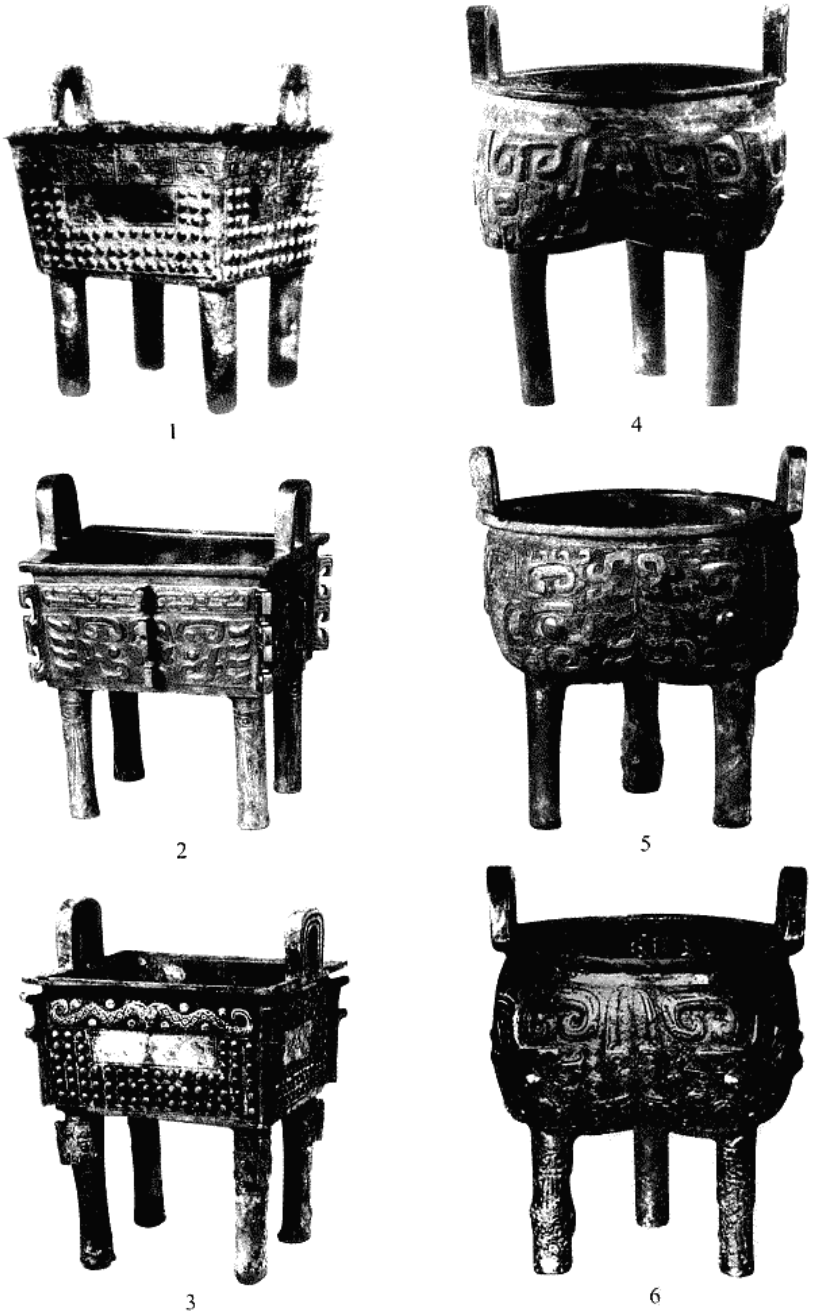
其一，可由青铜器墓中共出的陶器年代判定。上举具一至四类组合的青铜器墓共五十五座，其中同时出有陶器的有二十六座，约占47%。随葬铜器组合较完备的，如同时随葬食、酒器及水器的，则所出陶器多简略，往往是鬲或罐。所出铜器如仅是酒器或仅是食器的，陶器器类一般较多，较流行的、较完备的组合形式是鬲、簋、罐、壶。从长安地区墓葬出土陶器的形制看，这些陶器皆应归属于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分期第二期（相当于1955—1957年沣西一期），部分在岐山或在洛阳一带的墓葬出土陶器亦分别相当于此两地西周早期陶器器形。张家坡二期的年代，如上文所言，约相当于西周初至成、康。

其二，本期年代也可由器形、纹饰看应归属于本期的有铭铜器之年代来判定。因此时段铜器铭文中尚未有“四要素”俱全的纪时铭文，未能据以断代，所以部分形制特征符合上述铜器特征的有铭铜器需根据其内容（与周初重大历史事件、人物有关的内容）及字体书写形式、风格来确定其属于此，并与上举考古发掘出土器物相比较对照。在上文分述诸器类形制特点时，已分别列举了若干有铭铜器（**图一一·二三～二五**）。根据上述铭文内容、字体形式等情况，这些铜器可按其所属王世分列如下：

武王时器：天亡簋、利簋（或属成王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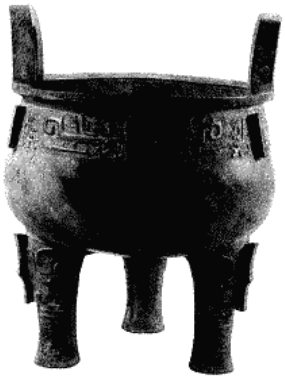
成、康王时器：德鼎、德方鼎、大盂鼎、作册大方鼎、大祝禽方鼎、献侯鼎、旅鼎、匽侯旨鼎、鲁侯熙鬲、禽簋、大保簋、邢侯簋、康侯簋、保尊、墲劫尊、何尊、濬伯遏卣、保卣、亚盉、克盉。

根据以上两方面的年代资料，第一期的年代范围约在武王至康王时期。



图一一·二三　西周青铜器一期部分有铭青铜器(一)

1. 大祝禽方鼎　2. 康侯方鼎　3. 作册大方鼎　4. 旅鼎　5. 匽侯旨鼎　6. 献侯鼎



1



2



3



4



5



6



7



8

图一一·二四　西周青铜器一期部分有铭青铜器(二)

1. 德鼎　2. 鲁侯熙鬲　3. 大保簋　4. 康侯簋　5. 邢侯簋　6. 禽簋　7. 天亡簋　8. 利簋



图一一·二五　西周青铜器一期部分有铭青铜器(三)

1. 何尊　2. 保尊　3. 睘卣尊　4. 渣伯遥卣　5. 保卣　6. 亚盉　7. 克盉

（四）泾阳高家堡西周早期墓出土青铜器及相关问题的分析

1971、1991年两次发掘、清理的泾阳高家堡四座中型墓所出青铜器对于了解商遗民家族青铜礼器制度在商周之际的发展变化很有意义。

这四座中型墓相互靠近，M2、M3、M4并列，有相同的墓葬形制，均有腰坑，两座有殉人，随葬品多集中于棺椁之间，铜器中除M2外，皆有商后期器铭中常见之"戈"氏名号，所以四墓应属商墓。M1—M4所出青铜器的组合形式已排列如表一一·二所示，其中两个较大的墓M4、M1是食、酒、水器较齐备的组合，而稍小的两座墓M2、M3则仅有食、酒器的组合。在随葬的食、酒器器类中，均有的器类是鼎（圆鼎）、甗、簋与卣，觯、尊在四墓中仅M3未见，也属较主要参与组合的酒器。值得注意的是，商后期墓葬铜器组合中必备的爵、觚组合，仅有规格最高（墓室面积最大、随葬品最丰富）的M4中才见到，而其他三墓并不具备。但觯在酒器中的重要地位明显，即使是随葬二爵二觚的M4，也同时出有二觯，皆是西周早期随葬铜礼器组合的特征。

单从四墓随葬器物形制与纹饰看，四墓早晚序列似可以试排列如下：

M3：器物形制虽已有西周特征，如长方形垂珥的簋、有箅的甗等，但仍有较多殷晚期遗风，如粗柱足、深腹、底微凸的粗柱足方鼎、甗腹部的垂叶形三角纹。器物纹饰中未见西周早期常见的团龙纹。

M4：铜器形制、纹饰与M3上述特点相近同，既有西周早期形制，亦有较多殷代晚期器特征。部分器物从所具铭文看，不排斥有的是由M3墓主人传下来的，详下文。

M2多数器物形制、纹饰特征近同于M3、M4，亦较早，但M2:4卣已出现西周早期流行的团龙纹。

M1：西周早期形制特征明显，方座、大垂珥簋，具侈张的扉棱的尊，高直颈扁鼓腹的盉，柱已近于錾，且足作刀片状的爵，皆表现出明显的晚于以上三墓的风格。

以上推拟的M3—M4、M2—M1的序列，也可由器物铭文中透露的墓主人之间的亲属关系来证明：

四墓中除M2以外，皆出土有具"戈"这一族氏铭文的铜器，证明高家堡这几座墓的墓主人属于"戈"氏分支之一。

器铭中戈氏附带亲称的及应该与之有联系的亲称可开列如下：

M3：戈父癸（甗、卣）

M4：祖癸（圆鼎之一即M4:19）、父癸（尊、觚之一即M4:10）、戈父己（簋、觯之一即M4:11）、父己（甗）

M1：戈父己（觯）、戈父戊（盉、卣之一即M1:7）

在商周青铜器的墓葬中，常会出现上一代（或二代甚至二代以上）先人所作器遗留

在下一代或几代人墓葬中的情况。因此可以认为 M4 所出“父癸”器是由 M3 墓主人传下来，M1 所出“戈父己”器则是由 M4 墓主人传下来。这样 M3、M4、M1 三位墓主人的世系关系似可以推测如下：

父癸
|
M3 墓主人（即“父己”），出较多“戈父癸”器。
|
M4 墓主人（即“父戊”），出较多“戈父己”、“父乙”器，有“祖癸”器，即祭以上 M3 墓主人之父癸之器。
|
M1 墓主人，出较多“戈父戊”器。

这一序列，与以上据器物形制、纹饰等风格所推拟的墓葬序列是吻合的。

至于 M2，发掘报告指出，据骨骼鉴定，墓主人属于“未成年人”，排除了可能是 M3 或 M4 配偶的可能，那么 M2 墓主人即有可能是 M3 墓主人之幼子（女），未成年而卒，自然也可能是 M4 墓主人之子（女）。则其如是 M3 之幼子（女），M4 墓主人即是 M3 年长之子，年龄与 M2 墓主人有较大差距。从墓葬排列的位置，M4、M2 在 M3 左右两边并列，所以 M2 墓主人是 M3 墓主人幼子（女）的可能性较大，其年少而卒（或因为是未出嫁之女子），故墓中未有其本人所作铜礼器。所出具“父辛”、“父丁”称谓的铜器，冠有其他族氏名号，故未必是此戈氏家族所制（也可能得自其母）。

M3、M4 所出两件同铭的（为“父丁”所制）方鼎中，M4 墓主人之鼎亦应是得自 M3 墓主人。因“父丁”并未有与“戈”氏联系之例证，故此“父丁”似未必是此戈氏家族直系亲属，此二方鼎存于戈氏墓中当另有其他来源。

M4 也出有带“父戊”称谓有铭铜器，即 M4:3 罍，但所署族氏铭文不是“戈”，所以此“父戊”未必即是 M1 所出器铭中与“戈”氏相联系的父氏。此件罍也有别的来源。

需要说明的有两个问题：其一，M3 未出兵器，墓主人未有性别鉴定资料，所以也不排斥 M3 墓主人是 M4 墓主人之父即“父己”的夫人，亦即其母。其二，M2 也未出兵器，但因墓主人未成年，所以还不能据以推论其为女性。

从青铜器研究角度来看，需要强调的是，上文所揭示的泾阳高家堡以上四墓铜器形制、纹饰发展演变之情况，对于了解殷、周之际至西周初年商遗民青铜礼器制度的变化很有典型意义。

二、第二期

出本期青铜器的有如下墓葬:1957 年长安张家坡 M162[1],1983—1986 长安张家坡 M145、M198、M203、M233、M260、M390[2],1985 至 1986 年张家坡 M183(孟员墓)[3],1976 年扶风云塘 M10、M13、M20[4],1972 年扶风刘家村丰姬墓[5],1971 年扶风齐镇 M1、M2[6],1973 年岐山贺家村 M6[7],1976 年岐山贺家村 M113[8],1971 年宝鸡茹家庄桥梁厂墓[9],1991 年扶风齐家村 M5[10],洛阳北窑 M299[11]。

这些墓葬与第一期诸墓同,皆属于小型墓与中型墓中较小者,其中保存较好,随葬器物组合完整的墓(1991 扶风齐家村 M5 被盗扰,但所余铜器较多,暂收入以备参考)所出青铜器的组合形式与第一期相同,仍可分四类:A. 食、酒、水器的组合;B. 食、酒器的组合;C. 单纯食器的组合;D. 单纯酒器的组合。我们还是先通过下表——·三看一下 A、B 类比较完备的组合形式之具体情况(附同出陶器)。

表中 1972 扶风刘家村西周墓中有两尊两卣皆是懿季遽父为丰姬所作器,当是为其妻所作,所以此墓或即是丰姬墓。丰是丰姬父氏,知其为姬姓女子。此墓的墓室面积不详。由现所知数据,均为出一鼎的墓面积也有差异,如云塘 M13 与 M10、M20 相比。所以,对于小型墓与中小墓中较小者,墓的规格似未必与铜礼器多少形成严格的对应关系。这种情况与以上第一期的情况是相同的。

从器物组合形式看,本期 A、B 类组合(即食、酒、水器组合,食、酒器组合)较第一期既有共同点,也有一定的差异。共同点首先表现在随葬水器仍不普遍,水器仍只在少数墓中存在,如 1972 扶风刘家村丰姬墓,随葬的水器还是属明器类的铅器。其次,食器中鼎、簋仍居主要地位,甗依然是居次要的地位。酒器中爵、觯、尊、卣还是最主要的器类。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 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长安张家坡 M183 西周洞室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 年 6 期。
[4]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云塘西周墓》,《文物》1980 年 4 期。
[5] 《陕青》三,35—50。
[6] 《陕青》三,54—57。
[7] 长水:《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文物》1972 年 6 期。
[8] 陕西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8 辑。
[9] 宝鸡市博物馆(王光永):《宝鸡市茹家庄发现西周早期铜器》,《考古与文物》创刊号,1980 年。
[10] 曹玮主编《周原出土青铜器》,巴蜀书社 2005 年。
[11] 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表一一·三　西周青铜器二期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墓室面积（平方米）	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随葬陶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1972 扶风刘家村西周墓（丰姬墓）	?	鼎 3 鬲 1 甗 1 簋 3	爵 1 觯 3 尊 2 卣 3（铅 1）壶 1	盉（铅）1 盘（铅）1	鬲 1 簋 1 罐 1	图一一·二六、二七
1985—86 张家坡 M183（孟员墓）	5.8（洞室 4.1）	鼎 2 甗 1 簋 1	爵 1		鬲 1	图一一·二八
1976 扶风云塘 M10	6.7	方鼎 1	爵 1 觯 1 尊 1		鬲 6 簋 4 罐 8	图一一·二九
1976 扶风云塘 M13	4.8	鼎 1 鬲 1	爵 2 觯 1 尊 1 卣 1		鬲 4 簋 4 罐 6	图一一·三〇
1976 扶风云塘 M20	6.1	鼎 1 鬲 1 簋 2	爵 2 尊 1 卣 1		鬲 4 甑 2 罐 4	图一一·三一
1991 扶风齐家村 M5（被盗）	5.4	鬲 2 簋 2	爵 2 觚 2 觯 1 尊 1 卣 1		鬲 10 簋 2 罐 11 尊 1	图一一·三二
1971 宝鸡茹家庄桥梁厂墓	?	鼎 1 簋 1	爵 1 觯 1 卣 1			图一一·三三

组合中与第一期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食器中随葬鬲的墓增多，表明鬲的地位在上升。其二，第一期中主要酒器之一的觚在本期墓中已甚少见（仅见于 1991 扶风齐家村 M5，从该墓二觚形制看，似是早期器的遗留，未必是本期制作的），第一期中仍可见到的爵至本阶段在上举墓葬中已未见到，可能已很少出现。这说明本期相对第一期在组合上确有可以构成区别之处。这一差别更重要的意义似在于自本阶段始，由于爵、觚这种在殷墟铜器中必备组合之消失，青铜器在组合上已经和殷墟墓葬中铜器组合拉开了一个根本性的距离。西周青铜器组合的独特风格开始树立。

上举诸墓中还有少数墓葬出属 C 类组合，即单纯食器组合的铜器，出此类组合的墓葬（带 * 者随葬陶器）有：1957 张家坡 M162*（出鼎一）、1983—1986 长安张家坡 M145（出鼎一）、1971 扶风齐家镇 M1、M2（均各出鼎一鬲一，**图一一·三四：1—4**）、1976 岐山贺家村西北 M113*（出鼎二甗一，**图一一·三五**）、1973 岐山贺家村 M5（出鼎一簋一，**图一一·三六：1、2**）、M6*（出鬲一簋一，**图一一·三六：3、4**）。与第一期 C 类组合相比，可见第一期比较统一的鼎、簋组合形式现在已不被严格遵守。鬲、鼎或鬲、簋的组合皆是前所未见的。

本期出D类青铜器组合形式的墓葬有洛阳北窑M299(出爵一、觯一,图一一·三七)。

本期铜器之形制,可与第一期相对比来说明:

鼎:第一期盆鼎中的一至三型在此阶段仍可见。但本期盆鼎最重要的变化,是出现了明显垂腹的形制,此型鼎一般作中腰或较浅腹,三柱足较短细,腹最大径近于腹底,呈现倾垂状,如1985—1986张家坡M183:4(图一一·二八:2),该鼎口呈桃形。又如1976扶风云塘M13:13鼎(图一一·三〇:1)。此外,张家坡M183还出现附耳的垂腹盆鼎即白唐父鼎(M183:5,图一一·二八:1),口部亦作桃形。1976云塘M10出土有平面呈圆角长方形,鼓腹、附耳的方鼎(M10:4,图一一·二九:1,失盖)亦是前所未见的形制。

第一期那种形制的鬲鼎在本阶段已罕见。

鬲:第一期形制的鬲仍存在,但出现束颈明显,颈部呈短直状,有较高柱足跟的形制,且与第一期鬲相比,腹较鼓张,足跟亦显粗壮,整个器形稍显扁宽,如1972扶风刘家村出土鬲(图一一·二六:4)。附耳鬲已出现,如1973岐山贺家村M6出土鬲(图一一·三六:3),一腹足下部生环状钮。

甗:形制、纹饰多延续第一期,惟有的甗体形已略显宽扁,如张家坡M183:3(图一一·二八:4),素面。又如扶风刘家村墓出土甗(图一一·二六:5),鬲部仍作高凸起的大牛角形饕餮纹。

簋:本期簋形制较复杂、丰富。第一期盛行的乳钉雷纹簋已基本不见,但双半环耳带不同形状小珥的簋以及此型中附带方座的簋仍存在。不同的是,部分双耳簋的最大径已由第一期在腹中部而向下偏移,稍显现垂腹状态,且圈足多较矮,足跟多数作坡状,如张家坡M183:2(图一一·二八:5),扶风云塘M20:1(图一一·三一:4)。

本期簋中还出现附耳簋,见于1972刘家村丰姬墓出土之虞簋(图一一·二六:8),敞口,短口沿外张,束颈,圆鼓腹,上腹部作双附耳,矮坡状圈足。

爵:形制与第一期相比变化不大,但部分爵流变得较短,如张家坡M183:13(图一一·二八:3)。

觯:主要流行第一期出现的二、三型细高体与较细高体的觯,但相对第一期,有一部分觯亦明显垂腹,如洛阳北窑M299:3觯(图一一·三七:2),1976扶风云塘M10:22(图一一·二九:3)。

尊:第一期中腰鼓出的所谓三段式粗体觚型、较高圈足的尊仍流行,如1972扶风刘家村丰姬墓所出二尊(图一一·二七:8、9)、扶风云塘M20:2尊(图一一·三一:7)。唯本期尊体形更显粗壮,中腰(下腹部)尤显圆鼓。此外,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之折尊(图一一·三八:10)亦属此型,通体上下仍饰有四条扉棱,保持第一期的风格。

本期尊已有新形制，包括二型：其一，最大径在中腰（下腹部）下部，通体仍可大致分作三段，如1976扶风云塘M20:2祖丁尊（图一一·三一:7）；其二，圈足更矮，下腹部极度倾垂，口沿之下、上腹部间已无明显分界，遂使体形由三段式变为两段，如1976扶风云塘M10:5史丧尊（图一一·二九:4）。从器型学角度观之，以上一型似是典型的粗体觚型三段式向二型尊两段式的过渡形式。

卣：第一期扁椭圆体、盖钮作瓜蒂形的卣仍存在，但已经很少见。本阶段流行的卣与第一期的诸型、式卣已有不少相异处：一是在器腹形状上，横截面虽仍有保持传统的扁椭圆体，但亦有作圆角长方形即椭方形的；二是垂腹与此阶段始时兴，下腹近底处鼓张；三是盖两侧多生出一对"犄角"。盖钮（或称提手）至此时已均作圈足形，提梁两端作兽首的作风亦极盛行。如1976扶风云塘M20:7卣（图一一·三一:5），腹作椭圆形；宝鸡茹家庄桥梁厂出土之公卣（图一一·三三:3），腹作椭方形。传世有铭器中作册景卣（图一一·三八:8）、召卣（图一一·三八:9），在形制上皆具备上述新特点。以上诸器皆应归属本期。

壶：见于1972扶风刘家村丰姬墓，体形修长，微鼓腹，形成两端细、中间稍粗形式，俗称"橄榄形壶"。底呈坡形，圈足与腹底外视界限不明显。有盖，盖钮作圈足形，两侧有穿孔。与后世同型壶不同的是，此壶颈两旁有半环耳，穿提梁，提梁两侧亦采用同时卣的风格，作兽头形（图一一·二七:6）。传世有铭器中吕壶（《大系》177）器身同于此壶，惟无提梁，且失盖。

由以上所述可知，多数器类在第一期流行的部分器形至本阶段仍存在，但第一期中存在的觯、角、觚三器类至本期已少见，鬲鼎、长方形高足鼎、盆簋、高扁腹与圆筒形的卣、宽扁型的觯亦多不见。此外，从总体上看，发生于本期的器形上的最大变化即是鼎、簋、觯、尊、卣等器类均同时出现垂腹的形式，构成本期与上一期有明显区别之特征。另外在器物设计上已有趋向低矮的倾向。崭新的、前所未有的器形较少，仅有壶出现橄榄形，方鼎出现圆角长方形的形制，少数簋、鼎出现附耳，是新的造型。

流行本期的纹饰种类比较纷杂，第一期最常见的不同形式的饕餮纹仍多见，特别是简省型（有首无身）与身分三列的饕餮纹最普遍。第一期中已见到的单线条的直角S形顾首龙纹仍较多见，垂冠、背拱起、尾微上卷等形式的顾龙纹已可见到。其他纹饰还有单首双身龙纹、乳钉雷纹、身首分开的长尾鸟纹等。1971扶风黄堆齐镇村M2出土的垂腹、圈底鼎（图一一·三四:3），上腹部饰变形的夔纹，圆转、飘逸，与传统风格有很大的区别。1983—1986年长安张家坡三期西周墓M73出土鼎（M73:1）上腹部纹饰与此鼎基本相同，唯鼎足甚细，在年代上当稍晚，可见这种纹饰曾在一段时间内流行于当时畿内。由变形的鸟纹或龙纹简化形成的窃曲纹，也已在1971扶风黄堆齐镇村M3出土的

不𡰥方鼎见到(**图一一·三四:5**)。特别明显的是,本期不少器物基本素面,只在上腹部或颈部饰以两道或一道弦纹,从而形成了一种清淡、简明的修饰风格。与此种风格相应的是,本期器物较少有扉棱,第一期那种通贯扉棱、繁缛的造型仍存在,但相对一期要少得多,所以崇尚素朴是本期青铜器展现出的一种新风格。

在铭文方面,本期有两种字体,一种笔画较细,且粗细均匀,不见波磔,结构较舒朗,排列也不甚齐整(**图六·五:1**)。另一种字形较小,笔画较粗,但显拘谨,文字排列较为整齐(**图六·四:3**),此第二种字体开了第三期字体之先河。

本期所相当的年代,仍可由上举出本期青铜器的诸墓中所出土陶器之年代及有铭青铜器来判定。上面所举出的出本期青铜器的墓葬共十四座,其中出陶器的墓九座(扶风召李 M1 陶器器形未发表)。陶器比较完备的组合方式主要是鬲、簋、罐,也有出鬲、簋、罐、豆,鬲、甗、罐,或单出陶鬲或陶簋的。各墓所出陶器已知器形者,从形制特征观察,多属于 1967 年张家坡西周墓三期(相当于沣西二期),也有的近于张家坡二期偏晚,即相当于沣西一期第Ⅱ阶段(见《沣西发掘报告》图八六,M145 所代表的阶段)。由于下述第三期亦相当于张家坡三期,所以本期大约相当于沣西一期晚叶至二期初。张家坡三期约相当于穆王前后(所谓穆王前,即昭王时)。沣西一期下限原报告定为康王,但沣西二期定为穆王或稍晚。这样沣西一期晚叶与二期初一段时间,正应相当于康王偏晚至昭王阶段。

从形制特征与纹饰看应归属于本期的西周有铭青铜器中,有部分器的年代可根据铭文内容大致推定,其年代范围也大致落在上述康王晚期至昭王这一时段内。这些器物是:

大盂鼎(**图一一·三八:1**),据铭文是康王廿三祀所制,即康王晚期物。

𠂤鼎(**图一一·三八:2**)铭文记匽侯赐𠂤贝。此匽侯当是匽侯旨,据成王时器克罍、克盉铭文可知,克是第一任匽侯,其在位时间应在成、康王之时,其子旨在位即当在康、昭之时。此鼎腹部极度倾垂,亦应是已到昭王的表现。

师旂鼎(**图一一·三八:3**)铭文中有伯懋父,诸家多信其即卫康叔之子康伯髦,见于昭王时的召尊、召卣铭文,唐兰先生言其用事当在康、昭王时[1],可从。此鼎腹甚浅而垂腹,腹部极近共王时的趞曹鼎,所以定在昭王时是合适的。

静方鼎(**图一一·三八:4**)记"王在宗周,令师中暨静省南国相",学者据此认为中与"安州六器"之中方鼎器主为同一人,安州六器与昭王伐楚有关,故此方鼎亦可以认为是同时之器。《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书》(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 年)定其为昭王时器。

[1] 唐兰:《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辑,中华书局 1981 年。

令簋(亦称作册矢令簋,图一一·三八:5)铭文记"唯王于伐楚伯,在炎",诸家皆认同所记是昭王伐楚。此器自应属昭王。

召卣(及同铭召尊,图一一·三八:9、12)记伯懋父九月"在炎自"赐召白马,学者或以为此"炎自"与令簋王伐楚"在炎"之"炎"可能为同地,亦当是与昭王伐楚同时的事[1]。

作册景卣(及同铭作册景尊,图一一·三八:8、11)铭文言"唯十又九年王在庄",学者多认为此十九年,即昭王十九年,可与其他记昭王伐楚的器铭系联。凡铭文中言及昭王伐楚的器物,作器时间固然不排斥即作于昭王伐楚这两三年期间,但此时已在昭王之末,所以作器时间也有可能已入穆王初年。但作为一种器物形制特征归为昭王时流行器形应无大问题。

综合以上两方面有助于本期青铜器断代的资料,则本期即西周青铜器第二期的年代可以大致定在康王晚期至昭王时期。

第二期年代区限既已可知,则传世有铭铜器中一些据铭文内容与字体可以断为本期的铜器即可以进一步充实我们对本期铜器器类与形制特征的认识。此种有铭铜器中,可以举出的有下列诸器:

1976 年发掘的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折器组。折器组属于微史家族青铜器,按作器者可分为折、丰、墙、宾四组。据铭文内容可知折(作册折)活动于昭王时。折所作器有方彝、斝、尊、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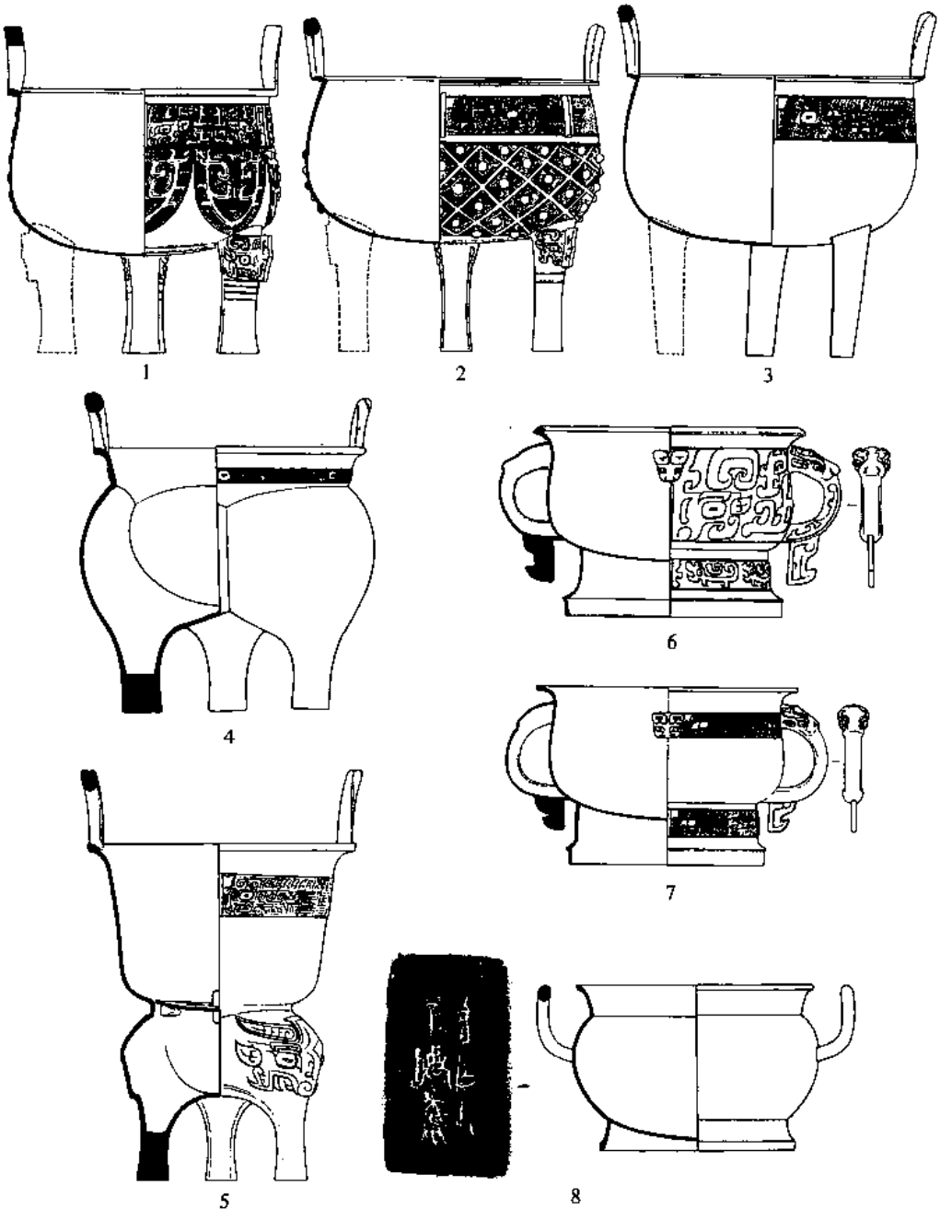
折方彝(图版二·一三:4),曲腹,体形较矮宽,满布纹饰,腹与盖中心部位饰以粗犷的饕餮纹,圈足、盖顶饰小鸟纹,口沿下饰顾龙纹,器盖之四面与四角均饰扉棱,保持一期繁缛式风格,与此近同的有令方彝(图一一·三八:7),铭文记"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明保(明公)曾"用牲于康宫",即康王之宫,所以此器应属昭王。同铭尚有一方尊。

折斝(图一一·三八:6),斝在上文所举诸墓中未见。折斝腹身仍属鬲形,三足,扁足跟,有盖,盖钮作半环形,腹足饰双道人字形弦纹,颈与下腹交界处饰一圈身分三列的变形饕餮纹。

折尊(图一一·三八:10),粗体觚式,腹身自口沿至器底均匀分布四条扉棱,纹饰繁复,布满器身,形制特征近同于第一期何尊(图一一·二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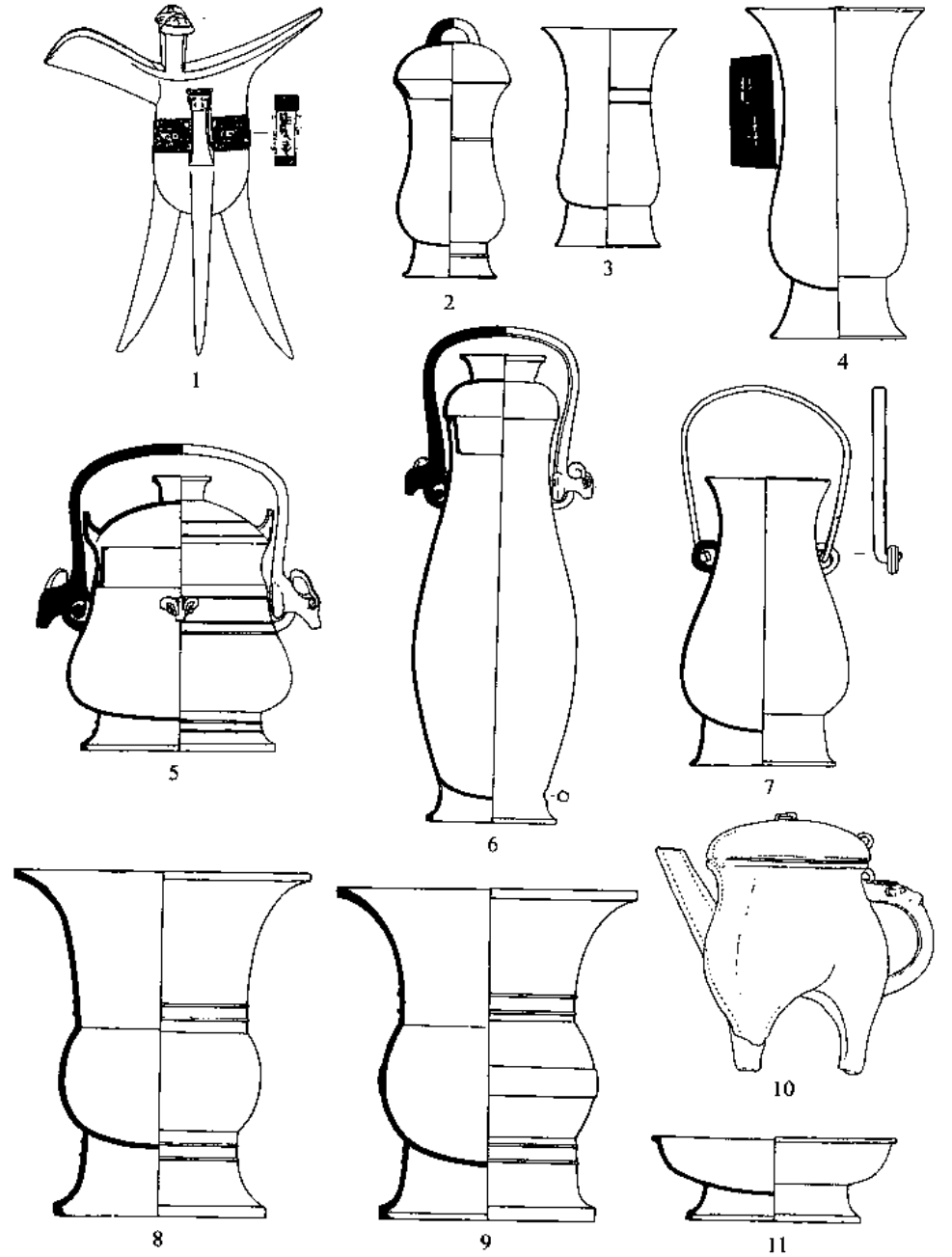
折觥,方腹,方圈足,盖作羊首形。

[1] 张长寿、陈公柔、王世民:《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之"(五)尊",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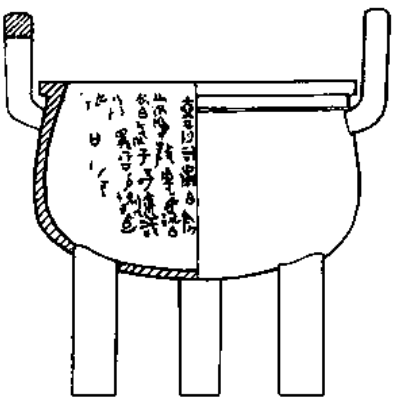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二六　1972 年扶风刘家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一)

1、3. 鼎　2. 伯鼎　4. 鬲　5. 甗　6、7. 簋　8. 盉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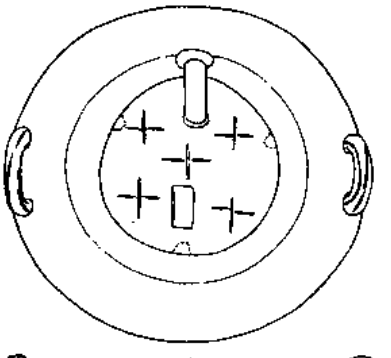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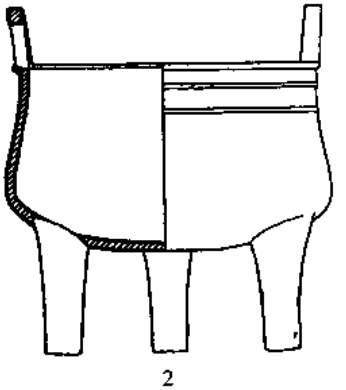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二七　1972年扶风刘家村西周墓(丰姬墓)出土青铜器(二)及铅器

1. 虘爵　2、3. 觶　4. "乍中"觶　5. 慵季遽父(乍丰姬)卣(甲)　6. 提梁壶　7. 铅卣　8. 慵季遽父(乍丰姬)尊　9. 季盉尊　10. 铅盉　11. 铅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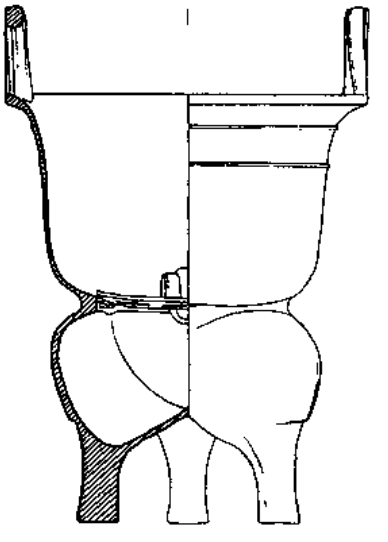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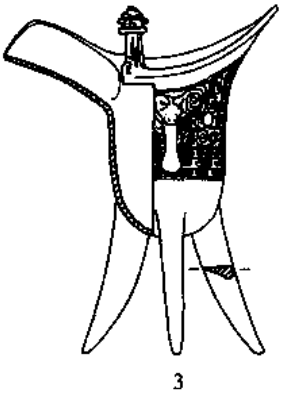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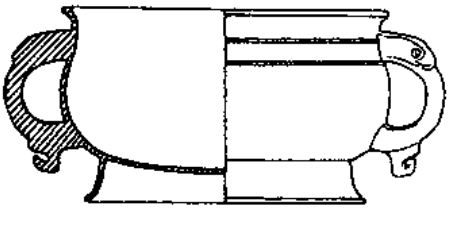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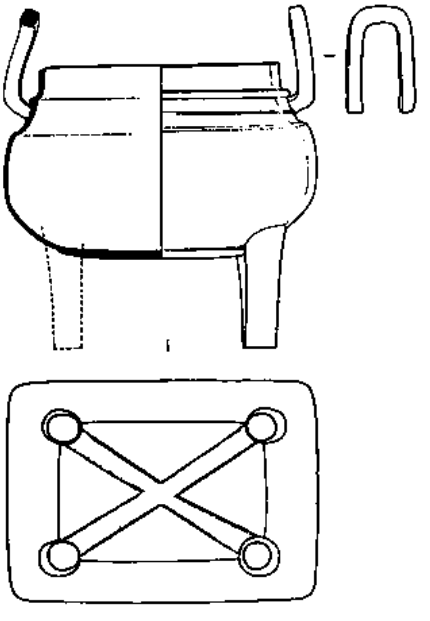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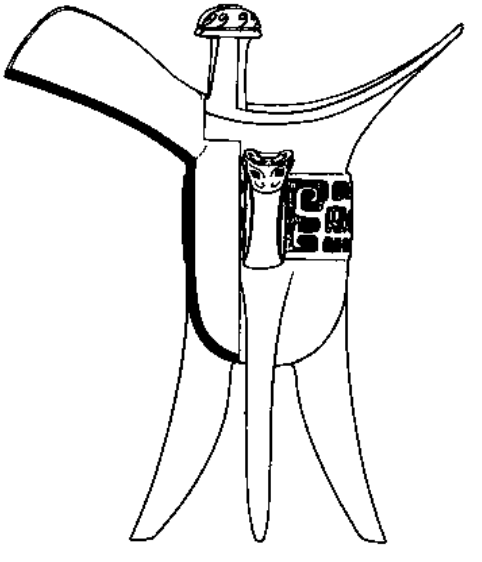
5

图一一·二八　1985—1986 长安张家坡 M183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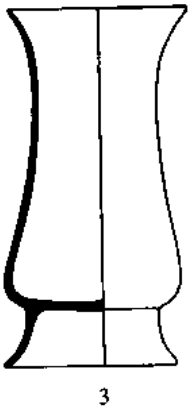
1. 白唐父鼎(5)　2. 鼎(4)　3. 爵(13)　4. 甗(3)　5. 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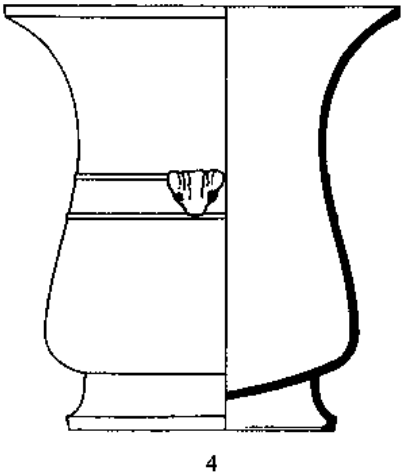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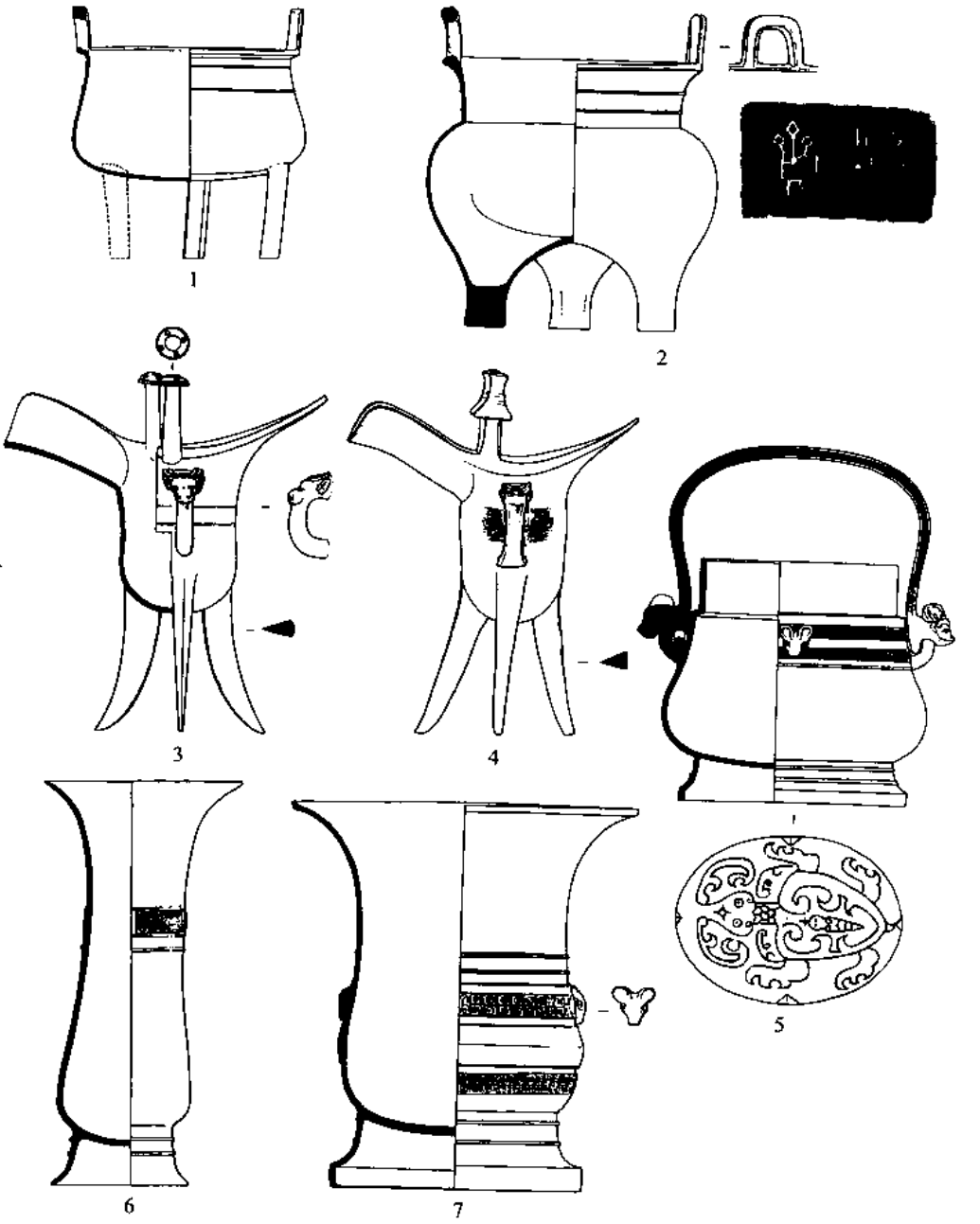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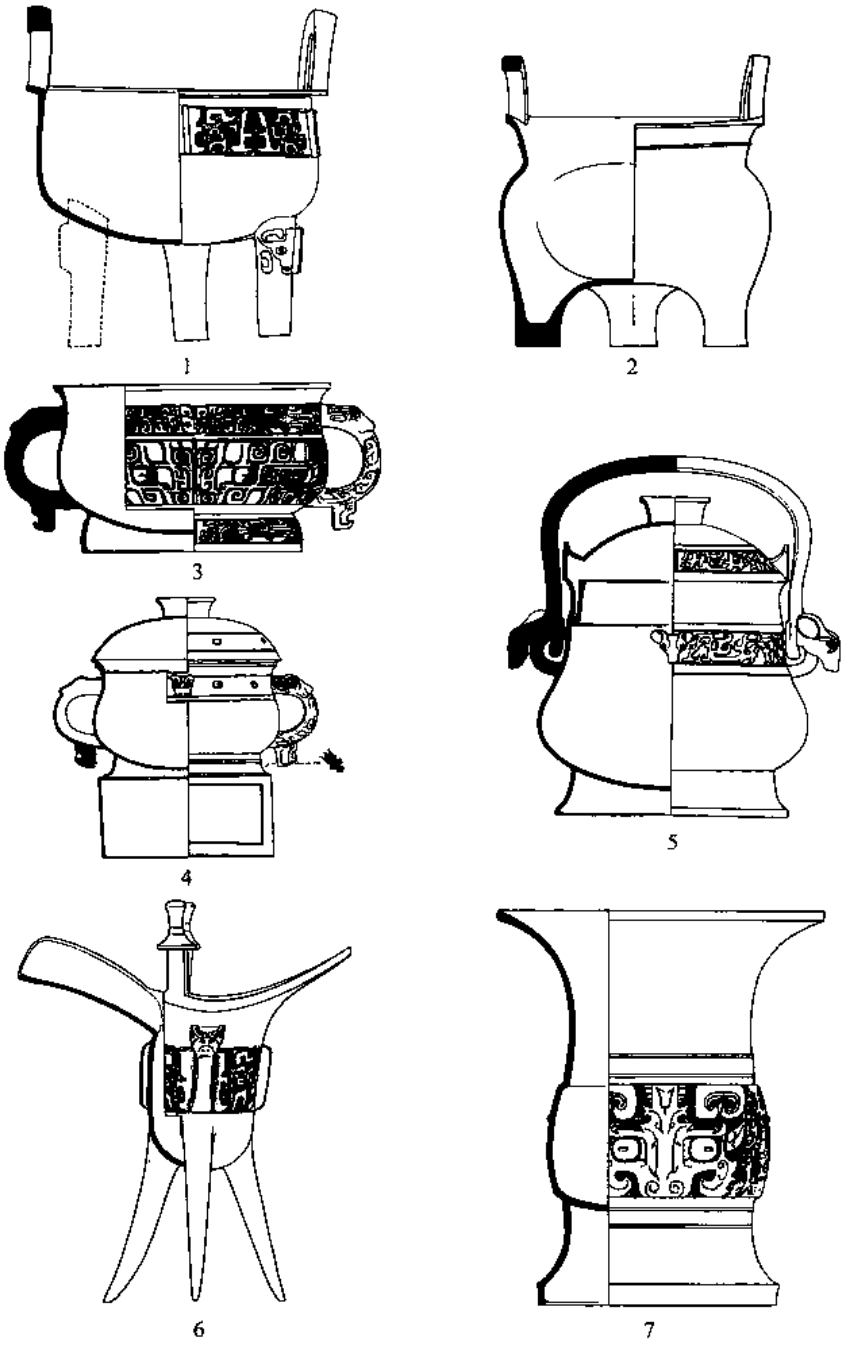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二九　1976 年扶风云塘村(76FY)M10 出土青铜器

1. 婴父方鼎(4)　2. 荆爵(21)　3. 觯(22)　4. 史丧尊(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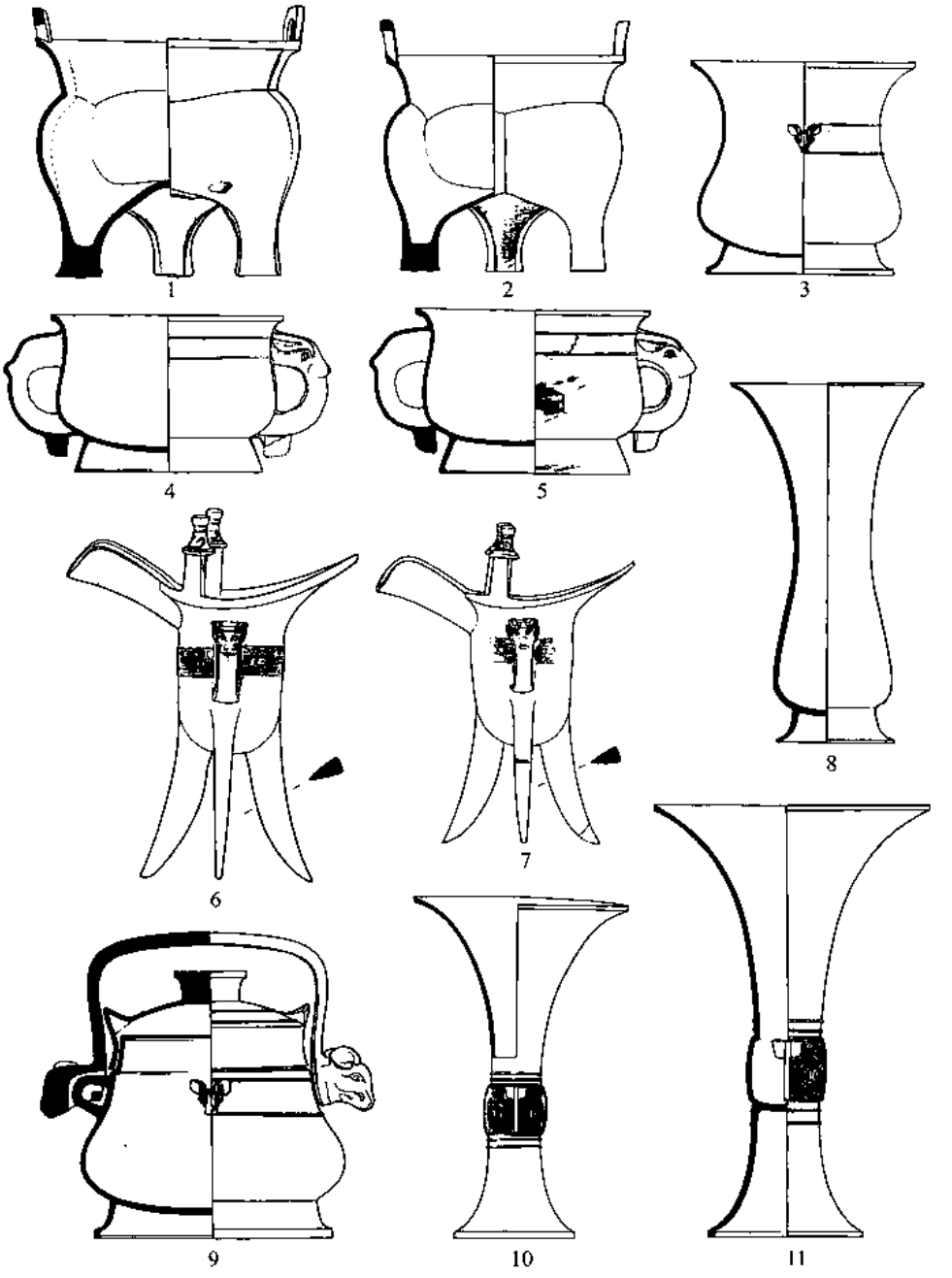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三〇　1976 年扶风云塘村(76FY)M13 出土青铜器

1. 鼎(13)　2. 鬲(17)　3. 爵(21)　4. 效爵(16)　5. 觯卣(16)　6. 觯(23)
7. 酋尊(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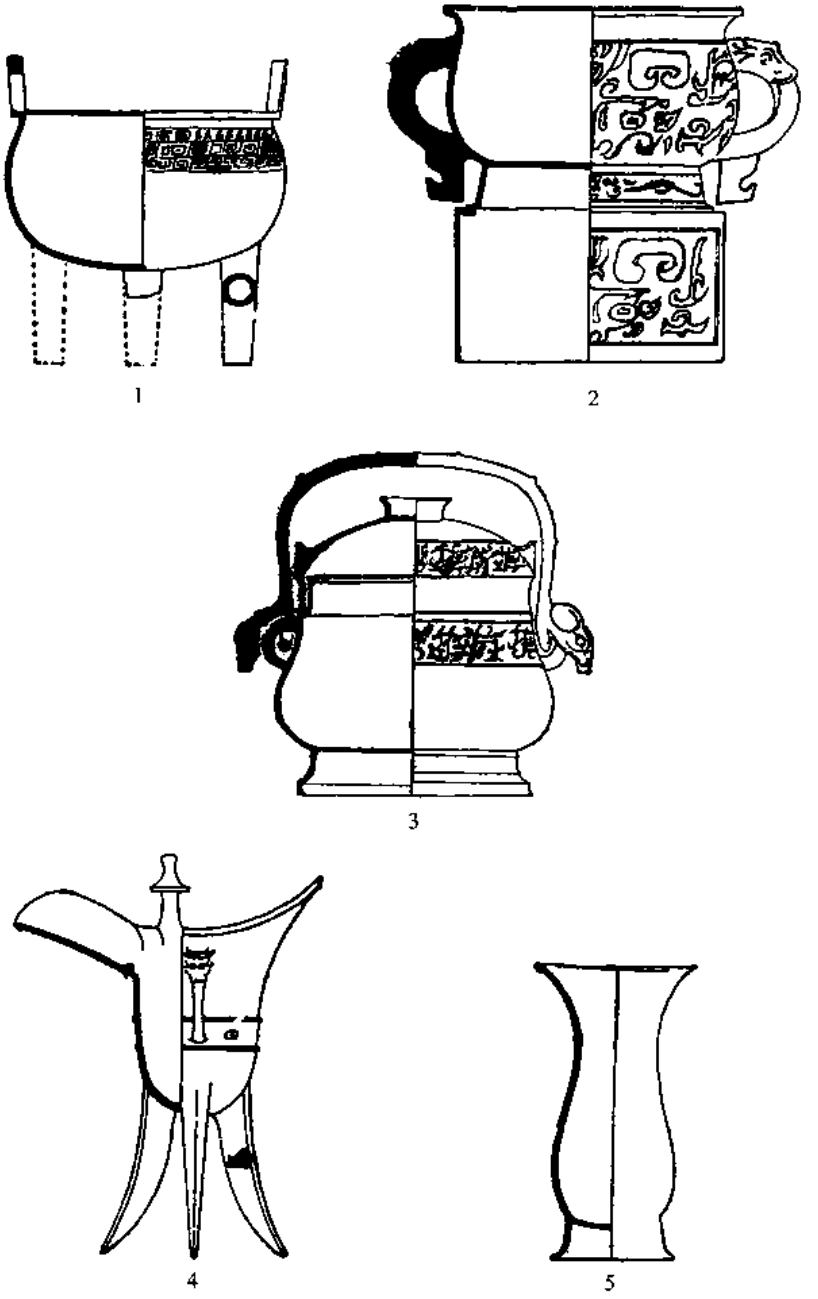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三一　1976 年扶风云塘村(76FY)M20 出土青铜器

1. 鼎(6)　2. 鬲(5)　3. 用簋(8)　4. 簋(1)　5. 卣(7)　6. 目爵(3)　7. 祖丁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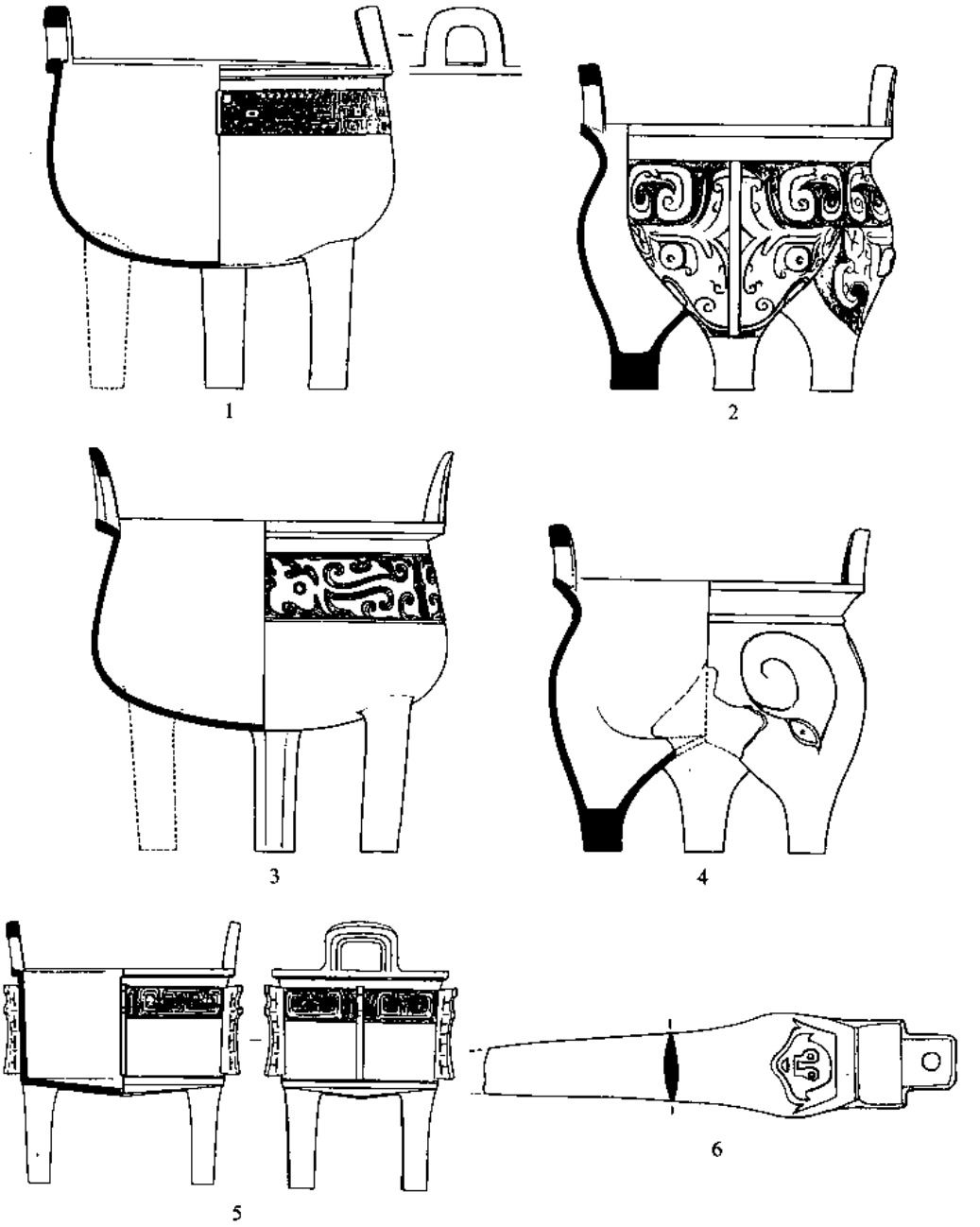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三二　1991 年扶风齐家村(91FQ)M5 出土青铜器

1. 鬲(7)　2. 亚聑父乙鬲(3)　3. 郜尊(8)　4、5. 郜簋甲、乙(1、2)　6. 父庚爵(4)
7. 牧父乙爵(11)　8. 觯(10)　9. 郜卣(12)　10、11. 亚牧觚乙、甲(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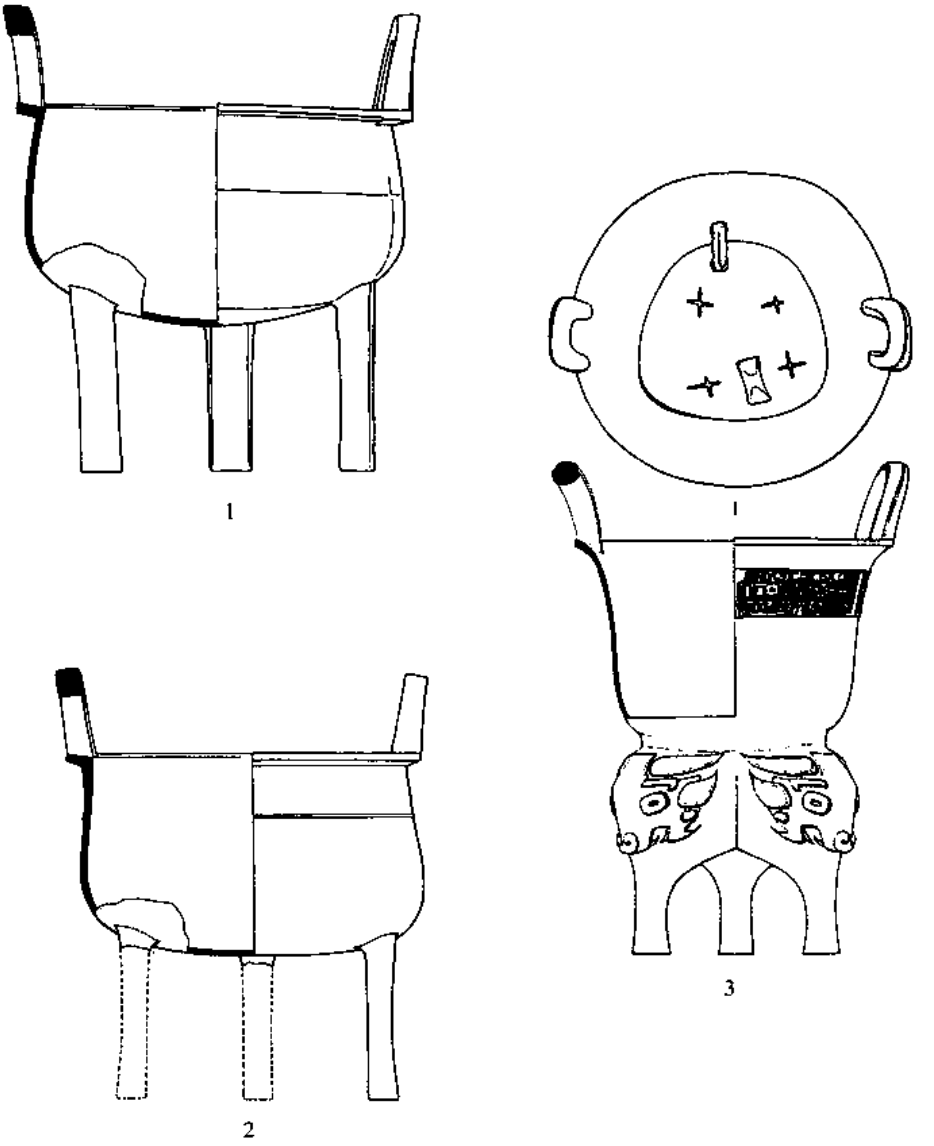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三三　1971 年宝鸡茹家庄桥梁厂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1. 鼎　2. 簋　3. 卣　4. 爵　5. 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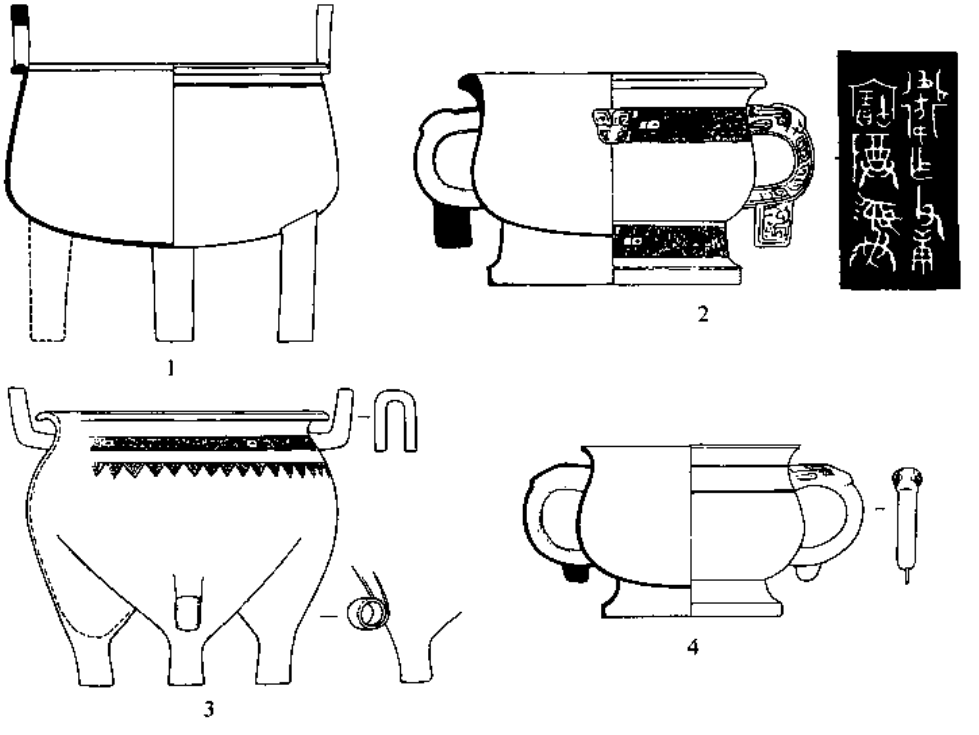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三四　1971 年扶风黄堆齐镇村 M1、M2、M3 出土青铜器

1. 冀母鼎(71FQM1:1)　2. 鬲(M1 出土)　3. 鼎(M2 出土)　4. 鬲(M2 出土)　5. 不𥁕方鼎(甲,M3 出土)　6. 短剑(M3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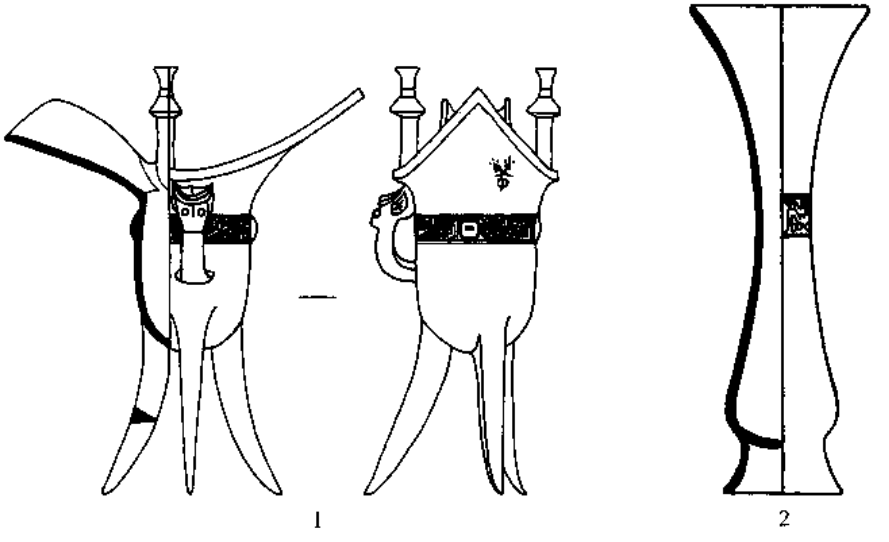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三五　1976 年岐山贺家村西北 M113 出土青铜器

1、2. 鼎(Ⅰ A002、Ⅰ A001)　3. 甗(有卦画六六一六六一，Ⅰ 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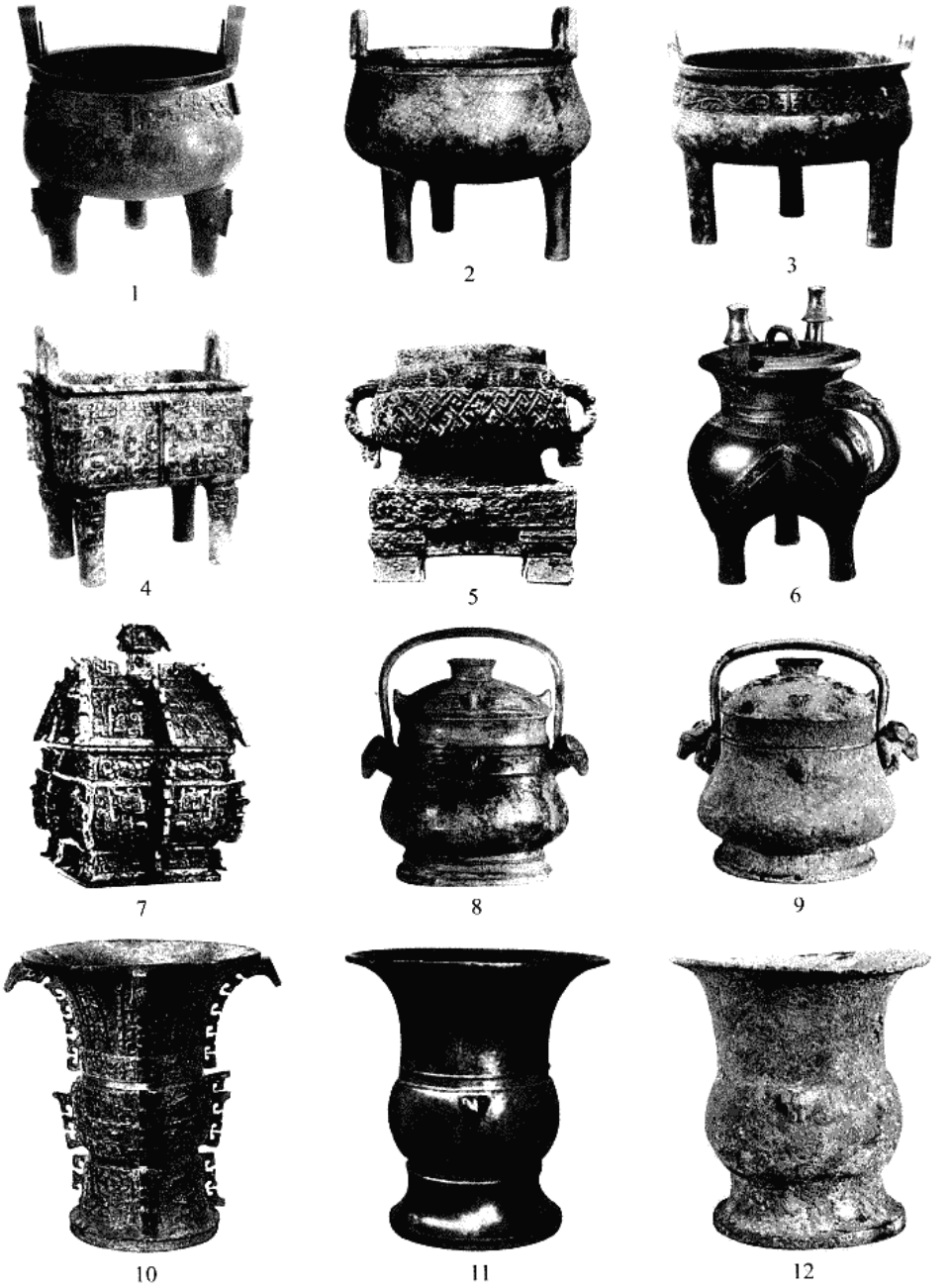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三六　1973 年岐山贺家村西北 M5、M6 出土青铜器

1. □庚兹鼎(M5 出土)　2. 卫簋(M5 出土)　3. 鬲(M6 出土)　4. 簋(M6 出土)



图一一·三七　洛阳北窑西周墓 M299 出土青铜器

1. 荣中(仲)爵(2)　2. 觯(3)



图一一·三八　康王晚期与昭王时期的有铭青铜器

1. 大盂鼎　2. 憲鼎　3. 师旂鼎　4. 静方鼎　5. 令簋　6. 折觥(76FZJ:23)　7. 令方彝　8. 作册景卣　9. 召卣　10. 折尊(76FZJ1:43)　11. 作册景尊　12. 召尊

三、第三期

属本期的青铜器曾在下列诸墓中出土:1953 年长安斗门镇普渡村 M2[1],1954 年长安斗门镇普渡村长由墓[2],1980 至 1981 年长安斗门镇花园村 M15、M17、M14[3],1983—1986 年长安张家坡 M51、M73、M106、M112、M271 等[4]。1975 年扶风法门乡庄白村西周墓[5],1978 年扶风齐家村 M19[6],1995 年扶风法门镇黄堆村老堡子 M58(FHM58)[7],1975 年临潼零口南罗墓[8],洛阳庞家沟 M410[9],1972 年甘肃灵台西岭 M1[10]。

现将以上诸墓中青铜容器组合形式保存较完整的排列如下表一一·四(附共出陶器)。

此表中所示墓室面积与随葬铜鼎及其他礼器之数量、种类间仍未有严格的相对应的关系,这与前面两期表现出来的情况相一致,看来此确是西周墓葬制度的通例。

将本期组合形式与第二期相比较,可以看到两期有一定共同处,如食器中鬲的地位仍较重要,当是承继于二期。甗多出在鼎数较多的墓葬中,此点亦与二期乃至一期情况相同。

此外,食器中鼎、簋,酒器中爵、觯、尊、卣仍是食、酒器中的主要成分,亦均与二期同。

本期与一期在组合形式上也有两点值得注意的变化:

(一)水器成为组合中的重要类别,盉、盘稳固相配且比较普遍的出现,不仅在鼎数较多的墓中必出,在二鼎墓中也可以见到,如 1978 扶风齐家村 M19。水器地位之上升,有与前一期相区别,并深刻影响及后世的意义。

(二)酒器中,壶的出现率明显提高,标志壶自此开始成为组合中的重要器类。至于长由墓与花园村 M17 仍出觚,特别是长由墓保持殷代爵、觚等量相配形式,当是与墓主人可能为商遗民有关[11]。觚在随葬铜器组合中的地位自第二期即已下降,至此时已近于尾声,所以这里二墓觚的复出似并非标志其有所复兴。

[1]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考古学报》第八册。
[2]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3]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 1 期。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
[5] 扶风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或诸器》,《文物》1976 年 6 期。
[6]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文物》1979 年 11 期。
[7] 周原博物馆:《1995 年扶风黄堆老堡子西周墓清理简报》,《文物》2005 年 4 期。
[8] 韩明祥:《临潼南罗西周墓出土青铜器》,《文物》1982 年 1 期。
[9] 洛阳博物馆:《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 年 10 期。
[10]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灵台县文化馆:《甘肃灵台县两周墓葬》,《考古》1976 年 1 期。
[11] 参见拙著《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第二章,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表一一·四　西周青铜器三期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墓室面积（平方米）	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			随葬陶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1954 长安斗门镇普渡村长由墓	9.1	鼎 4 鬲 2 甗 1 簋 2	爵 2 觚 2 卣 1 罍 1 壶 1 斗 1	盉 1 盘 1	鬲、罐、瓮鼎、釉陶豆	图一一·三九
1980—1981 长安斗门镇花园村 M15	9.1	鼎 4(圆 2、方 2) 簋 2	爵 2 觯 1 尊 2 卣 2		鬲 5 簋 2 瓿(?)10 罍 4	
1975 临潼零口南罗墓	?	鼎 4 鬲 1 甗 1 簋 2	尊 1 卣 1	盉 1 盘 1 盂 1		图一一·四〇
1980—1981 长安斗门镇花园村 M17	8.7	鼎 3(圆 2、方 1) 甗 1 簋 2	爵 2 觚 1 觯 1 尊 1 卣 1 壶 2	盉 1 盘 1	鬲 5 簋 2 瓿(?)4 罍 4 罐 8	图一一·四一
1975 扶风法门乡庄白村墓	?	鼎 3 甗 1 簋 2	爵 2 觯 2 尊 1 壶 1	盉 1 盘 1		图一一·四二、四三
1978 扶风齐家村 M19	10.9	鼎 2 甗 1 簋 2	爵 2 觯 1 尊 1 卣 1	盉 1 盘 1	鬲 4 豆 2 罐 24 仿铜陶器：簋 2 尊 1 卣 1 觯 1 盉 1 盘 1	图一一·四四
1953 长安斗门镇普渡村 M2	2.9	鼎 1 鬲 1 簋 1	爵 1 尊 1 斗 1		簋 2	图一一·四五
洛阳北窑 M410	9.7	鼎 1 鬲 1 簋 1	觯 1 罍 1 壶 1			图一一·四六
1995 扶风黄堆老堡子 M58	8.4	鼎 1 簋 1				图一一·四七：1、2
1972 灵台西岭 M1	?	鼎 1 簋 1				图一一·四七：3、4
1980—1981 长安普渡村 M14	4.2	鼎 1			鬲 2 簋 1 豆 2 罐 1	
1983—1986 长安张家坡 M271	7.3	鼎 1			鬲 1	

至本期，单纯酒器的组合未出现，只有少数单纯食器的组合。下面再具体说明一下本期青铜器在形制上与第二期的同异之处，特别是说明其特征之所在。

鼎：第二期出现的较浅腹、柱足的盆鼎在本期仍流行，腹部倾垂程度更甚，已无以复加，有的鼎最大径已极近腹底，腹底近平或微圜，腹壁与底部几构成锐角。同时已有少数鼎足部内里有竖槽，使足部断面近于半圆形。本期此型鼎如1975扶风法门乡庄白村墓出土彔伯茲圆鼎（实是鼎形温食器，图一一·四二：3），1978扶风齐家村M19：28鼎（图一一·四四：2），1975年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之五祀卫鼎（图一一·四九：3），九年卫鼎（图一一·四九：4），师酉鼎（图一一·四九：5），传世有铭青铜器中十五年趞曹鼎（图一一·四九：2）属此型。

在此型垂腹鼎中，有一种腹部极浅的器形，使腹部变得极为宽扁，如传世有铭器中七年趞曹鼎（图一一·四九：1）即为此种形式。此鼎与上引师酉鼎均作附耳，与立耳鼎旧制不同。

垂腹盆鼎中于本期出现蹄足形式，如洛阳北窑M410所出鼎（M410：3，图一一·四六：1），足较短粗。这应是本期偏晚才出现的新形制。在蹄足垂腹盆鼎中，1978年扶风强家村窖藏出土之师酅鼎是高达84厘米的大型鼎，故形制又与以上蹄足垂腹鼎有所不同，其腹壁斜直，三蹄形足较高且粗壮，三足根部均有极小的扉棱（图一一·五〇：1）。

本期的盆鼎除上述器型外，还有一种新形制，即束颈，颈短直，其上一般有带状纹饰，直颈以下为圆鼓腹，如1953长安普渡村M2：24（图一一·四五：1），铭"叔作旅鼎"，又如长安普渡村长由墓002号鼎（图一一·三九：1），足根部饰有兽面。

本期鼎中仍有二期即出现的圆角长方形的方鼎，但比起二期方鼎来，下腹已显倾垂。1975扶风法门乡庄白墓出土此型方鼎二，其中一作立耳、有盖，盖顶有环形钮（图一一·四二：2），一作附耳（图一一·四二：1）。

鬲：本期鬲的形制较第一期有很大变化。主要有两种形制，其一为宽口沿斜张，束颈，口沿上立双耳或无耳，较长柱形足跟，袋足状腹部饰数条斜线条纹，此型如1953长安普渡村M2：26（图一一·四五：2），有双立耳。又长安普渡村长由墓出土鬲（13号），口沿上无耳，腹足上部有短扉棱（图一一·三九：5）。

鬲的另一种形制为短口沿外侈，束颈，三袋足，亦饰与上一种形制鬲相同的斜条纹。如长安普渡村长由墓014号鬲（图一一·三九：6），有较长柱形足跟，又如洛阳北窑M410：1（图一一·四六：2）足跟细而短。

甗：发展了上一期甗渐矮宽的风格，整个体形变得更加矮而横宽，鬲裆部变低，柱足跟较粗，已向蹄足发展，如1975扶风法门乡庄白墓（伯茲墓）出土彔伯茲甗（图一一·四二：4），临潼零口南罗出土之中甗（图一一·四〇：4）。

簋：垂腹、双半环耳带小珥的簋与第二期形制相近同，惟有的簋下腹更显鼓张，体形亦略显矮宽。此期簋多喜加盖，如长安斗门镇普渡村长由墓出土之有盖簋（**图一一·三九：8**），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之廿七年卫簋（**图一一·四八：2**）与之形同。此型簋中在造型上很富时段特色的是像扶风法门乡庄白墓出土的彧簋（**图一一·四二：6，图版二·一二：3**），双耳作立鸟形，以足为珥，有盖，盖顶作圈足状钮，盖、腹均饰对称的垂冠大鸟纹。长安斗门镇花园村出土的两件诿簋，一件残，仅一件完整（M17：11，**图一一·四一：4**），有方座，双耳作立鸟形，形近彧簋，且腹部亦饰垂冠大鸟纹。此簋铭文言及"隹九月堆叔从王员征楚荆"，所记为昭王最后两三年之事，所以此簋虽有可能即是昭王末年所制，但在穆王初年制成也不无可能。考虑到诿簋垂腹、饰对称的垂冠大鸟主纹饰与双鸟形半环耳，均体现了与此前器物不同的、新的时段性风格，且此种形制特征主要流行于穆王时期，故归入本期讨论。但由此簋可以认为，这种纹饰及布局方式与此簋的形制也可能肇源于昭王晚期。传世有铭器中录簋（《通考》图版二七八）双耳亦饰立鸟，风格与此簋同。此外，1961 年长安张家坡铜器窖藏出土的有方座的盂簋（**图一一·五〇：3**）、1921 年出土于洛阳邙山庙沟西周墓之兢簋（《西周铜器断代》五，图版一一三），此外还有静簋（**图一一·五〇：2**），器形均同于以上所述本期此型簋的特征，且均以对称的大鸟纹为腹部主纹饰，皆应归属本期。属于本期的 1995 年扶风老堡子 M58 中与垂腹柱足鼎（M58：1）同出的簋（M58：2，**图一一·四七：2**）双耳亦作立鸟形，惟腹部不饰对称大鸟纹，而作对称的团身龙纹，但这种满身填以大的对称的动物纹饰的方式还是与对称大鸟纹风格相近同的。现藏法国吉美博物馆的鲜簋（**图一一·四八：1**）垂腹，腹饰对称的相背的上卷唇下卷尾之龙纹，中以扉棱相间，其纹饰布局亦属于此种手法。所属年代应近同。

本期有三种新型簋。其一，敞口，斜直壁，坡状圈足，上腹生双附耳，耳顶高出口沿，中、下腹部饰全瓦纹。形制特征同于盂，但体形较小，高度不超过 20 厘米，故还应归属于簋。如 1975 扶风庄白白家庄墓出土之彧簋（**图一一·四二：5，图版二·一二：3**）、临潼零口南罗墓出土之簋（**图一一·四〇：7**）。其二，形制近于上一型簋，亦敞口、附耳，但腹壁较直，近底部圜转内收成底。如长安花园村 M15：15、16。其三，弇口，圆鼓腹，双兽首形贯耳衔环，圈足下接有三小足。如甘肃灵台西岭 M1 出土此型簋（**图一一·四七：4**），圈足下三小足甚长。传世青铜器中遹簋（**图一一·五〇：4**）形制近同于西岭 M1 此簋。

1953 长安斗门镇普渡村 M2：23 簋（**图一一·四五：3**）敞口，但腹壁圆缓内收，近于殷墟铜簋器形，当视为器制上的一种遗存。此墓甚至出有折肩大口尊，亦是殷制。所以也不排斥此二器皆是殷代器物留存于后世之可能。此墓墓主人当与长由墓墓主人同，皆为商遗民。

爵：腹已稍浅，圜底或卵底，流尾皆较短，三刀形足极宽扁，且外撇角度甚大，双柱已

近于鬶。如53长安斗门镇普渡村M2:28，流尾与腹部均有扉棱，柱上有铭文（图一一·四五:4）。长安花园村M17:36（图一一·四一:8），微垂腹。1976年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之丰爵（图一一·五〇:5，图版二·一三:3）、墙爵（图一一·五〇:6）亦属此型。

觚：上举长由墓、花园村M17出土三觚，中腹，中腰鼓出，圈足较矮。长由墓所出的觚中腰与圈足有扉棱。

觯：扁椭方形觯流行，如长安花园村M17:39（图一一·四一:6）。同时仍流行垂腹的细高与次高体型的觯，前者如1975扶风法门庄白墓出土的觯（图一一·四三:3），后者如长安花园村M17:038（图一一·四一:7）。1975扶风法门庄白墓还出有另一型觯近于同墓所出双耳尊（见下文），但器身仍是扁椭方形觯（图一一·四三:4），惟下腹对生双象鼻形卷耳，铭文自铭"饮壶"。

尊：以二期所始见之垂腹、两段式尊为最流行之器型，如1978扶风齐家村M19:40尊（图一一·四四:7），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之丰尊（图一一·五〇:7，图版二·一三:1）。传世有铭器中之效尊（图一一·五〇:9）属本期。1975扶风法门庄白墓出土彧尊（原发掘报告称Ⅱ号"饮壶"）器身仍是此型尊，惟下腹部对生双象鼻形卷耳（图一一·四三:5）。

卣：第二期流行的诸种卣中，于本期仅垂腹、椭圆或方椭圆体，盖顶作圈足状捉手，两旁生"犄角"、提梁两端出兽首的形制盛行，如1978扶风齐家村M19:51卣（图一一·四四:6）、长安花园村M17:39（图一一·四一:9）、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之丰卣（图一一·五〇:8，图版二·一三:2），传世有铭器中之同形的彔卣（《善图》127）、效卣（图一一·五〇:10），均当属同时段器。

壶：二期新出现的橄榄形壶在本期流行，亦为直口、贯耳，但均无提梁，盖顶作圈足状提手，两侧或有穿孔，坡状圈足。如1975扶风法门庄白墓出土壶（图一一·四三:6），长安斗门镇花园村M17:43壶（图一一·四一:10）、斗门镇普渡村长由墓出土壶（图一一·三九:11）。

盉：腹身仍作西周早期即流行的分裆鬲形，袋形腹足、较高柱形足跟，短直颈，流口开在上腹一侧，通体状似茶壶。如长安普渡村长由墓盉（图一一·三九:13），三足较高，体形稍显瘦长，前后腹足部分饰人字形双弦纹。董家村窖藏出土之三年卫盉（图一一·四九:9）同此形，而略显宽扁。扶风法门乡庄白墓出土之㸚父盉（图一一·四三:7）形亦近同，惟鋬作颐龙形，盖顶以蟠兽为钮，鋬与盖间的链索饰以蛙形。1978扶风齐家村M19:42盉（图一一·四四:10）袋形腹足较圆鼓，高柱足。长安花园村M17出土之公盉（图一一·四一:11），四柱形足，盖顶饰卧鸡形。

盘：腹较深，下腹部对生双附耳，斜直圈足，或有坡形跟。本期盘之双耳在腹部位置

并不固定，1978 扶风齐家村 M19:34 盘（图一一·四四:11），双附耳斜生于盘口下。长安花园村 M17:42（图一一·四一:12），双耳与盘口平齐。长安普渡村长由墓出土长由盘（图一一·三九:14），双耳高出盘口，斜直圈足，底接矮阶。与长由盘形制近同的是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之墙盘（图一一·四九:11），传世之休盘（图一一·四九:10）。1975 扶风庄白墓出土之白（伯）雍父盘（图一一·四三:8），腹身形近于花园村 M17:42，双耳也高出盘口，但双耳之前后两边，一边有流，一边为鋬，形制别致。

总之，从以上对铜器形制的具体说明，已可见本期铜器在造型上既有传统风格的承继，也有新的创造。属于后者的，最富本期特点的器形，如腹部极度倾垂、腹壁与腹底几构成锐角的鼎，束颈之短直颈、圆鼓腹鼎，矮而宽的甗，宽口沿斜张饰斜条纹的鬲，敞口斜直壁的附耳簋，双立鸟形环耳垂腹簋，带象鼻形卷耳的尊、觯，垂腹而短流、尾的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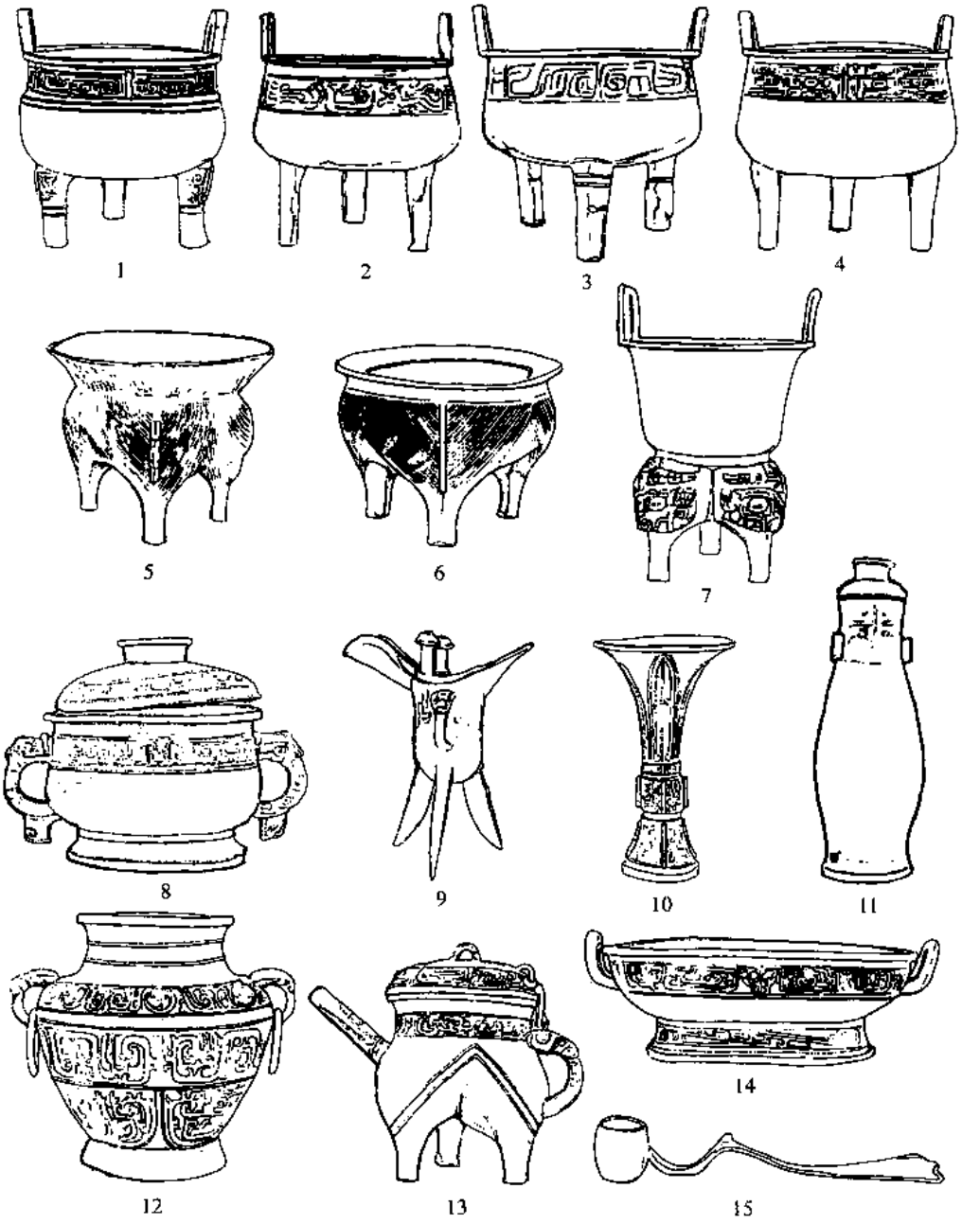
本期铜器纹饰中最流行的是对称排列的垂冠大鸟纹，其次是粗体的 S 形顾龙纹与各种形式的长尾鸟纹。窃曲纹于本期开始出现。常被使用在鬲上的密集斜条形纹饰，也是此前很少见到的。

从铜器形制、纹饰之总体风格看，本期器物除橄榄形壶外，在造型上似进一步发展了第二期出现的低矮、宽扁的格调，而且垂腹的风格在本期更被发展到顶点。在本期中，满器表饰以繁缛纹样（特别是喜用大的对称的鸟兽纹样）的修饰手法比较多见，布局典雅、线条流畅生动的各种鸟纹、顾龙纹的流行，以及一些器物上的优美动物形附饰，更是本期艺术水平的代表。但这些似仅为本期铜器外貌之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则是，自第二期即已开始表现出来的崇尚素朴的作风被发扬，不少器物仅饰简单的弦纹。二期仍存在的多扉棱的修饰手法至本期已极少见到。

本期多数器铭承继了二期偏晚出现的那种字形小而规整的形式，但字变得更为典雅，排列亦非常整齐（图六·六:1、2，图六·七:1）。所以本期铭文极富有时代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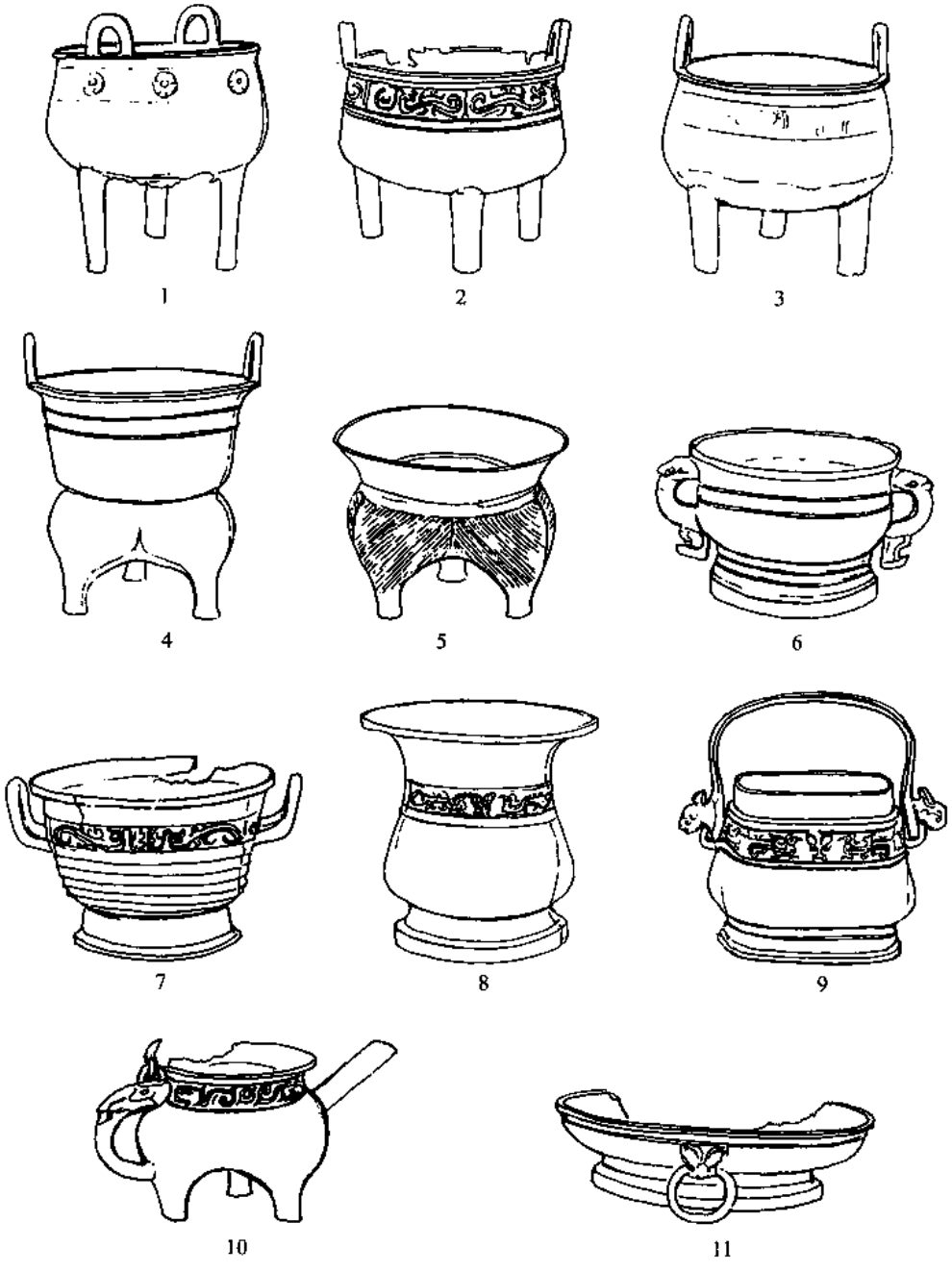
本期年代范围的推定，首先可参考上表一一·四所举诸墓中与本期铜器共出之陶器的年代。以上十二座墓中，出有陶器的有七墓。在此七墓所出陶器中，鬲、簋、罐仍是主要组合成分，但豆的地位已显重要。这些陶器，凡丰镐地区墓葬所出多属 1967 年张家坡西周墓三期（沣西二期），少数在张家坡三、四期间，周原地区墓葬所出约相当于贺家村三期。张家坡三期或沣西二期年代约为穆王前后，第四期可能是直接联接三期，约当懿孝时期。贺家村三期则相当于穆王或稍晚于穆王。鉴于此，可以认为与本期铜器共出之陶器的年代约在穆王与共王时期。

再看上文提到的按形制特征可归入本期的有铭铜器之年代，其中可以根据铭文内容（表一一·一《金文年历表》）推定其所属王世为穆王时的器物有：鲜簋、廿七年卫簋；共王时的器物有：七年趞曹鼎、十五年趞曹鼎、五祀卫鼎、九年卫鼎、师酉鼎、卫盉、休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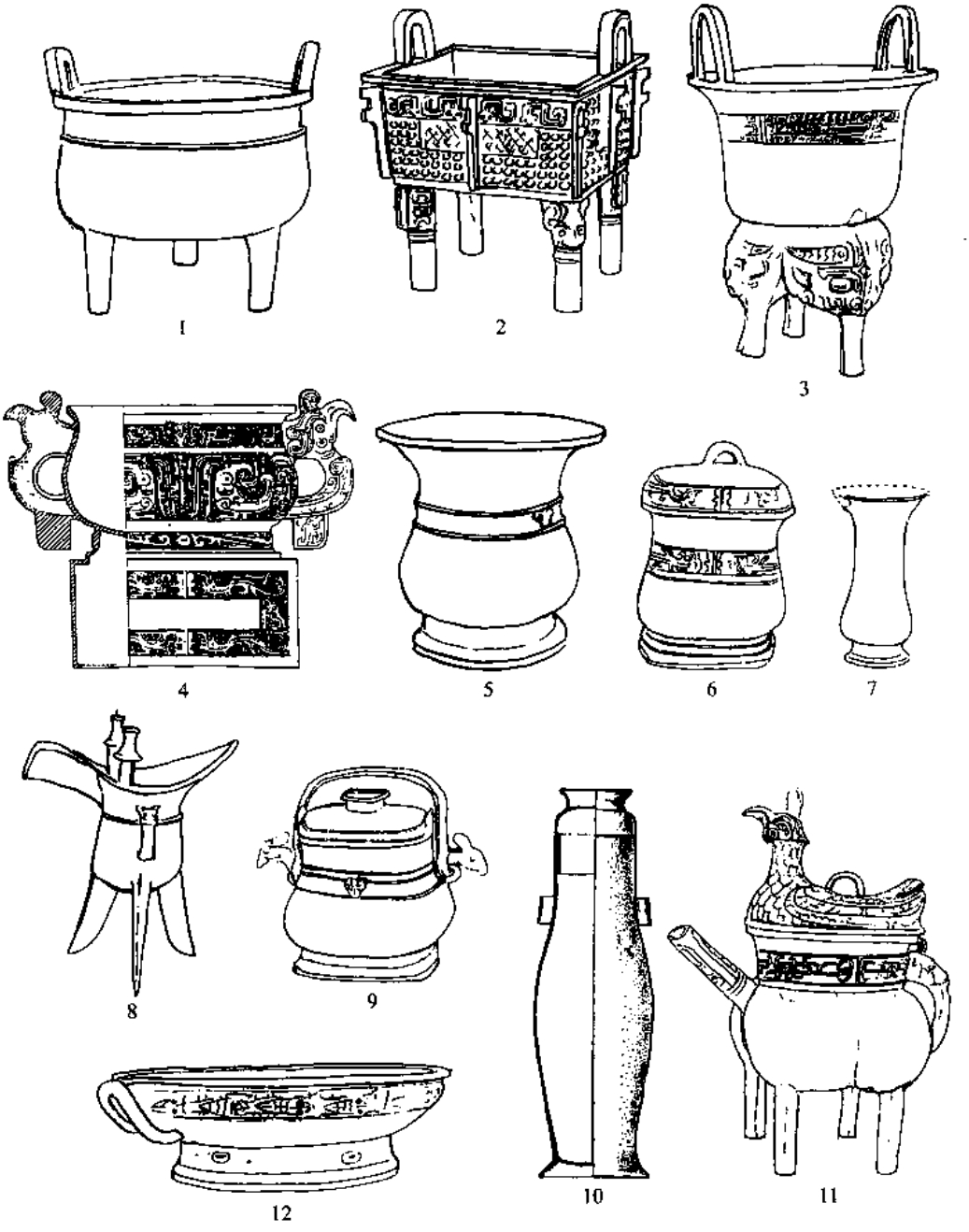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三九　长安斗门镇长由墓出土青铜器

1－3. 鼎(002、003、6)　4. 鼎　5、6. 鬲(013、014)　7. 甗(005)　8. 簋(5)　9. 爵(009)　10. 觚(008)　11. 壶(012)　12. 罍(1)　13. 盉(004)　14. 盘(006)　15. 斗(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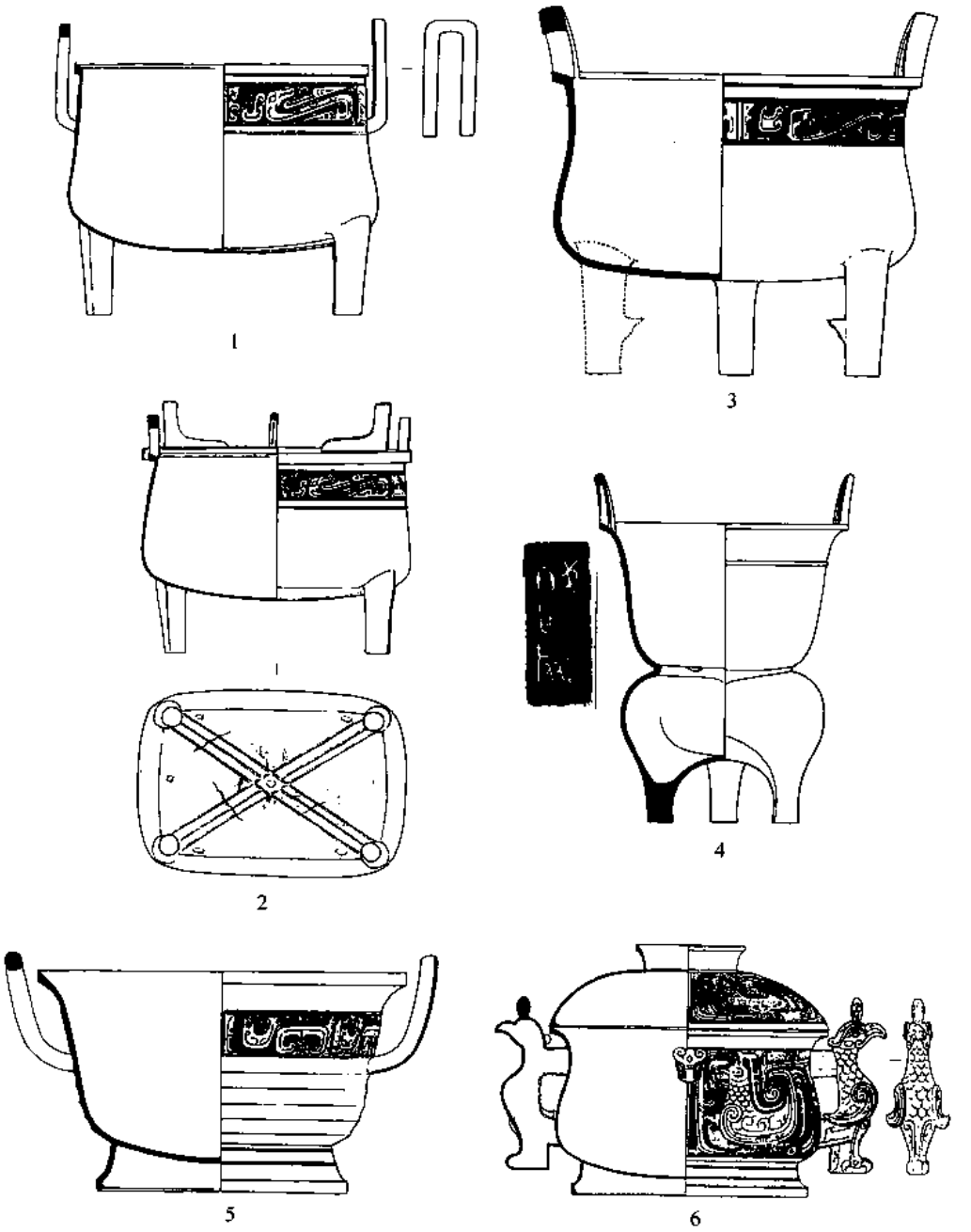
图一一·四〇　临潼零口南罗墓出土青铜器

1－3.（2号、3号、4号）鼎　4. 中甗　5. 鬲　6、7. 簋　8. 尊　9. 卣　10. 盉　11. 贞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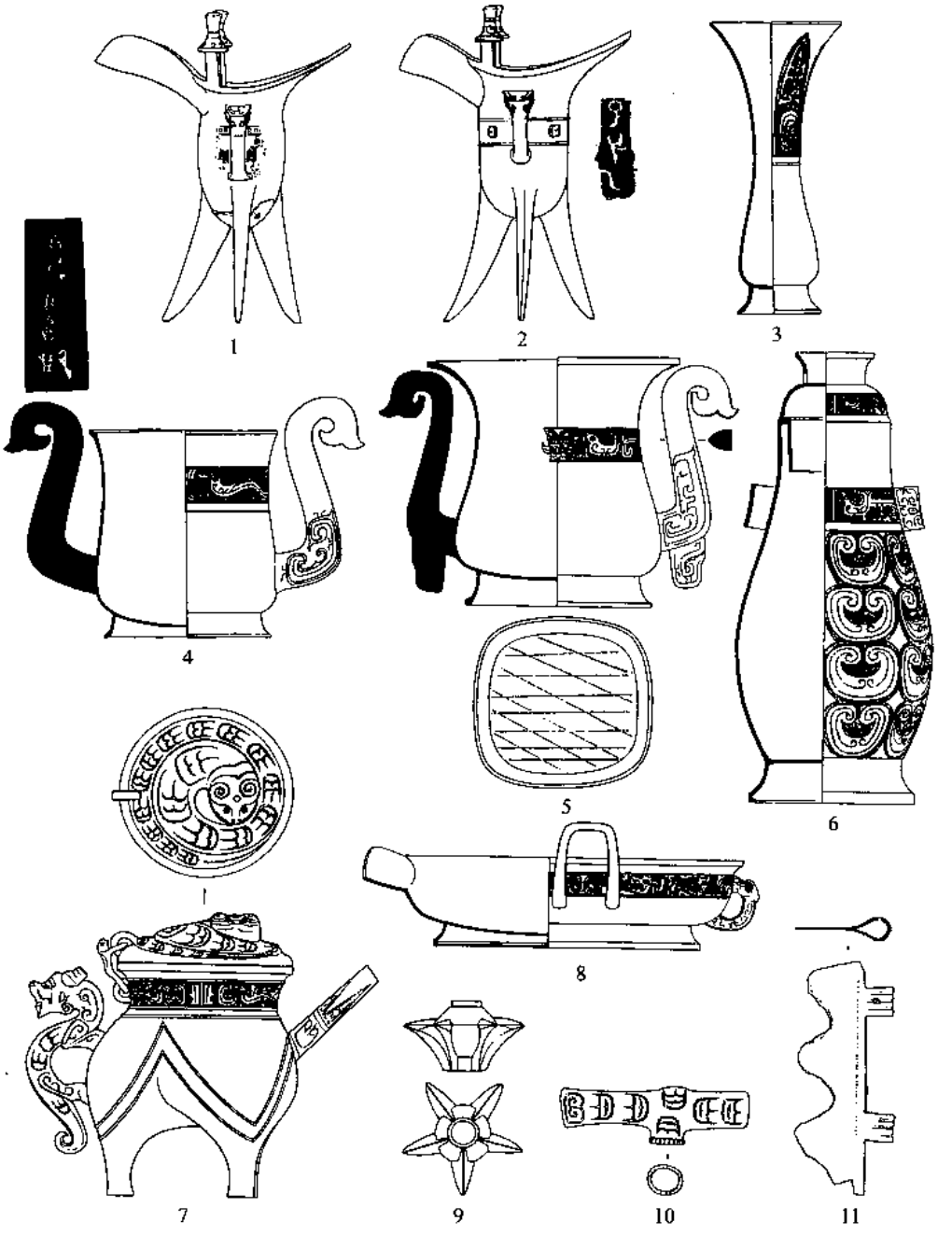
图一一·四一　长安斗门镇花园村 M17 出土青铜器

1、2. 鼎(5、35)　3. 甗(20)　4. 读簋(11)　5. 尊(14)　6、7. 觯(39、38)　8. 爵(36)　9. 卣(39)　10. 壶(43)　11. 公盉(40)　12. 盘(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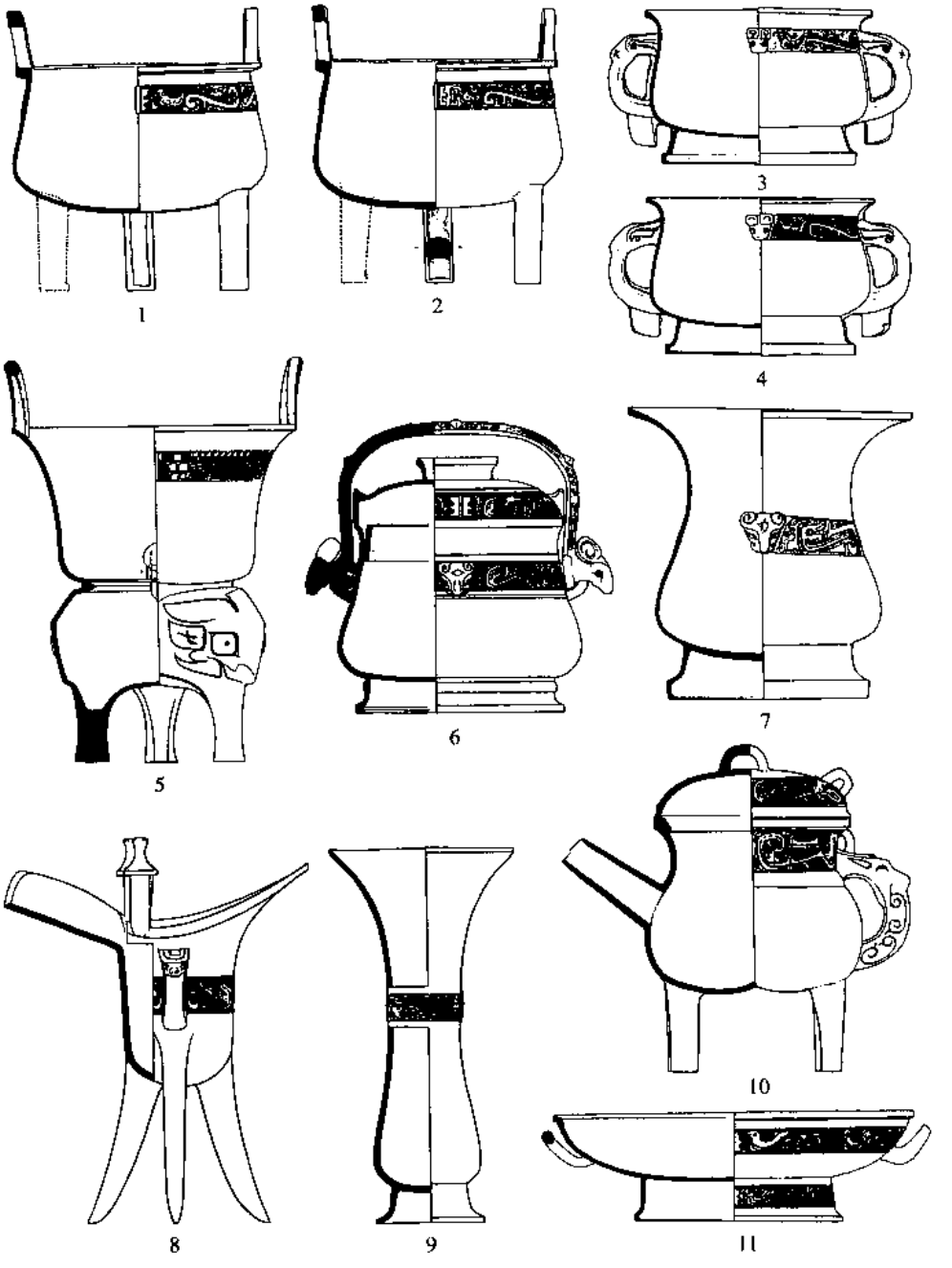
图一一·四二　1975 年扶风法门乡庄白村西周墓(伯𢦚墓)出土青铜器(一)

1、2. 𢦚方鼎(乙、甲)　3. 𢦚圆鼎　4. 𢦚甗　5. 伯𢦚簋　6. 𢦚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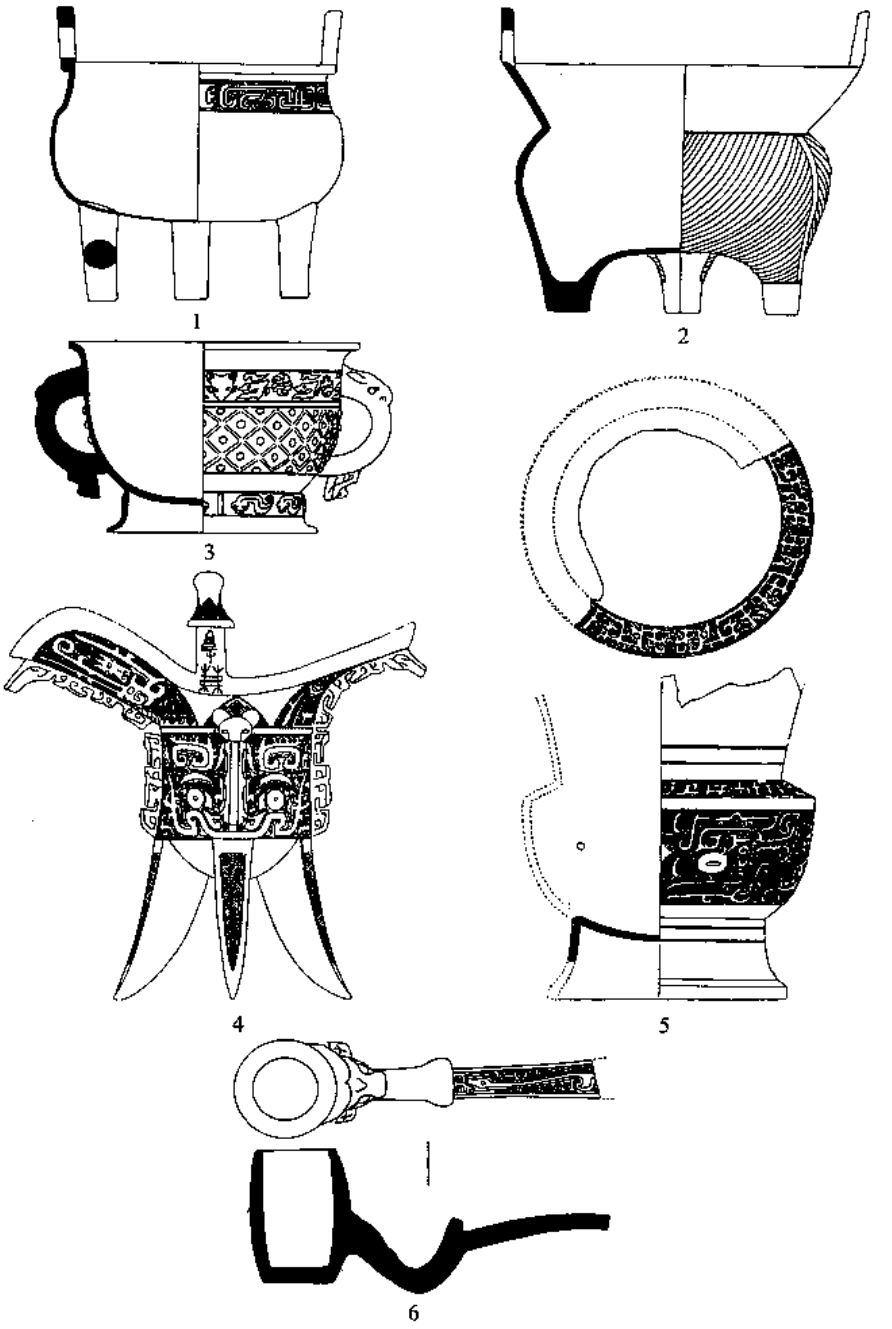
图一一·四三　1975 年扶风法门乡庄白村西周墓(伯戎墓)出土青铜器(二)

1. 爵　2. 𠂤父乙爵　3. 觯　4. 伯戎觯　5. 尊　6. 壶　7. 㝬父盉　8. 伯雍父盘　9. 杖头　10. 斧　11. 波刃形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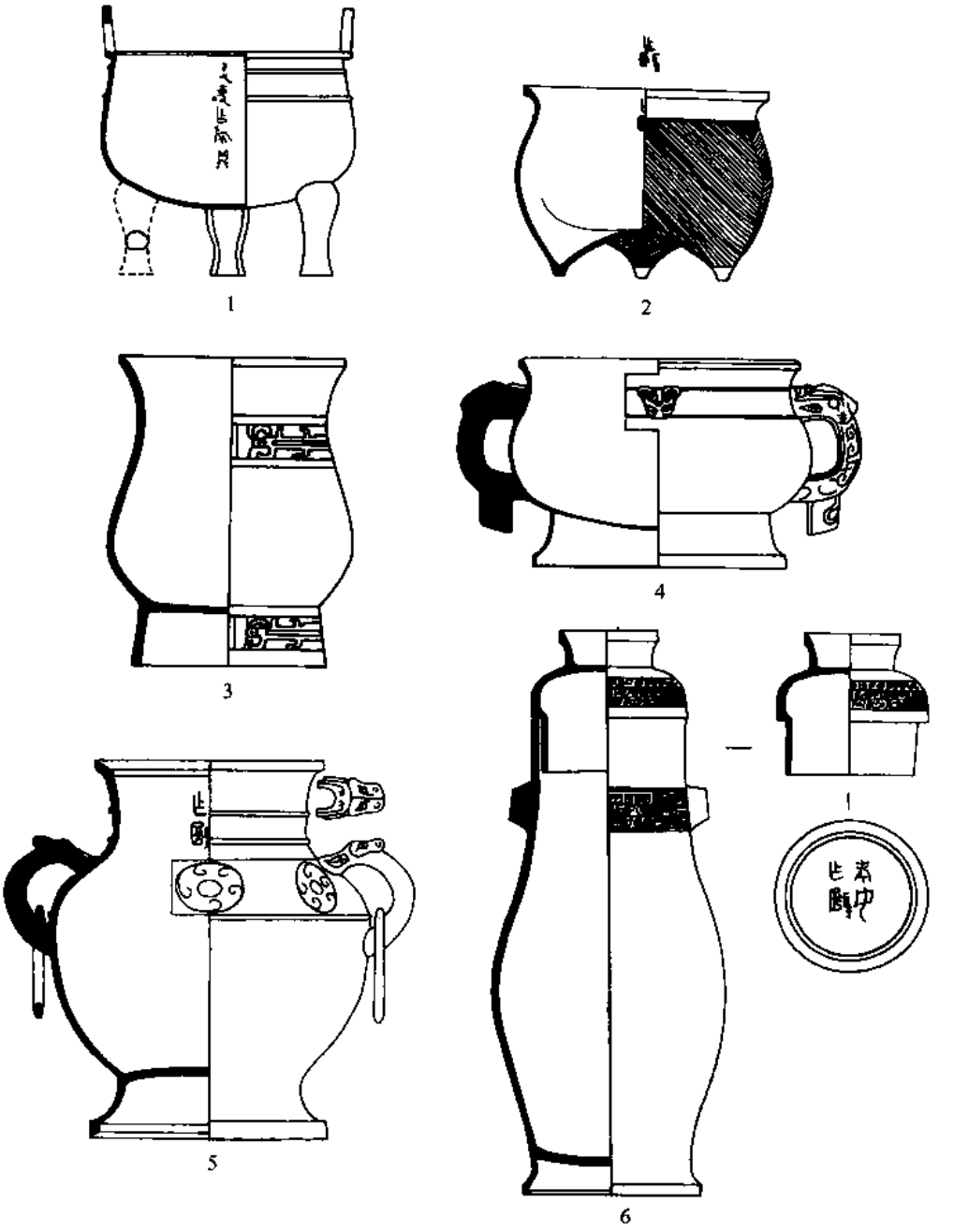
图一一·四四　1978 年扶风齐家村(78FQ)M19 出土青铜器

1、2. 鼎(27、28)　3、4. 簋(16、46)　5. 甗(22)　6. 卣(51)　7. 尊(40)　8. 爵(35)　9. 觯(37)　10. 盉(42)　11. 盘(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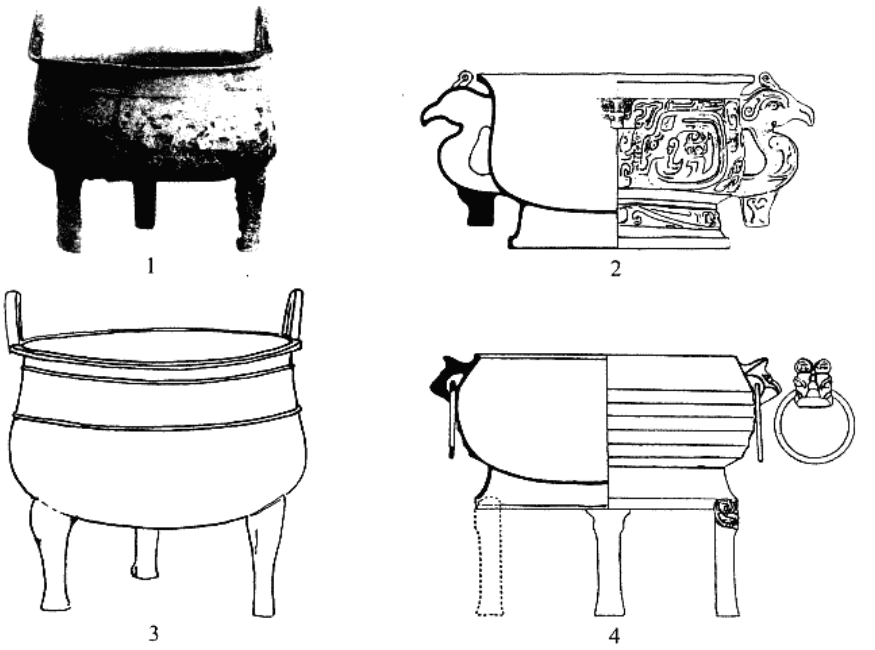
图一一·四五　1953 年长安斗门镇普渡村 M2 出土青铜器

1. 鼎(24)　2. 鬲(26)　3. 簋(23)　4. 爵(28)　5. 尊(35)　6. 斗(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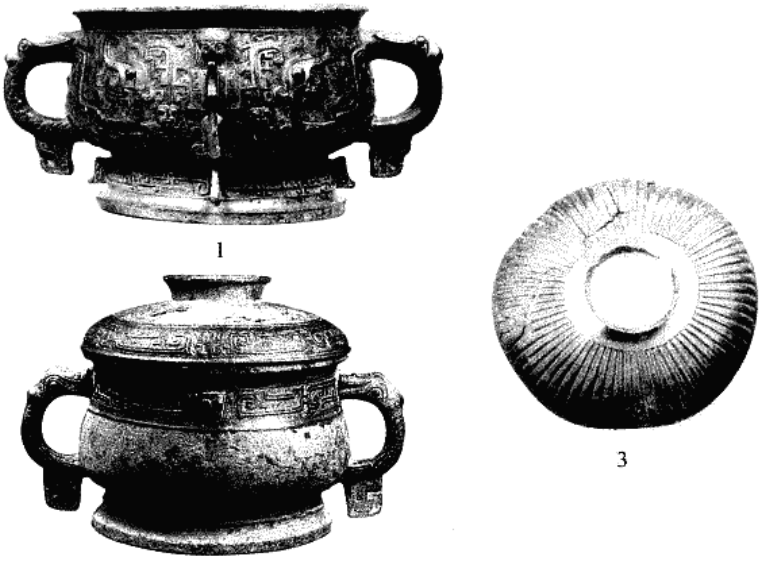
图一一·四六　洛阳北窑西周墓 M410 出土青铜器

1. 史喆鼎(3)　2. 鬲(1)　3. 觯(6)　4. 考母簋(2)　5. 考母罍(5)　6. 考母壶(4)



图一一·四七　西周青铜器第三期部分铜器

1、2. 鼎、簋(1995 扶风黄堆老堡子 M58:1、2)　3、4. 鼎、簋(甘肃灵台西岭 M1)



图一一·四八　穆王时期的青铜器

1. 鲜簋　2. 廿七年卫簋　3. 虎簋盖
(依据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历表》)



图一一·四九　共王时期的青铜器

1. 七年趞曹鼎　2. 十五年趞曹鼎　3. 五祀卫鼎　4. 九年卫鼎　5. 师酉鼎　6. 走簋　7. 宰兽簋　8. 齐生鲁方彝盖　9. 三年卫盉　10. 休盘　11. 墙盘

（1－10，依据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历表》）



图一一·五〇　西周青铜器第三期部分有铭青铜器

1. 师酉鼎　2. 静簋　3. 孟簋　4. 遹簋　5. 丰爵　6. 墙爵　7. 丰尊　8. 丰卣　9. 效尊　10. 效卣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1

上文所引述的其他有铭青铜器中亦可以根据铭文推知所属王世的还有：上文曾言及1976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之微史家族铜器，按作器者可分为折、丰、墙、痶四组，据铭文内容，可知丰活动于穆王时，史墙活动于共王至孝王时。上文所举丰爵、丰尊、丰卣皆当属穆王时，墙盘属共王时。又1974年扶风黄堆乡强家村西窖藏出土虢季氏家族器，其中师酉鼎铭文言其"臣朕皇考穆王"，则师酉鼎大约为穆、共时器。至于长安斗门镇普渡村长由墓出土之长由盉及逋簋皆有穆王名，因涉及周王名号是否谥号的认识问题，故二器皆有穆王、共王二说。

综上所言，本期铜器之年代大约在穆王至共王一段时间内。

按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历表》，腹饰瓦纹的走簋（**图一一·四九：6**）与腹饰层叠凸棱纹的宰兽簋（**图一一·四九：7**）亦当属本期。如是，则走簋的造型是第四期后流行的瓦纹簋的始现。

四、第四期

目前所知出本期青铜器的墓葬不仅数目较少，且多数是简单的组合形式，出土较为完备组合的目前仅见于1981年发掘的扶风强家村M1[1]。墓主人经骨骼鉴定，是老年男性。此墓墓室面积为14.8平方米，在西周墓葬中属于较大的中型墓。墓内出土铜容器为食、酒、水器的组合，计有：鼎四、鬲四、甗一、簋五、壶二、盉一、盘一（**图一一·五一**），其中一件簋与甗、盘、盉三器均为明器。此外有铜车马器、玉器，陶器有鬲二、豆二、罐一。非明器的四簋，均有铭，分为两组，一组两件，同铭。其中一组是尸伯尸所作，另一组是伯幾父所作。"幾父"如可读作"几父"（幾父之幾与几上古音同，可通假），则尸与幾（几）父可能是一名一字。但尸伯尸组器是尸伯尸为尹姞所作。所以墓主人未必一定是尸伯。

将此墓铜器组合形式与第三期比较完备的组合形式相比，可知食器的组合大致是相同的，鬲的数目多，尤表现出受到重视的地位。水器盘、盉相结合，亦与三期情况相同。不同的主要是酒器。三期中基本上必备的爵、觯与最常见到的尊、卣，至此已不见。三期始较多见的壶此时成为唯一的酒器代表。

除扶风强家村M1这种较完备的组合外，其他已知的本期铜器之随葬组合形式主要是简单的、单纯的食器组合，或食水器的组合。现将其具体组合形式与所出墓葬（括号内是墓室面积）分列如下（带*号的墓已知随葬有陶器）：

鼎二簋二盉一　1954年出于洛阳中州路M816*（5.0）（**图一一·五二：1—3**）[2]。

[1]　罗西章、王均显：《陕西扶风强家村一号西周墓》，《文博》1987年4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1959年1月。

鼎二簋二　1951 年出于扶风上康村 M2*(6.6)(图一一·五二:4、5)[1]。

鼎一簋二　1980 年出于扶风黄堆 M4(12.8)(图一一·五二:8、9),此墓被盗[2]。

鼎一簋一　有二墓:其一,1961 年长安马王村征集,传出于墓葬(鼎见图一一·五三:4)[3]。簋属一期。其二,1973 年出土于扶风刘家沟水库 M1(?)(图一一·五二:6、7)[4]。

鼎一　1967 年出于长安张家坡 M103*(7.1)(图一一·五三:2)、M105*(5.0)[5],1983—1986 年张家坡 M271*(6.1)(图一一·五三:1),甘肃灵台百里乡寺沟村 M1*(5.9),此墓可能被盗[6]。

簋一　1980 年出于扶风黄堆 M16(?)(图一一·五三:5)[7]。

与三期相同的是,单纯酒器的组合迄本期亦一直未出现。单纯食器组合中,鼎、簋组合已成为主流,黄堆 M4 被盗,鼎、簋数不等,但其他有鼎、簋相配之墓中二者均是等量的。

本期所见铜器之形制可以概括如下:

鼎:流行的形制是浅腹或中腹,腹壁斜直,下腹仍显倾垂,但多数鼎倾垂程度已低于三期鼎,腹壁与腹底交接处已较圆缓。按足部可分二型:

其一,足部作细短柱足,承继第三期鼎足的形制,足内里多有凹槽,使足之断面近于半圆形或半圈形,如扶风强家村 M1:2、13(图一一·五一:1、2),皆在上腹部纹饰带下加一周凸弦纹。传世有铭青铜器中师奎父鼎(图一一·五四:2)属于此型。

其二,足近蹄形,内里亦有凹槽。如黄堆 M4:8(图一一·五二:8),上腹部纹饰带下加一周凸弦纹。足上部作兽面,中间饰扉棱。传世散伯车父鼎(图一一·五四:1)同此形。1961 年马王村征集鼎(图一一·五三:4)亦属此型,足上部亦作兽面,起扉棱。但马王村出土此鼎的腹部纹饰由上腹部至下腹部分为两层,上层作窃曲纹,下层作长鼻兽面纹。此型鼎继承了第三期出现的蹄足垂腹鼎的形制,但在形式上又有所变化,如足根部饰兽面与有扉棱,腹部布满纹饰,且纹饰分上下两层排列都是本期新出现的作风。传世器中师汤父鼎(图一一·五四:3),形制上基本上同于此形,其口沿下之上腹部饰一圈长尾鸟纹,腹中下部饰大鸟纹,三足作蹄形,内里亦有凹槽,足跟部亦作兽面并带扉棱。此外,师望鼎(图一一·五四:4)亦属于此种形式,惟此鼎较大,通高达 49 厘米,故蹄足较粗壮。

[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扶风周墓清理记》,《考古》1960 年 8 期。

[2][7]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黄堆西周墓地钻探清理简报》,《文物》1986 年 8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考古队:《1961—1962 年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9 期。

[4]　曹玮主编《周原出土青铜器》,巴蜀书社 2005 年。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6]　刘得桢:《甘肃灵台两座西周墓》,《考古》1981 年 6 期。

鬲：1981 扶风强家村 M1 出土的四件鬲，形制、花纹均同，有较宽的口沿，向外平折，束颈，颈部短而直，联裆较高，三柱足跟，足内侧有凹槽，腹饰竖条纹，间以一条宽弦纹，在足跟以上腹部附三条扉棱（图一一·五一：5）。上海博物馆所藏仲枏父鬲（图一一·五四：5）为师汤父有司仲枏父所作。上文已言师汤父鼎属于本期，则此鬲与之时间应相近，此鬲基本上承接了强家村 M1 四鬲形制，但足部已作蹄形，足内里亦有竖槽，属于本期晚叶的形制。同铭鬲 1967 年在陕西永寿店头乡好畤河还出土过三件[1]，当是同时所制。

甗：由 1981 扶风强家村出土之明器甗（M1：3）看，基本上是承袭了第三期的形制，体形矮而扁宽（图一一·五一：6）。

簋：本期簋的器形较多，仅上举诸墓所出即包括以下四型：

其一，三期那种垂腹、口沿外敞、微束颈的双半环耳簋仍存在。但形体皆显得比较宽扁，腹部倾垂程度亦弱于三期。如洛阳中州路 M816：8 簋（图一一·五二：2）。

其二，三期出现的腹壁斜收、上腹接双附耳，耳上部高于口沿，作坡形圈足的簋在本期还存在。如 1973 扶风刘家沟水库 M1 出土簋（图一一·五二：7）。

其三，自本期始流行下述形制的簋，即敞口、有盖、圆鼓腹，最大径近腹中部，双兽首半环耳带小珥，口沿下与盖口缘上部各饰一周纹饰带，下腹部与盖顶部均饰瓦纹。如同形之走簋可归入第三期，则此型簋应是在三期末出现（见上文），但真正流行则应是始于本期。此型簋有圈足下无小足的，如扶风黄堆 M16：1 或簋（图一一·五三：5）[2]，亦有圈足下加三小扁足的，如 1981 扶风强家村 M1 出土之尸伯尸簋（图一一·五一：7）。传世中依铭文历日应入本期的元年师旋簋（图一一·五四：7）同此型，唯三小足作象鼻形上卷。

本期还流行腹身与盖部形制及纹饰布局均近同于以上器型，但耳部形制有异的簋，双小半环耳接于腹两侧之上腹部近口沿处，作兽首衔环状，圈足下有三小足或无足，可归为此第三型的另一亚型。此种形制的簋似肇源于三期，如灵台西岭 M1 出土簋（图一一·四七：4），1981 扶风强家村 M1 出土之伯幾父簋（图一一·五一：8），其圈足下带三小扁足。传世器中与此同型的器物，如王臣簋（图一一·五四：9）。传世师虎簋（图一一·五四：6）亦应归属此型，但通体饰瓦纹，圈足下无小足，耳下不衔环。

壶：扶风强家村 M1 出土的两件圆壶，形制同。均作直口，颈细长，下腹圆鼓，腹最

[1] 吴镇烽、朱捷元、尚志儒：《陕西永寿蓝田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1979 年 2 期。

[2] 此"或"，如即是上一期法门寺庄白村墓所出伯或诸器之器主，则此簋应是其晚年所制，伯或主要活动于穆（王后期）、共年间，至懿、孝年间仍在似属可能。从金文年历表与史籍所载情况看，共王有二十年以上，但懿、孝年数并不长。

大径位置较低，故作倾垂之状；矮斜圈足，足跟呈阶状；双耳作象首衔环。其腹部饰粗大的十字形绳络状纹，交接处有四棱锥形凸起（图一一·五一：9）。这种壶的形制已与第三期有很大的差别。1978 年在宝鸡高泉村 M1（春秋秦墓）中出土有两件西周铜器，即豆一、壶一，壶的形制也与以上扶风强家村 M1 壶同形，颈部饰顾首长尾鸟纹，十字形绳络状纹内填以重环纹（见《陕青》四：一〇七），显然应归属本期。

盉：本期盉仍作鬲形腹身，袋足，但腹浅，三柱足跟亦短，故体形较三期显得宽扁，如洛阳中州路 M816：34（图一一·五二：3）。

盘：形制同于三期盘，腹较深，双附耳高出口沿，如 1981 扶风强家村 M1：17 盘（图一一·五一：12）。

本期铜器流行的纹饰也具有继承与创新的两类，承继第三期的纹饰种类有粗线条的 S 形顾龙纹，诸种长尾鸟纹以及窃曲纹。创新的纹饰有波纹、环带纹以及上述饰于壶部的绳络状纹。瓦纹以及竖条纹的使用亦较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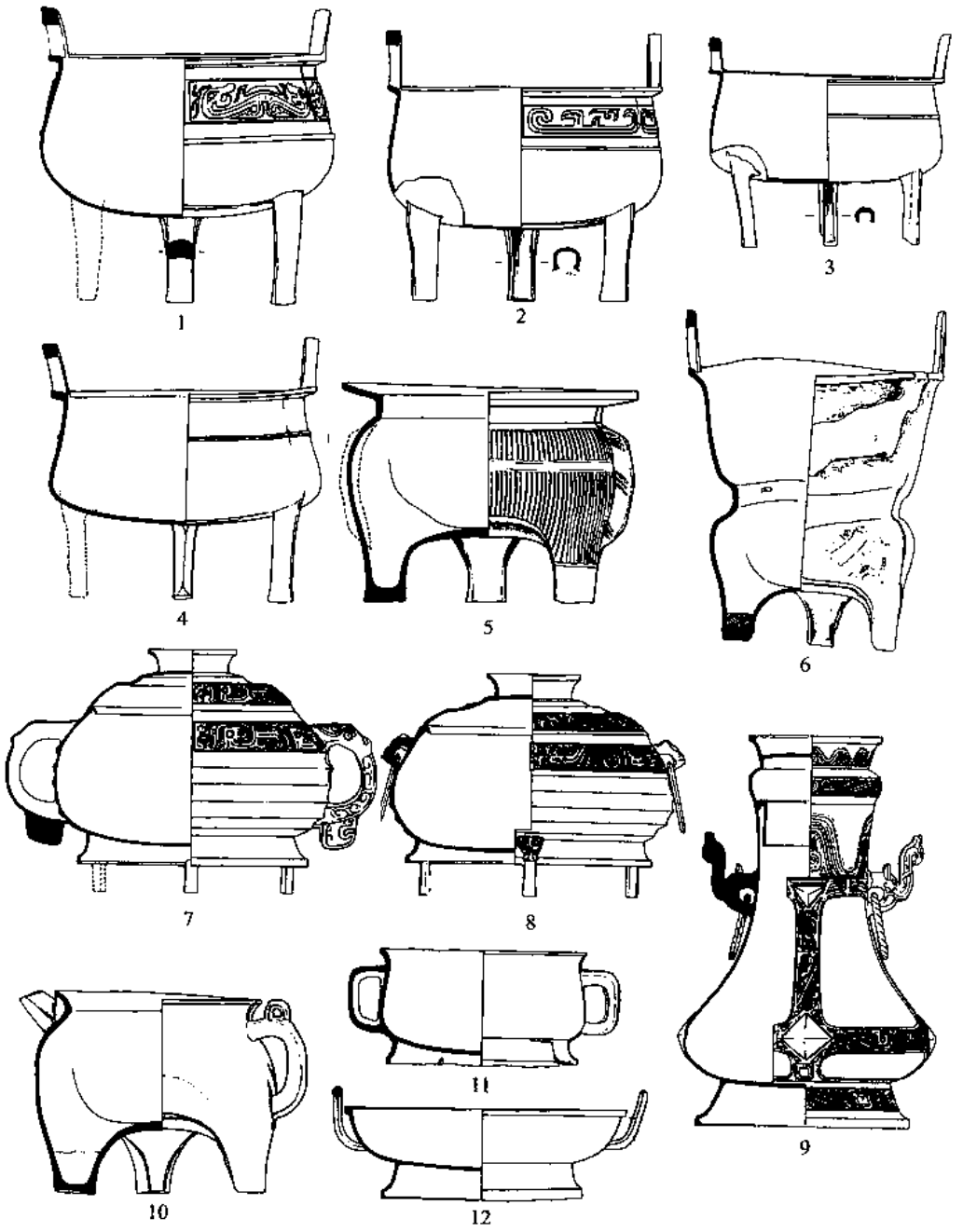
在青铜器的造型以及纹饰之总体风格上，本期承继了上述三期铜器的第二种风格而有所发展，以简朴、素淡为主流。器物造型上虽有小兽饰之修饰，但已较少有扉棱之类附加成分，在鼎、簋等器物上，除少数是满饰花纹外，多数是采用纹饰带形式。瓦纹的大面积的使用及竖条纹的采用，更简省了不少纹饰。单纯以弦纹为饰的器物仍多有存在。

综言之，本期铜器无论在器形与纹饰上皆未给人以奇异或瑰丽的印象，但是一些新造型的出现，如上腹部加以一周凸弦纹的鼎，足作内里有槽之蹄形、其根部带兽面、扉棱、腹部纹饰分上下两层分布的鼎，弇口、圈足下带（或不带）小足、腹部与盖顶饰瓦纹的有盖簋，细长颈而有垂腹之态的壶，浅腹、短足的矮宽形盉，以及波纹、环带纹等新纹饰及窃曲纹的开始流行，仍使本期铜器展现出一种与第三期有较大差别的面貌。

本期铭文字体虽仍带有三期字体那种规整、严谨之遗风，但已较三期有一定差别，即字体已向长方形发展，笔道亦显纤细，铭文排列略显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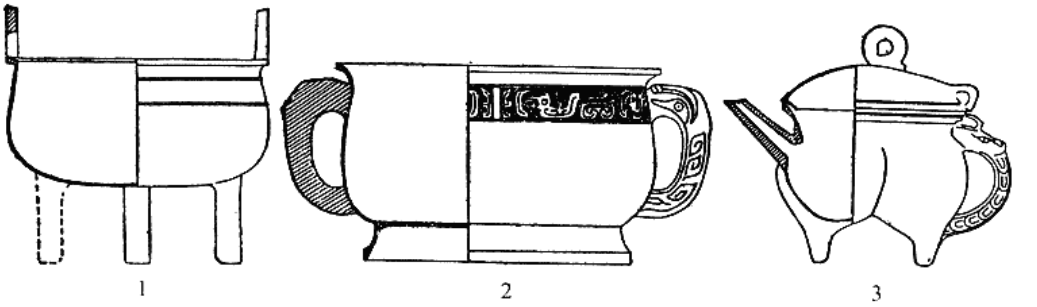
本期所属年代范围，仍需从上举诸墓所出陶器和据形制、纹饰应归属于本期之有铭铜器两方面来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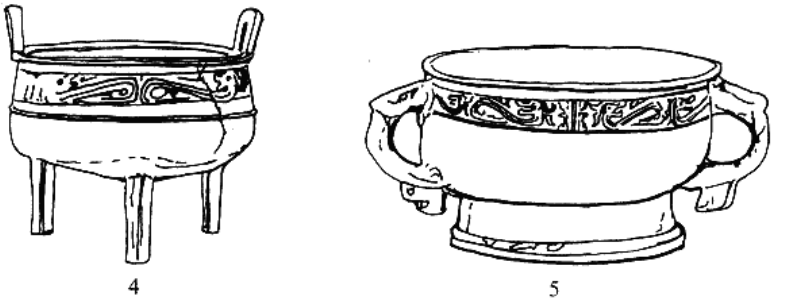
上文共举出有本期青铜器的墓葬十一座，其中有七座墓可知出有陶器，陶器之组合形式主要为鬲、豆、罐，其次有单鬲或单罐。陶簋未见。其中张家坡 M103、105 皆出土单鬲，属 1967 年张家坡西周墓五期，洛阳中州路 M816 出土陶器合于洛阳西周中期后段陶器形制，扶风强家村 M1 出土陶器中鬲、罐形制则与贺家村三期器组合，甘肃灵台百里乡寺沟村 M1 出土陶鬲，近于 1967 年张家坡西周墓四期形制。如前述，1967 张家坡四期年代约相当于懿孝时期，五期相当于厉王前后，则五期应涵盖夷王时期；贺家村三期即西周中期。所以，从陶器年代看，这几座墓大致在懿、孝至夷王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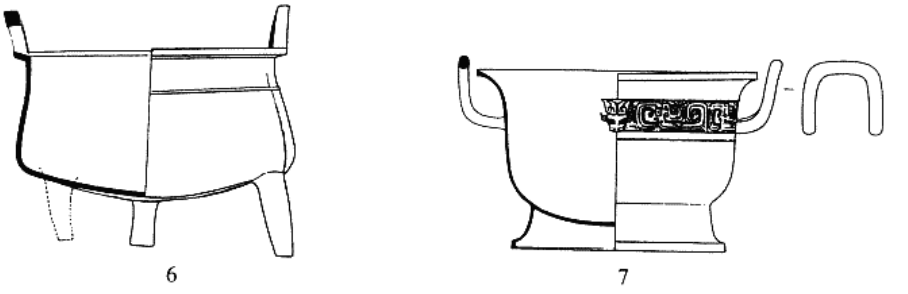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五一　1981 年扶风强家村(81FQ)M1 出土青铜器

1－4. 鼎(2、13、14、15)　5. 鬲(10)　6. 甗(3)　7. 尸伯尸簋(甲,5)　8. 伯幾父簋(甲,7)　9. 壶(1)　10. 盉(16)　11. 簋(18)　12. 盘(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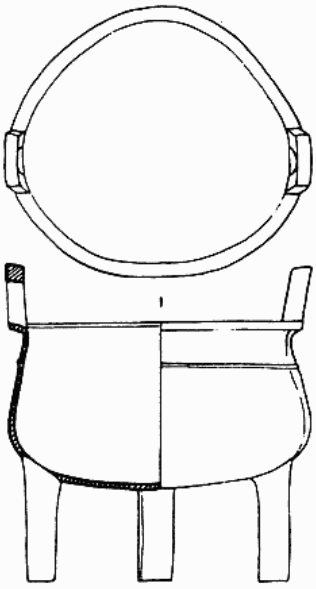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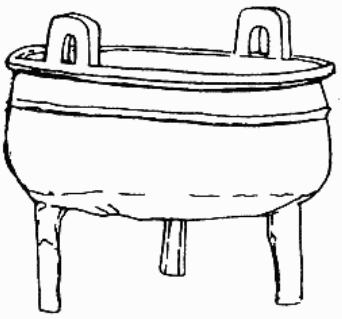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五二　西周青铜器第四期部分青铜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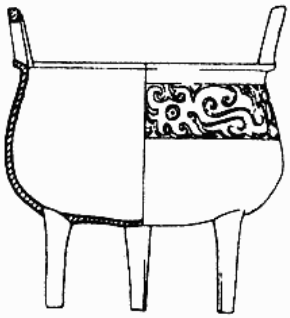
1－3. 鼎、簋、盉(洛阳中州路 M816:37、M816:8、M816:34)　4、5. 鼎、簋(扶风上康村 M2)
6、7. 鼎、簋(1973 年扶风刘家沟水库 M1)　8、9. 鼎、簋(扶风黄堆 M4:8、M4:6)



1



2



3



4



5

图一一·五三　西周青铜器第四期部分青铜器(二)

1—4. 鼎(1983—1986 长安张家坡 M271:1、1967 年张家坡 M103:1、1983—1986 张家坡 M73:1、1961 年马王村征集鼎)　5. 豆簋(扶风黄堆 M16:1)



图一一·五四　西周青铜器第四期部分有铭青铜器

1. 散伯车父鼎　2. 师奎父鼎　3. 师汤父鼎　4. 师望鼎　5. 仲枏父鬲　6. 师虎簋
7. 元年师旋簋　8. 五年师旋簋　9. 王臣簋　10. 趞尊
（6、10. 懿王时器，1、7. 孝王时器，8、9. 夷王时器。据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历表》）

上举有铭铜器可根据铭文内涵推定年代的，其所属王世如下：

懿王：师虎簋

孝王：散伯车父鼎、元年师旋簋

夷王：王臣簋

此外以上所举有铭器中，师望鼎之师望是前引共王时器师酉鼎器主师酉之子，其活动年代当在孝、夷、厉王时期。

综合以上两方面年代资料，可以认为本期即西周铜器分期之第四期的年代区限约在懿王至夷王时期。

依照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历表》可以推定为懿王时期的青铜器除以上举出的师虎簋外，尚有趞尊（**图一一·五四：10**）其形扁宽、垂腹，矮坡形圈足，应该是三期两段式垂腹尊的进一步演化的形制。此形可补以上所举发掘出土的本期器类之缺。

此外，元年师旋簋之师旋所作的另一件簋五年师旋簋（**图一一·五四：8**），按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历表》当归于夷王时期，其双耳虽也作兽首衔环的小半环形耳，但腹壁斜直，垂腹，盖近口沿处下折，除上腹与盖顶饰两周长尾鸟纹带外，余满饰竖条纹。其形制未见于上举诸墓所出器，可作为本期多型簋中的另一型，其垂腹之特征可视为此种造型风格之尾声。

五、第五期

属于第五期的铜器在传世有铭器物中以及关中青铜器窖藏中皆出土较多，但在本节所讨论的地域范围内，出于考古发掘墓葬中的较少，而且出于墓葬中的皆为简单的组合，所以从墓葬资料中尚难以了解本期铜器较完备的组合形式。下面的讨论亦就不得不直接引用较多的窖藏出土铜器及传世有铭器物资料。以下先说明本期墓葬中较简单的铜器组合情况。其组合形式与所出的墓葬可以排列如下（墓葬前数字是发掘时间，括号内数字是墓室面积，带＊号者有陶器）：

鼎一盨二壶一盘一匜一（**图一一·五五**），1993 年出于洛阳东郊西周墓 C5M906＊[1]。

鼎三盨四壶二（**图一一·五六**），1964 年出于长安张家坡东北西周墓（10.5）[2]。

鬲一盨一杯一（**图一一·五七**），出于甘肃宁县湘西乡宇村谢家西周墓[3]。

[1]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东郊 C5M906 西周墓》，《考古》1995 年 9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考古队：《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 年 9 期。

[3] 许俊臣、刘得桢：《甘肃宁县宇村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1985 年 4 期。按：此墓所出杯，报告称尊，但其高度仅 4.5 厘米，所以此器只是一种觚形杯。

鼎二簋二匜一(图一一·五八),1997 年出于洛阳东郊西周墓 C5M1135*(10)[1]。东距以上 C5M906 西周墓 60 多米。

鼎一盂一(图一一·五九),1967 年出于长安张家坡 M115*(7.1)[2]。

鼎一盨一(图一一·六〇),1973 年岐山贺家村 M3(14.7),此墓被盗[3]。

鬲一盨二,1981 年出于甘肃庆阳宁县玉村西周墓[4]。

鼎二,1981 年出于岐山北郭乡曹家沟西周墓[5]。

簋一,1980 年出于扶风黄堆 M1*(7.6)[6]。

以上组合形式包括食酒水器、食酒器、食水器与单纯食器四类。单纯食器组合中,扶风黄堆 M1 仅出簋一,但该墓墓主人是男性(墓中出戈一)。头骨、颈椎、锁骨皆被砍去,可知是非正常死亡,多可能是战死,故尸首不全,这种亡故原因或许会影响其随葬礼器组合形式,因仅有簋与其墓葬规格并不协和。

从上面所列组合形式中可知,鼎、鬲、簋、盨成为本期常见的食器,在上举墓葬中鼎与鬲、簋与盨不重出,鬲可以代替鼎,而盨在本期突然时兴起来,已有代替簋的功能。在本期鼎(或鬲)与盨的组合已是食器组合中最重要的形式。上举 1964 年张家坡西周墓中出土的四件盨铭文同,言"叔尃父作奠季宝钟六、金尊盨四、鼎七",也表明此种食器组合在本期为基本性的组合形式。

上面所列出的酒器种类有壶、杯。鉴于壶的地位自四期即已格外重要,以壶代表酒器与本期主要的食器鼎盨相配,构成像 1964 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这种鼎、盨、壶的食酒器的组合形式在本期较大墓中应是较常见的。传 1940 年扶风法门寺任村出土的梁其器组计有梁其鼎二、善夫梁其簋一、伯梁其盨一、梁其壶二,由铭文看,鼎与壶是同时为享孝于其祖考所作,盨、簋则是分别单制。但由此组器亦可见鼎、簋及盨、壶这种食酒器组合是当时贵族实际生活中所使用的铜礼器之格局,故同时期墓中作为随葬品的铜器亦有保持此种组合形式的。

上面所列举的墓葬组合形式中水器有盘、匜及盉。匜在本期始流行。

本期流行器类,除以上所列举出的诸种外,从周原与长安地区窖藏所出以及传世的周人所制成组的有铭器中还可以再举出几种。同时这些器组亦有助于了解本期铜器较

[1]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东郊西周墓》,《文物》1999 年 9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3]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 年 1 期。
[4] 许俊臣:《甘肃庆阳地区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3 年 3 期。
[5] 祁建业:《岐山县北郭公社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与文物》1982 年 2 期。
[6] 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黄堆西周墓地钻探清理简报》,《文物》1986 年 8 期。

完备的组合形式。这些器组是：

传世的史颂器组。同铭之器有鼎二、簋四，此外有簠一、匜一、盘一，后三类铭文较简单[1]，未必与以上鼎、簋同时制作。此一组合中食器之簠是上举诸墓中所未见的。颂所作另一组器是颂组，有鼎三、簋五及壶二（**图一一·六五：4、5、8**），皆同铭[2]。

1870、1933年扶风康家村两次出土函皇父器组。其中函皇父鼎甲铭文中言："函皇父作琱娟般、盉，𣪘器鼎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簋八，两罍、两壶。"由此知函皇父为琱娟所制器物可能有鼎十一、簋八、罍二、壶二、盉一、盘一，"𣪘器"似是指盘、盉以下食、酒器。现在已著录的函皇父为琱娟作的器物，除此件鼎外，尚有另一件鼎（鼎乙）及三簋（此三簋外尚存一簋未著录）、一盘、一匜[3]，函皇父鼎乙铭文中未言有匜，但言有盉，则所言盉可能即是指匜，盉、匜可以通称（参见本书第三章讲盉定名的内容）。以上函皇父器组之组合形式是完备的，有食器（鼎、簋）、酒器（罍、壶）与水器（匜、盘）。

1960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铜器中中友父所作的一组器。计簋二、匜一、盘一（见《齐家村》一书）。此组器显然很不完全，食器应有鼎，此外亦缺酒器。

综合以上诸组铜器之情况，并结合上文所言本期较简单的铜器组合形式，可以将本期铜器一般的、较完备的组合形式定为：鼎（或有鬲）、簋（或盨或簠）、壶、匜、盘。这几种器类是当时贵族最常用的实用礼器，自然亦可以用作死后随葬器。函皇父鼎铭中言所制酒器类有罍，但三期以后罍即罕见，墓葬所出本期铜器及上面所列其他同器主有铭器中皆未见到，故在本期罍当非常见器类。

将本期较完备的组合形式与四期相比可知，甗似不再成为必备的食器，食器中簠是新出现的，盨也在本期盛行，此二者之出现，标志至本期礼器中食器的分工更为细致。酒器中壶仍保持独尊的地位，匜基本上取代盉的地位成为与盘相配的重要水器。

下面简要讨论一下本期常见的各类青铜器之形制：

鼎：均蹄足鼎，蹄足内有浅凹槽，使断面作半圆形（或大半圆形），大致分为二型：

其一，即第四期出现并开始流行的立耳、微垂腹、腹较浅，足根部有兽面饰与扉棱，腹部纹饰作上下两层分布的盆鼎。此式鼎尚不见于已发掘的墓葬，在窖藏出土与传世的有铭铜器中，大克鼎（**图一一·六六：3**）、小克鼎七器（**图一一·六六：2**）、函皇父鼎甲（**图一一·六六：1**），四十三年逨鼎（**图一一·六五：1**），均可归属本期此型鼎。

其二，立耳，腹部近半球形，深腹或较深腹。纹饰主要有两种形式：其一，口沿下饰

[1] 见白川静《金文通释》一三八"史颂簋"。
[2] 见白川静《金文通释》一三七"颂壶"。
[3] 著录情况可见白川静《金文通释》一五八"函皇父鼎一"及《图释》考释21。

凸弦纹两周;其二,口沿下饰重环纹等纹样构成的纹饰带,带下加一周凸弦纹。这两种形式都当与四期垂腹鼎纹饰的表现方法有联系,应是一种承续,总体上呈现极朴素的形式。上举诸墓中洛阳东郊 C5M906:2 鼎(图一一·五五:1)、洛阳东郊 C5M1135:1 叔晉父鼎(图一一·五八:1)、1967 张家坡 M115:2(图一一·五九:1)属于此型。此外有铭铜器中的禹攸从鼎、善夫山鼎、伯大祝追鼎、大鼎(甲)、此鼎(甲、乙)(以上见图一一·六一)与颂鼎、吴虎鼎、趞鼎(以上见图一一·六五)、梁其鼎(图一一·六六:5)、函皇父鼎乙(图一一·六六:4)以及著名的毛公鼎(图一一·六六:6)等均属此型。其中此鼎甲、乙正代表了上述两种纹饰形式。1973 岐山贺家村 M3 出土的荣有司再鼎亦为此型,惟口沿上带一流,形式较特殊。

鬲:上一期晚叶出现的仲枏父鬲之形制至本期已盛行。宽口沿平折,束颈,颈短直,袋状腹足,腹较浅而外鼓,联裆较高,三蹄形足跟,内里有竖槽,腹足部多有扉棱。如甘肃宁县宇村 M1:1 鬲(图一一·五七:7)、微伯鬲(图一一·六四:1)属本期此型。

甗:本期甗不多见,上举已发掘的墓葬中亦未见。但本期有方甗出现,如 1976 年扶风庄白二号窖藏出土之㠯仲季父甗(图一一·六六:9),甗长方形腹,鬲足跟作蹄形,体形仍显扁宽[1]。

簋:最常见的是基本上延袭第四期出现的三型簋,即弇口圆鼓腹、有盖瓦纹簋的形制,作双兽首半环耳带小珥,或作兽首衔环形小半环耳。圈足下虽仍有无足的,但多数有三小足,其形制有扁长方形,扁兽足形及卷鼻形等不一。盖缘与口沿下有纹饰带,盖顶与腹中下部饰瓦纹或竖条纹。本期此型簋如扶风黄堆 M1:1(图像见《文物》1986 年 8 期 64 页)。洛阳东郊 M1135 亦出土有此型簋(图一一·五八:3),但失盖,且此簋圈足下无小足。传世有铭青铜器中属于本期的此型簋数量较多,如元年师兑簋、谏簋、师簋簋、此簋、无㠯簋等(以上见图一一·六二)以及颂簋(图一一·六五:5)。

本期簋中有形制特异的,即作特大双耳者,在半环耳上加非常张扬的鸟兽造型的附饰,如周厉王猷簋(图一一·六三:2)作传统的方座簋形式,但双耳饰透雕状的兽首鸟尾形[2]。又如传世之元年师毁簋(图一一·六三:3),器形与周厉王猷簋近同,亦是带方座的簋,双半环耳附饰歧冠曲喙之立鸟形。宋人《考古图》著录之牧簋(图一一·六三:1),其造型手法及风格与以上二器亦很相似,应为同期器。亦归属本期的还有传世之五年与六年琱生簋(图一一·六七:1、2),高圈足、浅腹,宽大的双半环耳顶附鸟首,耳下作大钩状珥(六年簋残失)。从加工半环耳这一特征看,亦为此时代风格之产物。由这些例

[1]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县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铜器窖藏》,《文物》1978 年 11 期。
[2] 扶风县图书馆:《陕西扶风发现西周厉王猷簋》,《文物》1979 年 4 期。

子可见，这种对簋耳的刻意修饰，是本期流行的一种艺术手法。

盨：最流行的形式是盖顶作曲尺形钮，双兽首半环耳，矮斜圈足中间带缺口的形制。口沿下与盖缘饰纹饰带，腹中下部饰瓦纹，此种纹饰风格全同于同期流行的簋。如甘肃宁县宇村 M1:2（图一一·五七:2），1973 年岐山贺家村 M3 出土之伯车父甲、乙盨（图一一·六〇:2、3），1964 年长安张家坡村东北西周墓出土之四件郑季盨（图一一·五六:5），1890 年与上引大克鼎、小克鼎同出于扶风法门寺任村之克盨，1940 年出于任村之杜伯盨皆为此种形制。1978 年岐山凤雏村窖藏出土伯寬父盨（图一一·六三:4）作附耳、全瓦纹，应与以上作半环耳的盨为同型而属另一亚型。扶风庄白二号窖藏出土有仲大师盨，失盖，形近以上伯寬父盨，亦作附耳，惟圈足下有四扁小足（《文物》1978 年 11 期图版伍:3），形制较为别致。

本期所流行的盨除以上作方椭圆形圈足的器型外，亦有腹底径接蹄足者，如洛阳东郊 C5M906 出土之召伯虎盨（图一一·五五:2）与同出的同形制的另一无铭盨（图一一·五五:4），均作附耳。

簠：均作斜直壁，口沿下尚无直壁。上举诸墓未出土簠。1960 年齐家村窖藏中出有䜌簠一件（图三·二一:1），失盖，传世之史颂簠（图一一·六七:4）及函交仲簠（图一一·六七:3）亦同此型。

壶：本期壶所流行的形制有方椭圆形腹壶与长颈圆腹壶二型，腹最大径均靠下，仍有倾垂之势，二型壶纹饰均有本期特色。

椭方壶中，1964 长安张家坡村东北西周墓出土的此型壶，颈两侧饰兽首形贯耳，颈下器腹饰宽阔的绳络纹，绳络中间打结处作四棱锥形突起。斜坡状矮圈足下有直阶。同型的椭方形腹壶亦见与洛阳东郊 C5M906 出土壶（M906:7，图一一·五五:3），盖作子口，顶附圈足形捉手，惟双贯耳形耳无孔。传世有铭之颂壶（图一一·六五:8）亦饰方椭圆形壶，但双耳已改贯耳为兽首半环形耳衔环，盖缘饰窃曲纹，颈部饰波带纹，腹部作粗壮的纠结的龙纹，全部纹饰突起于器表，作高浮雕状。

长颈圆腹壶在上举诸墓中未出土，但多见于窖藏。其中腹最大径在腹中部的，如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之三年痶壶（图一一·六四:8，图版二·一四:3）、1960 年扶风齐家村窖藏出土之幾父壶（图一一·六七:5）。腹最大径在腹下部作倾垂状的如十三年痶壶（图一一·六四:9，图版二·一四:4），及与之近同的传世之番匊生壶（图一一·六三:6）。上举诸长颈圆腹壶，除十三年痶壶饰以重环纹组成的绳络纹外，余三壶通体皆饰带折棱的波带纹。

匜：本期始出现并流行。多作长流、深腹，鋬作龙形，四兽蹄形足较高。口缘有纹饰带，腹饰瓦纹，如洛阳东郊 C5M906:4 匜（图一一·五五:5），传世如史颂匜（图一一·六

七:11)。但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之饙匜(图三·七一:2)有盖,足较短细,腹部光素,形制较别致。

盉:本期盉有二型:其一,是三期以来传统形式,器身如鬲,三足,1961 年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之伯庸父盉(图一一·六七:8),体形仍较宽扁,但流较三四期的盉要长,流口作龙头饰,是本期出现的新构造。其二,敛口、短直颈、广折肩、浅腹而圜底、底侧接三短袋足,如长安张家坡窖藏出土伯百父盉(图一一·六七:7),自名为"鎏"。

盘:基本上延续三、四期形制,但腹已变得较浅,如洛阳东郊 C5M906:3 盘(图一一·五五:6),又如 1961 张家坡窖藏出土之伯百父盘(图一一·六七:10)。传世有铭器中的兮甲盘(图一一·六五:9)与函皇父盘(图一一·六七:9)亦属此型。本期盘圈足下仍多无小足,惟 1963 年发现的齐家村窖藏中出土的盘(图三·七九:9),圈足下有三跪人形足,是盘下带足之作风的开始。

除以上诸器类外,周原铜器窖藏还能提供属本期的另一些器类,如 1976 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铜器中的痶组器物(图一一·六四),除四年痶盨(图一一·六四:3,图版二·一四:2)以及上文已举出的三年、十三年痶壶外,尚有痶爵两件(图一一·六四:6、7)二爵腹部形近,爵在本期已罕见,应仅属较高级贵族才拥有的礼器(这当然也与痶属于商遗民之微史家族有关)。所出微痶盂(图一一·六四:10)与上举长安张家坡 M115 出土之盂(图一一·五九:2)形近同。痶组中还有微伯痶鋪(图一一·六四:4),浅盘、盘外壁饰环带纹,粗柄、柄上饰镂空纹。作器者痶,依上文所述此窖藏四组器之四位器主生活年代,痶应活动于孝王至厉王时期。所以此窖藏四年痶盨在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历表》中归入厉王。

本期新出现的纹饰类型很少,第四期即已出现的重环纹、波带纹及窃曲纹,在本期极为流行。但第四期还较多见的大鸟纹、长尾鸟纹及顾龙纹在本期仍有,只是已较少出现。上文提到的饰于颈壶上的高浮雕状纠结的龙纹是一值得注意的形式。从总体而言,本期铜器之风格仍是以素朴为主流,纹饰种类相对以前各期显得不够丰富,纹饰多以带状饰于口沿下,全瓦纹之造型与极简单之弦纹仍被广泛运用,同一器类形制比较规范,不同器物差异甚小,都是素朴之风的体现。即使是一些高级贵族所制重器,亦惊人的朴素,例如著名的毛公鼎,有 499 字的西周器物最长之铭文,但形制却是本期极普通的半球形腹鼎,仅在口沿下饰一周重环纹。这说明朴素之风似并非由于经济、地位所限,而确是一种时代性的特征。当然,本期青铜文化的艺术成就还是不能完全否定的,素朴给人一种宁静的美,一种庄重的感觉,而且上面提到的簋耳多以鸟形作修饰,壶耳惯作兽首衔环,盉流口作龙首,盘下加人形足等等,是本期铜器造型之精华,是在庄重、素朴之风气下的艺术巧思之流露。

本期铭文字体已形成所谓“玉箸体”，字形长方，笔道细而匀称，字体结构较开朗，排列通常较整齐、规范。

下面说明一下本期的年代范围。前举出本期铜器的九座墓葬中仅有四座已知有陶器共存，1967 张家坡 M115 出陶鬲一，属张家坡五期。黄堆 M1 所出陶器知有鬲、罐各一（另黄堆 M1 还出有泥质的罐、盘、盉各一，出土时已坏），鬲残，形制不能确知，罐为小口，宽折肩，而折肩罐在周原属较晚的形制[1]。

1993 洛阳东郊 C5M906 出土陶鬲一（图一一·五五:7），斜折沿，束颈，圆鼓腹，分裆近平，矮锥状足跟，其形制特征（除无扉棱外）与上文所介绍之刘富良《洛阳西区陶器墓研究》所分 CⅢ式鬲近同，属洛阳西周陶器墓陶器第五组，其年代约在西周晚期早、中叶。此墓所出铜器中有召伯虎为祭其父所制簋，召伯虎活动于厉、宣时期。C5M906 墓主人有此簋，或许与召伯虎有亲属关系，当是同时代的人，这与以上陶器指示之此墓年代吻合。

再看上文列举的从形制看应属于本期的有铭青铜器，其中一部分可根据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表》列举这些铜器所属王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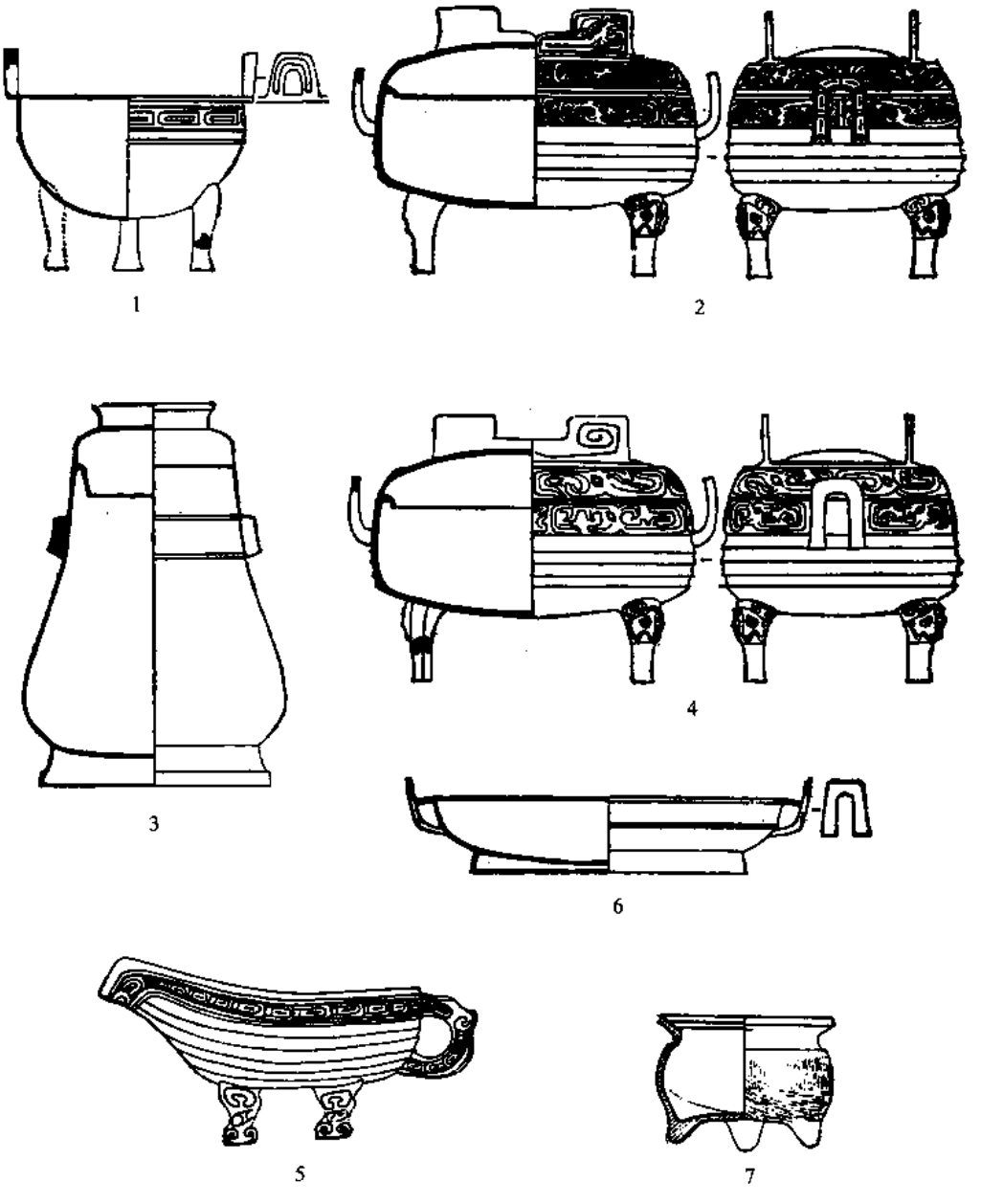
厉王：禹攸从鼎、善夫山鼎、伯大祝追鼎、大鼎甲（以及同铭的乙）、此鼎甲、乙，元年师兑簋、谏簋、师嫠簋、此簋、无㠯簋、牧簋、师毁簋，伯寬父簋，番匊生壶，寰盘

宣王：颂鼎、史颂鼎、吴虎鼎、趞鼎，颂簋，颂壶，兮甲盘

除了因铭文中有历日记载，可依据金文年历确定器物年代外，上面引述的其他应属本期的铜器有的也可以根据铭文内涵，大致确定其所属年代，如出土于扶风康家村的函皇父器组，“皇父”学者或认为即《诗经·小雅·七月之交》中“皇父卿士”与《大雅·常武》中“太师皇父”之“皇父”，为厉王、宣王时代人。克器组之克，据大克鼎言其祖师华父曾服事共王，则克的主要活动当在夷王后约在厉、宣时期。梁其组之制器者梁其是克之后人，活动年代当不早于厉王。琱生五年、六年簋铭文中有厉宣时期重臣召伯虎，琱生为其同时代的人。毛公鼎为宣王时期，已为诸家认同。几父壶铭中有“同仲”，同仲又见于元年师兑簋，该簋属厉王元年，故几父可能亦是夷、厉王时人。所以这些器或器组均应归于厉、宣王时段。

综合以上举出的出本期铜器的有陶器墓的年代与部分当归于本期的有铭铜器所属年代情况，本期之年代约在厉（共和）、宣、幽这一阶段内。这一时期跨的王世较多，时间相对亦拉得较长，但欲从形制上再作更细致的分期，限于现有的资料似有一定的困难。特别是在多数器物的形制与常见器物组合上尚难以找到可供进一步分期的因素。惟有可以有助于区分厉王与宣、幽时期的，是厉王时期铜器纹饰有的还存有四期铜器的部分纹饰，如顾龙纹、长尾鸟纹等。至宣王以后的铜器即很罕见了。

[1]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8 辑。



图一一·五五　洛阳东郊西周墓 C5M906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鼎(2)　2. 召伯虎铜盨(5)　3. 铜壶(7)　4. 铜盨(6)　5. 铜匜(4)　6. 铜盘(3)
7. 陶鬲(1)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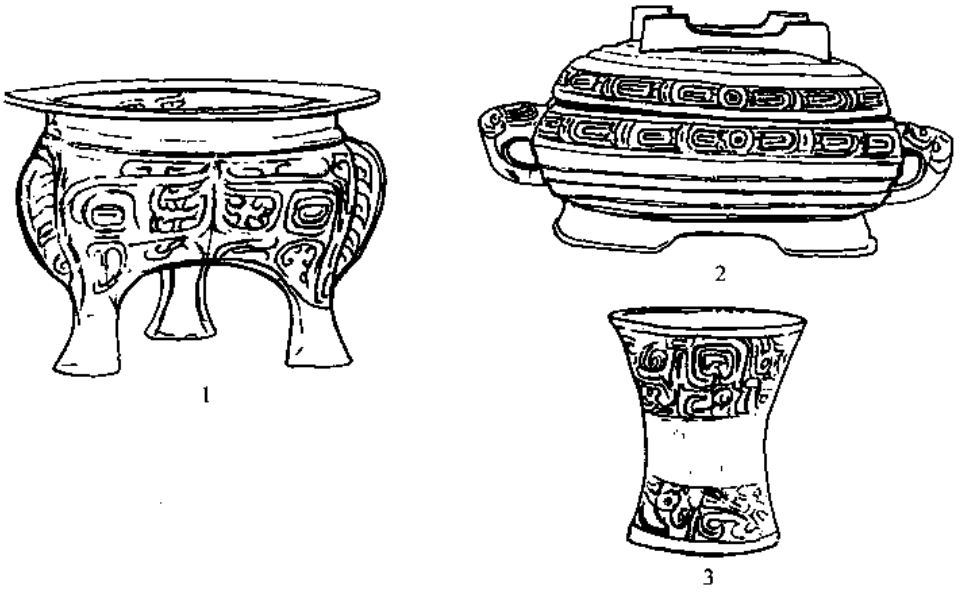


5

图一一·五六　1964 年长安张家坡村东北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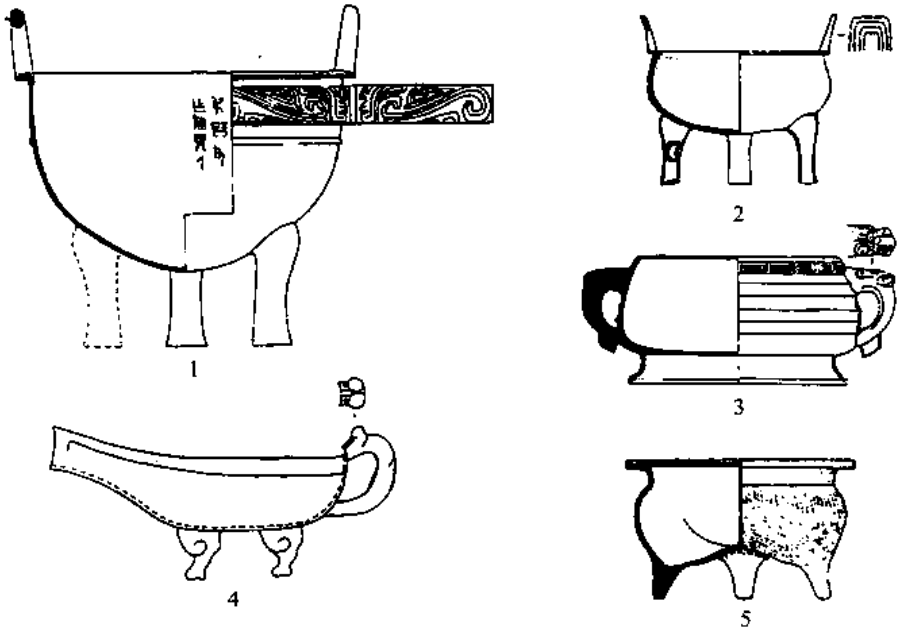
1－3. 鼎(7、5、6)　　4. 壶(9)　　5. 郑季盨(1)

(7 号鼎一期器,5、6 号鼎四期器,9 号壶、1 号盨五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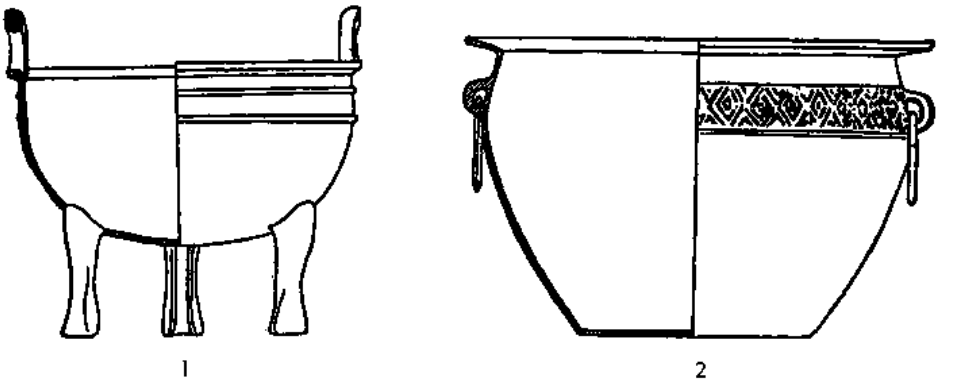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五七　甘肃宁县湘西乡宇村谢家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1. 鬲(1)　2. 盨(2)　3. 杯(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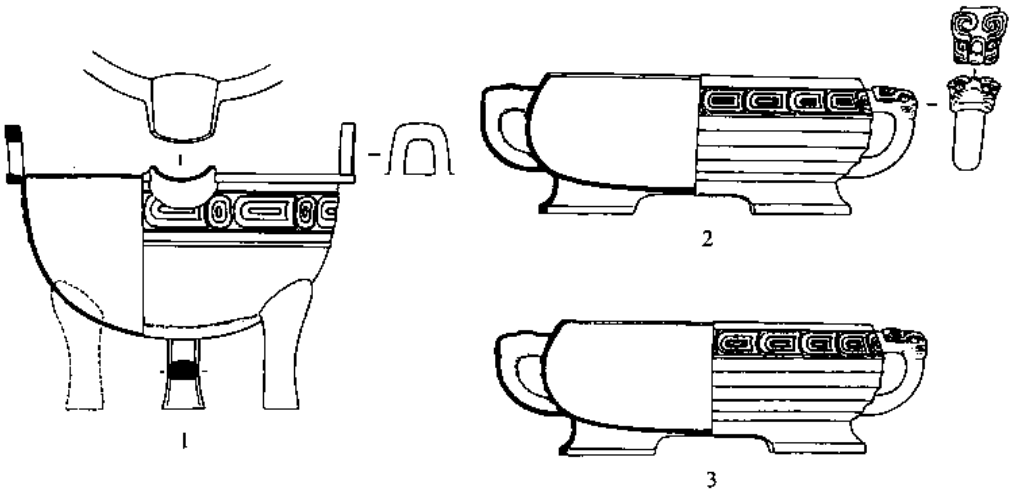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五八　洛阳东郊 C5M1135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叔百父铜鼎(1)　2. 铜鼎(2)　3. 铜簋(4)　4. 铜匜(5)　5. 陶鬲(14)



图一一·五九　长安张家坡 M115 出土青铜器

1. 鼎(2)　2. 盂(1)



图一一·六〇　1973 年岐山贺家村西周墓 M3 出土青铜器

1. 荣有司禹鼎　2、3. 伯车父盨(甲、乙)



1



2



3



4



5



6



7

图一一·六一　厉王时期的青铜器(一)

1. 鬲攸从鼎　2. 善夫山鼎　3. 伯大祝追鼎　4. 大鼎(甲)　5. 大鼎(乙)　6. 此鼎(甲)　7. 此鼎(乙)

(依据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历表》)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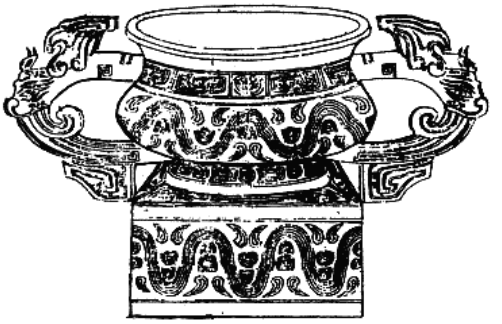


6

图一一·六二　厉王时期的青铜器(二)

1. 元年师兑簋　2. 谏簋　3. 师酉簋　4. 此簋　5. 无叀簋　6. 大师虘簋

(依据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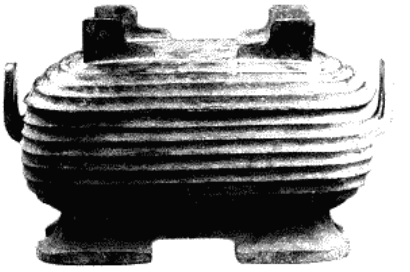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图一一·六三　厉王时期的青铜器

1. 牧簋　2. 默簋　3. 师毁簋　4. 伯寏父盨(甲)　5. 袁盘　6. 番匊生壶
(1、3、5、6依据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历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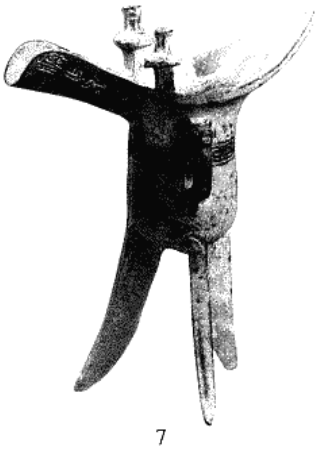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8


9


10

图一一·六四 1976 年扶风庄白一号窖藏(76FZJ1)出土之痶器

1. 微伯鬲(戊,52) 2. 痶簋(乙,14) 3. 四年痶盨(乙,15) 4. 微伯痶铺(27) 5. 微伯痶匕(73) 6、7. 痶爵(甲、乙,94、92) 8. 三年痶壶(甲,19) 9. 十三年痶壶(乙,22) 10. 微痶盂(乙,7)

(以上鬲、簋、爵为四期器,余为五期器。四年痶盨在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历表》中属厉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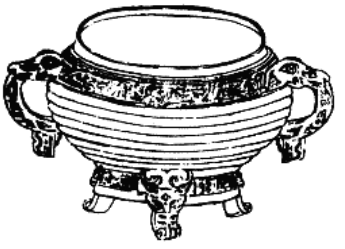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图一一·六五　宣王时期的有铭青铜器

1. 四十三年逨鼎　2. 吴虎鼎　3. 趞鼎　4. 颂鼎　5. 颂簋　6. 鄂簋　7. 伯克壶　8. 颂壶　9. 兮甲盘

（依据表一一·一《西周金文年历表》）


1


2


3


4


5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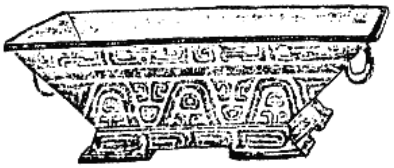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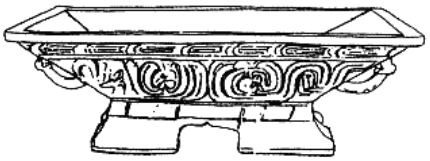
图一一·六六　西周青铜器第五期部分有铭青铜器(一)

1. 函皇父鼎甲　2. 小克鼎　3. 大克鼎　4. 函皇父鼎(乙)　5. 梁其鼎　6. 毛公鼎
7. 杜伯鬲　8. 伯先父鬲　9. 䜌仲季父甗　10. 梁其盨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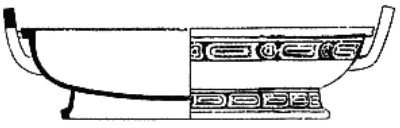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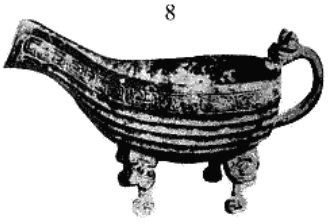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11

图一一·六七　西周青铜器第五期部分有铭青铜器(二)

1. 五年琱生簋　2. 六年琱生簋　3. 函交仲簋　4. 史颂簋　5. 幾父壶(甲)　6. 梁其壶　7. 伯百父盉　8. 伯庸父盉　9. 函皇父盘　10. 伯百父盘　11. 史颂匜

以上将西周青铜器分作五期，概述了各期铜器在墓葬中之组合形式、常见器类与其形制特征、纹饰类型、各期之总体作风等。由此五期之分划，可以看到西周青铜器在其所体现的礼器制度以及造型工艺方面发展的阶段性。

从组合形式看，一期时在常见器类上与殷代晚期接近，但在组合上已有自己一定特点，足以与殷代相区别；二、三期时已与殷墟铜器组合形式相分离，商人之爵觚的固定形式之影响被彻底消除，觯取代了觚的地位，同时盉、盘相配的水器组合成为铜礼器中的重要成分，体现出西周时期铜礼器制度的一种特征；至四、五期时，铜酒器被大量精减，只有壶成为酒器的代表，又出现了西周时期第二种有特色的铜礼器制度，加之第五期时匜广泛流行遂使铜器组合形成了深刻影响及东周的形式。相对殷代而言，在食、酒、水器三大类中，食器变化不大，仅是鬲变得重要起来，而发生变化大的是酒器与水器。墓葬中的此种组合变革，应是西周贵族在使用铜礼器进行礼制与宗教活动时仪典与方式发生变革的反映。

从形制上看，一期的形制在基本特征上与殷代晚期铜器相接近，只有部分器物在次要构件上有所变化；二、三期由于垂腹作风的渐时兴，以及器物向低矮发展，遂形成了西周铜器富时代风格的造型；四、五期时，西周铜器在形制上又渐发生一次变化，主要的食、酒器皆在形体方面出现了新的构造。所以，西周铜器在形制上的特色，一期时体现在局部，一期以后则可以认为是富独特时代风格的时期，而其中二、三期与四、五期又更可以列为两个具有不同特点的阶段。

从纹饰上看，一期在种类上可视为殷墟铜器纹饰与周人旧有纹饰的承续，而在团龙纹等有特点的新纹饰之出现及纹饰的工艺表现手法上与殷墟铜器相区别；二期在种类与风格上是个继续过渡的时期；三期时以垂冠大鸟纹与顾龙纹的盛行象征着独特的西周纹饰艺术之建立，成为西周纹饰第一个有代表性的时期。与形制的变革几近同步至四期时又有新的纹饰主题出现，多种简省、变形的动物纹进一步向几何图案发展，于是使第五期的纹饰呈现出与三期截然不同的形式与风格，成为西周纹饰艺术之第二个有代表性的时期。在纹饰不断演变之同时，西周铜器铭文作为一种书法艺术，亦在字体与布局上发生阶段性的变化，详见前文，这里不再赘述。

综上所言，西周铜器分期的五期中，一期是对殷墟铜器作风的部分革新，二、三期与四、五期是西周铜器时代特色体现较强的两个大阶段，而二、四期则分别是由一期向三期和由三期向五期过渡的时期。如前文指出的，自二期以后在造型与纹饰上，不尚华丽，注重素朴庄重之风格渐成为青铜器艺术之主流。此种风格长时间不断深化的结果，使整个青铜工艺在西周晚期出现不够兴旺的现象，以致不少青铜器研究者认为至西周晚期青铜工艺已处于低潮。

上文曾在讨论各期铜器特征后，分析了每一期之年代范围，为了研究与叙述的方便，现将五期年代分划之结果及其与习惯上所分西周早、中、晚三期之对应关系简示如下表一一·四（……表示铜器分期界限；═══表示西周年代分期界限）：

表一一·四　西周青铜器分期各期之年代范围示意表

铜器分期	王　世	西周年代分期
第一期	武　王 成　王	西周早期
第二期	康　王 昭　王	
第三期	穆　王 共　王	西周中期
第四期	懿　王 孝　王	
第五期	夷　王 厉　王 （共　和） 宣　王 幽　王	西周晚期

第四节　西周时期关中及邻近地区的青铜兵器

与第二节讨论青铜容器时的地域范围相同，本节所论兵器出土地，在西部地区除主要的关中地区外，兼及甘肃、宁夏之邻近地区。第二节涉及的洛阳地区，因出土的西周兵器资料较少，本节在论述时即没有引证。

在此一地域范围内，出兵器的墓葬，属西周早期墓的比较多，中期墓较少，晚期墓尤少见。因此，下面的讨论只能以早期墓葬所出器型为主。

西周兵器形制的发展、演变，似有自己的阶段性，未必与上节所论青铜容器的分期同步。但如上所述，由于现有的资料不系统、不充足，故西周兵器自身的分期尚难讲得很清楚。为了讨论的方便，下文暂按西周墓葬的年代（早、中、晚期）来说明青铜兵器的年代特征。

此一时期的青铜兵器器类主要有戈、矛、戟及钺、短剑、镞。戟、钺、短剑、镞之情况请看第四章，这里仅讨论戈、矛（下文所举戈、矛诸形标本资料出处，即有关发掘报告，凡未加注者均见前节，不再出注）。

一、戈

西周时期已不再见殷代那种曲内条形援戈，而是以直内戈为主。銎内戈虽有，但甚少。

（一）直内戈

此类戈又有不同器型，按援的形制即可分为条形援与三角形援二型。以下分述之：

A 型　直内条形援戈

此型戈中，按胡的有无，还可以细分为无胡直内条形援戈与有胡直内条形援戈二亚型：

Aa 型　无胡直内条形援戈

此亚型戈均有上下阑与侧阑，常见形制有三种次亚型：

Aa①型　长方形内，援细而甚长，略作弧形，锋尖锐而稍下垂，如甘肃灵台白草坡 M1:25（图一一·六八:1），援有脊，援长与援本宽度的比例约为 4.3；又如灵台白草坡 M2:25（图一一·六八:2），形近同而援无脊，援长与援本比约为 4.3。又如白草坡 M2:26（图一一·六八:3），形近同，但内尾下角有缺齿，援基饰兽面，有虎头形护秘阑耳。

Aa②型　援亦较细长，但平直，如灵台白草坡 M2:27（图一一·六八:4），援无脊，援长与近援本最宽处比约为 4.3。

Aa③型　援较为短宽，略成弧形，锋尖下弯，锋较钝，如 78 张家坡 M1:10（图一一·六八:5），援无脊。援长与援本比例约 3.1。援身近阑处（即援本处）加厚作成锋尖状，内近援本处亦加厚，后部成凹入的燕尾形，内上有一穿孔。

以上所举 Aa①、②型无胡戈，流行于西周早期。其中 Aa③型出于 78 张家坡 M1。78 张家坡 M1 所出铜甗体形已较矮宽，铭文字体已近于穆王时铭文风格，所以该墓年代当已在昭王时。此型戈还可举出如下两件：85—86 张家坡 M183（孟员墓）:10（图一一·六八:6），援本处亦加厚，前端作锋尖状，援长与援本比例约为 3.2。又 84—85 沣西 M20:1（图一一·六八:7），形同。张家坡 M183 约属昭王时期，沣西 M20 约属穆王时期。学者已指出，此种戈“过去多以为是西周初年遗物”，实际上“可能是昭穆之际习见的一种戈形”[1]。

Ab 型　有胡直内条形援戈

此型戈是西周铜戈的主要器型，包括短胡无穿、短胡一穿，中胡一穿、二穿及中胡三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76—1978 年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 1 期。

穿以上的多穿戈诸次亚型，三穿以上戈西周早期罕见。

Ab①型　短胡无穿戈

可归为此种形式的戈，一般援均作窄长条状，稍显弧形，但胡仍有长短之别。有胡极短者，实即援本向下稍加延长而成，如甘肃灵台白草坡 M2:24（图一一·六八:8），无脊。有胡稍长者，如宝鸡峪泉西周墓出土戈之一（原文作Ⅱ式，图一一·六八:9），亦无脊，内下角有条形缺口。

在此次亚型短胡无穿戈中，有三种不同于通常的戈，其形制为：其一，援下刃中间起一尖状波折，如 84—85 沣西 M10:1（图一一·六八:10），无脊，内部有一圆穿。其二，援下刃稍靠前亦起一尖状波折，其前面的援部收缩成窄条形，如 76 长安张家坡 M111:2（图一一·六八:11），援有脊。其三，援较宽，作弧形，下刃亦成凹弧形，戈锋近刀尖状，锋刃宽而斜直，学者或称为“偏锋式戈”，如 85—86 张家坡 M183:74（图一一·六八:12），援有脊，长方形内上有一圆穿。

以上诸形短胡无穿戈标本，除最后一例偏锋式戈标本张家坡 M183:74 所出墓葬（张家坡 M183 孟员墓）属西周早期偏晚（约昭王时）外，余均出于属西周早期早、中叶，约武王至康王时的墓葬中。但在属西周早期晚叶的墓葬 79 铜川城关畜牧兽医站墓中出土的戈，仍有短胡无穿戈存在，属于上述一般形式。所以，短胡无穿戈大致流行于整个西周早期，其中下刃出波折的短胡无穿戈，有可能主要流行于西周早期偏早，约武王至康王期间。

Ab②型　短胡一穿戈、二穿戈

援多窄长，此中有胡极短者，如 79 铜川城关兽医站墓出土二号戈（图一一·六八:13），又如灵台白草坡 M1:48（图一一·六八:14），援均略作弧形，锋尖稍显下弯，有脊，所谓胡皆极不明显，仅是援本下部稍长而已。白草坡 M1:48 援脊部有血槽两道。有胡稍长者，如宁夏固原中河乡孙家庄 M1 出土戈（图一一·六八:15），援部略作弧形下弯，有脊，内下角有缺齿。又如灵台白草坡 M2:12（图一一·六八:16），援基与胡部饰虎形，口部接血槽，两虎耳后翘，形成阑耳，内下角有小缺口。

短胡一穿戈中有一种较特殊的形制，即在胡中部起一波折，形成节突状，如宝鸡峪泉墓出土戈之一（图一一·六八:17）。

短胡一穿戈主要流行于西周早期早中叶，即武、成、康王时期。但西周早期晚叶、西周中期偏早时仍行用，如上举 79 铜川城关兽医站墓出土的二号戈，该墓即属西周早期晚叶，约昭王时。75 扶风法门庄白村西周墓出伯或器组，墓属穆王时，墓内即出有短胡一穿戈一件。

Ab③型　中胡二穿戈、三穿戈

这里所言中胡，是相对上举短胡诸标本之胡长与以下长胡戈之胡长而言。援均作窄长条形而平直。二穿戈，如67长安张家坡M54:3（图一一·六九:1），胡与援夹角成角度稍大的钝角。又如灵台白草坡M2:29（图一一·六九:2），胡与援夹角较上戈为小，援无脊，内下角有歧齿。再如80—81扶风黄堆M1:23（图一一·六九:3），锋残，无上阑，内下角有歧齿，胡与援夹角度数较大，援部近阑处之中脊线上有深雕的龙纹，卷曲近耳状。

三穿戈如灵台白草坡M2:16（图一一·六九:4），援有脊，无上阑，内下角有缺口。又如灵台白草坡M7:3（图一一·六九:5），形近同，惟锋部近三角形，一称"圭首形"，无上下阑与侧阑，内后端收缩，下角出歧齿。援本处饰以羊首形纹。援与胡的夹角较大。

上举诸标本所属墓葬，扶风黄堆M1属西周晚期，白草坡M7属西周中期，余均属西周早期。由此可知，中胡二、三穿戈在整个西周时期皆流行。惟西周中期后援锋近三角形，与早期戈不同。

Ab④型　长胡四穿戈

如灵台白草坡M7:1（图一一·六九:6），援、胡间亦作角度较大的钝角，有下阑而无上阑且无侧阑，内极短小，下角有歧齿。白草坡M7属西周中期。此种四穿戈迄今尚未在西周早期墓中出现。

B型　直内三角形援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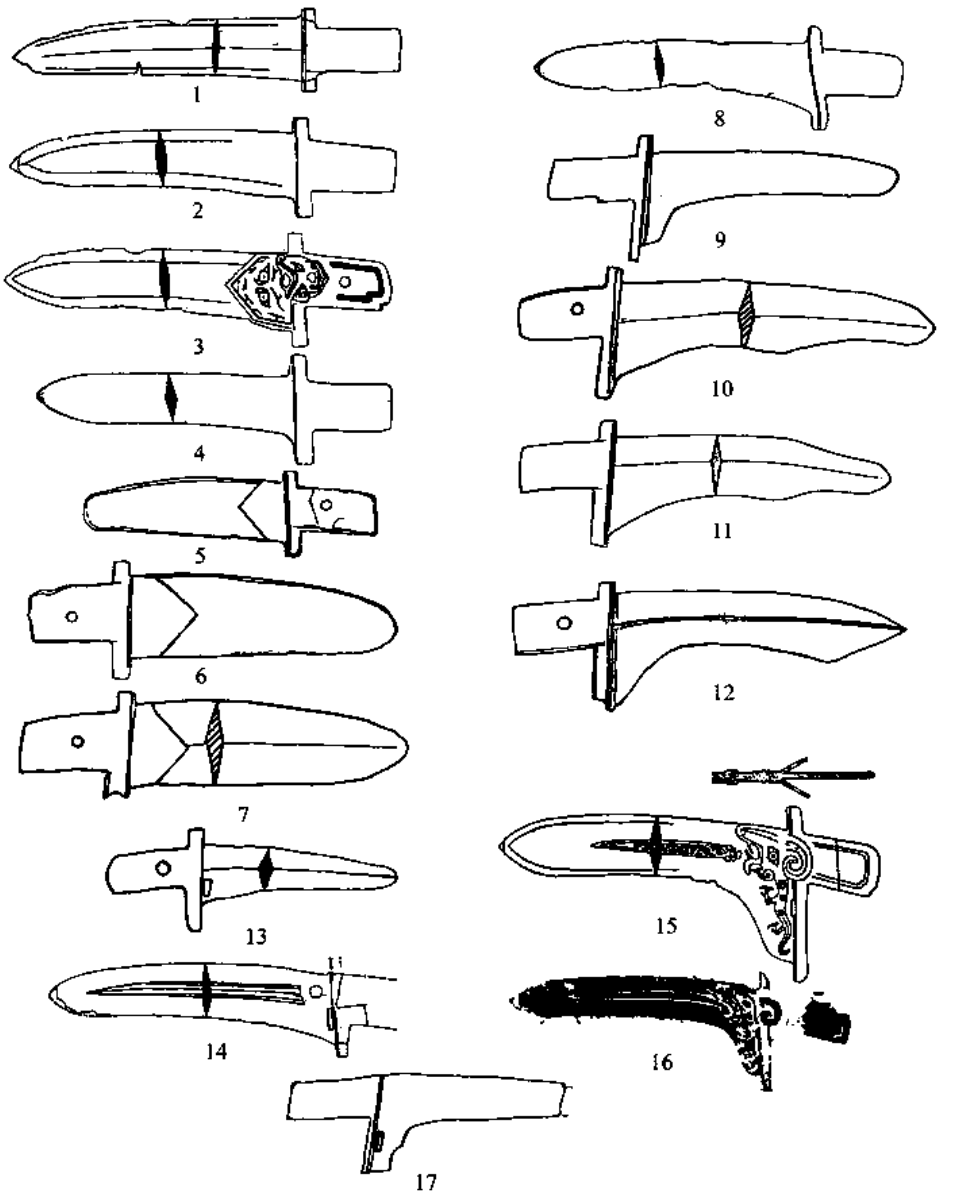
此型戈在西周时期不多见。援作等腰三角形，近援本处有一圆穿，援本两边有二方穿，长方形内。如宝鸡峪泉西周墓出土此型戈（图像见《文物》1975年3期图九:1），援较长，援中起三线为脊。属西周早期早叶。又如甘肃灵台白草坡M7:2（图一一·六九:7），援较短宽，中脊两边出现三角形浅血槽。白草坡M7的年代已见上述，约属西周中期。由此知三角形援戈一直至此时仍存在。

（二）銎内戈

有无胡与中胡两种，前者如灵台白草坡M2:33（图一一·六九:8），长援，略呈弧形，内下角有缺口。后者如67长安张家坡M85:4（图一一·六九:9），援身短宽，无脊，钝锋，援与胡近直角相交，胡上有一穿，有下阑而无上阑。此类戈中有形状特异者，如泾阳高家堡M1:14（图一一·六九:10），短援而钝锋，长胡向后弯曲，援本上接圆筒，下接箍状銎，胡向后弯卷，以上标本年代均属西周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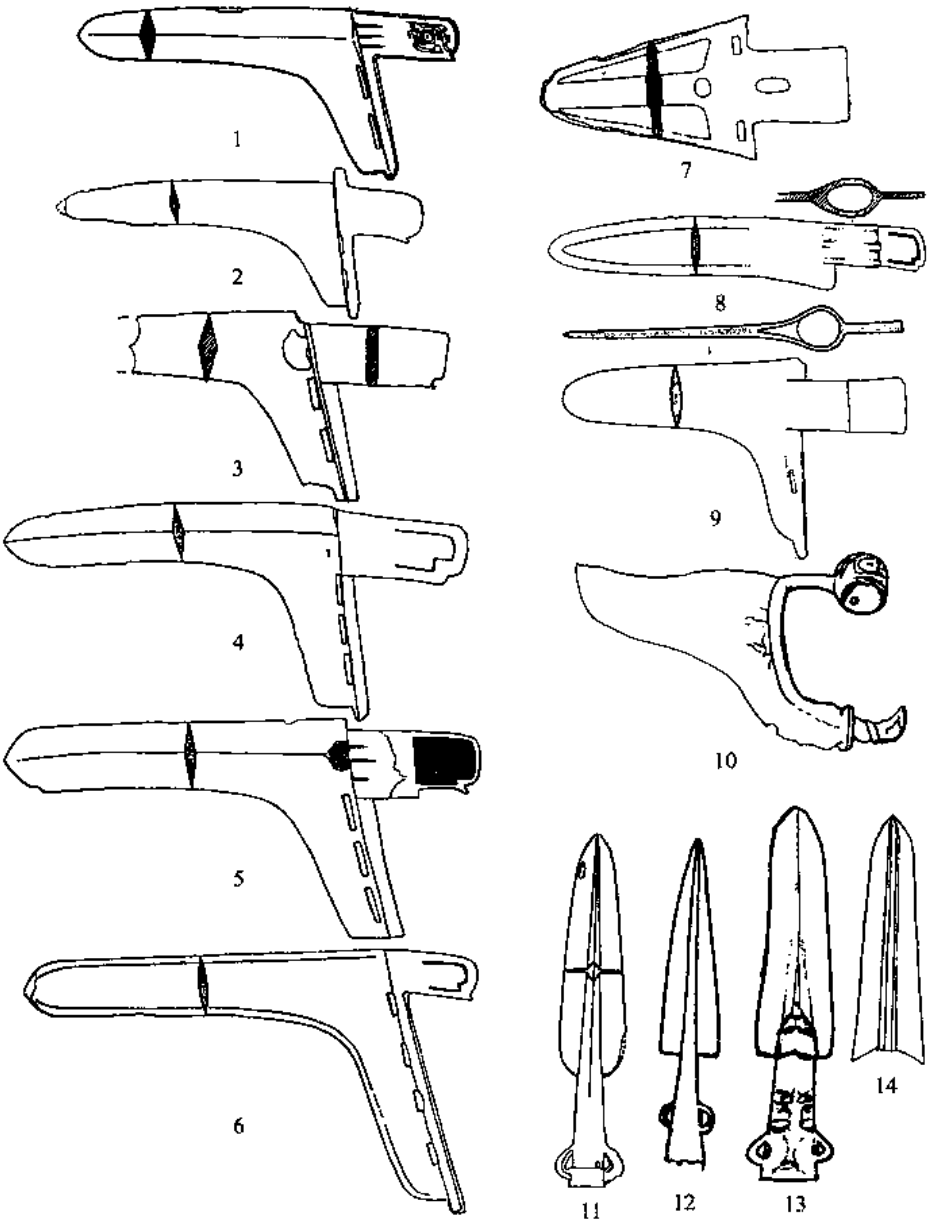
二、矛

西周时期的矛相对戈来说出土数量较少。流行形制有二型：其一，长圆骸、长叶，叶底圆转内收，属柳叶形。如67长安张家坡M87:14（图一一·六九:11），中脊有棱，骸末端有箍，两侧出环。其二，亦为长圆骸，长叶，但叶底平齐或微内凹，叶形近圭形。骸底部亦



图一一·六八　西周时期的青铜兵器(一)

1. 灵台白草坡 M1:25　2. 灵台白草坡 M2:25　3. 灵台白草坡 M2:26　4. 灵台白草坡 M2:27　5. 长安张家坡 M1:10　6. 长安张家坡 M183:10　7. 沣西 M20:1　8. 灵台白草坡 M2:24　9. 宝鸡峪泉西周墓出土戈　10. 沣西 M10:1　11. 长安张家坡 M111:2　12. 长安张家坡 M183:74　13. 79 铜川城关兽医站墓出土二号戈　14. 灵台白草坡 M1:48　15. 固原中河乡孙家庄 M1 出土戈　16. 灵台白草坡 M2:12　17. 宝鸡峪泉出土戈
(1—3. Aa①型　4. Aa②型　5—7. Aa③型　8、9. Ab①型　10—12. Ab①型异形　13—16. Ab②型　17. Ab②型异形)



图一一·六九　西周时期的青铜兵器(二)

1. 长安张家坡 M54:3　2. 灵台白草坡 M2:29　3. 扶风黄堆 M1:23　4. 灵台白草坡 M2:16　5. 灵台白草坡 M7:3　6. 灵台白草坡 M7:1　7. 灵台白草坡 M7:2　8. 灵台白草坡 M2:33　9. 长安张家坡 M85:4　10. 泾阳高家堡 M1:14　11. 长安张家坡 M87:14　12. 长安张家坡 M204 出土矛　13. 鹤壁庞村西周墓出土矛　14. 长安张家坡 M220 出土矛
(直内戈:1—5. Ab③型　6. Ab④型　7. B 型)

接两环。如57长安张家坡M204出土矛(**图一一·六九:12**)、61鹤壁庞村西周墓出土矛(**图一一·六九:13**)。

除以上二型矛外,57长安张家坡M220出短骹矛一件(**图一一·六九:14**),骹不出叶底,叶前锋成圭形,底部两侧后伸成锋。

以上几件矛的标本均属西周早期。

由上面对西周戈、矛形制的分析可知,西周兵器中戈、矛的基本形制与殷墟出土的兵器相近,如直内无胡长条形援戈、短胡一穿、二穿及多穿戈,銎内戈、三角形援戈、柳叶形矛等;此外,像内下角作缺口或歧齿形,多穿戈无上阑等特征也均与殷墟出土铜戈相同。但是,如同西周早期容器那样,即使是同类器在形制上亦并非照搬殷代晚期商器,而是多已有明显的周人自己的风格与时代特色,如戈援多窄长而略呈弧形、锋尖下弯,此外,无胡戈下锋出波折、援前部收敛及偏锋等几种特殊形制,短胡一穿戈中胡中起波折的形制,有胡戈阑旁或增加倒刺状的阑耳均是殷代晚期商器所不见的。再有,像西周早期兵器中较多见的多种形制的戟、钺,更是殷墟兵器中所罕见的。从这些情况看西周青铜兵器自早期始即体现出与殷代商人兵器不同的诸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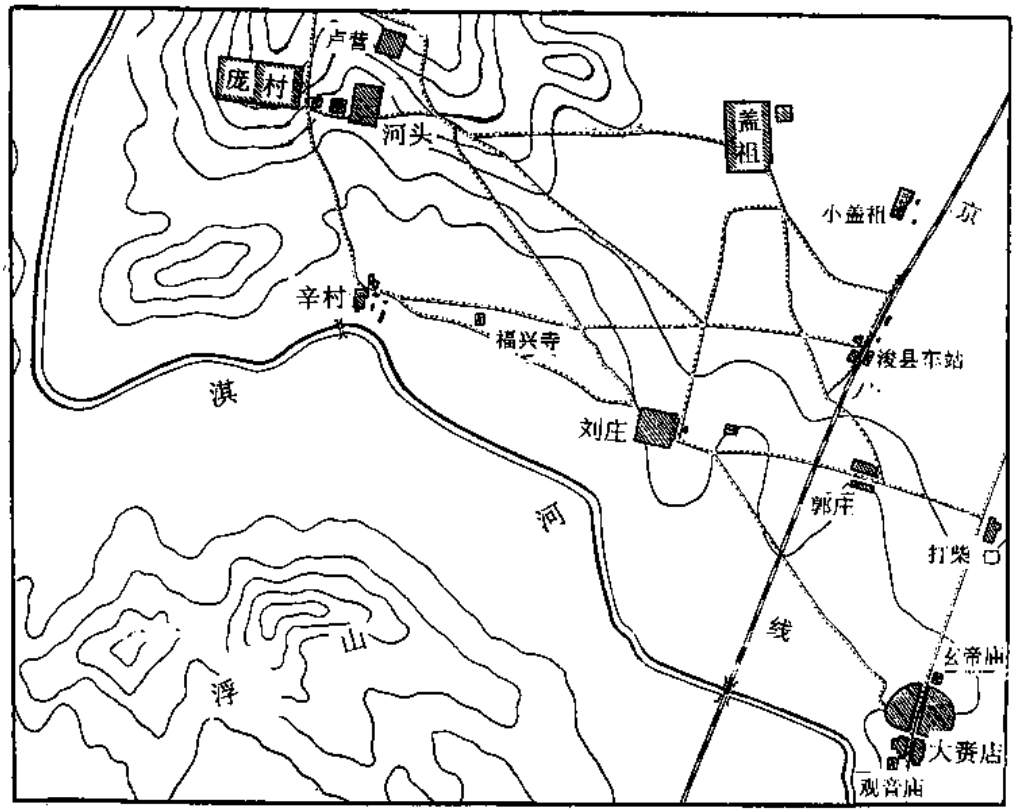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西周时期诸侯国青铜器及其他地区性青铜器

本节所言诸侯国青铜器,是指通过器物铭文可确知其所属国别,或出土地点与文献所载诸侯国地望相合者。所谓其他地区性青铜器,则是指第二节所论地域范围以外地区出土的带明显地域特征的器物,其中有的可能属于某些非属周人封国的所谓方国。本节的讨论旨在探讨西周时的诸侯国或地区性铜器在形制、纹饰以及随葬铜礼器组合等方面与上述关中与中原地区铜器的同异,着重在说明其特点,并藉此了解当时青铜器的总体情况及其所反映出来的西周文明之发展状况。鉴于本节所论青铜器地域性之明显,并为叙述之方便,下面仍大致按今日省份分别论说。

一、河南

(一)浚县辛村卫国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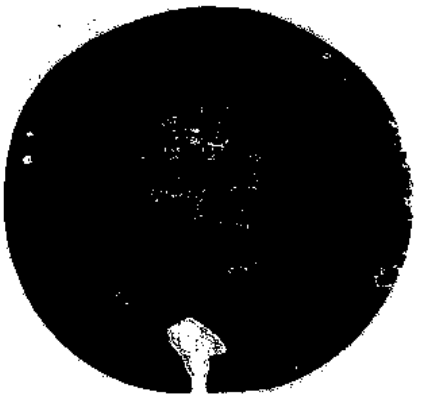
辛村卫国墓地,是1932年至1933年间由前中央研究院史语所联合地方,合组河南古迹研究会发掘的,前后共发掘四次。卫为文王子康叔封国,都今淇县东北之朝歌。辛村在浚县县城以西约35公里之淇水北岸(今属鹤壁),西距朝歌约20公里(**插图一一·四**),正在卫国的区域内。所以这一墓地属于卫国是无疑问的。墓内出土甲泡中有"卫自(师)易"铭文(**插图一一·五**),亦是证据。发掘报告见郭宝钧《浚县辛村》(科学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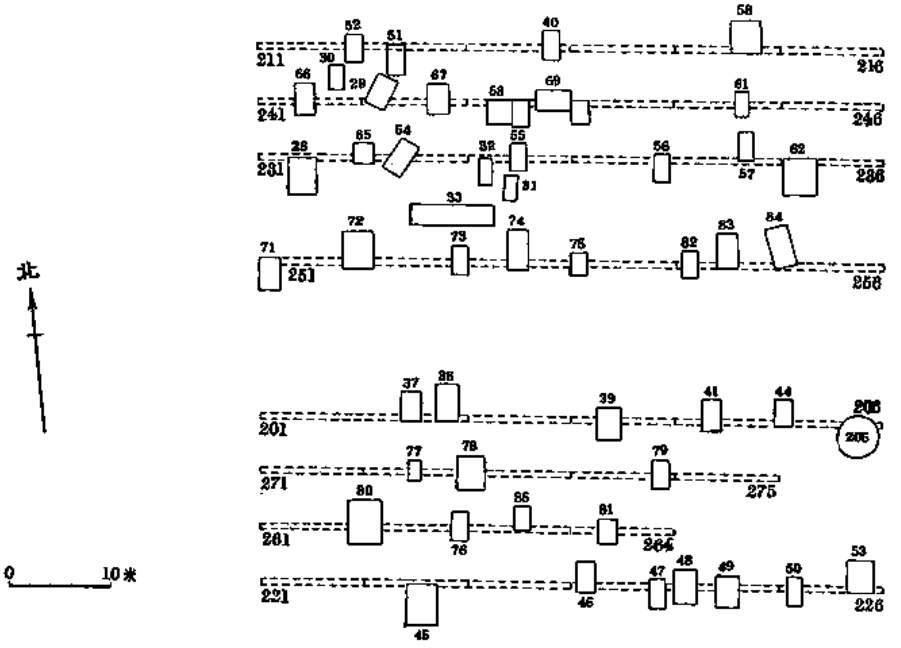
插图——·四　浚县辛村位置图

（引自《浚县辛村》而有所修订，"浚县车站"为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位置）

社，1964 年）。此报告只是郭氏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对四十年代后半叶在南京所写初稿进行补充而成，但所介绍的资料并非完全，如作者所言"它仍是一本有阙文的报告，不过主要部分略备"。下面所讨论的此墓地青铜器情况及图像均见该书。据是书，四次发掘共计有墓葬六十八座，其中有带墓道的大型墓八座，中型墓（按：郭氏所谓中型墓并非皆据墓室面积大小，而是兼顾随葬品的隆盛与否）六座，小型墓五十四座。小型墓其中集中在墓地 E 区的有四十二座（**插图——·六**）。除墓葬外尚发掘了车马坑二座，马坑十二座。



插图——·五　铭"卫自（师）易"的甲泡（M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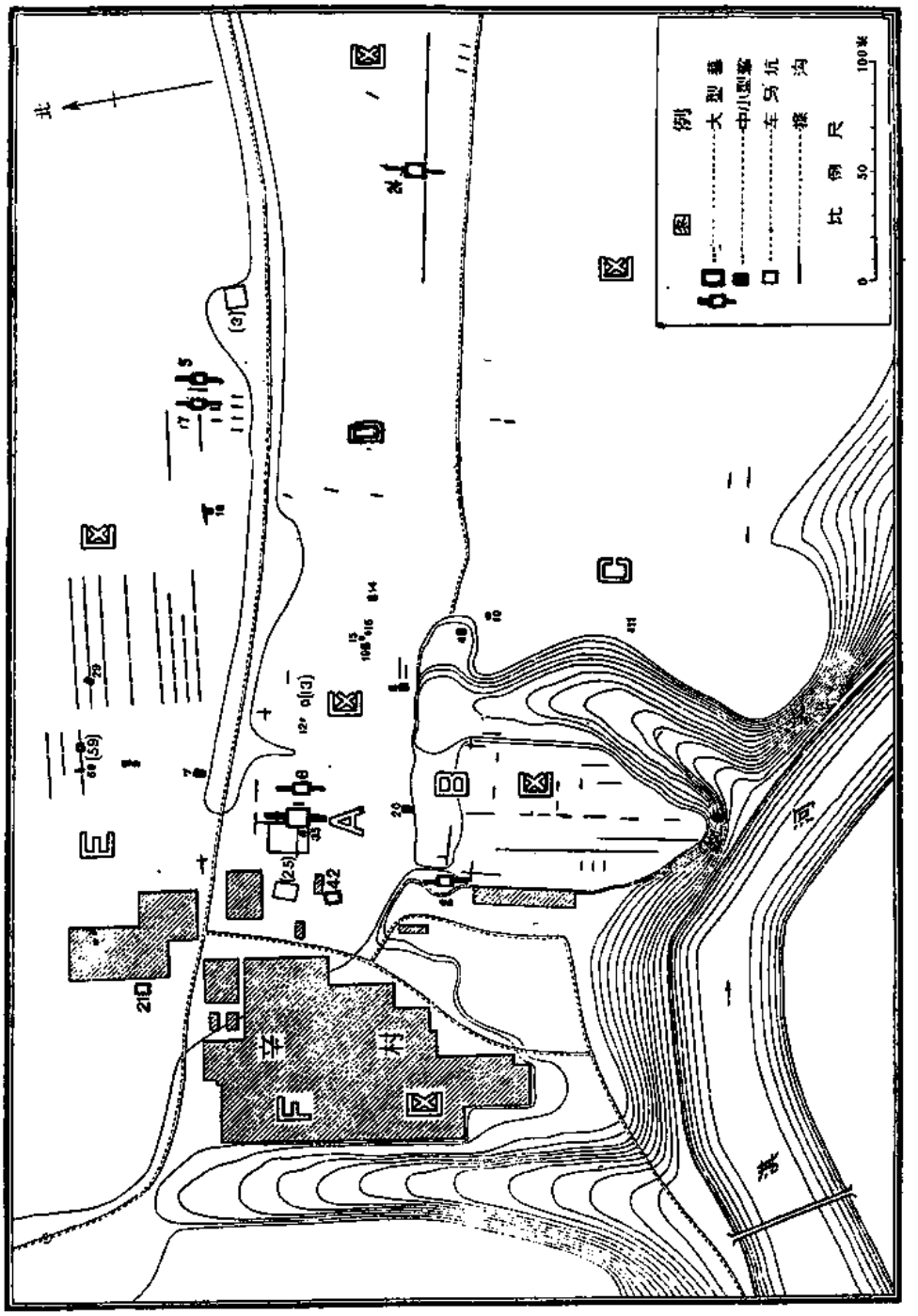


插图一一·六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E区小型墓葬墓位分布图

（引自《浚县辛村》）

按照发掘报告所附墓位图，大、中、小型三类墓，分布地域有差别（插图一一·七），大型墓在辛村中与村东邻近村子的地区。中小型墓则在村东附近与村东北。车马坑、马坑分布在大型墓附近。此墓地诸墓多数被盗掘，故出青铜器的墓已不多，大型墓中铜容器已无存，中型墓中仅M29、60二墓，小型墓中仅M51、55、76三墓尚存青铜容器。

铜容器组合形式较完备者为中型墓M60，出鼎、甗、簋、爵、尊、卣各一（图一一·七〇）。同时出土不同型的戈及车马器（图一一·七一）。从容器组合形式上看，有爵无觚，不具水器。从器型上看，卣垂腹，盖两旁生"犄角"，提梁两端作兽首；簋亦微垂腹；爵柱几乎移至鋬上。此三器已属于第三节所论西周铜器分期的第二期，其余鼎、甗、尊就形制而言似当归入第一期。报告介绍鼎"似久经使用后再以随葬者"，也证明其制作年代较早。此墓组合中虽无觯代替觚，但食器以鼎、簋配甗，酒器中以爵、尊、卣相组，还是与此一时段畿内地区随葬组合相合的。综合以上组合及器物形制与分期的情况，此墓年代约在西周早期中、晚叶，约康、昭王时，但墓内铜器有早晚之分。鼎、甗、卣、爵皆有族氏铭文，或日名，但不统一，所以此组器未必是同人所制，而有可能是以不同来源不同年代的器物拼凑而成。其中甗铭，显然是商器或是殷遗民器，卣铭亦为商晚期常见之氏名"亚吴"，亦当属殷遗民所制。从尊铭看，器主人为陆，为铭文中"公"之家臣或属



插图——·七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墓位分布图

（引自《浚县辛村》）

从,文末言为父乙作器,可能也是殷遗民。至于本墓墓主人是否即如郭宝钧氏所言是尊铭之陆,因尊的年代在此墓诸器中较早,且明言陆所作器者也仅此一尊,所以此种可能性虽较大,但尚难断定。

另一出有铜容器的中型墓 M29,组合形式为鼎一、甗一、簋二(**图一一·七二**),鼎已垂腹,甗体形亦较 M60 出土的应属于一期的甗稍显矮宽,所以 M29 之鼎、甗亦应属西周铜器二期。簋的年代似较早,当归入一期。报告言二簋均有使用痕迹,M29:3 簋更是曾"经久使用"。所以也可能此二簋是留存下来的较早期器,墓葬年代同于 M60。

中型墓中虽被盗,尚可据报告所介绍其出土器物定其时代的还有 M8 及 M19,另两座中型墓 M4、M20 随葬器物多被盗,报告亦基本未能提供此二墓残留的随葬器物情况。M8 出土有直内长条形援戈及"白(伯)矢"十字形戟。所出马冠与轴饰件纹饰皆作粗犷的饕餮纹。此墓器物应属于西周青铜器一期,墓葬年代当在西周早期偏早。M19 随葬器物尚遗有分铸的马冠与镳一件,镳内端口径与通长比例为 0.28,年代较早,应属西周初,M19 年代当近于此时。

小型墓 M76 出鼎、簋各一(**图一一·七三:1、2**),从形制上看,可早到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也可能晚到西周铜器一期,墓葬年代应在西周初。M55 出一鼎(**图一一·七三:3**),属西周铜器一期。M76、M55 还出有属西周早期早、中叶的上述 Ab①型戈(**图一一·七三:5、6**)M51 出明器盉一(**图一一·七三:4**),体形较宽矮,腹足较鼓,形制特点近于西周中期之铜盉。

据上述,中小型墓中所存青铜器除 M51 明器盉外,在年代上均属西周早期。

八座大型墓中所存铜器仅兵器、车马器之类,其年代亦仅能从此两类器物推测。八座大型墓中属 A 区(即村东侧与东北侧)的有 M1、M2、M6、M21、M42。其中 M2 出十字形戟(侯戟)及有銎戟,并出直内长条援无胡戈,援甚长,亦有分铸的马冠(**图一一·七四**)。

M42 遗存有多型直内戈。包括:(1) 直内平端(内后端平齐)长条援戈:无胡戈、短胡无穿、短胡一穿、二穿戈(**图一一·七五:1—4**);(2) 直内圆端(内后端作圆弧形下部有歧齿)短胡一穿戈(**图一一·七五:5**);(3) 直内歧端(内后端出三歧齿)长条援戈:曲援(锋端下曲)无胡戈、中胡一穿戈,直援短胡一穿戈(**图一一·七五:8—10**)等。此墓亦出有钩戟(**图一一·七五:11**),联铸的马冠(**图一一·七五:14**)。上述兵器与马冠皆为西周早期器。M42 还出有叶作透雕状的矛形车衡末饰(**图一一·七五:12**),由上述同出诸器年代亦可知此型车衡末饰存在的年代为西周早期。

M21 遗留器物较少,能有助于推定其年代的一是两件残直内(圆端)短胡无穿长条形援戈(**图一一·七六:1、2**),二是外端作凸起四瓣蕉叶纹的长筒形镳(**图一一·七六:5**)。这两类器形制均属西周早期。

M1 残留的铜器有车銮(**图一一·七七:1**),属本书第四章所分銮的Ⅰ式,与甘肃灵

台白草坡 G1:2(**图四·三九:1**)形近,属西周早期。所出衡末饰(**图一一·七七:2**)与以上 M42 所出衡末饰同形,故亦当属西周早期。所出眉目形饰(**图一一·七七:3**)与上述属西周早期偏早的中型墓 M8 所出联铸马冠(M8:60)的眉目造型形近同。此墓出土的辔与以上 M21 所出辔形近同,亦为西周早期形制。该墓还存有可能是椁饰的铜器残片(**图一一·七六:6**),从带有云雷纹地纹的、粗犷的兽肢形纹看,年代亦与以上诸器同。所以 M1 应属西周早期。

分布于村东侧及东北侧 A 区的五座大型墓中除以上 M1、M2、M21、M42 外,M6 已被盗,仅留小件器物,报告未介绍。但 M6 墓位与 M1 东西并列,郭宝钧先生已指出此墓可能是 M1 的"祔葬墓",仅从以上四座大型墓年代即可知,村东侧及东北侧大墓所在大致可以认为是一片西周早期的卫国上层贵族墓地。

在这片上层贵族墓地以东邻近地即 A 区的东部分布有上面论及的亦属西周早期的中型墓,如 M8、M19、M29、M60 等,从 M60 所出陆尊、M8 所出"伯矢"戟等可知,这些中型墓墓主人应是中层贵族,为与大型墓墓主人关系较近的族属或僚属、家臣。

在以上大型与中型墓分布的 A 区之北是小型墓集中分布的 E 区,此类墓地,则应是卫国士阶层与其家族成员的墓地之所在。西周时期的士多是公室之武士,故 E 区中的 M68 及 M72 出土的甲泡铸有"卫自(师)昜",而且有较多的墓,如 M10、M57、M61、M67 等均出有戈等兵器。

大型墓 M1 西边有车马坑 M25,所出车饰,纹饰作粗犷的缠绕的龙纹,已是春秋早期后才出现之风格,可知其与 M1 并无关系。

在小型墓所在 E 区之东部有大型墓 M17、M5。M17 出三角形锋戈(《浚县辛村》一书图版陆伍:1),形制不早。郭宝钧先生在报告中已指出"上村岭虢太子墓地所出戈都是这样,是东周初年的特殊形制"。并列的 M5 是年代相近的异穴合葬墓,M5 内所出马衔套合的两内环作长椭圆形,外环近圆形。所出小型铜方彝饰平顶之波带纹,所出车器饰纠结的龙纹、诸种 S 形窃曲纹、变形蝉纹,均为春秋早期形式。二墓东南不远有可能为此二墓附属的车坑 M3,纹饰亦多具春秋早期风格。由以上情况看,大墓 M17、M5 年代均当在春秋早期或稍晚。李学勤先生在《东周与秦代文明》一书(文物出版社 1984 年)中,曾据 M5 所出串饰与传出该墓的卫夫人铜鬲推测,M17 与 M5 是卫君及其夫人之墓,而此卫公可能是惠公(前 669 卒)或懿公(前 660 卒)。这样看来,距辛村较远的东北方 M17、M5 所在区域已是春秋早期(下限在早、中期之际)的贵族墓地。但 M1 西边又有春秋早期的车马坑 M25,所以,不能排斥辛村附近也有春秋早期墓葬。

从以上分析可知,辛村卫国墓地多被盗扰,组合情况已不知全貌,但青铜器形制与组合形式,还是与王畿地区同期墓相近同的,差别仅是未见觯。从形制、纹饰上看,仍可

以按王畿地区青铜器分期标准来衡量，表明青铜器风格之一致，这当然与卫国为姬姓封国有关。惟卫国建于殷商都城故地，辛村卫国墓地中多出有商人所制铜器，这是应注意的。郭宝钧先生将此墓地断为西周时代至东周初年，由上文讨论的情况可知这一判断基本上是正确的。就青铜器研究的意义而言，除上述青铜礼器之发现，极有裨益于对西周封国青铜礼器制度的认识外，本墓地出土的诸型西周早期铜戈、铜戟与不同时期的各种车马器，有助于深入了解西周兵器与车制的情况，是本墓地发掘中另一重要收获。

西周卫器，除上述1932至1933年间在浚县辛村正式发掘出土者外，尚有以下器物亦传出于浚县：

滑司土逯诸器　传1931年6月出土于河南北部地区，一说出于浚县辛村。其中滑司土逯簋（图一一·七八:1）现藏于伦敦大英博物馆。此簋铭文记康侯在成王征伐商邑时受命"畐於卫"（一说畐即鄙，义为戍守边境，见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器主人滑司土（徒）逯协助之。滑或读为沫，即妹，为朝歌所在，在今淇县。辛村紧邻淇县，器出于此，与铭文所涉及之地望相合。除此簋外，滑伯逯所作器还有鼎一、甗一、卣二（图一一·七八:2）、尊一（图一一·七八:3），在器铭中自称"滑伯逯"。此外有逯所作鼎二、甗一、觯一、盉一、盘一，署"滑"之器爵三。以上器类合计有鼎、甗、簋、爵、觯、尊、卣、盉、盘，其组合形式与西周青铜器一期较完备的组合形式同，不排除出于一墓（或大部分器出于一墓）的可能。张光远氏曾认为滑司土逯簋及同组器出自上述辛村卫国大墓之一M21[1]。

康侯诸器　包括康侯方鼎（图一一·二三:2），长方形腹较浅，四细长柱足，腹四角带扉棱，形制属西周铜器一期。此外有康侯斧二（《剑吉》二:四一、四二）、刀一（图四·二一:3，与此刀同出的还有钺、戈、有銎斧等一组兵器，同归弗利尔美术馆收藏[2]），矛一（清华大学藏）、爵一（姚华旧藏，铭文见《三代》15·38·3）、觯一（英国Herbert Ingram藏）、罍一（据陈梦家《断代》言，未见，已流于国外）、鬲一（《宁寿》一二:二六）[3]。以上诸器，于省吾先生曾说明其中的斧二、刀一、爵一、罍一均出土于浚县"康侯墓"中[4]。

1961年在辛村西北约1公里的鹤壁庞村一座西周墓中出土有铜器一组，其中有容器十六件，组合为：鼎三、鬲一、甗一、簋三、爵三、觯一、尊一、卣一、斗一、盉一（图一一·七九），此外有矛、戈各一件及车马器十四件[5]。容器从形制与组合形式看多符合西周

[1] A Study of the kang - hou Gui, Oriental Art, 1981。按：原文未见，此据李学勤：《西周时期诸侯国青铜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5年6期）一文所引。

[2] A Descriptive and I 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 Washington 1946。

[3] 以上康侯诸器收藏与著录情况参见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中华书局1986年，29—32页。又白川静《金文通释》一、四康侯簋。

[4]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图录》二·四〇。

[5] 周到、赵新来：《河南鹤壁庞村出土的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



图一一·七〇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60 出土青铜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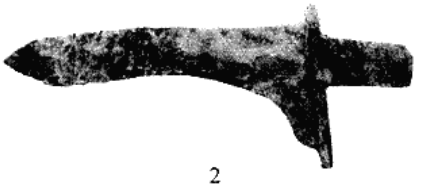
1. “束父辛”鼎(4)　2. 食甗(3)　3. 簋(8)　4. 陆尊(5)　5. “父癸”爵(6)　6. 鬲攸卣(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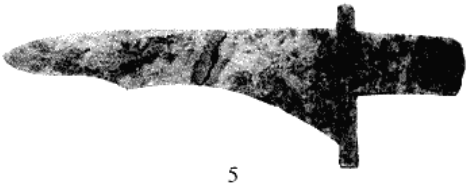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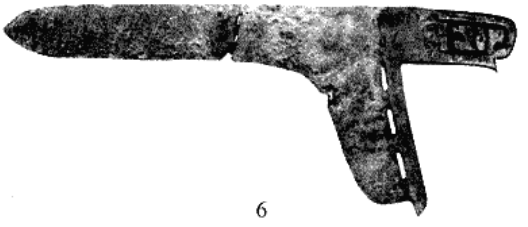
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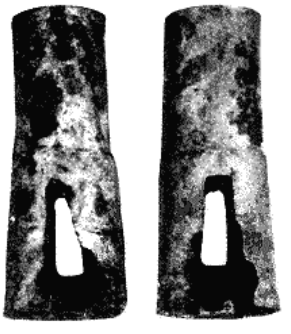
3



6



7



8

图一一·七一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60 出土青铜器(二)

1—6. 戈(16、22、21、18、24、29+32)　7. 当卢(33、34)　8. 镦(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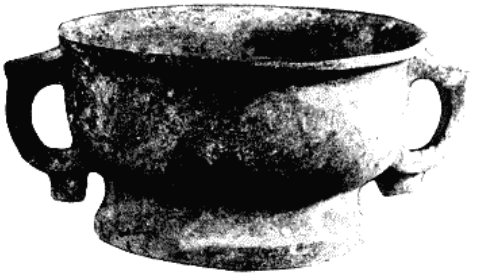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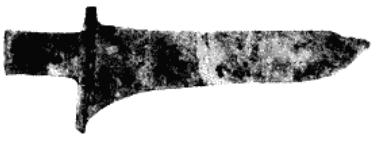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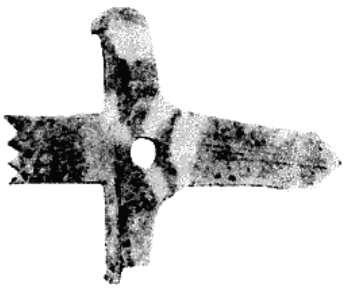
4



5



6



7



8

图一一·七二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29 出土青铜器

1. 鼎(2)　2. 白甗(1)　3、4. 簋(3、4)　5、6. 戈(19、18)　7. 钩戟(17)　8. 当卢(1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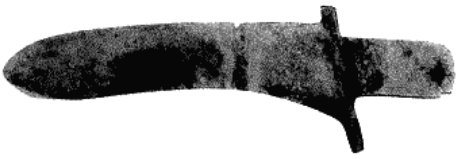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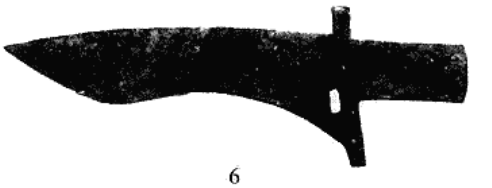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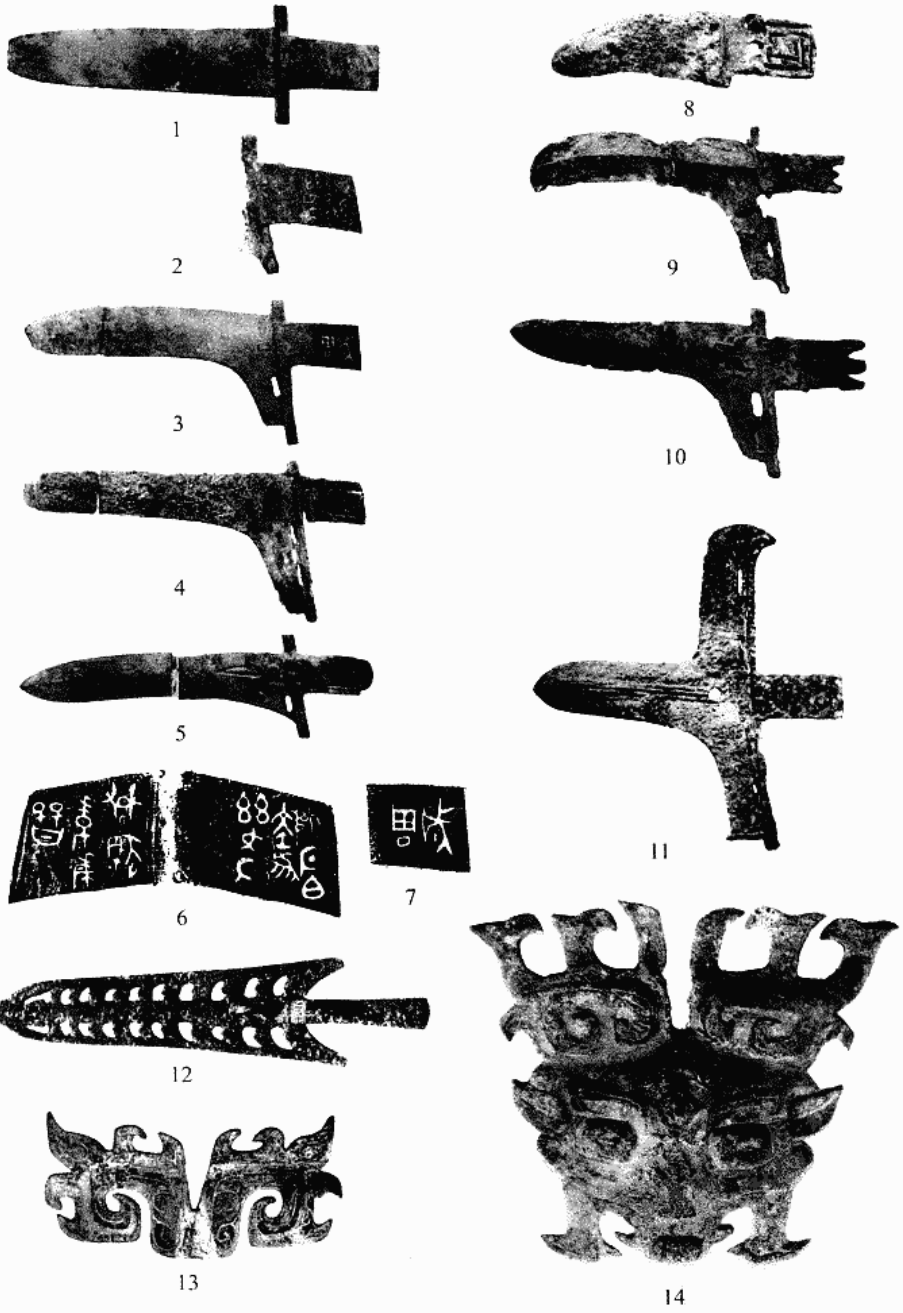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七三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51、M55、M76 出土青铜器

1. 鼎(M76:2)　2. 簋(M76:1)　3. 鼎(M55:1)　4. 盉(M51:2)　5. 戈(M76 出土)　6. 戈(M55:2)



图一一·七四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2出土青铜器

1. 戈　2. “侯”戟(81)　3. 銮戟(42)　4. 马冠(39)　5. 月题(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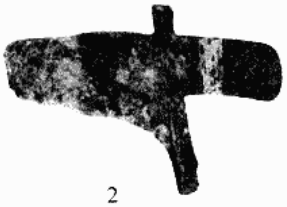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七五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42 出土青铜器

1—5、8—10. 戈(66、105、80、124、103、56、62、163)　6、7. 戈内铭文(105、80)　11. 戟(108)　12. 车衡末饰(16)　13、14. 兽面(29、134)



1



2



3



4



5



6

图一一·七六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21 出土青铜器

1、2. 戈　3. 铃　4. 人面形柱头饰　5. 軎　6. 椁饰



图一一·七七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1 出土青铜器

1. 銮(118)　2. 衡末饰(10)　3. 眉目形饰(47)　4. 刻刀(79 甲)　5. 凿(79)
6. 容器残片　7. 害、辖(106)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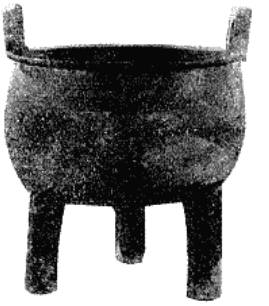
2

图一一·七八　浚县辛村西周墓地出土滍司土逯与滍伯逯诸器

1. 滍司土逯簋　2. 滍伯逯卣　3. 滍伯逯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图一一·七九　鹤壁庞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1、2、3. 鼎(0945、0946、0947)　4. 鬲(0948)　5. 伯作簋(0042)　6. 己辛簋(0123)
7. 父爵(0934)　8. 父己觶　9. 尊(0939)　10. 亚(中)雀鱼父己卣(0043)
11. 斗　12. 盉(0941)

铜器一期的特点。这些容器中部分有铭文，如甗、簋（之一）、爵、觯、尊、卣，所表现的族氏较复杂，未必为同氏，有的器物可能为商人所制，此种情况有点类似于辛村 M60，也有可能是不同来源的器物拼凑而成。庞村与辛村极近，此墓墓主人属于卫国的贵族当是没有问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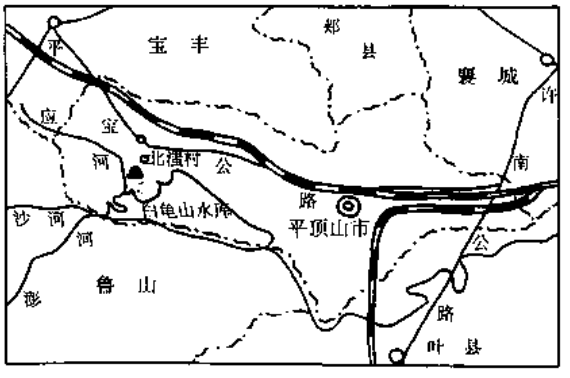
卫懿公九年（前 660），狄人灭卫。卫文公二年（前 658），齐桓公封卫于楚丘（今河南滑县东），诸侯城楚丘。所以浚县所出卫器均在此前，即下限当止于春秋早中期之际。

（二）平顶山应国青铜器

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邢、晋、应、韩，武之穆也”，可知西周时的应国是西周初武王之子所封。《汉书·地理志》“颍川郡父城”，本注作“应乡，故国，周武王弟所封”，说法不同。王先谦《汉书补注》引全祖望说，以为“周武王系成王，字误作武”。陈槃考证此事，引《逸周书·王会》“成周之会……天子南面立。……内台西面正北方，应侯、曹叔、伯舅、中舅”。以为曹叔为武王弟，应侯位次曹叔上，故疑应侯亦武王弟，则班氏《汉志》别有所本，非如全氏之说乃字之误也[1]。

应国所在，上引《汉书·地理志》本注指出在颍川父城县，应乡为应之故国。《水经注》卷三十一“滍水东径应城南”，郦道元认为此应城即应乡，应侯之国。由此可知，应国故址在滍水北。至于《汉书·地理志》所曰父城，在《括地志》中是在襄城东，今河南襄县，与以上《水经注》所谓滍水之北不合[2]。

自七十年代以来，在今平顶山以西约 20 公里薛庄乡北滍村以西的滍阳岭（见插图一一·八），陆续发现与发掘出土了一批应国或与应国有关的铜器。滍阳岭是一南北向，长约 2500、宽 100 米，高出地面 10 余米的土岗，又称“义学岗”，而其位置在今沙河（古滍水）北。这一地点与上述《水经注》所言应城地望相合。已有学者指出，现白龟山水库西北岸边的原滍阳岭为应国贵族墓地[3]。《括地



插图一一·八　平顶山薛庄乡滍阳岭应国墓地位置示意图

（引自《华夏考古》2007 年 1 期 20 页图一）

[1]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谍异》，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二。册四，玖玖·应。

[2] 参见周永珍《西周时期的应国、邓国铜器及地理位置》，《考古》1982 年 1 期。

[3] 参见周永珍《西周时期的应国、邓国铜器及地理位置》，《考古》1982 年 1 期。又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管会《平顶山市北滍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8 年 1 期。

志》:"故应城,在汝州鲁山县东三十里。"亦与滍阳镇地望近合。

滍阳岭及北滍村一带出土之青铜器情况可以概括如下:

1979 年、1980 年与 1984 年,在滍阳岭上先后发现了四件聂(邓)公为其女应嫚酝所作之簋,属媵器。盖顶与腹部饰瓦纹,属本书西周铜器分期的第五期,结合铭文字体看,约在第五期偏早,故其年代在西周晚期偏早。据实地调查,四簋有可能出自同一墓葬,同出尚有车马器、玉饰与蚌饰等。由此组器得知邓、应两国有姻亲关系。邓国地望,一说在今湖北襄樊西北之邓城遗址,在应国故城之西南[1]。

1982 年,在滍阳岭一座中型墓葬中出土鼎、簋、爵、觯各一(**图一一·八〇:1—4**),并出有斧、戈各一及车马器,容器均有同样的铭文,器主自称"应史",当是应国贵族。鼎极度垂腹,饰顾龙纹;簋垂腹,有盖,圈足下尚无小足;觯作细长体形;仍有爵,其腹宽扁,底较平[2]。综合此种形制情况,此组器大致相当于西周铜器第三、四期之际,属西周中期之中叶。其中爵无鋬,两柱铸于口沿之外(**图一一·八〇:4**),其形制特殊。有盖簋口沿下饰一周中目变形龙纹,亦与一般同期簋纹饰风格不合。这是应国青铜器首次知道出土的确切地点。

1985 年北滍村有四件铜容器出于一残墓中,计二鼎与卣、簋各一(**图一一·八〇:5—8**)[3]。四器年代不一,二鼎之一为鬲鼎,卣为长颈圆壶形,均为西周铜器一期形制;但另一鼎垂腹,口沿下饰夔纹,残失双耳,簋腹亦有倾垂之势,均已至西周铜器二期。可见此墓之年代亦当在西周早期偏晚,为昭王时。此四器中卣有铭文"[illegible]乍用壶"自名为壶。其形制虽与上述王畿地区所出无大区别,但此卣满腹饰曲折雷纹,腹底圈足外饰有蟠龙纹,圈足边缘饰三角纹与雷纹,此种施加纹饰的形式亦比较独特。

自 1986 年始,河南省考古工作者对滍阳岭应国墓地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发掘、清理墓葬一百三十余座,并且基本上知悉了应国墓地中墓葬的分布特点,即年代较早的墓分布在墓地南边,在北边的墓则年代较晚。应国墓地的北边已是东周楚墓地。应国墓葬迄今已陆续发表其中 M1、M95、M84、M8 四墓之资料[4]。其中属于西周墓葬的是

[1] 平顶山市文管会:《河南平顶山市发现西周铜簋》,《考古》1981 年 4 期。张肇武:《河南平顶山市又出土一件邓公簋》,《考古与文物》1983 年 1 期。张肇武:《平顶山市出土周代青铜器》,《考古》1985 年 3 期。石泉:《古邓国、邓县考》,《江汉论坛》1980 年 3 期。

[2] 平顶山市文管会、张肇武:《河南平顶山市出土西周应国青铜器》,《文物》1984 年 12 期。

[3] 平顶山市文管会廖佳行、孙清源:《平顶山市新出土西周青铜器》,《中原文物》1988 年 1 期。

[4]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平顶山市北滍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8 年 1 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平顶山应国九十五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 年 3 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十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 9 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平顶山应国八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7 年 1 期。

M95、M84。

M95为带墓道的土坑竖穴墓，墓口面积达约20.3平方米。所出铜容器包括一组实用器，一组明器。此外尚有甬钟七件、编钟九件，及四件石磬。实用铜容器组合为鼎三、鬲四、甗一、簋四、盨二、方壶二、匜一、盘一（**图一一·八一**）。其中鼎腹较浅、稍垂腹，上腹部饰一周凸弦纹，足近蹄足，根部带扉；甗体形矮宽，浅腹；簋垂腹，圈足下具三小足。鬲、簋腹部饰波带纹，方壶腹部饰十字形绳络纹。以上几类器从形制特征与纹饰情况看，约相当于西周铜器第四期偏晚。鬲口沿平折，短直颈，腹足上具扉棱，三细柱足跟近蹄足，内里有凹槽，是四期始见而流行于五期的器形。但其腹饰五期盛行的大波纹，应已入五期。方壶形近于1964长安张家坡出土壶（**图一一·五六:4**）也可能晚至五期偏早。本组合已出现盨，形制近同于伯寬父盨（**图一一·六三:4**）。水器已出现匜、盘相配形式，匜深腹，长流，高扁足。这几件器盨、匜、盘皆可以归属第五期（偏早）。再看明器，其组合形式为鼎二、簋二、椭圆形器一（有半环耳，折腹外鼓，盖上作圈足状钮，简报称"盨"）、觯一、匜一、盘一（**图一一·八二**），其中鼎之一（M95:96）已作半球形腹，蹄足，足内里侧有凹槽。

综言之，第一组中的鬲、盨、壶、匜、盘与第二组明器，可以归于西周铜器第五期偏早。从组合形式看，第一组实用器为鼎、鬲、甗、簋、盨、壶、盘、匜的组合，食器有鼎、鬲、甗、簋、盨，酒器仅壶，水器为盘、匜相配，也合乎西周青铜器第五期较完备的组合形式。车马器中銮（**图一一·八二:10**）、軎（**图一一·八二:8、9**）与衡都合乎此期形制。这样似可以认为，M95这一墓葬的年代应在西周晚期（偏早）。铜器不成于一时，但年代相近。第一组实用器多有铭文，其中鼎、簋铭文形式同，均言"公作敔"器，公当是指应公。鬲铭言侯氏为姚氏作器，姚为古姓，舜之后裔。侯亦指应侯，即应公。二盨、盘、方壶均言应白作器。应白（伯）似亦即应公。"应伯"或即继位为公前之称，或是在家族内自称。这些有铭器除应伯作器外，余均明言应伯为他人所作，所以此墓墓主人似非应伯本人。且应伯为侯，此墓规模与鼎等礼器数目亦与其身份不合。故此墓有可能为应伯之亲属，或即其妃妾。至于是否应伯所为作器之敔（或姚氏），则难以确知。

M84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室面积10.6平方米。骨架已朽，但随葬器物中有兵器戈，墓主人应是男性。随葬铜容器有鼎二、甗一、盨一、尊一、卣一、盘一、盉一，此外有铜人面具二（以上见**图一一·八三**）。鼎之一（M84:74）作束颈，腹圆鼓，另一应侯鼎（M84:76）作垂腹状，二鼎足内里皆有凹槽；甗腹较浅，体形宽扁；尊作二段、垂腹的形式；卣盖两侧有双角，垂腹，凡此均合于西周青铜器第三期特点。器物纹饰作S形的长身顾龙纹、不同形式的长尾鸟纹亦均合于此时期特点。但组合中出现盨，而盨在畿内地区是在西周中期偏晚后才渐多见的。综合以上情况，可以认为简报将此墓定在共王后

期，在年代上相当于本书所定西周铜器第三期偏晚，还是较合宜的。本墓所出铜器，地域性不明显，唯盉（**图一一·八三：7**）的流上弯，与此时期常见盉有区别，似可视为有地方特色的形制。两件铜人面具中，48 号面具发型向两边弯卷，甚为特殊。此墓所出青铜器按器物铭文内容来分，可分为：应侯所作鼎、甗各一之一组；应侯簋所作盥、尊、卣；“作兽宫”之盘、盉，这样三组，所以言墓主人即是应侯簋，不无可能，但这座墓葬墓室面积较小，随葬礼器组合，特别是鼎的件数太少，又确与应侯的身份有差别，所以似不能遽定此即应侯簋墓。西周墓葬中往往会出有上一代（甚至二代以上）先人之器，墓主人或即应侯簋之后人。

在此墓地出土的属于西周晚期的青铜器，还有一批非考古发掘而属于盗掘出土的器物，即 1988 年平顶山市郊区公安局追缴到的三百多件应国青铜器。这些器物确知出土于应国墓地的一座墓中，该墓编号 PY 临 M1[1]。墓中所出器物中，有八件带铭文，即：应侯鼎一、应姚簋三（大小、形制、纹饰同）、应姚鬲二（大小、形制、纹饰同）、应姚盘一、应侯匜一（以上见**图一一·八四**）。从形制看应归属西周青铜器五期。此八件有铭器中有六件均为应姚所制，“应姚”很可能即是上述 M95 所出鬲铭文中所记侯氏为姚氏作器之“姚氏”，是姚姓女（舜后裔）嫁予应侯。临 M1 所出应姚簋铭文曰“应姚作叔裛父障鼎，叔裛父其用𩠐（眉）寿，乍子子孙孙永宝用享”，应姚鬲铭文亦曰“应姚作叔裛父障鬲”，应姚盘铭文曰“应姚作叔裛父宝盘”，可见这些器物都是应姚为叔裛父所制，叔裛父是生人，很可能是应姚之子，则此墓的墓主人最大可能即是叔裛父，而不是应姚。此墓中也出有应侯所制器，正是由于叔裛是应侯与应姚之子。

由上述可知，迄今所发表的应国墓葬所出青铜器，年代涵盖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春秋墓葬及青铜器情况，详见第十二章），表明应国青铜器自身有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在铜容器组合形式上，基本与王畿地区相合，在形制与纹饰上尽管主流与王畿地区相近同，但也有部分具独特风格的器型，如上述无鋬、双柱接于口外的爵，椭圆形器，曲流盉等，此外部分器物施加纹饰的方式等亦有自己的特色。

非考古发掘的传世的应国青铜器，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 年 1 期）曾有所介绍。1982 年发表的周永珍《西周时期的应国、邓国铜器及地理位置》（《考古》1982 年 1 期），较详细地讨论了见到图像的诸器，指出其年代，并附有传世应器的线图（**图一一·八五**，部分图即引自周文）。近年来北京保利博物馆、上海博物馆也有西周应公或应侯所作铜器入藏。现按照上文对西周铜器所作分期，将已知器形的应器中之属应公或应侯所作容器大致分期介绍如下（为论述方便，上文讨论过的有“应侯”

[1] 娄金山：《河南平顶山市出土的应国青铜器》，《考古》2003 年 3 期。

铭文之器也一并再收入)：

第一期(西周早期偏早)：

应公鼎(图一一·八五:1),(《夏商周》西周篇上)

应公觶之一(图一一·八五:2,《断代》(三)图版陆),有鋬,属有地域特征的形制。

(按:《周金》5·13 亦著录应公觶铭文,盖、器各二字,器形未见)

应公卣之一(图一一·八五:3)

应公卣之二(图一一·八五:4。失提梁?如非失应称壶)

第二期(西周早期偏晚)

应公方鼎(图一一·八五:5,《断代》三图版 5)

应公簋之一(图一一·八五:6,《通释》9·501,《故宫》44 期)

应公簋之二(图一一·八五:7,《西清》13·18)

第三期(西周中期偏早)

平顶山应国墓地 M84 出土应侯鼎(图一一·八三:2,《文物》1998 年 4 期)

M84 出土应侯簋盉(图一一·八三:4)

簋簋(图一一·八六:1,《保利藏金》)

M84 出土簋尊(图一一·八三:5)

M84 出土簋卣(图一一·八三:6)

第四期(西周中期偏晚—晚期之初)

应侯见工鼎(图一一·八六:2,《夏商周》西周篇下)

应侯见工簋(两件一对,图一一·八六:3,《保利藏金[续]》)

应侯见工钟(两件,大一,小一,图一一·八六:4,《保利藏金[续]》)

1974 年陕西蓝田县红星乡出土应侯见工钟(《文物》1975 年 10 期)

日本书道博物馆应侯见工钟(《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146 页,铭文 86[6])

第五期(西周晚期中、晚叶)

平顶山应国墓地临 M1 出土应侯鼎(图一一·八四:1,《考古》2003 年 3 期)

应侯簋(图一一·八七:1,《夏商周》西周篇下)

应侯壶(两件一对,图一一·八七:3,《保利藏金[续]》)

应侯盘(图一一·八七:2,《保利藏金》)

临 M1 出土应侯匜(图一一·八四:5,《考古》2003 年 3 期)

以上应侯自作诸器中,三、四期器铭文有言及为父考作器者,其称谓如下：

三期　簋簋、应侯簋盉:父考釐公

四期　应侯见工簋：皇考武侯

应侯见工鼎：朕刺（烈）考武侯

应侯见工钟（保利藏大钟铭文接日本书道博物馆藏钟铭文）：朕皇祖应侯

由以上称谓可知，自西周早期偏晚至西周晚期偏早，连续三代应公国君是：釐公—武侯（篤）—应侯见工（谥号尚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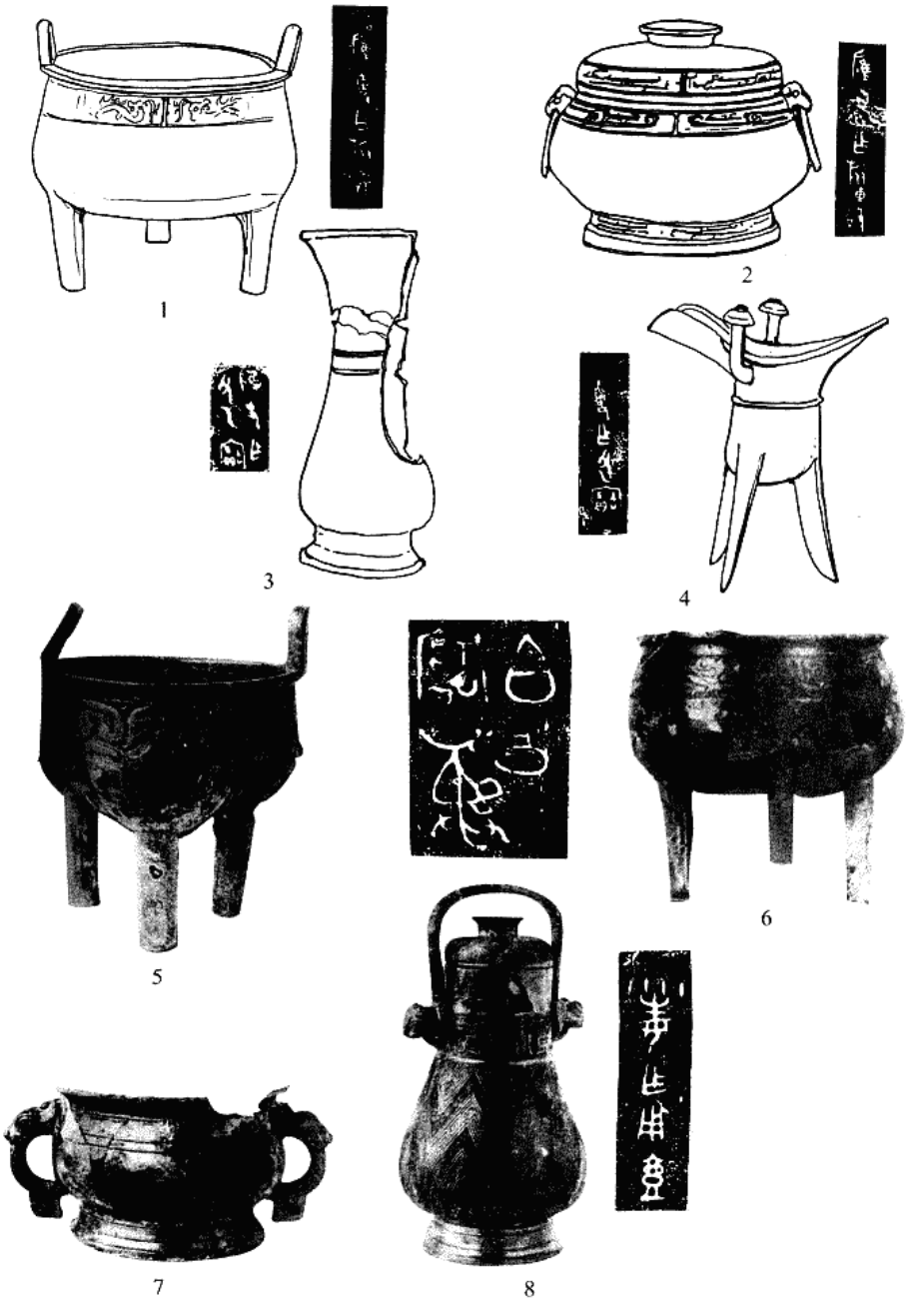
上海博物馆所藏应侯见工鼎（**图一一·八六：2**）的形制可以认为已进入西周晚期，说明应侯见工活动年代可能在中期偏晚至晚期初。所以应侯见工编钟的年代下限亦可能进入西周晚期之初，即夷王时。上举应侯见工钟四件，铭文在最上边横行排列，属于较早期铸铭编钟的作法，西周中期偏晚的虢钟铭文分布形式与此相同。应侯见工钟四件中，三件（即保利所藏两件，蓝田出土一件）仅有铭文上半部，书道博物馆所存则仅有此铭文下半部，由此可见，此套编钟至少应有六件。现在已发现的西周中、晚期之际的编钟，如陕西咸阳出土的逆钟即为六件一套，至西周晚期则多为八件一套了。所以应侯见工编钟全套的数量也有可能是六件，或者八件。

除以上所举西周应公诸器外，属于应器的还有应监甗（**图一一·三五：2**）一件，1958年江西余干出土[1]，属西周青铜器一期，即西周早期偏早。“应监”的意思应与周初“三监”同，是应国始封君（即上文所云武王子或弟）也被王朝任命为“监”，即担负监督殷遗民或其他在周初还对周人有敌意的异族。此当是由于应国地理位置在周初战略地位之重要决定的。有应叔方鼎一件（《三代》3·4·3），未见器形，由字体观之，当属西周早期器。1975年河南襄城县丁营乡霍庄的一座西周墓出土鼎、簋、觯、尊、卣各一件，爵两件[2]。属西周早期偏早。从地望看，有可能亦属应国铜器。

总之，现所见应国西周铜器自西周早期至西周晚期均有，平顶山应国墓地也有春秋早期的墓葬，知其在春秋之世尚存在。但在《春秋经》与《左传》中未见应国，其衰亡的年代不详。《史记·周本纪》记战国时周赧王四十五年（前270）周君之秦客谓周最曰：“公不若誉秦王之孝，因以应为太后养地，秦王必喜……”知此前应国故地已归属周。

[1]　郭沫若：《释应监甗》，《考古学报》1960年1期。

[2]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省襄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8期。



图一一·八〇　1982、1985 平顶山应国墓地出土青铜器

1. 应史鼎　2. 应史簋　3. 应史觯　4. 应史爵　5. “白”鬲鼎　6. 鼎　7. 簋　8. 爭卣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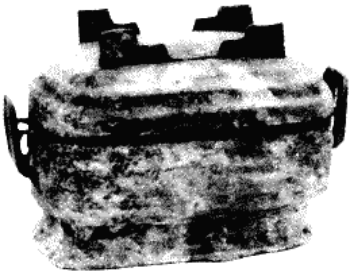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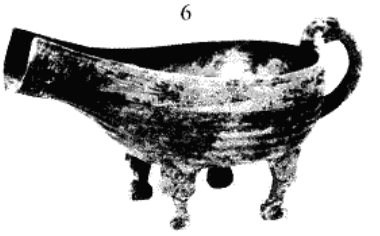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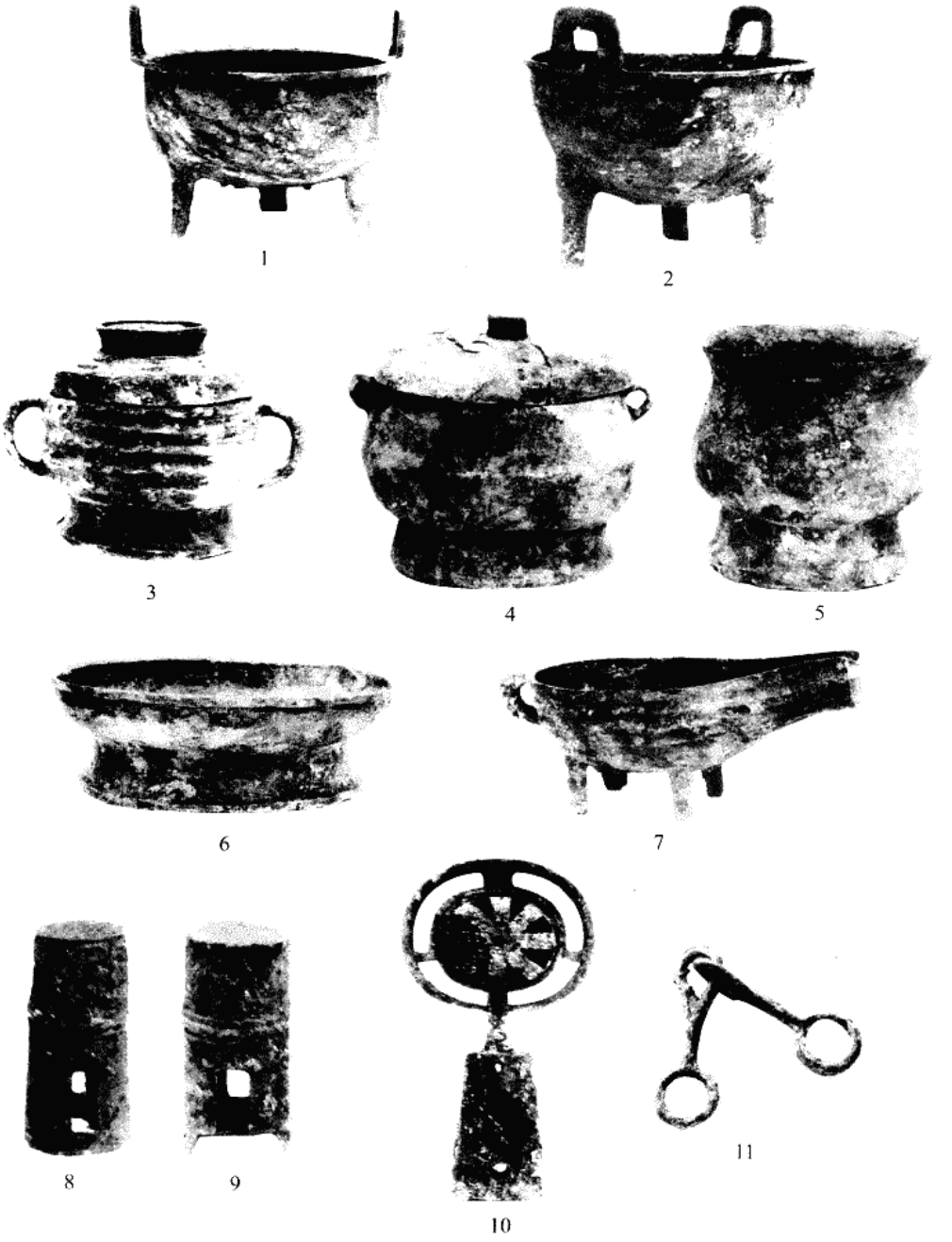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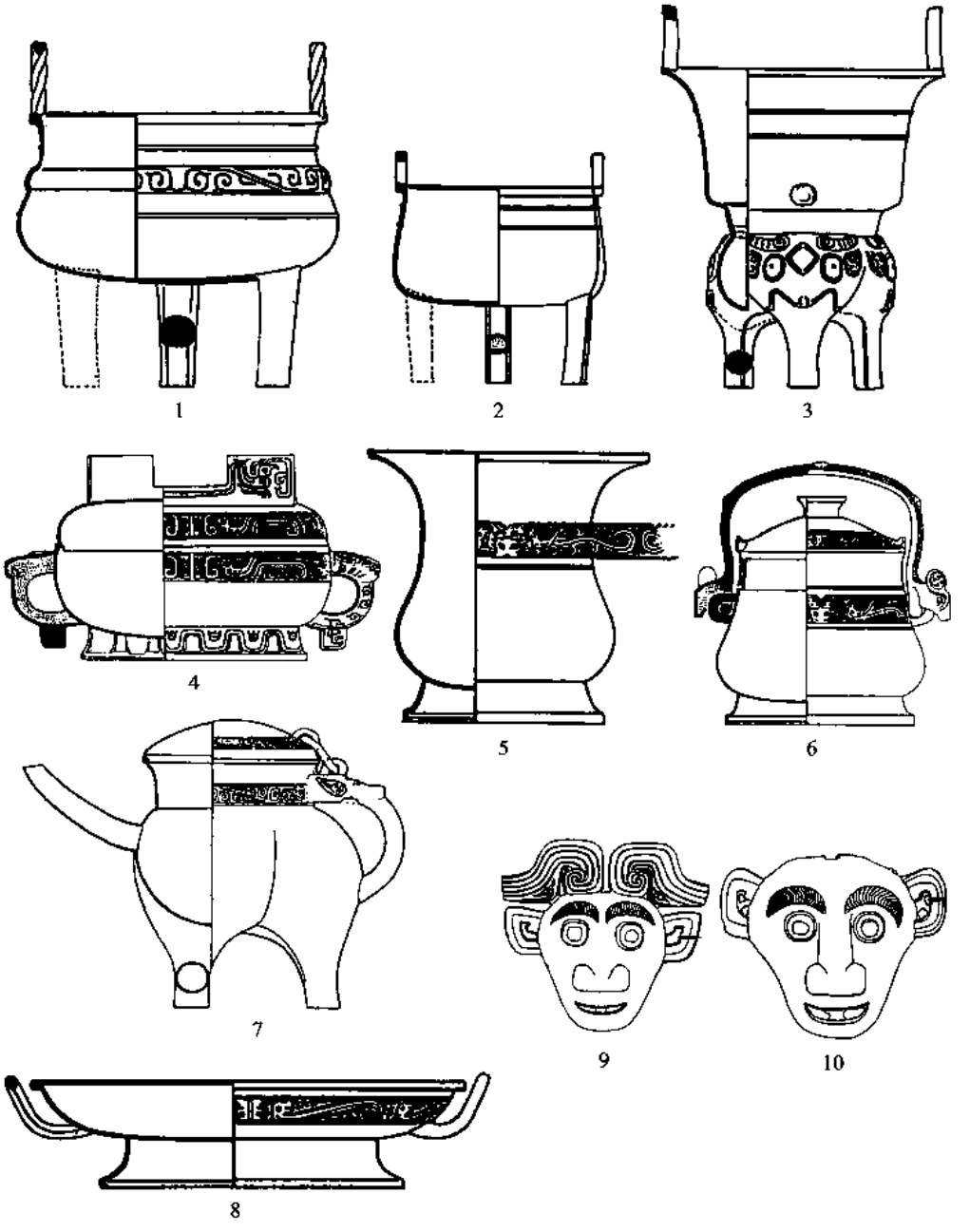
图一一·八一　平顶山应国墓地 M95 出土青铜器(一)

1. 敔鼎之一(102)　2. "侯氏作姚氏"鬲之一(21)　3. 甗(82)　4. 敔簋之一(100)
5. 应伯盨(81)　6. 应伯壶(77)　7. 应伯盘(83)　8. 匜(32)



图一一·八二　平顶山应国墓地 M95 出土青铜器(二)

1、2. 鼎(106、96)　3 簋(107)　4. 椭圆形器(15)　5. 觯(88)　6. 盘(73)　7. 匜(105)(以上皆明器)　8、9. 棺(104、14)　10. 盔(111)　11. 马衔(122)



图一一·八三　平顶山应国墓地 M84 出土青铜器

1. 鼎(74)　2. 应侯鼎(76)　3. 应侯甗(89)　4. 应侯簋盉(68)　5. 簋尊(99)　6. 簋卣(103)　7. 作兽宫盉(28)　8. 作兽宫盘(50)　9、10. 人面具(48、53)



图一一·八四　平顶山应国墓地临 M1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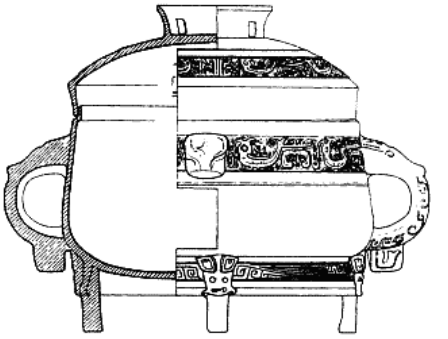
1. 应侯鼎(795)　2. 应姚(作叔嬴父)鬲(759)　3. 应姚(作叔嬴父)簋(779)　4. 应姚(作叔嬴父)盘(782)　5. 应侯匜(792)



图一一·八五　传世西周早期应公青铜器

1. 应公鼎(上海博物馆收藏)　2. 应公觯　3、4. 应公卣　5. 应公方鼎　6、7. 应公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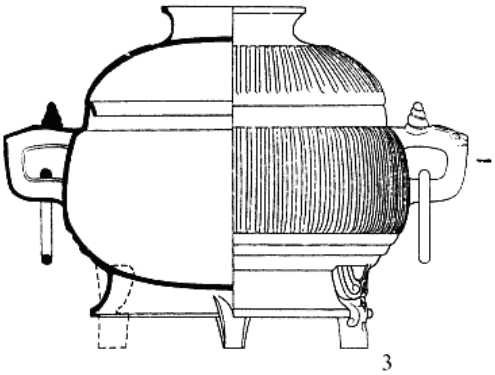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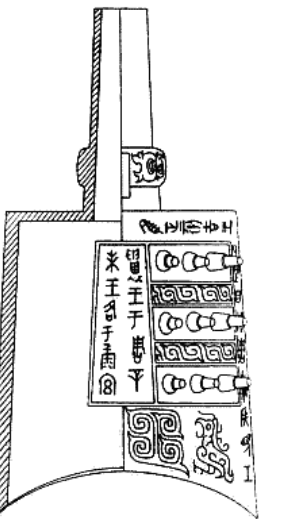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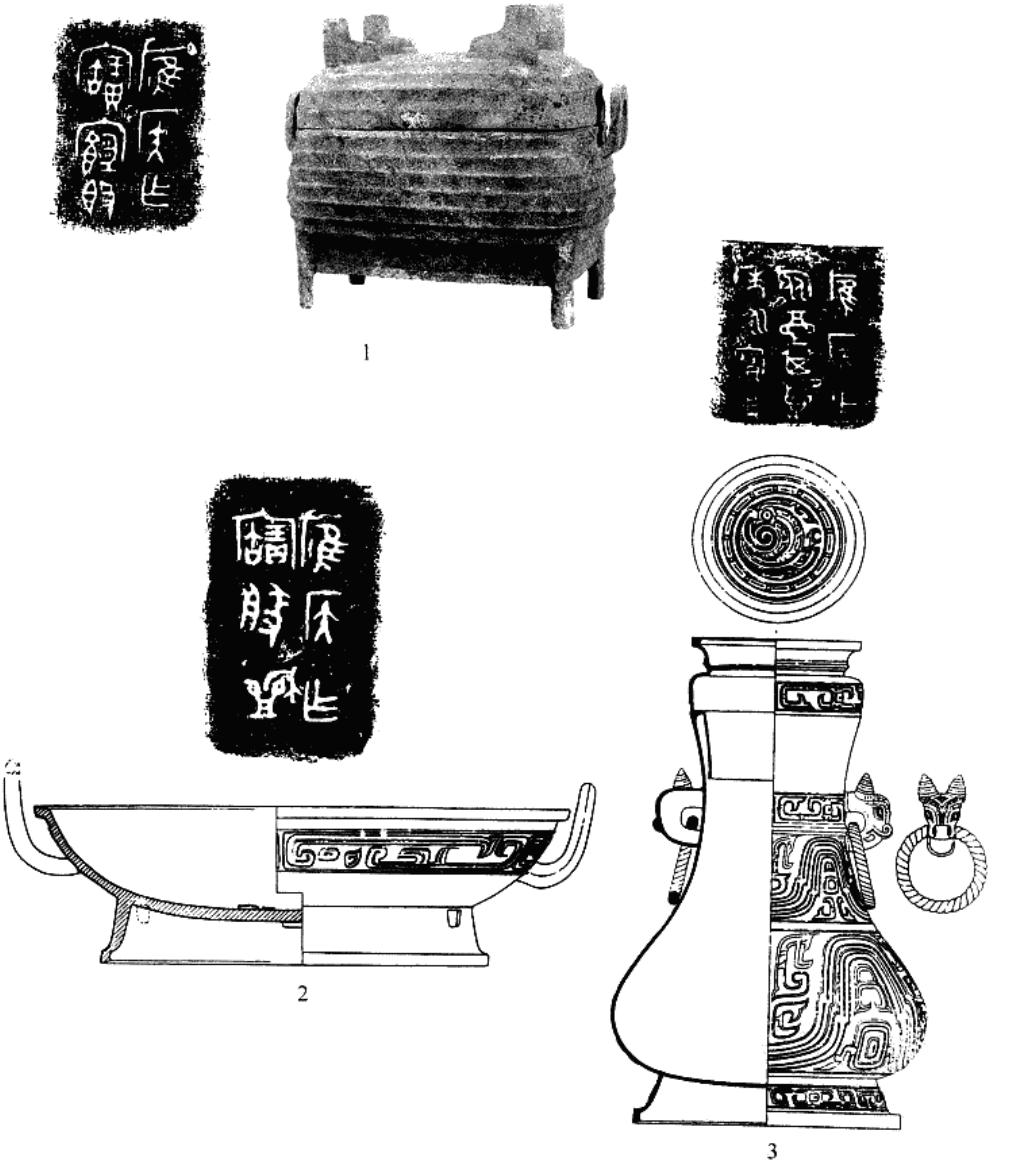




4

图一一·八六　应侯簋与应侯见工诸器

1. 簋簋(保利博物馆收藏)　2. 应侯见工鼎与铭文(上海博物馆收藏)　3. 应侯见工簋与铭文(保利博物馆收藏)　4. 应侯见工钟之一(保利博物馆收藏)



图一一·八七　西周晚期应侯诸器

1. 应侯盨与铭文(上海博物馆收藏)　2. 应侯盘与铭文(保利博物馆收藏)　3. 应侯壶与铭文(保利博物馆收藏)

（三）南阳申国青铜器

1981年2月在河南南阳市郊委砖瓦厂发现墓葬一座，内出青铜器一组，计有鼎一、簋二、盘一，及车马器若干（**图一一·八八**）[1]。其中鼎与二簋均有铭文。由铭文知器主字中（仲）禹父，名厥翻，时任南鄘（申）大宰（自称"南鄘伯大宰"），南申即申国（《诗经·大雅·崧高》称申为南邦、南国）。在二簋铭文中仲禹父均言为"皇祖考𠭯（夷）王、监白（伯）"作器，知夷王为仲禹父之祖，监伯（夷王子）为其考，则仲禹父身份为王孙，宣王之从兄弟，时任申国之大宰，生活于西周晚期偏晚[2]。鼎的形制为半球形，立耳，蹄足，上腹部有一凸弦纹，纹饰分布于其上；簋之盖顶、腹部作瓦纹，形制均在西周铜器五期，与铭文所显示的器主生存之年代相合。

申为姜姓。《诗经·大雅·崧高》咏周宣王徙封申伯于谢。李学勤先生认为簋铭中提到的"南鄘（申）伯"即《崧高》中被宣王徙封于谢的"申伯"[3]。《诗序》孔颖达疏曰："此申伯旧国已绝，今改而大之。据其新往谢邑，是为初建。"《汉书·地理志》谓南阳郡宛为故申伯国，即谢地所在。《括地志》云："南阳县古城在宛大城之南隅。"并云"故申城在邓州，南阳县北三十里"，《晋太康地志》云"周宣王舅所封"。仲禹父器在今南阳北郊发现，说明申之封地确在南阳。

（四）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

鹿邑位于豫东，行政归属周口市。其东与安徽亳州毗邻，在淮河支流—涡河南岸。太清宫镇在鹿邑县东5公里，镇北1.5公里即涡河（**插图一一·九**）。一说老子出生地之楚苦县厉乡即在此地。1997年在为探寻太清宫历史所进行的考古发掘中，发现西周时期的长子口墓，并进行了发掘[4]。地点在太清宫镇北部，与太清宫镇中学与供销社邻近。该墓为有南、北墓道的"中"字形的大墓。墓底有腰坑。南墓道长21.5米，通墓底，内中随葬有马，并有殉人。北墓道长16.5米，通二层台。墓室为长方形，面积为59.07平方米。此墓有一亚字形椁室，双重棺，二层台上、腰坑与椁内棺外皆有殉人。此墓共殉人十四。墓中随葬各类物品相当丰富，其中青铜器有二百三十五件，包括容器、乐器、兵器、杂器等。其分布亦有一定规律性，北椁室以饮食器为主，西椁室以酒器为多，且多方形器，南椁室以车马器、工具、兵器为主，东椁室则多出乐器及兵器。玉器则多出于棺内（**插图一一·一〇**）。

此墓所出青铜容器的情况可以综合示如下表（表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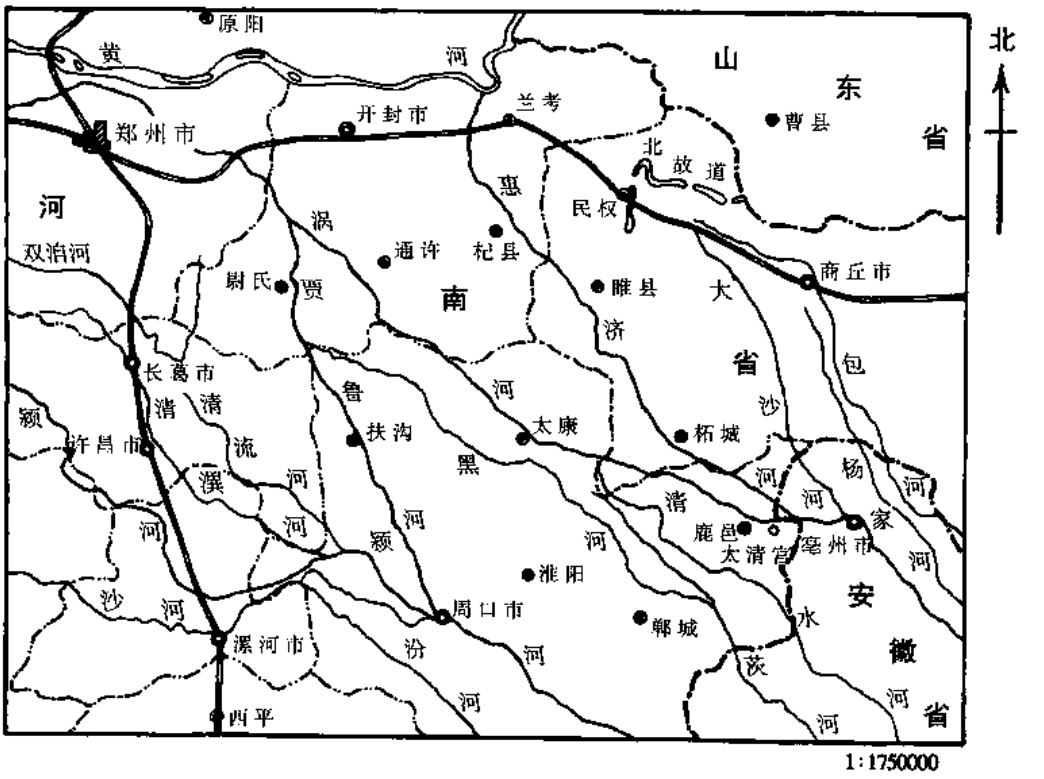
[1]　崔庆明：《南阳市北郊出土一批申国青铜器》，《中原文物》1984年4期。
[2][3]　李学勤：《论仲禹父簋与申国》，《中原文物》1984年4期。
[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表一一·五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大墓出土青铜容器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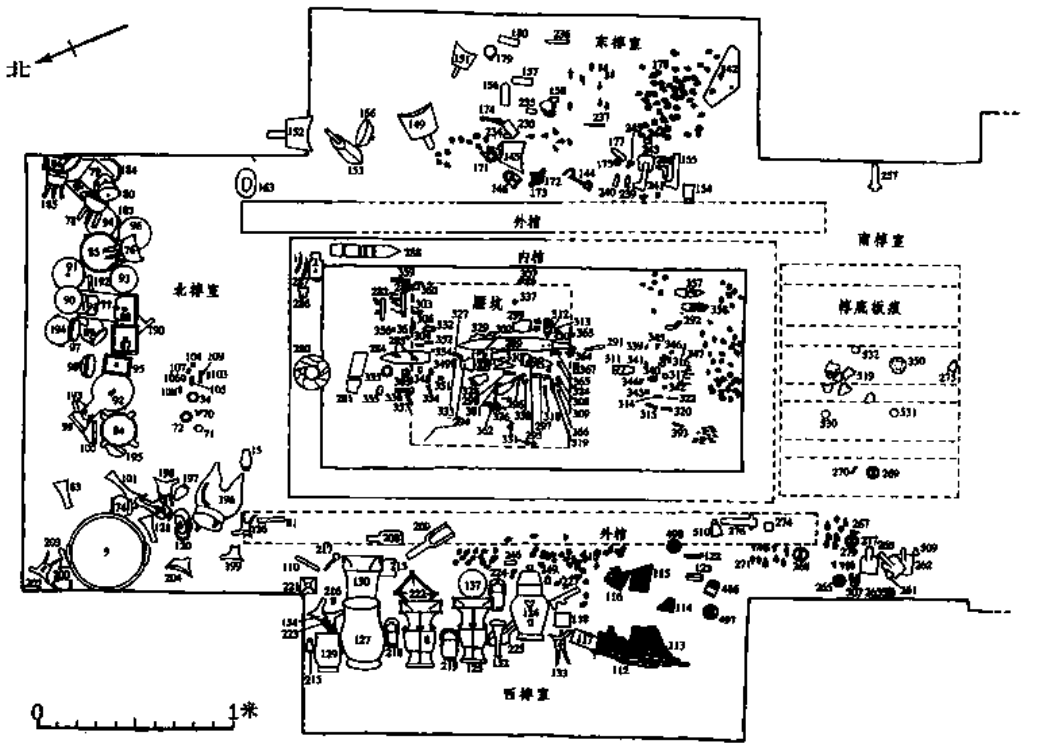
用途分类	件数	器类(件数)	器型(件数)	随葬青铜容器(件数与编号)	本书图号
食器	29	鼎 22	圆鼎 13	(1)大圆鼎 1(M1:9) (2)长子口附耳带盖圆鼎 1(M1:194) (3)长子口鬲鼎 5(M1:6、78、80、91、185) (4)扁足浅腹圆鼎 6 A. 子口扁足圆鼎 1(M1:43) B. 长子口扁足圆鼎 5(M1:5、12、29、76、93、94)	图一一·八九:1 图一一·八九:2 图一一·八九:3(78) 图一一·八九:5 图一一·八九:4(29)
			方鼎 9	(1)甕方鼎 2(M1:46、87) (2)子方鼎 2(M1:190、191) (3)长子口带盖方鼎 5(M1:44、77、88、95、186)	图一一·九〇:1(46) 图一一·九〇:2(190) 图一一·九〇:3(88)
		鬲 2		M1:89、90	图一一·九〇:6(90)
		甗 2	联体甗 1	长子口联体甗 1(M1:42)	图一一·九〇:4
			分体甗 1	长子口方座分体甗 1(M1:28、79)	图一一·九〇:5
		簋 3	四耳簋 2	子四耳簋 2(M1:84、85)	图一一·九〇:8(84)
			双耳簋 1	长子口双耳有盖簋 1(M1:158)	图一一·九〇:7
酒器	48	爵 8	方爵 4	M1:33、134、214、202	图一一·九一:3(202)
			圆爵 4	长子口圆爵 2(M1:198、199) 长子口圆爵 2(M1:203、223)	图一一·九一:1(199) 图一一·九一:2(223)
		觚 8	方觚 4	M1:118、211、213、226	图一一·九一:12(211)
			圆觚 4	矮体 2(M1:83、132),长体 2(父辛觚:M1:101、121)	图一一·九一:11(83)、 图一一·九一:10(101)
		角 2		长子口角 2(M1:126、204)	图一一·九一:6(126)
		斝 3	圆斝 1	戈丁圆斝 1(M1:196)	图一一·九一:4
			方斝 2	长子口方斝 2(M1:130、222)	图一一·九一:5(130)
		尊 5	圆尊 3	长子口圆尊 3(M1:127、137、221)	图一一·九二:2、3、1
			方尊 2	长子口方尊 2(M1:8、25)	图一一·九二:4(8)
		觥 3	方腹觥 2	长子口方腹觥 2(M1:86、225)	图一一·九二:10(86)
			圆腹觥 1	长子口圆腹觥 1(M1:92)	图一一·九二:11
		卣 7	椭圆腹卣 3	M1:129、219、224	图一一·九二:6(129)
			椭方腹卣 2	M1:13、163	图一一·九二:8(163)
			小方卣 1	M1:120	图一一·九二:7(120)

（续　表）

用途分类	件数	器类(件数)	器型(件数)	随葬青铜容器(件数与编号)	本书图号
酒器	48	卣 7	长颈圆腹卣 1	M1:218	图一一·九二:5
		壶 1	漆腹铜壶	M1:14、52、53	图一一·九二:9
		觯 5	垂腹觯 2	M1:197、长子口觯(M1:15)	图一一·九一:7(197)
			弧腹觯 2	M1:200、220	图一一·九一:9(200)
			扁圆腹觯 1	盏觯(M1:143)	图一一·九一:8
		罍 2	圆罍 1	M1:248	图一一·九三:1
			方罍 1	M1:124	图一一·九三:2
		斗 4	长直柄方斗2	M1:525、526	图一一·九三:4(526)
			长曲柄圆斗1	M1:217	图一一·九三:3
			短銎状曲柄圆斗 1	M1:30	图一一·九三:5
水器	2	盘 1		M1:210	图一一·九三:7
		盉 1		M1:102	图一一·九三:6



插图一一·九　河南鹿邑太清宫遗址地理位置图
（引自《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图一）



插图一一·一〇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墓室第二层随葬器物分布图

（引自《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图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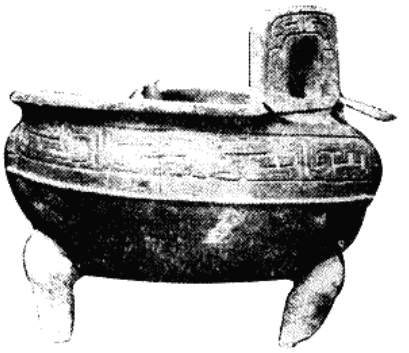
从表一一·五所显示的青铜随葬礼器组合情况看，参与组合的基本器类与殷墟三期第Ⅱ阶段是较相近同的，特别是有等量的爵、觚（皆各八件，且分别有等量的方、圆二型形制，严格体现了等量相配的制度），卣虽不多，但还存在，这说明此墓墓主人基本上奉行的是商后期传统的随葬礼器制度。此墓形制与商后期商人大型墓近同，有腰坑，大量殉人，也表明墓主人属于商人的可能性较大。发掘报告指出，本墓出土陶器有显著的地方特征，而且没有殷墟陶器中最常见的鬲。这一情况说明墓主人很可能为商后期末叶生活于非王畿区域内的商人地方贵族。较完备的随葬铜器组合，鼎数之多与种类的丰富，爵、觚各达到八件，方形礼器种类、数量之多，凸显了墓主人在商后期等级制度下所具有的高层贵族身份。但是从器物形制看，铜大圆鼎（M1:9，图一一·八九:1）在形制上，其腹部已明显较后冈圆祭坑出土的戍嗣子鼎（图一〇·九九:1）为浅，足更长，但仅微显垂腹，与大盂鼎腹垂腹程度有较大差距，其形制与滕州前掌大 M11:94 大圆鼎（图一一·九七:1）很相近，前掌大 M1 年代在西周初（详下文）。此墓在形制上具有西周早期偏早特征的器物，还有分裆较浅、足甚长的长子口鬲鼎（图一一·八九:3），浅腹，四足

甚长的子方鼎(图一一·九〇:2),套接箅、鬲腹饰大牛角饕餮纹的甗(图一一·九〇:4),四耳大垂珥、浅腹、高足阶的子簋(图一一·九〇:8),四边侈张宽扉棱的高足阶长子口方尊(图一一·九二:4)等。所以,综合以上情况看,长子口大墓的年代即墓主人的年代应在西周早期偏早。青铜容器从形制上看可分为殷墟青铜器三期Ⅱ阶段与西周青铜器一期两类,亦即两种工艺传统。这从一个侧面体现了商、西周之际青铜礼器制度发展变化的情况。关于这点,本发掘报告在结语中亦有所论述。

如果再细析此墓青铜容器组合形式,似还可以更具体地看到其组合中的一些特征,如以皆铭有"长子口"的器物作为一组,视为是定制的一套同铭器组,则这一组的组合中,部分食器、酒器具有数量上的相匹配的关系,如鼎类,像鬲鼎、扁足圆鼎、带盖方鼎均各为五件,而酒器中爵、角、方罍(以及方觥)则各为两件。这种食、酒器五比二的组合数量关系显然是有意设计的。主要食器鼎与酒器五比二的比例关系,也许表示了鼎在礼器中地位的上升。如再从全墓所出方形酒器组合看,方爵、方觚均为四件,而方罍、方尊、方觥、方形腹卣、方斗则均各为两件,也展现了经过设计的数目搭配关系,其中爵、觚严格地保持一致,而其他酒器因象征性地位没有爵、觚重要而在数量上降一等。

本墓出土绝大多数青铜器均铭有"长子口"或铭"子口",偶铭有"子",这三种称谓实际上有三种含义。"长子口"中的"长"应是器主所属族氏名号,即氏名,"长子"则是长氏宗子之称,这是墓主人的宗法身份。"子口"则可能是墓主人之名(或字)。单铭"子"同于"长子"之"子",亦是在表明家族长身份。墓中所出裘方鼎、戈丁圆罍,体现了"长"氏与商后期大族裘氏与戈氏之间的联系[1]。

[1] "长子"亦见于殷墟甲骨刻辞中的无名组卜辞,其文曰:"其又长子,𠂤𢀛至,王受又。"(《甲骨文合集》27641)其年代约在廪辛、康丁时期,但辞义不甚明。"𢀛"在卜辞中又作𢀛、𢀛等形,卜辞又卜"弜𢀛至"(《小屯南地甲骨》766)"𠂤𢀛至"(《小屯南地甲骨》2363)。看来"𢀛至"是指致送此物之意。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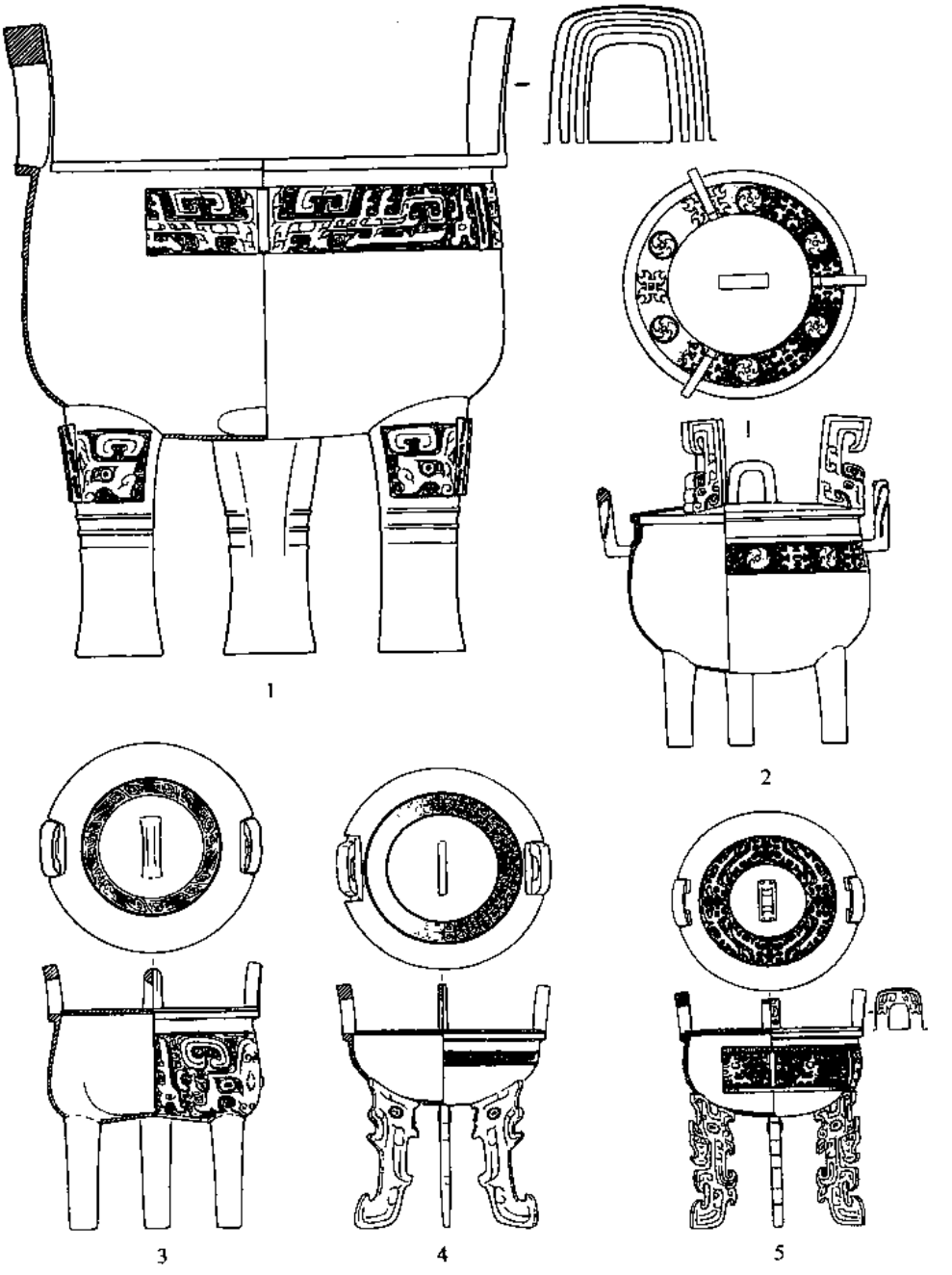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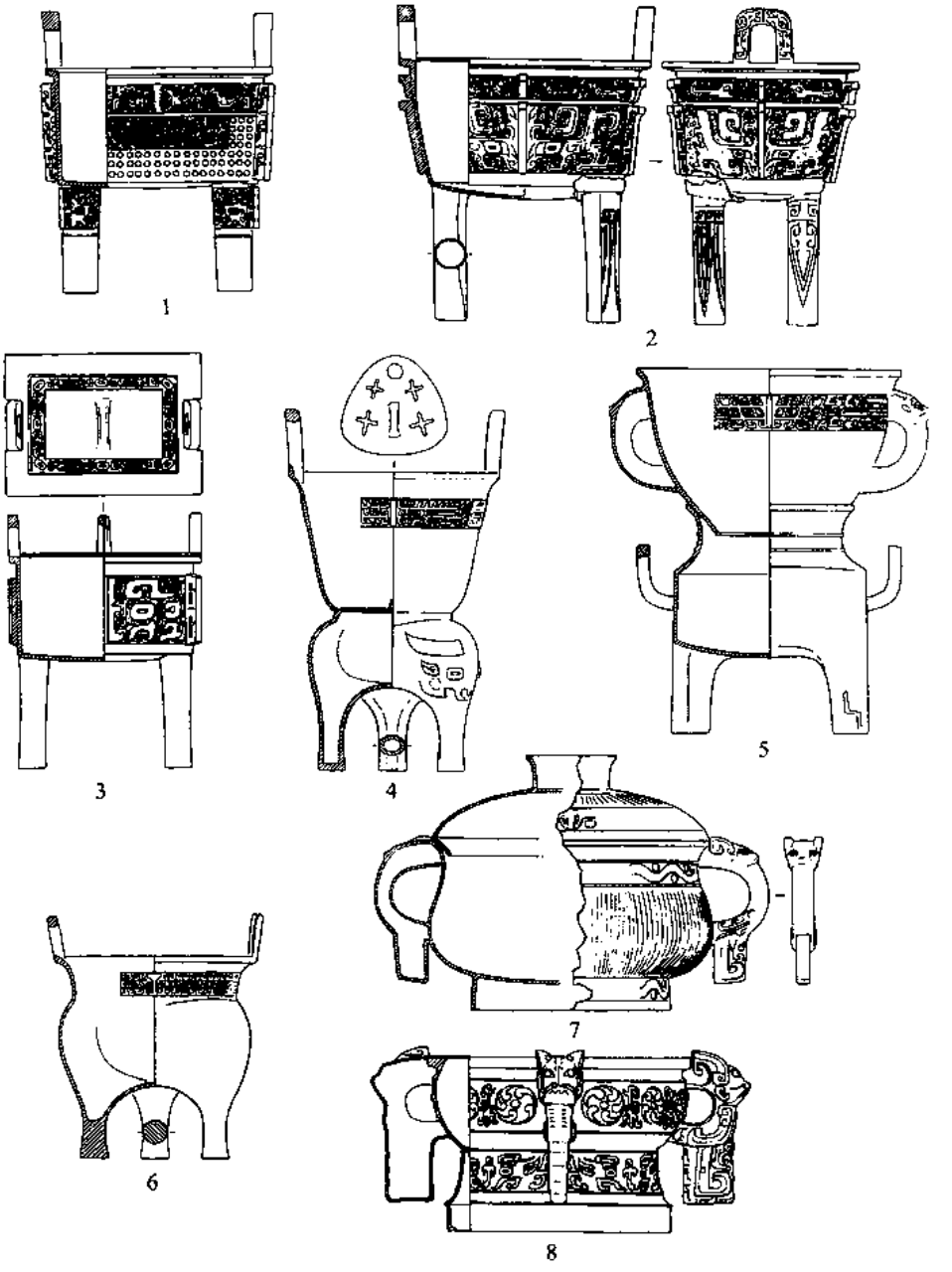
图一一·八八　南阳市郊委砖瓦厂西周墓出土的申国青铜器

1. 仲再父鼎　2. 仲再父簋　3. 盘　4. 马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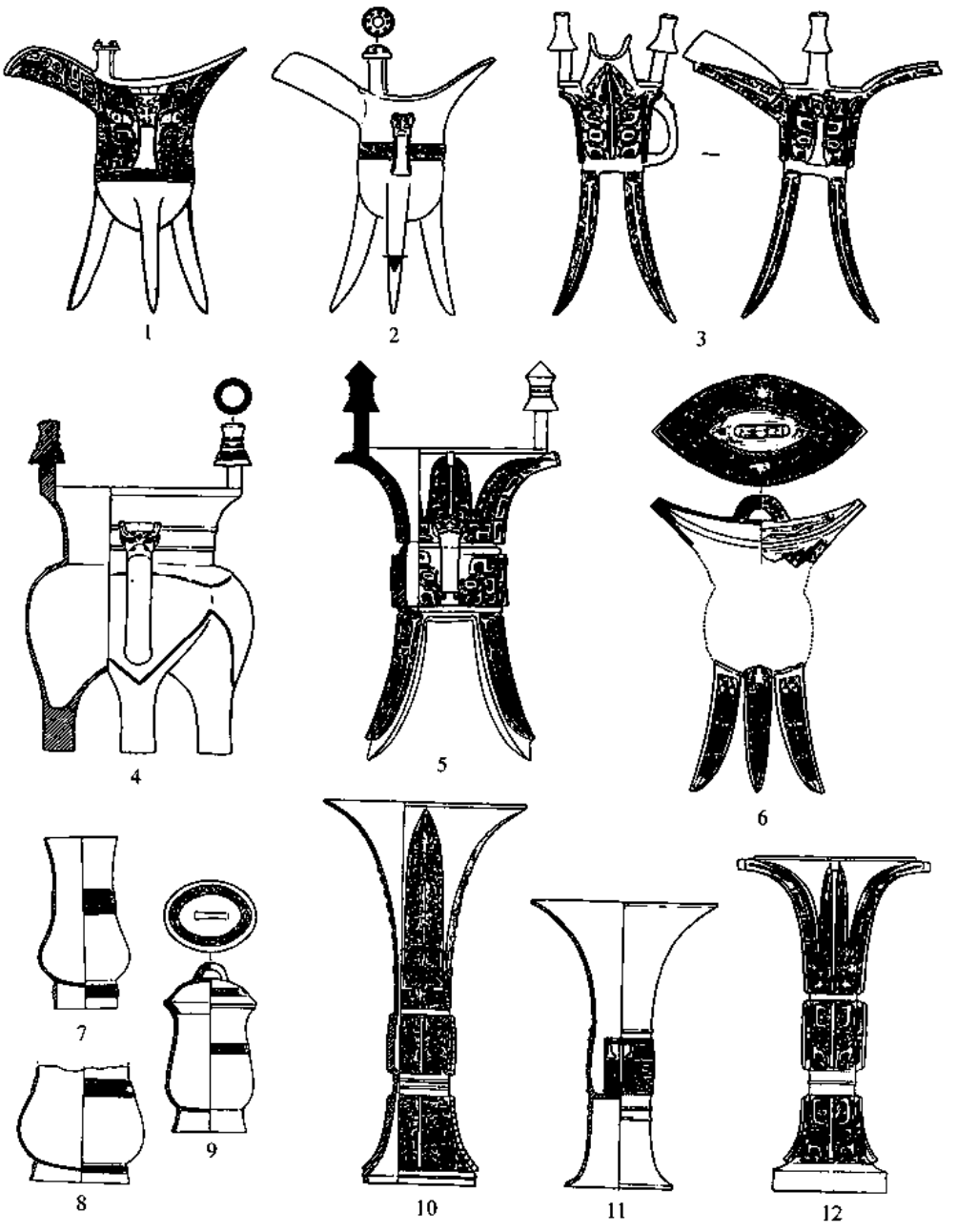
图一一·八九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青铜器(一)——食器:圆鼎

1. 大圆鼎(M1:9)　2. 长子口附耳带盖圆鼎(M1:194)　3. 长子口鬲鼎(M1:78)　4. 长子口扁足圆鼎(M1:29)　5. 子口扁足圆鼎(M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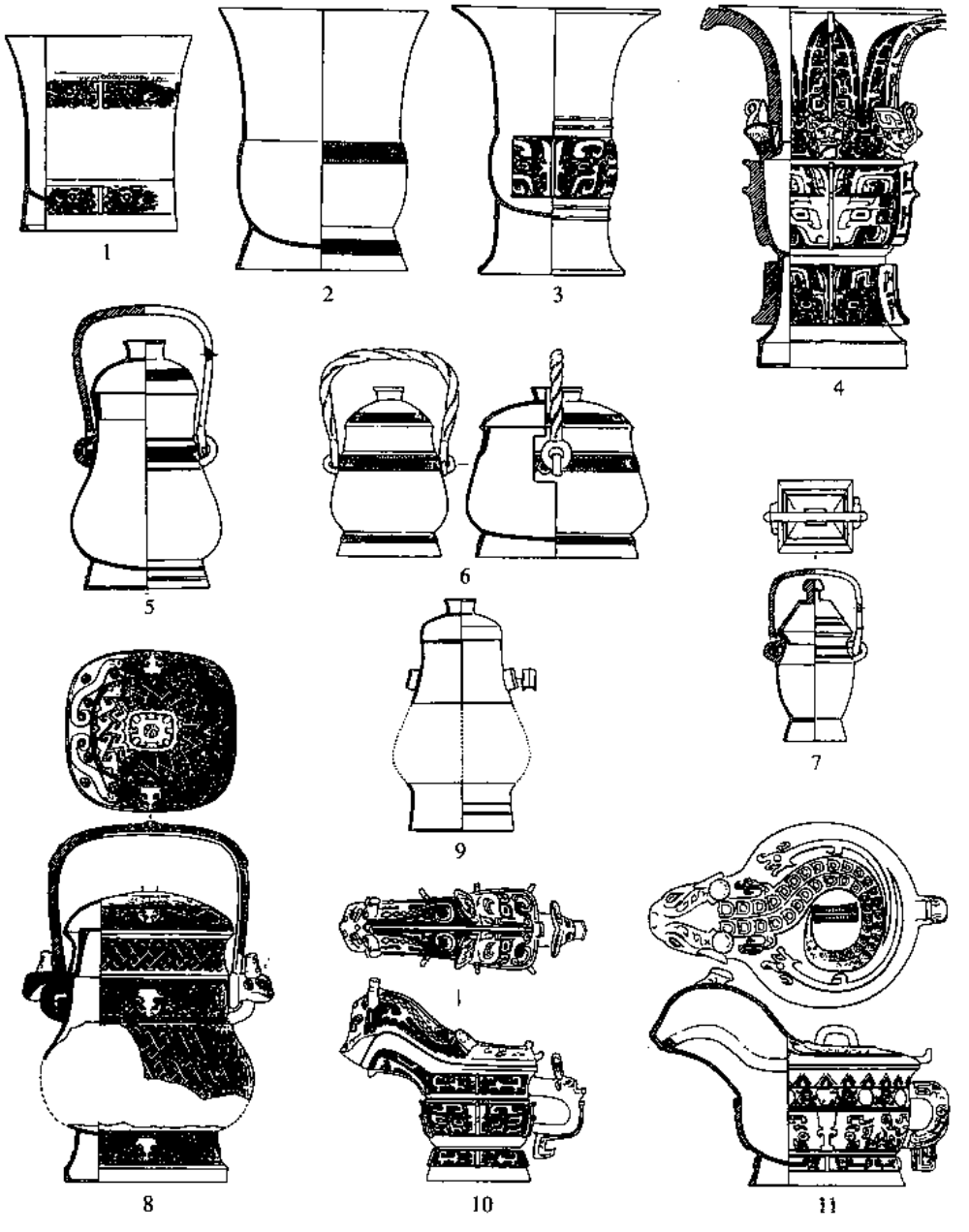
图一一·九〇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青铜器(二)——食器:方鼎、甗、鬲、簋

1. 簋方鼎(M1:46)　2. 子方鼎(190)　3. 长子口带盖方鼎(M1:88)　4. 长子口联体甗(M1:42)　5. 长子口分体甗(M1:28、79)　6. 鬲(M1:90)　7. 长子口双耳有盖簋(M1:158)　8. 子四耳簋(M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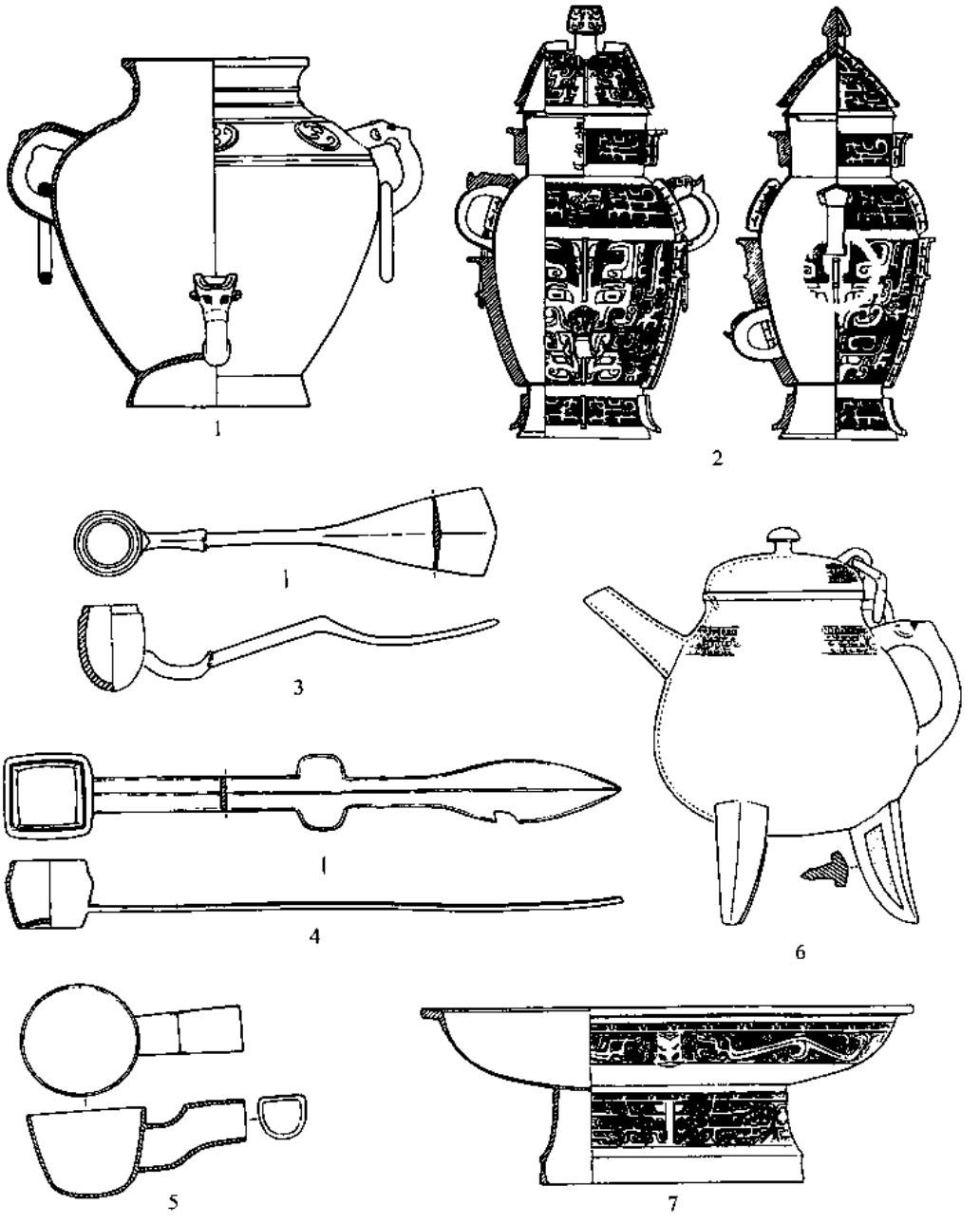
图一一·九一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青铜器(三)——酒器:爵、斝、角、觯、觚

1、2. 长子口圆爵(M1:199、M1:223)　3. 方爵(M1:202)　4. 戈丁圆斝(M1:196)　5. 长子口方斝(M1:130)　6. 长子口角(M1:126)　7. 觯(M1:197)　8. 盉觯(M1:143)　9. 觯(M1:200)　10. 父辛圆觚(M1:101)　11. 圆觚(M1:83)　12. 方觚(M1:211)



图一一·九二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青铜器(四)——酒器:尊、卣、壶、觥

1—3. 长子口圆尊(M1:221、M1:127、M1:137)　4. 长子口方尊(M1:8)　5. 长颈圆腹卣(M1:218)　6. 长子口椭圆腹卣(M1:129)　7. 小方卣(M1:120)　8. 长子口椭方腹卣(M1:163)　9. 漆腹铜壶(M1:14、52、53)　10. 长子口方腹觥(M1:86)　11. 长子口圆腹觥(M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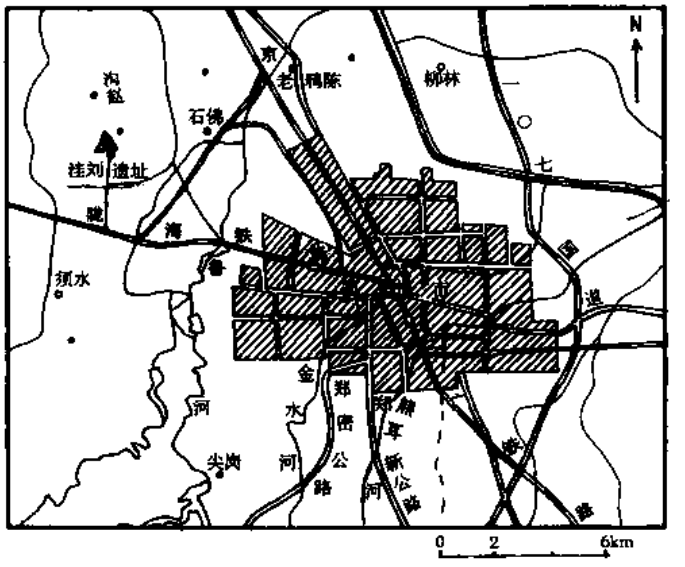


图一一·九三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青铜器(五)——酒器、水器

1. 圆罍(M1:248)　2. 长子口方罍(M1:124)　3. 长曲柄圆斗(M1:217)　4. 长直柄方斗(M1:526)　5. 短銎状曲柄圆斗(M1:30)　6. 盉(M1:102)　7. 盘(M1:210)

（五）郑州洼刘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洼刘遗址位于郑州市区西北5公里的石佛乡洼刘村北（插图一一·一一）。1999年至2000年3月对此遗址进行了发掘，发现一西周墓群，包括贵族与平民墓葬。其中洼刘99M1在遗址东南部，是其中面积较大者，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室面积7.7平方米，一棺一椁。墓上部与南部在砖厂平整土地时被破坏。随葬青铜器置放于北二层台与西二层台上，现著录有鼎三、甗一、簋一、觚一、尊一、卣三、罍一、盉一（图一一·九四），此外有戈三、车马器等[1]。



插图一一·一一　河南郑州洼刘西周遗址位置示意图

（引自《中原文物》2001年2期4页图一）

分析这一组合形式，食器有鼎、甗、簋，酒器有觚、尊、卣、罍，水器有盉，大致与关中、洛阳地区青铜器一期相合，唯有觚无爵，也无觯，既与殷遗民墓组合有别，亦与关中、洛阳地区西周早期墓组合不尽同。但此墓清理时又被破坏，随葬器是被施工队取出的，所以墓中原来是否有爵或还是有觯，已不可确知。

三件鼎包括圆腹鼎两件、扁鼎一件。圆腹鼎中的M1:2亚（中）其鼎形制可早到殷墟青铜器三期Ⅱ段。圆腹鼎中M1:1𩵦鼎，通高达40厘米，深腹，腹最大径靠下部，三粗

[1]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洼刘西周贵族墓出土青铜器》，《中原文物》2001年2期；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洼刘西周早期墓葬（ZGW99M1）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6期。

柱足，足根较粗，中部略细，其形制与上文曾论述过的如商末成嗣子鼎、商末周初子龙鼎以及西周早期大盂鼎属同型，只是高度较低；M1:3 鼎为鬲鼎，三长柱足较细，腹较浅，其形制近同于属西周青铜器一期的旅鼎（图一一·二三:4）。甗、两件通体饰扉棱的椭圆形腹卣与粗体觚形尊均与 1997 年泾阳高家堡 M1 出土同类器形制近同，两件卣腹部的卷鼻、垂冠角的顾首龙纹是西周早期偏早流行的纹饰。铜盉的形制与 1991 年高家堡 M4 出土盉（图一一·四:9）形近同。高家堡 M1、M4 铜器均属西周青铜器一期；长颈圆形腹卣的形制基本上只见于西周青铜器一期；其他簋、鬲形制亦晚不到二期。因此，洼刘 99M1 出土的这批铜器的年代多数应属西周青铜器一期，墓葬年代即在西周早期偏早。这批器物多有铭文，从铭文内容看，原本并非为同一器主、同时制作的一组器。其中 M1:7 与 M1:8 两件同形卣（M1:8 略小）与 M1:10 尊皆铭有“陏作父丁宝尊彝”应属陏制作的同组器。除陏组外，各器铭文如下：

M1:1 圆腹鼎有铭文“𡍮父丁”

M1:2 圆腹鼎有铭文“亚（中）其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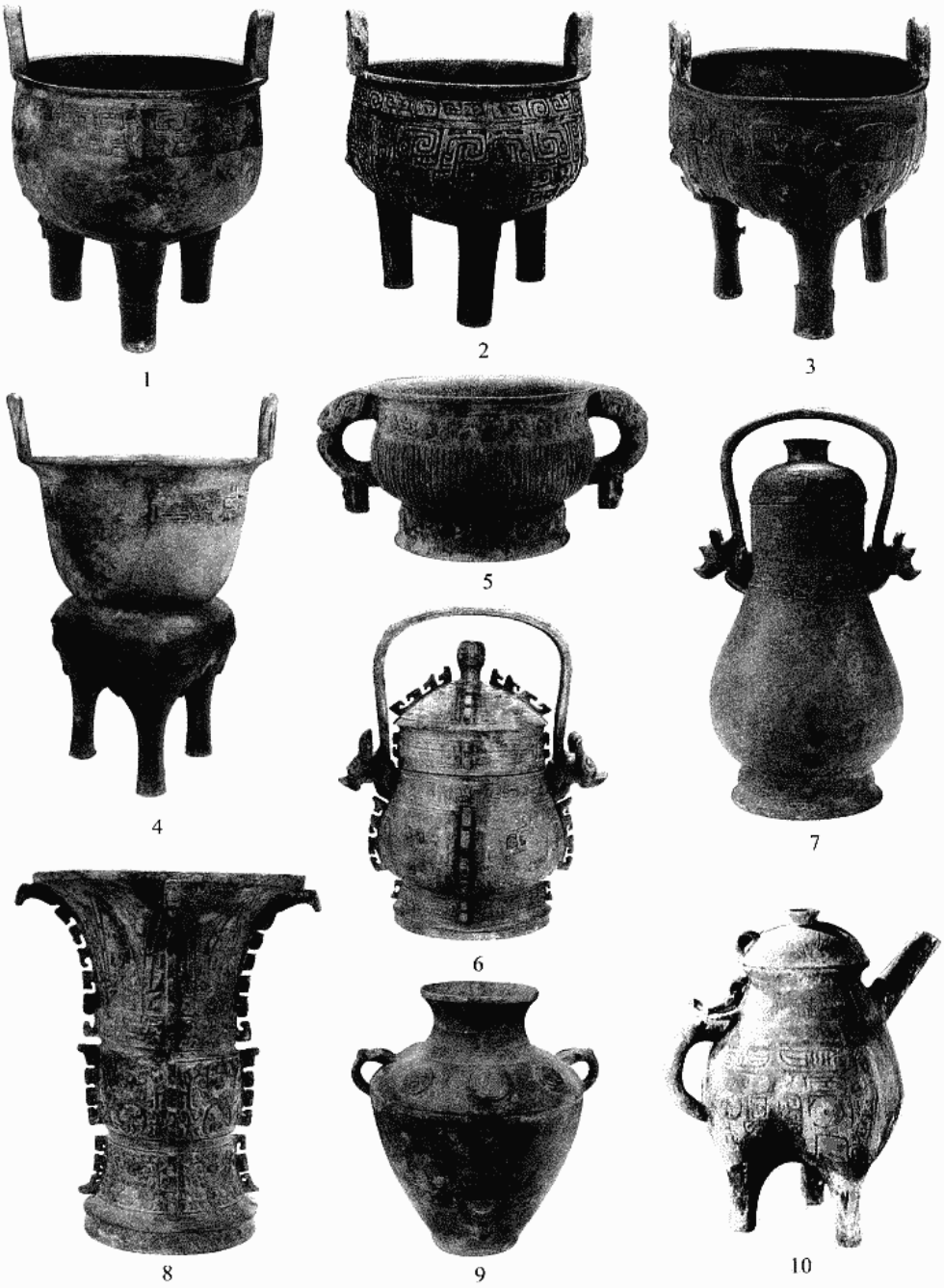
M1:3 鬲鼎铭“史父辛”

M1:9 长颈圆腹卣铭“𠂤父乍宝尊彝”

M1:6 簋铭“耳弢耒”（复合氏名）

因此可以肯定这批铜器是有不同来源的拼合起来的随葬组合，内中𡍮、其、史皆是较多见的商人族氏名号，更大的可能是属于殷墟青铜器三期Ⅱ阶段的器物，时在殷晚期。由于墓葬先已在施工中被破坏，墓地资料亦尚未全部公布，墓主人的身份不能确知，如墓主人是殷遗民，则不同族氏所制铜器的组合即反映了墓主人所在族氏与其他族氏的相互关系（姻亲或族亲关系）；如墓主人是周人，则不同族氏的铜器除也可能反映上述关系外，这些器物中少数的殷晚期器当属于周初周人在克殷后的战利品。

洼刘之西周遗存，学者或认为即是武王弟叔鲜受封之管国遗存，所据即《史记·管蔡世家》正义引《括地志》：“郑州管城县，今州外城即管国城也，管叔鲜所封国也”。今郑州秦所置管县所在，后世亦多迳称管州、管县（《乾隆郑州志》）。但从已刊布的洼刘西周墓出土青铜器来看，尚未能确证是管国器物，故这一推测尚待今后对此遗址的考古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来证实。



图一一·九四　郑州洼刘西周墓99M1 出土青铜器

1. 鬲鼎(1)　2. 亚(中)其鼎(2)　3. 史鼎(3)　4. 甗(4)　5. 簋(6)　6. 陋卣(7)　7. 鲁父卣(9)　8. 陋尊(10)　9. 罍(5)　10. 盉(11)

二、山东

（一）曲阜鲁故城出土的鲁国青铜器

鲁国在西周时期始终是重要的诸侯国。山东曲阜即是西周初年周公所封鲁国之所在，周公长子伯禽就任第一代鲁君。传世有铭铜器中，大祝禽方鼎（《尊古》一·二四），一般认为是伯禽所作，伯禽曾在西周初期任朝官。此外，清代时曾为私家收藏之鲁侯爵，形制属西周早期。一说此爵原有柱，可能后残，为人锉平，致成无柱爵之形。

清代与民国时期，在曲阜等地曾出土过一些鲁国铜器，但多属春秋时器，西周时的鲁器少见于著录，惟《善斋》著录之鲁司徒伯吴盨（礼八：一四）应属西周晚期器。本世纪七十年代以前，仅1969年在曲阜北关发现青铜簋六、铺二[1]，从形制看当属西周晚期。

西周鲁国铜器在1977年春至1978年冬对曲阜鲁故城进行较大规模的发掘时有较多的发现。出土地点是曲阜县城以北、孔林林道以西的“望父台”墓地。此墓地中出西周至春秋时期的青铜器的墓葬有九座[2]。其中M23出土鼎一（**图一一·九五：1**），垂腹、柱足，足内侧有凹槽，上腹部饰对称的一周S形顾龙纹，纹饰带上与带下之中腹靠下各有一周凸弦纹，此器应属西周青铜器分期第四期，时在西周中期偏晚至晚期初。M30、48、49属春秋早期（详第十二章第三节）。余五座墓在组合形式上有以下两种形式：

1、单纯食器的组合，即仅有鼎一件。组合属于此种形式的有M11、M14、M20、M42四墓。墓室面积在2.9—4.4平方米间，属小型墓与中型墓中最小者，四墓所出鼎的形制，除M42出土鼎报告未给图像外，余三墓所出鼎（**图一一·九五：2—4**）大致皆可归入西周铜器第五期。M42所出鼎报告划分为Ⅳ式，同于下文所言M46鼎，亦当归入五期。

2、食、酒器的组合，即鼎、簋各一件。组合属此种形式的为M46（出土铜器见**图一一·九五：5、6**），小型墓。大致属西周铜器五期。

综言之，望父台墓地九座出西周、春秋铜器的墓葬，仅M23所出铜器属西周中期偏晚至晚期初，M11、14、M20、M42、46所出铜器均属西周晚期，各墓本身的年代，与所出铜器应相当或略晚。报道以上墓葬发掘资料的《曲阜鲁故城》一书，将M11、14、46、48皆归入西周中期，在年代上提得太早。

以上曲阜鲁故城出土的西周铜器在形制与组合形式上均与王畿地区基本上无大差异，证明西周时的重要诸侯国（特别是姬姓侯国）在礼器制度上是与王畿始终保持一致的。

[1] 齐文涛：《概述山东近年出土的商周铜器》，《文物》1972年5期。

[2]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



图一一·九五　曲阜鲁故城望父台墓地出土青铜器

1—5. 鼎(M23:1、M11:12、M20:1、M14:3、M46:1)　6. 簋(M46:2)

鲁国自西周初即建立于曲阜,作为周公之胤的鲁公室及众多大小贵族必当于墓中埋有大批青铜礼器,而迄今考古发掘出土的器物很少,且多在西周晚期以后。近年来笔者已在海外私人收藏家处见到西周中期与鲁侯关系密切的成组的鲁贵族有铭铜器。这说明对鲁国公室与国人墓地的勘察与保护,以及对鲁国青铜文化的研究,特别是通过此进一步探讨西周时鲁国之历史,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二）滕州出土的滕国青铜器

滕国为周初文王子叔绣封国。其故城在今滕州市西南七公里之东滕城一带。1978年与东滕城村相邻的姜屯乡庄里西村村西约200米处一座墓葬（78STM3）中出土鬲一、簋二（**图一一·九六：1、2**）[1]。属西周早期偏早。鬲铭曰"吾乍滕公宝尊彝"，知器主人是滕国公室成员。所为作器之"滕公"当是西周初之滕侯，有可能是首封之君叔绣[2]。1982年在庄里西村村西一座西周墓内又出土青铜器六件，计有方鼎一、扁足圆鼎一、鬲二、簋一、壶一（**图一一·九六：3—7**）[3]。从器形与纹饰看，约属西周早期偏晚。其中方鼎有盖，深垂腹，盖顶作四鸟形钮，附耳，铭文曰："滕侯作宝尊彝。"簋亦垂腹，带方座，铭文曰："滕侯作滕公宝尊彝。"此二器乃滕侯所作，自有重要意义。惟此墓规模较小，墓室面积按残长计，约12.8平方米，出土器物亦较少，不像是滕侯墓。同出鬲亦有铭文，作器者亶或是本墓之墓主人。但此墓与上述1978年所发现的墓葬均可证明庄里西村一带应是滕国公室与贵族墓地所在。传世青铜器中亦有滕侯自作器，如罗振玉旧藏之带方座的滕虎簋（《通考》图版二九三），为西周早期偏晚器。又有滕公苏簋为吴式芬旧藏，未见器形，从铭文看，约属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这两件滕侯自作器，出土地点不详，很可能亦在庄里西滕侯公室墓地。

关于滕州所出土西周滕国青铜器，在这里还需提及的是，1989年又征集到上述庄里西遗址一座残墓中出土的一组青铜器，这批青铜器计十三件，其中十件今藏滕州市博物馆，包括鼎一、簋一、爵二、觚二、觯一、尊一、卣二，内中有七件带铭文[4]，除卣铭文言"亚（中）矣吴"为父癸作器，一件爵铭"父癸"外，余五件均言"史龚"为父癸作器，鼎铭较长，言龚因狩猎获豕而受公赏贝，公应即是滕公。另三件今归纽约首阳斋，计簋一、觚一、觯一，均有铭，作器者亦皆是龚，均系为"父癸"作器[5]。上举卣铭"亚（中）矣吴"，与史龚诸器既同出自一墓，且皆言为父癸作器，则史龚属吴矣氏（复合氏名）的可能性很大，其身份当属殷遗民。所以此组铜器的发现，证明了吴矣氏之一支在周初可能曾随滕侯分封至此。

[1] 滕县博物馆（万树瀛、杨孝义）：《山东滕县出土西周滕国铜器》，《文物》1979年4期。
[2]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116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3] 滕县博物馆：《山东滕县发现滕侯铜器墓》，《考古》1984年4期。
[4] 参见李鲁滕《龚鼎及其相关问题》，收入谢治秀主编《齐鲁文博—山东省首届文物科学报告月文集》2002年。按：此文未附器物图像与铭文拓片。
[5] 首阳斋、上海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编《首阳吉金——胡盈莹、范季融藏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0月。



图一一·九六　滕州姜屯乡庄里西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1. 吾鬲　2. 新鄂簋　3. 滕侯方鼎　4. 扁足鼎　5. 滕侯簋　6. 寰鬲　7. 壶
（1、2. 78STM3　3—7. 1982 年发现之西周墓）

（三）滕州前掌大墓地出土的西周青铜器

前掌大墓地的基本概况已在上文第十章时介绍，其使用时间始自商代后期晚叶，所出商代青铜器的情况也已在第十章讨论。此墓地出土西周青铜器的墓葬中，未被破坏，随葬组合较完整者有十三座，包括墓室面积在7平方米以上的墓四座（M11、M18、M119、M120），面积在4平方米至6平方米之间的墓七座（M14、M15、M21、M30、M31、M34、M121），4平方米以下墓两座（M13、M110），其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排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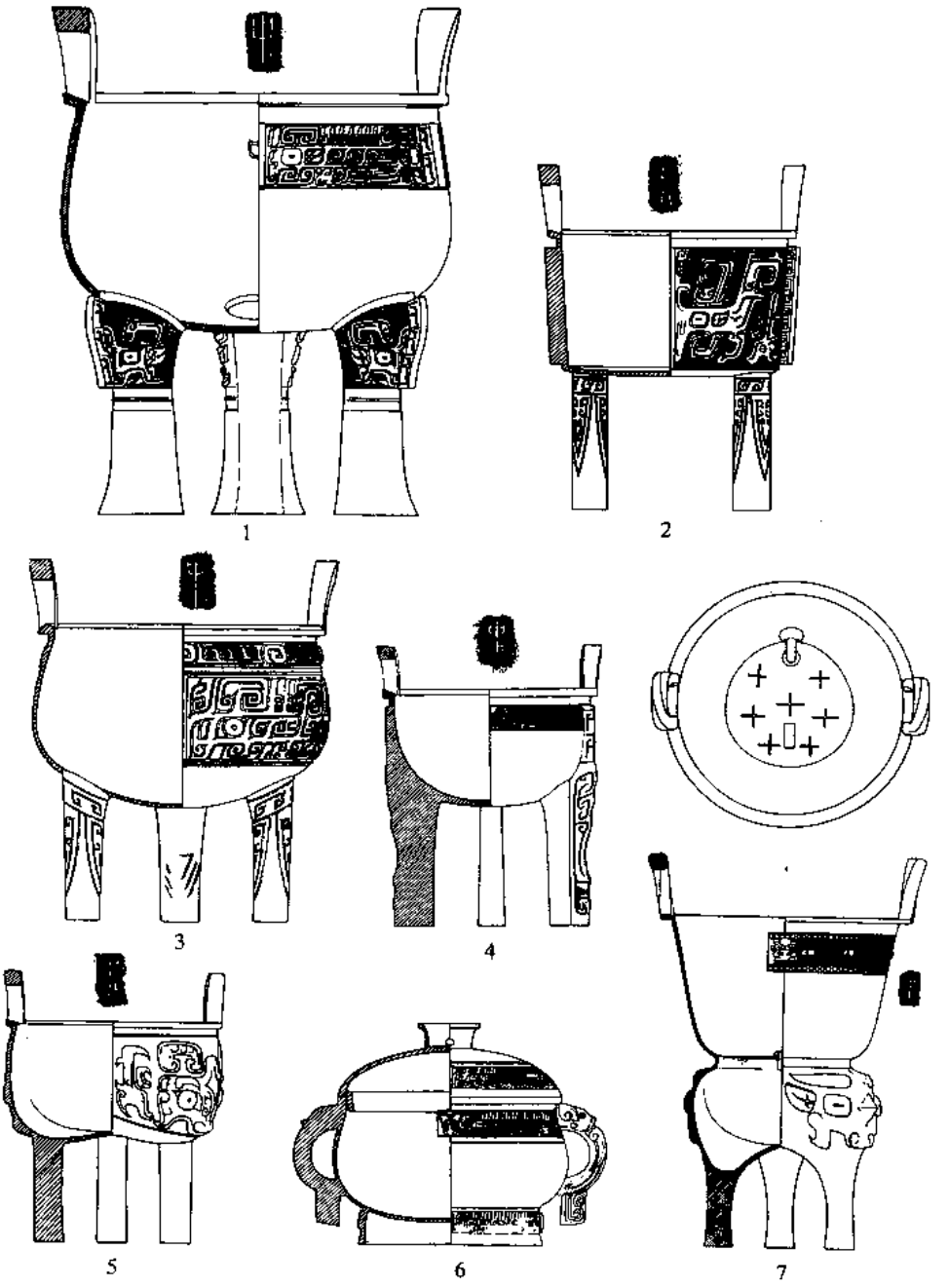
表一一·六　滕州前掌大墓地西周墓随葬青铜容器组合登记表

墓号	墓室面积（平方米）	随葬青铜容器组合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M11	7.4	方鼎2 圆鼎2 扁足圆鼎2 鬲鼎2 甗1 簋1	罍1 爵5 觚4 角2 觯2 尊1 罍1 壶1 卣1 斗1	盉1 盘1	图一一·九七、九八
M18	7.3	圆鼎1 甗1 簋1	爵2 觚2 角1 觯1 尊1 卣2	盉1	图一一·九九
M119	7.7	方鼎1 鬲鼎1 簋1	觚2 角4 觯1		图一一·一〇〇
M120	7.6	方鼎1 圆鼎1 鬲1 甗1 簋1	爵2 觚2 角2 觯1 尊1 壶1（铜箍木壶）卣1 斗1	盉1	图一一·一〇一
M21	5.7	圆鼎1 簋1	罍1 爵3 觚3 角1 觯1 尊1 卣1		图一一·一〇二
M14	5.7		爵1 觯1		
M15	5.6		爵1		
M121	5		爵1 觚1 觯1 尊1		
M30	4.9		爵1 觚1 觯1		
M31	4.8		爵1 觚1 觯1		
M34	4.8		爵1 觯1		
M13	2.5		爵1 觚1 觯1 尊1		
M110	3.2		爵1 觚1 觯1		

以上诸墓皆在南Ⅰ区，所出青铜器从器形特征看，大致均可以归属西周青铜器第一期，没有明显的可以归为第二期的铜器，这即是说，表中所列诸墓与所出青铜器年代多在成康时际。这批器物在造型、纹饰诸方面与关中、洛阳地区所出青铜器基本无差别，其中可以举出的较有特征的器形，一是M18出土的两件角（M18:32、35，图一一·九九:6）深腹，上、中腹部细直，下腹部外鼓，底微圜；二是M11出土的扁足鼎（M11:80、85，图一一·九七:4），三足宽扁，足上端接腹部扉棱，通贯至颈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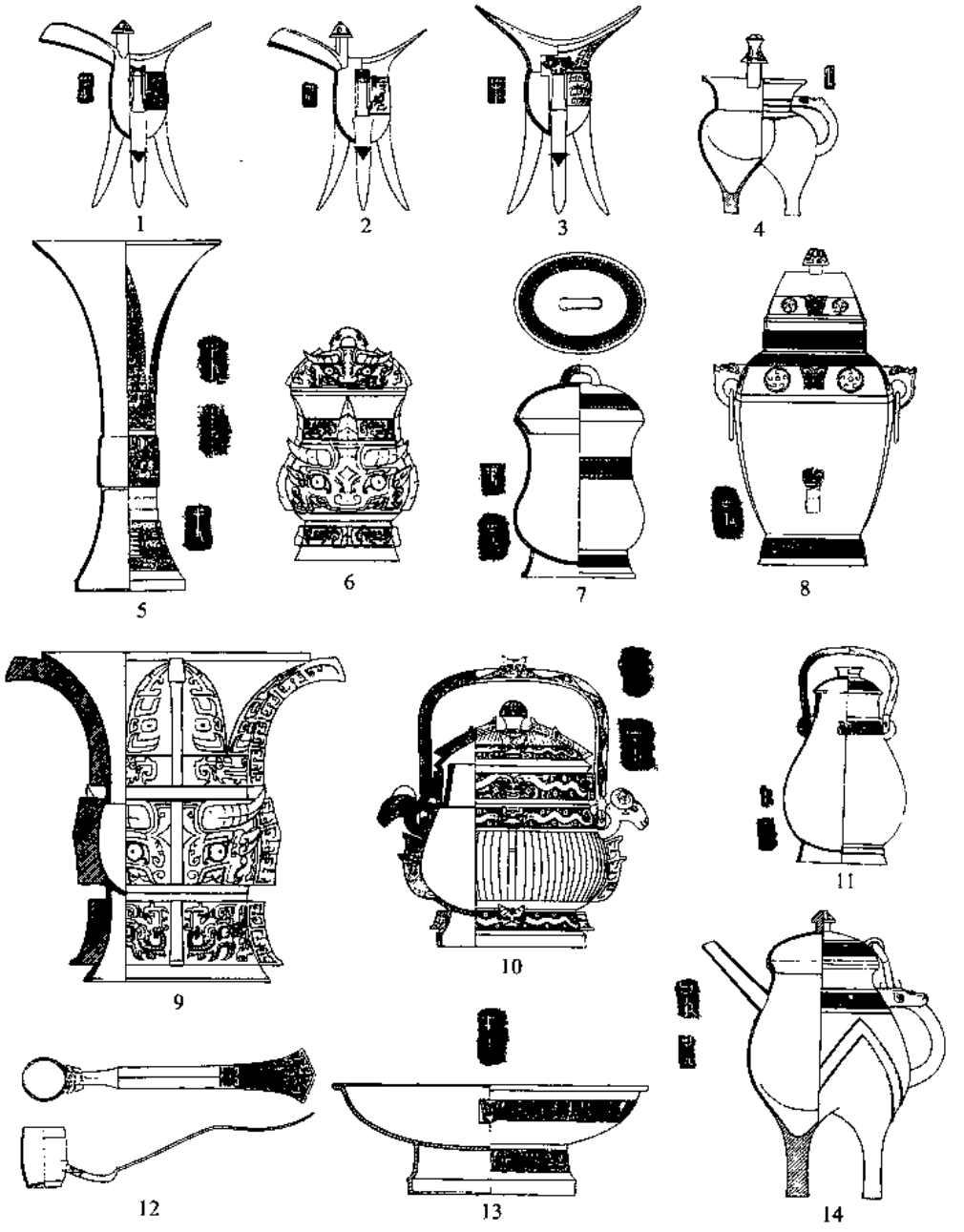
再看此组墓的随葬铜器组合形式。从上表可见墓室面积在7平方米以上的四座墓，多有较多随葬铜器器类，且四墓中，除M119无水器外，其他三墓皆是食、酒、水器的完备组合。在低于7平方米的九墓中，只有M21(5.7平方米)有食器的组合，而其他八墓中，墓室面积在3.2至5.7平方米之间，在本墓地中是小型或相对较小的墓，仅有酒器的组合。规格不同的各墓中，其常见的器类，食器有鼎、甗、簋，酒器有爵、觚、觯。而酒器中的斝、角、尊，以及卣、壶等，多集中于上述组合较齐全的墓中。而鼎具有一种以上的器型，亦只出现于墓室面积在7平方米以上的组合较齐全的墓中。

在酒器组合中，仍有较多觚，而且除M11是爵五、觚四外，其余诸墓中，爵、觚皆等量，仍体现了与商代随葬铜礼器制度的密切关系，是前掌大遗址商后期铜礼器制度的遗存。但觯在诸墓中成为基本酒器器类，而且在较简单的仅有的酒器组合中，多与爵、觚等量，这都与西周青铜器一期组合形式同，明显体现了周文化的影响。所以，前掌大西周遗存虽与其自身在商后期的文化仍有较强的承继关系，但也已开始具有周文化的因素，且体现了一种平稳过渡的状态。这说明前掌大文化类型在商、周过渡时际，与两个交替的中央王朝皆先后保持着较密切的附属关系，故而有与两个王朝文化同步变化的文化特征。这种情况，显然与周初周王朝对商遗民上层及其原有的附属地方势力采取的绥靖、利用政策有关。前掌大南Ⅰ区这组西周早期墓所出成组的随葬铜器中多数仍带有"史"字族氏铭文，四座7平方米以上的较大的墓中，仅M119铜器未见(但一具西周早期形制的桶状卣有商后期强宗"龚"氏之名号，似反映了"史"氏与龚氏之间在周初仍有的联系)，表明前掌大史氏家族在西周早期因受到西周王朝优厚的待遇，得以继续其在商后期的地位，盘踞、生息于此地。不仅如此，M18出土盉(M18:46)的铭文言作器者𢦚曾"禽人方"，铭末署"史"氏(图一一·九九:11)，𢦚或即M18之墓主人。这表明史氏家族势力在西周早期曾参加对鲁东南方人方的战争，已成为西周早期进一步开拓东国、构筑屏藩的依靠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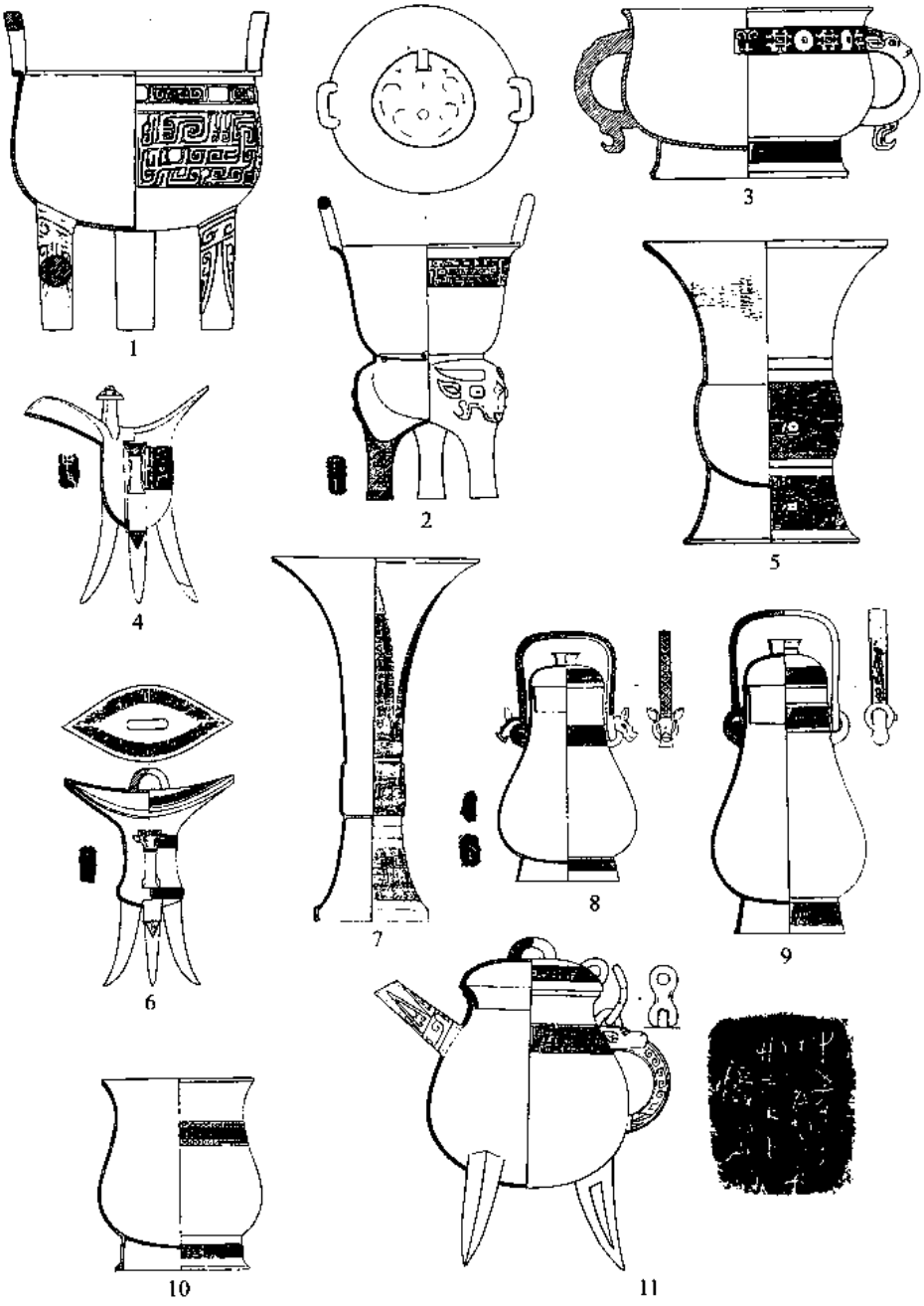
图一一·九七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地 M11 出土青铜器(一)

1—5. 史鼎(1. 大圆鼎,M11:94　2. 方鼎,M11:92　3. 小圆鼎,M11:93　4. 扁足圆鼎,M11:85　5. 鬲鼎,M11:88)　6. 簋(M11:79)　7. 史甗(M1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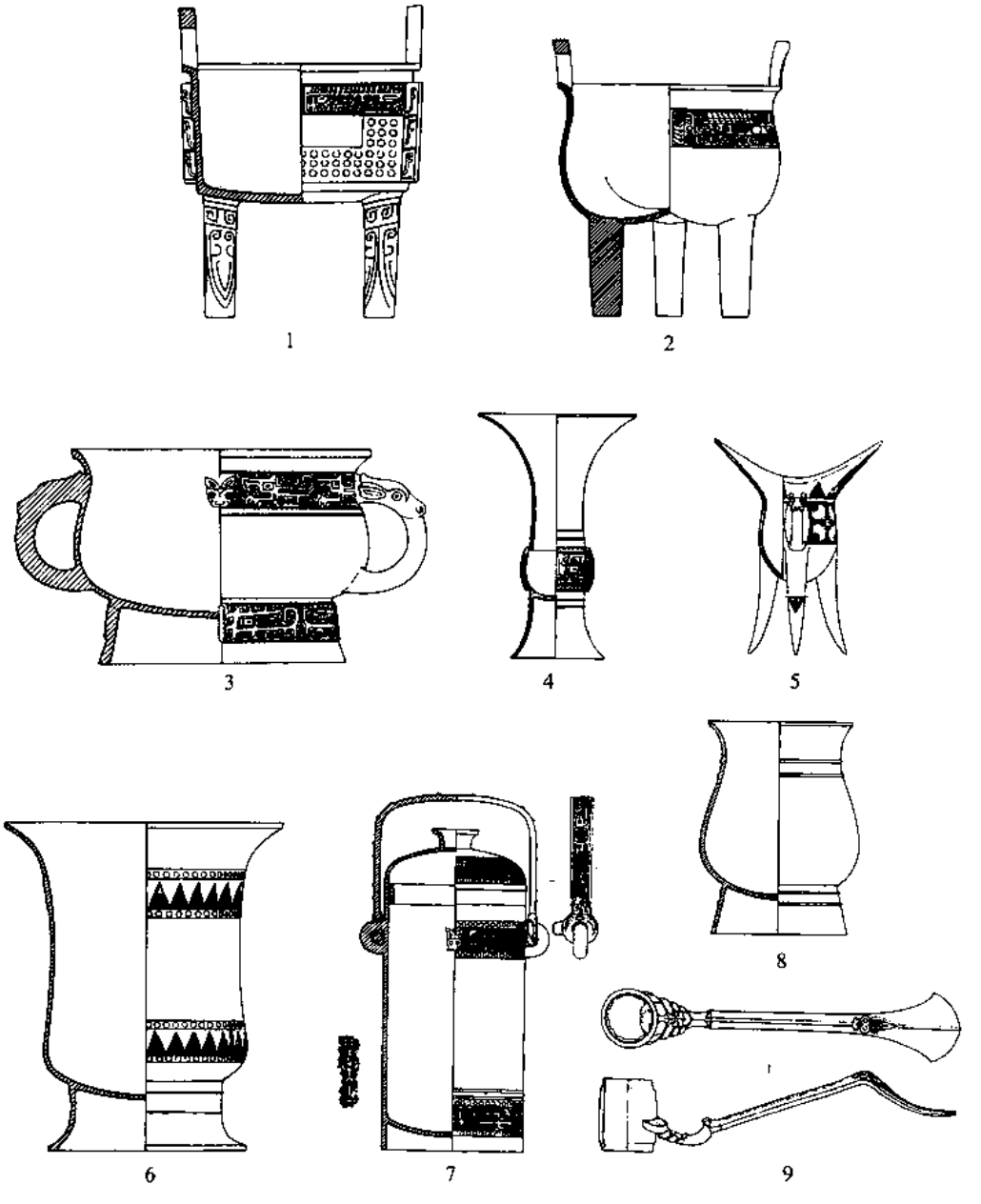
图一一·九八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地 M11 出土青铜器(二)

1、2. 史爵(98、102)　3. 史角(110)　4. 史斝(95)　5. 史觚(72)　6、7. 史觯(103、58)　8. 史方彝(99)　9. 尊(76)　10、11. 史卣(11、96)　12. 斗(90)　13. 史盘(71)　14. 史盉(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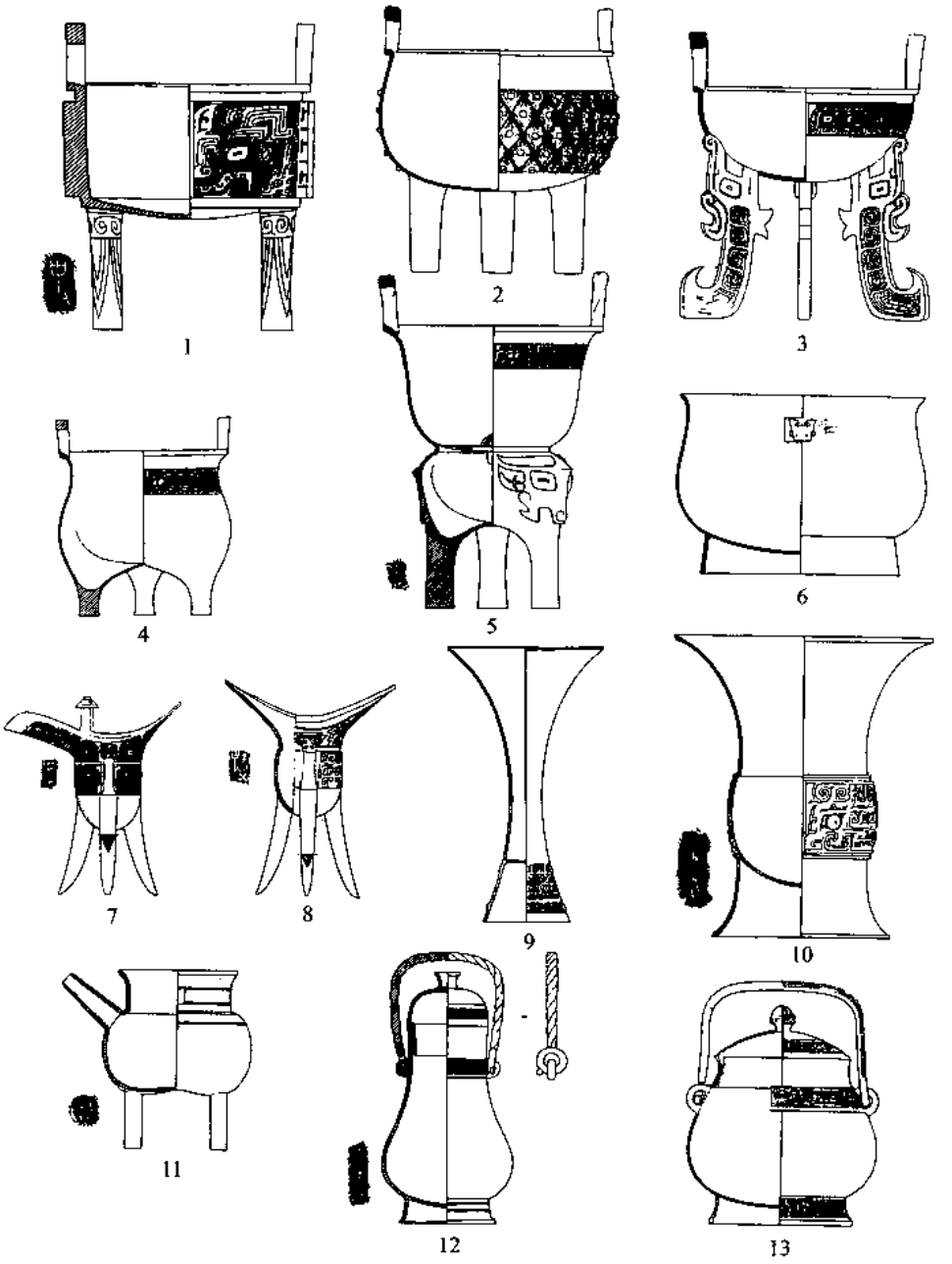
图一一·九九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地 M18 出土青铜器

1. 鼎(42)　2. 史颙(43)　3. 簋(44)　4. 史爵(29)　5. 尊(47)　6. 史角(32)
7. 觚(36)　8. 史卣(45)　9. 卣(48)　10. 觯(31)　11. 盉盉(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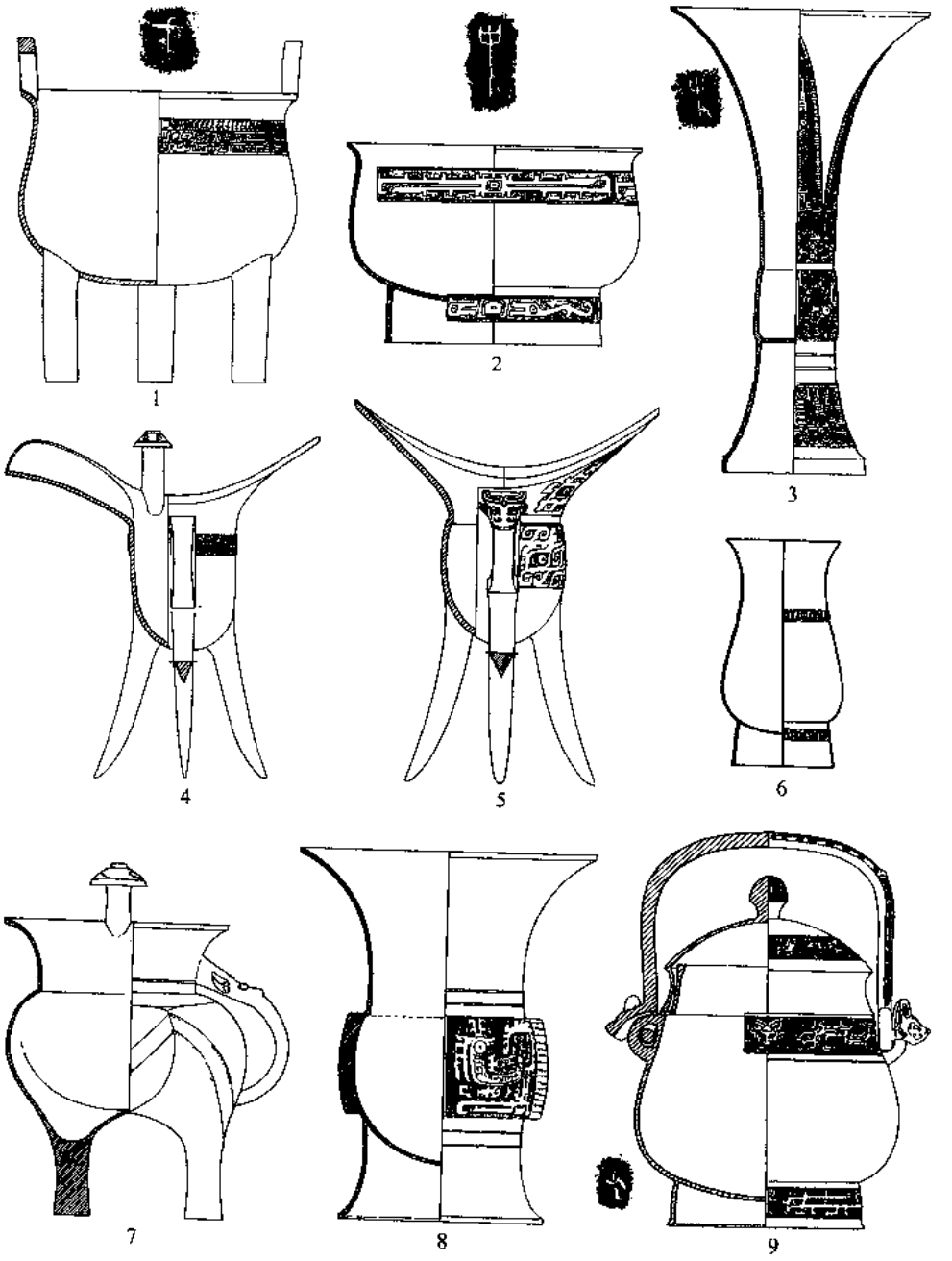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〇〇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 M119 出土青铜器

1. 方鼎(33)　2. 扁鼎(32)　3. 簋(41)　4. 觚(42)　5. 角(43)　6. 尊(36)　7. 瓿(37)　8. 觯(40)　9. 斗(67)



图一一·一〇一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地 M120 出土青铜器

1. 史方鼎(25)　2. 圆鼎(9)　3. 扁足鼎(8)　4. 鬲(26)　5. 史颙(7)　6. 簋(24)　7. 史爵(15)　8. 史子角(16)　9. 觚(13)　10. 史尊(21)　11. 婷盉(12)　12. 史子卣(23)　13. 卣(18)



图一一·一〇二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地 M21 出土青铜器(部分)

1. 戈鼎(35)　2. 史簋(34)　3. 史觚(36)　4. 爵(41)　5. 角(39)　6. 觯(3)
7. 斝(43)　8. 尊(37)　9. 父乙卣(40)

（四）济阳刘台子西周墓葬出土青铜器

济阳姜集乡刘台子村以西0.5公里，徒骇河南岸之台状高地上，在1967年曾出土过一批铜器，现存铜鼎一件，器主名"旂"[1]。素面，口沿下两道弦纹，垂腹。从形制与铭文字体看，应归入西周铜器第二期，在年代上属西周早期偏晚。

1979年3月在此台地北端发掘了M2[2]，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室面积约7.8平方米。墓中出土青铜器五件，即鼎一、鬲一、簋二、觯一（图一一·一〇三：1—5）。鼎之器主为"季"，觯铭"京"，簋铭"夆彝"二字。同出有陶鬲、罐各一。这组铜器组合中出现鬲，鼎垂腹，形制近于上述旂鼎，觯作细长体形，簋腹略倾垂。由这些组合与形制特点看，此组器亦可归属西周铜器第二期，时为西周早期偏晚。

1982年冬在此墓地又发掘了铜器墓M3和另一座不出铜器的墓M4[3]。M3墓室面积约11.7平方米。M3位于以上M2西侧，二墓紧相邻。M3出土鼎，出土时已破碎变形，仅据报告所给照片与所绘线图（图一一·一〇三：6，但此图似亦不甚准确，如其腹过深），垂腹程度似低于M2，腹亦稍深，柱足较长，所以在形制上似要早于M2出土鼎，但铭文自称"王季"，与M2鼎称"季"为同人。M3所出簋，形制与M2二簋相同，铭文亦同，可能是同一组器。戈的形制也较早，所以M3的年代亦当归属西周早期偏晚。此两座墓紧邻，皆为较小的中型墓，铜器铭文内容又相同，但二墓墓主人性别不能确知，M3出土铜戈一件，故其墓主人有可能属男性，二者是同时期的夫妻异穴合葬墓只是有可能，但还不能肯定。

1985年，对1982年在此墓地发掘时未完成的M6进行了清理。M6的规模在这几座已发掘的墓葬中为最大的一座，墓室面积达到约26平方米，长方形竖穴，有生土二层台但无腰坑。随葬青铜容器共二十二件（图一一·一〇四、一〇五）[4]。此墓随葬器物的置放位置与方式颇有特色；器物皆置于北二层台上，其西北角与中部偏西有四个用海贝摆成的圆圈，最西一圈中间放置陶鬲一件（M6：1）。铜、陶容器在北二层台中部，分三列置放：

北列：自西向东为陶鬲一、铜觯一、铜爵二、铜卣一、铜尊一、铜觯一、铜盉一、陶罐一、铜盘一、铜簋一、铜甗一、陶罐一。

中列：自西向东为瓷壶一、铜圆鼎三、铜方鼎三、铜鬲一。

南列：自西向东为铜簋二、铜圆鼎一、铜簋二。

[1][2] 德州行署文化局文物组、济阳县图书馆：《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早期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9期。

[3] 德州地区文化局文物组、济阳县图书馆：《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85年12期。

[4]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六号墓清理报告》，《文物》1996年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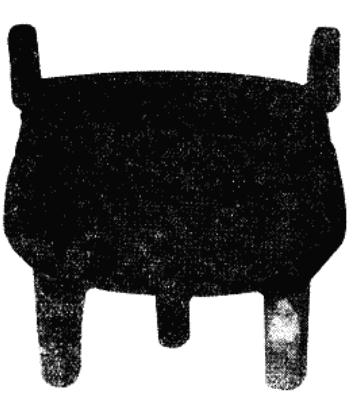
大致来说北列铜器以酒器、水器为主，中、南列均为食器。从器形看，这批铜器有早晚之别，其中：M6:27 圆鼎浅腹，长柱足，柱根部有短扉；M6:16 甗甑腹壁斜收；M6:29 簋腹饰竖条棱，双半环耳带小钩状珥；M6:12 尊与 M6:10 卣应是同时制作的一组器，中腰（即下腹部）外鼓，作三凸棱状。以上诸器均无垂腹迹象。凡此均有可能归入西周青铜器一期的范畴。其余铜器多数有程度不等的垂腹特征，大致皆当归属西周青铜器二期。墓葬的年代则应属西周早期偏晚，约康、昭王时。所出铜器中 M6:22 方鼎，圜底，深腹，四足作象鼻状，其上象首嵌入下腹中，形制特异。而 M6:14 盘极浅底直接三扁勾状足，也是关中畿内西周铜器所未见形制。这两件器均可视为带区域性特征的器形。

在随葬铜、陶容器组合形式方面，将刘台子 M2、M3、M6 三墓的组合形式与关中及洛阳地区西周青铜器二器随葬铜器组合形式相比较，铜器中以鼎、鬲、簋为主要器类，酒器中皆有觯、爵、卣，这些都是相同的，而且刘台子三墓铜酒器中均已无觚，M6 更以等量爵、觯组合，凡此均说明刘台子在随葬铜礼器方面基本上遵循王畿内周人制度。陶器组合上，刘台子墓均无关中与洛阳地区西周墓中多见的簋，则表明文化上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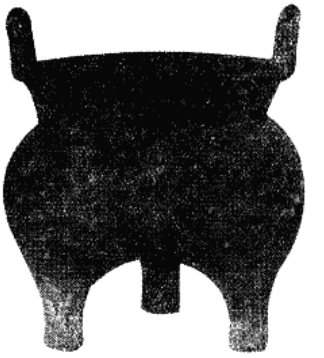
M6 所出铜器的铭文中，圆鼎之一（M6:23）铭“王姜作𡈼（？）姒宝尊彝”，方鼎三件，觯两件及盉、盘均铭有“𠂤”。M6:23 圆鼎铭文中“王姜”应是王配，简报言“𡈼姒”是昭王之女是不对的，昭王之女不应是姒姓。所以，虽简报所言此墓墓主人是女性是有道理的，但是否即是王姜所为作器者之“𡈼（？）姒”，似尚难以肯定。

以上刘台子三墓均出土有铭“𠂤”字的铜器，而以 M6 所出𠂤器较最为系统，三方鼎、二觯与盉、盘均有此铭文，涵盖食、酒、水器组合。所以此在同一墓地时间相近同的三座墓显然属于同一家族。但从已发表的此三墓资料看，M6 的规模较大，M2、M3 规模较小，所以 M6 既可能是女性墓，则够得上男性家族长规格的墓应是尚未发现。M6 有可能是此家族宗子之夫人墓，而 M2、M3 则是家族内身份较低的贵族成员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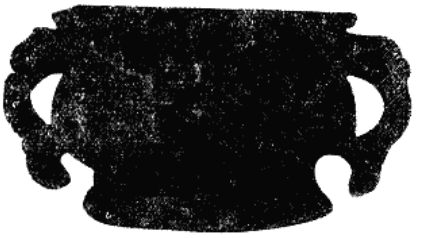
“𠂤”是族氏名，还是作器者名，尚需讨论。从目前资料看，这两种可能都存在。发掘简报认为“𠂤”即是《左传》昭公二十年所言“逢伯陵”之“逢”，亦即《国语·周语》韦昭注所言殷时被“封于齐地”的“逢公”之“逢”，据韦昭言“逢公”为“伯陵之后，太姜之侄”，因商末齐地被薄姑所据，而西迁至今刘台子所在的济阳一带。此说自然是值得重视的一种解释。济阳地处济南东北，在临淄齐故城西约 90 公里。《史记·齐太公世家》记周成王时曾使召公命齐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索隐》以为此是言齐征伐所至之域。当时黄河由南向北流经今安阳、邯郸以东。今济阳一带，在西周早期偏晚之康、昭时，可能已属于齐之势力范围内。所以以上刘台子西周墓的墓主人与其家族，在西周早期偏晚实际上都应属齐人范畴内，也可以称为齐国贵族。如确是逢氏，则也早已归服于姜齐，成为齐国贵族集团之成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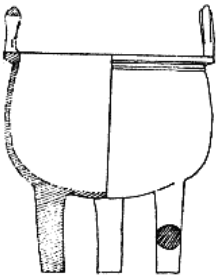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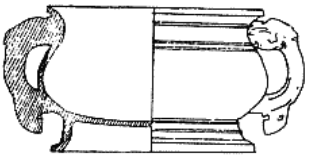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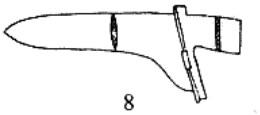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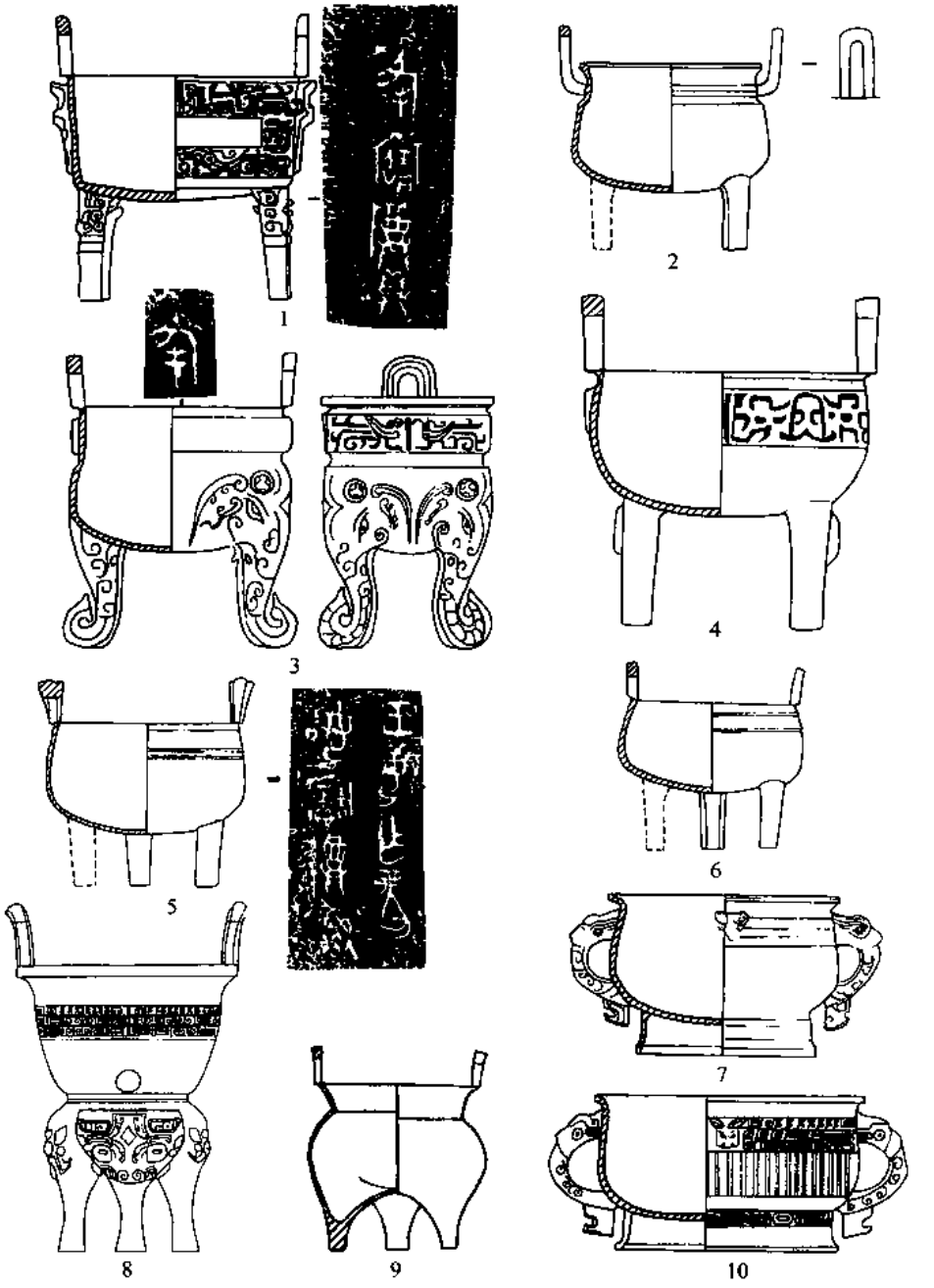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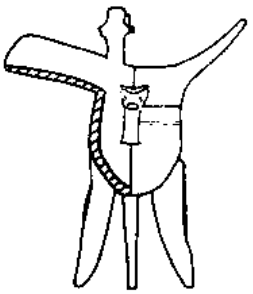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〇三　1979、1982 年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 M2、M3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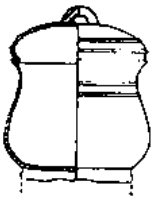
1. 季鼎(M2 出土)　2. 鬲(M2 出土)　3. 觯(M2 出土)　4、5. 爯簋(M2 出土)　6. 王季鼎(M3 出土)　7. 爯簋(M3 出土)　8. 戈(M3 出土)



图一一·一〇四　1985 年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 M6 出土青铜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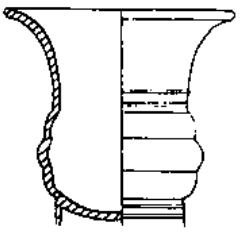
1—3. 爯方鼎(M6:19、21、22)　4、6. 圆鼎(M6:27、20)　5. 王姜鼎(M6:23)　7、10. 簋(M6:16、29)　8. 甗(M6:16)　9. 鬲(M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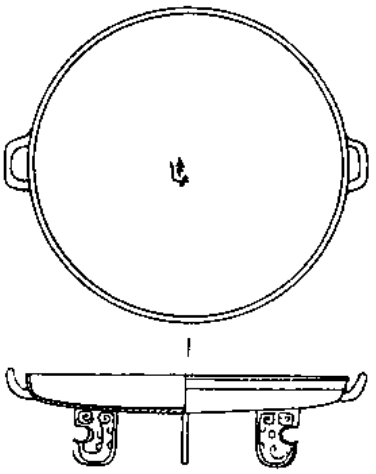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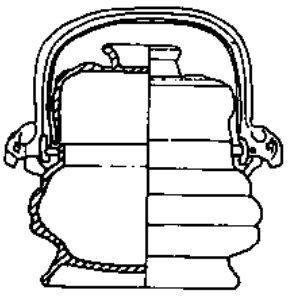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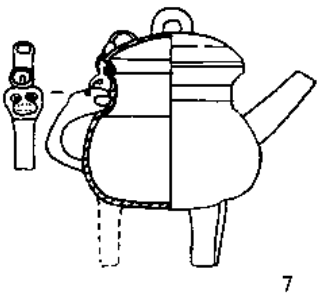



4


5




6


7



图一一·一〇五　1985 年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 M6 出土青铜器(二)

1. 爵(M6:23)　2. 觯(M6:9)　3. 觶觯(M6:11)　4. 尊(M6:12)　5. 觶盘(M6:14)
6. 卣(M6:10)　7. 觶盉(M6:13)

另一种可能是，“夆”不是逢氏，是私名，或同名之氏名。因 M2、M3 二器均有“王季”、“季”所作器，既称“王季”，则有可能是西周王室成员，加之 M6 出“王姜”所作器，所以此夆之家族与西周王室有某种较密切的关系。夆之家族也可能属王季氏之一支，为随齐太公东封至齐地的姬姓贵族。

此三座墓中，较大的 M6 随葬器物均在北二层台，而且有用海贝围成的圆圈，其中一个中间还置有陶鬲；随葬铜器中，M6:22 方鼎与 M6:14 圆盘皆有较强的区域特征，说明处在齐地的西周贵族在葬俗上与铜礼器组合形式及造型上虽基本仍遵从周礼与周制，但保留有（或受影响而形成）可能属当地土著民族之习俗及工艺传统。所以刘台子墓葬出土铜器有助于了解西周早期齐国青铜文化之情况。

（五）莱阳等地出土的纪国青铜器

先秦典籍中有纪国，“纪”亦作“剧”。《括地志》云：“故剧城，在青州寿光县南三十一里，故纪国城也。”（《齐世家》正义引）《括地志》的这一说法可能是正确的。1983 年底在今寿光县城北 10 公里的古城村“益都侯城”内出土一组铜容器，计有鼎五、甗一、簋一、罍一、爵五、觚三、卣二、尊二、罍一、斗二，多数器物上有铭文“己𠂤”[1]，从形制与纹饰上看，其年代应相当于殷代晚期。此组器物之铭文说明，在西周封纪侯以前，今寿光一带确是古纪地之所在。西周封纪侯，当因此地之名而得名。

纪国君主在西周时已封侯之事实，从出土有铭青铜器之铭文即可知。如：乾隆年间寿光县南三十里之“纪侯台”出土有纪侯钟（《通考》图版九五一），陈簠斋旧藏有己侯簋，铭文曰“己侯乍姜縈簋”（《簠斋》三·一五），均属西周晚期。此外还有己侯貉子簋盖，铭文言“己侯貉子分己姜宝，乍簋”（《大系》图八一，录二三四），相当于西周铜器第三期，属西周中期偏早。由以上铭文也可知，纪有为姜姓之可能，与《路史后记》四言纪国姜姓相合。

1974 年莱阳中荆乡前河前村一座墓葬出土鼎二、甗一、壶二与盘、匜各一（图一一·一〇六）[2]。鼎作半球形腹、蹄足，甗呈扁宽形，其形制特征均同于西周铜器五期，盘、匜亦可归入此期。表明此组铜器为西周晚期器。其中匜流较短，腹较浅，或已晚到西周晚期偏晚。二壶之中，一件作小口，直颈，宽折肩，下腹斜直内收，近腹底有一鼻（图一一·一〇六:4），从形制看，近于东周时期的圆折肩罍，但口略小，其形制不见于中原地区。此壶下腹部饰交错三角纹，内填以竖直纹。此种纹饰是山东地区两周青铜器最有特征性的纹饰。曲阜鲁故城望父台 M48 所出春秋早期壶（M48:16，图一二·七六:1）亦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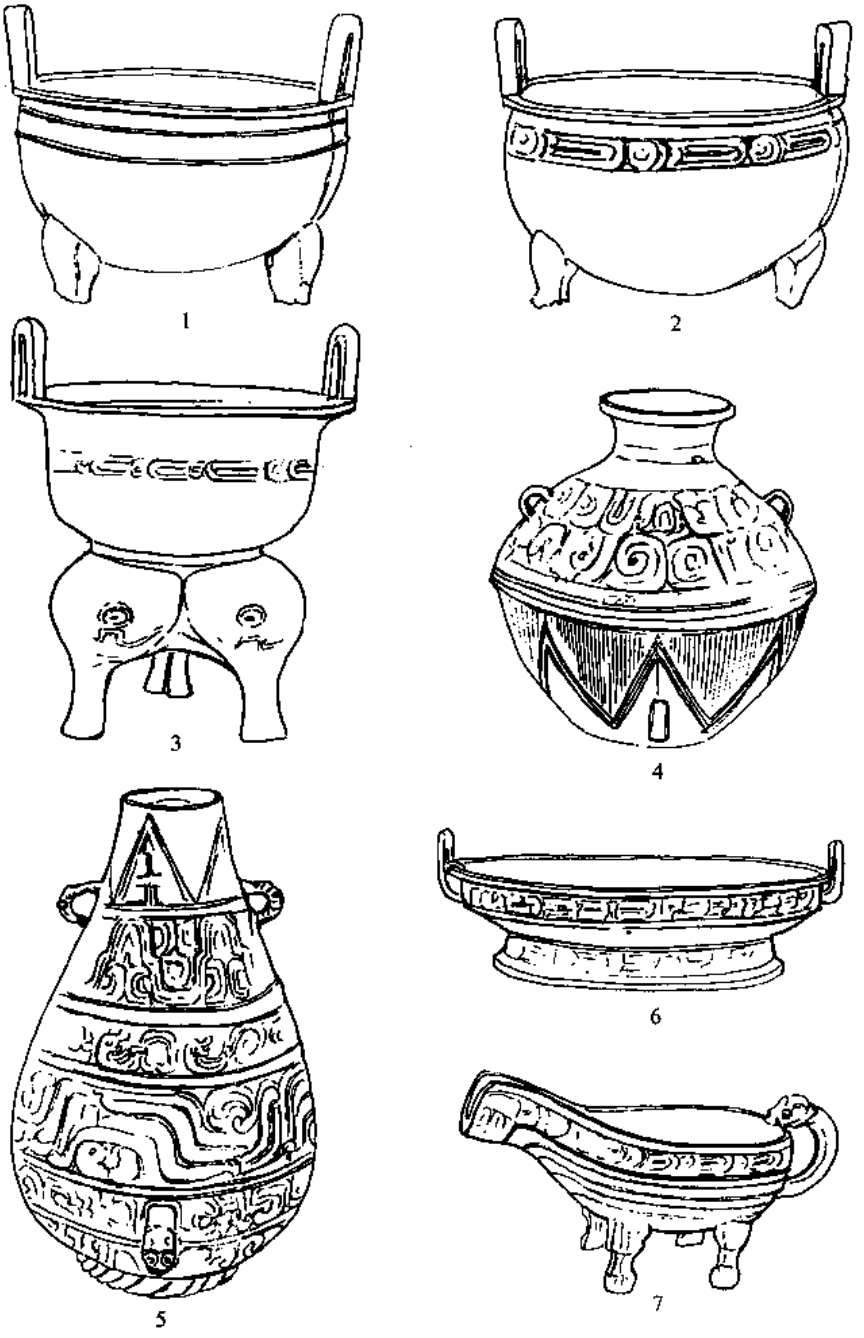
[1]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 年 3 期。
[2] 李步青：《山东莱阳县出土己国铜器》，《文物》1983 年 12 期。

此种纹饰。另一件壶，小口，深腹，形近于橄榄形，四环耳中两耳在下腹正背，两耳在颈部两侧（图一一·一〇六:5），腹部形状、特征与曲阜鲁故城 M48:16 相近，也是颇具地域色彩的器物。此壶圈足内有铭文，言“己侯作铸壶，使小臣以汲，永宝用”。这一方面说明这件壶实是水器，四环耳的设计可能既是为了汲水之便，也是为了便于络带[1]，另一方面也说明壶是己国之器，己即纪（纪国之“纪”在典籍中亦与“己”互作，见《左传》桓公二年杜预注）。惟从铭文看，壶虽是己侯所作，但是小臣所用，所以不排除实际的器主人已是小臣之可能。至于此小臣是否为本墓之主人及本墓是否纪国贵族墓等，均尚难肯定。

在此发现之前，1969 年烟台上夼（音“矿”）村东的黄土台上一座中型古墓内亦出土了纪国铜器，该墓墓室面积 11.5 平方米，东部遭破坏，棺底有腰坑。随葬容器存鼎二、壶二、匜一（图一一·一〇七）[2]。二鼎皆有铭文，鼎一铭文言“𠂤侯易弟□嗣爽，弟□作宝鼎”。鼎二铭文言“己华父作宝鼎”，己华父不知是否即鼎一铭文中所言𠂤侯之弟。此墓规模不大，且礼器较少，未必是纪侯弟之墓。但𠂤与己读同，均是纪的不同写法当是没有问题的。从二鼎及匜的形制看，其年代当属西周晚期偏晚。两件壶的形制、纹饰相同，惟大小有别，大者高 43.5 厘米，小者高 34.3 厘米，其形制为小口，喇叭形口，细长颈，圆鼓腹，平底，肩上双半环耳，形制颇有区域特色。其肩、腹部均饰交错三角形纹，中填竖条纹，与上述莱阳中荆乡出土折肩壶、曲阜鲁故城望父台 M48:16 壶纹饰相同，更证明此种纹饰在山东地区之流行。

西周晚期纪国铜器出土于莱阳、烟台，表明此时期纪国势力已达到山东半岛中部与北部。纪都于寿光，西临齐国，故不仅向西发展不可能，还要受到齐国之威胁，纪国势力的东进实在情理之中。纪国之西周晚期铜器中，食、水器多与中原、关中地区同类器形同，惟壶的形式及功用有异，交错三角形纹表现浓厚地域特征。在铜器组合上，以上两座纪国墓均未出簋与簠、盨之类中原常见器类，亦显示其已与鲁国青铜器组合遵循王畿地区制度的情况不同，这可能是由于纪国偏于东部沿海，又属于异姓封国，故对周礼已有所变革。

[1] 李学勤：《试论山东新出青铜器的意义》，《文物》1983 年 12 期。
[2]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上夼村出土𠂤国铜器》，《考古》1983 年 4 期。



图一一·一〇六　莱阳中荆乡前河前村墓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甗　4. 壶　5. 己侯壶　6. 盘　7. 匜



图一一·一〇七　烟台上夼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冀侯铜鼎　2. 己华父铜鼎　3. 铜壶　4. 铜匜　5. 铜钟　6. 铜戈　7. 陶豆

（六）黄县出土的西周青铜器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黄县莱阴（归城以东10公里今鲁家沟村）即出土过一组西周青铜器，包括属西周早期偏早之旅鼎（《大系》图一二、录二七）、西周中期之鼐鼎（《大系》图七，录三一）、遇甗（《大系》图四六、录三二）等[1]。1969年在黄县归城小刘庄又出土有属昭王时期的启尊、启卣[2]，从器铭末尾的"戉𠂤"复合氏名看，启可能是商遗民任王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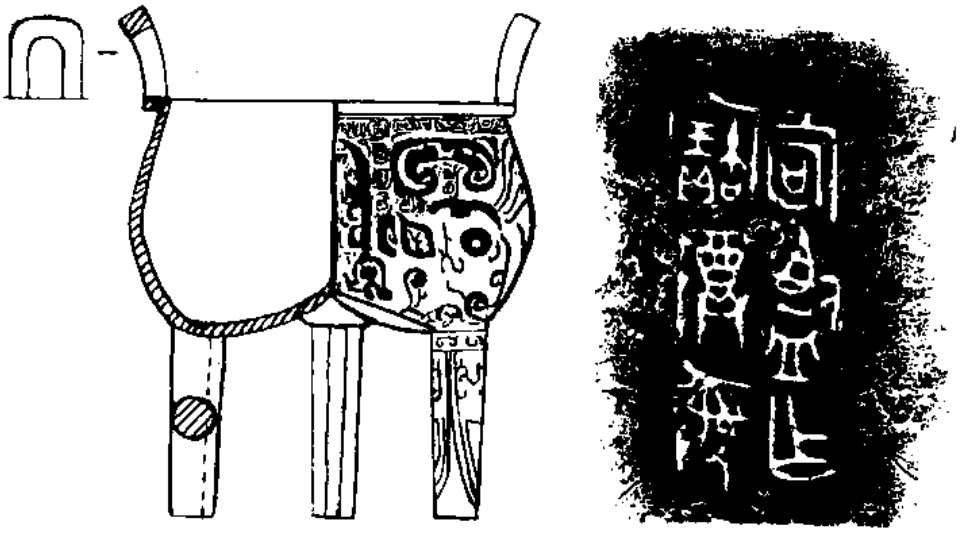
1964年今龙口市（原属黄县）芦头镇韩栾村还出土铜鼎一件（图一一·一〇八）[3]。其形为鬲鼎，长柱足，属西周早期偏早器物，不晚于成王，有铭作"向监作宝隣彝"。"监"在西周器铭中已几见，如"应监"（1958年江西余干黄金埠出土之甗）、"艾监"（1981年陕西扶风沟原出土铜饰件），其身份与周初之三监同，是周王朝派到下属侯国或其他地区代表朝廷进行监管的官吏。韩栾村出土鼎所铭"向监"，当是向地之监，而向有可能属于本地服属于周的一小方国，未见史载。

黄县西周青铜器出于墓葬者，是1965年在黄县归城内曹家村南M1出土的一组器物。M1系修水库时发现并被破坏，后经清理。这组器包括鼎二、甗一、爵一、尊一、卣一、壶一及陶罐一（图一一·一〇九）[4]。两件鼎腹部一浅一深，但皆有垂腹特征，且上腹部纹饰带下均有凸弦纹一周，足部均较细，内里有凹槽；甗体形矮宽，腹微垂；爵柱甚长，伞状柱帽，微垂腹，三刀片形足外张；卣作橄榄型，盖顶有圈足状提手，综观以上诸器形制，大部分特征合于西周青铜器三期，但亦有四期部分特征（如垂腹鼎纹饰带下有一周凸弦纹）。惟尊中腰（下腹部）圆鼓，未作垂腹状。所以，大致可以认为此组器年代属西周青铜器三、四期之际，即西周中期晚叶，此亦是这座墓的年代。这组器物地方特色不多，唯橄榄型壶颈甚细，与关中、洛阳地区所出此型壶稍有差别。

1980年黄县县城东南庄头村发现西周墓M1，出土一组铜容器，完整者计有鼎三、甗一、簋二、爵二、觯一、卣一、方壶一、盂一（图一一·一一〇），其中方壶、簋与卣均有简单铭文[5]。这些器物形制、纹饰均与关中与中原地区西周铜器三期相合，组合形式亦相近。

旧说黄县在西周、春秋时，是莱国之所在，见《左传》宣公七年杜预注与《括地志》（《史记·孝文本纪》正义引）[6]。但据《史记·齐世家》，周初齐太公受封于营丘后，"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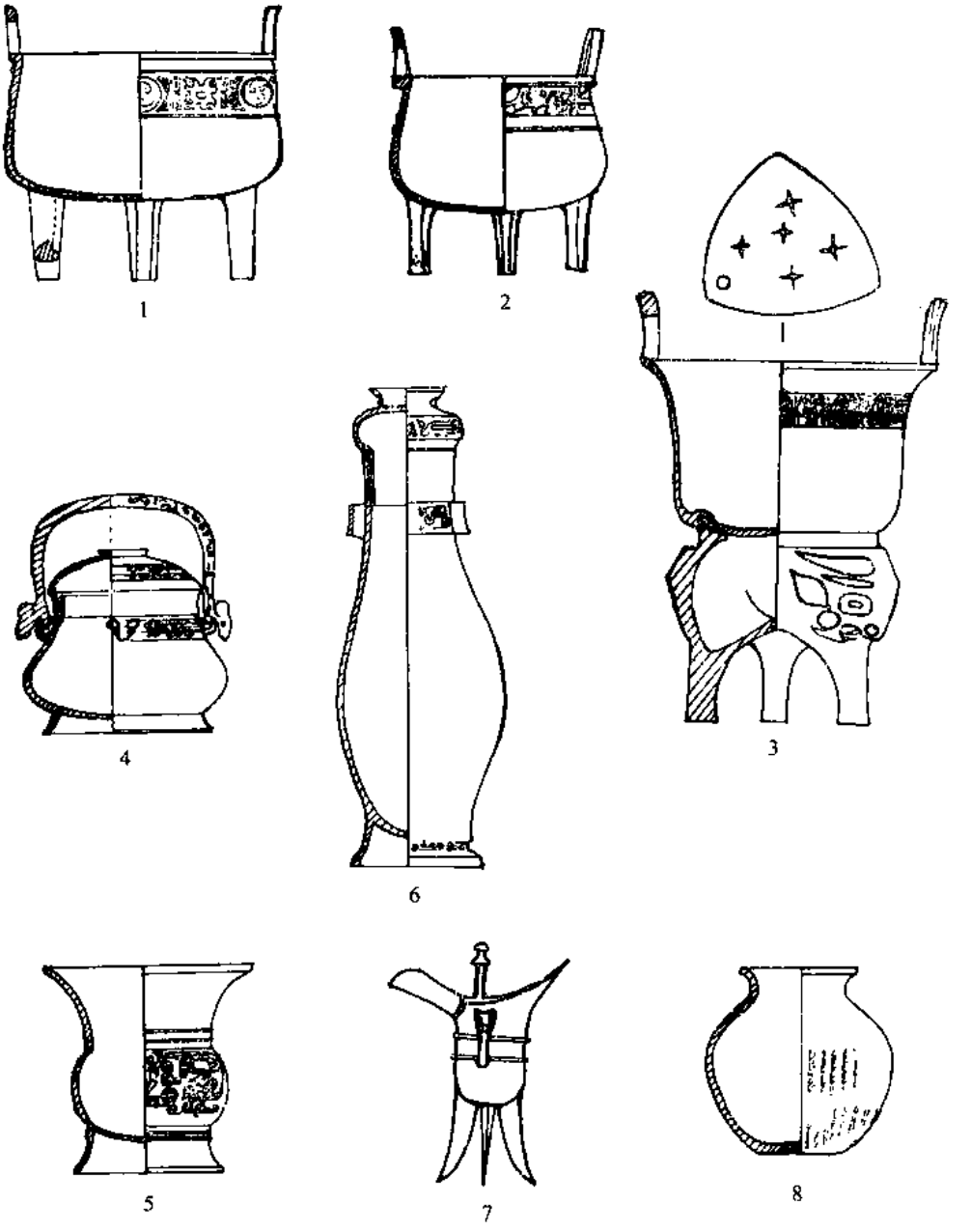
[1] 见《山东金文集存》下11、13页。
[2]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3] 李步青、林仙庭：《山东省龙口市出土西周铜鼎》，《文物》1991年5期。
[4] 李步青等：《山东黄县归城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91年10期。
[5] 王锡平、唐禄庭：《山东省黄县庄头西周墓清理报告》，《文物》，1986年8期。
[6] 参见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二，"壹壹捌·莱"。又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哀公二年。



图一一·一〇八　1964年龙口市芦头镇韩栾村出土宁监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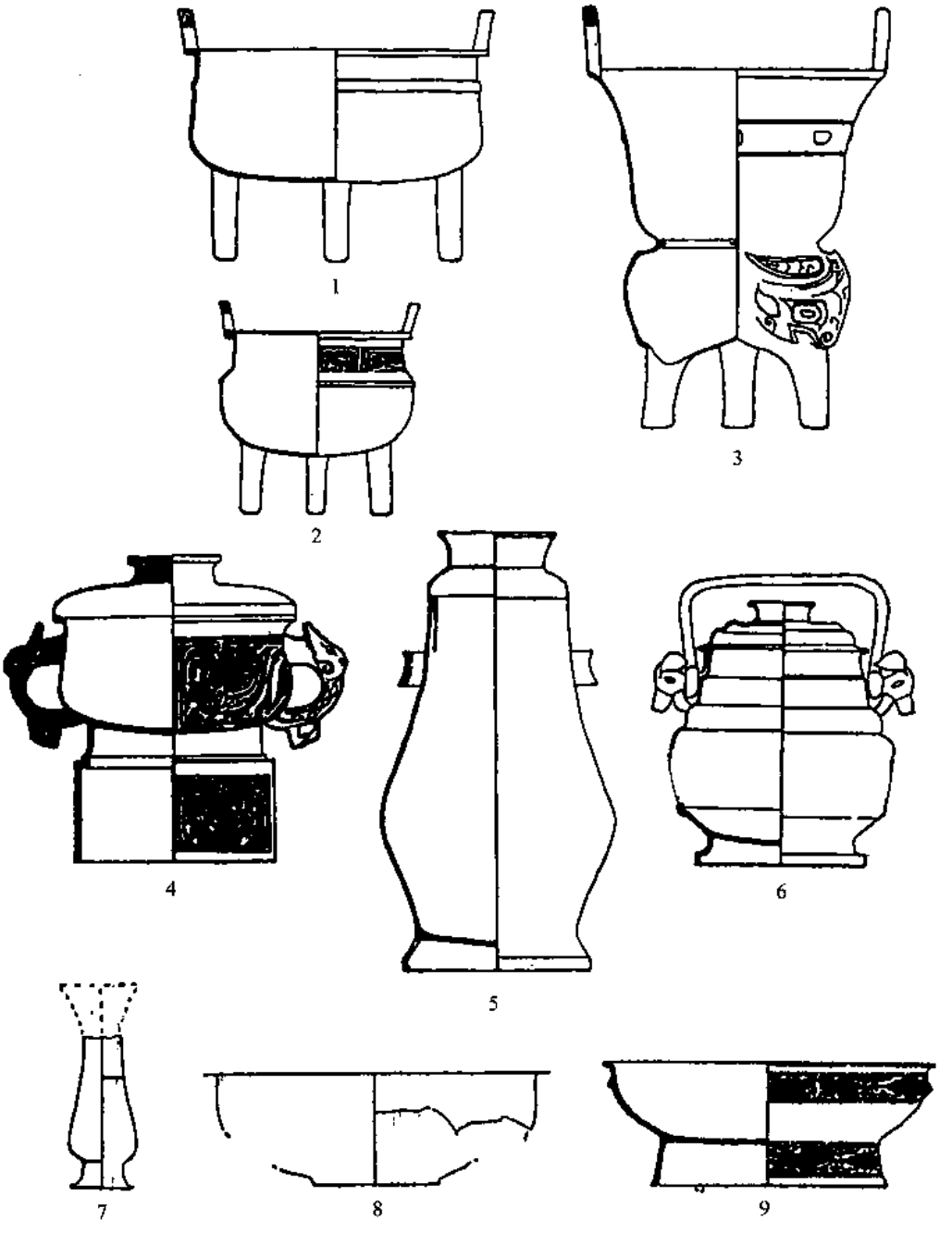
侯来伐与之争营丘，营丘边莱”。营丘在今临淄，莱既近临淄，似不会远在东北之黄县。《左传》襄公二年：“莱子不会，故晏弱城东阳以逼莱。”《左传》襄公六年：“晏弱城东阳而遂围莱。”东阳一说在今临朐东，城东阳即威逼莱，可知莱当近于临朐[1]。杨伯峻氏《春秋左传注》宣公七年认为，莱国在今昌邑东南。陈槃亦先有近昌乐之说，并以为《国语·齐语》有桓公“通齐国之鱼盐于东莱”。如莱此时居黄县，其地濒海，何能无鱼盐之利，故亦否定莱都于黄县[2]。其说近是。但有关莱国地望的史料毕竟零散，学者间多有分歧，此问题尚待再考。惟据上文所述，黄县多次出土西周早、中期有铭铜器，器主人皆为王臣，特别是龙口韩栾村宁监鼎的出土，以及黄县归城M1及庄头村M1中出土的与王畿地区铜器在组合、形制上皆近同之器组，均表明西周时此一地带非莱国所在，而是在西周早期即为周王朝势力所控制的一块地区。黄县一带远离齐国，在山东半岛之北端，何以在西周早期即与西周王朝发生密切联系，还需要在今后作进一步的研究。

[1][2]　参见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二，“壹壹捌·莱”。又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哀公二年。



图一一·一〇九　1965 年黄县归城 M1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2. 铜鼎(1、3)　3. 铜甗(3)　4. 铜卣(6)　5. 铜尊(5)　6. 铜壶(4)　7. 铜爵(8)　8. 陶罐(9)



图——·——〇　黄县庄头村M1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甗　4. 内公叔簋　5. 壶　6. 小夫卣　7. 觯　8. 盆　9. 盘

（七）威海地区出土的西周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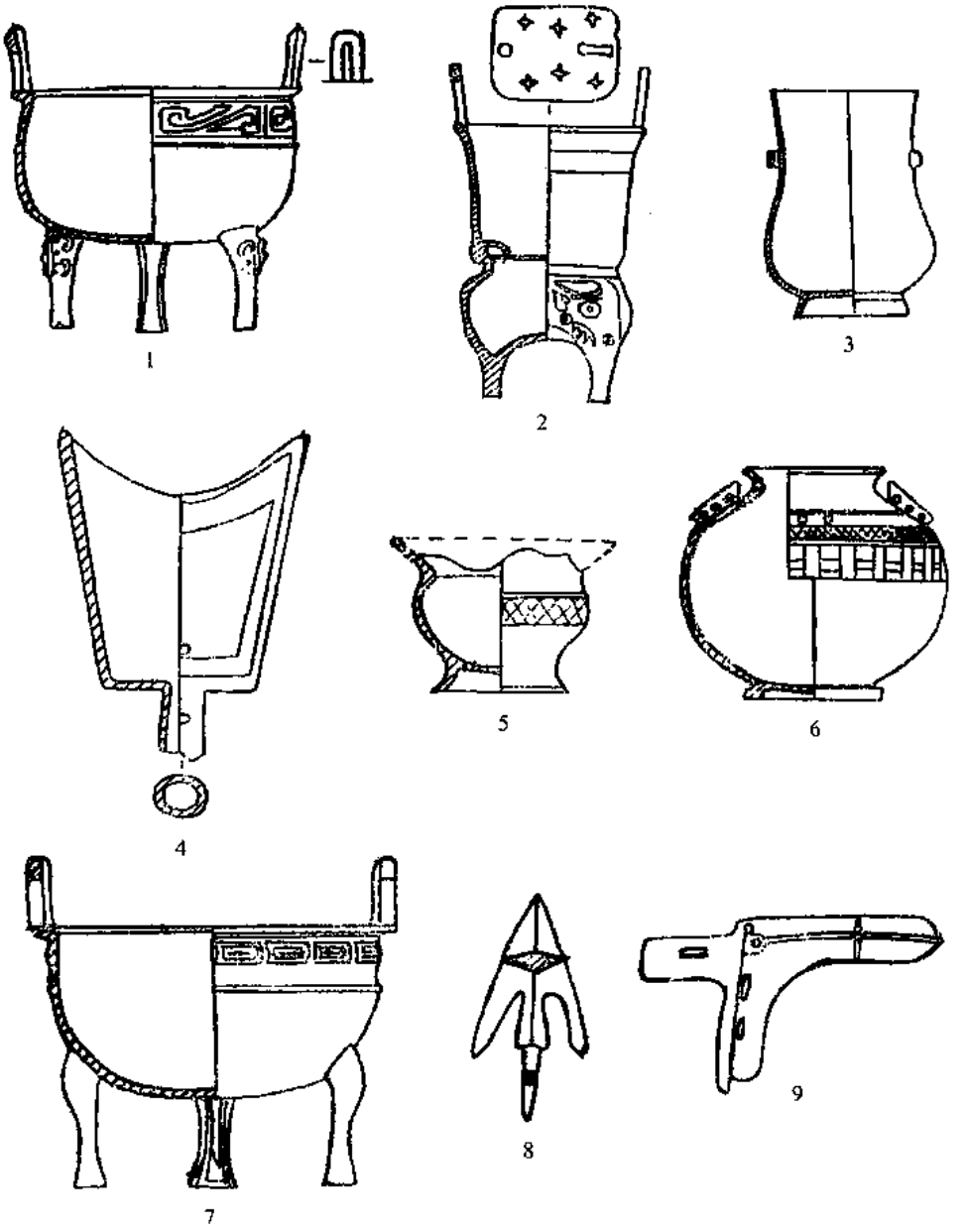
西周青铜器在山东地区出土地点最靠东的，是位于山东半岛东北端的威海地区。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先后在此地发现西周铜器墓两座（编号 M1、M2）[1]。

1977 年在威海市区以西环翠区田村镇西河北村挖河道时发现一座墓（M1），大部分被破坏，后经清理，墓中出土铜器有鼎二、方甗一、壶一以及铙二（图一一·一一一：1—4）。鼎较浅腹，底近平，三细柱足近蹄形，微外撇，内里有凹槽，足根部饰兽面，上腹部三角云纹纹饰带下有凸弦纹一周，属于西周青铜器第四期较典型的形制，其铜壶形制已非西周青铜器三期（相当于西周中叶偏早）流行的橄榄型，而作粗颈，圆垂腹，矮圈足，从形制基本特征看亦应归属于西周青铜器四期以后，但颈部甚粗，与关中、洛阳地区此型壶似有差异。联体方甗是西周晚期后开始流行的器形，春秋以后多作分体。综上所析，田村镇此组铜器年代以定在西周青铜器四期为妥，墓葬年代亦即应在西周中、晚期之际，约孝王至夷王时段。应该提到的是，两件凹口的铙是此时段西周墓中较少见的。

另一座西周墓（M2）位于威海西南的羊亭镇南郊村东，1978 年也是在挖河道时发现的。发现时已遭破坏，仅收回部分铜器，其中铜容器有鼎一件，兵器有戈、镞等（图一一·一一一：7—9）。鼎作半球形腹，双立耳，三细蹄足，内里有凹槽，口沿下饰重环纹纹饰带，其下有一周凸弦纹。此鼎之形制、纹饰均基本合于西周青铜器第五期半球形腹、蹄足鼎的特征，惟三蹄足相对关中、洛阳地区同型鼎较细，有一定区域性特征。其同出镞双后锋近条状，亦属西周晚期形态。所以此座墓的年代应在西周晚期晚叶，约厉王以后，下限或亦可能进入春秋初。

威海地区所出西周青铜器虽因非经考古发掘，多有散失，墓葬形制亦不明，但既是出自墓葬，且其青铜器虽有某些区域特征，但不甚显著，形制、纹饰总体上仍属关中、洛阳王畿地区青铜器系统，这说明至迟自西周中期晚叶，西周王朝的势力（至少其文化影响）已深入山东半岛东端。联系上文所论，从莱阳、烟台、黄县诸西周中、晚期青铜文化遗存的发现，已可看出周人势力与周人青铜文化的影响沿山东半岛北部海岸东渐的时间与路径。

[1] 郑同修、隋裕仁：《山东威海市发现周代墓葬》，《考古》1995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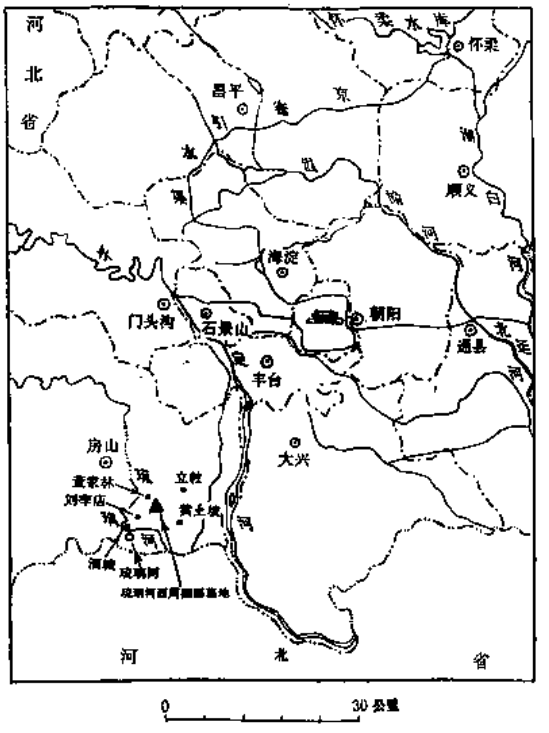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一一　威海地区出土的西周青铜器及陶器

1. 铜鼎(M1:1)　2. 铜甗(M1:3)　3. 铜壶(M1:6)　4. 铜铙(M1:4)　5. 陶簋(M1:8)
6. 陶瓿(M1:7)　7. 铜扁(M2:1)　8. 铜镞(M2:6)　9. 铜戈(M2:2)
(1—6. 1977 年出土于环翠区田村镇西河北村;7—9. 1978 年出土于羊亭镇南郊村东)

三、北京、天津、辽宁

（一）房山琉璃河等地出土的燕国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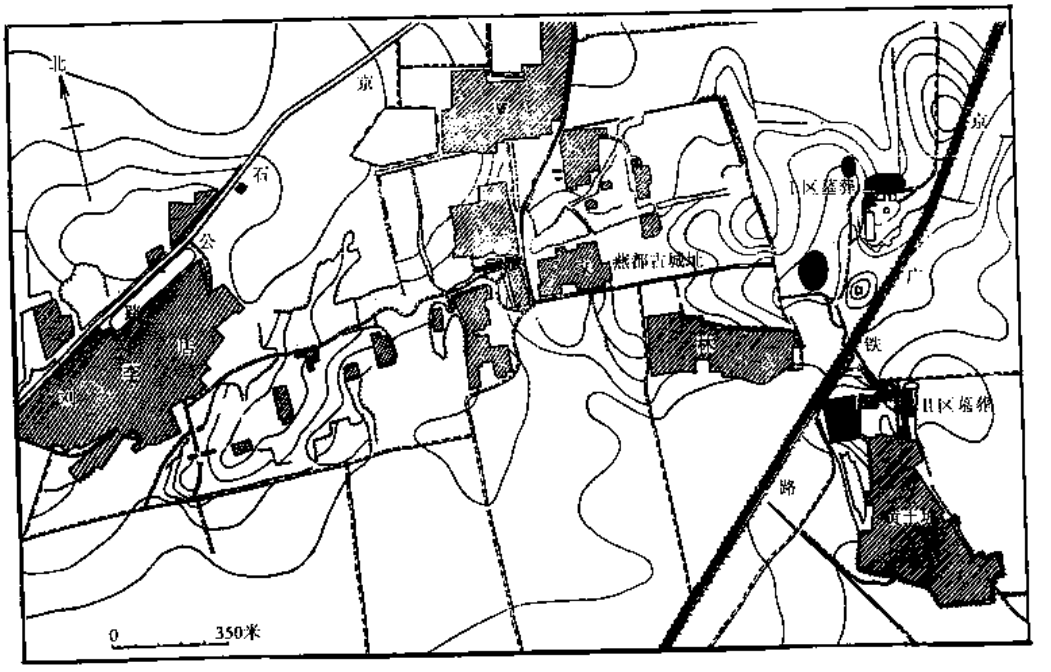
北京一带在清晚期即有匽侯之器出土，“匽”即燕国之燕在青铜器铭中的写法，据潘祖荫言：“同治丁卯间京师城外出土数器”，计有爵二、觚一、卣一、盉一，其中盉之铭文中有“匽侯”字样（《攀古楼》一·十四“匽侯鼎”）。同治丁卯即公元 1867 年。这件盉即亚盉（**图一一·一一二:1**），现存上海博物馆。作器者亚属吴氏之一支“冥侯”氏，因受匽侯赐贝而作器（《三代》14·10·7—8）。此外，传世有铭铜器中有匽侯旨鼎（**图一一·一一二:2**），铭曰“匽侯旨作父辛尊”（《攀古楼》一·十四），为实柱足，中腹、圜底之圆鼎，属西周早期偏早，不晚于康王，出土地点不详。同人所作器尚有另一鼎，铭文言：“匽侯旨初见事于宗周，王赏旨贝廿朋。”（《海外》二）今藏日本泉屋博物馆，为一鬲鼎（**图一一·一一二:3**），有粗犷的饕餮纹，年代近同于上鼎。而有明确地点的西周燕国铜器之较多的出土，则是对北京房山琉璃河燕国墓地发掘的成果。



插图一一·一二　房山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位置示意图

（引自《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琉璃河燕国墓地位于北京房山琉璃河镇北 3 公里的黄土坡村西北（**插图一一·一二**），被南北向穿过的京广铁路分为东西两块，在铁路以西的称Ⅰ区，在铁路以东的称Ⅱ区（**插图一一·一三**）。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始至九十年代初，已在此发掘、清理了数百座墓葬，出土了为数较多的西周铜器，其中部分青铜器的铭文记匽侯赏赐之事，见下述 M52 出土之复鼎、复尊，M53 出土之攸簋，M253 出土之堇鼎。此外 M52 出土的盾饰上亦有“匽侯”二字。特别是 M1193 大墓更出土了与召公封燕有关的有铭铜器。这些铭文资料充分证明了琉璃河墓地是一处非常重要的西周时期燕国王室及其他臣属家族之墓地。这不仅证实了典籍所载召公封燕为信史，并证明了西周时的燕国确在今



插图一一·一三　房山琉璃河西周燕国都城遗址及墓地

（引自《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北京一带，同时也为探索传世的匽侯铜器出土地点提供了重要参考。

1973 年至 1977 年所发掘的这一墓地的情况已有发掘报告《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出版[1]。据此报告，在 1973 至 1977 年间发掘Ⅰ区（插图一一·一四上），出青铜器的墓葬有十三座，其中有五座出青铜容器。出青铜器的墓葬（墓号括号内数字为墓室面积）与所出铜器种类及数量为：

M50（5.99）：鼎一鬲一爵一觯一尊一（图一一·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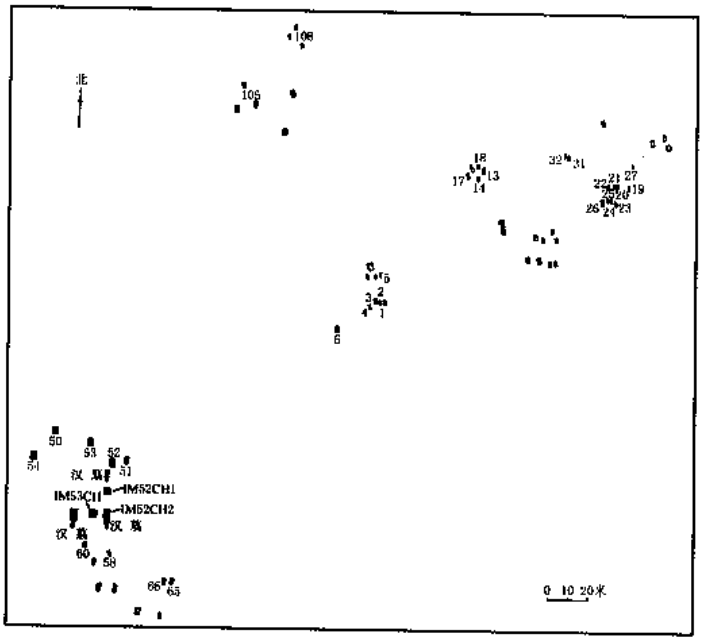
M52（9.5）：鼎一鬲一爵二觯一尊一（图一一·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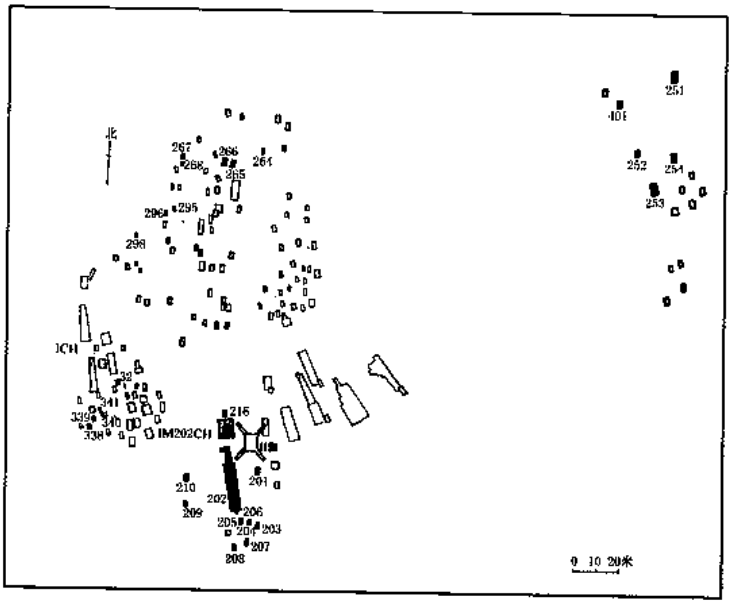
M53（7.7）：簋一爵一觯一尊一（图一一·一一六）

M54（9.3）：鼎一簋一盘一（图一一·一一五）

除以上四墓外，M65 仅出爵一件。上举 M50、M52、M54 出土器物从形制、纹饰看，均相当于西周青铜器一期，即属于西周早期偏早，约成康时期。M53 所出尊（M53：19）已成所谓两段式，低矮而垂腹，所出觯（M53：21）体形较瘦长而略垂腹，皆不早于西周青铜器二期；同墓所出簋（M53：8），亦垂腹、有盖，圈足下带三足，腹饰垂冠大鸟纹，已具有

[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插图一一一·一四　房山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Ⅰ、Ⅱ区墓葬分布图

（上：Ⅰ区，下：Ⅱ区　编号者为已发掘的墓葬）

（引自《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西周青铜器第三期特征。综合上述情况，M53 器组约在昭穆王之际。

在此期间发掘的Ⅱ区出青铜器的墓计有十座（插图一一·一四下），其中出青铜容器的有五座。此五座墓中，除 M401 仅出铜觯一件外，余四座墓所出青铜器组合形式如下所示：

M251（16.7）：鼎六（圆腹柱足鼎四、扁足鼎一、鬲鼎一）、鬲二、甗一、簋四，爵二、觯三、尊一、卣二，盉一、盘一（图一一·一一七、一一八）。

M253（17.9）：鼎六（圆腹柱足鼎四、椭方鼎一、鬲鼎一）鬲四、甗一、簋二，爵二、觯一、尊一、卣二、壶二（内漆腹壶一），盉一、盘一（图一一·一一九、一二〇）。

M209（4.2）：鼎一、鬲一、簋一（图一一·一二一）。

M205（6.3）：鼎一、簋二

M251、M253 是两座面积较大的中等墓，二墓属于Ⅱ区东北部独立的墓组，M253 在 M254 西南 30 米。二墓随葬铜器组合是较完备的，含食、酒、水器三类，食器均有鼎、鬲、甗、簋，酒器皆有爵、觯、角、卣，水器皆有盉、盘，与关中、洛阳地区西周青铜器一期的组合形式基本相合。二墓所出鼎均各分三型，且均有圆腹柱足鼎四、鬲鼎一，更凸显了其间的特殊关系，也表现了作为同一家族近亲在等级身份上的接近。

M251、253 所出器物从形制与纹饰方面看，皆当归属西周青铜器一期。二墓年代即当在西周早期偏早即成康之际。

M209 出白（伯）簋一，腹稍倾垂，形制属西周青铜器二期，年代约在西周早期偏晚。

1981 至 1983 年期间发掘的墓葬中，已报道的出青铜容器的墓为 M1026、1043[1]。其中 M1026 出鼎一、簋一（图一一·一二二：1、2），相当于西周铜器二期，即西周早期偏晚约昭王时；M1043 出土爵一、罍一（图一一·一二二：4、3），相当于西周铜器一期，即西周早期偏早。

1986 年底在黄土坡村打谷场西南角发掘了 M1193 大墓[2]，此墓有四条墓道，非常特殊的是，四墓道从墓室四角伸出。该大墓已被盗，青铜容器仅存三件，即觯一、克罍一、克盉一（图一一·一二三），从形制上看，相当于西周铜器一期，属成康时期。其中克罍、克盉有铭文，作器者克应是召公封燕后第一任实际就封的燕侯。二器同铭。因涉及周召公封燕之史实而文词又有某些难懂之处，故曾引起学者间热烈的讨论[3]。

以上已报道的琉璃河诸墓所出西周燕国铜器多属西周早期，在形制、纹饰上与同时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 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5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琉璃河考古队：《北京琉璃河 1193 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 年 1 期。

[3] 《北京琉璃河出土长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 年 10 期。

期的中原与关中地区铜器在风格上是一致的，特别是相当于西周铜器二期时的器物，与中原、关中地区一样，转变出垂腹的风格。属本期的 M53:8、M1026:1 两件带足簋，足跟向外卷曲，这种很有特点的形制与昭王时期的鬲簋（《大系》图八〇）类似。在组合形式上，由于资料不完整，尚不能作更多的比较，但觯地位的上升，觚地位之明显下降，鬲的多见等，均是与同时期的王畿地区组合特征相同的。由上述情况可见，在整个西周时期，作为重要姬姓诸侯国的燕国在青铜文化与礼器制度上，仍基本保持着与王畿地区的一致性。

已报道的有铭青铜器，从铭文上看，有不少可以确定是臣服于西周贵族的商遗民的。例如 M52 出土之鼎（M52:15）、尊（M52:1），器主人均为复，属于著名的商人世族龚氏；M53 出土之簋（M53:8），器主人是攸，铭文中言匽侯赏攸贝，攸为父戊作器。M53 与 M52 墓位相邻，攸与复可能是同一家族的两代人，他们可能是这两座墓的墓主人。二者虽皆为商遗民，可是随葬铜器中不再有觚，是抛弃了商人旧制而从周礼。

M209 鼎铭言“扬作父辛宝尊彝”，所出伯簋，簋铭“伯作乙公尊簋”，用日名，此伯似是殷遗民。

M251 出伯矩鬲、伯矩盘、干子尊与干子卣各一。

M253 出圉方鼎、圉甗、圉卣各一，另有堇鼎一。

M253 的墓主人以是圉的可能性较大。M251 是否即伯矩，亦或是干子尚未可知，从圉器、伯矩器的铭文看，圉与伯矩均是匽（燕）侯的臣属，属较高级的贵族。伯矩鬲言为“父戊”作器，仍当是殷遗民。圉器铭文未有日名之称，但出圉器的 M253 所出堇鼎铭文既有日名之称（大子癸），铭末也署商式氏名，如是圉先人所制器留存其墓，则圉也有是殷遗民之可能。M251、M253 均已未出商青铜器墓中必有的觚，而是出觯，以爵、觯组合，亦属于从周制。

M251 所出伯矩鬲虽基本形制与纹饰仍符合西周早期铜器之特征，但造型多高浮雕状的修饰，且有盖，器腹与盖上皆饰凸起的牛首形兽面，并以牛首为盖钮，则为同期器中所少见。传世与考古发掘出土的伯矩所作器已有多件，现散置于中外公私藏家，由此知伯矩在西周早期的燕国有较重要的地位。有学者对伯矩诸器已作过专门的论述[1]。

除琉璃河墓地以外，燕国铜器在北京附近其他地区也有出土。1975 年在北京西北的昌平县东南八里之白浮村附近发掘了三座西周墓葬（M1—M3），其中 M2、M3 内亦出土一批西周铜器[2]。二墓均为较小的中型墓，已知 M2 墓主人为一中年女性。M2 出土

[1] 罗覃：《一件伯矩器的再探讨》，《故宫文物月刊》四卷七期。

[2]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 年 4 期。

的铜容器有鼎一(残,简报未给图像)、簋一、壶一,另有陶鬲一(**图一一·一二五:1—3**),簋垂腹有盖,壶为细长"橄榄形",相当于西周铜器第三期,即属于西周中期偏早约穆王时。M3 出有鼎二、簋二,同出陶鬲一(**图一一·一二四:1—3**),鼎较深腹,下腹略鼓,粗柱足;簋侈口,圆鼓腹,坡形圈足。二器具商末、西周早期特征。同出陶鬲,束颈,折沿,沿内有子口;联裆,裆宽平,裆部饰横行绳纹,三短柱状足跟,其形制与琉璃河 M54:15 鬲近同,M54 为西周早期墓。故 M3 亦当属西周早期,具体而言,应相当于西周早期偏早,约成康之时。除容器外,两墓都同时随葬有较多的兵器(戟、戈、矛、刀、短剑)、工具与车马器,尤以多种形式的兵器引人注目,其中带铃匕首、兽首短剑、管銎戈、鹰首刀等,都是具有北方青铜文化特征的器物。昌平白浮村墓地从地理位置看,应是在燕国范围内,只是较为靠北。M2、M3 所出青铜容器仍属关中、洛阳地区王畿内青铜器系统,陶器亦与琉璃河燕国墓地所出相近,不少兵器,如直内条形援戈、戟亦多与关中、洛阳地区所出青铜兵器相近同,亦证明二墓属燕文化系统。但二墓所出的那些属北方青铜文化系统的兵器未见于琉璃河墓地,又表明昌平白浮村墓地的墓主人虽应属燕,但可能与所接触的北方族群有密切的关系。

1982 年北京顺义牛栏山供销采购站收购到六件西周铜器,据调查,乃出土于顺义牛栏山乡金牛村东北角之山坡上,从器物组合看,似出于墓葬中。这组器物计有鼎一、爵二、觚二、觯一、尊一、卣一共八件(**图一一·一二六**)[1]。鼎的形制稍早,相当于西周铜器一期,约康王之时,二爵的年代与此鼎相近。卣、觯均垂腹,尊下腹虽圆鼓但圈足已低矮,显然是处于从粗体觚型之三段式的尊向垂腹的两段式尊过渡的形式。这几件器物都相当于西周铜器分期二期,约昭王时。觚细腹而中腰不鼓,已是较晚的器形,此觚的年代当与卣、尊、觯同,亦约在昭王时。按以上分析,出此组器的墓葬约属于昭王时或稍晚。八件器均有铭文,可看清文字的,皆有族氏名号"亚(中)𠂤",所为作器者除鼎是为妣辛所做外,余均是为父己作器。𠂤即上文所言北京城郊出土之亚盉所属之𠂤侯氏,亦见下文所言喀左北洞村二号窖穴出土之方鼎铭文。在乙辛卜辞中可见"𠂤侯"之称。西周早期燕国地区出土𠂤氏之器,说明这一在商晚期曾为侯之世族,在周初分封时其族人曾有的被归属于燕,并曾在燕地活跃一时。

[1] 程长新:《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出土一组周初带铭青铜器》,《文物》1983 年 1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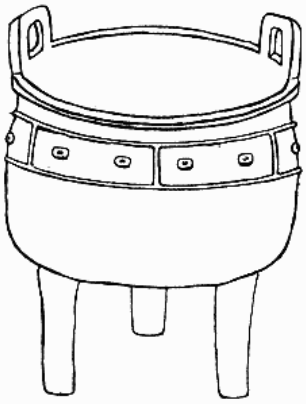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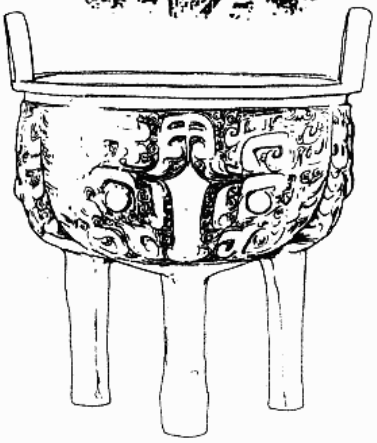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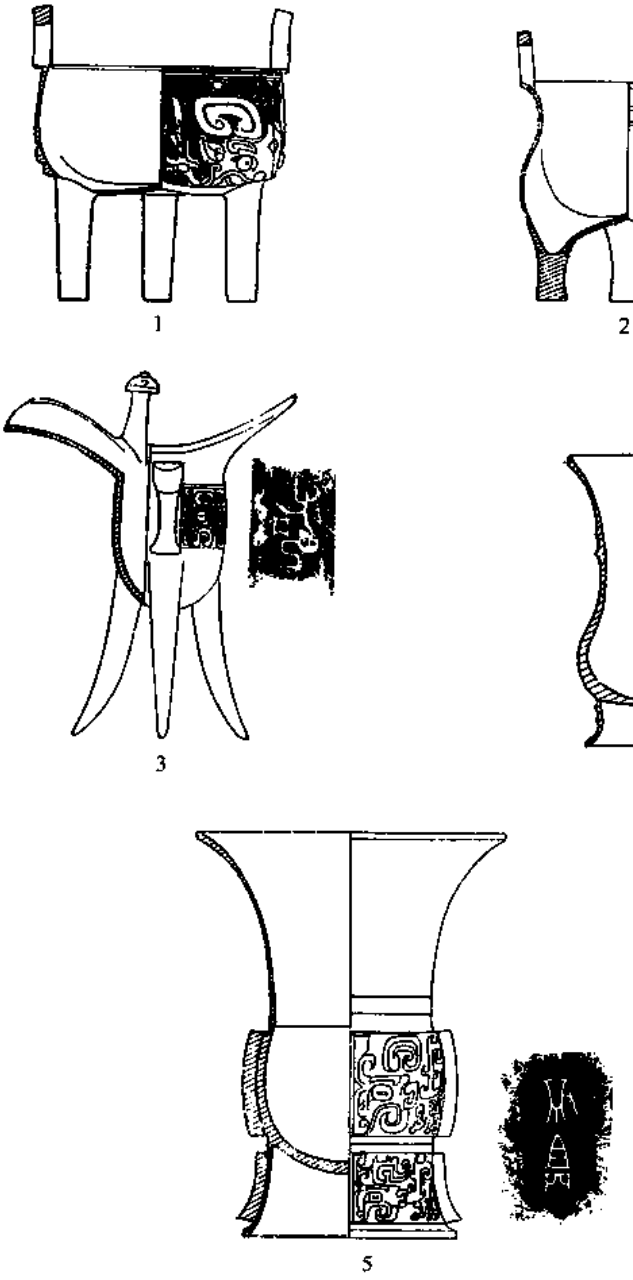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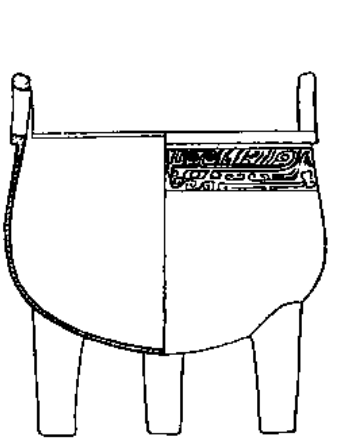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一二　传世青铜器中部分铭文言及匽侯的器物

1. 亚盉(上海博物馆藏)　2. 匽侯旨鼎之一　3. 匽侯旨鼎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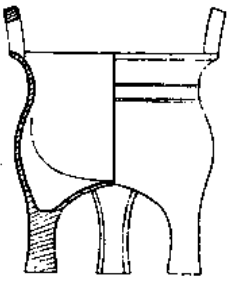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一三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50 出土青铜器

1. 鬲鼎(1)　2. 鬲(6)　3. 囗父己爵(7)　4. 觯(5)　5. “叠祖丙”尊(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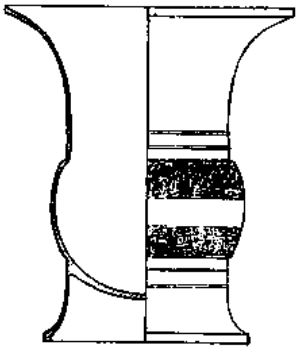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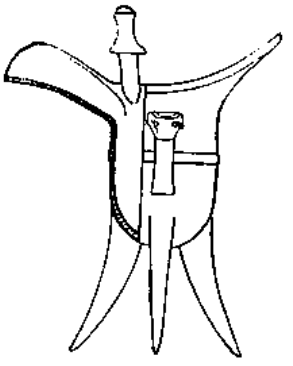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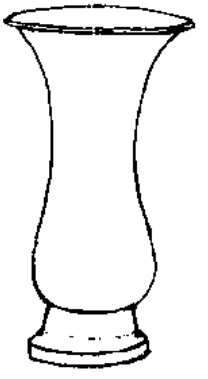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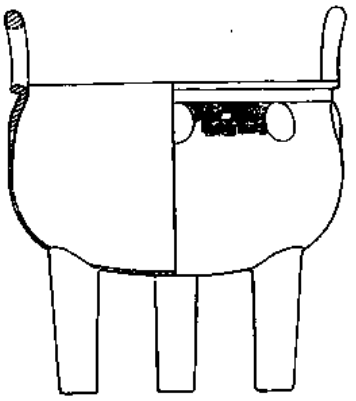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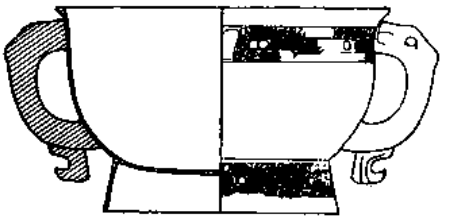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一四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52 出土青铜器

1. 復鼎(15)　2. 鬲(14)　3. 復尊(11)　4. 爵(9)　5. 觶(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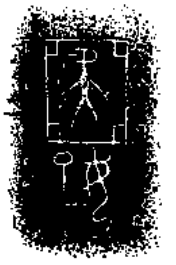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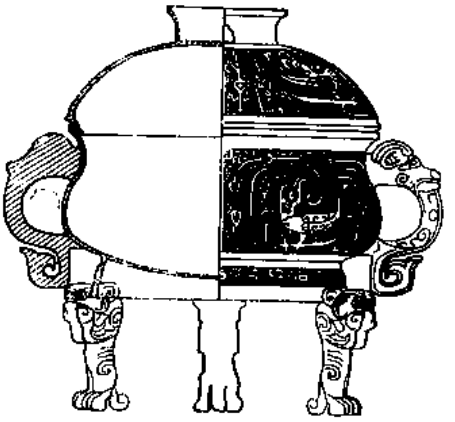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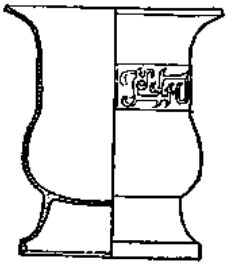
3

图一一·一一五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54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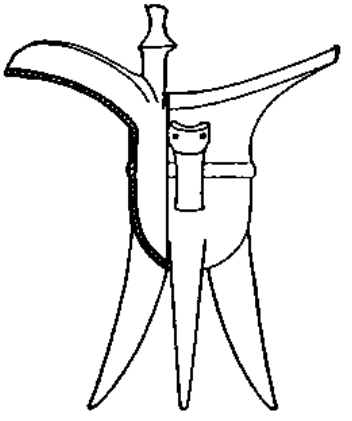
1. 徹史鼎(27)　2. 簋(29)　3. “亚矣妃”盘(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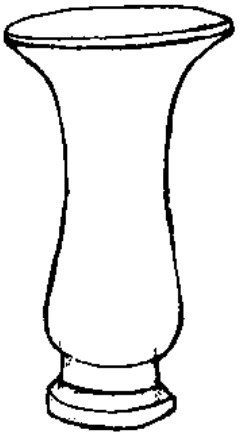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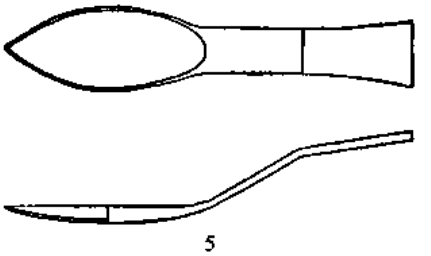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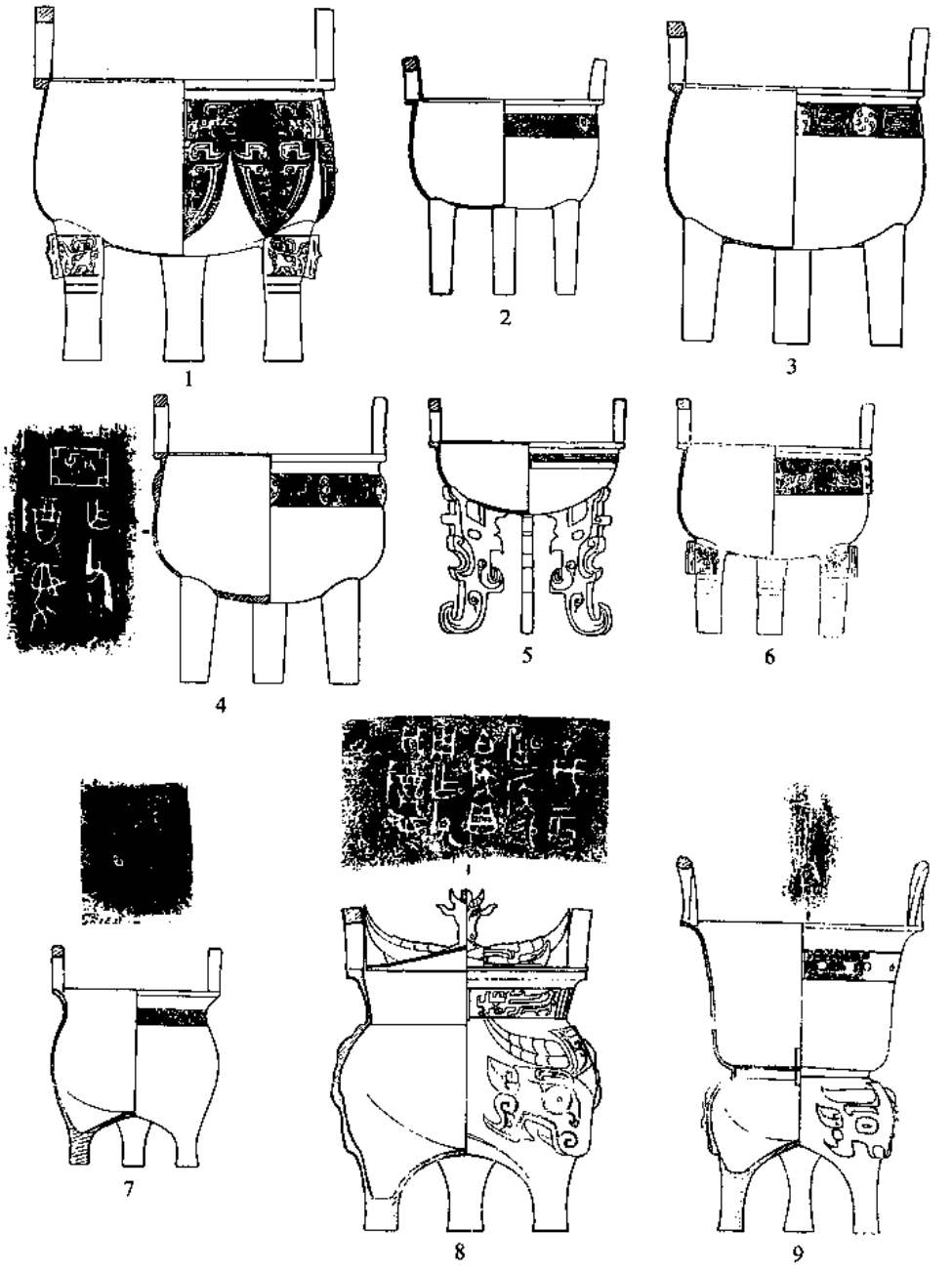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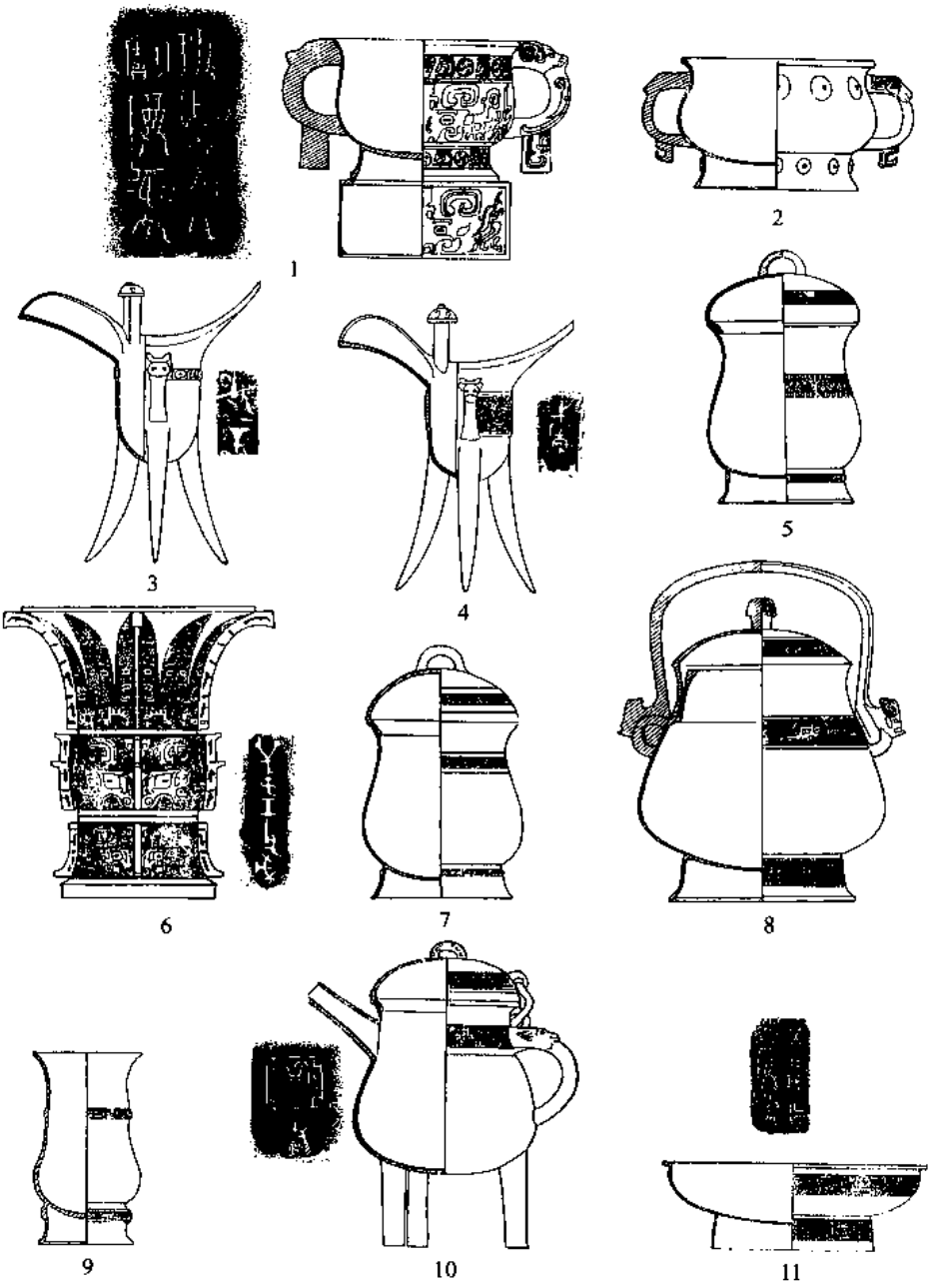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一六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53 出土青铜器

1. 攸簋(8)　2. 尊(19)　3. 爵(27)　4. 觯(21)　5. 匕(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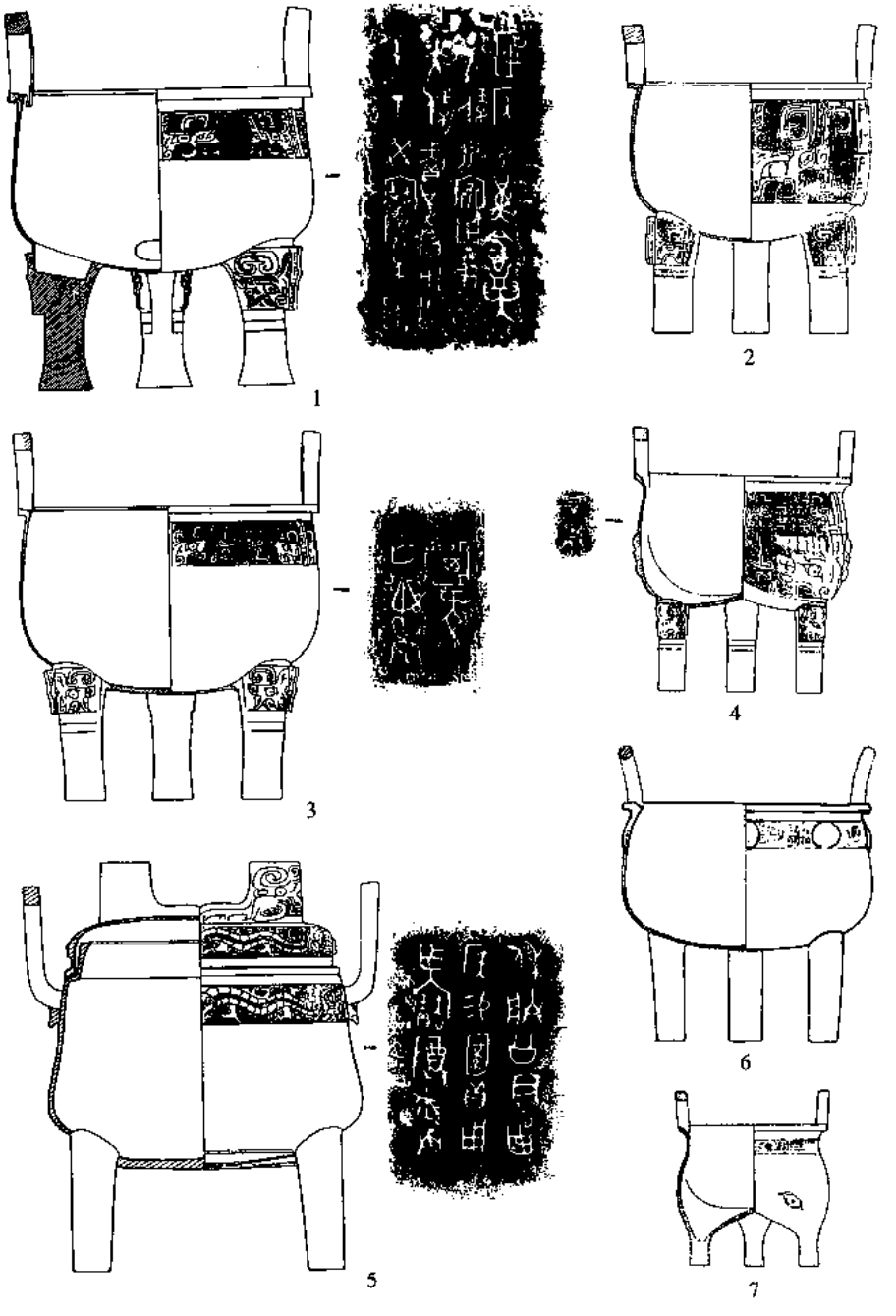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一七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51 出土青铜器(一)

1. 大圆腹鼎(19)　2. 鬲鼎(18)　3、6. 圆腹鼎(22、20)　4. 畝亚鼎(17)　5. 扁足鼎(24)　7. 鬲(16)　8. 伯矩鬲(23)　9. "戈父甲"瓿(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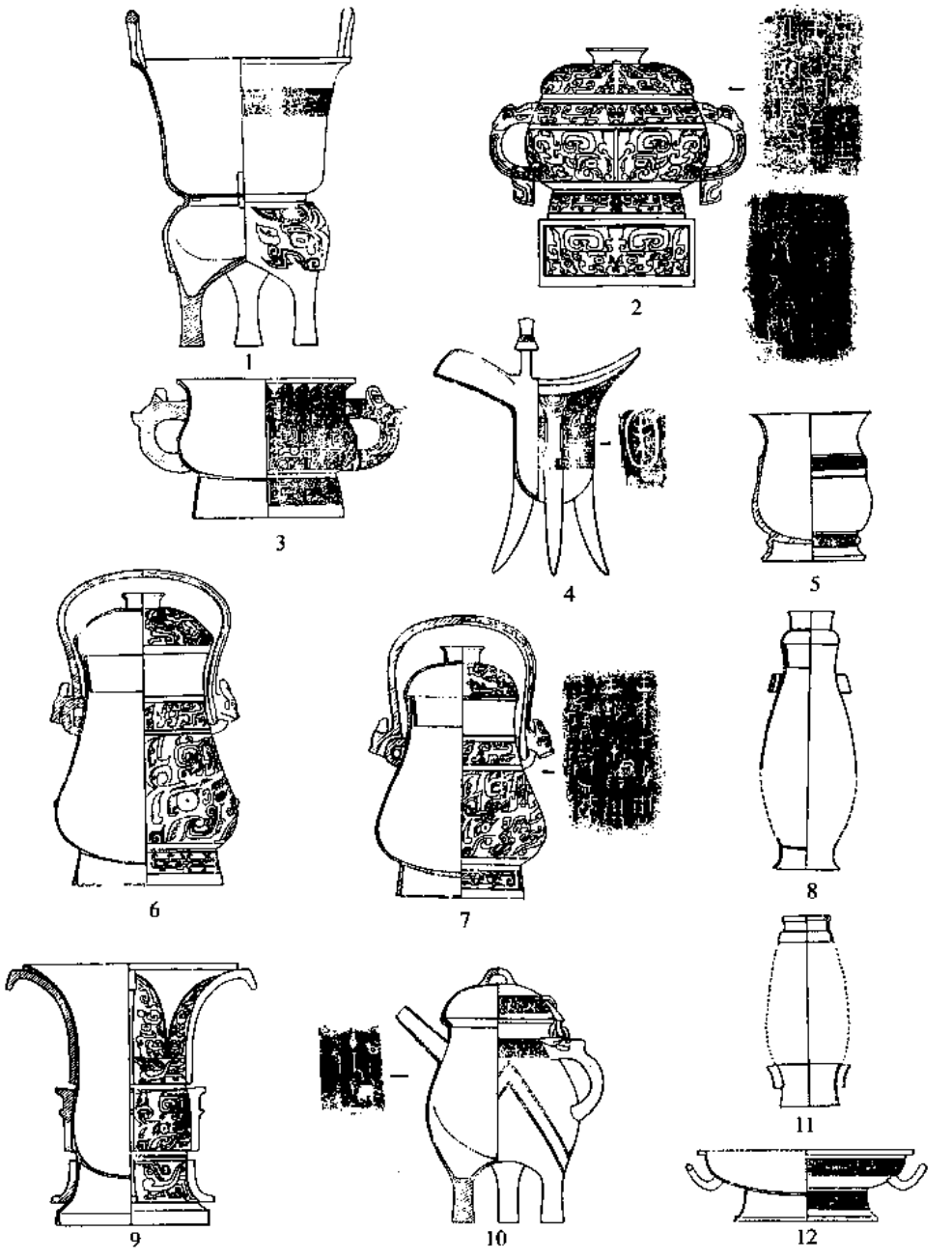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一八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51 出土青铜器(二)

1. 徽簋(11)　2. 伯丂庚簋(13)　3. 父辛爵(5)　4. 羹爵(4)　5. 𠂤觯(9)　6. "干子壬父戊"尊(7)　7. 庶觯(8)　8. "干子壬父戊"卣(6)　9. 觯(11)　10. 亚鼓盉(1)　11. 𠂤伯矩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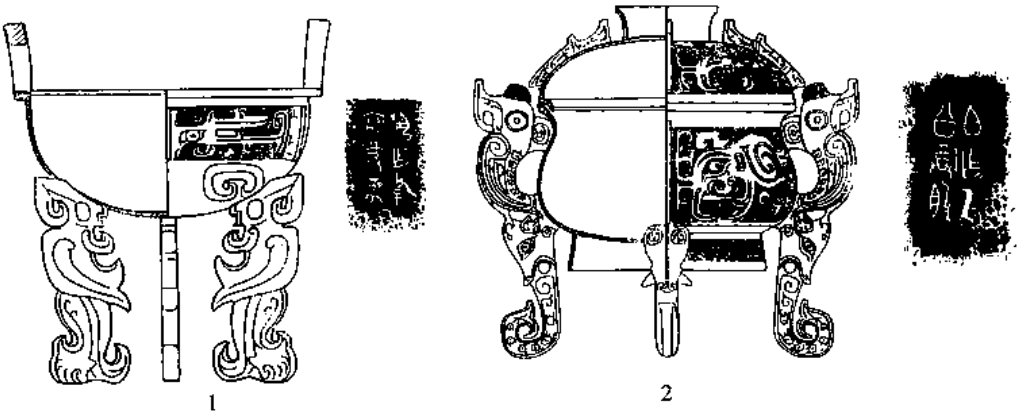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一九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53 出土青铜器(一)

1. 奠鼎(12)　2、6. 圆腹鼎(23、22)　3. 亚其吴鼎(24)　4. 宁羊鬲鼎(21)　5. 圈方鼎(11)　7. 鬲(17)



图一一·一二〇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53 出土青铜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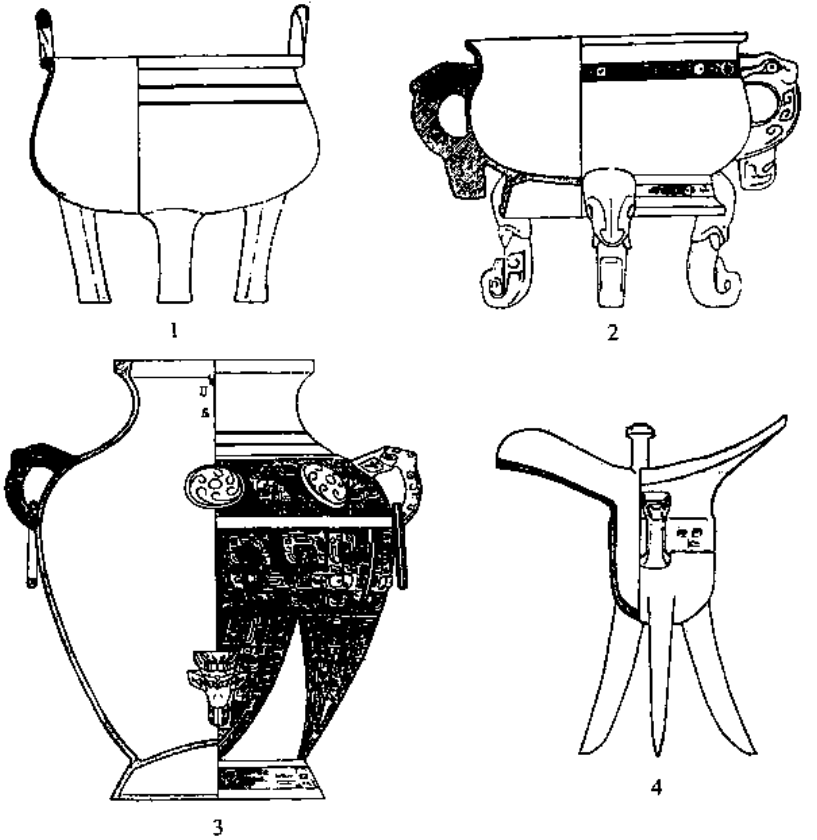
1. 圈觚(15)　2. 圈簋(14)　3. 簋(13)　4. 圈爵(7)　5. 其史觶(3)　6. 卣(5)
7. 圈卣(4)　8. 壶(1)　9. 尊(2)　10. "𠂤父辛"盉(10)　11. 漆腹铜壶(25)　12. 盘(9)



1　　2

图一一·一二一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09 出土青铜器

1. 扬鼎(28)　　2. 伯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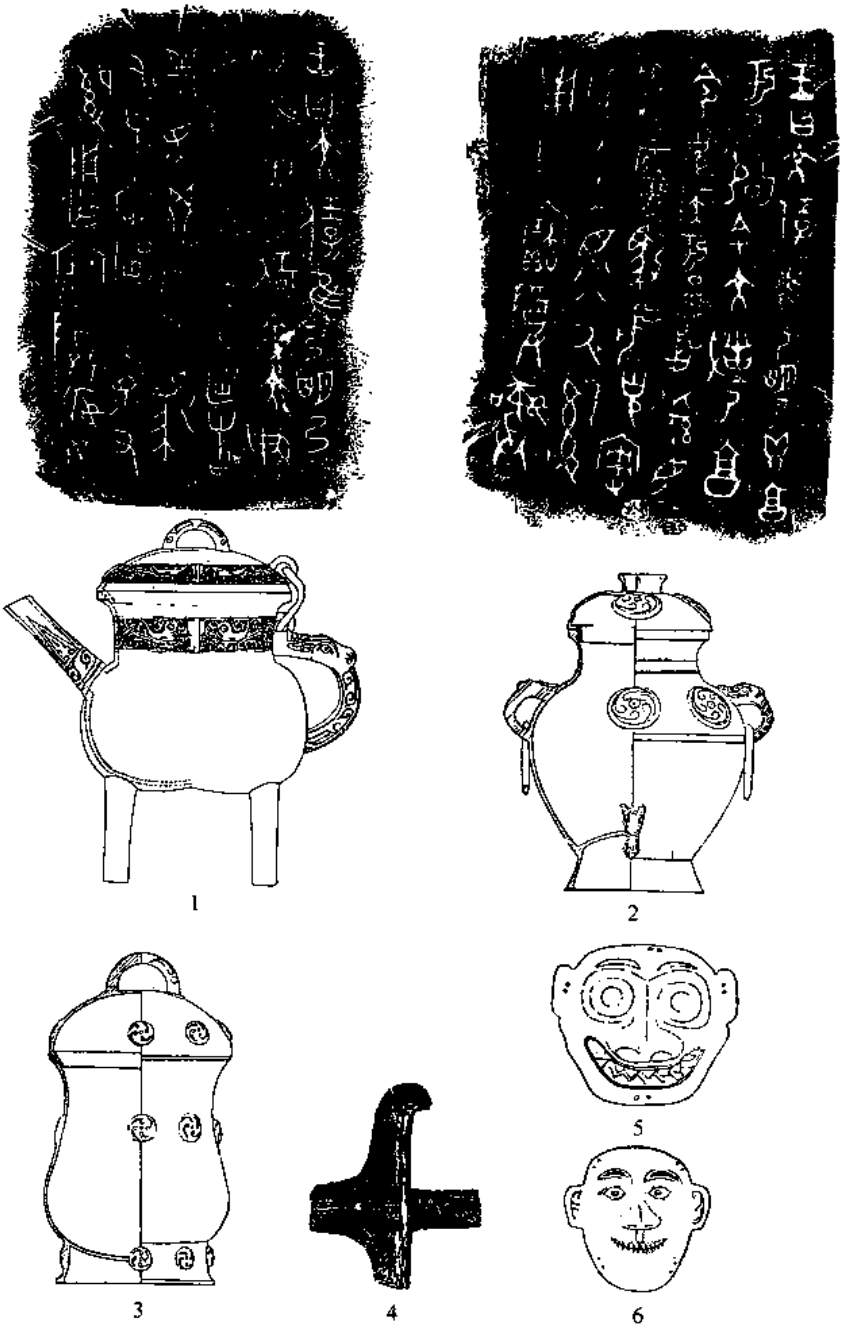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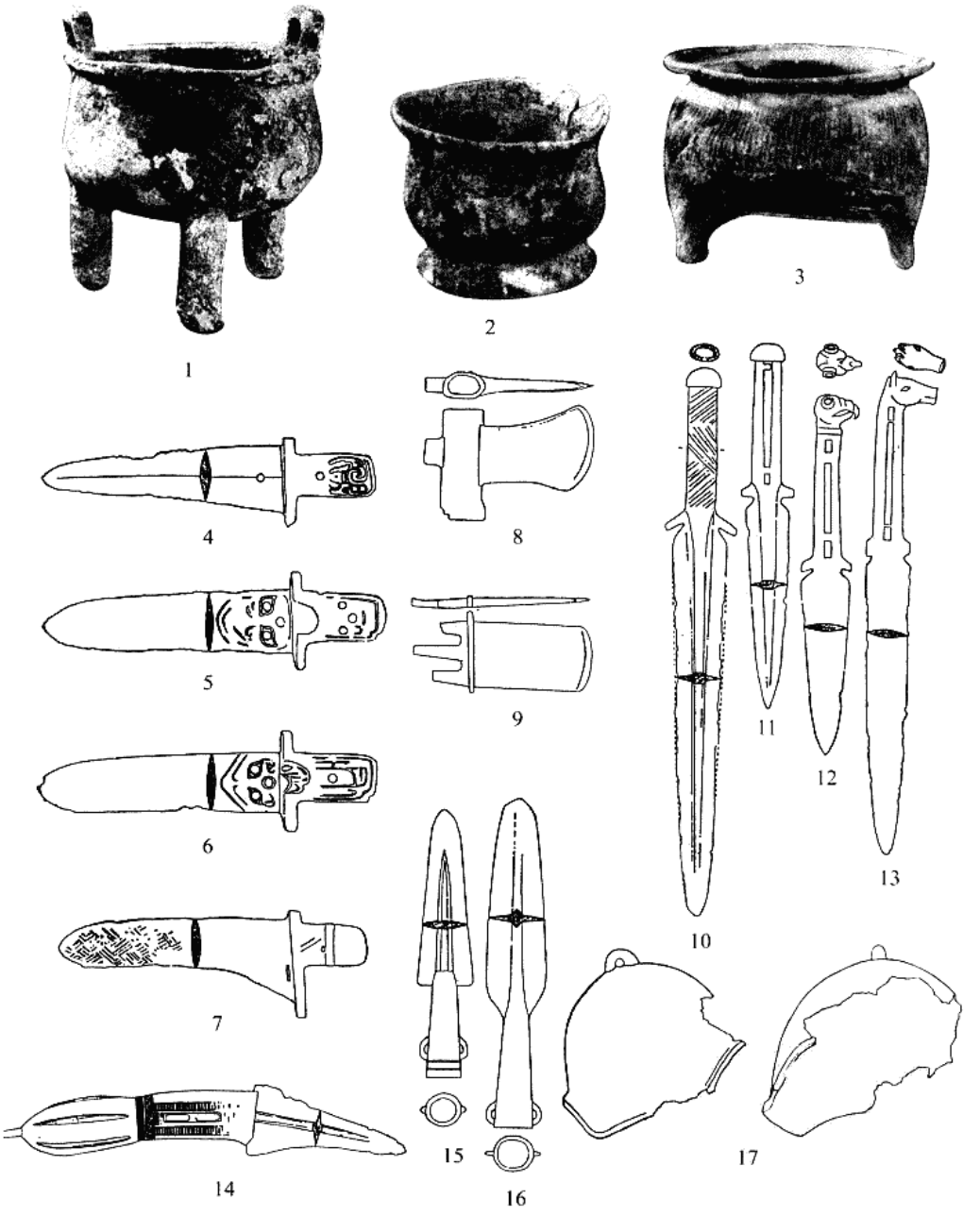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二二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1026、M1043 出土青铜器

1. 鼎(M1026:2)　　2. 簋(M1026:1)　　3. 罍(M1043:1)　　4. 爵(M104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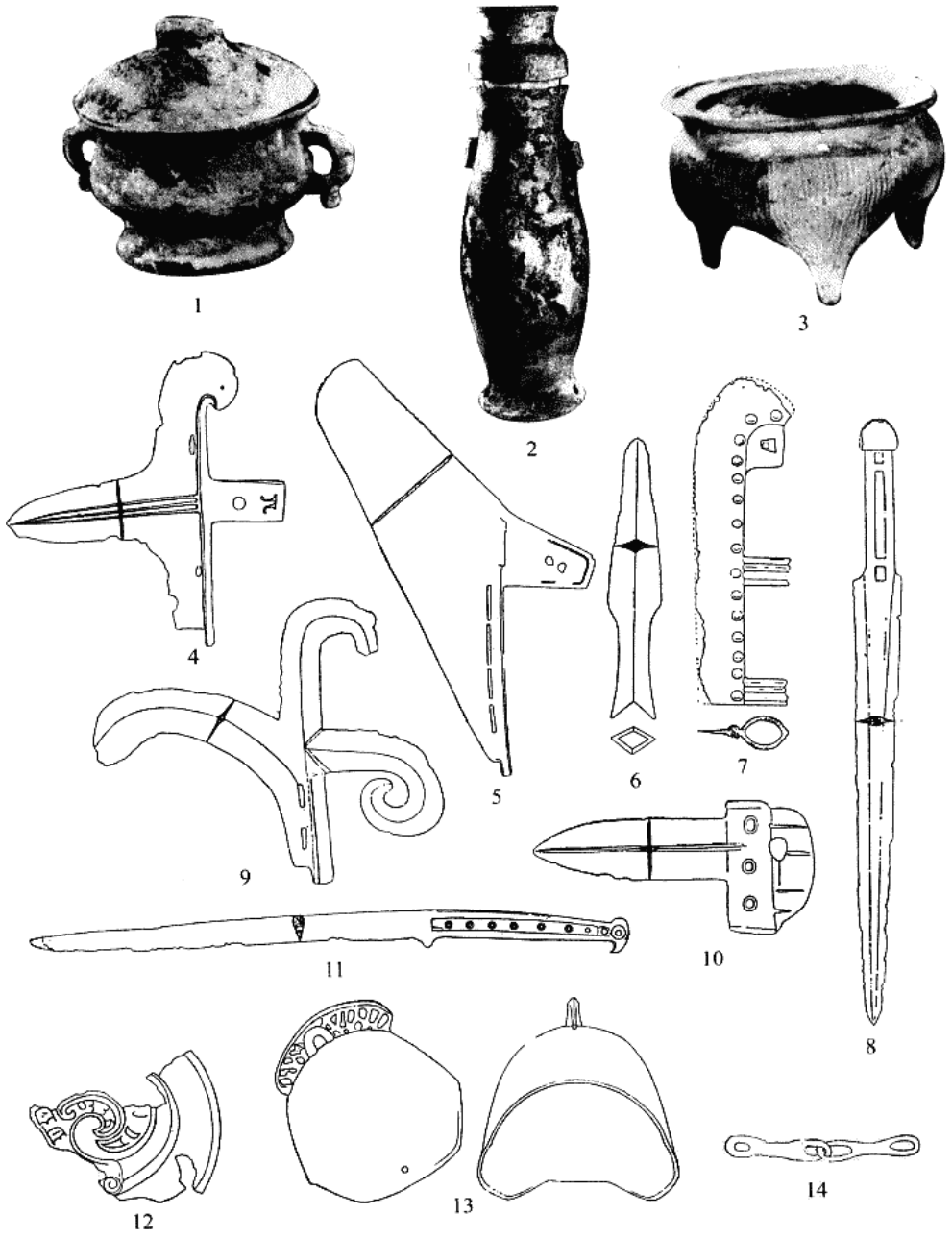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二三　房山琉璃河燕国墓地 M1193 出土青铜器

1. 克盉(167)　2. 克罍(1)　3. 觯(26)　4. 戟(32)　5. 兽面饰(44)　6. 人面饰(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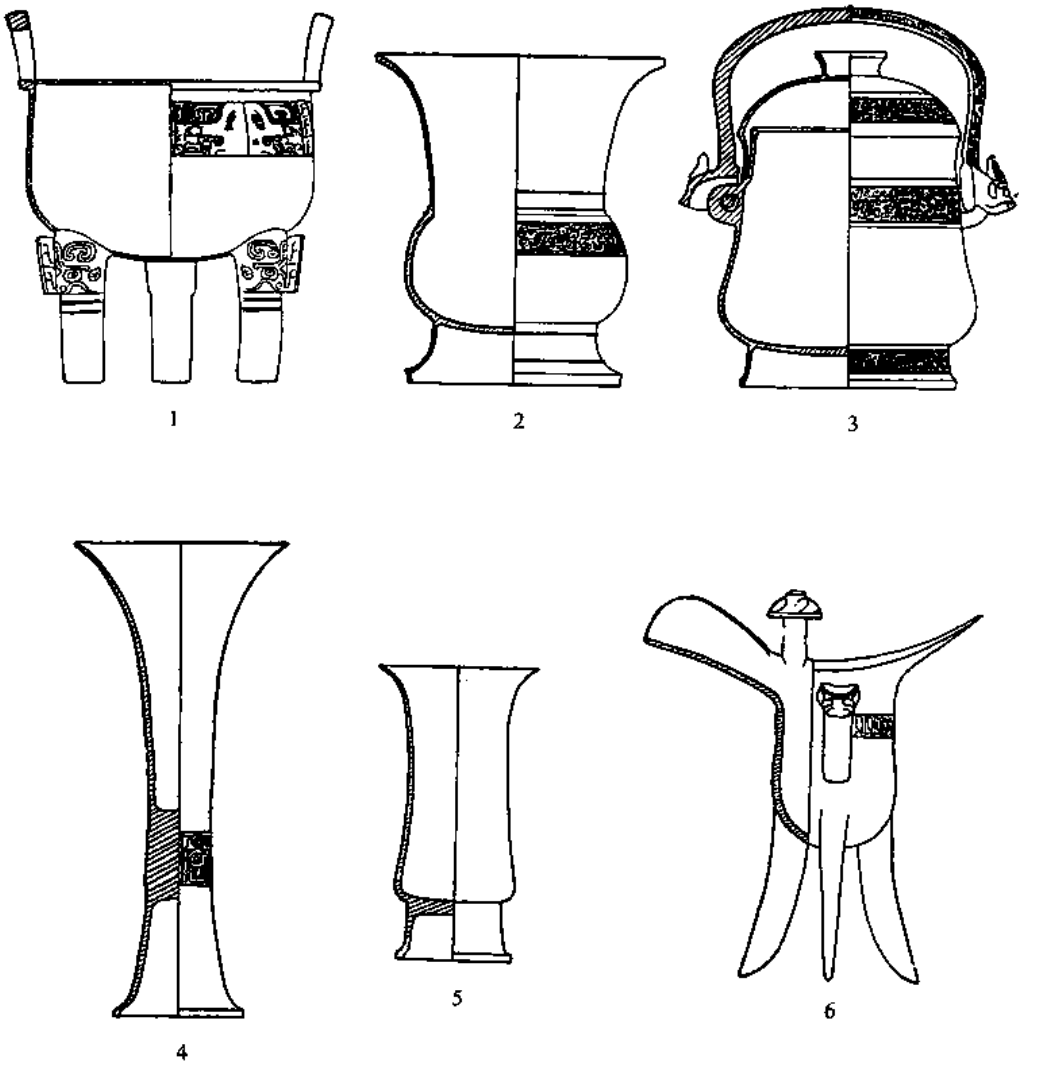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二四　昌平白浮村 M3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鼎(8)　2. 簋(9)　3. 陶鬲(10)　4—7. 戈(21、24、43、23)　8. 管銎斧(174)　9. 戟内斧(17下)　10—13. 短剑(22)　14. 铃首匕首(16)　15、16. 矛(6)　17. 盔(1)



图一一·一二五　昌平白浮村 M2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簋(2)　2. 壶(1)　3. 陶鬲(26)　4. 直内刀戟(35)　5. 异形戈(31)　6. 矛(43)　7. 三銎刀(24)　8. 短剑(7)　9. 卷内刀戟(33)　10. 管銎戈(20)　11. 鹰首刀(40)　12. 盾饰(64)　13. 盔(10)　14. 马衔(52)



图一一·一二六　北京顺义牛栏山乡金牛村出土青铜器

1. 鼎　2. 尊　3. 卣　4. 觚　5. 觯　6. 爵

（二）蓟县张家园墓地出土青铜器

张家园位于天津蓟县城西北20公里处，在燕山南麓，是含有夏家店下层文化及所谓围坊三期文化两类遗存的一处遗址。1987年在该遗址西部发掘了西周墓三座，清理一座[1]。四墓基本上均属小型墓，方向皆为北偏东，自南向北依次排列。四墓亦皆未见陶器。墓主人性别已知者，M1为成年男性，M2、M3为成年女性。其中M1未出青铜器，但随葬金耳环一对；M2出铜鼎一件（图一一·一二七:1）；M3出铜鼎、簋各一（图一一·一二七:2、3），并出与M1相近同的金耳环一对（图一一·一二七:4）；M4属清理，出铜鼎、簋各一（图一一·一二七:5、6），亦有与以上M1、M3所出相同的一对金耳环（图一一·一二七: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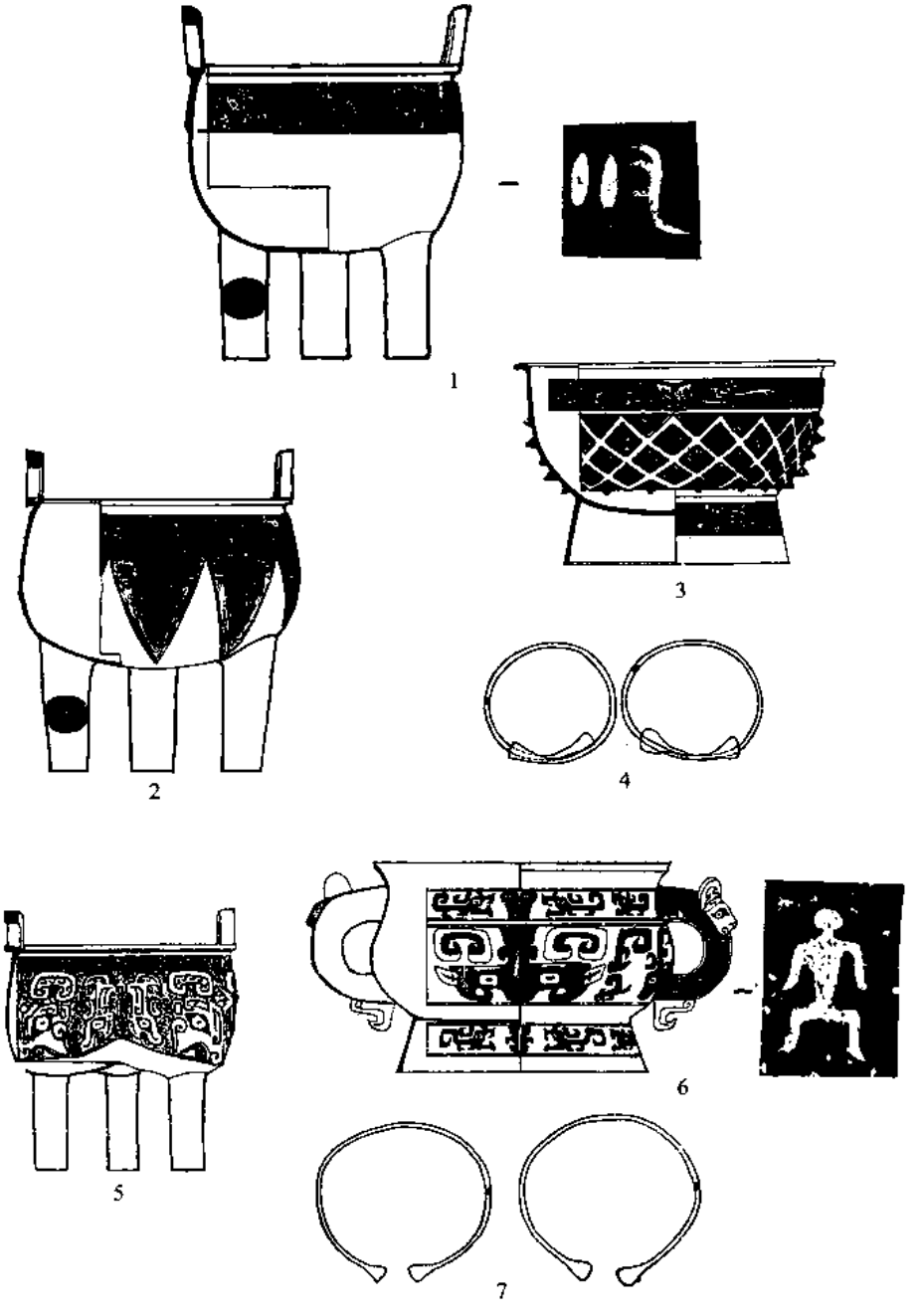
以上M2、3、4三墓所出铜器，按年代大致可分为两类：

一类如M2、M3所出较粗圆腹、圜底、粗柱足的鼎及M4所出圆腹、双半环耳带小钩状珥的簋，从形制看，相当于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即殷代晚期偏晚。

二类如M3所出高圈足、乳钉雷纹之盆簋、M4所出鬲鼎，大致相当于西周铜器一期，即属西周早期偏早，具体而言，此二器均不晚于成王时。其中M4鬲鼎亦可能早到殷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M2所出鼎、M4所出簋均有一字之商式族氏铭文，分别为“得”、“天”。

总之，张家园墓葬出土青铜器多是殷代晚期形制。但几座墓葬本身的年代则可能已在西周初年。这一则由于M3盆簋是西周初常见形制，说明M3必已到周初，而其他几墓年代当相近；二则鼎簋组合是西周初小墓最常见的形式；三则是因为殷墟式铜器出在蓟县一带，当与周初分封之政治形势有关，而蓟县所在之燕山山地于西周初已在燕国势力范围内。《史记·周本纪》正义：“《括地志》云：燕山在幽州渔阳县东南六十里。徐才《宗国都城记》云：周武王封召公奭于燕，地在燕山之野，故国取名焉。”燕在西周时之都城实在今北京一带，上文已提及，言其东部燕山一带在西周初亦已属燕，似是可信的。所以蓟县张家园的几座铜器墓有可能属西周初燕国的墓葬。四墓中有三墓出土两端扁平的圆形金耳环，这种形制的耳环与平谷刘家河殷代早期墓等地点出土的金臂钏相同，是冀东与辽西地区饰件中有特色的形制，不见于琉璃河墓地。鉴于此，张家园墓主人既有可能是商代时即居于此的土著居民，也有可能是从中原随周人北上的商遗民，后在文化上受到当地习俗之深刻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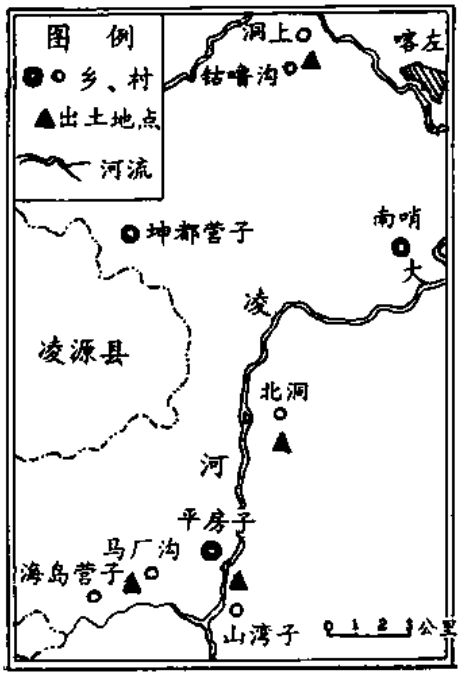
[1] 天津历史博物馆考古队：《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1993年4期。



图一一·一二七　蓟县张家园墓葬出土青铜器(附金器)

1. 鼎(87M2:1)　2. 鼎(87M3:1)　3. 簋(87M3:2)　4、7. 金耳环(87M3:3、87M4:3)
5. 鼎(87M4:1)　6. 簋(87M4:2)

（三）辽宁喀左的青铜器窖藏



插图一一·一五　辽宁喀左西周青铜器窖藏位置示意图

与西周时的燕国青铜器有关的遗存除以上所举各类墓葬外，还有在辽宁喀左发现的几处重要的青铜器窖藏（插图一一·一五），这几处窖藏发现的时间、地点与所藏器类情况如下：

1. 1941 年辽宁喀左县城西 4 公里小城子乡洞上村咕噜沟出土西周早期之铜鼎，重达 75 公斤[1]。

2. 1955 年喀左（当时属凌源）平房子乡海岛营子村马厂沟（在喀左县城西南 20 公里）发现的铜器窖藏，出土十六器，计：鼎一、甗二、簋三、尊一、卣二、罍二、壶一、盉一、盘一，另有二器破碎不能修复[2]。此群器物中，最重要的是匽侯盂（图一一·一二八：1），铭文作“匽侯乍𠂤孟”。其他有铭器物尚有簋二、卣二、罍一，由铭文看分属不同器主，而器主亦非同族氏，其中像“鱼父癸”簋，还有可能是商遗民器物，其集合为一群共储之原因尚不清楚。从器形看，二卣之中的史戍卣盖两侧生犄角；壶已作长体“橄榄型”；鼎腹作浅盘型，附耳，饰长卷尾鸟纹，这三件器大致相当于西周铜器分期的第二期，即西周早期偏晚，约昭王时器。其余已知器形的诸器大致相当于西周铜器分期的第一期，年代为西周早期偏早，而不晚于康王。由此可见，此群铜器年代有早晚，而窖藏时间在昭王时或昭王以后。

3. 1973 年春在辽宁喀左县平房子乡北洞村（在喀左县城南约 17.5 公里）之村南孤山西山坡笔架山顶部发现两个铜器窖藏。一号窖藏出土六件器物，包括瓿一、罍五[3]，瓿的形制可早到殷墟铜器一期至二期第Ⅰ阶段，即殷代早期至中期偏早。五罍形制基本相同，惟二号罍圈足极矮（图一一·一二八：2），时间稍早，或可早到殷墟铜器三期第Ⅰ阶段，余四罍均大致属同时器，圈足稍高但斜直无阶（图一一·一二八：3），相当于殷

[1]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
[2] 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8 期；又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3] 辽宁省博物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 年 4 期。

墟铜器三期第Ⅱ阶段或西周铜器一期，即属殷代晚期偏晚至西周初叶。五罍之中的二号罍有铭文。

二号窖藏位于一号坑东北约3.5米，出土青铜器六件[1]。此六件青铜器中，有两件约属于殷代晚期，即方鼎与"𠂤父辛"圆鼎，有三件可确定为西周早期偏早器，即饰变形垂叶纹的圆鼎、方座簋（图一一·一二八:5）与罍（图一一·一二八:4）。另一件有管状流口的钵形器年代不能确知。从方鼎铭文中知器主人斐婴为吴氏中之"𠂤侯"氏，与传1867年北京城郊出土亚盉铭文中之亚属同氏，亚盉铭记亚受到匽侯的赏赐，又前文亦介绍顺义牛栏山墓葬出"亚𠂤"器，亦当属𠂤侯氏。而此窖藏又出属𠂤侯氏的方鼎，表明此一窖藏与燕国及西周早期活跃于燕地的吴氏之分支𠂤氏有关。另一件有铭器"𠂤父辛"鼎之𠂤是商晚期青铜器铭文中常见的族氏名号，该氏可能与商王族有关[2]。此器与以上方鼎似非有同族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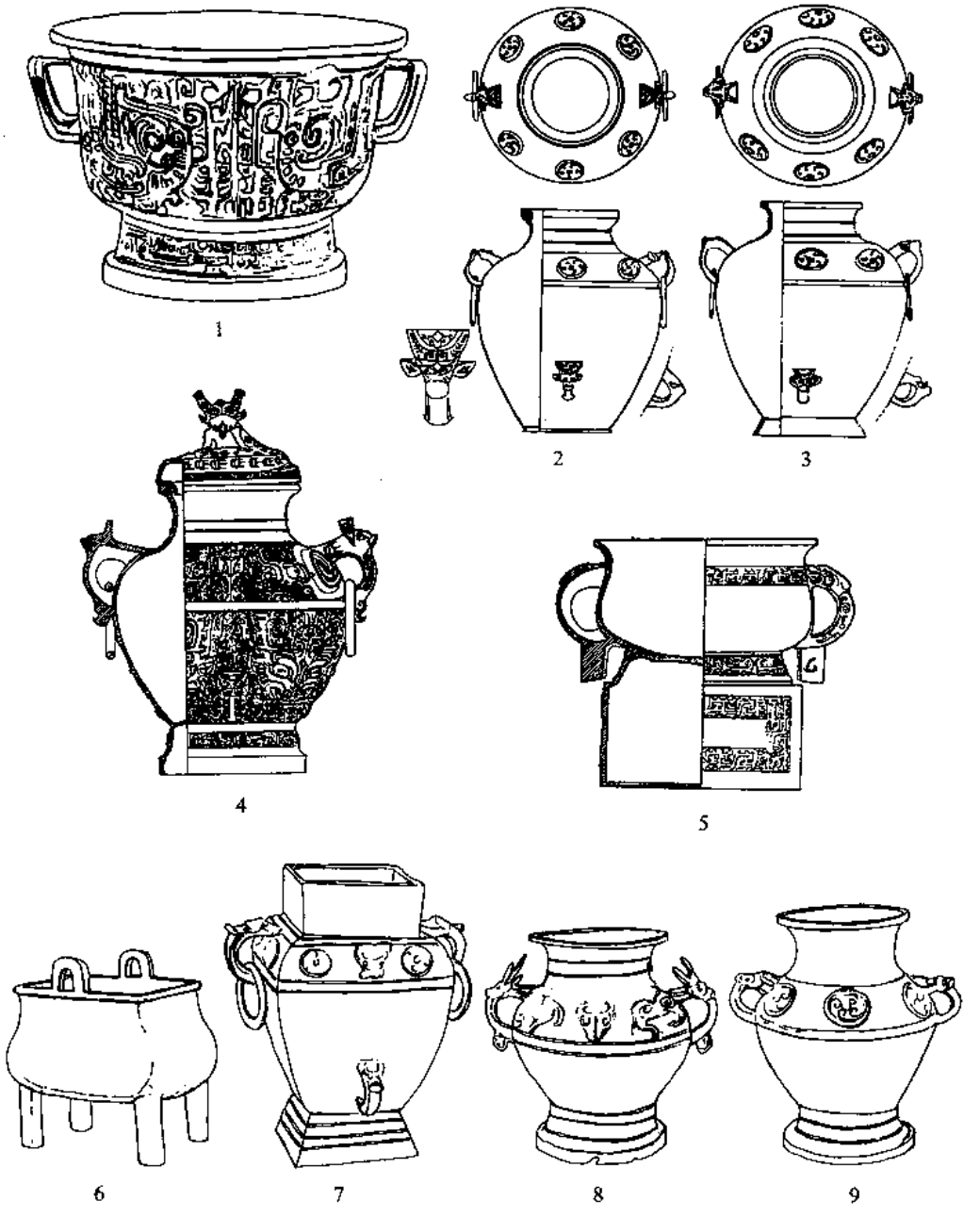
4. 1974年在辽宁喀左平房子乡山湾子村（在1973年发现之窖藏所在地北洞村南面，均西邻大凌河）东北枣树台子又发现了一处窖藏（此地点距北洞孤山窖藏地点7公里，距马厂沟窖藏4公里）出土青铜器二十二件，计有方鼎一、鬲一、甗三、簋十、尊一、卣一、方罍一、圆罍二、盂一、盘状器一（部分图像见图一一·一二八:6—9）。其中有铭文器十五件[3]。此二十二件器中，除叔尹方鼎，因腹作圆角长方形，垂腹明显，有可能已晚至西周铜器二期，即到了昭王时。其余诸器则均相当于西周铜器一期，属西周早期偏早，不晚于康王。但此坑内有铭文的十五器中，作器者及其族氏较纷杂，显然并非同一家族之器。其中重要者有伯矩甗，伯矩氏器物亦出土于琉璃河燕国墓地M251，其地位之重要前文曾论及，可证本窖藏铜器亦与燕国有关。此外，提梁卣盖铭父丁，器铭父甲，盖钮作瓜蒂状。报告认为二器后配而成是有可能的。盖有早到殷代晚期的可能。其他器铭多见于商晚期器，当属周初商遗民所制。诸器中二圆罍造型及其中牛纹罍之纹饰均较别致，有地方特色。

综上述，喀左几处窖藏中铜器的年代除少数为殷代晚期器外，多数在西周早期范围内而不包含更晚的器物。这样看来，窖藏设置的年代似亦不会太晚，即不会晚于西周中期偏早。从窖藏中铜器铭文内容可知，这些铜器与西周时的燕国有关，其窖藏设在较集中的几个地点，表明这一带在西周时期是燕国所控制的一块有特殊意义的地区。各窖

[1] 喀左县文化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6期。

[2] 参见拙著《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一章第一节。

[3] 喀左县文化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殷周青铜器》，《文物》1977年12期。



图一一·一二八　喀左平房子乡西周铜器出土青铜器(部分)

1. 海岛营子村马厂沟窖藏出土匽侯盂　2、3. 北洞村一号窖藏出土罍(2号、3号)　4、5. 北洞村二号窖藏出土罍、簋　6—9. 山湾子村窖藏出土方鼎、方罍、圆罍

藏内器物来源较复杂，所以这几处窖藏未必是贵族家族自制器物之遗存，其中包含一些殷代晚期商器，并有较多零散的周初商遗民所制器。这种情况又表现这几处窖藏似并未有特定的宗教意义，而只是一种较单纯的对青铜礼器的储存。至于纷杂的器物所以集中并设置在远离燕国中心地区之用意，类似的问题，目前还没有资料可以作出回答。

这几处窖藏在学术上的价值似有四点：一是如上述，标明了西周时燕国的势力范围；二是就青铜器研究的意义而言，几处窖藏集中了较多的西周早期铜器的典型形制；三是周人与商遗民器物的共存，显示了西周早期边远地区诸侯国内较复杂的民族关系；四是所出铜器铭文中部分重要商人世族的族氏名号，亦见于殷墟卜辞与其他西周时的燕国铜器上，因而亦为研究商人世族与商代方国提供了重要资料（例如北洞一号窖藏出土二号罍的铭文曾引发学者对孤竹国的探讨[1]），特别是具体说明了像冀侯氏等商代旧世族是在西周分封制下被迁移至北部的燕国，并成为周人贵族实施政治统治的依靠。

四、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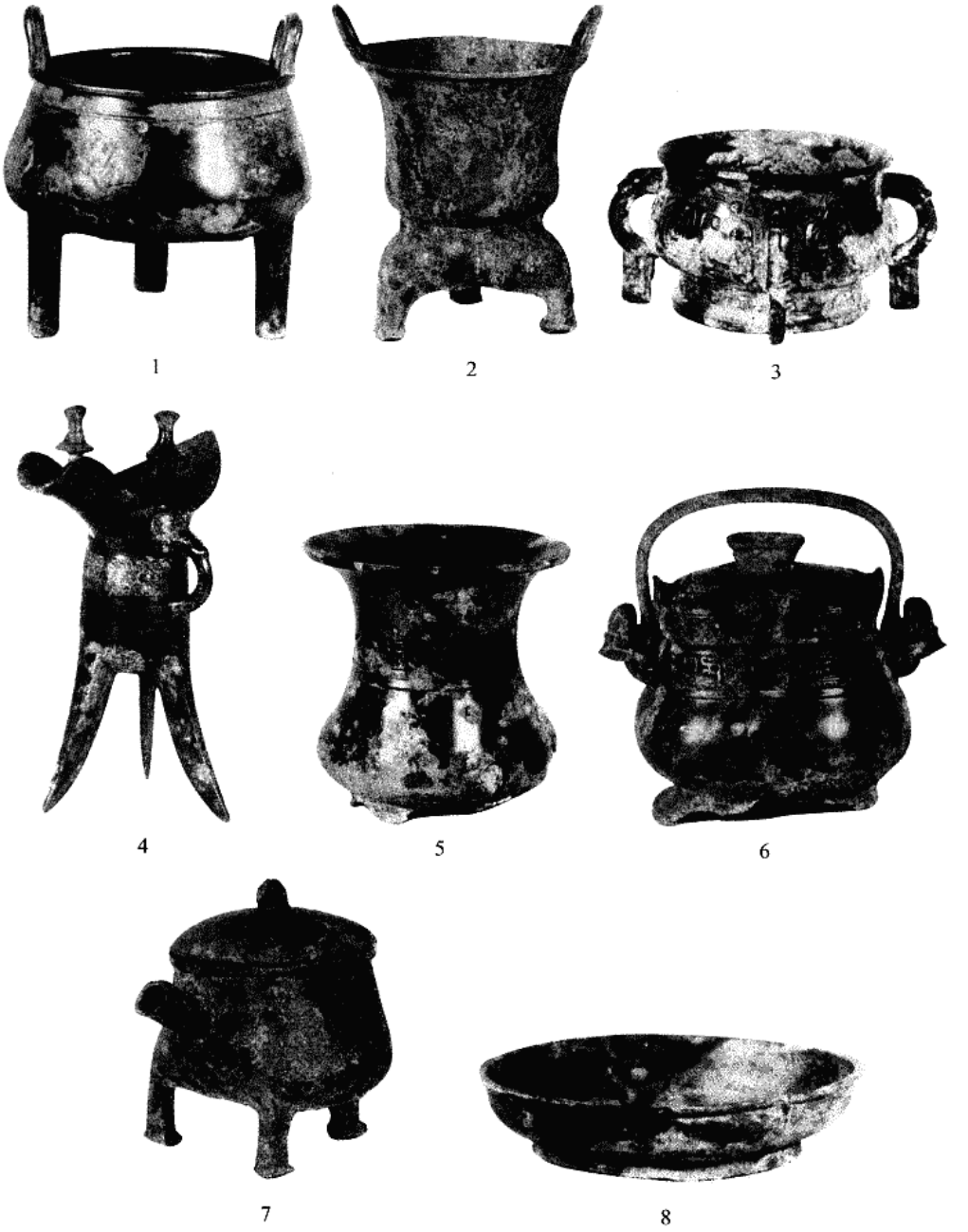
河北（京津地区前文已单述，不计在内）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有记载的不多，已见报道的、较重要的发现出于以下墓葬。

（一）元氏县西张村西周墓出土的青铜器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在元氏县西张村一座西周墓葬中出土有一组铜器。元氏县在石家庄南，与石家庄相邻。墓葬位于西张村“霸王岗”中部偏北，墓葬及其内之铜器系1978年3月或此前不久由村民发现[2]。共出铜器三十四件，其中容器十件，计有鼎一、甗一、簋一、爵二、尊一、卣二、盉一、盘一（图一一·一二九）。其中鼎、簋、尊与二卣均有铭文。从铭文知道，鼎作器者是攸，两件卣与尊是攸之兄叔趯父为攸所制，攸是邘侯之臣。簋是臣谏所制，铭文言及戎侵邘，邢侯命臣谏以亚旅驻于邘国。由此可知，出此组铜器的墓葬之墓主人即是攸，有学者认为，叔趯父即臣谏[3]。

仅据铭文所揭示的情况，亦可知臣谏簋年代当较早，叔趯父二卣较晚，攸鼎可能又稍晚。征之于器物形制，臣谏簋圆鼓腹，尚未倾垂，与邢侯簋同形，约当成、康王之际[4]。二卣已作垂腹之形，且盖顶两侧出犄角，已相当于西周青铜器二期，当已进入昭王时期。攸鼎腹部极端倾垂，几与底部构成锐角，故已相当于西周青铜器二期偏晚至三期，即属昭王时，或已至穆王时。其他几件无铭器，爵不晚于昭王，尊腹亦极倾垂，当与攸鼎年代

[1]　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5期。
[2]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年1期。
[3][4]　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邢国》，《考古》1979年1期。



图一一·一二九　元氏西张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1. 攸鼎　2. 甗　3. 臣谏簋　4. 爵之一　5. 尊　6. 叔趞父卣　7. 盉　8. 盘

相近。甗、盉、盘三器较粗糙，且盉盖钮无孔，故可能是明器。甗鬲部尤低矮而平裆，盉垂腹，年代亦当近攸鼎。综言之，本组铜器年代上限在成康之际，下限可能已进入穆王时期，其下限亦当近同于墓葬之年代。

按铭文所言，墓主人攸为邶侯之臣属，则此组器中臣谏簋以外，皆可视为邶国铜器。墓葬所在之元氏西周时即当属邶国。这一诸侯国，未见于文献记载，是否姬姓亦不清楚。学者以为"邶"之称当由地处泜水而得名，泜水即今西张村以东之槐河[1]。

此组铜器中制作较精细的几件器在形制、纹饰上与王畿地区没有差别。惟可能是明器之甗、盉形制均较特殊，未见于王畿地区，如非因是明器而简略为之，则是有地区特点之器物。

（二）邢台西周墓出土的青铜器

1. 邢台南小旺西周墓

南小旺是一处面积较大的西周遗址，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北部，1985 年发现。1992 年在公园东街西侧，达活泉路南旧房开发公司七号楼工程所在发掘、清理了一批西周墓，其中 M23 出土一件嵌青铜兽首玉戈及一组陶器[2]，M28 出土青铜容器及陶器各一组[3]。

M23 出土的这件玉戈（**图一一·一三〇:6**）为直内、无胡、长条形援型，援末上下接近上下阑处有两圆穿，援末两面各镶嵌一个铜兽首，双角外卷，实乃用以固定戈秘。此件铜、玉复合戈是较少见的。此墓所出陶器为鬲一、豆二、罐一，与长安张家坡西周早期器形近，所以 M23 当归属西周早期。其中陶鬲作大敞口、高领、联裆、短实锥形足，形制具区域特征。

M28 墓室面积为 4.2 平方米，棺下有腰坑。其铜器组合为鼎二、爵一、觯一、尊一（**图一一·一三〇:1—5**），另有陶簋二、罐四。墓虽有腰坑，为商人旧制，但铜器已不是爵、觚组合，而是仅有等量的爵、觯组合。两件鼎中的一件作较浅腹，较长细柱足，另一件作柱足鬲鼎，基本上应归属西周早期风格，只是鬲鼎足较粗且相对腹深显得较长，也有特征。爵作筒形腹，底较圆凸，三足外撇，但不似西周早期爵呈现的扁宽刀片状，而较厚，横断面作底边较长的等腰三角形，仍带商后期风格。觯、尊属西周早期形制。所以 M28 的青铜器的年代从上述随葬铜器形制特征看，应相当于西周青铜器一期，铜器纹饰中饕餮纹、圆涡纹、四瓣目纹等，亦皆合于此期特征。所出陶鬲、陶簋与张家坡与西周早期同类器器形制近同。综上所析，墓葬的年代自当在西周早期偏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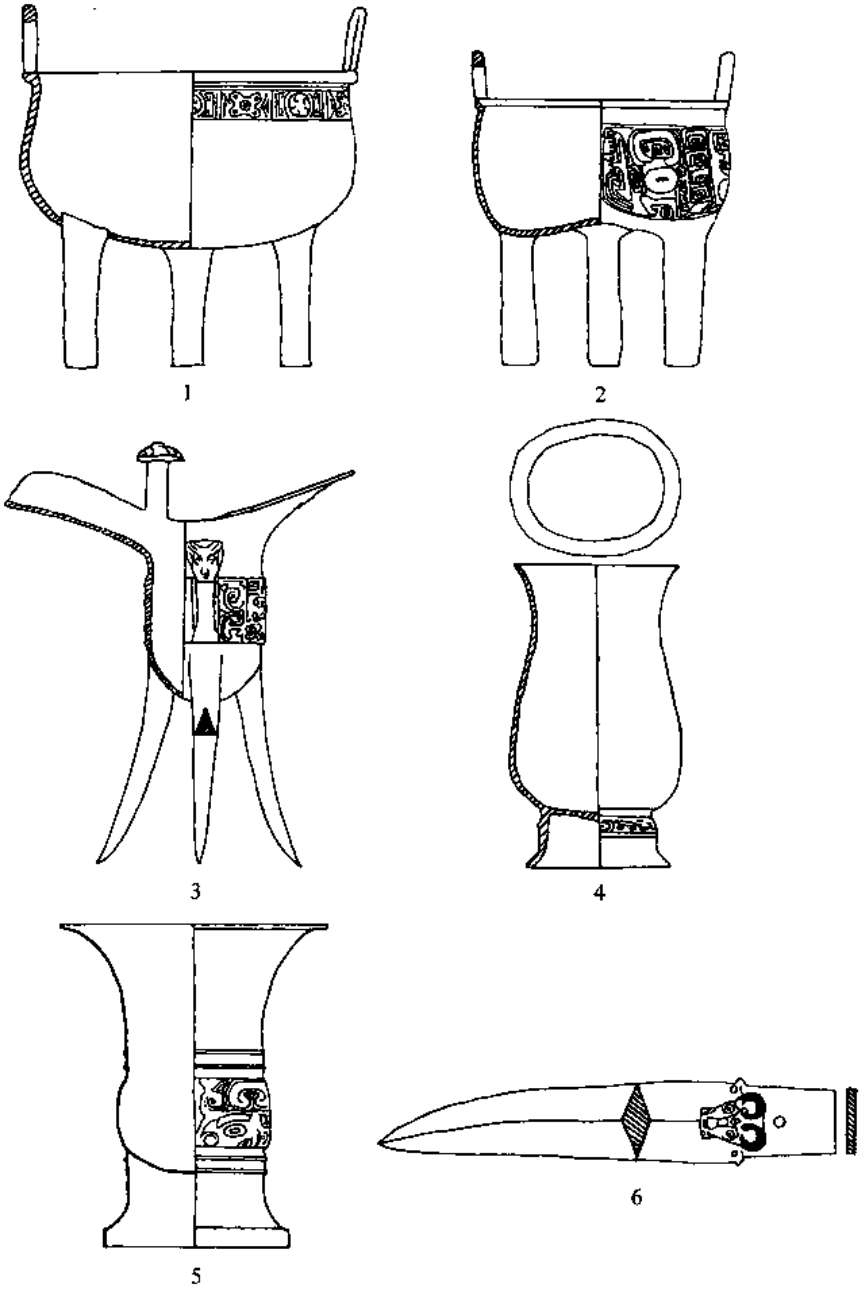
[1] 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邢国》，《考古》1979 年 1 期。
[2] 石从枝、李军：《河北邢台市南小旺发现西周墓》，《考古》2003 年 12 期。
[3] 李军：《邢台南小汪 28 号西周墓》，《文物春秋》2005 年 2 期。

2. 邢台葛家庄西周墓

1993 年至 1997 年在邢台市区西缘发掘了葛家庄西周遗址、墓地，共发掘墓葬二百三十座及车马坑二十八座。这些墓葬中的车马坑均开口于遗址第二层下，彼此多无打破关系。其中有大型墓五座（内含“中”字形一座，“甲”字形四座），作东西排列分布于墓地中部。中型墓三十一座，余为小型墓。随葬品多数被盗掘。从大型墓葬内的铜锈痕迹及二层台上铜器摆放遗痕可知，原墓内应存有大量的铜礼器，且有大型重器（有的仅圈足痕迹直径即达 30 厘米）。现已刊布的出于此墓地的青铜器有 M73 出土的戈鼎与竝簋各一件（图一一·一三一：1、2），以及 M116 出土的一柄铜剑（图一一·一三一：3）[1]。M73 出土的鼎、簋的形制与殷墟第三期Ⅱ阶段器形相同，铭文中“戈”是商后期与西周早期器铭中多见的商人族氏名号，并也是见于商器与甲骨刻辞的商人族氏名号。所以此两件器可能即是商末商人之器，或是周初殷遗民之器。M73 墓制不清，因仅用鼎、簋组合，未见爵、觚，墓主人未必是殷遗民而只是使用了商器配成组合随葬。M116 出土的短剑，柄偏接于剑身一侧，鹰首，喙下延成护手，剑身近柄处有短血槽，其形制未见于其他诸型铜剑，但应归属北方青铜器系统，剑身下部近柄与护手处有“省令”二字，其义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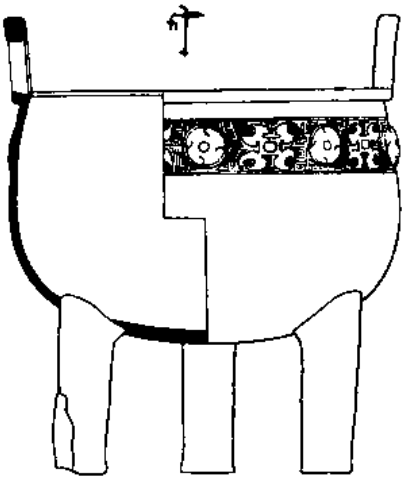
综观邢台以上两处墓地已刊布的铜器，确保留较多商后期殷墟青铜器因素，这当是缘于今邢台地区距安阳殷墟不远，有较浓厚的殷墟文化的影响。据发掘者介绍，葛家庄墓地中部偏东的墓葬群即存在有与殷墟四期同型的陶鬲，且已发掘的此二百三十余座墓中出土的陶鬲也多带有殷墟文化因素。所以，如果不是殷遗民，即使是分封于此的周人也可能会在青铜器制造方面多受殷墟青铜器风格的影响。学者或认为邢台地区即是周初周公之子所封邢国之所在。葛家庄、南小旺西周遗址与墓地的大规模发现，特别是墓地中大、中型西周墓的发现，为证实此说提供了相当有力的证据，惟迄今邢台地区出土青铜器中尚未有铭文言及封邢并确证周初邢国即在此。

[1] 任亚珊等：《1993—1997 年邢台葛家庄先秦遗址、西周贵族墓地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收入《三代文明研究（一）—1998 年河北邢台中国商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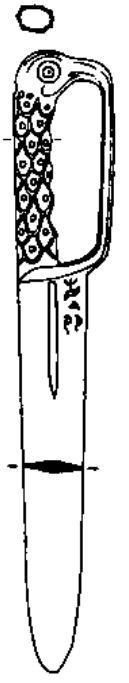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三〇　邢台南小旺(旧房开发公司七号楼)M23、M28出土青铜器及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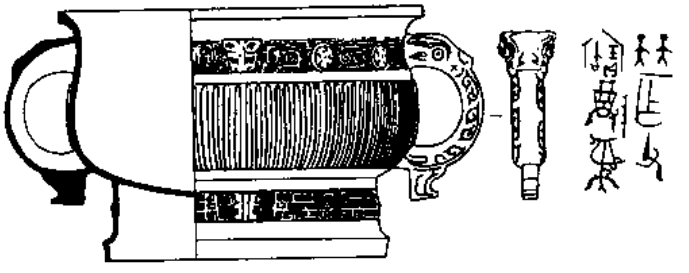
1、2. 鼎(3、2)　3. 爵(13)　4. 觯(9)　5. 尊(7)　6. 嵌兽首玉戈
(1—5. M28出土;6. M23出土)



1



3



2

图一一·一三一　邢台葛家庄 M73、M116 出土青铜器

1. 戈鼎　2. 竝簋　3. “省令”短剑
（1、2. M73 出土　3. M116 出土）

（三）迁安小山东庄西周墓

1983年在距迁安县城东南约10公里的小山东庄被破坏的残墓中发现一组青铜器及金器、陶器。小山东庄在滦河西岸、龙泉山东侧山脚下，出土地点在滦河西岸第一台地上。所出青铜器有鼎三、簋一（图一一·一三二:1—3），并有戈二（图一一·一三二:4、5），斧四（图一一·一三二:6、7）及泡饰一百二十四枚。此外有金饰件（图一一·一三二:8—10）与绿松石饰件（图一一·一三二:11）。随葬陶器有鬲四、罐八（其中敛口罐七）[1]。青铜器中，鼎有铭文三字"作尊彝"，圆鼓腹，最大径在腹中部，长方形双附耳接于口沿下，三粗柱足，有盖，盖上有半环形钮与三变形龙形立饰。上腹部、口沿下与盖顶的纹饰作身分三列展开的变形饕餮纹。由三柱足纹饰与铭文看，此鼎还应归属西周早期，但其形制特征（特别是双附耳、盖上三立饰）却不同于此时期今关中、洛阳地区出土的西周鼎，并且明显地可以看到对后世东周时燕地青铜器形制产生影响的造型特征。

另一鼎深腹、圜底、短柱足，腹饰满乳丁纹。其基本可归属于商后期形制，但乳丁纹从鼎口沿向下满布于腹部的这种方式却是中原地区商、西周青铜器中所未见的，这也证明了这件鼎也是属本地区铸造的、有区域特征的器物。

簋的形制与铭文表明其应是西周早期偏早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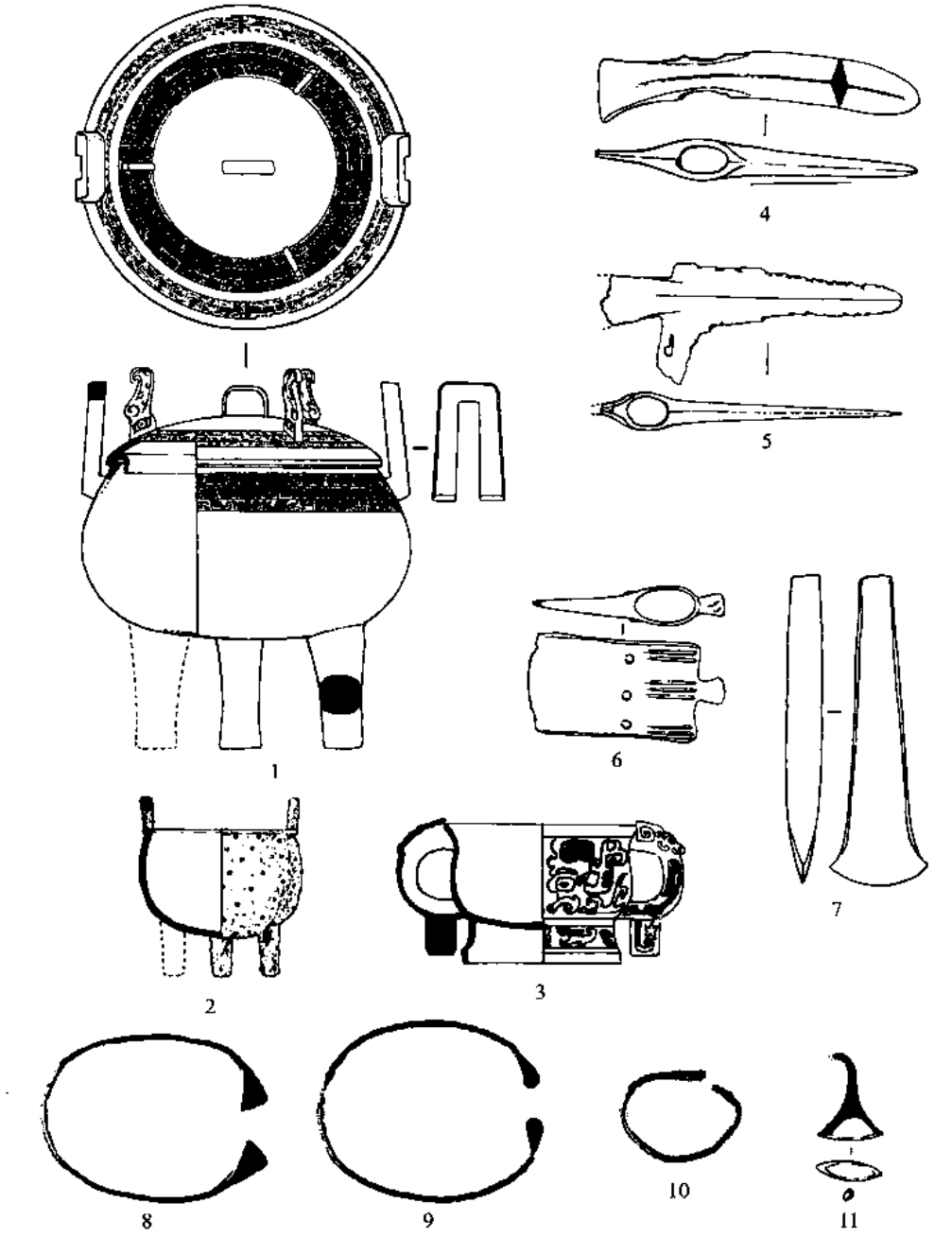
此墓内所出有銎戈及无胡、有短胡（一穿）各一件。无胡戈内下弯，使戈身微呈弧状，援较厚，顶端锋部圆钝，亦与西周早期有銎无胡戈的一般器形（参见图一一·六九:8）有异。M1:5有銎斧，銎外侧中间接短柱形凸钮，与商后期陕西黑豆嘴类型青铜器中铜斧的特征相同（参见图一〇·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这件斧有可能来源于黑豆嘴类型文化或其他与黑豆嘴类型文化相关联的文化，是否铸造于本地尚未可知。此墓所出金臂钏与平谷刘家河商墓中出土金臂钏（图一〇·一四五:10）同形。所出金耳环与蓟县张家园87M3:3、87M4:3（图一一·一二七:4、7）形近同。绿松石耳环亦与刘家河墓中出土的金耳环（图一〇·一四五:9）同形。发掘简报还指出此墓所出陶鬲、陶敛口罐形制亦分别见于蓟县围坊二、三期遗存中。

这样看来，迁安小山东庄这座西周墓出土的随葬器物混杂了下列不同文化来源的器物，包括：

1. 属关中、洛阳地区西周早期文化的器物，如双半环耳带长方形小珥的簋。

2. 有商后期至西周早期器形、纹饰因素，但带有明显本地域特征的器物，如"作尊彝"有盖圆鼓腹、附耳鼎，满饰乳丁纹的圆腹鼎以及无胡有銎戈。

[1] 唐山市文物管理处、迁安县文物管理所：《河北迁安县小山东庄西周时期墓葬》，《考古》1997年4期。



图一一·一三二　迁安小山东庄西周墓出土青铜器及金、石饰件

1. 铜"作尊彝"鼎(4)　2. 铜鼎(7)　3. 铜廷爵簋　4、5. 铜戈(6、9)　6. 铜有銎斧(5)　7. 铜长身斧(25)　8、9. 金臂钏(3、2)　10. 金耳环(12)　11. 绿松石耳环(11)

3. 有北方地区黑豆嘴类型的器型，如銎外侧接小柱状钮的铜斧。

4. 又如具燕山山脉区域文化遗存特点的金臂钏，形与臂钏相近而体形较小的金耳环、绿松石耳环等。

上述这种较复杂的多种文化因素交融的情况，反映了西周早期燕国及邻近区域所具有的西周中心地区文化与北方文化交融的文化面貌。

鉴于小山东庄这座墓中多出土具有区域性特征与其他北方文化特征的器物，所以墓主人未必是周人，有可能是土著族群之上层。

五、山西

山西地区出土西周青铜器的地点较分散，其中出土铜器较多的地点有四块地区，一是在晋中南部汾河东岸的洪洞（旧称洪赵）及邻近的坊堆；二是洪洞以南汾河以东、浍河以北之翼城及曲沃、翼城交界地区；三是曲沃东南之绛县；四是晋南的芮城。

（一）洪洞永凝堡与坊堆出土青铜器

永凝堡在洪洞县城东北约 6 公里，坊堆又在其东北与之相邻。五十年代初这一地区即有西周青铜器出土，八十年代初曾在永凝堡发掘了数座墓葬，又出土一批青铜器。现将铜器发现情况概括如下：

1. 1952 年至 1953 年间，在坊堆村发掘一批古墓，出土青铜器八件。其中有两座墓出鼎一、甗一、簋一的组合，此外尚有二鼎[1]。从简报所给图像看，相当于西周铜器一期，约在成康时期。

2. 1957 年在永凝堡一座残墓内出土铜鼎一、簋二[2]，并有兵器与车马器。其中二簋形制稍早，相当于西周铜器一期，约在成康时；鼎垂腹，双弦纹，相当于西周铜器二期，约属昭王时，此墓年代与鼎相同或稍晚。鼎有铭文，作器者为车（？），铭末署族氏名号“戊箙”，此名号见于殷代晚期青铜器，作器者身份可能是商遗民。

3. 1980 年在永凝堡发掘清理了二十二座西周墓，但除九座未被盗外，余皆被盗或被破坏。墓地分为三个发掘区，即北区、南区、东南区。北区在洪洞县通往广胜寺的公路以北，余二区在公路以南。北区清理西周墓十三座，南区清理三座，东南区清理了六座。有十座墓出有青铜容器[3]。其中属墓地北区六座（BM1、BM5、BM7、BM8、BM9、BM12）、南区一座（NM9）、东南区三座（NDM4、NDM11、NDM14）。这十座墓出青铜容器的墓中未被盗而组合保持完整的墓仅六座。所出铜容器组合与分期情况为：

[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古遗址墓群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4 期。
[2] 解希恭：《山西洪洞永凝东堡出土的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 8 期。
[3]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洪洞县文化馆：《山西洪洞永凝堡西周墓葬》，《文物》1987 年 2 期。

NM9：鼎一、簋一、木胎壶一（图一一·一三三：1—3），西周铜器一期。

NDM14：鬲一、簋一（图一一·一三三：4、5），西周铜器二期。

以上二墓分属成康与昭王时期，NM9：20 簋器铭作“恒父乍鞏簋”，NDM14：10 簋器铭作“恒父乍宝彝”。二簋均为恒父所制。

BM12：鼎二、簋一、另有甬钟一（图一一·一三三：6—8），西周铜器三期，约穆共时期。

BM5：鼎三、甗一、簋二（图一一·一三三：10—12），西周铜器五期，约在厉、宣王时。

BM7：鼎三、簋四、壶一、盘一、匜一（图一一·一三三：13—17），此组器中簋、盘、匜的形制均已具春秋早期特征，所以 BM7 年代可能已进入春秋。

BM9：簋二、盘一、匜一。此三件皆明器，从形制与明器始流行年代看，此墓可能已进入春秋。

由以上各墓铜器年代可以看出，此墓地使用时间较长，从西周早期偏早延至西周晚期或春秋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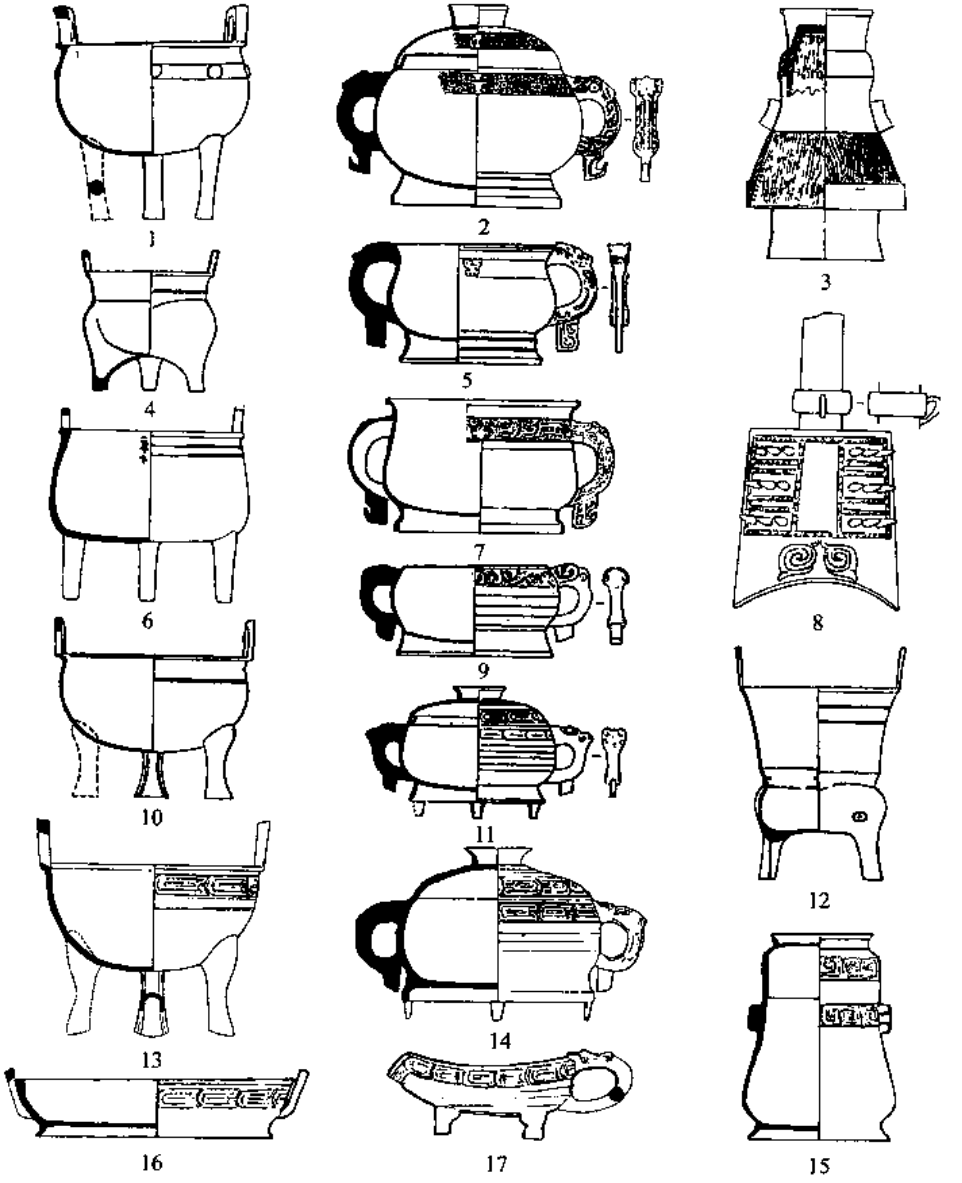
以上不同年代的几组铜器，在各时期的形制特征及变化情况皆与关中、洛阳地区之王畿区域西周铜器基本相合。图一一·一三三各墓鼎、簋形制变化较清楚地展示了西周青铜器中这两类食器形制演化特征，惟 NM9 所出簋（NM9：20）作圆鼓腹、弇口、有盖，盖顶作圈足状捉手，其形制颇近于西周铜器第四期始出现的瓦纹腹有盖簋，但从铭文（“恒父乍旅鼎”）字体与同出陶鬲形制看，此簋仍应归入一期，所以这件簋的形制在西周一期铜器的铜簋中是很少见的，与王畿地区同期簋不同。此种形制之渊源似可追溯及安阳小屯西地出土的殷代晚期铜簋（CT231③：8）[1]。

洪洞永凝堡与坊堆遗址（或称坊堆—永凝堡遗址）不仅有西周墓地，而且有较丰富的其他西周文化遗存，并且其地望也在典籍所记晋始封地之河、汾之东（《史记·晋世家》），故成为有助于探讨晋国始封地之重要地点之一。李伯谦先生曾著文指出，唐代以前无洪洞县制，唐代时所云洪洞本汉之杨县，而据《汉书·地理志》河东郡下注引应劭曰，杨县即“杨侯国”，乃《国语·郑语》“霍、杨、魏、芮”之杨，是姬姓封国之一。故坊堆—永凝堡遗址也可能是杨国之遗存[2]。

上文论及墓地南区的 NM9：20 簋与属墓地东南区的 NDM14：10 簋有同铭，皆恒父制，表明这两处墓地有可能皆与恒父有关，或即属同一家族。恒父及其家族是否与杨国有关，还有待今后新的发现。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2] 李伯谦：《晋国始封地考略》，《中国文物报》1993 年 12 月 12 日。



图一一·一三三　1980 年山西永凝堡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1. 鼎(NM9:12)　2. 恒父簋(NM9:20)　3. 木胎铜壶(NM9:17)　4. 鬲(NDM14:11)　5. 恒父簋(NDM14:10)　6. 鼎(BM12:1)　7. 簋(BM12:3)　8. 甬钟(BM12:5)　9. 簋(NDM11:5)　10. 鼎(BM5:31)　11. 簋(BM5:27)　12. 瓿(BM5:32)　13. 鼎(BM7:5)　14. 簋(BM7:11)　15. 壶(BM7:1)　16. 盘(BM7:14)　17. 匜(BM7:12)
(按:BM7 可能已进入春秋)

（二）翼城凤家坡、大河口出土青铜器

在曲沃东北之翼城，1962 年时曾在城关乡凤家坡村西北发现铜器八件，其中有铜容器三件，即甗一、簋一、卣一[1]，均相当于西周铜器一期，属成康之时。卣有铭文，作“万父己”。簋有铭已锈泐不清。从出土遗存看，此组器物有可能出自一座墓葬。

2007 年 9 月在翼城县城东约 6 公里之隆化镇大河口村北台地上发掘了六座西周墓。其中 M1 墓室二层台四壁有十一个壁龛，放置漆木器、原始瓷器等。墓中出土大量青铜容器，包括鼎二十四（方鼎二）、甗一、鬲七、簋九（方座簋二）、卣四、尊二、盘一及爵、壶等，并有较多兵器。正式发掘报告尚未刊载，据《文物天地》2008 年 10 期的简报所刊器物照片看，这些器物大致可归属西周青铜器一期。

（三）天马——曲村遗址出土青铜器

天马——曲村遗址，位于曲沃县东、翼城县西，正在两县交界地区。天马村属翼城，在翼城县城西约 12 公里。曲村属曲沃县，为曲村乡所在。遗址北端为北赵村，南端为毛（读“三”）张村，二村均属曲村乡。天马、曲村相距 2.5 公里。遗址即在天马、曲村、北赵、毛张四村之间（**插图一一·一六**），总面积约 1064 平方米。此一遗址早在 1958 年即有青铜器出土（后散失），1962 年在曲村北部一村民院中又出土过铜器（铜器出土于墓葬，即 71 曲北 M1）。

1979 年以来，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为寻找西周时期作为晋都之故绛，对天马——曲村遗址进行了多年调查与发掘工作，确认了天马——曲村遗址是以西周时期晋文化为主的古代遗址，通过对文化遗存的分析，将遗址分为六段（3—8 段），并推定了各段之年代范围[2]。同时先后发现了两块墓地（**插图一一·一七**），一是位于曲村的北面和西面的大面积的晋国中小贵族及平民的墓地，可能为当时晋之国人墓地，另一处即是位于遗址中部偏北（在天马、曲村、毛张、北赵四村之中部偏北）的晋侯墓地。在此两处墓地的发掘中，已出土了多组西周时期的青铜器，对确定遗址的性质、年代与了解西周时期晋国青铜器的面貌，均有极重要之价值。下面对两处墓地出土铜器作简要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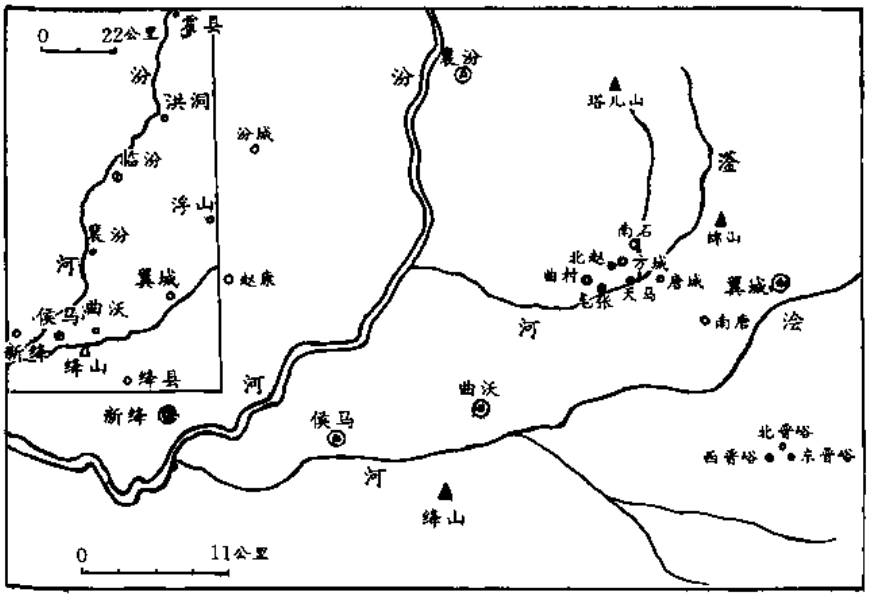
1. 天马——曲村晋侯墓地

自 1992 年上半年至 2001 年初，在此墓地中已清理、发掘的大型墓葬共十九座[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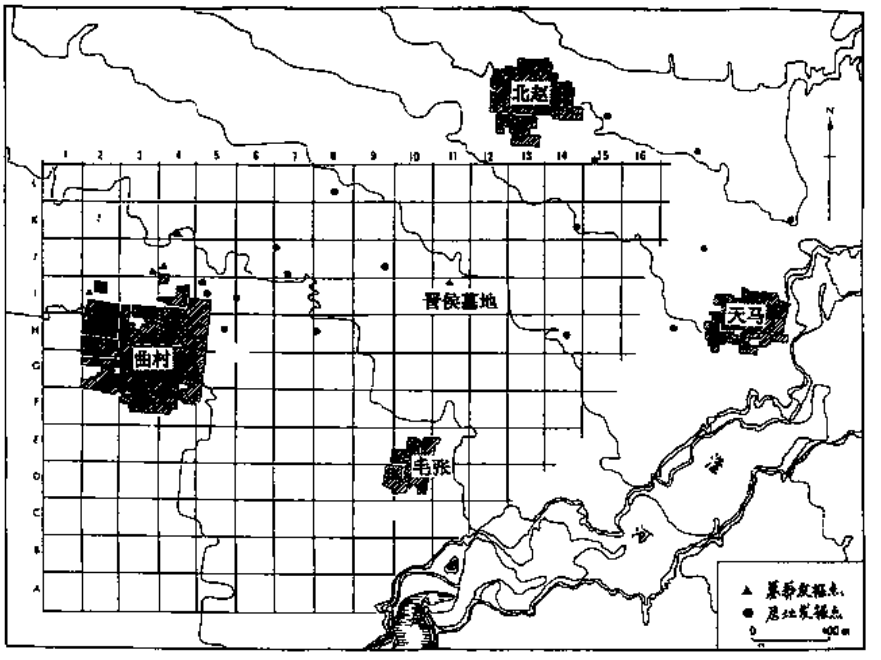
[1] 李发旺：《山西翼城发现青铜器》，《考古》1963 年 4 期。

[2] 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翼城曲沃考古勘查记》，《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 1982 年 10 月。

[3] 有关简报分别载于《文物》1993 年 3 期（第一次）；《文物》1994 年 1 期（第二次）；《文物》1994 年 8 期（第三次）；《文物》1994 年 8 期（第四次）；《文物》1995 年 7 期（第五次）；《文物》2001 年 8 期（第六次）。下文引用资料时凡未注明出处者均本自以上诸简报。



插图一一·一六　翼城、曲沃间——曲村遗址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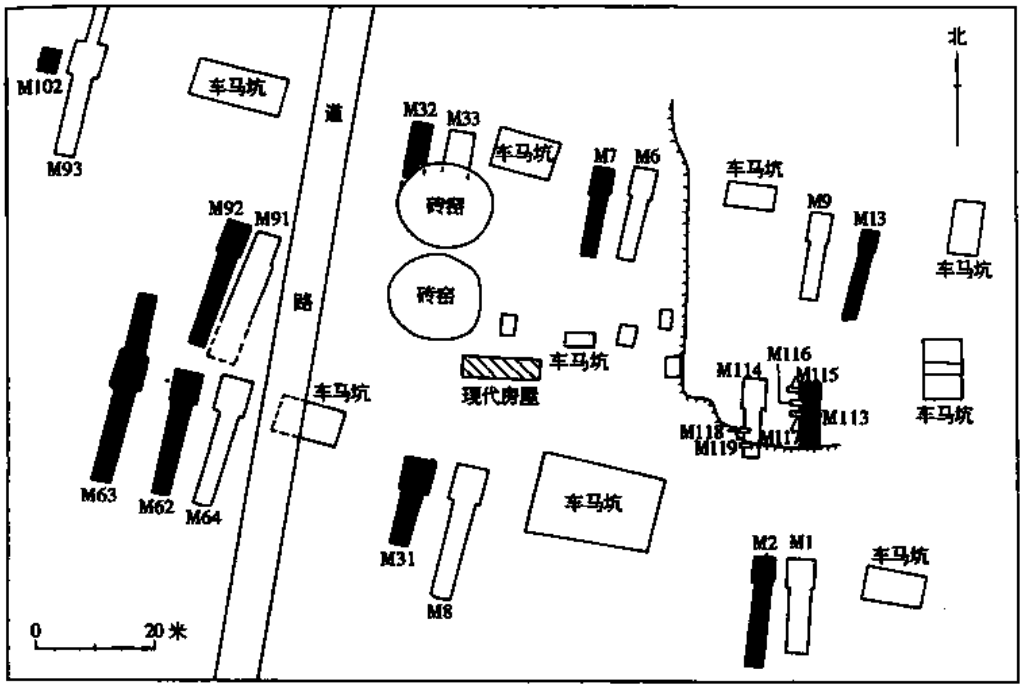
插图一一·一七　天马——曲村遗址居址与墓葬位置图

（引自《天马——曲村遗址的分期与年代测定》，夏商周断代工程专题7—2结题报告）

这十九座墓绝大多数为有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墓，大致可以认为是分南北三排排列（略呈东南、西北走向）。十九座墓多两两并穴，共分成九组，每组由侯与夫人墓相组合，并多在东边有车马坑。除中间一排东部一组中，M114 晋侯墓在西，M113 夫人墓在东，以及东北端 M9、M13 一组中，M9 晋侯墓在西、M13 夫人墓在东外，各组均是侯墓在东、夫人墓在西，其中 M64 侯墓西边有二夫人墓（M62、M63）（**插图一一·一八**）。综合各组墓所出铜器的年代及墓位分布情况，现已可知墓地最可能的次序是（夫人墓在括号中）：

中排：M114（M113）——北排：M9（M13）、M6（M7）、M33（M32）——中排：M91（M92）——南排：M1（M2）、M8（M31）、M64（M62、M63）——北排：M93（M102）

各墓随葬的青铜器之组合情况，因部分墓器物出土时残损或尚在作进一步整理，故有关简报报道得较简略，或有不完全之处。现以简报为基础，结合观察正在修复的器物之感受，对晋侯诸墓所出青铜器的形制、纹饰特征、年代与相关的诸墓葬的年代及所属晋侯作概要论述。下面先将已知的晋侯墓地诸墓随葬青铜器、乐器组合情况登记如下表（表一一·七）：



插图一一·一八　曲沃天马——曲村晋侯墓地墓葬分布图

（引自《中国考古学·两周卷》，夫人墓涂深色，为本书所加）

表一一·七　晋侯墓地诸墓随葬青铜容器、乐器统计表

随葬青铜器墓号	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附磬）		备注
	鼎	鬲	甗	簋	盨	簠	豆	舉	爵	觯	壶	尊	方彝	卣	盘	盉	匜	其他	编钟	石磬	
M114	方2		1	1						1		鸟尊1		1	1						被盗
M113（夫人）	8（方2）		1	6								猪尊1		2				三足瓮1 双耳罐1 琮形器1			
M9	7			✓				✓		✓	1	1		✓		1		双合方鼎1，鼎形温食器1，罐1	4		
M13（夫人）	5		1	4	1					1	小1				1						
M6 M7（夫人）																			有残片		盗空
M33	2*		残片	1						1	方1							盂1		10以上	被盗
M32（夫人）	残片			残片																	
M91	7	2	1	5			1		2		方1	1		1	1	1	1	盂1 镈残片1	7	近20	
M92	2				2						圆1 圆2										
M1	1*				4*	1*									1*			无耳鼎1 铺1 铲形器1			被盗
M2（夫人）	1*				4*												1*				
M8	5*		1	3*（4?）					1		方2	兔尊3			1	1			14	8	M8被盗
M31（夫人）	3			2							方2				1	1					
M64	5		1	4		✓			1		方2	兔尊4			1		1		8	16	
M62（夫人）	3			4					1		圆1	1	1		1		1	鼎形方盒1			
M63（夫人）	3			2					1	1	圆2		1		1	1		鼎形方盒1，方座筒形器1			

（续 表）

随葬青铜器墓号	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附磬）		备注
	鼎	鬲	甗	簋	盨	簠	豆	壶	爵	觶	壶	尊	方彝	卣	盘	盉	匜	其他	编钟	石磬	
M93	5 明 1		1	6 明 1					明 1	明1	方2	明 1	明 1	明 1	1 明 1		1		16	16	
M102 （夫人）	3 明 1			4 明 1					明 1	明 1	方1		明 1		1	明 1	1				

案：＊号表示被盗，该数字是指墓中遗留器与已知现保存于国内外博物馆及其它单位之器物的总数。✓表示存在但件数现尚不明。阿拉伯数字表示现已知件数。?前数字为估计数。“明”表示明器。

此十九座墓中，M6、M7 二墓于 1991 年被盗后，仅余陶鬲与少量的铜兵器、车马器，铜容器已无存，其余各墓也多有被盗者，但仍有铜容器、乐器出土，且均有陶器出土，所以多可据所出器物的形制而推定其年代。同组墓因为墓主人具夫妻关系，故年代当相近同。

M114 与 M113（出土铜器图像见图一一·一三四、一三五）

M114 所出叔矢方鼎浅腹、直壁、长柱足，饰饕餮纹，字体横不成行，可早到西周青铜器一期，即西周早期偏早。所出另一件方鼎（M114:216）虽已垂腹，但纹饰具西周早期风格，全瓦纹簋表明此墓或亦到西周青铜器二期，即到了西周早期偏晚。M113 有垂腹明显的鼎（M113:34）铭“叔乍旅鼎”，已可晚到西周青铜器二期，年代在西周早期末叶（昭王时）。但 M113 尚没有更多稍晚的器物。M114 出土的陶鬲（M114:31）的形制要早于 M113 出土的陶鬲（M113:36，陶器分期可参见徐天进所作“晋国墓地陶器分期图”），M114 要略早于 M113（指成墓年代），M113 下限可到昭王。

M9 与 M13（M13 出土铜器图像见图一一·一三六）

M9 与 M13 组所出铜器尚在修复中，据参观所见 M9 也有出年代稍早的器物，如 M9 所出鼎（M9:307）浅腹，腹壁近直，长细柱足，上腹饰一条凸弦纹，当归于西周青铜器一期。所出甗，腹作鬲形，近似于甘肃灵台白草坡 M1:20 鬲甗，盉（M9:315）亦近同于白草坡 M1:17 盉，均属西周青铜器一期，可早到康王时。双合方鼎亦在西周早期。但同墓所出盆鼎，立耳、柱足，腹较倾垂，口沿下饰变形饕餮纹（即总体呈轴对称，仍有饕餮纹特点，但分解开已近于窃曲纹），显然已在西周青铜器二、三期之间，亦即在西周早、中期之际。所出方座簋，有盖、垂腹，双耳作凤鸟形，腹部与盖顶作对称的垂冠顾首大鸟纹，已

当归入西周青铜器三期，即穆王时。此墓还出有西周青铜器二、三期（即昭王至穆共时）流行的橄榄形壶（M9:445）。所出卣（M9:433）盖顶两侧生"犄角"、垂腹，双兽首环耳（接提梁）。M13 所出五鼎形制并非一致，已知至少含有二型：立耳鼎，饰小鸟纹与蝉纹，属殷代晚期，显然是早期遗存；另有束颈鼓腹鼎，形制同于长安普渡村西周墓 M2:24，属西周中期偏早器形。M13 所出大小两件鼎形温食器，大件（M13:103，**图版二·一五:2**）上面的鼎作垂腹，饰顾龙纹，下盘足扁平而跟部上勾（**图一一·一三六:1**），当属西周青铜器三期。所出四簋（为"晋姜"所制，晋姜当是墓主人）中 M13:98（**图一一·一三六:2**）敞口，束颈，微鼓腹，腹壁近直，坡形圈足有矮阶，无耳，腹饰正倒相间的三角纹，中填锐角形直线，形制别致。簋或作垂腹，饰长尾鸟纹，属西周青铜器三期形制。从以上器形看，M13 出青铜器属西周青铜器三期，墓葬年代在西周中期偏早，约穆王时。M9 时间近同，绝对年代（即成墓年代）可能要稍早于 M13。值得注意的是 M13 出盨一，这是目前所知年代较早的盨。

M6 与 M7

M6 与 M7 二墓均被盗，所存器物亦较少，其年代要依赖于上下两邻近墓组顺序推定。

M33 与 M32（出土铜器图像见**图一一·一三七**）

二墓中的器物被盗，余下者多残，仅由简报知 M33 出有晋侯𤔔马鼎、盂、方壶各一件，尚完整者为方壶，其形制，腹椭方形而倾垂，饰顾龙纹、长尾鸟纹与对称大鸟纹。西周青铜器三期尚流行橄榄形壶，此型方椭圆壶出现即不会早到西周中期偏早，较早者颈较短，较晚者颈较长（其时已近或进入西周晚期）。根据其纹饰，并参考 M92 所出同铭圆壶形制（圆壶颈尚不很长，与方壶同有对称虎形鋬），当属西周青铜器四期，具体年代约在西周中期偏晚。同出的短胡无穿戈，锋部近于三角形，属西周中期形制，车马器（銮铃、軎）年代在西周早中期之际。综言之，本墓组年代当同于𤔔马方壶年代，即西周中期偏晚，约懿、孝王时期。发掘简报也持此说。总之，属本墓组现可见器物之年代似尚未有可能晚至西周晚期者。

M91 与 M92（出土铜器图像见**图一一·一三八、一三九**）

多数器物尚在修复。M91 存有与 M33 所出晋侯𤔔马所制同铭的圆壶及方壶各一件及其他年代较早的器物（如 M91:18 饰分解式饕餮纹的鬲属西周早期，M92 出土的饰顾龙纹的垂腹鼎与管状流口尚未作曲喙形的饰窃曲纹的盉，属西周青铜器三、四期之际，即在西周中期偏晚）。此外，M91 出晋侯喜父鎛残片铭文言为"文考剌侯"作器，与 M1 出晋侯喜父盘同铭。盘浅腹、附耳，口沿下饰长尾鸟纹，约属西周中期偏晚。可以决定本墓组年代的器物，一是 M92 出土的晋侯鞞（對）鼎，近半球腹，蹄足内空，双附耳，饰

重环纹，显然已属西周青铜器五期，即西周晚期形制。二是 M91 出有全瓦纹圈足下带三小足、兽首半环耳的一组簋（M91:94、54、55 同形同铭），另有象首卷鼻形环耳、全瓦纹、圈足下接三小足的簋（M91:518）亦有铭。这两组簋亦属西周青铜器五期。晋侯對器多存见于下一墓组 M1、M2 中。综合以上情况，M91、M92 墓组出土青铜器年代有早、晚之别，约在西周青铜器四期至五期间，两座墓葬年代则约在西周晚期偏早，即约夷王与厉王早期。

M1 与 M2（出土铜器图像见图一一·一四〇—一四二）

此二墓多出晋侯對器，因被盗，所出鼎、簋形制全貌不能确知。已知者，上海博物馆所收存的一件晋侯對无耳鼎应出自 M1 或 M2，半球形，深腹已超过半球，蹄足，饰重环纹。M1、M2 还出土有两组（方形、椭圆形）晋侯對盉，原来应有八件，现分存于上海博物馆及香港、日本[1]，其中椭圆形盉腹饰瓦纹，口沿下饰重环纹，亦是典型西周青铜器五期，即晚期中、晚叶纹饰。此组盉应出自 M1，因该墓发掘时出土的一件器物的残片，从纹饰看是此组盉其中一件的盖顶一部分，从铭文字形、相对位置、内容看亦相合。但另一组椭方形盉口沿下、盖沿上饰 S 形顾龙纹，似稍早，可早到西周青铜器四期，即在西周中期偏晚，本组盉可能出自 M2。上海博物馆收购的晋侯匜亦饰 S 形顾龙纹，当与此组盉属同时器。曲沃公安局收缴的一件立耳垂腹鼎（盗 1），据简报，有可能出自 M1，M2 亦出一同形垂腹鼎。此二鼎年代皆属西周中期晚叶。但本组墓既出有属晋侯對的西周晚期器，其年代自不能以属西周中期偏晚的對器为据。M1 出土的车马器多饰重环纹或波纹，M1、M2 出土的马衔中间二环作椭圆形，外环近于方形，已近于西周晚期形制（惟有的马衔内二环与外二环分铸，形制较别致）。出土的车銮与辖亦具西周晚期特征[2]，从这些情况看并考虑本组墓与 M91、M92 组的关系，本组墓当属西周晚期中叶，约厉王晚期，稍晚于 M91、M92。

M8 与 M31（所出铜器图像见图一一·一四三——四六）

M8 被盗，发掘时随葬的鼎中仅存一件晋侯苏鼎。上海博物馆收藏一件，曲沃县博物馆收存两件，收藏家范季融藏有一件，故现已知有五件[3]。五鼎形同而大小相次，同铭，应属所谓列鼎。晋侯苏鼎腹部作浅半圆，从形制上看已明显晚于晋侯對鼎，所以此组鼎年代已近于西周晚期晚叶。M8 清理时还余有晋侯苏编钟二、晋侯斫簋、方壶（图版

[1] 马承源：《晋侯靶盉》，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编辑《第二届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1993 年；周亚：《馆藏晋侯青铜器概论》，《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七期，上海书画出版社 1996 年 9 月；孙华：《关于晋侯靶组墓的几个问题》，《文物》1995 年 9 期。

[2] 关于车马器的断代，参见本书第四章。

[3] 周亚：《馆藏晋侯青铜器概论》，《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七期，上海书画出版社 1996 年 9 月；曲沃县博物馆：《天马——曲村遗址青铜器介绍》，《文物季刊》1996 年 3 期。

二·一六:1)。簋带方座、垂腹、饰窃曲纹及瓦纹,形制仍保留西周中期簋的特点。方壶饰莲瓣顶,腹部饰高凸起的缠绕的龙纹,颈部饰波纹,盖侧饰窃曲纹,与颂壶相似,年代不早于西周晚期中叶。所余晋侯苏编钟二为全套编钟的最后两枚,余尚有十二枚现藏上海博物馆。此套编钟实由两组不同纹饰的钟合成(此Ⅰ、Ⅱ型见**图一一·一四五:2、3**)。钟铭文历日可合于西周金文历谱中厉王三十三年。M31 出土三鼎,亦作浅半圆,年代与晋侯苏鼎同。此墓还出土有顾龙纹盘,并有两件方壶,颈饰垂冠大鸟纹,当是西周中期或晚期初器物遗存。综上所析,M8 与 M31 随葬铜器有早、晚之别,依其中较晚的器物形制,并参考所出晋侯苏编钟年代,此二墓年代约当在西周晚期偏晚,即宣王时。

M64 与 M62、M63(出土铜器图像见**图一一·一四七——四九**)

三墓保存完好,M64 所出晋侯邦父鼎虽形近于大克鼎,但腹已变浅,呈扁平状,当略晚。所出八件编钟是拼凑的一组,其中有六件为楚公逆钟。楚公逆即熊鄂,周宣王二十九年(前 799)至三十七年(前 791)在位,黄锡全、于炳文认为此钟当铸于熊鄂七年,即周宣王三十五年,亦即前 793 年[1]。则 M64 年代当在此年后。楚钟出自晋侯墓,或是周人伐楚时所得战利品,或出于其他原因。M62、M63 从所出铜器形制看,年代当接近于 M64,其中 M62 所出匜(M62:76)口沿较平,已近于春秋早期。

M93 与 M102(出土铜器图像见**图一一·一五〇——五二**)

二墓保存完整,从 M93 所出浅腹鼎、"晋侯家父"方壶的龙纹、与上村岭虢墓所出明器形近的簋、援中部稍细的三角形锋戈等器物特征看,其年代当已进入春秋早期。M102 年代近同。二墓出成组的简陋的明器也与此时期时代风尚极类似。

晋侯墓地诸墓的年代大致如上述。另一个问题是诸晋侯墓的墓主人,为了说明这个问题,现将诸墓所出有铭器物中与晋公室有关的器主人名排列如下:

M114　晋侯(鸟形尊)

M113　晋侯(猪尊)

叔(方鼎)

白(甗)

M33 晋侯𤔔马(鼎、方壶、盂)

M91　晋侯𤔔马(方壶、圆壶、盘)

晋侯喜父(簋、镈;作朕文考剌侯宝镈)

白喜父(簋)

M92 晋侯對(鼎)　晋侯𤔔马(圆壶)

[1] 黄锡全、于炳文:《山西晋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钟铭文初释》,《考古》1995 年 2 期。

	晋侯喜父(盘:作朕文考刺侯宝盘)
M1	晋侯對(鼎、鬲、盨、簠、铺、盘)
M2	晋侯對(盨、匜)
M8 晋侯苏(鼎、编钟)	晋侯昕(簋、方壶)
M31	晋侯僰马(盘:用作朕文考成侯宝□)
M64 晋侯邦父(鼎)	晋叔家父(盘)[1]
M93	晋叔家父(方壶)

从以上排列情况可知,晋侯诸墓随葬铜器存在这样一个特点,上一组墓中出的某侯所作器,常在下一(或也可能在下二组)墓中出现,甚至下三组墓,如 M31 出晋侯僰马盘。这当然可以理解为下一代(或下二、三代)晋侯承接了上一代(或上二、三代)晋侯之礼器。实际上当时青铜器铭文中常见的"子子孙孙永宝用",也表明了礼器可以传承的性质。如果可作出这样一种假设,即下一代晋侯的礼器不会出现于上一代晋侯墓中,则对于确定墓主人自然是很重要的。这种假设应该是可以成立的,因为礼器不是明器,主要用于宗庙祭祀与其他礼典,祭祀先人之器需要在祭祀时使用,无由放于先人墓中,即使非祭器也是平时礼典中所实用者,亦不会随葬于先人墓中。通常情况下,墓中所出实用的礼器,应是墓主人生前自己使用宝爱的器物。

如以上推论可以成立,则我们即可以将相接的上下两组或两组以上的墓都出现的同一晋侯所作器中,首见墓组器铭中的作器者(晋侯)理解为即是该墓组侯墓的墓主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晋侯名出现于鼎上的时候。鼎在两周时代是贵族等级身份最重要的标志,这在近年来对所谓用鼎制度的深入研究中已经进一步为大家所公认,所以我们完全可以将出现于鼎铭的晋侯理解为该墓组中侯墓的墓主人,如上下两组墓皆有同一人所作鼎(如 M92 与 M1、M2 组皆有晋侯對鼎),则以之为上一组晋侯墓墓主人。

下面即本着以上所列举的晋侯诸器在各墓中的发现情况,并参考上述推论与原则来分析、讨论一下对晋侯墓地诸侯墓墓主人的研究情况。

关于晋侯诸墓主与器铭所见晋侯名字以及《史记·晋世家》中晋侯名字的对应的关系,似有两种方案值得讨论。这两种方案可以示如下表:

以上两种方案都根据 M31 出土的晋侯僰马盘铭文所言为其考"成侯"作器,与 M91 出土的晋侯喜父盘、鎛残片铭文中言为"文考刺(厉)侯"作器,参照《晋世家》成侯、厉侯为父子的记载,而将僰马定为厉侯,排在成侯下,将喜父定为其子。

[1] 同墓所出四簋,铭曰"作朕文考叔氏簋"。

表一一·八　推定晋侯墓地诸墓墓主人的两种方案示意表

墓号	由墓中出土铜器所推定的墓的年代	推定墓主人的两种方案（晋侯名字，括号外据《晋世家》，内为器铭）		依《史记·晋世家》所推定的晋侯在位年代
		A	B	
M114	西周早期末叶至中期初	燮父	武侯宁族	
M9	西周中期偏早	武侯宁族	成侯服人	
M6	西周中期中叶	成侯服人	厉侯福（belated 马）	
M33	西周中期偏晚	厉侯福（belated 马）	（喜父）	
M91	西周晚期偏早	靖侯宜臼（喜父）	靖侯宜臼（對）	厉王二十一年（前 858）～共和元年（前 841）
M1	西周晚期中叶	釐侯司徒（對）	釐侯司徒（昕）	共和二年（前 840）～宣王五年（前 823）
M8	西周晚期偏晚	献侯籍（苏）	献侯籍（苏）	宣王六年（前 822）～宣王十六年（前 812）
M64	西周晚期末叶	穆侯费王（邦父）	穆侯费王（邦父）	宣王十七年（前 811）～宣王四十三年（前 785）
M93	春秋早期	文侯	文侯	幽王二年（前 780）～平王二十五年（前 746）

A 种方案将 M114 推定为燮父墓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 M114 是目前已知此墓地中年代最早者。据新刊布的覭公簋铭文[1]，燮父（唐伯）是在“惟王廿又八祀”时被王封侯于晋的，此“廿又八祀”的周王为哪一位王，学者有成王、康王二说，其中似以成王说较妥。如是，则燮父在成王晚期受封，其主要服事的应是康王，其卒年多当在康王、昭王期间（康、昭王在位年似不当低于四十五年）。而这与 M114 的年代可以大致相合。此外，A 种方案密合了《晋世家》晋侯世系与晋侯诸墓的对应关系，在这方面也是处理得较理想。

但这种方案的问题，一是与 M91 同组的 M92 夫人墓中已出土有晋侯對所作器（晋侯對鼎），依上文所述原则，上一代人的墓中似不应出下一代人所制祭器。有的学者解释此种情况，认为是 M92 墓主人（晋侯喜父夫人）后卒于喜父，故其墓中即有可能有其子（對）为喜父所制器。但對为祭喜父所制祭器似并非其母生前所用器，为何要在母卒后随葬于其母墓中，于理似未安。

问题二是，晋侯對器中有年代早晚的区别，较早的器物（如饰 S 形顾龙纹的椭方形盥与匜）可早到西周中期偏晚或即在晚期初，这表明對生活时代当在西周中晚期之际。

[1]　朱凤瀚：《覭公簋与唐伯侯于晋》，《考古》2007 年 3 期。

这与 M1 属西周晚期中叶以及将對视为釐侯司徒，为共和二年至宣王五年时人似有不尽和。

其三，A 方案将晋侯昕认做是晋侯對，以昕与對为一字一名。但从此墓地所出晋侯自名其名称看，如是字，比如喜父（M91 出土伯喜父簋，很像是字），在字后加有“父”字，晋侯邦父亦然。昕如是字，似亦当加“父”字。所以此种假设可否成立仍需斟酌。

其四，仍需要说明的是，M33 虽出有晋侯僰马鼎，但上一墓组 M6、M7 青铜礼器被盗空，在 M6、M7 中是否也出僰马鼎或其所做其他器物现在还不能得知，所以晋侯僰马是 M6 墓主人的可能性在理论上也存在。

对于 B 方案，是按上文所述以 M92 首出晋侯對鼎。因此以 M91 为晋侯對墓的原则设立的。其将 M91 设立为晋侯對墓，推定为晋侯宜臼，在墓的年代与《史记·晋世家》所记年代相合的较好。而此方案保留了昕作为一独立的晋侯，以 M1 为其墓，而昕器年代与 M1 年代也大致相合的。

关于此方案中器物上晋侯名与《晋世家》中所见晋侯名字的关系，学者已有论述。“僰马”可单称为“僰”，“僰”与“福”音同，如僰马即是厉侯福，可以讲通。至于晋侯對为靖侯宜臼（周平王亦名“宜臼”，文献中或作“宜咎”），似可从“對”与“宜”皆有“当”义理解为一名一字。（《广雅·释诂三》：“对，当也。”《汉书·张骞传》曰：“从蜀，宜径，又无寇。”颜师古注曰：“宜，犹当也。”）晋侯昕之“昕”，如从裘锡圭先生说以其为“斯”之异体，则斯可读为厮，文献多训为“役也”，而司徒主要职掌之一即为司役，二者亦通。

但此一方案，将 M114 定为武侯墓，即产生将燮父墓排出此墓地的结果，这与上文所述燮父墓很可能应即在此晋地墓群中有所不合，燮父墓如不在其内，则有无归葬于唐，与其父唐叔相合（类似于西周早期武王、周公皆与文王共葬于毕相类）还需再证明。

此外，B 方案设定 M6 为厉王墓，即僰马墓，设定 M33 为晋侯喜父墓，M1 为晋侯昕墓，但 M6 礼器被盗空，M33 与 M1 也皆被盗，故虽从理论上讲有存在以上几位晋侯始作之器的可能，但现存状况未能证明。所以 B 方案也只是一种推拟。

再者，虽将喜父作为僰马子置于僰马后，但未与《晋世家》所记晋侯对应，亦即成为未见于《晋世家》的侯名。这是否可能，自然需要讨论。

在《史记·晋世家》中，司马迁明确写道“靖侯已来，年纪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无其年数。”是他对靖侯以上诸晋侯的在位年数已无可靠史料为据推算，靖侯以下则可以根据一定的史料推知。但他所记录的“唐叔至靖侯五世”也并非没有问题。至少有两个问题：一是自唐叔至厉侯已是五世，至靖侯则是六世，所以言“五世”不确；第二个问题是，依《晋世家》对靖侯以下诸侯在位年数的记载，可以推得靖侯元年是厉王二十一年（见上表所示按厉王在位三十七年计），这样，自唐叔至厉王共五世在时间上即相当于周

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夷王与厉王的前20年，大致为九王八世（孝王为共王弟），这段时间不论怎样计算，应近于二百年。自唐叔至厉侯五世即跨了近二百年，连续五世，平均每世在位近四十年，似也稍超出了一般王、侯在位时间的可能限度。所以《晋世家》此段世次有所疏漏是不无可能的。

综上所析，晋侯墓地诸墓的青铜器分期、年代与墓葬年代系列应该说是已比较清楚，但自M114至M6六个墓组中的诸侯墓究竟属于文献中哪一位晋侯，似有待于更深入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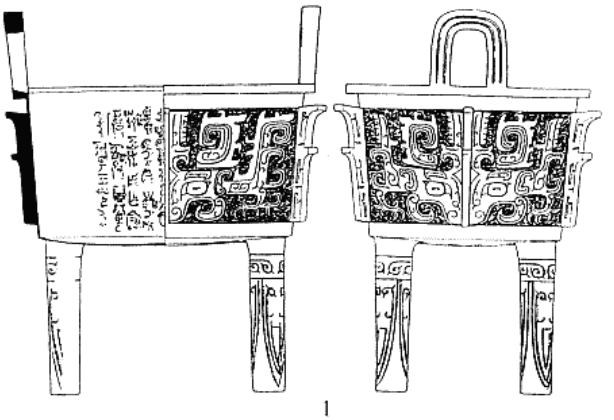
晋侯墓地的青铜器几种器类（容器、兵器乃至车马器）在形制与纹饰的发展演变上，从总体上看，大致与关中及洛阳地区即西周王畿地区近同，这一状况表明西周诸侯国，特别是同姓诸侯国在青铜礼器制度及所代表的礼乐文化上与宗周的一致。亦正因此，晋侯墓地诸墓年代才可以参照王畿地区铜器演变序列与排年作出年代之判断。可以称为有晋地区域特征的，则仅有以下几种表现：

1. 属西周早、中期之际的M113出土的青铜器中，有双耳折肩罐（M113:125），与三袋足瓮（M113:27），前者为齐家文化陶器中常见形制，后者与齐家文化及朱开沟文化中袋足罐形罍形近，在曲村西周晋国中小墓群第一期陶器中亦出土有同形或形近的陶瓮。这两种器形均带有较典型的西北、北方文化因素，前者或即来源于此类邻近的青铜文化，或为受其影响制造。《史记·晋世家》记周公令唐叔在受封之地要"彊以戎索"是晋地本多所谓戎人，M113出土的这两种器物应是在此背景下出现于晋侯夫人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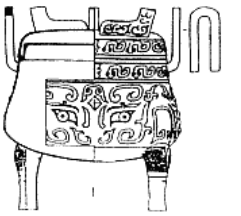
2. M8出土的晋侯苏鼎，虽作西周晚期鼎多见的半球形腹，三蹄形足，但腹较浅，蹄足较短，且作双附耳（耳与口沿间有短柱以加强联结），是关中、洛阳地区西周晚期鼎中不多见的，有一定特色。这种形制的鼎发展到属春秋早期的M93出土的鼎（M93:37），又进一步演化，三蹄形足变粗壮，足跟尤宽阔，宽口沿外折，更与此一时期中原地区鼎制有异。

3. 按M8所出晋侯所方壶近于颂壶，但盖顶以透雕的波带为饰。此种形制在关中与洛阳地区出土的西周晚期器中尚未见到，而与湖北京山出土的曾中斿父壶形近，亦可视为有区域性特征的，这种创意很可能是后来自春秋中期开始盛行的莲花瓣器顶的先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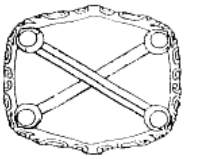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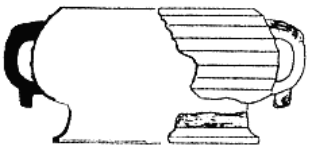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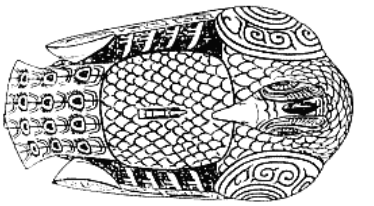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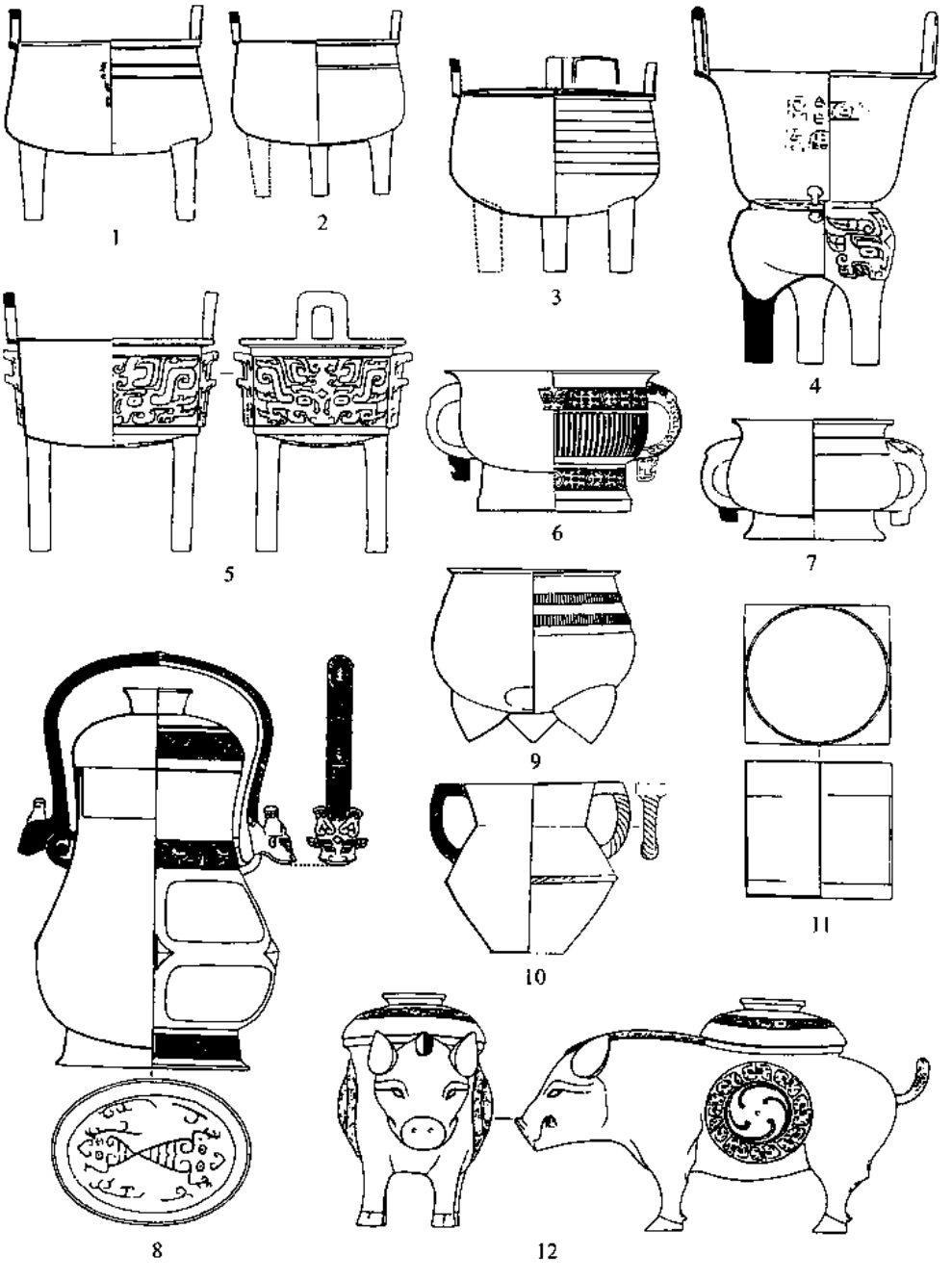
4



5

图一一·一三四　北赵晋侯墓地 M114 出土青铜器

1. 叔矢方鼎(217)　2. 方鼎(216)　3. 簋(219)　4. 觥甗　5. 鸟尊(210)



图一一·一三五　北赵晋侯墓地 M113 出土青铜器

1—3. 圆鼎(34、52、51)　4. 甗(55)　5. 方鼎(51)　6、7. 簋(5、109)　8. 卣(102)
9. 三袋足瓮(37)　10. 双耳罐(125)　11. 琮形器(143)　12. 猪尊(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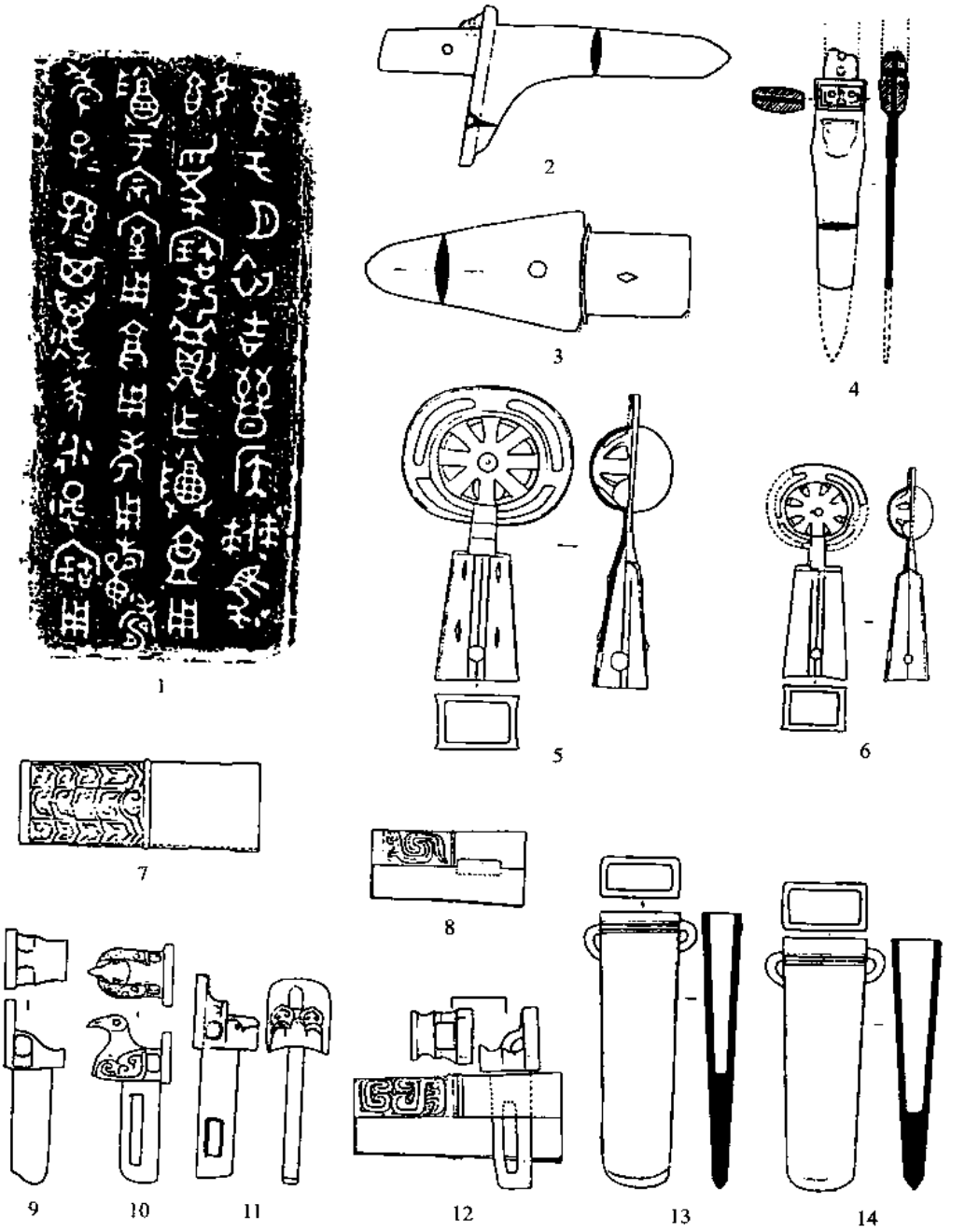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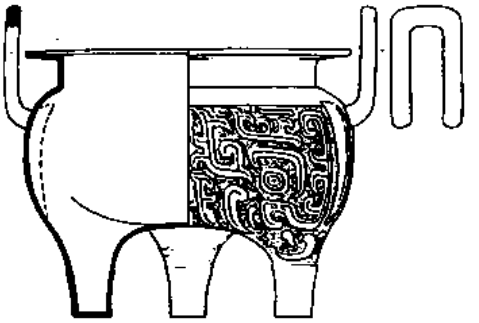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三六　晋侯 M13 出土青铜器

1. 晋侯温食器(103)　　2. 晋姜簋(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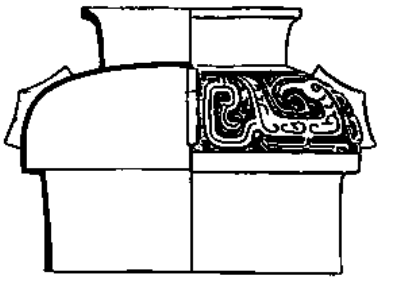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三七　北赵晋侯墓地 M33 出土青铜器

1. 晋侯𤔔马铜壶铭文拓片　2、3. 戈(340、66)　4. 短剑(73)　5、6. 銮铃(170、225)　7、8. 辔(2、166)　9—11. 辖(95、4、218)　12. 辔、辖(260—1、2)　13、14. 斧(8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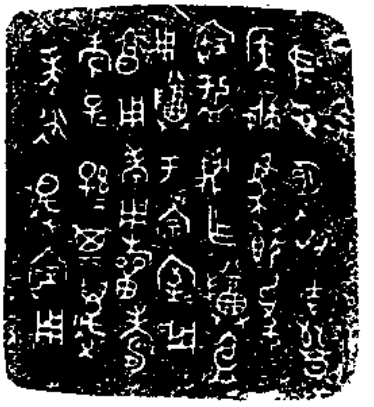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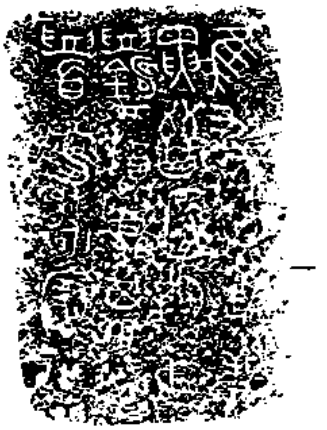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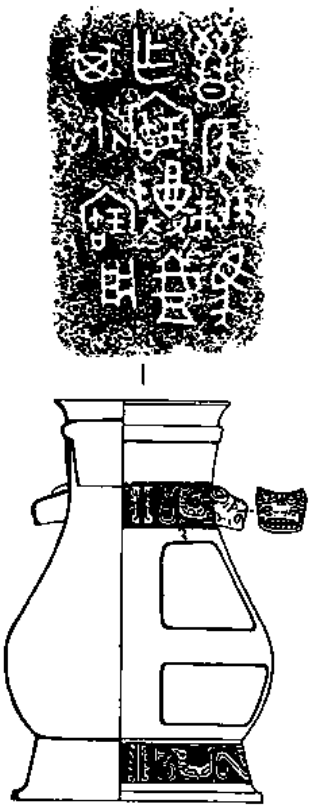
4

图一一·一三八　北赵晋侯墓地 M91 出土青铜器

1. 鬲(68)　2. 晋侯僰马壶盖(57)　3. 晋侯喜父器(镦)底铭文拓片(169)　4. 壶盖铭文拓片(57)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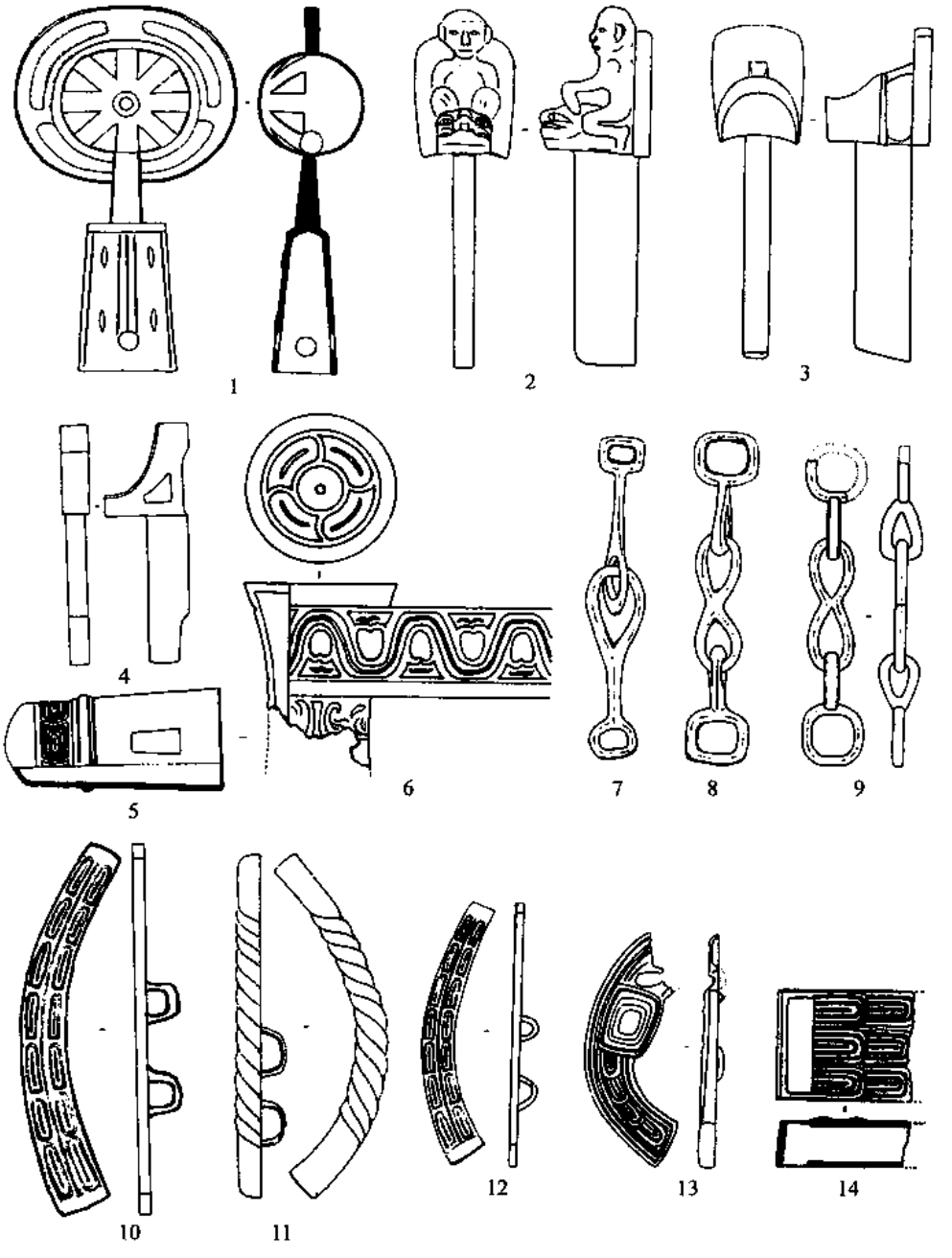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三九　北赵晋侯墓地 M92 出土青铜器

1. 晋侯对鼎(9)　2. 晋侯𦥑马圆壶(4)　3. 晋侯喜父盘(6)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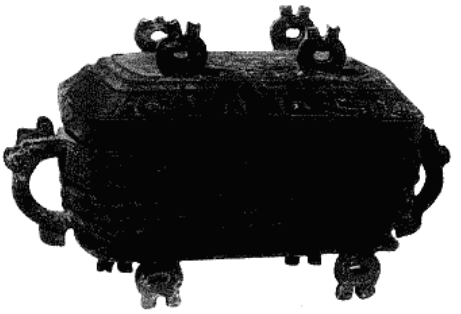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四〇　北赵晋侯墓地 M1 出土青铜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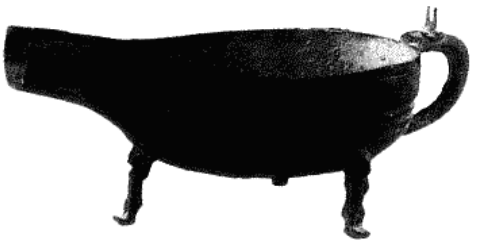
1. 晋侯對无耳圆鼎(上海博物馆藏)及铭文拓片　2. 晋侯對盨(第二组)(上海博物馆)及铭文拓片(左:盖铭,右:器铭)　3. 晋侯對铺(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及铭文摹本　4. 鼎(盗:1)　5. 戈(025)　6. 矛(盗:15,M1:027)



图一一·一四一　北赵晋侯墓地 M1 出土青铜器(二)

1. 銮铃(盔3)　2—4. 辖(盔:5、6、03)　5. 軎(04)　6. 轭首(04)　7—9. 衔(盔12、11、07)　10—13. 镳(盔:10、9、09、08)　14. 络扣(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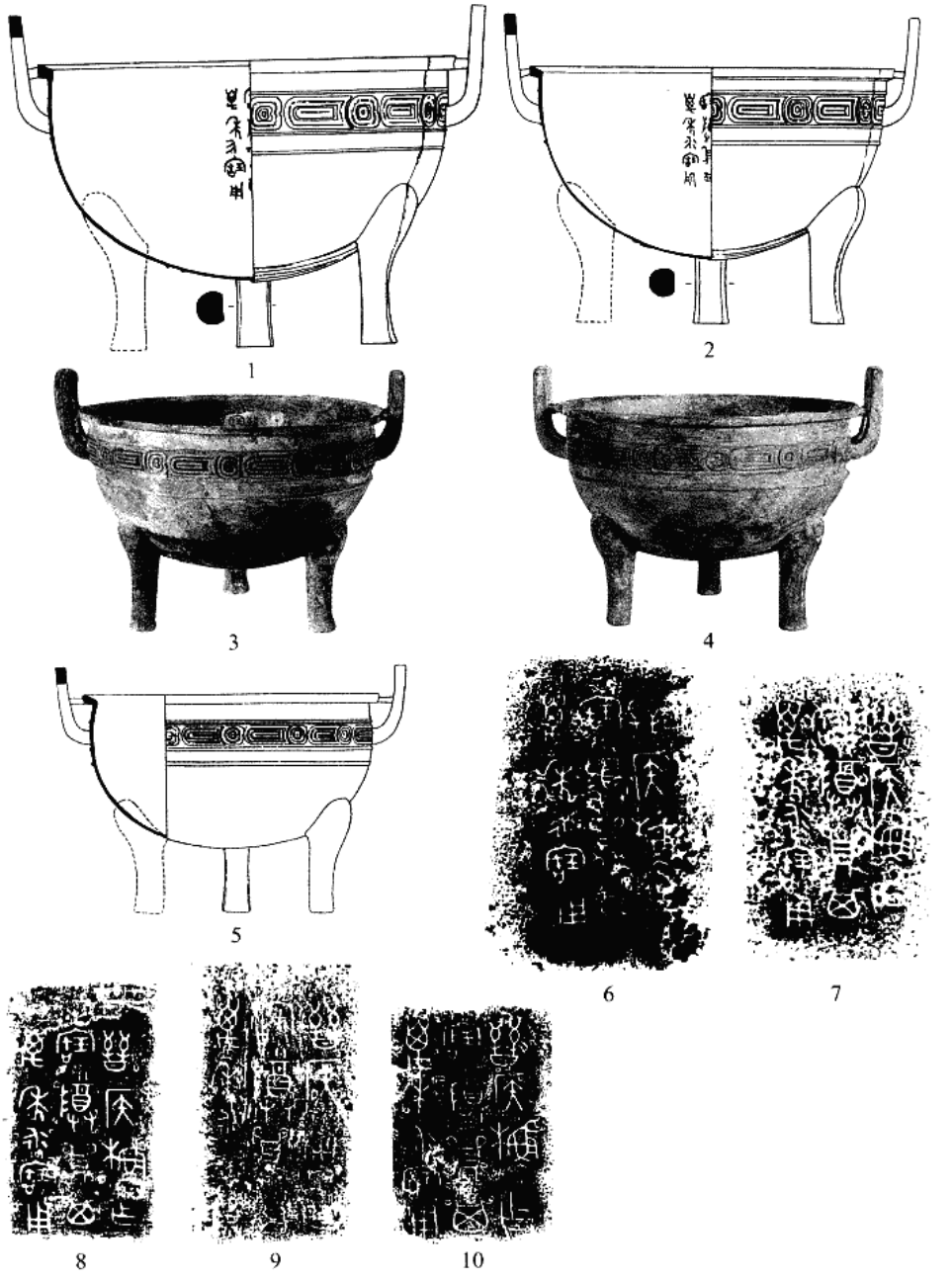




1　　2

图一一·一四二　北赵晋侯墓地 M2出土青铜器

1. 晋侯對鐘(第一组)(上海博物馆藏)及铭文拓片　　2. 晋侯對匜(上海博物馆藏)及铭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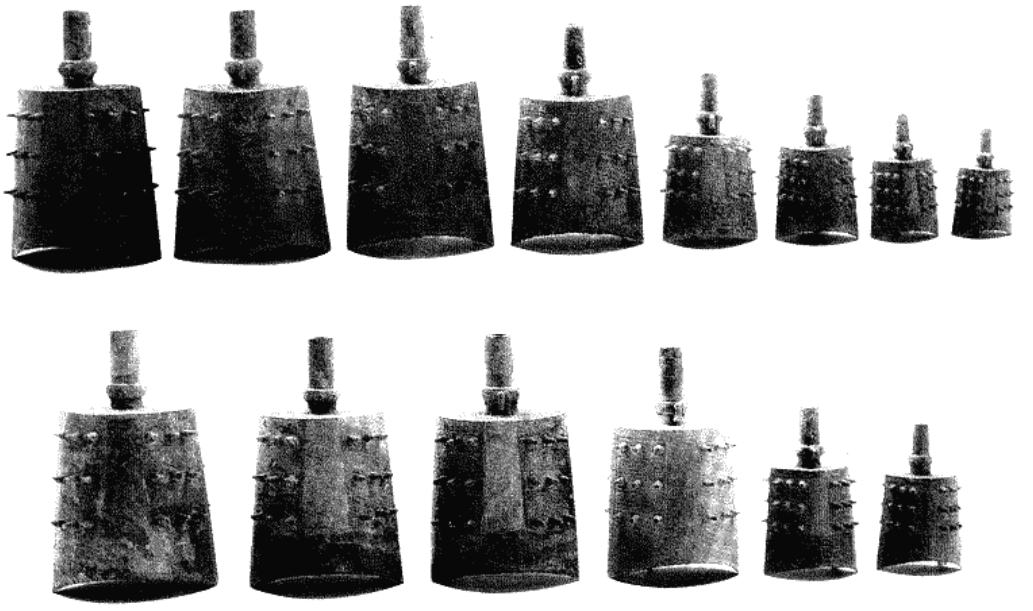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四三　北赵晋侯墓地 M8出土青铜器(一)

1—5. 晋侯苏鼎(1、2. 曲沃博物馆,3. 上海博物馆藏,4. 范季融藏,5. M8:28)　6—10. 晋侯苏鼎铭文(6、7. 曲沃博物馆藏鼎,8. 上海博物馆藏鼎,9. 范季融藏鼎,10. M8:28)
(附:各鼎高度 1—5:32.6 厘米、30.2 厘米、28 厘米、19.4 厘米、19 厘米)



图一一·一四四　北赵晋侯墓地 M8出土青铜器(二)

1. 晋侯断簋之三(23)铭文拓片　2. 晋侯断簋之一(30)　3. 晋侯断簋之二(上海博物馆藏)及铭文拓片　4. 盉(29)　5. 爵(19)　6. 晋侯断方壶(26)及铭文拓片　7、8. 兔尊(20、2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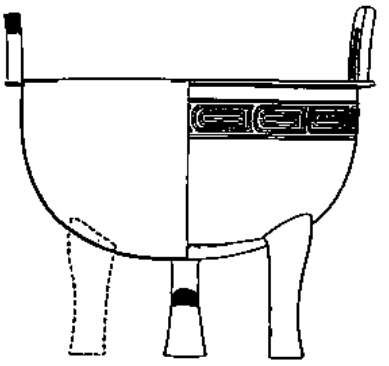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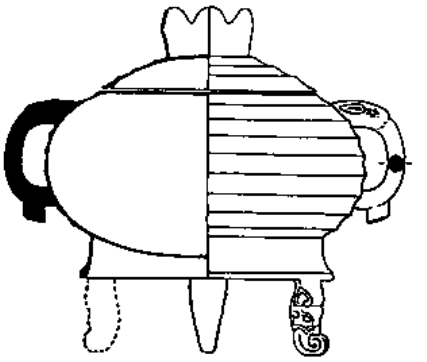
3

图一一·一四五　北赵晋侯墓地 M8出土青铜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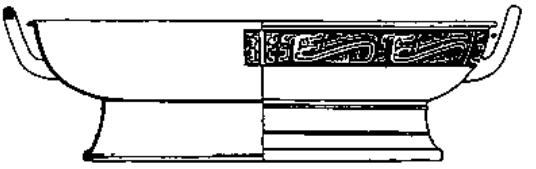
1. 晋侯苏编钟　2. 晋侯苏编钟Ⅰ型　3. 晋侯苏编钟Ⅱ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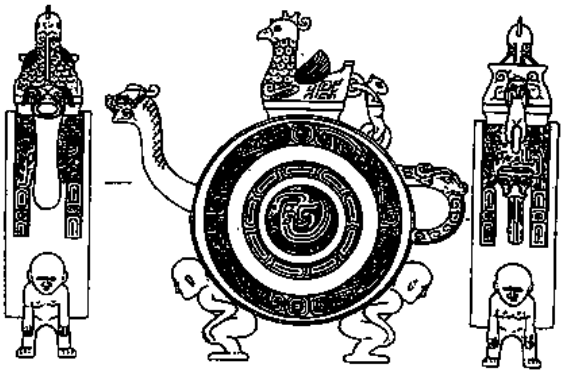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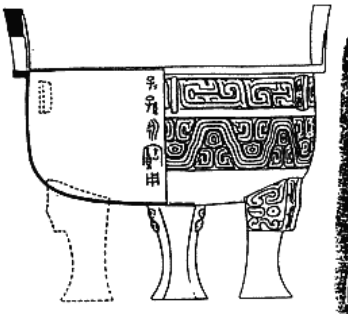


4

图一一·一四六　北赵晋侯墓地 M31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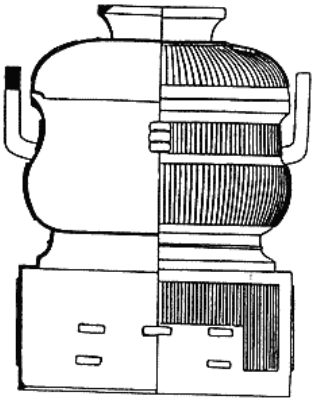
1. 鼎(3)　2. 簋(4)　3. 奭马盘(5)　4. 盉(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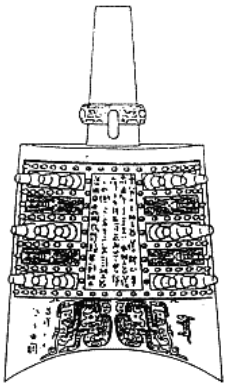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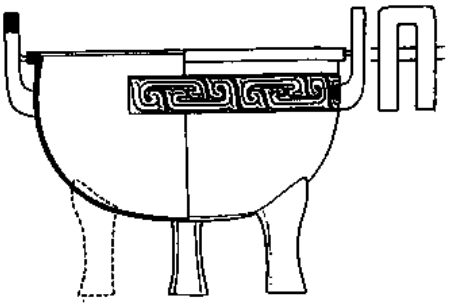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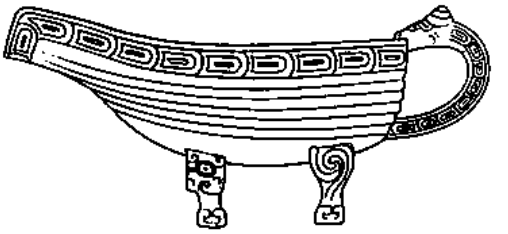
6

图一一·一四七　北赵晋侯墓地 M64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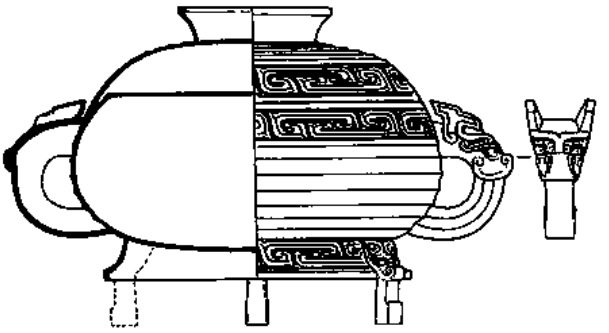
1. 晋侯邦父鼎(130)　2. 休簋(109)　3. 叔剁父方甗(120)　4. 方壶(103)　5. 楚公逆钟之一(93)　6. 铙(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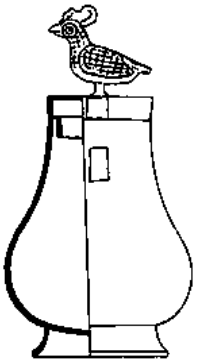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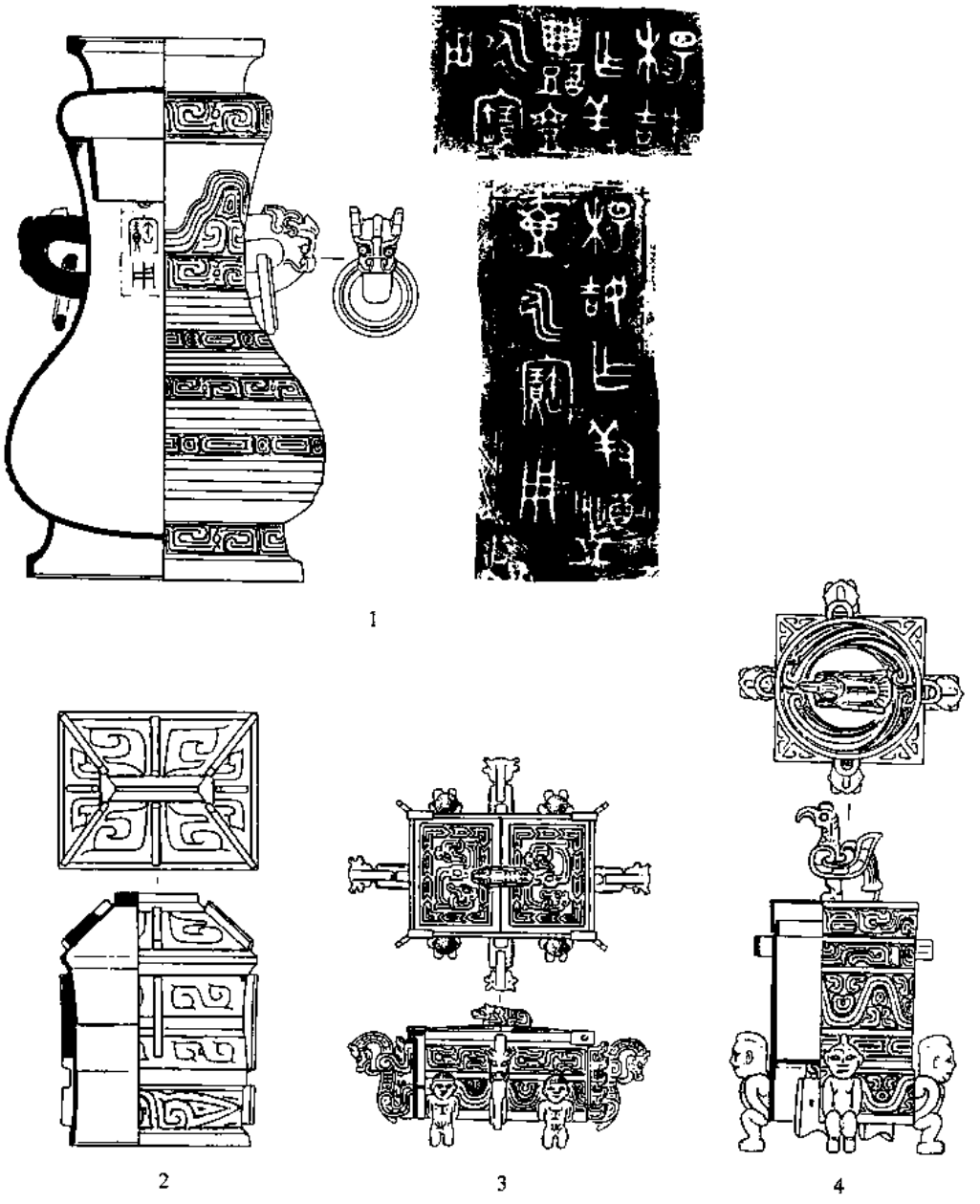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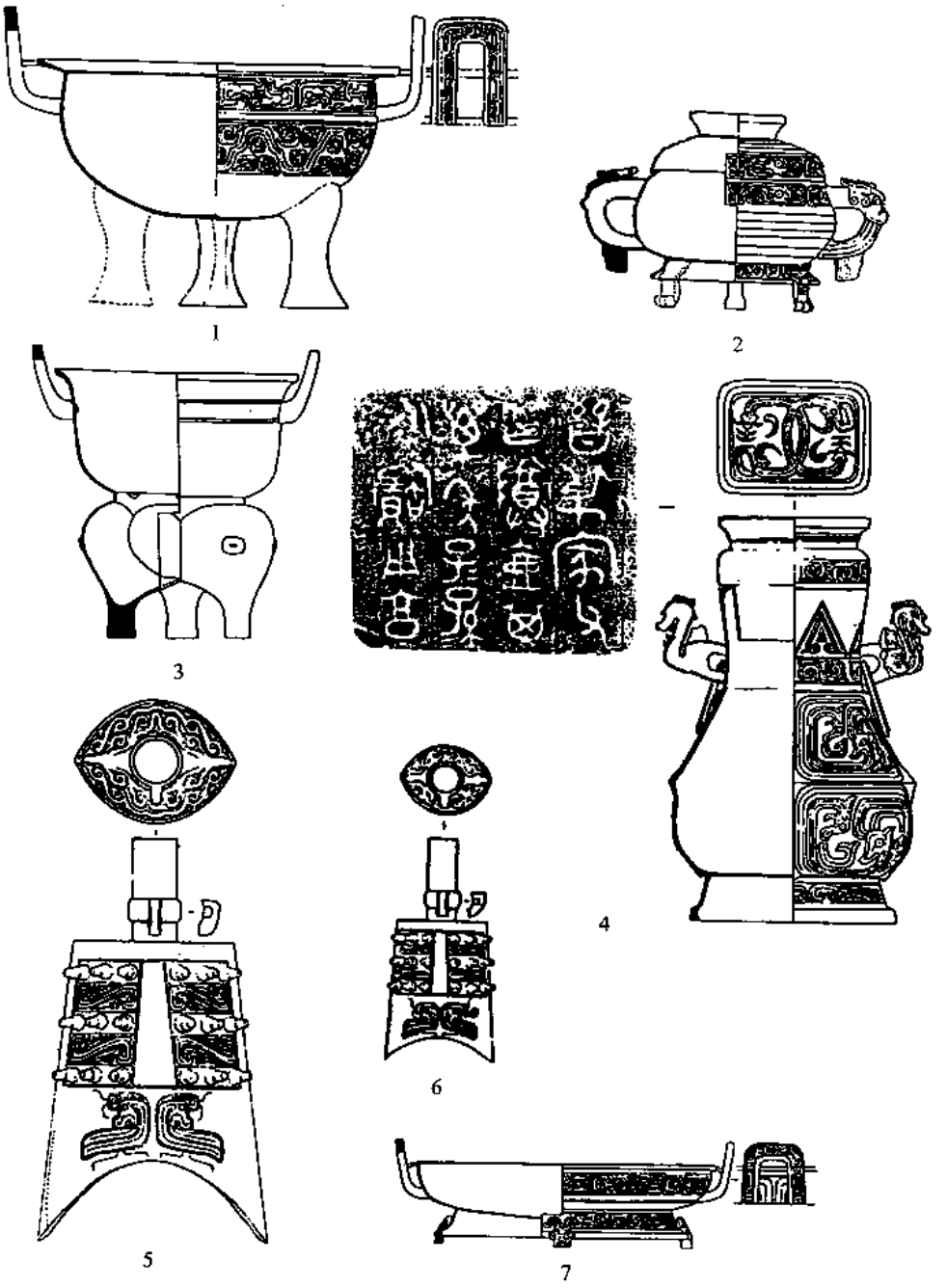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四八　北赵晋侯墓地 M62 出土青铜器

1. 鼎(79)　2. 匜(76)　3. 簋(83)　4. 壶(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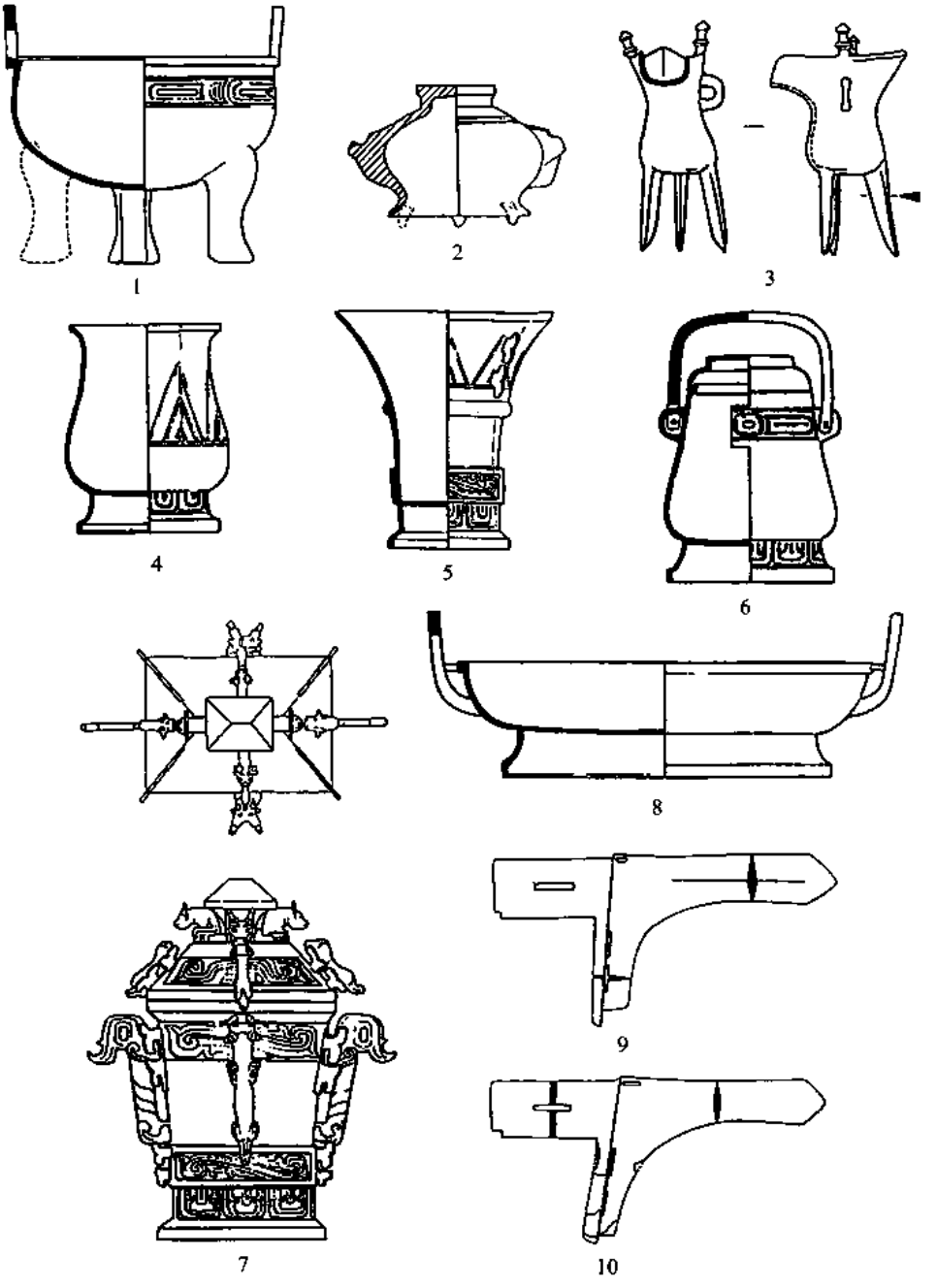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四九　北赵晋侯墓地 M63 出土青铜器

1. 杨姑壶(81)　2. 小方彝(76)　3. 四足小方盆(123)　4. 四足方座簋器(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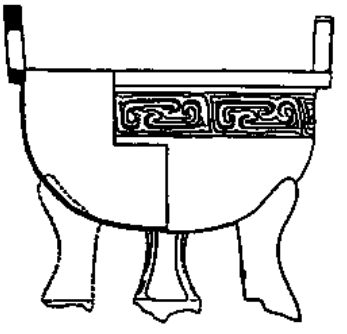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五〇　北赵晋侯墓地 M93 出土青铜器(一)

1. 鼎(37)　2. 簋(33)　3. 甗(32)　4. 晋家父方壶　5、6. 编钟(67、72)　7. 盘(44)



图一一·一五一　北赵晋侯墓地 M93 出土青铜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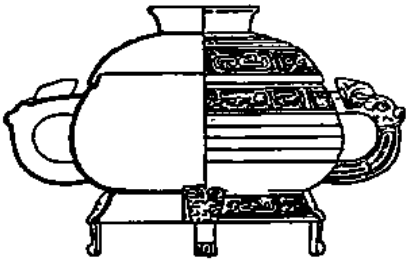
1. 鼎(49)　2. 簋(50)　3. 爵(47)　4. 觯(48)　5. 尊(52)　6. 卣(53)　7. 方彝(51)　8. 盘(46)　9、10. 戈(138、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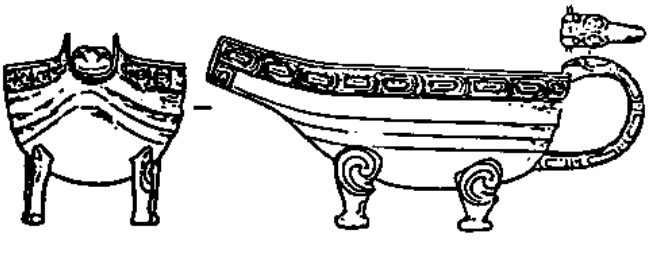
1



3



2



4

图一一·一五二　北赵晋侯墓地 M102 出土青铜器

1. 鼎(11)　2. 簋(17)　3. 方壶(22)　4. 匜(13)

2. 曲村晋国墓地

曲村村北、村中及西北面是一片墓葬分布相当密集的晋国墓地，其面积东西长约800米，南北宽约600米。已发掘墓地分为十二个发掘区，即I1—I4，J1—J4，K1—K4。此片墓地东距上述天马、曲村间的晋侯墓地约1200米。

1971年曾在村中清理过一座铜器墓（71曲北M1）。1979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在村北发掘了九座墓葬（79曲北M11—18、M21），其中曲北M12、曲北M14二墓出有青铜器[1]。此后，自1980年至1994年，北京大学考古系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合作，对此墓地先后进行了十二次发掘。

1971年曲北M1出土铜器有鼎一（M1:2）、簋一（M1:1），鼎作平折沿，中腹，腹最大径较靠下，圜底，三柱足，可早到西周铜器一期，即成王时期至康王早期。1979年曲北M14出铜鼎一件（M14:1）与以上M1:2形近，但腹最大径更靠下，腹壁斜直，相当于西周铜器二期，属西周早期偏晚，约昭王时期。曲北M12出土鼎一（M12:1），垂腹更明显，下腹极外张，从形制上看，近同于西周铜器三期之鼎，年代约在穆王时期。所以早在1980年较大规模发掘前发现的几座铜器墓，亦已初步展现出此片墓地自周初开始使用后有一个较长的延续时期。

1980至1994年发掘的墓葬中，1980至1989年间的六次发掘情况，已出版有正式发掘报告，即《天马——曲村（1980—1989）》（一至四册，科学出版社2000年）。这六次发掘共清理了西周、春秋墓葬六百四十一座，车马坑六座。发掘区为I2（1980）、J3（1986、1988、1989）、J4（1980、1982、1984、1986、1988）、K4（1982、1984）。发掘的西周墓葬中，出青铜容器的墓葬共四十四座，另有三座出锡质容器（M6496、M7005、M7165）。四十四座铜容器墓在各发掘区的分布与所出青铜器的期别（本书西周青铜器分期，以“一”至“五”表示）可开列如下：

I2（1980、1982）：

M5150（五）、M5189（五）

J4（1980、1982、1984）：

M6054（一）、M6069（一）、M6080（二）、M6081（一）、M6105（一）、M6121（一）、M6123（一）、M6126（一）、M6127（一）、M6130（一）、M6131（一）、M6179（一）、M6190（一）、M6195（一）、M6197（一）、M6204（一）、M6210（一）、M6214（二）、M6231（二）、M6235（一）、M6242（二）、M6243（二）

[1]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西实习组、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翼城曲沃考古勘探记》，《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

J3、J4(1986、1988、1989)

M6071(二)、M6308(二)、M6372(二)、M6384(三)、M6390(四)、M6434(三)

K4(1982、1984)

M7003(二)、M7004(一)、M7014(三)、M7029(三)、M7052(三)、M7070(五)、M7092(四)、M7095(三)、M7113(四)、M7146(二)、M7161(一)、M7164(三)、M7176(四)、M7185(二)

出锡质容器的三墓之分布与所出锡器期别,依其所本铜器形制,可推定为:

J3、J4(1986、1988):M6496(一)

K4(1982、1984):M7005(三)、M7165(一)

由以上诸墓分布与所出青铜器期别情况看:

1980、1982、1984 年发掘的 J4 区铜器墓多出一、二期器,墓葬年代亦基本上可以定在西周早期。从墓葬分布图来看,这些墓在 J4 发掘区内分布的较散,这似乎说明了 J4 区是西周早期铜器墓较集中的区域。

1986、1988、1989 年发掘的 J3 与 J4 区铜器墓,所出青铜器在二期至四期间,墓葬年代大致在西周早期偏晚至晚期偏早。

1982、1984 年发掘的 K4 区铜器墓,所出青铜器从一期到五期,从墓葬分布图来看,K4 区内青铜器墓分布也较散,相互较近的墓,年代可拉得很长,如 M7004、M7003、M7095、M7092、M7146 自南向北分布,彼此间相距皆在 5 米以内,属于同一家族墓地的可能性较大,而墓葬年代从西周早期偏早至西周晚期中晚叶,则可见该墓地使用年代延续较长,几覆盖整个西周时代。

1980、1982 年发掘的 I2 区两座青铜器墓所出青铜器皆属五期,墓葬属西周晚期中、晚叶。

上述中、小型青铜器墓散布在几块发掘区内不同的墓组中,其墓室面积在同墓组内一般是比较大的,这些墓的墓主人应该是这些墓组所属家族内的族长与其配偶一类人物。

上文提到的 1982、1984 年发掘的 K4 区 M7092、M7095,右侧均有车马坑(四号、五号),很可能属于这两墓的陪葬。1980、1982、1984 年发掘的 J4 区内 M6195、M6197 两座南北排列的较大的青铜器墓,均属西周早期。M6195 墓主人为男性(30 岁左右),M6197 墓主人为女性(25 至 30 岁左右),M6197 右侧也有较大的车马坑(三号)。在此 J4 区域内,已知很可能属夫妻并穴墓的青铜器墓有 M6130、6131,皆属西周早期偏早;M6231、6080,皆属西周早期偏晚,上述情况亦表明,在此由中、小型墓构成的墓群中,其墓主人中具有家族内族长、宗子身份的中、小贵族阶层或平民上层,也是以随葬具礼器性质的

青铜容器作为其身份标志的。此类男性墓主人的女性配偶也拥有使用青铜礼器并以之为随葬礼器的权利。

关于此一墓地内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可以大致按墓室面积分成以下几类：

其一，墓室面积在7平方米以上者。共十二座。

其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见下表一一·九（按：表中M6384是7平方米以下墓葬中唯一随葬组合较完备者，暂入此表）：

表一一·九　曲村晋国墓地墓室面积在7平方米以上青铜器墓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表

随葬容器青分铜期	所属发掘区	墓号	墓室面积	随葬青铜容器			墓主人性别、年龄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一期	J4（1980、1982、1984）	6081	12.9	鼎4（方1圆3）甗1	爵1觯1尊1卣1	盘1	男	图一一·一五三
		6069	10.8	鼎3鬲1甗1簋1	觯1卣1		女（30—40）	图一一·一五四
		6210	10.6	鼎3鬲1甗1簋2	爵1觯1尊1卣1斗1		男(56+)	图一一·一五五
		6195	10.6	鼎3鬲1甗1簋2			男(30±)	
		6197	7.1	鼎2鬲2簋2			女（25—30）	
		6121	7.4	鼎1簋1	爵1觯1		女（25—30）	
二期	J4（1980、1982、1984）	6231	12.2	鼎2鬲2甗1簋2	爵1觯1尊1卣1壶1		男(35±)	图一一·一五八
		6080	9.0	鼎2鬲1簋2			女（14—15）	
		6130	7.4	鼎1鬲1甗1簋1	觯1尊1卣1		男(成年)	
		6214	7.3	鼎2鬲1甗1簋2	觯1尊1卣1		女（50—55）	图一一·一五九
五期	I2（1980、1982）	5189	12.9	鼎1簋2		盘1匜1	男(30±)	图一一·一六四:1—5
		5150	12.7	鼎1簋1		盘1盉1	女(20±)	图一一·一六四:6—9

从表中可知，在随葬铜器组合形式上，曲村晋国墓地与关中、洛阳地区西周青铜器墓的情况是大致相近的，其中较完备的组合有食器鼎、鬲、甗、簋，酒器有爵、觯、尊、卣、壶，至五期出现簋，且以盘、匜组合代替盉、匜组合。有差别的是，青铜器一期的组合未见洛阳、关中地区较常见的罍、卑，亦少见觚（仅随葬三期器的 M6384 有觚一）。而且普遍来看女性随葬器物以食器组合为主，酒器未必有。以随葬一期铜器的墓来说，四座女性墓中仅有一座（M6197）有酒器。出五期铜器的 M5189、5150 二墓为夫妻并穴墓，均未随葬酒器，这与关中、洛阳西周晚期墓的组合有差别。

上表所列诸中型墓中，有几组夫妻并穴墓，即 M6130、M6131，M6231、M6080，M6195、M6197，M5189、M5150，大致而言，夫妻并穴墓中，男性随葬青铜容器器类一般相对较多，如 M6130（男）有鼎一、鬲一、甗一、簋一、觯一、尊一、卣一，而 M6131（女）仅有鼎一、簋一；M6231（男）不仅食器多出甗，而且有成套酒器五件，而 M6080（女）仅有食器，食器中无甗，簋数亦较 M6231 少一。但这种情况亦不尽然，如 M6195（男）比 M6197（女）仅多出鼎一、甗一，二墓均无酒器。M5189（男）与 M5150 随葬铜器组合食、水器规格相同，且均无酒器。如仅从随葬青铜礼器的规格角度来看，在当时中、小贵族或平民上层家族内，男性家族长之配偶在家族内所具有的身份等级上，总体上看略逊于其夫，具体地位高低可能还会受其他因素影响。

其二，墓室面积在 6.5 平方米以下者。共三十二座。

此类墓的墓主人应是诸家族内身份属于平民上层或低等贵族（所谓士）之类的族人。三十二座此类墓中除 M6384 处[1]余三十一座墓所随葬的青铜容器虽器类不尽同，但有共同点，即随葬青铜鼎不超过一件，且皆无酒器。例如下列随葬有一至五期青铜器的墓（墓号后括号内为墓室面积）：

一期：M6123（2.6）鬲一（性别不清 6 ±）

M6179（3.2）鼎一（男 30 ±）

M6105（3.6）鼎一（男成年）

M6054（5.0）鼎一、簋一（可能为女性，**图一一·一五七**）

二期：M6242（3.1）鼎一（男 40 ±）

M6071（4.5）鼎一、簋一（男，**图一一·一六〇：1、2**）

M6243（4.7）鼎一、簋一（男 17—18，**图一一·一六〇：3、4**）

M6131（6.0）鼎一、簋一（女 45 ±，**图一一·一五六**）

[1] M6384 墓室面积 3.6 平方米。随葬有食器鼎一甗一簋一，酒器觚一爵一尊一卣一，水器盘一盉（晋中远父盉）一。以上见图一一·一六一。墓主人为男性。是唯一一座 7 平方米以下的小墓有完备铜礼器组合的，但其鼎亦仅有一件。

三期：M7164(4.3)鼎一、盆一(男30—35)

M6190(3.1)鼎一、簋一(女，图一一·一六二：1、2)

M6434(3.0)鼎一、簋一(男45±图一一·一六二：3、4)

四期：M6390(5.0)鼎一(可能为女性)

M7092(6.2)鼎一(男50±)

M7113(3.6)鼎一、簋一(伯簋)(女20±，图一一·一六三)

五期：M7070(3.6)簋一(男55+)

M7176(2.4)鼎一　盂一(男22—24)

这即是说，从西周早期至晚期曲村晋侯墓地中，较小型的或小型墓主人为成年人的青铜器墓是以单鼎(或单鬲)与单鼎配单簋(少数以单鼎配一件盆或盂，此种情况下盆、盂可能代替簋作盛食器)为铜器随葬组合形式的，而且墓主人为男性或女性无区别。

上述曲村晋侯墓地两类青铜器墓所出各期青铜器，在各期形制、纹饰上与演变情况方面基本同于关中、洛阳地区出土的西周青铜器，特别是一些有期别特征的，在造型上的细部都与关中、洛阳地区西周青铜器相同，如本墓地属二、三期器的卣，盖顶亦生有双犄角，例如M6231：23卣(图一一·一五八：11)、M6384：13卣(图一一·一六一：4)；又如属三期器的M6384：16觚(图一一·一六一：7)，大敞口，腹部极细，中腰(下腹)不突出，通体形成颇大的曲率，其形制与扶风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旅父乙"觚不仅形同，而且连圈足上的纹饰亦皆相近。又如属五期器的M7176出土盂，敛口，宽口沿斜折，凸肩，肩上饰菱格纹饰带一周，两侧有对称的二半环耳衔环，平底，其形制与1969年长安张家坡M115出土之盂(M115：1，图一一·五九：2)形近，但张家坡M115出土盂已不折腹，二者有年代差。上述情况显现了晋国青铜器与王畿地区青铜器在工艺特征与传统上的相同。亦正因此，此墓地青铜器的分析参照了关中、洛阳地区西周墓出土青铜器分期标准。关于这点，发掘报告亦已指出。而这种情况与上文所分析的天马——曲村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的情况是相近同的。至于本墓地出土的比较有区域特征的器形较少，可以举出的如：

M6081出土圆鼎之一(M6081：89)，腹极浅而圆鼓，侈口，三极长细柱足(图一一·一五三：4)，其形制特异。疑非西周时晋国器物。

M6210出土的带鋬有流鬲(M6210：5，图一一·一五五：5)。

M6231出土三足双半环耳有盖壶(M6231：25，图一一·一五八：12)。

M6214出土的鼓腹，腹部带沟槽的觶(M6214：50，图一一·一五九：7)。

M5189出土的折腹鼎(M5189：2，图一一·一六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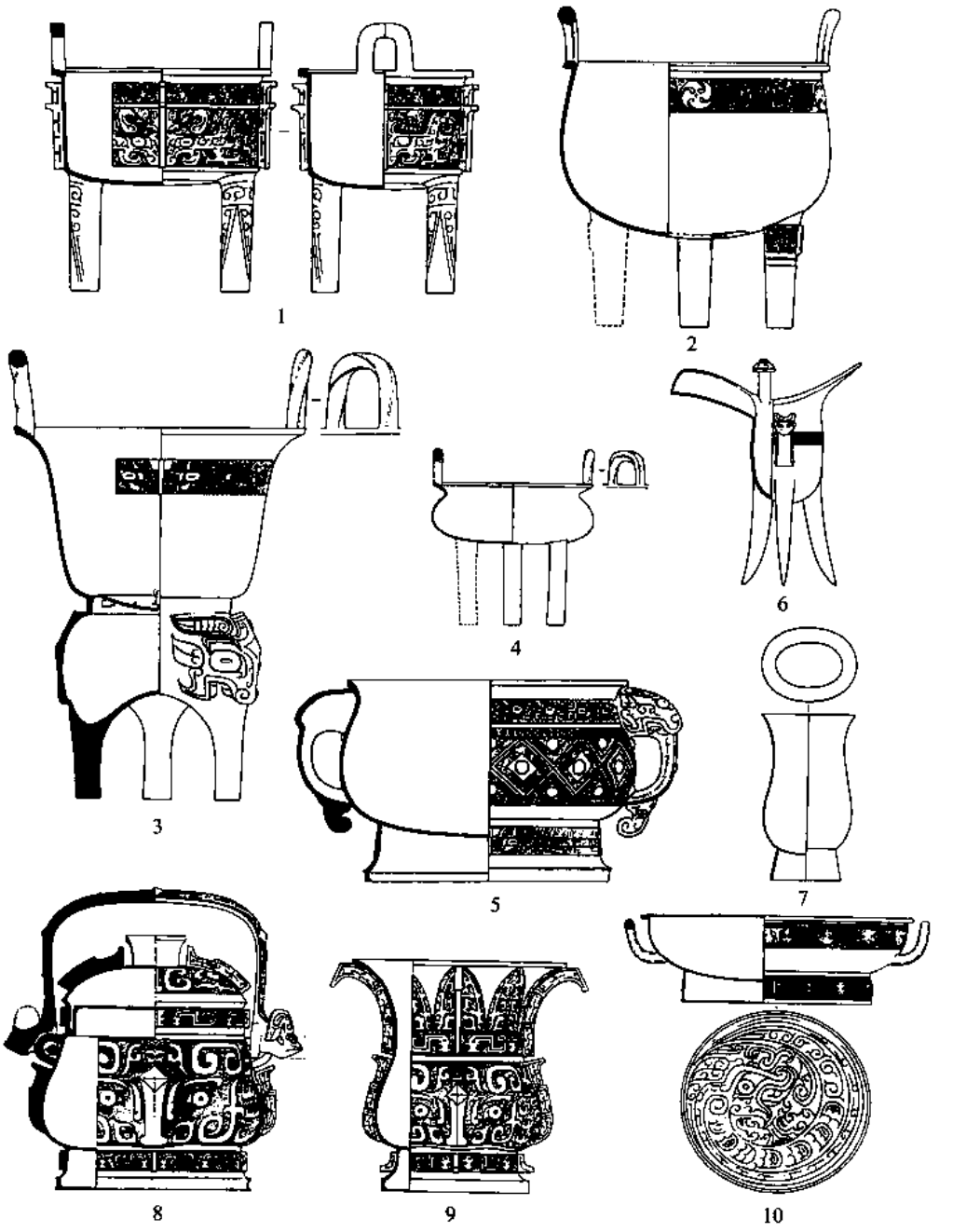
北赵晋侯墓地与曲村晋国墓地的西周晋文化遗存，是迄今在西周诸侯国考古中资

料最为系统、丰富的，为深入了解西周诸侯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上与王畿地区的关系有极重要的意义。如上所述，虽然由于晋国偏居于河、汾之东，久居夏墟之地，在青铜器造型方面渐发展了某些独特的作风，主要表现在两处墓地中皆出土有一些不见于王畿地区及其他侯国的器型，但从已公布的器形看，西周时期晋国青铜器从总体上与当时王畿地区之器制的造型、纹饰多数无太大变异，而器形、纹饰，特别是组合形式随时代演变的规律也与王畿地区铜器近于同步。这说明晋国作为重要的姬姓封国确是长时间地遵从宗周之青铜礼器制度。这与上文所述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所反映的情况是相同的。

正由于西周晋国在文化面貌上与王畿地区相近同，西周晋国青铜器墓的发现，也大大丰富了对整个西周时期青铜礼器制度的认识。例如在属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期这一时间范围内的诸侯墓 M8 中，容器中食器有鼎、甗、簋，酒器有爵、方壶、尊（兔尊），水器有盘、盉，这种组合形式与上村岭虢国墓地虢太子墓 M1052 所显示的组合形式相近。由于王畿地区西周晚期大型墓的资料至今阙如，故 M8 晋侯墓的组合形式有部分弥补资料空白的意义。又如晋侯墓地中晋侯与夫人墓出土的鼎数及相配的簋数，对于了解西周时所谓用鼎制度的实际情况，亦非常有价值。虽然由于被盗的因素以及 M9 等墓的资料尚未完全公布，仅就已知诸墓用鼎情况而言，也是很有意义的。如约在穆王前后的 M13 作为晋侯夫人墓出五鼎四簋，也表明晋国至迟自西周中期初始即已实行一定的鼎簋相配制度。在晋侯墓地中，年代已至西周晚期偏晚的 M64（作为一代晋侯墓）也出五鼎四簋，不仅表明在晋国用鼎制度始终被奉行，而且五鼎四簋之制施用于诸侯一级也为用鼎制度的研究提出了前所未知的新问题。特别是 M62、M63 作为夫人墓分别出三鼎四簋与三鼎二簋，与晋侯墓鼎数形成等差，这与上文分析中、小型青铜器墓中男性墓主人与配偶的某种等差关系也是相一致的，皆显示了当时贵族家族内的等级制度。总之，由于西周诸侯一级贵族墓葬资料的缺乏，晋侯墓地反映出的上述制度对于探讨西周时期青铜礼器制度之实况有极重要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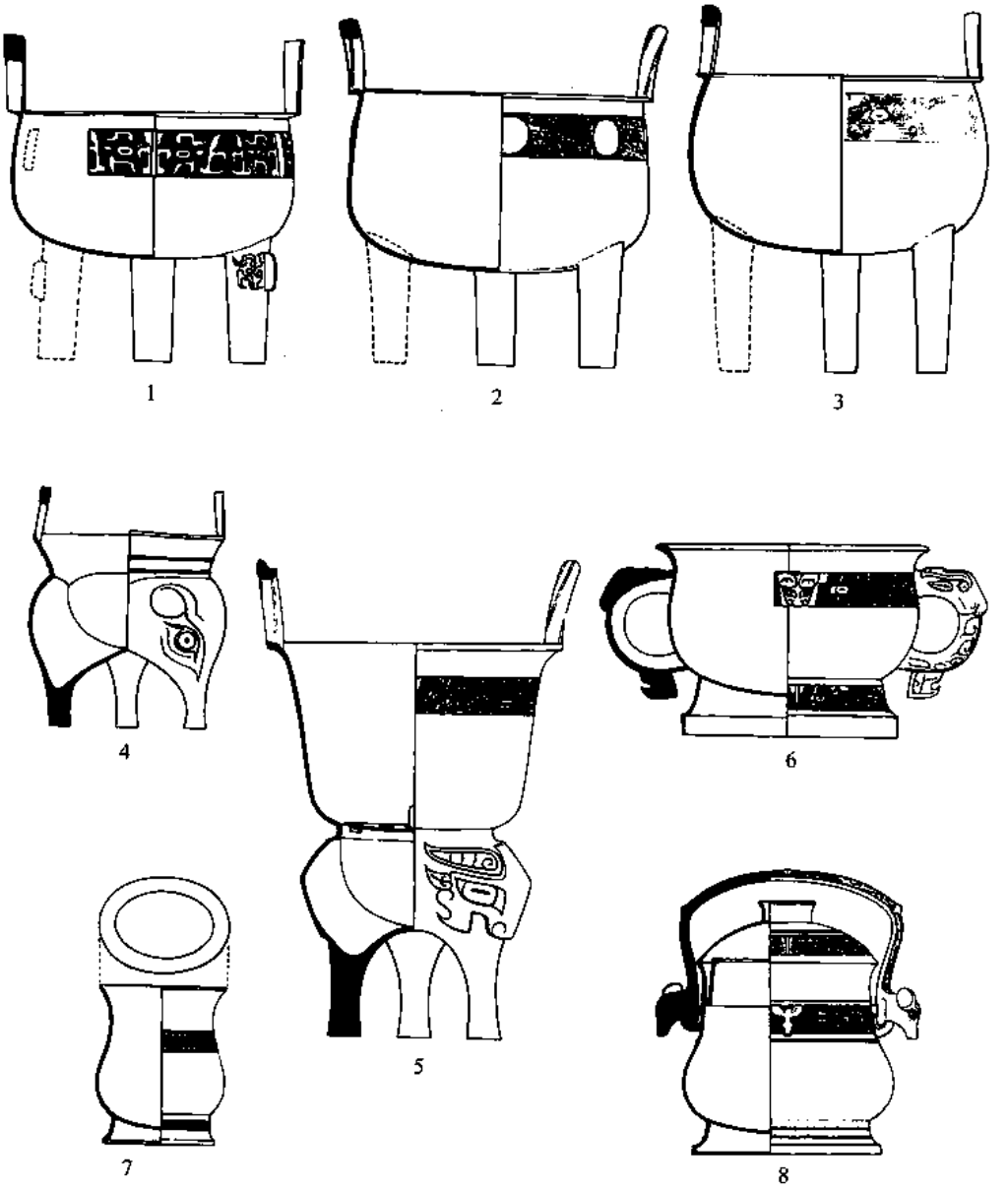
天马——曲村遗址、墓地的发现，使寻找西周时期晋国都城这一研究课题获得重大突破。《史记·晋世家》记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上文所言及之觐公簋的发现，说明叔虞所封的唐，并不是叔虞之子燮父所徙封之晋地[1]。《晋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即尧裔子所封，……至周成王时，唐人作乱，成王灭之，而封大叔。”所言翼城在今翼城附近。又《史记·郑世家》：“……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集解引服虔曰：“大夏在汾、浍之间。”今翼城一带正在汾水之东，亦在汾、浍之间。位于翼城与曲沃之间的天马——曲村遗址规模宏大，文化

[1] 朱凤瀚：《觐公簋与唐伯侯于晋》，《考古》2007 年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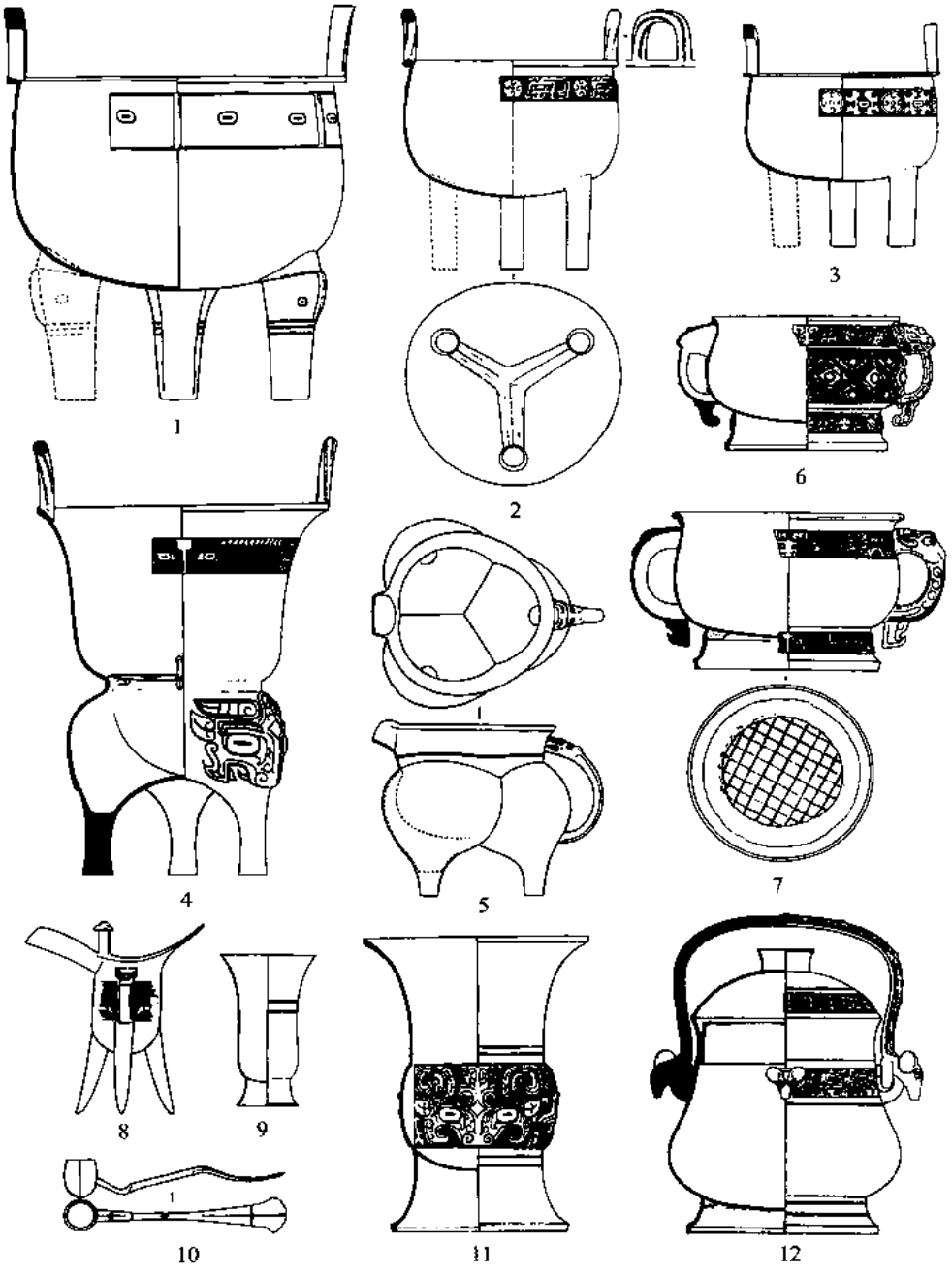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五三　曲村晋国墓地 M6081 出土青铜器

1. 方鼎(85)　2、4. 圆鼎(88、89)　3. 瓿(1)　5. 簋(82)　6. 爵(42)　7. 觯(36)　8. 卣(84)　9. 尊(86)　10. 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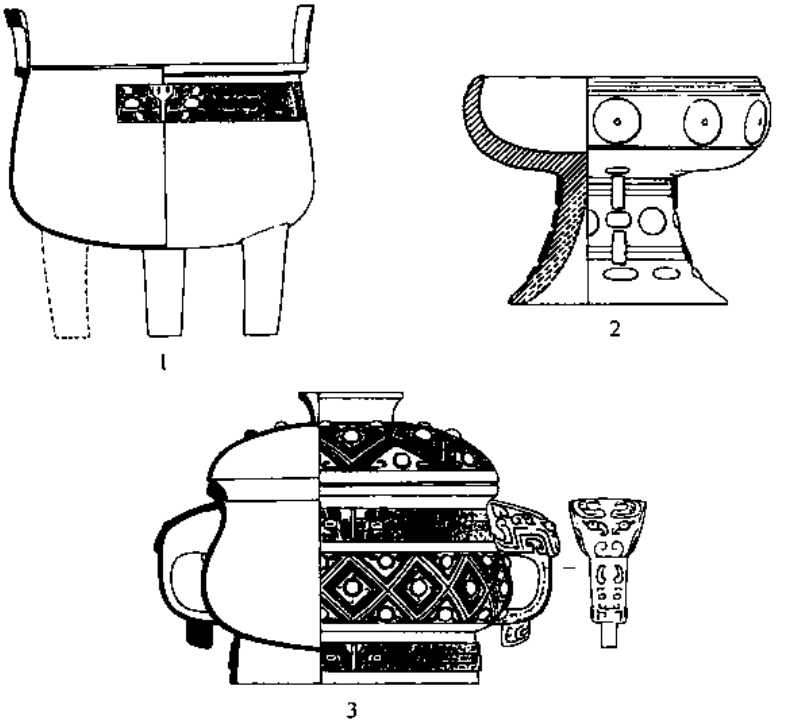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五四　曲村晋国墓地 M6069 出土青铜器

1—3. 鼎(7、1、5)　4. 鬲(6)　5. 甗(2)　6. 簋(4)　7. 觯(8)　8. 卣(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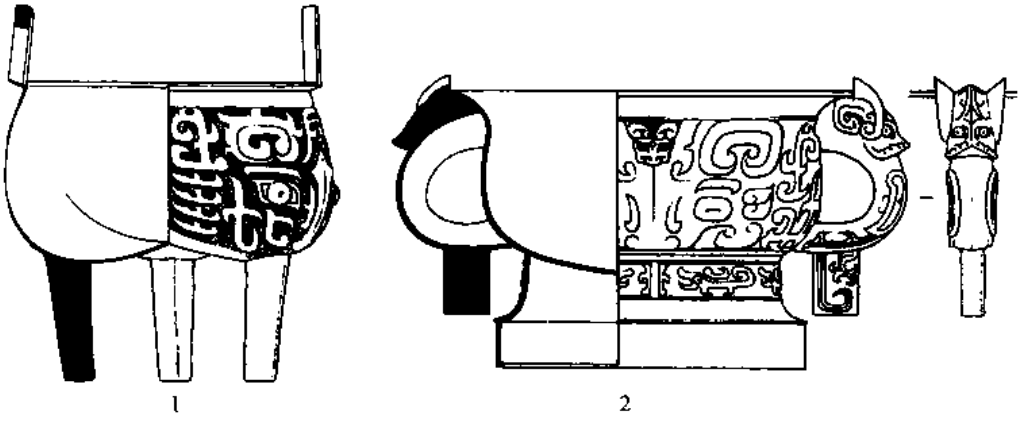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五五　曲村晋国墓地 M6210 出土青铜器

1—3. 鼎(1、10、7)　4. 甗(6)　5. 鬲(5)　6、7. 簋(13、12)　8. 爵(9)　9. 觯(14)
10. 斗(60)　11. 尊(8)　12. 卣(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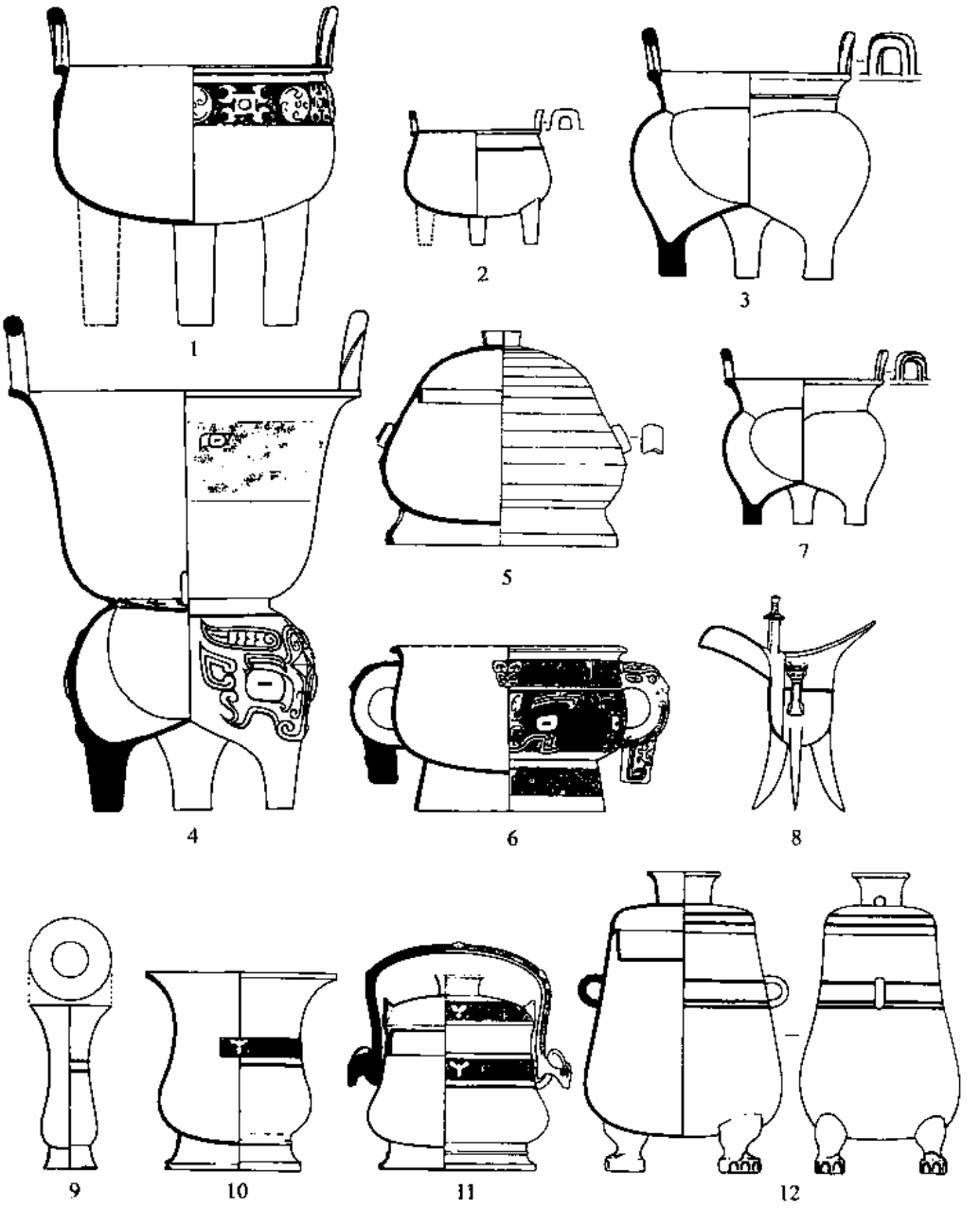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五六　曲村晋国墓地 M6131 出土青铜器及漆器

1. 鼎(23)　2. 漆豆(33)　3. 簋(2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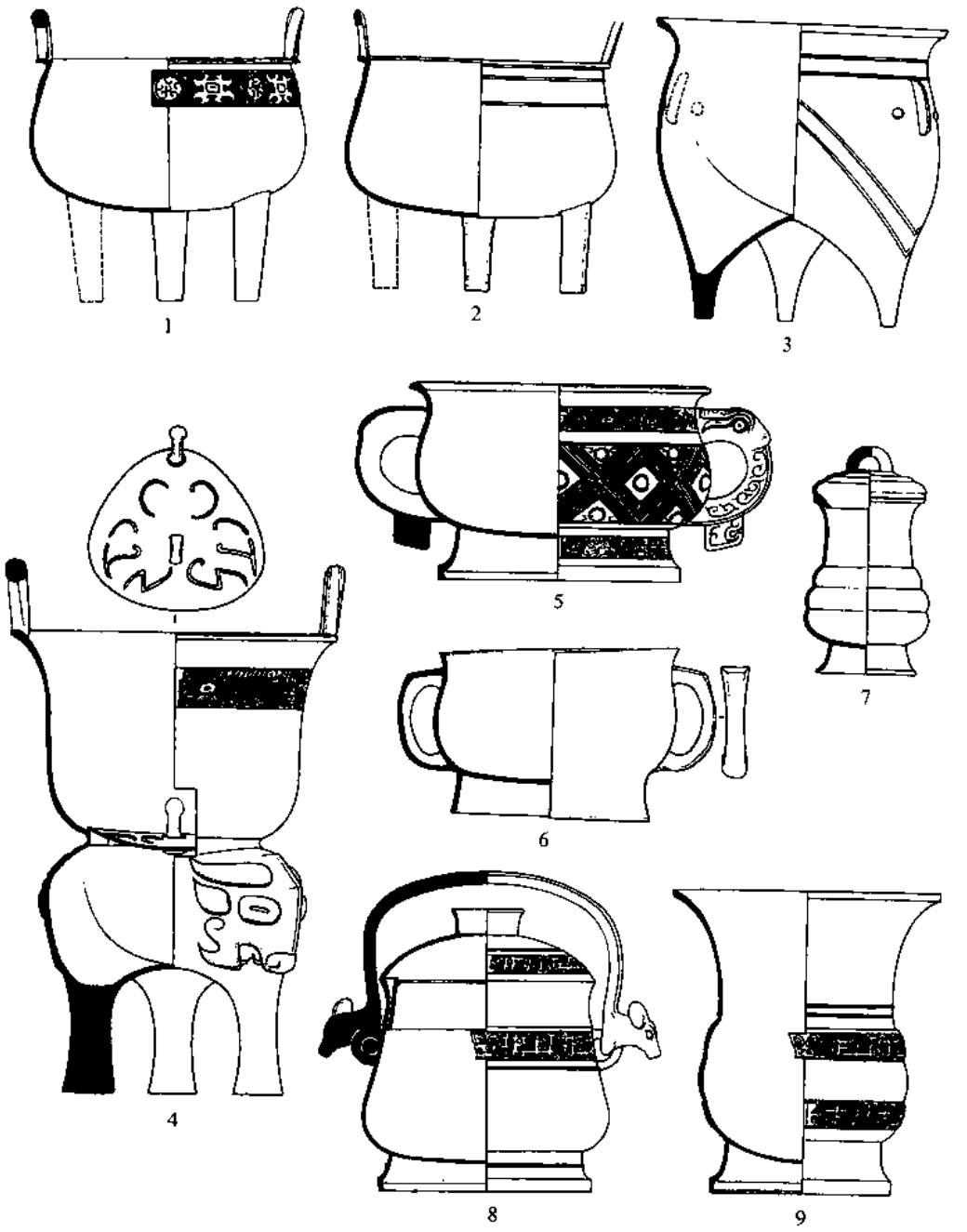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五七　曲村晋国墓地 M6054 出土青铜器

1. 鼎(8)　2. 簋(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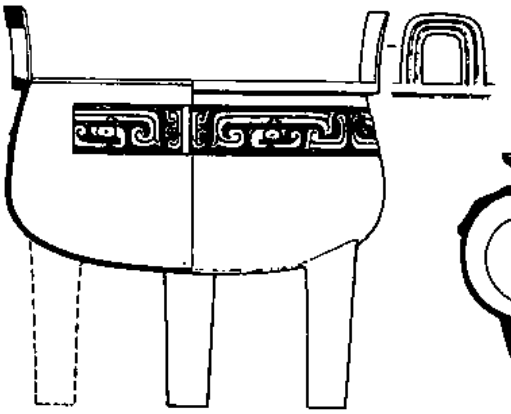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五八　曲村晋国墓地 M6231 出土青铜器

1、2. 鼎(18、24)　3. 鬲(19)　4. 甗(16)　5、6. 簋(26、22)　7. 鬲(19)　8. 爵(17)
9. 觯(20)　10. 尊(21)　11. 卣(23)　12. 三足壶(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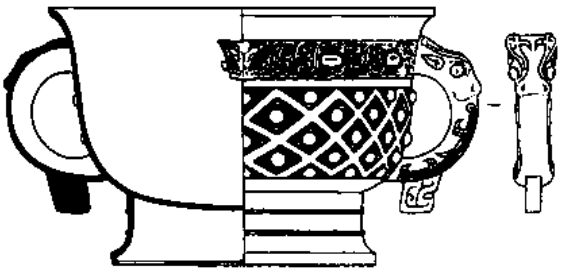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五九　曲村晋国墓地 M6214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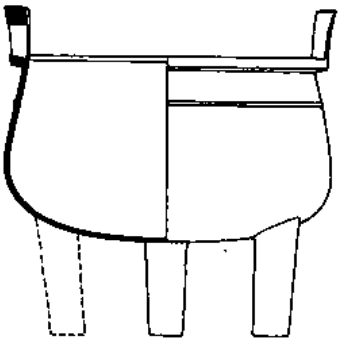
1、2. 鼎(41、42)　3. 鬲(43)　4. 甗(16)　5、6. 簋(47、40)　7. 觯(50)　8. 卣(45)　9. 尊(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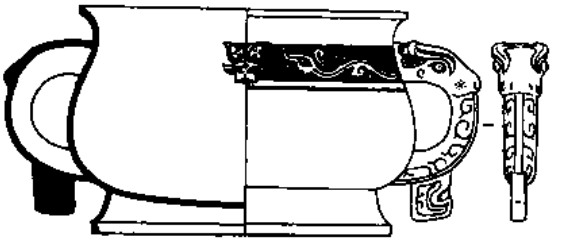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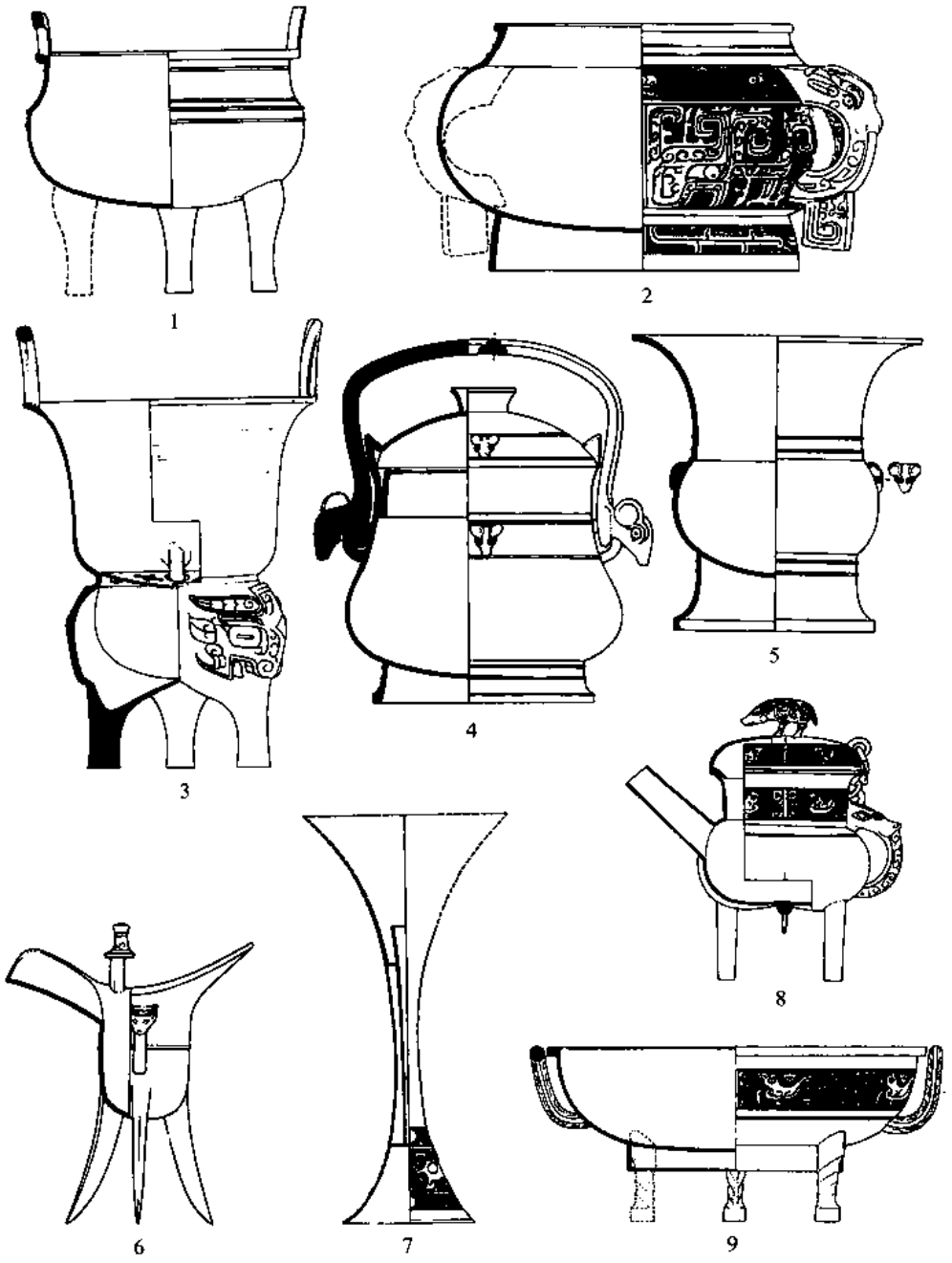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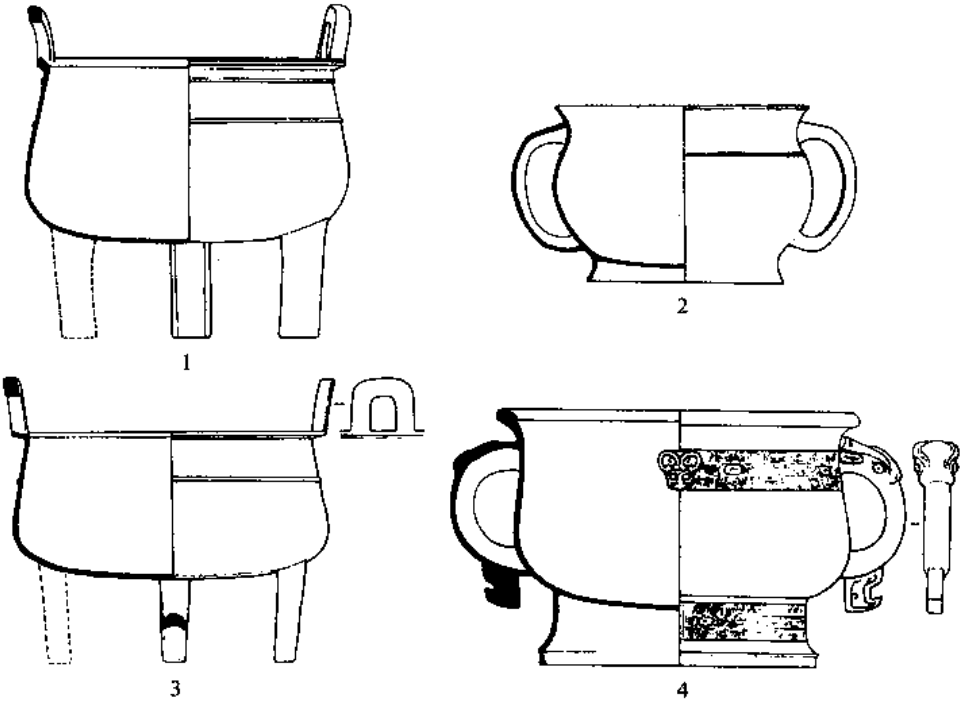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六〇　曲村晋国墓地 M6071、M6243 出土青铜器

1. 鼎(M6071:3)　2. 簋(M6071:4)　3. 鼎(M6243:5)　4. 簋(M62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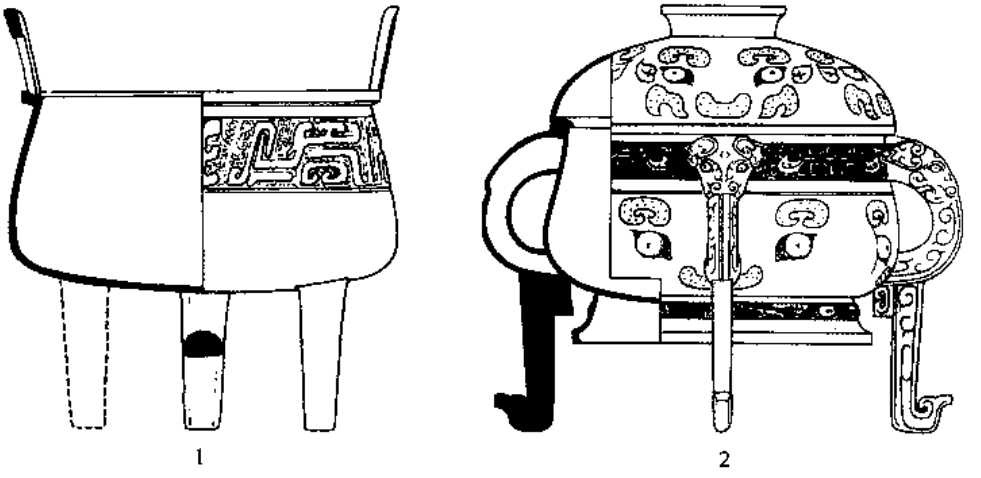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六一　曲村晋国墓地 M6384 出土青铜器

1. 鼎(9)　2. 簋(8)　3. 甗(6)　4. 卣(13)　5. 尊(11)　6. 爵(7)　7. 觚(16)
8. 盉(15)　9. 盘(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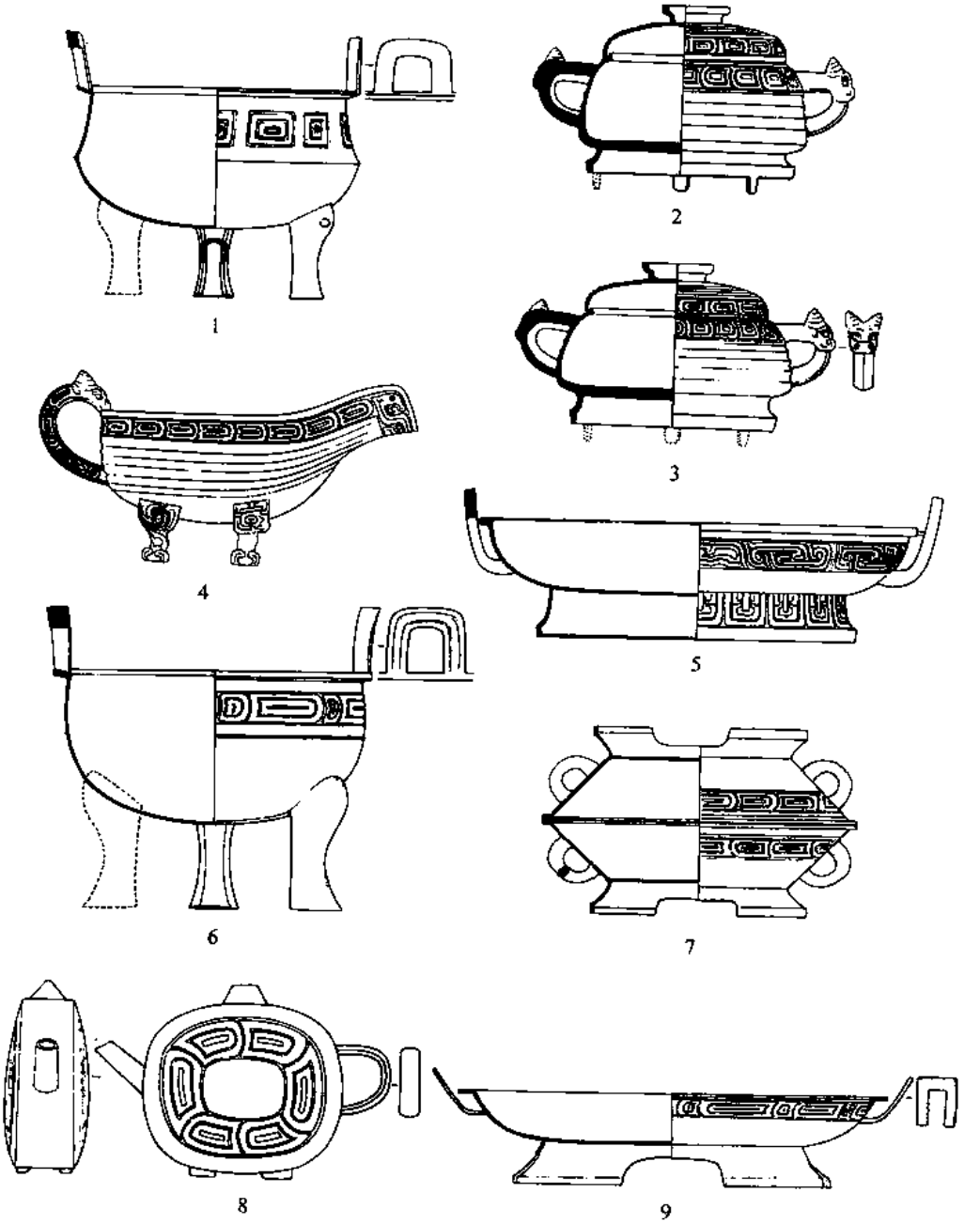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六二　曲村晋国墓地 M6190、M6434 出土青铜器

1. 鼎(M6190:13)　2. 簋(M6190:3)　3. 鼎(M6434:6)　4. 簋(M6434:7)



图一一·一六三　曲村晋国墓地 M7113 出土青铜器

1. 鼎(5)　2. 簋(8、27)



图一一·一六四　曲村晋国墓地 M5189、M5150 出土青铜器

1. 鼎(M5189:2)　2、3. 簋(M5189:6、8,M5189:5、7)　4. 匜(M5189:3)　5. 盘(M5189:4)
6. 鼎(M5150:11)　7. 簋(M5150:13、14)　8. 盉(M5150:12)　9. 盘(M5150:15)

遗存从西周早期延续至春秋早期，特别是此遗址中部晋侯墓地与西部之大面积的晋国人墓地，所出的大量晋侯与其他晋国贵族所制青铜器，皆证明这一遗址应该正是西周时期燮父所受封之晋地所在。属西周早期偏早的晋侯墓葬尚未在这里发现，也正说明西周初期时之始封地唐并不在这里。唐的地望如上文所引文献自亦当距翼城不远，与晋地相邻近，其具体地点尚有待今后新的考古发现来揭示。曲村晋国墓地 M6214 约属昭王时，所出觯（图一一·一五九:7）的铭文作"欠(?)作新邑旅"，此觯形制鼓腹作三凸棱状，此种形制特征亦见于 1985 年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 M6 出土的尊、卣（图一一·一〇五:4、6），刘台子 M6 属西周早期偏晚，此觯亦当属西周青铜器二期，约康王晚期至昭王时。如此"新邑"不是指成周，即当是指晋地新建之邑，即燮父受封于此晋地后新建之邑。如觅公簋铭文所云封燮父于晋之二十八祀是成王在位年，则此新晋邑当修建完成于康王时，至属康、昭王之际的觯铭仍称之为"新邑"亦是可能的。

（四）芮城柴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芮城在山西省最南端、黄河北岸，今属运城市。1979 年在位于芮城县城正北 3.5 公里城关乡柴村的村民于村西庙后沟发现一批铜器，1985 年又发现铜器四件。经调查得知，1979 年发现之器物出土于以南北向排列的三座墓葬。只知其中两座墓铜容器组合形式均为鼎一、簋一[1]。简报所报道的铜容器共十件，内中有两件器物有铭文，即步伐父鼎、叔向父簋，但各出自哪一座墓葬，以及各墓所出器形，简报均未作交代。从已给的器形图像看，这些器物大致可分属于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相当于西周铜器分期二、三期。包括简报所分"A Ⅰ式"簋两件，当属三期，即昭王时期；A 型鼎两件（其中一件为叔伐父鼎）与"A Ⅱ式"簋三件，属第二期或三期，即在昭穆时期。所谓"A Ⅱ式"簋较粗糙，有是明器的可能，其中一件无珥，在本期簋中甚为少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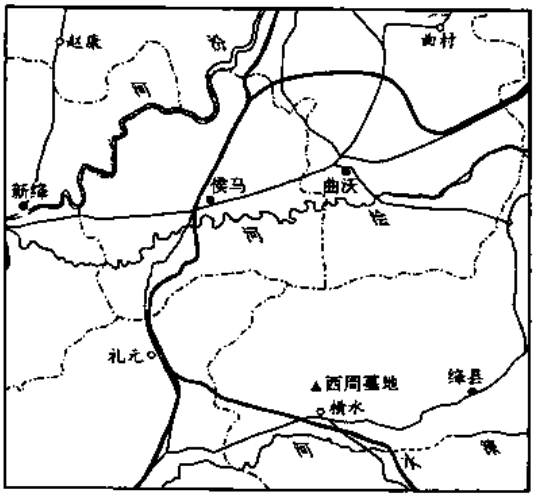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相当于西周铜器分期第五期。包括简报所分 B 型鼎两件、B 型簋（即叔向父簋）一件，此簋铭文中言"作宝簋两、宝鼎二"，二鼎有可能是 B 型鼎二，但同型簋少一件。

在铜器出土地西南 1 公里有古城遗址一座，与《史记·魏世家》正义所记"魏城在陕州芮城县北五里"所载近合，故简报以为此一批铜器为西周时魏国器物，这是有可能的。郑玄《诗谱》言魏国为"姬姓之国，武王伐纣而封焉"。魏国约在春秋中期后被晋兼并（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1] 戴尊德、刘岱瑜：《山西芮城柴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1989 年 10 期；戴尊德：《芮城柴村铜器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五）绛县横水西周倗氏墓地出土青铜器

横水镇在山西运城市绛县西部约11公里，包括横南、横东、横北三个村。镇南有涑水河，镇北距绛山仅5公里。西周墓地位于横北村以北（**插图一一·一九**）其地貌为北高南低的缓坡状，现被夹于两条后世形成的大冲沟前，并被一条小冲沟分成东、西两部分。2004年春，此墓地有多座大、中型西周墓葬被盗，其中包括大型墓M3。自该年11月始，对该墓地进行了钻探，并发掘了M1、M2两座大墓。M1在M2北，上述被盗的M3在M2南。M1、M2两墓并列，皆近于东西向，墓室在东，墓道在西，墓道比墓室稍宽，整个墓略呈"一"字形，其总长分别为26、65米与22.3米。M1墓室底部面积约23.7平方米（M1墓口长宽简报未交代）。M2墓口面积为16.1平方米，墓室底部面积为23.4平方米。墓主人头均向西，即对着墓道，M2墓主人（倗伯）为仰身墓。二墓皆出土有成组的青铜容器、乐器、车马器及陶、漆、木器[1]。



插图一一·一九　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位置示意图
（引自《文物》2006年8期）

2005年3至5月又对该墓地进行了全面勘探，得知墓地南北长约200米，东西宽约150米，面积约30000平方米。随后自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对该墓地进行了较大面积的发掘，共揭露8300平方米（包括2004年发掘的M1、M2在内），发现西周墓一百九十一座（不包括2004年发掘的M1—M3），车马坑、马坑二十四座。这批西周墓与M1、M2、M3相同，均作东西向，墓主人亦多数头向西。车马坑则位于墓葬东部作南北向。葬式虽以仰身直肢为主，但俯身葬亦达到近三分之一。一百九十一座墓中，带墓道的大型墓有M1011，位于2004年M1以北。这样已发现的东西向大型墓自北向南即有M1011、M1、M2、M3，为南北一线排列。其他一百九十座墓均为土坑竖穴，有近百座为小型墓，余为大、中型墓，大型墓有并穴墓。大、中型墓多陪葬有车马坑。墓葬的时代为西周早期至春秋初。据简报，这批墓葬中有车马坑的大中型墓多有殉人，每墓殉一至七人

[1] A. 山西省考古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绛县文化局：《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考古》2006年7期；B. 山西省考古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绛县文化局：《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8期。

不等。2004 年发掘的 M1 在棺、椁之间殉三人，M2 在棺、椁之间殉四人。

在这批墓葬中多出有带“倗伯”之称铭文的青铜器，可以确定这片墓地是西周时倗氏的家族墓地[1]。倗氏所作器，以往在西周金文中已有较多发现（吉琨璋等：《山西横水西周墓地研究三题》，载《文物》2006 年 8 期，曾列举与讨论了以往发现的倗氏家族所制诸器器铭或可能与其有关系的器铭）。由上述墓葬形制与头向等葬式及殉人葬俗来看，倗氏与受封来至晋地的姬姓周人文化多有所不同。倗仲鼎铭文（《集成》2462）言“倗仲作毕媿媵鼎”，由此可知倗氏应为媿姓。学者或认为此媿姓即晋国“怀姓九宗”之怀姓，原来属于晋国受封前即居于晋南的土著狄人[2]。从上述墓制、葬俗看，此说对于倗氏仲姓之阐释应当是有道理的。倗氏是否受到西周王朝册封，是否立国，以往文献及金文资料均未有记载。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上海博物馆入藏的冒鼎，其铭文曰：“晋侯令冒追于倗，休有擒。”学者认为晋国军队可以追敌军于倗氏领土，表明倗地在晋国控制范围内[3]。北赵晋侯墓地 M91 出土铜器中，有铭文表现了晋、倗通婚之事实。西周时的倗与位于翼城以西天马、曲村一带的晋国都邑临近，倗很可能是西周晋侯的附庸（或亦可称附庸小国），与晋有密切的联系。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西周倗氏墓地发掘资料迄今尚未全部发表。对于 2004 年发掘的 M1、M2 墓仅有简报，报道了其出土青铜器之概况，但器形并未全部刊出，现仅就简报所介绍的概况作约略的讨论。

M1 出土有鼎五、鬲一、甗一、簋五、觯一、壶二、盉二、盘二、盂一及甬钟五。两次简报仅给了一件鼎（M1:212）、一件鬲（M1:198）、两件簋（M1:199、M1:205）及甬钟之一（M1:211）的图像（**图一一·一六五:1—4**）。其中一组器，即鼎一（M1:212），甗一、簋一（M1:199）、盘一的铭文同，皆云“倗伯作毕姬宝旅鼎（甗、簋、盘）”。由此可知 M1 为此一代倗伯之夫人毕姬（姬姓毕氏之女）之墓。墓虽出五鼎、五簋，但五件鼎与五件簋是同类器形制并未同形，据观察，五件鼎虽属垂腹的盆形鼎，但依足部形制至少可分为二型：A 型是细柱足；B 型是足根部粗宽的近似于蹄足的柱足（如上举 M1:212）。而 A 型四鼎中，仍可依腹部深浅（及纹饰）再分为二亚型：深腹鼎（口沿下饰对称长尾鸟纹带）、较浅腹鼎（口沿下饰弦纹一周）。五件簋皆垂腹，但按耳部形制则至少可以分为二型，即 A 型双半环耳；B 型双兽耳衔环。双半环耳之 A 型还有圈足下带方座（即 M1:199）、圈足下接三小足与无方座无三小足三亚型。B 型簋，即 M1:205 倗伯再簋，有盖，深腹，垂腹

[1] 宋建中等：《山西绛县横北墓地二期考古发掘新收获》，《中国文物报》2007 年 9 月 14 日五版。

[2] 陈公柔：《说媿氏即怀姓九宗》，《先秦两汉考古学论丛》，文物出版社 2005 年；又见李学勤《绛县横北村大墓与鄘国》，《中国文物报》2005 年 12 月 30 日七版。

[3] 韩巍：《关于绛县倗伯夫妇墓的几个问题》（打印稿）。

尤明显，腹部饰瓦纹，圈足下是较高的扁足。由以上分析可知 M1 的五鼎、五簋是拼合起来的。

M1 出土的此组青铜器，从形制特征上看，大致可归属西周青铜器第三期，第三期时属穆、共时期。具体而言，如考虑到 M1:205 倗伯再簋下腹、盖顶饰瓦纹、圈足下带三小足形制与属于西周铜器四期的五年师旋簋（图一一·五四:8）形近，此墓下限似应在三期偏晚时段，即约当在共王时期，而此件倗伯再簋铭文署明纪年是"唯廿又三年"，这样，簋的年代即以定在共王廿三年较为合适了[1]。所以 M1 的年代即应在共王末年或懿王时。

M2 随葬的青铜容器有鼎三、甗一、簋一、爵一、觚一、尊一、卣一、盉一、盘一，此外亦有甬钟五。简报仅刊出一鼎（M2:57）与簋（M2:62）、爵（M2:63）、卣（M2:75）、盉（M2:61）的图像（图一一·一六五:5—9）。三件铜鼎中，M2:57 与 M1:212 鼎同铭，皆说明是倗为毕姬所作鼎，但形制上不尽同，M2:57 鼎足基本为细柱形，M1:212 已略作蹄形，二鼎在所饰弦纹上也有两周（M2:57）与一周（M1:212）之别，所以二鼎当非同时期所制同组器，M1:212 可能略晚。此外另两件鼎，即 M2:58、M2:103 铭文皆言"倗伯肇作宝（或"尊"）鼎"，"肇作"即始作，应是倗伯刚继位为倗氏宗子时所作器，年代在倗伯所制器中应较早。M2:61 盉形制近同于长安普渡村长由墓之盉（图一一·三九:13）；全瓦纹，双半环耳衔环，圈足下带三小扁足形制的簋，与属三期之遹簋（图一一·五〇:4）及甘肃灵台西岭 M1 出土簋（足特长，图一一·四七:4）为同一风格。M2:75 垂腹、盖上生双犄角的卣，形制与属于三期的长安斗门镇花园村 M17:39 卣（图一一·四一:9）器身造型近同，惟 M17:39 卣提梁两端生兽首。所以 M2 器组从总体上看也应属于三期。考虑到此墓与 M1 皆有倗伯为毕姬所制器，则此墓为倗伯再墓的可能性较大。M1 所出倗伯再簋属于共王廿三年，则 M2 年代不早于此年，然其具体年代有可能略早于 M1，横北墓地诸墓的排列顺序似是南早北晚，从西周早期延续及春秋初[2]，M2 在 M1 南，故也当略早。

2005 年至 2006 年发掘位于 M1 北边的 M1001 大墓，出土器物尚未报道。据观察实物可知，其年代亦约在西周中期晚叶。其他中小型墓所出土的青铜器，亦尚未报道，仅据所观察到的器形可知，绝大多数应归属西周青铜器二、三期，少数属四期。其墓葬年代亦大致在西周早期偏晚至西周晚期偏早这一时段。

综上述，横北倗氏墓地已发掘的墓葬绝大多数年代在西周早期偏晚至中期这一段。此墓地发掘的重要意义之一，即在于揭示了西周封建制度下属于较大诸侯国之附庸的

[1] 韩巍先亦有此说，见韩巍《关于绛县倗伯夫妇墓的几个问题》（打印稿）。

[2] 宋建中等：《山西绛县横北墓地二期考古发掘新收获》，《中国文物报》2007 年 9 月 14 日五版。



图一一·一六五　横水横北村西周墓地 M1、M2 出土青铜器(部分)

1. 鼎(M1:212,倗伯作毕姬鼎)　2. 鬲(M1:198)　3. 簋(M1:199,倗伯作毕姬簋)　4. 簋(M1:205,倗伯再簋)　5. 鼎(M2:57,倗伯作毕姬鼎)　6. 簋(M2:62)　7. 爵(M2:63)　8. 卣(M2:75)　9. 盉(M2:61)

当时作为少数族的土著民族之文化面貌及其与周人的关系。正像发掘简报所指出的，M2 虽可能是一代倗伯墓，M1 是其夫人墓，但 M2 的墓葬规格与随葬青铜礼器的规格均要低于 M1。这虽然有可能与二墓年代稍有差异有一定关系，但更主要的则应当是缘于倗伯之夫人为毕姬，出身于姬姓周人之强宗毕氏，而倗氏以当时的少数族土著的狄人身份作为周人的附庸，故倗伯在随葬礼制方面采用了低于夫人的墓制与葬制。至于夫人毕姬虽为周人，但在墓中也使用了殉人，且头向西，说明其葬俗在相当大程度上随了倗氏（狄人），而倗伯在随葬青铜礼器制度方面实际上亦随了周人制度，所以，M1、M2 两座墓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周时期的族群与文化的融合。

六、江苏、安徽

（一）江苏宁镇地区出土青铜器

在江苏，西周铜器较集中的出土于西南部的宁（南京）镇（镇江）地区。自五十年代始至八十年代，在丹徒、溧水一带的土墩墓中，已先后发现了数组西周铜器，其中较重要的发现出自以下墓葬：1954 年发现的丹徒大港乡烟墩山 M1（及其附葬坑二）[1]，1982 年丹徒大港乡赵庄母子墩墓[2]，1975 年先后清理的溧水乌山镇岗沿山 M1、M2[3]。

所谓土墩墓是古代江南地区特有的一种墓葬形式，主要散布在江苏南部宁镇地区及与其邻近的皖南地区及浙皖交界区。此种墓常位于平原上的高地或丘陵地带山冈上，多有封土而无墓穴，死者与葬物直接置于地面上（有的墓在地面上铺卵石或木炭，周围或围成边框形，再在上面置放死者与随葬物），但也有的有墓坑或有石床、石椁者。其上堆积的土墩作馒头状，这种土墩多数不加夯筑，也有少数施夯。一个土墩内往往不止一墓，各墓或有叠压、打破关系。随葬品多为陶器（包括几何印陶）、原始瓷器，少数墓也随葬有青铜器及玉器，大型墓有殉人[4]。

以上四座墓所出青铜器从形制与纹饰上观察，可大致分为三类：A 类与西周中原、关中地区铜器形制、纹饰相近似，但有部分地方特征；B 类则是在形制与纹饰上非常独特，有明显地方特征的器物；C 类则是与中原地区器物形制、纹饰均相同的器物。下面将四墓所出铜器按此三类，分别列如下表一一·一〇：

[1]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5 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烟墩山西周墓及附葬坑出土的小器物补充材料》，《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 1 期。

[2]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大港母子墩西周铜器墓的发掘》，《文物》1984 年 5 期。

[3] 刘兴、吴大林：《溧水发现西周墓》，《考古》1976 年 4 期；镇江市博物馆、溧水县文化馆：《江苏溧水乌山西周二号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2 辑。

[4] 参见邹厚本主编《江苏考古五十年》第三章“江南土墩墓”，南京出版社 2000 年。

表一一·一〇　江苏宁镇地区西周土墩墓出土青铜容器登记表

墓葬	出土青铜器			本书图号
	A类	B类	C类	
丹徒烟墩山M1	鼎1簋1盂1盘2	“越式鼎”2鬲1兽形尊1角形器1盉2	鼎1宜侯矢簋1	图一一·一六六
丹徒烟墩山附葬墓		鼎4		
丹徒大港母子墩墓	鼎2簋1尊1卣1	鬲1鸟腹尊1壶1	方座簋1	图一一·一六七
溧水乌山M1	鼎1			图一一·一六八
溧水乌山M2	方鼎1卣1盘1			图一一·一六八

以上A类器物形制与同时代的关中、中原地区青铜器相近似，故可藉以大致了解这几座墓葬年代的上限及下限可能接近墓葬年代的同出B类器物的年代。

溧水乌山M1出土鼎，腹较深，下腹圆鼓，呈垂腹状，三柱足根部肥粗，其形制特征近同于西周青铜器一期中大盂鼎型铜鼎的形制，但其口沿下上腹部纹饰并非关中、洛阳地区青铜器纹饰形式，而是由粗细曲折线条构成的变形龙(?)纹，所以这件鼎是本地区铸造，形制仿上述关中、洛阳地区鼎形制，其年代不早于一期偏晚，即不早于康王时，约在康、昭王时期。研究者曾根据此鼎年代推定乌山M1出土陶器的年代，并将与此墓陶器形制、组合相同的土墩墓划分为第一期(西周早期)，并根据M2不出其所分一期陶鬲，但出陶鼎、陶盘，而又不出其所分三期常见陶器，从而将溧水乌山M2划入第二期(西周中期)[1]。但M2所出卣下腹圆鼓，略显垂腹，提梁两端生兽首，形制并不太晚，所以可以估计M2年代约在穆王前后。M2出土的一组器物，除卣外，方鼎、圆盘年代亦当大致与墓的年代近同。而M1的年代稍早，大约在康、昭王时。

丹徒烟墩山M1C类器有两件，一是鼎，作立耳、中腹，下腹部作倾垂腹状，相当于西周铜器二期，即属昭王时。另一是二簋之中的宜侯矢簋，作四耳无珥，高圈足，铭文言及武王、成王，可能是康王时器。由此二器推测，此组铜器年代上限约相当于昭王时期，亦即该墓年代约不早于昭王，研究者曾指出，此墓清理时在两小坑内出土有小铜鼎与瓷豆，而瓷豆是在所分二期墓中大量出现，所以认为此墓不晚于其所分第二期(西周中期)[2]。这样看来，烟墩山M1年代有可能在西周早期末至中期偏早，即昭、穆王时。如是则此墓所出B组铜器年代亦当大致在此期间。其中B类中的盉作垂腹形，虽形制特异，但垂腹形态与上述这一时段的风格相合。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两周卷》第四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大港母子墩墓出土属A类的二鼎作立耳，垂腹，不早于昭王。C类中的双鸟耳方座簋略垂腹，腹部作对称的垂冠大鸟纹，已具穆王时器特点。可见丹徒大港母子墩墓的年代约不会早于穆王。研究者据此墓内出土的陶、瓷器与所分二期墓陶器相合，而部分器物形制又有三期特点，故将其年代定为西周中期偏晚[1]。这与此墓内A、C组器所昭示的上限可以相合，则墓中出土的B类器物年代约在西周中期时段内。

综上所析，以上四墓所出诸组铜器，年代约在康王至懿、孝王期间，西周初期器物未见或已有而不能确定。

A类器只是在形制上与关中、中原地区铜器近同，但多有某些富新意的结构，例如丹徒大港母子墩墓出土卣以小鸟为盖钮，颇为优美。溧水乌山M2之方鼎（图一一·一六八:2），四角出弧形扉棱，亦为罕见。特别是这些铜器所饰纹饰多带有浓厚的地方色彩，更是与关中、中原地区铜器不同，例如大港母子墩墓出土二鼎分别在口沿下饰一周雷纹（图一一·一六七:1）和变形的垂冠小鸟纹（图一一·一六七:2），所出卣在口沿下饰一周圆圈纹与圆点纹（图一一·一六七:8）。上述溧水乌山M1鼎饰变形龙（?）纹（图一一·一六八:1），已有研究者指出，此鼎纹饰与同墓所出陶罐纹饰相近[2]，乌山M2所出卣口沿下的圆圈纹配弦纹（图一一·一六八:3）等等皆是关中、中原地区铜器所未见者。这些情况说明A类器并非来自于关中、中原地区，而有可能是在本地铸造的。

B类器在形制上即表现出地方特征，具体而言，如：丹徒烟墩山M1两座附葬墓出土的四件鼎（图一一·一六六:2、3），浅盘状腹，三足细扁而外撇，属于研究者通常所言之“越式鼎”（其中出于二号附葬墓的三鼎中有两件立耳作兽形）；丹徒烟墩山M1鬲（图一一·一六六:4）与大港母子墩墓鬲（图一一·一六七:3），裆部皆作大跨度的弧形，尤其是母子墩鬲，腹壁作竖直状；又如大港母子墩墓出土双耳簋（图一一·一六七:4），腹深而壁近直；烟墩山M1出土兽形尊（图一一·一六六:6），形虽似觥，盖开在背部，但兽首不与盖相连，且无流口，故称之为觥不如称之为兽形尊较妥；又同墓所出铜角形器（图一一·一六六:7），仅安阳西北冈商墓出土一件形似之器，在关中、中原西周器中尚未见到；烟墩山M1出土盉（图一一·一六六:8）与大港母子墩墓出土壶（图一一·一六七:9），皆作深垂腹而腹壁斜直外撇。这些造型极有特征的器物已聚合为一种有浓厚区域性的器群，同时在纹饰上亦体现出与此种形制上的区域性相协调的形式，一望即可知与关中、中原地区铜器风格不同。

C类器在此几墓中仅可举出丹徒烟墩山M1出土的垂腹柱足鼎与宜侯矢簋，后者有长篇器铭。这类器应即属于周人制造的所谓周式铜器。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两周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四章。

将以上所举诸墓与同时期的关中、中原地区西周铜器墓从铜器组合形式上相比，可以看到二者有较大的差异，关中、中原西周青铜器二、三期时的组合形式多有甗、爵、觯，但在这里这几种器类皆未出现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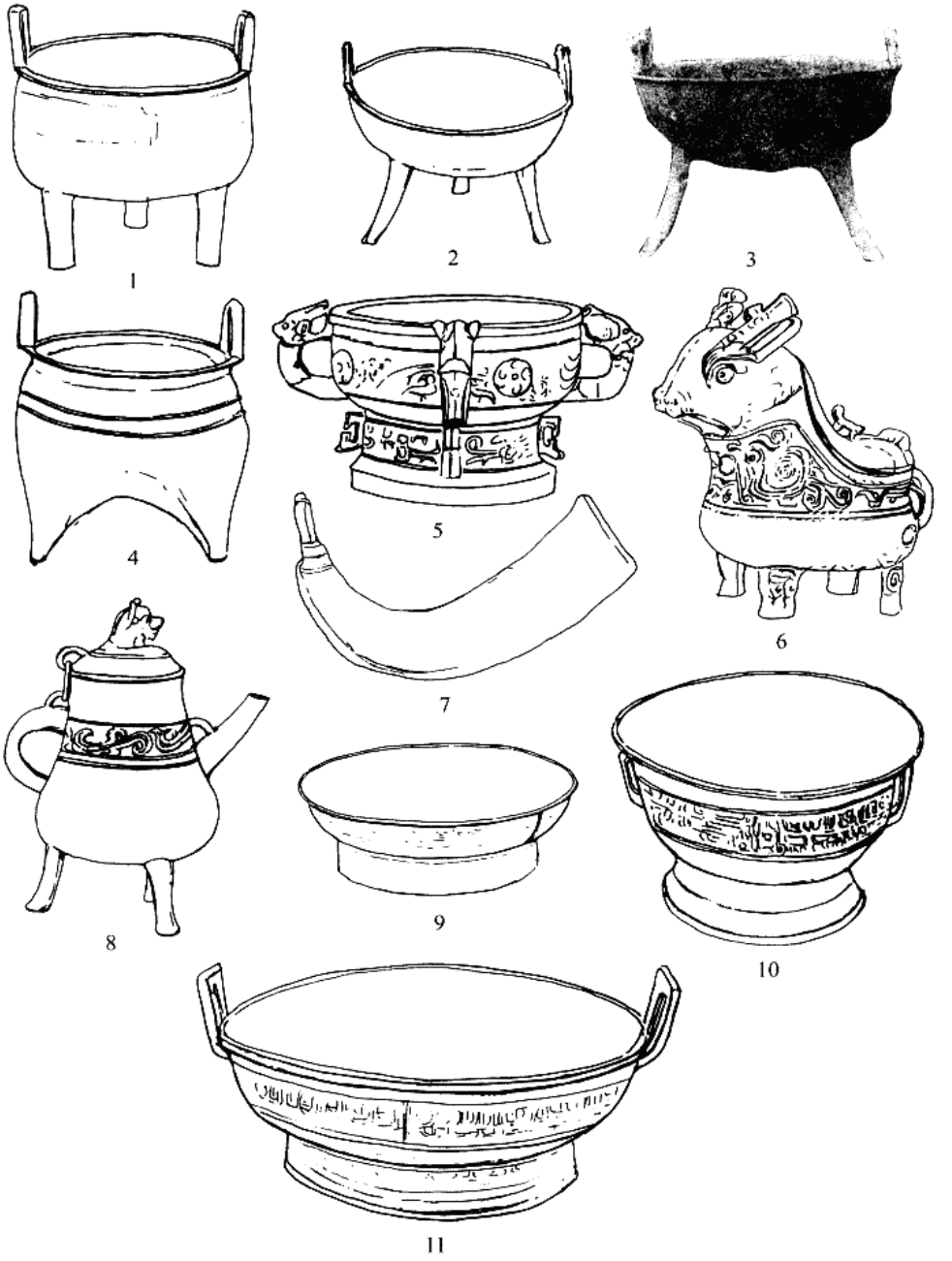
镇江地区出土的西周青铜器，除上举出于土墩墓中的诸器组外，也有出自窖藏的或零散出土的。出自窖藏的即1976年在丹阳县城东的司徒乡砖瓦厂所出器群[1]。此窖藏共出铜器二十六件，按年代区分，大致包括西周、春秋两个时期的器物，其中似以西周时期器为主。可以大致确定为西周铜器的器类有垂腹鼎、乳钉雷纹簋、垂腹大鸟纹尊与盘等。垂腹鼎与垂腹大鸟纹尊（**图一一·一六九**：1—3、7）具有西周昭、穆时期的特征。垂腹鼎中，三件附耳深腹鼎（原报告称Ⅲ式【1】—【3】鼎）是关中、中原铜器所少见的，尤其此三鼎足部除一件作柱形（**图一一·一六九**：1）外，两件作圆锥形（**图一一·一六九**：2、3），耳和鼎足位置采取一耳在一足上，另一耳在两足中间的商前期作风，更是西周铜器所罕见的。簋共出七件，器身形制有六件（即简报划分为Ⅰ、Ⅲ—Ⅵ式的簋，**图一一·一六九**：4、5）基本相同，均为圆形、鼓腹，最大径在腹中部，束颈，侈口，较矮的圈足。无耳或有双耳，作半环形，耳上有攀立的鸟、兽；另一件（即简报划分为Ⅱ式的簋，**图一一·一六九**：6），折肩，腹壁圜缓内收，圈足稍高，有直阶状足跟，双兽形半环耳。这七件簋的形制及纹饰与下文所论皖南屯溪弈棋村M1、M3出土的同型或形近的簋的形制特征与纹饰有许多共同处，故初步可以判定为西周时器物。所出三件尊中，除上述垂腹大鸟纹尊属关中、中原系统外，另两件尊中，一件作折肩（**图一一·一六九**：8），另一件作矮体圆鼓腹（**图一一·一六九**：9），前者为商前期遗制，后者为具地方性器形。对于本地有特色尊的形制特点，曾有学者作过专门论述，可以参见[2]。此窖藏所出盘之一（简报定为Ⅱ式者），双附耳与口沿平齐，形制与纹饰亦近同于上述溧水乌山M2出土盘与屯溪弈棋村M1出土的盘，所以亦可以归入西周时器。

本地区零散出土的西周铜器，仍可分属以上所言的两种类型，具体发现可见刘兴《镇江地区近年出土的青铜器》一文（《文物资料丛刊》第5辑），此不再赘述。

关于镇江地区铜器的国别问题，在下面介绍安徽出土西周青铜器后再一并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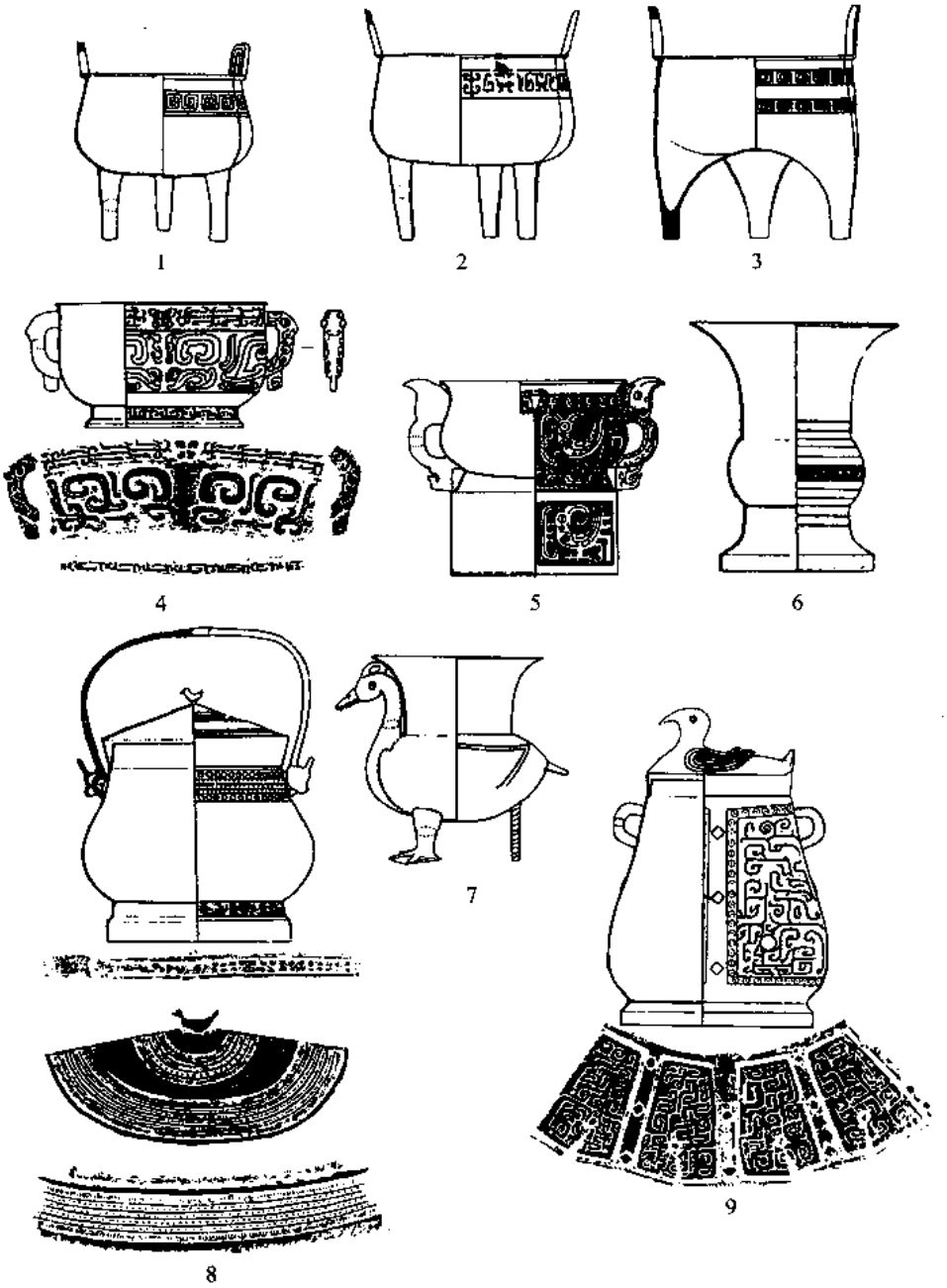
[1] 镇江市博物馆、丹阳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阳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文物》1980年3期。

[2] 李学勤：《吴国地区的尊、卣及其他》，《吴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8月；邹厚本：《宁镇地区出土周代青铜容器的初步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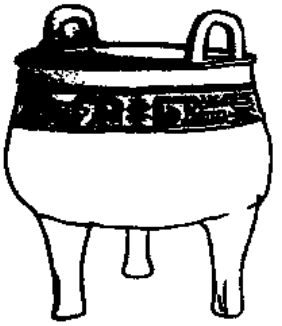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六六　丹徒烟墩山 M1及附葬坑出土青铜器

1—3. 鼎　4. 鬲　5. 宜侯矢簋　6. 兽形尊　7. 角形器　8. 盉　9、11. 盘　10. 盂
（以上 2、3 两件越式鼎为附葬坑出土，余均 M1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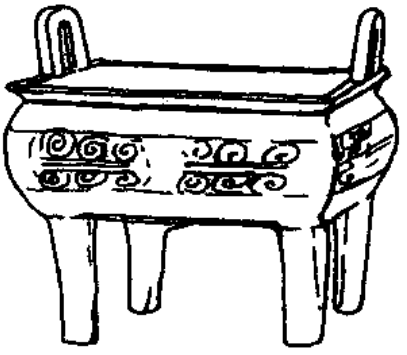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六七　丹徒大港母子墩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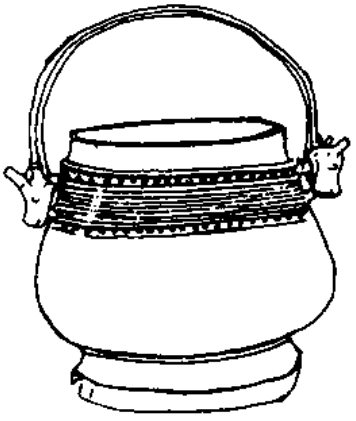
1、2. 鼎　3. 鬲　4、5. 簋　6. 尊　7. 鸟腹尊　8. 卣　9. 鸟盖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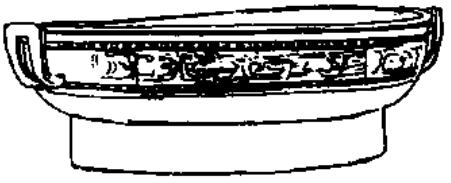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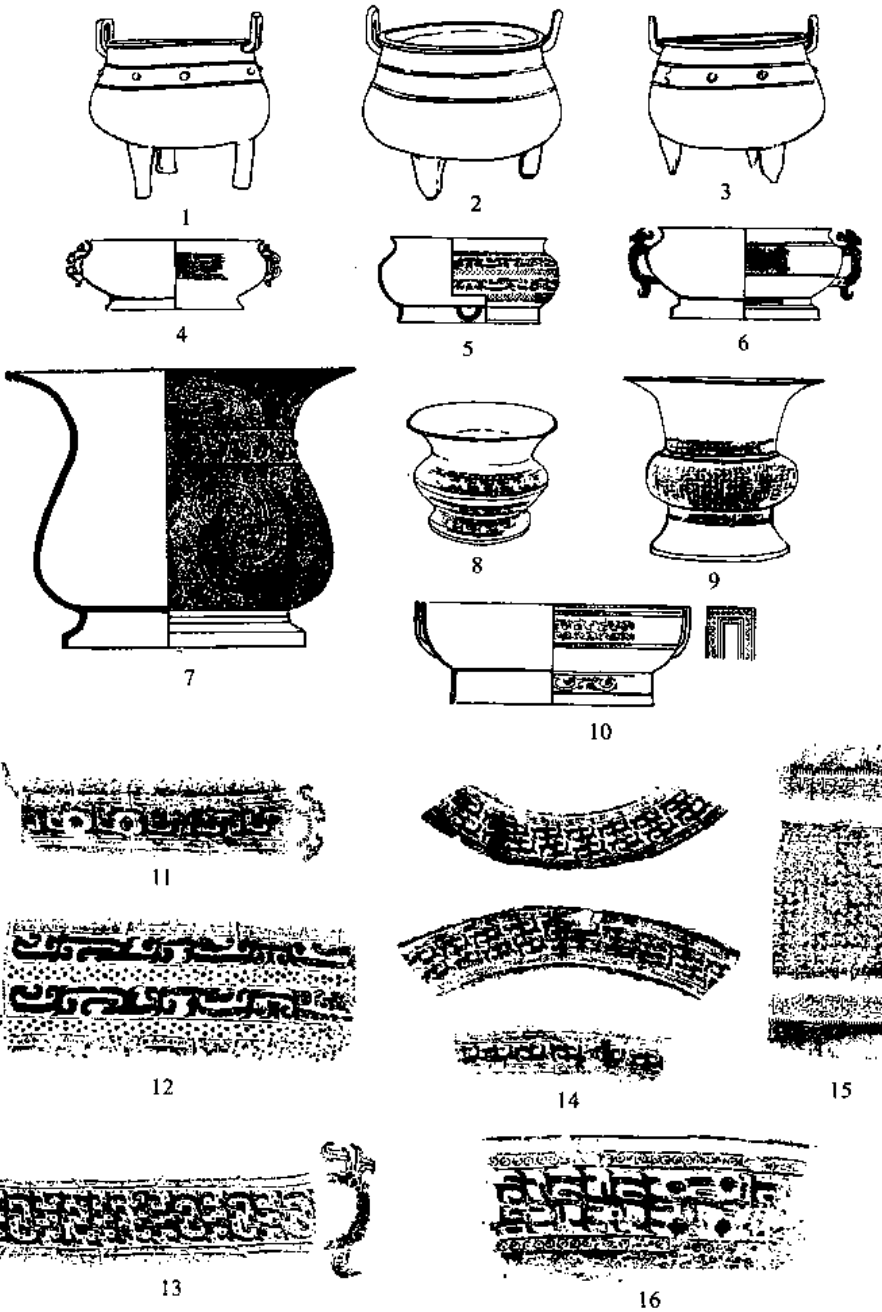


4

图一一·一六八　溧水乌山 M1、M2 出土青铜器

1. 鼎　2. 方鼎　3. 卣　4. 盘　（1 为 M1 出土，余为 M2 出土）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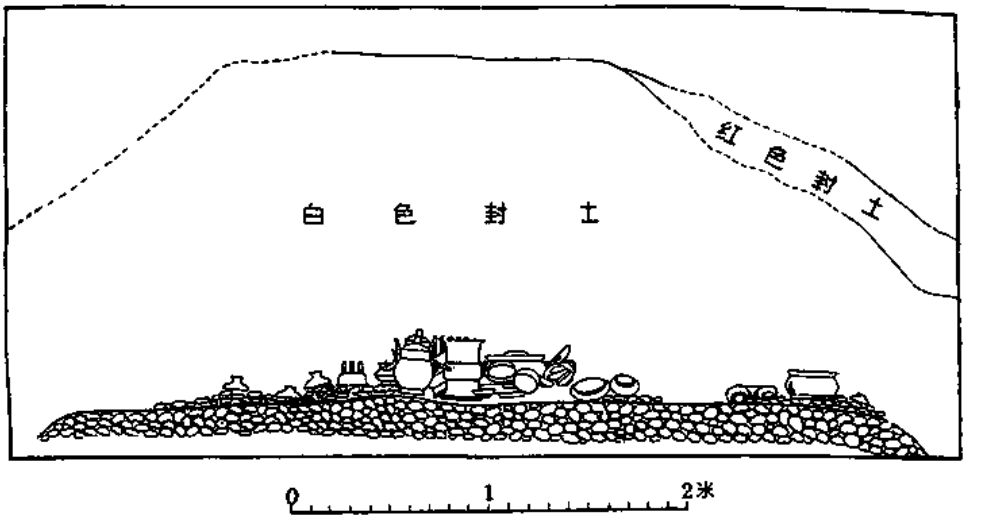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六九　丹阳司徒乡砖瓦厂窖藏出土青铜器

1—3. 鼎(简报Ⅲ式)　4—6. 簋　7—9. 尊　10. 盘　11—13. 图4—6簋纹饰　14. 图8尊纹饰　15. 图9尊纹饰　16. 图10盘纹饰

（二）皖南地区出土青铜器

皖南亦即今安徽省境内长江以南地区。北部沿长江为平原，平原以南为低山丘陵地带，其间多盆地、谷地，自然条件非常适宜居住。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始，即在此地区内的屯溪、繁昌、铜陵、南陵、青阳、贵池、芜湖等地陆续发现随葬有青铜器及原始瓷器的土墩墓及埋存有青铜器的窖藏。其中出土有西周青铜器的墓葬主要是1959至1975年间发掘的屯溪弈棋村土墩墓群。弈棋村位于屯溪西郊、横江南岸，出西周青铜器的土墩墓先后发现了八座，即M1—M8，有关情况曾陆续有简报报道[1]，但所介绍资料间有缺失。2006年10月由李国梁先生主编之《屯溪土墩墓发掘报告》（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汇总了八座墓的资料，并作了综合研究。这八座土墩墓外观近圆形或椭圆形，底径20—30米，高2—4米，一墩一墓。M1土墩底中央有鹅卵石铺成的长方形墓底，器物置于此鹅卵石上（**插图一一·二〇**）。M2结构基本同于M1。M3墓底则未铺鹅卵石，其余诸墓形制类似，多残破。各墓所出青铜器的大的器类及数目如下：



插图一一·二〇　屯溪弈棋村M1立面及封土情况

（引自《考古学报》1959年4期62页图二）

（1）1959年发掘的M1、M2。其中M1出青铜容器十三件，三足器一、五柱器二、鸟饰二，共十八件；M2东西端已残，出青铜容器两件。

[1]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4期；安徽省博物馆编《安徽省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殷涤非：《安徽屯溪西周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90年3期。

（2）1965年，在M1南约500米处发掘了M3，并在M3西边约250米处发掘了M4。其中M3出土青铜容器二十八件、方座单柱器两件、兵器与工具十九件，此外还有跪人单柱器四件及车饰八件，合计六十一件。M4出土容器一件，兵器及工具十二件，合计十三件。

（3）1972年在此墓地又发掘了M5、M6、M7。其中M5出青铜容器两件，M6出青铜容器一件，M7出土兵器及工具十一件。

（4）1975年继续发掘了M8，出剑一。在此墓内出土有红砂岩制成的镞范。

以上八墓共出各类青铜器一百零九件。

关于八墓出青铜容器的具体器类及组合形式，器类较多，组合形式比较完备的主要是M3，其次是M1。M3的组合形式为：

食器：鼎六（方鼎二、圆鼎四）、簋八、匕一（部分见图一一·一七二）

酒器：觶一、尊一、兽形尊一、卣二（部分见图一一·一七三：1—5）

水器：盉一、盘五（圆盘三、方盘二）、方盂二（部分见图一一·一七三：6—12）

上举器类名中，有两件簋，有盖、双半环耳，报告称为"盒"（图一一·一七二：9），但其腹形制与本墓所出无耳圆鼓腹簋形近同，只是更为宽扁。其实此器与本墓中所出无耳簋的圆鼓腹最大径均在腹中部，其形制特点合于商后期之瓿，但本墓所出几型双耳簋的器身亦均作此型，所以这里也一并称之为簋。

这种组合形式与关中、洛阳地区西周时期青铜器墓中的随葬组合形式有不少相近处，如：食器以鼎、簋相配；酒器有觶，有尊、卣相配；水器有盉、盘相配。因此，M3在随葬青铜礼器形式方面应该说确实在顺从（或说仿效）西周时期中心地区周人贵族的礼制。与此类似的是器物相对较少的屯溪弈棋村M1随葬青铜器的组合形式，其器虽少，但也包括三种用途的器类：

食器：鼎四、簋二（图一一·一七〇：1—6）

酒器：尊二、卣二（图一一·一七〇：7—10）

水器：盘二、盂一（图一一·一七〇：12、13）

此外有方形的五柱形器二（其一见图一一·一七〇：11）

这种组合形式中，食器仍是鼎、簋相配，酒器仍是尊、卣相配。其与西周时期周人贵族墓中随葬礼器的制度相吻合，应与M1同样，是有意识的随顺。由于上述M1、M2两墓青铜容器组合模式的存在，那么，这种随顺似即非偶然，应该说本地区此类较大型土墩墓墓主人在随葬青铜容器方面已礼器化、制度化。

M2仅出两件青铜容器，即盂一、尊一（图一一·一七一）。盂作折腹、平底，由此种组合形式看，应作食器。这样的两件器是食、酒器最简单的组合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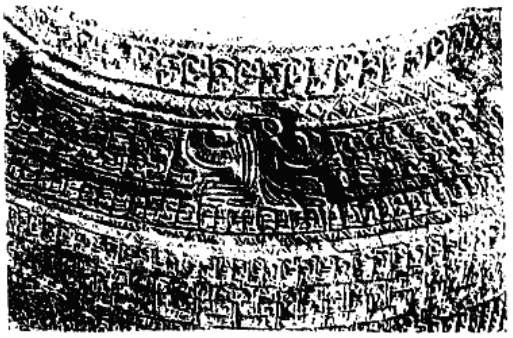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七〇　屯溪弈棋村 M1出土青铜器

1—4. 鼎(79、82、80、81)　5、6. 簋(83、96)　7、8. 尊(89、90)　9、10. 卣(93、94)
11. 五柱形器(91)　12. 盘(85)　13. 盂(95)



1



2

图一一·一七一　屯溪弈棋村 M2出土青铜尊

1. 尊(86)　2. 尊(86)腹部纹饰

类似的组合形式见 M5,出盂一、尊一。

M4、M6 仅出尊一。凡出青铜容器的必有尊,这种情况与商后期以后南方青铜器的情况相类,说明尊是关中与洛阳地区青铜礼器所代表的礼制对南方长江流域产生影响的最有代表性的器类。

现在再来讨论一下屯溪弈棋村 M1、M2、M3 三墓出土青铜器的形制特征。

屯溪弈棋村这三座墓所出青铜器参照上文对江苏宁镇地区土墩墓内出青铜器的分类,亦仍可先分出 A、B 两类,A 类是形制、纹饰与关中、洛阳地区西周铜器相近似,但又多有自己特色的铜器。B 类则是在形制或纹饰上凸显地方特征之器物。除此 A、B 二类外,此三墓铜器中还应有另一类,姑列为 C 类,即少数具较典型的周人铜器形制与纹饰,亦即基本没有地方特征的器物。

如此,则 M1、M2、M3 所出铜容器即可以分别归入此三类中:

A 类:M1 出土扁柱足圆鼎二(**图一一·一七〇:1、2**),尊之一(**图一一·一七〇:7**),盘一(**图一一·一七〇:12**),纹饰有区域特征之卣(**图一一·一七〇:9、10**)。M2 出土尊(**图一一·一七一:1**)及 M4、M5、M6 出土尊。M3 出土觯(**图一一·一七三:1**),腹、盖饰极富特色的羽冠相纠(此种特征未见于关中与洛阳地区铜器)之对称大鸟纹的公卣(即 M3:07,**图一一·一七三:4**),盉一(**图一一·一七三:6**)。

B 类:M1 出土的两件盘形腹、三尖足外撇的鼎(**图一一·一七〇:3、4**),双半环耳、

圆鼓腹、满饰乳钉雷纹的簋(图一一·一七〇:6),折腹圈足盂(图一一·一七〇:13);M2 出土的折腹平底盂;M3 出土的两件长方形腹、作矮柱足或蹄足的方鼎(图一一·一七二:1、2)。浅腹、口沿外撇、三足微外撇(近似于"越式鼎")的圆鼎(图一一·一七二:3),矮直颈、圆鼓腹、矮圈足,有双半环耳或附耳或无耳的各型簋(图一一·一七二:5—10),方盂二(图一一·一七三:9、10),上腹壁有镂空纹饰的盘(图一一·一七三:8),跪人器(图一一·一七四:1)与方座单柱器(图一一·一七四:2、3)。按:M1 出土的另一件簋,报告未给图像,据云"体作椭圆形","腹最大径稍偏于下腹","有兽首形双耳"。椭圆形簋也是关中与中原地区西周簋中较少见的。有可能亦当归入此 B 类。

C 类:如 M1 出土的粗体觚形尊(即 M1:90,图一一·一七〇:8),腹饰粗犷型的饕餮纹,两旁作夔龙纹与鸟纹,内底有铭文"子刀父乙"。又如 M3 出土的下腹部光素的垂腹的卣(即 M3:08,图一一·一七三:5)。

屯溪弈棋诸墓的 A 类铜器,只是在基本造型特征上与关中、中原西周铜器相近同,但在某些局部特征上又与上述地区典型的西周青铜器有差别。如屯溪弈棋 M1:82 扁柱足垂腹鼎(图一一·一七〇:2),有较宽的平折口沿,很薄的双立耳,内凹的扁柱形足,还是与关中、中原地区西周盆形腹鼎风格不同。特别是屯溪弈棋 M1 无肩尊(图一一·一七〇:6),M2 出土的有肩尊(图一一·一七一:1),虽皆亦作大敞口之三段式,但中腰(即下腹部)向外鼓张的程度非常突出,带有明显的区域特征。

A 类器不独在局部形制上与关中、中原地区西周铜器有别,而且在纹饰上更多的显示出自己的区域性特点,详下文。

屯溪弈棋 A 类器虽与关中、中原地区西周铜器有某些明显差别,但与上文所讨论过的地域邻近的江苏宁镇地区土墩墓出土的 A 类器,有一定相合处。如屯溪弈棋 M1 出土的垂腹、三较高扁柱足的鼎(图一一·一七〇:1、2)与丹徒大港母子墩墓出土的鼎(图一一·一六七:1、2),在形制与纹饰上均相近。又如屯溪弈棋村 M1 出土的中腰(即下腹部)圆鼓的尊(图一一·一七〇:7),其形制亦见于丹阳司徒乡砖瓦厂窖藏中出土的尊(图一一·一六九:9),屯溪弈棋村 M1 出土的盘(图一一·一七〇:12)与溧水乌山 M2 出土的盘(图一一·一六八:4)形制、纹饰也相近同。

上举诸 B 类铜器在形制与纹饰上不见于关中、中原地区中的铜器,但亦与上文所讨论的在地域上相邻的江苏宁镇地区土墩墓铜器有相同处。如 B 类中 M3 出土之两件方鼎,足均极短,其中 M3:5 鼎(图一一·一七二:2),两正面口沿内凹,形成弧线,更为西周时期关中、中原地区所未见。但上文讨论过的溧水乌山 M2 出土的方鼎在腹极浅,于中腹处设纹饰的风格上与屯溪弈棋村 M3:9 方鼎有相似处。B 类之簋均作敛口、短直颈,

口沿或略外敞，扁圆鼓腹，矮圈足，无耳、双半环耳，或作附耳，多在双半环耳上堆砌鸟形纹，均表现出不同于关中、中原铜器的风格。此类扁圆鼓腹簋不见于丹徒烟墩山 M1 与丹徒大港母子墩墓、溧水乌山 M1、M2。但丹阳司徒乡砖瓦厂窖藏出土的浅腹、扁圆鼓腹簋（图一一·一六九：4、5）在形制上与此类簋有相通处，惟纹饰不同。如前文所论，丹阳司徒乡砖瓦厂窖藏出土的簋，从纹饰上看，与屯溪弈棋村 M1、M3 出土器物的纹饰多相同，似不会晚于西周。

屯溪弈棋村 M1—M3 这几座墓葬出土的青铜器纹饰亦颇有区域特点，而且有助于对这几组铜器及墓葬年代的判断。其纹饰似亦可大致分为三类：

甲类：基本上是采用商后期至西周中期一段中原及关中地区较习见的青铜器纹饰，但或只是形似，或有局部改造，同时在表现手法上掺杂区域风格。如 M3：9 方鼎腹部所饰对称的垂冠内卷尾的大鸟纹（图一一·一七五：1），母题与布局形式皆有西周中期大鸟纹的特点，但线条细弱，飘逸，又与典型的浑厚的对称大鸟纹不同。又如 M1：79 鼎上腹部纹饰作涡纹与四瓣目纹相间构成的纹饰带（图一一·一七五：2），亦是商后期至西周早期习见的纹样，但细观察即可以看到其构图较散漫，四瓣形与涡纹曲线的线条皆无力度，作为地纹的云雷纹更感纤弱。M1：85 盘耳纹饰作连续的雷纹纹饰带（图一一·一七五：4），其形式在商后期至西周早期铜器中均可见，但其以上下数条 L 形曲线相构合的形式，也已经是变形了的雷纹。又如 M3：6 盉上腹部的夔龙纹（图一一·一七五：6），M1：80 鼎上腹部的夔龙纹（图一一·一七五：7）亦可归入此类，从这两器所饰的夔龙纹中亦可见到其已由具体形象向宛转、游动的线条化方向发展，显然是在进一步追求图案的效果。M1：82 鼎腹作斜角云纹（图一一·一七五：3）、M1：96 簋腹部作乳钉雷纹（图一一·一七五：5），则基本上遵从中原及关中商后期至西周早期习见的两种纹饰。但 M1：82 的此纹饰并不像关中与中原器物多施于圈足等位置，作次要纹饰使用，而是作为环鼎腹的主纹饰，则又是有自己的区域特色。M1：96 簋腹部虽饰较传统的乳钉纹，但此纹饰施满整个簋腹，且上下颈部与圈足又有区域性变形夔纹与之相配，这些又都与关中、中原铜器纹饰组合与表现手法有别。

乙类：是将关中与中原地区商后期至西周早期中的夔龙纹饰加以改造、演化，进一步抽象化、线条化。上举同类中的 M3：6 盉、M1：80 鼎的夔龙纹可以视为这类纹饰的较早形态。而 M1：81 鼎腹上的夔龙纹（图一一·一七五：8），M1：84 盘的腹部与圈足上极纤细的顾首龙纹（图一一·一七五：9、10），已完全可以归为乙类了。将 M1：84 盘圈足上的纹饰与腹部纹饰比较，更可以看出由较为具象向完全线条化、抽象化转变的轨迹。同样 M1：85 盘腹部与圈足上的纹饰（图一一·一七五：11、12），乃至 M2：87 盂圈足上的纹饰（图一一·一七五：13），M1：94 卣圈足上的纹饰（图一一·一七六：2）

都应该是上述夔龙纹的变形、再变形，特别是 M2:87 盂圈足上的纹饰是将单行的变形夔龙纹向上下伸展，构成重合式的纹饰，似更可以视为东周时期蟠螭纹的先河。而 M1:94 卣圈足上的纹饰则是将上述变形的夔龙纹的线条改变成双勾式的状如草叶形的勾连式的纹饰。M1:89 尊的纹饰（图一一·一七五:15），M3:12 方足器上的纹饰（图一一·一七五:16）也应视为由这种双勾草叶式的线条为母题、为基础，更进一步演化、组合而形成的纹饰。乙类的变形夔纹是屯溪青铜器中非常有特色、有代表性的纹饰。

丙类：自己创造的独特的纹饰，最典型的即是 M3:04、M3:03 两件簋上所饰的那种由粗宽的方折纹上下铺衍，大量采用横、竖条纹作地而形成的纹饰（图一一·一七七:1、2）。尽管如此，饰有这类纹饰的 M3:03、M3:04 的细部仍可以看到属于乙类的纹饰，其作为 C 类纹饰的背托与填充纹饰存在于 C 类之中。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甲与乙，乙与丙类纹饰有共施于一器的，如屯溪弈棋村 M1:93 卣，盖顶纹饰为乙类，口沿下、腹部及圈足纹饰为甲类；屯溪弈棋村 M1:94 卣，盖顶、腹部纹饰为丙类，但圈足纹饰为乙类（图一一·一七六:1、2）。这种情况说明乙类乃至丙类纹饰并不一定比甲类晚出较长时间，甚至可能即是同时出现的。

最后，在以上对屯溪弈棋村出土青铜器的形制、纹饰作具体的分析、讨论后，来探讨一下屯溪青铜器及其所从出墓葬的年代。

屯溪弈棋铜器群的年代，首先可以从上述 A 类铜器的形制得知其上限。M1 所出盆形鼎 M1:79、82，腹较浅，垂腹，近同于西周青铜器二期、三期鼎的形制。M1 所出两件卣（M1:93、94）基本同形，但 M1:93 卣饰有对称的垂冠大鸟纹，鸟首向外，应是三期流行的纹饰风格。所以，这两件卣的年代形制虽较早，但仍不早于西周青铜器三期。M3 出土的二卣（M3:7、8）皆是盖顶生犄角、垂腹，腹饰对称的垂冠大鸟纹。所以，此二卣皆当属西周青铜器三期，即穆、共王时。

上面已论及，年代当已进入西周青铜器三期（即穆、共王时）的 M1:93 卣，在以甲类纹饰为主纹饰同时，也饰以明显变形的乙类纹饰。而与 M1:93 从形制上看，几乎是同形的、成对的另一卣 M1:94 则只饰有乙类纹饰。所以二卣的年代自然亦就成为乙类纹饰流行年代的重要参考，如此，则 M1、M2 与 M3 中饰有乙类纹饰的青铜器，也就大致应存在于西周青铜器三期。简报曾认为这批青铜器的年代可晚到相当于中原地区的西周中期到晚期这一段。

但是，A 类、C 类青铜器中并没有从形制或纹饰上，以及从器类上看，可以晚到西周晚期的器型及器类，年代约应在西周中期时。

关于屯溪八座墓的年代，历年来多有异说。2006 年出版的报告刊载资料较全面，

并主要根据 M3、M4、M7、M8 出土的剑及 M4、M7 出土的戈的形制，将屯溪八墓的年代定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此四墓所出兵器的年代，依形制确应在此时段内。但上述 A 类及 C 类青铜器从形制特征上看仍有应归属西周的可能，仍可作为了解皖南西周青铜器的重要参考。出青铜器的四墓中 M3 所出剑在报告所给 M3 的平面图上未见。M4 仅出属 A 类的尊一，M7、M8 未同出有铜容器。所以屯溪墓的年代是否同一，以及所出容器为何形制特征比兵器年代偏早等问题仍待再考。

以上概括地介绍并讨论了江苏西南部宁镇地区与安徽南部屯溪一带出土的西周青铜器之情况。屯溪与宁镇地区的西周青铜器是有一定相同之处的，例如，都包括三类不同系统、不同来源的器物，即 A 类是与关中、中原系统铜器近似而带有自己特色的器物，B 类是有强烈地方特征的器物，C 类为非本地制造的周人器物。两地区属 A 类的器物中，皆有立耳、柱足、垂腹的圆鼎，都有垂腹、提梁两端带兽首的卣，特别是此种卣的盖顶部皆多作斜直坡状，此外都有中原式的附耳、高足圆盘。在纹饰上，两地此类器物都出现将关中、中原纹饰稍加变化的、有地方特色的垂冠大鸟纹。两地区属 B 类的器物皆有立耳、浅腹、三足外撇的“越式鼎”，均有敛口、短直口沿、卷唇、扁圆鼓腹、有小双半环耳或无耳的簋，双半环耳上皆多饰有立鸟或立兽亦皆有三段式的尊。在纹饰方面，屯溪盛行的乙类纹饰，即不同形式的勾连变形夔纹，在宁镇铜器中亦流行。在丹阳司徒乡砖瓦厂窖藏出土青铜器的纹饰中，这点尤清楚（**图一一·一六九：11—16**）。上述情况反映了宁镇地区与皖南屯溪一带出土的青铜器有较密切的关系。二者地理位置相邻近，均在长江两岸，有可能属于同一较大的青铜文化系统。两地区出西周青铜器的墓葬皆为形制近同的土墩墓，这一现象亦可支持这一结论。当然细致比较起来，两地器物还有一些不同处，例如宁镇地区所出裆部作大跨度弧形的鬲不见于屯溪，两地铜器纹饰的形式、风格也不尽同，这可能应该视为同一大的青铜文化系统中的不同类型之间的差异。从年代上看，宁镇地区西周青铜器有可以早到康王时的，即早到西周早期，在年代上稍早于皖南器物。所言皖南西周青铜器所代表的此类青铜文化自然有源自上述地理位置临近的宁镇地区之可能。

按照现今学者们的一般看法，上述江苏西南部与安徽南部之西周时期的这一青铜文化类型，应即是吴国的文化。《史记·吴太伯世家》记周太王时，太王之长子太伯、次子仲雍因让位于弟王季而出奔荆蛮，自号勾吴。太伯所奔之地究竟在何处，至今仍是学界有争议的问题。《史记》正义曰，太伯居梅里，“在常州无锡县东南六十里。”集解引《皇览》云：“太伯冢在吴县北梅里聚。”按此说，西周时吴国之中心地在太湖之东北。但近数十年来的考古发掘工作却表明，西周青铜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宁镇地区，今丹徒一带，并向西扩及到皖南，而无锡、苏州一带太湖流域的青铜文化遗存主要是春秋时期的，



图一一·一七二　屯溪弈棋村 M3出土青铜器(一)

1、2. 方鼎(9、5)　3、4. 圆鼎(11、12)　5—9. 双耳簋(03、04、5、6、10)　10. 无耳簋(1)



图一一·一七三　屯溪弈棋村 M3出土青铜器(二)

1. 觶(44)　2. 尊(4)　3. 兽形尊(21)　4. 公卣(07)　5. 卣(8)　6. 盉(6)　7. 盘(8)　8. 镂空腹壁盘(43)　9、10. 方鉴(20、011)　11. 方盘(2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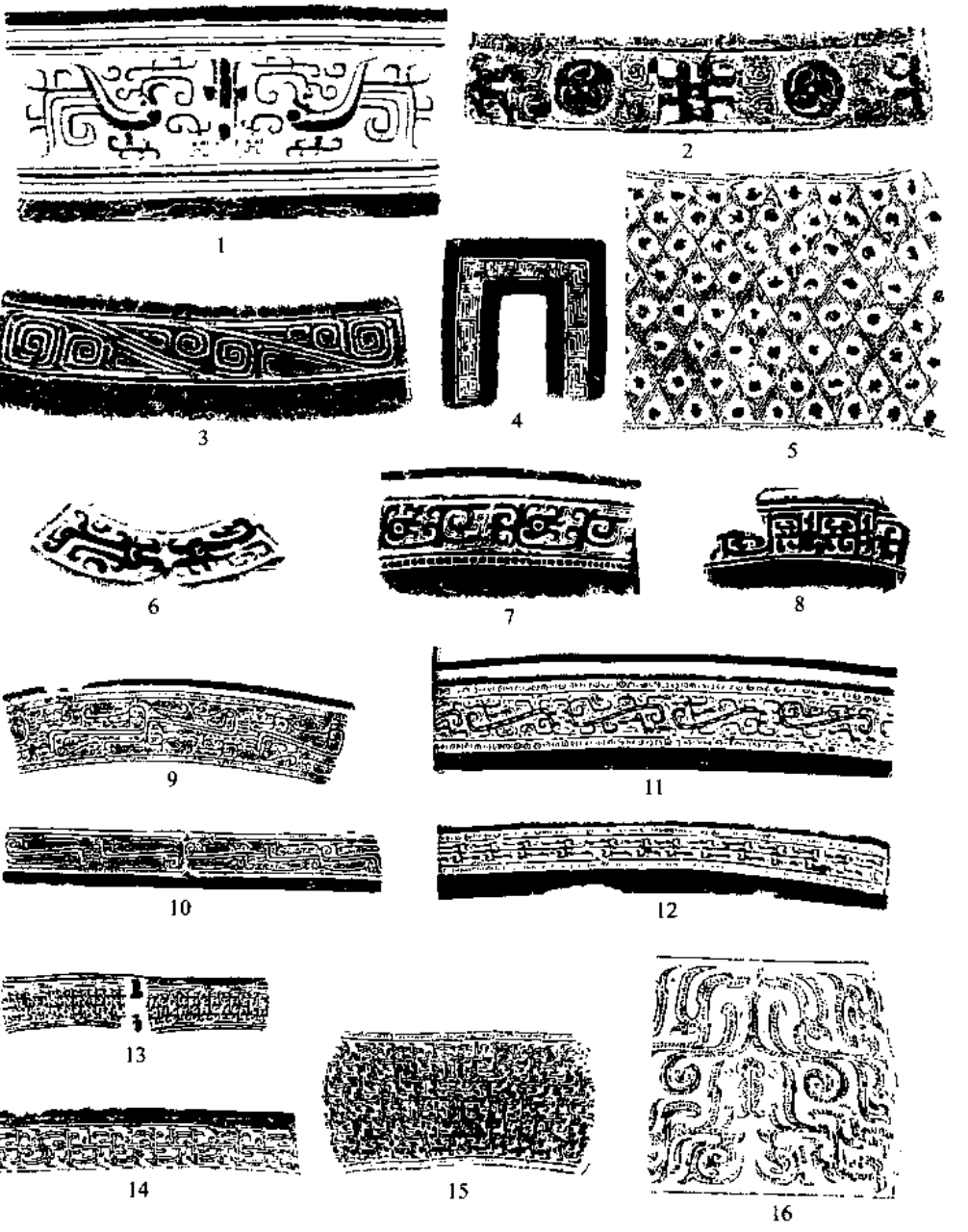
2



3

图一一·一七四　屯溪弈棋村 M3出土青铜器(三)

1. 跪人器(09)　　2、3. 方座单柱器(12、13)



图一一·一七五　屯溪弈棋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的纹饰(一)

1. 方鼎(M3:9)　2. 圆鼎(M3:11)　3. 圆鼎(M1:82)　4. 盘耳(M1:85)　5. 簋(M1:96)　6. 盉(M3:6)　7. 圆鼎(M1:80)　8. 鼎(M1:81)　9、10. 盘(M1:84)　11、12. 盘(M1:85)　13、14. 盂(M2:87)　15. 尊(M1:89)　16. 方座单柱器(M3: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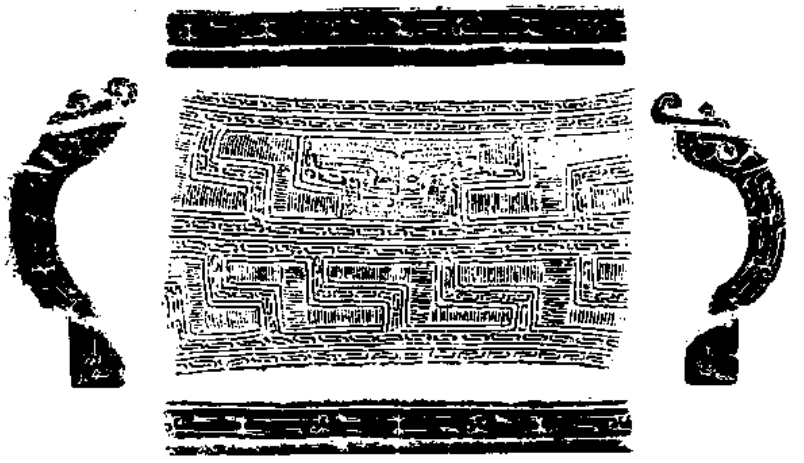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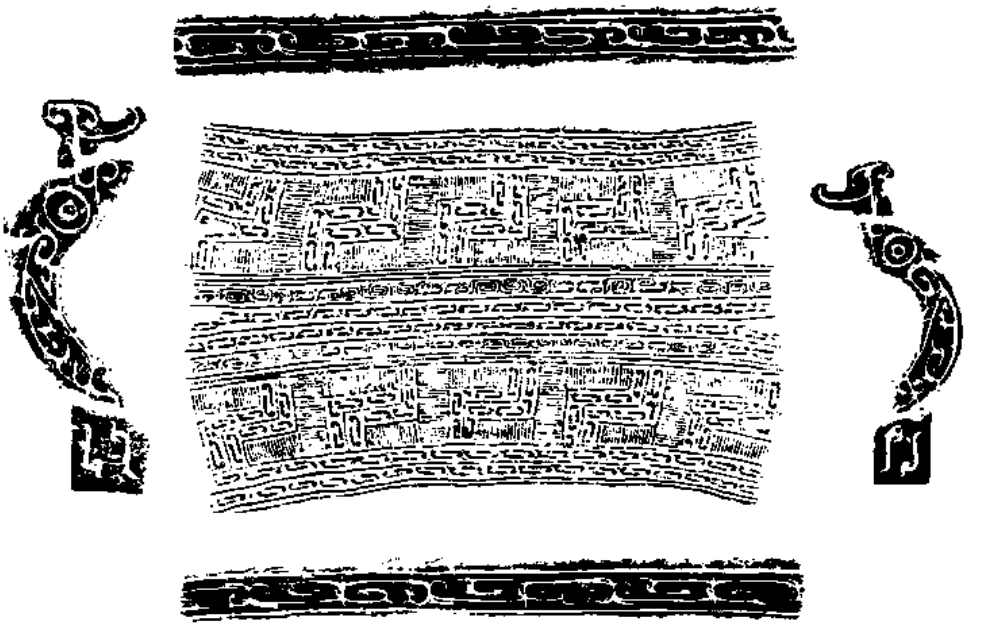
3

图一一·一七六　屯溪弈棋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的纹饰(二)

1. 卣(M1:93)　2. 卣(M1:94)　3. 尊(M2:86)



1



2

图一一·一七七　屯溪弈棋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的纹饰(三)

1. 簋(M3:04)　2. 簋(M3:03)

所以有不少学者认为，西周时的吴国活动范围即在宁镇、皖南地区[1]。上述丹徒、溧水与屯溪地区土墩墓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既有关中、中原地区因素又有地方性因素之特征，正可以用吴国是周人与当地土著民族融合所建之诸侯国这一史实来作出比较通情达理的解释[2]。

皖南地区西周青铜器除在屯溪弈棋村墓群较集中地出土外，在其他地区似出土较少。近期出版的安徽大学与安徽省考古研究所编撰的《皖南商周青铜器》一书（文物出版社，2006 年）刊载了此一区域年代属于周代的青铜器图像，并简要地介绍了出土地点与并出器物，但从形制与纹饰看，其中能确定为西周青铜器物的似甚少，绝大多数应归属春秋器物，从形制与纹饰特征看，其主流应该是上述宁镇地区与屯溪弈棋土墩墓所出青铜器之工艺传统的发展。此情况详下文第十二章有关章节讨论。

七、湖北

湖北出土西周青铜器的地点中，比较重要的是鲁台山西周墓。鲁台山在黄陂县城关镇东，为一高约 10 米的椭圆形台地，坐落于长江北岸、滠水河畔，因其北部有望鲁台而得名。1977 年 10 月至 1978 年元月，在鲁台山西南、滠水左岸两周墓地中，发掘了西周墓葬五座，编号为 M28、M30、M31、M34、M36[3]。其中 M36、M31、M34 三墓由西向东并列成行，M30 在 M36 西南，M28 在 M34 东北。M30、M36 墓室面积在 8 平方米以上，M28、M31、M34 则均在 6 平方米以下。M30 为有一条墓道的甲字型墓，余均长方形竖穴。

五墓随葬青铜器的组合形式为：

M30：鼎五（方四、圆一）甗二、簋二、爵二、觚一、卣二（**图一一·一七八：1—5**，甗之一与觚、卣均残缺，简报未给图像）。

M36：鼎一、爵二、觶一、尊一（**图一一·一七八：9—11**，鼎残缺，简报未给图像）。

M28：鼎一、爵一、觶一（**图一一·一七八：6—8**）。

M31：爵一、戈二（**图一一·一七八：13、15**）。

M34：爵一戈一（**图一一·一七八：12、14**）。

以上诸器，基本上与关中、中原地区西周青铜器在形制、纹饰上无大的差别，仅有个

[1] 商志醰：《吴国都城的变迁及阖闾建都苏州的缘由》，《吴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2] 李学勤：《吴国地区的尊、卣及其他》，《吴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8 月。

[3] 黄陂县文化馆、孝感地区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湖北黄陂鲁台山两周遗址与墓葬》，《江汉考古》1982 年 2 期。

别的地区性特征，因此这些青铜器的年代，可以从器物的形制来分析，分别归入西周青铜器各期当中。按出土单位（墓葬）可分列如下：

一期：M28、M31、M34、M36

二期：M30（M30:6 方鼎与 M30:18 甗除外）

以上定为西周青铜器一期的 M28、M31、M34、M36 四墓所出青铜器在形制上有共同点：M28:1 鼎圆腹、圜底，最大径尚在腹中部，三圆柱足（足内里平齐）。M36:5 鼎，因残甚，简报未给图像，但介绍言其敛口、圆唇、圜底，三柱足较高，应与 M28:1 形制近同。此型鼎尚未具有垂腹鼎的特征，应当归属西周青铜器一期。M28:5 爵、M34:1 爵、M36:7 爵皆深直腹，卵圆底，双高柱，柱立于口沿与銎间而略近于銎，三宽扁足。相对而言 M28:5 爵的三足宽扁度略低于 M34:1、M36:7 二爵，但从形制上大致可归为同型式。此型爵与二期出现的较浅腹且垂腹的爵有别，当属西周青铜器一期爵的特征。M31:1 爵，研究者或认为形制较晚，但该爵较浅腹，中腹圆鼓，属卵形腹爵，三足甚长且外撇，足断面作底边较宽的等腰三角形，上腹部饰三弦纹，则此爵形制大致在商后期至西周初。M28:6 觶铭文言“𠂤父乙”属商末周初器形制。M36:8 觶虽稍显垂腹但还未到垂腹程度，可以归入西周青铜器一期。M36:9 尊，中腰（下腹）圆鼓，较高圈足，亦与二期垂腹尊有别，自当归入一期。出上述青铜器的四座墓 M28、M31、M34、M36 的年代即应在成王至康王时期。具体而言 M28、M31 有可能早于康王，在成王时，余二墓皆大致在康王时。

M30 出土的铜器年代似并非一致，M30:18 甗，甑上腹所饰饕餮纹形式较早，可早到商后期，但鬲部饰大饕餮纹，双角作大牛角状，又有西周青铜器一期甗的特点。M30 出土鼎（M30:1）、簋（M30:8）、爵（M30:10）均已具垂腹特征，当已进入西周青铜器二期，即属昭王时。M30:6 方鼎等四方鼎腹较浅，底微圜，四细高柱足，形制亦可早到西周青铜器一期，但四方鼎皆铭“公大史作姬荁宝尊彝”与 M30:1 簋同铭，则四方鼎亦可能晚至二期。

综言之，鲁台山五座青铜器墓的年代在成王至昭王期间。具体而言，最北端的 M28 与中间一排位于中间的 M31 约在成王时期，中间一排位居两边的 M36、M34 约在康王时期，最南端的 M30 则已经晚到昭王时。可见此墓地大致是由北向南的时序安排墓葬的。

鲁台山此批青铜器，不仅在形制上同于关中与中原地区西周青铜器的基本特征，而且在组合形式上也相符合。较完备的组合中，食器有鼎、簋、甗，酒器有爵、觚或觶，酒器或有尊、卣，爵与觚或与觶的组合并非皆等量相配。但是鲁台山已发掘的西周墓未出关中、洛阳地区西周墓中常见的方座簋等器型，这点已为研究者指出[1]。这或可能是由于

[1]　参见陈贤一《黄陂鲁台山西周文化剖析》，《江汉考古》1982 年 2 期。

区域差异，或可能是由于发掘的青铜器墓尚有限。

以上鲁台山五座青铜器墓中出土的陶器，器类主要有鬲、簋、罐等，研究者已指出其形制与张家坡西周遗址出土的同类陶器相近。陶质以夹砂粗陶为主，这点与张家坡亦近同，惟鲁台山陶器大部分为砖红陶，与张家坡陶以灰陶为主有别。陶器一般皆是墓葬所在地所制造，鲁台山陶器的颜色当是由本地制陶所用土质决定。除陶色与张家坡有别外，鲁台山陶器多饰以拍印的方格纹，显然受到南方印纹陶工艺的影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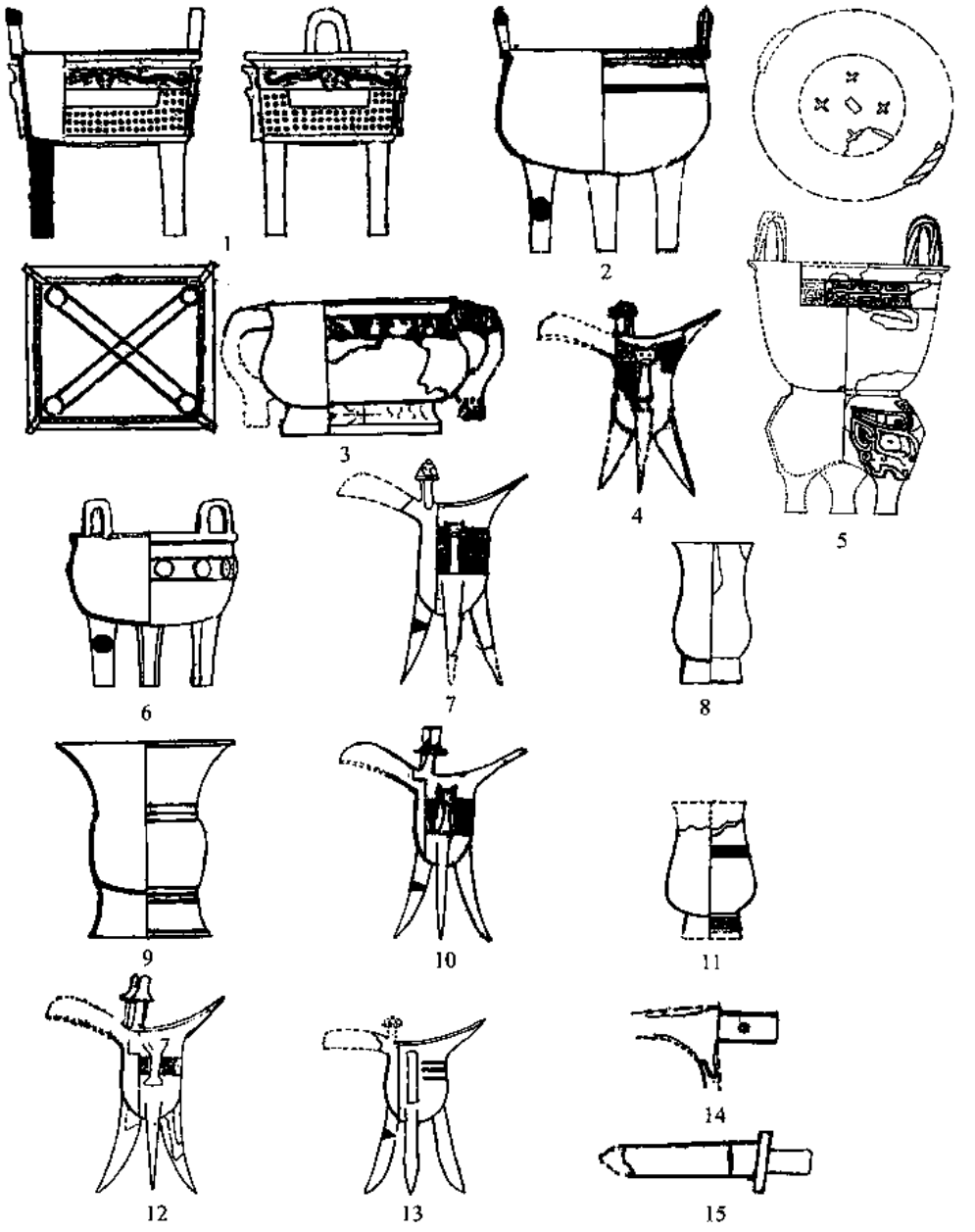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鲁台山西周墓中所出随葬青铜器的形制与组合形式，反映了自西周早期始，黄陂所在这一区域已与周文化发生了较密切的关系。M30 有四件方鼎与一件簋上皆有公大史为"姬荁"作器之铭文，表明五座西周墓中最大的甲字型墓 M30 的墓主人很有可能即是此"姬荁"，属于周人姬姓女子。所以本地与周文化发生的联系当包括此种婚姻关系等。以往在湖北安陆发现过所谓"安州六器"铭文，铭文内容与昭王南征有关。昭王后期时方伐楚也证明湖北长江中游地区在西周早期并未纳入周人势力范围内，所以在没有资料证明这一区域在西周早期即已有周人封国的情况下，还是将这里所具有的与周文化有密切关系的西周早期文化遗存，理解为土著族群之上层在与周人有各种交往中受到周文化的深刻影响所致，较为妥当。

M30 的四件公大史方鼎与 1996 年在蕲春县东北新屋塝发现的商后期铜器窖藏中出土的两件盂方鼎形制、纹饰近同[2]。纹饰均作一首双身龙形，惟公大史方鼎纹饰上龙有足。如公大史方鼎与同铭的簋确亦是在当地铸造的，则公大史即有可能是土著的上层贵族，器物即其为配偶所制，而非媵器。当然，这种纹饰在西周早期较为流行，自然也存在公大史为周人贵族，M30 此四件方鼎乃媵器之可能。

M30 出土的长子狗圆鼎（M30:1），铭文曰"长子狗乍文父乙尊彝"，长子为氏名，与河南鹿邑长子口墓墓主人同氏（长子口墓及器群，见本章上文）。反映了作为商遗民的长子氏在西周早期与长江中游地区土著族群发生的联系。

[1] 以上鲁台山陶器与张家坡陶器之比较，参见陈贤一《黄陂鲁台山西周文化剖析》，《江汉考古》1982 年 2 期。

[2] 湖北黄岗市博物馆、湖北蕲春县博物馆：《湖北蕲春达城新屋塝西周铜器窖藏》，《文物》1997 年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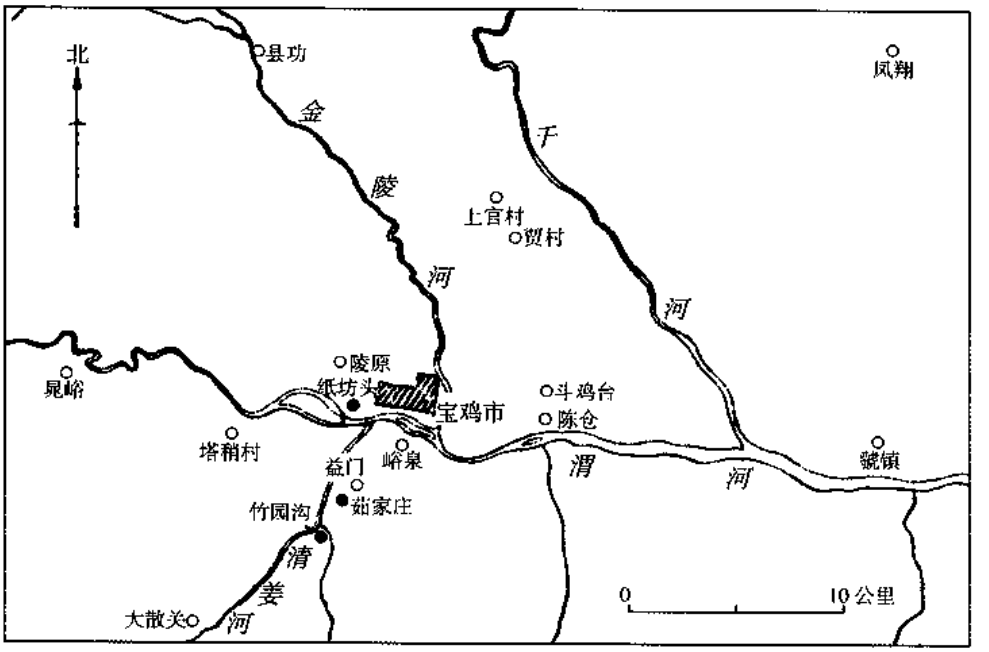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七八　湖北黄陂鲁台山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1. 公大史方鼎(M30:6)　2. 长子口鼎(M30:1)　3. 公大史簋(M30:8)　4. 爵(M30:10)　5. 甗(M30:18)　6. 鼎(M28:1)　7. 爵(M28:5)　8. "父乙"觯(M28:6)　9. 尊(M36:9)　10. 爵(M36:7)　11. 觯(M36:8)　12. 爵(M34:1)　13. 爵(M31:1)　14、15. 戈(M34:2、M31:4)

八、陕西

陕西宝鸡強氏墓地出土的青铜器群，展现了西周时期在今陕西存在的具有较独特地域特征的一种青铜文化之面貌。

1974 至 1981 年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水南北两岸的茹家庄、竹园沟、纸坊头发掘了二十七座西周墓葬，两座车马坑，三座马坑。从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铭文可知，这几处墓地的墓主人属強氏，为西周时期居住于此地的一较强大的贵族家族。三处墓地中，茹家庄、竹园沟在渭水南岸、清姜河之东岸，接近两河交汇处；纸坊头墓地则位于渭水北岸，宝鸡市区西部（**插图一一·二一**）。有关此一时段对三处墓地的发掘情况与收获已有非常精细的发掘报告（《宝鸡強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下面仅据报告对这三处墓地所出西周青铜器的年代、形制、组合情况及所代表的青铜文化之特征作简要讨论。



插图一一·二一　宝鸡強国墓地位置示意图

（引自《宝鸡強国墓地》）

三处墓地中以在竹园沟墓地发掘的墓葬最多，共发掘了二十二座墓与三座车马坑。墓葬之中出青铜容器的墓十五座。按照所出铜容器形制，竹园沟这十五座墓中有十三座，其年代可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M1、M7、M13、M14、M18。

第二阶段：M3、M4、M8、M9、M11、M17、M19、M20。

M6、M12只有尖底罐、平底罐之类铜器，其年代不好断定[1]。属第一阶段墓所出铜器均近同于西周铜器分期第一期的器物，在年代上约属成、康时期。属第二阶段墓所出铜器，或均与西周铜器分期第二期器物近同，或一墓之中所出铜器部分近同于西周铜器第一期的器物，部分则已近同于西周铜器第二期的器物（这种情况一般出在较大的墓葬，例如M4），墓葬年代当然应置于第一阶段墓葬之后。这一阶段的年代大约相当于昭王时期。当然，以铜器为标准来制定墓葬年代是有局限性的，多只能断定其不早于所出铜器之年代，但较早的铜器可能仍会置于较晚的墓葬中，所以不排斥以上墓葬在年代上有的可能比推定的时间还要稍晚一些。

这十五座墓葬按铜容器组合形式可以分为三类（下面称A、B、C类）：

A类：有食器、酒器的组合，有的还有水器。属此类者为M1、M7、M13（以上属第一阶段），M4、M8（以上属第二阶段），墓室面积除M1破损，面积不清，M8较小（5.7平方米）外，余三墓即M4、N7、M13墓室面积均较大，在12平方米至16平方米间，且此三墓均有妾殉葬，故各含有两组铜器。从所出铜器铭文可知，M4是強季墓，M7是強伯各墓。

B类：仅有食器组合。属此类者为M14、M18（以上属第一阶段），M3、M9、M11、M17、M19、M20（以上属第二阶段）。墓室面积多在3至10平方米间，仅M20达10.6平方米。

A、B两类墓葬都可能同时随葬铜尖底罐、平底罐。

C类：仅有铜尖底罐或平底罐，或兼有此二型罐。属此类者为M6、M12，墓室面积较小，分别为5、4.8平方米。

以上A类墓葬铜容器组合情况可列表为表一一·一一。

表一一·一一　宝鸡竹园沟A类西周墓出土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阶段	随葬物/墓葬		青铜容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罐	
一	M1		圆鼎5簋3	爵1		平底3尖底2	
	M7	甲	圆鼎2鬲鼎1簋2	觚2觶1尊2卣2斗1		平底1尖底1	
		乙	圆鼎1簋1	觶1方卣1		平底1尖底1	
	M13	甲	圆鼎4鬲鼎1方鼎2甗1豆1簋3	爵1觚1觶1尊1卣3	盘1盉1	平底1尖底1	
		乙	圆鼎1鬲鼎1簋1			平底1尖底1	

[1] M6与M8并穴，M12与M9相邻，发掘报告认为M6墓主为女性，有可能与M8墓主为夫妻关系，年代接近。M12与M19、M20共组，年代亦相近。

（续 表）

阶段	随葬物 / 墓葬		青铜容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罐	
二	M4	甲	圆鼎3 方鼎1 鬲1 甗1 簋2	爵2 觯2 尊1 卣1 斗1	盘1	平底1 尖底1	图一一·一七九：1—14
		乙	圆鼎3 方鬲1 簋1	觯1 勺1		平底1 尖底1	图一一·一七九：15—23
	M8		圆鼎1 簋1	爵1 觯1 尊1 卣2		平底1 尖底1	

* 圆鼎指圜底圆腹鼎。甲、乙分别表示主墓与妾墓所出器组。

由此表可知：

1. 第一阶段墓葬中有鬲鼎，有甗，第二阶段此两种器形或器类已不见；第二阶段鬲在组合中的地位提高。这种组合变化与关中、洛阳王畿地区西周铜器组合形式的演化大致是同步的。

2. 对于男性贵族墓，较完备的基本组合形式是鼎、簋、爵、觯、尊、卣。此外食器或有甗，第二阶段多有鬲。水器在此两个阶段尚不是必备的。

3. 妾墓的组合形式较简单，以食器鼎、簋组合为主，间或有少量酒器，如觯或卣，但尊不出于妾墓。

4. 平底罐、尖底罐的配套组合在所有墓葬中都是必备的。

B类墓葬只出食器，其组合形式为鼎、簋，二者等量相配。M20 鼎、簋各二，M9 铜鼎一、锡鼎一，配锡簋二[1]。此类墓葬亦基本上都有铜（或陶）的尖底、平底罐。

从以上诸墓所出铜器之形制来看，食、酒水器与同时期的关中、中原地区西周铜器大致上是相同的。像 M13 等墓所出器物中有一些甚至即是殷代晚期或周初的商人所制（这从器物的铭文中即可得知），纹饰亦无差别。惟 M4 所出垂腹的獙季尊（图一一·一七九:10）底部不作圈足而加三小蹄足，形制非常别致、新颖。在第一阶段墓葬的簋中，有较多的有盖圆鼓腹簋，形制颇近于西周铜器四、五期所流行的瓦纹簋，在关中、中原西周早期铜器中并不多见。

在诸墓中基本必备的铜或陶质的平、尖底二型罐，成为竹园沟诸墓共有的富鲜明地

[1] 由B类之鼎、簋关系来看A类墓组合，可知圆鼎与簋可能亦有近似的关系，M1 虽有圆鼎五、簋三，249、1、3 号鼎三器同型，250、2 号鼎二器同型。前三鼎仍与簋三相配。M13 四圆鼎中，有一件为鬲鼎，故仍可以认为是三圆鼎配三簋。M4 中三圆鼎亦分二型，12、13 号二鼎正配二簋。但这样讲簋的形制并未作型的分析，且上面所言与簋相配的等量的鼎的器型亦未必完全统一，如 M13 三圆鼎。

域特征的器物，反映了这一墓地墓主人虽接受了周人礼器制度，但仍牢固地保持着自己族群的习俗。发掘报告已指出，尖底罐的形制见于四川广汉、成都十二桥、新繁水观音等早期蜀人遗址。尤值得注意的是在竹园沟 M7 中出土了马鞍形双耳罐一件，这种形制的罐是寺洼、安国类型文化所具有的富代表性的器物。

这样看来，竹园沟殽氏墓地的文化遗存实融和了几种与之相邻的区域文化因素，即酒、食、水器等所谓礼器，采用了王畿地区周人礼器的形制、纹饰与风格（有些器物甚至是直接取自周人，乃至商人），同时又糅和了早期蜀文化以及西北地区青铜文化一些因素。但像铜平底罐则是自己所特有的器物，其与尖底铜罐的稳定组合，特别是此二型罐往往与浅盘器、曲柄斗形器合为一组置放于椁内甚至棺内，更显示了一种独特的埋葬制度。此外，竹园沟诸墓还普遍随葬有铜梳、铜笄及铜发饰等非常有特点的器物，也标志着殽氏墓地之遗存确实代表了一种虽吸收了众多外来因素但又保存自己特性的地方性青铜文化。至于其族属，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竹园沟墓地以外，西周早期殽氏家族遗存尚有 1981 年秋在纸坊头清理的一座大型残墓，编号 M1，墓中仅遗有青铜器十四件，即鼎四（圆鼎二、鬲鼎一、方鼎一）、鬲二、甗一、簋五（四耳方座簋一、双耳方座簋二、四耳簋一、双耳簋一）、觯一、罍一（以上器物图像见图一一·一八〇）。由形制看，这些器物皆相当于西周铜器分期第一期，在年代上属西周早期偏早，两件方座簋的器主是“殽伯”，当即是本墓之墓主。所出器物多纹饰精细、优美，造型庄重、壮观。像其中双耳簋（M1:10），双珥特长，并具极高之圈足，形制奇特；又如双耳方座簋（M1:7）多采用高浮雕手法修饰，显得极华丽而又威严。

另一处重要墓地茹家庄墓地，早在 1974 年即开始发掘，其中包括两座甲字形墓 M1、M2 以及 M3、M4 两座长方形竖穴墓，还有两座车马坑（1 号、2 号），其中出铜器的为 M1、M2 两墓。由所出器铭可知 M1 是殽伯墓，此墓亦包含随葬的妾墓（甲室），墓主殽伯在乙室。M2 中出土的器铭证明此墓为井姬墓，井姬是 M1 墓主殽伯之妻，M2 打破 M1，与 M1 为异穴合葬。从二墓所出铜器形制、纹饰诸方面看，这些铜器相当于西周铜器分期的第三期，即约属穆王时器，此二墓三室内的铜器的组合形式如下：

M1 乙：鼎七（方鼎三、圆鼎四）、鼎形温食器一、鬲二、甗一、簋五、铺四、爵二、觯一、尊五（含鸟尊二、象尊一）、卣一、罍一、壶二、斗一、盉（鉴）一、盘二（以上部分铜器图像见图一一·一八一：1—12）。

M1 甲：鼎五、簋四（铜器形制见图一一·一八一：13、14）。

M2：鼎六（方鼎一、圆鼎五）、簋五、盘一。

就以上组合形式而言，有这样几点是值得注意的：

1. M1 乙的组合形式相对竹园沟第二阶段墓的组合形式有所不同的主要在于酒器

中出现了西周中期常见的“橄榄形”壶,这种组合形式与关中、中原地区同期的铜器组合形式大致是相合的。

2. 在组合形式上相对于竹园沟第二阶段墓发生的另一重要变化,是不再出铜平底罐、尖底罐(仅 M1 乙出有一件陶尖底罐,八件陶平底罐。但在竹园沟,较大型的墓葬是必出两类铜罐的)。此外,竹园沟诸墓所基本必备的浅盘形器、曲柄斗形器、梳、笄、发饰等小件铜器亦均不见于茹家庄墓葬。这表明,某些反映地域与族群特征的文化因素值此已在削弱。

3. M1 甲室(即妾墓)出土五鼎、四簋,均有铭文“㠯”。五鼎为扁圆鼓腹,敛口,短直颈,短柱足,尤为重要的是,这五鼎形制相同,但大小相次。四簋则形制、大小均相同,亦作敛口,扁圆鼓腹,短直颈。五鼎四簋形制特征同又有共同铭文,明显地构成完整的一组铜器,成为西周时期鼎、簋相配制度较清楚的一例。

就青铜容器形制而言,茹家庄墓地所出铜容器有一个很突出的特点,即数目较多的同类器物不再像西周早期那样,基本上遵从关中、中原地区典型西周器制,而是进一步创造出一些较独特的形制。例如:M1 乙室所出三件铜方鼎中,两件(M1 乙:14,M1 乙:16)为典型西周器,但另一件(M1 乙:15)则以链系盖,甚为罕见;五件簋中,四件双半环耳簋为典型西周器形,而一件双耳双环簋(M1 乙:8)则又为特殊形制,此种情况亦见于 M2 所出铜器。这种形制上两种风格并存的特点,反映出了殖氏铜器虽逐步放弃了某些明显的、带民族、地域特征的器物,但以另一种方式,即对铜礼器的改造、创新,继续保持了自身在文化上的一定独立性。

附:2003 年清理的纸坊头 M2、M3 出土的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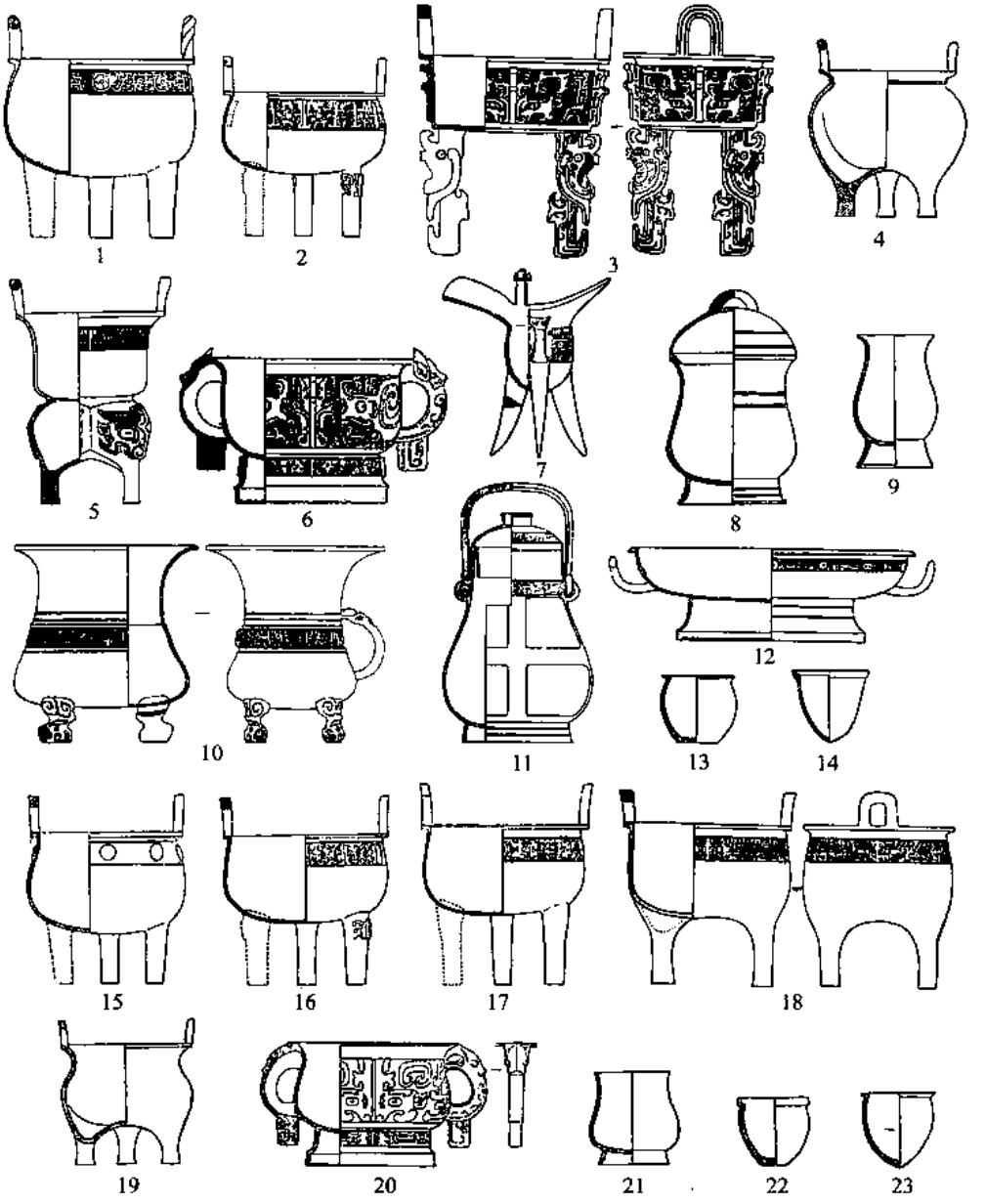
此二墓位于 1981 年秋清理的纸坊头 M1(详上文)以东,M3 在 M2 之东,三墓呈东西并列形式,约长 15 米,间隔 3 至 4 米。但 M2、M3 位于东西两座窑洞的共用墩基上,建窑时均遭受破坏。M2 尤甚。清理时所发现的铜器如下(括号内为器铭)[1]:

M2:甗一、瓿一、盉一(“史父乙”)及铃二、泡四、鱼形饰二、锚形饰一(据云 1926 年挖窑洞时在此墓位置出土过四件青铜容器与大量玉器)

M3:方鼎一(铭“”)、圆鼎三、鬲鼎一、簋二(其中一件铭“牧木祖乙”)、壶一(铭“山父丁”),(以上见图一一·一八二)及铃二、笄八、梳一、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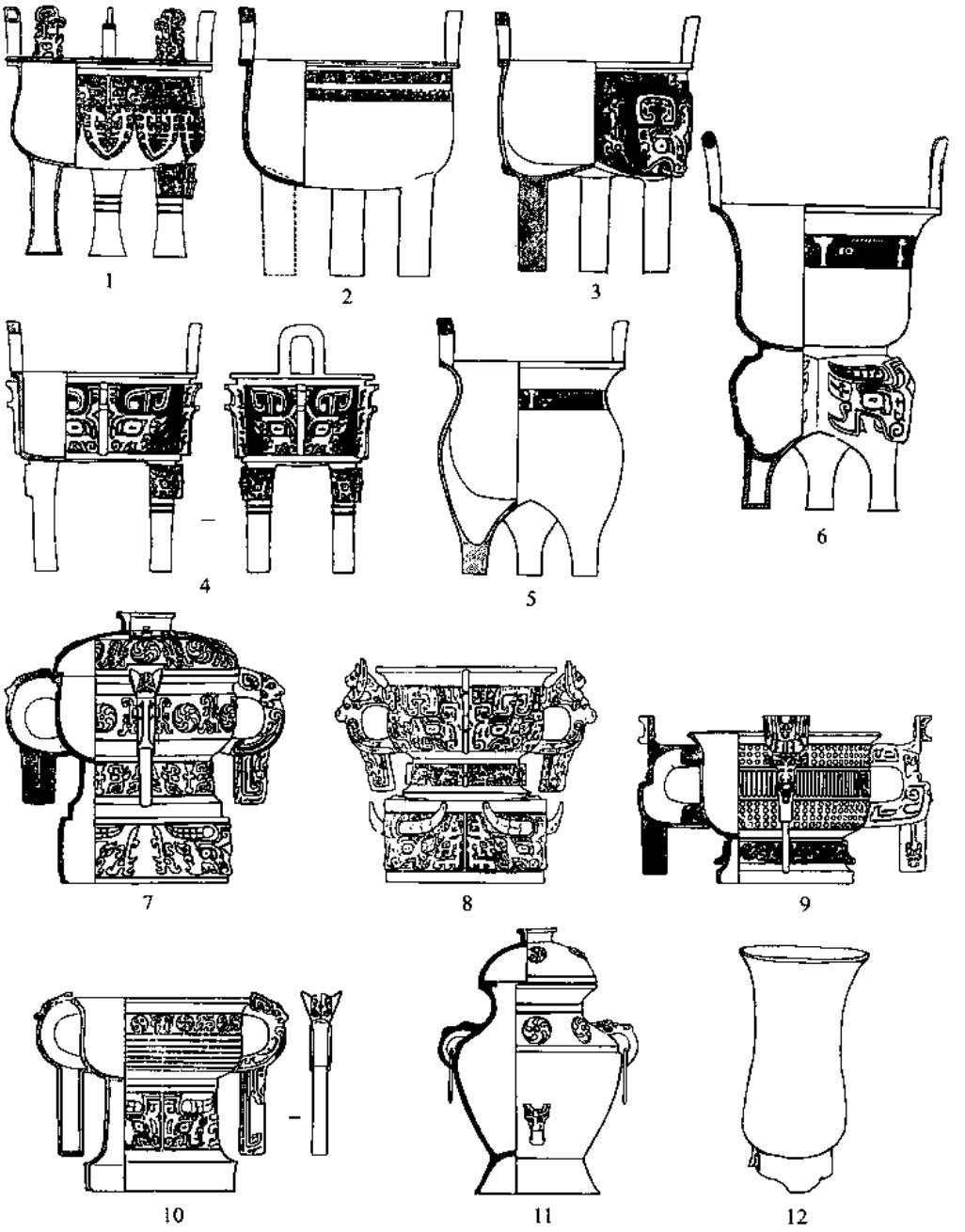
M2 所出瓿应属殷墟式铜器,当为早期器遗存。其余二墓诸器形制大致在殷墟青铜器三期至西周青铜器一期范围内。各器类均具有该期较典型的此一时段的形制特征,不一一赘述。所以此二墓的年代较早,应该在殷末周初。关于二墓内有偏早器物,发掘报告

[1] 宝鸡市考古研究所:《陕西宝鸡纸坊头西周早期墓葬清理简报》,《文物》2007 年 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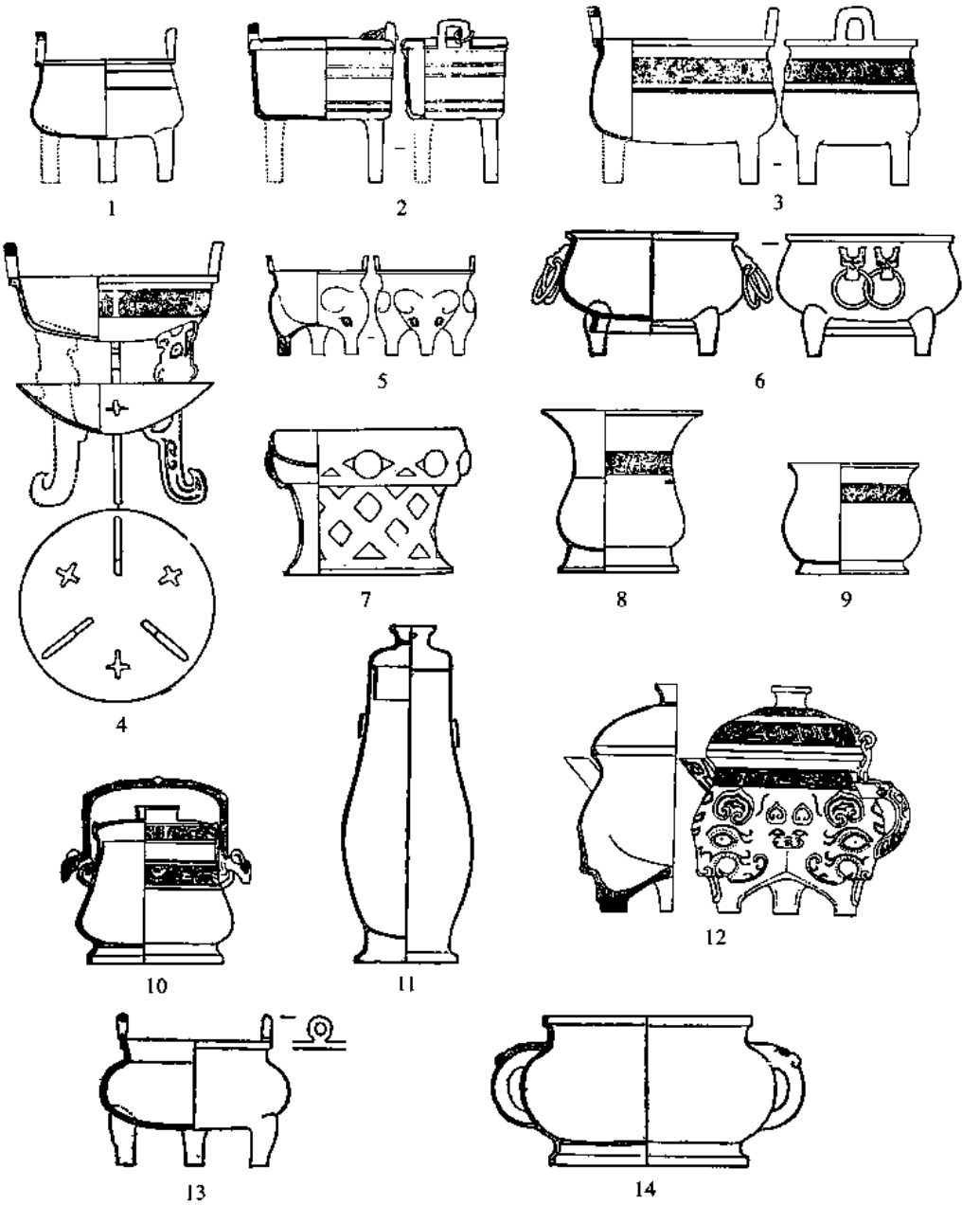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七九　宝鸡竹园沟 M4(強季墓)出土青铜器

1、2. 圆鼎(11、12)　3. 伯方鼎(10)　4. 鬲(9)　5. 伯𠂤(14)　6. 簋(5)　7. 禾子父癸爵(6)　8. 麦伯觶(3)　9. 𠂤父己觶(5)　10. 強季尊(2)　11. 父己卣(8)　12. 季盘(7)　13. 平底罐(59)　14. 尖底罐　15—17. 圆鼎(77、78、76)　18. 方鬲(74)　19. 颐仲鬲(75)　20. 簋(73)　21. 觶(79)　22. 平底罐(37)　23. 尖底罐(60)
(以上 1—14. 甲组,強季随葬器;15—23. 乙组,妾随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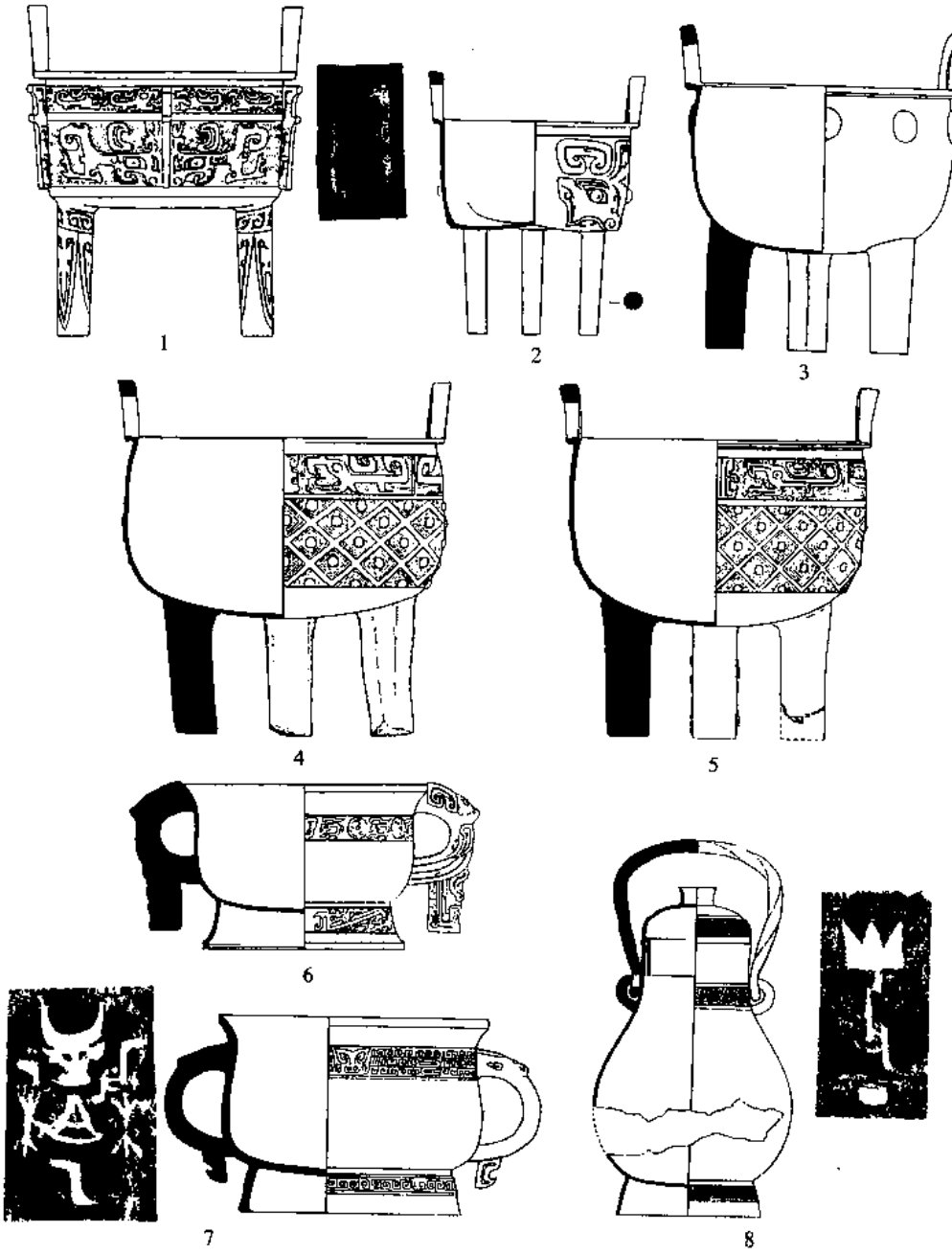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八〇　宝鸡纸坊头 M1（弭伯墓）出土青铜器

1、2. 圆鼎(1、2)　3. 扁鼎(3)　4. 方鼎(4)　5. 矢伯鬲(12)　6. 甗(5)　7、8. 弭伯簋(6、7)　9、10. 簋(9、10)　11. 罍(13)　12. 𠂤父乙觯(14)



图一一·一八一　宝鸡茹家庄 M1(逸伯墓)出土青铜器(部分)

1. 圆鼎(乙:10)　2、3. 方鼎(乙:15、14)　4. 鼎形温食器(乙:17)　5. 鬲(乙:33)　6. 簋(乙:8)　7. 铺(乙:38)　8、9. 尊(乙:34、9)　10. 卣(乙:3)　11. 壶(乙:19)　12. 盉(鎏,乙:18)　13. 鼎(甲:4)　14. 簋(甲:8)



图一一·一八二　宝鸡纸坊头M3出土青铜器

1. 𠂤方鼎(5)　2. 鬲鼎(1)　3—5. 圆鼎(2、4、6)　6. 簋(8)　7. “牧木”簋(7)　8. “山父丁”壶(3)

亦已指出。有铭青铜器中有族氏铭文与日名者，如 M2“史父乙”盉，M3“山父丁”壶，M3“牧木祖乙”簋均应属于殷遗民器，其葬入此二墓的原因除如作为商后期器可能为战利品外，如其已进入西周，则可能是婚姻等交流关系所致。

纸坊头 M1、M2、M3 均属残墓，青铜器组合均已不全。M1 出有两件“殕伯”方座簋，表明墓主人可能即是殕伯，从而将此墓地与竹园沟殕伯、殕季所在墓地及茹家庄殕伯墓地发生联系。以上纸坊头 M2、M3 与 M1 相邻并穴埋葬，应皆属周初殕伯家族。从三墓残留的铜器看，尚未发现竹园沟墓葬中必出的平底罐与尖底罐。这不排斥因纸坊头殕伯墓可能是西周时最早一代殕伯，是时尚未形成必随葬平底罐与尖底罐的制度。但是此墓地中 M3 出有铜笄与铜梳，这点与竹园沟诸墓普遍随葬此二类发饰相同，仍表现出同一族氏世代延续的某些葬俗。

九、小结

上文概述了西周时期关中、洛阳王畿地区以外地区（含诸侯国及其他地区）青铜器之基本情况。将各地区青铜器在组合、形制、纹饰诸方面表现出来的各自的特征作比较，则可以将这些地区的青铜器分成以下三类：

第一类：所有的青铜容器如食、酒、水器在形制、纹饰上，特别是在器形随时代演变之规律上，皆与王畿地区基本相同；在组合形式上，可以认为亦无大的差别。属于此类的地区性西周青铜器，例如浚县辛村卫国铜器、山东曲阜的鲁国铜器、北京琉璃河等地出土的燕国铜器、山西天马—曲村遗址出土的晋国铜器及山东黄县、可能属于齐国的济阳刘台子西周墓以及滕州前掌大墓地出土的铜器。这些地区多属当时重要的诸侯国，并且相当一部分是与周王室同姓的姬姓封国。黄县所属国虽不清楚，但也应是当时受到王朝紧密控制的重要地区。作为贵族等级制度象征的青铜礼器，在这些地区与王畿地区表现出如此之同一性，说明西周时期王畿与重要诸侯国在政治制度与文化上是保持着密切关系的，这是西周王朝政治势力与周文化影响之广泛、深入的体现。像燕国琉璃河与浚县辛村墓地出土的西周早期商遗民铜器，已不仅在器形上随了周制，而且在组合上亦仅有爵而无觚，革除了爵、觚配套的商制。滕州前掌大遗址从商后期延续进入西周，虽在组合上保留较多殷墟铜器系统的特征，但绝大多数器形已与关中、洛阳西周中心区铜器无别。在组合上除爵、觚外，均有等量的觯。凡此皆是从礼器制度上具体显示了在一些重要诸侯国内及其邻近地区周人政治统治的牢固。

当然强调了统一性，并不排斥在上述诸侯国，由于所处地区的历史背景、地理位置等关系，其青铜文化仍有与王畿地区不尽相同的某些因素，例如上述晋国青铜器的某些独特造型，又如燕国的昌平白浮墓地出土的青铜兵器，带有较强的北方地区之特征。

第二类：多数青铜器，特别是重要的食、酒等器类在形制、纹饰与总体风格上与王畿地区基本相同，但在组合形式上有某些差异，亦有少量青铜容器有着与王畿地区及其他地区同类铜器所不同的形制与纹饰特征，故可以视为有较多地域性的表现。上文作过讨论的属于此类的青铜器有：平顶山应国铜器、郑州洼刘西周墓出土铜器、莱阳等地的纪国铜器及宝鸡弹氏墓地出土之青铜器。在这些国别与地区中，应国与郑州洼刘可能归属的管国虽亦是姬姓封国，但都属于小国。纪国属与周王室之姬姓相异姓的姜姓封国。宝鸡之弹氏则有可能属于尚未并入或刚归入周民族之土著族群。由这些地区性青铜器与周王畿地区青铜器的同异，可知西周时期在一些较小的诸侯国内（特别是异姓侯国内）以及某些在地理上邻近的、顺从周王朝的土著族群贵族控制的地区，青铜礼器制度所代表的周人礼制虽有着深刻的影响，但是相对上述较大的重要诸侯国来说，周人在政治制度与文化上的控制力相对较为薄弱，故在青铜礼器制度上亦即展现出较明显的地域特征。像宝鸡弹氏墓地所出青铜器由西周早期保存少量地域性或民族性特点的器物，发展到西周中期在礼器本身形制加以改造之情况，反映了周文化影响日益深入的情况下，在这些地区内地域性或民族性的文化因素仍顽强存留的状况。

第三类：除少数铜器属关中、洛阳王畿地区西周器物外，多数只是在部分青铜容器的形制与部分纹饰母题上近同于西周王畿地区青铜器，但在风格上与纹饰（包括母题、布局）上仍有较大的差异，同时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在形制、纹饰上均有明显地区特征的器形。作为随葬品时，在组合形式上与关中、洛阳地区同时期墓葬有较大的区别。这似乎说明，此类青铜器的持有者虽接受了周人以青铜器作为等级身份象征的做法，但由于民族习俗的差异，并未接受周人呈有秩序的组合形式的全部青铜礼器使用制度。属于此类的，如可能属于吴国的江苏宁镇地区与安徽土墩墓出土的青铜器，以及迁安小山东庄代表的西周时燕山山脉一种区域文化的青铜器。此种情况的存在，既是由于地域距离西周王畿地区遥远，在文化上周人对其之影响自然削弱，同时也是由于在此类区域，土著民族的青铜文化原已发展到一定程度，已有较深厚的基础与自身独立发展的能力。如土墩墓（及窖穴）中所出的所谓"越式鼎"、具大跨度弧形裆的鬲、附耳折腹盂、扁圆鼓腹簋及极富特色的多种勾连变形夔纹等，即使一些器物形制貌似关中、洛阳王畿地区西周青铜器的器物，但在许多处仍显露着强烈的地方风格，这些都是这种土著青铜文化具有悠久传统与较深刻影响的表现，作为其基础的则是进入文明状态的土著民族的政治势力。史载吴太伯奔勾吴"荆蛮"之地，"荆蛮义之，立为吴太伯"，而且太伯、仲雍顺应荆蛮之俗，"文身断发"（《史记·吴太伯世家》）。可见外来的周人在吴这样的地区，是因土著民族力量强大而自己势力薄弱，才不能不与土著民族妥协、联合的。贵族阶级青铜礼器上的既有周文化部分的特征又有极浓厚的地域因素之状况，正是政治形势制约下

形成的。至于迁安小山东庄遗存所代表的燕山山脉区域文化之一种，其青铜器既有关中、洛阳地区器形（或可能即是西周中心地区制造），也有虽体现商后期、西周早期形制与纹饰特征，但已具有明显的区域文化因素的器物，更有属于当时北方青铜器类型的器物，则应属于虽受到西周文化分支之燕文化的影响，但仍可能是活跃于当地的北方民族，其青铜器的构成，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燕国与燕山山脉北方民族的文化联系与该区域北方青铜文化的兴盛。

由以上三类铜器之状况并联系其出土地区，也可以对西周时期的政治地理形势与文化区域关系作出如下判断，即：1. 周王朝势力影响最深刻的地区是在今河南西部、北部，河北之华北平原西部、北部，山东中部与北部，山西南部。这些地区的青铜文化基本上可以与王畿地区归属同一系统。2. 至于今河南南部、山东南部、江苏西部以及陕西关中平原以西地区，虽亦为周人势力所及，但周王朝的影响已减弱，在青铜文化上表现出与王畿地区相近似，但带有某些地域因素的形态。3. 周人虽已将势力南下伸展至长江下游地区，北上进入及燕山山脉地区，可是由于在这些当时距离西周中心地区地理位置较远的区域中当地土著（或当时曾活动于该地区的）民族力量之强大与文化传统的深厚，周王朝的政治统治不能控制之，只能形成周人与当地土著民族在政治上相互融合的局势，在青铜文化上则形成一种混合的而地域特征尤为凸显的状态。

朱凤瀚 著

中国青铜器综论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第十二章

春秋青铜器

第一节　春秋青铜器的特点、分区及诸区域内列国概况

西周晚期，周厉王施行专制与高压政策，遭到世家贵族与国人反对而流亡。以后经过共和，又有所谓“宣王中兴”之举，但西周王朝已病入膏肓，其生命力再也不能复康如初。至周幽王时，政治更加腐败，加之西方犬戎入侵，内外交困，西周王朝终于凄凉地覆灭了。前770年，周平王舍弃西周王朝之西都，即丰京、镐京，将统治机构全部并迁于西周王朝之东都，即位于今河南洛阳之东都，历史进入史学上所称“东周”时代。在史学上一般又将东周划分为春秋、战国两个阶段。“春秋”得名于相传为孔子所订正的鲁国编年史《春秋》一书。是书所记年代，自前722至前481年，实际上距史学所称春秋初年，起点要晚40余年，而其结尾则接近于通常所采用的战国初始之年（前475年）。这即是说，春秋的年代是前770年（周平王元年）至前476年。前475年即为周元王元年，是习惯上所认为的战国之始。春秋时期既大约有近三百年时间，则在史学研究中为了研究的方便，在习惯上将此三百年分为早、中、晚三期，而每一期即大约合一百年时间。下文所称春秋早、中、晚期即是采用此种分期方法。

春秋时期，周王室已不再具有像西周时期那样支配其他诸侯国的统治地位，从而为列国的发展带来了一种宽松的环境。各主要诸侯国竞相发展自己的势力，并陆续地吞并与自己邻近的小国。而在各诸侯国内部，因分封制度而得占有领地、属民的卿大夫也乘机扩大军事、经济实力，刮削公室，把持国政，在各诸侯国内出现诸侯与卿大夫间、卿大夫彼此间争夺权力的激烈斗争。

这种分裂割据的政治势力使作为贵族等级制度与礼制之重要象征的青铜器也发生相应的变化，呈现出如下特点：

地域性增强。西周时淮水、汉水以北各诸侯国虽亦各有地方性器物，但器制、风格之主流依然是尊奉宗周，均以王畿地区青铜器为典范，体现出较强烈的向心性。但春秋以降，王室衰微，使以往那个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不复存在，青铜文化的向心式局面被打破，出现了区域性的青铜文化圈，在春秋中晚期渐形成自己独特的青铜器制与青铜工

艺风格。与此同时，在西周时还被视为戎夷蛮狄的诸少数民族所建立的国家，青铜制造业也得到较快的发展，并亦在春秋中晚期造就了自己区别于旧有华夏诸侯国风格的青铜器系统。

西周时期的青铜器主要是周王与王朝卿士、畿内贵族所制。诸侯国的成套礼器，特别是有铭青铜器较为少见。春秋时期的青铜器（包括有铭青铜器）多出自各诸侯国，反而很难见到王室与王臣之器物。连一些庶姓小国，如邓、鄀、邾诸国的青铜器亦有发现。

春秋时期，不仅有列国诸侯所制青铜器，而且各诸侯国内卿大夫，甚至卿大夫家臣所制器物亦涌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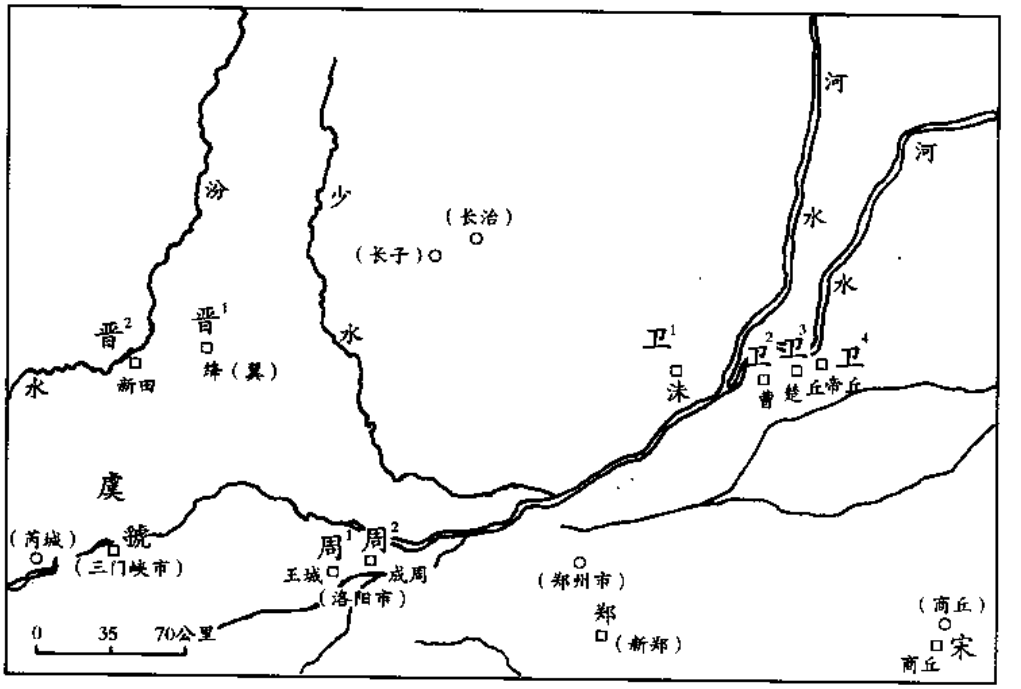
综言之，春秋时期政治上的分裂割据局面反映在青铜文化上，促使地域特色加强，个性加强，在青铜文化上酿成了纷繁复杂的面貌。

当然，地域性、个性并不排斥共性，春秋时期各地区间的青铜器无论在形制、纹饰及铸造工艺等方面仍存在若干共性，代表了这一时期共有的某些时代风格。这一方面是由于各区域间的青铜文化相互交流、相互影响，同时也由于西周以来某些旧有传统的影响仍存在，特别是在春秋早期更是如此。鉴于以上情况，在考察春秋时期青铜器时，我们应比以前更为注意青铜器的区域性，即需要作分区的讨论。春秋时期，由青铜器形制、纹饰、工艺特征与组合形式之不同所形成的区域性的青铜文化圈可以大体上划为八大区域，即：中原地区，北方地区，山东地区，汉水以北、淮水流域及邻近地区，汉水流域及长江中游地区，长江下游地区，湘东、桂东与岭南地区，关西地区。其中北方地区与湘东、桂东、岭南地区的青铜器放在第十四章讨论，本章仅讨论其余六个区域的青铜器情况。中原地区主要是指今豫西、豫北、豫中及晋南、冀南地区。关西地区是指今陕西、甘肃春秋时秦国所盘踞地区。为了在下文逐地区讨论列国春秋青铜器时对这些铜器所属国家之情况有大致的了解，下面简要地对这六大区域内所包含的列国（及古代民族或族群）所处地理位置、统治者之姓、政治状况依次作一介绍。

一、中原地区

东周王室在此地区（插图一二·一）内。虽然春秋时期不再有西周那样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域，但是由于中原地处旧时文化繁华之地，青铜工艺的根底雄厚，往往开风气之先，重要性仍不可忽视。这一地区除洛阳东周王室外，有晋、虞、虢、郑、卫等重要的姬姓诸侯国，战国以后统归于三晋。这些国家同处中原，同属姬姓，往来密切，经济、文化发展较同步，可以作为一个小的文化圈来考察。

春秋初，晋文侯时，晋国尚都于西周时旧都所在，旧说在翼（今山西翼城东南），翼城、曲沃交界地之天马—曲村遗址的发现，表明此地乃西周时晋都。文侯卒，晋昭侯封



插图一二·一　春秋时期中原地区列国位置示意图

文侯弟桓叔于曲沃（今闻喜附近）。前679年，曲沃桓叔之孙武公灭翼，代为晋侯，都曲沃。前668年武公之子献公徙绛（一说在今汾城），前585年晋景公迁新田（今侯马附近）。自此至前369年桓公迁屯留，新田一直为晋都。据顾炎武《日知录》考证，春秋之世晋初活动于今山西南部，渐次向西、向东发展，春秋中叶下半期起，始经营北境。

虞之始封君主，据《史记·吴世家》，是太王子仲雍之子虞仲，但《左传》僖公五年则以虞仲为太王之子，即仲雍。史家缘此而争议未休。其国都在今平陆东北。公元前655年灭于晋。春秋之虢，系姬姓之西虢东迁而建，都于上阳，在今河南三门峡。前655年灭于晋。虞、虢之灭亡，有著名的"唇亡齿寒"的典故，为众所周知。由此亦可知，此虞、虢二国的青铜器，不晚于春秋中期初叶，多属于春秋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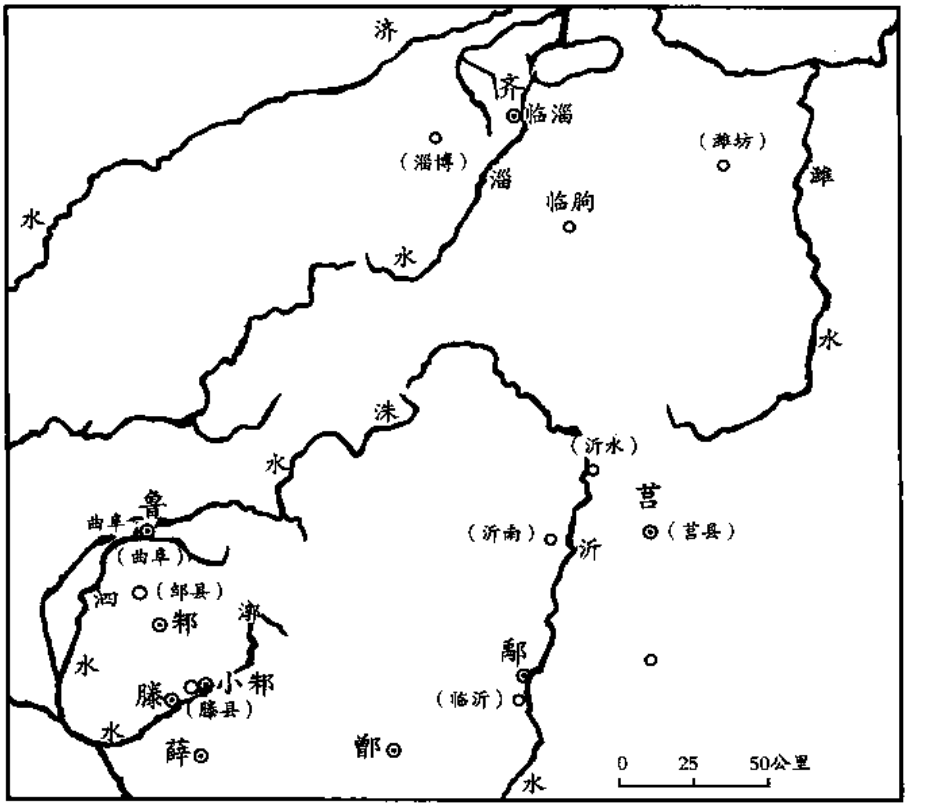
郑国始封君桓公名友，为周厉王子、宣王弟，于宣王二十二年（前806）封于郑（今陕西华县）。幽王时，为避祸乱，将部分民众迁至今新郑，时为东虢、郐二国属地。至桓公子武公时，东迁至此。郑康公二十一年（前375）灭于韩。可知终春秋之世，郑皆在今新郑。

卫国在西周时都于沫，即朝歌（今河南淇县附近）。前文曾介绍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出土之西周铜器。卫国在春秋中期之初受狄人压迫，齐桓公曾率诸侯伐狄立卫文公，文

公初年(前659)迁于楚丘(今滑县东)。卫成公时(前634至前600)又曾迁于帝丘(今濮阳西南,楚丘东),可见卫国国都在春秋时曾渐东徙。在卫国东南,有子姓宋国,为商微子启封国,西周、春秋时均都于今河南商丘。前286年亡于齐。

二、山东地区

此地区(插图一二·二)最大的诸侯国自然是齐、鲁。鲁国公室由于是周公之后,一直到春秋时期仍保存有较多的周文化传统。春秋晚期中叶公元前540年,晋韩宣子聘于鲁,观书,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又公元前544年,吴公子季札聘于鲁国,鲁仍能使工为之歌周乐。杜预注:"鲁以周公故,有天子礼乐。"所以,鲁国文化在山东地区影响一直较大,对于研究春秋时期东方列国的文化有代表性。齐国在齐桓公时,国力强大,桓公成为姬姜诸国与庶姓小国所公认之霸主。齐国青铜工艺的发达可从已发现的器物见到。只是迄今所发现的春秋时器并不多,欲了解其青铜文化之



插图一二·二 春秋时期山东地区列国位置示意图

全貌，有待于今后作进一步工作。

在齐鲁周围，还有一些小国。例如在齐国东邻，有姜姓纪国，上文曾论及西周时纪器。春秋早期偏晚，纪还曾嫁女于周王室（见《筥斋》所著录之王妇纪孟姜匜），前690年为齐所灭。故春秋纪器皆属春秋早期。纪国东有莱国。鲁国南边不远有曹姓邾国、姬姓滕国、任姓薛国。邾国曾被鲁人视为"蛮夷"（《国语·鲁语》）。《左传》僖公十九年记"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属东夷"即使东夷诸国附属于己（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可见邾为东夷之国。邾国都城在今山东邹县南。战国时被鲁（一说楚）并吞。西周时滕国铜器亦已见前文。春秋时期滕仍都于今山东滕县西南，终春秋世均存在，战国时灭于齐（一说灭于越）。薛传为黄帝之后，其先祖奚仲曾为夏车正（《左传》定公三年），春秋时其都城在今山东滕县南。薛国在春秋时期亦始终存立，一说战国时为齐吞并。

鲁之东南，今山东枣庄东有姒姓鄫国，前567年灭于莒，后其地并入鲁。沂水流域今莒县有己姓之莒国，战国时才灭于楚。鲁之西南，泗水以西，有姬姓曹国。曹国为周文王之子叔振铎封国，都于今山东定陶，春秋时期仍在此，前487年为宋国并吞。是曹国大致贯于春秋之世。

山东地区列国由于地区相近连，青铜文化面貌相近，但彼此间仍有差异，特别是鲁东南庶姓小国，地处古史所谓东夷地区，多含地方文化因素。

三、汉水以北、淮水流域及邻近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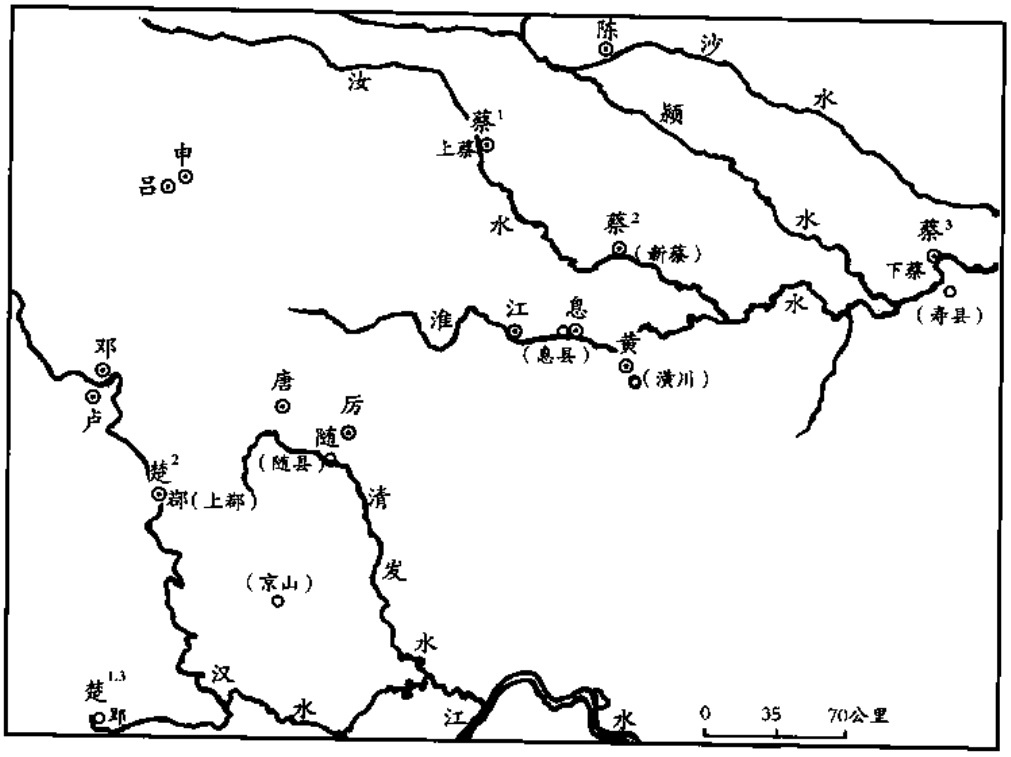
汉水以北，即指汉淮间。在汉淮间与淮水流域及邻近地区，春秋时期存在众多小国（**插图一二·三**），多为西周时分封，以拒荆蛮，为中原南部之屏障。

在汉水上游以北，淮水上游以西，今河南南阳附近有申、吕，与齐、许同为姜姓国（《国语·周语》）。申在西周初即已有，西周晚宣王时，申伯被改封于今南阳（见《诗经·大雅·崧高》）。申侯在西周晚期，曾因恼怒幽王宠爱褒姒，废申后及所生太子宜臼而联合西戎、缯戎伐周，终导致西周灭亡。春秋早期晚叶，申即为楚灭。春秋时吕也在南阳一带。

申、吕以南有邓国，曼姓，在今襄樊。邓之东南，有允姓之鄀，都于上鄀（今湖北宜城东南）。

邓之东，鄀之东北，又有姬姓的随、唐与姜姓的厉。随之位置即在随县（今随州市）。随县、京山一带出土过许多曾国铜器，1978年随县擂鼓墩发现战国早期曾侯墓，而随在铜器铭文中终未曾出现，有学者以为曾即随。

唐、随、厉以东有嬴姓的黄、江与妫姓的息。黄国青铜器在潢川、罗山等地有出土。



插图一二·三　春秋时期汉淮流域及邻近地区列国位置示意图

江、黄、息以北则有陈、蔡二国。陈，妫姓，地在河南淮阳。陈的青铜器发现较少。蔡，本为较大的姬姓诸侯国，初都上蔡，春秋时受楚压迫屡次迁都，前531年平侯迁都于新蔡，前493年昭侯迁都于下蔡(寿县)。蔡国铜器发现较多。

以上楚国以北汉淮诸国，只有随、蔡两国延续到战国前期(蔡于前447年亡于楚)，但器物已带有明显的楚器特征。其余列国在春秋时期先后被楚吞并。各国灭亡时间，据《春秋经》与《左传》排列如下(数字表示公元前纪年)：

申688至664间，息680，邓678，黄648，江623，吕548以前，厉538，唐505，鄀504以前，陈478。

四、汉水流域及长江中游地区

这一区域在春秋时期为楚国之势力范围。楚人本被周人视为荆蛮、蛮夷。《国语·晋语》记："叔向(羊舌肸)谓赵文子曰：'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茅蕴，设望表，与鲜卑守燎，故不与盟。'"《国语·郑语》："史伯对(郑桓公)曰：'……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韦昭注："荆蛮，芈姓之蛮，鬻熊之后。"楚人之来

源，据《史记·楚世家》乃出于祝融，旧居中原。周文王时，楚先祖鬻熊奉事文王。在周成王时，其首领熊绎受封于楚蛮，居丹阳。

楚人势力的飞跃发展是在春秋以后。自楚武王三十六年（前705年）到五十一年（前690年），即并吞了其北面与其邻近的姜姓、姬姓、嬴姓、偃姓等十多个小国。此后，直到前三世纪中叶灭鲁国为止，共灭国四十以上。楚文化研究在二十世纪早期即已开始，湖南长沙、安徽寿县出土大批楚文物，使人们初次认识了楚文化的面貌。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大批楚墓的发掘，使对楚墓分期的研究有了相当的进展，同时亦对墓中所出土的大量楚国青铜器的特点及分期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

五、长江下游地区

这里指今安徽、江西、江苏（含苏北）、浙江。这个区域重要的国家除姬姓的吴与传为姒姓的越外，尚有嬴姓的徐、偃姓的群舒等。这些国家在周代长期被华夏列国视为蛮夷。徐国中心在江苏泗洪一带。前512年，徐灭于吴。

吴国当时都于姑苏（今苏州），公元前473年被越攻灭，所以出土的吴器基本上不晚于春秋晚期。

越都于会稽（今绍兴），灭吴后曾迁都苏州。

群舒在春秋早期活动于今安徽舒城一带，时有舒蓼、舒庸、舒鸠与宗等诸小国。春秋中叶先后受徐、楚攻击。前601年楚灭舒蓼，前574年灭舒庸，前548年楚又灭舒鸠。余小国亦先后为楚所灭。

六、关西地区

关西指今甘肃与陕西。春秋时期此区域以秦国势力最为强大。秦先世为居于西戎间的嬴姓部族，秦先祖非子初居于西犬丘（今甘肃天水西南）为周孝王养马，孝王赐之以秦邑（约在今宝鸡东），始称秦。周平王东迁时，秦襄公护送有功，平王封之为诸侯，赐之岐山以西之地，始与东方诸国通使聘之礼。自此后秦国在周人故地兴起，并迅速向东、西扩张势力。秦宁公二年（前714）迁平阳（今岐山西），秦德公元年（前677）建都于雍城（今陕西凤翔）。此后直至秦献公二年（前383）都古栎阳，雍城作为秦都近三百年。春秋中期秦穆公时（前659—前621），数败晋人，使“秦地东至河”，西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史记·秦本纪》）。其青铜器在春秋早期多承继西周晚期作风，至春秋中期始开辟了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

陕西在进入春秋早期时仍有少数建立于西周的周人封国，春秋早期偏晚时，秦武公十一年（公元前687年）灭杜、郑、小虢，至春秋中期穆公时并国甚多，至穆公末年，秦势

力东达黄河，关西地区大致尽在秦的势力控制下，旧的西周封国基本已经不存在。

本章将按以上六大区域顺序来分述春秋时期青铜器的情况。为了便于深入研究春秋青铜器，在本节末尾还有必要简单地介绍一下有关的研究成果，以供参考。

学界对春秋青铜器的研究，首推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与《考释》。在此书中，郭氏排西周之器是依其王世，东周之器则区分国别。东周之器收了一百一十四件，分为三十二国别。这是首次将东周青铜器作了科学的分区分期的有系统的研究。近四十余年来，随着田野考古的迅速发展，有确切出土地与层位记录的春秋铜器不断出土，春秋墓葬的分期工作也有了较大的进展，使青铜器的分期也有了更为科学的考古学根据。如1959年出版之《洛阳中州路》，对东周墓作了分期，前三期墓皆属春秋，分为早、中、晚三期，由于各期都有铜器，故客观上亦划分了青铜器的期别。又如1959年出版的《上村岭虢国墓地》，所提供墓群年代既明，则铜器年代亦清楚（详下文）。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比较系统的、详细的总结数十年来青铜器研究成果，对春秋、战国青铜器的分期工作有重要贡献的是高明的《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上、中、下）（见《考古与文物》1981年2—4期），所论虽为中原地区，但对于研究整个春秋战国青铜器都有重要参考价值。再有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对春秋、战国青铜器的分布分期问题均有精辟的论证，亦为重要参考书。此外近年来还有一些学者曾以专书或论文形式对秦、楚、齐、鲁、吴、越等地青铜器进行分区域的专论，下面具体讲到这些地区青铜器时，将随时引用或介绍有关的重要研究成果，此不再赘述。

第二节　中原地区的春秋青铜器

一、中原地区春秋时期青铜容器分期及各期器物之特征

相对其他区域，中原地区在东周考古方面开展较早，部分典型遗址（墓地）又做过较细致的工作，对其春秋青铜器发展情况已经有较为系统的了解。而且如上节所讲到的，这一区域青铜工艺建立在较繁华的基础上，在春秋时仍多开风气之先，所以，这一区域春秋青铜器的分期、断代之成果亦即为讨论其他区域春秋青铜器提供了可作对比、参照的资料。

（一）中原地区春秋时期青铜器研究的主要资料来源与其内涵

中原地区春秋时期青铜器多数作为随葬青铜礼器出土于墓葬，少数出于窖藏。现仅将已刊布的发掘、清理资料中比较重要者，即出土春秋青铜器数量多、延续年代较长的、大的墓群与大型窖藏的内涵作一概括的分析，以为下文讨论春秋青铜器分期与各期器物形制特征、随葬组合形式之前提与年代分划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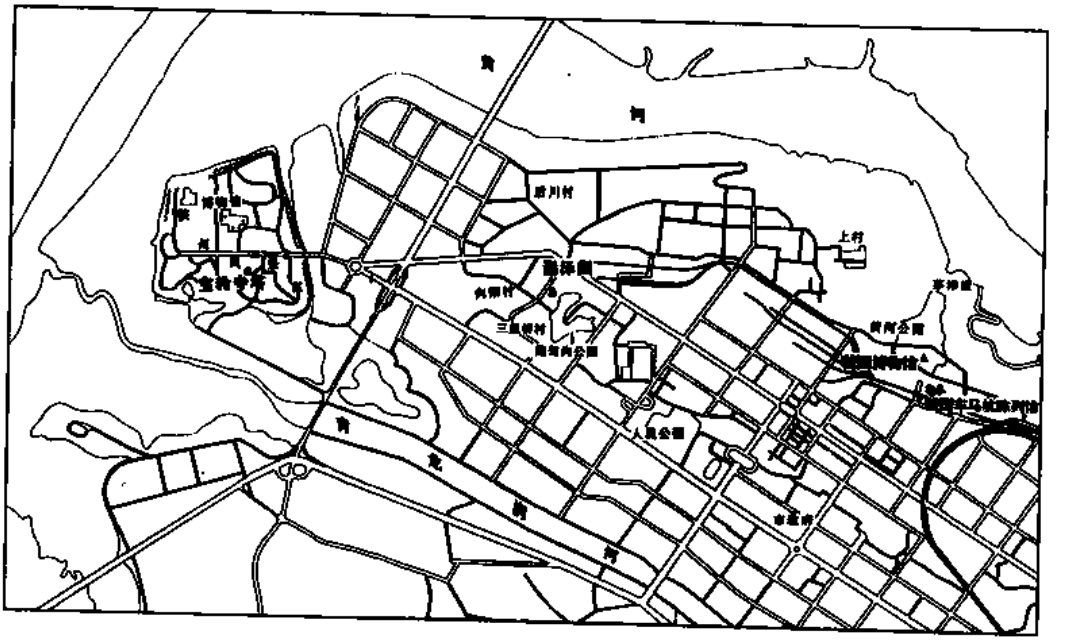
1. 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93、M102

第十一章论述北赵晋侯墓地诸墓之年代时已论及，排在该墓地北列最西侧的中字形墓 M93（晋侯墓）与长方形墓 M102（夫人墓）是该墓地年代最晚的墓，应是晋文侯与其夫人墓。诸家在此墓的年代与墓主人的判别上少有争议。晋文侯在位年代为前 780 年至前 746 年，正当西周末至春秋早期初，墓葬形成即自当在前 746 年，其内随葬青铜器可视为西周末至春秋初年器形，而当以春秋初年为主。M102 作为晋文侯夫人墓，其年代与其随葬青铜器年代当与 M93 相近。

2.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上村岭位于今三门峡市区北部黄河南岸，为一西北——东南向之土岭，墓地在此岭上，北部边缘距黄河 600 米，南北长 590 米、东西宽 550 米，墓葬总数在五百座以上（**插图一二·四**）。1956 年始发现此墓地，1956 至 1957 年间发掘了二百三十四座墓，现被归为南区，分为一、二、三组。其发掘报告作为“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三”以《上村岭虢国墓地》（下简称《上村》）为名出版，下文所述此一时段所发掘墓葬资料皆本于此[1]。但根据后来的发现，1956 至 1957 年间发掘的这二百余座墓葬并非南区全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发掘的墓葬属于北区，被分为五组，即四至八组。其中四至六组，已探明墓葬不少于六十座。七、八组墓葬位于北区最北端，已探明其包含有大中小型墓与车马坑共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三），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插图一二·四　三门峡虢国墓地位置示意图

（引自《三门峡虢国墓》。▲为墓地所在）

一百一十六座。从墓葬规模看，是整个虢国墓地中最为重要的两个墓组。1999 年出版的发掘报告《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报道了七、八两组墓中 M2001（及其车马坑）、M2012（及其车马坑）、M2011（及其车马坑）与四座小型墓（M2016、M2017、M2018、M2019）的全部资料，下文所论此六墓情况即本于此报告[1]。此外，第八组的 M2006、M2010、M2013 三墓的发掘简报亦已先后在《文物》上刊载[2]。

关于上村岭虢国墓地形成的时间，需要作简要的说明。

上村岭虢国墓地之虢氏，史载初有虢仲氏与虢叔氏二氏，皆为周王季之子，文王弟。在西周初所封国分别称为东虢（位于今河南荥阳）、西虢（位于今陕西宝鸡）。但二氏究竟何者在东虢，何者在西虢，自古以来，在典籍中的记载即相互矛盾，迄今尚未能确证。古代学者中，东汉的贾逵（《左传》僖公五年正义引）与三国时的韦昭（《国语·周语》、《郑语》）注均主张虢仲封在东虢，虢叔封在西虢。而西晋时的司马彪（《续后汉书·郡国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第一卷（上、下），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6 的清理》，《文物》1995 年 1 期；《三门峡虢国墓地 M2010 的清理》，《文物》2000 年 12 期；《三门峡虢国墓地 M2013 的发掘清理》，《文物》2000 年 12 期。

志》)、皇甫谧(《太平御览》一五八引《帝王世纪》)与杜预(《世族谱》)则主张虢叔在东虢,虢仲在西虢。比较而言,贾逵生活时代较早,其说似更值得重视。但这一问题,目前看来尚不具备解疑的条件,资料尚不足证,有待今后的发现与研究。

至于此三门峡上村岭墓地之所属,典籍的有关记载如《水经·渭水注》引《太康地记》云:"虢叔之国矣,有虢宫。平王东迁,叔自此之上阳,为南虢矣。"《左传》僖公五年杜预注:"上阳,虢国都,在弘农陕县东南。"上阳遗址之所在,考古学界多以为即在今三门峡市东南的李家窑遗址,由此亦可知,在李家窑遗址以北之上村岭墓地应即属都于上阳之虢国墓地。按《太康地记》的说法,上村岭墓地当不早于平王东迁。

1957 年发掘的 M1631,出有鬲一件,其铭文言"虢季氏子伋乍宝鬲",郭沫若提出,此与虢文公子伋鼎为同人所作[1]。一说子伋乃文公子[2]。《史记·周本纪》记虢文公谏宣王勿不藉千亩,集解引贾逵曰:"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后。"文公为虢仲之后还是虢叔之后尚难断定,但其属西虢则可能是正确的。因为虢文公属虢季氏,而虢季氏之铜器,宣王时的虢季子白盘即是在道光年间出土于宝鸡,正在西虢(在今宝鸡东)范围内。此外,属虢季氏的虢季子组器八件,亦出在宝鸡一带,都说明虢季氏是在西虢。虢季氏可能是建立西虢的虢叔氏(或虢仲氏)之小宗分支。1990 年发掘的上村岭 M2001 所出铜器多有"虢季氏"字样,知墓主人亦即属虢季氏,此墓出有十鼎、八簋(详下文),从鼎数看有可能属虢季氏之宗子。1957 年发掘的 M1052 随葬七鼎六簋,出土的两件戈,皆铭"虢太子元徒戈",知墓主人是虢国太子,惟此太子属虢叔、虢仲还是虢季氏尚不可知。虢季氏遗存出在上村岭,当是其随西虢东迁所致。

从上面的论述可知三门峡之虢国确应如《太康地记》所言是西虢东迁所建。但西虢是否确如《太康地记》讲的那样,是在平王东迁后才迁至上阳,学者间素有争议。不同意此说者,是根据《国语·郑语》中所记周幽王八年(前 774)时周太史史伯对郑桓公所言之"……当成周者……西有虞、虢、晋、隗、霍、杨、魏、芮……"此处言虢在虞、晋间,故有的学者据以证明虢在平王东迁前已在今陕县一带。上村岭墓地的发掘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此种说法,这即是在部分墓葬中出土有从形制上看属于西周晚期的铜器。林寿晋在 1959 年出版的发掘报告的结语中即指出这一点,而且认为"从这次发掘看,铜器占主要数量的是西周的遗物,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早到共和以前,……可见这个虢国的建立应在平王东迁以前"。1990 年 M2001 等大墓发掘后,又有部分学者根据新的资料强调了这一点。而且有学者将上村岭墓葬出现西周晚期铜器的原因与西虢东迁问题的关系作

[1]　郭沫若:《三门峡出土铜器二三事》,《文物》1959 年 1 期。
[2]　李学勤:《三门峡虢墓新发现与虢国史》,《中国文物报》1991 年 2 月 3 日。

了新的解释，认为由此“可知西周晚期，西虢的虢季氏已改封到陕县境，那里只留下支庶而称之为小虢了。”[1]由此可见，所以将上村岭遗存确定为始自西周晚期的原因，除了《郑语》那段话外，将上村岭所出铜器不少提到西周晚期也是重要原因。

对《郑语》将虢与虞、晋等并提之，即可表明当时虢即邻于虞、晋，这一点，已有学者提出异议。因为《郑语》中史伯同时所讲到的成周四方诸侯国位置有很远的，如南方的楚，北方的燕，东方的齐，所以西方的虢仍可能是当时还位于今宝鸡的虢[2]。韦昭为《郑语》这段话作注时指出，史伯所举成周以西八国皆是姬姓国。他还特意注明了此虢是“虢叔之后，西虢也。”显然他是认为此虢即是指宝鸡之虢。西虢虽远在关中，但也因是成周之西的姬姓国，故亦列举于此。而且先言虞继言虢，有可能是按由近及远的顺序，犹如先言晋后言隗，先言魏后言芮（亦如在讲成周北方之国时，先言卫，继言召公之燕）。

再看1956至1957年上村岭出土西周式铜器的问题。从已发表的诸墓葬所出铜器之形制观察，其中可大致归属为西周时期的铜器是：

1.《上村》一书所定“Ⅰ式”鼎四件，可见图像的三件：M1612:62（《上村》图版肆拾:4）、M1715:2（《上村》图版拾叁:1）、M1819:6（《上村》图版伍捌:2）。M1612:62与M1819:6均中腹，腹极度倾垂，柱足足跟部较粗，足里侧内凹。M1715:2腹较浅，腹壁较直，下腹略显倾垂，三柱足，足里侧亦内凹。以上三鼎单从形制看，均大致相当于西周铜器分期的第四期，属西周中期偏晚至晚期初。但三鼎纹饰均粗犷，或作简易的饕餮纹（M1715:2、M1612:62），或作斜角云纹（M1819:6），均与王畿地区四期铜鼎上流行纹饰与风格不合，或是年代并未早到西周铜器四期，或可视为是地域性的表现，也不排斥是仿较早时期形制的明器。

2. M1753:1鼎（《上村》图版陆肆:2），腹较浅，短粗蹄足，腹部纹饰分上下两层分布，上腹与足上部带扉棱，其形制近同于小克鼎。属西周铜器分期第五期约厉王以后时期。

3. M1612:61（《上村》图版肆拾:3）、M1691:6（《上村》图版拾肆:1）、M1692:7（《上村》图版:3）、M1715:1（《上村》图版拾陆:3）、M1743:7（《上村》图版拾陆:2）、M1765:1（《上村》图版拾叁:4），以上均为鼎。M1612:61腹极深，矮粗蹄足。其他诸鼎腹形均近于半球，或稍浅，圜底，蹄足较粗，足根部与足跟肥涧，腹部有一道弦纹，偏于上腹部。此种形制特征相当于西周铜器分期第五期，约厉王以后器。

4. M1601出土盘（M1601:16）、匜（M1601:14），均相当于西周铜器第五期，属西周晚期。

[1] 马承源：《虢国大墓参观记》，《中国文物报》1991年3月3日。
[2] 李学勤：《三门峡虢墓新发现与虢国史》，《中国文物报》1991年2月3日。

以上所举诸器中，有可能属西周青铜器四期的 M1612:62 与属五期的 M1612:61 二鼎同出，M1715:2 与 M1715:1 也是一可能属西周四期一属五期，则 M1612、1715、1819 二墓葬本身年代均不早于西周晚期，年代较早器出在较晚期墓中，或是仿制，或是一种存藏。又 M1765:1 虽属西周晚期，但同出方壶形制、纹饰则当属下文所述春秋一期；又上述 M1819:6 虽形制较早，但同出 M1819:5 鼎已作半球形腹，下腹饰粗犷的硕首上卷鼻的龙纹，属春秋一期（详下文）。所以此二墓均不会早于春秋早期。这样看来，仅从所出铜器形制看，有可能属于西周晚期的墓葬有 M1612、M1715、M1753、M1691、M1692、M1743、M1601。但众所周知，较早的铜器完全有可能出在较晚的墓中，而且这些墓主人也可能即是主要生存于西周末而卒于春秋初叶，葬于上村岭的，则其随葬器物自然是西周晚期形制。所以，目前单凭铜器形制仍难以肯定三门峡之虢的建立早于春秋初年。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以为上村岭之虢建立于平王东迁之后的说法仍是较稳妥的。故上村岭虢国墓地中出土的在形制上可归属西周时期的铜器，其随葬的年代则已入春秋，而这部分铜器数量并不多，仅是上文所列举的 1— 4 类诸器，其他被一些学者亦认定为西周晚期的器物均应归属春秋时期。其中从器型上看，晚于西周晚期器制，而又具有较多西周晚期形制与风格的铜器，即上村岭 M1052、M1810、M1820、M1819、M1714、M1661 诸墓中出土的铜器，此外 M1691:6 鼎亦属此类。

如上文所述，由西虢东迁而建立的位于三门峡之虢国，是在前 655 年灭于晋的，也即是说，这一虢国墓地的墓葬及其所出青铜器在年代上一般不会晚于前 655 年，即大约不晚于春秋早期。

根据上面的分析，已刊布的九十年代以后发掘的诸墓，即 M2001、M2012、M2011、M2016、M2018、M2019、M2006、M2010、M2013，在本书中皆归入春秋早期。这些墓葬出土的青铜器，仍较接近于西周晚期器物，但与西周晚期铜器作具体比较，依然可以看出与感受到这些墓中出土的铜器某些不同于西周铜器的造型与纹饰特点，例如腹多较浅而多具粗长蹄足的鼎，体形扁宽而具粗足跟的鬲，较矮宽的分体方甗，较浅腹、双附耳贴近腹壁的盘以及较浅腹、流口与腹上沿近平直的匜等；在纹饰上出现的已变形的窃曲纹，特别是不同形式的、个体较大的、卷鼻或吐舌或相互缠绕的龙纹，较多地使用西周晚期器中已较少见的、对称的垂冠大鸟纹，以及多同时配备在中原其他地点春秋早期墓中也较常见的器类、器形皆“复古”的一组明器。凡此都显示了进入春秋早期后青铜器风格的变化与随葬礼器制度的差异。

为了更细致地辨析上村岭墓地出土的春秋早期青铜器，下文将已刊布的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的青铜器，以所从出的墓葬、墓号为单位，分别归为一期Ⅰ阶段与一期Ⅱ阶段。其分阶段所依据的器形上的变化趋势与差异，主要是指着眼于下述器形的演变：鼎

腹的深、浅差异；较晚出的附耳鼎；鬲的体形向更为宽扁发展，而其裆部则由高裆弧形向较低矮且平齐转化；壶的形制则向腹最大径上移发展等。应该说这种两阶段的区分尚带有一定的推拟性，尚待更多的资料来验证其可信性。

虢国墓葬在埋葬方面的特点，是较大型墓并不像晋侯墓地那样均集中分布，而是与中、小型墓共组。较大型墓附近有附葬的车马坑。例如北区八组墓中大型墓 M2001 与另两座较大型墓 M2012、M2118（盗空）相邻，构成品字形，但南部不远即分布有数座中、小型墓。这说明虢国墓地基本上还应是家族墓地，相邻共组的、不同规模墓的墓主人有亲属关系。

M2001 应属春秋早期偏早的墓，墓中出土有形制相同、大小相次的七鼎与形制相同的六簋（但大小、纹饰与铭文略有差异，报告已指出此六簋“非一次所铸”），以及八件形制相同、大小略有差异的鬲，四件大小、形制均相同的盨，另有两件大小、形制相同的铺，一件盘。以上诸器组、器，均有铭文，知为虢季所作。所以发掘报告以 M2001 为虢季氏墓是正确的。虢季以七鼎与拼合成的六簋组合，与东周礼书所言鼎簋相配数相合，且与 1957 年发掘的 M1052（虢太子墓）随葬鼎簋数同。由该墓地有随葬九鼎的墓来看，此七鼎墓的墓主人地位应低于国君，与虢太子地位同，相当于虢国卿（春秋时大夫的最高级）一级[1]。位于 M2001 东略偏北 9 米的 M2012 随葬铜器中，有腹饰垂鳞纹的形制相同、大小相次的立耳鼎五件，饰窃曲纹的簋四件，符合五鼎四簋的组合规制，墓主人身份大致相当于大夫之中等（或即春秋时之上大夫）。此墓所出小罐有铭文曰：“梁姬作䵼匽”，发掘报告据此定此墓为梁姬墓。因无其他标明是梁姬所作之器，所以这种推测并无太多证据。但此墓未出兵器，所以言墓主人是女性，是梁姬亦不无可能。但报告言其为虢季夫人则违背梁姬为姬姓不可能嫁予姬姓之虢季氏之原则，所以，如因此墓与 M2001 虢季墓相邻而确是虢季夫人，则墓主人即必非梁姬了。另一附车马坑的墓 M2011 位于 M2012 东北，有大小相次，形制、纹饰相近，但非同时所铸，腹饰波纹的七鼎，此外有形近同（但腹较浅而扁宽），上腹饰窃曲纹、重环纹的二鼎，共九鼎。另有八鬲，八鬲中有六鬲大小相同、形近，但亦非同次铸成；此外尚有铸作粗糙的八簋，形制、大小、纹饰同。从以上情况看，此墓墓主人本应随葬七鼎，配了两件纹饰有异的二鼎，构成九鼎，而粗糙的当属明器的八簋亦应是专为配此拼合的九鼎而制。报告据墓内出土有太子车斧，指出此墓为太子墓。此墓墓室面积约 24.5 平方米，大于 M2001 虢季墓，并附有车马坑，大致与 M1052 虢太子墓墓室面积（25 平方米）相合。礼器中未有此“太子

[1] 关于虢季的身份，持相同见解的有彭裕商《三门峡虢季墓新考》，山东大学考古研究中心编《东方考古》第 2 集，科学出版社 2005 年。

车”所作器，这点亦与 M1052 虢太子墓相同。但此墓要拼凑成九鼎八簋制，特别是八簋铸造非常粗糙，所以即使确是太子车，其实际地位恐怕亦较低，只是在葬礼上勉强维系随葬礼器制度。由此似也可以看到，东迁以后的虢氏实力的削弱。根据已发表的资料，现已发掘位于三门峡墓地的虢季、虢仲（M2009 墓主人，全部资料尚待刊布）两座太子墓，以及分别附属于他们的中小型墓，可能均属于此由西迁来的虢氏（虢叔或虢仲氏）的几个分支宗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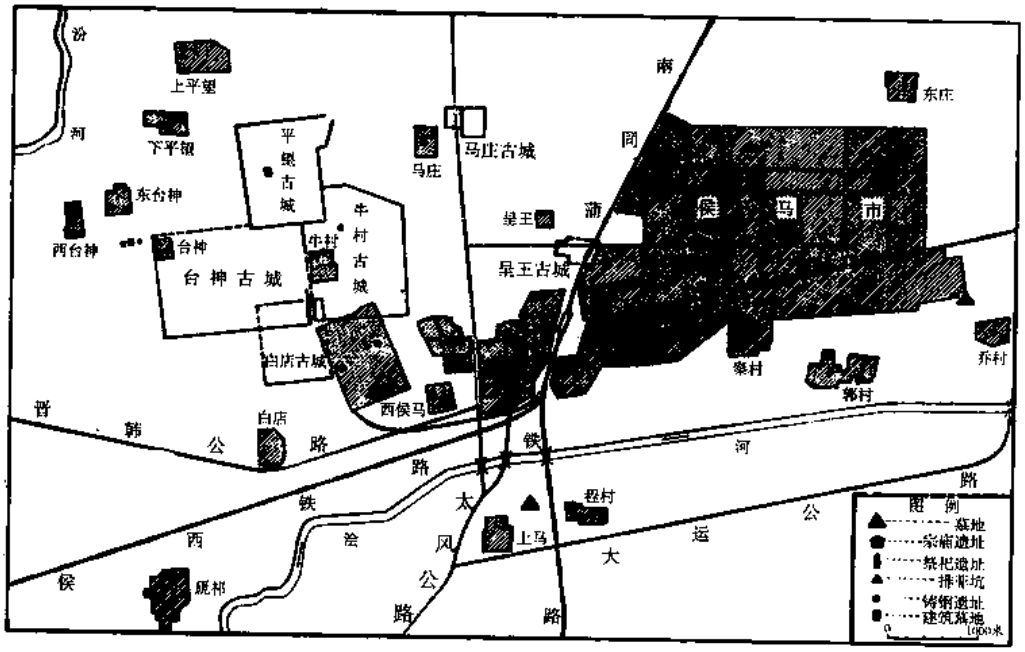
3. 山西侯马上马墓地

该墓地位于晋西南侯马市。侯马在前 585 年后为晋都新田所在。上马墓地在属于侯马的上马村东浍河南岸之台地上。东西长 260、南北宽 410 米（插图一二·五）。该墓地的上限要早于侯马成为晋都新田之时。墓地因 1959 年上马村民在此地点取土时出土有青铜器而被发现。1961 年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在此墓地发掘了十四座墓，其中有青铜器墓 M5、M13[1]。M13 墓室面积达 20 平方米，为较大的中型墓，出有较多的青铜器。M5 为三鼎墓。二墓年代分别相当于本书春秋青铜器二期Ⅱ阶段与三期。其年代大致相当于春秋中期偏晚与晚期偏晚。自 1963 年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又在此墓地连续进行了多次发掘，已发掘墓葬达一千四百余座，包括西周与东周墓。1994 年出版的发掘报告《上马墓地》[2]，报道了自 1963 年始十四次发掘共一千三百七十三座墓的资料。其中青铜器墓有十九座，均为较小的中型与小型的土坑竖穴墓。这十九座墓，除 M5218 在本书中归入战国早期外，余十八座，报告分为八段，可与陶器墓一至九段对应。所出铜器在本书分别归属于春秋青铜器一期Ⅰ段至三期，年代约相当于春秋早期偏早至春秋晚期偏晚。上马墓地出土的春秋青铜器年代延续较长，覆盖了春秋时期各个时段，为了解晋国春秋青铜器乃至整个中原地区青铜器的基本形制演变提供了重要资料。

4. 山西临猗程村墓地

临猗在晋南运城西北。临猗程村墓地属于春秋时期（下限已进入战国）晋国的世族家族墓地。墓葬集中于临猗程村住民墙基以西，一块南北长约 200、东西宽 140 米，总面积达 2.8 万平方米的地块，已探明二百二十六座墓。1987 至 1988 年间发掘了五十座墓葬，其内有二十一座墓随葬有青铜容器，其内二十座同时随葬有陶器。发掘报告将此二十一座墓归为四段，相当于报告所定春秋二、三期之交至春秋晚期晚叶，报告中春秋下限至 403 年，已进入所谓战国时期[3]。其年代实际相当于本书所定春秋青铜器分期的二期第Ⅱ

[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考古》1963 年 5 期。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4 年。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局、临猗县博物馆：《临猗程村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3 年。



插图一二·五　侯马上马墓地位置示意图

（引自《上马墓地》）

阶段至三期，主要在春秋中期偏晚至春秋晚期末叶时段内，但下限已进入战国早期。

参考报告对各青铜器墓的分期，依据报告所提供的青铜器图像，这批青铜器墓中有以下十五座墓葬所出青铜器，以所出墓葬为单位，可以大致归入本书所划春秋青铜器各期中：

（1）二期Ⅱ段：M0019、M0020（以上约在Ⅱ段偏早）、M1118、M1024（以上在Ⅱ段偏晚）。

（2）二期Ⅲ段：M1002、M1023、M1064、M0003、M1082。

（3）三期：M1001、M1072、M1062、M1120、M1022。另，M1056 可能已属战国早期。

以上诸墓，M1001、M1002，M1023、M1024，M1062、M1120 属三组夫妻并穴墓。由于在年代上集中于一个不太长的时段，所以，程村墓地出土的青铜器器形的演化并不十分明显。大致而言，各阶段的分划，在形制上的体现可由形制变化较明显的鼎、匜来表现：

鼎由较深腹、细长蹄足，向较浅腹、蹄足较短粗的方向发展。

匜由作较深腹、封顶的流口与腹上部大致平齐，向浅腹、流口上翘转变。

5. 山西闻喜上郭村墓地

闻喜县春秋时期为晋之曲沃（《汉书·地理志》），处于山西运城盆地北部，东、北、西

三面环山，涑水河由县东北流向西南。上郭村在县城东南约5公里的一段东北西南走向的台地上。在此块台地上，由北向南分布着自西周至汉代的墓葬。

1974年上郭村村民在此墓地获青铜器，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始进行钻探、试掘，在墓地南端清理了二十四座墓，其中有青铜器墓十座，即M46、M48、M49、M51、M55、M57、M58、M59、M373、M374。其中除M55墓室面积达31.2平方米，为较大的中型墓外，余均为较小的中型墓与小型墓，且多数被盗。随葬组合较完整者仅M373、M51、M48[1]。

1975年冬至1976年春，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考古队又在此墓地清理了十六座墓，其中有青铜器墓五座，即76M1、M4、M6、M7、M26，面积均小于7平方米，为小型墓。此外，早年被盗后经过清理的一座墓被编号为75M1[2]。

1989年5月至11月，省考古所又发掘了三十六座墓，其中青铜器墓十二座，均为中小型墓，即M2、M3、M4、M5、M7、M8、M9、M12、M13、M27、M28、M33。其中仅M8未出青铜容器[3]。

以上三次发掘出土的三批青铜器，从可知器形特征看，在本书春秋青铜器分期中，应归属于不同期别中。1974年出土器物大致当归属于春秋青铜器一期Ⅰ阶段，属春秋早期偏早。1975至1976年发掘的器物在春秋青铜器一期Ⅱ段至二期Ⅱ段间，约相当于春秋早期中叶至春秋晚期偏早时段。1989年发掘出土的青铜器属春秋青铜器一期Ⅱ段，约在春秋早期中叶至春秋中期偏早。

上述面积达31.2平方米的、1974年发掘的M55多次被盗，但所出青铜器中有荀侯匜，属春秋青铜器一期形制，时段当在春秋早期偏早。此墓之规模亦证明墓主人应与荀侯有某种密切关系。春秋时荀位于今绛县西，在闻喜北。荀在晋武公时（前678—前677）被灭，时在春秋早、中期之际。

6. 河南新郑李家楼大墓

河南新郑李家楼大墓，系于1923年8月末发现，因邑绅李锐于新郑城南门凿井发现墓中铜器，后经北洋陆军第十四师师长靳云鹗监督发掘，出土八十九件铜器，这批铜器于九月中旬转至开封河南古物保存所收藏。同年9月至10月初再次对大墓进行发掘，发掘出土青铜器十余件。1925年2月在开封又征集到该墓出土的鼎四件、编钟一

[1] 朱华：《闻喜上郭村古墓群试掘》，《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76年闻喜上郭村周代墓葬清理记》，《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闻喜县上郭村1989年发掘简报》，《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

件，亦归开封河南古物保存所。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侵华战争开始后，此批铜器辗转迁入四川。1949 年藏在四川的新郑李家楼大墓铜器一部分被运至台湾，现存台北历史博物馆。另一部分分别归北京故宫博物院、中国历史博物馆（今国家博物馆）与河南省博物馆（今河南博物院）收藏（其中两件后调拨深圳市博物馆）。各馆所藏李家楼大墓青铜器数目如下[1]：

河南博物院：五十六件

台北历史博物馆：二十一件

中国国家博物馆：十八件

北京故宫博物院：五件

广东深圳市博物馆：二件

合计一百零二件，其中容器、乐器及两件杂器共八十八件。按器类计有：

食器：鼎十六件、鬲九件、方甗一件、簋十一件、簠三件，盏一件；

酒器：方壶四件、圆壶二件、罍二件，铙五件；

水器：盘三件、匜四件、鉴二件；

乐器：甬钟十九件、镈四件；

杂器：炉一件、镇墓兽一件。

1998 年始河南博物院与台北历史博物馆共同对李家楼大墓的青铜器进行了清理研究，出版了《新郑李家楼大墓青铜器》一书（大象出版社，2001 年），系统著录了新郑李家楼大墓所出的青铜器。

李家楼大墓青铜器从形制与纹饰的特点来看，应归入本书春秋青铜器分期的二期第Ⅱ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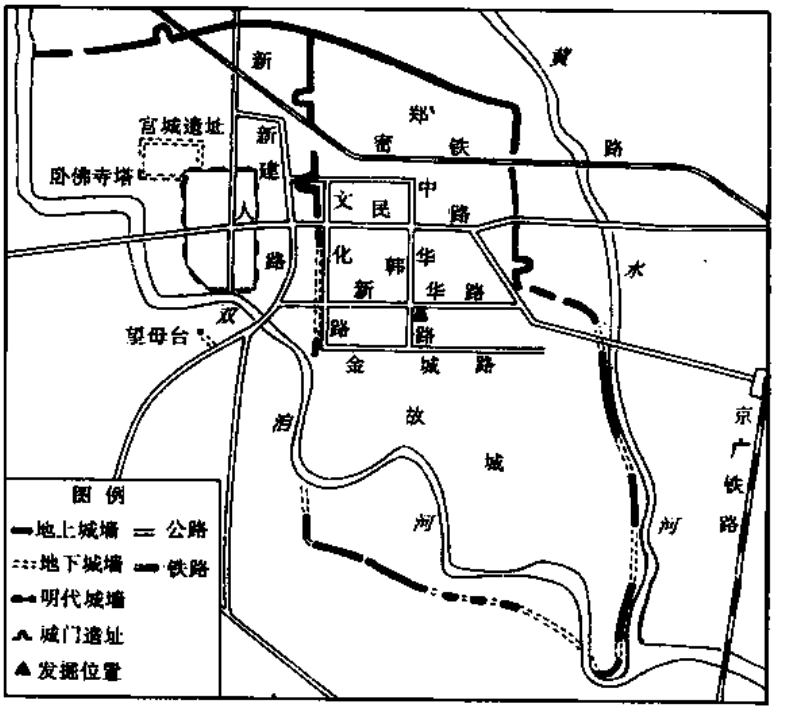
7. 新郑郑国故城青铜器窖坑遗址

新郑郑国故城位于今新郑市区双洎河与黄水河交汇之处。西城为内城，其东南部是 1923 年发现的李家楼郑公大墓所在。东城为廓城，分布有郑贵族墓地、祭祀遗址与夯土基址、手工业作坊遗址。1993 年至 1997 年在新郑郑韩故城东城，今新华路南侧、中华路东、金城路北一带，先后发现三处埋葬青铜器的窖坑（**插图一二·六**），这三处窖坑的位置是：

1. 金城路遗址：发现青铜礼器、乐器坑三座，出土青铜容器六十一件、编钟二十四件。

2. 城市信用社遗址：发现青铜礼器、乐器坑八座，其中有六座被盗。出土青铜容器

[1] 据下文所介绍之《新郑李家楼大墓青铜器》一书所刊调查结果。



插图一二·六　新郑郑韩故城中行发掘区位置示意图

（引自《郑国祭祀遗址》）

三十三件，编钟二十四件。

3. 中国银行遗址：发现青铜乐器坑十八座，其中有四座被盗，出土青铜容器一百四十二件，编钟（及镈）二百零六件。

在以上三处青铜礼器、乐器坑附近，皆有不等的若干埋有马的车马坑。

以上第三处遗址，在故城东城东南部，发掘情况及所出礼器、乐器情况于2006年有发掘报告报道[1]。报告称青铜礼器、乐器窖坑为“坎”，以K为代表。在此遗址共发掘青铜容器坑五座，共出青铜容器一百四十二件，五座坑内有四坑（即K2、K3、K6、K15）内的容器组合相同，各有三十一件器类相同的器物，即：鼎九、簋八、鬲九、豆一、方壶二、圆壶一、鉴一。而另一坑K10仅有鼎九、鬲九。

以上各坑内容器的形制亦基本相同，这种数量与形制的相同，显然说明，这几座器物坑应该是同时形成的。

在此遗址内发掘的乐器坑共九座。其中八座（即K1、K4、K5、K7、K8、K9、K14、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新郑郑国祭祀遗址》，大象出版社2006年。

K15)出土的乐器种类、数量是相同的,即各有同形编钟(纽钟)二十件、镈四件。而只有K14出土与以上钟镈同形的十件编钟(纽钟)、四件镈。与容器类礼器坑相类,这九座乐器坑是同时形成的。

将此遗址内容器类礼器坑与乐器坑相联系,能看出是四座各自等量等器类的容器坑对应八座等量等器类的乐器坑,而容器坑与乐器坑又各有一坑为减量的设置,亦可相对应。

从上述情况看,参考容器与乐器形制所显示的制作年代,则可以认为中国银行遗址内的容器类礼器与乐器坑是在一个较短的时段内,有计划地、有一定规则地遵循一定典制同时设置的。由于乐器坑有打破马坑的现象,所以马坑在绝对时间上略早于容器类礼器坑与乐器坑。从实物观察,这些容器类礼器与乐器均非被实际应用过(或未较长时间使用过)。容器、乐器成套,容器体现九鼎八簋之制,乐器有编钟、编镈相合,应该是准备置放于特定的宗庙之类祭祀场所的。由九鼎八簋组合,自然可以认为这些礼器是为郑侯所用。但所以要埋藏,又基本上未被应用过,则又表明置放于祭祀场所只是原初的计划,因某种原因而未能实现,只好储存以备再应用,其原因不可确知。

从窖藏出土容器的形制与纹饰看,与1923年出土的李家楼大墓铜器颇为接近。鼎浅腹、双立耳外侈、较高而细的蹄足,纹饰在腹部作两层分布,上下间有凸起的作绹索状的弦纹一周,并在上下纹饰中间有六道竖扉棱,完全与李家楼大墓出土的同形鼎相同。在纹饰方面,波纹作中间一折的耸峰形,波纹内填以勾连的龙纹,窃曲纹中间常作带双角的中目形,圈足上的垂鳞纹多呈"山"字状等等。这些特征亦皆与李家楼大墓的铜器纹饰相同。这反映中国银行遗址窖坑内出土的器物年代亦与李家楼大墓出土的器物年代近同,应属于下文所分的春秋青铜器二期Ⅱ阶段,约在春秋中晚期之际。

除中国银行遗址外,金城路遗址铜器窖坑的资料也有文章介绍过[1],在此遗址发现三座窖坑(1、2、3号),其中1号窖坑被破坏过,出土铜器有鼎七、簋六、鬲七、豆一、方壶二、圆壶一、鉴一。与中国银行遗址窖坑比较,其鼎、簋、鬲的数目均各少二。如非因被破坏而损失,则此数目符合东周礼书所记的七鼎六簋相配的数量关系,相当于郑国大夫一级的贵族上层,即所谓卿一级用鼎之制。2号坑有铜编钟二十件、编镈四件,同于中国银行遗址的乐器坑。3号坑仅有鼎六、簋四、鬲四、豆一、鉴一,未有酒器,鼎簋数少于1号坑。金城路遗址窖坑中容器组合与数量虽然低于中国银行窖坑,但亦处在郑国都城遗址内,似仍属于郑国公室成员所用器的可能性较大。此三坑出土的器物器形未见

[1] 蔡全法:《新郑金城路铜器窖藏性质及其若干问题》,《河南文物考古论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

载，但从介绍的文章中可知2、3号坑打破春秋早期灰沟，其年代不早于春秋早期。

8. 河南辉县琉璃阁墓地与甲、乙墓

辉县在太行山脉东麓，南以卫河为界。此地即殷墟卜辞与商金文之"𡈼"地，西周时卫僖侯之子共伯和之封地。春秋时期属卫。辉县琉璃阁即"文昌阁"，位于河南辉县市区东南角。

1935年前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曾在此发掘战国大墓。1936年10月、11月，前河南省博物馆在琉璃阁所在地发掘了甲、乙两座大墓。1935年冬至1937年春前中央研究院史语所还曾在此地进行了三个月的发掘，在琉璃阁东发掘了M60与M80、M55两座并穴墓。1950至1951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又对琉璃阁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经上述多次发掘，证实此处是东周时期的贵族墓地，时间自春秋延及战国，墓葬系由东向西按时代早晚分布，1936年发掘的甲、乙两座大墓则位于墓地东部。琉璃阁墓地前三次发掘出土的文物，一部分于1949年被运至台湾，现存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与台北历史博物馆（其中甲、乙墓的文物尽存于后者），一部分留存于河南博物院及大陆其他博物馆。其中甲、乙墓出土铜器情况先曾由许敬参、郭豫才二先生以论文的形式在前河南博物院馆刊介绍[1]，后又有郭宝钧、包遵彭等先生介绍[2]，郭宝钧先生还在所撰《山彪镇与琉璃阁》发掘报告中讲到过二墓的铜器组合[3]，但其前后所讲情况似有差异。由于出土的文物散落于多处，致使研究工作长期受到障碍，无法深入进行。自2001年开始，河南博物院与台北历史博物馆合作，对甲、乙二墓出土的文物作了系统考察、清理与研究，并合作编撰出版了《辉县琉璃阁甲乙墓器物图集》（以下简称《甲乙墓》，台北历史博物馆出版2003年5月），著录了现在所知甲、乙二墓出土的文物，并附载了论述二墓出土青铜器情况的杨式昭、李密撰写的《辉县甲乙墓考古纪实》、《辉县琉璃阁甲乙墓青铜器》两篇论文，以及出土文物现存情况的"清册"。

根据此"清册"可知，甲、乙二墓出土青铜器（容器、乐器、兵器、车马器、工具）共一百四十四件，分藏于海峡两岸七座博物馆。下文所引用的铜器资料，包括引用的图像主要出于此书，在撰写中并参考了上述论文。

甲、乙二墓在琉璃阁建筑西626米，乙墓在甲墓北4米，二墓南北并列。在甲、乙墓西南百米距离有另两座南北并列的墓M55（北）与M80（南）。甲、乙二墓皆长方形竖

[1] 参见下文《甲乙墓》一书注2所引论文。

[2] A.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B. 河南省博物馆：《辉县战国甲墓和乙墓出土青铜器选记》，《文物》1965年5期；C. 包遵彭：《殷周青铜器求真》，台湾《中华丛书》1957年。

[3]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又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年。

穴，东西向，均属大型墓。甲墓墓口长11、宽10.3米，墓室面积113.3平方米；乙墓墓口长约9.1、宽约7.6米，墓室面积约69.2平方米。甲、乙墓出土的器物在战争年代辗转运输过程中混淆在一起，因此区分两墓出土器物，是深入研究甲、乙墓所附载的文化信息的前提。上引《甲乙墓》一书根据前人论著，参考"清册"中的器物登记号，并参考1937年二墓组发掘报告的照片，对出土器物作了区分，但仍有部分铜器不能区分究竟出自于甲墓还是乙墓。

从现在的研究结果可知，甲、乙二墓出土青铜器在数量与器类上有差异，甲墓多于乙墓。已知可以确定为甲墓出土的鼎达十八件，其中同形的三环纽盖、附耳有环鼎九件，同形的附耳无盖鼎五件。同形的一组中不仅形制，其大小亦近于相等，与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鼎形同、大小相次的用鼎制度有别。上举《甲乙墓》一书刊载论文已指出，这种情况亦见于沂水刘家店子M1、M2与沂南凤凰岭墓（详下文）。但琉璃阁墓地地处中原，不当与鲁南地区国族同俗，只表明甲、乙墓所属国（以卫国的可能性较大），在用鼎制度上，其数量上承袭传统周人礼制，但又在形制、大小上有了自己独特的设计。目前只知甲墓中并未出按周礼九鼎应配的八簋，而是仅出六簋，如非有缺，也反映了一种对传统礼制有所变革的情况。此九鼎之制，与其他东周时期具有诸侯国君墓规格的墓中出土的鼎数相同，如新郑李家楼大墓、寿县蔡侯墓等，证明甲墓墓主人为国君的可能性甚大。乙墓虽出十鼎，但包括大致同形的无盖立耳鼎五件（且五鼎中分有纹饰与光素两种）与平顶盖、附耳鼎五件两组。因此可以认为其显示身份等级的应是五鼎之配置。乙墓同时出有同形但纹饰有异（一组为器盖结合处饰窃曲纹，腹饰瓦纹，一组仅腹部饰有瓦纹）的两组四件簋，即由同器类，并非绝对同形的鼎簋构成了五鼎四簋的形式。乙墓另有鬲四、簠四，簠四与另五鼎有无组合关系，或与四鬲构成组合关系尚未能得知。乙墓的鼎数及鼎簋相配形式，显示其在身份上低于甲墓墓主人。这与晋侯墓地夫人墓所出礼器组合数低于晋侯墓是相类似的。甲墓出兵器（戈、矛、戟等），但乙墓基本上不出兵器，仅出铜镞四。这与商周墓中绝大多数出兵器的墓为男性，而女性墓罕出兵器的情况相符。所以，研究者们提出的甲、乙墓为男女并穴墓的看法应该是可信的。

关于甲、乙墓的年代以及二墓年代有否差别的问题，似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眼：首先，此二墓既如上文所述，可能属夫妻并穴墓，一般说来，会有年代早晚之差别，但年代不会相差太远，亦即是说；二墓青铜器中年代最晚者（即最接近墓葬年代者）年代应相近。如是，则对于按分期期别来表达墓葬年代，其差别或可忽略。其次，甲墓出土的青铜容器，在形制特征上多数近同于长治分水岭M269、M270等墓，或可归入下文所分春秋青铜器二期Ⅲ段，但墓中所出附耳深腹豆、瓠壶、扁圆平底四环耳、错红铜纹饰壶等器类，以及同出甲墓的"方炉"、"炭箕"，尚未能绝对归甲墓还是乙墓的器物中之矮圈足、

无小足双环耳盘、长方形有流匜等，又显现较晚的春秋战国之际，或战国初年器物的特征。郭宝钧先生在划分甲、乙墓年代时，将二墓归入战国早期，可能亦是考虑了这些因素。所以本书仍将甲、乙墓归入春秋晚期偏晚阶段。其三，乙墓出土的器物中有的形制似较早，如立耳半球形腹鼎，甚至于有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的形制，如具镂空柄的铺、圈足下带三小足的瓦纹腹簋，但这类器物显然是仿古之器，有的作素面，制作亦较粗糙，所以似不能据此将乙墓年代定的较早，只应视为复古之考虑，并不能据此决定年代。乙墓内出土的下腹圆鼓的方壶，亦见于甲墓，证明二墓年代较为接近。一般说来夫人墓内会有作为国君的男性墓主人制作的器物，这是二墓有共同形制器物的原因。也可能会有夫人出嫁时从其父家带来的媵器，则可能是出现与夫墓器物形制风格不同的原因。

9. 河南平顶山应国墓地春秋墓

应国墓地位于河南平顶山新城区滍阳镇北滍村西南滍阳岭上。此墓地西周时期的墓葬情况已经在上一章论述西周青铜器时言及。已经刊布的春秋时期的青铜器墓有1986年发掘的M1[1]与1989年发掘的M8[2]。

M1为一较小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口原已被破坏，发掘时所见面积为14.4平方米。出土铜容器组合形式为鼎五、方甗一、簋六、方壶二、方彝一、盉一、盘一，其中除一件鼎(M1:31)与盘外，均为明器。鼎腹已较浅，不及半球，底已较平，已具春秋早期特征。其余如方壶腹虽仍倾垂，但不似西周五期壶那样鼓张；方甗体形与上一节所述西周五期之庄白二号窖藏出土之方甗相比，则显得更加宽扁，特别是鬲裆部矮而平宽；扁圆体的盉亦不见于西周晚期。同墓所出车軎铜配件上的龙纹已有作顾首与一身双首相对称的细密形式，亦呈现春秋早期风格。从这些情况看，M1此组铜器应归属于本书所分春秋青铜器分期一期Ⅰ段，墓葬年代亦同此。

M8位于墓区南区北段，与M9为并穴墓，位于M9西，相距6米。此墓有位于墓室北端的南北向墓道，墓室面积约38.2平方米。所随葬的青铜容器也与M1相同，包括实用器与明器两类。属于实用器的有鼎五(其中有应公鼎一、立耳、素面、半球形腹鼎一，另三件为形制相同而大小相次的立耳、平折沿、蹄足鼎)、方甗一、簋四、方壶二、尊一、方彝一、盘一、匜一。一组明器为簋一、爵一、尊一、方彝一、盘一、匜一。实用器的组合形式与M1相近似。虽有五鼎、四簋，但五鼎是由三型鼎拼合而成的。在形制上，鼎、簋皆是西周晚期以来旧制，但应公鼎腹极浅，通体宽扁。方甗与方彝、方壶的形制则已与西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管会：《平顶山市北滍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8年1期。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河南平顶山应国墓地八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7年1期。

周晚期器形有异，风格粗犷而简约。方彝腹部中腰圆鼓，尤为特异。特别是同出一组明器，而明器在器类、形制上皆仿古而变形，此种制度为中原地区春秋早期青铜容器组合所流行，亦见于上文所述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M2012、M2006 的随葬青铜容器组合中。此墓所出器应归属春秋青铜器一期第Ⅰ阶段。

M8 出土的应公鼎，有铭文曰："应公乍尊彝，鼏斌帝日丁，子子孙孙永宝。"鼏从鼎簋声，与鼏构字方式相同，似亦属祭祀用牲方法。应国作为姬姓封国，应公亦能以日名称其先人为斌帝，颇值得注意。斌帝有可能是武王之称，《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邗、晋、应、韩，武之穆也。"此器主虽为应公，但 M8 鼎簋组合的规格又不类应侯，所以不能排斥此应公鼎出于 M8 墓中系应公赏赐 M8 墓主人所致。

10. 洛阳的春秋青铜器墓

洛阳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配合基本建设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考古勘查、发掘，在白马寺、中州路及其附近地带，特别是在东周王城遗址内又陆续有若干座春秋青铜器墓被发现，由于在东周王畿地区，属中原文化圈核心区域，对研究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器的发展变化颇有参考价值。下文要引述的洛阳青铜器墓包括 1953 年在白马寺院东侧发掘的 M21[1]；1954 年在洛阳西郊发掘的 WSM2[2]；1954 至 1955 年发掘的中州路 M2415、M1、M4、M6、M2729[3]；1966 年在洛阳玻璃厂发掘的 M439（即哀成叔墓）[4]；1983 年在洛阳西工区发掘的 LBM4[5]；1981 年在洛阳西工区发掘的 C1M4、M124[6]；1998 年在洛阳老城区西关中州路北侧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家属院内发掘的 M535[7]；1998 年在中州路南东周王城遗址内中部、凯旋西路北侧 613 所内发掘的 C1M6112[8]；2001 年 3 月在东周王城遗址内西北部洛阳纱厂北路东侧、纱厂西路南侧发掘了 JM32[9]；2001 年 11 月在东周王城遗址内西工区凯旋中路南侧与涧东路南头西侧发掘的 C1M7039、M7256、M7257、M7258[10]，同时发掘的 M7226 出土青铜器从形制看应归入战国青铜器一期，其墓葬已经属于战国早期。以上春秋墓出土的青铜器，大致分布在本

[1] 张剑、蔡运章：《洛阳白马寺三座西周晚期墓》，《文物》1998 年 10 期。
[2] 郭宝钧等：《一九五四年春洛阳西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 年 2 期。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4] 洛阳博物馆：《洛阳哀成叔墓清理简报》，《文物》1981 年 7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工作队：《1983 年洛阳西工区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 6 期。
[6]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李德方等）：《洛阳两座东周墓》，《中原文物》1983 年 4 期。
[7]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洛阳市中州路北东周墓葬的清理》，《考古》2002 年 1 期。
[8]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市 613 所东周墓》，《文物》1999 年 8 期。
[9]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市纱厂路东周墓（JM32）发掘简报》，《文物》2002 年 11 期。
[10]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市西工区几座春秋墓的清理》，《考古与文物》2003 年 2 期。

书下文所分春秋青铜器一期Ⅱ阶段至三期间，年代约在春秋早期中叶至春秋晚期偏晚。其中1953年在白马寺发掘的M21，发掘简报定在西周晚期，是以其铜器形制多与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器物形近，而采取将上村岭虢国墓定为西周晚期墓的看法，在本书中归入春秋早期。

（二）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器的分期、断代与各期随葬组合形式

中原地区的青铜容器按照其在墓葬中的组合形式与器型变化情况，可大致分为三期，下面即逐期地依据青铜器墓资料，说明各期青铜器的特点。凡上文讨论中原地区青铜器出土地点时已经提及的墓葬（或窖藏），下文中即不再注明其文献出处。

1. 第一期

本期可分为两个阶段：

（1）第Ⅰ阶段

出本阶段青铜器的墓葬有北赵晋侯墓地M93晋侯墓与M102夫人墓；1956年至1957年发掘的河南陕县（今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地的部分墓葬（虽属本阶段，但因被盗而使组合不完整的墓，下文列表考察组合时未计在内），包括M1052虢太子墓、M1661、M1602、M1689、M1714、M1810、M1820、M1819；1990年至1991年发掘的三门峡市M2011、M2001虢季墓、M2012、M2006、M2010、M2013；1962年山西芮城M1[1]；1963年后发掘的侯马上马村M4078；1975年被盗后经清理的闻喜上郭村M1；1976年新郑唐户M3、M39[2]；平顶山应国墓地M1、M8。1953年发掘的洛阳白马寺东侧M21。现先将三鼎以上诸墓所出青铜容器组合形式列表为一二·一登记如下（墓室面积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表一二·一　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容器一期第Ⅰ阶段随葬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随葬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兵器	本书图号
墓号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他		
上村岭M1052	24.7	鼎A7鬲6方甗1簋6铺1	方壶2	盘1匜1（明）	罐1	戈、矛、剑、镞、编钟9、钟1	图一二·一
上村岭M2011	24.5	鼎A7鬲6方甗1簋8铺1鼎A2（后配）鬲2（后配）	方壶2圆壶2	盘1匜1盆1	“太子车”斧1	戈、矛、剑、镞、钲1	图一二·二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邓林香）：《山西芮城东周墓》，《文物》1987年12期。

[2] 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河南省新郑县唐户两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2辑。

（续 表）

墓葬		随葬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兵器	本书图号
墓号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他		
上村岭M2001（虢季墓）	18.8	鼎B7 鬲8 方甗1 簋6 簠2 盨4 铺2 鼎A3(明) 簋1(后配) 簋2(明)	方壶2 圆壶2 尊3(明) 方彝3(明) 爵3(明) 觯2(明)	盘1 盉1 盘3(明) 盉2(明)		戈、矛、镞、铜芯铁剑1、编钟8、钲1	图一二·三 图一二·四
北赵晋侯墓地M93（晋侯墓）	32.1	鼎B5 甗1 簋6 鼎A1（后配）	方壶2 尊1 卣1 爵1 觯1 方彝1(明)	盘1		甬钟16	图一一·一五〇、一五一
上村岭M2012	19.8	鼎A5 鬲8 方甗1 簋4 簠2 铺2 鼎A3(明) 簋6(明)	方壶2 方彝5(明) 爵4(明) 瓿1(明) 觯6(明)	盘1 盉1 盘6(明) 盉5(明) 匜1(明)			图一二·五 图一二·六
平顶山应国墓地M1	14.4	鼎A5 方甗1(明) 簋6	方壶2 方彝1(明)	盘1 盉1(明)			图一二·一二
上村岭M1810	12.9	鼎5 鬲4 方甗1 簋4 铺1	方壶2	盘1 匜1(明)		戈、矛	
平顶山应国墓地M8	38.2	鼎A3 方甗1 簋4 鼎A2(后配) 簋1(明)	方壶2 尊1				图一二·一三、图一二·一四
上村岭M2010	21.1	鼎A3 方甗1 簋4 鼎A2(后配)	方壶2	盘1 匜1		戈、矛、镞、盾鐓	图一二·七
上村岭M1820	16.0	鼎A3 鬲2 方甗1 簋4 铺1 簠2	方壶2	盘1 匜1	罐2(大、小各一)		图一二·八
侯马上马M4078	15.2	鼎A3 簋2		盘1 匜1		按：西北角被破坏	图一二·一五
晋侯墓地M102（晋侯夫人墓）	14.7	鼎A3 簋5 鼎A1(后配)	方壶1	盘1 匜1			图一一·一五二

（续　表）

墓葬		随葬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兵器	本书图号
墓号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他		
上村岭 M2006	14.2	鼎 A3 鬲 4 方甗 1 簋 1 盨 2	圆壶 2 尊 1（明）方彝 1（明）爵 1（明）觯 1（明）	盘 1 盉 1（明）			图一二·九
上村岭 M2013	12.3	鼎 A3 簋 2		盘 1 匜 1			图一二·一〇
芮城 M1	11.6	鼎 A3（明 1）簋 5（明）	方壶 2（明）	盘 1 盉 1（明）	碟形器 4	戈	图一二·一六

＊表中“鼎”后 A、B 表示 A 型（立耳鼎）、B 型（附耳鼎）。

以上是三鼎以上墓的组合形式统计，由此表可知，三鼎以上墓的墓室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在随葬青铜器组合方面，至少可以得到如下几点认识：

1. 从七鼎墓至三鼎墓，随葬青铜器多有较完备的组合形式，即包括食、酒、水器的组合。仅少数三鼎墓中有省去酒器的，如侯马上马村 M4078、M2013 皆无酒器。

2. 食器组合以鼎、鬲、方甗、簋及铺为基本器类，方甗在各墓均只有一件，簠、盨仍在使用，但已并不是必入组合的。鼎、簋组合之相互数量关系，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类：

（1）合乎东周礼书所云鼎簋相配的数量关系的，即七鼎配六簋，五鼎配四簋，如七鼎墓上村岭 M1052、上村岭 M2001，五鼎墓如上村岭 M2012、上村岭 M1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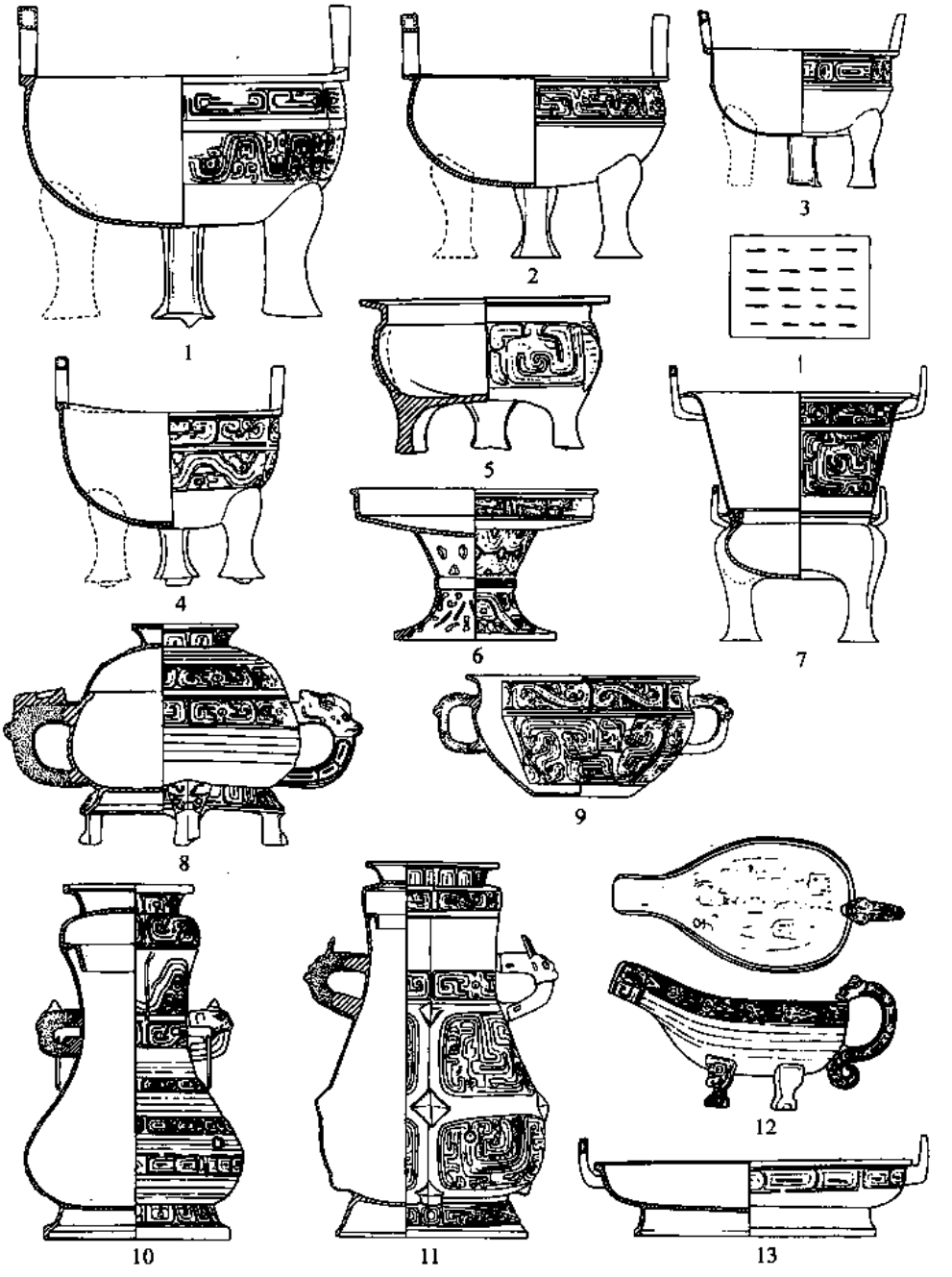
（2）如果严格按形制相同、大小相次的标准来计算鼎数，则不合乎东周礼书所记鼎簋相配之数量关系，如七鼎墓中上村岭 M2011 是七鼎配八簋（簋是明器）；北赵晋侯墓地 M93 是五鼎配六簋；平顶山应国墓地 M8、上村岭 M2010、上村岭 M1820 皆为三鼎配四簋。但在此种簋数多于鼎数的情况下，往往会是后配一两件形制相近，但并不严格等形的鼎，以附和礼制。如上村岭 M2011 则后配二鼎，成为九鼎，正合九鼎八簋制；上村岭 M2010 与平顶山应国墓地 M8 皆是后配二鼎成五鼎四簋制。从而形成所谓“僭越”的组合。但这种超越礼制规定的构拟的组合规格，也许并非要隆盛显示逝者生前的地位，而更是为了乞佑逝者在虚构世界中的未来。

（3）上述归入组合的鼎，有的只是大略而言，即使可以认为是形制相同、大小相次的所谓“列鼎”，严格审察，其形制也并非一定完全相同，或必是同时一次制成的一组，而有可能是基本形制特征相近同，细看还是有所差异的，如上村岭 M2011 计入组合的七鼎、上村岭 M2006 及上马村 M4078 之三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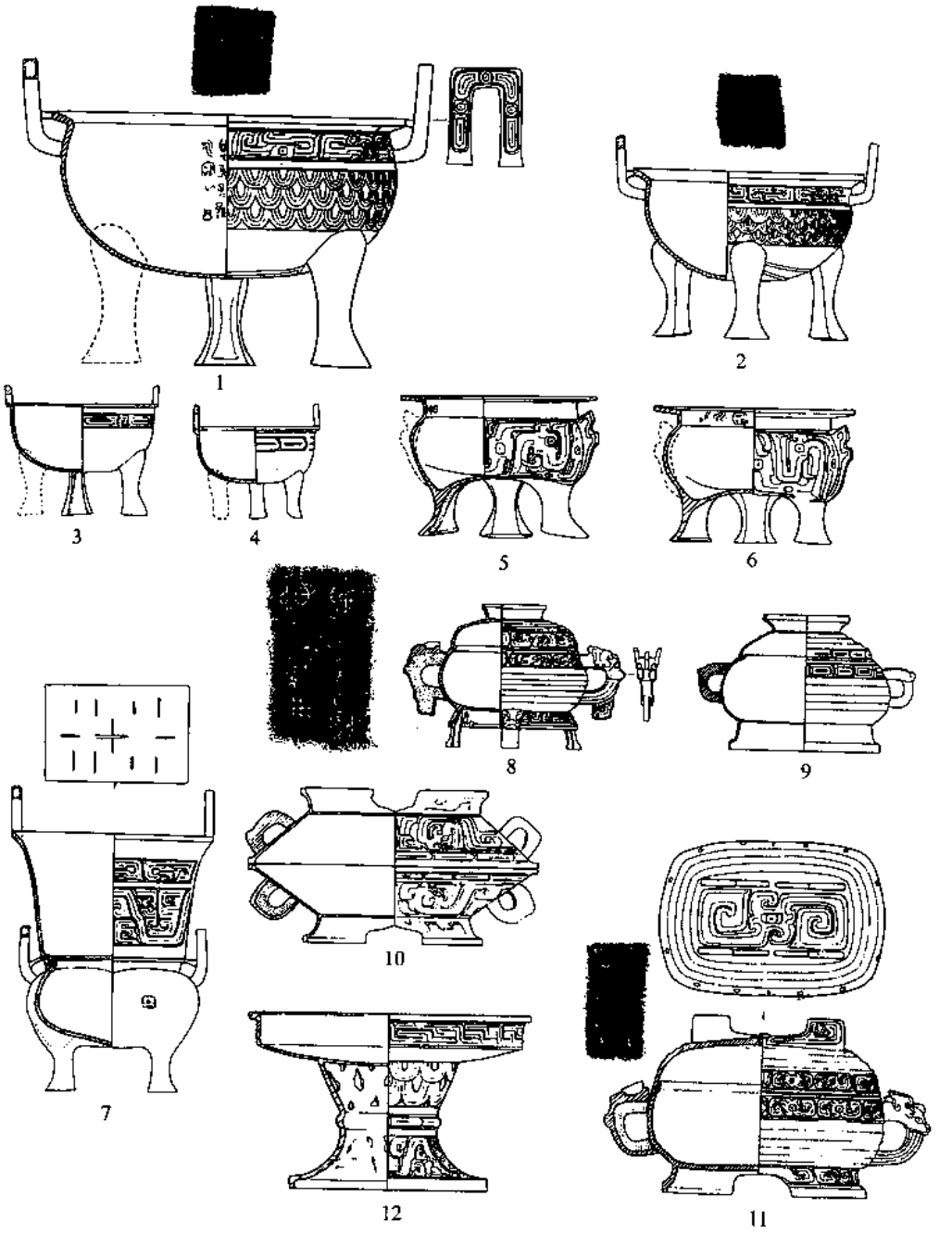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1052 出土青铜器

1、2. 鼎(148、139)　3. 甗(162)　4. 鬲(173)　5. 簋(150)　6. 铺(138)　7. 方壶(161)　8. 小罐(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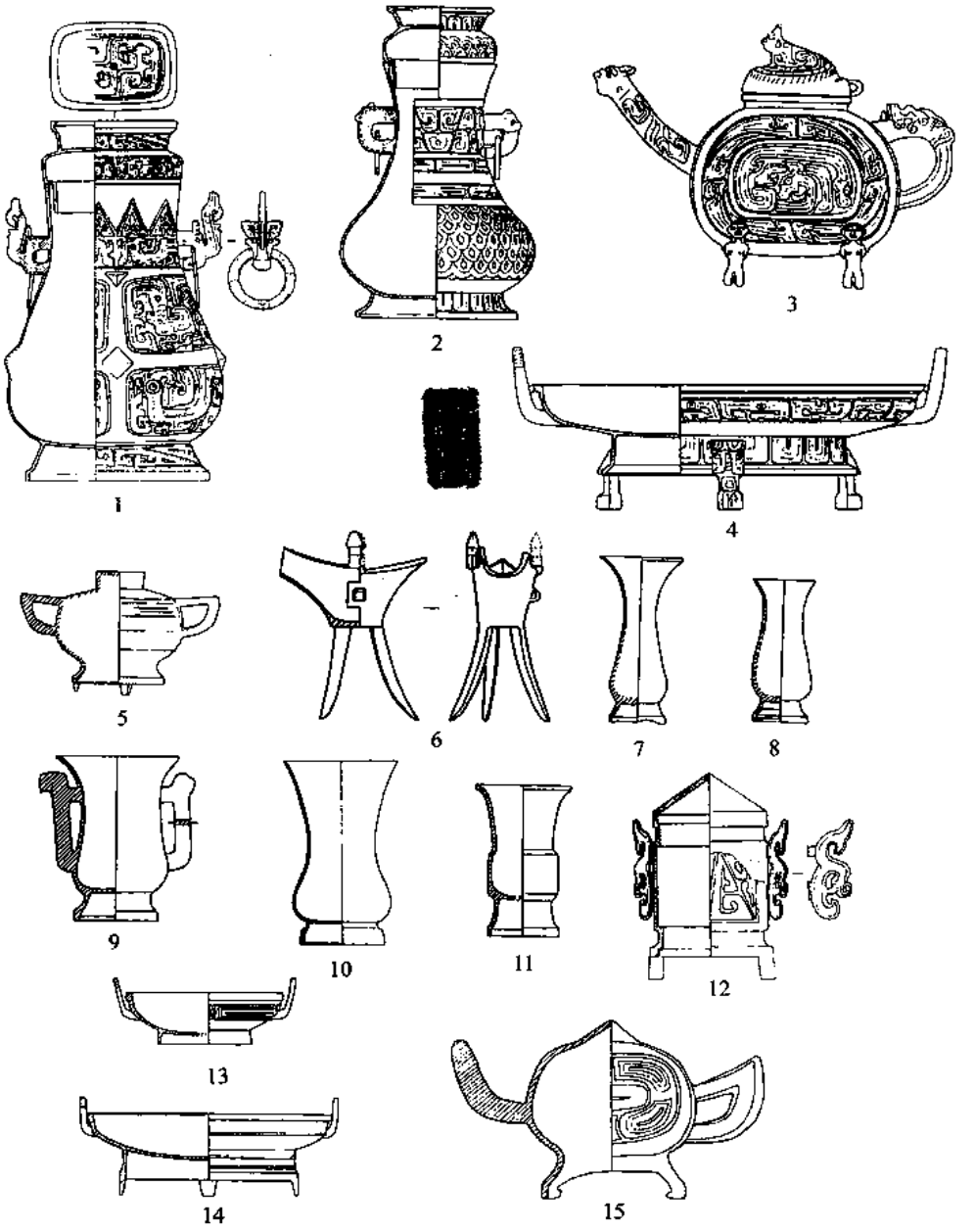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11 出土青铜器

1—4. 鼎(85、82、87、284)　5. 鬲(40)　6. 铺(170)　7. 甗(166)　8. 簋(325)　9. 盆(330)　10. 圆壶(215)　11. 椭方壶(63)　12. 匜(165)　13. 盘(44)



图一二·三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 出土青铜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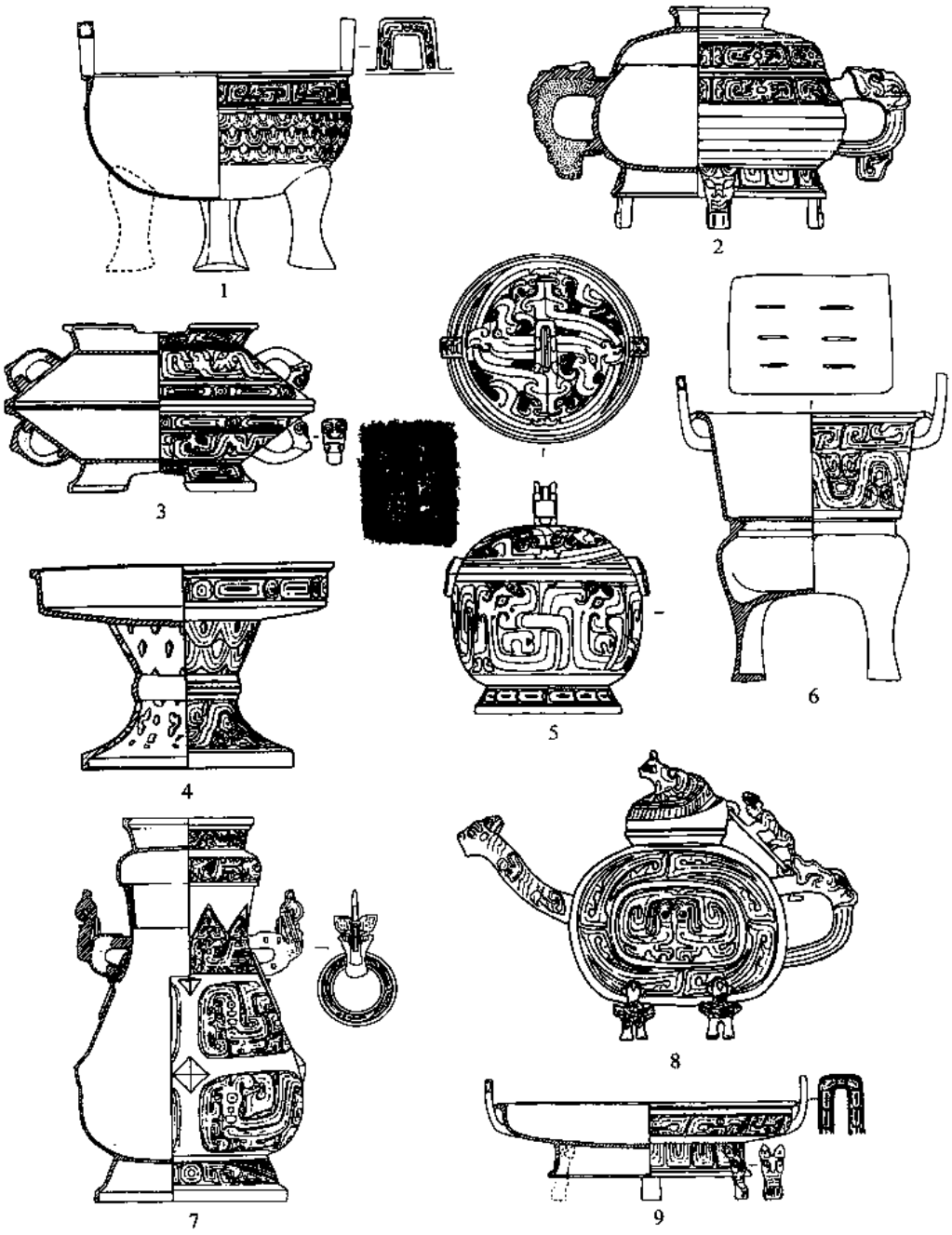
1、2. 虢季鼎(390、72)　3、4. 鼎(130、126)　5、6. 鬲(69、110)　7. 甗(65)　8. 虢季簋(67)　9. 簋(121)　10. 簠(78)　11. 虢季盨(81)　12. 铺(105)



图一二·四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 出土青铜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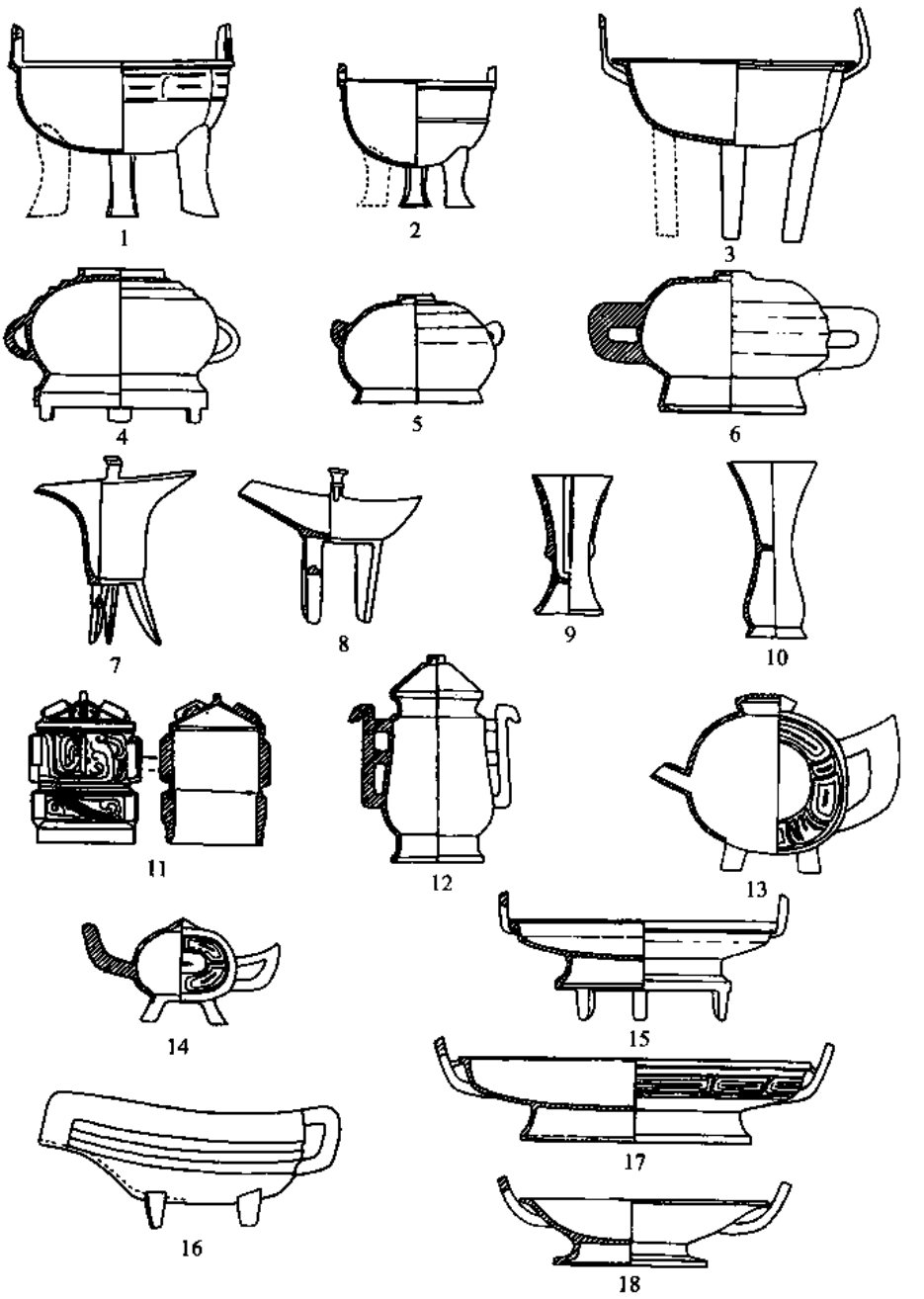
1. 椭方壶(90)　2. 圆壶(89)　3. 盉(96)　4. 虢季盘(99)　5. 簋(125)　6. 爵(151)　7、8. 觯(145、132)　9—11. 尊(108、131、120)　12. 方彝(133)　13、14. 盘(109、149)　15. 盉(117)

(以上 5—15 为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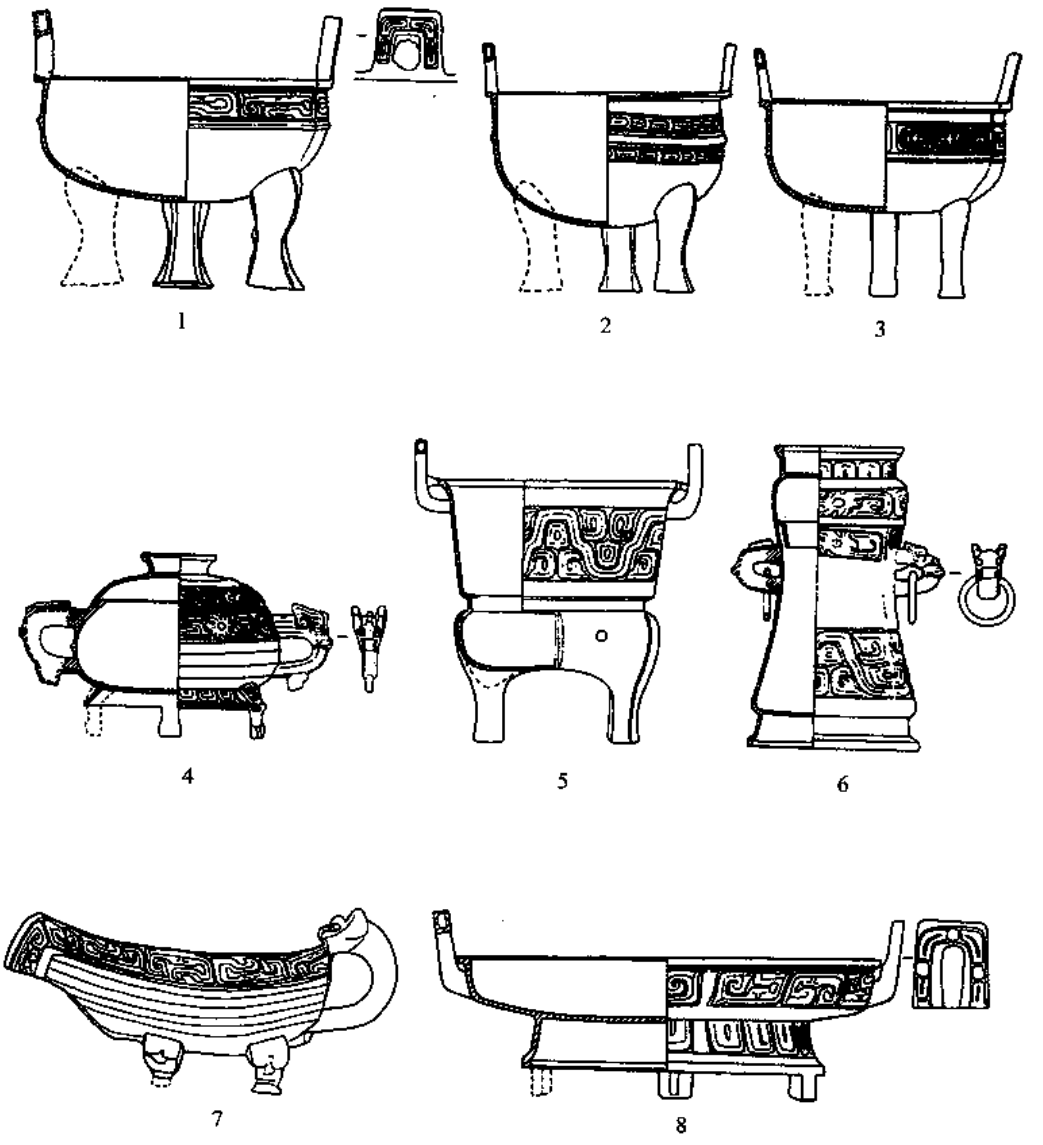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五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12 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簋(7、46)　3. 簠(14、78)　4. 铺(13)　5. 梁姬小罐形器(92)　6. 方甗(156)　7. 椭方壶(25)　8. 盉(34)　9. 盘(37)



图一二·六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12 出土青铜明器

1—3. 鼎(10、38、81)　4—6. 簋(70、40、24)　7、8. 爵(21、75)　9. 觚(82)　10. 觯(82、22)　11、12. 方彝(8、28)　13、14. 盉(47、5)　15、17、18. 盘(63、12、65)　16. 匜(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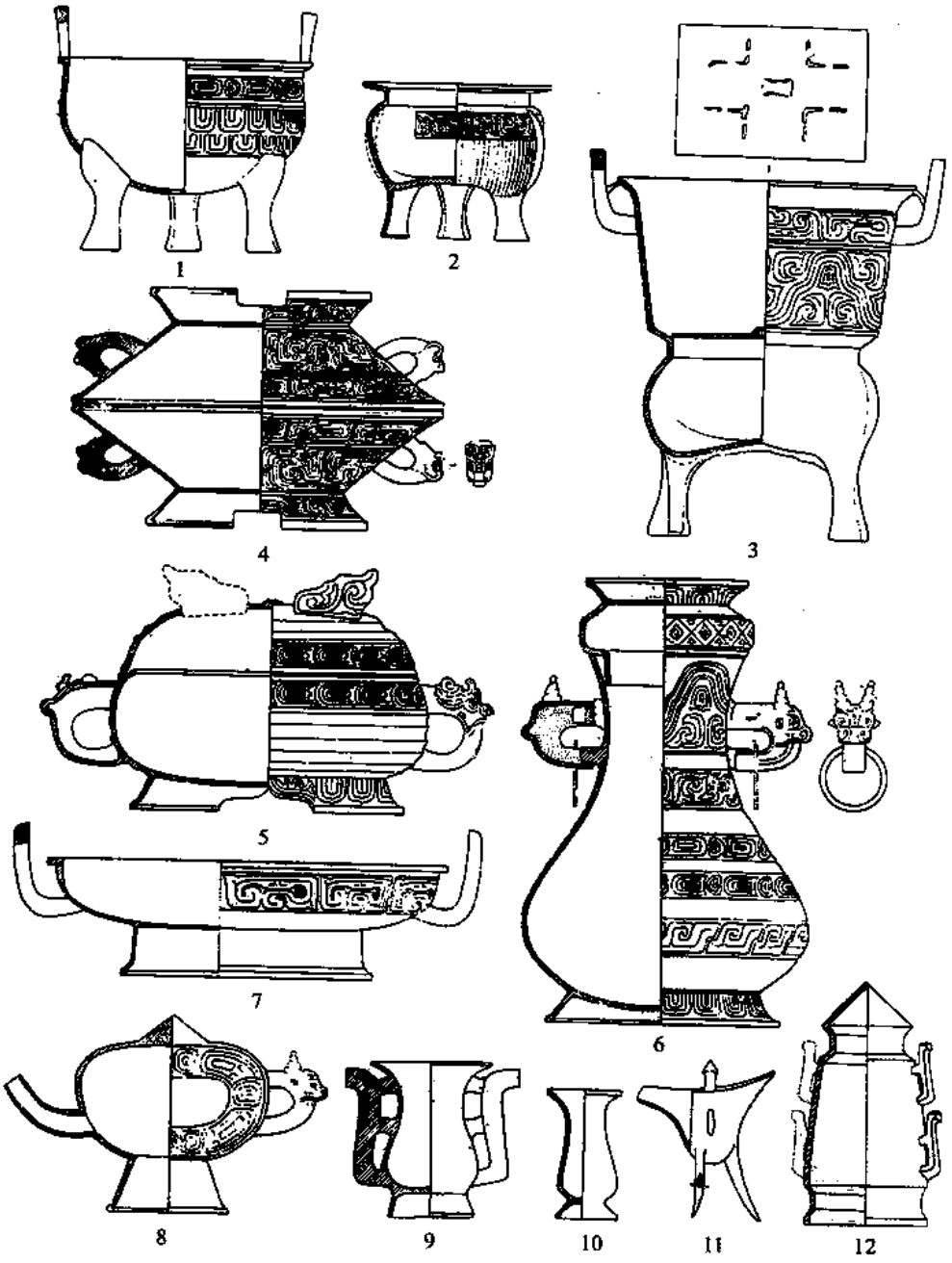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七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10 出土青铜器

1—3. 鼎(46、29、22)　4. 簋(25)　5. 方罍(28)　6. 方壶(117)　7. 瓿(50)　8. 盘(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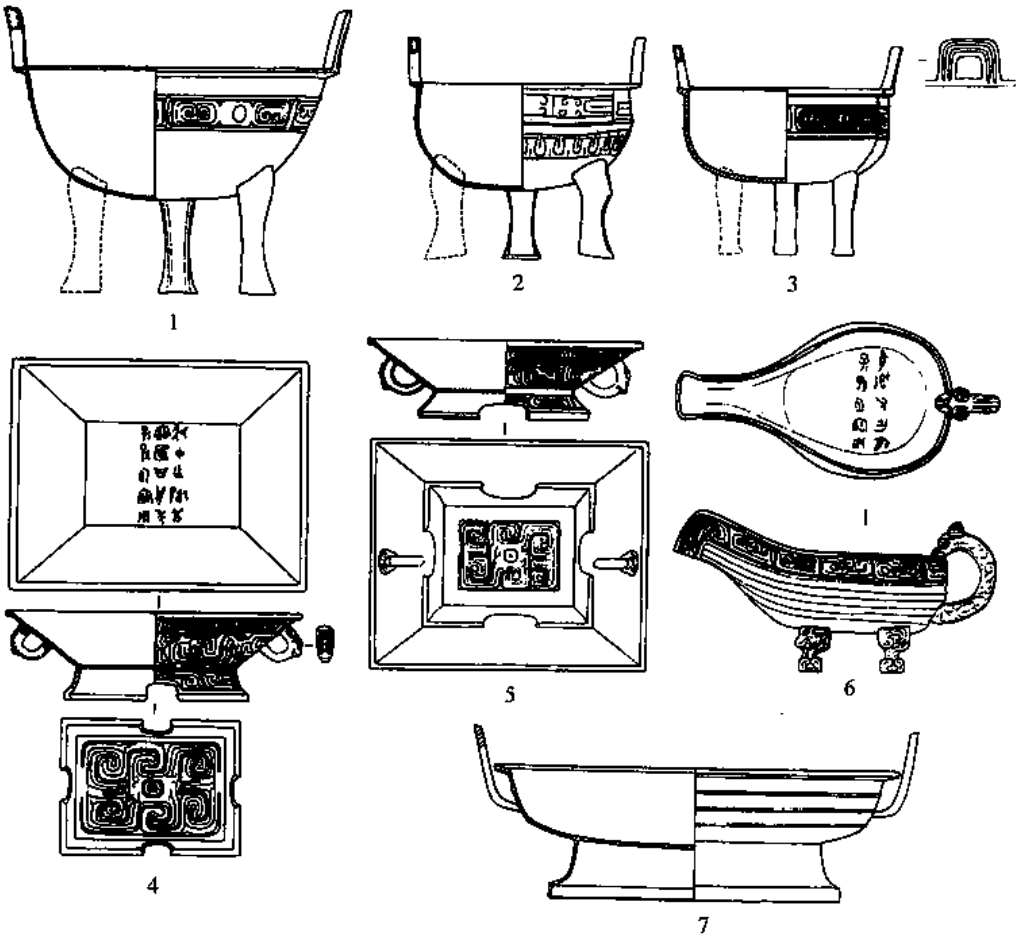
图一二·八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1820 出土青铜器

1. 鼎(10)　2. 鬲(17)　3. 甗(16)　4. 簋(8)　5. 簠(12)　6. 方壶(19)　7. 小罐(27)　8. 铺(23)　9. 匜(25)　10. 盘(24)



图一二·九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6 出土青铜器

1. 鼎(59)　2. 鬲(51)　3. 方甗(57)　4. 簋(64)　5. 兽叔奂父盨(55)　6. 壶(53)
7. 盘(58)　8. 盉(36)　9. 尊(47)　10. 觚(48)　11. 爵(49)　12. 方彝(50)
(8—12 为明器)



图一二·一〇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13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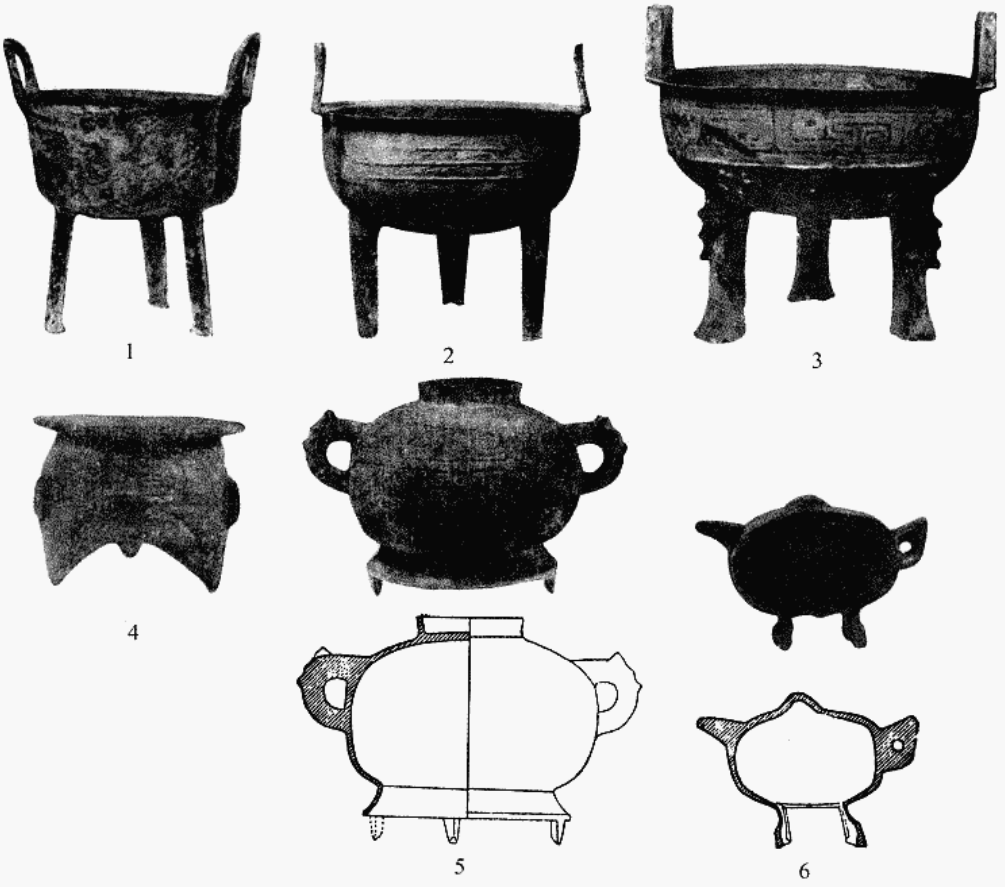
1—3. 鼎(3、4、1)　4. 虢仲簋(2)　5. 簋(5)　6. 季陵父匜(18)　7. 盘(6)

3. 酒器相对而言不发达，重要的酒器基本上仅有方壶。方壶是绝大多数不同鼎数的各墓中均有的。

4. 水器在不同鼎数的各墓中均以盘 1 与匜 1 或盉 1 组合，匜、盉不重出。

5. 此时段随葬铜器组合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多数不同鼎数的墓多会在实用容器类礼器外，配以一组明器。明器中的器类及器形有“复古”的倾向，如多有西周中期以前存在的方彝、爵、觶等器类。

6. 从上表也可以看到，墓室面积大小与鼎数多少大致成正比关系，但不是绝对的，如曲沃北赵晋侯墓地 M93 是五鼎墓，平顶山应国墓地 M8 是三鼎墓，但此二墓墓室面积要大于三门峡任何一座七鼎墓。当然地区差异的因素也要考虑。



图一二·一一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青铜器

1—3. 鼎(M1714:9、M1661:3、M1602:148)　4. 鬲(M1602:151)　5. 簋(M1689:31)
6. 盉(M1810:16)　(以上5、6为明器)

本期三鼎以下墓(即二鼎或一鼎墓)的随葬青铜容器的组合,大致有两种情况(墓号后括号内数字为墓室面积):

其一是鼎与水器的组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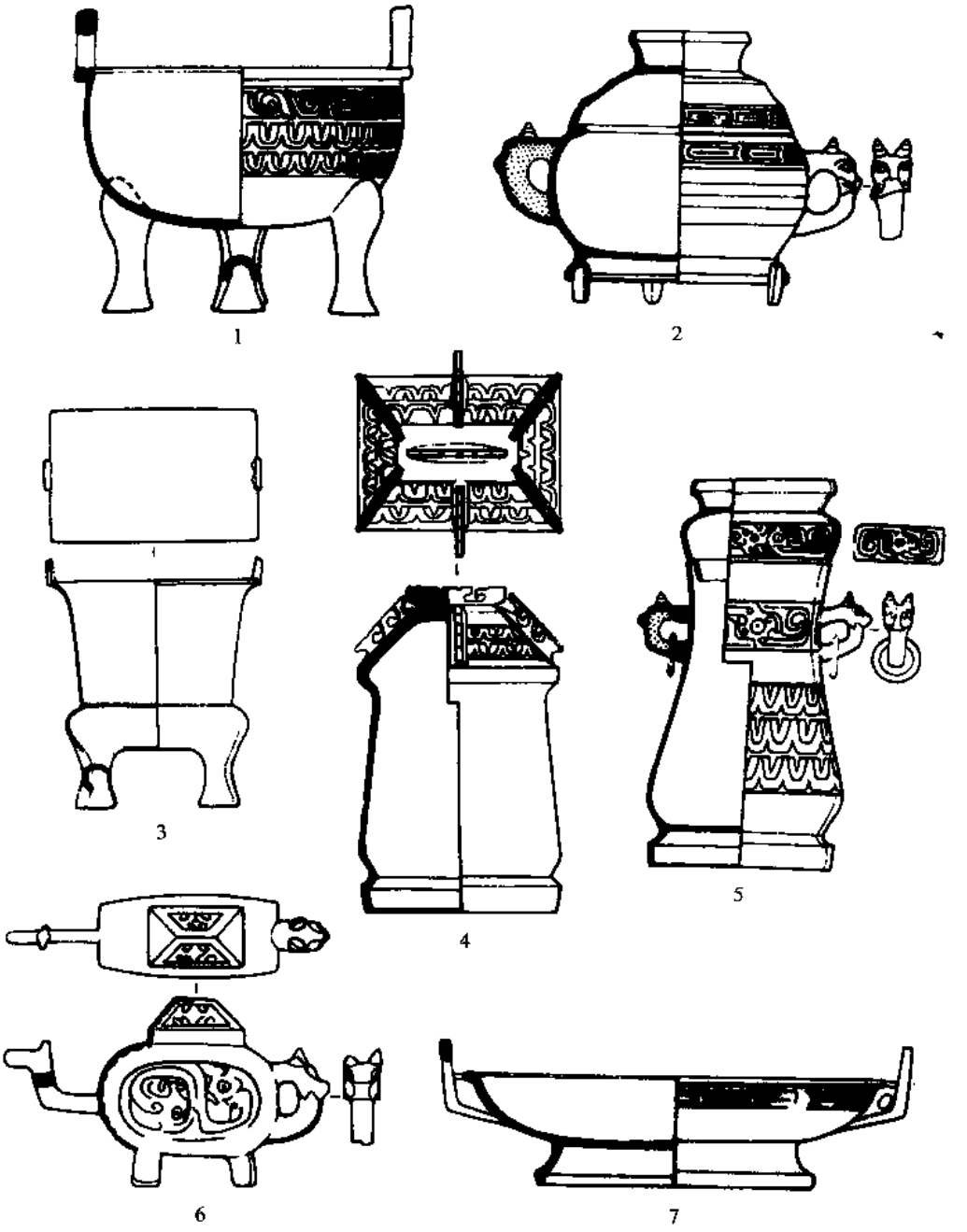
上村岭 M1714(6.3)　鼎一(图一二·一一:1)、盘一、匜一

上村岭 M1744(13.4)　鼎一、盘一

洛阳白马寺东侧 M21(5.2)　鼎一、盘一(另有簋一、壶一、盉一,皆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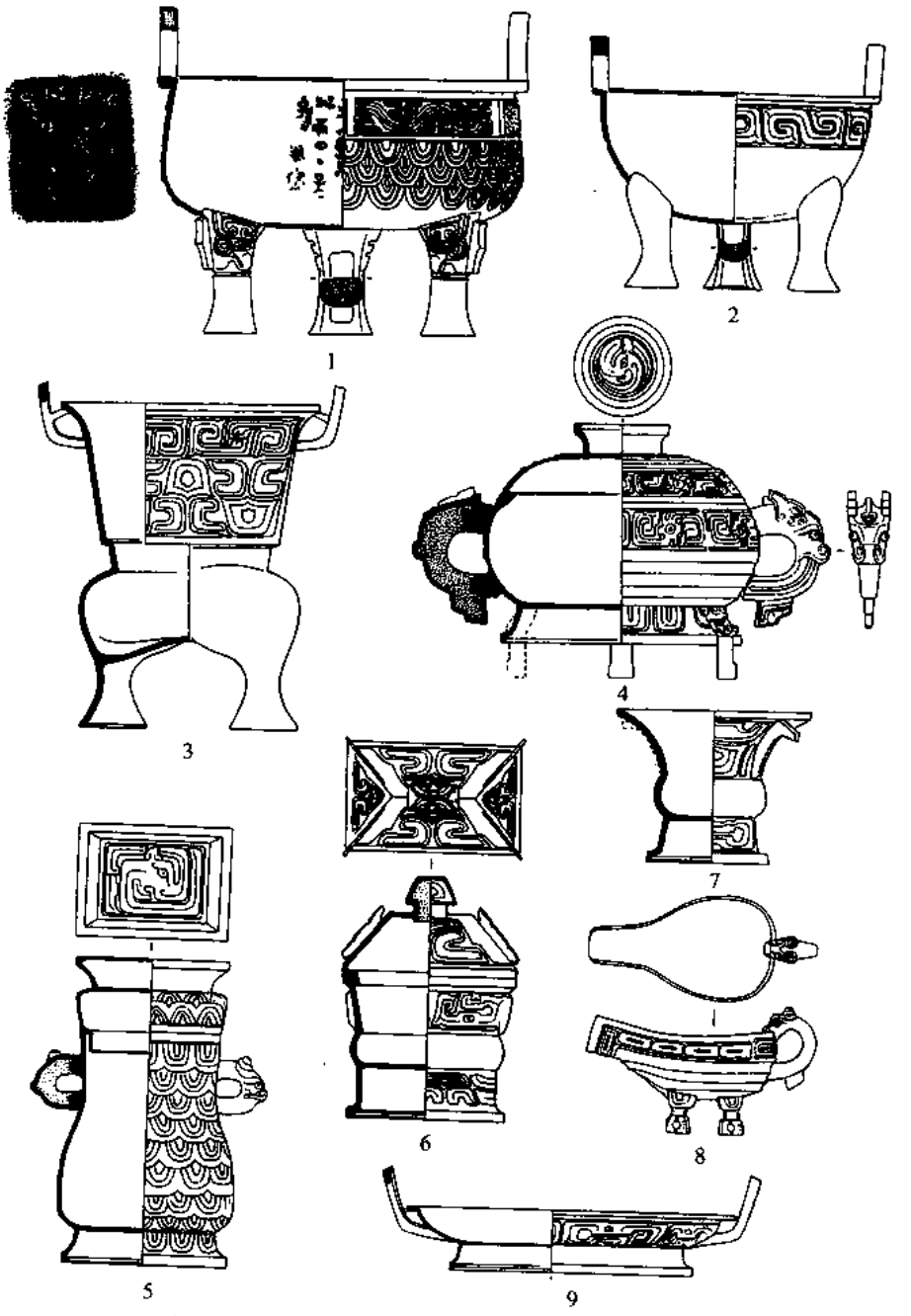
其二是单纯食器组合,如:

闻喜 75M1(19.8)　鼎一(另有鼎一、方彝一、盘一、盉一、单耳罐一,皆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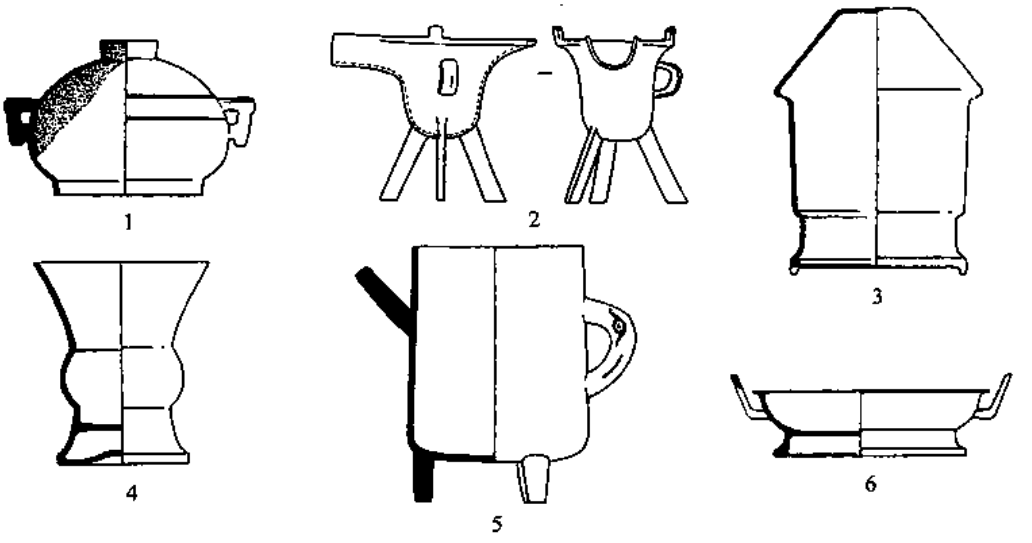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二　平顶山应国墓地 M1出土青铜器

1. 鼎(31)　2. 簋(64)　3. 方甗(56)　4. 方彝(64)　5. 椭方壶(82)　6. 盉(49)　7. 盘(50)



图一二·一三　平顶山应国墓地 M8出土青铜器

1. 应公鼎(33)　2. 鼎(4)　3. 方甗(36)　4. 簋(3)　5. 方壶(16)　6. 方彝(6)
7. 尊(19)　8. 匜(13)　9. 盘(2)



图一二·一四　平顶山应国墓地 M8出土青铜明器

1. 簋(35)　2. 爵(11)　3. 方彝(34)　4. 尊(12)　5. 盉(37)　6. 盘(14)

上村岭 M1819(4.8)　　鼎二

上村岭 M1661(6.1)　　鼎一(图一二·一一:2)

或以鬲代替鼎,如:

上村岭 M1631(9.9)　　鬲一

新郑唐户 M3(13.3)　　鬲一

新郑唐户 M39 有鼎一(明)簋一与尊(杯)二相配,是比较特殊的拼凑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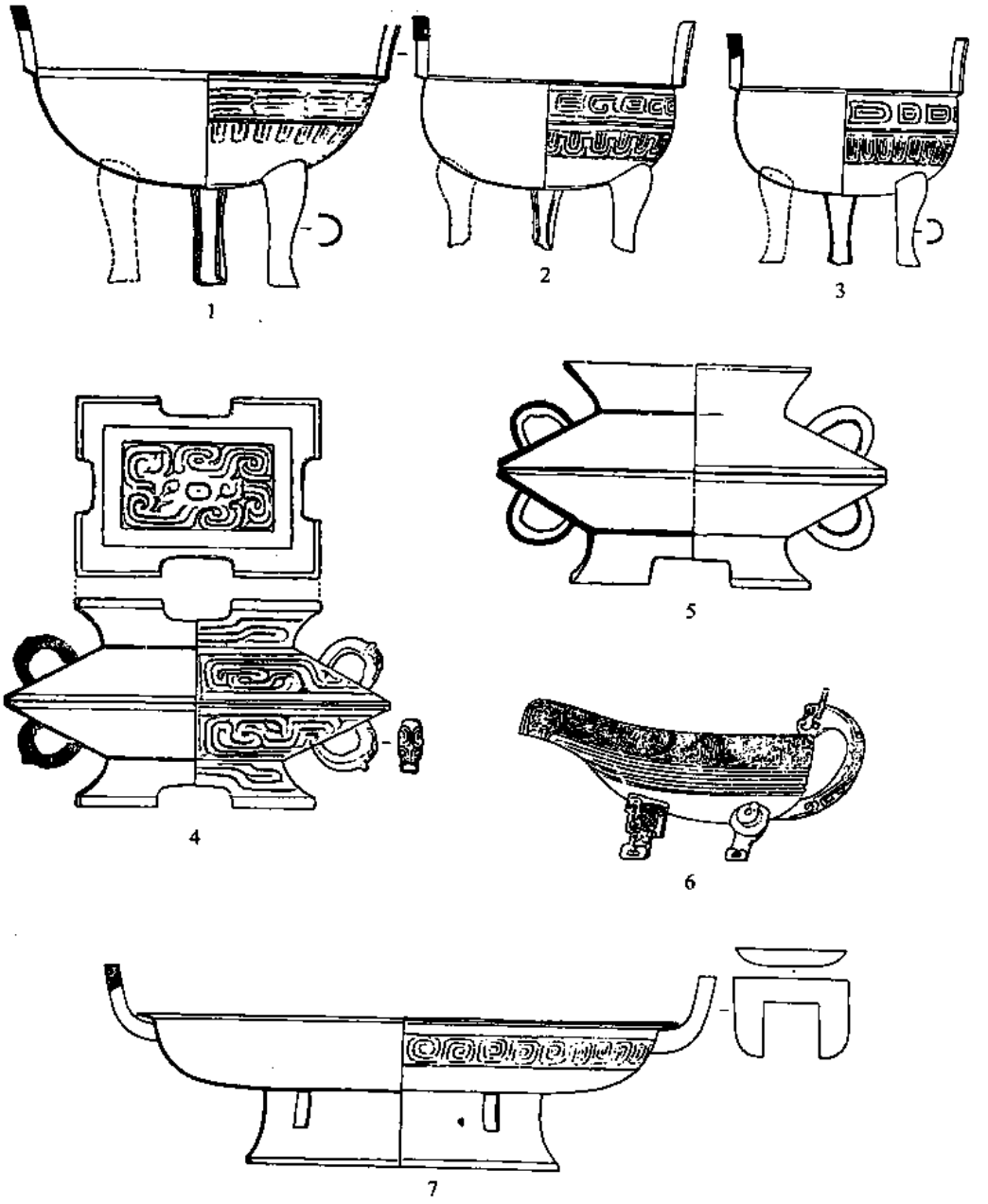
以上一、二鼎的组合为单纯食器或食、水器组合,基本上无酒器,这种形式在西周中晚期是较少见的,是进入春秋后新出现的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随葬一、二鼎的墓,墓室面积多在 10 平方米以下,闻喜 75M1 墓室面积达 19.8 平方米,虽只有一实用鼎,可归入单纯食器组合,但同时随葬了一套食(一鼎)、酒、水器相配的明器,给予墓主人的随葬青铜容器的规格是意欲区分单纯的一鼎墓,故其面积也较大。

至于本期各器类的形制特点可以概括如下:

自本期本阶段始,鼎除西周晚期流行的立耳蹄形足鼎外,西周晚期时已开始行用的附耳、蹄足鼎在本阶段已流行。为了便于研究,分别称之为 A 型、B 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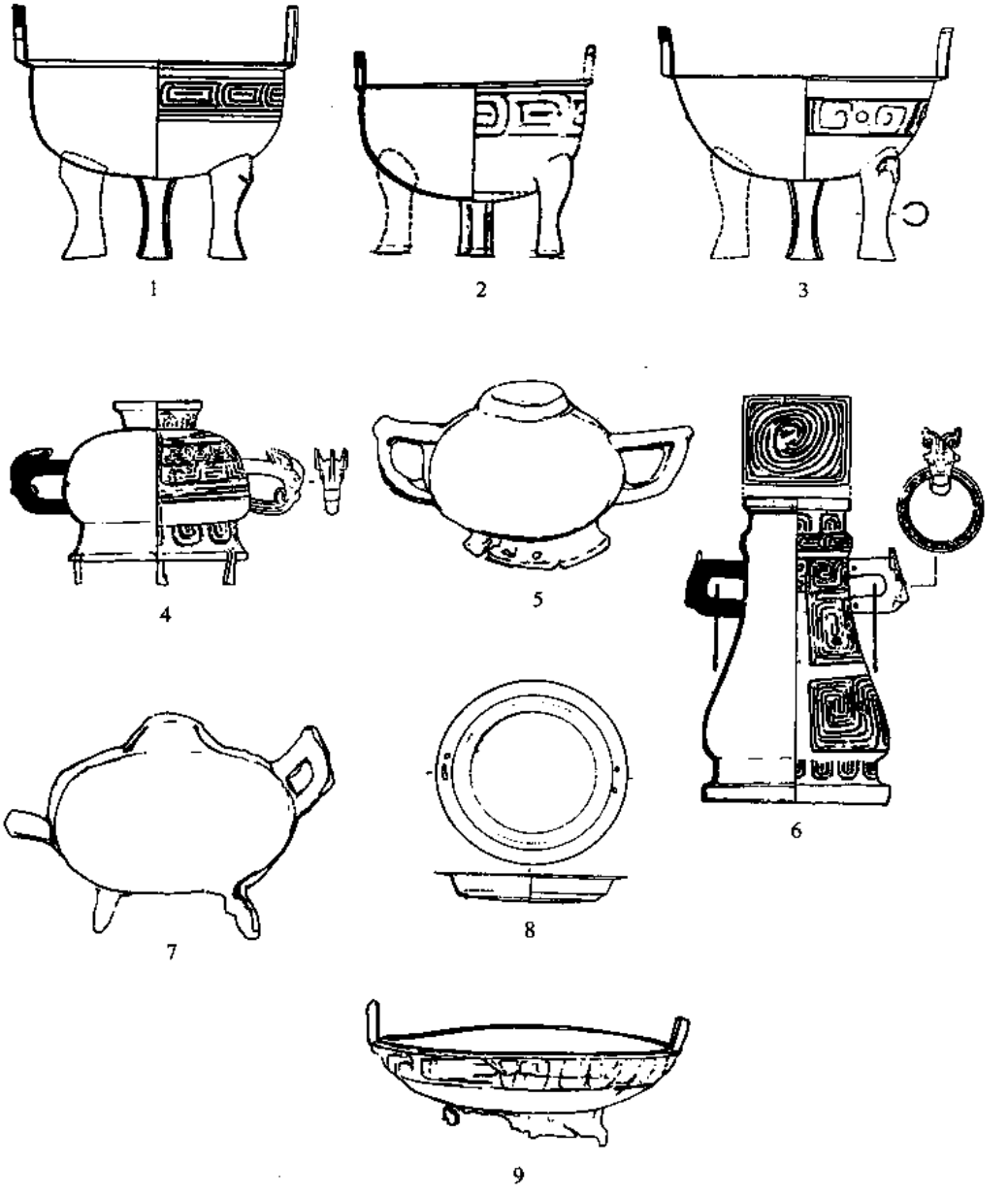
A 型　立耳盆形腹鼎,除少数沿袭西周晚期半球形腹,如上村岭 M2011:284,(图一二·二:4)外,有不同的亚型:

其一,腹较浅,底较平而微圜。腹最大径在上腹部近口沿处,略显鼓腹。蹄足较短



图一二·一五　侯马上马村 M4078 出土青铜器

1—3. 鼎(11、9、8)　4、5. 簋(12、10)　6. 匜(6)　7. 盘(5)



图一二·一六　芮城M1出土青铜器

1—3. 鼎　4、5. 簋　6. 壶　7. 盉　8. 碟形器　9. 盘

粗，足里侧内凹，如上村岭 M1052:14（图一二·一:1）、M2011:85（图一二·二:1）。此种形制从总体上看，仍可以认为是源于西周晚期流行之蹄足鼎，但不同点主要在于腹部似被压扁，体形显横宽。此型鼎流行的纹饰布局是，在上腹或中腹有一道弦纹，纹饰或仅分布于弦纹之上，或以弦纹为界作上下两层分布。此种布局方式均可溯源于西周晚期鼎制。

其二，腹浅，圜底，最大径在腹中部、粗蹄足，足里侧内凹。如上村岭 M1052:139（图一二·一:2）、M2011:82（图一二·二:2）。

其三，浅半球腹，三长直柱足，足里侧内凹，如上村岭 M1661:3（图一二·一一:2）、新郑唐户 M39:2。

其四，腹较浅，底较平，三足长直而里侧平齐、内凹，上部带扉棱，足底跟作蹄状，如上村岭 M1602:148（图一二·一一:3）。

其五，腹作直壁，较深，平底，立耳微外侈，三柱足长而外撇，有"越式鼎"风格。如上村岭 M1714:9（图一二·一一:1）。

B 型　附耳盆形腹鼎。腹部均作浅而扁宽状，底圜；口沿宽而平折，双附耳高出口沿；三蹄足较粗，足内侧平齐，足根部与底下的跟部均较宽大。纹饰常作上下两层分布，上层分布于双附耳所接之上腹部，下层分布于下腹部。如北赵晋侯墓地 M93:37（图一一·一五〇:1）、上村岭 M2001:39（图一二·三:1）。

鬲：口沿较宽而平折，束颈，联裆较宽，蹄形足跟，足里侧内凹，体形略显横宽，三足上方之腹部有弧形扉棱，亦称翼，如上村岭 M2011:40（图一二·二:5）。以上形制基本上是承继西周晚期鬲的形制，惟口沿外折较平，足跟较粗，裆亦转平。本阶段亦存在少数袋足联裆鬲，腹部亦生翼，如上村岭 M1602:151（图一二·一一:4），足跟作短锥状。

甗：均作方形甗，包括鬲、甑连体与分体两型。前者如上村岭 M2012:15（图一二·五:6）。后者即甑与鬲部分铸，相互套合，如上村岭 M2011:166（图一二·二:10）。郭宝钧先生言此型分体甗"比之晚殷西周之甗，分合方便，体质较轻，且易于炊时加水，故即取为甗制而长期代替之。这种青铜器，也是一种划时代的器类"[1]。郭宝钧先生所言是对的，惟分体甗此前虽少见，但并非未有，如属殷墟中期之小屯 M5（即妇好墓）即出有分体圆甗（M5:797、768），只是分体形式在春秋之前终未能很流行，而自本阶段，分体甗即如郭宝钧先生所言开始成延续很长期之甗制。本阶段此二型甗通体均较宽扁，甑部很浅，多作附耳或立耳，分体甗鬲部肩上多有双附耳。

簋：基本上是西周晚期簋的旧制，鼓腹，有盖，盖顶有圈足状捉手。双兽首半环耳，耳下或带小珥。圈足下多接三小足。盖、器口沿部饰窃曲纹带（或重环纹），盖顶与腹部

[1]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71—72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饰瓦纹，圈足或饰垂鳞纹。其形如上村岭 M2011：325（图一二·二：8）。本阶段墓中较多见明器簋，其中簋盖与器身常铸为一体，无底，如上村岭 M2001：125（图一二·四：5）、M2012：70、40、24（图一二·六：4—6），又如芮城 M1 出土的“Ⅰ式簋”（原报告定为“Ⅰ式”，图一二·一六：4）。

簋：沿西周簋的形制，盖、器均作斜壁，如上村岭 M2006：64（图一二·九：4）。

铺：于上村岭本阶段墓中流行。亦承西周晚期旧制，浅盘，平底，直壁，圈足，束腰，纹饰透空。与西周晚期不同的是，圈足略显细高，中腰最细处有一圈凸弦纹，如上村岭 M2001：105（图一二·三：12）。

壶：有方、圆二型。在墓室面积较大的墓中，此二型壶常共出。

方形壶的断面作圆角长方形。长颈，较粗，下腹外鼓，近于垂腹。盖上捉手作圈足状，双兽首半环耳或套环，如上村岭 M2012：7（图一二·五：7）、M2011：63（图一二·二：11）。此种形制双耳是壶身铸成后焊接上去的，“这已开春秋时铜器焊耳焊足的肇端”[1]。平顶山应国墓地 M1：82 方壶（图一二·一二：5），腹较窄而浅且极倾垂，最大径已近于腹底部。上村岭 M2010：117 方壶（图一二·七：6）亦属此型。芮城 M1 的两件壶虽亦作此形，但是明器，盖与器身浑铸为一体而无底（图一二·一六：6）。

圆壶断面作圆形，长颈，颈较细，下腹鼓张，腹最大径在下腹中部。盖上捉手作圈足状，矮坡形圈足或有阶状足跟，双半环兽耳衔环，如上村岭 M2011：215（图一二·二：10）。

盘：附耳高出口沿，有圈足下带三扁足与不带足两型。西周晚期盘已经有圈足下带小扁足的形制，但本期盘与西周盘有所区别的是，腹相对较浅，腹壁较直，如上村岭 M1820：24（图一二·八：10）。

匜：与西周晚期匜相近，但流稍短，腹稍浅，龙形鋬，四蹄足略矮且粗，如上村岭 M2011：165（图一二·二：12）。

盉：扁椭圆形腹，下底略平。前侧中部接管状兽口流，微曲，另一侧接扁兽首半环状鋬，方盖，盖顶常作盘兽形，腹底接四小足，如上村岭 M2001：96（图一二·四：3），四小足作裸身跪人状。此阶段流行的明器中也有盉，见于上村岭虢国墓与山西芮城 M1，扁椭圆形腹，有实心短流，兽首半环形鋬，四小足或圈足，盖与器身联铸，底与足通穿，如上村岭 M2001：117（图一二·四：15），四小空足，实心管状流向上弯曲。上村岭 M2006：36 明器盉（图一二·九：8）作高圈足，底透空。

罐：上村岭 M1052、M1820 等墓出有一种带盖的小罐，盖与器口两侧均伸出二小耳，上下扣合，有孔可中通，以备穿系。此种小罐为本阶段有特征的器物。上村岭 M1052：

[1]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74 页，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46作扁身，直腹壁，圈底（图一二·一：8）。上村岭M2012：92（图一二·五：5），腹较粗，有矮坡圈足。

本阶段纹饰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属西周形式，如西周晚期流行的瓦纹、重环纹、波纹、窃曲纹、鳞纹等，以及自西周中期盛行后延续下来的对称垂冠大鸟纹（图一二·四：1）。另一类则是本期才流行的，如顾首、卷鼻上扬或扬于首后的对称龙纹（图一二·二：5，图一二·二：7、图一二·五：5），及平顶的波带纹等。特别是风格粗犷的单体或双体互相勾连、盘绕的龙纹（图一二·二：2），因是春秋中期后所流行的蟠螭纹的前身而使其意义格外重要。

本阶段青铜器的年代，可主要根据上表中所举北赵晋侯墓地M93、M102年代与上村岭诸墓所出器物的年代来确定。北赵晋侯墓地M93应该是晋文侯墓，M102是其夫人（或妃妾）墓，晋文侯卒于春秋初年，二墓年代亦当是在春秋早期偏早。归入本阶段的上村岭诸墓属于此墓地中年代较早者，当在春秋早期中叶前。属本阶段之上村岭M2001所出宽折口沿之附耳蹄足鼎（图一二·三：1），其形制近同于晋姜鼎。不同者，仅晋姜鼎三足上部有兽首与扉棱，晋姜鼎是晋文侯夫人所作。李学勤先生已经指出，该鼎当作于晋文侯卒后，其子昭侯在位时期，即前745至前740年间[1]。所以本阶段青铜器年代应该定在春秋早期偏早。

（2）第Ⅱ阶段

出本阶段青铜器的墓葬有1956至1957年发掘的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部分墓葬（虽属本阶段，但为被盗墓，在下文讲组合形式时未计在内）如M1706、M1705、M1721、M1708等，1953年发现的河南郏县太仆乡春秋墓[2]，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发掘的山西侯马上马村晋墓M1284、M1287，1974年发掘的闻喜上郭村M51、M373，1989年发掘的闻喜上郭村M7、M12，1995年发掘的河南登封告城镇袁窖村M3[3]。这些出土单位中，上文未论及的有河南登封告城镇袁窖村M3与河南郏县太仆乡墓。告城M3出土形制近同、大小相次的附耳鼎中，有郑伯公子子耳鼎与郑号叔之子寅登鼎，说明此墓应属郑国。但墓主人是否即此郑国之公子子耳，鉴于随葬青铜礼器规格略低，尚不能肯定。河南郏县太仆乡墓可能也属于郑国，今郏县乃郑国东迁时所占据之地（见《国语·郑语》韦昭注）。按：有学者指出，太仆乡墓五鼎中有一鼎铭文作"江小中母生自乍用鼎"应是江国之器[4]。

[1]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33—34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6月。
[2] 《河南郏县发现的古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3期。
[3]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登封市文物局：《河南登封告城东周墓地三号墓》，《文物》2006年4期。
[4]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中），《北京大学学报》1978年2期。

以上诸墓中随葬三鼎以上的墓之青铜容器组合形式可示如下表一二·二(表中Ⅰ、Ⅱ、Ⅲ,原简报称式别,实即本书所谓型,"明"是明器):

表一二·二　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容器一期第Ⅱ阶段随葬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随葬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兵器	本书图号
墓号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它		
上 M1706	14.5	鼎 A5 鬲 4 簋 4 铺 1	方壶 2	盘 1 匜 1		戈、矛、镞、铃	图一二·一七
郑县太仆乡	?	鼎 5(A3、B2) 甗 1 簋 4 簋 4	方壶 3 罍 2	盘 1 匜 1 鉴 1			图一二·二〇
登封告城 M3	19.9	鼎 4(A1、B3) 鬲 4 甗 1 簋 4 鼎 A1(后配)	方壶 2 钫 1	盘 1 盉 1 (明)盆 1			图一二·二一
上 M1705	7.2	鼎 A3 簋 4	方壶 2	盘 1 匜 1	小罐 1	戈、矛	图一二·一八
上 M1721	11.3	鼎 A3		盘 1 匜 1		戈、矛、剑、镞	
侯马上马村 M1284	9.9	鼎 3(A2、B1)		盘 1 匜 1		戈	图一二·二二:1—4
侯马上马村 M1287	9.8	鼎 3(A2、B1)		盘 1 匜 1			图一二·二二:5—9

* 表中"鼎"后 A、B 表示 A 型(立耳鼎)、B 型(附耳鼎)。

此外,本阶段一鼎与二鼎墓的组合形式为单纯食器(单鼎,或鼎、鬲等)的组合,见于 1956 年至 1957 年上村岭 M1620、1651、1657、1708、1762。或食器与水器的组合(鼎、盘、匜),见于 1956 年至 1957 年上村岭 M1761、1701、1711,上马村 M1284,1974 年闻喜上郭村 M51、M373,1989 年闻喜上郭村 M12(**图一二·二四**)。均无酒器。

由以上情况可知,本阶段组合形式与第一阶段鼎数相同的墓葬中所见组合形式近同,主要的基本器类大致相合,惟食器中铺已少见,盨已不见。酒器中西周晚期以来流行的长颈圆壶亦不再见。

从组合形式上看,鼎簋相配仍有与东周礼书所云合与不合的两种形式。合者,如上村岭 M1706、郑县太仆乡墓,皆五鼎配四簋;不合者,如上村岭 M1705 以三鼎配四簋。但非常明显的变化应是,第一阶段盛行的在实用容器外常配以一套器类与器形"复古"明器的做法在本阶段已基本不见。郑县太仆乡墓葬中出土有罍、鉴,是本阶段新出现的器

类。就器形而言,本阶段常见器类中,较有特征,且与第一阶段差别较明显的是如下器类:

鼎:本阶段鼎均无盖,仍可以分为两类,即立耳鼎与附耳鼎,两类鼎常在同一墓组合中并出。此仍从上一阶段称为A型、B型。本阶段鼎仍流行在腹部饰弦纹,多饰于上腹部,将腹部纹饰分成上下两部分,下部纹饰止于足跟部,或仅在弦纹上有一圈纹饰。

A型　立耳鼎。本阶段圆腹立耳鼎与第一阶段立耳鼎的差别,主要在于腹部相对第Ⅰ阶段更浅,并可分为三亚型:

Aa型,底近平而微圜,蹄足粗短,体作横宽形,如上村岭M1706:105(图一二·一七:1)。

Ab型,腹作浅半球形,蹄足细长,如上村岭M1762:1(图一二·一九:1)。双立耳或微外侈,如上马M1287:41(图一二·二二:5)。

Ac型,束颈,下腹部圆转内收,圜底,三粗蹄足,如郑县太仆乡墓出土之此型鼎(见图一二·二〇中排右二)。

B型　附耳鼎。附耳鼎的腹部在本阶段与上一阶段相比,均较浅,上腹壁较直,下腹壁圜转内收成底,底稍平,整个腹部显得宽而扁。按蹄部形制亦可分为二亚型:

其一,口沿平折,足作蹄形,足根部与底跟均极粗壮,内侧内凹,如侯马上马村M1284:5(图一二·二二:1)、登封告城M3:181、6(图一二·二一:1、2)。

其二,足长直而里侧平直、内凹,足底跟作蹄状,上部有扉棱,如上村岭M1701:44(图一二·一九:2)。除耳部外,其足、腹部形制与第Ⅰ阶段立耳鼎中上村岭M1602:148(图一二·一一:3)相同,由此可以看出二者间有递变之关系。附耳鼎中,像上村岭M1708:1(图一二·一九:3)形制较特殊,其足残,腹壁较直,裆部开阔而平直。

1974年闻喜上郭村春秋墓M5出土的附耳小匾形鼎(有流鼎),是在其它遗址很少见的异形鼎(图一二·二三:1、2)。但浅腹、根与跟部粗壮的蹄足之形制特点仍与以上B形鼎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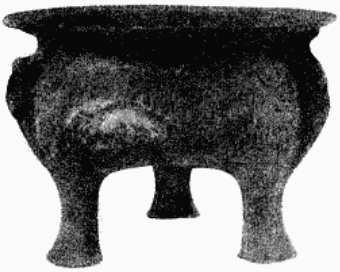
甗:仍流行分体方形,但甑或有弯耳,作附耳,通体亦变得非常低矮而横宽,鬲足跟作四粗蹄形,如登封告城M3:450(图一二·二一:4),又如上村岭M1777:2(图一二·一九:4),此甗是明器,故上下段铸成一体,且无箅,如是实用器,还应是分体的。

簋:本阶段簋除沿袭第Ⅰ阶段形制外,部分簋腹已变得极低矮,如上村岭M1705:14(图一二·一八:2)。

簠:第Ⅰ阶段流行的腹壁斜直的簠在本阶段仍存在。本阶段始出现器、盖相接处的口沿部作直壁的形制,但直壁部分较短。以上两种形制的簠亦见于郑县太仆乡墓中(见图一二·二〇下排中)。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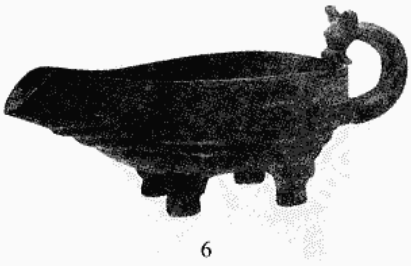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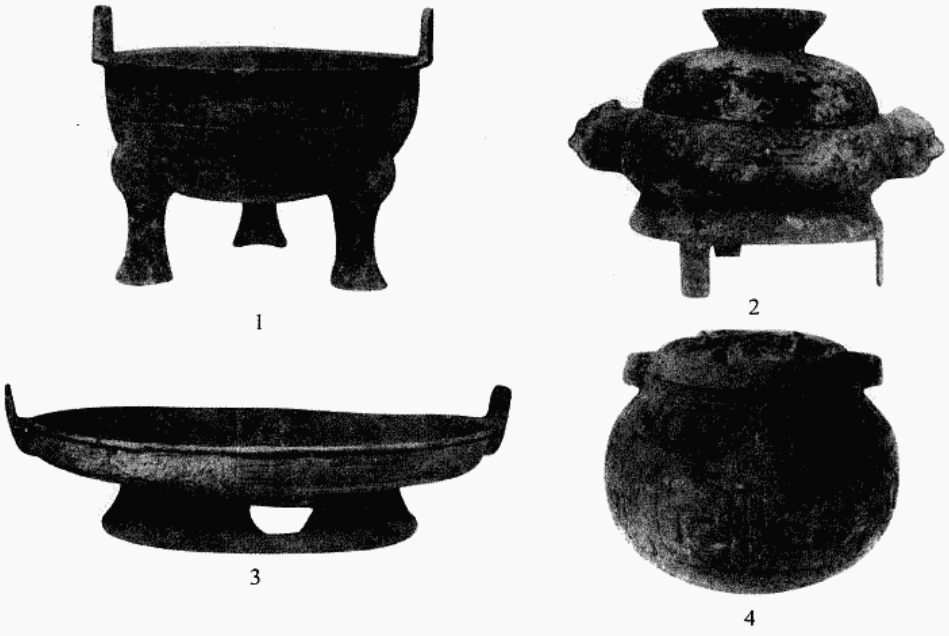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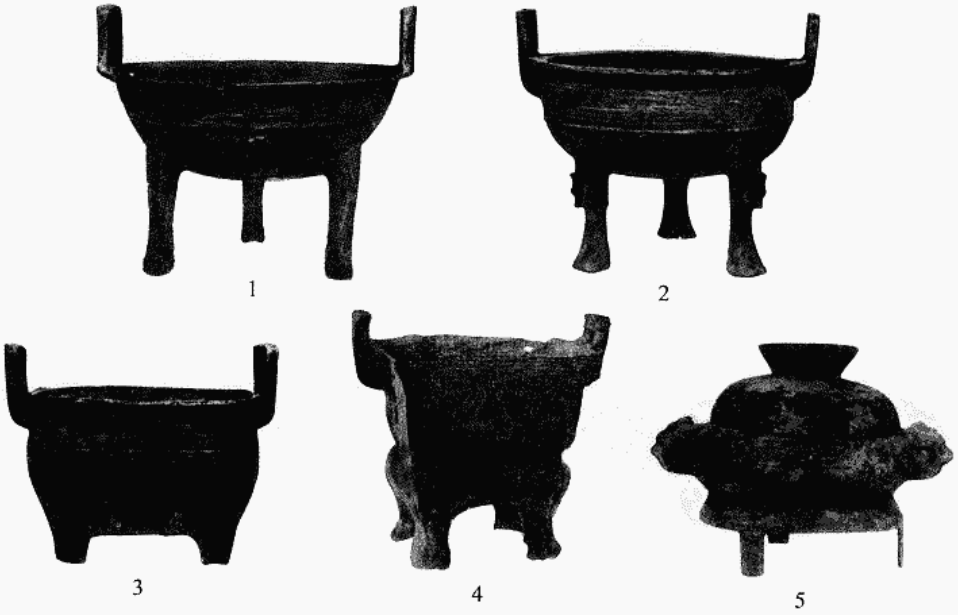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七　陕县上村岭 M1706 出土青铜器

1. 鼎(105)　2. 鬲(101)　3. 簋(99)　4. 方壶(108)　5. 盘(74)　6. 匜(70)



图一二·一八　陕县上村岭 M1705 出土青铜器

1. 鼎(18)　2. 簋(14)　3. 盘(11)　4. 小罐(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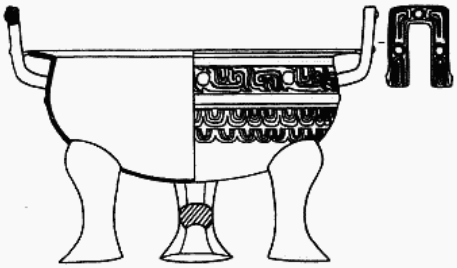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九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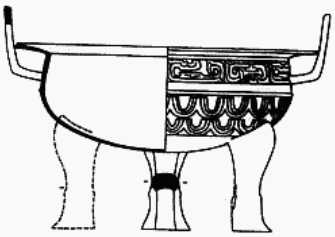
1—3. 鼎(M1762:1、M1701:44、M1708:1)　4. 方甗(M1777:2)　5. 簋(M170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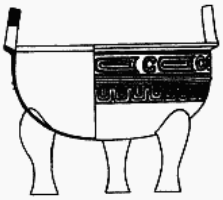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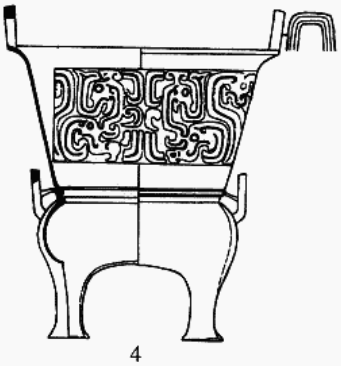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〇　河南郏县太仆乡出土青铜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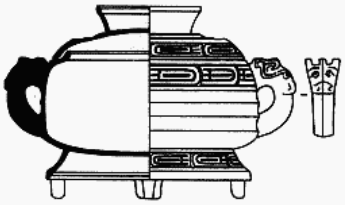
自上而下、自左至右：
方甗、簋、鼎、鼎、鼎、簋
盆、鼎、盘、匜、鼎、钮
方壶、簋（明器）、簋（明器）、簠、簠、簠、簋（明器）、簋（明器）、簠、方壶
（图像引自《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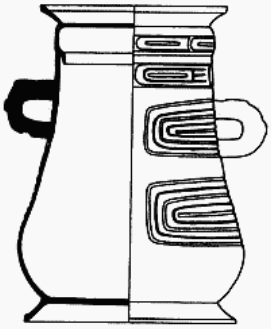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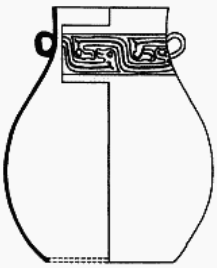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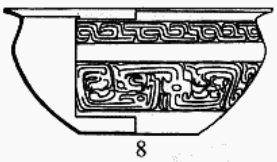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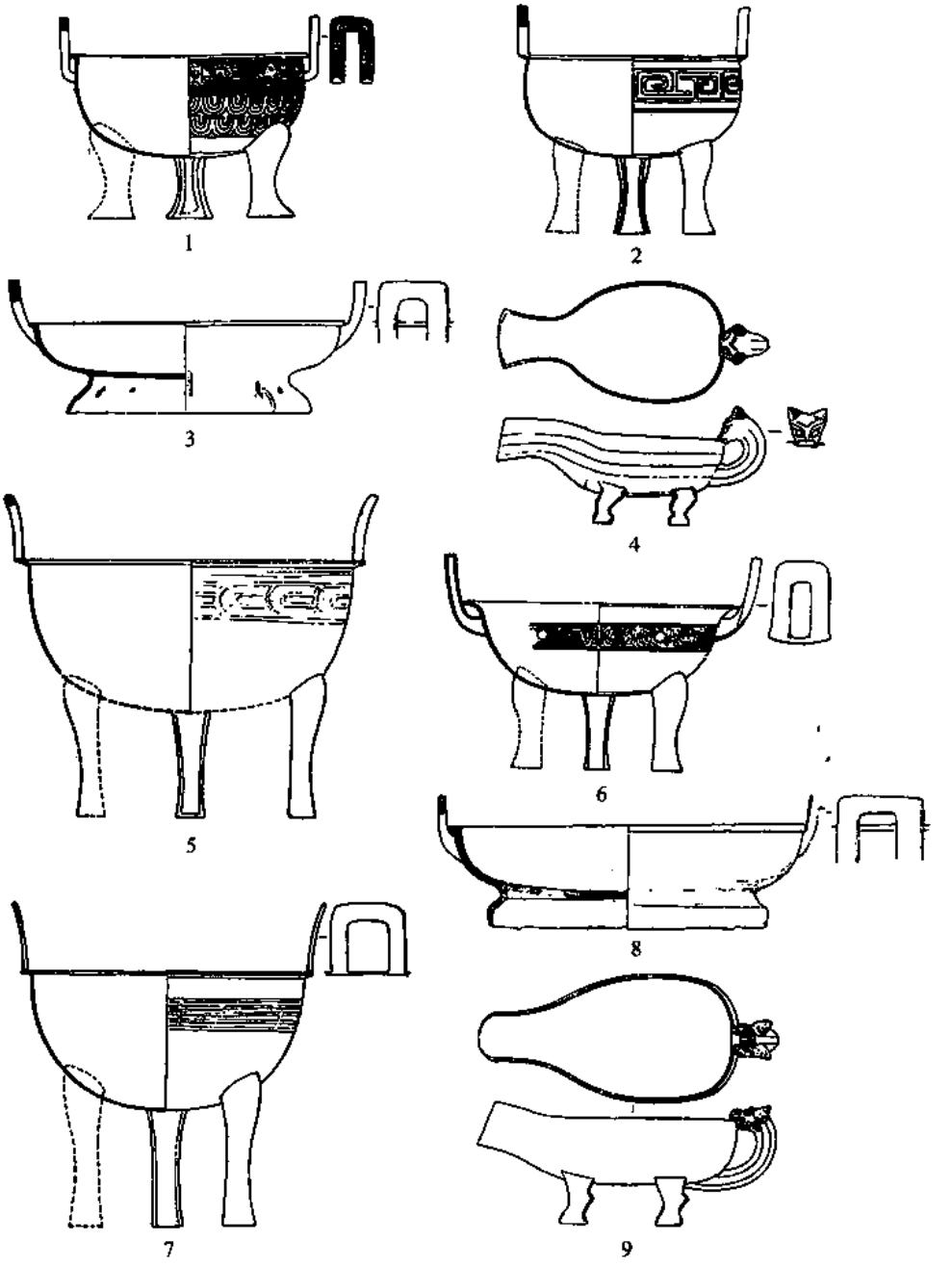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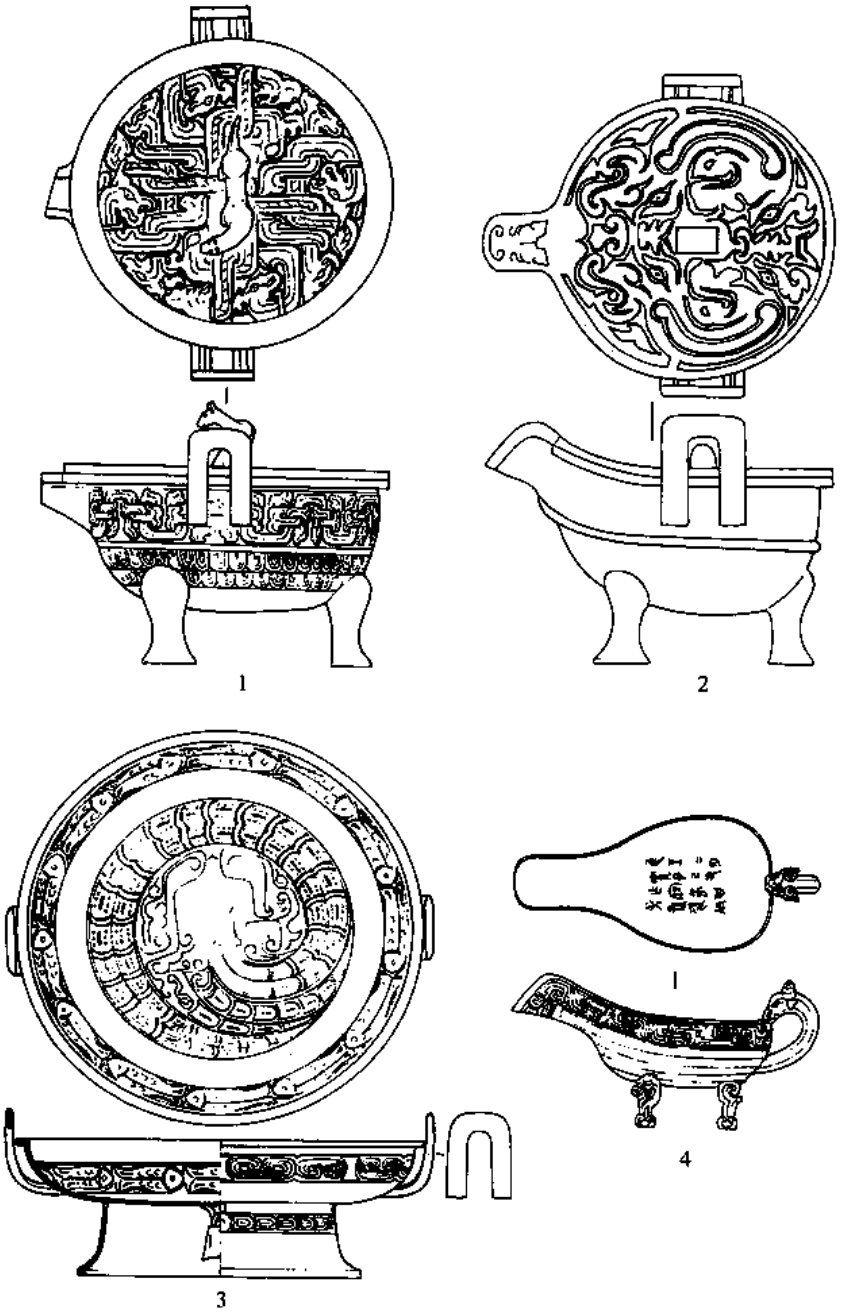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一　登封告城 M3出土青铜器

1—3. 鼎(181、6、7)　4. 方甗(450、256)　5. 簋(180)　6. 方壶(4)　7. 钫(3)
8. 盆(257)　9. 盉(53)　10. 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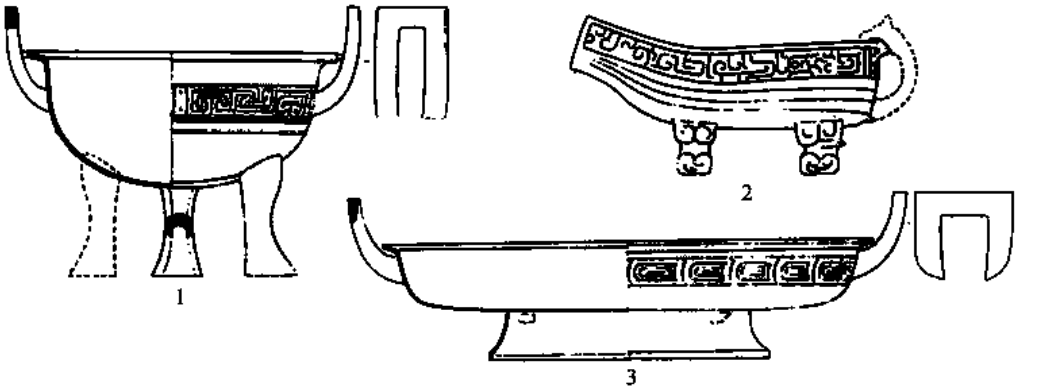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二　侯马上马村 M1284、M1287 出土青铜器

1、2. 鼎(M1284:5、1)　3. 盘(M1284:19)　4. 匜(M1284:3)　5—7. 鼎(M1287:41、7、39)　8. 盘(M1287:42)　9. 匜(M1287:6)



图一二·二三　1974 闻喜上郭村 M57、M51 出土青铜器

1、2. 匜形鼎(M57:10、M51:2)　3. 盘(M51:3)　4. 匜(M51:1)



图一二·二四　1989年闻喜上郭村M12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匜(3)　3. 盘(2)

鬶：小口，口沿平折，短直颈，斜直肩，腹壁斜直内收成平底，肩上生双兽首半环耳。其形近罐，与商、西周时期鬶形制不同，是本阶段新出现的器型，如郑县太仆乡墓出土之鬶（见图一二·二〇上排左二、右一）。

钹：见于告城M3（M3:3，图一二·二一:7），扁圆腹，短粗颈，旁有双扁环耳，圆腹，腹最大径在中部，平底无圈足，应该称为钹（参见本书第三章）。这是钹出现较早的例子，自此后中原（以及中原以外地区）扁椭圆形腹或扁鼓形腹的钹皆有行用。

盘：自本阶段始，盘腹均较浅，壁直，圈足下已多无小扁足，如上村岭M1705:11（图一二·一八:3），坡形圈足。足底或有高直阶，如上村岭M1706:74（图一二·一七:5）。

匜：流已较第Ⅰ阶段明显变短且低平，腹亦更浅，足稍短，如上村岭M1706:70（图一二·一七:6），又如闻喜上郭村M12:3（图一二·四:2）。

本阶段流行的纹饰与第Ⅰ阶段差别不大，重环纹、窃曲纹多作带状饰于鼎、簋、匜等器类的口沿下，上一阶段流行的粗犷的卷鼻龙纹、垂鳞纹、平顶的波带纹等均较常见，多饰于器腹，簋的盖顶、腹部仍饰以传统的瓦纹。

关于本阶段铜器的年代，仍可根据属本阶段的上村岭诸墓年代推定。公元前655年晋灭上阳（《左传》僖公五年），此年亦大致可以认为是上村岭虢国墓地的下限。属本阶段的上村岭诸器在已出土的虢国铜器中是偏晚的，故其较晚者亦可能接近于公元前655年。按照以上分析，本阶段铜器年代约在春秋早期偏晚至春秋中期初。

2. 第二期

本期青铜器的发展，又可以分划为三个阶段：

（1）第Ⅰ阶段

出本阶段青铜器的墓葬，目前可举出的仅以下四座墓（括号内数字为墓室面积），其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为：

洛阳中州路 M2415（15.3）　鼎一、敦一、铺一、盘一、匜一、勺一（图一二·二五）

1976 年闻喜上郭村 M7（7.84）　鼎一、敦一、钫一、盘一、匜一（图一二·二七）

1976 年闻喜上郭村 M4（6.93）　鼎一、敦一、铺一、盘一、匜一（图一二·二六：1—5）

1976 年闻喜上郭村 M6（6.46）　鼎一、铺一、盘一、匜一（图一二·二六：6—9）

以上 1976 年发掘的闻喜上郭村三墓，除铜器外，还各有陶鬲一，而 M4、M6 是一对夫妻并穴墓。

由以上四墓青铜容器的组合形式看，除闻喜上郭村 M7 没有酒器铺，而代以酒器钫，闻喜上郭村 M6 没有敦为不完备组合外，已经可以看出这一阶段常见的、基本的铜器组合形式应以上村岭 M2415 与闻喜上郭村 M4 的组合形式为代表，即为鼎、敦、铺、盘、匜，相对第一期有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食器中出现了新的器类——敦，而不再采用西周晚期以来流行的有盖瓦纹簋以及簋、铺等；二是酒器中出现了新的器类——铺，西周晚期以来凡有酒器的组合即必备之壶已非不可缺少。

这一阶段几种常见器的器形特点可以概述如下：

鼎：现所举出的几座墓所出的鼎均是立耳鼎，均浅腹、蹄足，但耳部除仍有作传统的直立状外，也有向外弯曲的，如洛阳中州路 M2415 所出鼎（M2415：4，图一二·二五：1），此鼎口沿平折，浅腹，圜底较平，细长蹄足，里侧平直且内凹，双立耳外侈，基本上是沿袭第一期第Ⅱ阶段 Ab 型立耳鼎中细长足、耳微外侈鼎的形制（图一二·二三：5），并在浅腹与耳外侈程度上有所发展，代表了此一阶段典型的鼎制。

敦：有盖，束颈，平底，双环耳，盖顶捉手作圈足状，如洛阳中州路 M2415：7（图一二·二五：2）。或不束颈，折腹，无耳，如 1974 年闻喜上郭村 M4：7、8（图一二·二六：2）。

铺：此阶段的形制较单一，即腹部作椭圆形，微敛口，长边两面之上腹部有兽首形环耳，短边两面上腹部或有小圆凸钮（图一二·二五：3、图一二·二六：3、7）。

盘：浅腹，直壁，双附耳直立，坡形圈足，圈足下无小足。基本上还是延续第一期第Ⅱ阶段盘的形制，惟盘腹更显扁平，如洛阳中州路 M2415：9（图一二·二五：4）。但已经出现无圈足，盘底径接三小蹄足的形制，如 1976 年闻喜上郭村 M7：9（图一二·二七：4）。

匜：近同于第一期第Ⅱ阶段形制，如洛阳中州路 M2415：8（图一二·二五：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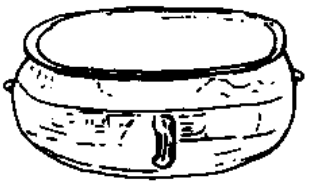
本墓所出青铜器之纹饰亦较第一期有很大改观，呈现一派新面貌。盘腹、敦腹均饰有尾部纠结的成 S 形的龙纹，已经可以称为蟠螭纹。此外，三角涡纹在敦盖、腹与匜腹部作带状分布，也是前所少见。西周中晚期以来传统的重环纹、窃曲纹、瓦纹等均已很少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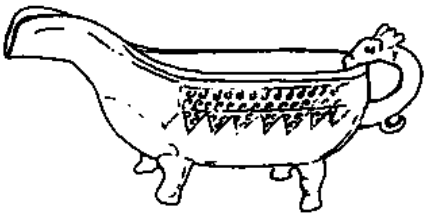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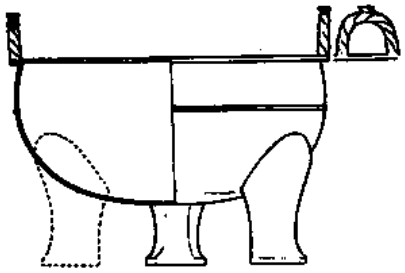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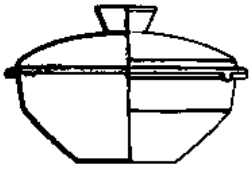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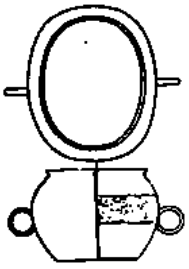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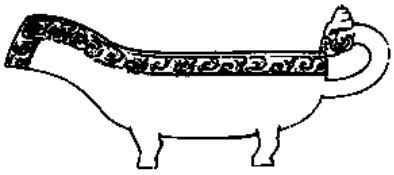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五　洛阳中州路 M2415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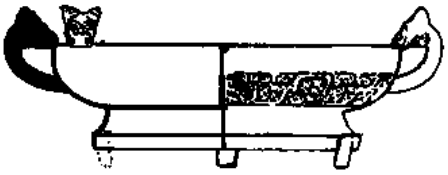
1. 鼎(4)　2. 敦(7)　3. 铺(5)　4. 盘(9)　5. 匜(8)　6. 勺(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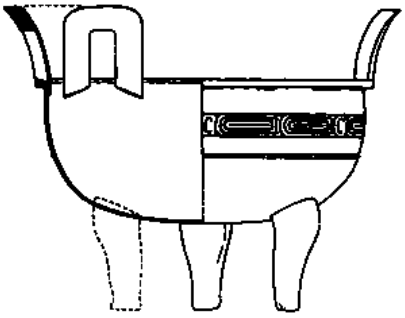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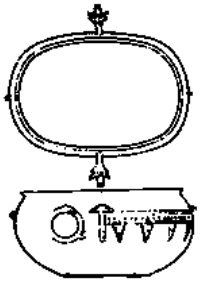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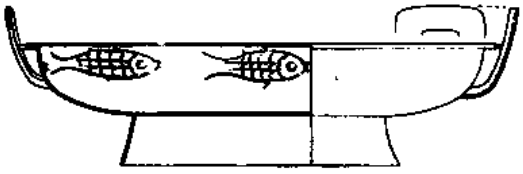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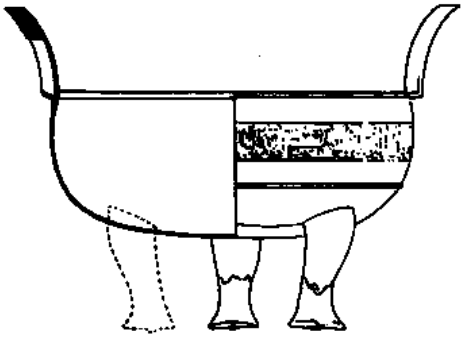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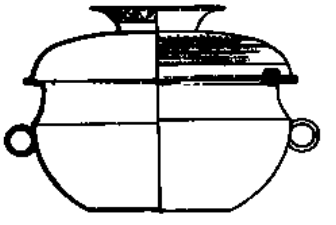

9

图一二·二六　1976 年闻喜上郭村 M4、M6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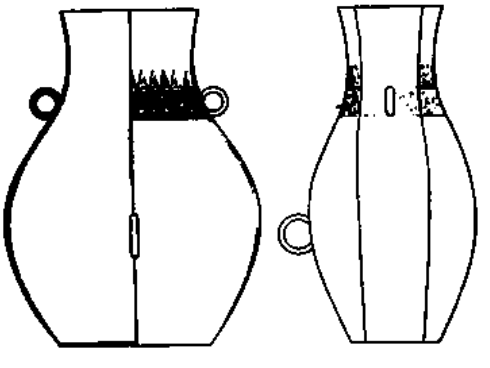
1. 鼎(M4:5)　2. 敦(M4:7、8)　3. 铆(M4:2)　4. 匜(M4:6)　5. 盘(M4:7)　6. 鼎(M6:11)　7. 铆(M6:4)　8. 匜(M6:12)　9. 盘(M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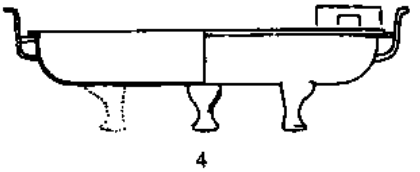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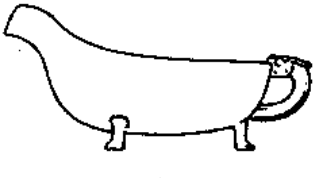
2



3



4



5

图一二·二七　1976 年闻喜上郭村 M7 出土青铜器

1. 鼎(11)　2. 敦(8)　3. 钫(10)　4. 盘(9)　5. 匜(12)

洛阳中州路 M2415 所属期别、年代，在《洛阳中州路》一书中定为“东周第一期”，即相当于春秋早期。但按照上文对春秋早期器物组合与形制的排列，本墓所出器组排不进去，所以本墓年代应已进入春秋中期。李学勤先生推测其年代在春秋中期偏早[1]，其说可信。此年代亦应即是本阶段铜器的年代。上举洛阳 M2415 与闻喜上郭村几座墓的组合形式及一些新器类在以上第一期第Ⅱ阶段的青铜器墓中均未见到。而如上述，第一期第Ⅱ阶段的下限亦已延入春秋中期之初。这表明中原地区的青铜礼器制度与青铜工艺在本阶段即春秋中期偏早发生了新的较大的变化，并对整个春秋时代青铜礼器的发展起了推陈出新的作用。特别是西周以来传统的鼎簋以一定数量关系相配的用鼎制度，在中小型墓中已不再延续采用，而仅仅保留于较大型的墓中。

（2）第Ⅱ阶段

属于本阶段的青铜器主要出于以下诸墓：1923 年河南新郑李家楼大墓，1976 年河南新郑唐户 M1[2]，2004 年新郑郑韩路 M6[3]，尉氏河东周村墓[4]；1961 年山西侯马上马村 M5、M13，1963 年后陆续发掘的侯马上马村 M1010、M1011、M1027、M2148，1976 年闻喜上郭村 M17，1987 年—1988 年临猗程村 M0019、M0020、M1002、M1024、M1118；1936 年河南辉县琉璃阁 M80，1950 年—1951 年辉县琉璃阁 M130[5]；1954 年河南洛阳西郊 WSM2，1981 年洛阳 C1M4、M124，1954—1955 年洛阳中州路 M1、M4、M6，1998 年洛阳 613 所 C1M6112，2001 年洛阳纱厂路 JM32，2001 年洛阳西工区 CIM7256。

除以上诸墓外，1993 年至 1997 年在新郑郑韩故城东城发掘的中国银行遗址青铜容器坑、乐器坑出土的青铜器（部分铜器见图版三·三）也属于此一阶段。尉氏河东周村墓亦当属郑国。

以上资料中，琉璃阁 M80 只知组合与纹饰，其器形图像尚未见报道。现将以上诸墓中随葬二鼎及二鼎以上墓（以及一鼎墓洛阳中州路 M4）中的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如下表（以下器类后括号内的 A、B、C 及 Ca、Cb、Cc 型，均表示鼎型，详下文）：

[1]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21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6 月。

[2] 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河南省新郑县唐户两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2 辑。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新郑工作站：《新郑市郑韩路 6 号春秋墓》，《文物》2005 年 8 期。

[4] 郑州市博物馆：《尉氏出土一批春秋时期铜器》，《中原文物》1982 年 4 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表一二·三　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容器二期第Ⅱ阶段随葬组合形式登记表(一)

墓葬		随葬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兵器	本书图号
墓号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它		
1923 新郑李家楼大墓	?	鼎 22(A6、B9、Cb7)鬲 9 甗 1 簋 8 簠 6 敦 3	壶 6(方 4 圆 2)罍 3 铙 5(有盖四足 2、无盖无足 3)	盘 3 匜 4 鉴 2	卢 1 牺尊 1	镈 4 钮钟 18	图一二·二八～三〇
1936 辉县琉璃阁 M80	35.5	鼎 13(A1、B7、C5)鬲 6 甗 1 簋 4 簠 4 敦 2	瓠壶 1 罍 2 铙 1	盘 1 匜 1 鉴(?)		编钟 3 铙 1、戈、矛、剑	部分器物纹饰见图一二·三三
1961 侯马上马村 M13	20.0	鼎 7(B1、Ca4、庚儿鼎 2)鬲 2 甗 1 簠 2 敦 4	方壶 2 铙 2	盘 1 匜 1 鉴 1	镈形器 1	钮钟 9、戈、矛、镞	图一二·三四
1998 洛阳 613 所 C1M6112	10.1	鼎 3(A2Cb1) 簠 2 敦 1	方壶 2 铙 1	盘 1 匜 1	勺 1		图一二·三五
1987—1988 临猗程村 M0020	9.7	鼎 3(Ca1、Cb1、Cc1)敦 2	铙 1				图一二·三九:3—7
1961 侯马上马村 M5	11.6	鼎 3(Ca1、Cb2)敦 2		盘 1 匜 1			
洛阳纱厂路 JM32	12.9	鼎 2(A1、Cb1)簠 2 敦 1	罍 2 铙 1 勺 1	盘 1 匜 1			图一二·三六
侯马上马村 M1027	11.2	鼎 Ca2 敦 2	铙 1	盘 1 匜 1			图一二·四二
1971 尉氏河东周村墓	?	鼎 2(B1、Cb1) 甑 3(?)簠 2 敦 4	扁平壶 1 铙 3	盘 2 匜 4			图一二·四五
1950—1951 辉县琉璃阁 M130	?	鼎 2 敦 2	铙 1				

由表中所示可知，本阶段青铜器组合形式承继了第一阶段，即春秋中期偏早的形式，以鼎、敦、铺、盘、匜构成食器、酒器、水器组合的基本结构。较大型的七鼎以上墓在食器中还有鬲、甗、簋、簠，酒器中有不同器型的壶，或有罍，水器中开始有鉴。但三鼎至二鼎墓中的组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鼎、敦、铺、盘、匜的完备的组合，如侯马上马村M1027，或略增加其它酒、食器，如洛阳613所C1M6112，或同一器类有多件，如尉氏河东周村墓；另一种是不完备的组合，或无水器，如临猗程村M0020，或无酒器，如侯马上马村M5。

一鼎墓的基本组合形式，即较完备的形式是鼎、敦、铺、盘、匜各一。在此种组合中，铺成为唯一的酒器。由于一鼎墓的资料较多，其组合也还可以细分为较多形式，列表（表一二·四）显示如下：

表一二·四　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容器二期第Ⅱ阶段随葬组合形式登记表（二）

墓葬		随葬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兵器	本书图号
墓号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它		
侯马上马村M1010	10.1	鼎Cb1 甗1 敦1	铺1	盘1 匜1			图一二·四三
1954—1955 洛阳中州路M4	8.6	鼎Ca1 簠2 敦1	铺1 罍1	盘1 匜1		戈、镞	图一二·三七：2、3、5、6
1987—1988 临猗程村M1024	9.2	鼎Cc1 敦1	铺1	盘1 匜1			图一二·四〇
1954—1955 洛阳中州路M1	8.6	鼎A1 敦1	铺1	盘1 匜1		戈、镞	
1954—1955 洛阳中州路M6	7.7	鼎A1 敦1	铺1	盘1 匜1		戈	图一二·三七：1、4
1954 洛阳西郊WSM2	3.8	鼎Cb1 敦1	铺1	盘1 匜1			图一二·三八
1981 洛阳西工区C1M124	8.5	鼎Ca1 敦1	铺1	盘1 匜1			
1981 洛阳西工区C1M4	6.9	鼎Ca1 敦1	铺1	盘1 匜1			
2001 洛阳西工区C1M7256	6—10	鼎Cb1 敦1	铺1	盘1 匜1			图一二·四六

（续　表）

墓葬		随葬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兵器	本书图号
墓号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它		
2004 新郑郑韩路 M6	10.9	鼎 1 敦 1	铆 1	盘 1 匜 1			图一二·三二
侯马上马村 M2148	6.8	鼎 Ca1 敦 1	铆 1				图一二·四四：1—3
1987—1988 临猗程村 M1118	6.9	鼎 Ca1 敦 1	铆 1				图一二·四一：4、5
临猗程村 M0019	8.2	鼎 Cc1 敦 1					图一二·三九：1、2
临猗程村 M0021	8.1	鼎 Cc1 敦 1	铆 1				图一二·四一：1—3
临猗程村 M0022	9.8	鼎 Cc1 甗 1 敦 1					
侯马上马村 M1011	6.5	鼎 Cc1 敦 1					图一二·四四：4、5

由本表可以知道，中原地区此阶段随葬有一鼎的青铜器墓，墓室面积不超过 11 平方米，在容器组合上大致可以分作两类：

其一，食器、酒器、水器的完备组合，最基本的形式仍是鼎、敦、铆、盘、匜的组合。墓室面积稍大些的墓，如侯马上马村 M1010、洛阳中州路 M4，或可能增加其他食器、酒器器类。增加的食器有簋及甗，酒器有罍，但每类不超过两件。这种较大型墓在基本组合外增加食器、酒器的做法与三鼎以上墓的情况相同。只是簋、壶等器类未见。

其二，仅有食器、酒器，没有水器的组合。

其三，仅有食器的组合，如表中临猗程村 M0022、侯马上马村 M1011。

以上第一类组合形式中鼎、敦、铆、盘、匜俱备，并且数目必各是一件。此三类组合形式中，鼎、敦两种食器是必不可少的。酒器中，铆成为最主要的、有代表性的酒器。

除以上墓中出土的青铜器外，新郑郑韩故城中国银行遗址容器类礼器坑与乐器坑出土的器物，在形制特征上当归属于本阶段。值得注意的是如上文所述，容器类礼器坑出土的容器也具有完整的组合形式，且五个坑中有四个相同，仅以 K2 坑为例，容器共有鼎九、鬲九、簋八、豆一、方壶二、圆壶一、鉴一（图一二·三一）。这显然也是食器、酒器、水器相配的组合，特别是九鼎八簋的组合，以及与属一期第Ⅰ阶段的上村岭较大型墓 M2011、M2001（虢季墓）等相同的以二方壶二圆壶相组合的形式，皆显示了窖藏为诸侯一级，即郑公之器的性质。窖藏器物也具有类似于墓葬随葬青铜礼器那种完整的组合，似表明了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中的实用礼器可能亦大致是墓主人生前进行祭奠、宴飨类

礼制活动所使用的礼器规格。

本阶段诸主要器类的形制特征为：

鼎：鼎的形制比较一期有较大的变化，其表现一是立耳与附耳的盖鼎已较少见，附耳有盖鼎自此阶段始成为鼎的主要形制；二是器型要较为丰富，在上一阶段同一大型或较大型墓中二型鼎已并存，而自本阶段始，更有二型以上鼎并存，且这一组合特点延续及以后诸期各阶段。因此仍有必要采用分型方式作讨论。本阶段鼎大约可以分为三型，其中A、B二型仍基本属于第一期的分类方法：

A型　立耳无盖鼎。此阶段仍有少数鼎，如洛阳市纱厂路JM32出土的鼎（**图一二·三六：1**），属于第一期第Ⅱ阶段Ab型鼎。但此阶段立耳无盖鼎多数形制为：腹较浅，底较平，体形显横宽，双立耳明显向外弯曲，蹄足较粗，足根部多有兽面形凸饰，足内里平齐。如新郑李家楼大墓所出此型鼎（**图一二·二八：1**），新郑郑韩故城中国银行窖坑K2：7（**图一二·三一：1**）。

B型　附耳无盖鼎，如上马村M13出土的此型鼎（**图一二·三四：1**），又如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的此型鼎（**图一二·二八：2**），口沿平折、束颈，深腹、圜底，双附耳安于颈上，耳上端向外弯曲，其腹部形制同于属第一期第Ⅱ阶段的郑县太仆乡墓出土的立耳束颈鼎，或有渊源关系。洛阳中州路M6所出附耳无盖鼎不束颈，腹稍浅，但蹄足也较细长（**图一二·三七：1**），此种形制的鼎较少见。

C型　附耳有盖鼎。附耳有盖鼎在本阶段多数腹部较浅，蹄足一般较细长。据此型鼎盖部的不同形制，同时参考腹部形制，大致可以分为三亚型：

Ca型　盖隆起，顶部多稍平缓，上面多作三环钮（少数作曲尺形钮），腹多较浅，如洛阳中州路M4：40（**图一二·三七：2**），临猗程村M0020：7（**图一二·三九：3**）。

Cb型　盖甚浅，平顶，上面多作三曲尺形钮（少数作三环钮），腹多较浅，如临猗程村M0020：1（**图一二·三九：4**）。

Cc型　盖隆起，顶部多圜缓，上面作柱圈形钮，多深腹，如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此型鼎六件（**图一二·二八：4**）。

附耳有盖鼎中，2004新郑郑韩路M6：1（**图一二·三二：1**）形制特异，腹较深，中部圆鼓，三短宽扁状足外撇。

鬲：基本上沿袭第一期鬲的旧制，特别是仍有在足上方之腹部生弧形翼的特征，如侯马上马村M13出土鬲（**图一二·三四：4、5**），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鬲（**图一二·二八：5**）。

甗：方甗仍存在，如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分体甗（**图一二·二八：6**），依然是第一期分体方甗旧制，立耳，敞口，甑腹作直壁向口上圆曲张开，鬲裆较低矮而近于平裆。承一

期第Ⅱ阶段之演化趋势，体形扁宽。此甗的甑中间立一竖隔，可以分蒸两种食物，形制很独特。

本阶段已经流行分体的圆甗。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甗，甑部口沿残，缺双耳（附耳?）。甑作大口，口沿作圆唇外卷，腹壁自口沿下圆曲内收成箅底，鬲为高足跟，圆裆，鬲上腹部作双半环耳衔环（图一二·三四:6）。尉氏河东周村出土甗之甑部形近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甗的甑，但略束颈，双附耳生于颈上（图一二·四五:3）[1]。

簋：在大墓中相当于诸侯一级所用礼器组合中仍可以见到，其形制特征保留了西周晚期以来的旧制。

簠：承一期Ⅱ阶段所新出的形制，器、盖交接处上下皆有一段直壁，其高度尚未及腹深一半，如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簠（图一二·三四:7）、尉氏河东周村墓出土簠（图一二·四五:8）。

敦：自本阶段始呈现较复杂的形制，其常见器形，按腹部及盖顶形制大致可以分为三型：

其一，浅腹，圜底，盖顶圆鼓，腹盖合成扁椭圆体，盖顶多作三环钮，器腹两侧有双环耳，底接三短蹄足，如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此型敦（图一二·三四:8），又如上马墓地 M1027:1 敦（图一二·四二:2）。洛阳西郊 WSM2:2（图一二·三八:2）形制亦可归属此型，惟足残。

其二，腹部形近以上一型，但盖顶近口边有一段斜直壁，如洛阳中州路 M6:21（图一二·三七:4）。

其三，腹较深，平底或微圜，束颈，略显折肩，上腹两侧生双环耳，盖顶拱起，顶较平，近口边处略显斜直，此种形制承接一期Ⅱ阶段敦的形制。其形如洛阳中州路 M4:21（图一二·三七:3），无足，盖顶有柱圈形提手。

盏：此种器类在本阶段个别地点存在，是春秋楚器中习见器类（详本章第三节之三），不排斥是受楚文化影响产生。其形制见尉氏河东周村出土的两件盏（图一二·四五:5、6）。

壶：本阶段壶的形制亦较多，主要有方、圆、瓠三类。

方壶有二型：

其一，颈长且较粗，仍显垂腹。颈两侧有兽首半环耳衔环，盖顶作方圈足状提耳，坡状方圈足下有高直阶。此仍是传统的方壶形制，如新郑郑韩故城中国银行窖坑 K2:28

[1] 尉氏河东村出土的青铜器中尚有一件带盖的鼎形器，仅存上部，底边有铆孔（见图一二·四五:4）。孔内所残存的金属材料，据光谱分析，是铅质。发掘报告认为可能原接铅箅。但现所见铜甗甑部尚未见有盖的，是否是甑尚待再考。据简报，还有一件尊形甑情况同此。

(图一二·三一:7)。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之莲鹤方壶(图版三·一)亦属此型,壶盖顶饰莲花瓣,并有立鹤,颈两侧双耳外有附兽,圈足下安双兽为足。

其二,形近上一型,但颈尤细长,腹极鼓张,如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方壶,腹、盖四角均有龙形附兽,颈两侧以兽耳衔环,盖沿作透雕状蟠螭纹(图一二·三四:10)。新郑李家楼大墓亦出土此型壶,颈两侧、耳外亦有龙形附兽,圈足下有双兽为足(图一二·二九:5)。

圆壶,颈较短,体形略显低矮,腹最大径仍较靠下,如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圆壶(图一二·二九:4)。据高明先生研究,此型壶虽为圆壶,但腹的形制特征仍与同期方壶相近,即最大径高度与腹深比例二者相同[1],具有同一时期的特点。

瓠壶,出土于琉璃阁 M80,这是目前所知东周时期此型壶出现最早之例[2]。

罍:承接上一阶段形制,如洛阳中州路 M4:36(图一二·三七:5),肩上双兽首半环耳衔环。

铜:一般作微敛口,椭圆形腹较深,腹壁圆曲内收,平底,长边两面上腹部对生双环耳,如洛阳西郊 WSM2:5(图一二·三八:3)。也有的铜双环耳上附兽首。此阶段铜底或接矮直圈足,也有接四矮蹄足的;或有盖,盖顶圜鼓或平顶,或有柱圈式捉手。新郑郑韩故城 M6 出土铜汇集了上述诸特征(图一二·三二:3)。

盘:本阶段盘承接上一阶段无圈足径接三小足盘的形制,盘底亦不再设圈足,而是径接三扁蹄足,双附耳由以前直立状改为向外曲折,如尉氏河东周村墓出土盘(图一二·四五:15),临猗程村 M1024:8(图一二·四〇:5)。此型盘的耳部上顶或有作扁平状并饰有蟠螭纹构成的变形兽面纹,如侯马上马村 M1027:8(图一二·四二:6)、新郑郑韩路 M6:4(图一二·三二:5),后者的腹壁前后生兽耳衔环。

匜:腹身仍作长椭圆形,腹口平齐,流较短,流口与腹口近平行,如洛阳中州路 M4:39(图一二·三七:6)。本阶段已经出现短流顶上有盖,形成管状流的新形式,流盖常作兽面或伸出双角,如洛阳中州路 M4:39(图一二·四二:5)、新郑郑韩路 M6:5 匜(图一二·三二:4)、尉氏河东周村出土匜之一(图一二·四五:12)。河东周村出土的另一件匜,器身横长,流无盖而平底,形似瓢,后带一环形鋬(图一二·四五:13),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的匜亦属于此型,除带环形鋬外,流下亦有一小环形钮(图一二·三〇:6)。此型匜的形制开了战国时期流行的瓢形匜之先河。

本阶段青铜器纹饰中细密的蟠螭纹、蟠虺纹开始盛行,以两条以上的小龙(蛇)上下

[1]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中),《考古与文物》1981 年 3 期。
[2] 图像见台湾中研院历史研究所编《历史语言研究所简介》。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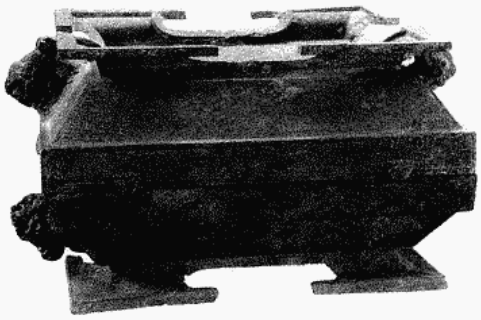
6

图一二·二八　1923 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青铜器(一)

1. A 型鼎　2、3. B 型鼎　4. Cc 型鼎　5. 鬲　6. 方甗



1



2



3



4



5

图一二·二九　1923 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青铜器(二)

1. 簋　2. 簠　3. 盏　4. 圆壶　5. 方壶



1



2



3



5



4



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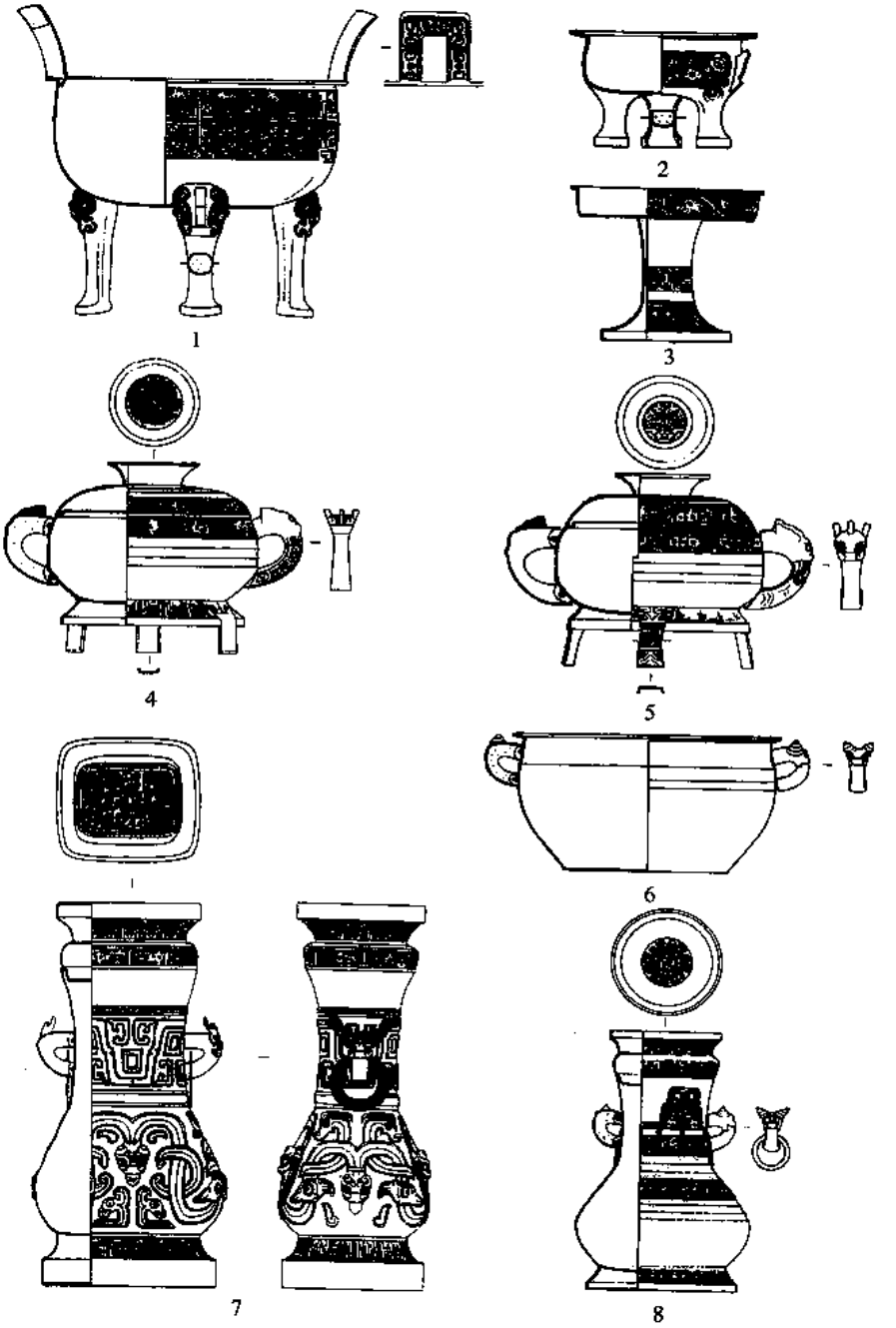
9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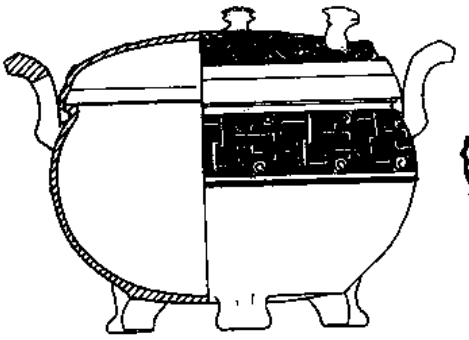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〇　1923 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青铜器(三)

1. 鼎　2. 虎形尊　3、4. 铫　5. 盘　6、7. 匜　8. 鉴　9. 镇墓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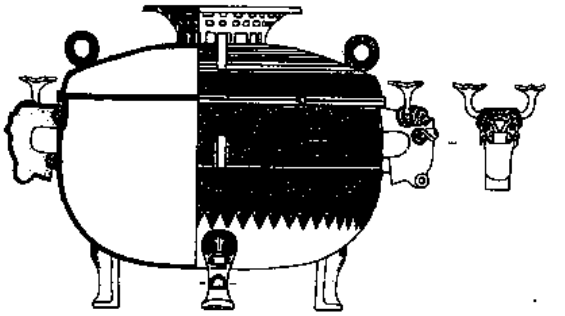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一　新郑(郑韩故城东城)中国银行遗址青铜容器坑(K2)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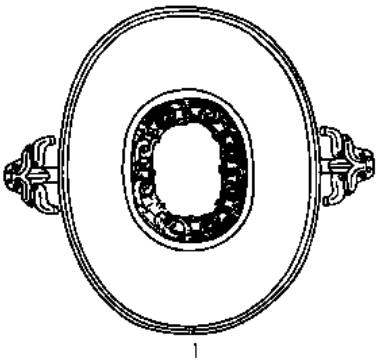
1. 鼎(7)　2. 鬲(23)　3. 豆(30)　4、5. 簋(11、16)　6. 鉴(31)　7. 方壶(28)　8. 圆壶(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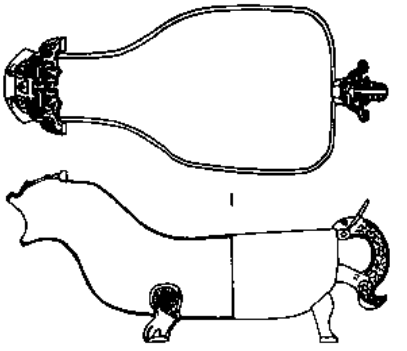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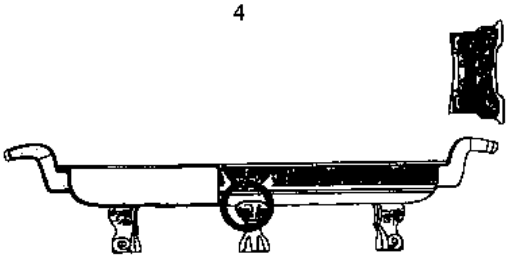
2



3



4



5

图一二·三二　新郑(郑韩故城)郑韩路 M6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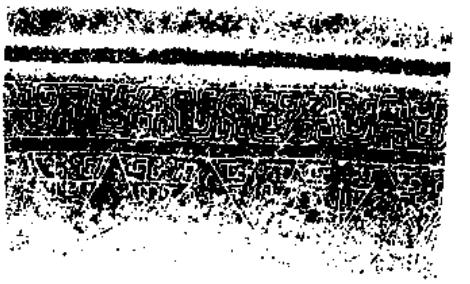
1. 鼎(1)　2. 盖(2)　3. 铺(3)　4. 匜(5)　5. 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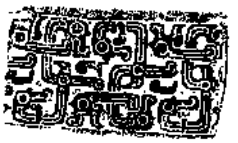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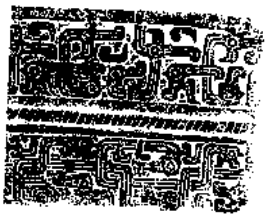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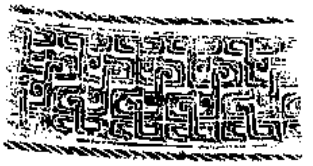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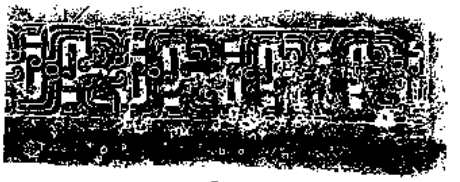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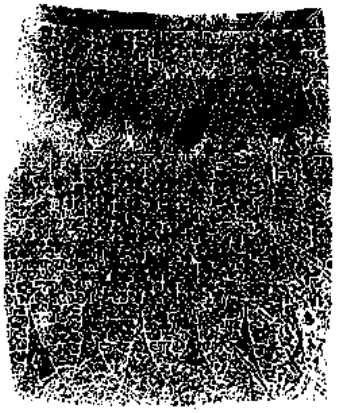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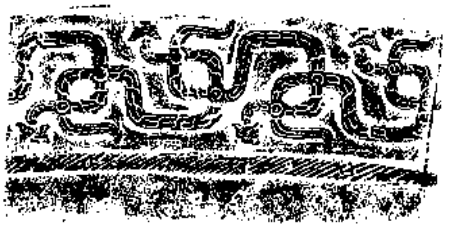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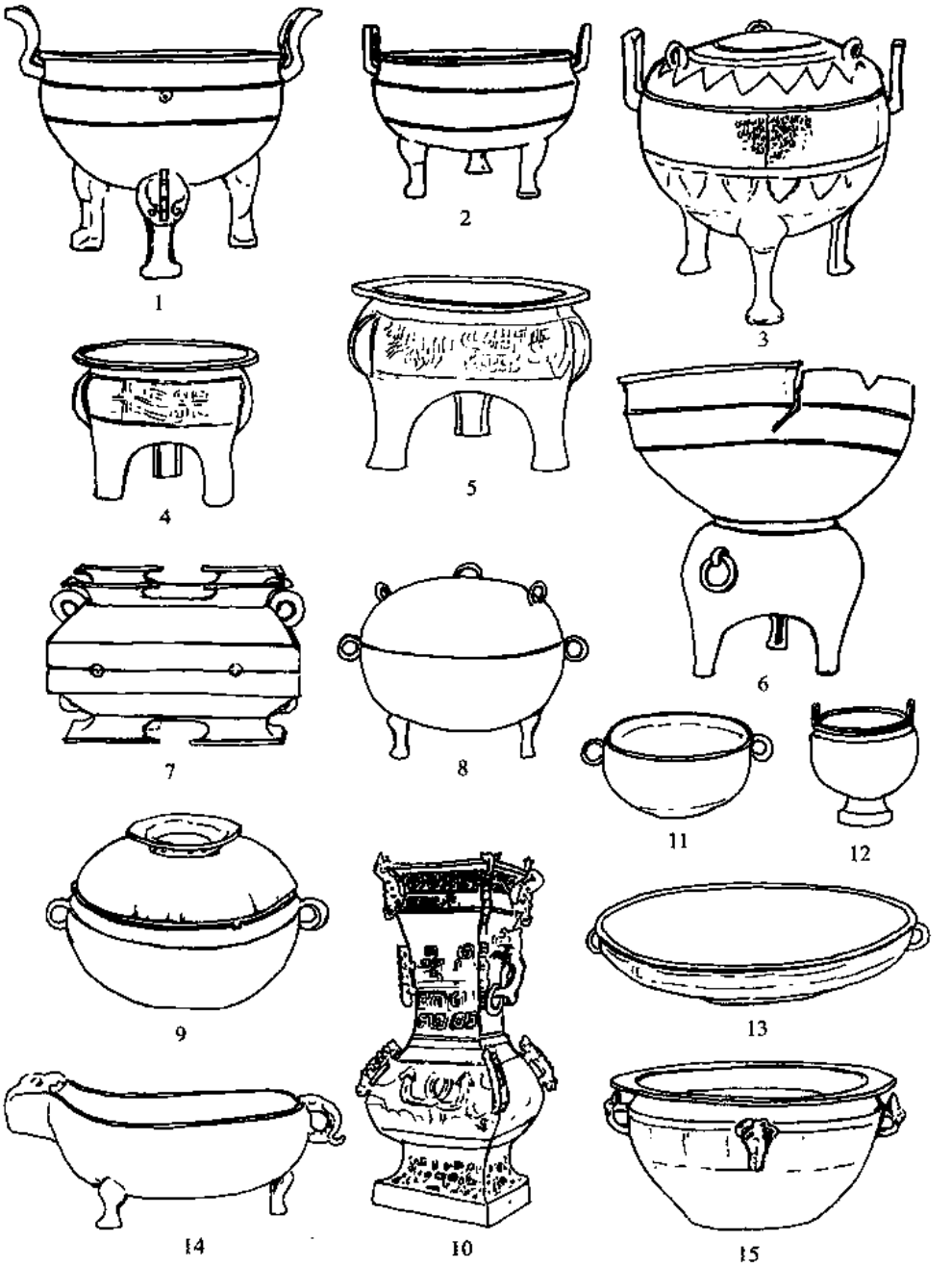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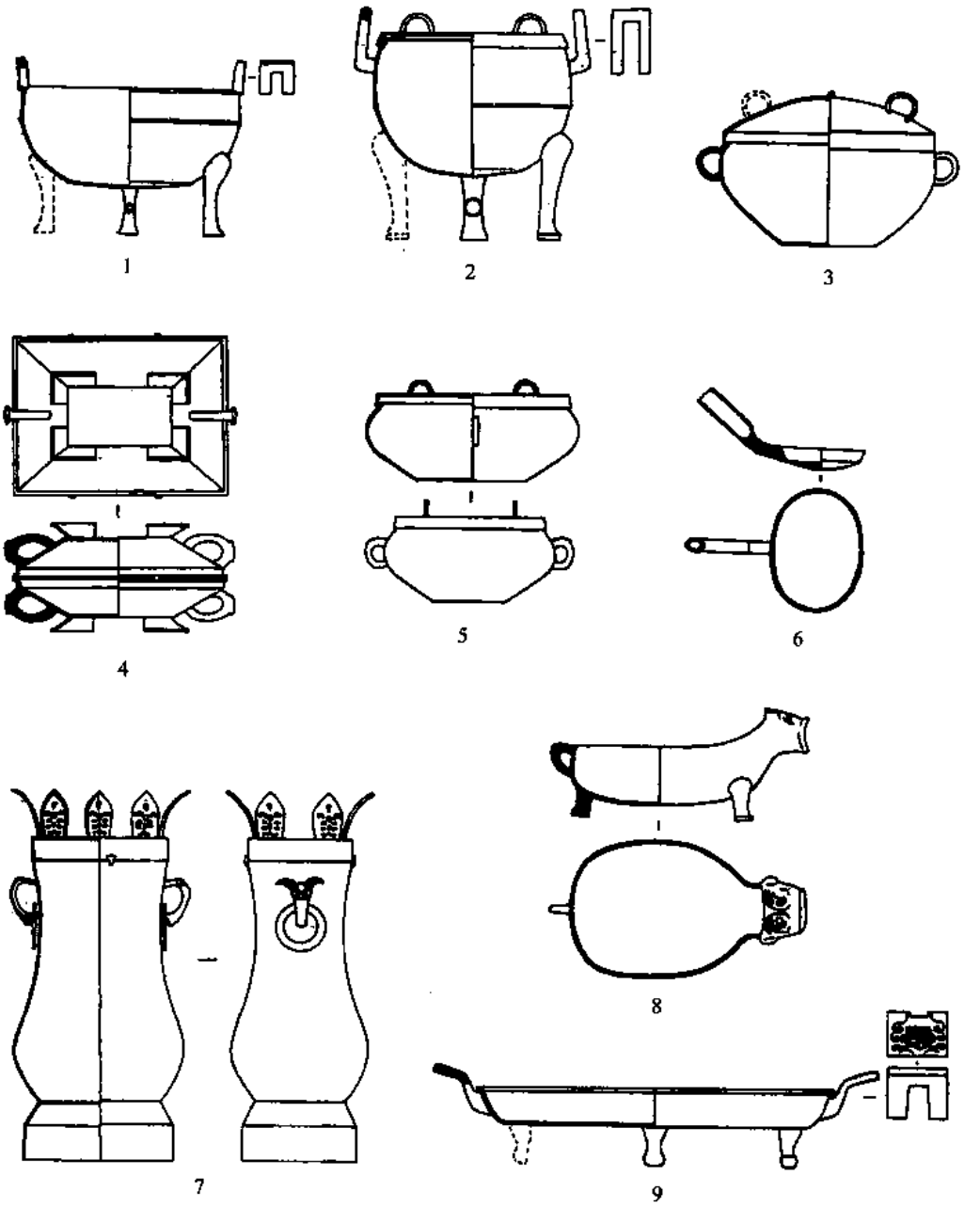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三　辉县琉璃阁 M80 部分青铜器纹饰

1. 鼎耳(M80:21)　2. 鼎腹(M80:21)　3. 鼎耳(M80:35)　4. 鼎腹(M80:35)　5. 甑口沿下　6. 簋侧面(总 1923)　7. 鼎腹(M80:54)　8. 鉴颈(M80:1)　9. 鉴下腹(M80:1)　10. 瓠壶(M80:3)　11. 铙(M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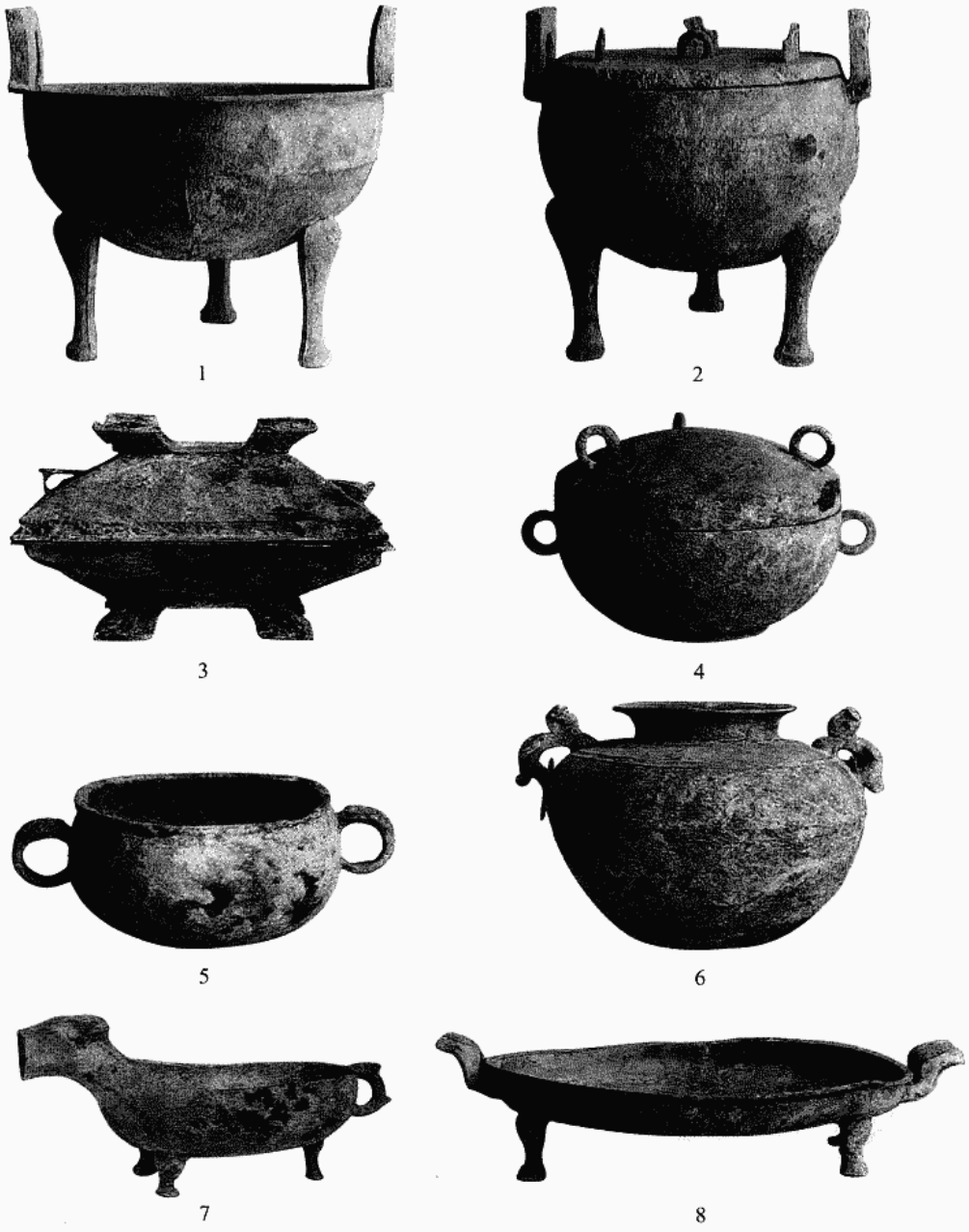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四　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青铜器

1—3. 鼎(2 为庚儿鼎)　4、5. 鬲　6. 甗　7. 簋　8、9. 敦　10. 方壶　11. 钫　12. 镈形器　13. 盘　14. 匜　15. 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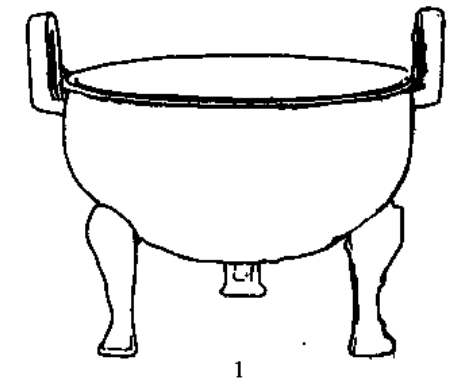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五　洛阳613所C1M6112出土青铜器

1、2. 鼎(5、12)　3. 敦(20)　4. 簋(18)　5. 钫(7)　6. 勺(22)　7. 方壶(16)　8. 匜(15)　9. 盘(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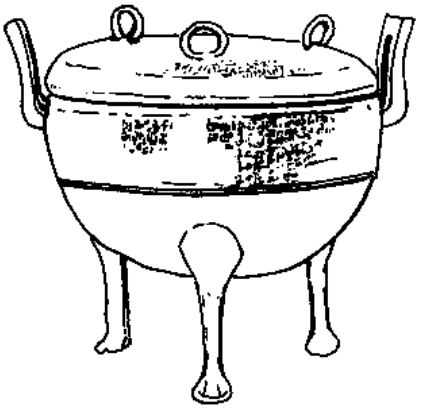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六　洛阳市纱厂路 JM32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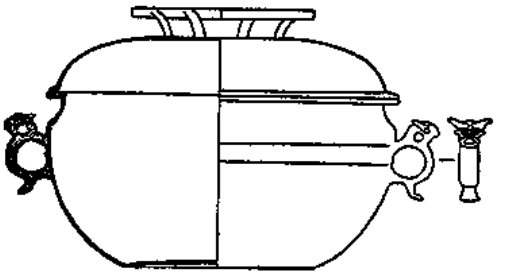
1、2. 鼎(5、7)　3. 簋(6)　4. 敦(8)　5. 铆(1)　6. 罍(9)　7. 匜(12)　8. 盘(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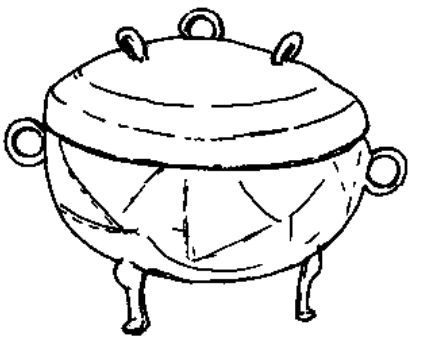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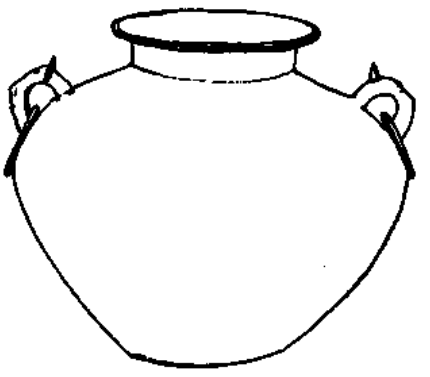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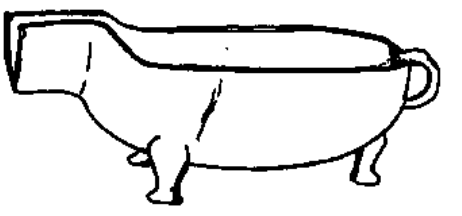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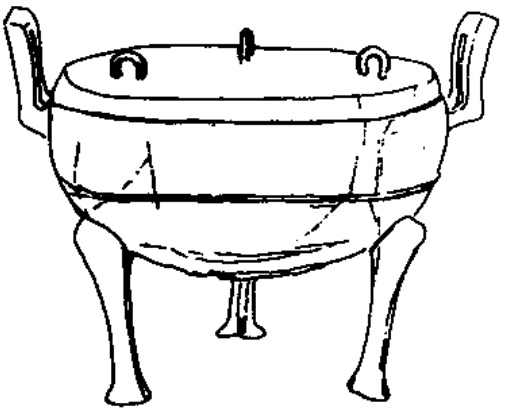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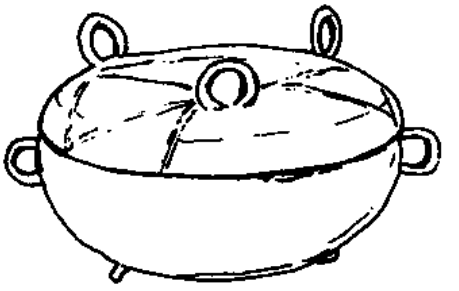
6

图一二·三七　洛阳中州路部分墓葬出土青铜器

1、2. 鼎(M6:22、M4:40)　3、4. 敦(M4:21、M6:21)　5. 罍(M4:36)　6. 匜(M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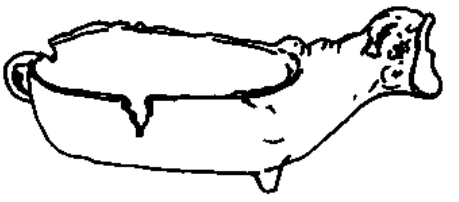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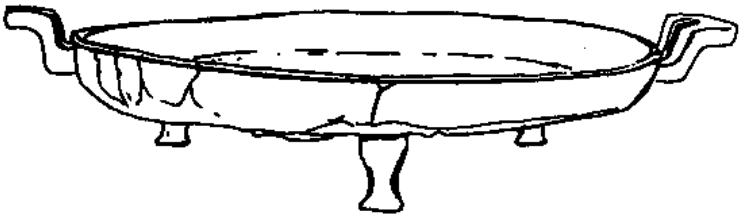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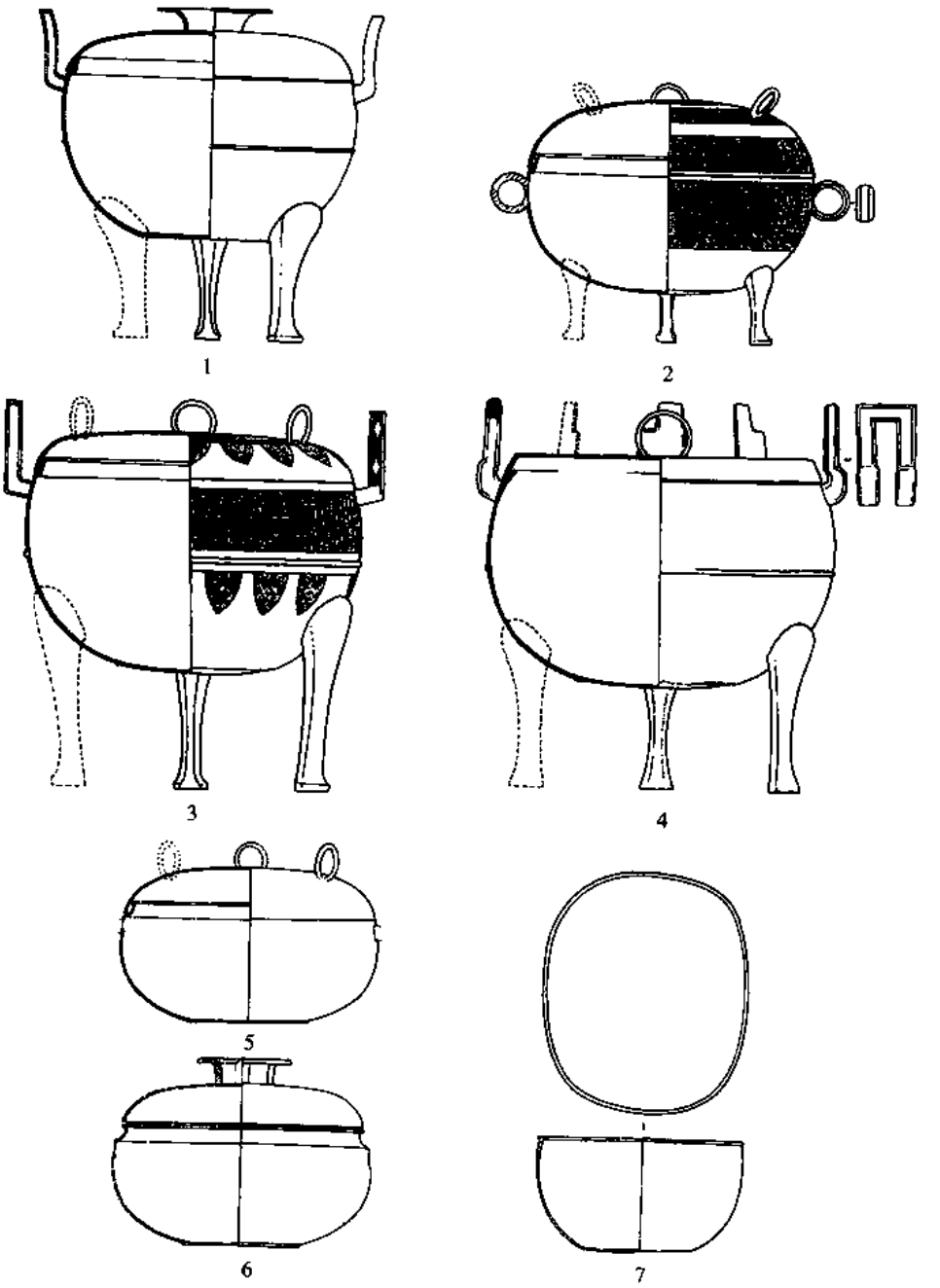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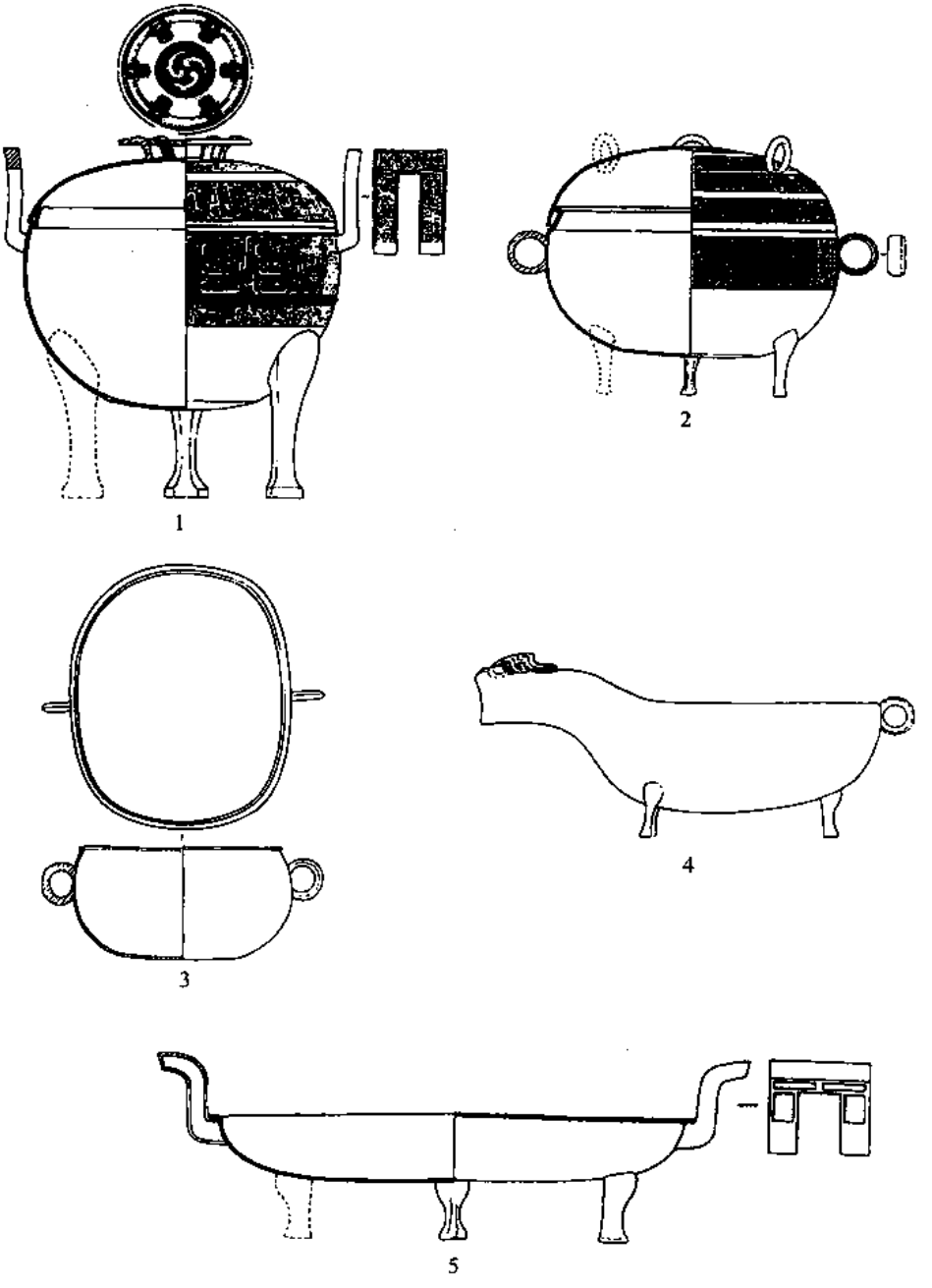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八　洛阳西郊 WSM2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铫(5)　3. 敦(2)　4. 匜(4)　5. 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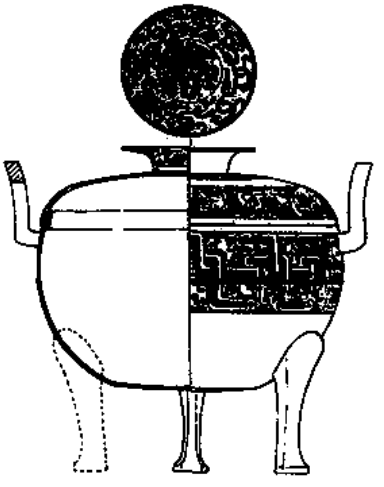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九　临猗程村墓地 M0019、M0020 出土青铜器

1. 鼎(M0019:7)　2. 敦(M0019:9)　3、4. 鼎(M0020:2、1)　5、6. 敦(M0020:4、5)
7. 钺(M0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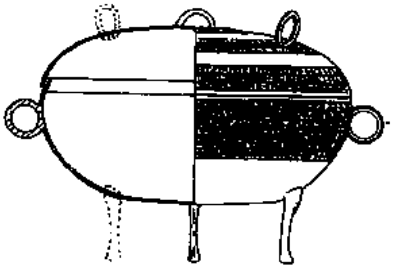


图一二·四〇　临猗程村墓地 M1024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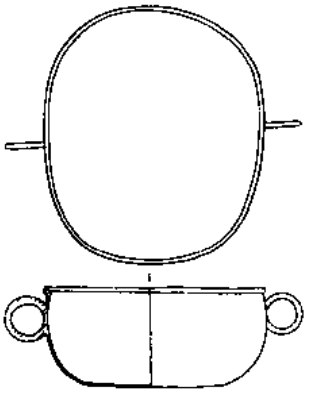
1. 鼎(2)　2. 敦(1)　3. 铜(10)　4. 匜(9)　5. 盘(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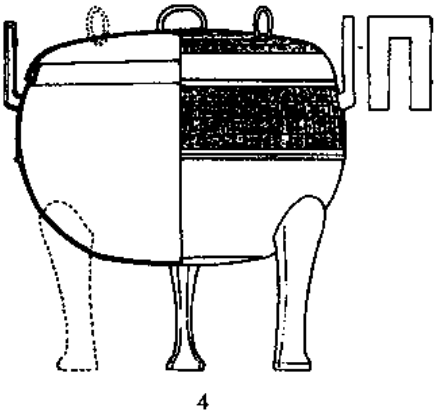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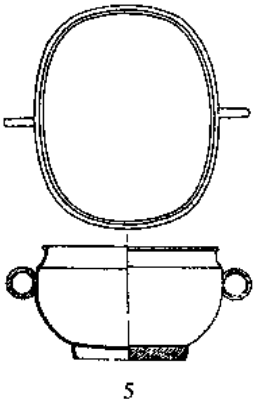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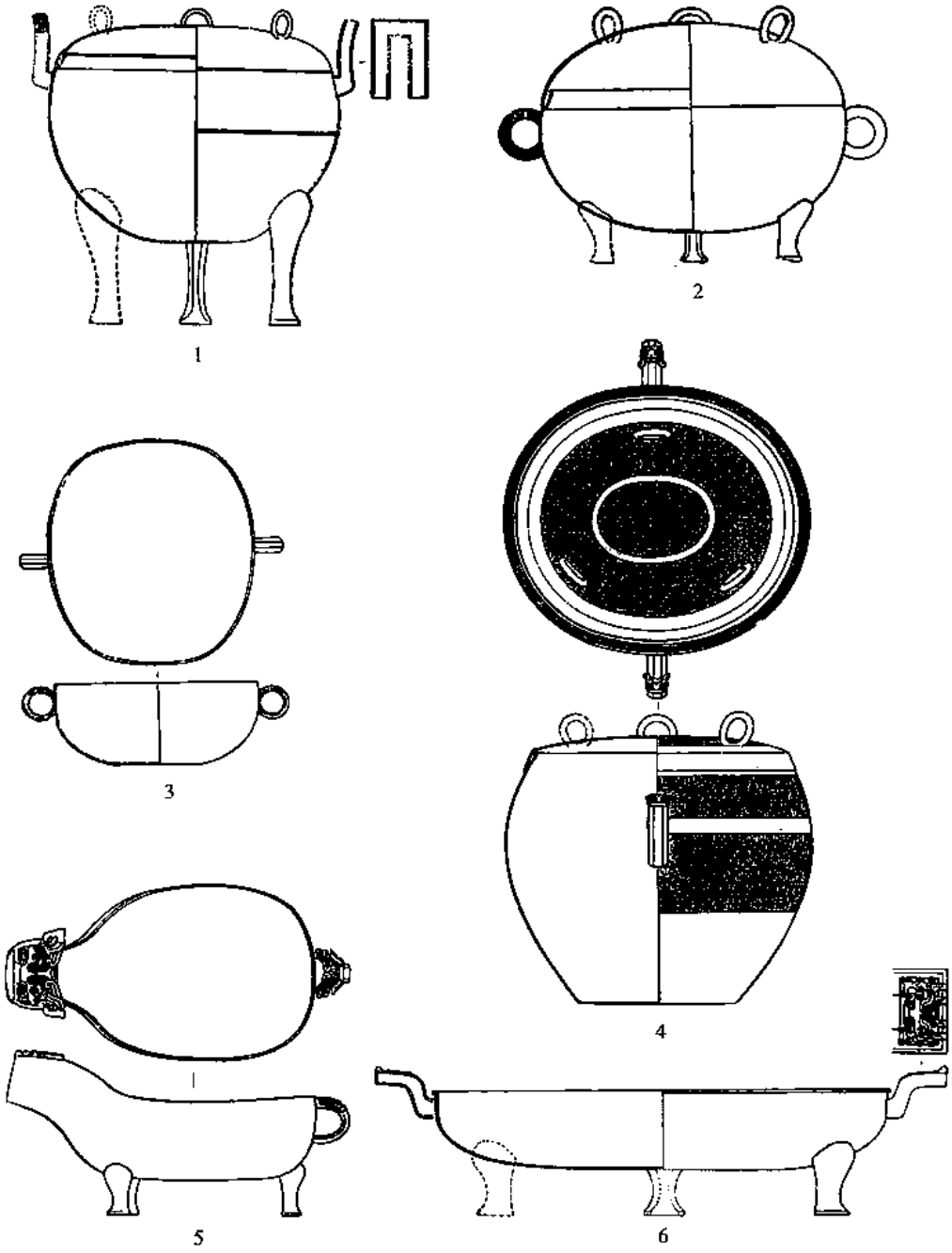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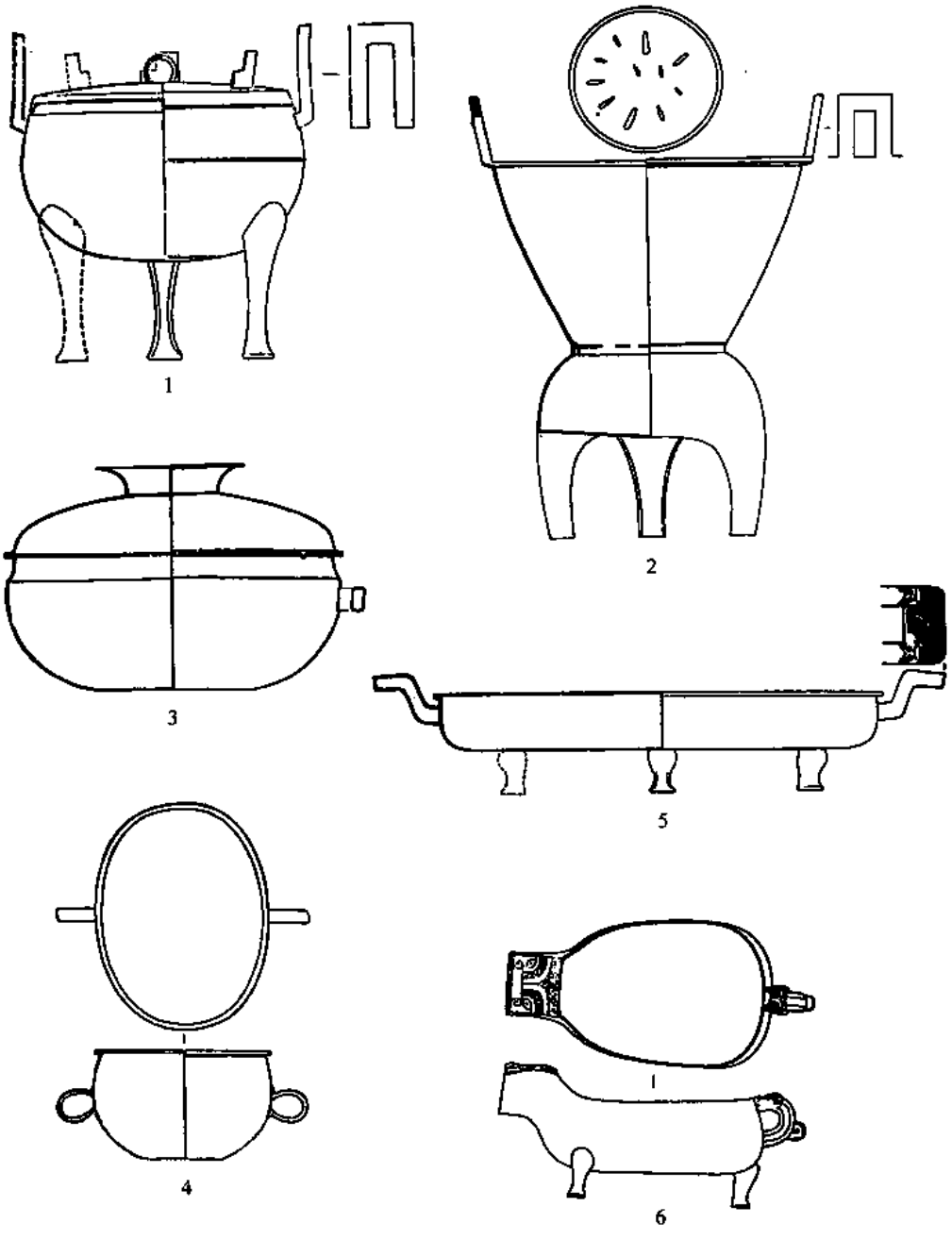
图一二·四一　临猗程村墓地 M0021、M1118 出土青铜器

1. 鼎(M0021:3)　2. 敦(M0021:4)　3. 铺(M0021:5)　4. 鼎(M1118:1)　5. 铺(M1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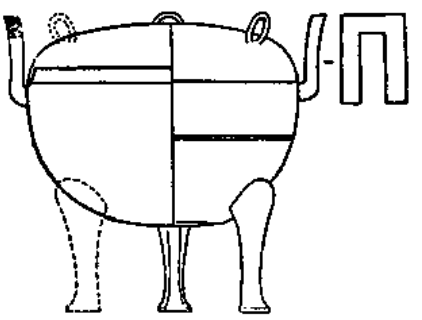
图一二·四二　侯马上马墓地 M1027 出土青铜器

1. 鼎(4)　2. 敦(1)　3、4. 钫(10、9)　5. 匜(7)　6. 盘(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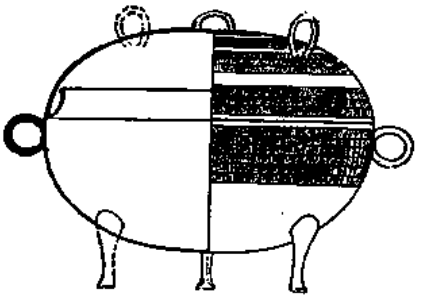


图一二·四三　侯马上马墓地 M1010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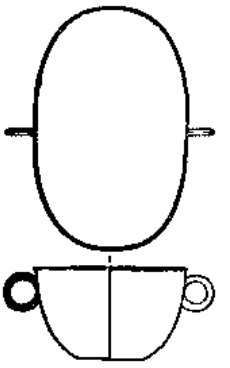
1. 鼎(10)　2. 甗(17)　3. 敦(18)　4. 铺(11)　5. 盘(20)　6. 匜(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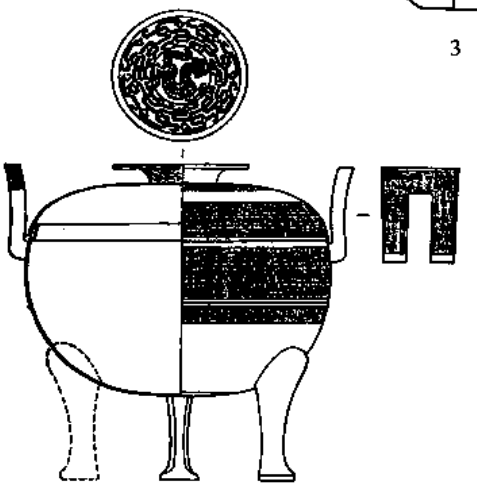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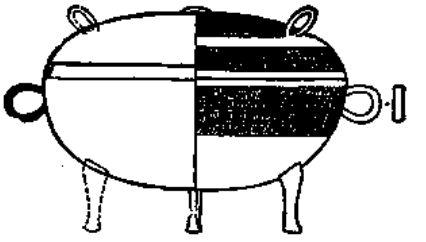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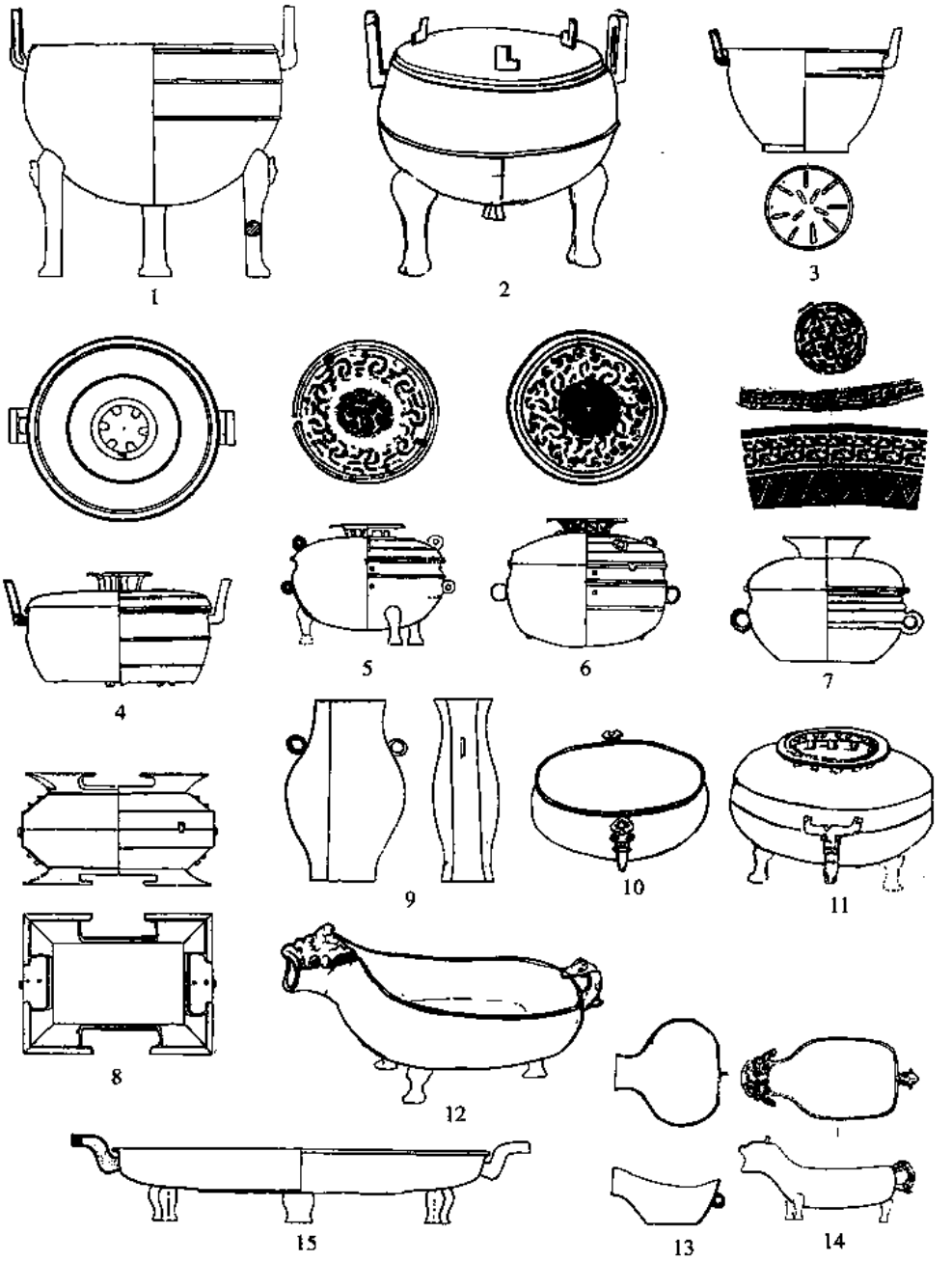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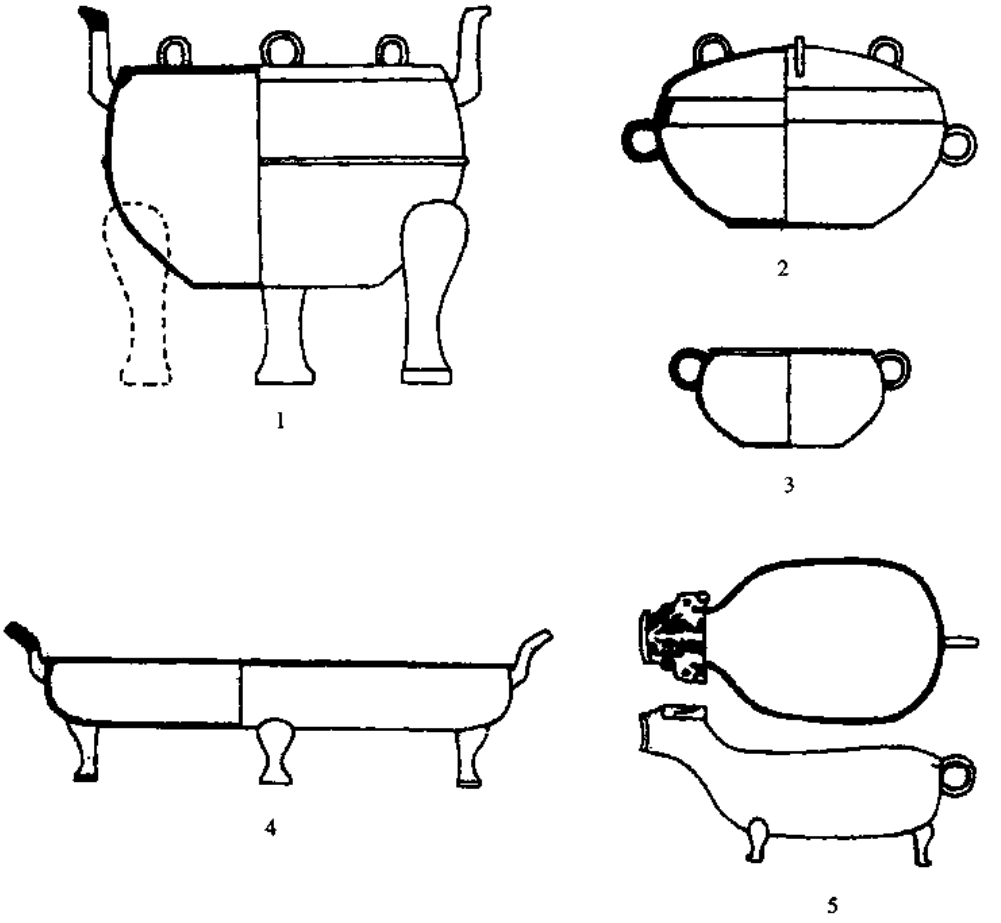
图一二·四四　侯马上马墓地 M2148、M1011 出土青铜器

1. 鼎(M2148:2)　2. 敦(M2148:1)　3. 铜(M2148:3)　4. 鼎(M1011:1)　5. 敦(M1011:2)



图一二·四五　尉氏河东周村墓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甑　4. 鼎腹形器　5、6. 盉　7. 敦　8. 簠　9. 钺　10、11. 铆　12—14. 匜　15. 盘



图一二·四六　洛阳西工区 C1M7256 出土青铜器

1. 鼎　2. 敦　3. 铺　4. 盘　5. 匜

左右相互缠绕为一单元重复展开(见琉璃阁 M80 铜器纹饰,图一二·三三:2、4、7、9)。其单元纹饰多较小,总体风格是精细、繁缛,但线条活跃、流畅。同时粗犷的龙纹也存在,如新郑郑韩故城中国银行窖藏 K2:28 方壶腹部即有相互缠绕的龙纹(图一二·三一:7),这是西周晚期以来方壶腹部上经常使用的纹样。但第五章讲纹饰时所谓"双钩蟠螭示意纹"已在新郑郑韩故城中国银行遗址青铜容器坑出土的鼎腹上见到(如 K10 出土的鼎);所谓"直再填充式变形蟠螭纹"亦见于本阶段临猗程村 M1024:2 鼎(图一二·四〇:1)。但在本阶段,这两类变形蟠螭纹尚未流行。

本阶段的年代,可以从属于本阶段的青铜器墓中出土的有铭青铜器之铭文内涵推

知。侯马上马村 M13 中出土了徐国的有铭青铜器庚儿鼎，给学者们提供了了解其下限的重要参考。张颔先生等曾著文考证庚儿鼎之年代，认为作器者庚儿即徐王庚，器乃其为世子时所作，庚儿鼎入晋则可能是在吴季札等到晋国时即鲁襄公时（前 572 至前 541 年），故认为此器制成时间当在前 572 年后，约铸于前 550 年左右，并因此推断侯马上马村 M13 的年代在春秋中叶与春秋晚期之际[1]。这样我们可以本自侯马上马村 M13 的年代，将本阶段青铜器年代的下限大致定为春秋中晚期之际。

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的青铜器中有楚器王子婴次卢，王国维考证，以为即楚庄王（前 613—前 591）弟令尹子重，《春秋经》称王子婴齐[2]。此人活动时期亦当在前七世纪末至前六世纪初。新郑大墓既能出此人所制器，则年代不会早于前七世纪末，亦即不早于春秋中期偏晚。则将此大墓铜器归于本阶段内，与上述本阶段下限在春秋中晚期之际不矛盾。

考虑到本期第Ⅰ阶段年代在春秋中期偏早，则似可以将本阶段年代大致定在春秋中期偏晚至晚期初。

（3）第Ⅲ阶段

属本阶段的青铜器出在下列墓葬中：1972 年发掘的山西长治分水岭 M270、M269，1958 年、1962 年先后清理发掘的山西万荣庙前村春秋墓 58M1、62M1、62M5，1963 年后发掘的侯马上马村 M2008、M1006、M1026，1987 年、1988 年发掘的临猗程村 M0003、M1002、M1023、M1064、M1082，1983 年发掘的河南洛阳西工区 LBM4，2001 年至 2002 年发掘的洛阳西工区 C1M7258 及 1979 年发现的河南新郑李家村墓葬。从诸墓所处地域看，分水岭二墓与庙前村墓、临猗程村墓均属晋，分水岭二墓可能是并穴合葬的夫妇墓（M269 墓主人为男性）；新郑李家村墓属郑；洛阳西工区 LBM4 在王畿，属周。诸墓所出青铜器容器组合形式见表一二·五（英文字母表示型）：

表一二·五　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容器二期第Ⅲ阶段随葬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随葬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兵器	本书图号
墓号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1972 长治分水岭 M270	25.3	鼎 10（A5、Ca5）簋 2 敦 2	方壶 2 罍 2 镈 1 铙 1 勺 1	盘 1 匜 1	甬钟 8 纽钟 9	图一二·四七

[1] 张颔、张万钟：《庚儿鼎解》，《考古》1963 年 5 期。

[2] 王国维：《王子婴次炉跋》，《观堂集林》卷十八，中华书局 1959 年。

（续　表）

墓葬		随葬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兵器	本书图号
墓号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1972 长治分水岭 M269	25.8	鼎 9（A4、Ca5）鬲 4 甗 1 簋 2 敦 2	方壶 2 罐 1 铜 1 勺 1	盘 1 鉴 1	甬钟 9 纽钟 9 戈矛镞	图一二·四八
1958 万荣庙前村 M1	21.5	鼎 7（Cc5、小 2）鬲 3 敦 2	方壶 2 罍 2 铜 2	盘 1 匜 1 鉴 1	编钟 9	图一二·四九
临猗程村 M1002	18.0	鼎 5（A2、Ca1、Cc2）敦 1 簋 2	方壶 2 铜 2	盘 1 匜 1 鉴 2	编钟 9	图一二·五〇
侯马上马村 M2008	13.6	鼎 3（Ca1、Cb1、Cc1）甗 1 敦 2 镈 1	铜 1	盘 1 匜 1		图一二·五四
临猗程村 M0003	12.6	鼎 3（Ca1、Cb1、Cc1）甗 1 敦 1	铜 1	盘 1 匜 1	戈	图一二·五一
洛阳西工区 LBM4	10.8	鼎 2（A1、Cc1）敦 1	罍 2 铜 1	盘 1 匜 1		图一二·五七
1962 万荣庙前村 M1	17.3	鼎 2（Ca1、Cc1）敦 1	铜 1	盘 1 匜 1		
侯马上马村 M1006	14.3	鼎 Ca2 敦 1	铜 1	盘 1 匜 1		图一二·五五
侯马上马村 M1026	12.0	鼎 Cc1 敦 1	铜 1	盘 1 匜 1		图一二·五六
临猗程村 M1082	11.5	鼎 Ca1 敦 1	铜 1	盘 1 匜 1		图一二·五二
临猗程村 M1064	9.8	鼎 Cb1 敦 1	铜 1	盘 1		图一二·五三
临猗程村 M1023	7.9	鼎 Ca1 敦 1	铜 1	盘 1 匜 1		
2001—2002 洛阳西工区 C1M7258	6.0—10.0	鼎 A1 敦 2	铜 1	盘 1 匜 1	戈、铅戈	
新郑李家村墓	?	鼎 Cc1 敦 1	铜 1	盘 1 匜 1		图一二·五八
1962 万荣庙前村 M5	10.1	鼎 Ca1 敦 1				

根据此表可以知道，本阶段青铜容器组合形式与上一阶段大致相同，鼎、敦、铺、盘、匜仍是不同等级青铜器墓中最基本的组合成分，鼎数较多的墓（多三鼎以上）会在此基本组合外增加部分食器与酒器，食器是甗、鬲、簋，酒器是方壶、罍、镈。但盘、匜总是各一件。鉴出在鼎数较多的墓中。

本阶段与前一阶段的差别除了表现为在组合上为即使是一鼎的墓也绝大多数都有鼎、敦、铺、盘、匜的组合，而不像上一阶段那样会少掉水器或仅有食器外，更主要地表现为有少数新器类的出现（如镈的出现）、旧有器形的消失与器物的形制、纹饰的变化上。在形制方面有所变化的器类为：

鼎：本阶段鼎的分型仍可采用上一阶段分型方法。A 型即立耳无盖鼎已较少出现，多只在较大的中型墓中仍可见，如分水岭 M270：5（**图一二·四七**：1），分水岭 M269：1（**图一二·四八**：1），腹较浅，足较细，双耳外弯。B 型即附耳无盖鼎已基本不见。C 型即附耳有盖鼎诸亚型的多数腹部相对上一阶段同型鼎的腹部有变浅趋势，底部多数较平直。

敦：新郑李家村墓葬出土器、盖同形的球形敦（**图一二·五八**：2）是在本地区新出现的形制。

方壶：分水岭 M270：15 出土方壶，作粗颈型（**图一二·四七**：4），承继上阶段 I 型壶，如新郑李家楼大墓莲鹤方壶形制，但壶腹最大径高度与壶深之比数值（0.19）已高于莲鹤方壶（0.15）[1]，可见其腹部最大径已经上移。万荣庙前村 98M1 出土的方壶（**图一二·四九**：5）为细颈型，则是承继上一阶段二型方壶，如侯马上马村 M13 方壶与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的，具透雕状壶盖顶的方壶之形制，但其腹部最大径亦已上移，鼓张程度则较小。本期的此二型壶皆作莲花瓣形盖顶。洛阳西工区墓葬虽未出铜壶，但同出之彩绘陶豆，豆盘上亦生莲花瓣。可见此种造型作风在本阶段仍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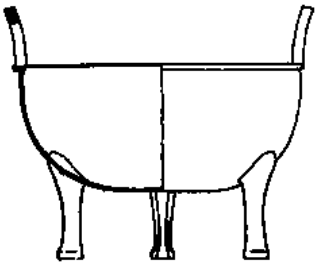
镈：始见于本阶段或稍早。分水岭 M270：18（**图一二·四七**：8），腹底圜鼓，而分水岭 M269 镈则作平底（**图一二·四八**：8），且体形更显扁宽，相比起来，分水岭 M270 镈的制作年代可能要早一些。

匜：与上一阶段的匜相比，腹更浅，器形变得更为低矮，流更短，足亦更细，如临猗程村 M1002：3（**图一二·五〇**：6）及新郑李家村墓所出匜（**图一二·五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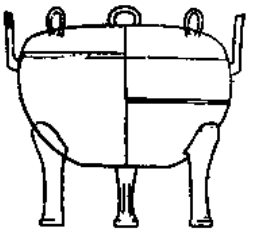
除以上形制变化外，方甗已基本不见。有盖、腹饰瓦纹、圈足下接三小足的簋即使在较大的中型墓中也未出现。

本阶段青铜器纹饰除继续流行上一阶段兴起的蟠螭纹外，上一阶段已出现但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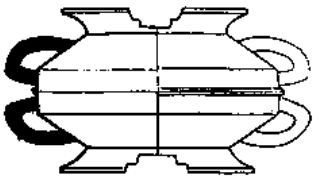
[1]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中），《考古与文物》1981 年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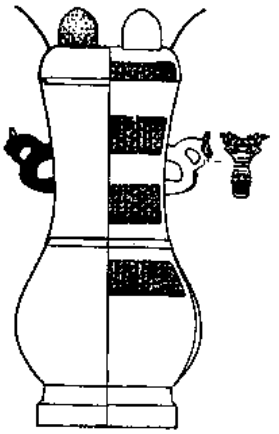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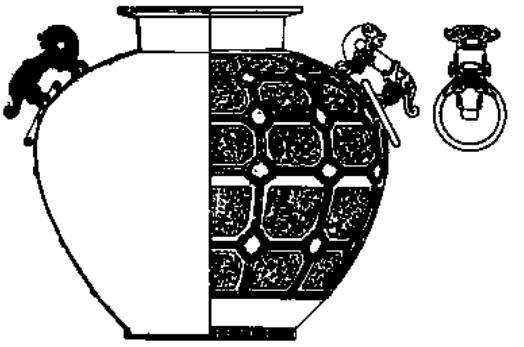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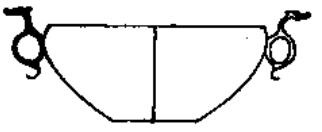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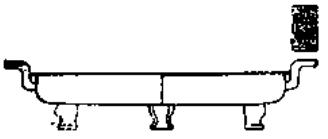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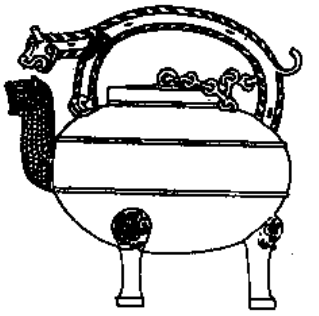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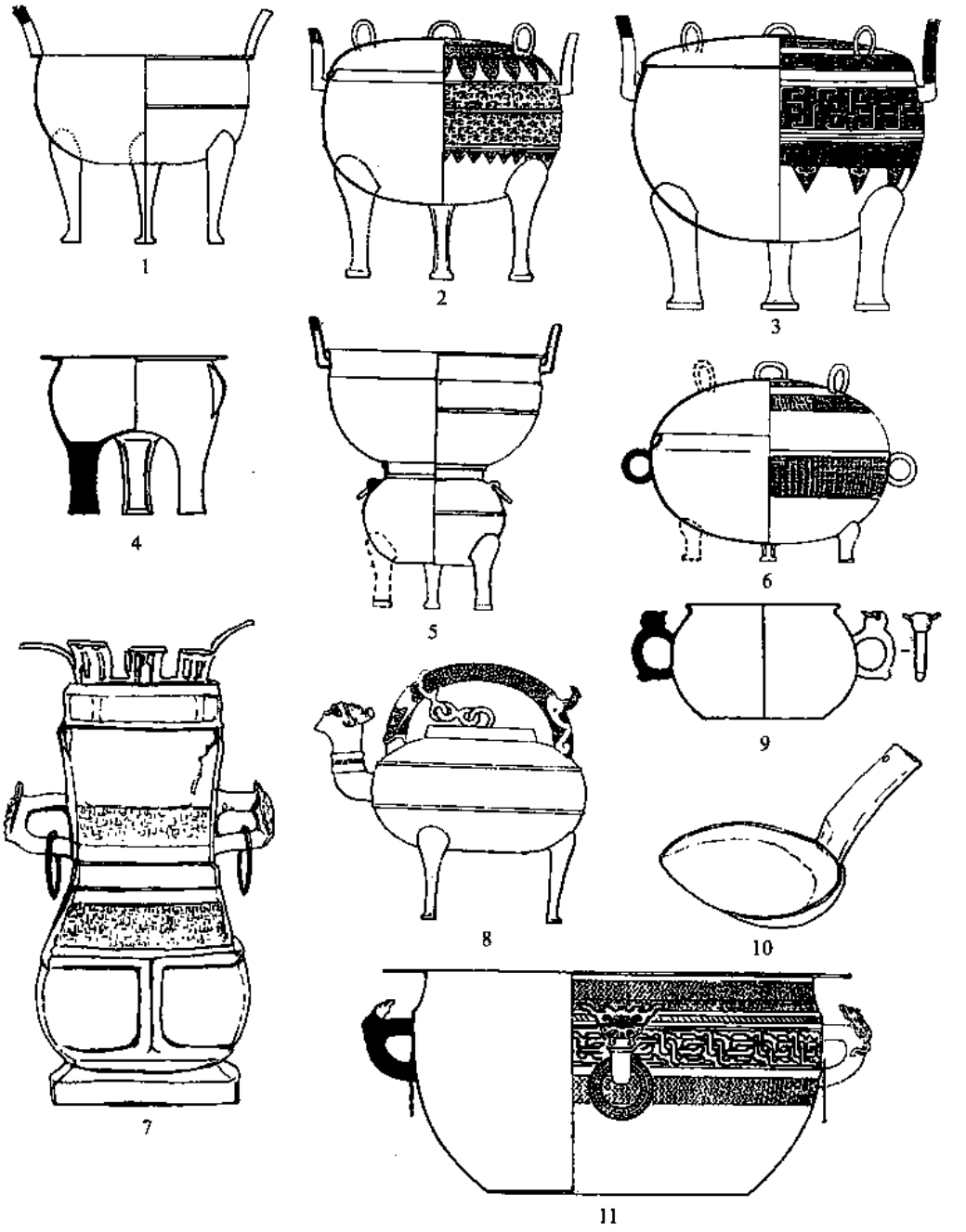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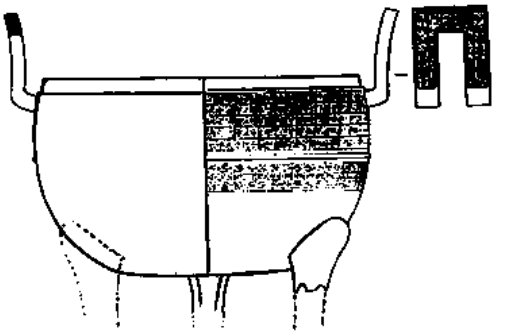
图一二·四七　长治分水岭 M270 出土青铜器

1、2. 鼎(5、8)　3. 簠(12)　4. 方壶(15)　5. 罍(13)　6. 铜　7. 盘(20)　8. 镬(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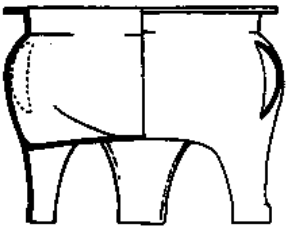


图一二·四八　长治分水岭 M269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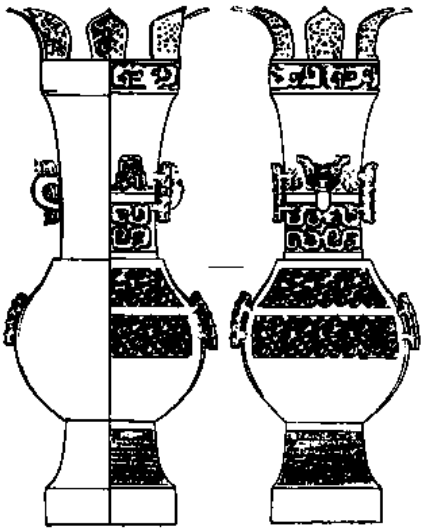
1—3. 鼎(1、8、3)　4. 鬲(67)　5. 甗(30、31)　6. 敦(60)　7. 方壶(34)　8. 镬(28)　9. 铜(60)　10. 勺(77)　11. 鉴(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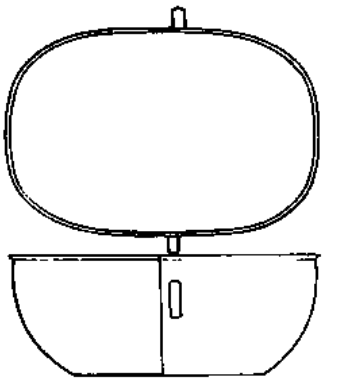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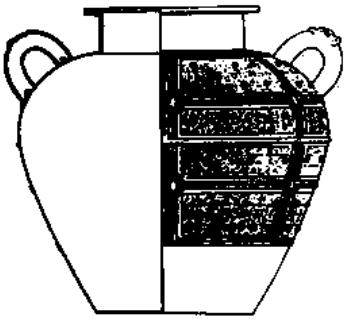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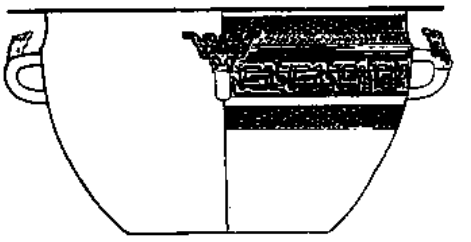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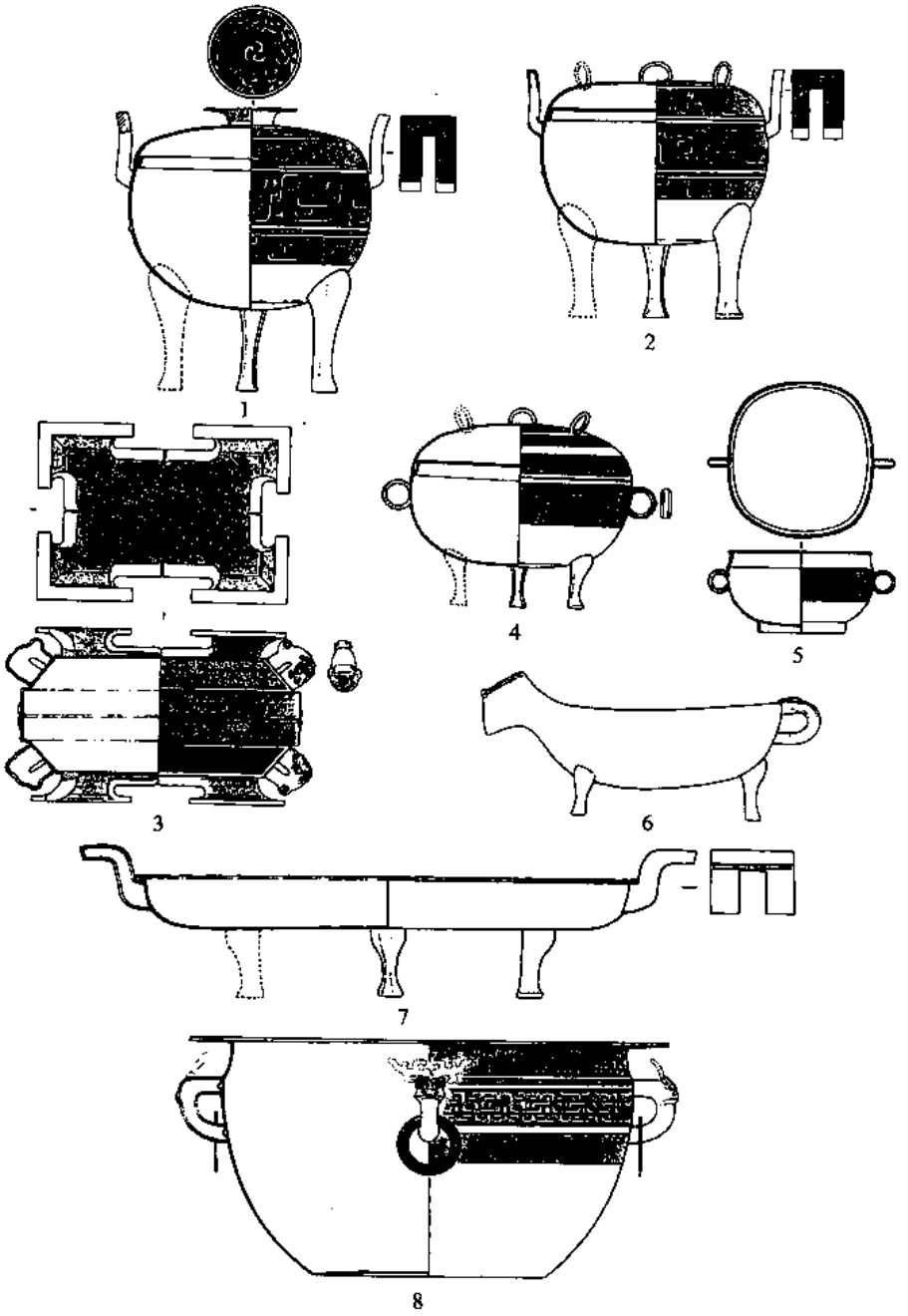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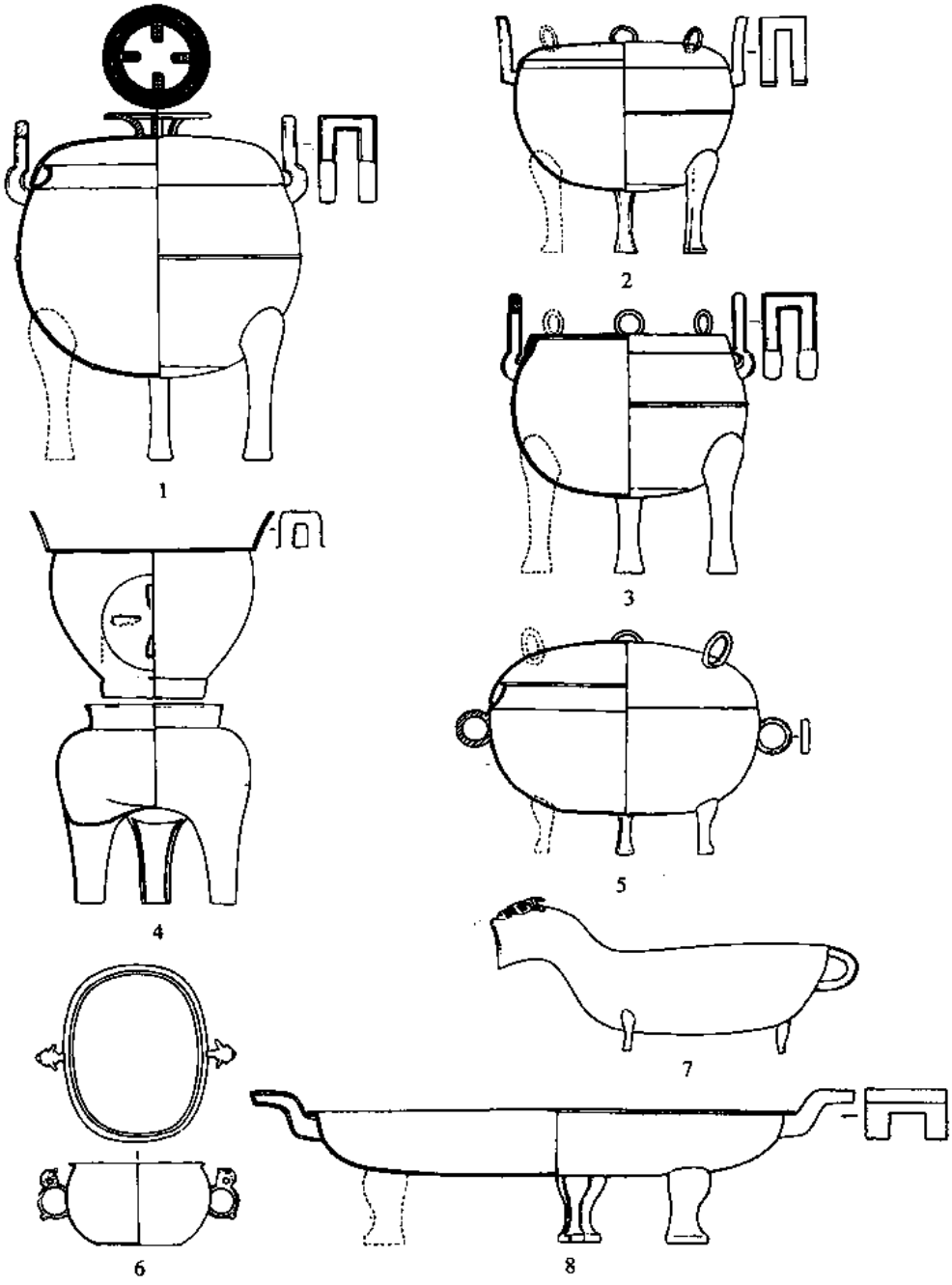
图一二·四九　1958 年万荣庙前村 M1 出土青铜器

1. 鼎(3)　2. 鬲(15)　3. 方壶(33)　4. 铺(27)　5. 罍(18)　6. 鉴(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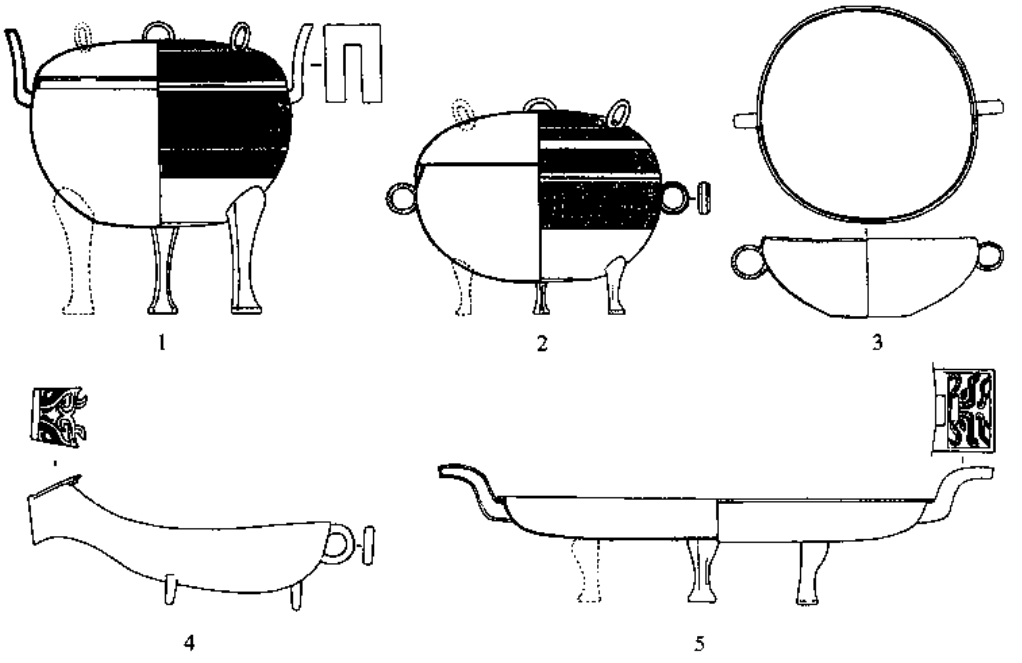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五〇　临猗程村墓地 M1002 出土青铜器

1、2. 鼎(26、25)　3. 簋(21)　4. 敦(1)　5. 钿(5)　6. 匜(3)　7. 盘(4)　8. 鉴(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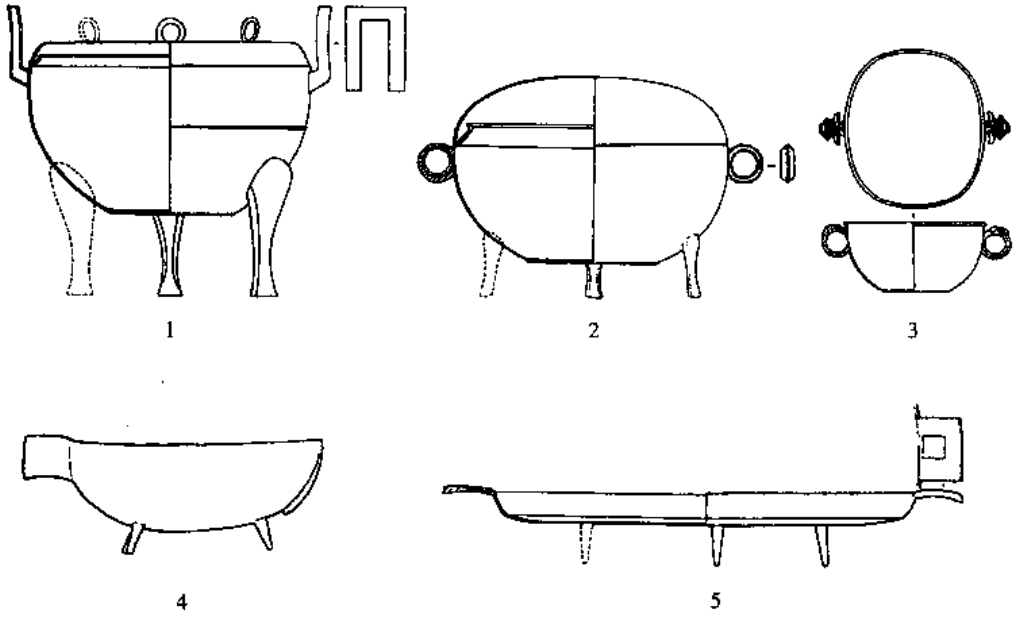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五一　临猗程村墓地 M0003 出土青铜器

1—3. 鼎(18、13、12)　4. 甗(9、17)　5. 敦(11)　6. 铜(16)　7. 匜(15)　8. 盘(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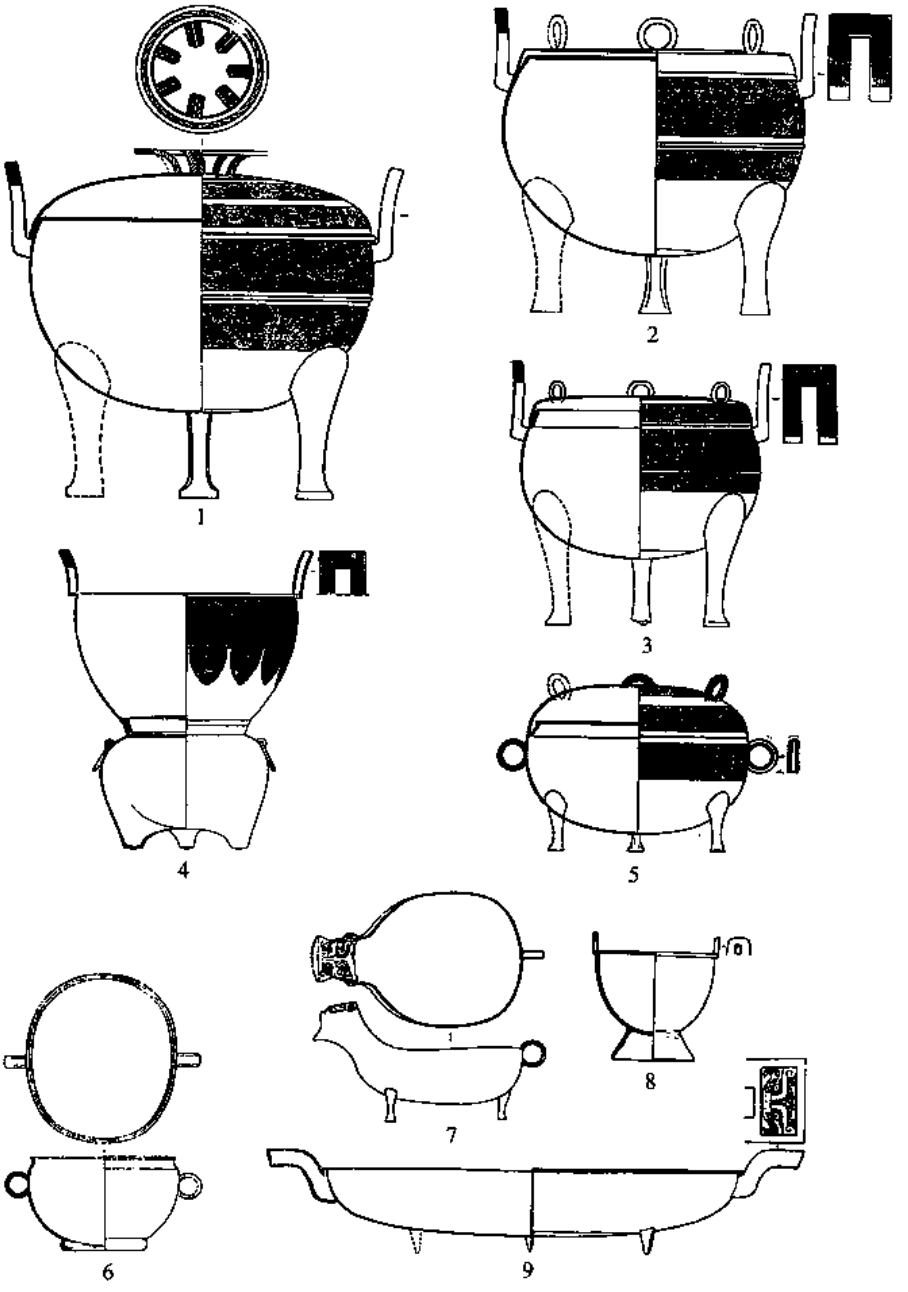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五二　临猗程村墓地 M1082 出土青铜器

1. 鼎(14)　2. 敦(9)　3. 铜(10)　4. 匜(13)　5. 盘(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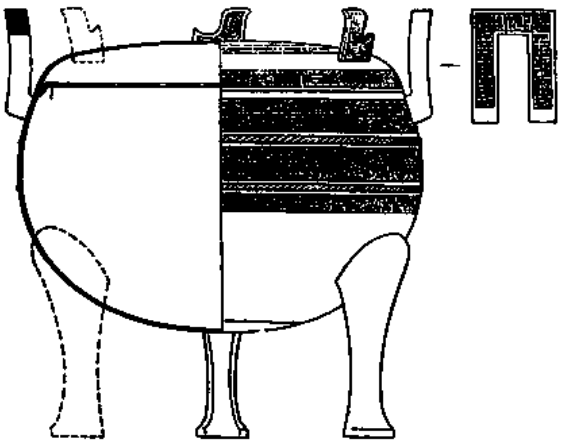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五三　临猗程村墓地 M1064 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敦(8)　3. 铜(7)　4. 匜(3)　5. 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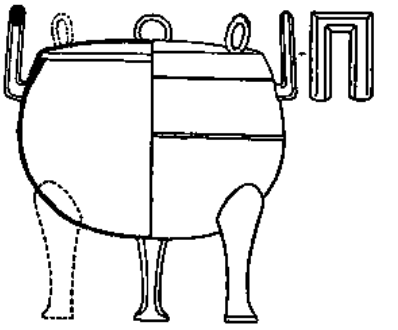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五四　侯马上马墓地 M2008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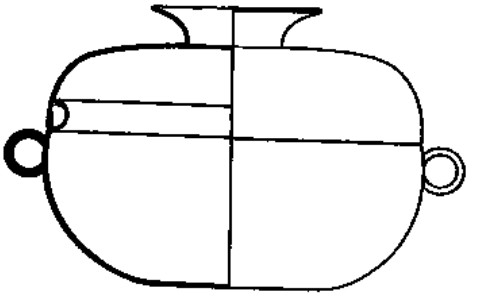
1—3. 鼎(14、25、26)　4. 甗(10、11)　5. 敦(13)　6. 铺(27)　7. 匜(12)　8. 簋(45)　9. 盘(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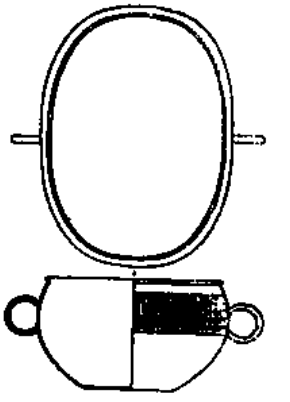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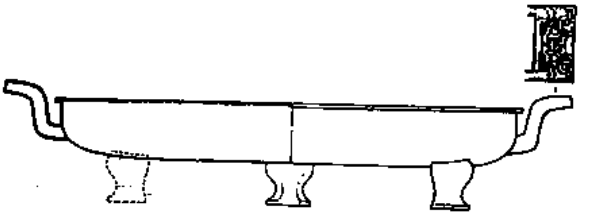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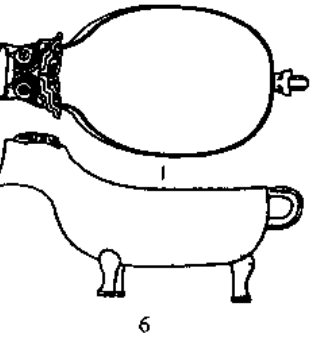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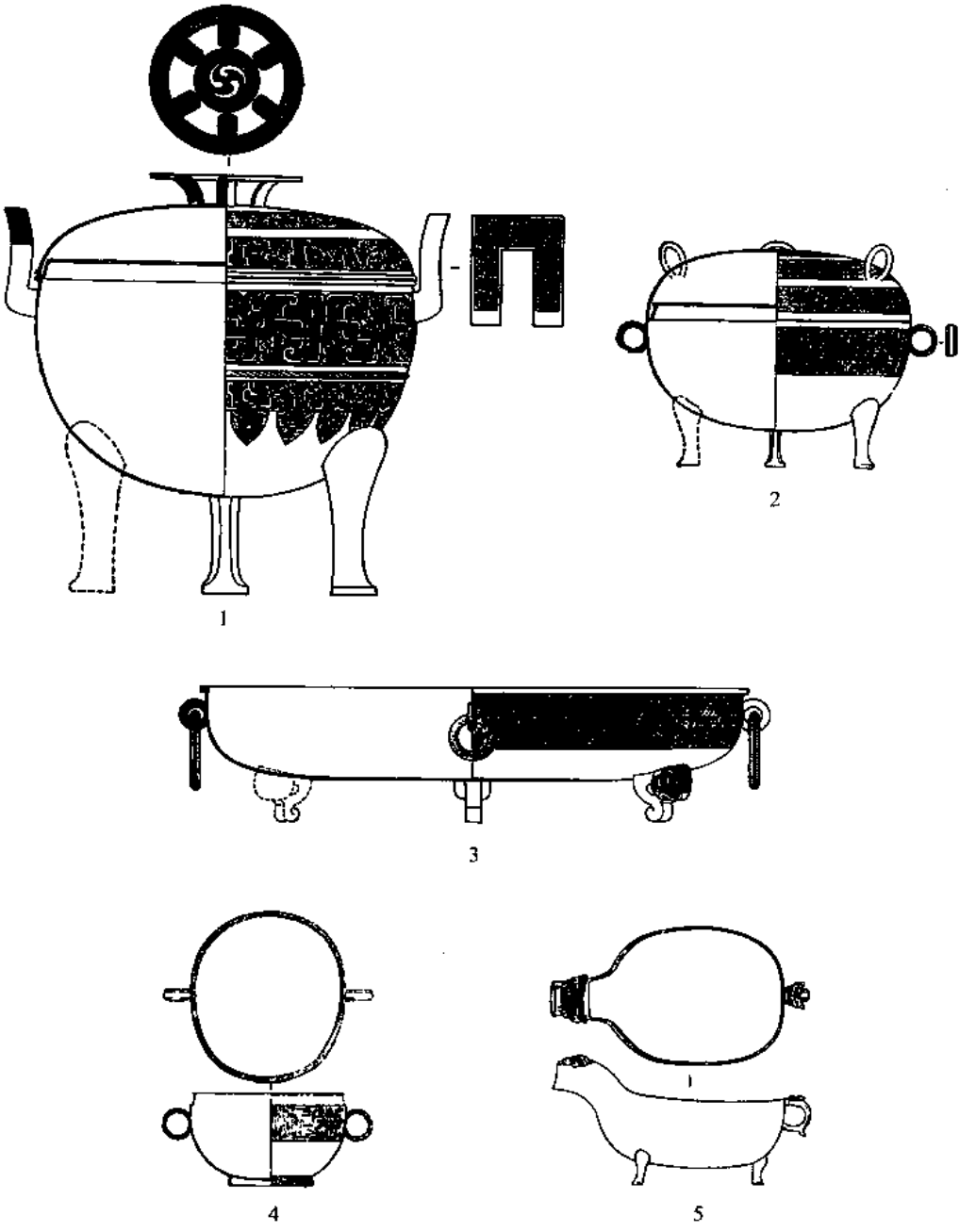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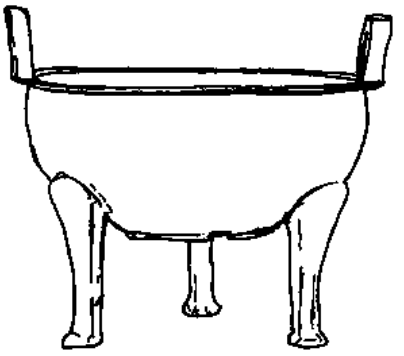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五五　侯马上马墓地 M1006 出土青铜器

1、2. 鼎(5、1)　3. 敦(7)　4. 铺(3)　5. 盘(2)　6. 匜(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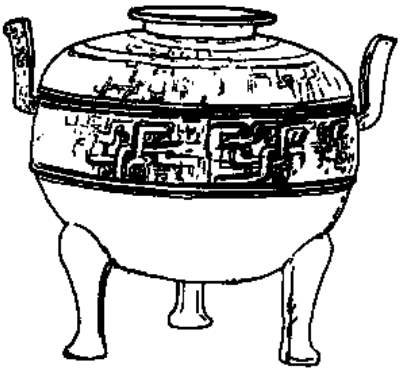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五六　侯马上马墓地 M1026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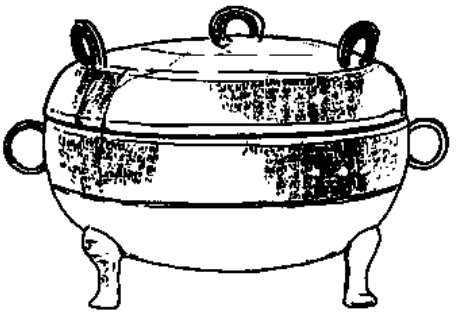
1. 鼎(1)　2. 敦(3)　3. 盘(8)　4. 鉦(7)　5. 匜(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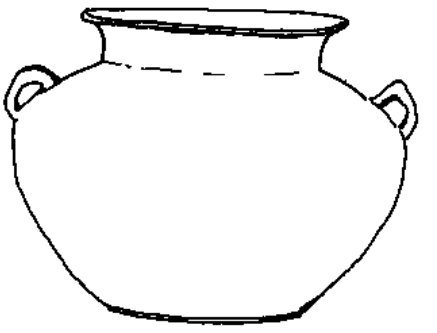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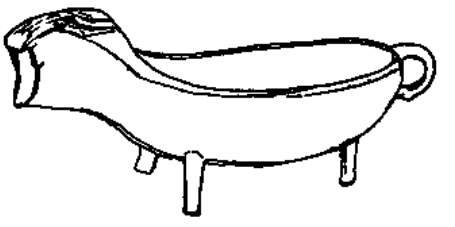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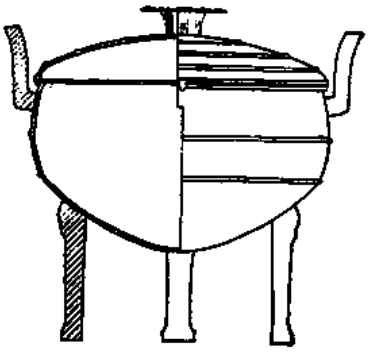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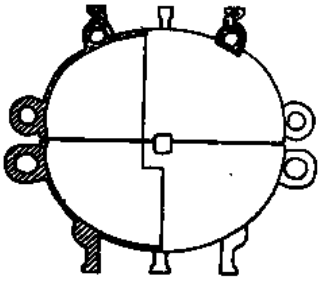
6

图一二·五七　洛阳西工区 LBM4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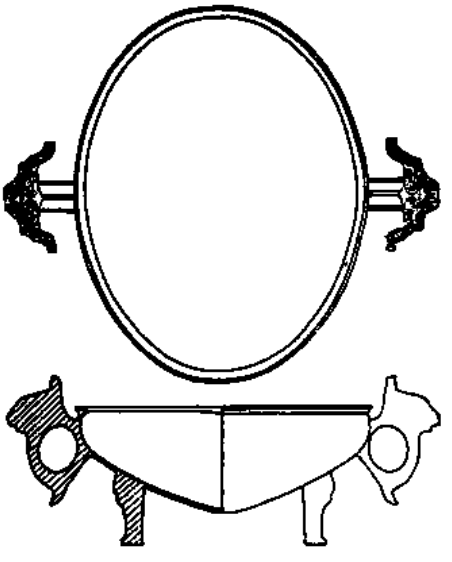
1、2. 鼎(14、11)　3. 敦(8)　4. 罍(6)　5. 盘(13)　6. 匜(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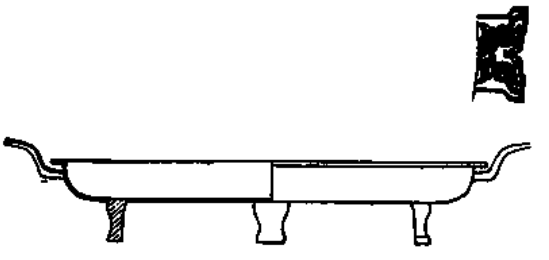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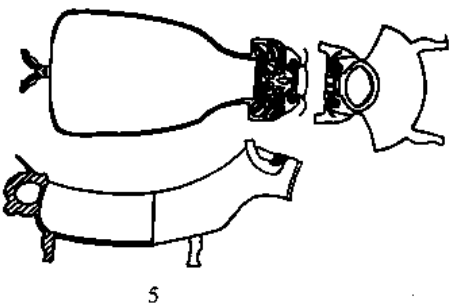
2



3



4



5

图一二·五八　新郑李家村墓出土青铜器

1. 鼎(6)　2. 敦(5)　3. 铺(4)　4. 盘(2)　5. 匜(3)

见的以下两种蟠螭纹变异的形式得到流行：一种形式是粗体躯的变形蟠螭纹，即本书第五章讲纹饰时所言之双钩蟠螭示意纹之一种，如分水岭 M269：33 鉴上腹部的纹饰（图一二·四八：10），临猗程村 M1002：19 鉴上腹部纹饰（图一二·五〇：8）；另一种形式是直角方折的变形蟠螭纹，亦即本书第五章讲纹饰时提到的直角填充式变形蟠螭纹，如分水岭 M269：3 鼎的纹饰（图一二·四八：3），临猗程村 M1002：26 鼎的纹饰（图一二·五〇：1）及侯马上马村 M2008：1 鼎的纹饰（图一二·五四：1）。这两种变形蟠螭纹的流行打破了以往蟠螭纹精细的传统风格，推出了一种粗犷的新格调。

本阶段之年代将在第三期年代推定后大致确定。

3. 第三期

本期青铜器已知出在以下墓葬中：1936 年发掘的河南辉县琉璃阁甲、乙二墓及 M55、M60，1963 年后发掘的山西侯马上马村 M15、M1001、M1004、M1072、M4006，1987—1988 年发掘的临猗程村 M1001、M1072、M1062 与 M1120，1976 年发掘的闻喜上郭村 M17，1954 年至 1955 年间发掘的洛阳中州路 M2729，1966 年发掘的洛阳玻璃厂 M439（哀成叔墓），1998 年发掘的洛阳中州路北 M535，2001—2002 年发掘的洛阳西工区 C1M7039。辉县琉璃阁诸墓属卫墓的可能性较大。侯马上马村与临猗程村墓属晋。洛阳诸墓属周。诸墓中铜器之组合亦可登记如下表（表一二·六）：

表一二·六　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容器三期随葬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随葬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兵器、杂器、陶器	本书图号
墓号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辉县琉璃阁甲墓	113.3	鼎 18（B5、Ca10、Cc2、有流鼎 1）鬲 4 甗 2 簋 6 敦 1 簠 6（?）豆 8	壶 7（方 4、扁圆 2，瓠形 1）罍 2 铙 1 铺 1	方盘 1 匜 1 鉴 1	镈 13 甬钟 8 钮钟 9 方炉 1 炭箕 1，矛 5 戟 1 斧 6	图一二·五九——六一，图一二·六四
辉县琉璃阁乙墓	69.2	鼎 10（A5、Cb5）鬲 4 甗 1 簋 4 簠 2（?）铺 2	方壶 2 铙 2	盘 1 匜 1 鉴 2	镞 4	图一二·六二、六三、六四
辉县琉璃阁 M55	46.0	鼎 14 鬲 6 簋 4 簠 4 豆 2	方壶 2 铙 1	盘 1 匜 1 鉴 1		部分器物纹饰见图一二·六五：1—5

（续　表）

墓葬		随葬青铜容器			青铜乐器、兵器、杂器、陶器	本书图号
墓号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辉县琉璃阁 M60	35.1	鼎 29 鬲 6 甗 1 簋 6 簠 4 豆 1	方壶 3 罍 2 铙 1 镦 1 勺 1	盘 2 鉴 3	戈、矛、剑	部分器物纹饰见图一二·六五：6—13
1963 年后侯马上马村 M1004	34.6	鼎 Cc5 豆 4	罍 2 铙 2	盘 1 匜 1		图一二·六六
1987—1988 临猗程村 M1001	23.5	鼎 5（B2、Cc3）甗 1 豆 2 簠 1	方壶 2 铙 2	盘 1 匜 1 鉴 2	甬钟 9、戈	图一二·六九
1963 侯马上马村 M15	?	鼎 3（Ca2、Cb1）甗 1 豆 2	圆壶 2 铙 2	盘 1 匜 1		图一二·六七
侯马上马村 M4006	14.6	鼎 Cc3 豆 2	铙 1	盘 1 匜 1	陶壶	图一二·六八
1987—1988 临猗程村 M1072	14.3	鼎 3（B2、Cc1）豆 1	铙 1	盘 1 匜 1		图一二·七〇
1954—1955 洛阳中州路 M2729	11.0	鼎 Ca2 豆 2	罍 2 铙 1	盘 1 匜 1	戈、剑、镞	图一二·七一
1966 洛阳玻璃厂 M439	?	鼎 Cb1 豆 1	铙 1 勺 1			图一二·七二
2001—2002 洛阳西工区 C1M7039	10.4	鼎 1 豆 2	罍 2 铙 1	盘 1 匜 1	戈	
1998 洛阳中州路北 M535	3.9	鼎 1 豆 1	铙 1	盘 1 匜 1		图一二·七三

＊表中（?）表示件数有疑问，? 表示数目不详。

＊＊ 辉县琉璃阁 M55、M60 组合见于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但此书未刊器物图像。据该书报道，M55 中十四件鼎包括“有盖列鼎五、无盖列鼎七、小鼎二”。M60 中二十九件鼎包括“镬鼎一、有盖列鼎五、有盖列鼎九、无盖列鼎九、不成列小鼎五。”二墓出土器物中“簋”也可能包括敦。

此表所反映的组合形式方面比较重要的变化是，食器中豆的地位上升，无论墓的大小及有多少鼎，皆备有豆。至于辉县琉璃阁乙墓所出铺，显然是春秋早期器制的遗存。在大型墓中较多保留早期器类与器制，这是较常见的情况。大型的、多鼎的墓葬中仍有敦，但在三鼎及鼎数在其以下的诸墓中，敦已经不再行用。最基本的随葬组合形式已由鼎、敦、铙、盘、匜变为鼎、豆、铙、盘、匜。鉴仍出在鼎数较多的大墓中，在本期是五鼎墓以上才有鉴，壶至少是三鼎墓才有，这些皆与前期相同。本期主要食器器类中鼎、

甗、敦、簋及水器鉴等形制均变化不大，需要提及的是：

鼎：本期流行的鼎主要在前期B型（附耳无盖鼎）、C型（附耳有盖鼎）鼎的范畴内。鼎腹变浅的趋势在继续，作风上均似前期鼎制（图一二·五九：1—4）。只有在大型墓葬中A型鼎（立耳无盖鼎）才存在，如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的此型鼎（图一二·六二：1、2）。

簋：亦仅作为大型墓葬的随葬礼器组合成分存在。辉县琉璃阁甲、乙墓所出无耳方座簋，深腹，无耳（图一二·六〇：2），为本期特有形制。至于低矮型的、饰瓦纹、圈足下接三扁足的簋，亦仅见于琉璃阁大墓（图一二·六三：1、2），仍是前期的传统作风。

豆：共同特征是，有盖，盖顶作柱圈式或圈足式，柄多数较矮。可以分为三型：

其一，较常见的是腹较浅，器、盖合成椭圆形、细柄，如哀成叔墓出土豆（图一二·七二：2）、洛阳中州路M2729：31（图一二·七一：2）。

其二，器身近同于上一型，但柄较粗短，柄作斜坡状，如侯马上马村M1004：19豆（图一二·六六：3）、临猗程村M1072：47（图一二·七〇：5）。

其三，仅见于辉县琉璃阁甲墓，较深腹，两侧口沿下有双附耳，柄较粗，柄四面有菱形镂孔（图一二·六〇：1）。此期豆亦有柄稍细长的，如临猗程村M1120：6豆。

壶：方壶仍存在，如辉县琉璃阁甲墓所出方壶（图一二·六一：1），属前述粗颈型，腹最大径较靠下，顶无莲花瓣。临猗程村M1001：5方壶（图一二·六九：8）与辉县琉璃阁乙墓所出壶（图一二·六三：7）颈更粗。程村M1001方壶盖顶有莲花瓣。

值得注意的是，自本期始，长颈圆壶开始流行，如侯马上马村M15：7圆壶（图一二·六七：5），侈口，顶生莲花瓣，双耳作攀兽状，可见原来方壶的修饰手法现在已经转移到圆壶上。高明先生曾指出，此型圆壶之特点在于，与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圆壶比较，其腹部最大径已经上移[1]。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有瓠壶一件（图一二·六一：3）；又有扁圆形腹壶一件（图一二·六一：2），作环耳，下腹有一环形钮，平底，扁平器盖上有环形钮，镶嵌红铜兽形纹。

铜：本期铜多仍作椭圆形、腹较浅、双环耳的形制，腹底或有矮圈足，如洛阳中州路M2729：23（图一二·七一：4）。亦有作敛口，微折肩，较深腹，腹底有圈足的形制，如侯马上马村M15：7（图一二·六七：6）、临猗程村M1001：126出土铜（图一二·六九：7）。洛阳玻璃厂M439（哀成叔墓）出土有盖铜（图一二·七二：3），腹作椭圆形，腹外鼓，双环耳，底接四小蹄足，器身形制近同于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的铜（图一二·三〇：3），但盖顶以四小蹄足为钮（可却置作器皿使用），亦为前所未见。

[1]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中），《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期。

盘：本期盘亦出现新形式，如辉县琉璃阁甲、乙墓所出盘（图一二·六四：5），腹较深，双环耳，底接矮直圈足，上饰绹纹。

匜：本期匜多仍承上期形制，腹横截面作长椭圆形，短流带盖，三短扁足。但值得注意的是侯马上马村 M1004 出土匜（M1004：12，图一二·六六：5）腹横截面宽度已大于长度，通体呈瓢状，是新出现的形制。

本期铜器纹饰中，春秋中期流行起来的蟠螭纹或类似风格的纹饰仍是主要类型，但形式变得更为多样化。其中最常见的是在二期第Ⅲ阶段已开始流行的所谓"双钩蟠螭示意纹"与"直角填充式变形蟠螭纹"，至本期更出现多种形式，如辉县琉璃阁甲、乙墓及辉县琉璃阁 M55、M60 诸墓所出铜器上这两类变形蟠螭纹均多见（图一二·六五：5、7、11）。典型的、细密的蟠螭纹在簋、鬲等器类上仍存在，如辉县琉璃阁 M55 出土簋上的纹饰（图一二·六五：2）。自身弯曲成 U 形重复排列而成的曲龙纹亦可见到，如侯马上马村 M15：1 鼎的纹饰（图一二·六七：1）。辉县琉璃阁 M60 出土编钟、编镈上已经出现战国早期最流行的"散螭纹"（图一二·六五：13，参见本书第五章）。

除以上多种蟠螭纹或类蟠螭纹外，平顶的粗线条双勾的波带纹饰亦较多见，如辉县琉璃阁 M55：13 鼎腹纹饰（图一二·六五：1）。

有助于确定本期年代的资料，一是中州路 M2729，此墓在《洛阳中州路》中被定为东周三期墓，即相当于春秋晚期。高明先生在论东周铜器分期文中定此墓与侯马上马村 M15 同为春秋晚期六组[1]，约在前 5 世纪初至前 5 世纪中叶，即约相当于本书所定春秋晚期末叶至战国初。二是洛阳玻璃厂 M439 即哀成叔墓。墓内所出鼎铭曰："……哀成叔之鼎，永用禋祀，死于下土，以事康公，勿或能𠂤（怠）。"哀成叔既死，在下土还能事奉康公，此康公当是先已死去的哀成叔的家主。家臣事奉家主是死生以之，故家臣死后仍要到阴府继续为家臣[2]。康公为何人？李学勤先生以为有可能是见于《左传》的周顷王子刘康公，见于鲁宣公十年至成公十三年（前 599 至前 578），襄公十四年（前 559）又见其子刘定公，故康公之死当在前 578 至前 559 年间[3]。如康公是因年老而不能胜任公职，由其子代之，则其卒还在前 559 年后，即近于春秋晚期中叶。综上述本期铜器的年代则应在春秋晚期中叶后至晚期末这一阶段内。

按照上文对春秋铜器所作分期工作，本期铜器是直接承接二期第Ⅲ阶段的，而二期Ⅱ段的下限为春秋晚期初，则二期Ⅲ段的年代即当大致在春秋晚期偏早。

[1]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下），《考古与文物》1981 年 4 期。
[2] 参见张政烺《哀成叔鼎释文》，《古文字研究》第五辑。
[3]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23～24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1



2



3



4



5



6

图一二·五九　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青铜器(一)

1. B 型鼎　2. Cc 型鼎　3、4. Ca 型鼎　5. 有流鼎　6. 鬲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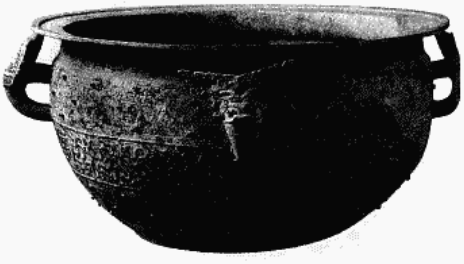
3



4



5



6

图一二·六〇　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青铜器(二)

1. 豆　2. 簋　3. 簠　4、5. 敦　6. 鉴



1



2



3



4

图一二·六一　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青铜器(三)

1. 方壶　2. 钫　3. 瓠壶　4. 罍



1



2



3



4





6



5

图一二·六二　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青铜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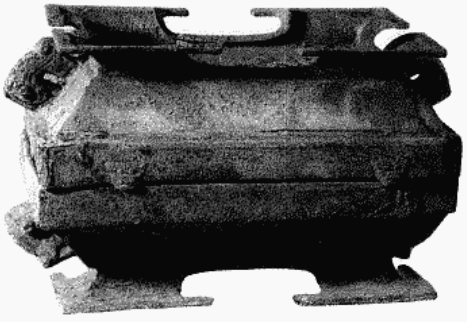
1、2. A型鼎　3. Cb型鼎　4. 鬲　5. 铺　6. 甗



1



2



3



4



5



6



7

图一二·六三　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青铜器(二)

1、2. 簋　3、4. 簠　5. 敦　6. 方壶　7. 罍(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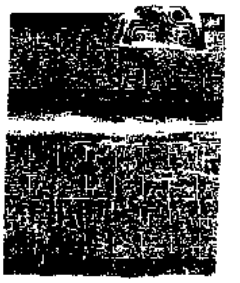


图一二·六四　辉县琉璃阁甲乙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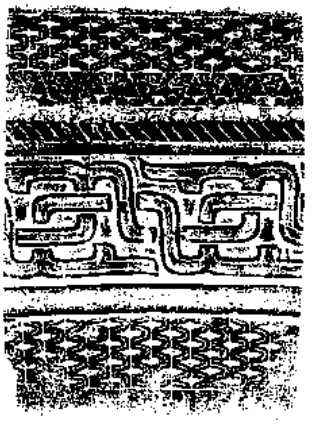
1. Cc 型鼎　2. 甗　3、4. 铺　5. 盘　6. 长方形匜盘　7—9. 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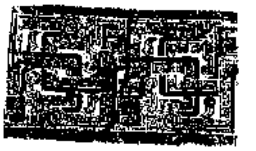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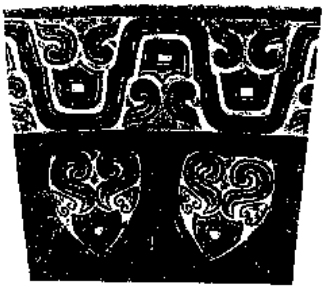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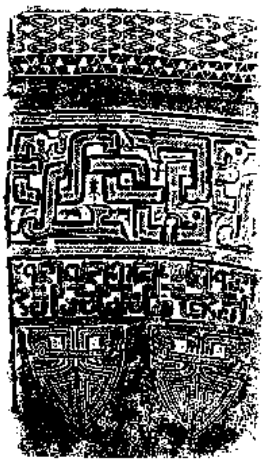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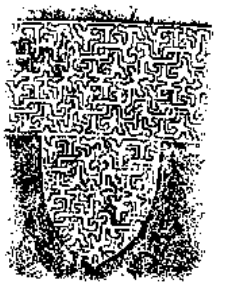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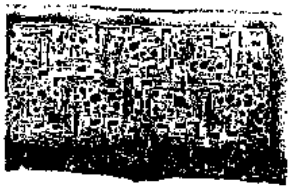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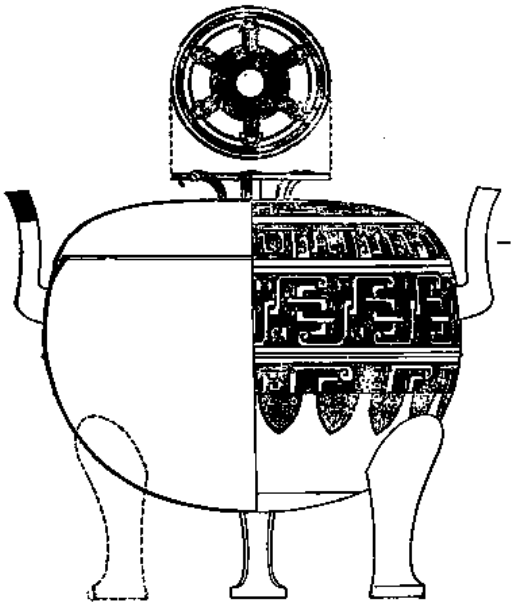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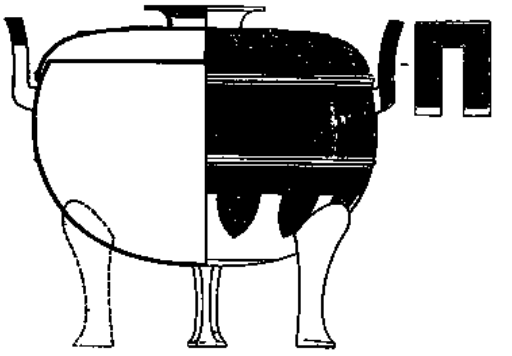

13

图一二·六五　辉县琉璃阁 M55、M60 部分青铜器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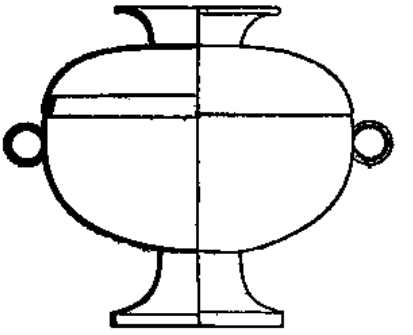
1. 鼎腹(M55:13)　2. 簋局部(M55 总 1333)　3. 簋局部(M55 总 1334)　4. 壶腹(M55:39)　5. 鉴颈、腹(M55:40)　6. 鼎耳(M60:14)　7. 鼎腹(M60:17)　8. 鼎盖(M60:14)　9. 鼎腹(M60:17)　10. 簋(M60 总 756)　11. 鉴腹(M60:25)　12. 鉴腹(M60:26)　13. 编钟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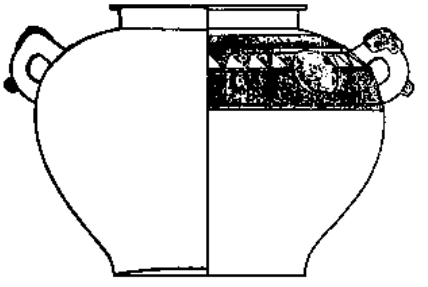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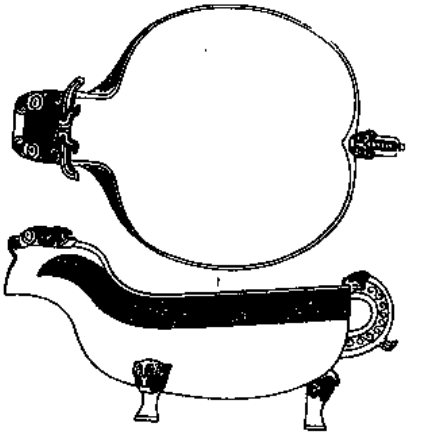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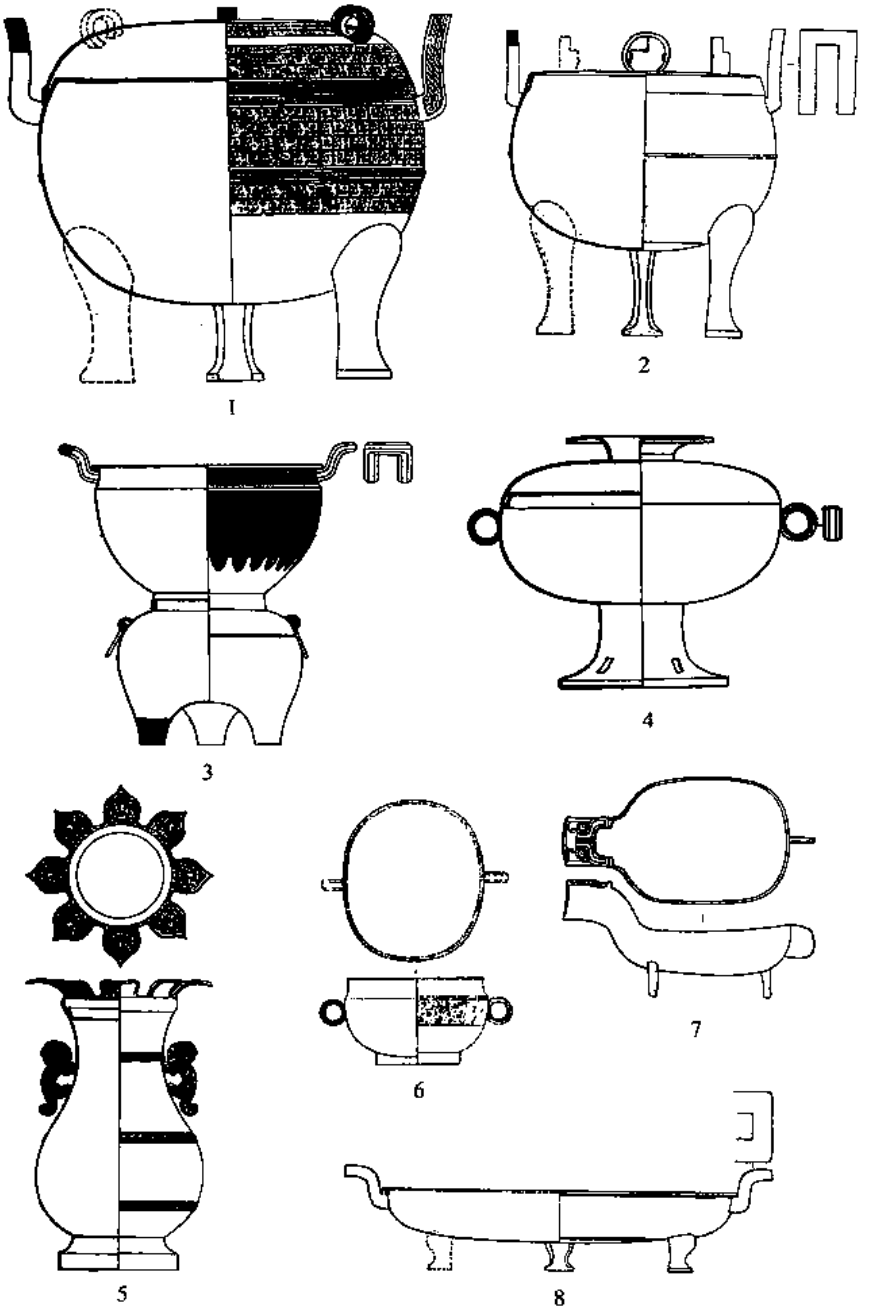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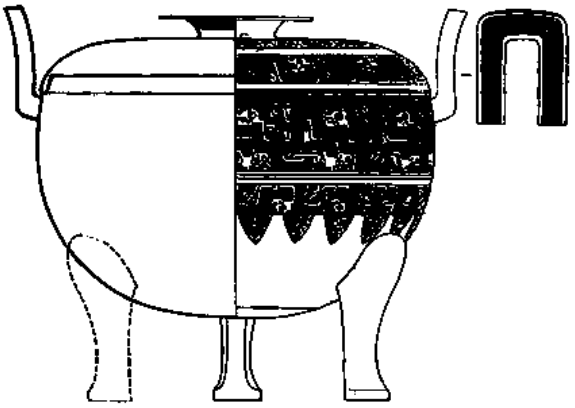
图一二·六六　侯马上马村 M1004 出土青铜器

1、2. 鼎(22、18)　3. 豆(19)　4. 罍(11)　5. 匜(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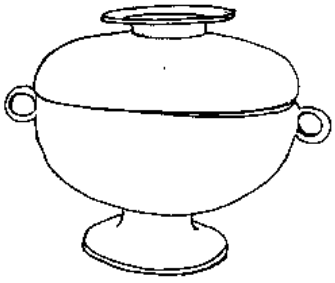


图一二·六七　侯马上马村 M15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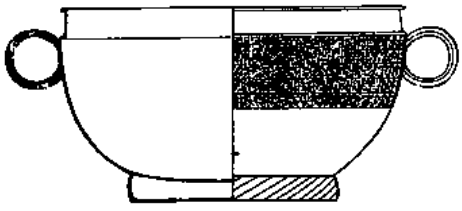
1、2. 鼎(16、29)　3. 甗(13)　4. 豆(10)　5. 壶(7)　6. 铜(15)　7. 匜(14)　8. 盘(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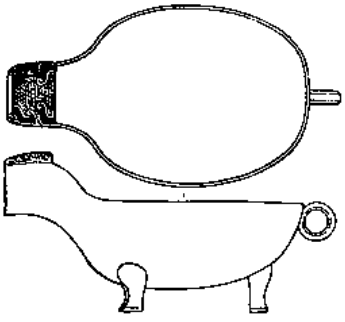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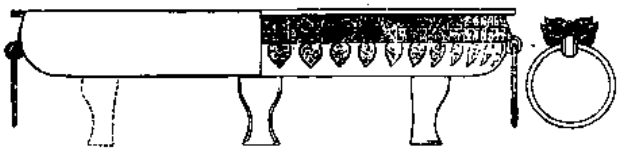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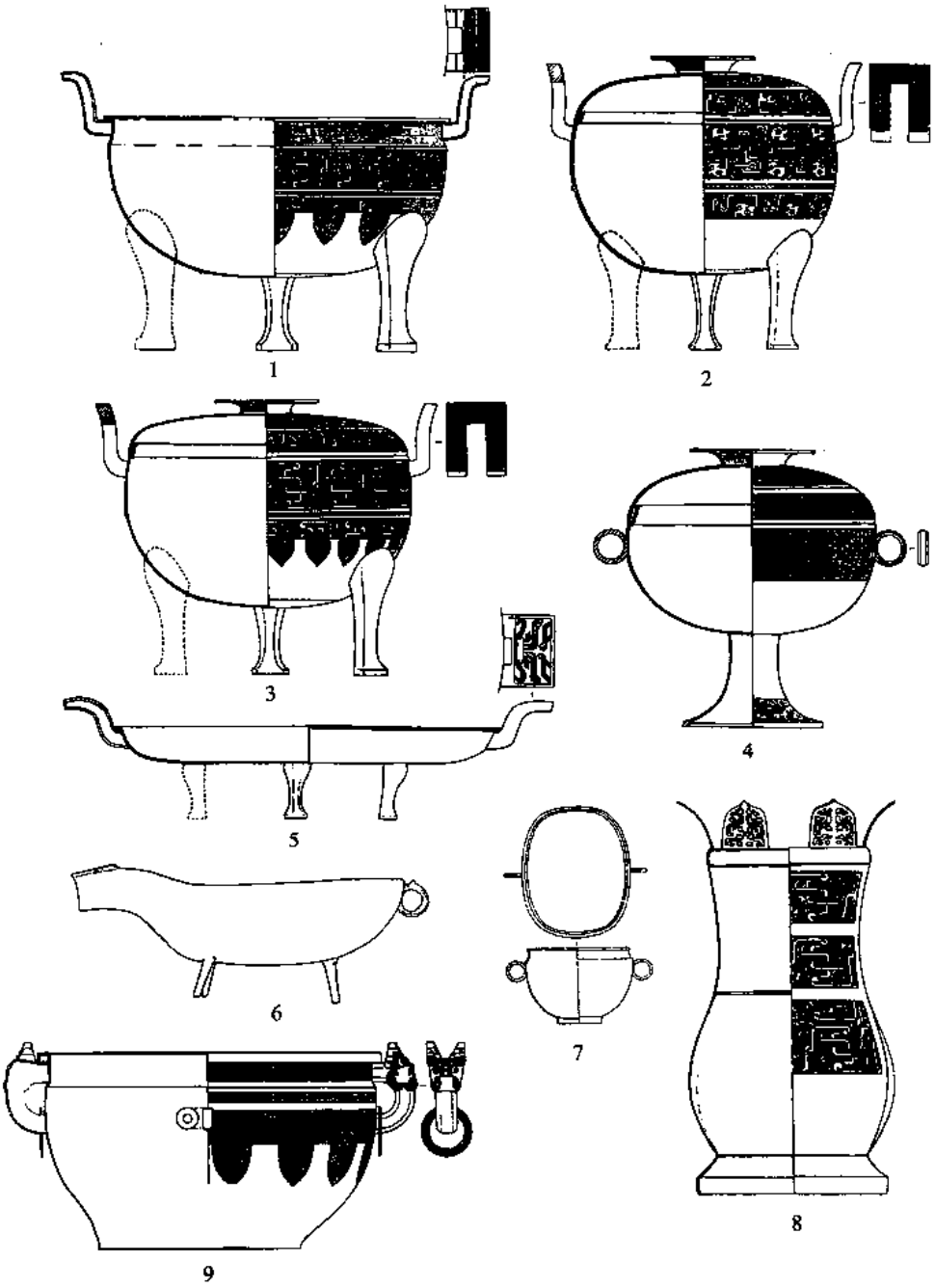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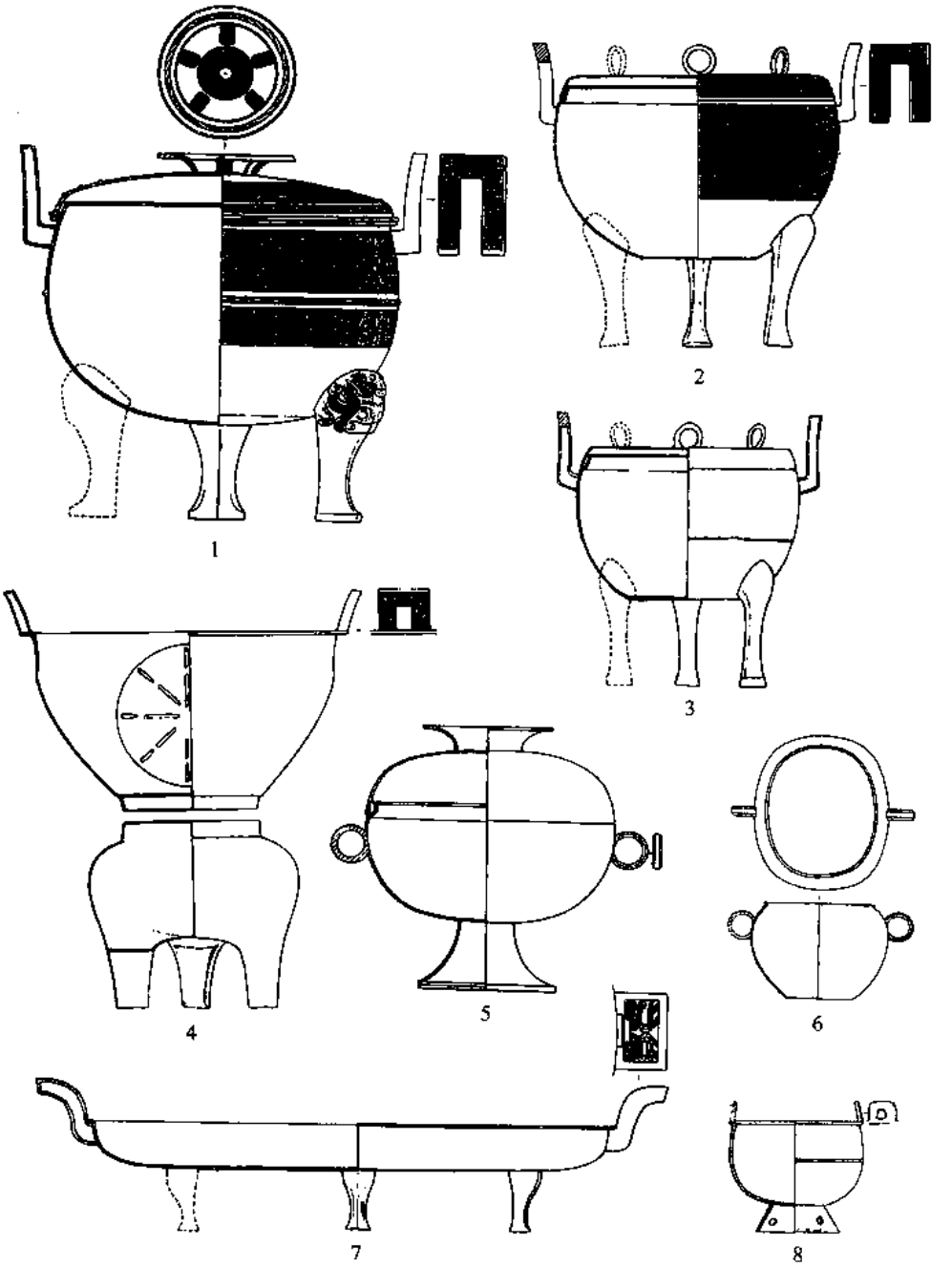
图一二·六八　侯马上马村 M4006 出土青铜器

1. 鼎(5)　2. 豆(9)　3. 铆(7)　4. 匜(8)　5. 盘(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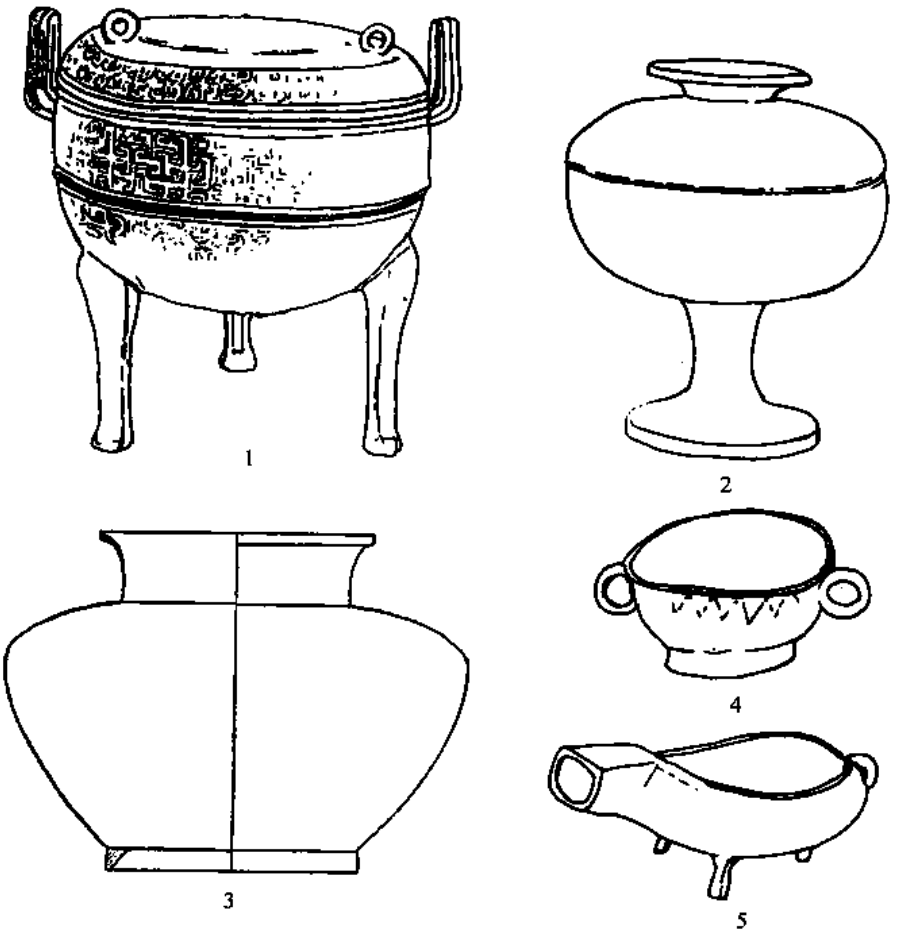
图一二·六九　临猗程村墓地 M1001 出土青铜器

1—3. 鼎(1、33、2)　4. 豆(7)　5. 盘(3)　6. 匜(128)　7. 铫(126)　8. 壶(5)　9. 鉴(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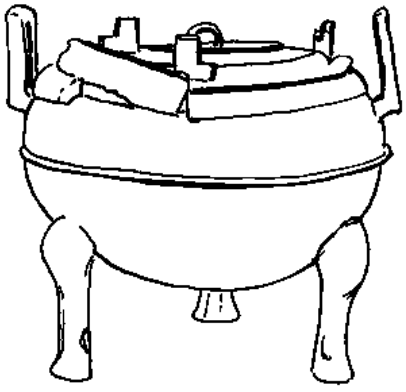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七〇　临猗程村墓地 M1072 出土青铜器

1—3. 鼎(48、38、46)　4. 甗(36、37)　5. 豆(47)　6. 铺(70)　7. 盘(50)　8. 匜(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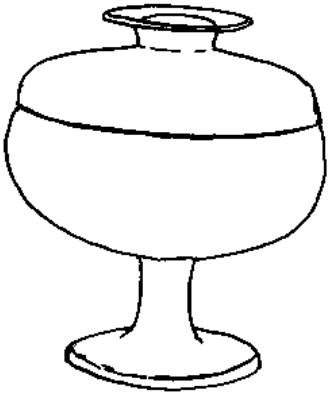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七一　洛阳中州路 M2729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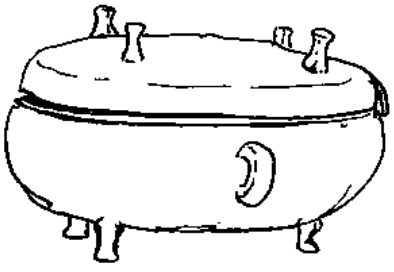
1. 鼎(35)　2. 豆(31)　3. 罍(28)　4. 铫(23)　5. 匜(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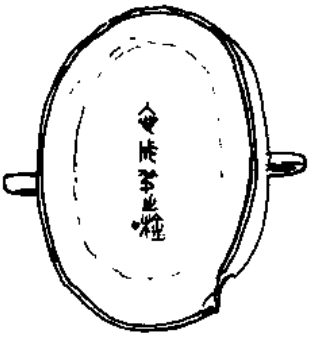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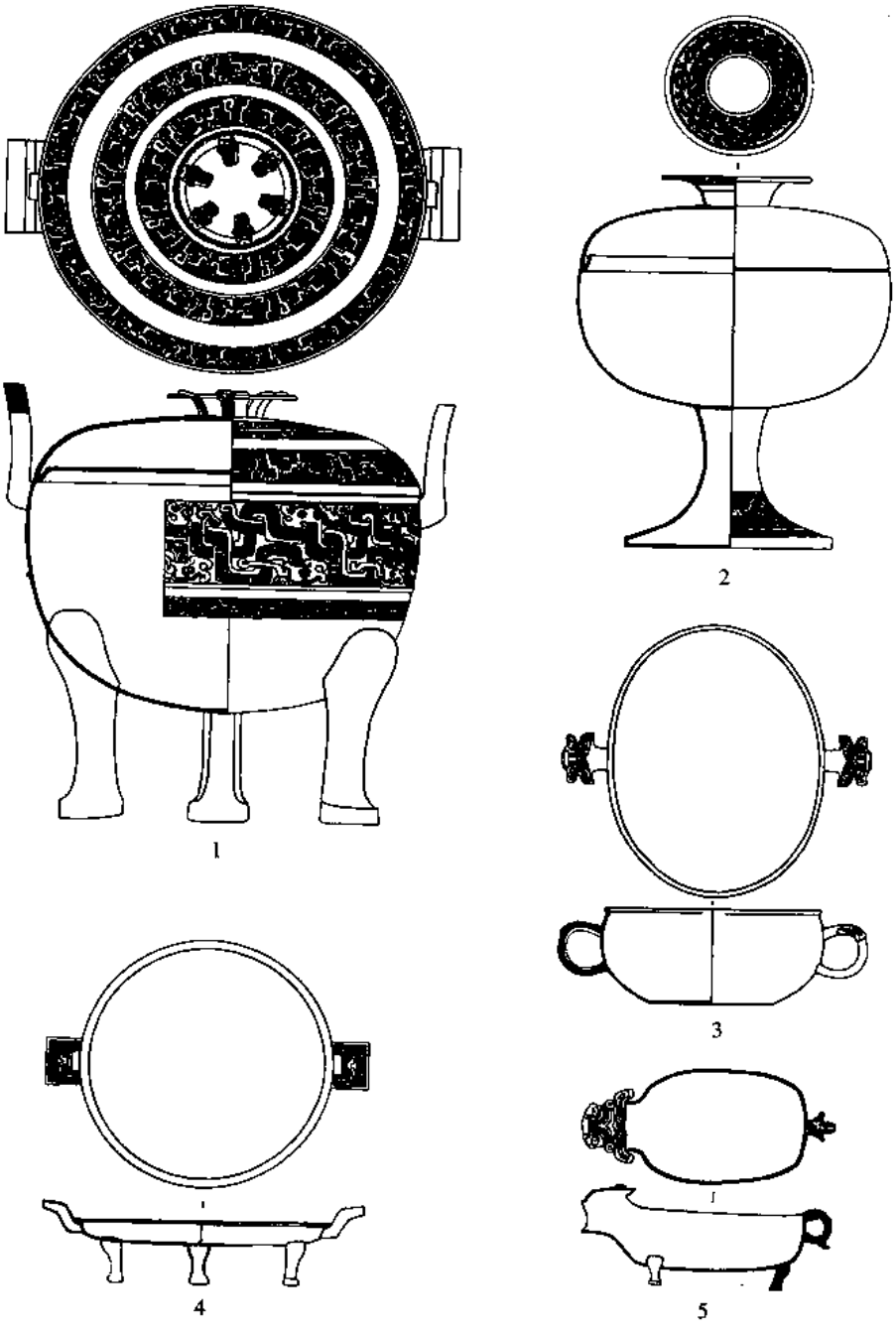
3



4

图一二·七二　洛阳玻璃厂 M439（哀成叔墓）出土青铜器

1. 鼎　2. 豆　3. 哀成叔铜　4. 勺



图一二·七三　洛阳中州路北 M535 出土青铜器

1. 鼎(3)　2. 豆(1)　3. 铜(4)　4. 盘(5)　5. 匜(2)

上文讨论了春秋时期中原地区青铜容器的分期及断代问题，并概述了各期铜器的形制、纹饰特征，现将所分三期（及一、二期诸阶段）与春秋早、中、晚三期的年代对应关系示意如下表一二·七，以便检查：

表一二·七　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容器分期年代范围示意表

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容器分期		春秋历史时期分期	绝对年代
一期	Ⅰ阶段	春秋早期	前770年 \| 前670年
	Ⅱ阶段		
二期	Ⅰ阶段	春秋中期	
	Ⅱ阶段		前570年
	Ⅲ阶段	春秋晚期	
三期			前476年

二、中原地区春秋时期的青铜兵器

中原地区春秋时期的青铜兵器主要是戈，此外还有矛、戟、剑，镞则是常见的。戈、矛外的器类已在本书第四章讲兵器一小节中说明，此不赘述。其中尤值得强调的是，长剑是在春秋早期始出现的。下面仅简要地介绍一下有关戈、矛的情况（所引诸墓葬资料出处均见于以上论容器部分，此从略）。

（一）戈

按照戈援的形制，春秋时期中原地区的戈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五型：

A型　长援平直而近于等宽，三角形锋（即锋部两侧平直，成等腰状），多有下阑而无上阑。又可分为以下二亚型：

Aa型　短胡一穿，长援，如上村岭M1721:18（图一二·七四:1），援本上端尚有一穿，短胡是由援成坡状下延形成。又如新郑唐户M9出土戈（图一二·七四:2），短胡与援相交有折角，胡下端斜直。以上二例实际可作为二次亚型。均属春秋早期。

Ab型　二穿以上，长援。如上村岭M1705:53（图一二·七四:3）、侯马上马村M1284:13（图一二·七四:4），皆中胡二穿，援本上端尚有一穿。属春秋早期中叶至中期初。又如长治分水岭M269:73（图一二·七四:5），中胡二穿，援本上端一穿。属春秋晚期。

B型　形近A型，但援略上扬，近于胡处之下刃有一凸刺，如上村岭M1715:103（图一二·七四:6），中胡二穿，援本上端有一圆穿。春秋早期。

C型　援极长而平直，中腰稍细，如侯马上马村M13出之此型戈（图一二·七四：

7),中胡二穿,援中有明显的突棱。春秋中期偏晚至晚期初。

D型　援极长、近平直而略上扬,中腰较细,近锋部略宽,如长治分水岭M269:68(**图一二·七四:8**),中胡三穿,援本上端一穿。春秋晚期。

E型　援甚短,稍显弧形上扬,锋部略下弯,如洛阳中州路M216:2(**图一二·七四:9**),中胡二穿,援本上端有一穿,内近后端之下缘出半圆形缺口。春秋晚期。

以上五型中,A型多承继西周中晚期以来形制特点。B型似是由西周时期援中部下刃出凸刺形制改造而来。C至E型则是春秋中期以后形成新形制,有较强的时代特色。可见春秋兵器也是在春秋中期以后才形成独特风格的。

(二)矛

矛的资料较少,亦不系统。据年代可考的墓葬资料,仅能言及以下几种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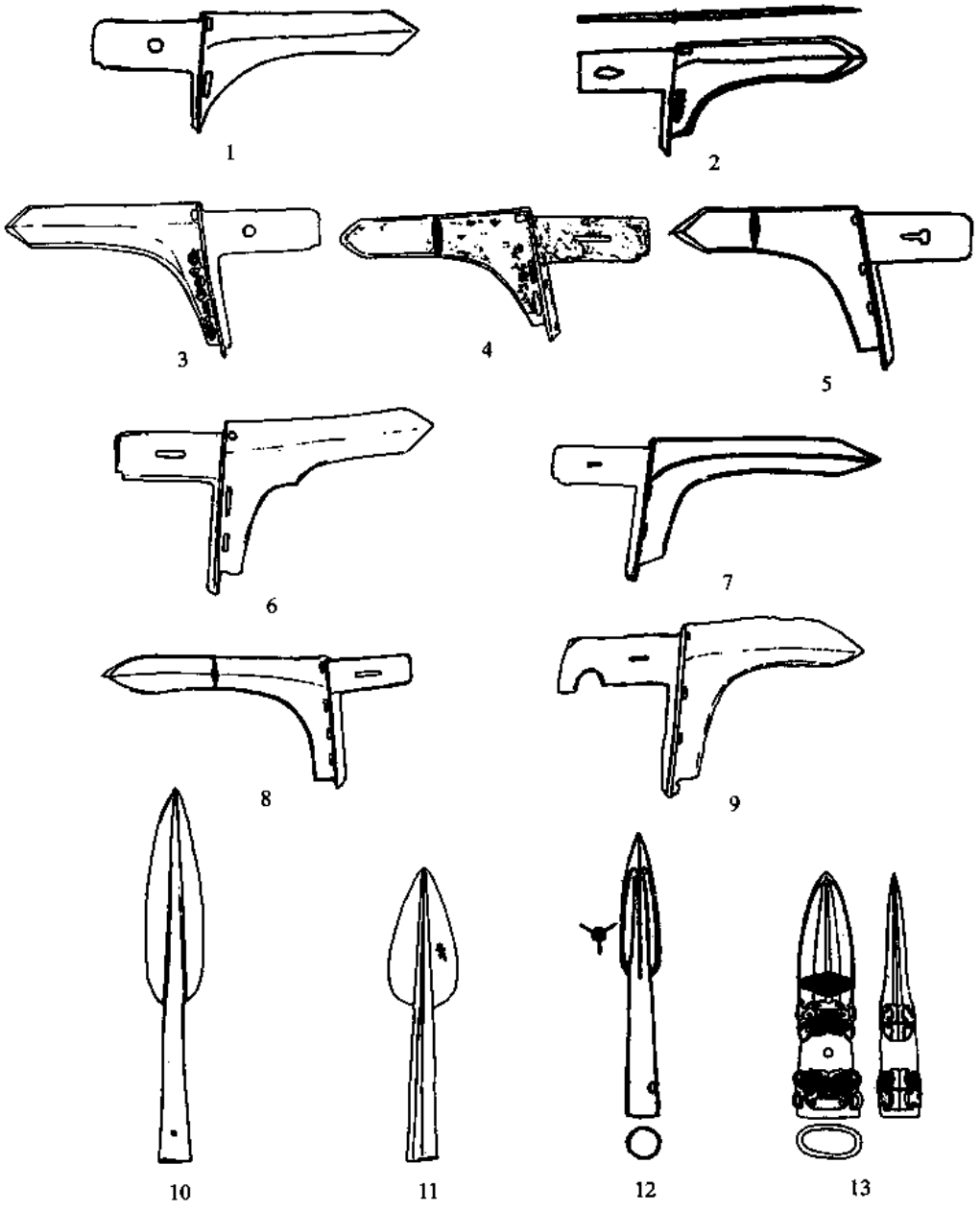
A型　长筒形骹。又可分三亚型:

Aa型　长柳叶状叶,见于春秋早期至中期初,如上村岭M1741:30(**图一二·七四:10**)。

Ab型　短宽叶状,见于春秋早期,如上村岭M1711:14(**图一二·七四:11**)。

Ac型　叶较短,平面作柳叶形,而横断面作三翼形,边刃锐利,如长治分水岭M269:94a(**图一二·七四:12**),属春秋晚期中叶。

B型　短筒形骹,筒口作椭圆形。叶较短而厚,中脊较宽成坡形,如侯马上马村M13出土矛(**图一二·七四:13**),筒上下两端饰兽面纹。



图一二·七四　中原地区春秋时期的青铜兵器

1—9. 戈(1. 上村岭 M1721:18　2. 新郑唐户 M9 出土戈　3. 上村岭 M1705:53　4. 上马村 M1284:13　5. 分水岭 M269:73　6. 上村岭 M1715:103　7. 上马村 M13　8. 分水岭 M269:68　9. 洛阳中州路 M216:2)　10—13. 矛(10. 上村岭 M1741:30　11. 上村岭 M1711:14　12. 分水岭 M269:94a　13. 上马村 M13)

第三节　中原以外诸地区的春秋青铜器

一、山东地区

(一)鲁国青铜器

春秋时期的鲁国铜器主要出土于鲁国的都城所在,即今曲阜及邻近地区。《曲阜鲁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一书所报道的此时期青铜器墓分属该报告所分甲、乙组,除去其中被盗而遗留铜器甚少的墓葬,余下各墓所出铜器按形制可分别归属于上文第二节中所分春秋青铜器的三期中。鲁国此时期的铜器多数与中原地区相同或相近,故可以通过与上述中原青铜器比较作此种分期。下面仍以墓葬为单位来讨论。

乙组的M48在青铜器墓中规模较大,器物组合较完备。其组合形式为鼎三、甗一、盨二、簋一、簠一、壶一、盘一、匜一,另有明器簋、盘、匜各一(**图一二·七五、七六**)。这些器物从形制与纹饰看似略有早晚之别。其中可以早到西周五期的有盨、匜之一(M48:11)。相当于春秋一期第Ⅰ阶段的有鼎、簋、簠(盖)、壶、盘之二(明器,M48:5)、匜之二(M48:4)。但上举三鼎中有两件鼎(M48:23、M48:3)与形制可以早到西周晚期的盨及匜之一(M48:11)均言鲁司徒中(仲)齐"肇作"其皇考之器,其年代当相近同。所以此几件器均当在春秋一期Ⅰ阶段,即春秋早期偏早之时。此外,盘之一(M48:8),虽在圈足下以三人形为足,但双附耳上端已向外曲折;分体甗作圆腹,甑束颈、折肩。二器均显示较晚的形制特征。然而这两件器物亦言鲁中齐"肇作"器,所以年代与以上诸器也不会远,即当在一期第Ⅰ阶段,如此,则折耳盘与分体、甑部束颈折肩的圆甗是此两种器型出现较早的例子,早于中原地区。从以上分析的器制看,M48在年代上,相当于春秋青铜器一期第Ⅰ阶段,即约在春秋早期偏早。实用器之外又增配了一组明器,同于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器一期Ⅰ阶段时的风尚,亦可为此墓本身年代之证明。

乙组M30出鼎、盨、壶、盘、匜各一(**图一二·七七**)。壶、盘为明器。壶作短直颈,深圆腹,饰三角纹,与M48出土的壶(M48:16)形近,但下腹少两半环耳。此器组诸器之盨中有铭,为鲁伯悆所制,此盨与鼎均可早到春秋青铜器一期Ⅰ阶段,余均可归属第Ⅱ阶段。属于第Ⅱ阶段的还有乙组M49(出鼎、盘、匜各一与明器簋二)诸器。乙组中的M11、M14、M20均只出一鼎,以鼎形看,属于一期第Ⅰ阶段。甲组青铜器墓中,M201出鼎、铙、盆各一,器形属二期第Ⅰ阶段(**图一二·七八:1—2**)。M202被盗,但仍出敦、铙、盘、匜(**图一二·七八:3—6**),原当有鼎,其组合形式亦合于二期第Ⅰ阶段,惟匜形制较早,应属一期第Ⅱ阶段。甲组墓中多出单铙,如M115、M203、M305,其年代当不早于春秋中期。

春秋鲁国铜器,还在以下地点发现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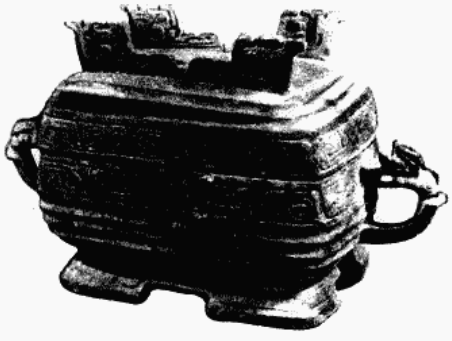
2



3



4



5



6

图一二·七五　曲阜鲁故城乙组墓 M48 出土青铜器(一)

1、2. 鲁司徒中齐鼎(23、3)　3. 鲁中齐甗(15)　4. 簋(9)　5. 鲁司徒中齐盨(2)　6. 簋盖(28)(5 为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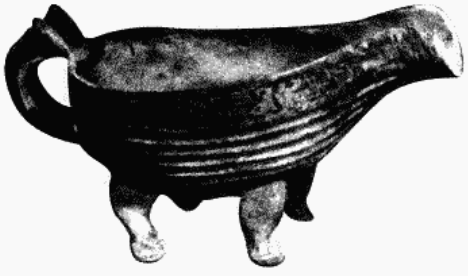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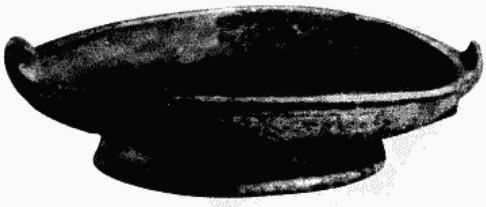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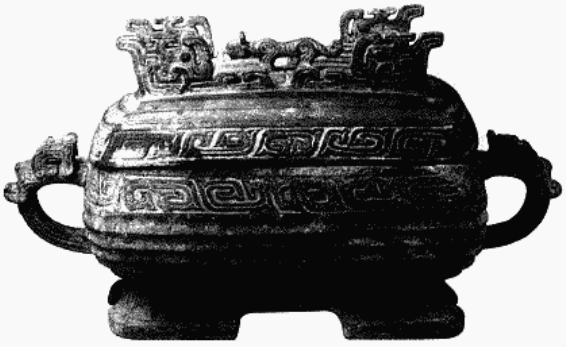
5

图一二·七六　曲阜鲁故城乙组墓 M48 出土青铜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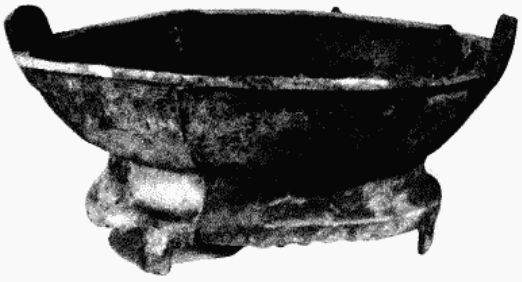
1. 侯母四耳系壶(16)　2. 鲁司徒中齐匜(1)　3. 鲁中齐盘(8)　4. 匜(4)　5. 盘(5)
(4、5 为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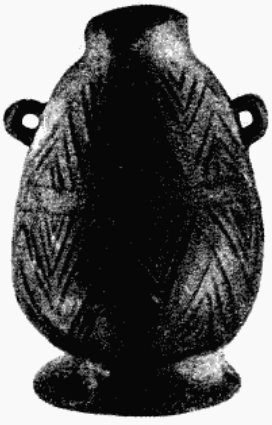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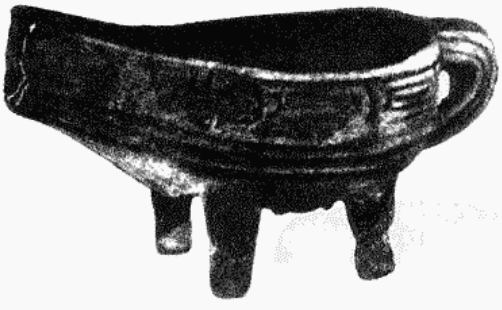
2



3



4



5

图一二·七七　曲阜鲁故城乙组墓 M30 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鲁伯念盨(2)　3. 盘(3)　4. 壶(32)　5. 匜(9)(以上3、4为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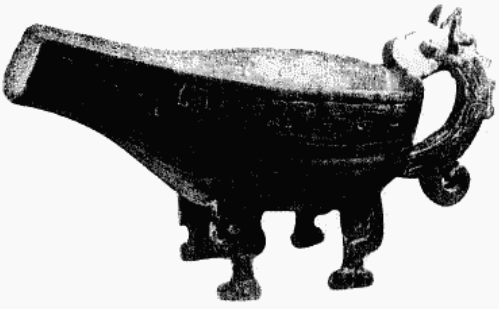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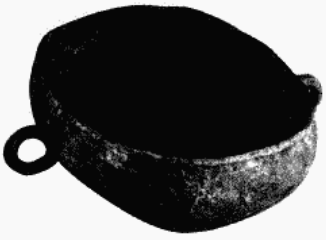
2



3



4



5



6

图一二·七八　曲阜鲁故城甲组墓 M201、M202 出土青铜器

1. 鼎(M201:1)　2. 盆(M201:20)　3. 敦(M202:7)　4. 匜(M202:6)　5. 铫(M202:4)　6. 盘(M202:5)

1970年秋历城北草沟所出鼎一、簋一，簋有铭，为鲁伯大父为女季姬所作媵器[1]，其形制相当于中原一期Ⅰ段。

1969年在今曲阜城外西北城角处的护城河北岸发现簋六与有盖铺二[2]，属一期第Ⅰ阶段。惟铺盖上以三鸟为钮，风格别致。

上述考古发掘出土的与零散发现的鲁国春秋铜器，均在春秋青铜器一期至二期第Ⅰ阶段间，即属春秋初至中期偏早器，其器制与组合形式基本上与中原地区同期铜器相合，然亦有一定变化，如部分属二期的墓中未见铜敦，一期墓中未见短直颈罐形鬲，罕见铺。鲁故城M48出土的四环耳壶（即侯母作侯父戎壶，图一二·七六：1）形制、纹饰均与中原壶制不同。本书第十一章曾论及，此壶之纹饰、形制与1974年莱阳中荆乡前河前村出土的两件西周时的纪国铜壶相近。此外亦有学者指出，此型壶与日照崮河崖出土之鼄（莱）国媵器中的铜壶形同[3]。如此，则此型壶亦非鲁国器，而是其东面山东半岛列国所特有的器型。

春秋中期以后的鲁国铜器，可以举出1932年曲阜林前村出土的鲁大司徒厚氏元铺、匜（铭文自名"盂"）[4]。铺腹较浅，柄较粗，微束腰，有盖，盖顶作莲瓣形，应是春秋中期偏晚至晚期的作品。

（二）薛国青铜器

东周时期的薛国故城在今滕州市南。1978年在城址内尤楼村东二号墓地发掘了九座墓葬[5]，其中M1—M4、M6、M7、M9均为春秋时期青铜器墓。M1、M2、M3是较大型的墓，M4亦较大，但椁室被铁路所压，墓大小不详。余皆较小型墓。此七墓中所出诸器与中原春秋时期青铜器相比较，分别相当于中原铜器的二、三期各阶段。M1内所出器物有早晚之别，少数器（如A型鼎）可早到二期第Ⅰ阶段，但多数器属二期第Ⅱ阶段；M2晚于M1，所出诸器均相当于二期第Ⅲ阶段；M4诸器与M2时间相近同而稍早；M3被盗仅余提梁壶一，约属于二期第Ⅱ阶段；M7出残铜一，报告未给图像；M6所出器相当于三期；M9鼎、盘形制较早，可早到二期第Ⅱ阶段，豆当属三期。各墓本身年代自然当以最晚器物为准，所以以上诸墓的年代当在春秋中期偏晚至春秋晚期末叶这一范围内。下面按各墓本身年代早晚为序将其组合形式排列如下表一二·八（M3、M7未列入）：

[1] 朱活：《山东历城出土鲁伯大父媵季姬簋》，《文物》1973年1期。
[2]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3] 王恩田：《曲阜鲁故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8年2期。
[4] 《通考》三九九、《山东》鲁·一五。
[5] 山东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查和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1年4期。

表一二·八　滕州薛国故城春秋墓葬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葬		随葬青铜容器				随葬青铜兵器	本书图号
墓号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它		
M1	36.4	鼎8(A7、方1) 鬲6 簋6 簠2	壶2、钫1、 铜1	盘1 匜1		戈 矛 镞	图一二·七九
M4	?	鼎10(Ba7、Bb3) 鬲6 簋6 簠2	壶2、钫1、 镦1 铜1	盘2 匜 2 鉴1	鸟形杯1	矛	图一二·八〇
M2	30.4	鼎8(Ba7、Bb1) 鬲6 簋6 簠2	壶2、钫1、 铜1	盘1 匜1	小罐1	戈 矛 镞	图一二·八一
M9	5.4	鼎(Bc)1　豆2		盘1 匜1			
M6	6.1	鼎(Bc)1　豆2	铜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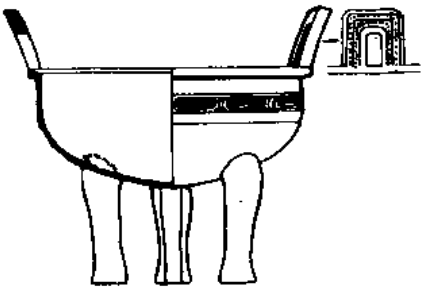
上表中鼎A型是指立耳鼎，Ba型是附耳平盖、浅腹、平底鼎，Bb型是附耳平盖、深腹鼎，Bc型是附耳鼓盖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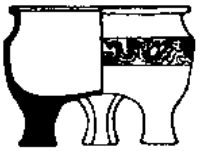
在组合形式上，与中原同期墓组合形式相比较，可以认为是大致相近而有少量差异。例如M1、M4、M2与中原二期Ⅱ、Ⅲ阶段铜器墓相比，食、酒、水器器类相近同（酒器中虽无铜罍，但有陶罍），惟食器中未见甗，尤其是未见敦。M9、M6与中原三期较小型墓相同，亦是以鼎、豆、铜、盘、匜为完备形式，惟二墓均不甚完全。

从器形上看，M1诸器多数合乎中原器制，而M4、M2器形中鼎、鬲形制均已与中原同类器不合。这即是说，器形与中原有较大变异之开始时间相当于中原二期Ⅲ阶段，即春秋晚期中叶。由这几座墓葬看，春秋薛国铜器中有地方特点的器类有浅腹与深腹的平盖粗蹄足鼎（上述Ba、Bb型鼎，见图一二·八〇:1、2）、尖足跟高裆的折肩鬲（图一二·八一:3）及扁方腹、短颈钫（见图一二·八〇:5、图一二·八〇:6）、M3所出"薛侯行壶"即链状提梁壶（图一二·八二）。此外，M1所出"鱼嘴形内戈"（图一二·七九:10）亦是富地方特色的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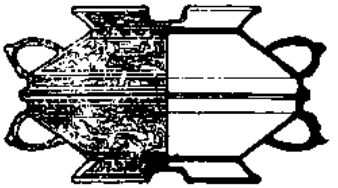
薛国故城出土的春秋青铜器，还有1973年在官桥乡狄庄发现的四件刻铭铜簠，三件为薛子仲安所制，一件为走马薛仲赤作[1]。四器器盖斜直而接口处无直壁，结合纹饰，可定为春秋早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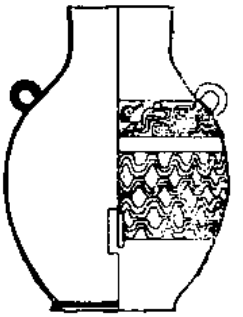
[1]　万树瀛、杨孝义：《山东滕县出土杞薛铜器》，《文物》1978年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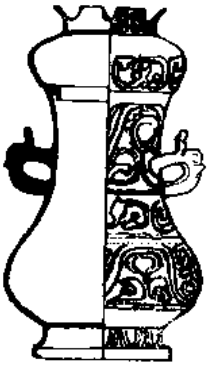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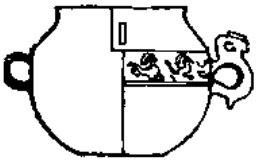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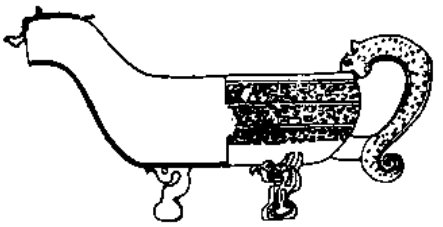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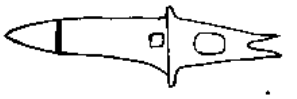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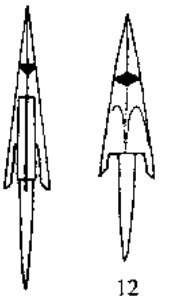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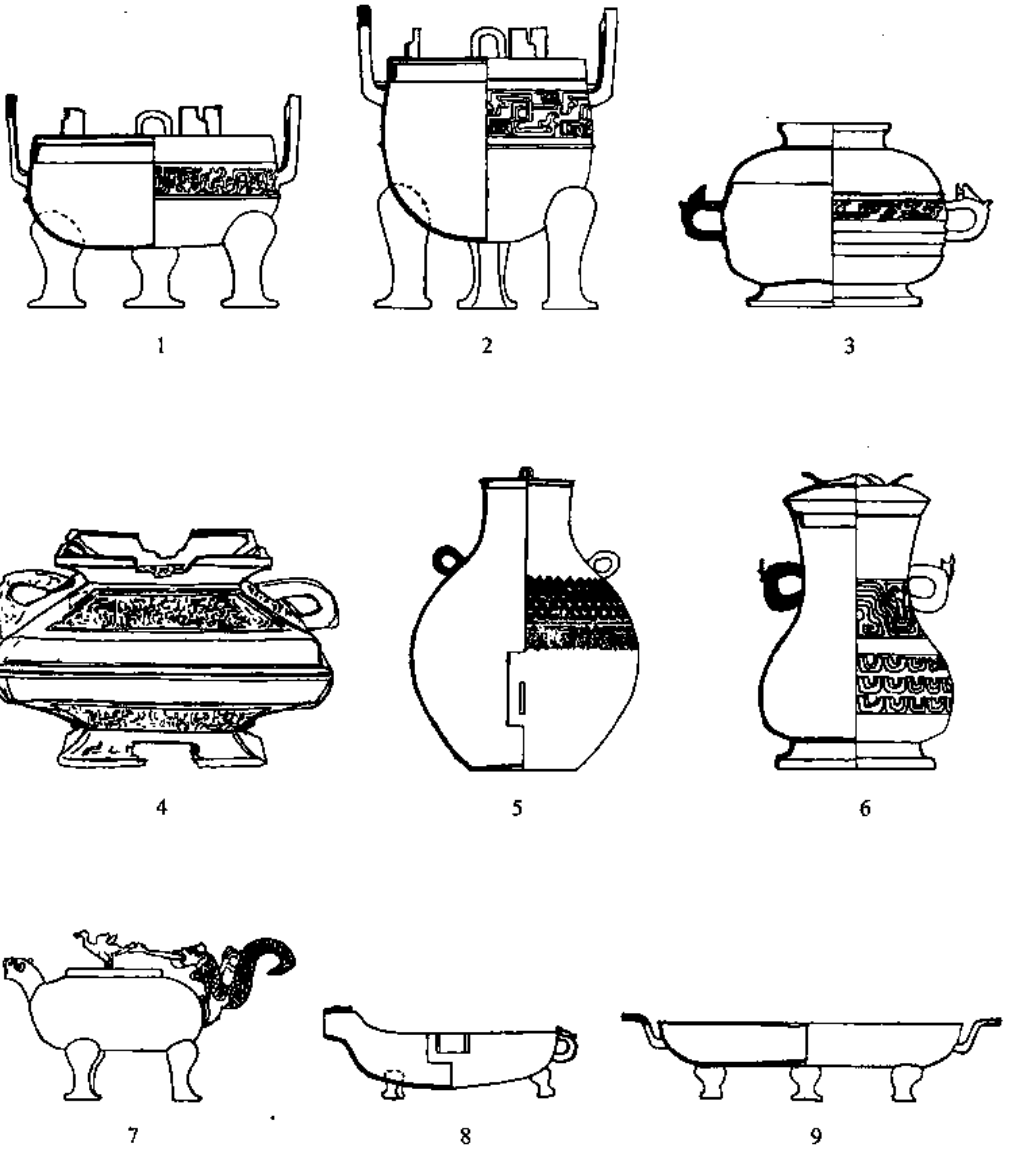

9


10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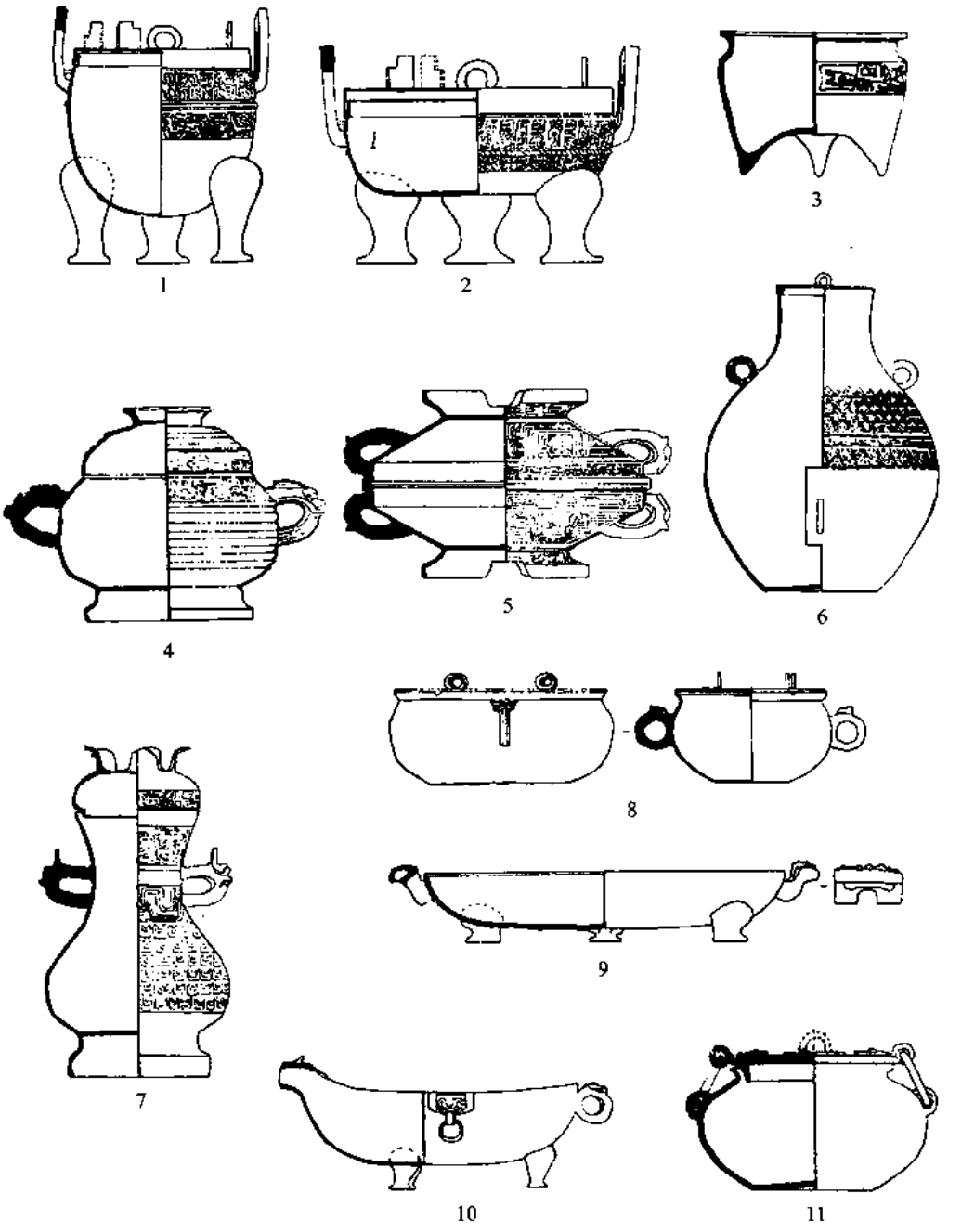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七九　滕州薛国故城 M1出土青铜器

1. 鼎(62)　2. 鬲(70)　3. 簋(67)　4. 簠(76)　5. 甗(63)　6. 壶(52)　7. 铫(1)　8. 盘(56)　9. 匜(57)　10. 戈(2)　11、12. 镞(28—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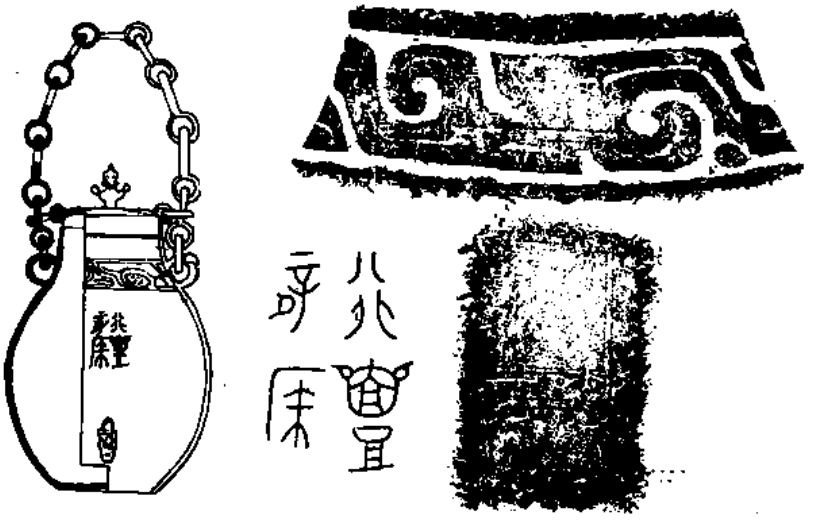
图一二·八〇　滕州薛国故城 M4出土青铜器

1、2. 鼎(30、12)　3. 簋(20)　4. 簠(1)　5. 钮(6)　6. 壶(34)　7. 镈(5)　8. 匜(7)　9. 盘(8)



图一二·八一　滕州薛国故城M2出土青铜器

1、2. 鼎(105、104)　3. 鬲(114)　4. 簋(108)　5. 簠(118)　6. 钫(124)　7. 壶(123)
8. 铫(79)　9. 盘(120)　10. 匜(121)　11. 小罐(20)



图一二·八二　滕州薛国故城M3出土链状提梁壶(M3:9)

(三)邾国与邾国(小邾)青铜器

薛国以北,在其与鲁国之间的曹姓邾国亦有较多的春秋时期的青铜器发现,惟多非考古发掘所得[1],其中较著名的器物有以下几件甬钟,即邾公钭钟一件(《上海》八三),此邾公一说即是邾定公(前613—前574);邾公牼钟四件(《大系》录二一三~二一六),此邾公乃邾悼公(前555—前541)。此外,《通考》一六五(《大系》录二二一)著录的邾伯鬲,是邾伯媵女之器,其形作口沿外侈,深袋足,腹足外壁斜直,高裆,与下文所述莒国铜鬲形制近同。与邾国青铜器有密切关系的是其分支邾国(即后来的小邾国)青铜器。

邾国是西周晚期偏晚时,由邾国分出去的支系。《春秋经》庄公五年(前689):"秋,邾犁来来朝。"杜预注:"附庸国也,东海昌虑县东北有邾城,犁来名。"《左传》同年传云:"秋,邾犁来来朝。名,未王命也。"杜预注:"未受爵命为诸侯,传发附庸称名例也,其后数从齐桓以尊周室,王命以为小邾子。"孔颖达正义曰:"邾者,附庸之国。犁来,其君之名。传言未王命名者,解其称名之意,由未得爵命为诸侯,故称名也。……邾之上世出于邾国,《世本》云:'邾颜居邾,肥徙邾'。宋仲子注云:'邾颜别封小子肥于邾,为小邾子'。则颜是邾君,肥始封邾。《谱》云:'小邾,邾侠之后也。夷父颜有功于周,其子友别封为附庸,居邾'。会孙犁来始见《春秋》。附从齐桓以尊周室,命为小邾子。穆公之孙惠公以下,春秋后六世,而楚灭之。《世本》言肥,杜《谱》言友,当是一人。僖七年

[1] 有关邾器著录情况可参见白川静《金文通释》卷四·二二二。

《经》书小邾子来朝，知齐桓请王命命之。”

由上述可知，邾国国君夷父邾颜因于周室有功，其子友（或即肥）得以受封在邾为附庸国，国名称邾。至鲁庄公（前689）时，仍称邾，故《春秋经》亦称其时君为“邾犁来”。直到齐桓公时（前685—前643），因随从齐桓公效力于周室，得受命为小邾子，即受封为侯，此后邾国亦称小邾国。《春秋经》僖公七年（前653）“夏，小邾子来朝”已称“小邾”。杜预注：“倪犁来始得王命而来朝也。邾之别封，故曰小邾。”此邾国的确切地望因2002年枣庄的重要发现而得以知晓。2002年6月山东枣庄东江村东南高土台南侧，因村民挖土发现古墓葬，遂发掘、清理了六座墓，编号为M1—M6，其中M1被盗扰，M4、M5、M6已被盗空。M2、M3完好。六座墓分两排呈南北向排列。M1—M4四墓在东排，由南向北排列，M4在最南端，向北依次为M1、M2、M3。M5、M6在西排，M5在南，M6在北。六座墓发掘、清理的情况以及出土的器物，已经由李先甫、赵友文汇编为《小邾国遗珠》一书于2007年出版，作了报道[1]。书中不仅介绍了发掘、清理所出青铜器，还对被盗后为公、私单位所藏的青铜器也做了著录。以下所论与所引器物图像均本自此书。

六座墓中，M1、M2、M4为“甲”字形墓，M3与M5、M6为长方形竖穴墓。三座甲字形墓M4、M1、M2的墓室面积约分别为41.5、36.0、33.3平方米。M3、M5、M6三座长方形墓墓室面积分别为30.8、31.2、11.1平方米。由此可见，除M6外，各墓均为大型墓或较大型的中型墓。现先将各墓已知所出的青铜器情况分别介绍如下，再作简略讨论：

1. M1出土青铜器

（1）邾友鬲四（图一二·八三：1）。形制、大小、纹饰、铭文相同。弧裆较低，三较短粗蹄状足跟。口沿上有铭文曰：“鼄（邾）友父媵其子饧嫁（曹）宝鬲，其鬱（眉）寿永宝用。”同铭器传世者已著录一器，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铭文见《集成》七一七）。笔者于2007年夏季在国家文物局曾鉴定过同铭鬲一件（系山西省公安厅收缴的器物）。此同铭之鬲看来至少在六件以上，皆邾友父为其女饧曹所作媵器。

（2）需父君會父瓶（瓶）（图一二·八三：2）。此器腹深而圆鼓，小平底，形近于橙子。口沿作子口状，有圆锥形盖，盖顶有球形捉手，器口两侧有双贯耳。盖上对应处有横置的双半环耳与器之贯耳相贯通，当用以系盖，其形制特异。盖、器外表有对铭，铭中曰：“需父君會父乍其金瓶”，则知此器自名“瓶”，依音当即“瓶”。

2. M2出土青铜器

所出青铜器有鼎四、鬲四、簋四、壶二、罍一、盘一、匜一，以及青铜戈、剑各一，镞三

[1] 枣庄市政协台港澳侨民族宗教委员会、枣庄市博物馆：《小邾国遗珠》，中国文史出版社2007年。

十(以上除剑、镞外,见图一二·八四、八五)。另有陶罐八件。铜鼎内有猪、牛骨,陶罐内有粮食。

(1) 鼎四件,形制、纹饰、大小均相同,高达 36.2 厘米。其形作立耳,束颈,较浅腹而圆鼓,底较平,三粗蹄足,有平板状盖,两侧凹入以嵌双立耳。颈部饰窃曲纹,蹄足上部有兽首纹与短扉棱。

(2) 邾庆鬲四件,形制、纹饰、大小均相同,高仅 15.5 厘米,不及鼎高度的一半。高弧形裆,三粗柱足状足跟,腹侧有三齿状宽扉棱。口沿上有铭文曰:"兒(邾)庆乍秦妊羞鬲。"此"邾"即上文所述邾颜封小子肥之邾国,亦即后来的小邾国。"秦妊"当是秦氏女子妊姓,西方之秦为嬴姓,故此"秦妊"之秦似非西方秦国之秦,而有可能是《春秋经》庄公三十一年"筑台于秦"之秦。杜预注:"东平范县西北有秦亭。"秦妊之秦氏或即居于此地之妊姓家族。

(3) 簋四件,形制、纹饰、大小均相同,但铭文情况较复杂。其中有两件分别为"毕中(仲)发"与"子皇母"所作(图一二·八四:5、6),字形与书写风格并不相同。另两件簋,盖铭皆言"鲁酉子安母鬻作匜(簋)",而两器器铭分别言"正叔之士鹦俞作旅匜(簋)""鲁宰耀作旅匜"(图一二·八四:3、4。按:此书所给四簋图像,将边沿有小卡钮的盖皆倒置在下边,所以,不知以上所言器、盖铭是否正好相反)。这即形成同一件簋会有两个作器者的名字的情况。后两器这种情况只能由拼凑来解释。

(4) 鼄(邾)君庆壶两件(图一二·八五:1)形制、纹饰、铭文相同,大小亦同。为长颈圆壶,双半环象鼻形耳套环。铭文曰:"邾君庆作秦妊醴壶",此"邾君庆"即"邾庆",应即以上倪庆鬲之"倪庆"。作为邾氏分支,自然可仍以邾为氏,由于受封于邾,又可以倪为氏,故既可称邾氏,又可称邾氏。此二壶与邾庆鬲皆系为秦妊所制,秦妊应是邾庆(邾庆)之配偶。

M2 随葬有戈一、剑一,依照一般惯例,其墓主人可能是男性。

3. M3 出土青铜器

M3 随葬有青铜器二十二件,计鼎四(含带流鼎一)、鬲二、簋四、圆壶二、罐二、盘一、匜一及提链小圆罐一、方盒一(图一二·八六、八七)。其中有铭器为:

鼎　三件(图一二·八六:1),器身形制同于 M2 四鼎,亦是立耳、束颈、浅圆鼓腹,根部带兽首扉棱的三蹄足,惟无盖。

带流鼎　一件(图一二·八六:2,图版三·四:1),浅半球腹生流口,双立耳,三较高内凹的蹄足。有铭文曰:"邾庆作秦妊匜鼎。"

倪庆鬲　两件(图一二·八六:3),形制、纹饰、铭文皆与 M2 邾庆鬲同。

簋　四件(图一二·八六:4),形制、纹饰、大小相同。铭文曰:"邾公子害自乍匜(簋)。"

圆壶　两件(图一二·八六:5),形制、纹饰、铭文同,铭文曰:"昆君妇媿靈作鑄壶。"

除以上三墓出土器物外,被盗后被鲁、皖警方追缴回来的与从澳门、香港购回的该墓葬出土的青铜器还有:

邾庆作秦妊鬲　两件(图一二·八八:1、2),形制同于以上 M2、M3 所出倪庆鬲,邾庆即邾庆,上文已经论述过,皆是邾庆为秦妊所作器。

邾庆作秦妊匜(簋)　两件(图一二·八八:3),器盖相交处各有一段短直边。

邾庆壶　两件(图一二·八八:6、7),虽截面皆为方椭圆形,但形制、纹饰有差别,在腹的鼓张程度、双兽首半环耳衔环(澳门购回一件兽首作象鼻)与盖顶上(澳门购回一件盖顶作莲花瓣)均不同。其中安徽省博物馆所藏一件铭文曰"邾庆乍秦妊簋",把壶称"簋",似非假借字,而应是铸器时之疏忽,将簋铭施于壶范上。另一件从澳门购回的壶铭文不详。

邾君庆作秦妊壶　四件(图一二·八八:8),为圆壶。与 M2 出土的两件邾君庆壶同形、同铭,应是同时所作一组器。

上述被盗铜器,制器者皆是邾君庆,皆邾君庆为其配偶秦妊所制。上举诸墓所出青铜器中,属于邾器的有 M1 出土的邾友父鬲,M2 出土的倪庆鬲与邾君庆为秦妊所作壶,M3 所出倪庆为秦妊所作带流鼎、倪庆鬲与邾公子害簋,盗掘后被追缴与境外购回的器物中之邾庆为秦妊所作簋、匜、壶及邾君庆为秦妊所作壶。这些邾器中,形制较晚的是盗掘后被追缴回来的两件邾君庆为秦妊所作簋(图一二·八八:3),器盖交接处已各有一段短直壁,在年代上应相当于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器一期第Ⅱ阶段。但邾庆(或称邾庆、邾君庆)所作其他器,则多具有中原地区一期第Ⅰ阶段器物特点,如邾庆(邾庆)鬲,均作联裆、宽平沿平折、中端细,两端肥大的蹄状足跟,细长颈圆壶(双半环耳上端作象鼻状伸出)与粗颈方椭圆壶的形制及二者并出的组合形式,簋器、盖上粗犷的作龙首的变形窃曲纹,鬲腹上对称的卷鼻龙纹等,凡此,均与上村岭虢国墓地中属春秋青铜器一期第Ⅰ阶段的器物相近同。由此可以推测邾庆(邾庆、邾君庆)为秦妊所制的上述诸器,年代大致可以定在春秋青铜器一期第Ⅰ阶段与一期第Ⅱ阶段之际,约在春秋早期中叶(约在公元前 720 年左右)。根据上文所论,此时段被别封于邾的邾氏分支所在国,似还未称"小邾",还应称邾,故其君称"邾庆",而从道理上讲,邾庆又称"邾庆"、"邾君庆",这个"邾"似还不是指时为倪之小邾,而仍是自身所从出的邾国之邾,称邾是以自身所述父氏为称,称邾是以国为氏。但以邾氏而称"君",仍当是已别封于邾成为独立小封国之故,此"邾君"当非所从出之邾国君主之称。邾国君主称"邾君"已经见于上文。

综上所析,根据枣庄东江村此几座春秋墓葬所集中出土的邾庆(邾庆、邾君庆)为秦妊所作礼器,可以确定此墓地中某一座墓之墓主人必是邾庆之配偶秦妊。而由邾庆可

以邾为氏，又可以倪为氏，即以国为氏，再参考墓地中墓葬的规模，则邾庆即是倪庆，应是属小邾国之前身的邾国之君主，邾国之中心都邑，即当在此墓地不远。

以上诸墓所出诸器虽以邾庆（倪庆）为秦妊所作器为主，但这类器分散在几座墓中，即 M2、M3 以及盗空的几座（或其中之一、二座）中。上文已论及，M2 出土有戈、剑，墓主人以男性的可能性较大，M3 出土有通常出于女性墓中的铜方盒形器（或称奁），内置玉饰等。学者或认为此 M3 即秦妊墓，而 M2 与 M3 相近，疑为邾庆之墓[1]。但 M2 并未出土邾庆（倪庆）自作器，整个墓地也未见到其自作器。被盗空的 M4 是六墓中墓室面积最大者，达 41.5 平方米，墓室西南角二层台上出土有一百三十枚铜镞，这样看来其墓主人也应是男性，所以 M4 为倪国君主的可能性也是有的。

邾庆（倪庆）为秦妊所作器以外诸器铭也显示了较复杂的族氏间与人际间的关系。由于六座墓中有三座被盗空，一座仅剩少量铜器，也为判断这些铭文中出现的族氏及人物与诸墓主人的关系增加了困难，因此只能作初步分析如下：

M1 所出四件邾友父鬲，系邾友父为其女钊曹所作媵器，前文已经论及，从鬲的形制看，亦应属本书所划分之春秋青铜器一期第Ⅰ阶段，时在春秋早期偏早。此“邾友父”很可能即是始封于邾的邾友，但既是为其女作媵器，其女一般似亦不应当葬于邾国墓地，其出于 M1 的原因待考。钊曹之钊是否为姬姓胙国之胙（柞）尚待确定。

M3 出土的邾公子害自作簋，此邾公子之邾也尚不能断定是小邾所从出之邾国，抑或即是在倪之邾氏（后来的小邾）。但既称“公子”，上文亦论及邾国君主称邾公，所以不排除“邾公子”之邾是邾而不是在倪之小邾的可能。

M2 墓中出土四簋中有鲁酉子安母所作两件簋的一半，以及鲁宰𪒣所作簋的一半，可见 M2 墓主人与鲁国关系密切，鲁人所制器可能是邾与鲁通婚之表征。

至于 M1 所出鼏父君會父䍙（瓶），M3 所出同是鼏所作器昆君妇媿鼏壶，M2 所出毕仲发作的簋，毕为姬姓，则反映了邾国贵族与姬姓毕氏及媿姓贵族间的交往。

以上枣庄东江村邾国墓葬所出青铜器的组合形式，可以由 M2、M3 两座未被盗扰的墓葬得知，是以鼎、鬲、簋、壶、罍、盘、匜为基本组合形式的，这种形式与上文所论中原地区春秋早期偏早的同期墓葬相比，食器中强调鼎、鬲、簋，但没有出现中原地区在此时段常见的甗与簋，也未见鬲，特别是没有此时段中原墓葬中流行的随葬铜明器的现象。体现了作为邾之分支的邾的不同于中原地区的随葬礼器制度。此外 M2 出鼎四、鬲四、簋四，M3 出鼎四（含匜形鼎一）、鬲二、簋四，似是以鼎、鬲、簋偶数等量相配为制度，不同

[1] 李光雨、赵友文：《枣庄市东江村小邾国墓地发掘情况及出土文物简介》，收入《小邾国遗珍》，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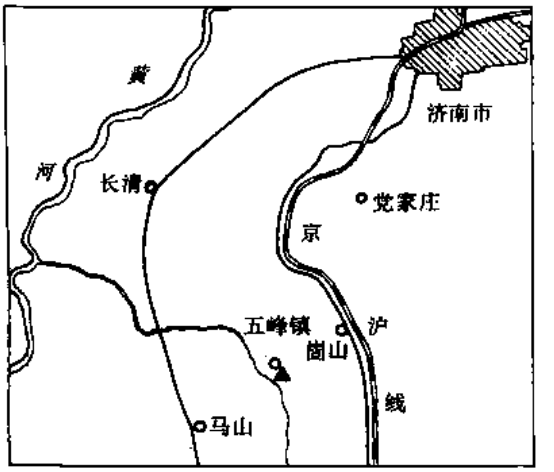
于中原地区所延续的西周以来鼎簋相配的旧制与数量关系。

有区域特征的铜器有 M1 出土的需父君會父妝(瓶)(**图一二·八三:2**)及 M3 出土的罐(**图一二·八七:1**)与提链小圆罐(**图一二·八七:4**)。此类提链小圆罐亦见于下文所要论及的长清仙人台邿国墓地 M6(M6:B38,**图一二·九〇:8**),只是枣庄东江村 M3 小罐盖作平顶,提链仅联接上腹部的环耳,但长清仙人台 M6:B38 小罐盖作圜顶,并有鸟形钮,提梁分别联接上腹部的双半环耳与盖顶两侧的环耳。M3 出土的盘(**图一二·八七:2**),双耳作卷龙衔口沿形,双尾外勾,造型优美而别致。

综上述,尽管枣庄东江村邾国墓葬诸墓地多被盗扰,现所见青铜器只是春秋早期邾国青铜器的一部分,未能见其全貌,但仅就这些器物亦可知对于像邾这样的被视为东夷的附庸小国之文化面貌,虽在青铜礼器器类形制上顺随周文化的体系,但组合形式,常见器类上则并不全随周制,少数铜器带有自己的区域特点,具有山东地区东夷文化特点。墓葬中不同国族礼器杂配的现象,反映了其青铜礼器制度并不健全。上述墓葬出土青铜器铭文也反映了邾国与宗主国邾国以及姬姓鲁国及毕氏等发生的政治关系与姻亲关系,这也许是邾国(后来的小邾国)以弱小国力仍能在大国竞争的形势下连续多年生存的原因之一。

(四)长清仙人台邿国墓地出土的青铜器

仙人台遗址位于山东省长清县境内,在长清县城东南 20 公里处,东北距济南市 25 公里。遗址在南大沙河北岸,南大沙河自东南向西北,流经遗址南侧后向西折,注入黄河(**插图一二·七**)。遗址为河旁高台,高出河床 4—20 米,由于长期被水库蓄水所冲荡,加之人为取土,面积仅余约 10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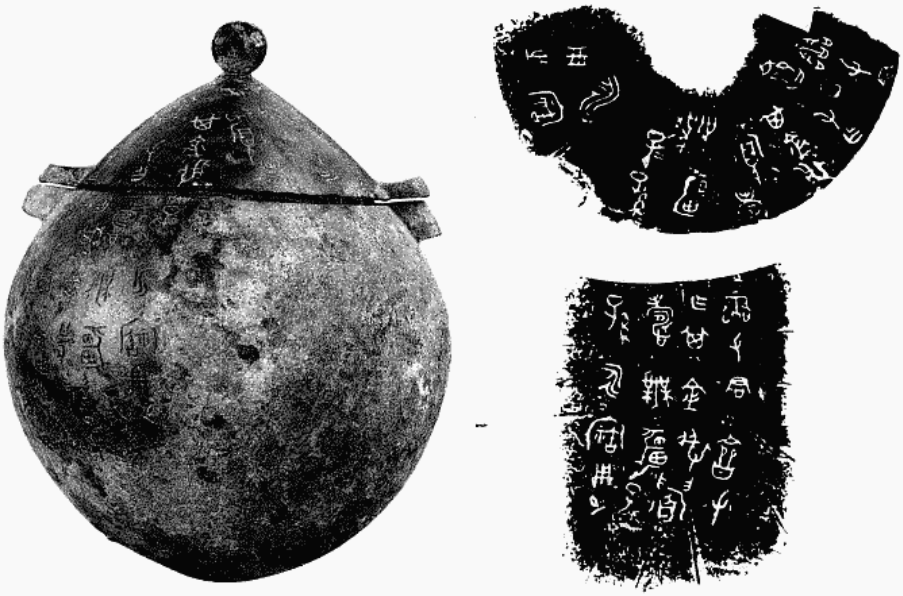
插图一二·七　山东长清仙人台遗址位置示意图
(引自《考古》1998 年 9 期)

1995 年山东大学考古系发掘该遗址,发现居住遗迹与两周墓地。两周墓地位于遗址中部与西部,共发现六座墓,编号为 M1—M6[1]。其中 M1 早年被破坏,余保存完好。这六座墓均为无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土坑,西北向,墓底皆有腰坑,殉一犬。棺底铺朱砂。

[1]　山东大学考古系:《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考古》1998 年 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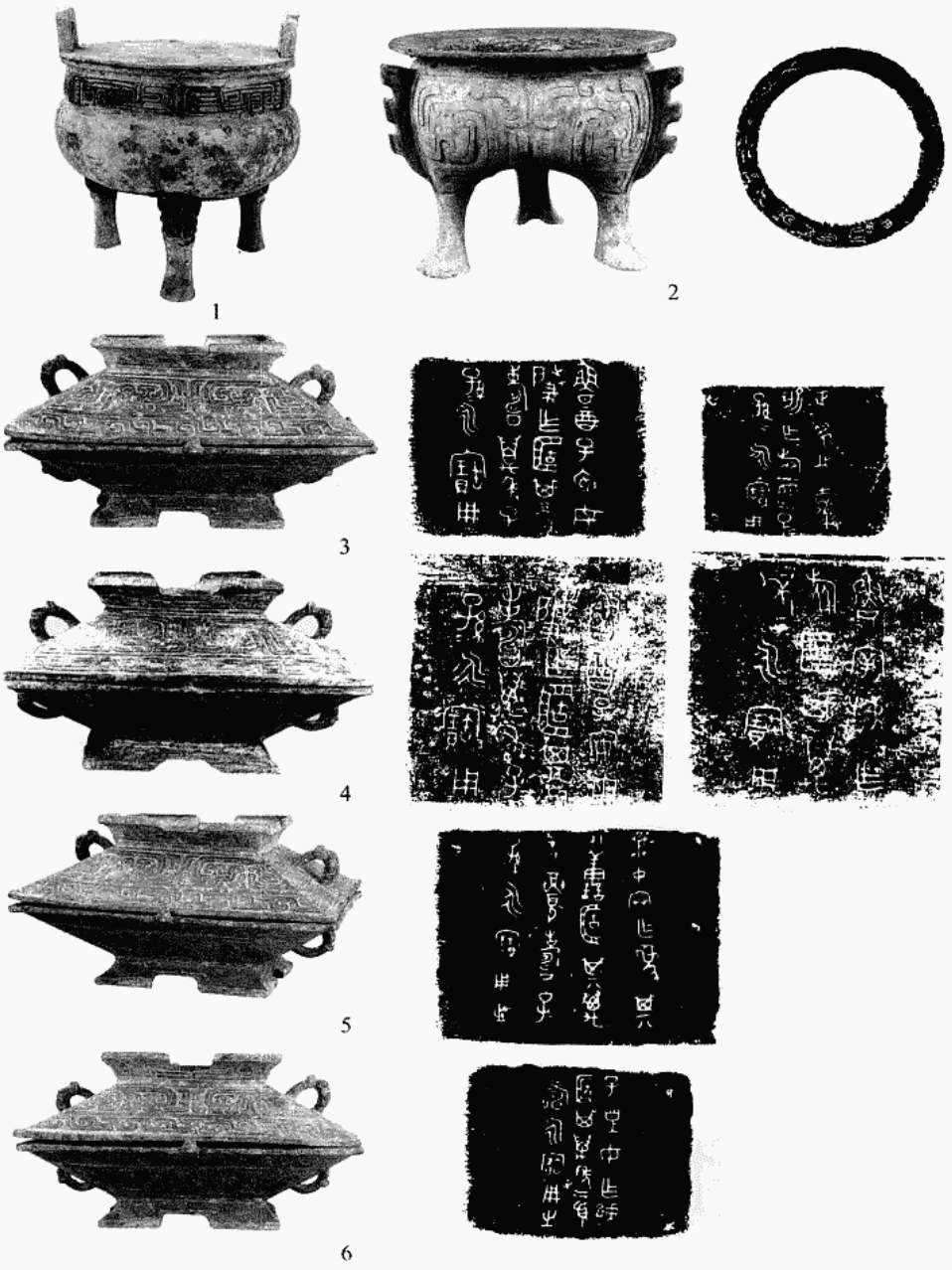
1



2

图一二·八三　枣庄东江村春秋墓 M1出土青铜器

1. 邾友父鬲　　2. 鼏父君會父瓶



图一二·八四　枣庄东江村春秋墓 M2出土青铜器(一)

1. 有盖鼎　2. 兒(郳)庆作秦妊鬲　3. 正叔之士鷚俞簋(器盖)、鲁酉子安母簋(器)　4. 鲁宰辟簋(器盖)、鲁酉子安母簋(器)　5. 毕中发簋　6. 子皇母簋
(按:图 3—6 原图像中簋器、盖倒置,此图释已纠正)



1







2



3



4



5

图一二·八五　枣庄东江村春秋墓 M2出土青铜器(二)

1. 邾君庆作秦妊壶　2. 鬶　3. 盘　4. 匜　5. 戈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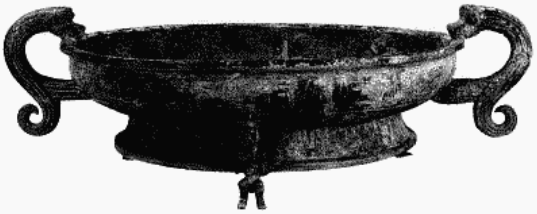
5

图一二·八六　枣庄东江村春秋墓 M3出土青铜器(一)

1. 鼎　2. 兒(郳)庆作秦妊带流鼎　3. 兒(郳)庆鬲　4. 鄩君婦媿壶　5. 邾公子害簋



1



2



3



4



5

图一二·八七　枣庄东江村春秋墓 M3出土青铜器(二)

1. 罐　2. 盘　3. 匜　4. 提链小罐　5. 方盒形器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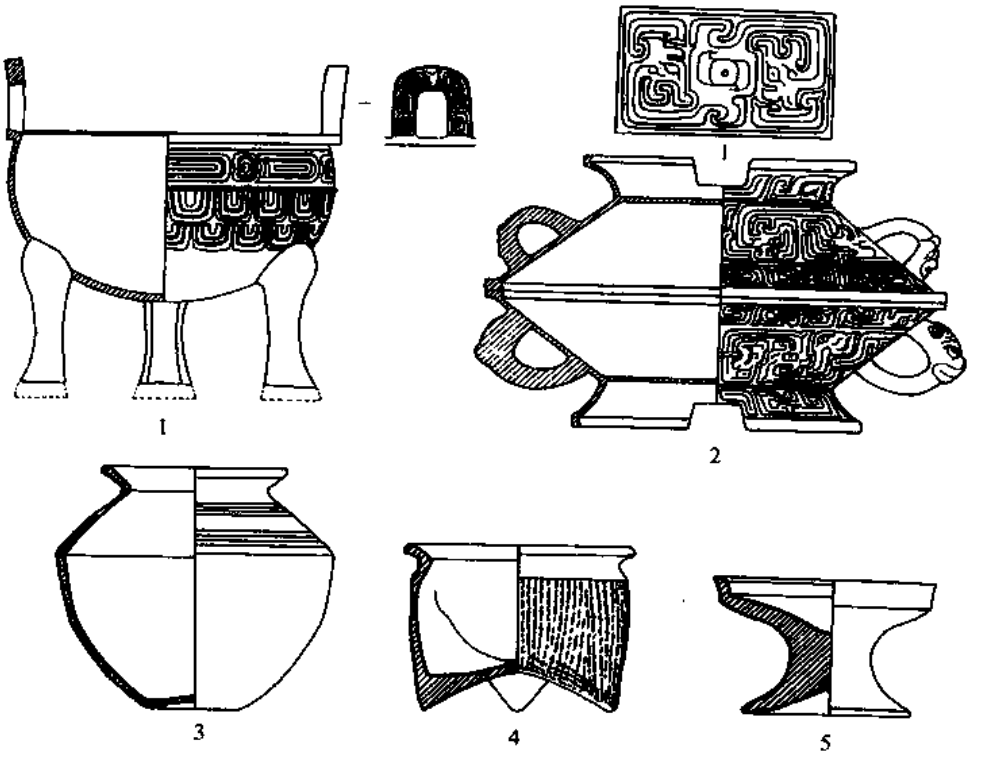

6


7


8

图一二·八八　枣庄东江村春秋墓出土青铜器

1、2. 邾秦妊鬲　3. 邾庆作秦妊簋　4. 邾庆作秦妊匜　5. 邾庆作秦妊盘　6. 邾庆作秦妊壶　7. 邾庆壶　8. 邾君庆作秦妊壶



图一二·八九　长清仙人台邿国墓地 M3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鼎(M3:1)　2. 邿召铜簋(M3:9)　3. 陶罐(M3:12)　4. 陶鬲(M3:3)　5. 陶豆(M3:8)

发掘简报仅具体介绍了 M3、M6 两座墓的情况。M3 在六座墓的最东南端,其前部被 M1 后部打破。M3 的墓室面积约为 11.9 平方米,属较大的中型墓,有一棺一椁。随葬的青铜器与陶器置放在椁室右侧(即椁室东北向)的边箱中。青铜器有鼎二、簋二,陶器有鬲二、壶二、罐二(图一二·八九)。

铜鼎(M3:1,图一二·八九:1)基本上还可以归属于半球形腹蹄足鼎,腹较浅,三蹄足足根接于腹壁近底部处,位置较偏上。其纹饰作两层分布,口沿下饰重环纹,腹饰垂鳞纹,其形制与纹饰与上村岭虢国墓 M2006:59 鼎(图一二·九:1)近同,唯足较长,平顶山应国墓地 M1:31 鼎(图一二·一二:1)亦与此鼎接近。上村岭虢国墓 M2006、平顶山应国墓地 M1 所出器物均属春秋青铜器一期Ⅰ阶段,属春秋早期偏早。

所出铜簋(M3:9,图一二·八九:2)呈斜壁,形制为典型的西周晚期形制,但此形亦可晚到春秋早期,簋盖、腹部相接处与盖顶、圈足均饰窃曲纹,盖上部与下腹饰较粗犷的相互纠结的龙纹。此类纹饰在关中与中原地区的西周末初生,至春秋发展为多种形式,

在上村岭虢国墓地属春秋一期Ⅰ阶段的青铜器上出现较多。所以M3墓葬的年代依青铜器的形制、纹饰特征，宜定为春秋早期偏早。簋有铭，言“郜召作为其旅簋”。

M6墓室面积为20.7平方米，在六墓中面积最大，双椁双棺，椁室中部有腰坑。墓主人为成年男性。随葬青铜器三十五件，其中容器有鼎十五、簋八、盖豆二、方壶二、圆壶二、甗一、盂一、盘一、匜一、提梁小罐一、小罐一（以上见图一二·九〇）。另出铜纽钟九、剑一、矛一、戈二，并有陶豆八（含簋形豆四）、罐二。

十五件鼎均蹄足，按耳部可分为A、B二型：

A型　一件，附耳、深圆腹微鼓、圜底、蹄足、上腹部饰窃曲纹一周，下有凸棱纹一周。

B型　十四件，均立耳。又可分四亚型：

Ba型　八件，形制、大小近同。立耳外撇、腹较深而微鼓、圜底。

Bb型　两件，形制、大小相同。亦立耳外撇，深鼓腹。

Bc型　两件，形制相同。立耳外撇，垂腹，底平缓。

Bd型　两件，形制相同。立耳直立，浅半球形腹，圜底，平盖，上有方形环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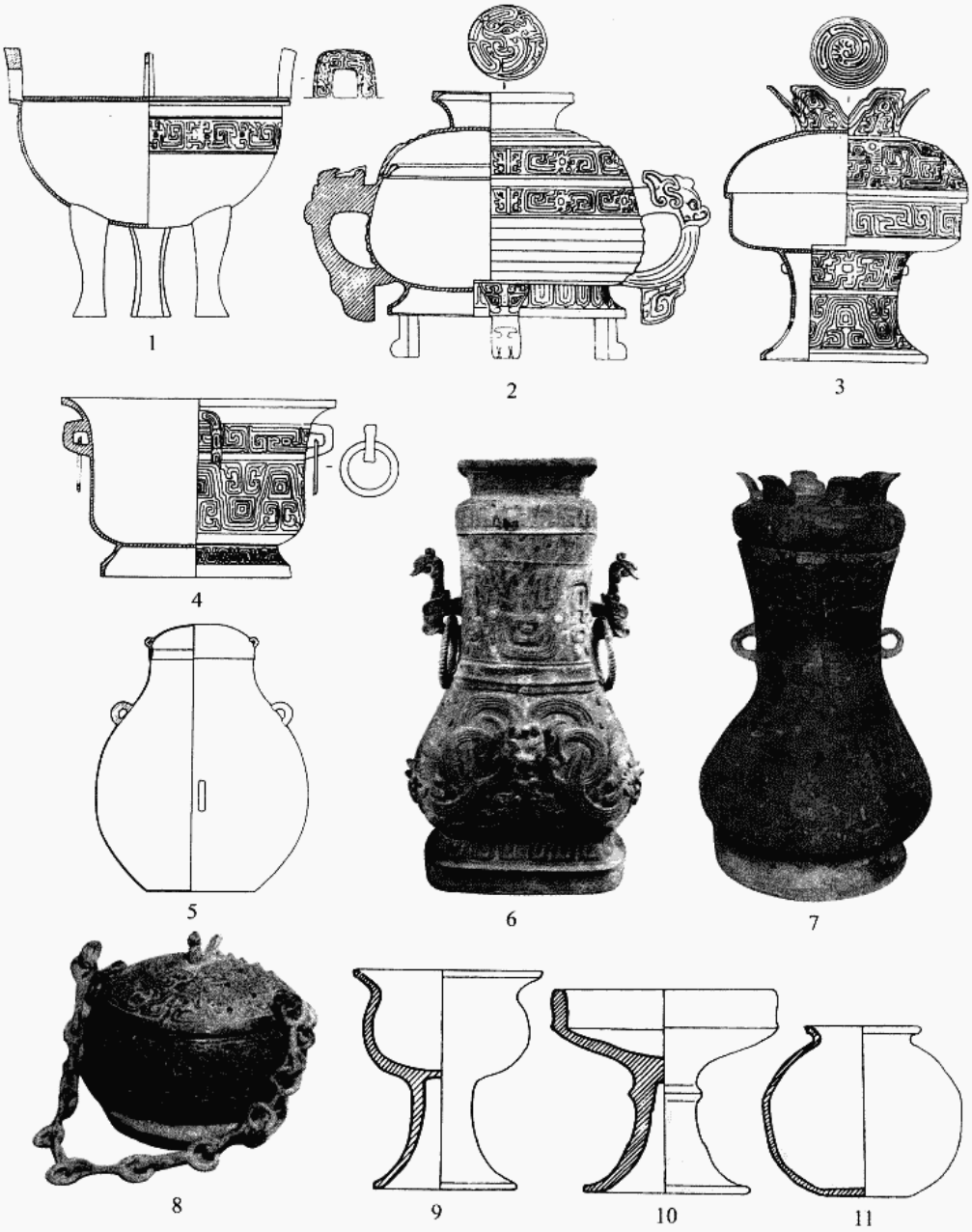
简报仅给了以上Bd型图像（图一二·九〇:1）。此型鼎三高蹄足，蹄足内凹，接于腹底的位置较靠下。其形制近同于属于春秋青铜器一期Ⅰ阶段的山西芮城M1出土的鼎（图一二·一六:1、3），其腹足的形制，特别是足与腹联接的位置尤与洛阳中州路M2415:4鼎（图一二·二五:1）相近，但洛阳中州路M2415:4鼎两立耳已经外撇（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器二期Ⅰ阶段立耳鼎的耳部多已如此），所以此鼎的年代约在春秋青铜器一期Ⅱ阶段，即在春秋早期偏晚至中期初。

M6所出八件簋的形制、纹饰基本相同（图一二·九〇:2），仅在圈足下的足部上有差异，四件的足较高，四件的足较宽矮。簋的形制为西周晚期旧制，亦不晚于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器一期Ⅰ阶段。

同墓所出莲花瓣顶盖豆，与1932年出土于山东曲阜林前村的鲁大司徒厚氏元豆形制相近，惟莲花瓣分布面积较小，较高耸，豆柄较粗。从纹饰上看，M6所出此豆作勾连的大鸟纹、窃曲纹、波纹，而鲁大司徒厚氏元铺已作蟠螭纹，后者约在春秋中期偏晚，此豆年代似稍早，约相当于春秋青铜器一期Ⅱ阶段，即春秋早期偏晚至中期初。

此墓中长颈圆壶，短粗颈方椭圆形腹壶，均有垂腹之势。方椭圆形腹壶双兽耳衔环顶上伸出兽首，其风格与枣庄东江村所出邾庆壶的造型风格相类。所出提梁小罐，前文已经言及，亦与枣庄东江村邾国墓葬M3所出提梁罐形近。上述邾器年代约在春秋早期中叶。

墓中所出短颈、有隆起的盖，扁椭圆腹，双小半环耳，平底无圈足，下腹有一圆钮的



图一二·九〇　长清仙人台邿国墓地 M6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鼎(B3)　2. 铜簋(B37)　3. 铜豆(B8)　4. 铜盂(B32)　5. 铜钫(B12)　6. 铜方壶(B31)　7. 铜圆壶(29)　8. 铜提梁小罐(B38)　9. 陶簋形豆(B45)　10. 陶豆(B47)　11. 陶罐(B42)

器物应称为钮，在中原春秋青铜器中较早出于一期Ⅱ阶段，如登封告城 M3:3（图一二·二〇:7）。

综合以上对 M6 所出青铜器形制的分析，M6 器物的年代形制有早、晚之别，早的可相当于中原春秋青铜器一期Ⅰ阶段，多数器物则约相当于一期Ⅱ阶段，所以 M6 的年代大致相当于中原春秋青铜器一期Ⅱ阶段，似不会晚至春秋中期，所以应当在春秋早期偏晚至中期初。

下面讨论一下 M6 青铜容器的组合形式。在 B 型诸亚型鼎中，可作为以数量表示身份的鼎似当是 Ba 型，如此，本墓是八鼎配八簋。除此而外，Bb、Bc、Bd 型鼎均各二，又配以二豆、二方壶、二圆壶。同一器类的两件均形制、大小相同。其余诸器壶、盂、盘、匜等均各一件。这样看来，M6 随葬青铜容器组合是以八、二、一，三种数量组合不同器类。

M6 以八鼎与八簋组合皆用偶数，而且数量相等，显然与中原地区春秋时期用鼎制度不同。与此种组合形式相近的是上文所述同时期的枣庄东江村春秋早期邾国墓葬，枣庄东江村 M2 有鼎四、簋四，枣庄东江村 M3 亦有鼎四（含匜鼎一）、簋四，均是以等量的、偶数的鼎、簋相配。

以上简要论述了简报所具体介绍的长清仙人台 M3、M6 的年代与青铜容器的器形特征及组合形式。简报未作具体介绍的其他几座墓，现据任相宏先生论文所论[1]，将其内涵大致分析如下：

M1：已经遭到破坏，青铜礼器情况不能确知，从长清县博物馆收藏的部分青铜器看，应是五鼎四簋。鼎与簋的相配，不同于 M3、M2、M6 的鼎配簋，似属于周制，或与 M1 墓主人身份有关。

M2：与 M1 北南并列，似为夫妇并穴墓。随葬二鼎二簋。亦是鼎、簋以偶数等量相配，与 M3、M6 相近。

以上 M1、M2 未出现敦、铺，敦、铺在中原地区出现于青铜器二期Ⅰ阶段，即在春秋中期中叶，所以这两座并穴墓在春秋早期至春秋中期偏早时段内。

M4：与 M6 北南并列，似为夫妇并穴墓之夫人墓。随葬五鼎四簋，鼎大小相次，但形制、纹饰不尽同。如确与 M6 为夫妇并穴墓，则其年代亦当约在春秋早期偏晚至中期初。惟该墓出五鼎四簋，虽鼎是拼合的，但此种情况在春秋墓中较多见。M4 既随同周制，不排斥是出自姬姓或在文化上属于周文化体系的侯国之女。墓中的鼎数低于 M6，也与夫人墓的鼎数低于男性君主墓的制度相合。

M5：北壁二层台上挖有龛，随葬品放于其内。随葬二鼎二敦。组合为鼎、敦、壶、

[1]　任相宏：《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及相关问题初探》，《考古》1998 年 9 期。

铙、盘、匜。鼎形制同,大小相次。鼎有两件(M5:28、M5:31),附耳、有盖、浅腹、蹄足,盖作平顶,上有三矩形钮,敦之一(M5:34)形制近同于淄博磁村出土敦(M01:2,图一二·九三:4),敦之二亦近于淄博磁村出土三足敦(M03:2,图一二·九三:5)。所出提梁壶近同于临朐杨善乡出土公孙窘壶(图一二·九六:3)。从以上介绍情况看,M5的年代应该在春秋晚期,但邾国于鲁襄公十三年(即公元前560年)灭于鲁,所以M5的年代即该在公元前560年前几年,约春秋晚期初。M5的器物多从齐器形制,当与墓主人即是同墓所出盘(M5:1)铭中的寺(邾)子姜有关。

仙人台诸墓所出铜器中,除上文已经言及的M3出土簋(M3:9)有铭文,器主名"邾召"外,还有四件邾器。M5出土盘(M5:1),言"寺子姜首逯寺公典为其盥般""寺(邾)子姜",从任相宏先生解,系嫁到邾国的姜姓女子。其下铭文或读为"首及,寺(邾)公典为其盥般"[1],或"首"归上读(即"姜首"为女子名)下读为"及,邾公典为其盥般",当再考。

仙人台诸墓所出铜器铭文中多见作器者为寺(邾)国贵族,且已知多非媵器,并出自不同墓中,故发掘者将此墓地定为邾国墓地应属可信。此墓地的发掘与其所出的青铜器,不仅为了解邾国的确切地望(即墓地所在即今长清南部大沙河上游一带),纠正了史籍中不正确的记载,而且为了解邾国的文化面貌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任相宏先生指出仙人台诸墓地流行独木棺,陶器基本组合与中原地区或黄河下游周人墓也有所不同,并指出在鼎的纹饰中所饰几何纹的特征[2]。此外,从上面的论述还可以看到M6等墓中鼎、簋的偶数等量相配制,不同于中原地区诸国所奉行的传统周制,而与倪国随葬青铜礼器制度相同,表现出区域性文化的特征,或属所谓东夷文化圈内对周制的改造。M6所出莲花瓣盖豆早于已知的鲁国同型器,与提链小罐等或皆属此一文化圈的区域文化因素。

(五)齐国青铜器

春秋齐国青铜器在位于今淄博市临淄区的齐临淄故城及附近地区多有出土。

早在宋宣和五年(1123),临淄故城内即曾出土有齐叔夷镈十件,共有近五百字的铭文,由铭文可知其年代在春秋晚期偏早。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齐国青铜器较重要的发现,可以按出土地点大致分为以下几个区域概述:

1. 临淄齐国故城与淄博、邹平

1984年在临淄齐国故城东北部东古城村发现春秋墓葬一座(M1),出土鼎三(简报未给图像)、簋二、铙一、盘一、匜一(图一二·九一)[3]。从简报知道,三鼎中有两件作立

[1][2] 任相宏:《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及相关问题初探》,《考古》1998年9期。
[3] 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临淄区文物管理所:《山东临淄齐国故城西周墓》,《考古》1988年1期。

耳，蹄足，且一件的耳已经外侈；簋的形制较早，仍是西周晚期以来流行的有盖、圈足下三小足的形式，但无瓦纹；盘圈足下无小足；匜浅腹短流。综合以上形制与组合特点，可以知道此组器物的年代大约相当于中原地区青铜器二期Ⅰ阶段，即属于春秋中期偏早。这座墓是在故城内发现的、为数不多的、有较完整器物的东周墓。简报将该墓年代定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年代提得稍早。其中断面作扁圆形、宽颈、窄腹、平底的钺与上文所举滕州薛国故城 M2:124 钺及长清仙人台邿国墓地 M6:B12 钺形制作小口、硕腹有差异。

1965 年在故城东北角之河崖头村东淄河岸边发现铜簋一件，束颈、二龙形耳（**图一二·九二:1**），约属春秋早期。河崖头村还出土过铜鼎一件（**图一二·九二:2**）[1]，附耳、圆拱盖，腹较深，饰直角填充式蟠螭纹，从形制、纹饰看，相当于中原春秋青铜器二期第Ⅲ阶段至三期初，即属于春秋晚期。

1973 年故城文管所收集到敦一件（**图一二·九二:3**），此敦出土于故城北 1.5 公里的褚家庄，其器盖相合成扁椭圆形，束颈、折肩、双环耳，盖上三蹄钮，底接三小蹄足，遍身饰乳丁纹[2]，年代当属于春秋晚期（详下文）。

1977 年淄博淄川磁村村民发现四座春秋齐墓，编号为 M1、M01、M02、M03，均为中型墓中的较小者。其中 M1 经过考古工作者清理[3]。M01、M02 与 M1 铜器的组合均为鼎、敦、铜各一（**图一二·九三:1、3、4、7—9**），从形制看，相当于中原春秋青铜器二期第Ⅲ阶段，属于春秋晚期偏早；M03 亦出此三类器各一，惟多出一件豆（**图一二·九三:6**），约相当于中原春秋青铜器第三期，属春秋晚期偏晚。M01 出土敦（M01:2，**图一二·九三:4**）与 M1 出土敦（**图一二·九三:3**）形制近同于 1893 年河北易县所出齐侯敦，已有学者指出此型敦与属于洛阳中州路二期墓出土的敦形制相同[4]。M03 出土扁椭圆形、盖作蹄足钮、器下三蹄足、满饰乳丁纹的敦（**图一二·九三:5**），与上述临淄齐故城北褚家庄出土的敦形制相同。此外，M01 出土之浅腹高蹄足附耳有盖鼎（**图一二·九三:1**）与 M03 出土之极深腹的附耳鼎（**图一二·九三:2**），M01、M02、M03 所出盖微隆而折沿的铜（**图一二·九三:7、8**）及 M1 平顶盖铜（**图一二·九三:9**），亦均有与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器不同的特点。盖口沿折成直壁的铜亦出土于临淄齐国故城[5]。

1982 年淄博淄川区南阳村墓出台的青铜容器仅有鼎、单环耳椭圆罐形器各一件，时属春秋早期[6]。

[1][2][5]　李剑、张龙海：《临淄出土的几件铜器》，《考古》1985 年 4 期。
[3]　淄博市博物馆：《山东淄博磁村发现四座春秋墓》，《考古》1991 年 6 期。
[4]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105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6]　张光明：《山东淄博南阳村发现一座周墓》，《考古》1986 年 4 期。

1979 年邹平县大省村 M1 出土鼎、盘、匜、鉴各一，铺二[1]。鼎盖作浅平顶形，中心一方环钮，外周为三矩形钮，中腹。腹中部稍偏下饰一弦纹，三较粗蹄足。墓中出土的两件铺，均有盖，亦皆作平顶，矮直盖壁，顶上钮状与鼎盖近同。平盖成为此墓器形的一个特征。其形制与滕州薛国故城 M7 出土铺（图一二·八一：8）相近，惟盖顶钮与盖壁形制有异。

2. 临朐

临淄齐故城及淄博以外齐国青铜器的重要发现首先应该举出的是临朐的两次发现：

1977 年至 1981 年在临朐嵩山乡泉头村先后发现两座春秋时的中型墓葬，依照顺序编号为 M 甲、M 乙，M 乙在 M 甲东南约 3 米处[2]。M 甲出鼎二、鬲五、单环耳椭圆罐形器一、盘一、匜一（图一二·九四）。鼎、鬲、盘、匜形制均与中原春秋青铜器第一期相同，匜有铭为齐侯子行所作，单环耳椭圆罐形器高 9 厘米，简报称“舟”，但此器在山东栖霞松山乡吕家埠 M2 也出土过一件（发掘简报称“鉴”），大小相近，其腹“存有谷物朽壳”[3]，由此可见，此器类似非酒器，且铺亦罕见单环耳者，所以此器虽形近铺，但称为铺又感不甚妥，故称为罐。M 甲的年代应该与器物的年代相同，当在春秋早期偏早。M 乙出鼎三、鬲二、簋二、鸟盖卣形器一、盘一、匜一（图一二·九五），其中有一件鼎（M 乙：2）作束颈、下腹圆鼓、蹄足，其年代或可早到西周中晚期之际，另一件立耳鼎（M 乙：3）与 M 甲出土鼎（M 甲：2）形近而腹较浅，并出现附耳鼎（M 乙：1 有铭文，为曾太子鼎），盘圈足下无小足，已经相当于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器一期第Ⅱ阶段，所以 M 乙的年代可能较 M 甲的年代稍晚，已经属于春秋早期偏晚。

M 乙所出青铜器多有铭文，其鬲（M 乙：4、5）铭曰：“齐趞作孟姬宝鬲”，既以齐为氏，是所谓以国为氏，趞父当是姜姓公室之族人，孟姬应是其妻。男性贵族为其妻作器，虽多称其妻名以妻父族之氏加父族之姓，但也有以排行加父族姓为称的，如“虢文公子段作叔妃鬲”（《大系》录二八二），苏、虢通姻，叔妃是己姓苏国女嫁予虢者。又如河南光山宝相寺黄君孟墓黄君夫人椁室 G2 出土之铜器多铭“黄子作黄孟姬行器”（盘铭）[4]。联系 M 甲中出有齐侯子匜的情况，此一墓地似是齐贵族墓地，M 乙墓主人有可能即是孟姬[5]。M 乙未出兵器，亦合于此时期一般女子墓的情况。至于 M 乙所出盘、

[1] 山东省惠民地区文物组、邹平县图书馆：《山东邹平大省村东周墓》，《考古》1986 年 7 期。
[2] 临朐县文化馆、潍坊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临朐发现齐、鄀、曾诸国铜器》，《文物》1983 年 12 期。
[3] 栖霞县文物管理所：《栖霞县松山乡吕家埠西周墓》，《考古》1988 年 9 期。
[4]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光山县文管会：《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 年 4 期。
[5] 孙敬明、何琳仪、黄锡全：《山东临朐新出铜器铭文考释及有关问题》已先有此说，《文物》1983 年 12 期。

匜则是寻仲为其女所作媵器，寻为姒姓，故其女不可能是鬲所言孟姬，此二器与上曾太子鼎同出于此墓中的原因尚难确知。M甲出有齐侯子行匜，行是齐侯之子，墓主人可能即是此人[1]，其与M乙墓主人虽当为一个家族，但彼此关系也未能确知，简报以为是夫妇，不知是否如此。

1963年在临朐杨善乡出土七件鼎（立耳鼎五件，大小相次，平盖附耳鼎二件）、簋一、敦二、壶二、铺一，并同出编钟一组五件与镈一[2]。平盖附耳鼎腹扁宽，高蹄足（图一二·九六:1），壶之一作长颈圆鼓腹，盖顶隆起四环钮（图一二·九六:2），形制皆具地方性。壶之二有铭，言"公孙窿立事岁"，乃齐公子土折为其女仲姜所作媵器，其形制为细颈较短，圆鼓腹，有链状提梁，中腹有一鼻钮（图一二·九六:3）。简报认为公孙窿即公孙灶，亦即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之子雅，其执政时间在前545至前539年间，这也是此壶制作之年代范围。同墓所出其他器物的年代亦当与此壶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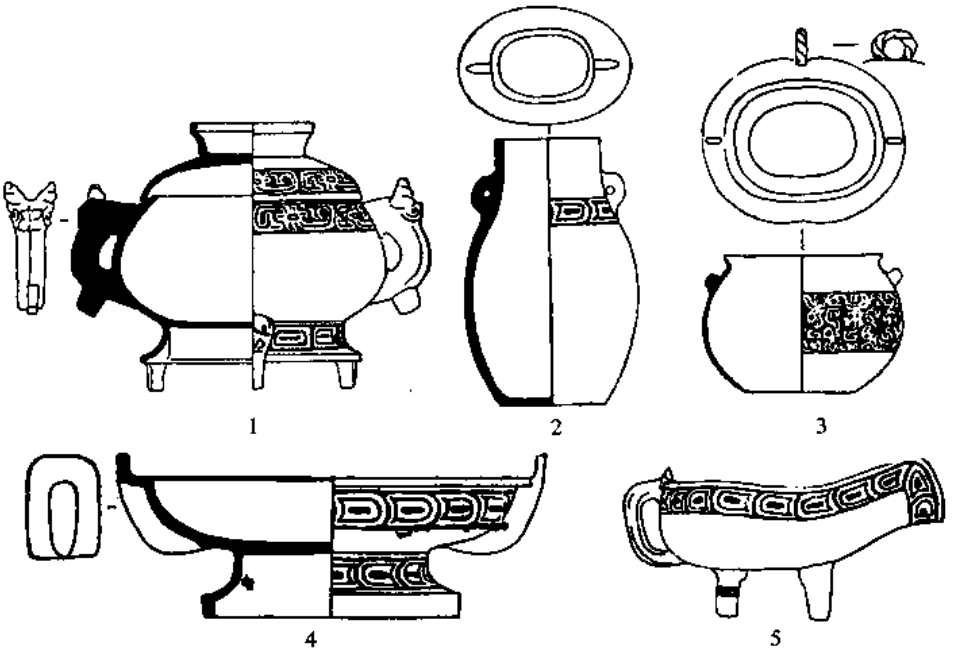
3. 泰安、阳谷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山东泰安徂徕黄家岭曾出土敦、盘、匜各一件[3]，时属春秋中期。

1979年山东阳谷景阳冈出土豆、敦、钹各一件（图一二·九七）[4]，属春秋晚期。其中敦亦为器、盖带蹄足的乳钉纹敦，钹与河南尉氏河东周村出土钹（图一二·四五:9）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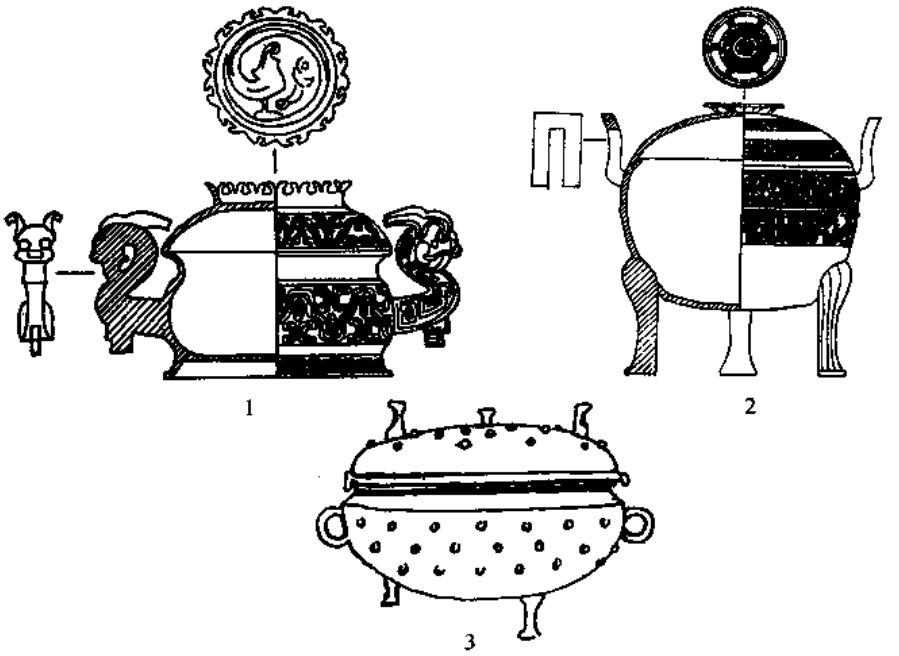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对春秋齐国青铜器的分析，可以认为在春秋早期，齐国中心区域的随葬青铜器组合形式与中原地区的青铜器较为接近，如食器中有鼎、鬲、簋，水器皆有盘、匜，只是在组合中尚未见簋、铺，酒器中的壶亦尚未见到。此时期的器物，在形制上绝大多数器类也与中原器物形制相同，惟临朐泉头村M甲出土的单环耳椭圆罐形器、M乙出土的鸟盖筒形器未见于中原地区。至春秋晚期时，齐器在组合上虽仍与中原铜器有相同处，但往往不如中原铜器墓组合完整，如上述淄博磁村四座墓中M01、M02、M1虽有鼎、敦、铺，M02又有豆，但四墓均不出水器盘、匜，临朐杨善乡器组亦缺水器，此种情况在中原是较少见的。特别是到春秋晚期齐国铜器中一些常见的器类也多流行与中原器制不同的形制，如前面提到的平盖、浅腹、高蹄足鼎，器盖均有蹄足的乳钉纹敦，链状提梁短颈圆腹壶，盖口沿折作直壁的铺等，皆已具地方特色。齐国青铜器是在春秋晚期形成与中原有较大差异的风格，这与上述薛国青铜器的情况相近同。

[1] 李学勤：《试论山东新出青铜器的意义》，《文物》1983年12期。
[2]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3]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编《山东文物选集》107—109页，文物出版社1959。
[4] 聊城地区博物馆：《山东阳谷县景阳冈春秋墓》，《考古》1988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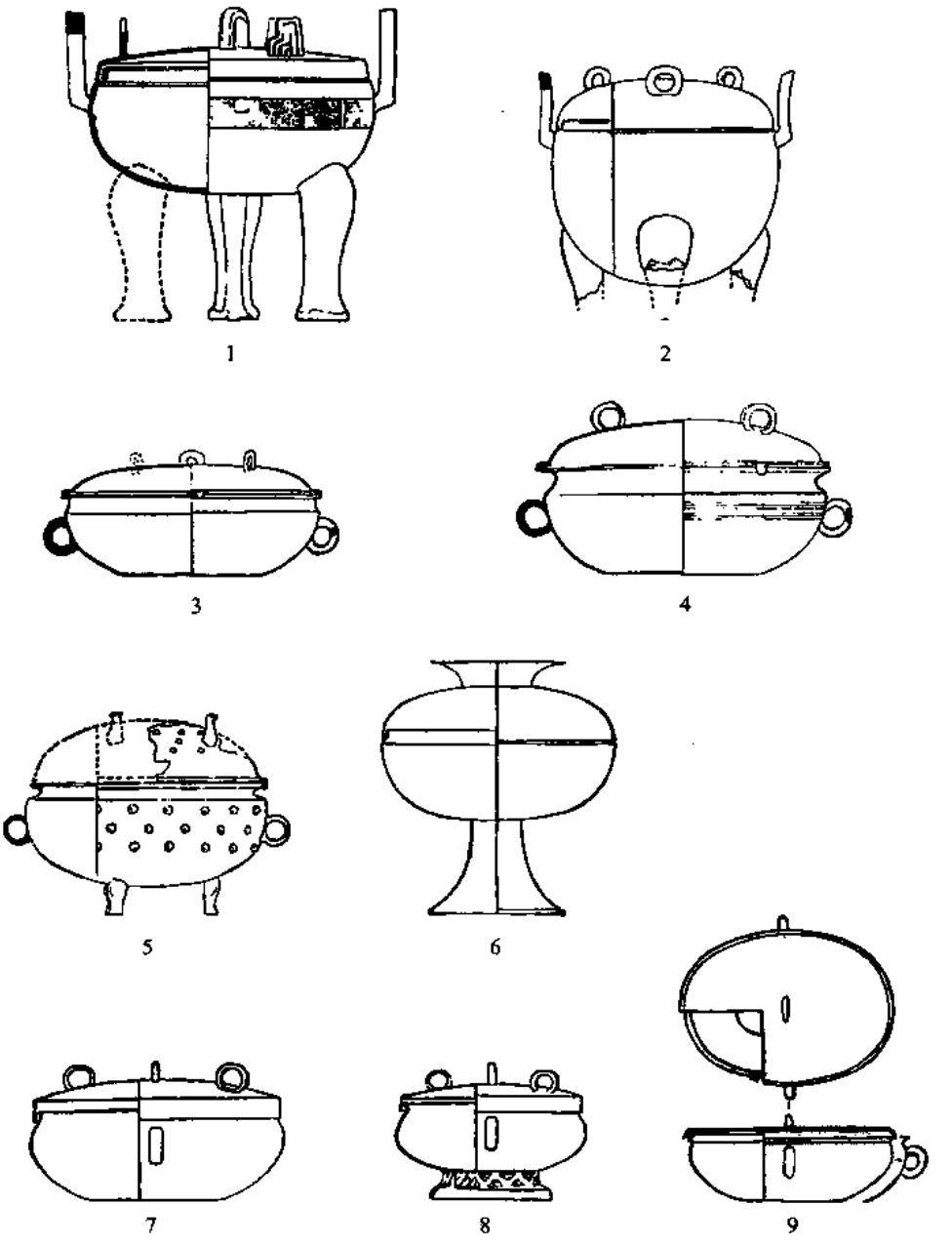
图一二·九一　临淄齐故城东古城村出土青铜器

1. 簋(4)　2. 钫(8)　3. 铫(9)　4. 盘(7)　5. 匜(6)



图一二·九二　临淄齐故城内外出土的春秋青铜器

1. 河崖头村东出土簋　2. 河崖头村出土鼎　3. 褚家庄出土敦



图一二·九三　淄博淄川磁村齐墓出土青铜器

1、2. 鼎（M01：1、M03：1）　3—5. 敦（M1：5、M01：2、M03：2）　6. 豆（M03：4）　7—9. 铙（M01：3、M02：3、M1：4）



1



2



3



4



5



6

图一二·九四　临朐嵩山乡泉头村M甲出土青铜器

1、2. 鼎(1、2)　3. 鬲(3)　4. 单环耳椭圆腹罐(10)　5. 盘(8)　6. 匜(9)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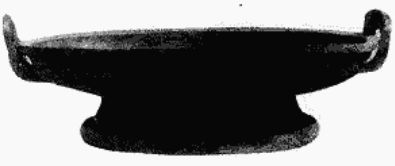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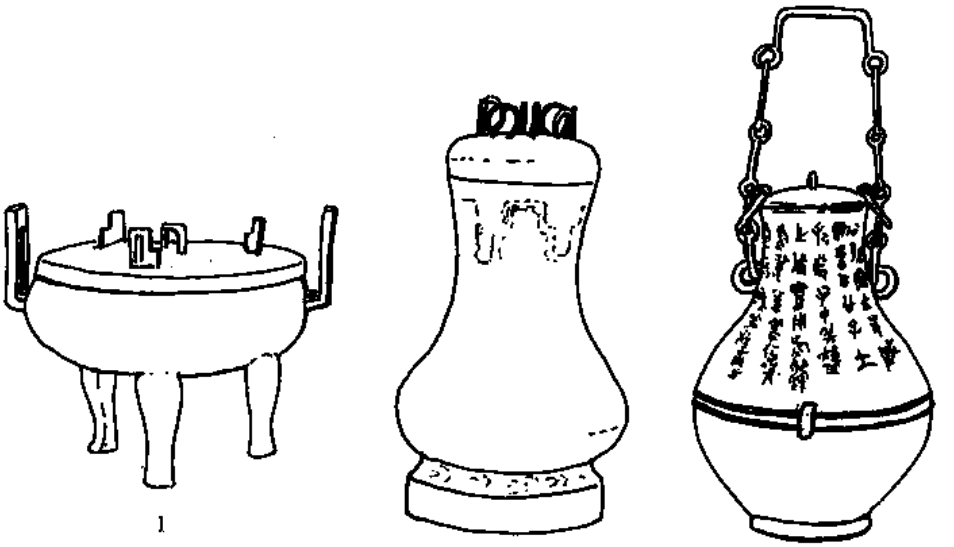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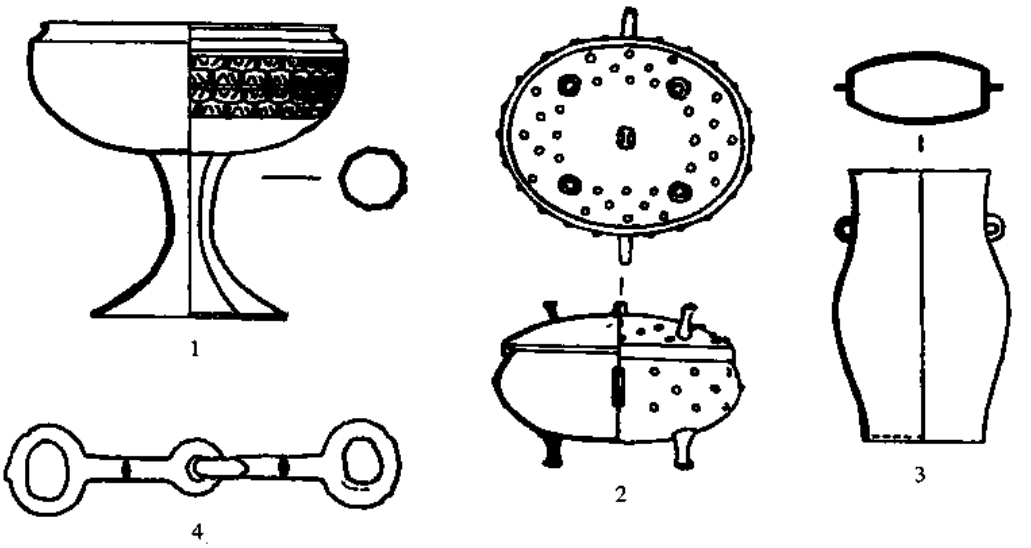
图一二·九五　临朐嵩山乡泉头村 M 乙出土青铜器

1—3. 鼎(2、3、1)　4. 鬲(4)　5. 簋(8)　6. 提梁小罐(10)　7. 匜(7)　8. 盘(6)



图一二·九六　临朐杨善乡出土青铜器

1. 鼎　2、3. 壶(3为公孙窘壶)



图一二·九七　阳谷景阳冈出土青铜器

1. 豆　2. 敦　3. 钫　4. 马衔

（六）胶东半岛中部出土的春秋青铜器

胶东半岛中部，由南向北之海阳、栖霞、蓬莱先后发现的春秋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在形制上与随葬组合形式上，既和中原及邻近区域（如齐、鲁等诸侯国）有联系，同时也有自己的特点，如再考虑到此区域内诸墓所出别具特色的陶器，似不宜将之归入山东其他区域青铜文化，而可视其为一种土著的青铜文化类型，故暂单列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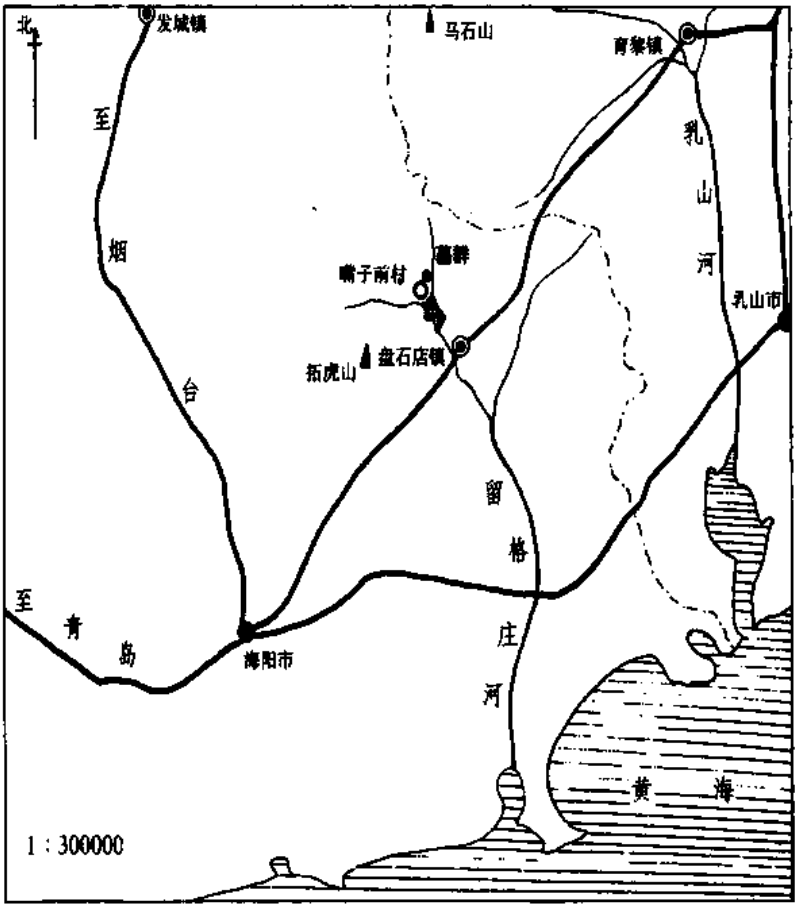
1. 海阳嘴子前

海阳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黄海边，在青岛东北。嘴子前村属于海阳市盘石店镇，西南距海阳市区16公里，南距黄海约24公里。该村东北50米有一块黄土台地，其上有春秋时期的墓地，南北长240米，东北宽150米（**插图一二·八**）。20世纪70年代，村民造田时发现后编号为M5的墓葬。1978年另一座墓M1被破坏，出土青铜器四十余件，大部分收归海阳县博物馆。1985年村民取土时，破坏了M2，后经清理发掘。1994年村民取土时，M4暴露，遂进行了发掘。2000年发掘了M6、M7[1]。

以上诸墓中M1、M4、M6、M7四墓均出土有青铜器，四墓皆是无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向皆为北向，由西北至东南以M2、M4、M6、M1为序分布。根据随葬物的情况，有两座墓可以定为男性墓，即是M1、M4，另两墓M2、M6为女性墓。

M1被破坏，其墓室面积为33.2平方米，随葬青铜器只剩下鼎盖一（应是有盖铜鼎一）、立耳无盖鼎一、宽沿豆（原报告称为"宽沿簋"）二、敦一、铺一、钮一、盘一，另有器耳二（**图一二·九九**）。其立耳鼎（**图一二·九九:1**）的形制较特殊，腹较浅，腹壁较直，三蹄足内凹且长而外撇，腹中部饰双道勾云纹，足部外撇，与"越式鼎"相仿。宽沿豆（**图一二·九九:3**）的口沿横折，显示较早的特征。此类豆与本墓地出土的陶宽沿豆形器相近，为本地区特有形制（按：此类宽口沿豆，有关报告或称为簋，考虑其高柄、浅腹或中腹、敞口的形式与春秋时期尚流行的西周式传统铜簋有较大差异，故暂归之于豆）。类似的形制见于山东曲阜鲁故城甲组春秋墓M207出土的陶质豆形有盖高柄簋（M207:4）及M209出土的无盖高柄簋（"簋"为发掘报告所称）[2]，亦与长清仙人台邿国墓地M6:B45出土的所谓陶"簋形豆"（**图一二·九〇:9**）有共同特征，但口沿更宽。山东曲阜鲁故城M207:4此型器，报告以豆形器作为其盖。海阳嘴子前墓地陶豆也有宽沿豆与直口沿浅腹豆数量相配的情况，如海阳嘴子前M4出宽沿豆约四十六件，同墓出的浅盘直口沿豆也是约四十六件，海阳嘴子前M2出宽沿豆二十八件，同出浅盘直口豆二十六件，数量也相近，所以，即使直口沿浅腹豆不是作为宽沿豆盖使用的话，也说明二者

[1] 烟台市博物馆、海阳市博物馆：《海阳嘴子前》，齐鲁书社2002年。
[2]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



插图一二·八　海阳嘴子前墓地位置示意图(1:300000)

(引自《海阳嘴子前》概况——图二)

在功能上结合配套使用的可能。M1 铜器组合中的食器有鼎、豆、敦,酒器有铜、钲,水器有盘,出现敦、铜这两类有特征的器物的组合与流行,在中原已经进入春秋青铜器二期Ⅰ阶段。虽有豆,但宽沿豆的形制具有浓厚的地区特色,豆的加入未必是受中原青铜礼器组合的影响。本墓所出束颈、平底、双环耳有盖敦(**图一二·九九:3**)与浅腹、直腹壁、双附耳上卷、坡形圈足盘(**图一二·九九:10**)均合于中原春秋青铜器二期Ⅰ阶段特征,但同墓还出有浅而平顶、上接三矩形钮的鼎盖(**图一二·九九:2**),此形鼎在上述中原春秋青铜器之二期Ⅰ阶段始流行,所以 M1 的年代有可能相当于中原春秋青铜器二期Ⅰ阶段、Ⅱ阶段之际,在时间上约在春秋中期中叶。

M4 墓室面积约 44.8 平方米,为四墓中最大者,随葬鼎七(无盖六、有盖一)、甗一、

宽沿豆二、敦一、铜一、方壶二、盘一、匜一、鉴一(自称盂)(图一二·一〇〇、一〇一),另有编钟一套。所出无盖鼎六(图一二·一〇〇:1—5),均作浅腹,双立耳外撇,三蹄足里侧平齐,其形制特征与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器一期Ⅱ阶段及二期Ⅰ阶段同型鼎特征同,惟蹄足相对较短。所出方壶(图一二·一〇〇:10)垂腹且折腹,形制亦较早,可早到春秋青铜器一期。此墓还出土有平顶盖、附耳、圆鼓腹、蹄足鼎,在中原,有盖鼎流行于二期Ⅰ段后。此墓出土的这件平盖鼎,三足足根肥大,高接于下腹部。形制很有特点。同墓还出有敦,也表明不会早于二期Ⅰ段。墓中所出宽沿豆,口沿宽而斜直,浅圆鼓腹,柄较粗,形制与本地墓地 M2 所出陶宽沿豆(M2:1,图一二·一〇二:1,发掘报告定为 A 型Ⅱ式)同,表明本墓年代与 M2 相接近。但同墓所出鉴一(自称盂)、三足盘、简状流口匜(图一二·一〇一:4)的形制又晚到春秋青铜器二期Ⅱ阶段。综合上述情况,M4 中出土的铜器年代有早晚之别,上限相当于中原春秋青铜器一期Ⅱ段,下限在中原春秋青铜器二期Ⅱ阶段,而墓葬的年代当在春秋青铜器中期偏晚至晚期初,略晚于 M1。

M4 与 M1 皆属较大型墓,二墓均有青铜兵器,故有可能皆为男性墓,在随葬青铜容器组合方面亦大致相合。M1 被破坏,现存礼器未必齐全,仅就其现存者来说,二墓共有的器类计有:食器为鼎、宽沿豆、敦,酒器为铜、壶(或钫),水器有盘(应该皆有匜,M1 散失)。M4 规模比较大,甗、鉴有可能是其特有的,因此海阳嘴子前春秋墓中较大型墓中的随葬青铜容器的基本组合应该是鼎、宽沿豆、敦、铜、壶(或钫)、盘、匜。此二墓皆随葬成套周式乐器(甬钟、钮钟),在随葬品方面亦体现了礼乐相协的周人传统文化。

M2 墓室面积为 17.4 平方米,M6 为 24.6 平方米,二墓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相同,即皆为鼎一、敦一、铜一,敦皆失盖(图一二·九八),仅有食器、酒器而无水器。随葬陶器方面,二墓皆有大量的陶宽沿豆(M2 有二十八件,M6 有二十四件),其特点是,二墓均不见兵器。报告认为二墓墓主人皆女性应该是正确的。从器物形制上看,M2 三器器形与洛阳中州路 M2415 同类器鼎、敦、铜极相近,约相当于中原春秋青铜器二期Ⅰ阶段,即在春秋青铜器中期偏早。M6 三器器形与 M2 相近,但依发掘报告,其陶器形制略晚于 M2 的陶器(参见图一二·一〇二),则 M6 的年代可能略晚,或当即在春秋中期中叶。M1 与 M6 所出宽沿豆(M1 仅余腹部、口沿)的形制相近同(参见图一二·一〇二)。如是,则海阳嘴子前四墓中,M2 年代可能略早,M1、M6 次之,M4 最晚。此三时段分别为春秋中期偏早、中期中叶、中期偏晚。

关于海阳嘴子前这几座春秋墓墓主人的族属与身份,发掘报告曾估计其族属为齐国贵族,主要是依据铜器组合,鼎、敦(报告称盆)、铜、匜、盘是典型的齐文化的组合。但据前文对典型春秋齐国青铜器随葬组合形式看,尚缺乏春秋中期组合资料。仅属春秋晚期中叶的淄博淄川磁村 M1、M01、M02 三墓均随葬鼎一、敦一、铜一,与海阳嘴子前

M2、M6 组合形式相同。但 M2、M6 年代稍早，可早到春秋中期早、中叶。上述 M1、M4 两座较大型墓的铜器组合中，鼎、敦、铏、壶、盘、匜是与中原同期墓组合形式相同的，但二墓皆出土有与陶窝沿豆同型的铜窝沿豆，以及 M1 所出三蹄足外撇的盆形鼎，两贯耳的铙，M4 所出平盖、蹄足、高接于下腹的附耳鼎，凡此都是中原与齐器中所未见的，这表明海阳嘴子前墓在铜礼器组合方面并不完全等同于中原与齐。应该说是以中原礼器组合为基础，但夹杂了本区域特色的铜器。而且海阳嘴子前诸墓除 M4 外，皆同时随葬有大批陶器。正如发掘报告所言，这些陶器"呈现出较为浓重的地方特点"。这样看来，似可以推测海阳嘴子前诸墓的族属可能还是当地原居于此的土著，只是其上层贵族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或即因与齐国交往所致），M4 铜器中有敶（陈）乐君歆所作甗，陈是齐田氏所从出。齐桓公十四年（前 672）陈公子完亡于齐，即田氏代齐之田氏先祖。陈氏之器出于海阳嘴子前 M4，表明海阳嘴子前诸墓墓主人在生前与刚来到齐国的陈氏可能有某种较密切的交往。研究者或认为海阳嘴子前墓群即为田氏，并引《史记·齐太公世家》田常"割齐安平以东为田氏封邑"为据，说明海阳系田氏封地[1]。但此田常自封之时乃春秋晚期末叶时事，与上文所述海阳嘴子前诸墓年代不合，其诸墓年代是在田常占有海阳嘴子前。

2. 栖霞松山吕家埠

栖霞在海阳市北约 60 多公里，胶东半岛中部。1982 年 4 月栖霞城北 15 公里的松山乡吕家埠村窑场发现青铜器，经调查证明铜器出自一座墓葬，编号 M1。同月在 M1 西侧 10 米处又发现墓葬一座，编号 M2[2]。二墓南临一条小河，东距白洋河 2.5 公里。

M1 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室面积约 15.4 平方米，单椁单棺。墓室中部有椭圆形腰坑。随葬青铜容器有鼎一、簋一、铏一、匜一（图一二·一〇四:1—4），此外有戈一、剑一、刀二、镞十二，以及少量工具、车马器等。戈、剑置于墓主人右侧腰间。陶器有鬲八、宽边豆十六、豆八、罐二（以上见图一二·一〇四:5—9）、碗一、盆一、匜一。

M2 形制近同于 M1，亦有腰坑，墓室面积约 12.0 平方米。随葬青铜容器仅有鼎一、深腹圜底小单耳罐形器一（图一二·一〇三:1、2）。陶器则有鼎八、簋十二、豆八、簋八、罐十四以及碗一、盆一、匜一（图一二·一〇三:3—8）。

值得注意的是，吕家埠这两座墓（下简称吕 M1、吕 M2）随葬陶器与海阳嘴子前春秋墓所出陶器多有相类处，如吕家埠 M1 所出折肩圜底罐（图一二·一〇四:8）与海阳嘴子

[1] 马良民、林仙庭：《嘴子前墓群出土铜器铭文考释及其它》，收入《海阳嘴子前》，齐鲁书社 2002 年。

[2] 栖霞县文物管理所：《山东栖霞松山乡吕家埠西周墓》，《考古》1988 年 9 期。

前 M6:22 罐近似(图一二·一〇二:13),但底略尖;吕家埠 M1 所出平底、折肩、浅腹罐(图一二·一〇四:9)与海阳嘴子前 M1:105 罐(图一二·一〇二:12)同型,但腹更浅。吕家埠 M2 所出深腹、圜底、宽折肩、肩上有双半环耳,并有附加圆饼的罐的形制(图一二·一〇三:7)亦同于海阳嘴子前 M6 所出同型罐,惟腹较深。尤其是两座墓所出宽沿豆(图一二·一〇三:5、图一二·一〇四:6)更与海阳嘴子前 M2、M6 所出 Aa、Ab 型宽沿豆形近。而且宽沿豆常与直口沿、浅腹、细柄豆同出,也与海阳嘴子前墓同制。由随葬陶器的器类与形制的相近可以知道吕家埠此二墓与海阳嘴子前春秋墓应属于同一文化系统。

吕 M1、吕 M2 的年代可通过所出铜、陶器与海阳嘴子前诸墓所出器物作比较来推断。吕 M1 所出盆形腹鼎(图一二·一〇四:1)浅腹、底微圜,口沿下有一周窃曲纹,三蹄足较短,内里平齐,双立耳外撇,其形制特征与海阳嘴子前 M4 无盖立耳鼎相同,平底、小侈口、双半环耳铺的形制也见于海阳嘴子前 M6(M6:4)。如上述吕 M1 所出陶宽沿豆(图一二·一〇四:6)也与海阳嘴子前 M4 所出铜宽沿豆(图一二·一〇〇:9)形近,所以再参考以上所述陶器形制,知吕 M1 的年代与海阳嘴子前 M6 近似,而可能略晚,更近于海阳嘴子前 M4,当在春秋中期晚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据简报,此墓同出的匜(图一二·一〇四:4)作平底,短流,腹横宽呈瓢形,此种形制在中原要晚至战国早期才开始见。所以,如无其他原因,这是此种造型匜出现最早的例子,但这种形制可否早到此墓的年代是有疑问的,有无在他墓出土,误计入此墓的可能,似亦可再查。

吕 M2 所出鼎的形制(图一二·一〇三:1)与吕 M1 鼎相近,惟蹄足略长,其形制近同于海阳嘴子前 M2:12 鼎(图一二·九八:4),上文亦论及此墓所出陶罐形制与海阳嘴子前 M6 陶罐的相近,但腹比较深,可能年代略早。此墓所出陶宽沿豆(图一二·一〇三:5)口沿特宽,但腹与口沿呈折角相接且圆鼓,其形制特征亦与上文所述海阳嘴子前 M2 所出 Aa、Ab 型的宽沿陶豆腹部与口沿形制特征相近。这样看来,吕 M2 的年代有可能与海阳嘴子前 M2 相近,而略早于海阳嘴子前 M6,即在春秋中期偏早。

吕 M1、吕 M2 所出铜器中有器形不见于海阳嘴子前者,如吕 M2 所出单环形耳、圆腹小罐(图一二·一〇三:2),不见于海阳嘴子前墓,据简报称其腹内存有谷物朽壳,知其为食器,功能与铺不同。1977 至 1981 年在临朐嵩山乡泉头村 M 甲亦曾出土一件单环耳椭圆形罐(图一二·九四:4),与吕 M2 这件罐形近。此外,吕 M1 所出双半环耳,简报称为罍的容器(图一二·一〇四:2),亦为海阳嘴子前诸墓所未见。

在铜器组合方面,吕 M1、吕 M2 与海阳嘴子前诸墓相比,有明显的差别,即基本上不遵守中原地区春秋青铜容器墓的组合形式,像吕 M1 仅有鼎、小罐两件器物,吕 M1 虽说可以是食器、酒器、水器的组合,但酒器中多了异形罍,水器仅有匜而无盘,而且两墓

皆不出海阳嘴子前规模类似的二墓(M2、M6)皆必出的敦。所以,综合以上情况,可以认为栖霞吕家埠二墓虽与海阳嘴子前诸墓在所属文化系统上相同,即都属于当时有同一区域特色的土著族属,二者在青铜容器组合与器类方面的差异,则可能缘于其受到的中原青铜礼器制度影响的不同。如上文所述,海阳嘴子前诸墓墓主人有可能等级地位较高,可能当时与齐国贵族有更密切的关系,所以随葬器物的组合更近同于齐国,亦即更接近于中原。而栖霞吕家埠二墓墓主人属于此一土著族属中中层贵族,故仅部分接受中原青铜礼器制度,或说只象征性的、部分的使用中原式铜礼器(如鼎、铙等),以标志其身份,但并不严格。

3. 蓬莱辛旺集与柳格庄

辛旺集与柳格庄位于蓬莱县城南45公里之黄水河上游,辛旺集在河东岸,柳格庄在河西岸,相距1.5公里。此两地点皆有春秋时期的墓地。1976年、1977年与1984年先后三次进行了发掘、清理。辛旺集墓地发掘了八座墓,编号为M1—M8,柳格庄墓地发掘了三座墓,编号为M9—M11[1]。十一座墓中,M1、M2、M3、M5、M6五座墓已经被破坏,M4、M7、M8、M9、M10、M11皆长方形竖穴土坑,多一椁一棺,仅M6、M7为重椁。M6、M8、M11分别殉葬有四人、二人、三人。两次简报仅介绍了其中部分墓的情况(并提供了部分铜器的图像)。

M2余敦一、铙一。

M3余铙一。

M4墓室面积约8.6平方米。墓圹中部有腰坑。墓上部被破坏,棺木有朱绘,铜器被盗余铙一,东部出陶鼎、簋、豆、罐。

M6墓室面积26.4平方米,被盗,铜器仅剩附耳鼎一、鬲一、甗一、钮一(图一二·一〇五:1—3)及勺一、立鸟捉手提链小罐一(图一二·一〇五:7),并有编钟九。陶器有鼎、簋、豆、罐。

M7余提链小罐一,盖上亦有立鸟为捉手,双钮与双耳间联提链。

M9余立耳鼎一(图一二·一〇五: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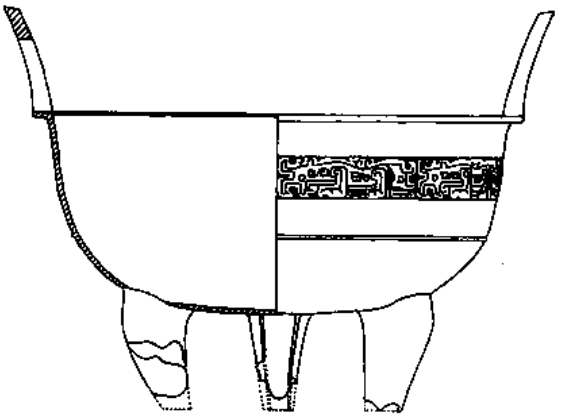
M11余立耳鼎一(图一二·一〇五:4)。

此外M4有三穿短援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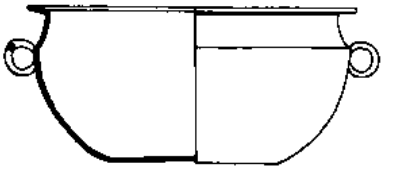
M6出长援短胡两穿戈一、矛一、柱脊柳叶形剑一。

M7出剑一,长喇叭形剑首扁圆茎、中脊半圆形突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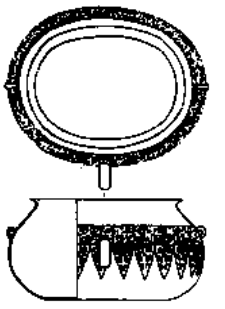
[1]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管组:《山东蓬莱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蓬莱县柳格庄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9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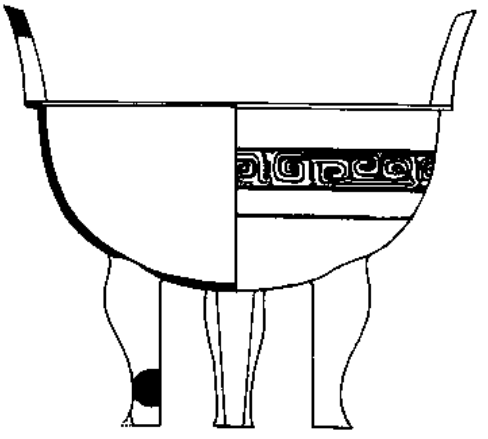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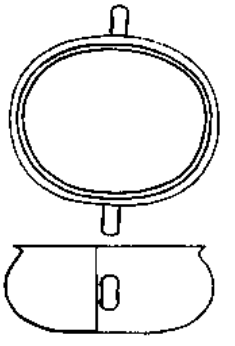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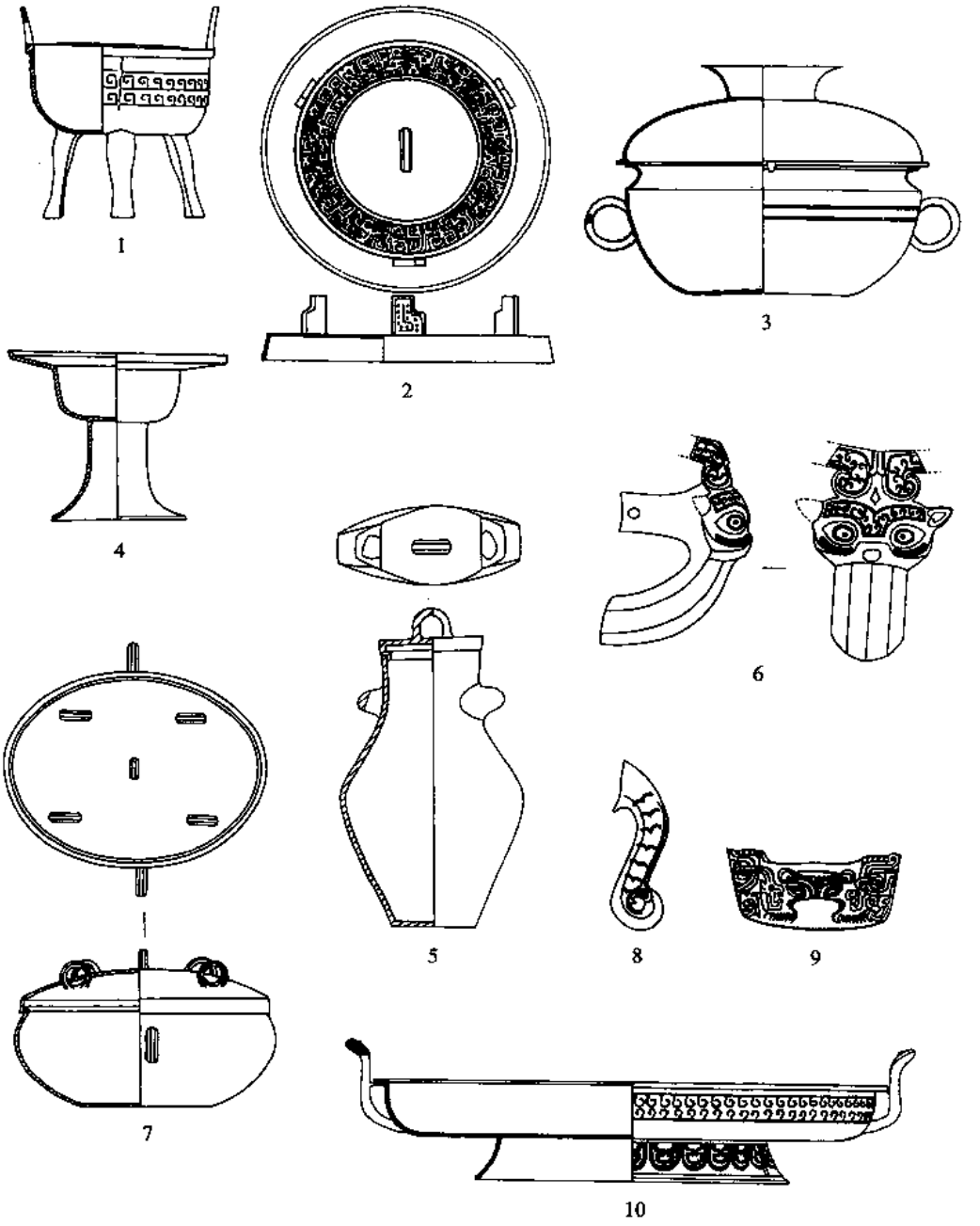
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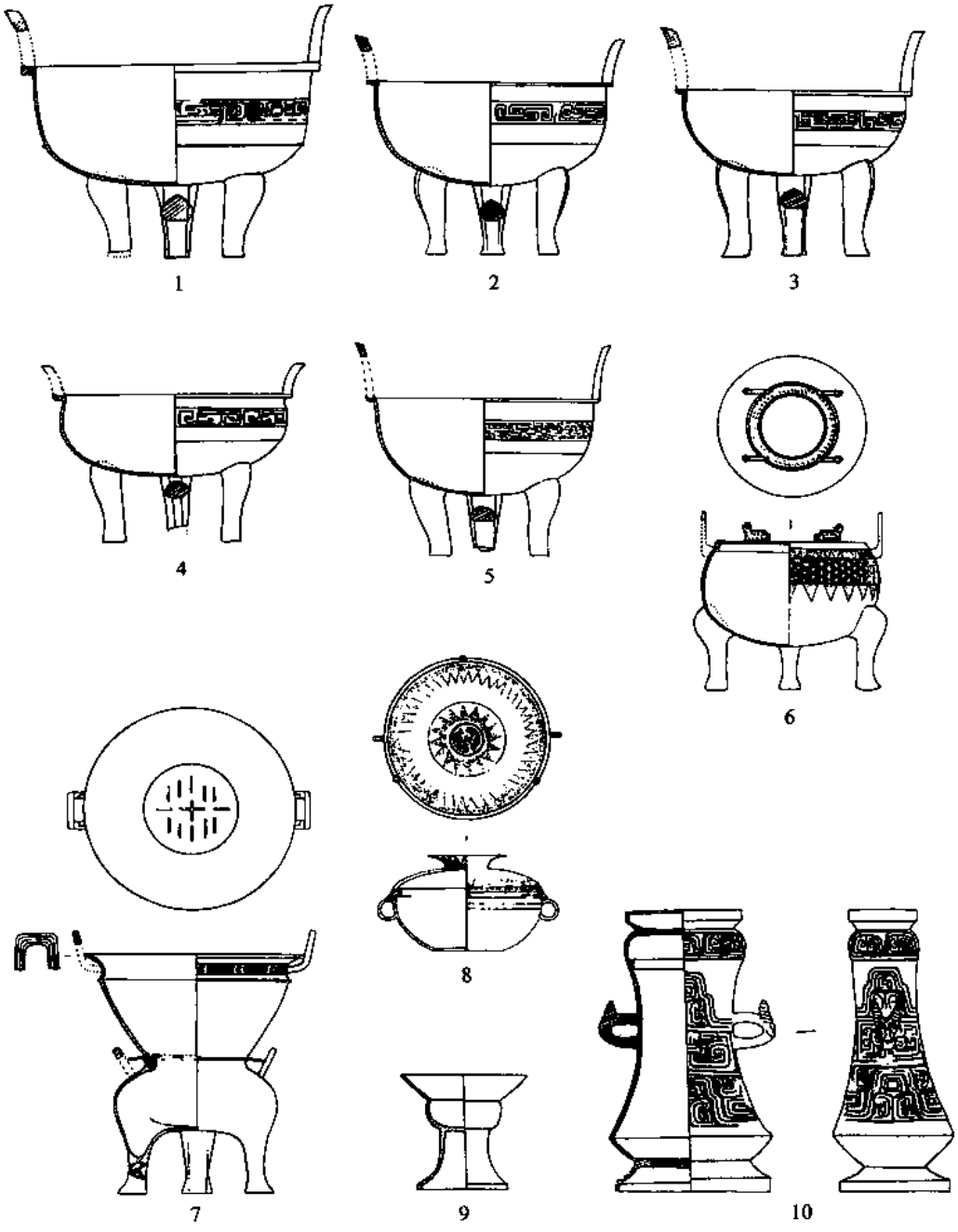
图一二·九八　海阳嘴子前 M2、M6 出土青铜器

1. 鼎(M2:12)　2. 敦(M2:30)　3. 铜(M2:20)　4. 鼎(M6:2)　5. 敦(M6:3)　6. 铜(M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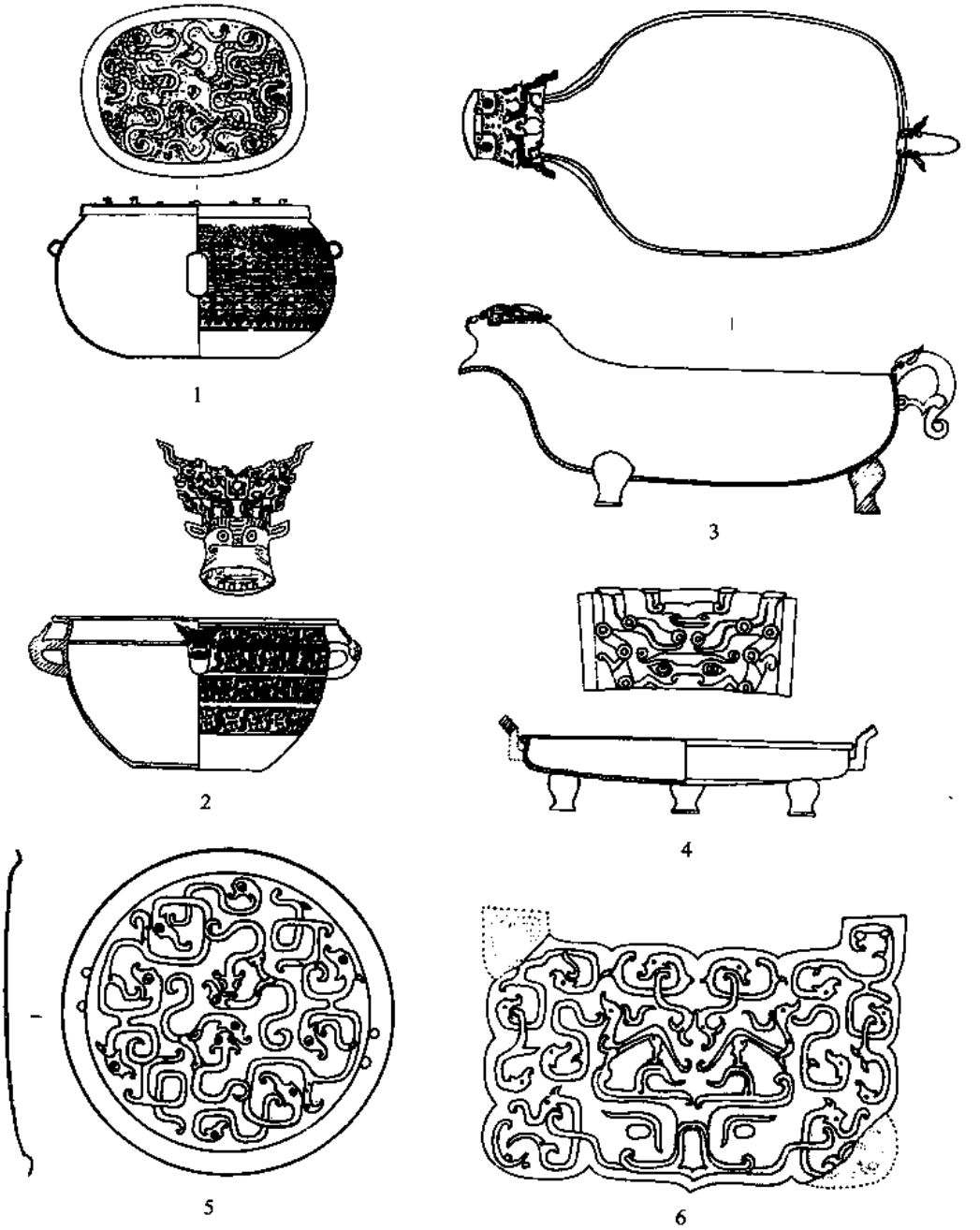
图一二·九九　海阳嘴子前 M1 出土青铜器

1. 鼎(61)　2. 鼎盖(65)　3. 敦(63)　4. 宽沿豆(54)　5. 钫(57)　6. 器耳(24)
7. 铜(62)　8. 器耳(24)　9. 盘耳　10. 盘(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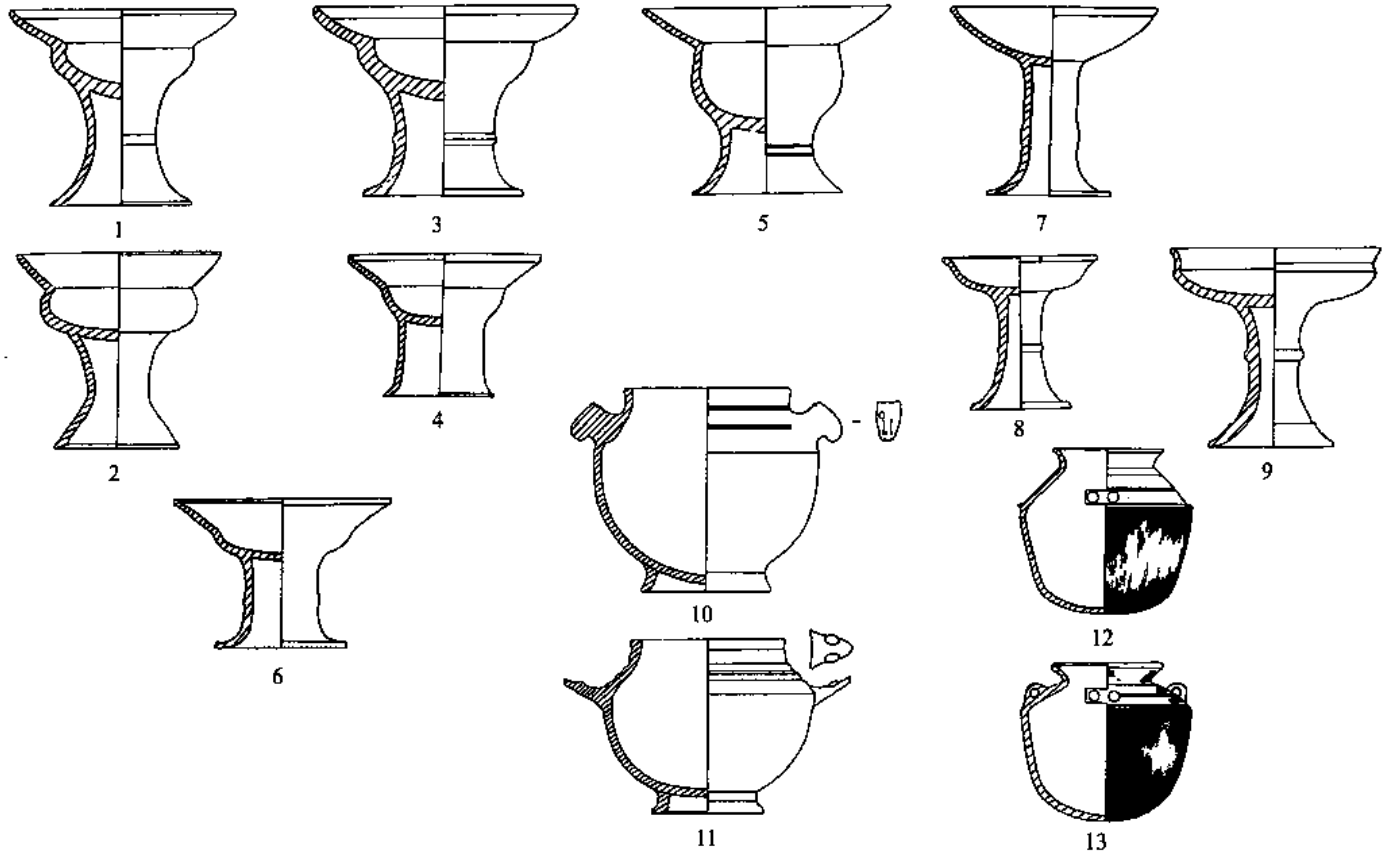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〇〇　海阳嘴子前 M4出土青铜器(一)

1—6. 鼎(72、71、94、86、70、90)　7. 甗(87)　8. 盆(78)　9. 宽沿豆(80)　10. 方壶(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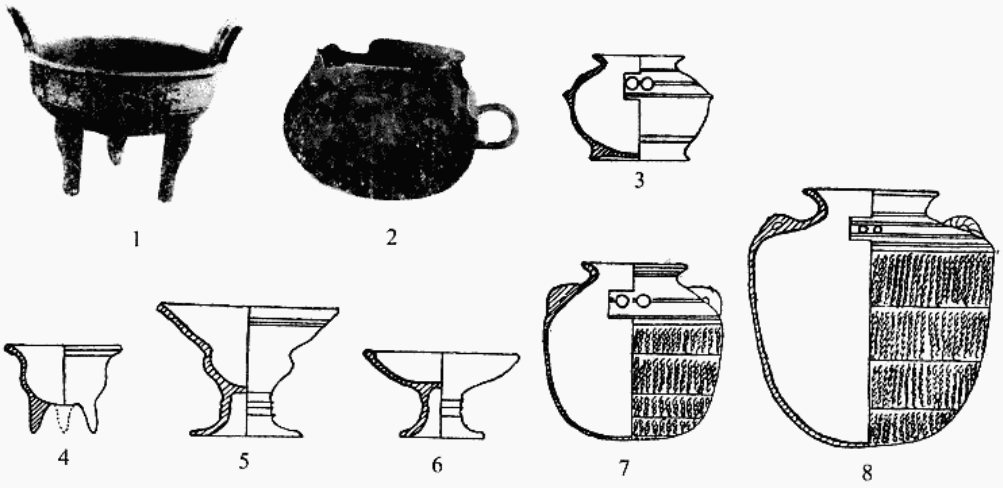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〇一　海阳嘴子前 M4出土青铜器(二)

1. 铙(132)　2. 鉴(73)　3. 匜(133)　4. 盘(95)　5. 圆形甲饰(22)　6. 长方形甲饰片(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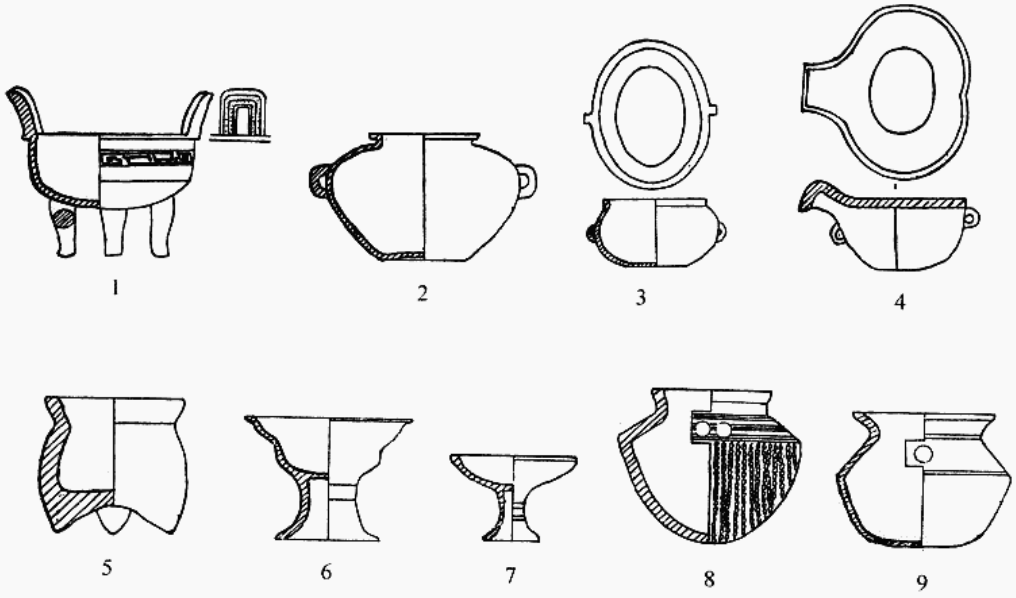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〇二 海阳嘴子前墓地出土陶器

1、2. Aa型Ⅰ、Ⅱ式豆(宽沿豆) 3、4. Ab型Ⅰ、Ⅱ式豆 5. Ac型豆 6. Ad型豆 7、8. B型Ⅰ、Ⅱ式豆
9. C型豆 10、11. A、B型罍 12、13. A、B型罐
(1. M2:1 2. M6:42 3. M2:29 4. M6:98 5. M2:15 6. M6:9 7. M2:3 8. M6:1 9. M1:20
10. M2:4 11. M2:5 12. M1:105 13. M6:22)



图一二·一〇三　栖霞松山乡吕家埠 M2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鼎　2. 铜罐形器　3. 陶罍　4. 陶鼎　5. 陶宽沿豆　6. 豆　7、8. 陶罐



图一二·一〇四　栖霞松山乡吕家埠 M1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鼎　2. 铜罍　3. 铜铫　4. 铜匜　5. 陶鬲　6. 陶宽边豆　7. 陶豆　8、9. 陶罐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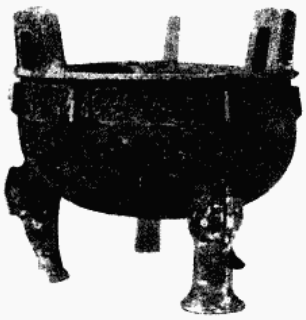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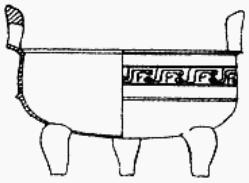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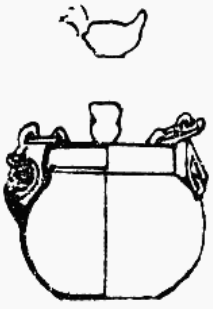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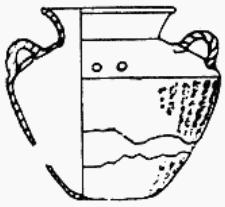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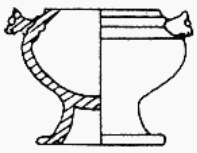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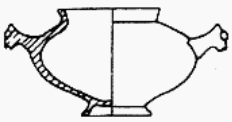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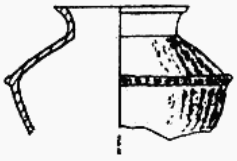
8



9



10



11

图一二·一〇五　蓬莱辛旺集、柳格庄墓地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鬲　2. 铜甗　3. 铜钫　4、5. 铜鼎　6. 铜铙　7. 铜提链罐　8、11. 陶罐　9、10. 陶罍

（1—3、7、9. 辛旺集 M6 出土　4. 柳格庄 M11 出土　5. 柳格庄 M9 出土　6、8、10、11. 辛旺集 M4 出土）

M9 出三穿戈一。

以上墓葬所出陶器中，陶簋均作兽头式把钮（图一二·一〇五：9、10），折肩、肩上带双圆泥饼与二半环耳的罐（图一二·一〇五：8），以及折肩，肩部有附加堆纹的罐（图一二·一〇五：11）等，均与海阳嘴子前相同器类的形制相同，惟未见宽沿豆。所以似可以认为蓬莱黄水河上游与海阳嘴子前以及栖霞吕家埠春秋时期遗存属同一文化系统。以上辛旺集与柳格庄所出铜器中，与海阳嘴子前、栖霞吕家埠铜器相比，辛旺集 M6 出土的甗（图一二·一〇五：2）与海阳嘴子前 M4 所出甗（M4：87，图一二·一〇〇：7）形制相近同，柳格庄 M9 出土短蹄足、双立耳外撇的盆形腹鼎（图一二·一〇五：5）也与吕家埠 M4 所出鼎形制相近，惟足更短。辛旺集 M6 出土高裆、深袋足跟鬲（图一二·一〇五：1）、双半环耳铍（图一二·一〇五：3），单环耳铙（图一二·一〇五：6）等，皆未见海阳嘴子前与栖霞吕家埠诸墓，可以补充胶东中部这一有区域特征青铜器的内涵。辛旺集 M6 所出铍的形制与临淄齐故城东古城村出土铍（图一二·九一：2）形近。辛旺集 M6、M7 出土的提链小罐与长清仙人台 M6 所出盖作鸟形捉手的提梁小罐属于同一风格。柳格庄 M11 出土的立耳、中腹、三粗蹄足、腹部纹饰作两层分布的鼎（图一二·一〇五：4）则是中原的形制，与新郑李家楼大墓所出鼎（图一二·二八：1）的形制特征近同。从这些情况看，黄水河上游区域出土青铜器的年代，大致相当于春秋中期中、晚叶。

综上所析，胶东半岛中部以多种型式的宽沿豆、兽头式把钮簋、折肩上生双半环耳罍等陶器为典型特征的一种区域文化，在青铜器方面也具有一定特色，如铜宽沿豆，横贯耳铍，平顶盖、三蹄足高接于下腹的鼎，两侧双半环耳圆腹罍，深腹、敛口、单环耳小罐，提链立鸟捉手小罐以及柳叶形柱脊剑与长喇叭形剑首、扁圆茎、圆突中脊剑，皆为有代表性的器形。这些器形是对中原式青铜器不同程度的改造，表明区域性青铜铸造业的存在。至于中原式青铜容器与兵器的行用和因小区域及墓葬等级差异而以不同程度仿效中原随葬青铜礼器组合形式（多应是通过齐、鲁等周诸侯国间接接受），则体现了伴随着齐国等周人封国政治势力东渐，周文化与胶东半岛区域土著文化的融合。

（七）莒国青铜器

春秋时期的莒国青铜器出土于其都城所在之今莒县及与其邻近的莒南、沂水一带。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山东沂水李家庄出土铜鬲、壶、盘、匜各一与小罐（报道称为"穿带器"）二（图一二·一〇六）[1]。鬲侈口沿，口沿下径接深袋足，无明显颈部，腹足上部外

[1]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文物选集》99—105 页，文物出版社 1959 年。

鼓，向下斜收，高裆，足跟较短，其形与上述《通考》一六五著录的郑伯鬲及蓬莱辛旺集M6出土铜鬲（图一二·一〇五:1）近同。壶作短粗颈，鼓腹，腹上饰西周晚期那种十字形绳络纹，两贯耳，盖作圈足状捉手，其形制显然本自西周晚期壶而有所改造；盘附耳直立，圈足下无小足；匜作圆腹，高蹄足，兽头形流口，形制奇特；小罐作扣耳（即盖、器口沿各伸出一穿孔方耳，上下可扣合穿系），罐盖顶上分别饰伏兽与鸟。

这里需要提到1984年在今临沂东部之汤河乡中洽沟由村民发现的七件铜容器，据云这些器物出自三墓，有鼎四与鬲、盘、匜各一（图一二·一〇七）[1]。鼎立耳，腹较浅，盘、匜均与沂水李家庄所出形近同，惟鬲足跟较尖，其形与沂水李家庄鬲形近，但裆较高，且足跟尖细，显示了较早的特征。中洽沟铜器是否属于莒国铜器尚难确定，因今临沂以北春秋时尚有妘姓之鄫国。但中洽沟器与李家庄器形制、纹饰与风格相同，且莒国在春秋时曾强大一时，前721年向南征伐灭向国，前567年又向西南灭鄫，则莒之势力当早已伸向临沂东部一带，故此将中洽沟所出器物暂归于莒。

以上中洽沟器组非出自一墓，故组合情况难以确知。

中洽沟与李家庄器物形制、纹饰既相近，其年代可一并讨论。

鼎、鬲、盘、壶从形制上看均较早，可早到春秋早期，但高裆鬲与兽口流之圆腹匜均有勾连的S形龙纹，且匜口已封顶，均已具春秋中期特点。所以这两批器物的年代似均在春秋早期偏晚至中期初。

1963年在莒县天井汪出土青铜容器与乐器，容器包括鼎六、簋二、壶二、鉴一（图一二·一〇八）[2]。六鼎中五件立耳蹄足鼎大小相次，形同中原春秋青铜器一期第Ⅱ阶段鼎。有盖鼎平盖，三矩形钮，高蹄足，为山东地区春秋中期后常见形制。簋短直颈，斜肩，双半环耳衔环立于肩腹交接处。形制与中原二期Ⅱ段的簋相同，不同处在于多了伞状盖。类似的伞状盖簋，五十年代在沂水亦曾出土[3]（图一二·一〇八:3），盖顶作圈足状捉手，上立一鸟，周身瓦纹。壶之一作短粗颈，深圆腹，平盖，形制亦不见于中原，腹饰蟠虺纹，顶以拱起的小蛇为钮，造型非常奇特。另一壶为瓠壶，饰蟠虺纹与垂鳞纹，此型壶在中原是春秋晚期才出现的。天井汪此组铜器除立耳鼎外，余均可大致归属春秋中期。这些器物如是同出一墓（联系以上中洽沟与李家庄铜器的情况），也有一种可能，即春秋时莒国较早长时间行用与中原春秋早期形制相近同的立耳蹄足鼎，故屡出现早期鼎制与较晚的其他器类组合的情况。

可以为此种估计作证明的是，1978年沂水刘家店子发掘的两座春秋墓（M1、M2）所

[1] 淄博市博物馆：《山东临沂中洽沟发现三座周墓》，《考古》1987年8期。
[2]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3]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文物选集》98页，文物出版社1959年。

出的青铜器[1]。M1 出土铜容器计有：鼎十六、鬲九、甗一、豆（简报称"簋"）七，壶七、罍四、瓿二、镬一、铙二，盘、匜、盉、罐各一（图一二·一〇九，按：部分器因修复，原简报未给图像），此外尚有黄大子白克盆（图一二·一〇九：9）一件。此墓有成组乐器，其中有圜首镈于一件。但同出十六鼎中，不同器型的立耳鼎即有十四件，其中有盖浅半球腹立耳鼎已饰蟠螭纹（图一二·一〇九：2、3）。豆高柄带镂孔，盖有莲花瓣状顶饰（图一二·一〇九：6）。多数器物有较细密的蟠螭纹，标志此组器应属春秋中期偏晚，M2 铜器的年代近于 M1，出有鼎九，此外亦有罍二（图一二·一〇九：10）及其他酒、水器（简报均未出图像）。其中九鼎均是形制、大小相同的浅半球腹立耳鼎，有平顶盖，盖中部有一环钮。这两座墓说明，终春秋中期，莒国确一直在流行立耳鼎，附耳鼎并未盛行。M1 所出小口沿外折、圆鼓肩、高裆鬲有浅平盖（图一二·一〇九：5），器身形制近于临沂中洽沟 M1 所出鬲，惟口沿较短。M2 所出罍（图一二·一〇九：10）以伏兽为盖顶，风格亦与沂水李家庄出土小罐同。M1 出土的两件立耳外侈、斜直壁、平底而略显垂腹的鼎（图一二·一〇九：1）也是与中原器制不同的。

1975 年在莒县与莒南之间属莒南的大店镇东 2 公里的老龙腰发掘了春秋时期的莒国大墓 M1，在大店镇东 7 公里的花园村北发掘了另一大墓 M2，两座墓葬均有较多的殉人且皆有专门的器物坑，出有成套的铜、陶容器[2]。M1 铜容器组合形式是鼎二、敦三、壶一、铙一、盘一（图一二·一一〇），并有纽钟九、镈一。鼎的形制已不再是立耳鼎，而是作附耳，隆盖三环钮，深腹，蹄足，与中原地区春秋中晚期鼎制有共同处，但腹壁较直，三足外撇，中间细而两端明显粗大（图一二·一一〇：1），此种鼎形亦见于春秋晚期的吴国铜鼎（如 1979 年江苏丹徒谏壁粮山土墩墓出土的鼎，见图一二·一七六：1），学者一般认为这是吸收了春秋时期楚国鼎的特点。敦通作扁圆体，环耳，盖作五环钮（图一二·一一〇：3）。铙盖口沿折成直壁，假圈足（图一二·一一〇：4）。壶（图一二·一一〇：2）形近于上述临朐杨善乡出土之齐公孙窖壶（图一二·九六：3）。盘作折腹，双半环耳衔环（图一二·一一〇：5）。这些器物亦与邹平大省村齐墓 M3 所出器形制近似，惟大省村 M3 所出铜豆作高柄[3]，可能已入战国。此外，本墓所出壶的纹饰已出现所谓直角填充式变形蟠螭纹。由以上情况看，大店老龙腰 M1 所出铜器当属春秋晚期偏晚，墓葬年代当相近同。

[1]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沂水县文物管理站：《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9 期。

[2] 山东省博物馆、临沂地区文物组、莒南县文化馆：《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8 年 3 期。

[3] 山东省惠民地区文物组、邹平县图书馆：《山东邹平大省村东周墓》，《考古》1986 年 7 期。

花园村 M2 被盗，铜容器仅留缶二、铙一，出土的残矩形盖钮证明墓中本有附耳带盖鼎。双环耳、平盖单环钮铙与前举淄博磁村 M1 出土铙（图一二·九三：9）形同，磁村 M1 属春秋晚期偏早。本墓所出尚有纽钟九，鼓面饰蟠螭纹，内里填有其他纹饰，证明其不早于春秋晚期中叶。从以上情况看，花园村 M2 似略早于老龙腰 M1，约在春秋晚期中叶。M2 所出九件纽钟均有铭文，铭文在正面钲部与两侧言及“簡（莒）叔之仲子平自作铸其游钟”。此铭曾有学者考证[1]。

1996 年莒县东店子集镇北的西大庄村村民取土时挖出一批青铜器，经调查清理可知这批青铜器出土于一座墓葬，编号为 96M1。此墓葬距西大庄村 500 米，在莒县城东北 12 公里，东 20 米处为峤山大水库，墓葬位于水库西岸黄土台地上，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木棺墓，墓室面积约 13.8 平方米以上。墓葬位于莒国腹地，属于莒国应无疑义。出土的青铜器计有鼎三、鬲一、甗一、簋四、单环耳椭圆腹小罐一、壶二、盘一、匜一，此外有分别高 42.9、43.8 厘米的两件山字形器与人首纹大刀一、戈二及鸟形饰二（图一二·一一一）[2]。三鼎（图一二·一一一：1—3）虽形制、纹饰相近，大小相次，但并非是很严格的形同，所以也不是一次铸成的一组器，而是拼合起来的。这种情况与下文所述沂源姑子坪 M1 的情况是相类似的。此三鼎立耳、浅腹、圜底、三粗蹄足，足里内凹，耳尚未外撇，时间不晚于中原春秋青铜器一期第Ⅱ阶段。其他器物如甗、簋、壶、盘、匜（图一二·一一一：5—8、10、11）的年代亦大致相当。同出的单环耳、敛口、平底、断面呈椭圆形的小罐（图一二·一一一：9），简报称之为“舟”，亦即铙，但此器形制与上文所论栖霞吕家埠 M2 出台的同型小罐（图一二·一〇三：2），以及临朐嵩山乡泉头村 M 甲出台的同型小罐（图一二·九四：4）形制近同，应属相同器类。栖霞吕家埠 M2 的此型小罐出土时腹内存有谷物朽壳，故当为食器，而不是酒器，故不当称“舟”（或铙）。不归为铙，也与本墓年代相合。根据以上对所出青铜器形制的分析，本墓年代亦大致在春秋早期。此时期中原亦尚未流行铙。春秋早期时中原青铜盘多已作附耳，本墓所出盘仍作立耳（图一二·一一一：10），这也与前文所论莒国旧地出土春秋时期以前流行立耳的风格相类。此墓中所出具区域特色的容器中，除此单半环耳椭圆形腹小罐外，尚有束颈、侈口、高弧裆、长细袋足鬲（图一二·一一一：4），此型鬲的形制与临沂汤河乡中洽沟出土的鬲（图一二·一〇七：2），以及下文所论沂源姑子坪 M2 出土的陶鬲 M2：6（图一二·一一三：3）形制特征近同，此型鬲在山东流行于沂、沭河流域。本墓所出此型铜鬲裆尤高，足跟尖细，应属早期形态。人首纹大刀（图一二·一一一：14）形制呈长方形而尖锋，也颇具特

[1] 黄盛璋：《山东出土莒之铜器及其相关问题》，《华夏考古》1992 年 4 期。
[2] 莒县博物馆：《山东莒县西大庄西周墓葬》，《考古》1999 年 7 期。

色，出土的甗，鬲部口沿有铭文一周，简报提供的拓本不清晰，据简报云，铭文有“齐侯作宝……”句，如是，则此甗得自于齐。

根据上文对莒国青铜器的讨论，已发现并已刊布的七组莒国青铜器的年代可大致排列如下（依出土地点或墓葬计）：

春秋早期：西大庄 M1。

春秋早、中期之际：临沂汤河乡中洽沟、沂水李家庄。

春秋中期：莒县天井汪、沂水刘家店子 M1。

春秋晚期：莒南花园村 M2、莒南大店老龙腰 M1。

这样排列基本上是以各器组中较晚者推定的，部分器组中有年代略早的器物。

综上所言，目前所见春秋早、中期时的莒国青铜器多数器类在形制上虽与同时期中原铜器相近同，但随葬容器相比中原多不完备，春秋中期时的组合中已不见中原组合中常有的甗、敦，少见有铺。晚期时，即使是大墓亦较简单，不如中原大墓器类多，或许与春秋晚期时莒国国势衰弱有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属于春秋中期的沂水刘家店子 M2 所出的九鼎，不仅形制、纹饰相同，而且大小亦相同，与中原地区成套鼎大小相次的情况有别，很为少见。在形制上，至春秋中期时，鼎仍盛行中原式立耳、蹄足鼎，盘、匜等亦与中原器物的形制相同，鬲、罍等则在造型上有自己的风格。春秋晚期时，在器制上受到齐、楚（或吴）青铜器的影响，多数器物与同时期中原铜器面貌有较大差别。春秋莒国青铜器中富地方性的器物主要出于春秋中期，如立耳外侈、腹壁斜直、垂腹的鼎，深袋足的高弧裆鬲，带镂孔高柄的莲花瓣鸟顶豆，圆腹兽头流匜，伞状盖、折肩罍，带圈足、扣耳的小扁罐等。器物多加平顶单环钮盖，盖钮喜作各种伏兽或鸟形，亦是很有区域特色的。

附 1　沂源姑子坪春秋墓葬出土青铜器

沂源姑子坪在山东沂源县城西北沂河的一条支流——螳螂河的西岸，距沂源县城 0.5 公里，隶属南麻镇西鱼台村。遗址位于一高出河床及周围地面 8—10 米的高台上。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在此遗址内清理、发掘了两座青铜器墓，编号为 M1、M2[1]。

M1 墓室近方形，面积约 27.9 平方米。椁室周围北、东、西三面有三个器物箱，即一个头箱，两个边箱。椁室底部中央有椭圆形腰坑。棺似有三重，因村民取土，墓葬被破坏，导致部分随葬器物已经被挖出，后来部分被取回。现在已知墓中出土的青铜器有立耳蹄足鼎五（形近，其中较大三件大小大致相次；另两件器体最小，大小相同）、簋二、簠二、方彝一、罍一、壶一、盘一、匕二（图一二·一一二），此外有戈、剑各一以及镞五十余

[1] 山东大学考古系、淄博市文物局、沂源县文管所：《山东沂源县姑子坪遗址的发掘》、《山东沂源县姑子坪周代墓葬》，《考古》2003 年 1 期。

件。从器物的形制看，五件鼎中大小相次的三件鼎，其形制与纹饰亦并不完全相同，应该是拼凑成的。鼎的足根部接在下腹部，位置较高，与中原时期的鼎有别，鼎耳基本竖立，尚无明显外撇（图一二·一一二:1、2）。此外同墓所出簋仍是西周旧制（图一二·一一二:3），簋盖器交接处尚无直边（图一二·一一二:4），均不会晚于中原春秋青铜器一期，在时间上即是不晚于春秋中期偏早。盘腹较深，坡形圈足较高下接三小人形足，也是西周晚期以来旧制（图一二·一一二:8），但其双附耳上部外折，上有卧兽，与山东曲阜鲁故城 M48 出土盘（M48:8，图一二·七六:3）形制近同，不同的是在口沿上增加了两个攀兽形附耳。曲阜故城 M48 约在春秋早期中叶。簋腹部与折肩、平底罍肩上所饰对称的卷鼻弯体龙是春秋早期流行盛广的纹饰（图一二·一一二:4、8）。此罍的形制比中原同型罍（如洛阳中州路 M4:36）出现得要早。

根据以上器形分析，M1 的年代大致应该在春秋早期中叶。

M1 铜器中形制最有特色的是方彝（图一二·一一二:5）。任相宏先生曾指出，此方彝与日本泉屋博物馆所藏的一件方彝形近，但体形更大，所饰叶脉纹，“之”字纹，“半月形垂幛纹”（按：似是垂鳞纹的变形），则是此器所特有的，但与岳石文化陶器上的纹饰形式相近[1]。出土器物中的另一件较为有特色的是长颈双贯耳圆壶（图一二·一一二:6），其颈极细，上腹比较宽阔，应该是本于中原西周长颈圆壶形制而有所改变。

M2 在 M1 东北，相距 27 米，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面积约 10.5 平方米，有腰坑，殉犬。一椁一棺，随葬青铜器鼎一、戈一，此外有陶鬲、陶豆、陶罐、陶盆（图一二·一一三）。鼎的形制（图一二·一一三:1）属于中原式，与上村岭西周墓地 M1052 等墓所出鼎的形制、纹饰相同，时在春秋青铜器一期第Ⅰ阶段，即春秋早期偏早。

沂源姑子坪墓葬的族属因墓制与随葬器物有多种因素而较难确定。除上述有区域特征的青铜器外，任相宏先生亦曾指出，M2 中所出弧裆、折肩、小侈口、高尖袋足鬲，集中出土于沂、沭河流域，于莒国墓葬中多见。M1、M2 皆有腰坑，坑内殉犬，并有器物箱，葬俗亦与莒国墓葬一致。而且墓中出土的陶器属黑陶或黑衣陶，为山东发现的周代陶器中所罕见[2]。所以，虽然墓葬中青铜容器多为中原形制（其中部分不排除是来自中原或属周文化系统的周人封国），但其族属非齐人，而是属当时活动于此区域的土著族群的可能性较大。或即文献所载莱夷[3]。青铜礼器与其随葬组合形式与中原的密切关系，显示了在此地归属齐之前，土著族上层的周文化化。但即以 M1 的组合而言，虽三件形近而大小相次的鼎与两件簋相配可构成三鼎二簋组合，但三鼎如前所述，是以不尽相同形制的鼎拼合的。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沂源姑子坪墓葬所代表的文化可能与鲁

[1][2][3]　任相宏：《山东沂源县姑子坪周代遗存相关问题探讨》，《考古》2003 年 1 期。

东南沂水、沭水流域的莒国等国族的青铜文化有较密切的关系，故将沂源姑子坪青铜器暂附于莒国青铜器之后，其文化性质与所属国族待再考。

附2　临沂凤凰岭东周墓出土青铜器

1982年10月至12月在临沂相公乡王家黑墩村东的凤凰岭主峰顶发掘了一座较大型的东周墓[1]。其墓室口长11.2米、宽约9.5米（墓室面积106.6平方米），西侧偏北有车马坑，北有器物坑。墓室中共殉人十四，其中六人有棺。整个墓葬的结构与殉人埋葬的方式与莒南大店M1、M2相近似。墓前室所出陶器中豆皆长柄，有侈沿、直口二型，鬲圆肩、宽联裆，罐侈口沿、圈鼓肩、腹壁斜内收，加之圈足状捉手的器盖，形制皆与莒南大店M2所出陶器相近。墓中4号殉人（及3号殉人）所随葬之平盖、圆鼓肩、小平底之缶（原报告作"卣"）亦与莒南大店M2所出缶形制近同（惟后者盖中央有半环钮）。文化类型亦当相近。

凤凰岭这座墓葬之前室曾被盗，器物坑内出铜容器十五件，计鼎七（立耳一、附耳六）、甗一、簋二、敦三、铙一、盆一，此外有纽钟九、镈九（**图一二·一一四**）。4号殉人有随葬铜容器十一件，计鼎二、敦（原报告作"簋"）三、壶一、镳一、铙一、缶二（原报告作"卣"）、盘一（**图一二·一一五**）。三号殉人有随葬铜容器两件，计鼎一、缶一。就铜器组合形式而言，墓室中所出铜器之组合与上述中原地区春秋二期第Ⅲ阶段墓葬相近，特别是以器物坑所出器类与4号殉人所出器类相合而成的组合形式（鼎、甗、簋、敦、壶、镳、铙、缶、盘、盆）非常接近于长治分水岭M269。所不同者，即本墓中未出中原较常见之鬲，不出方壶。

凤凰岭东周墓所出铜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中原型的，如：立耳蹄足鼎，折壁簋，束颈、折肩敦，扁圆腹镳，双环耳铙，矮圈足、双环耳盘。除立耳鼎形制较早外，余皆符合中原春秋中晚期形制；另一类是地方型的，如：平盖、浅腹、矮粗蹄足鼎，平盖、粗颈、圆腹、贯耳壶（殉4足下：15），鬲（鼎）部口沿带凹沟的甗，平盖顶、子母口的敦等。此外，凤凰岭墓墓室所出七鼎中，六件附耳有盖鼎虽同形，但不像中原铜器那样，构成大小相次之组合，而是大小相同，此种鼎的组成与上述沂水刘家店子莒国墓葬M2出土之九鼎（亦大小、形制同）相同，刘家店子二墓出土鼎均立耳。上文曾论及春秋时期，莒国仍长时间流行立耳鼎，故本墓尚出立耳鼎亦未足奇。

综合以上情况，凤凰岭东周墓的年代与莒南大店M2、长治分水岭M269相近同的，即约相当于中原春秋铜器二期第Ⅲ阶段，其年代在春秋晚期偏早。前文曾讲过莒南大店M1所出铜器已有南方铜器风格，表明鲁东南一带在春秋晚期已受南方铜器影响较

[1]　山东省兖石铁路文物考古工作队编《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齐鲁书社1987年。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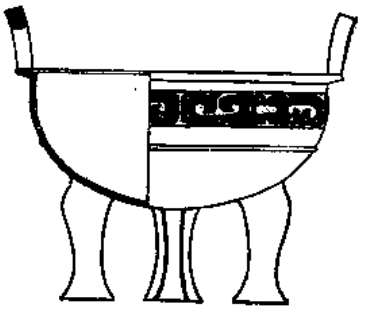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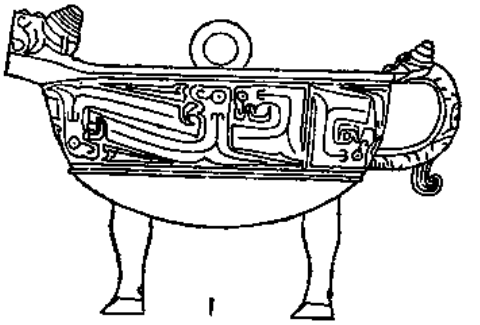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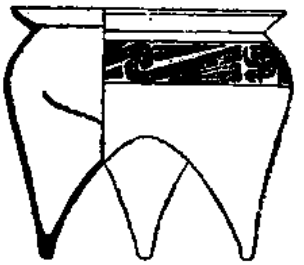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〇六　山东沂水李家庄出土青铜器

1. 鬲　2. 壶　3. 匜　4. 盘　5、6. 小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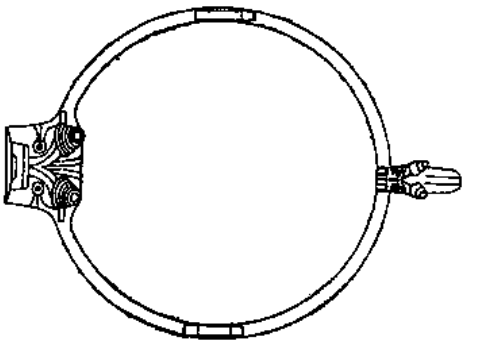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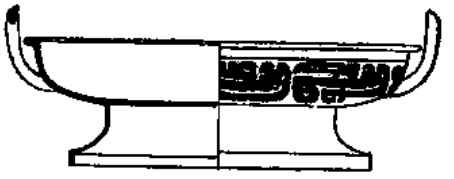




2



4



3

图一二·一〇七　临沂汤河乡中洽沟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鬲(5)　3. 盘(6)　4. 匜(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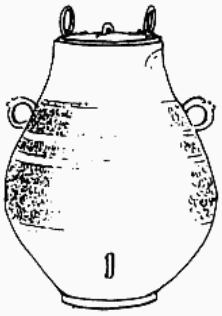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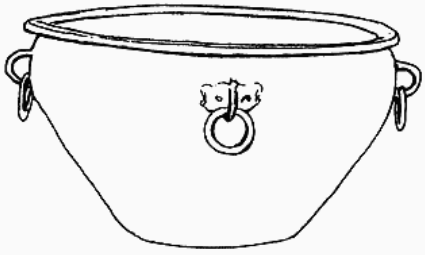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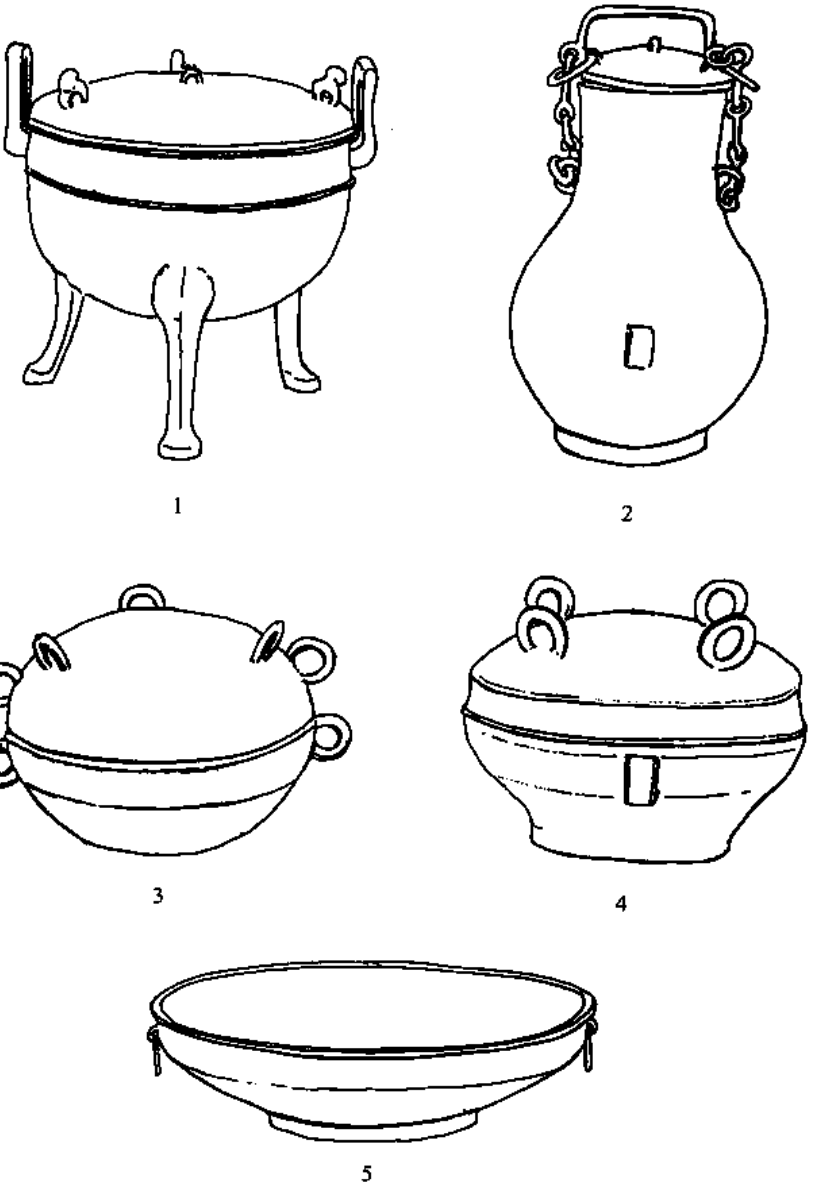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〇八　莒县天井汪出土青铜器(附沂水出土罍)

1. 鼎　2、3. 罍　4. 壶　5. 鉴　(3为沂水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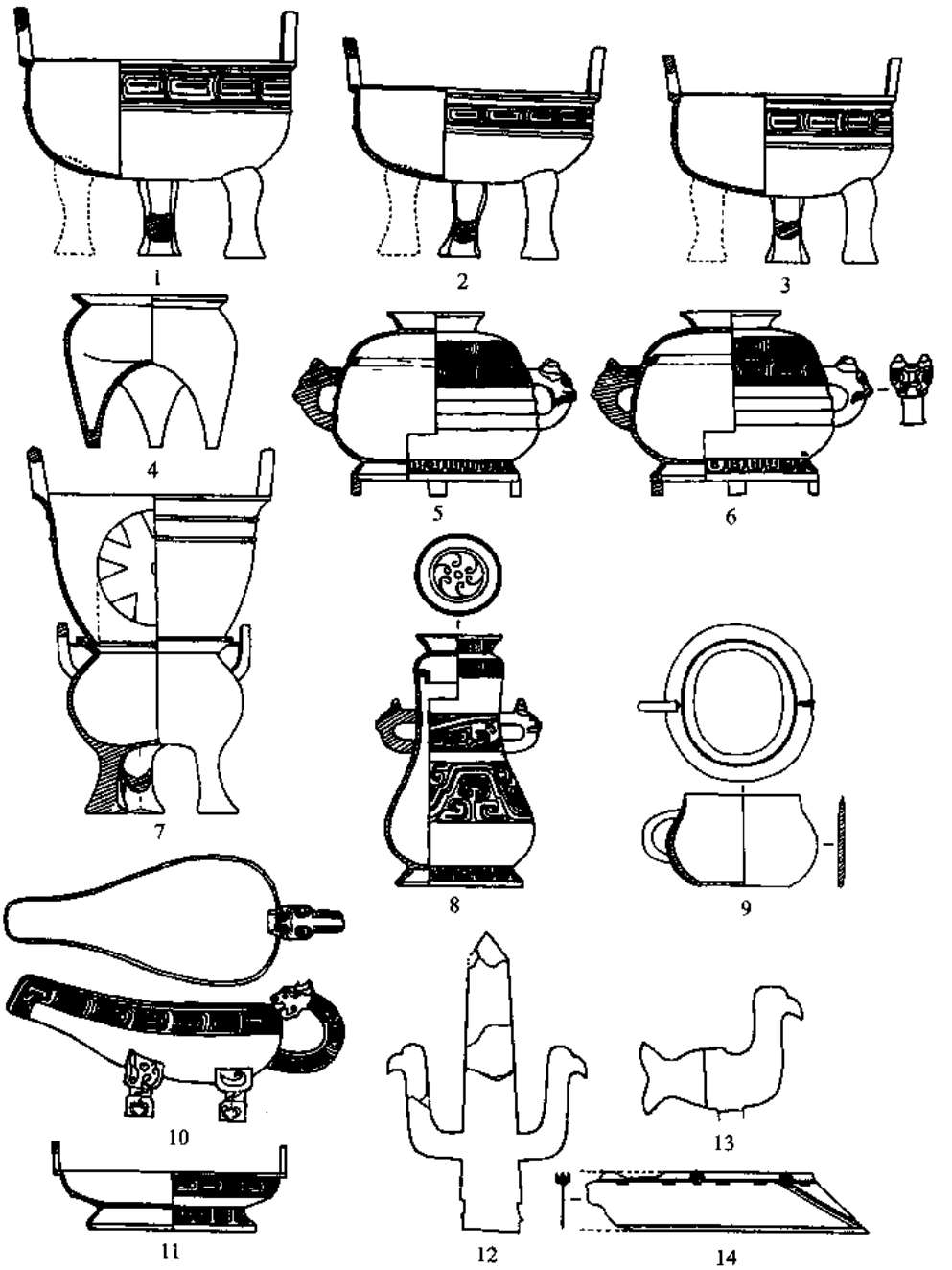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〇九　沂水刘家店子 M1、M2 出土青铜器

1—4. 鼎(1、3、14、15)　5. 鬲(45)　6. 豆(25)　7. 铆(99)　8. 壶(33)　9. 黄大子伯克盆(41)　10. 簋(M2:11)　11. 盘(98)
(以上器物号前凡未注明墓号者均出自 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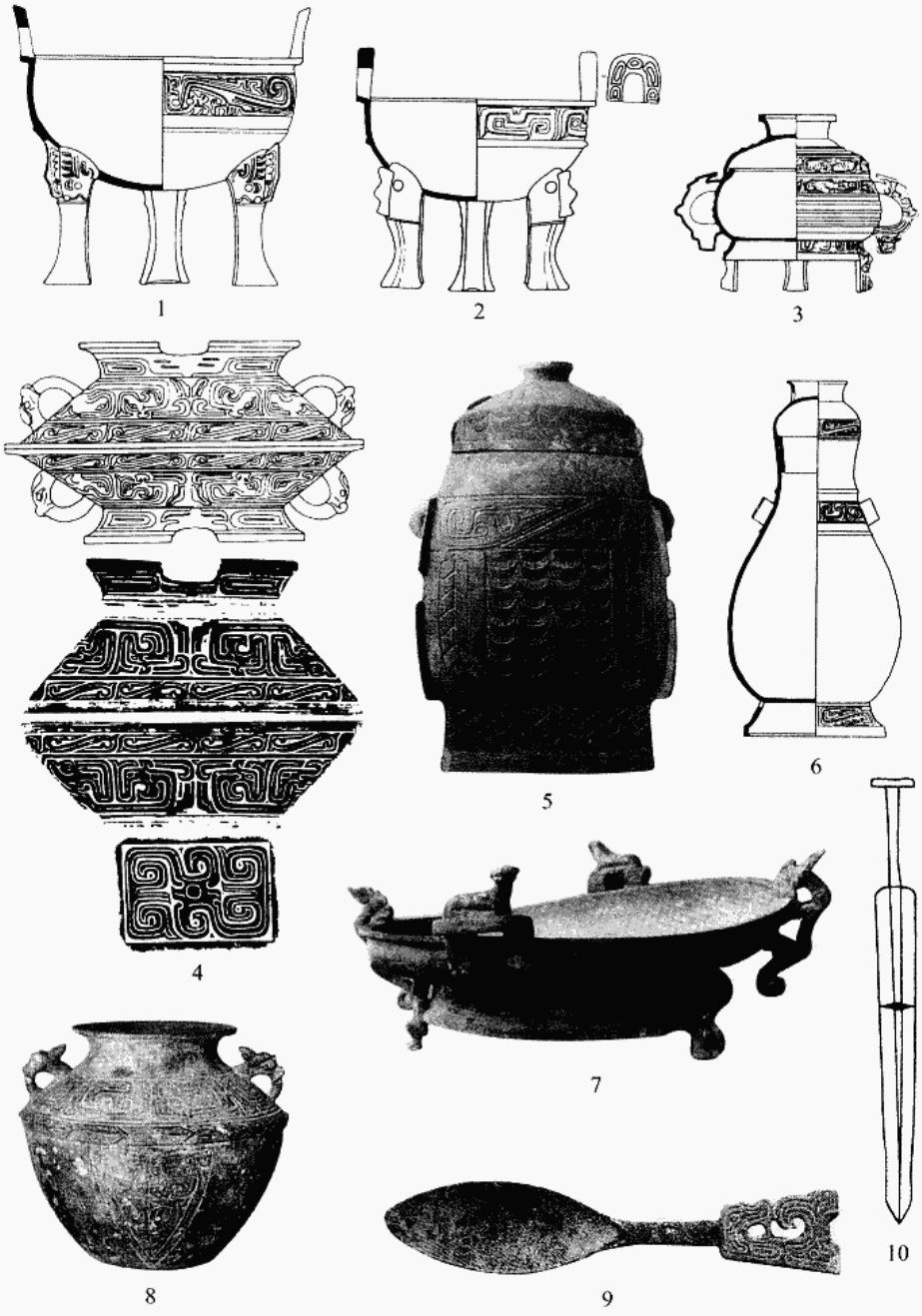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一〇　莒南大店老龙腰莒国大墓M1出土青铜器

1. 鼎　2. 壶　3. 敦　4. 铺　5. 盘



图一二·一一一　莒县西大庄 M1出土青铜器

1—3. 鼎(1、2、3)　4. 鬲(4)　5、6. 簋(7、6)　7. 甗(5)　8. 壶(10)　9. 椭圆腹小罐(14)　10. 匜(12)　11. 盘(13)　12. 山字形器(15)　13. 鸟形饰(17)　14. 人首纹大刀(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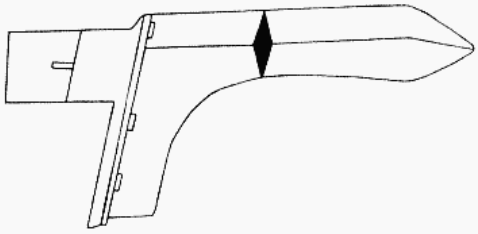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一二　沂源姑子坪 M1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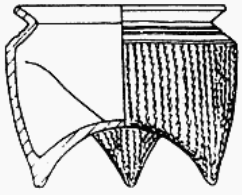
1、2. 鼎(1、2)　3. 簋(6)　4. 簠(8)　5. 方彝(10)　6. 壶(12)　7. 盘(13)　8. 罍(11)　9. 匕(14)　10. 剑(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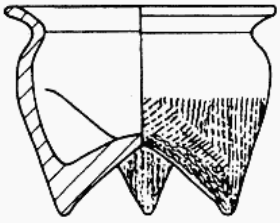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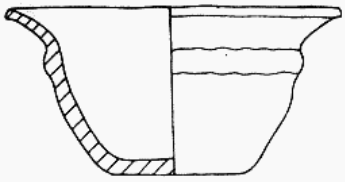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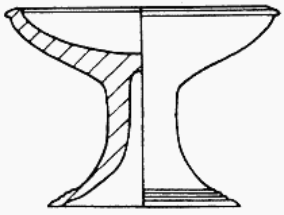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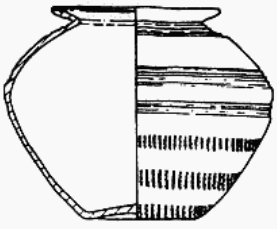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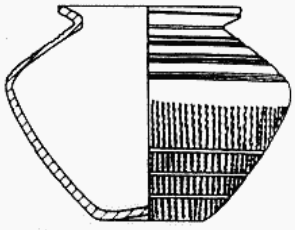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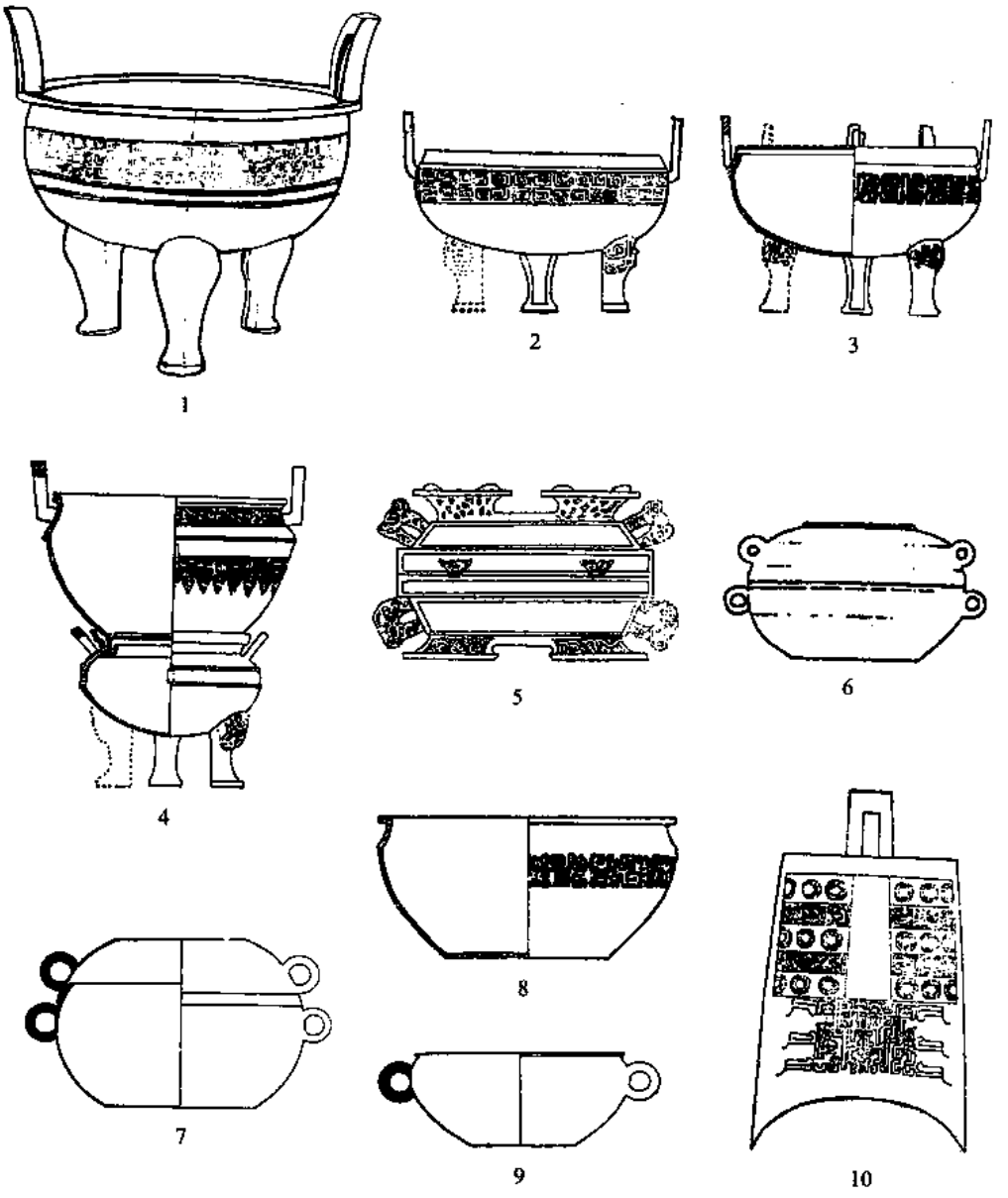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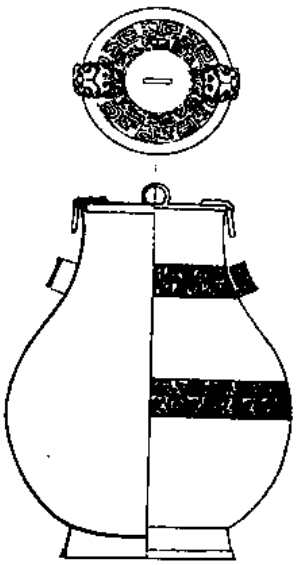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一三　沂源姑子坪 M2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鼎(7)　2. 铜戈(3)　3、4. 陶鬲(6、5)　5. 陶盆(12)　6. 陶豆(10)　7、8. 陶罐(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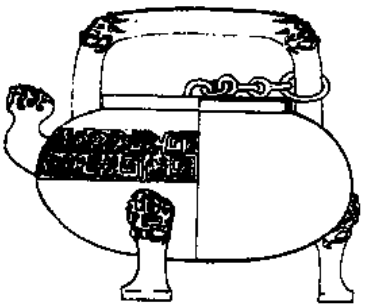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一四　临沂凤凰岭东周墓器物坑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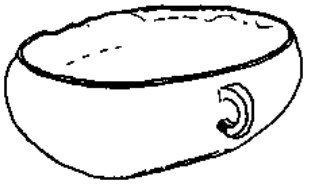
1—3. 鼎(1、3、4)　4. 甗(9)　5. 簠(5)　6、7. 敦(40、42)　8. 盆(11)　9. 铫(35)
10. 纽钟(坑: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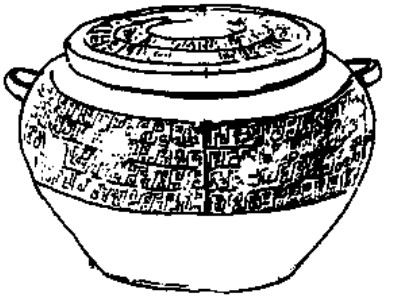
1



2



3



4



5

图一二·一一五　临沂凤凰岭4号殉人足下随葬青铜器

1. 壶(15)　2. 镈(8)　3. 铙(4)　4. 缶(6)　5. 盘(14)

大。凤凰岭东周墓所出铜器尚看不出典型的南方铜器风格，当是因为年代较早之缘故。至于本墓之族属国别问题，发掘报告根据墓葬出土地点与其规模，推测其当为春秋晚期鄅国国君墓葬。从地理位置看，此说有一定根据。此墓所在与典籍所载鄅国都城（启阳，在沂州，即今临沂北[1]）相距仅 25 华里。但墓葬与莒南大店 M2 多相近处，特别是上面曾说明成组鼎的构成（大小、形制一致）、立耳鼎至此时仍存在等特征，亦见于同期莒国墓葬，加之莒国墓葬既已葬于莒南大店，与凤凰岭所在亦仅数十华里，所以亦有学者提出此墓是莒国贵族墓葬[2]，也并非没有道理。总之，其国别问题，尚未能肯定，故亦将此墓出土铜器暂附于莒国铜器后，以待再考。

（八）纪国青铜器

1951 年原黄县（今为龙口市）东南十里灰城（亦称归城）南埠村村民在村东掘出铜器八件，计鼎一、甗一（仅余鬲部）、簋四、盘一、匜一（图一二·一一六）。除鼎、鬲外，均有铭。经调查，知这些器物为墓葬所出[3]。从铭文可知，此组四簋是曩伯子窓左自作器，盘一、匜一是其媵女姜无之器，但簋与媵器同出，估计和鼎、甗一样亦皆是媵器。这组器物从形制、纹饰看，均当归属春秋早期。曩即姜姓之纪国。本书第十一章曾论及莱阳等地出土的西周纪国青铜器，说明今寿光一带是西周纪侯封国之都城所在。但至西周晚期时其势力已达山东半岛中、北部，则黄县出土这组纪器是因为此时纪国仍活跃于这一地区，这与典籍所记史实是相符的。直至前 690 年，纪被齐灭，所以现出土山东的春秋纪器均属春秋早期。春秋早期纪国贵族嫁女至今黄县，黄县当时为何国属地，诸家看法不同。一说此地属莱国，按前文所论，黄县一带在春秋早期时是否由莱所有，尚不能断定，且黄县一带自西周早期即为周王朝势力所控制。故当时在今黄县一带与此纪国贵族通婚者之国属一时似难弄清。

1963 年群众在灰城（归城）挖土时发现过铜鬲一件，体形宽扁，平裆，三短柱足跟，足上之腹部有三弧形扉。形制似属春秋早期。此鬲口沿有铭文，铭残可识者，为“己侯□□姜□□□，子子孙孙永宝用。”[4]可见亦是己侯媵女之器。

（九）肥城小王庄出土春秋青铜器

1963 年泰安以西的肥城市小王庄出土一组青铜器，计有鼎二、鬲二、簋二、壶二、盘

[1] 参见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谬异》，“壹肆伍·鄅”。
[2] 山东省究石铁路文物考古工作队编《临沂凤凰岭东周墓》后记，齐鲁书社 1987 年。
[3] 王献唐：《黄县曩器》，收入《山东古国考》，齐鲁书社 1983 年 11 月版。
[4] 李步青：《山东莱阳县出土己国铜器》，《文物》1983 年 12 期。铭文又见《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79 页。

一、匜一、穿带小壶一、勺二(部分器物图像见图一二·一一七)[1],从此种器类组合看,应出自同一座墓。其中鬲之一(图一二·一一七:1)有铭,说明是妃姓之嬖士父为其女所作媵器。鬲的形制与上村岭虢国墓地属一期Ⅰ阶段鬲同铭,且形同。两件壶,铭文言:"陴侯作妫嫫(苏)媵壶。"(图一二·一一七:3)由于有两种媵器,所以此墓墓主人是否即是陈侯之女妫嫫(苏)尚未能定。陈侯所作之两壶,从形制上看,与上文所论枣庄邾国器邾庆壶(图一二·八八:6)形同。亦属春秋青铜器一期Ⅰ阶段。簋器盖交接处上下有斜直壁(图一二·一一七:2),是此组器中年代最晚者,约在春秋一期Ⅱ阶段。匜深腹、长流、高足均显示较早作风,但流口上已封顶(图一二·一一七:4)在中原是二期第Ⅱ阶段才始见的形制。从此匜总体的形制来看,似不会晚到春秋中期中叶,姑暂视为一种特例,或是区域文化特征的表现。这批器物上,如鬲、簋、匜均饰有对称的粗犷的顾首、卷鼻、身体盘卷的龙纹,此种纹饰为春秋早期最流行的纹样。所以小王庄的这组器物的年代当基本上可归入春秋早期。除簋、匜可归入春秋早期偏晚外,余多在春秋早期偏早。墓葬年代当在春秋早期偏晚。此组器虽从特征上看基本上是中原形式,区域特征不明显,但因有媵器,且年代有早晚,所以内涵并不单纯。两壶为妫姓陈器,鬲为妃姓嬖氏之器,器物年代从春秋早期偏早到偏晚,所以虽从容器组合上看应是一座墓的随葬器,但拼凑了不同来由、不同年代的器物,这从一个侧面显示了作为鲁北中原文化东部边域分布带诸小国青铜礼器制度与相关文化内涵的复杂性。惟墓主人所属国别,因今肥城处于鲁、齐及邾等国边域交汇地,媵器女名亦未言夫氏,故尚未能遽定,暂单列于此,以待再考。

(十)小结

山东地区出土的春秋青铜器数量较多,上面除肥城小王庄出土的器物外,仅列举并讨论了一些国别较明确,或区域特征明显的青铜器。此一时期,列国相争,势力范围不稳定,属地已有犬牙交错之势,有些器物即使有明确的出土地点,也难以断定其国属,故以上所论器物国别未必皆稳妥。仅就上面所作分国与断代的分析,这一地区春秋时期青铜器在发展过程的特点似可以概括如下:

从器物形制上看,在春秋早、中期时,列国青铜器与中原地区青铜器在器类与形制上较为接近,但接近的程度不同,其中以鲁国与中原器制最为接近,齐、薛、邾、郳等次之。鲁国有自己特征的器型不多,齐、薛、邾、郳有少数器制特殊者,而莒国器物的多数器组在形制上的特点即已较明显。上文特别单列为一类的是胶东半岛中部以海阳嘴子前遗存为代表的青铜文化遗存,也显示了较多的地方区域特色。形成此种情况的原因,

[1]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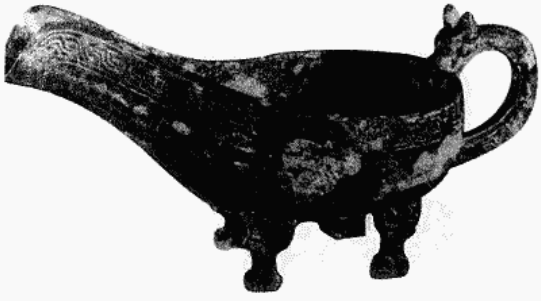




4



3



5

图一二·一一六　1951 年黄县灰城(归城)南埠村出土青铜器

1. 鼎　2. 甗(鬲部)　3. 冀伯子寔左簋　4. 冀伯子寔左盘　5. 冀伯子寔左匜



1



2



3





4





5

图一二·一一七　1963 年肥城市小王庄春秋墓出土青铜器(部分)

1. 婴土父鬲　2. 簋　3. 陈侯壶　4. 匜　5. 盘

显然与各国统治者的族属及文化、历史渊源有关。至于组合形式，仅就现有资料，似可以认为山东地区列国与中原地区在青铜器组合上始终保持一定的联系，酒器、食器、水器的组合架构与主要器类大致还是相合的，比如敦、铺的流行在春秋中期后，豆的流行多在春秋晚期等。但各国由于上述历史背景之不同，皆与中原地区之组合有不同形式的某些差异，体现了青铜礼器制度方面一定的差别。这种差异在春秋早、中期即存在，如缺少某些中原地区必有的器类，而多出某些有特点的器类，至于像莒国墓葬成组的、形制相同的鼎，大小亦相同，而不似中原成组铜鼎大小相次，则反映了较强的地域特征。春秋晚期后，列国青铜器的地方性特征进一步较普遍加强，特别是像薛、齐、莒等国，部分器物的形制已与中原地区有较大的差异。齐国的强大，使其在青铜礼器器制方面的影响加大，而像莒国等，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在器制上更受到了南方青铜文化的影响。

山东地区列国由于地理位置的接近与青铜文化的互相影响，也使这一地区有一些不见（或少见于）中原地区的较为流行的器形（当然这主要是指春秋中、晚期时鲁国以外列国）。比较典型的如侈口沿、深袋足、外壁斜直、高弧裆的鬲；扁椭圆形腹、器与盖作蹄足为钮、满身饰乳钉纹的敦；短粗颈、深腹、腹上著一鼻钮、带链状提梁的圆壶；盖口沿折成直壁的铺；带提链的有盖、横截面多作扁椭圆形的小罐等。此外，这一地区器物多喜加平顶盖，一些器物盖上多以鸟、兽为饰，也是较为有特色的。椭圆或椭方形腹、窄或宽的短颈、平底（或微内凹）的较多型式的钫尤为流行，亦值得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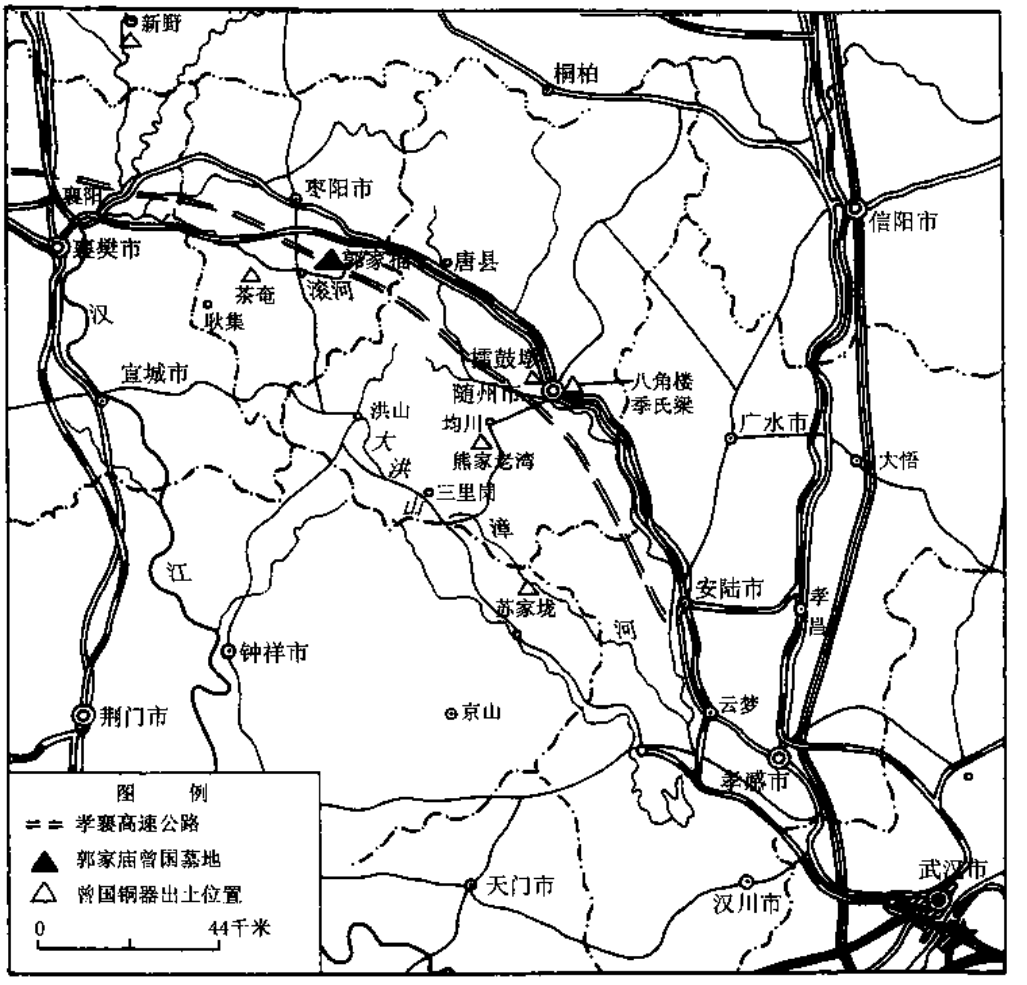
二、汉水以北、淮水流域及江、淮间地区

（一）曾国青铜器

宋代时，在今湖北安陆即出土有“曾侯钟”（即楚王禽章钟，见《历欺》卷六）。本世纪六十至八十年代，在汉水、淮水之间的随州（原随县）、京山、枣阳及河南新野一带先后出土过多组春秋时期的青铜器（**插图一二·九**），各组器物中的部分有铭器，从铭文内容可知是曾国贵族所制，这些春秋时期的曾国青铜器有：

1966 年湖北京山苏家垅出土的曾侯中（仲）子斿鼎二、曾中（仲）斿父铺二、曾中（仲）斿父方壶二[1]；1970 年湖北随州均川熊家老湾出土的曾伯文簋、曾伯文罐一，1972 年于熊家老湾 1970 年出土铜器地点附近 60 米左右又出土有曾中（仲）大父盭簋二[2]；1971 年河南新野城关小西关村出土的曾子中（仲）遽甗一[3]；1971 年湖北枣阳荣庵乡

[1]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 年 2 期。
[2] 鄂兵：《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3 年 5 期。
[3] 郑杰祥：《河南新野发现的曾国铜器》，《文物》1973 年 5 期。



插图一二·九　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及曾国铜器出土位置图

（节引自《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图一）

段营村出土的曾子中（仲）逨鼎三[1]；1973 年京山坪坝镇罗新村檀梨树岗出土的曾大师鼎与曾子单鬲[2]；1975 年随州鲢鱼嘴出土的曾子原彝簋一与曾子中（仲）之孙乘殷戈一[3]；1976 年随州万店塔儿湾周家岗出土的曾大保□簋二[4]；1979 年随州义地岗南季

[1]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枣阳县发现曾国铜器》，《考古》1975 年 4 期。
[2] 杨权喜：《江汉地区发现的商周青铜器——兼述楚文化与中原文化的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3] 程欣人：《随县溠阳出土楚、曾、息青铜器》，《江汉考古》1980 年 1 期。
[4]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4 年 6 期。

氏梁出土的曾大工尹季怡戈与周王孙季怡戈[1]；1982 年枣阳赵湖出土的曾侯绂伯戈[2]；1988 年随州安居徐家嘴汪家湾残墓出土的曾孙定鼎一与曾孙尹定簋二[3]；1994 年随州东风油库墓葬出土的曾少宰黄仲酉器组[4]；2002 至 2003 年枣阳郭家庙 M17（GM17）出土的曾亘嫚非录（为尔所作）鼎二，M1 出土的曾孟嬴削簋二，M21 出土的曾伯陭钺[5]。

这些曾国青铜器比较集中地出现在随州及其邻近几个县，特别是 1978 年还在随州擂鼓墩发掘了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更证明了今随州一带应即是周代时曾国之所在。此曾国乃姬姓侯国，但不见于文献记载。学者据文献所载，随国在今随州，认为曾国应即文献所见之随国[6]。也有学者据《国语·郑语》中所云："申、缯、西戎方强，王室方骚"，而认为此曾即《郑语》中与申（申始封于宣王，见《诗·嵩高》，位在今南阳）邻近的缯[7]，这是有可能的。此缯或即比申稍晚立国于今随州一带，其时已在西周末叶，故曾国青铜器绝大部分应归于春秋。如上述，与这些曾国青铜器同出的往往有其他有铭或无铭的青铜器，构成多个器组。多数可知是墓葬中的随葬器物，有的则出土情况不明，或未必出自墓葬。在其他有铭器物中，也有他国器物，如在京山苏家垅器组中即有黄朱柢鬲，在 1972 年随州熊家老湾出土的器组中有黄季作嬴鼎三。正如学者们所指出的，这些黄器当是媵器，与传世的曾侯嫁女儿于黄国之媵器曾侯簋（《三代》10.20.3）一样，皆是姬姓曾国贵族与嬴姓黄国有通婚关系之证明。其他有铭器物中可知是他国器物的，如 1979 年随州季氏梁与大工尹季怡戈同出的陈公子中庆簋二，2002 年至 2003 年发掘的枣阳郭家庙 M01 出土有卫伯须鼎。所以这些器组中的铜器并不都是曾器，但既出在曾国区域内，其多数当属于曾器，大致可以作为研究春秋时期曾国青铜器的资料。除以上诸组器外，在随州以及新野、枣阳还出土过一些成组的春秋青铜器，虽无铭文可确证属于曾国器物，但亦由于皆出土在上述几县，即曾国区域内（或邻近地区），故所出青铜器亦多可能即是曾国青铜器。此外据文献记载，在今随州西北还有唐国，故下面所列举的少数在新野或枣阳的墓葬，也不排斥有属于唐国之可能。这些器组出在以下地点：

[1] 随县博物馆：《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0 年 1 期。
[2] 田海峰：《湖北枣阳县又发现曾国铜器》，《江汉考古》1983 年 3 期。
[3]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市安居镇发现春秋曾国墓》，《江汉考古》1990 年 1 期。
[4]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编《曾国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2007 年。
[5] 襄樊市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科学出版社 2005 年。
[6] 李学勤：《曾国之谜》，《光明日报》1987 年 10 月 4 日。
[7] 参见任伟《西周封国考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张昌平：《曾国青铜器研究》（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07 年 5 月。

1972 年、1983 年(1 月、4 月两次)枣阳吴店镇赵湖村曹门湾[1];1974 年河南新野小西关[2];1976 年随州东城义地岗[3];1977 年枣阳资山乡王城[4];1978 年随州何店乡何家台[5];1979 年随州安居乡加庙七村桃花坡 M1、M2[6];1975 年、1980 年随州刘家崖[7];1979(?)年随州八角楼[8];1980 年季氏梁西南八角楼墓[9];1988 年随州安居徐家嘴[10];2002 年至 2003 年枣阳郭家庙 M01、M02[11];随州城区北黄土坡墓[12]。

下面将上举诸组曾国青铜器,除去个别器组出土情况未详或多有散失者(如随县鲢鱼嘴出土的铜器)外,按所属年代排列如下表(表一二·九,表中"相当于中原或楚国青铜器期别"是指按照器形,大致与上文及下文所分中原地区与楚国春秋青铜器分期的某期某阶段年代相当)。需要说明的是,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 2007 年出版了《曾国青铜器》一书(文物出版社)系统整理、刊录了在湖北北部及邻近地区出土的曾国青铜器,并作了深入研究,本文有关曾国青铜器的论述在资料与器物图像(线图)方面,除已加注释说明者外,亦多参考并引用了此书。

表一二·九中所列属于春秋早期偏早的器组,不排除有属于西周晚期器物的可能,如桃花坡 M2、熊集镇荣庵乡段营墓所出器组。

此表所列诸器组由于并非皆属于墓葬所出,故不能准确表达不同时期青铜容器墓葬中的组合形式,但即使非出自墓葬的器组,由其所包含的器物,仍可大致看出不同时期所经常被使用的青铜容器之器类,对于了解主要组合形式还是有用的。以此表所示诸器组与春秋时期中原铜器组合形式相比,虽有一些共同处,如食器以鼎,酒器以壶,水器以匜为基本器类,但二者在组合与常见器类方面的差异也是很明显的,这些差别可以归纳为如下几条:

[1] A.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枣阳县发现曾国铜器》,《考古》1975 年 4 期。B. 田海峰:《湖北枣阳县又发现曾国铜器》,《江汉考古》1983 年 3 期。C. 徐正国:《枣阳县东赵湖再次出土青铜器》,《江汉考古》1984 年 1 期。

[2] 河南省博物馆、新野县文化馆:《河南新野古墓葬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2 辑。

[3] 随州市博物馆(熊燕):《随州东城区发现东周墓葬和青铜器》,《江汉考古》1989 年 1 期;程欣人、刘彬徽:《古盏小议》,《江汉考古》1983 年 1 期。

[4] 襄樊市博物馆:《湖北谷城、枣阳出土周代青铜器》,《考古》1987 年 5 期。

[5]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新发现古代青铜器》,《考古》1982 年 2 期。

[6]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安居出土青铜器》,《文物》1982 年 12 期。

[7] 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县刘家崖发现古代铜器》,《考古》1982 年 2 期。

[8] 随县博物馆:《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0 年 1 期。

[9] 随州市博物馆(熊燕):《随州东城区发现东周墓葬和青铜器》,《江汉考古》1989 年 1 期。

[10] 随州市博物馆(左得田、余四清):《湖北随州市安居镇发现曾国墓》,《江汉考古》1990 年 1 期。

[11] 襄樊市考古队、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孝襄高速公路考古队:《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科学出版社 2005 年。

[12] 湖北省考古研究所编《曾国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2007 年。

表一二·九　曾国春秋青铜器出土情况一览表

出土地点(括号内年代为发现时间)	出土青铜容器			出土乐器、兵器	本书图号	相当于中原或楚春秋青铜器期别(约)	年代(约)
	食　器	酒器	水　器				
京山苏家垅(1966)	鼎9、鬲9、方甗1簋7、铺2	壶2	盘1匜1盉1		图一二·一一八、一一九	中原一期(Ⅰ)	春秋早期偏早
随州安居桃花坡M2(1979)	鼎4鬲2簋1		盘1匜1(散失)				
随州均川熊家老湾(1972)	鼎3方甗2簋2	壶1	盘1匜1		图一二·一二一		
枣阳郭家庙M17(2002—2003)	鼎3鬲1	壶2杯1		铃	图一二·一二〇		
枣阳熊集镇茶庵段营墓(1972)	鼎3鬲4	壶2		戈1矛1镞3	图一二·一二二		
枣阳吴店镇赵湖村曹门湾(1972)	鼎2簋2						
枣阳资山乡王城	鼎2簋2簋盖2		盘1匜1				
随州安居桃花坡M1(1979)	鼎2鬲4簋4				图一二·一二三		
随州何店乡何家台(河沙中)(1978)	鼎2鬲4(大1小3)方甗1簋2						
枣阳吴店镇赵湖村曹门湾墓(1983)	鼎1簋2	壶1					
枣阳郭家庙M02(2002—2003)	鼎1簋1	罐1	盘1匜1				
枣阳郭家庙M01(2002—2003)	鼎1		盘1				
京山坪坝镇罗新村檀梨树岗(1973)	鼎1鬲1				图一二·一二四		
随州均川熊家老湾(1970)	簋4	罐1方彝1					
新野小西关墓(第二次)(1974)	簋3鬲4方甗1簋4		盘1匜1墓1		图一二·一二五	中原一期(Ⅱ)	春秋早期偏晚——中期初
枣阳郭家庙M1(2002—2003)	鼎1簋2	方壶2	盘1匜1		图一二·一二六		
随州刘家崖墓(1980)	鼎2鬲4	壶2勺2		纽钟5戈1	图一二·一二七	中原二期(Ⅰ)	春秋中期偏早

（续 表）

出土地点（括号内年代为发现时间）	出土青铜容器			出土乐器、兵器	本书图号	相当于中原或楚春秋青铜器期别（约）	年代（约）
	食 器	酒器	水 器				
随州万店周家岗墓（1976）	鼎2 鬲2 簋2	壶2	盘1 匜1	戈2	图一二·一二八	中原二期（Ⅱ）	春秋中期偏晚——春秋晚期初
新野小西关墓（第一次）（1971）	鼎2 圆甗1 簠2		盘1 匜1 鉴1	戈4 镈12	图一二·一二九		
随州城区北黄土坡M1	鼎1			戈1 钺1			
随州义地岗南季氏梁墓（1979）	鼎1 圆甗1 簠2			纽钟5 戈2			
随州义地岗南季氏梁墓西南八角楼墓（1980）	鼎1 盏1				图一二·一三〇	楚三（Ⅱ）	
随州义地岗八角楼（1979?）	鼎2	瓠壶1	盘1	纽钟2			春秋晚期偏早
随州东风油库M2（1994）	鼎1 簠1	方壶1	盘1 匜1		图一二·一三一		
随州东风油库M1（1994）	鼎1 甗1 簠1	方壶1	盘1 匜1	戈1 镈4	图一二·一三二	楚四（Ⅱ）	春秋晚期末叶
随州义地岗墓（1976）	鼎1 盏1				图一二·一三三		
随州刘家崖（1975）	圆甗1 簋4 簠4	方壶5	盘3				
随州安居徐家嘴汪家墳（1968）	鼎1 簠1						
随州东风油库M3	鼎1 方豆1（失）	壶1	盘1 匜1（均残）		图一二·一三四	楚四（Ⅱ）	春秋晚期末叶——战国初

1. 春秋早期时曾器中一直未见簠，直到近春秋晚期时始出现，出现时已经是器盖接口处带一段直壁的形式了。而在中原地区，簠在春秋时期始终是重要器类。

2. 中原地区在春秋时期流行方腹壶，但在春秋曾器中方壶较圆腹壶要少。

3. 中原地区自春秋中期始，敦、铜即成为重要组合成分，但在春秋曾器中迄今尚未见到敦。

4. 中原春秋晚期已常见之豆尚未见于曾器中。

由此可见，在组合形式上，曾国青铜器有较强的地方性。

在铜器形制方面，曾器的形制演化与中原地区同类器有某些共性，即皆在春秋早期

时较多保留西周旧制，自春秋中期始，表现出较多的、带时代性的新特点。就具体器类而言，亦与中原青铜器有共性，如鼎从立耳（或附耳）无盖，过渡到附耳有盖；甗皆分体，先流行方甗，后流行圆甗；壶在春秋早期流行莲花瓣盖顶、晚期后流行顾首兽形耳等。但曾器的形制及其演化也有自己的特征，如：

1. 曾器附耳有盖鼎出现时间较中原为晚，约始见于春秋晚期，形制为盖隆起，顶作三环钮，或有柱圈式捉手，腹较深，三蹄足弯曲外侈，如东风油库 M2 出土鼎（图一二·一三一：1）。此种特征亦近同于同时期的楚鼎。此外，自春秋中期偏晚，曾器中流行一种浅腹、平底的束腰附耳鼎，如随州万店周家岗出土鼎（图一二·一二八：1），其形未见于中原地区，由于出土时间较早，学者或认为此种形制的鼎与后来较之稍晚出现的楚式平底束腰鼎有一定的关系[1]，或认为楚国之升鼎的渊源实即来自曾国[2]。

2. 曾器中，甗自春秋中期偏晚，下部的鬲即变成鼎形，如随州义地岗南季氏梁墓出土甗。至春秋晚期，下部的鼎已近于楚式鼎，足部弯曲外侈，如 1994 年随州东风油库 M1 出土甗（M1：3，图一二·一三二：2）。此种形制是中原青铜器中所未见的。

3. 曾器中流行的大跨度的弧裆或略显分裆的鬲也是有特色的，如京山苏家垅出土鬲（图一二·一一八：3、4），与山东沂沭流域流行的鬲，有共同形制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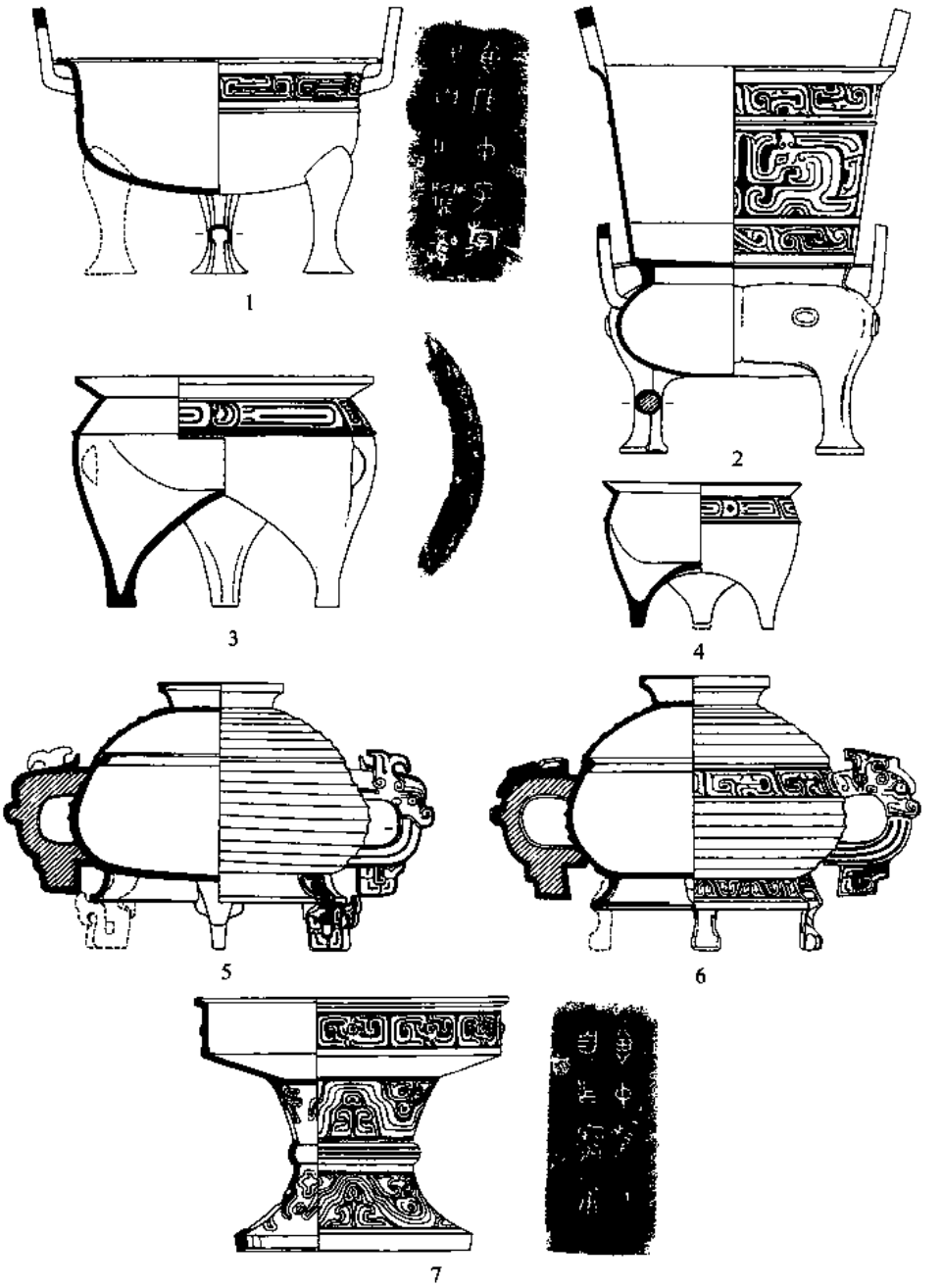
总之，曾国器物的形制在春秋早、中期仍与中原器制有密切关系，至春秋晚期，像鼎及盏等器类已经与楚国青铜器有较多的共同点，表现出与楚文化的交融。

黄盛璋先生曾著文，认为此姬姓之曾初封地应在南阳之北，与申、吕接壤，其地即《左传》哀公四年，楚人为谋北方而"致蔡于负函，致方城之外于缯关"之缯关，其他在今河南方城。致某地即聚合该地民众，缯关即曾国之关，后曾南徙，地入楚，并以安州六器之一的中甗铭文（"王命中先省南国贯行，𠂤应在曾"）为证[3]。其说与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所疑缯关为缯之故虚的见解相合。如是，参考上文所引《国语·郑语》中，西周晚期时缯与申邻近之记载，及上文所论随州曾器之年代，则缯（曾）或即先在此地，至西周春秋之际方迁都邑至今随州一带。

[1] 参见张昌平《曾国铜器的分期及其相关问题》，《江汉考古》1992 年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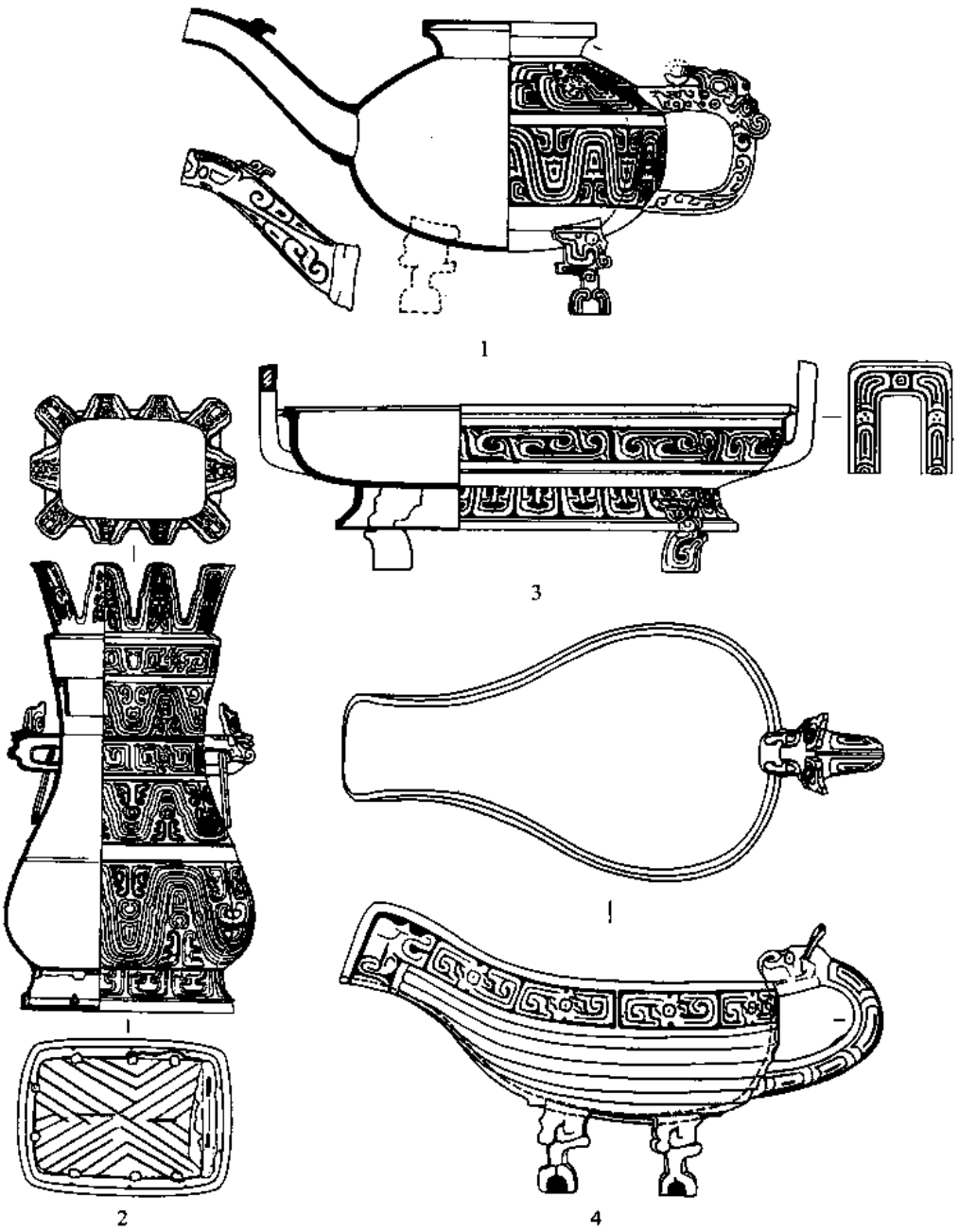
[2] 参见杨宝成《试论随枣地区的两周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92 年。

[3] 黄盛璋：《新发现的"兼陵"金版及其相关的兼器、曾器铭文中诸问题的考索》，《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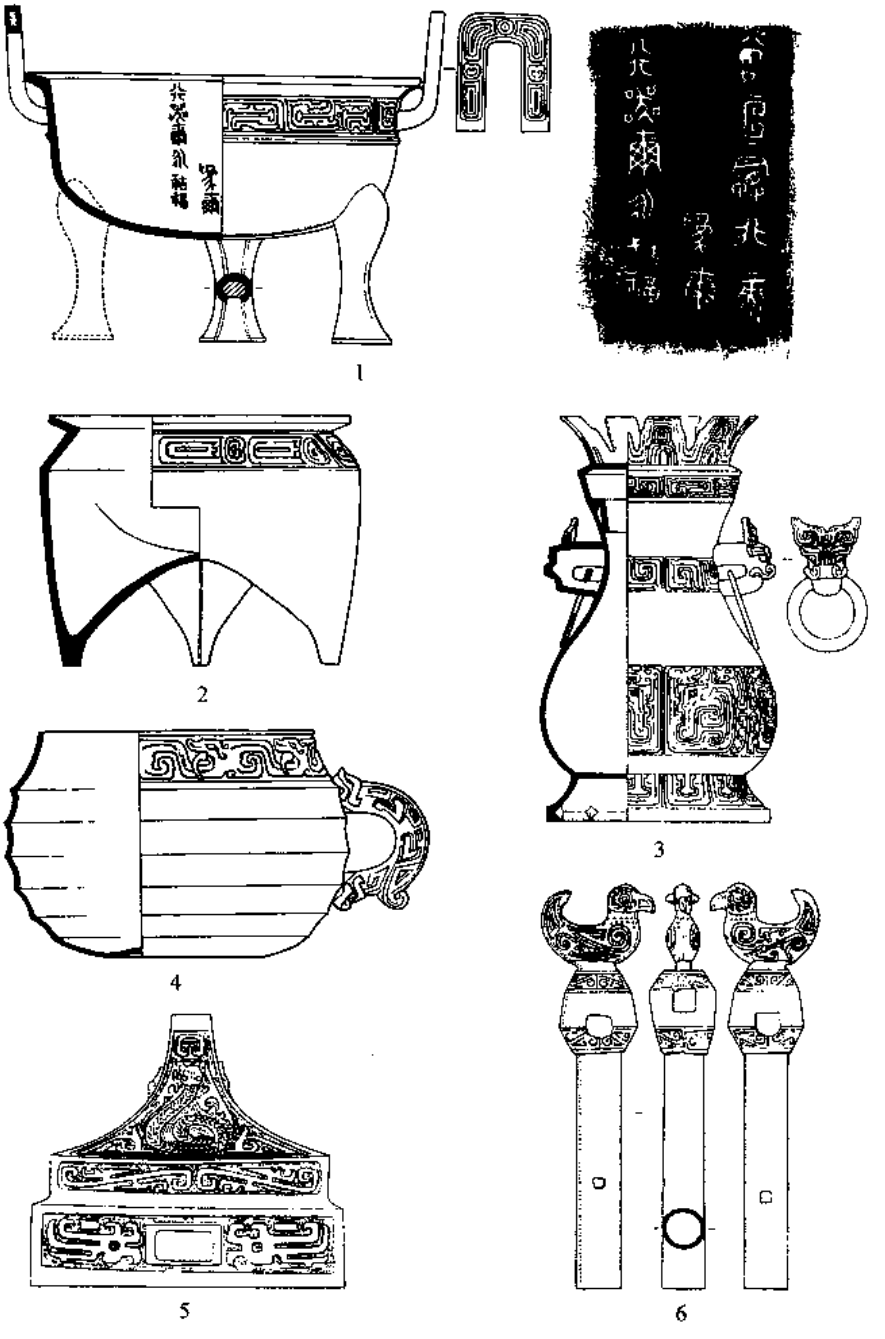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一八　京山苏家垅出土青铜器(一)

1. 曾侯中子斿父鼎　2. 甗　3. 黄朱柁鬲　4. 鬲　5. 簋乎簋　6. 簋　7. 曾中斿父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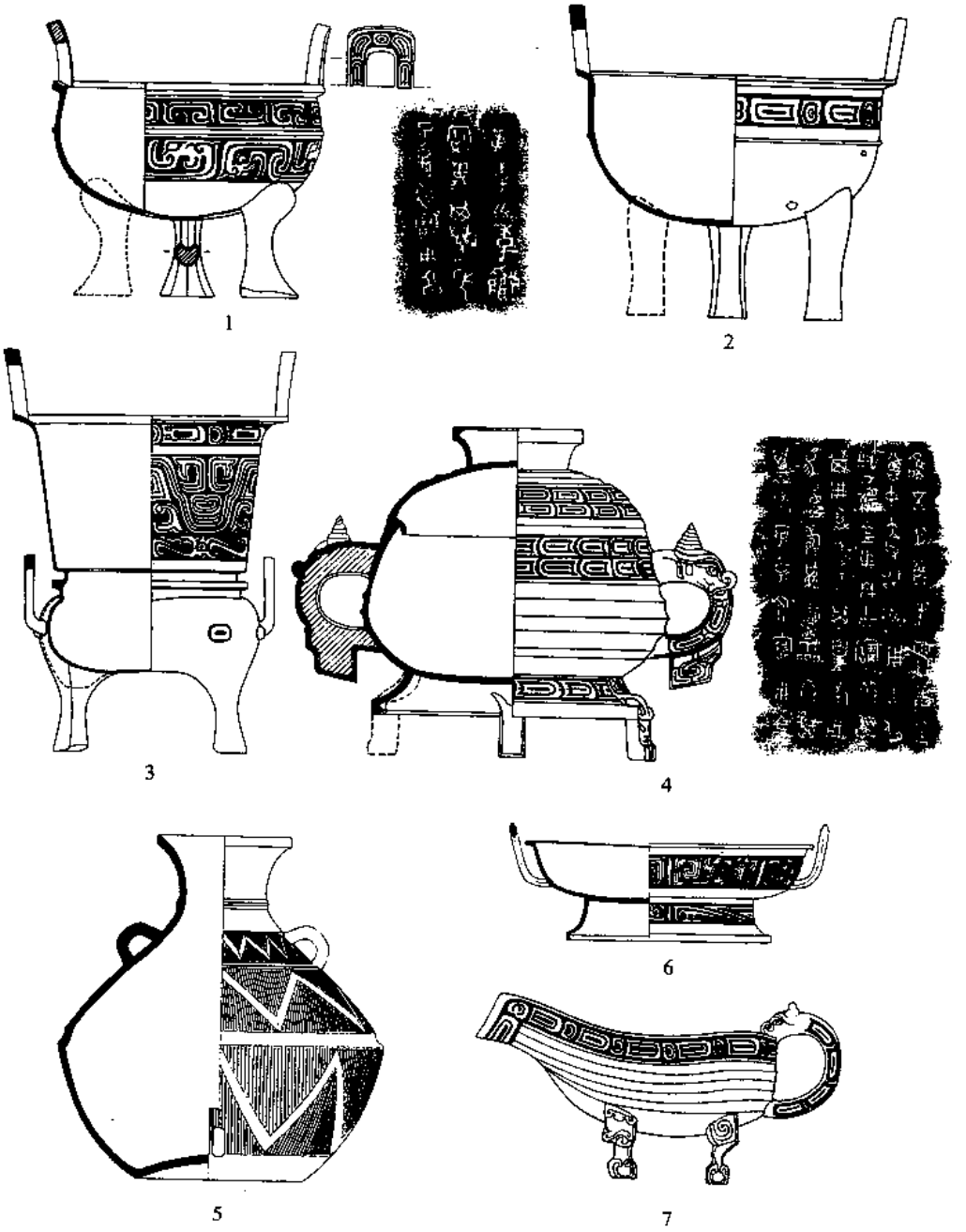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一九　京山苏家垅出土青铜器(二)

1. 盉　2. 曾中斿父方壶　3. 盘　4. 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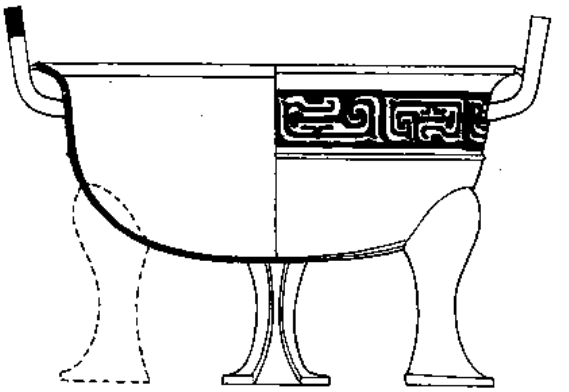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二〇　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 GM17 出土青铜器

1. 曾亘嫚非录鼎(1)　2. 鬲(3)　3. 壶(4)　4. 杯(11)　5. 器座　6. 鸟形柱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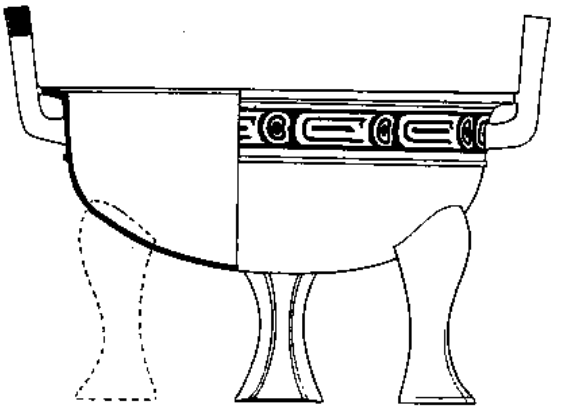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二一　1972 年随州熊家老湾出土青铜器

1. 黄季作羸鼎　2. 黄季鼎　3. 甗　4. 曾中大父盏簋　5. 壶　6. 盘　7. 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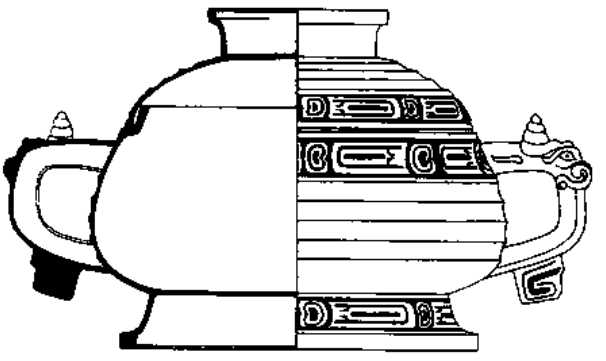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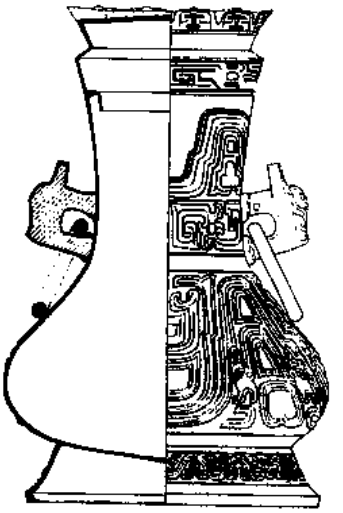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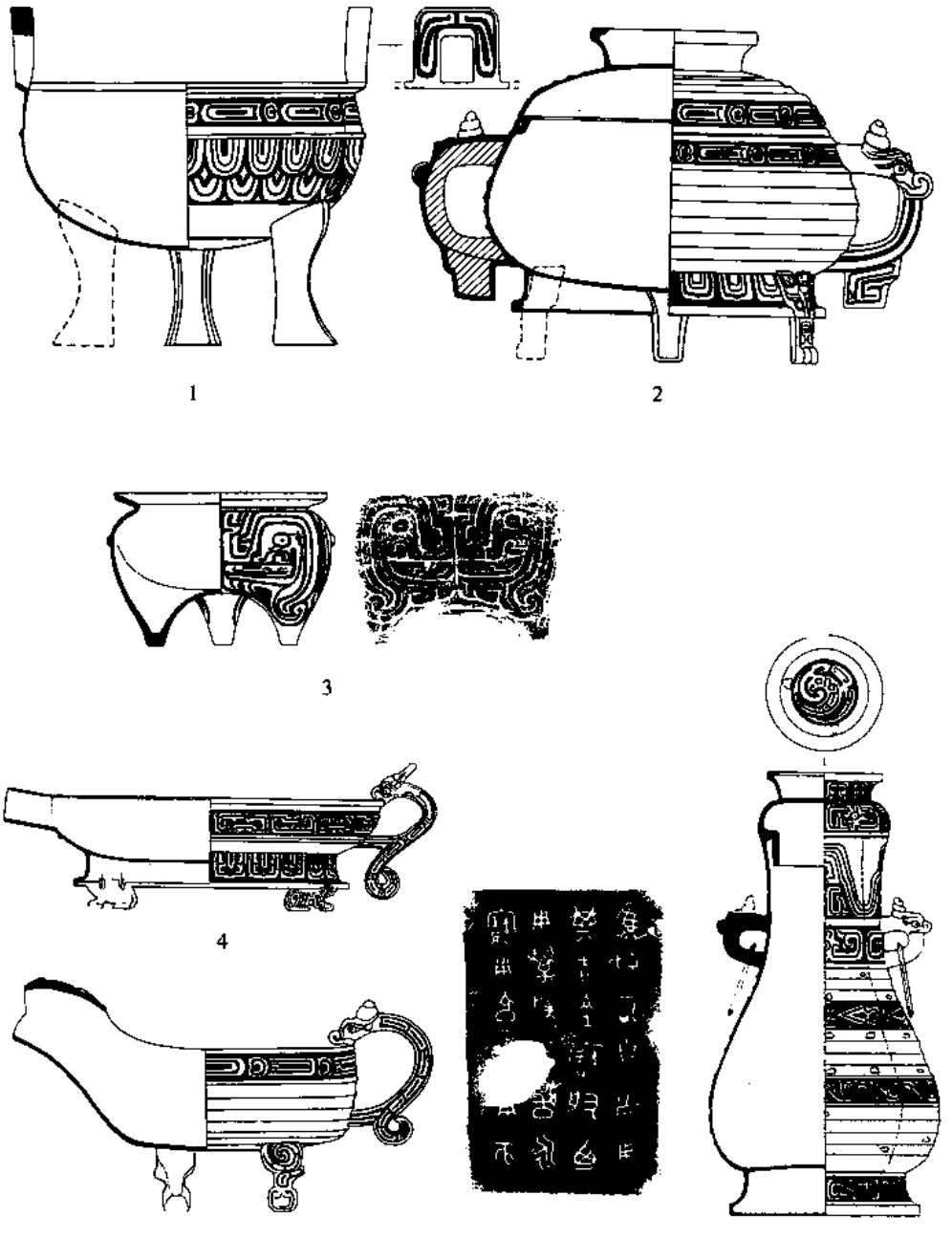
3



4

图一二·一二二　1972 年枣阳熊集镇荣庵乡段营曾国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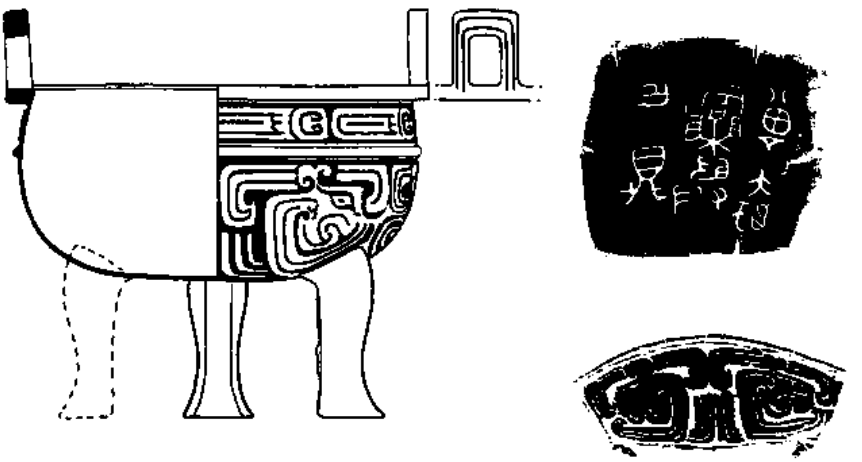
1. 曾子仲谏鼎　2. 同出同形制鼎之一　3. 簋　4.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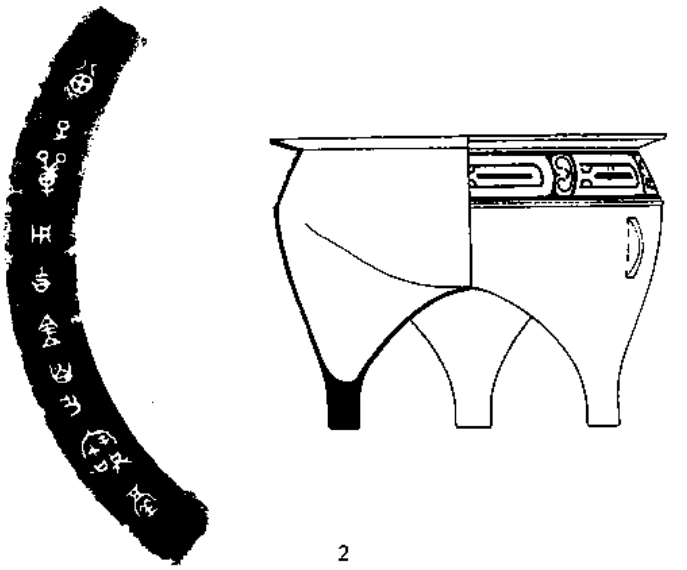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图一二·一二三　随州安居桃花坡M1出土青铜器

1. 鼎　2. 簋　3. 鬲　4. 钟右带流盘　5. 匜　6.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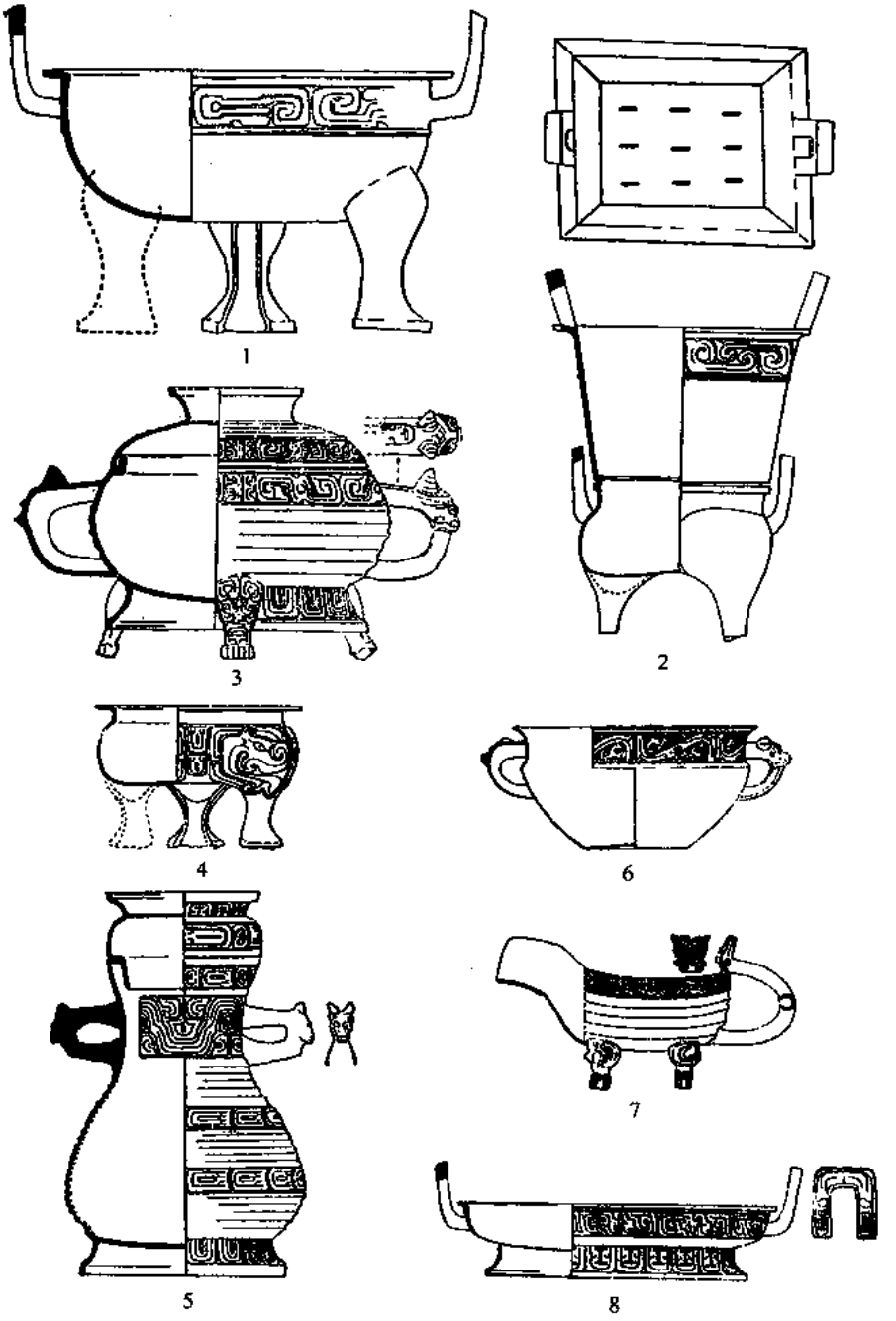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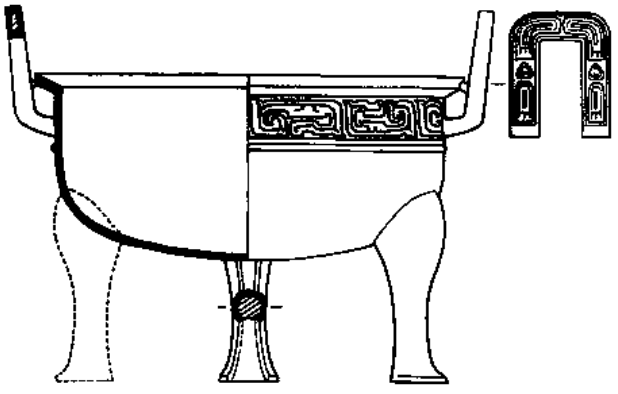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二四　京山坪坝镇罗新村檀梨树岗出土青铜器

1. 曾大师鼎　　2. 曾子单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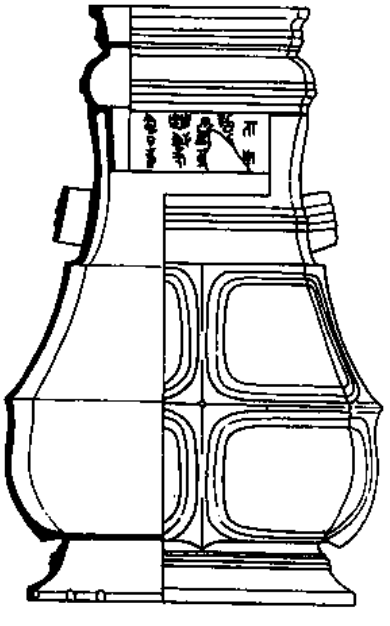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二五　河南新野小西关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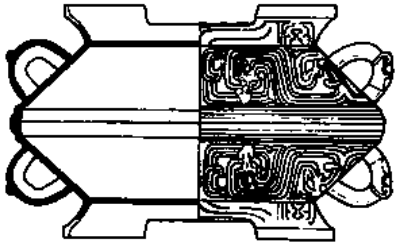
1. 鼎　2. 方甗　3. 簋　4. 鬲　5. 壶　6. 盆　7. 匜　8. 盘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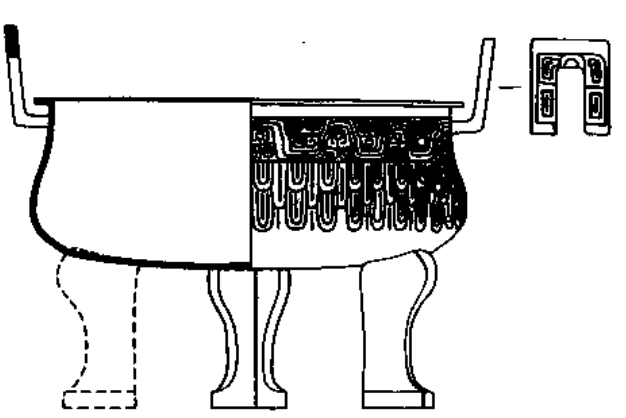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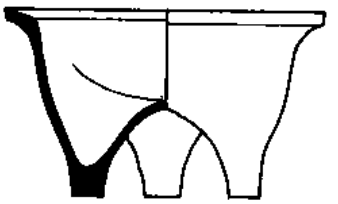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二六　枣阳郭家庙 M1 出土青铜器

1. 鼎(05)　2. 曾孟嬴訶簋(06)　3. 幻伯方壶(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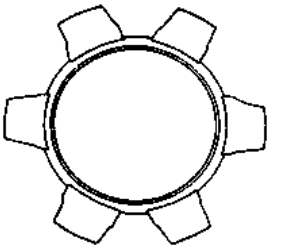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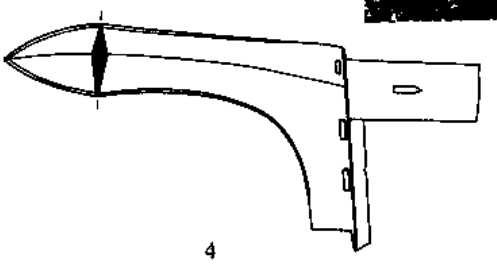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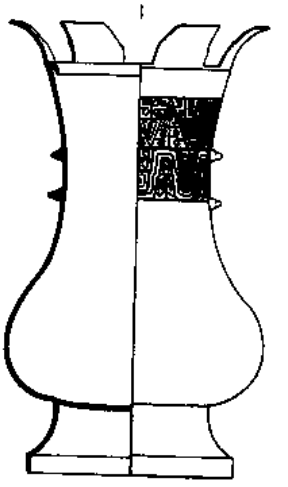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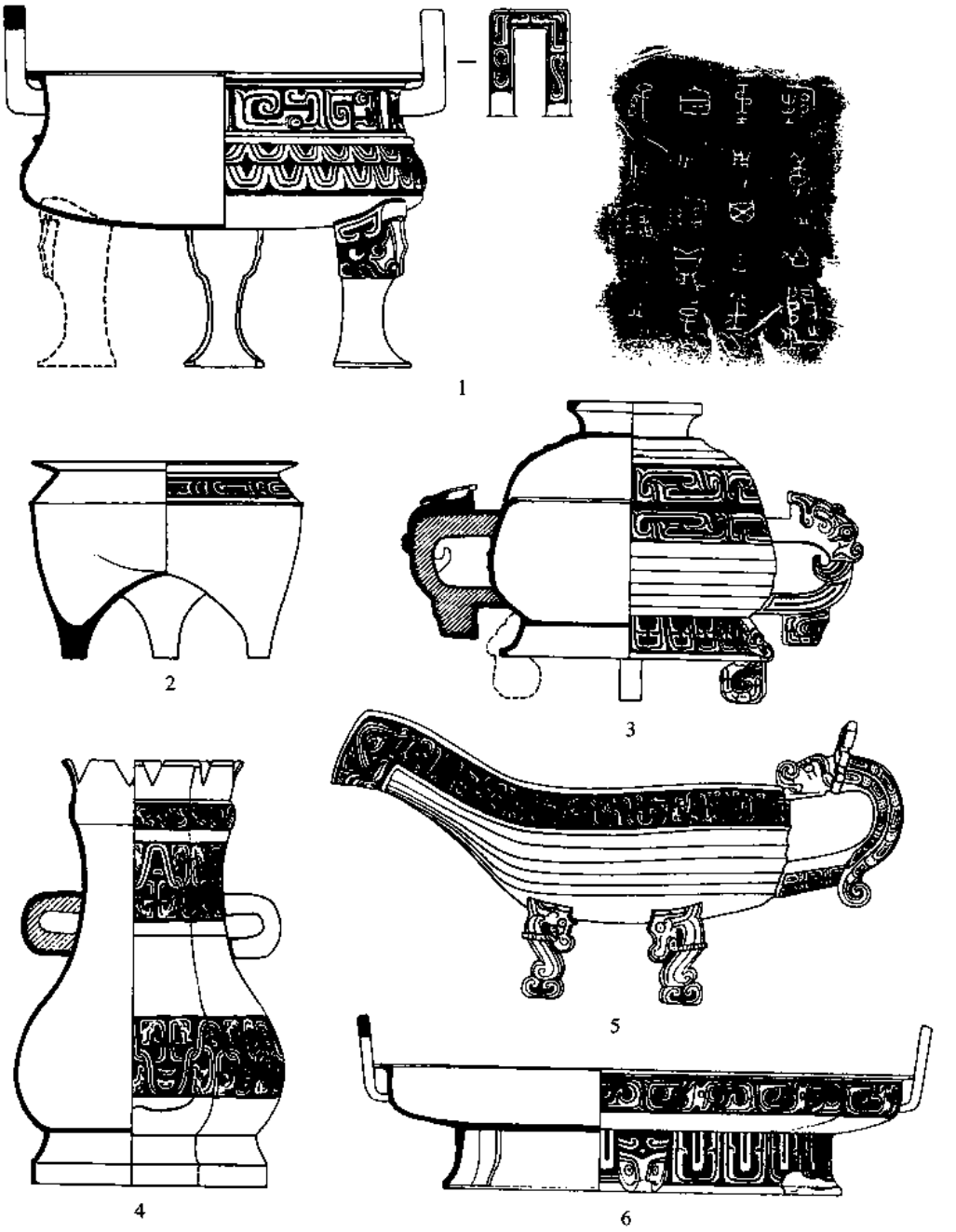
4



3

图一二·一二七　随州刘家崖春秋墓出土青铜器

1. 邕叔鼎　2. 鬲　3. 壶　4. 邕叔戈



图一二·一二八　随州万店周家岗曾国墓葬出土青铜器

1. 庳季之白归壑鼎　2. 伯毅鬲　3. 簋　4. 壶　5. 匜　6. 庳季之白归壑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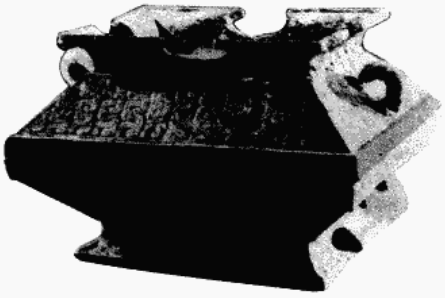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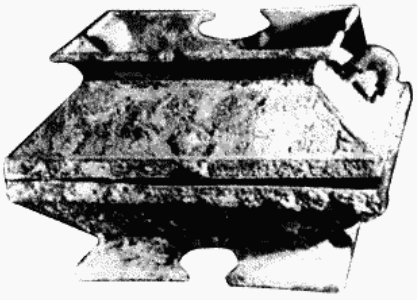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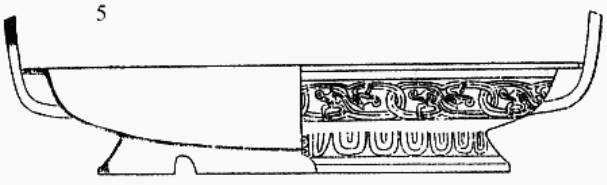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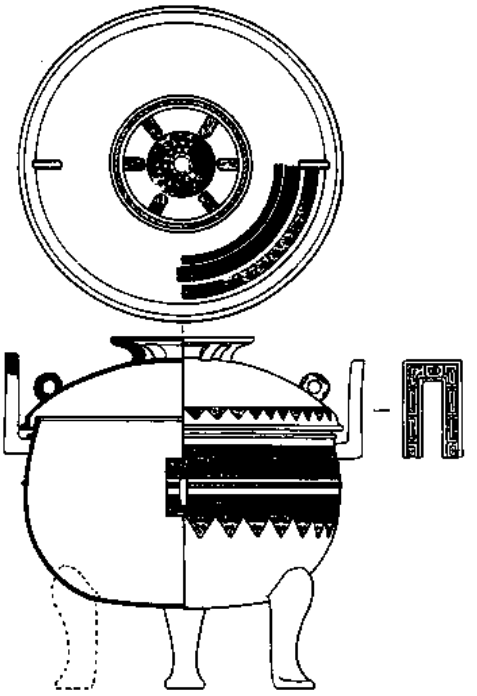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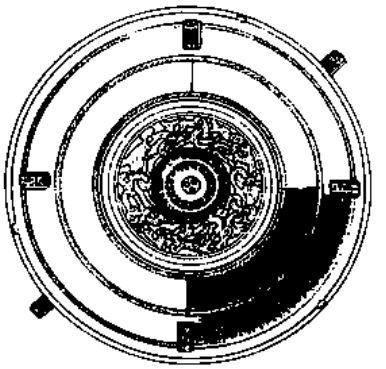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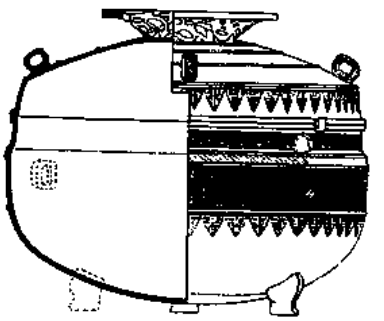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二九　1971 年河南新野城关镇小西关曾国墓葬出土青铜器

1. 鼎　2. 曾子中(仲)逡甗　3、4. 簋　5. 盆　6. 匜　7. 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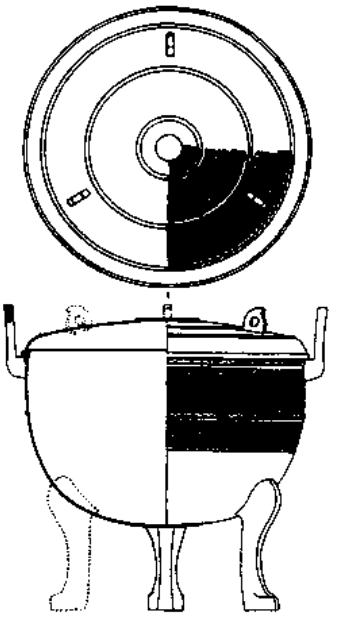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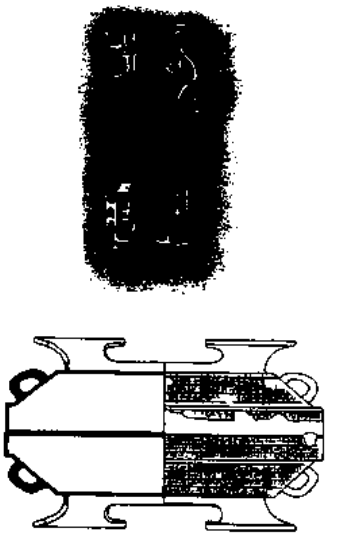
2

图一二·一三〇　1980年随州义地岗八角楼曾国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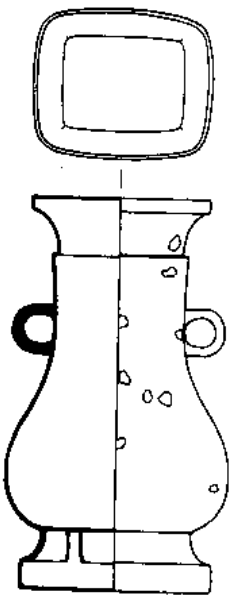
1. 鼎　2. 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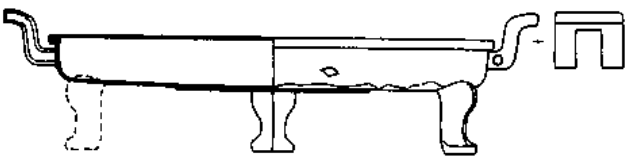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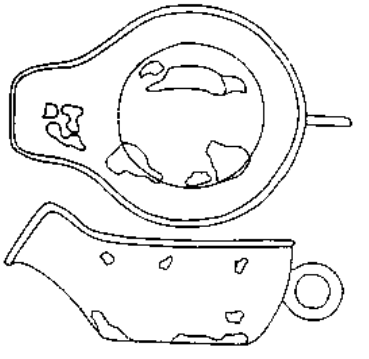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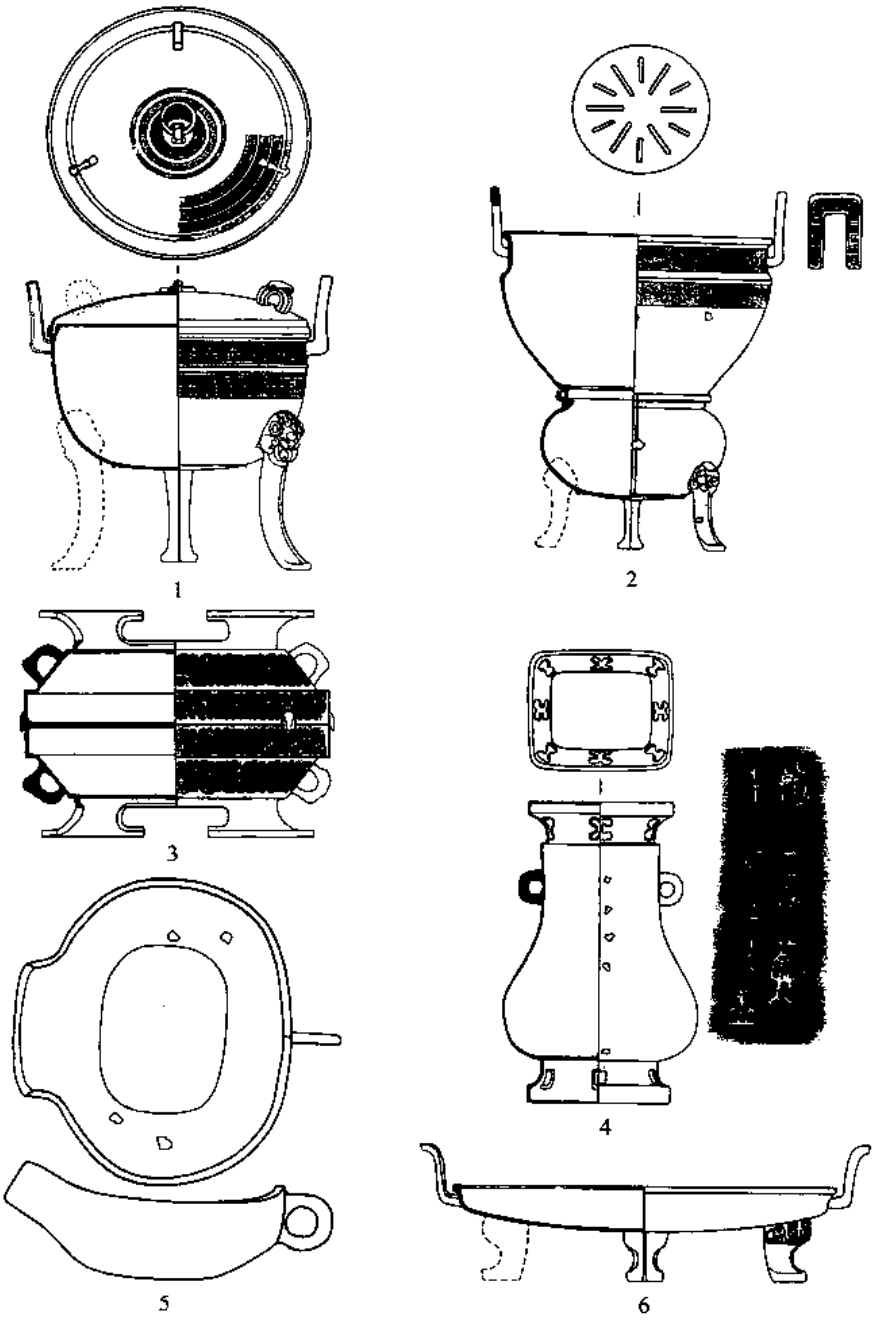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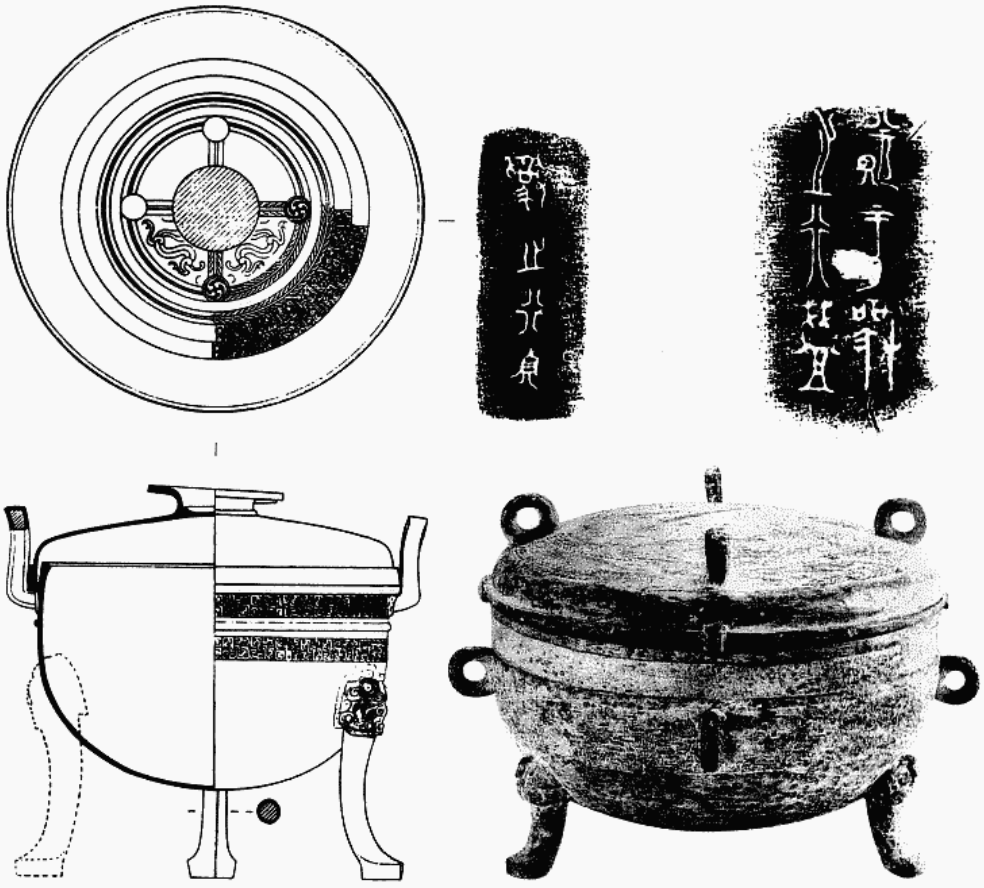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三一　随州东风油库曾国墓葬M2出土青铜器

1. 鼎　2. 可簋　3. 方壶　4. 盘　5. 匜



图一二·一三二　1994 年随州东风油库曾国墓葬 M1 出土青铜器

1. 曾少宰黄仲酉鼎(6)　2. 曾少宰黄仲酉瓤(3)　3. 曾少宰黄仲酉簋　4. 曾少宰黄仲酉方壶　5. 曾少宰黄仲酉匜　6. 曾少宰黄仲酉盘(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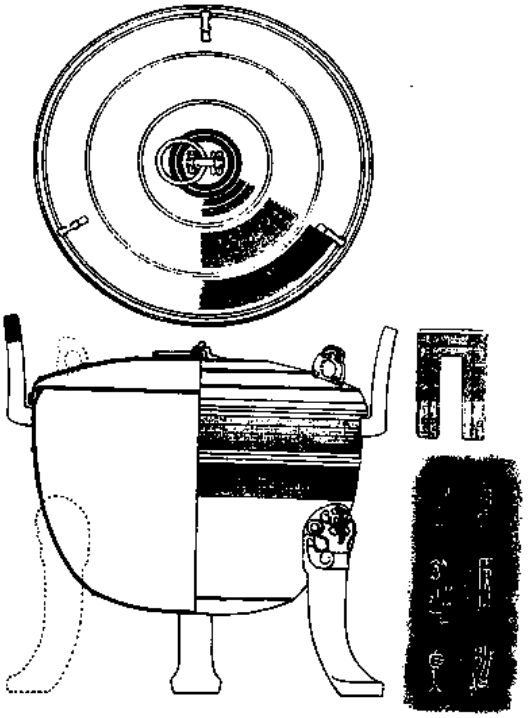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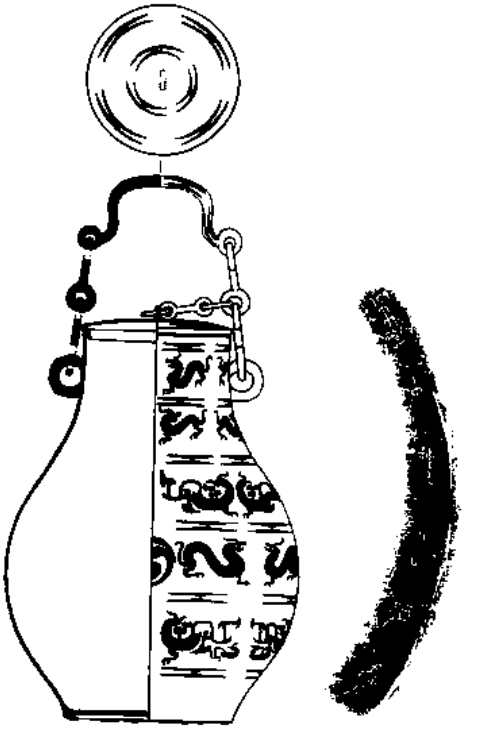
2

图一二·一三三　1976 年随州东城区义地岗墓出土青铜器

1. 敔鼎　2. 敔盏



1



2

图一二·一三四　随州东风油库 M3出土青铜器

1. 曾侯邸鼎　2. 曾仲姬壶　（同出方豆一遗失，同出盘一、匜一残甚）

（二）黄国青铜器及春秋中期后的“黄子”青铜器

黄是嬴姓国，位于今豫南之潢川，属淮河之支流潢河流域。黄国都城在潢川西北6公里之隆古城址。上文曾论及，京山、随县曾国墓葬中出土有黄国之媵器，而曾、黄有通婚之谊。传世青铜器中亦有黄器，如黄大子伯克盘、黄君簋、黄季俞父盘（器影俱未载，仅有铭文，皆载于《大系》录一八六）、黄孙子傒君叔单鼎（《大系》录一八七、图三二）。七、八十年代在潢川、罗山、光山等地又出土了一些黄国青铜器，计有：

1. 1975年潢川上油岗乡磨盘山麓、潢河东岸一座土坑墓中出土黄孙须颈子白亚臣鑑一件，同出尚有盉一、簋一（图一二·一三五）以及鼎、壶、盘的残片[1]。此“黄孙”之称同于上述黄孙子傒君叔单鼎之“黄孙”，皆属于黄国公族，为国君之后裔。

2. 1983年在光山宝相寺上官岗砖瓦厂发现黄君孟夫妇合葬墓，即一座墓室内有二椁室G1、G2。G1内出鼎二、豆二、壶二、罍（简报作罐）二、盘一（以上均有铭文，表明作器者为黄君孟）、匜一，同出黄君孟戈一，诸器图像见图一二·一三六。由此知G1内墓主人即是黄君孟。G2墓主人是黄君孟夫人孟姬，所出铜器有鼎二、鬲二、豆二、壶二、罍（简报作罐）二、盉二、甗形盉一、罐一、盘一、方座一（以上均有铭文，表明是“黄子”即黄君为其夫人孟姬所制）、匜一（器内铭文仅余一“黄”字），部分器物图像见图一二·一三七[2]。

3. 1988年在光山宝相寺北侧发现木椁墓一，位置在上述黄君孟墓西北165米，其内出土有黄季陀父戈一[3]。

4. 1972年在罗山高店乡高店村出土壶、盘、匜各一，其中盘、匜均有铭文，作器者名被刮去一半，但仍可知是“傒圉单”，应即是上举传世之黄孙子傒君叔单鼎之傒君叔单[4]。上文提及，黄孙属黄国公族，故傒氏乃黄国公族后裔之一分支。

5. 1979年在罗山高店村一座春秋墓中又出土铜器七件：鼎二、壶一、铙一、簋一、盘一、匜一，除匜外均有铭[5]。由其中簋铭文知，器主人（亦即墓主人）亦是鄀（傒）氏，称鄀季宿车（盘、匜称“鄀季寬车”，寬从蒐得音，蒐与宿声母同属审母，韵母同属幽部，二字音同可通用）或鄀子宿车。宿车是鄀氏宗子，故可称鄀子，“季宿车”之季是其本人排行。

黄国在公元前648年亡于楚，所以作为独立小国的黄国的铜器皆不晚于春秋中期

[1] 信阳地区文管会、潢川县文化馆：《河南潢川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年1期。
[2] 河南信阳地区文管会、光山县文管会：《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年4期。
[3] 信阳地区文管会、光山县文管会：《河南光山春秋黄季佗父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1期。
[4]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河南罗山县发现春秋早期铜器》，《文物》1980年1期。
[5]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县高店公社又发现一批春秋时期青铜器》，《中原文物》1981年4期。

偏早。上面列举的几组黄器中，第2组黄君孟夫妇随葬青铜器从形制与纹饰看，器物上已出现蟠螭纹，应是黄国铜器中年代较晚者，即在春秋中期偏早，简报估计在距前648年不远，是正确的。G2的盘、匜及方座上仍带有窃曲纹，两件鬲上仍带有春秋早期流行的顾首龙纹，而在G1铜器中这些较早的纹饰均已不见，所以G2几件器在制作上可能稍早。这与G2有两根垫木被G1垫木压在下面所显示的年代早晚关系是相吻合的。

以上第4组罗山高店所出傅君叔单器物年代要早于黄君夫妇器，约在春秋早期偏早，而第5组傅季氏所制器，鼎已出现平顶的盖，匜腹甚浅，且出现铆，部分器物纹饰亦接近于蟠螭纹，所以第5组年代约在春秋早、中期之际。第1组的黄孙氏亚臣器组，由于所出墓的器形近于以上第5组的墓，所以此组的年代当与第4组接近，也在春秋早、中期之际[1]。仅由以上五组黄国器物可知，黄国铜器一直在形制与纹饰方面和中原铜器保持密切的关系，各时期的形制特征及大的变化规律亦相近同，但是自春秋早期始，即在器物形制、纹饰布局上有自己的特点。如以上第4组黄孙氏之叔单壶上以高曲纹带饰于腹部，其纹饰布局即与中原不同。接近或进入春秋中期后，更有新形制，如矮宽的罐、矮颈的扁圆腹壶，特别是黄君孟夫妇墓G2所出镂空柄的豆及带角状把手的鬲形盉与甗形盉等，均为中原所不见。

1986年在信阳平西M5春秋墓中出土有陶的鬲形盉与甗形盉[2]，形制特点与以上黄君孟夫妇墓G2所出铜鬲形盉、铜甗形盉相近同。至于形制相近的铜质的鬲形盉与甗形盉还见于1989年发掘的安徽六安毛坦厂镇燕山村春秋墓（鬲形盉有盖）[3]、1959年发掘的安徽舒城凤凰嘴春秋墓（甗形盉把手作筒形，图版三·八:2）[4]，1982年安徽怀宁金拱乡人形河一座春秋墓亦出土有带角状把手的甗形盉[5]。可见此两种形制的盉主要流行于长江中游与淮水中游之间区域。上举六安毛坦厂、舒城凤凰嘴及怀宁诸墓，从地望看皆当属群舒（详下文"群舒"青铜器）。

1982年清理的浙江绍兴M306亦出有一件甗形盉（把手作圆筒形，图版三·八:2）。但此墓中出有徐器[6]，学者或以为墓主人属徐国，徐本在淮水流域，亦属嬴姓，与黄同。

[1] 李学勤先生认为，此组中所出墓（李文称"敦"）是子諆所作，属春秋中期，故此墓晚于黄国的灭亡。因而子諆可能是楚人。但伯亚臣罐是其虏品。见李氏《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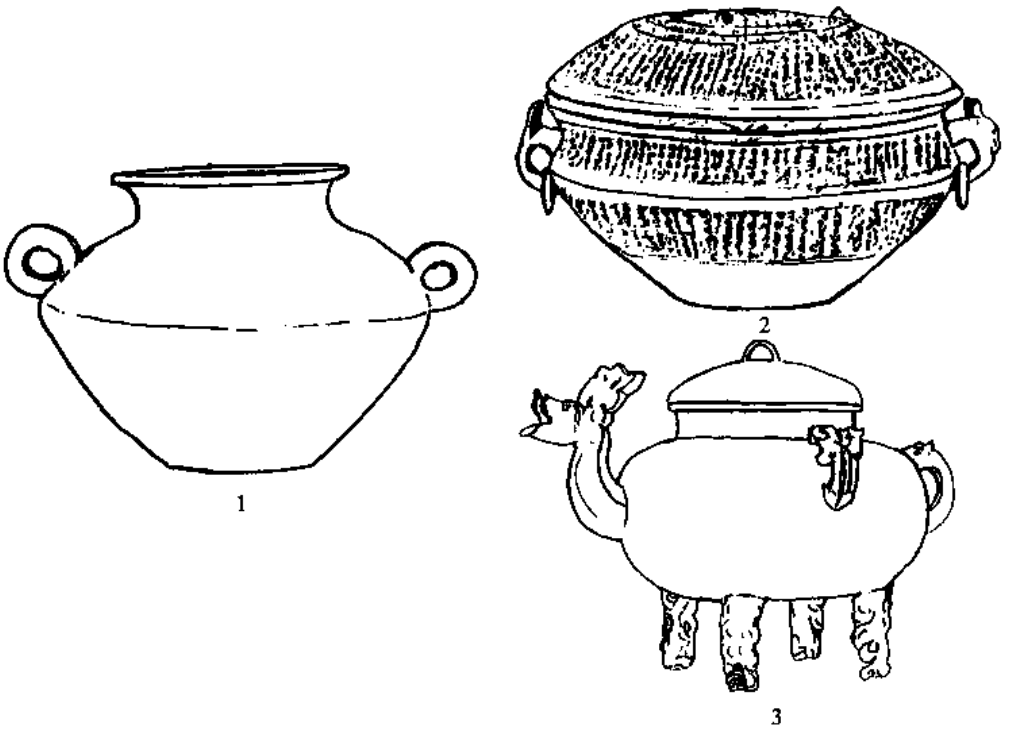
[2] 信阳地区文管会、信阳市文管会：《河南信阳市平西五号春秋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1期。

[3] 安徽省博物馆、六安县文物管理所：《安徽六安发现一座春秋时期墓葬》，《考古》1993年7期。

[4]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舒城出土的铜器》，《考古》1964年10期。

[5] 怀宁县文物管理所：《安徽怀宁县出土春秋青铜器》，《文物》1983年11期。

[6]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绍兴市文管会：《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1期。



图一二·一三五　潢川上油岗乡磨盘山墓出土青铜器

1. 黄孙须鸮子白亚臣罍　2. 子丌舌墓　3. 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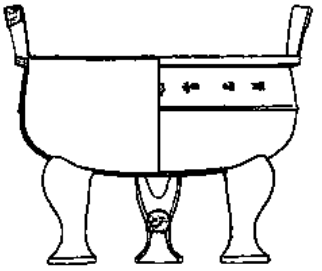
学者多指出徐与舒音同，在典籍中通用，徐与群舒实有亲属关系[1]。

由上述可见黄国铜器在春秋中期以后出现与中原铜器不同的形制与风格，其中因素之一当是受到江淮间徐、舒青铜文化的影响，因为黄国灭亡得较早，故其作为独立小国时的铜器尚未带有楚器的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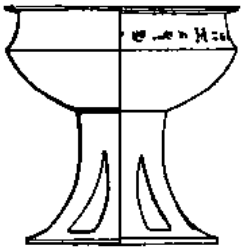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在香港私人收藏家处见到过已经属于春秋晚期的一套随葬青铜容器，属“黄子”所作器组，包括鼎、簋、浴缶、盏、斗、镈（盉）等楚式器类，鼎有不同器型，其形制与纹饰特征多同于淅川下寺楚墓 M3，相当于春秋楚国青铜器四期Ⅰ阶段，年代约在春秋晚期中叶，墓葬年代或稍晚。上文曾说明，公元前 648 年，即春秋中期偏早黄国即亡于楚，故此套器组的作器者“黄子”应为已隶属楚国之贵族[2]。但既称“黄

[1]　参见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讹异》，“柒柒·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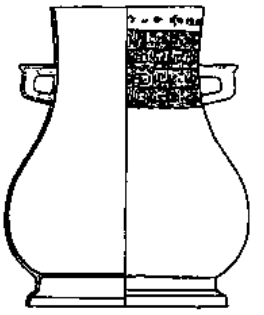
[2]　器主人自称黄子戌、黄子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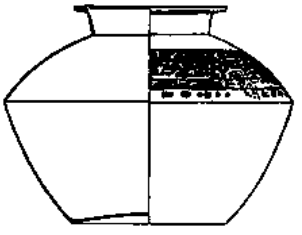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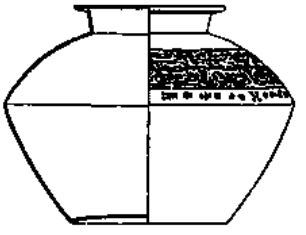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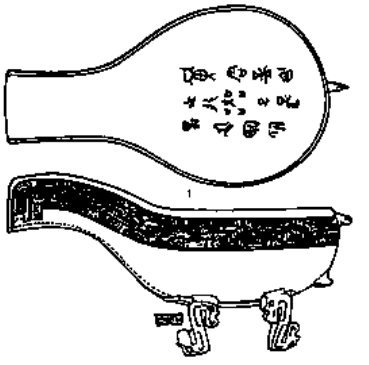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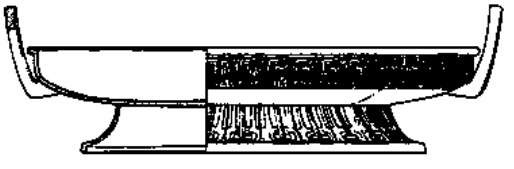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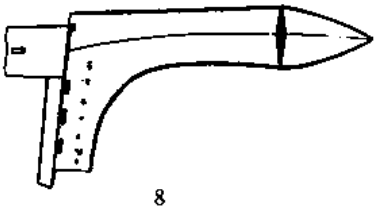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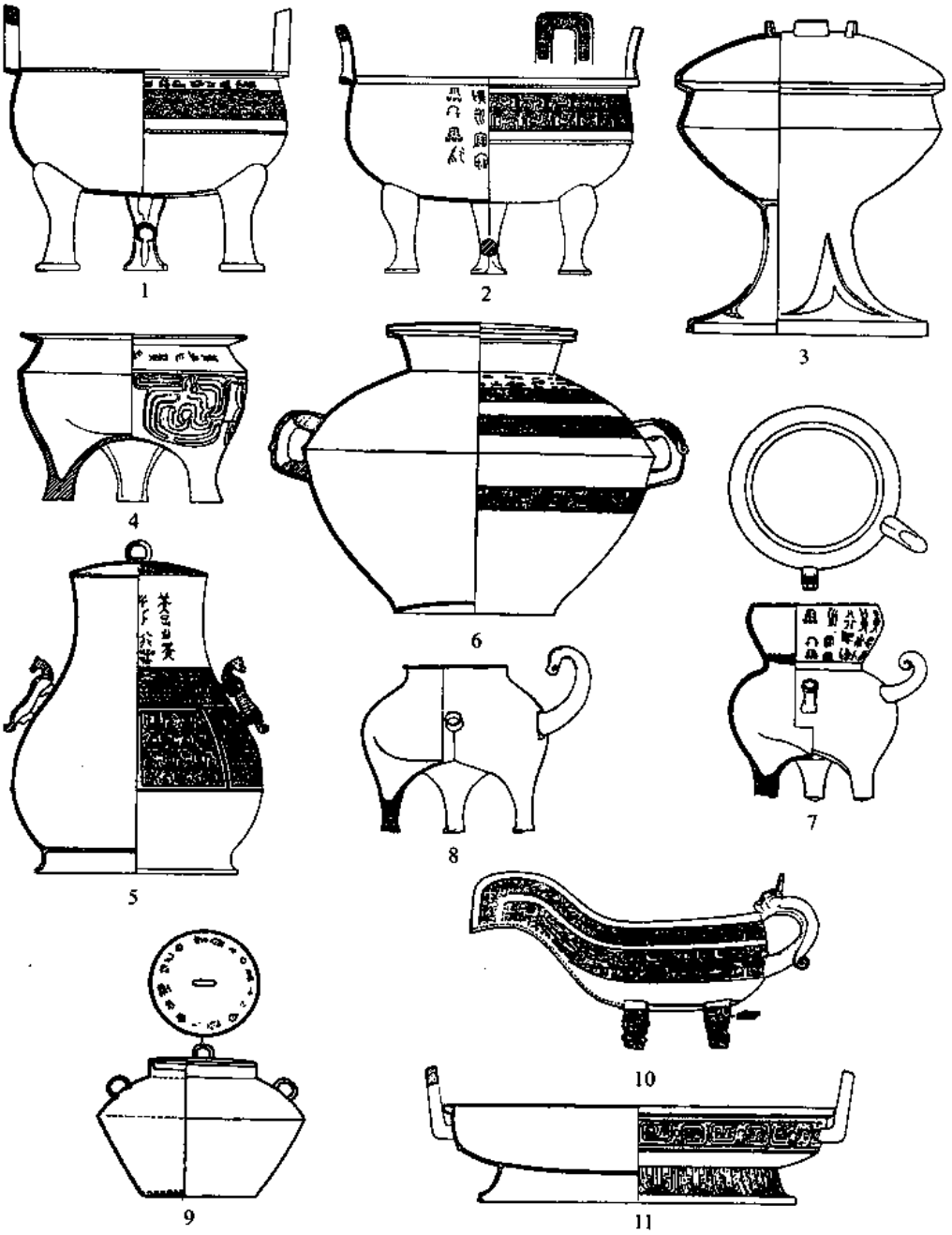
7



8

图一二·一三六　光山宝相寺上官岗砖瓦厂黄君孟夫妇合葬墓(G1)出土青铜器

1. G1:A 鼎(G1:A1)　2. 豆(G1:A3)　3. 壶(G1:A5)　4、5. 罍(G1:A7、A8)　6. 匜(G1:A10)　7. 盘(G1:A9)　8. 戈(G1:A13)



图一二·一三七　光山宝相寺上官岗砖瓦厂黄君孟夫妇合葬墓(G2)出土青铜器(部分)

1、2. 鼎(A2、A1)　3. 豆(A8)　4. 鬲(A5)　5. 壶(A14)　6. 罍(A10)　7. 甗形盉(A6)　8. 鬲形盉(A7)　9. 罐(A3)　10. 匜(A13)　11. 盘(A12)

子”，说明还是黄国之国氏，即黄国公室之后裔，属其国君所在宗族之宗子。类似的情况，如1975年在湖北随州出土的鄎子行盆之作器者鄎（息）子[1]，器物年代已在春秋中期偏晚，但息国在公元前689年即春秋早期末叶已经为楚所灭，称“息子”与此器组之称“黄子”的性质当相近，亦皆说明楚灭掉这些小国后实未绝其祀，保留其公室宗族，但移封于他地，待遇当近同于封君。上文论曾国青铜器时，曾列举1994年随州东风油库M1出土有曾少宰黄仲酉器组，时属春秋晚期末叶，说明黄国公室后裔在春秋末叶亦曾服事于曾国公室。

（三）蔡国青铜器

传世蔡国铜器中年代较早的是西周晚期蔡姞簋，乃蔡姞（姞姓尹氏女子嫁于蔡）为其兄尹叔所制，铭文还言“尹叔用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惠姬是德尹之配、尹叔与蔡姞之母。由此铭可证，蔡国早年确曾遵从姬、姞世代通婚之制（《左传》宣公三年记石癸曰：“吾闻姬、姞耦，其子孙必蕃”）。蔡姞簋器影已不得见，从铭文字体看，与西周晚期王畿地区金文形式同，其器形亦当与王畿铜器相同。除此而外，蔡器中较少见春秋晚期以前的器物。至于春秋晚期蔡器则有一次重要发现，此即为学界所熟知的1955年安徽寿县蔡侯墓所出器群[2]。蔡侯墓所出铜器器主之名，曾引起学者间热烈讨论，近年来多数学者已持蔡昭侯申之说。这与史载蔡昭侯迁州来（即下蔡，今寿县北）相合。由此亦可确定墓葬之年代当在前491年（昭侯卒年）。墓中所出铜器的年代不晚于昭侯卒年，而多数当制于昭侯在位时（前518至前491年），即属于春秋晚期中叶至稍晚的一段时期内。此座墓葬在寿县西门内偏北之处，墓室为长方形竖穴，面积约60平方米，据发掘简报不很完全的统计，墓中共出土铜器四百八十六件，其中容器九十一件，包括食器六十件、酒器九件、水器二十二件（图一二·一三八、一三九），此外尚有编钟、镈等乐器。器物多数为蔡侯申所制，包括蔡侯为大孟姬所制尊、缶、盘等媵器，希望她“敬配吴王”，作器时间是“元年正月”，当是蔡昭侯申元年，即前518年，此时吴王为王僚。此外还有吴王光鉴两件，是吴王光（前514至前496年）为其女所作媵器。这些均是吴、蔡同姓通婚的证明。

下面将此墓的铜器组合形式排列如下，A—D表示型（详下文），同时与其年代相近、规格亦较近的辉县琉璃阁甲墓（组合形式见本章表一二·六）及浙川下寺楚墓M2的组合形式作一对比（下寺M2鼎型详下文）：

[1] 程欣人：《随县涢阳出土楚、曾、息青铜器》，《江汉考古》1980年1期。

[2]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墓号	食　器	酒　器	水　器
琉璃阁甲墓	鼎19 鬲4 甗2 簋6 簠6 (?)敦1 豆8	壶7 罍2 铜1 钫1	鉴1 方盘1 匜1
寿县蔡侯墓	鼎19(A1、B9、B1、C7、D1) 鬲8 簋8 簠4 敦2 豆2 铺2 匕15	壶2 尊3 镦1 钫1 勺2	鉴4(内吴王光鉴2) 盘4 匜1 缶6 盆3 瓢4
浙川下寺M2	鼎19(乙 Ab7、乙 Ba①4、甲C7、丙1) 鬲2 簋2 簠1 盏1 豆1 匕9	壶1(残) 铜1 斗1 勺3	鉴1 盘1 匜1 缶4 盆1 簟1

由以上组合形式的比较可知，蔡侯墓铜器在食器组合上较接近于以琉璃阁甲墓为代表的中原铜器组合形式(实际上浙川下寺M2所代表的楚之酒、食器组合亦可以认为是受中原影响的)，但在鼎的类型上已接近于楚国鼎制(详下文)；在酒器组合上，蔡侯墓的组合形式却较独特，尤其是粗体觚型尊更是此时期中原铜器与楚器中所不见的；在水器组合上，从缶、盆等器类的存在看，蔡侯墓的器类较近于楚。因此，似可以认为，蔡国铜器在组合形式上是在继续保持与中原的联系外，糅合进了楚国的某些有特征的器类。

在铜器的形制上，蔡侯墓的器形(见图一二·一三八、一三九)也可分为三类：一类器物与同时期的中原器形相近同，当渊源于中原，此类如簋、簠、盖豆、鉴、盘、匜等；第二类是虽渊源于中原而又有所形变的器类，如粗体觚式尊、铺等；第三类则是与楚器形制相同的，如平底、束腰、立耳之升鼎，小口扁罐形腹、附耳直立于肩上的鼎，足部弯曲外侈、足上接于腹部的位置较高、足跟部堆砌浮雕状纹饰的有盖附耳鼎，球形敦，方腹缶，长颈与短颈有盖缶，平底、流口封顶、束颈的匜等。壶的形制则与浙川下寺M1:50相似，可是盖顶多了莲瓣，似是中原与楚器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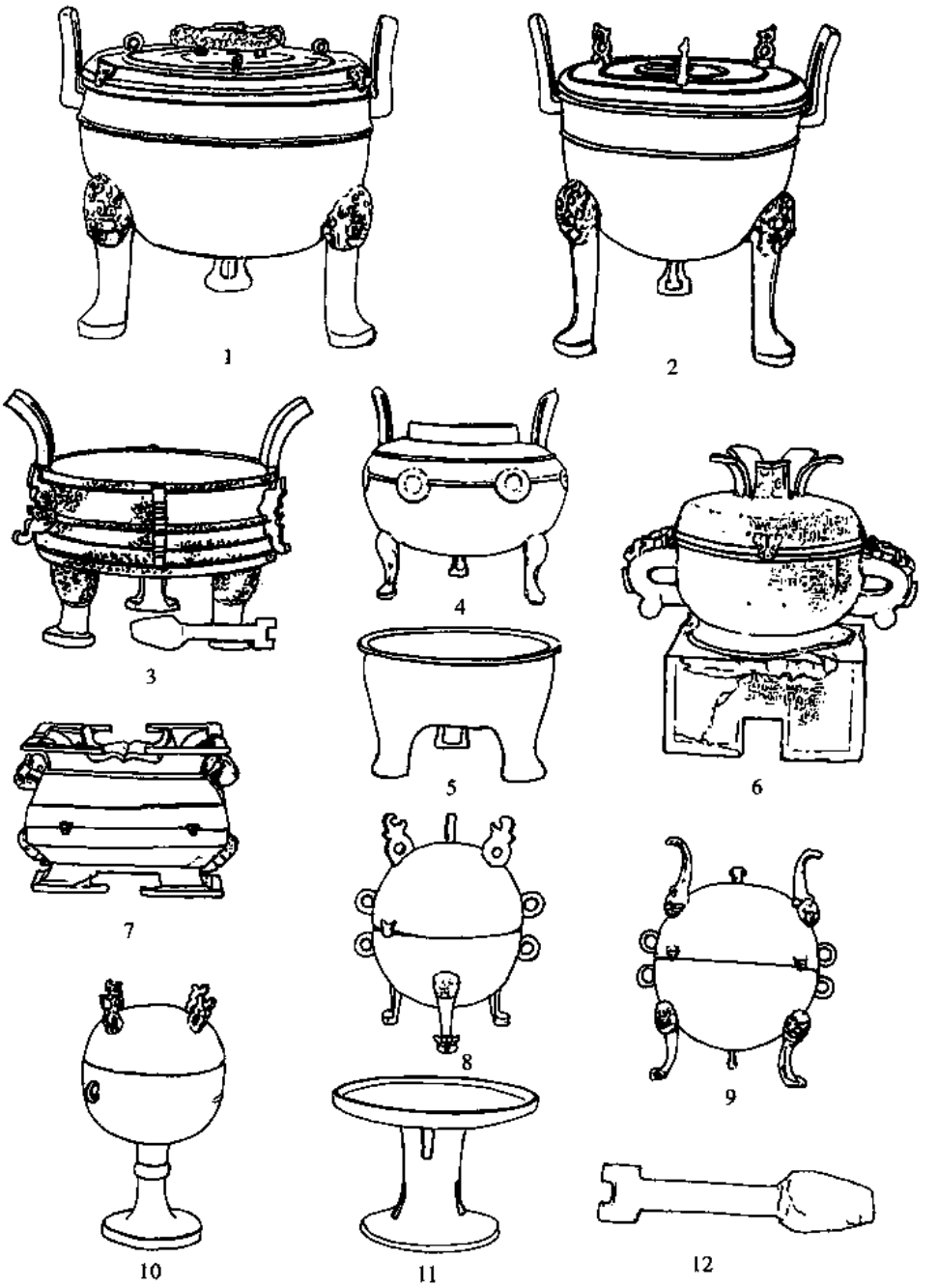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作组合形式比较所示，蔡侯墓的十九件鼎可分四型，此四型皆可与浙川下寺M2所出同型鼎对应，其中：

A型，即盂(原篆字从鼎，或省皿)鼎，二墓此型鼎于铭文中皆作此称。其特征是束颈。

B型，近于下寺M8之繁(原篆字从鼎)鼎，蔡侯墓此型鼎无自名。与盂鼎之区别，主要在于此型鼎不束颈，腹壁自口沿向下圆曲内收成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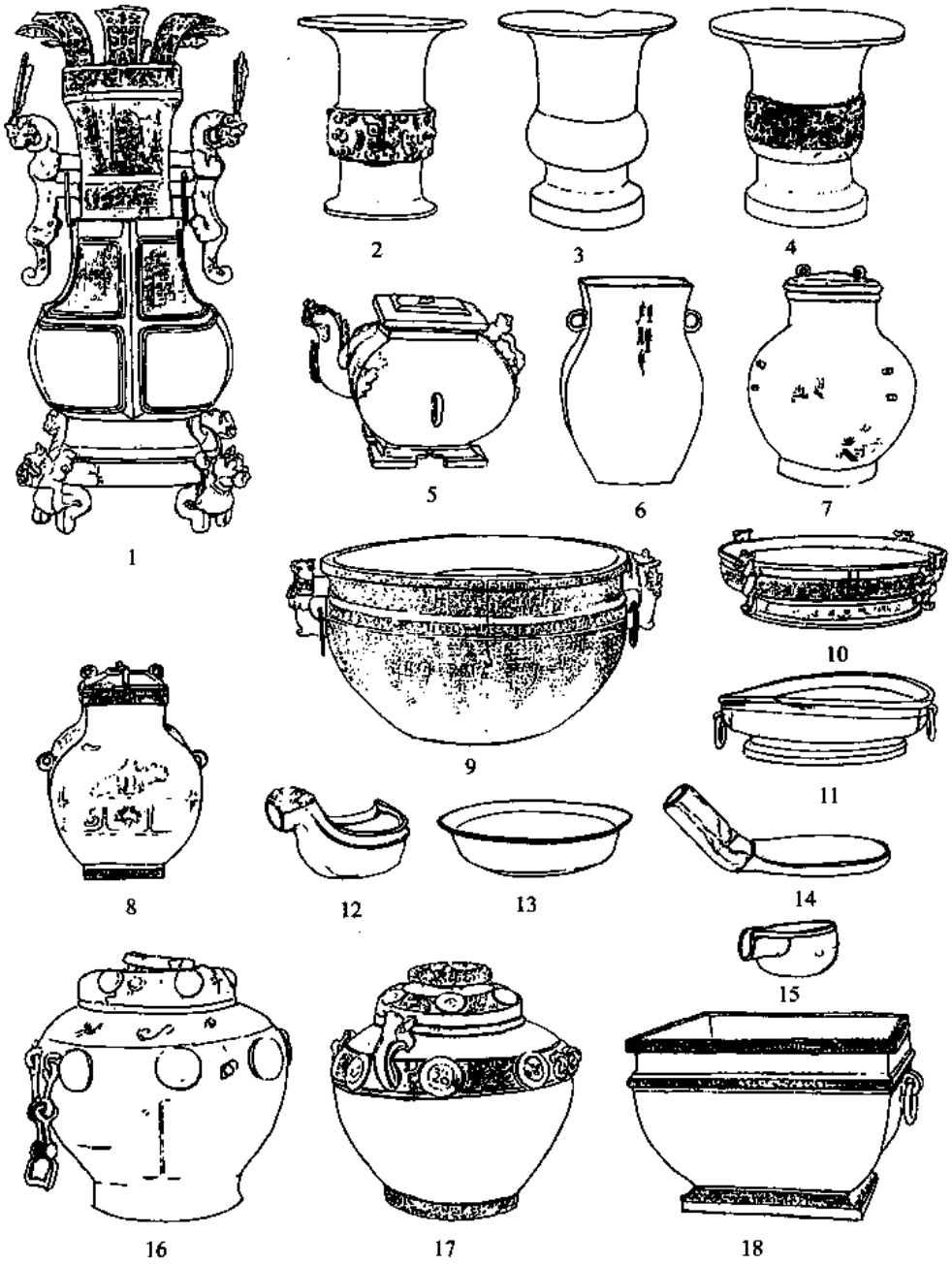
C型，即升(原篆字从鼎)鼎。平底、束腰、立耳外弯，二墓所出同型鼎于铭文中皆作此称。

D型，即下寺M2之灆鼎，蔡侯墓同型鼎无自名，发掘报告列为"炊器"，小口、短颈、



图一二·一三八　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青铜器(一)

1. 鼏鼎(1)　2. 鼎(3.1)　3. 鼏鼎(2.1)　4. 小口鼎(6)　5. 鬲(5.1)　6. 簋(10.1)
7. 簠(11.1)　8、9. 敦(12.1、12.2)　10. 豆(13.1)　11. 铺(14.1)　12. 匕(7)



图一二·一三九　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青铜器(二)

1. 壶(15.1)　2—4. 尊(16.1、16.2、16.3)　5. 方罍　6. 钫(18)　7、8. 尊缶(10.1、20.1)　9. 吴王光鉴(23.1)　10. 1.1 盘(25.1、25.2)　12. 匜(27)　13. 盆(26.1)　14. 勺(9.1)　15. 瓢(28.3)　16、17. 盥缶(21、25)　18. 方鉴(24.1)

扁圆腹,双附耳直立于肩上。

由上述情况看来,将春秋晚期的蔡国铜器完全列入楚文化范畴内虽不甚严格,但随着楚国军事、政治势力的强化,楚文化已深深影响及淮河流域则是无疑的了。

近几十年来出土的蔡国铜器除寿县蔡侯墓器群外,1966 年在河南潢川隆古乡高稻场出土一件蔡公子义工武簋。此器出于墓葬 M1,同出器物尚有铙、盘、匜、缶各一件[1]。诸器中,铙为锻制而成,作小底大口,双环耳呈翘首兽形,其形与长治分水岭 M269 出土铙同。与 M1 同时发现的尚有 M2,二墓相距甚近,据赵新来先生《补正》,M2 出鼎三、敦(按:即盏)一、簋一、铙二、缶(《补正》称壶)一。疑三鼎中有一鼎出于 M1。从器物形制与组合形式看,可以认为此两座墓葬年代相近,均在春秋晚期中叶,可能稍早于寿县蔡侯墓。此时,蔡国都城尚在新蔡,正在潢川以北不足百里。潢川为黄国故地,前 648 年亡于楚后地归楚。学者或认为,在此地墓葬中所以能有蔡器出土,是因为蔡昭侯于前 506 年曾联晋、吴伐楚,地域可能已扩张至此地[2]。出蔡公子义工武簋的 M1 随葬品简单,且只有一件器有铭文,难以肯定即是蔡公子义工武本人之墓。二墓在组合上未见中原此时期常见的豆,但有中原常见的铙,同时又有此时期楚墓中常见之缶,M2 还有楚式之盏,墓中亦出楚式鼎,由这些情况皆可知高稻场此两座墓在组合上亦糅和了中原与楚国的两种形式,尤其可以看出楚国青铜器的深刻影响。

(四)许国青铜器

2002 年初河南平顶山市叶县县城西南的旧县乡常庄村西之澧水南岸,一座无封土的大墓被盗。同年 3 至 4 月对此墓(编号旧县 M4)进行了发掘、清理。此墓系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室面积约 53.9 平方米,单棺单椁。清理出土与查获所得的随葬器物中青铜容器有鼎六、甗一、簋二、簠一、方壶一、方壶盖饰一、盏一(简报称"鉴"应是盏,失盖)、浴缶盖一、勺二及透雕式器耳饰件二(**图一二·一四〇**)。乐器有编钟二十九件(含甬钟二十、钮钟九)与编镈八(含螺旋枚镈四、四扉棱镈四)、鼓座一、兽形磬架饰及踞坐铜人饰件十六件(**图版三·五:3**)等。兵器有戈十六(含许公车戈三、许公宁戈一、许公走戈一)、矛十三、三援戈一、六戈形戟一(**图一二·一四一**)。此外尚有车马器等[3]。由五件许公戈(**图一二·一四一:1—3**)并综合考虑墓的规模与随葬器物,此墓应即是许公宁墓。

[1] 信阳地区文管会、潢川县文化馆:《河南潢川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 年 1 期;《潢川县出土蔡国铜器补正》,《文物》1981 年 11 期。

[2] 信阳地区文管会、潢川县文化馆:《河南潢川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物》1980 年 1 期;赵新来:《潢川县出土蔡国铜器补正》,《文物》1981 年 1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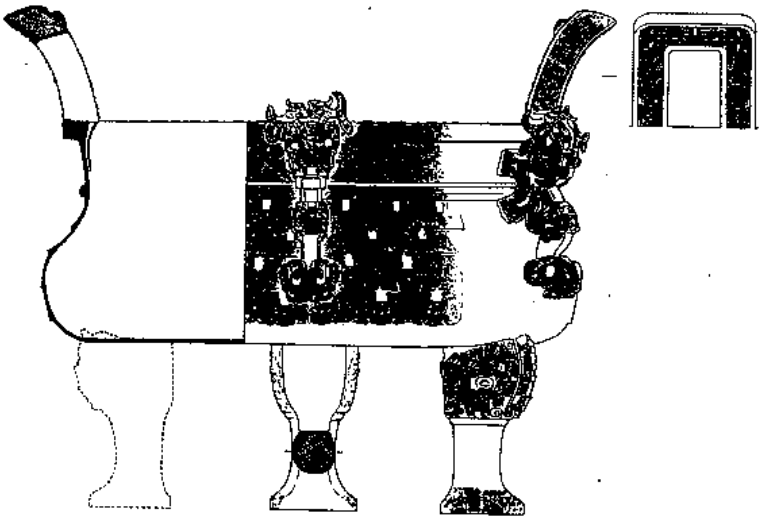
[3] 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叶县文化局:《河南叶县旧县四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7 年 9 期。

清理出土的鼎中有楚式升鼎三件(**图一二·一四一:1—3,图版三·五:1**),为立耳外撇、束腰、平底、三蹄足形制的鼎,亦即上文所论寿县蔡侯墓的C型鼎与下文所述楚式C型鼎(淅川下寺M2出土之七件大小相次的王子午鼎自名"鼏",蔡侯墓出土此型大小相次的鼎七件亦同此名),现或通称为"升鼎"。据调查,此墓中同型升鼎已盗出四件(其中一件现藏保利艺术博物馆),如此则共有七件。此七鼎形制相同、大小相次。口沿、口沿下之腹上部、耳外表均饰有凸起的变形蟠螭纹,中、下腹部饰填以变形蟠螭纹的垂鳞纹,腹壁饰六只顾首卷尾攀龙,三蹄足根部有兽首饰与短扉,根部兽首内外与足跟部均饰有凸起的变形蟠螭纹。此墓出土的这七件升鼎,腹较深,下腹外鼓甚剧,使底径远大于口径,其形制近同于淅川下寺M2出土王子午升鼎。此墓出土的深腹有盖(盖失)鼎,近同于下文所论楚式乙类B型Ⅱ式鼎。所出盏近同于当阳赵家塝M8:15盏。所以旧县M4的年代应当近同于淅川下寺M2而稍晚,约在春秋晚期偏早范围内。此墓墓主人为许公宁(详下文),《春秋经》作许男宁,谥号许灵公,公元前591至前547年在位,其卒年与上文推测的铜器年代及墓葬年代是相合的。简报已指出,楚王子午卒于公元前552年,与许公宁卒年相近。因此,此墓铜器中楚式器的形制近同于淅川下寺M2,也在事理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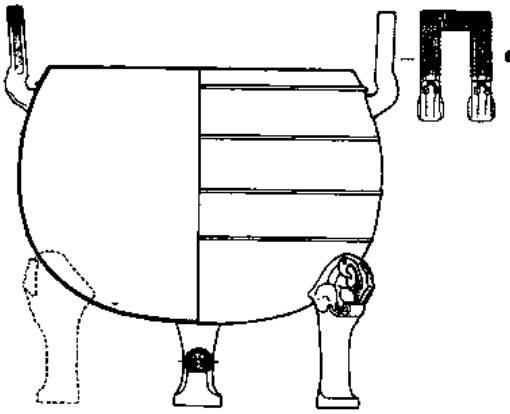
许国为姬姓封国,初封地在今河南许昌,公元前576年,因避郑国逼迫迁都于距许昌不远的属楚国的叶,叶故城即今叶县旧县乡的旧县村,其遗迹今仍存。许国实际上已为楚之附庸,许公宁随葬青铜器器类多合楚器,形制亦多合楚式,表明许虽根源于中原文化,但此时的青铜礼器制度已经受到楚文化的影响与制约。

旧县M4随葬青铜器因被盗散失,其组合情况不可确知。已知出土升鼎七件,与淅川下寺楚墓M2所出王子午升鼎、寿县蔡侯墓所出升鼎数量相同。因此,将此墓判定为许公宁,即许灵公墓,从随葬鼎数所昭示的贵族级别角度来看,也是合适的。只是组合具体器类已经无法与同时期楚国或其他中原诸侯国同类墓作具体比较。但此墓出土有分铸的方甗,在同时期、同级别楚墓中未见。此外,墓中出土的兵器,如三援戈、六戈援戟(**图版三·五:2**)、镂空甬曲刃矛、上端斜生卷叶(简报推测其用途是备脚踏,可为一说)的镈(以上见**图一二·一四一:4—7**),以及简报所指出的具有中原文化特征的编钟、编镈,均是楚器中所未见的,乐器中的甬钟作钮钟中常见的螺旋形枚,形制亦特异。此型甬钟与上举形制特异的兵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许国青铜文化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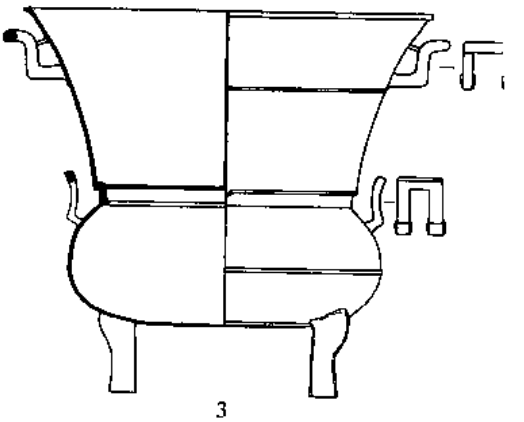
旧县M4出土的青铜器带有的透雕性附饰,也为冶金史专家研究中国古代失蜡法铸造工艺问题提供了新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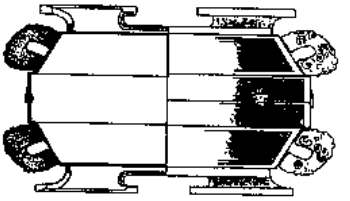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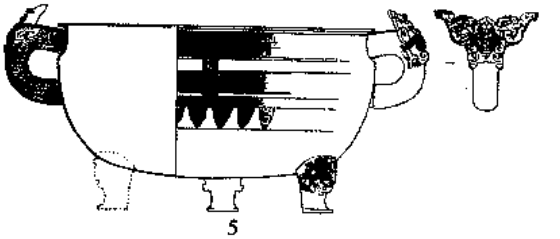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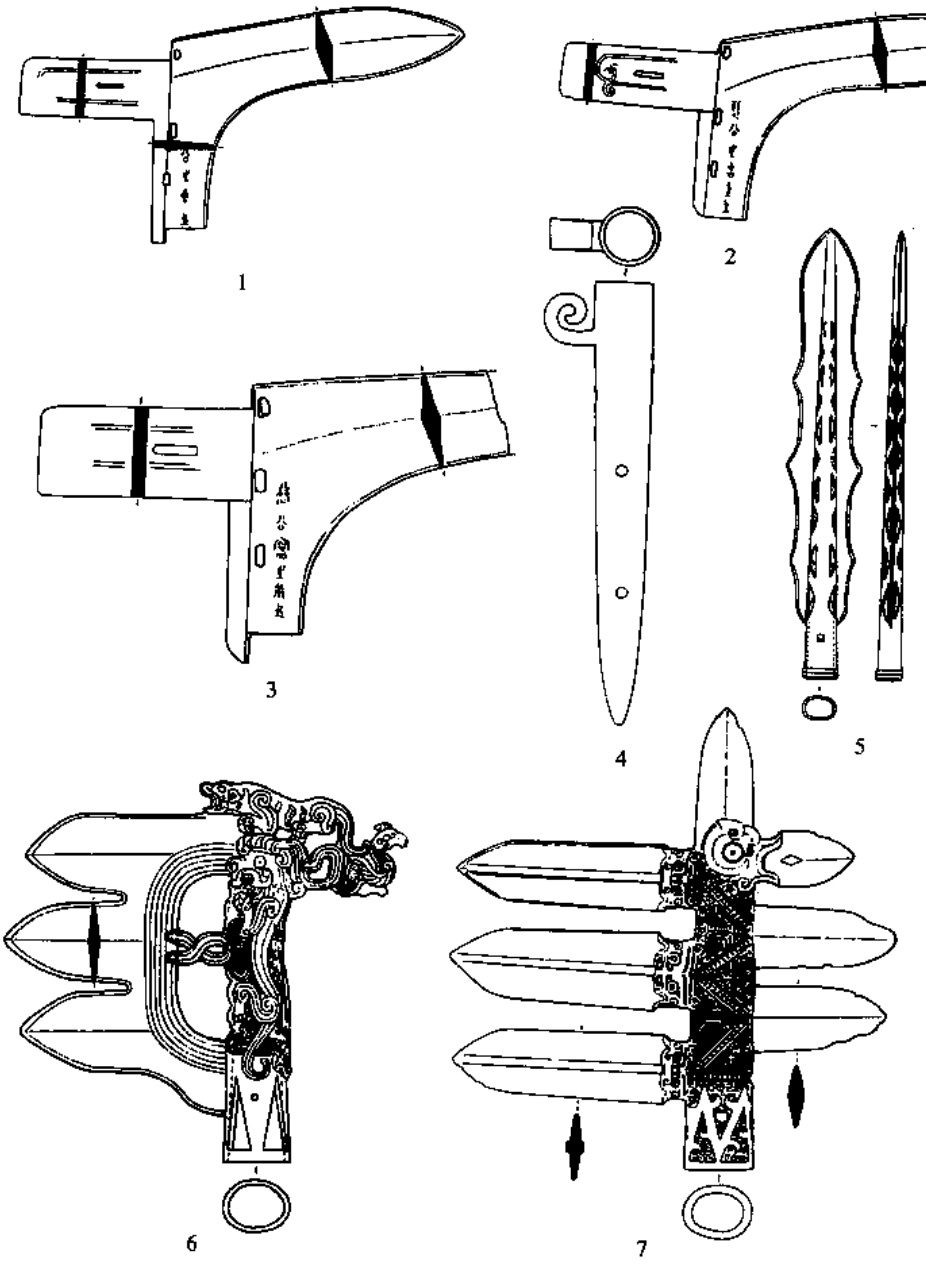
4



5

图一二·一四〇　河南平顶山叶县旧县乡常庄村西 M4(许公宁墓)出土青铜器(一)

1. 升鼎(0182)　2. 敛口鼎(0184)　3. 甗(0187)　4. 簋(118)　5. 盉(0186)



图一二·一四一　河南平顶山叶县旧县乡常庄村西 M4(许公宁墓)出土青铜器(二)

1. 许公车戈(92)　2. 许公戈(110)　3. 许公宁戈(109)　4. 镈(65)　5. 曲刃矛(0188)
6. 三援戈(87)　7. 六戈援戟(87)

（五）鄀国青铜器

鄀国是淮水流域的嬴姓小国。1970年湖北江陵岳山春秋楚墓中出土有鄀伯簋，为鄀伯所作媵器，其铭文曰："鄀伯受用吉金作其元妹叔嬴为心媵簋（簋）"[1]。受是鄀伯名，其元妹称叔嬴，证明鄀确为嬴姓。簋的形制约在春秋中晚期。此鄀伯所辖之鄀国的位置，由于以下考古发现而有其线索[2]：

1964年，在河南桐柏县月河镇左庄村发现一组春秋早期青铜器，计有鼎一、罍一、盘一、匜一、戈一（图一二·一四二）。其中罍、盘、匜有铭文，罍、盘作器者均为"杲伯鼐（庸）"[3]。杲疑从日，永声（非昶字，昶字为徐铉校《说文》所加新附字，从日从永会意），永与羕声母相近，韵部相同（皆阳部字）。"杲伯"应即"羕伯"。

1975年，在桐柏县平氏乡张相公庄发现盘、匜各一件，其中匜有铭文"羕仲天龙"等字。

1990年，在左庄村发现羕伯盘。

1993年至1994年曾在左庄村北发掘了四座春秋墓，其中一号春秋墓（编号94NTYM1）中出土的A型铜铎有铭文曰："鄀子白受之鍚"[4]。此"鄀子"当是鄀国国君称谓，"伯受"之"伯"在此殆是行辈。但此"鄀子伯受"应即上述1970年岳山楚墓中出土簋铭文中的"鄀伯受"。

由以上发现来看，今桐柏月河左庄村一带在春秋时应是鄀的都邑所在。

桐柏月河左庄村鄀国墓地位于淮河北岸，在左庄村北约300米之丘陵斜坡上，该地点西距桐柏县城13公里，南距淮河约2公里。

2001年10月至2002年1月，又在此墓地清理、发掘了东周墓葬二十二座[5]。

两次发掘的墓葬中，已知有三座墓随葬有成组的青铜容器，这三座墓即是1993至1994年发掘的一号墓（94NTYM1）与2001至2002年发掘的M4、M22。三座土坑竖穴墓随葬青铜容器的组合形式可以开列如下（墓号后括号内数字是墓室面积，以平方米计）：

94NTYM1（92.4）：鼎二、方壶二、缶二、杯一、盆一、盘一、匜一（图一二·一四五）。

2001M4（10.9）：鼎二、鬲二、罍二、盘一、匜一（图一二·一四三）。

2001M22（11.0）鼎二、圆壶二、盘一、匜一（图一二·一四四）。

[1]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岳山大队出土一批春秋铜器》，《文物》1982年。

[2] 以下资料未加注者均见董全生、赵成甫《桐柏月河一号春秋墓相关问题研究》，《中原文物》1997年4期。

[3] 王儒林：《河南桐柏发现周代铜器》《考古》1965年7期。

[4] 南阳市文物研究所、桐柏县文管办：《桐柏月河一号春秋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7年4期。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桐柏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桐柏月河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2005年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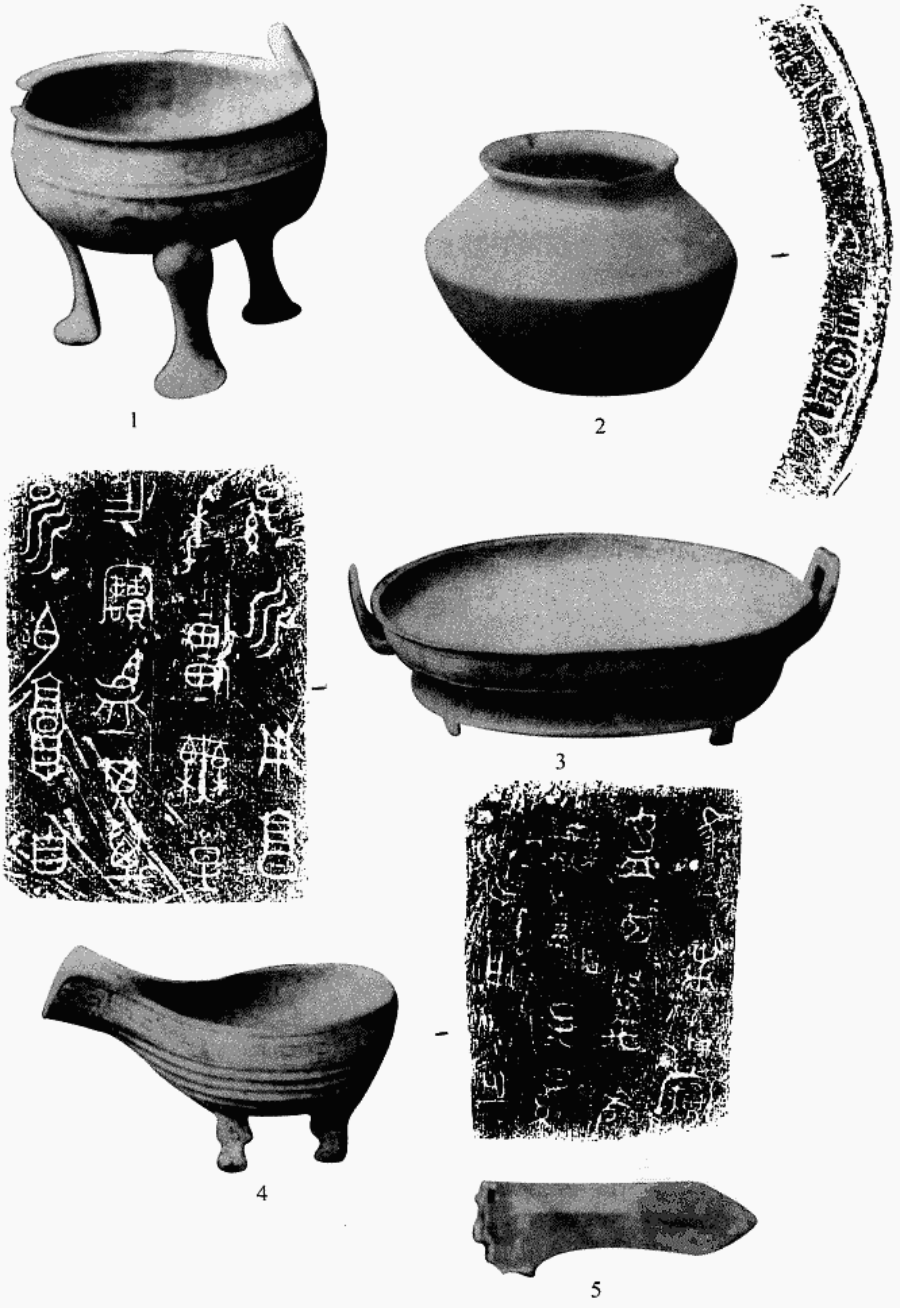
从墓室面积看，94NTYM1 为大型墓，其结构与 2001M4、2001M22 亦有异，即其墓室内有两个附葬坑内置边箱，且主、边室相距较远，故墓室内空旷，面积较大，2001M4、2001M22 皆仅一边室，且与棺相接联。此外 94NTYM1 有双椁、双棺，而 2001M4、2001M22 的葬具皆单棺。墓葬规格的不同显示了 94NTYM1 与 2001M4、2001M22 墓主人等级身份的差异。

94NTYM1 随葬青铜器中，能反映其器组下限的，是其中属于典型楚式铜器形制特征的缶与盆、盘（**图一二·一四五：3、5、6**）。此三类器中浴缶已有矮直圈足（底仅微内凹），盘底接带三支柱的环形足、双环耳衔环，与淅川下寺 M10 所出浴缶及盘形制相近同。由此可知，94NTYM1 的年代不早于淅川下寺 M10，淅川下寺 M10 属于春秋晚期中叶或稍晚。94NTYM1 出土的鼎、壶（**图一二·一四五：1、2**）是中原式的。鼎的形制属于中原二期Ⅰ阶段，方壶下腹部作十字形绳络纹，双半环形兽耳，仍有春秋一期Ⅰ阶段形制特点，但腹最大径已经较靠上，腹绳络纹间饰粗犷的变形的蟠螭纹，所以年代当已到春秋晚期。综合以上情况，94NTYM1 的年代可能大致与淅川下寺 M10 同时，即约在春秋晚期中叶。

2001M4 与 2001M22 出土青铜器中的鼎、盘、匜（**图一二·一四三：1、2、7、8，图一二·一四四：1、2、5、6**），从形制特征上看，大体同时，应在春秋早期。M4 所出双鬲（**图一二·一四三：3、4**）宽口沿外侈、束颈、折肩，高弧形裆，高尖袋形足跟，与上文所论山东沂沭河流域春秋早期鬲形制近同。M4 所出折肩罍（**图一二·一四三：5、6**）肩部所饰对称的粗犷的卷尾顾龙纹也属于春秋早期流行的纹饰风格。所以此二墓时代，当不晚于春秋早期。二墓所出器与 94NTYM1 不同，即皆未有楚式器，也是年代较早的表现。由此亦可知，此墓地有一个较长的使用时段，至晚始于春秋早期，延续至春秋晚期。由于 2001M4 与 2001M22 未有楚式器，所以此二墓内的遗存可以认为是反映了鄀国在受到楚文化影响前原本的文化面貌。两墓所出中原式的鼎、盘、匜，M4 所出与东部胶东中部地区有共同形制特点的鬲、宽折肩的罍，M22 所出横半环耳的长颈圆壶（**图一二·一四四：3、4**），反映了在豫南淮水流域多种区域文化交杂融会的状况。

以上三墓虽在时间上相距较远，随葬青铜器有文化差距，但在随葬青铜容器组合上却有共同性，这主要表现在食器、酒器作偶数，主要水器盘、匜作单数上，也体现了一定的区域文化特点。

鄀国在春秋晚期以后，如 94NTYM1 所昭示的随葬青铜容器中楚文化成分的加强，以及 1970 年江陵岳山出土的鄀伯嬭妹于楚之簋，皆为了解春秋时期淮水流域政治与文化的变迁提供了有益的资料。



图一二·一四二　1964 年河南桐柏月河乡左庄村出土青铜器

1. 鼎　2. 姜白(伯)尊簋　3. 杲白(伯)尊盘　4. 白(伯)卣匜　5. 戈


1


2


3


4


5


6


7


8

图一二·一四三　2001 年河南桐柏月河乡左庄村 M4 出土青铜器

1、2. 鼎(6、7)　3、4. 鬲(4、2)　5、6. 簋(1、8)　7. 匜(10)　8. 盘(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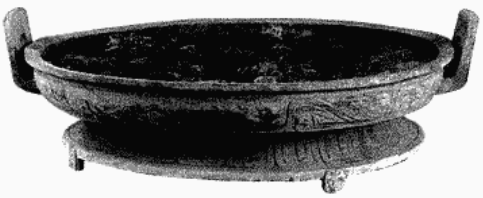
2



3



4



5



6

图一二·一四四　2001 年河南桐柏月河乡左庄村 M22 出土青铜器

1、2. 鼎(4、3)　3、4. 壶(1、2)　5. 盘(5)　6. 匜(6)



图一二·一四五　1993至1994年河南桐柏月河乡左庄村M1出土青铜器

1. 鼎　2. 壶　3. 缶　4. 杯　5. 盆　6. 盘　7. 匜

（六）邓国青铜器

周代邓国都城一说即在今湖北北部的襄樊市北。王坡春秋邓国墓正位于该市的襄阳区北部、汉水以北的丘陵岗地上。其东部即蔡坡与山湾楚墓，其南4公里为古邓城。在此墓地共发掘了春秋墓葬四座，其中比较重要的青铜器墓为M1与M55。二墓在墓地Ⅰ区南部西支岗，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单椁单棺。M1墓室面积约为8.8平方米。随葬有铜鼎（图一二·一四六），以及戈三与车马器。M55墓室面积约为27.1平方米，随葬有鼎五、簋六、壶二、盘一、匜一（图一二·一四七），并有戈二及车马器[1]。M1所出鼎（图一二·一四六）为附耳、扁平浅腹、蹄足，口沿圆转外侈，其形制与属春秋早期偏早的曾国青铜器基本相同，如1972年枣阳熊集镇荣庵乡段营出土的曾子仲谏鼎（图一二·一二二:1），其年代亦当属于春秋早期偏早。该鼎铭文因锈遮掩而不清晰，参考发掘报告摹本，知鼎为聂（邓）公孙無朁（期）所作。但M1规格较低，随葬器物甚少，所以不会是邓公孙無期之墓，只是标示了这一墓地的国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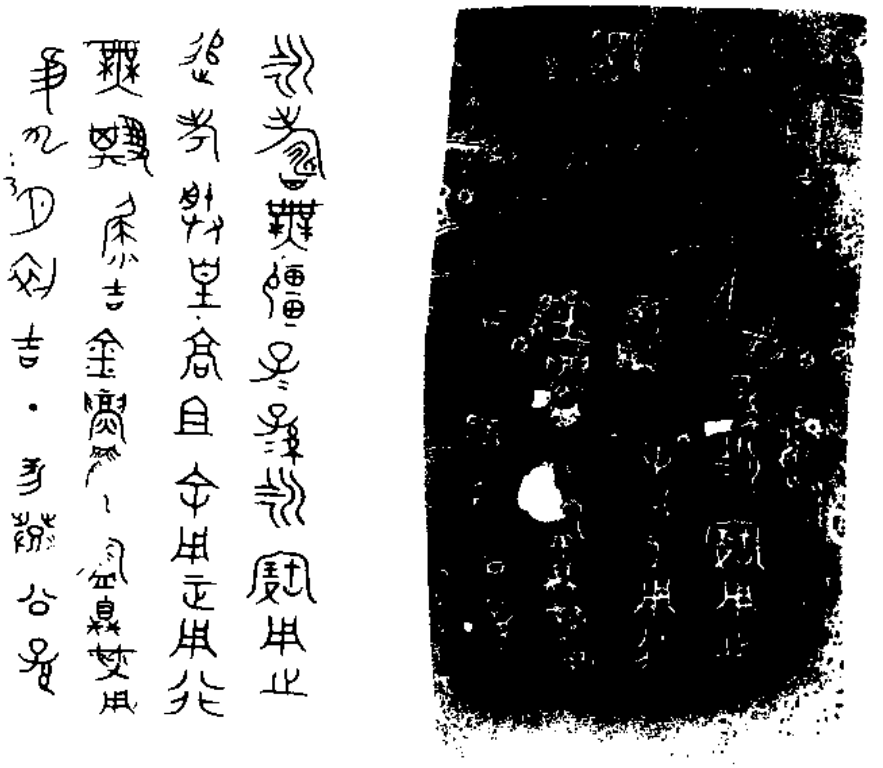
M55所出鼎五，形制相同，纹饰、大小略有差异（图一二·一四七:1、2），均作附耳、扁平盆形腹，三蹄足，口沿圆转外侈，这些形制特征与M1所出鼎有相近处，但其腹部甚浅作盘状，而蹄足尤长，其形制有区域特色。该墓所出六簋亦形制相同，大小略异（图一二·一四七:3、4），直口沿、深圆鼓腹，双兽首半环形耳，坡形圈足而无小足，器口无子口，盖扣合在器口上。其形制与属春秋早期偏早的1983年枣阳曹门湾曾国铜簋器身特征相近同[2]，但曾器有子口，双半环耳较大。同墓所出两件圆长颈垂腹壶（图一二·一四七:5），形制、纹饰同，亦大小略异，与1978年随州何家台出土的一组曾国青铜器中的铜壶形制相近，但此壶盖顶圆鼓外凸，与曾器作却置的高圈足、折腹、有直口的杯状有别[3]。所出盘（图一二·一四七:7）附耳位置靠下，接于盘腹壁向底部弯转处，上腹部有小横梁与口沿相联，其特征亦与春秋早期偏早的曾国青铜器中的盘形制相近（图一二·一一九:3）。匜腹较深，但流较短，蹄足较高（图一二·一四七:6），也应属于春秋早期偏早的形制。但其口沿下饰勾连的吐舌龙纹，与盘腹壁上变形的波纹均有繁缛的作风，其时代特征稍偏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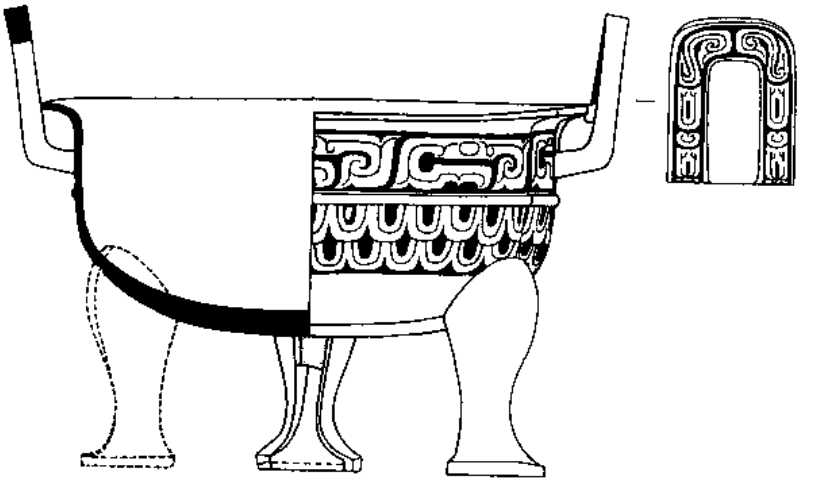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因素，可以认为M55的年代应该较M1稍晚，大致在春秋早期偏晚。以上对两墓年代的推定，与发掘报告的见解是相合的。邓国是在公元前678年，即楚文王十二年灭于楚的，事见于《左传》庄公六年。前678年已经接近于春秋早期末叶，所以M55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考古队、襄阳区文物管理处：《襄阳王坡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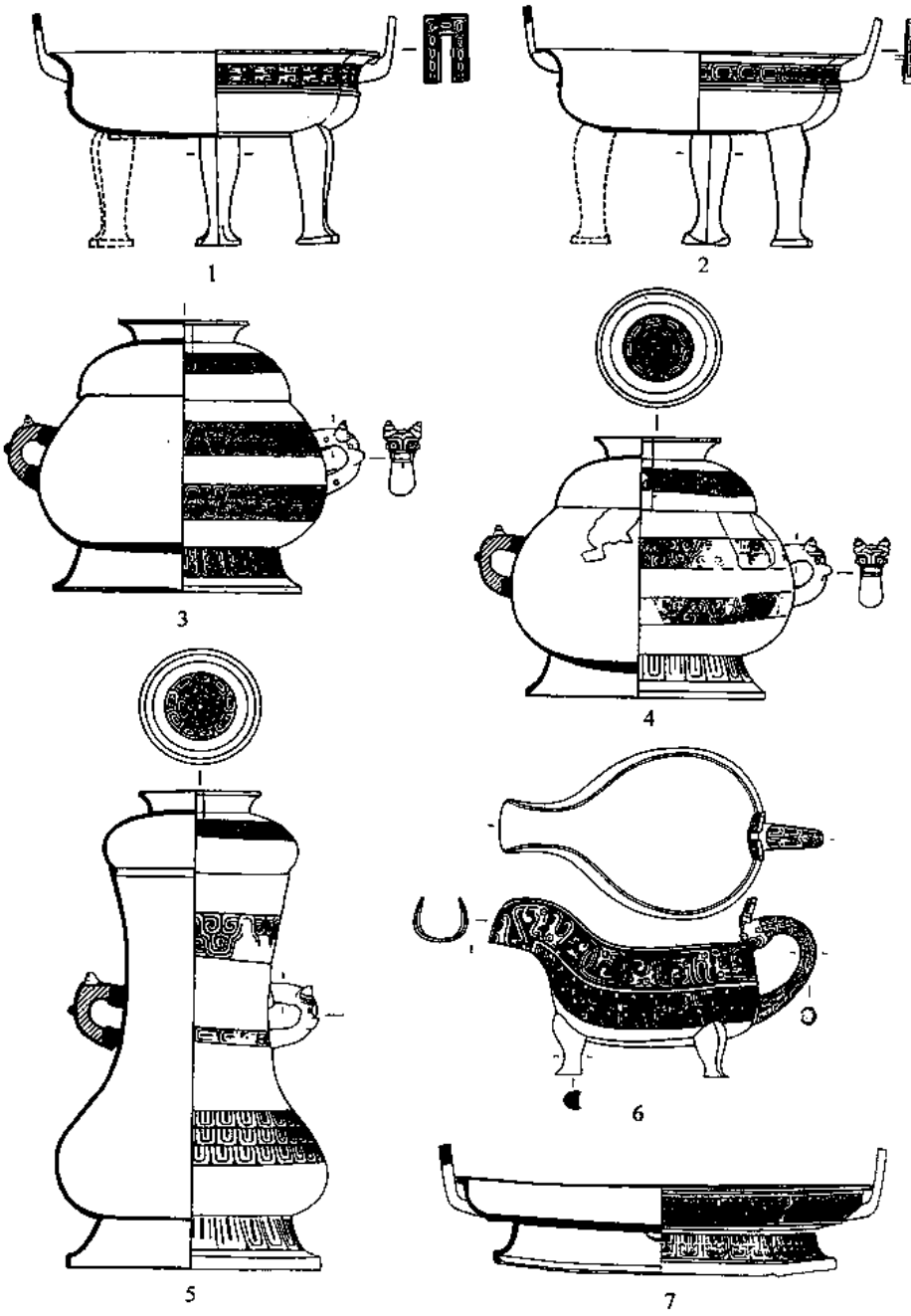
[2] 如1983年在枣阳曹门湾出土的簋，见湖北省文物研究所《曾国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07年。

[3] 湖北省文物研究所：《曾国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07年。





图一二·一四六　襄阳王坡春秋邓国墓葬M1出土邓公孙無鼎鼎(M1:1)



图一二·一四七　襄阳王坡春秋邓国墓地 M55 出土青铜器

1、2. 鼎(15、14)　3、4. 簋(22、23)　5. 壶(20)　6. 匜(11)　7. 盘(10)

应该是邓国墓葬中年代较晚者。据发掘报告，此墓地在楚灭邓后废弃，整个区域已经融入楚文化中。

以上王坡春秋邓国青铜器资料虽较少，但却昭示了春秋邓国青铜器的文化特征。从容器组合形式看，M55 出五鼎、六簋，鼎形近同、大小略异。从形制近同看，有仿照中原鼎、簋相配的意图，但鼎并非严格的大小相次，且五鼎并非配四簋，仍与中原鼎簋相配制有所不同。此外从形制方面看，M1 出土的鼎，M55 出土的簋、壶、盘的形制基本上是中原的形制，与地域邻近的曾国青铜器，在形制与纹饰上也多有共同处。但是 M55 出土的两件盘状腹附耳蹄足鼎，则是春秋列国其他国家青铜器中不见的，有着自己独特的造型。此外，邓器在纹饰的施用方法与纹样上也有自己的特色，比如二簋盖腹皆以条状波纹为主纹饰，壶的颈部亦饰以波纹纹饰带，而匜口沿下所饰勾连的龙纹、腹部饰变形鳞纹，以及 M55 出土的二盘状腹鼎之一 M55:15 的腹部所饰勾连云纹状的变形环带纹，亦均极有个性。邓器在造型与纹饰方面的上述与中原甚至汉淮诸国器物有别的特征颇值得注意。由于邓国较早被楚灭掉，未有在楚势力压迫下维生的经历，因此其青铜文化也没有与楚文化融合的过程，加之春秋早期楚青铜文化自身的特色也尚未明显形成，所以上举邓国青铜器仍充分展示了自身的区域特征。

三、汉水流域及长江中游地区——楚国青铜器

（一）三处出青铜器的墓地资料分析

研究春秋时期楚国青铜器，主要依靠七十年代发掘的三处重要的楚国墓地所获得的资料。这三处墓地是：1972 至 1973 年发掘的湖北襄阳余冈乡山湾墓地[1]，1973 至 1979 年发掘的湖北当阳赵家湖墓地[2]与 1978 年发掘的河南淅川下寺墓地[3]。除较集中的墓葬资料外，还有一些零散的春秋楚墓也出土有青铜器，这在下文还要提到。下面，即根据以上三处墓地出土的青铜器，讨论春秋楚国铜器的类型、分期、组合与器形演变诸问题，然后再根据研究的结果对零散墓葬出土铜器作简要的说明。

襄阳山湾墓地出春秋铜容器的墓葬共五座，即 M6、M14、M15、M22、M33。均为一椁一棺，墓室面积在 6.1—10.1 平方米间，属于楚国中型墓中较小者，因此随葬铜器器类较简单，鼎数不超过二，从器形看诸墓年代亦较接近。其中 M33 簠、敦、缶有铭文。敦铭作器者称“楚子”。

[1] 湖北省博物馆：《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3 年 2 期。

[2]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2 年。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水库地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当阳赵家湖墓地出春秋铜容器的墓葬有九座，即赵家塝 M2、3、4、8，金家山 M9、235，郑家洼子 M23，杨家山 M16，曹家冈 M3。长方形墓坑，均一椁一棺，其中两座墓室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属中型墓中较大者，多数在 8—17 平方米间，属中型墓中较小者，一座 5.8 平方米，已接近小型墓。其中曹家冈 M3 被盗仅余一铜，以下略去不讨论。赵家湖这几座铜器墓的特点，是多数皆同时随葬有成组的陶器，从而对铜器的分期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八座墓中出磨光黑陶器的墓葬五座，其中金家山 M9 墓室面积为 25.7 平方米，亦属较大的中型墓，余四墓墓室面积在 8.9 至 16.5 平方米间，为中型墓中较小者。这五座墓椁室皆长 3 米以上，发掘报告并结合随葬品情况，将此四墓均归入甲类墓。另外的三座墓只出日用陶器，墓室面积在 5.8—11.8 平方米间，从总体上看小于甲类墓，发掘报告将此三墓归为乙类墓。报告并对两种陶器作分组，理出其各自的发展序列，同时列出了陶器分组与铜器分组的对应关系，铜礼器序列分为六组，归并为五段（三至七段），并进一步归属于二至四期，又通过与其他年代较清楚的铜、陶器相比较，推定了各期、段年代。

淅川下寺墓地位于淅川县城南约 50 公里之丹江水库西岸，东距水库岸边 6 公里。有九座大、中型墓。春秋时期墓葬出土有成组的青铜容器，多数有铭文，但均未有伴出的陶器，发掘报告依据铜器组合关系参考了其他铜器分期断代资料，并参考铜器铭文的内容及铜器墓的位置，将此九座墓由南向北分成甲、乙、丙三组，分属春秋中期后段及春秋晚期前、后段。九座墓中以乙组的 M1、M2 墓室面积最大，也最为重要。二墓南北并列。M1 墓室大于 M2，但青铜器数量少于 M2，且无兵器、车马器，有较多的玉器；M2 不仅有较多的、成组的礼器、车马器、乐器与兵器，而且其西侧有车马坑（车七、马十九匹以上）。所以学者们多推测 M2 与 M1 是夫妻并穴墓，M1 是 M2 墓主人之妻，这是有道理的。

M2 所出有铭铜器多数是倗所制器，于鼒鼎铭自称："楚叔之孙倗"，浴鼎铭自称"鄀（遠）子倗"（字释从李零先生说[1]）。此外，七件鬳鼎从腹部铭文可知是王子午所制，但在七鼎盖部钮旁还有"倗之迺（历）鬳"（"迺"字之释从吴振武先生说[2]）的铭文。如果从倗器所占比例看，此墓之主人当是倗，但关键的是王子午与倗之关系。王子午即子庚，楚共、康王时人，康王二年（前 558）任令尹。不少学者认为王子午鼎系后转归倗，七件鬳鼎盖上的铭文乃为倗所后刻。李零先生曾著文提出，此 M2 之墓主人遠子倗即《左传》襄公二十二年（亦即楚康王九年；前 551）所载继子庚、子南任令尹之职的遠子冯[3]，

[1][3] 李零：《"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1981 年 4 期。
[2] 吴振武：《释沂》，《文物研究》总第六辑 1990 年 10 月。

其卒年为前548年，如此则M2的年代即当在此年或稍晚，属春秋晚期偏早。发掘报告的看法与此说不同，强调王子午鼎盖上的铭文形体较大，笔画较粗，属于铸铭，并非是后刻的。并认为倗即王子午，故M2是王子午亦即令尹子庚之墓。子庚卒于前552年，M2之年代即在此年或稍晚。从名号制度看，贵族有名又有字，情况较为复杂，故不能仅据倗与王子午、子庚名字不合而否定此说，但王子午名仅见于七件鼎上，言倗即王子午，证据不足，而且倗自称为楚叔之孙，如是王子当强调王之身份，似不当有此称[1]。由上述情况看，M2的墓主人是蕲子冯的可能较大，七件鼎盖上倗之铭文是否后刻还是原铸上的虽很重要，但也可能如李零先生所提出的，盖当是后配的，刻了倗的铭文，表示鼎已经转归他所有。惟王子午鼎何以会归倗所有仍是个问题。发掘报告分析了子庚卒后其家族之命运，亦指出王子午鼎因子庚弟子南获罪而被没于他人的可能性不大。看来根据现有文献，此问题难以说清，似当阙疑。至于同墓中所出楚器王孙诰甬钟，学者或认为诰是倗之子，故称王孙。但子自用之器何以作为明器埋葬在父墓中也是不好理解的。也有学者认为王孙诰为王子午子。但诰在王子午于前552年卒后，前551年蕲子冯任令尹时，仍应在世，蕲子冯于前548年卒时，诰亦未必已卒，除非其叔父子南获罪时诰受牵累，否则其所作编钟亦无理由被蕲子冯（即倗）葬于墓中，所以这套甬钟的来历亦未可确知。

如上所言，M1是M2墓主人之妻，故墓中出有倗的器物，还有孟縢（滕）姬自作浴缶，此滕国姬姓女子或即此墓墓主人。

M3、M4在M2以北，墓室面积较小，通体数量少，组合简单，当属于倗之族人中地位较低之贵族。其中M3墓主人为女性，墓中出蔡侯为鄹仲姬丹所制媵器盘、匜各一件，说明"鄹仲姬丹"是蔡国姬姓女子嫁予鄹氏（即倗之蕲氏），亦即此墓墓主人。

甲组墓中M7、M8也应是夫妻并穴墓。M8出"楚叔之孙以邓"器四件，则以邓即当是墓主人，与M2墓主人倗是兄弟辈，这与M8墓室面积在此墓地中仅次于M2之规模亦相符。M7不出兵器、车马器，墓主人当为M8之妻。M7出东姬自作匜一与中（仲）妃卫自作簋二，东姬自称为"宣王之孙，雍子之子"，是姬姓封国雍国国君之女。仲妃卫则是己姓女子。东姬与仲妃卫二者中有无墓主人及何者为是现在难以断定。

这里附带讨论一个问题，M8还出土由"上鄀公"为叔嬴（羋）与番（潘）妃所作媵簋一件。潘妃是叔嬴之媵。春秋时有鄀国，允姓，都于商密，今河南淅川县西南。《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公元前635年）记秦、晋伐鄀，楚人以申、息之师戍商密，即此允姓鄀国。此次战争中鄀降秦，据《左传》文公五年（公元前622年），是年鄀人又归于楚，此后鄀国

[1]　李零：《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古文字研究》第19辑。

南迁至今湖北宜城东南。《左传》文公十四年(公元前613年)楚公子燮与子仪胁持楚庄王至商密,则此时(春秋中期中叶)鄀国故地已在楚域内。淅川下寺能有楚鄢(蓝)氏墓地也缘于此。铜器铭文中有上鄀、下鄀,旧多以商密为下鄀,而以宜城为上鄀。但上述淅川下寺M8器铭中所见上鄀公显然是芈姓楚人,上鄀公应是楚上鄀之封君。M8墓主人以邓乃楚王族后裔,此媵器不可能是其配偶之器,则很可能即是以邓为其女所制,因某种原因留在己墓内,如此则以邓即是上鄀公,而从墓葬位置看,上鄀应在今淅川下寺附近。徐少华先生曾著文指出,商密是下鄀,上鄀应在下鄀之北,其故城即今河南淅川县西北、西峡以西之丁河乡古城[1]。李零先生则提出,商密为上鄀,下鄀系上鄀分化,沿丹水西北迁,而昭王徙鄀之鄀乃上鄀南迁所形成的晚期之鄀[2]。

下寺诸墓所出青铜器除了含有可能是已经灭族的其他楚国贵族铜器(如M1所出刮去器铭的升鼎、钮钟)外,还含有他国贵族所制器物。除以上讲到的M3中蔡侯所作媵器外,还有:

M1:江叔鬲一。

M8:毕孙何次簋三。

M10:吕王之孙鼓镈八、钟九。

M36:鄝(蓼)子妆戈一

以上青铜器涉及到的国家多系楚所灭国,江国被楚灭是公元前623年,吕国是公元前548年,蓼国为偃姓,在今河南固始东北,公元前622年灭于楚。毕孙何次如是姬姓毕氏公室后裔,则毕似非楚所灭国,毕孙之器出自M8或有其他原因。如上述同墓所出上鄀公为叔嫚(芈)与番妃所作媵器,潘在文献中有姬姓、芈姓二说,谓姬姓潘出于毕公高之季孙,如是,则何次称毕孙,或即与潘出于毕公高季孙有关[3]。但潘妃明是己姓而非姬姓,似又与毕孙无关。所以此器出于M8的原因尚难说清。综上所言,淅川下寺诸墓中所出青铜器有相当一部分是楚人于战争中灭他国时的掠获物,但其中的容器仍参与组合,所以下文论组合形式时仍统计在内,但不应据以说明楚器之特征。

(二)春秋楚国青铜器的型式分类

由以上三处墓地资料看,春秋时期楚国铜器中以鼎的器型最为丰富,器型变化亦较大,最能代表楚国铜器的特点。簋既与西周以来关中与中原器物有联系,又有自己的特点,仅在中晚期一段时期内流行,亦有一定的形式差异。盏、球形敦及不同型式的缶,亦是楚式铜器中有代表性的器类。下面逐一简要说明春秋楚器中较常见器类的形制特征

[1] 徐少华:《鄀国铜器及其历史地理研究》,《江汉考古》1987年3期。

[2][3] 李零:《再论淅川下寺楚墓》,《文物》1996年1期。

与类型，同时亦将诸型依据各自的形制变化作了式的分划。但实际上式的分划是与下文第(3)部分表一二·一〇所示诸组器的发展序列相联系的，因此这里先介绍式的区别仅是为了下文论述的方便，这是需要说明的。

鼎　春秋楚国铜鼎按耳部形制可分为甲、乙、丙三类：

甲类　立耳。此类鼎均蹄足，主要按腹部形制又可分为三型：

A型　半球形深腹，圜底，形制近似于关中与中原地区西周晚期之半球形鼎，可视为该种鼎制之遗存，仅见于下寺M1(M1:18)。

B型　腹较浅，上腹壁较直，近底部圆转内收成圜底，耳部外弯，形制近似于中原春秋中期之初的鼎，也可视为中原鼎制(图一二·一五一:2)。

C型　腹较浅，束腰、平底，底与口宽相等，耳部外弯，有盖或无盖。淅川下寺M2出土的七件大小相次的王子午鼎(图一二·一五〇:1)属此型，在盖部倗所制铭文中自名为"鼏"，在M2出土的两件大小相次的此型鼎盖上倗所制铭文中自名为"钥鼏"。上文已言及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此型鼎七件，亦大小相次，且亦自名为"鼏"。

乙类　附耳。亦均蹄足。按口沿形制可分为以下A、B二型：

A型　口沿外折，平折或仰折。按口沿下腹壁形制又可分作a、b二亚型：

Aa型　上腹壁较直，近底部圆曲内收。口沿平折。无盖(图一二·一四八:1)。

Ab型　束颈，腹壁较直，近底部圆曲内收。多有隆起的盖。口沿多仰折。淅川下寺M1出土此亚型鼎四件，其中两件有铭文，自名为"钥鼒"。安徽寿县蔡侯墓也出土同型鼎一件，亦自名为"鼒"或"鼏"，但盂未必是此型鼎之专称，1974年当阳赵家湖慈化乡电一村楚墓出土的同型鼎在铭文中自名为"钥繁"[1]，繁亦是鼎名，详下文。此亚型鼎依足部形制的演变，构成以下三式：

Ⅰ式　足较短粗，稍向内倾斜，内侧斜直(插图一二·一〇:1)。

Ⅱ式　足稍显细长，内侧垂直(插图一二·一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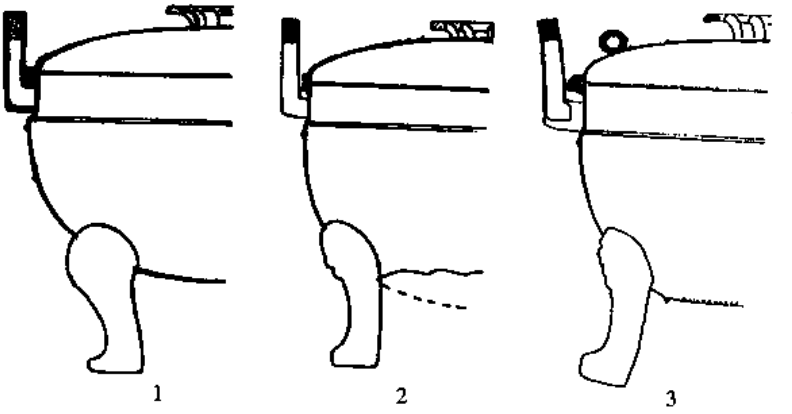
Ⅲ式　足细长而外撇，内侧稍显弯曲(插图一二·一〇:3)。

B型　直口沿。均有盖，按腹部形制包括以下a、b二亚型：

Ba型　深腹，中部圆鼓，近腹底圆转内收。依盖部形制与承盖方法又可分为二次亚型：

Ba①型　盖顶隆起，捉手多做柱圈形，少数作环形。口沿下有一道凸棱以承盖。此次亚型是楚鼎中较常见的器形。在淅川下寺M8中出土的此型鼎于铭文中自称为"鬃鼎"，下寺M2所出此型鼎自称为"钥鬃(繁)"，繁虽是鼎名，但未必是此型鼎之专称、以

[1]　余秀翠：《当阳发现一组春秋铜器》，《江汉考古》1983年1期。



插图一二·一〇　春秋楚国乙类 Ab 型铜鼎形制变化示意图

1. Ab Ⅰ式(金 M9:10)　2. Ab Ⅱ式(下 M2:44)　3. Ab Ⅲ式(下 M3:10)

上 Ab 型鼎亦有称繁的,上文已言及。此外,下寺 M3 出土的同型或较小的鼎于铭文中自名为"饮鼎",在下寺 M1、M2、M3、M11、M13 诸墓及寿县蔡侯墓中亦均出有小型的饮鼎,饮是表示用途的,非为鼎名,由形制学角度仍应归入此次亚型中。以"繁"为称,其意不甚明了。繁有丰盛之意,而此次亚型鼎一般高度均在 32 厘米以上,故称为繁可能是因其容量之大盛物之丰盛。此次亚型鼎之形制随时期早晚而有变化,亦主要表现于鼎足上:

Ⅰ式　足较短粗,内侧竖直(插图一二·一一:1)。

Ⅱ式　足稍细,仍较短,微外撇,足根接于腹部的位置靠上(插图一二·一一:2)。

Ⅲ式　足略长而外撇,略显弯曲,足根接于腹部的位置更靠上(插图一二·一一:3)。

Ⅳ式　足细长,作曲形而外撇,足根位置已近于腹中部(插图一二·一一:4)。

Ba②型　盖作平顶,口沿内缩,呈子口状以承鼎盖。足较短粗而竖直,盖顶多作三矩形钮、方环形捉手(插图一二·一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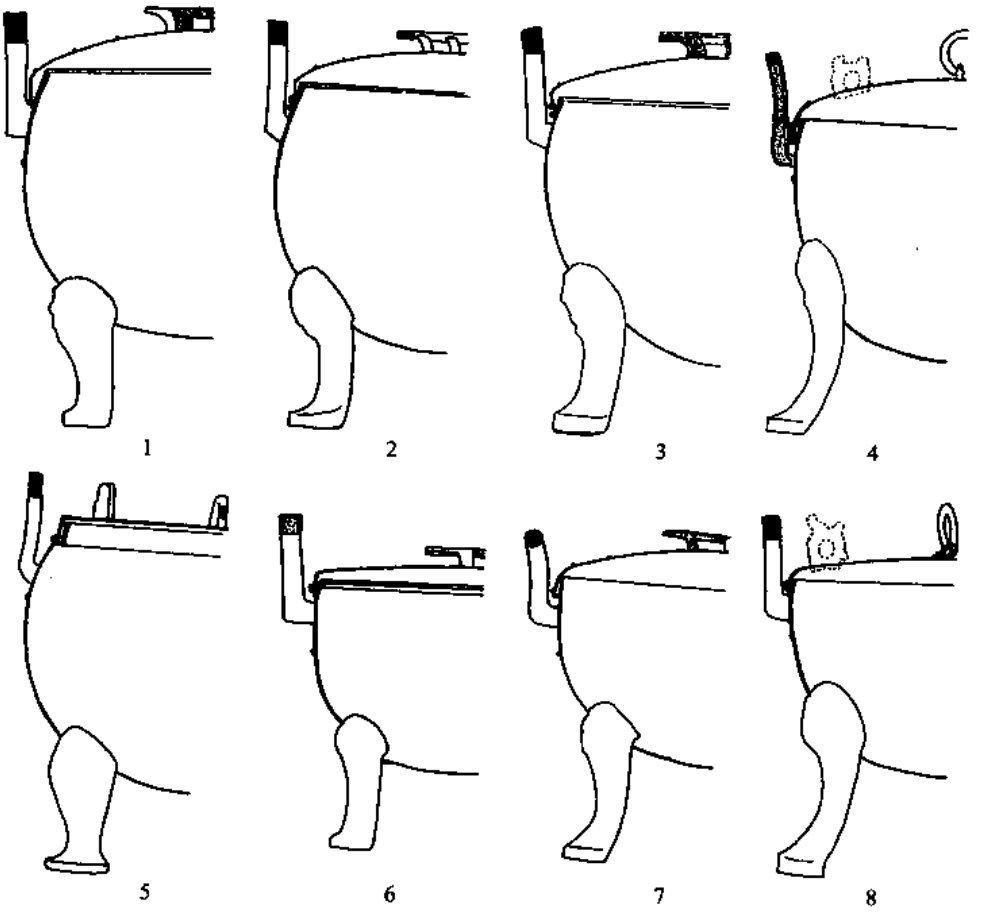
Bb 型　腹较浅,上腹壁较直,下腹壁圆转内收成底,通体较宽扁。按足部形制与位置可分三式:

Ⅰ式　足较粗而近于竖直,足根接于下腹部近底处(插图一二·一一:6)。

Ⅱ式　足略长,足部作弯曲状外撇。足根仍接于下腹部近底处(插图一二·一一:7)。

Ⅲ式　足细长,弯曲与外撇程度更大,足底跟外端宽度已宽于鼎口,足根与腹部相接位置上移(插图一二·一一:8)。

丙类　直立附耳。弇口,直领,腹部作扁圆形,中部圆鼓,附耳直立于鼎肩部。三足稍细,略显外撇(图一二·一五〇:4)。下寺 M2 出土的此类鼎,自名为"邃鼎",1987 年



插图一二·一一　春秋楚国乙类B型铜鼎形制变化示意图

1. Ba①Ⅰ式(赵M4:1)　2. Ba①Ⅱ式(下M1:67)　3. Ba①Ⅲ式(下M3:9)　4. Ba①Ⅳ式(下M11:5)　5. Ba②(下M7:6)　6. BbⅠ式(金M235:1)　7. BbⅡ式(下M3:12)　8. BbⅢ式(下M10:48)

浙江绍兴狮子山M306出土之同型鼎，是徐器，自名为"汤鼎"。"鑑"与"汤"音同字通，故此类鼎是用来煮汤(即开水)的鼎[1]。下寺M3所出同类鼎自名为"浴鬵"，证明其确是用来煮开水以供沐浴用的鼎。

簋　均有盖，鼓腹，上腹部接双半环耳，坡状圈足，下或接三扁足。按腹部外鼓程度不同分为四式：

Ⅰ式　腹向外极度鼓凸，最大径在腹中部(**图一二·一四八:2**)。

[1]　李零：《楚国铜器类说》，《江汉考古》1983年1期。

Ⅱ式　腹仍向外鼓凸，但程度低于Ⅰ式，最大径稍靠下（图一二·一四八：6）。

Ⅲ式　腹圆缓外鼓，最大径近腹中部（图一二·一四八：4）。

Ⅳ式　形近Ⅲ式，腹外鼓不明显，稍倾垂（图一二·一五〇：6）。

簋　属中原形制，其形制变化特点亦与同时期中原簋同，即器盖口沿交接处直边由短变长。大致可分二式：

Ⅰ式　器盖口沿直边长度与腹高比值低于0.36，在0.32至0.36间。

Ⅱ式　同上比值在0.36以上，在0.36至0.41间。

盏　盏亦是食器，作用近同于簋、敦，其腹身形近于上述Ab型鼎，束颈，上腹较直，下腹圆转内收成圜底。双半扁环耳接于颈与上腹间或作环耳接于颈下，矮粗蹄足，皆有盖，盖顶多作镂空圈足式或柱圈式捉手，捉手周围有四环形钮或兽首形方钮。盏之得名，本自于随县东城义地岗春秋墓出土之盏[1]。传世有王子申盏，仅存器盖，亦属楚器。

赵家湖与浙川下寺墓地已出盏六件。盏在器身上形制变化不大，皆拱形盖顶，盖口沿边上有小钮可以卡在器口上，使器盖扣合。初步看盏的形制变化主要表现在足部上，按足部形制大约可分为二型：

A型　足作蹄足。

Ⅰ式　足稍长，中间内束明显，如金家山M9：11（图一二：一四八：7），下寺M7：8（图一二·一四九：3）。

Ⅱ式　足稍显短粗，中腰内束亦不明显，如郑家洼子M23：3。

B型　足由多条细螭状铜条卷成兽面状，如下寺M1：48。

以上是仅就三处墓地所出盏的形制所作分类，但盏足的形式较复杂，除以上诸型式外，前文所述随州义地岗所出盏（图像见图一二·一三三：2），蹄足细长而外撇，按楚鼎足形制变化规律，此足应接于A型Ⅰ式后，但A型Ⅰ式、Ⅱ式之间足的变化正相反，足由较细高到矮粗。所以，随县义地岗盏是否顺从楚器及楚蹄足盏的变化规律皆尚待进一步研究。此外，下文所述江陵岳山所出盏（约属春秋楚器三期Ⅱ段，详下文），三足仅是极小的小足跟，如分型，似可以作为C型。

敦　春秋楚国铜敦均是器盖相合作球状的形制。惟盖顶立钮有两种形制之别，一作环形，一作环形上带卷角形（或称云形钮）。因仅是钮之差别，不涉及器身形制，故暂不分型。

缶　春秋楚国铜缶均敛口、凹底，或极矮圈足，依据颈的有无与口、底的大小之不同

[1]　随州市博物馆（熊燕）：《随州东城区发现东周墓葬和青铜器》，《江汉考古》1989年1期；程欣人、刘彬徽：《古盏小议》，《江汉考古》1983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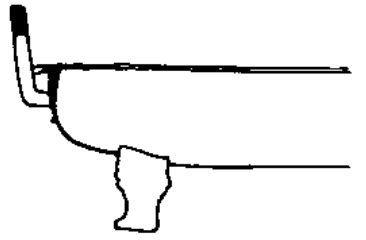
可分二型，此二型缶在出土时多各有两件，即成对出土。

A型　圆鼓腹，上腹部接二方环耳，或两侧各有二对称的半环耳套链环。短直颈，口沿平折，有盖，平底内凹。下寺M2出土的此型缶在铭文中自名为"浴缶"，知是专用以盛沐浴用的水之水器。该墓所出的两件浴缶均有铸嵌的红铜纹饰（图一二·一五〇A:9）。此型缶按腹部的形制变化情况可分为以下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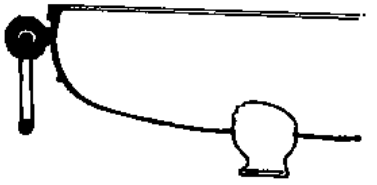
Ⅰ式　最大径在腹中部，下腹圆转内收成底（图一二·一四九:4）。

Ⅱ式　最大径在腹中部，但下腹近底部成斜直线收缩，外视近矮圈足（图一二·一五〇: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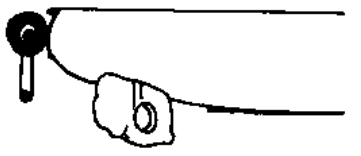
B型　腹部形制同于A型缶，但有较长的颈，口亦小于A型，均有盖，底部下延成假圈足状，极矮圈足。由于颈较长且多出了假圈足，故整个体形比A型显高。上腹部两侧各有二对称的半环耳，套链环。下寺M2出土的此型缶，自名为"樽（尊）缶"（图一二·一五〇A:8）。寿县蔡侯墓同型缶亦自作此称。说明此型缶与以上浴缶不同，乃是盛酒器。此型缶在不同时期形制变化不大，故不作式的分划。



1



2



3

插图一二·一二　春秋楚国铜盘形制变化示意图

1. 下M7:2　2. 下M1:69　3. 下M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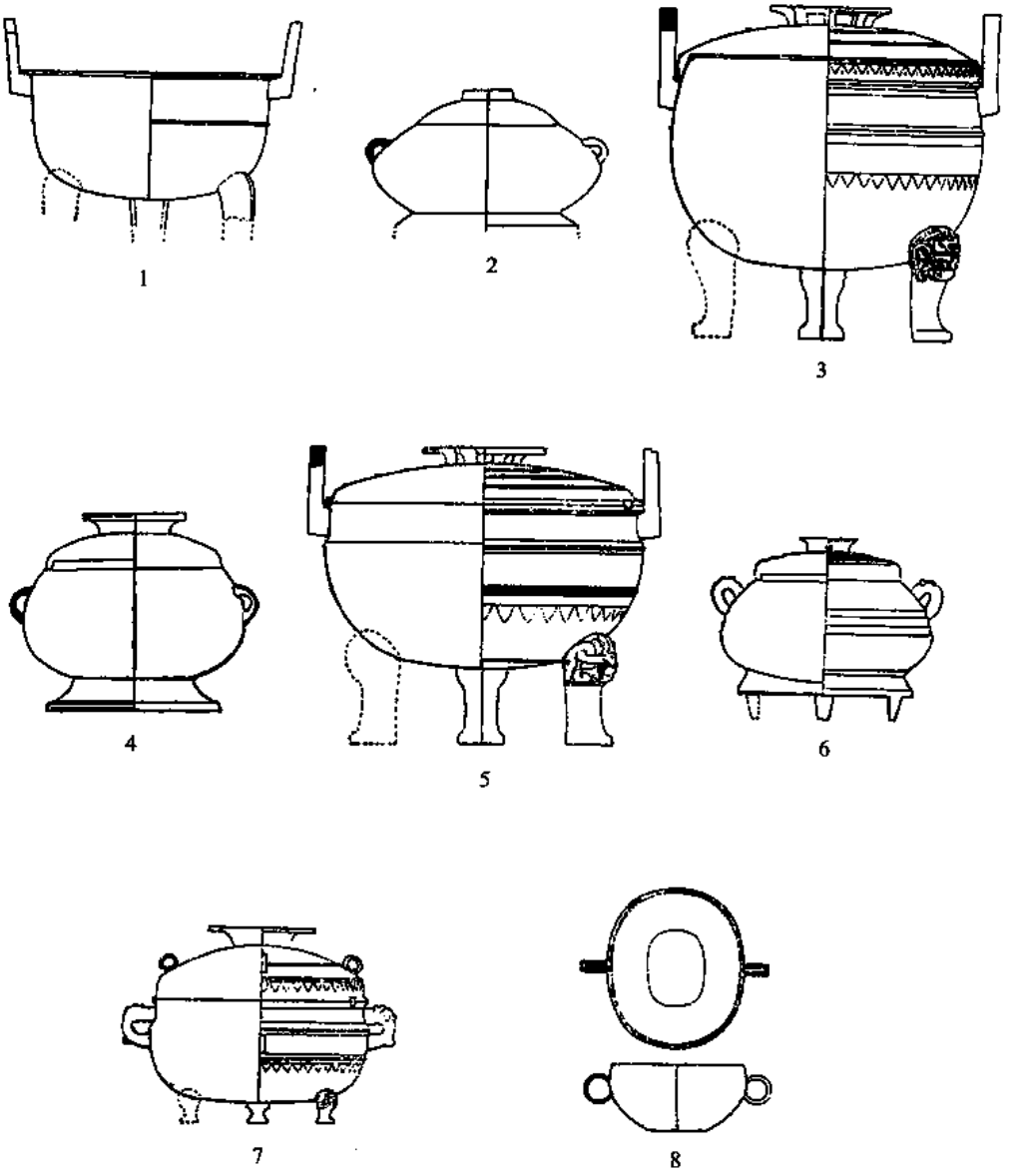
盘　春秋中期后楚国铜盘均已无圈足，而在盘底下径接小足，分为三式：

Ⅰ式　附耳，蹄足较高，腹稍浅，直壁，近底圆转内收，如下寺M7:2（插图一二·一二:1）。

Ⅱ式　环耳套环，矮粗三蹄足，口微内弇，如下寺M1:69（插图一二·一二:2）。下寺M1墓葬年代较晚，此式盘在下寺M1中出现当是早期器物的遗留或仿旧制。与下寺M1年代相近同的M2已出以下Ⅲ式盘。又1977年谷城下新店一座春秋墓中亦出土同型盘一件，墓葬的年代据同出其他铜器看，显然要早于下寺M1（详下文），亦可证Ⅱ式盘年代在Ⅰ、Ⅲ式盘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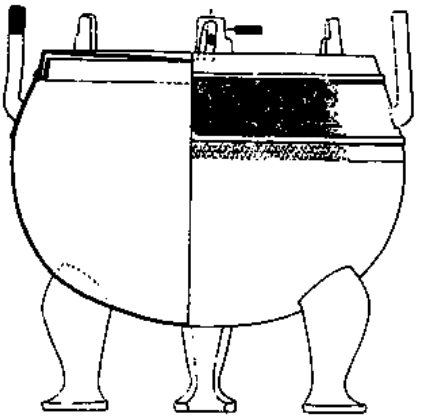
Ⅲ式　环耳，套环（多作四环耳），扁兽首形环足，口较明显内弇，如下寺M36:7（插图一二·一二:3）。

匜　春秋楚国铜匜基本形制显然是源于中原同期铜匜，特别是流封顶、短而平伸等特点均与中原春秋中期以后铜匜接近。但其早期形制体形较宽，腹腔平面作桃形，约至春秋晚期偏早即发展为流、鋬已在短径上，即体形宽大于长的平底的瓢形，其出现似稍早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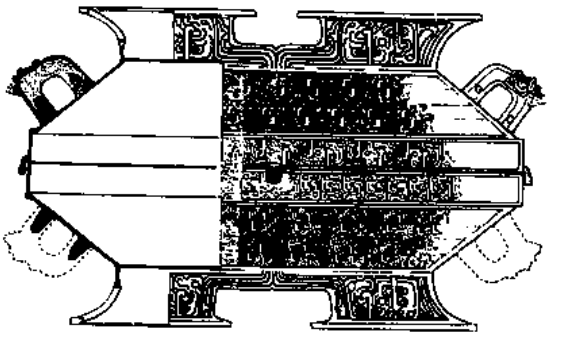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四八　当阳赵家湖赵家塝 M2、M4 与金家山 M9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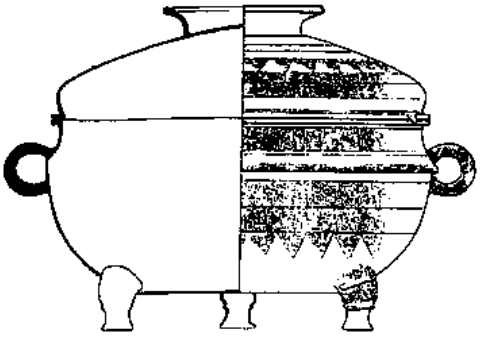
1. 鼎(赵 M2:1)　2. 簋(赵 M2:4)　3. 鼎(赵 M4:1)　4. 簋(赵 M4:6)　5. 鼎(金 M9:9)
6. 簋(金 M9:17)　7. 盉(金 M9:11)　8. 铙(金 M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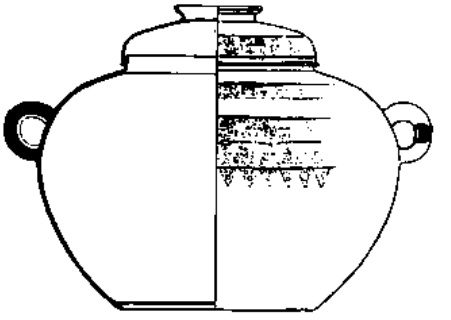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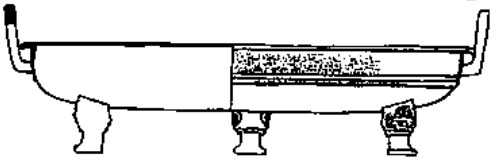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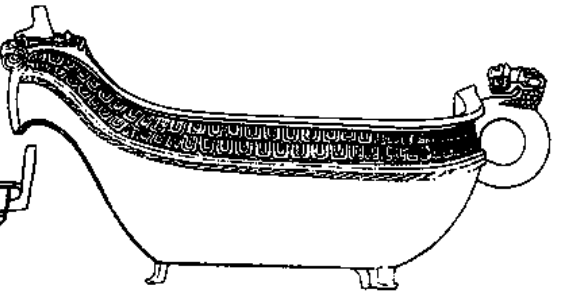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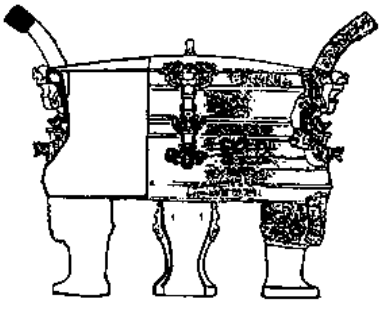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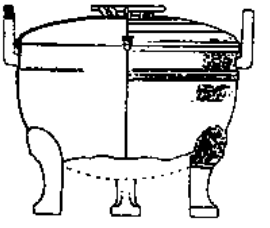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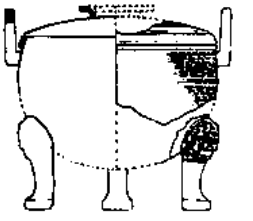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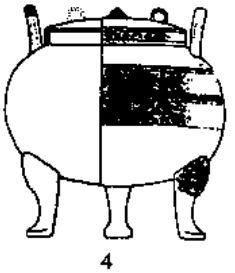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四九　淅川下寺 M7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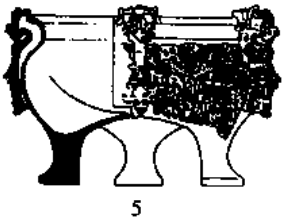
1. 鼎(6)　2. 中妃卫旅簋(9)　3. 盏(8)　4. 浴缶(3)　5. 盘(2)　6. 东姬匜(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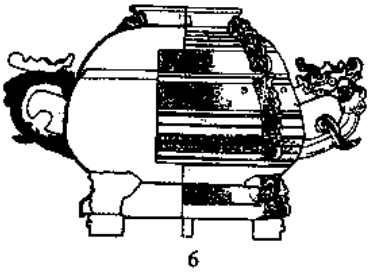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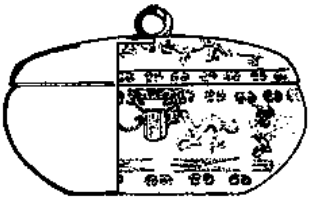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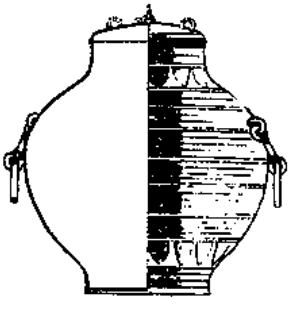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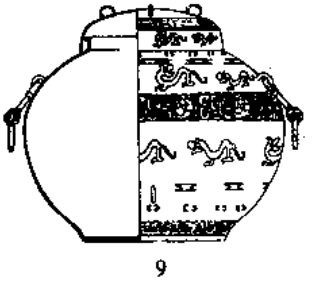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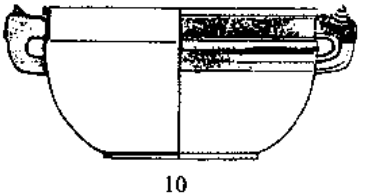

5


6


7


8


9


10

图一二·一五〇A　浙川下寺M2出土青铜器

1. 王子午鼎(38)　2. 倗盂鼎(44)　3. 簋鼎(43)　4. 倗遽鼎　5. 鬲(59)　6. 鄀子倗篤　7. 钟(54)　8. 鄀子倗尊缶(60)　9. 鄀子倗浴缶(51)　10. 鉴(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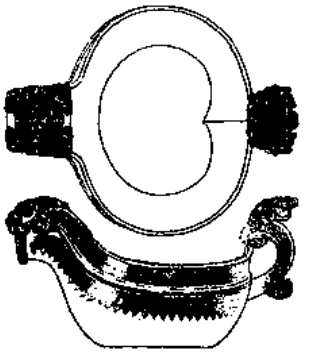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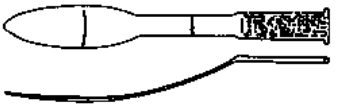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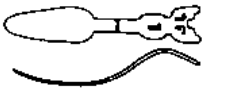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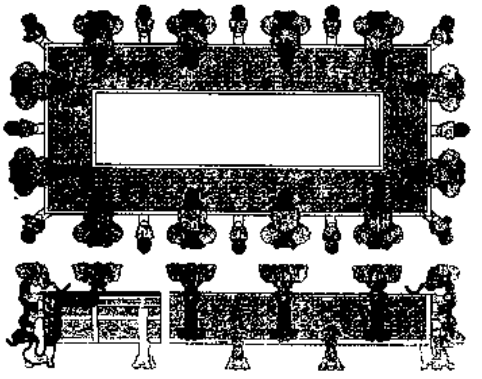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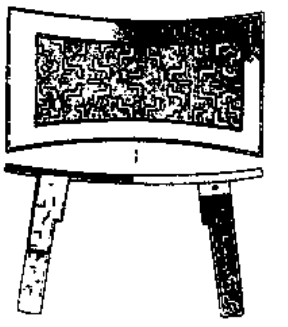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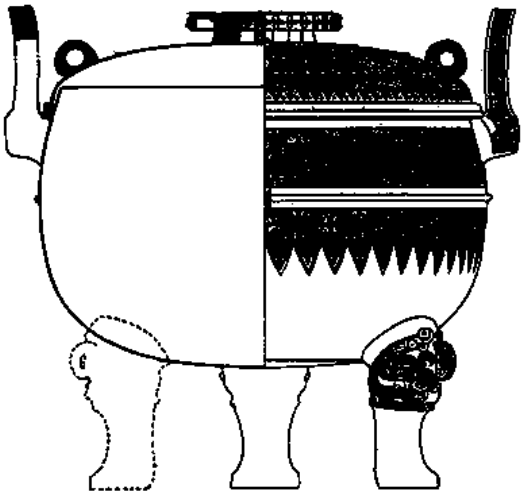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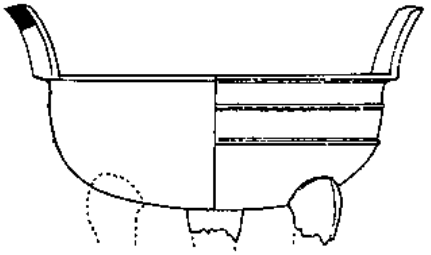
20

图一二·一五〇B　淅川下寺 M2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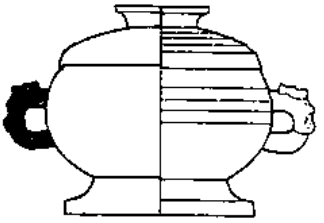
11. 盨(61)　12. 盆(69)　13. 佣盥盘(52)　14. 佣盥匜(53)　15. 斗(62)　16. 勺(45)　17、18. 匕(41、66)　19. 禁(65)　20. 俎(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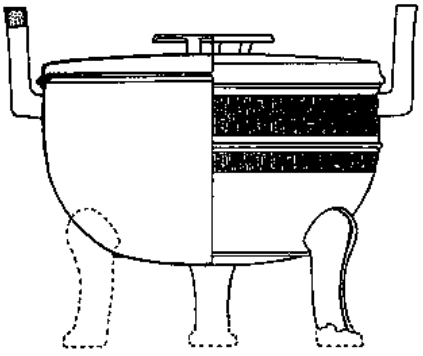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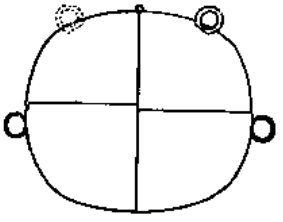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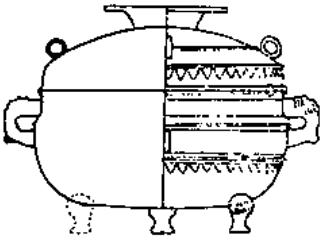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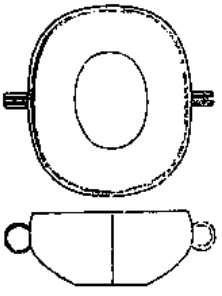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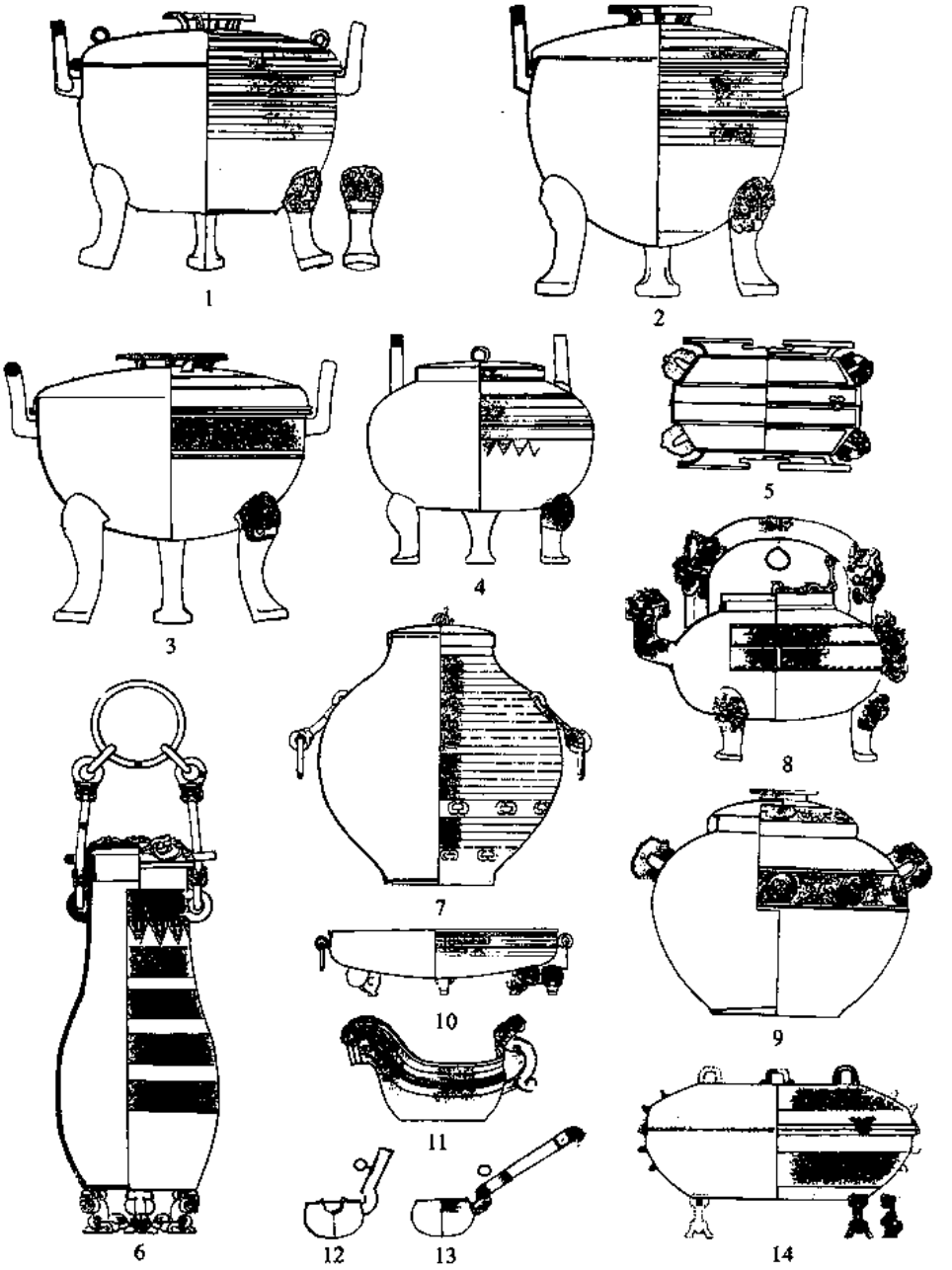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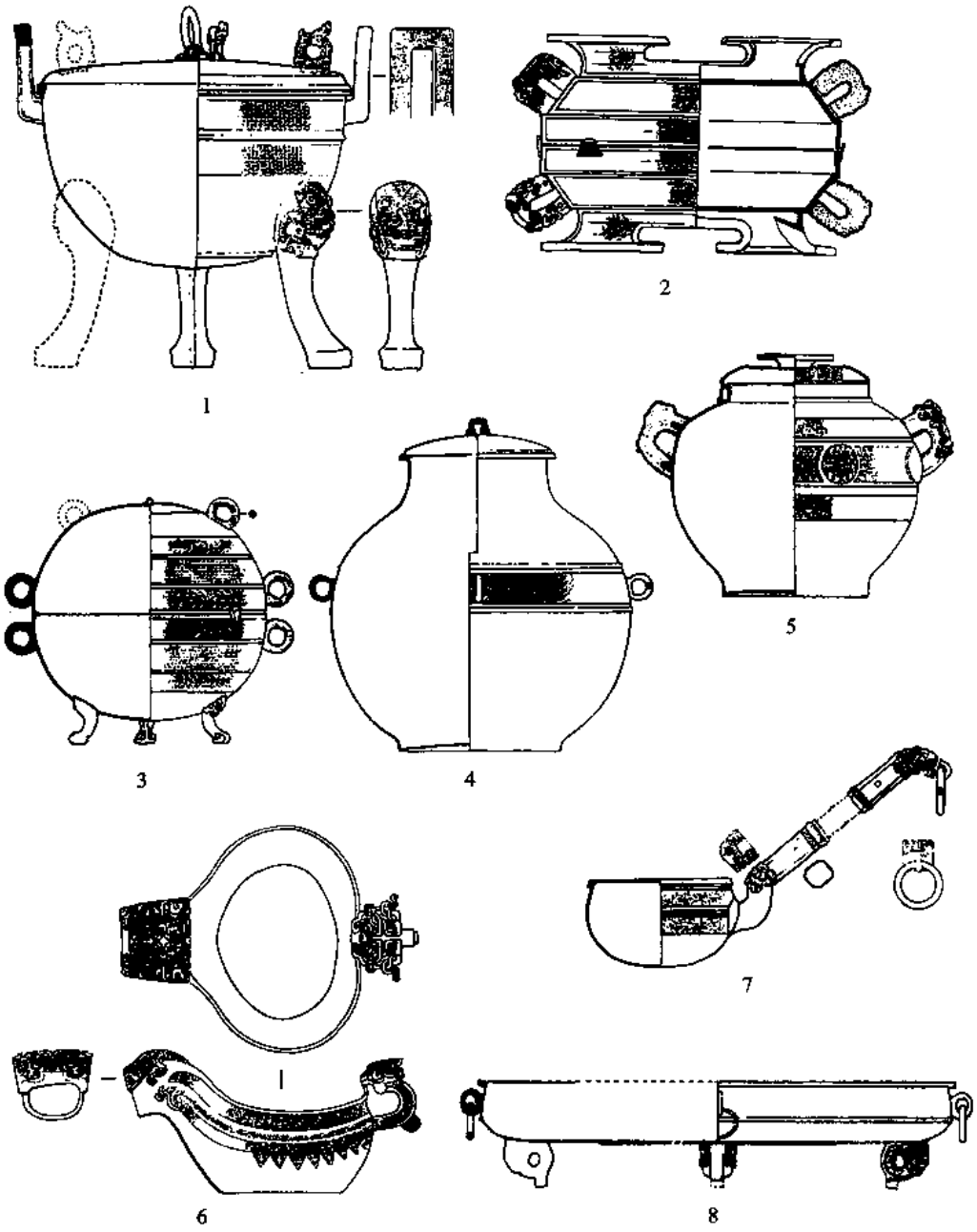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五一　当阳赵家湖赵家塝 M8、金家山 M235 出土青铜器

1—3. 鼎(赵 M8:2、14,金 M235:1)　4. 簋(赵 M8:13)　5. 敦(金 M235:2)　6. 盏(赵 M8:15)　7. 铜(赵 M8:18)



图一二·一五二　浙川下寺 M3出土青铜器

1. 盂鼎(10)　2. 繁鼎(9)　3. 倗饮鼎(12)　4. 浴舆鼎(4)　5. 簠(14)　6. 壶(21)　7. 倗尊缶(20)　8. 镬(3)　9. 倗浴缶(6)　10. 蔡侯作媵邸中姬丹盥盘(1)　11. 蔡侯作媵邸中姬丹盥匜(2)　12、13. 斗(24、7)　14. 四足盒形器(13)



图一二·一五三　浙川下寺 M10 出土青铜器

1. 繁鼎(48)　2. 簋(44)　3. 敦(46)　4. 尊缶(47)　5. 浴缶(39)　6. 匜(40)
7. 斗(54)　8. 盘(41)

原。中原地区约到了春秋晚期偏晚才出现横宽的匜，到战国早期才改为平底无足的瓢形匜。春秋楚匜的形制按腹、足部形制的演化大致可分为三式：

Ⅰ式　腹身长大于宽，腹腔平面作桃形，匜尾上翘，三小蹄足，如下寺 M7:1（图一二·一四九:6）。按：此匜是出身于雍国的东姬所制，但很可能是嫁于楚人，制于楚地，故暂将此匜归为楚器。

Ⅱ式　腹身宽大于长，底下无足成瓢形，但腹腔平面已由桃形而近于椭圆形，但长边一侧缺一角的形式（苹果形）。如下寺 M2:53（图一二·一五〇 B:14）。

Ⅲ式　腹身形制近同Ⅱ式，惟腹腔平面已变为椭圆形，如下寺 M10:40（图一二·一五三:6）。

（三）春秋楚国青铜器的随葬组合形式与分期

下面将上述三处墓地诸青铜器墓所出青铜器的组合情况大致按本书所作分期排列如下表（表一二·一〇）。

表一二·一〇　春秋楚墓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分期	墓葬	墓室面积（m^2）	鼎 甲类	鼎 乙类 Aa	鼎 乙类 Ab	鼎 乙类 Ba①	鼎 乙类 Ba②	鼎 乙类 Bb	鼎 丙类	簋	簠	盏	敦	铫	缶 A	缶 B	盘	匜	其它	本书图号
一	赵 M2	8.9		1						Ⅰ1										图一二·一四八:1、2
二	金 M9	25.7			Ⅰ2					Ⅱ1		AⅡ1		1						图一二·一四八:5—8
	赵 M3	16.5			Ⅰ1					Ⅱ1										
三Ⅰ	下 M7	35					2				Ⅰ2	AⅡ1			Ⅰ2		Ⅰ1	Ⅰ1		图一二·一四九
	赵 M4	12.5				Ⅰ1				Ⅲ1										图一二·一四八:3、4
三Ⅱ	下 M1	70.3	A1 C2		Ⅱ4	Ⅱ5			1	Ⅳ1	Ⅱ2	B1			Ⅱ2	2	Ⅱ1	Ⅱ1	鬲1 镬1	
	下 M2（盗）	58.9	C7		Ⅱ7	Ⅱ4			1	Ⅳ2	Ⅱ1	(?)		1	Ⅱ2	2	Ⅲ1	Ⅱ1	鬲2（壶1）簋1 盆1 鉴1	图一二·一五〇
	下 M8（盗）	41.2				Ⅱ1					Ⅰ4				(Ⅰ)1			Ⅱ1	镬1	

（续 表）

分期	墓葬	墓室面积（m^2）	器类	鼎							簋	簠	盏	敦	铜	缶		盘	匜	其它	本书图号
				甲类	乙类					丙类						A	B				
					Aa	Ab	Ba①	Ba②	Bb												
三Ⅱ	下M4	18.8					Ⅱ1					Ⅱ1				Ⅱ1			Ⅲ1		
	下M36（破坏）	13.2			Ⅱ2							Ⅱ2				Ⅰ2		Ⅲ1	Ⅱ1		
	赵M8	10.8	BⅠ			Ⅱ1					Ⅳ1（锡）		AⅠ1		1						图一二·一五一：1、2、4、6、7
	金M235	9.3							Ⅰ1					(1)							图一二·一五一：3、5
	山M6	8.7				Ⅱ1						Ⅱ2				Ⅱ1		Ⅲ1	Ⅲ1		
	郑M23	5.8				Ⅱ1							AⅢt		1						
四Ⅰ	下M3	22.5			Ⅲ1	Ⅲ1			Ⅱ1	1		Ⅱ4				Ⅱ2	2	Ⅲ1	Ⅱ1	壶1 镦1 鉴1 盒形器1	图一二·一五二
	杨M6	11.8				Ⅲ1												(Ⅲ1)			
	山M15	10.1				Ⅲ1							AⅢ1			Ⅱ1		(Ⅲ1)	? 1		
四Ⅱ	下M10	23.1							Ⅲ4			Ⅱ2		1		Ⅱ2	2	Ⅲ1	Ⅲ1	斗1 勺2	图一二·一五三
	下M11	21.1				Ⅳ3			Ⅲ2			Ⅱ2		1(?)		Ⅱ1	2	(?)1	? 1		
	山M14	8.3				Ⅳ2						Ⅱ2				Ⅱ1		Ⅲ1	Ⅲ1		
	山M33	7.0				Ⅳ2						Ⅱ1		1		Ⅱ1		Ⅲ1	Ⅲ1		
	山M22	6.1							Ⅲ1					1							

* 表中A、B、C表示型，a、b表示亚型，①、②表示次亚型，Ⅰ、Ⅱ……表示式，1、2、3表示件数。

** 赵—当阳赵家塝，金—当阳金家山，杨—当阳杨家山，郑—当阳郑家洼子，下—淅川下寺，山—襄阳山湾。

*** （ ）表示因被扰乱，出土时已残缺。"?"表示型式不明。

此种分期方法综合考虑了青铜器型式与组合形式的演变。在器物的型式变化方面，是以器形演变最明显的鼎为主要参照物，同时兼顾了与鼎有组合关系的其他常见器类的型式变化情况。当然归于同一期的诸组（以墓葬为单位）青铜器虽多数在年代上可归于此期，但并不排除其中有个别青铜器年代较早，属于早期形制的遗存（如表中甲类鼎中A、B型器，下M8器组中的Ⅰ式簋等），因此表中春秋楚器的分期是就诸器类形制、组合演变的主流而言。

从此表可知，春秋楚墓出土铜器的组合形式随期别不同有一定变化规律，同时也因墓葬的规格不同而有一定差异。如果以墓室面积20平方米以下（所出鼎数为一或二）的中小墓为第一类，20平方米以上（所出鼎数多为三以上）的中型墓为第二类，40平方米以上大型墓为第三类（鼎数在四以上），则可知：

1. 一、二类墓均有的食器是鼎，与之相配的食器一、二期是簋，三期时除簋外，簠及盏亦流行，四期后簋已不见，簠及敦成为与鼎相配的重要器类。在少数三类大型墓中尚有鬲存在。

2. 水器各期均以缶（浴缶）、盘、匜为基本组合形式，少数二类中型墓与三类大型墓还可能有镬[1]、盆。一、二期尚缺乏随葬水器的例子，或是表明三期以前水器尚未参加组合。

3. 酒器从总体看地位不够重要。三期以后，二、三类墓中出土有成对的尊缶，少数二类墓与三类大型墓则或可能有壶。对于一类中小型墓来说，一般是不出酒器的，仅个别墓葬可能以铜随葬。

4. 一类中小墓在三期第Ⅱ阶段以前似仅为单纯食器的组合。三期第Ⅱ阶段后则多有成组水器伴出（少数墓中以食器与酒器铜相组合）。

5. 至四期第Ⅱ阶段时，一、二类墓葬组合形式已以鼎簠敦缶盘匜为最流行的形式，其中二类墓中的缶包括尊缶。

上表亦反映出各期主要器类之型式，现将有形制变化的诸器类之变化情况进一步简化如下表一二·一一（✓表示存在；括号是表示资料缺少，但依器形变化规律应存在）。

表一二·一一　春秋楚国铜器型式变化登记表

期别	鼎				篤	簠	盏	缶	盘	匜
	甲类	乙　类		丙类						
一		Aa			Ⅰ					
二		AbⅠ			Ⅱ		AⅠ			

[1] 镬在楚国铜器中或自名为“盉”，如江苏吴县何山所出“楚叔之孙途为盉”，即此镬形器，见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县何山东周墓》，《文物》1984年5期。

（续 表）

期别		鼎						簋	簠	盏	缶	盘	匜
		甲类	乙 类				丙类						
三	Ⅰ			Ba①Ⅰ	Ba②			Ⅲ	Ⅰ	AⅠ	AⅠ	Ⅰ	Ⅰ
	Ⅱ	A B C	AbⅡ	Ba①Ⅱ		BbⅠ	✓	Ⅳ	ⅠⅡ	AⅠ AⅡ B	AⅠ AⅡ	ⅡⅢ	ⅡⅢ
四	Ⅰ		AbⅢ	Ba①Ⅲ		BbⅡ	✓		Ⅱ	AⅡ	AⅡ	Ⅲ	Ⅱ(Ⅲ)
	Ⅱ			Ba①Ⅳ		BbⅢ			Ⅱ		AⅡ	Ⅲ	Ⅲ

由于上表所示情况仅据三处墓地的资料，其中一、二期与四期缺乏大型青铜器墓资料，所以器类型式并不完全。三期二段中有甲类C型鼎出于下寺M1、M2中，说明此种立耳、束腰、平底的升鼎仅见于大型墓中。

关于各期的年代，可以由以下几方面情况来推定：

其一，部分有铭文的器物可以昭示所出墓葬与所属铜器期别的年代。如上文所述，下寺M2的墓主人倗有可能是薳子冯，M2的年代约在其卒年，即前548年。下寺M2器组属三期第Ⅱ阶段，即当在前548年以前一段时间内。该墓所出七件王子午鼎属甲类C型鼎，王子午卒于前552年，制鼎年代当与此年相差不会太久远，亦可归于上述三期第Ⅱ阶段年代范围内。综言之，三期第Ⅱ阶段的年代约属春秋晚期偏早。

其二，安徽寿县蔡侯墓年代清楚，墓中铜器年代多数制于前518至前491年，属春秋晚期中叶至稍晚（详上文）。蔡侯墓所出铜器有属于楚式的，如Ⅰ型的盂鼎形近同于以上楚器AbⅢ式，Ⅱ型鼎形近于楚器BbⅡ型而稍晚，所出盥缶形近于楚器AⅡ式缶。由此可知，楚器四期第Ⅰ阶段与寿县蔡侯墓器组年代接近，亦在春秋晚期中叶或稍晚。

其三，如上表所示铜器型式发展序列已排定，即可由上述年代较清楚的期（段）来推定其他期（段）的年代。

其四，当阳赵家湖、淅川下寺楚墓发掘报告均对墓葬作了分期、断代工作（已详上文），可资参考。

根据以上诸因素，三处墓地所出春秋楚国铜器四期的年代大致可以推定如下：

一期　春秋早期偏晚

二期　春秋中期偏早

三期Ⅰ段　春秋中期偏晚

三期Ⅱ段　春秋晚期偏早

四期Ⅰ段　春秋晚期中叶或稍晚

四期Ⅱ段　春秋晚期偏晚

甲类鼎中A型鼎下寺M1:18作半球形腹、立耳、蹄足，从形制上看约属西周晚期或春秋初，但口沿下作细体的蟠螭纹，按中原铜器此类纹饰出现时间，则此鼎又不会早于春秋中期偏晚，故有可能即属三期Ⅱ段，乃仿早期之制而作，与下寺M1其他器物同时，或稍早属三期Ⅰ段。甲类B型鼎赵M8:14，从形制看同于洛阳中州路M2415出土鼎，属春秋中期之初，但上腹部亦饰一周变形蟠虺纹，故不会早于春秋中期偏晚，因此赵M8:14并不早于同墓所出其他器物，仍可归属三期Ⅱ段，或早到三期Ⅰ段。

（四）春秋楚国青铜器的其他重要发现

下面根据上面分期断代的结果，简要地讨论一下于上述三处墓地以外出土的春秋楚国铜器之情况。

1969年在湖北枝江百里洲八角乡王家岗发现铜器一组。器物出于黄土层中，是否为墓葬中的随葬物，不清。计有鼎三、簋二、方壶一、盘一、匜一[1]。其中三鼎形同，大小相次，附耳、浅腹，三高蹄足，足根与跟部均粗壮，附耳与口沿间有柱相联，其形制与上村岭虢墓M2001出土之大小相次的七件鼎相近同，大致可归属上述楚器Aa型鼎。簋器、盖接口处直边稍长，形制稍晚，也有铭文，说明是考叔鼐父自作。盘腹极浅，直壁、圈足、阶状高足跟，形近于上村岭M1706与洛阳中州路M2415出土盘。匜亦近于中原春秋早期形制，帷流甚长而封顶，有铭文，言蔡公孙鼐父自作盘匜，已属上文春秋楚匜之Ⅱ式。壶的形制较特殊，椭圆腹身，形近于卣，方圈足，失盖。

从上述情况看，百里洲此组器在年代上似有早晚之别。三件附耳鼎，可能属于春秋楚器一期至二期，即属春秋早期偏晚至中期偏早。盘、匜从形制看均属中原器制，年代亦较早，可与三鼎同时，但二器纹饰作蟠虺纹，且匜流口已封顶，在中原铜匜流口封顶已在春秋中期偏晚，故盘、匜的年代似不会早于春秋中期偏晚。上面已提到簋的形制较晚，应已进入春秋楚器之三期Ⅱ段，即约属春秋晚期偏早，是此组器中年代最晚者。但盘、匜、簋为同人所作，故三器年代相差不会太远，有可能均属春秋中、晚期之际。综言之，此组器如出于墓葬，则墓葬年代当亦在春秋中晚期之际。三鼎或可能是早期器物遗留，或可能是"仿古"之器，与上文提到的下M1:18（A型鼎）情况类似。

1970年在湖北江陵岳山一座被破坏的墓葬中发现一组铜器，计有鼎、簋、盏、缶、盘、匜各一件[2]。鼎的形制近于春秋楚器Ba①Ⅱ式，缶即浴缶，属于AⅠ式，簋属Ⅰ式，

[1]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枝江百里洲发现春秋铜器》，《文物》1972年3期。

[2] 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岳山大队出土一批春秋铜器》，《文物》1982年10期。

以上三器均可归属上述春秋楚器三期第Ⅱ阶段。匜长流深腹，但流口封顶，饰蟠螭纹，不早于春秋中期偏晚。综上述，从组合形式与器制看，此组铜器年代大致属于春秋晚期偏早。惟盘的形制在楚器中少见，而近于辉县甲乙墓出土盘(15号)，辉县甲乙墓约在春秋晚期中叶至晚期末。这或说明此型盘实际在春秋晚期偏早即已出现。

1974年湖北当阳赵家湖慈化乡电一村墓葬中出土铜器六件，即鼎二与簋、缶、盘、匜各一件[1]。鼎两件分别为AbⅡ式与Ba①Ⅱ式，簋近于Ⅱ式，缶(浴缶)属AⅡ式，盘为Ⅱ式，匜为Ⅱ式。由此可见整个器组为典型的春秋楚国铜器之三期二段器，在年代上属春秋晚期偏早。二鼎中之AbⅡ式鼎有铭文六字，曰"楚子越之饮繁"，"子"后一字读作何字，学者意见未能统一。

1975年在湖北当阳曹家岗5号楚墓(1984年发掘)以东采集到铜器一组，可能是5号墓东附葬坑内的随葬物，有鼎四、簋二、缶一、铙二、斗一、勺一[2]。鼎为盂鼎，属AbⅢ式。缶即浴缶为AⅡ式。簋属Ⅱ式，有铭文，言"王孙霖作蔡姬食簋"。据上述器物形制，该组器物属春秋楚器之四期第Ⅰ阶段，因尚无敦，在本阶段中当是较早的，其年代约在春秋晚期中叶。

1977年在湖北谷城下新店的一座墓葬中出土鼎五、簋四、铙一、缶二、壶二、盘二、斗一[3]。其中鼎五件，包括：甲类B型三件，大小相次；乙类Ba②型两件，形制、大小同；簋为Ⅰ式，盘Ⅱ式。据组合形式与器物型式，此组器物除甲类B型鼎外，余分属三期Ⅰ、Ⅱ阶段，制作时间约相当于春秋中晚期之际，墓葬年代则应进入春秋晚期之初。所出缶形制与一般楚缶不同，近于浴缶但颈极短，体形显扁宽，从底部无假圈足之形制看，与AⅠ式缶年代当相近，也在上述时间范围内。至于三件甲类B型鼎就形制与纹饰而言，有可能早到春秋中期偏早，如非晚期"仿古"，则此三器即属于早期器的遗存。

1985年在湖北枝江姚家港高山庙发掘的楚墓M14，墓室面积约8.0平方米。墓中随葬铜器九件，计鼎二、簋二、缶一、盘一、匜一、斗一[4]。其中鼎为Ba①Ⅳ式，簋为Ⅱ式，缶为AⅡ式，盘为Ⅲ式，可见以上诸器皆属于典型的四期第Ⅱ阶段，制作时间当在春秋晚期末叶，墓葬本身年代亦同此。惟匜在简报中未给腹部平面图，式别不能确定。

1990年，湖北郧县五峰乡肖家河村民在汉水南岸二级台地上淘金时挖出古墓一座，后经清理，并收回随葬物。该墓墓室面积约11.3平方米，出土有铜器十二件，包括

[1] 余秀翠：《当阳发现一组春秋铜器》，《江汉考古》1983年1期。
[2]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曹家岗5号楚墓》，《考古学报》1988年4期。
[3] 陈千万：《谷城新店出土的春秋铜器》，《江汉考古》1986年3期。
[4]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湖北枝江姚家港高山庙两座春秋楚墓》，《文物》1989年3期。

容器八件与兵器四件。八件容器为鼎二、簋二、缶二、盘一(破碎)、匜一[1]。鼎大致可以归属 Ba①Ⅳ式,缶即尊缶,属 B 型,整个器组组合形式与淅川下寺 M10 接近,亦与山 M14 近同,惟缶为两件。综合来看,此组铜器应归属春秋楚器的四期Ⅱ阶段,时在春秋晚期末叶,此亦当是肖家河此座墓葬的年代。郧县与淅川县相邻,故其器物与淅川下寺类型相近同,均反映了鄂西北春秋楚国青铜器的面貌。

2001 年,在上述墓葬西南约 1 千米,村民建房时又出土一批青铜器,后经调查得知青铜器也是出于一座墓葬,编号为 YXM1。该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椁一棺,东西向,墓室面积约 3.8 平方米。随葬青铜器置于脚箱中,包括鼎一、盏一、钫一、盘一、匜一(**图一二·一五四**)[2]。其中鼎的形制属春秋楚鼎 Ba①Ⅲ式,匜属Ⅱ式,器组的年代大致与淅川下寺 M3 接近,属四期Ⅰ阶段,约在春秋晚期中叶。值得注意的是,肖家河这座墓葬出土青铜器中,铜钫、铜盘、铜匜均有铭文,作器者皆是"锡(汤)子中(仲)濒儿",但器铭并不同,主要是作器之时日有别,分别为"正月咸辛亥"(盘)、"正月咸己未"(匜)、"正十月初吉丁亥"(钫)。研究者认为"锡"即"唐",本是姬姓封国,为汉阳诸姬之一,一说都于今湖北随州市西北之唐县镇一带[3]。春秋时,唐曾屈服于楚,《左传》宣公十二年记"楚子使唐狡与蔡鸠居告唐惠侯曰……",杜预注曰:"唐,属楚之小国。"孔颖达疏曰:"经不书唐侯者,为楚私属,故不见也。"《史记·楚世家》:"楚昭王灭唐。"楚昭王于公元前 515 年至前 489 年在位,由此可以知道,唐灭于春秋晚期中晚叶,与肖家河这座墓的年代相近同。此组器中鼎、盏、匜皆为楚式,盘器身亦近于楚式,唯双环耳外增加一对附耳,盘下小足作兽形,较为别致,由盘、匜的楚式化,可见唐在灭于楚以前应已在青铜文化上与青铜礼器制度方面顺应于楚,这是与上面所引杜预注、孔颖达疏所云唐久为楚私属小国的地位是相称的。此组器器铭中的作器者"锡(汤)子中(仲)濒儿"既称"唐子",应即唐国君主。但肖家河此墓的规模及随葬品均远不能与"唐子"身份相合,墓主人应为与唐子有某种特殊关系,或是刚亡于楚后的唐公族成员。

1990 年在淅川县城东南约 50 公里处的和尚岭墓地发掘清理了两座楚墓[4]。和尚岭墓地在淅川下寺墓地东,相距仅 400 米。M1 墓口近方形,面积约 43.8 平方米,已经属于上述春秋楚墓的第三类墓即大型墓。此墓被盗多次,仅在椁室内余铜鼎六件(**图一二·一五五**)及车马器若干、兵器五件。鼎中有束腰平底鼎二件(**图一二·一五五:1**),大小相次,有铭文"克黄之盥"。简报认为克黄即见于《左传》宣公四年(公元前 605 年)之

[1] 郧阳地区博物馆:《湖北郧阳肖家河春秋楚墓》,《考古》1998 年 4 期。
[2] 郧县博物馆:《湖北郧县肖家河发现春秋唐国铜器》,《江汉考古》2003 年 1 期。
[3] 黄旭初、黄凤春:《湖北郧县新出唐国铜器铭文考释》,《江汉考古》2003 年 1 期。
[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2004 年。

楚令尹子文之孙箴尹克黄，属若敖氏，因若敖氏之乱故，楚庄王于此年命克黄改名曰"生"。因此此两件升鼎当制于公元前605年以前不久的一段时间内，属春秋中期中叶时。六件鼎中尚有花纹填漆的圆鼎两件（图一二·一五五:4），形制与楚式鼎似有别，应属中原鼎制[1]。其形制与属中原青铜器三期的侯马上马村M15:16（图一二·六七:1）、侯马上马村M4006:5（图一二·六八:1）近同，中原三期时在春秋晚期偏晚。此型鼎在中原地区也可能会延续及战国早期偏早，例如芮城坛道村M2出土的鼎（图一三·一:2）。另两件鼎，一件（图一二·一五五:2）从形制特征上看，大致可归入楚式鼎Bb型，与BbⅢ式接近，但足更显外撇，其年代与楚式鼎BbⅢ式鼎接近或略晚。另一件（图一二·一五五:3）腹壁圆转内收，长蹄足外撇角度甚大，足根近于腹中部，亦比楚式鼎之BbⅢ式足外撇程度更剧。所以以上两件鼎在年代上已应属于春秋晚期末叶，或可能已进入战国初。可以归入楚鼎BbⅢ式的这件鼎有铭文曰："曾大师奠之厨鼎"（厨，原篆从肉从豆），可知其属曾器。综言之，以上几件鼎的年代虽可能略有早晚，但大致相近。简报认为M1是克黄之墓，克黄卒年不见史载，但似不会晚于春秋晚期偏早。而如上文所析，墓中所出三件鼎已在春秋晚期末叶或战国初，所以此墓不大可能是克黄墓，墓葬年代当不早于春秋晚期末叶，也可能已进入战国初期，这里暂将此墓归入春秋晚期末叶。墓主人既非克黄，何以出克黄鼎已不得而知。墓中出曾大师鼎，表明墓主人与曾国（此时尚存）贵族有关系。

和尚岭M2在M1北9米，墓口亦近方形，面积约55.1平方米，也属大型墓。墓中出鼎七、簋二、敦一、壶二、缶一、盘一、匜一，而未出兵器，简报认为该墓之墓主人属M1墓主人之妻是有可能的。此墓从组合形式与形制看，已经进入战国时期，故其详情见第十三章。

和尚岭M2出土有钮钟九、镈八，有铭文，由铭文知为"化（原字从邑）子受"所制。1991年发掘的徐家岭M9出土的升鼎，从铭文知亦是"化（原字从邑）子受"制。徐家岭墓地在和尚岭北3公里，M9的形制也为大型墓，同墓地之M10墓室面积最大，出土有丰富的遗物。据发掘报告徐家岭墓地时代在春秋晚至战国初[2]，这与上文所述和尚岭M1、M2二墓年代范围相同。两个邻近的墓地皆出有化氏贵族器物，表明此两处墓地或其中一处是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楚国贵族化氏墓地。化氏之"化"的写法（从邑从化），与淅川下寺楚墓中薳氏的写法之一相同（另两种写法一是从一正一反的双虎、从邑，二是从为从邑，即鄢）。化字与为字古音相近，韵部均为歌部，化字声母属晓母，为字属匣

[1] 参见高成林《淅川和尚岭楚墓的时代问题》，《中原文物》1996年4期。

[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洛阳地区文物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县和尚岭春秋楚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3期。

母，均属喉音，所以从化之字与从为之字上古音近同[1]。因此化氏亦即是遠氏。如此则可见和尚岭、徐家岭墓地与淅川下寺墓地均为遠氏墓地。

1992年，湖北东北部之麻城市西南约25公里之宋埠镇李家湾发现春秋墓葬（编号M1），李家湾西南距宋埠镇4公里，为一南北向的椭圆形的高岗。1993年至1995年配合京九铁路工程，对此墓地进行了勘探与发掘。发掘、清理的春秋墓包括M1共有十二座，这十二座墓除M48稍大外，余均中小型墓，其中有七座墓保存完好，并且墓内出土有青铜器[2]。随葬青铜容器（及兵器）的组合形式如下（括号内数字为墓室面积）：

M1（8.4）鼎一、簋一、缶一、勺一、匕一。

M14（6.3）鼎一、敦一、壶一、盘一、匜一（**图一二·一五六：1—5**）、勺一、匕一。

M16（5.2）鼎一、敦一、缶一（**图一二·一五六：10—12**）、戈一。

M42（7.1）鼎一、浴缶一、盒形器一（**图一二·一五六：6—9**）、勺一、剑一、镞一。

M44（6.7）铙一。

M70（6.6）鼎一、簋一、缶一、勺一、匕一、镞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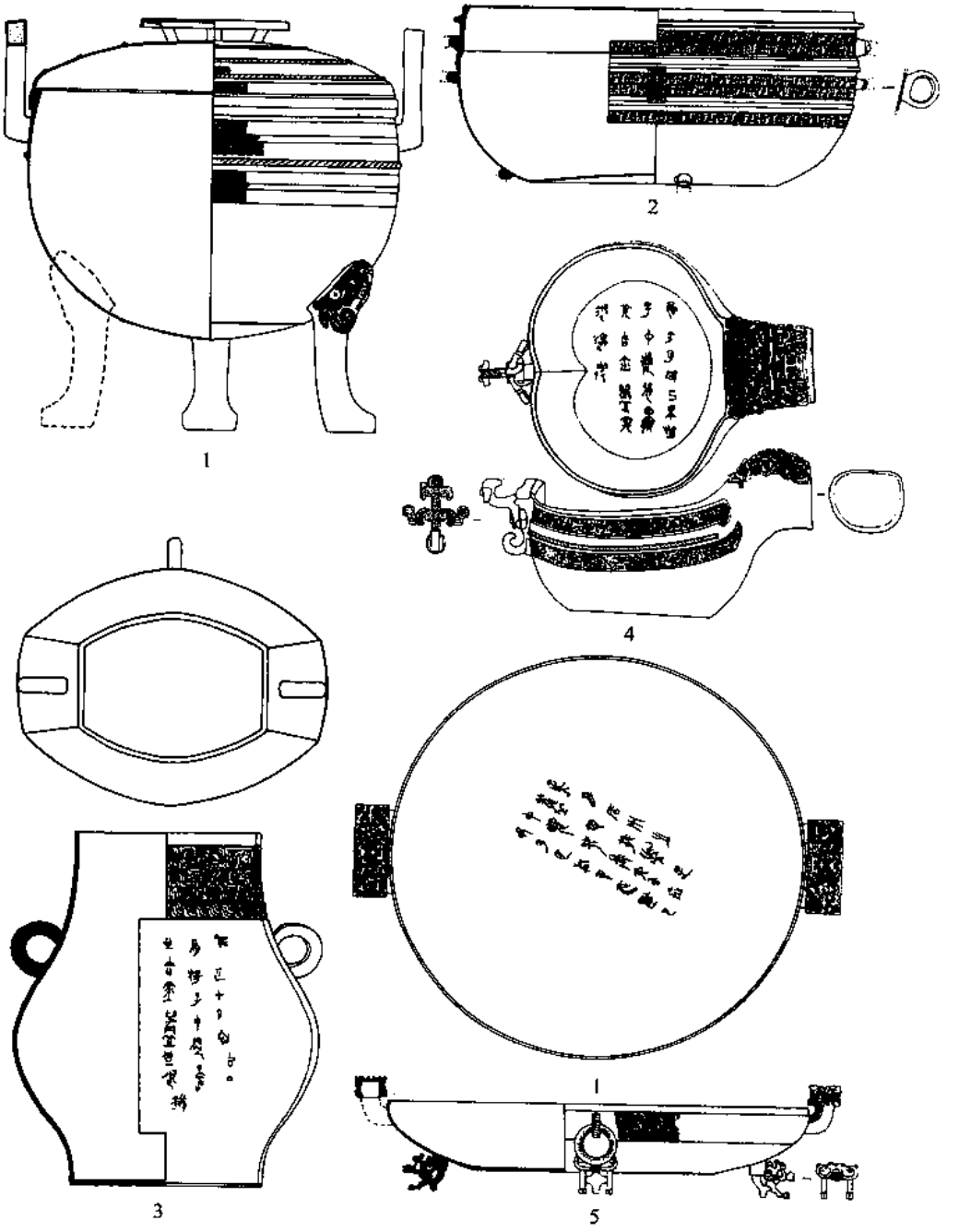
M78（10.1）簋一、缶一、匕一、镞三。

此七墓中，年代较早的是M70，所出鼎为Ba型深腹鼎，蹄足已外侈，但足较短，大致仍当归入Ba①Ⅱ式，该鼎盖内有铭文曰："楚旅之石沱"，"石沱"为楚鼎名，详第三章。"楚旅"，发掘报告认为可能即是《左传》成公十六年（前575年）所记晋楚鄢陵之战中被晋军俘获之楚公子茷，这是有可能的。能以"楚"为氏，即使用国氏者当是楚公族成员，如是，则这件鼎的年代当近于此年，与鼎属Ba①Ⅱ式，时在春秋楚器二期Ⅱ阶段，即春秋晚期偏早是大致相合的。如简报所言，如此"石沱"鼎确为楚公子茷所制，则公子茷虽被俘，但后仍生存，其存年延至春秋晚期偏早。M70墓的规格较低，墓主人不会是鼎之器主"楚旅"（或即公子茷），但综合所出铜器形制，其年代可能与鼎的年代相近，即在春秋晚期偏早。

七座墓中年代较晚的，如M14、M42、M16。M14与M42所出鼎（**图一二·一五六：1、6**）皆属Ba①Ⅳ式，M14所出盘、匜（**图一二·一五六：4、5**）为Ⅲ式盘、Ⅳ式匜，M42所出浴缶（**图一二·一五六：7**）与淅川下寺M10：39（**图一二·一五三：5**）近似。此外，M16所出鼎（**图一二·一五六：10**）属BbⅢ式，所出敦（**图一二·一五六：11**）器盖相合作球状，M14敦（**图一二·一五六：2**）的形制出现于春秋晚期末叶，如淅川下寺M10所出敦（**图一二·一五三：3**）。因此此三墓的年代均近同于淅川下寺M10，已经到春秋晚期末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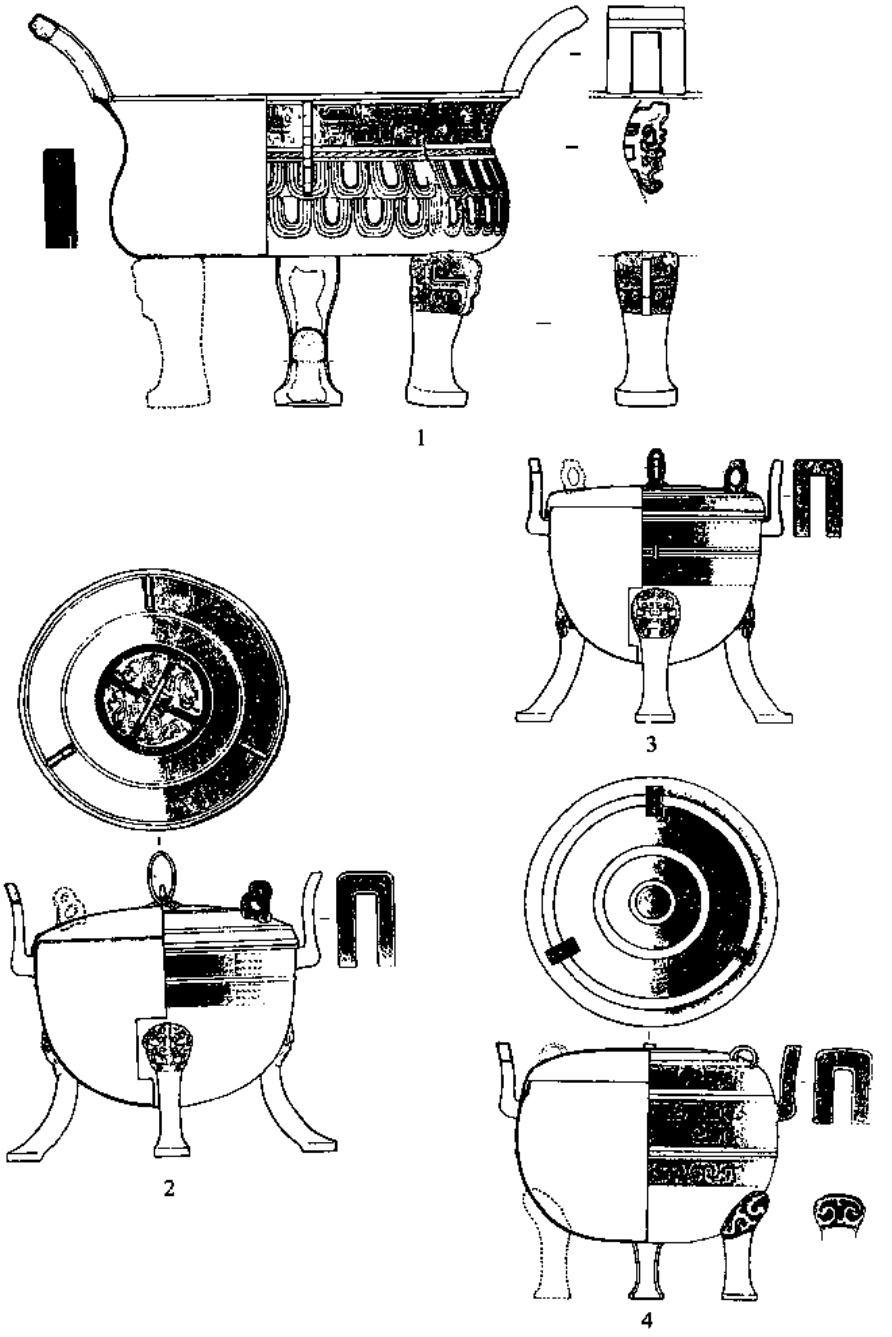
[1]　李零：《化子瑚与淅川楚墓》，《文物天地》1993年6期。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麻城市李家湾春秋楚墓》，《考古》2000年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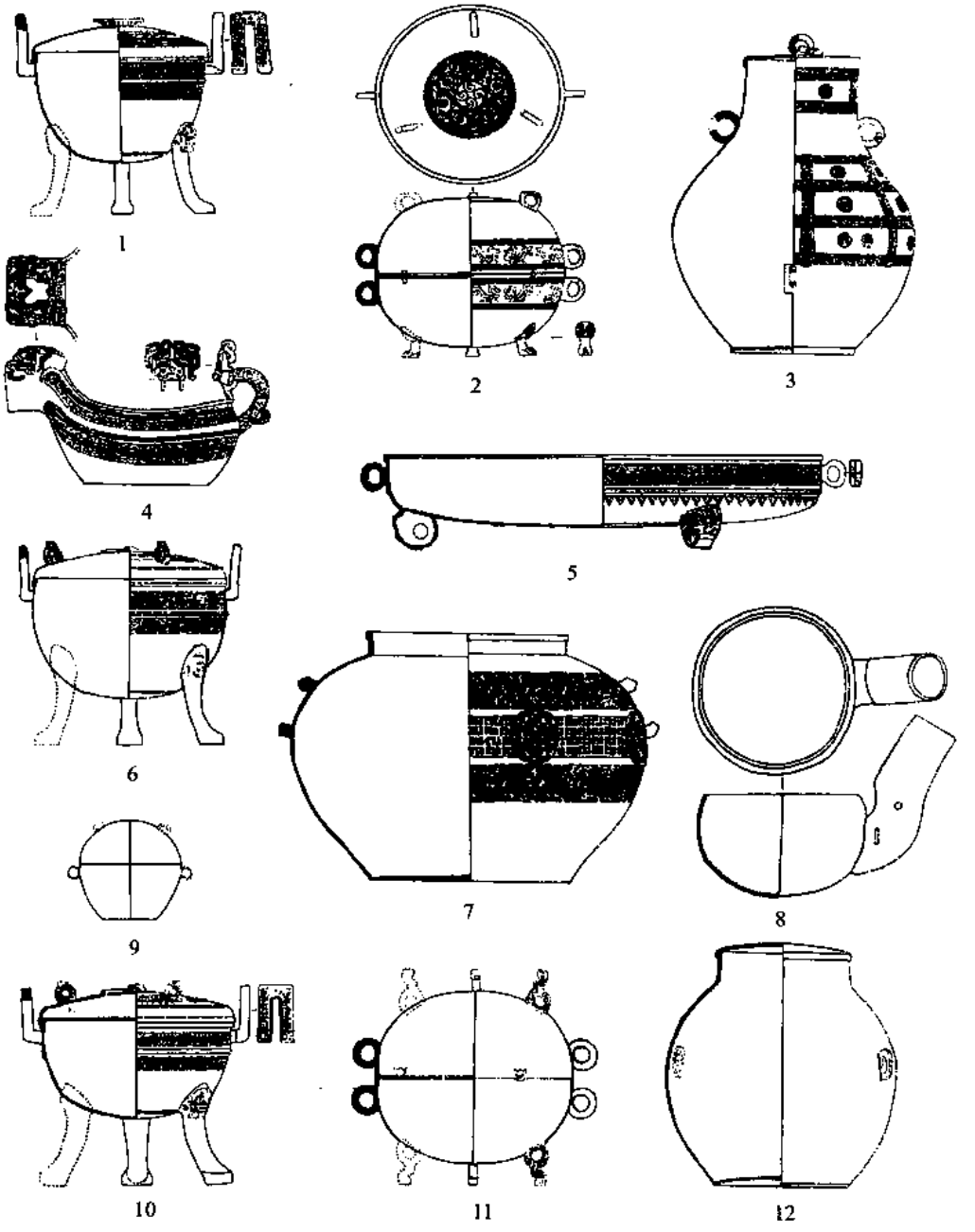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五四　郧县肖家河 M1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盏(3)　3. 锡子中濒钮(2)　4. 锡子中濒兒匜(5)　5. 锡子中濒兒盘(4)



图一二·一五五　浙川和尚岭楚墓M1出土青铜器

1. 克黄升鼎　2. 曾大师窦鼎(5)　3、4. 鼎(11、4)



图一二·一五六　麻城李家湾楚墓出土青铜器

1. 鼎(M14:1)　2. 敦(M14:2)　3. 壶(M14:3)　4. 匜(M14:7)　5. 盘(M14:6)
6. 鼎(M42:4)　7. 缶(M42:6)　8. 斗(M42:3)　9. 敦(M42:7)　10. 鼎(M16:1)
11. 敦(M16:2)　12. 缶(M16:3)

据上所析，李家湾七座春秋墓年代在春秋晚期偏早至晚期末叶这一时段内，墓地延绵使用整个春秋晚期。再看以上所列组合形式，除了M44仅有酒器铙一，M42是鼎与浴缶组合外，余均有食器、酒器组合，较完整的还配有水器。主要组合形式为：食器有鼎、簋或敦，酒器有壶或缶（即尊缶），水器有盘、匜，其中簋与敦不重出。M78无鼎，只是以食器簋与酒器尊缶组合，是较特殊的形式。总起来看，李家湾诸墓的随葬铜器组合形式与表一二·七所示墓室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楚墓铜器组合形式是大致相合的，特别是球形敦与Ba①Ⅳ式或BbⅢ式鼎相配，也是相吻合的。所以麻城春秋楚墓的青铜器还是大致体现了春秋时楚国青铜礼器制度的普及。简报推测这批墓多属楚国的士阶层是有道理的，但言其属军旅阶层，资料似尚不足徵。

（五）春秋楚国青铜器的特色

上面讨论了春秋时期楚国铜器的组合、形制演变与分期、断代诸问题，并概述了有关的重要发现，现扼要地将此一时期楚器与中原铜器相比表现出来的几个特点作一概括。

首先，在所含器类与墓葬所出器物之组合形式方面，楚器既与中原铜器有联系，也有明显的区别。春秋时期楚国铜器中鼎的地位最重要，含有多种不同器型的鼎，并以鼎数多少表示墓主人的等级身份，食器中簋、簠也具有相当重要地位（簋在春秋晚期中叶后少见），水器中盘、匜相配已为定制，凡此均是与中原春秋铜器相近同的。但春秋中原铜器中自始至终存在的食器甗、酒器罍、水器鉴均不见或罕见于楚器，中原铜器中流行的食器鬲、酒器之壶、铙在楚器中均非盛行。此外，簋在春秋中原铜器中是始终作为重要组合成份的，但在楚器中则基本上止于春秋晚期偏早，晚期偏晚时已不为必备。春秋晚期中叶后在中原铜器中流行的豆，亦未见于楚器。而楚器中最流行的器物盏、缶（作为酒器之尊缶、作为水器之浴缶）则为中原器所不见或少见，是楚器中有特色的器物。综言之，楚器之器类不如中原丰富，但创造有自己独特的器类。

其次，在同类器的形制上，楚器显然渊源于中原器制，如楚鼎在由直立耳转变为附耳、从无盖至有盖等大的形变方面似是与中原近于同步的，流行的有盖、附耳鼎在基本形制上亦未脱离中原器制太远。不仅圆鼓腹、深腹蹄足鼎习见于中原，而且如楚鼎中束颈深腹鼎，亦见于新郑李家楼大墓与辉县甲乙墓出土鼎（惟中原此型鼎多无盖）。重要食器簋的形制可以说基本上是中原式的，器、盖交接处的直边由窄到宽的变化趋势完全同于中原。虽然如此，楚器在造型上也显现出许多与中原不同的特殊之处。如楚之深腹、有盖鼎多不作子母口，而只是在口下出凸弦纹一周以承盖；楚式鼎中平底、束腰的升鼎，弇口、扁圆腹直立形附耳鼎（即鼞鼎）均是中原地区极罕见的，但是平底、束腰之升鼎在春秋中期偏晚即见于曾国（详上文），而所谓鼞鼎的此型鼎亦见于下文所述群舒器，在

春秋早期的安徽繁昌汤家山墓所出器中已出现(详下文),所以此二型鼎的来源还有待研究。又如为学者所熟知的,楚器中源于中原的诸型鼎之蹄足多是由粗短直立向细长发展,且逐渐加大外撇的程度,这与中原鼎足始终直立,但由细长发展到粗短形的过程正好相反。楚式簋那种腹部极度外凸的形制带有明显的地区特点,决非中原簋制。再有,楚国未有中原式的扁椭圆体敦,而是在春秋晚期盛行器盖相合成球体的敦,因此战国时期在中原及山东地区都曾流行的球体敦,有渊源自楚器的可能。春秋楚匜大约在春秋中期时还基本上循中原器制,但到春秋晚期时,一改竖直体形而为横宽,作平底瓢式,且腹部平面作桃形,已与中原同期匜的形制有较大的差异。在中原地区匜的体形大约是在战国早期才改变为横宽瓢式的,早期还带有圈足。中原匜体形的改变不排除是受到楚国铜匜形制影响的可能。关于楚式盘的特点及其与中原的差异已在上文讲述楚器型式时言及,中原铜盘在春秋晚期时,附耳向外平折,但楚盘则已盛行双环耳衔环的形制,且不像中原盘那样在春秋时期一直保留蹄足,而是改蹄足为兽形扁环足,这是中原铜盘所不见的。还需要提到的是,楚国酒器中曲柄的碗状斗或带流口与扁铲形的勺亦是非常有区域特色的器物。

至于春秋中期偏晚与晚期楚国铜器的纹饰,从总体而言,是与同时期中原铜器纹饰发展状况大致相近的,即亦以细密的蟠螭纹、蟠虺纹为主要纹饰形式,盖顶、颈部及器腹亦流行以三角形纹(或叶形纹)组成纹饰带的作风。此时期楚器纹饰中有特征的形式是喜在鼎足根部、耳部,器物的鋬、斗柄、匜流部之盖顶等部位堆砌细密的浮雕状的蟠螭纹或蟠虺纹,或在器壁上堆垛立雕状的扉棱。类似的修饰手段,在属春秋中期偏晚时的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青铜器上已有所体现(如鼎根部饰以浮雕状纹饰),但楚器上表现得更为普遍,而且纹饰更为繁缛、精细。淅川下寺 M2 出土的浴缶(M2:51)器表已镶嵌红铜动物纹与几何形花纹,这在镶嵌纹饰工艺发展史上也是较早的例子。有关此一时期楚器铸造工艺的成就与缺陷,可参见《淅川下寺春秋楚墓》一书之附录二,此不赘述。

四、长江下游地区

(一)舒城青铜器(附 邻近小国青铜器)

五十年代末以来,在安徽中部舒城及附近地区陆续有春秋时期的青铜器出土,这些铜器在器类、组合及形制上有独特之处,显示了一种区域性的青铜文化之存在。现将重要发现按出土铜器形制反映出来的年代早晚分列如下。由于这些铜器均是零散出土的,其年代的推测尚只能依赖于从器型上与中原地区及楚国铜器的比较来推定,显然是不够严谨的,有待于今后更多有关新资料的发现。

A. 1971 年肥西县红卫乡柿树岗村小八里出土鼎二、簋一、甗形盉一、盘一、匜一,四

环耳小方盒一(**图一二·一五七**)[1]。其出土之具体情况不详,但从此组器之组合情况看,特别是盘、匜各一相配,很像是出自一座墓葬。下文姑且以墓葬为其出土单位。

B. 1981 年肥西县金牛乡长庄村一座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出土铜器三件,有立耳鼎一、戈一、剑一(**图一二·一五八**)。墓室面积约 10.4 平方米,一棺[2]。

C. 1989 年六安县南端毛坦厂镇燕山村走马岗发现一座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室面积 11.8 平方米,墓内出土铜容器六件,计铜尊一、有盖鬲形盉一、甗形盉一、盘一、铜器盖一、斗一(**图一二·一五九**),此外有铜削柄一、青瓷碗一、硬陶罐一、残印纹陶器一[3]。墓中未出铜食器,因是农民挖出,似有流散的可能。

D. 1988 年舒城县河口镇西南一小山丘上发现近方形的较大型的竖穴土坑墓一座,墓室面积 38.6 平方米。墓内出土青铜器一组,计鼎四(平顶盖附耳圆鼎二,平顶盖、扁鼓腹、直立附耳鼎一,兽首附耳鼎一)、簋一、缶一、带流缶一、甗形盉一、器盖形器一(**图一二·一六〇**),同出有印纹陶罐二,青瓷盂一[4]。

E. 1959 年舒城县东 2 公里之凤凰嘴清理春秋墓葬一座,墓室近正方形,面积 8.4 平方米,墓内出土铜器一组,计有:带铉平顶盖附耳鼎二、兽首附耳鼎一、鬲三、缶三、甗形盉一(以上见**图一二·一六一**)、小罐一、盘形器一、盖形器一、曲尺形器一[5]。盉口有盖。

F. 1980 年在舒城县孔集乡九里墩清理了较大型墓一座,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室面积 28.3 平方米,此墓早期被盗,仅余铜容器及残件八件:鼎盖一、鼎足三、簋二、盉(仅存流口)一、敦一。此外尚余有甬钟四、鼓座一及兵器(包括矛、戈、戟、殳等)、车马器、工具等,陶器仅罐三[6]。

下面简要地讨论一下上述 A 至 F 六组器物的形制特征与年代。

A 组器,即肥西县红卫乡柿树岗村小八里墓葬出土的一组青铜器。此组内器物的年代似有早晚之别。所出铜鼎之一作双立耳、较浅的盆状腹,腹微圆鼓,圜底,平盖,中间一圆顶长方形环状捉手,两侧各以双圆形凹口容纳鼎耳,腹部饰勾连吐舌的龙纹。综合其形制特征看,此鼎当不早于中原春秋青铜器二期偏早,即不早于春秋中期偏早。同出匜形制较早,深腹、长流,上腹部饰带状三角形顶云纹,下腹部饰变形窃曲纹,年代可早到春秋早期偏早;盘作浅腹,上腹部生双柱与附耳相连接,腹与圈足分别饰窃曲纹与

[1] 安徽省博物馆编《安徽省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7 年。
[2]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肥西县金牛春秋墓》,《考古》1984 年 9 期。
[3] 安徽省博物馆、六安县文物管理所:《安徽六安县发现一座春秋时期墓葬》,《考古》1993 年 7 期。
[4]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舒城县文物管理所:《安徽舒城县河口春秋墓》,《文物》1990 年 6 期。
[5]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舒城出土的铜器》,《考古》1964 年 10 期。
[6]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学报》1982 年 2 期。

变形垂鳞纹，年代也可早到春秋早期偏早。同出瓦纹盖圆鼓腹簋，双半环耳极小，是中原簋制的变形，其造型特征与楚春秋青铜器中的簋，如赵家塝 M4:6（图一二·一四八:4）相近同，赵 M4 时在春秋中期偏晚。但此簋饰瓦纹，显示较早特征，所以其年代可能会早到春秋中期偏早。同出甗形盉上部作钵状，曲角状鋬柄只余根部缺上部，器身形近于光山宝相寺上官岗砖瓦厂黄君孟夫妇合葬墓（G2）出土的甗形盉（G2:A6，图一二·一三七:7），约在春秋中期偏早。综合以上情况看，出此组器的墓葬年代应在春秋中期偏早。

B 组器，即肥西县金牛乡墓出土器。鼎浅腹，双直立耳外撇，细高蹄足，内侧平齐，其形制与洛阳中州路 M2415:4 鼎形制同，纹饰位置与图案亦相近；同出剑作柳叶形，无格，柱脊，形制与中州路 M2415 所出柱脊剑亦相近，惟此剑茎部作扁茎，与中州路 M2415 柱脊剑以柱为茎不同。据此，此组器的年代可能与中州路 M2415 相近，即约在春秋中期偏早。

C 组器，即六安毛坦厂墓出土器。尊垂腹，体形矮宽，形制近于西周中期尊，颈部凸起，并饰顾首垂冠鸟纹一组，与形制显示的年代相合，惟西周中期尊未有颈部凸起的，亦罕见在颈部饰纹饰带的形式，可见此尊仍是本地之地方制品，或是西周时器的遗留，或是“仿古”制品。盘深腹，高圈足，形制亦不晚于春秋中期偏早。本组器中，鬲形盉与甗形盉之曲角状鋬均上卷，与上文所述河南光山宝相寺黄君孟夫妇墓出土的鬲形盉与甗形盉相近，黄君孟夫妇墓年代在春秋中期偏早。器物纹饰作窃曲纹与粗犷的蟠螭纹及带地区性的云雷纹。根据以上情况，C 组器的年代当在春秋中期中叶。

D 组器，即舒城河口墓出土器。鼎有盖，盖平顶，盖顶三曲尺形钮，附耳蹄足。平盖鼎与曲尺形盖钮在中原地区与山东地区都是在春秋中期偏晚后才出现的。此组器中亦出甗形盉，体形近同于上述六安毛坦厂墓出土同形器，但曲角状鋬作下卷，同形的盉亦见下文怀宁杨家牌器组，该组年代不早于春秋中期偏晚（详下文）。本组中已出现另两种带地方色彩的器类，即兽首形附耳鼎，无流与有流的圆鼓腹、平顶盖缶。此外，有盖鼓腹簋，腹部与上文所述春秋楚国铜器中的Ⅱ式簋形近，但圈足下已无小足，又已近于楚Ⅲ式簋，所以此簋介于楚Ⅱ、Ⅲ式簋间，其年代可能在春秋中期偏早之后，已近于中期偏晚。本组中出现的扁鼓腹、小口直立附耳鼎，与楚式鼎中的两类鼎形同，即楚式鼎中的盪（汤）鼎，在上文讨论楚器所引用的资料中，此类鼎是在春秋晚期偏早出现的。本组器纹饰仍有较传统的窃曲纹、变形的窃曲纹、S 形的双首龙，风格粗犷，但尚未有典型的细密的蟠螭纹。综言之，本组器多数器年代约在春秋中期中叶，少数器可能已到中期偏晚，墓葬年代约已在春秋中期偏晚。

E 组器，即舒城凤凰嘴墓出土器。鼎盖亦作平顶，耳部作弦纹夹圆点纹，均与 C 组平顶盖鼎同，惟蹄足略显高，兽首鼎形制亦同于 D 组。本组与 D 组同，也有缶与甗形

盉，但缶腹最大径上移，下腹斜收，底部有极矮的假圈足，盖的形制亦改为覆盆式，圈足状捉手；甗形盉之三袋足足跟较尖，裆已较D组同型盉为低、宽，腹侧之鋬不作曲角状而成简形（按：同出有“角状器”，疑是同出盉之断开的曲角状鋬前端）。鬲形制与甗形盉下部近同。本组器纹饰已出现细小的S形龙纹构成的纹饰带。从以上器物形制演化情况看，估计本组器的年代与D组相近而略晚，约在春秋中期偏晚，或春秋晚期偏早。

F组器，即舒城九里墩墓所出器，已多散失，残留的鼎足之一（16），细长外撇，鼎的器形当同于上述楚式鼎的Ba①Ⅲ式（或BbⅡ式），在年代上属于春秋中期或稍晚。同出的簠（60）相当于上述春秋楚国铜簠的Ⅱ式。此组器中尚有球形铜敦一件，盖上三环钮，底三矮蹄足，饰蟠虺纹，亦与春秋晚期中叶后的楚铜敦形同。球形敦在楚墓中正是在近春秋晚期中叶时才出现。从以上情况看，本组器年代当已在春秋晚期中叶或偏晚。至于墓葬本身年代当在此范围内，或稍晚。李学勤先生曾指出，大墓中所出窄援长胡三穿戈是多戈戟的一部分，曾在楚、随、吴、蔡等国出现，始见于春秋末，盛行于战国前期，舒城大墓年代在此范围内[1]。此外，发掘报告亦曾指出九里墩墓葬形制及出土物均与寿县蔡侯墓相似。这当是因为二者年代相近，且由于地域相近而在青铜文化上相融汇的缘故。

上面讨论的几组铜器出土地点皆在舒城周围不远（六安毛坦厂虽属六安但距舒城要近于六安），从典籍可知，春秋时此区域恰是群舒之所在。如《左传》文公十二年：“群舒叛楚。”郑玄注：“群舒，偃姓，舒庸、舒鸠之属，今庐江南有舒城，舒城西南有龙舒。”孔颖达疏：“《世本》：‘偃姓舒庸、舒蓼、舒鸠、舒龙、舒鲍、舒龚。’以其非一，故言属以包之。”可见舒原本是一大的亲属集团，后分化而为各部，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国家，各小国既有宗亲关系，又相互独立。各国都城之具体地点今已不能确指。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认为群舒之宗国大致在今舒城，而散居于舒城、庐江至巢县一带，其说大致可信，惟巢县在舒城东北，此一带尚未有春秋铜器出土，群舒辖地是否已东至巢县尚待证实。据《左传》，群舒先曾服属于楚，文公十二年（前615）叛楚，故楚“子孔执舒子平及宗子”。此后前601年楚灭舒蓼，“楚子疆之，及滑汭”。前574年楚灭舒庸。前548年楚又灭舒鸠。则大致自春秋中期偏晚至晚期偏早，群舒先后为楚灭。以上六组铜器中前五组（即A至E组）的年代，约在春秋早期偏早至晚期偏早，从年代范围上看，均可归属群舒，惟群舒之属，因群舒之各自方位尚未能详知，故诸组器之小国别，亦尚不能指出。

以上第六组（F组）铜器，即九里墩墓葬出土容器，在年代上已在春秋晚期中叶至偏

[1]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151—152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6月。

晚，此时群舒已灭亡，且墓中遗留下的铜器从形制及组合上看与春秋楚器相同，所以此墓似已非是群舒之墓，而很可能是楚国占领该地后封于此地之贵族（封君）之墓。当然还有另一种可能性，即据《左传》定公二年（前528），时舒鸠虽已亡（前548，即鲁襄公二十九年），但由于"桐叛楚，吴子使舒鸠氏诱楚人"。是舒鸠国亡，但其君主仍享有一定地位，如此则九里墩墓主人也可能是已附属于楚的群舒贵族。

从以上A至E五组器的形制看，A、B组较早，属春秋中期偏早，两组中铜鼎及B组之剑仍具有中原铜器特征。但至C组以后，即春秋中期中叶后，铜器在形制上已形成自己的独特风格，已与中原铜器有较大差别，出现像兽首附耳鼎、带曲角状鋬的甗形盉与鬲形盉、无流或有流的平顶盖缶，这几类有浓厚地域性的器物，表现出群舒铜器的独特风格。其中兽首附耳鼎，1974年在舒城五里乡金鸡墩也出土过一件[1]。但自D组铜器始，即自春秋中期偏晚后，群舒铜器中已出现楚式的铜器，如弇口椭圆形腹、直立附耳鼎，如楚式簋，或是受到楚国青铜文化影响的结果，这与史籍所记楚国势力对群舒加强控制的史实是相符合的。此外，与南方其它东周青铜文化情况相同的是，群舒铜器在器型上有"仿古"倾向，如立耳鼎的长期存在，六安毛坦厂出土的垂腹尊，又如青铜器纹饰中较长时间保留窃曲纹等传统纹饰皆是此种倾向的反映。

附　邻近小国青铜器

1982年在安徽怀宁东北金拱乡人形河南岸一丘岗上出土一组铜器，计容器六件（**图一二·一六二**）[2]，削四件。铜容器中有立耳、浅腹、高蹄足鼎两件，耳外撇；兽首附耳鼎一件，形制与上述群舒铜器兽首鼎同；甗形盉一件，曲角状鋬前端下卷，形同于上述舒城河口墓出土盉；匜一件，流口较直，浅腹，高蹄足；平顶盖、圆鼓腹缶一件，形制亦与舒城河口墓出土缶相近，惟器底稍内凹。所以，金拱乡此组铜器在年代上当与上述舒城河口器组相近。惟在纹饰已出现较细密的蟠螭纹，立耳鼎纹下出现垂叶纹饰带，可能比舒城河口器组稍晚，所以此组铜器年代约在春秋中期偏晚至晚期偏早。怀宁在桐城西南，铜器出土地点又在怀宁东北边缘，宋以前曾为桐城县辖治，而桐城在春秋时为桐国都城之所在。简报推测此组铜器属于桐国器物是可能的。《左传》定公二年（前508）记"桐叛楚"，可见桐国直至春秋晚期偏晚时仍存在。

由本组铜器器类与形制可知，桐国铜器与群舒可归属同一青铜文化系统，有较强的地区特征。立耳鼎的存在，也表现出一定的仿古倾向。

1975年在安徽寿县枸杞乡肖严湖堤南侧一边长1米的方形土坑中出土一组铜器，

[1] 安徽省博物馆编《安徽省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7年。
[2] 怀宁县文物管理所：《安徽怀宁县出土春秋铜器》，《文物》1983年11期。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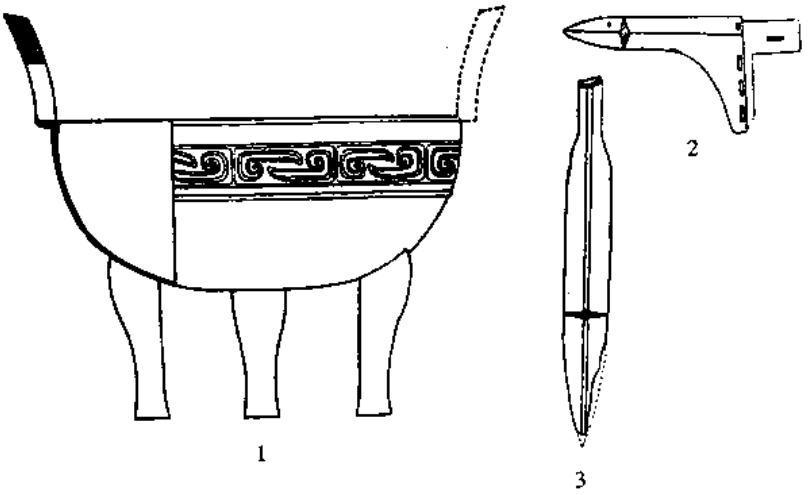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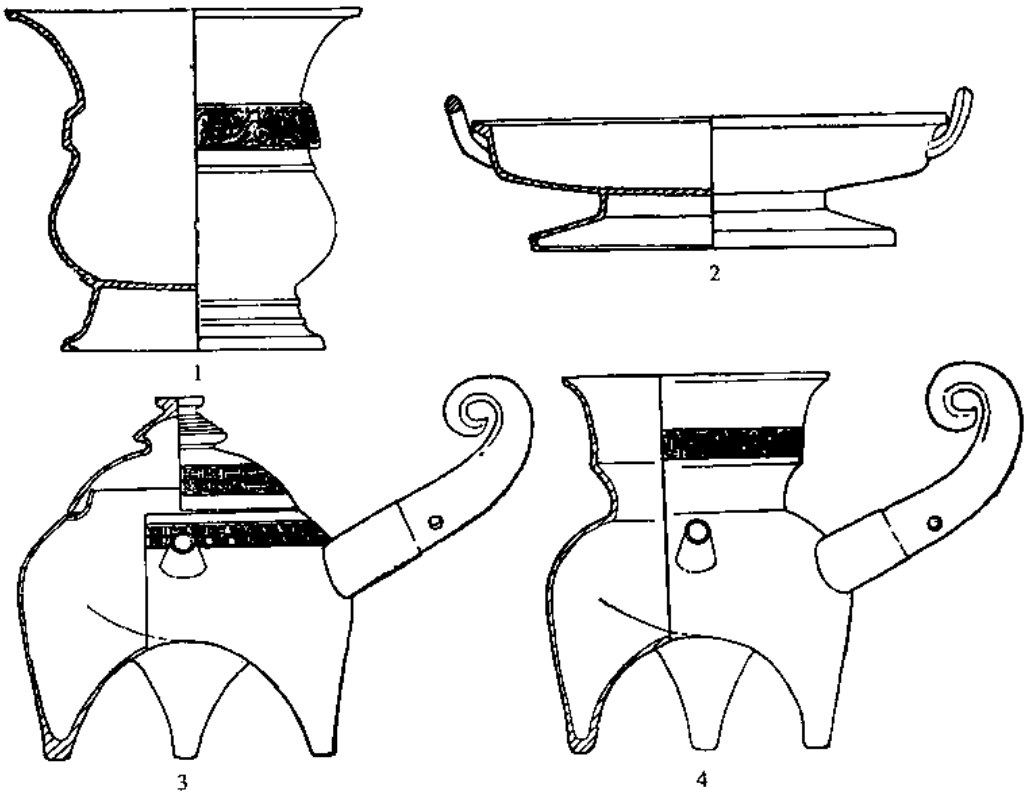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五七　1971 年肥西红卫村柿树岗村小八里出土青铜器(部分)

1. 鼎　2. 甗形盉　3. 匜　4. 小盒形器　5. 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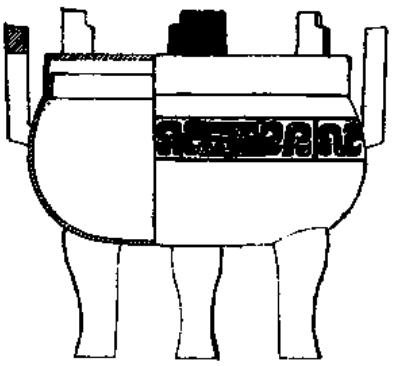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五八　肥西县金牛乡长庄村墓出土青铜器

1. 鼎　2. 戈　3.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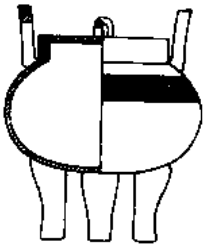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五九　六安县燕山村走马岗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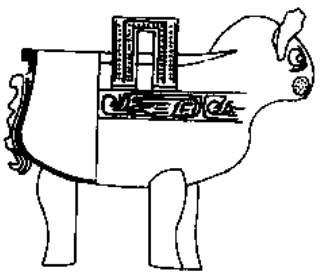
1. 尊　2. 盘　3. 鬲形盉　4. 瓿形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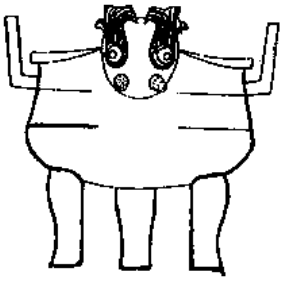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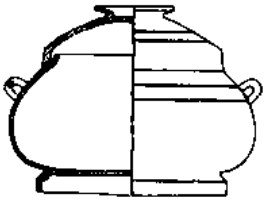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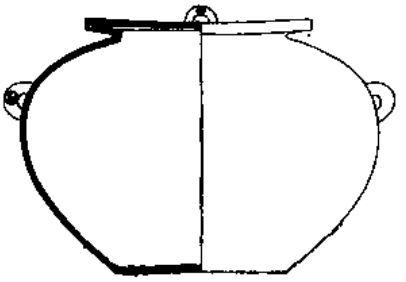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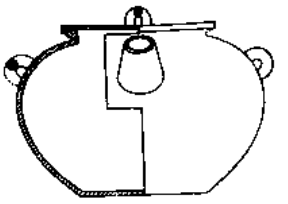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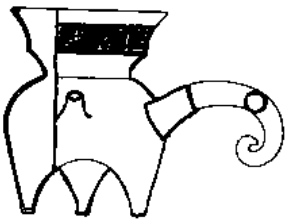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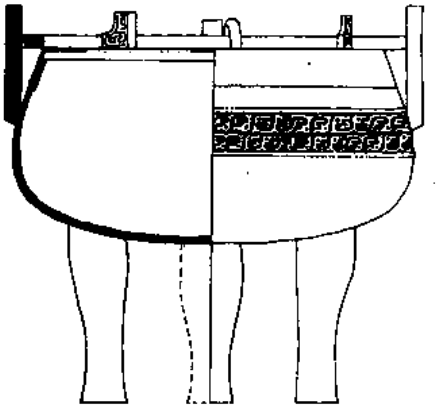
6



7

图一二·一六〇　舒城河口镇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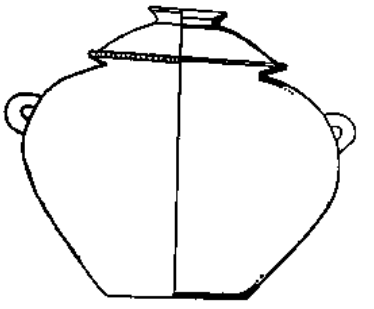
1、2. 鼎(1、8)　3. 兽首鼎(11)　4. 簋(3)　5. 缶(4)　6. 带流缶(10)　7. 甑形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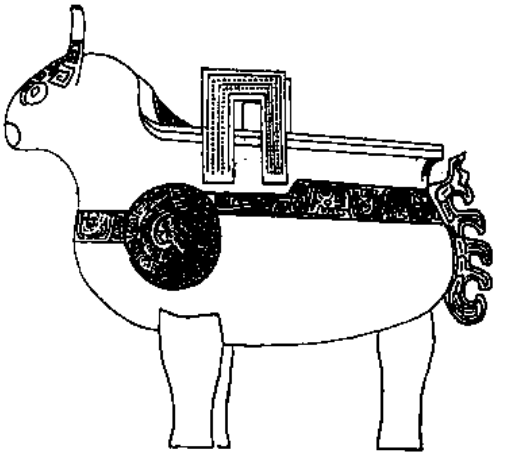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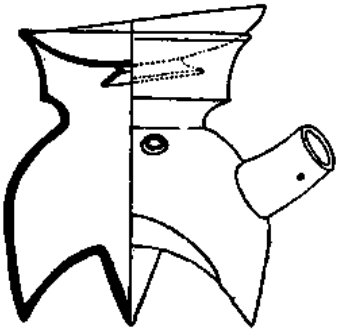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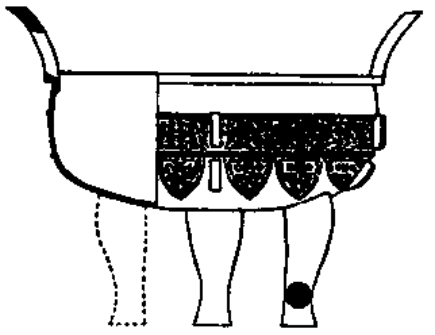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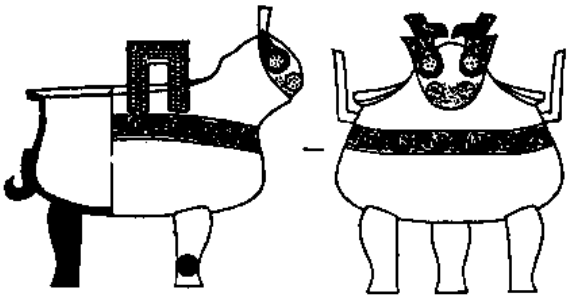
5

图一二·一六一　舒城凤凰嘴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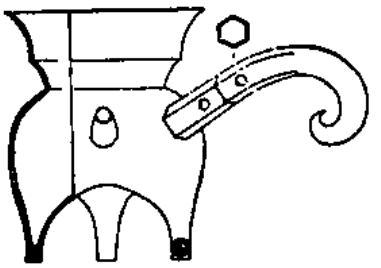
1. 铉鼎　2. 兽首鼎　3. 鬲　4. 缶　5. 甗形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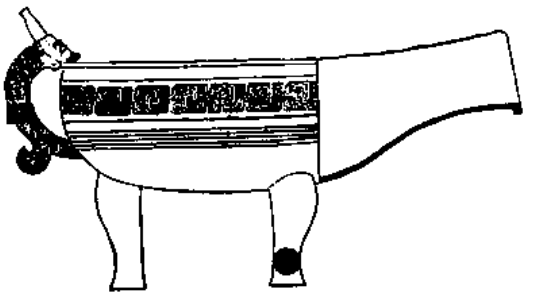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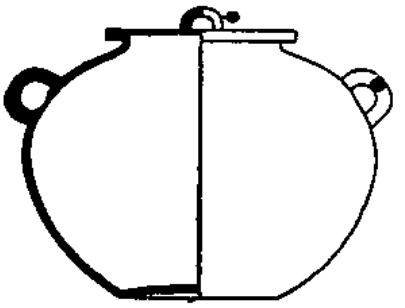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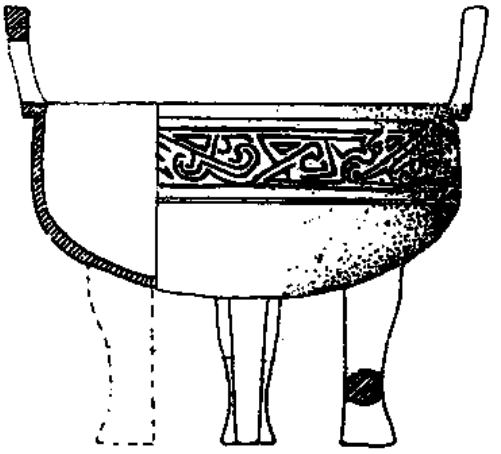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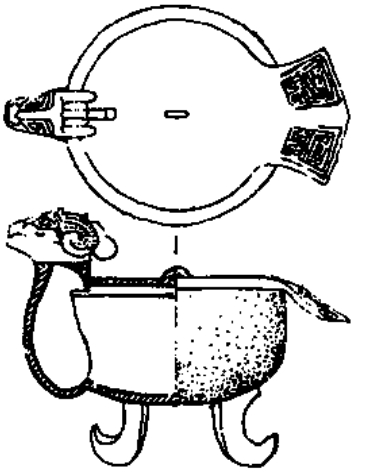
5

图一二·一六二　怀宁东部金拱乡人形河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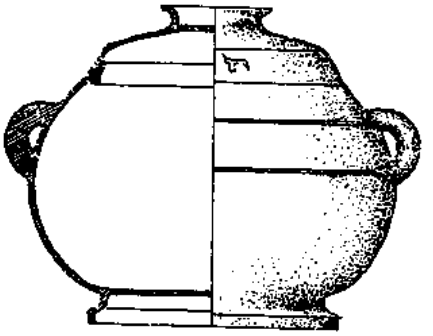
1. 鼎　2. 兽首鼎　3. 甗形盉　4. 匜　5. 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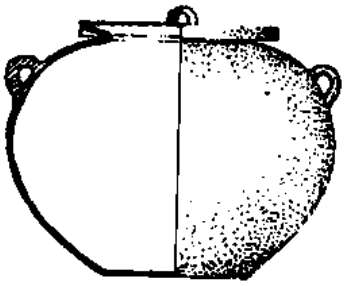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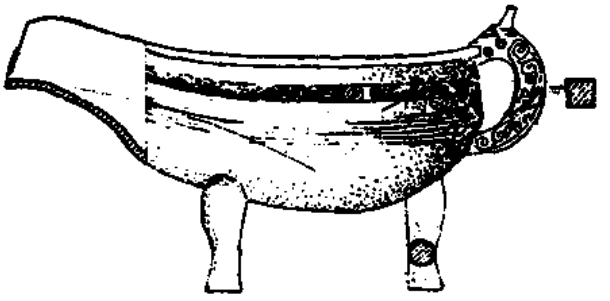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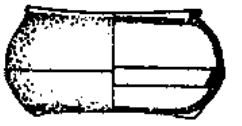
3



4



5



6

图一二·一六三　安徽寿县枸杞乡肖严湖土坑墓出土青铜器

1. 鼎　2. 兽首鼎　3. 簋　4. 缶　5. 匜　6. 方盒形器

计立耳鼎一、兽首鼎(简报作"羊尊")二、簋一、缶二、匜一、方盒形器一(**图一二·一六三**)[1]。鼎形制亦作立耳鼎,浅腹、高蹄足;簋是楚式的,近同于上述春秋楚器中的Ⅲ式簋;缶与群舒铜器中平顶盖圆鼓腹缶同;兽首(羊首)鼎与群舒器近,但作三钩形足,盖部与兽首相对一侧有扇形尾饰下垂。从缶与楚式簋的形制看,肖严湖此组器的年代当在春秋中期偏晚。此组器某些器类形制特异,如上述兽首鼎、方盒形器,纹饰中斜角云纹也很特殊,铜匜腹部饰五道弦纹,皆有地方特征。寿县在春秋时曾为州来国所在。《春秋经》昭公十三年:"吴灭州来。"时在前529年,故肖严湖铜器很可能是州来器。其与楚、群舒相邻,故在具自己独特作风外,亦带有某些楚与群舒铜器之风格。

(二)皖南青铜器

这里所言皖南是指安徽东南部之长江以南地区,而春秋青铜器则主要出土于铜陵、青阳、繁昌及宣城(今宣州市)一带。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在这一区域内先后有多批青铜器出土,其中较重要的发现有如下诸组(地名或墓葬名后为该地点出土的青铜器器类及组合形式)[2]:

A. 1972年繁昌县孙村镇窑上:鼎三(立耳垂腹鼎一、立耳浅圜底腹鼎一、附耳半球形腹鼎一)、匜一及戈一、矛一、凿一(**图一二·一六四**)。

B. 1979年繁昌县城关汤家山(山顶)墓:鼎六(方鼎二、立耳浅半球形腹圆鼎二、扁鼓腹附耳罐形腹鼎二)、甗一、簋一、盘二、鸟首形杆首二、甬钟一(**图一二·一六五、一六六**)。

C. 1972年铜陵市西湖轮窑厂:鼎二(立耳垂腹鼎一、立耳浅圜底腹鼎一)、甗一、甗形盉一(**图一二·一六七**)。

D. 1989年铜陵市北郊谢垅(椭圆形土坑):鼎二(立耳鼎一、平顶盖附耳鼎一)、甗一、匜一、甗形盉一(**图一二·一六八**)。

E. 1979年青阳县庙前汪村墓:鼎二(附耳鼎一、扁鼓腹附耳罐形鼎一)、尊二(龙耳尊一、兽形尊一)、盘一(**图一二·一六九**)。

F. 1971年铜陵市车站:附耳罐形鼎一(**图一二·一七〇:1**)。

G. 繁昌县赤沙乡新塘:曲喙罐形腹盉一、甗形盉一(**图一二·一七〇:2、3**)。

上举诸组青铜器的年代,同样是因部分未必出于墓葬,可能是窖藏,部分虽出于墓葬,但因非处于墓群,没有其他作断代可资参考的资料,因此诸组铜器的年代也只能靠与中原及相邻区域的铜器形制作比较来推定,故尚带有较多的推测性。

[1] 寿县博物馆:《寿县肖严湖出土春秋铜器》,《文物》1990年11期。

[2] 安徽大学、安徽省考古研究所:《皖南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2006年。

以上诸组多数均具有两类铜器，一类是源于中原青铜器的器型，一类是带有区域特色的。依靠前者可以粗略推知各器组的年代（部分器组中有少数早期器物，年代以较晚的器物定），大致而言：

A、B 组约在春秋早期偏晚。

C、D 组约在春秋中期。

E、F、G 组约在春秋晚期。

除以上诸组外，1987 年清理的铜陵市金口岭 M2 出土有甗形盉一（图一二·一六八:6）以及钟、剑、矛各一，甗形盉的上部似皖南器群中以上 C、D 组中甗甑部的压缩，其纹饰也具有 E 组的形式与风格，其年代当已在春秋中期偏晚至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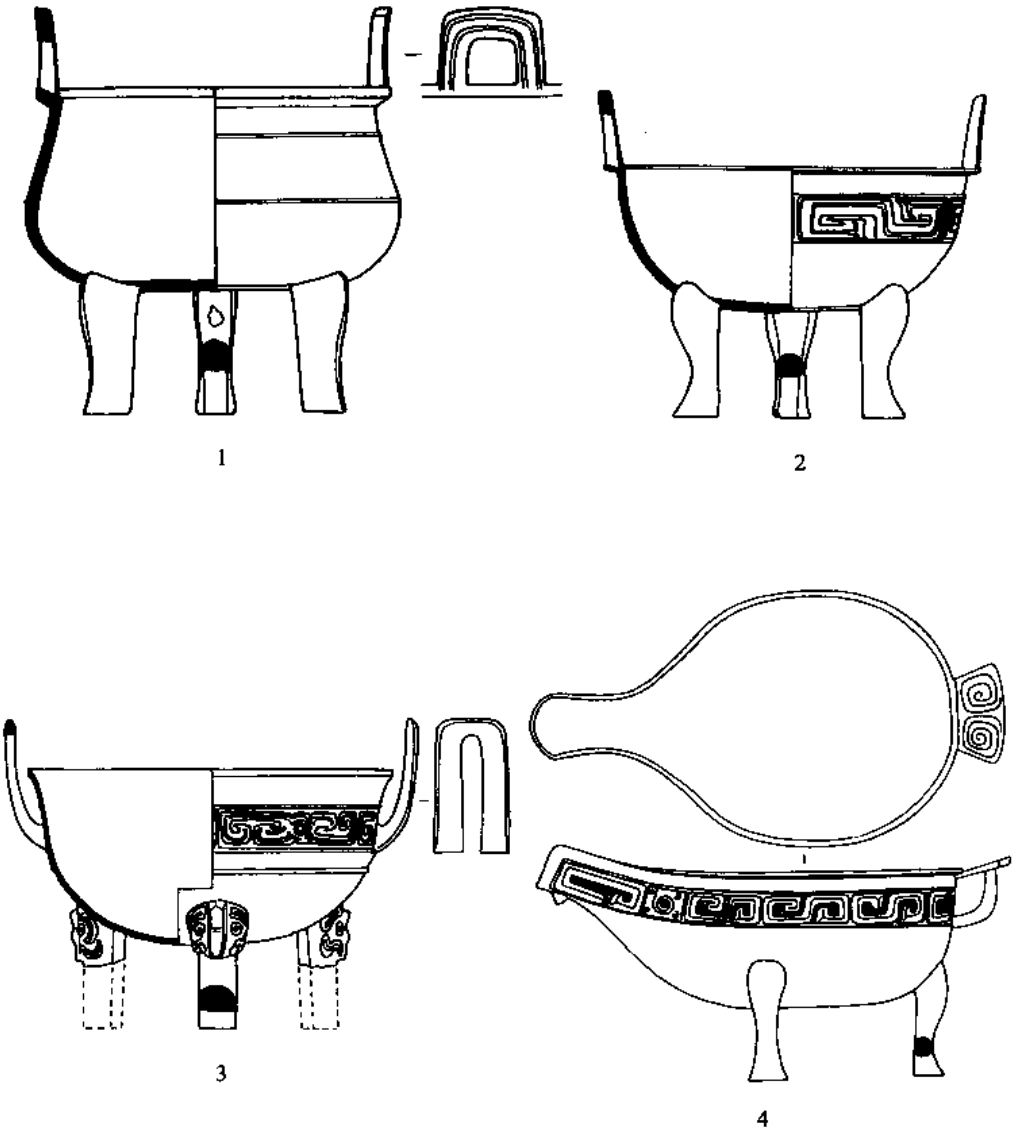
铜陵、青阳、繁昌一带虽在皖南之长江以南，但紧邻长江，隔江与上述群舒青铜器分布地区相望，所以此一区域春秋青铜器与群舒青铜器在常见器类与形制方面多有相同之处。如以春秋为一整时段作比较，则二者共有的常见器类、器型有：中原式的或明显从中原式演化的器型，如立耳浅腹圜底盆形腹鼎、附耳平顶盖盆形腹鼎及盘、匜；与楚式器形近或加以变形的器型，如扁鼓腹附耳的罐形腹鼎；具有皖中、皖南区域特点的器类与器型，如带鋬的甗形盉。但二者也有各自仅有的器型，如群舒铜器群中的兽首附耳鼎、鬲形盉（六安燕山村走马岗墓出土），楚式的无流或有流的平顶盖缶与有盖双小半环耳簋；皖南器群中的中原式（或加以变形的）方鼎、甗、管状流罐形腹盉（繁城汤家山墓出土），兽形尊（青阳庙前镇汪村墓出土）。

从纹饰上看，二者有共同性，即多数纹饰的母题源于中原器物，但都加以不同程度的变形，特别是尤喜用窃曲纹及顾龙纹的变形，而且至春秋晚期时都有向细密化、繁缛化发展的趋势，显然是与中原自春秋中期后蟠螭纹兴盛带来的风格相应，在图案上也出现纠缠绞结的龙纹或变形的龙纹。春秋中晚期时，二者的器物均有在器壁上饰以连续的钩状扉棱的作风。但二者似又有某些区别，例如群舒青铜器在春秋早期具有对称的粗犷的卷鼻龙纹，而皖南的器物尚未见到；二者变形的窃曲纹等纹样的单元形式也多有不同。

因此，皖南、铜陵、青阳、繁昌一带青铜器似与群舒系统的青铜器有一定的差别，皖南青铜器似不宜简单地归入群舒青铜器系统，当如李伯谦先生所言“皖南出土的青铜器有明显的地域风格，为当地铸造是毫无疑问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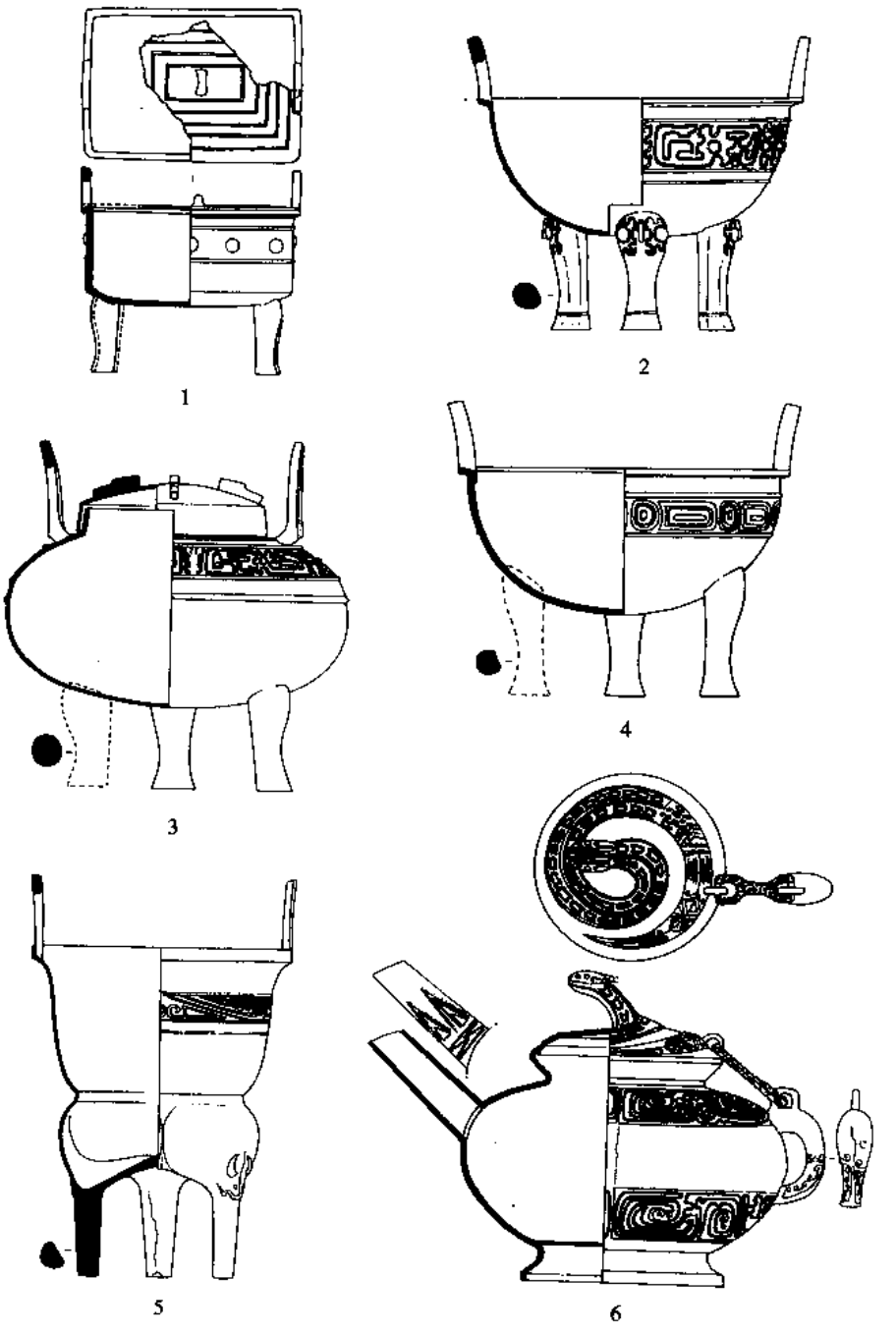
在皖南青铜器群分布区域与群舒青铜器群分布区域之间，也出土过其他有浓厚区域特征的器物，如 1994 年安徽桐城高桥镇长岗村窖藏中出土有中原式立耳浅腹圜底盆

[1] 李伯谦：《〈皖南商周青铜器〉序言》，文物出版社 20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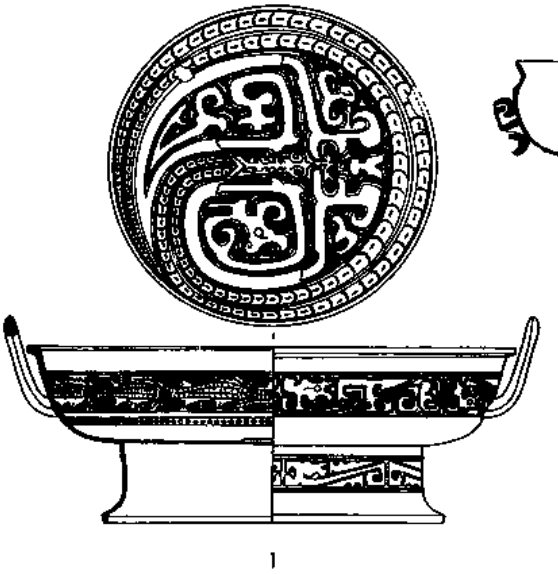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六四　1972 年繁昌县孙村镇窑上出土青铜器

1—3. 鼎　4. 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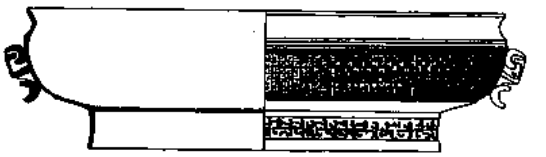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六五　繁城汤家山墓出土青铜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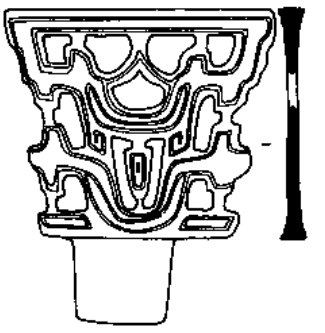
1. 方鼎　2、4. 圆盆形腹鼎　3. 罐形腹鼎　5. 瓿　6. 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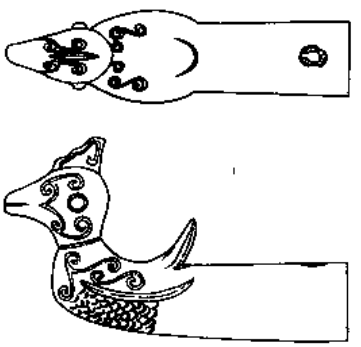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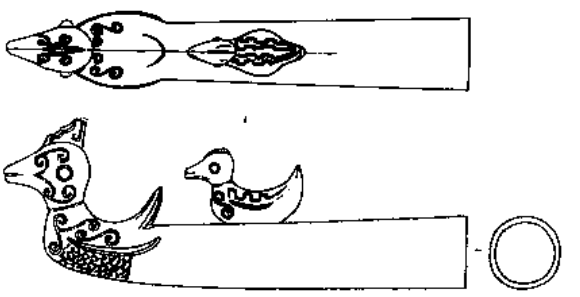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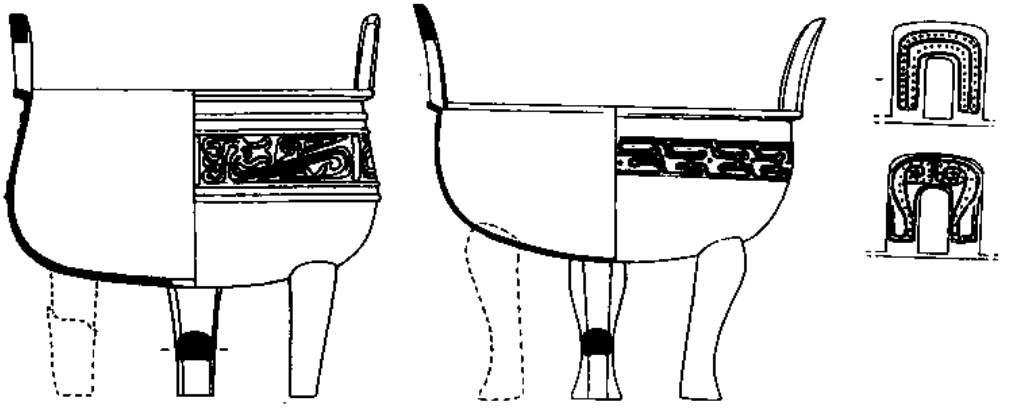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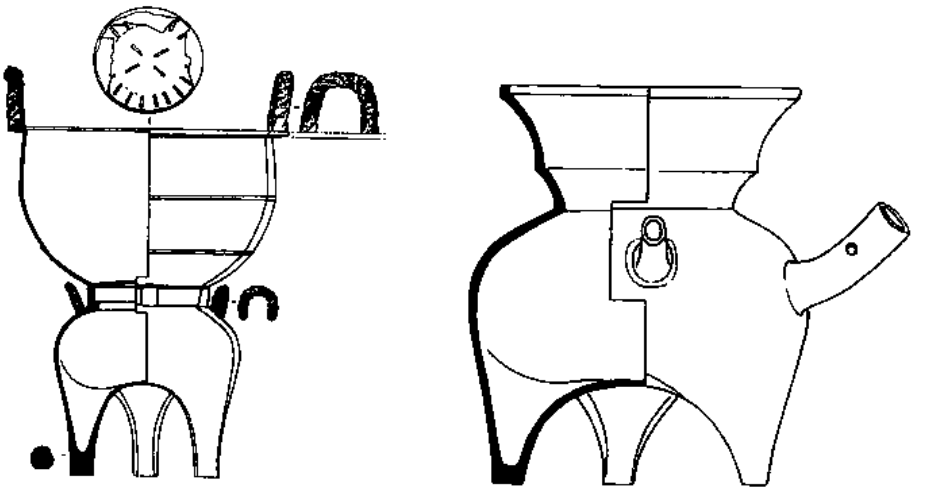
5

图一二·一六六　繁城汤家山墓出土青铜器(二)

1. 盘　2. 盘形簋　3. 透雕形饰件　4、5. 鸟形竿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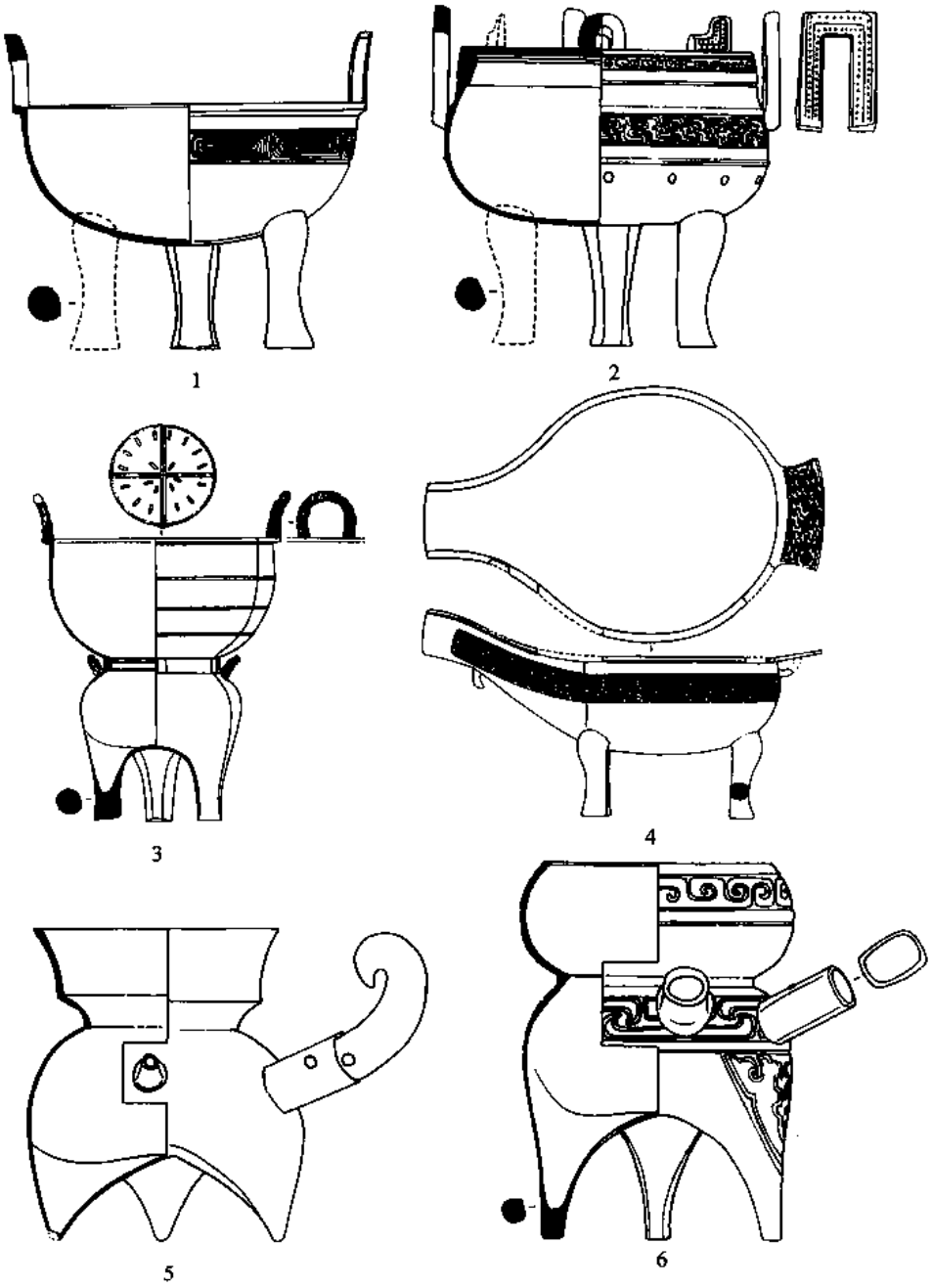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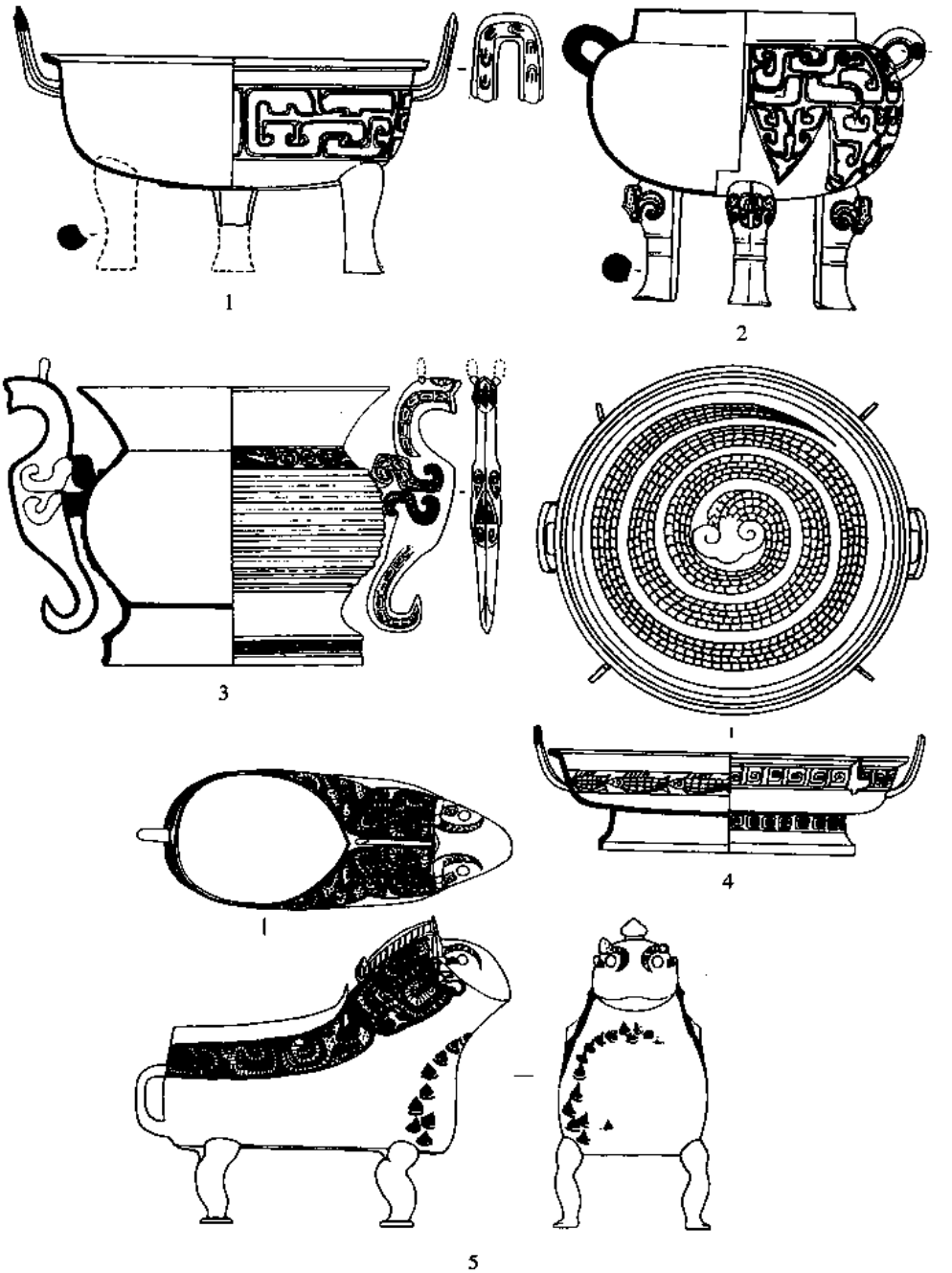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六七　1972 年铜陵县西湖轮窑厂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甗　　4. 甗形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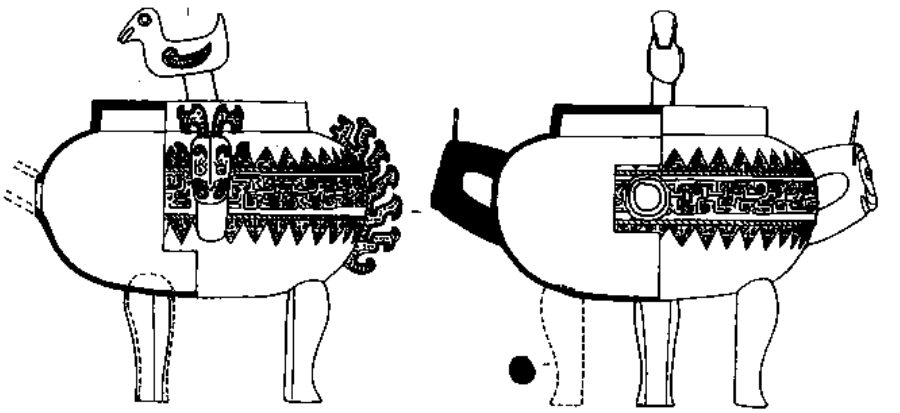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六八　铜陵市北郊谢垅与铜陵市金口岭 M2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甗　4. 匜　5、6. 甗形盉
（1—5. 铜陵市北郊谢垅出土　6. 铜陵市金口岭 M2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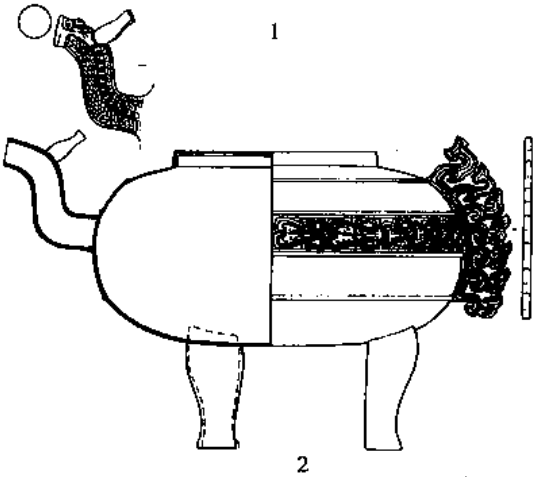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六九　青阳县庙前镇汪村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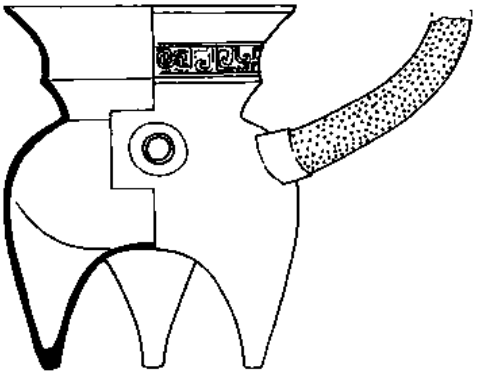
1、2. 鼎　3. 龙耳尊　4. 盘　5. 兽形尊



1



2



3

图一二·一七〇　铜陵与繁昌出土的青铜器

1. 双半环耳罐形腹鼎(1971年铜陵市车站出土)　2. 盉　3. 瓿形盉
(2、3. 繁昌县赤沙乡新塘出土)

式鼎与双兽形耳的折肩小口尊，其与皖南器物中的双兽耳尊有类似的风格[1]。

从群舒器类与器型中有楚式器的影响来看，群舒当是因地域因素而与西边的楚有较多的联系。而处在长江以南的皖南青铜器中基本未见楚式器的影响，乃是因袭自西周以来皖南与今江苏宁镇地区吴早期文化遗存关系密切的传统，顺长江而向东北，与宁镇地区春秋早期吴文化有所交往。如上举繁昌汤家山山顶墓葬所发现的铜器中即出有吴式的盘形簋（图一二·一六六:2），腹极浅而宽，而侧带扉棱，除束颈、侈口与盘不同外，余形制均与盘相近，此种形制的盘形簋在处于吴国中心区域或邻近地区的江苏无锡、丹阳等地区也有出土。此外，繁昌以南不远的南陵之三里乡荣林村还出土过吴王光（?）剑[2]，也是春秋皖南与吴文化相互联系的表徵。

（三）吴国青铜器（附　六合程桥墓地出土青铜器）

按典籍记载，西周时期吴国的都城在今苏州一带。然在本书第十一章讨论江苏镇江地区与安徽屯溪出土的西周铜器时曾言及，今宁镇与皖南地区出土的西周铜器，可能属于吴国早期文化遗存，而现已发现的无锡、苏州一带太湖流域的，应属于吴国的青铜文化遗存则多已是春秋时期的。上述考古资料对于搞清吴国历史面貌自然是有重要意义的。

有关春秋时期吴国铜器的资料较零散，有铭青铜器较少，尚未发现出有较多青铜器的墓葬群，因此对春秋吴国青铜器的认识并不系统，器物的年代主要是依据器型与中原、楚国等地区青铜器的比较来推定。下面先简要地列举有关的重要发现，并试论其年代，最后再在此基础上概括春秋吴国青铜器的特点。

上文曾言及皖南繁昌所出盘形簋于无锡、丹阳也有出土。1979 年在无锡港下乡北周巷即出土有两件此型簋（图一二·一七一）[3]，器物出于窖藏，形制与繁昌簋近同，惟腹部两侧作套环形耳，纹饰也与繁昌簋相同，似是一种由变形的小龙纹上下勾连形成的格状夹 S 形曲线的纹饰。同型的簋在 1976 年江苏丹阳司徒乡发现的青铜器窖藏中亦有出土[4]，如简报中定为“Ⅴ式的簋”（图一二·一七二:6），其纹饰也与以上繁昌、无锡出土的簋相同，均是春秋早期的器物。无锡、丹阳皆位于吴国之中心或与中心邻近的地区，出土青铜器属吴国青铜器的可能很大。由于繁昌器组含有吴式簋，故有的学者将繁昌器组亦归为吴器[5]，但繁昌器组属于皖南类型，这个问题还需要作综合思考。在丹阳

[1] 江小角：《桐城出土春秋时期青铜器》，《文物》1999 年 4 期。
[2] 安徽大学、安徽省考古研究所：《皖南出土商周青铜器》图 132，文物出版社 2008 年。
[3] 冯普仁：《无锡北周巷青铜器》，《考古》1981 年 4 期。
[4] 镇江博物馆、丹阳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阳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文物》1980 年 8 期。
[5] 肖梦龙：《试论江南吴国青铜器》，《东南文化》第 2 辑。

司徒乡铜器窖藏中含有西周吴器，此已经在第十一章中论及，但其中也含有一些春秋青铜器（图一二·一七二），除上述浅腹簋外，计有几件束颈、鼓腹大的簋（简报所定Ⅱ、Ⅲ、Ⅳ式簋）以及立耳、浅腹、高蹄足鼎（简报所定Ⅱ式、Ⅳ式鼎），双附耳不高出口沿的深腹高圈足盘（简报所定Ⅱ、Ⅲ式盘），扁圆腹的双环耳瓿。其中除立耳鼎外，皆是吴国有地域特征的器型，其年代均当不晚于春秋中期偏早。

春秋早期的吴国铜器除以上所提到的诸器外，还应该举出七十年代在南京浦口三河乡长山子发现的窖藏铜器，有容器与兵器（图一二·一七三）[1]。容器包括鼎一、鬲三。鼎立耳，腹较浅，高蹄足，与中原时期春秋早期形制同。三件鬲中两件附耳鬲（简报所定Ⅱ式鬲之一、二，图一二·一七三：2、4）均有较高弧形裆，一件细长蹄足外撇，另一件束颈、折肩，细长蹄足直立。此二鬲形制不见于中原与其他地区，应属吴地特殊的器形。出土的铜矛叶作曲刃，三角形锋，戈内极窄长，亦均极有特征。

春秋晚期吴国青铜器相对春秋早、中期铜器出土较多，且多出在墓葬中，下面概述之：

1984 年在大港至谏壁间的最高峰丹徒北（背）山之顶部发掘了一座较大型墓葬。墓室已被盗，仅长条形墓道内余下部分铜器，计鼎三、缶二与镈五、钮钟七、镎于一（图一二·一七四）[2]。钟、镈为“舍（舒）王之孙寻楚獸（胡）之子甚六”之器，三鼎中有一鼎亦为甚六（或其族人）所制，皆属于群舒器。余二鼎深腹，腹壁较直，近底部圆曲内收，盖拱起，子母口，蹄足细而直，与中原时期春秋晚期鼎形同，与春秋晚期偏早的楚鼎亦相近，但楚鼎凡拱形盖者均不作子母口，而是以口沿下一道凸弦纹承盖。两件缶形制与春秋晚期楚器中的尊缶相近（7 号缶有铭文，作器者人名被刮掉），属于酒器。此组器的年代从鼎的形制看，当在春秋晚期偏早。此墓中一重要发现是出土了一件长 229.4 厘米的青铜“鸠杖”（图一二·一七四：6），联系墓葬规模，可知墓主人是吴国的王室贵族。

1980 年在吴县枫桥乡何山（位于苏州城西 10 公里）西南麓清理墓穴一座。出土鼎五、簋二、镈一、缶一、盘一、匜一以及兵器、车马器[3]。镈为“楚叔之孙途”制，自名为“盉”，缶为楚式浴缶，匜亦为楚式，属上述楚器中的Ⅱ式匜。鼎中有三件（简报定为Ⅰ式，图一二·一七五：1）与以上丹徒北山顶出土的有盖鼎形近，鼎足仍较直。另两件立耳、浅腹、三扁长足外撇，属于所谓“越式鼎”（图一二·一七五：2、3）。盘浅腹、敛

[1]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南京浦口出土一批青铜器》，《文物》1980 年 8 期。
[2] 江苏丹徒考古队（张敏、刘丽文）：《江苏丹徒北山顶春秋墓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88 年 3、4 期。
[3] 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县何山东周墓》，《文物》1984 年 5 期。

口、平底、四环耳衔环(图一二·一七五:4),亦较别致。综合以上情况,此墓所出器物部分属于楚器,因某种原因(掠获)归属墓主人,属于吴器的仅是简报定为Ⅰ式的三鼎与两件越式鼎、一件盘,器物的年代当与北山顶墓相近,约在春秋晚期偏早,墓葬亦属此时。

1979年丹徒谏壁粮山于平整路面时出土铜器一组,有可能出自在当地流行的土墩墓。铜器计有鼎三、甗一、罍一、匕一[1]。三鼎中一件为深腹、有盖、子母口附耳鼎,与以上丹徒北山顶、吴县枫桥出土吴国有盖铜鼎属同型,但腹已较浅,三足更细长且明显外撇(图一二·一七六:1),形制近于楚器中的BbⅡ式,惟口的形状有异。余二鼎均"越式鼎"(图一二·一七六:2、3)。罍敛口、无颈、深腹,平底接三小蹄足,双兽耳衔环及纹饰皆与长治分水岭M270出土罍近似,亦作网络纹(图一二·一七六:4)。甗为深腹甑与三足釜之结合,釜上腹有进水之注口(图一二·一七六:5),显然亦是吴地的产物。此组器的年代当已在春秋晚期偏晚。

1985年在镇江谏壁镇东南之王家山一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内出土一组铜器,墓坑曾遭破坏,铜器所余有"越式鼎"形温食器一、镬一、鉴一、盘一、匜一、虎子形器一及炉一、镎于一、勾镬一(图一二·一七七),兵器有三戈戟及矛[2]。盘与以上吴县枫桥所出盘形近,惟仅二环耳衔环,盘、匜均作平底,匜腹已作横长,腹平面为椭圆形、带环形鋬。此座墓的年代已在春秋末期,铜器年代相同或稍早。墓中出有一件青铜虎子形器,是此时期铜器中极为罕见的。

1975年在苏州虎丘乡新塘村千墩坟发现土坑竖穴墓一座,出铜鼎二、豆一、镬一、缶(简报称壶)一、盘一、匜一[3]。鼎的形制与谏壁粮山出土深腹、有盖鼎同,足亦明显外撇(图一二·一七八:1)。匜的形制近同于以上谏壁王家山墓出土匜(图一二·一七七:5)。豆有盖、高柄(图一二·一七八:2),近于中原春秋晚期形制。缶的形制与北山顶出土尊缶形近,亦属于春秋晚期之楚式缶,惟颈稍短而粗(图一二·一七八:3)。综言之,此组器年代可能属春秋末期,约是吴器。

春秋时期吴国铜器除以上所举诸器组外,在镇江地区还有较多零散的铜器出土,有关情况可参见刘兴《镇江地区近年出土的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5辑)。

根据上文所列举的出自窖藏与墓葬的吴国铜器情况,可以将春秋时期吴国铜器的特点概括如下:

A. 春秋早、中期吴国铜器在墓葬中的组合形式因资料缺乏,不能详知。春秋晚期

[1] 镇江市博物馆:《江苏丹徒出土东周铜器》,《考古》1981年5期。
[2] 镇江博物馆:《江苏镇江谏壁王家山东周墓》,《文物》1987年12期。
[3] 苏州博物馆考古组:《江苏苏州虎丘东周墓》,《文物》1981年11期。

的组合形式与中原不同，中原此时期常见的鬲、簋、敦、铜、壶等器类均未见于吴器。在组合上与楚器多有相近处，如食器有鼎、簠，酒器有尊缶与镦，水器有盘、匜，但也有与楚器组合不同处，像甗、罍、鉴、豆等器类均未见于楚器。所以，初步看，春秋晚期吴器的组合吸收了中原与楚器的部分器类，而形成了自己较独特的方式，食器以鼎、簠为主或有甗，末期出现豆，酒器有尊缶、镦、罍，水器有鉴、盘、匜。与楚国铜器相同的，在组合中也常将他国器物作为组合成分。

B. 春秋吴国铜器在器形上可分为三个系统。其一，是中原系统铜器，如春秋早期的浅腹、立耳、高蹄足鼎，晚期的带拱形盖的附耳、深腹鼎及簠、豆、鉴（如寿县蔡侯墓出土之吴王光鉴）等；其二是受楚器影响而制作的属楚器系统的器型，如尊缶。晚期末叶时鼎之蹄足极度外撇的作风可能也是受楚鼎的影响。但相对而言，吴器受楚器影响似并不深刻。其三是吴国自己有特色的铜器。如上文提到的：春秋早期不同型式的浅腹、束颈簋，双附耳不高出口沿的深腹盘，扁圆腹的双环耳瓿，春秋晚期的浅腹、三扁足外撇的“越式鼎”，高弧形裆、附耳、细长蹄足的鬲，甑、釜结合（带流注）的甗，深腹、无颈、底接三小蹄足的罍，平底、环耳衔环的盘，平底横长带环形鋬的匜等。吴国的兵器中以矛的形制最富地方特点，窄叶形叶，长銎口部有方形凹口（**图一二·一七三：5**）。吴国的兵器质量精良，可以铜剑为代表，名贵之剑饰满几何状花纹。

C. 青铜器纹饰方面，在春秋早期多延续中原西周晚期纹样形式，只略加改造；晚期时已盛行与中原相同的蟠螭纹、蟠虺纹，或细密的S形小龙纹。这说明从风格与形式上看，吴器仍大致与中原青铜器纹饰发展是同步的。春秋吴国青铜器也具有与中原及其他地区铜器不同的纹样，这主要流行于春秋早期，如饰于浅腹盘形簋上的由小龙纹相互勾连形成的格状夹S形曲线纹饰（**图一二·一七一：1**），由变形夔纹相勾结形成的所谓“云形夔纹”（**图一二·一七二：5**）等。至春秋晚期，纹饰上的地方特点已不强。

附　六合程桥墓地出土青铜器

最后要说明一下与吴国青铜文化有关系的三组铜器，即六合程桥墓地出土的铜器。六合县在南京北，已处于所谓吴文化圈的边缘。今六合一带即古棠邑所在，春秋晚期曾为楚伍尚食邑，吴诸樊二年（前559）楚伐吴，曾屯兵于棠（见《左传》襄公十四年），知此时该地尚属楚，同年，吴人败楚，此地又归吴。这由六合程桥东周墓地的发掘可以证明。

程桥镇在六合县西南约10公里，1964、1972、1988年在镇东边的陈岗坡地一百米长距离内三次发掘春秋墓葬，并出土了一批青铜器[1]，此三次发掘的墓葬分别编号为M1、

[1]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考古》1965年3期；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二号东周墓》，《考古》1974年2期；《江苏六合程桥东周三号墓》，《东南文化》1991年1期。

M2、M3，所出铜器的组合（三墓中有一些器物是非考古发掘出土，乃乡民挖出，后由南京博物院等单位征集并清理墓穴，故以下组合未必是原貌）如下：

M1：鼎一、缶一（图一二·一七九：3、7），编钟九（图一二·一七九：10），兵器、车马器。

M2：鼎三（图一二·一七九：1）、匜一，编钟七、镈五，兵器、车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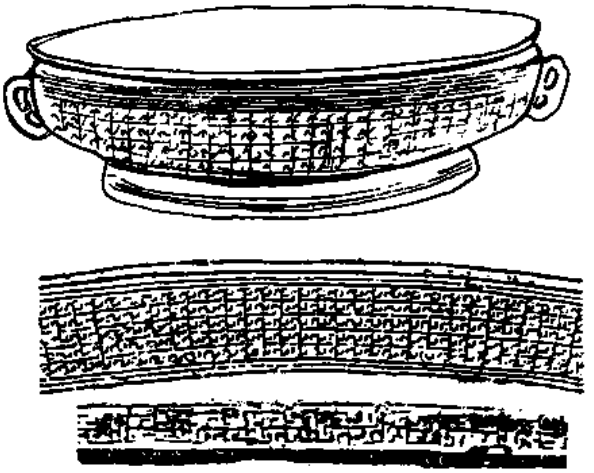
M3：鼎二、甗一、簋一、铜一、盘一、匜一（图一二·一七九：2、4—6、8、9）、勺一，兵器。

M1 所出编钟有铭文，作器者是“攻敔（吴）中（仲）冬（终）戒之外孙坪之子臧孙”。M2 出土编钟正面有铭文，但多锈渺不清，其中 6 号编钟旧读为“旨赏□□□之甬钟”，“旨”可能是“平”字。M3 出土的簋、盘、匜皆有铭文，由簋铭知其为“曾子义行”所制，盘乃“工虞（吴）大叔䜌”所制，匜铭曰：“罗儿□□[曰余]吴王之姓子，臧公□坪之子择厥吉金，自作盥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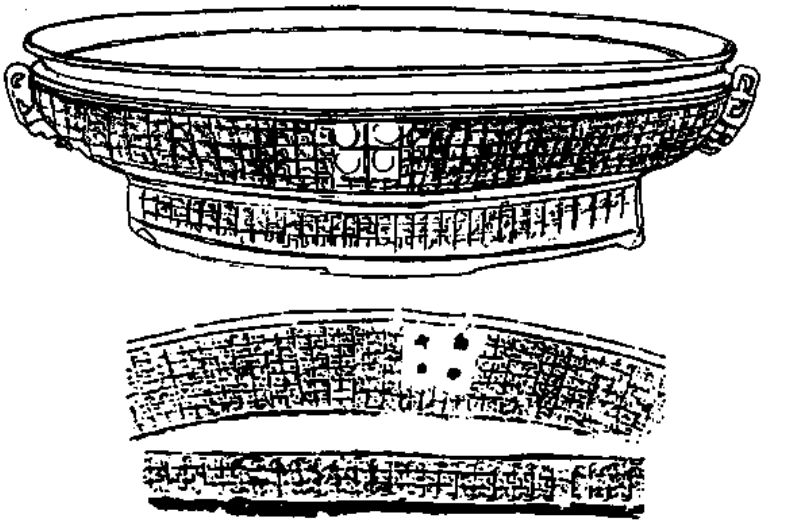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铭文内容，可以认为此一墓地即是臧氏家族之墓地，一号墓与三号墓墓主人（罗儿）皆自称臧公坪之子，则二人当是兄弟，皆为仲冬之外孙，吴王之姓（甥），由此亦可推知，仲冬戒当是吴王室贵族，某一吴王之叔父辈，其以“攻吴”即吴为氏，也证明其当是吴国之王子。仲冬戒之“冬”当是字，“戒”为其名，考其音读并徵之史籍，冬可能即是公子燭庸（“燭庸”疾读即为“冬”，读为“终”），其名始见于《左传》昭公二十七年，为吴王僚之弟、吴王光之从兄弟，则 M1、M3 墓主人皆是燭庸之外孙、吴王夫差之甥。M3 所出吴大叔䜌盘之吴大叔应即是仲冬。臧氏与吴公室贵族联姻，当非吴人。以上看法，笔者另有专文探讨[1]，此不赘述。

由以上分析亦可知，程桥墓地是春秋晚期偏晚之非吴国贵族墓地，故所出铜器不可皆认为是吴器，但臧氏既已服属吴国，其墓葬中仍表现出较多的吴文化因素，如一、二号墓铜器中皆有春秋晚期吴国铜器中常见之“越式鼎”，三号墓出土的甗与上述谏壁粮山墓出土的甗形近，此外三墓中皆出印纹陶罐，也属于春秋晚期吴文化系统。更值得注意的是，三墓中皆表现出楚国铜器的作风，如二号墓所出二鼎，分别属于上文所述楚式鼎 Ba①Ⅲ式与 BbⅡ式，甗属于楚器Ⅱ式，盘属于楚器Ⅲ式，勺亦属楚式；又如一号墓所出缶亦近于楚式尊缶，所出矛亦非吴式。由此可见，程桥臧氏墓地所出铜器受楚器影响较大，这显然是与上述春秋吴国铜器的情况不同。但三号墓的盘虽属楚式，可却是“吴大叔”所制，这与春秋晚期的吴国平底盘的器型有所不同，或代表了同时期吴国铜盘的另一种风格。

[1] 拙著《臧孙钟与程桥墓地》，收入《王玉哲先生八十寿辰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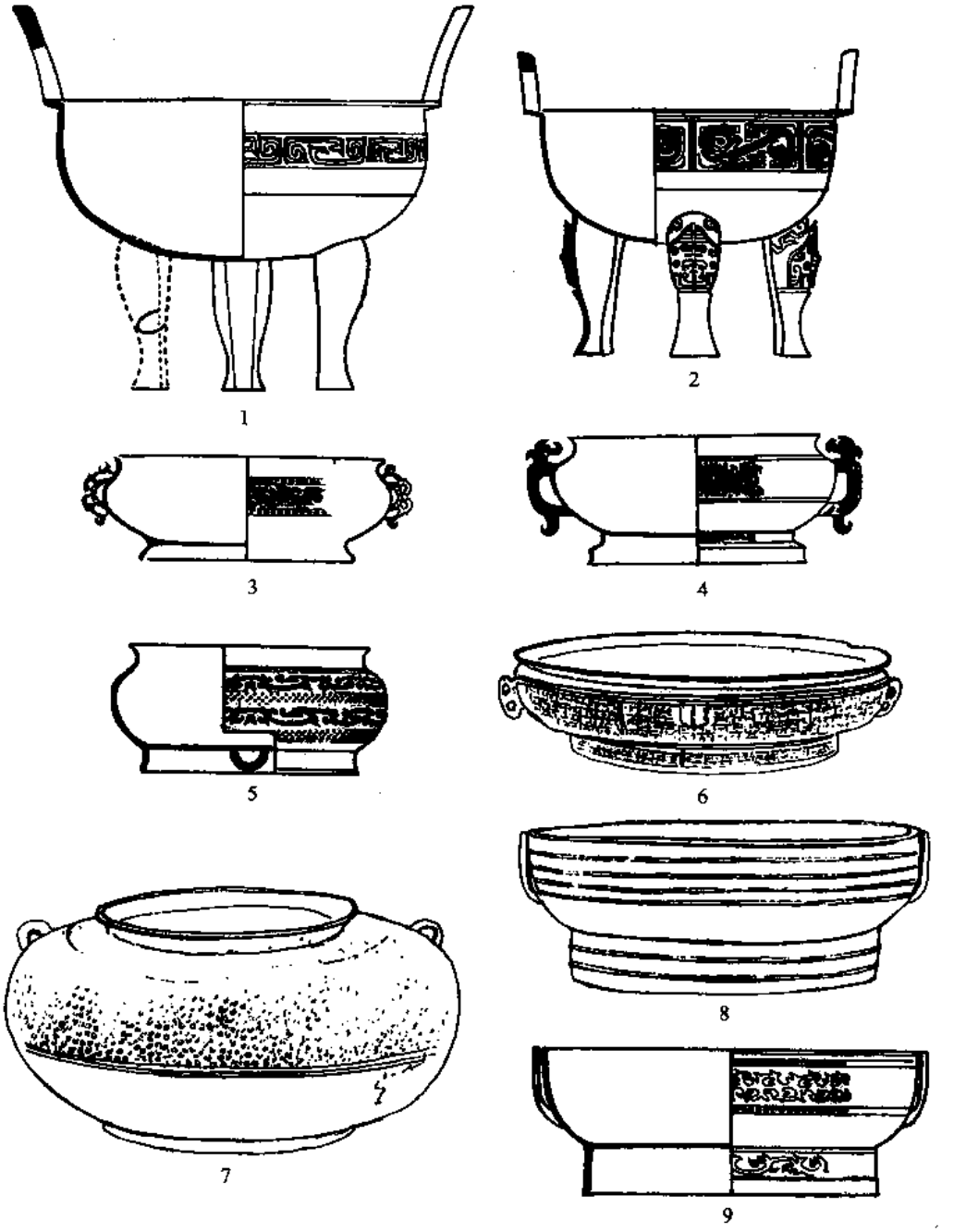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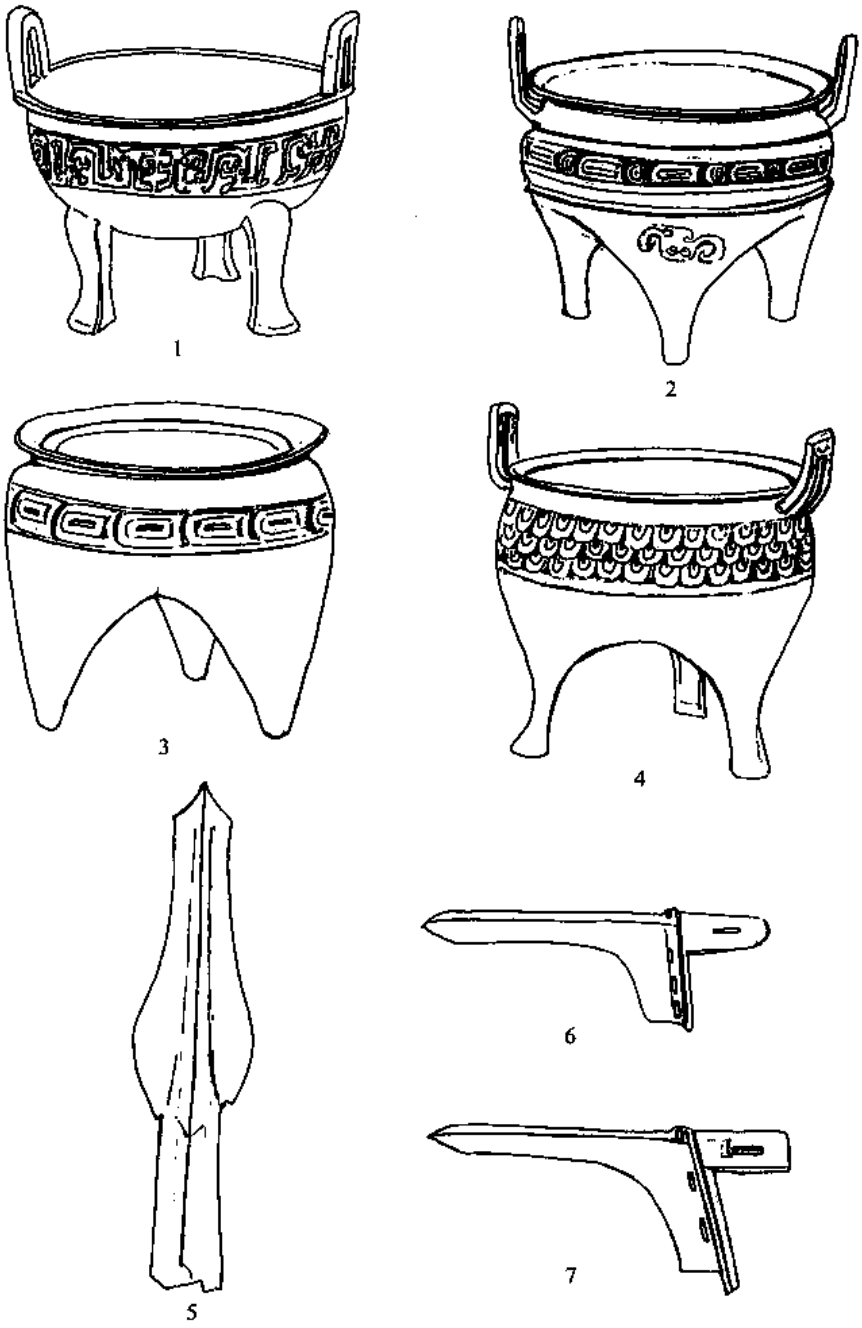
2

图一二·一七一　无锡港下北周巷出土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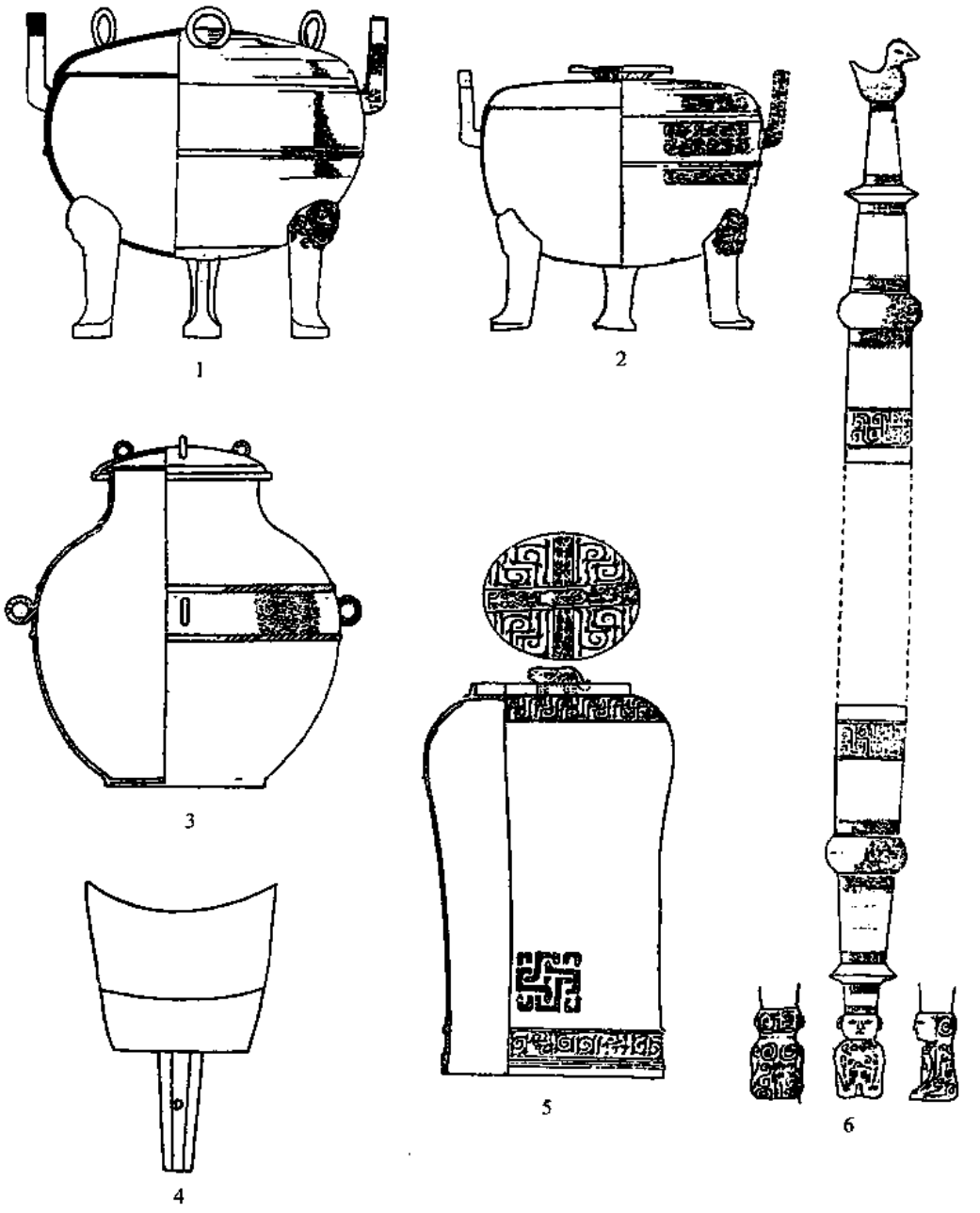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七二　丹阳司徒乡铜器窖藏出土的春秋青铜器

1、2. 鼎　3—6. 簋　7. 瓿　8、9. 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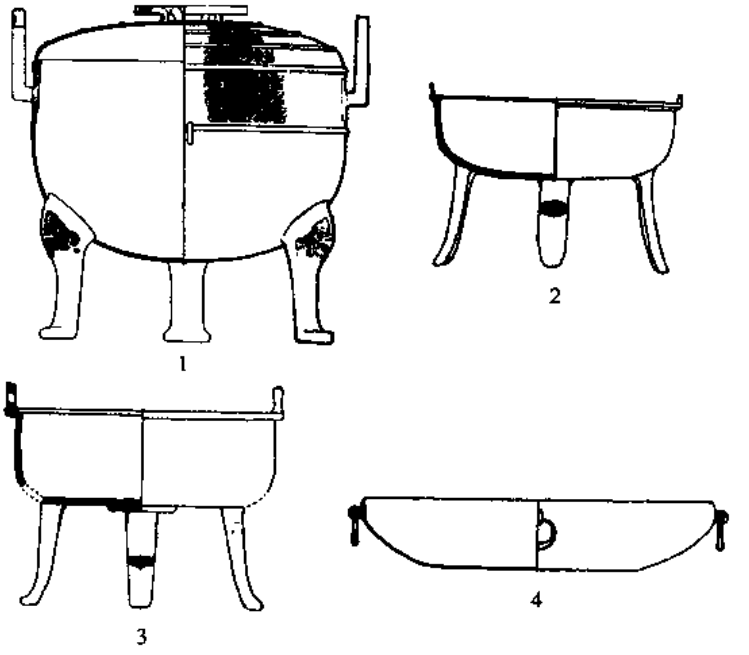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七三　南京浦口三河乡长山子铜器窖藏

1. 鼎　2—4. 鬲　5. 矛　6、7.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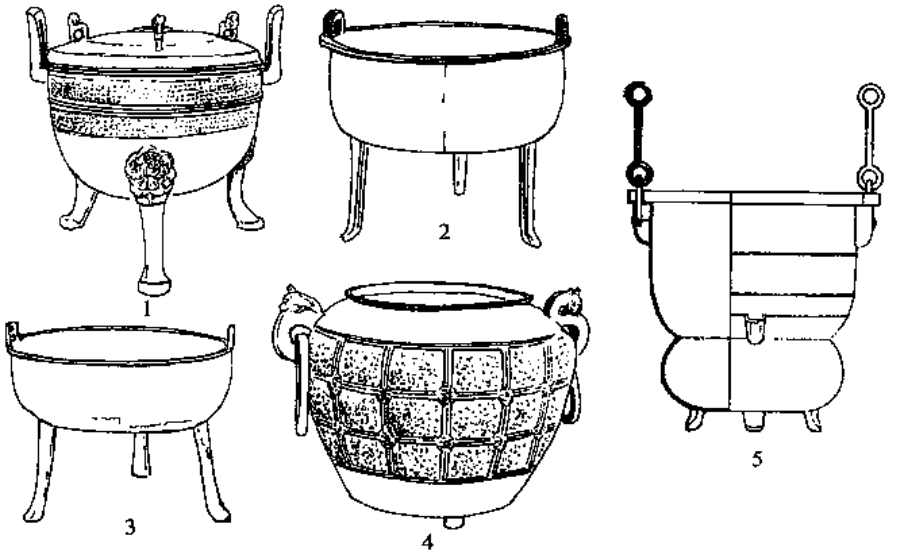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七四　丹徒北山顶墓葬出土青铜器(部分)

1. 鼎(5)　2. 甚六鼎(20)　3. 尸祭缶(17)　4. 句镫(78)　5. 锌于(23)　6. 鸠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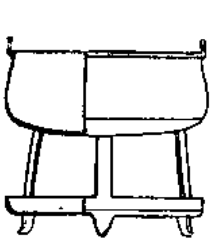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七五　吴县枫桥乡何山墓出土青铜器

1—3. 鼎　4. 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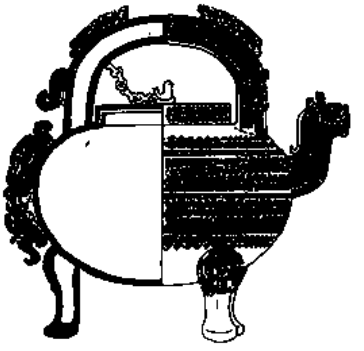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七六　丹徒谏壁粮山土墩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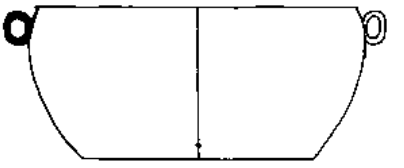
1—3. 鼎　4. 罍　5. 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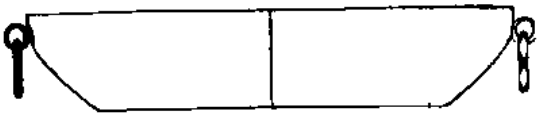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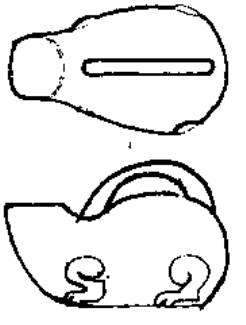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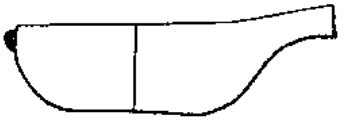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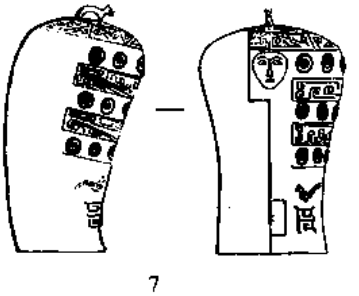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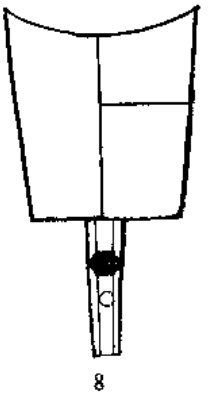
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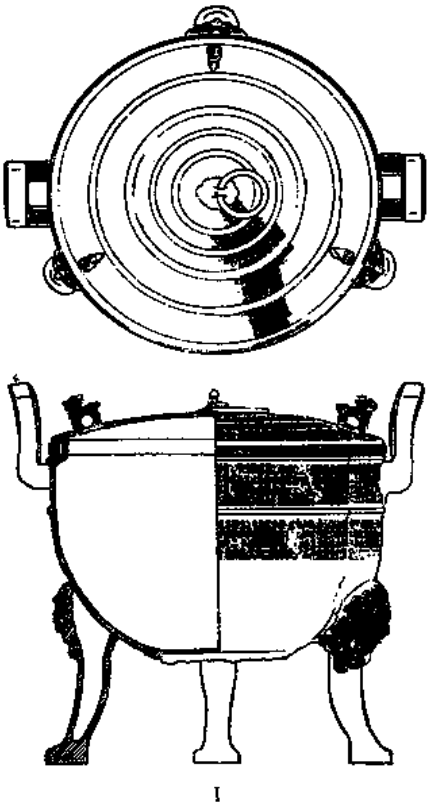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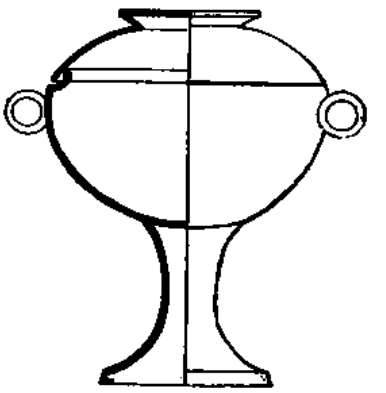
8

图一二·一七七　镇江谏壁镇王家山竖穴土坑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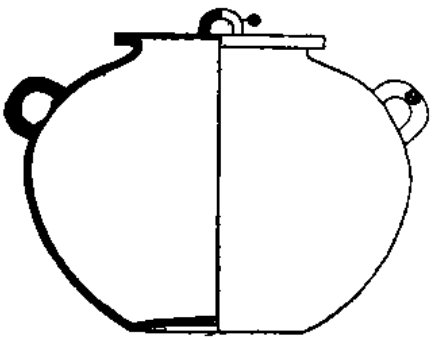
1. 鼎形温食器(49)　2. 镳(48)　3. 鉴(采52,复原)　4. 盘(36)　5. 匜(采5,复原)
6. 虎子形器(采1)　7. 錞于(46)　8. 句镡(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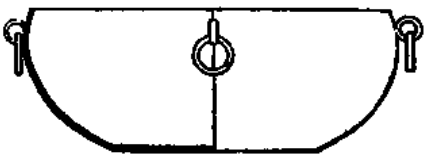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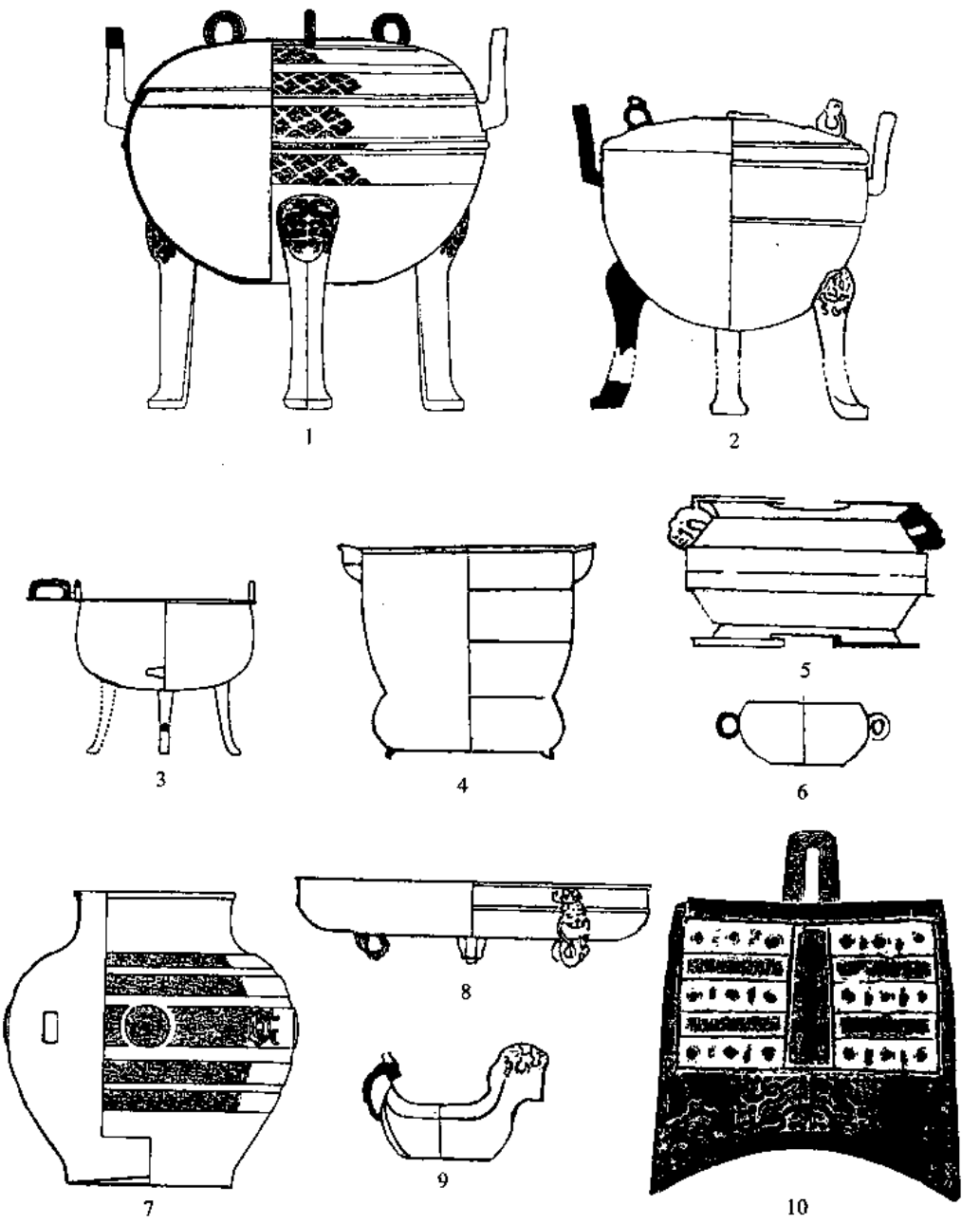
4



5

图一二·一七八　苏州虎丘乡新塘村墓出土青铜器(部分)

1. 鼎　2. 豆　3. 缶　4. 盘　5. 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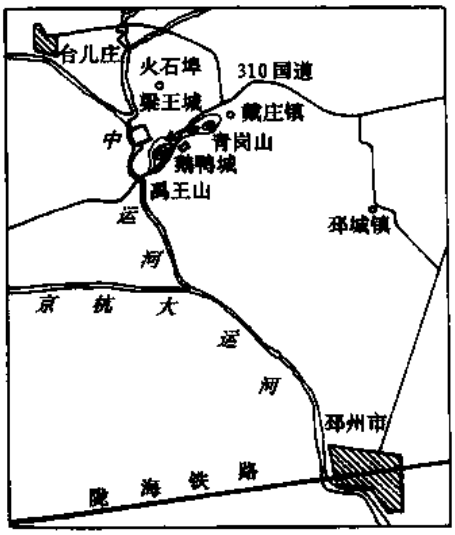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七九　六合程桥墓地出土青铜器

1—3. 鼎　4. 甗　5. 曾子义行簠　6. 铺　7. 缶　8. 吴大叔盘　9. 罗儿匜
10. 臧孙钟之一　(1. M2 出土,3、7、10. M1 出土,余 M3 出土)

（四）徐国青铜器

自江苏北端的邳州市，向北数十公里即入山东境内，西北近100公里即达枣庄，春秋时在枣庄以北有上文论述过的薛国、邾国，枣庄地区有上文亦论述过的倪国（后来的小邾国）。1993年，在邳州市区西北的戴庄乡西约0.5公里处的九女墩之封土墩墓地发掘了编号为93PJM3的三号墩（下称M3）。1995年在M3以东60米又发掘了编号为95PDDⅡM的二号墩（下简称M2）（**插图一二·一三**），其中M2已被盗。在两墓内均出土有青铜容器、乐器与兵器[1]。M3封土作馒头状，底径约35米，发掘前高出地面3米，其墓室平面近方形，东西长9.8—11.6、南北宽9.5米，分前、主、侧三室以及陪葬坑，置放兵器、车马器的坑等（**插图一二·一四**）。主室内有一棺一椁。青铜容器、乐器、工具以及陶器出于前室，铜剑出于主室。主室北部是兵器、车马器坑。主室内有两具人骨架，前室、兵器及车马坑、东侧室、西侧室内依次有人骨四具、一具、三具、三具，墓室西侧南北陪葬坑内有人骨两具、三具，即除主室外共有人骨十六具。



插图一二·一三　九女墩三号墩位置示意图

（引自《考古》2002年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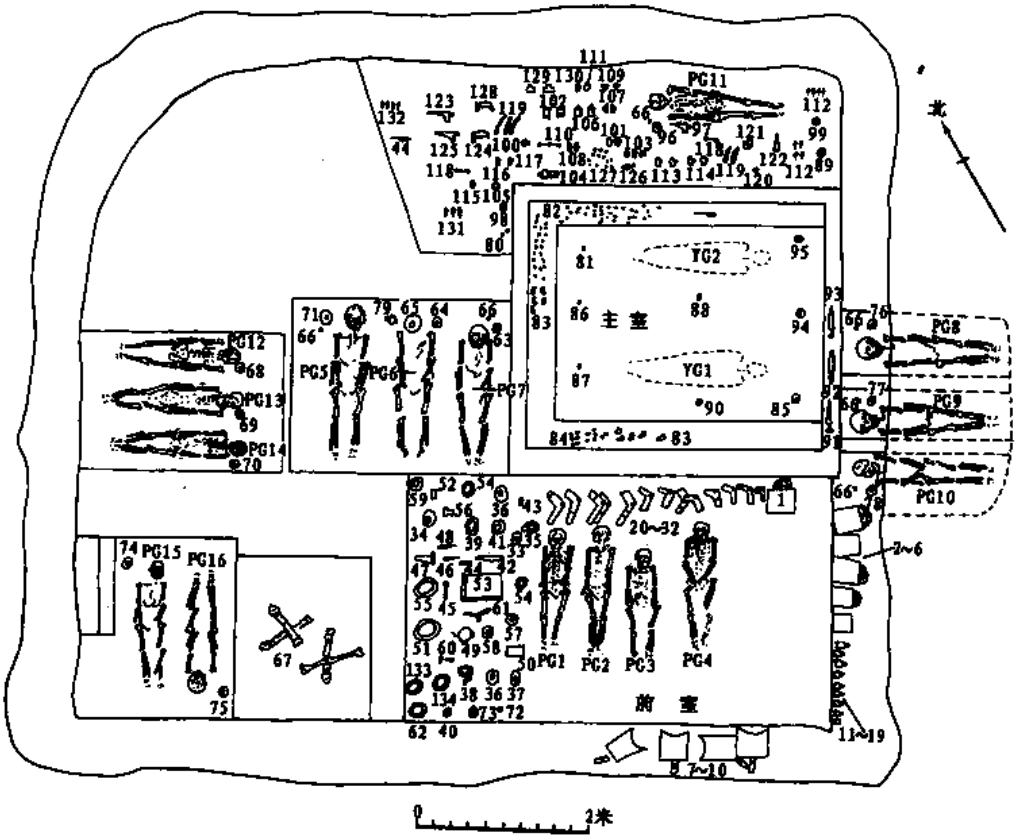
M3的此种墓葬形制与战国时的齐国大墓有相似处，例如临淄郎家庄M1也有高大的封土堆，墓室内主室居中，周围二层台上四周设有十七个埋殉人的陪葬坑，殉人皆有葬具[2]。又如章丘女郎山M1本也有高大封土，墓室近方形，主室即椁室位于墓室中间，四周有宽大的生土二层台，其上西、北两面分布有五座带葬具的陪葬墓，东侧为器物库[3]。再有，莒南大店老龙腰M1、M2两座春秋莒国大墓也均带有封土堆，墓室结构虽与以上九女墩M3及齐国大墓不同，即墓室中间有隔梁将墓室分为椁室、器物坑两部分，但椁室内墓主人棺外三面或四面也均有带葬具的殉人，围绕主棺[4]。由以上情况可知，主室（或墓主人棺）外周围环绕并设多具殉人，可能是东周时今苏北地区与地域相近

[1] 孔令远、陈永清：《江苏邳州市九女墩三号墩的发掘》，《考古》2002年5期；南京博物院、徐州市文化局、邳州市博物馆：《江苏邳州市九女墩二号墩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11期。

[2] 山东省博物馆：《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考古学报》1977年1期。

[3]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章丘宁家埠遗址发掘报告》，《济青高级公路章丘Ⅰ段考古发掘报告集》，齐鲁书社1993年。

[4] 山东省博物馆等：《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8年3期。



插图一二·一四　邳州戴庄九女墩 M3(93PJM3)墓室平面图

(引自《考古》2002 年 5 期)

的鲁南诸国及齐国曾共有过的葬俗。但已知女郎山大墓有一条墓道,齐、莒大墓殉人都有葬具,而此九女墩 M3 的殉人无葬具,还是有一定区别的,这当是因为墓主人的族属不同,或殉人身份不同形成的墓制方面的差异。

M3 随葬青铜容器计有:鼎六(兽首附耳鼎一、罐形鼎一、小口扁球形腹鼎一、附耳有盖圜底盆形腹鼎三)、鬲一、豆五、壶一、尊一、罍一、盉一、盆(简报称盘)五、缶一、卢一、方几形器一(图一二·一八〇)。此外有编钟性质的甬钟四、纽钟九、镈六(石编磬六),剑三、戈十三、镞八十,另有锄三、镰四、铲二、锛四、锯一、凿一、削六以及车马器。与其墓葬形制相同,M3 的青铜器无论是随葬组合形式还是器形亦皆有其特点:在组合形式上,据发掘简报介绍,M3 三件附耳有盖圜底盆形腹鼎(图一二·一八〇:2)是"形制、纹饰基本相同,大小依次递减",就此形式来看,似属于中原用以标志墓主人身份的用鼎制度的范畴。但随葬青铜器中并无簋,却有五件大小与形制基本相同的豆(图一二·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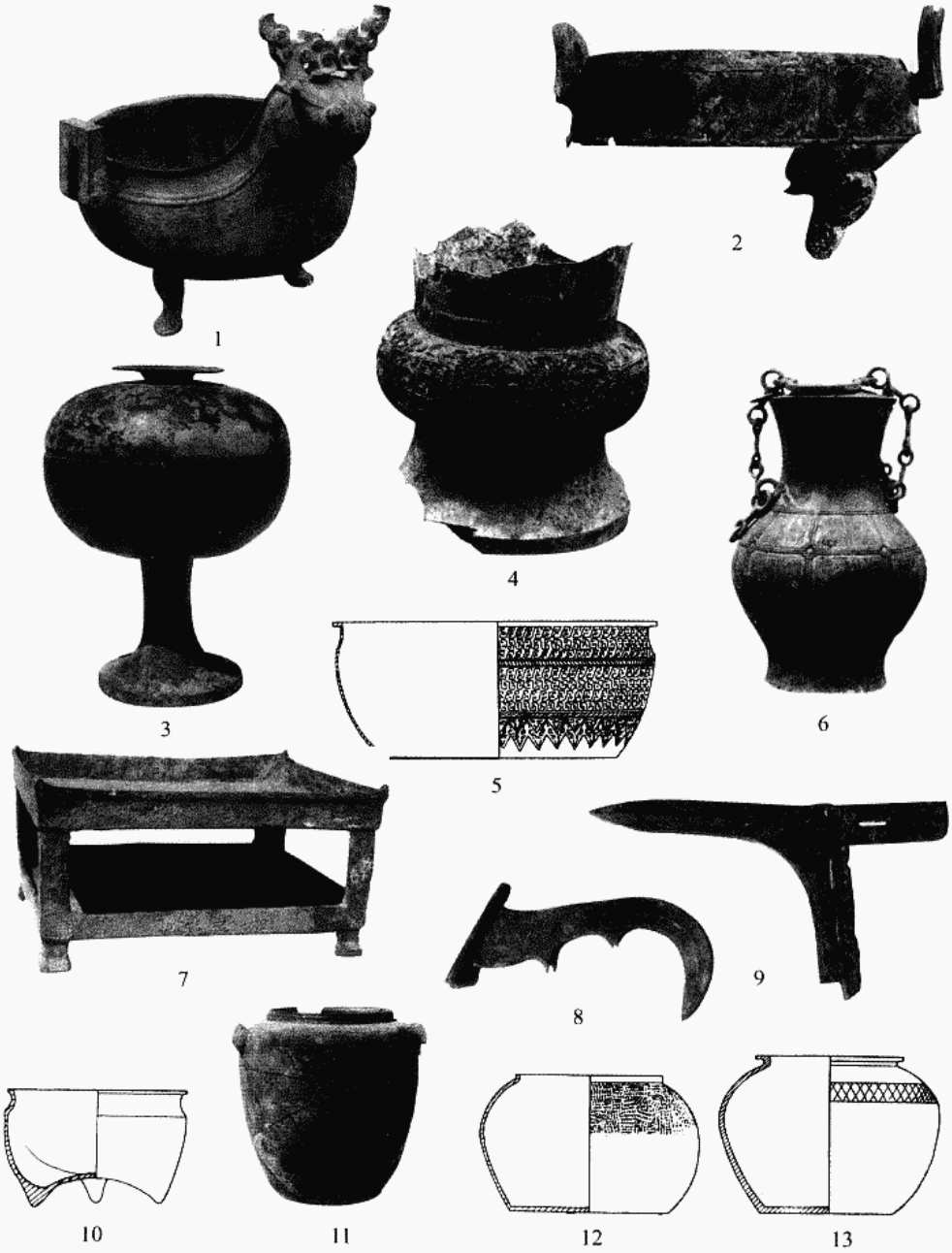
〇:3),以三鼎五豆相配,不见于中原地区,也不见于其他文化类型的春秋青铜器墓。且依据墓葬规格而言,此墓墓主人也绝非三鼎所象征的士一级贵族。所以,可以肯定 M3 并没有春秋时中原地区盛行的那种以鼎象征身份的青铜礼器制度。但是,又没有完全摆脱中原青铜器影响的是,从组合的器类构成来看,此墓仍可以依食器、酒器、水器分类,且食器、酒器、水器各自的具体器类仍大致与中原器类相同,此外 M3 还出有甬钟、钮钟与镈及磬合组成的中原式的乐器系统(虽各类钟的数量不尽与中原相同),由这些情况可以证明其仍是受到中原青铜礼乐器制度的深刻影响。不仅如此,在器物形制上,附耳有盖圈底的盆形腹鼎以及带勾矩的青铜戈(图一二·一八〇:8、9)等,皆是中原式的。在青铜器中显现区域特征的一是兽首附耳鼎(图一二·一八〇:1)与群舒系统的兽首附耳鼎属于同类器物;二是扁圆鼓腹的大口尊(残,图一二·一八〇:4),其很别致的形制与属于西周中期的皖东南屯溪弈棋村出土的尊相同,或即是此类尊的遗存;同类墓所出的五件铜盆(简报称盘,图一二·一八〇:5),其纹饰作细密的成排的上下反向排列的 S 形纹,并夹带类似绳索形的弦纹,下底附三角形垂叶纹,纹样形式、排布方法皆与属于吴器的镇江谏壁王家山竖坑土坑墓中出土的提梁盉纹饰相近,又暗示了与吴文化的联系。自然也不排斥此五件盆即是吴器的可能。此墓所出提链长颈圆壶(图一二·一八〇:6),在有提链这一点上,与山东诸国所出器有类似处,如滕州薛国故城 M3 出土的薛侯行壶(图一二·八二),但此壶颈较短;又如属齐器的临朐杨善乡出土公孙窘壶(图一二·九六:3),提链的设计也多见于鲁西、鲁南诸国出土的带有东夷文化色彩的提梁小罐上。但 M3 的这件壶颈尤长,略作敞口,圈足亦较高,腹壁饰有春秋晚期中原青铜器(如长治分水岭 M270:13 鬶,辉县甲、乙墓出土的攀兽首鬶)上所流行的绳络纹,此种纹饰在中原以外地区则不甚流行,所以这件壶综合了中原与山东诸国的造型与纹饰特征,应该属于苏北有地域特点的器物。盖豆在中原地区开始流行于春秋晚期以后,但 M3 出土的这件盖豆的柄较中原地区流行的豆尤显细长,这点上又与战国时期齐、燕的盖豆相类,惟此豆在年代上较之要早,也应归属于有苏北区域特征的器物。所谓的方几形器(图一二·一八〇:7),亦可归属这类器物。从以上随葬青铜器的形制与纹饰特征来看 M3 的年代,大约在春秋晚期偏晚。

综言之,M3 随葬的青铜容器在组合上虽仍依照中原式礼器大的分类方法,可分为食器、酒器、水器,但并未遵守表示等级身份的用鼎制度;在器物形制上有部分器物异于其他同时间的青铜文化而带有所在区域的特征,也有应属于中原、吴、群舒类型的青铜器,至于是自身仿造,还是即来自于这些区域文化尚难肯定,但仅从墓葬随葬的青铜器的构成即可以看到春秋晚期之苏北区域青铜器因处在鲁南诸国与南方的吴、群舒诸国文化交汇处所具有的特色。M3 九件钮钟上皆有铭文,内容相同,行款略异,其铭文言及

作器者是“徐王之孙”，发掘简报推测此墓墓主人当为徐国王室中的重要人物。考虑到此墓之规模、殉人与随葬青铜礼器、乐器的数量，此种推测是有道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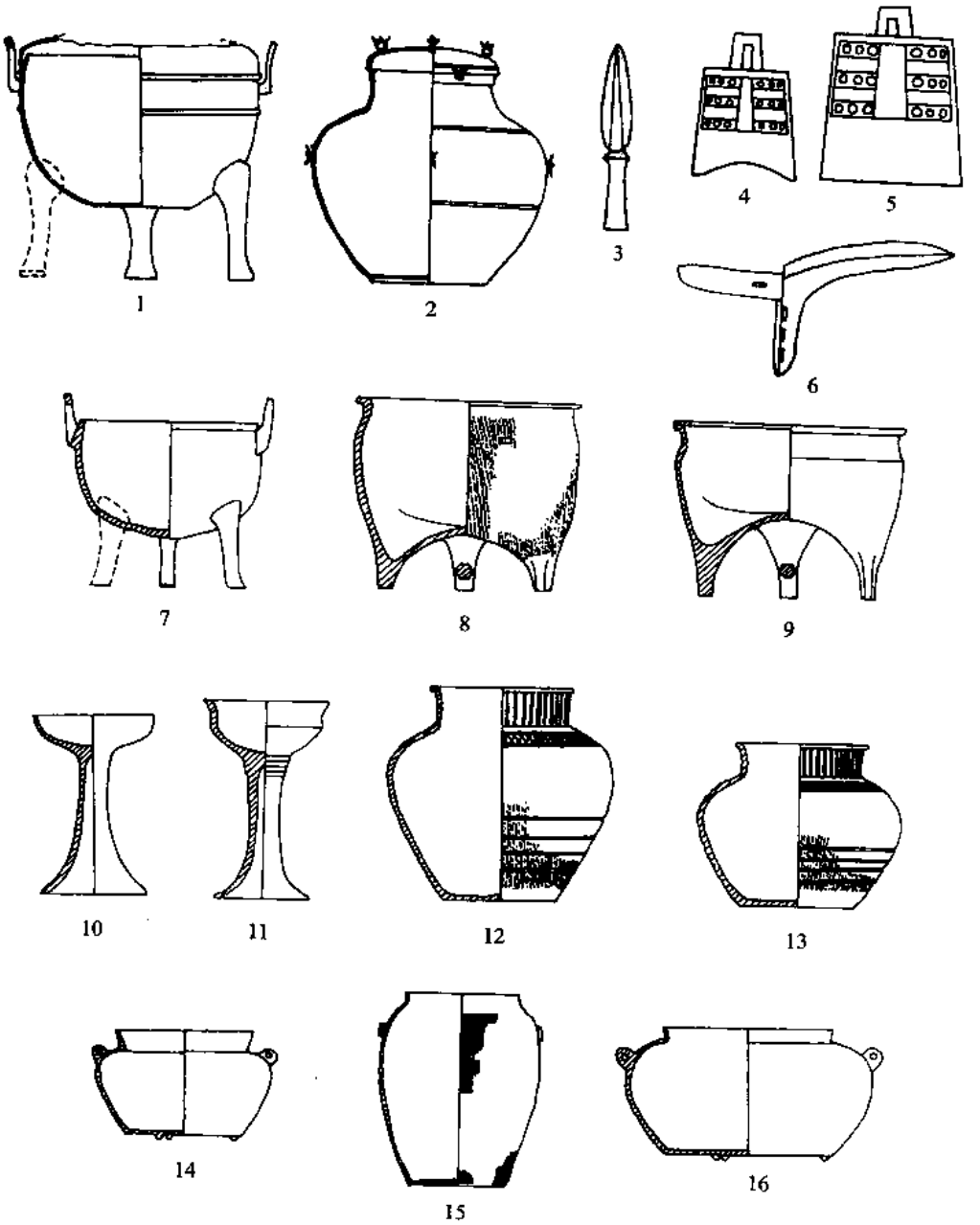
1995 年发掘的二号墩封土亦作馒首形，东西长 26、南北宽 20、高 3.2 米。墓葬以北为正方向，平面近似于倒 T 字形，南北长 7.3、南端宽 7.3、北端宽 6.9 米。其结构为南半部（即倒 T 字形横笔）中间为前室，东西两侧各有一侧室，北半部（即倒 T 字形竖笔）为主室。前室、主室由盖板与四周木板围构成，东西侧室则是以席子铺坑。主室、前室均被盗扰，主室内发现有人骨六具，其中一具被盗扰，东西侧室各有殉人骨两、三具，各有少量随葬品、印纹陶器、小铜质工具等。此墓形制与 M3 相异，此外主室有人骨六具，与 M3 仅有两具也有差别，因被盗扰，主室内所葬人身份不明。但在随葬品上 M2 与 M3 有共同处。M2 所出陶器中，上腹部两对对称双贯耳的印纹陶深腹罐（简报称坛，图一二·一八一:15）与 M3 所出印纹陶深腹罐（图一二·一八〇:11）形近，惟 M3 这件罐耸肩，而印纹陶罐下带乳丁状小足的作风在两墓所出器物中都有。

M2 所出铜容器仅有鼎三、缶一及戈十七、矛六、斧二，并有编镈六、编钟八配以石编磬十二。从简报所提供的附耳蹄足盆形腹鼎的图像（图一二·一八一:1）看，其三足较细长而略外撇，与同墓所出陶鼎（图一二·一八一:7）形近，但作平底。其形制特征不见于鲁南诸国与齐国青铜器，但与春秋晚期吴国的附耳蹄足盆形腹鼎相近同，如属春秋末期的苏州虎丘新塘村土坑墓出土的鼎（图一二·一七八:1）。所出缶，器身形制近同楚式尊缶。类似形制亦见于春秋吴国墓葬所出缶，如春秋晚期偏早的丹徒北山顶墓所出尸祭缶（图一二·一七四:3），惟与楚、吴器不同的是，上腹部不作双环耳而是带四假耳性质的鸟形饰。M2 所出铜器因盗扰，已经不能见全貌。从简报所报道以上少数几件铜器看，其年代已在春秋晚期偏晚，年代当比 M3 略晚。由 M2 现存铜器，未能看出与 M3 铜器的联系，但与吴国青铜器有较多相近处。据简报，此墓内所出六件编镈钲部与左右鼓部均有铭文，器主人自称为“吴王之玄孙”也可证明 M2 的墓主人与吴国的密切关系，这当与春秋晚期末叶，吴国曾北上的形势有关。



图一二·一八〇　江苏邳州戴庄西九女墩三号墩(93PJM3)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兽首鼎(41)　2. 铜盆形腹鼎(35)　3. 铜豆(54)　4. 铜尊(79)　5. 铜盆(34)　6. 铜壶(64)　7. 铜方几形器(50)　8. 铜距(128、124)　9. 铜戈(125)　10. 陶鬲(73)　11、12、13. 硬陶罐(40、71、94)



图一二·一八一　江苏邳州戴庄西九女墩二号墩(DⅡM)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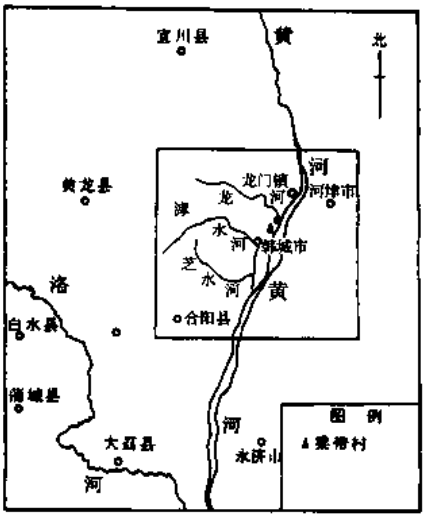
1. 铜鼎(73)　2. 铜缶(75)　3. 铜矛(118)　4. 钮钟(6)　5. 镈(12)　6. 戈(15)
7. 陶鼎(71)　8、9. 陶鬲(47、28—1)　10、11. 陶豆(49、31)　12、13. 陶罐(61、52)
14、16. 硬陶罐(86、94)　15. 硬陶坛(PG3:1)

五、关中地区

（一）陕西韩城梁带村春秋墓出土的芮国青铜器

2004年8月，陕西韩城市东北之梁带村北部发现古墓葬。2005年始进行勘查，得知墓地东西长600、南北宽约550米。墓地内有M19、M26、M28三座甲字形大墓、M27一座中字形大墓，并于是年始进行发掘。

韩城市在陕西中东部，在关中平原与陕北黄土高原交界地带，东濒黄河，隔河即山西河津市。梁带村属韩城市guǎng村镇，在市区东北7公里黄河西岸的二级台地上（插图一二·一五）。2005年首先发掘了大墓M19。此后至2007年元月，又发掘了M26、M27两座大墓（插图一二·一六）。至2007年末，刊布了其中M19、M27二墓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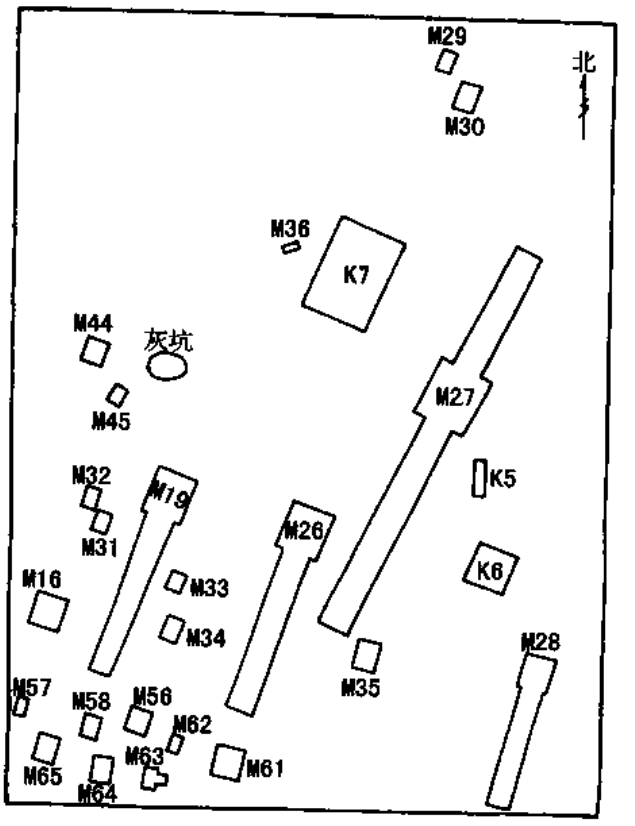


插图一二·一五　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位置示意图

（引自《考古与文物》2007年2期）

M19为甲字形单墓道长方形竖坑土坑墓，墓室面积35.8平方米，一椁两棺。墓中外棺顶板上出土有四件铜罍，其上部为“山”字形，下部为矩形。椁室西南角出有青铜鼎四、鬲四、方甗一、簋四、壶二、盘一、盉一、盆一（图一二·一八二）[1]。从形制特征看，其早者大致可归属于中原青铜器一期第Ⅰ阶段，如鼎、鬲；大致可归于一期第Ⅱ阶段的有甗、簋、壶、盘、盉及盆。所以M19的年代与一期第Ⅱ阶段相近同。此阶段的年代为春秋早期中、晚叶至中期初，从本墓情况看，应大致在春秋早期中叶时。四件鼎中，有三件（图一二·一八二：2）为立耳浅腹平底的蹄足鼎，其腹壁微圆鼓，形制、纹饰相同而大小相次。另一件为立耳浅垂腹蹄足鼎（图一二·一八二：1）。四件鬲（图一二·一八二：4、5）则形制、纹饰与大小均相同。四件簋（图一二·一八二：6）与两件壶（图一二·一八二：7）各自亦均为形制、纹饰、大小相同。像这样的三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的鼎配以形制、大小均相同的四鬲、四簋，与同时期中原青铜器随葬组合中鼎簋以一定数量关系相配的形式有别。M19出土的四件鬲中的两件铭文言“内（芮）公作铸鬲”，另两件铭文言“内（芮）太子作铸鬲”。因为仅有此四件器物可知作器者，且分别为“芮公”与“芮太子”，而且芮在韩城，也与文

[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M19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年2期。



插图一二·一六　陕西韩城梁带村墓葬分布图(局部)

(引自《考古》2002 年 5 期)

献中所记芮在今陕西大荔、朝邑南(《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南芮乡故城在同州朝邑县南三十里,又有北芮城,皆古芮国也。"又云:"同州冯翊县及朝邑县,本汉临晋县地,古大荔戎国。")有出入,所以 M19 是否属于芮国贵族墓尚难确定。这个问题,在发掘了 M27 后有了初步的答案。M27 在 M19、M26 东,西距 M26 仅 3 米,是一座中字形的有南北两个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室面积约为 66.0 平方米,一椁双棺。外棺顶板置八件铜罍,椁室东北部有青铜甬钟八、镈于一与钲一,椁室东侧有鼎七、甗一、簋七、方壶二、觚一、角一、卣一、有盖尊一、盘一、盉一及盆一(**图一二·一八三**)[1]。此组器物的年代有早晚之别。觚(**图一二·一八三:5**)已经无中腰(下腹部),外形与属于西周中期的庄白一号窖藏出土的"旅父乙"觚相近,只是腹甚浅而中腰(下腹部)成实体

[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 M27 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 年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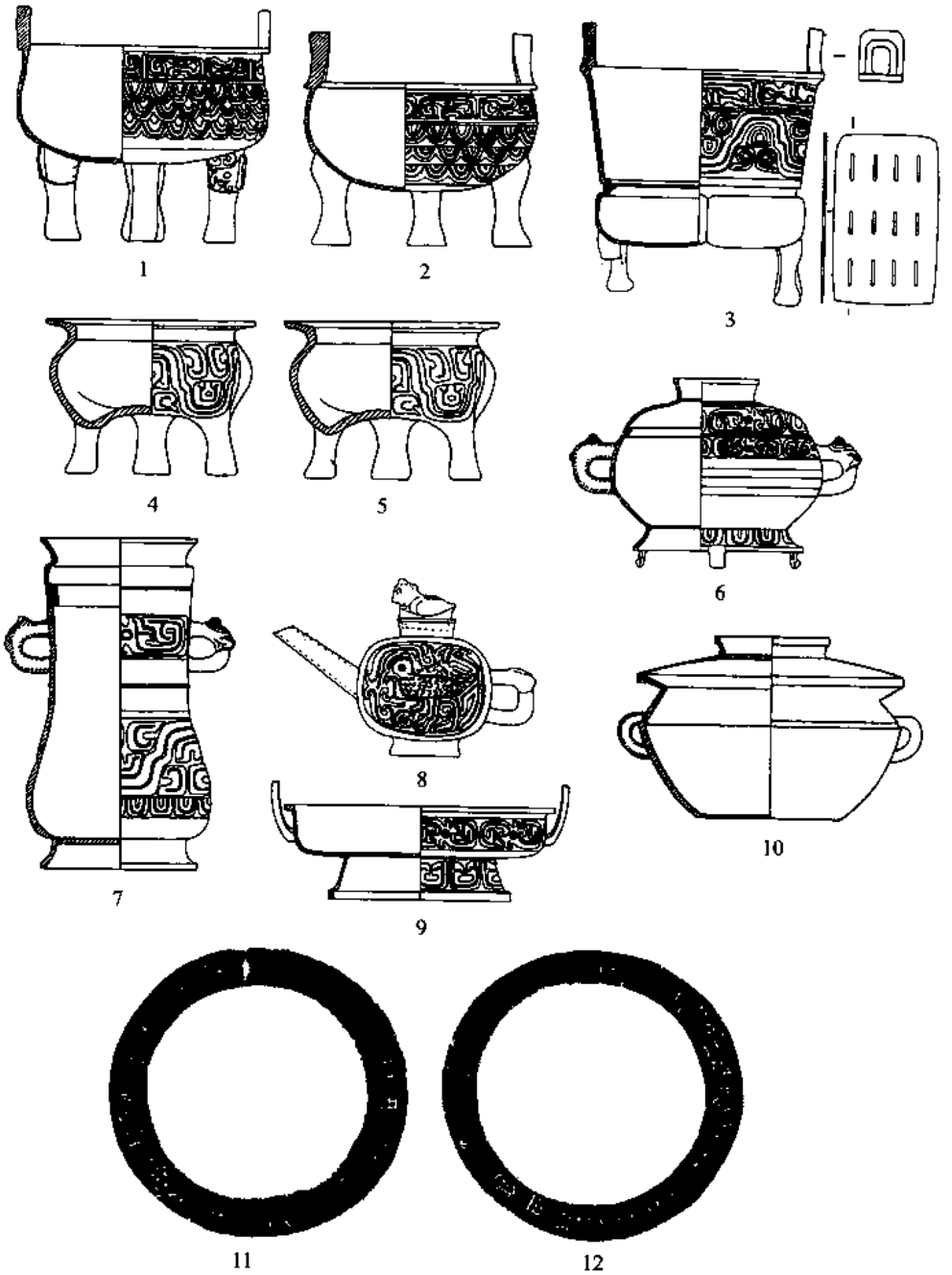
状。其他器物中提梁卣的形制、纹饰有商晚期器物的特点，不晚于西周初，而角、卣的形制与纹饰皆属西周早期，很明显地是前代遗物。而鼎、方甗、簋、壶、盉及有盖盆均可大致归属于中原春秋青铜器一期第Ⅰ阶段，由于有早期遗留器，所以在观察此墓之随葬青铜容器组合时，组合中的觚、角、卣、尊基本可以剔出，那么此墓的组合形式应是鼎七、甗一、簋七、方壶二、盘一、盉一、盆一，与 M19 相比，除缺少鬲外，组合形式是相同的。而且在器物形制上，除鼎器型有别外，簋、甗、方壶、盉、有盖盆的基本形制特征是近同的，明显体现了二者青铜工艺传统之相合，这也与两墓墓主人的近亲关系相适的。七件鼎均为浅半球形腹、附耳蹄足鼎（图一二·一八三:1），形制相同而大小相次。七件簋中，简报介绍有六件，形制、纹饰、大小同（图一二·一八三:3）。由此可以知道 M27 为七鼎六簋相配的形式，合于中原的用鼎制度。六件同形簋的盖上提手内铸"内（芮）公作为旅鼎"铭文（图一二·一八三:3），由于铭文在象征墓主人身份的、与鼎相配的六件同形簋上，则墓主人应即内（芮）公。七鼎六簋的配制与同时随葬的成套的乐器，亦皆与诸侯一级的贵族身份相称。这样看来，M27 的墓主人是芮公。上述与 M27 相隔不远的 M19 出土有"芮公"、"芮太子"所作鬲，也应该可以认为该墓墓主人即是芮国贵族，且与芮国公室关系密切。发掘简报推测 M19 是芮公夫人墓。因该墓仅出三鼎，且无兵器，属女性贵族墓是有可能的。

M27 除出有上述有组合关系的春秋早期偏早的青铜容器与西周早期的几件容器外，还出土有成套的青铜兵器，其中应属于西周早期形制的是三管状銎异形钺，简报已指出此钺造型与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 M1 出土的钺（M1:58，图四·一九:15）有共同的特征，而同出的三角形锋宽援（援末有三角形镂孔）的双管状銎戈也应与此件钺年代相近，皆是西周早期的兵器。M27 作为春秋早期偏早的芮公墓，所随葬的西周早期兵器，应该是西周早期芮公时代的遗物，作为世代相传的重要礼器、兵器，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尚未能有更多了解的西周早期芮国青铜器的情况。其中尊配盖，盖作圭形提手与四扉状歧枝形钮的形制（图一二·一八三:7）均为前所未见。此外，扁椭圆状腹的提梁卣，腹部正面对称的大凤鸟纹饰与盖顶的四凤鸟纹饰作细密的飘荡的尾羽与冠羽（图一二·一八三:10），尊上腹部的下勾尾张口夔龙纹等纹饰形象（图一二·一八三:7），亦是西周早期芮国青铜器艺术有特色之处。

综上所析，从韩城梁带村春秋墓已经刊布的资料可以知道，此一墓地应该是芮国墓地，M27 墓主人为春秋早期一代芮公，M19 有可能是与芮公有近亲关系的女性贵族墓。M27 在年代上属于春秋早期偏早，M19 略晚，约在春秋早期中叶。在随葬器物组合与形制上，春秋早期芮国与中原诸国近同，例如食器皆有鼎、甗，或有鬲，酒器均有方壶，水器均有盉，有盘相配（惟 M27 少盘）。但 M27、M19 均有折肩的有盖双耳盆，不见于中原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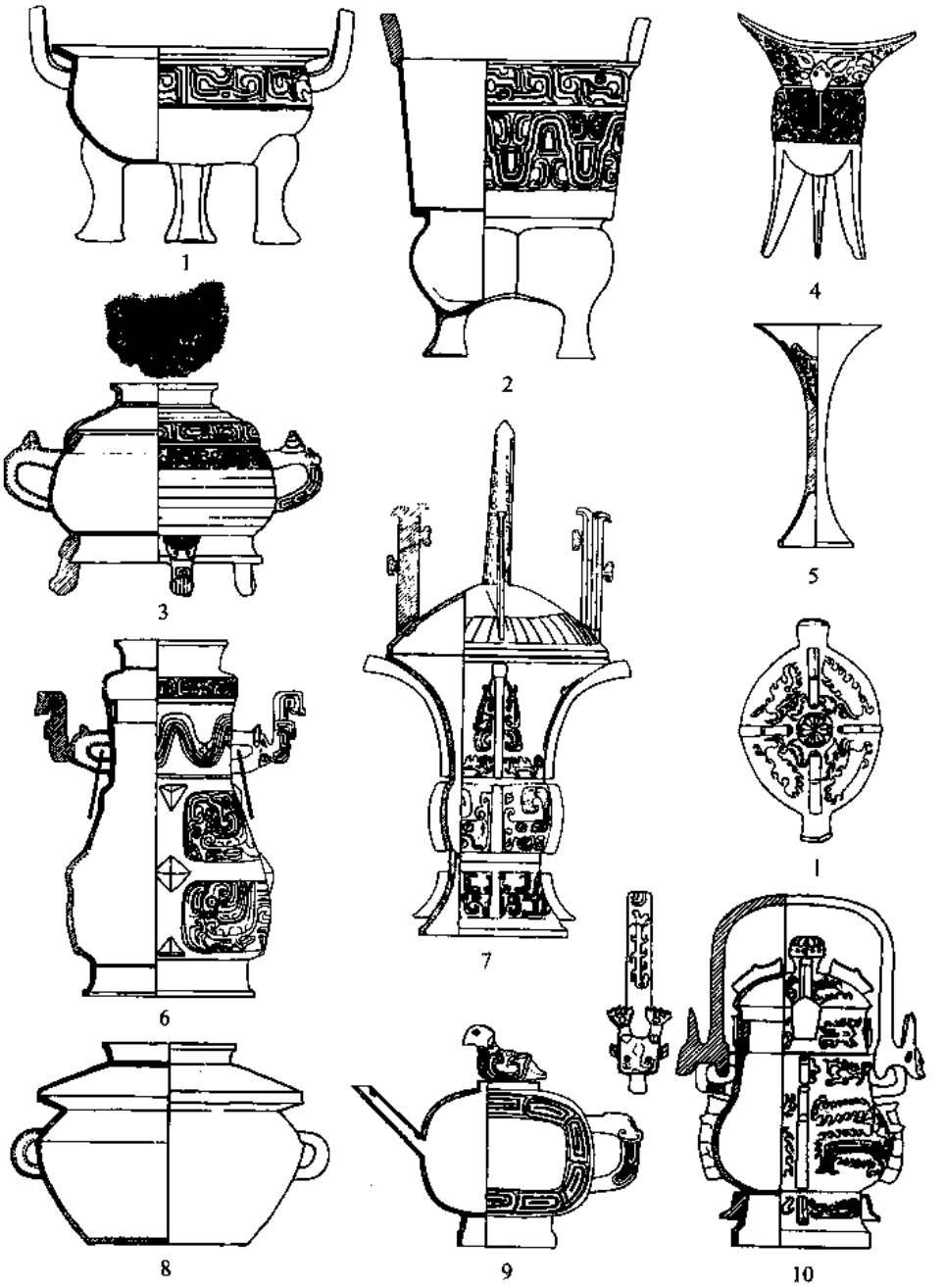
国，有自己的特色。在形制与纹饰上春秋早期芮器与中原同类器基本相同，亦多为西周传统形式的沿袭。

芮是姬姓国，据《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言芮国："郑玄云同姓之国，在畿内为王卿士者。"传世芮公铜器中有芮公鬲，铭文曰："芮公作铸京氏妇叔姬媵鬲"（《集成》711、712），"京氏妇"或称"京仲氏妇"（《集成》743），又有吕王壶，其铭曰："吕王造作芮姬尊壶。"（《集成》9630）亦皆可证明芮确是姬姓。其地望如上文所云一说在今陕西大荔，今朝邑南。但现今春秋早期芮公及其家族墓地发现于韩城，其原因，一种可能系文献记载有误，另一种可能即是，如大荔说不误，则也可能芮在西周时自文王时期起即在大荔，至春秋早期时有北迁至今韩城一带之举。但韩城是古梁国之所在，《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同州韩城县南二十三里少梁故城，古梁国。"《都城记》云："梁伯国，嬴姓之后，与秦同祖。"其地大致应该在今韩城南。如芮在春秋早期有迁今韩城之举，则芮与梁相邻，从芮国此墓地位置看，芮国都城当在今韩城北。从《史记·秦本纪》记载看，春秋时芮、梁确可能是相邻近的，其文曰："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郑宫。卜居雍，后子孙饮马于河。梁伯、芮伯来朝。"又云："成公元年，梁伯、芮伯来朝。""（成公）十四年……是时秦地东至河。"秦德公元年为公元前677年，成公元年为公元前663年，成公十四年为公元前650年。由《史记·秦本纪》上述记载可以推知，芮、梁因其地相邻近，故多同来朝见秦德公，而所以来朝见，盖因为秦势力在公元前677秦德公元年居凤翔后始致力于东进，已经开始将征服、扩充的重点放在东方，而处于黄河西岸的芮、梁，在秦之压力下，不得不表示屈从，故而至公元前663年即秦成公元年，芮、梁又有朝见秦之举，而自此又过了十二年，至公元前650年即秦成公十四年时，芮、梁终于被秦灭，此时所谓秦人饮马于河，意味着西周时封于黄河以西的西周王朝之大小旧封国皆已为秦吞并。芮如初封时像文献所记是居于大荔一带，其北迁至韩城与梁作邻，也不排除即是为避秦东征锋芒所为。据《史记·秦本纪》秦至秦武公元年（公元前697）时即因伐彭戏氏而"至于华山下"，芮如旧封地在大荔，正在华山北。但芮的北迁至韩城，仍无法达到避秦之初衷，终灭于秦。



图一二·一八二　陕县韩城梁带村 M19 出土青铜器

1、2. 鼎(187、186)　3. 甗(196)　4、11. 内(芮)大子鬲(260)及铭文　5、12. 内(芮)公鬲(261)及铭文　6. 簋(190)　7. 壶(192)　8. 盉(195)　9. 盘(194)　10. 盆(197)



图一二·一八三　陕县韩城梁带村 M27 出土青铜器

1. 鼎(1006)　2. 甗(1022)　3. 内(芮)公簋(1007)　4. 角(1020)　5. 觚(1019)
6. 方壶(1001)　7. 有盖尊(1014)　8. 盆(1018)　9. 盉(1005)　10. 卣(1021)

（二）秦国青铜器

春秋时期的秦国青铜器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陆续在一些墓葬中出土，为了解春秋秦器之形制特征、组合情况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但直至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叶出秦国青铜器的墓葬地点均较分散，尚没有发现若干春秋时期的秦青铜器墓在同一块墓地中分布的情况。此种情况直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晚叶随着礼县圆顶山秦墓地的发掘才告以结束。下面先概述礼县两处秦墓地的情况，再对春秋秦器作分期的讨论。

1. 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出土的秦公诸器（附　关于"秦子"铜器）

1993 年前后，礼县大堡子山有几座大型秦墓及若干中小型秦墓被盗掘，其出土青铜器先后出现于香港、台北及纽约、伦敦、巴黎等地。1994 年 3 月至 11 月，考古工作者对此一墓地部分墓葬进行了发掘、清理。

大堡子山位于礼县县城东约 13 公里，永兴、永坪二乡交界处之西汉水北岸。秦墓地在山南麓高处缓坡上，其面积东西约 250、南北 40 米（**插图一二·一七**）。1994 年在墓地中心部位清理了"目"字形（即东西墓道与墓室近于等宽）大墓一座，编号 M3，与"中"字形大墓一座，编号 M2。此外还发掘、清理了中小型墓九座。各墓均东西向，头向西。M3、M2 南北并列，M3 在北，M2 在南，相距 40 米。在 M2 以南，由东向西分布有两座瓦刀形车马坑，即 K1、K2，其中 K1 已经清理（**插图一二·一八**）[1]。

M3 全长 115 米，东墓道长约 48 米，西墓道长约 41.5 米，墓室面积约 241.6 平方米。棺下有腰坑，内殉狗一。墓室内北二层台上殉一人，西墓道填土中殉七人。墓主人仰身直肢，头向西。

M2 全长 88 米，东墓道长 37.9 米，西墓道长 38.2 米，墓室面积约 141.6 平方米。棺下也有殉一狗之腰坑。东、北、南二层台上共殉七人，西墓道填土中殉十二人、狗一只。殉人多为青少年。墓主人亦仰身直肢，头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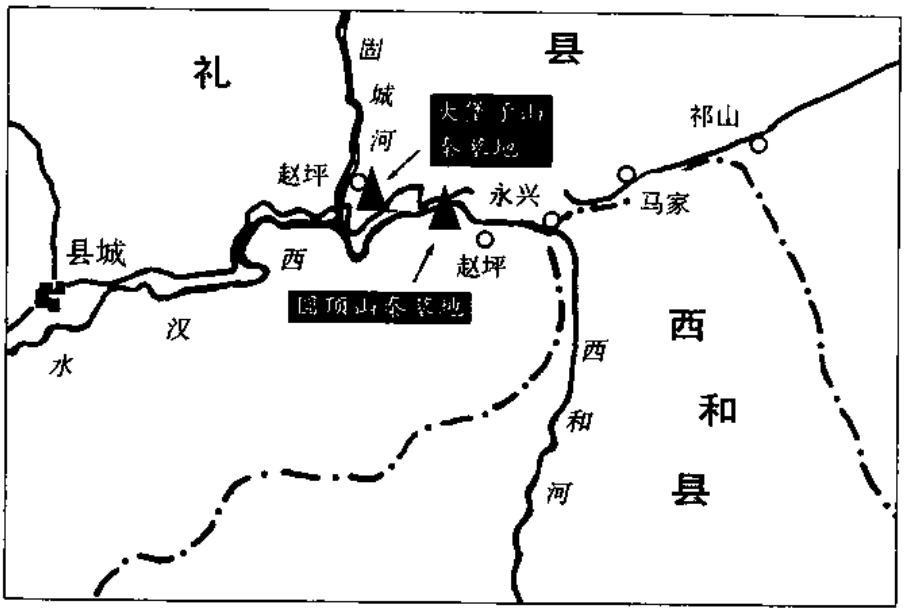
已发掘、清理的几座中小型墓皆竖穴土坑墓，有棺椁，头向西，随葬有铜鼎、簋与仿铜陶礼器。

M3、M2 两座大墓所出铜器皆已散失于国内外各公私收藏处所。根据已经刊布的与笔者所掌握的资料，这些铜器中的容器按照形制早晚大致可以分为两组：

A 组：

秦公鼎七（**图一二·一八四：1**），甘肃省博物馆藏。形制、纹饰相同，大小有别。立耳，腹较浅，垂腹，圜底。口沿下饰窃曲纹，腹部饰垂鳞纹，蹄足根部有兽面，中起扉棱。

[1] A. 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 年 5 期；B. 礼县博物馆、礼县秦西垂文化研究会：《秦西垂陵区》，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插图一二·一七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圆顶山秦国墓地位置示意图

（引自《秦西垂陵区》）

腹内壁有铭文"秦公作铸用鼎"。

秦公簋五（图一二·一八四:2），甘肃省博物馆藏。鼓腹，双兽首半环耳带小方珥，圈足下三小足。盖顶圈足状捉手，折沿。颈下饰窃曲纹，腹饰瓦纹。器内底与盖内同铭，作"秦公作铸用簋"[1]。

秦公簋二，首阳斋藏，形制铭文与以上五簋近同，颈下亦饰窃曲纹，但腹部与圈足均作垂鳞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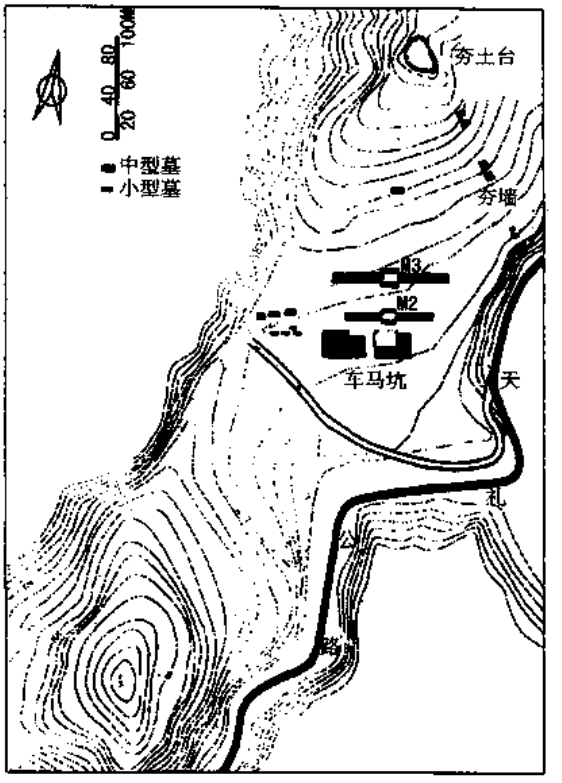
秦公鼎一（图一二·一八四:3），曾见于香港文物商店，据闻由私人购去。体形较大，形制、纹饰、铭文同于以上甘肃省博物馆所藏七鼎。

秦公壶二（图一二·一八五:1、2），1994 年 6 月美国纽约古董商店拉利行（Jemes Lally & Co）出版图录刊载。同年 10 月由李学勤、艾兰著文介绍[3]。这一对壶通高 52 厘米，横截面为椭方形，长颈较宽，垂腹，较矮方圈足，足底有坡跟，颈部双半环兽首耳衔

[1] A. 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 年 5 期；B. 礼县博物馆、礼县秦西垂文化研究会：《秦西垂陵区》，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2] 首阳斋、上海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编《首阳吉金——胡盈瑩、范季融藏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3] 李学勤、艾兰：《最新出现的秦公壶》，《中国文物报》1994 年 10 月 30 日。



插图一二·一八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平面图

（引自《中国历史文物》2007 年 6 期）

环，耳上有螺旋形角。有盖，盖顶作方圈足形。颈部饰波纹，腹部饰粗犷高浮雕状的盘龙纹，与颈部波纹间界以三道宽带弦纹。圈足饰窃曲纹。其形制及纹饰与西周晚期宣王时的颂壶相近，但颂壶颈部较细，腹更为鼓张[1]。此对壶，器口内壁有铭文六字，曰："秦公作铸障壶。"

秦公壶一，失盖，笔者见于香港文物商店。器高 42.3 厘米，其形制、纹饰与铭文及字形，均与以上见于纽约的一对壶相同。经观察，其耳部为铸接，壶外底尚留有范土，壶腹底一侧与圈足似有修补的痕迹，但保存状况较好。铭文在壶口内侧一面，倒置。"障"字被锈掩住大半。

壶二（**图一二·一八五：3、4**），上海博物馆收藏，形制、纹饰均同于上述纽约二壶，两

[1]　二者之形制差别，参见陈昭容《谈新出秦公壶的时代》，《考古与文物》1995 年 4 期。

件壶大小相近，稍大一件通高50.8厘米，无铭文[1]。

B组：

秦公鼎七（**图一二·一八六**）。其中上海博物馆藏四件。形制大致相近同，纹饰有三件近同，一件略有差异。最大一件高47厘米，小者24.2厘米。立耳、浅腹而倾垂，底近平而微圜。三蹄足较高，足根部有兽面饰，中起扉棱。口沿下饰窃曲纹，腹部纹饰为变形窃曲纹与龙纹的综合。其中两件腹内铸有铭文"秦公作铸用鼎"，"秦"字作"𣪊"形。另两件腹内铭文作"秦公作宝用鼎"，"秦"字作"𣪊"形。前两件足根部扉棱有歧齿，后两件无[2]。首阳斋藏三件[3]，形制、纹饰同于以上上海博物馆所藏四鼎中的扉棱有歧齿的前两件，但铭文同于后两件，也作"秦公作宝用鼎"，惟作两列，而上博同铭鼎作三列，可见此七鼎是拼凑了三组形近鼎而成的。

秦公簋二（**图一二·一八七：1、2**），上海博物馆1993年购自香港[4]。形制、纹饰同，通高分别为23.5、23.9厘米。腹较浅，腹中部圆鼓，较矮坡形圈足，下有直立足跟，圈足下接三兽爪形短足。双兽耳透空状半环耳带小宽珥，其体形尤大。盖沿有折棱，盖顶有硕大圈足式捉手。器、盖相交部分各有窃曲纹一周，盖沿一周分布有八个浮雕状兽首，器口沿下有六个倒向（即口朝上）的浮雕状兽耳，与盖口沿部分六个正向（即口缘朝下）的浮雕状兽首对应。器、盖对铭，铭文曰"秦公作宝簋"。"秦"字作"𣪊"。

秦公簋二，笔者见于香港文物商店。形制、纹饰、铭文内容、大小均与上海博物馆藏一对秦公簋基本相同。盖上八兽首中有六正置的兽首与器口沿下六个倒置的兽首对应，半环耳上端作兽首形，其下接内卷舌，呈透空状。器、盖铭文书写风格不尽同，器铭有折笔，较劲健，但盖铭较圆转。

秦公壶一（**图一二·一八七：3**），2003年伦敦Christe's拍卖行卖品[5]。为细长颈圆壶，圆鼓腹而倾垂，坡状圈足，足底有直足跟。颈两侧生双兽首半环耳衔环，兽首尖角立于耳上。有盖，盖甚深，有硕大圈足状捉手，壶盖与颈上部饰波纹，颈下部饰重环纹，中腹与下腹部饰重环纹。壶底多处泛黄色。通高48.2厘米。壶盖无铭，器与一耳相对的内壁有铭文"秦公作铸障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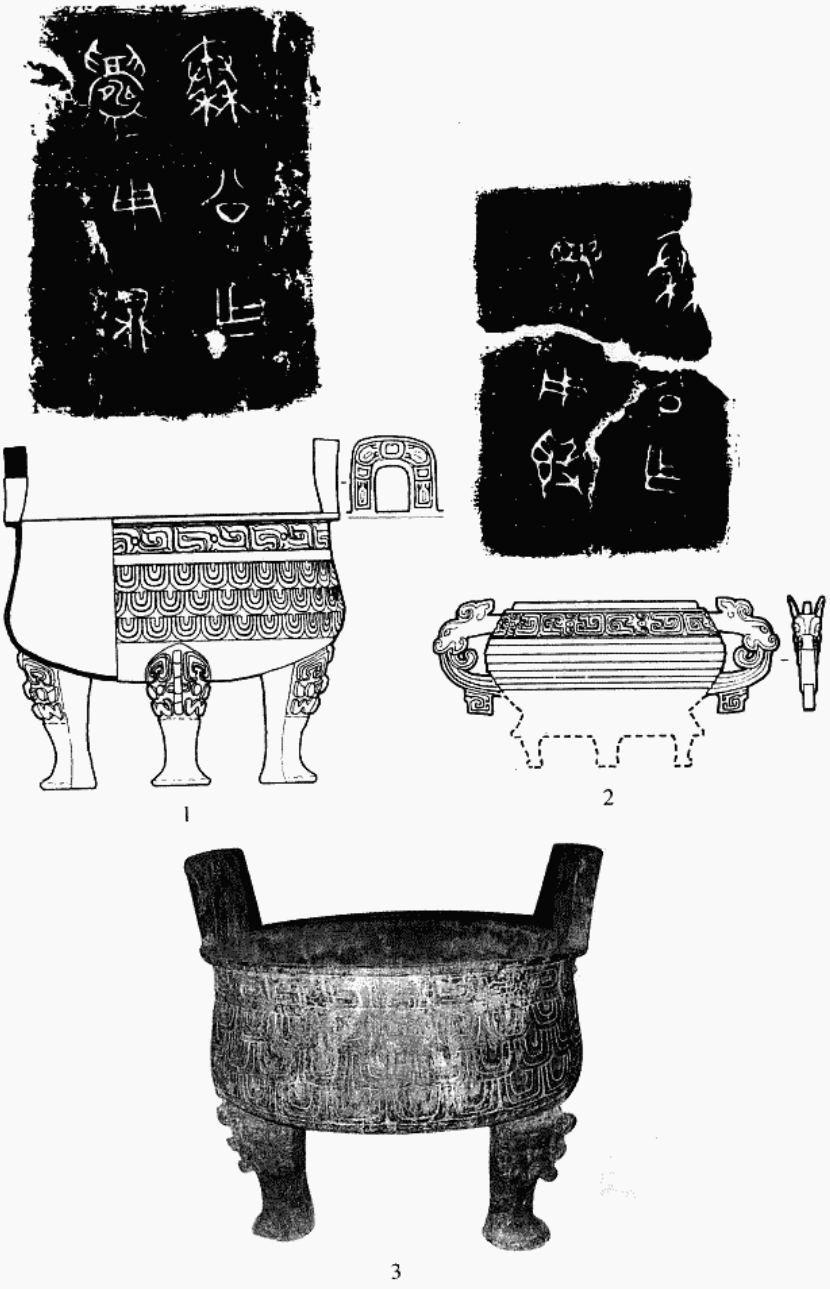
秦公壶一，中国国家博物馆2003年征集。与以上伦敦拍卖的秦公壶形制、纹饰、大小、铭文均近同，器表亦泛黄底。

[1] 李朝远：《上海博物馆所藏秦器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九期2002年。

[2][4] 以上秦公鼎四、簋二，见李朝远《上海博物馆新获秦公器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七期，上海书画出版社1996年。

[3] 首阳斋、上海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编《首阳吉金——胡盈莹、范季融藏中国古代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5] 李朝远：《伦敦新见秦公壶》，《中国文物报》2004年2月27日。



图一二·一八四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出土青铜器(一)

1. 甘肃省博物藏秦公鼎(M3 采:1)　2. 甘肃省博物藏秦公簋(M3 采:8)　3. 香港所见私人收藏之秦公鼎



图一二·一八五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出土青铜器(二)

1、2. 1994 年美国纽约古董店拉利行(Jemes Lally & Co)图录刊载的秦公壶　3、4. 上海博物馆藏秦公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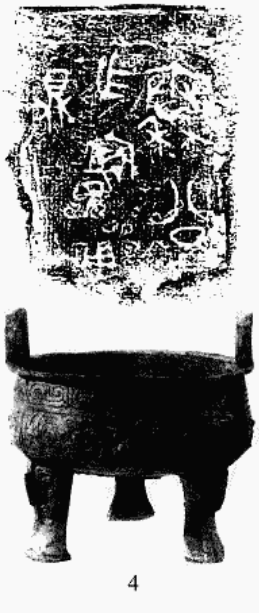
1



2



3



4

图一二·一八六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出土青铜器(三)

1—4. 上海博物馆藏秦公鼎



图一二·一八七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出土青铜器(四)

1、2. 上海博物馆藏秦公簋　3. 2003 年伦敦 Christie's 拍卖行拍卖之秦公钟　4. MIHO 博物馆藏秦公钟　5. MIHO 博物馆藏秦子钟

除以上可分两组的容器外，另有以下乐器，尚不好确定其出自哪座墓，计：

甬钟八，四件一套。日本 MIHO 博物馆收藏。其中一套，最大一件高 76 厘米，枚呈柱形，端圆平，篆部饰变形夔纹，正鼓部饰对称的凤鸟纹，钲部有铭文"秦公作铸和钟"（**图一二·一八七：4**）。另一套形制、纹饰与上一套近同，稍小，最大一件高 40 余厘米，钲部铭文有两行八字，其中有"秦子作铸"字样（**图一二·一八七：5**）[1]。

镈一，上海博物馆藏，1988 年自巴黎征集。半环状钮，镈体四面各有一条透雕状勾连龙纹扉棱，鼓部中央有铸铭"秦公作铸□□钟"[2]。"秦"字作"㯳"。

以上 A、B 两组器中，A 组中甘肃博物馆藏器多已残损，在追缴时曾经盗墓者至现场指认，确为 M3 所出。而且发掘过程中，也发现 M3 墓室原先即曾发生过坍塌，也造成铜器残碎，清理出来的铜器残片，与缴获的残损器物确出自同墓。如此，则 B 组中上海博物馆保存的完整器当出自于 M2[3]。诸家所作研究，多数支持 M3 早于 M2 的看法。M3 器组中，甘肃省博物馆所藏秦公鼎较浅腹，倾垂，口沿下饰窃曲纹带，腹部满饰垂鳞纹，足根上兽面中起扉棱，其形制与纹饰特征，均与上文所述韩城梁带村 M19 所出鼎（M19：187，**图一二·一八二：1**）近同。惟此鼎腹稍深，腹底也较圆突，垂腹更为明显，似显示稍早的特征。其纹饰的组合及分布方式在属一期Ⅰ、Ⅱ段的中原青铜器的铜鼎中习见，是此一时段流行的纹饰形式。本组中甘肃省博物馆所藏秦公簋，两兽首半环耳较大且伸张，口缘下部饰窃曲纹，腹作瓦纹，均与上村岭虢国墓地属春秋一期Ⅰ段的 M2001：67 与 M2012：7、46 簋（**图一二·三：8**，**图一二·五：2**）近同。所以甘肃省博物馆所藏 M3 所出构成固定组合的七鼎五簋（应缺一簋），年代大致相当于春秋早期偏早。上举应归属此组器中的五件壶，如上述，其形制近于西周晚期颈壶而可能略晚，也当与以上鼎、簋年代近同。由 A 组器物的年代，也可知 M3 的年代亦当在春秋早期偏早。学者们一般认为，秦之国君称"公"应始于周平王封襄公为诸侯，即周平王东迁年，所以有"秦公"之称的器物，年代最早者也应在入春秋之后，这与上述对 M3 所出 A 组秦公诸器依形制、纹饰推定的年代是相合的。

B 组器中，上海博物馆与首阳斋所藏七鼎，虽仍保持立耳、盆形腹、垂腹、根部带扉棱的蹄足形式，但腹部皆较浅，底已近平，其形制特征更接近于上举韩城梁带村 M19：187 鼎，而且在纹饰方面，此四鼎腹部均已出现改造了的变形窃曲纹，其构图方式为中原器物上所未见，已属较早的秦式纹饰。也归为此组的上海博物馆与鼎同时入藏的两

[1] 见 MIHO 博物馆编《中国戦國時代の鑄獻》，2000 年。又见礼县博物馆、礼县秦西垂文化研究会《秦西垂陵区》，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2]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东周篇上"五三〇·秦公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3] 礼县博物馆、礼县秦西垂文化研究会：《秦西垂陵区》，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件簋，以及同形制的存于香港的两件簋，在形制上亦较 A 组壶有了变化，腹壁已显竖直，双半环形兽耳下卷部已成中间透空状，且耳与器身相比，体积尤显硕大而且外张更剧，器盖上的圈足状捉手也格外宽大，皆体现出对西周晚期以来传统形制的一定程度的改造。此组中的两件壶，细长颈，圆鼓腹，腹最大径已稍靠上，圈足已略高，其颈部作较高耸的波纹，腹部以窃曲纹、瓦纹相间分布，其纹饰与形制颇近同于新郑李家楼大墓所出壶（**图一二·二九:4**）。惟此壶颈尤细长，盖部硕大，上宽下窄，盖顶内折出棱，形制上很有特点，与中原壶有别。综合以上情况，似可将 B 组器物的年代大致定在春秋早期中叶或稍晚。M2 的年代亦当在此时段范围内。

对于 M3、M2 的墓主人，研究者之间有较大的分歧，大致有如下几说：M2 是襄公墓，M3 是夫人墓[1]，M3 是襄公墓，M2 是文公墓[2]，M3 是宪公墓，M2 是宪公夫人墓[3]，或提出两组器均出于同一墓，即应是文公墓，为文公在位早、晚不同时间所制，如出于两座墓，则 M3、M2 当分别是文公、宪公[4]。或认为此二墓墓主应为襄公和出子[5]。诸说中凡持二墓均为秦公墓者，其认定之墓主人范围在襄公、文公、宪公与出子四人范围之内。认为其中一墓为出子之说，是因在此墓地已发现秦器中多"秦子"所作器，而以秦子为出子。

由于 M3、M2 均多盗扰，所出铜器当有相当一部分未得以刊布，且已知铜器究竟都出于何墓，亦难以能确知，故为多种解释提供了假说之空间。因此，严格的说，这个问题的确切解决，有待于早期秦文化考古的新发现，比如新的秦公墓葬的发现。但仅就现已掌握的资料，还是可以再作进一步分析的：

首先，如上文所述，A 组铜器出于 M3，有一定的证据。B 组器物应非与 A 组同出于 M3，而疑可能是出于 M2。且 A、B 两组器物中不仅鼎、簋形制特征有早晚的差异，而且鼎、簋相配的数量组合关系从现所知情况看也有所不同，似当以分属为二墓之随葬品为妥。其次，这样的两组器物固然不能排除皆为一公所制，而时间有早晚差别的可能。但这种解释应排除 M3 墓主为襄公之可能，因为襄公被封称公后仅在位六年，六年中铜器

[1] 戴春阳：《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有关问题》，《文物》2000 年 5 期。

[2] A. 白光琦：《秦公壶应为东周初期器》，《考古与文物》1994 年 4 期。B. 李朝远：《上海博物馆新获秦公器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七期，上海书画出版社 1996 年。C. 陈昭容：《谈新出秦公壶的时代》，《考古与文物》1995 年 4 期。D. 祝中熹：《礼县大堡子山秦陵墓主再探》，《文物》2004 年 8 期。

[3] 梁云：《西新邑考》，《中国历史文物》2007 年 6 期。

[4] 陈平：《浅谈礼县秦公墓地遗存与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98 年 5 期。王辉也认为：大堡子山秦公陵园如是只有一座秦公墓，即可能是文公之墓；但如是两座，最大可能是襄、文二公之墓。见其《也谈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其铜器》，《考古与文物》1998 年 5 期。

[5] 杨惠福、侯红伟：《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主之管见》，《考古与文物》2007 年 6 期。

不当有以上 A、B 组之差别。如此，只有以 A、B 组器皆为文公所制之可能。但 A、B 组器如确分别为 M3、M2 所出，而 M3 为文公墓，M2 亦出文公较晚时所作器（即 B 组器），则 M2 墓主人只能是其夫人或其子（如从晋侯墓地资料可知，先人铜器可出于其夫人墓，或传至下一代乃至二、三代人）。如是其子墓（未必是庆公），何以文公晚期器皆归于其子，也还要再解释。如是夫人墓也有同样问题。可否是夫人墓，下文还要再讨论。

综言之，分别出 A、B 两组铜器的 M3、M2 二墓为两代秦公之墓，有较大的可能性。这样的两代秦公为哪两位，可以结合上文由对 A、B 两组铜器的年代所推测的 M3、M2 之年代来考虑。上文曾提出，A 组铜器与 M3 的年代约在春秋早期偏早，而 B 组器年代应大致在春秋早期中叶，M2 的年代近于此或稍晚。而自春秋早期以来的秦公中，襄公立十二年卒，时当公元前 766 年，正值春秋初年时段，其子文公立五十年，卒于公元前 716 年，时当春秋早期中叶。这样看来，M3、M2 两墓的墓主人很可能是襄公与文公。这也与前较多学者的看法相合。当然，如上文所述，M3、M2 被盗严重。上述推测仍只是一种假设，但是有较大的可能性。《史记·秦始皇本纪》所附《秦纪》记襄公、文公皆"葬西垂"也说明二公之墓可能会在同一墓地。至于认为 M3、M2 中有一为夫人墓的说法，是考虑到大堡子山墓地中仅有此两座大型墓，只有公墓而没有夫人墓，不合此时一般诸侯国墓地的情况，此说不无道理，能够支持 M2 为夫人墓的，需要提到的是，A 组器中形制近同的鼎有七件，而同型簋有五件，如按七鼎六簋制，此组中簋可能尚有一件。而 B 组器中，拼凑起来的七件鼎有五件形制、纹饰近同，而同型的簋也有四件，如这样算 M2 即是五鼎四簋制。M3、M2 这种鼎簋相配的级差，如参考晋侯墓地中侯墓与夫人墓中鼎簋配制的差别，M2 为夫人墓的可能性并非不存在。惟夫人墓的存在，也尚缺乏更多的证据，M2 是以七鼎还是五鼎表示身份，也还不能确知。再者 M3 的规格大于 M2，应是秦公墓，如 M2 是夫人墓，如上所论，必排除 M3 为襄公墓之可能，则 M3 只能是文公墓，但 M3 所出 A 组器年代较早，与 M2 所出 B 组器差一个时段，M3 如作为文公墓只出早期器，M2 如是其夫人墓只出文公所作晚期器，也有费解处，这点上文亦论及。

从大堡子山 M3、M2 所出青铜器，可以看到春秋早期中叶以前，秦器在形制、纹饰上仍多保留有关中与中原地区西周青铜器晚期的基本特征，在随葬青铜器组合形式方面，虽因二墓被盗，不能确知其全貌，但现刊布的主要器类，食器鼎、簋，酒器壶，也皆与西周晚期常见的食器、酒器中主要器类相合。特别是鼎以形制相同（或近同，同型鼎形制不尽同，或有拼合，这种情况在春秋时期列国较为多见）的方式与簋相配，且二者相配仍可能有与春秋早期中原诸国常见的数量关系。至 M2 器组（即 B 组）器时段，即春秋中期中叶，秦器已开始有自己的特点，如上述簋器盖的上下相向之兽头设计，硕大的盖顶捉手与中空的兽首半环耳，鼎腹部的变形窃曲纹与龙纹，皆已与列国器有别。在工艺上，

从 M3、M2 出土器物看，春秋早期秦器虽有相当气魄，多有器形宏伟的重器，但总起来看，工艺不够精致。特别是属春秋初年的 M3 所出 A 组器，铸造较为粗糙，纹饰不流畅亦不精细，铭文字体、置放位置均不规整。关于这点，研究者多已指出。M2 器组虽较 M3 器组工艺有所进步，但总体上看仍有不少缺陷。春秋早期列国青铜器工艺相对西周时期普遍给人以粗糙的感觉，秦器尤为明显，这也说明春秋早期秦国青铜器虽多继承周人传统，但属本土铸造，且在摸索、寻找自己的风格，上述 M3 器组的造型与纹饰所显现的独特形式也证明了此一点。

附　关于"秦子"铜器

2006 年 9 月至 11 月，早期秦文化联合考古队在大堡子山 M2 东南 20 余米处发现了一座乐器坑。坑东西向，长 8.8 米、宽 2.1 米、深 1.3—1.6 米。在乐器坑南、北相邻处，以及坑的东、东南也分布有人祭坑四座（K1—K4），每坑内有人骨架一至二具，皆曲肢，其中 K1 打破乐器坑。坑内有木质钟架与石磬架朽痕。钟架在南，磬架在北。钟架上依次排列青铜镈三件、甬钟八件，镈、钟均带有铜挂钩，三件镈上还有三件铜虎饰。磬架悬挂两组共十件石磬。三件镈一大二小，大镈通高达 65 厘米。据发掘者介绍，其形近于上文所举上海博物馆所藏秦公镈，也与 1978 年宝鸡杨家沟太公庙出土的秦公镈形近。此件大镈作器者为"秦子"，铭文中有"秦子作宝龢钟"，"秦子畯黹在立（位）"句，与日本 MIHO 博物馆所藏秦子甬钟铭文同，也近同于太公庙村出土的秦公钟、镈铭文的句式。太公庙村镈铭文曰："秦公其畯黹在位，膺受大命"（《集成》262、263、267—269）。形制与铭文句式的近同，也说明此件大镈的年代当与太公庙镈相近，可能已经在春秋早期偏晚，亦即要晚于大堡子山 M2 与其器组。而此镈之"秦子"地位当同于秦公，是已在位之国君。研究者或认为此镈之"秦子"即是出子[1]。但《史记·秦本纪》云：出子"五岁立，立六年卒"，依据此说，是出子被三父等人"贼杀"时，尚未成年，他从被立至被杀，皆处于童萌情况下，所以他在位时是否作器是值得怀疑的。固然其他权臣亦可以其名义作器，但解释起来终较迂曲。

澳门萧春源先生所藏秦青铜器中，有秦子簋盖一件（图一二·一八八），已经残损。盖顶作瓦纹，捉手顶面有勾连变形的蟠螭纹。盖内有铭文八行四十一字，但开首并非完整句子，所以在其前还当有铭文在另簋上，铭文中有"秦子之光，邵于□四方"[2]，这句话所反映的秦子之地位也像是在位之君。《诗经·大雅·崧高》言"申伯之德，柔惠且直。揉此万邦，闻于四国"是讲申伯之德著名四方，但这件簋铭是讲"秦子之光"昭显以至闻

[1]　杨惠福、侯红伟：《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主之管见》，《考古与文物》2007 年 6 期。

[2]　《珍秦斋藏金（秦铜器篇）》，澳门基金会 2006 年。"四方"前一字，原字下部残损，上部与商、西周文字中读"闻"的字上部同，李学勤先生释作"闻"。





图一二·一八八　珍秦斋藏秦子簋盖(残)及盖铭

于四方，显然是作为国君统治天下之口气[1]。簋盖捉手顶面的纹饰已经属于春秋中期后那种多作直角弯折缠绕的秦式蟠螭纹风格，故其年代亦不当早于春秋中期，明显要晚于大堡子山 M2 器组，器主亦当是此时段的秦公。此簋盖之字体书写特征已近同于凤翔一号秦公大墓出土的石磬铭文。该磬铭学者或认为属秦景公四年（前 573 年）所作[2]，如是则已在春秋中期末叶。所以此簋年代大致可归属于春秋中晚期。此簋铭文言"秦子姬□享"表明是用于祭享秦子姬时所用簋，秦子姬应是此秦子之母，出身于姬姓诸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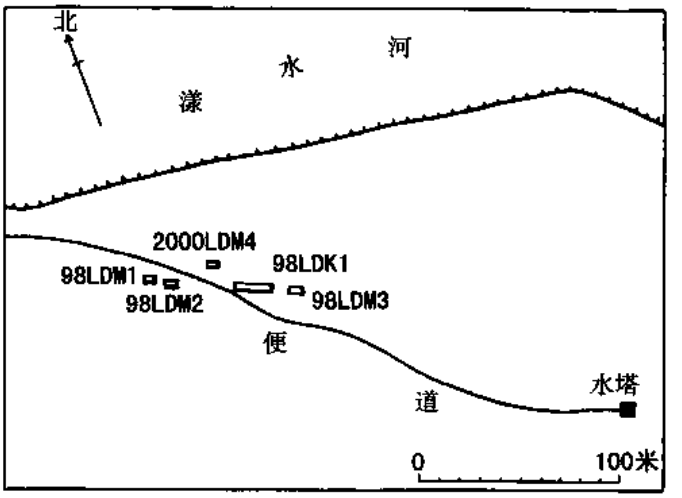
由以上二例看来，"秦子"之称似是在位秦公之称，而且此自称使用时间可能较长，以上所举大堡子山东器坑出土鎛与珍秦斋所藏簋两件有"秦子"之称的器物，即在春秋早期中叶至春秋中晚期，所以"秦子"未必限于指某一特定秦公。至于秦公在何种情况下不称"公"而称"子"，现在似很难说清，应当再作深入思考。研究者或据《春秋经》中诸侯称子皆为新君主初继位时在居丧期间之自称，认为"秦子"也是初继位的秦公[3]。是目前对此种称谓所作阐释之诸说中一种有文献根据的说法。大堡子山墓地乐器坑出土的秦子鎛之秦子从鎛的年代（春秋早期偏晚）来看，与之年代相当的秦公有宪公、出子、武公。出子似不妥，前文已经论及，则此秦子或当即是宪公或武公。

2.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出土青铜器

圆顶山在礼县县城东 13 公里，永兴乡赵坪村之西南部，其西北为大堡子山秦公墓地，隔西汉水相望。秦国墓地在圆顶山北麓。1998 年初该墓地被盗，同年 2 至 6 月进行了发掘、清理，清理墓葬三座，即 98LDM1、M2、M3 及车马坑一座，即 98LDK1[4]；2000 年 5 月由于这一墓地再次遭盗扰，又进行了第二次发掘，此次发掘了墓葬一座，即 2000LDM4[5]。此四座墓中，M1 与 M2 相距较近，M2 在 M1 东南，M4 在 M2 东北稍远，M3 在 M4 东南稍远处，中间隔车马坑 K1。从西端 M1 到东端 M3 直线距离约七十余米（插图一二·一九）。仅从墓位分布看，这几座墓有可能属于同一家族之墓地。

四座墓均遭盗扰，墓室遭破坏，随葬物也有不同程度的损失。其中 M4 的葬式、葬具及殉人情况已经不明。综合此四座墓的发掘资料，可知四座墓在墓制上有共同处，即均属圆角长方形直壁土坑竖穴墓，一棺一椁（惟 M4 不清），墓室底有腰坑。M1、M2、M3

[1] 梁云也有此种看法，见其《西新邑考》，《中国历史文物》2007 年 6 期。
[2] 王辉、焦南峰、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残铭考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六十七本二分 1996 年。
[3] 杨惠福、侯红伟：《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主之管见》，《考古与文物》2007 年 6 期。
[4]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礼县博物馆：《礼县圆顶山春秋秦墓》，《文物》2002 年 2 期。
[5]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礼县博物馆：《甘肃礼县圆顶山 98LDM2、200098LDM4 春秋秦墓》，《文物》2005 年 2 期。



插图一二·一九　甘肃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墓位分布图

（引自《文物》2005 年 2 期）

均有殉人，其中 M2 殉三人、M1 殉三人，而 M3 殉七人。殉人均置于墓室壁龛中，龛开于北壁、南壁或东壁上，作弧顶长方形。殉人多仰身曲肢，亦有作仰身直肢的。此种墓葬形制显示了一定形制的区域特点，其中殉人于壁龛是秦国墓葬异于其他列国者。

四墓中以 M2 墓室面积最大，约为 20.3 平方米，余三座接近，在 12—16 平方米间。因皆被盗，清理所得随葬青铜器多已不全。其中 M1、M2 在随葬青铜容器的器类与器型上更为接近。四墓所余青铜容器的情况如下：

M1 鼎六（A 型：立耳、浅腹、平底、粗蹄足鼎五，B 型：附耳、有盖、较深腹、圜底、粗蹄足鼎一）簋二（双兽首半环耳、盖作大圈足状捉手簋）[1]、方壶一、钫一、盉一、盘一、匜一、盆二（长方形一、车形一）（**图一二·一九九、二〇〇**，鼎 M1：12、方壶、盉见**图版三·一〇**）。

M2 鼎五（A 型四、B 型一）、簋六、簠一、方壶二、钫一、盉一、盘一、匜一（**图一二·一九七、一九八**，鼎 M2：36、簠见**图版三·一〇**：5、4）。

M3 鼎一（A 型）、盆一、戈一、剑一（**图一二·二〇六**）。

M4 鼎五（A 型）、甗一、簋四、簠一、方壶二、圆盒一（**图一二·二〇一**）。

[1] 发掘简报将 M1：19 簋（图一二·一九九：5）定为 A 型，区分于定为 B 型的有双兽首环形耳的 M1：17 簋（图一二·一九九：4）。但实际上 M1：19 簋"两对称的小钮形耳"应该是铸造簋体时预留的相当于榫的小柱（将分铸的双兽首形半环耳内端挖去范土成卯状，于其内灌注焊液与小柱套接）。此点可参见宝鸡福临堡 M1 出土的簋图像（图一二·一九五：3）。

从此四墓出土铜器的形制特征与纹饰看，四组器中 M1、M2、M4 三组应该属于同一时段的器物，没有明显的形制、纹饰差异。大致而言，M1、M2、M4 与陇县边家庄 M1（详下文）器组最为接近。比如立耳鼎作浅腹、底平，粗蹄足根上端接于腹中线下，蹄足中部有一道凸起的箍棱；方壶作粗颈、垂腹；簋均已作较浅腹、矮坡状带直阶状足跟，双半环耳有斜生、直生两种形式。三器中均已多见秦代的直角缠绕的蟠螭纹，也不会早于陇县边家庄 M1，其年代约在春秋早期偏晚。

M1、M2、M4 除 M2 较大外，余二墓面积均与陇县边家庄相近，但所出铜器种类较多，纹饰多繁缛，器物上多堆垛有鸟、兽形附饰，华丽而奇异。究其原因，当与圆顶山墓地位于当时秦中心区，墓主人等级身份与实际地位可能较边家庄 M1 略高有关。

M3 所出鼎足根部更为肥大，上端已接近于上腹部，且腹部更浅，说明 M3 稍晚于以上 M1、M2 与 M4，在下文将之归入春秋秦器第 6 组，相当于春秋晚期早、中叶。M3 所出剑（图一二·二〇六:4），剑柄与格形制近同于灵台景家庄 M1 出土剑，景家庄 M1 出土铜器，在下文归于春秋秦器第 4 组，年代在春秋中期偏早。所以 M3 此柄剑有可能是前代器物的遗留。

从组合形式上看，虽四墓皆因被盗而不能得知确切情况，但从现存器物仍可知食器皆以鼎、簋及簠为主（或有甗），酒器以方壶为主要器类，或配钫，水器如存，即是盘、匜或盉。这与大堡子山春秋早期偏早至中叶的 M3、M2 秦公簋的礼器组合相类。其中 M1、M2 相邻近，组合形式更为接近。研究者或据 M2 出兵器，M1 出春秋女性墓常见的小盒，推测 M2 与 M1 为夫妻墓，不无可能。

圆顶山四墓是春秋时期秦国铜器墓第一次作为墓群被发掘，尽管因盗扰而影响更细致的研究，但对于了解继大堡子山 M2 时段后秦器如何在逐渐改造西周晚期青铜器形制、纹饰特征基础上，至春秋晚期偏早时建立了自己独特风格有重要学术意义。所谓秦代铜器的独特风格，表现于圆顶山四墓铜器上的，如粗大蹄足高接于腹部的秦式鼎的确立，喜在簠、壶、盉等器物上接铸各种活泼的鸟兽形附饰的风气，以及直角弯转勾连的秦式蟠螭纹纹样的流行。装饰有透雕状的变形蟠螭纹的铜柄或金柄（鎏金柄）、格的铁剑，也成为春秋秦器中非常引人注目的器类。

3. 春秋时期中小型秦墓所出青铜器的分期与形制、纹饰的演变

春秋时期出青铜器的中小型秦墓仍缺少分布于同一块墓地而且延续多个时段的墓葬资料。所以春秋秦器的年代序列仍只能依照器型演化规律，同时参照组合形式及同出陶器的情况作初步的探讨。在有关秦国青铜器问题上，以往已有学者作过研究，其中比较系统的论著是陈平的《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上）、（下）（刊于《考古与文物》1984 年 3、4 期）一文（下文简称“陈文”）。下面的讨论参考了陈文的见解。

此外，韩伟《略论陕西春秋战国秦墓》一文（《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下文简称“韩文”）涉及到青铜器墓的分期、断代，亦可作参考。

迄今已经发表的出青铜容器（且已公布图像）的春秋中小型秦墓有如下二十三座（年代为发掘或清理时间）：1955 至 1957 年长安客省庄 M202[1]，1959 年宝鸡福临堡 M1[2]，1963 年宝鸡阳平镇秦家沟 M1、M2[3]，1967 年宝鸡渭滨区姜城堡墓[4]，1974 年户县宋村 M3[5]，1976 年凤翔八旗屯 M27[6]，1977 年凤翔高庄 M10、M49[7]，1978 年灵台梁原乡景家庄周家坪 M1[8]，1978 年至 1979 年长武上孟村 M27[9]，1978 年宝鸡杨家沟西高泉 M1[10]，1979 年陇县边家庄 M1[11]，1986 年陇县边家庄 M5[12]，1993 年眉县水泥厂墓（位于营头乡铜峪村）[13]，1998 年宝鸡陈仓区南阳村 M1、M2、M3[14]，1998 年礼县圆顶山 M1、M2、M3[15]，2000 年礼县圆顶山 M4[16]，2004 年宝鸡陈仓区南阳村 M4[17]。

这些墓葬所出铜器，以墓葬为单位，大致可分为六组，下面将六组中铜器组合较完整的部分墓葬之组合形式依年代序列排列如下表（表一二·一二）：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55～1957 年陕西长安县沣西乡考古发掘资料》，科学出版社 1962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发掘队：《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考古》1963 年 10 期。
[3]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秦墓发掘记》，《考古》1965 年 7 期。
[4] 王光永：《宝鸡市渭滨区姜城堡东周墓》，《考古》1979 年 6 期。
[5]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秦墓发掘组：《陕西户县宋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 10 期。
[6]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
[7]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韩伟：《略论陕西春秋战国秦墓》，《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按：高庄 M49 铜器图像见韩伟《略论陕西春秋战国秦墓》文。
[8] 刘得桢、朱建唐：《甘肃灵台景家庄春秋墓》，《考古》1981 年 4 期。
[9]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负安志）：《陕西长武上孟村秦国墓葬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4 年 3 期。
[10] 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县图书馆：《宝鸡县西高泉村春秋墓发掘记》，《文物》1980 年 9 期。
[11] 尹盛平、张天恩：《陕西陇县边家庄一号春秋秦墓》，《考古与文物》1986 年 6 期。
[1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站、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陇县边家庄五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11 期。
[13] 刘怀君、郝志芹：《眉县水泥厂春秋秦墓及其相关问题》，《文博》1993 年 6 期。
[14]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县博物馆：《陕西宝鸡县南阳村春秋秦墓的清理》，《考古》2001 年 1 期。
[15]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礼县博物馆：《礼县圆顶山春秋秦墓》，《文物》2002 年 2 期。
[16]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礼县博物馆：《甘肃礼县圆顶山 98LDM2、200098LDM4 春秋秦墓》，《文物》2005 年 2 期。
[17] 宝鸡市陈仓区博物馆：《陕西宝鸡市陈仓区南阳村春秋秦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2005 年 4 期。

表一二·一二　春秋秦国中小型墓葬出土铜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组	墓葬	墓室面积(平方米)	随葬青铜器			铜杂器及同出陶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1	宝鸡西高泉 M1	?	豆 1*	壶 1			图一二·一八九
2	户县宋村 M3	23.4	鼎 5 方甗 1 簋 4	方壶 2	盘 1 匜 1	罐形鬲 1 豆 2 罐 4	图一二·一九〇
	宝鸡陈仓区南阳村 M1	8.8	鼎(明)3 簋(明)2	壶(明)2	盘(明)1 匜(明)1		图一二·一九一
	宝鸡姜城堡墓	?	鼎(明)3 簋(明)2	方壶(明)2	盘(明)1 盉(明)1		图一二·一九二
3	陇县边家庄 M5	18.2	鼎 5 方甗 1 簋 4	方壶 2	盘 1 扁盉 1		图一二·一九三
4	灵台景家山 M1	7.3	鼎 3 方甗 1			豆 2 罐 2	图一二·一九四
	宝鸡福临堡 M1	7.8	鼎 3 方甗 1 簋 2 匕 1	方壶 2	盘 1 匜 1 盆 1	罐 1	图一二·一九五
5	1998 年礼县圆顶山 M2	20.3	鼎 5(A4、B1) 簋 6(4+2)** 簠 1	方壶 2 鉦 1	盘 1 匜 1 盉 1		图一二·一九七、一九八
	1998 年礼县圆顶山 M1	13.7	鼎 6(A5、B1) 簋 2	方壶 2 鉦 1 铙 1	盘 1 匜 1 盆 1	铜盒 2(车形 1、长方形 1)	图一二·一九九、二〇〇
	2000 年礼县圆顶山 M4	15.9	鼎 5(A) 方甗 1 簋 4 簠 1			铜圆盒 1	图一二·二〇一
	陇县边家庄 M1	?	鼎 6(5+1)*** 方甗 1 簋 4	方壶 2	盘 1 扁盉 1		图一二·二〇二
	八旗屯 M27	?	鼎 3 方甗 1		盆 1		图一二·二〇三
6	宝鸡阳平秦家沟 M1	9.0	鼎 3 簋 4	方壶 2	盘 1 匜 1	罐 1	图一二·二〇四:1、3—6
	宝鸡阳平秦家沟 M2	约 8.9	鼎 3 簋 4	方壶 2	盘 1 匜 1		图一二·二〇四:2、7
	长武上孟村 M27	10.1	鼎 1 方甗(明)1			鼎 2 盆 2	图一二·二〇五
	眉县水泥厂墓	4.7	鼎 1 簋 1	壶 1****			

（续　表）

组	墓葬	墓室面积(平方米)	随葬青铜器			铜杂器及同出陶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7	长安客省庄 M202	7.0	鼎(明)2 方甗(明)1 簋(明)2	方壶(明)1	盘(明)1 匜(明)1 盆(明)1		图一二·二〇七
	凤翔高庄 M10	15.5	鼎(明)3 方甗(明)1	方壶(明)2 铙2	盆1	簋2 簋盖2 壶2 匜1 盆1 罐7 罍6	图一二·二〇八
	凤翔高庄 M49	8	鼎(明)2 方甗(明)1	方壶(明)2	盘(明)1 匜(明)1 盆1	簋2 豆2 壶2 盘1 匜1 罐8 盆1	图一二·二〇九

＊西高泉 M1 所出豆有铭文曰"周生作尊豆"，一说即西周晚期所见琱生，如是则此豆为西周时期的器物，非秦器。

＊＊ 1998 年礼县圆顶山 M2 鼎 A 型是指立耳无盖盆形鼎，鼎 B 型是指附耳有盖敛口罐形鼎。"簋6"后括号内 4＋2 是指同型簋因耳部兽首形制不同而可区分为两种亚型。

＊＊＊ 陇县边家庄 M1"鼎 6"后括号内 5＋1 指同型簋因簋耳上端兽首角之长短差异而可分成二亚型。

＊＊＊＊ 眉县水泥厂出土壶形制不明，简报报道不详。

下面对表中所列诸组器的形制变化与年代逐一作简要分析（各组器物图像分别见上表一二·一二所注）：

1. 第 1 组器。如果从墓葬年代考虑，可以举出宝鸡西高泉 M1 一组器。但需要说明的是，此墓未经正式发掘，所出铜器组合形式未必是原状，而且铜器年代要早于春秋时期。所出周生豆，从铭文内容看，应归属西周晚期周人之器。壶的形制作长颈、硕腹倾垂，可以晚到西周晚期，颈部却饰对称的垂冠鸟纹，腹饰十字形络纹，纹饰特征与 1964 年长安张家坡墓出土的两件壶形制近似，惟腹部宽而倾垂程度更大。1964 年张家坡墓地本身已经属于西周晚期，但器物年代不一，所出二壶即应属于西周铜器四期器物（详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属西周中期偏晚，西高泉 M1 此壶年代亦当近于此时，或可晚至西周晚期初。如上述，西高泉 M1 所出两件铜容器年代均较早，不会晚至春秋时期，但简报与陈文均指出同墓所出盨，纹饰作环带纹与变形三角蝉纹，与宝鸡太公庙秦公镈纹饰风格同，故皆认为西高泉 M1 墓葬年代已经属于春秋早期。然重环纹与变形三角蝉纹，在西周晚期器物上已见，单凭此点似亦难断定其已进入春秋。惟三件盨均属短身型，外端有纹饰部分短于内里无纹饰部分，由此看其年代可能已进入春秋。此外，墓内所出铜鱼、铜戈形制均与上村岭春秋早期虢国墓地出土的器形相同。所以此墓属于春

秋早期是有可能的。由所出铜容器有西周晚期器物看，墓的年代可能还在春秋初期，李学勤先生亦有此说[1]。目前春秋初期秦国青铜器墓仅有属于大型墓但被盗扰的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 M3，所出土的青铜器已经在上文讨论过。从形制上看，此时段秦器与中原诸国青铜器大致相近，保存较多西周晚期周人器物特征，且大墓中所出器物风格雄浑但作工较粗糙。就可知器类而言，青铜容器组合也当是沿袭西周周人旧制。从西高泉 M1 出土青铜器情况也可以证明春秋初期秦国贵族在使用青铜礼器方面可能受西周器制影响较大，有时甚至直接使用西周西部旧土上的周人遗物。

在以上西高泉 M1 与第 2 组墓之间，尚缺少属于此一时段的中小型青铜器墓，而可以代表这一时段的秦器的是大堡子山 M2。此时段中小型青铜器墓的资料尚待发现。尽管如此，在这里仍将第 1 组器的年代定于春秋早期偏早，亦即大堡子山 M3、M2 所属时段。

2. 第 2 组器。可归入此组的有户县宋村 M3、宝鸡陈仓区南阳村 M1 及宝鸡姜城堡墓所出青铜器。其中宝鸡陈仓区南阳村 M1 及宝鸡姜城堡墓面积较小，所出青铜器均为形体甚小的明器，但一般来说，明器在多数情况下应是仿自于当时实用的铜器。从形制上看，此组器仍带有关中与中原地区西周晚期铜器的某些特点，如立耳盆形腹、三蹄足鼎，圆鼓腹双半环耳、有盖瓦纹簋，宽长颈、盖作方圈足形捉手的方壶，流口较长、腹较深的匜。姜城堡所出矮体的鬲形腹的盉，其鸟形盖也是西周中晚期以来的作风。纹饰亦多有西周晚期以来盛行的重环纹、窃曲纹。所以此组器仍应距离西周之世不远，但从鼎的浅腹、壶出现附耳、簋双耳不带小珥等形制特征，以及宋村 M3 所出车害上的对称的粗体卷鼻、张口顾龙纹来看，将此墓年代归属春秋早期是合适的。此三墓组合形式亦见于中原地区春秋早期墓葬。宋村 M3 以五鼎配四簋、南阳村 M1、姜城堡墓则均以三鼎配二簋，后二者虽是以明器作象征性的组合，但可以认为三墓铜器组合均沿袭了西周中晚期以来流行的用鼎制度，此亦是秦人接受周人礼制的体现。此组器中已初步表现出秦国铜器独特因素的主要是鼎的足部形制，其三足根部粗壮，不像西周铜鼎那样接在靠近底部的边缘，而是位置稍上移，接于下腹部靠下处（在上文中论楚鼎时曾言及，楚鼎中的乙类 Ba①型与 Bb 型在春秋中晚期鼎足根部亦有逐渐上移的趋势）。姜城堡墓明器鼎三足作外撇状，形制少见。

上文在论述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大墓 M2 年代时，曾鉴于 M2 所出器在形制、纹饰上已略晚于 M3，而将之年代推测为春秋早期偏早而近于中叶时。M2 的鼎足根仍接于腹底，尚未出现本器组的鼎足形式，所以本组器应稍晚于大堡子山 M2，可大致归属于春秋

[1] 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 年 9 期。

早期中叶。

3. 第3组器。归入本组器的有陇县边家庄M5器组。将此组器与第2组器中的宋村M3器物比较已经有差别，如宋村M3铜甗甑部腹壁斜直，而陇县边家庄M5与景家庄M1甗腹壁皆已作弧线内收。此外，边家庄M5出土的簋腹已较浅，腹壁已较直，与宋村M3全瓦纹鼓腹簋有一定的差异；边家庄M5所出盘已作附耳，与第2组盘皆作立耳有别。在纹饰上，宋村M3所出之方壶腹壁饰粗犷缠绕的高浮雕状龙纹，仍有西周颂壶的遗风，而边家庄M5方甗、方壶腹部作轴对称的顾首前卷鼻互相勾连的龙纹，属中原地区春秋早期流行的纹样形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边家庄M5所出鼎口沿下所饰纹饰已经是若干吐舌的小龙体躯以直角弯转相互勾绕构成纹饰带，近于中原春秋中期偏早始流行的纹样。因此，边家庄M5器组要晚于宋村M3所在第2组，在时段上即晚于春秋早期中叶。但边家庄M5所出鼎的形制特点仍与第2组的鼎近同，即足根接于下腹部近底部，位置尚靠下，与第4组的鼎的足根位置有明显的差别，故其年代似可大致归为春秋早期偏晚。

4. 第4组器。有灵台景家庄M1与宝鸡福临堡M1所出器。1998年发掘的宝鸡陈仓区南阳村M2、M3，2004年发掘的南阳村M1所出几件明器鼎（**图一二·一九六**），也应归入此组。灵台景家庄M1与宝鸡福临堡M1这两座墓均属较小型墓，皆只出三鼎。宝鸡福临堡M1的组合形式与以上2、3组情况近同。食器是鼎、方甗与簋，酒器仅方壶，水器有盘、匜，不同的是增加了有盖盆，自此，盆也成为秦器中较常见的器物。灵台景家庄M1仅有三鼎与方甗一，是不完全的组合。从下面第5、6组的情况可知，这也是春秋秦墓特有的一种组合形式。本组器相对第3组在形制上发生的最大变化，是鼎足的足根部明显的上移，足根顶部已近于或相当于鼎腹的中线，且足跟部更加粗肥。此外，本组器中的簋，如福临堡M1所出簋（**图一二·一九五:3**），腹较浅，且近于直壁，通体侧视呈椭圆形。本组这两类器物的形制标志着典型秦器或称"秦式器"的形成，与同时期中原铜器已有较明显的差别。两墓所出方甗，在第3组方甗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特别是福临堡M1方甗，甑部瘦长，腹部斜收，也显示出较独特的风格，似也可以归入所指"秦式器"中。在纹饰方面，典型的秦式纹样尚未形成，景家庄M1所出三鼎中有两件（M1:6、M1:8）上腹部饰有两端作龙首的中目形窃曲纹，一件（M1:7）饰有中目形窃曲纹。宝鸡陈仓区南阳村三座墓出土的明器鼎多在腹部饰中目形窃曲纹或重环纹，这几类纹饰基本上仍是沿用传统西周旧制。福临堡M1出土的簋、方壶、盘上所饰不同形状的以线条构成的首尾不出歧棱的变形窃曲纹，与第3组器中陇县边家庄M5铜器上的几件纹饰有相近特征，是此这两个时段流行的纹饰。福临堡M1出土的鼎上腹部饰以一周细密的勾连雷纹的纹饰带，足跟部饰成排的类似贝纹的纹饰。这样使用勾连雷纹也为前所未见。

总之，尽管在造型上，典型秦式铜器已经形成，但在纹饰上的典型秦式纹样尚未出现，尚处于对传统西周纹饰承继，或在施用位置上，或在纹样形式上作局部改造的阶段。本组年代当与第3组衔接，约在春秋中期偏早。

1978年宝鸡杨家沟乡太公庙村出土秦公钟五件、秦公镈三件[1]，铭文言及"烈烈邵文公、静公、宪公不坠于上"，由此也可知，作器者是武公（前697至前678），或是出子（前763至前698）作而后归武公[2]，武公居葬在平阳（今宝鸡东阳平镇附近），故钟、镈在宝鸡出土。此套钟之舞部、镈之篆部均饰有两端为龙首的S形窃曲纹，其纹饰形式、风格均与景家庄M1所出铜鼎上的纹饰相近同，说明此种纹样可能自春秋早期偏晚开始流行，至本组器物所在时段即春秋中期偏早仍流行。

5. 第5组器。包括1998年发掘的礼县圆顶山M2、M1，2000年发掘的礼县圆顶山M4，与第3组陇县边家庄M5处于同一墓地的陇县边家庄M1，以及八旗屯M27。在组合形式上，因圆顶山三墓均被盗扰，只能从存留器物中知其大概。因三墓面积较大，虽仅2000年礼县圆顶山M4有方甗，但推测1998年礼县圆顶山M2、M1，本亦当皆有。所以三墓基本组合形式是，食器仍是鼎、方甗、簋，酒器仍有方壶，水器仍是盘、匜（或有盉），与2至4组的组合形式近同。不同的是1998年礼县圆顶山M2与2000年礼县圆顶山M4出土的食器中皆有簋，1998年礼县圆顶山M2、M1的酒器中皆有钟，和其他地点秦墓（如与同样是五鼎四簋墓的第3组中的陇县边家庄M5及属本组的陇县边家庄M1）铜器组合相比，多出此二器类。1998年礼县圆顶山M2、M1还多出有盖附耳敛口罐形鼎。这可能当如上文所述，与礼县圆顶山墓地贵族的实际身份较高有关，也正因此，礼县圆顶山三墓所出器多作鸟兽形附饰，工艺繁复，也超出其他地点春秋秦墓所出器。属于本组的八旗屯M27所出青铜器为鼎三、方甗一，与第4组的灵台景家庄M1青铜器食器组合相同。

本组墓在器物形制上的主要特征是，鼎、簋、方甗均已是在上一组已形成的典型"秦式器"基础上的进一步成熟化。鼎足根部上接位置近于腹中部，粗蹄足中部或略靠上多出现一道箍状凸棱。簋腹较浅，腹壁较直，盖腹合成近方椭圆形，两半环耳平伸，呈扁环状。尤为明显的是，本组器除沿用西周晚期以来的波纹加以变形，并采用前两组流行过的变形窃曲纹外，已经开始流行典型秦式蟠螭纹，以数条变形的小龙躯干相互密集地以直角缠绕、勾连（其初形似是第3组陇县边家庄M5三件鼎上腹部的纹饰，见图一二·一九三：1—3）形成一单元，重复横向连续展开，形成较宽的纹饰带。这种纹饰的每一单元

[1] 卢连城、杨满仓：《陕西宝鸡县太公庙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年11期。

[2] 李零：《春秋秦器试探——新出秦公钟、镈铭与过去著录秦公钟、殷铭的对读》，《考古》1979年6期。

两边的小龙躯干是斜出伸张的，没有整齐平直的边缘，因此各单元连续展开相互搭界时，单元间也相互交叉形成融化状态，从表面看，已经成一个不好分割的完整图案。秦式蟠螭纹在本组阶段的流行，标志着春秋秦国青铜器典型文化特征的全面显现。

本组器的年代应在春秋中期中、晚叶。此一时段中原青铜器也同时盛行细密的多布满器表的蟠螭纹。

《大系》收有"宗妇鼎"，据《窓斋集古录》言其出于陕西户县，同出者共鼎七、簋六、壶二、盘一，均同铭（案：鼎图像见《通考》图八三，簋见《通考》三四二、三四三），是昔国之女嫁于王子烈公后为乞佑自己父母之邦昔国而作。鼎浅腹，三蹄足粗大，足根上接于下腹部，口沿下饰粗犷的窃曲纹，其下饰波带纹，足中段有一凸棱，从此造型特征看，与秦器第5组相近。俞伟超、高明先生曾指出宗妇诸器皆典型秦国风格，是平王东迁后秦国势力已达宗周之地时一个受秦文化控制支配的昔国之器，时代属春秋初[1]。将此组器归为秦式铜器显然是正确的。宗妇簋浅腹，双兽首半环耳亦与秦式簋风格相近，说明昔在文化上受到秦的强烈影响，但在纹饰上，宗妇诸器仍是西周以来传统形式，并未与秦器发生同样转化，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上述秦器典型的秦式纹饰之独特。综言之，昔国此组器物应相当于秦器第5组，即约属于春秋中期偏晚。至于王子烈公为何国王子，陈文推测是附属于秦的丰国王子，此问题尚待再考。

6. 第6组器。本组器出于以下四墓，即宝鸡阳平秦家沟M1、M2，长武上孟村M27，眉县水泥厂墓。1998年礼县圆顶山M3所出铜器也应归入此组。在组合形式上与第5组有所不同的是，在宝鸡阳平秦家沟M1、M2中，三鼎所配簋数非传统的二簋，而是四簋。此种类型组合中尚未见方甗，余方壶二、盘一、匜一仍与前2至5组相同。对于三鼎配四簋形式的出现，陈文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这种"变通式组合代表着秦铜容器组合形式上一个新时期的到来"。本组器物在形制上与第5组接近，如鼎多数仍在足中部有凸棱，甗之甑部的瘦长，盘的浅腹、直壁形式等。不同之处：其一是立耳蹄足鼎腹部普遍变浅，蹄足相对显得更粗壮，足根仍接于下腹部，但略显外撇。夸张的三蹄足与浅腹相比显得格外粗大。此外已有鼎的足部中间不带凸棱，如秦家沟M2所出鼎。其二是方甗鬲部无附耳，承继上一组八旗屯M27方甗特点，此后铜方甗鬲部亦皆不带附耳。其三是簋的圈足增高。秦家沟M2之盘去掉圈足径接扁足，也是有异于第4组的。

需要提及的是，眉县水泥厂墓出土的鼎腹、足部形制均符合本组鼎的特征，但其双立耳外撇，与本组及此前秦鼎的特征不合，附记与此。

在纹饰方面，本组器仍盛行自第5组始流行的秦式蟠螭纹，稍有变化的可能是小龙

[1]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中），《北京大学学报》1978年2期。

龙首多已不见。

本组器在年代上晚于第4组而又与第6组衔接，同时又考虑到下面第6组的情况，故将其年代大致定在春秋晚期偏早至晚期中叶。

以上对本组铜器年代的推测，有助于解决1919年甘肃天水出土的秦公簋之年代问题。秦公簋的形制、纹饰均与秦家沟M1出土簋近同，显然应归属本组。对秦公簋的年代，以往诸家有多种不同说法，陈文已有所介绍。如按照我们的推测，秦公簋约属春秋晚期偏早的器物，则可能是秦景公（公元前576至公元前537年）所作器。当然，对于铜器来说，一二十年不会造成很大差别，所以秦公簋如非景公所制，也有可能是其前之桓公（公元前603至公元前577年）晚期所制。

7. 第7组器。包括长安客省庄M202，凤翔高庄M10、M49三墓所出青铜器。各墓器物中的多数制作粗糙、简陋，体形甚小，属于明器，只有少数器物（如高庄M10的两件铙）是实用器。明器虽一般多仿自于实用器的，但仍可以藉助这些明器来讨论同时期铜器之形制与组合问题，可是明器显然与实用器物在形制上有一定差别，所以本组几个单位的明器形制只能作为此一时段秦器形制的参考。陈文曾指出本组器有以陶器与铜器相配合的制度。从表一二·一二可以看出即使存在此种情况，似亦主要是以陶簋与铜鼎相配，因为铜壶与铜盘、铜匜，客省庄M202、高庄M49各有一套。在铜器组合形式上，客省庄M202是二鼎配二簋，为前所未见，其余铜器有方甗一、方壶二、盘一、匜一仍是传统形式。高庄M10、M49则分别以三鼎或二鼎与方甗一及方壶二及水器相配，如考虑到陶簋，则高家庄M10是三鼎配四簋（计入簋盖二），高庄M49是二鼎配二簋。

总之，如仅就铜鼎簋相配之组合形式而言，二鼎配二簋之制则是本组出现之新制。本组铜器中新出现的器类是高庄M10出土的两件铙（也可能是他国器物流入秦）。仅就明器形制而言，本组诸器在形制上较第5组亦有较大差异，如鼎腹进一步变浅，三蹄足长而细直（但足根仍接于下腹部），两鼎耳小而圆顶；方甗体形更加瘦长，甑部口沿出现较宽的直边，其鬲部四足成半圆管状，鬲已普遍无附耳；簋腹更浅，两耳上部高出器口，圈足下接高阶；壶下腹部最大径进一步上移，体形亦显瘦长，盖顶多宽出器口，圈足下亦有高阶。特别是本组的铜盘、铜匜形制有更晚的特征，盘皆作长方形，匜形似勺而有流口。从铜器形制看，至本组，春秋秦式青铜器已经走出鼎盛时期。

出本组铜器之三墓中，高庄M10出有成组的陶器，特别是有陶囷，在发掘简报中被定为一期墓，即春秋晚期墓。高庄M49则被定为二期墓，即战国早期墓[1]。上引韩文将高庄M10定为战国早期墓。对这两座墓年代的推测为所出青铜器的年代提供了根

[1] 吴镇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

据。同时本组铜器的年代，还可以从高庄 M10 出土的两件铜铙的纹饰上考虑，两件铙上腹部皆饰有粗线条的变形且简化的蟠螭纹，其间填充有其他几何形纹饰，与中原地区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诸变形蟠螭纹的风格有相近处。此外，高庄 M10 出土铜戈，长援尖锋，援背微凸，略呈弧状，长胡内微上翘，已经带有战国早期铜戈的风格。陈文认为此形戈形同于安徽淮南蔡家岗赵家孤堆出土的越王者[旨]於賜戈(M2.19.3)。综上所述情况，本组铜器年代应在春秋晚期偏晚，或可晚至战国初期。

以上将春秋(至战国初)秦器以所从出之墓葬为单位划分为七组，并对各组铜器的形制、纹饰特征、组合情况及年代范围做了讨论，现将所推定的各组之年代范围与秦公在位年数之对应关系示如下表：

表一二·一三　春秋秦国青铜器分组之年代范围示意表

春秋历史分期		纪元(公元前)	铜器分组	秦公世系及在位年代(公元前)
早	早	700	1	惠公(—766) 文公(765—716)
	中	\|	2	静公(？—718) 宪公(715—704) 出子(703—698)
	晚	671	3	武公(697—678) 德公(677—676)
中	早	670	4	宣公(675—664) 成公(663—660)
	中	\|	5	穆公(659—621) 康公(620—609) 共公(608—604) 桓公(603—577)
	晚	571		
晚	早	570	6	景公(576—537)
	中	\|		哀公(536—501)
	晚	476	7*	惠公(500—491) 悼公(490—477) 厉共公(476—)

* 第 7 组年代或下延至战国初期

春秋时秦国势力发展较快的时期，一是武公时，都平阳，先伐彭戏氏于华山下，占领

郑故地;二是德公时,初居于雍城(今凤翔),至穆公时秦国势力壮大,秦地东至于河。比照表一二·一三可知武公至穆公时,正是春秋早期偏晚至中期中叶这一阶段。在此一阶段内秦国青铜器是第3、4、5组。第3组时,秦国青铜器在形制上开始有自己的风格,在纹饰上也与春秋早期中原地区流行的纹样接近,渐脱出西周晚期形式,此或当与春秋早期偏晚秦都雍城后前后政治之稳定并向东发展有关。第4组时,在铜器形制上开始表现出典型的秦式风格,所谓"秦式器"出现。至第5组时,中原地区盛行的蟠螭纹亦被秦人接受,但被加以改造,终形成有特殊形态的秦式蟠螭纹。这种情况显然应当与春秋中期后秦国已经雄居西方之独立政治地位相应。

至于春秋秦国青铜器总体特点,根据上文主要依据中小型墓出土铜器资料所作分析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约春秋早期中叶时形成较固定的组合形式,鼎、簋、方甗、方壶与盘、匜成为最常见的器类,鼎与簋的组合在不同时期各有一定的数量比例关系,而且以上这几种主要器类构成较稳定的组合,大致来说,一直贯穿整个春秋时期。与中原铜器组合形式相比,可知中原地区常见的某些器类不见于秦,如鬲、铺、敦,中原常见的簠亦仅见于少数中小型贵族墓,中原在春秋中期后盛行的酒器铜,虽个别出现于秦墓中,但终未流行,从而表现出秦国较独特的青铜礼器制度。

2. 春秋秦国青铜器中有一些器类在形制上是很有其特色的。最富特征的器类是浅腹、足根上接于下腹部以至腹中部的秦式鼎,中原地区在春秋中期后成为鼎制主流的附耳鼎始终未能影响及秦,立耳鼎基本上可以说是秦国铜鼎唯一的器制。春秋早期偏晚后秦始流行浅腹、腹壁较直、双兽首半环耳而无小珥的簋。此外在春秋中晚期流行的瘦长体方甗亦是秦器中较有特点的器类。

在上举诸秦国青铜器墓中有几座墓出土青铜短剑,过去多称为秦式剑。但也有学者指出同型剑在秦地以外也多有发现,未必是秦文化特有的因素[1]。出土于秦地的短剑,年代较早者如属春秋早期偏早时的宝鸡西高泉M1出土的剑(M1:6,图一二·一八九:5),无格,茎中空;秦地出土的短剑至春秋早期偏晚后有格,如灵台景家庄M1:4(图一二·一九四:5)与八旗屯M27出土短剑(图一二·二〇三:4)均已有格,茎的形制不同。此类短剑共同特征是茎部多加以精心修饰,有镂空或半镂空的纹饰,格部有纹。其中属春秋中期偏早的景家庄M1:4剑是铜柄铁剑,这是迄今发现的年代较早的铁器之一[2]。属春秋中期中叶时的圆顶山M2除出土铜柄铁剑(图一二·一九八:6)外,还出土了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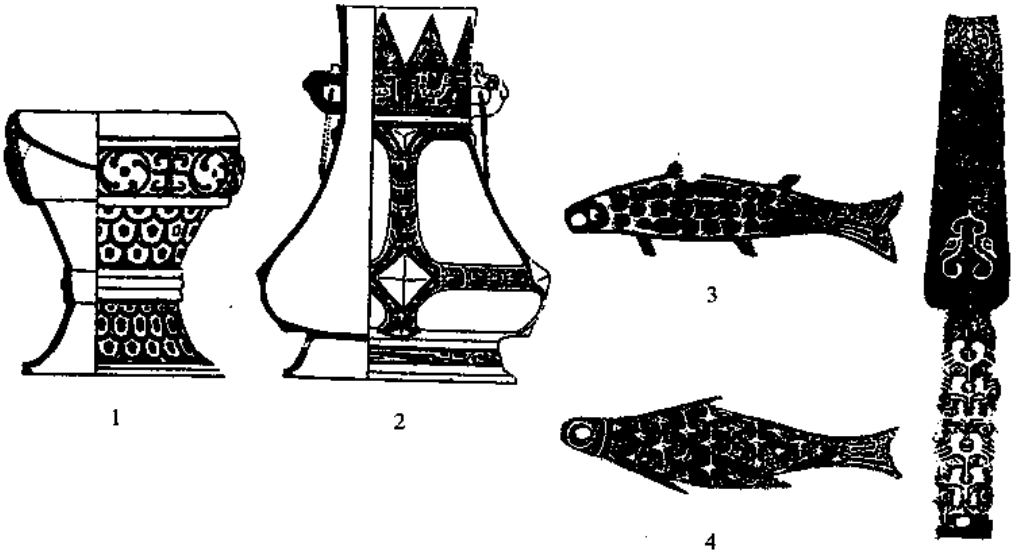
[1] 陈平:《试论宝鸡益门二号墓短剑及有关问题》,《考古》1995年4期。

[2] 据简报,铁剑曾取样作金相分析,因锈蚀而无结果。

铜柄铁剑(图一二·一九八:7),均是反映当时金属冶炼与加工及装饰工艺的重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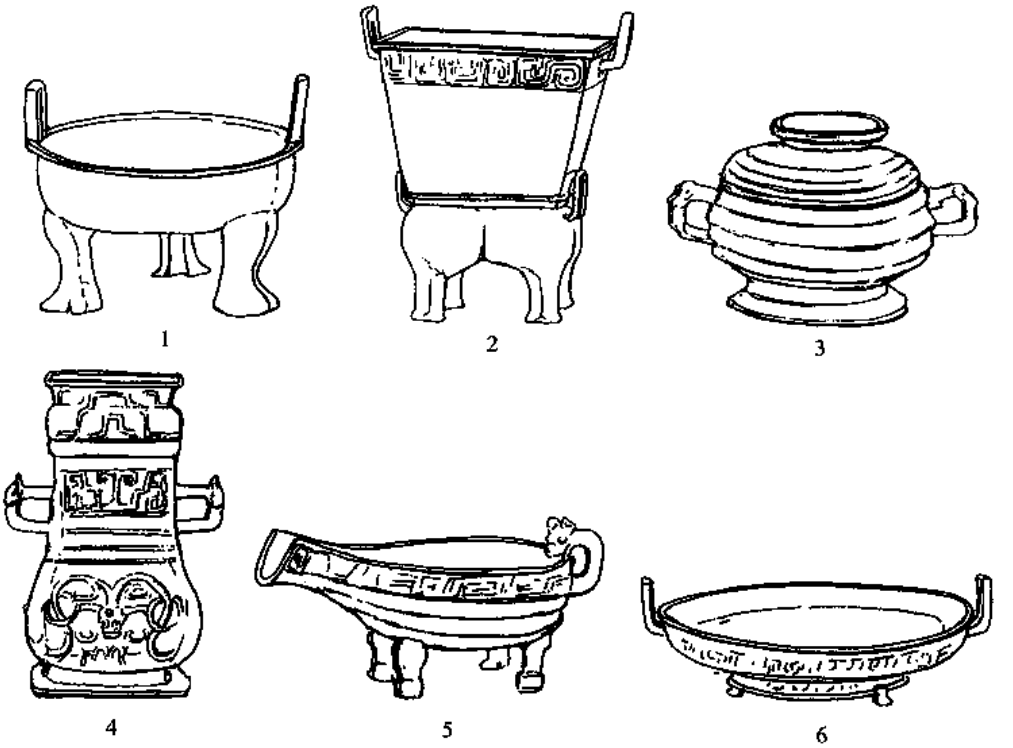
3. 秦国铜器纹饰以春秋中期中叶后流行的秦式蟠螭纹及其发展形式最有特点。

春秋时期秦国铜器所具备的以上三个方面特点,反映出当时秦国在西周青铜文化基础之上,通过不断吸收与改造中原青铜器制,已经逐渐形成了一种与东方诸国有别的极富有个性的区域性青铜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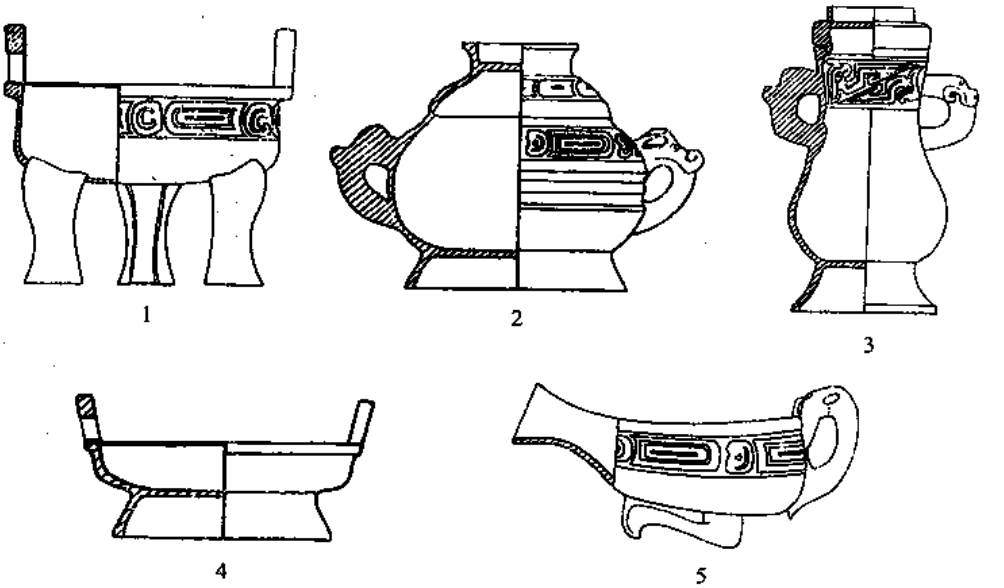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八九　宝鸡西高泉 M1出土青铜器

1. 周生豆(3)　2. 壶(2)　3、4. 铜鱼(16、17)　5. 剑(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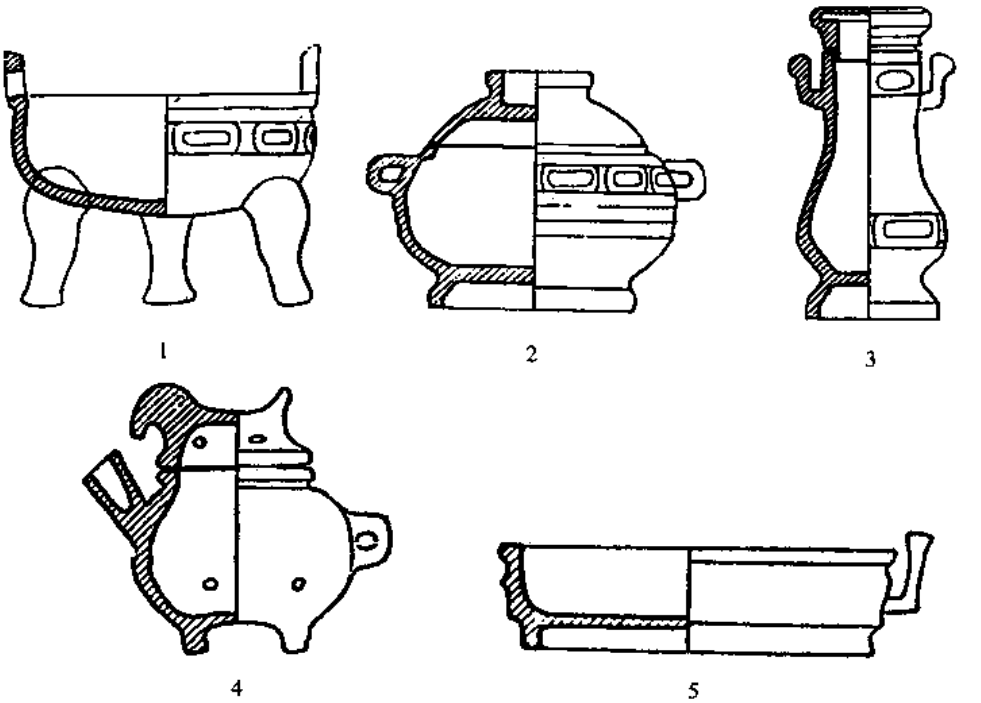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九〇　户县宋村 M3出土青铜器

1. 鼎　2. 方甗　3. 簋　4. 方壶　5. 匜　6. 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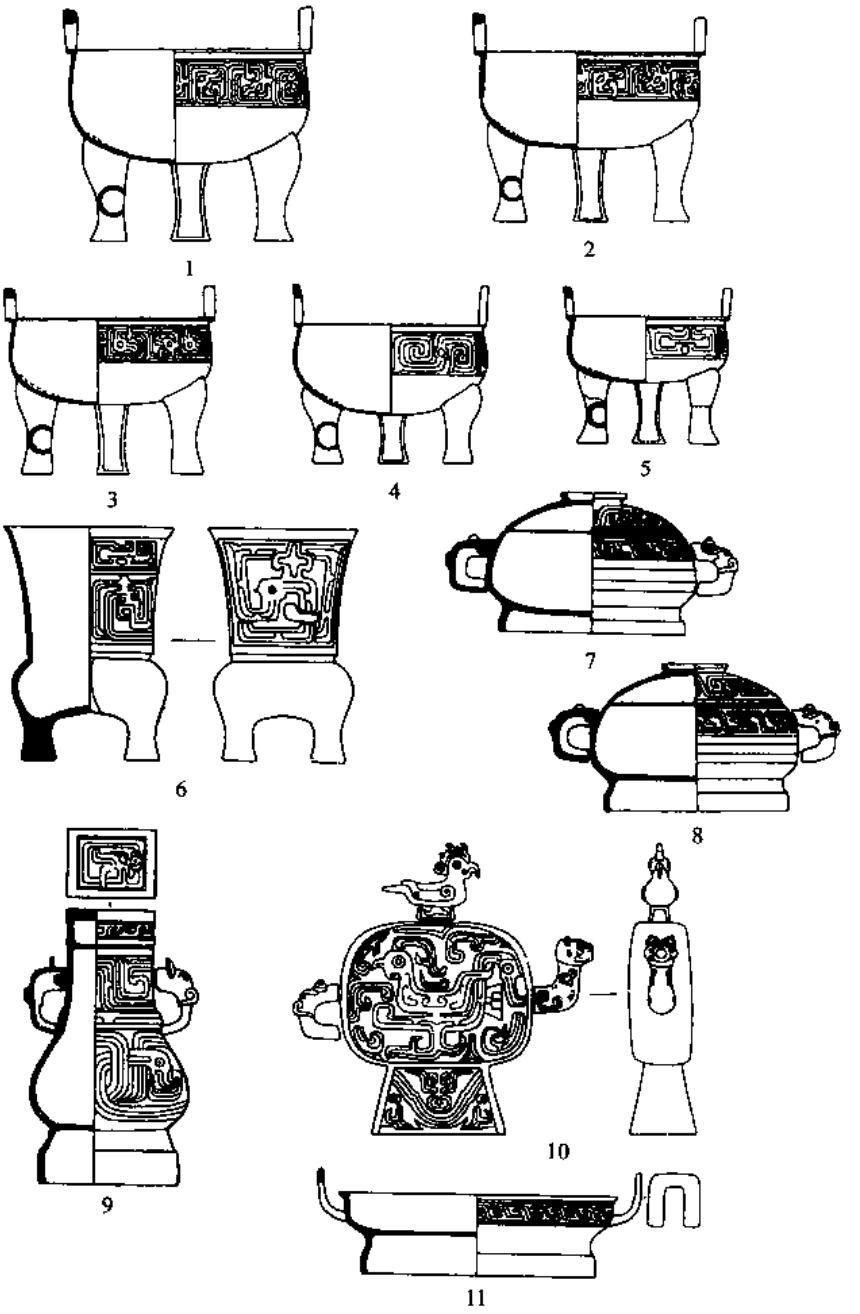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九一　宝鸡陈仓区南阳村 M1出土青铜器(明器)

1. 鼎(2)　2. 簋(4)　3. 壶(6)　4. 盘(8)　5. 匜(9)



图一二·一九二　宝鸡姜城堡出土青铜器

1. 鼎　2. 簋　3. 方壶　4. 盉　5. 盘



图一二·一九三　陇县边家庄 M5出土青铜器

1—5. 鼎(1、2、3、4、5)　6. 方甗(12)　7、8. 簋(6、9)　9. 方壶(10)　10. 扁壶(13)　11. 盘(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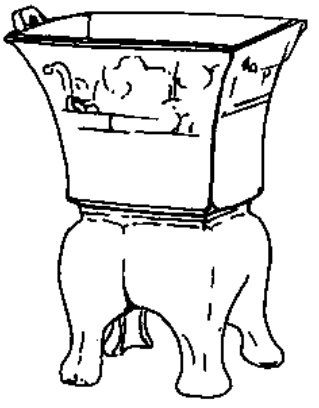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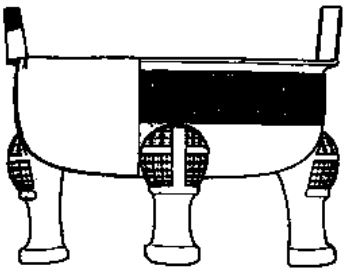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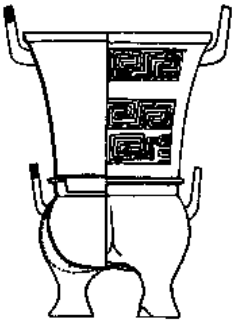
5

图一二·一九四　灵台景家庄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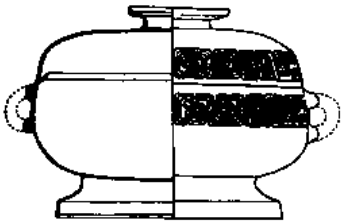
1—3. 鼎(6、8、7)　4. 方瓿(5)　5. 剑(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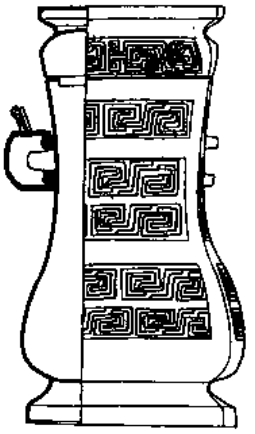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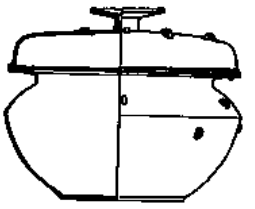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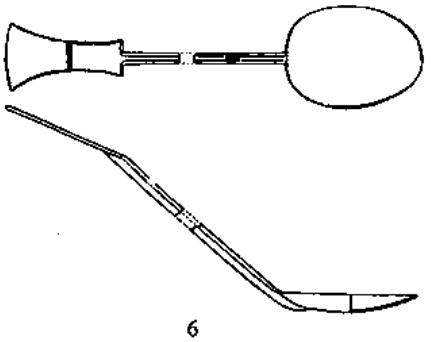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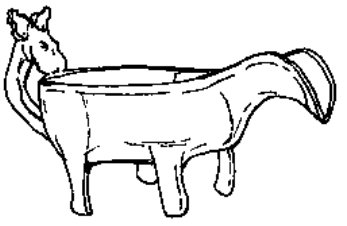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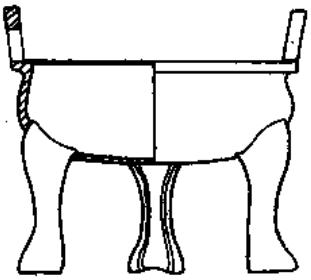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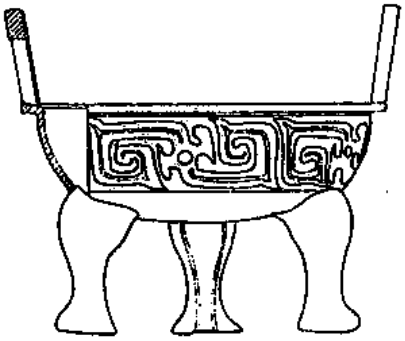
8

图一二·一九五　宝鸡福临堡 M1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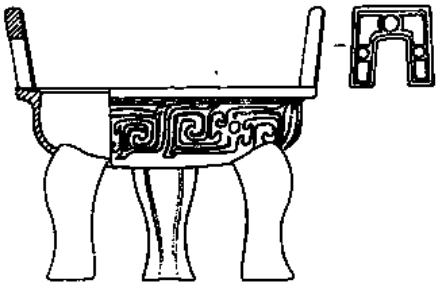
1. 鼎(6)　2. 方甗(5)　3. 簋(3)　4. 方壶(7)　5. 盆　6. 匕　7. 匜(11)　8. 盘(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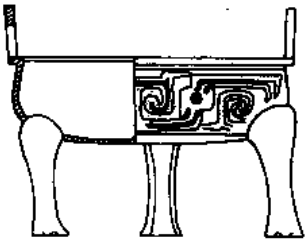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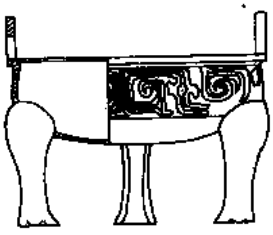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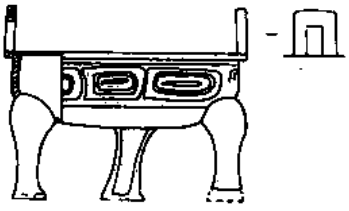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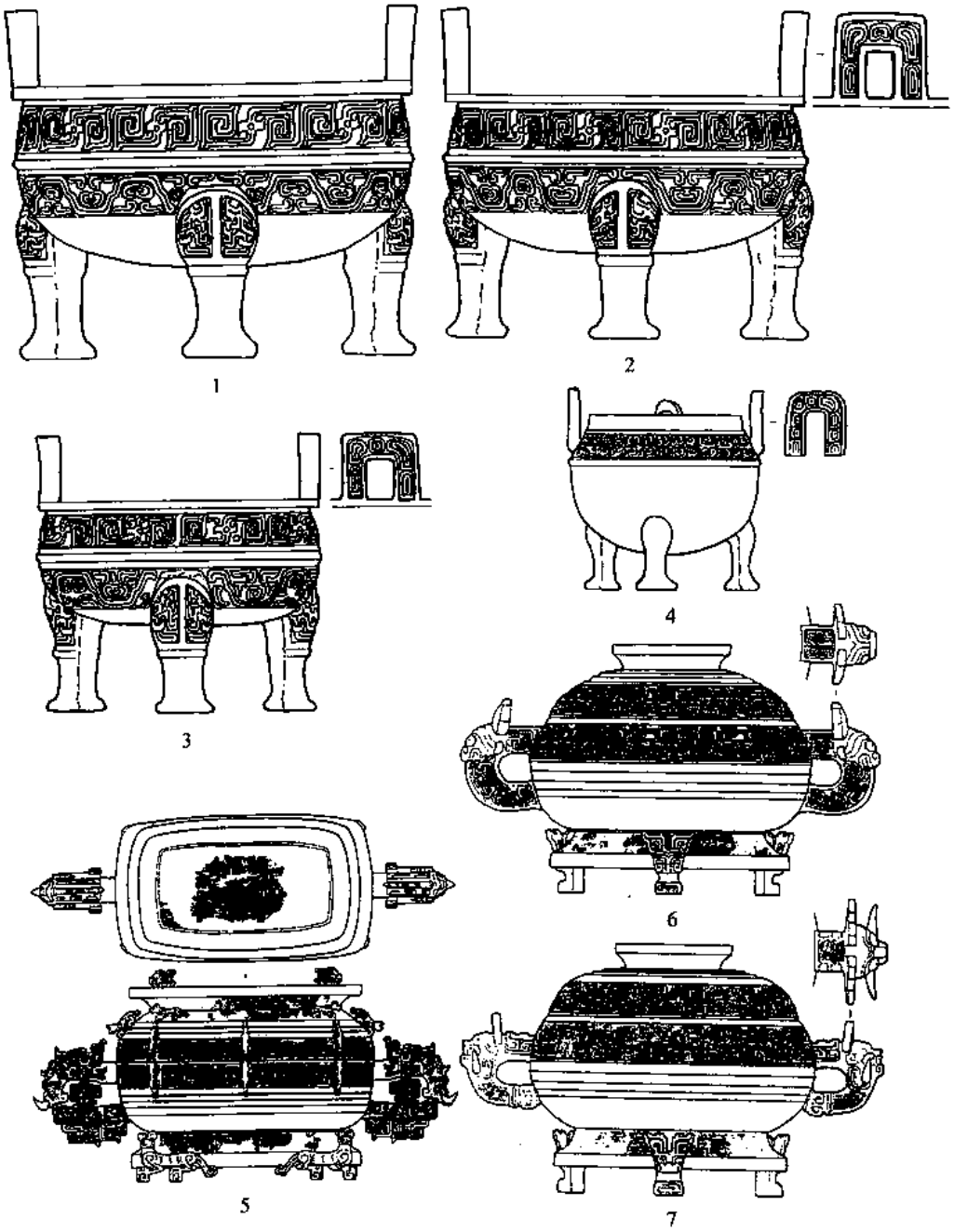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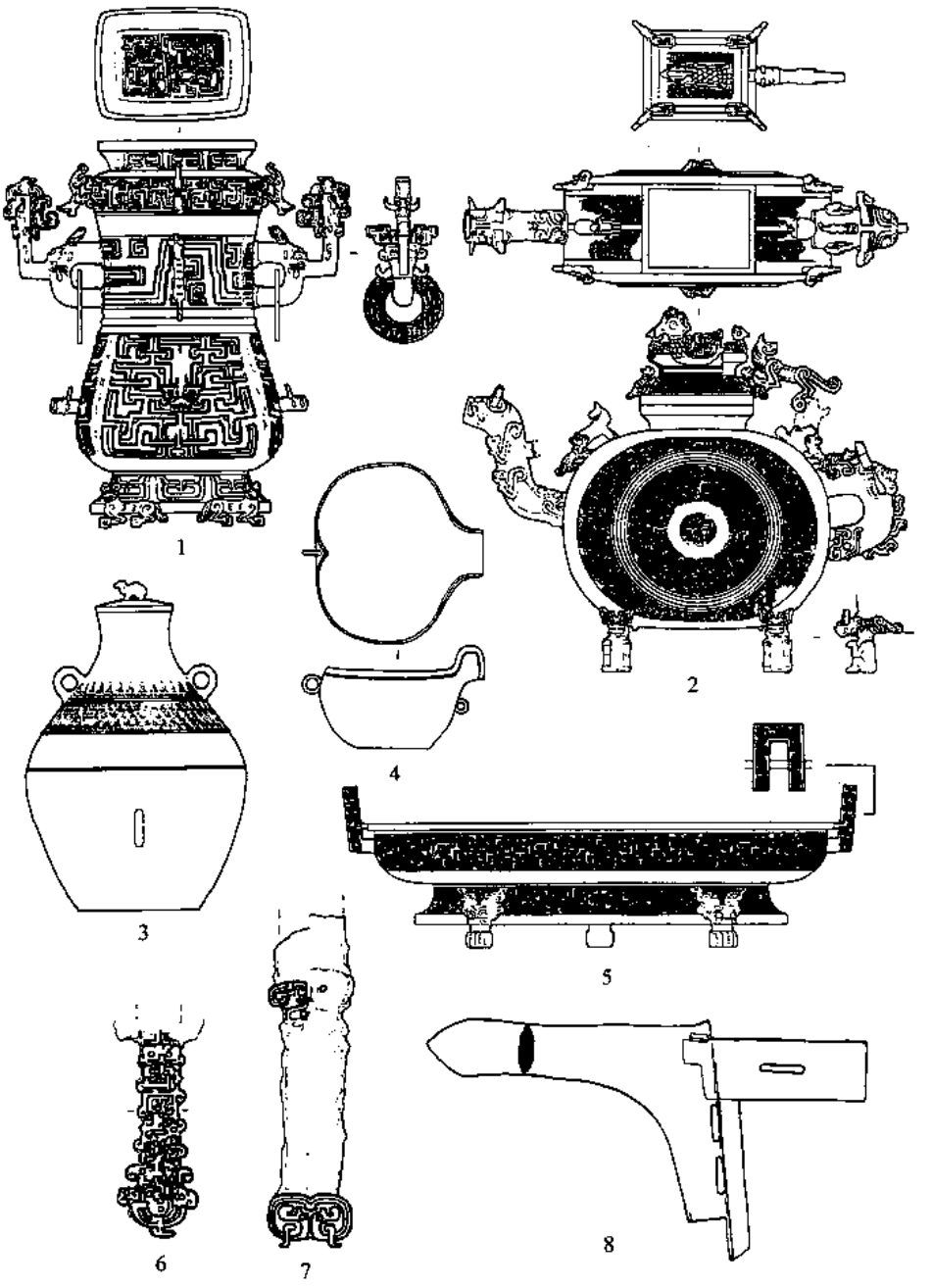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九六　宝鸡陈仓区南阳村秦国墓地出土青铜器（明器）

1. 鼎（98BYNM2：8）　2、3. 鼎（98BYNM3：21、24）　4—6. 鼎（2004BCNM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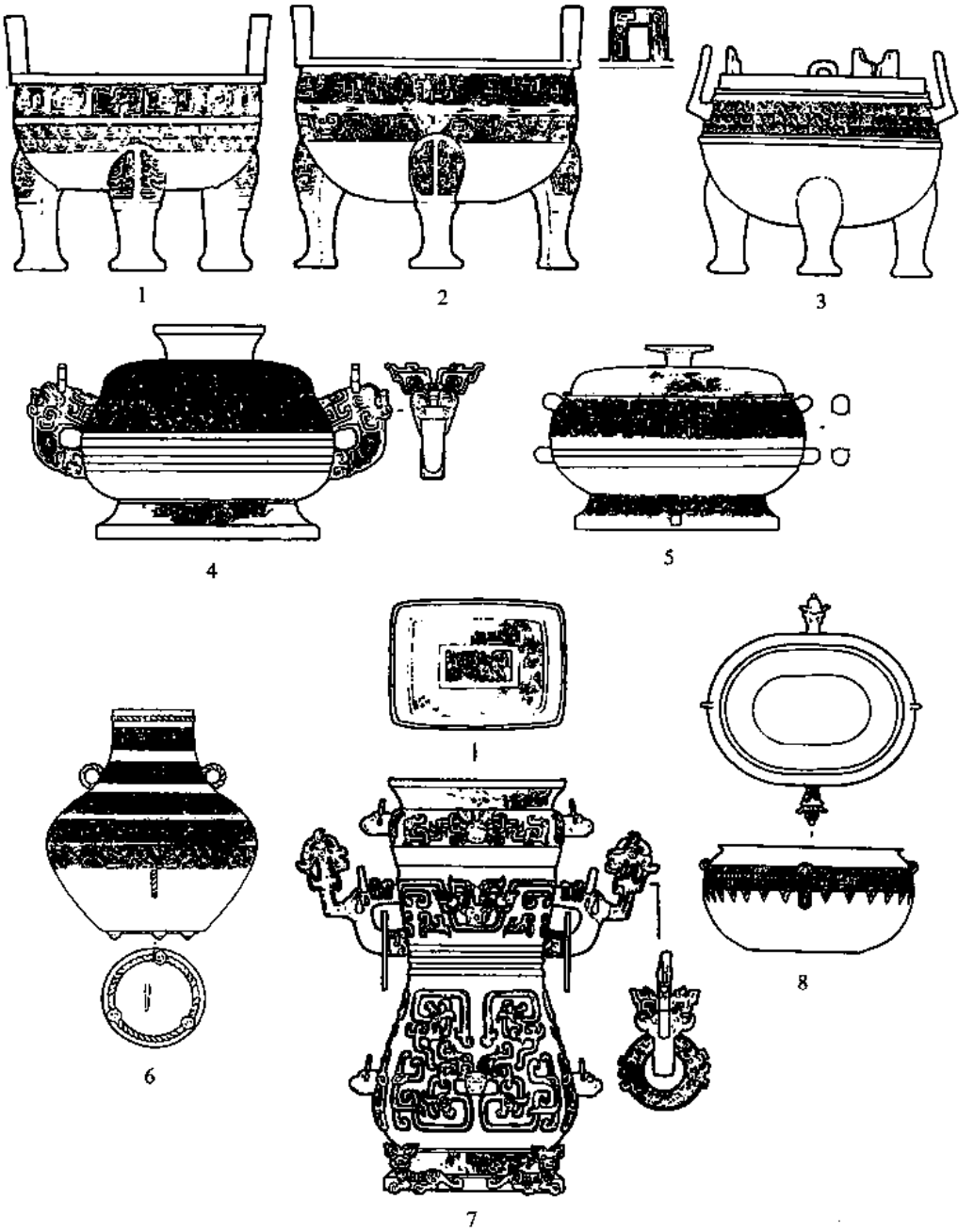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九七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 M2出土青铜器(一)

1—4. 鼎(25、26、28、38)　5. 簋(35)　6、7. 簋(3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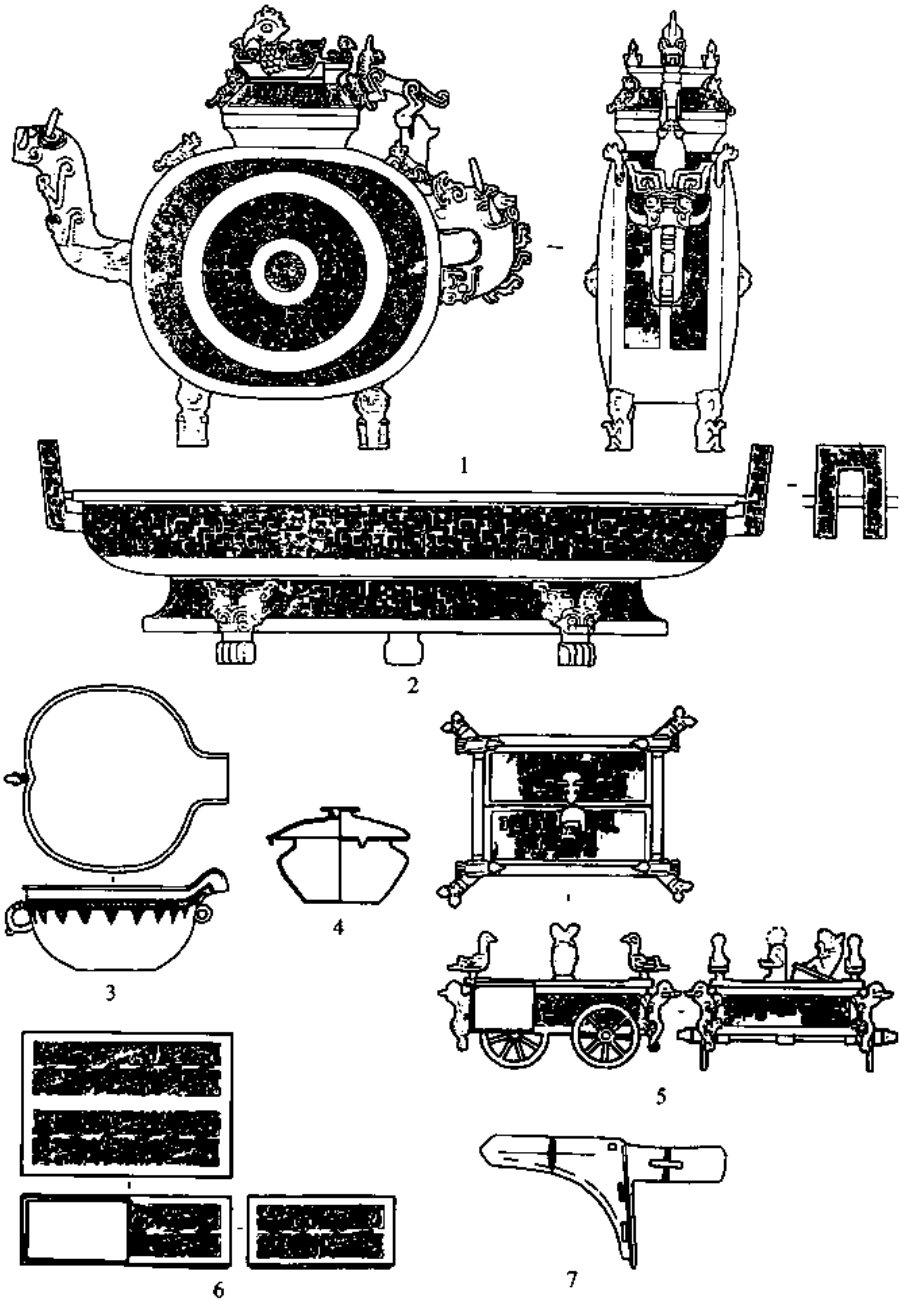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九八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 M2出土青铜器(二)

1. 壶(20)　2. 盉(39)　3. 钫(37)　4. 匜(27)　5. 盘(41)　6. 铜柄铁剑(12)
7. 鎏金铜柄铁剑(3)　8. 戈(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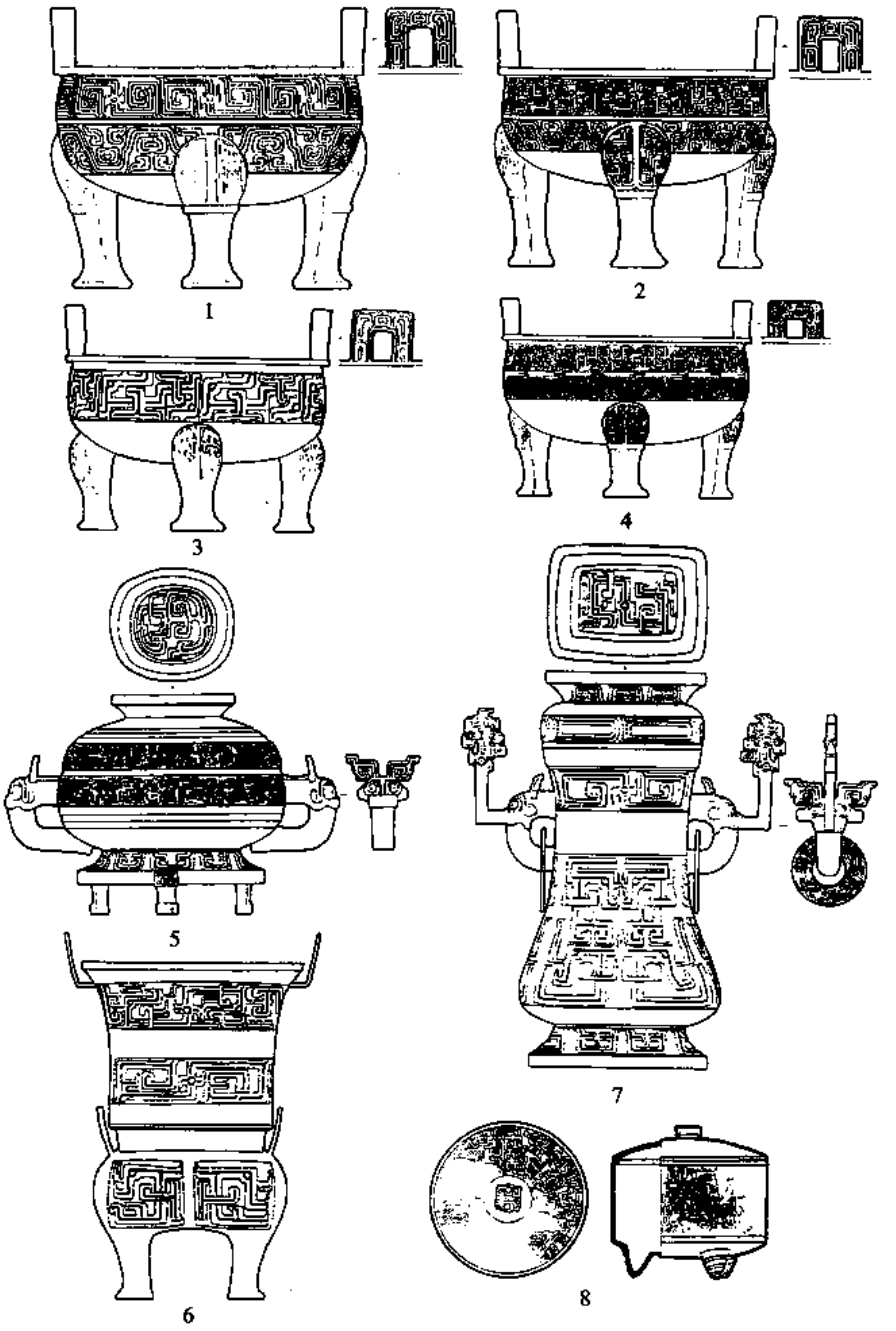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一九九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 M1 出土青铜器(一)

1—3. 鼎(12、25、11)　4、5. 簋(17、19)　6. 钫(24)　7. 方壶(8)　8. 铜(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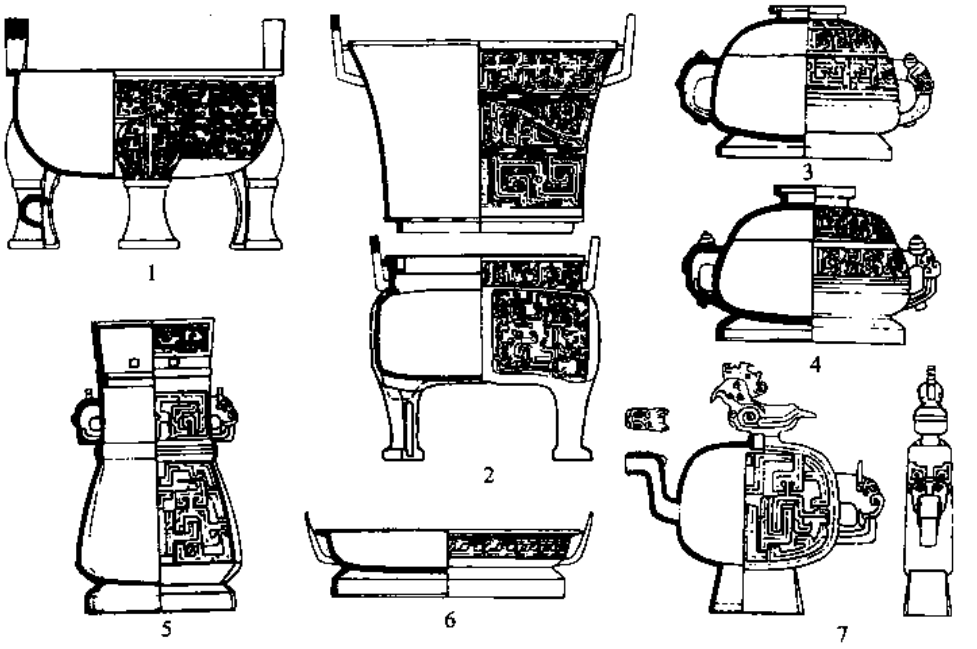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〇〇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 M1 出土青铜器(二)

1. 盉(21)　2. 盘(22)　3. 匜(14)　4. 盆(4)　5. 车形盒(5)　6. 长方盒(10)
7. 戈(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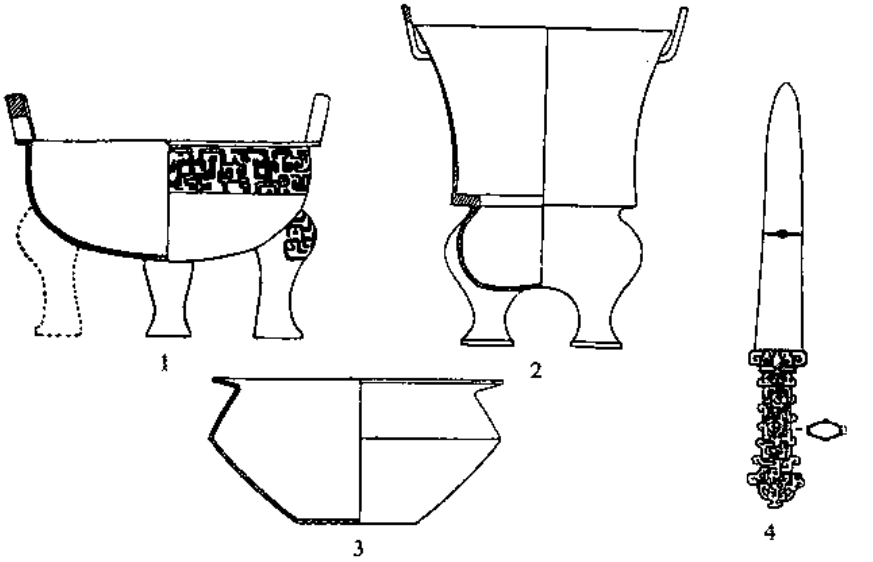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〇一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 M4出土青铜器

1—4. 鼎(5、3、2、1)　5. 簋(6)　6. 甗(12)　7. 壶(10)　8. 圆盒(14)



图一二·二〇二　陇县边家庄 M1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方甗(11)　3、4. 簋(7、8)　5. 方壶(14)　6. 盘(13)　7. 扁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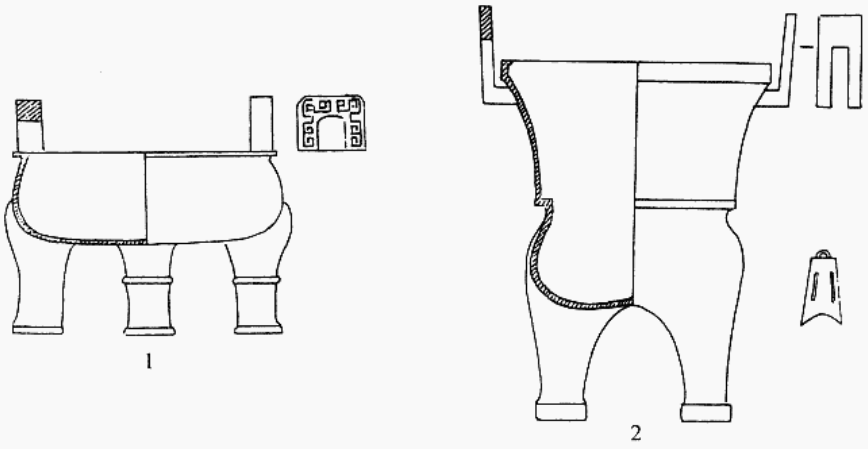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〇三　八旗屯 M27 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方甗(4)　3. 盆(5)　4. 短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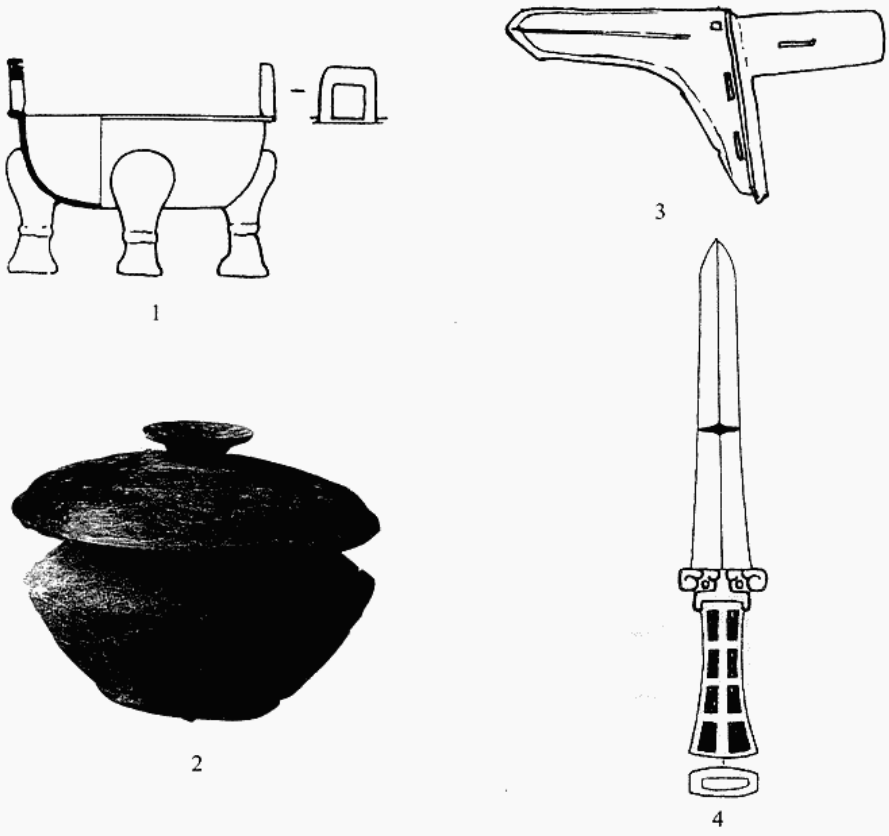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〇四　宝鸡阳平秦家沟墓葬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簋　4. 方壶　5. 匜　6、7. 盘　（2、7. 为 M2 出土，余为 M1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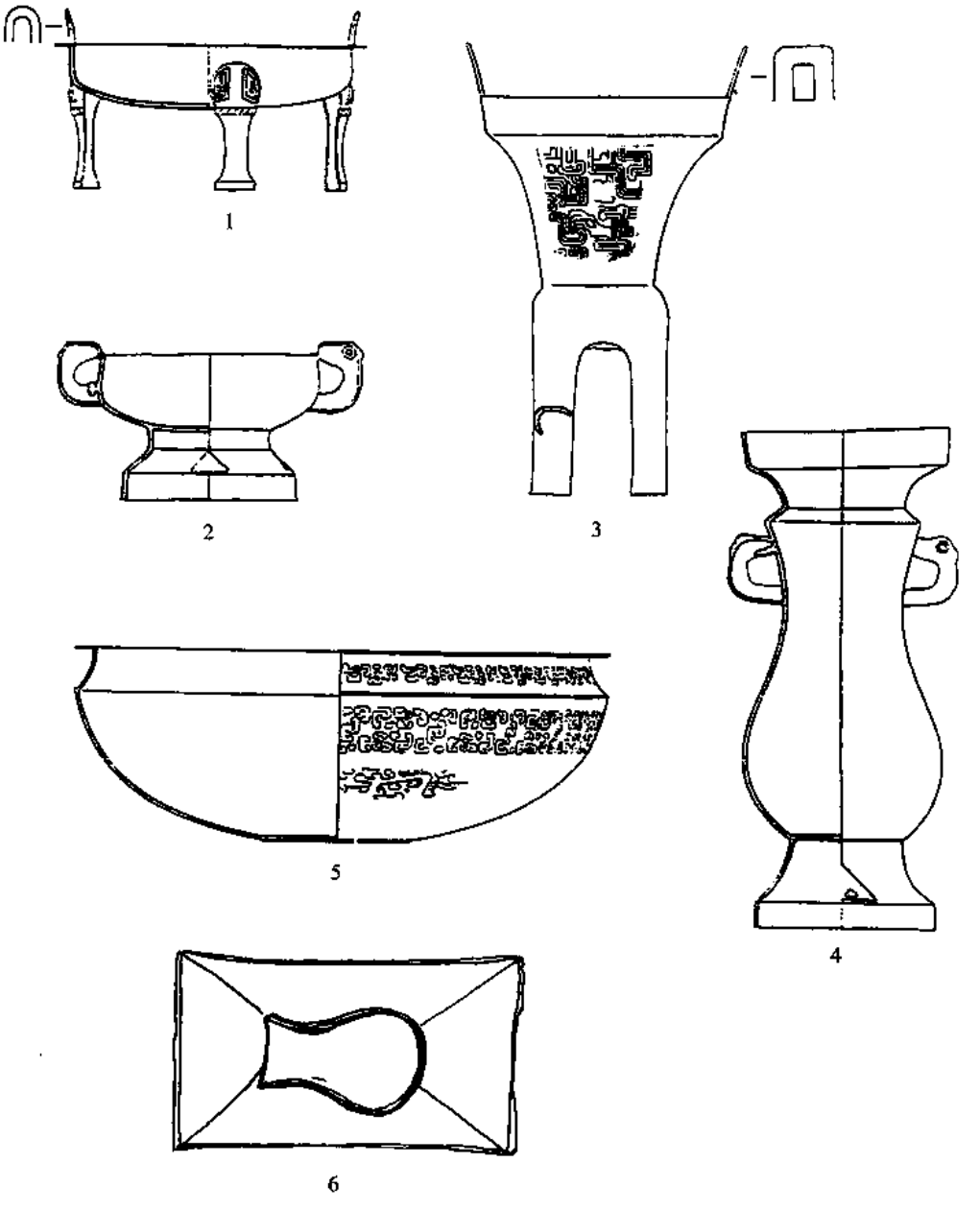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〇五　长武上孟村 M27 出土青铜器

1. 鼎　2. 方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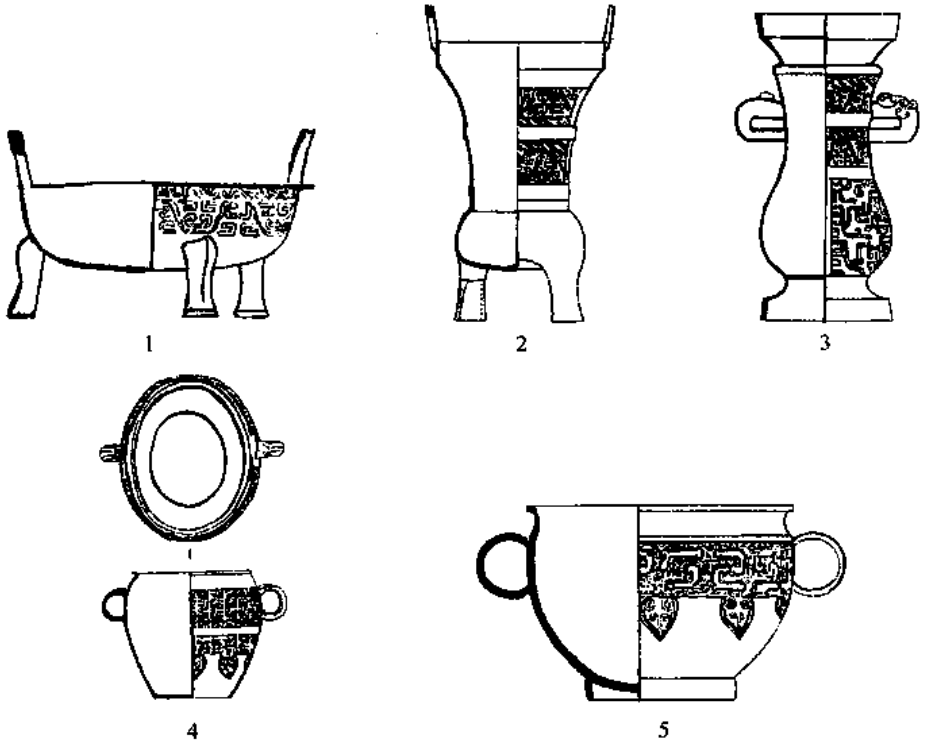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〇六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 M3出土青铜器

1. 鼎(6)　2. 盆(3)　3. 戈(12)　4. 剑(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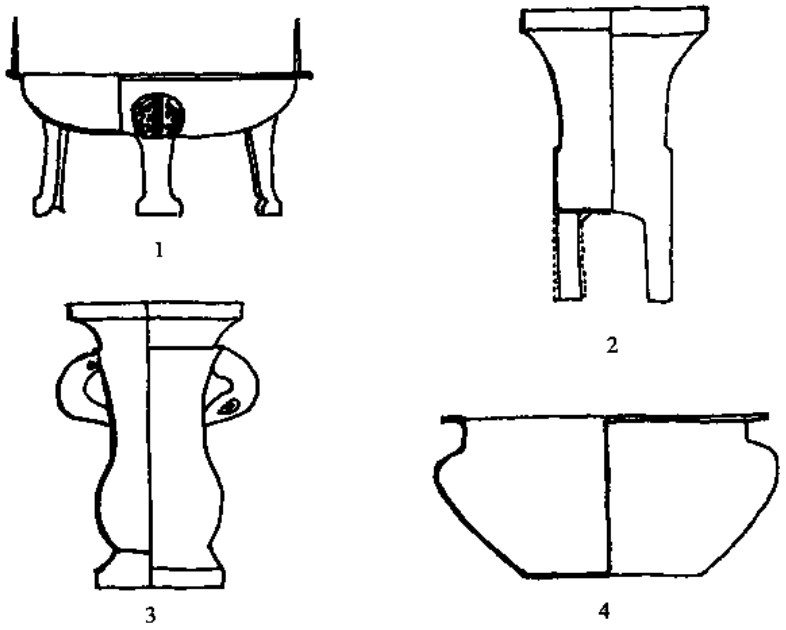
图一二·二〇七　长安客省庄 M202 出土青铜器

1. 鼎(6)　2. 簋(8)　3. 方觚(1)　4. 方壶(2)　5. 盆(9)　6. 盘、匜(俯视图)



图一二·二〇八　凤翔高庄 M10 出土青铜器(部分)

1. 鼎(3)　2. 方甗(6)　3. 方壶(10)　4、5. 铺(14、18)



图一二·二〇九　凤翔高庄 M49 出土青铜器(部分)

1. 鼎　2. 方甗　3. 方壶　4. 盂

第十三章

战国青铜器

第一节　战国青铜器的概况

“战国”一词在战国时期即已有之，指称此一时期连年发生战争之强国[1]。历史上的战国时期，因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而结束，但对于其开始的年代，史学界一直有不同的说法。本书采用以前476年为战国时期始年之说。前476年即周元王元年，亦是司马迁《史记·六国年表》开始之年。

对战国青铜器的研究似可以抓住两个要点，一是区域特征，二是新的制作工艺。先扼要说明一下区域特征之大致情况。在上一章论述春秋青铜器时，鉴于当时诸侯纷争、列国割据局面使青铜器带上浓厚的地域风格，故而不得不分节讨论各国、各地区青铜器的情况。由于战国社会是春秋社会之延续，列国在政治上分裂的局面仍在发展，所以各国的区域性文化在自身传统的基础上进一步酿成独特的风貌，作为物质文化表征之一的青铜工艺在丰富的多种地域文化中更展现出异彩。因此本章论战国铜器，仍注意尽可能细致地作区域性的考察。

为了说明战国青铜器的区域特征，有必要略述春秋末年以来列国的兼并所造成的政治局面与文化圈的态势。

战国早期时，周考王将河南（王城）封于弟揭，是为西周桓公。实际上成为一个小国，即西周。前367年周显王时，西周惠公封其少子于巩为东周惠公，形成另一个小国，即东周。于是周王畿之地分裂为东周、西周二小国。两周政治上虽然衰微，但由于地望与深厚的文化传统，战国时期的周王畿仍是中原文化的中心地区。

自春秋末年始，晋国六卿（赵氏、魏氏、韩氏、智氏、范氏、中行氏）相互兼并。终在前453年形成了韩、赵、魏三家分晋之局面，晋国在此时已被分割为韩、赵、魏三个相互独立的国家。前403年三国势力之大已使周威烈王不得不封三国君主为诸侯。前349年晋悼公在韩国被杀，晋国在名义上也不复存在。三晋文化有共性，也各有特点，共同构

[1]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成了战国时期中原文化的主要成分(赵国北部不在中原文化圈内)。东方齐国在春秋末年也发生政权的变更,原为齐国卿大夫的田氏逐步夺取了姜齐公室之权力(按:田氏之田在当时写作"墮",盖因齐田氏本为陈国贵族,后加"土"旁以示与陈相区别,陈、田上古音同。今所见金文、陶文资料"田"皆作"墮",而典籍多写作"田")。前487年,陈恒(即田常)诛齐简公,自此田氏始专齐政。前386年田太公(田和)被周天子封为诸侯。战国时期齐国势力始终较强盛,东方传统的齐鲁文化至此时期由于鲁国的衰弱,基本上已由齐文化代表。

南方的楚国在春秋末至战国早期时已将势力伸展至江淮以北,前478年灭陈,前447年灭蔡,前431年灭莒,同时楚的势力还向南方进展,已渐伸入巴蜀与百越故地。所以至战国早期,楚国已成为疆域辽阔,政治与文化之影响均极其宽广的大国。由于楚国的壮大,有一定历史传统的吴、越文化未能得到更大的发展。前473年越灭吴,此后曾强盛过一时。至前306年时,为楚所灭,所以战国晚期时的长江下游地区也被纳入楚文化圈内。

西方的秦国在战国初期前461年时攻占了大荔之王城(今陕西大荔东南),清除了近身之威胁。在战国早期偏晚时,由于自身实力尚较弱,其在河西的土地曾被魏占据,但其东境仍抵至函谷关(今河南灵宝东北)。前359年与前350年商鞅两次变法使秦国"兵革强大",已令列国"诸侯畏惧"(《战国策·秦策一》),自此后,有独特风貌的秦文化随着秦国势力的迅速扩张而不断向东向南传布。

燕国偏居北方,都于薊(今北京一带),至战国早期时仍与中原诸国过从甚少,加之与当时北方少数民族相接触,故在文化上酿成了某些鲜明的个性。在青铜器上更有突出的表现。至战国晚期时,燕昭王于今河北易县修建了燕下都,故迄今所见战国时燕国的文化遗存多出于易县。地处今河北西南部的中山国,在赵、齐、燕国之间,本是北方少数民族白狄所建,前406年为魏占领,成为魏文侯之太子击的封地。前378年中山复国,至前296年,灭于赵。在此一段时间内,即相当于战国中期,在相邻列国间起过较重要的作用。中山文化在战国早期有较多的北方少数民族特点,中晚期时已与中原文化大致相同,故本章将中山文化列于中原文化范围内。

从上面的概括可以得知,由于列国势力的消长,上一章所述春秋时期的文化圈已有嬗变,战国时期的区域性文化所构成的文化圈主要有中原(两周、三晋及中山)、齐、燕、楚、秦五个文化圈。本章亦即按此五个文化圈对战国青铜器的形制、特征、组合等问题作分别的论述。

如上述,研究战国青铜器的另一要点在考察表现于青铜器上的诸种新的青铜工艺手段。在本书第七章说明青铜铸造与装饰工艺时,曾对此问题作过具体的说明,可以参

见。概言之,正如李学勤先生所云:"政治上东周时代充满了战乱和分裂,然而在文化史上,这一时期却是前所未有的繁花绚丽的黄金时期。"[1]战国时期的青铜器制作工艺所达到的高超水平正可以作为当时物质文化繁荣的表征。此一时期虽已渐进入铁器时代,但铁尚未能挤掉青铜,无论是贵族所使用的礼乐器,还是频仍的战争所需要的各种兵器,多数仍是用青铜铸造的。出土于诸侯与王室显贵大墓中的青铜礼器造型奇特、作工精细,集中反映了此一时期青铜铸造技术的高端水平,尤其是多种性能精良的青铜兵器,在工艺上达到空前的水准。战国早期青铜器盛行题材丰富、形象与布局均极具艺术性的人物画像纹,堪称中国古代青铜文化中的奇葩。战国中期以后,全素面的青铜容器流行,一般的青铜容器在形制上较为稳定,如扁圆腹、有盖、三环钮、附耳、矮粗蹄足的鼎已成为鼎的定制[2]。但与此同时,鎏金、金银错、髹漆等诸种青铜装饰工艺手段却广泛流行,创造出富丽、辉煌的视觉效果,掩盖器形较少变化的缺憾。总之,战国时期青铜工艺给人们带来清新、活泼、生机勃勃的气息,这正与思想意识领域中"百家争鸣"局面相应,是一种时代精神之体现。

本章论战国青铜器分期之年代范围时涉及战国历史的分期,文中将战国时期又细分为早、中、晚三期,具体分划方法,即各段年代范围,请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开始所作的说明,此不再赘述。

[1]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修订本)7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2] 参见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修订本)225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第二节　战国时期中原诸国青铜器

一、周与三晋重要青铜器群的发现

战国时期周与三晋青铜器在今河南西部、山西南部、河北中南部均有较多出土，下面分地区作简介

（一）洛阳地区

洛阳地区作为东周时期的周王畿所在，有较多的随葬成组青铜器的战国墓葬发现。较早获得的有助于对战国青铜器作分期断代研究的资料，是1954年秋对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墓地的发掘。此地点年代上可以排成系列的几座春秋战国青铜器墓，为了解东周时期青铜器组合与形制的演变提供了标尺性的资料，有关春秋时期青铜器的墓葬已在上一章介绍，出战国青铜器的墓葬有M2717[1]。

以上所提到的洛阳中州路（西工段）所在，正处于东周王城城址东北部，在1954年首次发掘以后，在此一区域内又先后发现并发掘了多座东周时期的墓葬，内含较多的大型墓。其中比较重要的战国青铜器墓是：

20世纪五十年代末在此区域内发现了M1—M4四座甲字形大型墓，其中M1亦发掘，但因被盗，其内青铜器已无有，由陶器形制可知当属于战国时期[2]。

1974年，又发掘了四座大墓中的M4，同样由于被盗严重，青铜容器仅余鬲、铜、勺各一件，以及壶盖两件[3]。鬲宽口沿平折，腹部有扉棱，铜深腹、有盖，二器形制较早，可早到春秋晚期。但所余下的壶盖，盖顶有三角状环钮，风格已入战国。发掘报告根据残余的陶器与墓葬形制，将此墓定在战国中期。从此区域整个墓地情况看（周边墓葬年代及相互关系），此种推断可能是对的。

1969年在西工区发掘了M6[4]。

1982年在东周王城内北部中心，汉河南县城城墙北数十米处发掘了一座长方形的随葬器物坑，共出土器物一百九十六件，以青铜器为主。从铸造特点与形制、纹饰看，至少其中绝大多数容器与乐器是明器[5]。但其形制特征多数仍反映了东周王畿区域及中原地区器物的时代特点。其年代大致应归属战国中晚期。器物中两件“越式鼎”的存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
[2] 陈久恒：《洛阳西郊一号战国墓发掘记》，《考古》1959年12期。
[3] 洛阳市工作队：《洛阳西郊四号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9辑，1985年。
[4] 洛阳博物馆：《洛阳西工区战国初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1980年。
[5]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解放路战国陪葬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2年3期。

在,反映了此随葬器组内南方青铜器因素的存在。铜人形器座的人物形象,对了解战国时期武士的发型、服饰以及佩剑方式甚有价值。

1983 年在西工区又发掘了战国中晚期青铜器墓 M203[1]。并在与中州路交接的八一路发掘有 C1M2547,该墓内出土了空首布[2]。

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东周王城东北部偏东,中州路北侧 20 米发掘了两座战国大墓,其中 M1 积石积炭,墓室面积达 108 平方米,但多次被盗,随葬品已无存。C1M5269 属战国中晚期墓,墓室面积达 42 平方米,未被盗。随葬有成组的青铜容器及兵器、车马器[3]。其形制特点,特别是纹饰中花形纹的大量运用,为了解战国中晚期铜器面貌提供了重要资料。

1992 年 6 至 8 月,在洛阳市中州中路北侧 20 米,西工花坛西侧 30 余米发掘了三座战国墓,其中战国早期偏早墓 C1M3750 亦出土了成组的青铜容器与兵器[4]。

2004 年 6 至 7 月,东周王城东北部偏南,中州路南人民西路西侧发掘了战国中期墓 C1M8371,随葬有青铜容器、兵器,特别是同时还随葬一组明器类的小型铜容器及铜人[5]。

总之,洛阳东周王城东北部的王陵区与贵族墓葬区出土的青铜器是了解中原地区战国青铜器的特征与演变形式的基础性材料。

谈到洛阳出土的战国铜器,即还不能不提到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在洛阳金村古墓群中出土的大批珍贵铜器。金村位于洛阳市区东 10 公里,正在汉魏洛阳城之北部,1928 至 1931 年在金村附近之太仓,有大墓八座及三座较小型墓遭到盗掘,此八座大墓均甲字形,南北向,有三座还有附属的车马坑。墓群中出土的青铜器种类极其丰富,已见著录的有乐器钟与鼎、簋、敦、壶、罍等成组的青铜容器,此外尚有青铜兵器、车马具等。这些铜器中有不少器物制作精致,并有绚丽的错金银纹饰,显得极其华贵,从而昭示了墓主人们所具有的极高的地位。铜钟中有现藏于日本泉屋博古馆的著名的鬲羌钟,钟的铭文中记载了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 404 年)三晋联军伐齐,攻入齐长城之事,由此可知钟的时代当距前 404 年不远,属于战国早期偏晚。编钟的器主人旧多根据铭文中有"赏于韩宗"语而认为是韩国公室之家臣,后又有学者提出应是周王之臣属[6]。铜容器中的

[1]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孙新科):《洛阳西工区 203 号战国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4 年3 期。
[2] 赵振华:《河南洛阳新发现随葬钱币的东周墓葬》,《考古》1991 年 6 期。
[3]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市针织厂东周墓(C1M5269)的清理》,《文物》2001 年 12 期;王炬:《洛阳发掘两座大型战国古墓》,《中国文物报》1999 年 9 月 19 日 1 版。
[4]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市中州路东周墓》,《文物》1995 年 8 期。
[5]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中州中路东周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 年 3 期。
[6]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修订本)28 页,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有铭器是令狐君嗣子壶，唐兰先生曾指出，令狐氏在战国时为魏之支子[1]。陈梦家先生亦认为作器者令狐君为魏贵族后裔，并指出壶约作于周威烈王十年（前416）或周安王十年（前392）[2]。以上编钟与壶的年代均在东周惠公始封年（前367）之前。虽然如此，由于早期铜器可出在较晚的墓中，故尚难据以说明金村古墓群年代之上限。而且钟、壶出自何墓现已不可考，同出器物亦不可知，故器物之主人是否即墓主人、墓主人之确切身份等问题尚难确证。有关墓群年代之下限的文字资料，是一银质的漆器足，上面铭有"卅七年"纪年，学者旧以为此当是指周赧王三十七年（前278）[3]，近年李学勤先生指出，金村出土两件漆樽之银足的纪年是"卅七年"、"卌年"，"自年号到重量是秦人书体"，而铭文所铭器物之存放处为"中府"，是古文，所以两件樽乃秦人制造而为周人藏用，所以两器分别制于秦昭襄王三十七年（前270）和四十年（前267），分别相当于周赧王四十五年和四十八年[4]。

综言之，由金村墓群位于成周之地理位置以及所出器物的大致年代看，已有学者提出的这一墓群属于周王室（或包括其臣属）的见解是最为妥当的。由上述银质漆器足铭文可知，墓群中较晚的墓已接近于战国晚期或晚至战国晚期之初。前256年秦取东周，所以此墓群之下限不会晚于此年。存在的问题是㽙羌钟及令狐君嗣子壶等器的国属以及归葬于周墓之原因[5]。

金村出土的器物现已分散在世界各地，著录金村器物较多的书是梅原末治的《洛阳金村古墓聚英》（京都小林出版部，1943年增订本）。

（二）豫北、豫西

豫西出战国青铜器的地点是陕县。豫北出战国青铜器的地点集中在汲县（今卫辉市）、辉县（今辉县市）、淇县一带。以上四县之所在，战国时为魏国属地。在四县发掘的战国墓葬中所出青铜器多数属于魏国器物。其中重要的青铜器墓有陕县后川M2040、汲县山彪镇M1、辉县赵固M1等。

陕县后川东周墓地是1957年为配合黄河水库工程而发掘的。旧后川村位于旧陕县城（今三门峡市西）东北1公里，墓地在旧后川村周围，东周墓葬及车马坑集中于旧后

[1] 唐兰：《洛阳金村古墓为东周墓非韩墓考》，上海《大公报》1946年10月23日，此文又被《金匮论古初集》转载。
[2] 《劫掠》A714。
[3] 唐兰：《洛阳金村古墓为东周墓非韩墓考》，上海《大公报》1946年10月23日。又梅原末治：《洛阳金村古墓聚英》，京都小林出版部，昭和十八年（1943）增订本。
[4]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修订本）29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5] 上举唐兰《洛阳金村古墓为东周墓非韩墓考》文提出，此类器"当可以馈赠赂市易俘获等故而入于周。"陈仁寿在《金匮论古初集》中于所转载唐文前所撰序亦持此说。

川村西北部，共发掘了九十五座，其中有青铜器墓二十座，分布于村西区。在村西区的东周墓葬大致可以分为南北两群，每群内又各包含几个墓组，呈东西向分布。各组内青铜器墓与陶器墓交叉分布。二十座青铜器墓中，属春秋中晚期的有两座，余十八座皆大致属战国早期。此战国诸墓多有较完整的铜容器组合[1]。但发掘报告仅 M2040 提供了完整的构成组合的各器类的图像，其余诸墓出土的铜器图像皆不完整。所以已经刊布的后川东周墓地资料虽可以有助于了解战国早期青铜器随葬组合形式，但对该墓地战国青铜器的器形，目前仍只能举出 M2040 出土的铜器。M2040 墓室面积达 39.9 平方米，青铜容器器类较丰富，数量最多，在该墓地最具代表性。

汲县山彪镇位于汲县西近二十里，在镇的西面有一片面积广阔的战国时魏国墓地。其中一座大墓（M1）于 1935 年初夏被盗掘，同年 7 至 9 月由前河南省博物馆与前中央研究院发掘清理。有关资料见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一书（科学出版社，1959 年）。此墓为战国早期的一座大型土坑竖穴墓，墓圹近方形，面积达约 56.2 平方米，椁周围积石积炭，殉人四。随葬器物中有成组的青铜容器、编钟、编镈与多件兵器。容器中有著名的水陆攻战纹鉴二。兵器中有两件带错金铭文的戈，一件（M1：161）为周王戈[2]，另一件铭文作鸟虫书，有魏戈与蔡戈二说[3]。已发掘的战国时魏国的大墓除后川 M2040、山彪镇 M1 外，还有辉县固围村的三座大墓。1929 年至 1930 年三墓曾遭盗掘，1950 年至 1951 年由科学院考古所发掘、清理[4]。遗憾的是，由于随葬品多被盗，剩下的铜器仅是小件，但内中多有精美的错金银器。在三墓中，M1 出土有成组的仿铜陶礼器，其中有大小相次的鼎九件，与典籍所载诸侯鼎制相合。

1993 年在后川村西约 1000 米，陕州老城东侧发掘了盆景园 M8，为较小的中型墓，一椁双棺，所出铜器虽制作简陋，然组合仍有价值[5]。

辉县赵固 M1 也是 1950 年发掘的一座中型墓，从铜器形制看已属战国中晚期，当属于魏墓。重要的是其中出土了齐备的成组的青铜容器，同时有成组的仿铜陶礼器[6]。

辉县琉璃阁东周墓地位于县东南郊，在春秋时是卫国贵族墓地，1937 年发掘出土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 1994 年。

[2] 此周王之名，高明先生以为即“段”，系周敬王丐。见《略论汲县山彪镇一号墓的年代》，《考古》1959 年 4 期；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上）》，《考古与文物》1981 年 2 期。

[3] 高明先生认为是魏襄子多之戈，并认为襄子即本墓之墓主。又见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上）》，《考古与文物》1981 年 2 期。李学勤先生在《东周与秦代文明》（修订本）（文物出版社 1991 年）55 页中提出此戈为蔡戈。

[4][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3 月。

[5] 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市盆景园 8 号战国墓》，《中原文物》2002 年 1 期。

的铜器情况已在上章概述。同年在墓地西部发掘清理了 M1、M56、M59、M75、M76，M1 被盗掘，仅余少量铜器，余诸墓均出土有成组铜容器，其中不少器物有铸成的人物画像纹饰（狩猎纹、动物纹、采桑纹等），亦见上面提到的《山彪镇与琉璃阁》一书。由这些纹饰及纹饰拓本中见到的器形，可知这些铜器均应属于战国时期。辉县在战国时已是魏地，故偏于墓地西部的 M1 等五墓有可能是魏墓。但也有学者指出琉璃阁墓地春秋时既为卫国墓地，而且从墓地布局看东西有内在的联系，所以这几座墓仍应是卫国的墓葬[1]。即是说，战国早期时这里尚未属于魏，还在卫国的领域内。这个问题似应待有关资料全部刊布后作更进一步的考察。

（三）晋南、晋东南与晋中

战国青铜器在晋南集中出土于万荣与闻喜及芮城，这一带在战国时亦属于魏。在晋东南则集中出土于长治、长子、潞城与屯留，该区域战国称"上党"，战国末以前长时间内属于韩（按：该区域地处赵、韩、魏交界处，战国早中期大致为韩地，但中晚期部分地区可能为赵所占据）。今晋中太原一带则有战国初期的赵氏青铜器墓发现。

晋南的万荣、闻喜距战国早期时的魏国都邑安邑（今夏县西北之禹王城）不远。万荣县荣河镇西南之庙前村以北之黄河南岸（文献称之为汾阴脽，亦称魏脽）有一片春秋、战国时期的墓地，春秋时期的青铜器墓已经在上一章中介绍。战国时期的青铜器墓（61WHM1）是 1961 年发掘的，出土了一组青铜容器及兵器[2]。1962 年在睢上西部发掘了三十一座东周秦汉墓，其中 62M1 亦出土一组战国铜器[3]。闻喜的战国墓地位于县城东八里的邱家庄，1979 年在此发掘了五座战国墓，其中 M13 有较齐备的铜器组合[4]。1962 年在晋南临近黄河之芮城岭底乡坛道村清理了一座战国墓（M2），铜器虽多破碎，但组合完整，很有典型性[5]。

晋东南的长治北城墙之外有东西走向的分水岭，其上有面积较大的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晚期时的墓地。自 1959 年始至 1972 年先后进行了四次发掘。其中属春秋晚期的墓葬 M269、M270 亦已在上章介绍过。战国时期的大型青铜器墓除 M53 外，余皆以夫妻并穴墓形式排列，如 M26 与 M14、M12 与 M25、M35 与 36、M20 与 M21（此墓仅有兵器），

[1]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修订本）7 页，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2] 杨福斗：《山西万荣庙前村东周墓地调查发掘简讯》，《考古》1963 年 5 期。此墓部分资料见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中）》，《考古与文物》1981 年 3 期。

[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万荣庙前东周墓葬发掘收获》，《三晋考古》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4] 运城行署文化局、运城地区博物馆（张国维）：《山西闻喜邱家庄战国墓葬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 年 1 期。

[5]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邓林秀）：《山西芮城东周墓》，《文物》1987 年 12 期。

其他中小型青铜器墓尚有 M10、M11、M126 等[1]。

今长子县城附近有东周城址，东周墓地即位于今县城西之雍河南岸。1973 年至 1979 年间先后在这一墓地范围内的羊圈沟、牛家坡发掘了八座墓葬，其中 M7（在牛家坡，下称牛 M7）、M1、M2（在羊圈沟，下称羊 M1、羊 M2）均随葬有成组青铜容器，其中以牛 M7 随葬铜容器的种类与数量最多[2]。

潞城在长治之东北，其东北之潞河村也有东周时期的墓地，其南古城村则是东周时城址所在。墓地被一条沟切为东西两部分，东部为春秋墓地（据云七十年代曾在此出土过虞侯政壶），西部则为战国秦汉墓地。1983 年初在潞河沟西墓地发掘了较大型墓 M7 与中型墓 M8 两座战国青铜器墓[3]。1970 年在长治西北之屯留余吾乡武家沟也曾发现一座中型的青铜器墓[4]。

以上长治、长子、潞城、屯留的战国墓葬，地点较集中，出土器物较多，且多有完整组合，在年代上可贯穿整个战国时期，无疑是研究中原铜器具系统性的重要资料，由于墓葬多当属于韩，所以这批铜器对于具体地研究韩国铜器尤有价值。

地处长治西南，沁河以西、翼城以东的沁水县亦有战国青铜器出土。1991 年在沁水县城东 60 公里沁水西岸的郑村乡河西村一座被破坏的墓葬中出土一组战国早期的青铜器[5]。今沁水县东是《史记·赵世家》所载赵成侯十六年（前 359），赵与韩、魏三家进一步瓜分晋时，“封晋君以端氏”之端氏所在。至赵肃侯元年（前 349），晋君之端氏复被赵夺回。这一时段已在战国中期中叶。如此，在战国早期前 453 年三家灭知氏而分晋后，此地似应属于赵，在灭知氏而分晋前，即战国初年属于晋。则河西村出土青铜器属晋器或赵器。

晋中地区战国青铜器墓发现极少，故 1987 年在太原南之金胜村发掘的一座大型青铜器墓 M251 有弥补此方面空白的意义。大墓东南之晋阳城址，在战国早期偏早至中叶一直为赵氏之都邑所在。前 487 年赵鞅（简子）在与中行氏、范氏斗争后失利，退保晋阳（《左传》定公十三年），自此至前 425 年赵氏徙都中牟（今河南鹤壁西），赵氏均都于此。金胜村 M251 大墓仅青铜器具即出有一千六百九十件，其中青铜容器组合齐备，并

[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市分水岭古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山西长治市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 年 3 期；边成修：《山西长治市分水岭 126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 4 期。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 年 4 期。

[3]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山西省潞城县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 年 6 期。

[4] 长治市博物馆：《山西屯留武家沟出土战国铜器》，《考古》1983 年 3 期。

[5] 李继红：《沁水县出土的春秋战国铜器》，《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三），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有两套编钟与大量的兵器[1]。铜器在保持典型的晋文化风格同时，也表现出北方青铜文化的某些特点。此墓之年代当在战国早期偏早，从规格看应是赵氏宗子之墓。

（四）冀南

冀南临近豫北之地，战国时属赵。此范围内赵国的墓葬虽发掘不少，青铜兵器等在墓中亦多有遗存，但由于盗掘等原因，出土青铜容器的墓并不多。1957 年与 1959 年发掘的邯郸市西的百家村墓地，四十九座墓中仅 M3、M57 所出铜容器有完备的组合形式，尤为难得。此墓地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是，较大的墓葬皆用人殉葬，如 M3、M5 均殉三人，反映了战国时期赵国的葬俗[2]。

1989 年 5 月在邯郸市复兴路彭家寨村东南原邯郸钢铁公司北大门外基本建设施工中，有数座战国墓被发现，但亦均遭严重破坏。文物工作者仅在其中一座墓中清理出青铜器五件与部分陶器。铜器现存邯郸市博物馆。此墓是近年来赵国墓葬中出土青铜器最多的一墓[3]。

据河北省邯郸市考古工作者调研，战国时期赵国贵族墓葬，一部分集中于输元河以北的赵国五座王陵附近；一部分分布于河之南，今邯郸市区西侧的百家村、彭家寨一带，上述出赵国青铜器的百家村战国墓与邯郸钢铁公司北大门战国墓即分属这两片墓地（后者属彭家寨墓地）[4]。

值得关注的是，1997 年 10 月位于邯郸三陵乡境内的 2 号赵王陵曾被盗。1998 年 5 月被盗文物已经全部被追缴回来。其中青铜器有三件青铜马、一件兽面铺首，此外有一件透雕的夔龙纹金牌饰及二百零九件玉片。以上铜器已经有专文报道，三件铜马高 15—18 厘米，姿态不一，生动写实[5]。

冀南出土有战国青铜器的地点，还有冀南之西南端，紧邻山西黎城之涉县，此地处于清漳河畔。战国时，在魏、赵交接地带。1997 年在涉县涉城镇城里村李家巷西南出土有战国早期青铜器与陶器。据文物部门调查，当出自两座墓，即 97SLM01、02，青铜器则出自 M01。随后经在此地钻探与发掘，证实此地为一处春秋、战国之际的墓地[6]。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金胜村 251 号春秋大墓及车马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9 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太原晋卿墓》，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2]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考古》1962 年 12 期。

[3][4] 郝良真、赵建明：《邯郸出土青铜器及赵国贵族墓葬区域》，《文物春秋》2003 年 4 期。

[5] 郝良真：《赵国王陵及其出土青铜马的若干问题探微》，《文物春秋》2003 年 3 期。

[6] 邯郸市文物保护研究所、涉县文物保管所：《河北涉县李家巷春秋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2005 年 6 期。

二、周、三晋青铜容器的分期与各期器物之特征

(一)青铜容器的型式分类

这一地区的战国青铜容器在同一器类下往往有较多的型、式,笼统言之,不能说清器形的变化,所以有必要先将器形变化较明显的几种器类作一型式分析。式的分划是与下面两个表(表一三·一、一三·二)所排组合形式之发展序列相关联的,为了论述方便,在这里先加以说明。下文中所引诸青铜器墓所出铜器材料出处均见以上第一小节,不再出注。

根据现有资料,周、三晋战国青铜容器诸器类中,器型较多的是鼎、甗、豆、敦、壶、匜、鉴。在战国,簋并不常见,但仍存在于较大型的战国早期墓中,且形制变化有明显昭示年代早晚的作用,故亦附论于此。

鼎:按照腹足的形制差异,可分为甲、乙两类(下文所分两类中诸型式见**插图一三·一**)。

甲类　圜底、蹄足。相对春秋晚期的同类鼎,足与腹身的相对高度普遍较低,且腹部相对春秋时期的鼎要显得扁宽。按耳部形制可分为A、B、C三型:

A型　立耳鼎,腹多较浅,蹄足多较粗短,无盖,束颈,耳向外侈,按外侈程度不同,可分为Ⅰ、Ⅱ式。

Ⅰ式　外侈角度较小。

Ⅱ式　外侈角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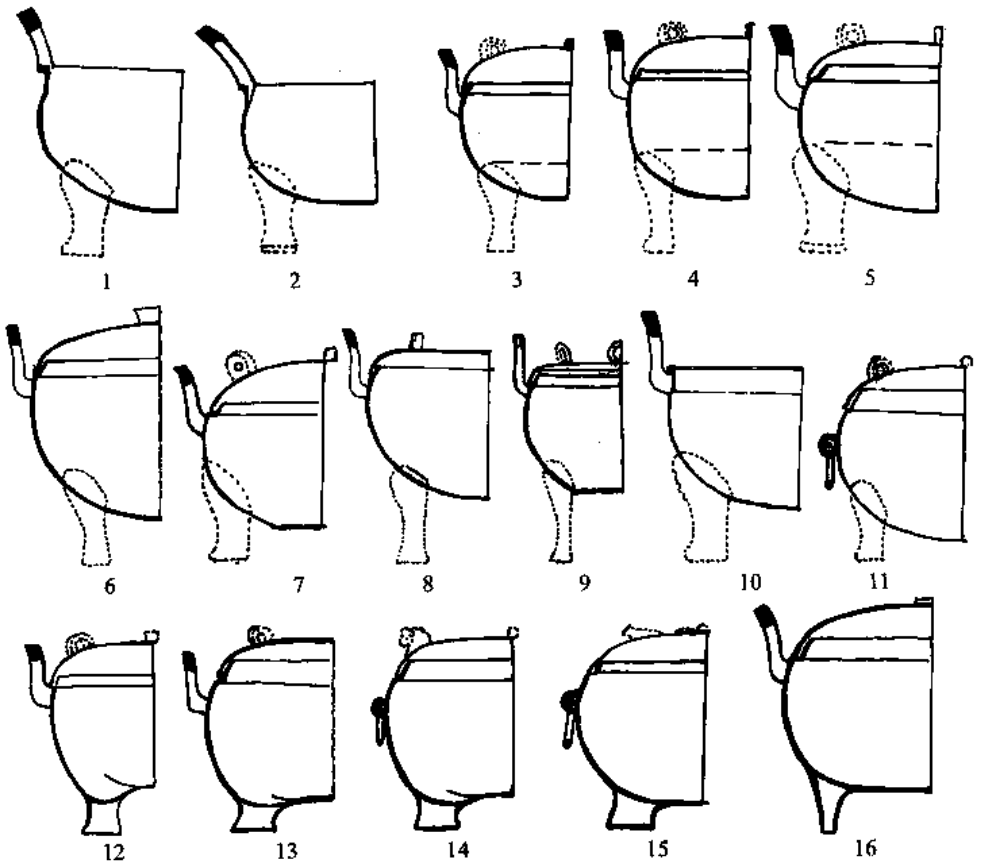
B型　附耳鼎,以有盖鼎居多,有盖鼎按盖顶部形制的不同与盖的有无,可细分为a、b、c三亚型,盖钮可作三环形、三伏兽形或圈足形。

Ba型　盖顶圜缓隆起,腹底微缓或平。此型中凡腹较浅,器盖相合近似于椭圆形者称Ba①次亚型。腹较深,近于半圆或超过半圆者称Ba②次亚型。

Ba①型　此次亚型鼎是战国时期鼎最普遍的形式,对于其形制演变的趋势,曾有学者提出以口径与腹深的比数作标准,比数越大,反映鼎腹越宽扁[1]。这种分析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战国铜鼎腹部形制变化的趋势,但如作更具体的分析,则可以看到此种比数似未必皆随着年代由早至晚较严格的作规律性的缩小,特别是此型鼎常常数个大小相次,构成一组,同组各鼎的上述数值也是有较大差别的[2]。故在应用时有些难以把

[1]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中)》,《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期。

[2]　例如分水岭M25出土的此型鼎(原简报定为Ⅳ式a型)有大小相次的五件,其口径与腹深比数,三件为1.5,一件为1.6,一件为1.7,两端间隔较大。又如潞城潞河M7出土的此型鼎有四件,组成一组,上述比数,三件为1.9,一件为1.7,亦存在间隔较大的问题。特别是按下文的分析,潞城潞河M7不晚于战国早期偏早,而分水岭M25不早于战国中期,如单纯按鼎腹的宽扁程度来看,潞城潞河M7所出鼎腹要扁的多,但无论如何不能将此墓排至分水岭M25后。



插图一三·一　周、三晋青铜鼎形式分类示意图

1—11. 甲类：1. A 型Ⅰ式　2. A 型Ⅱ式　3. Ba①型Ⅰ式　4. Ba①型Ⅱ式　5. Ba①型Ⅲ式　6. Ba②型　7. Ba③型　8. Bb①型　9. Bb②型　10. Bc 型　11. C 型
12—16. 乙类：　12. Aa 型Ⅰ式　13. Aa 型Ⅱ式　14. Ab 型Ⅰ式　15. Ab 型Ⅱ式　16. B 型

握。在这里提出另一种分式的方法，即以鼎足足根部与腹部相接的位置来分式，如腹深是 m，足根（按：指足与腹相接处）接于腹部的高度（这里指足根最上端，即最高处）是 n，则 n/m 的数值大致呈现一种逐步变大的趋势，也就是说鼎足根越来越上移，初在下腹部近腹底处，最后其上端已在腹中部。按照以上 n/m 比数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三式：Ⅰ式同上比数 0.25—0.34，Ⅱ式同上比数 0.35—0.39，Ⅲ式同上比数 0.40—0.55（参见**插图一三·一：3—5**）。就鼎足粗细而言，Ⅰ式、Ⅱ式一般细长，Ⅲ式一般较短，有的甚至短粗。以上Ⅰ至Ⅲ式鼎足根上移的道理可能是为了扩大鼎底部受热面积。此种情况与上文春秋楚鼎中鼎足根部上移的情况近同。Ⅰ式目前所见资料仅有芮城坛道村 M2 出土鼎一例，Ⅱ、Ⅲ式当是战国时期扁椭圆鼎的主要形式，Ⅲ式鼎到后期出现耳上部向外

弯折的形式，如赵固 M1 出土此式鼎，是此式鼎的一种变形。

Ba②型　即腹部近于半圆或深度超过半圆者。此型不多见，主要见于战国早期偏早（详下表一三·一），往往与以上 Ba①型鼎同出一墓，式别变化仍可循 Ba①型鼎上述比数为标准分为 Ba②型Ⅰ—Ⅲ式。其中 Ba②型Ⅰ式鼎，出现在战国初期墓中，不排斥有的是春秋晚期同形鼎的遗存或遗制。

Ba③型　形近于 Ba②型，但腹部相对较浅，底作平底，以上 n/m 比数在 0.50 以上，约主要存在于战国中晚期。

Bb 型　盖顶平直。

Bb①型　腹部形制近同于 Ba②型，可以按照 Ba①型上述比数为标准分式。

Bb②型　腹稍浅，平底。约存在于战国早期。

Bc 型　无盖，束颈，浅腹，底近平，耳上部略外侈，三蹄足较粗短。

C 型　双环耳衔环，器身形近 Ba①型，其式的分划亦与 Ba①型标准近同。但此型鼎较晚出，战国初墓中未见，稍晚的战国早期偏早的太原金胜村 M251 始见，上述比数约为 0.37。故姑将上述比数在 0.35—0.39 的鼎定为 CⅠ式。上述比数在 0.40—0.50 的鼎定为 CⅡ式，即其标准分别相当于 Ba①型的Ⅱ、Ⅲ式。

乙类　即鬲鼎，均有盖，盖顶圈缓隆起。按裆与足部形制可分为 A、B 两型：

A 型　凹弧形或微凹弧形裆，足跟粗肥，底平。又可按耳部形制再分为 a、b 二亚型：

Aa 型　附耳。依裆部高低分二式：

Ⅰ式　裆较高，略作凹弧形。

Ⅱ式　裆显低平。

Ab 型　环耳衔环。亦依裆部高低分二式：

Ⅰ式　裆稍高，略显凹弧形。

Ⅱ式　裆显低平。

此型鬲鼎中亦有腹底作凸圜底的，使整个腹部与器盖相合成标准的椭圆形。仅见于洛阳针织厂 C1M5269:51（图一三·三二:4），属战国中期偏晚器。

B 型　平裆，足跟较细，底较尖。附耳。

甗：皆甗、鬲部分体。甑部均作大口深腹，或略束颈，附耳或作环耳衔环，鬲部皆作环耳衔环，其形制变化主要体现在鬲部之足部形制的变化上，按此种变化，可将甗分为三型：

A 型　高裆，裆部较平，蹄足较细高，此型甗鬲部实已近同于鼎的特征，三足接于侧视为椭圆形的腹下部（如图一三·八:7），承继春秋晚期同型甗，足较之略矮。

B型　凹弧形裆。

Ⅰ式　裆较高，粗足跟（如图一三·一:3）。

Ⅱ式　裆较低平，足跟短粗（如图一三·二:5、一三·八:6）。

Ⅲ式　足跟底变尖，呈矮锥形，极矮小（如图一三·一九:6、图一三·二〇:6）。

C型　足跟已经消失，鬲部形同于釜。整体形制近同于秦代时所谓鏖鼬或西汉时所谓鼬镬。唯釜皆作平底，上腹部自腰际以下内缩，交接处形成阶状，以便于使阶以下进入灶口（如图一三·三四:5）。

豆：可分为A、B二型：

A型　承继春秋时铜豆形制，有盖，器盖合成侧视呈椭圆形，均敛口，束颈，颈与上腹部交接处有折棱，粗柄，柄部较春秋时期变短。分二亚型：

Aa型　柄下不带方座。均作双环耳。此亚型豆在战国早期时有少数柄与春秋时期相近仍较细，如下举长子羊圈沟M2出土豆（图一三·一七:3），柄最细处宽度与腹最大径比仅0.18，但下文所举诸器组中有线图可测量者，绝大多数豆的上述比数皆在0.2至0.25之间（如图一三·一:4），早晚变化似不太显著，故暂不分式。

Ab型　多数即Aa型豆加矮方座（如图一三·九:5）。个别此型豆未有环耳。

B型　盘极浅，直壁，高柄，柄有作上端圈鼓形（a型）与竖直（或略显斜直）形（b型）二亚型。潞城潞河M7出土此型豆中属Ba型者两件，其中一件M7:90（图一三·一三:6），通高20厘米。山彪镇M1亦出土此亚型豆一件（图一三·一九:21），高23.9厘米。陕县后川M2040所出豆则属Bb型（图一三·二〇:8）山彪镇M1还出土另一件浅盘高柄豆形器（图一三·一九:20），柄极细高，通高达30.4厘米。郭宝钧先生在报告中指出此器"不适于饮食之用，似为膏灯的初型"。从形制看，郭先生的看法是有道理的。高明先生在《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上）》（《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亦将这件器称为灯，此从之。

敦：按器底及足之形制大致可分以下四型：

A型　平底，无足。腹较深，束颈，双环耳，圆顶盖，盖上三环钮。此型敦显然是承继春秋中期时在中原流行的扁体敦之形制，仅有潞城潞河M8所出土的一件（图一三·六:5。原简报称为盒）。

B型　底微圜下接蹄足。腹身近于半圆形而略浅，束颈，双环耳。

长子羊圈沟M1与牛家坡M1各出土此型敦一件，皆无盖，从子口看，应有盖，但形制不清楚，暂称为Ba型（图一三·一六:2）。就器身而言，此Ba型敦亦是春秋晚期蹄足敦形制的延续。

长治分水岭M25等墓所出同型敦有盖，器、盖形近同，盖即以三足为钮，惟器作子

口，器、盖相合形状侧视近于圆形而略显方（图一三·二八：4）。暂称为 Bb 型。类似于 Bb 型的敦在中原地区出现于春秋晚期中叶，如新郑李家村 M1：5，但器无子口，器、盖扣合是依靠盖上下伸的小齿卡住器口。

邯郸百家村 M3 出土敦近于 Bb 型，但器亦无子口，器、盖形制全同，腹较深，故合成长椭圆形，暂称为 Bc 型。

C 型　腹部形制近于 B 型，惟器底平，下接矮圈足，器、盖形近同，以子母口扣合后腹部为方椭圆形（如图一三·一五：3）。

D 型　器身近于半球形，双环耳，三环足，盖与之近同，器、盖以子母口扣合，侧视近长椭圆形。仅长治分水岭 M12 出土一件（图一三·三一：2）。

簋：其形制变化如本书第三章所论，主要表现于器、盖交接处的直边与器腹通高的比数上，即愈晚的簋，其直边相对腹高比例数愈大，其式的分划标准大约为：

Ⅰ式　同上比值在 0.40—0.50 间。对于战国初期的此式簋，不排斥是春秋晚期簋的遗存或遗制。

Ⅱ式　同上比值在 0.55—0.60 间。

Ⅲ式　同上比值在 0.61—0.66 间。

壶：中原地区战国时期流行圆腹圆颈的铜壶，为了对这一时期器类组合形式作更精细的研究，对此种圆壶形制亦还需要再作细致分析。这里按照壶颈与口部的形制细分为三亚型（插图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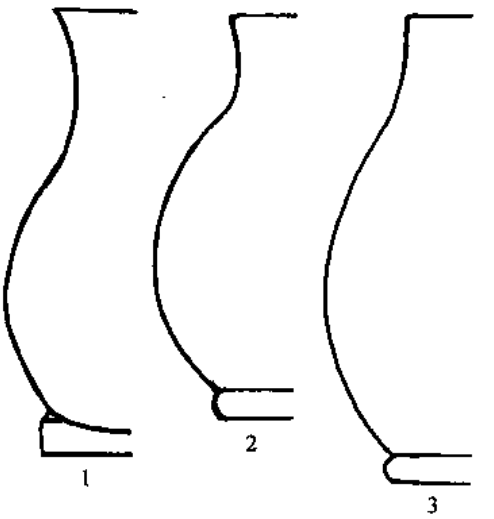
A 型　长颈较细，敞口，口较开张，故略显束颈。此型壶实际上是承继春秋晚期出现的同型壶的形制，如侯马上马村 M15 出土的莲瓣盖壶（图一二·六七：5），但相对而言，其腹部的最大径又有所上移。按腹部最大径的相对高度，此型壶大致可分为以下三式：

Ⅰ式　腹最大径至腹底高度与最大径至口沿的高度的比值在 0.29 至 0.35 间。

Ⅱ式　同上比值在 0.36—0.45 间。

Ⅲ式　同上比值在 0.46—0.55 间。

B 型　颈较细，短于 A 型，口略敞。同上比值在 0.50—0.55 间。形制变化较小，暂不分式。



插图一三·二　战国时期周、三晋铜壶器型示意图
1. A 型　2. B 型　3. C 型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1

C型　颈短粗且直，直口，器身较A、B型修长，暂不分式。

A、B型壶或有顶部中空的莲瓣形盖，或有顶部中空的透雕环状盖（按：以上两种盖实际是盖圈）。山彪镇M1出土B型壶不仅有莲瓣形盖圈且中部有圆形铜盖板，盖上有立鹤，亦属中原春秋中晚期以来的遗风。学者曾推测，此两类顶部中空的盖圈，即使在出土时未发现顶盖板，原亦均应有其他质料的盖板，可能因年久腐朽，故现只能见到洞空状了[1]。

方壶在战国早期仍存在，亦是承接春秋中晚期形制，长颈、鼓腹、两侧作攀兽形耳。此一地区在战国时期还流行过瓠壶，一般出在大型或较大型的墓中。

匜：仍与盘相配为主要的水器，器形也比较复杂。按流行的形制可分为A、B二型：

A型　流有封顶，短而平，浅腹，纵长，流在腹长径方向。此型可分三式：

Ⅰ式　三短足，此式是春秋晚期匜形制的延续（**如图一三·一六：5**）。

Ⅱ式　底接圈足，或无鋬，两侧有环耳（**如图一三·二一：9**）。

Ⅲ式　平底无足（**如图一三·二一：7**）。

B型　流无封顶，可分为以下诸亚型：

Ba型　腹横长，流较短宽，接在腹短径上方。有圈足者称Ⅰ式（**如图一三·六：3**），无圈足者称Ⅱ式。其中BaⅠ式在战国时期较流行。BaⅡ式则多数铜质极薄，属槌制铜器，往往有针刻纹饰（**如图一三·一一：2**）。

Bb型　腹纵长，流较细长，接在腹长径方向上，平底无足（**如图一三·一九：17**）。

Bc型　形近Ba型但底接三环足（**如图一三·二七：5**）。

鉴：均圆鉴，按体形大小分为A、B二型：

A型　体形大而厚重，平折外沿，方唇，束颈，腹较深，双（或四）半环耳，或衔环，平底，圈足。高一般近30厘米，半径超过50厘米。

Ⅰ式　腹壁自颈下圆转内收（**如图一三·二：7**）。

Ⅱ式　腹壁较直，近下腹才内收成底（**如图一三·二三：14，图一三·二八：8**）。

B型　体形较小，腹部形近A型，但底微圈，上腹部作四铺首环耳衔环（**如图一三·一一：5**）。

[1]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43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

(二)青铜容器的分期

按照以上对诸器类的型式分划,上文第一小节所列举的已经发现的战国时期周、三晋青铜容器的多数即可以按照所出墓组为单位作如下分期:

1. 第一期

属于第一期的青铜器出自以下墓葬:河南洛阳中州中路 C1M3750、C1M8371,洛阳中州路 M2717(以上属周);山西侯马上马村 M5218,芮城坛道村 M2,临猗程村 M1002、M1056(以上属晋或魏);河南陕县后川 M2040,山彪镇 M1,三门峡盆景园 M8(以上属魏);山西长子羊圈沟 M1 与 M2,长子牛家村 M7,潞城潞河 M7 与 M8(以上属韩);太原金胜村 M251(属晋赵氏或三家分晋之赵);河北邯郸百家村 M57,邯郸钢铁公司北大门战国墓(以上属赵);涉县涉城镇李家巷战国墓 97SLM01(属魏或赵);山西沁水郭村乡河西村战国墓(属晋或赵)。现将此二十座墓葬所出器物的组合形式排列表一三·一。

表一三·一将一期铜器又分为Ⅰ、Ⅱ两个阶段。第Ⅰ阶段实际上还可以分为两个小段,太原金胜村 M251 以下墓为第二小段。第Ⅱ阶段的铜器从型式上看呈现一种过渡形态。因为从组合型式上看多沿袭第Ⅰ阶段制度,且出有第Ⅰ阶段有特征的器形,故仍当归为同期,但又部分地与下述第二期铜器在器物型式上有联系,这恰说明铜器型式的变化是逐步完成的。

由表中可知,墓室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墓或较大型墓随葬器物组合最完备,其型式可以归纳为(括号内器类并非各墓均有):

食器:鼎、甗、豆、簋(鬲、簋、敦)

酒器:壶(多有方壶、瓠壶,此外有镦、铜)

水器:盘、匜、鉴

在此类墓葬中,鼎一般包括上文所分之甲、乙两类,同类中甚或有二型或三型以上具不同用途的鼎构成。墓室面积最大的太原金胜村 M251,前面曾讲过,可能是赵氏宗子之墓,出土鼎数量最多,且类型亦最丰富,其含有甲、乙二类共五型鼎。这说明直到战国早期,在高级显贵中,使用鼎的种类与数量之多少仍是与等级身份高低成正比的。除鼎以外,在此类墓中另一重要食器豆及最重要的酒器壶的器型也往往是具备两种以上的。瓠壶、扁壶、椭方壶等亦仅出于此类墓葬中,非一般中、小墓所能有。

将以上组合形式与上一章所述春秋时期中原地区规格相近的墓葬中之铜器组合相比,可见是非常接近的,表现了传统礼器制度在此时期仍基本上被保存下来,所不同的是,鬲、簋、铜的地位略有下降,已非必出。再看墓室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下的墓葬所出铜器之组合,其形式则比较简单(括号内的器类仅见于少数墓中):

食器:鼎、豆、甗(敦)

表一三·一 战国时期周、三晋青铜器一期随葬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分期(阶段)	墓号	墓室面积(m^2)	甲类鼎							乙类鼎			甗		敦	豆			壶			匜		鉴		其他	本书图号
			A	Ba ①	Ba ②	Bb ①	Bb ②	Bc	C	A a	A b	B	A	B		A a	A b	B	A	B	C	A	B	A	B		
一期Ⅰ阶段	芮城坛道村M2	14.9		Ⅰ1	Ⅰ1									Ⅰ1		2			Ⅰ2							盘1	图一三·一
	侯马上马村M5218	21.3			Ⅰ1									Ⅱ2		2			Ⅰ2					Ⅰ2		鬲2 簋Ⅰ2 盘1	图一三·二
	临猗程村M1056	14.0		Ⅰ3												1										铜1 盘1	图一三·三
	临猗程村M1022	11.8			Ⅰ1		Ⅰ1									1			Ⅰ1								图一三·四
	沁水郭村河西村墓	?		Ⅰ1						Ⅰ1						1											图一三·五
	潞城潞河M8	10.9				Ⅰ1									A1				Ⅱ2				a Ⅰ1			盘1	图一三·六
	涉县97SLM01	?				Ⅰ1 Ⅱ1																					图一三·七
	太原金胜村M251	101.2	Ⅰ5	Ⅱ7 小Ⅱ2、Ⅰ1				1	Ⅰ5		Ⅰ6		1	Ⅲ1		8	4	2						Ⅰ2	2	鬲5 甗C1 簋Ⅱ2 方壶4 椭方壶1 瓠壶1 高足小方壶1 罍1 鸟尊1 耳杯1 钵1 罐1 釜3	图一三·八~一二
	潞城潞河M7	33.0	Ⅰ2	Ⅱ4 Ⅲ4				2									4	2			1		a Ⅰ2	Ⅰ4		鬲2 簋Ⅲ2 瓠壶1 镬1 罍1 炭盘1	图一三·一三
	邯郸百家村M57	23.8		Ⅱ (约)3										Ⅲ1		1			Ⅱ1							铜1 盘1 匜(?)1	图一三·一四
	洛阳中州路C1M3750	16.5			Ⅱ2						Ⅰ1				C1					2						罐1 盘1(残) 匜1(残)	图一三·一五

（续 表）

分期（阶段）	墓号	墓室面积（m^2）	甲类鼎							乙类鼎			甗		敦	豆			壶			匜		鉴		其他	本书图号
			A	Ba①	Ba②	Bb①	Bb②	Bc	C	A		B	A	B		A		B	A	B	C	A	B	A	B		
										a	b					a	b										
一期Ⅰ阶段	长子羊圈沟M1	12.8		Ⅱ2											Ba1	1			Ⅲ2			Ⅰ1				铜1	图一三·一六
	长子羊圈沟M2	10.9		Ⅱ2	Ⅱ1											3										铜1 盘1 匜(?)1	图一三·一七
	邯郸钢铁公司北大门			Ⅱ2										Ⅱ1									a Ⅰ1			盘1	图一三·一八
一期Ⅱ阶段	长子牛家村M7	30.8		Ⅲ5 (小1)							Ⅰ1			Ⅱ1		2	2	1		2				Ⅱ2	1	鬲2 簋Ⅲ2 罐1 盘2	图一三·二三
	三门峡盆景园M8	17.6							1							1			Ⅱ1			Ⅲ1				按：甲类C型鼎足极粗，形异。	图一三·二四
	洛阳中州路M2717	15.8		Ⅲ (?)3						Ⅱ2				Ⅱ1		4				5			a Ⅰ1			盘1 高足壶1 勺1	图一三·二五
	洛阳中州中路C1M8371	13.3		Ⅲ1										Ⅲ1												小型铜鼎2 壶2	图一三·二六
	汲县山彪镇M1	56.2		Ⅲ5 (小1)										Ⅲ1			2	1		5			b3	Ⅰ3		立耳小鼎8 鬲1 簋1 簋(?)2 瓠壶1 椭方壶1 盘1 炭盘1	图一三·一九
	陕县后川M2040	39.9	Ⅰ5	Ⅲ5							Ⅱ7			Ⅲ1	C2		4	2	Ⅱ2	1		Ⅱ1 Ⅲ1		Ⅰ4		小鼎3 簋4 簋Ⅲ2 匕2 莲花盖方壶2 铜2 盘2 炭盘1	图一三·二〇~二二

*（?）表示该器型式不明。？表示数量不明。

** 山彪镇M1所登记器物，仅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一书所介绍之中央研究院保存品，非墓中所出全部。

酒器：壶（铜）

水器：盘、匜

甗多数出在墓室面积为14平方米以上的墓葬中。

综合以上两类墓葬的组合形式，共有的常见的器类是：鼎、豆、甗、壶、盘、匜，这也可以认为是战国青铜器一期随葬青铜器最基本的组合形式。与春秋晚期末叶时相比，豆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甗的行用更为普遍，而尤其是不同型的圆壶成为一般大小墓葬所必备的酒器，是此时期与春秋末叶相比发生的最重要的变化。铜的地位相对有些降低，亦非大小墓中所必出。

由表一三·一还可以看到，一期铜器型式变化较大，甲类鼎Ba①从Ⅰ式变化至Ⅲ式，甗亦从Ⅰ式变化至Ⅲ式。其他器类多数型式亦已展现，将两个阶段所出现的器物型式比较一下，可知：

（1）Ba①Ⅰ式鼎、BⅠ式甗仅在一期第Ⅰ阶段初期出现过。Ba①Ⅱ式鼎在第Ⅱ阶段被Ⅲ式鼎代替。BⅡ式甗自第Ⅰ阶段延用至第Ⅱ阶段。乙类鼎即鬲鼎在第Ⅰ阶段流行AaⅠ式与AbⅠ式，在第Ⅱ阶段始出现AaⅡ式与AbⅡ式。

（2）C型敦（双圈足敦扣合形）始见于一期Ⅰ阶段偏晚。

（3）A形壶中，AⅠ式壶仅存在于一期第Ⅰ阶段偏早，Ⅱ式壶则始流行于第Ⅰ阶段，延续流行至第Ⅱ阶段。B型壶约始流行于第Ⅰ阶段偏晚。C型壶仅在第Ⅰ阶段有少量存在。

（4）属于春秋晚期遗制的AⅠ式匜仅见于第Ⅰ阶段。横宽的瓢式匜较流行，其中无圈足的AⅢ式匜多为槌制而带人、鸟、兽形针刻纹饰，是本期出现的新兴工艺手段。

第一期铜器的纹饰流行粗体的蟠螭纹，往往饰于鼎、簋、壶、鉴等器物的腹部作为主纹饰，小龙躯干中间填以云纹、雷纹等几何纹饰。但在第Ⅰ阶段仍多见细密型的典型的蟠螭纹。第Ⅱ阶段时在粗体蟠螭纹中间或夹以花朵纹。除蟠螭纹外，绹纹以及变形蝉纹、贝纹、三角云纹构成纹饰带或排成几排施于器腹，为主纹饰一种形式，或作为其它主纹饰间之界隔，亦非常盛行。至于芮城坛道村M2出土Ba①型鼎与甗上的纹饰（图一三·一：2、3），则多见于浑源李峪村青铜器纹饰，未在中原地区流行。人物画像纹饰自本期盛行，著名的山彪镇M1的水陆攻战纹鉴上的纹饰是铸纹，而在薄的槌制铜器（如太原金胜村M251出土的AⅢ匜、潞城潞河M7出土的匜）上针刻人物画像纹于本期墓中已经出现，亦是值得重视的。这两类不同形式的人物画像纹是战国青铜工艺时代风格的代表。

在造型的美化手段上，本期仍见在鼎足与腹部相接之足根部位饰以浮雕状花纹、盖顶以伏兽或禽鸟为钮。长子牛家坡M7所出炭炉以四马为足，甚为少见。此外，春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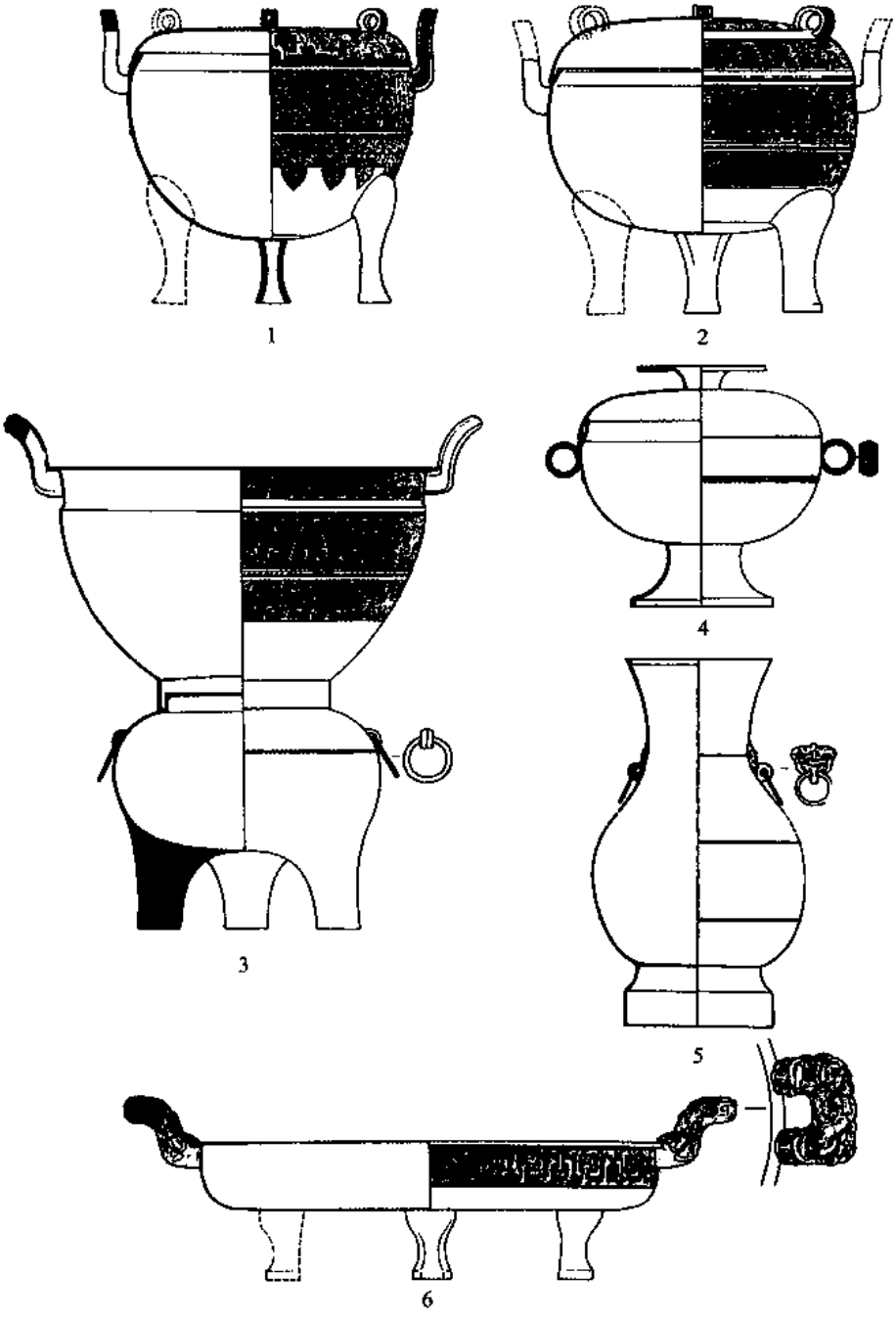
晚期始流行的莲瓣盖顶仍在一些大墓所出壶上见到，如山彪镇 M1:25（图一三·一九:10）。本期始盛行的体形大而沉重的鉴，常以四兽耳衔一轻薄的环，从而使全器显得非常典雅。造型奇特的瓠壶常出现于大墓中，显现出浓厚的区域特征。

除了表一三·一已经登录的各墓所出青铜容器外，闻喜邱家庄 M13 出土鼎二、豆二、铜一、盘一、匜一，组合形式与春秋晚期中小墓相同。器物仅有一鼎简报给线图，形制约属 Ba②型Ⅰ式，豆为 Aa 式，匜为 AⅢ式。此外，屯留武家沟 M1 出鼎、豆、壶、匜各一件，简报未给线图，仅就器物照片看，鼎约为 Ba①型Ⅰ式，纹饰与上文所述芮城坛道村 M2、所出 Ba①Ⅰ式鼎与甗上的纹饰同，壶为 A 型，豆为 Aa 型，鼎、豆、壶的形制亦均近同于芮城坛道村 M2。以上二墓的铜器均可归属本期第Ⅰ阶段。

本期之年代问题，由于上举诸器组较少有铭铜器，故可参考之标尺亦较少，只能从其他角度来推测。但如上文所言，太原金胜村 M251 从规格上看，当是一代赵氏宗子之墓，赵氏在前 497 年退保晋阳，前 425 年迁徙都中牟（今河南鹤壁）。金胜村 M251 形成如在前 453 年三家分晋前，属晋国赵氏，则在前 453 年后属赵。但从此墓所出铜器形制，如 Ba①Ⅱ式鼎，B 型Ⅱ式甗、C 型甗，口、盖交接处直边已与斜边等高的篮观之，此墓年代当已入战国，属战国早期（且可能已不在战国初年）。如此则金胜村 M251 年代当在前 470 至前 425 年这一段期间内，即相当于本书所定战国早期偏早。所以我们可以将本期第Ⅰ阶段铜器年代大致定为战国早期偏早。第Ⅰ阶段中芮城坛道村 M2、侯马上马村 M5218，以及临猗程村 M1056、M1022、潞城潞河 M8 等器组在本阶段中最早，当属战国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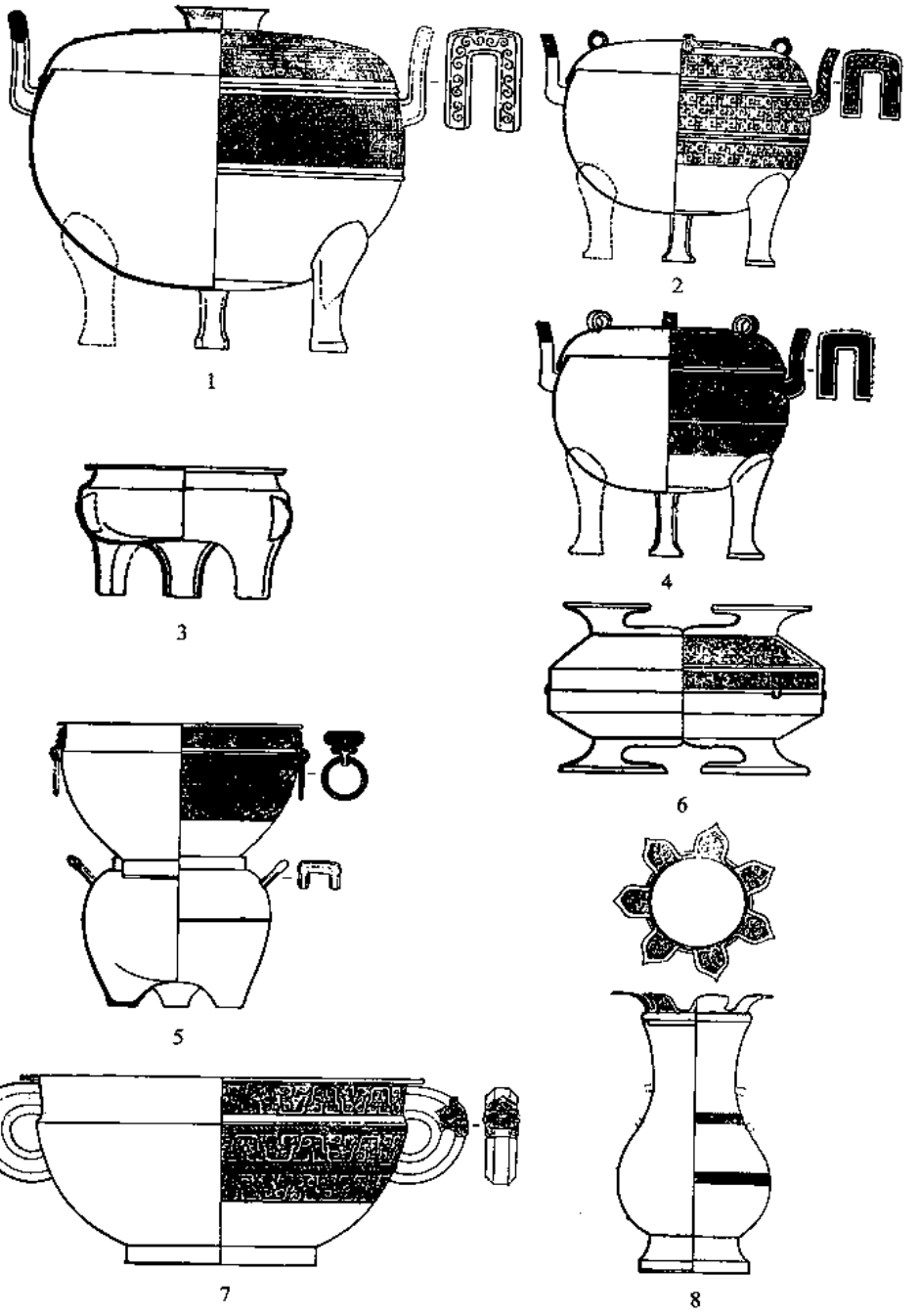
洛阳中州路 M2717 出第Ⅱ阶段青铜器，李学勤先生曾指出，M2717 所出鼎与 1960 年陕西临潼西河库所发现的一件有铭铜鼎形同，该鼎铭有作器时日“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朔”，十一年是周安王十一年（前 391），故他把 M2717 年代定在战国前期偏晚[1]。此说可从。本期第Ⅱ阶段的年代即当上承第Ⅰ阶段（即战国早期偏早），下止于战国早期末，约相当于战国早期偏晚。山彪镇 M1 旧多以为当属战国早期偏早，但此墓所出铜器中有的器型甚晚，如甲类 BaⅢ式鼎、Ⅲ式甗以及 Bb 型匜等，均表明此墓不会太早，定在战国早期偏晚还是合适的。

[1]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修订本）7 页，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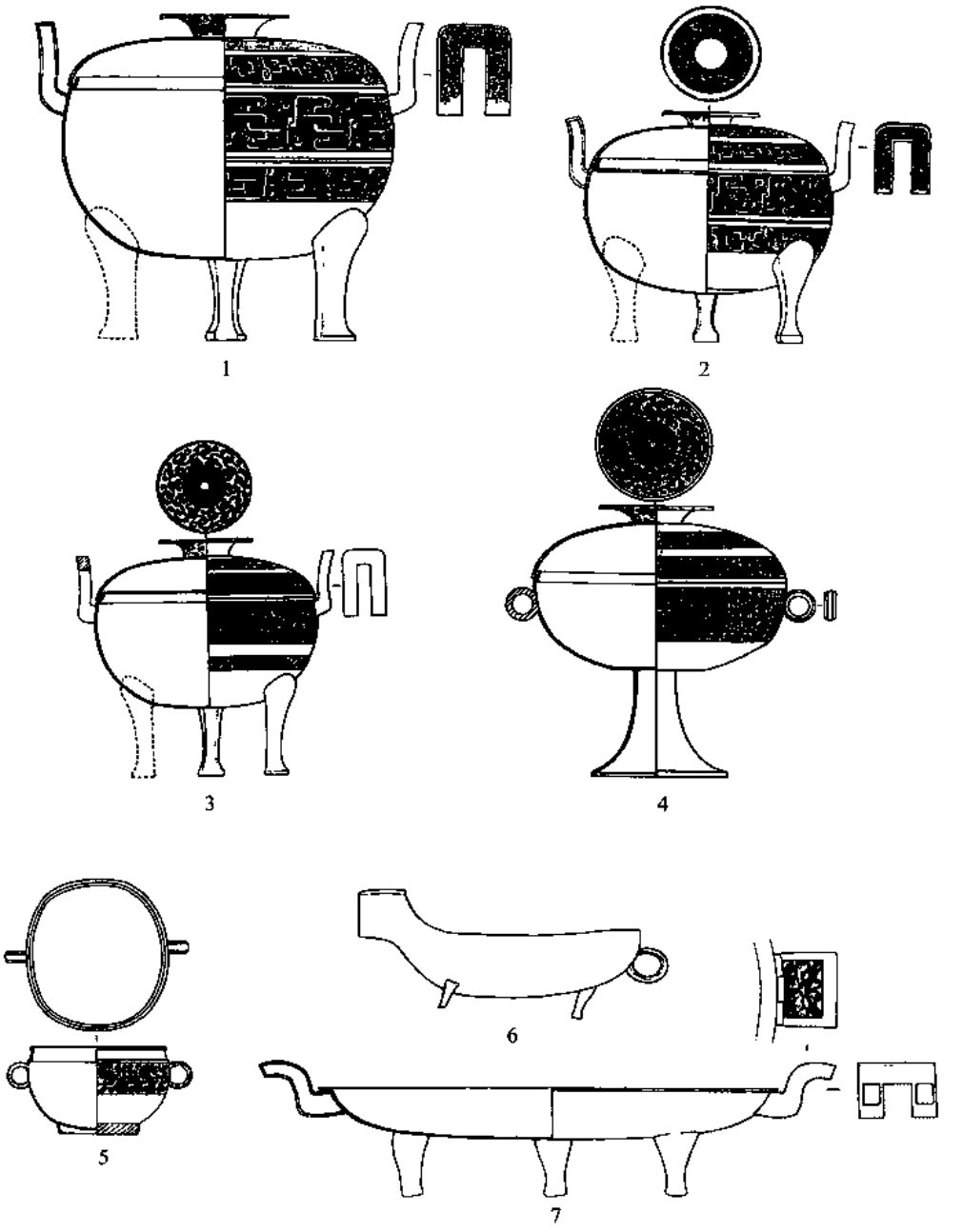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　芮城坛道村 M2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甗　4. 豆　5. 壶　6. 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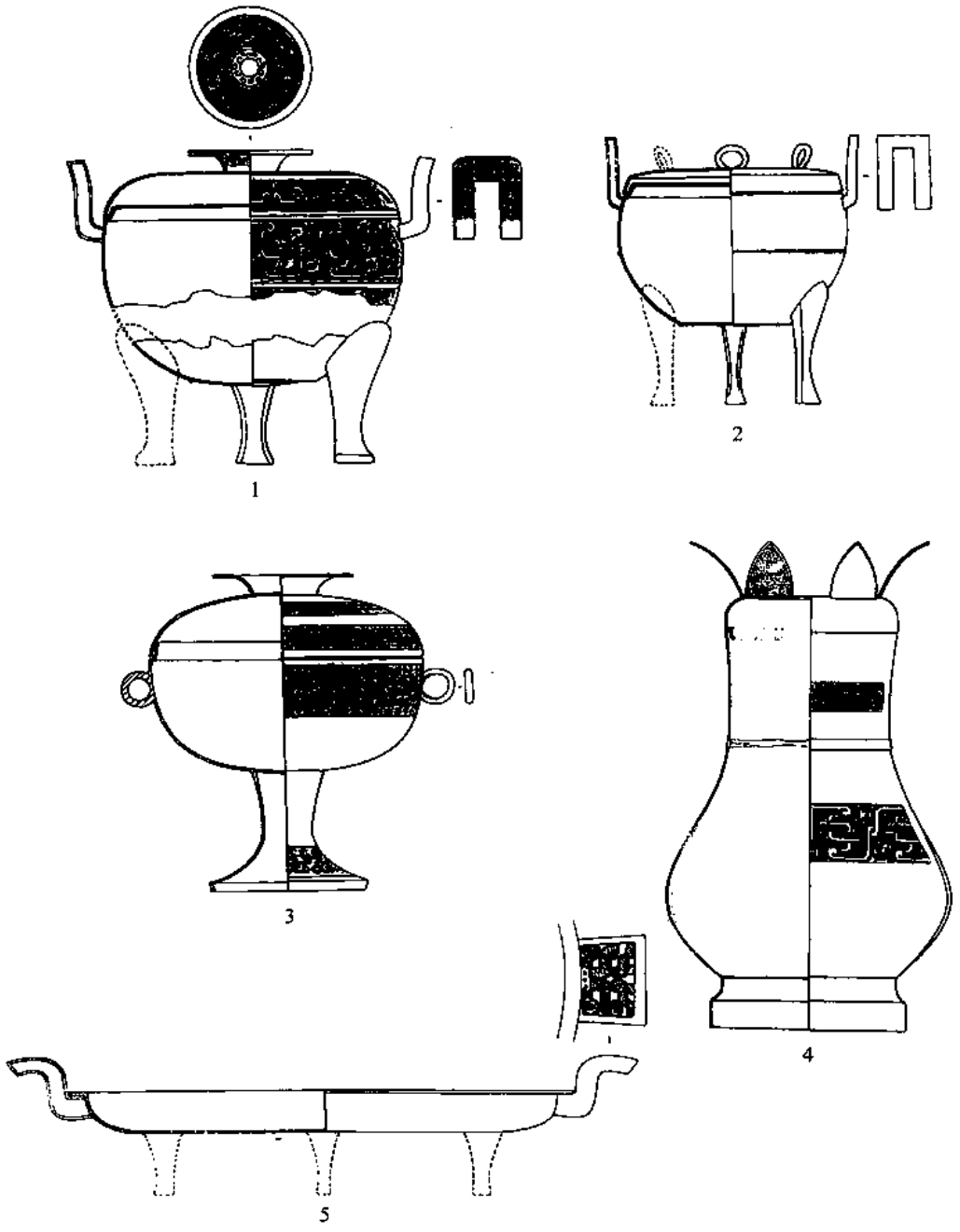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二　侯马上马村 M5218 出土青铜器

1、2、4. 鼎(2、5、13)　3. 鬲(24)　5. 甗(11)　6. 簋(8)　7. 鉴(4)　8. 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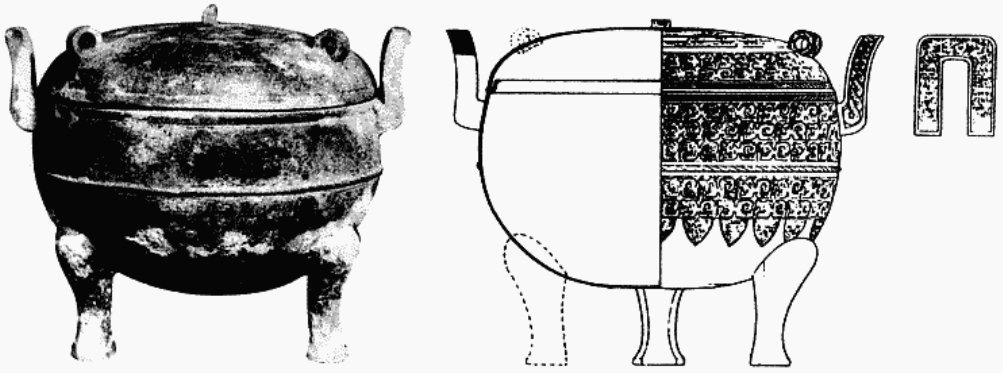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三　临猗程村 M1056 出土青铜器

1—3. 鼎(6、2、7)　4. 豆(5)　5. 铫(8)　6. 匜(13)　7. 盘(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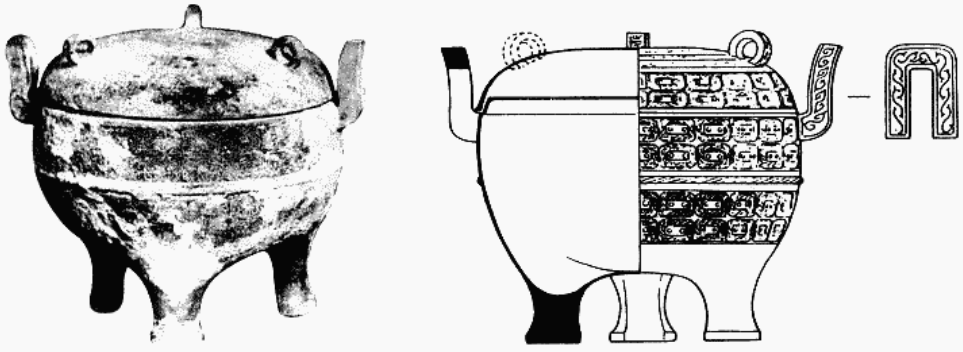


图一三·四　临猗程村 M1022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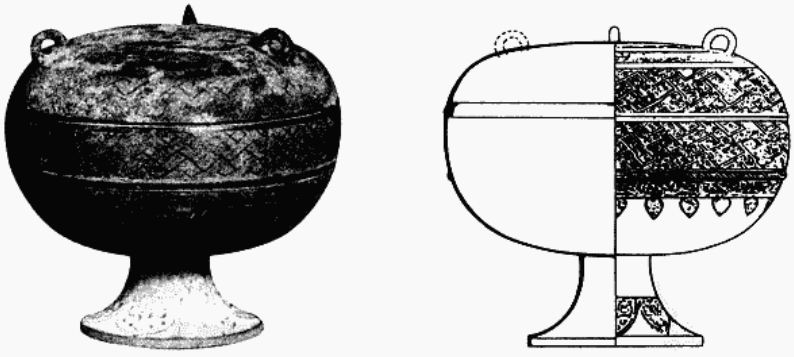
1、2. 鼎(3、10)　3. 豆(11)　4. 壶(22)　5. 盘(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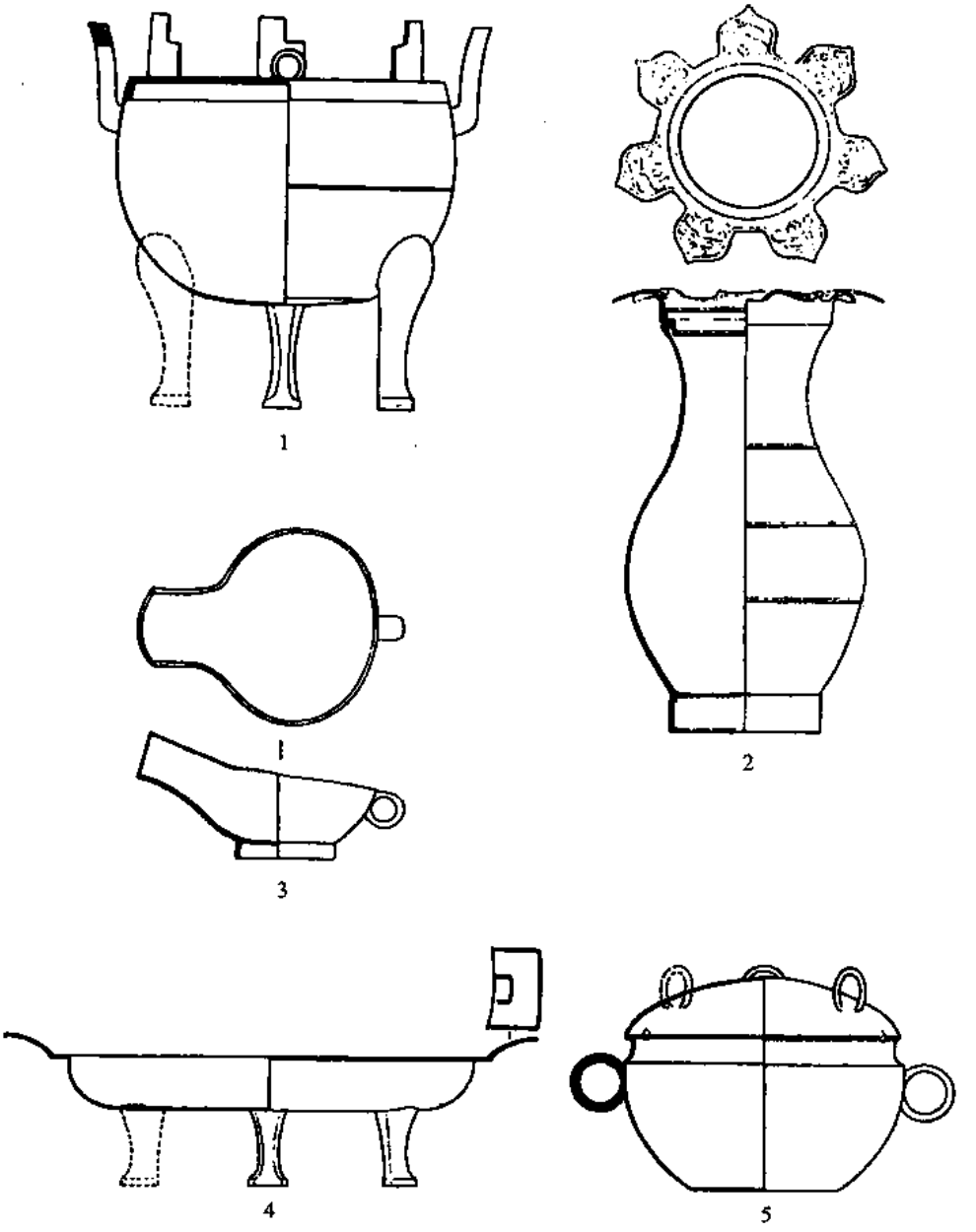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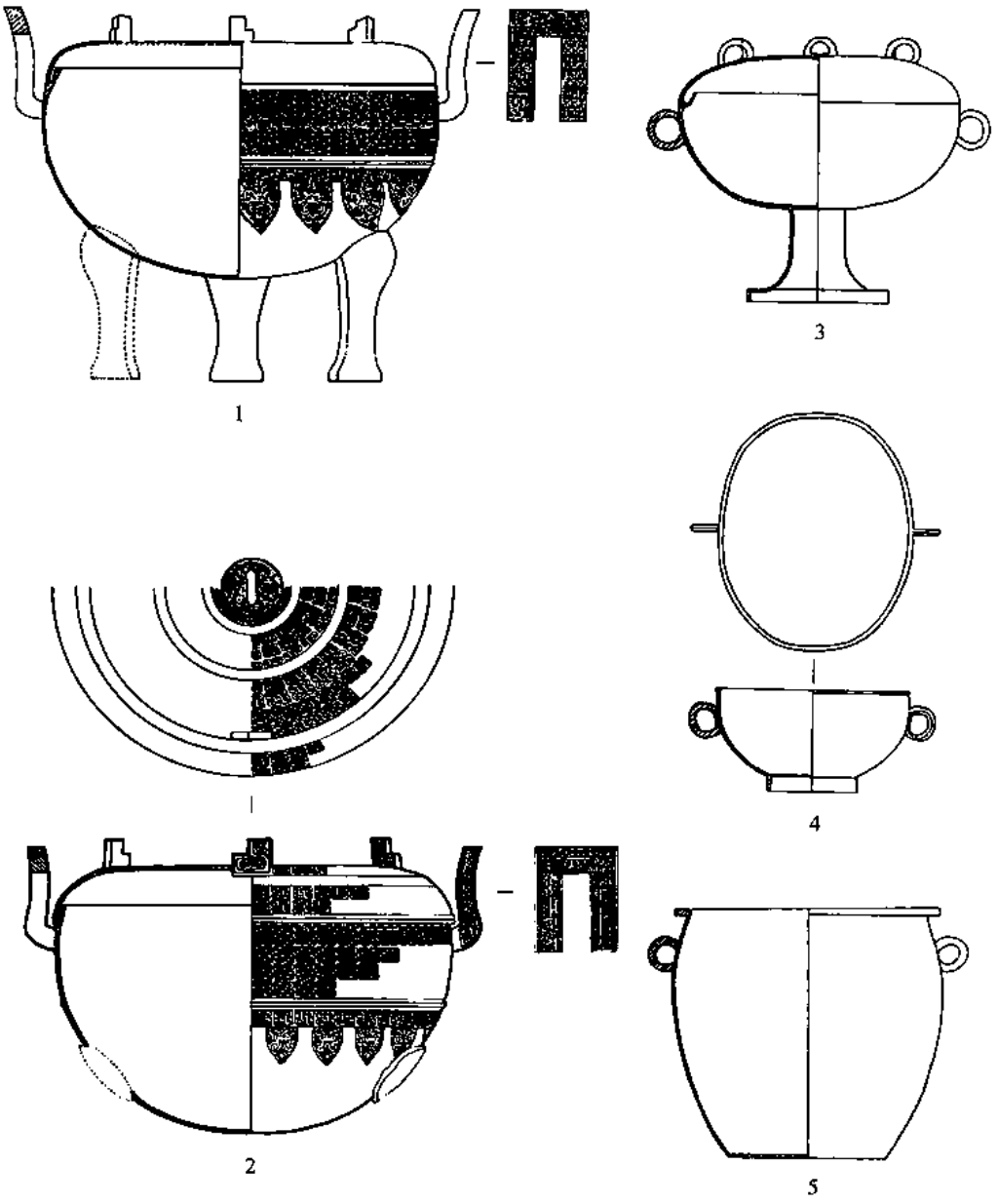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五　沁水郭村乡河西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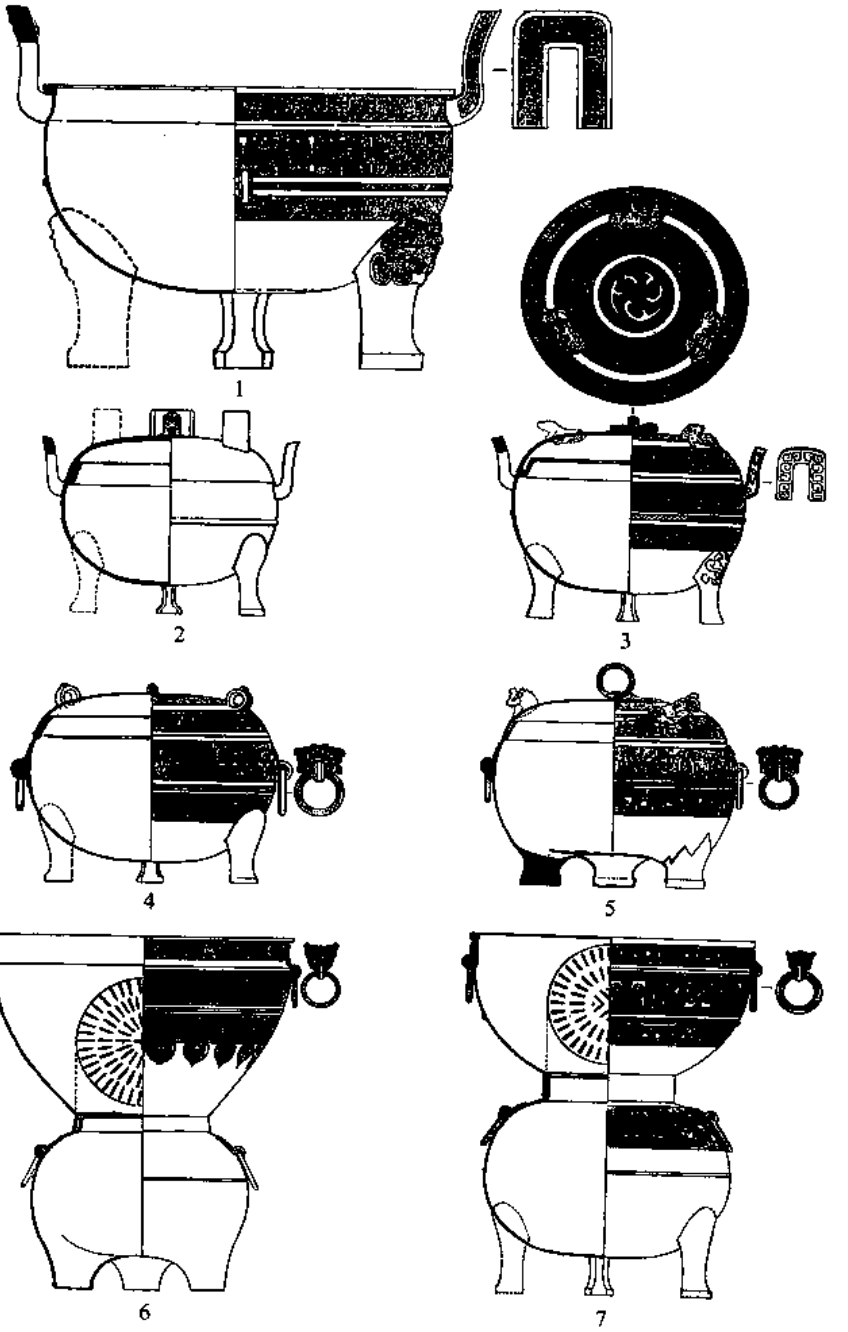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六　潞城潞河战国墓 M8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壶(3)　3. 匜(6)　4. 盘(5)　5. 敦(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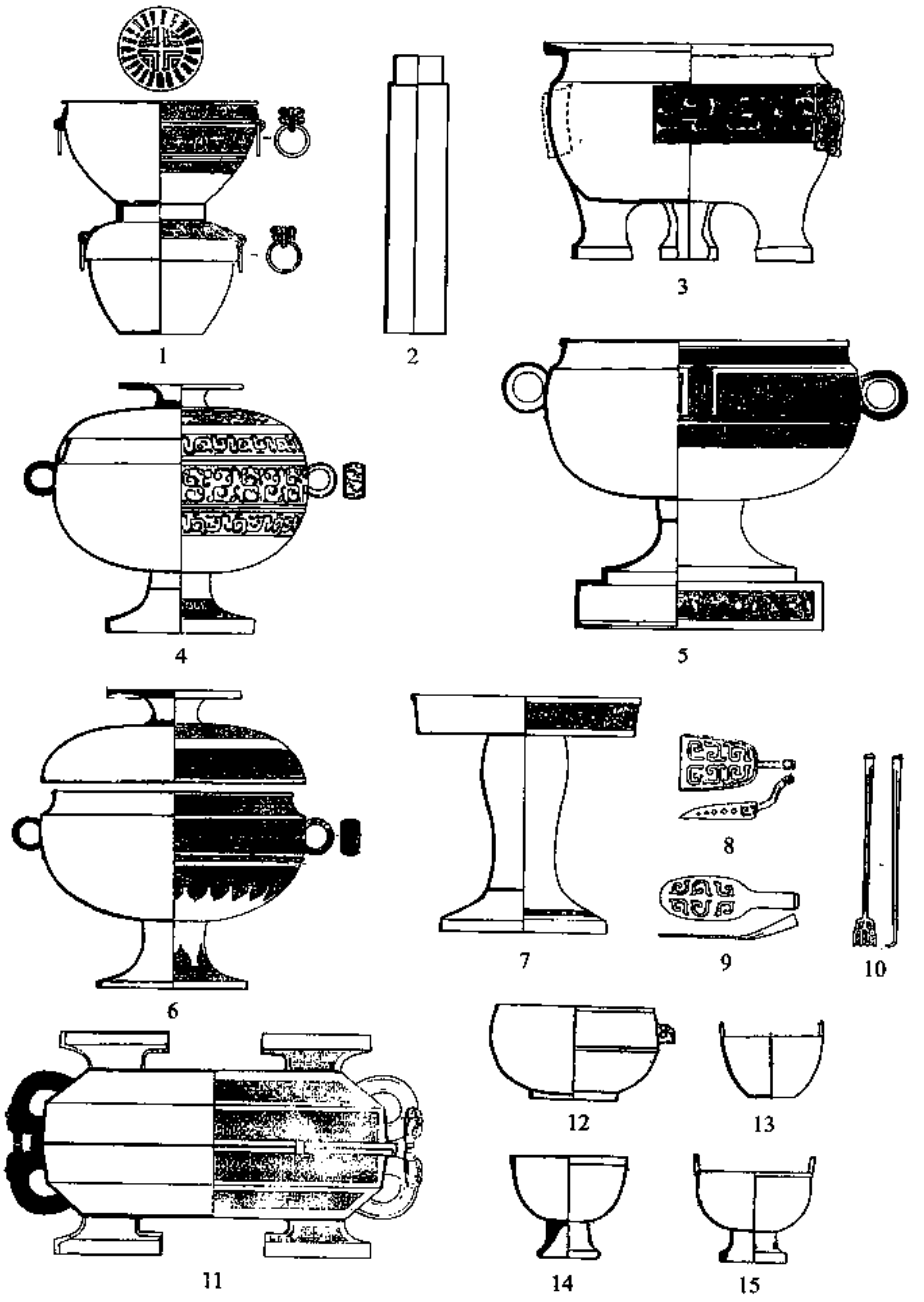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七　涉县涉城镇城里村李家巷战国墓97SLM01出土青铜器

1、2. 鼎(1、2)　3. 豆(3)　4. 钫(5)　5. 罐(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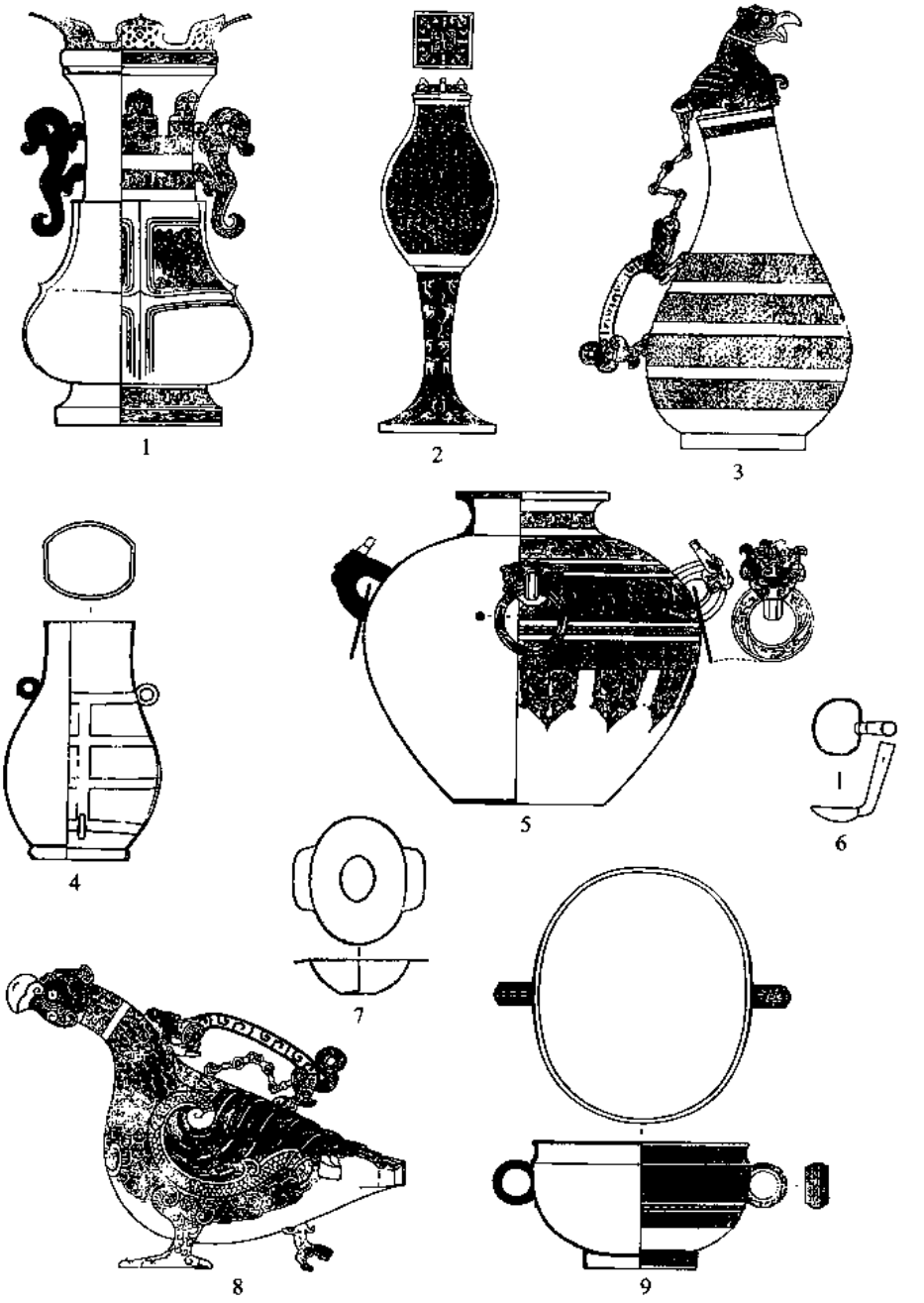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八　太原金胜村 M251 出土青铜器(一)

1—5. 鼎(541、589、559、616、611)　6、7. 甗(620、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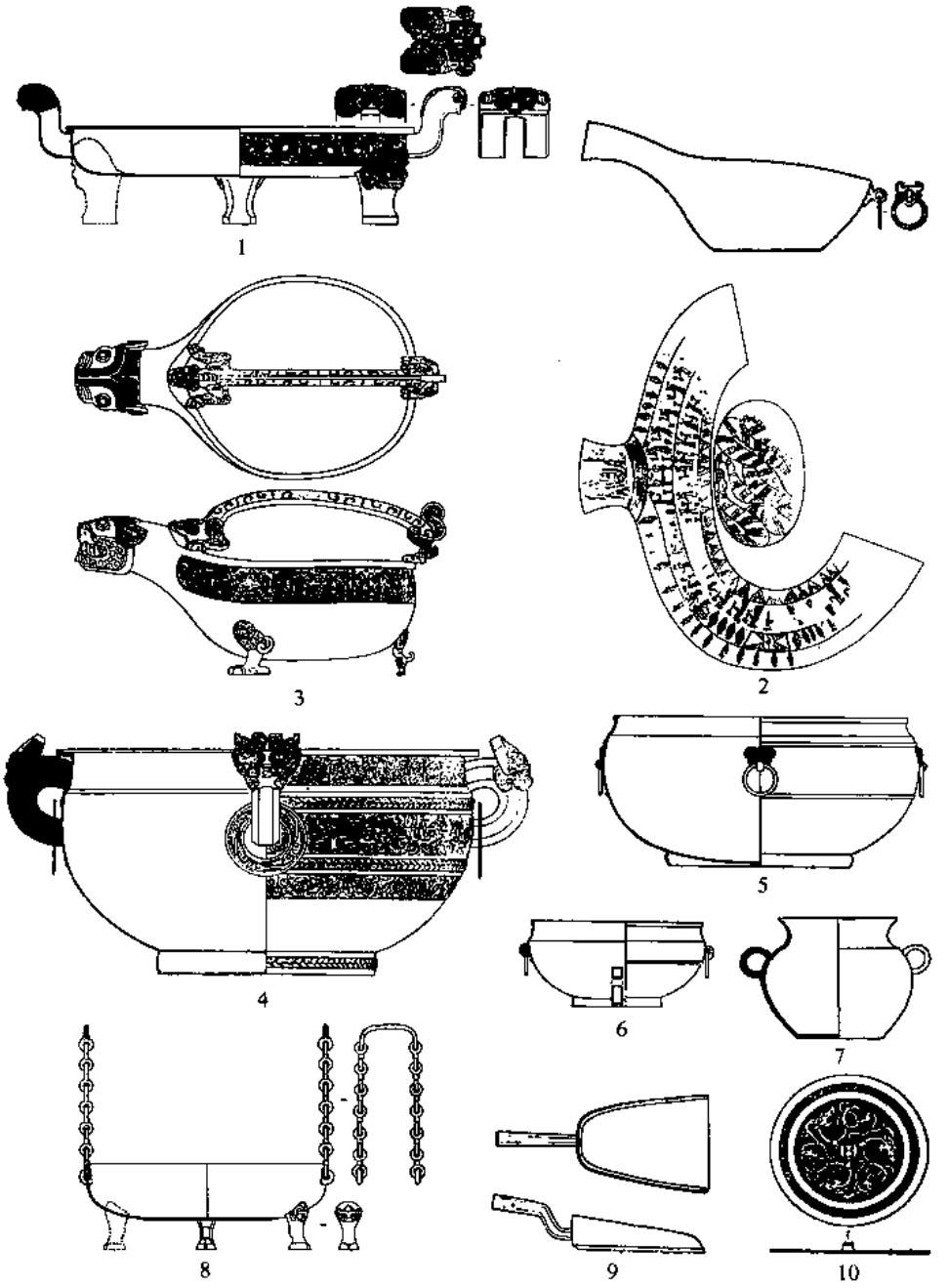
图一三·九　太原金胜村 M251 出土青铜器(二)

1. 放于铜灶的甑(535)、釜(588)　2. 灶上的烟筒(693—1)　3. 鬲(558)　4—7. 豆(576、554、570、552)　8. 箕形铲(692)　9. 匕(694)　10. 毕(581)　11. 簋(537)　12. 钵(550)　13. 平底釜　14、15. 镬(26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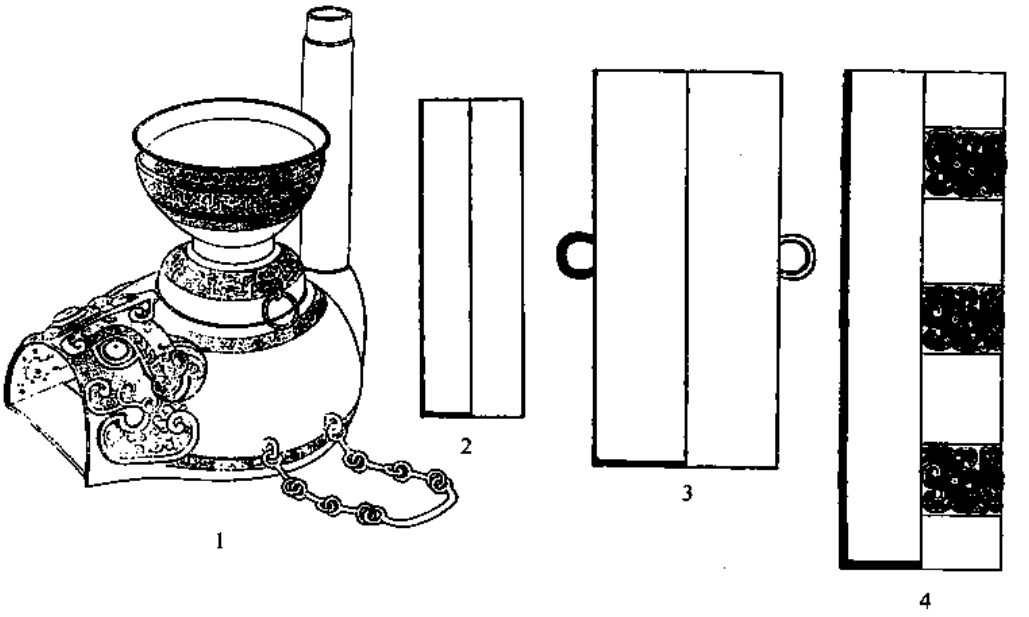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〇　太原金胜村 M251 出土青铜器(三)

1. 方壶(579)　2. 高足小方壶(561)　3. 瓠壶(599)　4. 椭方壶(625)　5. 鼎(534)
6. 勺(549—1)　7. 耳杯(623)　8. 鸟尊(600)　9. 铜(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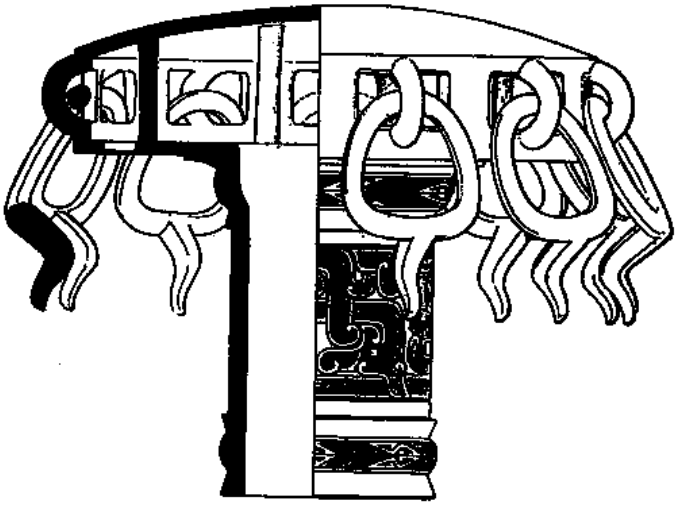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一　太原金胜村 M251 出土青铜器(四)

1. 盘(538)　2、3. 匜(614)　4—6. 鉴(630、531、622)　7. 双耳罐(557)　8. 炭盘(603)
9. 铲(696)　10. 镜(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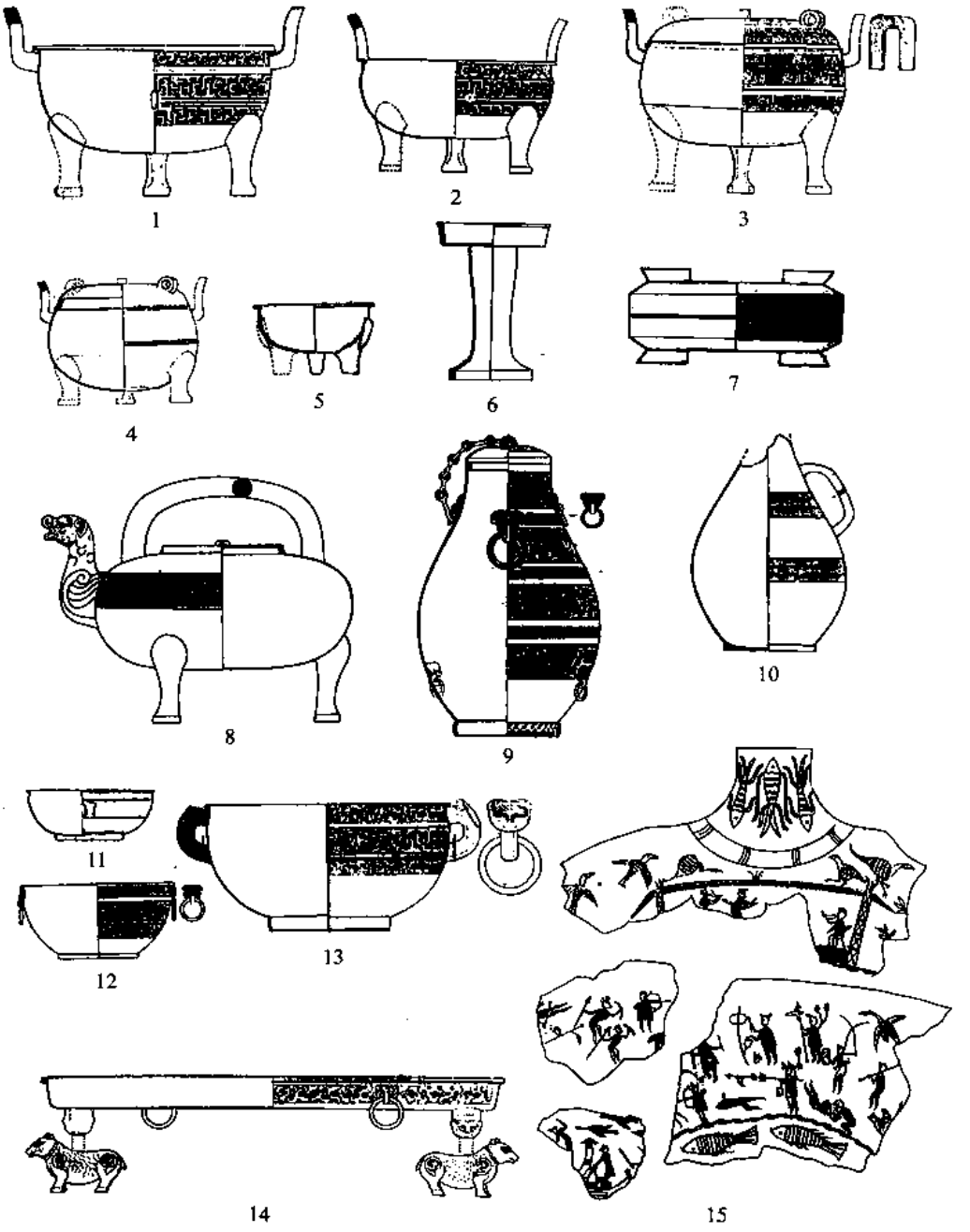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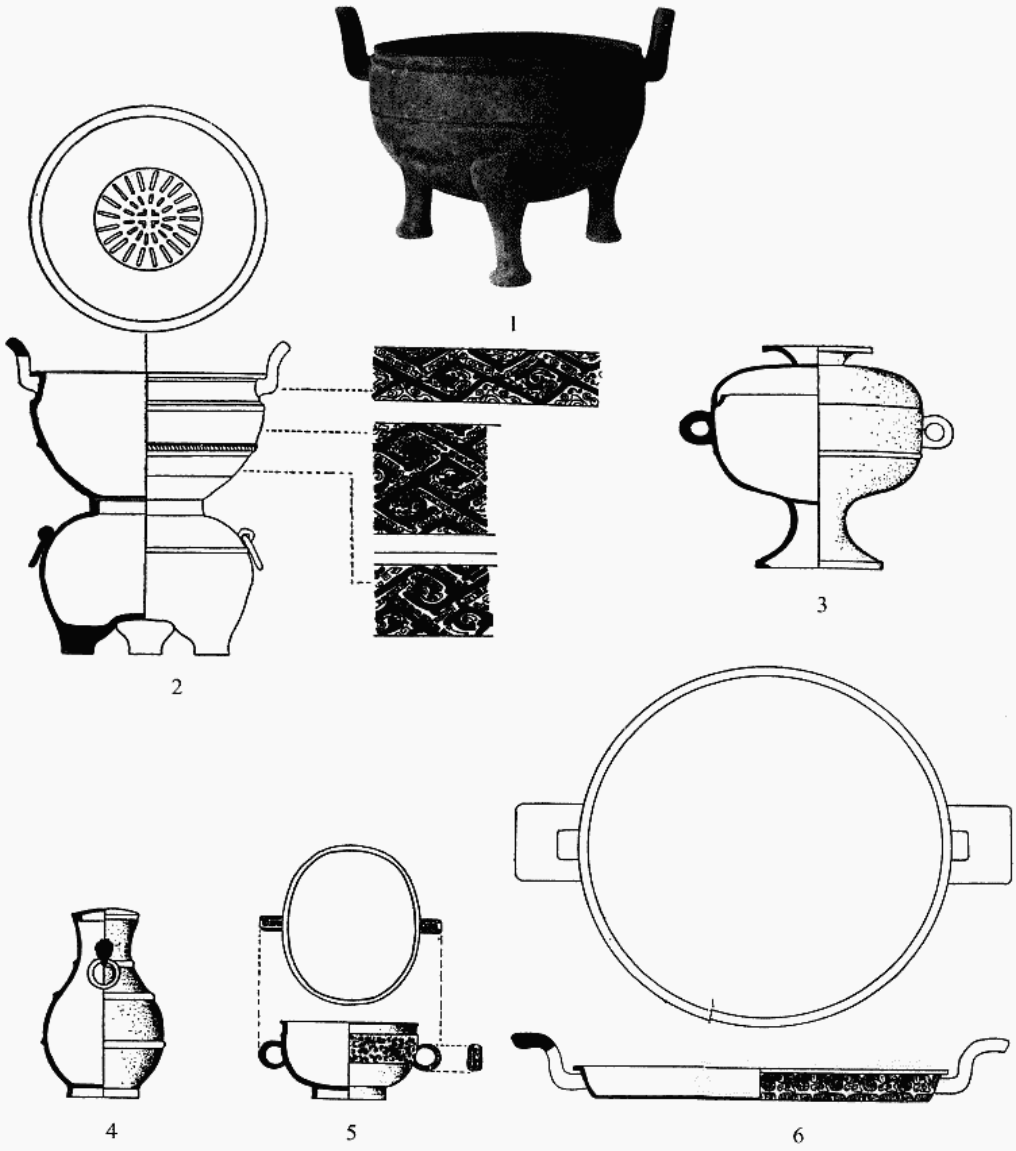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二　太原金胜村 M251 出土青铜器(五)

1. 灶(530、588、693)示意图　2—4. 筒形器(580、607、547)　5. 帐顶(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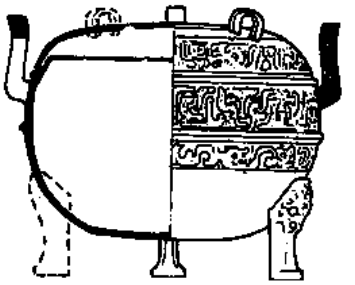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三　潞城潞河 M7出土青铜器

1—5. 鼎(1、2、35、152、111)　6. 豆(90)　7. 簠(158)　8. 镬(160)　9. 壶(149)
10. 瓠壶(72)　11. 铜(105)　12、13. 鉴(159、104)　14. 炭炉(148)　15. 匜(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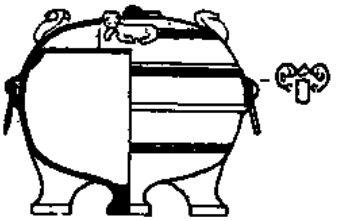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四　邯郸百家村战国墓 M57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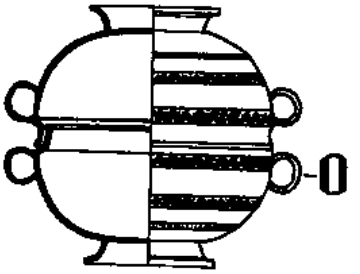
1. 鼎(M57:2)　2. 甗(M57:1)　3. 豆(M57:5)　4. 壶(M57:8)　5. 铫(M57:26)　6. 盘(M5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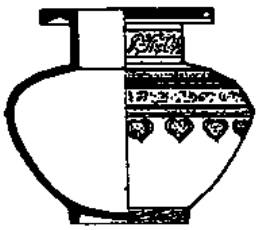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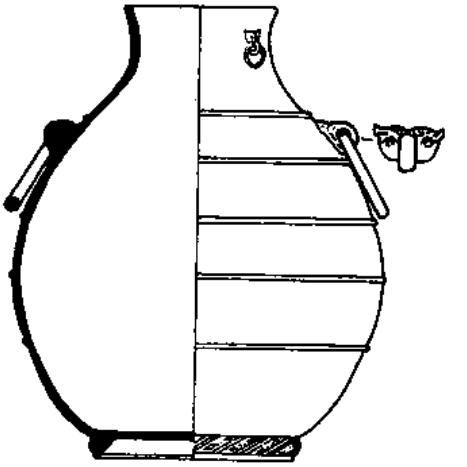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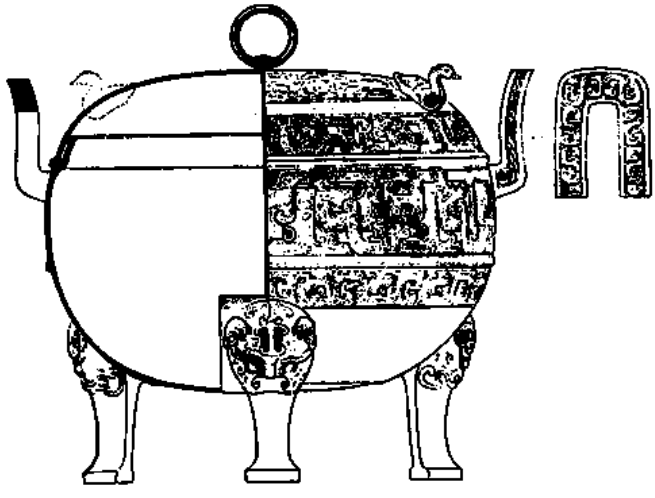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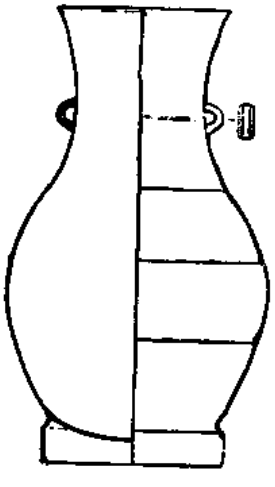
5

图一三·一五　洛阳市中州中路战国墓 C1M3750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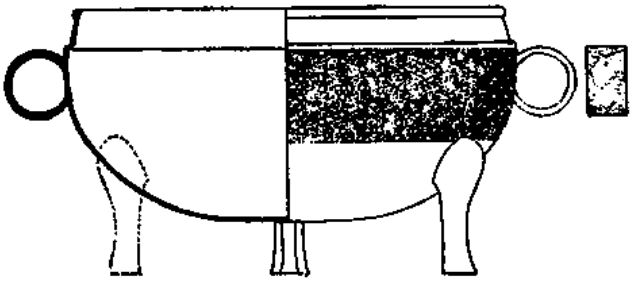
1、2. 鼎(7、10)　3. 敦(11)　4. 罐　5. 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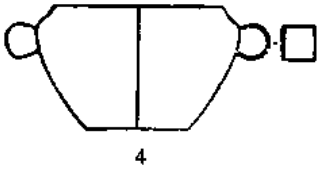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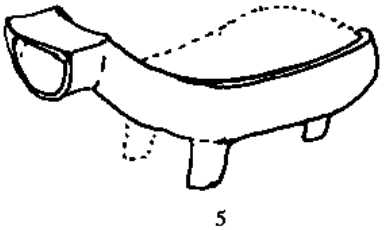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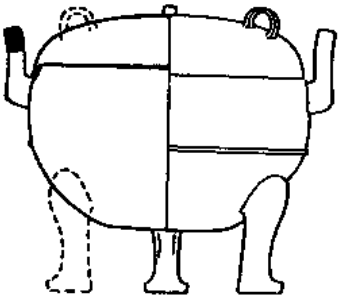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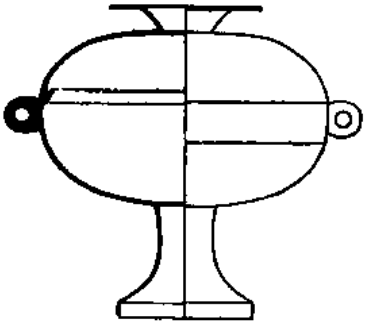
5

图一三·一六　长子羊圈沟 M1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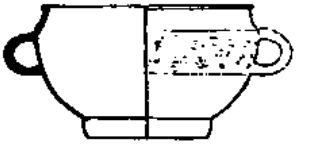
1. 鼎(3)　2. 敦(5)　3. 壶(1)　4. 铜(6)　5. 匜(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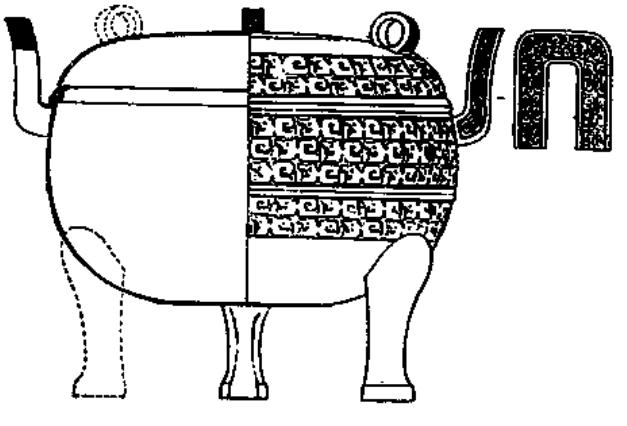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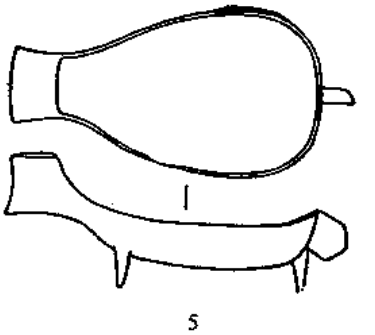
3



4



2



5

图一三·一七　长子羊圈沟 M2出土青铜器

1、2. 鼎(1、2)　3. 豆(3)　4. 铺(6)　5. 匜(5)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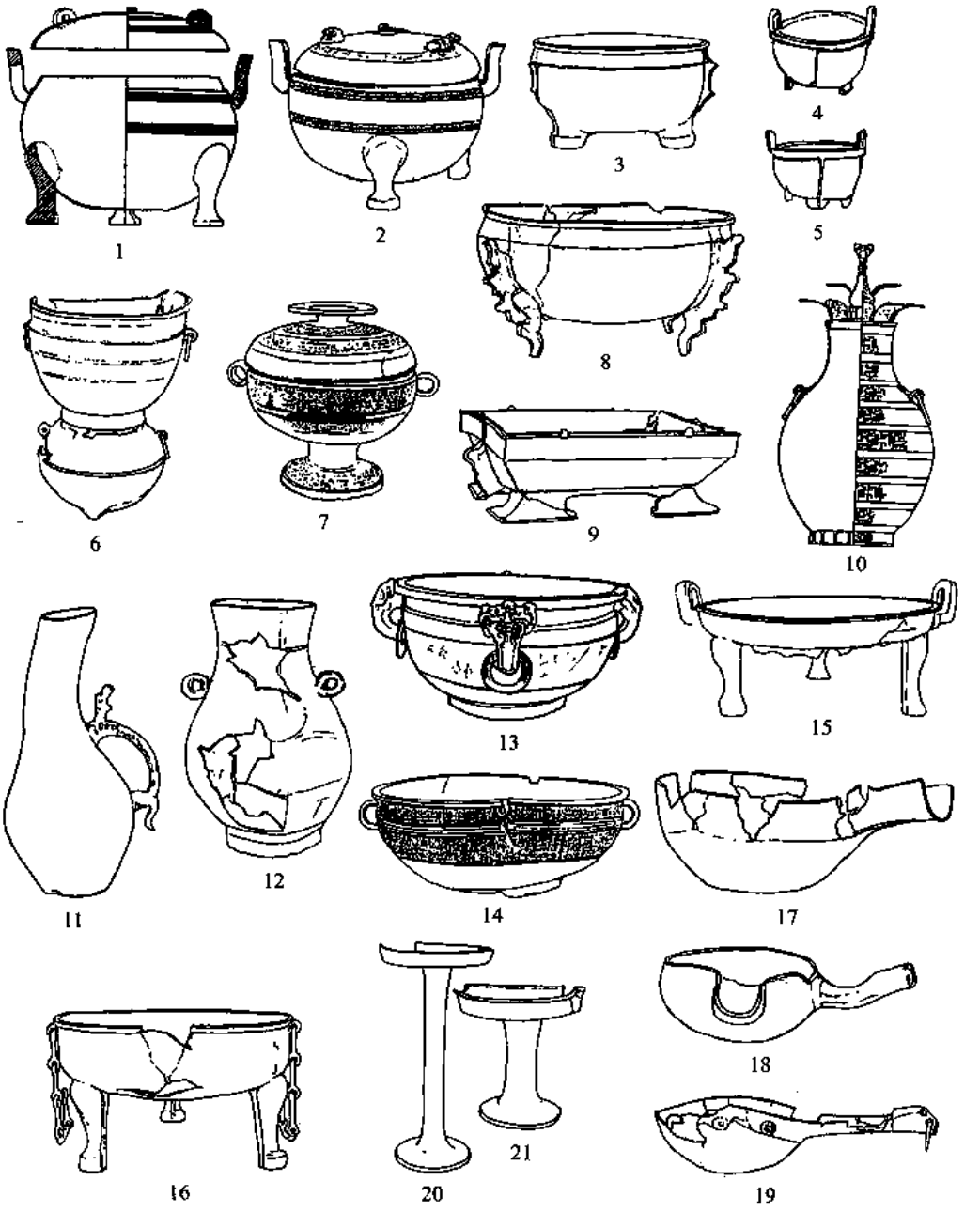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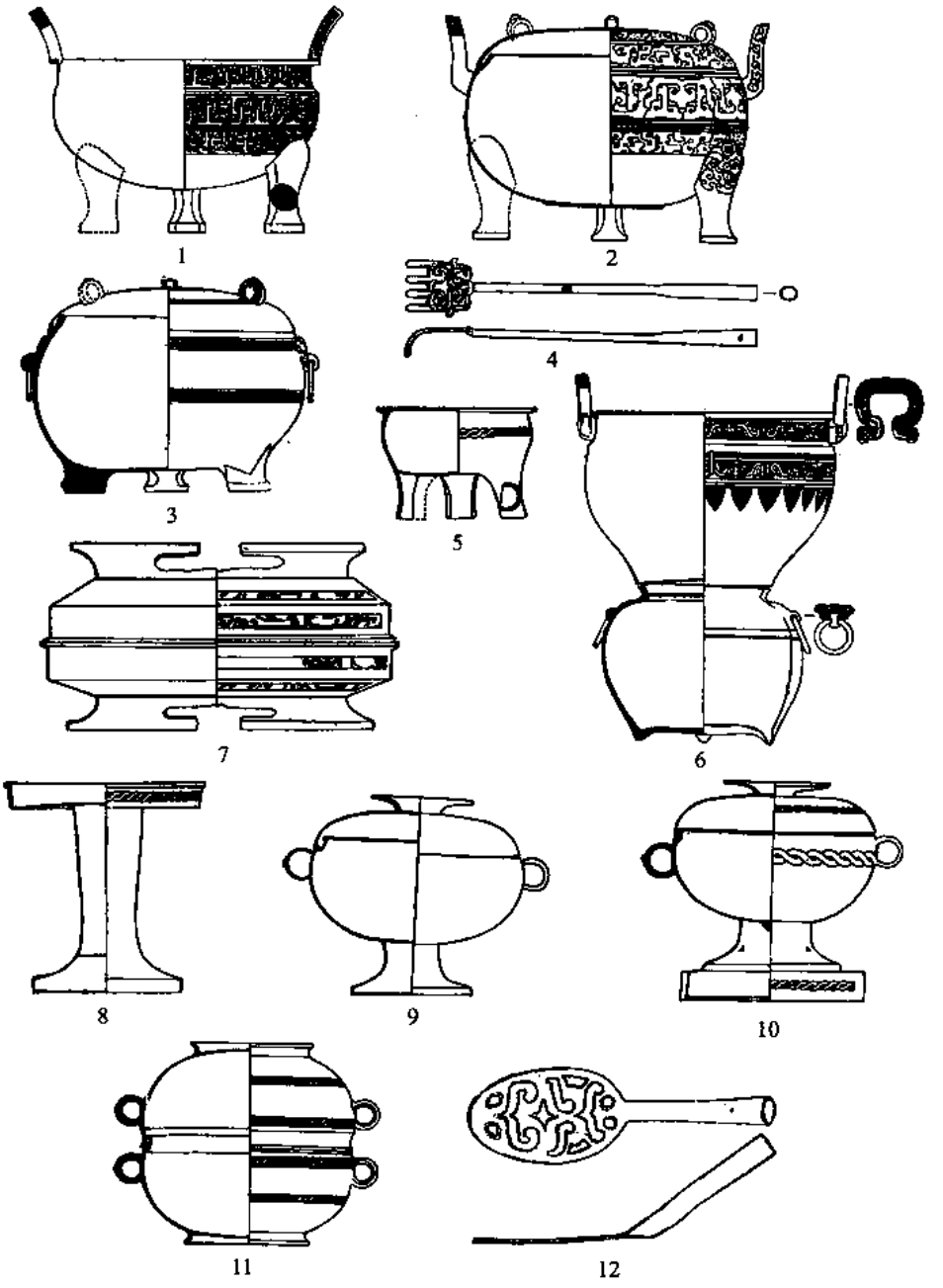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八　邯郸复兴路原钢铁公司北大门战国墓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甗　4. 盘　5. 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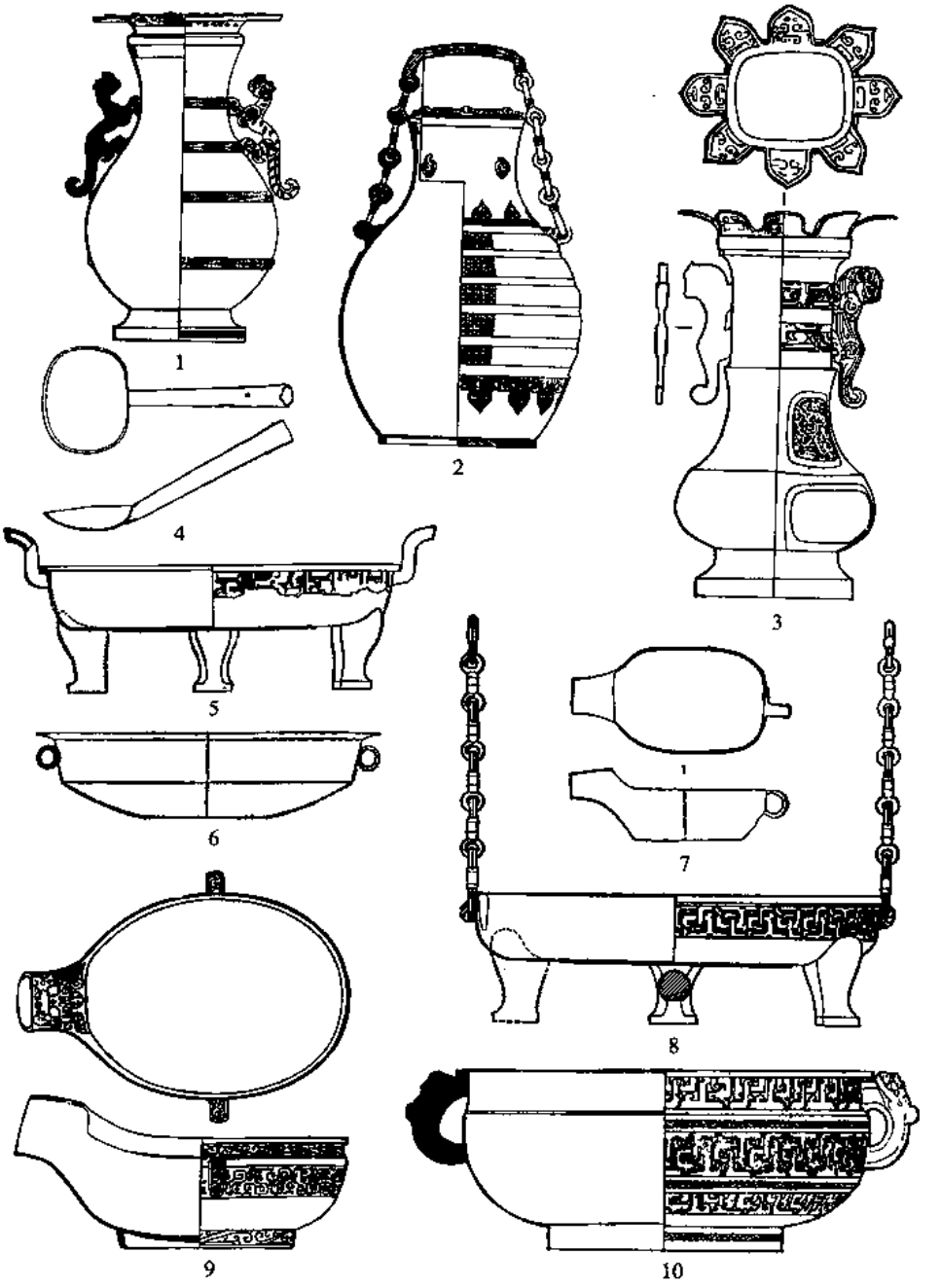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九　汲县山彪镇M1出土青铜器

1、2. 鼎(183、49)　3. 鬲(46)　4、5. 立耳小鼎(252、92)　6. 甗(48、44)　7、21. 豆(193、38)　8. 簋(198)　9. 簠(196)　10. 壶(25)　11. 瓠壶(26)　12. 椭方壶(52)　13、14. 鉴(56、43)　15、16. 盘(57、39)　17—19. 匜(50·1、50·2、51)　20. 灯(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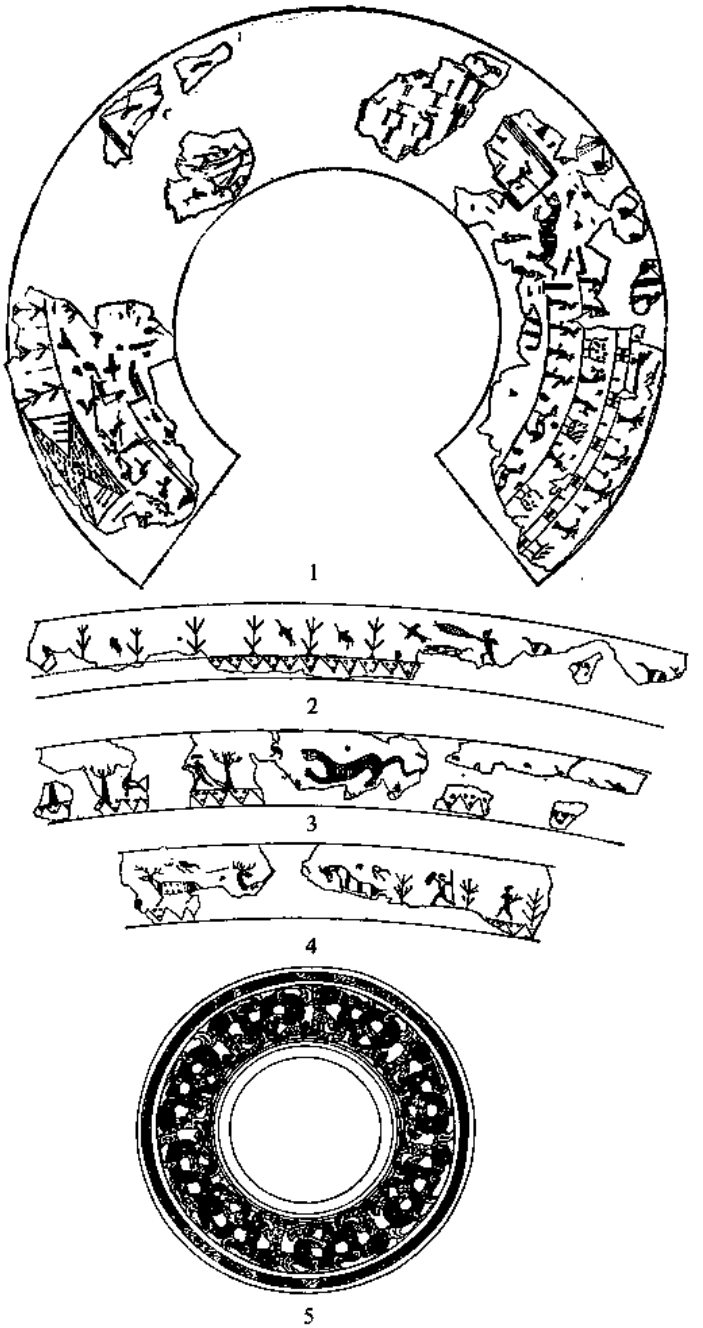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二〇　陕县后川墓地 M2040 出土青铜器(一)

1—3. 鼎(284、276、75)　4. 毕(277)　5. 鬲(59)　6. 瓿(34)　7. 簋(36)　8—10. 豆(50、273、57)　11. 敦(274)　12. 匕(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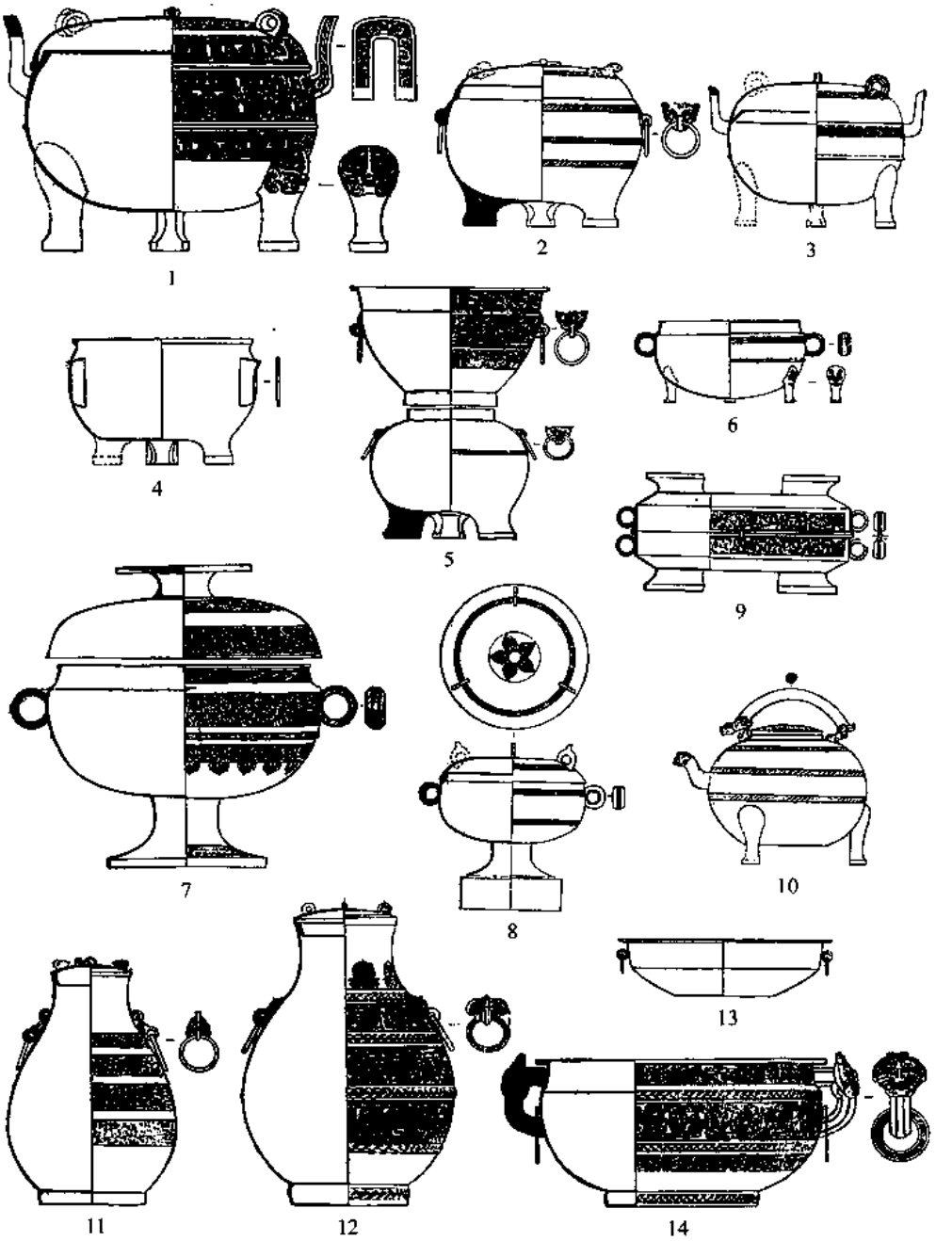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二一　陕县后川墓地 M2040 出土青铜器(二)

1、2. 圆壶(31、29)　3. 椭方壶(28)　4. 勺(49)　5、6. 盘(70、76)　7、9. 匜(71、210)　8. 炭火盘(80)　10. 鉴(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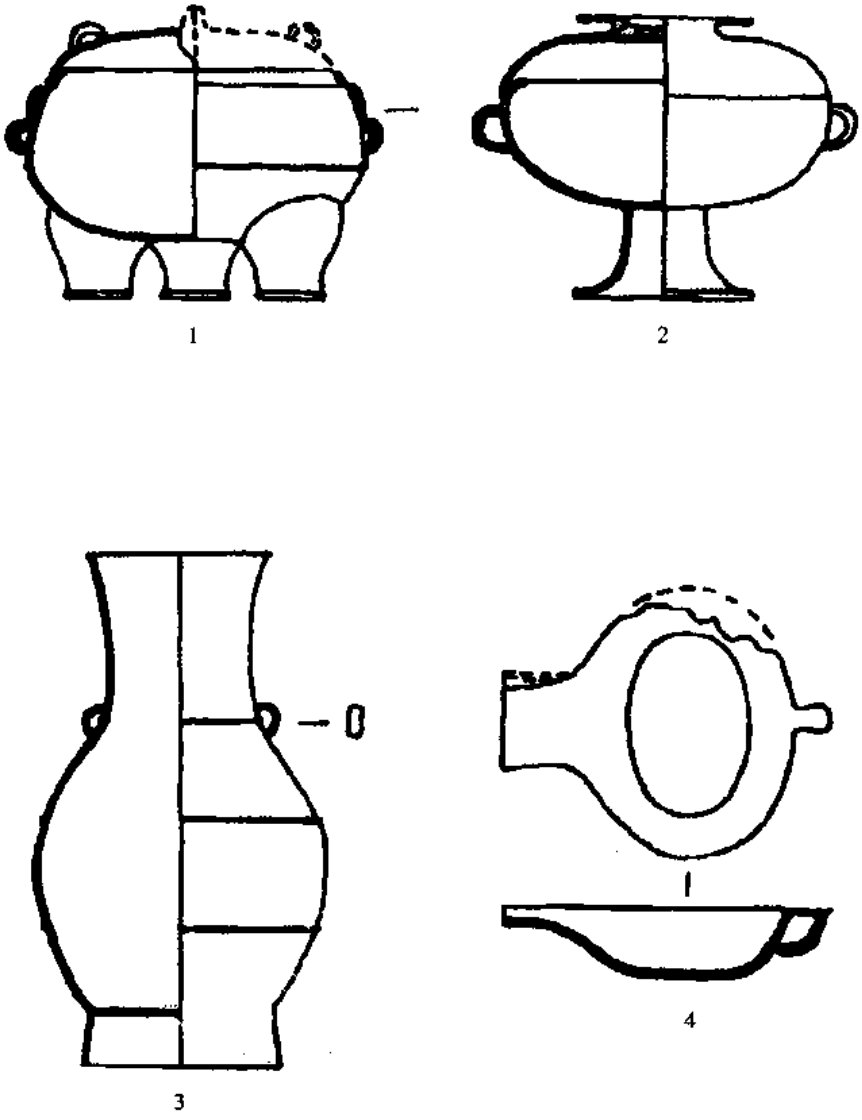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二二　陕县后川墓地 M2040 出土部分青铜器纹饰

1. M2040:76 盘下腹纹饰　2—4. M2040:76 盘上腹纹饰残片　5. M2040:31 壶盖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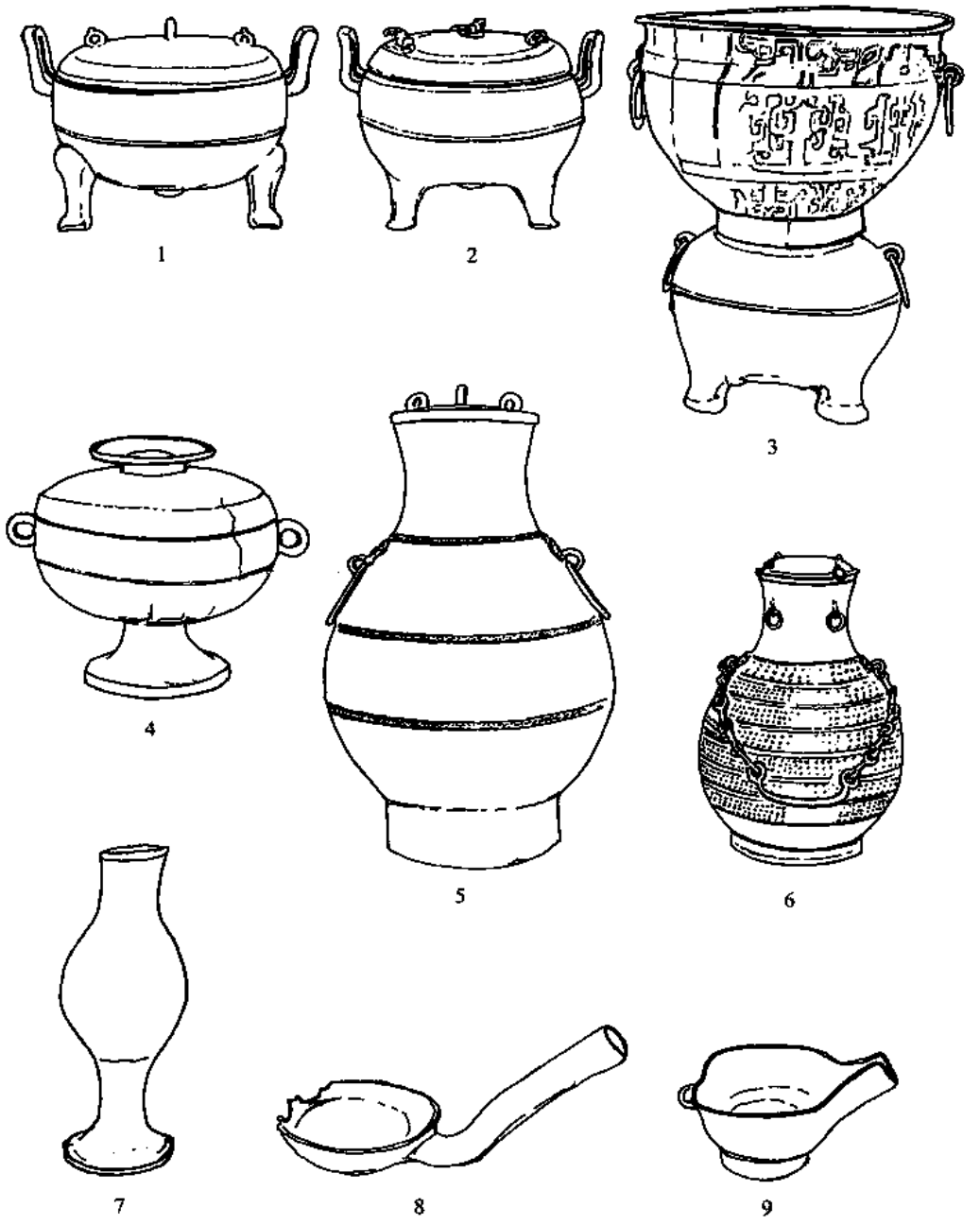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二三　长子牛家坡M7出土青铜器

1—3. 鼎(2、10、89)　4. 鬲(67)　5. 甗(11、12)　6. 敦(66)　7、8. 豆(63、14)　9. 簋(9)　10. 铫(22)　11、12. 壶(8、6)　13. 盘(17)　14. 鉴(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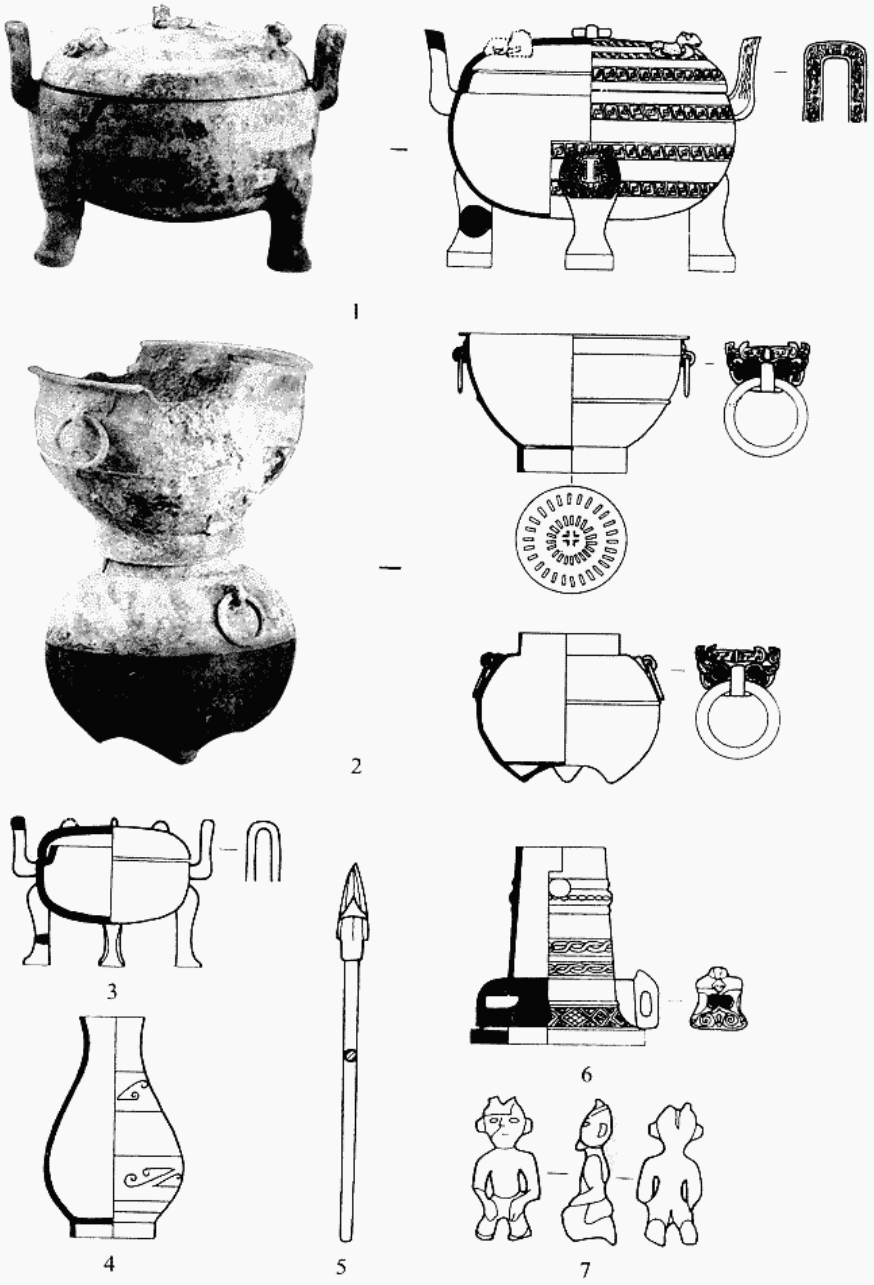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二四　三门峡盆景园 M8出土青铜器

1. 鼎(11)　2. 豆(9)　3. 壶(12)　4. 匜(15)



图一三·二五　洛阳中州路 M2717 出土青铜器

1、2. 鼎(98、102)　3. 甗(10)　4. 豆(197)　5、6. 壶(93、88)　7. 高足壶(76)　8. 勺(173)　9. 匜(194)



图一三·二六　洛阳中州路战国墓 C1M8371 出土青铜器

1. 鼎(4)　2. 甗(2、7)　3. 小型铜鼎之一(47)　4. 小型铜壶(49—1)　5. 镞(9—1)
6. 盉(115)　7. 小铜人(51)

2. 第二期

出本期青铜器的墓葬及随葬坑可以举出十一座，即：河南洛阳西工区 M203、洛阳针织厂 C1M5269、洛阳解放路战国随葬器物坑 M395（以上属周）；山西长治分水岭 M12、M25、M26、M36（以上属韩）；河南辉县赵固 M1，山西万荣庙前村 61M1，陕西洛南冀塬 M1[1]（以上属魏）；河北邯郸百家村 M3（属赵）。现将除洛阳解放路器物坑 M395 外的十座墓所出铜容器之组合形式登录于下表一三·二。

从表中看，本期仍可再分两个阶段，区分Ⅰ、Ⅱ两个阶段的根据似主要是组合形式的不同。第Ⅰ阶段仅四墓，其中长治分水岭 M25、M26 墓室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仅就此两墓看，本阶段墓室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墓葬，较完备的组合形式应是鼎、敦、豆、壶、盘、匜、鉴，或再有鬲、簋，鼎同类也有二型。与一期组合相比，除甗不再是必备的外，余大致相近。一座较小的墓洛阳西工区 M203 仅随葬鼎、豆、壶，可见豆的地位在本阶段仍很重要。第Ⅱ阶段墓室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的有长治分水岭 M12 与洛阳针织厂 C1M5269，另一座分水岭 M36 接近 30 平方米。以墓室面积最大的分水岭 M12 来说，组合形式为鼎、甗、簋、簠、敦、壶、钫、铜、盘、匜、鉴，相当完备。与上一阶段相比，较大的变化是少了豆，并增加了钫。本阶段其余四墓中，共有的器类是鼎，但敦、壶的地位看来仍是很重要的，豆依然没有出现。总之，至本期第Ⅱ阶段，鼎、敦、壶可以说是最基本的组合形式，而豆在战国长期风行的情况已告结束。

在本期中，鼎以 Ba①型之Ⅲ式鼎（即足根上端已达鼎腹中部，短粗蹄足的鼎）为最多见，只是至第Ⅱ阶段出现赵固 M1 出土鼎（**图一三·三四**：1）那种双耳向外弯折的变形。其余的变化是敦流行器盖相合成椭圆与圆形的，除一期偏晚始见之 Bb 型外，C 型、D 型敦亦流行，这是此前所未见者。豆在第Ⅰ阶段虽然还存在，但亦仅有 Aa 型，即不带方座的盖豆。壶多出 B 型，鉴多腹近直壁的Ⅱ型，匜亦多是流口不封顶的 B 型了。所以本期铜容器在型式上较之第一期还是发生了较明显的变化，并体现了较鲜明的时代特征。

本期第Ⅰ阶段纹饰仍然以粗体的蟠螭纹为主，与第一期没有太大的差异。本阶段第Ⅱ阶段植物纹流行是一新气象，如以花朵连成纹饰带作一排或两排分布（或与波纹纹饰带相间）构成鼎（如**图一三·三二**所示洛阳针织厂 C1M5269 的不同类型的鼎）、壶（如**图一三·三二**：5 洛阳针织厂 C1M5269 所出提梁壶）等器类腹部的主纹饰；在邯郸百家村 M3：6 敦的腹部，由两排正、倒相间排列的叶形纹饰与绹纹配合，构成主纹饰（**图一三·三**

[1] 张懋镕、张小兵：《陕西洛南冀塬一号战国墓》，《文物》2001 年 9 期。按：洛南在今陕西东南，西南临近商州。战国时期魏国势力向西南伸展，或可能一度达于此，故冀塬得有魏墓。

表一三·二　战国时期周、三晋青铜容器二期随葬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分期(阶段)	墓号	墓室面积(m^2)	甲类鼎			乙类鼎			甗	敦	豆	壶		匜		鉴		其他	本书图号
			A	Ba①	C	A a	A b	B				A	B	A	B	A	B		
二期Ⅰ阶段	长治分水岭M26	46.7		Ⅲ5						C2	A2				C2	Ⅱ2		立耳外侈、浅腹、高蹄足鼎2簋2壶(?)2炭盘1	图一三·二七
	长治分水岭M25	37.5	Ⅱ1	Ⅲ5						Bb2	A2		2		aⅠ1	Ⅱ1		鬲3铜1盘1匜(?)1	图一三·二八
	洛南城关冀塬M1	14.4			Ⅱ1						A1					Ⅲ1		簋1	图一三·二九
	洛阳西工区M203	9.0		Ⅲ2							A2		1						图一三·三〇
二期Ⅱ阶段	长治分水岭M12	71.7		(?)5					(?)1	D2			2		aⅡ2	(?)3		簋2簋1壶(?)2方壶2铜2盘1	图一三·三一
	洛阳针织厂C1M5269	48.0		Ⅲ1			Ⅱ2					1		Ⅲ1				椭圆腹鬲鼎1方壶2镦2炭盘1	图一三·三二
	长治分水岭M36	29		Ⅲ1			1						1					镦1	图一三·三三
	辉县赵固M1	22.4		Ⅲ1	Ⅱ1	Ⅱ1			Ⅳ1	Bb2			2				1	鬲1铜2	图一三·三四
	万荣庙前村61M1	20.6						1		C1			1						图一三·三五
	邯郸百家村M3	17.8				Ⅱ1				Bb1									图一三·三六

*(?)表示该器型式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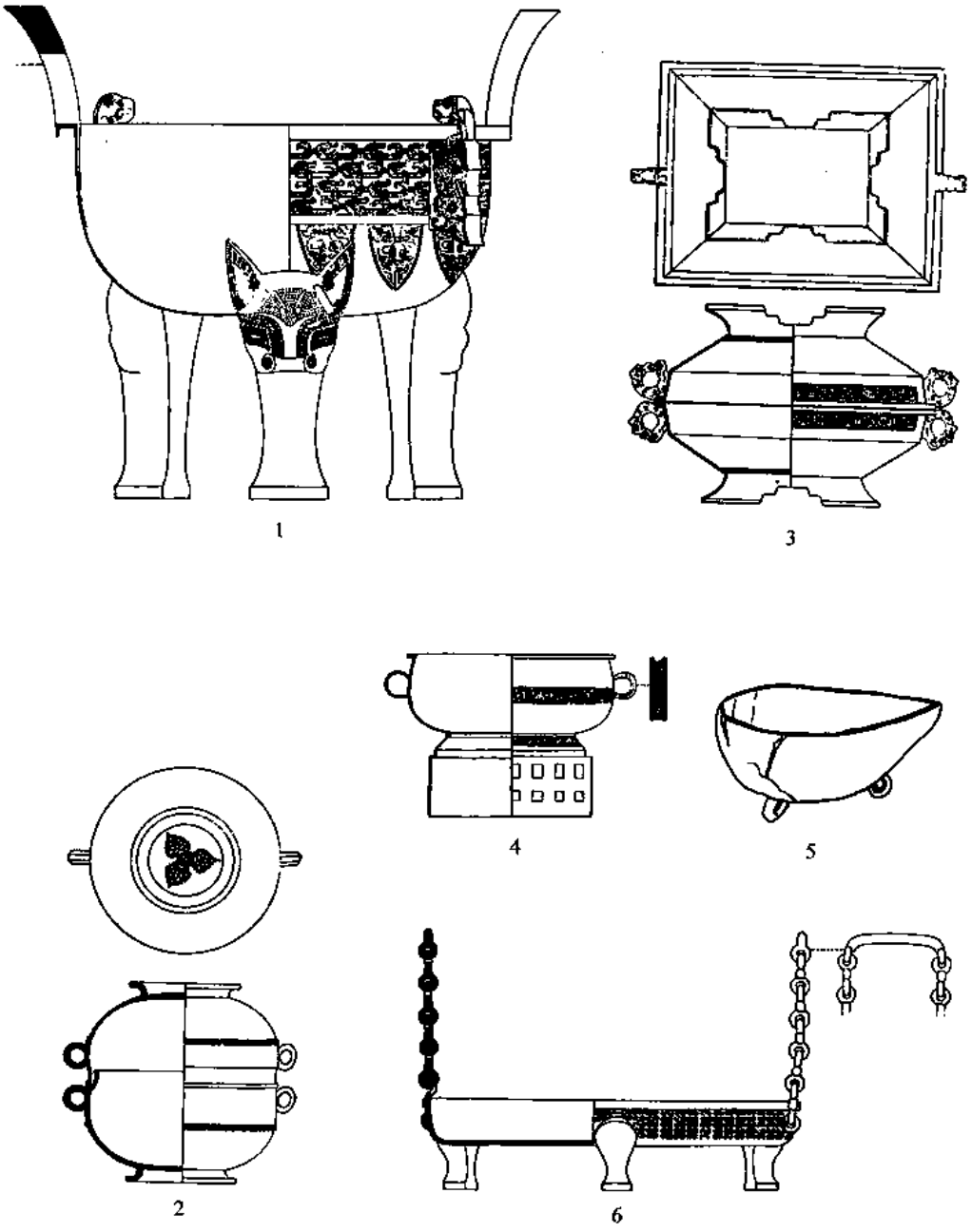
六:2)。几排锐角S形纹横向排列于鼎腹(多蹄足鼎)也是常见的(如图一三·二八:2)。所以至本期第Ⅱ阶段,青铜器在器表的修饰方面较传统风格已有大的差异,尤其是植物纹的流行表现出一种清新、素雅的格调。在本书第七章讨论青铜器装饰工艺时亦曾言及战国时期错金银工艺的成就,多数战国错金银铜器应当是存在于本期的范围内。本期部分铜器作素面,特别是鼎多作素面,此一崇尚朴实的作风,当是秦汉时铜器多作素面之风气的先河。

在上表一三·二中未列举的,但属于本期的铜器尚有1969年在洛阳西工区发掘的M6,出铜鬲鼎一,属乙Ab型,亦以花朵纹为饰。此外还有蹄形鼎足一。从鬲鼎的形制与纹饰看,与长治分水岭M36所出鼎极近,应归于本期第Ⅱ阶段。前256年秦取东周后,今洛阳已为秦地,但洛阳西工区M6尚未有典型秦器出土,葬式虽属屈肢,但卷曲程度不大,与秦墓似有区别。如是,则洛阳西工区M6铜鼎年代约在战国晚期偏早。

洛阳解放路战国随葬器物坑M395出土的器物(图一三·三七)虽多不具实用价值,但其形制、纹饰,仍可作为了解本期中原青铜器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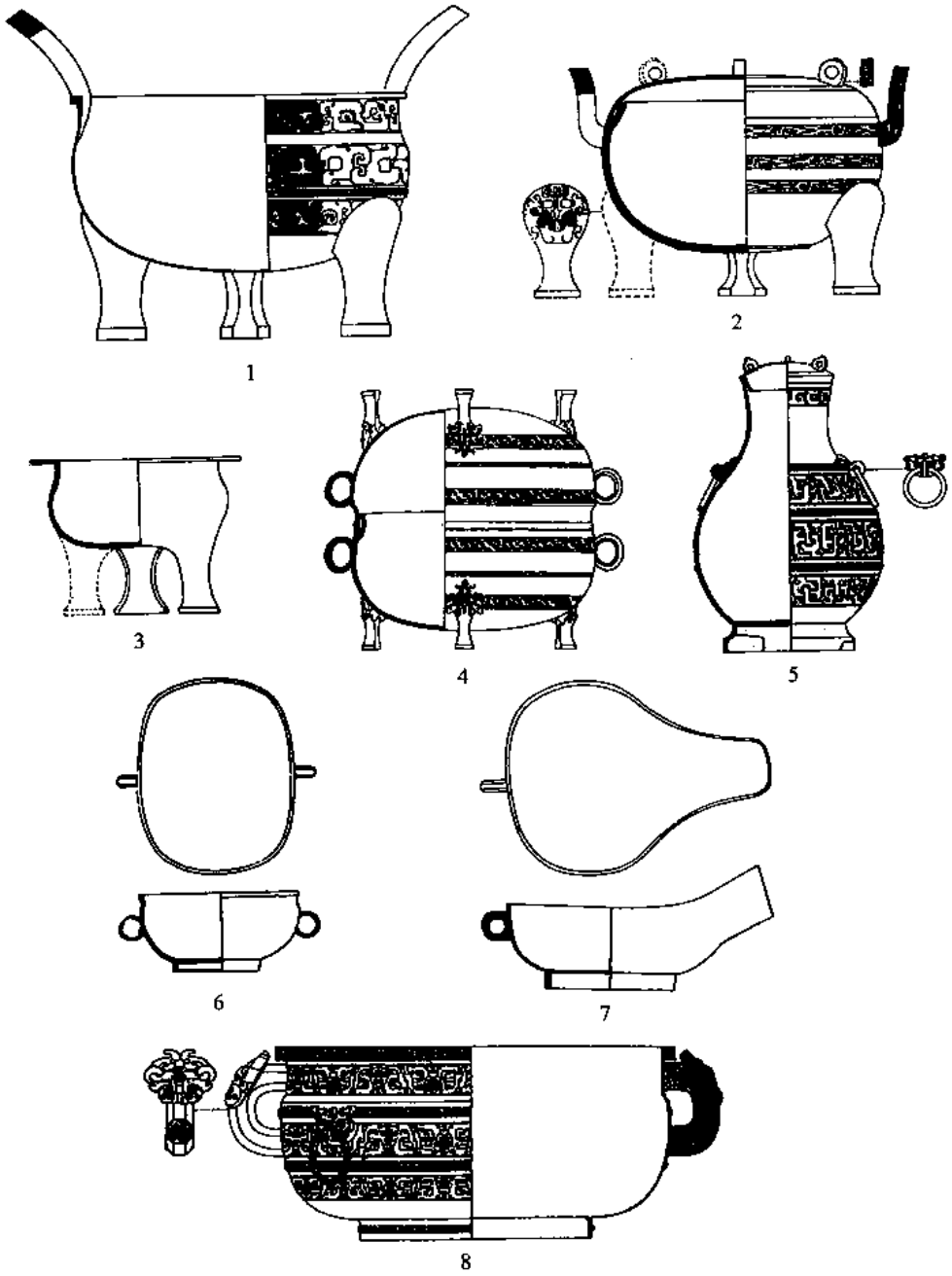
最后讨论一下本期之年代范围。由本期第Ⅱ阶段器物形制可以知其下限。高明先生曾指出,长治分水岭M36随葬之鼎、敦、壶等器,皆与洛阳西宫秦墓出土的同类器物形同,"但从同出的陶礼器分析,仍属战国晚期特征,它的时代当接近于秦"。[1]上文亦曾讲过,赵固M1出土的甗已与秦、两汉时的甗镬形同,也是第Ⅱ阶段器接近于秦汉器的证明。这样看来,本期第Ⅱ阶段当属于战国晚期。但属于此一阶段的万荣庙前村M1与铜器共出的有陶鸟柱盘。陶鸟柱盘在中原地区出现于战国中期偏晚。此墓所出铜器虽在器形上未必不可归入二Ⅰ阶段,但组合中不见豆,故年代可能已稍晚,因此归入二Ⅱ阶段。由此看来,二Ⅱ阶段虽主要相当于战国晚期,但上限也可能早到战国中期偏晚,则处在第一期第Ⅱ阶段与本期第Ⅱ阶段之间的本期第Ⅰ阶段,其年代约在战国中期偏早至中期中叶,下限也可能延入中期偏晚。

[1] 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上)》,《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洛阳西宫铜器资料见杜廼松:《记洛阳西宫出土的几件铜器》,《文物》1965年1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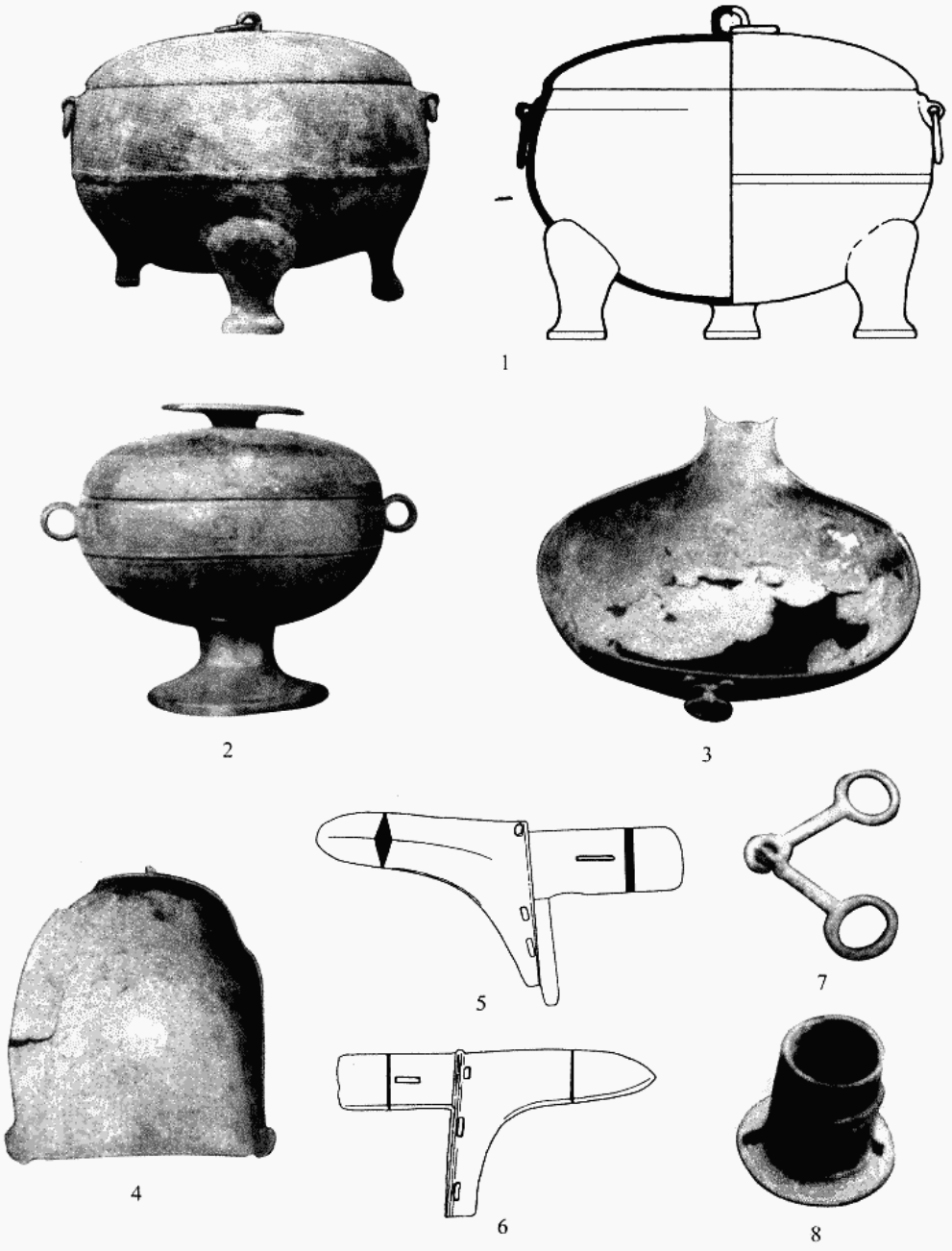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二七　长治分水岭 M26 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敦(13)　3. 簋(17)　4. 簋(8)　5. 匜(51)　6. 炭盘(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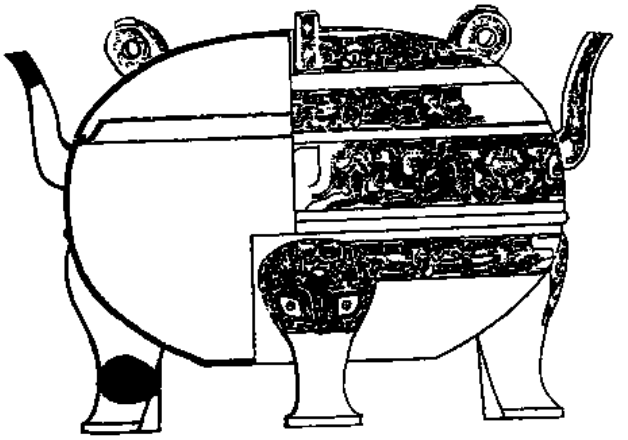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二八　长治分水岭 M25 出土青铜器

1、2. 鼎(32、37)　3. 鬲(44)　4. 敦(30)　5. 壶(26)　6. 铜(41)　7. 匜(42)　8. 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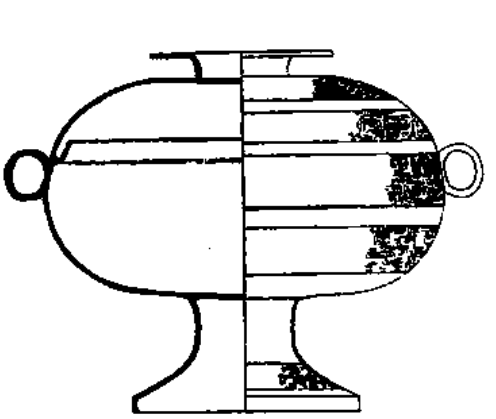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二九　洛南城关镇西寺冀塬 M1(82JM1)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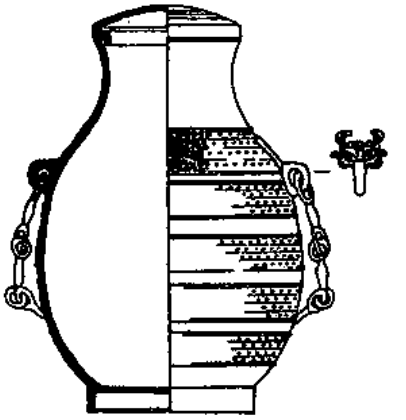
1. 鼎(01)　2. 豆(02)　3. 匜(04)　4. 箕(38)　5、6. 戈(08、09)　7. 马衔(21)　8. 镳(16)



1



2



3

图一三·三〇　洛阳西工区 M203 出土青铜器

1. 鼎　2. 豆　3. 壶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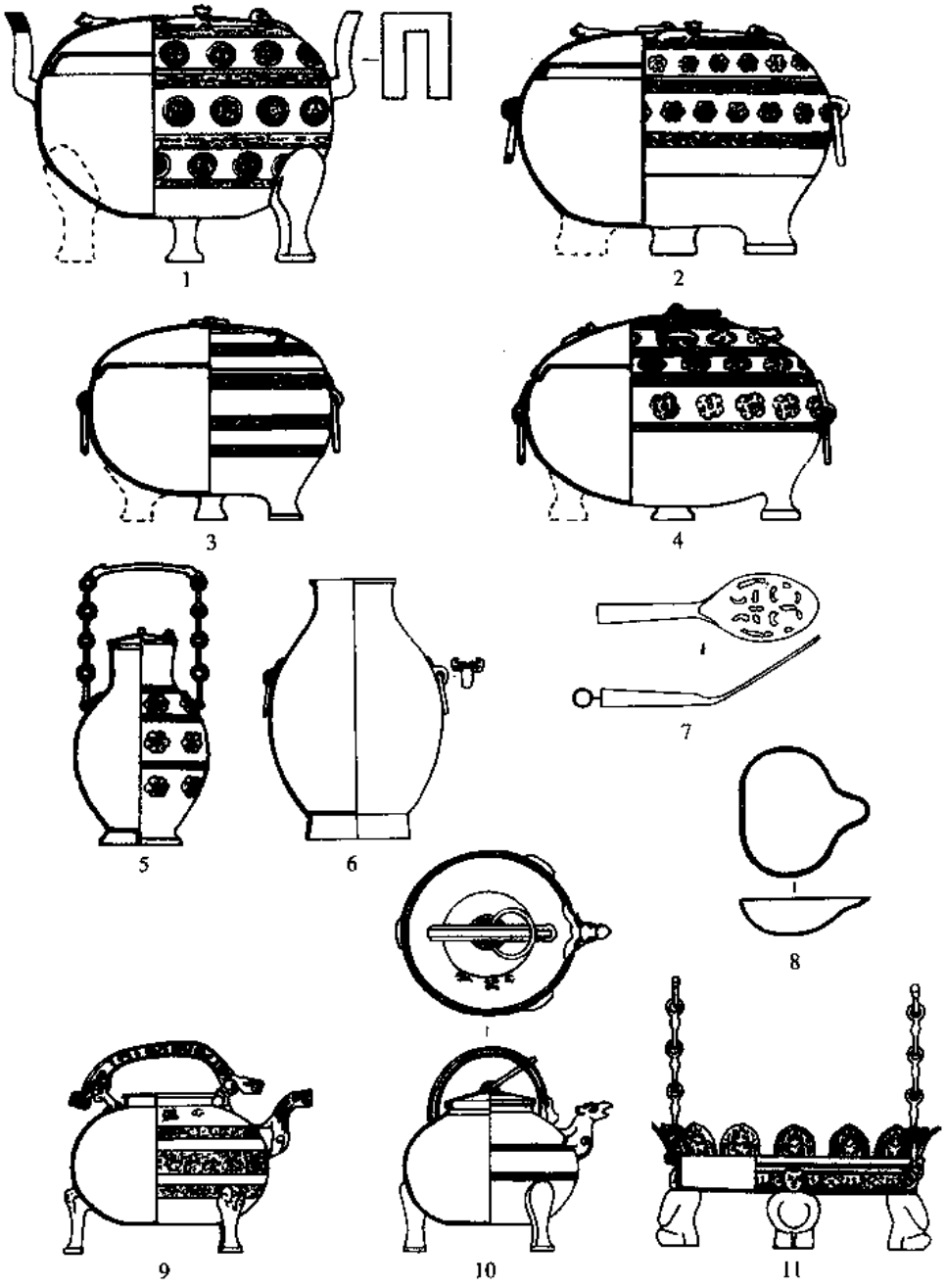
3



4

图一三·三一　长治分水岭 M12 出土青铜器(部分)

1. 簋　2. 敦　3. 铜　4.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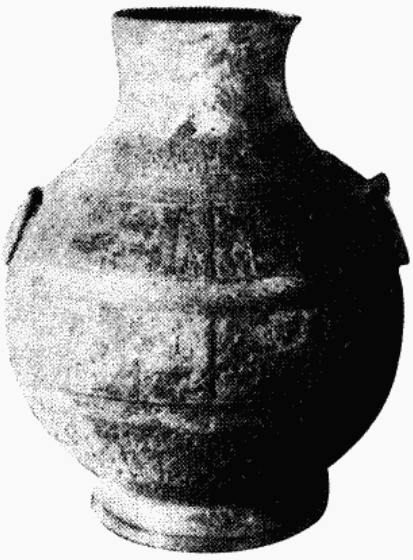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三二　洛阳针织厂东周墓(C1M5269)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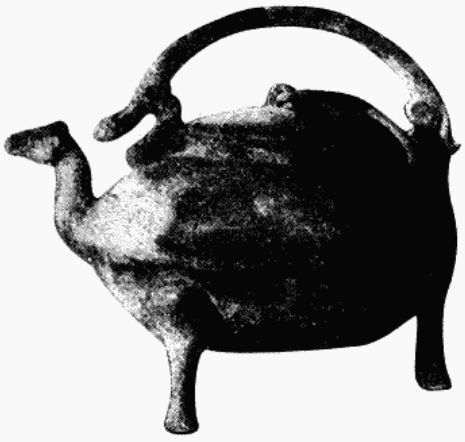
1—4. 鼎(1、53、52、51)　5. 提链壶(50)　6. 方壶(2)　7. 匕(44)　8. 匜(81)
9、10. 镬(5、4)　11. 炭盘(2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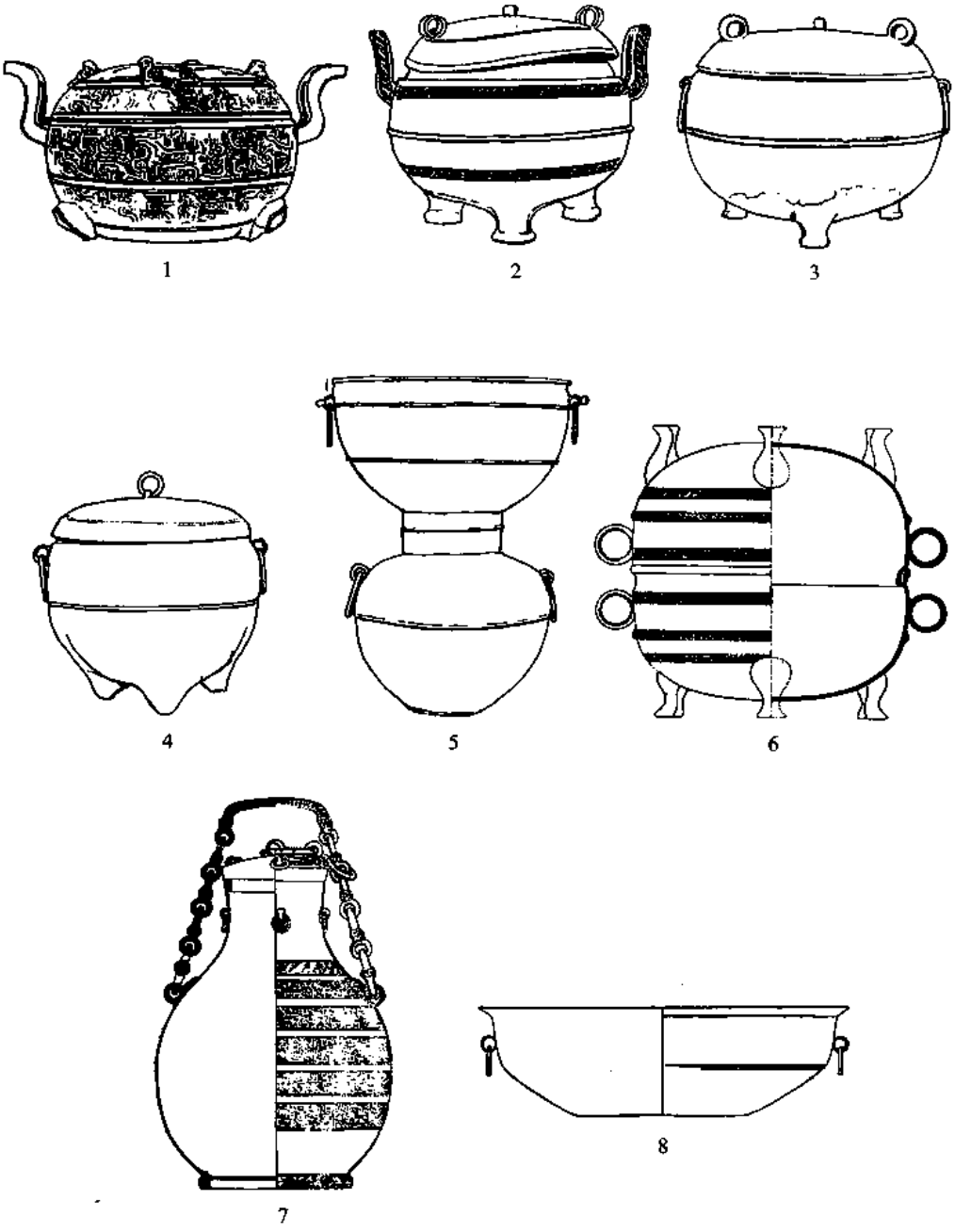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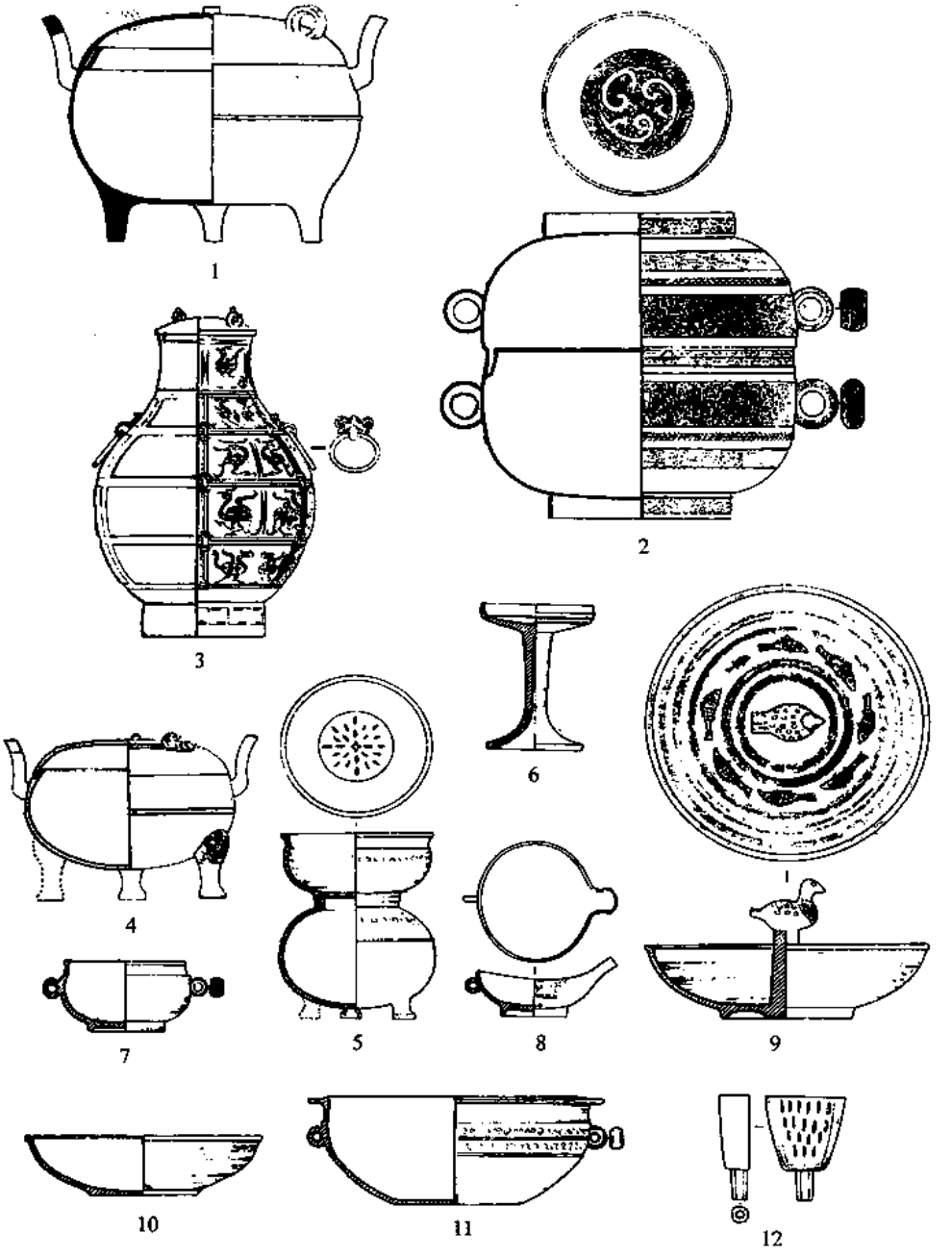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三三　长治分水岭 M36 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壶(4)　3. 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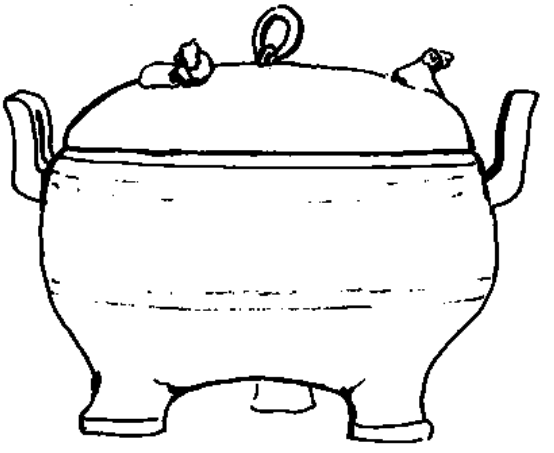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三四　辉县赵固 M1出土青铜器

1—3. 鼎(8、6、7)　4. 鬲(2)　5. 甗(10、11)　6. 敦(3)　7. 壶(5)　8. 鉴(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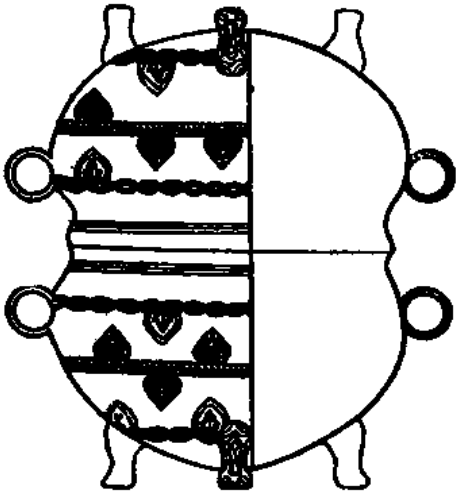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三五　万荣庙前61M1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部分)

1. 铜鼎(38)　2. 铜敦(42)　3. 铜壶(32)　4. 陶鼎(33)　5. 陶甑(28、29)　6. 陶豆(53)　7. 陶铫(48)　8. 陶匜(50)　9. 陶鸟柱盘(47)　10. 陶盘(57)　11. 陶鉴(31)　12. 陶炭箕(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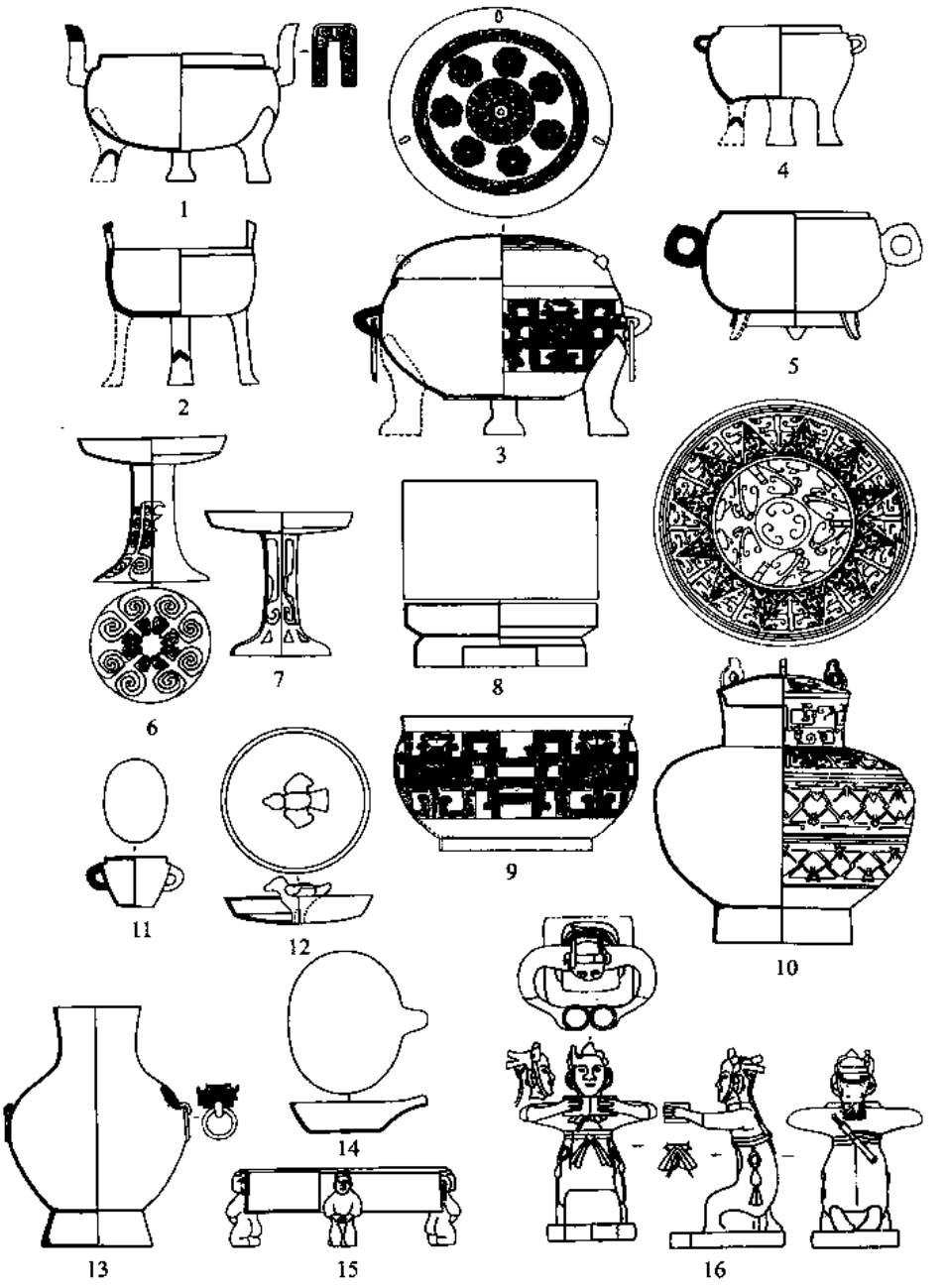
1



2

图一三·三六　邯郸百家村M3出土青铜器

1. 鼎(73)　2. 敦(16)



图一三·三七　洛阳解放路战国随葬器物坑(M395)出土青铜器(部分)

1—3. 鼎(4、74、11)　4. 鬲(72)　5. 簋(82)　6、7. 豆(83、84)　8. 簠(76)　9. 碗(141)　10. 罍(117)　11. 铫(142)　12. 鸟柱盘(140)　13. 壶(34)　14. 匜(143)　15. 人形足盘(116)　16. 人形器座(144)

三、周、三晋的青铜兵器

战国时期周、三晋地区的青铜兵器主要有戈、矛、戟、剑，戟、剑的情况已在第四章兵器一节介绍，此不再赘述。下面仅对此一时期的戈、矛作大略的型式分析与断代。文中所举诸标本所从出之青铜器墓资料已在本节第二小节注明出处，此不再赘列。

（一）戈

春秋时期那种三角形锋戈在战国时期已不见。战国时期戈均以援脊与刃部作弧线向前收拢成锐锋。这一时期戈按戈内的形制可以分为A、B、C三型。

A型　直内，内平直，即内与戈援基本上是平行的，接近于水平，只是有的戈援稍上扬。此型戈依条形援的形制不同，又可细分为a—e五个亚型：

Aa型　援较短而平直，内作长方形。此型戈援本部分较宽，刃、胡之间作圆弧形，胡下端较窄。

标本一　芮城坛道村M2出土戈之一（图一三·三八：1），锋尖锐。

标本二　同墓所出戈之二（图一三·三八：2），锋端较圆钝。此二戈均战国早期偏早。

Ab型　援较长而平直，或微上扬。按内尾形制的差异还可以细分为三次亚型：

Ab①型　内尾平齐。

标本一　长子羊圈沟M2：17（图一三·三八：3），援、胡相合近于直角，战国早期偏早。

标本二　辉县赵固M1：142（图一三·三八：4），战国晚期。

Ab②型　内尾斜齐，下角出锋。

标本　洛阳中州路M2717：165（图一三·三七：5），援、胡合成钝角，战国早期偏晚。

Ab③型　内尾缺下角。

标本　汲县山彪镇M1：120（图一三·三八：6），援、胡合成钝角，战国早期偏晚。

Ac型　援甚长且细，援脊微拱起，使援身略显弧形。

标本一　潞城潞河M7：142（图一三·三八：7），战国早期偏早。

标本二　汲县山彪镇M1：209（图一三·三八：8），战国早期偏晚。

Ad型　援较短而束腰，脊平直近锋端处宽大。

标本　邯郸百家村M57：24（图一三·三八：9），战国早期偏早。

Ae型　援较短，削瘦而微弧，由援本向锋部渐收缩。

标本　汲县山彪镇M1：219（图一三·三八：10），战国早期偏晚。

B型　直内，内上扬，内尾斜齐，上端出锋。条形援均呈弧形，脊拱起，按援部形制

与长度大小可分为Ⅰ、Ⅱ式。

Ⅰ式　援较长，微拱起。

标本　潞城潞河 M7:130(图一三·三九:1)，战国早期偏早。

Ⅱ式　援极细长，成条状，脊拱起明显。

标本　长治分水岭 M14 出土戈(图一三·三九:2)，战国晚期。此式戈不少属于戟的戈部，但亦可能有的单独作戈使用，故列为戈的Ⅱ式。

C 型　管状銎内。

标本一　太原金胜村 M251:287(图一三·三九:3)，此戈是制作精细的艺术品，条形援较长，有短胡，椭圆形銎上立一虎，足下扼一鹰，通长 20.3 厘米。战国早期偏早。

标本二　山彪镇 M1 出土的周王戈(M1:161，图一三·三九:4)，援短而宽，呈三角形，刃向下伸成短胡，圆銎中裂二缝，内末作环形，战国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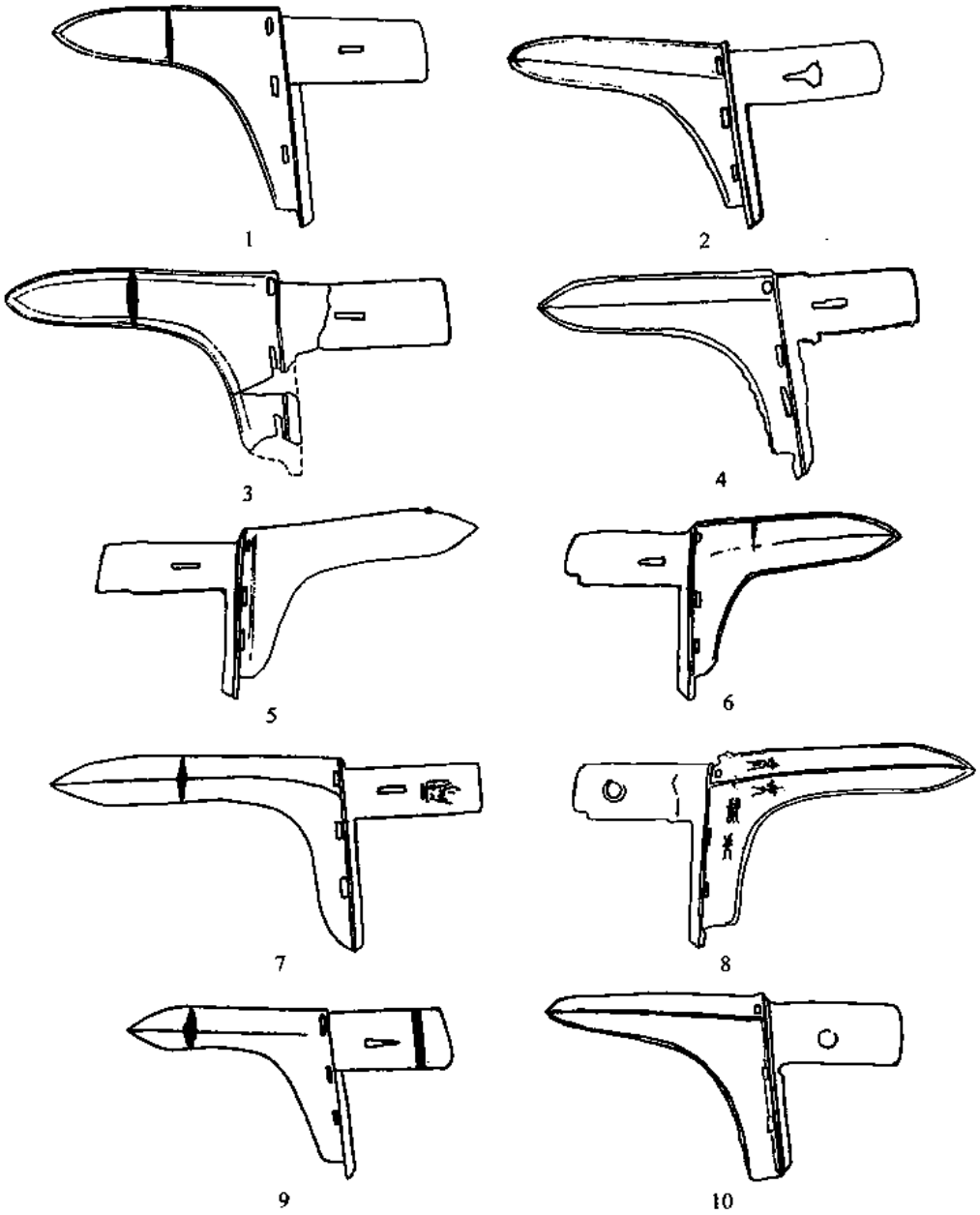
(二)矛

战国时期短筩矛多数是戟上的矛刺。单独使用的矛多作长筩，其叶部常作扁平的柳叶形。

标本一　山彪镇 M1:27(图一三·三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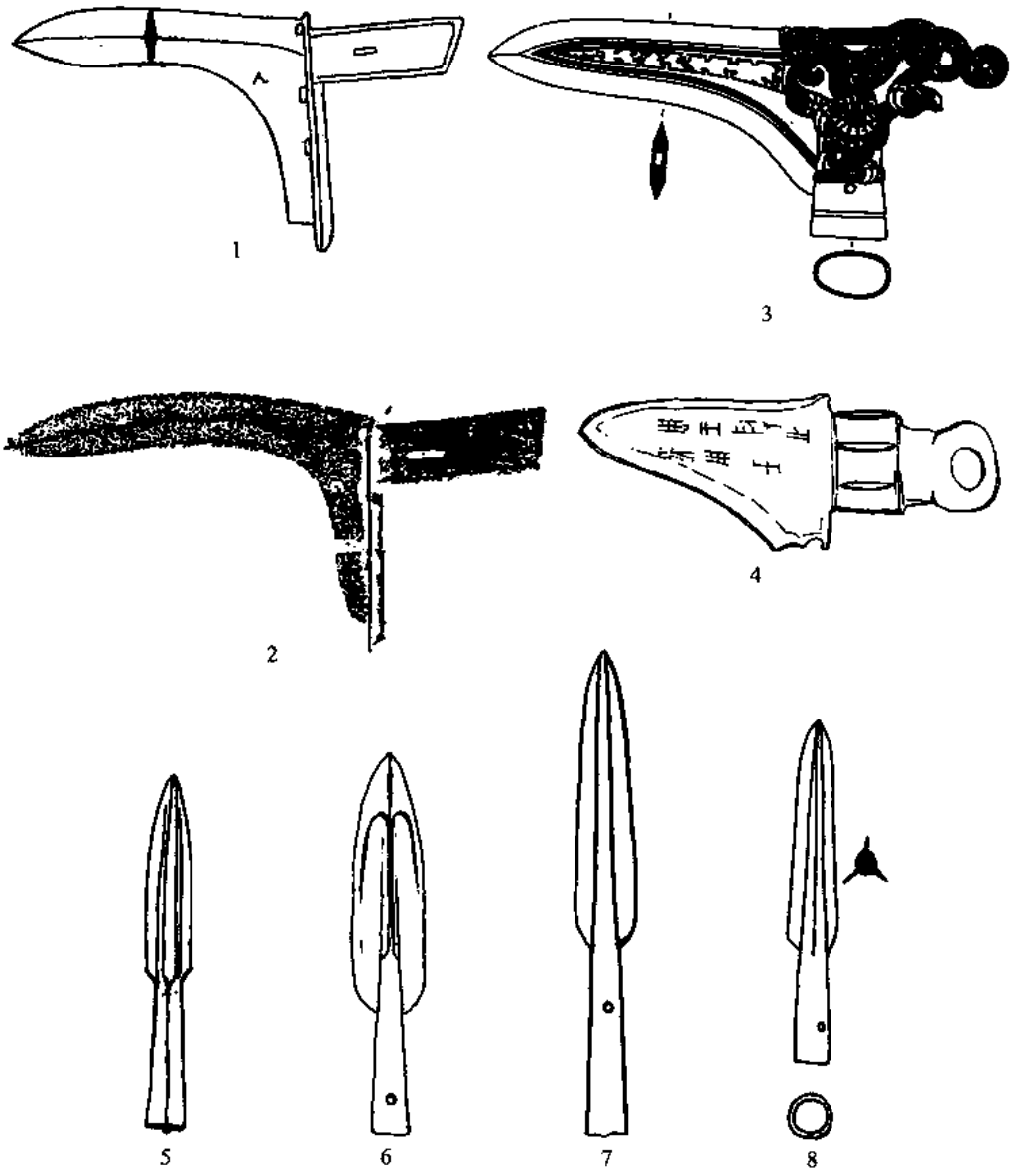
标本二　山彪镇 M1:2(图一三·三九:6)，皆战国早期偏晚。

标本三　赵固 M1:16(图一三·三九:7)，战国晚期。此时期新出现的矛形制是三棱形叶矛，叶部生出三面刃，彼此间隔 120°，如邯郸百家村 M57:36(图一三·三九:9)，战国早期偏早。



图一三·三八　周、三晋的青铜兵器(一)

1—10. 戈(1、2. 芮城坛道村 M2 出土戈之一、芮城坛道村 M2 出土戈之二　3. 长子羊圈沟 M2:17　4. 辉县赵固 M1:142　5. 洛阳中州路 M2717:165　6. 汲县山彪镇 M1:120　7. 潞城潞河 M7:142　8. 汲县山彪镇 M1:209　9. 邯郸百家村 M57:24　10. 汲县山彪镇 M1:219)
(1、2. Aa 型　3、4. Ab①型　5. Ab②型　6. Ab③型　7、8. Ac 型　9. Ad 型　10. Ae 型)



图一三·三九　周、三晋的青铜兵器(二)

1—4. 戈(1. 潞城潞河 M7:130　2. 长治分水岭 M14 出土戈　3. 太原金胜村 M251:287　4. 汲县山彪镇 M1:161 周王戈)(1. B 型Ⅰ式　2. B 型Ⅱ式　3、4. C 型)　5—8. 矛(5. 汲县山彪镇 M1:27　6. 汲县山彪镇 M1:2　7. 辉县赵固 M1:16　8. 邯郸百家村 M57:36)

四、中山青铜器

今冀西南，即石家庄一带及保定以南、以西地区，位于太行山山脉之东，这一区域在战国时是中山国所在。中山国文化遗存最重要的发现，众所周知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期间发掘的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一）战国中山王墓出土的青铜器

中山王陵墓地在位于河北三汲乡的中山灵寿故城内与城外各有一处，城内王陵区在灵寿故城西城内北区，内有两座南北相对的王墓，其中北墓编号为 M7，南墓编号为 M6。其东、北、西三面以故城城垣为护墙，南面则另筑陵墙。1974 年发掘清理了 M6。城外王陵区在灵寿故城西城外西 1000 米，在此区城内有两座东西并列的有封土丘的大墓，其中西边大墓编号为 M1，东边大墓编号为 M2。1976 年始发掘了 M1（插图一三·三）。

发掘报告根据对以上四座大墓中的 M6 与 M1 的发掘资料，认为城内王陵区南部的 M6 为成公墓，其北的一座王墓即 M7 是桓公墓。城外的 M1 可以由墓内出土的铜器铭文确定为王嚳墓，M2 为其夫人墓。在 M6 南面有大型平台，下埋车马坑两座，墓东侧有陪葬墓两座，西侧有陪葬墓一座，在 M6 西 150 米处又有东西向排列的大型墓三座（M3—M5）。M7 西北侧也有陪葬墓六座[1]。M6 随葬青铜器出于西库。M1 即中山王嚳墓，其主室的东、西两库未经盗扰，故尚保存有丰富的遗存，成组的青铜器即近七十件，尚有编钟十四件与多件精妙绝伦的错金银的铜器具及铜兽[2]。

现将两座已经发掘的中山王墓 M6、M1（中山王嚳墓）内所出随葬的青铜容器分类统计如下表（表一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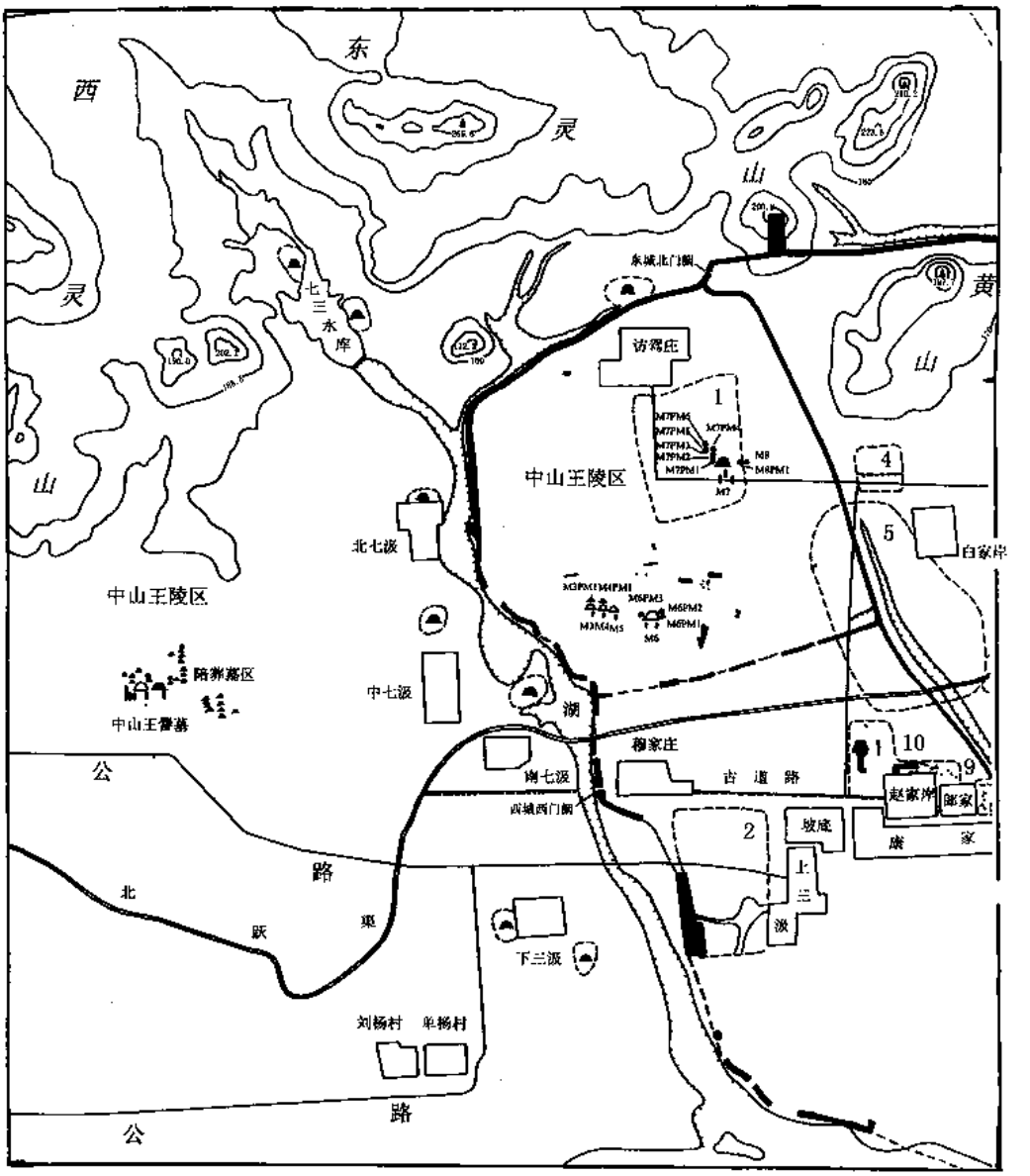
中山青铜器在形制上、随葬组合形式等方面皆可以与周、三晋铜器作具体的比较。

中山 M6 墓主人如是成公，则其于战国中期偏早在位，该墓所出九件大小相次的形制同于周、三晋地区的 Ba①型鼎，足根接于下腹的高度与腹深比数在 0.53—0.47 之间，相当于中原地区的 Ba①型Ⅲ式鼎及其更晚的形态（同上比数在 0.50 以上者），当与同时段的中原器制相同。此外，高足跟呈鼎足状的甗、柄圆鼓的浅盘豆、B 型圆腹壶、提梁镳等器物形制则与周、三晋区域战国一期流行的青铜器形制相近。

M1 即中山王嚳墓的年代略晚于 M6，已在战国中期偏晚，在器形上亦已显现出比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战国中山国灵寿城——1975～1993 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嚳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插图一三·三　平山战国中山王陵位置示意图

（引自《战国中山国灵寿城——1975～1993年考古发掘报告》图二【部分】）

表一三·三　中山王墓 M6、M1(中山王譽墓)随葬青铜容器统计表

随葬器类 \ 墓号			M6		M1(中山王譽墓)		
食器	鼎	器盖合成扁椭圆形、大小相次	9	图一三·四〇	7	9	图一三·四四:1、图一三·四五:2
		近平盖、平底			2		图一三·四五:1
		器盖合成椭圆形、大小相次	5	图一三·四一:1	5		图一三·四五:3
		细孔流鼎			1		图一三·四五:4
	高		4	图一三·四一:2	4		图一三·四五:5
	甗		2(大1小1)	图一三·四一:3	1		图一三·四五:6
	簋		2	图一三·四一:7	4		图一三·四五:7
	豆	平盘高柄	2	图一三·四一:6	2		图一三·四五:10
		方座	2	图一三·四一:5	2		图一三·四五:11
	盒				2		图一三·四五:8
	钵	钵	2	图一三·四一:8			
		套钵	2(10件)	图一三·四一:9、10	2		图一三·四五:9
	匕		3		3		
酒器	壶	圆壶	4	图一三·四二:1、2	7		图一三·四四:3、四六:2、3
		提链圆壶	1	图一三·四二:3	3		图一三·四六:6、7
		扁壶	2	图一三·四二:5	4		图一三·四六:4、5
		方壶	小高足2	图一三·四二:10	3		图一三·四四:2、四六:1
	兽形尊		1	图一三·四二:7			
	提链罐		1	图一三·四二:4			
	镦		4	图一三·四二:8	3		图一三·四六:8、9
	勺		5	图一三·四二:12—14	5		
水器	盘		1	图一三·四二:11	1		图一三·四五:12
	匜		2		1		图一三·四五:13
其他	炭盘		1	图一三·四三:1			
	有柄簋		2	图一三·四三:6、7	1		图一三·四六:10
	炭耙		1	图一三·四三:8			
	鸟柱盆		1	图一三·四三:2	1		图一三·四七:6
	灯		银首人形1 豆形1 簋形1	图一三·四三:3—5	连盏1		图一三·四七:5
	筒形器		1	图一三·四二:9	1		图一三·四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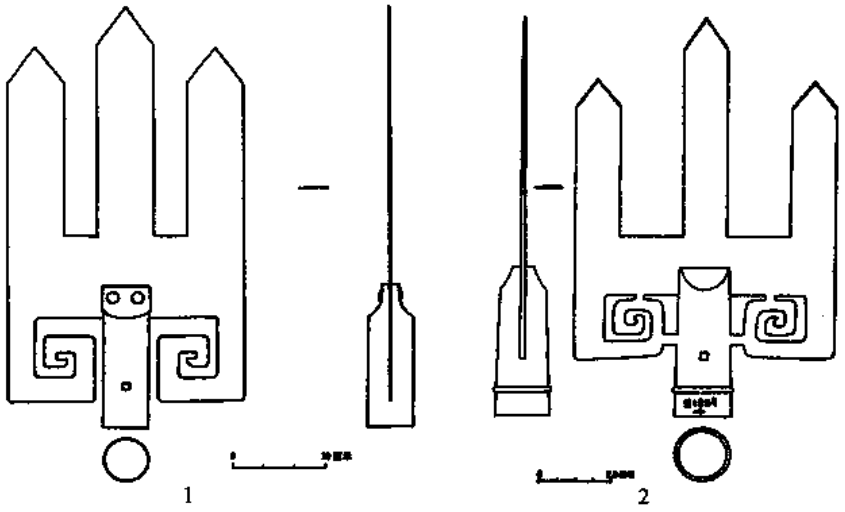
M6 略晚的特征。如形同、大小相次的附耳蹄足鼎，盖、腹合成的椭圆形更显扁宽，甗的下部已由鬲形转变为无足平底之釜，其形制已近同于辉县赵固 M1 出土的甗，为战国晚期流行的器型。又如，M6 所出簋尚保持春秋以来器盖相合处作上下等宽的直边的形制。但 M1 所出簋，盖外套于器口上，盖与器相合处的直边已短于器上部的直边，长度并不相等，且器盖上作环钮，也与器的形状不相合，明显体现出簋最晚的形态特征。

由上表一三·三可以看到，中山两座王墓 M6、M1（王㚔墓）基本上保持了相近同的青铜容器组合形式，而且除了在所用鼎数超过了同时期周、三晋地区非诸侯的大型墓用鼎数外，参与基本组合的器类也是相合的。两座中山墓的组合中，食器以鼎、鬲、甗、簋、豆为主，酒器以不同器型的壶及罍为主，水器则亦以盘、匜为组合形式。这些器类在周、三晋所在中原地区大、中型墓中基本都可以见到。中原墓中仅有簋、敦、铜等少数器类未见于中山墓中。尤其可以表现出中山上层贵族受到中原文化的深刻影响。M6 墓主人与 M1 墓主人中山王㚔均随葬形近同而大小相次的九鼎，这正与学者所指出的，中山王墓皆作前后两条墓道的中字形，饰棺用器要用六罍（《礼记·礼器》所云诸侯"三重六罍"，详下文）一样，皆表明中山王虽称王而实际上仍自认为是周天子之诸侯[1]，而且袭用东周时诸侯用九鼎之制。

M6 所出形同、大小相次的九鼎（**图一三·四〇**），如作仔细的观察，可以看出九鼎多数只是形近同，仍有某些形制上的差异，特别是最小的九号鼎，附耳与三蹄足均特长，与其他八鼎有明显差别。这说明此类用以表示身份的成组的同型器，可能多未必是一次铸成的，而很可能是拼凑而成的。M1 王㚔墓所出形同、大小相次的九鼎，一号为中山王㚔铁足大鼎（**图一三·四四：1，图版三·一一：1**），与之形近同的则为四号至九号鼎，而二、三号鼎则为平顶盖，显然亦为拼合而成的九鼎。这种情况，实际上在春秋时期随葬用的、成组的大小相次的鼎中亦多见。

引起研究者很大兴趣的是，M6 成公墓与 M1 王㚔墓两座大墓皆出土有大型的"山"字形铜器（**插图一三·三**）。M6 出土形制、大小相同的六件（**插图一三·三：1**），"山"字形上部三支扁尖体呈圭形，下部底边左右两侧均向下方延长并内卷，底边中间接圆筒状銎，器身与銎体是靠銎体上部作成凹口以嵌入"山"字形底边联接的，联接处并加以两个大铆钉。通高 143、宽 80、厚 0.5 厘米，重 44.6 公斤。M1 王㚔墓出土的"山"字形器共五件（**插图一三·三：2**），亦形同而大小近同，其形状与 M6 所出"山"字形铜器相似，亦是底边下端插入銎筒上部的槽内，不同的是没有用铆钉加固而是在筒下部以凸棱加固。每件通高 119、宽 74、厚 1.2 厘米。如果依 M6"山"字形器出土六件的情况看，中山王㚔

[1] 参见孙华《中山王㚔墓铜器四题》，《文物春秋》2003 年 1 期。



插图一三·四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6、M1（中山王𬭚墓）出土铜山字形器

1. M6 出土山字形器（M6:1）　2. M1 出土山字形器（CHMK2:4）（引自《战国中山国灵寿城——1975～1993 年考古发掘报告》、《𬭚墓——战国中山王国国王之墓》）

墓内原本似亦应有六件。此种"山"字形器的用途，在刚出土后多以为是立于殿堂内的仪仗，以象征中山王国之王权。但近年来，对此形器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已有学者指出，此种"山"字形的铜器，应是饰棺之物，其名称即是《礼记·丧大记》所言用以"饰棺"之"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皆戴圭"之翣，言其戴圭，可知颇合于中山王墓中出土的三圭首的"山"字形器。此种器在春秋列国贵族墓中亦已见到[1]。

M1、M6 所出青铜器除多与周、三晋所出相类外，也有邻近的燕国青铜器的风格。如 M1 所出有盖方座豆（图一三·四五:11），柄部较细长，异于 M6 所出同型豆，似与此阶段中山器多受燕文化影响有关。M1 的鼎盖、鬲盖上三环钮，钮顶部多带角（即环角形钮），这种情况在 M6 出土的鼎上已见，此种形制特征少见于周、三晋地区，而在战国燕国铜器中较为多见（参见图一三·六二:5、图一三·六三:3 敦盖钮，图一三·六五:1 鼎盖钮），也不排斥属于中山与燕国交流接触所致。此外，M6 九件形近同、大小相次的鼎中，最小的九号鼎（图一三·四〇:9）器型异于其他八鼎，细长蹄足，足跟高接于腹中部，双附耳尤长且上端外撇，这种形制的鼎有战国燕鼎的特征，甚至不排斥即是燕鼎。

中山王墓的发掘对中山国史研究尤有重要价值的是，M1（即王𬭚墓）两库所出青铜容器中著名的"中山三器"，即中山王𬭚鼎（铁足大鼎）、中山王𬭚方壶与㚔盗圜壶（图一

[1]　参见孙华《中山王𬭚墓铜器四题》，《文物春秋》2003 年 1 期。

三·四四)。三件器均有刻写的极为精美的长篇铭文,其中大鼎有四百六十九字,为迄今战国铜器铭文中所见最长者,在整个商周金文中,也仅次于毛公鼎。这几篇铭文涉及中山国历史与其他战国历史中的重要事件,有极高的史料价值。根据铭文内容可知,中山王譽墓之年代约在前308年至前307年赵略中山前之时段内[1],属于本书所划分的战国中期偏晚。鼎与方壶约作于王譽十四年,当在前314年齐破燕与前308赵略中山年间,好蚉为王譽子,圆壶是王譽十三年所制,但壶铭文为好蚉子加刻,为葬送其父时之悼词。中山王譽墓及部分有铭铜器由于有较明确的年代,所以所出青铜器自然为中山铜器乃至中原文化圈内的战国铜器之断代提供了重要器形上的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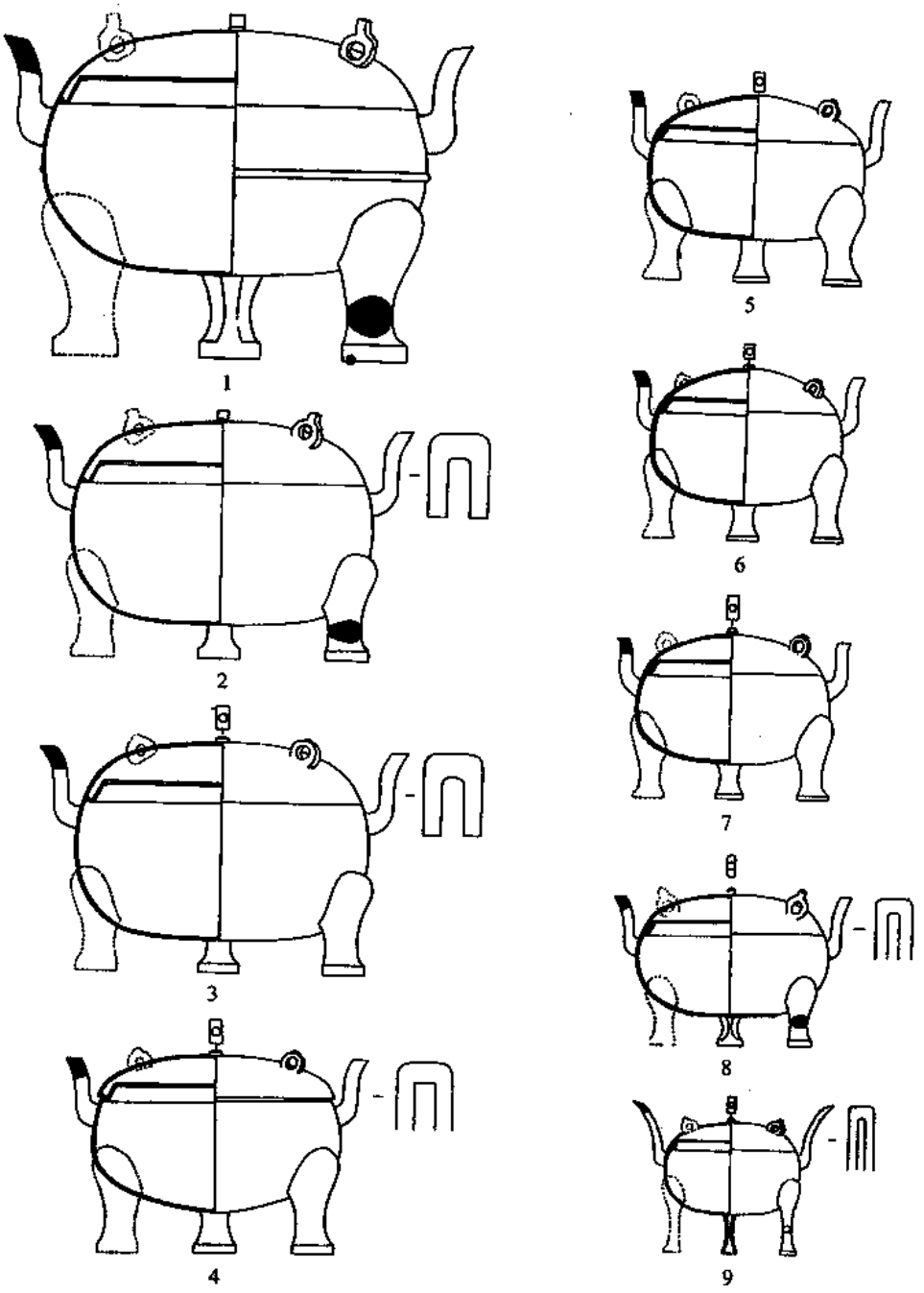
中山两座王墓的发掘使人们得以较清楚地认识到中山国文化之面貌。正如学者们所指出的,中山文物虽有一定独特风格,但从墓葬形制,从陶器与铜器的形制、纹饰、装饰工艺手段,从铭文字体,乃至从铭文中体现出来的儒家思想等方面来看,中山文化与中原华夏诸国的文化(特别是三晋文化)已经无显著的差别[2]。如前所述,前406年三晋之一的魏国曾灭中山,并占据中山达二十余年,直至前378年中山才复国独立。所以中山文化与三晋文化的同一性固然是由于较长时间的接触及地域的因素,同时也与这段历史有关。

M1即中山王譽墓出土青铜器中,容器基本上是中原式的,少数是燕式的,但不少错金银的器具以及可能用为陈设的诸种动物、神兽之造型(图版三·一一:2—4、图版三·一二)则有浓厚的北方少数民族文化之风格。例如墓中出土的一对嵌银双翼神兽(图版三·一一:2),专供陈设之用,曾有学者指出,这种神兽形象正是中国北方民族以及斯基泰——西伯利亚式艺术的特色,与兽身鹰首的格里芬属类似的母题与同一艺术风格[3]。

[1] 参见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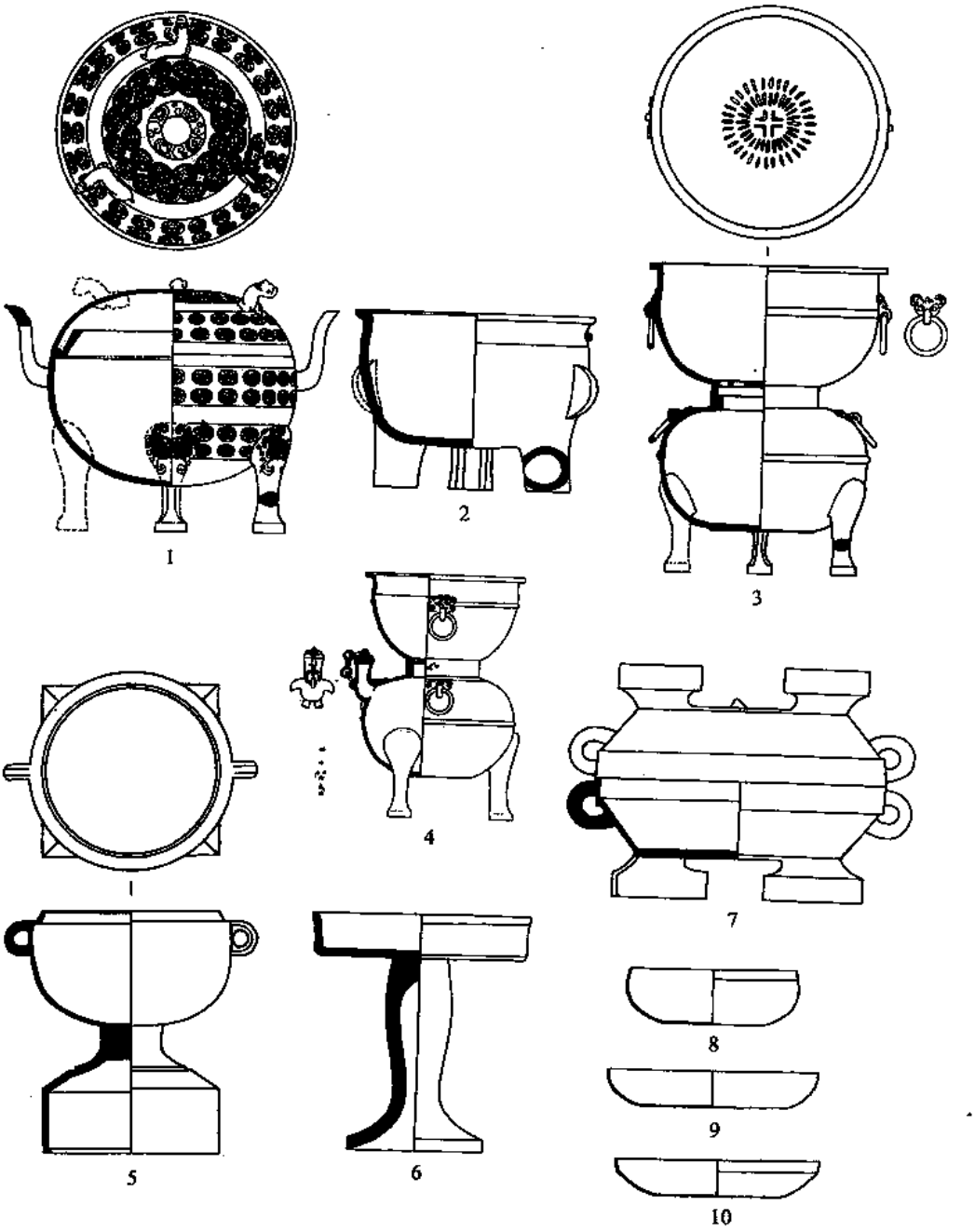
[2] A. 李学勤:《平山墓葬群与中山国的文化》,《文物》1979年1期;B. 刘来成、李晓东:《试谈战国时期中山国历史上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年1期;C.《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分卷》366—367页"平山中山王墓"。

[3] 李学勤:《瑰丽绝伦的战国中山青铜器》,《中国文物世界》9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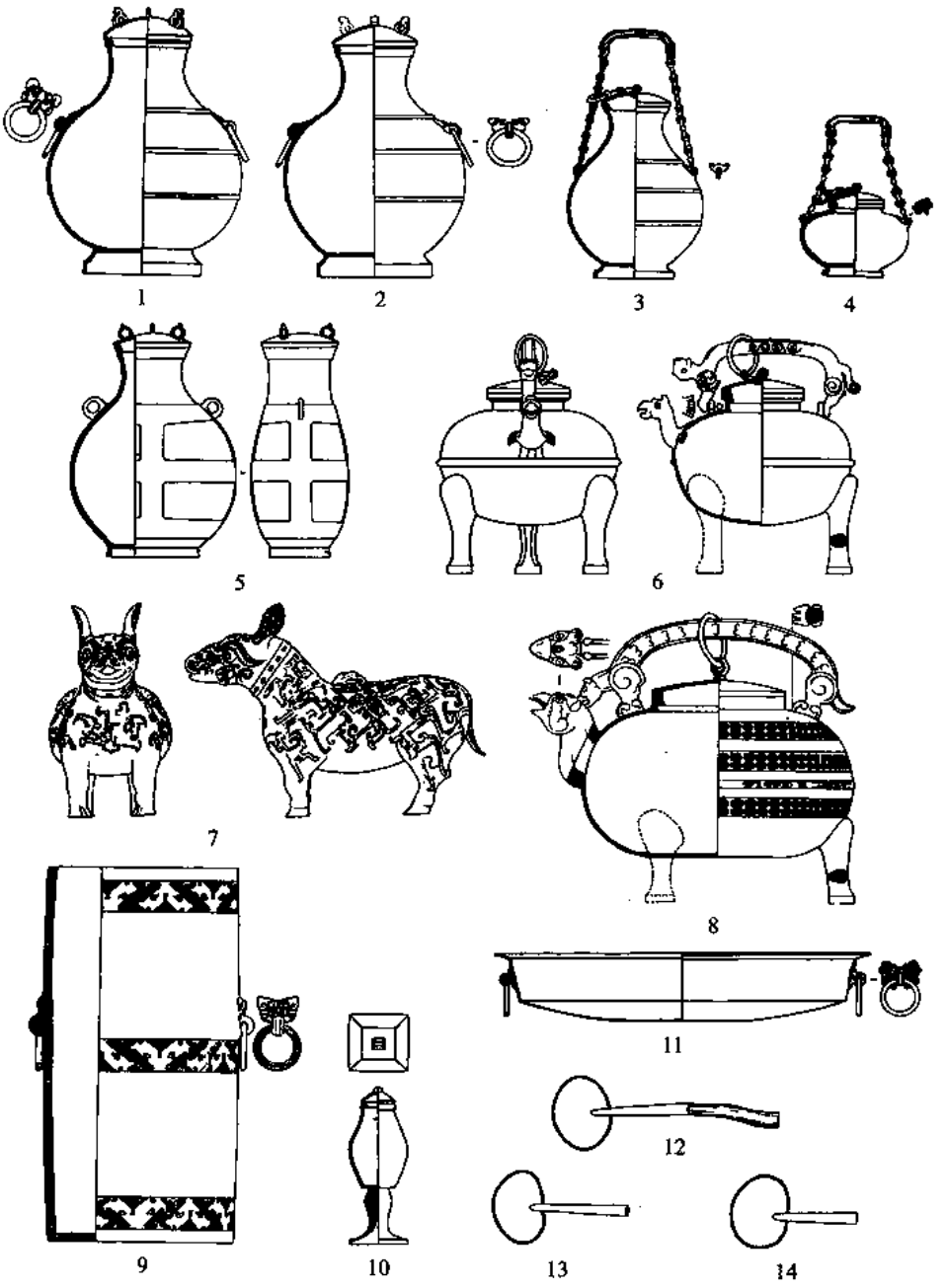
图一三·四〇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6出土青铜器(一)

1—9. 鼎(56、57、58、59、60、61、62、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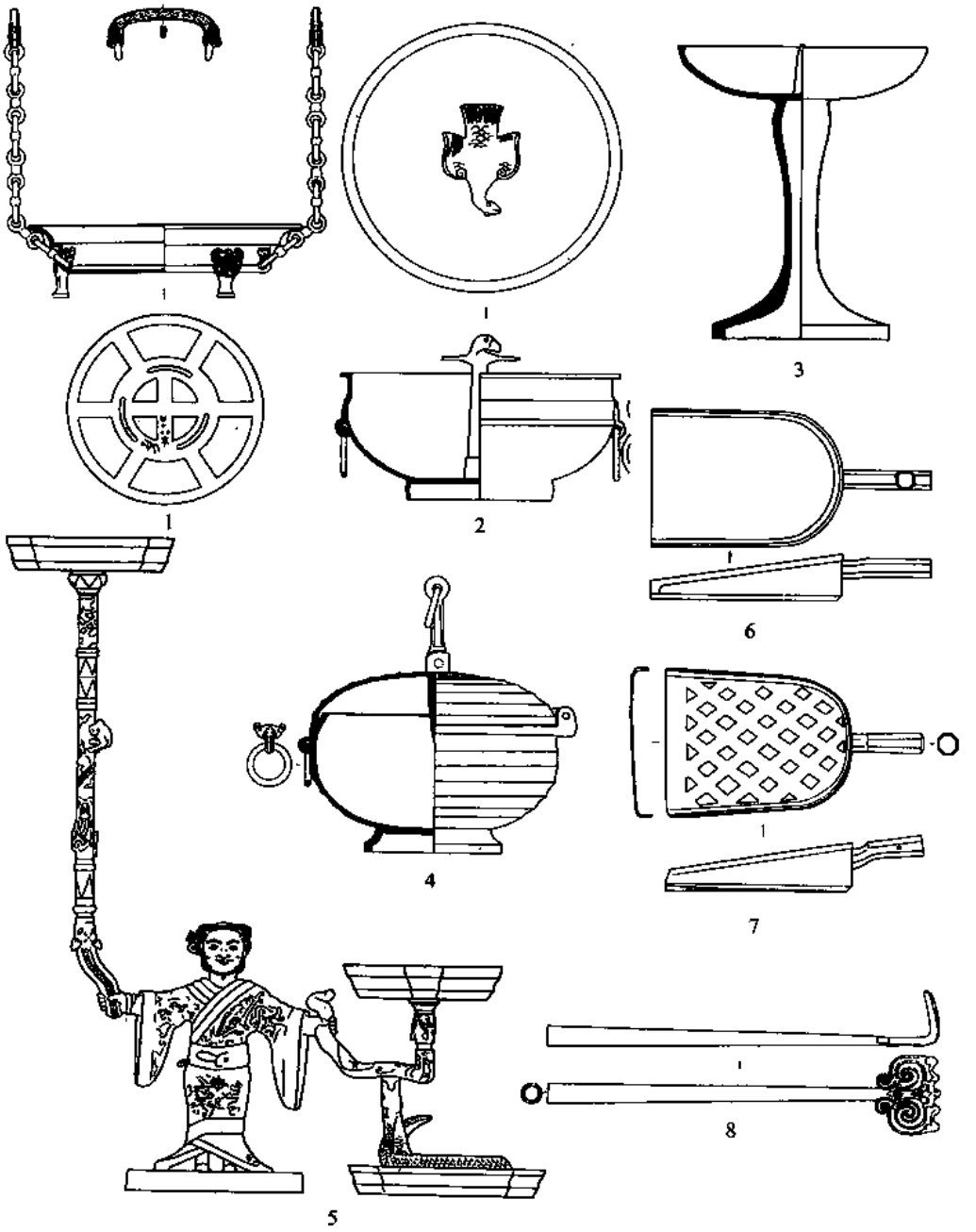
图一三·四一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M6出土青铜器(二)

1. 鼎(67)　2. 鬲(89)　3、4. 甗(86、87)　5、6. 豆(70、72)　7. 簠(119)　8. 钵(115)　9、10. 套钵(117—1、1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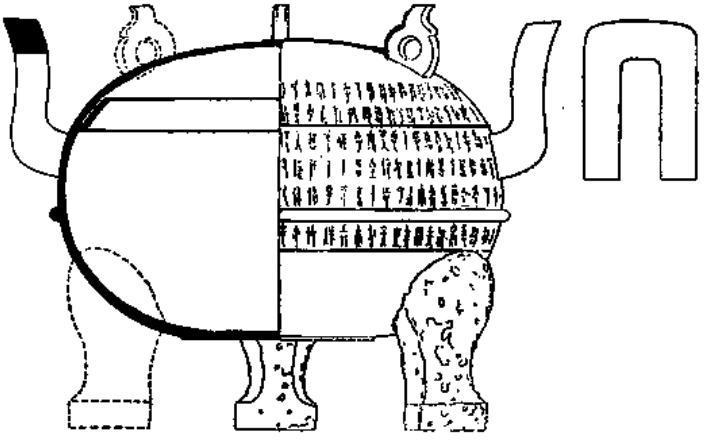
图一三·四二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M6出土青铜器(三)

1、2. 圆壶(77、74)　3. 提链壶(78)　4. 提链罐(96)　5. 扁壶(79)　6、8. 镬(93、92)　7. 错银镶金兽形尊(111)　9. 筒状器(122)　10. 小高足方壶(81)　11. 盘(83)　12—14. 勺(105、107、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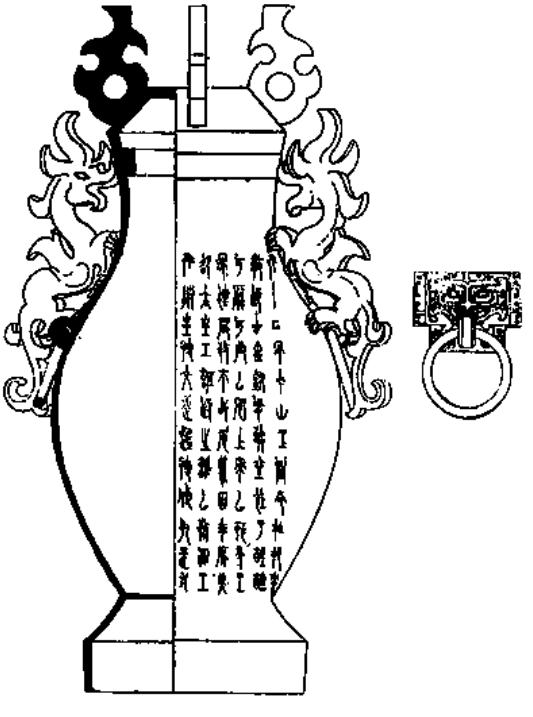


图一三·四三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6出土青铜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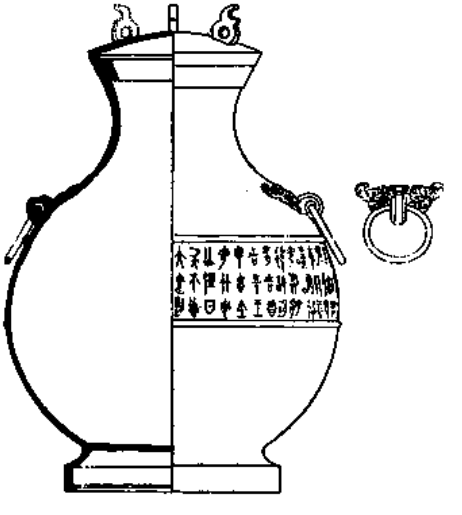
1. 提链三足炭盘(99)　2. 鸟柱盆(121)　3. 豆形灯(114)　4. 簋形灯(97)　5. 人形灯(113)　6、7. 有柄箕(100、101)　8. 炭耙(1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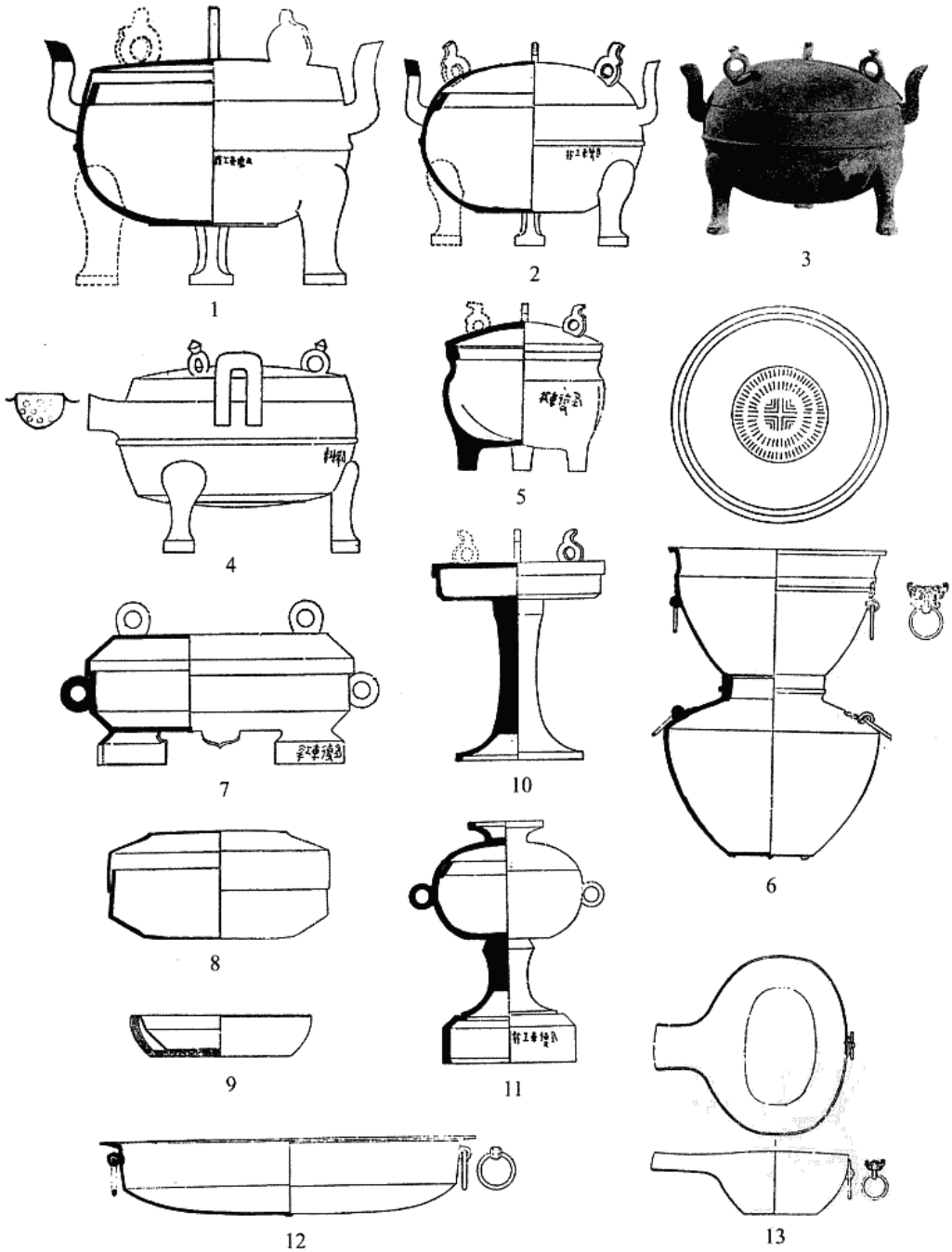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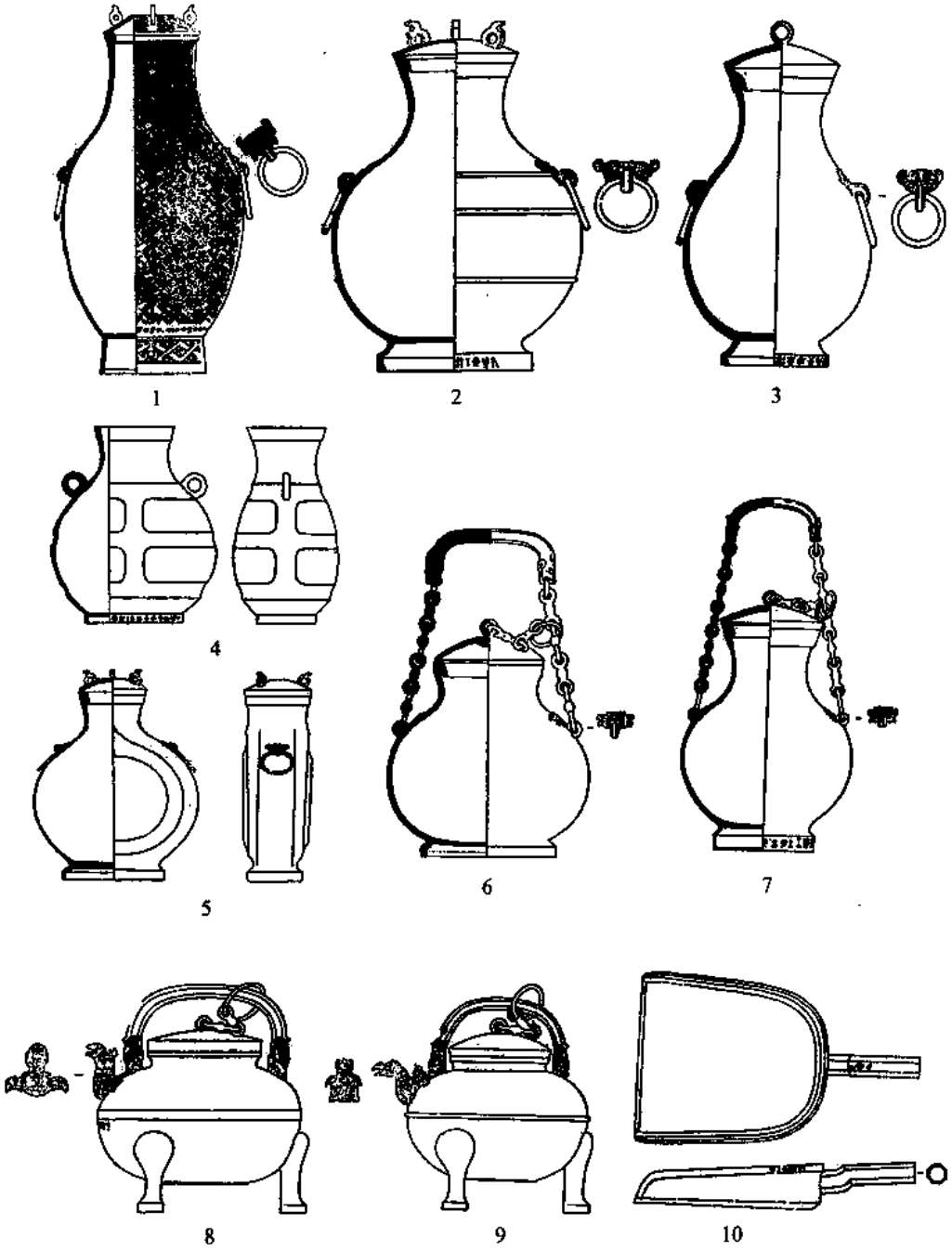
图一三·四四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1（中山王譽墓）出土青铜器（一）

1. 中山王譽铁足鼎（XK:1）　2. 中山王譽方壶（XK:15）　3. 好盗圆壶（DK: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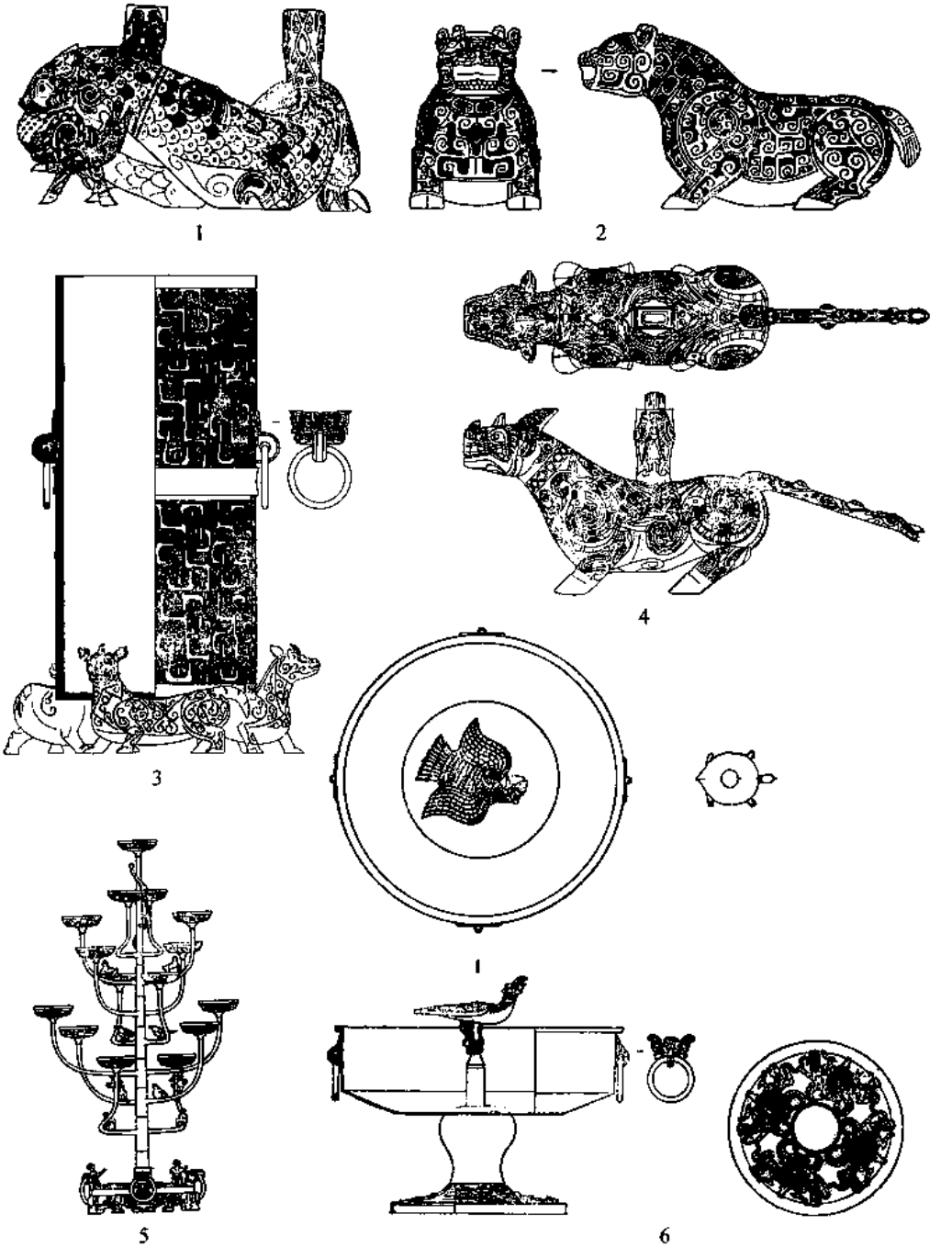
图一三·四五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1(中山王譽墓)出土青铜器(二)

1—3. 鼎(XK:3、5,DK:3)　4. 细孔流鼎(XK:10)　5. 鬲(XK:29)　6. 甗(DK:19)　7. 簠(XK:23)　8. 圆盒(DK:25)　9. 套钵(DK:29,内有小盒 DK:31)　10. 平盘盖豆(XK:11)　11. 方座盖豆(XK:13)　12. 盘(DK:46)　13. 匜(DK:32)



图一三·四六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1（中山王譽墓）出土青铜器（三）

1. 镶嵌方壶（DK:11）　2、3. 圆壶（XK:18、20）　4、5. 扁壶（DK:15、13）　6、7. 提链圆壶（DK:9、87）　8、9. 鑑（DK:16、17）　10. 有柄箕（DK:27）



图一三·四七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1(中山王譽墓)出土青铜器(四)

1. 错金银虎噬鹿屏座(DK:23)　2. 错金银兽(DK:37)　3. 筒形器(DK:20)　4. 错金银犀屏座(DK:22)　5. 连盏灯(DK:34)　6. 鸟柱盆(DK:21)

（二）中山中小型青铜器墓

除中山王室墓葬外，中小型中山青铜器墓在平山及其他邻近地点也有发现，已经报道的有：1962 年清理的行唐县西北李家庄墓[1]，1966 年清理的行唐县疙瘩头乡庙上村 M1[2]，1970 年在唐县北店头乡北城子村西窑厂发掘的两座东西并列相距不到六米的竖穴土坑墓（M1、M2）[3]，1970 年在平山上三汲乡访驾庄北清理的石棺墓[4]，1971 年在满城采石厂西侧发掘的石棺墓[5]，1980 年新乐中同村西发现并先后清理的两座竖穴土坑墓[6]，1984 年在灵寿县西北的西岔头村北山坡上清理的竖穴土坑墓[7]，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发掘的平山穆家庄（灵寿故城西北王陵区以南）M8101、M8102[8]。1998 年曲阳恒州镇大赵邱村村民在村东北定阜公路南侧发现五件青铜器，据调查，器物出土于地表 2 米深处，四周用石块垒砌，亦有属于墓葬的可能[9]。现将以上十二座中小型墓所出青铜容器之组合形式列表如下（表一三·四）：

表一三·四　中小型中山青铜器墓随葬青铜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号 \ 随葬器物 \ 墓室面积（m^2）		青铜容器			其他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唐县北城子 M2	9.0	鼎 2 甗 1 豆 1 簋 1 簠 1	扁方壶 1 罍 1 勺 2	匜 1		图一三·五一
新乐中同村 M2	8.75	鼎 1 甗 1 豆 1 簋 1	壶 1 铜 1 勺 1	盘 1		图一三·五三
唐县北城子 M1	6.0	鼎 1 甗 1 豆 1	圆壶 1 勺 1	盘 1 匜 1	剑 2 戈 1	图一三·四八
新乐中同村 M1	5.89	鼎 2 甗 1 豆 1	勺 1		虎形鎏金饰件	图一三·五二

[1] 郑绍宗：《行唐县李家庄发现战国铜器》，《文物》1963 年 4 期。
[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行唐县庙上村、黄龙岗出土的战国青铜器》，《河北省考古文集》，东方出版社 1998 年。
[3] 郑绍宗：《唐县南伏城及北城子出土周代青铜器》，《文物春秋》1992 年 1 期。
[4] 河北省博物馆文管处（唐云明、王玉文）：《河北平山县访驾庄发现战国前期青铜器》，《文物》1978 年 2 期。
[5] 《满城唐县发现战国时期青铜器》，《光明日报》1972 年 7 月 16 日。
[6] 石家庄地区文物研究所：《河北新乐县中同村战国墓》，《考古》1984 年 11 期；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新乐中同村发现战国墓》，《文物》1985 年 6 期。
[7] 文启明：《河北灵寿县西岔头村战国墓》，《文物》1986 年 6 期。
[8]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战国中山国灵寿城——1975～1993 年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5 年。
[9] 王丽敏：《河北曲阳县出土战国铜器》，《文物》2000 年 11 期。

（续 表）

墓号 \ 随葬器物 / 墓室面积(m^2)		青铜容器			其他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满城采石厂墓	?	鼎2甗1豆1敦1	勺1	匜1	虎形、圆形鎏金饰件	图一三·四九
行唐县庙上村M1	?	鼎1甗1豆	壶1铜1勺1	匜1		图一三·五四
平山穆家庄M8101	7.0(底)	鼎1豆1	罍1壶1	鉴1		图一三·五五
平山穆家庄M8102	7.0(底)	鼎2豆1	壶1铜1	匜1		图一三·五六
灵寿西岔头墓	3.15	鼎2豆1	铜1缶1	盘1匜1		图一三·五七
行唐李家庄墓	3.00	鼎(盖)1豆1镈1	壶1瓠壶1勺1			图一三·五〇
平山访驾村墓	?	鼎1豆1	壶1	盘1匜1		
曲阳大赵邱村墓	?	鼎1甗1豆1簋1	壶1			

从上文讨论中山王墓铜器时已知，中山铜器与周、三晋地区战国铜器多相类，故上表诸中小型墓出土铜器亦可由与周、三晋战国铜器的比较确定其大致的年代。

唐县北城子M1出土鼎，形制近同于周、三晋的Ba①Ⅱ式鼎。甗在器型特点上与周、三晋B型甗近同，附耳仍接于甑束颈处，但甑部向下急收腹，而鬲部成扁鼓腹，三细高蹄足跟，有自己的特点，在时间上不会晚于战国早期偏早。M1所出豆属燕式，器盖合成扁椭圆形，圈足状捉手，双环耳，长柄，形制近同于战国燕墓唐山贾各庄出土豆M18:8，图一三·五八:4)。M1所出匜腹作横宽的椭圆形，鸟首流，口部可张合，三细长蹄足，鸟首环形鋬，也与贾各庄M18出土匜(M18:4，图一三·五八:8)形近同。而贾各庄M18的年代在战国初(详下文)，所以唐县北城子M1应为战国早期偏早墓。唐县北城子M2所出鼎之一(图一三·四八:1)，盖作三环纽，较矮蹄足，形制近同于M1鼎。甗属于周、三晋A型Ⅰ式。所出长细蹄足、椭圆形腹、盖上三鸟形钮的双环耳的簋，细长蹄足、足根部作兽面、盖顶三兽首钮、双附耳上部外弯的鼎，以及双兽耳、腹内底有五鱼、六鸟相间的盘，均属于燕式器，但年代似有所不同。双环耳簋的形制近于贾各庄M18:3簋(图一三·五八:5)，豆之形制近于燕下都M31:3AⅡ式豆(图一三·六一:3)，盘的形制、纹饰近同于灵寿西岔头墓出土盘。鼎略显折腹，形制特点近于顺义龙湾屯墓出土鼎(图一三·

五九:1)。贾各庄 M18 为战国早期墓,燕下都 M31 属战国中期偏早,顺义龙湾屯墓属战国早期。以上燕墓年代详下文。灵寿西岔头墓约在战国中期偏早(详下文)。所以 M2 的墓葬年代似要略晚于 M1,或在战国早期偏晚或中期偏早,即在早、中期之际。只是其内的器物有的年代较早,能早到战国早期偏早。

中同村 M1 所出鼎近于周、三晋式鼎的甲类 Bb①Ⅲ式,甗属 B 型Ⅱ式,而豆为燕式,相当于燕式豆 AⅡ式。中同村 M2 出土鼎亦为周、三晋式,相当于 Bb①Ⅰ式,年代较早,但同出甗裆较平,与周、三晋 BⅡ式甗形近。M2 所出豆盖顶作三环钮,属中山有区域特征的器型,但柄长于中原地区出土豆,与燕式豆有关。从此豆柄高与器物通高比例数看,近于燕式豆 AⅡ式。由上述情况分析,中同村 M1、M2 的墓葬年代,亦当均略晚于北城子 M1,可能与北城子 M2 近同。

满城采石厂墓出土的铜器中,仅二鼎一甗的图像见于著录[1]。二鼎中一鼎属周、三晋式,近同于其 Ba①Ⅱ式鼎。另一鼎双环耳蹄足有盖,鼎身形近于燕式,但盖顶作三环钮,与燕式鼎盖作三兽钮不同,而与上述中同村 M2 所出盖顶作三环钮的豆一样,也是有一定区域特征的器型。仅就其鼎身形制而言,与唐山贾各庄 M28:41 燕式环耳鼎(图一三·五八:2)近同。采石厂墓所出甗的形制则与上述北城子 M1 所出甗形近,只是附耳已经接于颈下,可能稍晚。综上所言,采石厂墓的年代似近于北城子 M1,在绝对时间上或稍晚。采石厂墓中还出土有虎形金质饰件(图一三·四九:4)与中同村 M1 所出虎形金质饰件(图一三·五二:5)同型,均作一虎与身下三小虎戏曜状。如上所析,采石厂墓年代可能略早于中同村 M1,则同型的金质虎饰的形象差别或可能理解为式别,其主要变化在于虎颈与虎尾。中同村 M1 的虎形饰颈较瘦,而尾上扬后又下卷,以此区别于采石厂墓的虎形饰件。

行唐疙瘩头乡庙上村 M1 出土的一组器中,壶因为残,简报未给图像,给图像的器物亦无线图。仅从照片来看,鼎遍体饰乳丁雷纹,形制约同于周、三晋的 Ba②型Ⅱ式;甗的形制近同于周、三晋Ⅰ式甗,与新乐中同村 M1 出土甗近同;所出匜虽已经作横宽的瓢形且作平底,但深腹,鋬仍作口衔匜尾的蟠兽,流口亦仍作兽头状,均具较早特征;所出豆腹形器形制较别致,盖、腹均同于春秋晚期以来豆的造型,但柄部作圈足状。综合以上铜器形制特点,可以认为行唐疙瘩头乡庙上村 M1 的年代近同于中同村 M1 与北城子 M2。

行唐李家庄墓出土的铜器,仅见鼎盖、甗、瓠壶与双耳小口钹与镈的图像[2]。甗近同于周、三晋 B 型Ⅰ式甗,与行唐疙瘩头乡庙上村 M1 所出甗形近同。带绹索状鋬、短

[1][2]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颈、粗腹的瓠壶与作绳络纹的双耳小口鉈均显现较早的形制特征。与此二器形近的瓠壶与双耳小口鉈亦见于属春秋晚期的辉县琉璃阁甲、乙墓出土器中(**图一二·六一**)。发掘简报认为此墓不晚于战国初是较合理的。

平山穆家庄 M8101 出土鼎(M8101:1)属周、三晋地区的 Ba②型Ⅱ式,嵌错狩猎、宴乐纹饰的豆亦属周、三晋式。双耳短颈壶有矮直圈足,与行唐李家庄墓所出的凹底双耳小口鉈形近,此壶口较大且略敞,颈已较粗,虽仍作绳络纹,但间以嵌错的兽纹,已显现稍晚特征。所以平山穆家庄 M8101 的年代应晚于行唐李家庄墓,即不会早到战国早期偏早。此墓所出有刻纹的折腹鉴(**图一三·五五:6**),形制近同于亦饰刻纹的陕县后川 M2040:76 盘(**图一三·二一:6**),但腹稍深。所以平山穆家庄 M8101 与陕县后川 M2040 的年代可能较接近,即在战国早期偏晚。

平山穆家庄 M8102 出土的鬲鼎,近于周、三晋乙类鼎 AaⅡ式。在周、三晋此式鼎约出现于战国早期偏晚。所出三环钮盖高柄豆,由柄高与通高比例数看,相当于燕式豆 AⅠ式。此墓内同出的蹄足铜器、盖饰乳丁纹(**图一三·五六:3**),乃春秋晚期偏晚各国墓葬中较多见的器型(详本书第十二章第三节),所出提链壶(M8102:4)与 1963 年山东临朐杨善乡出土的公孙窘壶形近,其腹中部亦饰双弦纹穿过正中之环钮,所不同的仅是 M8102:4 壶圈足较高,年代或稍晚,当是春秋晚期偏晚的齐器。从以上情况看,平山穆家庄 M8102 的墓葬年代应在战国早期偏晚,但墓内所出铜器年代不一,包括春秋晚期的齐器与战国早期的中山铜器与决定墓葬年代的战国早期偏晚的周、三晋式鬲鼎。墓内所以出齐器,不排斥是墓主人与齐国通婚等原因所致。据发掘报告,穆家庄这两座墓上部墓圹在修筑灵寿故城城垣时被破坏,并被压于城垣下。中山灵寿故城建立于前 380 年桓公复国时,这也可以证明以上二墓下限不晚于战国早期。

灵寿西岔头村墓的随葬铜容器是由周、三晋式鼎与燕式豆、盘、匜组成。鼎属于周、三晋式鼎的 Ba②Ⅰ式,而豆属于燕式豆 AⅡ式。匜的形制与唐山贾各庄 M18:4 匜同型,只是腹部较低垂。所以,此座墓的年代当由匜、豆来决定,即在战国中期偏早,只是其内有年代较早的中原式器与燕器。

平山县访驾村墓出土的铜器鼎一豆一壶一盘一匜一中,简报仅给了鼎、壶图像(豆、匜残缺)。鼎亦为三晋、两周 Ba②型鼎,约为 Ba②Ⅰ式。简报已指出,提链壶与战国早期的杕氏壶(《通考》图版七六九)形同。郭沫若曾认为杕氏壶是春秋战国之际鲜虞即中山铸造。与此壶同形制的器亦见于属春秋晚期的浑源李峪村出土壶(**图一三·六六:12**),该壶腹部亦饰绳络纹。上文提及的春秋晚期齐墓临朐杨善乡出土的公孙窘壶也与此壶形近。所以仅据已经刊布的铜器,平山县访驾村墓的年代约在战国早期。

曲阳大赵邱村出土的一组器物中,鼎的形制近同于周、三晋 Ba②Ⅱ式;瓶的形制

与唐县北城子 M1 及满城采石厂墓出土甗同，亦属鬲部扁圆鼓腹，甑部下腹急收的形式；壶的形制则与平山穆家庄西口 M8101 出土短颈、双环耳、腹饰绳络纹的壶近同；簋属燕式，盖顶三鸟首形钮、双环耳，形同于唐县北城子 M2 出土簋；豆则为周、三晋式，圈足状捉手，柄较高。综合以上情况，曲阳大赵邱村的一组器物年代略有早晚，但大致皆在战国早期范围内，较晚的器物可晚到战国早期偏晚，如出于墓葬，此亦是墓葬的年代。

据以上分析，十二座战国时期在中山国区域内的中小型墓的年代大致为：

战国早期偏早：唐县北城子 M1，满城采石厂墓，行唐李家庄墓，平山县访驾村墓。

战国早期偏晚：唐县北城子 M2，新乐中同村 M1、M2，行唐疙瘩头乡庙上村 M1，平山穆家庄 M8101、M8102，曲阳大赵邱村墓。

战国中期偏早：灵寿西岔头村墓。

但是在部分墓中有比墓葬年代为早的铜器，这点已在上文具体论述过，此不赘言。

总之，以上诸墓所出器组中铜器的年代绝大多数不晚于战国早期。亦即是在约前 380 年前。如上文所述，魏在前 406 年曾灭中山，中山成为魏文侯太子击的封地，直至前 378 年中山复国，其间有二十九年属魏。这也即是说，以上十二座青铜器墓除灵寿西岔头村墓外，多数属于中山复国前的墓。这其中属于战国早期偏晚的墓葬，似不能排除有的可能是魏占领期间魏国贵族的墓。例如墓中未有典型中山器也无燕式器的墓，如平山穆家庄 M8101、行唐疙瘩头乡庙上村 M1。

从以上诸座中小型墓中出土的铜器情况可知，战国早期至中期偏早的中山国墓葬中常见的随葬青铜容器，大致包括以下三类器物：

一是周、三晋器型，如周、三晋式 Ba②型鼎（即腹近半球形的附耳有盖蹄足鼎），短柄盖豆，铺，平底兽首形流口的匜等。多数甗与周、三晋铜甗形制基本相同，或有少许差异，如甑部附耳不接在束颈部位而接在颈下，甑、鬲扣合处不作直口而作斜折状（见中同村 M2：1、2，图一三·五三：2）。

二是可能具有部分中山区域特点的器型，如盖作三环钮的高柄豆（图一三·五六：2），盖作三环钮、腹两侧生双环耳的蹄足鼎（图一三·四九：2），甑部下腹斜直急收、鬲部浅而圆鼓、具双环耳的甗（图一三·四九：3），带绹索状鋬的短颈瓠壶（图一三·五〇：3），小直口、扁圆鼓腹饰绳络纹的壶（较早形式无圈足，底内凹，应称作鉦，图一三·五〇：4），下腹四环钮、具绳络纹的扁方壶（图一三·五一：10），不同形式的镫（图一三·五〇：2、图一三·五一：5、图一三·五三：4）等。即使在此类铜器中仍有燕式器的影响。

三是典型的战国燕式铜器。例如多在以上诸墓随葬青铜容器中见到的高柄、盖作圈足状捉手的豆，盖上三兽钮、双环耳的深腹簋，盖上三兽钮、三细长蹄足、双附耳上部

外弯的鼎，鸟首匜，耳作兽形衔沿、内底饰鸟、鱼纹的盘等。

再看中小型墓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由表一三·四所列诸墓情况可知，不论墓室面积大小，食器中的鼎、豆，酒器中的壶，水器中的盘、匜（或单出），是战国中山墓葬中构成基本组合形式的青铜器类。墓室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墓中多出有甗，此外酒器中或有铜、勺。此种形式与上述周、三晋地区战国早期中小型青铜器墓组合形式相比，二者恰是一致的。这表明中山铜器自战国早期始即与周、三晋地区有相近同的青铜礼器制度。当然，中山铜器也有与周、三晋地区不同处，如敦很少见，但有立耳镈之类具北方青铜文化特征的器类，这又是地区性的体现。战国早期中山铜器在组合上与部分器物形制上虽属中原式，但在器形上与燕国器物有较多相同处，是受到燕的影响，或因为近于北方，而与燕有共同的北方青铜文化因素所致。如上文所言，至平山中山王墓建立时，即战国中期偏晚时，中山国铜器已进一步中原化，北方青铜文化因素虽然在某些青铜饰物与器具上仍可以见到，但在多作为礼器使用的青铜容器上的影响甚微，青铜容器与中原诸国已无大的差异。可见进入战国中期后，亦即中山复国后，中山青铜器与周、三晋地区文化的融合速度加快，故产生了一个新的飞跃，其社会历史的原因前面已经提到，即不再赘述了。

中山铜器不会晚于前296年，因为是年中山为赵所灭，故战国晚期中山铜器已不见。但在战国晚期的秦墓中却有中山铜器发现。1979年10月在一座战国晚期秦墓凤翔高庄野狐沟M1中出土了一件中山铜鼎（M1:7）[1]，器盖相合近于扁球形，平底，矮柱足，足根上部已在腹中部，属上述中原甲类Ba①Ⅲ式鼎，双耳稍外弯，也显示较晚的特征。鼎上有铸铭和刻铭，字体与形式均与中山王墓所出中山器同，铭文所记年代"十四世"应是中山王嚳十四年。铭文中所记右史库啬夫之名亦见于中山王墓出土器上。这件战国中期偏晚的中山铜鼎所以出在战国晚期秦墓中，如学者所推测的，可能与亡国后的中山王族流亡至秦国有关[2]。

[1] 雍城考古工作队：《凤翔县高庄战国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9期。
[2] 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年9期。



图一三·四八　唐县北店头乡北城子 M1出土青铜器

1. 鼎　2. 甗　3. 豆　4. 壶　5、6. 剑　7. 匜　8. 戈　9. 勺　10. 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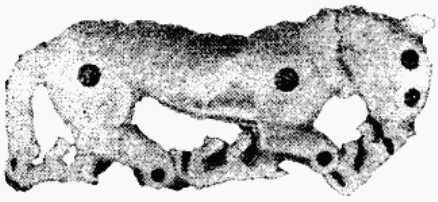
1



3



2



4

图一三·四九　满城采石厂墓出土青铜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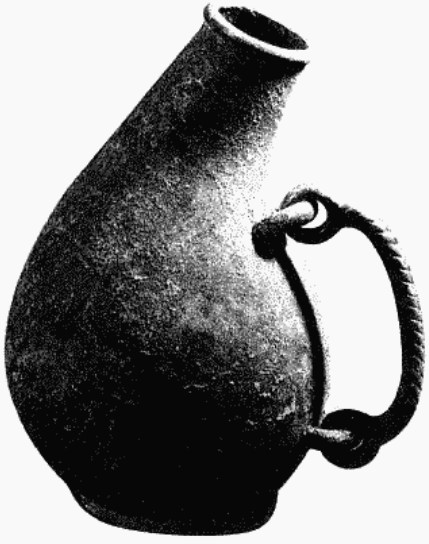
1、2. 鼎　　3. 甗　　4. 虎形金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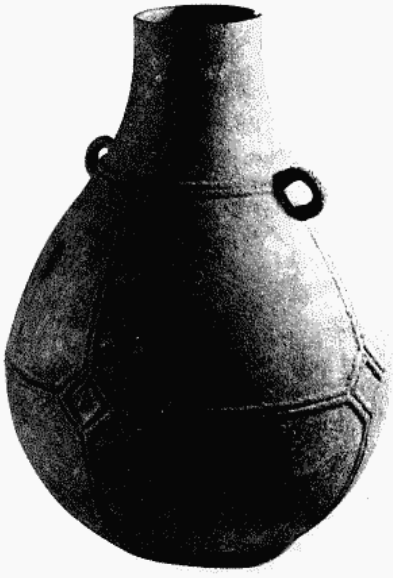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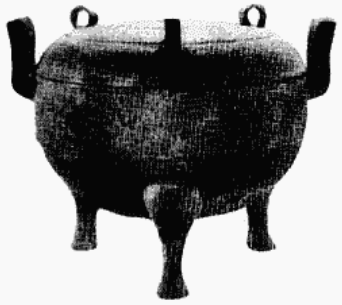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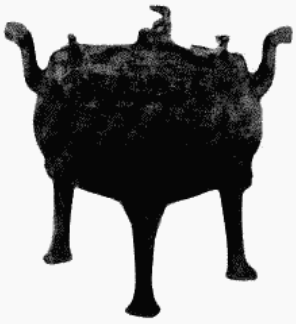
4

图一三·五〇　行唐李家庄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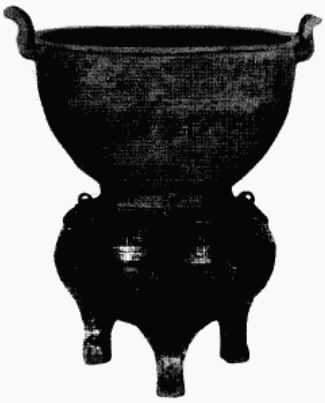
1. 甗　2. 鍑　3. 瓠壶　4. 钮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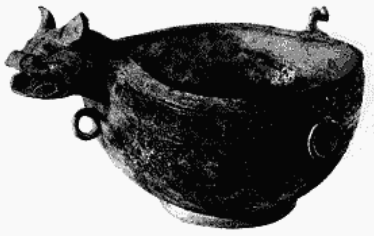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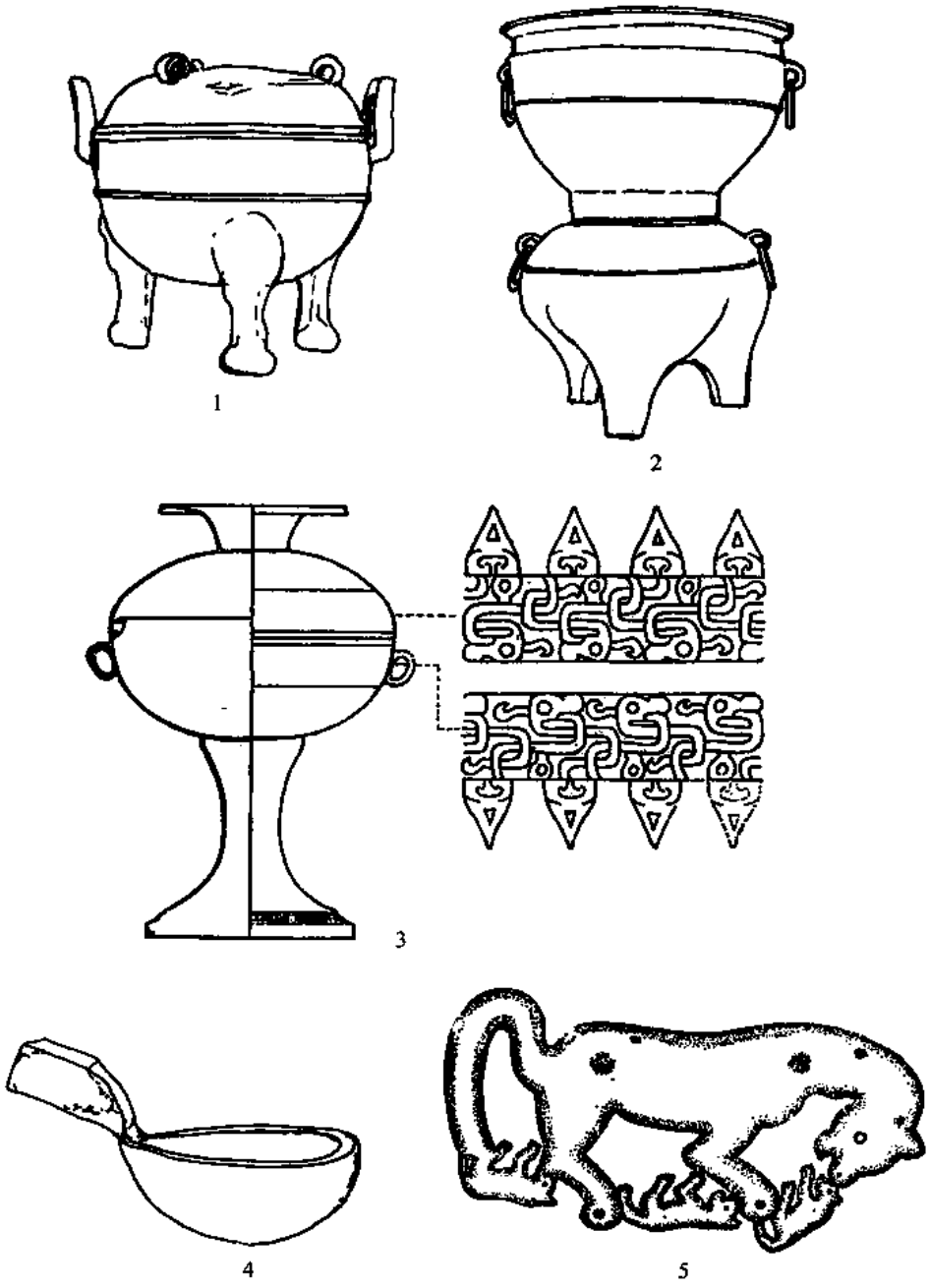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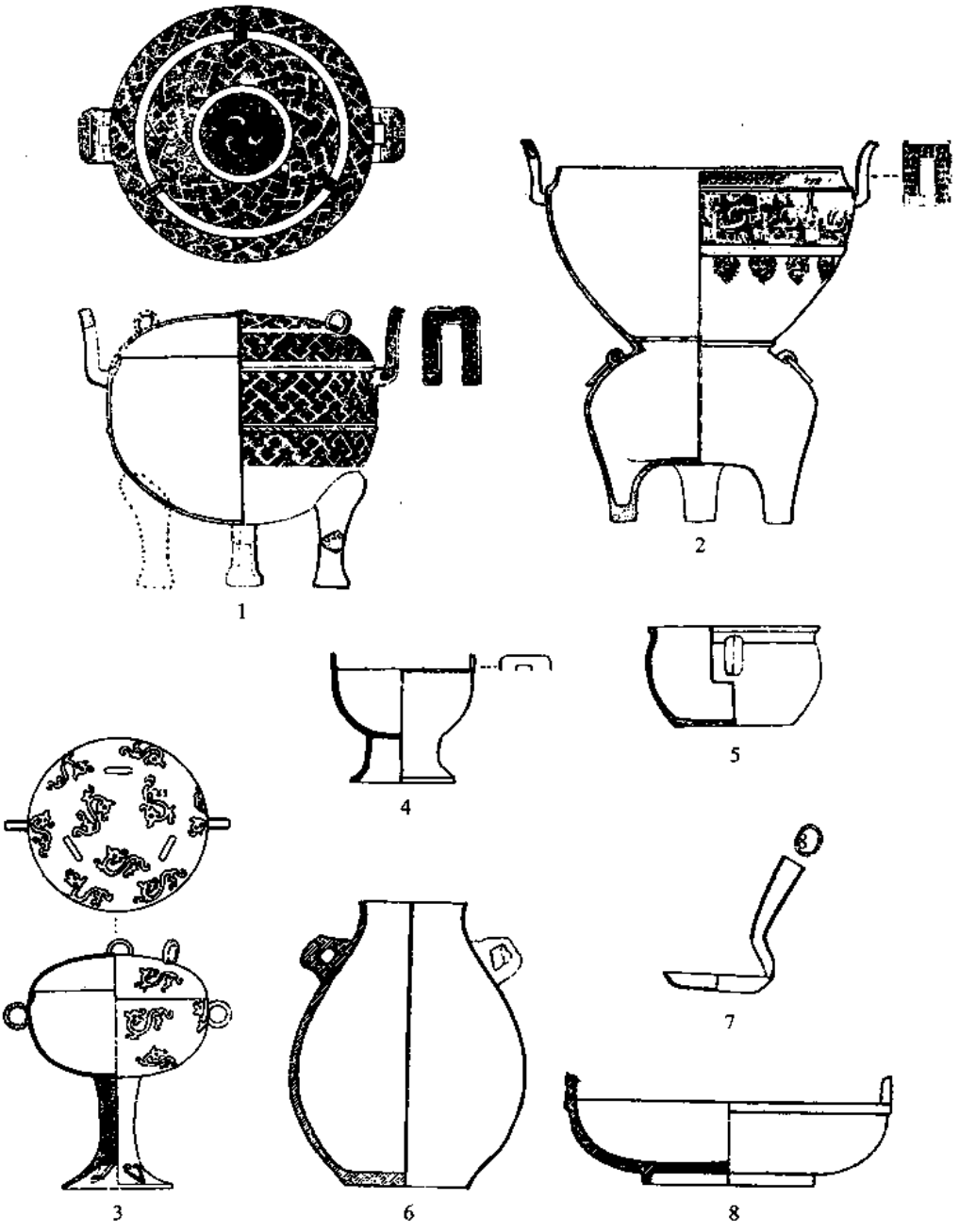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五一　唐县北店头乡北城子 M2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甗　4. 豆　5. 簋　6. 簋　7. 罍　8、9. 勺　10. 方壶　11. 匜



图一三·五二　新乐中同村M1出土青铜器

1. 鼎　2. 甗　3. 豆　4. 勺　5. 虎形鎏金饰件



图一三·五三　新乐中同村 M2出土青铜器

1. 鼎(3)　2. 甗(1,2)　3. 豆(7)　4. 簋(6)　5. 铙(8)　6. 鉦(9)　7. 勺(4)　8. 盘(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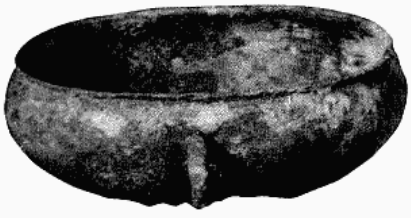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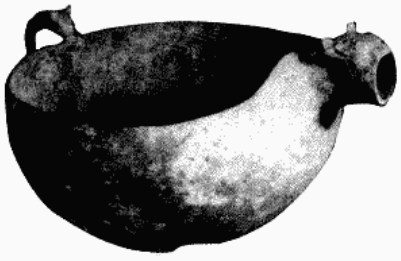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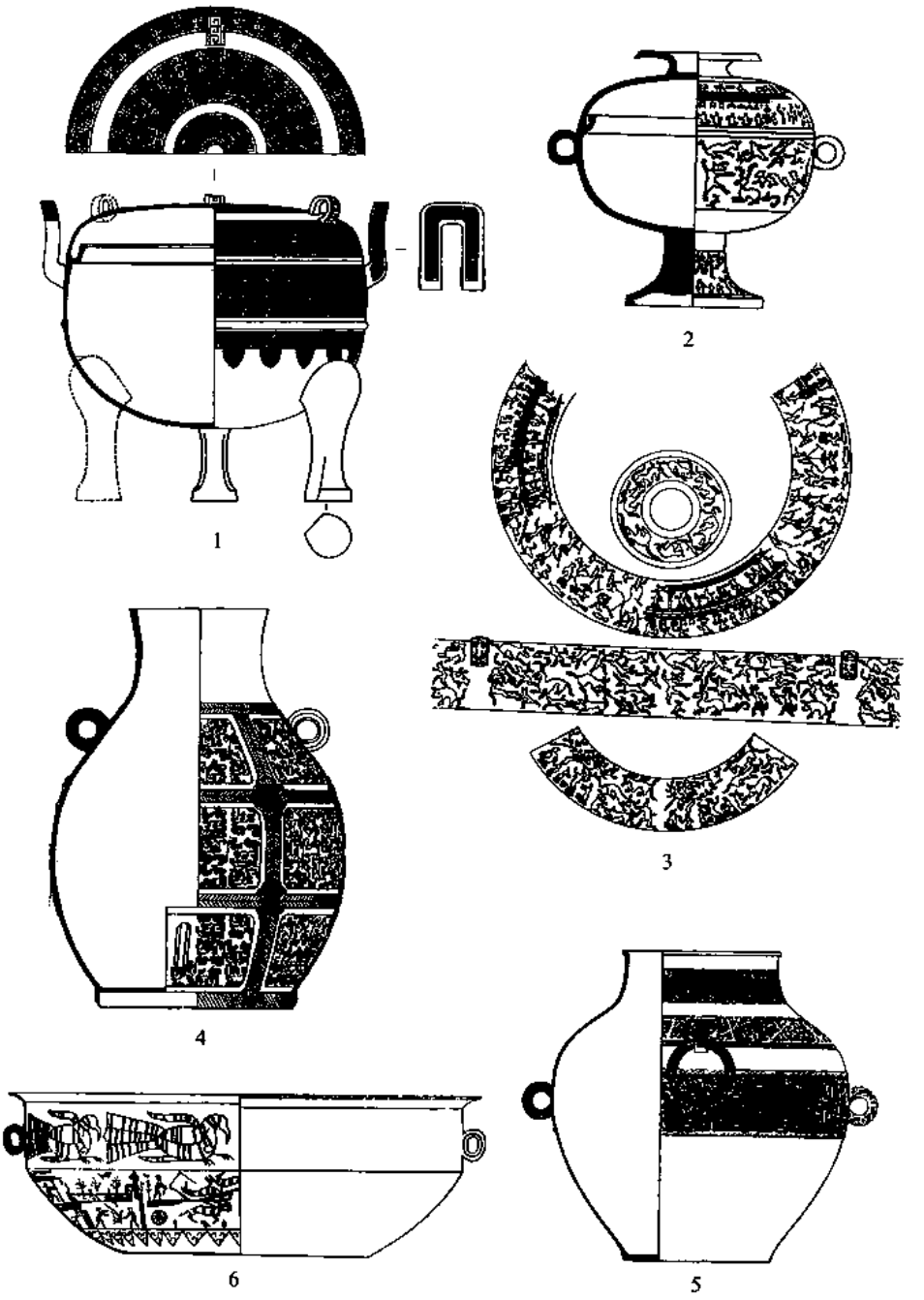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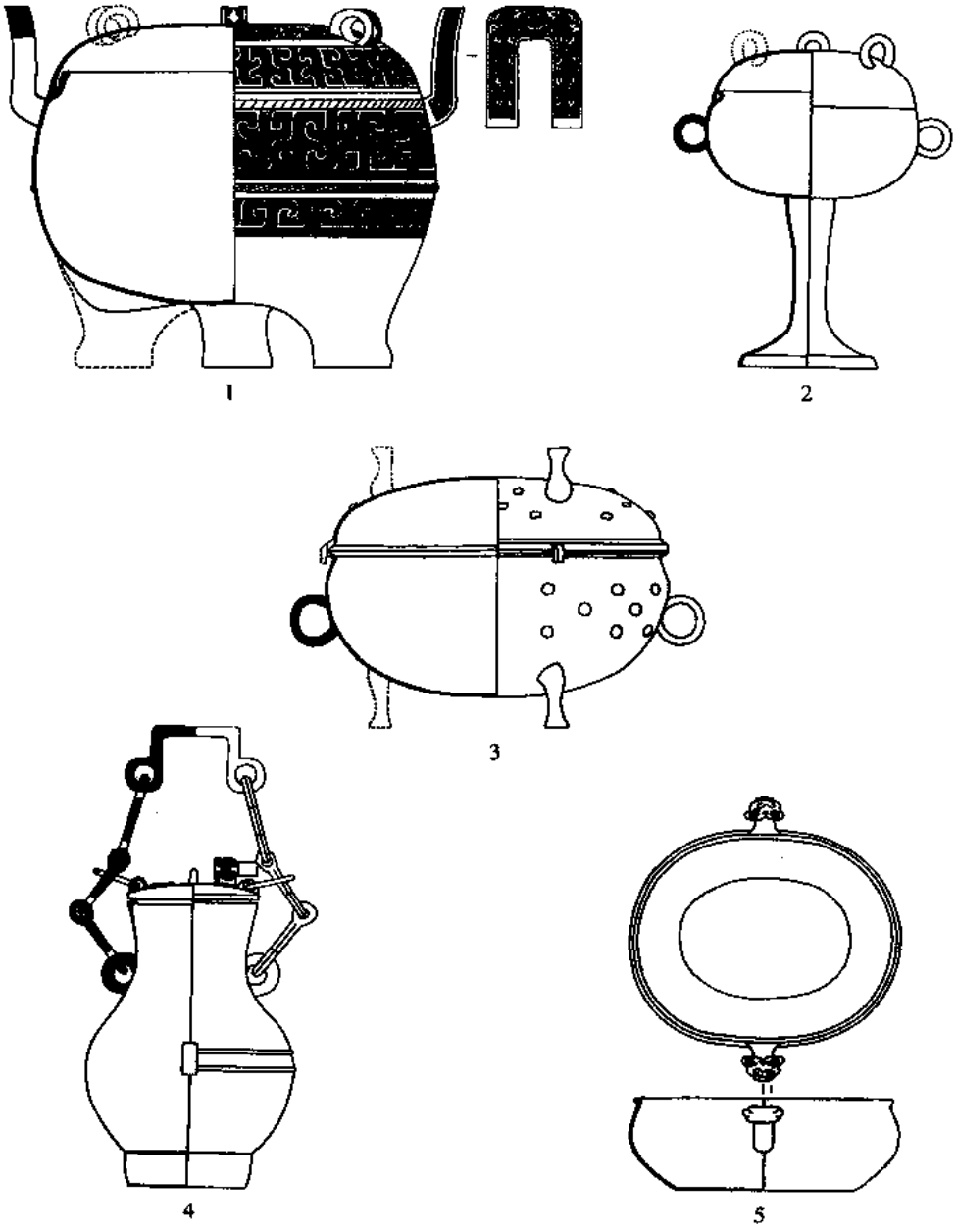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五四　行唐疙瘩头乡庙上村M1出土青铜器

1. 鼎(01403)　2. 甗(01404)　3. 豆腹形器(01406)　4. 铫(01407)　5. 匜(01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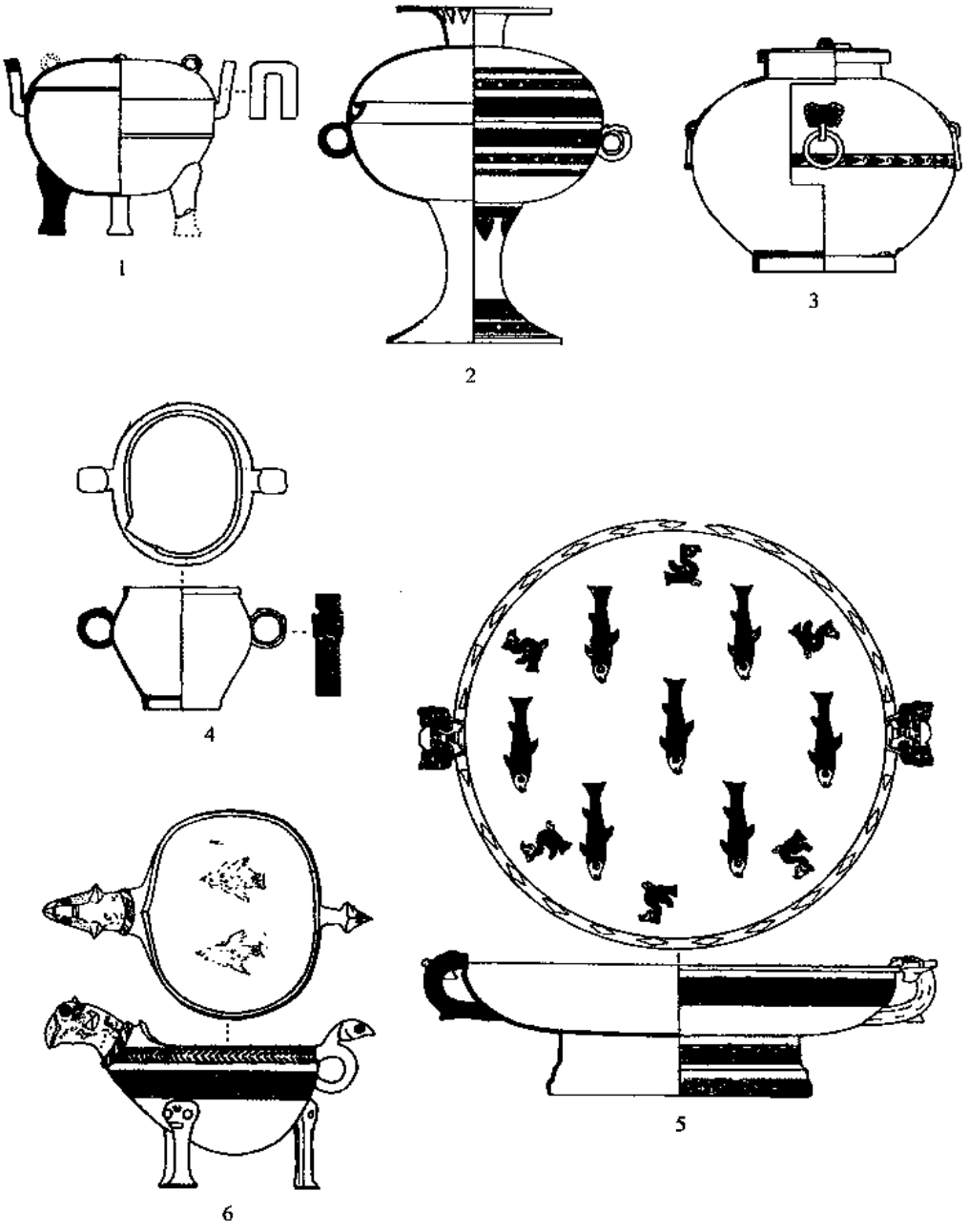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五五　平山穆家庄村西口 M8101 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豆(2)　3. 豆(2)纹饰　4. 壶(3)　5. 罍(5)　6. 鉴(4)



图一三·五六　平山穆家庄村西口 M8102 出土青铜器

1. 鼎鼎(1)　2. 豆(3)　3. 敦(7)　4. 提链壶(4)　5. 铜(6)



图一三·五七　灵寿西岔头村墓出土青铜器

1. 鼎(7)　2. 豆(9)　3. 缶(10)　4. 铺(13)　5. 盘(11)　6. 匜(12)

第三节　战国时期中原以外诸国青铜器

一、燕国青铜器

战国时期燕国青铜器墓发现的并不多，自五十年代迄今，已经报道的青铜器墓有如下几座：1952 年在唐山贾各庄发掘清理的 M5、16、18、28 四墓[1]，1964 年至 1965 年在易县燕下都发掘的 M31[2]，1977 年清理的丰台永定门外砂子口贾家花园墓[3]，1978 年清理的三河灵山乡大唐迴村 M1，同年发掘的灵山乡双村 M1[4]，1981 年在通县中赵甫乡中赵甫村发现的墓葬（墓葬被破坏，详情不明，铜器皆属征集）[5]，1982 年顺义龙湾屯墓（亦被破坏，铜器为后来所征集）[6]，1989 年清理的迁西兴城镇大黑汀村西 M1[7]。此外尚有在怀柔城北发现的青铜器墓一座[8]。

因为燕国青铜器墓发现较少，在分期断代上缺乏系统性的资料，而且燕器有不少特殊的地方性因素，在与同时期其他地区青铜器相比较时亦有困难，所以目前对燕国青铜器的研究尚只能就以上有限资料对部分器类试作器型学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燕器的发展序列作一推测，其正确与否有待于今后新资料的继续发现给予检验。已有的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不多，赵化成《东周燕代（国）青铜容器的初步分析》（《考古与文物》，1993 年 2 期），是在研究上比较具体的一篇，下面的讨论部分参考了此文的见解。

以上所列举的十二座青铜器墓，所出青铜容器按器类分有鼎、簋、豆、敦、壶、钫、盘、匜。其中鼎、豆等器类型式变化较大，为了讲清燕国铜器的面貌与其组合情况，仍有必要从器型学角度先作一说明：

鼎：主要按耳部形制，并参考腹部形制，可分为四型：

A 型　附耳，耳较直，上部稍外侈。腹较深，盖隆顶。按腹部形制可分为二亚型：

Aa 型　腹近于半圆、圜底。按蹄足高、矮分二式：

Ⅰ式　高蹄足。足高与通高比在 0.50 以上，如贾各庄 M18：7（**图一三·五八：1**）。

[1] 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贾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六册，1953 年。
[2]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64—1965 年燕下都发掘报告》，《考古》1965 年 11 期。
[3] 北京市文管处（张先得）：《北京丰台区出土战国铜器》，《文物》1978 年 3 期。
[4] 廊坊地区文物管理所、三河县文化馆：《河北三河大唐迴、双村战国墓》，《考古》1987 年 4 期。
[5] 程长新：《北京通县中赵甫出土一组战国青铜器》，《考古》1985 年 8 期。
[6] 程长新：《北京顺义县龙湾屯出土一组战国青铜器》，《考古》1985 年 8 期。
[7] 顾铁山、郭景斌：《河北省迁西县大黑汀战国墓》，《文物》1996 年 3 期。
[8] 《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简介》第 16 页《怀柔城北战国墓》。转引自赵化成《东周燕代青铜容器的初步分析》，《考古与文物》1993 年 2 期。

Ⅱ式　蹄足较矮，足高与通高比在0.50以下如通县中赵甫墓出土鼎之一（图一三·六二:2）。

燕国铜鼎蹄足由高向矮发展，与燕国仿铜陶器中有盖陶鼎的发展趋势是一致的[1]。

Ab型　腹较深，大于半圆，腹壁较直，底较平。蹄足较矮，如中赵甫墓出土鼎之二（原简报Ⅰ式鼎，图一三·六二:1）。

A型鼎可以称为中原式鼎，与中原附耳有盖鼎大体相近。易县燕下都M16出土的成组仿铜陶礼器中，简报所分Ⅱ、Ⅲ式陶鼎与以上A型铜鼎形近[2]，可见燕国铜礼器中，中原式鼎仍是重要组成成分。

B型　附耳较高，耳上部外折，腹中部外鼓，高蹄足，足高与腹深比数在0.95至1.25之间，多数在1.10以上。按照腹部形制变化，可大致分作三式：

Ⅰ式　腹较深，圜底。腹最大径与腹深比数约在1.60至1.65间。盖顶作三兽首钮，如贾各庄M28:42（图一三·五八:3）。

Ⅱ式　腹较浅，平底或微圜，同上比数约在1.85至1.95间，盖部作三兽首或三矩尺形钮，如灵台双村M1出土此式鼎（图一三·六〇:1）。

Ⅲ式　腹较浅，上述比数同于Ⅱ式，但腹中部作折腹状，盖部亦作矩尺形钮，如三河大唐迴M1出土鼎（图一三·六四:1）。

C型　双环耳，深腹，腹壁较直，近底处圆转内收成圜底，盖隆起，顶微圜，盖下部与口沿相接处折成直壁，顶上多作三兽首或三鸟首形钮，按足的高矮可分二式：

Ⅰ式　足较高，足高与通高的比数在0.45至0.47间，如通县中赵甫墓出土鼎之三（图一三·:六二:3）。

Ⅱ式　足略矮，同上比数约为0.41左右，如易县燕下都M31:2（图一三·六一:2）

D型　耳作双铺首衔环。扁圆腹，小弇口，盖隆顶，三环钮。三蹄足接于下腹壁，略内倾。仅北京丰台贾家花园战国墓出土一件（图一三·六五:2）。

以上B、C、D型鼎为燕国地域性极强的鼎，可谓典型的燕鼎。

豆：燕国铜豆现知有以下两种器型：

A型　器盖合成椭圆形，圈足状捉手，双环耳，柄较长，两端较粗，呈束腰状。按柄部的长短可分为以下三式：

Ⅰ式　柄较长，柄高与器物通高比数在0.51至0.55之间，如顺义龙湾屯出土豆（图一三·五九:3）。

[1]　贺勇：《试论燕国墓葬陶器分期》，《考古》1989年7期。

[2]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易县燕下都第十六号墓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2期。

Ⅱ式　柄稍短，同上比数在0.45至0.50之间，如燕下都M31:3（图一三·六一:3）。

Ⅲ式　柄更短，同上比数在0.40至0.44之间，如三河大唐迴M1出土豆（图一三·六四:3）。

B型　器盖合成成球形，盖上三蹄足钮，双环耳，细长柄，如通县中赵甫出土豆（图一三·六二:4）、迁西大黑汀M1出土豆（图一三·六三:2）、怀柔城北墓出土豆（图一三·六〇:3）。此型铜豆在仿铜陶礼器中常可以见到，如易县燕下都东斗城村M29出土豆（M29:3，原简报称Ⅲ式）[1]。易县燕下都M16出土之同型陶豆，柄稍显粗矮；在年代上晚于易县燕下都东斗城村M29:3[2]。

以上A型豆仍属于中原型，惟中原地区战国时期铜豆柄较短，而燕国A型豆，柄均较长。B型豆则属于燕国地方型器。

燕国铜器中的簋也是很有特征的，深腹，平面作椭圆形，双环耳，圈足有坡足跟，盖隆起，形近C型鼎盖，顶上多作三兽首或三鸟首形钮，如三河大唐回村出土簋（图一三·六四:2）。

燕国铜器中的敦器盖相合成长椭圆状，双环耳，三环带角足形钮，如通县中赵甫出土敦（图一三·六二:5）、迁西大黑汀M1出土敦（图一三·六三:3）。

燕国铜匜流作鸟首形，深腹，三长蹄足，鸟状鋬（图一三·五八:8），非常有特点。灵寿西岔头村墓与唐县北城子M1均出土过此型铜匜，这在讨论中山国青铜器时曾论及。

现在上述型式分析基础上，将十二座燕国铜器墓中的十座组合较完整的墓葬之组合形式分组排列如下表（表一三·五）。

表一三·五　战国时期燕国青铜容器随葬组合形式登记表

分组	铜器 / 墓葬	鼎					豆		簋	敦	壶	钫	盘	匜	勺	其他	本书图号
		Aa	Ab	B	C	D	A	B									
一	唐山贾各庄M18	Ⅰ1					Ⅰ1		1		1		1	1	1	壶残。剑、戈、戟、镞	图一三·五八:1、4、5、7、8
	唐山贾各庄M28			Ⅰ1	Ⅰ1		Ⅰ1									剑、戈、镞	图一三·五八:2、3
	顺义龙湾屯墓			Ⅰ1			Ⅰ1		1							戈、剑、镞	图一三·五九

[1]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64—1965年燕下都发掘报告》，《考古》1965年11期。

[2] 燕下都出土豆见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易县燕下都第十六号墓发掘》，《考古学报》1965年2期。关于燕下都M16陶器年代晚于东斗城M29，参见贺勇《试论燕国墓葬陶器分期》，《考古》1989年7期。

（续 表）

分组	铜器 / 墓葬	鼎					豆		簋	敦	壶	钫	盘	匜	勺	其他	本书图号
		Aa	Ab	B	C	D	A	B									
二	怀柔城北墓	Ⅰ 1						1			1						图一三·六〇:3、4、5
	三河双村M1			Ⅱ 1			Ⅰ 1		1							戈、剑、镞	图一三·六〇:1、2
	燕下都M31			Ⅱ 1	Ⅱ 1		Ⅱ 1									戈	图一三·六一
	通县中赵甫墓	Ⅱ 1	Ⅰ 1		Ⅱ 1			1		1				1	1	匜残，瓢形有刻纹。戈、剑、镞	图一三·六二
	迁西大黑汀M1	Ⅰ 1						1		1						盒1。剑、镞、鐏、镦	图一三·六三
三	三河大唐迴墓			Ⅲ 1			Ⅲ 1		1						1	镞	图一三·六四
	丰台贾家花园墓	Ⅱ 1				1						1					图一三·六五

上表一三·五将十座燕国青铜器墓所出器物分为三组。其中鼎、豆的型式在三组间的变化情况可归纳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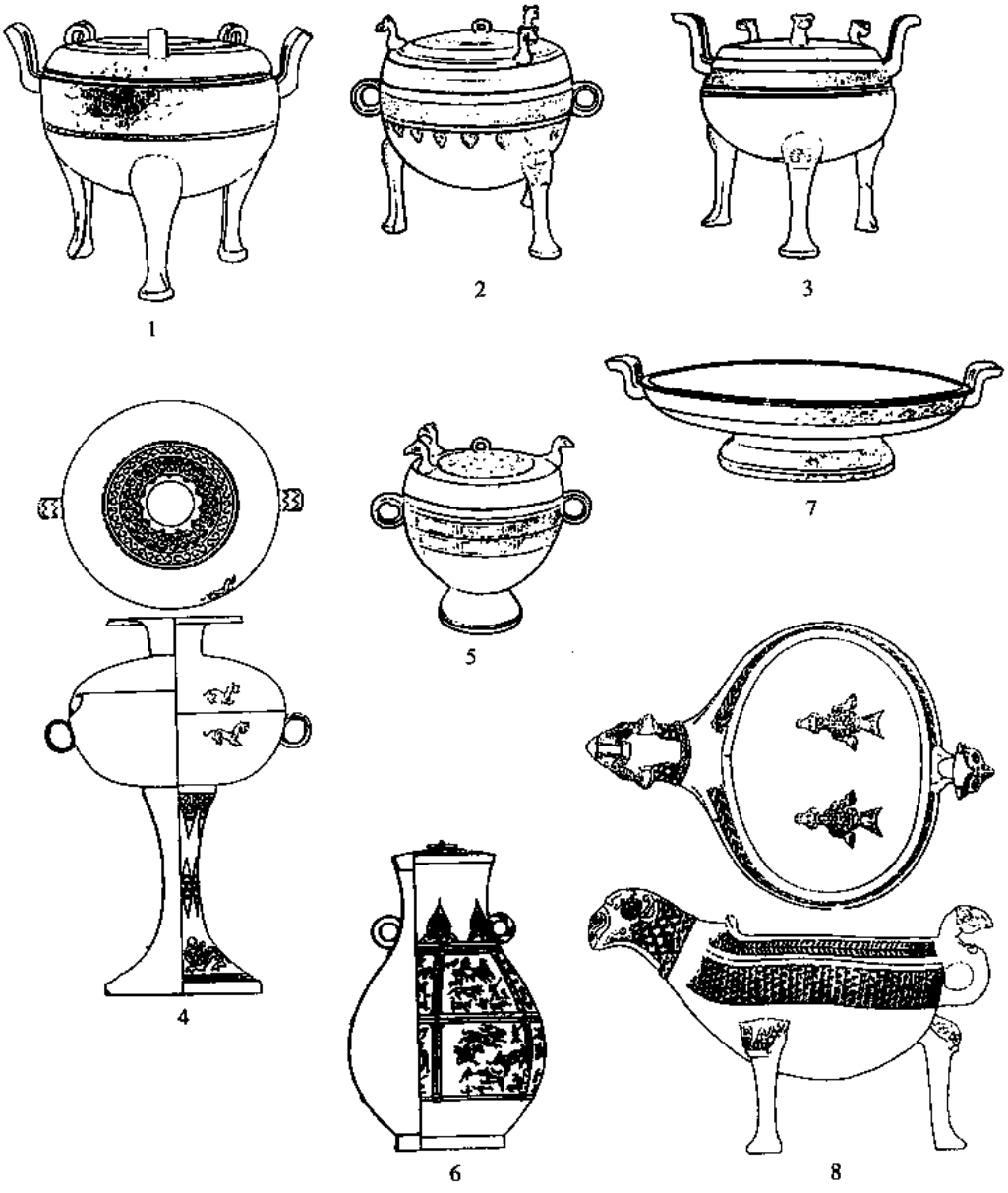
一组：鼎 Aa Ⅰ、B Ⅰ、C Ⅰ，豆 A Ⅰ。

二组：鼎 Aa Ⅰ、Aa Ⅱ、B Ⅱ、C Ⅱ，豆 A Ⅰ、A Ⅱ、B。

三组：鼎 Aa Ⅱ、B Ⅲ，豆 A 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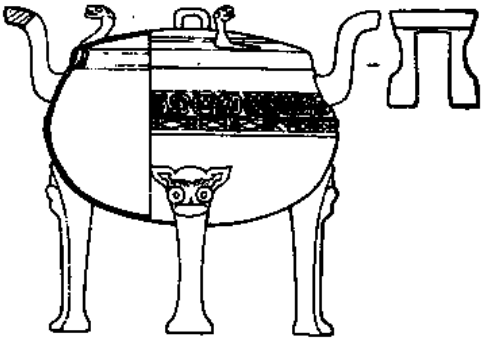
此外，二组出现长椭圆敦，三组出现钫。按照以上组合形式排列，上文提到的贾各庄M16出长椭圆形敦，与中赵甫墓所出敦形同，应归入第二组。以上各组铜器自身缺乏较少可靠的断代依据，因有较多自身特点，亦不适于与中原式铜器作简单的比较。所以各组年代即只能作一粗略的估计。第二组中出B型豆，器盖合成球形，盖上三细长蹄足钮，细长柄，前文已提到，此种形制的豆与燕下都东斗城村M29出土陶豆同形。而根据学者对燕国陶器的研究成果[1]，东斗城村M29年代约在战国中期。第二组年代既为战国中期偏早，则第一组的年代即可以早到战国早期。贾各庄M18、28，原发掘简报推定为战国初，是可信的，学者或推定为春秋晚期，似嫌偏早。上文也言及贾各庄M18所出鸟首匜与唐县北城子M1及灵寿西岔头村中山战国早期墓所出匜同形。此外贾各庄M18所出Aa Ⅰ式鼎（M18:7）腹部以及龙湾屯墓所出B Ⅰ式鼎腹部均饰U形内卷尾吐

[1] 贺勇：《试论燕国墓葬陶器分期》，《考古》1982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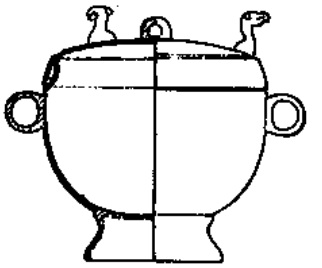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五八　唐山贾各庄 M5、M18、M28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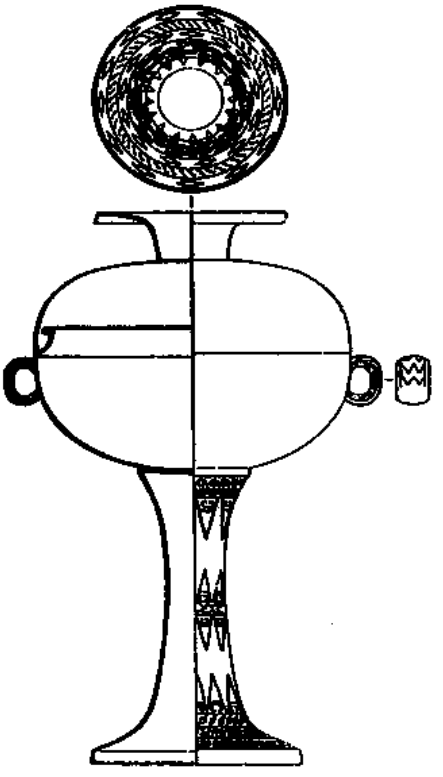
1—3. 鼎(M18:7、M28:41、42)　4. 豆(M18:8)　5. 簋(M18:3)　6. 壶(M5 出土)　7. 盘(M18:5)　8. 匜(M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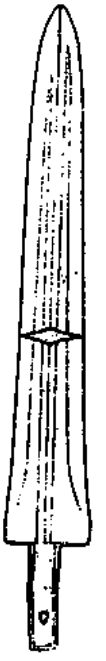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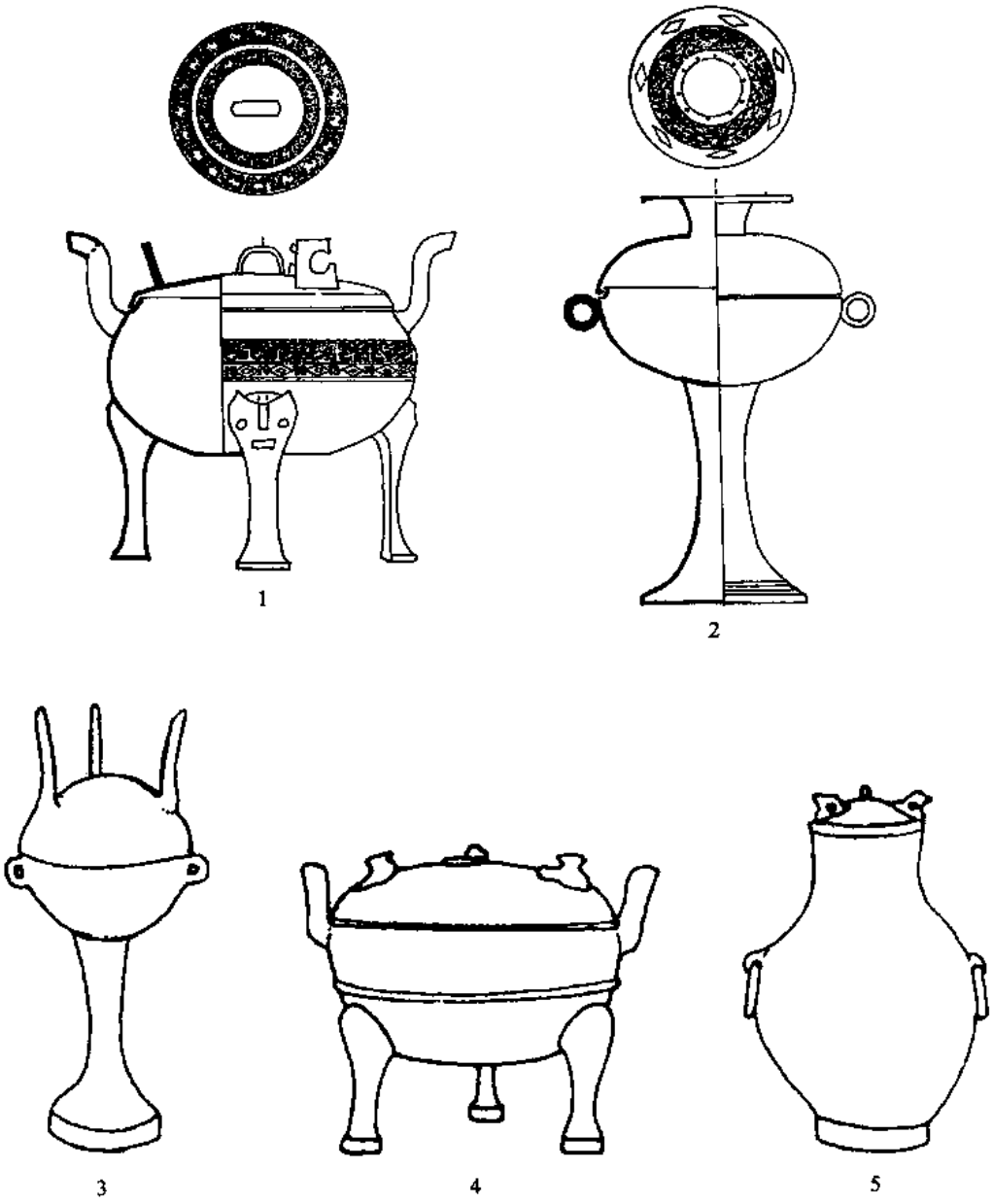
4



5

图一三·五九　顺义龙湾屯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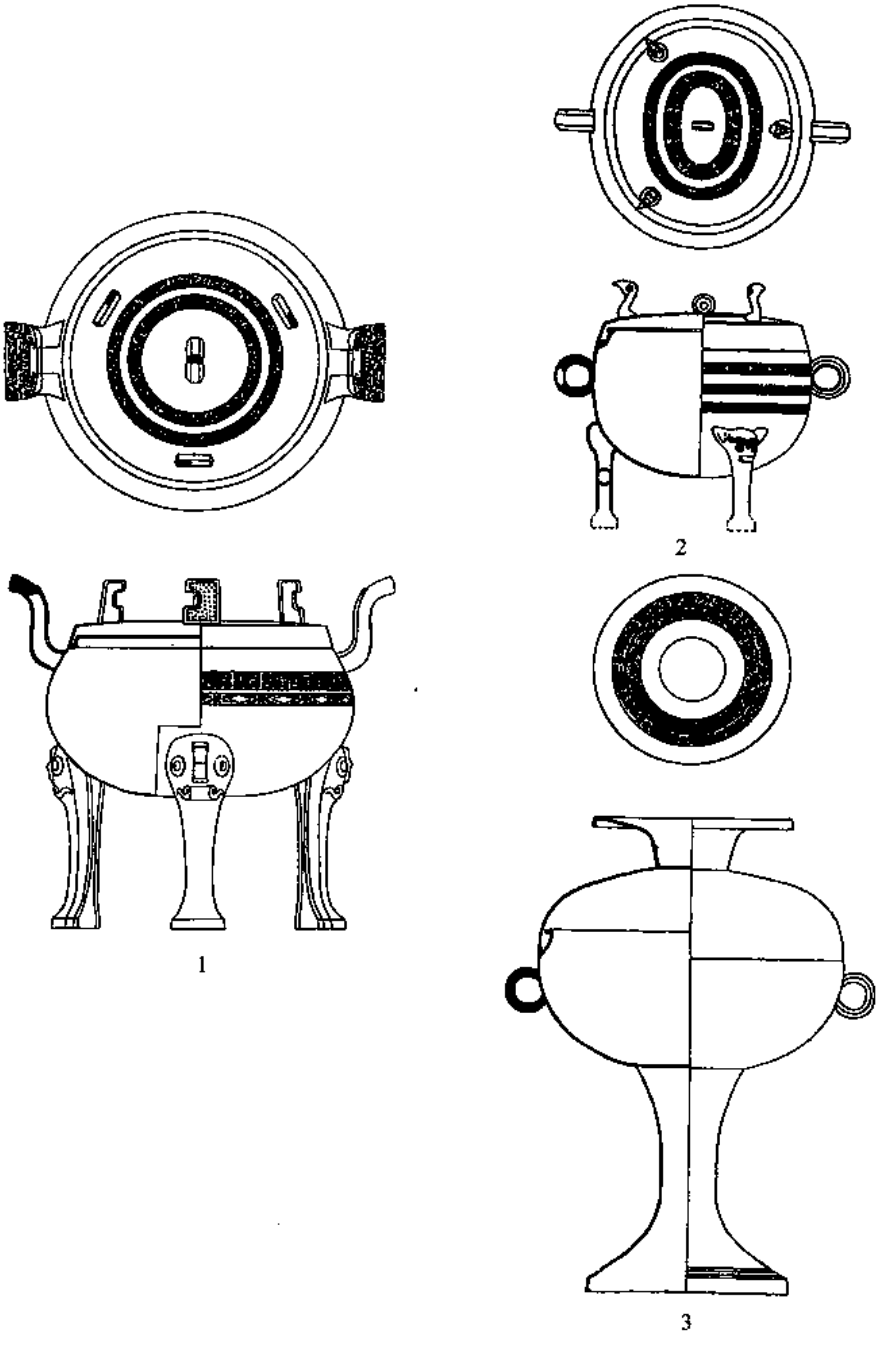
1. 鼎　2. 簋　3. 豆　4. 剑　5. 镞



图一三·六〇　灵台双村 M1、怀柔城北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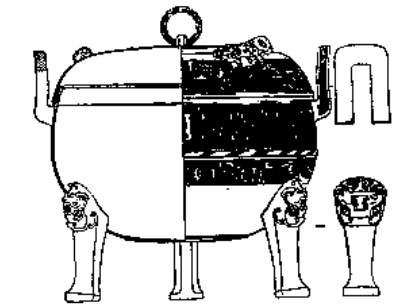
1、4. 鼎　2、3. 豆　5. 壶

（1、2 双村 M1 出土，3—5 怀柔城北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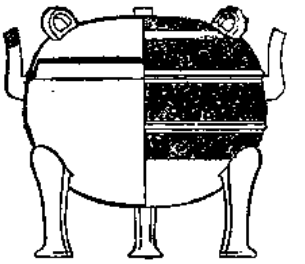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六一　易县燕下都 M31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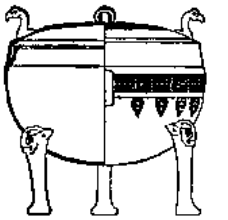
1、2. 鼎(1、2)　3. 豆(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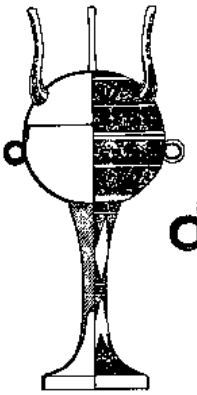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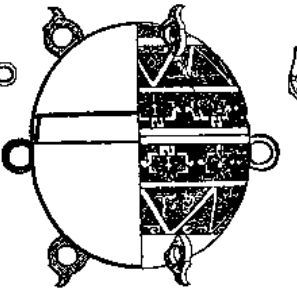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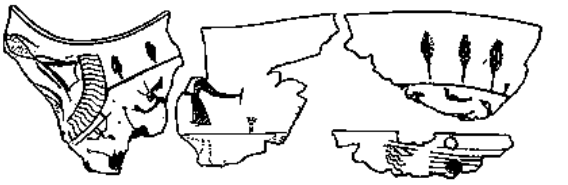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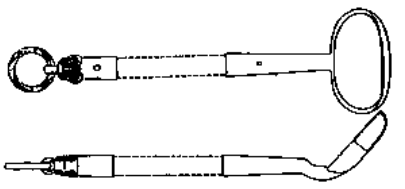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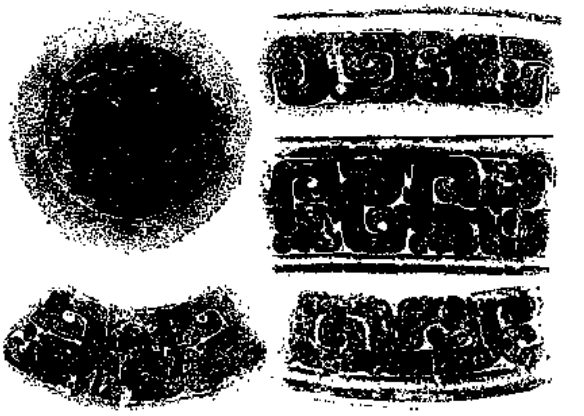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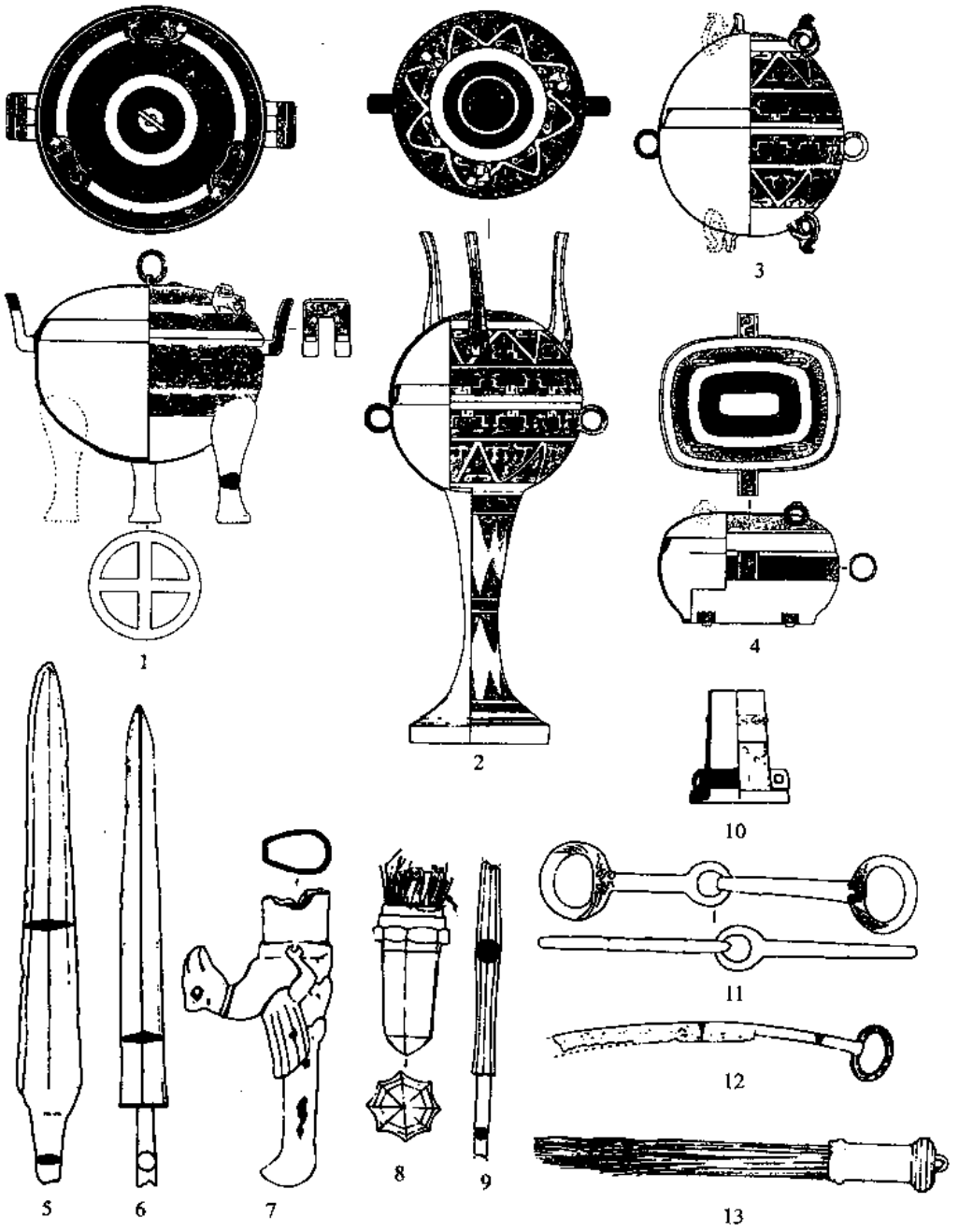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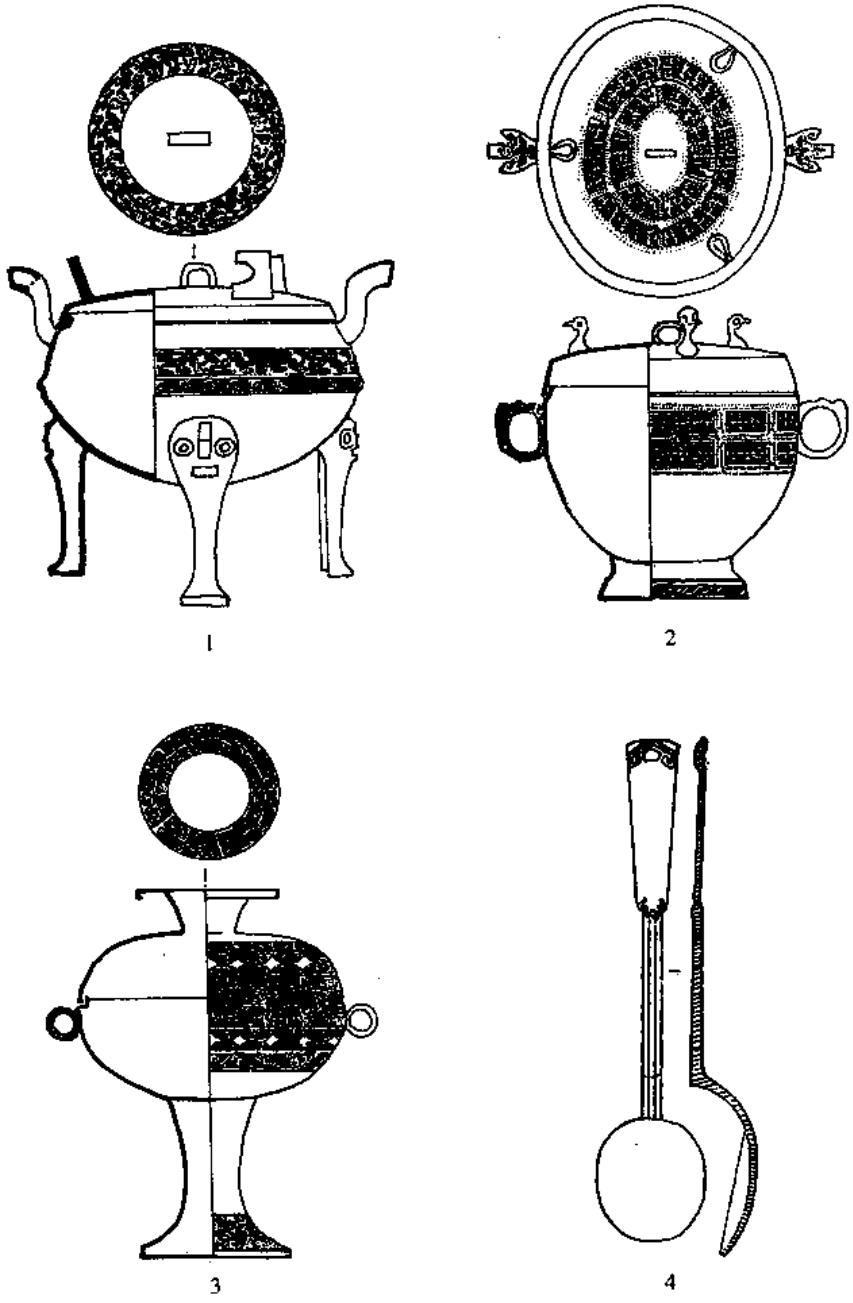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六二　通县中赵甫墓出土青铜器

1—3. 鼎　4. 豆　5. 敦　6. 匜　7. 勺　8. 匕　9. 鼎之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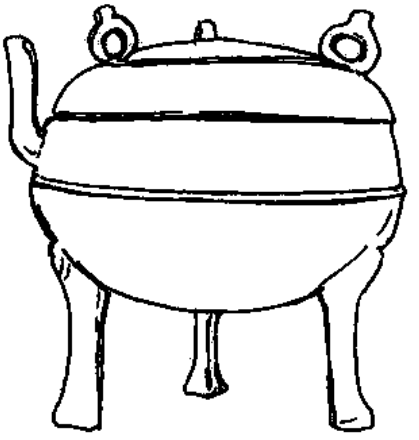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六三　迁西兴城镇大黑汀 M1 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豆(2)　3. 敦(4)　4. 盒(3)　5、6. 剑(6、7)　7. 镞(12)　8. 镦(11)
9. 镞(10)　10. 唐、辖(14)　11. 马衔(2)　12. 削(15)　13. 刷(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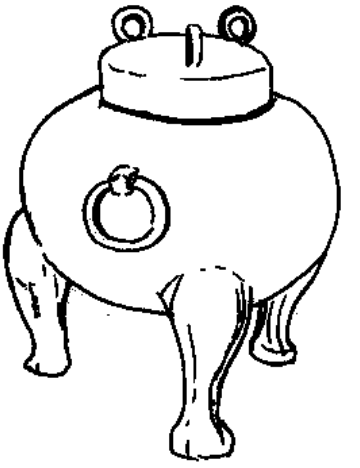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六四　三河大唐迴 M1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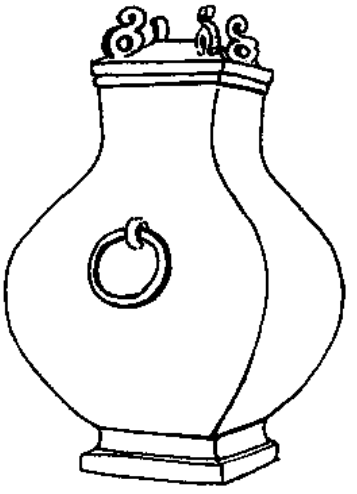
1. 鼎　2. 簋　3. 豆　4. 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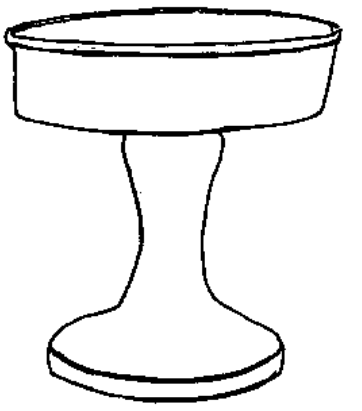
1



2



3



4

图一三·六五　丰台贾家花园墓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钫　　4. 灯

（图1鼎一足残损，一耳残损）

舌的鳞纹，其形式与邯郸百家村 M57 所出战国早期鼎纹饰全同。这些皆可为判定此组墓铜器年代不早于战国早期之佐证。

第三组继第二组之后，其年代可能在战国中期偏晚，此组中丰台墓出土钫，而钫在中原地区约出现于战国中期偏晚（分水岭 M26 出土二钫），也说明第三组的器物似不会早于战国中期偏晚。

按照上述推测，目前所见有明确出土地点（墓葬）的燕国青铜器基本上是在战国早中期范围内，战国晚期的燕器资料尚阙。由上面所作组合形式排列也可知，燕国铜器长时间地保留着浓厚的地域特征：曲折附耳、鼓腹高蹄足的 B 型鼎、双环耳的 C 型鼎及深腹环耳簋长期被使用；A 型豆的柄部始终较高，即使是 AⅢ式豆柄部也高于中原铜豆，细高足、球腹的 B 型豆更不见于中原，鼎、簋盖顶多饰以兽首形或鸟首形钮。凡此，均与中原铜器在造型与风格上形成明显的差别。

战国时燕国铜器的纹饰也有一些与中原铜器不同的纹样，例如一种长方格围以雷纹边框，中间夹以相背的两个 S 形变形虺纹，或在交错三角形内填以对称的变形虺纹（如通县中赵甫墓葬出土敦腹部纹饰，**图一三·六二：5**）；此外，连续的菱格纹构成的纹饰带（如双村 M1 出土鼎腹部纹饰，**图一三·六〇：1**）及所谓“星点纹”（大唐迴 M1 出土簋腹部纹饰，**图一三·六四：2**）也是较流行的。至于阴线披鳞片的有角兽纹更充满了燕地风情。

附：关于燕下都辛庄头 M30 出土的长三角形援戈的问题

在讨论战国燕国青铜器的时候，非常有必要介绍燕下都辛庄头墓区 M30（XZHM30）的重要发现。燕下都辛庄头墓区位于易县燕下都西城中部，在此墓区已勘查出来的墓葬共有八座（XZHM24—28，XZHM30—32）。其中除 M30、M31 二墓封土未能保留外，余六座均存有夯打的封土。八座墓中仅 M30 作了发掘。

这座墓位于辛庄头村西南，易满公路西侧，为中字形的土坑竖穴墓，墓坑上口面积为 114 平方米，墓口下设三层台阶至墓室口，墓室面积为 30 平方米，一棺一椁。墓严重被盗，在墓室内头箱中尚留有陶容器、车马器（冥器）及兵器。陶容器多仿自铜器，且皆施有彩绘（**插图一三·五：1—6**）。椁室内则出有各种金、银饰件（**插图一三·五：7、8**），铜剑、戈及铁剑等[1]。

陶器器类有不同型的鼎与簋、豆、壶、盘、匜、鉴、方盆以及仓、编镈、编钟（纽钟、甬钟）、句镬、编磬。铁器中有两件金柄铁剑。铜器中除车马器外，还有剑三、戈二、错金银的镈、镦等。其中最重要的发现是一件短直内无胡的长三角形援戈（**M30：51，插图一**

[1]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三·六:1)[1]。此外,这座墓尚出有三件形制相同的铅戈。该戈援凸脊,脊两侧有血槽,阑略呈弧形。两条血槽在靠近阑处各有一圆穿,通长约36.0厘米。戈内上尚有朽木痕迹。发掘报告认为墓中出土的两件错银铜镈之一(M30:52)即为此戈秘下之镈(插图一三·六:2)。

发掘报告已指出,辛庄头M30出土的陶礼器具有战国晚期的特征,铅戈亦属战国晚期形制,故将此墓定在战国晚期。后来又有学者据辛庄头M30墓中随葬的陶礼器的组合、形制特征,以及其他随葬品的时代特征,进一步肯定了辛庄头M30应是战国晚期燕国墓的看法[2]。与辛庄头M30这件长三角形援戈形制相同的戈在朝鲜半岛与日本列岛东部地区皆有发现。

在朝鲜半岛此型戈出土于以下墓葬[3]:

1965年清理的咸镜南道咸兴市土坑墓。与此型戈同出的有双钮细纹镜、细形剑、铜矛等。

1985年发掘的忠清南道扶余邑西九凤里石椁墓。该墓中出土的此型戈有长援、短援二亚型。同出有细形剑、有肩斧、双钮粗纹镜。

1987年清理的咸平郡草浦里石棺墓。与此型戈同出的有细形剑、中国式细茎、有格剑(所谓"中原式剑")、铜矛以及铜铃等。

1989年清理的忠清南道扶余邑西合松里石椁墓。与此型戈同出的有细形剑、双钮细纹镜。

1990年清理的唐津郡素素里积石石棺墓。与此型戈同出的有细形剑、黑陶长颈壶等。

除以上墓葬外,此型戈还出土于乐山宫坪里、公州凤安里、燕岐凤岩里、益山平章里、庄州竹东里、庄州人室里、大邱新川洞、庆州九政洞等地点,但在型式上还可以再细分。

上述朝鲜半岛出此型戈的遗迹之年代约在公元前2世纪初至2世纪末,即约在西汉早期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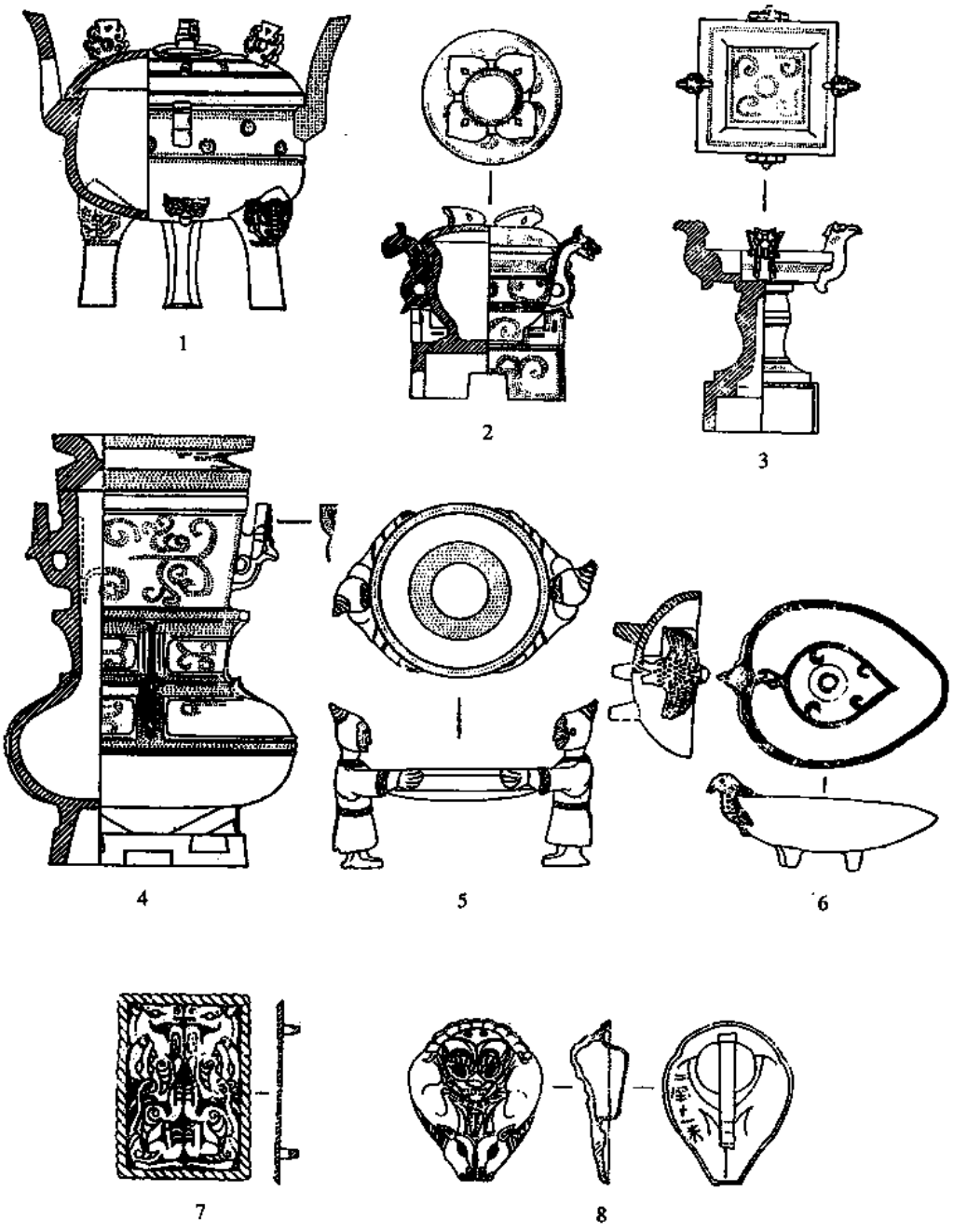
由于辛庄头M30的年代早于上述朝鲜半岛遗存,所以辛庄头M30这件长三角形援戈的发现即为追溯此型戈的来源提供了非常重要的线索[4]。

[1] 此件戈援与阑相接的基部较宽,上下呈弧线向前收拢汇成长条形援,特征近于商后期与西周流行的长三角形援戈。但援基的下部略长,微呈短胡状,故这里称"三角形援戈"是就其大的形制特征而言。

[2] 乔梁:《辛庄头30号墓的年代及其他》,《华夏考古》2004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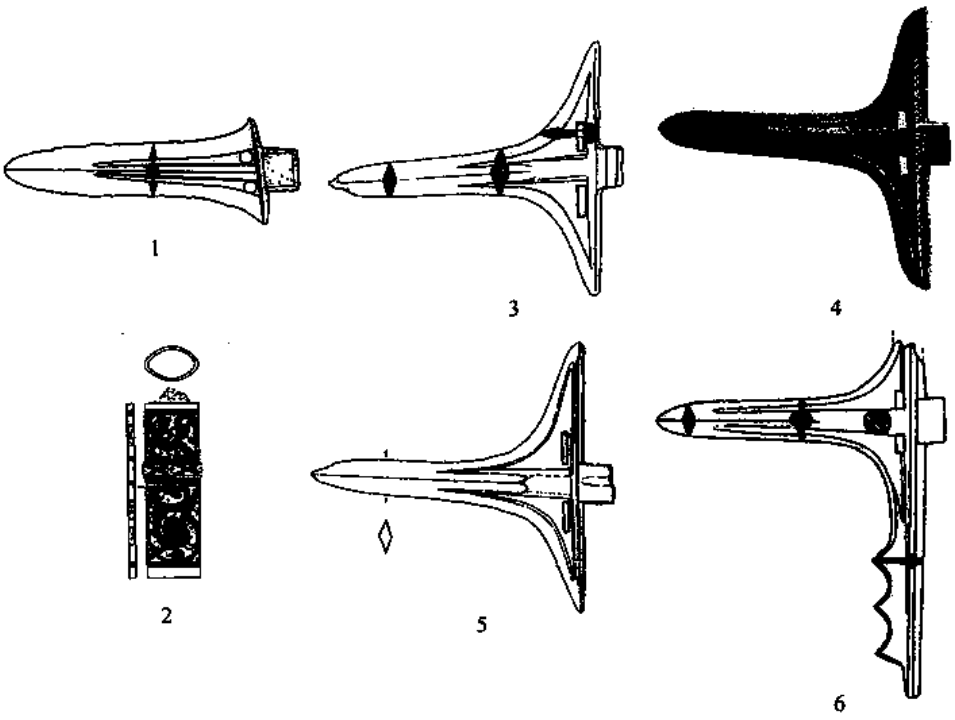
[3] 参见:A. 韩国国立中央博物馆、国立光州博物馆:《韓國의青銅器文化》,汎友社1995年初版第二次印刷。B. 王建新:《东北アジアの青铜器文化》第3章,同成社1999年。

[4] 冈内三真:《燕下都出土铜戈的启示》,《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科学出版社2002年。



插图一三·五　燕下都辛庄头 M30 出土的仿铜陶器(部分)与金饰件(部分)

1. 陶圆鼎(208)　2. 陶簋(189)　3. 陶豆(194)　4. 陶方壶(186)　5. 陶盘　6. 陶匜(230)　7、8. 金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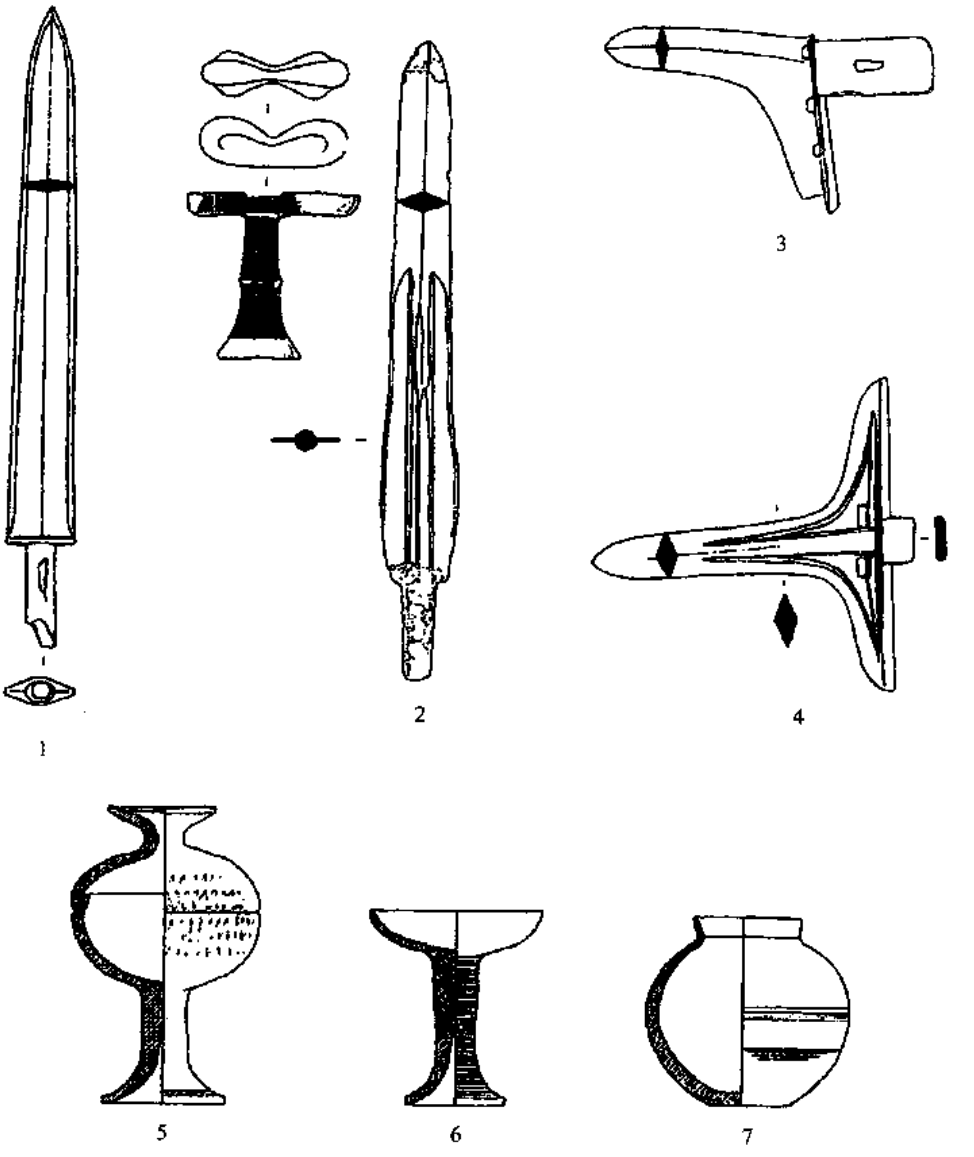
插图一三·六　燕下都辛庄头 M30 出土戈、镈与辽西地区出土的异形戈

1. 燕下都辛庄头 M30 出土戈(51)　2. 燕下都辛庄头 M30 出土错银镈(52)　3、4. 葫芦岛郎集屯伞金沟出土戈　5. 建昌汤神庙乡孤山子于道沟 90M1 出土戈　6. 喀左南哨乡梁家营子出土戈

学者或认为辛庄头 M30 这件长三角形援无胡戈的援部是模仿当时剑的形制而作的,而长锋、血槽发达的剑则是吸收了流行东北地区的短茎、曲刃青铜短剑的形制特征[1]。值得注意的是,援上有发达血槽的援形与辛庄头 M30 这件戈相近的戈,在辽西地区也有出土,例如在辽宁葫芦岛郎集屯伞金沟出土的两件"丁"字形戈(插图一三·六:3、4),所以称"丁"字形,是因其援基部向上下伸展成二角形双翼状;靠近阑部脊两侧有双长方形穿。其血槽开于援后部中脊两侧并延至上下两翼,通长 18.5、宽 16.5 厘米[2]。这两件戈的直内极短,与辛庄头 M30 戈的内部很相像。

[1] 乔梁:《辛庄头 30 号墓的年代及其他》,《华夏考古》2004 年 2 期。

[2] 插图一三·五:3 戈的图像初见郭大顺《辽东地区青铜文化的新认识》,收入《东北亚考古学研究——中日合作研究报告书》,文物出版社 1997 年。后又见载于王成生《辽宁出土铜戈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辽宁考古文集》,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3 年。插图一三·五:4 戈的图像又见小林春樹、石川岳彦、宫本一夫、春成秀爾:《遼西式銅戈と朝鮮式銅戈の起源》,《中国考古学》第七集,日本中国考古学会,2007 年 12 月。



插图一三·七　建昌汤神庙孤山子村于道沟90M1 出土青铜器与陶器

1. 中原式青铜剑　2. 短铤曲刃青铜短剑　3. 中原式青铜戈　4. 青铜异形戈(同于插图一三·六:5)　5、6. 陶豆　7. 陶罐

与以上葫芦岛伞金沟发现的两件戈形制相近同的“丁”字形戈，在建昌县汤神庙乡孤山子村于道沟90M1也有出土（插图一三·六:5），简报指出与之“伴出的有中原系统的剑和戈，又有辽西特有的短铤曲刃剑、泥质灰陶豆等。时代不晚于战国中期。”[1]（插图一三·七）同出的戈长直内，中胡三穿，长条形援，形制特征近同于周、三晋战国早、中期的戈（图一三·三八）。所以简报的年代推断是有道理的。

除以上三戈外，喀左县南哨乡梁家营子亦出土有与以上二戈援部特征相近同的戈（插图一三·六:6），只是其援基部下延部分的下边又接有长胡，胡作三波锋状，戈上部残，通长17.8厘米[2]，戈的直内部也甚短。此戈未有共出物，其年代当与以上三戈相近，似不晚于战国中期。

辛庄头M30的长三角形援戈与辽西出土的这四件戈在援的设计上有共同处，很可能共源于同一工艺系统，只是其间有无演化关系尚待进一步的研究。但是辽西这几件戈的发现为辛庄头M30此型戈源自于东北辽西地区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浑源李峪村青铜器

李峪村在今山西浑源县城西南7.5公里（插图一三·八），1923年农历正月十三李峪村村民高凤章（旧多误为“高凤山”）在村东南2公里处的庙坡掘土时发现一批铜器[3]。同年春，在中国北部旅行搜集中国古工艺品的法国巴黎美术商瓦尼埃克（L. Wannieck）闻讯后查访了出土地，并购得了这批铜器中的多数，将这些铜器带回巴黎。1928年曾在巴黎塞尔努什（Cernuschi）美术馆展览。浑源青铜器以其优美奇特之造型引起西方与日本中国古代美术品搜集者与东洋史学者的浓厚兴趣。此后，浑源青铜器中的一部分渐流散于法国、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博物馆与私人收藏家手中。另有一部分器物曾留存于当地，1935年由浑源县士绅麻国华编撰《浑源出土古物图说》一册（石印）著录（收“十九余，正副三十六件”，其中包括部分残件与车马器等）。在1935年6月出版之《燕京学报》十七期中，容媛记录了麻氏所鉴定的二十六件容器。1936年3月日本梅原末治《战国式铜器之研究》（《东方文化学院京都研究所研究报告》第七册，同

[1] 王振来：《戟》，《葫芦岛文物》1996年。转引自井中伟《先秦时期青铜戈、戟研究》（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又见于：王成生《辽宁出土铜戈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辽宁考古文集》，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年；辽宁省考古研究所、葫芦岛市博物馆、建昌县文管所：《辽宁建昌于道沟战国墓地调查发掘简报》，《辽宁省博物馆馆刊》2006年。

[2] 王成生：《辽宁出土铜戈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辽宁考古文集》，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年。

[3] 裴文中在《浑源县李峪村庙坡之彩陶文化遗址》（收入《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一文曾记述到：“据云，铜器在地下排列于一堆，曾有粗大之木梁共生。”如按此说，器物亦当出于墓葬。

朋舍）出版，刊载了三十六件存放于世界各地的李峪村青铜容器之照片，其中注明“在山西太原府某所”的共十七器，即麻国华书内所载器物（同底版）。同年，商承祚先生在兰州大学教授时伯齐《山西浑源出土古铜器群图考》书稿基础上，增加梅原末治《支那古铜器精华》中所收部分浑源李峪村铜器图像，编成《浑源彝器图》一书（下简称《彝器图》）[1]。麻氏书中所载器物中一部分精品后来归上海博物馆收藏。《考古》1983 年 8 期发表了上海博物馆所藏的九件浑源李峪村铜器的照片。

1935 年 6 月，高去寻先生写成《李峪村出土铜器及其相关之问题》一文，详细统计了中西书刊所著录之李峪村出土的铜器，批评了当时欧洲学者提出的李峪为“秦器”说及部分中外学者之“赵器”说，认为系身居代地之赵国贵族墓葬中出土。文章还讨论了李峪铜器形制与纹饰之特征，提出李峪铜器的年代在公元前五至四世纪之际。此文还特别探讨了李峪铜器与北方欧亚草原文化之关系。但高先生的这篇论文因抗日战争之故未得发表，直至 1999 年方在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刊出[2]。

1964 年山西省博物馆张颔先生曾到浑源李峪村庙坡一带作过勘察与简单的铲探，在浑源城、麻庄作了访问调查，并在浑源县文化馆见到两件具李峪村铜器特征的容器与在庙坡及邻近的木瓜堰出土的部分兵器、车马器和工具，发表于《山西文物》1982 年 1 期（图像后又刊载于《考古》1983 年 8 期）。张颔先生此次调查的结果，不仅进一步明确了李峪村铜器出土之地点庙坡的位置（插图一三·八），并得知 1933 年村民在距庙坡不到一公里的木瓜堰也曾发现铜鼎、铜镜及兵器（此次调查所征集之兵器中即有木瓜堰出土者）。张颔先生根据出土地点之地势、地形，判断这一地点应该是东周时一个墓区[3]。

1975 年 5 月、8 月大同市博物馆又征集到两组李峪村出土的青铜器，分别出自后来定名为 M1、M2 的两座墓葬。M1 是女性墓葬，出土铜器仅有锅削一件，M2 出有少量容器、兵器。1978 年 5 月山西省考古所在李峪村清理了 M3。M3 在 M1、M2 东北 2 米处，出土的铜器也是在 1975 年即被雨水冲出来的，其中有成组的铜容器及兵器。1978 年勘查的结果，证实了出青铜器的庙坡确有东周时期墓地。墓地背山、面朝浑河谷地，中间被庙坡沟切割，分成东西两部分，墓葬多集中于沟东。二十年代出土的器物多出自坡顶之金谷洞，1975 年以来发现的墓葬（M1、M2、M3）则均在坡底边沿地区[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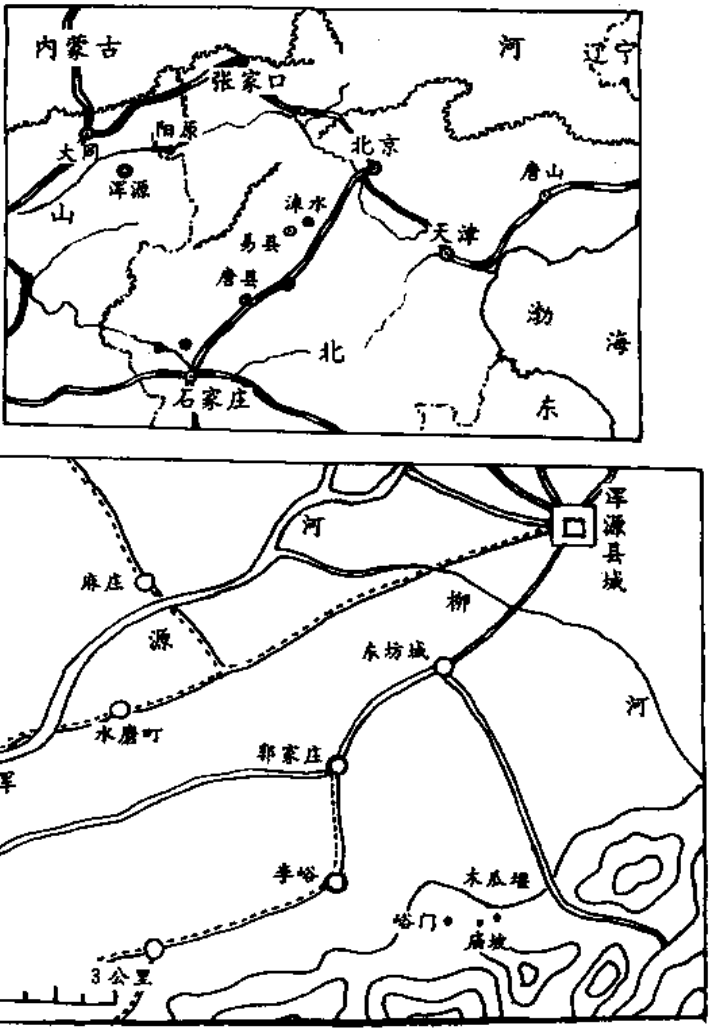
以上几次发现中，器形较完整、图像亦已刊布的青铜容器合计共四十七件，计有：

[1] 以上情况参考了梅原末治《战国式铜器之研究》一书“序说”与长甘《“浑源彝器”拾遗》（《山西文物》1982 年 1 期）一文。

[2] 高去寻：《李峪出土铜器及其相关之问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四分，1999 年。

[3] 长甘：《“浑源彝器”拾遗》，《山西文物》1982 年 1 期。

[4]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浑源县李峪村东周墓》，《考古》1983 年 8 期。



插图一三·八　浑源李峪村位置示意图

①《战国式铜器之研究》(以下简称《战国式》)三十五件(其中六件"太原某所"所藏器现已知归上海博物馆,图像重刊于《考古》1983 年 8 期)。

②《浑源彝器图》三件(壶一件、盘两件,其余重见于《战国式》与下述已刊之上海博物馆藏品者不计)。

③ 上海博物馆藏品三件(鬲鼎一、豆一、壶一。不计收入《战国式》书中之六件)。

④ 张颔先生征集之青铜器两件(豆、椭方形豆一)。

⑤ 1975 年出土于庙坡 M2、现存于大同博物馆者二件(鼎一、豆一)。

以上③至⑤图像均见《山西浑源县李峪村东周墓》(下简称《东周墓》,载《考古》

1983年8期)。

⑥ 庙坡M3出土,现存山西省博物馆一件(盘)。

⑦ 山西省博物馆60年代后期征集品一件(椭方形豆)。

以上⑥至⑦图像刊于李夏廷《浑源彝器研究》一文(下简称《研究》,载《文物》1992年10期)。

对于上述四十七件器形较完整且有图像的浑源李峪村铜器,上举李夏廷《研究》一文绘制了其中多数器物的线图,极其精细。本章后所附浑源铜器图像绝大多数采自此文,少数采自《东周墓》一文。

对于浑源李峪村出土的这些铜器之年代、国别,国内外学者有不同的看法,或认为属春秋中晚期,或认为属战国时期,也有的学者认为李峪村铜器时代延续长,上限早到春秋中、晚期,下限可至战国中、晚期。国别则有代国、燕国及赵灭代后之赵人遗物诸说。对于年代问题,由于二十年代出土的铜器属私掘,墓葬单位已不清楚,组合形式亦即无从查考,七十年代出土于庙坡M2、M3二墓的青铜容器有明确组合,但图像未完全刊布。所以,李峪村铜器之多数的年代还只能依靠与邻近地区诸国三晋及燕国铜器形制作比较来推测,而国别问题自然也要在年代先推定后才能作探讨。

李峪村铜器从形制与纹饰上观察,包括三种类型器物:即晋式器、燕式器(以及与中山铜器相类似之器)、仅见于李峪的独特形式器。对这一情况,以往已有学者注意到[1]。下面将此三类器分别称为甲、乙、丙三类,以对其年代问题作简略的讨论。

甲类:晋式器。多数属于战国时期周、三晋地区青铜器体系,少数属春秋晋器体系,分述如下:

鼎:五件,有圈底蹄足鼎三件(图一三·六六:1—3)与鬲鼎二件(图一三·六六:4、5)。三件圈底蹄足鼎从形制上看属于上文所述中原之周、三晋地区之甲类Ba①型Ⅱ式鼎,而Ba①型Ⅱ式鼎流行于战国早期。两件鬲鼎中,一件相当于中原乙类A型Ⅰ式鼎(如洛阳中州路M2717),属战国早期偏晚。另一件鬲鼎,即上海博物馆藏品(图一三·六六:5)。形制同于周、三晋地区乙类鼎B型,与万荣庙前村M1出土鬲鼎形近。上文已指出,万荣庙前村M1不早于战国中期偏晚,则李峪村出土的这件鬲鼎年代也当相近。

甑:仅有甑部一(图一三·六六:6)、鬲部一(图一三·六六:7),未必是一套,但可以昭示李峪村铜器中甑的造型,其形制近同于长子牛家坡M7:11、12,属周、三晋地区的Ⅱ式甑的形制,年代在战国早期偏晚。

[1] 李夏廷:《浑源彝器研究》,《文物》1992年10期;赵化成:《东周燕国青铜容器的初步分析》,《考古与文物》1993年2期。

豆：形制属于战国时期周、三晋地区之A型豆（图一三·六六：8、9），器盖合成扁椭圆形，多短柄，双环耳，盖顶作圈足状捉手，不晚于战国中期。

壶：三件。其一，《战国式》六：1（图一三·六六：11），现藏上海博物馆，形制属周、三晋地区之A型，颈两侧原有攀兽形耳，出土时已失落，遍身饰高浮雕状粗体蟠螭纹，其腹身形制与纹饰均与赵孟庎壶相近同（惟底作高圈足，莲瓣盖亦失），赵孟庎壶记晋吴黄池之会（前482年），器制成年代在此后不久，约春秋末。故李峪村出土此件壶之年代亦当在春秋末、战国初。其二，即《战国式》一七（图一三·六六：12），亦属A型，盖与环耳间穿提链，此种提梁壶在周与三晋地区自战国早期即流行，如潞城潞河M7、山彪镇M1、后川M2040皆有出土。此壶腹部饰绳络纹，与万荣庙前村61M1出土壶绳络纹同[1]。其三，即《战国式》一八：1（图一三·六六：13），形制、纹饰均近同于上一壶，但无提梁，圈足亦稍矮，年代当与上一壶相近。

罍：一件，见于《战国式》一六：2（图一三·六六：10），现藏上海博物馆，其形制及腹部格状绳络纹均与长治分水岭M270：13罍相近同，惟后者有双顾首兽耳衔环，而本器无耳。长治分水岭M270所出铜器属春秋晚期中叶。周、三晋地区战国时期铜器中尚未出现此型罍。可见李峪村所出这件罍有早到春秋晚期之可能。

盘：两件。一件即《战国式》一三（图一三·六六：14），腹较深，盘底迳接高蹄足，耳失落。其腹、足形制与芮城坛道村M1出土盘相近同。另一件为《战国式》一四（图一三·六六：15），残剩半腹带一附耳，腹饰粗蟠螭纹，无底，亦与芮城坛道村M2出土盘腹、耳形近同，纹饰亦相同。所以这两件盘均当属战国早期偏早的器物。

匜：一件，即《战国式》一一（图一三·六六：16），流封顶，腹较深，流在长径上，环形鋬，圈足。此匜形制特点与战国时期周、三晋地区铜匜之A型Ⅱ式相同，AⅡ式匜年代约在战国早期偏晚。中原春秋铜匜罕见作圈足者，由此看，此匜亦不太可能早到春秋。

炭盘：浅盘，带提链，盘下有支足（图一三·六六：17），此类炭炉在周与三晋地区流行于战国早中期（参见本章表一三·一、一三·二），多作高蹄足，且多出土于较大型墓。李峪村出土的这件炭盘以三立人为足，与洛阳战国墓中出土的三跪坐人形为足的炭盘的造型（如图一三·三：11洛阳针织厂C1M5269：21，图一三·三七：15解放路随葬坑M395出土炭盘）基本结构相近似，故仍当归入晋式，其年代亦当相近。类似的器物亦见于山彪镇M1出土的兽形足盘，说明此种以兽形或人形为足、上立浅盘的器物流行于三晋及附近地区。

[1] 杨福斗：《山西万荣庙前村东周墓地调查发掘简讯》，《考古》1963年5期。此墓部分资料见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中）》，《考古与文物》1981年3期。

除以上所列举诸器外，李峪村出土的铜兽形器（《战国式》二〇：2、二一：1、2）背上有残痕，似是某种器的底座。《研究》一文举出长治分水岭 M126 出土之兽形座立人擎盘，证明此种兽形器亦属晋式，显然是可信的。

乙类：燕式器（以及与中山铜器相类似之器）。此类器相对甲类器要少得多，其中可视为较典型的燕式器有二：其一为双环耳、深圆腹、圜底有盖鼎，鼎盖上作三兽首钮，三较长的细直蹄足（**图一三·六七**：1、2，**图版三·一四**：1），与上文所述燕国铜鼎中的 C 型鼎同形，其年代约在战国早、中期范围内。其二为深腹、双环耳、隆顶盖簋（**图一三·六七**：3），盖上三鸟首形（或兽首形）钮，高坡状圈足。这在战国时燕国铜器中也是非常富特征的、常见的器型，已知流行于战国早中期。

我们归入乙类的铜器中，还有三件壶（**图一三·六七**：4—6），盖顶双环钮衔环，颈下生双环耳，或衔环。三件壶中有两件下腹生一环鼻，状如殷代与西周早期的罍。这三件壶的形制与已见燕式壶有差异，但与属战国早期的唐县北城子 M1 出土之中山铜壶（图像见《研究》一文图七：12）特征相同。三件壶中，上海博物馆所藏那件壶（**图一三·六七**：5）腹上饰阴线刻划的兽纹，其形象亦与上述唐县北城子 M1 出土壶上的纹饰相近，同时这种兽形纹饰更是战国早、中期燕国铜器中常见的纹样，从这个角度说，这两件壶也与战国时的燕式器有一定的关系。中山铜器受到燕式器的深刻影响，这点在上文讨论中山铜器时已言及。属于乙类的还有双兽首半环耳盘一件，为庙坡 M3 出土（**图一三·六七**：7），其形制与灵寿西岔头村中山墓出土盘（11 号，**图一三·五六**：5）相近同，西岔头村铜器亦属战国早期。

丙类：为李峪村器群中具特色的器物。此类器计有：椭方形四足附耳鼎（**图一三·六八**：1）；罐形腹、有盖、双环耳、三锥形足鼎（**图一三·六八**：2，**图版三·一四**：3）；椭方馒形器（**图一三·六八**：3、4），此型器在造型上与北方地区流行的铜馒（如怀来北辛堡 M1：86）[1]有相似处，但有盖，与器以子母口相合，又有盖豆特征，所以此型器似乎是馒与豆的一种结合；以四攀虎为装饰性器耳的豆（**图一三·六八**：5，**图版三·一四**：2）；束颈、中腹、矮圈足的簋形器（**图一三·六八**：6）；异形敦（**图一三·六八**：7）；圜底壶（**图一三·六八**：8、9）；无耳、直壁、直圈足盘（**图一三·六八**：10）；鸟盖匜（**图一三·六八**：11）；牛尊或称牛形温酒器（**图一三·六八**：12，**图版三·一四**：4）。其中有盖罐形腹三锥足鼎共出土两件，除**图一三·六八**：2 一件外，尚有一同形器（《战国式》一八：4），其形制与宁城南山根 M107 出土之“Ⅱ式鼎”形近[2]，但腹部较深。《研究》一文也曾指出，此形鼎与北京延

[1]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怀来北辛堡战国墓》，《考古》1966 年 5 期。

[2] 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 年 2 期。

庆军都山山戎墓地出土之"三足陶罐"形近,可见此型鼎是具北方青铜文化因素的器型。

也应归入丙类器的尚有李峪村出土的马镳(**图一三·六八:14**)、马衔(**图一三·六八:13**)。

丙类器多数器形别具一格,缺乏对比资料,故年代难以判断。此中少数器带有某些有助于判定年代的因素,如:

椭方鼎(**图一三·六八:1**)腹部有一圈∽形内卷尾吐吞螭纹,此种纹饰也见于直腹壁、直圈足的那件无耳盘(**图一三·六八:10**),而此种纹饰与属于战国早期的邯郸百家村 M57 所出鼎及唐山贾各庄 M18:7 鼎腹纹饰同,由此可见李峪村所出奇异的椭方形鼎及形制较特殊的无耳盘之年代可能也在战国早期。

两件椭方形豆形器上腹部与盖周的纹饰(**图一三·六八:3、4**)是一种很别致的勾连云纹状变形蟠螭纹,此种纹饰见于属战国初期的芮城坛道村 M2 出土的鼎、甗,这透露出李峪村特有的椭方形镶形器有可能也是战国初年器,或稍早,或稍晚。

圜底壶之一(**图一三·六八:8**),除去底部无圈足外,盖作双环钮衔环,双环耳,形制与 B 类中的三件壶相近,故应该亦是战国早期器物。

束颈簋形器(**图一三·六八:6**),除去束颈、腹较浅、圈足较矮外,均与 B 类中的燕式簋形近,似可以视为是从燕式簋演变而成的形制。此外,其盖顶有三鸭形钮,这种较罕见的钮也见于属于战国早期偏早的长子羊圈沟出土的一件鼎(M1:3,**图一三·一六:1**)。由以上情况看,这件簋形器可能也是战国早期器。

马衔(**图一三·六八:13**),中间套合的两小环作圆形,外边的两大环亦作圆形而顶端接出三角形。此种形制与北京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Ⅱ式马衔(YXM1:5)形同,玉皇庙所出此型马衔,发掘者定为春秋早中期至春秋中期[1]。但从浑源铜器总体看,浑源出土的此型马衔似早不到春秋中期。

综上述,甲、乙、丙三类器中的绝大多数器应归入战国早期,极少数器可能早到春秋晚期或春秋、战国之际。也有少数器晚至战国中期。最晚者可至战国晚期偏早。以往对浑源李峪村铜器作断代研究的论著中常常有将这批器物的年代定得稍早(如定多数为春秋中晚期,不晚于战国初年)的倾向,但从器型学角度看,李峪村器物之多数是不会早到春秋时期的。由此也可推知,出这批器物的庙坡墓地之年代上限有可能早到春秋晚期偏晚,但主要使用时代是在战国早期,后延续使用至战国晚期偏早。

上述对李峪村铜器之年代及庙坡墓地年代的推测,显然是讨论有关国别问题的基

[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山戎文化考古队:《北京延庆军都山东周山戎部落墓地发掘记略》,《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三辑 199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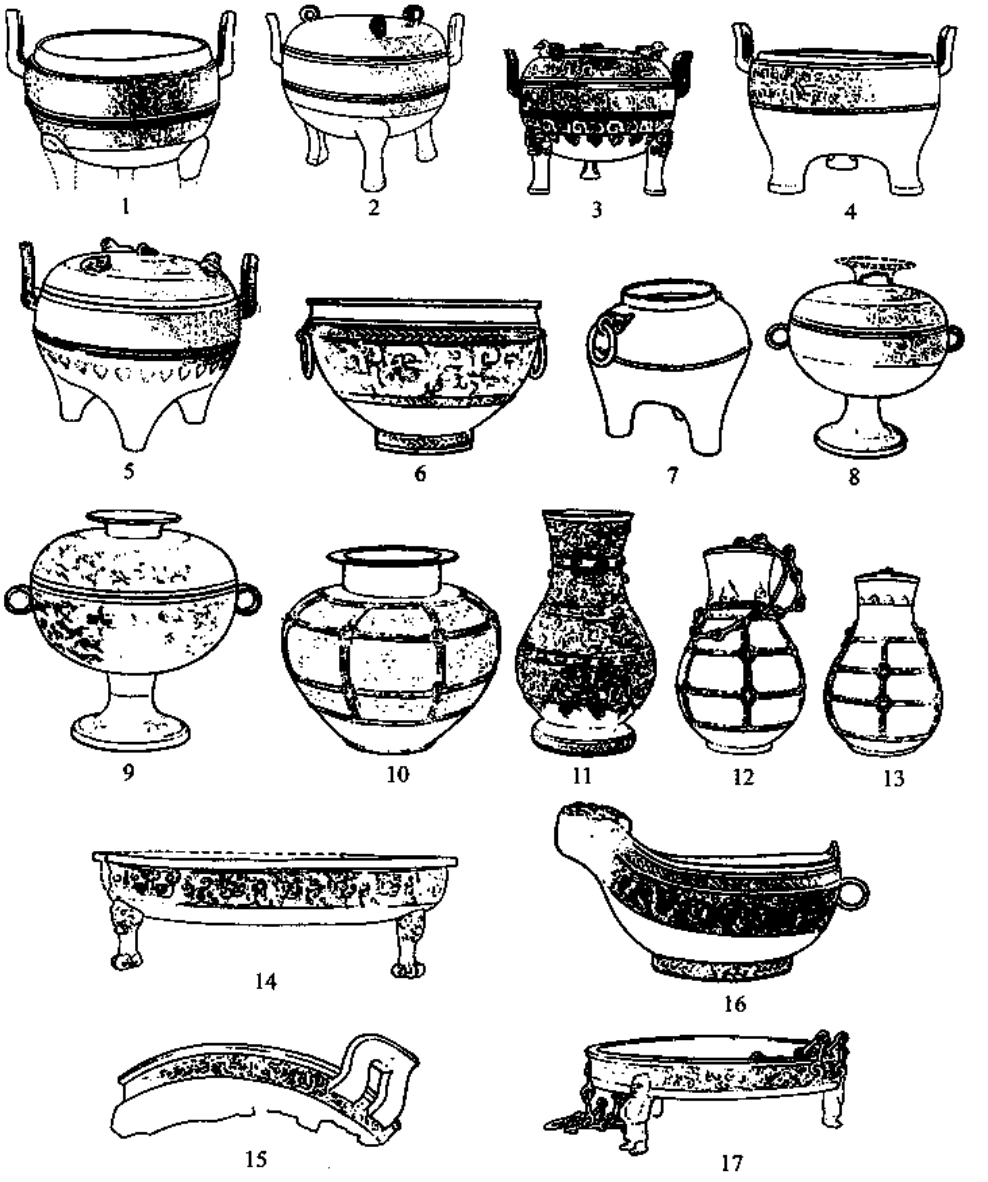
础。浑源一带在春秋晚期时属于代国。《史记·赵世家》记"简子乃告诸子曰：'吾藏宝符於常山上，先得者赏。'诸子驰之常山上，求无所得，毋卹还，曰：'已得符矣'。简子曰：'奏之'。毋卹曰：'从常山上临代，代可取也。'简子于是知毋卹果贤，乃废太子伯鲁而以毋卹为太子。"毋卹即是赵襄子。此事在公元前500年。常山即恒山，此是避汉文帝讳改常[1]。襄子既言恒山临代，而恒山正在今浑源，在县东南，可证浑源春秋末战国初属代。赵襄子元年即灭代，并将代封给伯鲁之子周（即襄子侄），为代成君。时在前475年，可见代国进入战国后即不复存在。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前228年秦灭赵，赵公子嘉出奔代，自立为代王，前222年代王嘉为秦虏。可见战国时期代地基本上是在赵国控制之下。

从上面所分析的浑源李峪村铜器之年代范围与有关史实，则可知浑源李峪村出土铜器中少数可早到春秋晚期或春秋、战国之际的器物有可能属代国器，但绝大多数属于战国早期以至中、晚期的器物，则应该属赵器，亦即封于代的赵人之器物。上引高去寻先生之说实即此说，李学勤先生在《东周与秦代文明》一书中亦持此说，在诸说中此说显然是比较稳妥的。

由于李峪村铜器所出墓葬单位与年代皆不可考，所以有否出自春秋晚期墓的代国器也即难以肯定，少数可能早到春秋晚期的器物既可能如上述是代国器，也可能是赵人自晋地带到代地的。李峪村铜器中的战国铜器既为封于代之赵人器物，故其中属甲类器即晋式器者为这批铜器之主要成分，尤其是鼎类最有代表性的礼器基本上皆是晋式。李峪村铜器中之乙类器，即战国时期之燕式或中山式铜器数量不多，非主要成分，有可能是得自燕或中山，或是仿制品。当然也可能是由于地理区域的临近，而使代地与燕、中山在青铜文化上产生某些共性，因而有某些造型相同的器类。

至于李峪村铜器中有特色的丙类器，其中不少具有北方青铜文化特点的器物，则应视为代国旧地的地方性产物，亦即是春秋时期代国铜器的风格。赵人虽据代地，但不可避免地受到代国旧有青铜文化的影响，故器类组合及风格均与中原地区表现出一定的差异。

[1] 参见陈槃：《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稿》，第二册"伍陆·代"。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九，1971年12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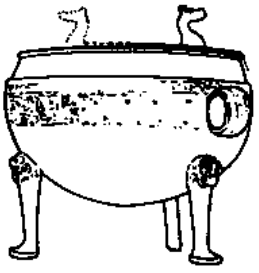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六六　浑源李峪村出土青铜器(甲类)

1—5. 鼎(1.《战国式》四:2　2. 庙坡 M2:1,大同博物馆藏品　3.《战国式》一　4.《战国式》三　5. 上海博物馆藏品)　6. 甗之甑部(《战国式》八:1)　7. 甗之鬲部(《战国式》四)　8、9. 豆(8. 庙坡 M2:2,大同博物馆藏品　9.《战国式》九,上海博物馆藏品)　10. 罍(《战国式》一六:2,上海博物馆藏品)　11. 壶(《战国式》六:1,上海博物馆藏品)　12、13. 壶(12.《战国式》一七　13.《战国式》一八:1)　14、15. 盘(14.《战国式》一三　15.《战国式》一四)　16. 匜(《战国式》一一)　17. 炭盘(《彝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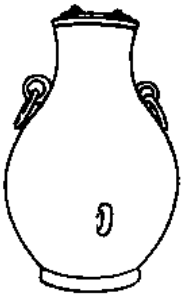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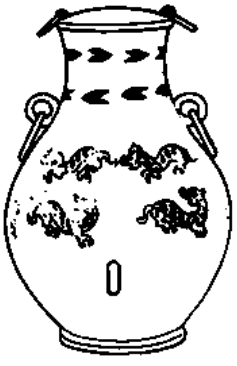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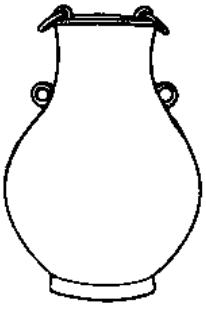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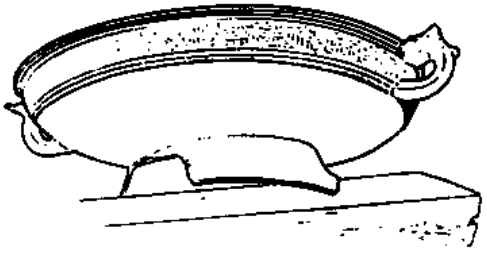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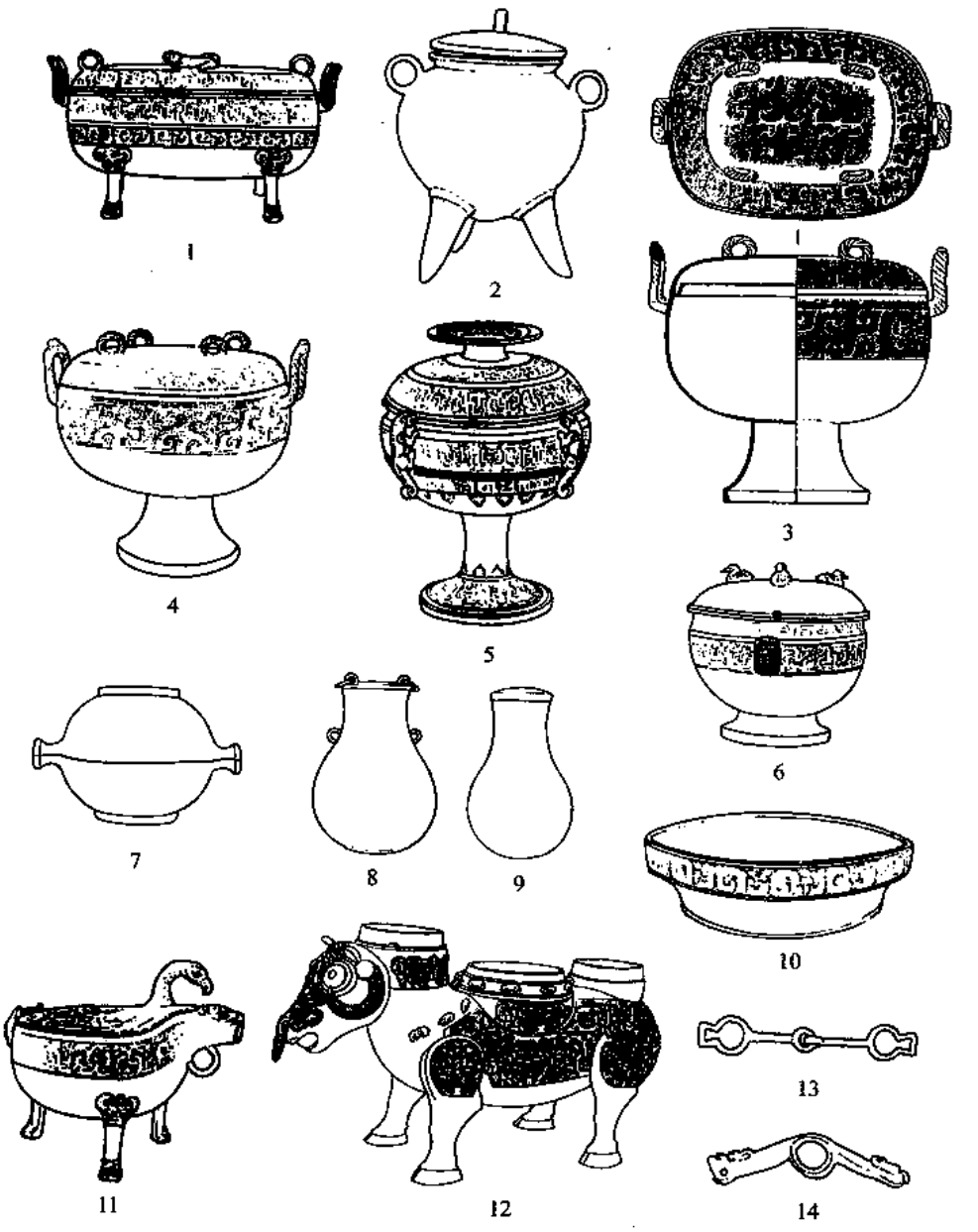
6



7

图一三·六七　浑源李峪村出土青铜器(乙类)

1、2. 鼎(1.《战国式》六:2　2.《战国式》五)　3. 簋(《战国式》一九:3)　4—6. 壶(4.《战国式》一九:2　5. 上海博物馆藏品　6.《彝器图》)　7. 盘(庙坡 M3:2,浑源县文化馆藏品)



图一三·六八　浑源李峪村出土青铜器(两类)

1. 椭方鼎(《战国式》二)　2. 罐形锥足鼎(《战国式》一九:1)　3、4. 椭方形镈形器(3. 1963 年张颔征集品　4. 六十年代山西省博物馆征集品)　5. 豆(《战国式》一〇)　6. 簋形器(《战国式》七)　7. 异形敦(《战国式》八:2)　8、9. 圜底壶(8.《战国式》一八:2　9.《战国式》一八:3)　10. 盘(《战国式》一五)　11. 匜(《战国式》一二)　12. 牛形温酒器(《战国式》二〇:1,上海博物馆藏品)　13. 马衔　14. 马镳

三、齐国青铜器

齐国在战国时是七雄之一。战国中期齐威王时(前356—前321年)国力强盛,曾称王,并与秦国形成东西对峙的局面。在战国列国中,齐也是最后为秦所灭的国家(前221年灭亡),但相对于齐的国势与存在时段来说,战国时的齐国铜器发现的数量并不多。在传世青铜器中,有著名的"陈侯四器",属战国时期田齐器。

所谓"陈侯四器"即陈(原篆均从土,下同)侯午簋一、陈侯午敦二、陈侯因資敦一(四器见图一三·八〇)。陈氏,即典籍所称田氏,田、陈古音同,故通用。前386年齐国田和(田齐太公)始立为诸侯,其后嗣亦称侯。陈侯午即田齐桓公午,陈侯因資即桓公子田齐威王因齐。徐中舒先生曾有《陈侯四器考释》对此四器详加考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本)。

两件陈侯午敦同铭而形异。一件以三环为足,两环为耳,盖亦作三环钮,器盖合成圆球形。另一件半球形器,未见盖,双环耳三蹄足。皆自名镎,即敦。陈侯午簋铭同敦,方座,两耳作伸展的龙形。形制颇优美。陈侯因資敦形近上述第一件陈侯午敦,有子母口,但失盖。

据陈侯午三器铭文所言"隹十又四年",知三器制作于前361年,陈侯因資(齐威王)一器约制作于其即位之初年,亦即前356年。所以四器皆属战国中期偏早器,可以作为此时期田齐铜器中的标准器。

与陈侯午簋造型相近的有传世的莒侯少子簋(《通考》图版三四八),纹饰亦相近。前431年莒为楚所灭,莒侯少子簋应是入战国后此前一段时间内所制器,即战国早期偏早。看来,此种簋是在战国早期以后即流行于齐地及邻近区域。

近半个世纪来发现的出有战国时齐国青铜器的墓葬已有十余座刊布,即:1956年齐临淄故城南徐姚乡姚王村大墓[1],1966年山东平度东岳石村M16[2],1972年济南千佛山北麓坡地墓[3],1973年清理的长岛王沟M10[4],1975年长清岗辛墓[5],1975年诸城臧家庄墓[6],1984年芜寨里镇戴鱼池战国墓[7],1985年济南左家洼战国墓[8],1985

[1] 杨子范:《山东临淄出土的铜器》,《考古通讯》1958年6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10期。
[3] 李晓峰、伊沛扬:《济南千佛山战国墓》,《考古》1991年9期。
[4] 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长岛王沟东周墓群》,《考古学报》1993年1期。
[5] 山东省博物馆、长清县文化馆:《山东长清岗辛战国墓》,《考古》1980年4期。
[6] 山东省诸城县博物馆:《山东诸城臧家庄与葛布村战国墓》,《文物》1987年12期。
[7] 莱芜市图书馆、泰安市文物考古研究室:《山东莱芜市戴鱼池战国墓》,《文物》1989年2期。
[8] 济南市文化局文物处:《山东济南市左家洼出土战国青铜器》,《考古》1995年3期。

年至1986年期间淄博临淄区大武镇东夏庄M5[1]，1995年临淄区永流镇相家庄墓地M6[2]，1990年章丘绣惠镇女郎山大墓M1[3]，1992年临淄商王村M1（按：此墓下限也可能入秦代）[4]，2001年淄博临淄区永流镇赵家徐姚M1[5]，2004至2005年期间淄博临淄区齐都镇国家村M4[6]。

以上十四座墓的形式与随葬青铜容器情况见以下表一三·六。

2002年出版的王青《海岱地区周代墓葬研究》一书[7]，对海岱地区自西周至战国的墓葬之内涵与所反映的文化类型作了综合的、深入的研究，其中对前人研究甚为薄弱的战国齐国青铜器墓的考察，特别是对所随葬青铜器的型式分析及对墓葬所作的分期于深入研究战国齐器颇有贡献，本书下文亦多有参考。

表一三·六　战国时期齐国墓葬随葬青铜容器情况登记表

分组	墓号	形制	墓室面积(m^2)	随葬青铜容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他	
1	莱芜戴鱼池墓（被盗）	长方形	6.9（外椁墓）	鼎2豆2	铜1			图一三·六九
2	济南左家洼墓	长方形	?	鼎1豆3（盖3）敦2	铜1壶1	盘1		图一三·七〇
3	临淄东夏庄M5	甲字形	147.3	鼎2豆2（盖1平1）敦1	壶2罍2	盘2	罐2	图一三·七一
	临淄相家庄M6	甲字形	505.8	鼎1鬲2豆5（方1莲盘2盖2）敦2	铜3壶1罍1鸭尊1	盘2匜2	罐2簋1	图一三·七二、七三
	章丘女郎山M1（被盗）	甲字形	165.4	鼎5豆10（盖6平4）	铜4壶4勺1	盘2		图一三·七五、七六
	平度东岳石M16	?	?	鼎1敦2	壶2	盘1	陶仿铜豆2（盖1平1）	图一三·七七
	临淄姚王村“凤凰塚”	?	?	鼎8豆6（平6）	壶2			图一三·七四

[1] 济南市文化局文物处：《山东济南市左家洼出土战国青铜器》，《考古》1995年3期。
[2]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齐墓》（第一集），文物出版社2007年。
[3]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济青高速公路章丘工段考古发掘报告集》，齐鲁书社1993年。
[4] 淄博市博物馆、齐故城博物馆：《临淄商王墓地》，齐鲁书社1997年。
[5] 淄博市临淄区文化局：《山东淄博市临淄区赵家徐姚战国墓》，《考古》2005年1期。
[6] 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山东淄博市临淄区国家村战国墓》，《考古》2007年8期。
[7] 王青：《海岱地区周代墓葬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

（续　表）

分组	墓号	形制	墓室面积(m^2)	随葬青铜容器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他	
4	临淄国家村 M4	甲字形	120.6	鼎2 敦2 匕2	罍2 勺1	盘1 匜1		图一三·七八
	长岛王沟 M10	甲字形	50.3	(鼎1)豆2 (盖2)敦2	铜3 壶2	(鉴1)		图一三·七九
	长清岗辛墓(被盗)	甲字形	429.6	鼎4 豆4(盖4)	铜1 壶2			图一三·八一
5	诸城臧家庄墓	长方形	26.1	鼎5 豆5(盖5)	壶5 觚形器1		罐1 熏炉1	图一三·八二
	济南千佛山墓(被损坏)	?	?	鼎2	壶2	盘1 盆1		图一三·八三
6	临淄赵家徐姚 M1	长方形	111.7	鼎2 豆2 (盖2)钵3 (套钵)勺1	铜1 壶2 耳杯4	盘1 匜1	盒7 箕1	图一三·八四
	临淄商王村 M1	长方形	14.6	鼎5 釜4 钵1 勺2	铜2 壶4 罍4 汲酒器1 耳杯4	盘3 匜3	盒9 炭盘3 熏炉1 灯2	图一三·八五一八八

* 形制栏内"长方形"即指无墓道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墓室面积"指墓上口面积。

** 豆后括号内"盖"指有盖豆，"平"指浅平盘豆。

*** 器类加括号，表示已经遗失，图像不得见。

**** 壶亦有不同型，表中未分。

现对以上诸墓的年代，以及相关的所出铜器的年代及形制特征分别作一些讨论。

诸墓依其各自所属年代可以大致分成六组（参见表一三·六），现分别推测其年代：

（一）第一组：仅有莱芜戴鱼池一墓。此墓被盗，所出铜器组合已不完整，仅余鼎二、豆二、铜一（图一三·六九）。从器形上看，此墓出土的二鼎作平顶盖，盖上三矩形钮，蹄足较高，与周、三晋 Bb 型鼎近同，但由于春秋晚期齐盛行此型鼎，所以此型鼎可以视为春秋齐平盖鼎的延续。其鼎足较靠腹底，足上端至腹底高与腹深比例数仅0.22，相当于晋、中原 Bb Ⅰ式鼎的同比数，年代可能也相近。此墓所出豆是周、三晋即中原式的，且柄已较短粗，同出者之一（图一三·六九：5），靠底缘起一高阶，形制已近同于山彪镇 M1：123（图四·三〇：13），所以此墓应已入战国早期，可归属战国早期偏早。

（二）第二组：暂仅济南左家洼一墓。随葬青铜器组合为鼎、豆、敦、壶、铜、盘（图一三·七〇）是有食器、酒器、水器的较完整组合。其中鼎有二型，一型也是齐式的平盖、顶

上有三矩形钮的高蹄足鼎，形制较早；另一型有二鼎，分别为周、三晋式的 Ba①Ⅲ式与 Ba②Ⅲ式鼎。而 Ba①Ⅲ式与 Ba②Ⅲ式鼎年代上皆已在战国一期Ⅱ阶段，即战国早期中、晚叶。此墓所出遍体饰乳丁纹的蹄足敦也是较典型的春秋晚期齐式敦。但所出另一器盖合成扁椭圆球形、双环耳、器盖亦皆作三环钮（在器下即为足）的敦则是春秋齐器中所未见。此型敦显然是受了楚式敦的影响而制造的，但即使是春秋晚期的球形楚式敦，也多作短蹄足，而未有以三环钮为足的。所以济南左家洼这件敦应是此型齐敦中较早的形制。此件敦虽器、盖合成扁椭球形，但盖的高度低于腹高。器盖相合作球状的敦，最早见于春秋晚期的寿县蔡侯墓及楚国墓（如湖北襄阳山湾 M33），在中原地区约在战国晚期才出现，如分水岭 M12 所出球形敦。齐国在战国早期中叶已有球形敦，似表明此型敦在齐地流行早于中原。戴鱼池所出高柄、有盖、器盖合成扁球形的豆也是春秋齐豆中所未见的，此形制应是齐式的，但高柄杯可能受到了燕豆的影响，而盖上三环钮又与中山战国时的豆相同，反映了东周时今华北北部地区燕、中山与今山东北部地区齐文化的交往。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此墓既有中原式战国早期中、晚叶形制的器物，又有春秋齐式器，且已经出现齐式特征的铜器，则似可将济南左家洼墓的年代大致定在战国早期中叶。

（三）第三组：包括淄博临淄大武镇东夏庄 M5（LDM5）、临淄永流镇相家庄 M6（LXM6）、章丘绣惠镇女郎山 M1、平度东岳石 M16。淄博临淄徐姚乡姚王村西“凤凰塚”附近出土的一组青铜器所出自之墓葬亦可归属此组墓中。此组墓中，淄博临淄大武镇东夏庄 M5、临淄永流镇相家庄 M6、章丘绣惠镇女郎山 M1 皆为有一个墓道的甲字形大型的土坑木椁墓，后一墓相对较小。

本组诸墓较完备的随葬青铜器组合大致为鼎、豆、敦、铺、壶、盘（图一三·七一、七二、七三、七五、七六）。大型墓组合形式较全。东夏庄 M5 与相家庄 M6 皆多出罍、罐，此二墓组合更为接近。相家庄 M6 还多出鬲、匜。

东夏庄 M5 与女郎山 M1 的鼎皆有二型，即有平盖（或近于平盖）鼎与隆盖鼎二型，相家庄 M6 仅有平盖鼎（图一三·七二：1）。但东夏庄 M5 出土的深腹隆盖鼎（图一三·七一：2）足较细长，有铭文作“宋左工师不择左瘠（造）之鐈鼎”[1]，知为宋器，从器形与字形看，均年代较早。三墓所出豆皆有二型，即器盖合成圆球形的高柄豆与浅平盘高柄豆，只是相家庄 M6 浅平盘豆（图一三·七二：6）为圆角长方形盘。其中浅平盘高柄豆在齐国墓中是于此组墓所新见，其可能来源于中原铜器墓中的同型豆。三墓均有提梁圆壶及双环耳、有盖、盖有直边、顶作三环钮的铺。东夏庄 M5 与相家庄 M6 还有器盖合成

[1]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齐墓》（第一集）引裘锡圭先生释文，文物出版社 2007 年。

圆形、环耳、三环盖钮、足作三环的齐式敦。三墓亦都有齐墓中所特有的直颈、圆鼓腹的罍，为本组墓新见。相家庄 M6 所出提梁鹰嘴圆壶（**图一三·七三：1**）亦为新出现的齐器形制。

本组墓中的铜器在形制与纹饰上较上一组发生的变化，还表现为上一组高柄、器盖合成扁椭圆球状腹的豆，至此组中，其腹已近乎圆球形。球状腹的敦也由上一组的盖浅于腹的扁椭圆球状变成器盖接近于等大的圆球状（或近于上下略长的长圆球状）。鼎流行粗壮蹄足、厚直附耳的形制，而且都作素面，中腹多仅饰一道凸弦纹。高柄盖豆开始流行在柄上，甚至器身上饰数组平行弦纹的风格，这种饰成组平行弦纹的风格也体现在相家庄 M6 所出土的椭方盘高柄的豆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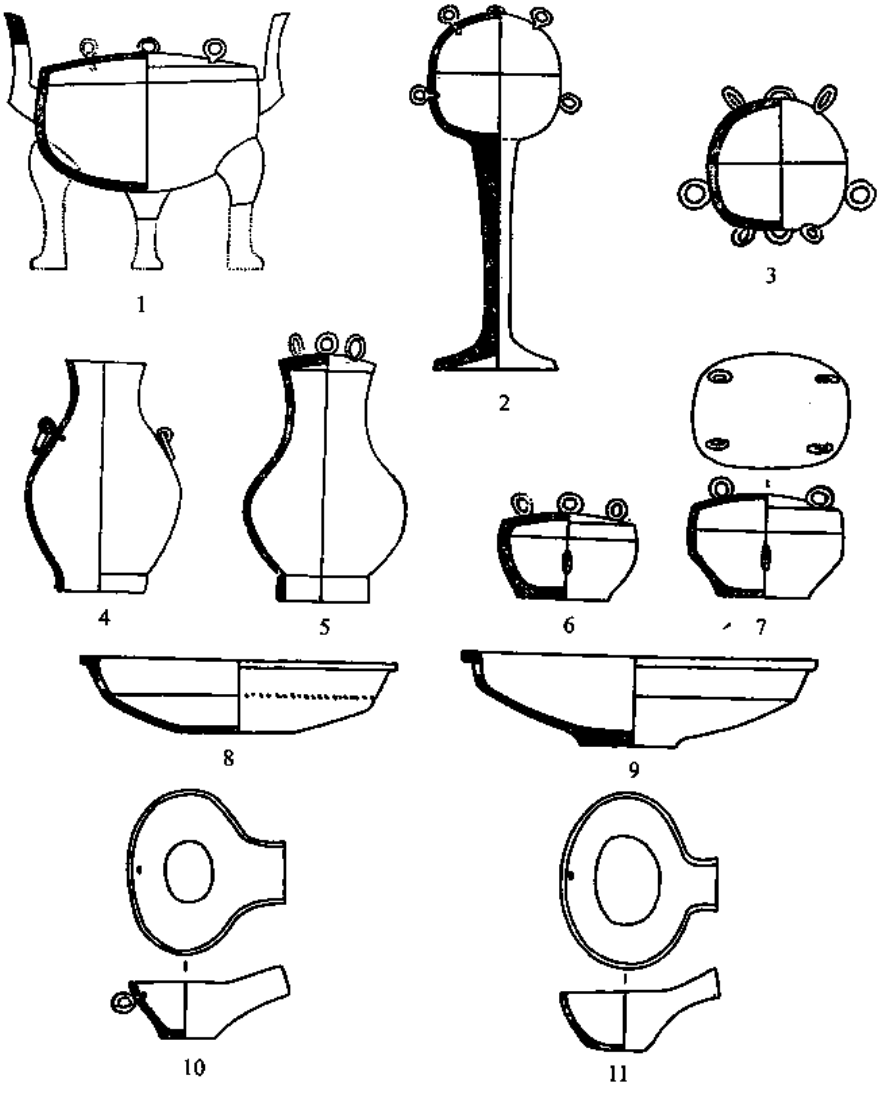
综上述，可知本组青铜器已非常明显地摆脱了春秋齐器器型的遗风，出现了有明显时代与区域特征的器型。

临淄故城内南姚王村西"凤凰冢"封土旁的一组器中（**图一三·七四**），鼎、豆的形制皆合于以上所述本组鼎、豆特征，故这一组器如属于未发掘之"凤凰冢"大墓，则此墓亦可以归入此组。但八件"国子"鼎所属国氏是春秋姜齐时期齐国显贵世族，至此时的"国子"应是春秋时世族国氏之后裔。"国子"鼎有八件，仍意欲表现其等级地位之高。此组墓葬当与上一组墓葬在年代上相衔接，即应约在战国早期偏晚。

平度东岳石 M16 所存器物不全，铜器仅有鼎、敦、盘与匜残片（**图一三·七七：1—5**），鼎是中原式的，敦腹作圆球形；仿铜陶器中仍有本组铜器中常见的两种器型豆，即高柄的、器盖合成圆球形腹的豆与高柄浅平盘豆。只因是仿铜陶器，球状腹的高柄豆上无环形钮与耳。本墓所出残匜（**图一三·七七：5**）上的刻纹与山彪镇 M1 出土铜鉴纹饰上的人物、树木、房屋之形象相近同，绘画风格亦相近。此外，同墓所出两件高柄浅平盘仿铜陶豆中一件细高柄，一件稍短粗。汲县山彪镇 M1 也有这样两件浅盘豆，器型、组合方式同。山彪镇 M1 器组属战国早期偏晚。由以上情况可知，此墓亦可以归入本组中，年代约在战国早期偏晚。

平度东岳石 M16 这座墓出土的仿铜陶器，共计有鼎一、豆八、壶三、铫一、盘二、匜一、盒形器一。与铜器比较，有豆而无敦。类似的陶器组合形式见于临淄郎家庄 M1 殉人墓，该墓室中铜器已经不存在，殉人坑中出土的陶器组合形式为鼎、豆、敦、壶、铫、盘、匜（**插图一三·九**）[1]。这两组仿铜陶器在形制上亦有共同处，例如豆均有细长柄、器盖相合近于球形的形式，惟东岳石 M16 出土的此型陶豆，器盖无环耳与环钮。故临淄郎家庄 M1 实际亦可暂归入本组中。

[1]　山东省博物馆：《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考古学报》1977 年 1 期。



插图一三·九　临淄郎家庄 M1 出土的仿铜陶器

1. 鼎(坑 2:12)　2. 豆(坑 8:5)　3. 敦(坑 8:2)　4、5. 壶(坑 2:9、坑 4:21)　6、7. 铜(坑 13:18、坑 1:1)　8、9. 盘(坑 4:20、坑 12:12)　10、11. 匜(坑 0:5、坑 13:26)

(四)第四组:有临淄齐都镇国家村 M4、长岛王沟 M10 及长清岗辛战国墓。临淄齐都镇国家村 M4 的铜器出于器物坑中,有铜鼎、敦、罍、勺、盘、匜(图一三·七八)。长岛王沟 M10 出土的铜器有鼎、豆、敦、壶、铜、盘、匜、鉴(但鼎、鉴已不存在,图一三·七九)。国家村 M4 的鼎为中原式的,形制近同于周、三晋 Ba①Ⅲ式鼎,所出二罍与上一组墓中所出罍同型,但腹较浅,更显圆鼓;长岛王沟 M10 所出高柄盖豆,豆柄相对上一组墓所

出同型豆有加粗且相对稍变短的变化。此二墓所出敦虽仍承上一组墓中的敦作圆球状，但盖部又复变为较腹部为浅。在长岛王沟 M10 中出土的陶敦也有此种形制特点，此当是齐式敦最晚期的形式。长岛王沟 M10 所出的陶盖豆（M10:41）豆柄与浅平盘豆（M10:57）柄已较短，盖豆器盖合成已近方椭圆形，说明此墓中的铜盖豆年代可能稍早，仍属较早期形制。

可借以推断此组墓年代的，一是长岛王沟何以出齐国贵族墓葬，发掘报告认为可能与《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所记齐康公于其十四年（前 391）被田齐太公迁于"海上"有关，可为一说。前 391 年为战国早期晚叶，墓葬年代当晚于此，或已在战国中期偏早。二是上文所述"陈侯四器"中的有盖球形敦（陈侯午敦之一，图一三·八〇:2）也属于盖浅于腹的造型，年代当相近。"陈侯四器"皆属战国中期偏早亦已见上文，所以本组墓的年代似当定在战国中期偏早。

长清岗辛墓被盗，出土铜容器仅有鼎四、豆四、壶二、铺一（图一三·八一），有齐式特征的器物有可能已被盗走。鼎的形制近于中原 Ba①Ⅲ式，似不早于战国早期偏晚；镶嵌纹饰的盖豆形制作较短粗柄，盖顶圈足状捉手，捉手下部鼓张，比较别致，有一定特色；铺属齐式椭方形、盖口带直边的形制，惟盖上的环形钮立鸟首，可能是受燕式器的影响，但也可能是春秋以来山东地区流行的盖上饰鸟兽风格的承继。这座墓除上述铜器外，还出有铜、铅明器各一组，其中均有钫。钫这种器类的出现，似不早于战国中期。从组合上看，此墓仍出铺，铺在战国时的齐国流行于战国中期偏晚以前（详下文）。综言之，长清岗辛墓约属战国中期偏早，亦可归入本组。

（五）第五组：有 1975 年清理的诸城臧家庄战国墓与济南千佛山战国墓。后者的封土在清理时已被夷平，墓室上部亦遭破坏。1970 年在诸城臧家庄曾发现一组青铜器，可能与 1975 年在此组器物出土地点西北 10 米发现并清理的一座早期被盗墓有关。1970 年所出铜器应属这座墓葬随葬坑内的器物。这组器物计有鼎五、豆五、壶五、（鹰首壶一、圆壶二、长杯形壶二）、觚形器一、罐一、熏炉一、勺一（图一三·八二）。鼎作半球形腹，形近于上文所述周、三晋铜鼎的 Ba②型。但中原地区此型鼎约在战国早期偏早后即罕见，此鼎应是齐仿中原式 Ba②型鼎所制。其中腹饰一凸弦纹的形制也延续上述第三组以来的工艺特征。盖豆虽仍作高柄，且腹身与柄部亦保持饰数组弦纹的风格，但相对高度已经变短，特别重要的变化是盖、腹合成的器身已由以上第三组以来所出盖豆那种圆球状而变成近于方椭圆状，尤其是腹底略呈折腹状。同墓所出六件刻有"公"字的无盖浅盘仿铜高柄陶豆（图一三·八二:12），柄部同样有三组凹弦纹，上文已经言及。这种长柄，柄部有三组凹弦纹的浅盘铜豆始见于以上第三组所举相家庄 M6 所出浅椭方腹的高柄豆上。1956 年在临淄徐姚乡姚王村西古冢"凤凰冢"南所出的六件铜

豆(图一三·七四:6),豆的无盖、浅盘亦与臧家庄六件浅盘陶豆形近同。但相家庄与"凤凰塚"南所出浅盘高柄豆相对诸城臧家庄所出陶豆的柄部更显细长,表现较早特征。

济南千佛山墓葬中也出土有三件无盖浅盘陶豆(图一三·八三:5),其柄上也饰有三组凹弦纹,惟柄较之以上高柄豆已显粗短,并且盘部更扁宽。同墓出有铜器鼎二、壶二、盘一、盆一(图一三·八三:1—4)。并有"明"刀币一百三十六枚(图一三·八三:8—10)。此墓所出的二鼎器盖合成扁椭圆形,粗蹄足,属于上述周、三晋铜鼎 Ba①Ⅲ式。

以上诸城臧家庄和济南千佛山两座墓葬所出铜器因皆有长柄凹弦纹铜豆(或仿铜陶豆)而相互联系。济南千佛山墓葬所出铜鉴宽口沿平折,折腹,双环耳衔环,在中原地区这种折腹鉴最早见于长子牛家坡 M7,不早于战国早期偏晚,而主要流行于战国晚期。此墓出土燕国货币明刀,应该与前 284 年燕乐毅破齐后一度占领齐地有关。所以此墓的年代有可能在战国晚期偏早。从形制发展角度看,济南千佛山墓所出弦纹长柄、无盖、浅盘陶豆应该已是此型长柄豆较晚的形态。诸城臧家庄墓所出铜浅盘高柄豆,在形制上略早于济南千佛山墓同型陶豆形制,该墓年代当略早于济南千佛山墓,约属战国中期偏晚。所以本组墓葬年代在战国中期偏晚至晚期偏早。

诸城臧家庄墓出土的一件杯形深腹壶(图一三·八二:4)是于此时段新出现的齐式铜器器型,不见于其他区域。

在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讨论,上举诸城臧家庄墓葬除出土铜容器外,还有编钟九、编镈七。据钟、镈铭文知作器者是"鄘(莒)公孙朝子",属莒国之公族。作器时间是"陈(原篆从土)竭立事岁",作器时已进入战国田齐时代。但莒国在前 431 年已为楚灭,所以莒公孙朝子有可能是莒国末世国君之后裔,莒亡后归服于齐[1]。至于莒公孙朝子是否臧家庄这座墓葬的墓主人还难断定,按上文分析,本墓所出铜容器年代约在战国中期偏晚,而钟、镈铭文中作器者仍自称"莒公孙",作器时间当据莒灭亡不会太久,所以本墓之墓主人可能已是莒公孙朝子之后人。即使如此,因已服属于齐,所以墓中的青铜器仍是齐式。当然墓主人也可能是其他齐国高级官吏,莒公孙之钟、镈乃其因某种原因所致。

(六)第六组:目前可归入此组的有两座墓,即临淄永流镇赵家徐姚 M1 与临淄商王村 M1。临淄永流镇赵家徐姚 M1 是较大型的甲字形土坑木椁积石墓,临淄商王村 M1 则是中型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临淄商王村 M1 与其西侧的 M2 为并穴合葬墓。M1 墓主人为女性,M2 墓主人为男性。这两座墓虽非在同一墓地,亦非同家族之墓,可是在随葬青铜容器的器类上有共同点,即皆有鼎、盒、铜、壶、耳杯、盘、匜(图一三·八四—八

[1] 黄盛璋:《山东出土莒之铜器及其相关问题综考》,《华夏考古》1992 年 4 期。

六)。其中有多种盒与前所未见的耳杯出现。反映了较强烈的同时代特征。

临淄永流镇赵家徐姚 M1 出土的鼎(图一三·八四:1)属周、三晋 Ba①Ⅲ式。豆有较短的粗柄,器盖合成近椭方状(图一三·八四:3),可以视为上一组墓中出现的高柄盖豆的进一步变形,当是此型盖豆的晚期形式。此豆柄上有两截瓦纹,盖、腹遍体饰瓦纹也似是高柄盖豆所饰弦纹的演化。所出椭方形深腹、盖有直边的铆,仍是传统齐式铆。但此墓中所出三短足跟的敦形器(图一三·八四:2),圜底三小蹄足的提梁壶(图一三·八四:10)则是此前所未见之新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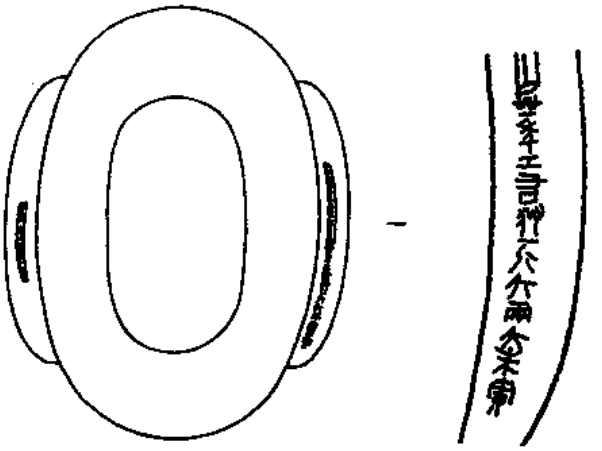
临淄商王村 M1 出土有五件形近而大小相次的鼎,鼎双附耳上部多外撇,形制大致属于周、三晋 Ba①Ⅲ式。其中 3 号鼎(图一三·八五:3)足根部已接至腹中部,显示了此型鼎最晚的形式。105 号鼎腹中部所饰四周由数个椭圆形变形纹饰构成的纹饰带(图一三·八五:1),其纹饰与布局是前此齐器中所未见的。此墓所出盒之一(20—②,图一三·八五:5),器与盖上均饰有错金银的龙、虎、凤鸟与勾连云纹,飘逸、生动,已经具有汉代纹饰的风格。深腹的杯形壶(图一三·八六:8),则延续了上一组诸城臧家庄墓所出杯形壶的形制,惟下腹稍宽,圈足较矮,双铺首衔环与诸城臧家庄墓杯形壶双环耳衔环不同。此墓所出的两件铆虽仍具有齐式铆的特征,但其中 113 号铆(图一三·八七:1)已有一较大的环耳外接心形柄,呈现出新的风格。商王村 M1 还出土有不同型的圜底釜与高柄提梁壶、高柄杯,亦均为上一组墓中所未见。

两座墓所出器物中,均已有特征明显的秦式器,如赵家徐姚 M1 出土的有流盒(21—5,图一三·八四:7),与凤翔高庄野狐沟 M1 的套杯同,又如商王村 M1 出土的蒜头壶(图一三·八六:9)。

据上述情况,此二墓的年代应已在战国晚期偏晚,故呈现出向秦汉铜器种类与风格过渡的迹象。商王村 M1 出土的两件银耳杯(插图一三·一〇)刻铭中分别有"四十年"、"卌一年"纪年,发掘者认为此纪年为秦昭王四十年、四十一年,即公元前 265 年与公元前 266 年,所以此墓年代当在前 266 至前 221 年(秦灭齐)之间[1]。学者或由墓中出有典型秦器认为此墓已入秦,是秦灭齐这一政治变故的反映,只是秦文化并未能根本改变此地文化面貌[2]。所以此墓的确切年代尚可以再作进一步的讨论。以此中型墓之规格,似还以定在齐灭国之前较妥。从青铜器研究角度,此墓中绝大多数器物也应归入战国晚期系统。

综上所言,此组青铜器墓的年代约在战国晚期偏晚,下限至战国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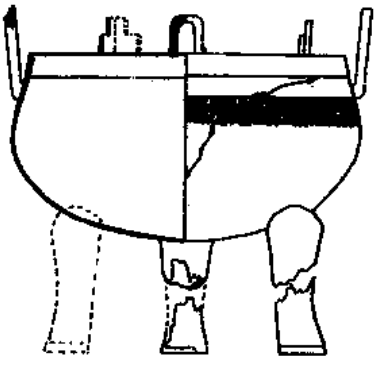
[1] 淄博市博物馆:《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 年 6 期。
[2] 王青:《海岱地区周代墓葬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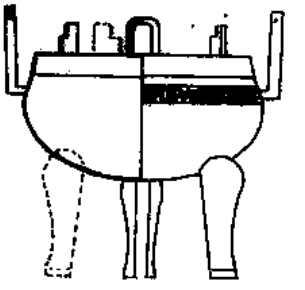
插图一三·一〇　临淄商王村 M1 刻有"卌一年"铭文的银耳杯

从以上六组墓葬出土器物的组合形式来看，战国齐国铜器墓常有仿铜陶器与铜器共出，或作为补充与铜器共组。在随葬青铜容器的组合形式方面，战国早期至中期偏早铜容器基本组合形式是鼎、豆、敦、壶、铜、盘、匜；战国中期偏晚后则以鼎、豆、壶为基本组合形式，敦已基本退出组合，齐器中这种豆行用时间较长而敦地位下降的情况，与中原在战国中期偏晚后豆地位渐下降，敦仍作为主要成分的情况是有所不同的。至战国晚期偏晚，则以鼎、盒、铜、壶、耳杯、盘、匜为基本组合。在主要器类的形制方面已知的是，周、三晋的几种附耳、圆腹、蹄足鼎的器形，终战国之世皆在齐国行用。而春秋时齐国流行的平盖、盖上三矩形钮、高蹄足鼎的器形在战国早期仍在齐地行用。而战国早期偏晚时在齐国行用的高附耳、浅宽腹、平盖或盖顶微圜、粗蹄足，腹中间饰一道粗弦纹的鼎，似仅流行于这一时段。豆的形制在战国早期偏早与周、三晋同，为矮柄、圈足状捉手之盖豆。约战国中叶后，齐豆盛行高柄的形式，直到战国晚期前，多以两种高柄豆器形，即高柄、器盖合成圆球形（渐发展为椭方状）豆与高柄、浅平盘豆并存。且豆柄都又常饰以两至三组凹弦纹，而豆柄的变化特点是或由细长渐变为相对较短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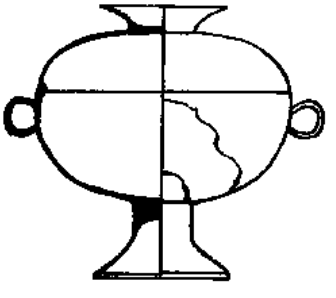
此外，齐国约自战国早期中叶始即流行双环耳、三环钮、三环足的球形敦，此种形制的敦，还有齐器中提梁鹰嘴圆壶、盖口带直边的方椭圆形的铜，折腹、圈足盘等造型亦均是非常有区域特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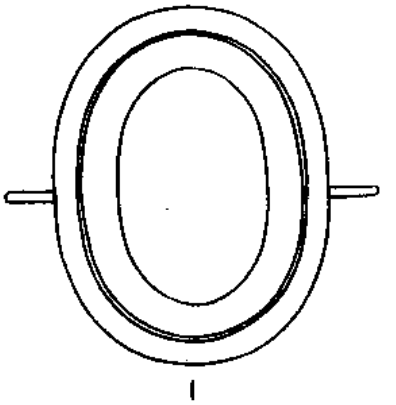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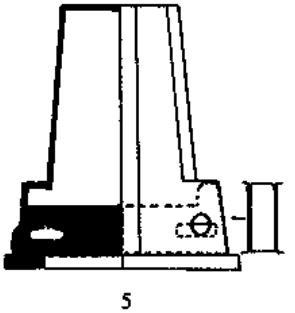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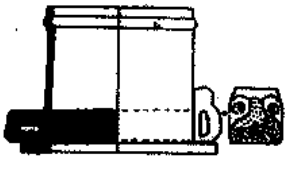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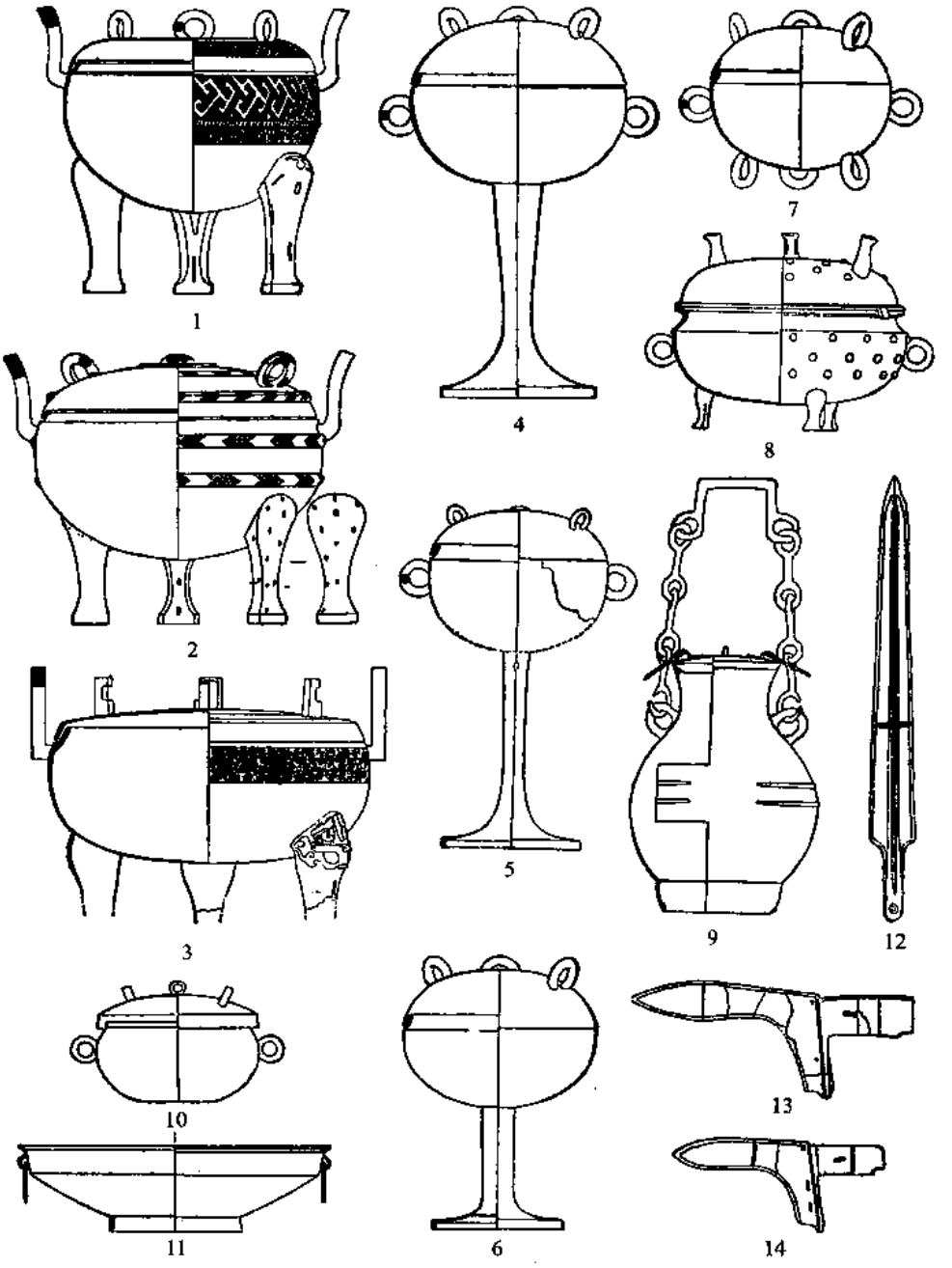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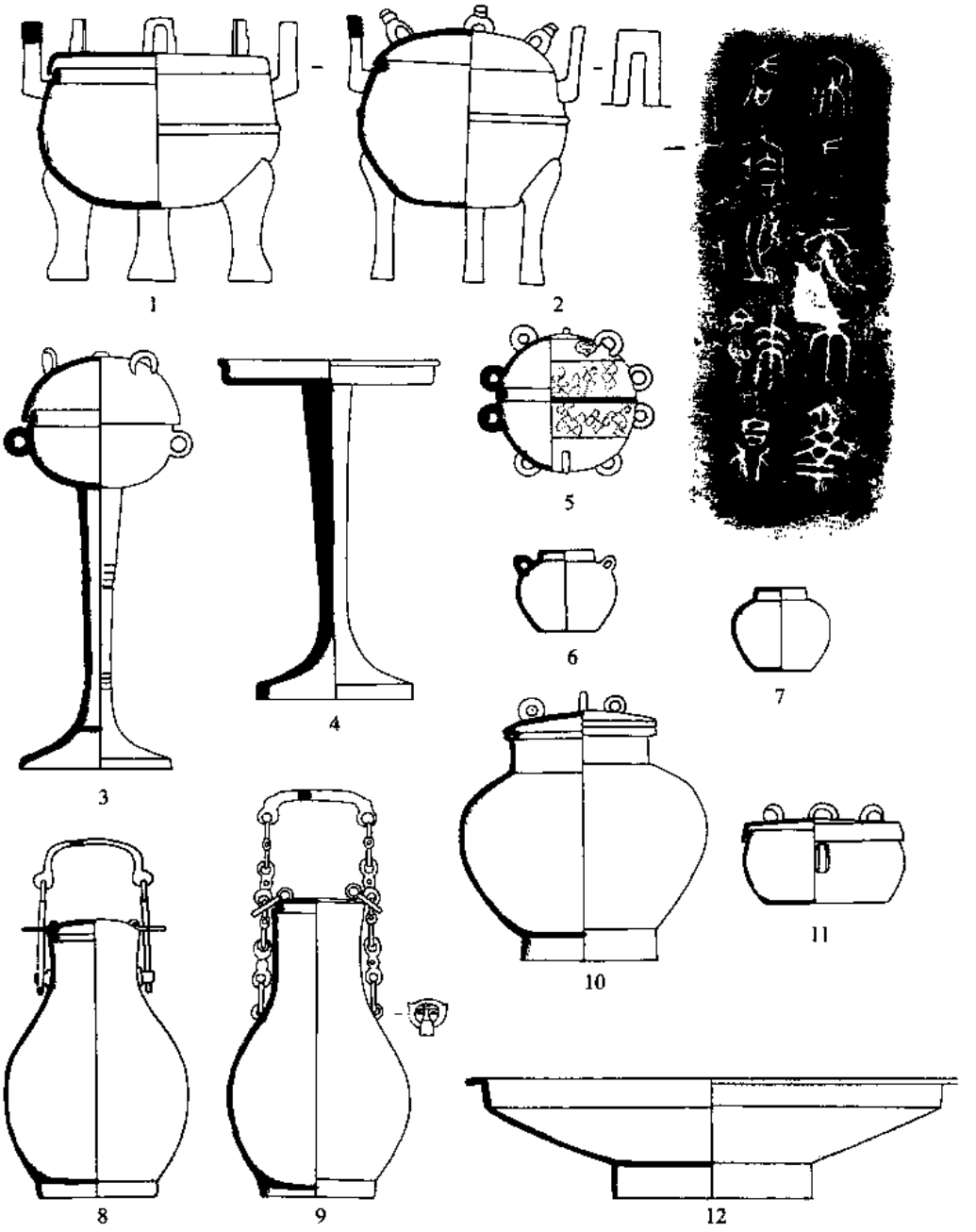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六九　莱芜戴鱼池战国墓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豆　4. 铺　5、6.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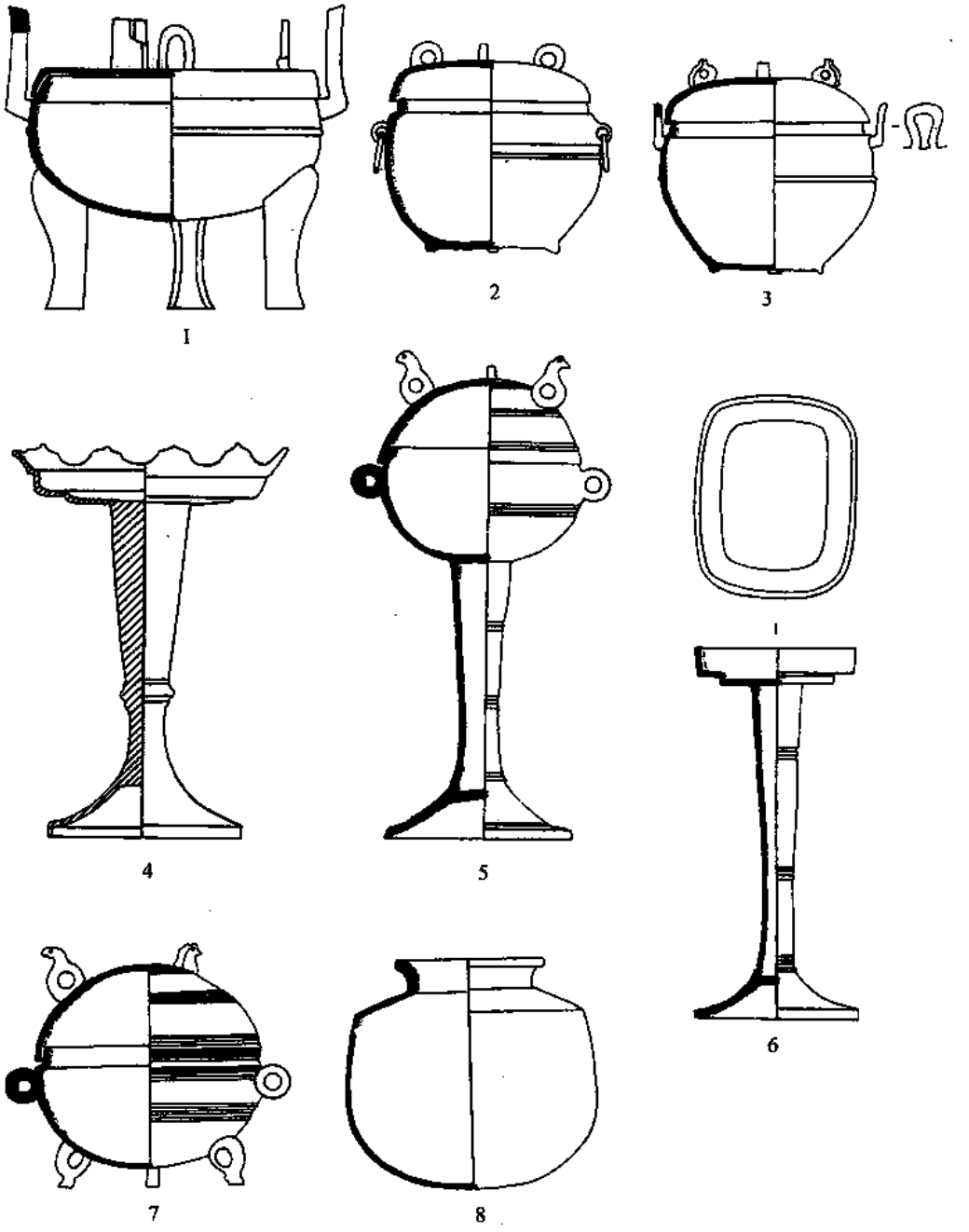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七〇　济南左家洼 M1 出土青铜器

1—3. 鼎(2、3、1)　4—6. 豆(4、5、6)　7、8. 敦(9、8)　9. 壶(7)　10. 铙(10)　11. 盘(11)　12. 剑(13)　13、14. 戈(1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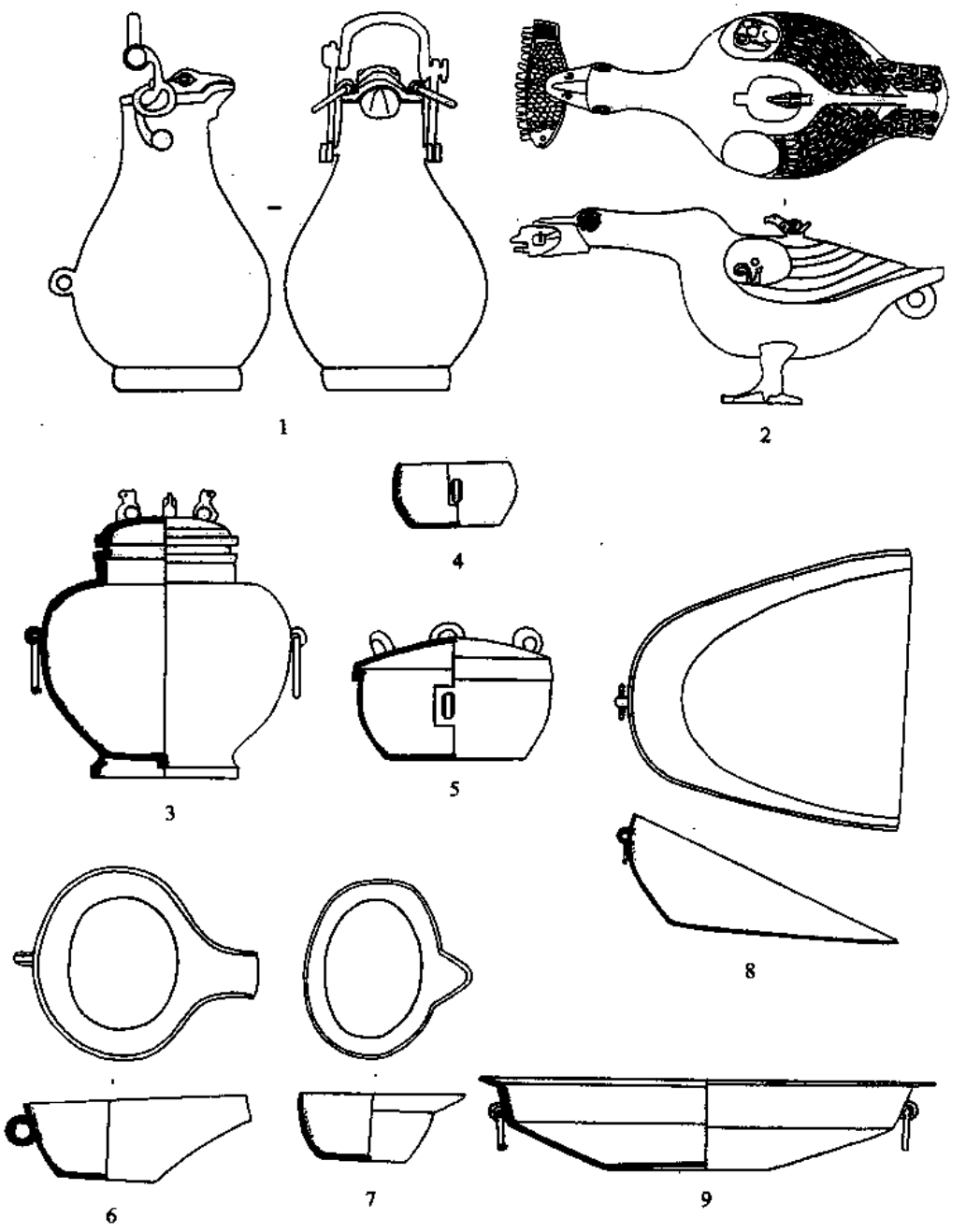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七一　淄博临淄大武镇东夏庄墓地 M5(LDM5)出土青铜器

1. 鼎(86)　2. 宋左大师鼎(84)及其铭文　3、4. 豆(93、89)　5. 敦(24)　6、7. 罐(113、104)　8. 提梁圆壶(107)　9. 提链圆壶(114)　10. 罍(98)　11. 卣(105)　12. 盘(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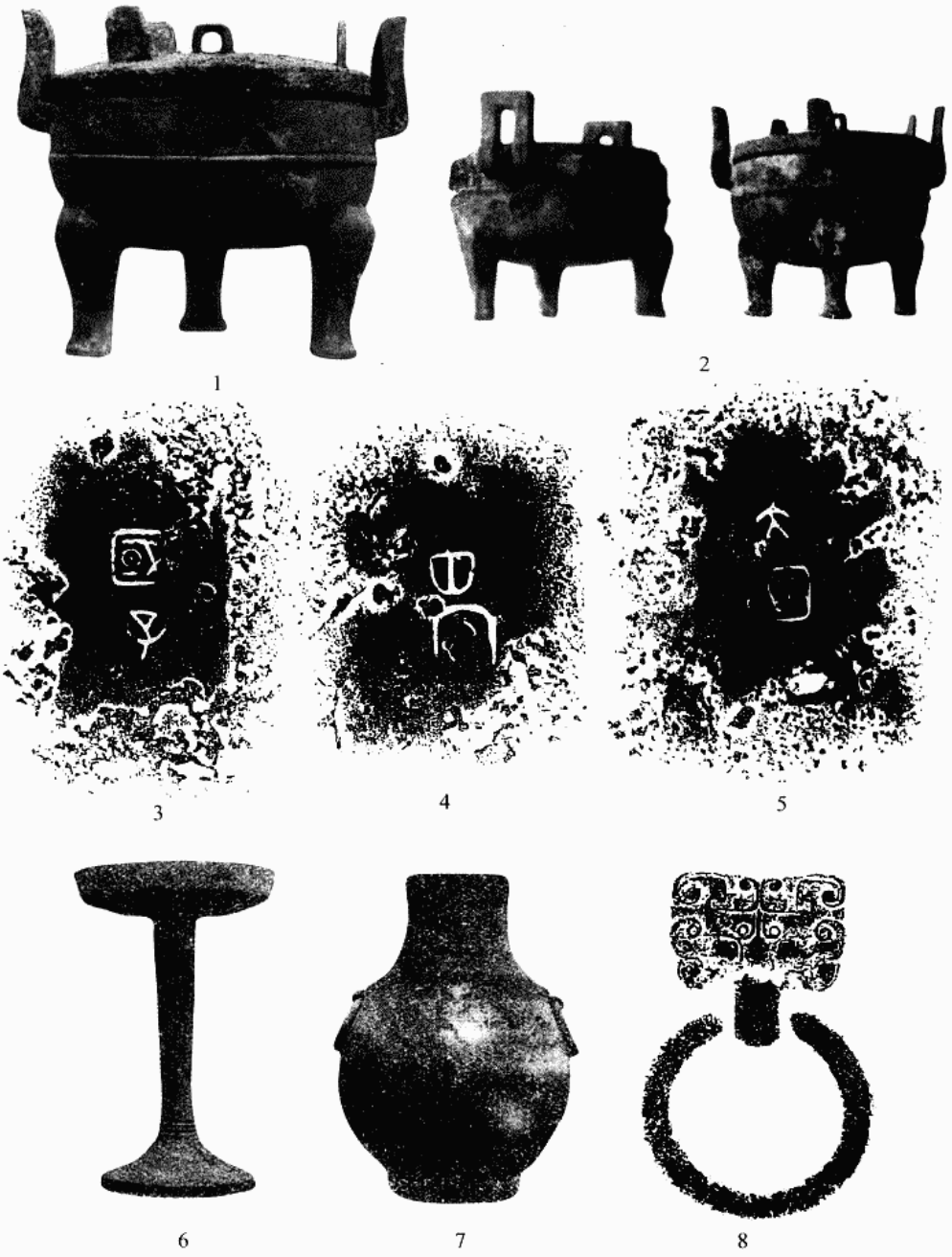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七二　淄博临淄永流镇相家庄墓地 M6(LXM6)出土青铜器(一)

1. 鼎(11)　2、3. 鬲(2、3)　4—6. 豆(24、7、15)　7. 敦(26)　8. 罐(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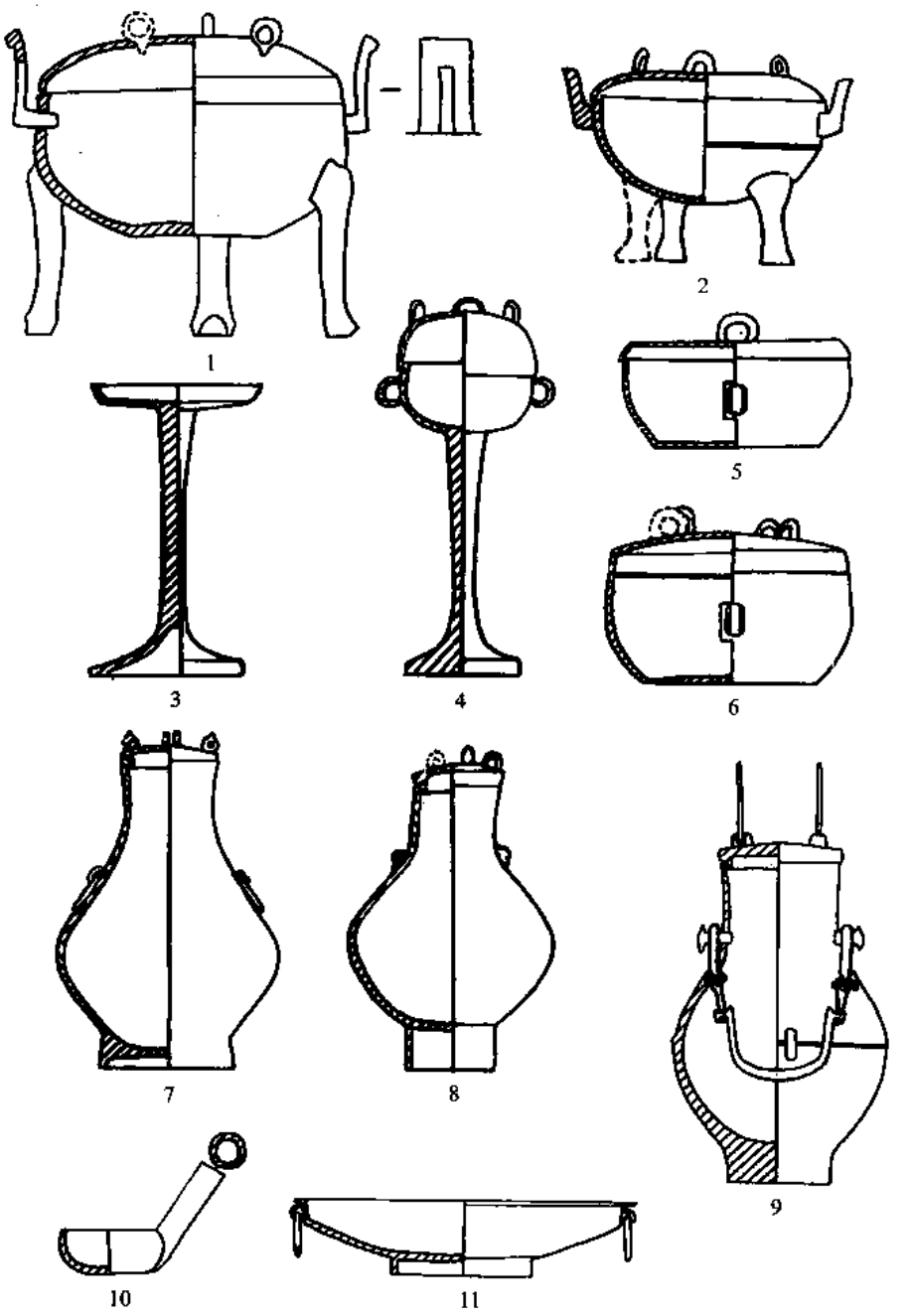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七三　淄博临淄永流镇相家庄墓地 M6(LXM6)出土青铜器(二)

1. 提梁鹰嘴圆壶(12)　2. 鸭尊(19)　3. 鍪(18)　4、5. 铫(13、5)　6、7. 匜(10、4)
8. 簋(30)　9. 盘(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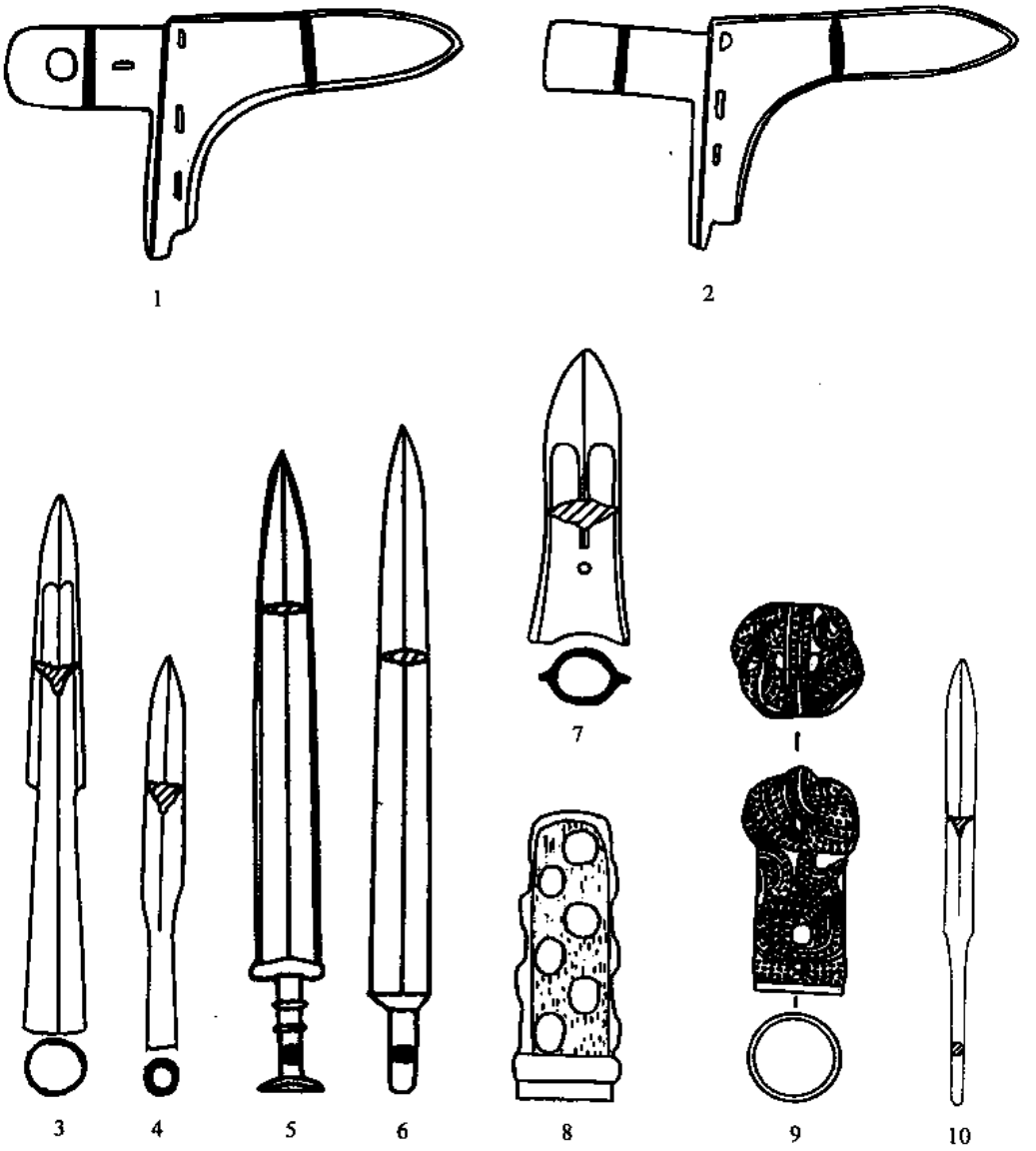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七四　淄博临淄故城南徐姚乡姚王村西“凤凰冢”出土青铜器

1、2. 鼎　3—5. 鼎盖铭文　6. 豆　7. 壶(右:壶兽首衔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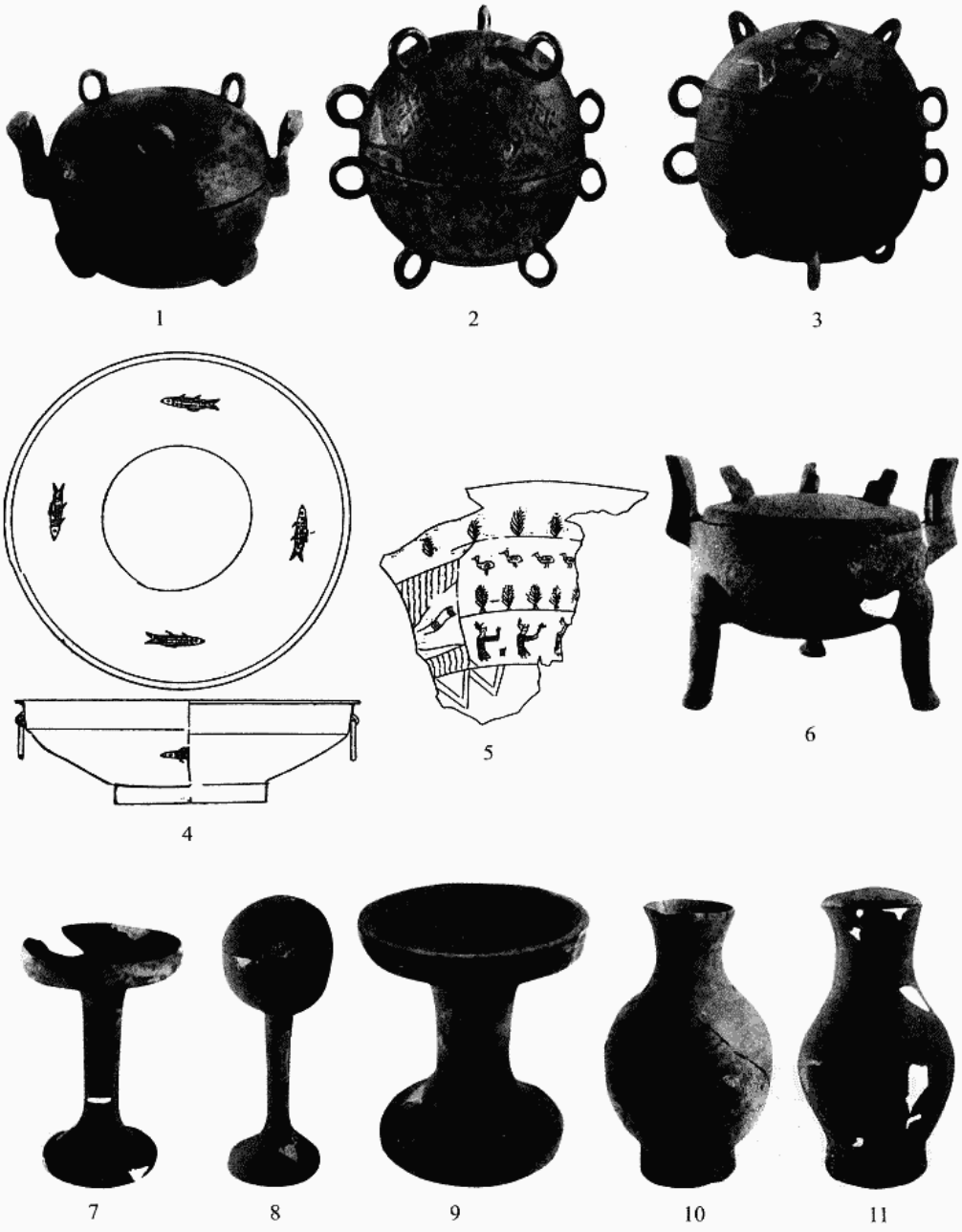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七五　章丘绣惠镇女郎山M1出土青铜器(一)

1、2. 鼎(58、48)　3、4. 豆(72、39)　5、6. 铺(37、38)　7、8. 壶(83、70)　9. 提梁壶(64)
10. 勺(54)　11. 盘(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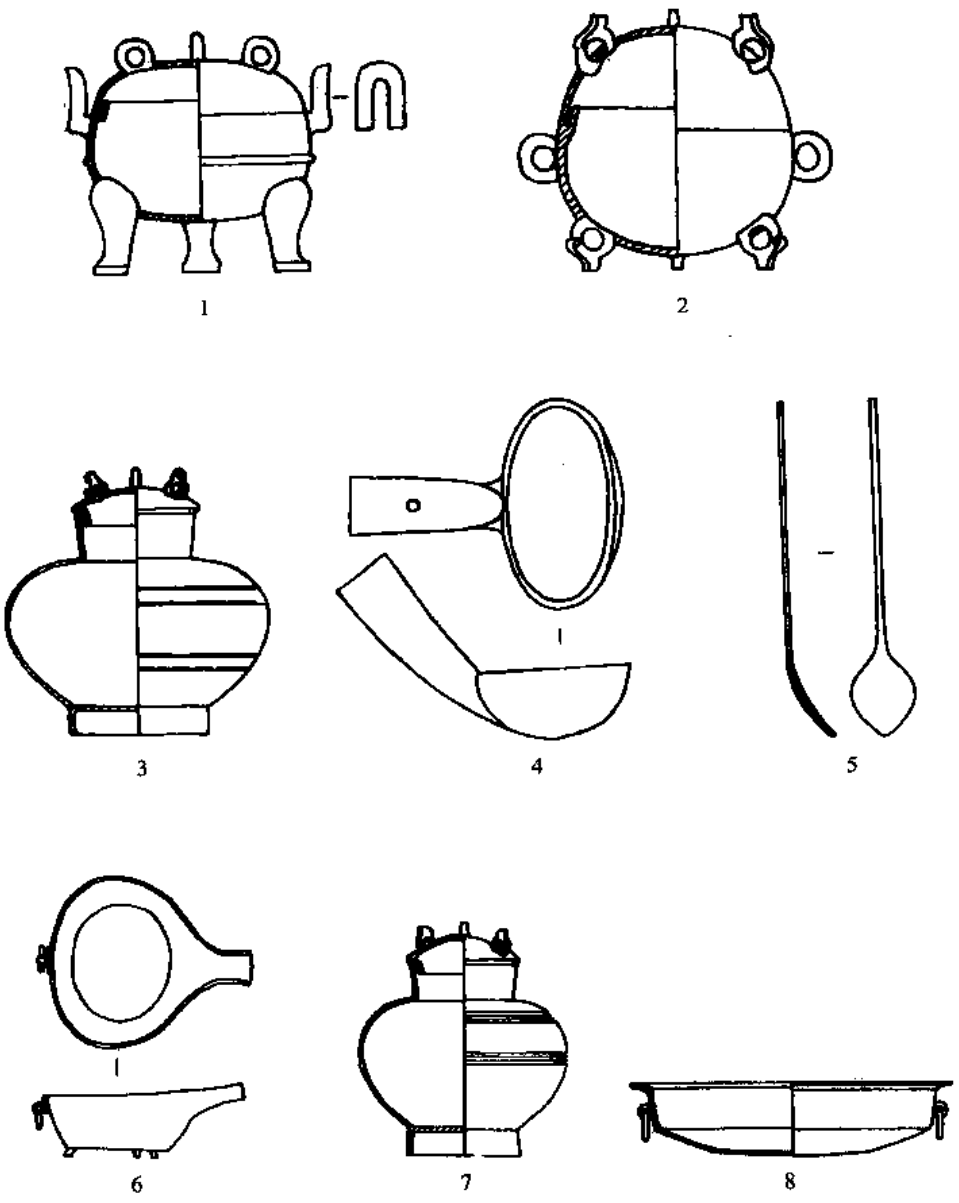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七六　章丘绣惠镇女郎山M1出土青铜器(二)

1、2. 戈(75、21)　3、4. 矛(741、76)　5、6. 剑(89、90)　7—9. 殳(24、87、33)　10. 镞(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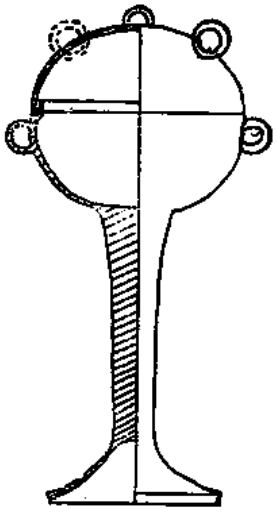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七七　平度东岳石 M16 出土青铜器与仿铜陶器(部分)

1. 铜鼎(25)　2、3. 铜敦(23、24)　4. 盘(35A)　5. 匜残片(60)　6. 陶鼎(41)　7—9. 陶豆(43、37、29)　10、11. 陶壶(2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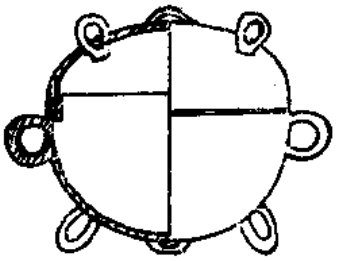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七八　淄博临淄区齐都镇国家村 M14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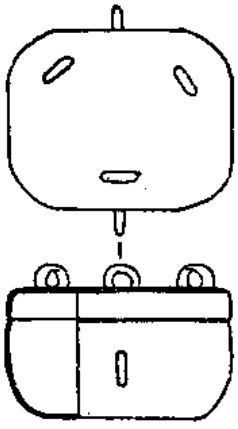
1. 鼎(18)　2. 敦(20)　3、7. 罍(23、24)　4. 勺(22)　5. 匕(16—1)　6. 匜(15)　8. 盘(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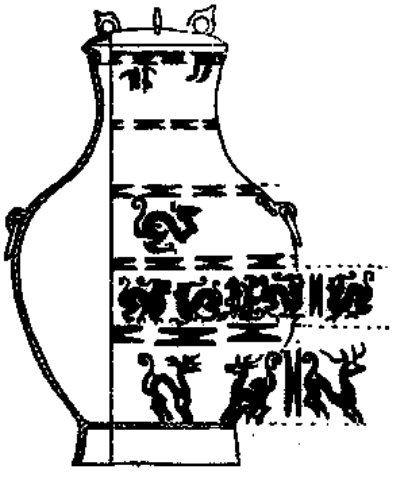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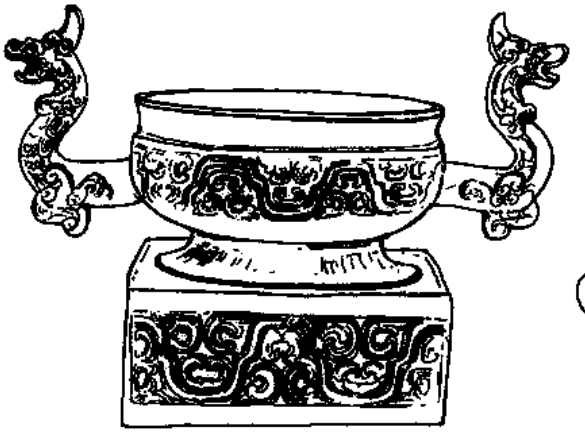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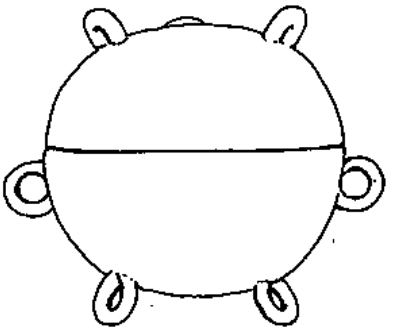
4

图一三·七九　长岛王沟 M10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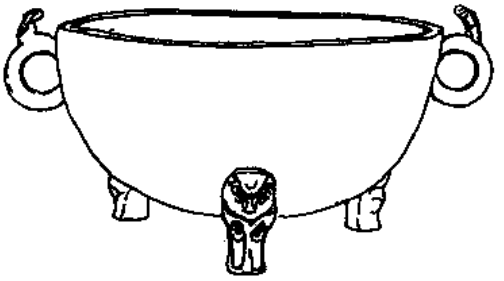
1. 豆(31—1)　2. 敦(46)　3. 铺(28)　4. 壶(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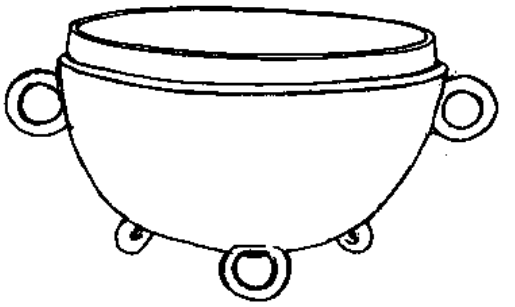
1



2



3



4

图一三·八〇　战国时期齐国青铜器——"陈侯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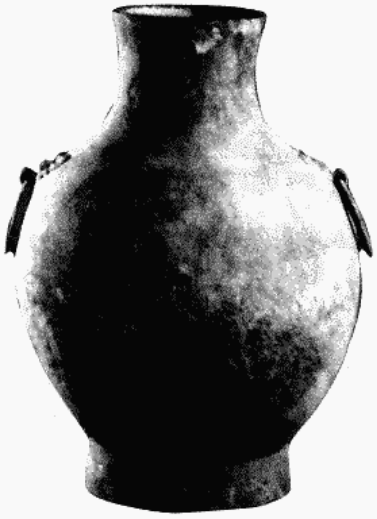
1. 陈侯午簋　2、3. 陈侯午敦　4. 陈侯因齐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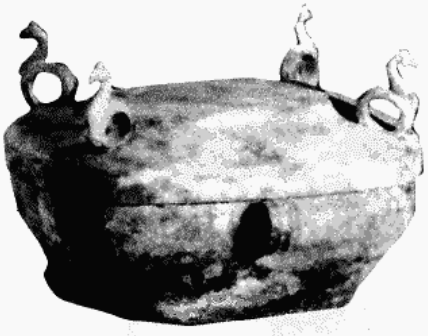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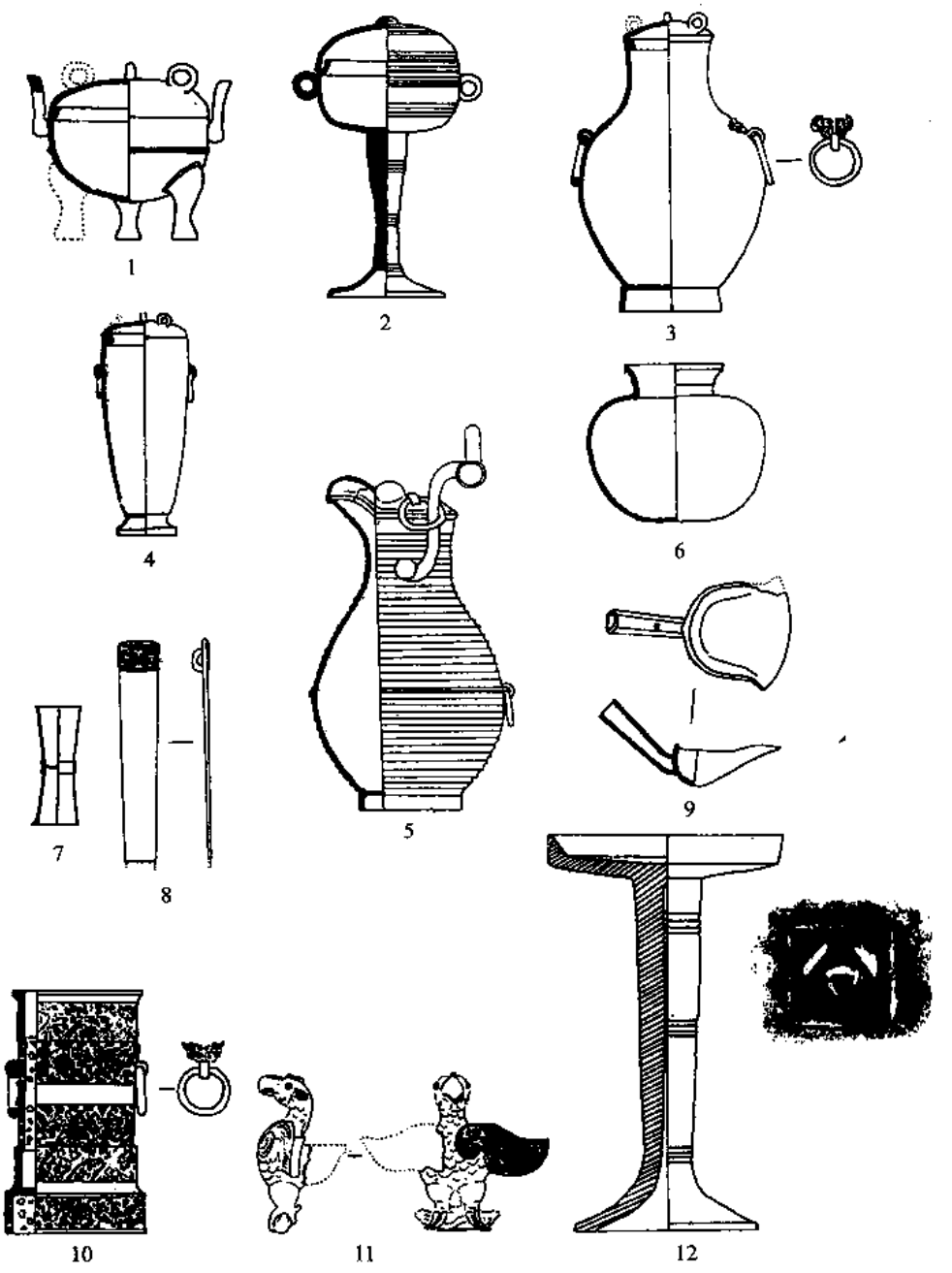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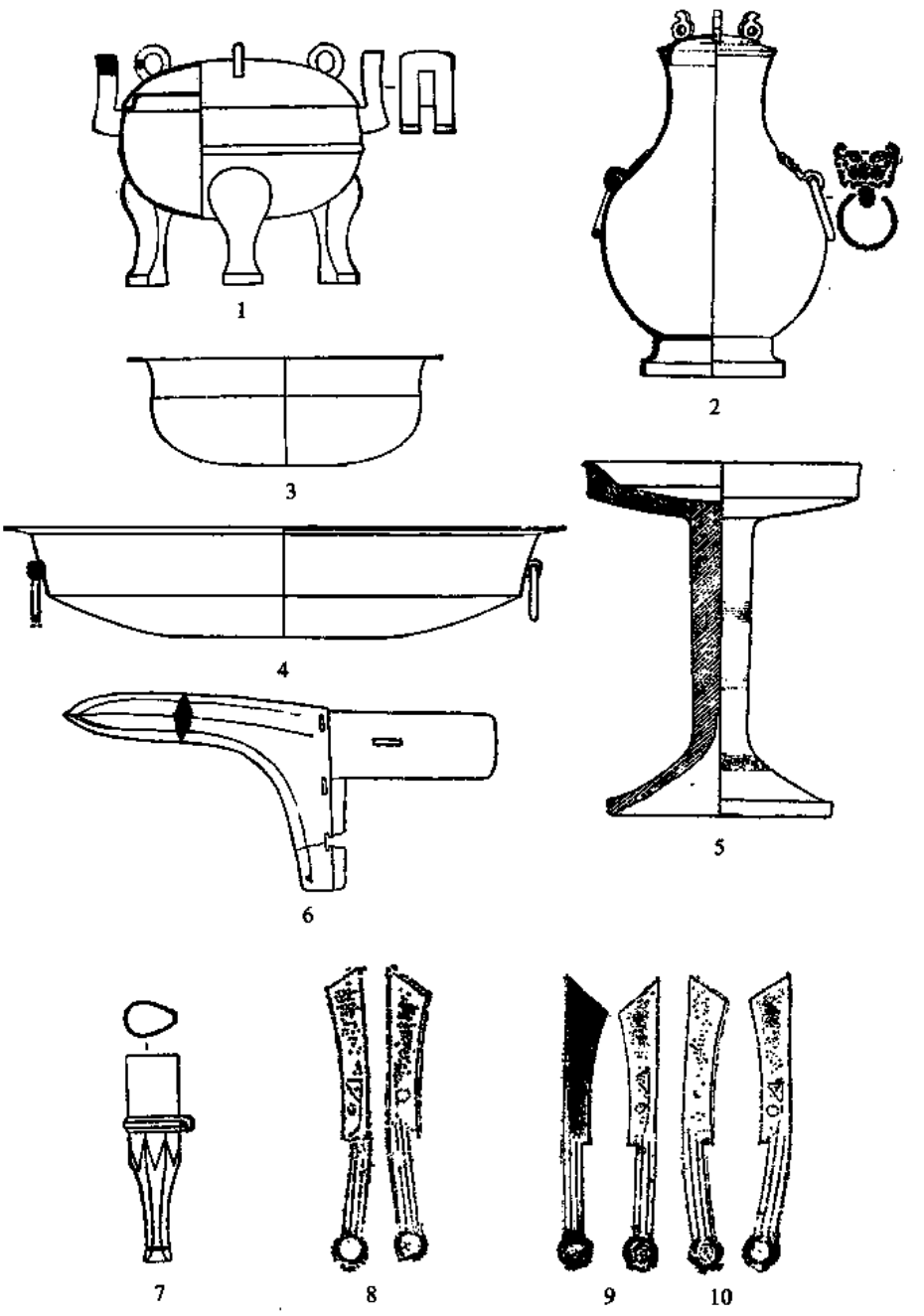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八一　长清岗辛战国墓出土青铜器

1. 鼎　2. 豆　3. 壶　4. 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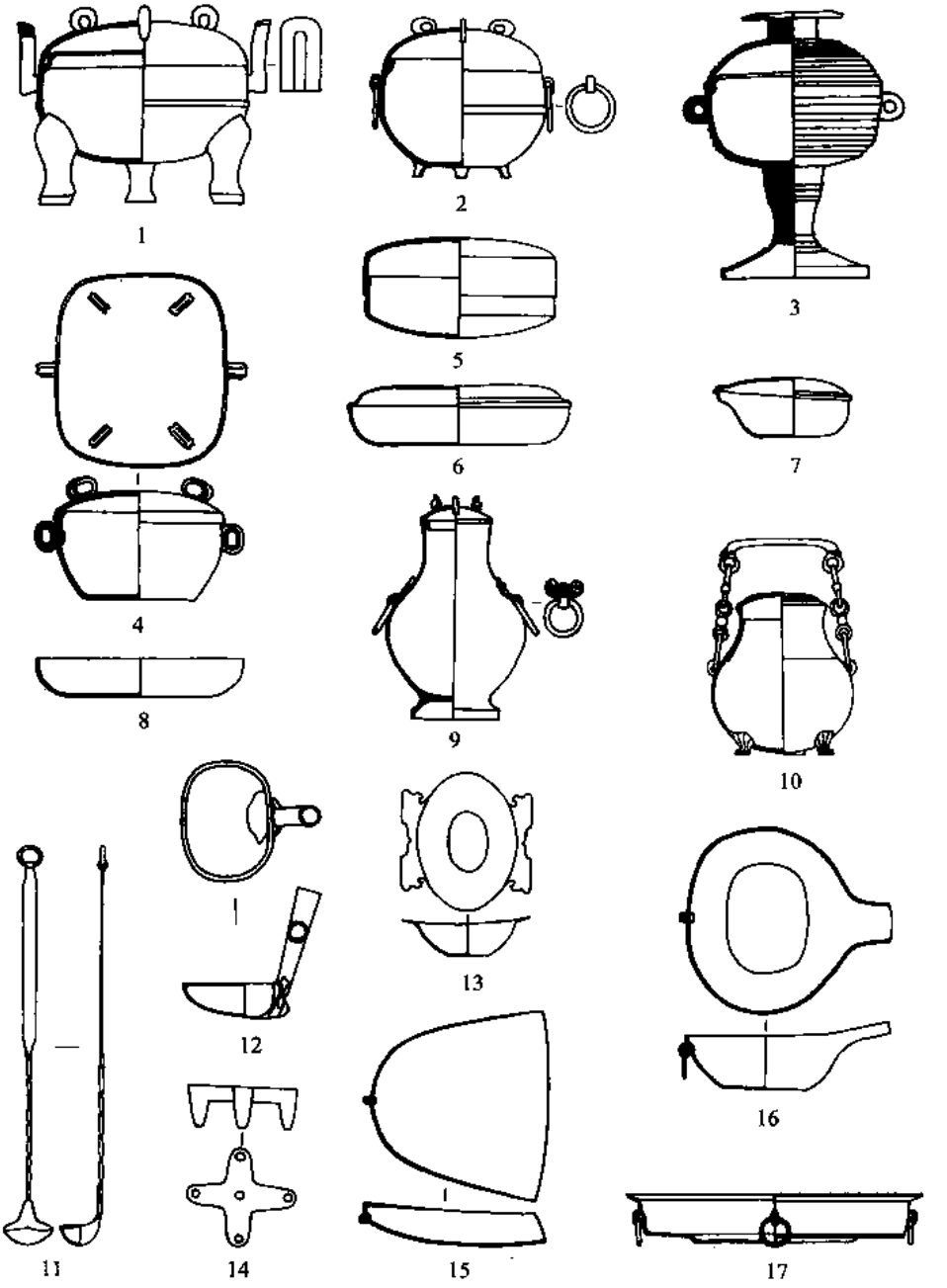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八二　诸城臧家庄战国墓出土青铜器与陶豆

1. 鼎　2. 豆　3. 壶　4. 杯形壶　5. 提梁鹰嘴圆壶　6. 罐　7. 觚　8. 长方形插　9. 铲形器　10. 熏炉　11. 朱雀形器足　12. 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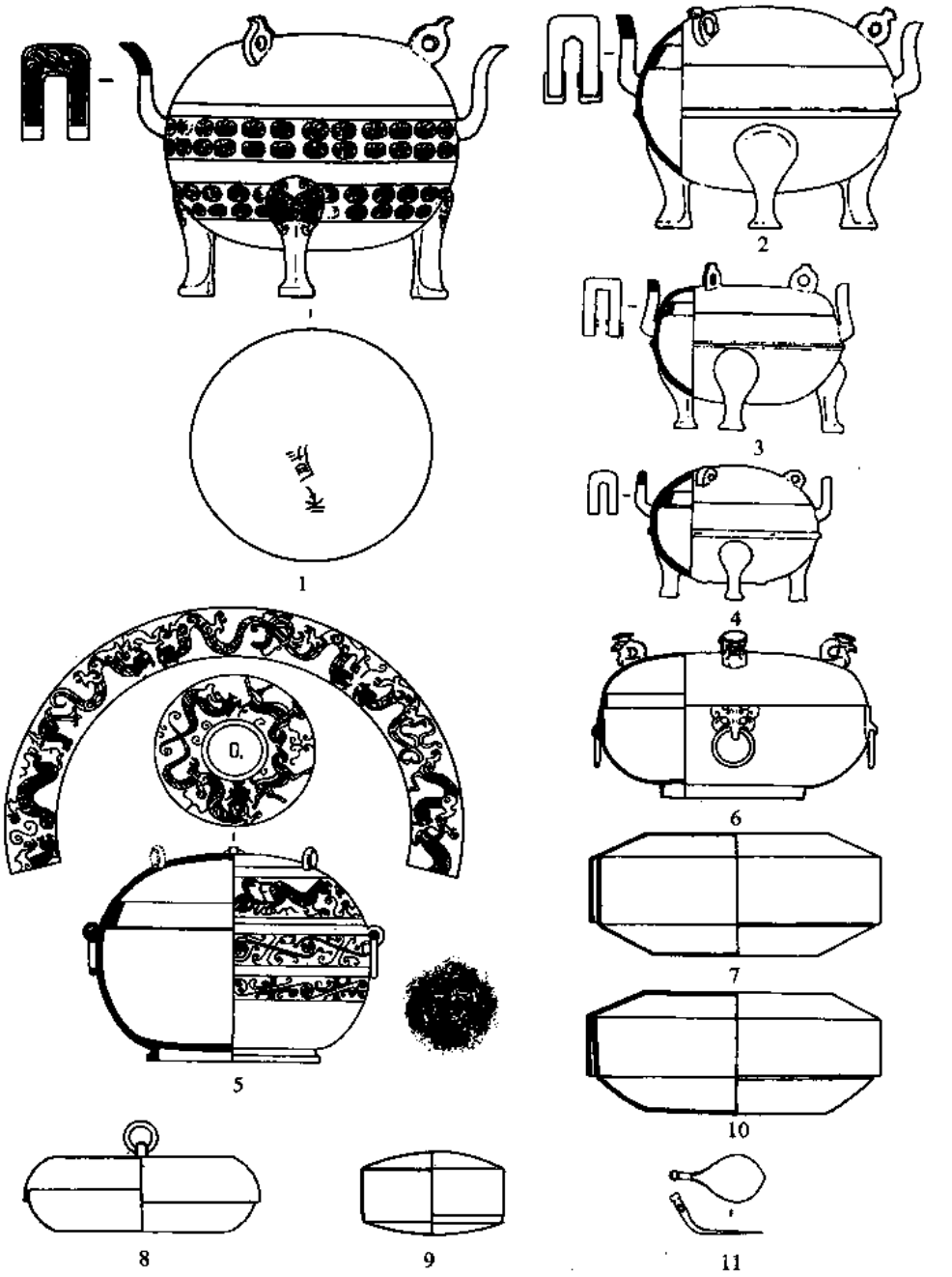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八三　济南千佛山战国墓出土青铜器及陶器、燕刀币

1. 铜鼎　2. 铜壶　3. 铜盆　4. 铜盘　5. 陶豆　6. 铜戈　7. 铜镈　8—10. 燕"明"刀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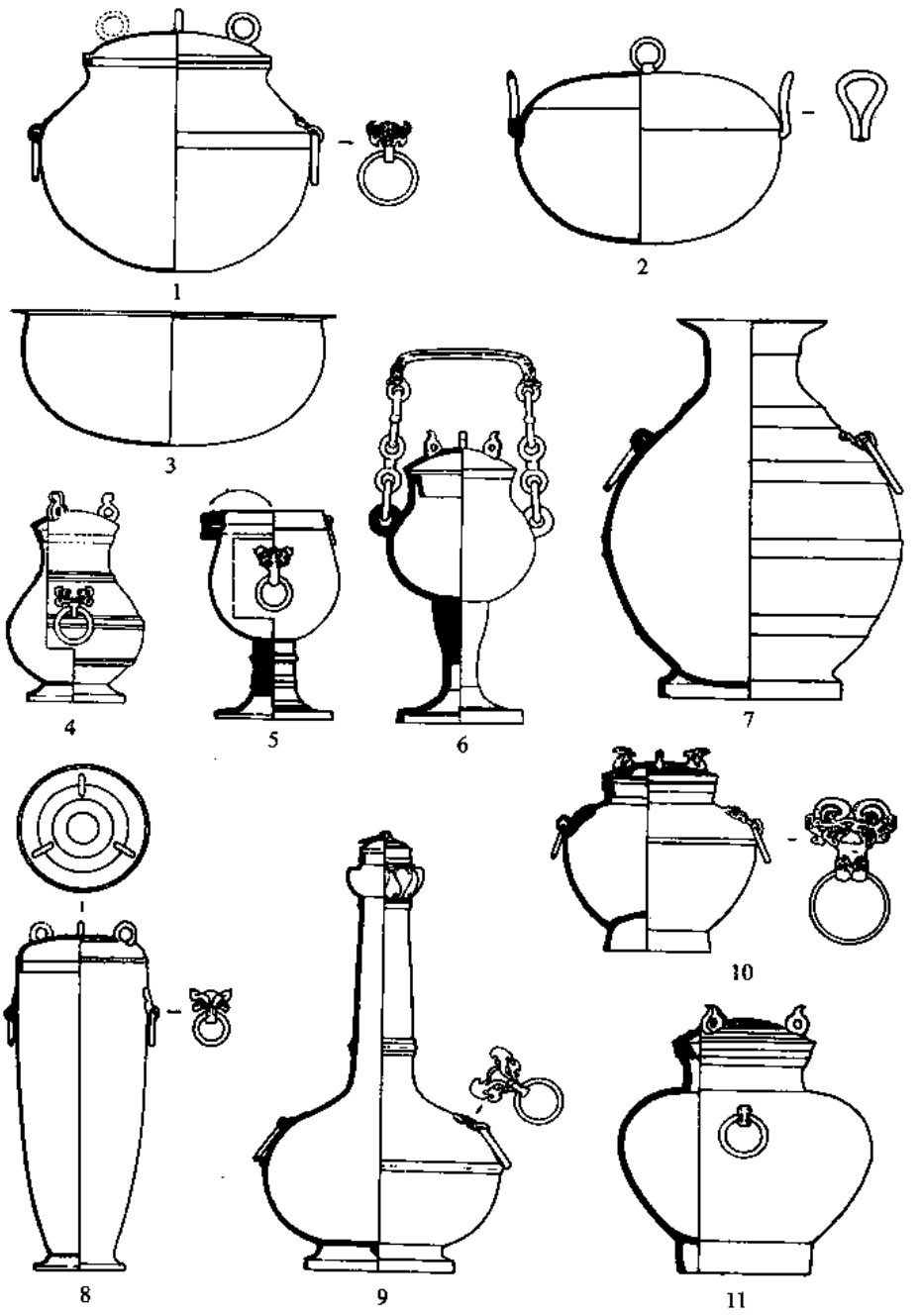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八四　淄博临淄区永流镇赵家徐姚 M1 出土青铜器

1. 鼎(9)　2. 敦形器(10)　3. 豆(11)　4. 铺(2)　5、6. 盒(4、6)　7. 有流盒(21—5)
8. 钵(23—1)　9. 壶(13)　10. 提链壶(5)　11、12. 勺(14、8)　13. 耳杯(22—1)
14. 五足钉(25)　15. 箕(15)　16. 匜(3)　17. 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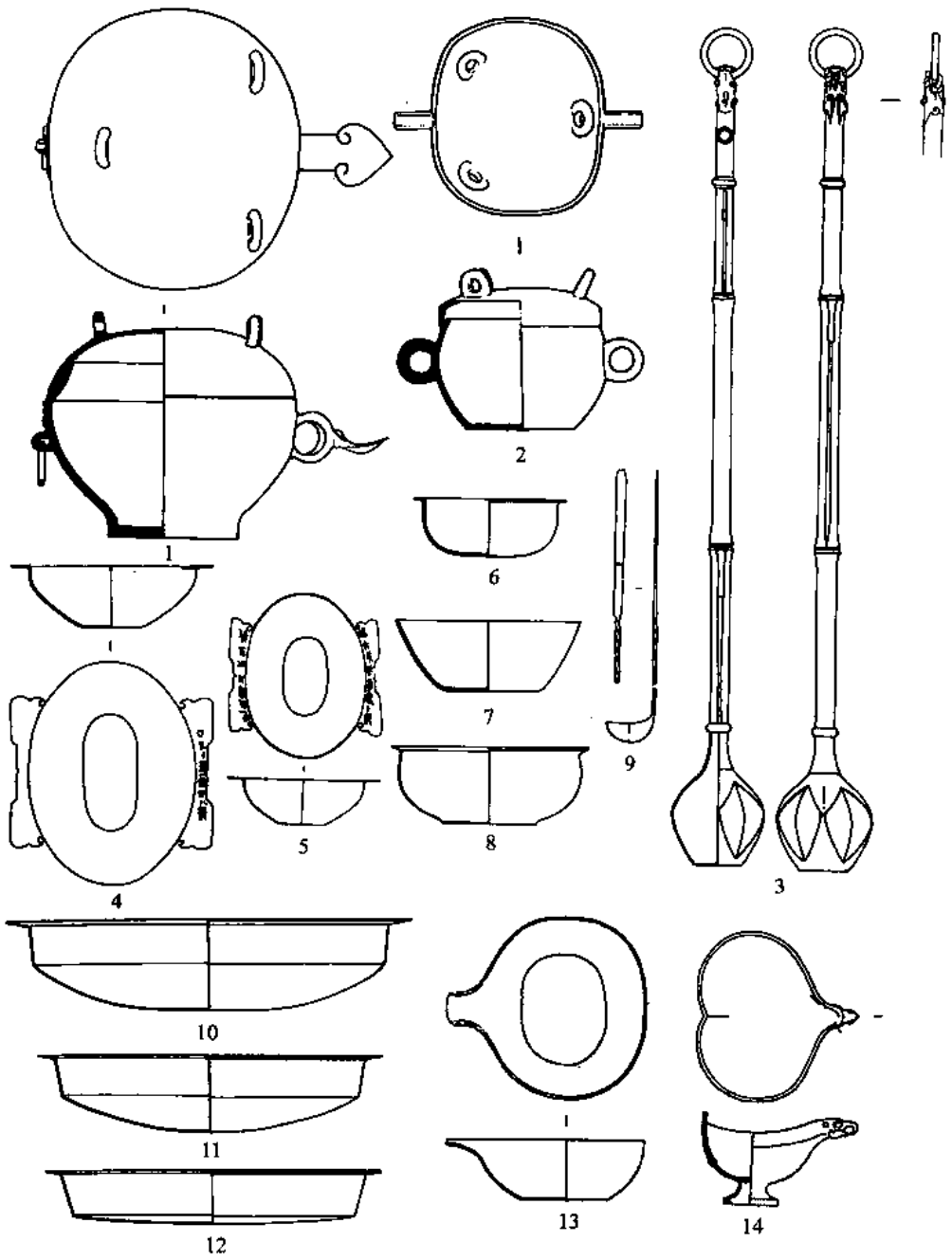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八五　淄博临淄商王村 M1 出土青铜器(一)

1—4. 鼎(105、5—①、53、104)　5—10. 盒(20—②、112—①、38—①、100—①、35、118)
11. 匕(17—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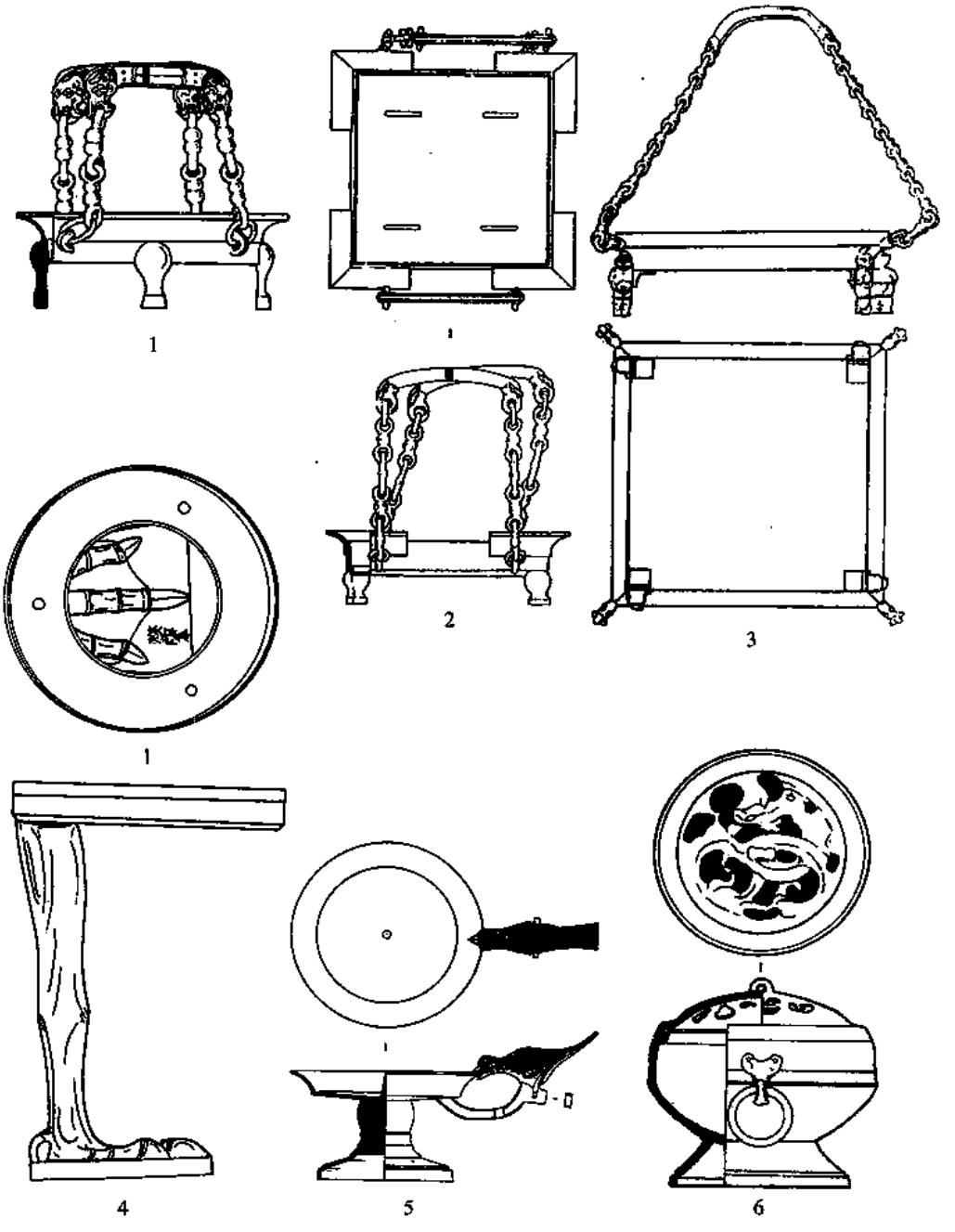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八六　淄博临淄商王村 M1出土青铜器(二)

1—3. 釜(4、86—①、85)　4、7. 圆壶(24、6)　5. 高柄杯(28)　6. 高柄提梁壶(26)
8. 杯形壶(109)　9. 蒜头壶(97)　10、11. 罍(30、27)



图一三·八七　淄博临淄商王村 M1出土青铜器(三)

1、2. 铙(113、93—②)　3. 汲酒器(9)　4、5. 耳杯(112—②、112—④)　6—8. 钵(17—④、11、112—⑤)　9. 勺(23)　10—12. 盘(54、18、56—①)　13、14. 匜(13—①、114)



图一三·八八　淄博临淄商王村 M1 出土青铜器(四)

1—3. 炭盘(5—②、20—①、87)　4. 雁足灯(120)　5. 鸟柄灯(106)　6. 熏炉(99)

四、楚国青铜器

战国早期的楚国青铜器无论在形制上还是组合形式上均保持着一些春秋晚期楚器的特点。战国中期以后除某些大型楚墓所出青铜器在组合上仍多守旧制外，多数中小型墓在组合形式上已形成自己的特点。特别是中期后，楚器在形制上较之春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而且自中期至晚期有较明显的阶段性变化。鉴于此，下面对战国时楚国青铜器组合与形制变化情况的讨论即可以采用分期论述的方法，以求尽可能地、较扼要地说明楚器的变化情况。对于战国时楚国青铜器的研究，兼顾器形、纹饰、组合及其反应之等级差别诸方面作综合研究的有刘彬徽的专著《楚系青铜器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与《近年来楚系青铜器研究述评》一文（《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 3 期，岳麓书社 2006 年），可资参考。

（一）第一期

已知出第一期青铜器的有以下墓葬（墓号前的年代是发掘时间，下文同）：1972 年至 1973 年湖北襄阳山湾 M19、M23[1]，1973 年至 1974 年襄阳蔡坡 M4[2]，1980 年河南固始白狮子地 M1[3]，1990 年淅川和尚岭 M2、淅川徐家岭 M1、M3、M9、1991 年淅川徐家岭 M10[4]，1994 年平顶山滍阳岭 M10[5]，2006 年至 2007 年淅川徐家岭 M11[6]。以上墓葬中所出青铜器，依其年代早晚又大致可分别归属一、二两段，其容器组合形式如下表一三·七所示。需要说明的是，多数墓葬在正式发掘前皆已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凡属此种情况者均在墓号前加 * 号。加 * 号为被破坏，但被盗不严重者。加 * * 号，表示被破坏严重）。

表一三·七　战国时期楚国青铜器一期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分段	墓号	墓室面积（m^2）	葬具	随葬青铜容器			其他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平顶山滍阳岭 M10*	27.5	一椁一棺	鼎 5（含二型）敦 2	尊缶 2 钟 3 斗 1	浴缶 1 盘 1 匜 1		图一三·八九
	徐家岭 M3* *	102.8	一椁三棺	鼎 8（含三型）	斗 1		纽钟、镈、兵器	图一三·九〇

[1] 杨权喜：《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3 年 2 期。
[2] 杨权喜：《襄阳蔡坡战国墓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5 年 1 期。
[3] 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县文化局：《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和二号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1 年 4 期。
[4][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淅川县博物馆：《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大象出版社 2004 年。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局：《平顶山应国墓地十号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07 年 4 期。

（续 表）

分段	墓号	墓室面积（m^2）	葬具	随葬青铜容器			其他	本书图号
				食器	酒器	水器		
一段	徐家岭 M9**	169.2	一椁三棺	鼎4(三型，另鼎足3)鬲3簋1	尊缶2斗2(柄1)	浴缶2盘1匜1鉴1	神兽2兵器、车马器	图一三·九一、九二
	和尚岭 M2*	55.1	一椁二棺	鼎7(含三型)簋2敦1	壶2斗1勺1	浴缶1盘1匜1	纽钟、镈	图一三·九三、九四
	徐家岭 M11	115.0	一椁二棺	鼎5簋3	壶2	浴缶1	车马器	图一三·九五
	固始侯古堆 M1*	126.0	二椁一棺	鼎9(含三型)簋2方豆1	壶(带盖三足)1铜2镬1斗2	浴缶1匜1	炭盘1罐1	图一三·九六、九七
	襄阳山湾 M19	10.0	一椁二棺（并列）	鼎1敦1		盘1		图一三·九八：1、4
	襄阳山湾 M23	7.3	一椁一棺	鼎1簋1		浴缶1盘1		图一三·九八：2、3、5、6
	固始白狮子地	132.0	二椁一棺	鼎2	壶2	匜2		
二段	徐家岭 M1*	85.6	一椁一棺	鼎5簋2敦2	尊缶2	浴缶1盘1匜1	车马器、兵器	图一三·九九
	徐家岭 M10*	179.4	一椁三棺	鼎11(含三型)鬲5簋2簋4敦2方豆4匕4	壶4尊缶2	浴缶2鉴2盘1匜1	炭盘1	图一三·一〇〇、一〇一
	襄阳蔡坡 M4	154.0	一椁二棺（并列）	鼎2簋1敦3	壶1	浴缶1盘1匜1		图一三·一〇二

注：① “尊缶”、“浴缶”之名称据第十二章春秋楚器中同型器名称所定。

② 徐家岭 M9 存鼎足三，其中两件在鼎底位置同，说明原来至少还有二鼎。

以上一、二两段内各组器物，在组合形式上似并没有差别，鼎、壶或尊缶、浴缶与盘、匜构成基本的食、酒、水器的组合，除个别墓室面积较小的中型墓外，多数墓的食器中都有簋。没有簋者也不排除因被盗、被破坏而不存在。此外敦亦较常见。所以，此期墓较完备的组合形式应是：鼎、簋、敦、壶、尊缶、浴缶、盘、匜，但壶与尊缶多不并出。这种组合形式与春秋楚国青铜器第四期随葬基本组合是相合的。所不同的只是圆腹壶从此期

开始在组合中占重要位置。较小的墓中，鼎与敦或与簋组合，水器中或有浴缶，这种形式与春秋晚期时楚国较小墓的组合形式相近同，惟此时水器中匜已经不像春秋晚期那样是必备的。

在器型方面，本期鼎主要有三型，其一，即春秋晚期后流行的楚式升鼎，浅腹、平底、束腰、双立耳外撇，如徐家岭 M3 出土之升鼎（图一三·九〇:1—4），较春秋晚期鼎明显的变化一是腹变浅，二是耳部外撇程度加大。徐家岭 M9 出土之升鼎为邻（蔺）子受所制，约为春秋器之遗存，腹较深，有较早形制特征。其二，即所谓"簋口鼎"，如平顶山滍阳岭 M10 出土的四件此型鼎（图一三·八九:1—4），皆较深腹，上腹部近口沿处有一道凸弦纹以承盖，盖隆起而顶稍平，三蹄足较长而极度外撇，其形制基本上可以归属上述春秋楚式顶中 Ba①Ⅳ式。其三，如平顶山滍阳岭 M10:18 鼎（图一三·八九:5），徐家岭 M3:46（图一三·九〇:6），器盖以子母口相合，即所谓"子口鼎"，腹较浅而宽扁，最大径近于腹中部，平底或微圜底，并渐向更为宽扁发展，三足较短作竖直状或略作外撇状，但外撇程度较以上一型鼎弱。此第三型鼎虽承继了春秋晚期楚鼎中的一些因素，但又与那时几种鼎的器型不同，特别是器口作子口以承盖的造型，基本未见于春秋时期，似可以认为是楚鼎中新的器制。

本期敦的形制基本上仍是沿续春秋晚期楚敦的形制，器盖相合呈圆球形，惟足部不作蹄足形，而是与盖顶三钮同形，乃圆环上冠一变形的鸟或龙形，昂立作角状，下文凡此种形制的足、钮均简称作"环角形"。春秋楚器上类似的器钮已有，战国时期在楚器上用得更广泛，圆环上的角形更发达。蔡坡 M4 出有平底、平顶的敦形器，饰贴金纹饰，可能是球形敦的一种变形（图一三·一〇二:3）。

本期簋仍在器、盖相合处作直壁，如徐家岭 M11 出土簋（图一三·九五:3）、蔡坡 M4 出土的簋（图一三·一〇二:4），直壁与腹深之比数分别为 0.47 与 0.44，均已超出春秋晚期Ⅱ式簋的同种比数（0.36—0.41），可见直壁部分相对又有所加长，此与中原簋制变化规律是相同的。

壶在本期开始流行，较大型的墓中可能已为必备，其形制与中原地区两型壶有相近处，即 A 型壶与 B 型壶，A 型壶颈较细长，B 型作较短颈，颈亦较细，二者均稍敞口、鼓腹而最大径在上腹部，高圈足竖直或斜直而底无阶，如和尚岭 M2 出土的 A 型壶（图一三·九四:1、2），徐家岭 M10 出土的 B 型壶（图一三·一〇一:2）。和尚岭 M2 的两件 A 型壶有镶嵌红铜纹饰，一件作凤鸟纹、神人与鹿纹及狩猎纹。一件作鹿纹、龙纹与凤纹。学者或认为图像属楚文化系统[1]。

[1]　刘彬徽：《近年来楚系青铜器研究述评》，《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 3 期，岳麓书社 2006 年。

本期盘、匜已较春秋晚期常见形制有所变化，盘多平底无足，或作敛口，浅腹而腹壁斜收，如山湾 M23:4 盘（图一三·九八:3）、山湾 M19:3 盘（图一三·九八:4），或口微敞，平沿外侈，直腹壁，如蔡坡 M4:9（一三·一〇二:6）。匜仍作横宽形，流与短径同向，但流口已不封顶，有环形鋬，如蔡坡 M4:10（图一三·一〇二:7）。

本期第一阶段偏早墓葬所出浴缶，在形制上与春秋晚期末叶之 AⅡ型缶形近，腹最大径在腹中部，下腹近底处明显收缩成假圈足状，如平顶山滍阳岭 M10 出土浴缶（图一三·八九:9）。稍晚，下腹壁圆缓内收成较大的平底，如徐家岭 M9:41（图一三·九二:1）。

本期青铜器墓中多流行碗状的斗，或一侧有流。

在纹饰方面，一期铜器纹饰在偏早时也基本上以承续春秋晚期楚式纹饰为主，如仍以多种形式加以变形的细密的蟠螭纹为主，稍晚即出现以两两对称的鸟首兽身的动物纹构成的纹饰带，如徐家岭 M9:21 鼎器、盖纹饰（图一三·九一:4），这种纹饰后来演化出较为松散、飘逸的形象。镶嵌多种动物纹饰的铜器在此期流行也是本期一个明显的特征。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期楚国铜器在组合形式与器类上，在形制上，均与春秋晚期楚器有较多的共同点，说明战国楚器承袭了春秋旧制。但上述组合上的一些不同处，特别是器形上，诸器类中较多新形式的出现以及纹饰中新纹饰的流行，均表明战国楚器与春秋楚器之间已有了一条较明显的界限，从而构成了一种时代的差别。

战国楚国一期青铜器所以可以如表一三·七所示分成两个阶段，似主要依据以下几种器类在形制上的演变：其一是所谓子口鼎的形制变化，子口鼎在一期一阶段偏早时即出现，腹稍深，腹壁圜曲内收成缓圜底或平底，中腹或稍显外鼓，蹄足较短，呈竖直状，例如平顶山滍阳岭 M10:18 鼎（图一三·八九:5）、和尚岭 M2:34 鼎（图一三·九三:6），至本期第二段时，此型鼎已经成为随葬鼎中的主要器型，其腹多已较第一段为浅，使器身显得扁平，器底多数作平底，蹄足有加长且竖挺的趋向，例如徐家岭 M1:2 鼎（图一三·九九:3）、徐家岭 M10:55 鼎（图一三·一〇〇:4）。尤为重要的是，此时段此型鼎足的外侧已呈现多条竖棱，如徐家岭 M1:3（图一三·九九:2）。

其二是浴缶之形制演变。本期第一阶段初叶，浴缶遵春秋晚期的形制特征，圆鼓腹，最大径接近腹中部，底内凹形成类假圈足。本阶段稍晚，浴缶已变成较大平底，下腹圆缓斜收近底部时略起竖折，外观亦近假圈足，如徐家岭 M9:41 浴缶（图一三·九二:1），已见上述，此种形式再发展，假圈足外视更为明显，如徐家岭 M3:64、徐家岭 M11:10（图一三·九〇:8、图一三·九五:5）。至本期第二段，有的浴缶的腹部最大径不仅均已上移至上腹部，且腹壁上、中部由圜缓斜收转变为近竖直，如徐家岭 M10:70 浴缶（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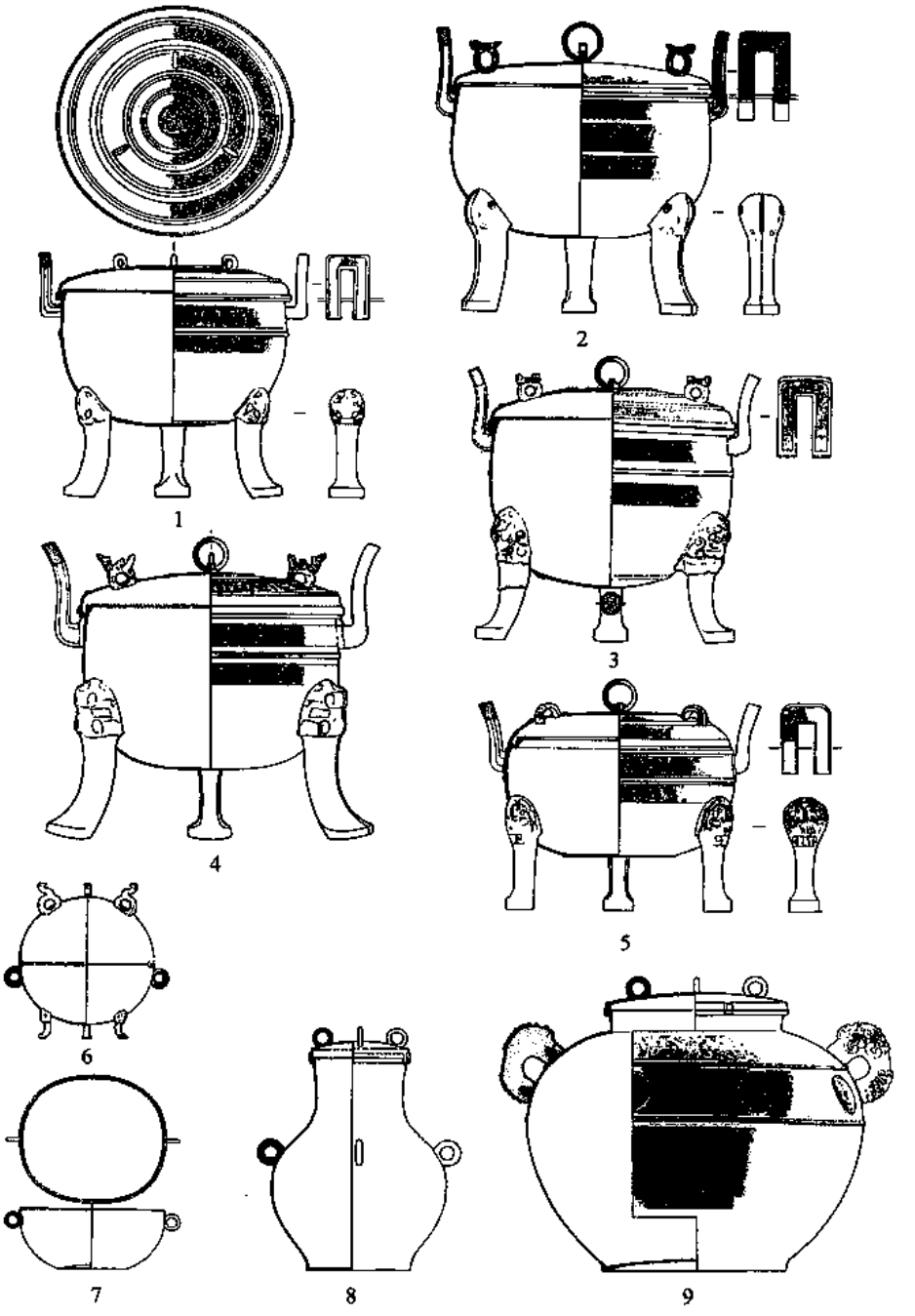
三·一〇一:9)。襄阳蔡坡 M4 出土浴缶的器身亦符合此特征,惟无假圈足(图一三·一〇二:8)。

也可以作为一期区分一、二段的参考是,一期一段还流行有流或无流的碗形斗,二段时已基本不见。

这里附带讨论一下本文已列入表一三·七战国楚器第一期中的在1978 年发掘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出土的铜器[1]。该墓是甲字形竖穴墓,墓室面积 126 平方米,二椁一棺。内外椁间与外椁四周有十七具殉葬人棺。此种墓制和葬制与上举固始白狮子地 M1 非常接近。殉葬人棺木围绕于椁室内外的葬制似是地方性习俗。此墓早年被盗,仅陪葬坑中存有一组青铜容器,计鼎九、簋二、方豆一、壶一、三足带盖壶一、铜二、镬一、浴缶一、匜一、勺二、束腰形罐一。其中二簋有铭文,说明是宋公栾为其妹吴国夫人季子所作媵器,为春秋晚期器。此组器中大致可归入楚式器中的有鼎(包括楚式的所谓簋口鼎与一期始流行的子口鼎)、方豆、尊缶、浴缶与匜。鼎之一,即 P:48 鼎盖顶的龙凤纹饰(图一三·九六:3)与上述属楚器一期一段的徐家岭 M9:21 鼎(图一三·九一:4)、和尚岭 M2:32、29 鼎(图一三·九三:4、5)纹饰风格相近。匜是春秋晚期楚式匜的形制。方豆腹深、柄短粗,形制比下述属于二期的藤店 M1 出土方豆可能要早。方豆与浴缶上面镶嵌的红铜花纹(龙纹与亚腰形几何纹饰)与属一期二段的徐家岭 M10:73 敦的纹饰(图一三·一〇〇:8)及淅川下寺 M2:54 铜的纹饰在形式与风格上均极近。其他器物中,铜在春秋楚墓中存在,但已罕见于战国早期以后楚器。所以本座墓年代大致在战国早期之初。此墓中有楚式铜器的主要器类,且有楚墓中常见的漆器,故以属于楚墓的可能为大。但铜器组合形式及部分器类(如三足带盖壶、带有栗点纹的亚腰形罐及几何纹硬陶器等)同楚器亦不尽合,而是含有地方文化色彩[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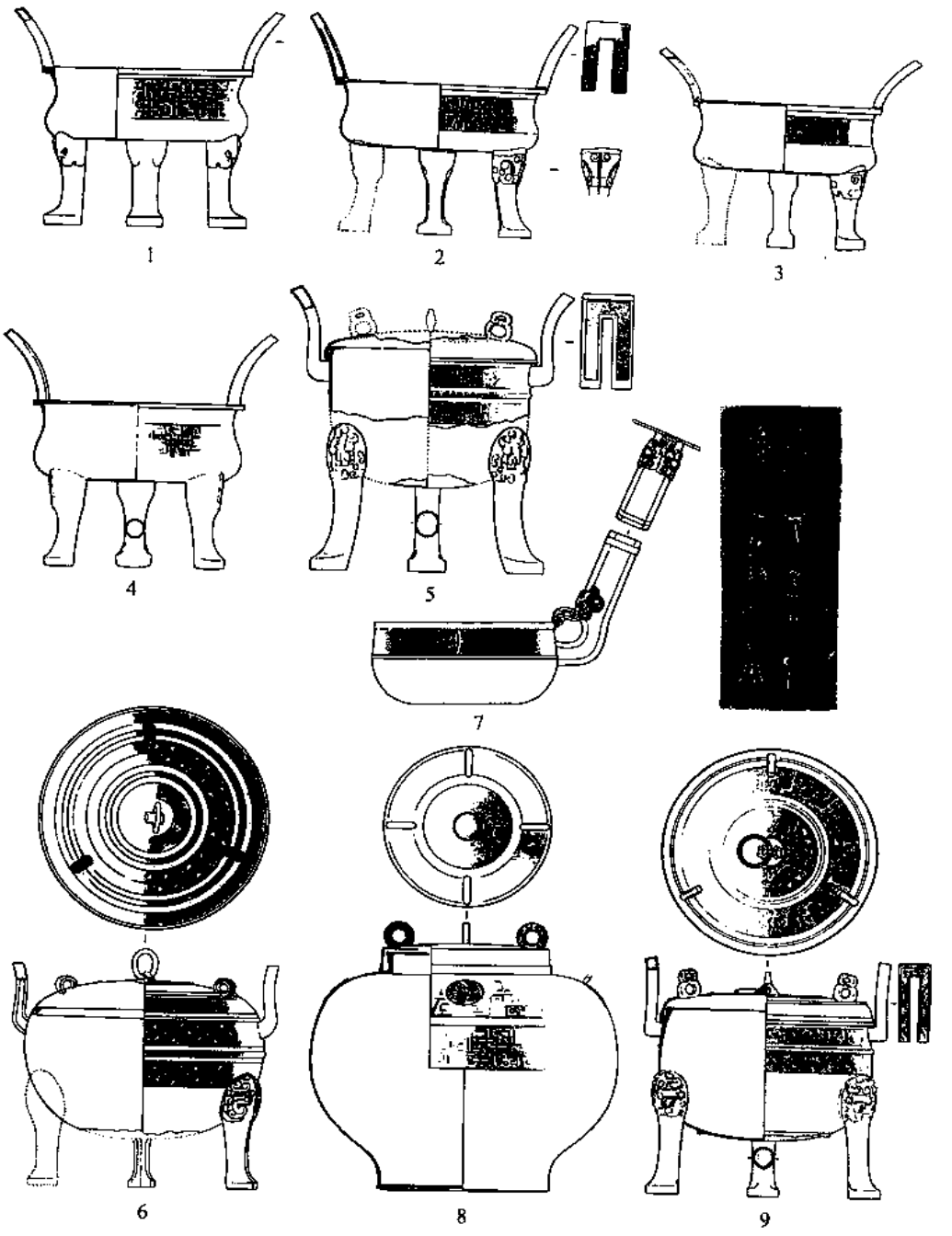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大象出版社 2004 年。

[2] 李学勤先生认为:侯古堆 M1 属战国前期偏早。固始县在春秋中叶已为楚令尹孙叔敖封地,其后一直属楚,墓中又有典型的楚文化遗物,所以应列为楚墓。墓主人可能为本地之楚封君之家属(见《东周与秦代文明》12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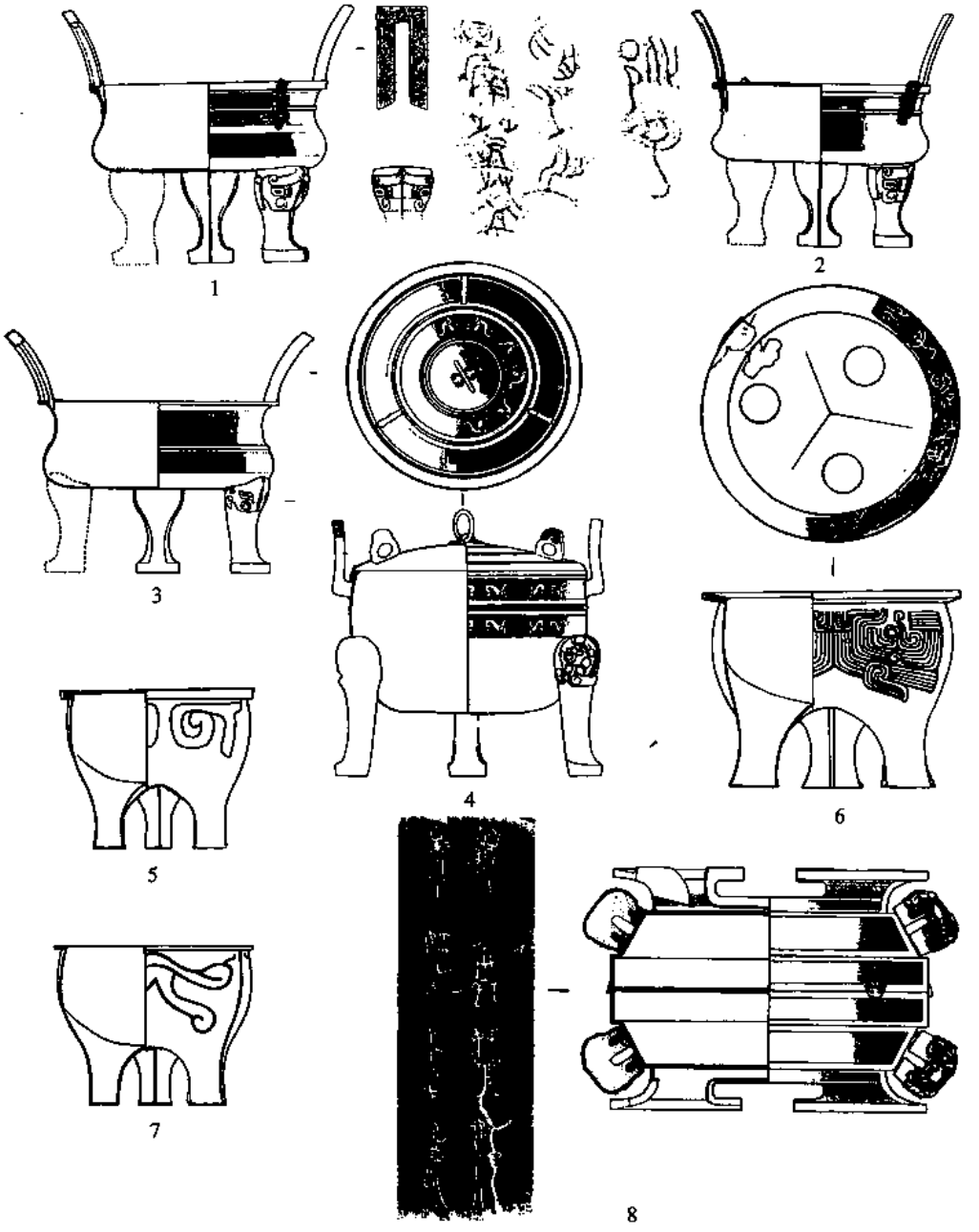
图一三·八九　平顶山滍阳岭楚墓 M10 出土青铜器

1—5. 鼎(39、38、45、44、18)　6. 敦(7)　7. 铜(6)　8. 尊缶(21)　9. 浴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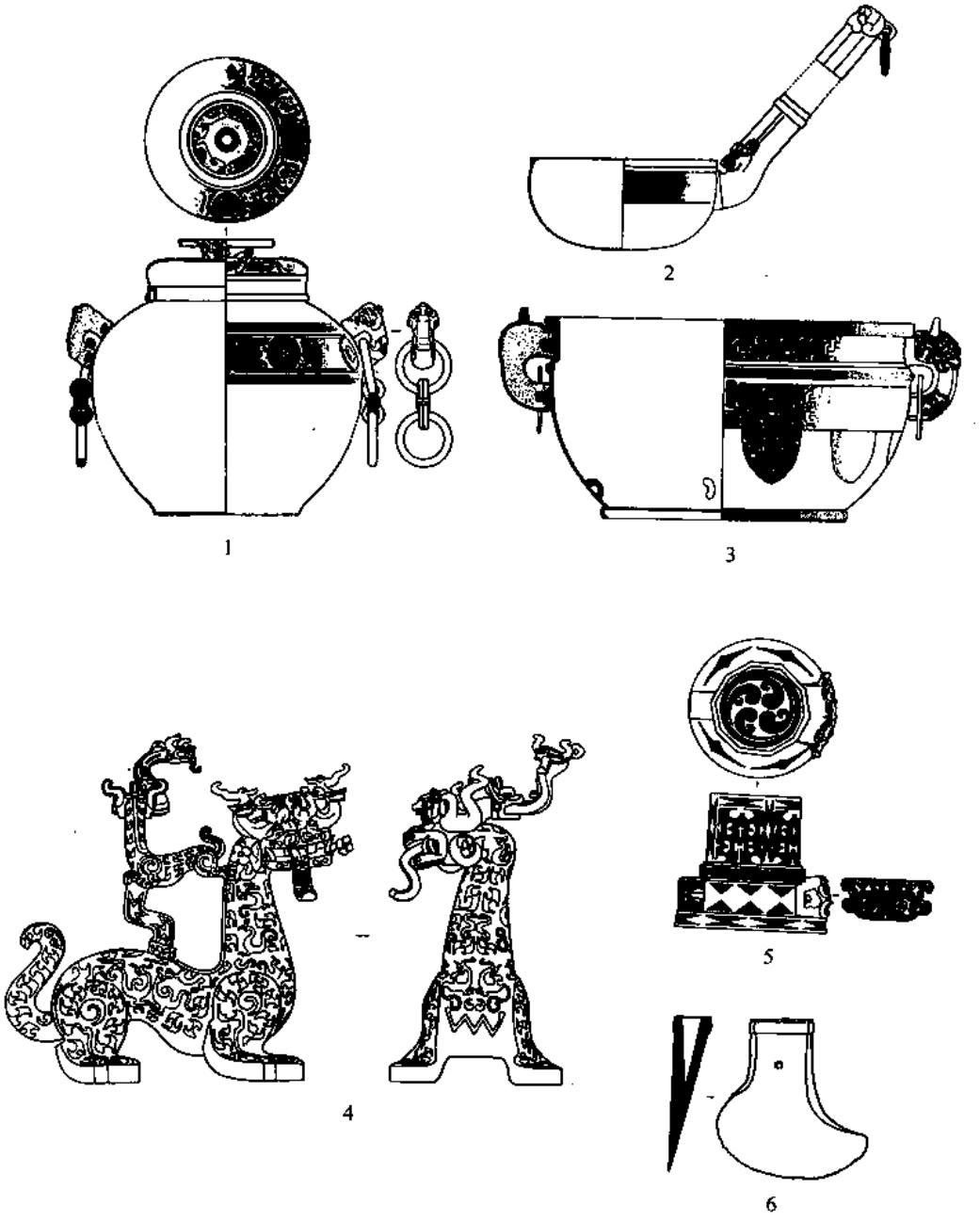
图一三·九〇　浙川徐家岭M3出土青铜器

1—6、9. 鼎(36、34、41、35、40、46、39)　7. 斗(37)　8. 浴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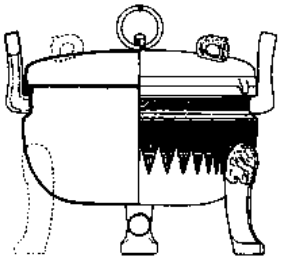
图一三·九一　浙川徐家岭 M9出土青铜器(一)

1. 升鼎(11)　2、3. 邾子受升鼎(9、18)　4. 鼎(21)　5—7. 鬲(10、7、8)　8. 曾孟嬭朱姬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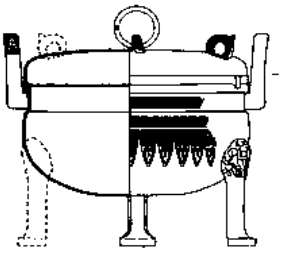


图一三·九二　浙川徐家岭M9出土青铜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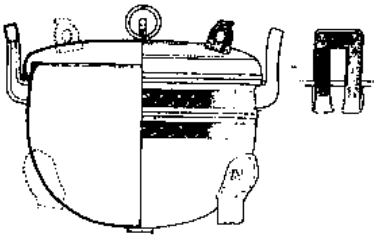
1. 浴缶(41)　2. 斗(39)　3. 鉴(26)　4. 神兽(42)　5. 盉(20)　6. 钺(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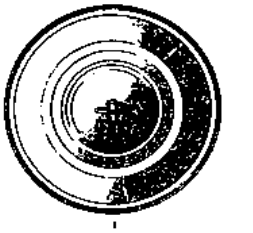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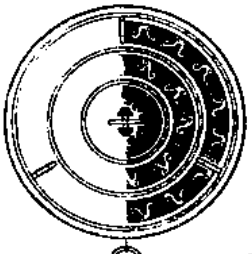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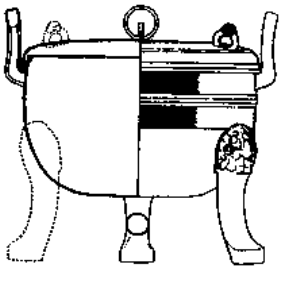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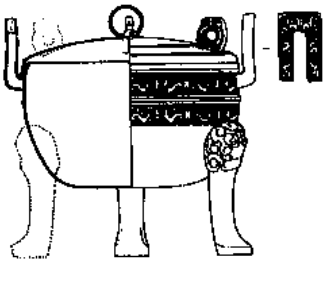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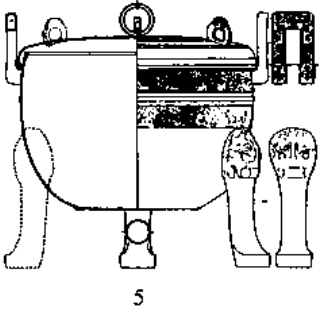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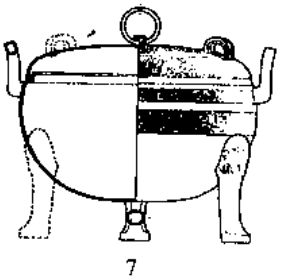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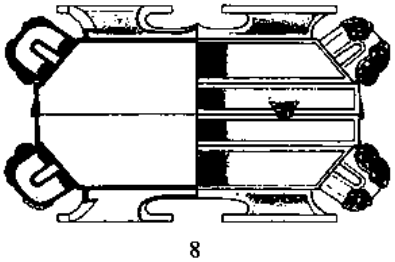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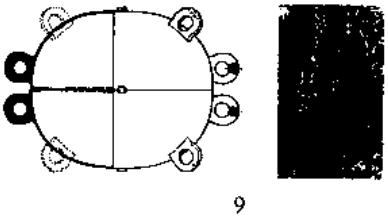
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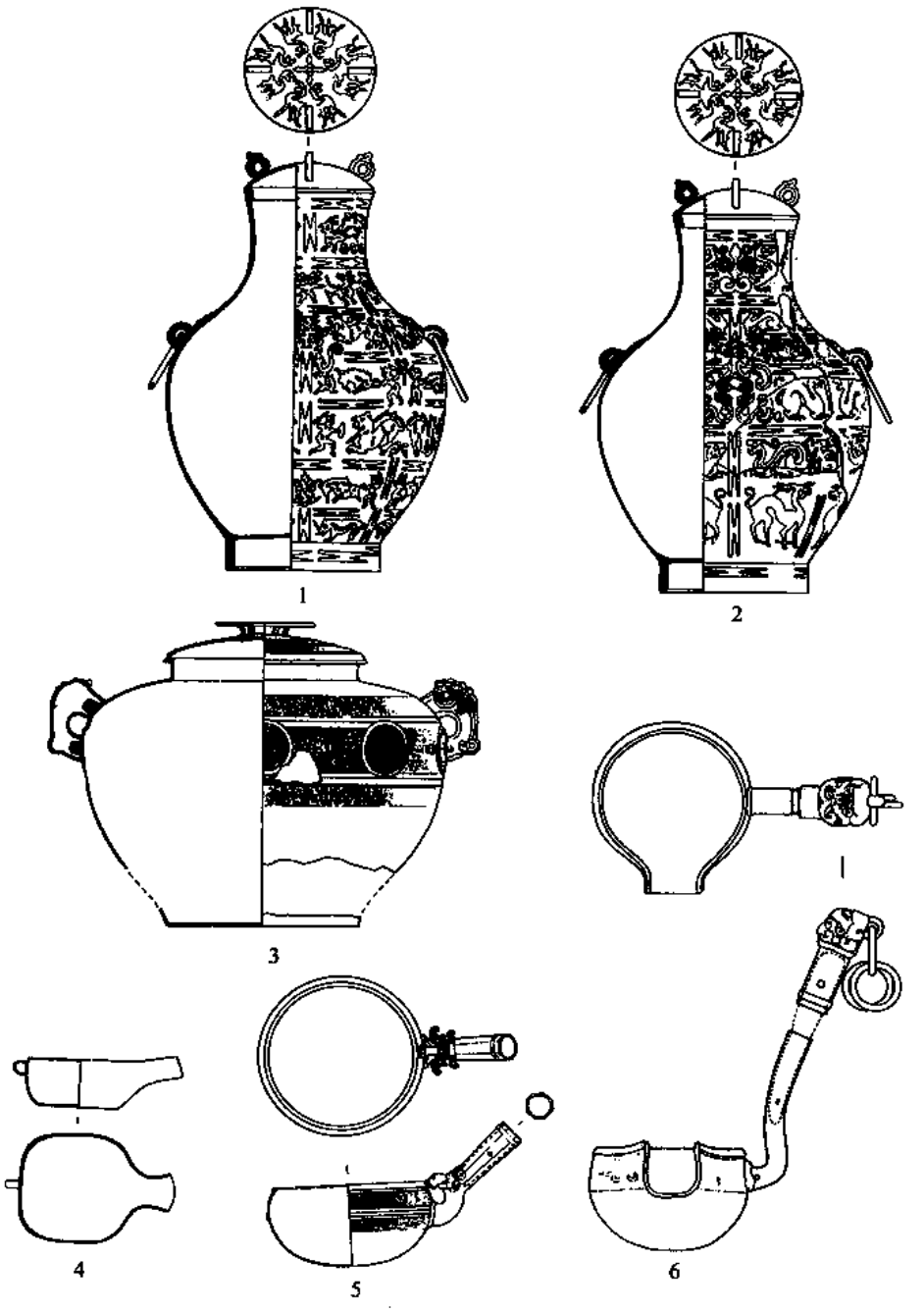
8



9

图一三·九三　浙川和尚岭 M2出土青铜器(一)

1—6. 鼎(30、31、33、32、29、34)　7. 閵尹䜌鼎(28)　8. 簋(24)　9. 敦(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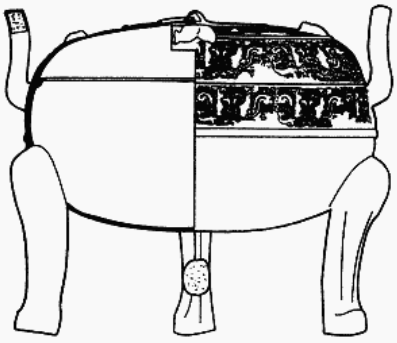


图一三·九四　淅川和尚岭 M2出土青铜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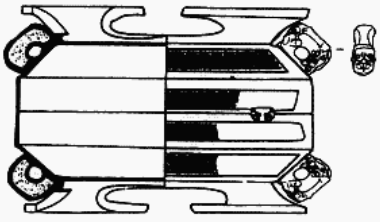
1、2. 壶(26、27)　3. 浴缶(3)　4. 匜(67)　5、6. 斗(7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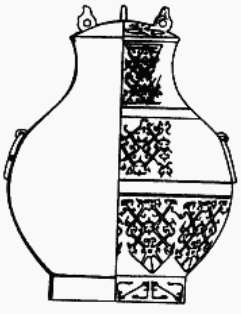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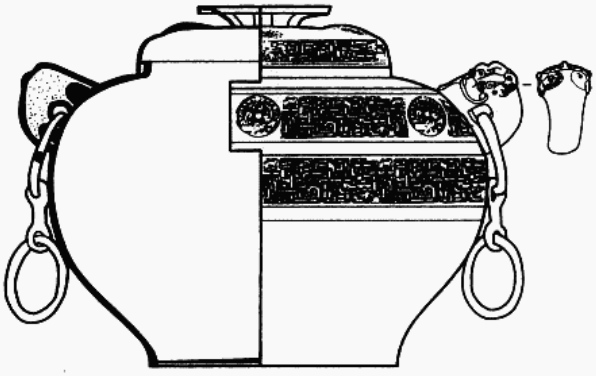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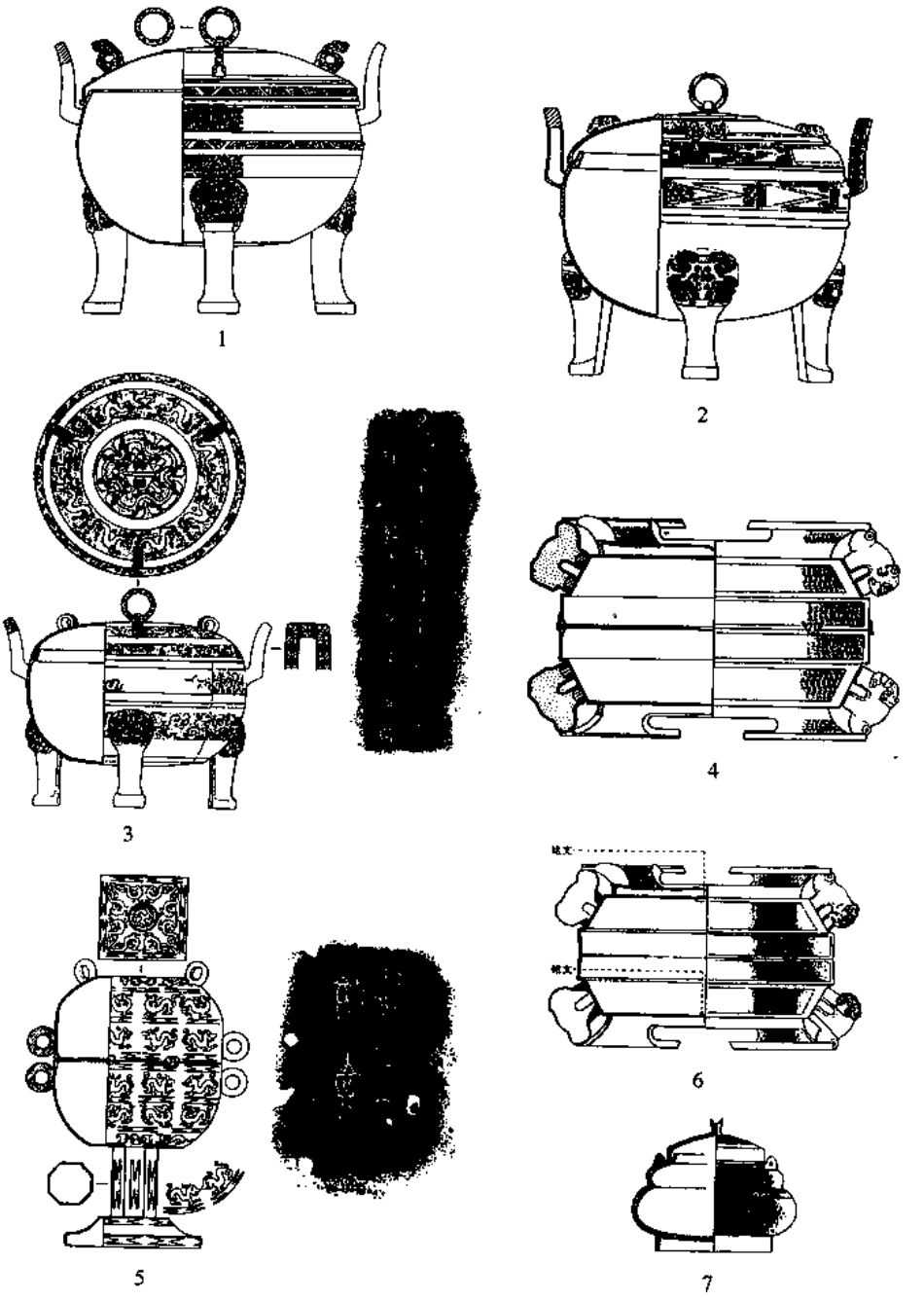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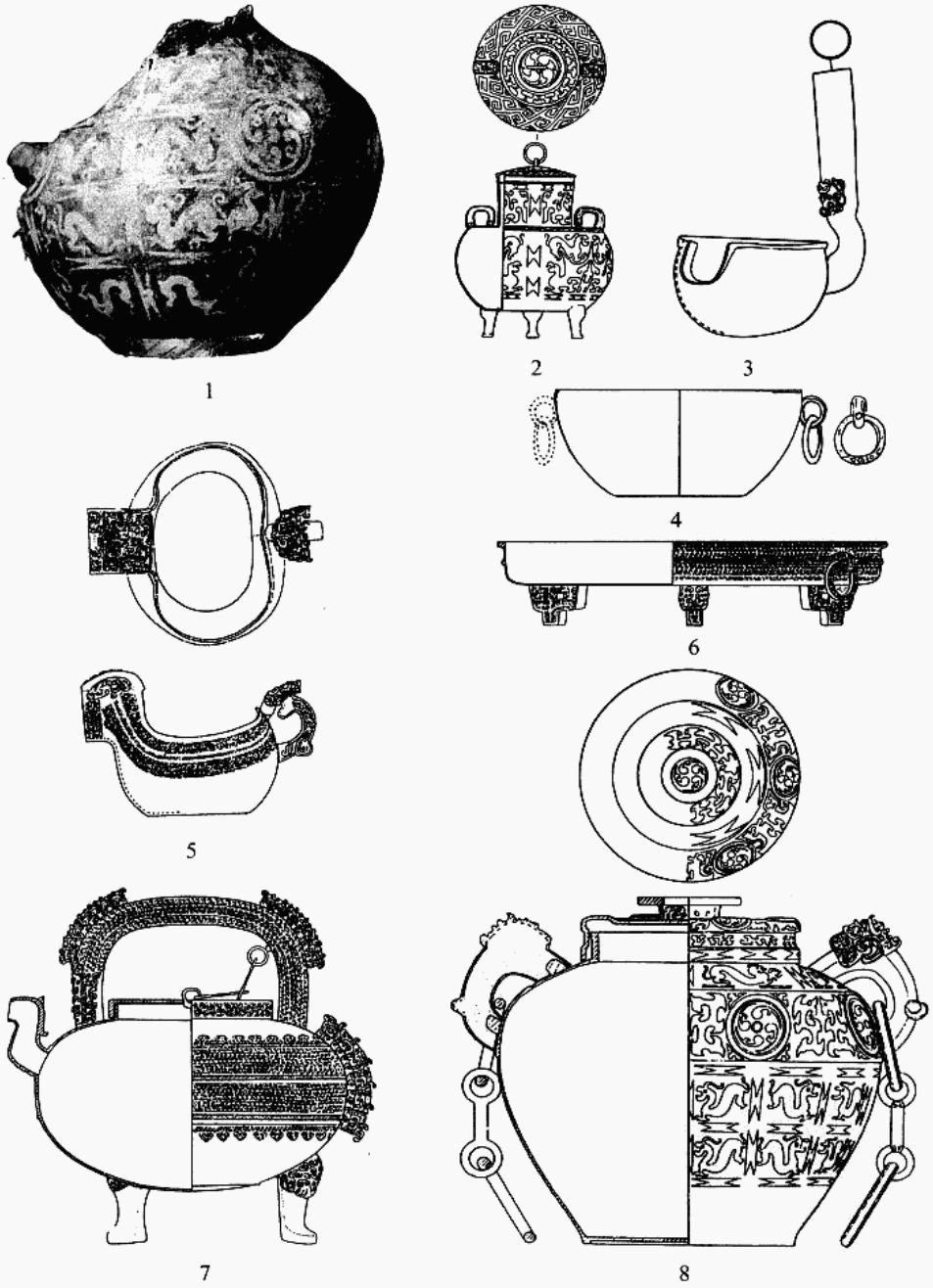
图一三·九五　淅川徐家岭 M11 出土青铜器

1、2. 鼎(18、14)　3. 簋(123)　4. 壶(22)　5. 浴缶(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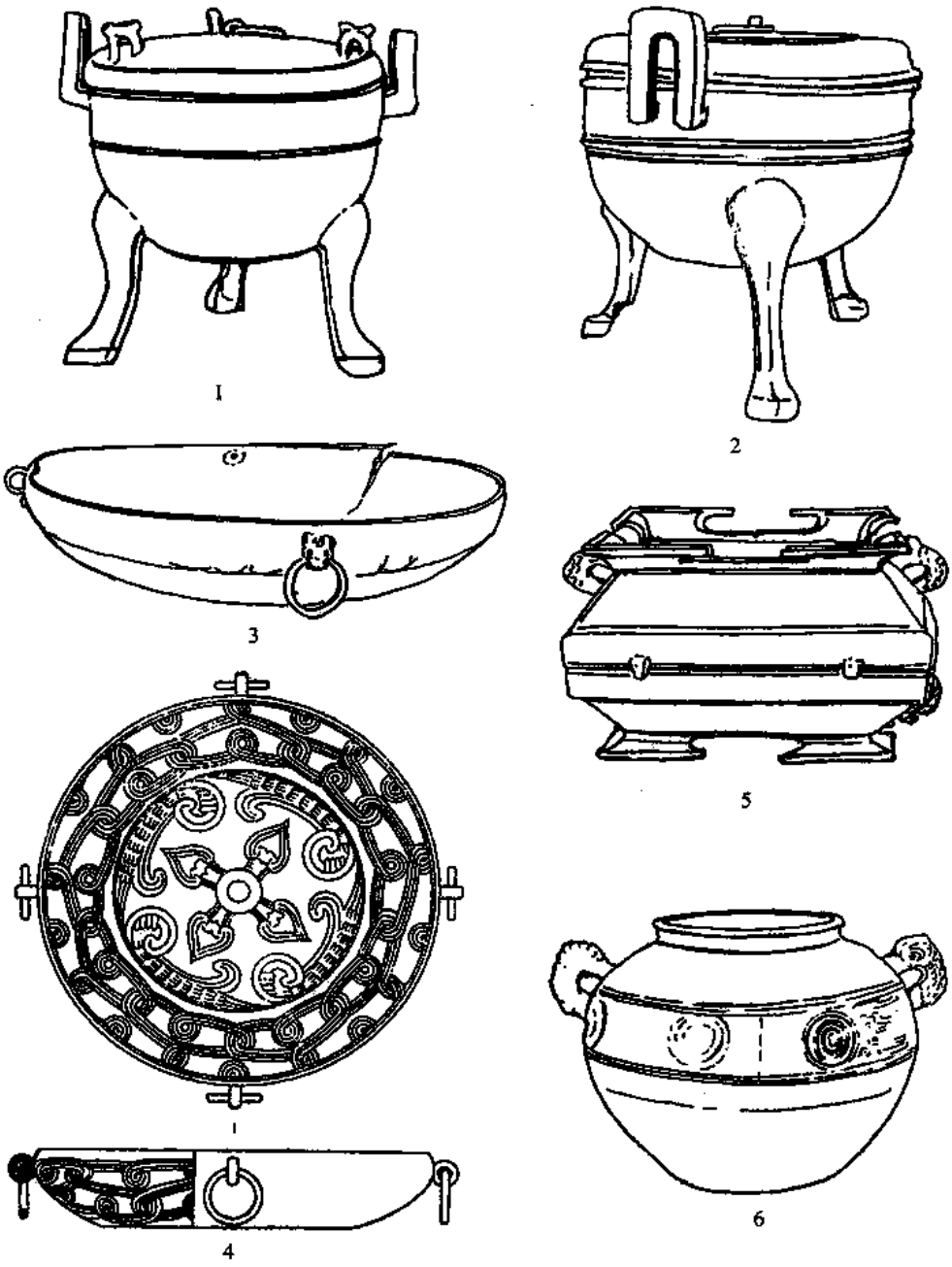
图一三·九六　固始侯古堆M1出土青铜器(一)

1—3. 鼎(P:53、P:52、P:48)　4、6. 宋公縡作句敔夫人季子媵簋(P:37—1、2)　5. 釜方豆(36)　7. 束腰形罐(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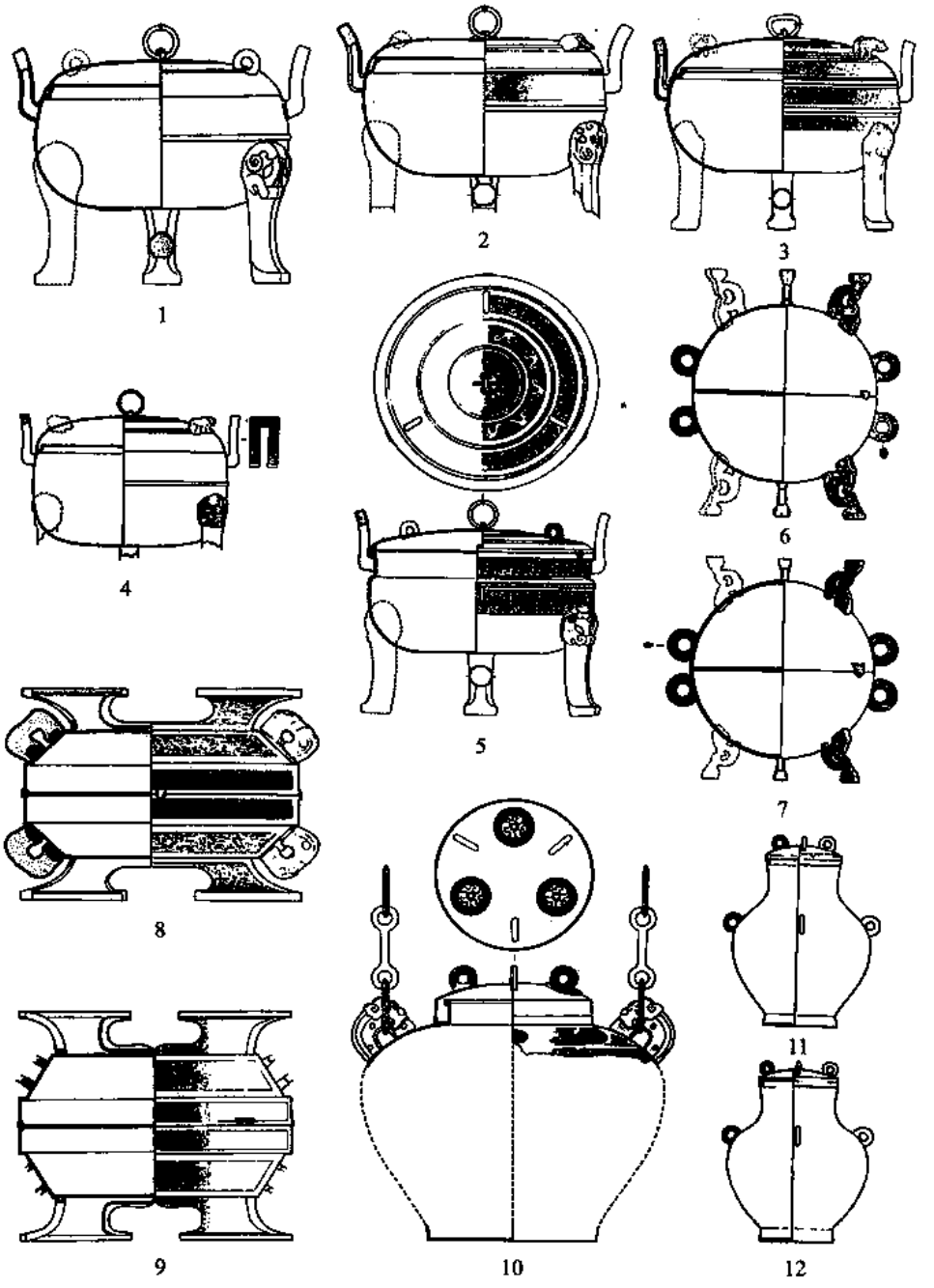
图一三·九七　固始侯古堆 M1出土青铜器(二)

1. 壶(P:34)　2. 三足盖壶(7)　3. 斗(41)　4. 铫(P:39)　5. 匜(5)　6. 炭盘(P:43)　7. 镳(P:44)　8. 浴缶(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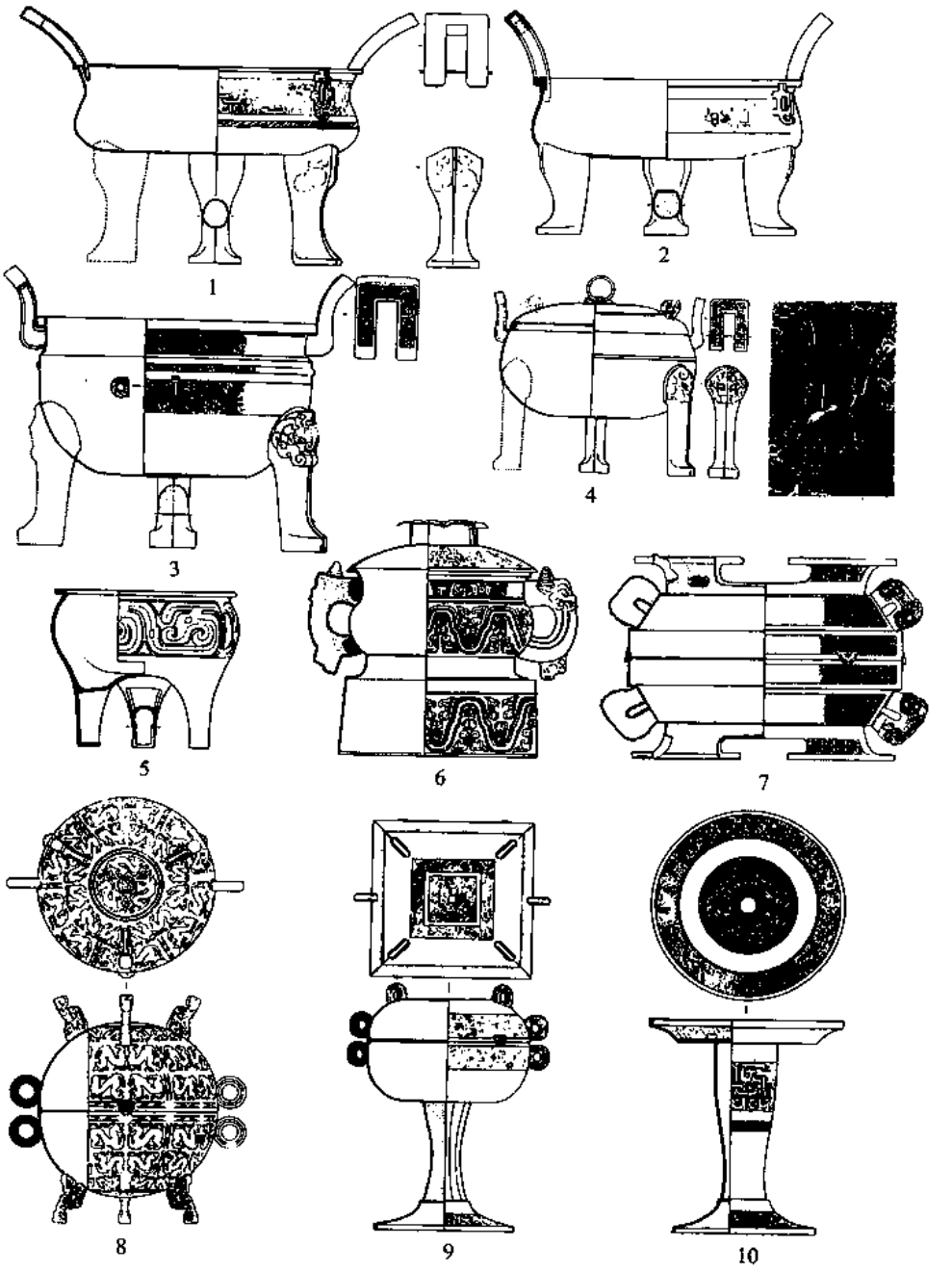
图一三·九八　襄阳山湾 M19、M23 出土青铜器

1、2. 鼎(M9:1、M23:1)　3、4. 盘(M23:4、M19:3)　5. 簠(M23:2)　6. 浴缶(M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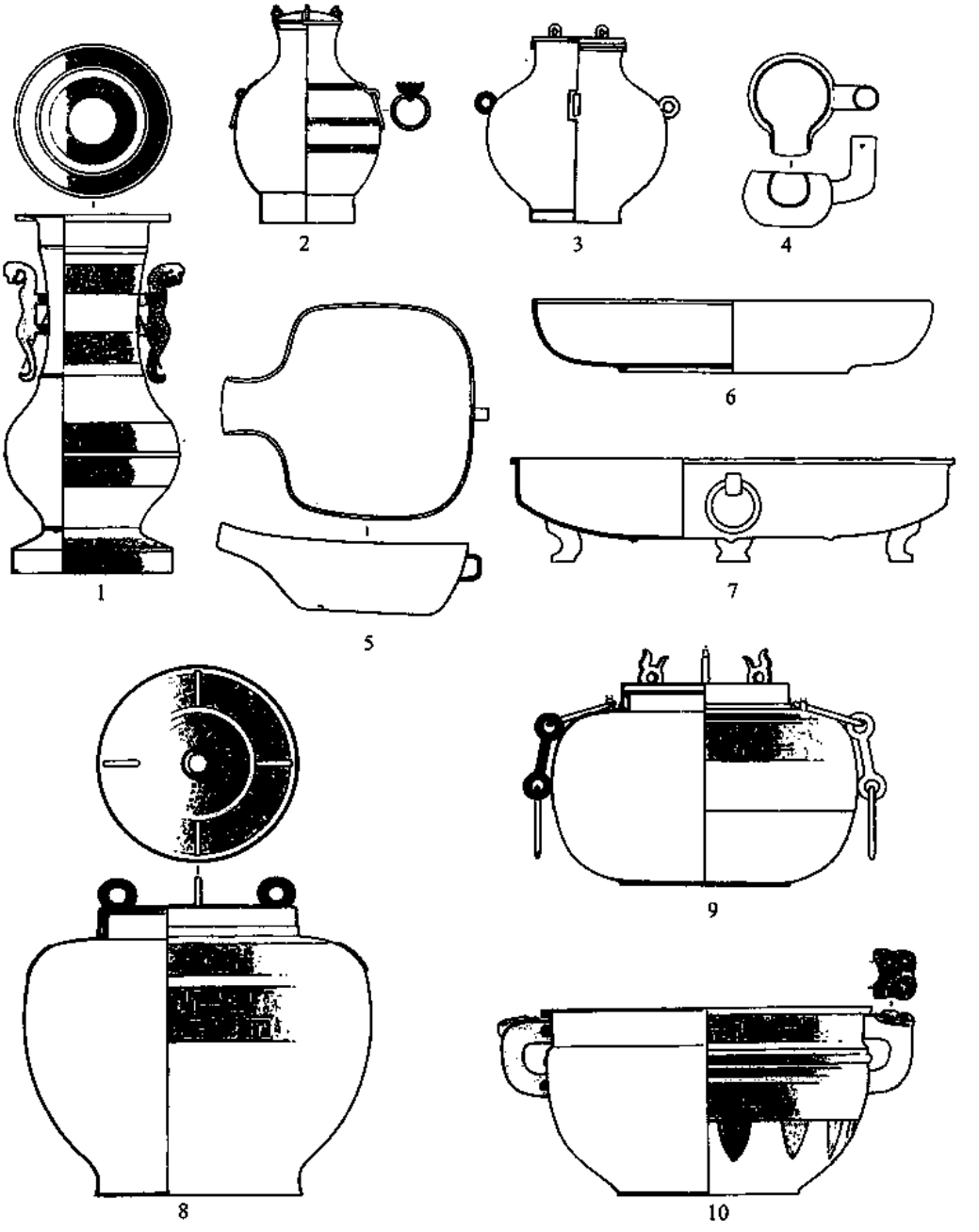
图一三·九九　浙川徐家岭 M1出土青铜器

1—5. 鼎(5、3、2、4、1)　6、7. 敦(6、7)　8、9. 簠(9、8)　10. 浴缶(42)　11、12. 尊缶(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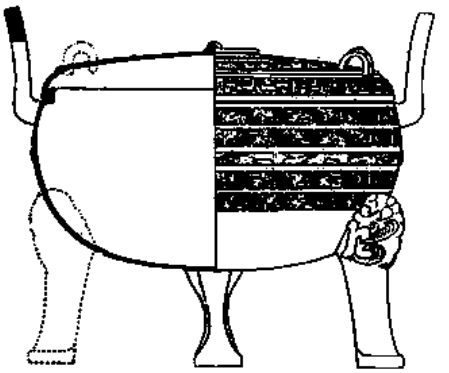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〇〇　浙川徐家岭 M10 出土青铜器(一)

1—3. 鼎(45、44、46)　4. 邾子庚鼎(55)　5. 鬲(27)　6. 簋(81)　7. 鎏纹想簋
8. 敦(73)　9. 方盖豆(77)　10. 高柄浅盘豆(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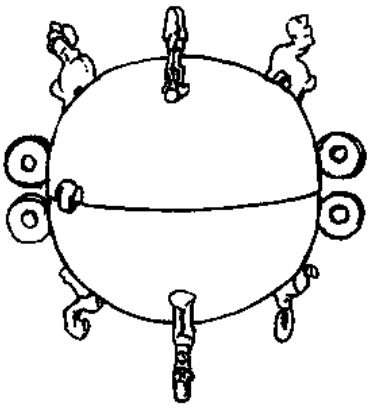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〇一　浙川徐家岭 M10 出土青铜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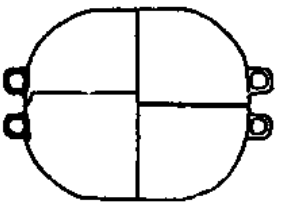
1、2. 圆壶(62、72)　3. 尊缶(130)　4. 斗(243)　5. 匜(128)　6. 盘(254)　7. 炭盘(129)　8、9. 浴缶(136、70)　10. 鉴(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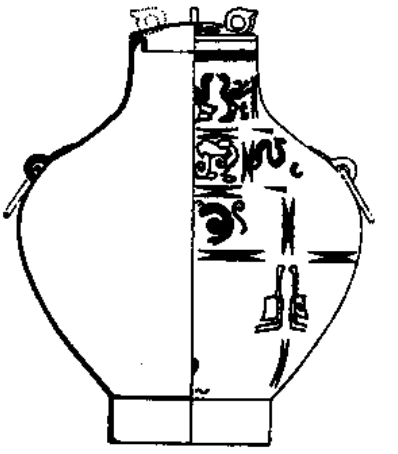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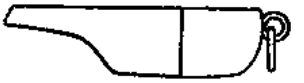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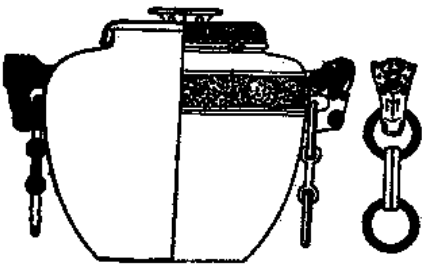
4



6



7



8

图一三·一〇二　襄阳蔡坡 M4出土青铜器

1. 鼎(1)　2、3. 敦(4、3)　4. 簋(7)　5. 壶(5)　6. 盘(9)　7. 匜(10)　8. 浴缶(8)

(二)第二期

出本期青铜器的墓葬较多,计有:1951 年长沙识字岭 M315[1],1955 年长沙丝茅冲 AM33(新编号 M787)[2],1956 年信阳长台关 M1[3],1957 年长沙烈士公园 M1[4],1965 至 1966 年江陵望山 M1、M2[5],1971 至 1972 年江陵拍马山 M18[6],1972 年襄阳蔡坡 M9[7],1973 年江陵藤店 M1[8],1975 至 1976 年江陵雨台山 M150、169、203、217、314、323、354、M391[9],1976 年襄阳蔡坡 M12[10],1976 年鄂城鄂钢 M53[11],1978 年荆州天星观 M1[12],1982 年江陵马山 M1[13],1984 年江陵太湖港 M1[14],1984 年麻城 M1[15],1984 至 1985 年江陵马山联山林场(下简称"马联")M2[16],1986 至 1987 年荆门包山 M2[17],1997 年襄樊贾庄 M1[18],2000 年江陵天星观 M2[19]。

以上诸座出第二期青铜器的墓葬中随葬青铜器依其所属年代,也可以大致分为两个阶段,其在墓葬中的组合形式,见表一三·八。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 1957 年。
[2]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市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3]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4] 周世荣:《长沙烈士公园清理的战国墓葬》,《考古通讯》1958 年 6 期。
[5]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6] 湖北省博物馆、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县文物工作组发掘小组:《湖北江陵拍马山楚墓发掘简报》,《考古》1973 年 3 期。
[7] 杨权喜:《襄阳蔡坡战国墓发掘报告》,《江汉考古》1985 年 1 期。
[8] 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 年 9 期。
[9]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编著《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10] 襄阳首届亦工亦农考古训练班:《襄阳蔡坡 12 号墓出土吴王夫差剑等文物》,《文物》1976 年 11 期。
[11] 鄂钢基建指挥部文物小组、鄂城县博物馆:《湖北鄂城鄂钢五十三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78 年 4 期。
[12]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 年 1 期。
[13]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马山一号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14] 江陵文物局(王从礼、何万年):《江陵太湖岗古遗址与墓葬调查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8 年 2 期。
[15] 湖北省博物馆江陵工作站、麻城县革命博物馆(杨定爱):《麻城楚墓》,《江汉考古》1986 年 2 期。
[16] 湖北省博物馆江陵工作站(杨定爱、韩楚文):《江陵马山十座楚墓》,《江汉考古》1988 年 3 期。
[17]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18] 王先福、王志刚:《湖北襄樊市贾庄发现东周墓》,《考古》2005 年 1 期。
[19]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荆州天星观二号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3 年。

表一三·八　战国时期楚国青铜器二期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分段	墓号	墓室面积（m^2）	葬具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他	本书图号
				鼎	敦	壶	尊缶	盘	匜	浴缶		
一段	江陵天星观 M1	1272.6	一椁三棺	√		√		1	1	1	镬1勺1斗1匕13	图一三·一〇六
	江陵天星观 M2*	72.8	二椁三棺	15（含四型）	2			2	2		禹5簋5豆5罍1镬1	图一三·一〇三～一〇五
	江陵望山 M1	219.0	二椁一棺	9（含二型）	2	4	2	2	2	1	镬1罍1鉴1勺3炭盘1箕1剑4戈6矛5	图一三·一〇七、一〇八
	江陵望山 M2	111.3	二椁二棺	5（含二型）	4	4	1	2	2		樽1勺6灯2	图一三·一〇九
	江陵藤店 M1	105.6	一椁二棺	2		2		1	1		方豆2罍2勺4	图一三·一一〇
	江陵雨台山 M354	29.3	同上	2				1	1			图一三·一一一
	江陵马联 M2	5.6	一椁一棺	2	2	2		1	1		勺2	图一三·一一二
二段	荆门包山 M2	1097.4	二椁三棺	19（含五型）	2	2	2	4	1	2	戳1簋2钵1盒1罍4折肩缶2镬1鉴2小盆3勺7灯2箕1	图一三·一一三、一一四
	襄阳蔡坡 M12*	251.6	二椁二棺	2		1			1		勺3	
	信阳长台关 M1	178.4	一椁二棺	5	1	3		4	1		镬1高足壶1盒2樽1炭盘1箕1	图一三·一一五
	麻城 M1	77.7	一椁一棺	2	1	2					勺2杯1	
	襄阳蔡坡 M9	69.6	同上（约）	2				1	1		勺1	
	鄂城鄂钢 M53	22.1	同上	2	1	2					勺2	图一三·一一六
	江陵太湖港 M1	?	同上	2	2	2						
	江陵雨台山 M169	15.8	同上	1		1					勺1	
	襄樊贾庄 M1*	10.9	同上	2	1	2		1	1		盒1	图一三·一一七

（续 表）

分段	墓号	墓室面积（m^2）	葬具	食器		酒器		水器			其 他	本书图号
				鼎	敦	壶	尊缶	盘	匜	浴缶		
二段	江陵雨台 M150	10.0	同上	2							勺 1	
	江陵马山 M1	9.9	同上	2		1			1		勺 1 耳杯 2 匕 1 钵 1	图一三·一一八
	江陵雨台山 M314	7.0	同上	1		1					勺 1	图一三·一一九：1、2
	江陵雨台山 M391	6.6	同上	1		1						图一三·一一九：3
	长沙识字岭 M315	6.3	？	1	1	1						
	长沙楚墓 M787	5.8	？	1		2					勺 1	图一三·一二〇
	江陵雨台山 M217	5.8	一椁一棺	1		1						图一三·一一九：4
	江陵雨台山 M203	5.0	一棺	1		1		1			勺 1	
	江陵雨台山 M323	4.5	一椁一棺	1		1					勺 1	图一三·一一九：5、6
	江陵拍马山 M18	2.1	同上	1		1					勺 1	图一三·一二一
	长沙烈士公园 M1	1.6	？	1	1	1						

注：① 墓号加＊号者表示被盗或被破坏。器类加√号者表示存在但数量不清。

② 荆门包山 M2 所出器物中，“鬲 4”在发掘报告中归入壶类。发掘报告中不同型的缶是参照墓中遣册所提到的器名定名，本表中称“尊缶”、“浴缶”仍是沿用春秋同型楚器名称为称，以与上文一、二期同型器名称保持一致。

由此表所展示的情况可知，本期铜器在随葬时，较完备的基本组合形式是鼎、敦、壶、盘、匜，大型或较大型的墓还可能有尊缶、镬、罍等。较简略的组合形式是鼎、壶、盘、匜。酒器壶（圆壶）的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成为绝大多数青铜器墓中都配备的酒器。敦的地位仍较高，而铜簋的地位似乎已经急剧下降，除荆门包山 M2 这座大型墓外，其余墓葬中均已见不到了。但是在随葬成组陶礼器时，陶簋仍是较常见的，如望山 M1，藤店 M1、襄樊贾庄 M1 中皆出有陶簋。此外，弧刃的铲形勺几乎成为必备的器物。

本期鼎最流行的器形即是上一期已行用的第三型鼎，所谓“子口鼎”的微敛口，腹较浅，腹壁较直或稍显圆鼓，最大径近于腹中部，平底或微圜，器盖相合成近似扁椭圆形的形制。长方形附耳，三足细长而直立或稍外撇，上部足根与底部足底均宽大，足根接于腹中部，且足部常作多棱形（一般作六棱形，亦有作八棱形的），如江陵望山 M1：735、737（图一三·一〇七：1、2）。也有的鼎足内里中间有凹槽。此型鼎自本期始有作环形附耳的，如望山 M1：736（图一三·一〇七：3）。

春秋鼎制在本期仍有遗存，例如平底亚腰的楚式升鼎在天星观 M2 及包山 M2 均有出土（图一三·一〇三:1—4，图一三·一一三:1）。能说明属本期（或上期）器型的是双立耳外撇程度相当大，与春秋晚期同型鼎有异。有的此型鼎腹极浅，如天星观 M2:128（图一三·一〇三:1），也显示此型鼎晚期特征。此外，属本期一段的望山 M1 及属本期二段的贾山 M1 均出土有仿铜陶升鼎（图一三·一〇七:6、图一三·一一七:10、11），也说明本期升鼎在器类上仍是很被重视的随葬品。望山 M1 的陶升鼎形制仿天星观 M2 铜升鼎的形制，贾山 M1 与陶升鼎同出的陶仿铜带座簋，也是仿天星观 M2 的铜方座簋的形制，均为这几座墓葬属于同期的证明。又如在天星观 M1、M2 与望山 M1 中皆出有小口、有盖、扁圆腹、双附耳鼎（图一三·一〇四:1、图一三·一〇六:1、图一三·一〇七:4），其形制显然与春秋晚期丙类鼎（即所谓汤鼎）极近，仅附耳侧安于上腹部，且耳上部外折，不像春秋丙类鼎那样双附耳直立于肩上。此外，三蹄足细长而挺直亦与春秋晚期丙类鼎不同。

天星观 M2 出有一种深腹、附耳、直蹄足、高达 72.8 厘米的无盖大鼎（图一三·一〇三:5），望山 M1、M2 铜器中没有这种形制的大鼎，但二墓皆有同形的陶制大鼎（图一三·一〇七:7、图一三·一〇九:4），也说明此型大鼎在本期随葬礼器中的重要性。同时也进一步证明望山 M1、M2 应与天星观 M2 的年代接近，可归属同一时段。

敦基本上承续第一期的形制，仍是球形敦，多作环角形足与钮。

壶基本上仍是第一期的形制，惟多以颈较长的 A 型壶为主，圈足普遍较高且直，如望山 M2:T41、T30（图一三·一〇九:5、6）。

尊缶、浴缶均在平底下接上了圈足，亦是区别于春秋以来尊缶、浴缶的新的形制特点。

本期盘亦承接第一期浅腹、四环耳衔环的形制，惟出现折腹的新形式，平沿外折，圈底，如天星观 M1:170（图一三·一〇六:8），或平底，如天星观 M2:20、39（图一三·一〇五:3、4）。匜作瓢形，多平底而无圈足，流仍在短径方向上。

综言之，本期铜器较完备的组合形式已经形成了鼎、敦、壶、盘、匜的基本格局，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化，说明战国楚国青铜礼器制度已有重要更动。除敦、匜与一期相比变化不大外，鼎、壶、尊缶、浴缶的形制较之第一期已经发生一定的变化，其中较之一期变化最明显，也是我们可依赖之作为分期主要参照物的器类是鼎（指上述本期最流行的那种微敛口，腹扁宽，腹壁微圆鼓的具竖直多棱形蹄足的鼎）。自此后，楚器的分期皆主要是依赖于鼎制。据以上情况，可以说本期铜器是楚器战国式独特风格确立之开端。

自本期始，楚器的纹饰在纹样形式上发生较大的变化，改变了一期仍以春秋以来传统的蟠螭纹或变形蟠螭纹为主的局面，新出现了以各种形式几何形勾连云纹，以及由细小的弯卷的云纹类线条或与变形兽纹合组成的一个个纹饰单元，以左右或上下方向连续展开的纹饰带铺成的纹饰，例如天星观 M2 出土升鼎、汤鼎以及方座簋上的纹饰（图

一三·一〇三:1—9、图一三·一〇四:1—3)。此外,素面的铜器亦自本期始渐多。

表一三·八所以将本期青铜器划分为两个阶段,是在上述本期青铜器总的特征下,注意器物形制及随葬组合形式上的第二阶段与上一阶段的某些差异。从表上看,第二阶段在大型墓葬中,如包山 M2 与长台关 M1,容器组合形式最完备,鼎、敦、壶、盘、匜齐全,此外尚有一般中小型墓中已不见的其他食、酒、水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包山 M2 不仅也出浅腹、平底之升鼎,而且也同时出有上述第一阶段天星观 M2 所出的那种附耳、深腹的无盖大鼎(望山 M1、M2 出有同型的陶制大鼎),只是蹄足下部外撇,显示年代上稍晚之特征(图一三·一一三:4)。包山 M2 还出有另一型腹更浅、蹄足外撇的附耳鼎(图一三·一一三:2),也是不见于上一时段的。此外包山 M2 出土的簋(图一三·一一三:10),器、盖交接处的折壁已不再是竖直的,而是呈斜张形,两段折壁的高度与器、盖相合的器身高度之比已达 0.56,应是簋相当晚期的形制,值得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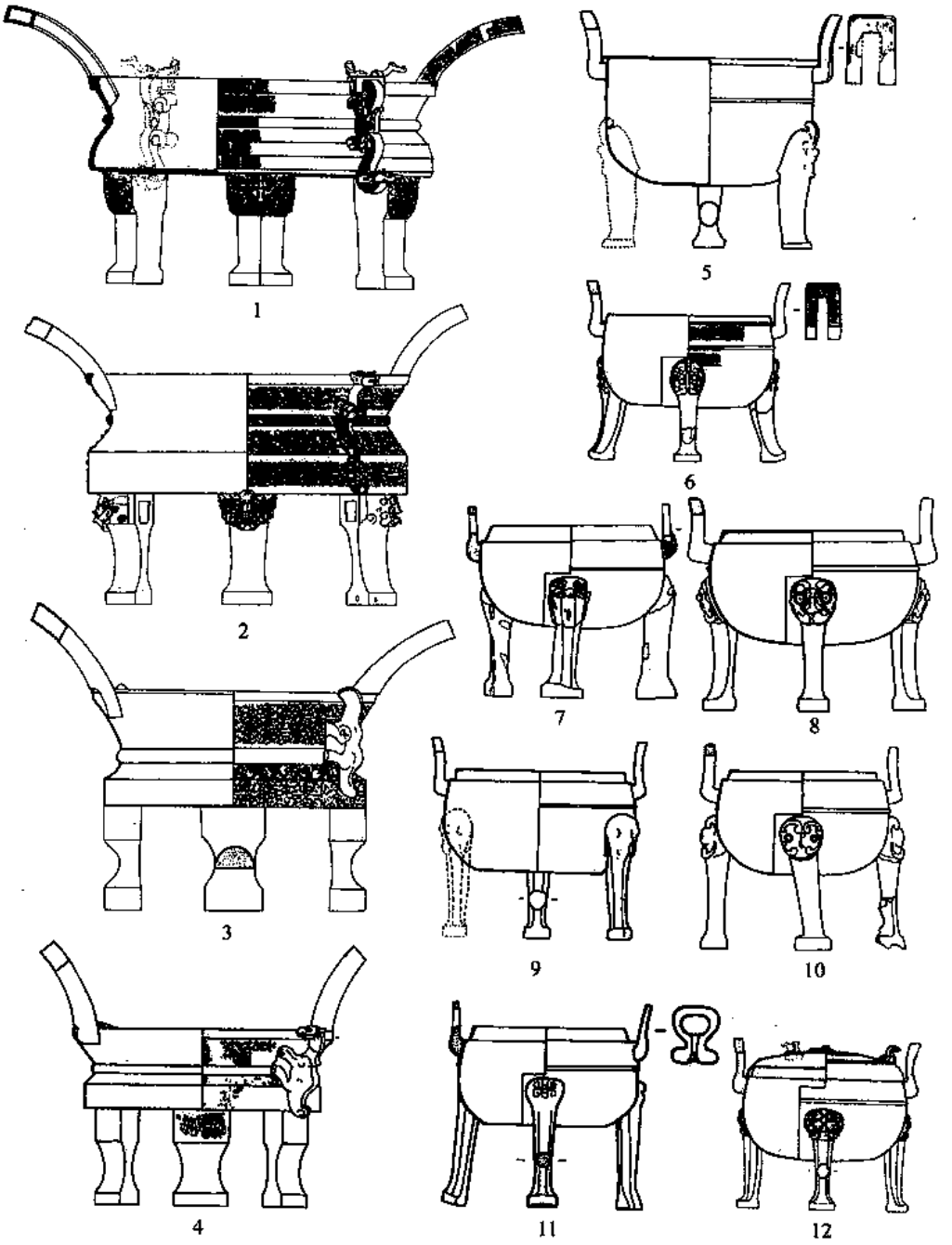
此阶段,在此两座大墓以外的中小型墓中,容器组合的形式特点是,鼎以外,壶仍是常见的,敦或可以不存,而水器盘、匜则在较小型墓中常不配置,即是说鼎、壶的组合形式多见于此阶段小型墓中,或配以铲形勺(如图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此外尊缶、浴缶仅在包山 M2 这样大型墓中出现,不仅是中小型墓,在其他较大型的墓中也未见,表明这两种缶日益成为高级贵族使用的礼器。

除以上所描述的本阶段铜器在组合上的特点外,本阶段扁宽腹的平底、长蹄足的鼎中,腹壁多已显竖直,而且开始流行铁足,如在包山 M2 十四件此型鼎中有两件是铁足,襄樊贾山 M1 二鼎中,有一鼎作铁足,蔡坡 M12 之二鼎、鄂城鄂钢 M53 二鼎、长沙烈士公园 M1 与长沙识字岭 M315 出土的鼎也是铁足。特别是雨台山七墓所出全部此型鼎均是铁足。本阶段敦较一阶段变化不大,基本上仍是球形,足、钮亦多作环角形,惟有的敦形体又被拉长,已作长椭圆形,如鄂城鄂钢 M53 出土敦(图一三·一一六:2)。

盘在此阶段与上一段无大差别,皆折腹、平底或微圜,但包山 M2:82 出带提链的折腹、平底盘(图一三·一一四:10),为很罕见的形式。匜则作瓢形,横宽、平底,但流口较上一段更短,多有小环形鋬衔环,如包山 M2:125 匜流口上翘(图一三·一一四:12)。马山 M1 出土匜 18(图一三·一一八:5),流口极短而平,匜腹近于桃形,无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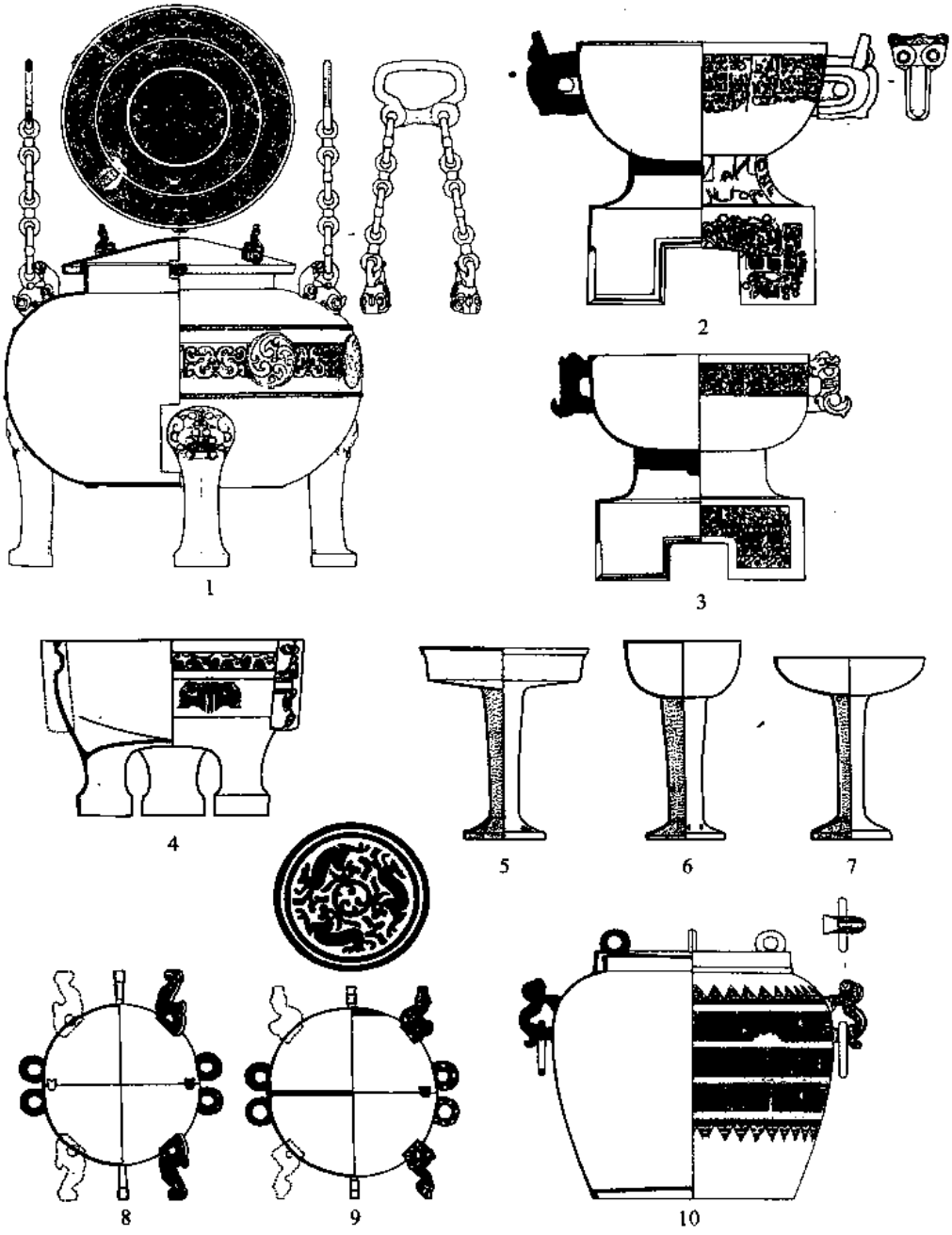
信阳长台关 M1 出土器盖相合近似于扁椭圆形的铜容器二(图一三·一一五:8),发掘报告称为敦,但其形制与现所知的两种敦(扁体、球体)均不类。顾铁符先生亦曾指出,这一对器决不能称敦,他指出在此墓所出楚简 208 号中,有"敔"这一器名,《说文》云"会,合也",所以认为这一对类似合的器即当是"铪"[1],我们在这里则暂采用楚器中

[1] 顾铁符:《有关信阳楚墓铜器的几个问题》,《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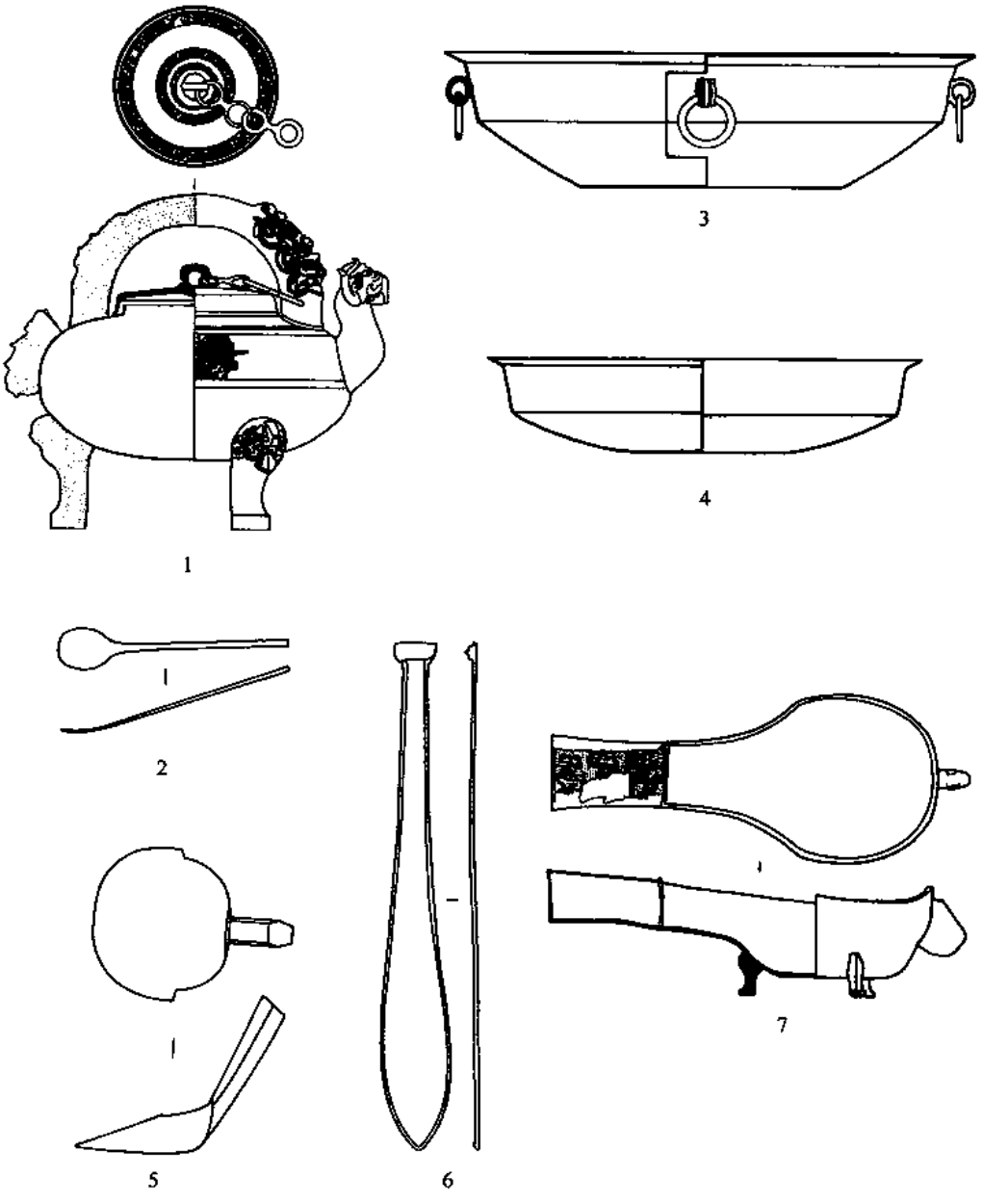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〇三　荆州天星观M2出土青铜器(一)

1—12. 鼎(128、115、98、127、1、3、120、84、8、119、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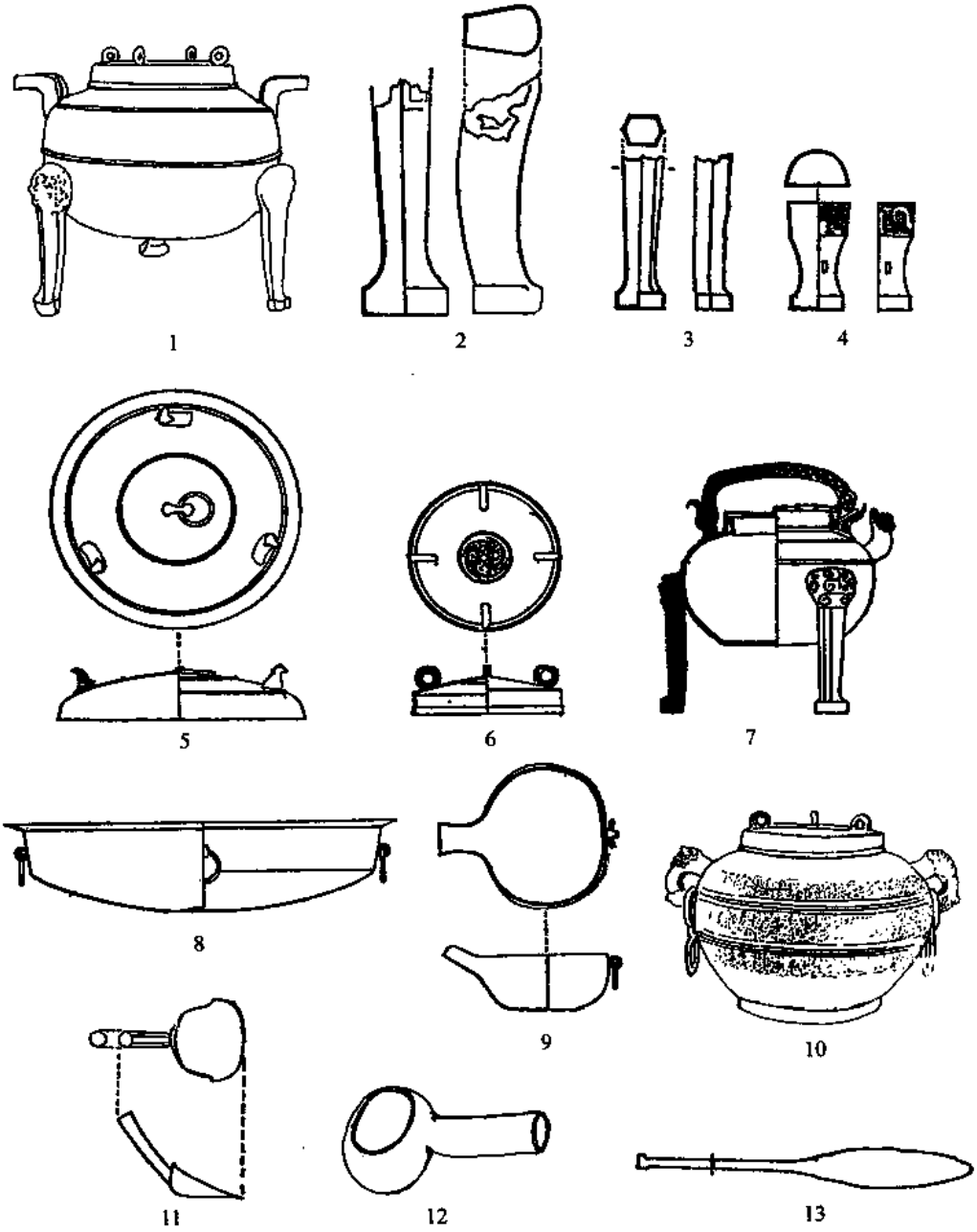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〇四　荆州天星观M2出土青铜器(二)

1. 汤鼎(18)　2、3. 簋(88、160)　4. 鬲(118)　5—7. 豆(91、125、87)　8、9. 敦(124、163)　10. 浴缶(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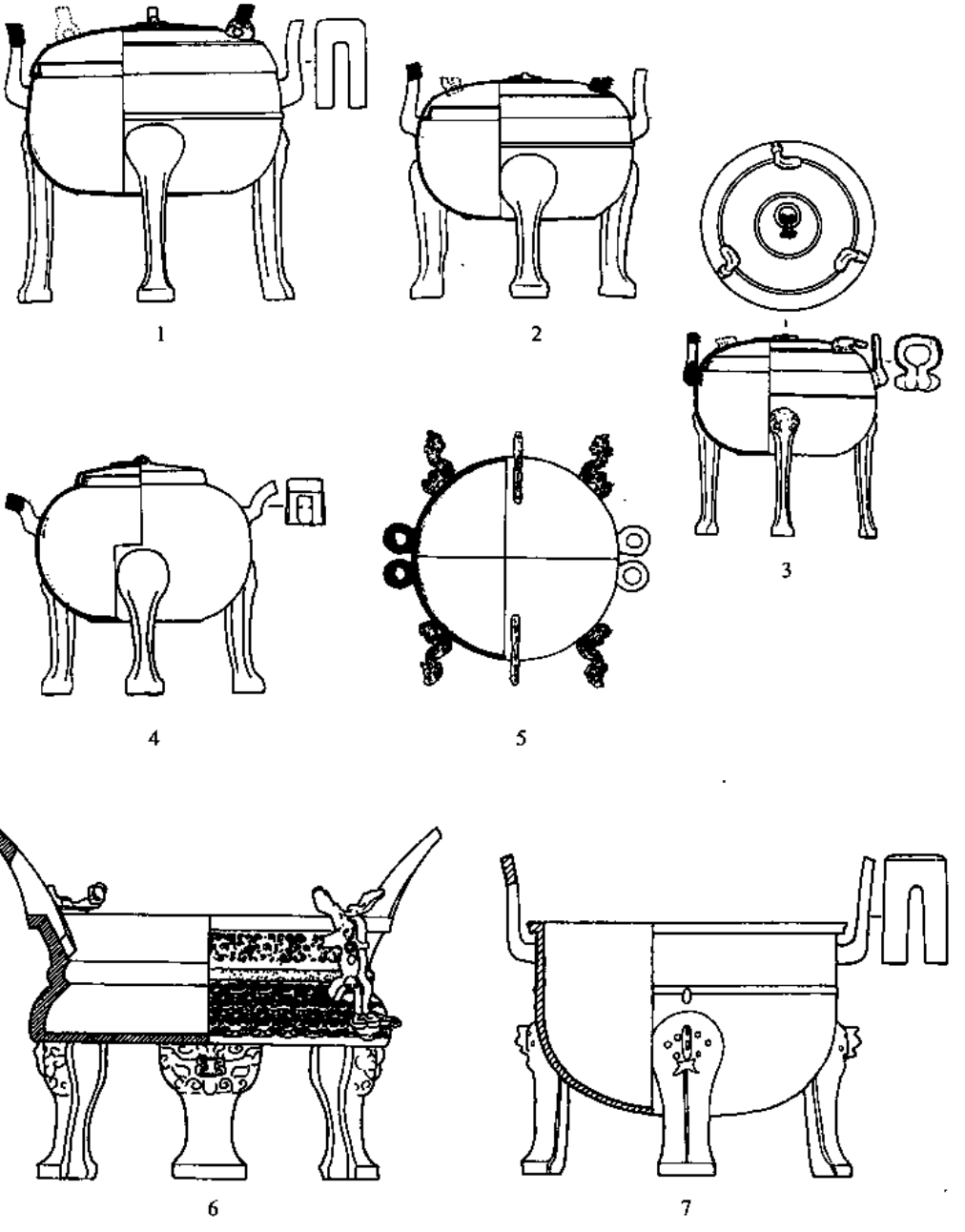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〇五　荆州天星观M2出土青铜器(三)

1. 镦(37)　2、6. 匕(10、128)　3、4. 盘(20、39)　5. 勺(173)　7. 匜(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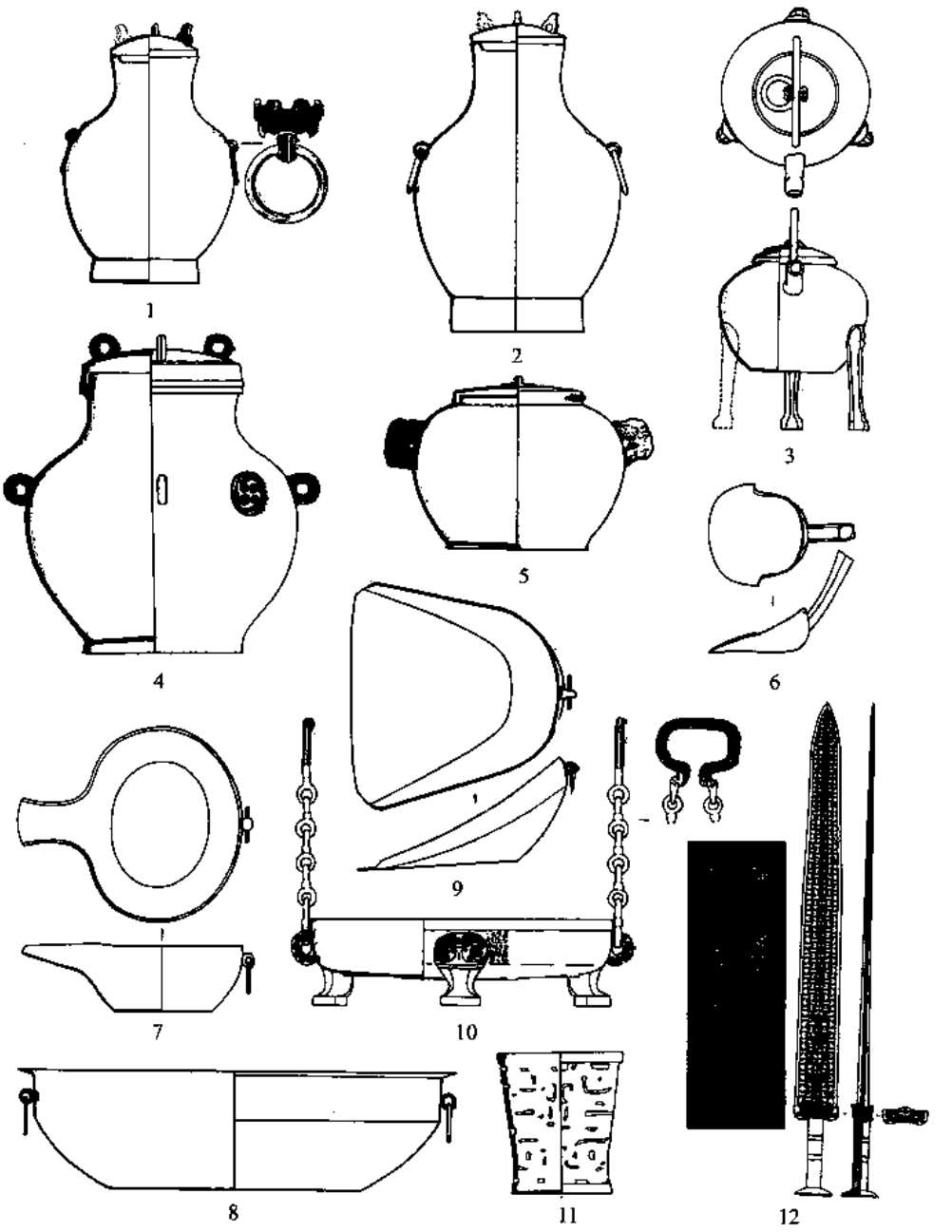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〇六　江陵天星观M1出土青铜器

1. 汤鼎(178)　2—4. 鼎足(60、59、10)　5. 鼎盖(71)　6. 壶盖(67)　7. 镬(179)
8. 盘(170)　9. 匜(171)　10. 浴缶(184)　11. 勺(70)　12. 斗(6)　13. 匕(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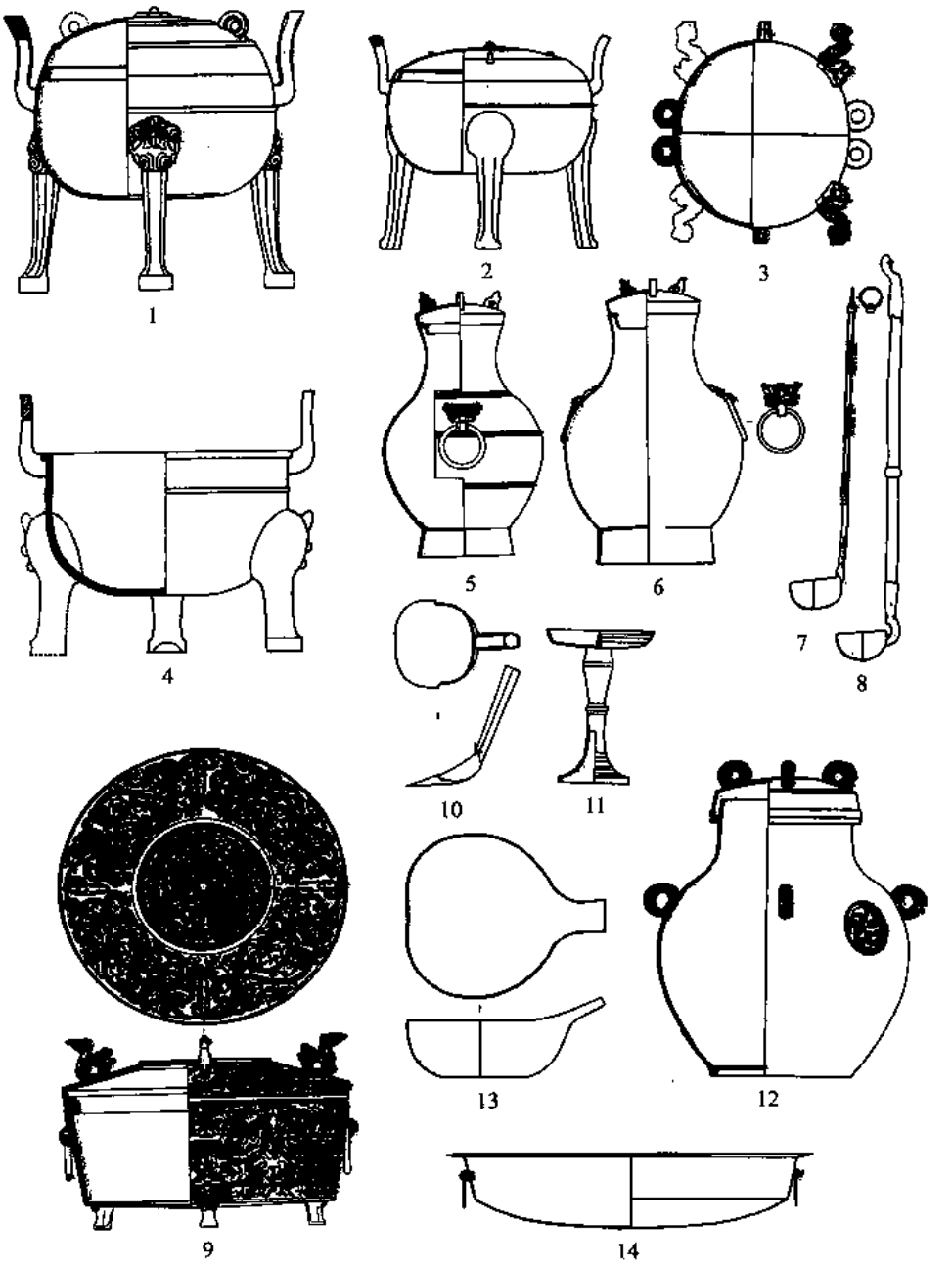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〇七　江陵望山M1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3. 铜鼎(735、737、736)　4. 铜汤鼎(744)　5. 铜敦(731)　6、7. 陶鼎



图一三·一〇八　江陵望山 M1出土青铜器

1、2. 壶(T25、T28)　3. 镬(T41)　4. 尊缶(T29)　5. 浴缶(T25)　6. 铲形勺(T123)　7. 匜(T51)　8. 盘(T49)　9. 簋(T56)　10. 炭盘(T57)　11. 镂孔杯(T81)　12. 越王勾践剑(G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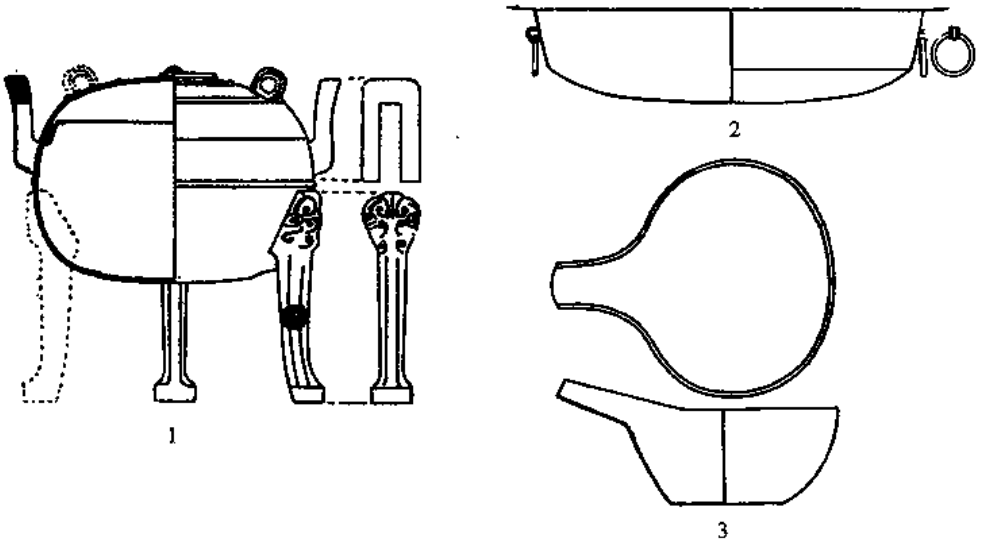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〇九　江陵望山 M2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2. 铜鼎(T92、T81)　3. 铜敦(T98)　4. 陶鼎(T122)　5、6. 铜壶(T41、T30)　7. 铜勺(T64)　8. 铜斗(T65)　9. 铜樽(T111)　10. 铜勺(T121)　11. 灯(T73)　12. 尊缶(T90)　13. 匜(T74)　14. 盘(T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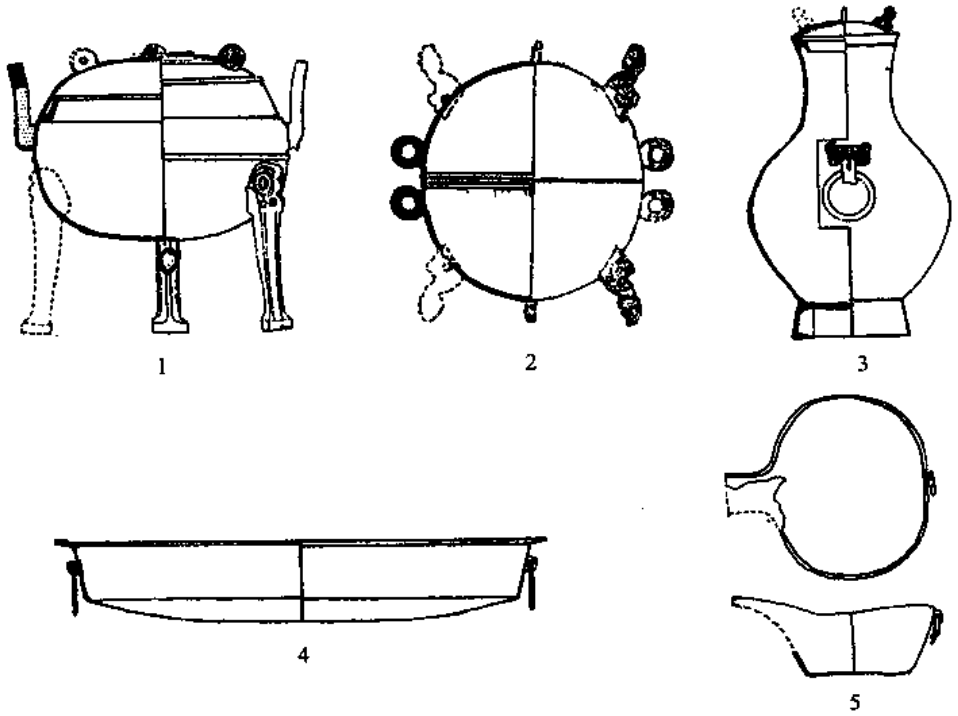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一〇　江陵藤店 M1出土青铜器

1. 鼎　2. 方豆　3. 罍　4、6. 勺　5. 匜　7. 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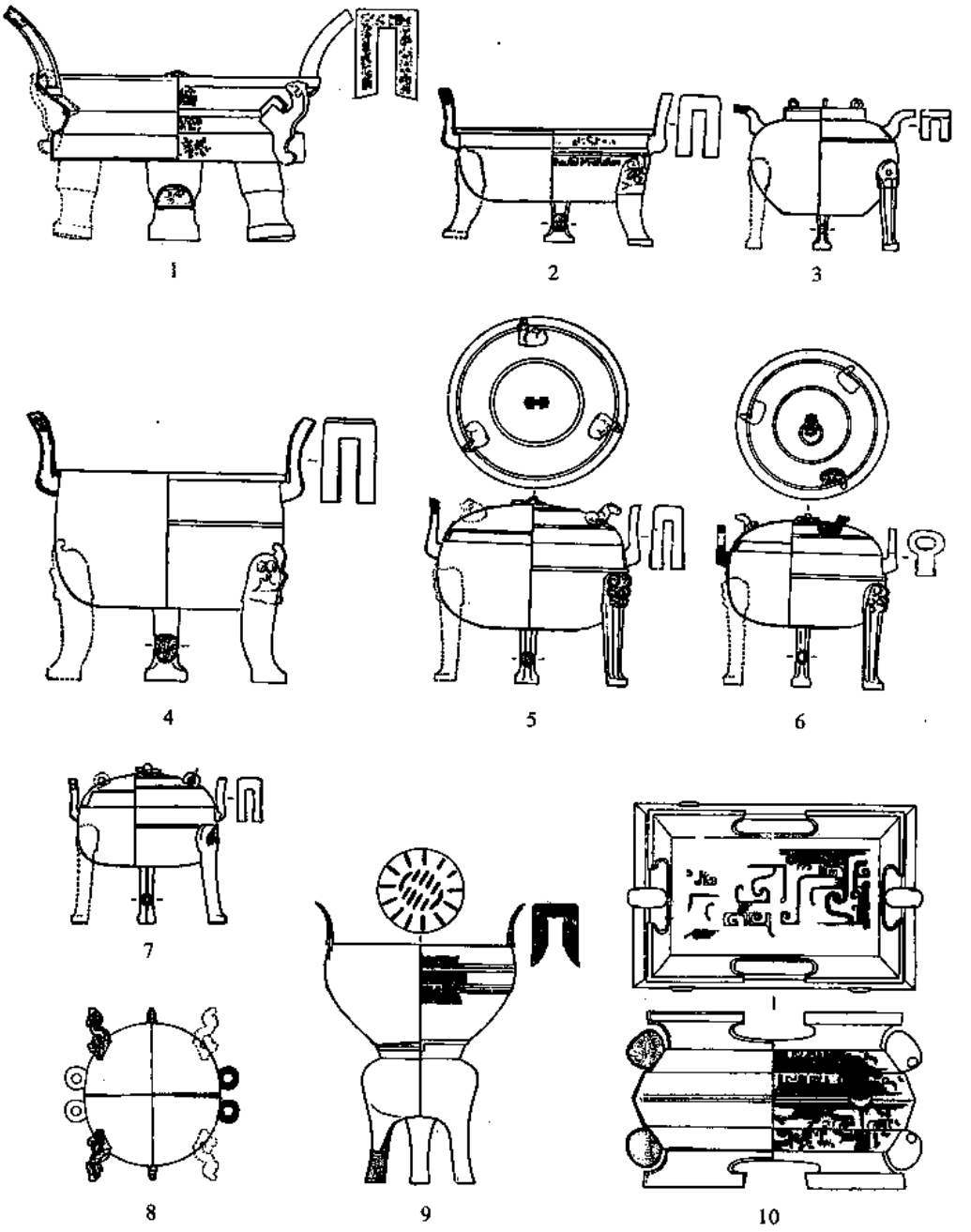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一一　江陵雨台山 M354 出土青铜器

1. 鼎(4)　2. 盘(20)　3. 匜(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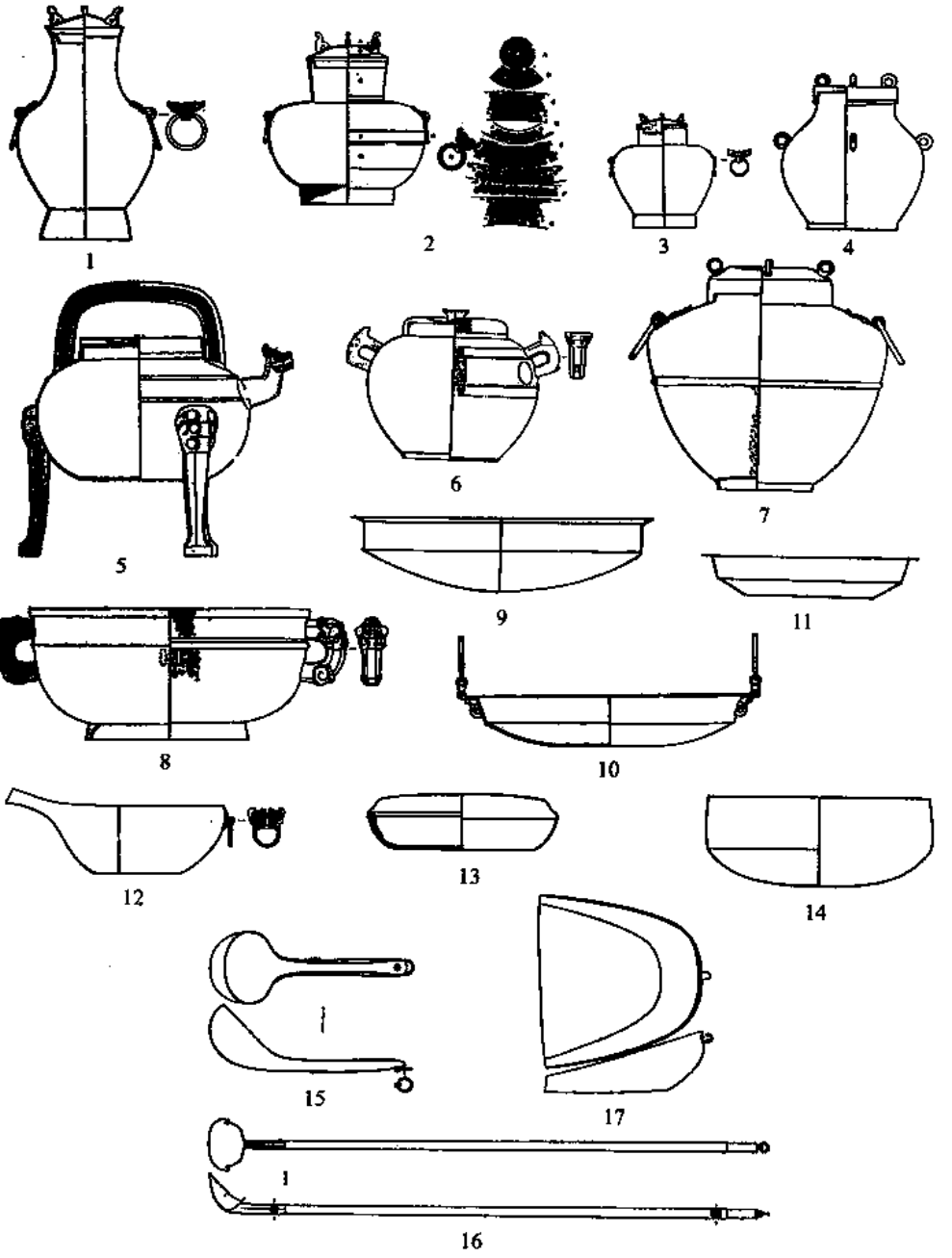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一二　江陵马联 M2出土青铜器

1. 鼎(8)　2. 敦(5)　3. 壶(7)　4. 盘(3)　5. 匜(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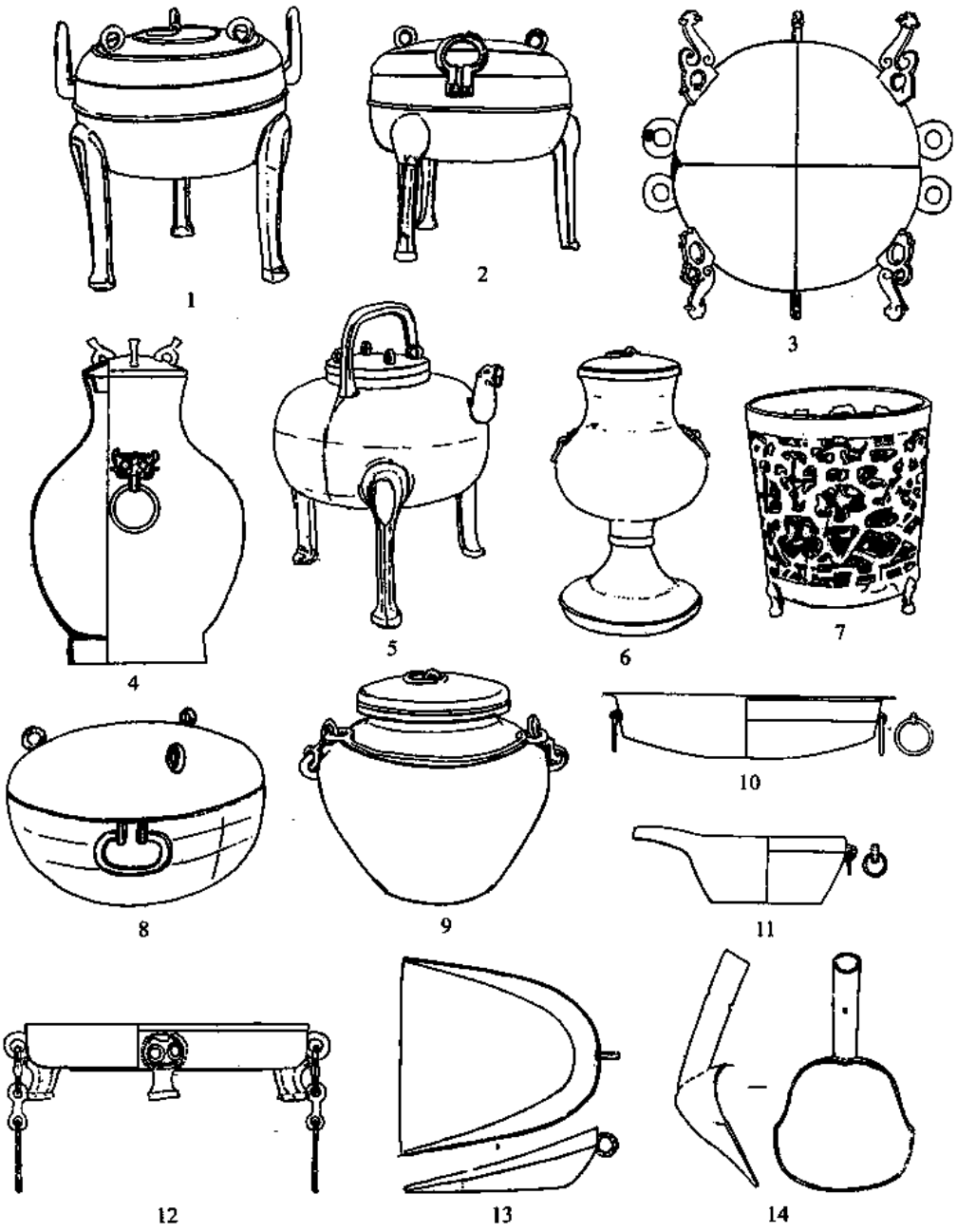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一三　荆门包山 M2出土青铜器(一)

1—6. 鼎(137、146、124、390、127、140)　7. 铁足鼎(152)　8. 敦(175)　9. 甗(77)　10. 簋(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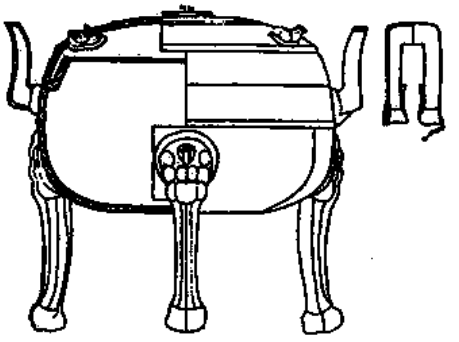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一四　荆门包山 M2出土青铜器(二)

1. 壶(154)　2、3、7. 鼎(179、129、146)　4. 尊缶(93)　5. 镬(392)　6. 浴缶(289)
8. 鉴(119)　9—11. 盘(128、82、389)　12. 匜(125)　13. 浅腹盒(90)　14. 钵(176)
15、16. 勺(419—1、10)　17. 簋(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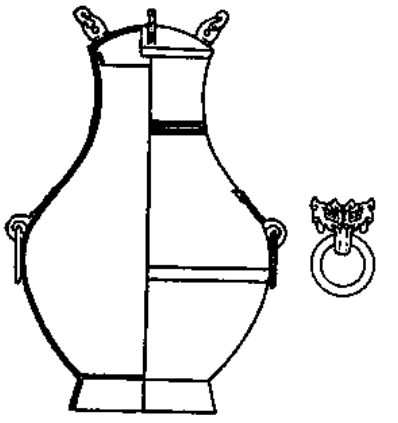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五　信阳长台关 M1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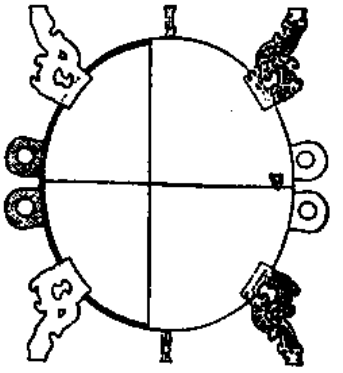
1、2. 鼎(3、5)　3. 敦(9)　4. 壶(130)　5. 镬(731)　6. 高足壶(10)　7. 樽(242)　8. 盒(7)　9. 缶(736)　10. 盘(739)　11. 匜(735)　12. 炭盘(742)　13. 箕(738)　14. 勺(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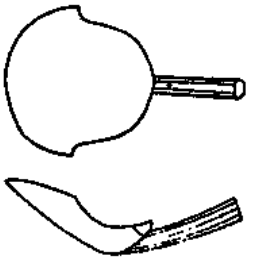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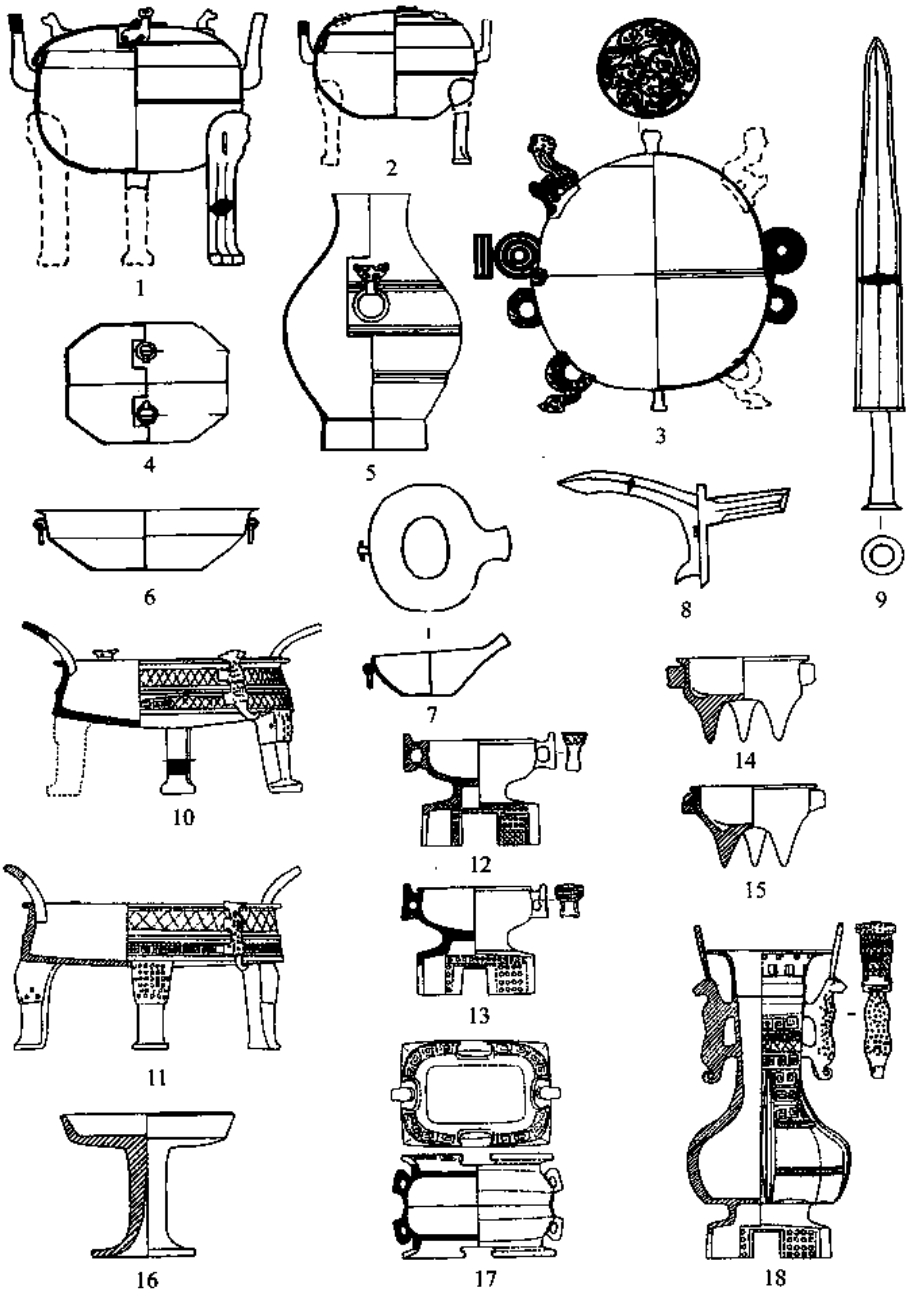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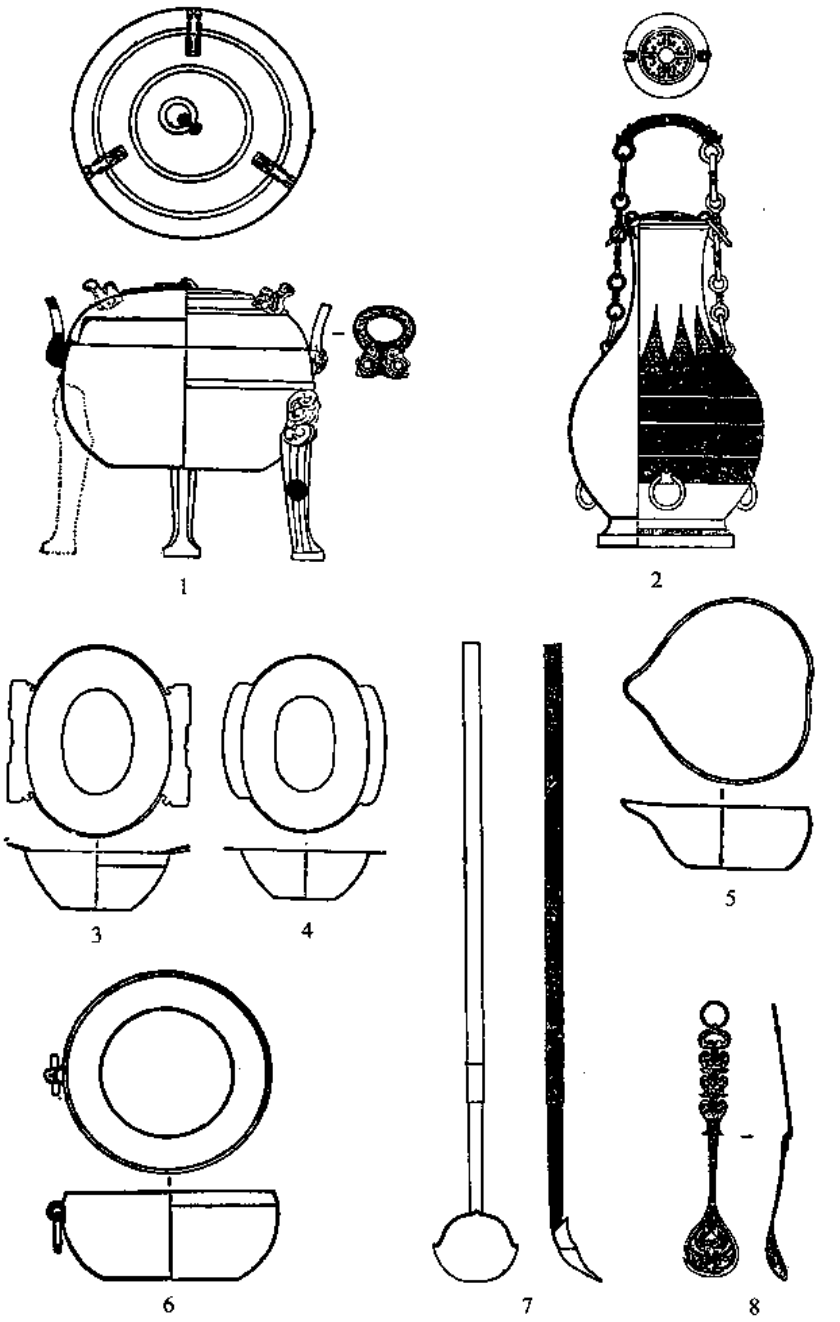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一六　鄂城鄂钢 M53 出土青铜器

1. 鼎　2. 壶　3. 敦　4. 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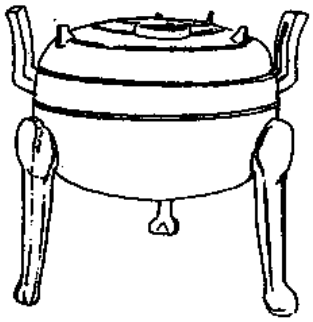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一七　襄樊团山镇贾庄 M1出土青铜器与仿铜陶器

1. 铜鼎(24)　2. 铁足铜鼎(25)　3. 铜敦(29)　4. 铜盒(22)　5. 铜壶(17)　6. 铜盘(20)　7. 铜匜(21)　8. 铜戈(16)　9. 铜剑(15)　10、11. 陶升鼎(37、34)　12、13. 陶簋(10、9)　14、15. 陶鬲(8、14)　16. 陶豆(2)　17. 陶簠(17)　18. 陶方壶(19)
(注:敦原简报图像倒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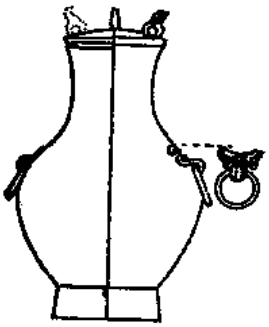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一八　江陵马山 M1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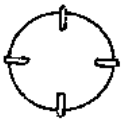
1. 鼎(15)　2. 壶(21)　3、4. 耳杯(19、20)　5. 匜(18)　6. 钵(17)　7. 勺(22)　8. 匕(23)(出自 17 号竹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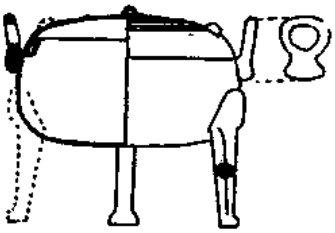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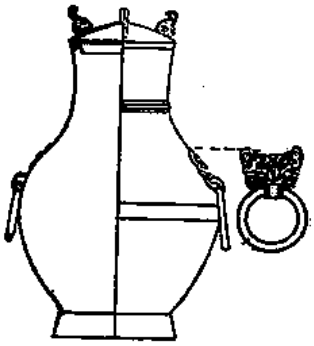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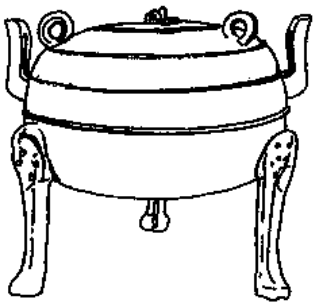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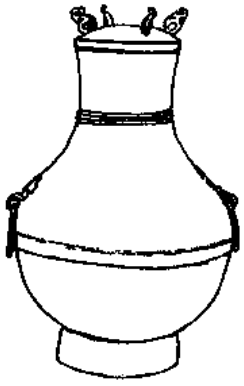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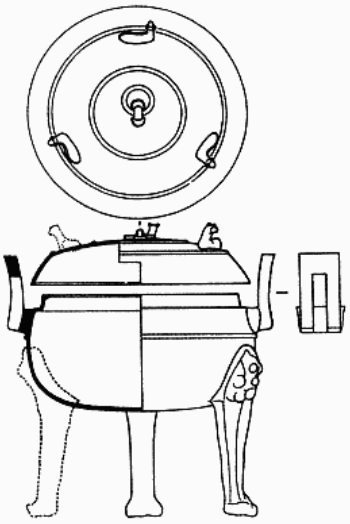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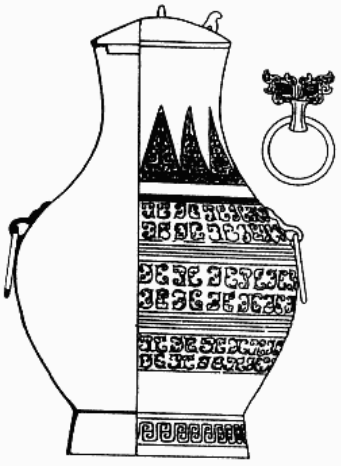
6

图一三·一一九　江陵雨台山 M314、M391、M217、M323 出土青铜器

1. 鼎(M314:5)　2. 壶(M314:4)　3. 鼎(M391:12)　4. 壶(M217:3)　5. 鼎(M323:2)　6. 壶(M323:3)



1



2

图一三·一二〇　长沙楚墓 M787(长丝营 AM33)出土青铜器

1. 铁足鼎(30)　2. 壶(27)



1



2



3

图一三·一二一　江陵拍马山 M18 出土青铜器

1. 鼎　2. 壶　3. 勺

较常见的一种名称名之曰盒。盒在本阶段其他墓中也有出土，如包山 M2 出土有一件浅腹盒（图一三·一一四：13），襄樊贾庄 M1 出土有腹、盖折壁的盒（图一三·一一七：4）。由以上情况可知盒是在本阶段流行的有时代性的器类。

总之，由上面的讨论可知，本期第二阶段楚铜器较之第一阶段在组合形式上未有太大的变化，只是盘、匜出现率明显降低。除了上述包山 M2 所出部分铜器有明显稍晚于天星观 M2、望山 M1、M2 的铜器形制特征，可作为第二阶段大墓铜器形制的代表外，铁足铜鼎的盛行及盒在随葬铜器组合中的出现，成为本阶段与上一阶段组合形式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三）第三期

第三期的铜器出于以下墓葬：1974 年长沙识字岭 M1[1]，1975 至 1976 年江陵雨台山 M368、480、446、423、428、478、532[2]，1976 年江陵张家山 M201[3]，1985 年长沙楚墓 M1274[4]，1986 至 1987 年荆门包山 M5[5]。本期铜器组合形式颇有特点，请看以下表一三·九。

表一三·九　战国时期楚国青铜器三期随葬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号	墓室面积（m^2）	葬具	鼎	盒	壶	其　他	本书图号
江陵雨台山 M368	18.0	一椁一棺	1			勺 1	
荆门包山 M5	16.6	一椁二棺	1			盘 1 匜 1	图一三·一二三
江陵张家山 M201	15.9	同上	2	2	2	盘 1 匜 1 勺 1	图一三·一二二
江陵雨台山 M532	12.0	同上	1				
江陵雨台山 M478	10.0	一椁一棺	1				
江陵雨台山 M428	7.2	一棺	1			勺 1	
江陵雨台山 M423	6.6	同上	1			勺 1	
长沙识字岭 M1	6.3	一椁一棺	4	2		勺 2	图一三·一二四
江陵雨台山 M446	6.0	一棺	1				
长沙 M1274（85 长长财 M7）	5.5	一椁二棺	2	1	1	盘 1 匜 1 勺 2	图一三·一二六
江陵雨台山 M480	4.6	一椁一棺	1	1	1		图一三·一二五

[1] 单先进、熊传薪：《长沙识字岭战国墓》，《考古》1977 年 1 期。
[2]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编著《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3] 荆州地区博物馆（王从礼）《江陵张家山 201 号楚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4 年 2 期。
[4]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市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5]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本期缺乏出于大型与较大型的青铜器墓的器组，所以对本期铜器在墓葬中的组合形式探讨仅限于中小型墓。表中所列举诸中、小型墓的组合形式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鼎盒壶盘匜（及勺），见于江陵张家山 M201 与长沙 M1274，这是比较完备的一种；鼎盒壶，见雨台山 M480；鼎盘匜，仅见荆门包山 M5；单鼎，表中雨台山六座较小的中等墓均采用此种形式。这样看来，本期组合形式较第三期有较大变动，首先是敦似乎已从组合中退出，鼎盒壶的组合形式表明敦的地位已被盒取代。其次是壶亦不多见，从第二期几乎是青铜器墓中必备的地位降落下来。再有，即是以单一的鼎随葬，不与其他酒、水器组合，而且在较小型的墓中非常流行，这也是前所罕见的。

本期器物形制中最引人注目的仍是鼎的新器形的流行，此种器形特征同于“越式鼎”，腹较浅，垂腹，腹壁斜直，底微圜，三扁足较长，足根接在下腹部近腹底处，足以较大幅度外撇。有盖，盖隆起。该型鼎多数器型较轻薄。本期雨台山七组器中鼎皆属此型（图一三·一二五:1），足底部即足跟外折。荆门包山 M5 出土此型鼎（M5:3）亦具有此种特征。长沙识字岭 M1 出土的四件鼎中，有两件为铁足，足已锈蚀形制不清，另二鼎亦为此型（图一三·一二四:1），但足部外撇程度不如雨台山同型器，且扁足内里平齐，外面仍作四棱形，还带有二、三期楚鼎足部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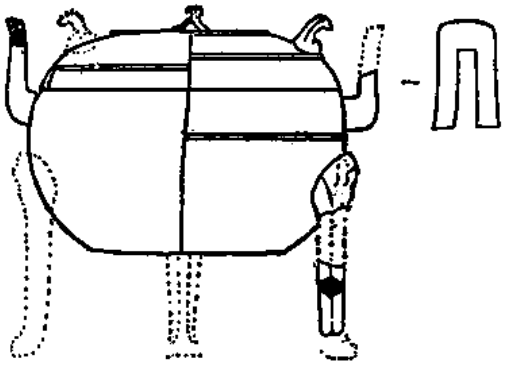
本期鼎除了以上“越式鼎”外，二期所流行的扁腹、平底、多棱形长足的鼎仍存在，如江陵张家山 M201 出土鼎即仍属于此种传统的形式（图一三·一二二:1）。此外盘、匜亦皆大致保持二期的形制。江陵雨台山 M480 出土的提链壶（图一三·一二五:3）饰有精细的几何形纹饰，制作精美，下腹部有三个环耳衔环，也是楚器的特色。其形制与属第二期第二阶段的江陵马山 M1 出土壶近同，惟本壶颈与腹部稍细长，表现出略晚的特征。

盒在本期继续成为流行的器类。在讨论第二期器物时，曾言及可称为盒的铜器于二期二阶段始见于楚墓。至本期，盒进一步流行且已有较多器型，已知有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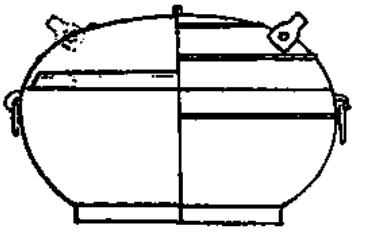
A 型　腹较深，盖顶隆起，盖作子口，器盖合成椭圆形，有矮直圈足，盖的圆顶上有三环角形钮，双环耳衔环，子母口，如江陵张家山 M201 出土盒（图一三·一二二:2），高 22、口径 28 厘米。江陵雨台山六期墓 M555 中出土有与此型铜盒相近的陶盒。

B 型　腹较深，盖圜缓隆起，但盖顶中心呈圆形平凸，器作子口，器盖合成成近方椭圆形，器底有矮直圈足。上腹作双小半环耳衔环，盖顶三环角形钮，如长沙楚墓 M1274:4（图一三·一二六），高 16.7、口径 21.1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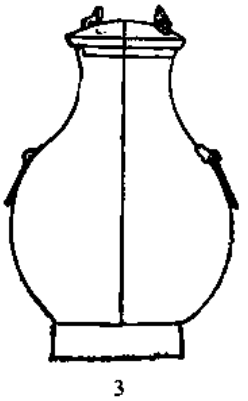
C 型　深腹，盖顶平，腹部斜直内收，小平底。盖顶三环钮，双环耳衔环，器盖包住器身口沿相扣合，如长沙识字岭 M1 出土盒（图一三·一二四:2），高约 15.7、口径 23.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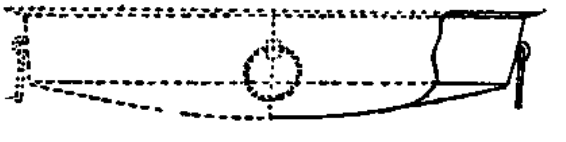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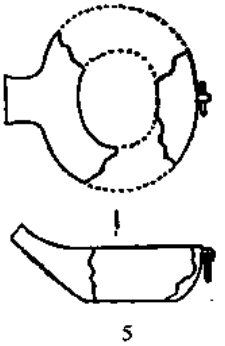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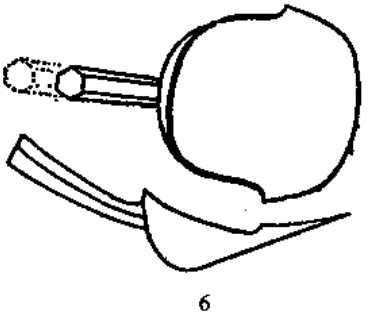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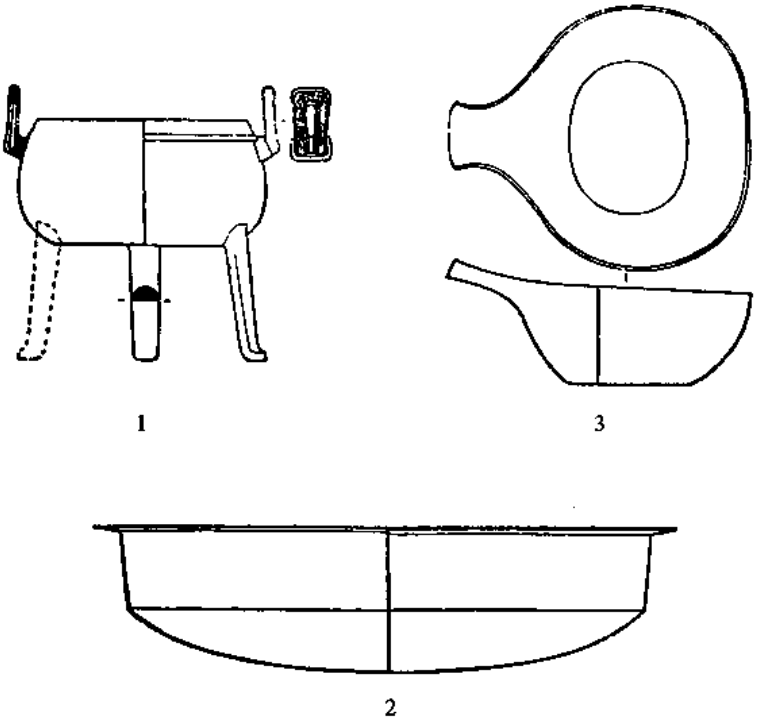
5



6

图一三·一二二　江陵张家山 M201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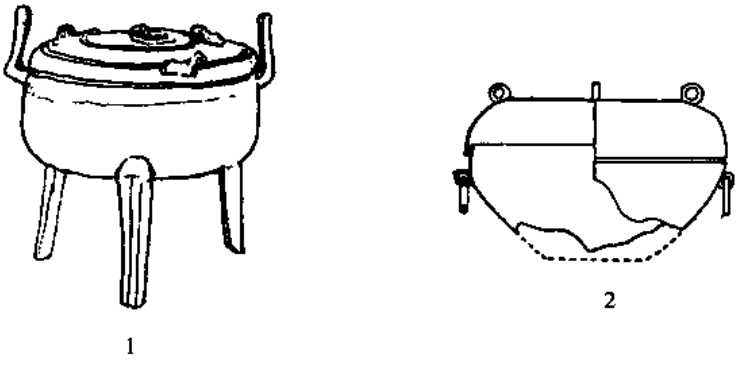
1. 鼎　2. 盒　3. 壶　4. 盘　5. 匜　6. 勺



1　3　2

图一三·一二三　荆门包山 M5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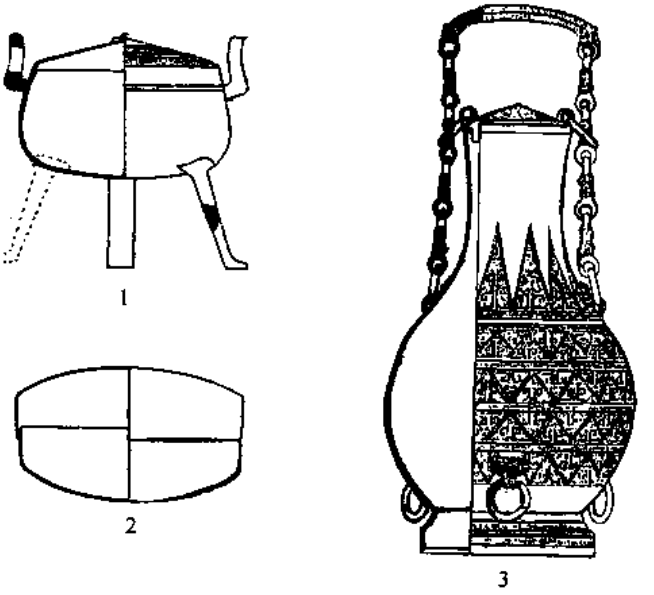
1. 鼎(13)　2. 匜(7)　3. 盘(2)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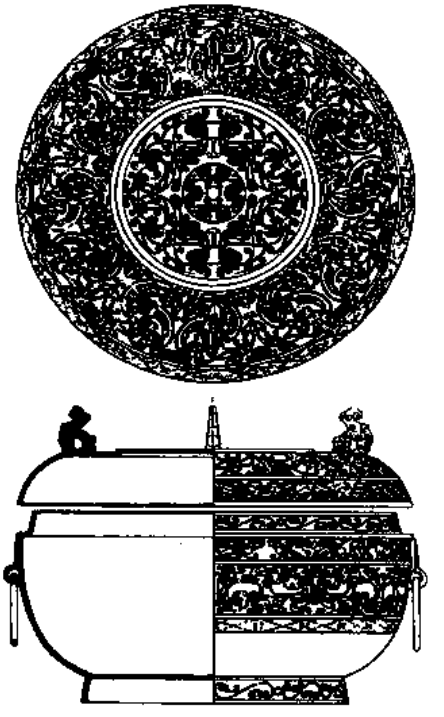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二四　长沙识字岭 M1出土青铜器

1. 铁足铜鼎　2. 盒



图一三·一二五　江陵雨台山 M480 出土青铜器

1. 铁足铜鼎(6)　2. 盒(16)　3. 壶(2)



图一三·一二六　长沙楚墓 M1274 出土盒(4)

D型　器盖接近同形，器圜底，盖圜顶，直壁，器盖包住器身口沿相扣合，如江陵雨台山M480:16（图一三·一二五:2），高13.5、口径21.3厘米。

以上诸型大小接近，口径在20至28厘米之间。

综上所析，本期铜器无论在组合形式、常见器类还是鼎的形制上均较第二期有很大变化。“越式鼎”与铜盒的流行及相组合构成了本期青铜器的特色。由于“越式鼎”在本期出现较多，流行较广泛，所以现似不能将楚墓中出土的此型鼎排除出楚器，认为是得自于越人。俞伟超先生曾提出，楚文化中的这种“越式鼎”并非是在楚式器自身发展轨道上自然形成的，“只能是在受到越文化的影响后才会突然出现的。”并认为楚器中的“越式鼎”是由于楚灭越而进一步扩大了越文化因素对楚文化的渗入[1]。这种解释能够说明楚器中越式鼎新出现的时间，但楚灭越后，作为战胜者的楚民族为何要改革自己的礼器制度，变重要的礼器鼎为越式，仍是不好理解的，所以这个问题似有待于进一步考察与研究。

（四）第四期

本期楚铜器资料甚少。本世纪三十年代发现的寿县朱家集李三孤堆（今划归长丰县）楚王墓出土了一组铜器，属于本期。这座墓葬最初是在1933年被当地土豪聚众盗掘的，1938年又遭桂系军阀武装围掘。1934年前中央研究院李景聃对现场曾作过调查，肯定了铜器出于墓葬[2]，后经1981与1983年安徽省考古工作者两次勘测，知该墓有直径约90、高2米之封土，墓口近正方形，东西长41.2、南北宽40.2米，墓口下有九级台阶，逐层内收，墓室内架木为椁，隔为九室[3]。1933年出土的青铜容器有鼎、甗、簋、敦、豆、壶、浴缶、匜、勺、镈等，部分器物图像可见前中国历史博物馆所编《楚文物展览图录》（1954年，图一三·一二七）。由于是楚王墓，其组合形式多保存旧制，器类较多，这些器物现分散藏于国内外各博物馆。据吴长青统计，现藏于安徽省博物馆的有七百七十六件（其中有十件被其他博物馆借走），现藏于国内外其他博物馆的四十件，美国纽约私人收藏一件。此外尚有四件只见拓片，而器物收藏处不详[4]。1938年出土的器物则下落不明。1933年出土的铜器中有楚王畬𠂤鼎一、楚王畬忎鼎二，后一楚王即楚幽王熊悍（前237—前228），前一楚王为何王，学者间尚有不同意见，字形较近者，一是读作熊肯，二是读作熊前，二者比较起来，前与楚考烈王熊元之元上古音近。元，声母为疑母，元部韵。前为从母，亦元部韵。现一般认为朱家集此座墓很可能即楚幽王墓。

[1] 俞伟超：《楚文化的研究与文化因素的分析》，《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一集，荆楚书社1987年。
[2] 李景聃：《寿县楚墓调查报告》，《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年。
[3] 李德文：《朱家集楚王墓的形制与棺椁制度》，《楚文化研究论集》，荆楚出版社1987年。
[4] 吴长青：《寿县李三孤堆楚器的研究与探索》，《故宫博物院院刊》2006年6期。

楚幽王的两件鼎中的一件(图一三·一二七:2),通盖高55.6厘米,有铭文六十六字,现藏于天津博物馆。另一件(图一三·一二七:1)稍矮,通盖高51.8厘米,有铭文六十二字,现藏于安徽省博物馆。二鼎腹较浅,直腹壁,盖隆起而平顶,方形附耳,三蹄足较长,足根接于下腹,其上部已达腹中部,足粗而稍外撇。从形制看,当是从第二期流行的腹壁较直的有盖附耳鼎发展而来,惟口不弇,足部粗壮且无棱。簋、豆皆是铸客(他国来楚之工匠)为王后六室所制。簋口沿上的直边甚宽,长度已超过腹深之一半(图一三·一二七:3),表现出很晚的形制特征。豆则作半球形腹,长粗柄,根部变细(图一三·一二七:4)。长柄圆腹豆在此前各期较少见,非楚器中传统器型,有可能是楚东迁后采用的器型。勺作铲形,沿袭战国中期以来的形制。这组铜器中还有旧称为鉴的器类,深腹,折腹,上腹壁竖直,斜折之下腹略圆曲内收成小平底,上腹有四小耳衔环。已见图像者两件,一件铭曰:"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图一三·一二七:5),一件铭曰:"秦客王子齐之岁,大廣为王饥晋镐"[1],由此知此种器应称为镐,是一种食器,惟两器大小不同,前一器较大,高36.3厘米,后一器高25.3厘米。《说文》释镐为温器,则是温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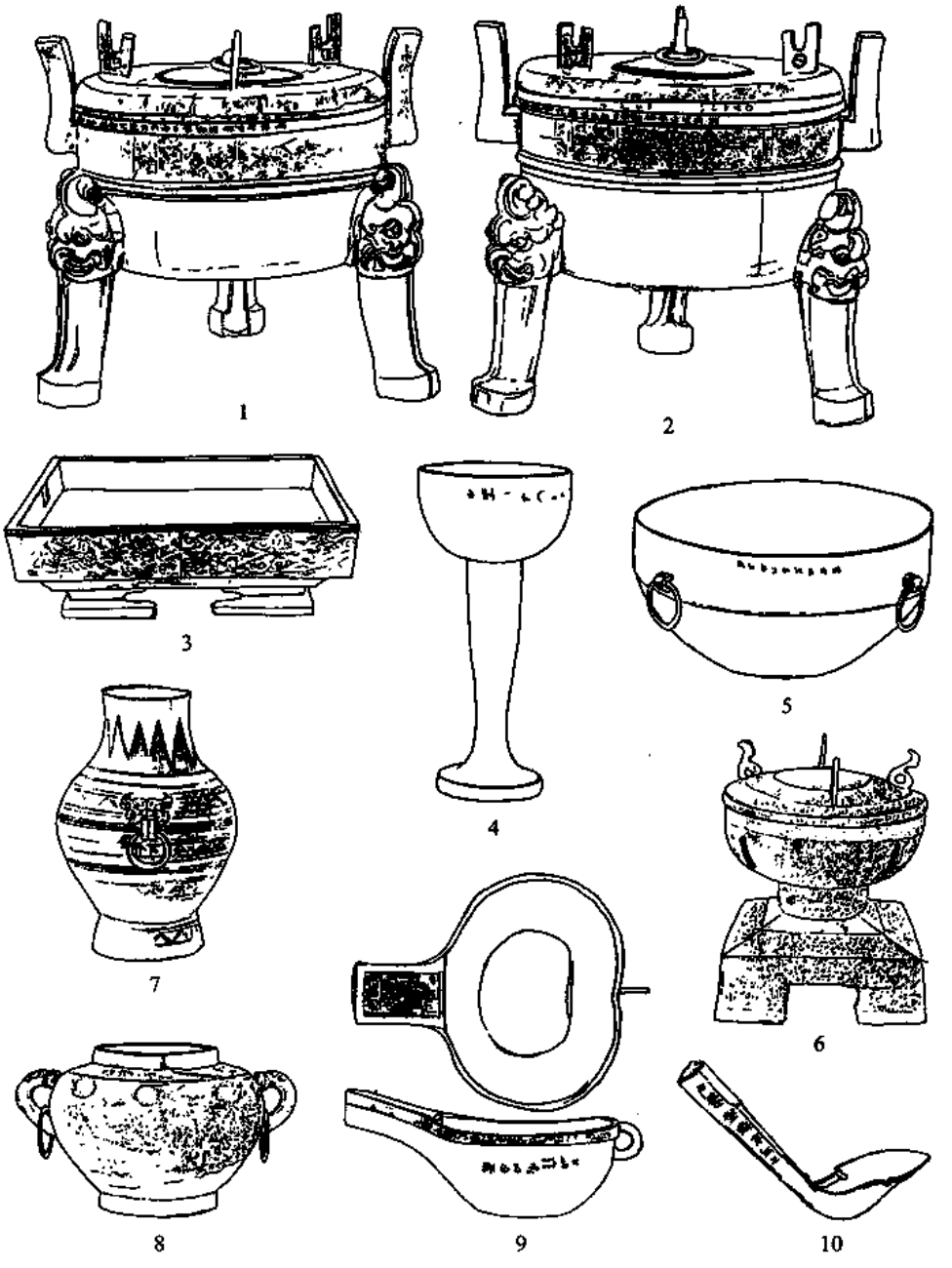
从朱家集楚王墓出土铜器,只能大致看到第四期铜器的部分形制,但由于出于王墓,故未必与一般贵族礼器制度相合,而当时一般贵族使用的青铜器之随葬组合与形制尚待新的发现。

这里应该提到的是1973年在江苏无锡前洲乡前洲村高渎湾芦塘里出土的三件"郑陵君"铜器,有鉴一、豆二,同时出土的尚有匜、洗(图一三·一二八)及据称为刀、剑的两件器物(此两件器物已遗失)[2]。郑陵君三器从铭文看,知是楚郑陵君王子申所制,字体与以上朱家集楚王墓出土器物上的铭文接近,并有相同的辞语,故其年代亦当与以上楚王墓诸器相近,即在战国晚期偏晚。学者认为较大的可能是在楚徙都寿春后十八年间所制[3]。鉴作直壁,薄口沿平折,平底,无耳,在铭文中自名为"鉴",与朱家集楚王墓中出土的折腹镐形制不同。两件豆在铭文中自名为"盏",高柄浅盘,柄上粗下细,与朱家集楚王墓中出土豆相比,柄同而腹不同。与郑陵君三器同出的匜、洗已与汉代的匜、洗形同,亦可证此组器在楚器中已是年代最晚者。

以上将迄今已发掘出土的战国时的楚国青铜器分作四期,对各期的组合情况与器形特征分别作了说明。现在来讨论一下各期的年代范围。有助于解决此问题的有如下几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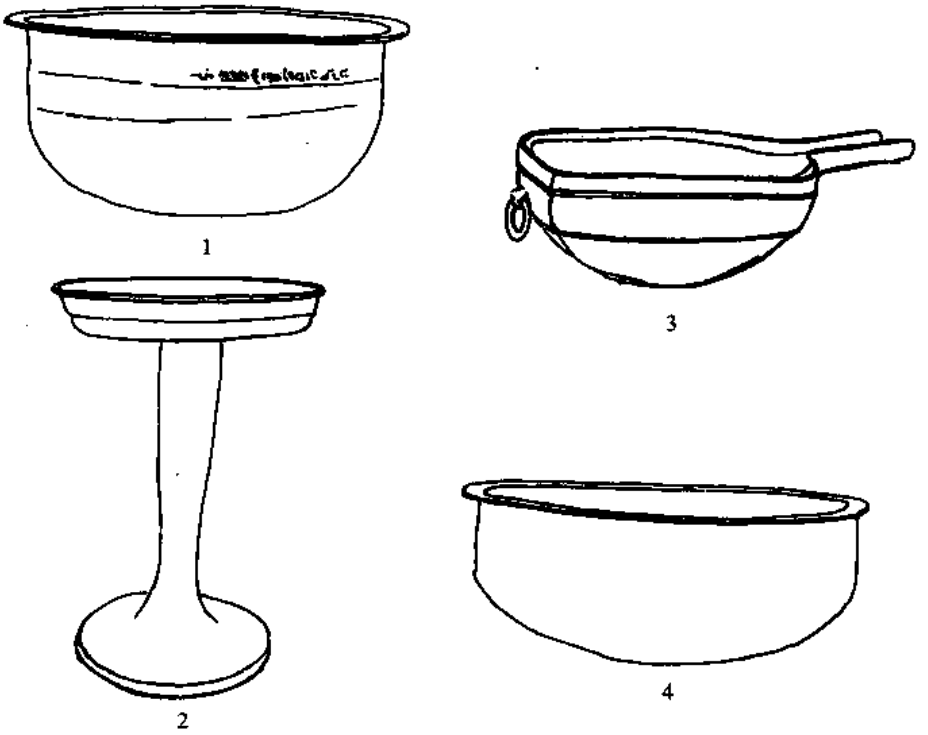
[1] 殷涤非:《寿县楚器中的"大廣镐",《文物》1980年8期。铭文释文参见李零《楚国铜器类说》,《江汉考古》1982年1期。

[2][3] 李零、刘雨:《楚郑陵君三器》,《文物》1980年3期。



图一三·一二七　安徽寿县朱家集李三孤堆楚王墓出土青铜器(部分)

1. 楚王畬忎鼎甲　2. 楚王畬忎鼎乙　3. “铸客”簋　4. “铸客”豆　5. “铸客”镈
6. 簋　7. 壶　8. 浴缶　9. “铸客”匜　10. 勺
(以上1、3、5、7、8为安徽省博物馆藏器,2、4、6、9、10为天津博物馆藏器)



图一三·一二八　楚郑陵君铜器(江苏无锡前州出土)

1. 楚郑陵君鉴　2. 楚郑陵君豆　3. 匜　4. 洗

1. 江陵望山 M1 出土之竹简,简文中有"柬大王"、"圣王"、"悼"王,一般认为此三王即相继继位的楚简王、声王、悼王,故此墓年代不会早于悼王(前 409 至前 381 年)。李学勤先生据简文认为墓主为悼氏,故是悼王之后,其父为东宅公,并推定墓主卒年应在宣王与威王之间[1],亦即在前 369(楚宣王元年)至前 329 年(楚威王十一年,即其末年)之间。朱德熙、裘锡圭、李家浩诸先生则认为,由简文可知墓主人为悼固,以悼为氏,其家族始祖乃先君东郛公,为悼王之子。悼固卒年应在楚威王在位年(威王卒于前 329 年)后,约怀王前期,或略前,略后也有可能[2]。而望山楚墓的发掘报告在"结语"中则根据对随葬之铜、陶礼器与简文的研究,推定墓葬为楚威王前期[3]。综合诸家意见,按本书所定战国分期之年代范围,望山 M1 的年代约在战国中期偏早。望山 M1 器组年代

[1]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128 页,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2] 朱德熙、裘锡圭、李家浩:《望山 1 号墓竹简的性质和内容》,《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附录三,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6 年。

亦当大致在此范围内。该器组属于战国楚铜器第二期一段。

2. 天星观 M1 出土竹简中与"卜筮"有关的简文中有"秦客公孙绎(鞅)闻王于纪郢之岁"句,是以大事纪年,公孙鞅亦即商鞅。他于前 361 年西入秦,前 359 年变法,前 340 年封于商。前 338 年惠文君立,是岁商鞅被诛。则简文记商鞅为"秦客"之时间当在前 361 至前 338 年间。一说既称"公孙鞅",当在封于商之前(封于商后始称商鞅),如此则简文之时间下限不晚于前 340 年[1]。墓主人之生活年代似当与商鞅相近,下葬年代有可能在前 361 至前 340 年或前 340 年后不久一段时间内。此段时间亦在本书所定战国中期早叶范围内。天星观器组略早于墓葬年代,但不会早太多。此器组属于战国楚铜器第二期一段。

3. 荆门包山 M2 出土竹简的纪年有"大司马昭阳败晋师于襄陵之岁",据《史记·楚世家》昭阳败晋师于襄陵是楚怀王六年,即前 323 年的事。《包山楚墓》一书"结语"据竹简推测墓主人即《战国策·楚策》中之卓滑。卓滑灭越在前 306 年。依照此种说法,墓主人生前活动年代约在前 323 年或稍早至前 306 年后不久一段时间内,墓中铜器制作年代亦当大致在此范围内。按本书所定战国分期之年代范围,参考以上一段年代,则包山 M2 器组年代约属于战国中期中叶。该组器属战国楚铜器第二期二段。

4. 前 279 年秦将白起攻楚。前 278 年攻下楚郢都,即今江陵楚纪南故城。同年,秦又向东向南攻取今湖北、湖南之楚地,迫使楚顷襄王迁都于陈(今河南淮阳)。所以,第三期江陵一带诸墓与荆门包山 M5、长沙识字岭墓等一般不晚于前 278 年,即战国中期末叶。但似也不能排除楚地初入秦后若干年内留居于故地的楚遗民中仍有用楚式青铜礼器随葬的可能。所以,第三期墓葬也可能晚至战国晚期偏早。

5. 部分青铜器墓共出有陶器,可根据陶器分期的研究成果来确定这些青铜器墓的大致年代。如出二期一段铜器的雨台山 M354 与出二期二段铜器的 M150、M169、M391 皆出雨台山四期陶器,出二期二段铜器的 M217 则出雨台山五期陶器。出三期铜器的雨台山 M446、M532 皆出雨台山六期陶器。出二期二段铜器的麻城 M1 所出成组的陶器与雨台山四期墓陶器形同。

据雨台山发掘报告,雨台山四期的年代约在前四世纪初至四世纪中叶,即本书所定战国早期偏晚至中期偏早。出二期一段铜器的雨台山诸墓即应在此范围内。雨台山五期的年代约在前四世纪中叶至末叶,即本书所定战国中期中叶前后。所以出二期二段铜器的雨台山 M217 在此阶段内。雨台山六期之年代约在前三世纪上半段(前 278 年前后)即本书所定战国中晚期之际。出三期铜器之诸墓年代也在此阶段之内。

[1]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 年 1 期。

6. 第一期一段铜器在组合与器形上所保持的较多的春秋晚期楚器特征，也表明该段年代当在战国早期偏早。

7. 属第四期的朱家集楚王墓及郢陵君器组基本上属于楚在前241年东迁寿春后所制器。

综合以上情况，可以将上面分划的战国时期楚国青铜器的四期及其内各时段之年代范围推定如下：

第一期　战国早期

一段　战国早期偏早

二段　战国早期偏晚

第二期　战国中期早、中叶

一段　战国中期早叶

二段　战国中期中叶

第三期　约战国中期晚叶至晚期偏早

第四期　战国晚期偏晚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需要作简略探讨，即楚国随葬青铜容器的礼器功能，特别是其反映等级身份的功能。从前文引述的楚国青铜器墓随葬器物的内涵看，战国楚青铜器的礼器功能在二期时似已走向衰落。在一期时，随葬青铜容器中，部分墓葬中鼎的数目及其与簋的组合，仍保留有中原地区春秋时旧制。在一期时具有这种功能的鼎与春秋楚墓中所见相同，应主要是指所谓升鼎，即楚式立耳、束腰、平底、蹄足鼎。在徐家岭诸墓中，M10虽被盗，但椁室内部未被盗扰，出土有五件大小相次的升鼎（形式、纹饰不尽相同，也是拼合的），同时出有四件方座簋（纹饰作波纹，有西周晚期遗风，或是"复古"的作品），构成五鼎四簋的与东周礼书所云相合的鼎簋相配制度。另一例子是出土铜器属于二期的天星观M2，出土的十五件鼎中，有形制相近而大小相次的升鼎五件（配五鬲），同时亦出有四件形制、大小大致近同的方座簋，仍构成五鼎四簋制。在徐家岭其他墓中，徐家岭M3虽被盗，但仍存有形制近同、大小相次的升鼎四件，原亦当有五件。升鼎的上述礼器功能可能正是前文所述，直到二期时，较大的墓中即使没有铜升鼎，也会有陶制的仿铜升鼎之缘故。除升鼎外，其他形制的鼎是否亦具有类似的表示等级身份的功能，还需要研究。例如望山M1出八件所谓子口鼎，属二期器，大小大致有相次的关系但不严整，可见也是相拼合的，但这种有意拼合以凑成一组，似仍有用以标志身份之意图，只是与旧制不太吻合了。

五、曾国青铜器

在上一章"春秋青铜器"中，分析了春秋时期曾国铜器形制变化，最后曾总结曰：曾国铜器在春秋早、中期仍与中原器制有密切关系，至春秋晚期鼎等器类已与楚国铜器有较多的共同点，而楚国中晚期器物中的平底束腰升鼎又可能是源于曾国，所以在春秋中晚期时，曾国已与楚国在文化上开始交融。1978 年在随县擂鼓墩发掘了一号墓，因墓中铜器从铭文看多为曾侯乙所制，故此墓也被称"曾侯乙墓"[1]。对于此墓中所出土的完整的一套编钟之情况已在本书第四章乐器一节介绍，对于墓中出土盘尊之透空附饰曾被冶金史学者认为是用失蜡法制造的，其在中国古代青铜铸造工艺上的重要意义及当前冶金史学界在其铸造方法上的争议等，也在本书第七章谈及，下面着重讨论一下此座墓中出土的青铜容器情况。由于此墓中出土了楚王畬章镈，从其铭文知是楚惠王五十六年（前 433 年）时惠王赠予曾侯乙即墓主人的器物，所以这座墓的年代的上限当在前 433 年，较大的可能是此年以后若干年，约属于战国早期偏晚。有助于探讨本墓所出铜器年代的特征，主要有附耳、束颈的大鼎（图一三·一二九:1），形近于徐家岭 M10:46 鼎（图一三·一〇〇:3）但耳外侈程度较弱。升鼎的浅腹与双立耳外撇程度较大（图一三·一二九:2）。子口鼎中已有浅腹、腹壁竖直且高足直立的形制（图一三·一二九:5）。浴缶腹壁近底部收缩，已出现极矮圈足（图一三·一三〇:8）。此外，此群铜器在纹饰上已不再带有春秋晚期那种较传统的、细密的蟠螭纹（或变形蟠螭纹），而是用流动的、勾连的云纹形线条勾画出变形的鸟兽纹。全器群纹饰风格的近似，表明各器类在制作年代上的接近。由上述形制与纹饰，将本墓所出器群的年代大致可以定在战国早期中叶前后。此外，1981 年在一号墓西侧又发掘了二号墓，与一号墓相距 102 米，墓中也出土了成组的青铜容器及编钟[2]。二号墓年代当略晚于 M1（详下文）。下面将两墓所出铜容器之组合形式登录如下表一三·一〇，以兹比较（器物暂先不分型式）：

表一三·一〇　擂鼓墩一、二号墓出土青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号	随葬青铜食器	青铜酒器	青铜水器	其它	本书图号
M1	鼎 20 鬲 10 甗 1 簋 8 簠 4 豆 3 匕 14	壶 4 尊缶 2 方鉴缶 2 盘尊 1 禁 1 斗 3 勺 1	小口鼎 1 浴缶 4 鉴 2 盘 1 匜 1	炭盘 1 无耳鼎形器 1 罐 1	图一三·一二九、一三〇
M2	鼎 17 鬲 10 甗 1 簋 8 簠 4 豆 3 匕 3	壶 4 尊缶 4 斗 1	浴缶 2 盘 1 匜 1	炭盘 1 釜 1 箕 1	图一三·一三一、一三二

[1] 湖北省博物馆编著：《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2] 湖北省博物馆、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擂鼓墩二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5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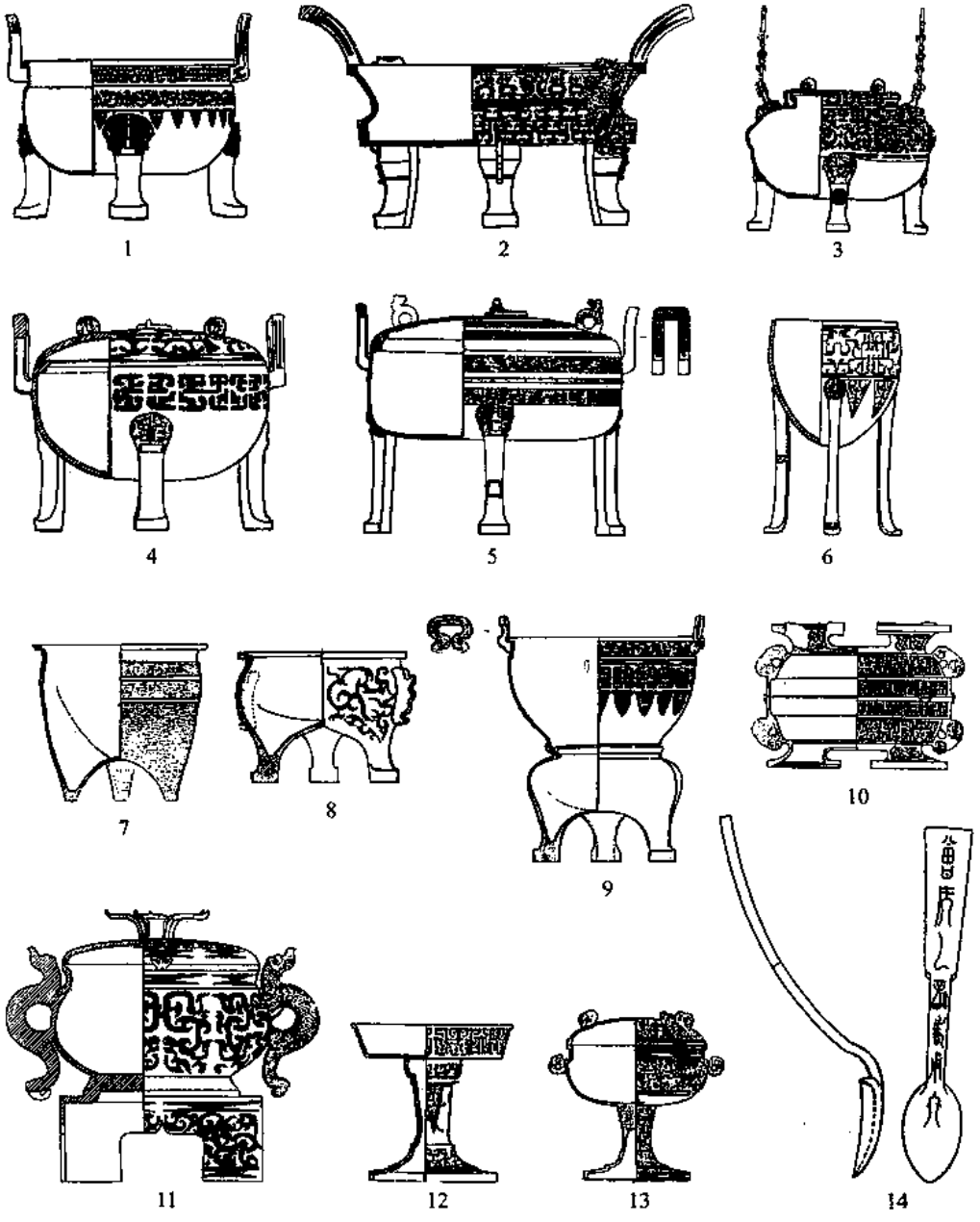
食器中鼎的器型较多，且多可与春秋时期楚鼎的几种主要器型相联系。M1 有两件、M2 有一件附耳、束颈的大鼎（图一三·一二九:1、图一三一:1），同于春秋楚鼎中的乙类 Ab 型；M1、M2 各有九件束腰平底鼎（图一三·一二九:2、图一三一:2），同于春秋楚鼎中的甲类 C 型，即所谓升鼎；M1、M2 各有一件扁圆罐形腹、附耳在肩上直立（惟 M1 此型鼎附耳作双龙钮状且带提链）的小口鼎（图一三·一二九:3、图一三一:3），可归属于春秋楚鼎中的丙类鼎，乃水器，即所谓汤鼎。此外 M1 有七件（原报告所定Ⅰ、Ⅱ、Ⅲ式）盖鼎（图一三·一二九:4），M2 有六件盖鼎（图一三·一三一:4），腹显宽扁，底微圜，附耳，竖直蹄足不甚长，稍外撇，M1 的七件盖鼎与属于战国早期偏早的江陵蔡坡 M4 出土同型鼎（M4:1）形同，也可以认为是楚式鼎。M2 六件盖鼎则与战国时期楚国青铜器一期二段流行的扁宽腹鼎相近。两墓中铜容器基本上还可归属于楚式的尚有 M1 出土的两件圆腹大尊缶（图一三·一三〇:3），M1 出土的四件、M2 出土的两件扁圆腹的浴缶（原报告称盥缶，图一三·一三〇:8、一三二:6）。M1 出土的一件腹作横宽桃形、流口封顶、平底环状鋬的匜（图一三·一三〇:12）与春秋晚期楚匜同形。M2 出土的方豆（图一三·一三一:11）亦当属于楚式器，与固始侯古堆 M1 出土方豆器形制近同。

从上述情况看，擂鼓墩 M1、M2 出土的几种比较重要的青铜食、酒器，在组合和器型上大致遵循着春秋晚期以来楚国的青铜礼器制度，所以，以往学者们强调曾国青铜文化与楚文化有密切关系不是没有道理的。如前所述，楚曾文化交融在春秋中晚期已开始，从 M1 出土的楚王畬章镈可知在战国早期偏早时，楚、曾间一度有着较密切的往来，这可能是基于楚国国势之强悍而蓬勃发展的楚文化在这一阶段亦给予曾国以更强烈影响的缘故。

当然，擂鼓墩二墓无论在墓制还是在随葬器物上并非完全苟同于楚国。在墓制（墓穴构造、棺椁形制与建置等）与随葬器类方面的差异已有学者指出[1]。仅就铜容器组合与形制而言，此二墓中的甗、豆、鉴等基本上不见于春秋晚期与战国早期的楚器组合，这几种器类又是此时期中原铜器中常见的，只是在器形上与中原器制不尽同。再有，楚器中在此时期较常见的器类，如敦，亦不见于曾器。而两组曾器中的长颈圆壶、M1 出土的联禁大壶、扁长方形腹的长蹄足鼎、深腹尖底细长条形足无耳鼎形器也皆非可归于楚式器。在纹样上曾器亦有自己的一定特点。所以，应该说曾国铜器是在较多地吸收楚器制度外，还在组合上一定程度地糅合了中原的制度，同时在形制、纹饰上又保存了自己的一些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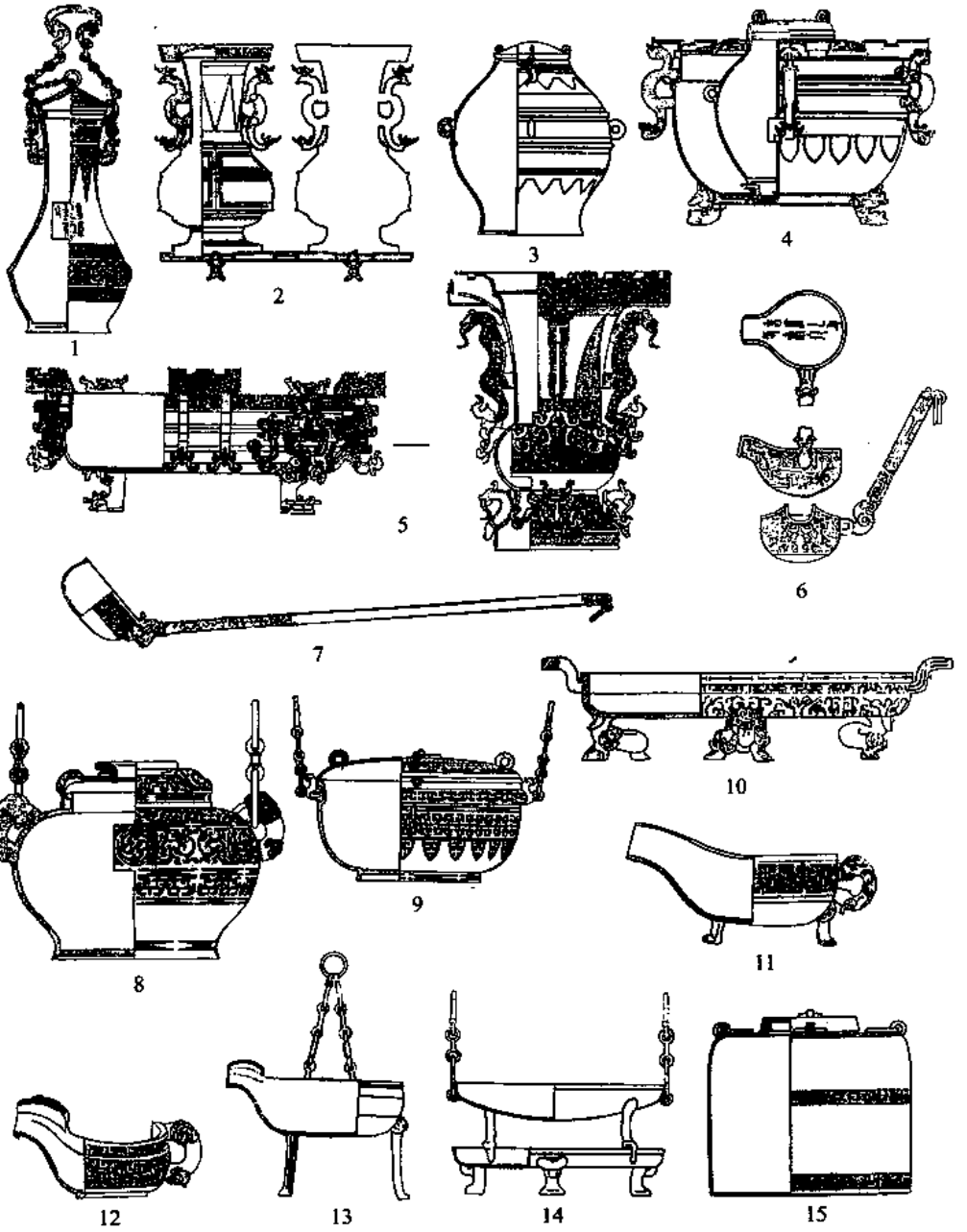
至于 M2 的年代，由于其在组合形式上同于 M1，器物形制不少也相近，所以二者年

[1] 郭维德：《曾侯乙墓并非楚墓》，《江汉论坛》1980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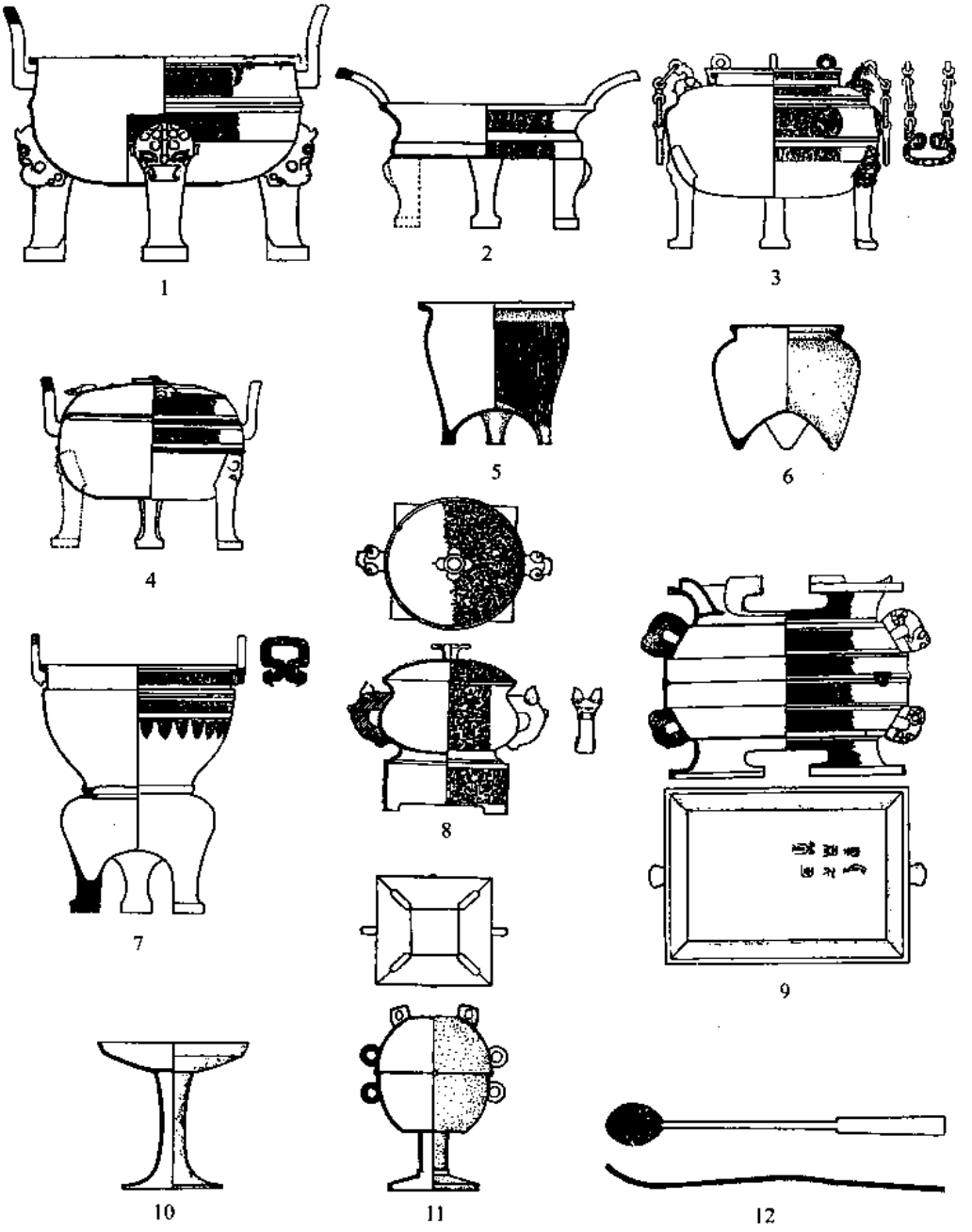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二九　随州擂鼓墩 M1（曾侯乙墓）出土青铜器（一）

1—5. 鼎（C. 97、C. 98、C. 185、C. 103、C. 236）　6. 无耳鼎形器（C. 121）　7、8. 鬲（C. 126、C. 163）　9. 甗（C. 165）　10. 簠（C. 123）　11. 簋（C. 109）　12、13. 豆（C. 196、C. 194）　14. 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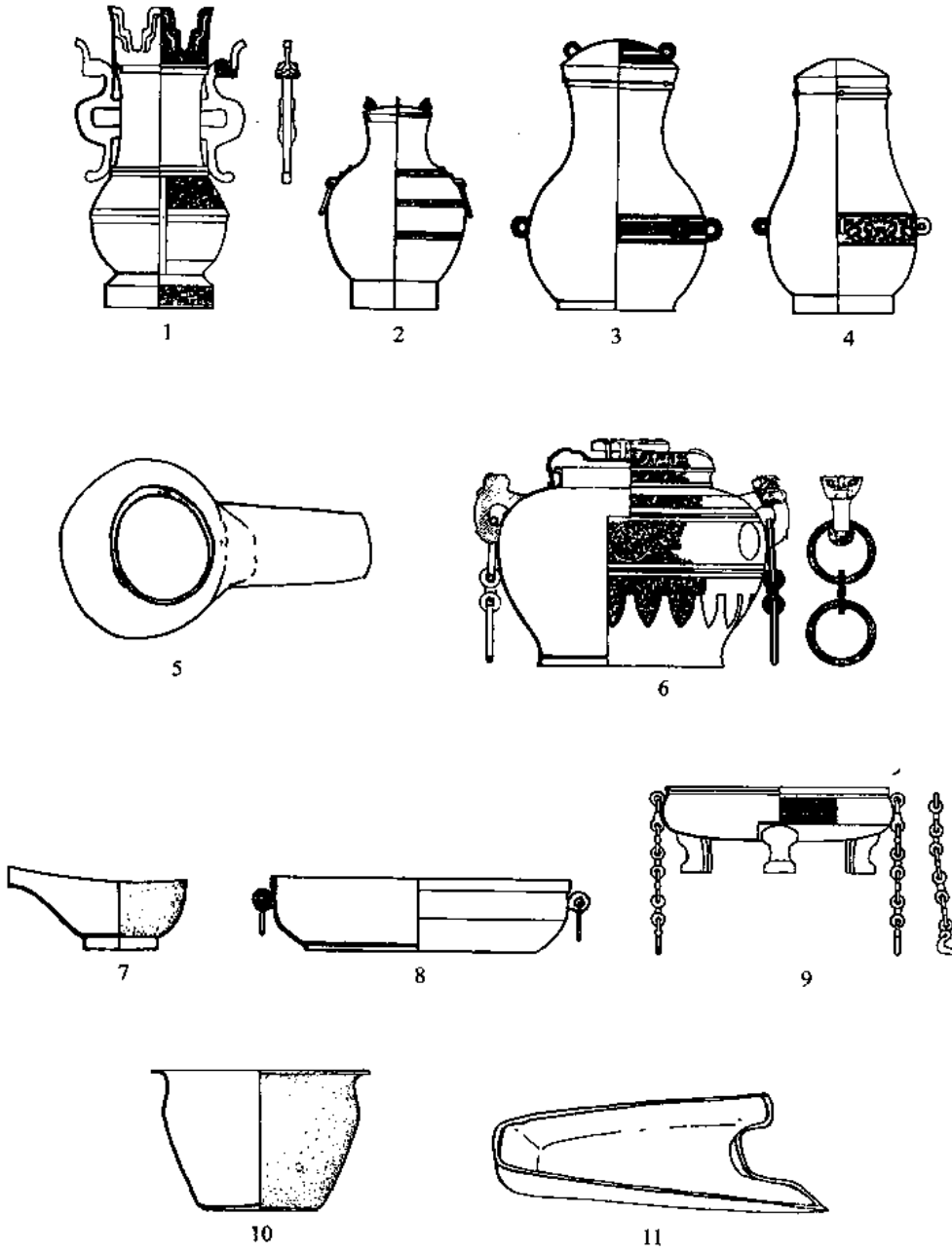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三〇　随州擂鼓墩 M1(曾侯乙墓)出土青铜器(二)

1. 壶(C. 182)　2. 联禁壶(C. 132、C. 133、C. 135)　3. 尊缶(N. 5)　4. 鉴缶(C. 139)
5. 盘尊(C. 38)　6. 勺(C. 230)　7. 斗(C. 170、C. 140)　8. 浴缶(C. 189)　9. 鉴(C. 128)
10. 盘(C. 148)　11—13. 匜(C. 190、C. 147、C. 142)　14. 炭盘(C. 197)　15. 罐(C. 229)



图一三·一三一　随州擂鼓墩M2出土青铜器(一)

1—4. 鼎(32、64、70、68)　5、6. 鬲(78、29)　7. 甗(53)　8. 簋(43)　9. 盥(49)　10、11. 豆(12、38)　12. 匕(35)



图一三·一三二　随州擂鼓墩 M2出土青铜器(二)

1、2. 壶(4、8)　3、4. 尊缶(13、16)　5. 斗　6. 浴缶(70)　7. 匜(74)　8. 盘(75)　9. 炭盘(72)　10. 釜(11)　11. 箕(174)

代不会相差太远。但总起来看，M2 的器物相比 M1 有较晚的形制特征[1]，如升鼎腹更浅，立耳外侈程度更大，其程度已近同于江陵天星观 M2 出土的升鼎，如 M2:128（图一三·一〇三:1）。天星观 M2 时在战国中期早叶。M2 所出附耳、束颈大鼎（图一三·一二九:1），此 M1 同型大鼎腹更宽扁。所出有盖子口鼎虽与 M1 同型鼎形近，但已作平底，形制特征近同战国楚铜器一期二段的有盖子口鼎，惟尚未发展到楚器二期那种扁宽腹、长足有多棱的形制。M2 所出浴缶（图一三·一三二:6）已比 M1 的浴缶有更明显的圈足。所以估计 M2 年代当稍晚于 M1，约相当于本书所定战国早期之末。M2 墓主人的身份，学者据墓中未出现兵器而认为是 M1 墓主曾侯乙之夫人[2]。惟二墓相距较远，并非常见之并穴制，似与一般夫妻墓不同。

六、秦国青铜器

战国时期的秦国青铜器迄至目前尚未发现有出土于大型墓葬的，仅出土于中、小型墓中，但非常宝贵的是，这些中小型墓有相当一部分是存在于墓葬群中，而依靠对这些秦墓群中出土陶器的型式分类及地层关系的研究，秦中小墓葬的发展序列已初步明朗，这就为判定其中青铜器墓的年代序列，从而为了解战国时期秦国青铜器组合与形制的变化提供了重要参考。下边即主要以此类青铜器墓为单位，讨论战国秦国青铜器的分期问题。已发掘的含有战国时期秦国青铜器墓的墓群属于下列墓地：1976 年、1981 年凤翔八旗屯墓地[3]（其中 C 区在 1983 年以后再次发掘时亦称西沟道秦墓[4]），1977 年发掘的凤翔高庄墓地[5]，1970 至 1975 年间发掘的陕西大荔朝邑墓地[6]，1975 至 1977 年间发掘的咸阳黄家沟墓地[7]。为了尽可能较全面地考察战国秦铜器，在下面的讨论中还利用了以下一些非存在于较大规模墓群中零散的青铜器墓资料：1974 年在甘肃平凉县东四十里铺乡庙庄发掘的两座秦墓[8]，1978 年在河南泌阳东北之官庄北岗发掘的 M3[9]，1979 年在凤翔高庄野狐沟发现的两座秦墓[10]，1984 年发掘的咸阳任家嘴墓[11]。

[1] 参见刘彬徽《随州擂鼓墩二号墓青铜器初论》，《文物》1985 年 1 期。
[2]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128 页，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3] 吴振烽、尚志儒：《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1980 年；陕西省雍城考古队韩伟等：《一九八一年凤翔八旗屯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 5 期。
[4]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尚志儒、赵丛苍）：《陕西凤翔八旗屯西沟道秦墓发掘简报》，《文博》1986 年 3 期。
[5] 吴振烽、尚志儒：《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 1 期。
[6] 陕西省文管会、大荔县文化馆：《朝邑战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2 辑，1978 年。
[7] 秦都咸阳考古队：《咸阳市黄家沟战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 年 6 期。
[8] 魏怀珩：《甘肃平凉庙庄的两座战国墓》，《考古与文物》1982 年 5 期。
[9] 驻马店地区文管会、泌阳县文教局：《河南泌阳秦墓》，《文物》1980 年 9 期。
[10] 雍城考古工作队：《凤翔县高庄战国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 年 9 期。
[11] 咸阳市博物馆孙德润、蔡玉章：《咸阳任家嘴殉人秦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 6 期。

如综合考虑墓葬中的组合形式、常见器类与形制特征，则可以看到，战国时期的秦国铜器有较明显的三个阶段性变化，从年代序列的角度亦即可以分作三期，因此下文对战国秦器的讨论即采用分期方式来进行。文中引用的墓葬资料，凡在上面已按所在墓地在注释中注明资料出处的，均不再出注。

（一）第一期

本期铜器出自以下墓葬：1976 年凤翔八旗屯 CM9、BM31，1983 年凤翔八旗屯西沟道 M26、M3，1977 年凤翔高庄 M18、M48、M49，1981 年凤翔八旗屯 M14。这些墓葬皆为竖穴墓，有一椁一棺。此外，西沟道 M3、高庄 M18 有殉人，分别为五人、三人。诸墓中以西沟道 M3 墓室面积最大，达 36.6 平方米，但此墓被盗，铜器仅余一件匜。本期铜器最显著的特点，即是绝大多数铜容器是明器，制作较简陋、器壁薄、体形微小，仅起一种象征作用，但其组合仍遵循着一定的礼器制度（详见以下表一三·一一）。下面先将本期铜器中常见器类的形制作一简要的分析。

鼎：本期明器鼎有两种器型：

A 型　如高庄 M48、M49 出土三鼎，均作立耳、盘形腹之蹄足鼎，与属于春秋晚期偏晚的凤翔高庄 M10 三鼎（图一二·二〇八：1）同型，说明此型是春秋晚期偏晚流行之秦鼎形制的沿用。

B 型　是本期新出现的形式，腹极浅，圜底，双立耳外侈。此型按足部可分二式：Ⅰ式，三扁足（如西沟道 M26：30，图一三·一三三：2）；Ⅱ式，三矮锥形足（如八旗屯 M14：11，图一三·一三四：1）。

值得注意的是，自本期始，在秦国青铜器随葬组合中即出现中原式鼎，如西沟道 M26 出土的有盖附耳、蹄足圆鼎（图一三·一三三：1），形制属上文所述中原甲类 Ba①型Ⅲ式。中原乙类 Ab 型鼎，即平裆、粗蹄足跟、环耳衔环鬲鼎，在高庄 M48、M18 皆有出土。以上二型中原式鼎，很可能是得自于中原，而非秦人自制。

甗：均联铸的明器，亦包括二型：

A 型　方甗。瘦长器身，甑敞口，由口部向下作弧线收缩至甑鬲交接处，鬲作浅腹弧裆或圜裆，四半圆形高足。此型甗与春秋晚期偏晚秦墓中出土的作为明器的方甗形近，惟甑体变得更加细长。如西沟道 M26：27（图一三·一三三：3）。

B 型　圆甗。甑作盆形，鬲折肩，宽袋足，尖足跟，如八旗屯 M14：9（图一三·一三四：2）。

壶：皆明器壶，亦承继春秋晚期流行的壶的形制，方体，盖器联铸而无颈，高圈足，底有阶，有无耳与有双长方形环耳之分。无耳壶如西沟道 M26：25（图一三·一三三：5）。

盘：均明器。有二型，皆本期新器形：

表一三·一一　战国时期秦国青铜器一期随葬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号 \ 随葬铜器 /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备注	本书图号
高庄 M49	8.0	鼎 A2 甗 A1	壶 1	盘 A(?)1 匜 B1 盉 1		
高庄 M48	10.1	鼎 A1* 鬲鼎 1 甗 A1		盘 A1 匜 B1		
八旗屯西沟道 M26	10.0	鼎 BⅠ2* 鼎 1 甗 A1 豆 2	壶 2 罍 1***	盘 A1B2 匜 B1 盆 1	鼎* 为中原式鼎	图一三·一三三
高庄 M18	9.4	鬲鼎 1* 三足釜 1*		匜(?)1*		
八旗屯 BM31	4.3	甗(?)1		盘 A1 匜 B1		
八旗屯 CM9	10.9	鼎 BⅠ3 甗 B(?)1 豆 2	壶 2	盘 B1	鍪(?)1	
八旗屯 M14	4.9	鼎 BⅡ1 甗 B1		盘 B1 匜 C1		图一三·一三四

* 带 * 号者均实用铜器。无 * 号者为明器。

** (?)表示该器器型未能确知。

*** 西沟道 M26 酒器中之"罍"，原简报称"壶"。

A 型　长方形，浅腹，腹壁斜直，平底，如西沟道 M26:29(图一三·一三三:7)。

B 型　圆腹较深，口沿平折，腹壁斜直，小平底。如西沟道 M26:28(图一三·一三三:8)。

匜：均明器。有三型：

A 型　腹部平面近圆形，平底，三扁足，扁片状鋬，如西沟道 M3:3。

B 型　腹部平面近于 A 型，但作圜底、无足，呈勺状，如西沟道 M26:21(图一三·一三三: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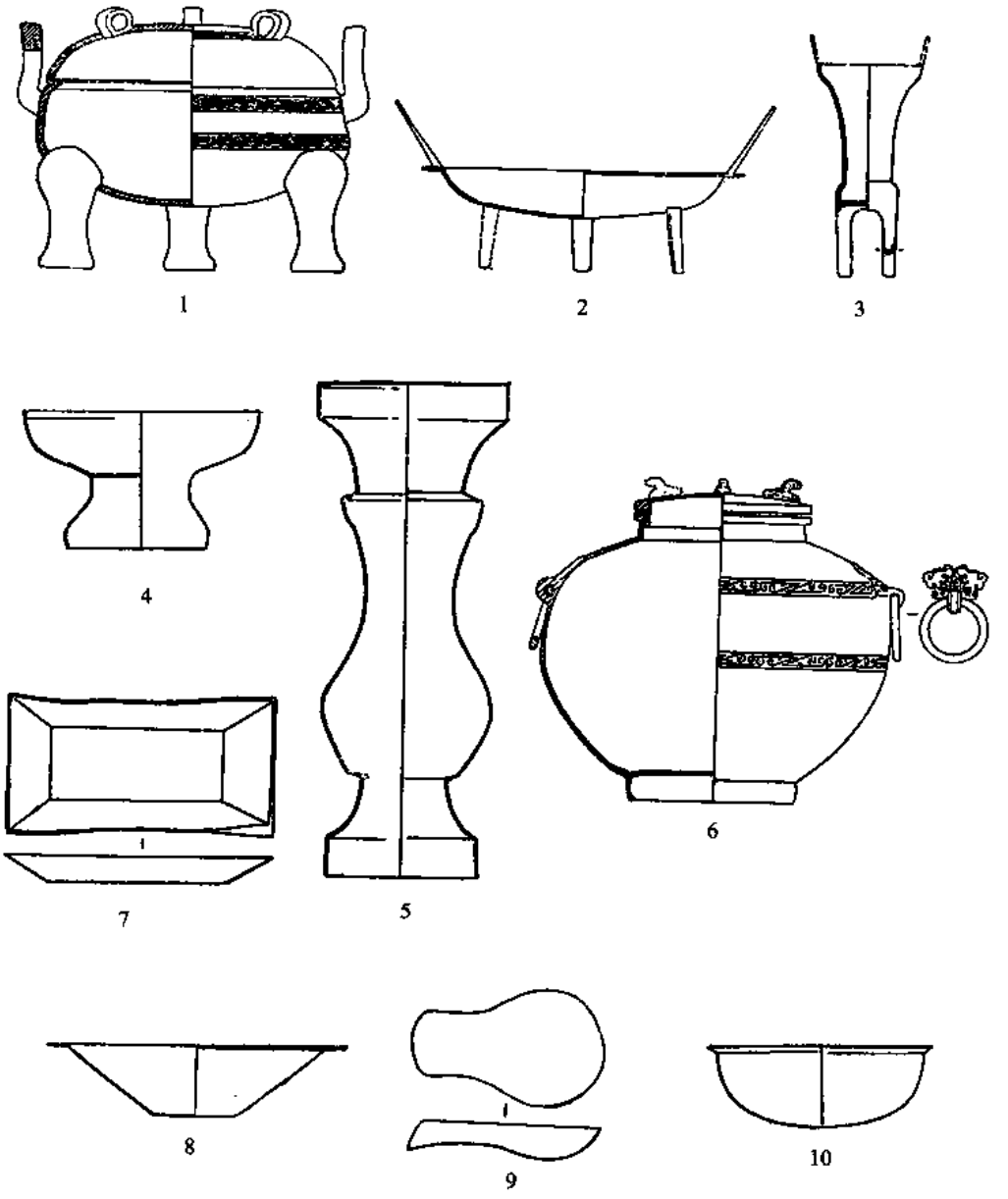
C 型　腹部平面近椭圆形，流口在短径方向上，平底、无足，后有小尖状扁平鋬，如八旗屯 M14:12(图一三·一三四:4)。

现将本期随葬青铜容器的组合形式以所从出墓葬为单位登记于表一三·一一。

由此表可知，本期铜容器最基本的组合形式是鼎、甗、壶、盘、匜，与春秋秦国铜器第 6 组(属春秋晚期偏晚)的组合形式近同，显然是承继春秋晚期之旧制。甗的地位在本期之重要是非常明显的事情。按表中所列诸器中之常见器类的型式，本期似还可再细分为三个小阶段：

第Ⅰ阶段：鼎 A 甗 A 盘 A 匜 B。以高庄 M49、M48 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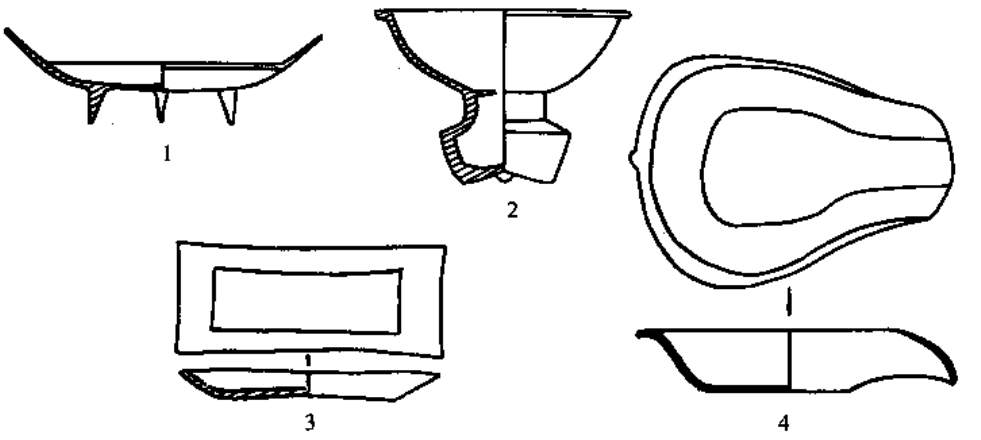
第Ⅱ阶段：鼎 BⅠ 甗 A 盘 A、B 匜 B(本阶段甗可能已有 B 型)。以西沟道 M26 为代表。



图一三·一三三　凤翔八旗屯西沟道 M26 出土青铜器

1、2. 鼎(19、30)　3. 甗(27)　4. 豆(26)　5. 壶(25)　6. 罍(11)　7、8. 盘(29、28)　9. 匜(21)　10. 盆(7)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1



图一三·一三四　凤翔八旗屯西道沟 M14 出土青铜器
1. 鼎(11)　2. 甗(9)　3. 盘(13)　4. 匜(12)

第Ⅲ阶段：鼎 BⅡ甗 B 盘 B 匜 C。以八旗屯 M14 为代表。八旗屯 CM9 约亦属此阶段。

上表所列七组铜器，有六组与陶器共出，根据按秦墓出土陶器所作墓葬分期，七墓中八旗屯 BM31、M14 属于八旗屯五期，余皆属于或相当于八旗屯四期(高庄二期)。八旗屯四期相当于战国早期，五期相当于战国中期[1]。但八旗屯墓葬所采用战国分期之年代范围不清楚。按照下文对第二期咸阳任家嘴墓年代的分析(详下文)，本期青铜器行用年代大致在本书所定战国早期，前 475 至 376 年间，即约秦厉共公二年至秦献公九年间。

(二)第二期

出本期青铜器的墓葬较少，可以举出的有 1974 年甘肃平凉庙庄 M6、M7，1974 至 1975 年大邑朝邑 M107，1977 年咸阳黄家沟 M43，1984 年咸阳任家嘴墓。这些墓葬仍都是竖穴墓，具一椁一棺，咸阳黄家沟 M43 带壁龛。其中咸阳任家嘴墓有殉人二。各墓所出铜容器与第一期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即已不再以明器为主，而多属实用器。诸器类中以鼎、壶最为重要。

本期铜鼎大致有二型：

A 型　圜底蹄足鼎。附耳，有盖，器盖以子母口相合，器身侧视近椭圆形，属于战国时期中原最流行的形制。从蹄足足根部接于腹部的位置看，皆应归属于中原甲类 Ba①

[1]　吴振烽、尚志儒：《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3 辑 1980 年。

型之Ⅲ式。上文提到的八旗屯西沟道 M26 出土的中原式鼎(M26:9)亦属此型。

B 型　鬲鼎,即中原战国铜鼎的乙类。椭圆腹,裆较平,矮粗蹄足。包括二亚型:

Ba 型　附耳。如咸阳任家嘴出土 14 号鼎(图一三:一三七:1)。属中原乙类 Aa 型鼎。

Bb 型　小环耳衔环。如咸阳任家嘴出土 13 号鼎(图一三·一三七:2)。属中原式乙类 Ab 型鼎。第一期秦器组合中所见中原式鬲鼎同此型。

从上述情况看,本期秦国铜器组合中出现的铜鼎皆属中原式,其中部分可能直接得自于中原列国,部分可能是秦人自己的仿制品。

本期壶皆圆壶,有三型:

A 型　形近于战国时期中原所流行的 A 型长颈圆腹壶,颈较细长,有盖,腹圆鼓,双铺首衔环,腹部常饰三道凸弦纹。高而斜直的圈足。口沿下有一条较窄的凸边。如甘肃平凉庙庄 M6:3(图一三·一三五:3)。从此型壶形制特征看,当是秦人仿自于中原战国时期 A 型圆壶而略加以改造,是秦人自制的器型。

B 型　颈极短,矮圈足,腹径大于高。其形制不见于中原。

标本　咸阳任家嘴墓出土壶(图一三·一三七:6),此壶有嵌绿松石的两种曲线纹,亦不见于中原。

C 型　粗直颈,矮圈足。标本　大荔朝邑 M107:2(图一三·一三六:1),其形制亦稍有异于于中原。

总之,战国时期秦国的铜圆壶虽从总体上看是仿于中原,但在形制上多有自己特色,皆应归于秦式器。在咸阳任家嘴墓中出土一件高柄钫,其腹部纹饰有双角双翼人和鸟纹(图一三·一三七:7),图样与 1937 年发掘的辉县琉璃阁墓地 M76 出土的"小铜壶"(76:84)腹部纹饰相同[1]。如此,则这件钫非秦人所制,乃取自于中原。

现将本期青铜容器在墓葬中的组合形式排列如下表一三·一二:

表一三·一二　战国时期秦国青铜器二期随葬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号 \ 随葬铜器 \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备注	本书图号	
平凉庙庄 M7	31.4	鼎 A1	壶 A1	盘 1	鼎形灯 1	图一三·一三五:2、5
平凉庙庄 M6	29.3	鼎 Bb1	壶 A2	盘 1 匜 1		图一三·一三五:1、3、4

[1]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68 页,又图版 104,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续　表）

墓号 \ 随葬铜器 / 墓室面积(m^2)		食器	酒器	水器	备注	本书图号
咸阳黄家沟 M43	23.9	鼎 A2	壶 A2		勺 1	
大荔朝邑 M107	17.6	鼎 A1	壶 C1			简报仅给壶的图像，见图一三·一三六：1
咸阳任家嘴墓	13.1 以上	鼎 A1Ba1 Bb1 甗 2	壶 B1 扁壶(?)1 提梁壶 1 高柄钫 1		甗包括二型	图一三·一三七

* 器名后的(?)表示该器器型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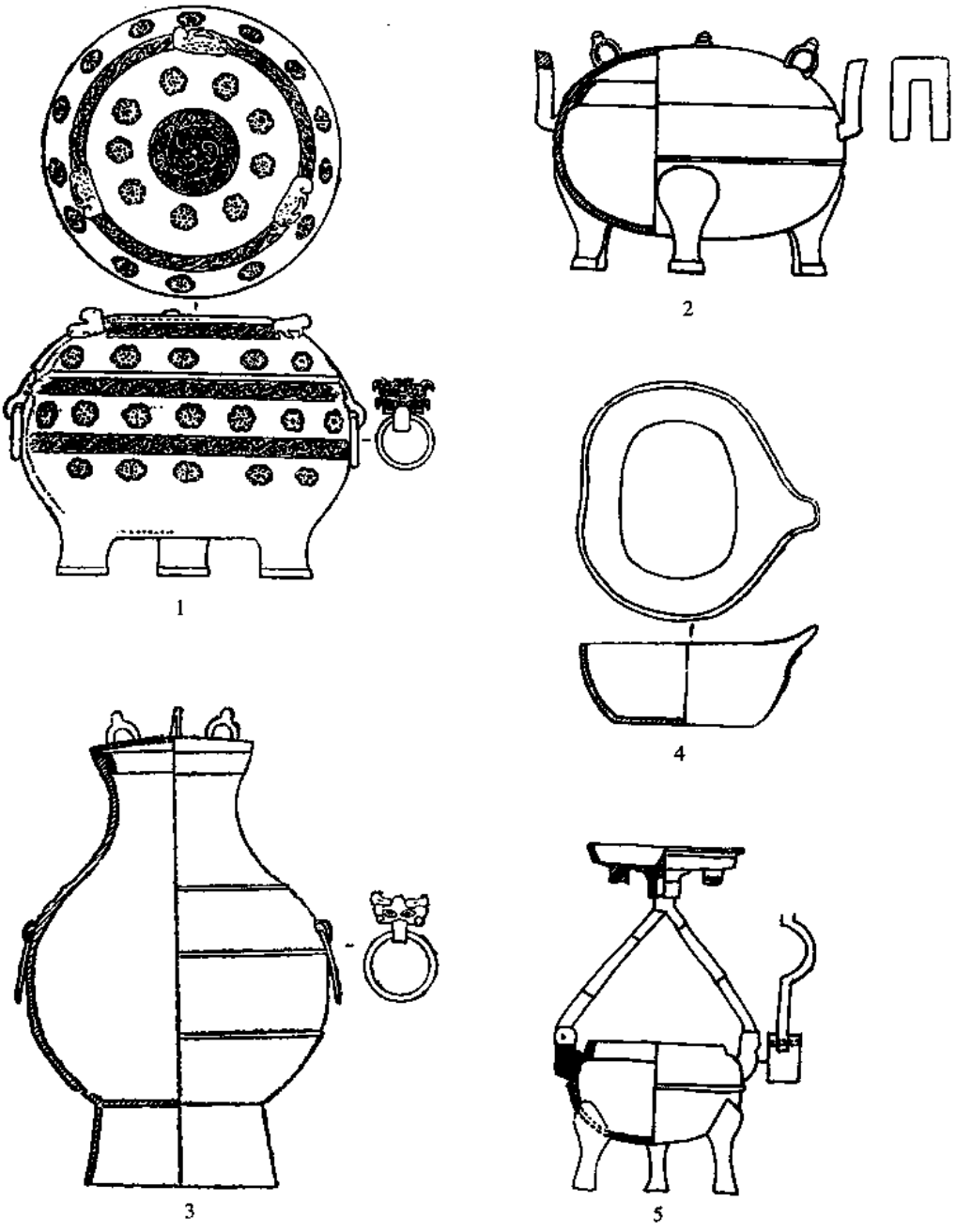
** 平凉庙庄二墓水器中的"盘"，原简报称"洗"，但因残未给图像。

将上表所示组合形式与第一期的组合形式相比，可知食器中甗已非常见器类，壶的地位则有明显提高。水器在上举几墓中也少见，但从下文第三期泌阳官庄秦墓有盘匜组合看，似不能认为此种组合已衰落。

本期鼎虽然与第二期地位相同，仍是最重要、最基本的组合成分，但鼎皆是实用器，且器型较丰富，均是中原形式。壶不仅地位日益重要，且多是秦人自制。可以说中原式的鼎与秦式的壶相组合，构成了本期简朴的但又富有特征的青铜容器基本组合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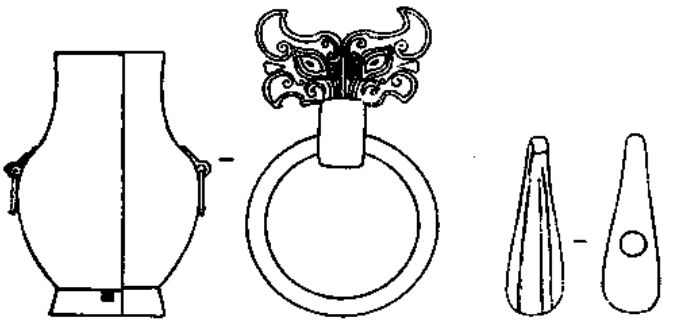
关于本期的年代，可从以下因素分析：咸阳任家嘴墓的发掘简报曾指出，据《史纪·秦本纪》记载，秦献公元年（前 384）"止从死"，可见本墓最迟不晚于是年。此说值得重视。前 383 年献公迁都栎阳，则此时位于栎阳之西的咸阳已在秦人统治中心区，"止从死"之法令在此一地区应该得到贯彻。如果考虑到第一期的年代，则任家嘴墓当在前 384 年稍早[1]。此墓仍出有甗，二甗中一件残甗接近于第一期中的 B 型，也显示了此墓在本期中年代偏早。这即是说本期之上限可早到本书所定战国早期偏晚接近末叶时。此外黄家沟墓地发掘简报曾指出，该墓地中与凤翔高庄四期（属战国晚期）的陶器组合相同的墓葬皆多出有漆盒，但 M43 未出漆器，并定此墓为战国中晚期。陈平在《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下）》一文中论及朝邑 M107，认为其决早不到战国早期，但从未出战国晚期秦墓常见的铜鍪、蒜头壶、陶茧形壶等典型秦器考虑，也不会晚到战

[1] 需要指出的是，本墓出土有长柄钫一件，如上文所述，此钫非秦器，应是得自中原，从现有资料看，钫在中原似是在战国中期才出现的器型，这样一来，本墓年代又不可能太早。姑记于此，以待再考。



图一三·一三五　平凉庙庄 M6、M7 出土青铜器

1、2. 鼎(M6:1、M7:2)　3. 壶(M6:3)　4. 匜(M6:4)　5. 鼎形灯(M7 出土)



1　　2

图一三·一三六　大荔朝邑 M107 出土青铜器

1. 壶(2)　　2. 带钩(8)

国晚期，所以他把朝邑 M107 定为战国中期[1]。平凉庙庄 M6 出土之 Bb 型鬲鼎与 1969 年洛阳西工区 M6 出土之鬲鼎形制相近同，特别是皆饰有富时代特征的成排的花朵纹，惟庙庄 M6 鼎作平裆，与洛阳西工区 M6 鬲鼎稍有不同。洛阳西工区 M6 这件鬲鼎在本章第二节被定为战国晚期偏早器。综合以上情况，本期铜器流行年代上限在本书所定战国早期偏晚接近末叶，下限当已进入战国晚期之初，约在秦出子元年(前 386 年)至秦昭襄王三十一年(前 276 年)之后不久。起始年代与第一期下限有一小段重合时间。

本期铜器无论在组合上还是形制上均较第一期有一个非常大的转变，春秋以来旧的青铜礼器制度几乎一扫而光，对发生此种变化的原因，有学者推测其原因是由于秦献公后奋力东向，孝公时期商鞅变法，打破了以往僻居西方的封闭状态，门户开放，与中原诸国联系加强，为在铜容器上的突变创造了政治环境与物质条件[2]。此种见解是有道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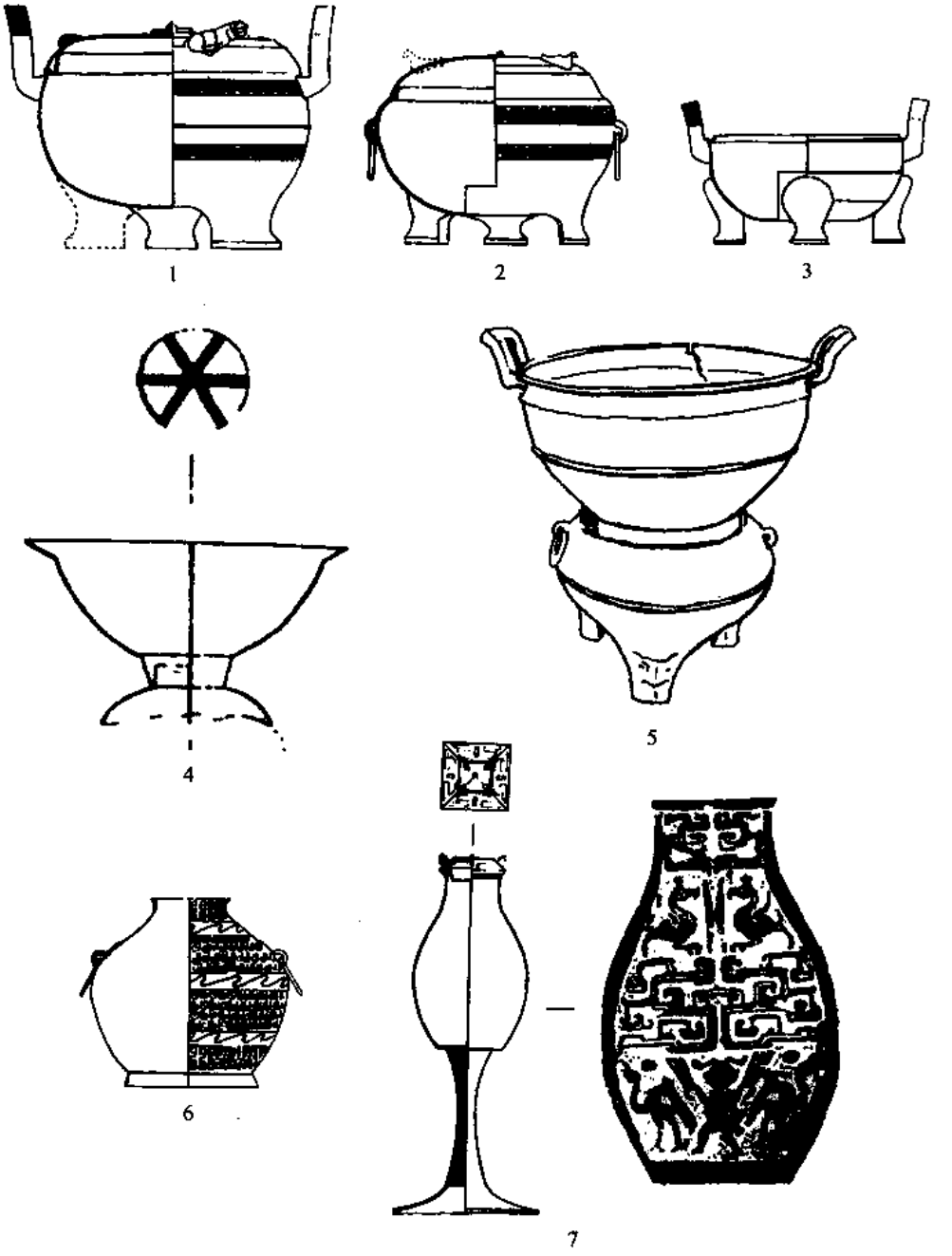
(三)第三期

出本期青铜器的墓葬有：1978 年河南泌阳官庄 M3，1979 年凤翔高庄野狐沟 M1，1974 至 1975 年大荔朝邑 M203，1983 年凤翔八旗屯西沟道 M7。此四墓中，大荔朝邑 M203 与泌阳官庄 M3 为竖穴墓，其余二墓已为洞室墓。

在本期的秦国铜器中新出现了前所未见的两种器类，即蒜头壶与鍪(móu)。

蒜头壶是一种有较长(或长)的细颈、圆鼓腹、腹底带圈足的壶，因壶口作成蒜瓣形而得名。蒜头壶在一、二期中未见，于本期突然加入秦器组合中，其形制来源至今尚未能搞清楚。在本期中蒜头壶可以分为二式：Ⅰ式颈相对较粗短；Ⅱ式颈细长。这样一种

[1][2]　陈平：《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 年 4 期。



图一三·一三七　咸阳任家嘴墓出土青铜器

1—3. 鼎(14、13、15;1. Ba 型,2. Bb 型,3. A 型)　4、5. 甗(17、21)　6. 壶(20,B 型)　7. 钫(18)

颈由短向长的演变序列，可由秦代流行颈极长的蒜头壶证明。除颈部变化外，Ⅰ式蒜头壶口部的蒜瓣呈内收状，Ⅱ式则蒜瓣变粗肥而外展[1]。这也是两式蒜头壶形制的差异。

鍪是一种炊器，故发掘出土的鍪底部常有烟炱，自本期流行至汉代。《急就篇》曰："铁钑钻锥釜镬鍪"，颜师古注："鍪似釜而反唇，一曰，鍪，小釜类。即今所谓锅也。"现在考古论著中通称作鍪的这种器物，作侈口，束颈，鼓腹，圜底，肩部多有环状耳（亦有无耳者）。迄今所发现年代较早的鍪出于战国时蜀墓，在1980年发掘的属战国中期的四川新都马家乡大墓中曾出土有五件大小相次的青铜鍪，带辫索状环耳，包括单耳、双耳二型，双耳两环等大。1975年末1976年初，在云梦睡虎地发掘的十二座秦墓中，铜器组合均为鼎、鍪，依据型式的差异，可分为两组，第一组七墓，其中七号墓椁室门楣上刻有"五十一年曲阳士五邦"九字，知入葬年代为秦昭王五十一年（前256），从而表明此组墓属战国晚期。第二组五墓，此组中十一号墓由所出秦简内容与人骨鉴定结果，可知下葬年代在秦始皇三十年（前217），则第二组已属秦代。报告据此种情况指出，鍪的形制变化是"由第一组的单环耳，发展为第二组的一大一小的双环耳"[2]。西汉时期墓葬中出土的鍪一般亦作一大一小双环耳。

将上举新都马家乡墓葬与睡虎地秦墓所出土的鍪之情况作综合考虑，则可以认为鍪在战国中晚期至秦代时共有二型：

A型　单环耳。存在于战国中晚期。

B型　双环耳。可分二式：

Ⅰ式　双环耳等大。存在于战国中晚期。

Ⅱ式　双环耳一大一小，存在于秦代与西汉。按：秦代年代甚短，此式鍪难以说恰在入秦后才出现，其始出也可能早到战国末叶。

本期（及稍晚时期）铜器中还可见到一种通称为釜的炊食器，口沿外侈，深腹，腹壁自口沿下斜张，至下腹部时圆曲内收成圜底。通高在10至16厘米间。其用途当与鍪相同。故有此型铜釜的墓即不再出铜鍪。

本期铜器中的鼎仍与第二期流行的A型鼎同，属中原式。其中有的非属秦器，如泌阳官庄北椁室出土鼎为卫平安君鼎，李学勤先生认为制作于卫嗣君（卫孝襄侯）时期[3]。又如高庄野狐沟墓出土鼎是中山器物，为中山王嚻十四年（约前309或308年）所制，此鼎当是前296年中山亡国后流入秦[4]。壶亦基本上承袭第二期A型壶的形制，口沿上多数有凸边，或饰有一层凹三角纹，但也有少数口沿下无凸边，亦无纹饰（如泌阳

[1]　陈平：《试论关中秦墓青铜容器的分期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4期。
[2]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7年。
[3][4]　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年9期。

官庄 M3 北椁室所出此型壶)。

下面将上举四墓中的铜容器组合形式登记如表一三·一三:

表一三·一三　战国时期秦国青铜器三期随葬容器组合形式登记表

墓号 \ 随葬铜器 \ 墓制		食器	酒器	水器	备注	本书图号
高庄野狐沟 M1	土洞室	鼎 1 簋 A1	壶 1 蒜头 壶Ⅰ1 套杯 6		勺 2	图一三·一三八
八旗屯西沟道 M7	土洞室	簋 A1			勺 1	
朝邑 M203	竖穴	鼎 1 釜 1	壶 1			图一三·一三九
泌阳官庄 M3	竖穴 南椁	鼎 1 簋 BⅠ1	壶 1 蒜头壶Ⅱ1	盘 1 匜 3	勺 1 奁 1	图一三·一四〇:1—8
	竖穴 北椁	鼎 1 簋 BⅡ1	壶 1 蒜头壶Ⅱ1	盘 1 匜 4	勺 1	图一三·一四〇: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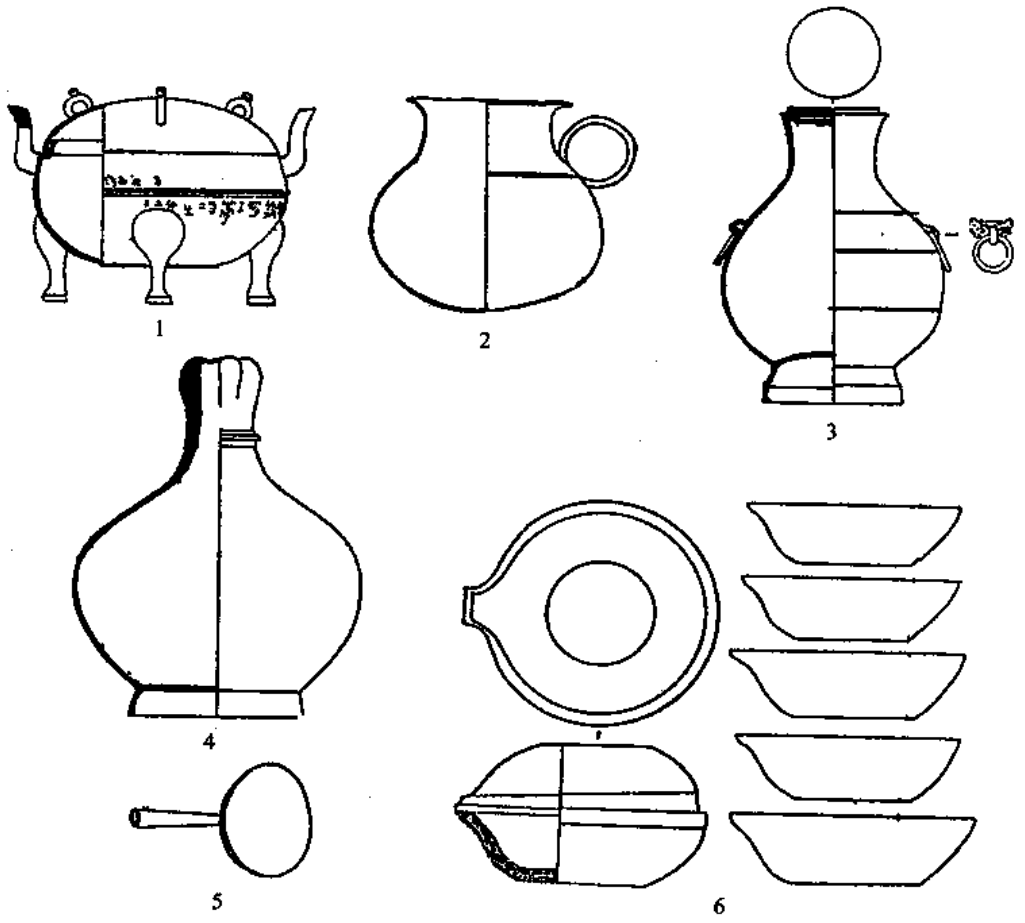
此表中所示组合形式,显然以泌阳官庄墓所出组合最为完整,鼎、簋(或釜)、壶、蒜头壶为最基本的组合形式,较完备的组合中尚有盘、匜。勺也是常备的器物。在本期中鼎、壶的形制较稳定,簋由 A、BⅠ式最终变为 BⅡ式,蒜头壶则变为Ⅱ式。

本期铜器流行年代大致是在本书所定战国晚期范围内(即前 275 至前 222 年间,约属秦昭襄王三十二年至秦王政二十五年间),下限或可进入秦代初年。在以上四个器组中,泌阳官府北椁室的一组应是最晚的,簋已作 BⅡ式,双环耳一大一小;盘已近于洗,匜与西汉时铜匜形近,其下限或在战国末叶,或可能已入秦。

在属于本期的战国晚期的秦墓随葬铜器中,与第二期相同,多有中原式铜器,特别是有一些中原式器更是直接取自于中原诸国,如上文提到的野狐沟墓出土的中山鼎、泌阳官庄出土的卫平安君鼎等。其原因当如李学勤先生所言"秦自昭王以后,连年东征,灭国破邑,必然虏获大量六国财物,所以战国晚年乃至秦代的秦人墓葬、窖藏里常有六国器物发现。"[1]从上文所提到的情祝看,秦人大约在战国早期以后即已部分地采用通过战争等手段得到中原诸国铜器,而在战国晚期后所得益富。这些铜器中有的还被秦人加刻了铭文,证明曾被秦人实际应用。

1964 年咸阳塔儿坡塬边出土铜器二十多件(是否出自墓葬已不可考,据简报介绍,出土地点之土坑长 3、宽 2 米,故有学者怀疑是窖藏),其中多有三晋、周器,如半斗鼎及

[1]　李学勤:《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物》1980 年 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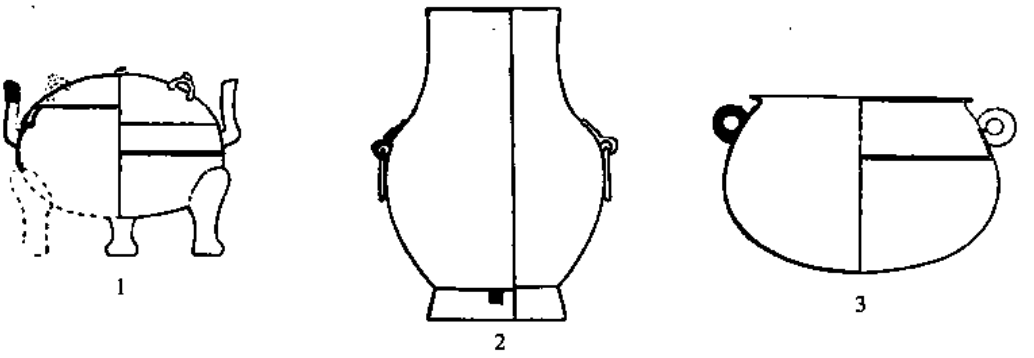
图一三·一三八　凤翔高庄野狐沟 M1出土青铜器

1. 鼎(7)　2. 鍪(8)　3. 壶(9)　5. 蒜头壶(10)　5. 勺(11)　6. 套杯(13)

五件大小相次的同型鼎、中阪鼎、私官鼎、平鼎、魏安邑下官鍾、修府耳杯等，为中原铜器而非秦器。同坑中还出土器形较晚的钫、雁足灯[1]。这些得自于中原的铜器也是秦大量掠夺东方诸国器物之证明。

至战国晚期，秦人不仅大量使用中原铜器，而且在青铜工艺上也效仿中原，例如泌阳官庄 M3 北椁室中出土的卫平安君鼎，鼎身镶嵌有方形小红铜片。但同墓南椁室所出鼎也镶嵌红铜片，南椁室所出的一件铜鍪在器壁上亦镶嵌红铜片。南椁室镶红铜片的鼎有可能是秦人仿平安君制作，但也可能即是卫鼎，铜鍪则是秦式器，其镶红铜之工

[1]　咸阳市博物馆：《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文物》1975 年 6 期。



图一三·一三九　大荔朝邑 M203 出土青铜器

1. 鼎(2)　2. 壶(1)　3. 釜(5)

艺显然是着意模仿平安君鼎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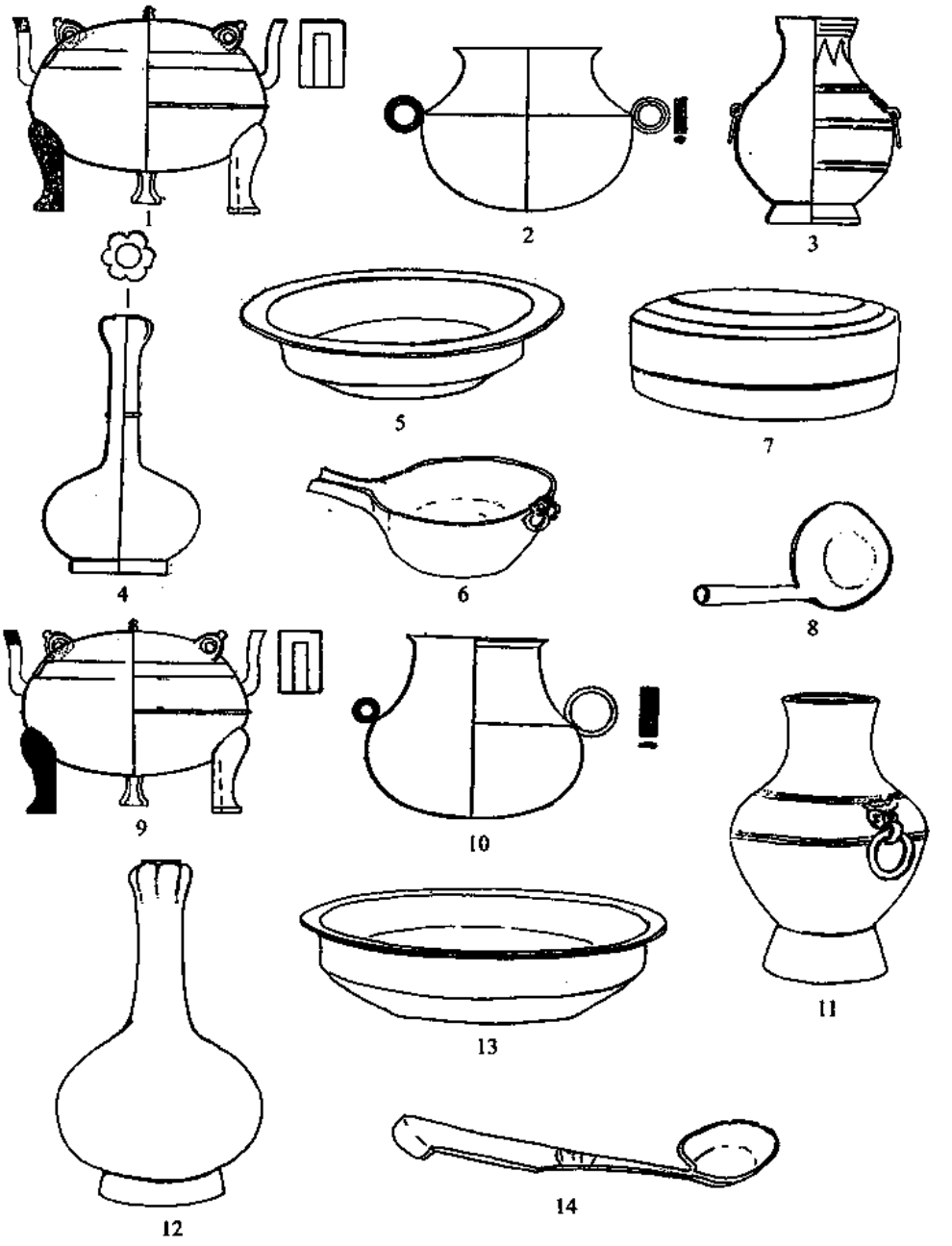
战国晚期时的秦国铜器出土范围甚广，特别是在南方也有出土。这是与秦人南下的军事行动相应的。前 279 年秦将白起攻下楚之鄢(今湖北宜城东南)、邓(今湖北襄樊北)等城，前 278 年攻下楚都郢(今湖北江陵)，并占领了竟陵(今湖北潜江西北)与洞庭湖一带。前 277 年，秦又攻取楚之巫郡、黔中郡，这样至战国晚期开始时，秦人势力已控制了长江中游的不少地区。所以，在这一区域内的战国晚期墓葬中亦出土有典型的秦国铜器。除了上举云梦睡虎地战国晚期墓所出秦器外，1976 年发掘的湖北宜城楚皇城雷家坡 M3 亦出土有鼎二、鍪一、壶二、蒜头壶一[1]，鍪属上述 A 型，为单环耳。蒜头壶已属Ⅱ式。从组合形式与形制看，当可归入战国秦器之第三期。其年代在战国晚期偏晚，可见，随着秦国政治势力的扩大，秦国的青铜器及有关制度也渐被推向其占领区。

附：关于两周时期用鼎制度的几个问题

一般来说，出于墓葬中的商周青铜器其种类与数量有表示墓主人生前社会等级地位的意义，因为这些器物多为其生前所使用，而当时社会内对于不同等级的人能否使用及如何使用青铜礼器有着制约。关于各个历史阶段青铜礼器在墓葬中的组合形式的变化、不同规格墓葬中组合形式的差异，已在前面断代各章作过讨论，这里不准备对用鼎制度作全面考察，仅想简略地谈一下两周时期的用鼎制度研究中几个问题。

从考古发掘的实物中考察用鼎制度之实况，始于 1935 年郭宝钧先生之山彪镇的发掘，郭先生并在 1959 年出版的《山彪镇与琉璃阁》一书中，首次讨论了两周时期墓葬所见"列鼎"之制。1978 年在《北京大学学报》连载的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

[1]　楚皇城考古发掘队：《湖北宜城楚皇城战国秦汉墓》，《考古》1980 年 2 期。



图一三·一四〇　泌阳官庄 M3出土青铜器

1. 鼎(12)　2. 鍪(11)　3. 壶(13)　4. 蒜头壶(6)　5. 盘(18)　6. 匜(33)　7. 奁(35)　8. 勺(16)　9. 鼎(8)　10. 鍪(7)　11. 壶(5)　12. 蒜头壶(1)　13. 盘(19)　14. 勺(15)　(以上 1—8. 出土于南椁室,9—14. 出土于北椁室)

长文(下简称《研究》),则将文献与考古资料相联系,详尽地说明了鼎的分类、鼎的使用制度及其随时代变化的情况,并探讨了这种变化的社会历史意义。由于此篇文章的发表,用鼎制度的研究遂引起考古学家与历史学家们的重视。

《研究》一文详细梳理了"三礼"与郑玄注等文献中所言之鼎制。归纳出《仪礼》等书中所见东周时使用升鼎的制度是:诸侯用大牢九鼎、卿或上大夫用大牢七鼎、下大夫用少牢五鼎、士用牲三鼎或特一鼎。文章还归纳了"三礼"中所见鼎簋相配制度:九鼎配八簋;七鼎配六簋;五鼎配四簋;三鼎配二簋;一鼎无簋(但有时用二簋配特一鼎)。以上文献中所见鼎制与考古发掘资料揭示的实际制度会有差距,但是无论如何,文献中所言鼎制还应成为我们认识与解释实物资料的重要依据与参考。《研究》一文发表后,又有一些学者撰文讨论用鼎制度,使这一问题的研究更有所深入。根据本书以上诸章对两周时期青铜器随葬组合形式的讨论,参考诸家之说,我们感到在作用鼎制度研究时有两个前提性问题应该引起注意:

(一)表示身份的鼎数多少,应该以形制相同或相近同的成组的铜鼎(或陶鼎)为据。没有这一标准随意选择凑成鼎数是不恰当的[1]。从多数情况看,设立上述标准可能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较早的可以看出确是有意采用符合这一标准的鼎簋相配制度的例子,如西周中期偏早的天马——曲村晋侯夫人墓 M13 之五鼎配四簋、宝鸡茹家庄 M1 甲之五鼎配四簋。较晚的例子,如北赵晋侯墓地约宣王时的晋侯夫人墓 M31 及西周末年的夫人墓 M63 皆以三鼎配二簋。这些例子鼎簋相配合于典籍,而且各墓之鼎皆是大小相次之所谓"列鼎"("列鼎"一词,典籍原意是列鼎而食,列为陈列之意。自郭宝钧先生用为专有名词后,多以此称成套的形同而大小相次的鼎,下文凡言之亦是此意),春秋时期此点更为明显。西周早期情况尚不很清楚,两周时期四鼎以下的礼器组合中,鼎数计算是否非必要是同形制的鼎尚不能断言(详下文)。

春秋早期以后大型墓中的鼎,一般是以形制相同的成组的鼎之鼎数表示身份,但有很多例子证明,所谓形同、大小相次之"列鼎"形制并非一定完全相同,亦并非同一次铸成,而是有可能用两种或者三种器型相近同的鼎拼合而成的。到战国时依然如此,例如平山中山王墓 M1 没有盗扰过的西库中出九鼎,学者们多以此为诸侯九鼎之制的例子,但是此九鼎也是由形制近同的鼎拼合的。

(二)较大的青铜器墓中往往同时随葬几件或几组不同形制的鼎,鼎的不同形制大致反映鼎具有因用途而分的类别差异,如镬鼎、升鼎、羞鼎等(见《研究》)。但是如何制

[1] 参见林沄《周代用鼎制度商榷》,《史学集刊》1990 年 3 期。

定哪件或哪组鼎是哪类鼎不能太随意，对此点已有学者指出并作了详细辨析[1]。春秋时楚文化系统的鼎如升鼎等多有自名，但中原地区即不然，罕有自名，简单地根据各组鼎数作类别划分未必准确。对于高级贵族墓中同时存在的几组鼎之类别与用途、各组鼎之间相配的原则及其与墓主人等级身份的关系，还需要在今后作更细致、更深入的研究。

下面，结合上文诸章所统计的各时期随葬青铜器组合资料，对两周时期用鼎制度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谈几点不成熟的看法，同时也提出一些问题以供研讨。

（一）西周早期较大型的铜器墓迄今尚未发现，出鼎较多的墓是灵台白草坡 M1，出七鼎，但包括二方、三圆与二扁鼎，分为三组，同出簋三。西周早、中期还有不少墓随葬四鼎、三鼎，但亦与上述白草坡 M1 同，多由不同形制的二或三组器构成，如西周早期的宝鸡纸坊头墓、1966 年岐山贺家村墓均有四鼎，皆各包括方、圆鼎与扁鼎三组；西周中期墓中随葬的四鼎、三鼎多由方、圆二类构成，如长安花园村 M15 与 M17、扶风法门乡白家村墓等均是。这不同类的鼎应当也是具有不同的用途。像上面已提到的，对于灵台白草坡 M1 及其他较小型的三、四鼎墓，在计算表示身份的鼎数时究竟是计算其中某一形制的一组，还是综合计算现在还搞不清楚。如果从随葬三鼎多有方、圆二类看，则也许四鼎中只有方、圆二鼎有表示身份的意义。如果只计入其中某一组鼎，则鼎数将均不过二，似与墓葬的规格（从墓室面积、其它随葬品看）不相类，所以对于当时此类中小型墓中用以表示等级身份中的鼎数的计算，我们并不明白。

（二）西周青铜器墓中出现的与东周文献所记用鼎制度相合的例子，最早的是属西周中期偏早的宝鸡茹家庄 M1 乙強伯妾墓，有五鼎四簋，鼎属形制相同而大小相次之"列鼎"，簋四件形制、大小相同，茹家庄墓墓主人強氏贵族非西周王畿内贵族，则此种鼎制在王畿地区出现不会晚于此时。属西周中期偏早之北赵晋侯墓地 M13 晋侯夫人墓，也出成套的形制近同的五鼎配四簋，这种情况再次证明，至少自西周中期始，东周文献中那种鼎簋相配制已经被使用，但同时期的墓葬似并未皆采用了此制，如长安斗门镇花园村 M17、1975 年扶风庄白墓（伯㠯墓）等中型墓，虽皆使用三鼎配二簋，可是三鼎器型并不同。曲村 M13 晋侯夫人墓仅出五鼎，表明至少在西周中期时的鼎制尚未尽合于东周文献中所见鼎制。

（三）属西周晚期的较明确的体现用鼎制度的墓葬资料，是北赵曲村晋侯墓地，M91 晋侯墓，随葬七鼎五簋，而 M64 晋侯邦父墓，墓中出成套的五鼎四簋，其两个配偶墓 M62、M63 则仅出三鼎四簋、三鼎二簋。与上述曲村 M13 情况一样，再次表明作为诸侯

[1]　林沄：《周代用鼎制度商榷》，《史学集刊》1990 年 3 期。

的晋侯在西周时期并没有用到九鼎或七鼎，这确是值得注意的问题。但西周晚期所谓"列鼎"制度已被较广泛地实行则确是事实，这从成组的同铭器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如传清末出于扶风任家村的克器组中，有小克鼎七件，属于"列鼎"（另有大克鼎一件）。扶风庄白占陈村出土的散伯车父器组，有散伯车父为邓姞所制成套的四鼎，或可能原有五件，传清末出于户县的宗妇器组，有同铭的鼎七、簋六[1]。总之，可以认为类似于东周礼书中所讲的那种用鼎制度约自西周中期始施行，至西周晚期时，规范的用鼎制度已形成。但在西周用鼎制度中，贵族等级与鼎数的对应关系由于资料零散，还有些不太好理解的事情。此外，鼎簋相配的关系是否已皆与东周相同亦未可确知。

（四）自春秋早期始，成套的同形制的或形制相近同的鼎往往配以一定数量的同形制的簋，尤其是五鼎以上的墓中，鼎簋相配之数量关系多符合东周文献所记，即七鼎配六簋，五鼎配四簋，这从上村岭 M2001 与 M1052 诸墓、郑县太仆乡墓、户县宋村秦墓与陇县边家庄秦墓 M5 等出土器物皆可证。春秋中晚期时，列国较大型的墓仍守此制，如新郑李家楼大墓、薛国故城诸墓（M1、M2、M4）等。由此看来，《仪礼》等书所记鼎制有可能主要是反映春秋时期的情况。

（五）从考古资料看，自春秋晚期始，由于食器中已广泛使用敦、豆，这两类器有时与簋、簠共存，在此种情况下，则与鼎相配的究竟是何类器即难以弄清，如属春秋中期的琉璃阁 M55，十四件鼎中有无盖"列鼎"七，有盖"列鼎"五，同出四簋、四簠、二豆，是否由七鼎配以六件豆、簠，五鼎配四簋，还是有其他配制，如像《研究》一文所言是以七鼎配四簋、二豆，即不清楚。属春秋晚期偏早的长治分水岭 M270，有十鼎，包括立耳无盖鼎五，附耳有盖鼎五，皆属大小相次之"列鼎"，同出有敦二、簠二，如果按五鼎配四簋之制，则敦二、簠二很可能即有代替四簋之作用。此一问题在解释战国早期的陕县后川 M2040、山彪镇 M1 等墓中的鼎制时也遇到。战国时期敦、豆共存的情况较多，从鼎与此二器的数量对比关系看，敦、豆有可能确已代替簋与鼎相配，此点《研究》一文亦已指出，如分水岭 M26、M25 皆以五件附耳有盖"列鼎"配以二敦、二豆。

（六）战国时期由于簋的行用已更不普遍，传统的鼎簋相配制度在周、三晋地区即中原地区已基本不行用，仅在较偏远地区如楚地这种制度还有存留。战国时期鼎仍有单独被用来表示身份的意义，只是此时期已有个别墓葬在鼎数上不从春秋以来旧制，如属战国早期偏早的潞城潞河 M7 出有十鼎，含立耳无盖鼎二，附耳有盖鼎八（按型可分二组），即上文所分 Ba①、Ba②二型（每组四件）。无论怎样考虑，表示身份的鼎数都不会是奇数。

[1] 见《憙斋集古录》十四册 18 页。

综言之，从考古资料看，以鼎数多少表示等级身份之制度至晚从西周中期始一直延续至战国。东周文献中所见那种鼎制（及鼎簋相配制）是在西周中期后渐形成，但主要存在于春秋时期。西周早期的用鼎制度还不清楚，西周中期后虽然已出现与春秋类似的制度，有了“列鼎”的设置，但在使用的鼎数及与之相配的簋数上似并不尽合东周礼书。战国时期除了可能以敦、豆代替簋与鼎相配外，在用鼎数及鼎与其他食器相配的数量关系上还曾基本上延续春秋旧制，但亦多有不从旧制的情况。

第十四章

东周时期边远地区青铜器

第一节　东周时期北方地区青铜器

这里所言"北方地区"包括以下四块区域:(一)今河北北部地区;(二)今内蒙古中南部地区;(三)今宁夏中南部地区;(四)东北地区。即西起六盘山地与鄂尔多斯高原,东至松花江、鸭绿江流域这一片极其辽阔的地带。

东周时期在这条地带(特别是北方草原地区)生活的古代民族从文献记载与考古发掘资料看,多为骑马民族,流动性较大,所以欲准确地讲明以上各区域青铜文化的族属是不易的。在史书中比较宏观地讲到当时北方地区古代民族分布的大致情况的,还是司马迁在《史记·匈奴列传》中所言"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国服于秦,故自陇以西有緜诸、绲戎、翟、豲之戎;岐、梁山、泾、漆之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而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秦穆公在位年代是前659至前621年,即春秋中期偏早的一段时间,所以这段话所讲的,可以认为是春秋时期北方地区诸民族之地望。

山戎之名,在《国语·齐语》中亦见,云齐桓公"遂北伐山戎,刜令支,斩孤竹,而南归"。韦昭注云:"二国,山戎所居"。《史记·齐太公世家》亦云:"二十三年,山戎伐燕,……齐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于孤竹而还。"由此可见当时山戎之主力在孤竹一带。孤竹之地望,据历代地理典籍,当在今滦县北。"戎而曰山"当是因其"依山而居"(见王夫之《春秋稗疏》)。所以,春秋时山戎之主力应是居于滦县以北的燕山山地东部,亦即冀东北山地。而由《匈奴列传》所言春秋时"燕北"有山戎看,也不排斥整个燕北之燕山山地区域皆有所谓山戎活动。山戎为燕之北邻、东北邻,故其稍南下即为犯燕。所以,上述四块区域中之第一块区域即今河北北部地区,在东周时有可能是山戎活动之地。

东胡在文献中最早见于《逸周书·王会》所附《商书·伊尹朝献》,曰:"正北……东胡请令以橐驼、白玉……为献。"学者或因东胡之名不见于《左传》、《国语》等书,故以为山戎与东胡在名称上有递变关系,然上引《匈奴列传》明言:"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长",是司马迁认为二者有别。《山海经·海内西经》曰:"东胡在大泽东。"郝懿行笺曰:"《广

韵》引《前燕录》云：昔高辛氏游于海滨，留少子厌越以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号曰东胡云云。”陈槃氏引以上文字，认为《前燕录》所谓“海滨”盖指今之辽东湾言，“既曰在大泽东，则既达今辽宁西南境矣。”并认为东胡是游牧之民，迁徙流动，通于北燕，故《史记·匈奴列传》以为其在“燕北”[1]。《匈奴列传》曰燕将秦开曾为质于胡，受到胡人信任“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于是燕设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则此时东胡已被阻于辽东郡之东，而其退却之前当活动于燕国之东北，西与所谓山戎毗邻，故《匈奴列传》言及燕北时，将之与山戎并言，其地望亦与以上陈槃氏所言东胡在今辽宁西南是相合的。这样看来，上述第四块区域即东北地区中的辽西地区应是东胡族活动的区域。

山戎、东胡虽依据典籍可大致指出其居住与活动范围，但此二者却未必是很单纯的古代民族之名。戎、胡（以及狄）在东周时往往是中原之人对北方、西北与东北少数民族之泛称。故“山戎”、“东胡”之名称都可能各自包括两个或更多的古代民族。同一民族下也可能还含有若干分族。下文分地区讨论各区内所含不同青铜文化类型，如从族属上考虑，有的文化面貌相区别但又有较多共性的类型，有可能即属于同一大族团下的若干分族（或称族群）。再有，由于这些民族流动性大，因而典籍虽同称“山戎”或“东胡”，不同情况下、不同时期所指是否为同一族属亦是很难说的。

据《史记·货殖列传》，战国晚期在燕国辽东郡东面是秽貉（索隐作“秽貊”）等族活动区域。在此之前这些族属亦当是在辽东地区活动的主要古代民族。

至于《史记·匈奴列传》所言晋北之林胡、楼烦，地理位置相对来说较为明朗。楼烦之名亦见于《逸周书·王会篇》，《史记·匈奴列传》索隐引《地理志》云：“楼烦，县名，属雁门。应劭云：故楼烦故地。”雁门在今山西宁武北，恒山以西，即雁北山地。林胡之地望以往有多种说法，盖亦因其游动范围较大之故。《读史方舆记要》以为林胡所居在榆林镇东北四百五十里，北至黄河五里，东至黄河五十里。所言榆林镇即今榆林县，则林胡活动于今河套，即鄂尔多斯地区。所以，上述第二块区域即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在东周时可能主要是林胡活动区域，但紧相邻的、稍偏东之楼烦也可能在此地区留下其活动之遗迹。

上述第三块区域即宁夏中南部地区，按《史记·匈奴列传》正义引《括地志》之说法，此一区域春秋时接近于乌氏之戎，有可能是乌氏之戎活动区。《史记》集解引《括地志》言：“乌氏故城在泾州安定县东三十里，周之故地，后人戎，秦惠王取之。置乌氏县也。”可见在秦惠王时代（前324—前311）以前，按本书对战国时段划分方法，即是在战国中

[1] 陈槃：《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稿》，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九“叁贰·东胡”。

期以前，乌氏之戎势力仍活动于这一带。此谓安定县约在今甘肃泾川东。

以上据典籍粗略概述了东周时期北方地区一些重要的古代民族大致的活动区域，因主要是为下文分区域讨论青铜器作铺垫，故其间不少细致的问题未能展开，待修正的地方亦所在多有。

将对北方地区各区域内的青铜文化遗存的研究与对古代民族的研究结合起来是一项极重要的课题，以往已有不少学者做过这方面的工作，并已取得很多成绩，但有关的古代典籍记载多粗疏，而这一地区的考古资料中又缺乏文字资料，故如何将二者更好地结合起来仍是需要今后继续努力的。鉴于本书之主旨，下文分区讨论青铜器时即不再进一步涉及族属问题。

一、河北北部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这里所言河北北部地区主要是指属于燕山山脉的冀北山地与张北高原。西起张家口地区，东至青龙县境。自本世纪五十年代以来，这一区域内发现了大量东周时期的青铜文化遗存，主要为散布于各地点的青铜短剑墓。

1. 军都山玉皇庙墓地

1985 年至 1991 年在北京延庆境内军都山南麓发掘了玉皇庙、西梁垛、葫芦沟三处含青铜短剑墓的墓地（**插图一四·一**）。共发掘了东周时期的墓葬五百九十四座。三处墓地中，以玉皇庙墓地规模最大。该墓地位于延庆县西北约 13 公里，属靳家堡乡的玉皇庙村（因村西北山脚下有明代玉皇庙得名）村东，军都山余脉的向阳坡地上。墓地海拔 550—530 米，东西长约 200、南北宽约 100 米，面积近 20000 平方米。在此墓地共发掘春秋时期的墓葬四百座，发掘报告已于 2007 年出版[1]。

玉皇庙墓地在发掘时被划分为三区，即北区、南区与西区。北区内又分为北Ⅰ区、北Ⅱ区；北Ⅰ区内又细分为北Ⅰ区北部、中部、南部、西部；北Ⅱ区中则细分为北Ⅱ区北部、中部与南部。南区分为北部、中部、南部。西区未作细分（**插图一四·二**）。以上各区内所发掘墓葬数目如下：

北区：北Ⅰ区——北部：十五座；中部三十座；南部七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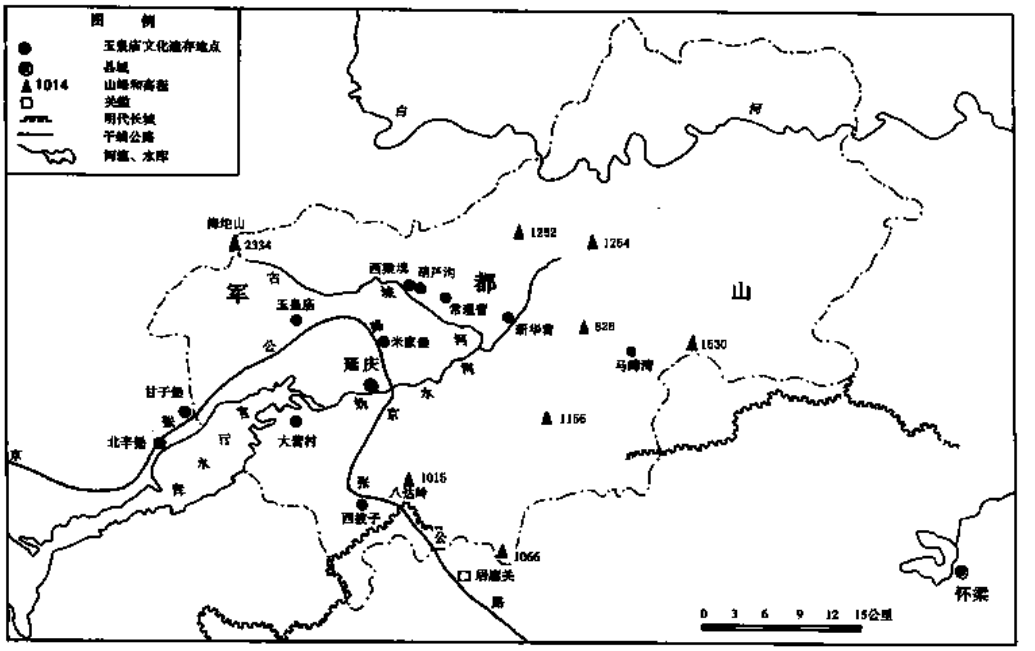
西部：六座

北Ⅱ区——北部四十三座；中部五十四座；南部三十九座

南区：北部六十二座；中部三十四座；南部七十八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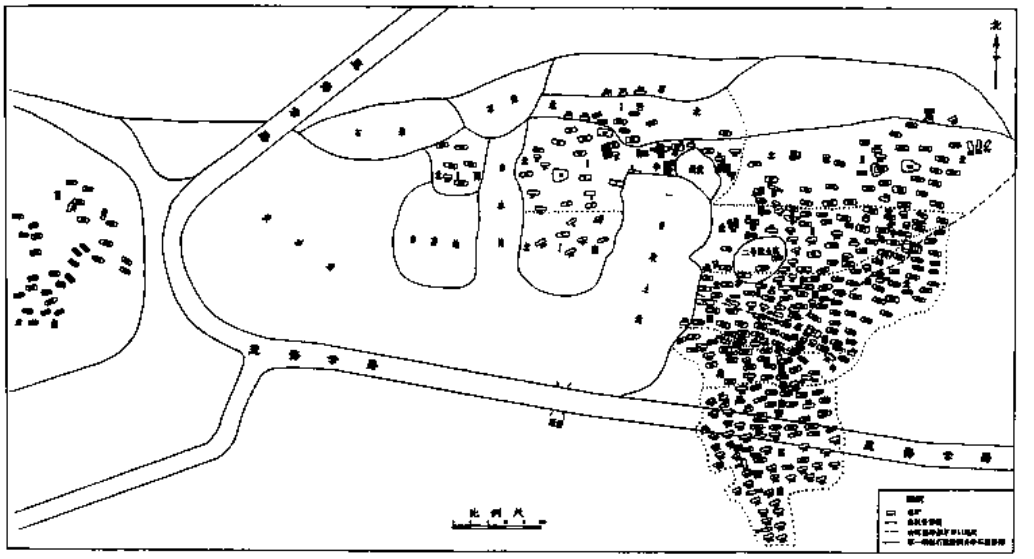
西区：三十二座

[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军都山墓地：玉皇庙》（一）—（四），文物出版社 2007 年。



插图一四·一　延庆军都山墓地位置示意图

（引自《军都山墓地·玉皇庙》）



插图一四·二　延庆玉皇庙墓地墓葬分布图

（引自《军都山墓地·玉皇庙》）

据发掘报告，此墓地地质结构分为三层：下层为更新世晚期老黄土质砂质黏土层；中层为早期泥石流堆积层；上层为晚期泥石流堆积层。北区墓葬均开口于中层早期泥石流堆积层下，打破最下层老黄土质砂质黏土层。南区与西区墓葬则均开口于上层晚期泥石流堆积层下，打破属中层的早期泥石流堆积层。所以，南区、西区的墓葬，从总体上看，在年代上均要晚于北区墓葬。

在此墓地中发掘的墓葬整四百座，主要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少数墓葬呈凸字形、曲尺形，也有长方形竖穴坑掏洞墓。墓向绝大多数为东向，多以铜扣覆面。有木棺的墓约占55.3%。

此墓地出青铜器的墓葬为三百三十四座，但出青铜容器的墓仅六座。其中出青铜容器较多的墓为M2、M18与M250。三墓均在北Ⅰ区，即墓地北端。三墓皆竖穴土坑墓，有木椁，均殉牲，在此墓地中皆属于较大型或大型墓。墓圹面积分别为3.9、5.8与9.9平方米。

M2出土容器为食器、酒器、水器的完整组合。食器为鼎一、敦一、钵一、匕一；酒器为罍一、铫三、斗一；水器为盘一、匜一（图一四·一）。组合形式特点与周、三晋地区春秋青铜器二期组合相同。全部容器的形制均为中原式的，尤与周、三晋器物相同。发掘报告已指出，此墓鼎的形制近同于洛阳中州路M2415出土鼎。双环耳、束颈、盖顶圈足状捉手的平底敦，亦与洛阳中州路M2415及侯马上马村M1出土敦近同。但其器形相对较宽扁，更接近于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敦（图一二·六三：5）。三件铫均双环耳，无圈足，包括一件平顶盖、小平底铫，两件三短蹄足、圜底铫，形制均与周、三晋地区春秋二期的铫相类；罍颈较高，敞口、坡沿，肩上作双顾首兽耳挂环，亦大致合于周、三晋罍的特点，惟颈较粗，腹较浅。其上腹与下腹纹饰中各有一圈U形吐舌蟠螭纹，基本的单元母题亦见于洛阳中州路M2415出土盘。本墓出土匜形制较早，与洛阳中州路M2415出土匜亦近同，但盘虽仍作圈足，可是两附耳上部已经向外曲折，已具有周、三晋地区二期Ⅱ段盘的特点。综上所述，延庆玉皇庙M2的年代应略晚于中州路M2415，大致相当于周、三晋地区二期Ⅱ段，即春秋中期中晚叶。此墓不出兵器。所出属北方青铜器体系的亦即本区域风格的器物，仅有三件。一件是报告称之为铜锥管具（盛锥或针的工具）的小长方筒形器（图一四·一：12）上有虎形纹。另两件是外环作梯形的马衔（图一四·一：13、14）。报告还指出，此墓随葬容器置于木椁外的“头箱”中，与延庆玉皇庙其他墓不同，墓主人为女性。从以上情况可知延庆玉皇庙M2墓主人很可能是从中原地区出嫁至此地的女性，故墓葬与葬制及随葬器物均基本保留了中原地区的特点，此应是春秋时中原贵族与北方民族有通婚关系之一例证。发掘报告据其器物与洛阳中州路M2415接近，将其年代定在春秋早期偏早，成为本墓地早期墓。这里据本书对M2415年代的

判断与此墓器物总体特点，置于春秋中期中、晚叶，相应的整个墓地上限自然亦应下调。

据发掘报告 M18 是另一男性墓，出土青铜容器有食器簋一、敦一，酒器罍一、铜一，此外有戈一、马衔一、镳二、直刃式短剑一、镞以及锥管具（图一四·二），其敦、罍的形制与罍腹部纹饰与 M2 敦、罍（及其纹饰）基本相近，惟敦更显宽扁。所出铜深腹、单环耳，形制较别致。从容器的形制看，其年代应近同于 M2，也可定在春秋中期中、晚叶。所出长胡三穿中原式戈，援较短，锋已因使用致钝，但仍可看出是三角形锋，其形制亦合于中原春秋中晚期戈。所出马镳作双穿（图一四·二:7），两端有兽首，已是北方式的，属本区域有特征的器物。所出短剑（图一四·二:13）为报告所定Ⅴ型Ⅰ式（即本书所定 A 型）。由墓的年代亦可知此型剑之下限，不晚于春秋中期中晚叶。自然亦可据此对全墓地所出青铜短剑行用年代作进一步推测。镞是三翼型的，其中有脊作銎状者（图一四·二:9）。本墓墓主人应是所属族群之男性首领。

本墓地出青铜容器较多的另一墓是 M250。据报告，墓主人亦男性，故亦出青铜兵器直刃式短剑与戈、镞（图一四·三:4—6、8）。墓中出土的青铜容器有食器簋一，酒器罍一、铜一（图一四·三:1—3）。簋的形制与 M18 簋虽皆深腹，但足部作高柄状足，与 M18 矮坡状足不同。罍的形制、纹饰亦与 M2、M18 近同，惟器形更显宽扁。铜腹较浅，但仍属中原春秋中期中晚叶的形制。戈的形制特征亦与 M18 戈近似。所以此墓年代当近同于 M18，也在春秋中期中晚叶，而可能更接近于中期晚叶。墓中所出短剑，报告定为Ⅵ型Ⅰ式，以上所推测本墓年代可为此型短剑行用年代之参考。

除以上三座墓有较多青铜容器外，另有 M156、M171、M174 三墓均随葬有一铜。

M156 出土的铜（图一四·四:1）与上述 M250 出土铜（图一四·三:3）形近同。同出土有马衔一副（图一四·四:6），属外环顶端有梯形环的形制，与上述 M250 所出衔（图一四·三:9）形近。M156 所出銎脊型镞，也与 M18 出土的镞形近同。所以 M156 的年代，当与 M250 及 M18 相距不远。但 M156 位于墓地南区中部，按报告所介绍的地层情况，早期泥石流在距今 2500 年至 2600 年间发生，则其发生时间姑以公元前 550 年左右为计，即约在春秋中、晚期之际。北Ⅱ区被覆盖的时间即在此时，而南区在早期泥石流造成的淤积层中挖墓穴的年代当以此为上限。所以南区墓葬均当晚于北区墓葬，其上限当在春秋晚期偏早。按上述，M156 在年代上当略晚于 M250，有可能已至春秋晚期偏早。此年代可作为 M156 出土短剑（报告定为ⅩⅦ型，即本书所定 Fb 型Ⅲ式）行用年代的参考。

M171、M174 二墓各出一铜（图一四·五:1、3），皆中原器型，从形制看，亦约相当于春秋二期Ⅱ、Ⅲ段，约在春秋中期偏晚，下限入春秋晚期。这也是中原地区铜主要流行时段。此二墓皆在南区，分别属南区中部、南部，亦当以定在春秋晚期为妥。二墓所出

直刃式青铜短剑(图一四·五:2、4),M171 所出报告定为XⅥ型Ⅱ式(本书所定 Ha 型),M174 所出定为XⅣ型Ⅱ式(本书所定 Gb 型Ⅱ式)。两座墓葬年代似可作为此二型式的短剑行用年代大的范畴。

另有两座北Ⅰ区中部的墓 M32、M34,二墓中与直刃式短剑同出的有中原式戈,皆中胡三穿,三角形锋,援较短宽,宽长方形内,其锋部与援身转接处有折角,形制较早。其形制特征与长治分水岭 M269:73(图一二·七四:5)相近,M269 属周、三晋二期Ⅱ段墓,已入春秋晚期偏早。二墓皆属北Ⅰ区,根据报告所云地层情况,北区墓在春秋中期偏晚,后即被早期泥石流覆盖,所以二墓年代似可大致定在春秋中期偏晚,已近于春秋晚期。此二墓所出直刃式短剑,M32 所出报告定为Ⅱ型Ⅰ式(本书 Ea 型),M34 所出报告定为Ⅲ型(本书 Dd 型Ⅱ式)。据上述,原报告Ⅱ型Ⅰ式与Ⅲ型短剑亦可以据上述二墓年代知其行用于春秋中期偏晚。

依据以上论述,M2 与 M18、M250、M32、M34、M156、M171、M174 这七座有中原式容器、兵器与直刃式青铜短剑共出的墓的年代序列大致是(附诸墓所在墓区及所出青铜短剑型式,型式分划依据发掘报告):

M2　春秋中期中晚叶　北Ⅰ区中部

M18　春秋中期中晚叶　北Ⅰ区中部　Ⅴ型Ⅰ式

M32　春秋中期晚叶　北Ⅰ区中部　Ⅱ型Ⅰ式

M34　春秋中期晚叶　北Ⅰ区中部　Ⅲ型

M250　春秋中期晚叶　北Ⅱ区北部　Ⅵ型Ⅰ式

M156　春秋晚期偏早　南区中部　XⅦ型

M171　春秋晚期　南区中部　XⅥ型Ⅱ式

M174　春秋晚期　南区南部　XⅣ型Ⅱ式

以上 M18 至 M174 由于墓葬年代可依据同出土的中原式器物作大致的推断,从而也为这几座墓内所出几种型式的青铜短剑提供了行用年代的参考。延庆玉皇庙墓地共有八十六座墓出土八十六件直刃式青铜短剑,是北方青铜器中这种最有代表性的器物较为最集中出土的案例。但此八十六座墓中仅上述七座墓可依据共出中原式的器物直接作年代的推拟,所以整个墓地所出的全部青铜短剑的年代分析,只能依靠对诸青铜短剑墓所在各墓区的大致年代的推测来进行。北Ⅰ区、北Ⅱ区、南区的年代已经由上述 M2 至 M174 八座墓年代得知大概。但发掘报告曾说明,在北Ⅰ区还有较 M2、M18、M34 更早一些的墓葬,它们分布于更偏北侧,坡度更高一些的地方,虽出有成组陶器、兵器、工具及装饰品,但未随葬青铜容器与戈(按:北Ⅰ区北部出青铜短剑的墓有 M36、M295,分别出报告所分的Ⅰ型Ⅴ式与XⅢ型Ⅰ式剑)。西区墓葬出土器物的形式特点多与南

区墓葬同类器物相似，故西区年代与南区相当（西区仅南部有三墓出青铜短剑，即M303、M314、M333。分别出报告所分的Ⅱ型Ⅱ式与Ⅸ型Ⅳ式短剑）。这样似可以参照整个墓地由北向南伸展的大趋势与上文对典型墓葬的分期，将北Ⅰ区、北Ⅱ区、南区、西区中墓葬存在的年代范围（春秋各期内较粗略的"偏早"、"偏晚"分段）大略地估计如下，同时亦将报告所分诸型青铜短剑，按其在各墓区的分布分列在后，以期得知各型剑在此地区行用的粗略年代：

北Ⅰ区　春秋中期偏早至偏晚　Ⅰ—Ⅴ型、ⅩⅢ型

北Ⅱ区　春秋中期偏晚　Ⅰ、Ⅱ、Ⅳ、Ⅵ—ⅩⅣ型

南区　春秋晚期　Ⅰ—Ⅲ、Ⅷ、Ⅸ、Ⅻ—ⅩⅧ型

西区　春秋晚期　Ⅱ、Ⅸ型

依照上列诸型短剑在各墓区的分布，以及各墓区大致的年代范围的推测，即可以将发掘报告所分诸型式青铜短剑的粗略行用年代归纳如下：

表一四·一　延庆玉皇庙墓地发掘报告所分诸型式青铜短剑行用时段示意表

型	春秋中期偏早	春秋中期偏晚	春秋晚期
Ⅰ	----------	----------	----------
Ⅱ	----------	----------	----------
Ⅲ	----------	----------	----------
Ⅳ	----------	----------	
Ⅴ	----------	----------	
Ⅵ		----------	
Ⅶ		----------	------
Ⅷ	----------	----------	----------
Ⅸ		----------	----------
Ⅹ		----------	
Ⅺ		----------	
Ⅻ		----------	----------
ⅩⅢ		----------	----------
ⅩⅣ		----------	----------
ⅩⅤ			----------
ⅩⅥ			----------
ⅩⅦ			----------
ⅩⅧ			----------

由上述情况可知，在玉皇庙墓地延续使用时间较长的直刃式青铜短剑有报告所分的Ⅰ、Ⅱ、Ⅲ、Ⅷ四型，大致皆贯穿于该墓地始终。其他诸型中，报告所分Ⅳ、Ⅴ二型行用于整个春秋中期；Ⅵ、Ⅶ、Ⅹ、Ⅺ四型行用于春秋中期偏晚（Ⅶ型或延长使用至春秋晚期偏早）；Ⅸ、Ⅻ、ⅩⅢ、ⅩⅣ四型行用于春秋中期偏晚至春秋晚期；ⅩⅤ—ⅩⅧ四型则行用于春秋晚期。显然，在行用时间贯穿两个甚至三个时段时，各型均应有式的变化。

为了便于更好地利用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的青铜短剑资料，现将此墓地诸墓出土的青铜短剑在原报告型式分类基础上重作分类，示如以下表一四·二。分型主要依据剑首形制，分亚型则主要根据剑格或剑茎、剑脊形制。绝大多数短剑可归并为以下八型，同时根据以上对原报告诸型式所属年代以及该型式出土墓葬与所出墓区的年代范围的分析，将各型、式行用的大致时段标注于各型、式后。

表一四·二　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短剑型式再分类登记表

型	亚型	式	原报告所分型式	行用年代（时段）	本书图号
A型			Ⅴ型Ⅰ、Ⅱ式	春秋中期	图一四·七：1—3
B型	Ba型		Ⅳ型Ⅰ—Ⅲ式	春秋中期	图一四·七：4—6
	Bb型		Ⅳ型Ⅰ、Ⅱ式	春秋中期	图一四·七：7—9
C型	Ca型	Ⅰ式	ⅩⅢ型Ⅰ式	春秋中期偏晚	图一四·八：1—3
		Ⅱ式	ⅩⅢ型Ⅰ式	春秋晚期	图一四·八：4
	Cb型	Ⅰ式	ⅩⅢ型Ⅱ式	春秋中期偏晚	图一四·八：5
		Ⅱ式	ⅩⅢ型Ⅱ式	春秋晚期	图一四·八：6
D型	Da型		Ⅰ型Ⅲ、Ⅴ式 Ⅸ型Ⅰ式	春秋中期偏晚	图一四·八：7—9
	Db型		Ⅰ型Ⅳ式	春秋中期偏晚	图一四·八：10
	Dc型		Ⅰ型Ⅰ式	春秋中期偏早	图一四·九：1
	Dd型	Ⅰ式	Ⅸ型Ⅱ式	春秋中期偏晚	图一四·九：2
		Ⅱ式	Ⅲ型	春秋中期偏晚—春秋晚期	图一四·九：3、4
	De型		Ⅸ型Ⅱ式 Ⅸ型Ⅳ式	春秋中期偏晚	图一四·九：5—8
	Df型		Ⅸ型Ⅲ式	春秋晚期	图一四·九：9
E型	Ea型		Ⅱ型Ⅰ式	春秋中期	图一四·一〇：1
	Eb型		Ⅱ型Ⅱ式	春秋中期偏晚	图一四·一〇：2—4

（续　表）

型	亚型	式	原报告所分型式	行用年代(时段)	本书图号
F型	Fa型		Ⅷ型Ⅰ式	春秋中期偏早	图一四·一〇:5
	Fb型	Ⅰ式	Ⅷ型Ⅲ式	春秋中期偏晚	图一四·一〇:6
		Ⅱ式	Ⅷ型Ⅳ式	春秋晚期偏早	图一四·一〇:7
		Ⅲ式	XⅦ型	春秋晚期偏早	图一四·一〇:8
	Fc型		XⅦ型	春秋晚期	图一四·一〇:9
G型	Ga型		Ⅻ型Ⅰ式、Ⅱ式	春秋中期偏晚—春秋晚期	图一四·一〇:10—12
	Gb型	Ⅰ式	XⅡ型Ⅱ式	春秋中期偏晚	图一四·一〇:13
		Ⅱ式	XⅣ型Ⅱ式	春秋晚期	图一四·一〇:14、15
H型	Ha型		XⅥ型Ⅱ式	春秋晚期	图一四·一一:1—3
	Hb型		XⅦ型Ⅱ式	春秋晚期	图一四·一一:4
	Hc型		XⅥ型Ⅰ、Ⅲ式	春秋晚期	图一四·一一: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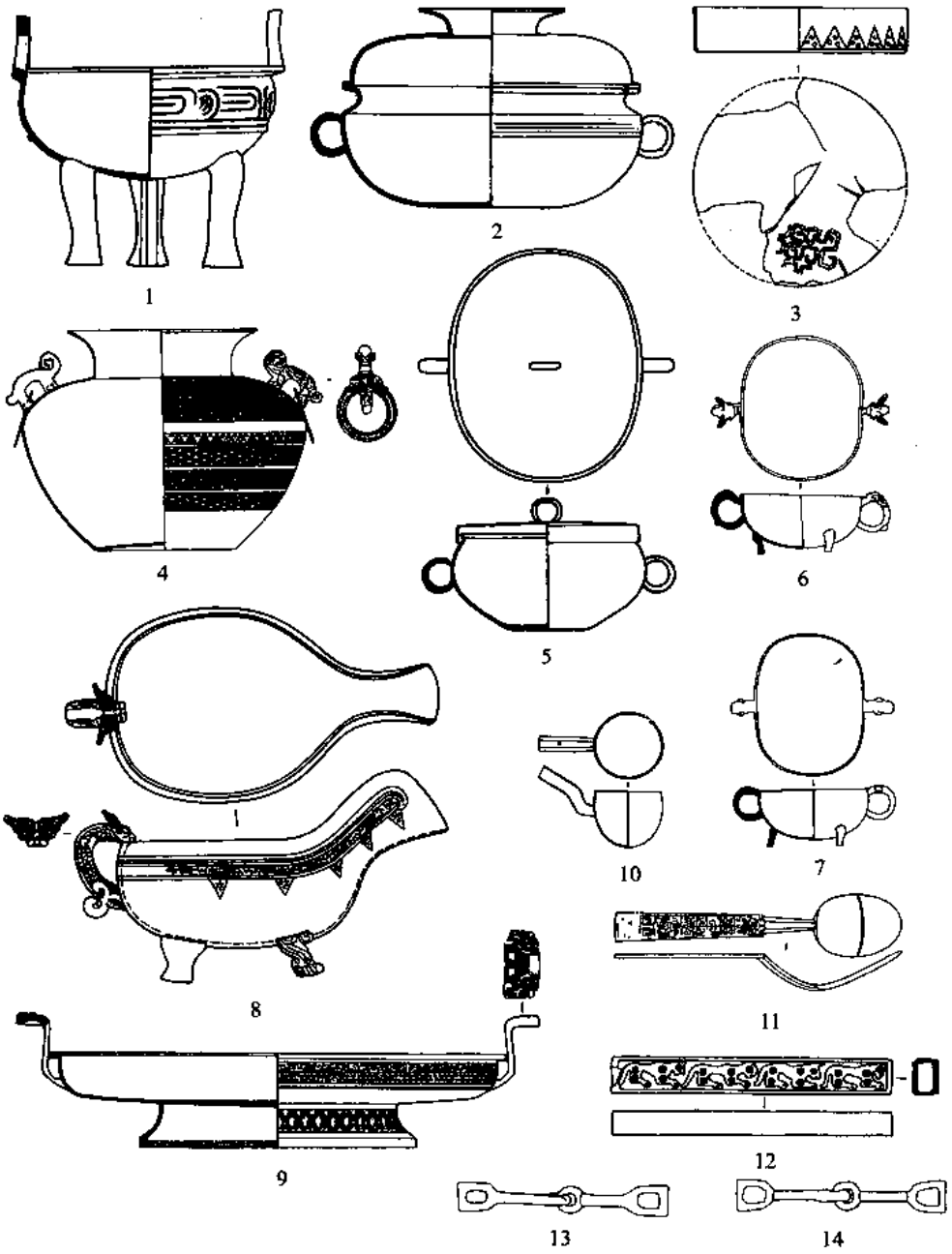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玉皇庙墓地出土的直刃式青铜短剑就其要者可分为A—H八型，而其中尤以C、D、F、G、H型为最多见。A型剑，即过去学者所谓“花格剑”[1]。杨建华曾指出冀北的花格剑虽与春秋秦国剑很相似，但形制还是有明显的差别，如秦式剑的首与柄的纹饰皆由浑圆向棱角方向发展，而冀北剑剑首由半圆向较平发展，并认为冀北花格剑源自于甘肃宁县宁村出土的剑那种形制[2]。延庆玉皇庙的三柄A型剑（**图一四·七:1—3**）剑首均呈半圆形，应是冀北此型剑较早的型式。

除以上新分诸型式短剑外，还有部分发掘报告所介绍的短剑形制因数量较少，不成系统，暂未作形式分类，部分图像见于**图一四·一一:9—17**。M250所出短剑（M250:7，**图一四·三:8**）亦属于暂未分型的形制。但据上文对M250年代分析，知此型剑约行用于春秋中期晚叶。这些形制不成系统的短剑，不排除其中有的可能是非本墓地所属文化类型的器物。

根据上文对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短剑诸型式年代的分析，可以看到，用写实（或半写实）性动物形象（造型或纹饰）美化短剑剑首、剑茎、剑格的作风，在延庆玉皇庙墓地于属春秋中期偏晚以后的短剑始见，而主要流行于春秋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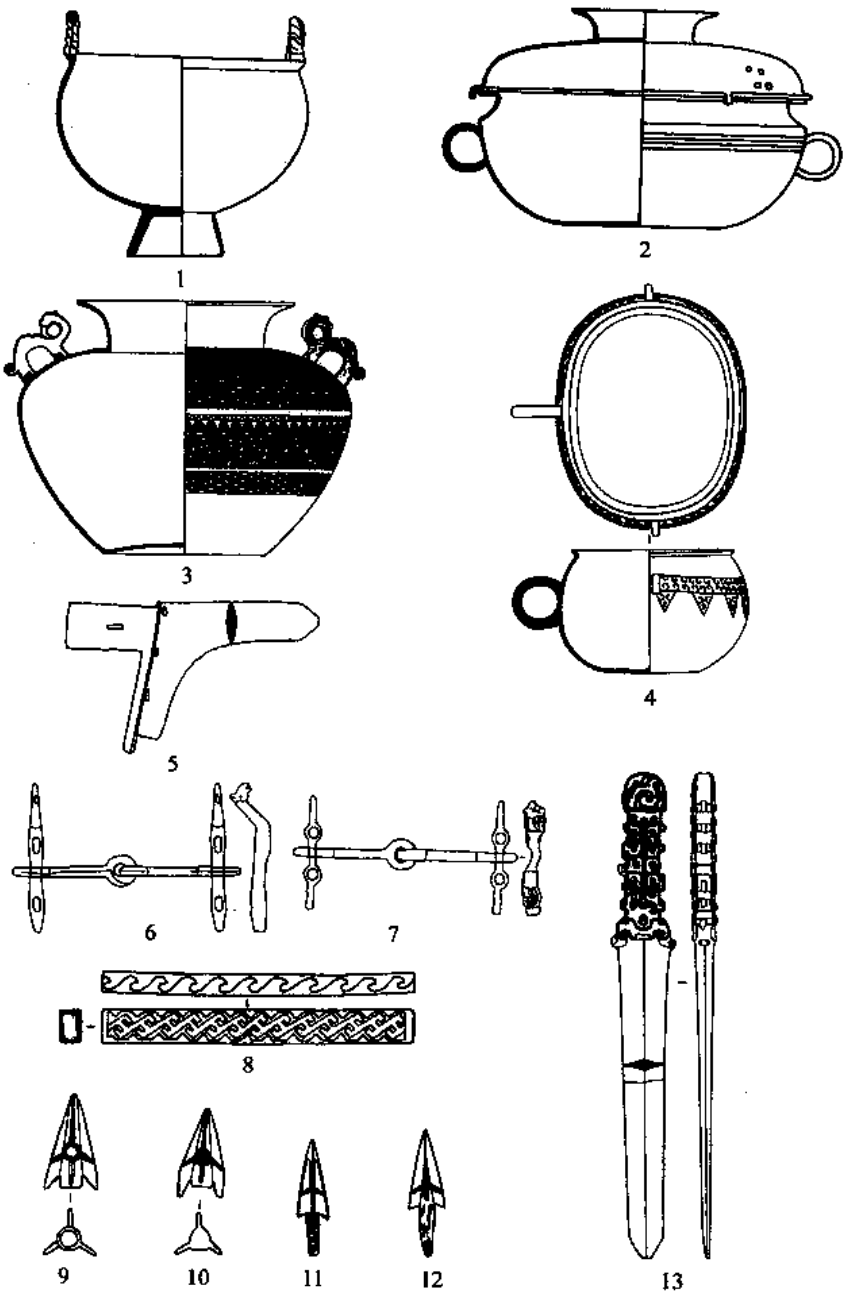
此外，M2、M250、M156出土的马衔，由于三墓年代成序列，即依次为春秋中期中叶、

[1]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及形制研究》，《文物》1984年2期。
[2] 杨建华：《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北方文化带的形成》第二章，文物出版社20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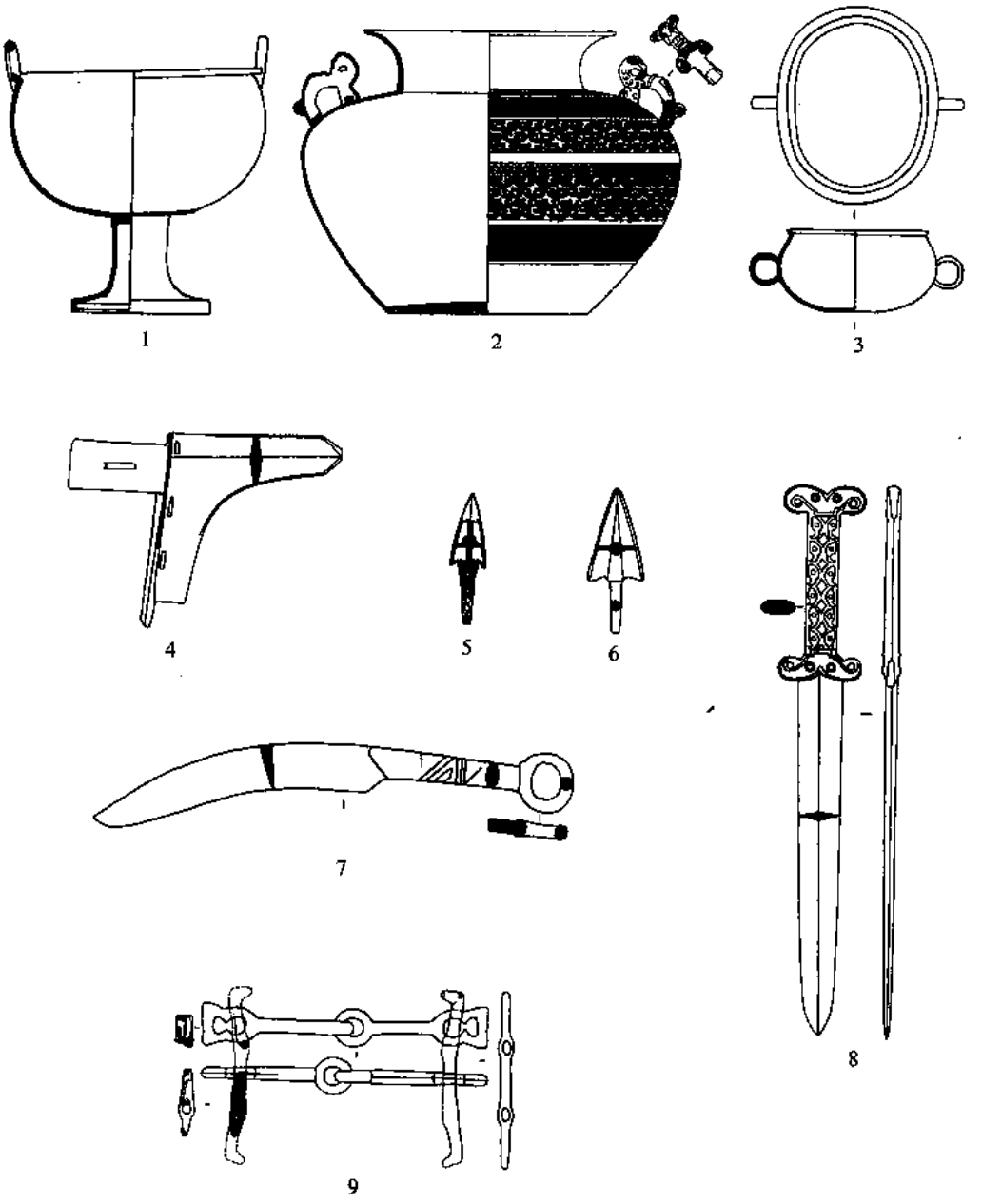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　延庆玉皇庙墓地 M2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敦(2)　3. 盆形器(3)　4. 罍(5)　5—7. 铙(9、10、11)　8. 匜(8)
9. 盘(7)　10. 斗(6)　11. 匕(4)　12. 锥管具(19)　13、14. 马衔(2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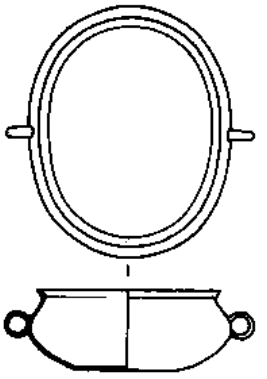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二　延庆玉皇庙墓地 M18 出土青铜器

1. 镇(1)　2. 敦(2)　3. 罍(3)　4. 钿(4)　5. 戈(7)　6、7. 衔、镳(24—1、25—1)
8. 锥管具(20)　9—12. 镞(30—5、7、19、30—32)　13. 短剑(8)(短剑 M18:8,本书所分 A 型)



图一四·三　延庆玉皇庙墓地 M250 出土青铜器

1. 镈(1)　2. 鬶(2)　3. 钺(3)　4. 戈(6)　5、6. 镞(16—3、16—4)　7. 削(8)
8. 短剑(7)　9. 马衔、马镳(19:1、19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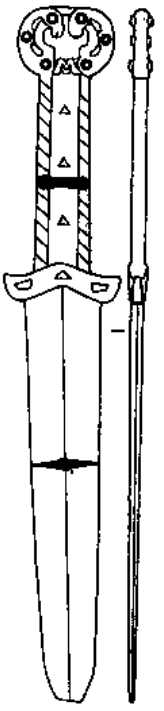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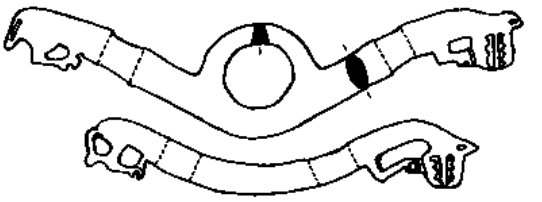
3



4



2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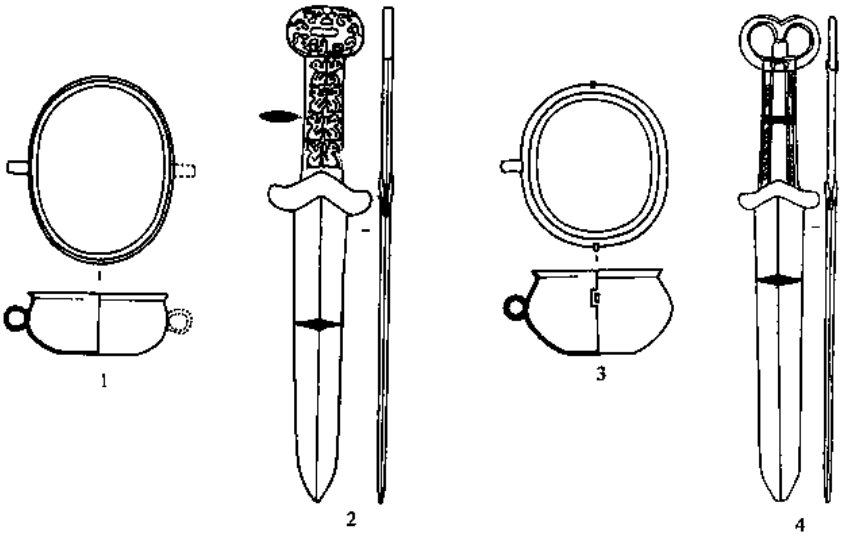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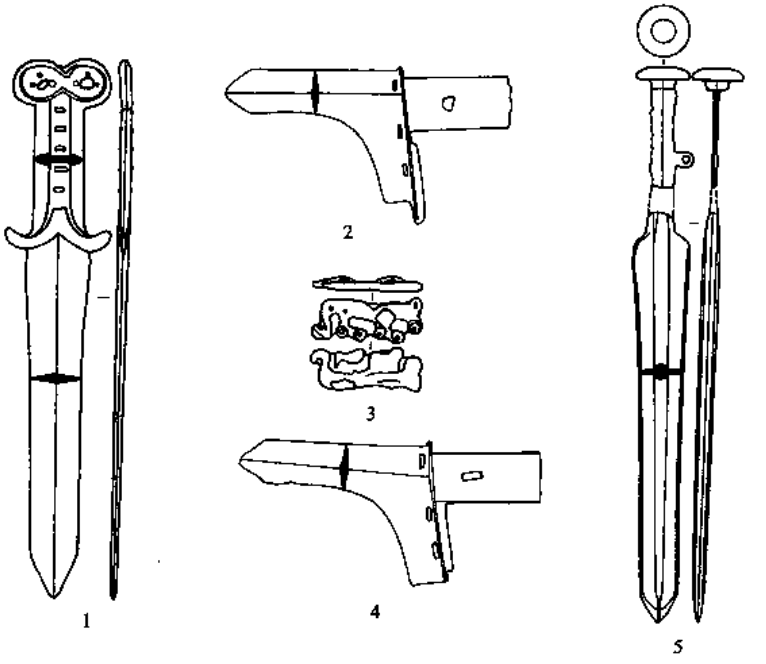
图一四·四　延庆玉皇庙墓地 M156 出土青铜器

1. 铜(4)　2. 短剑(2)　3、4. 虎形饰牌(7—1、7—2)　5. 马镳(15—1、15—3)　6. 马衔(14—2)　7、8. 镞(1—3、1—2)(短剑 M156:2,本书所分 F6 型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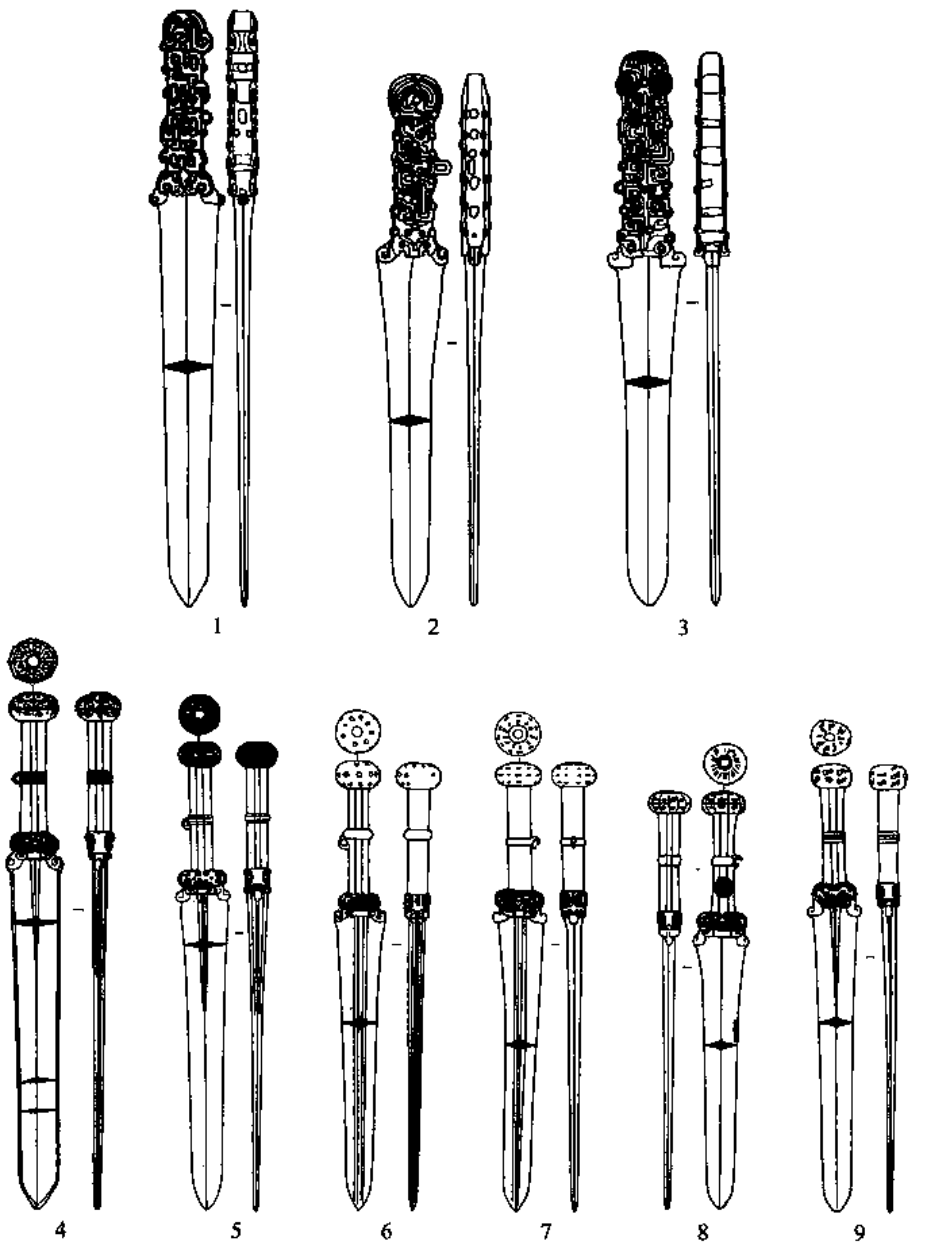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五　延庆玉皇庙墓地 M174、M171 出土青铜器

1. 铃(M174:13)　2. 短剑(M174:2)　3. 铃(M171:4)　4. 短剑(M171:2)(短剑 M174:2,本书所分 Gb 型Ⅱ式;短剑 M171:2,本书所分 Ha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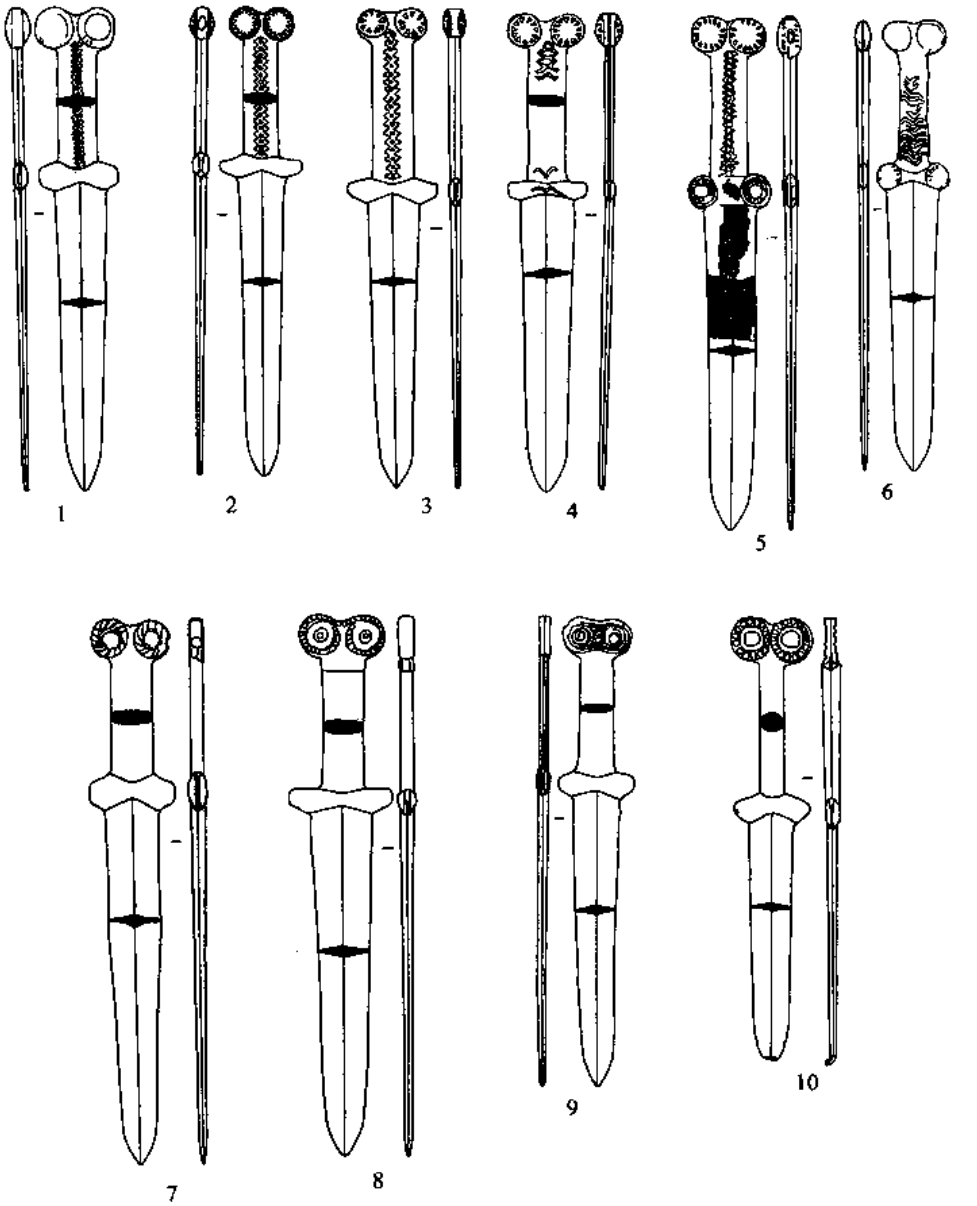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六　延庆玉皇庙墓地 M32、M34 出土青铜器

1. 短剑(M34:2)　2. 戈(M34:4)　3. 虎形饰牌(34:6)　4. 戈(M32:4)　5. 短剑(M32:2)(短剑 M34:2,本书所分 Dd 型Ⅱ式;短剑 M32:2,本书所分 Ea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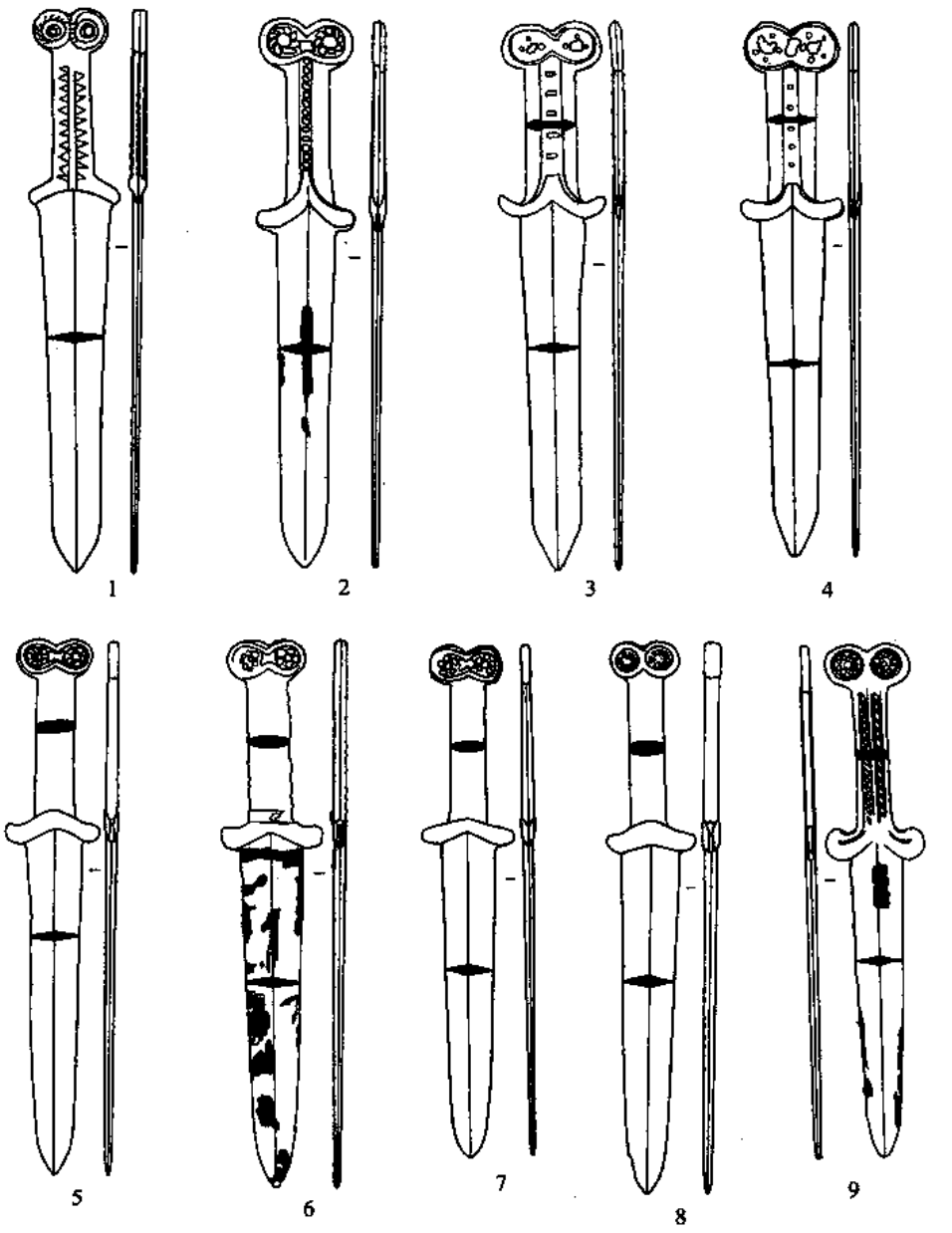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七　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器短剑(一)

1—3. A型　4—6. Ba型(脊有突棱)　7—9. Bb型(1. M300:2　2. M384:2　3. M13:2　4. M17:2　5. M7:2　6. M102:2　7. M386:2　8. M227:2　9. M52:2;原报告分型式:1、2. Ⅴ型Ⅰ式　3. Ⅴ型Ⅱ式　4、7、8. Ⅳ型Ⅰ式　5、9. Ⅳ型Ⅱ式　6. Ⅳ型Ⅲ式;出土墓区:1、2、7. 北Ⅰ区西部　3、4. 北Ⅰ区中部　5、6. 北Ⅰ区南部　8. 北Ⅱ区北部　9. 北Ⅱ区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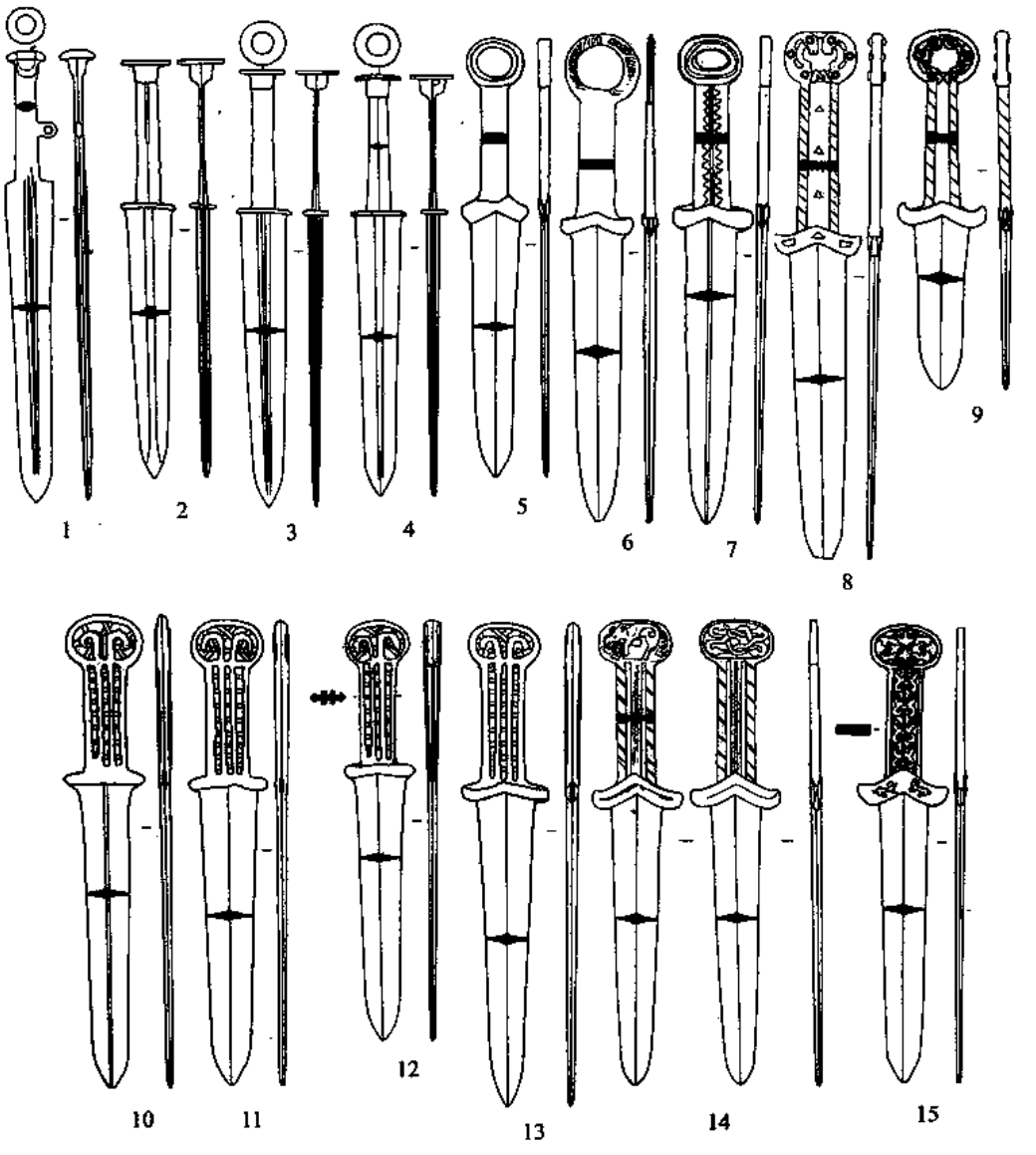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八　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短剑(二)

1—3. Ca型Ⅰ式　4. Ca型Ⅱ式　5. Cb型Ⅰ式　6. Cb型Ⅱ式　7—9. Da型　10. Db型(1. N295:2　2. M261:2　3. M86:2　4. M158:2　5. M48:2　6. M210:2　7. M82:2　8. M36:2　9. M275:2　10. M190:2;原报告分型式:1—4. ⅩⅢ型Ⅰ式　5、6. ⅩⅢ型Ⅱ式　7. Ⅰ型Ⅲ式　8. Ⅰ型Ⅴ式　9. Ⅸ型Ⅰ式　10. Ⅰ型Ⅳ式;出土墓区:1、8. 北Ⅰ区北部　2、5、10. 北Ⅱ区中部　3. 北Ⅱ区南部　4. 南区中部　6. 南区北部　7. 北Ⅰ区西部　9. 北Ⅱ区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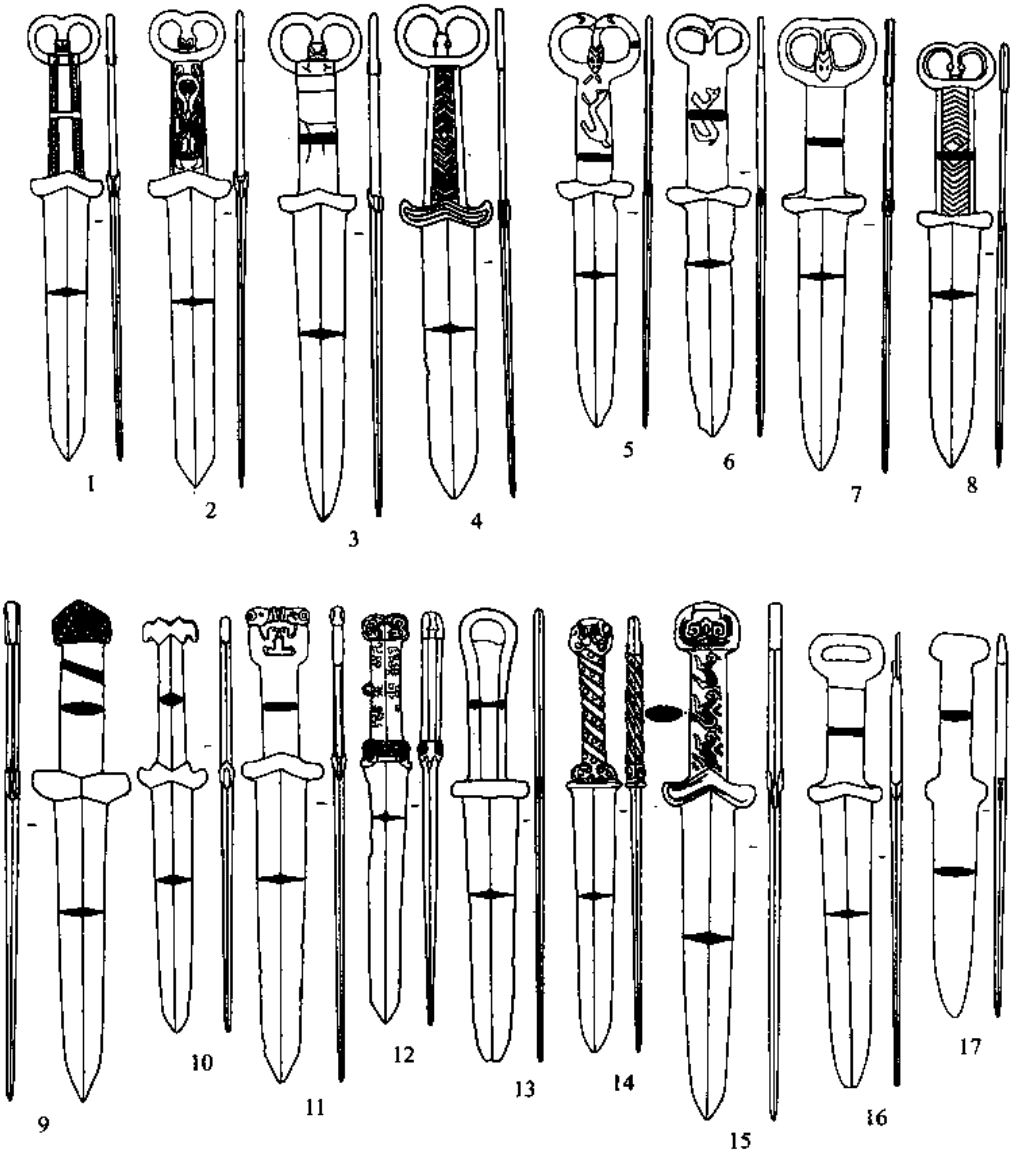
图一四·九　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短剑(三)

1. Dc型　2. Dd型Ⅰ式　3、4. Dd型Ⅱ式　5—8. De型　9. Df型(1. M22:2　2. M46:2　3. M34:2　4. M142:2　5. M71:2　6. M74:2　7. M213:2　8. M333:2　9. M143:2;原报告分型式:1. Ⅰ型Ⅰ式　2、5、6、7. Ⅸ型Ⅱ式　3、4. Ⅲ型　8. Ⅸ型Ⅳ式　9. Ⅸ型Ⅲ式;出土墓区:1、3. 北Ⅰ区中部　2. 北Ⅱ区中部　4、6、7、9. 南区北部　5. 北Ⅱ区南部　8. 西区)



图一四·一〇　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短剑(四)

1. Ea型　2—4. Eb型　5. Fa型　6. Fb型Ⅰ式　7. Fb型Ⅱ式　8. Fb型Ⅲ式　9. Fc型　10—12. Ga型　13. Gb型Ⅰ式　14、15. Gb型Ⅱ式(1. M281:2　2. M83:2　3. M199:2　4. M314:1　5. M226:2　6. M186:2　7. M117:2　8. M156:21　9. M175:2　10. M61:2　11. M257:2　12. M182:2　13. M247:2　14. M209:2　15. M145:2(原报告分型式:1. Ⅱ型Ⅰ式　2—4. Ⅱ型Ⅱ式　5. Ⅷ型Ⅰ式　6. Ⅷ型Ⅲ式　7. Ⅷ型Ⅳ式　8、9. Ⅹ Ⅷ型　10、11. Ⅻ型Ⅰ式　12、13. Ⅻ型Ⅱ式　14、15. Ⅹ Ⅳ型Ⅱ式;出土墓区:　1、5. 北Ⅱ区北部　2、6、10. 北Ⅱ区南部　3、7、12、14、15. 南区北部　4. 西区　8. 南区中部　9. 南区南部　11、13. 北Ⅱ区中部)



图一四·一一　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短剑(五)

1—3. Ha型　4. Hb型　5—8. Hc型(1. M131:2　2. M122:2　3. M134:2　4. M344:2　5. M105:2　6. M168:2　7. M160:2　8. M161:2)　9. M264:2　10. M230:2　11. M95:2　12. M234:2　13. M212:2　14. M224:2　15. M124:2　16. M108:2　17. M373:2(原报告分型式:1—4. ⅩⅥ型Ⅱ式　5—7. ⅩⅥ型Ⅰ式　8. ⅩⅥ型Ⅲ式　9. Ⅶ型　10. Ⅵ型Ⅱ式　11. ⅩⅣ型Ⅰ式　12. Ⅹ型　13. Ⅷ型　14. ⅩⅤ型　15. ⅩⅣ型Ⅲ式　16. Ⅷ型Ⅴ式　17. ⅩⅧ型;出土墓区:1、2、3、6、15、16. 南区中部　4、7、8、17. 南区南部　5、14. 南区北部　9、10. 北Ⅱ区北部　11、12. 北Ⅱ区中部　13. 北Ⅱ区南部)

中期偏晚、晚期偏早，故三墓所出北方式马衔的形制演变规律亦可知为：外环作梯形（图一四·一：13）——外环作顶端不封口的圆环接梯形（图一四·三：9）——顶端封口的圆形接梯形（图一四·四：6）。而此三式之行用年代即当如三墓之年代。

2. 怀来甘子堡墓地

甘子堡村在上述延庆玉皇庙墓地西南约13公里处，属河北怀来县（插图一四·一），东南与官厅水库毗邻，村北靠近燕山山脉。墓地在村西北2000米处一黄土台地上。早在1957年即在此墓地中出土有一批青铜器，包括容器鼎、簋、匜与短剑、马具，仅簋、匜有图像刊载（图一四·一二）[1]。簋的形制近同于邾伯夏子簋（图三·五一：6），惟后者双兽耳多一对衔环。其形制当在春秋晚期。匜铭文作"隹正月初吉丁亥，蔡叔季子之孙霄媵孟姬有之妇盥盘，用旂（祈）釁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匜。"此匜是蔡叔季子之孙名霄者为其女孟姬（即有之妇，有当是孟姬之夫）所作陪嫁之器。但此器出自于甘子堡，固然有可能是蔡国公室之女嫁至此地（类似于延庆玉皇庙M2墓主人与下文要论之甘子堡M1、M2二墓之墓主人），但因属被私掘出土，是否确是出自女子墓，以及匜是否即是墓主人器物皆不可确知。而且此批器物中尚有短剑，如器物出自一墓，即非女子墓，也可能表示这批器物非出自一墓。

1980年，当地村民又在此墓地挖掘了墓葬二十一座。经文物部门调查处理，收回青铜器、陶器、金器等器物共一千二百二十九件。其中各类铜器一千一百一十一件[2]。二十一座墓在调查后被编号为81HGM1—21，出土的器物已大致了解到出于何墓。墓葬为东西向。有木椁为葬具的，均为中小型墓，多用牲畜随葬。墓葬的方向与形制与延庆玉皇庙墓地近同。

此二十一座墓中，已知有青铜容器出土的有八座墓，所出青铜器为：

M1出鼎一、甑一、豆一、铺一、簋一、盘一、匜一，另有马镳、马面饰、龟饰牌、金虎形器与金项饰（图一四·一三）。

M2出鼎二、敦一、铺一、簋一、壶一、匜一（图一四·一四）。

M5出敦一、罐一，另有马衔、马镳（图一四·一五）。

M6出匜一，另有铜戈。

M7出壶一、匕一。

M8出镜一同时出土短剑一、斧一、镞以及马衔（图一四·一六）。

M15出鬲一，另有剑一、戈一、斧一以及镞。

[1]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编：《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2] 贺勇、刘建中：《河北怀来甘子堡发现的春秋墓群》，《文物春秋》1995年2期。

M16 出土铫一、盘一。

M1 所出容器形制，总体特征与中原式春秋中晚期的器物形近，但也有些特征。所出半球形腹、无盖、束颈附耳蹄足鼎（图一四·一三:1），与侯马上马村无盖、束颈附耳鼎形近同，惟侯马上马村鼎附耳上部向外弯曲，M1 此鼎附耳则是直立的。中原时鼎的附耳也有少数作直立的（侯马上马村所出另一件无盖、束颈、附耳鼎耳即直立），而此时段的半球形腹、束颈附耳的楚鼎耳部则多作直立的。M1 所出甗（图一四·一三:3）腹较浅，立耳作绹索状，与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甗耳形近，但腹部要深于琉璃阁乙墓之甗。其腹部形制与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甗的甗部（耳残缺）亦近。侯马上马村属春秋中期偏晚。所出罍形制与延庆玉皇庙墓地相类，但颈上部镂空，颈中部有一圈横折沿，耳部仅作双环耳，又与延庆玉皇庙 M2、M18、M250 所出罍有别。盘、匜是中原式的，形制特征较早，与洛阳中州路 M2415 盘、匜相像，洛阳中州路 M2415 属春秋中期偏早。在组合型式上，此墓无敦，属鼎、豆、铫、盘、匜组合。所以综合以上随葬铜器形制与组合特征，此墓年代当属春秋晚期，只是随葬铜器年代有较早者，部分可早到春秋中期偏早，如盘、匜，或春秋中期偏晚，如鼎、甗。诸器中豆柄极矮，盖上有双兽首衔环，未见于中原豆。罍不仅形制，而且纹饰形式也与中原器物有所不同。匜腹部作粗犷的蟠螭纹也颇有特点。此墓随葬铜器组合遵守中原制度，而且未出兵器，但出金项饰，其墓主人身份与玉皇庙 M2 接近，似亦是从春秋某诸侯国嫁至此地的贵族女子。其随葬铜器中的多数应属其父母为之所作媵器。惟这组器物在形制上多有异于中原以及山东诸国器物，其国属尚待考证。墓中出有北方式金饰件，表明墓主人所享有之尊贵地位。

M2 所出器物（图一四·一四）形制特点则多与春秋齐国铜器相近同，如所出有盖、附耳、深腹鼎，足较长，近同于属春秋晚期的临淄河崖头村出土鼎（图一二·九二:2）；浅腹、附耳、高蹄足鼎也与属春秋晚期的淄博淄川磁村齐墓出土鼎（M01:1，图一二·九三:1）近同。所出蹄足敦，盖、腹均饰乳丁纹，而这是春秋晚期齐国敦很有特点的形制，见于淄川磁村出土敦（图一二·九三:5）及褚家庄出土敦（图一二·九二:3）。同墓出土平顶盖、鸟纹提链壶，与临朐杨善村出土公孙窘壶的形制相近合，惟颈部更细，且微垂腹，有较早的特点。此外，铫盖口沿折作直壁，亦与齐器特征同。墓中所出敞口罍，则与延庆玉皇庙 M2、M18 出土罍形制、纹饰均相近同，惟器底不内凹而已经是平底。综上所析，M2 的年代可能已进入春秋晚期，但其中个别器物，如提梁壶也可能年代稍早。M2 亦不出兵器，器物多有春秋晚期齐器特征，所以墓主人很可能是齐国出嫁至此的女子。

以上怀来甘子堡二墓均出有与延庆玉皇庙几座墓所出形制特征相近同的敞口罍。二墓墓主人皆可能是从周人诸侯国外嫁至此地的女子，和延庆玉皇庙 M2 墓主人身份近同，从铜器上看，此三墓的墓主人未必同国，但皆有形近的罍，而且此种形制的罍也出

于延庆玉皇庙 M18、M250 等属北方民族的男性墓中，故此型鬲有可能皆出于同一铸造点，也是玉皇庙、甘子堡之属族所喜用之铜酒器，故凡出铜容器的墓中多有此型器。

甘子堡 M5 亦出铜容器罐一、敦一。敦作矮圈足（图一四·一五:2），与中原及齐器不同。同出马衔（图一四·一五:3）外圆环顶端封闭接梯形环，同出马镳（图一四·一五:4、5）作弓形双兽首的形制，均与延庆玉皇庙墓地 M156 出土的衔、镳特征相合，其年代亦当与玉皇庙 M156 接近，约在春秋晚期偏早。

甘子堡 M3 出中原式长胡三穿铜戈（图一四·一五:7）援较短，锋已不作有明显折角的三角形，年代当已在春秋晚期。其马衔（图一四·一五:8）形制稍早，为外环顶端不封闭接梯形环，与玉皇庙墓地 M250 所出衔（图一四·三:9）相同。M250 年代约在春秋中期偏晚。

此墓地 M8 皆出北方式的器物，其中鬲一（图一四·一六:1）柄较高而上部收缩，较浅腹而中腹圆鼓。此墓所出戈（图一四·一六:2）仍作三角形锋，底边与援接处仍可看出折角。墓中所出短剑（图一四·一六:3）属玉皇庙 A 形剑。所出马衔之一（图一四·一六:5）作外环呈梯形，与玉皇庙 M2 出土衔形同。综合这些因素，可知 M8 的年代应与玉皇庙 M18 接近，属春秋中期偏晚。墓中所出另一北方式马衔不见于玉皇庙，其外环作扁圆形，顶端封顶接扁椭圆形环，可知此形似亦是在春秋中期偏晚时行用的形制。

甘子堡墓地中所出青铜短剑，除以上 M8 所出玉皇庙 A 型剑外，还有以下诸型可与玉皇庙短剑诸型式作比较，并估测诸型式行用时段：

M18:3（图一四·一七:1），属于 E 型短剑，为 Ea 与 Eb 型之间形态，即无格，同 Ea 型，但剑首作扁平盘状，又同于 Eb 型。所以可定为 Ec 型，其年代近同于 Ea、Eb 型，在春秋中期。

M9:2（图一四·一七:2），形制未见于延庆玉皇庙墓地。

M4:2（图一四·一七:3），近于 De 型。约春秋中期偏晚。

M4:3（图一四·一七:4），近于 De 型。约春秋中期偏晚。

M11:5（图一四·一七:5），可归属 Gb 型。约春秋晚期。

M12:1（图一四·一七:6），剑首作双虎头形，未见于延庆玉皇庙墓地。

M15:2（图一四·一七:7），可归属 Fa 型。春秋中期偏早。

M15 与短剑同出的有中原式铜鬲一件，腹部有弧形扉棱。

综合以上情况，可知甘子堡墓葬应与相邻近的玉皇庙遗存属同一文化系统。学者或称此系统为“玉皇庙文化”[1]，故在墓向、墓葬形制、葬俗以及随葬的青铜短剑形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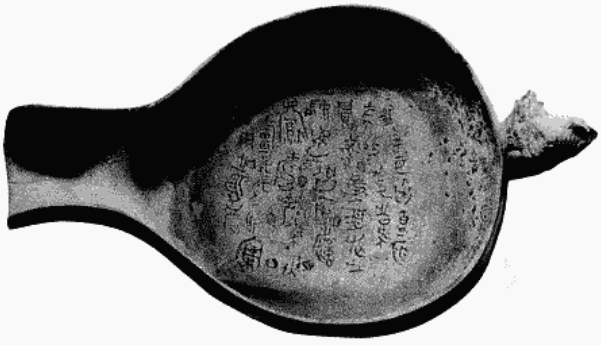
[1] 靳枫毅：《军都山玉皇庙墓地的特征及其族属问题》，《苏秉琦与当代中国考古学》，科学出版社 2001 年；杨建华：《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北方文化带的形成》，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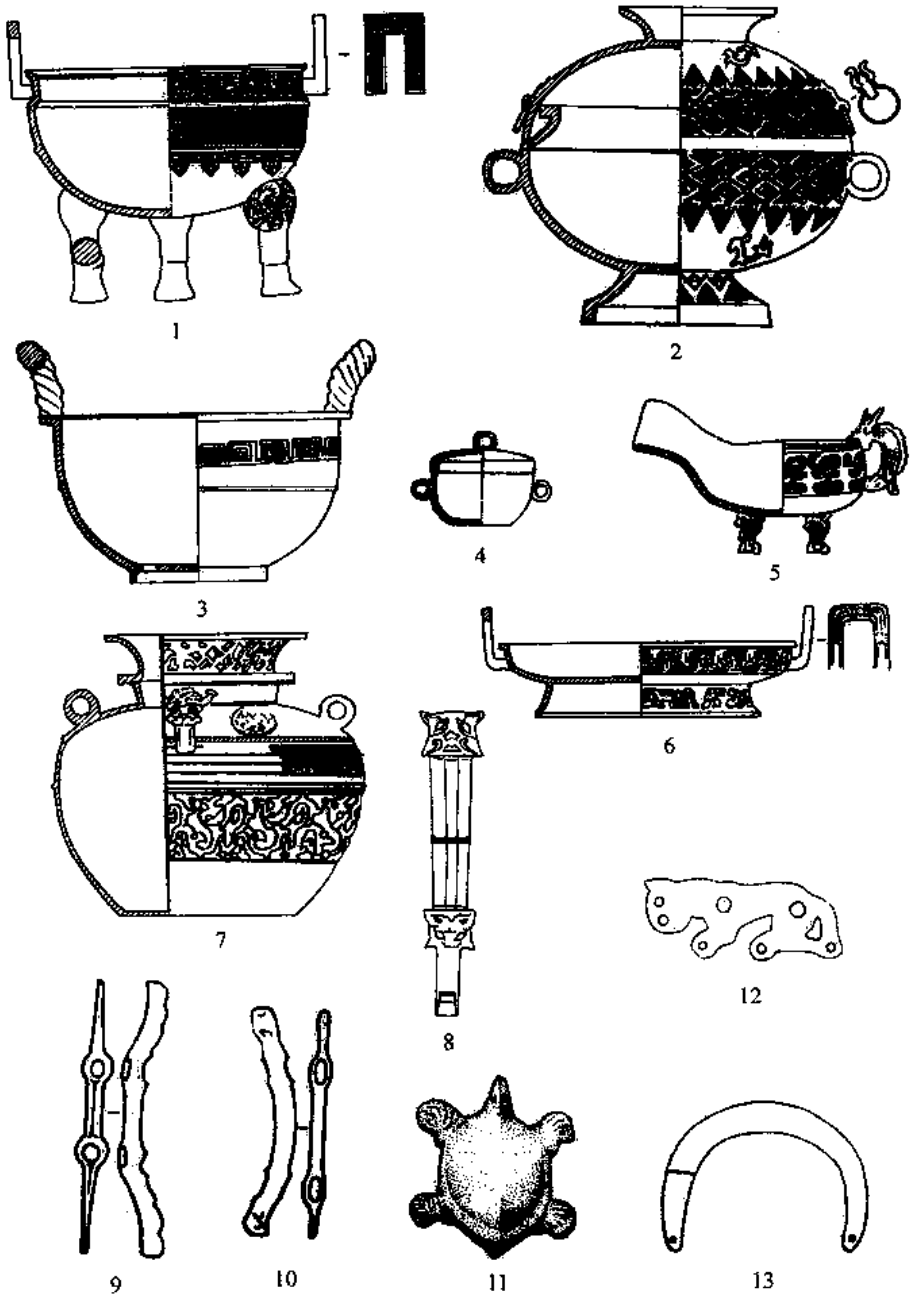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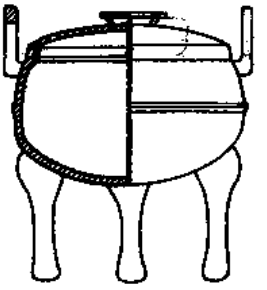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二　1957 年怀来甘子堡墓地出土青铜器

1. 鼎　2. 蔡叔季之孙貫媵孟姬有之妇匜　3. 匜之俯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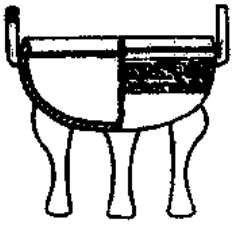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三　怀来甘子堡墓地 M1 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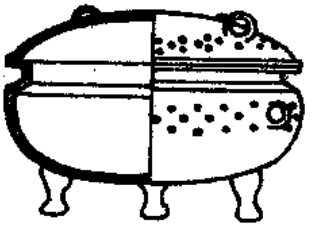
1. 铜鼎(1)　2. 铜豆(4)　3. 铜甑(3)　4. 铜铫(7)　5. 铜匜(6)　6. 铜盘(5)　7. 铜罍(2)　8. 铜马首饰件(23)　9、10. 铜马镳(13、16)　11. 铜龟形饰件(8)　12. 金虎形饰件(21)　13. 金项饰(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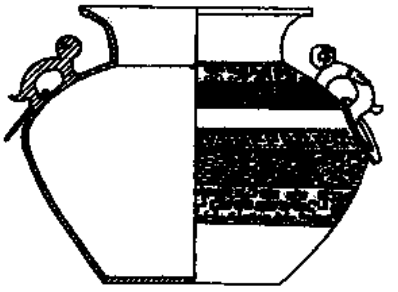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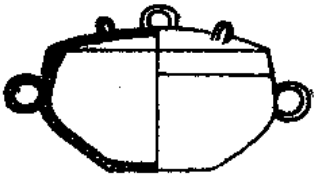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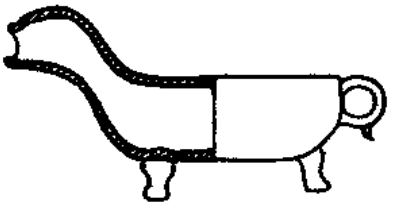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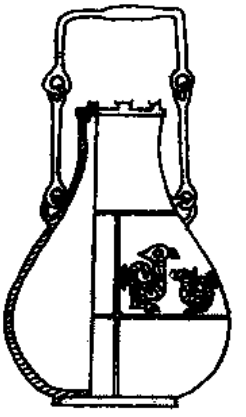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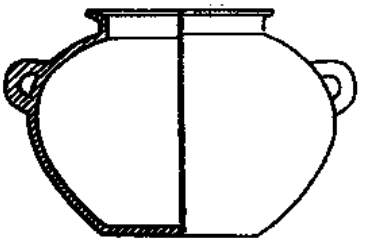
6



7

图一四·一四　怀来甘子堡墓地 M2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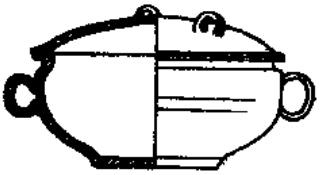
1、2. 鼎(8、3)　3. 敦(6)　4. 罍(9)　5. 铜(5)　6. 匜(4)　7. 提链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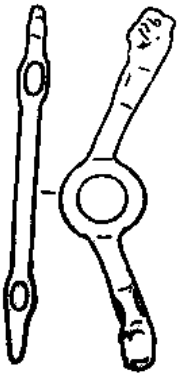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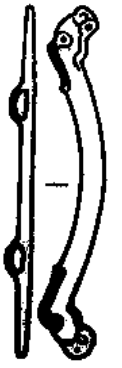
3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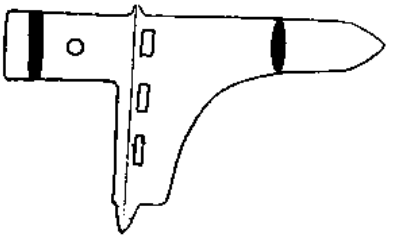
5



6



8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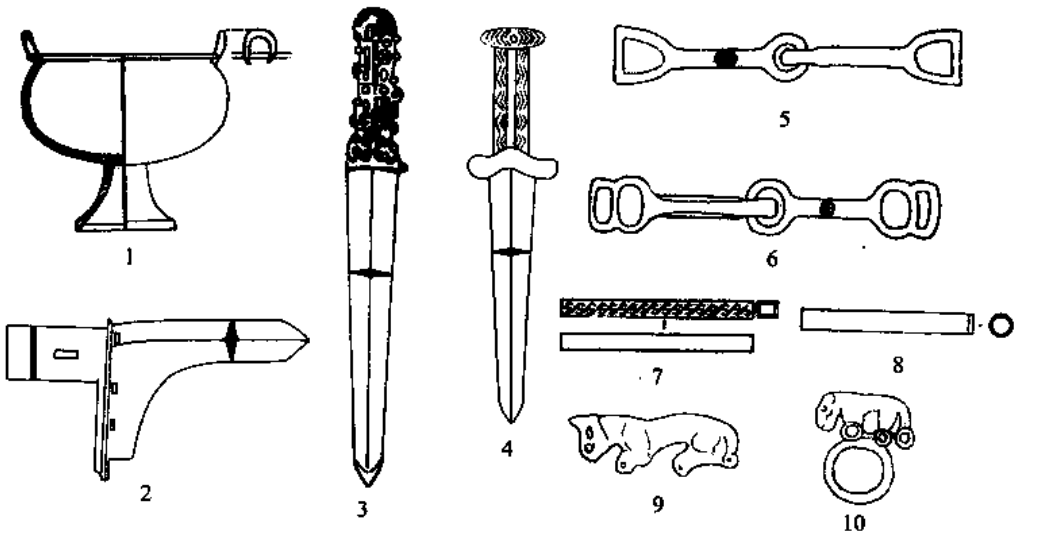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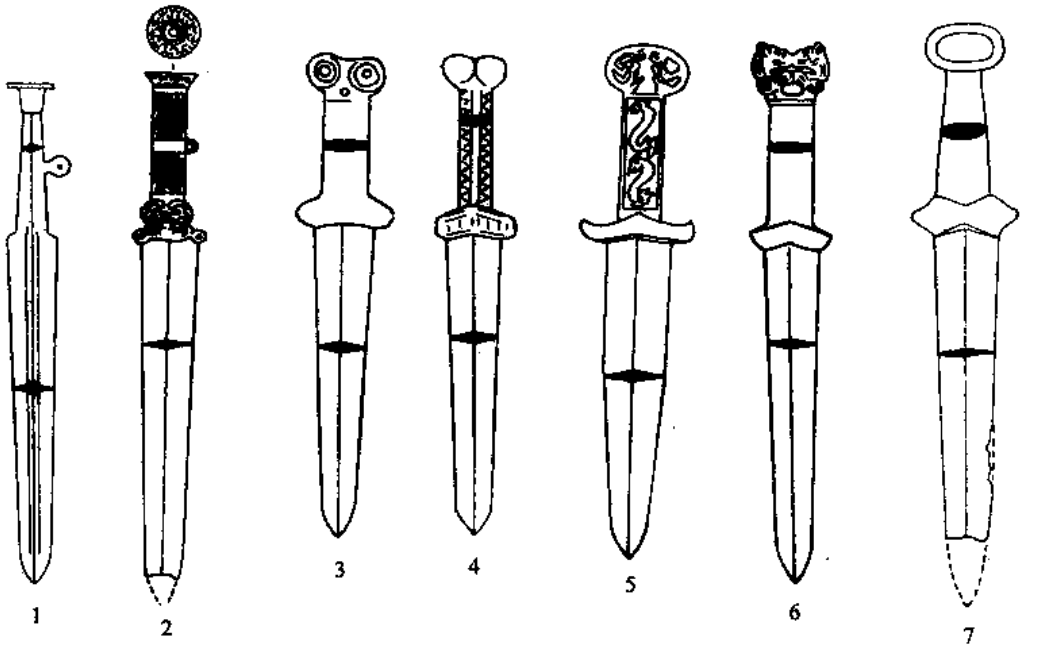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五　怀来甘子堡墓地 M5、M3 出土青铜器

1. 罐(M5:2)　2. 敦(M5:1)　3. 马衔(M5:3)　4、5. 马镳(M5:9、8)　6. 马形饰(M5:12)　7. 戈(M3:4)　8. 马衔(M3:8)　9. 鹿形饰(M3:19)　10. 虎形饰(M3:17)



图一四·一六　怀来甘子堡墓地 M8出土青铜器

1. 镈(1)　2. 戈(30)　3、4. 短剑(5、13)　5、6. 马衔(26、7)　7、8. 锥管形具(9、8)　9、10. 虎形饰(24、32)



图一四·一七　怀来甘子堡墓地出土青铜短剑

1. M18:3　2. M9:2　3. M4:2　4. M4:3　5. M11:5　6. M12:1　7. M15:2

多有共同处。仅从所征集上来的上述青铜器可以初步推测此墓地上限略晚于玉皇庙墓地(上限在春秋中期偏早),当在春秋中期偏晚。甘子堡墓地虽与玉皇庙墓地属同一文化系统,但二者所属时段有一段重合,墓主人应是在春秋中期偏晚后并存同一族群中的两个分支。上述两块墓地所出青铜短剑型式上的出入是这一差别的反映。

3. 龙庆峡西梁圹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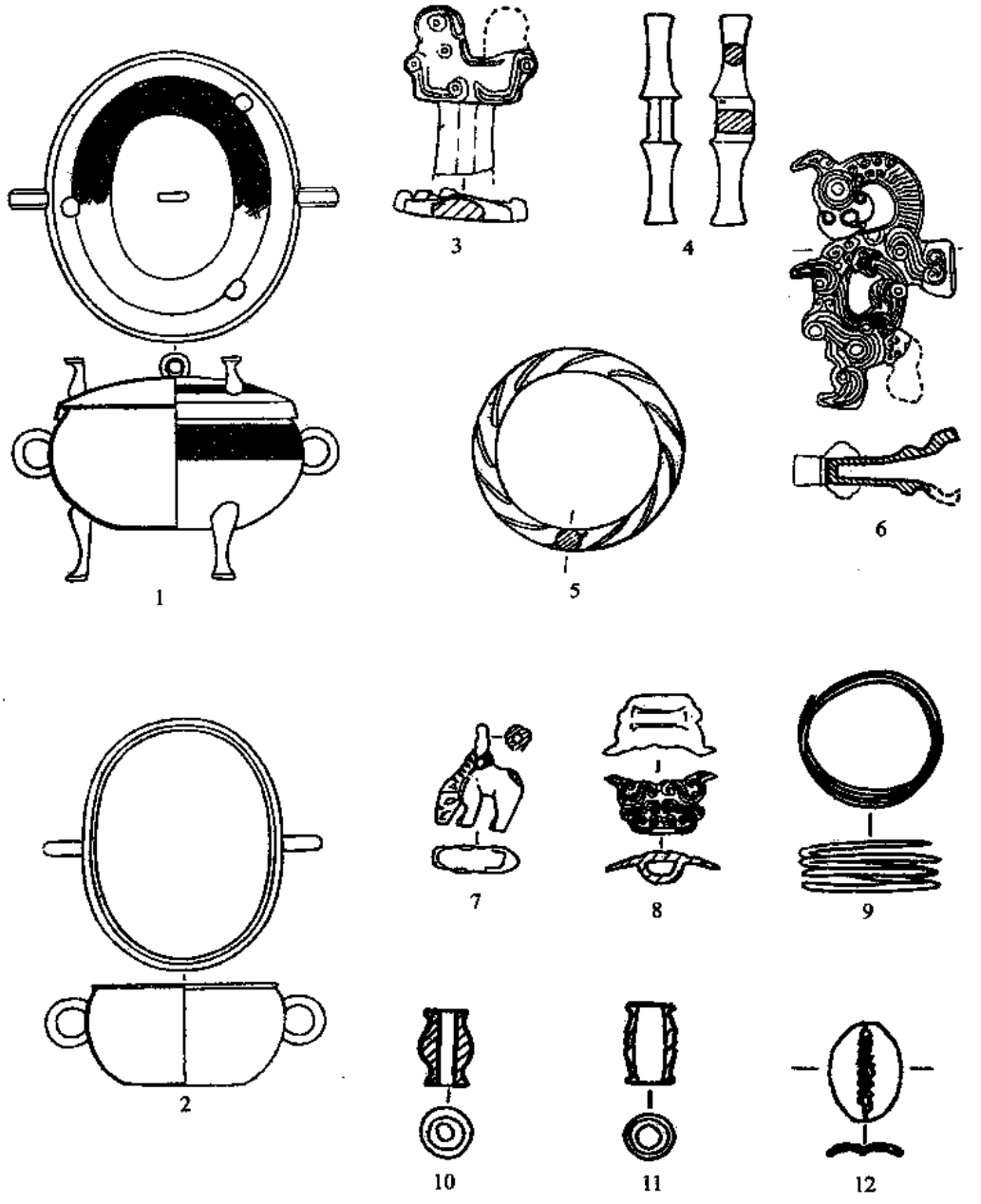
1994 年在北京延庆龙庆峡西梁圹(小丘名)东坡清理了十二座春秋墓[1]。西梁圹位于玉皇庙墓地东 12 公里(见插图一四·一,"圹"作"垙")。十二座墓中除 M27 南北向外,余皆东西向。均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木棺。其中 M29、M30、M32 三墓较大,墓室面积约 7.2 平方米至 7.4 平方米,均殉牲(马、牛、羊、猪、狗),以铜扣覆面。简报仅较细致地介绍了 M30、M32 的情况。其随葬青铜器情况为:

M30 被盗,余铜敦一、铫一,残剑柄一、马饰二、环八,此外有金耳环一、贝二十四及金饰三、铜龙形饰件二,马镳等。此墓中还多有贝与绿松石所制贝。所出敦(图一四·一八:1)平面作椭圆形,盖顶三蹄足钮,腹下三蹄足较细长。器身形制颇近于上文所述战国时燕国铜鼎 C 型,惟燕国 C 型鼎盖上作三兽首或三鸟首钮,这里仍暂称作敦。春秋晚期时齐国扁圆腹、蹄足敦有盖上作三蹄足形钮的,只是器口沿处与器、盖扣合的方式不同,如临淄褚家庄、淄川磁村出土敦。M30 所出此件敦与深腹铫,也应是来自于周人邻国,非本地铸造。本墓出土的龙形附件(图一四·一八:6)疑是中原式铜罍(或其他容器)的耳部。如属春秋晚期偏晚的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之"绹索纹龙耳罍"之二(见图一二·六三:7)。根据以上情况,西梁圹 M30 应属春秋晚期。

M32 墓底并列两具骨架,其中北侧骨架被树坑破坏。南侧骨架头东而向上,为二十五至三十岁之男性。随葬有青铜短剑、削各一与铜马饰件。墓中还出金马牌饰一。短剑可归属玉皇庙 Fb 型Ⅱ式(惟柄首圆环孔径甚小),约春秋晚期偏早。所出铜马形饰(图一四·一九:5)与属春秋晚期偏早的玉皇庙 M156 出土铜虎形饰牌(图一四·四:3、4)在造型上有类似的表现手法,年代亦当相近。所出铜环饰以重复展开的鹿首纹饰(图一四·一九:6)。铜饰采用动物形象,在玉皇庙墓地也是春秋晚期始流行的,所以 M32 的年代亦当在春秋晚期偏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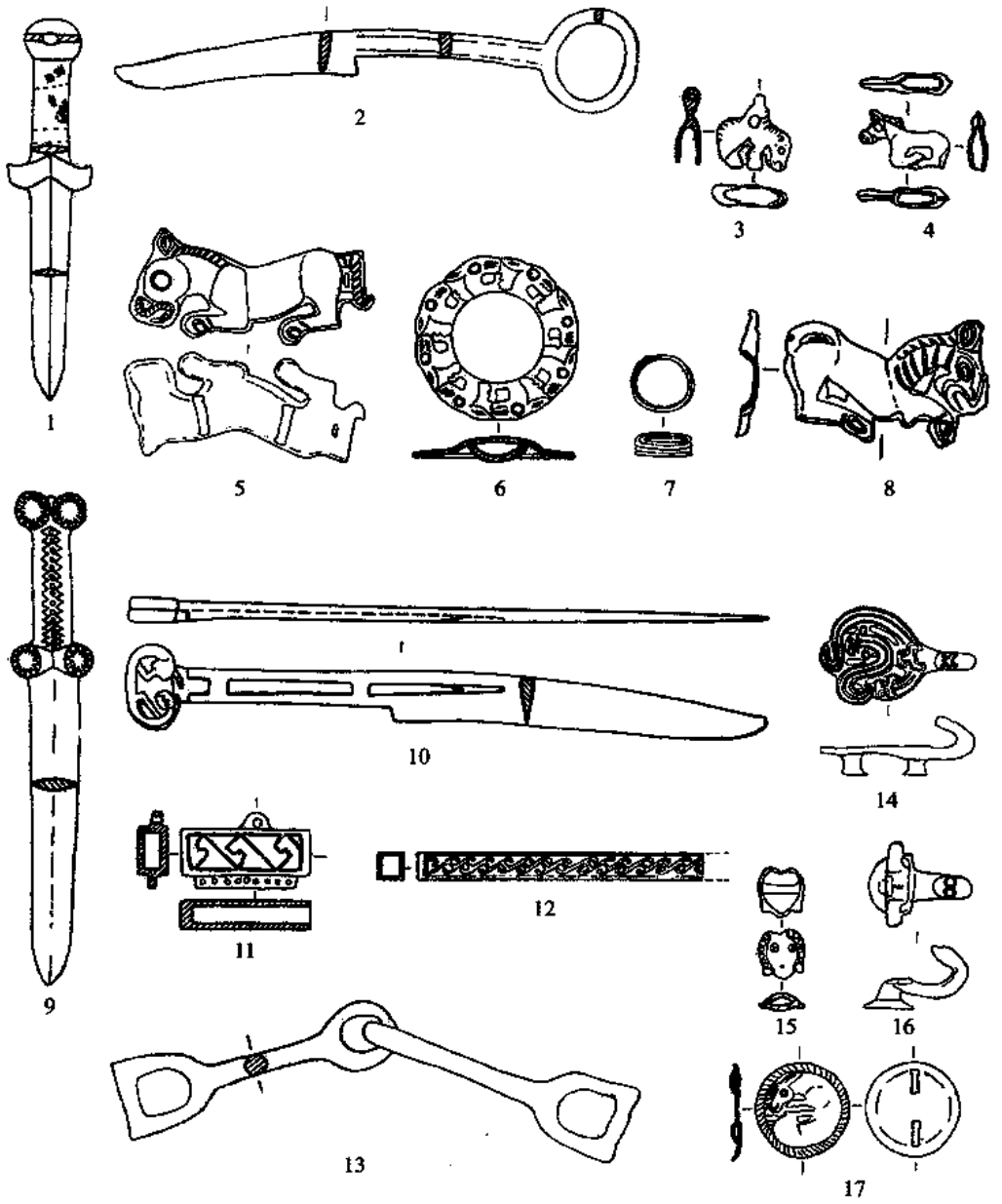
除以上三座较大型墓外,还有中型墓 M35、M36,墓室面积为 2.5 至 3 平方米。其中 M36 填土内有殉牲,随葬青铜短剑、削各一,有连珠形铜饰、铜带钩、带饰以及铜镞、铜马衔。小型墓七座,多无随葬品。M36 出土短剑(图一四·一九:9),形制大致可归属玉皇

[1]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龙庆峡别墅工程中发现的春秋时期墓葬》,《北京文物与考古》第四辑,1994 年。



图一四·一八　延庆龙庆峡西梁矿墓地 M30 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1. 铜鼓(M30:1)　2. 铜铃(M30:2)　3. 残短剑柄(M30:10)　4. 铜马镳(M30:9)　5. 铜环(M30:8)　6. 铜龙形附件(M30:7)　7. 铜马形饰(M30:13)　8. 铜兽面饰(M30:12)　9. 铜螺旋形头饰(M30:3)　10、11. 金饰(M30:6、11)　12. 金贝(M30:4)



图一四·一九　延庆龙庆峡西梁垆墓地 M32、M36 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1. 铜短剑(M32:1)　2. 铜削(M32:2)　3、4. 铜马形饰牌(M32:11、10)　5. 铜马形饰(M32:3)　6. 铜环(M32:8)　7. 铜头饰　8. 金马形饰(M32:4)　9. 铜短剑(M36:1)　10. 铜削(M36:2)　11、12. 铜锥(针)管具(M36:7、4)　13. 铜马衔(M36:8)　14、16. 铜带钩(M36:5、6)　15. 铜羊首形饰(M36:19)　17. 铜圆扣饰(M36:5)

庙 Cb 型Ⅱ式，但剑柄、格，剑首上的透空纹饰又近于 Cb 型Ⅰ式，所以其行用时段当在春秋中晚期之际。同墓所出马衔，外环作梯形，近同于玉皇庙 M2 出土衔（图一四·一：13），玉皇庙 M2 年代约在春秋中期中叶。此墓所出锥管具之一（图一四·一九：12）采用斜枝勾连的 S 形纹饰同于玉皇庙 M18 出土的同型器（图一四·二：8），M18 属于春秋中期偏晚。作动物形象的小铜饰则显示了春秋晚期特点。综合以上诸因素，M30 的年代约在春秋中晚期之际。

通过对以上西梁圹保存随葬器物较多的几座典型墓葬年代的分析，西梁圹墓地的使用年代可能始自春秋中晚期之际，而主要在春秋晚期。从出土的各类青铜器可知，此处墓地与甘子堡墓地相类，亦属于玉皇庙文化遗存，墓主人也应是玉皇庙文化所属族群的一个分支。这样看来，玉皇庙文化的这几处在时段上多重合的、相距不远的墓地，表明该族群在军都山南麓东西数十公里范围内有若干个聚落。

4. 宣化小白阳墓地

1985 年在河北宣化李家堡乡小白阳村发掘了四十八座墓葬[1]。小白阳村西距张家口市约 40 公里，墓地位于村西之龙洋河西岸 10000 米处的一个山坡上。墓葬形式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头向为东或西向，以东向为主，部分有木棺。有的墓内殉牲。墓制与葬俗均与玉皇庙墓葬相近同。陶器之陶质与器类（以平底陶罐为主）及形制亦与玉皇庙墓葬所出陶器相类。墓葬中也出土了大量青铜短剑，简报所刊布的九件青铜短剑，其形制多数均可归属上文所划分的玉皇庙短剑的几种器型中：

M22：3（图一四·二〇：1），可归属玉皇庙 Ca 型Ⅰ式。

M12：4（图一四·二〇：2），近于玉皇庙 Ca 型Ⅱ式。

M39：5（图一四·二〇：9），近于甘子堡 M18：3。

M32：1（图一四·二〇：5），同于玉皇庙 Eb 型。

M30：13（图一四·二〇：12），近同于玉皇庙 Gb 型Ⅰ式，但有柱脊。

M37：1（图一四·二〇：15），近同于玉皇庙 Gb 型Ⅱ式。

M44：1（图一四·二〇：18），近同于玉皇庙 Ha 型。

M16：1（图一四·二〇：20），近同于玉皇庙 Fa 型。

M31：2（图一四·二〇：21），形制未见于玉皇庙墓地。

由此可见，小白阳墓地出土短剑基本上可归属于玉皇庙墓地出土短剑的分类系统，形制上的细微差异，应是地域差别所致。

[1] 张家口市文物事业管理所、宣化县文化馆：《河北宣化县小白阳墓地发掘报告》，《文物》1987 年 5 期。

此墓地出土之铜虎形饰(图一四·二〇:27),与怀来甘子堡 M1:21(图一四·一三:12)金虎形饰形制相同。M32 出土的锥管具(图一四·二〇:8)亦是玉皇庙、甘子堡、西梁圹墓地中诸墓葬常见的器物。综言之,小白阳墓地也属于玉皇庙文化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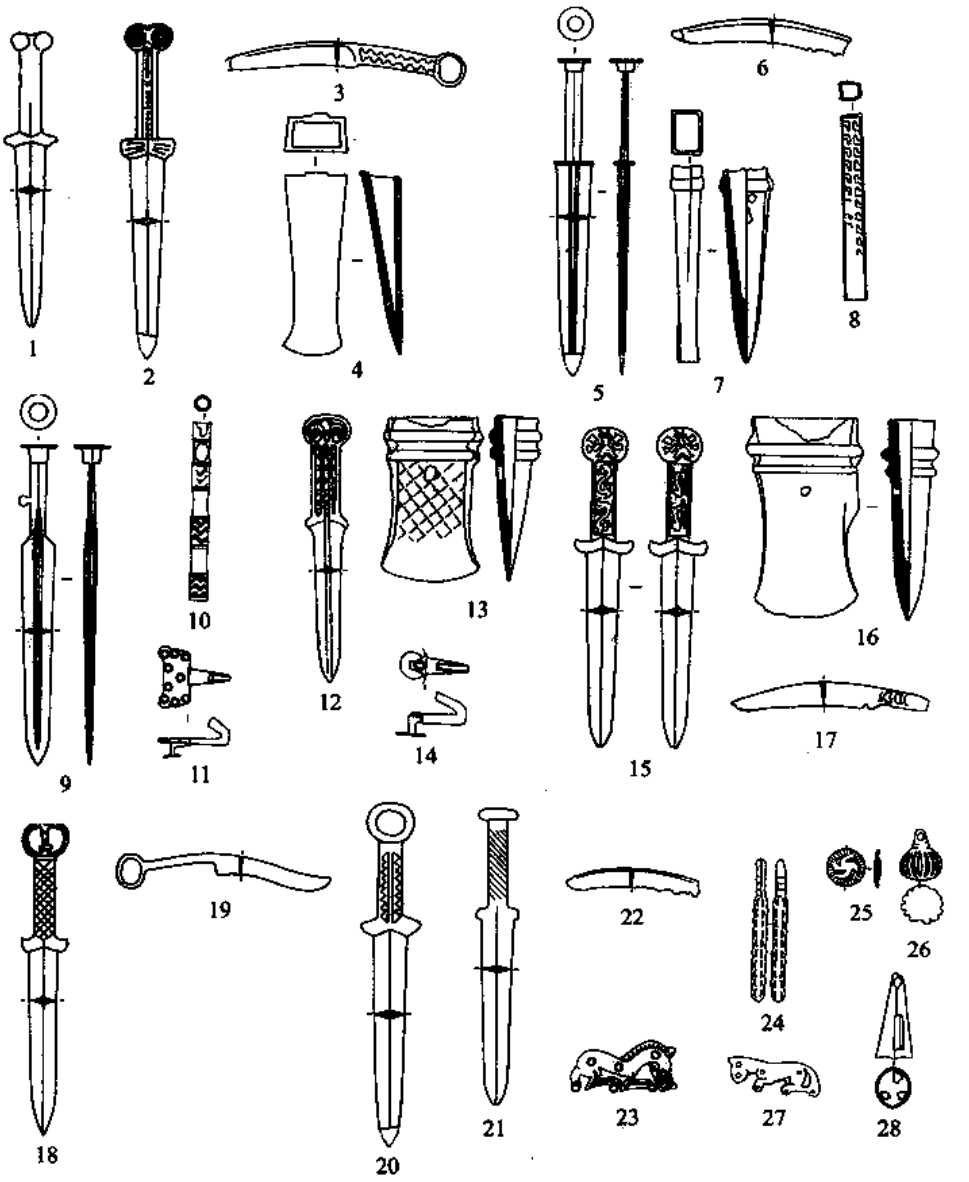
小白阳墓地与怀来甘子堡墓地皆属于燕山山脉南麓,东与延庆军都山脉相联。小白阳墓地是迄今所知玉皇庙文化分布之西界。玉皇庙文化所属族群各分支即在此东西联绵近百公里的山地范围内密集分布。

附带与此说一下河北涿鹿发现的有可能亦属于玉皇庙文化的春秋墓葬。

1996 年 4 月涿鹿县城西南 13 公里的大堡镇倒拉嘴村砖厂在积土时发现墓葬一座。由于被破坏,墓葬形制等均已不能得知。已知出土器物中有铜豆一、铙一、戈一、削一,并有铜马形饰六与金项饰一(图一四·二一)[1]。豆柄根部与下边等粗,与燕式豆柄根部肥粗不同,应是中原式豆,因柄下部残缺,其具体属国不好估计,但从形制、纹饰看,与侯马上马墓地 M1002 出土的豆[2]以及在新绛柳泉采集的豆[3]近同,应属春秋晚期晋式豆。同出戈仍作三角形锋,但锋援交接处已无折角,年代应已在春秋中期以后。此墓还出有半环状金项饰,两端各有一穿孔,其形制与甘子堡墓地 M1 出土金项饰(M1:19,图一四·一三:13)形同。仅据以上分析,此座墓的年代以在春秋晚期的可能性较大,器物组合仍具有以中原式容器、兵器与北方式器物(此墓仅余饰件)相合的特点,如确属玉皇庙文化,亦属于该文化墓葬中年代较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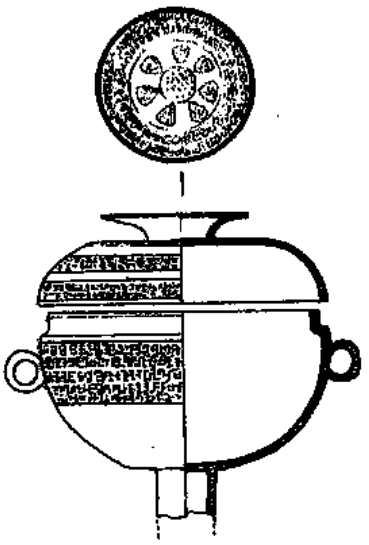
总结以上玉皇庙、怀来甘子堡、延庆龙庆峡西梁圹及宣化小白阳墓地四处玉皇庙文化遗存的共同特点,可知所谓玉皇庙文化青铜器的主要的特征为:以玉皇庙 A—H 型为主的各型青铜短剑、独立的动物形象(以虎、马为主)的饰牌与扣饰,以同一母题单元连续展开的动物纹饰,盛放锥(或针)的方条状管形器具,外环作梯形或圆环外接梯形环的马衔,两端作兽首的马镳。在相对较大型的墓葬中往往会出中原式或邻近的周代封国(如齐)的青铜容器与兵器(主要是戈),可暂称为周式铜器。容器最常见的器类是鼎、敦、罍、铙、盘、匜,也可能会有壶,以及属于北方青铜器系统的镫。周式铜器在女性墓葬中往往遵循周人墓葬随葬礼器之成组的组合形式。因燕国春秋铜器资料甚缺,所以玉皇庙文化中所见周式青铜器中有无燕器尚未能确知。

[1] 陈信:《河北涿鹿县发现春秋晚期墓葬》,《文物春秋》1999 年 6 期。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上马墓地》,文物出版社 1994 年。
[3] 《新绛柳泉墓地采集的铜器》,收入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编《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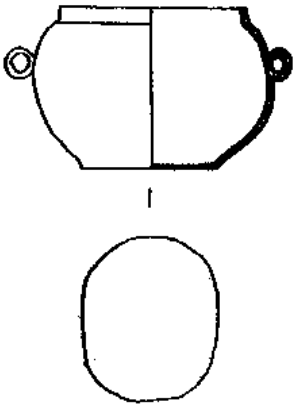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二〇　宣化小白阳墓地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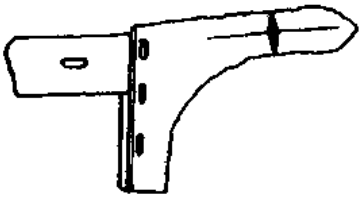
1. 短剑(M22:3)　2. 短剑(M12:4)　3. 削(M12:9)　4. 镞(M12:2)　5. 短剑(M32:1)　6. 削(M32:11)　7. 凿(M32:6)　8. 锥管具(M32:5)　9. 短剑(M39:5)　10. 锥(针?)管具(M39:4)　11. 带钩(M39:3)　12. 短剑(M30:13)　13. 斧(M30:12)　14. 带钩(M30:5)　15. 短剑(M37:1)　16. 斧(M37:2)　17. 刀(M37:6)　18. 短剑(M44:1)　19. 削(M44:2)　20. 短剑(M16:1)　21. 短剑(M31:2)　22. 刀(M31:60)　23. 马形饰(M31:4)　24. 连珠形饰(M41:6)　25. 扣饰(M41:11)　26. 铃形器(M41:5)　27. 虎形饰(M41:9)　28. 铃形饰(M41: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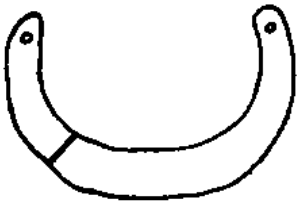
2



3



4



5



6

图一四·二一　涿鹿大堡镇倒拉嘴村墓葬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1. 铜豆　2. 铜铆　3. 铜戈　4. 铜削　5. 金项饰　6. 铜马形饰

5. 怀来北辛堡及滦平炮台山墓葬

1963 年与 1964 年在怀来北辛堡发现并清理了两座墓葬[1]。北辛堡位于上文所述甘子堡西南约 3 公里，亦南邻官厅水库（插图一四·一）。北辛堡这两座墓编号为 M1、M2，M2 在 M1 西南，相距 12 米，均为东西向、狭长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

M1 规模较大，墓口东西长达 15.1，平均宽度为 4.3 米。在填土中分层置放殉葬的牲畜、牛、马、羊、狗。均以一头、四肢代表一具，并以车子与漆箱随葬。墓底中部有一棺一椁。棺顶上有殉人一，椁西南侧也有殉人二，各有棺。北棺内殉人随葬环首刀二，南棺内殉人随葬短剑、环首刀与带钩各一。墓中出土的随葬青铜器有鼎一、镬形器一、壶一、缶二以及刀四、短剑二、戈一等（图一四·二二、二三）。

M1 出土的鼎（图一四·二二:1），属燕式鼎，其形制纹饰特点近同于易县燕下都 M31 出土鼎之一（M31，图一三·六一:1），惟盖顶无三曲尺形钮而仅中央有方形钮。燕下都 M31:1 鼎属燕国战国铜器第二组，年代在战国中期偏早（详第十三章第三节）。同墓所出壶（图一四·二二:4）属中原式，为周、三晋式铜壶 B 型，此 B 型壶约始行用于战国早期偏晚（详第十三章第二节）。所出鉴（图一四·二二:6）形制近同于山西长子牛家坡 M7:1（图三·九〇:7）。山西长子牛家坡 M7:1 鉴属战国早期。

M1 所出两件青铜短剑，一件（图一四·二三:1）剑首作内卷双角形，下有双目，茎部有双道沟槽，格作下部开三角形口的长椭圆形。其形制不见于上文所述玉皇庙文化中春秋时诸型式短剑。但另一件短剑（图一四·二三:2）则与甘子堡 M18 出土的短剑（图一四·一七:1）形同，可归属玉皇庙 E 型。M1 出土的两件马衔中，一件（图一四·二三:8）外环顶端封闭，接双角形，亦不见于玉皇庙文化春秋时的马衔。出土的两件镳，总体形制属于中原式。一件筒粗短，有宽缘，饰蟠螭纹，属春秋晚期器形。另一件筒较细长，外端明显粗于内端，已是战国时形制（详第四章第三节）。此墓所出戈（图一四·二三:3），援细长而锋部稍下弯，锋尖锐，内末端则作斜刃上扬，长胡三穿，其形制已具战国中期以后戈的特征。

综合以上对 M1 出土容器、兵器年代的分析，M1 当已经进入战国中期，或即在战国中期偏早，但其内出土的器物，有的年代可能较早，如上文所分析。简报曾介绍，在 M1 填土中有战国早期的陶片，证明 M1 不早于战国早期，与以上对 M1 的年代分析并不矛盾。

M2 出土青铜器甚少，仅戈一、铃一及车饰件、铜饰牌及金饰（图一四·二四），但所

[1] 敖承隆、李晓东：《河北怀来县北辛堡出土的燕国青铜器》，《文物》1964 年 7 期；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怀来北辛堡战国墓》，《考古》1966 年 5 期。

出铜戈与M1戈有相类似的形制特征，故M2的年代亦不会早于战国中期，估计与M1年代相接近。值得注意的是M2出土的背上有小圆穿的小兽形饰（图一四·二四:5），与延庆西梁圹M32出土的小兽饰（M32:11，图一四·一九:3）形制特征相同。

怀来北辛堡此二墓地理位置与甘子堡接近，其墓制、葬俗、随葬物与玉皇庙墓葬以及宣化小白阳墓葬相近同，如皆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殉牲皆以头、腿代表全牲。此外M1所出短剑中有与玉皇庙文化同型的短剑，M2出有类同于玉皇庙文化的小兽形饰。所以，学者们一般认为北辛堡二墓仍可归属玉皇庙文化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除以上所云相同处外，不能再举出更多的例证来说明二者的关系，这当然不排斥时间的因素引起器物形制的变异以及某些新文化因素的出现（如两墓车马器上均见到的鸟首形象）。此外，也可能是由于北辛堡墓（尤其是M1）规模较大，故有不见于以上玉皇庙、小白阳等墓地的葬俗，如殉人、随葬车、漆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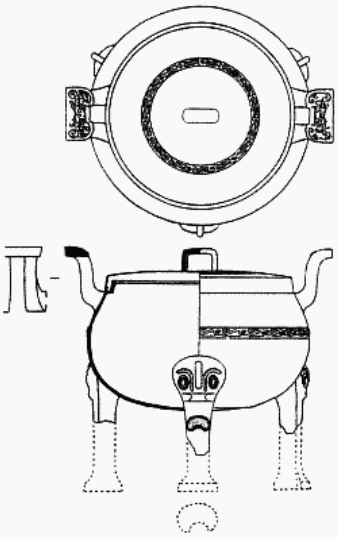
如果北辛堡二墓墓主人仍属于玉皇庙文化所属族群，则二墓的内涵表明这一族群及其文化在战国早期以后已更深刻地受到中原文化的影响，而尤其是燕文化的影响，文化的地方性与民族特征逐渐减弱。

在这里，还应提到1979年在滦平县虎什哈炮台山发掘的三十五座墓葬，这些墓葬形制亦与玉皇庙墓葬近同，单人葬，杀牲殉葬。其中M6出土器物较丰富，有铜敦一、剑一及马镳一（图一四·二五）、工具等[1]。敦作球形腹而略显椭圆，三环形钮、耳、足（耳、足作圈角形），与通县中赵甫燕国铜器墓出土的敦形制、纹饰皆同，是同时制造的器物。中赵甫墓属战国中期偏早（详本书第十三章第三节）。剑为中原式，扁茎、直刃。马镳中部作圆环，两端出长喙鸟首，其形制特征与怀来北辛堡M1出土的鸟首马镳（图一四·二三:7）颇近，反映了炮台山墓葬与北辛堡墓葬之间的文化联系。虎什哈炮台山M6的年代应定为战国中期偏早，与北辛堡墓葬相类似，虎什哈炮台山M6可能也属于玉皇庙文化系统延续到战国时的遗存，故在所随葬的青铜器上体现了更多的中原文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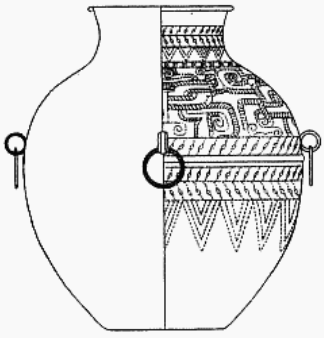
除以上出自考古发掘之墓葬的铜器外，河北北部地区历年来发现了大量的青铜短剑，亦多出土于墓葬，分布于承德、青龙、隆化、滦平、丰宁、怀来、张北等地，但大抵不出冀北山地范围[2]。这些短剑主要有二型，一型是玉皇庙墓地所出扁实柄（茎）剑，柄首作双圆形、椭圆形或空心的双环、单环形；另一型是銎茎剑，柱脊，出土较少。这两种器型在宣化小白阳墓地中均有出土，可证明是冀北山地东周时期青铜短剑流行的两种基本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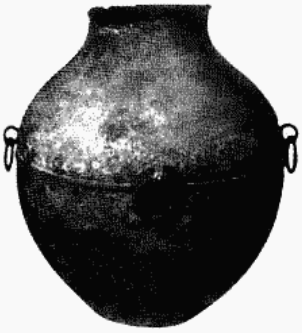
[1] 湖北省文物研究所、承德地区文化局、滦平县文物管理所：《滦平县虎什哈炮台山山戎墓地的发现》，《文物资料丛刊》第7辑。

[2] 郑绍宗：《中国北方青铜短剑的分期与形制研究》，《文物》1984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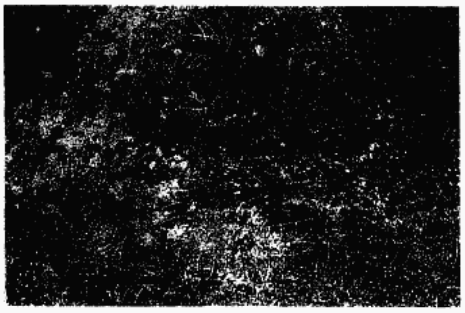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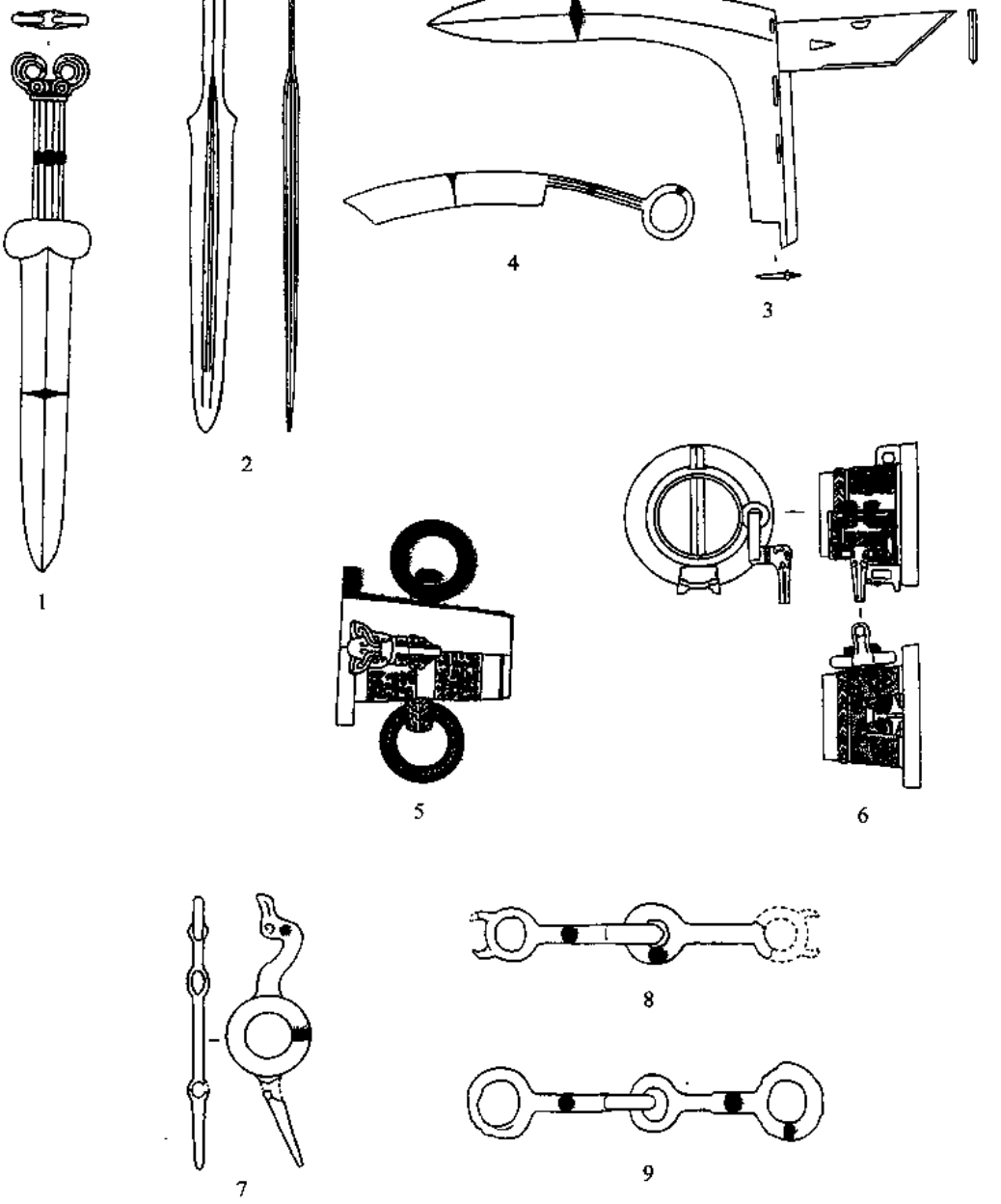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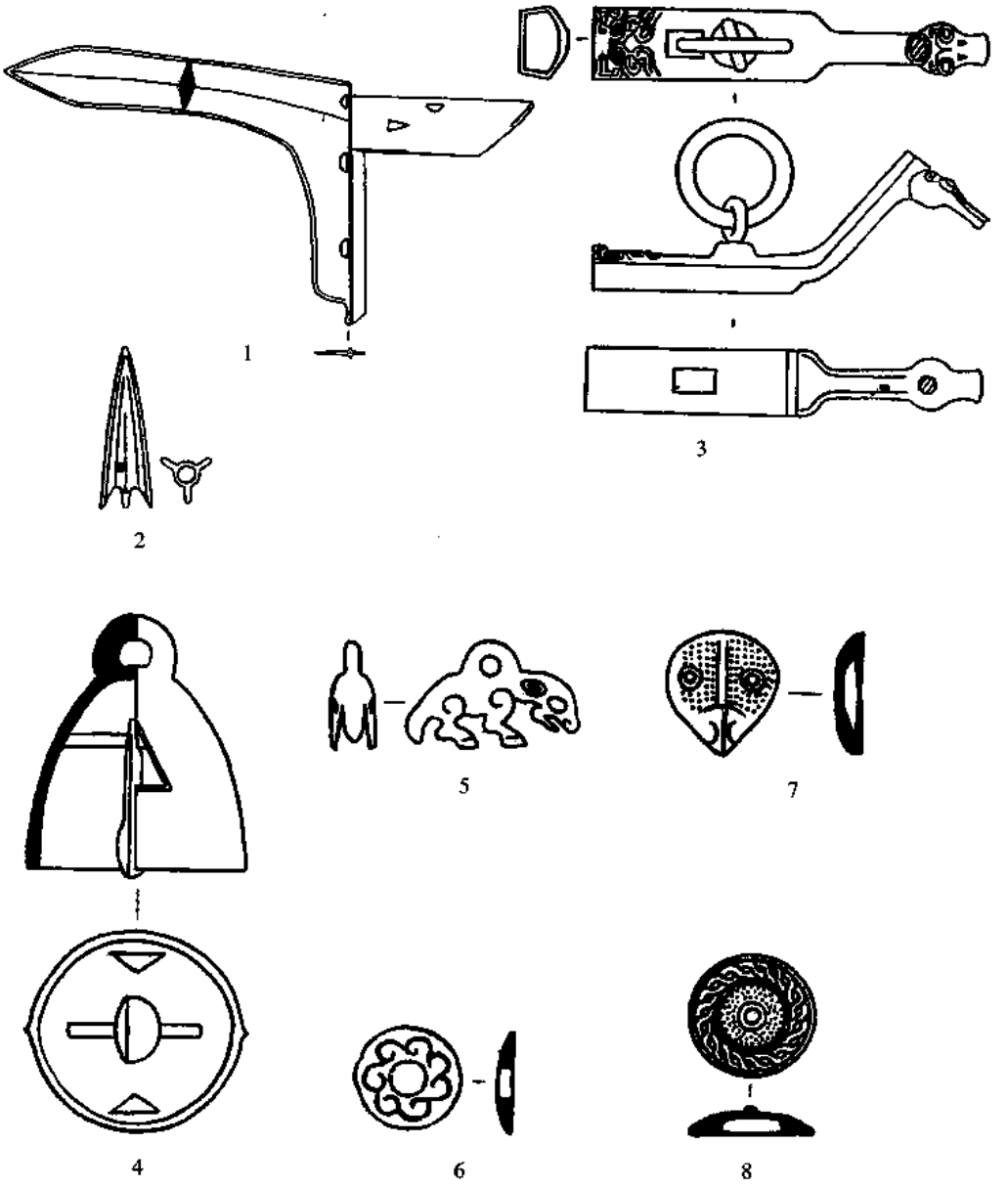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二二　怀来北辛堡 M1出土青铜器(一)

1. 鼎(85)　2. 缶(88)　3. 缶腹部刻纹　4. 壶(87)　5. 镫形器(86)　6. 鉴(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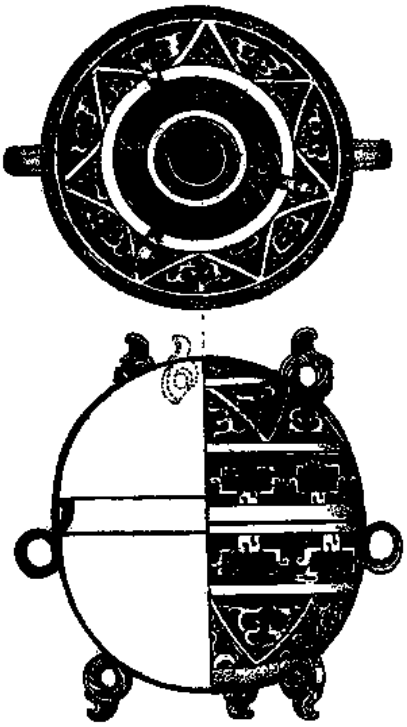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二三　怀来北辛堡 M1 出土青铜器(二)

1、2. 短剑(76、83)　3. 戈(56)　4. 削(79)　5、6. 辔(20、48)　7. 马镳(70)　8、9. 马衔(6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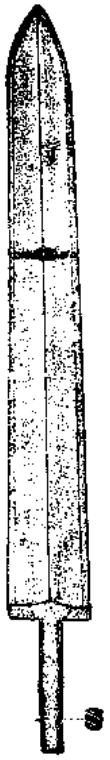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二四　怀来北辛堡 M2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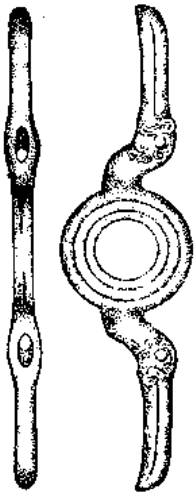
1. 铜戈(12)　2. 铜镞(14)　3. 铜车饰件(8)　4. 铜铃(7)　5. 铜兽形饰(2)　6. 铜扣饰(5)　7、8. 金饰(15、1)



1



2



3

图一四·二五　滦平虎什哈炮台山 M6出土青铜器

1. 敦　2. 剑　3. 马镳

二、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这里所言内蒙古中南部主要是指两个区域，一是岱海地区，即以今乌兰察布盟凉城县的内陆湖泊——岱海为中心、蛮汗山南北麓的一块区域；另一区域即是指黄河大曲之内河套之地，即今内蒙鄂尔多斯市（原伊克昭盟）北部地区以及今呼和浩特市以南邻近地区。河套地区亦称鄂尔多斯地区。现在中外考古学家所称之"鄂尔多斯式青铜器"自然包括鄂尔多斯地区出土之青铜器，但内涵要复杂的多[1]，例如1986年出版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一书使用这个词即是指我国北方草原地区的青铜器，年代自商晚期迄止两汉。但是由于北方草原地区铜器内涵的复杂性，现仍如此使用这一词似会造成诸多不便。所以如依然需要采用"鄂尔多斯"来表达此区域青铜器的某些地域特征，似可以"鄂尔多斯青铜器"来称呼上述鄂尔多斯地区本土出土的青铜器以及相邻近的岱海地区出土的青铜器。这实际上也是现在不少学者所采用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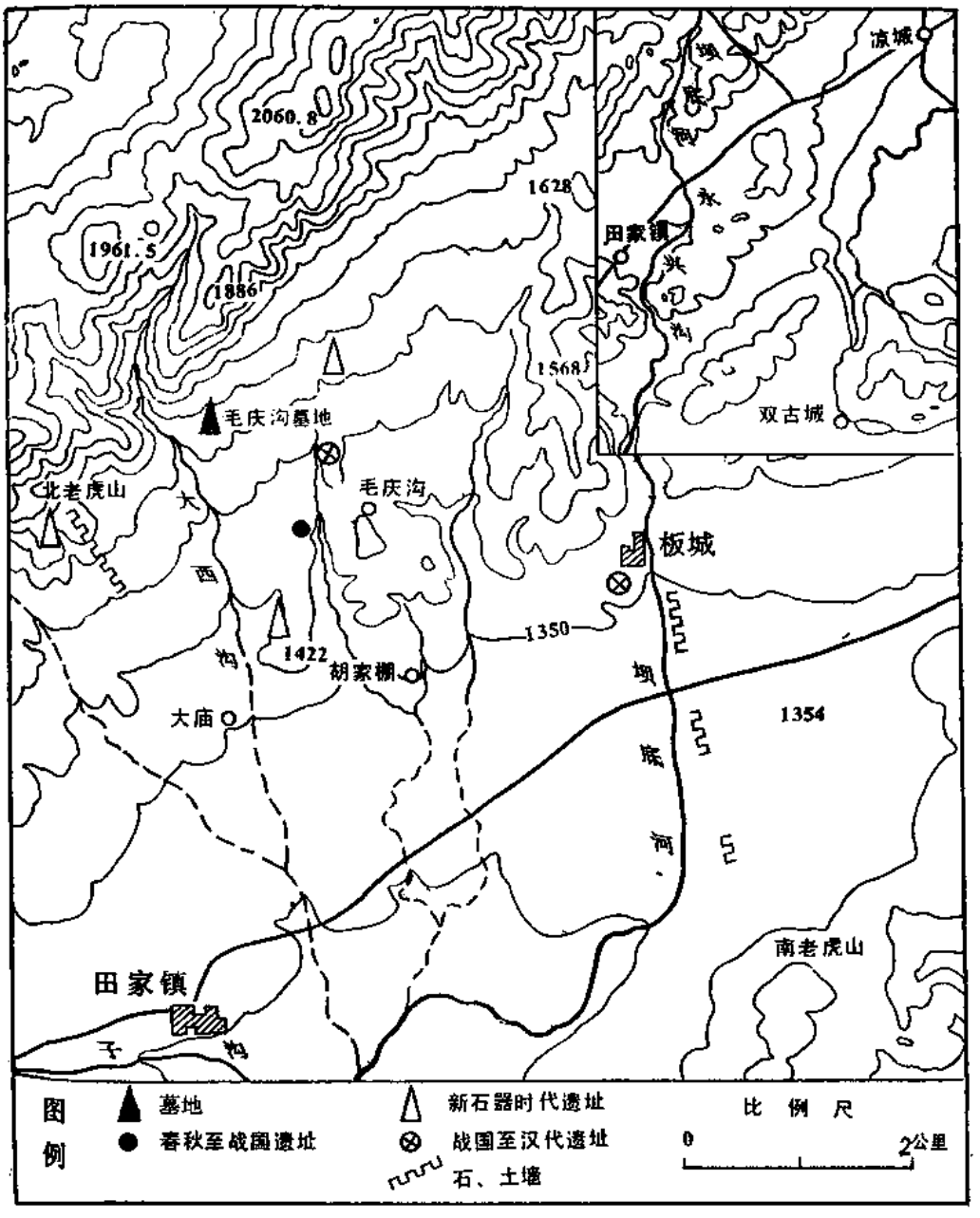
（一）岱海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1. 毛庆沟墓地

在内蒙古中南部的青铜器墓中，以1979年发掘的毛庆沟墓葬最为重要，青铜器器类、组合关系与形制演化过程较为清楚。毛庆沟地处乌兰察布盟的凉城县西南之田家镇北五公里（**插图一四·三**），正在蛮汗山南麓。墓地分布于毛庆沟村北海拔1200米以上的山坡上（**插图一四·四**）。已发掘的墓葬共七十九座[2]。其中墓坑呈东西向的墓有六十七座，南北向的墓仅十二座。东西向墓坑墓主人头向东，南北向墓坑头向北。这两种不同头向的墓在墓葬形制方面有一定差异，且头向为北向的墓未见殉牲，随葬器及其处理方式亦均有差异。东向墓殉牲以头、蹄为主，埋于墓主人头部以上填土中，吻向前，下颌朝上。发掘报告认为南北向为农业民族，即非北方民族，而是来自中原或关中地区之三晋或秦的民众，这是有可能的。六十七座本地区属北方民族的墓葬并无打破关系，其分期断代要依靠对随葬品的器型学的分析、参考同出中原器物的年代以及对墓地布局早晚关系的推测。发掘报告根据上述几方面将全部六十七座墓分为四组，代表墓地发展的四个时段，并推定了各时段的年代。所分的四段，在大致时间序列上是较为可信的，可作参考。但具体墓葬的分期则有必要再作深入研究。下文的分期亦主要参考了该报告的一些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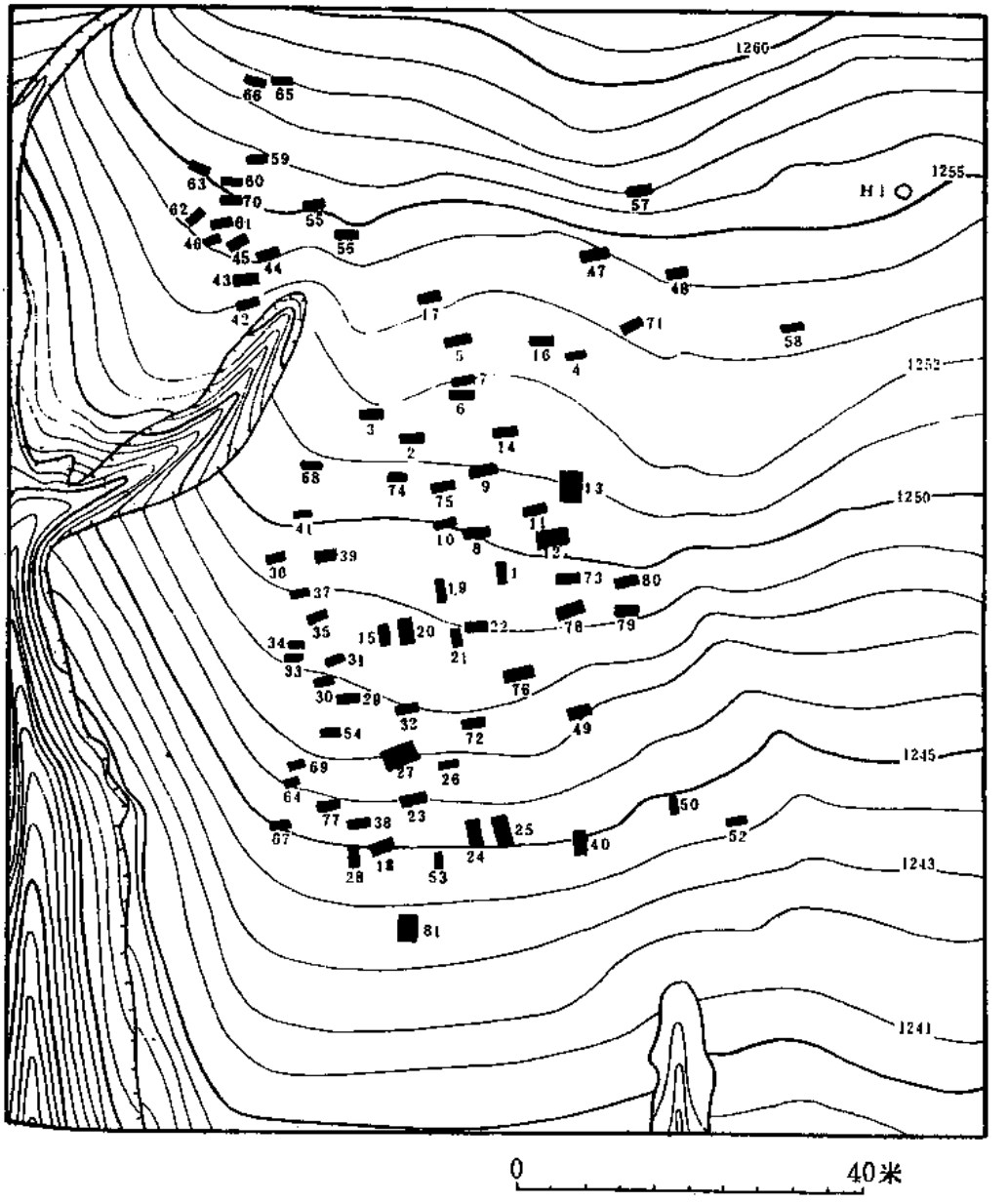
毛庆沟墓地中六十七座属北方民族的墓葬，可以按照墓葬的聚合情况，分为若干墓

[1]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第七章，文物出版社1991年。
[2]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毛庆沟墓地》，收入《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



插图一四·三　毛庆沟墓地位置图

（引自《毛庆沟墓地》，收入《鄂尔多斯青铜器》）



插图一四·四　毛庆沟墓地墓葬坑位分布图

（引自《毛庆沟墓地》，收入《鄂尔多斯青铜器》）

组，显示更密切的亲属关系。多数墓有随葬的陶器，发掘报告作了型式分析，可以作为分期之参考，但有的可以再作调整。此外，据发掘报告，这六十七座墓地，总的分布时序大致是，越往北，即越位于在海拔较高的地带，其年代越早，而越在南边，即越在山坡较低的地段，年代越晚。这点与上文所言及之玉皇庙墓地的总体分布特征很相似。但是，这种情况只应是指靠上的墓组始形成的时间较早，当然并不等于所有靠上的墓葬必定早于所有靠下的墓葬。

毛庆沟此六十七座墓中，如下出青铜器的墓葬可作为此墓地青铜器分布的典型单位，现试将这些单位分作以下四期[1]：

第一期：M43、M58、M59、M61、M63、M70

除 M59 外，所出 A 型陶罐（或称壶）作小口、短颈、侈口、平底，腹部呈长圆形，最大径在腹中部，腹壁较直。M59 所出 B 型陶罐的颈长于 A 型，作喇叭口，腹较浅，上腹部有双桥形耳，最大径近于腹中部，腹身形制近同于同期 A 型罐。这六座墓皆位于墓地北端，在海拔 1753 米至 1257 米之间的坡地上。除 M58 单独偏处于东部外，余五座墓皆聚合于墓地西北端，当属于同一墓组。

第二期：M6、M45、M74

所出 A 型陶罐，腹最大径仍在腹中部，但呈圆鼓状。三座墓中，M45 仍应属于上一期除 M58 外，M43 等六墓所属墓组，是此墓组年代较晚的墓葬。M6、M74 则分布于海拔 1250 米至 1252 米的坡地上，与其他邻近的东西向数墓构成一墓组。

第三期：M11、M29、M55

M11、M55 所出 A 型陶罐，腹最大径已偏在上腹部。而 M55 属于第一期 M43 等墓所在墓组，应为该组年代最晚的墓。此三墓中，M11 属于上一期 M6、M74 所在墓组，应属该组较晚墓葬。M29 位在海拔 1248 米坡地上，与邻近诸墓组成另一墓组，在 M11 所在墓组南。

第四期：M37、M38

所出 A 型陶罐最大径仍在上腹部，腹壁自最大径下向腹底斜收。二墓中，M37 属以上第三期 M29 所在墓组，应系该墓组较晚墓。M38 位于海拔 1245 至 1246 米间的坡地上，所在墓组当是该墓地年代最晚的一组。

上举一期诸墓中，M59 出有中原式的马衔（M59:3，图一四·二六:3），从报告所给图像看，其外环近椭圆形，内环已近圆形，小于外环。其年代不晚于春秋晚期。特别是其外环与内环间之条似尚未成直角相连，仍带有较早期的那种回环互套的形制特征。

M58 所出中胡三穿戈（M58:1，图一四·二六:7），援稍上扬，内末端圆缓，锋尖略下

[1] 分期参考了陈畅《岱海地区战国时期墓地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 6 月）而有所改订。

指，其年代约在春秋晚期。所出带钩中 M58:7·②带钩瘦长，尾端凸起处略显棱角，其形制与侯马牛村古城南 M58 出土的带钩（M58:10）特征同，牛村古城南 M58 属于春秋晚期晚叶。所以 M58 年代似可以定在春秋晚期偏晚。

第二期中 M6 铁短剑，剑首以相对联接的双鸟首构成双环形，茎上有双沟槽，宽厚剑格，剑身作单脊，形制特征与下文所论和林格尔西窑子墓出土铜短剑形近。西窑子墓属战国早期。M6 所出环状带扣，环上饰五个凸起的泡状饰，形制同于伊金霍洛旗明安木独村墓出土带扣（图一四·三四:5），木独村墓属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如此，则 M6 亦约在战国早期，这可作为推测第二组墓时段之参考。

关于以上毛庆沟墓地第四期墓的时段，M37 与 M38 皆出有同型铁短剑，均有铁鹤嘴镐（M38 所出铁短剑、铁鹤嘴见图一四·三〇:1、2），应是同时之墓，发掘报告将此二墓定为战国晚期。考虑到 M38 已在墓地最南端海拔相对较低的位置，其所在墓组也当是全墓地中年代较晚的一组，则报告的年代判定还是有道理的。

综言之，毛庆沟墓地墓葬虽可以分期，但各期所在时段的推定，限于可用于与中原地区比照以确定各期年代的资料相对较少，所以只能据以上分析对各期所在时段作初步推测如下：第一期约春秋晚期；第二期约战国早期；第三期约战国中期；第四期约战国晚期。此与发掘报告的看法基本相同。

毛庆沟墓地青铜器的特点，可依据以上所列举的典型单位与分期概括如下：

其青铜短剑主要有三型，一型是剑柄首部作双顾鸟首相应的形式，此型剑过去学者或称之为"触角式"。较早形式的鸟首较写实，目、喙清楚，双鸟首、喙或相抵，构成扁圆形（中间带双小孔），如 M59:2（图一四·二六:1），或喙部下弯构成双圈状，如 M58:4（图一四·二六:6）。较晚形式，鸟首渐演变为较省略、抽象的形式，双喙相抵连的鸟首共围成扁圆环，如 M45:3（图一四·二八:1）。二型是剑首作双内卷的环形，如 M60:6（图一四·二八:3）。三型是剑首作单圆环形，如 M55:5（图一四·二九:1），或扁圆形，如 M38:4（图一四·三〇:1），前者似稍早。

毛庆沟出土短剑数量较少，难以作系统式的研究，也不排斥以上三型有不同的文化渊源。

一侧有扣鼻的环形带扣是毛庆沟墓地较常见的铜饰件，其主要形制变化在与扣鼻相对应的环形另一侧的扣舌，抑起的角度有由小到大的发展，致使扣环平面正视图上的扣舌有由探出环外（如图一四·二六:4、一四·二七:2）到内缩于环内（如图一四·二八:4、一四·二九:2）的变化[1]。

[1]　参见陈畅《岱海地区战国时期墓地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 6 月。

双鸟首S形饰牌与所谓"云纹"饰牌在毛庆沟墓地亦有较多出土,学者或认为后者是从前者演变而来,但这种饰牌有在同一墓中(如M63)出土的例子(见**图一四·二七**),所以二者当各有其不同的设计理念,未必有演化的关系。所谓云纹饰牌有同时共存的中圈形(即饰牌后部的圆穿在正面凸起形式)与亚腰形(即圆穿在中腰凸起成带状,而两侧内束形成)。二型均可依牌上纹饰的对称方式与线条差异分成若干亚型及式。虎形饰牌在毛庆沟墓地也有出土,有较具象的与较抽象的二型,前者如M55:4(**图一四·二九:4**),后者如M74:5(**图一四·二八:8**)。

毛庆沟墓地的动物形饰牌与玉皇庙墓地饰牌相同,皆是独体形象,未见多兽形组合而成的饰牌。毛庆沟墓地晚期墓M18、M38皆出土有铁鹤嘴镐(**图一四·三〇:2**),不排除所属文化有铜制同型器之可能。

2. 崞县窑子墓地

崞县窑子乡亦属乌兰察布盟凉城,墓地在乡东北1公里处,位于蛮汗山北麓,其东南约40公里,蛮汗山南坡,即毛庆沟墓地。1983年在此墓地发掘墓组十九座(编号为83GM4—22),清理了残墓六座(83GM1—3、23—25)[1]。此墓地为三面小山环抱的向阳坡,地势由南向北渐升高。二十五座墓大致可分为四组,即A.北部:M4、5、9、17、18;B.西部:M11—16;C.东部:M6—8、19—22;D.中南部:23—25。

据发掘报告,各墓组所属时段,也是越靠北,即越靠上越早,墓葬顺着台地方向,由北向南逐次设立墓地(组),即大致为A—B—C、D的发展顺序。当然这一顺序可否准确反映墓地形成过程,似可以再作进一步探研,但所述墓组形成由上而下这一点,与上述毛庆沟、玉皇庙两处均分布于坡地上的北方青铜文化的墓地埋葬方式有相同处,还是值得注意的。墓葬均为东向,窄长方形土坑竖穴,或有头龛。多于头前上方填土中或墓坑东部填土中置殉牲。

从以上情况可知,其墓地布局、墓葬形制、头向以及殉牲习俗均与毛庆沟墓地近同。但两处墓地又有所不同:

其一是殉牲。崞县窑子墓地殉牲主要用头,少用蹄,而毛庆沟墓地蹄多用,而且在男、女殉牲种类上也与毛庆沟有别。二者差别可概括为:

	崞县窑子	毛庆沟
男	羊或马、马鹿	牛、羊或单马
女	牛、羊,晚期有猪、狗	单羊

此外崞县窑子还流行随葬羊下颌骨、矩骨及肩胛骨的习俗,亦与毛庆沟不同。

[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城崞县窑子墓地》,《考古学报》1989年1期。

其二，崞县窑子三十一座墓中，随葬陶器二十八件，以泥质陶为主，包括灰陶、灰褐陶及红陶，而毛庆沟墓地的陶器则是以灰陶为主。在器形上，崞县窑子陶器主要是小平底的鼓腹罐，多素面，毛庆沟陶器多饰以绳纹、弦纹。在陶器器类方面，崞县窑子墓以侈口或直口、圆肩（少数折肩）、平底、双环耳的素面陶壶与侈口、圆肩（少数折肩）、鼓腹、平底的罐以及双环耳与口沿平齐的罐三者为主，而毛庆沟墓则是以侈口、圆鼓腹、平底、绳纹加弦纹的罐为主。所以二者在陶器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

由以上墓地及墓葬情况可知，崞县窑子墓地虽与毛庆沟墓地仅隔一蜜汗山，一在北一在南，但二者在文化习俗上只是大体相近而又有别。

此墓地所出青铜器种类与数量均相对毛庆沟较少，未见青铜短剑（被盗墓中原有无短剑不详），亦未出中原式的兵器、车马器或其他铜器，而主要是铜质服饰，包括带扣、饰牌、耳环等（图一四·三一）。带扣包括与毛庆沟墓形同的圆环附扣鼻的形制与长方形两种。前者也因扣舌的上仰角度的加大，使从平面图上看，舌尖有从伸出环外到内缩至环内的变化。M5:6（图一四·三一:1）——M12:5（图一四·三一:4）——M31:5（图一四·三一:7）三件此型带扣似可展示这一变化。长方形带扣即 M8:5（图一四·三一:9），方形扣孔，两侧有对称的曲线纹饰，其形制不见于毛庆沟墓地。

小型的牌饰多以变形的鸟纹为图案，如 M5:3（图一四·三一:2）、M12:4—5（图一四·三一:5）、M8:3（图一四·三一:10），与毛庆沟墓葬所出变形的鸟纹饰牌出自同一工艺设计传统。管形饰，如 M24:2—2（图一四·三一:13、14）亦见于毛庆沟墓葬。

崞县窑子墓地未出毛庆沟墓地多见的不同型式的“云纹”牌饰。此墓地 M12 所出虎噬羊牌饰（图一四·三一:8），虎的形象与表现手法与毛庆沟所出虎形饰牌（图一·二八:8）相近，但由独体动物形象变为两个以上动物形象的组合，构成一个情景，则是一个很大的不同。

由上述崞县窑子墓地出土青铜器情况可知，此墓地在青铜文化面貌上虽与毛庆沟墓有关系，但似应归属于不同的青铜文化类型，因崞县窑子墓的资料缺乏，很不系统，尚不能就此问题作出更多的讨论。据对崞县窑子墓地与毛庆沟墓地人骨的鉴定，崞县窑子墓地人种为北亚类型，而毛庆沟墓地人种属于北亚与东亚混合型，而以东亚类型为主[1]，这一人骨鉴定结果正可以为上述文化类型的差异做出解释。不同人种未必有不同文化，但对于草原民族来说，人种则可能是文化差异的重要因素（详下文）。毛庆沟扣舌探出环外的带扣存在于第一期，至第二期时转变为扣舌缩至环内的形制。因此崞县窑子墓葬上限也可能会早到毛庆沟一期，即早到春秋晚期偏晚。

[1]　朱泓：《内蒙古东周时期墓葬人骨研究》，《考古学集刊》第 7 辑，科学出版社 1991 年。

崞县窑子墓地发掘报告所附墓葬登记表公布了部分墓主人的性别检测结果，据此表可知青铜器中的环形与方形带扣及虎形牌饰均为男性所使用。

3. 忻州窑子墓地

忻州窑子墓地在蛮汗山南麓、岱海北岸，在毛庆沟墓地东边仅3公里。2003年在此发掘了小型竖穴土坑墓六十七座[1]。均东向，仰身直肢，填土中均有殉牲，亦是埋人马、牛、羊、狗的头骨与蹄骨。头向同于人骨，马、牛等大型动物头骨放在前边，羊、狗在后边，蹄骨则散置于其间。随葬青铜器亦多为饰件，包括圆环形带扣、鸟纹与鹿纹以及重圈纹牌饰，连珠形饰等（图一四·三二）。其中圆环形、一侧生鼻扣、扣舌弯曲伸出环外的带扣，抽象的鸟纹饰牌，两端呈圆弧形中间波折的连珠形饰，其形制皆同于毛庆沟墓地所出同类器（毛庆沟M2亦出有两端圆弧、中有波折的连珠形饰，此形饰件亦见于上述崞县窑子墓地出土器）。但以鹿为单元的图案向平行方向与下方重复展开构成的长方饰牌、螺旋纹方形饰牌，则是毛庆沟墓所未见到的。

忻州窑子墓地在墓葬形制、头向、殉牲种类以及皆以头骨、蹄足代替整头牲畜埋入的习俗皆同于毛庆沟墓地，而且又都有部分青铜饰件与毛庆沟墓葬所出同形，加之两个墓地地点相邻，似表明彼此的关系有可能较近，在族属关系上，也可能有亲缘关系，但因正式发掘报告尚未发表，公布的忻州窑子的资料太简单，只能是初步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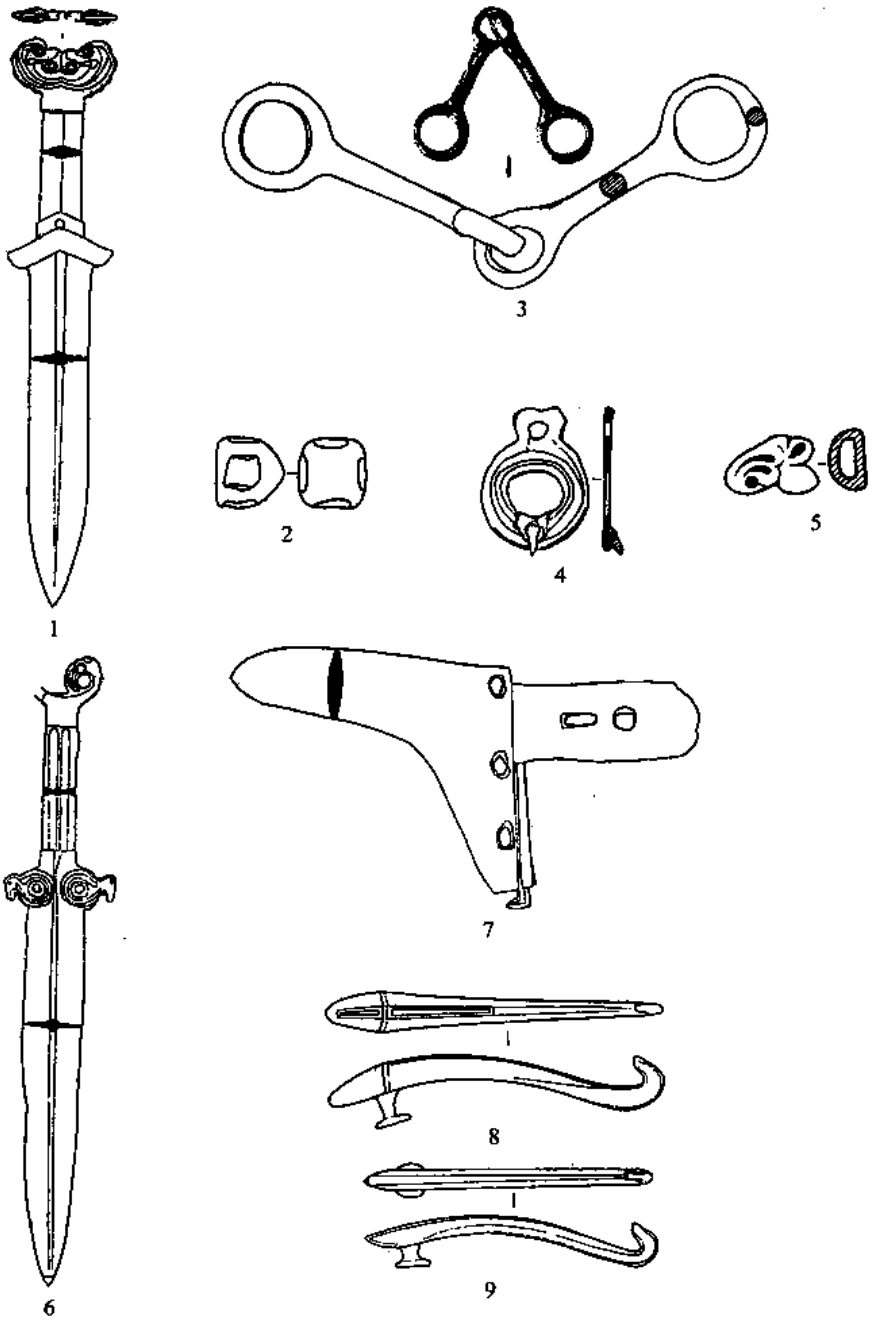
4. 小双古城墓

小双古城墓地位于岱海南岸，已清理墓葬十六座[2]。墓葬形制为长方形竖穴坑，北部向下侧挖一偏洞室。墓穴底部放置殉牲（马、牛、羊），殉牲之头骨正置，吻部向前，蹄骨放于头骨方向。人骨置于偏洞室内，无葬具，仰身直肢，头东向。所出青铜器仅小型饰件，有虎纹饰牌与虎噬羊、虎搏狼饰牌等（图一四·三三），简报定其年代为战国早期。与毛庆沟墓饰件相同的是"云纹"饰牌。而虎噬羊亦已是两类兽形象之组合，与毛庆沟单独动物形象不同。饰牌上的虎虽亦左向，但形象设计与毛庆沟虎形饰牌多有区别，而另一件顾首的虎形饰牌更是毛庆沟墓中所未见。此外墓地亦未见毛庆沟墓地中最习见的环形带扣。

小双古城墓在墓葬形制与殉牲方式等埋葬习俗上与毛庆沟墓葬差距甚大，青铜饰件上也体现较多不同风格，二者在文化上当有类型的差异，在族属上可能亦当为不同的北方种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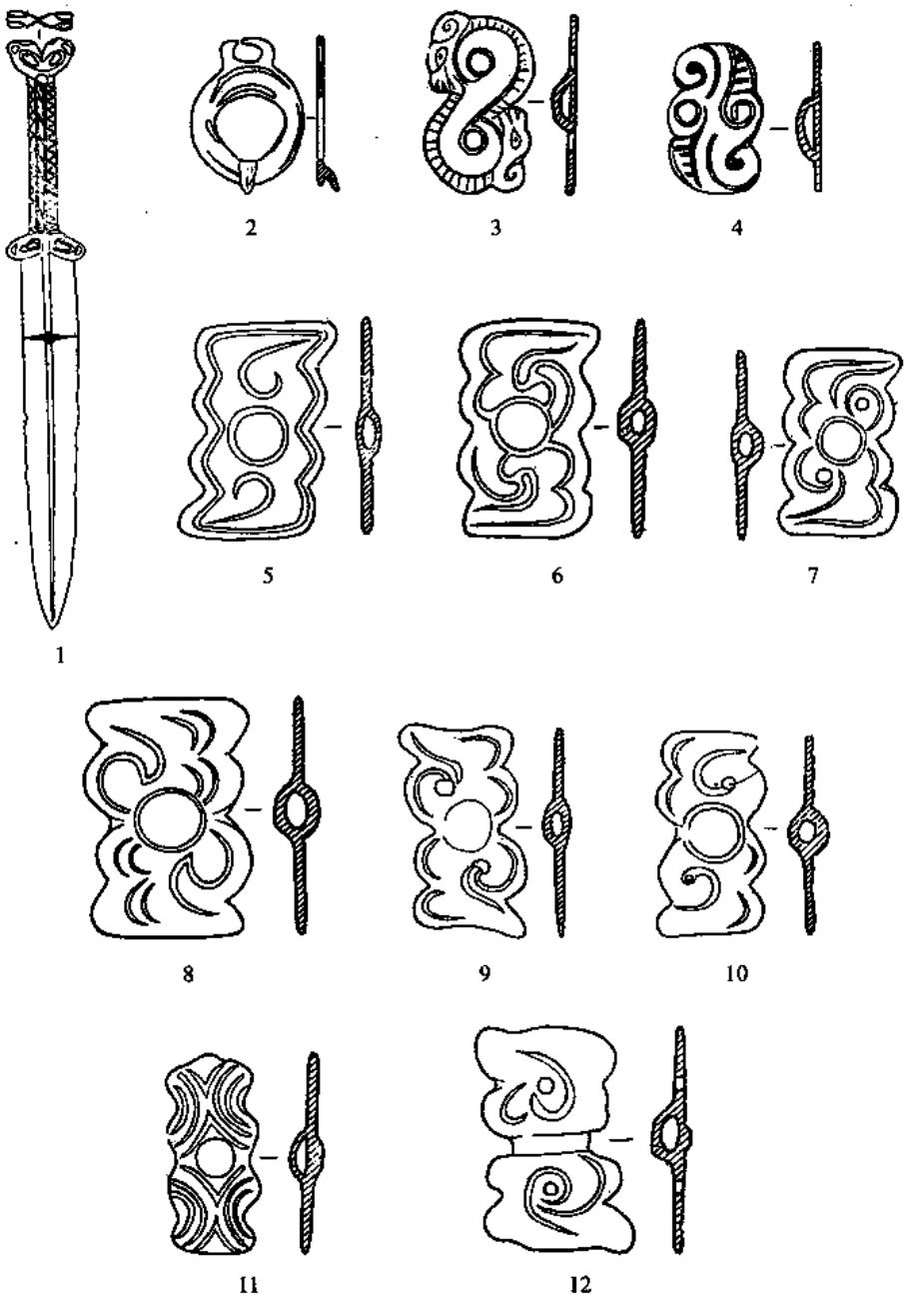
总之，通过对以上岱海地区、毛庆沟与崞县窑子、忻州窑子、小双古城四处墓地的葬俗与随葬青铜器所作的比较可知，作为古代北方草原民族之族群的文化遗存，这些墓地

[1][2] 曹建恩：《内蒙古中南部商周考古研究的新进展》，《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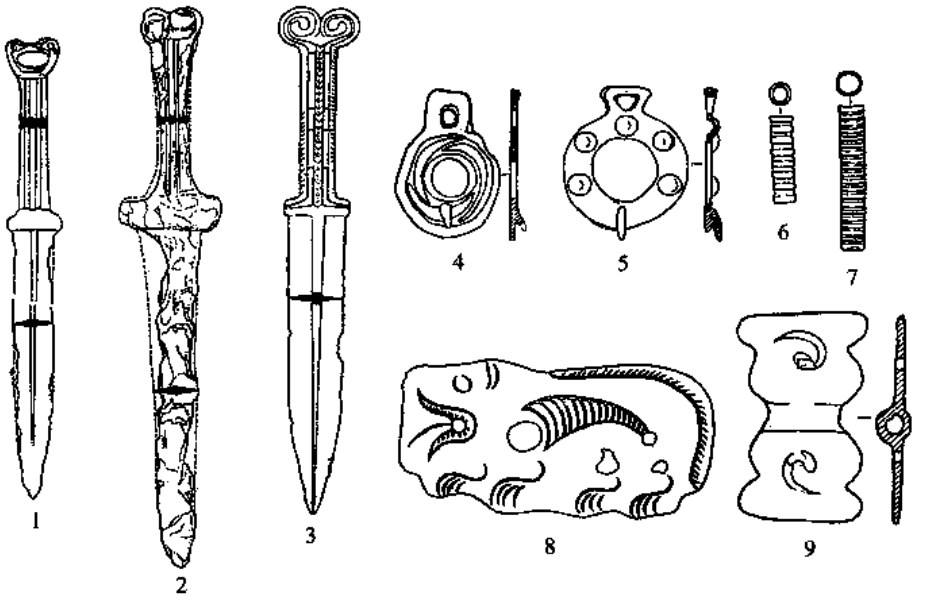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二六　凉城毛庆沟墓地出土青铜器(一)

1. 短剑(M59:2)　2. 带扣(M59:4)　3. 马衔(M59:3)　4. 带扣(59:5)　5. 扣饰(M59:7)　6. 短剑(M58:4)　7. 戈(M58:1)　8,9. 带钩(M58:7-②、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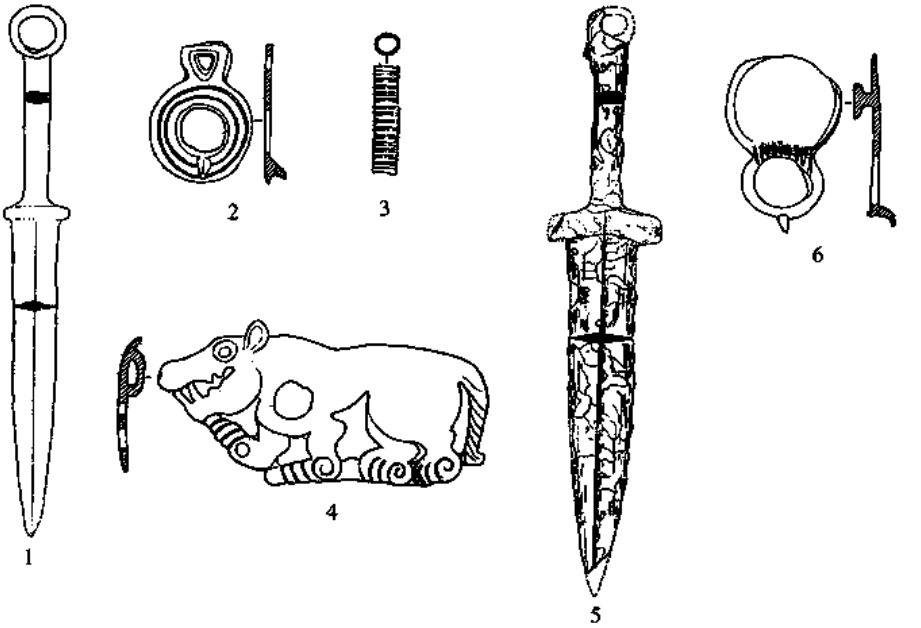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二七　凉城毛庆沟墓地出土青铜器(二)

1. 短剑(M70:3)　2. 带扣(M63:2)　3. 双鸟纹饰牌(M63:1)　4. 饰牌(M47:8)　5—12. "云纹"饰牌(M63:1·⑥、M63:1·③、M43:1·⑤、M63:1·⑩、M63:1·⑦、M63:1·①、M61:2·①、M61:1·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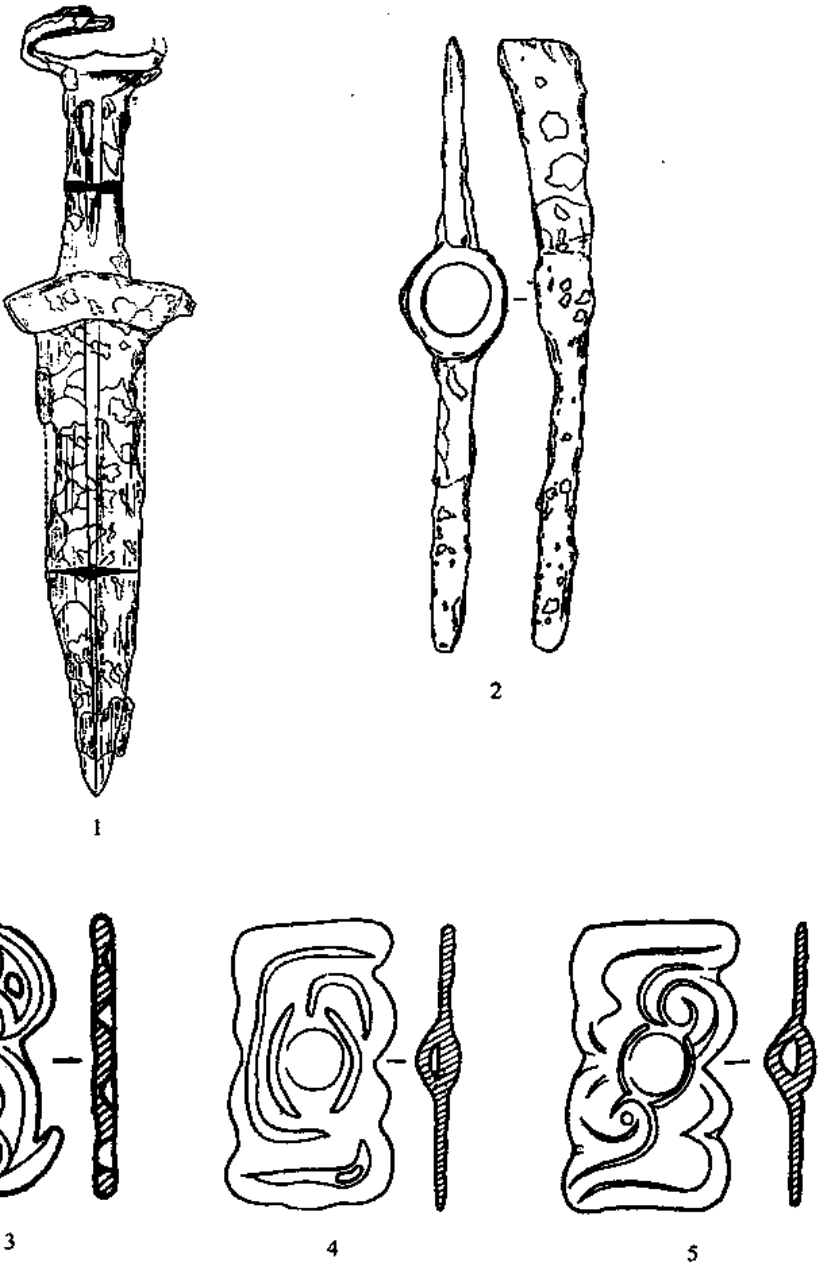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二八　凉城毛庆沟墓地出土青铜器(三)及铁器

1、3. 铜短剑(M45:3、M60:6)　2. 铁短剑(M6:12)　4、5. 铜带扣(M45:5、M6:4)　6、7. 铜管状饰(M6:7·③、①)　8. 铜虎形饰牌(M74:5)　9. 铜"云纹"饰牌(M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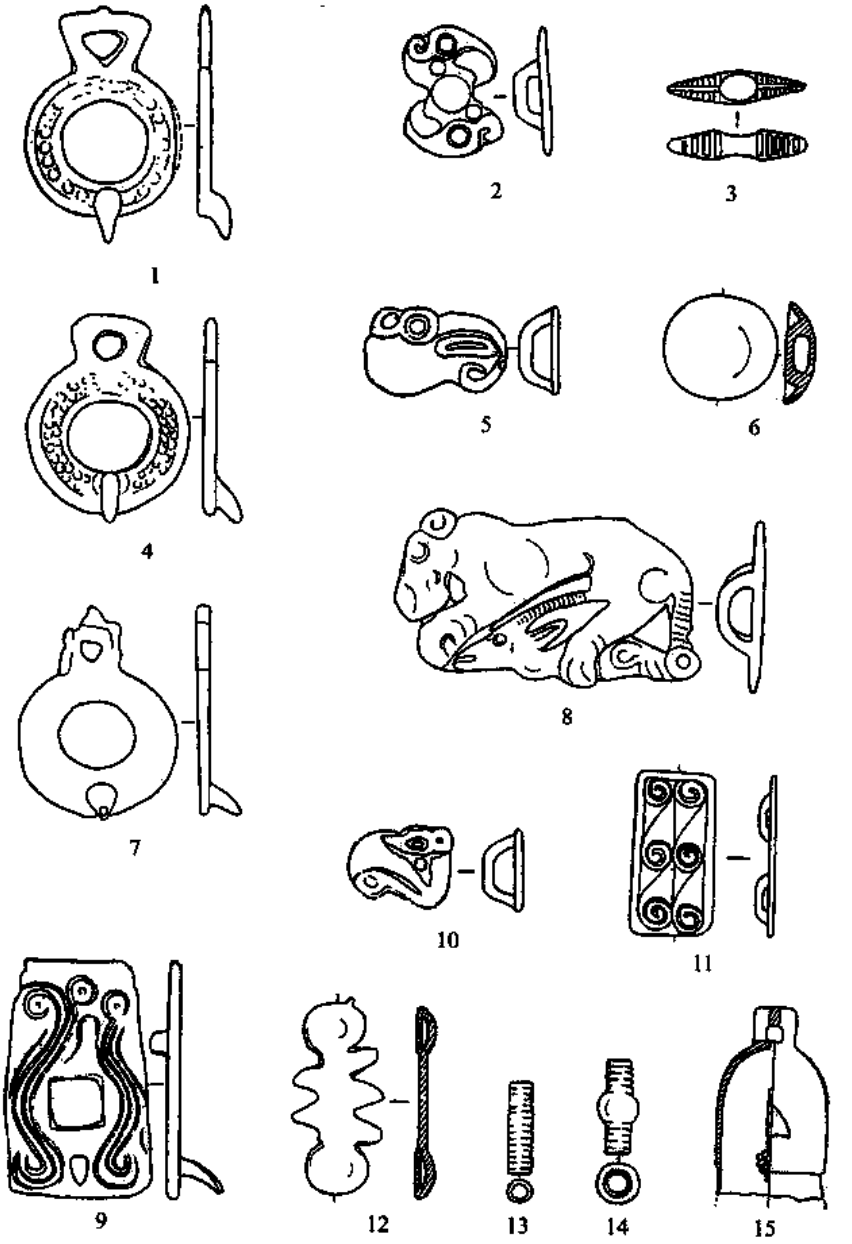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二九　凉城毛庆沟墓地出土青铜器(四)及铁器

1. 铜短剑(M55:5)　2、6. 铜带扣(M55:7、M11:6)　3. 铜管状饰(M55:8)　4. 铜虎形饰牌(M55:4)　5. 铁短剑(M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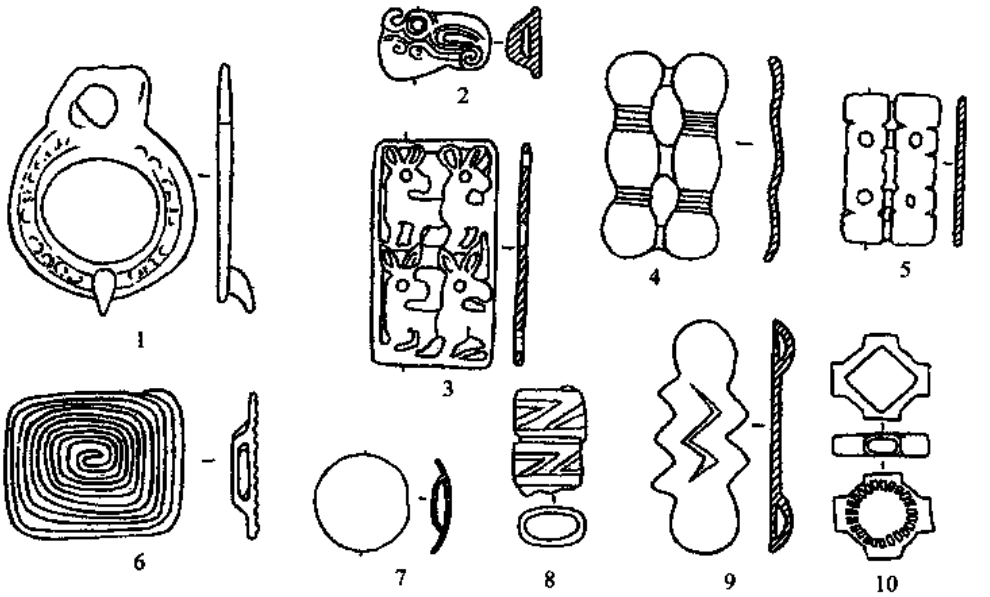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三〇　凉城毛庆沟墓地出土青铜器(五)及铁器

1. 铁短剑(M38:4)　2. 铁鹤嘴镐(M38:1)　3. 双鸟纹饰牌(M37:2·①)　4、5. 云纹饰牌(M37:2·②、M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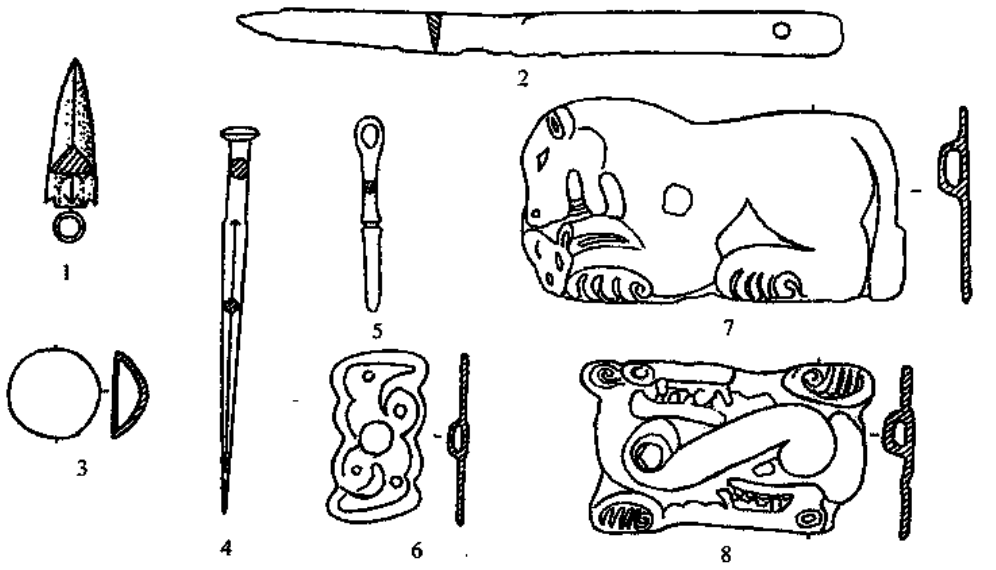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三一　凉城崞县窑子墓地出土青铜器

1. 带扣(M5:6)　2. 双鸟形饰牌(M5:3)　3. 扣饰(M5:7)　4. 带扣(M12:5)　5. 鸟形饰牌(M12:4—5)　6. 扣饰(M12:4—3)　7. 带扣(M31:5)　9. 带扣(M8:5)　8. 虎噬羊饰牌(M12:2—2)　10. 鸟形饰牌(M8:3)　11. "云纹"方饰牌(M24:8)　12. 波曲纹饰牌(M22:8—2)　13、14. 管形饰(M24:2—2)　15. 铃(M8:4)



图一四·三二　凉城忻州窑子墓地出土青铜器

1. 带扣　2. 鸟形牌饰　3. 鹿纹长方牌饰　4、5、9. 连珠形饰　6. 螺旋纹方饰牌　7. 波曲纹饰牌　8. 管状饰　10 节约



图一四·三三　凉城小双古城墓地出土青铜器

1. 镞　2. 刀　3. 扣饰　4. 锥　5. 环首饰件　6. “云纹”饰牌　7. 虎噬羊饰牌　8. 虎形饰牌

在葬俗上(如头东向,以牲畜的头、蹄为代表殉葬),青铜器以各种饰件为主,部分饰件有相同形制特征等方面,有共同处,但仍在墓葬形制、尸体在墓中的置放位置、殉牲的具体方式、常见青铜器的形制与工艺传统等方面有程度不同的差异。差异较小者,如忻州窑子墓地与毛庆沟墓地不仅地域相近,特别是在墓制、葬俗的近同,可视其墓主人为同一族群成员,在青铜器种类与形制上的差异仅是同一文化类型中不同分支之差别;像崞县窑子、小双古城虽亦与毛庆沟墓地相近(表明当时这几块墓地所属族群之聚落与活动范围也是相近的,或交错的),但仍在墓制、葬俗及青铜器上有明显的文化差异。这说明,当时北方草原民族各族群间的文化联系,似并非皆是主要取决于地理区域邻近的因素,游徙或半游徙的经济生活方式、不同人种来源所造成的传统习俗会造成线形的文化传播途径与联系方式。而且各族群所使用的北方式青铜器,亦未必皆是本族群自身有能力设计并铸造的。除部分有明显带独特性的器物有可能是本族群制作外,多数当来源于与其他北方族群的文化交流,或以交换、购置方式得自于北方草原地区某几个在当时有相对发达的青铜冶铸技术的铸造中心。同一亲属集团各分支依靠本集团自身的文化历史传统,会大致采用同样方式取得所需青铜器,这些方式与其他集团有共同处也有相异处,故各亲属集团间在青铜器上也表现出某些共同处,同时也会有明显的差异。

(二)鄂尔多斯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1. 伊金霍洛旗明安木独村墓葬

明安木独村在伊金霍洛旗布尔台格乡东南5公里,1988年在此村一干渠畔发现有墓葬一座,墓已受自然破坏,葬式已不明,从马骨架知用马殉葬,出土器物中有铜器八十件、陶器两件。铜器包括铜斧一、镐一、刀一、扣饰四十八、圆管形饰十八、长方形管状饰二、带扣二、环三,以及马衔二、环三,陶器为壶一、杯一(**图一四·三四**)[1]。

这座墓所出铜器中,有外环顶端封闭接倒梯形环的马衔,与此型近似的马衔曾在属春秋晚期偏早的延庆玉皇庙墓地M156出土。所出一侧接扣鼻的环形扣衔,扣舌弯曲,舌尖伸出环外,由毛庆沟墓地资料可知,此型带扣不晚于战国早期。本墓所出环上带泡状穿孔的同型带扣亦在毛庆沟M6出土,毛庆沟M6约属战国早期。综合以上情况,明安木独村此座墓的年代应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时段内,相当于毛庆沟一期。

同墓所出鹤嘴镐与毛庆沟战国晚期墓M38所出铁鹤嘴形镐(M38:41)以及公苏壕M1所出铜鹤嘴形镐(M1:1)相比,体形短宽,銎壁较薄,前端的镐锋(尖)与后边的镐刃(宽刃)均较短宽,可能是鹤嘴镐较早期的形式。

[1]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伊金霍洛旗文物保护管理所:《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匈奴墓》,《文物》1992年5期。

墓中所出中间圆鼓的饰多层弦纹的圆管状饰亦见于桃红巴拉 M1、崞县窑子 M24，而以此种管状饰为一端而另一端作深腹敞口形式的饰件（图一四·三四:8），则未见于内蒙古中南部其他墓葬。

2. 宝亥社墓葬

宝亥社隶属于准格尔旗纳林乡刘家渠村，在原准格尔旗政府所在地沙圪堵镇西北约40公里。1984年当地农民发现一批青铜器，从器类组合与数量上看应出自一座墓葬[1]。此批青铜器有豆一、方椭圆镂形器一、器盖一、带扣一、刀一、斧一、锛一、凿一以及环饰、牌饰、连珠形饰、管形饰等（图一四·三五）。

这批青铜器在组合上的特点是，晋北、中原式容器与北方式工具、饰件相汇。椭方形镂作子口，当失盖，其器身形制与纹饰皆同于浑源李峪村出土的丙类器中的镂形器（图一三·六八:3、4）。同出豆，形制与李峪村甲类器中的圈足形捉手盖、双环耳、矮柄豆相同，实属中原式。惟腹部刻划鸟形，又具有燕器纹饰风格。

所出铜器盖，饰变形蟠螭纹，盖顶三卧鸟（鸭），此种形制亦见于浑源李峪村甲类墓出土铜器中的鼎（图一三·六六:3）之盖部。由此可见，宝亥社墓葬中的容器很可能即来自于浑源李峪村墓地所属代国。浑源李峪村铜器年代范围是战国早期至晚期偏早，就此墓所出三器的形制与纹饰看，当属战国早期器。宝亥社墓所出青铜饰件中，圆环形带扣，其形制也见于毛庆沟墓葬，扣舌作弯曲状，舌尖探出环外，属早期形制，年代不晚于战国早期。

综言之，宝亥社铜器的年代约在战国早期。较有特色的器物是长方形饰乳钉纹的饰牌（图一四·三五:9）及长方形管状饰（图一四·三五:10）。准格尔旗位于今鄂尔多斯市东北端，黄河在旗北由西向东转流向南。宝亥社此墓出土青铜器反映了战国早期时河套地区北方民族与晋北代地赵文化及该地旧有的代文化所发生的联系。

3. 桃红巴拉墓地

桃红巴拉村在杭锦旗阿门其日格乡东南6公里。墓地在桃红巴拉村东南3公里沙窝中。1973年在此墓地发掘了六座墓，编号为桃·M1—6[2]。六座墓皆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呈西南至东北走向排成一排。六座墓中仅桃·M1、M2保存完整。二墓墓室面积分别为2.7与3.7平方米。头向均为北向，皆仰身、直肢。M1墓主人为三十五岁左右男性，M2为三岁左右的幼儿。二墓皆无葬具，填土中埋有马、牛、羊头骨，M1为马九（其中有墓主人生前乘马一）、牛四、羊二；M2则为羊四十二、马三、牛四，并有牛蹄骨若干。

[1]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准格尔旗宝亥社发现青铜器》，《文物》1987年1期。
[2] 田广金：《桃红巴拉墓群》，收入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

M1 埋在人骨架上面，M2 则集中于北部。随葬器物均散置于骨架周围。计有：

M1：铜鹤嘴斧一、镞一、镞一、带扣、扣饰、环饰、管状饰、连珠饰、双鸟形饰牌、兽头饰、马具（图一四·三六：1—18）、铁刀、金耳环二以及木器、骨器、陶罐一。

M2：铜带扣、棍棒头（图一四·三六：19、20）、管状饰以及角器、古器、石杯形器、石串珠及陶罐一。

桃红巴拉此两座墓作南北向，与毛庆沟出北方式青铜器的墓葬均东西向不同。桃·M1所随葬之陶罐作大口、单桥形板耳、颈微束、腹壁较直，桃·M2则随葬大口、单桥形板耳、束颈、鼓腹罐，均与毛庆沟随葬陶器有别。据杨建华的研究，这两件桥形板耳的罐均夹砂褐陶、素面，火候较低，质地较粗，且为手制，形制与甘宁地区陶器相似，属于其所定"内蒙古西部地区"陶器系统[1]。由墓葬形制与陶器可知桃红巴拉与毛庆沟两个墓地的墓主人当非属同一族群。

桃·M1未出短剑，所出饰件中，双鸟纹 S 形牌饰、管状饰及二墓出土的环形带扣，皆见于毛庆沟墓地，表明二者间在青铜文化上有某些联系与共同的来源。但桃·M2出土之环形带扣，在扣鼻与扣舌所夹圆环的一侧生出二圆齿，桃·M1所出以波折的双曲线环绕的中心孔洞的圆环形饰则是毛庆沟及岱海地区其他已知出土随葬品中所未见的。

桃·M5的墓葬情况因破坏程度严重，报告未作介绍，所出器物中有方形透雕叠马图案的饰牌（图一四·三六：21），其多单元组合与构图方式均是岱海地区墓葬中未曾见过的。

桃·M1的年代可由以下几点因素来考虑：

M1 所出环形带扣（M1：36，图一四·三六：16），扣舌尖部已缩至环内，依毛庆沟的资料，不会早于战国早期。此带扣的环上饰以四段两端略尖的弧形，彼此相互首尾搭联，回环一圈构成很有特点的纹饰，此纹饰在桃·M2：6 的带扣（图一四·三六：19）上亦见到。而同样的纹饰也见于毛庆沟二期墓 M45 出土的同形制的环形带扣上（图一四·二八：4）。毛庆沟二期约属战国早期。

M1 所出饰有多节凹弦纹的圆管状饰（M1：38，图一四·三六：9）在毛庆沟墓地亦是在其二期墓出现的，见于 M6（图一四·二八：6、7）。

M1 出土的 S 形双兽首饰牌（图一四·三六：4），其下部残缺，与毛庆沟 M63：1（图一四·二七：3）饰牌形近同，M63 属毛庆沟一期，约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此墓所出鹤嘴镐（图一四·三六：1），锋部与刃部均已较长，銎管也较圆厚，其形制晚于以上明安木独村墓葬出土的鹤嘴镐，如上述明安木独村约在春秋战国之际。

[1]　杨建华：《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北方文化带的形成》，文物出版社 2004 年。

由以上几点因素来考虑，桃·M1的年代以定在战国早期为宜。

桃·M1至M6六墓有规则的、较密集的排成一排，显示年代相近的特征，所以这六座墓的年代大约皆在战国早期时段内。

这六座墓显示的墓制及其内遗物均说明其墓主人与毛庆沟墓地族群有异，但在所随葬的青铜器上颇多共同处，也反映出当时在内蒙古中南部的北方民族诸族群间，在青铜文化上有着较密切的沟通与交流，当然也不排斥其共同因素是缘于这些铜器皆多出自少数北方草原地区的铸造中心。

4. 伊金霍洛旗公苏壕M1

公苏壕墓地是于1973年发掘上述桃红巴拉墓地同时发现并发掘的。此墓地在桃红巴拉墓地东南约30公里，行政区划属于伊金霍洛旗。清理并公布出土器物的仅有公·M1。此墓亦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北向。但在清理时已遭破坏，随葬器物已经不全。报告刊布的出于此墓的青铜器有短剑、鹤嘴形镐、斧、刀、锥、凿、圆锥状筒形器、扣饰、"云纹"饰牌、马面饰（**图一四·三七**）[1]。

公·M1所出短剑（**图一四·三七:1**）剑首作双鸟回首抵喙形，由双鸟抵喙围成的空间成心形，剑茎较细，横截面作长方形，剑格作较厚的坡脊形。此种柄首形制与毛庆沟M45:3短剑（**图一四·二九:1**）的双鸟抵喙形的剑首有相通之处。毛庆沟M45:3剑的剑格亦作较厚的坡脊形，但抵喙所围成的空间呈椭圆形，剑脊作有双槽沟的扁平形，又与公·M1这柄剑有别。考虑到剑首的共同特征，二者的年代应相近。毛庆沟M45约属战国中期器，公·M1此剑的年代当相近。

公·M1所出铜鹤嘴形镐（**图一四·三七:2**），与毛庆沟M38出土的铁鹤嘴镐（**图一四·三〇:2**）构造相近，只是安柄之銎管处较宽厚，显示较早的特征。毛庆沟M38约在战国晚期偏晚。公·M1所出"云纹"饰牌（**图一四·三七:9**）属此类饰牌的亚腰型，见于毛庆沟墓地，该墓地此型饰牌不晚于战国中期。

仅从以上对公·M1所存铜器的分析可知，公·M1与毛庆沟墓地的青铜器间也有联系，但未见到与桃红巴拉墓地出土青铜器相类的器物。所以公苏壕这座墓与桃红巴拉墓地是否为同一文化类型，尚未能定。但此墓的墓葬形制、墓向与桃红巴拉墓葬相同，所随葬的陶罐作大口、微束颈、鼓腹的形制，其最大径略靠上腹部，颈下生双"月牙"形突耳以及陶质与制造技术均与桃红巴拉陶罐近同[2]。所以，公苏壕M1的遗存有可能与桃红巴拉诸墓属同一族群，而在青铜文化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

[1]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

[2] 杨建华：《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北方文化带的形成》，文物出版社2004年。

5. 准格尔旗西沟畔 M3

西沟畔村位于准格尔旗以北、黄河以南，在布尔陶亥乡政府所在地大营盘西北 7 公里。1979 年在此村西北方 5 公里处发现三座墓[1]。其中 M1、M2 位于虎斯太河东岸二道河梁南坡，东西排列。M3 则在 M2 西南约 2 公里，实际并非在同一墓地。均长方形土坑竖穴，无葬具，头向北，且均殉有马、羊（以头骨代表）。M3 随葬品以铜器为主；M2 则以精致的金银器为主，也有青铜器；M1 仅残存少量铁器。三墓各出土有同形的陶罐一。

M3 随葬铜器有：短剑一、刀一、鸟头形饰一、鸟形饰牌一、变形鸟形饰牌一、环形带扣二、扣饰十、长方形管状饰一（**图一四·三八**）。

M2 随葬品的情况详下文。

M3 出土的带扣，扣舌高仰，舌尖缩于环内。环上所饰曲线相互首尾叠压成回环形的纹饰亦见于桃红巴拉 M1。墓中出土的短剑，剑首作两相背的鸟首，合成一近菱形的柄端，剑茎上饰以两条下部相交汇的波动的曲线，与同出的刀柄上的纹饰形式相近同。其形制与纹饰风格未见于内蒙古中南部短剑，似有另外的文化来源。

此墓中出土的扁环形带扣（**图一四·三八:4**），环上部方銎处饰以二相对的鸟喙兽形，兽作坐立状，前后肢上举成拱立之势，此种形式与玉皇庙墓地属春秋中晚期 M95 出土的短剑（**图一四·一一:11**）剑首上抵吻的双兽首形设计手法相同，显示了较早的时代特征。

综上所析，西沟畔 M3 的年代似当与桃红巴拉 M1 相近，亦在战国中期。

6. 准格尔旗玉隆太墓葬

玉隆太村位于准格尔旗东北部大路乡西南方，1974 年在该村西南沙丘中间低洼地带发现清理了一座墓葬[2]。墓坑南北长约 3、东西宽约 5 米，有殉马、羊。随葬器物有散失，已征集到的随葬器物有：立体的卧式鹿四：包括有角鹿（公鹿）二（通高 11.4 厘米）、无角鹿（母鹿）三（**图一四·三九:5**）。立体的盘角羊头饰件一（**图一四·三九:1**）、立体的马形饰件二（**图一四·三九:2**）、立体的兽形饰件二（**图一四·三九:3**）、立体的羚羊形饰件二（**图一四·三九:4**）。以上立体的动物形饰件均接有圆或方形銎筒，銎孔上有钉孔，说明这类饰件也是套在木质杆首上的，是辕首，或其他车上的杆顶饰物。此外有：车害一、弧形马面饰件二及可能用于马面饰的喇叭形器（以上见**图一四·四〇:1—**

[1]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西沟畔匈奴墓》，《文物》1980 年 7 期。墓葬位置又见中国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韩国高句丽研究财团编撰之《内蒙古中南部的鄂尔多斯青铜器和文化》，2006 年。

[2] 内蒙古博物馆、内蒙古考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准格尔旗玉隆太的匈奴墓》，《考古》1977 年 2 期。

3)。此外有铜刀二、镞一、镞一、镦形器一、带扣二、环饰四、波曲纹饰牌一、"云纹"饰牌四、椭圆形牌饰一、铜泡一、扣饰三(以上见图一四·四〇:4、6、8—19)。除以上铜器外,墓中还出土有铁鹤嘴镐一(图一四·四〇:7)、马衔一(二节直棍式)、铺首一。

墓中有助于断代的器物,其一是辔(图一四·四〇:1),作细长筒,内里有横出的宽缘。此种形制乃中原型,出现于战国早期(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三节)。但玉隆太此墓出土的这件辔,应该说是在此中原型的基础上作了改造。其改造处:一是,横出的宽缘较薄;二是,插辖的方孔周边有凸棱,当是用以进一步稳定车辖;三是,辖插放位置较靠外,与宽缘距离较远,不似中原型辖插进孔中几与宽缘相抵。所以,此型改造过的辔,应该有可能已到战国早期之后。属于战国中期偏早的怀来北辛堡 M1 也出有此中原型辔,但也加以改造,即在筒上加了两个环耳衔环。可见当时北方民族不同族团均有对中原车器作改造的举动。

其二是,本墓出土的两件带扣中之一件,即环上圆片有背钮型(图一四·四〇:12)。此型带扣形制近同于毛庆沟 M11:6(图一四·二九:6),但此带扣扣舌上仰,正视时舌尖已经缩至环内,表现出较晚的形制特征。毛庆沟 M11 为毛庆沟墓地三期,约在战国中期。

其三是,墓中所出铁鹤嘴镐(图一四·四〇:7),形制上基本同于毛庆沟 M38:1 铁鹤嘴镐(图一四·三〇:2),而晚于桃红巴拉 M1:1 铜鹤嘴镐(图一四·三六:1)。毛庆沟 M38 为毛庆沟墓地四期墓,约属战国晚期。桃红巴拉 M1 年代约在战国早期。

其四是,此墓出土的波曲形中有镂孔的饰牌(图一四·四〇:13),也是内蒙古中南部北方文化中有特色的饰件,亦见于崞县窑子 M22:8—2(图一四·三一:12)与忻州窑子出土的同型器(图一四·三二:9),但此两件器均相对简陋,前者无纹饰,后者仅中间有镂空波纹,而本墓所出此型饰牌两端还有螺旋纹,从逻辑上看,应是此型饰牌较成熟的形式,在年代上可能要晚于崞县窑子与忻州窑子同型器,后二者均属战国早期。当然,此墓中也有年代较早的器物形制,例如环形带扣之一(图一四·四〇:11),舌尖伸出环外,当属战国早期器形。

综上述,玉隆太此墓虽因先遭破坏,征集来的器物并不全,但仅就上述资料分析,此墓的年代应在战国中期。从此墓现有资料看,墓中似未出短剑,但出土了较多的立体形动物饰件,其写实的程度、生动性与数量、种类之多,皆是上述此区域内战国早期青铜器墓中所未见的。从工艺呈现较成熟的状态与突然出现的情况看,似非是从本地区滋生的青铜工艺,其渊源当在欧亚草原诸青铜文化中寻找。

7. 准格尔旗速机沟

速机沟村在现准格尔旗政府所在地薛家湾西南约 2.6 公里。1962 年旗文化馆征集了一批青铜器,系 1949—1955 年间该村村民在村北部山沟中取土时发现的,当出于窖

藏的铜器，共二十件[1]。包括：立体的鹿饰件六，计有：立式长角鹿二（高16.7厘米）、卧式长角鹿一、立式无角鹿二（高12.5厘米）卧式无角鹿一（以上见**图一四·四一：1—4**）；鹤头形竿顶式二，计有：长喙形一（**图一四·四二：1**）、短喙形一（**图一四·四二：2**）；立体的卧马形饰件二（**图一四·四二：6、7**）；立体的狼头形饰件一、羊头形饰件一、猴貌形饰件一（以上见**图一四·四二：3—5**）；弧形马面饰一（**图一四·四二：8**）、管状器二（**图一四·四二：9**）与四件铃（**图一四·四二：10**）。立体动物形饰件除鹿外，多接有銎筒，筒上有圆形穿钉孔，当是车辕或其他车杆首部的饰件。速机沟所出铜饰件，没有可供作年代比较的容器或兵器，但其年代可由其他出有同型器的墓葬来推定。此墓所出立体动物形饰件，在造型上、工艺特征上均与玉隆太墓葬所出立体动物形饰件相同，包括立姿、卧姿以及足下接方或圆形銎柱的方法。鉴于此，速机沟这组铜器的年代似可以暂定为与玉隆太墓葬同时，即约战国中期。由吴江原为中韩联合调查报告撰写的“速机沟”中，认为“可把速机沟青铜器的编年定为内蒙古中南部金属器制造技术达到最高潮的公元前4世纪”[2]，所定年代与上文所推拟相近同。

8. 准格尔旗瓦尔吐沟

瓦尔吐沟位于准格尔旗的大路乡。在此地点出土有铜立体的动物饰件及银项圈。铜饰件如卧式大卷角羊饰件、立式的无角鹿饰件、卧式的无角鹿饰件（**图一四·四三**）[3]。从这些立体的动物饰件的造型（羊、鹿首部形象、卧姿等）与工艺特征看，应与以上同在准格尔的玉隆太及速机沟出土的立体动物饰件为年代接近的同一工艺传统的产物。

以上三处大量出立体动物饰件的墓地（或窖穴），玉隆太、瓦尔吐沟皆在准格尔旗大路乡，速机沟在旗政府所在地薛家湾镇附近，均集中于准格尔旗东北部，由此可知这一块区域于战国中期时，可能是内蒙古中南部的西部青铜器文化较为最发达的地区。

9. 伊金霍洛旗石灰沟墓葬

石灰沟在伊金霍洛旗东南补连乡境内，为西北东南流向。1984年，补连乡农民在牧羊时，于石灰沟源头发现一批青铜器和银器[4]，与器物伴出有人骨，故推测原是一座墓葬。所出青铜器十五件、银器十六件，并有错金银铁器残片。青铜器计有立体形卧鹿

[1] A. 盖山林：《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速机沟出土一批铜器》，《文物》1965年2期。本书图像部分取自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青铜器》一书。B. 中国内蒙古考古研究所、韩国高句丽研究财团合编《内蒙古中南部的鄂尔多斯青铜器和文化》，2006年。

[2] 中国内蒙古考古研究所、韩国高句丽研究财团合编《内蒙古中南部的鄂尔多斯青铜器和文化》，2006年。

[3] 转引自杨建华《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北方文化带的形成》，文物出版社2004年。

[4]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伊金霍洛旗石灰沟发现的鄂尔多斯式文物》，《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1期。

二、长喙鹤头形饰二、盘角羊头形饰、车辖饰二、车辖四、马衔二(以上部分见**图一四·四四:1—4**)。同出银器有虎噬鹿纹饰牌,双虎纹银扣饰、刺猬形银饰件、靴底形银饰片等(**图一四·四五:5—9**)。立体的卧鹿与速机沟、玉隆太所出鹿形饰为同一工艺系统产物,而大弯角的羊头形饰亦与上述玉隆太、速机沟所出羊头形饰件形制接近,惟后者羊头均上抬,与后边的銎筒形成一个角度,而此件羊头饰,羊头直接銎筒,可能显示了一定的年代差异。但比起玉隆太、速机沟器组来说,立体的动物形饰件相对减少,而多种银饰牌的出现则显示了相对较晚的时代特征,应已进入战国晚期。

10. 准格尔旗西沟畔 M2

此墓葬位置、形制已在上文讨论西岔沟 M3 时讲过,此不赘述。

西沟畔 M2 随葬青铜器有鹤头形饰件一、鹿形饰四、筒状器一及扣饰、镞(**图一四·四五:1—9**)。所出土的金银器主要是动物形象的饰牌(**图一四·四五:6—20**)。其中虎豕咬斗纹金饰牌背面边缘有文字(**图一四·四五:7—9**),七件银虎头饰牌背面亦刻有铭文(**图一四·四五:18**)。

以上虎豕咬斗形金牌饰背面的文字是:故□豕虎,一斤二两廿朱(铢)少(小)半,一斤五两四朱(铢)少(小)半。从文字字形与记重文辞格式看,此刻铭应属战国晚期秦国文字。此金饰牌的纹饰、形制皆属于北方系饰件,但刻了秦国记重文字,而又显示墓主人是属于当时生活于今鄂尔多斯地区的北方族群。则此金饰牌反映了此族群与秦的关系,也不排斥金饰牌的铸造是由秦工匠完成的。

银虎头饰牌背面的铭文是:"曷工某两某朱(铢)"。如**图一四·四五:18** 所示,"曷工二两廿一朱(铢)"从文字字形看,应属赵国文字。曷字,何琳仪认为应隶定作豚,疑当读作"稽",稽意为考,"稽工"即《周礼·天官·内宰》"稽其功事",并认为此银饰是赵国王室之物[1]。

此墓中所出鹤头形饰件与速机沟所出鹤头形饰件形制近同,立体的立式大角鹿饰件抵首、前后腿向内靠拢、后臀高抬伫立于短方形銎筒上,其造型特点与玉隆太伫立于短方形銎筒上的马形饰颇为相近。夸张的鹿角之表现方式亦是与上述准格尔旗东北部遗址所出有角鹿的造型特点相近。所以,这座墓的年代应该是与速机沟、玉隆太墓葬相近。但金器中多有长方形带有绳络纹边框的饰牌,以及上述金银饰牌背面的刻铭、字体、内容,均昭示了战国晚期的风格。

11. 杭锦旗阿鲁柴登墓葬

阿鲁柴登位于杭锦旗东南 40 公里,属阿门其日格乡,其西南 4 公里是桃红巴拉墓

[1] 参见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订补本),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地。1972 年在阿鲁柴登以南 3 公里的沙窝子中出土一批金银器[1]。据现场发现的人、兽骨可知，这批器物出土于两座墓葬中。所发现的金器有二百一十八件、银器五件。包括鹰形金冠饰（图一四·四六:1）、黄金冠带、长方形虎噬牛金牌饰（图一四·四六:6）、镶宝石虎形金饰牌（图一四·四六:2），刺猬形金饰片（图一四·四六:3）、银虎头形饰件（图一四·四六:4）、鸟纹扣饰（图一四·四六:5）等。此批金银饰件工艺精湛，立体形饰件造型更具有装饰性，长方形金饰牌构图更为繁复、细致，应该是上述准格尔东北部地区金属动物形饰件发展到高峰的形式。这批金银饰件可能也是上述各墓所出金属动物形饰牌年代相对最晚者，大致已在战国晚期偏晚。

以上对属内蒙古中南部西部区的鄂尔多斯地区十一个地点十三个单位（墓葬或窖藏）及所出青铜器作了年代与形制特征的分析，根据分析的结果，这十三个单位所属时段与各时段青铜器特征，可以归纳如下：

1. 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明安木独村墓

鹤嘴形镐锋、刃部均较短而宽。环形带扣扣舌舌尖伸出环外。有外环接倒梯形环的马衔。

2. 战国早期：宝亥社墓，桃红巴拉 M1、M2、公苏壕 M1，西沟畔 M3

鹤嘴形镐中间銎筒外壁宽厚，锋、刃部变长。中原式马衔，内环小而圆，两环中间为直棍式。带扣扣舌高仰，舌尖缩至环内。短剑剑首为双鸟首对应围成的椭环形，鸟首较写实。剑首或作鸟首相背，中环形直背式刀。双鸟纹、云纹牌饰。出现小形的独体鸟首、兽首形牌饰及多种方、圆筒及连珠形饰件。有简单的方形叠合的马纹牌饰。

3. 战国中期：玉隆太墓、速机沟窖穴、瓦尔吐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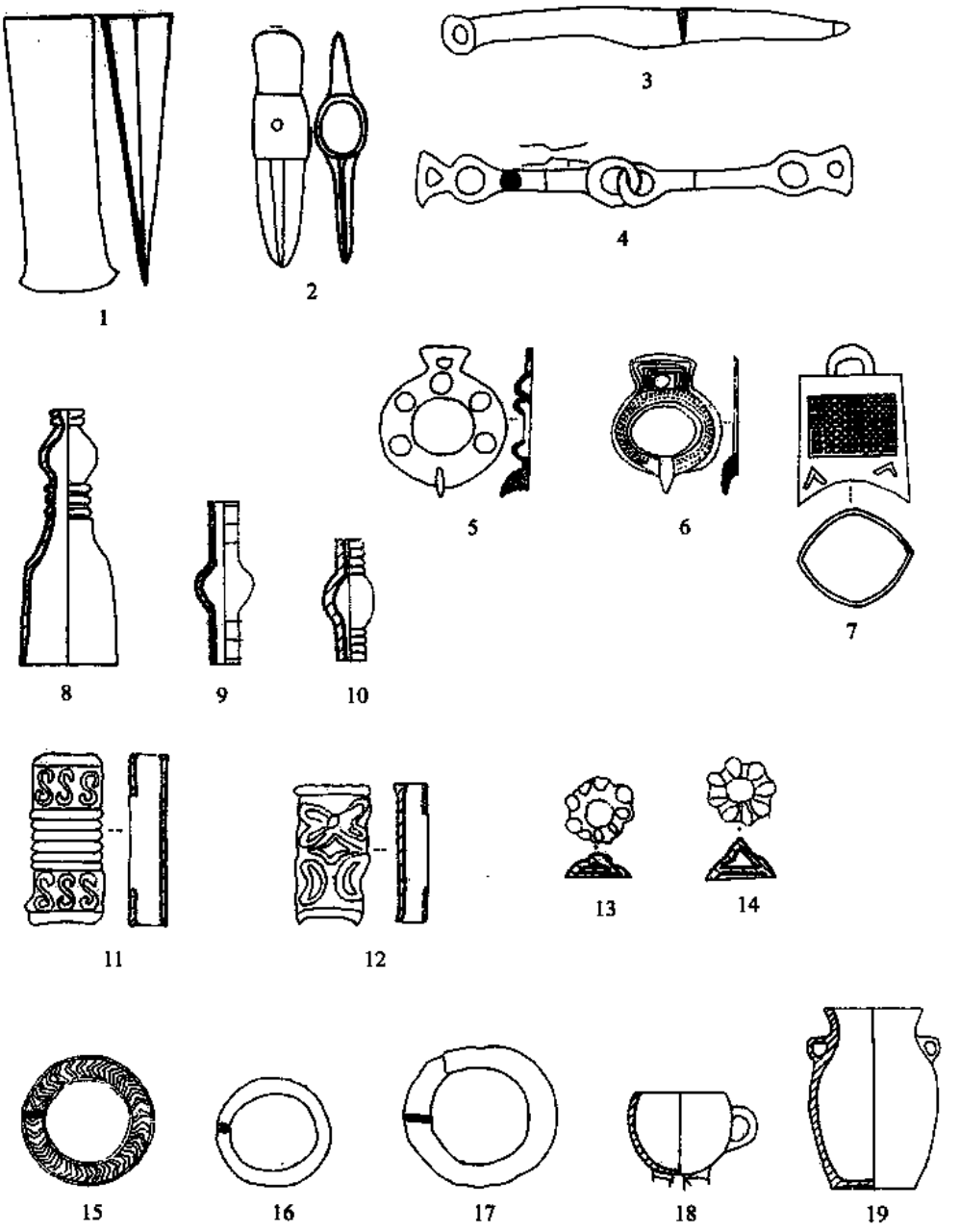
不见短剑，铁鹤嘴形镐，直背刀，中原式车马器。出现立体式动物饰件，同类兽多取立、卧式。多带銎筒的立体动物（多为鹿、马）形或鸟首、羊首及其他兽首饰件。凸或凹弧面背带钮的圆形马面具。有小型的波曲纹饰牌。

4. 战国晚期：石灰沟，西沟畔 M2，阿鲁柴登墓 M1、M2

中原式车马器。仍有立体动物形饰件与有銎筒的羊首、鸟首形饰件。流行动物形金、银饰件，特别是金质的单类展开的动物纹饰牌，虎噬牛、鹿纹牌饰与异类、同类兽互相咬斗的动物纹饰牌尤为盛行。方形金饰牌或带有绳络纹边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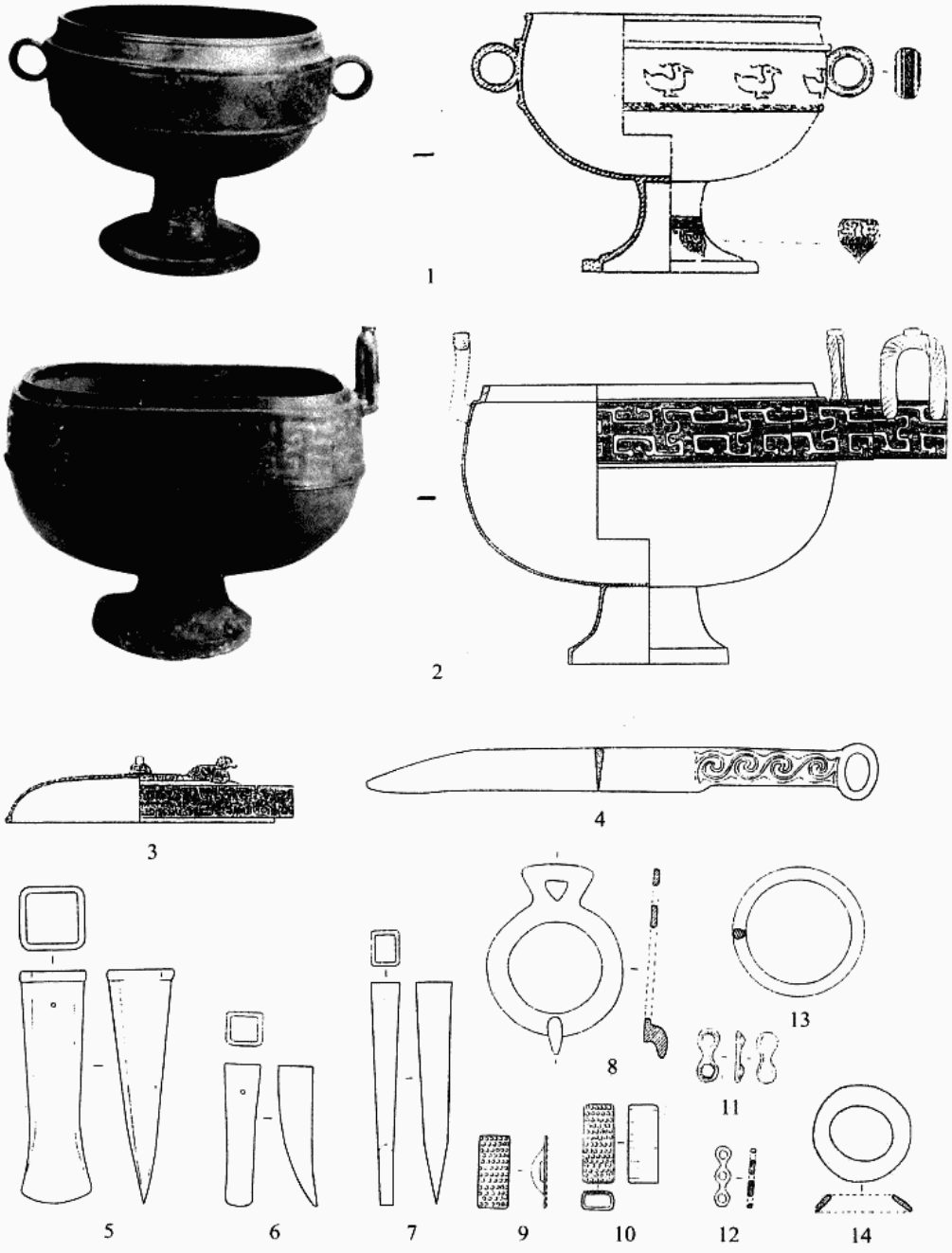
与以毛庆沟为代表的内蒙古中南部东部区相比，鄂尔多斯地区青铜器墓在形制上与殉牲习俗上多有与东部区相合之处，惟该地区青铜器墓中短剑出土较少，在青铜饰件形制方面虽与东区多有类同，但在战国中期后此西区始流行的立体形动物饰件及与战

[1] 田广金、郭素新：《内蒙古阿鲁柴登发现的匈奴遗物》，《考古》1980 年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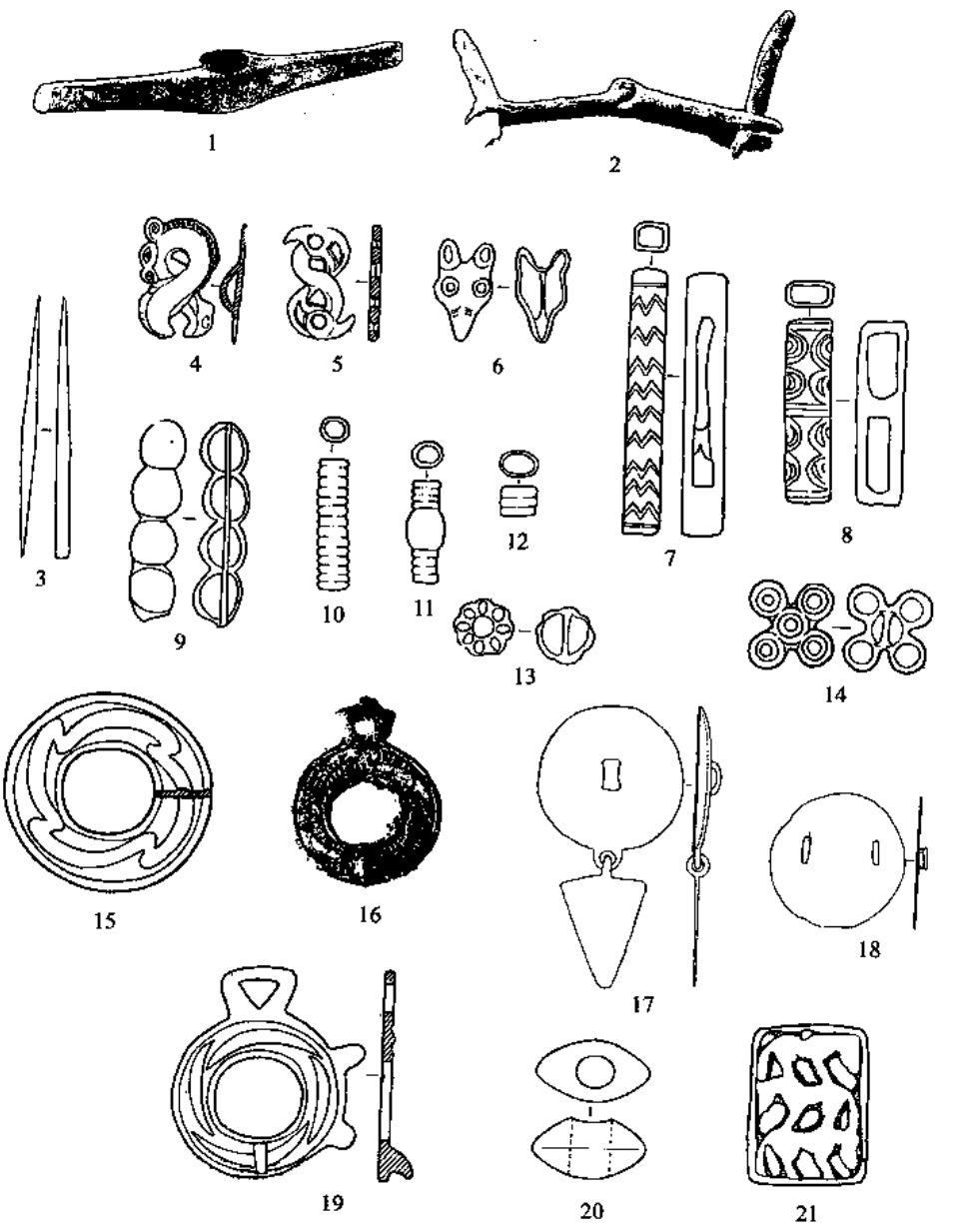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三四　伊金霍洛旗明安木独村墓葬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斧　2. 鹤嘴镐　3. 刀　4. 衔　5、6. 带扣　7. 铃　8—10. 管状饰　11、12. 长方形饰　13、14. 花瓣形扣饰　15—17. 环饰　18. 陶杯　19. 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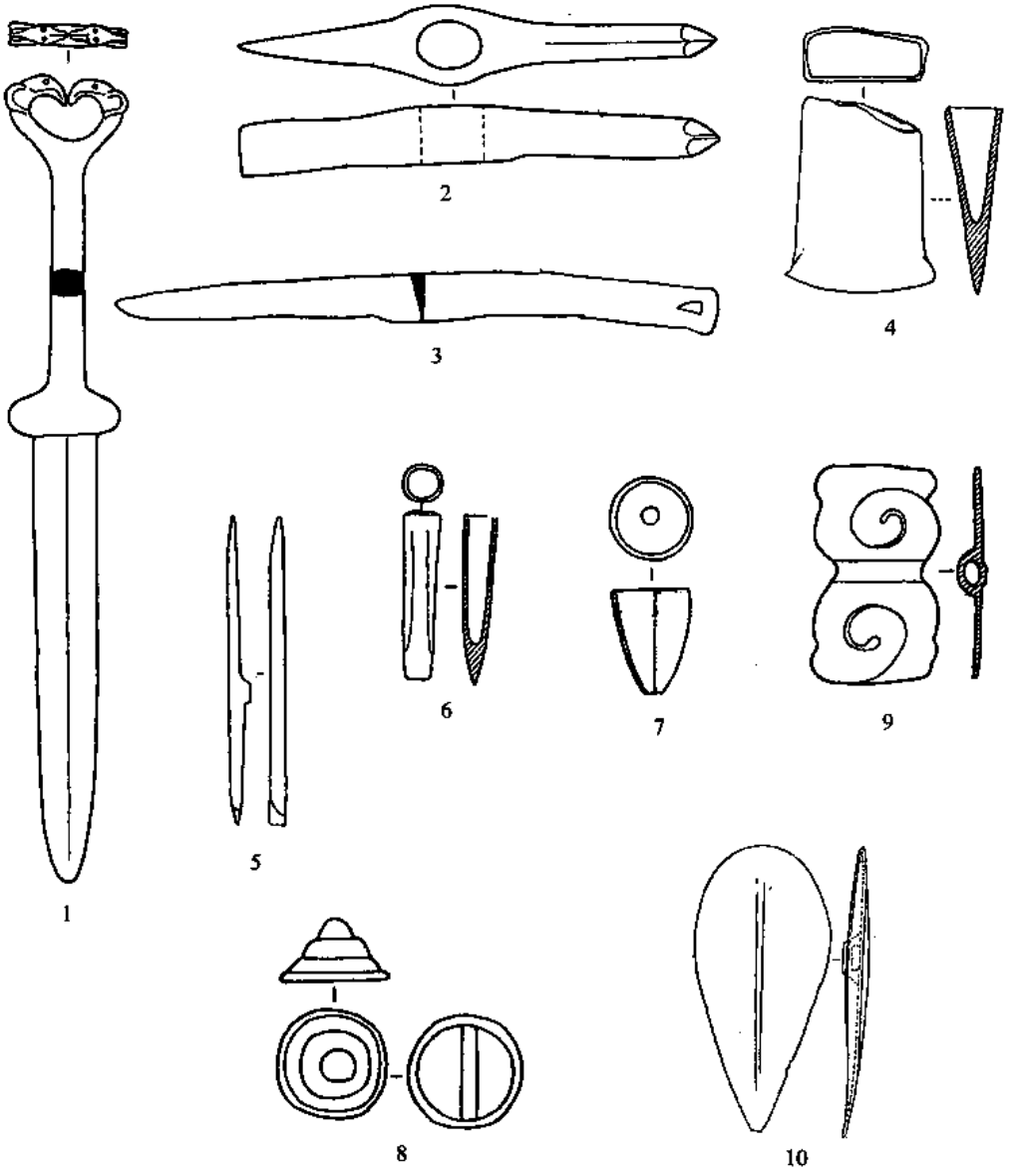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三五　准格尔旗纳林乡宝亥社墓葬出土青铜器

1. 豆　2. 椭方形镈形器　3. 器盖　4. 刀　5. 斧　6. 锛　7. 凿　8. 带扣　9. 长方形饰牌　10. 长方管状饰　11、12. 连珠形饰　13、14. 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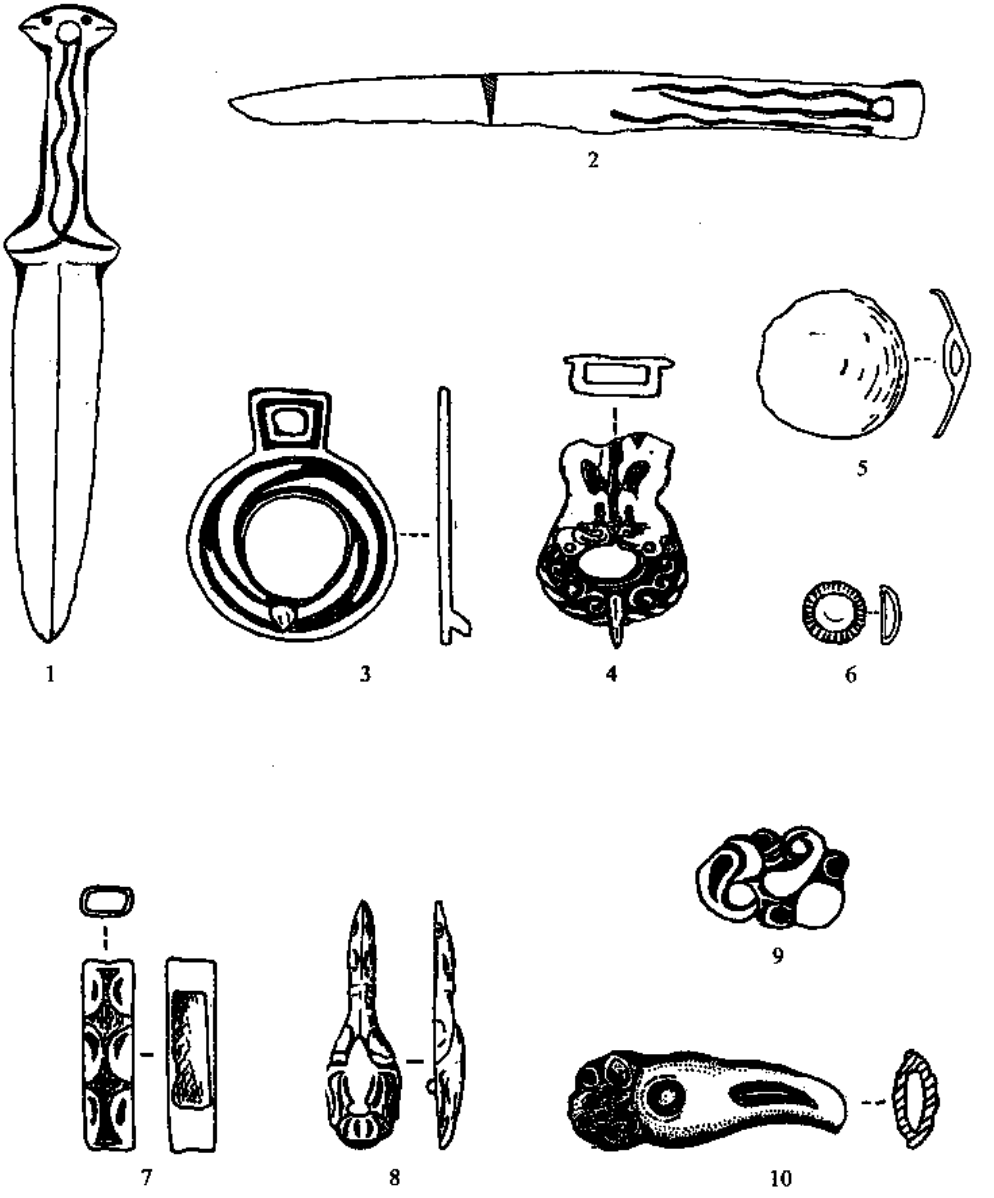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三六　杭锦旗桃红巴拉墓地 M1、M2、M5 出土青铜器

1. 鹤嘴镐(M1:2)　2. 马衔(M1:17)　3. 锥(M1:4)　4、5. 双鸟形饰(28、31)　6. 兽头饰(M1:29)　7、8. 长方形管状饰(M1:36、35)　9. 连珠形饰(M1:40)　10—12. 圆管状饰(M1:38、37、27)　13、14. 扣饰(M1:29、30)　15. 环饰(M1:33)　16. 带扣(M1:36)　17. 马首形饰(M1:14)　18. 马首饰(M1:12)　19. 带扣(M2:6)　20. 棍棒头(M2:3)　21. 马纹饰牌(M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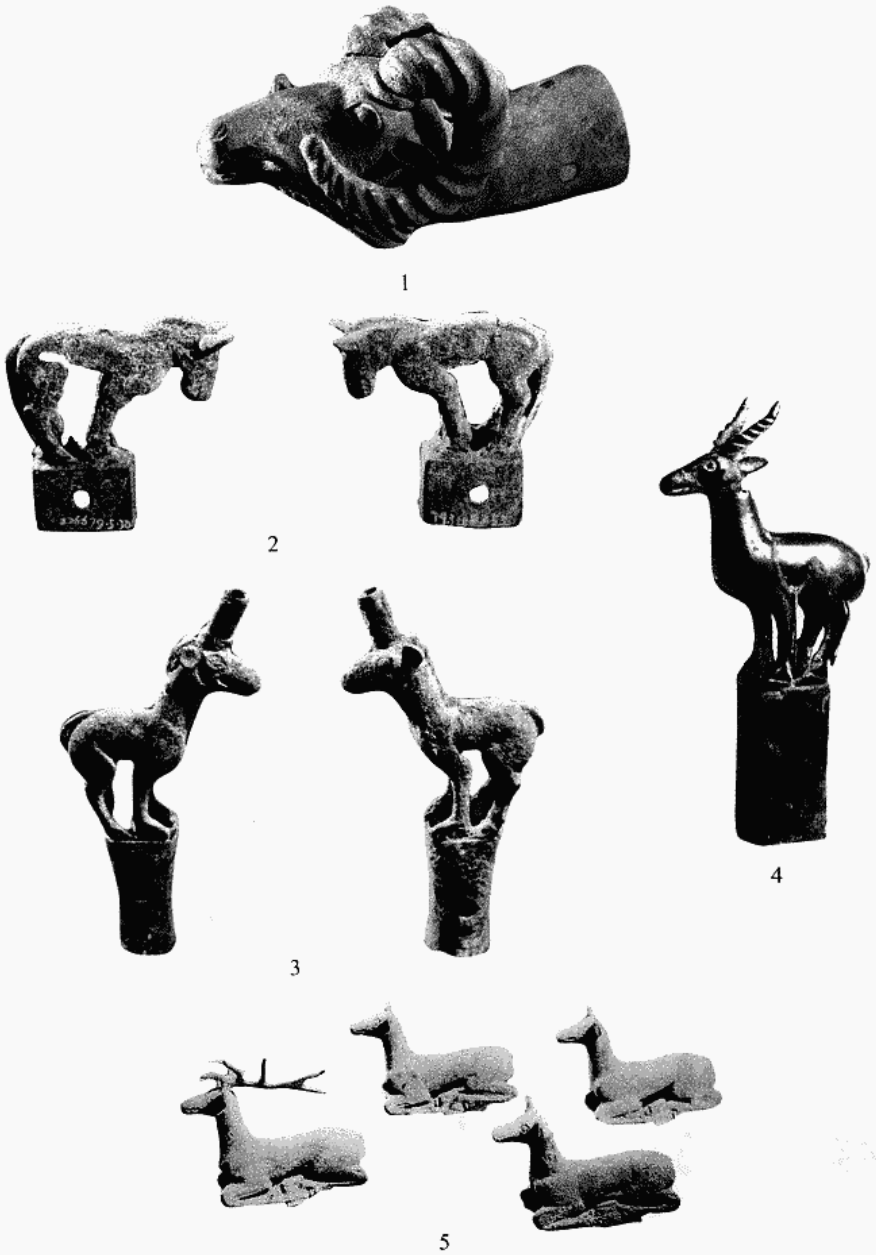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三七　伊金霍洛旗公苏壕墓地 M1出土青铜器

1. 短剑(5)　2. 鹤嘴镐(1)　3. 刀(6)　4. 斧(3)　5. 锥(2)　6. 凿(4)　7. 圆锥状筒形器(7)　8. 扣饰(23)　9. “云纹”饰牌　10. 马面饰(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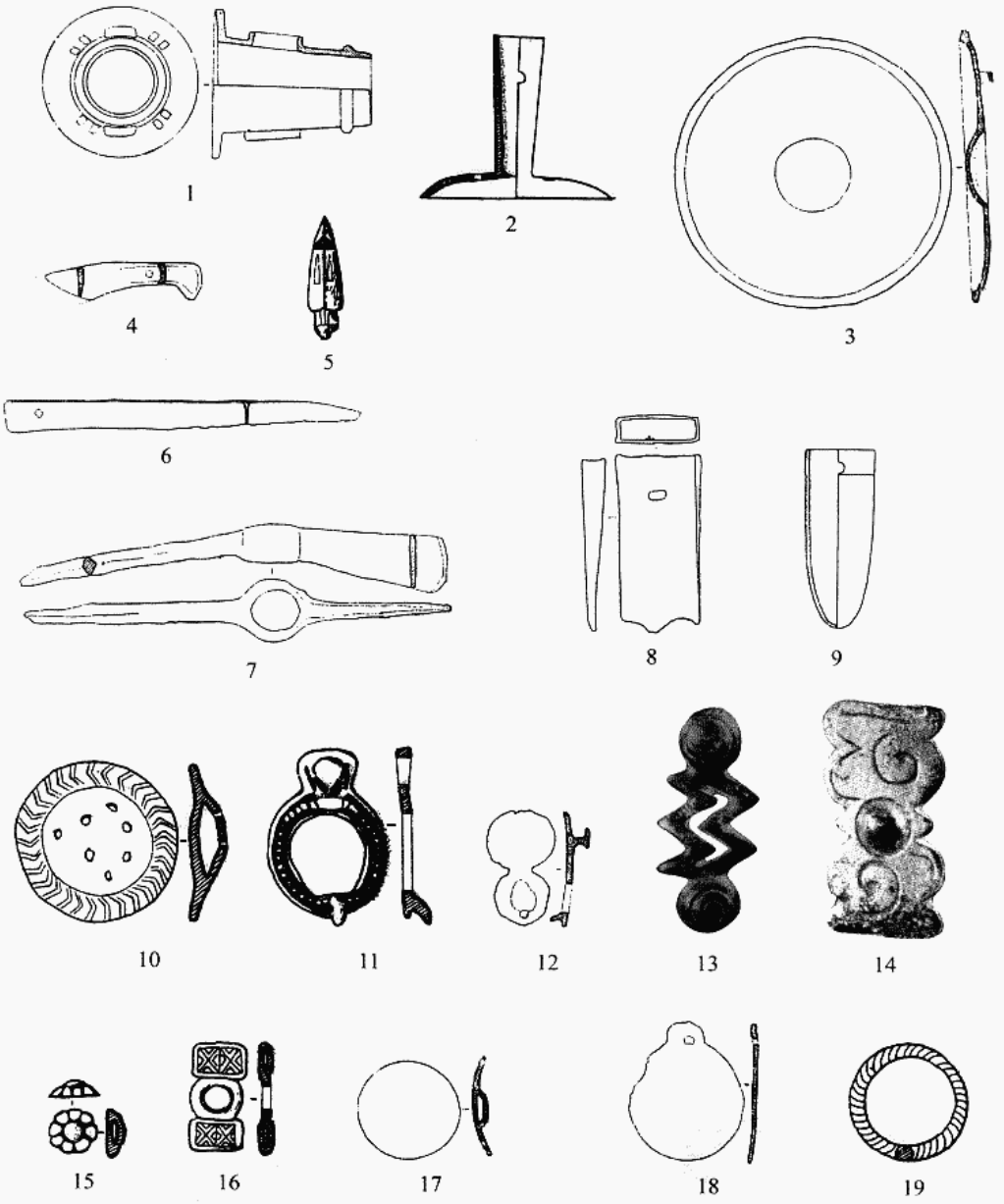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三八　准格尔旗西沟畔 M3出土青铜器

1. 短剑　2. 刀　3、4. 带扣　5、6. 扣饰　7. 长方形管状饰　8. 鸟形饰牌　9. 变形鸟形饰牌　10. 鸟头形饰



图一四·三九　准格尔旗玉隆太墓葬出土青铜立体兽形饰

1. 盘角羊头饰(2244)　2. 立式马形饰(2253、2266)　3. 立式兽形饰(2265:1、2)　4. 立式羚羊饰(2245:1)　5. 卧式鹿饰(2247、2248:1—3)



图一四·四〇　准格尔旗玉隆太墓葬出土青铜器及铁器

1. 镳(2249:1)　2. 喇叭形器(2250:2)　3. 马面饰(2254:1)　4、6. 刀(2214、2215)　5. 镞(2224)　7. 铁鹤嘴镐(2264)　8. 镈(2252)　9. 镦形器(2271:2)　10、15. 扣饰(2219、2226)　11、12. 带扣(2218、2257)　13. 波曲纹饰牌(2223)　14. "云纹"饰牌(2221)　16. 中环形牌饰(2222)　17. 圆牌饰(2254:1)　18. 椭圆形牌饰(2258)　19. 环饰(2217: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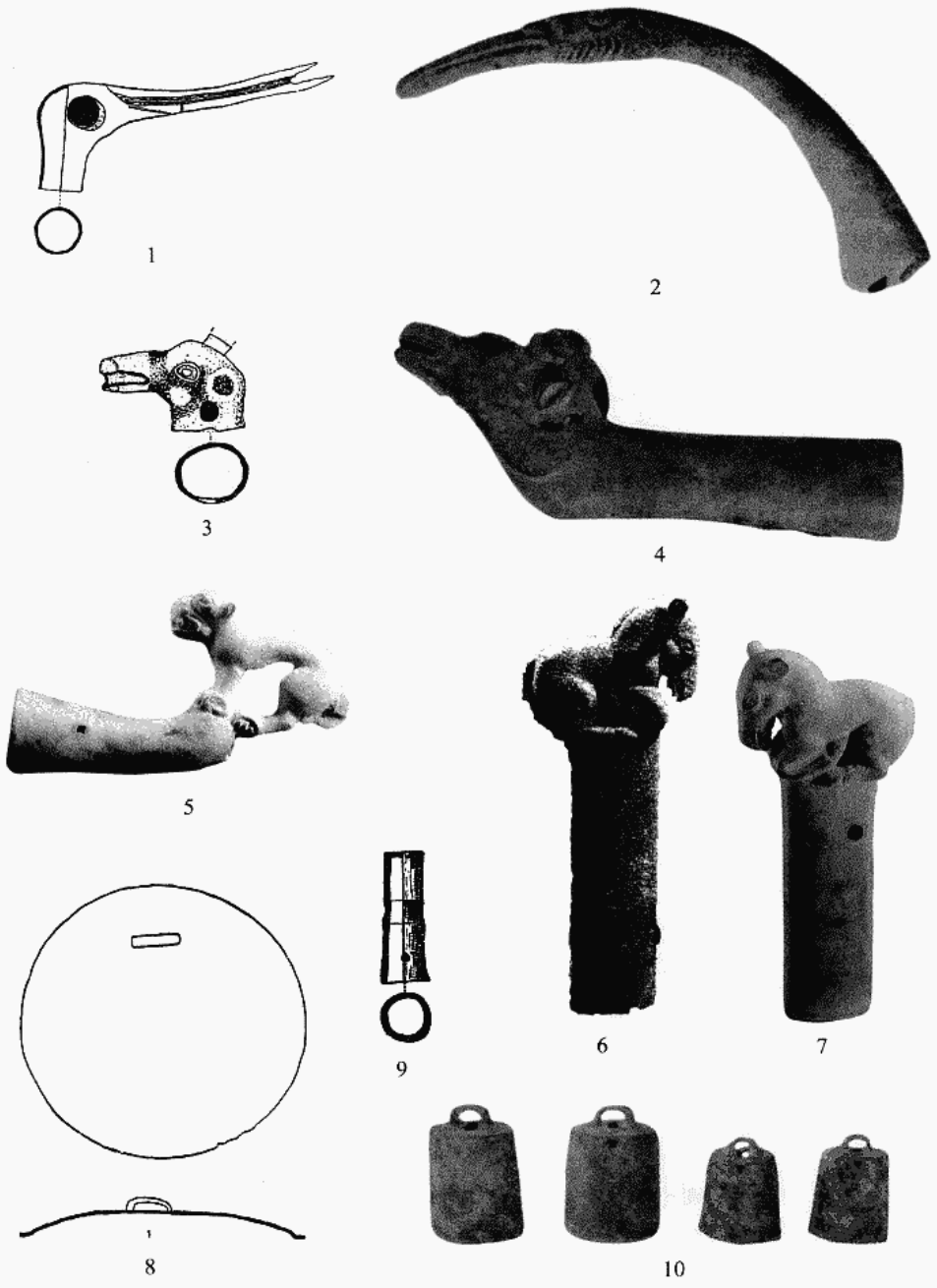
3



4

图一四·四一　准格尔旗速机沟出土青铜器(一)

1. 立式长角鹿　2. 卧式长角鹿　3. 立式无角鹿　4. 卧式无角鹿



图一四·四二　准格尔旗速机沟出土青铜器(二)

1. 长喙鹤头形饰件　2. 鹤首形饰件　3. 狼头形饰件　4. 羊头形饰件　5. 狻猊形饰件　6、7. 马形饰件　8. 马面具　9. 管状器　10. 铃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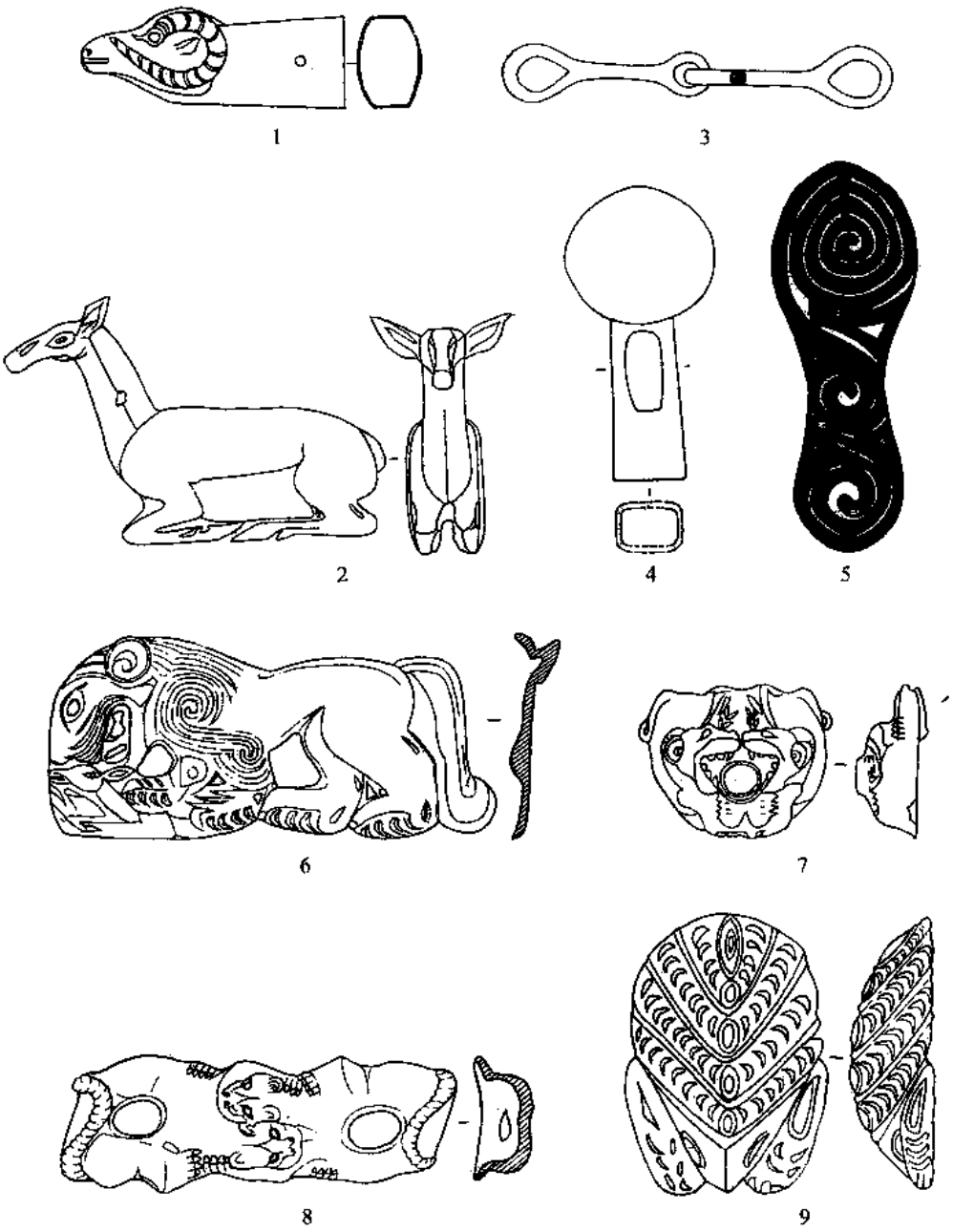
3



4

图一四·四三　准格尔旗瓦尔吐沟出土青铜器

1. 卧式大角羊　2. 立式无角鹿　3、4. 卧式无角鹿



图一四·四四　伊金霍洛旗石灰沟墓葬出土青铜器及银器

1. 铜羊头形饰件　2. 铜卧鹿形饰件　3. 铜马衔　4. 铜车辖饰　5. 靴底形银饰片
6. 虎噬鹿纹银饰牌　7、8. 双虎纹银扣饰牌　9. 刺猬形银饰件



图一四·四五　准格尔旗西沟畔M2出土之铜器及金银器(部分)

1. 铜鹤首形竿头饰　2、3. 铜镞　4. 铜鹿形饰　5. 扣饰　6. 虎豕咬斗纹金饰牌之一　7、8、9. 虎豕咬斗纹金饰牌背面刻纹　10、11. 双兽咬斗纹金牌饰　12. 卧鹿纹金牌饰　13. 双兽纹金牌饰　14. 卧马纹金牌饰　15. 卧马形金牌饰　16. 怪兽形饰牌　17. 银虎头饰之一　18. 银虎头饰背面刻铭(之一)　19. 鸟形金饰牌　20. 怪兽纹金饰片



图一四·四六　杭锦旗阿鲁柴登墓葬出土金银器(部分)

1. 金鹰冠饰　2. 镶宝石虎形金饰牌　3. 刺猬形金饰件　4. 虎头形银饰件　5. 鸟纹金扣饰　6. 长方形虎噬牛金牌饰

国晚期盛行的多种金银饰件则凸显区域特色。鉴于本地区缺乏系统的数量较多的、延续较长时段的墓葬发掘资料，所以鄂尔多斯地区青铜器的情况似还只能作上述较简单的分析，该地区青铜文化的类型与同类型的分期断代工作尚待进一步深入。同时段内出土青铜器的各单位尽管地理位置相近，但其间的确切文化类型关系还不能遽定。而且，同一单位内所出青铜器类也可能会有不同的文化来源，这也是研究北方草原地区青铜文化应考虑到的。

（三）呼和浩特市及邻近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呼和浩特市与其西边邻近地区可以看作是内蒙古中南部偏北区域，此区域内也有东周时期的青铜器出土，但资料更为零散。现在对内蒙古中南部东、西两个区域的青铜器所作讨论的基础上，举三处出典型青铜器的墓地，探讨一下这一区域所出东周青铜器的情况。

1. 包头东郊西园墓地

此墓地在包头市东郊沙尔沁乡西园村以北、大青山南坡一片东西120、南北90米的台地上，其地南邻黄河。1985年在此墓地发掘了两座墓葬（编号为M1、M2）。1988年又在这两座墓以西发掘了五座墓（编号为M3—M7）与祭祀坑两座（编号为J1、J2）[1]，墓葬均属小型墓，墓口为弧长方形，墓坑左壁挖有顶呈弧形的偏穴，右半部则有与墓口等长的二层台。葬式有仰身直肢，侧身直肢及仰身曲肢三种。右手均置于腹部，双脚或相叠。单人或同性（女性）合葬，均无葬具。各墓皆殉牲，包括牛、羊两种，皆陈于墓室右半部的二层台上，牲畜头吻部朝前，面向墓主人。由上述情况可见，此墓地在墓葬形制方面与内蒙古中南部东、西两区墓葬有近同处，但葬式与殉牲种类及置放方式则皆多有区别。如此，此墓地墓主人与以上所述东、西两区人群有族群之差异。

随葬品无陶器，以青铜饰件为主。七墓中出青铜饰件较多的是M3、4、5、6四墓，所出青铜饰件有耳环、环形与管形饰，以及铃、动物形饰牌、带扣等。M2出残青铜刀一件，只有部分刀身而无柄；铜镞只在M5中出土一件（图一四·四七：9）。在随葬铜器中，M3出土的背接半环形钮的兽形饰牌（图一四·四七：1），造型特征近于延庆龙庆峡西梁圹墓地所出兽形饰M30：13、M32：11（图一四·一八：7，图一四·一九：3）。M3所出弹簧形耳环（图一四·四七：4），亦见于西梁圹墓地M30：3（图一四·一八：9）。

M5出土的鸟形带钩（图一四·四七：10）亦与西梁圹墓地M36：6带钩（图一四·一九：16）形制相同。

M6出土的喇叭形铃（图一四·四七：18），则与宣化小白阳墓地M41出土的铃形（图一四·二〇：28）特征相合。

[1]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处：《包头西园春秋墓地》，《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1期。

M4 出土的环形带扣(**图一四·四七:5**)则与鄂尔多斯地区战国墓中出土的带钮环形带扣为同一工艺系统,其扣舌外弯,舌尖伸出环外。

M5 出土之半环形项饰(**图一四·四七:13**),则与怀来甘子堡 M1 出土金项饰 M1:19(**图一四·一三:13**),及与涿鹿大堡镇倒拉嘴墓出土金项饰(**图一四·二一:5**)形制相近。

由以上所作对比,可知西园墓葬在青铜文化类型上似与冀北地区玉皇庙文化有较密切的关系,而与上述内蒙古中南部的东、西二区相差较远。以上涉及到的西梁圹、小白阳、甘子堡诸墓,均是春秋晚期遗存,所以,西园墓地诸墓及所出铜器应当大致在此时段内。从目前来看,当属于此一区域年代较早的东周遗存。

2.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西窑子墓葬

和林格尔县北邻呼和浩特市区。墓地位于县城西南范家窑子(今称"樊家窑")乡西窑子村西约 1 公里,在一座东西向小山沟的南坡。1958 年在此地点发现铜器一批,也同时有灰色陶片出土,据出土器物可判断,应出自一座墓葬。所出青铜器有戈一、刀一、环饰二、动物形饰牌九(**图一四·四八**),管状饰七[1]。

短剑剑首以简化的相对的鸟首构成双环状,格作坡脊形,茎上有双钩槽,其形制与怀来北辛堡 M1 出土剑(**图一四·二三:1**)相近,剑首与茎的形制亦与毛庆沟墓地一期 M58 出土短剑(M58:4,**图一四·二六:1**)近同,只是毛庆沟 M58:1 双环为写实的鸟首形,此剑双环则较抽象,显示较晚特征。毛庆沟 M58 属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怀来北辛堡 M1 约在战国中期偏早。

墓中所出刀,属直背型,刀首有一三角形穿,与公苏壕 M1 出土刀(M1:6,**图一四·三七:3**)形近同。此墓中出土之环饰,饰弧线首尾相互搭联呈回环状的纹饰,此种纹饰见于毛庆沟墓地二期 M45:5 带扣、桃红巴拉 M1:36 带扣及西沟畔 M3 出土带扣。墓中出土的二圆形动物形饰牌(**图一四·四八:5**),图案作双兽首相对,上、下肢上扬相拱之形状,类似的图案亦见于前述西沟畔 M3 出土的带扣(**图一四·三八:4**)。

以上所涉及的毛庆沟 M45、桃红巴拉 M1、公苏壕 M1、西沟畔 M3 墓葬均属于战国早期。

墓中所出戈,为中原式,长胡四穿,锋部已不再作三角形,而是较圆缓,长方形内,从形制特征看,当属战国早期戈。

综上所析,西窑子这座墓的年代应定在战国早期。所出青铜器的内涵较复杂,体现了与岱海地区、鄂尔多斯地区以及冀北乃至中原地区的多重联系。相比较起来,青铜文化类型可能与鄂尔多斯地区同期墓较为接近。

3. 乌拉特中后联合旗呼鲁斯太墓葬

[1] 李逸友:《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59 年 6 期。

呼鲁斯太墓地发现于1979年，当时该地属巴彦淖尔盟乌拉特中后联合旗杭盖戈壁乡。墓地位于乡政府东南15公里，呼鲁斯太河左岸一个四面环山的沙丘上。墓地有墓葬三座，编号为79·呼·M1—3。M1在沙丘顶部，M2在其以西200米沙梁西坡上，M3在M2南5米。三墓均长方形土坑竖穴，但发现时已经遭到破坏。三墓均殉马，以马头为代表。简报报道收集到的M1、M2出土器物有：

M1：短剑一（**图一四·四九：1**）

M2：鹤嘴镐一、刀一、镞一、镞一、柄形器二、扣饰二、圆管状饰七、立鹿形饰牌一以及车辖饰一、马面饰二十七，铃一（**图一四·四九：2—12**）[1]。

M1出土的柱脊短剑（**图一四·四九：1**），剑首由双背向的鸟首构成，其形制与凉城饮牛沟M1出土的剑首作一字形的铁剑已相近[2]。饮牛沟M1相当于毛庆沟较晚期的墓，已属战国中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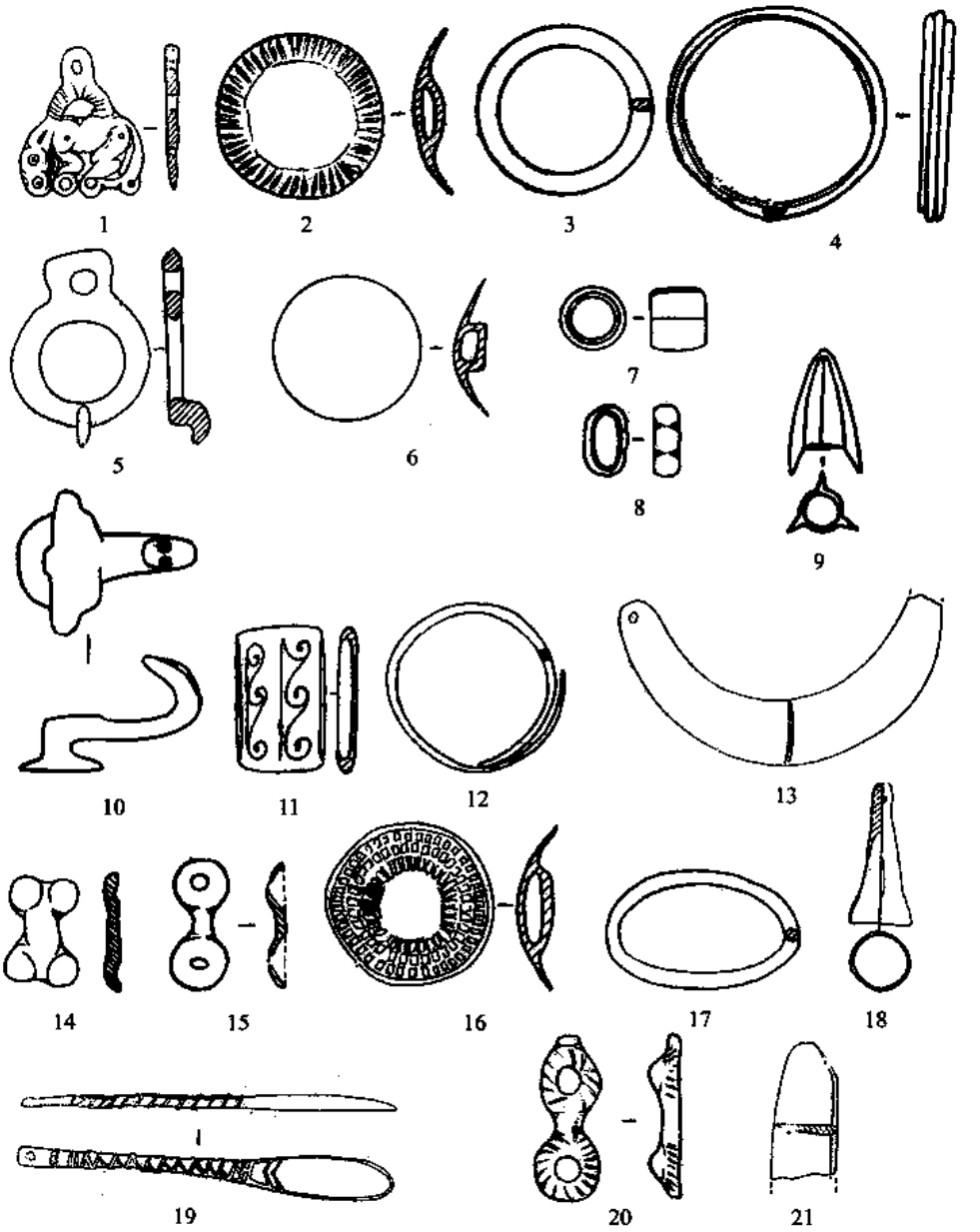
M2出土的饰件中，由五个圆泡组成的斜"十字"形扣饰，或称"花瓣饰"（**图一四·四九：11**），亦见于桃红巴拉M1（**图一四·三六：14**），中间圆鼓，而两端多层凹弦纹的管状饰（**图一四·四九：10**），亦见于桃红巴拉M1（**图一四·三六：11**）与明安木独村墓（**图一四·三五：10**）。再看M2出土的铜鹤嘴形镐（**图一四·四九：3**），其中间銎筒部分仍比较宽厚，与桃红巴拉M1：2镐（**图一四·三六：1**）及桃红巴拉M1：25、公苏壕M1：1所出镐要长，显示较晚特征。比起铁鹤嘴镐，如毛庆沟M38：1（**图一四·三〇：2**）銎筒处已成环状及锋、刃部分更长的形制，又显示较早的特征，可以说介于桃红巴拉M1：2、公苏壕M1：1与毛庆沟M38：1之间，意味着呼鲁斯太墓在年代上也当晚于前二者而早于毛庆沟M38。

综上所析，仅从呼鲁斯太两座墓已知的出土器物来看，M2的年代应在战国中期，而以定在战国中期偏早为宜。M1则可能在战国中期偏晚。M2所出长角鹿形饰牌，鹿虽非纯立体形，但已颇有立体感，其造型与上文论及之准格尔旗速机沟所出立体形的长角鹿饰造型相同，而此种写实性的造型，在上述战国早期诸墓中尚未见到。

上文论述了呼和浩特市及以西邻近地区的东周时期三座出典型青铜器的墓地资料，年代自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仅据此三处墓地情况看，春秋晚期时，此区域曾与冀北地区的玉皇庙文化有较密切的联系。直至战国早期，冀北以及中原地区青铜文化对此地区的影响仍较强。至战国中期，鄂尔多斯地区中以立体形动物形象为特征的青铜文化类型可能对此区域产生了影响，本区域较偏西的呼鲁斯太墓葬所出土的立体鹿形饰牌也是受到此种文化影响的反映。

[1] 塔拉、梁京明：《呼鲁斯太匈奴墓》，《文物》1980年7期。

[2]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凉城饮牛沟墓葬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3期。



图一四·四七　包头沙尔沁乡西园墓地出土青铜器

1. 兽形饰牌(M3:6)　2. 扣饰(M3:3)　3. 环形饰(M3:7)　4. 耳环(M3:4)　5. 带扣(M4:4)　6. 扣饰(M4:1)　7、8. 管状饰(M4:3、10)　9. 镞(M5:18)　10. 带钩(M5:13)　11. "云纹"长方饰牌　12. 耳环(M5:1)　13. 颈饰(M5:3)　14、15. 连珠形饰(M6:11、6)　16. 扣饰(M6:10)　17. 扁环形饰(M4:3)　18. 铃(M6:6)　19. 匙(M6:2)　20. 连珠形饰(M2:4)　21. 残刀(M7: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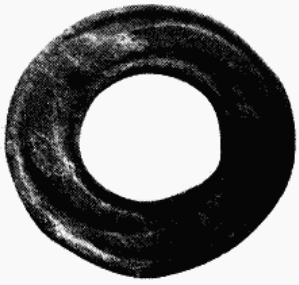
2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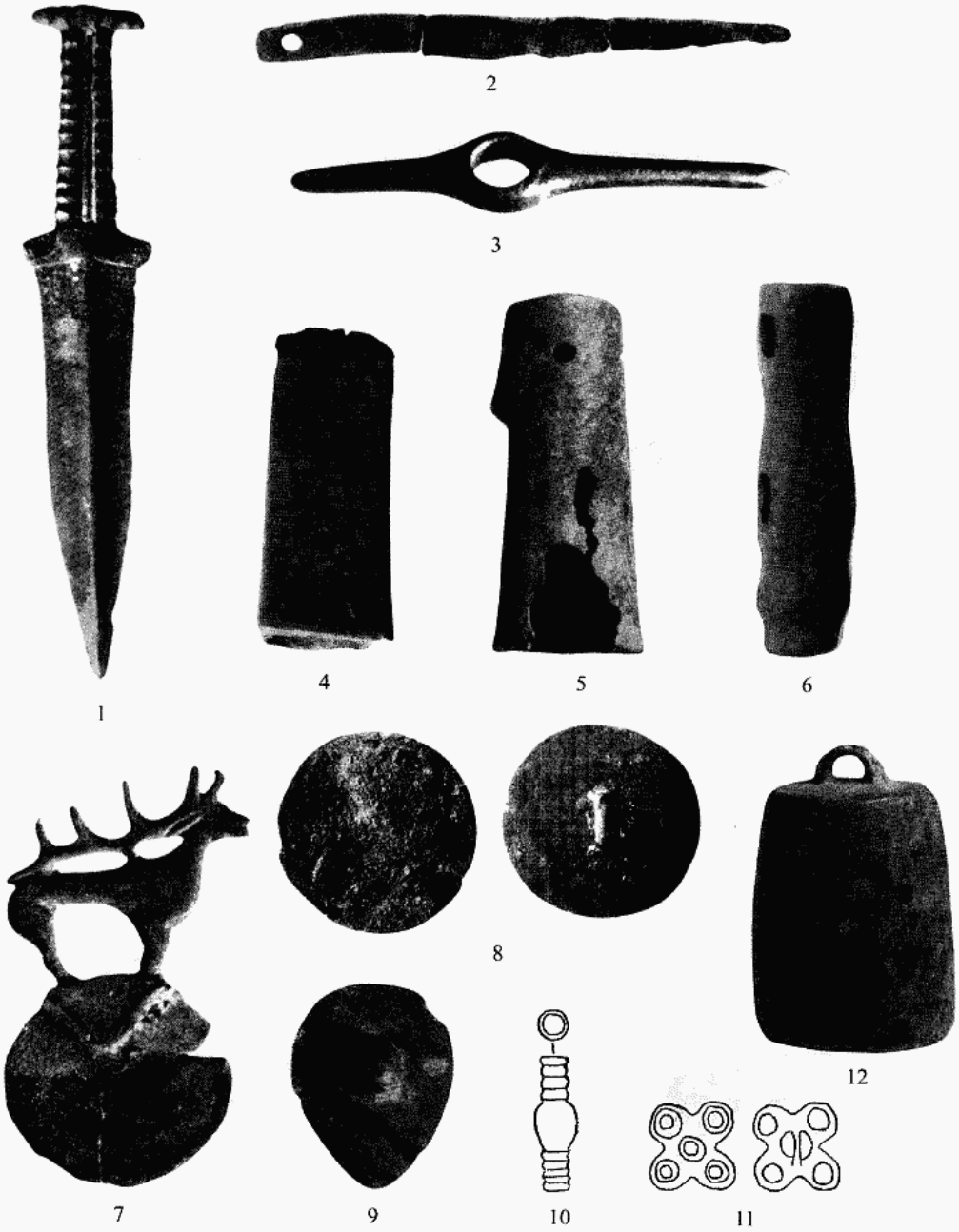
4



6

图一四·四八　和林格尔西窑子墓葬出土青铜器

1. 短剑　2. 刀　3. 戈　4. 环饰　5、6. 动物形饰牌



图一四·四九　乌兰特中旗呼鲁斯太墓葬 M1、M2 出土青铜器

1. 短剑(M1:3)　2. 刀(M2:4)　3. 鹤嘴镐(M2:1)　4. 锛(M2:5)　5. 辕饰(M2:17)
6. 柄形器(M2:49)　7. 立式鹿形饰牌(M2:16)　8、9. 马面饰(M2:33—45、24—30)
10. 管状饰(M2:9)　11. 扣饰(M2:7)　12. 铃(M2:46—47)

三、宁夏中南部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据已发表的资料，宁夏地区东周时期青铜文化遗存可以分作南部区与中部区来介绍。

（一）宁夏南部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宁夏南部区域出东周青铜器较多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固原市区所辖的几个乡，以及固原市所辖彭阳县、西吉县内诸乡。下面先讨论三处经过发掘的墓地资料，再讨论在南部区零散发现的青铜器墓。

1. 彭阳张街村墓地

张街村属固原市所辖彭阳县草庙乡，位于县城东北约25公里处。墓地在村北一两面环山的坡地上。因平整田地而成三层台地，墓地在二层台地西部。1998年在此墓地清理墓葬六座，殉牲坑（简报称“葬坑”）一座[1]。墓葬有凸字形土洞墓与竖穴土坑墓两类。洞室墓之洞室开在墓道东壁。死者单人仰身直肢，头向东，头低、足高。各墓均殉牲，以牛、马、羊头骨，或配蹄骨代表。殉牲头骨吻部朝向与死者头向一致。六座墓中仅M2、M3保存较完整，M2墓主人为中年男性，M3为老年女性。

M2随葬器物有铜环首剑、斧、凿、铃、当卢（图一四·五〇:1—5）。以及各类饰牌，包括中圈型“云纹”饰牌（图一四·五〇:19），圆顶形“云纹”饰牌（图一四·五〇:13—15），中圈形X形纹饰牌（图一四·五〇:11）、虎形饰牌（图一四·五〇:17）与虎噬鹿饰牌（图一四·五〇:18）、鹰首形杖头饰（图一四·五〇:10），扣饰（图一四·五〇:7—9）以及勺形饰件（图一四·五〇:6）。此外还有敞口、束颈、圜鼓腹陶罐一件（图一四·五〇:16）

M3随葬有铜刀（图一四·五一:1）、管状饰、扣饰、“云纹”饰牌、顶穿型“云纹”饰牌环饰（图一四·五一:2—10），及单耳陶杯（图一四·五一:11）

在M2北端4米处清理的一殉牲坑（ZK）中出土有铜刀、凿与带扣（图一四·五一:12—15）。

M2出土的环首短剑，作坡脊形格，剑身较短。剑首作环形的短剑在玉皇庙墓地是在春秋中期始出现的，但到内蒙古中南部，环首一字形格短剑见于毛庆沟M55，年代已约在战国中期。M2与M3所出“云纹”饰牌形制、纹饰见于岱海与鄂尔多斯地区春秋晚期至战国晚期时段内的墓葬中。M2出土的虎形饰牌，虎的表现方式与毛庆沟墓地M55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考古研究所、彭阳县文物站：《宁夏彭阳县张街村春秋战国墓地》，《考古》2002年8期。

出土虎形饰牌(图一四·二九:4)以及凉城小双古城墓葬出土之虎形饰牌(图一四·三三:7、8)有相似处,但差别已较明显,特别是虎噬鹿的饰牌更展现了内蒙古中南部所未见的风格。M3 出土的直背式刀,柄上有一钻孔,形制特征与凉城小双古城出土刀(图一四·三三:2)属同一工艺系统。

二墓出土的具独特形制的饰件有 M2 出土的圆顶型"云纹"、中圈形 X 形纹牌饰;M3 出土的顶穿型"云纹"饰牌。殉牲坑所出土的环形带扣(图一四·五一:15),扣舌上扬角度大,正视舌尖缩至环内,在毛庆沟墓地是战国早期出现的形制。此带扣环形上的纹饰作首尾上下彼此搭联的弧形,与毛庆沟 M45:5 带扣(图一四·二八:4)形同,此种纹饰也出现于 M3 出土的环饰(图一四·五一:10)上,毛庆沟 M45 约属战国早期。

综上所析,M3 与殉牲坑有可能属战国早期,M2 年代相近而稍晚。

2. 固原杨郎乡马庄墓地

杨郎乡属固原市区所辖,位于市区西北约 20 公里。1976 年在该乡杨郎村即曾发现一土坑竖穴墓,骨架头向东,出土两件虎噬食形铜饰牌,一件有镂孔,一件前端有凸出的钮。此种形式较少见[1]。1989 年发掘的墓地则位于杨郎乡马庄附近的沙沟北岸。在南北宽约 200 米范围内,东周墓葬分布较密的地点有三处,即一、二、三地点。第一地点清理墓葬二十座,第二地点十八座,第三地点十一座,共四十九座,其中保存较好的墓仅十七座[2]。

墓葬形制可知者,主要是竖穴土坑墓,以竖穴为墓道,在竖穴东或北壁掏洞室。洞室为长方形、弧顶、里低外高,人体置于洞室内,头里脚外,因此亦是头低脚高,下肢多露于洞室外,头向多偏向东北。皆有殉牲,以羊为主,其次为马、牛,殉牲亦皆是以头、蹄为代表。据发掘报告,第一地点 M10、M12、M14、M17、M18 五墓(乙组)开口于第Ⅲ层下,打破Ⅳ、Ⅴ两个文化层,而同一地点的 M5、M6、M7、M8 四墓(甲组)开口于第Ⅳ层下。按此地层关系可知,甲组早于乙组。参考此地层所指示的墓葬早晚关系,并结合对随葬品形制分析,可以将杨郎墓地中随葬品相对较多,且随葬品有代表性的墓葬分为以下三期(墓号前的Ⅰ、Ⅱ、Ⅲ是一、二、三墓区号):

第一期　ⅠM4、ⅠM5、ⅠM7、ⅠM8、ⅠM11(以上墓葬出土青铜器见图一四·五二),ⅢM1

第二期　ⅠM1、ⅠM14、ⅠM18(以上墓葬出土青铜器见图一四·五三)

第三期　ⅠM12(出土青铜器见图一四·五四),ⅢM4(出土青铜器见图一四·五五)

第一期中,ⅠM8 出土的一件环状带扣ⅠM8:28(图一四·五二:1),环上饰有首尾叠

[1] 钟侃:《宁夏固原县出土文物》,《文物》1978 年 12 期。

[2]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夏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杨郎青铜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93 年 1 期。

压作回环状的弧线纹，形制同于毛庆沟二期墓 M45 出土的带扣（M45:5，图一四·二八:4）。上文已多次论及，此种很特殊的纹饰流行于战国早期。Ⅰ M8 出土的另一件带扣Ⅰ M8:21（图一四·五二:2），环部饰一圈联珠纹，近同于崞县窑子 M5:6 带扣（图一四·三一:1），但扣舌缩至环内，年代稍晚。崞县窑子 M5 的年代约在春秋晚期偏晚。由上述可知此杨郎Ⅰ M8 的年代应在战国早期。

Ⅰ M5 出土的中间圆鼓的饰多层凹弦纹的管状饰（图一四·五二:10）亦见于崞县窑子 M24、明安木独村墓葬与桃红巴拉 M1，是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曾在鄂尔多斯地区流行的饰件。

Ⅰ M4 出土的短剑（图一四·五二:12），剑首以双相向吻接的兽首围成椭圆形，其构形特征近同于毛庆沟 M45 以双鸟首相向围成的剑首。毛庆沟 M45 属战国早期。Ⅰ M4 所出环形饰，环上亦饰有Ⅰ M8 带扣上所饰的那种回环的弧线纹。知Ⅰ M4 年代似亦当在战国早期为宜。

Ⅰ M11 出土的中原式镳（图一四·五二:15），筒较瘦长、顶透空、外端明显变细，属战国早期流行的形制。同出马衔（图一四·五二:16），外环顶端封闭接梯形环，是春秋晚期时在冀北玉皇庙文化中流行的器型，此种形式的衔亦在鄂尔多斯地区的明安木独村墓出土（图一四·三四:4），时在战国早期。

综言之，以上列为第一期的诸墓年代当以定在战国早期为宜。

一期Ⅰ M7 出土的立体式鹿形饰（图一四·五二:7）体积很小，长仅 6.9 厘米，形象与工艺均较粗糙，应与鄂尔多斯地区铜器中精致的立体兽形饰发生时的早期形态有关。

第二期墓中，Ⅰ M14 出土有铜镐（图一四·五三:6），其銎筒较薄而圆，是镐较晚的形制特点。这种銎筒与毛庆沟 M38 战国晚期墓及玉隆太战国中期墓出土的铁鹤嘴镐銎部相近。但此镐两端均作刃形，与鹤嘴镐有一锋端不同，似是铜鹤嘴镐较晚期的形式，或是区域性变形。Ⅰ M14 与Ⅰ M18 均出土有圆首方銎状竿顶饰（图一四·五三:9、14），或云即车辖饰，形近的饰件亦见于鄂尔多斯地区的战国晚期的石灰沟墓（图一四·四四:4），但石灰沟的辖饰首部更圆，且方銎柄较细长。Ⅰ M1 出土有鹿形饰件（图一四·五三:3、4），而此种立体兽形饰在鄂尔多斯地区流行于战国中晚期。此墓所出中原式戈（图一四·五三:1），其形制似不晚于战国早期。

以上三墓Ⅰ M1、Ⅰ M14、Ⅱ M18 皆未出土饰牌与兽形竿头饰。

综合以上分析，此三墓的年代似当在战国中期。

第三期墓中，Ⅰ M12 出有立体式的羊形饰件（图一四·五四:5、6），Ⅲ M4 出土有有銎筒的兽形竿首饰件，如狼首（图一四·五五:6）、羊首（图一四·五五:7），羊首均大弯角，羊首与銎筒间无折角，其形制特征与鄂尔多斯地区伊金霍洛旗石灰沟墓出土羊头饰

竿首饰件(图一四·四四:1)相同。石灰沟属战国晚期。两墓还出土有较大型的动物形饰牌,包括虎噬小鹿饰牌(图一四·五四:4、图一四·五五:11)。这些立体动物形饰件与动物形饰牌在形式上似多模仿鄂尔多斯同类器,但工艺较粗糙。ⅢM4还出土有铁短剑、铜柄铁剑(图一四·五四:1)与铁矛。总之,三期墓较二期墓在器类上有较大的变化,其年代约在战国晚期。此期内有銎筒的兽形竿头饰件、辕饰的增多,反映了马车在此时期作用的增强[1]。而且这些竿头饰件与各种动物形饰牌的流行,也反映了本地区所受战国中期后处于兴盛时期的鄂尔多斯地区青铜文化的影响在进一步的增大。

3. 固原彭堡乡于家庄墓地

彭堡乡在固原县西北,于家庄墓地在固原市区所辖彭堡乡以东撒门村西北2.5公里,南北长500米,东西宽50米。此地点在上文所论杨郎乡马庄墓地以南10公里,由此再向南10公里即是战国秦长城。1987年在这一墓地发掘、清理了二十八座墓[2]。其中北区三座(NM1—NM3),中区二十座(M1—M20),南区五座(SM1—SM5)。墓葬包括竖穴土坑墓与洞室墓两种。洞室墓皆以长方形竖穴土坑为墓道,多是在墓道一端或一侧掏出长方形浅洞作墓室,尸体上身在洞室内,下肢置于竖穴墓道中,头低于足部,头东向或东北向。皆有殉牲,以羊为最多,马、牛次之,亦是以头、蹄代表全身。

墓葬中随葬青铜器组合,大致可分成两类:一类是有青铜兵器的组合,较完整的组合包括短剑、矛、戈、工具、车马器、各类饰件。另一类是未有兵器而以饰品为主的组合,偶有小型工具(如小刀)或乐器(如铃)。凡有兵器者随葬青铜器一般均较多。根据发掘报告提供的器物图像,属于第一类组合的墓葬如NM2、SM4、SM5、M17,属于第二类组合的如SM3、M12、M14、M15、M16。

第一组中,NM2出土的短剑(图一四·五六:1)剑首作双圆形,无纹饰,近一字形格,柱脊,与毛庆沟二期墓M60出土的短剑形近。在冀北,如属玉皇庙文化的甘子堡墓地也有此种形式的剑首,知此种剑首多流行于战国早期。NM2出土的环形带扣NM2:右2(图一四·五六:3),扣舌上扬角度较大,舌尖缩至环内,环上亦带有由几条弧线首尾上下相叠形成回旋形式的纹饰,在鄂尔多斯地区此种纹饰流行于战国早期。

SM5出土的短剑(图一四·五六:6),蘑菇状剑首,细扁茎,宽一字形格,其形制不见于内蒙古中南部地区,但此墓出土的鹤嘴形镐,銎筒宽厚,锋部与刃部均较短,形制近同于桃红巴拉M1。墓中出土的兽首形扣饰(图一四·五六:10),亦见于桃红巴拉M1(图一四·三六:6)。桃红巴拉M1属战国早期。

[1] 参见杨建华《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北方文化带的形成》,文物出版社2004年。
[2]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夏彭堡于家庄墓地》,《考古学报》1995年1期。

SM5 所出顶作扁球状的竿头饰(**图一四·五六:11**),柄口径仅 1.3 厘米,当非辕饰。这种小球形竿头饰亦见于杨郎马庄Ⅰ M7(**图一四·五二:8**)。

SM4 出土的矛与 NM2、SM5 所出矛同型。柄部有小穿孔的直背锐锋刀与公苏壕 M1 所出刀(**图一四·三七:3**)、西沟畔 M3 所出刀(**图一四·三八:2**)特点相同。

属第一组中的 M17,出土有中原式戈(**图一四·五七:7**),援较短,锋较尖锐,但与援圆缓交接无折角,已非三角形锋,特宽长方形内,内与戈援基本平行,属战国早期形制。

第二组中,SM3 所出环饰(**图一四·五八:2**)亦饰有首尾相叠作回旋形式的弧线纹,与 NM2 环形带扣纹饰同,其年代当与 NM2 相同,也在战国早期。M14 出有三件凹口、顶作环状的铃形饰(**图一四·五八:9—11**),此型饰件亦见于上述 SM3,知此墓当与 SM3 年代相近。同墓所出中圈形"云纹"饰牌(**图一四·五八:6**)与毛庆沟 M63:1·⑦(**图一四·二七:10**)形制、纹饰全同。毛庆沟 M63 属一期墓,时在春秋、战国之际。此组中 M15 出土的带扣(**图一四·五九:8**)形制与纹饰近同于上述 NM2:右 2,但扣舌上扬角度更大,可能相对年代稍晚。M15 出土的花瓣形联珠饰(**图一四·五九:9**),其形制见于同组的 M12。M12 所出此种花瓣纹夹兽首的扣饰(**图一四·五九:2**),兽首形式同于上述第一组中 SM5:32(**图一四·五六:10**)。M16 出土的中间鼓突的多层凹弦纹管状饰(**图一四·五九:12**)是鄂尔多斯地区战国早期墓中常见的饰件。

综上所析,于家庄墓地已清理的诸墓,从所出土铜器的形制特征来看,绝对年代可能有早晚,但大体都在战国早期这一时段内。所出青铜饰件与鄂尔多斯地区青铜饰件造型与纹饰有密切的关系,但将于家庄墓葬与杨郎马庄墓葬相比,鄂尔多斯地区流行的銎筒作环形的鹤嘴镐(或变形鹤嘴镐)、立体式的动物形饰件与各种动物形饰牌均未出现,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于家庄墓地年代稍早,当未受到战国中期后盛行的鄂尔多斯地区青铜文化的冲击。于家庄墓地所出青铜器中,最富特色的器物是长箭形骸的矛,此型矛本墓地出土了三件。其矛叶作短宽的叶形或底部折成钝角的变形叶形,此形矛与战国时期中原及关中地区流行的矛差别较大,与这两个地区春秋时短叶形矛的形制有相近处,但叶形略显瘦长。此型矛亦不见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在杨郎墓地有出土,即杨郎Ⅰ M18:9,但叶形甚短,疑是较晚形制)。此外,在此墓地中多见的口凹入,顶端有环钮的铃形饰,也颇有地域特点。

以彭阳草庙乡张街村墓地与固原杨郎马庄墓地一期、彭堡于家庄墓地的墓葬及出土的青铜器,即三处战国早期时的青铜器相比较,可知三者在墓葬形制、葬俗、殉牲方法方面有许多相合之处,说明当时宁夏南部地区各族群间可能有较近的亲缘关系,但在随葬青铜器方面三者虽有个别器物形制相同,如皆有环状带扣、"云纹"饰牌,亦均有首尾叠合回环旋转的弧线纹,可是在总体面貌上似仍有一定的区别。如张街村所出的很有

特征的圆顶形"云纹"饰牌及精细的虎纹饰牌等均未见于马庄与于家庄。而于家庄流行的凹口铃形饰亦未见于张街村与马庄。三地短剑形式亦多有不同,于家庄的长篦形骸的矛虽见于马庄,但亦未见张街村。这说明,宁夏南部地区即使是在邻近地点,在战国早期时仍存在较复杂青铜文化类型。因此,似可以将以上张街村、马庄、于家庄三处墓地所出青铜器暂称之为三种类型。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上文在论岱海地区青铜文化状况时已经论及,可以参见。

宁夏中南部地区东周时期的青铜器墓,除以上三处经考古发掘清理的墓地资料外,自1960年以来,在固原市及彭阳县、西吉县辖境内,先后有多条发现青铜器的资料刊布,现将这些发现中较重要的墓按地区登记如下(括号内年代为发现及清理年代。为注释方便,作了统一编号)[1]:

固原市:1、杨郎乡杨郎村(1976年)

2、杨郎乡蒋河(1976年)

3、杨郎乡大北山(1981年)

4、西郊乡鸦儿沟(1973年)

5、南郊乡田洼村(1985年)

6、头营乡王家坪(1981年)

7、河川乡石喇村(1980年)

8、河川乡上台村(1984、1985年)

9、河川乡吕坪村(1988年)

10、彭堡乡撒门M1(1985年)、M2(1986年)、M3(1987年)、(1988年)

11、彭堡乡侯磨村(1986年)

12、程儿山乡二道岔村(1988年)

彭阳县:13、草庙乡张街村(1987年)

14、交岔乡官台村(1988年)

[1] A.钟侃:《宁夏固原县出土文物》,《文物》1978年12期;B.罗丰:《宁夏固原县石喇村发现一座战国墓》,《考古学集刊》3辑,1983年;C.钟侃、韩孔乐:《宁夏南部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D.罗丰、韩孔乐:《宁夏固原近年发现的北方系青铜器》,《考古》1990年5期;E.固原博物馆:《宁夏固原吕坪村发现一座东周墓》,《考古》1992年5期;F.延世忠、李怀仁:《宁夏西吉发现一座青铜时代墓葬》,《考古》1992年6期;G.罗丰、延世忠:《1988年固原出土的北方系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3年4期;H.杨宁国、祁悦章:《宁夏彭阳县近年出土的北方系青铜器》,《考古》1999年12期。

以下1—24条资料的出处如下:1、4.A文;2、3、4、6.C文;5、8、10(1985—1987年)、11、20、21、22、23(1985年)、24.D文;7.B文、C文;9.E文;10(1988年)、12、14.G文;13、15、16、17;18、19.H文;23.(1988年)F文。

15、交岔乡莧麻村(1992 年)

16、刘源乡米源村(1991 年)

17、古城乡店洼村(1992 年)

18、崾岘乡白岔村(1992 年)

19、沟口乡白草洼村(1993 年)

西吉县:20、白崖乡半沟子村(1960 年)

21、兴隆乡单北村槐湾(1984 年)

22、兴隆乡兴坪村(1987 年)

23、新营乡陈阳川村(1985、1988 年)

24、硝河乡上店村(1987 年)

以上历次发现中,出土青铜器的单位(至少绝大多数应是墓葬)可以根据其出土青铜器种类、形制、纹饰,初步推定其所属文化类型的,有以下诸单位:

张街村类型:西吉县新营乡陈阳川村(1988 年)。

马庄类型:固原市河川乡吕坪村(1988 年),约战国早期;彭堡乡撒门村 M1(1985 年),约战国晚期(铜器图像见**图一四·六〇**);M2(1986 年),约战国中期;撒门村(1988 年),彭阳县草庙乡张街村(1987 年),约战国中晚期;交岔乡官台村(1988 年),约战国中晚期;古城乡店洼村(1992 年),约战国晚期,西吉县新营乡陈阳川村(1985 年),约战国晚期(图像见**图一四·六一**)。

于家庄类型:固原市头营乡王家坪(1981 年),约战国中晚期;河川乡石喇村(1980 年),约战国早期;彭堡乡撒门村 M3(1987 年),约战国早期(铜器图像见**图一四·六二**);彭阳县刘源乡米源村(1991 年),约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

以上仅是初步推定,未必允当,其中推定属张街村类型战国晚期、于家庄类型战国中晚期的器物,可以补充该墓地未有此时段墓葬之缺,有助于探讨此两种类型晚期形态。

(二)宁夏中部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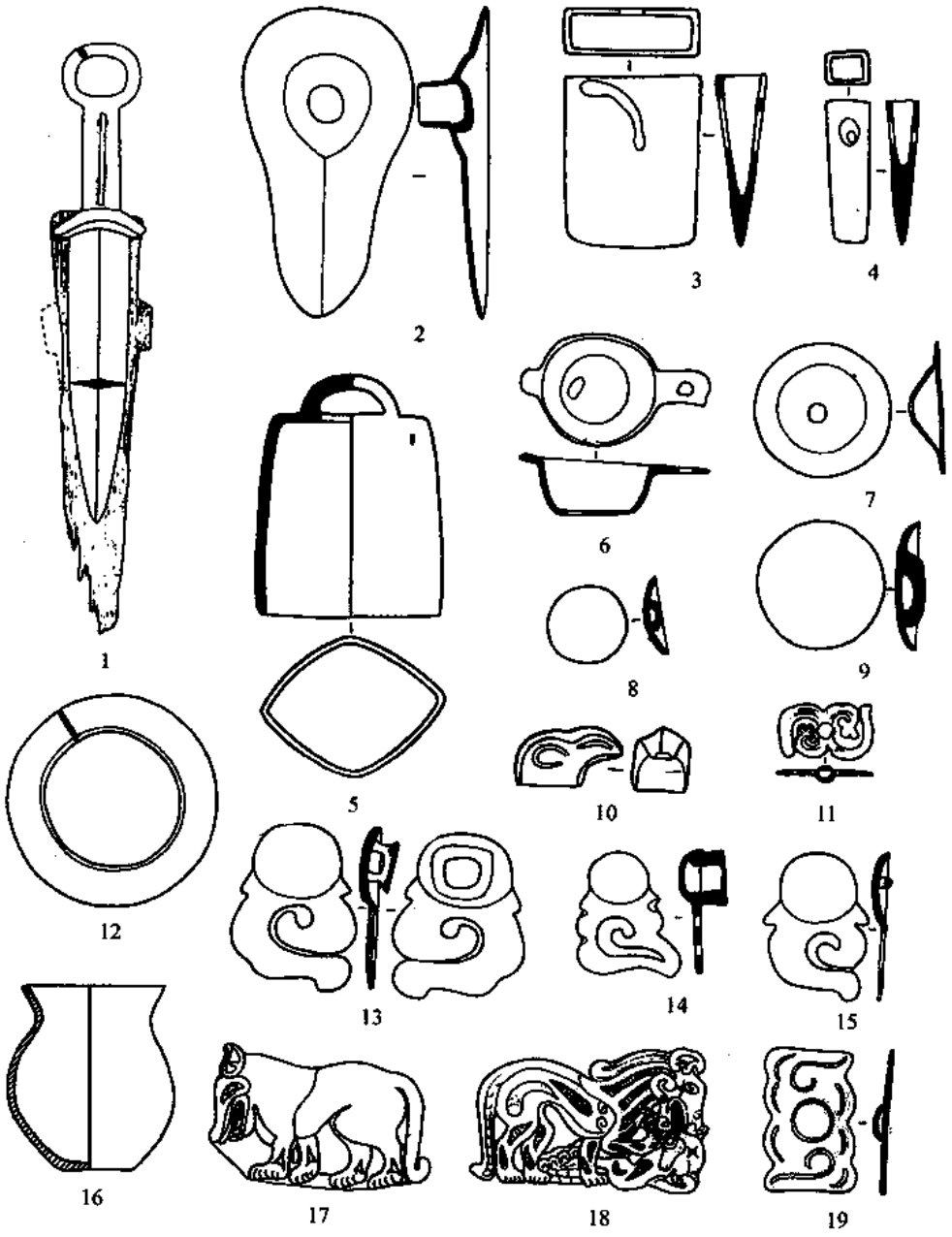
中部区主要是指宁夏中部偏西、黄河沿岸的银川平原西端,可以举出以下遗存:一是 1983 年发现的中宁县关帝乡倪丁村 M1、M2 出土之青铜器,其中 M1 被破坏,出土器物大部分散失。二是 1987 年发现的中卫县狼窝子坑青铜器,出自十一座墓葬。其中四座墓(M1—M4)器物组合清楚,M5—M11 七墓出土器物相混,通称 M5。两处墓地皆出单耳陶罐,在铜器方面有以下共同的器类:短剑、镞、刀、斧、当卢、马衔(**图一四·六三、六四**)[1]。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考古队:《宁夏中宁县青铜短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7 年 5 期;周兴华:《宁夏中卫县狼窝子坑的青铜短剑墓群》,《考古》1989 年 11 期。

其中两处所出形制相同的青铜器是当卢与马衔。铜当卢(?)有二型:一型作圆顶长条形(图一四·六三:8、图一四·六四:16),圆顶有双目,器周边围以三角纹;二型(图一四·六三:7、图一四·六四:17)只取一型圆顶方向之一部分,状如半只鞋底,正面饰双目,以象征人面,两侧则饰以对立的双鸟纹。马衔则皆是外环顶端接梯形的形制(图一四·六三:5、图一四·六四:13、15);中宁倪丁村墓葬出土的圆刃有銎斧(图一四·六三:6、10、14)也见于中卫县狼窝子坑墓葬(图一四·六四:14)。这几种共有的、极有特征的器物表明中宁倪丁村墓葬与中卫县狼窝子坑墓葬在文化类型上的一致。两处墓地所出器物不同点在于短剑剑首形制的不同,而且中卫县狼窝子坑墓葬出土有銎内戈(图一四·六四:6),不见于中宁倪丁村墓葬,又显示了一定的差异,这当是同一类型中的区域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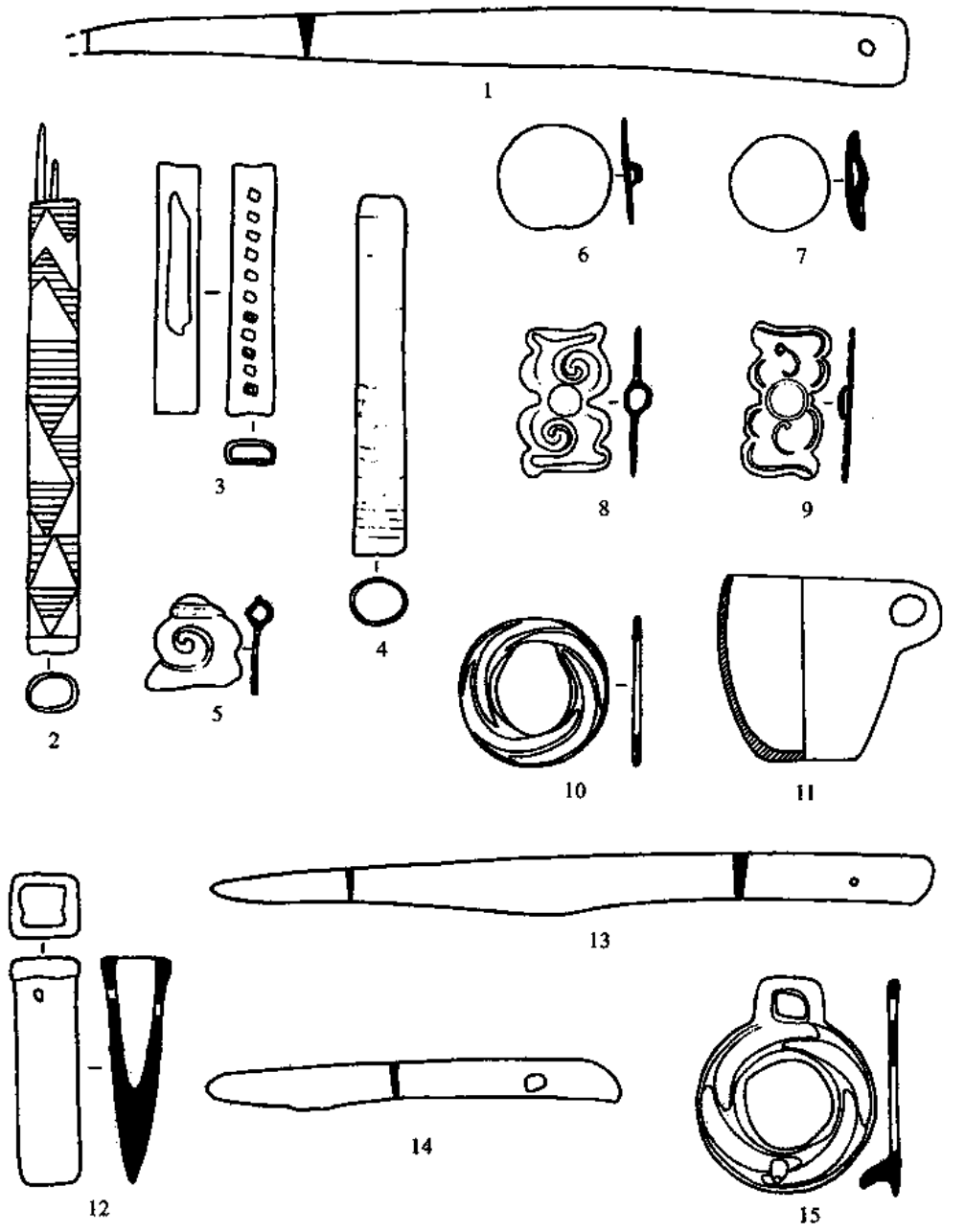
此一类型存在的年代,由墓葬出土铜器可以得知,倪丁村 M1 出土的"触角式"铜剑(图一四·六三:13),柄首作双鸟首对立,鸟首较写实,形制近同于鄂尔多斯地区一期剑,约属春秋晚期;中卫县狼窝子坑 M5 出土之"触角式"铜剑(图一四·六四:2)鸟首已抽象,相当于鄂尔多斯地区二期剑,M2 所出环首剑(图一四·六四:12)则不早于鄂尔多斯地区三期剑,即不早于战国中期。倪丁村 M2、狼窝子坑 M3 皆出土有外环顶端接梯形环的马衔(图一四·六三:5、图一四·六四:15),在玉皇庙墓地,此种形制的环行用于春秋中期偏晚至春秋晚期;倪丁村 M2 出土的环形带扣(图一四·六三:11),扣舌伸出环外,在内蒙古中南部,此型带扣流行于战国早期。同形带扣亦见于狼窝子坑 M5。狼窝子坑 M5 出土之铜柄铁剑(图一四·六四:3),其刑制在宁夏南部地区流行于战国晚期。综言之,以上两处墓地出土青铜器约属春秋晚期至战国晚期这一时段内。其中较早的遗存为倪丁村 M1、M2、狼窝子坑 M3,可早到春秋晚期。较晚的如狼窝子坑 M1 及 M5(M5—M11)中随葬铜柄铁剑以及随葬鸟首竿头饰件(图一四·六四:9)的墓。在宁夏南部,兽首、鸟首竿头饰件流行于战国晚期。

上述宁夏中部区出土的东周青铜器有部分与南部区青铜器相近同,如倪丁村 M1 出土的凹口铃,倪丁村 M2 出土的环形带扣,狼窝子坑 M5(M5—M11)出土的鸟首竿头饰件(图一四·六四:9)、狼窝子坑 M1 出土的羊首竿头饰件(图一四·六四:10)、M5 出土的铜柄铁剑等。但从总体上看,中部区与南部区在器类、形制诸方面有一定的差异。相对而言,南部区与鄂尔多斯地区及岱海地区青铜器有较密切的联系,但中部区这种联系相对较弱,其在短剑、饰牌、当卢、有銎戈等器物的形制、纹饰上似另有其他主要的文化渊源与联系。这再一次显示出上文论及的,北方民族各族群之间青铜文化之交流、联系,有较强的线性特点,不完全由活动地域的邻近来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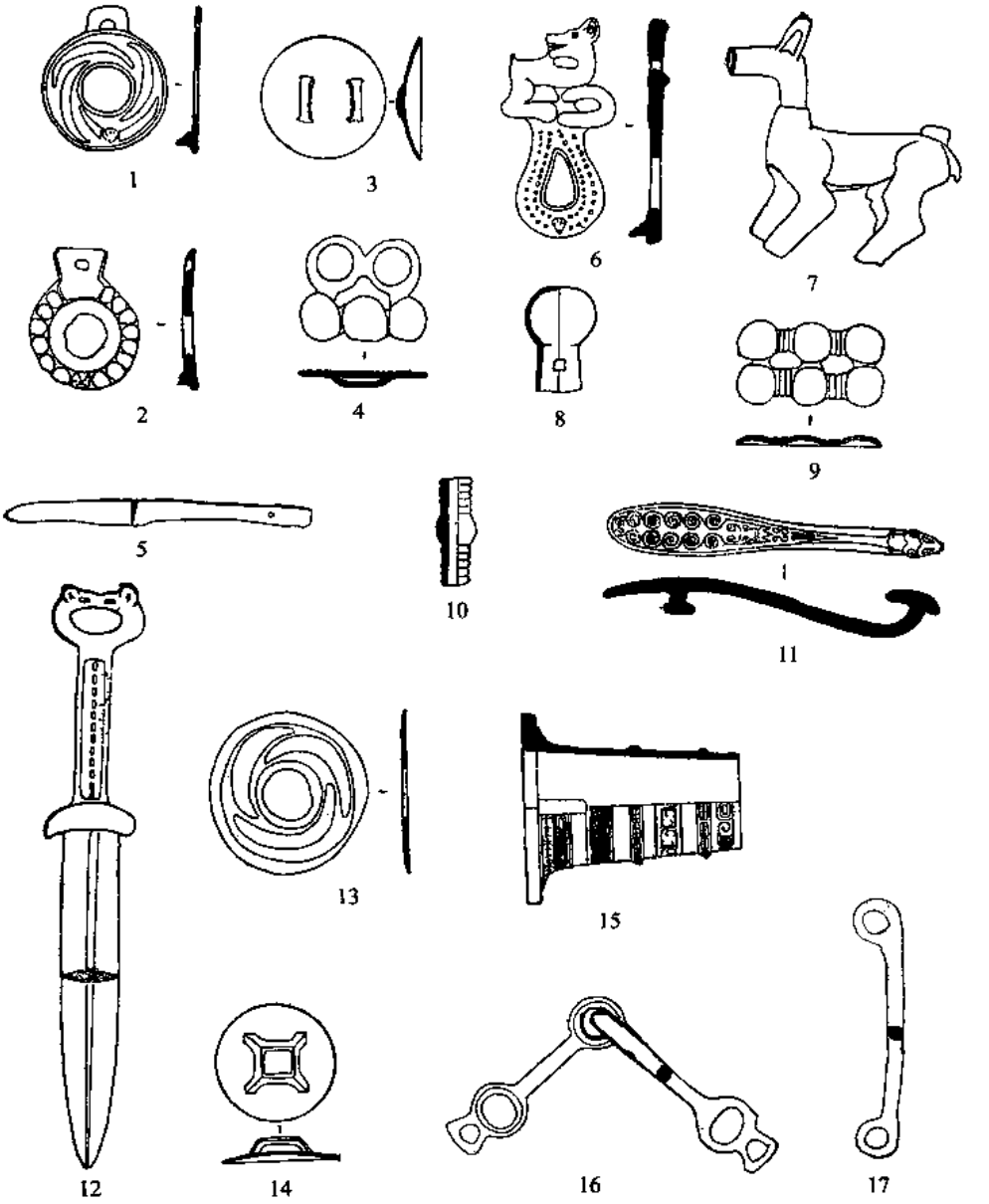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五〇　彭阳张街村墓地 M2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短剑(20)　2. 当卢(30)　3. 斧(29)　4. 凿(28)　5. 铃(35)　6. 勺形饰件(34)　7—9. 扣饰(46、1、18)　10. 鹰首竿头饰(18)　11. X 形饰牌(9)　12. 环饰(37)　13—15. 顶穿型云纹饰牌(19、24、9)　16. 陶罐(23)　17. 虎形饰牌(16)　18. 虎噬鹿饰牌(17)　19. 云纹饰牌(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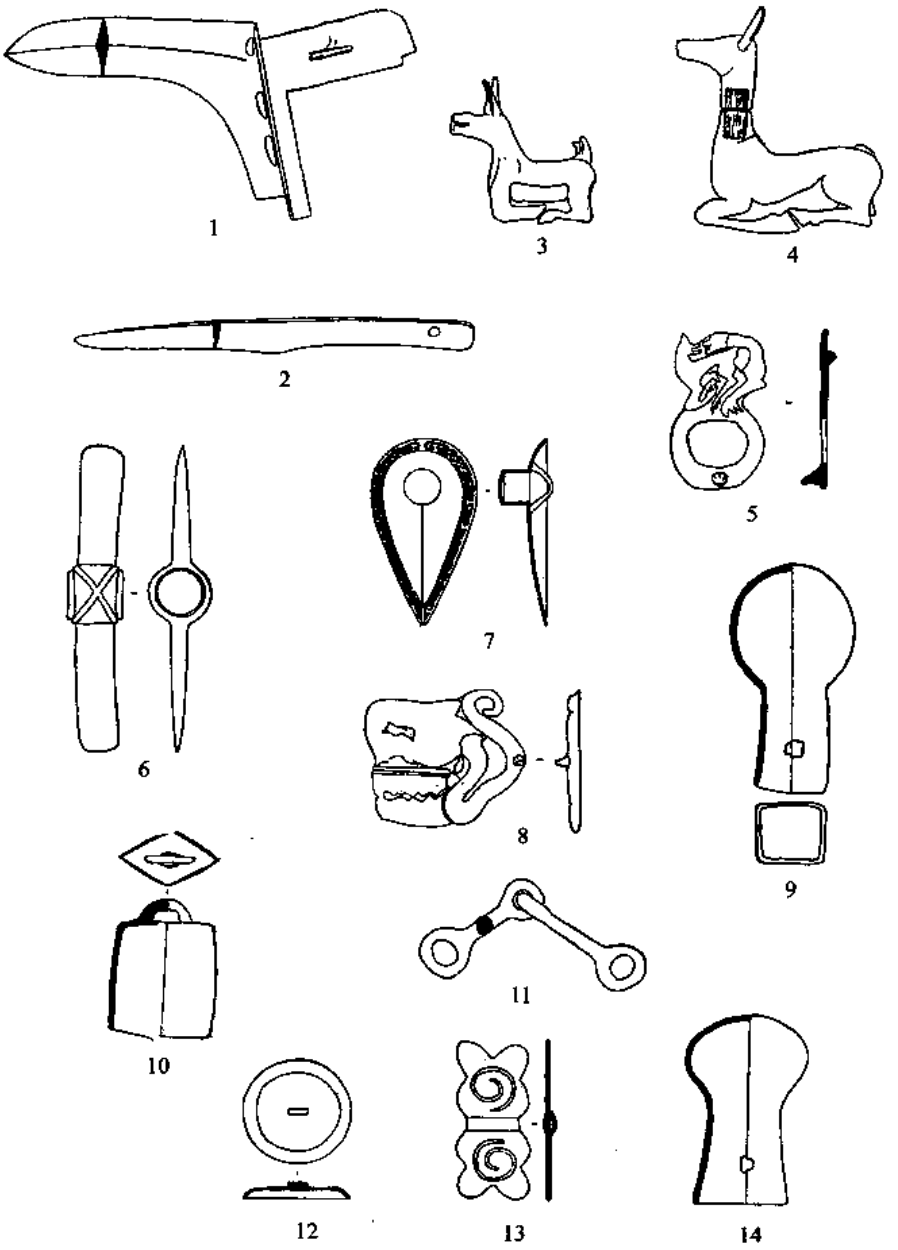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五一　彭阳张街村墓地 M3与殉牲坑(ZK)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刀(M3:19)　2—4. 圆针管具(M3:11、10、16)　5. 顶穿型"云纹"饰牌(M3:2)　6、7. 扣饰(M3:2、1)　8、9. "云纹"饰牌(M3:5、12)　10. 环饰(M3:22)　11. 陶杯(M3:26)　12. 凿(ZK:1)　13、14. 刀(ZK:4、5)　15. 带扣(ZK: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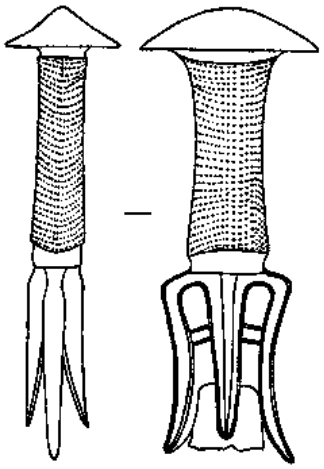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五二　固原杨郎乡马庄墓地出土青铜器(一)

1、2. 带扣(ⅠM8:28、21)　3、4. 扣饰(ⅠM8:15、9)　5. 刀(ⅠM8:31)　6. 带扣(ⅠM7:40)　7. 立体形鹿形饰(ⅠM7:2)　8. 竿头饰(ⅠM7:24)　9. 联珠形饰(45)　10. 管状饰(ⅠM5:17)　11. 带钩(ⅠM5:19)　12. 短剑(ⅠM4:11)　13. 带扣(ⅠM4:12)　14. 扣饰(ⅠM11:2)　15. 镳(ⅠM11:3)　16. 马衔(ⅠM11:5)　17. 马镳(ⅠM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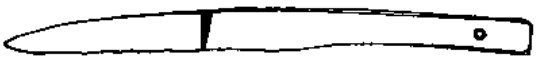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五三　固原杨郎乡马庄墓地出土青铜器(二)

1. 戈(ⅠM1:30)　2. 刀(ⅠM1:37)　3. 立体式马形饰(ⅢM1:30)　4. 立体形鹿形饰(ⅠM1:33)　5. 带扣(ⅠM1:39)　6. 镳(ⅠM14:12)　7. 当卢(ⅠM14:4)　8. 兽形饰件(ⅠM14:15)　9. 竿头饰(辕饰?ⅠM14:10)　10. 铃(ⅠM18:2)　11. 马衔(ⅠM18:9)　12. 扣饰(ⅠM18:26)　13. 云纹饰牌(ⅠM18:38)　14. 竿头饰(辕饰ⅠM18:4)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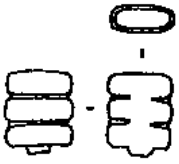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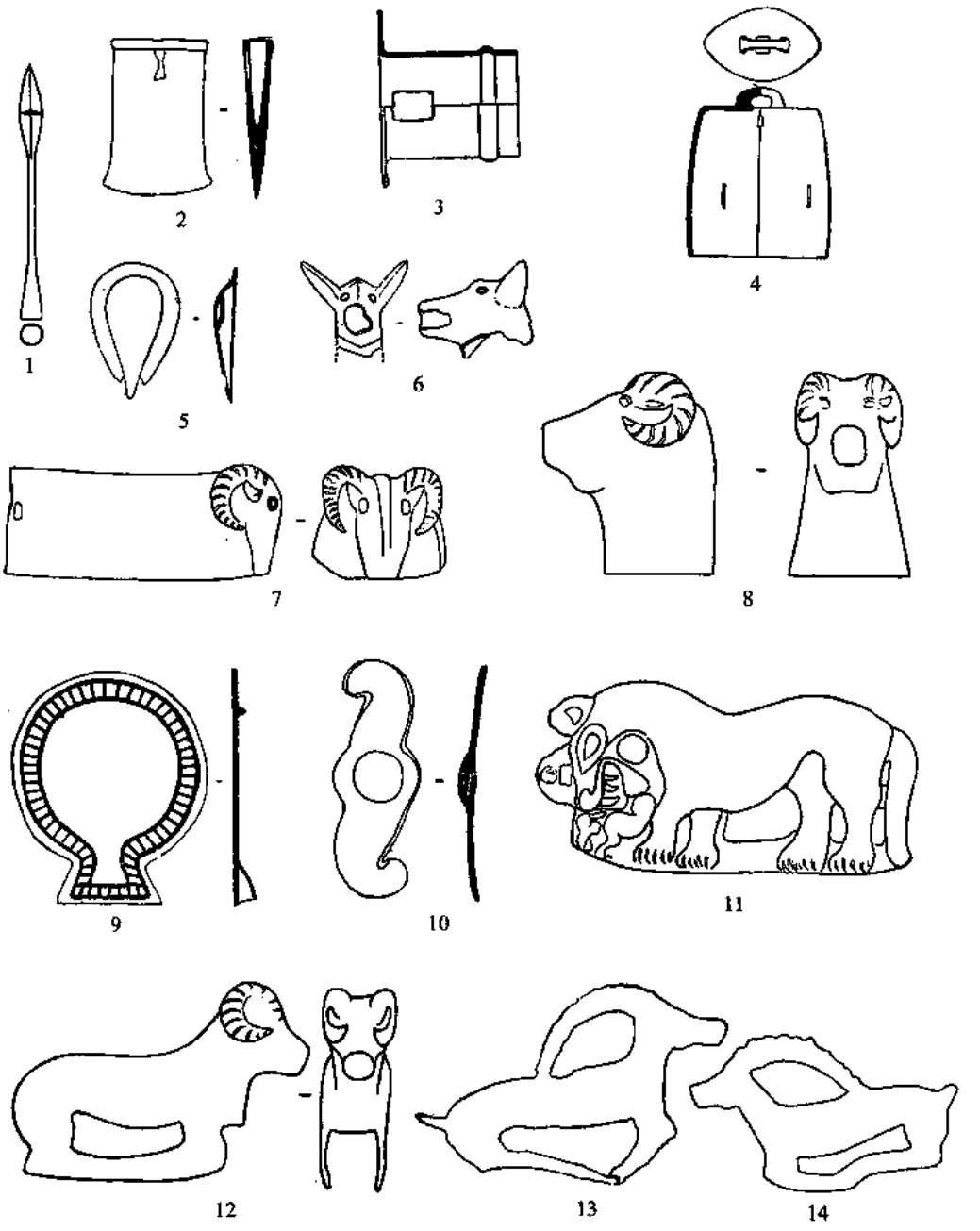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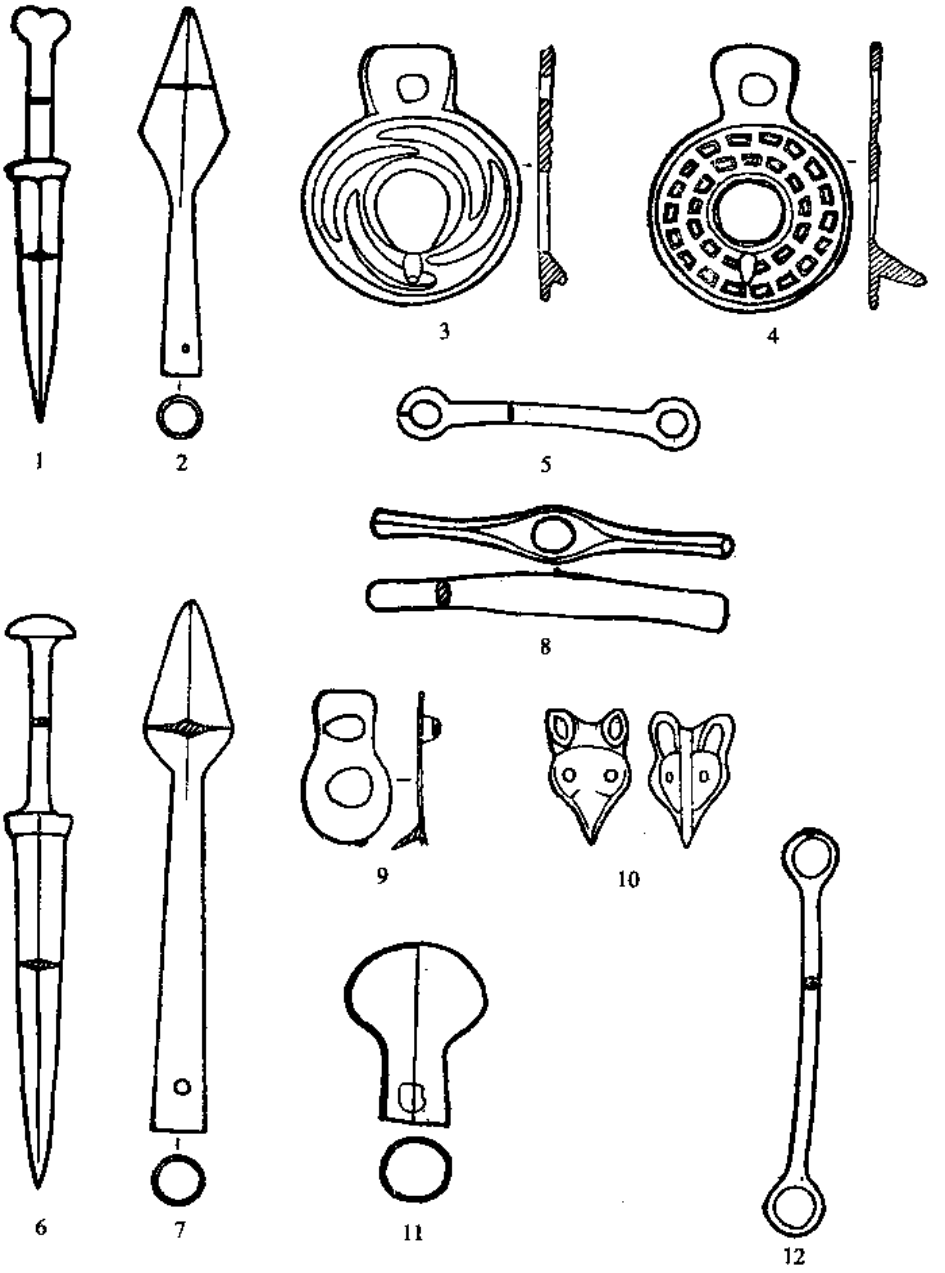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五四　固原杨郎乡马庄墓地Ⅰ M12 出土青铜器

1. 铜柄铁剑(3)　2. 刀(12)　3. 虎形饰牌(5)　4. 虎噬鹿饰牌(5)　5. 立体式鹿形饰(84)　6. 立体式兽形饰(57)　7. 有柄圆形饰牌(23)　8. 管状饰(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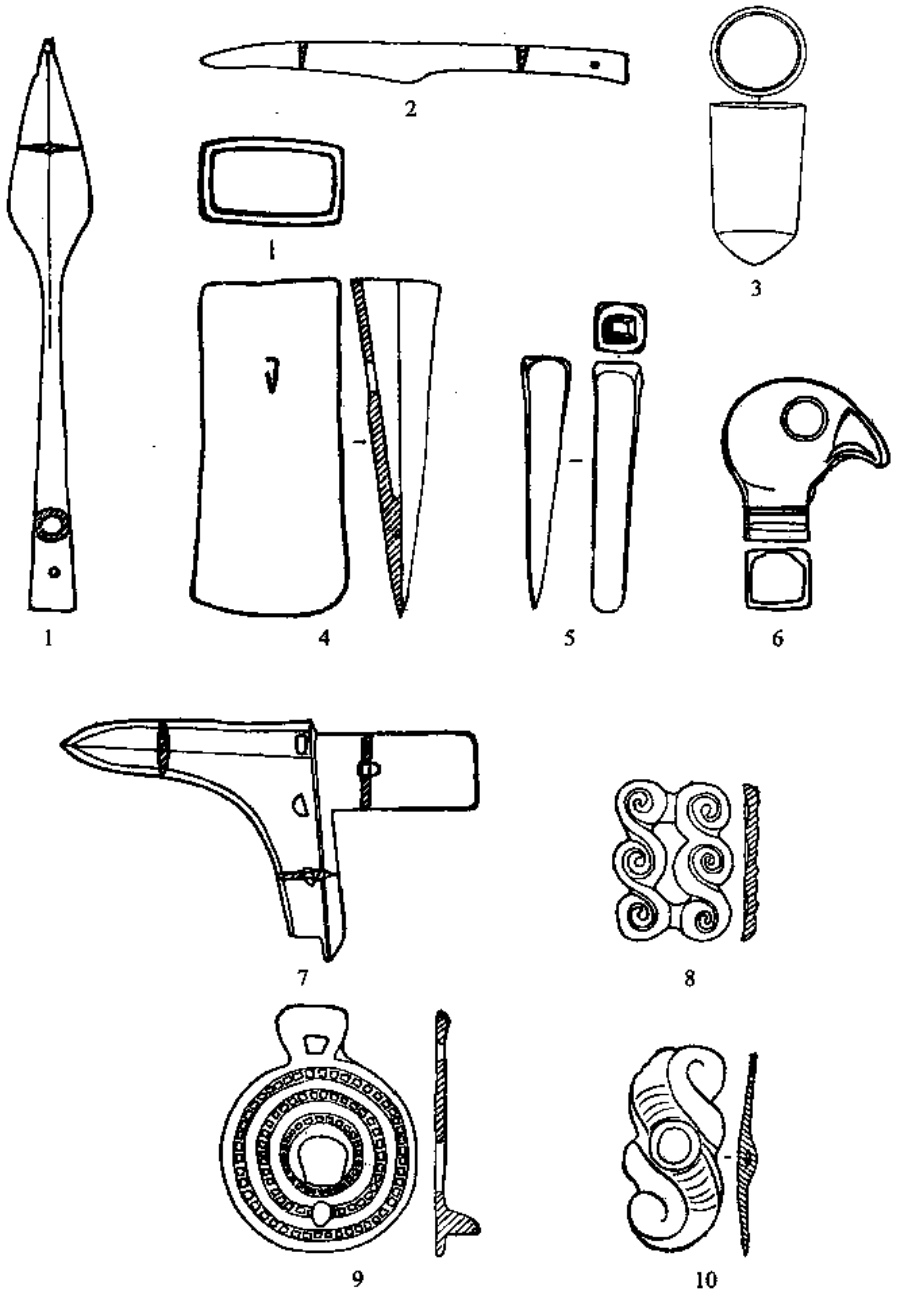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五五　固原杨郎乡马庄墓地Ⅲ M4出土青铜器及铁器

1. 铁矛(13)　2. 斧(76)　3. 镳(67)　4. 铃(74)　5. 当卢(96)　6. 狼首形竿头饰(69)　7、8. 羊首形竿头饰(3、1)　9. 有柄圆形饰牌(78)　10. 中圈形S形饰牌(83)　11. 虎噬鹿饰牌(82)　12. 立体式羊形饰(65)　13、14. 鹿形饰片(77、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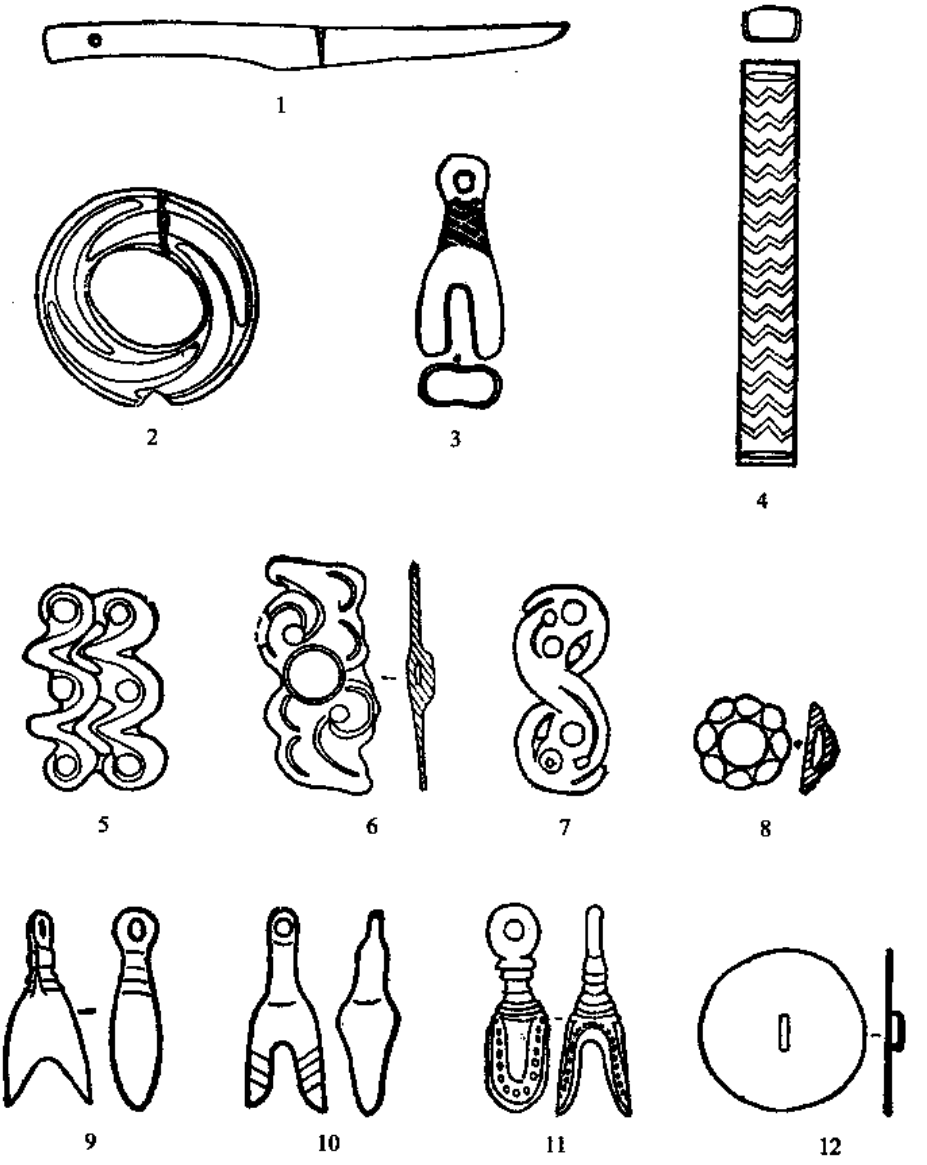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五六　固原彭堡乡于家庄墓地出土青铜器(一)

1. 短剑(NM2:右1)　2. 矛(NM2:2:1)　3、4. 带扣(NM2:右2、左2)　5. 马镳(NM2:5:1)　6. 短剑(SM5:13)　7. 矛(SM5:1)　8. 镐(SM5:43)　9. 带扣(SM5:20)　10. 兽首形饰(SM5:32)　11. 竿头饰(SM5:40)　12. 马镳(SM5: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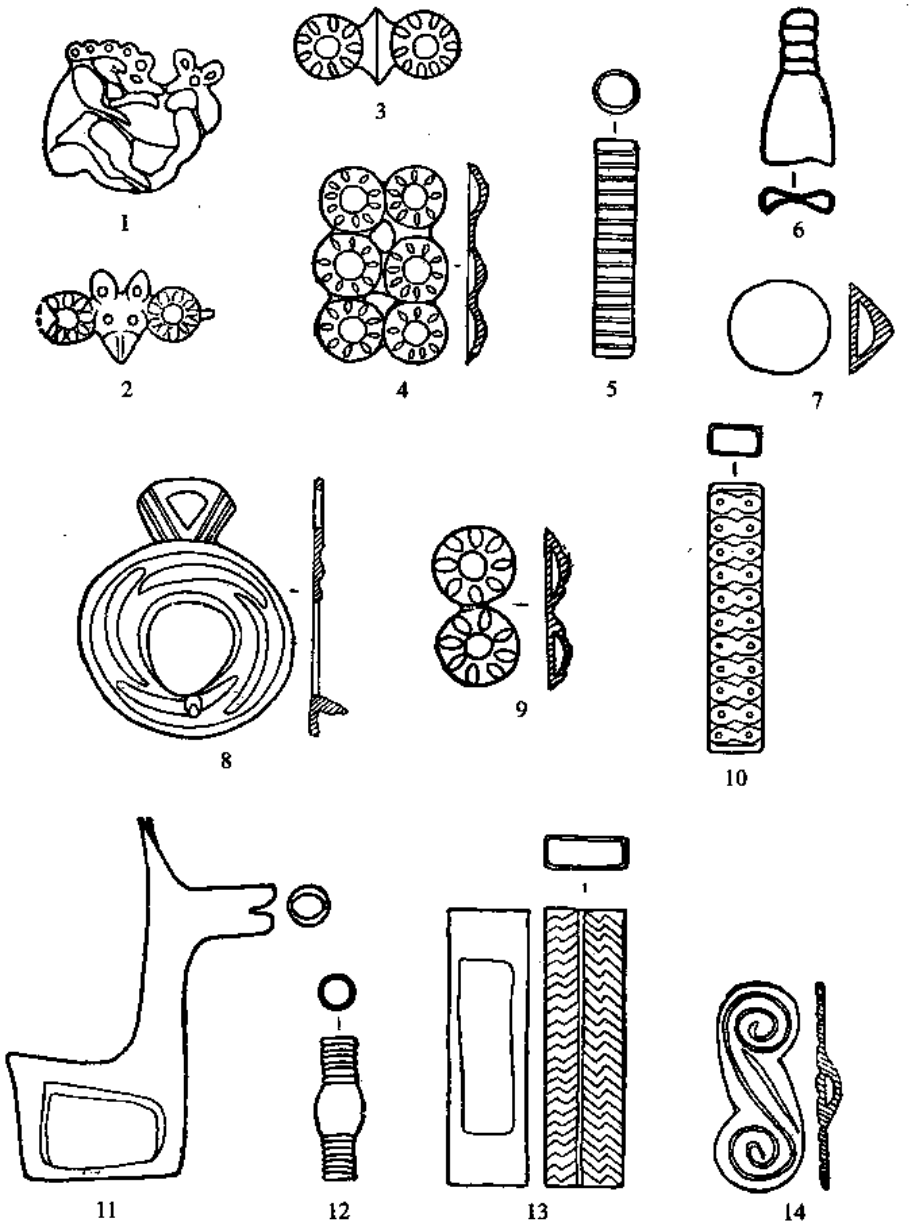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五七　固原彭堡乡于家庄墓地出土青铜器(二)

1. 矛(SM4:47)　2. 刀(SM4:36)　3. 镦(SM4:1)　4. 斧(SM4:24)　5. 凿(SM4:25)　6. 鸟首形竿头饰(SM4:15)　7. 戈(M17:6)　8、10. 饰牌(M17:1:3、M17:9)　9. 带扣(M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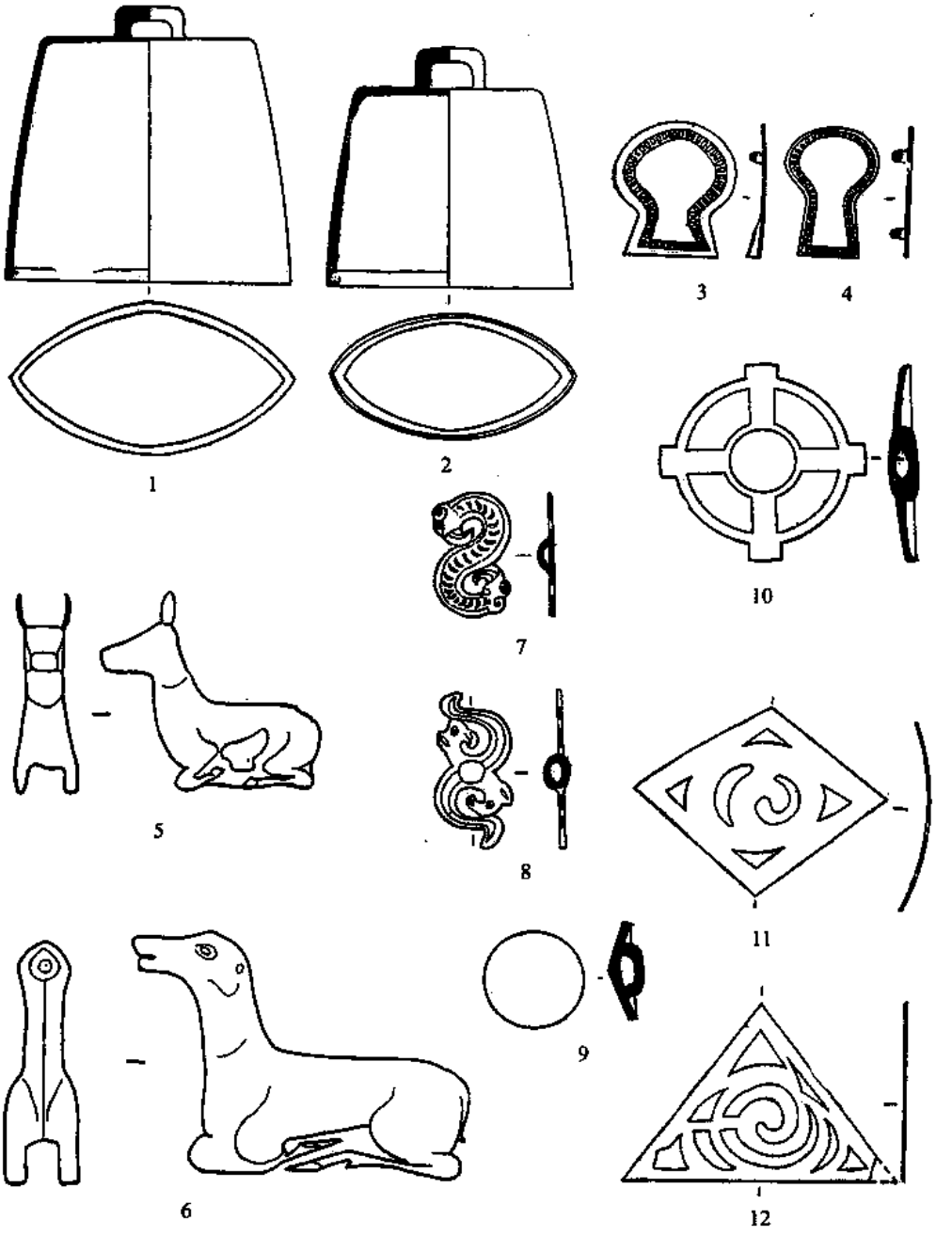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五八　固原彭堡乡于家庄墓地出土青铜器(三)

1. 刀(SM3:8)　2. 环饰(SM3:4)　3. 铃形饰(SM3:9)　4. 长方形管状饰(SM3:1)
5. 饰牌(M14:6)　6. "云纹"饰牌(M14:10)　7. 双鸟形饰牌(M14:19)　8. 扣饰(M14:22)
9—11. 铃形饰(M14:25、23、24)　12. 圆形饰(M1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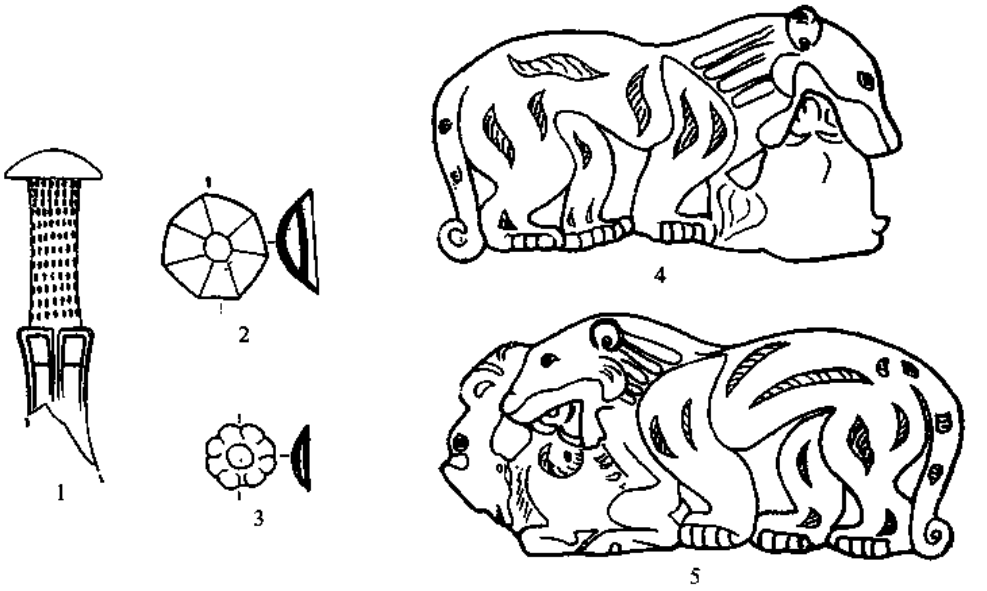
图一四·五九　固原彭堡乡于家庄墓地出土青铜器(四)

1—4. 饰牌(M12:1、48、29、13)　5. 圆管状饰(M12:40)　6. 铃形饰(M12:42)　7. 扣饰(M12:37)　8. 带扣(M15:8)　9. 饰牌(M15:2)　10. 长方形管状饰(M15:10)　11. 立体式鹿形饰(M16:29)　12. 圆管状饰(M16:21)　13. 长方形管状饰(M16:17)　14. S形饰牌(M1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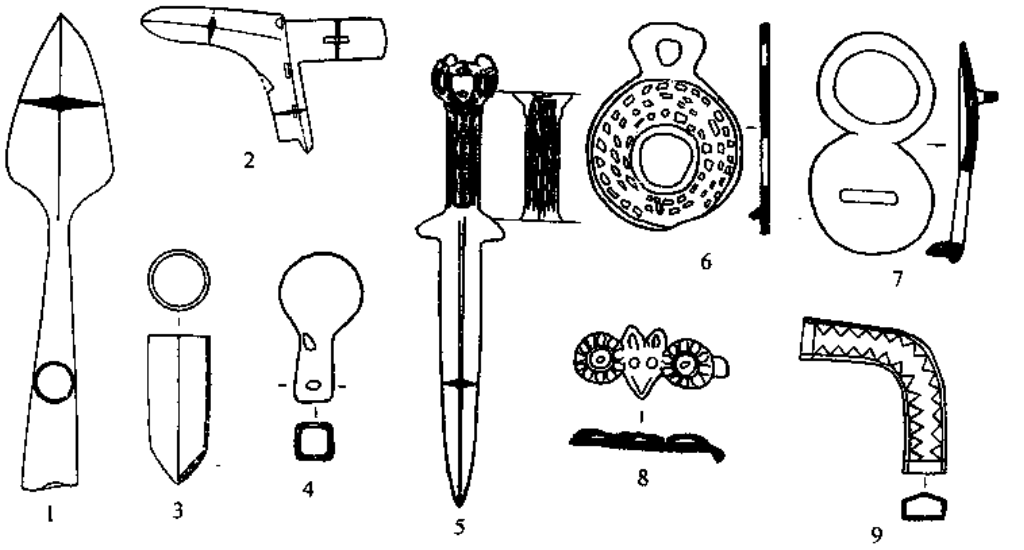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六〇　固原彭堡乡撒门村M1出土青铜器

1、2. 铃　3、4. 有柄圆形饰牌　5、6. 立体式鹿形饰　7、8. S形饰牌　9. 扣饰　10—12. 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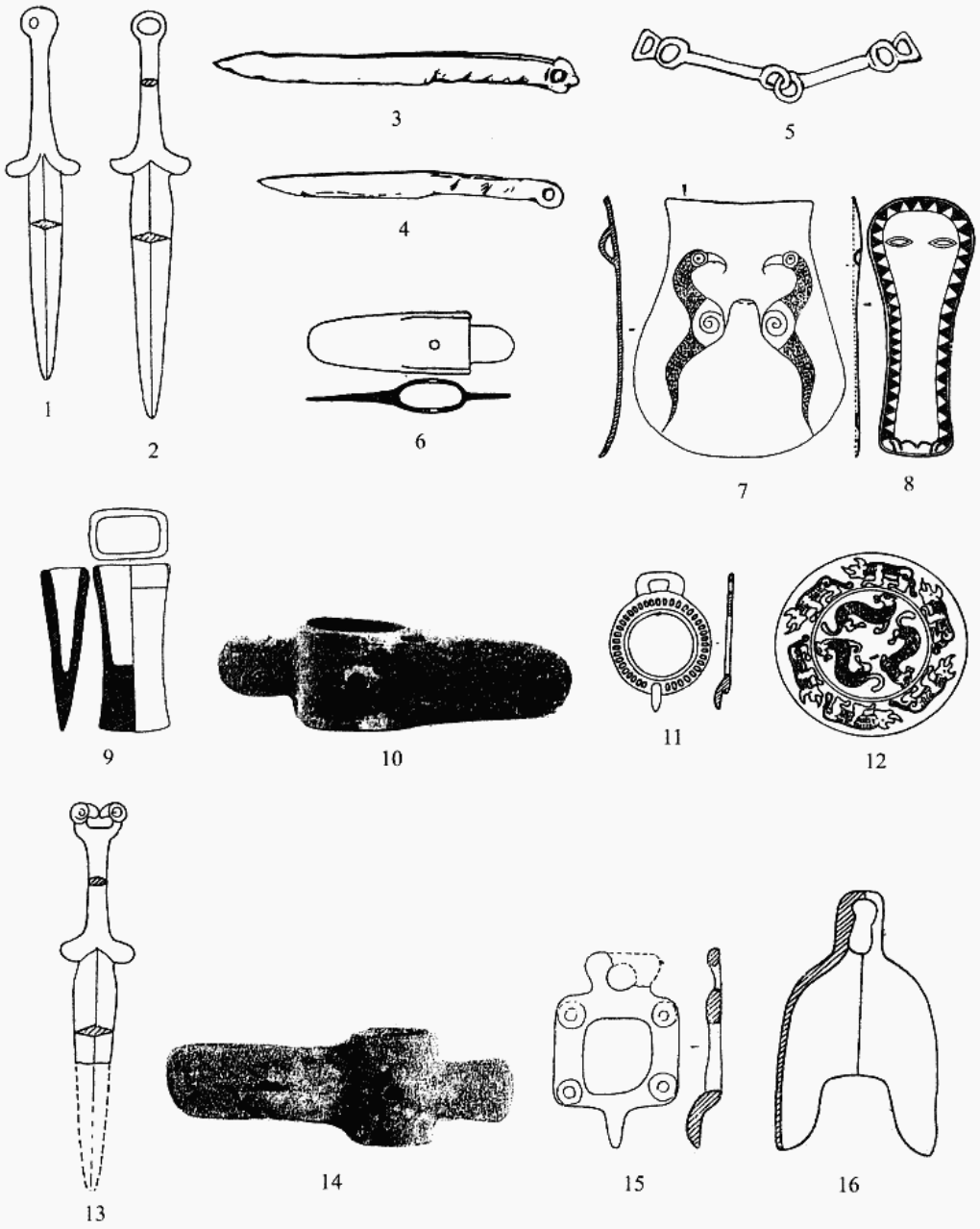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六一　1985年西吉新营乡陈阳川村出土青铜器

1. 铜柄铁剑　2、3. 扣饰　4、5. 虎噬食饰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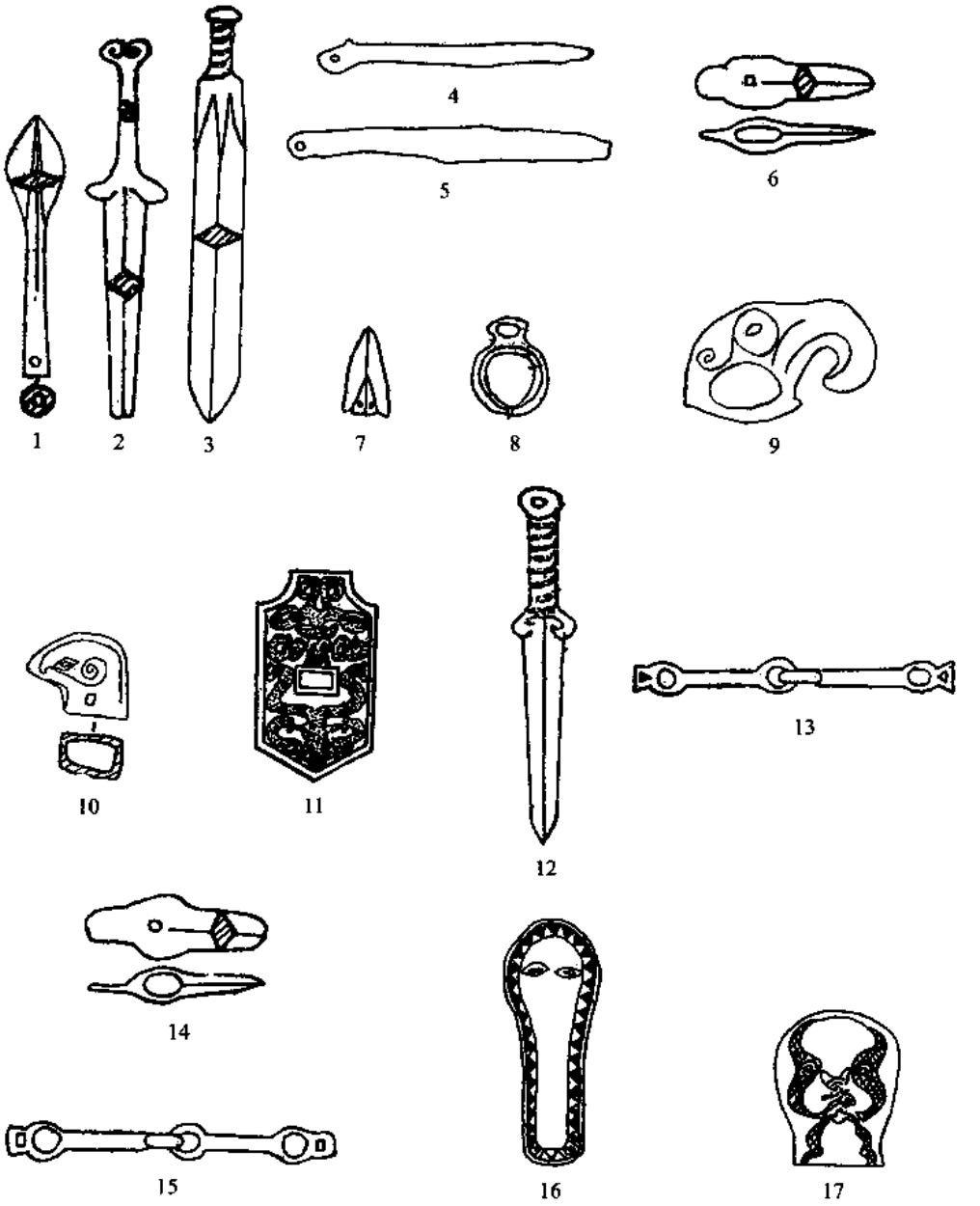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六二　固原彭堡乡撒门村M3出土青铜器

1. 矛　2. 戈　3. 镞　4. 竿头饰　5. 短剑　6、7. 带扣　8. 饰牌　9. 曲管饰



图一四·六三　中宁关帝乡倪丁村 M1、M2 出土青铜器

1、2. 短剑(M2:16、11)　3、4. 刀(M2:12、13)　5. 马衔(M2)　6、10. 銎斧(M2:17、1)　7、8. 当卢(M2:7、4)　9. 斧(M2:10)　11. 带扣(M2:19)　12. 圆饰牌(M2:9)　13. 短剑(M1:3)　14. 銎斧(M1:2)　15. 带扣(M1:5)　16. 铃(M1:4)



图一四·六四　中卫西合乡双瘪村狼窝子坑墓地出土青铜器

1. 矛(M5:29)　2. 短剑(M5:3)　3. 铜柄铁剑(M5:33)　4、5. 刀(M5:13、12)　6. 銎戈(M5:7)　7. 镞(M5:33)　8. 带扣(M5)　9. 鸟首竿头饰(M5:32)　10. 羊首竿头饰(M1:19)　11. 饰牌(M1:23)　12. 短剑(M2:10)　13. 马衔(M2:5)　14. 銎斧(M2:4)　15. 马衔(M3:10)　16、17. 当卢(M3:1、15)

四、东北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东北地区东周时期的青铜器，仍以不同类、不同型式的青铜短剑为最基本的器类，最富特征，所以讨论东北地区青铜器的资料，亦主要是散布于这一地区各地点的青铜短剑墓出土之器物，而青铜短剑墓的分布按所在地望可以分作四个地区，即辽西、辽东、鸭绿江流域及吉长地区。

（一）辽西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指今辽宁省之辽河以西地区，主要包括今朝阳地区与锦州市所辖地区，也包括今内蒙古昭乌达盟东部靠近辽宁的宁城一带。

辽西地区的青铜短剑型式较丰富，为了下面讨论的方便，有必要先作一下型式分类。按照短剑的剑叶形制，辽西地区青铜短剑可以分为直刃与曲刃两类，直刃短剑主要发现于今宁城、建平一带，在地域与时间上有一定范围。曲刃短剑则分布广泛，时间延续长，所以需要对其型式作具体的分析，根据已刊资料，辽西地区的曲刃短剑大致可分为三类：

1. 甲类　宽实柄。此型剑之柄部可以直接握持（或缠以丝织物）而不用再附加铜或其他质料的剑柄。其形作动物形、人形或扁平形、首部加动物形饰。剑叶两边刃呈波曲状，有凸起的节尖一至三对（**图一四·七〇：6**）。

2. 乙类　细实茎，即茎作实心的扁柱形或圆柱形，较短，不便直接握持，需另套加剑柄，此种剑茎皆与剑脊连成一体，同西周早期在今关中与中原地区出现的与春秋早、中期在中原地区出现的“柱脊剑”（参见本书第四章）有相近处。由于此种形制的剑较典型的形式是剑叶似琵琶，故考古学者亦称之为“琵琶形剑”，东周时期盛行于今中国辽宁及吉林省，在朝鲜半岛也有发现，并成为战国以后流行于朝鲜与日本的“细形剑”的渊源。

短茎曲刃剑虽分布地区广泛，但基本形制特征与形制演变趋势有共性。为了论述的方便，在这里先对短茎曲刃剑作一下型式分类。根据已刊资料，短茎曲刃剑大致可分为三型。

A 型　剑叶片双边刃之间有明显凸起的节尖，形成束腰状。

但 A 型剑从外观上看，还存在剑叶较窄长与较扁宽的两种不同形制，反映了在同一种考古学文化或同一区域中并存的两种工艺设计（如插图一四·五：2 之 Aa Ⅰ式与 9 之 Ab Ⅱ式同出于大连金州亮甲店赵王村一座石板底墓中），而且剑叶较宽阔的形制还有一个特定的主要分布区域（详下文）。从这点上看，将 A 型再细分为二亚型还是有必要的。在此问题上，已有学者作过区别二者的型式分类工作[1]，但对此两亚型剑各自的发

[1]　如王建新《东北亚系青铜短剑分类研究》，《考古学报》2002 年 2 期。

展系统、空间分布等问题，以往研究似仍有未尽之处，有必要再作进一步讨论。

如上所述，A 型短茎曲刃剑基于剑叶呈现窄长与扁宽（实际上这种宽扁主要是靠近茎部的剑叶作扁宽状，使剑叶依节尖为界的前后段显得宽窄差别明显）的两种形制差异，而可分别划分为 Aa 亚型与 Ab 亚型。用数字关系来表示此二亚型的区别，则可以将对此二亚型大致的划分标准表述如下（**插图一四·五**）：

Aa 型：剑叶近茎部部分最宽处之宽度与剑叶总长之比值在 0.24 以下（不含 0.24）。

Ab 型：同上比值在 0.24 以上（含 0.24）。

Aa、Ab 型之下式别的划分可以采用以下方法，即以节尖为分界，以剑柄一端为后，以剑锋一端为前，按照剑叶前后段比例数值的不同，并参考其他形制（叶尾、脊突、锋部）的变化情况，可将 Aa、Ab 型各自按此标准分式，Aa 型可分为六式（Ⅰ—Ⅵ），Ab 型分为四式（Ⅰ—Ⅳ），诸式具体比值为：

Ⅰ式　前后段比值在 0.30—0.59 间。叶尾作缓弧形内收，剑脊在与节尖相应的部位也上下突起，形成脊突。剑锋甚短（**插图一四·五：1、2、8**）。

Ⅱ式　同上比值为 0.60—0.69。形制特征近同于Ⅰ式（**插图一四·五：3、9**）。

Ⅲ式　同上比值为 0.70—0.79，余近同于Ⅰ、Ⅱ式。部分叶尾略显斜折（**插图一四·五：4、10**）。

Ⅳ式　同上比值为 0.80—0.99，叶尾或仍同Ⅲ式，但已有作斜折内收的，脊突的鼓出程度弱于以上诸式。锋部加长（指锋部与剑叶全长之比值增大，下同）。通体已较Ⅲ式瘦长（**插图一四·五：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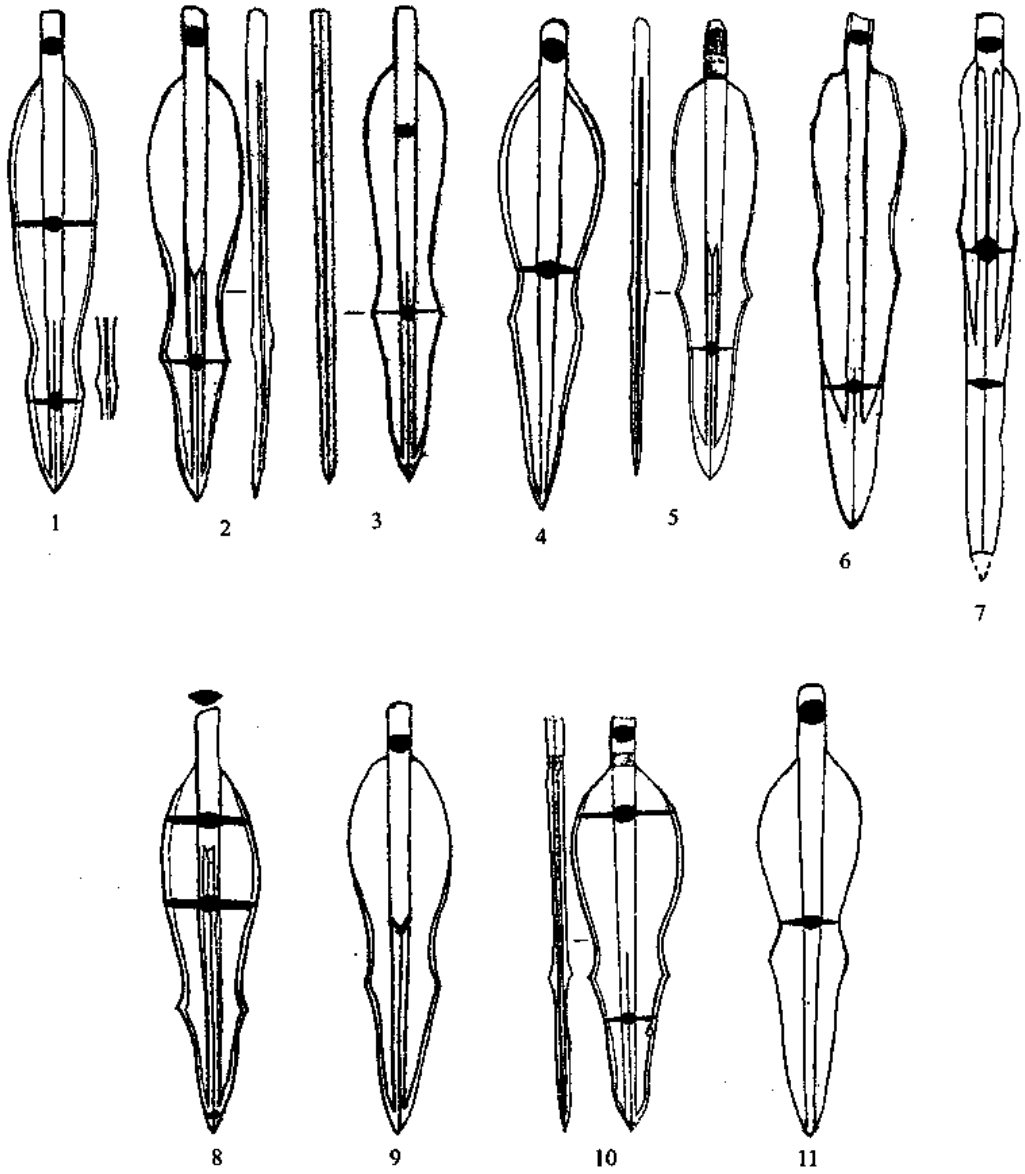
Ⅴ式　同上比值为 1.00—1.20，叶尾多作斜折内收，脊突消失，锋部更长，通体亦较Ⅳ式更显得瘦长（**插图一四·五：6**）。

Ⅵ式　同上比值一般在 1.80 以上。叶尾作很小角度斜折，锋部极长，与剑叶长度的比值多在 0.4 以上。通体窄长（**插图一四·五：7**）。

以上 Aa 型、Ab 型诸式中，叶尾由缓弧形向斜折形转变，似非绝对的，尤其是辽东地区流行的 Ab 型剑中此种变化就不明显或无变化。

Aa、Ab 二亚型可以认为是在大的工艺特征相同的情况下作局部变化的两种设计形式，但剑叶前、后段比值的变化，应是作为短茎曲刃剑共有的发展趋势，是此种形制特殊的短兵器，在使用中不断总结经验，而逐步进行改进以提高其性能的表现，故可将 Aa、Ab 二亚型的式别变化视为近于同步。

B 型　节尖已不明显或已消失，剑叶靠茎部有一段宽阔，两边刃作缓弧状，其前靠锋部的较长部分两刃较细，向前斜直缓收成锋。叶尾斜折。此型按剑叶有无束腰形制可分二式：



插图一四·五　A型短茎曲刃剑诸型式

1—7. Aa型　8—11. Ab型　1—2. Aa型Ⅰ式　3. Aa型Ⅱ式　4. Aa型Ⅲ式　5. Aa型Ⅳ式　6. Aa型Ⅴ式　7. Aa型Ⅵ式　8. Ab型Ⅰ式　9. Ab型Ⅱ式　10. Ab型Ⅲ式　11. Ab型Ⅳ式

（1. 新金双房M6　2. 大连金州亮甲店赵王村　3. 朝阳羊山北广富营子　4. 旅顺楼上M3　5. 朝阳十二台营子M1　6. 长海上马石M3　7. 长海大长山乡哈仙岛徐家沟　8. 吉林永吉星星哨　9. 大连金州亮甲店赵王村　10. 清原土口子乡门脸村　11. 旅顺岗上M3）

Ⅰ式　剑叶靠近茎部的部分明显宽阔，两刃由此部分向前锋先略收缩，微内凹，再向前呈弧突形后即作斜直状内收成锋，使剑叶略显束腰状（插图一四·六:1）。

Ⅱ式　剑叶靠近茎的部分较宽阔。其前部剑叶两刃径作斜直状内收成锋，已无收缩部分，通体较细长（插图一四·六:2）。

C型　剑叶近茎部的较宽阔部分两边刃作直线，略向茎部收缩，与窄叶间平折，形成钝角。又分两个亚型：

Ca型　剑叶近茎部的宽阔部分较长，窄叶部分两刃平直，至锋部呈弧线内收成尖（插图一四·六:3）。

Cb型　剑叶近茎部的宽阔部分甚短，窄叶部分细长，两刃作斜直状（插图一四·六:4）。

以上B、C型实际上是从Aa型（Ⅳ式）进一步发展形成的，可被视为A型这种典型的短茎曲刃剑的变形。

以上乙类Aa、Ab型的Ⅰ、Ⅱ式一般不具备铜质T字型剑柄，从出土实物看，当时在茎上缠物后安装木柄，柄端绑缚加重器。Ⅲ式则一般已接T形铜质剑柄。

关于此类剑所附铜剑柄的形制变化，林沄先生认为可按柄端盘底形状分式，即按盘底两端上翘——平直——两端下垂——两端下垂且盘深凹，边沿呈阶梯形[1]。唯两端上翘是否早于平直似可再斟酌。

3. 丙类　銎茎。茎作喇叭筒形，透顶。因可直接握持（或缠后握持），故称"銎柄"。剑身皆柱脊，贯通至锋尖或至于近锋尖处，剑叶均细长，单曲或双曲，但波曲程度不同，有波曲较大的，或出节尖，亦有微呈波曲状的，无明显波折，无节尖与剑突。按有无格，可分为二亚型：

A型　无格，叶尾斜折内收或呈弧形（图一四·六六:1、图一四·七〇: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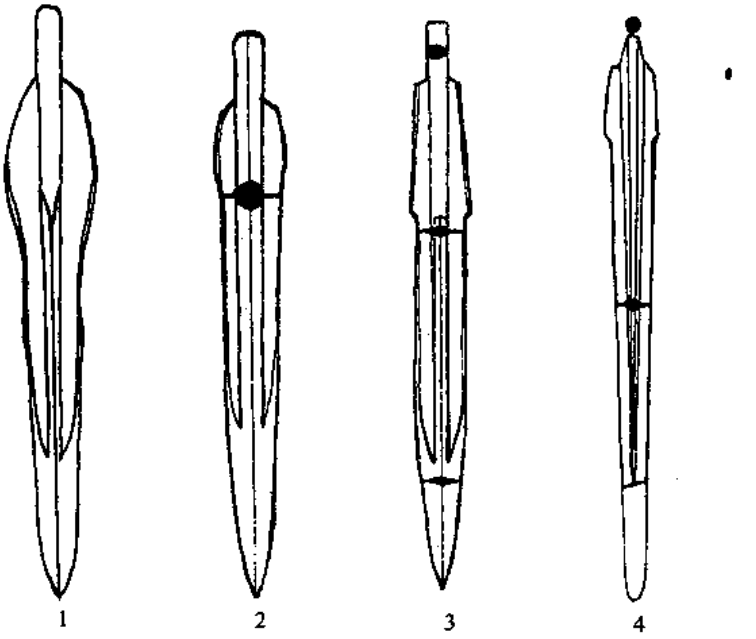
B型　有格，叶尾之上向下斜生短条形剑格，其顶端作重圈形（图一四·六七:1）。

现已发现的辽西地区以青铜短剑为代表的青铜文化遗存包含有不同类型，在年代上也有早晚之分，需要依据典型青铜器墓资料作具体的分析。

1. 宁城南山根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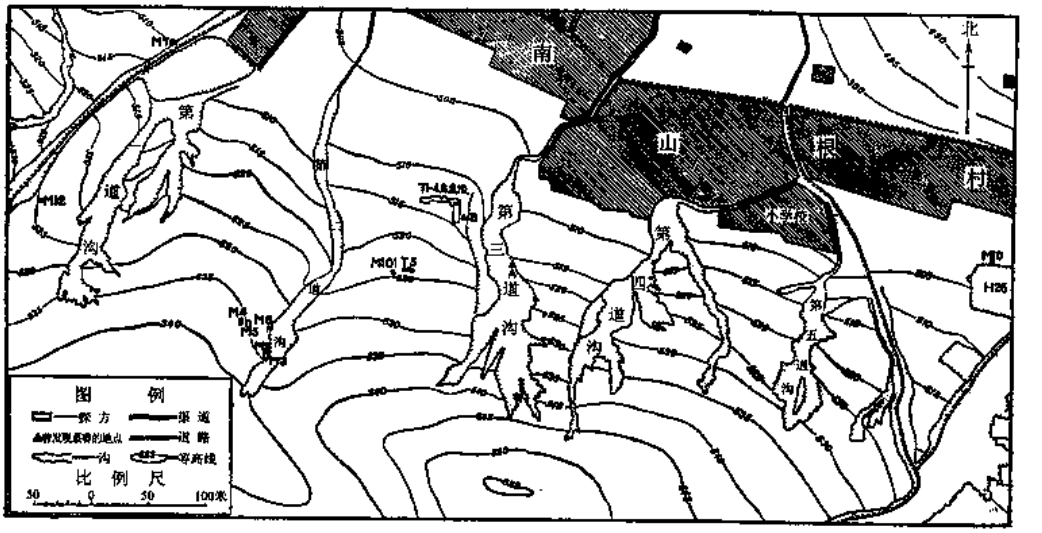
宁城县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赤峰市南，属辽西丘陵地带。自1958年以来，在县境北部老哈河支流坤都河上游西岸之南山根村以南的山坡上，陆续发现多处含青铜短剑的东周时期青铜文化的遗存（插图一四·七）。其中1963年发掘的南山根M101是辽

[1] 林说请参见其《中国东北系铜剑再论》（收入《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插图一四·六　B型、C型短茎曲刃剑诸型式

1、2. B型　3、4. C型　1. B型Ⅰ式　2. B型Ⅱ式　3. Ca型　4. Cb型
（1. 凌源三官甸　2. 旅顺铁山镇尹家村　3. 新宾大四平马架子　4. 昌图长发乡霍家村后托拉山）



插图一四·七　宁城南山根遗址发掘坑位与墓葬位置图

（引自《考古学报》1975年1期）

西青铜短剑墓中年代较早者。这座墓是一座石椁墓，墓室面积7.7平方米。墓内出土的青铜器有短剑、戈、矛、镞、盔、斧、镐、刀、马衔、兽形饰牌（图一四·七〇）。同时出土了一组青铜容器（图一四·六九）[1]。短剑包含有直刃、曲刃两类。直刃剑中有叶尾有缺口斜生双齿的型式，很有特点。曲刃剑则含有上述甲类剑、乙类AaⅢ式剑与丙类A型剑，铜矛作长骹长柳叶形叶，马衔两外环附有倒刺，均是地方特点很浓厚的器物。墓中出土的青铜容器包括两组，一组有鼎二、簋一、簠一、觚形杯一，皆是中原式的；另一组包括敛口浅腹罐形鼎一、双攀龙形双环耳鬲、马形钮耳双联罐、罐腹豆形器、双半环耳罐（原简报作瓿），柄作男性生殖器形的斗与圜底鉴则非中原系统，铜鬲与夏家店上层遗址中所出陶鬲形同[2]，这几种非中原系统的容器当皆是本地铸造的器物。本墓所出青铜器的年代，可参考几件中原式容器与戈的形制来推拟。容器的年代大致属于春秋早期。戈虽有三角形锋，锋与援上边与下刃交接处已不成折角，而是较圆缓，其年代应已在春秋早期偏晚，也可晚至中期初。综合容器器形，可以认为M101的年代约在春秋早期偏晚。南山根M101处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的中心区域，所出铜容器中有与夏家店上层文化形近的器物（如上述双环耳鬲），所以此墓当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系统。这点在1974年发表的有关夏家店上、下层文化的发掘报告中即已被肯定[3]。

与1963年南山根M101文化类型相同的遗存，在辽西尚有如下诸墓：

1975年在宁城县北部汐子北山嘴村西北黄土台地上由村民发现一长方形土圹石棺墓（M7501），墓室四壁砌以天然石块，以石板与大石块封顶，单人仰身直肢，头向西北。墓中出土的青铜器有西周晚期形制的中原式簋一、甲类扁平宽实茎曲刃短剑一、乙类短茎曲刃短剑一、双联剑鞘一、有銎宽弧刃钺一、镞一、盔一、金臂钏一（图一四·六五）[4]。甲类曲刃短剑茎作扣合的双虎形与以上南山根M101所出36号短剑形制相近同。短茎曲刃短剑，节尖前后段比值数为0.67，应归入AaⅡ式。所出铜盔，与南山根M101相近，但前口上端双弧线向前折出尖，盔下沿加一厚边，略凸出于盔壁，两侧护耳出双方穿，与南山根M101略有差别。此墓年代，应与南山根M101接近，或略早，约在春秋早期偏早。

1980年在宁城县甸子乡小黑石沟有一座石棺墓（M8061）被当地村民发现，经调查，收集到此墓中所出一组青铜器[5]。甸子乡在宁城县南端，小黑石沟村则在老哈河上游

[1] 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站：《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2期。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1期。

[4][5] 宁城县文化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古系东北考古专业：《宁城县新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及其相关遗物的研究》，《文物资料丛刊》第9辑1985年。

东南岸，距岸边800米远的台地上。器物包括属丙类A型的銎茎曲刃短茎一（图一四·六六:1），剑叶单曲，无明显节尖。此外有两端作蛇形上曲顶端接铃的銎一、兽首衔联珠饰的马镳一（图一四·六六:3、4）以及盔一（图一四·六六:8）等。盔的形制与以上汐子北山嘴M7501出土盔形近，盔下沿也有略凸出的厚边，唯护耳下缘仅一方穿，前口无出尖角。丙类A型銎茎短剑与南山根M101同型剑相比，剑叶近茎处较宽，两刃边向内收束程度强于南山根M101剑，銎口作圆形，与南山根M101銎口作菱形不同。此墓年代难以确知，初步估计亦当与南山根M101接近，但可能更接近于上文汐子北山嘴M7501，也在春秋早期偏早。

1974年发掘建平太平庄石砬山M741出土有一组铜器（图一四·六七）[1]，包括丙类B型曲刃剑，亦作方銎口，与南山根M101銎首曲刃短剑銎口形同。所出铜盔，形制近同于以上汐子北山嘴M7501与小黑石沟M8061出土盔，亦是下沿出厚边的形制，护耳下缘作双方穿。所出三翼型镞有平底长柳叶形，与汐子北山嘴M7501出土镞特征相近。此墓年代亦当与以上二墓接近，或更接近于南山根M101，约在春秋早期中叶。

1979年宁城县大城子乡瓦房中村村民发现一座石棺墓（瓦房中M791）。回收到的出于此墓的铜器有戈一、短剑一、刀一、斧一、盔一，以及铜勺二、饰件二（图一四·六八）[2]。戈仍具三角形锋，但锋与援上边及刃部交接已略显圜缓，年代已在春秋早期中叶后至中期初。所出甲类短剑，形制同于南山根M101的34号剑（图一四·七〇:4），铜盔的形制近同于汐子北山嘴M7501、小黑石沟M8061、建平太平庄石砬山M741所出下沿带厚边的盔，所以此墓年代亦约在春秋早期中叶。

1985年又在宁城县甸子乡小黑石沟清理了一座石椁木棺墓[3]。随葬铜器中与南山根M101出土器物形制近同的有铜鬲、双联罐，具男性生殖器形柄的斗等富有特征的器物（图一四·七二:1、4、8、9），说明小黑石沟这座墓也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与南山根M101属同一文化类型。出土兵器中有两件曲刃短剑，其中一件剑叶瘦长，节尖与刃残缺（图一四·七三:1）。另一件完整，从剑身看属于短茎曲刃剑AaⅢ式，近同于南山根M101短茎曲刃剑，连柄通长41.5厘米（图一四·七三:2）。值得注意的是，这两把短剑都联铸有铜质丁字形剑柄，茎部并接铸扁圆形加重器。这种形式在以往还没有发现过，显然是仿造木质剑柄与石质加重器。此墓与南山根M101一样，也有中原式铜容器（图

[1] 建平县文化馆、朝阳地区博物馆（靳枫毅）：《辽宁建平县的青铜时代墓葬及其相关遗物》，《考古》1983年8期。

[2] 宁城县文化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古系东北考古专业：《宁城县新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及其相关遗物的研究》，《文物资料丛刊》第9辑1985年。

[3] 项春松等：《宁城小黑石沟石椁墓调查清理简报》，《文物》1995年5期。

一四·七一),时代属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但所出夏家店上层文化系统铜器既与南山根 M101 所出器类似,刀、匕首等柄部纹饰(饰鹿、马)又与下文所述 1961 年发掘的宁城南山根 M3、M4 出土铜器及 1958 年南山根器组中同类器纹饰、形制相近,估计这座墓的年代亦与南山根 M101 接近而稍晚,约在春秋早、中期之际。中原式铜器属于前世遗留品,辗转流落到该墓主人之手。该墓所出多种锥形器(图一四·七三:10—14)、竿头饰(图一四·七四:4—6)的形制、造型及纹饰均未见于南山根 M101,而且墓中出土的多种造型生动的动物形饰牌为研究夏家店上层文化与其他北方青铜文化的关系提供了重要资料。

与以上南山根 M101 同类型的青铜文化遗存,还有 1958 年在宁城南山根一座石棺墓中发现的一组铜器,计有短剑、戈、矛、刀、斧、镞、盔及饰牌(图一四·七五)[1],短剑有三件,一件为直刃式,另两件为曲刃剑。其中一件属甲类曲刃剑,茎作扁平形,柄端有立兽;另一件为丙类 B 型銎柄剑,柄前端有双突出带穿孔的小鼻。甲类曲刃短剑之剑叶与南山根 M101 甲类曲刃短剑的剑叶形近。所出铜盔形制亦同于南山根 M101 出土盔,皆属于底缘无加厚边,下缘有圆穿孔的形式。所以此墓年代亦与南山根 M101 接近。此组器中的戈已非三角形锋,其中一件长宽胡戈(图一四·七五:7),胡上有兽形纹饰,是对中原式器物的改造。小刀柄部下有双齿,双蛇形饰牌也很独特,这些均与南山根 M101 出土器物有所不同。上述差异有可能是年代不同造成的,1958 年出土的这组器物有可能晚于南山根 M101 器组。墓中出土的长方形犀牛纹饰牌(图一四·七五:11),与 1958 年小黑沟墓出土的饰牌(图一四·七四:14)全同,而且墓中所出长方内短胡戈(图一四·七五:7),内上有重叠的马纹,此种纹饰与布局方法亦见于 1985 年小黑石沟墓出土的刀(图一四·七三:7)。因此可以认为 1958 年南山根这一组器物的年代当近同于 1985 年小黑石沟墓,其年代均稍晚于南山根 M101,约在春秋早、中期之际。

除以上器组外,1961 年在宁城南山根发掘的 M3、M4 出土的两组铜器(图一四·七六)[2]亦属夏家店上层文化。M3 出有柄下带凸齿的小刀,近同于 1958 年南山根石棺墓出土刀(图一四·七五:6)与南山根 M101:58(图一四·七〇:27),该墓出土的双尾形铜饰与赤峰夏家店遗址中夏家店上层墓葬 M1 出土的铜饰形同[3]。此外 M3 出土的骑士逐兔方环,M4 墓中出土的柄部饰成列动物纹的翘首刀、鸟形饰、铃饰均是有浓厚地域特

[1] 李逸友:《内蒙古昭乌达盟出土的铜器调查》,《考古》1959 年 6 期。1958 年出土的这组器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 年 1 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宁城县南山根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 1 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图三〇:16,《考古学报》1974 年 1 期。

征的。柄饰成列动物纹的方式见于1958年南山根石棺墓出土短胡戈(图一四·七五:7)与1985年小黑石沟石椁木棺墓出土的刀(图一四·七三:7)。以上南山根M3、M4出土铜器的年代可能较接近于1958年南山根器组,而稍晚于南山根M101。

1973年在宁城县南部青山乡西三家村孙家沟,村民发现一座石棺墓(M7371),出土有AaⅣ式短茎曲刃短剑一,带丁字形剑柄,附加重器。此外有刀一、锥一、镞一、铃二(图一四·七七)[1]。刀柄下部亦作齿状,如前述这种形制特征同于南山根M3:7刀,1958年南山根石棺墓出土刀,南山根M101出土刀(M101:58)。本墓当属于南山根类型中年代较晚者,其年代当已在春秋中期偏早。

综上所析,南山根类型的夏家店上层文化青铜器墓之年代序列似可初步排列如下:

1. 1975年宁城县汐子北山嘴石棺墓M7501

2. 1980年宁城县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棺墓M8061

3. 1974年建平县太平庄石碰山M741

4. 1979年宁城县大城子乡瓦房中村石棺墓M791

5. 1963年宁城县南山根M101

6. 1985年宁城县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木棺墓

7. 1958年宁城县南山根石棺墓

8. 1961年宁城县南山根M3、M4

9. 1973年宁城县青山乡西三家村孙家沟石棺墓M7371

以上诸墓所属时段:

1、2. 春秋早期偏早

3、4. 春秋早期中叶

5. 春秋早期偏晚

6、7、8. 春秋早、中期之际

9. 春秋中期偏早

仅由上举诸墓所出青铜器,亦可知夏家店上层文化南山根类型器物的主要特征是:具有直刃短剑与曲刃短剑,以曲刃为主。曲刃短剑包括甲、乙、丙三类。甲类短剑宽实柄多作扁平状,或用双虎合成,此类剑或在茎下向左右生出二小齿。乙类短茎曲刃剑皆属Aa型,在AaⅡ式至AaⅣ式间。丙类剑或作双曲刃,剑常有双联式剑鞘。兵器中钺、斧多有銎。有将中原式有胡戈改造过的形式(如1958年南山根石棺墓所出短胡戈,见

[1] 宁城县文化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古系东北考古专业:《宁城县新发现的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及其相关遗物的研究》,《文物资料丛刊》第9辑1985年。

图一四·七五:7)。多有铜盔,较早者下沿有凸起的厚边,较晚者作直沿。多有扁平柄隆背的刀,柄下部或作齿状,作环首、铃首或兽首形首,较晚者柄部多有兽形纹饰。约在春秋早期偏晚后,流行各类动物形饰牌,亦有兽首形竿头饰。最早墓多伴出中原式容器,但同时也有自己有特色的器物,如口沿接双半环耳的鬲形尖足跟鼎、双联或四联罐、六联豆、祖柄斗等。

2. 十二台营子类型

1958 年在朝阳十二台营子发现了三座古墓,其中 M1 经考古发掘,M2、M3 是民工挖掘的,M2 随葬品得到保存。这三座墓亦均是石椁墓,且 M1、M2 皆男女合葬。M1 墓室面积仅 1.8 平方米。M2 在 M1 北面 5 米,墓室面积 2.3 平方米。M3 在 M2 西边约 10 米。

现将 M1、M2 所出青铜器分列如下(图像见图一四·七八:1—18、20)[1]:

M1:短剑二(附石质加重器二,此种器亦称"枕状器")、斧一、镞二、刀二、凿一、锥三、鱼钩三、节约十二、镳形器六、多钮镜二、人面饰牌六、兽面饰牌三、Y 形器一、管状器五十九、圆形扣六。

M2:短剑二(附石质加重器二)、斧一、镞十四、刀一、锥一、节约二十、镳形器五、多钮镜二、Y 形器一、管状器五、圆形扣十、双虺纠结饰件一。

二墓所出器物不仅类别相近,形制也多相同,应是同时期墓葬。

M3 随葬物多散失,仅收集到石质加重器一件,与 M1 出土的近同,另有多钮铜镜一面(图一四·七八:19)[2],亦应与 M1、M2 年代相近。从已发表的资料看(M1 出土的剑只有一件刊载了图像),M1、M2 所出青铜短剑形近同,皆为 Aa 型Ⅳ式短茎曲刃剑,M1 剑叶尾已作斜折形内收,锋部亦较 M101 剑略长。

M1 两件短剑通长皆 35.6 厘米;M2 两件短剑通长 36~36.8 厘米,其中有 1 件,节尖前后段比例数是 0.95,形制似最晚。M3 仅收集到剑柄上的石质加重器一件。斧銎口外作双箍,斧身饰几何形纹饰,刀身短而柄上或下带钮,这些特征与南山根 M101 斧、刀形制有别。墓中所出人面与兽面饰牌,Y 字形、十字形等不同形式的铜器具、镜面外缘有纹饰的多钮形镜以及 M3 所出勾连三角纹铜镜等皆不见于南山根 M101 及小黑石沟墓。此外,M1、M2 中未出青铜容器,尤其是除铜镞外,基本未见中原式铜器。从上述情况看,十二台营子三座墓随葬器物所代表的青铜文化可能与南山根 M101 有文化类型的区别。M1 所出镞体形瘦长,双翼尖锐细长而后伸,从体形瘦长这一特征看,与中原春秋中期镞相同,但双翼尖锐而微斜伸,又有较早的特征(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估计

[1][2] 朱贵:《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考古学报》1960 年 3 期。

其年代约在春秋早中期之际，墓葬年代当不早于此时。林沄先生曾综合十二台营子双翼镞与三穿马镳的形制，认为十二台营子的曲刃剑属春秋中期[1]。这种看法是较妥当的。所以十二台营子遗存的年代当略晚于南山根 M101。这种年代关系，与我们所排定的 A 型短茎曲刃剑的序列也是相合的。

与十二台营子二墓类型相同、年代相近的遗存，可以举出 1985 年在建平大拉罕沟清理的 851 号墓，墓中出土的铜器有 AaⅡ式短茎曲刃短剑（带石质加重器），勾连三角纹双钮镜，柄下带钮的小刀[2]，均与十二台营子器物形同。

1958 年在锦西暖池塘乡乌金塘三座古墓中出土有一批青铜器，包括短剑、三角形锋有胡戈、斧、盔及铃形饰、长条形饰、牌饰等（**图一四·七九**）[3]。从斧身上的几何形纹饰及各种饰件上的几何纹饰（多三角形、长方形）之形状与修饰风格看，与十二台营子类型器物很相像，学者或将乌金塘遗存归入十二台营子类型是有一定道理的。如此，则十二台营子类型之南限已经到了辽西南部沿海地区。这组铜器中有曲刃短剑四（其中有两件出于 M3），分别属于 AaⅢ式、AaⅣ式，长度大致相同，长 25 厘米。同时出土的有胡戈，戈锋作三角形，不晚于春秋早期，表明乌金塘遗存中有一部分要略早于十二台营子，AaⅢ式剑即亦当属于较早的遗物。

由以上墓葬资料可知，AaⅢ式剑约流行于春秋早期。

3. 喀左南洞沟类型

辽西地区带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中，年代较晚的是 1966 年在喀左南洞沟石椁墓中出土的一组铜器，这组器物有铜簋一、曲刃短剑一、戈一、削一、车軎二、马衔二，此外尚有鱼形马具等（**图一四·八〇**）[4]。短茎曲刃短剑从形制上看已属于上述 AaⅤ式，连茎长 39 厘米，其节尖前的剑叶前半段已长于后半段，锋也较长，此剑已附有 T 字形铜质剑柄，柄端作盘状，盘沿较深且内折。盘内嵌有枕形石质加重器一。墓中所出马衔内环作圆形，外环作椭圆形，已是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中原马衔的形式。墓中所出椭圆腹铜簋与唐山贾各庄 M18 出土簋（M18:3）以及三河大唐回 M1 所出燕国铜簋形制、纹饰均相同，应是流行于战国早、中期的燕器，贾各庄 M18 簋属战国早期，大唐回 M1 簋已属战国中期偏晚（参见本书第十三章第三节）。此外，墓中所出车軎与延庆玉皇庙墓地所出軎形制、纹饰近同[5]，其上之蟠螭纹风格与形式均较早，似又不晚于战国早期。由此可知，

[1] 林沄：《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80 年 2 期。
[2] 李殿福：《建平孤山子、榆树林子青铜时代墓葬》，《辽海文物学刊》1991 年 2 期。
[3] 锦州市博物馆：《辽宁锦西县乌金塘东周墓调查记》，《考古》1960 年 5 期。
[4] 辽宁省博物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喀左南洞沟石椁墓》，《考古》1977 年 6 期。
[5]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山戎文化考古队：《北京延庆军都山东周山戎部落墓地发掘记略》，《文物》1989 年 8 期。

本墓的年代可以大致推定为在战国早期范围内。

南洞沟石椁墓铜器组合中出现了典型的燕器，当是战国早期后辽西地区含短剑的青铜文化与燕国势力有了较密切接触的结果。从上述南洞沟石椁墓出土的器物看，其与以上南山根、十二台营子诸类型青铜文化间的关系并不清楚，故将之暂单列为一种类型，以待再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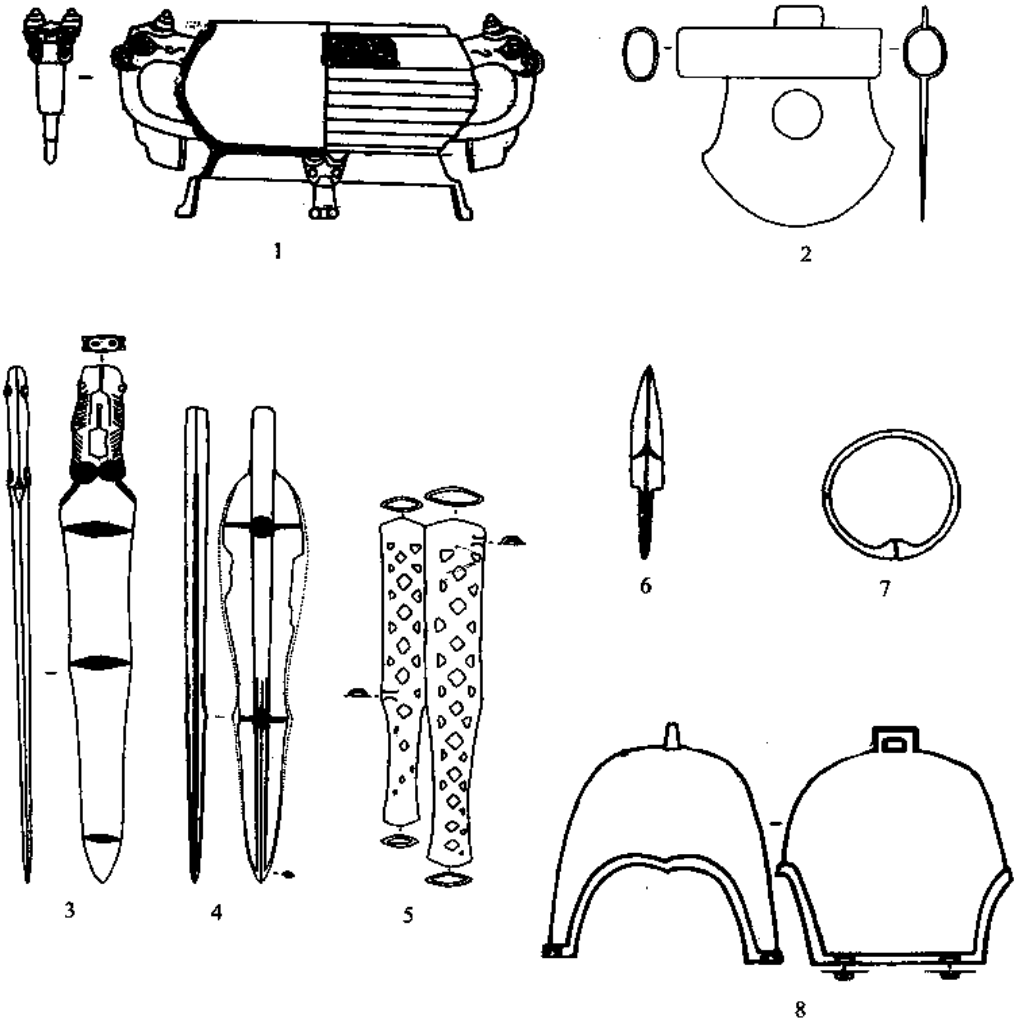
4. 其他未能确定所属类型的遗存

除以上提到的三种类型墓葬出土的青铜器外，在建平、义县、朝阳等地皆有较多的Aa型短茎曲刃短剑出土。其中少数虽可知出于墓葬，但同出器物较少，所属文化类型还不能确定。多数是被文物部门收集的零散出土品。此中朝阳小波赤石椁墓所出短茎曲刃短剑属AaⅢ式，长28.6厘米[1]。此墓同出的器物有三翼镞。又如义县稍户营子乡花儿楼村出土短茎曲刃剑属AaⅤ式，残长27厘米[2]。除此二剑以外，三县所出其余短茎曲刃剑，多属AaⅣ式，长度在27—32厘米间[3]。

1956年，在锦西寺儿堡北老边屯出土有短茎曲刃剑[4]，形制已属于BⅠ式，长34.8厘米，同出的铜剑柄的形制与喀左南洞沟石椁墓所出之AaⅤ式剑的剑柄形近。BⅠ式剑在下文所述的沈阳郑家洼子M6512中也有出土，该墓年代应在春秋晚期，所以估计老边屯遗存的年代当不晚于南洞沟墓，即不晚于战国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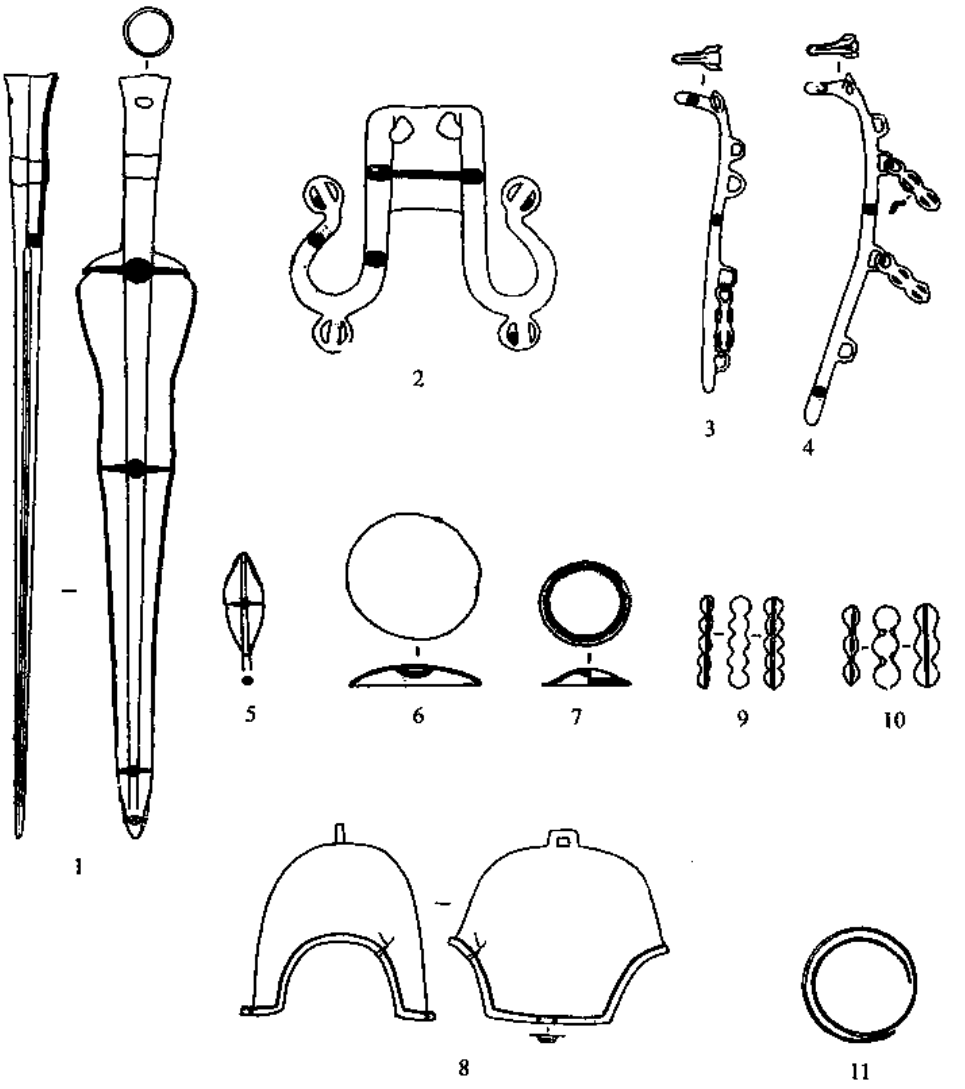
1976年，在凌源县三官甸古墓中出土的短茎曲刃剑亦属BⅠ式[5]，茎上带丁字形剑柄。同出的铜鼎为燕式鼎，形制属战国早期，同出的马衔两外环大，作椭圆形，内环小，作圆形，为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形制。所以本墓年代约在战国早期，这也表明，BⅠ式剑可能主要行用于战国早期。

[1] 张静等：《朝阳小波赤青铜短剑墓》，《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2期。
[2] 义县文管所：《义县出土青铜短剑》，《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1期。
[3] 张静等：《朝阳小波赤青铜短剑墓》，《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2期；义县文管所：《义县出土青铜短剑》，《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1期。又见李殿福《建平孤山子、榆树林子青铜时代墓葬》，《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2期；建平县文化馆、朝阳地区博物馆（靳枫毅）：《辽宁建平县的青铜时代墓葬及相关遗物》，《考古》1983年8期。
[4] 孙守道、徐秉琨：《辽宁寺儿堡等地青铜剑与大伙房石棺墓》，《考古》1964年6期。
[5] 马云鸿：《辽宁凌源县三官甸青铜短剑墓》，《考古》1985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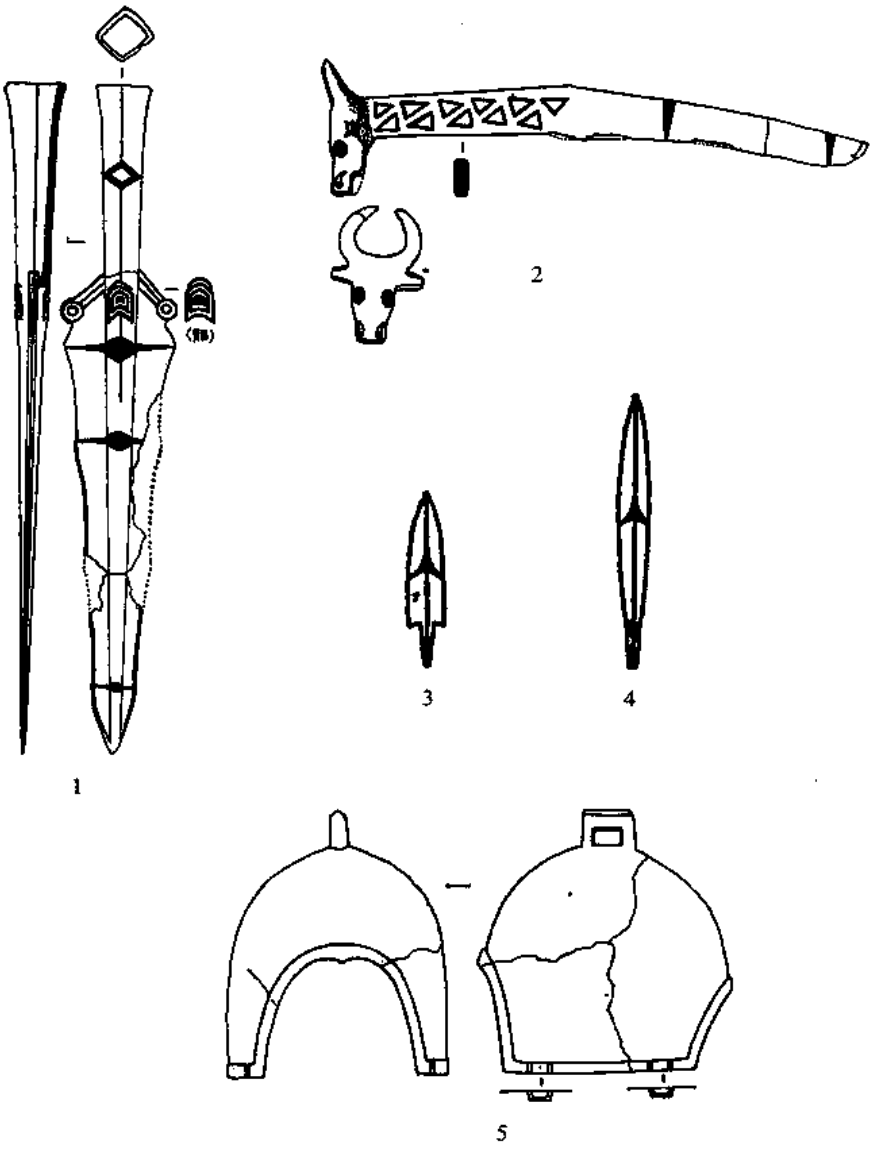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六五　宁城汐子北山嘴 M7501 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1. 篦(19)　2. 钺(22)　3、4. 短剑(20、21)　5. 双联剑鞘(12)　6. 镞(23)　7. 金臂钏(金器 1)　8. 盔(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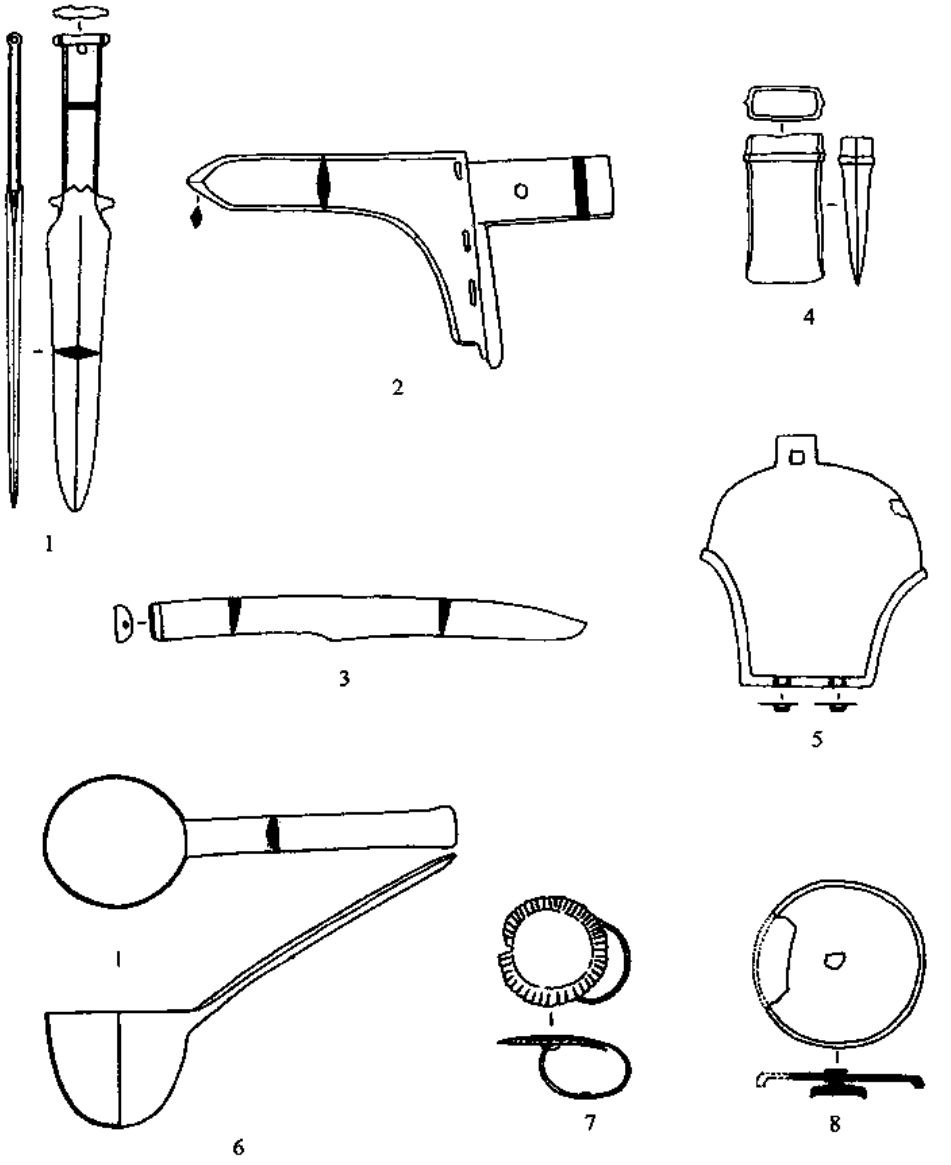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六六　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 M8061 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1. 短剑(208)　2. 銮(209—1)　3、4. 马镳(210)　5. 镞(211)　6、7. 圆饰件(6、207)
8. 盔(212)　9、10. 联珠形饰　11. 金耳环(金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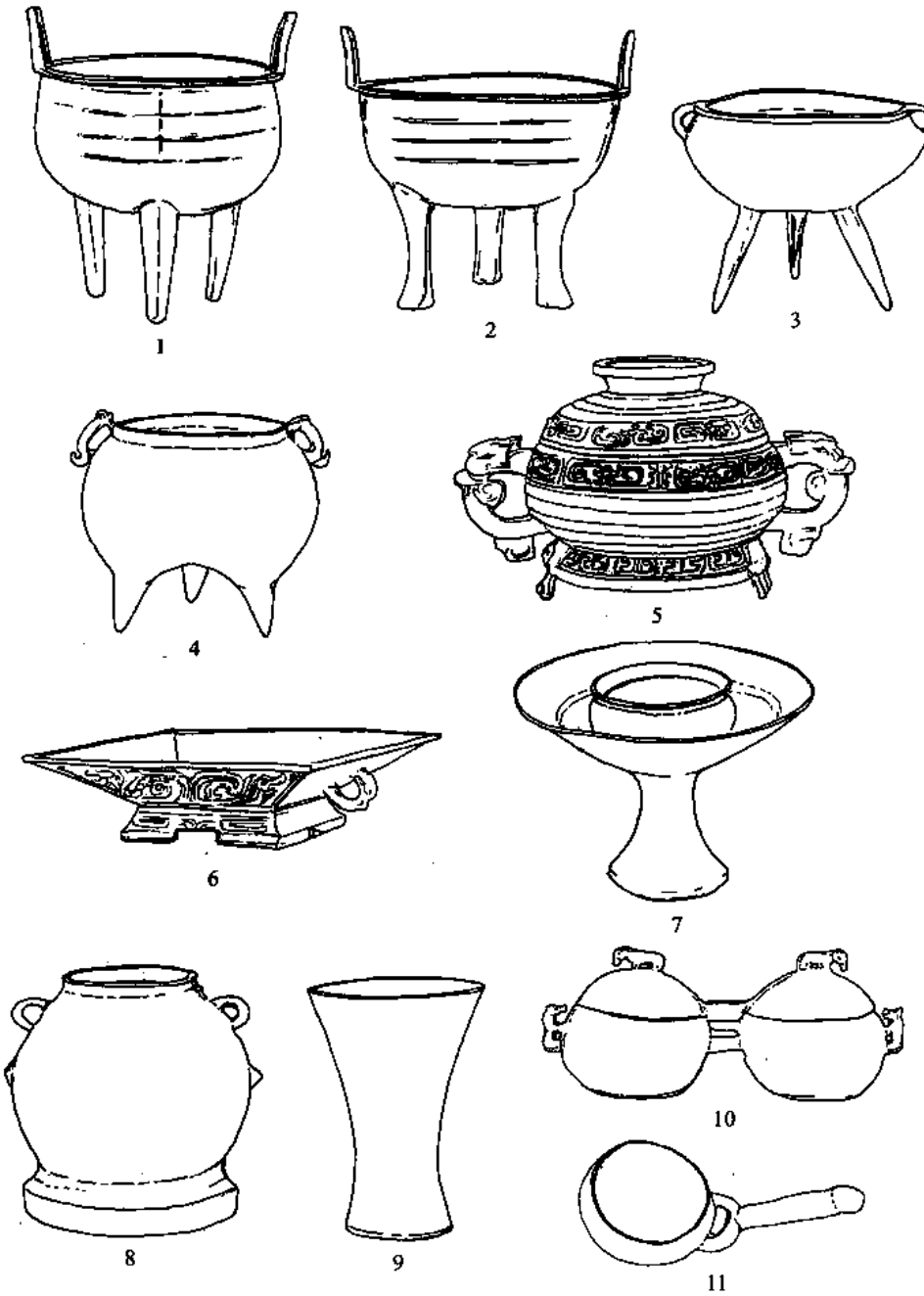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六七　建平太平庄乡石砬山 M741 出土青铜器

1. 曲刃短剑(1)　2. 牛首刀(5)　3、4. 镞(2、3)　5. 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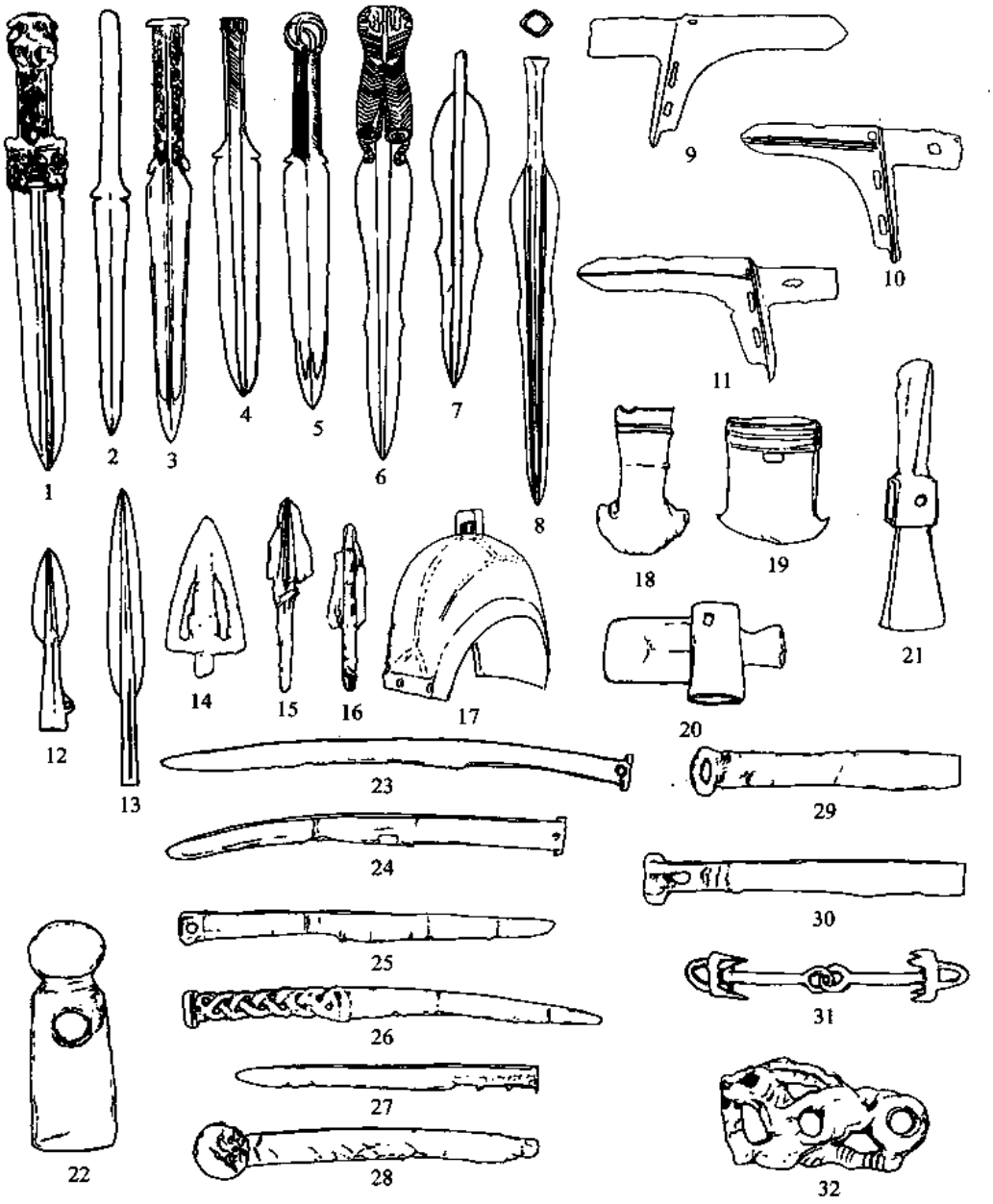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六八　宁城大城子乡瓦房中村石棺墓出土青铜器

1. 短剑(190)　2. 戈(192)　3. 刀(200)　4. 斧(189)　5. 盔(188)　6. 勺(191)　7、8. 铜饰(193、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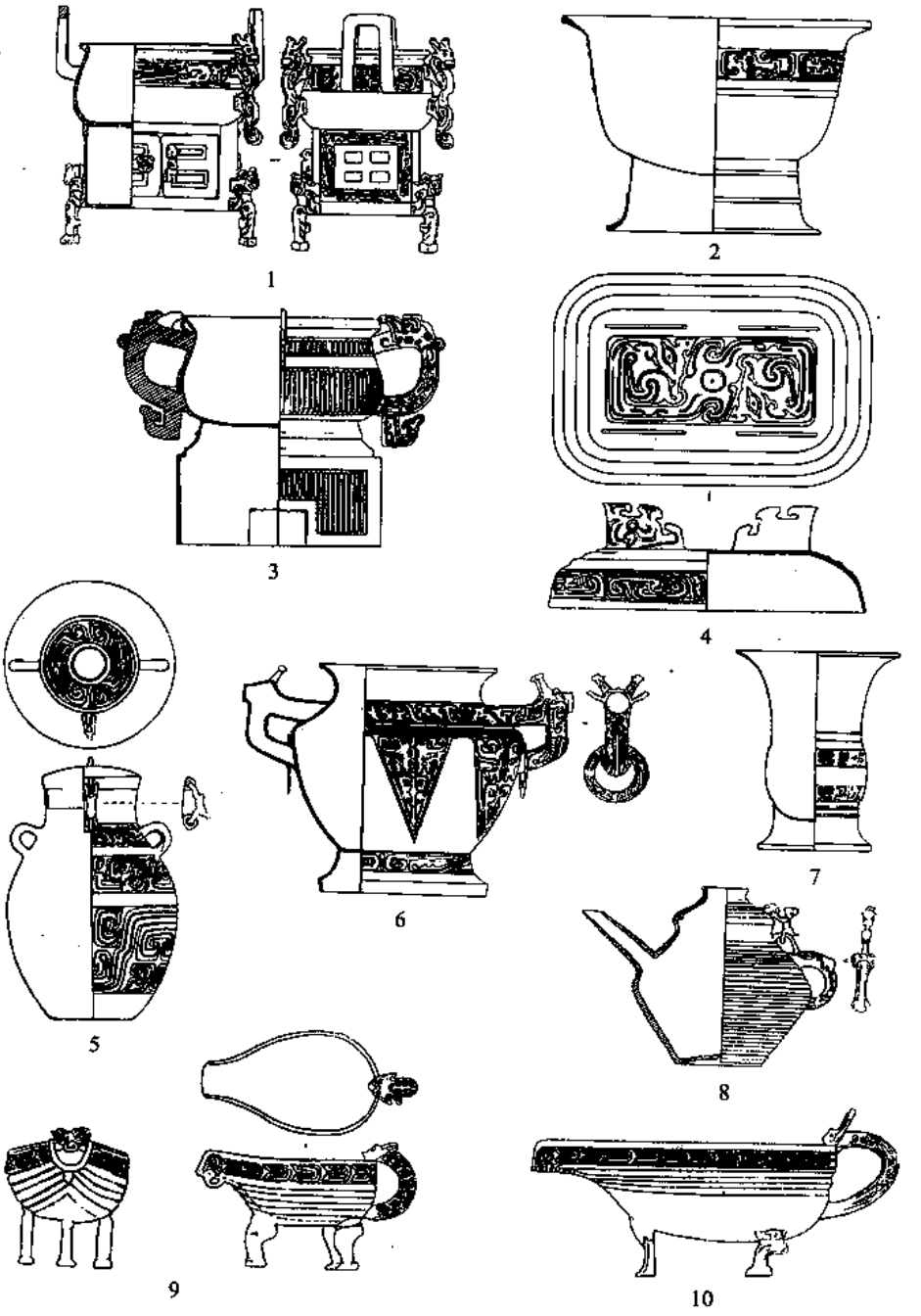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六九　宁城南山根 M101 出土青铜器(一)

1—3. 鼎(5、6、4)　4. 鬲(7)　5. 簋(11)　6. 簠(10)　7. 罐腹豆形器(3)　8. 双半环耳罐(12)　9. 觚形杯(9)　10. 双联罐(1)　11. 祖柄斗(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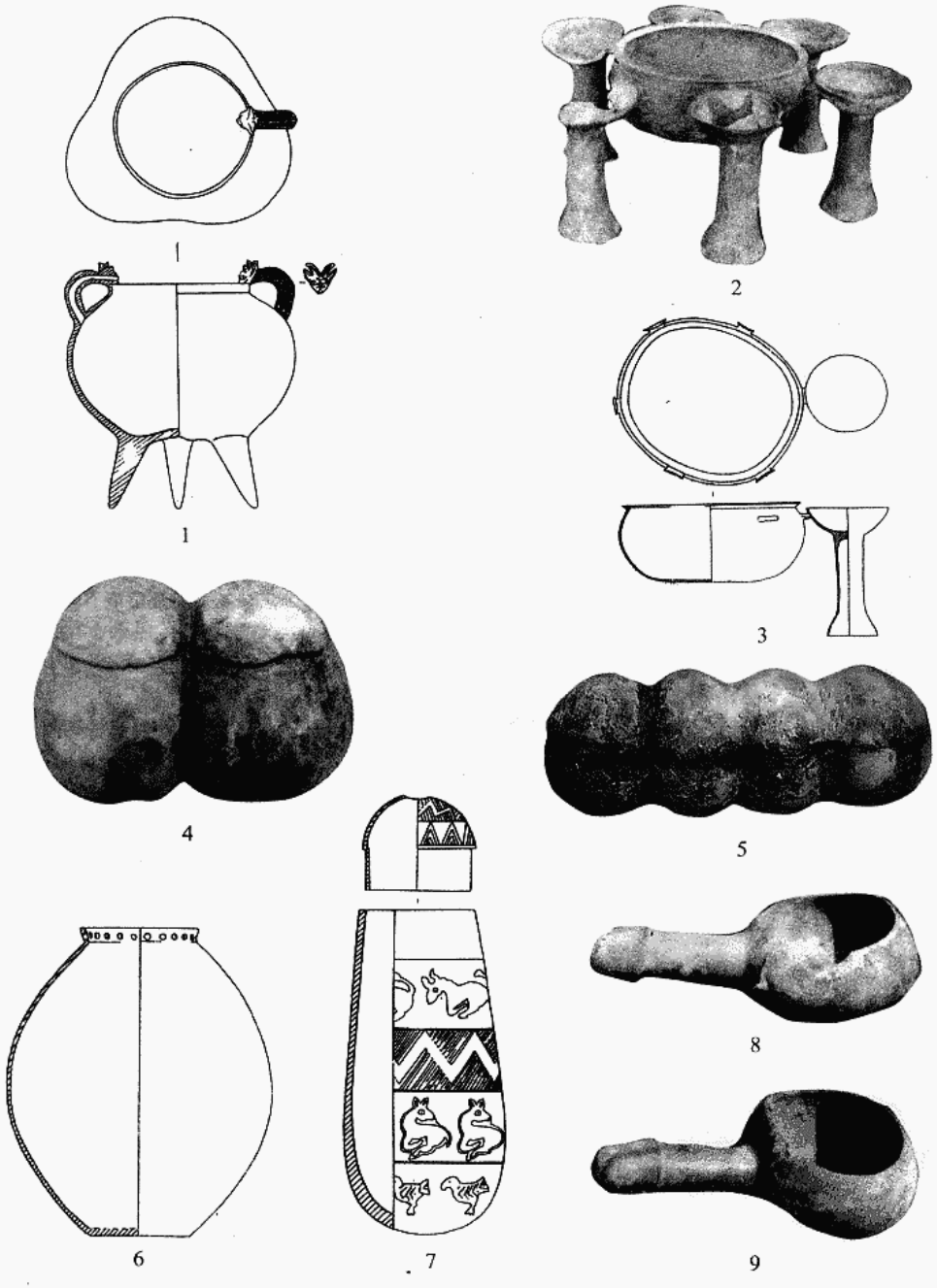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七〇　宁城南山根 M101 出土青铜器(二)

1—5. 直刃短剑(35、31、34、32、33)　6、7、8. 曲刃短剑(36、37、20)　9—11. 戈(15、16、17)　12、13. 矛(18、20)　14—16. 镞(41、40、39)　17. 盔(29)　18—20. 斧(48、46、47)　21、22. 镐(13、14)　23—30. 刀(50、51、54、53、58、56、55、57)　31. 马衔(80)　32. 兽形饰牌(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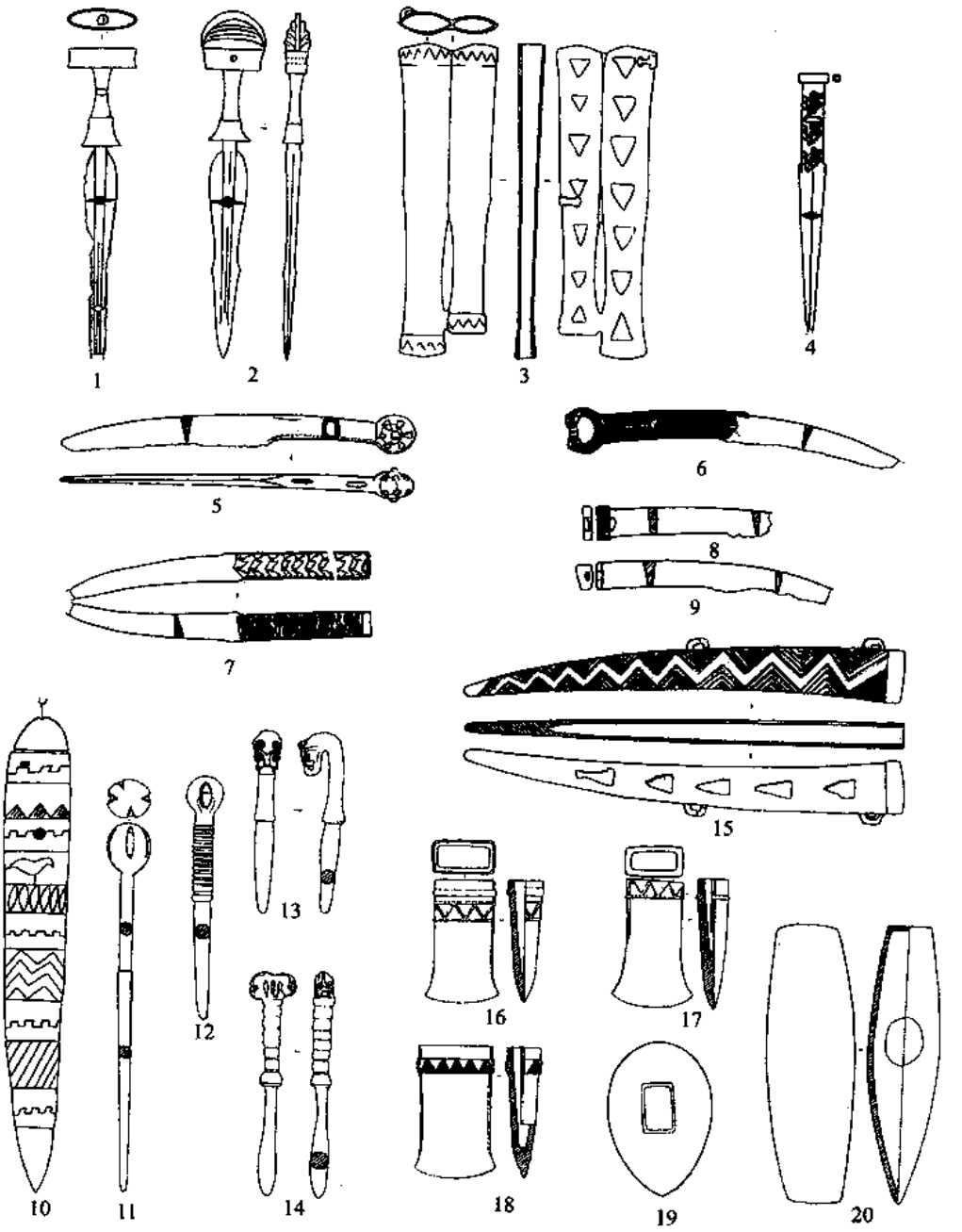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七一　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木棺墓出土青铜器(一)

1. 鼎形温食器　2、3. 簋　4. 盨盖　5. 钺　6. 罍　7. 尊　8. 盉　9、10. 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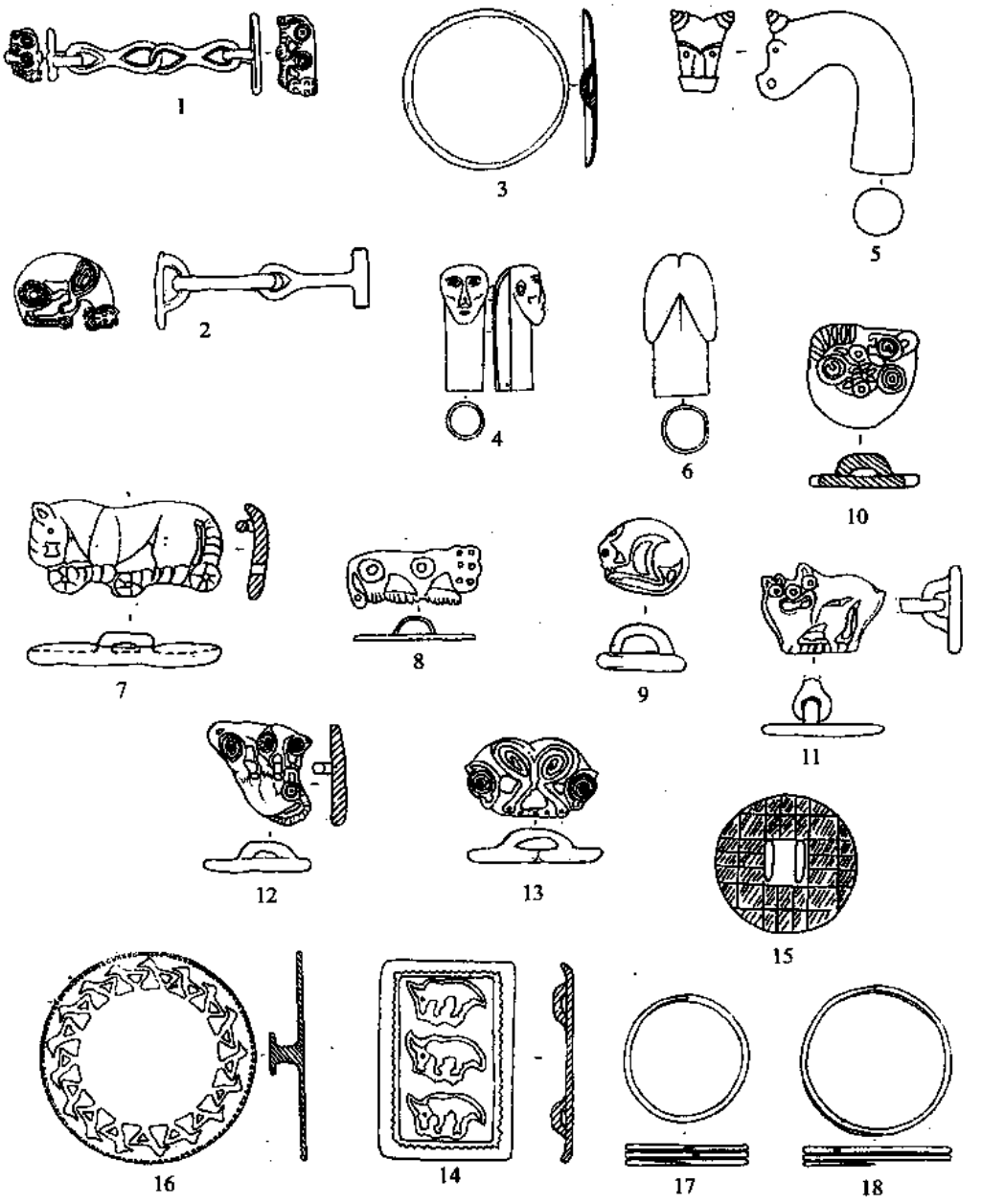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七二　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木棺墓出土青铜器(二)

1. 鬲形鼎　2. 六联豆　3. 六联豆局部　4. 双联罐　5. 四联罐　6. 平底圆腹罐　7. 圜底筒形器　8、9. 祖柄斗



图一四·七三　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木棺墓出土青铜器(三)

1、2. 短剑　3. 双联剑鞘　4. 匕首　5—9. 刀　10—14. 锥形器　15. 刀鞘　16—18. 斧　19、20. 铜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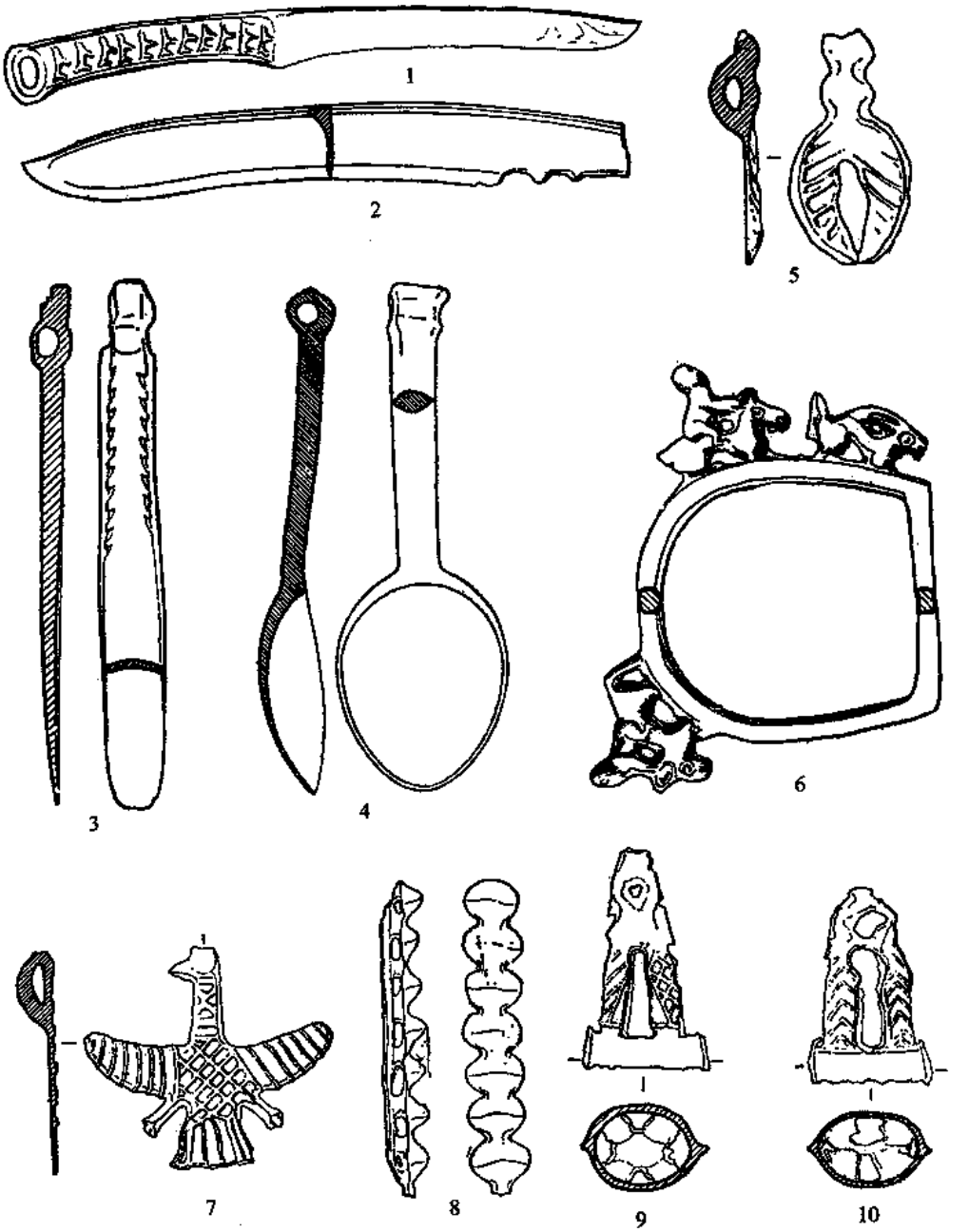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七四　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木棺墓出土铜车马器、饰件及金饰件

1、2. 铜马衔　3. 铜马面饰　4—6. 铜竿首饰　7—13. 铜兽形饰牌　14. 铜长方饰牌　15. 铜圆双钮饰牌　16. 金圆饰牌　17、18. 金耳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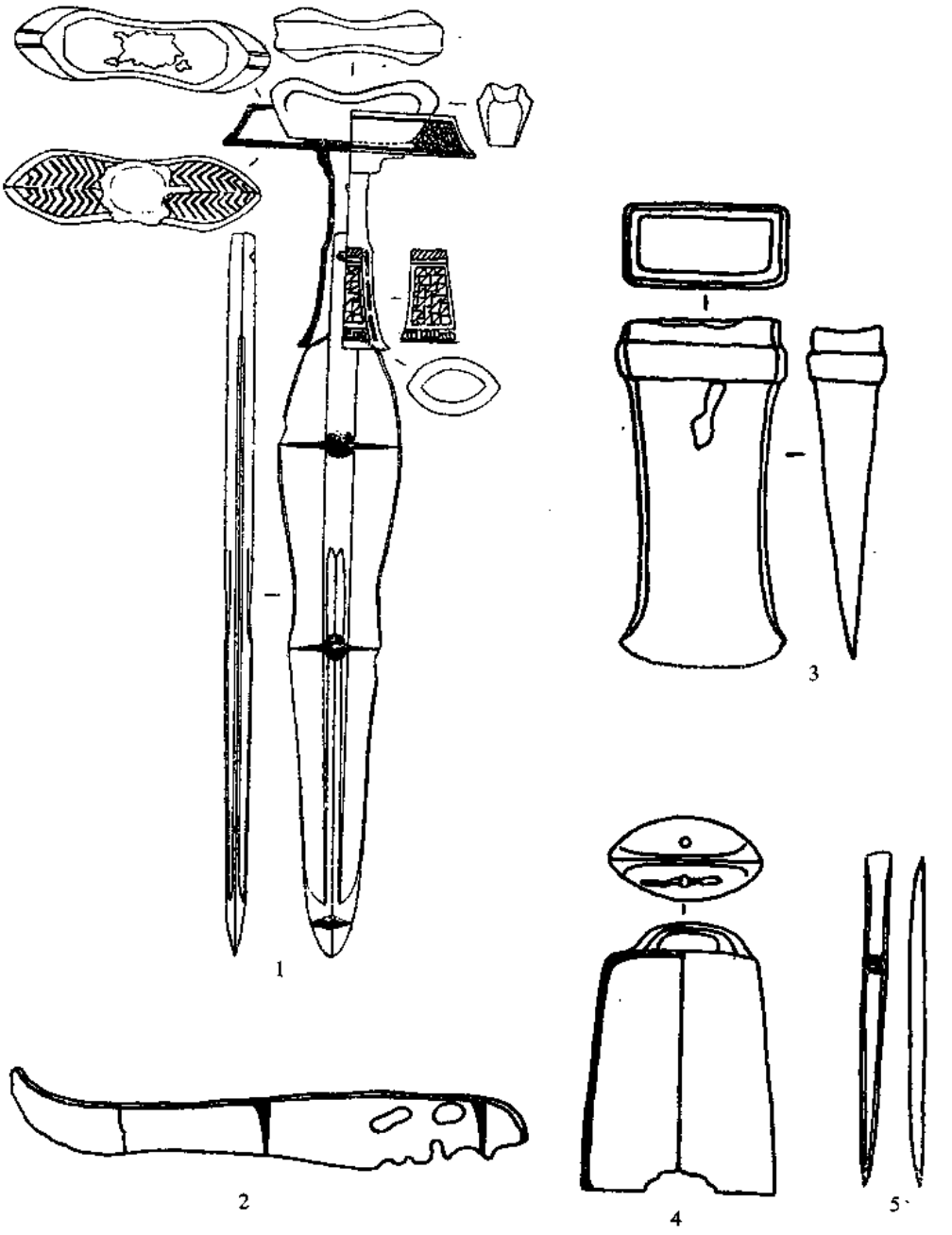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七五　1958 年宁城南山根石棺墓出土青铜器

1、3、4. 短剑　2. 剑鞘　5. 斧(附拓片)　6. 刀　7、8. 戈　9. 镞　10. 盔　11. 长方形饰牌　12. 蛇形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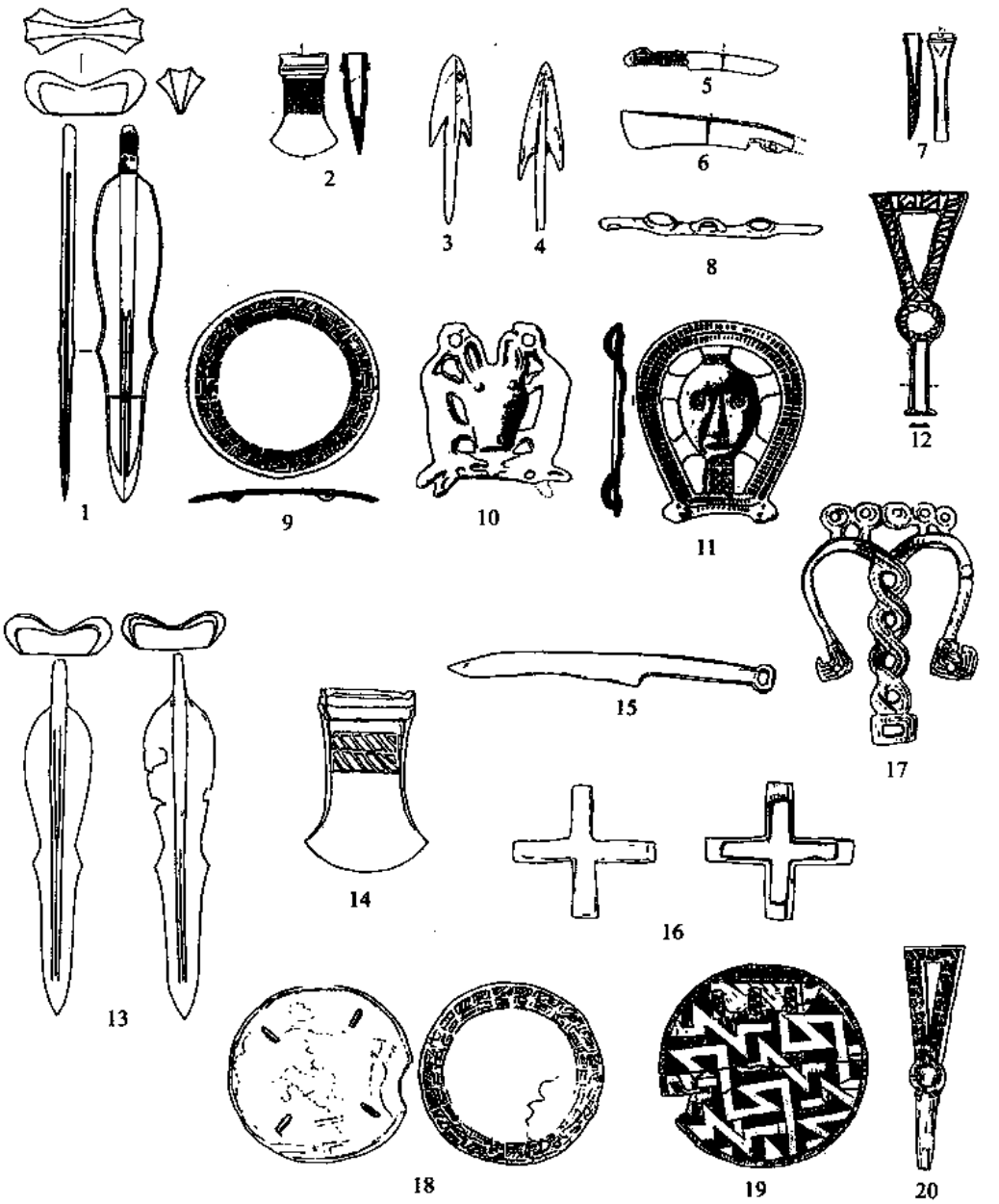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七六　宁城南山根 M3、M4 出土青铜器

1、2. 刀(M4:31、M3:7)　3、4. 匕(M4:18、17)　5. 双尾形饰(M3:8)　6. 骑士逐兔方环(M3:6)　7. 鸟形饰(M4:28)　8. 连珠形饰(M4:36)　9、10. 铃形饰(M4:41、M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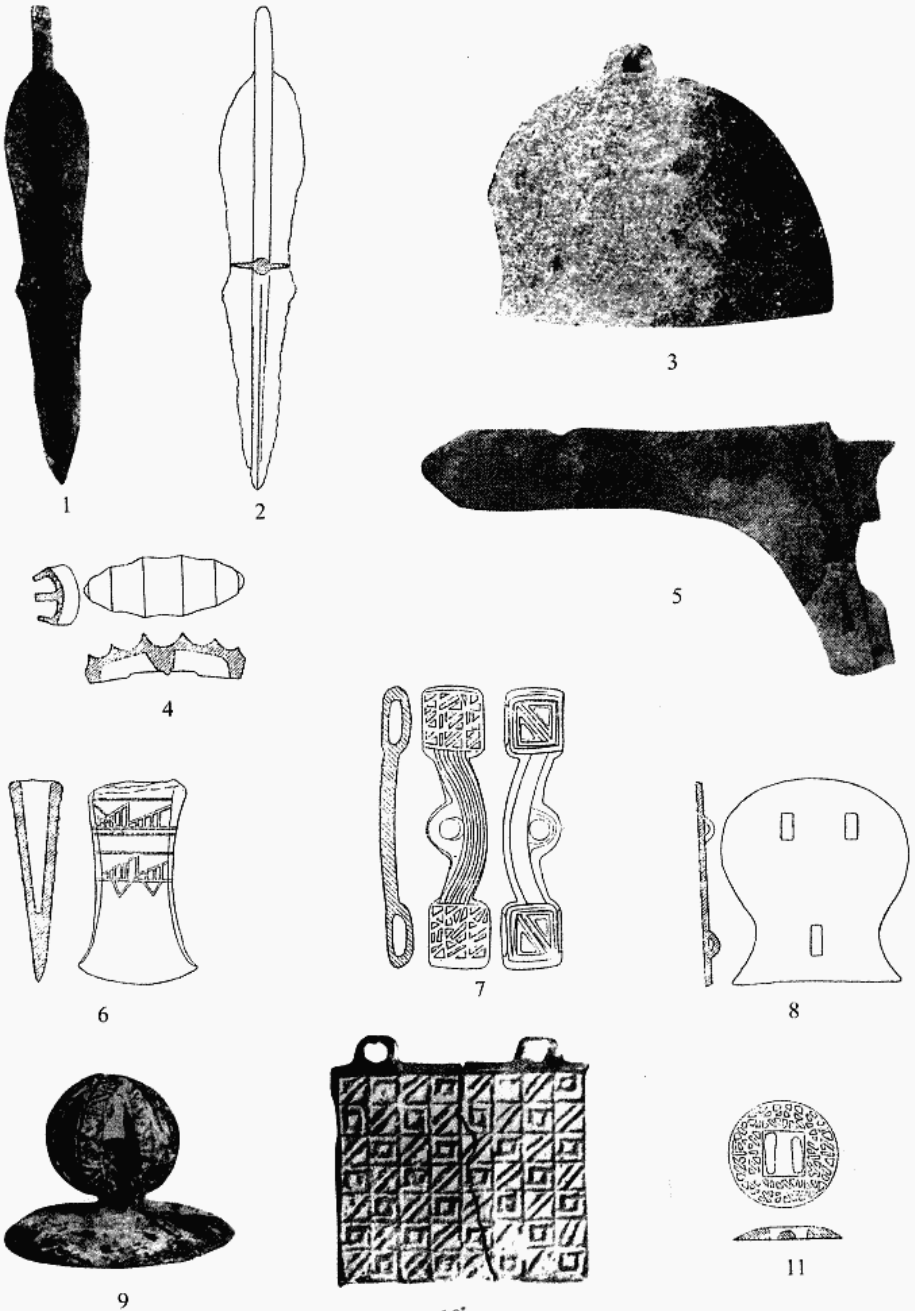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七七　宁城青山乡西三家村孙家沟石棺墓 M7371 出土青铜器

1. 短剑(15)　2. 刀(177)　3. 镞(175)　4. 铃(16)　5. 锥(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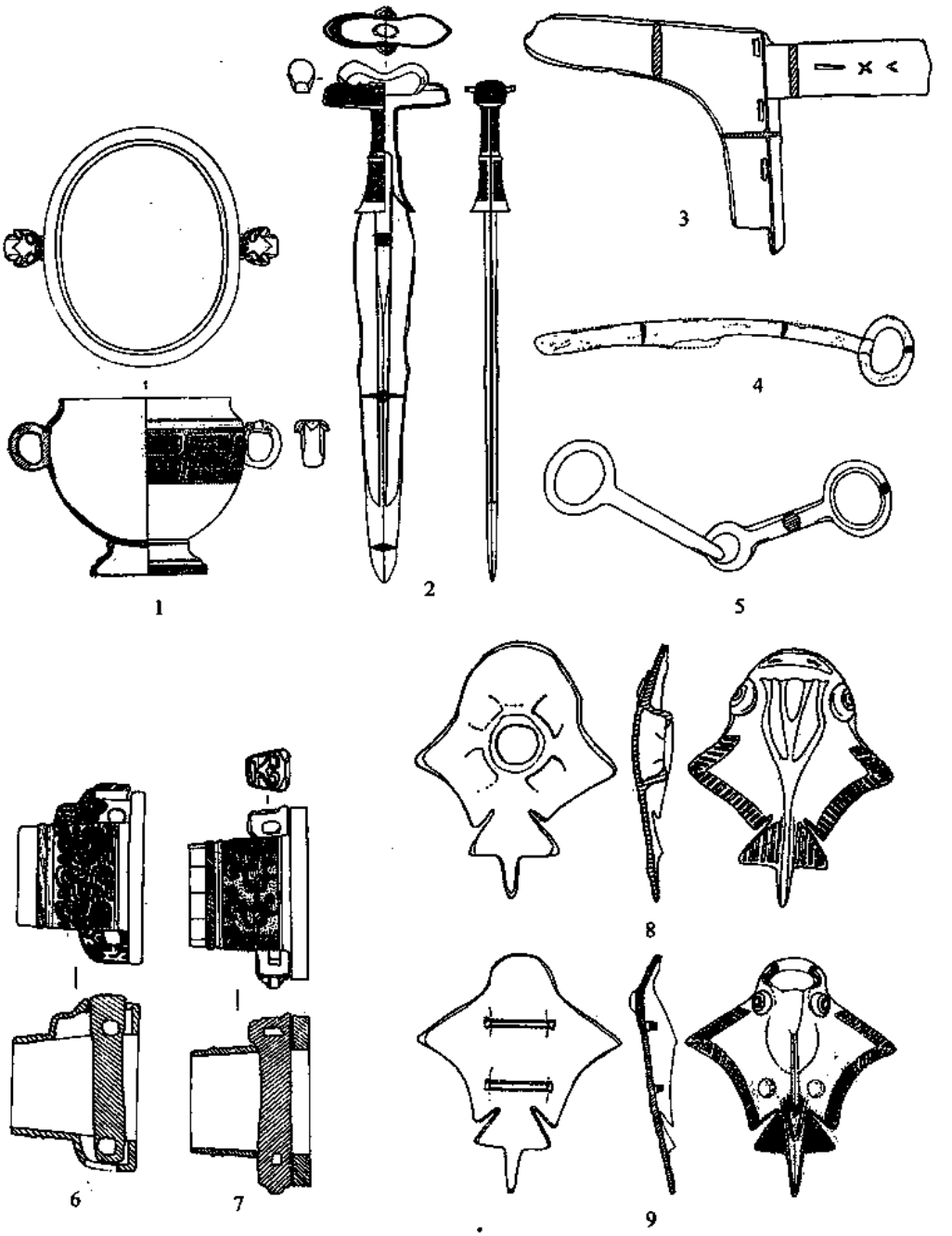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七八　朝阳十二台营子 M1、M2、M3 出土青铜器(部分)

1. 曲刃短剑(附石质加重器)　2. 斧　3、4. 镞　5、6. 刀　7. 凿　8. 马镳形器　9. 多钮镜　10. 兽面饰牌　11. 人面饰牌　12. Y 形器　13. 曲刃短剑(附石质加重器)　14. 斧　15. 刀　16. 十字形铜具　17. 双鸟纠结铜具　18、19. 多钮镜　20. Y 形器　(1—12. M1 出土　13—18、20. M2 出土　19. M3 出土)



图一四·七九　锦西暖池塘乡乌金塘墓地出土青铜器

1、2. 短剑　3. 盔　4. 枕形加重器　5. 戈　6. 斧　7. 长条形饰(马镳?)　8. 盾形牌
9. 铃形器　10. 长方形饰件　11. 扣饰(以上1、2. 可能为M3出土　3、4. M3出土)



图一四·八〇　喀左南洞沟石棺墓出土青铜器

1. 簋　2. 曲刃短剑(附铜剑柄、石质加重器)　3. 戈　4. 削　5. 马衔　6、7. 镳　8、9. 鱼形马具

（二）辽东地区出土东周时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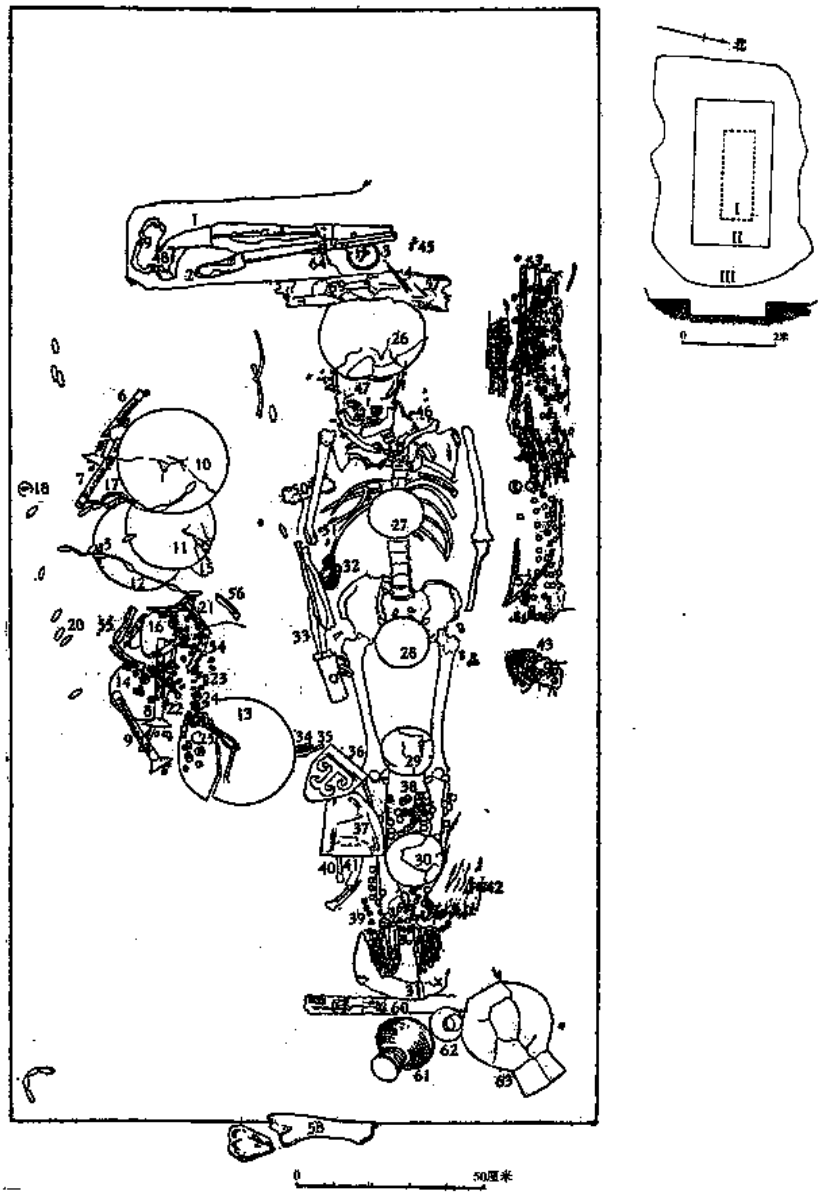
辽东地区的青铜短剑墓主要集中在今沈阳、抚顺、辽阳地区以及辽东半岛一带。今辽宁东境近吉林省一线亦有零散发现。这些青铜短剑墓中出土器物的内涵，可以大致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1. 郑家洼子类型

郑家洼子是沈阳西南的一片低洼地，1958 年在洼子北边发现一组青铜器，现存二十七件，该处被定为第一地点；1962 年在第一地点南 500 米，发现短剑一把，此处被定为第二地点；1965 年在第二地点西南发掘了与以上出土器物文化类型相同的墓葬十四座，并定此墓地为第三地点。第三地点中南区 6512 号墓是竖穴木椁墓，墓室面积 15 平方米。出土铜器物有短剑三、镞一百六十九枚、刀一、斧一、凿一、锥一以及镜形饰、双钮镜、泡饰、马器镳、衔等（部分器物图像见**图一四·八一**）[1]。短剑三件，其中两件（6512：33、1）形制与辽西 Aa 型Ⅳ式短茎曲刃剑形同。33 号剑（**图一四·八一**：3）节尖前后段比例数为 0.81，剑锋较短，年代似稍早，长 32.9 厘米；1 号剑（**图一四·八一**：1）同上比例数为 0.95，锋较长，长 32.5 厘米，在本式中是较晚的形式。另一件即 2 号剑（**图一四·八一**：2）则属于 B Ⅰ式，全长 35.6 厘米。三剑均有剑镡，且均有嵌装在柄部（柄部即剑把，是一种杂有铁、石粉之类的混合材料制成，出土时已朽）的加重器，前两件以赤铁矿制成，后一件以带孔的天然石块制成。刀弧背、凹刃，曲度甚大。马衔、马镳的形式与辽东诸类型不同，马镳作蛇形，节约作虾形，均为有地方特色的器物。双钮镜饰勾连三角纹，但边缘未有纹饰，与十二台营子双钮镜有别。

发掘报告已指出，郑家洼子的器物与辽西南山根、十二台营子遗存是不同的。除上述差别外，郑家洼子未有动物形或人形饰牌，但有盾形斧囊饰牌和刀囊饰牌（**图一四·八一**：9、7），与辽西青铜文化的内涵亦有不同。6512 号墓以大小不同的六件镜形饰挂在尸身上下，头上、脚下两大型镜形饰，身上四面小型镜形饰（**插图一四·八**），这与朝阳十二台营子墓葬有相似处，但后者仅在头顶与脚底置放两面多钮镜。郑家洼子墓未有石椁，但实行木质椁棺制度，陶器置于足下，且以牛腿骨随葬，也表现出特殊的不见于辽西的葬俗。墓中出土的陶壶，均作高直颈圆鼓腹，亦有明显的特点。根据上述情况，可以认为郑家洼子遗存代表一种独特的青铜文化类型。根据发掘报告，郑家洼子文化层之上叠压着汉文化层，且有三座西汉瓮棺葬打破遗址，所以郑家洼子遗存的年代早于汉代，不仅如此，郑家洼子遗存中尚未见有典型的燕器，但在沈阳市已发现典型的战国晚

[1] 沈阳市文物工作组：《沈阳地区出土的青铜短剑资料》，《考古》1964 年 1 期；沈阳故宫博物院、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郑家洼子的两座青铜时代墓葬》，《考古学报》1975 年 1 期。



插图一四·八　郑家洼子 M6512 平面、剖面图(右上)及墓底出土情况

Ⅰ.棺　Ⅱ.椁　Ⅲ.土圹

1、2、33. 短剑　3. 双钮镜　4. 管　5、19. 绞具　6—9. 喇叭形器　10—16. 圆形饰　17. 圆环　18、25. 马头泡饰　19.(原缺)　20. 管　21、22. 镳衔 12 件　23. 珠 145 枚　24. 节约　26—31. 镜形饰　32. 七连环　34. 斧　35. 凿　36. 斧囊(盾形饰牌)　37. 刀囊饰牌　38. 靴上大泡 124 枚　39. 靴上小泡 56 枚　40. 锥　41. 刀　42. Ⅰ式镞 98 枚　43. Ⅱ式镞 71 枚　44. 弓囊上泡饰 130 枚　45. 销(以上青铜器)

(引自《考古学报》1975 年 1 期)

期棺椁墓，所以该墓地也应在战国晚期之前。墓中出土的短茎曲刃短剑在形制上相当于辽西之AaⅡ式剑，尚未使用金属剑柄，故早于辽西BaⅢ式，BaⅢ式在辽西流行于战国时期，故郑家洼子遗存之年代不晚于战国早期。

郑家洼子M6512中出土有三翼型无铤銎式镞，其镞身较细长，与上村岭M1747:24形近，但无铤。在延庆军都山地带含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中出土銎式镞甚多，使用时间长，最具代表性[1]。惟延庆此型镞三翼向后斜张程度较大，三翼斜直向前聚合为锋，与郑家洼子镞形制不尽同，其年代属春秋时期。此外怀来北辛堡M2亦出土过此种三翼型銎式镞，形制与郑家洼子镞相近，怀来北辛堡M2遗存的年代约在春秋战国之际。

M6512出土的马衔的形制也是值得注意的，其马衔外侧的两椭圆形环顶部又连接有梯形环，在米奴辛斯克盆地遗址出土的此型马衔流行于公元前七世纪至六世纪初[2]。此外，此型马衔与浑源李峪村出土的马衔形近，惟后者圆环顶上梯形环无底边，浑源李峪村马衔约属战国早期。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的马衔除与浑源李峪村马衔同形外，还有的与郑家洼子出土的此型马衔相同[3]。在上文亦曾论及玉皇庙墓地出土的同型马衔年代约在春秋中期偏晚至晚期。

综上述，对郑家洼子M6512遗存的年代如作比较谨慎的推断，以定为春秋晚期较合宜。该墓所出AⅣ式短茎曲刃剑的年代也尚在此阶段内。1958年第一地点出土的器物，短剑、斧、凿形制均与M6512同类器形同，年代当相近。

1965年中朝联合考古队在郑家洼子发掘的M2[4]，是一座简陋的土圹墓，由出土的高直颈圆腹壶可知，此墓与上述M6512属同类型文化。墓中出土的实茎短剑残甚，存余部分为剑叶，窄且作直刃，叶尾斜折，其全形已不能得知。从残留剑叶形制（及枕状器）来看，郑家洼子M2可能已进入战国中晚期。这说明，郑家洼子类型的短茎曲刃短剑有一个从曲刃向直刃发展的全过程。

2. 双房类型

1980年在辽东半岛的新金县（今普兰店）安波乡双房村西面山南坡上发现石棚六座，石盖石棺墓三座，均被破坏，其中第六号墓是座石盖石棺墓，盖石作圆形，直径为1.7米，墓筑在岩石上，长方形墓坑内用岩石板筑成石棺，墓中出土Aa型青铜短剑一、滑石斧范两扇，另有陶壶二、罐二（图一四·八二）[5]。此短剑长仅26.7厘米，节尖前后比数

[1] 靳枫毅：《军都山戎文化墓地的发现及埋葬制度特征》图六：Ⅱ、Ⅲ，《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三辑。
[2] 林沄：《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80年2期。
[3] 靳枫毅：《军都山戎文化墓地的发现及埋葬制度特征》，《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三辑。
[4] 《岗上、楼上》（1963年—1965年中国东北地方遗迹发掘报告），中朝合作考古学发掘队著，东北亚考古学研究会译，六兴出版1986年。
[5] 许明纲、许玉林：《辽宁新金县双房石盖石棺墓》，《考古》1983年4期。

约为0.33，属AaⅠ式，是目前所见东北短茎曲刃剑中节尖前后比数最小的。因此墓的发掘，而有所谓双房文化之称。其遗迹主要是石盖石棺墓。其器物群特征是：作碗形的饰弦纹与∧形贴饰的圆鼓腹、横桥状耳壶（亦称"美松里型壶"[1]），伴出叠沿筒状罐、圆腹罐，或圆腹钵；青铜曲刃短茎剑，或有曲刃矛；常有铜斧及镞的石范。

属双房类型文化的青铜短剑墓还有：

1975年清理的辽阳二道河子石棺墓M1，墓中出土有青铜短剑一，属Ab型Ⅲ式。此外还出土有斧一、凿一、滑石斧、镞范两扇（图一四·八三），同出双房类型陶壶（残）一与陶豆。同时清理的M2亦出同型壶二，一大一略小[2]。此二墓所出壶领口较高，斜直外撇。

1976年在清原县土口子乡门脸村西堡团山沟发现石棺墓二，出土青铜短剑一，属Ab型Ⅲ式。同出斧一（图一四·八四）、双房类型陶壶一，此外尚有骨锥与石镞，陶壶领口出土时已残[3]。后找到壶口，知为碗式[4]。

1979年在抚顺前甸乡大甲邦村后山一号岗西南角发现的石棺墓，出土青铜短剑一，属Ab型Ⅱ式。同出双房类型陶壶二，一大一略小，高领口斜直外撇（图一四·八五）[5]。

以上三墓，均以石板构筑四壁，盖铺石板（底或亦铺石板），与双房六号墓形制相近，出土器物中一般以青铜短剑与一对陶壶（完整组合为一肥一瘦，或称一大一小）组合，并常伴出铜斧以及滑石斧范，表现了双房类型有特色的随葬器物组合制度。

同以上二道河子出土短茎曲刃剑形制极相近的是1972年在清原县李家卜大葫芦沟一座石棺墓（M4）中出土的短剑，同出有矛二、钺一（图一四·八六）[6]。钺作马蹄形，中间出椭圆形孔，肩部一方钮，此组器亦当归属于双房类型。

双房类型文化的研究对于短茎曲刃剑的研究有特殊重要意义。

A型剑的两个亚型，其中年代较早的AaⅠ式剑（前后段比值在0.30～0.59间）的，目前所知，皆集中于辽东地区（包括辽东半岛与辽东北地区），而其所属文化类型清楚的，均属于分布于这一区域间的双房类型文化。且Ab型中较早的形制AbⅡ式在短茎曲刃剑集中分布的辽宁也仅见于双房类型。因此，双房类型文化应该是与短茎曲刃剑

[1] 参见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李云铎译）第二篇第一章第一节，1983年。
[2] 辽阳市文物管理所：《辽阳二道河子石棺墓》，《考古》1977年5期。
[3] 清源文化局：《辽宁清原县门脸石棺墓》，《考古》1981年2期。
[4] 佟达、张正岩：《辽宁抚顺大伙房水库石棺墓》，《考古》1989年2期。
[5] 抚顺市博物馆考古队：《抚顺地区早晚两类青铜文化遗存》，《文物》1983年9期。
[6] 清源县文化馆、抚顺市博物馆：《辽宁清原县近年发现一批石棺墓》，《考古》1982年2期。

这种特殊形制剑的初生与发展有密切关系的。对于这种关系还值得进一步推敲。

关于双房类型文化与短茎曲刃剑之间的关系有两点可以展开讨论。

其一，由属双房类型文化的墓葬随葬器物组合中，与 Aa、Ab 型诸式青铜短剑伴出的陶壶形制变化，也可以印证 Aa、Ab 型诸式短剑之间的时间序列关系。双房类型陶器中最有特征的即是表面饰弦纹的碗形口壶。限于已刊资料，双房类型陶壶的器形演变规律似尚未能摘的很清楚。大体言之，在墓葬中常随葬有体态"一肥一瘦"两种形式的碗形口陶壶，其演变特点似主要在于碗形口形制的变化上。已发现的双房类型短茎曲刃青铜短剑与伴出的双横桥状耳碗形口陶壶二者之组合可以排出如**插图一四·九**中1—4 所示序列。陶壶形制变化趋势大致是：碗形口由直口、外鼓弧形壁（使所谓碗形口近于钵形）发展到敞口、斜直壁，再发展到直口、竖直壁。

辽阳二道河子的横桥状耳碗形口陶壶（**插图一四·九：4**）已残，所以此晚期形制似还应由新资料进一步验证。但发掘简报将碗形口复原为如图所示竖直壁的形制，此暂从之。

其二，双房类型文化始形成的年代，因其遗存中缺少有助于断代的直接可参照的器形年代较清楚的器物，所以目前还只能依靠可能与其有联系的其他文化遗存来推测。与其有联系的文化，是根据器型学原理判断可能年代比其早，或即是其形成的渊源之一的文化，利用此种文化 ^{14}C 测年数据可估测较晚的双房类型文化早期的上限。

与双房类型有联系的，而且可能是其形成渊源的文化有庙后山文化中、晚期与双砣子三期文化。此三者均有与双房类型碗形口陶壶形近的陶壶（**图一四·一〇：1—3**）。三者之 ^{14}C 测年数据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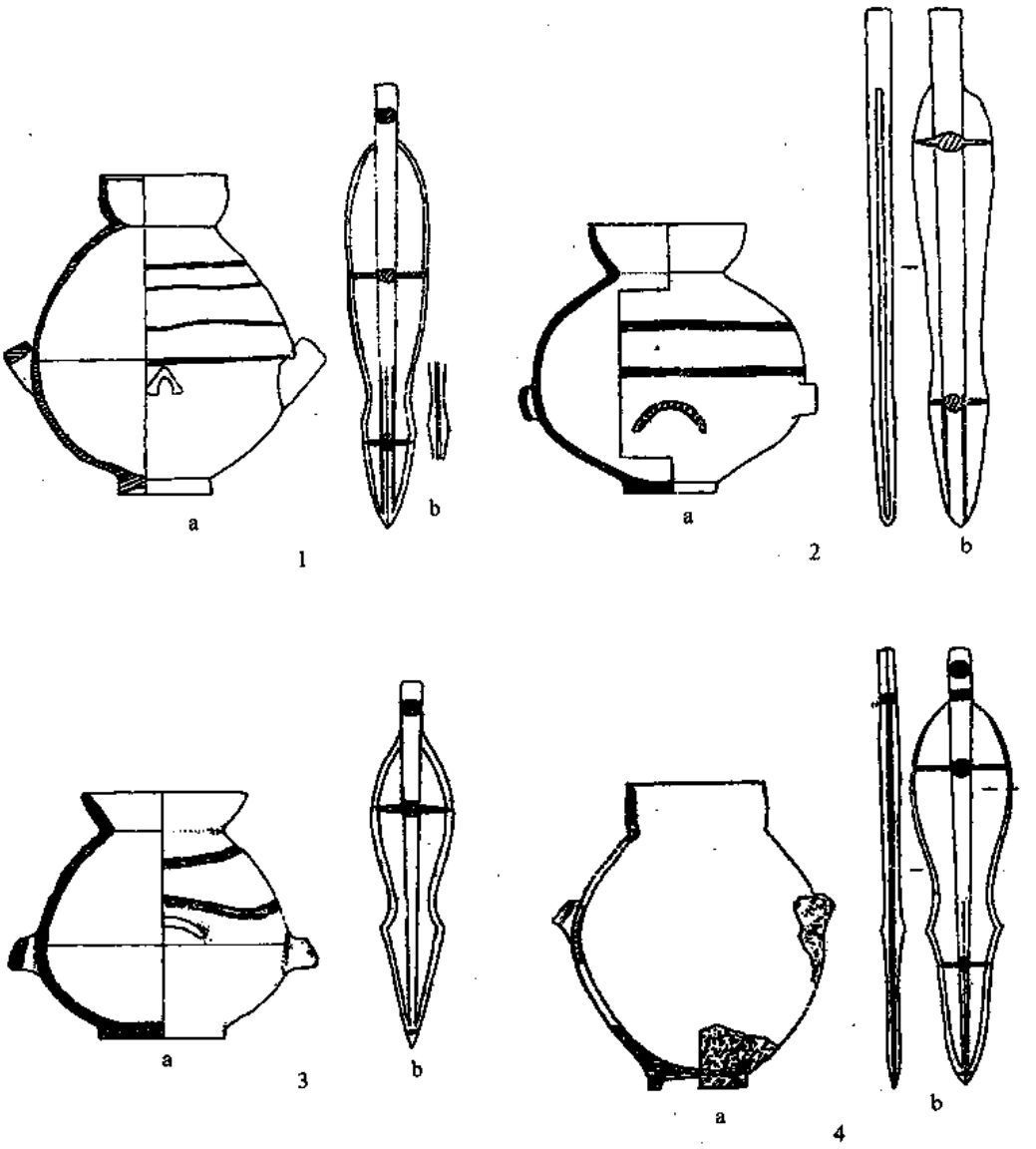
庙后山文化中期 ^{14}C 年代（以张家堡 A 洞③层 M14 为代表），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 3305 ± 140 年。晚期 ^{14}C 年代（以张家堡 A 洞②层为代表），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 3135 ± 95 年[1]，即约在距今 3000 至 3200 年间。

双砣子三期文化，即于家村上层文化（于家村砣头积石墓遗存）^{14}C 年代，距今大约在 3000 至 3400 年间[2]。

属双砣子三期的于家村砣头积石墓中出土的碗形口壶（如 M40：1，**插图一四·一〇：3**），腹部极鼓张，弦纹间有附加的 Λ 形小泥耳（或称"假耳"），尚未有横桥耳。双房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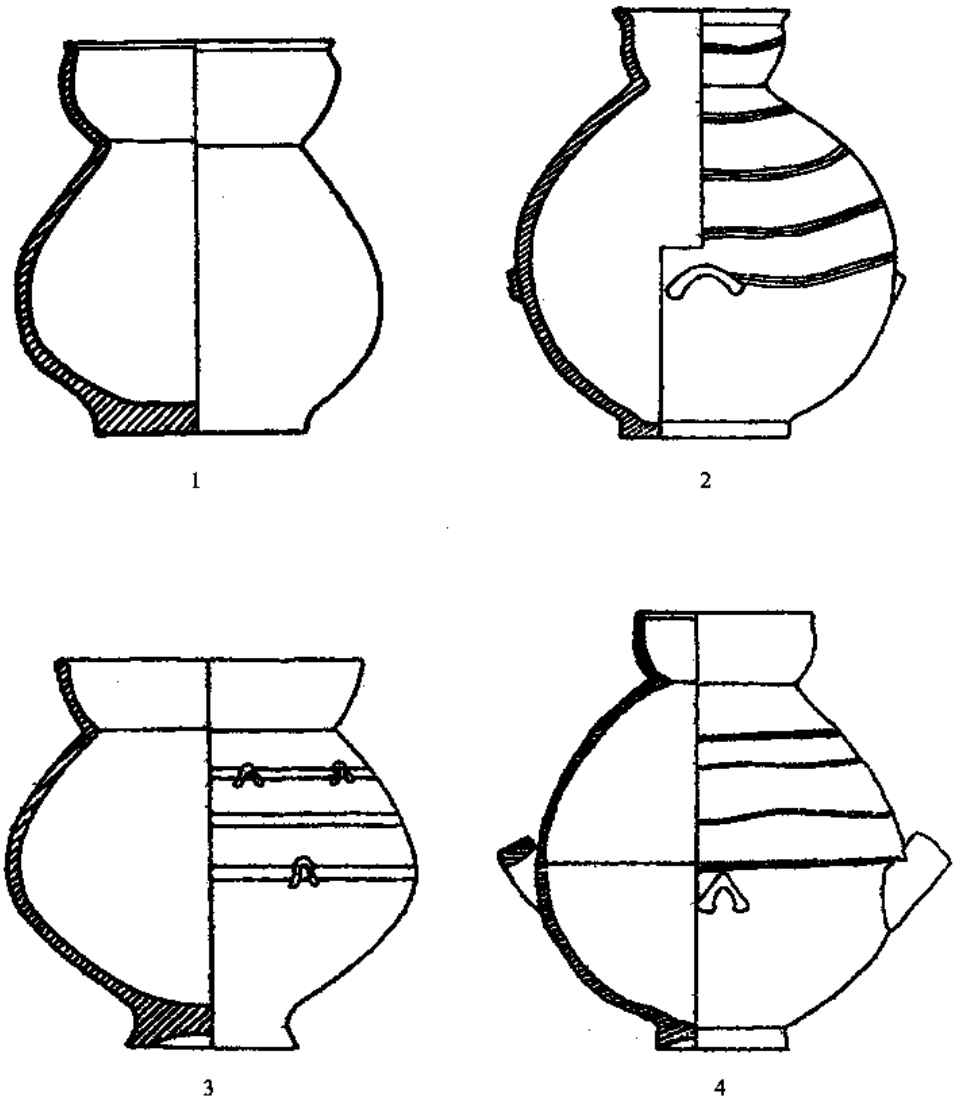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第 76—98 页，文物出版社 1992 年。

[2]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第 68—72 页，文物出版社 1992 年。B.《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八章"夏、商王朝周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年。



插图一四·九　双房类型文化随葬器物——双横桥状耳碗形口壶(a)与伴出的短茎曲刃剑(b)

1. 新金双房 M6　2. 西丰诚信村石棺墓　3. 抚顺大甲邦后山一号岗石棺墓　4. 辽阳二道河子石棺墓 M1
(1b. AaⅠ式　2b. AaⅠ式　3b. AbⅡ式　4b. AbⅢ式)



插图一四·一〇　双房类型碗形口陶壶与形制相类的陶壶

1. 本溪庙后山文化 ZAM34:12　2. 本溪庙后山文化 SCM2:2　3. 大连于家村砣头积石墓 M40:1　4. 新金双房 M6 出土陶壶

碗形口壶壶体基本形制与于家村砣头壶基本相同，两者自然是有密切联系的，但双房类型壶已有横桥耳，一般视作此形制的沿袭与发展，也是年代较晚的表征，如是，则双房类型年代上限当晚于于家村砣头积石墓^{14}C 年代的下限（即距今约 3000 年时），约前 11 世纪中叶，即晚于西周初年。

属庙后山晚期的 SCM2:2（图一四·一〇:2）与新金双房 M6 碗形口壶的形制，特别是碗形口形制更相近，昭示两者年代比较接近。但山城子 SCM2:2 仍未见实耳，只有四个∧形小泥附耳，按上述分析，庙后山晚期的年代仍早于新金双房 M6 壶所代表的双房类型早期。如此，亦可更进一步推测双房类型早期晚于距今约 3000 年（上举庙后山晚期^{14}C 年代下限），亦即晚于西周初年。

上述分析，为双房类型早期年代之上限，其下限的推测似亦缺乏与之更接近的遗存对比资料。可以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有参考意义的是，双房类型二道河子石棺墓出土的剑，即 AbⅢ式剑与宁城南山根 M101AaⅢ式短茎曲刃剑的形制在剑叶前、后段的比例数上相近，两者年代亦当近同。南山根 M101 的年代在春秋早期，则二道河子石棺墓的年代可以此作参考。新金双房 M6 所出短茎曲刃剑为 AaⅠ式，宁城南山根 M101 所出剑属 AaⅢ式。如果综合考虑双房类型的新金双房 M6 遗存与二道河子石棺墓遗存的承续关系及相对的时间差异，并考虑及 Aa 型由Ⅰ式向Ⅲ式过渡所需的一个时段，这样两个因素，则新金双房 M6 以 AaⅠ式剑为代表的遗存，应当与宁城南山根 M101 的 AaⅢ式剑为代表的遗存的年代，即春秋早期相距有一个不会太短的时段。根据这种分析，如果将新金双房 M6 遗存的年代，即双房类型早期的年代（上已推测出上限晚于西周初年）推定在约西周中期，应当说是不会有太大误差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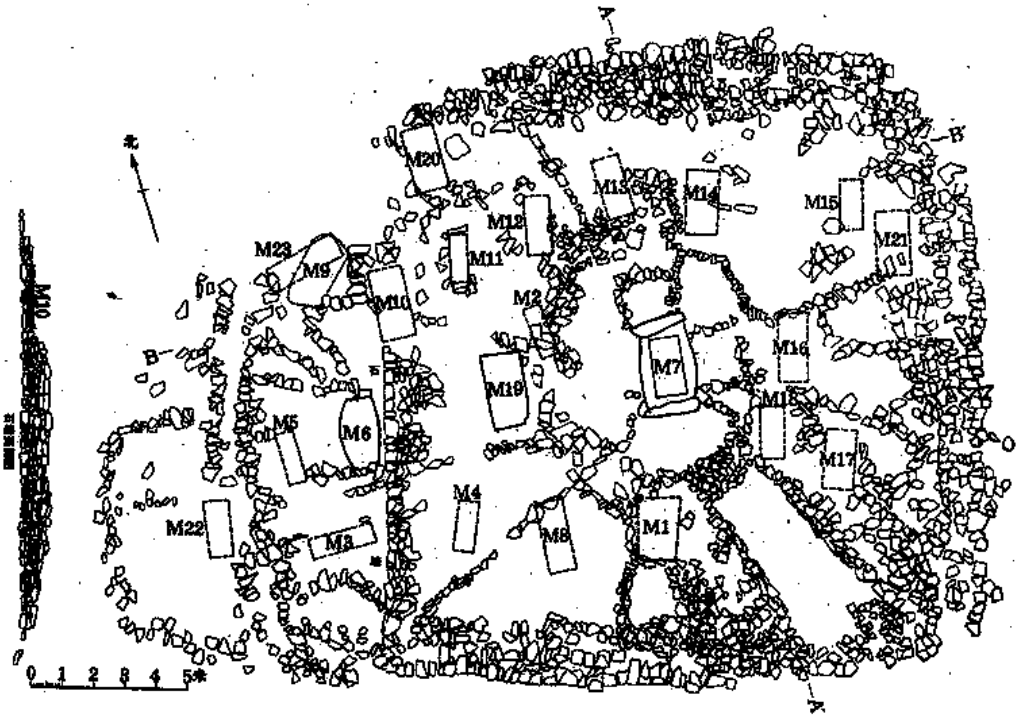
现在可以将已发现的双房类型诸型式短茎曲刃剑的行用年代范畴初步估测如下：AaⅠ式剑约西周中期，AbⅡ式剑约西周晚期，AbⅢ式剑约春秋早期。此三种型式剑的年代范畴，也可以视为双房类型文化早、中、晚三个时段。

3. 岗上类型

岗上墓地发现于 1964 年 5 月，并于该月底至 8 月底发掘[2]，所谓“岗上”是指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乡后牧城驿村附近，自北至东呈弧形排列的五个土台中最北边的一座（L34）。此土丘略呈圆形，东西长约 100 米，墓地在此土丘上面正中。整个墓地用石

[1] 王巍：《双房遗存研究》（收入《庆祝张忠培先生七十岁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2004 年）亦曾指出：“双房遗存的年代上限应与双砣子文化下限相去不远，在西周早、中期前后”。

[2]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86 年；B. 朝中联合考古队著，（日）东北亚考古研究会译：《岗上、楼上——1962～1965 中国东北地方遗迹发掘报告》，1986 年初版；C.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第二篇第一章第一节。下文所论岗上、楼上资料及图像均出自以上文献 A—C。



插图一四·一一　大连甘子井区后牧城驿岗上墓地平面图

（引自《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图四二）

块围砌成圆角长方形的墓域，东西长约 28、南北宽约 20 米。其内又分为三个墓域，东部一墓域较大，正中有用石墙围成的直径约 6 至 7 米的圆圈，墓地中最大的一座石板底墓 M7 位于此中，又以 M7 为中心在此圆圈内以石块筑成八道放射状石墙，继又以圆圈为中心，用石块向四周筑了十六道放射状石墙，并以 M7 为中心，在其周围分布有十六个墓坑。中间区域有 M6 等四墓，其中 M9 下压 M23，最西边墓域内仅有 M22 一墓（插图一四·一一）[1]。墓葬有所谓"石板底"、"石板壁"、"烧土块底"、"砾石底"以及"土坑类"五种形式，除中区 M3、M23 二墓东西向、M9 东北向外，余皆南北向。这一墓地中大多数墓是在尸体放入墓坑后进行火化，仅 M2、M12、M23 三墓未火化。坑中火化的尸体少者二具（如 M3、M20），多者达十八具（如 M19），属于同穴合葬。有七座墓出随葬的青铜兵器，含青铜短剑六件，其中三件完整（内中两件附铜柄端与石质加重器），此外有镞

[1] 此墓域分法见朝中联合考古队著、（日）东北亚考古研究会译：《岗上、楼上——1962～1965 中国东北地方遗迹发掘报告》，1986 年初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 1996 年。《双砣子与岗上》则将整个墓区分为两大部分，即"主体部分"与"附加部分"，而主体部分因以其西部一道南北向石墙分为东、中两区，与直接将墓区分为东、中、西三部分的分法在表达上略有不同。

二枚(以上铜器见图一四·八七:1—5)。此外还出有马衔与斧范等,并出有陶器,为夹砂磨光褐陶。

岗上遗存不仅在墓地形式与葬制方面不同于上述双房类型,而且出土的陶器在形制上也有自己的特点,器类以壶、罐、豆为主,多作小平底,口沿下喜加凹点带饰。壶领高于双房类型壶;罐作敛口、鼓腹,腹部带唇状耳或瘤状耳;豆作高圈足、深腹。部分器物饰有网状纹饰。学者或将此类型归属于于家村上层文化类型,但从陶器形制特征看差别较大,此说似不妥。岗上墓地迭压在该遗址第三层上,第三层相当于双砣子三期,其碳十四年代为公元前1170±90年(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360±115年)[1]。在《朝鲜考古学概要》中将双砣子三期之年代定为前二千纪末至一千纪初[2]。该层房址F1出土的两件陶壶(F1:11、12)与岗上墓葬所出陶壶及双房类型陶壶有较大距离。依上述,岗上墓地的年代不会早于西周早期。

岗上墓地出土的短茎曲刃剑六件,可辨出形制的三件,其中两件已熔曲,但器形仍可知,当属于Aa型Ⅲ式,叶尾已渐显斜折,惟剑锋仍较短,完整的一件(M6:7,图一四·八七:1)长28.7厘米。岗上的短剑中已有两件(M19:1、M13:5)配有枕状加重器(图一四·八七:4、6),剑柄当是木质,已朽。此种形制在双房类型偏晚的剑中尚没有见到,故时间更晚,即晚于春秋初期。而Aa型Ⅲ式剑亦见于宁城南山根M101,前文已经论及,此墓年代为春秋早期。

岗上出土残铜马衔与中原式马衔形近,惟外环与内环等大,与中原又有别。此型马衔内外环皆作圆形,在中原地区圆形内环是在春秋中期流行的,此前均作椭圆形(参见本书第四章第四节)。仅就以上现象而言,岗上青铜器之年代约在春秋中期。

"楼上"是上述后牧城驿村附近五个土丘中东边的一座,距离岗上墓地450米。墓地是在土丘中央构建的一圆角方形的平台,再在此台上建墓。台东西长21.9、南北宽21.4、高约1米,下面用大石块砌成"石围"。平台上各墓葬间堆有不规则石块,原可能与岗上墓地小石墙相类。1958年在此墓地内曾发现石棺墓,出土青铜短剑一、明刀钱、铜饰片、陶罐。1960年在此发掘清理了三座墓(M1—M3),出土青铜短剑五件。1963年曾在墓地内作试掘,1964年进行正式发掘时又发掘了七座墓(M4—M10)。在M6出土青铜短剑一件,同时伴出一件陶壶(M6:1)(以上诸墓出土青铜器见图一四·八八)[3]。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

[2]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第二篇第一章第一节。

[3]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6年;B.朝中联合考古队著、(日)东北亚考古研究会译:《岗上、楼上——1962~1965中国东北地方遗迹发掘报告》,1986年初版;C.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朝鲜考古学概要》第二篇第一章第一节。

楼上也实行火葬。墓葬结构为在墓地中部构建平列的四座大墓，间隔约2.5米，中间为两座石棺墓，东西两座各为石板底墓。周围葬以其他墓葬，只是东、南部墓葬已经无存。这种以大型墓为中心，而其他墓围绕大墓修建的方式与岗上墓葬相似。楼上墓葬尸骨也皆经过火化，人数从两具至十五具（如M6）不等。墓葬形制有石棺墓、石板底墓与砾石墓三种。以上情况也与岗上墓葬相似。陶器亦属褐陶，器类及形制均与岗上遗存有相似处，故学者认为楼上与岗上遗存是相承继的[1]。

楼上M6所出一件短茎曲刃剑已残，形制不明。M3共出四件短茎曲刃剑（图一四·八八:3—6），两件属于AaⅢ式，分别长30厘米、25.5厘米；一件属于AbⅣ式，长28.4厘米；一件属于AaⅤ式，但剑叶前后段比数近于1，属AaⅤ式最早的形式，长25.2厘米。墓葬年代当由形制较晚的AaⅤ式推定。辽西出土AaⅤ式剑的墓葬是喀左南洞沟石椁墓，约属战国早期，楼上M3及所出AaⅤ式剑的年代当与之相近。

M1出土的短剑，已知图像的有两件，一件已属短茎直刃（图一四·八八:2），但有丁字形铜剑柄，显然是在短茎曲刃剑基础上演化而来。另一件近于BⅡ式（图一四·八八:1），惟叶尾角度极小，无斜边，带铜质剑柄与石枕状器。

楼上M1、M3的出土物因非正式发掘而有部分相混。其中有三枚明刀钱（图一四·八八:28），可能出自M1，作磬折形式，年代已属战国中晚期。但也有研究者认为，此明刀钱以及M2的铁器残片当是后来混入的晚期遗物，不能作为墓地断代的证据[2]。明刀钱如确是出于M1，则M1所出两件短剑的年代亦在此范围内。但即使不用此为佐证，由于锦西寺儿堡出土的BⅠ型剑，前文曾认为可能流行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故从型式学角度看，楼上M1的BⅡ型剑似亦当不早于战国早期，很可能已进入战国中期。

在岗上、楼上墓地邻近地及辽东半岛其他地点，也发现有与岗上类型墓制、葬制相近的青铜器墓，有可能属于岗上类型，如：

1958年与1972年大连旅顺口区涧堡镇蒋家村南大河西岸先后发现石棺墓二，出土短茎曲刃短剑三，但均被火烧残，其中一件已知形制近于AbⅣ式[3]。

1971年，在岗上墓地东侧约100米处发现积石墓一座，结构与岗上墓同，出土短茎曲刃剑3件，发表了图像的一件属AaⅣ式剑，长27.8厘米。

1974年，在大连旅顺口区江西镇小潘家村北岭一处构造形制与岗上墓地相同的积

[1] 靳枫毅：《论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86年。

[3] 许明纲：《大连市近年来发现青铜短剑及相关的新资料》，《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1期。以下大连地区出土短剑资料凡未单独出注的，皆引自本文。

石墓墓地中，出土短剑四件，发表图像的1件，属AaⅣ式，全长28.7厘米。

1964年，金县董家沟卧龙泉村有短剑等遗物出土，中朝联合考古队在此地调查，共发现五座墓，分布于南北二区，皆为石板底墓，实行火葬，与岗上墓地有相近处。墓中出土短剑四件[1]。一件（外:02）图像缺，其余三件（图一四·八九:1—3）中，出于M5的一件属AaⅣ式，长27厘米。余两件中，外:01亦属AaⅣ式，长24.3厘米；外:03属AaⅤ式，但近茎部的剑叶仍较宽肥，与一般AaⅤ式瘦削之形有别，长25.2厘米。同墓地出铜质剑柄一件（图一四·八九:5），与下文所述"望周墓"出土的剑柄形同，属年代较晚的器物。

1928年，日本东亚考古学会关东博物馆在旅顺官屯子河右岸发现所谓"望周墓"，出土有一件短茎曲刃剑与斧一、镞一（图一四·九〇）[2]。此墓亦是火葬，有可能属于岗上类型。剑属BⅡ式，与楼M1曲刃剑形近，但它已附铜剑柄，柄端带有铜护件，故此墓年代有可能比楼M1还要稍晚，当在战国晚期。

由以上情况分析，岗上类型也有一个较长的发展过程。属于该类型的短茎曲刃青铜短剑有较丰富的型式，说明其自身也是依照此类剑的变化规律，经历了一个较长期的、较全面的变化过程。

4. 其他零散发现的遗存

（1）在辽东半岛零散发现的青铜短剑

在辽东半岛除上述属于双房、岗上类型遗存的青铜短剑外还有一些历年来零散出土的短茎曲刃青铜短剑，亦集中在大连地区[3]。现将其出土地点与型式介绍如下：

1964年，在大连双砣子遗址西部山腰一座土石封盖墓（M1）出土一件AbⅡ式剑，长27厘米，两侧剑叶有小三角形刻纹，比较别致。同出大口鼓腹平底陶罐一件[4]。罐中腹处有半月形贴耳。

1975年，在大连金州区亮甲店镇赵王村一座石板底墓中，出土AaⅠ式剑与AbⅡ式剑各一件。AaⅠ式剑的形制近同于新金双房M6剑，剑叶前后段比值约为0.49，长26.5厘米。AbⅡ式剑近剑尾处的剑叶尤其宽阔，故通体显得矮宽，长27.7厘米。

1971年，大连营城子镇双台沟村西北黄嘴子发现一座石板底墓，出土短剑3件，其

[1] 中朝合作考古发掘队著、东北亚考古学研究会译《岗上、楼上——1962年～1965年中国东北地方遗址发掘报告》，六兴出版1986年。外:01剑长度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6年）校正。

[2] 《牧羊城——南满州老铁山麓汉及汉以前遗迹》，《东方考古学丛刊》第二册，东亚考古学会1931年。

[3] 以下大连地区出土青铜短剑资料凡未单独出注的，亦皆引自许明纲：《大连市近年来发现青铜短剑及相关的新资料》，《辽海文物学刊》1993年1期。

[4] 中朝合作考古发掘队著、东北亚考古学研究会译《岗上、楼上——1962年～1965年中国东北地方遗址发掘报告》，六兴出版1986年。

中完整1件可确知是短茎曲刃，属AbⅢ式，全长26.2厘米。

大连瓦房店市赵屯乡曲屯村长条地积石墓中，出土有短茎曲刃剑三件，附青铜剑柄二、石枕形器一件，并有青铜马具共出[1]。公布图像的一件曲刃剑属AaⅣ式，脊、茎均扁宽。

大连普兰店市国营农场马小店西山出土短茎曲刃剑三件，石枕形器一件[2]。三件中有一件属于AaⅣ式，长约25.6厘米，其余两件均属于AaⅤ式，长度分别为26.9、27.8厘米。

1974年，在普兰店市花儿山乡快马厂村发现短茎曲刃剑八件，简报刊出图像的一件节尖前后比值为1.88，属AaⅥ式，全长32厘米。

1978年，在大连市金州区大李家乡大岭底村出土短茎曲刃剑一件，节尖前后比值为1.95，属AaⅥ式，全长25.2厘米。

1974年，在旅顺口区铁山镇尹家村出土剑2件，其中一件为BⅡ式短茎曲刃剑，全长32.5厘米。另1件为中原式剑，锋残，筒形柄。

1979年，在大连地区长海县大长山乡哈仙岛徐家沟一座砌石墓中，出土短茎曲刃剑一、中原式直刃剑1、剑镖与铜剑柄各一，此外还有铜斧、凿各一。短茎曲刃剑锋残，节尖前后比值约为2.24，属AaⅥ式，残长33厘米，茎短粗。该墓青铜兵器、工具曾被火烧，是火葬迹象，所以这座墓有可能亦属岗上类型。

1977—1978年，在长海县上马石墓地清理了十座青铜短剑墓[3]，其中M3出土短茎曲刃剑（图一四·九一:1）属AaⅤ式，长28厘米。所附铜剑柄带护件。在M2出土BⅡ型剑（图一四·九一:2），锋部极短，长24.2厘米。

前文曾推断，楼上M3所出AaⅤ式短茎曲刃剑的使用年代约在战国早期，从器型学角度看，以上大长山乡哈仙岛所出AaⅥ式剑的使用年代应已在战国早期以后，约在战国中期。哈仙岛AaⅥ式曲刃剑与中原式剑共存，可知中原式剑影响及辽东半岛一带的时间也是在战国中期后。尹家村出土的BⅡ式曲刃剑与中原式剑同出，则可进一步证明，辽东半岛BⅡ式剑的使用亦在约战国中期后。

（2）辽东半岛以外的辽东其他地点零散出土的短茎曲刃剑

辽东中部的辽阳、本溪、新宾一线，以及属辽东北部的昌图一带，均有短茎曲刃剑出土，为研究此类短剑晚期形式提供了新的资料。

1955年，在辽阳东南约40公里的亮甲山发现青铜文化遗址和六座连成一线的土坑墓。遗址出土物与墓葬出土物一致，时代均属战国时期[4]。已知M1、M2、M3各出短茎

[1][2]　刘俊勇：《大连地区曲刃青铜短剑遗存研究》，《辽海文物学刊》1992年3期。
[3]　辽宁省博物馆、旅顺博物馆：《辽宁长海上马石青铜时代墓葬》，《考古》1982年6期。
[4]　孙守道、徐秉琨：《辽宁寺儿堡等地青铜剑与大伙房石棺墓》，《考古》1964年6期。

曲刃剑一柄，M2 剑已遗失。M1、M3 剑锋均残，约属 B Ⅱ式。简报推定 M1 的 B Ⅱ式剑的年代"约在战国末期"，M3 的 B Ⅱ式剑的上限要早一些，上文已推测 B Ⅱ式剑的年代始于战国中期，与此看法相近同。

1974 年，在本溪明山区高台子乡梁家村发现青铜短剑墓两座[1]。M1 出 Aa Ⅲ式短茎曲刃剑一件，残长 28.1 厘米，附石质枕状器，同出一件双钮粗纹几何镜，形制、纹饰与沈阳郑家洼子 M6512、朝阳十二台营子 M3 出土的铜镜相同。M2 则出土 B Ⅱ式短茎曲刃剑一件，锋部较长，全长 28.6 厘米。

1978 年，本溪富楼乡刘家哨村发现一座石棺墓，出土一组青铜器，包括青铜短剑三（其中一件带 T 字形剑柄，并附加重器及附件），剑钩一、剑镖一、矛一、镜一、环一、兽形饰二（图一四·九二）[2]。短剑均属 B Ⅱ式，剑镖与集安五道岭沟门方坛积石墓出土的剑镖形同，但纹饰又与郑家洼子 M6512 所出剑镖上的纹饰同。矛的形制、纹饰近同于集安五道岭沟门方坛积石墓出土的矛与宽甸双山子乡赵家堡积石墓所出矛，说明刘家哨墓及所出铜器与宽甸双山子乡赵家堡积石墓及集安五道岭沟门方坛积石墓在青铜文化类型上有共同性，从而构成了一个小的文化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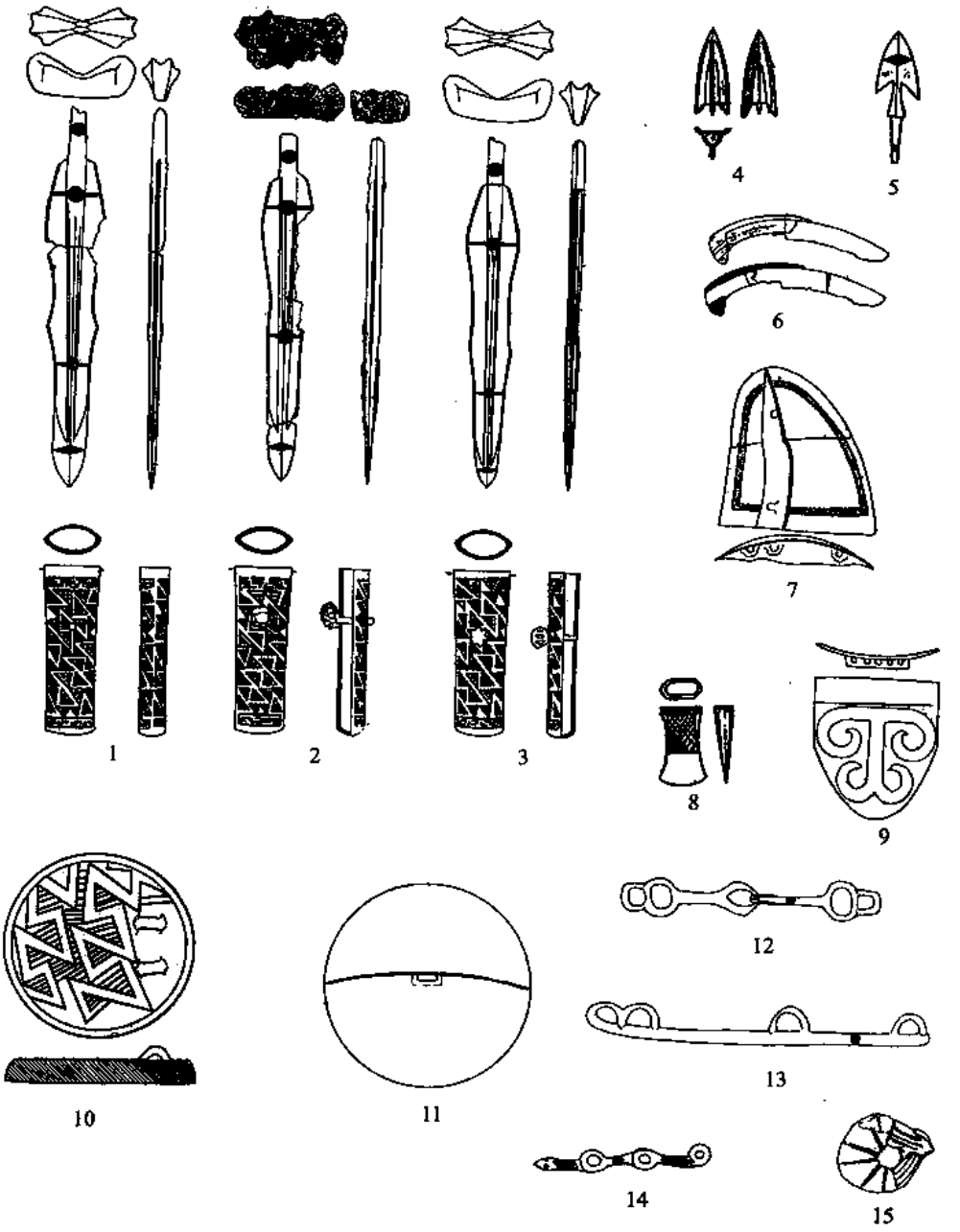
1993 年，在本溪南芬火车站附近发现竖穴土坑墓，亦出土 B Ⅱ式短茎曲刃剑一件[3]，形制与辽阳亮甲山 M3 出土的 B Ⅱ式剑基本相同，通长 26.9 厘米，所附铜剑柄盘部遗失。

1995 年，本溪小市镇东北 2 公里的上堡村发现四座石棺墓，其中 M1 出土有青铜短剑两件，均带有 T 字形剑柄，一件还附有加重器。同出有铁凿[4]。两件短剑分别属 Ca 型与 B 型Ⅱ式。

1978 年，新宾大四平马架子一座石棺墓中曾出土 Ca 型短茎曲刃剑一件（图一四·九一：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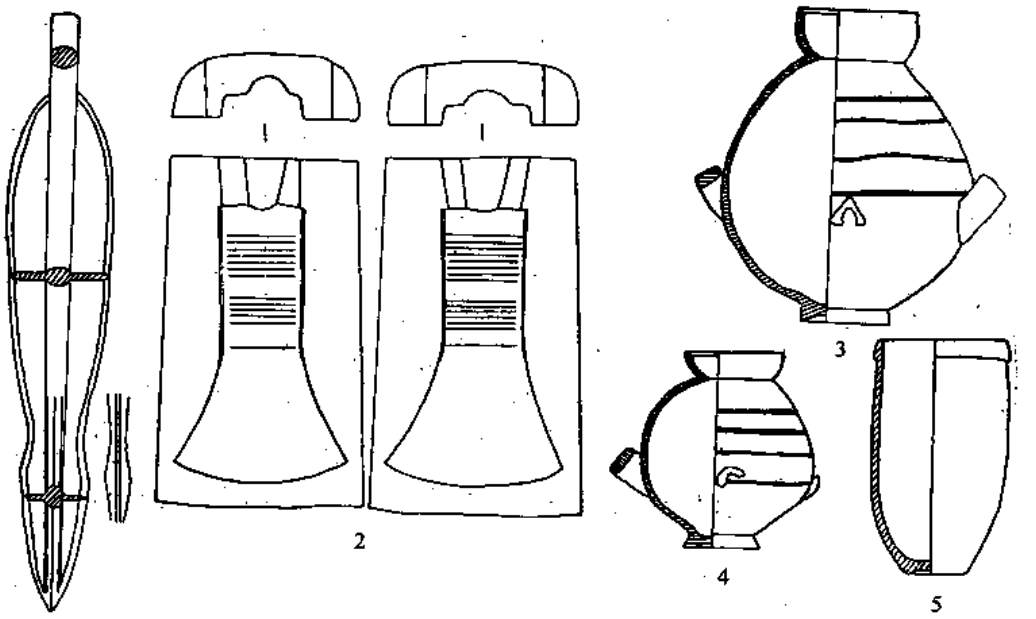
1986 年，在昌图长发乡翟家村后托拉山采石场石棺墓墓地中、出土 Cb 型剑一件（图一四·九一：4），长 32.5 厘米。同出中原式剑两件，有盉三翼镞及铁镬五件[6]。铁器与中原式剑的同出表明，Cb 型剑有可能已晚到战国晚期至西汉初。由 Cb 型剑的年代亦可推知，Ca 型似不会太早，约始流行于战国晚期。

[1] 魏海波：《辽宁本溪发现青铜短剑墓》，收入《辽宁省丹东、本溪地区考古学术讨论会文集》1985 年。
[2] 梁志龙：《辽宁本溪刘家哨发现青铜短剑墓》，《考古》1992 年 4 期。
[3] 齐俊：《本溪地区发现青铜短剑墓》，《辽海文物学刊》1994 年 2 期。
[4] 魏海波、梁志龙：《辽宁本溪县上堡青铜短剑墓》，《文物》1998 年 6 期。
[5] 抚顺市博物馆考古队：《抚顺地区早晚两类青铜文化遗存》，《文物》1983 年 9 期。
[6] 李矛利：《昌图发现青铜短剑墓》，《辽海文物学刊》1993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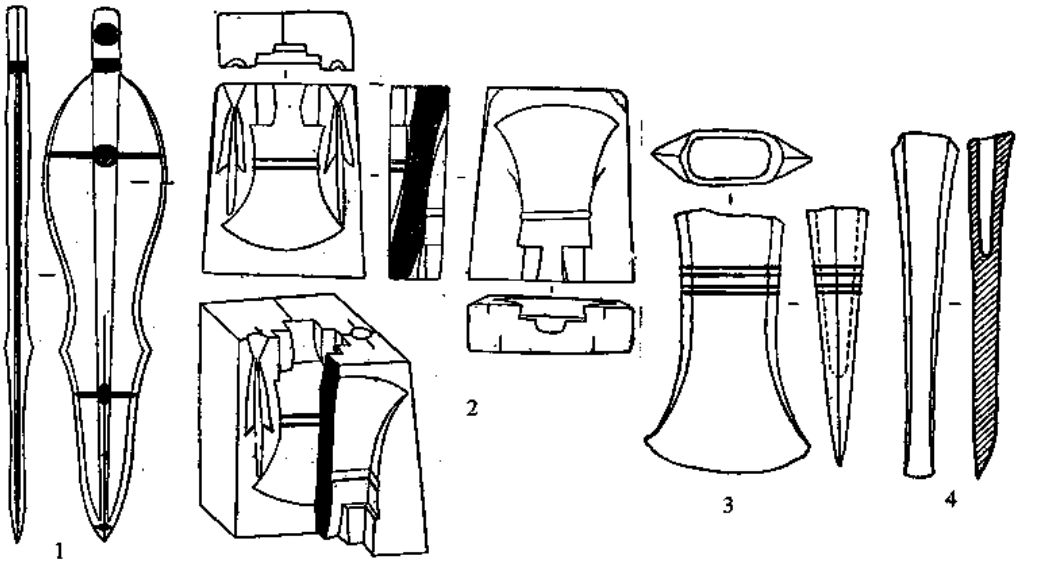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八一　沈阳郑家洼子 M6512 出土青铜器

1—3. 曲刃短剑(1、2、33)及所附石质、赤铁矿质加重器与剑镖　4、5. 镞　6. 刀　7. 刀鞘　8. 斧　9. 斧鞘饰牌　10. 双钮镜　11. 大镜形饰(26)　12、13. 马衔　14. 蛇形镖　15. 虾形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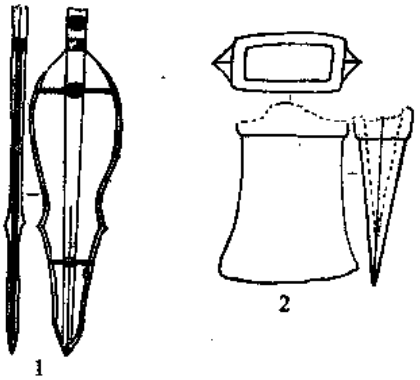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八二　新金县安坡乡双房村 M6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铜曲刃短剑　2. 滑石斧范　3、4. 陶壶　5. 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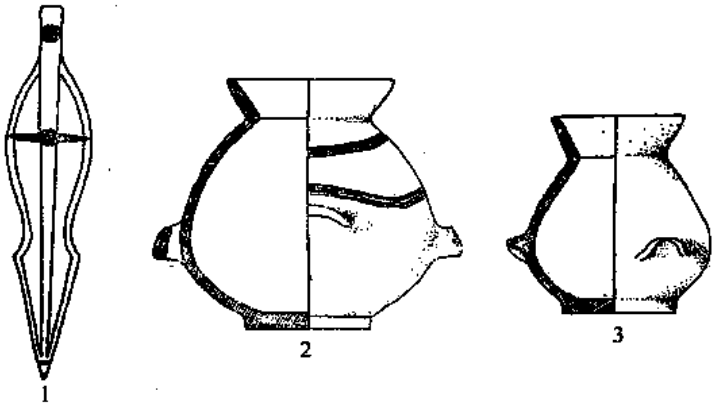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八三　辽阳二道河子 M1出土青铜器

1. 曲刃短剑　2. 滑石斧镞范　3. 斧　4. 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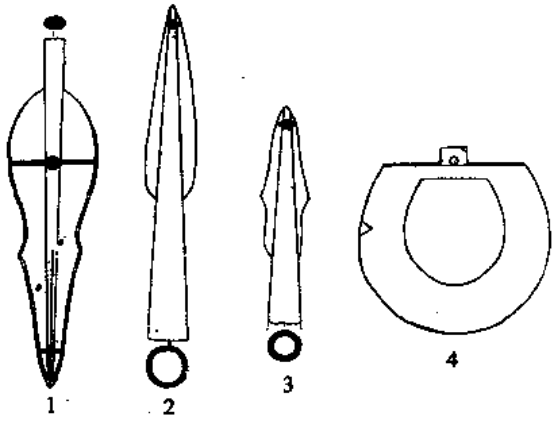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八四　清原县土口子乡门脸村石棺墓出土青铜器

1. 曲刃短剑　2. 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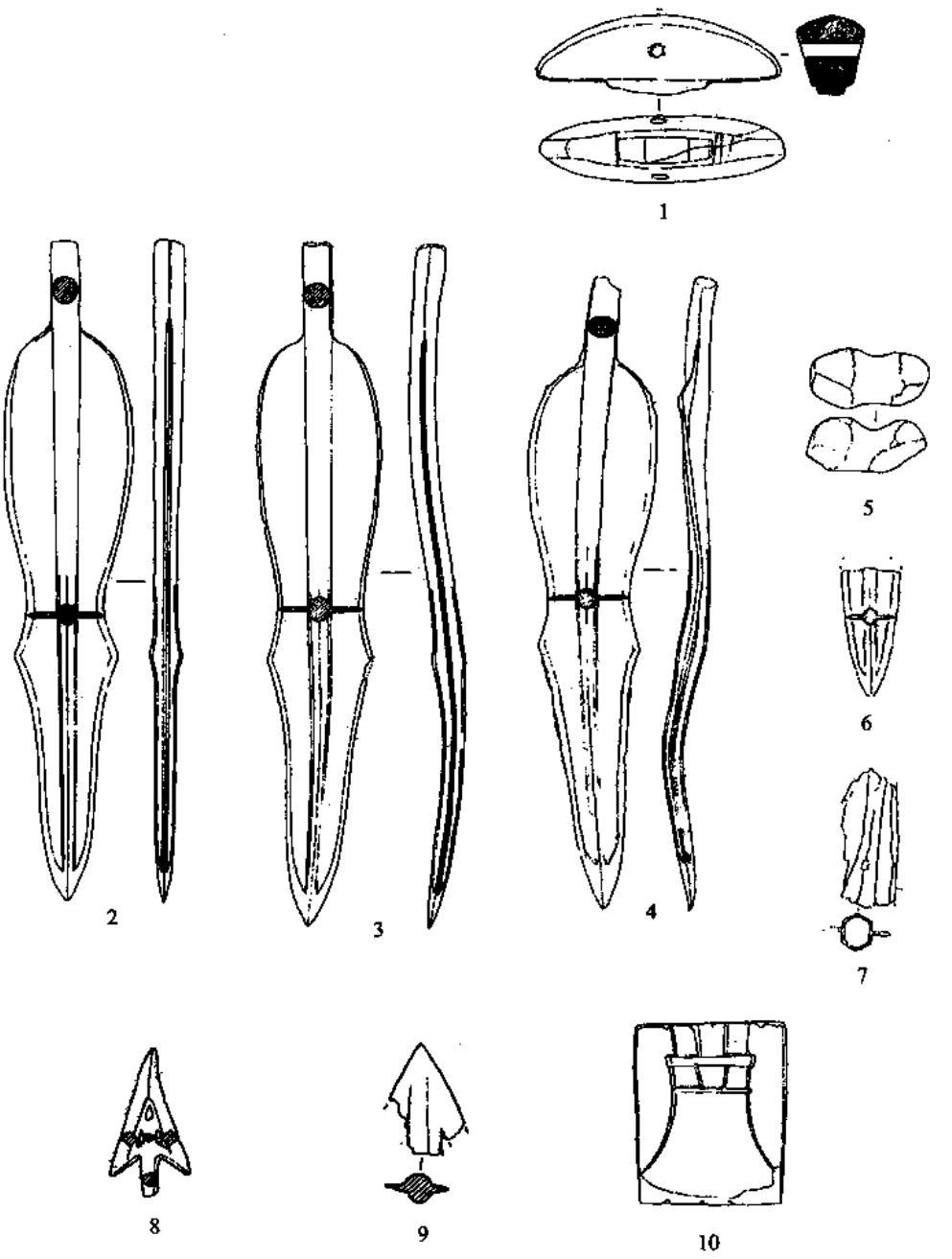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八五　抚顺前甸子乡大甲邦村石棺墓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曲刃短剑　2、3. 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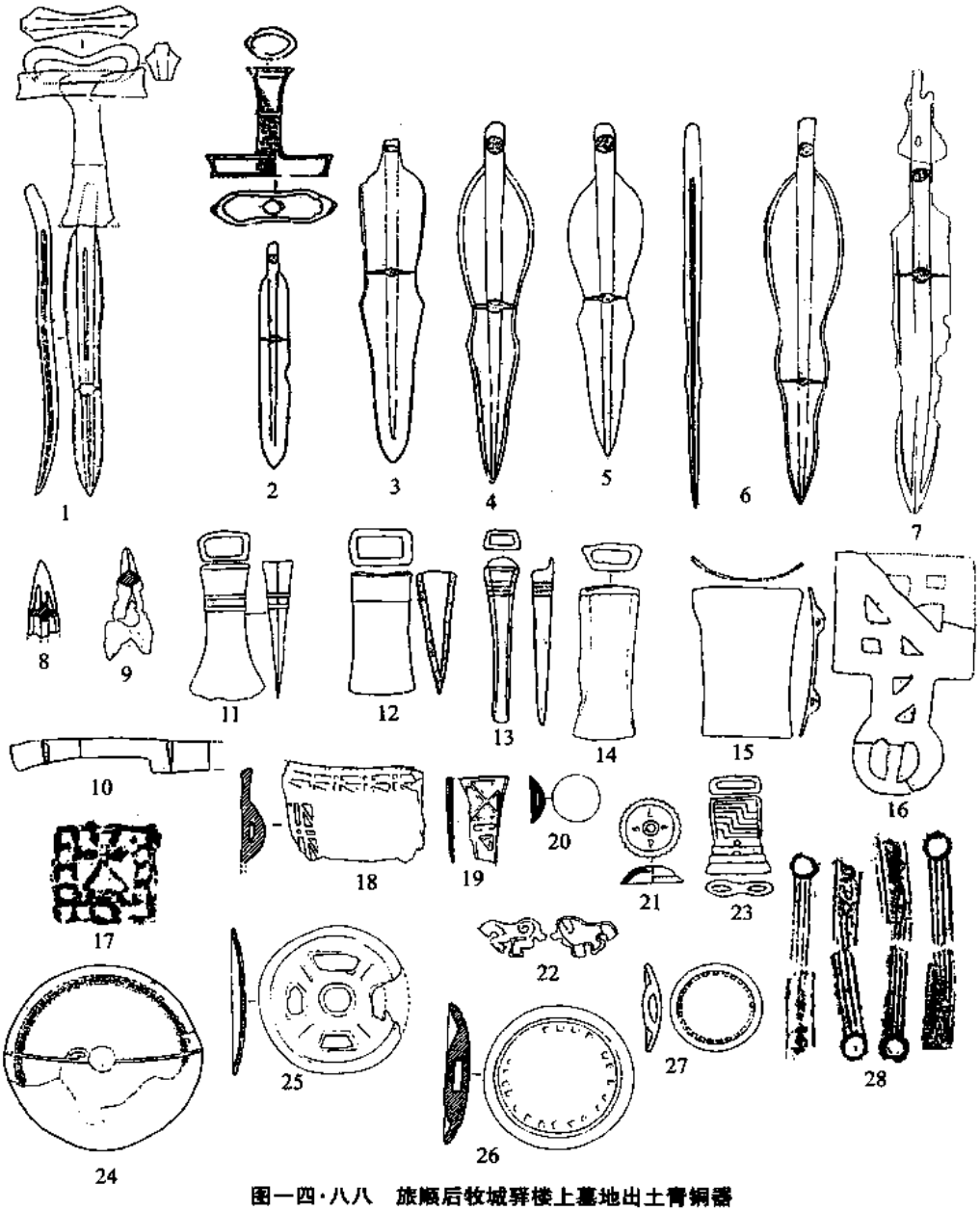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八六　清原县李家卜大葫芦沟M4出土青铜器

1. 曲刃短剑　2、3. 矛　4. 钺



图一四·八七　旅顺后牧城驿岗上墓地出土青铜器及枕状加重器与石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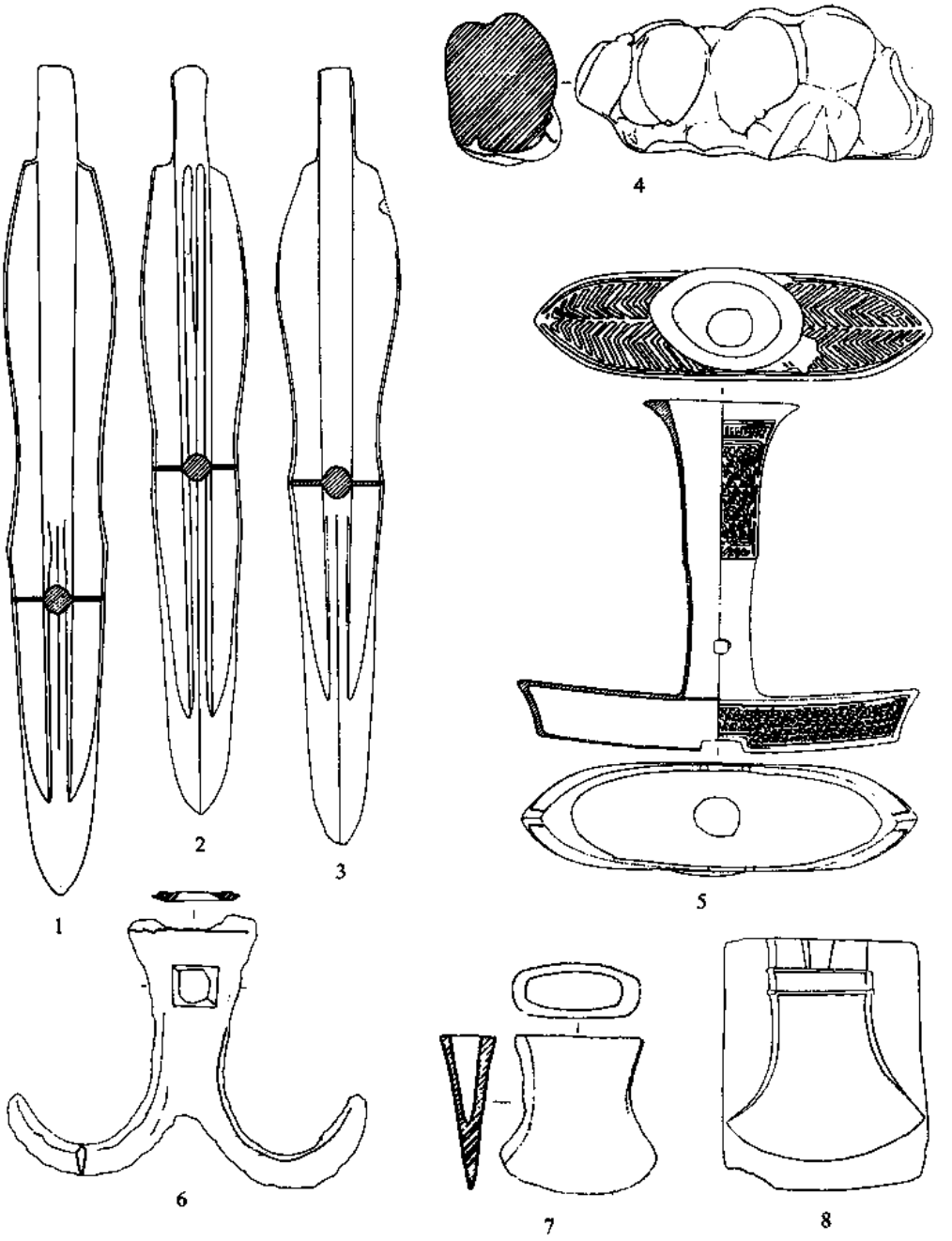
1、5. 枕状加重器(M19:3、M13:1)　2—4. 短剑(M6:7、M18:1、M19:1)　6. 短剑残件(M13:5)　7. 矛残件(M5:1)　8、9. 镞(M16:5、M14:5)　10. 石范(M16:8)



图一四·八八　旅顺后牧城驿楼上墓地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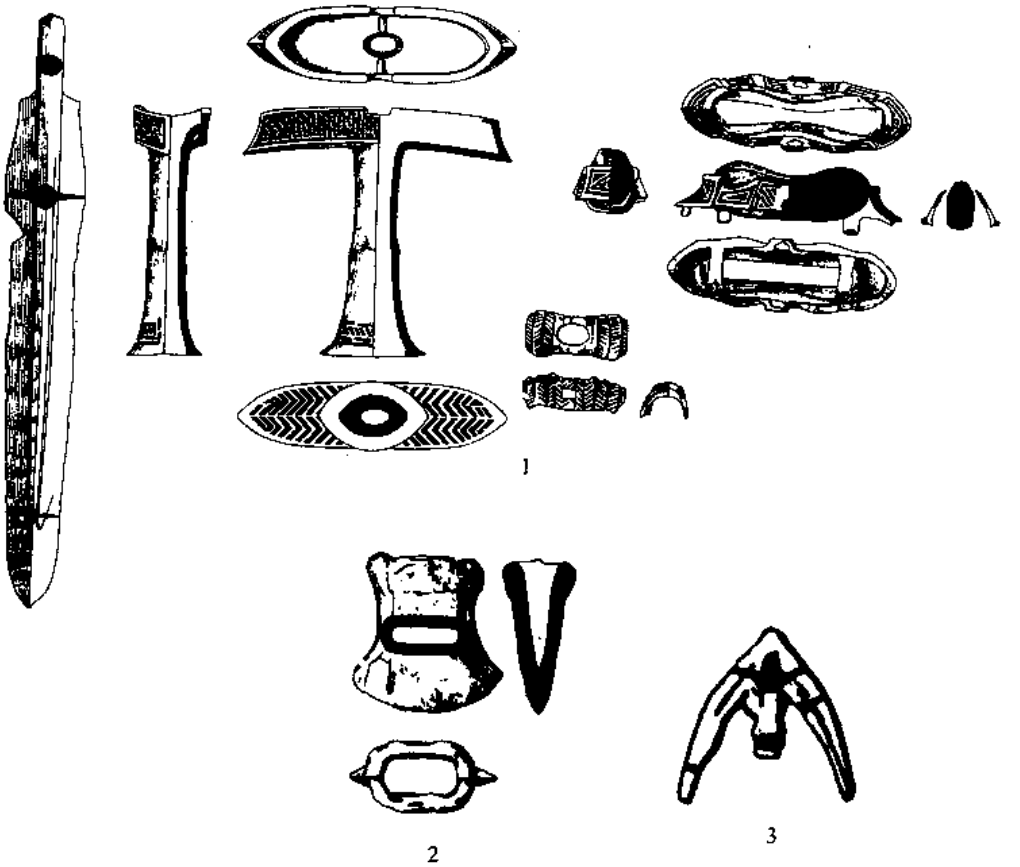
1—7. 短茎曲刃短剑　8、9. 镞　10. 刀　11、12. 斧　13. 凿　14. 锛　15. 盾形饰牌　16. 有柄方形饰　17—19. 方饰牌　20、21. 扣饰　22. 兽形饰牌　23. 有銎长方形器　24—27. 圆形饰牌　28. 明刀钱

(1、2. M1出土　3—6. M3出土　7. M6:2　8、9. M9:17、40　10—13、15—17、22、23、24、27、28. M1—M3出土　14. M10:1　18、19. M9:1、7　20、21. TA:13、20　25. TA:21　26. M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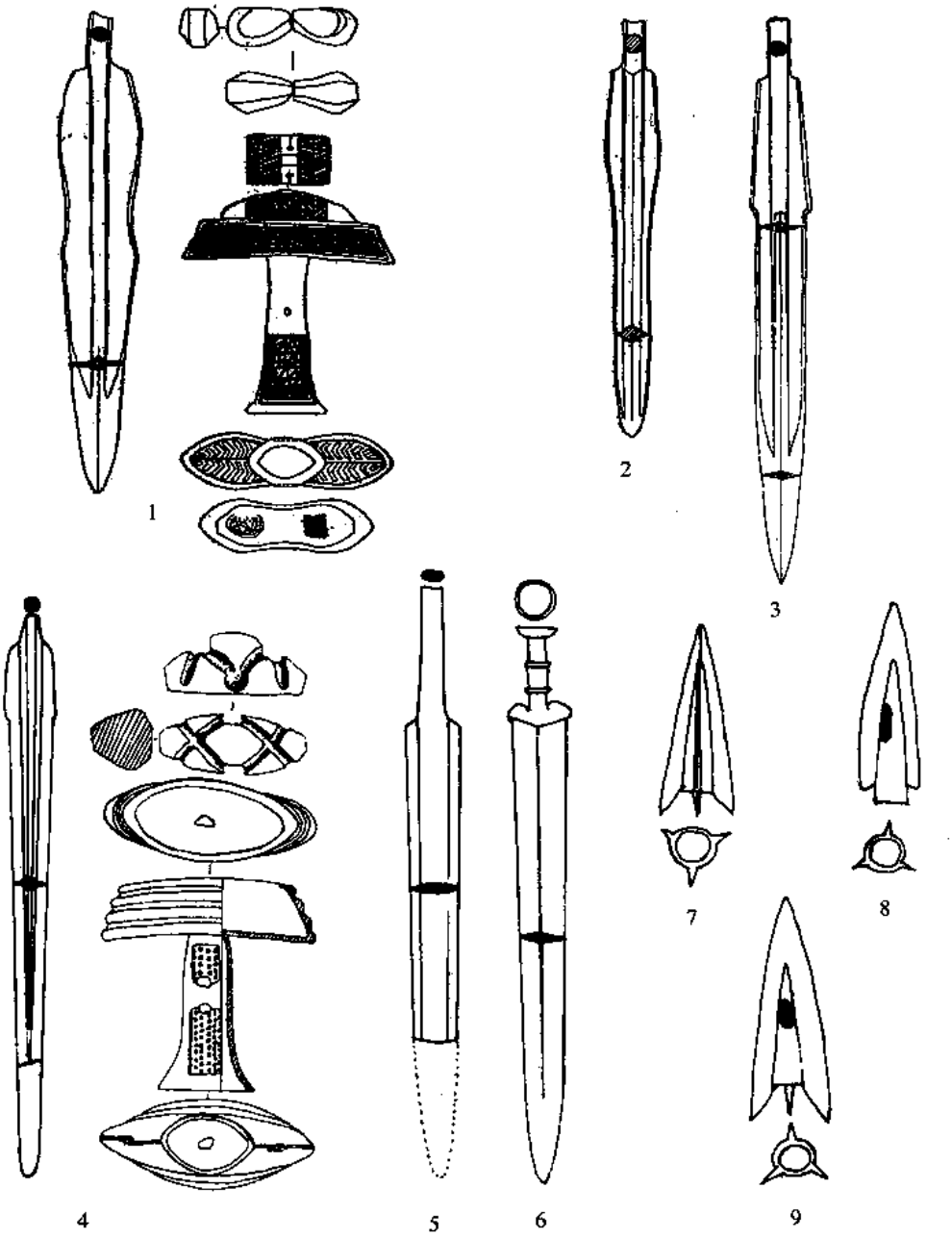
图一四·八九　金县董家沟卧龙泉出土青铜器及石器

1—3. 短剑(M5:1、外:01、03)　4. 石枕状加重器(M5:2)　5. 剑柄(04)　6. 马具(M5:6)
7. 斧(M5:3)　8. 石斧范(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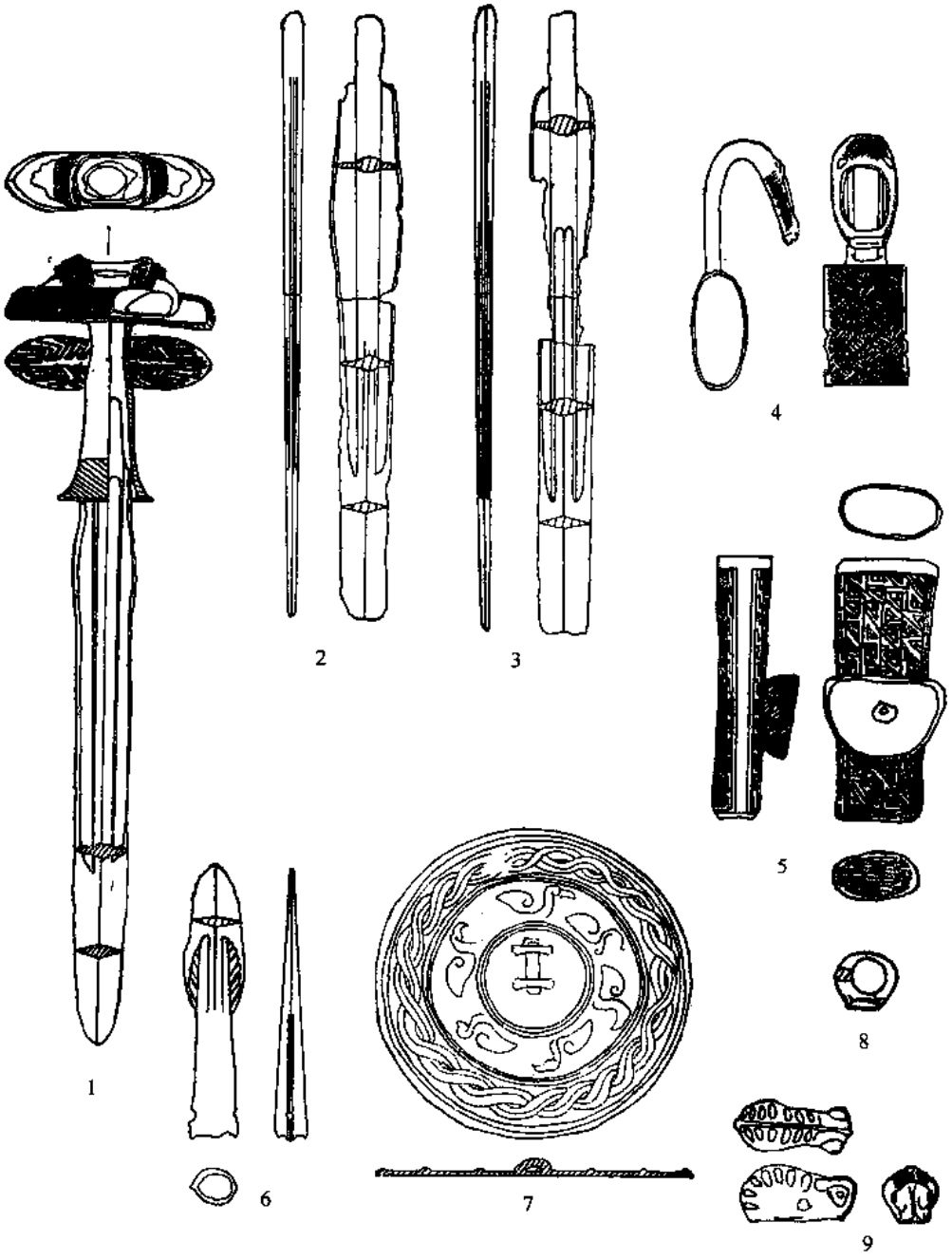
图一四·九〇　旅顺官屯子河"墅周墓"出土青铜器

1. 曲刃短剑(附铜质剑柄,石质加重器)　2. 斧　3. 镞



图一四·九一　辽东青铜短剑墓晚期遗存

1. 曲刃剑、铜剑柄及石质加重器(长海上马石 M3:1)　2、3. 曲刃短剑(上马石 M2:1,新宾大四平马架子墓出土)　4. 曲刃短剑附铜剑柄及石质加重器(昌图长发乡翟家村后托拉山墓出土)　5、6. 剑(昌图长发乡翟家村后托拉山墓出土)　7—9. 镞(昌图长发乡翟家村后托拉山墓出土)



图一四·九二　本溪富楼乡刘家哨石棺墓出土青铜器

1—3. 短剑　4. 剑钩　5. 剑镖　6. 矛　7. 镜　8. 环　9. 兽形饰件

（三）鸭绿江流域

指鸭绿江北岸的辽宁省丹东地区与吉林省通化地区的集安一带。这一带存在着一种与以上辽东地区青铜器有联系但内涵又有所不同的青铜文化遗存。

1975年，在宽甸县双山子乡赵家堡村东南一座积石墓中，出土短茎曲刃剑一件，同时出土矛一、双钮铜镜三（**图一四·九三**）[1]。曲刃短剑属BⅡ式，锋部较长，通长33厘米。同出矛的矛叶短，骹粗，矛叶下部和骹两侧有叶脉形纹。同出的一件铜镜双钮近于中心，周围有呈放射状的叶脉纹。前文已谈到，BⅡ式剑的使用年代大约在战国中期，可作为本墓年代的参考。

1978年，在宽甸县长甸乡四平街村的石椁墓中出土的三件铜矛，与赵家堡墓所出矛形近同，骹两侧剑叶也具叶脉纹[2]。

1979年，在集安县太平乡太平村五道岭沟门发掘了一座一面有阶梯的积石墓[3]，出土一组青铜器（**图一四·九四**），其中含Ca型短茎曲刃剑一件，与新宾马架子石棺墓出土的剑形近，但更细长，长34厘米。同时出土的矛、双钮镜上面的纹饰均与赵家堡墓的同类器物相似，二者可能属同一文化类型。墓中出土赵家堡墓所不见的扁铲形铁镞，它与高句丽铁镞同形，墓葬形制已与高句丽方坛阶梯积石墓相近，因此这座墓的年代晚于赵家堡墓，有可能已进入西汉。前文曾推测，新宾马架子Ca型剑的流行时间不早于战国晚期，本墓所出Ca型剑更显细长，估计其年代更晚一些，即与墓葬年代相同，已属西汉。

在丹东地区还出土过几件短茎曲刃剑，无其他遗物共出[4]，介绍如下：

1970年，在宽甸县太平哨乡泡子沿村东南发现四件短剑，收集上来的一件锋残，形制似属于短茎曲刃BⅡ式，残长10.5厘米。

1973年，岫岩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西房身发现一座用大、小石板砌成的石棺墓，石棺中出土BⅡ型短茎曲刃剑一件，残长30厘米，同存有铜镞一，石枕状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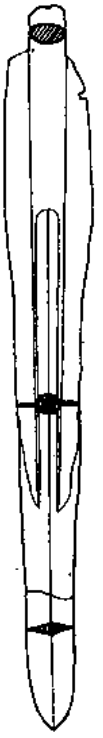
东沟县合隆乡大房身亦曾出土Ca型短剑一件，长32厘米。

[1] 许玉林、王连春：《丹东地区出土的青铜短剑》，《考古》1984年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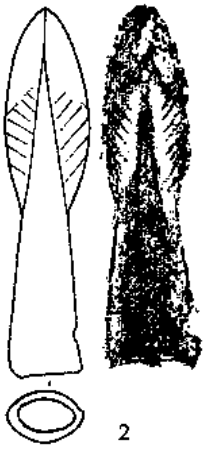
[2] 王连春、许玉林：《丹东地区出土的青铜短剑》，收入《辽宁省丹东、本溪地区考古学术讨论会文集》1985年。

[3] 吉安县文物保管所：《集安县发现青铜短剑墓》，《考古》1981年5期；张雪岩：《集安青铜短剑及相关问题》，《博物馆研究》1995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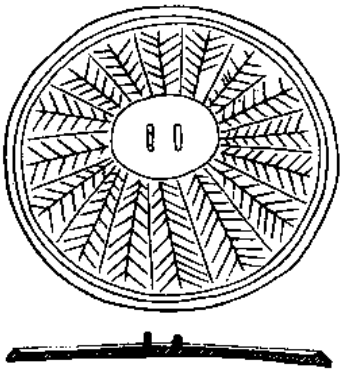
[4] 以下丹东地区出土短剑资料见王连春、许玉林：《丹东地区出土的青铜短剑》，收入《辽宁省丹东、本溪地区考古学术讨论会文集》19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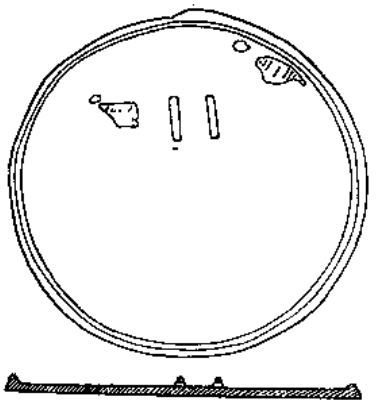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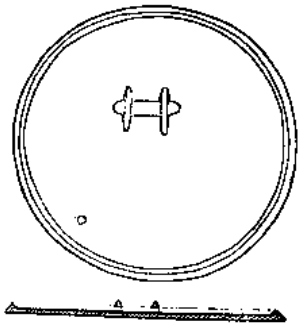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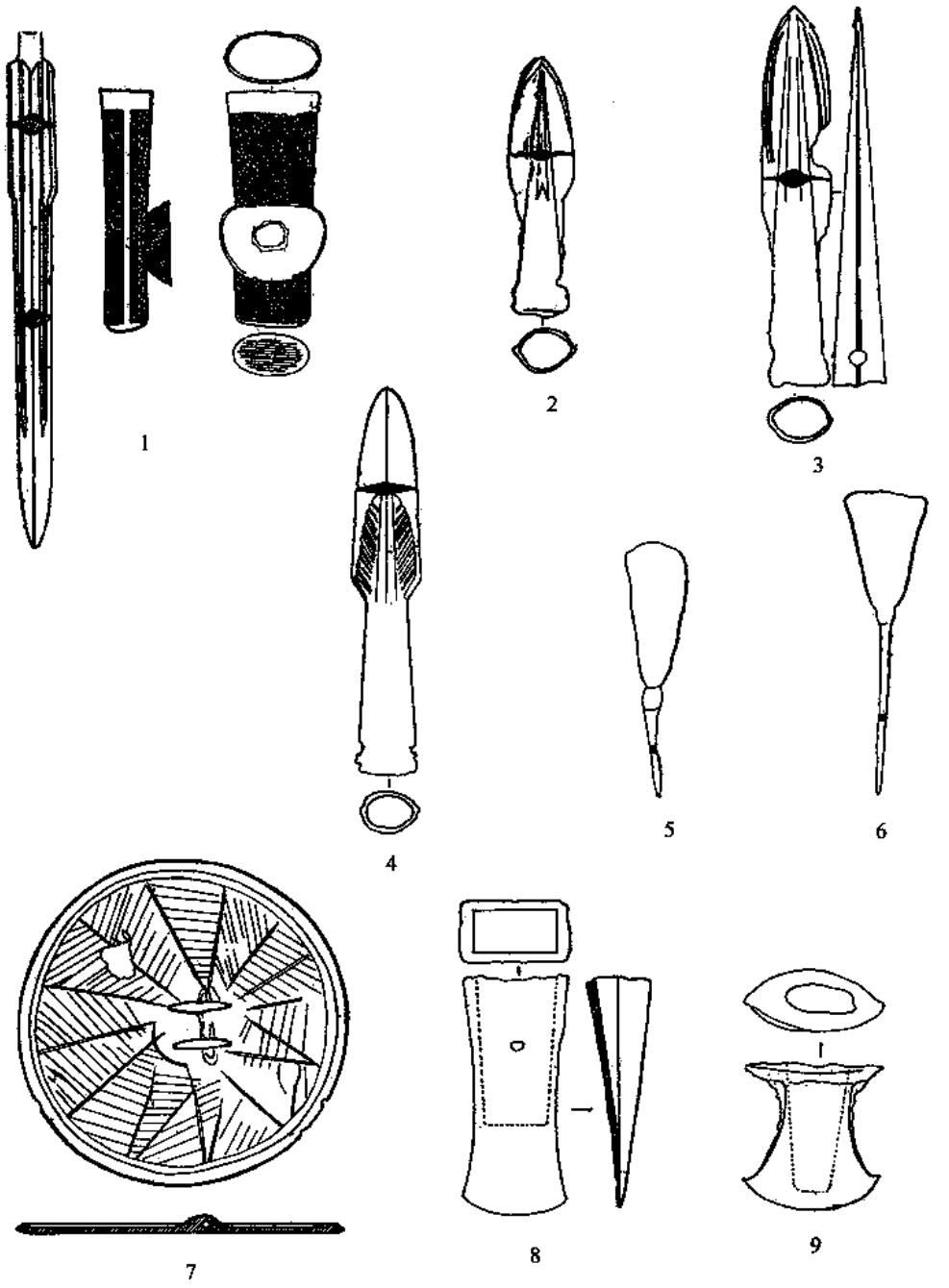
4



5

图一四·九三　宽甸县双山子乡赵家堡积石墓出土青铜器

1. 曲刃短剑　2. 矛　3、4、5. 双钮镜



图一四·九四　集安县太平乡五道岭沟门方坛积石墓出土青铜器及铁器

1. 短剑(附剑鞘)　2—4. 矛　5、6. 铁镞　7. 双钮镜　8、9. 斧

（四）吉长地区

这一地区即指今吉林省吉林市、长春市所辖区域及邻近地区，即永吉地区、德惠地区与四平地区。

吉长地区年代较早的青铜文化遗存属于西团山文化。

1979年，在第三次发掘吉林永吉星星哨西团山文化墓地时[1]，于AM19出土短茎曲刃剑1件（**图一四·九五：1**），属AbⅠ式，节尖前后剑叶的比值约为0.5，接近新金双房M6剑。双房M6剑的年代可早到西周中期。星星哨AM19出土的这件短剑的年代当与之相近，从形制看可能要略晚于双房M6剑，或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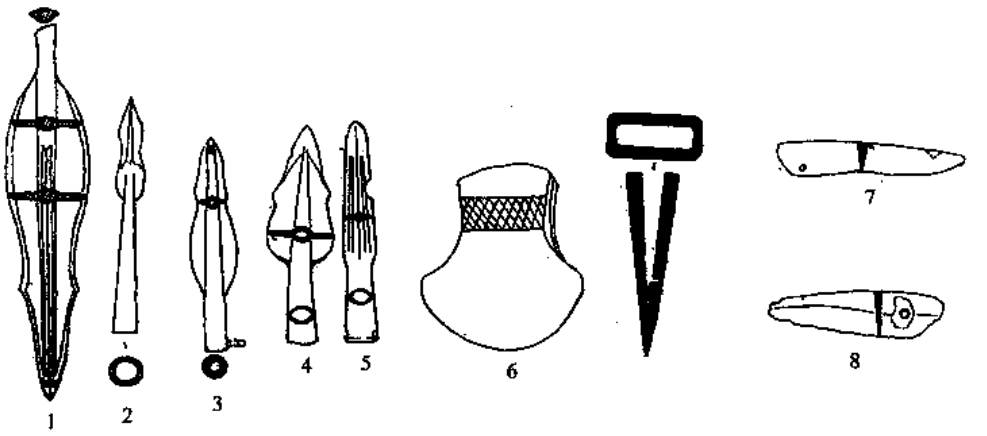
除短剑外，星星哨石棺墓也出土铜矛，1975至1976年间一、二次发掘时在AM11出土矛一件，骸尤长，骸前端近于矛尖，矛叶作曲刃束腰状（**图一四·九五：2**），同出陶壶、钵碗、半月形石刀[2]。1978年发掘时，在DM13也出土一件矛（**图一四·九五：3**），同出器物为陶壶、钵、双孔石刀、石斧。铜矛矛叶形制同于AM11矛，惟骸较短，其形制与上文提到的抚顺大伙房祝家沟M4出土矛形近，似不晚于春秋中期。

吉林长蛇山遗址是西团山文化中年代较晚的遗存，1957至1963年间曾三次发掘，出土的青铜器虽少但制作较精美，器形有矛、斧、刀等（**图一四·九五：4—8**）[3]。矛皆长骸，但矛叶形制不同，一作曲刃宽肥叶，骸前端前伸近于矛尖，一作窄叶、直刃，背两侧有血槽。斧作宽弧刃，或可称钺，铜刀皆条形，背微弧，凹刃或平刃。据简报，对长蛇山遗址出土木炭作^{14}C测定的结果，其年代为前405±85年（ZK96），约相当于战国早中期。

在西团山文化墓葬中虽多发现其他青铜器件，如矛、斧、刀等，但短茎曲刃剑仅星星哨AM19出土，所以星星哨AM19AⅠ式剑是本地仿造还是从外传入的尚有待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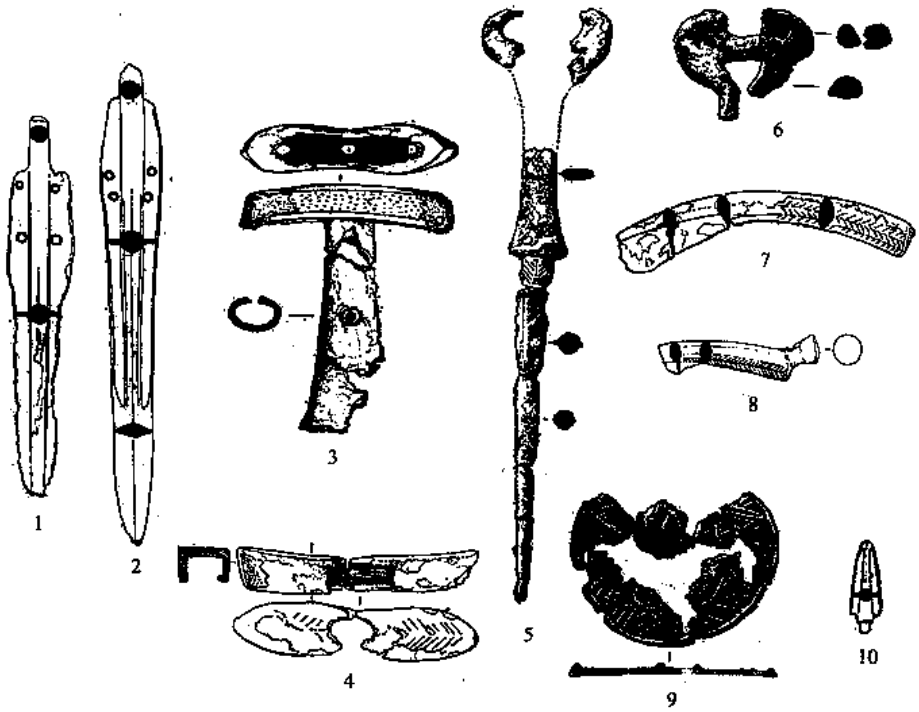
吉长地区属另一种类型的较重要的青铜文化遗存是1979年发掘的桦甸横道河子乡西荒山屯青铜短剑墓。短剑（或剑柄）出于M1、M2、M3、M6四墓。其中M1出铜短剑三（附剑柄三）、刀三、镞一、铜扣二，并有铁刀一件；M2出铜剑柄二、十字形铜器一、铜镜一、铁镞一；M3出"触角式"铜剑柄一（**图一四·九六：6**）、铜镜一及其他小件铜器，并有铁镰、刀、镞；M6出短剑三（附剑柄一）及铁镰、刀、镞。各墓还均随葬有陶器[4]。几座墓中所出成形的短剑；除M1出两件所谓"触角式"细身剑（**图一四·九六：5**）外，皆是

[1] 吉林市博物馆、永吉县文化馆：《吉林永吉星星哨石棺墓第三次发掘》，《考古学集刊》第3集。
[2] 吉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永吉县星星哨水库管理处：《永吉星星哨水库石棺墓及遗址调查》，《考古》1978年3期。
[3] 吉林市文物工作队：《吉林长蛇山遗址的发掘》，《考古》1980年2期。
[4] 《吉林桦甸西荒山屯青铜短剑墓》，《东北考古与历史》丛刊第一辑1982年。



图一四·九五　吉林地区西团山文化墓地与遗址出土青铜器

1. 曲刃剑(永吉星星哨 AM19 出土)　2—5. 矛(永吉星星哨 AM11 出土、永吉星星哨 DM13 出土、吉林长蛇山 57F2:21、63M1:6)　6. 斧(吉林长蛇山 57F4:25)　7. 刀(吉林长蛇山 57F6:34)　8. 刀(吉林长蛇山遗址出土)



图一四·九六　桦甸横道河子乡西荒山屯墓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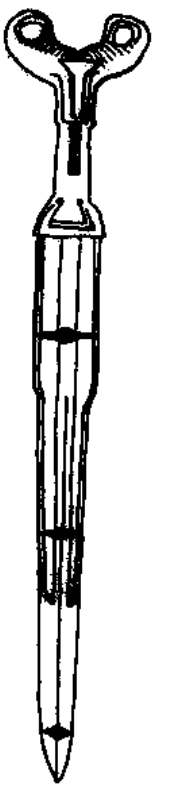
1、2. 曲刃短剑(M1:9、M6:7)　3、4. 剑柄(M2:4、M1:11)　5. "触角式"短剑(M1:17)　6. "触角式"短剑柄部(M3:17)　7、8. 刀(M1:14、M1:15)　9. 双钮镜(M2:7)　10. 镞(M1:13)

细茎曲刃剑(**图一四·九六:1、2**)。形制与上述辽东宽甸赵家堡子积石墓出土短剑相近,惟剑叶后段宽阔处于茎脊两旁各有二穿孔,这是其他地区曲刃短剑所未见过的。穿孔也可能是为了以捆绑方式加固短茎与剑柄的套接。

M1 出土的刀作弧背(**图一四·九六:7、8**),刀柄部饰叶脉纹,其中一件柄首作蹄状,也很有特色。

M2 出土的铜镜中有一件(**图一四·九六:9**)边部高起,背面铸一字形钮二,周围饰交错的成组斜线纹。1984 年,通化英额布出土完整的同形镜一面,由此镜可知这种镜子的双钮不在背面正中而稍偏,双钮中间有一横槽[1]。

以上诸墓有铁质工具与铜器共出,铜剑柄形制亦较晚,参考昌图长发乡翟家村后托拉山石棺(有铁镬出土)的年代,这几座墓的年代应在战国中期以后。简报推测西荒山青铜短剑墓上限早不过战国晚期,下限截于汉初,大致是可信的。



图一四·九七　吉林永吉乌拉街出土"触角式"铜剑

在吉长地区,"触角式"铜剑除在上述西荒山 M1 中出土外,1981 年还在永吉乌拉街汪屯村出土一件(**图一四·九七**)[2]。剑身形制属短茎曲刃剑的 C6 型。此外,1977 年吉林市郊西半山遗址亦出土一件(吉林市博物馆藏品 681 号)[3]。迄今,"触角式"剑多出土于鄂尔多斯地区,以上吉长地区几件有明确出土地点的"触角式"剑对于研究此型剑的行用区域提供了重要线索[4]。

[1]　张英编:《吉林出土铜镜》,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3]　陈家槐:《吉林永吉乌拉街出土"触角式剑柄"铜剑》,《考古》1984 年 2 期。
[4]　张锡瑛:《试论战国北方和东北地区的"触角式"剑》,《考古》1984 年 8 期。

（五）东北地区短茎曲刃剑流行时期、区域分布特点与其原因

1. 诸型式短茎曲刃剑的流行时期

综合以上对东北地区各区域出土的短茎曲刃剑年代的分析，诸型式短剑主要流行的时期如下表：

表一四·三　短茎曲刃青铜短剑诸型式流行时期表

型式 \ 时期		西周晚期	春秋时期			战国			西汉
			早期	中期	晚期	早期	中期	晚期	早期
A型（a、b亚型）	Ⅰ式								
	Ⅱ式								
	Ⅲ式								
	Ⅳ式								
	Ⅴ式								
	Ⅵ式								
B型	Ⅰ式								
	Ⅱ式								
Ca型									
Cb型									

A（Aa、Ab）型Ⅰ式约在西周晚期至春秋初，Ⅱ式在西周、春秋之际，Ⅲ式在春秋早、中期，Ⅳ式在春秋中晚期，Ⅴ式在战国早期，Ⅵ式在战国中晚期。B型Ⅰ式约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Ⅱ式在战国中晚期至西汉初（在辽东是战国中期，在吉长地区是战国晚期至西汉初）。Ca、Cb型约在战国晚期至西汉初。

2. 诸型式短茎曲刃剑的区域分布

由上文论述东北地区含青铜短剑的诸文化遗存时可知，短茎曲刃剑可以说是此一区域最主要的青铜器类，由此类青铜短剑伴随时空发展而表现出来的型式差别自然有助于从一个重要侧面了解东北地区青铜文化的区域特征与演变情况。现在上文分区域作具体讨论的基础上，对含诸型式短茎曲刃剑之文化遗存的区域分布状态与其产生分布差异之原因，仍按短茎曲刃剑主要分布区域，即辽东、辽西两大区域作归纳与分析。

（1）辽东

辽东地区所出短茎曲刃剑已知所属文化类型的，有双房类型、岗上类型与郑家洼子类型。出短茎曲刃剑的双房类型墓葬，其分布区域从辽东半岛向北经过辽阳、抚顺一带，又向东北经清源，直抵接近吉林的西丰。岗上类型在随葬陶器形制、墓葬形制与葬式诸方面与双房类型有别。可以推定出属岗上类型的短茎曲刃剑的墓葬主要分布在辽东半岛南部旅顺、金县（今金州）一带。属郑家洼子类型的1965年发掘的沈阳郑家洼子

M6512 为竖穴木椁墓，有独具特色的随葬品与葬俗，不仅不同于以上辽东诸文化类型，也有异于辽西诸类型。

囿于资料报道的简略或出短茎曲刃剑墓保存状况的原因，辽东区域内未能收入上述三种文化类型的出短茎曲刃剑的遗存尚有不少，主要集中于两个区域，一是辽东半岛的大连地区与大连附近海域内长海县诸岛屿，二是辽阳、本溪、抚顺地区。鉴于上述原因，其所属文化类型并不明确。

辽东之东北部、东部除上述属双房类型文化的遗存分布地点外，短茎曲刃剑还出土于昌图、新宾、桓仁及宽甸等地，其存在已属短茎曲刃剑流行之尾声。

（2）辽西

辽西出土短茎曲刃剑的墓葬集中分布于三块区域：

其一，辽西东部沿海地区，锦西、绥中一带[1]。

其二，以朝阳为中心，东及义县。其中可知所属文化类型的，重要者为十二台营子类型。属此种类型或与之有关的含短茎曲刃剑的遗存，不仅在朝阳地区有分布，在此区域以西附近地区，如建平一带，以及沿海的锦西（如锦西乌金塘遗存），甚至辽东中部的本溪一带都有所发现。

其三，是辽西西端的宁城、建平、凌源、喀左一带，属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分布区域。代表性的文化类型，为南山根类型，如上文所论，1980、1985 年发掘的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遗存亦可归为南山根类型范畴。1966 年发掘的喀左南洞沟石椁墓遗存则代表了战国早期以后辽西西部与燕文化密切接触后的青铜短剑遗存之面貌。此一区域内尚有不少短茎曲刃剑遗存属零散发现，所属文化类型不可确知，但与上述南山根类型等可能有密切关系[2]。

为了说明以上辽东、辽西区域内诸文化类型、诸区域所含短茎曲刃剑之型式及其发展脉络，下面以列表（表一四·四）形式将诸型式短茎曲刃剑的文化类型与区域分布作一概括的登记。

[1] A. 孙守道、徐秉琨：《辽宁寺儿堡等地青铜剑与大伙房石棺墓》，《考古》1964 年 6 期。B. 王云刚：《辽宁绥中县近年发现的青铜短剑》，《北方文物》2002 年 4 期。

[2] A. 靳枫毅：《大凌河流域出土的青铜时代遗物》，《文物》1988 年 11 期；B.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喀左县博物馆：《喀左和尚沟墓地》，《辽海文物学刊》1989 年 2 期；C. 李殿福：《建平孤山子、榆树林子青铜时代墓葬》，《辽海文物学刊》1991 年 2 期；D. 义县文管所：《义县出土青铜短剑》，《辽海文物学刊》1993 年 1 期；E.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北票喇嘛洞青铜时代墓葬》，《文物》2004 年 5 期；F. 刘大志、柴贵民：《喀左老爷庙乡青铜短剑墓》，《辽海文物学刊》1993 年 2 期。

表一四·四　辽东、辽西出土短茎曲刃剑诸型式的分布

区域	所属文化类型或地区	短茎曲刃剑型式的分布													
		Aa型						Ab型				B型		C型	
		Aa Ⅰ	Aa Ⅱ	Aa Ⅲ	Aa Ⅳ	Aa Ⅴ	Aa Ⅵ	Ab Ⅰ	Ab Ⅱ	Ab Ⅲ	Ab Ⅳ	B Ⅰ	B Ⅱ	Ca	Cb
辽东	双房类型	√							√	√					
	岗上类型			√	√	√					√		√		
	辽东半岛其他地点(大连、旅顺)	√			√	√	√		√	√			√		
	郑家洼子类型				√							√			
	辽阳、本溪、抚顺			√	√								√	√	
	昌图、新宾、桓仁、宽甸、岫岩												√	√	√
辽西	东南沿海(绥中、锦西)			√	√							√			
	十二台营子类型		√	√	√										
	朝阳地区其他地点(朝阳、北票、义县)		√	√	√	√									
	南山根类型			√	√										
	辽西西部(凌源、喀左、建平)			√	√	√						√			

由此表可以将辽东、辽西短茎曲刃剑诸型式之分布的特点作如下归纳：

1. 短茎曲刃剑 Aa Ⅰ式仅发现于辽东双房类型文化及辽东半岛上，说明双房类型文化可能是短茎曲刃剑最早出现的文化载体，辽东半岛也是短茎曲刃剑最早出现的区域。如上文所论，双房类型 Aa Ⅰ式剑约出现于西周中期，此可视为辽东始出现短茎曲刃剑的时间。

2. 辽东半岛发现的短茎曲刃剑目前仅 Aa Ⅱ、Ab Ⅰ暂缺(待发现)外，其余诸型式俱备，可以认为是短茎曲刃剑得到独立、系统发展的区域。

3. 辽西的短茎曲刃剑尚未见 Aa Ⅰ式，Aa Ⅱ式出于朝阳地区，而以 Aa Ⅲ、Aa Ⅳ式为主体，不排斥是受到辽东半岛影响而产生并得到较系统发展的。Aa Ⅱ式约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此也应是辽西始出现短茎曲刃剑的时期。

4. Ab 型短剑主要存在于双房类型中。双房类型遗存虽暂未发现 Ab Ⅰ式(见于吉林西团山文化一例)，但在可确定属双房类型的青铜短剑墓中多数出有此型 Ⅱ、Ⅲ式短剑，说明双房类型文化极可能是 Ab 型短茎曲刃剑萌生的母体。双房类型剑止于 Ab Ⅲ式，其下限约在春秋中期，也是此文化类型存在之下限。

5. Ab 型短剑除存在于双房类型文化中外，仅存在于辽东半岛诸类型文化中。辽东半岛非双房类型诸文化中出现的 Ab 型短剑极可能是受双房类型 Ab 型剑的影响所致，取自双房类型，或为仿制。迄今在辽西地区未见 Ab 型短剑，是辽西地区短茎曲刃剑仅接受了辽东 Aa 型剑的工艺传统。

6. 辽西地区短茎曲刃剑的发展止于 B Ⅰ式，B Ⅰ式存在于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表明辽西地区约自战国中期始不再流行短茎曲刃剑，这无疑与燕的势力在战国中期后东据辽西有关。

7. B Ⅱ型剑仅存在于辽东半岛与辽东中部、东部地区，此是短茎曲刃剑在辽东半岛存在的最晚型式。B Ⅱ式剑约行用于战国中期后，下限约在西汉初，此可视为辽东短茎曲刃剑发展之下限。

8. C 型剑包括 Ca、Cb 二亚型，是由短茎曲刃剑演变而来，已非严格意义上的短茎曲刃剑，只是此类剑的孑遗。目前所知，此型剑流行于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仅存在于辽东中部与东部，是短茎曲刃剑在离燕势力稍远地区而得以延续发展的例证。

属西团山文化的永吉星星哨墓地，1979 年在 AM19 中发现 Ab Ⅰ式剑，参考 Aa Ⅰ式剑年代，Ab Ⅰ式剑亦当流行于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因为短茎曲刃剑非西团山文化之特征性器物，所以不排除是由双房类型遗存与西团山文化遗存交往所致。诸型式短茎曲刃剑在东北诸区域内的分布有一定差异的原因，当与东周时期燕与当时的东北古代民族及各古代民族间的相互关系有关。

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燕将秦开曾为质于胡，受胡人信任。“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于是燕设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以拒胡”。关于秦开破东胡的年代，史书未有明确记载，据陈平先生考证，约在燕昭王三十至三十二年间，即前 282 年至前 280 年间[1]，时代属战国中期末叶。

东胡在被秦开击破东迁以前，主要活动于辽西，而辽东在燕设辽东郡以前，主要是史载之秽貊人的活动区域。使用短茎曲刃剑的东北古代民族应以此两个民族为主体。春秋至战国早期，辽西、辽东 A 型诸式短茎曲刃剑的盛行及 B 型 Ⅰ式短茎曲刃剑的行用，说明此一阶段，东胡、秽貊势力尚强大，而燕国势力尚未能东伸。

战国早期以后的短茎曲刃剑在辽西未见出土，除了未能发现的原因外，似乎亦表明东胡的势力自战国中期始即已在辽西地区有所衰落。前文曾言及，战国中期时，中原式剑已在辽东半岛出现，正是燕势力已经辽西东进逼近辽东的表现。战国中期时在辽东尚有 B Ⅱ式剑流行，但战国晚期以后，B Ⅱ式剑在辽东已基本不复存在，仅在辽东半岛南

[1]　陈平：《燕史纪事编年会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端等偏远地带还存在着AaⅥ式与C型短茎曲刃剑，这正是因为自战国晚期始，燕国已在辽东设立辽东郡，辽东的大部分地域已在燕国控制之下，主要使用短茎曲刃剑的东胡族以及原居住于辽东的秽貊族均已被燕国逐走。

战国晚期至汉初，在吉长地区曾流行剑叶带穿孔的BⅡ式剑，应当是此前在辽东地区流行的BⅡ式剑的遗留，或是受BⅡ式剑影响并略加改造的地方制品。

至于战国晚期至汉初，在辽东东部（今新宾、昌图一带）与鸭绿江流域曾流行过D型短茎曲刃剑，当是因为这两块区域在当时已处于燕辽东郡以外。此时期在燕国控制下的辽东、辽西地区已是中原式剑的天下。

附：关于朝鲜半岛出土的短茎曲刃剑

朝鲜半岛亦出土有与我国东北地区短茎曲刃型剑形制基本相同的铜短剑，出土地点在与我国辽东半岛相毗邻的朝鲜半岛的西部与南部沿海地区。鉴于此类剑形制特征明显，加上出土地地域空间相近，则显然应将朝鲜半岛与我国东北地区的此类短茎曲刃剑作综合考虑，因此，可将上文对东北地区此类剑所做型式分类的标准施用于朝鲜半岛的同类剑。

朝鲜半岛出土的短茎曲刃剑中，笔者从图像中见到，形制完整可以做型式分析的有如下几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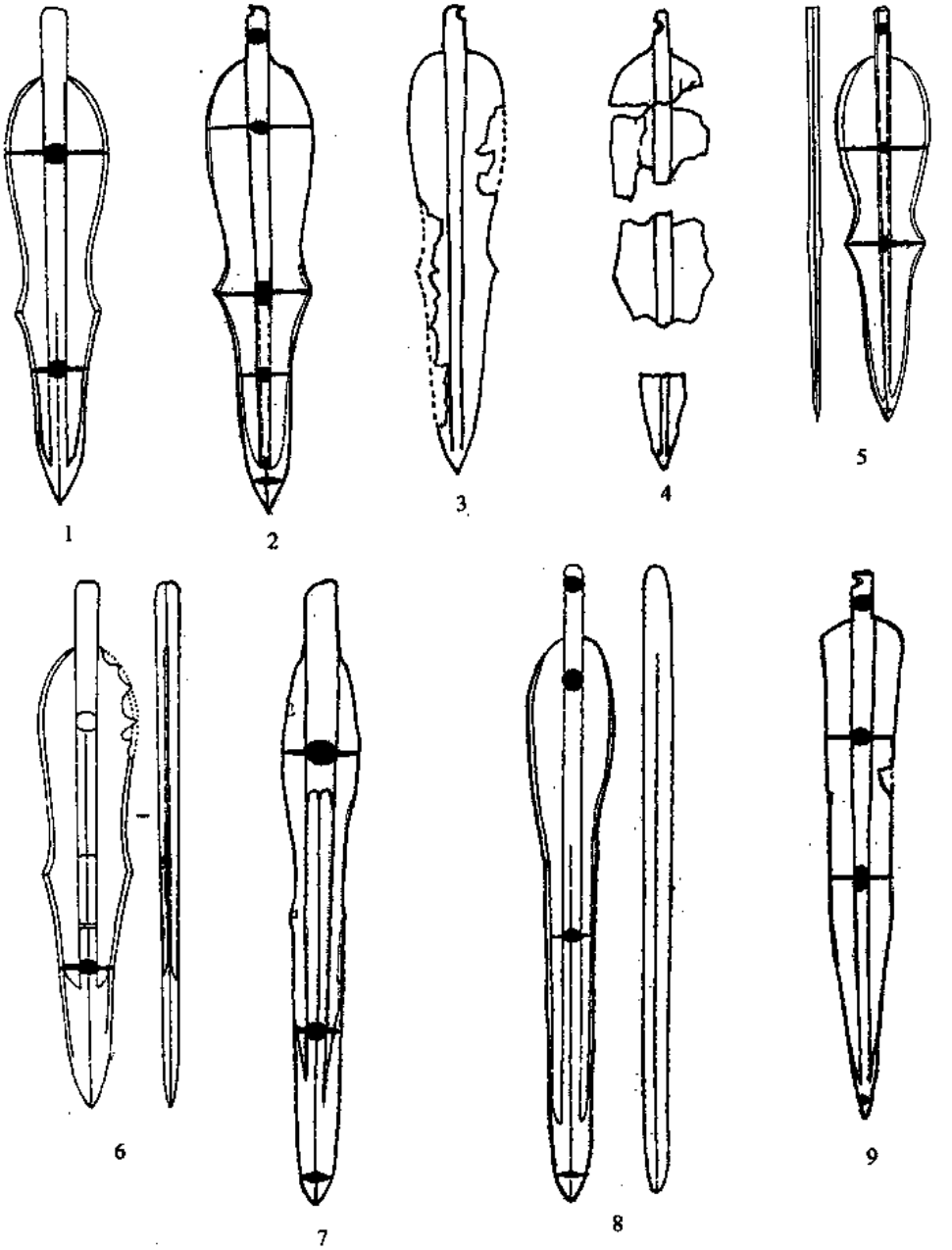
黄海南道延安郡复兴里金谷洞出土Aa型剑（**插图一四·一二：1**）[1]，剑叶部分节尖前后比例数为0.78，可归属上述AaⅢ式，长约24.6厘米。据云出土于泥炭层，有可能出于土圹墓中[2]。此柄剑是目前所知朝鲜半岛短茎曲刃剑中形制较早者。

忠清南道夫余郡松菊里出土Aa型剑（**插图一四·一二：2**），同上比数为0.92，可归入AaⅣ式，长33.4厘米。剑出于以长椭圆形大石做盖的长台形石棺墓中，同出有磨制石剑、石镞，与用残的短茎曲刃剑之茎及脊下部改造而成的铜凿一件[3]。

全罗南道丽川市积良洞墓地石棺墓出土剑，已刊图像的共三件，其中一件与刃均残，形制已不太清楚。余二件，一件（**插图一四·一二：3**）出于7号墓，同上比数为0.88，当属AⅣ式，长33厘米；另1件（**插图一四·一二：4**）出自2—1号墓，已断裂为三段，中有缺损，但仍可看出形制，亦大致可归入AaⅣ式，残长28.3厘米，原长当在30厘米以上。同墓还出有已残的柳叶铜矛一件[4]。

庆尚北道星州郡出土剑，已见图像者两件。其一，同上比数为0.94，可归为AⅣ式，全长42厘米；其二，同上比数为1.07，可入AⅤ式，全长38.3厘米。出土状况不清，旧

[1] 岡内三真：《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發現の新資料》，《考古學ジヤーメル》1975年115号。
[2] 小田富士雄、韩炳三编《日韩交涉考古学》102页，六兴出版社1991年6月。
[3] 小田富士雄、韩炳三编《日韩交涉考古学》252页，图版10：1，六兴出版社1991年6月。
[4] 全南大学：《发掘遗物特别展》1979年。



插图一四·一二　朝鲜半岛出土的短茎曲刃剑

1. Aa型Ⅲ式　2—4. Aa型Ⅳ式　5. Ab型Ⅳ式　6. Aa型Ⅴ式　7、8. B型Ⅱ式　9. Aa型Ⅳ式改造
（1. 黄海南道金谷洞　2. 忠清南道夫余郡松菊里　3. 全罗南道丽川市积良洞 M7　4. 全罗南道丽川市积良洞 M2—1　5. 庆尚北道清道郡礼田洞　6. 平壤兄弟山区西浦　7. 平安南道价川郡龙兴里　8. 平安北道义州郡泰山里葛村　9. 庆尚南道义昌郡镇东里）

传为茂朱出土，应有3柄。同出有双翼式铜镞1件，镞身较瘦，双翼尾部较短，呈倒锋伸出关外[1]，其形制同我国中原地区春秋时期镞有差异。

庆尚北道清道郡礼田洞出土剑，共两件，其一前锋部残。完整的1件属Ab型（插图一四·一二:5），同上比数为0.93，亦当归为AbⅣ式，长34厘米。出土地点系用石块堆积之墓葬（或说是祭祀遗迹）[2]。

平壤兄弟山区西浦出土剑（插图一四·一二:6），同上比数为1.02，可归为AaⅤ式，长约26厘米[3]。

此外，梅原末治曾报道，在平安南道大同江西石岩里出土短茎曲刃剑一[4]。

平安南道价川郡龙兴里出土剑（插图一四·一二:7）。此剑1939年出土，同时还出有青铜小刀、磨制石斧、陨石制饰玉等。其他遗物、出土地点与遗迹情况均已不清。剑身狭长，已无节尖与脊突，剑尾部稍宽阔，两边刃成弧线前收，双边刃作平行状前伸至前部缓收成锋[5]，形制已近于东北地区BⅡ式剑。

平安北道义州郡泰山里葛村出土剑（插图一四·一二:8），形制近同于以上龙兴里剑，唯剑尾较宽，锋部较短[6]，亦可近似地归属BⅡ式剑。

除上述诸剑外，见报道的资料中尚有几件器形需讨论者，现分述如下。

庆尚南道义昌郡镇东里出土剑（插图一四·一二:9）。此剑现存形制已作短茎、直刃，但脊上近中部仍存曲刃剑之特有的脊突，所以此剑显然是将短茎曲刃剑改造而成。由脊突处可知节尖部位，并由此可测出此剑节尖前后比数为0.93，因此亦当属AaⅣ型。同墓亦出有柄式石剑与尖锭石镞二[7]，与上文所述松菊里出土的兵器组合及形制近同。

全罗南道升州郡牛山里8号墓出土剑，此剑现存形制作矛叶形[8]，显然是将已折断的短茎曲刃剑的后部加工而成。在牛山里38号石棚墓也出土有2件将残短茎曲刃剑加工所制成的短剑[9]。

[1] 小田富士雄、韩炳三编《日韩交涉考古学》，又见顾铭学编译《金元龙教授论朝鲜青铜时代（之一）》，收入《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0年1期。

[2] 《日韩交涉考古学》引金锺徹《庆尚北道清道郡礼田洞出土的辽宁式铜剑》，原文收入《东亚考古与历史》。

[3] 资料与图像均引自靳枫毅：《论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上、下），《考古学报》1982年4期、1983年3期。

[4] 梅原末治：《朝鲜發現の"平形系剑"》，收入《人类学杂志》45卷8号。

[5][7] 小田富士雄、韩炳三编《日韩交涉考古学》253页，六兴出版社1991年6月。

[6] 李慧竹译、金志铁：《与琵琶形短剑和细型铜短剑有关遗物的新发现》，收入《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99年1期。

[8] 全南大学：《发掘遗物特别展》1979年。

[9] 《住岩水坝淹没区发掘报告书》Ⅱ，1988年，转引自徐光辉译、金荣来《朝鲜半岛石棚的类型学研究》，载《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99年1期。

类似的情况还见于另两个地点石棺墓中出土的短剑。一是黄海南道白川郡大雅里石棺墓出土的剑，剑身已无曲刃，自剑后向前斜收成锋，斜度较大，前部过尖，且柱脊前伸抵锋部，已不类通常所见剑形。疑亦当是将残损的短茎曲刃剑改制而成。另一例是黄海北道新坪郡仙岩里石棺墓出土的剑，形制特征近于大雅里剑，唯中腰略收缩，可能也是改造品[1]。

上述朝鲜半岛所出短茎曲刃剑，与东北地区同类剑在一些细部上有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部分剑在叶刃节尖部位与脊部多有经锉磨留下的横向凸棱节带，此点靳枫毅已经指出[2]。

（二）部分剑在茎部靠末端处做一缺口。

（三）未有十字形铜剑柄及各式加重器与短茎曲刃剑同出。

这些差异虽存在，但可以视为对东北地区同类剑所做的细微的改造，似不影响彼此基本形制的相同。

朝鲜半岛出土的A型短茎曲刃剑中除Aa型外，也有Ab型，而Ab型仅流行于辽东地区。而且朝鲜半岛的诸型式短茎曲刃剑，剑叶尾部多作缓弧线内收于茎部，较晚型式中亦无明显的斜折变化，这点与我国东北辽东地区出土的同型剑很相近。

迄今为止，朝鲜半岛出短茎曲刃剑的墓葬较零散，缺乏系统的、成批的资料，而且在朝鲜半岛虽然已有多处细形剑铸范发现[3]，但并未发现有以上短茎曲刃剑的铸范，所以出土的这些短茎曲刃剑是否在朝鲜半岛本土制作仍有待研究。由上举几个将残损的短茎曲刃剑再加工改造后继续使用的例子，亦可知在当时的朝鲜半岛，短茎曲刃铜剑还是较珍贵的，这也从侧面证明，当地的短茎曲刃剑很可能是从我国东北地区传入的。

朝鲜半岛出土的短茎曲刃式剑从形制上看，最早的是AaⅢ式，而多数为AaⅣ式剑（AbⅣ式剑）及更晚的形制。据上文所论，在我国东北地区，AaⅢ式剑流行于春秋早中期，AaⅣ式剑流行于春秋晚期，AaⅤ式剑流行于战国早期。因此可以认为，朝鲜半岛存在的同型式剑是在相同流行时期或稍晚些时期，由我国东北地区特别是辽东地区传至并使用于当地的。在东北地区，BⅡ式剑在战国中期以后流行于辽东，而朝鲜半岛所出的BⅡ式剑当是同时代的产物，其重要意义在于，此式剑很可能是由A型短茎曲刃剑向产生于朝鲜半岛的细形剑转变的过渡形式。

[1] 以上资料转引自徐光辉译、金荣来《朝鲜半岛石棚的类型学研究》，载《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1999年1期。

[2] 靳枫毅：《论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上、下），《考古学报》1982年4期、1983年3期。

[3] 参见冈内三真《朝鲜における青銅器の製作技術》，收入其《古代東アジアの青銅器製作技術の研究》（研究成果报告书）1990年3月。

第二节 巴蜀青铜器

巴、蜀因周代时皆居于四川，文化相近，故习惯上常连称，但二者实是两个有着不同历史渊源的古代民族。

据史载，巴人土著居民可能起源于湖北西南部[1]，西周以后，巴的国君是姬姓，故《左传》昭公十三年言楚共王与巴姬埋璧于太室之庭。这与郭璞所言巴是周武王所封"宗姬支庶"的说法是相合的[2]。巴在春秋时期主要活动于今湖北西北部。在《春秋左传》中有多次言及当时巴人在湖北西北部活动的情况，如《左传》桓公九年记"巴子使韩服告于楚，请与邓为好"，邓在今湖北襄樊。此后巴还与楚联合伐申（今河南南阳），灭庸（今湖北竹山）。直到前477年，"巴人伐楚，围鄾"，鄾亦在今湖北襄樊。可见直到春秋末，巴人仍活跃于湖北西北，并仍有较强的兵力。由于有以上史料，所以史学家多认为春秋时巴在楚之西北汉水流域[3]。蒙文通先生亦认为，巴初封于汉水，后徙于川东阆中（今四川阆中西），而巴人入据川东的时间似不晚于春秋晚期。战国时期巴的政治中心在今重庆一带[4]。巴人从汉水流域迁入川东应当是由于楚国日益强大逼迫巴人所致。

蜀人可能起源于岷江上游之山区[5]，后渐南下进入成都平原。《华阳国志·蜀志》记帝喾封其支庶于蜀，夏、商、西周时世为侯伯，"周失纪纲，蜀先称王"，并云始称王者为蚕丛，其所言春秋以前封侯伯之事不知是否可信，《蜀志》所记蚕丛以下世系矛盾较多，史家亦多以为不足信[6]。但近年来广汉三星堆遗址的重要发现已使人们相信，殷代早期时在川西平原即已有了一个具有较发达的青铜文化的国家。由《尚书·牧誓》知殷末蜀人曾随从周武王伐纣。东周时期，蜀的政治中心在今成都，国君属开明氏，《华阳国志·蜀志》记前316年蜀亡于秦，言"开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路史·余论》则言"开明氏传三百五十年"，从前316年上推350年，则开明氏始为蜀王的年代是前660年

[1] 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即巴、樊、相、郑氏，均出于武落钟离山。巴氏子生于此山之赤穴，余四姓之子则生于黑穴，后巴氏子因有才被拥立为君长，是为廪君。武落钟离山，据学者考证，在今湖北长阳。

[2] 《路史后记——太昊上元篇》罗苹注引。《华阳国志》亦记此事，但仅言"宗姬"无言"支庶"。并见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增订本）三、"肆伍·巴"。

[3] 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又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战国策·燕策二》记苏代说燕言："汉中之甲，承舟出于巴，乘下水而下汉，四日而至五渚。"

[4] 《左传正义》引《汉书·地理志》，"巴郡"本注"秦置，故巴国，属益州"。

[5] 《蜀王本纪》言蜀先称王者为蚕丛。始居于岷山石室之中。

[6] 陈槃：《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稿》，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九"贰·蜀"。

左右，时属春秋中期偏早[1]。春秋时蜀与秦接壤，故多以货物相交易，见《史记·货殖列传》。战国早、中期之际，蜀曾与巴族联合伐楚，后蜀势力东进，与占据川东之巴连年发生战争（《华阳国志·巴志》）。战国中期中叶，蜀所分封之苴侯与巴交好，蜀王怒而伐苴，苴出奔于巴，求救于秦。前316年秦惠文王派张仪与司马错等伐蜀，攻灭之，并进而又攻灭巴国。

有关东周时期之巴蜀青铜器的研究也主要依赖于青铜器墓的资料。已发掘的这一时期的青铜器墓在墓制上有较大的差别。青铜器墓按形式可分为竖穴土坑墓、船棺葬两类。现将其中比较重要的墓葬分列如下（墓号前的年代是发掘时间）。

1955年成都北郊羊子山M172，墓室面积16.2平方米[2]。

1958年巴县冬笋坝与昭化宝轮院船棺葬[3]。

1965年成都百花潭M10[4]。

1972年涪陵小田溪M1、M2、M3。葬具均已朽，从M2留有漆木痕与铺首可知墓中原有漆棺。三墓墓室面积分别为25.2、3.2、9.2（墓底）平方米[5]。

1973年成都青年宫墓，墓室面积12.5平方米，葬具已朽，但从残迹看，可知是表面髹朱漆的木棺[6]。

1976年绵竹船棺葬墓[7]。

1980年新都马家乡晒坝九联墩墓。墓室面积达95.5平方米，有椁，椁室内有八个边箱，一个棺室，一个腰坑。墓葬结构有与楚墓相似处。出土青铜器一百八十八件[8]，是几十年来巴蜀青铜器最大的一次发现。

1982年至1983年大邑五龙M2、M3，墓室面积分别为3.9、5.0平方米。另有M1，墓室面积不详，被扰严重，仅剩兵器[9]。

1983年成都三洞桥青羊小区M1、M2。已知M2墓室面积为2.8平方米[10]。

[1] 王有鹏：《成都地区楚式敦的出土及开明氏蜀族源试探》，《中国考古学年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2]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4期。
[3]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椁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4]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3期。
[5] 四川省博物馆、重庆市博物馆、涪陵县文化馆：《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年5期。
[6]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西郊战国墓》，《考古》1983年7期。
[7] 四川省博物馆（王有鹏）：《四川绵竹县船椁墓》，《文物》1987年10期。
[8] 四川省博物馆、新都县文物管理所：《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6期。
[9] 四川省文管会、大邑县文化馆：《四川大邑五龙战国巴蜀墓葬》，《文物》1985年5期。
[10] 成都市文物管理处：《成都三洞桥青羊小区战国墓》，《文物》1989年5期。

1984 年荥经县同心村 M1、M2、M3。墓室大小不详，葬具已朽[1]。

1985 至 1986 年荥经县同心村 M1—M25 共二十六座墓（其中 M21 为上下两座墓重叠于同一坑位，编号为 M21—A、B）[2]。其中有土坑墓三、船棺墓二十三。

1986 年成都京川饭店墓，墓室面积不清[3]。

1986 年成都无线电机械工业学校墓，墓制不清[4]。

1987 年荥经县同心村 M1—M4，竖穴土坑墓[5]。

1988 年荥经县附城乡南罗坝村 M1—M11，M11 为船棺墓，余为竖穴土坑，其中 M1、M9，发掘报告作了具体介绍[6]。

1988 年至 2002 年什邡城关墓地先后进行了二十三次发掘，共发掘 M1—M98（其中 M1—M10 为空号）八十八座墓，包括船棺墓四十九座，以及木椁墓、木板墓与狭长方形土坑墓二十一座[7]。

按：此墓地狭长方形土坑墓拐角多为圆形，两端一大一小，中部略下凹，无二层台。根据 1995 年广元昭宝轮院发掘资料，该墓地此类狭长方形土坑墓，实际均是葬具朽坏了的船棺墓[8]。什邡城关墓地的狭长方形土坑墓不排斥也有此种可能。又，雷雨《试论什邡城关墓地的分期与年代》（《四川文物》2006 年 3 期）一文亦指出此墓地属狭长方形土坑墓的 M61、M71“不排除原为船棺墓”，“而且即使是狭长方形土坑墓，也是与船棺墓形制最为接近的一种墓葬形制”。

1993 年涪陵市白涛镇陈家嘴村小田溪 M9（93FXM9）[9]。

1993 年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巷南侧竖穴土坑墓三座（93CGM1—M3），有木板葬具[10]。

1994 年成都西郊石人小区 M8（94CSM8）、M9（94CSM9），二墓皆为狭长方形土坑竖

[1] 四川省文物管理处、荥经严道古城遗址博物馆：《四川荥经同心村巴蜀墓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 1 期。

[2]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荥经严道古城遗址博物馆：《荥经县同心村巴蜀船棺葬发掘报告》，收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3] 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成都京川饭店战国墓》，《文物》1989 年 2 期。

[4] 成都市博物馆：《成都出土一批战国铜器》，《文物》1989 年 2 期。

[5] 荥经严道古城遗址博物馆：《四川荥经县同心村巴蜀墓的清理》，《考古》1996 年 7 期。

[6] 荥经严道古城遗址博物馆：《四川荥经罗坝村战国墓》，《考古学报》1994 年 2 期。

[7]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德阳市考古研究所、什邡市博物馆：《什邡城关战国秦汉墓地》，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8]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元市文物管理所：《广元市昭化宝轮院船棺葬发掘简报》，收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9]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涪陵市文物管理所：《涪陵市小田溪 9 号墓发掘简报》，收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10]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成都市金沙巷战国墓清理简报》，《文物》1997 年 3 期。

穴墓[1]。

1994 年开县余家坝 M2—M4[2]。

1995 年广元昭化宝轮院船棺墓 M16—M24，长方形竖穴土坑墓 M1，此批墓葬距 1954 年所发现的墓葬在同一地点，相距约 3—5 米[3]。

1997 年至 1998 年重庆云阳李家坝墓地发掘了四十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其中二十三座有葬具木椁（随葬品在葬具内）、木棺（随葬品除随身兵器外余均在葬具外）[4]。

上举诸竖穴土坑墓中随葬青铜器的墓葬，按所属年代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下文墓号后括号内为所出青铜器在本书图号）：

第一阶段：有成都无线电机械学校墓（图一四·九八），成都三洞桥青羊小区 M1，成都金牛区金沙巷 M2（图一四·九九），什邡城关墓地 M25（图一四·一〇〇），重庆云阳李家坝 M24。诸墓组合形式如下：

成都无线电机械学校墓出鼎三、釜一、豆一、尖顶尖底盒二、敦一、壶一、镈于一、戈三、斧一、曲头斤一。成都三洞桥青羊小区 M1 出鼎一、罍一、双剑一套、勺一（此墓被破坏，出土物有散失）。

二墓出土的鼎均是楚式，无线电机械学校墓出土鼎腹较浅，稍显宽扁，三足不长，作外撇状，与战国早期楚鼎中两种形式之一（如蔡坡 M4:1）相近同。墓中所出镈于，盘中间作环钮，形制亦较早。三洞桥青羊小区 M1 出土鼎腹较深，微外鼓，足接于鼎下腹近底处，罍的形制、纹饰仍有西周罍制之遗风。二墓均未出鉴与釜、甑组合之甗。

成都金牛区金沙巷 M2 出土的鼎是立耳越式鼎，但所出敦、壶、盘皆属楚式器。其中敦（图一四·九九:2）作足部外侈的短蹄足，形制同于浙川下寺 M10 楚墓出土的敦（M10:46，图一二·一五三:3）；出土的盘形制近同于襄阳山湾 M19 出土盘（M19:3，图一三·九八:4）。浙川下寺 M10、山湾 M19 分别属于春秋晚期末叶与战国早期偏早的楚墓。墓中出土的壶，盖钮作圈角式，最大径在中腹部，形近于战国早期楚式壶的形制。墓中所出豆形器盖上纹饰有对称的鸟纹，与成都无线电机械学校墓所出豆腹上的纹饰风格相同。由这些情况看，金沙巷 M2 的年代亦当在战国早期。此墓所出单耳环鎏，应是年代较早的一例。

什邡城关墓地 M25 多出兵器，除有肩钺外，无格、茎上有双穿孔的柳叶形剑是巴蜀

[1]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西郊石人小区战国土坑墓发掘简报》，《文物》2002 年 4 期。
[2] 山东大学考古系：《四川开县余家坝战国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99 年 1 期。
[3]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元市文物管理所：《广元市昭化宝轮院船棺葬发掘简报》，收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四川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4]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学系：《重庆云阳李家坝东周墓地 1997 年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2 年 1 期。

型兵器外，所出戈、矛仍均有中原式兵器风格。

根据以上情况，本阶段青铜器墓的年代约在战国早期。

本阶段青铜器特点是，有较多的春秋末与战国早期的楚式器，应该来自与楚文化多种形式的交流。越式鼎的存在，也是此时段巴蜀地区与百越系统的文化有接触所致。具有巴蜀青铜器特征的器类，容器有双环耳侈口釜、鍪与底、盖皆作尖状的盒形器。巴蜀式兵器有扁茎柳叶形剑，有肩、长舌状宽圆刃的钺以及尖形盔顶。商后期与西周时期曾流行于中原、关中地区的三角形援的直内戈亦在使用。工具中的有銎长身斧也是有区域特征的器物。巴蜀式的剑、矛、戈、钺的基本兵器组合已形成。此时段巴蜀式兵器尚未见巴蜀符号。

第二阶段：可以新都马家乡九联墩墓（图一四·一〇一、一〇二）为代表。可归属此阶段的还有成都青年宫墓，成都西郊石人小区 M8（图一四·一〇三）、M9（图一四·一〇四），什邡城关墓地 M74（图一四·一〇五）以及大邑五龙 M2、M3（图一四·一〇六）。新都马家乡九联墩墓所出青铜器可分为两套，一套是各器类均为五件成一组（少数十件为两组），计有鼎五、釜五、鍪五、豆形器五、匕五、壶十（分二型，各五）、罍五、三足盘形器五、编钟五、剑十（中原式五、巴蜀式五）、刀五、戈三十（含四型）、钺十（大型五、小型五）、矛五、斧五、斤五、曲头斤五、手锯五、铜削十五（大、中、小型各五）、凿二十（四组）、雕刀五。另一套是两件一组，计有甑釜形甗、甗、敦、豆、浴缶、盘、鉴、匜、勺各二。这种组合形式在其他地区是很少见的。从器型上看，本墓所出铜器也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楚式器，其中包括楚器"邵之仇鼎"以及四件仿邵鼎之鼎、立耳甗、敦（惟足稍显外撇）、尊缶、浴缶、盘、匜等。另一类则是具蜀地风格的器物，如甑釜组合而甑作敛口、扁圆腹的甗（镬）、罍（仍是西周遗制，但在纹饰上已比第一阶段青羊小区 M1 所出罍抽象化、简略化）、提梁壶以及高粗柄盖豆、鍪（双环耳、单环耳二型）等。此外兵器、工具中绝大部分器亦皆具蜀地风格，与同时期的楚及中原式不同。关于本墓的年代，由于楚式容器与楚墓包山 M2 的同类器形制相近同，包山 M2 器组的年代在本书第十三章讨论战国楚器年代时被定为战国中期偏晚，新都九联墩器组的年代当与之相近，考虑到蜀灭于秦的年代（前 316），可以将此墓铜器年代大致定为战国中期偏早，在约前 325 年前稍早的一段时间内。

成都西郊石人小区的两座墓中，M9 出土有与九联墩墓所出甑釜形甗形近的釜部作圜底、甑作敛口双环耳的甗，唯釜较扁圆。大邑五龙 M2 出土的釜，甑合成的甗釜下接三小足，釜口作喇叭形承接甑，应是此时段中较晚的形制。M8 所出残敦，兽形钮同于九联墩的敦。M8 还出有尖顶、尖底盒，与第一阶段成都无线电机械学校墓所出同形器形近。两座墓都出有与九联墩墓形制近同的援本作展翼状的条形援戈，戈援微内凹、内底

凹入中间出锋的宽三角形援戈，直内底部内凹、中间出锋的窄三角形援戈，且都有中原式长胡二或三穿戈，兵器表层也多与九联墩墓一样，在铸造时经过了处理，形成密布的斑饰。什邡城关墓地 M74 出土敦形制同于九联墩墓的敦。此墓也出土和上述兵器形制特征相同的兵器。所出工具中体形细长的斧、凿，与其銎部的曲形纹饰均与九联墩墓同类器相同。

以上诸墓的年代当与九联墩墓相近，即在战国中期偏早，大邑五龙 M2、M3 可能是此时段中年代最晚的墓，但亦当在战国中期中叶，故在器类、形制与风格上展现了诸多共同点。新都、什邡皆在成都以北，在成都平原内，地理位置相近，也表明上述属于此时段的几处遗存可能在类型上具有共性。

本时段在容器上仍多有楚式器存在，特别是如九联墩墓这种大型墓葬更有较多楚式容器，反映至此时段，社会上层仍受到较强烈的楚文化的影响，从随葬容器上具有与楚贵族相同的食器、酒器、水器组合上也可以看出巴蜀社会上层对楚贵族生活方式的向往，与对周礼间接的承受。

越式鼎以及百越系统墓葬中常见的刮刀在本时段墓葬中出现，依然表现了巴蜀地区与百越文化的密切关系。

巴蜀式的容器，除承继上一时段器类与器型（如鍪、双环耳、圜底釜、尖顶尖底盒）外，还出现了高粗柄盖豆，圜底釜部、敛口、双环耳的甗，双等大环耳的鍪，鋬形耳的鍪等新出现的器形。具双翼式援本的长条形援戈已有，长方形直内，内端内凹中间出锋的三角形援戈则是此时段颇有特征的兵器。巴蜀符号已较多出现于兵器上，九联墩墓出土不少兵器与工具，上面所铸双人奉矗形的符号，由于单独的多处出现，似已具有族氏名号的性质。

第三阶段：出土铜器属本阶段的墓葬有：成都京川饭店墓，1985 年荥经同心村 M21—A、B（图一四·一〇七、一〇八），1984 年荥经同心村 M1、M2（图一四·一〇九），1987 年荥经同心村 M1（图一四·一一〇），荥经南罗坝村 M1（图一四·一一一）、M9（图一四·一一二），荥经附城乡南罗坝村 M10（图一四·一一三），什邡城关墓地 M10（图一四·一一四），成都金牛区金沙巷 M1（图一四·一一五）。属于本阶段的青铜器墓还有已分布在重庆市所辖区域，如涪陵白涛镇陈家嘴村小田溪 M9（93FXM9）（图一四·一一六），重庆云阳高阳镇李家坝 M23、M43、M53（图一四·一一七）、M34、M45（图一四·一一八），开县渠口镇云安村余家坝 M2、M4（图一四·一一九），1958 年在巴县冬笋坝与昭化县宝轮院发掘的早期船棺墓亦可以归属本阶段。

此时段诸墓中容器仍有楚式铜器，如 1985 年荥经同心村 M21—A 出土的错金银铜壶及盘、匜，1987 年荥经同心村 M1 出土的敦，涪陵白涛镇陈家嘴村小田溪 M9 出土的带

小蹄足的楚式鬶。但是其中单纯巴蜀式容器的组合形式已有一定规范，其形式有：由釜、甑组合成的甗一与鍪一（或二）的组合，属于此种形式的有大邑五龙 M2、荥经同心村 M21—A。由釜、甑组合成的甗与鍪、釜的组合，如涪陵白涛镇陈家嘴村小田溪 M9。鍪、釜的组合，如荥经同心村 M2。此外即是单鍪、单釜或单甗的形式。单鍪如荥经南罗坝 M1 出土鍪二、M10 出土鍪一，成都金牛区金沙巷 M1。单釜如荥经南罗坝村 M9。单甗如什邡城关墓地 M10。此时段釜、甑组成的甗基本上仍是上一时段甗形制的延续，不同的是，甑腹部加深，多显扁圆，釜与甑接合处呈喇叭口状，釜下或有小足，甑与釜都有附耳出现，釜或作平底；鍪虽有等大的双环耳，但已作单环耳，部分鍪颈与腹部交接处有折棱，腹大显圆鼓，如荥经同心村 M21—A：19（图一四·一〇七：3）。兵器中传统的中原、关中的商周式兵器已经少见，巴蜀式兵器仍维持扁茎柳叶形剑、长筈长叶形矛、有肩圆刃钺与戈的组合。其中戈出现中胡胡底向外折出齿的形制，如 1987 荥经同心村 M1：1（图一四·一一〇：3）；此时段矛叶作柳叶形，有长短之别，但多数在筈两侧生双耳形环，如什邡城关墓地 M10：9（图一四·一一四：4）；有肩钺出现刃部成圆形的新形制，如什邡城关墓地 M10：15（图一四·一一四：8）；双翼式的戈还存在，但援加长，如成都金牛区金沙巷 M1：7（图一四·一一五：3）；内底端凹入的三角形援戈已不见，但涪陵白涛镇陈家嘴村小田溪 M9 出土的内凹底变形三角形戈（图一四·一一六：14）是新见的形制。有銎的、细长体形的斧、凿等工具，连同自第一时段即有的銎部的曲形纹饰，仍在本时段流行。在上一时段即流行的不同型式的刮刀，在本时段仍成为巴蜀铜器中常见的器类。在戈、矛等青铜兵器上，虎纹成为最主要的纹饰。多种复合形式的巴蜀符号亦习见于剑、矛、戈、钺及斧等工具上。圆形的扣饰形状的巴蜀符号印章（图一四·一一四：10、11）亦在本时段流行。

属于本时段的铜器已经不仅像前两个时段那样集中于成都平原，而是向东分布于今重庆东之长江沿岸地区，而且器物组合形式、常见器类与本时段容器、兵器新出现的器形、纹饰特征均在此区域展现，可见至本时段四川地区中东部在青铜文化面貌上有很强的共性。这种情况也许与上文所述，战国中期后蜀势力逐渐东进有关。

本时段的年代可从荥经同心村 M21—A、B 的年代得知，荥经同心村 M21—A 出土的盘以及作横宽的瓢形、流口较短而宽的匜，这两类器形制与包山 M5、张家山 M207 四期楚墓所出盘、匜的形制特征近同。四期楚墓约属战国中期末叶至晚期偏早。所以，综合考虑上一时段的年代下限，本时段巴蜀铜器的年代当大致定在战国中期偏晚至晚期偏早。可以说本时段是巴蜀青铜文化发展较快、文化内涵最为丰富的时期。

第四阶段：属于此时段的青铜器墓有：1955 年成都羊子山 M172（图一四·一二〇），1972 年涪陵小田溪 M1—M3（图一四·一二一），什邡城关墓地 M54（图一四·一二二）、

M95(图一四·一二三)。本时段仍可见楚式铜容器,但已出现秦兵器。巴蜀式铜容器主要是单环耳鍪与双环耳、敛口、折唇、圆鼓腹釜的组合。巴蜀兵器中扁茎长叶形与弧刃及圆刃的折肩钺,长篙形长叶矛都流行,但直内三角形援戈、双翼式长条形援戈、直内长胡下部折出齿的戈,皆已不见。战国时期中原式有胡直内长条形援戈流行。圆形巴蜀符号印章继续行用,同时出现长方形兽钮巴蜀符号印章(图一四·一二三:9)。

关于本时段的年代,除考虑上一时段之下限外,还可再考虑以下因素:

属于本时段年代较晚的两座墓是涪陵小田溪三墓与成都羊子山 M172。涪陵小田溪三墓以巴蜀式鍪、釜、或釜、甑组合之甑为基本食器。但 M1 出土的两件尊缶(简报称罍)是楚式器。M3 出土的错银壶可能是楚器。M3 还出土了廿六年蜀守戈一件,长胡四穿,戈铭记为"廿六年",李学勤先生认为即是始皇帝二十六年(前 221)。这样看来,小田溪三座墓的年代晚者已入秦代,较早的似亦在战国末叶了。

成都羊子山 M172 出有战国式大铜鼎以及其他可归为战国时期的器物,如提链三足盘形器、镳、楚式浴缶等,但小铜鼎形制已属秦汉,且墓中出土了茧形壶,铜鍪有的作一大一小两耳环,说明此墓可能已入秦代,这点已有学者指出[1]。所以本时段年代大约在战国晚期偏晚至秦代。巴蜀式兵器器型的减少,秦式兵器的出现,应该是与前文所述前 316 年秦伐灭蜀继而灭巴后秦势力入主巴蜀的大形势有关。

巴蜀青铜器研究中为大家所关切并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一是,战国时期蜀与巴的青铜器有无基于古代民族之别而形成的差异;另一个问题是,船棺墓与常在同一墓地出现的有或无葬具的土坑竖穴墓(其中狭长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中部分可能是船棺未能保存的船棺墓,前文已论及于此),在随葬青铜器方面有无基于族群或等级不同而形成的明显差异。

巴蜀青铜器中兵器数量最多,型式丰富,也最富区域特点,战国中期以后在兵器上常铭有"巴蜀符号",故极为青铜器研究者所注目。战国时期巴蜀式兵器的主要器类是剑、钺、戈、矛。型式较多者为剑、钺、戈,以下概况地对此三类兵器作一型式分类(以下所言川东、川东北地区今属重庆市):

剑,大略皆可归属柳叶形剑,均无格、无首、扁茎,茎上有穿孔。此种形制流行于整个战国时期。按剑身形制可大致分为三型:

A 型　剑身较短而细,中间有凸脊,或通至茎部(图一四·一二四:1、2),分布较广。

B 型　剑身较短宽,无明显凸脊(图一四·一二四:3、4),存在于成都平原地区。

C 型　剑身极长而窄,有凸脊(图一四·一二四:5、6)。其中有柱脊,通至茎部,剑身

[1]　宋治民:《略论四川战国秦墓的分期》,《巴蜀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中脊两侧形成血槽者，主要流行于川东及川东北地区。

钺，均空首，长椭圆形銎口、有双弧形肩，两肩角微上耸，宽弧刃。分二型：

A 型　钺身两侧边平直，行用于战国中期至晚期偏早（图一四·一二四：7）。

B 型　钺身束腰，又可分为三亚型：

Ba 型　束腰不明显，腰身作弧线，弧刃较宽，銎口较短（图一四·一二四：8）。自战国早期流行至晚期偏早。

Bb 型　束腰明显，腰身内折出角，弧刃宽，銎口较长（图一四·一二四：9）。行用于战国中期偏晚至晚期。

Bc 型　束腰明显，圆刃外凸出于器身，与上半部间形成折角，长銎口近于筒形（图一四·一二四：10）。流行于战国中期偏晚至晚期。

C 型　銎部不内缩，无肩，舌头形刃（图一四·一二四：11）。

B 型　主要流行于川东地区。

戈，战国时期巴蜀式戈形制颇多，可分两类：

甲类　三角形援。近援本处多有一圆穿，直内，内末端平或凹入，中间或出峰尖。分二型：

A 型　援较窄而长，援本近于平直或微内凹（图一四·一二四：12）。

B 型　援较宽，两侧刃斜张，有二亚型：

Ba 型　援本平（图一四·一二四：13）。

Bb 型　援本内凹形成倒刺，内末端凹入（图一四·一二四：14），或平直（图一四·一二四：15）。

以上 A、Ba、Bc 型流行于战国中期偏早。

乙类　条形援。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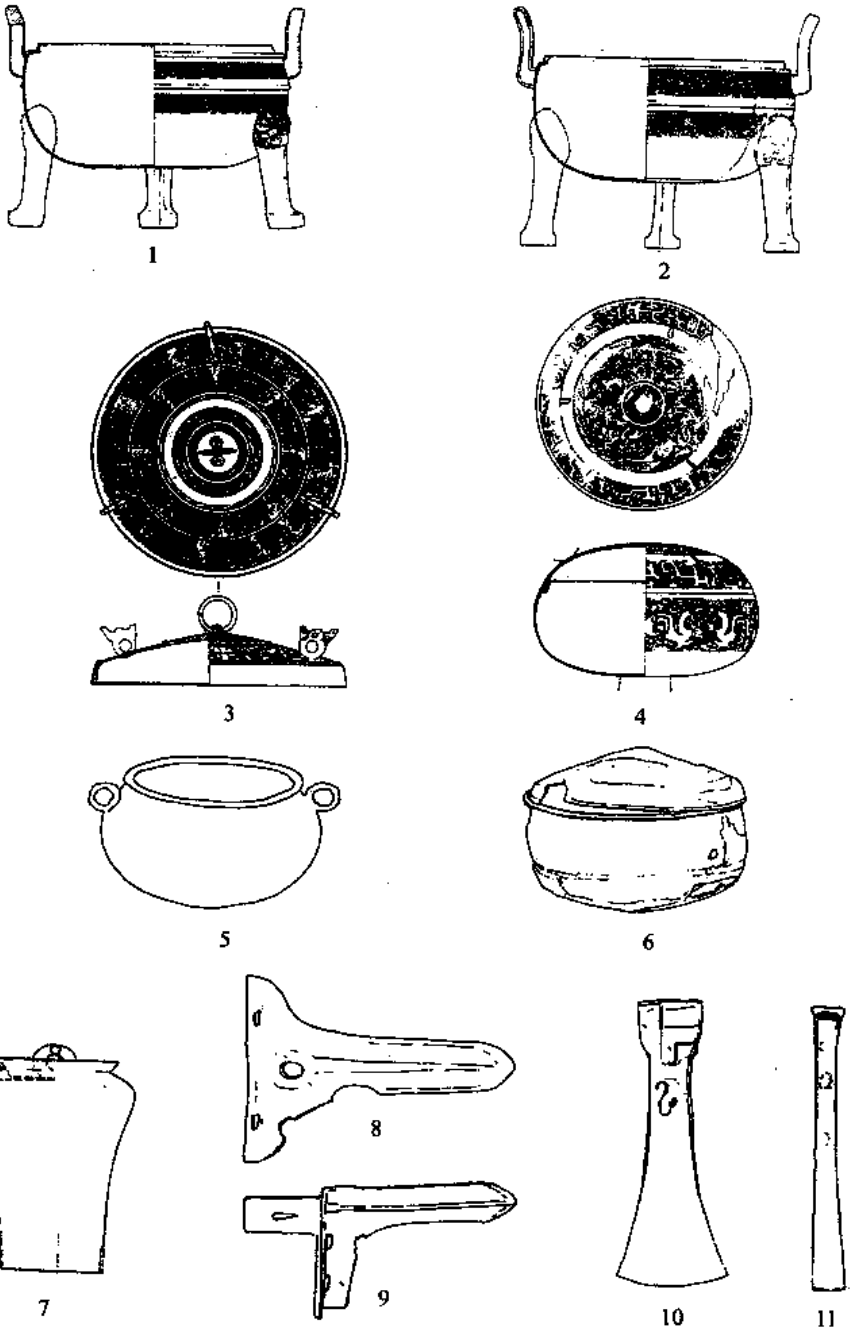
A 型　有上下阑，援细长，援本向上下略作弧形伸展（图一四·一二四：16），流行于战国中期偏晚。

B 型　近援本处向上下作弧形伸展，形如两翼，援近本处有一圆穿。可分三亚型：

Ba 型　上下翼较短，底不出齿（图一四·一二四：17）。近援本处有圆穿，援本处上下有二长方穿，内上一穿。流行于战国早期至中期偏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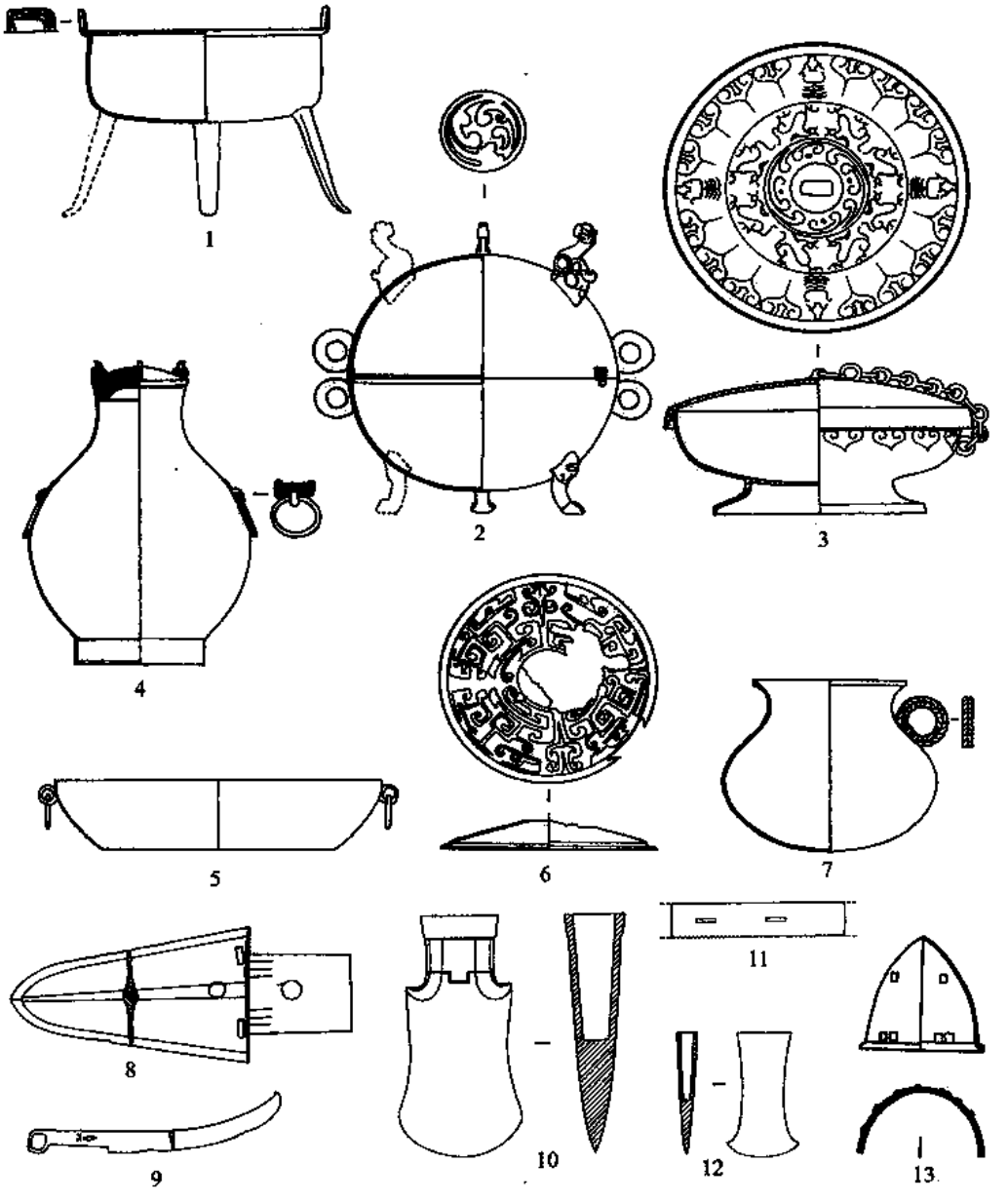
Bb 型　下翼加长，形近胡（图一四·一二四：18）。流行于战国中期偏晚。

Bc 型　下翼加长，形近胡，底外折成齿状（图一四·一二四：19）。约流行于战国中期偏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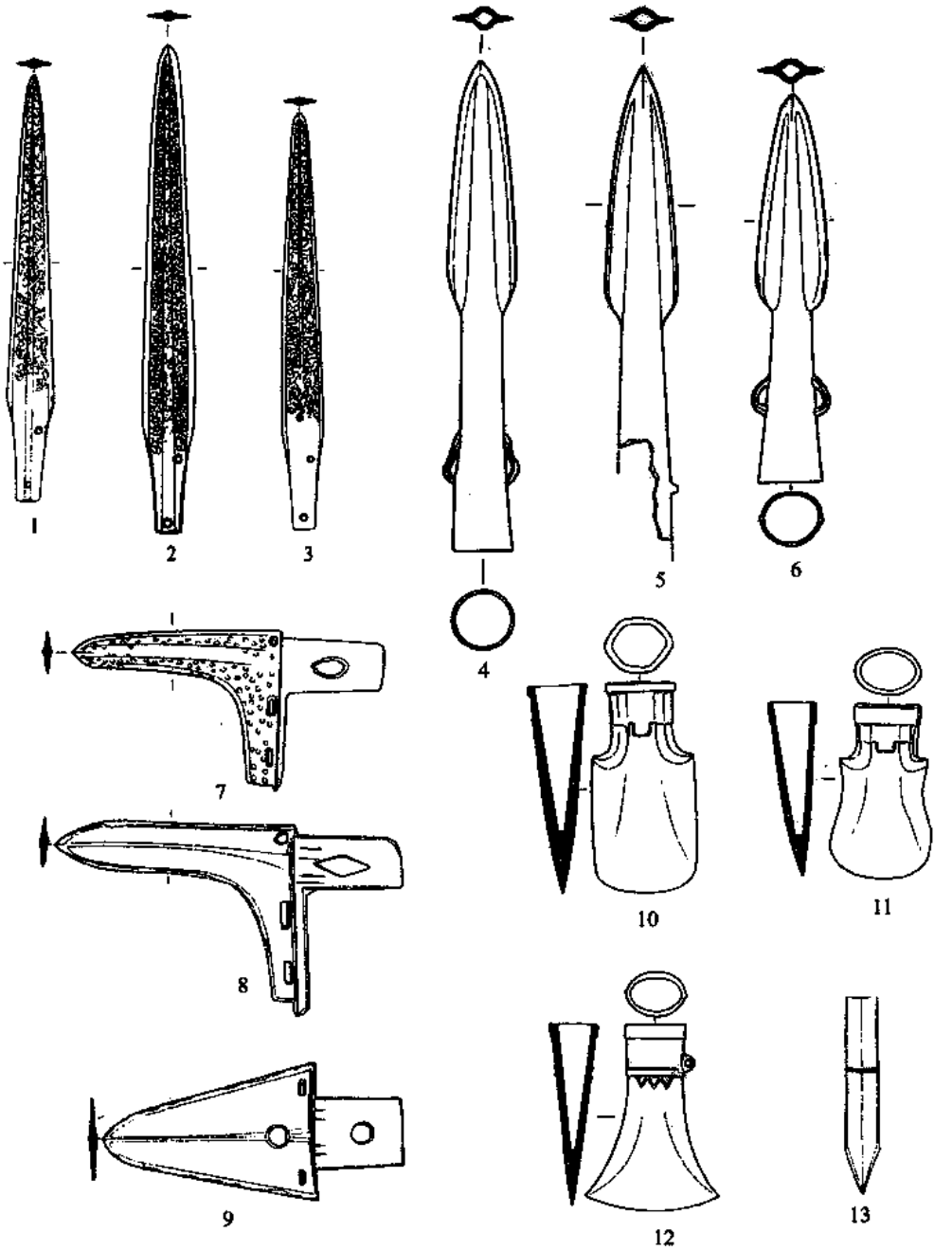
图一四·九八　成都无线电机械学校墓出土青铜器

1、2. 鼎　3. 鼎盖　4. 豆(残)　5. 釜　6. 尖顶尖底盒　7. 钲于　8、9. 戈(8残)　10. 斧　11. 曲头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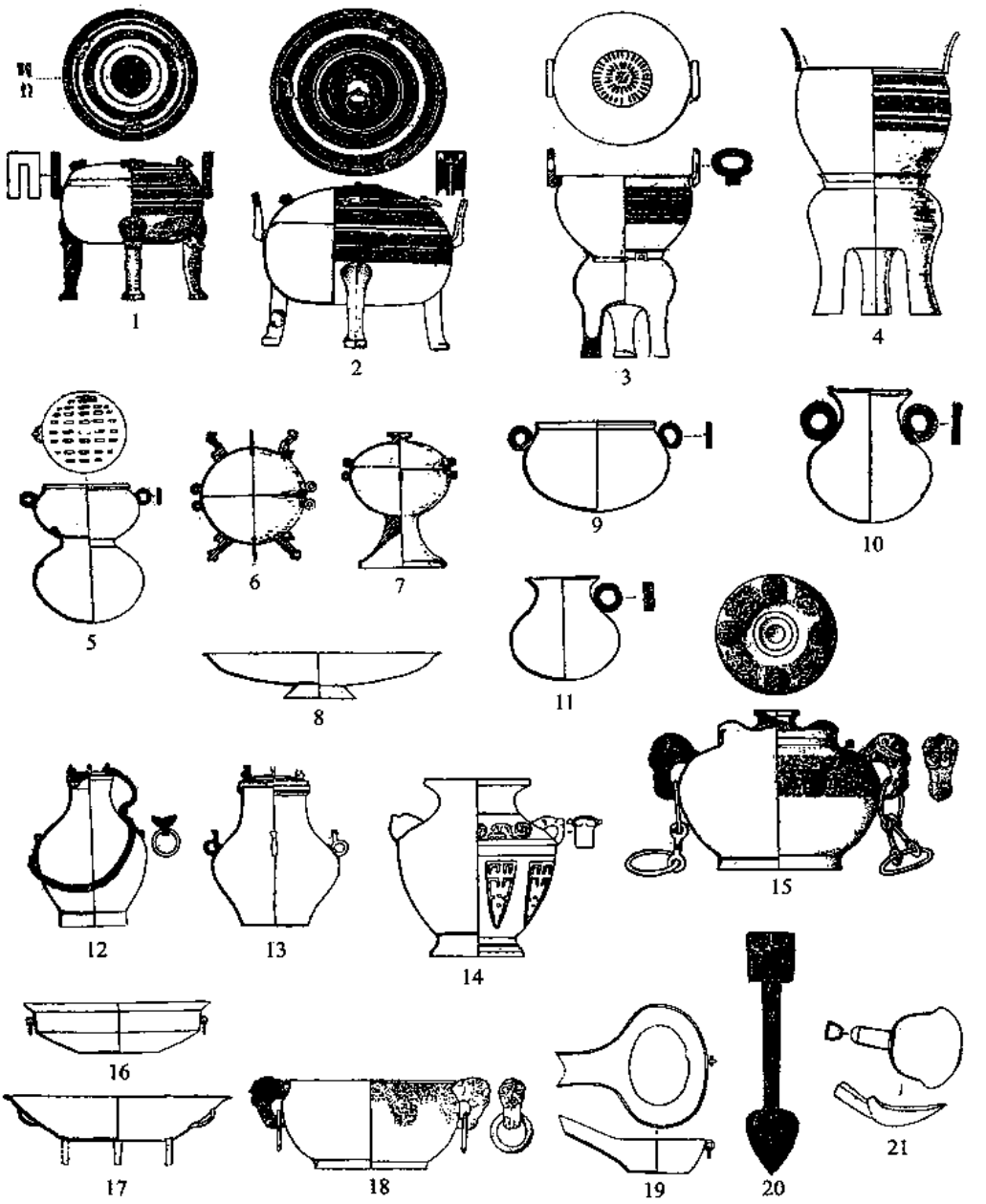
图一四·九九　成都金牛区金沙巷 M2出土青铜器

1. 鼎(17)　2. 敦(14)　3. 豆形器(4)　4. 壶(16)　5. 盘(15)　6. 器盖(6)　7. 鉴(2)　8. 戈(12)　9. 刀(13)　10. 钺(7)　11. 锯(24)　12. 斧(5)　13. 盔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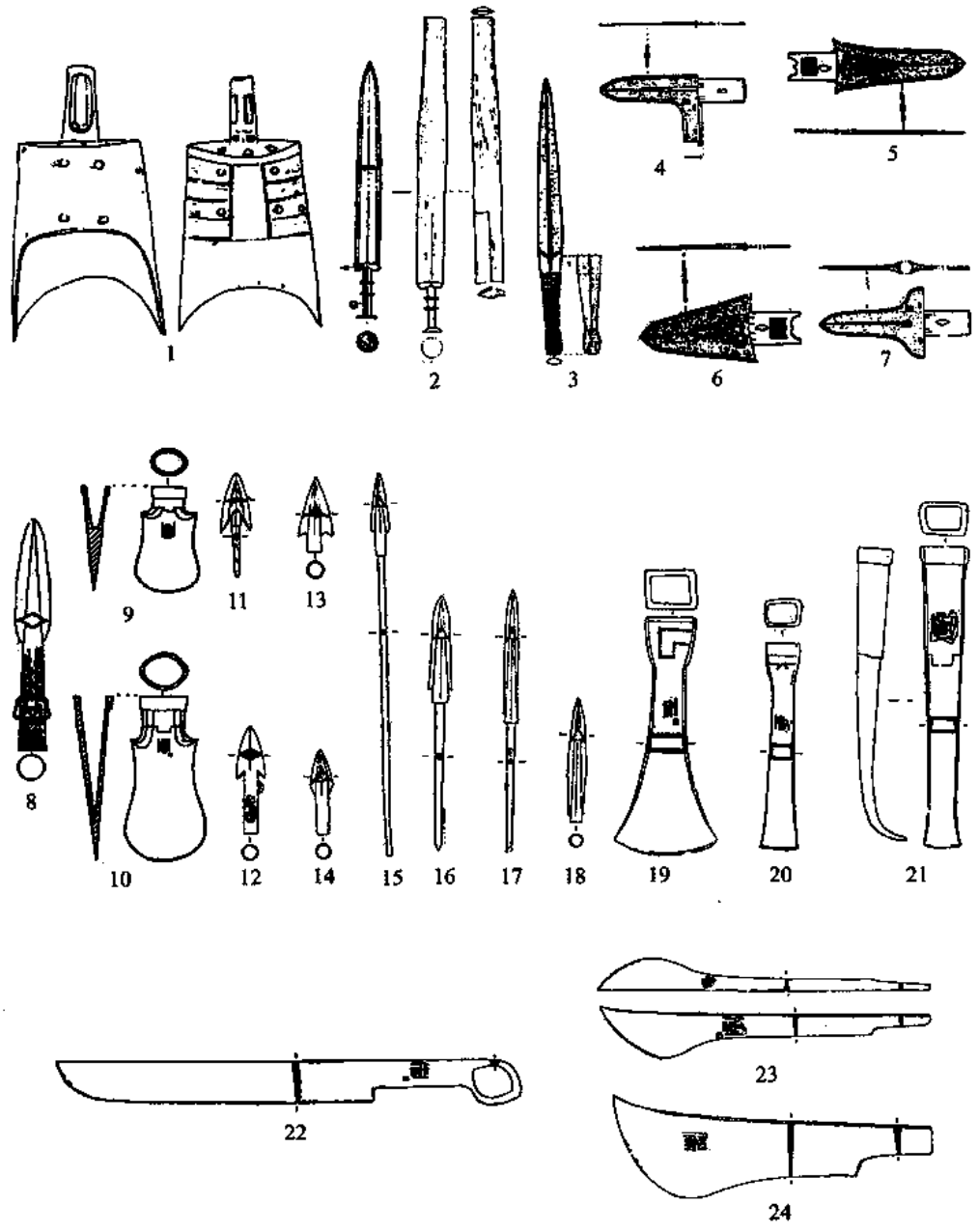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〇〇　什邡城关墓地 M25 出土青铜器

1—3. 剑(28、27、21)　4—6. 矛(14、8、26)　7—9. 戈(20、29、30)　10、11. 钺(34、32)
12. 斧(31)　13. 刮刀(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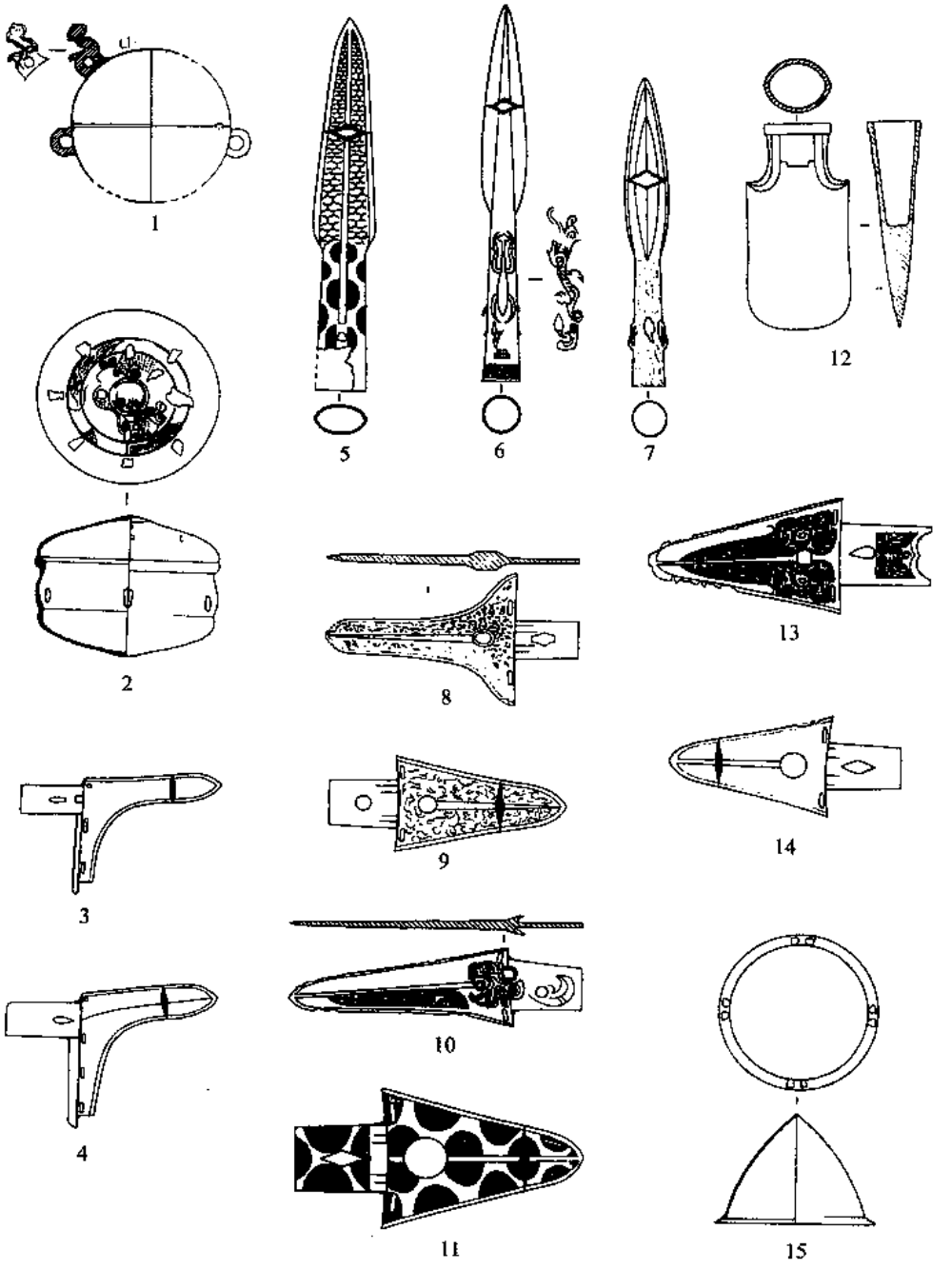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〇一　新都马家乡晒坝九联墩墓出土青铜器(一)

1. 卽鼎　2. 鼎　3、4 甗　5. 甑釜形甗　6. 敦　7. 豆　8. 豆形器　9. 釜　10、11. 鍪　12. 壶　13. 尊缶　14. 罍　15. 浴缶　16. 盘　17. 三足盘形器　18. 鉴　19. 匜　20. 匕　21. 勺



图一四·一〇二　新都马家乡晒坝九联墩墓出土青铜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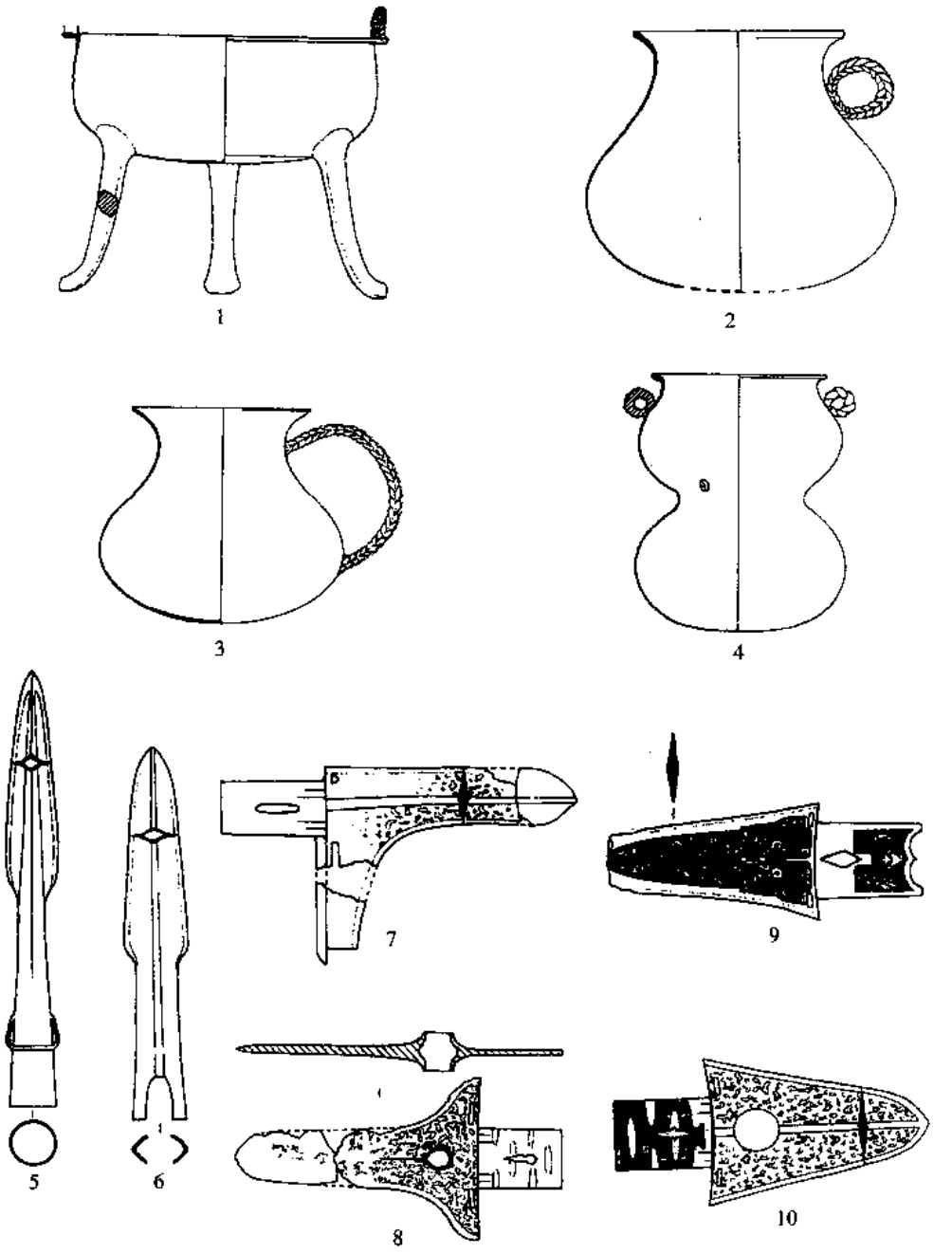
1. 编钟　2、3. 剑　4—7. 戈　8. 矛　9、10. 钺　11—18. 镞　19. 斧　20. 斤　21. 曲头斤　22. 刀　23、24. 削



图一四·一〇三　成都西郊石人小区(94CS)M8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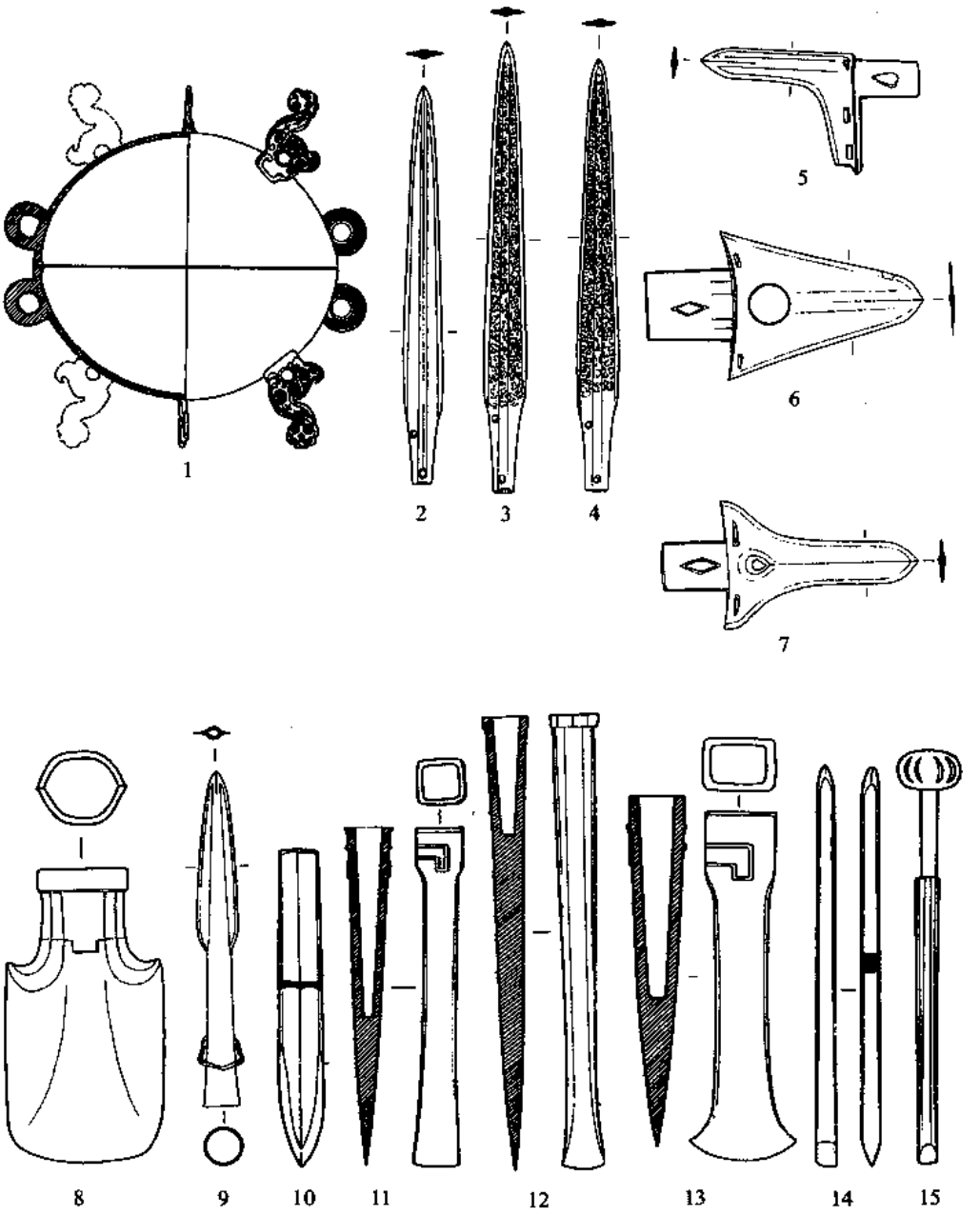
1. 敦(14)　2. 盒(15)　3、4、8—11、13、14. 戈(26、37、23、38、32、33)　5—7. 矛(5、4、12)
12. 钺(6)　15. 盔顶(34)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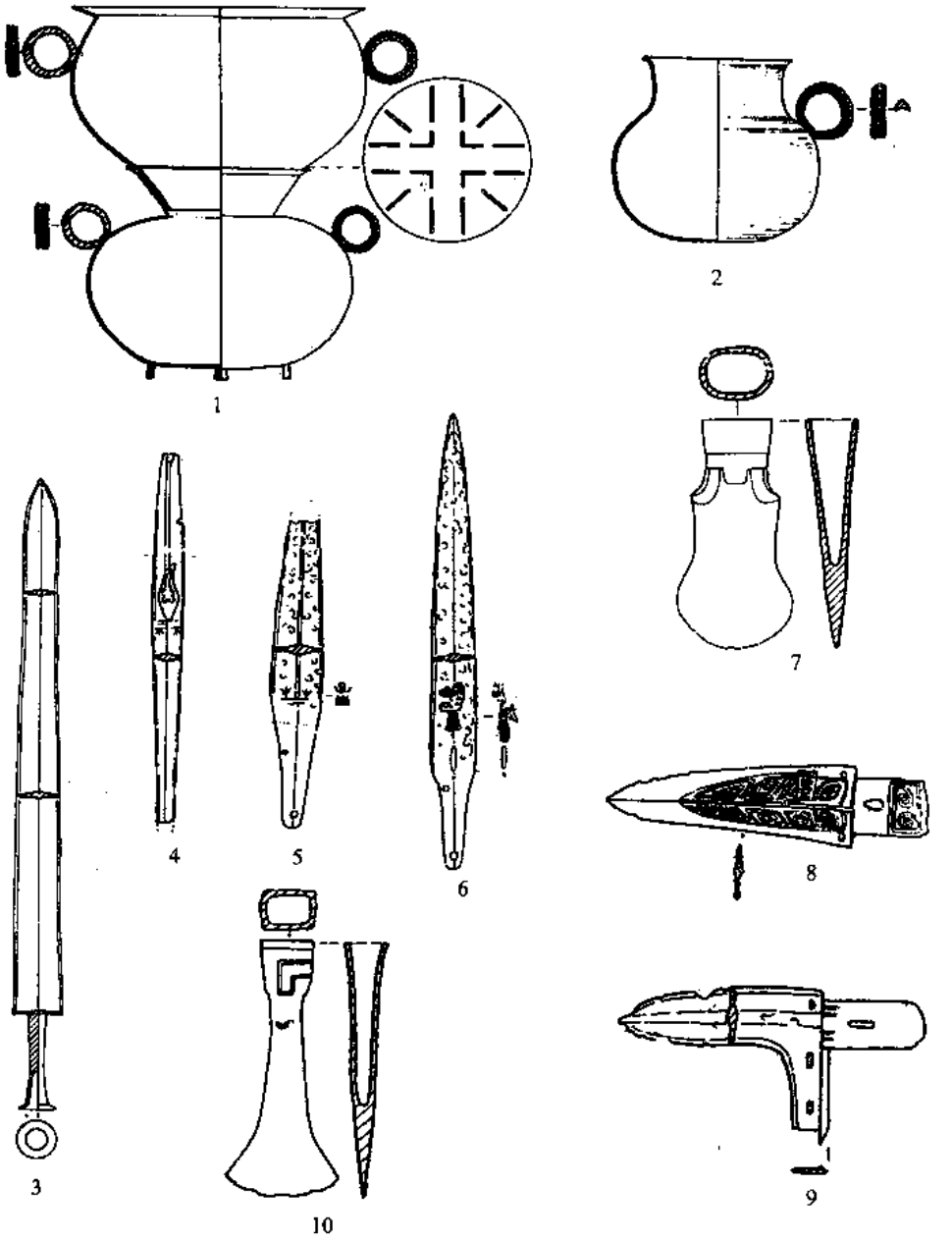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〇四　成都西郊石人小区(94CS)M9出土青铜器

1. 鼎(2)　2、3. 鎏(46、44)　4. 瓿　5、6. 矛(30、33)　7—10. 戈(37、36、4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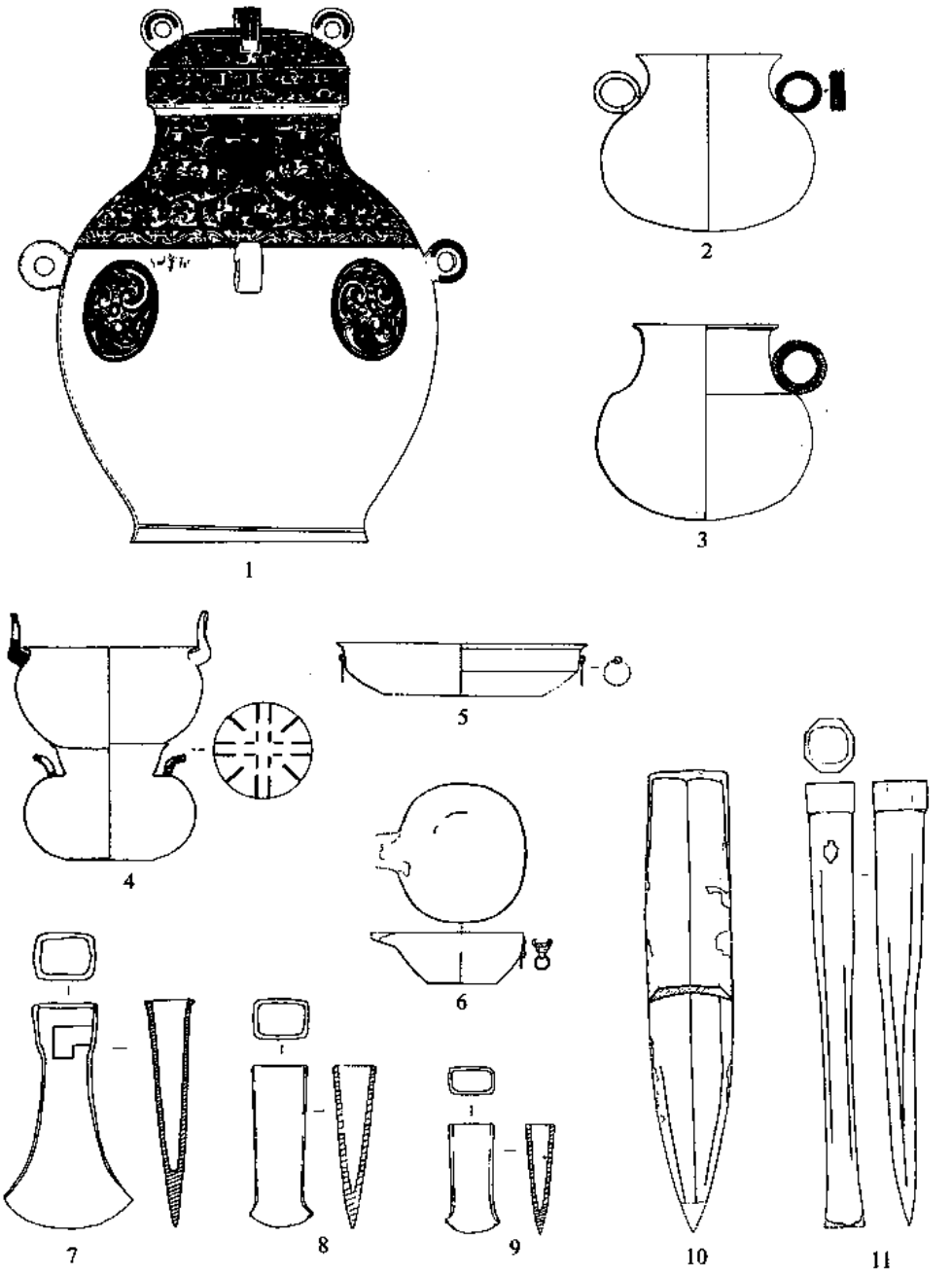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〇五　什邡城关墓地 M74 出土青铜器

1. 敦(27)　2—4. 剑(35、34、32)　5—7. 戈(31、38、29)　8. 钺(30)　9. 矛(37)　10. 刮刀(33)　11. 斧(24)　12、13. 凿(25、26)　14、15. 刻刀(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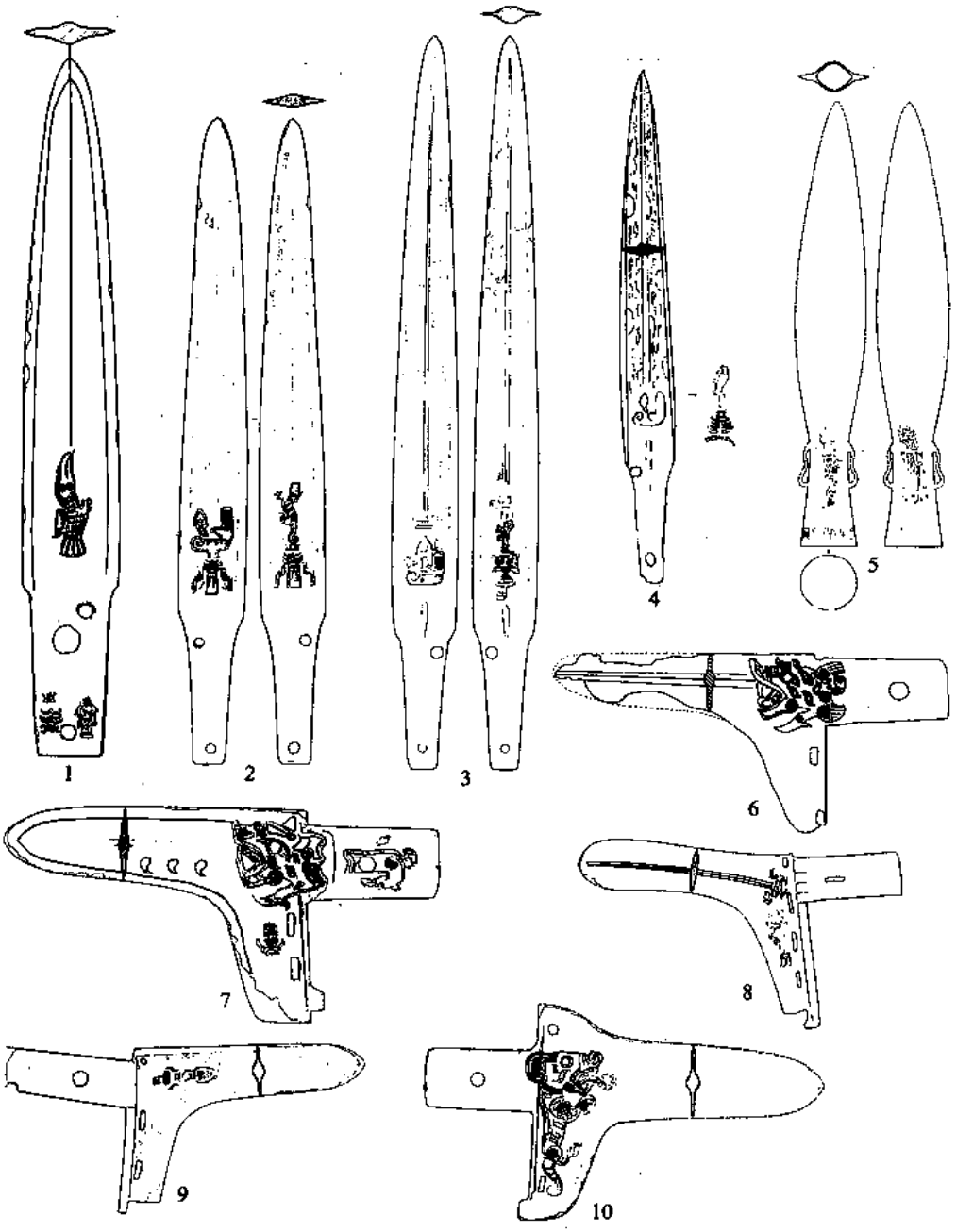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〇六　大邑五龙 M2、M3 出土青铜器

1. 甑(M2:1、2)　2. 鉴(M3:18)　3. 剑(M3:22)　4—6. 剑(M2:23、M2:22、M3:1)
7. 钺(M3:21)　8、9. 戈(M2:20、M2:19)　10. 斧(M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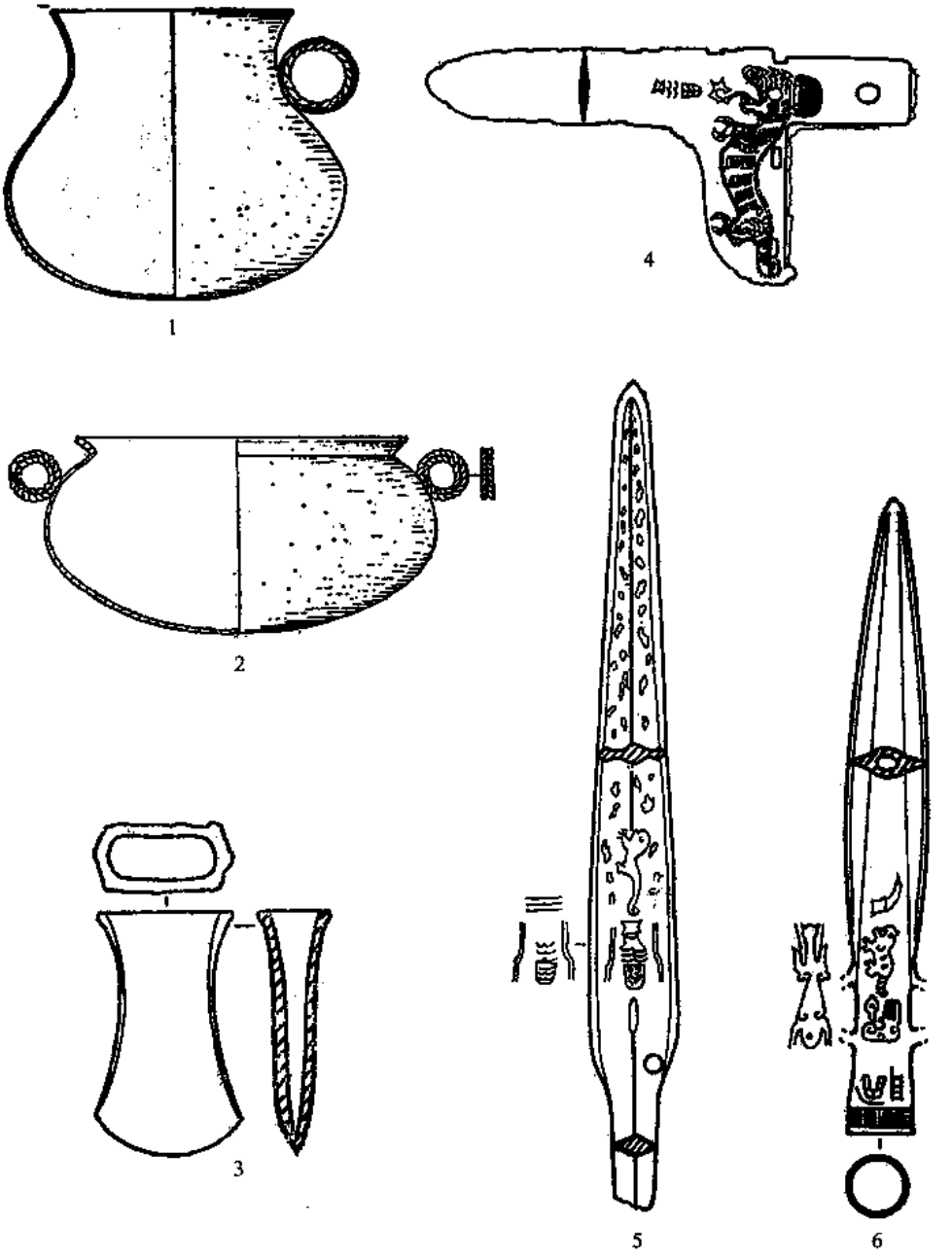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〇七　1985 年荥经同心村 M21—A、B 出土青铜器(一)

1. 壶(A:2)　2、3. 鉴(A:10、9)　4. 瓿(A:68)　5. 盘(B:9)　6. 匜(A:56)　7—9. 斧(A:39、47、40)　10. 刮刀(A:3)　11. 凿(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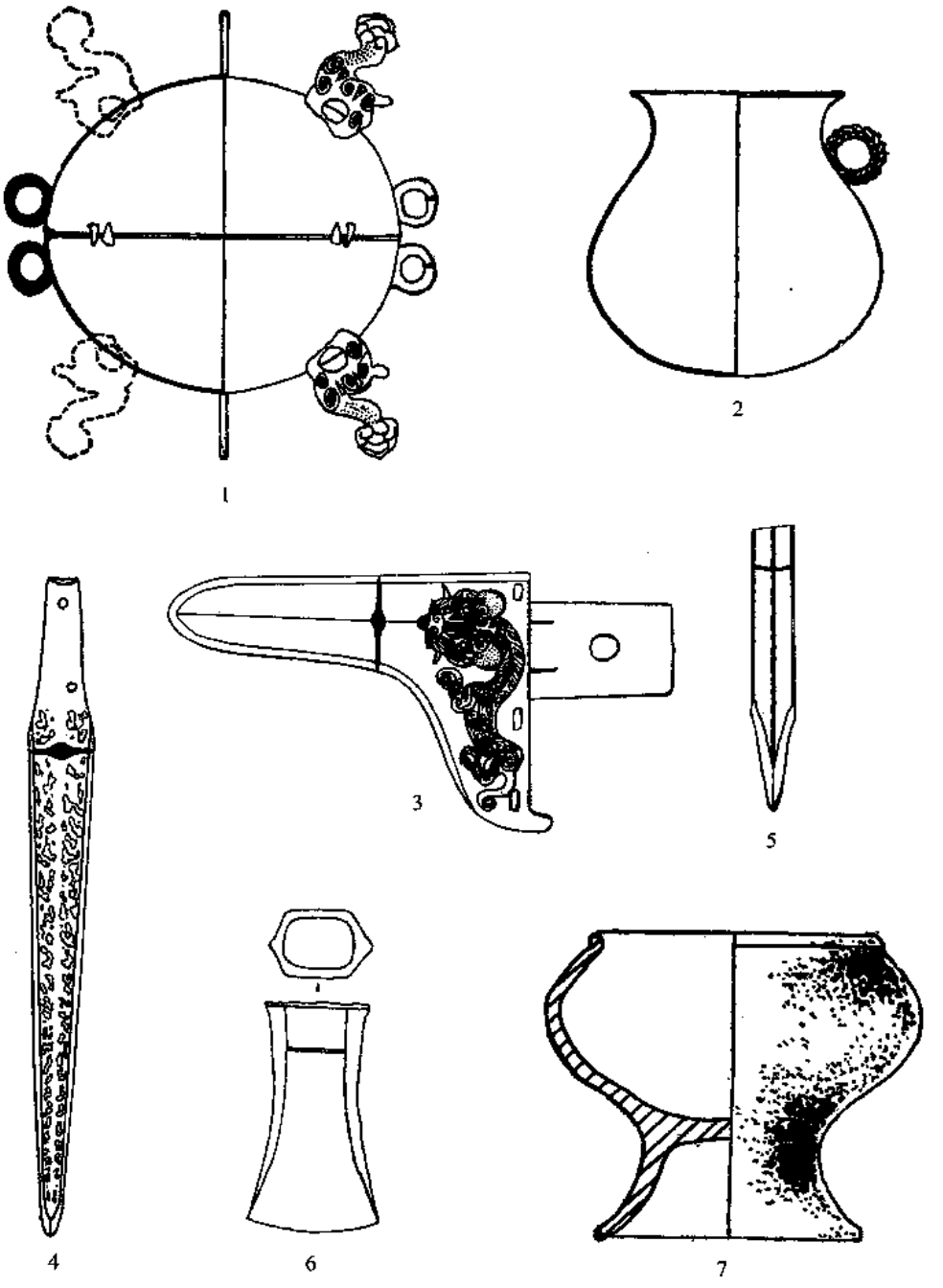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〇八　1985 年荥经同心村 M21—A、B 出土青铜器(二)

1—4. 剑(A:32、A:38、B:13、A:34)　5. 矛(A:24)　6—10. 戈(A:27、29、31、3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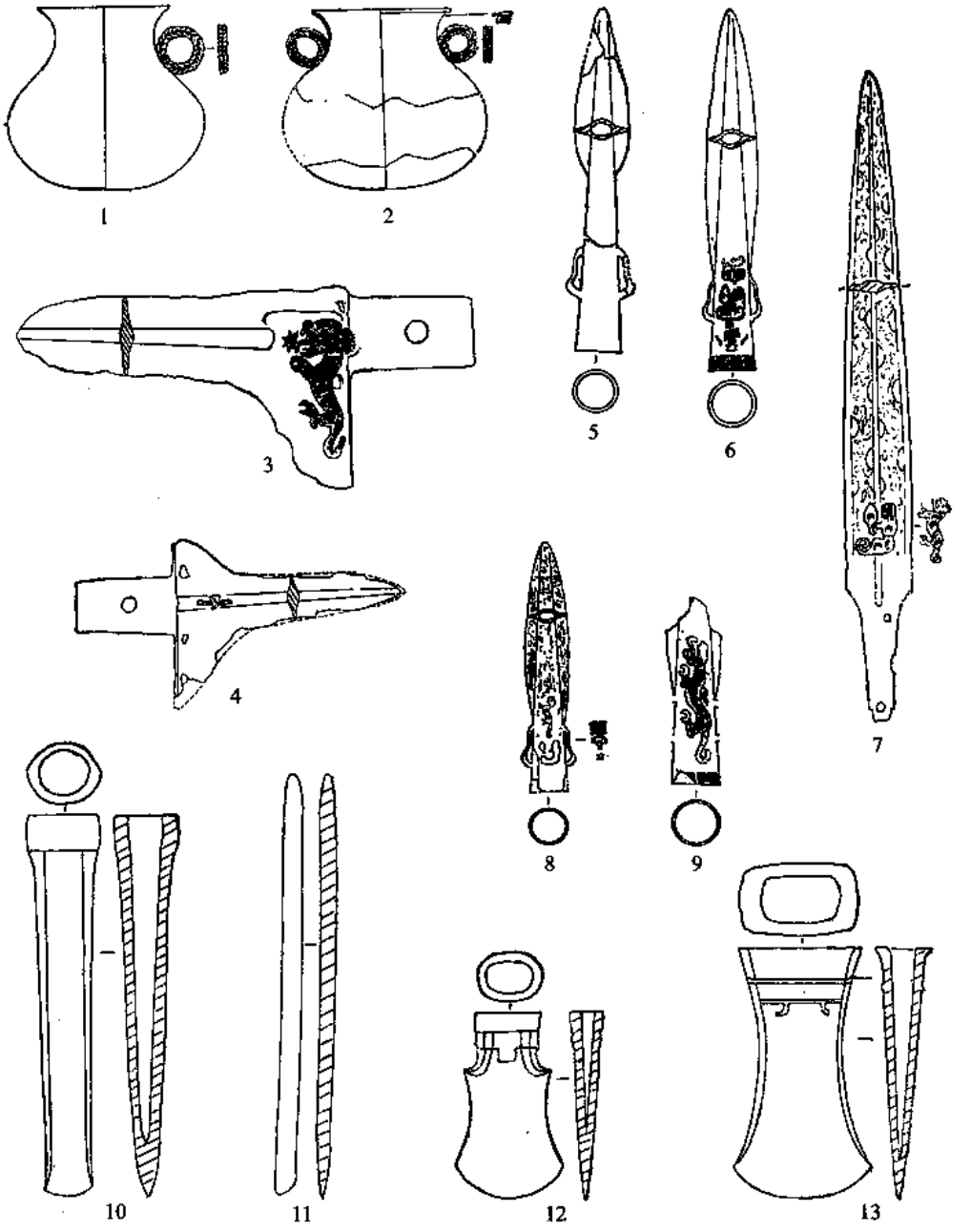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〇九　1984 年荥经同心村 M1、M2 出土青铜器

1. 鍪(M2:2)　2. 釜(M2:3)　3. 斧(M2:7)　4. 戈(M1:8)　5. 剑(M1:6)　6. 矛(M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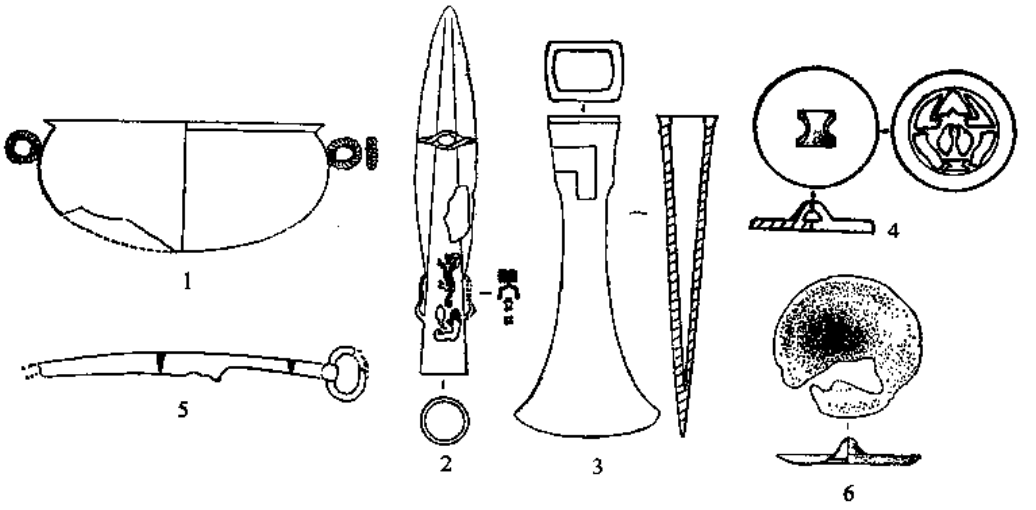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一〇　1987 年荥经同心村 M1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1. 敦(6)　2. 釜(5)　3. 戈(1)　4. 剑(7)　5. 雕刀(4)　6. 斧(2)　7. 陶豆(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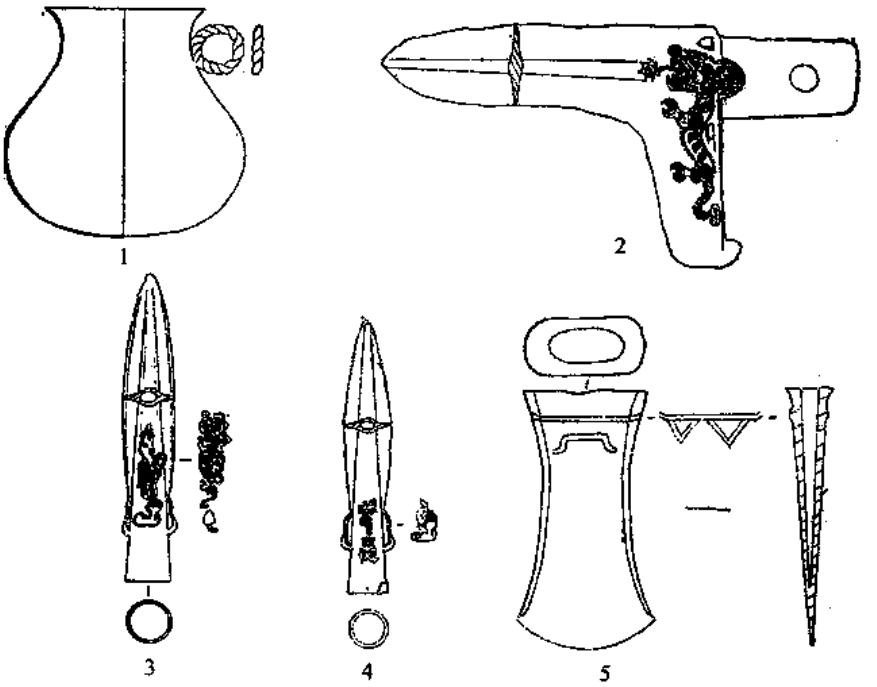
图一四·——— 荥经附城乡南罗坝村 M1出土青铜器

1、2. 鍪(56、61)　3、4. 戈(49、48)　5、6、8、9. 矛(53、50、51、52)　7. 剑(43)　10. 凿(45)　11. 雕刀(41)　12. 钺(47)　13. 斧(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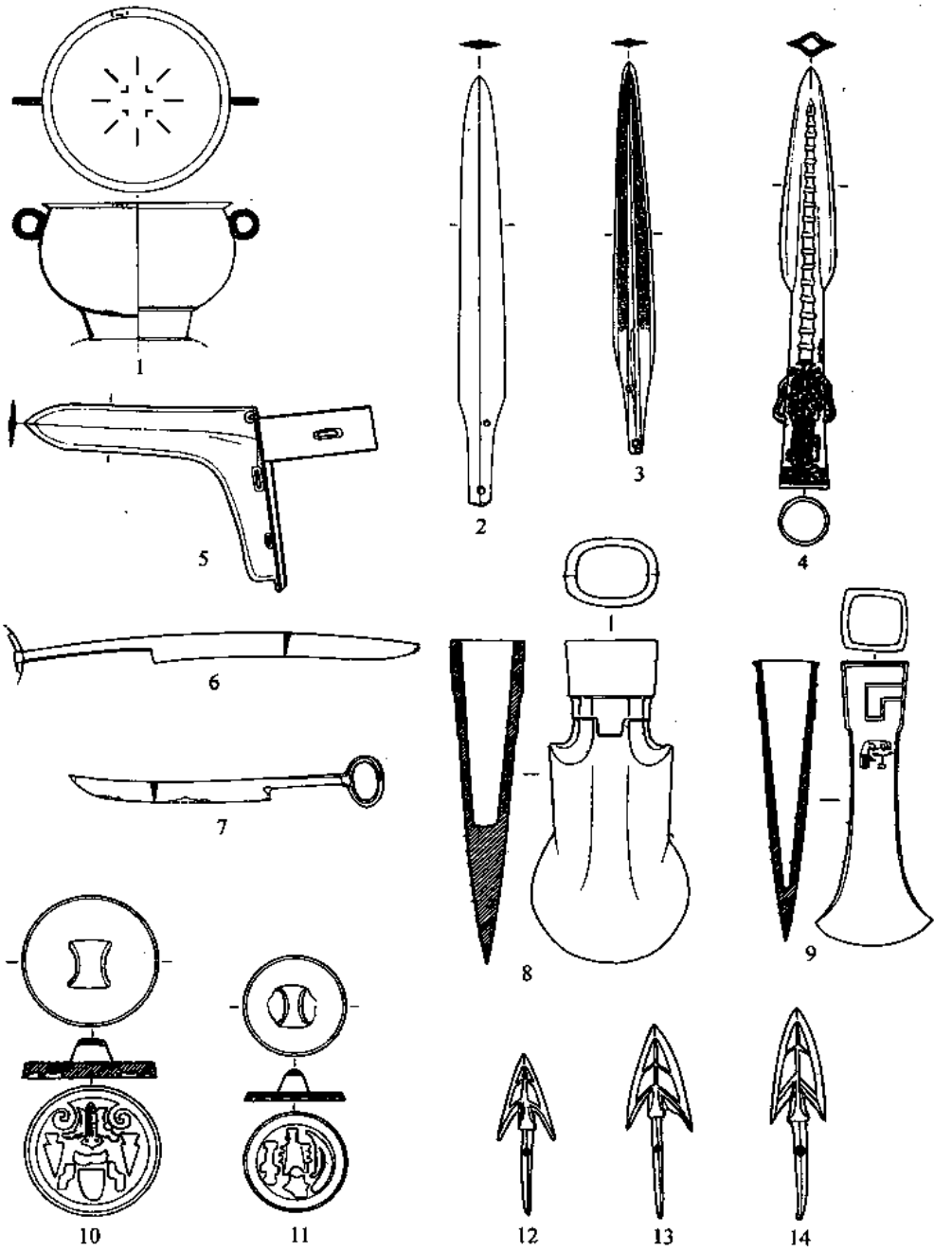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一二　荥经附城乡南罗坝村 M9出土青铜器

1. 釜(9)　2. 矛(7)　3. 斧(21)　4. 印章(25)　5. 削(22)　6. 圆形饰(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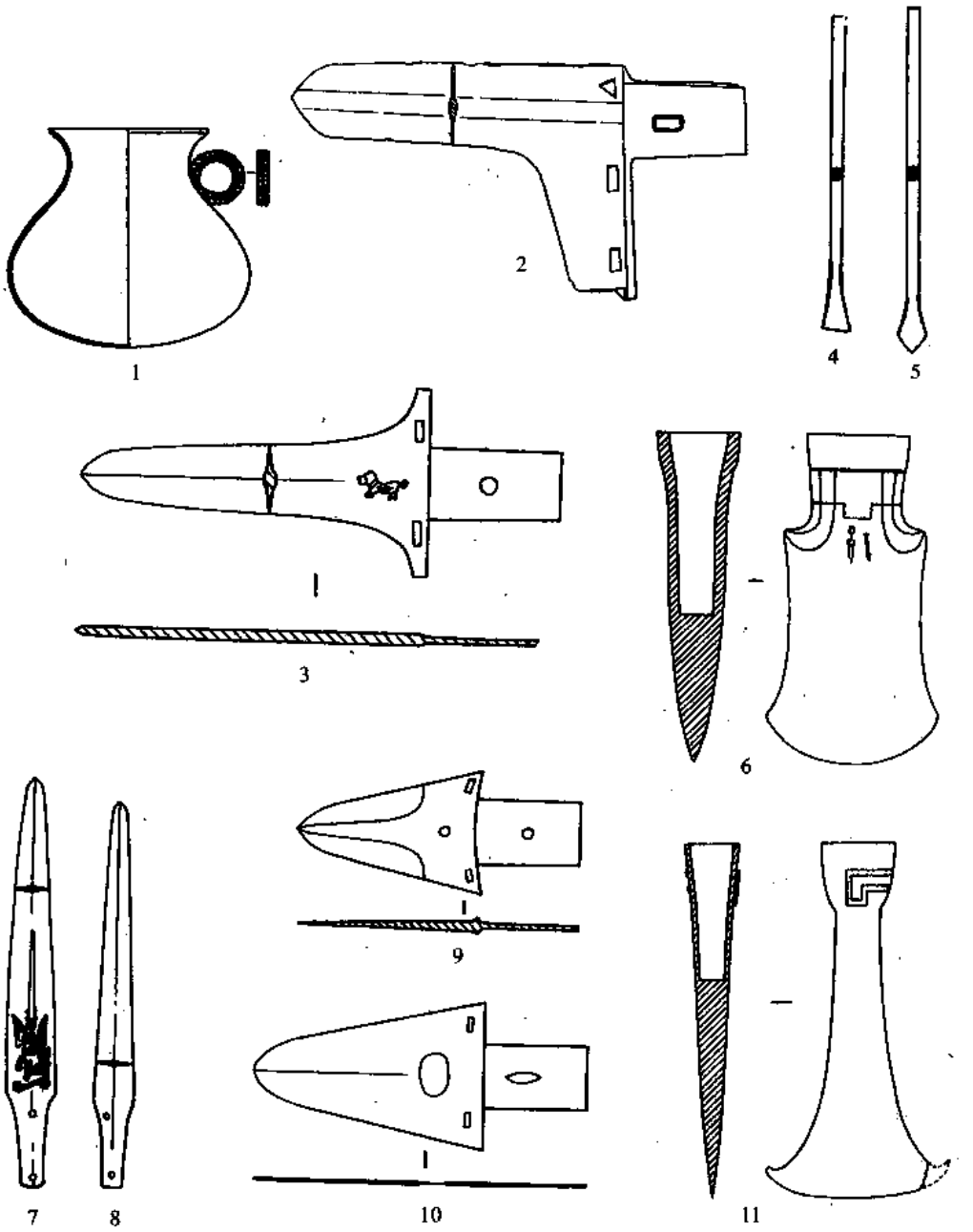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一三　荥经附城乡南罗坝村 M10 出土青铜器

1. 鍪(34)　2. 戈(24)　3、4. 矛(44、41)　5. 斧(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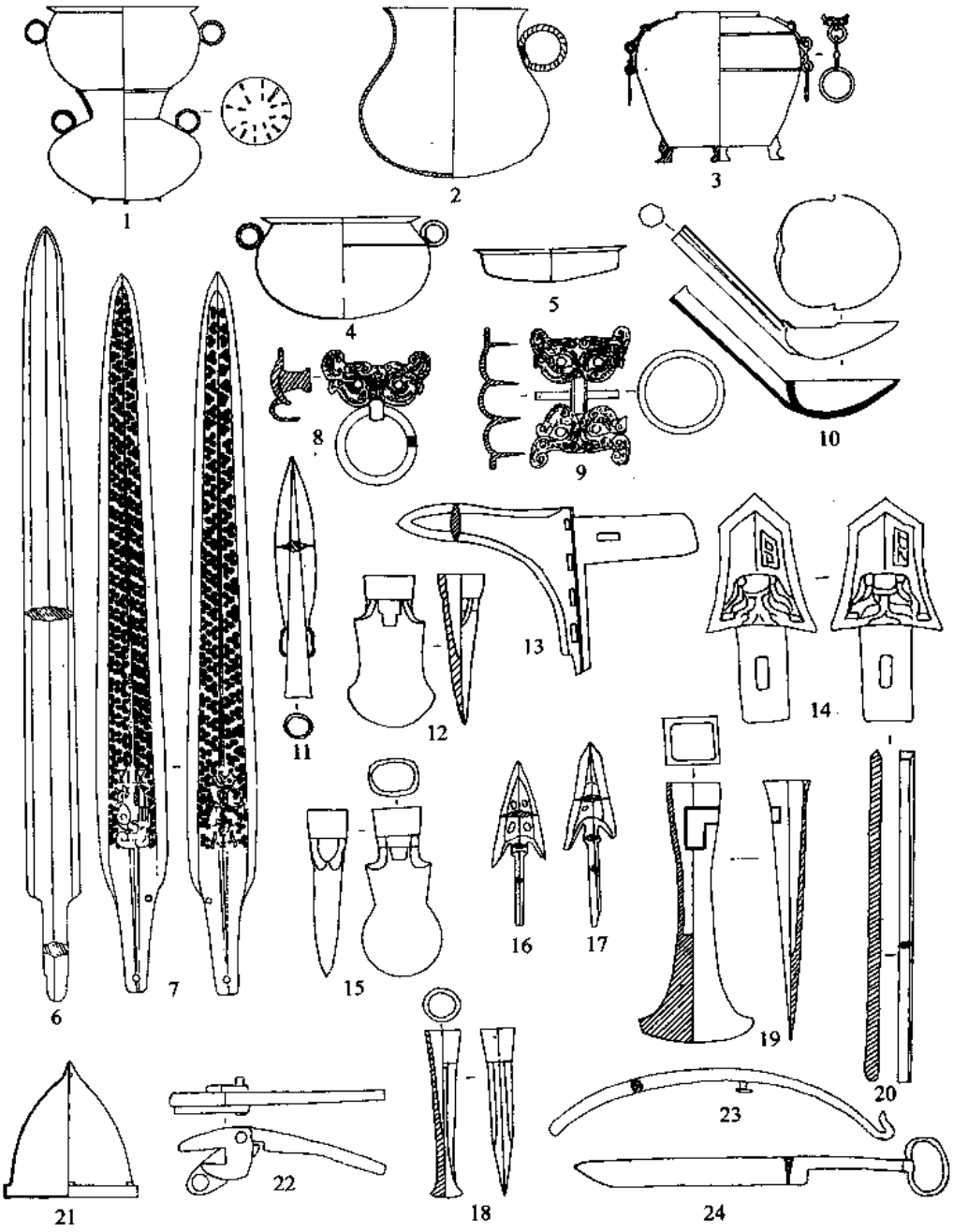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一四　什邡城关墓地 M10 出土青铜器

1. 甑(22)　2、3. 剑(1、2)　4. 矛(9)　5. 戈(16)　6、7. 削(3、8)　8. 钺(15)　9. 斧(17)　10、11. 印章(6、7)　12—14. 镞(4、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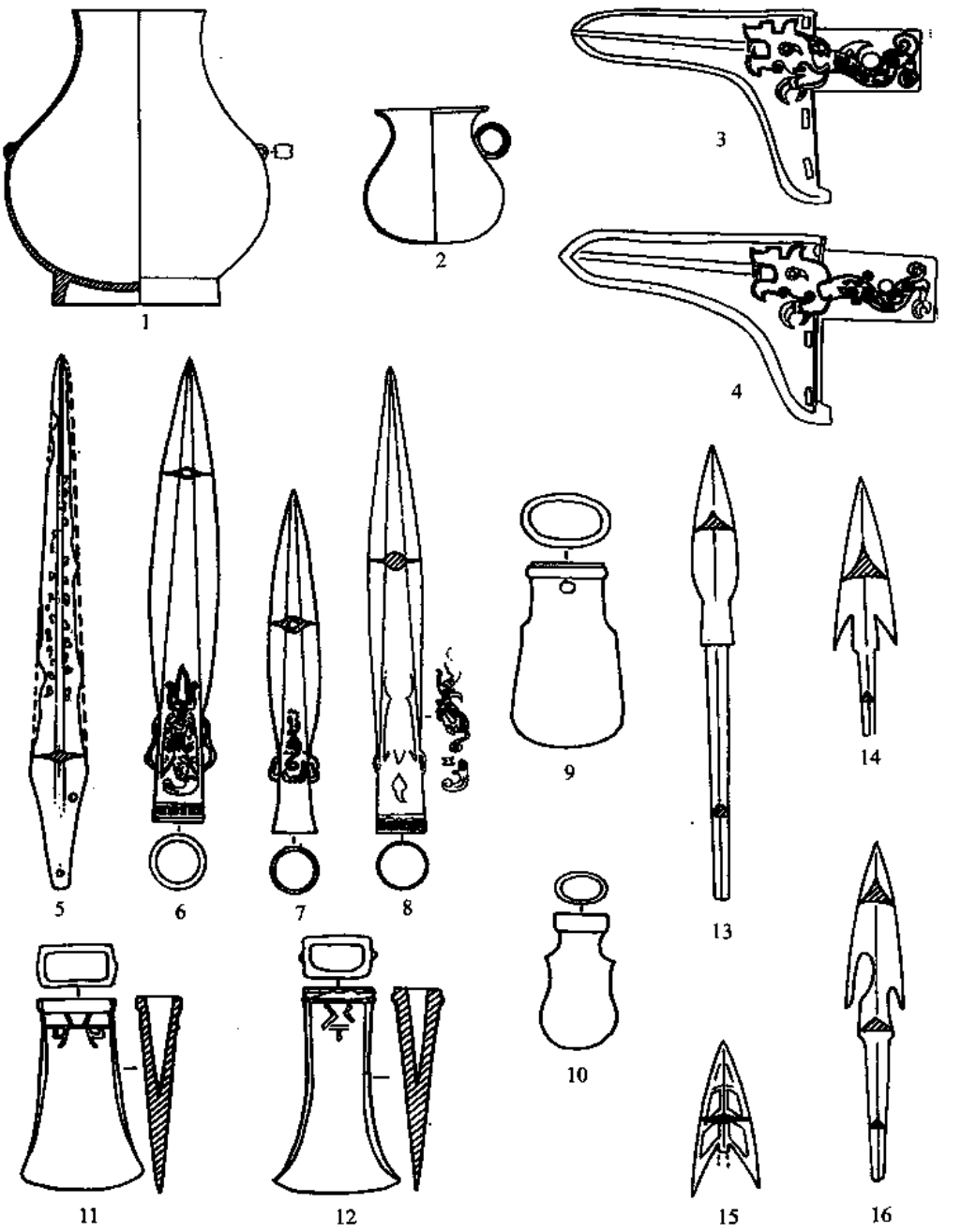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一五　成都金牛区金沙巷 M1出土青铜器

1. 鉴(3)　2、3、9、10. 戈(1、7、8、9)　4、5. 刻刀(11、10)　6. 钺(2)　7、8. 剑(5、7)　11. 斧(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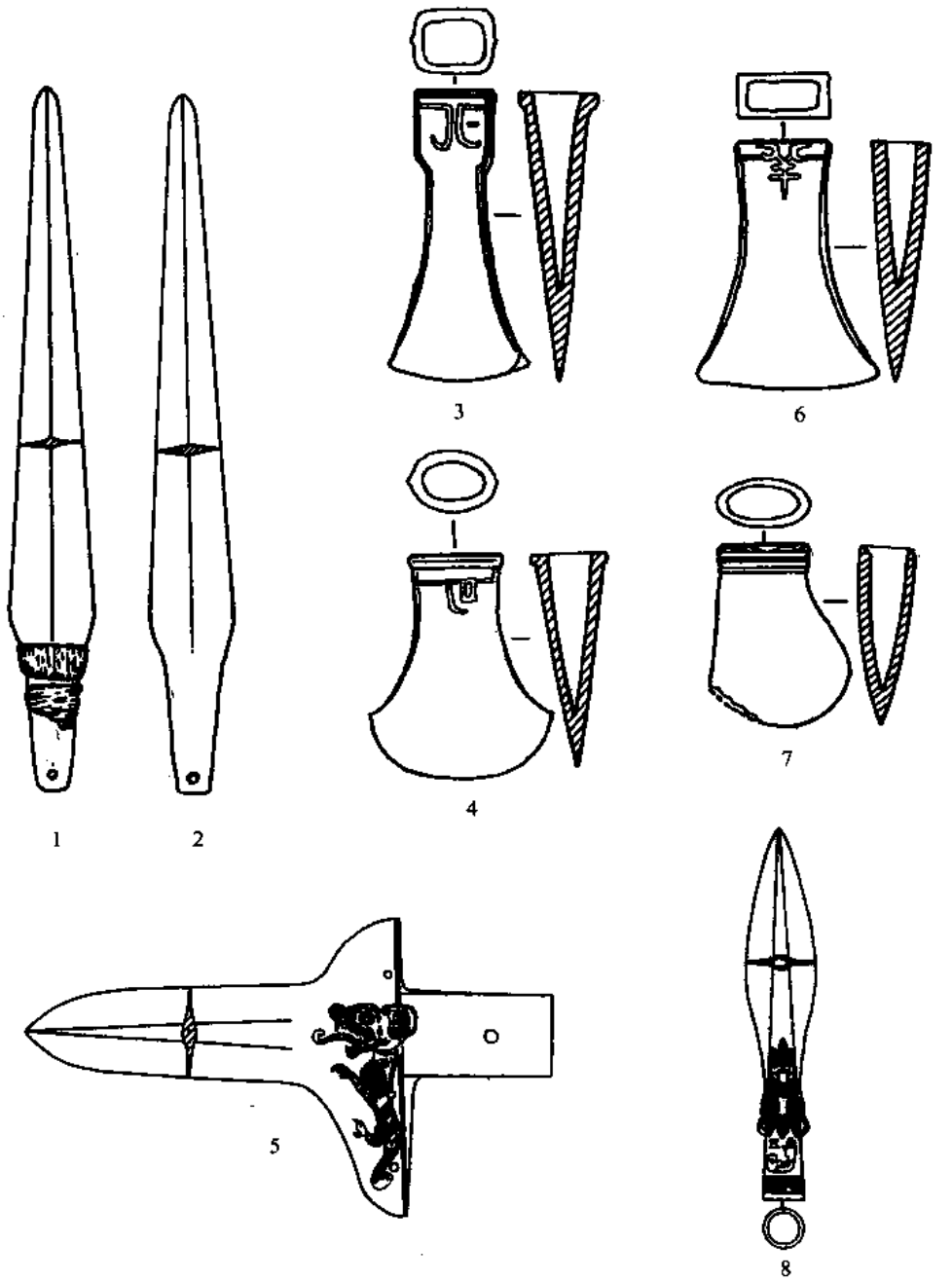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一六　涪陵白涛镇陈家嘴村小田溪 M9(93FXM9)

1. 瓿(36)　2. 盉(40)　3. 罍(38)　4. 釜(37)　5. 盘(35)　6、7. 剑(8、9)　8. 铺首(19)　9. 兽首形饰件(10)　10. 勺(12)　11. 矛(1)　12. 钺(20)　13、14. 戈(2、7)　15. 钺(50)　16、17. 镞(23、24)　18. 凿(32)　19. 斧(21)　20. 刻刀(33)　21. 盔顶(49)　22. 弩机(11)　23. 带钩(44)　24. 削(47)



图一四·——七　重庆云阳高阳镇李家坝 M23、M43、M53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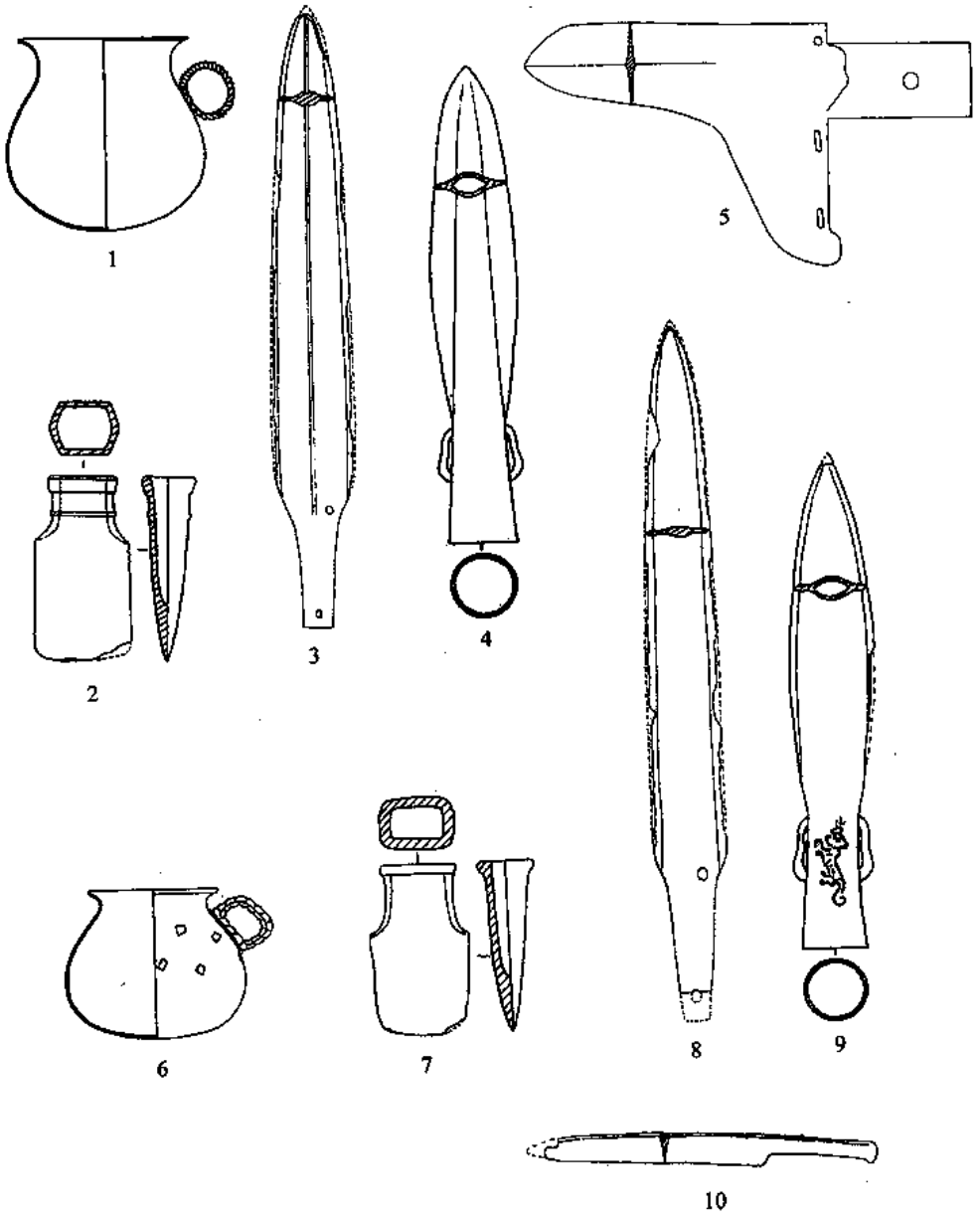
1. 壶(M43:6)　2. 鍪(M53:3)　3、4. 戈(M43:1、M23:1)　5. 剑(M23:3)　6—8. 矛(M23:2、M43:3、M53:1)　9、10. 钺(M43:5、M53:5)　11、12. 斧(M53:4、M43:2)　13—16. 镞(M23:7、13、14、15)



图一四·一一八　重庆云阳高阳镇李家坝 M34、M45 出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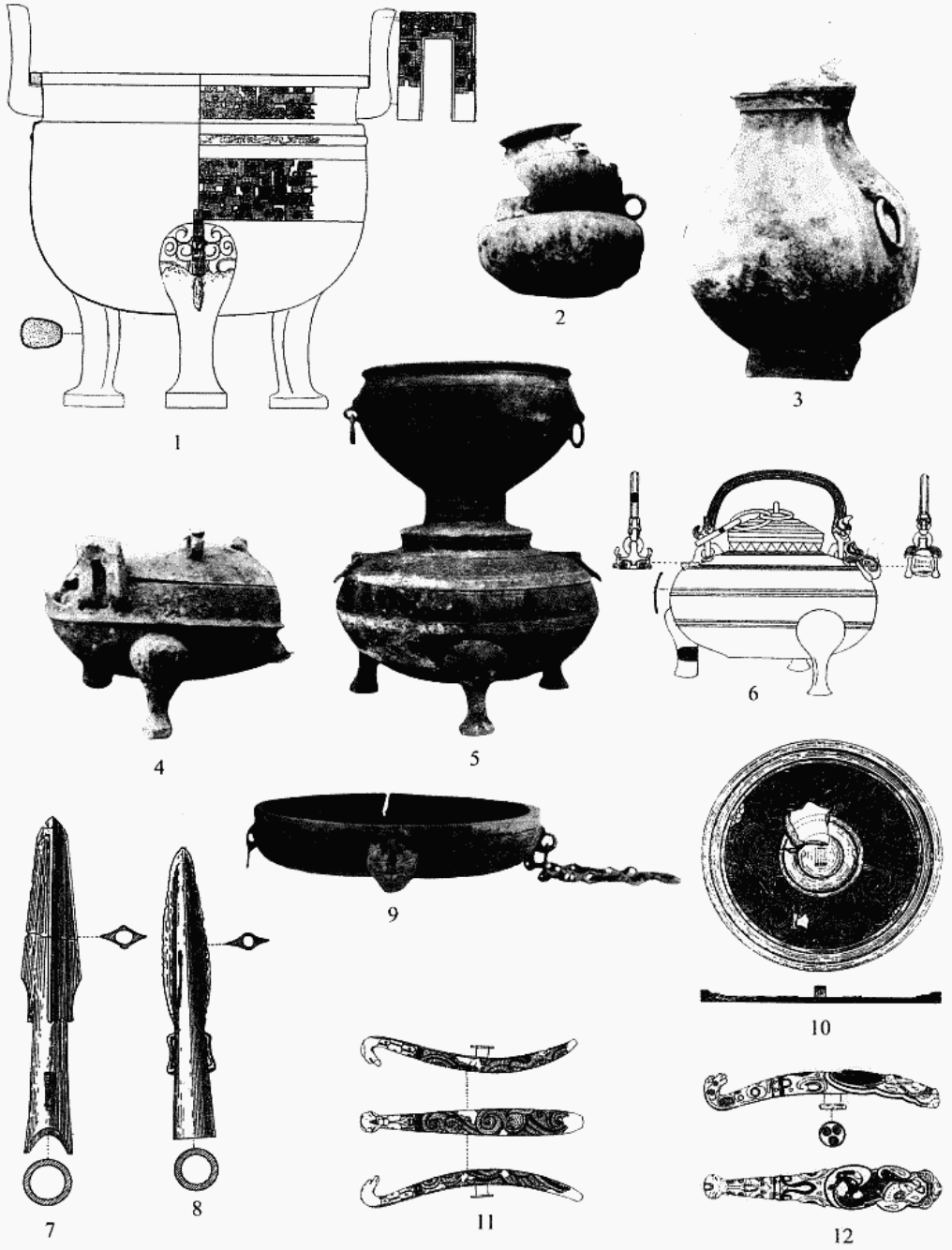
1、2. 剑(M34:7、□*)　3、4. 斧(M34:8、9)　5. 戈(M45:2)　6、7. 斧(M45:4、1)　8. 矛(M45:3)

* 图 2 剑,原报告未著明器物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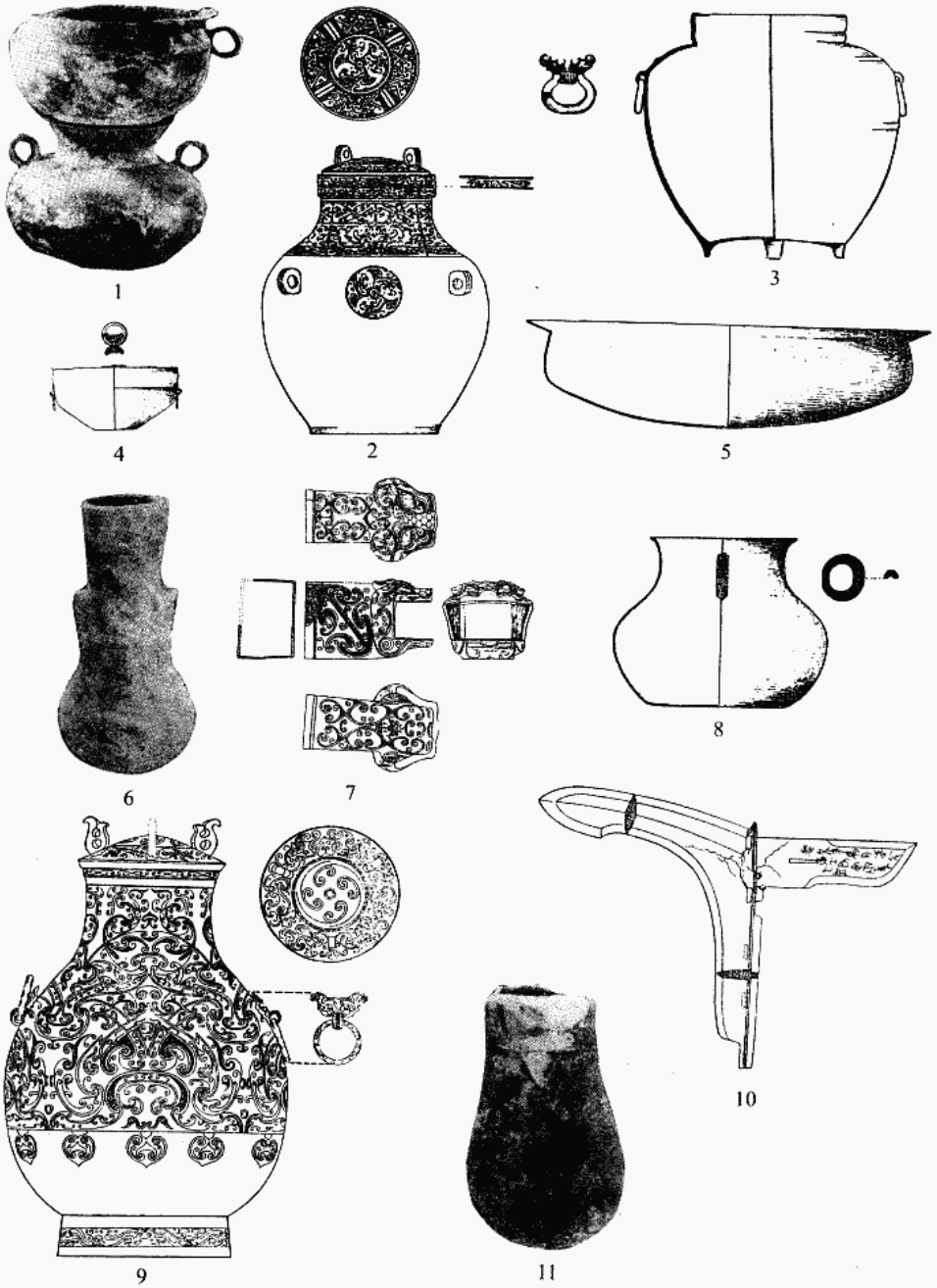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一九　开县渠口镇云安村余家坝 M2、M4 出土青铜器

1. 鉴(M2:6)　2. 钺(M2:4)　3. 剑(M2:3)　4. 矛(M2:1)　5. 戈(M2:2)　6. 鉴(M4:5)　7. 钺(M4:4)　8. 剑(M4:3)　9. 矛(M4:1)　10. 刀(M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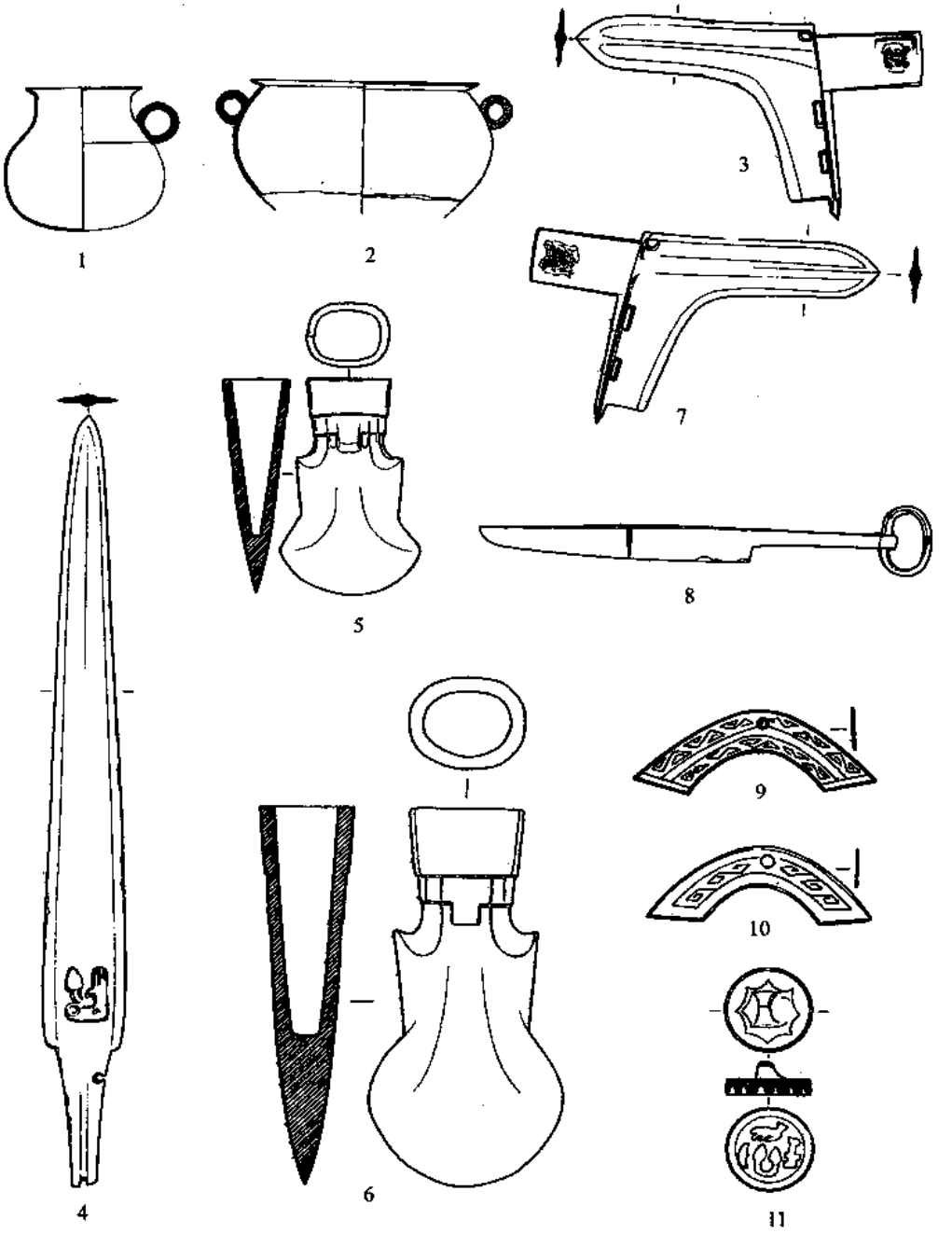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二〇　成都羊子山 M172 出土部分青铜器

1、4. 鼎(1、36)　2、5. 甗(?、34)　3. 钫(3)　6. 镳(49)　7、8. 矛(69、30)　9. 炭盘(2)　10. 镜(76)　11、12. 带钩(10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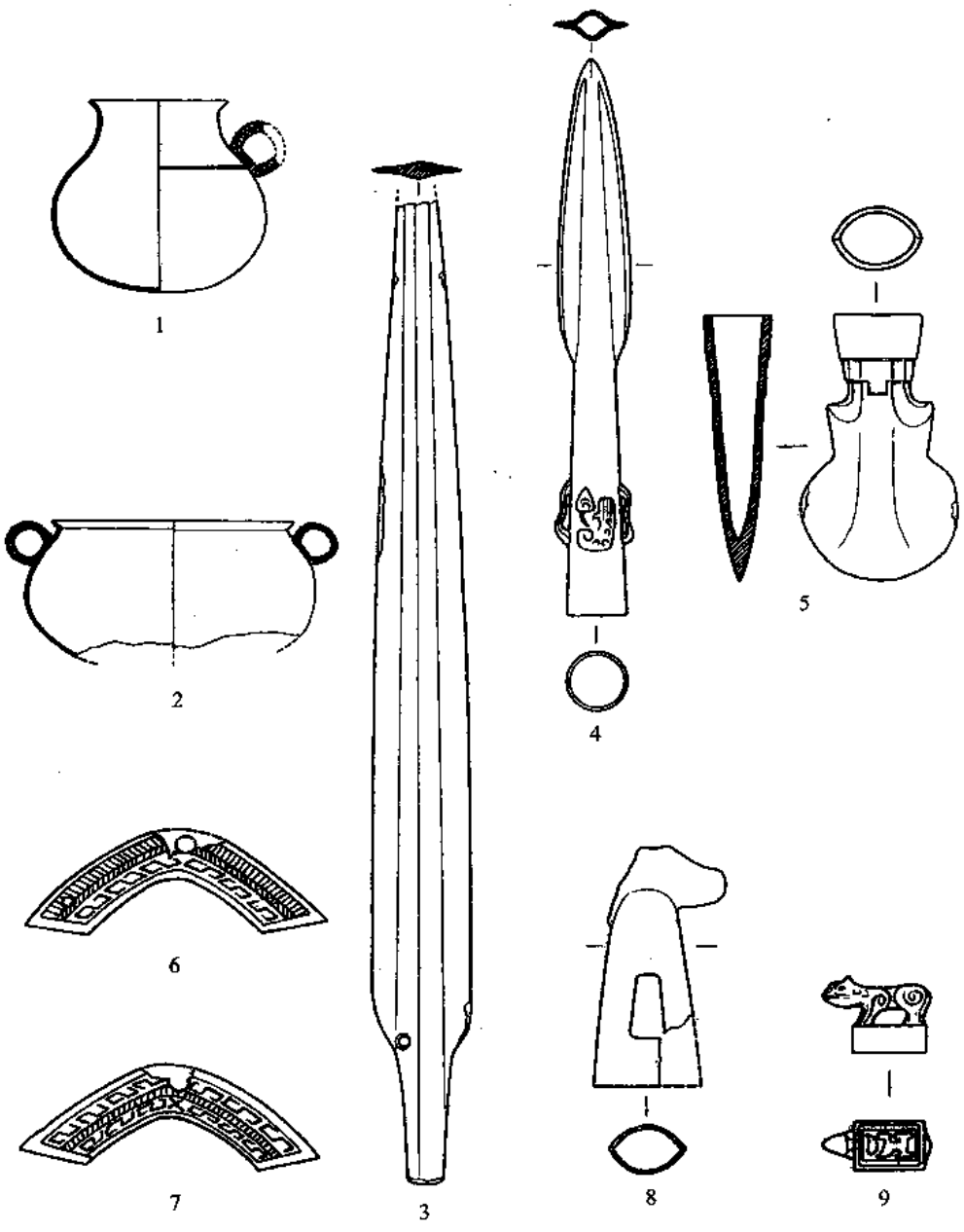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二一　涪陵小田溪 M1、M2、M3 出土部分青铜器

1. 甗(M1:26)　2. 错金银尊缶(M1:23)　3. 鼎(M1:28)　4、5. 盆(M1:60、M1:30)　6. 钺(M1:46)　7. 错银兽头饰件(M1:38)　8. 鍪(M2:26)　9. 错银铜壶(M3:23)　10. 戈(M3:13)　11. 钺(M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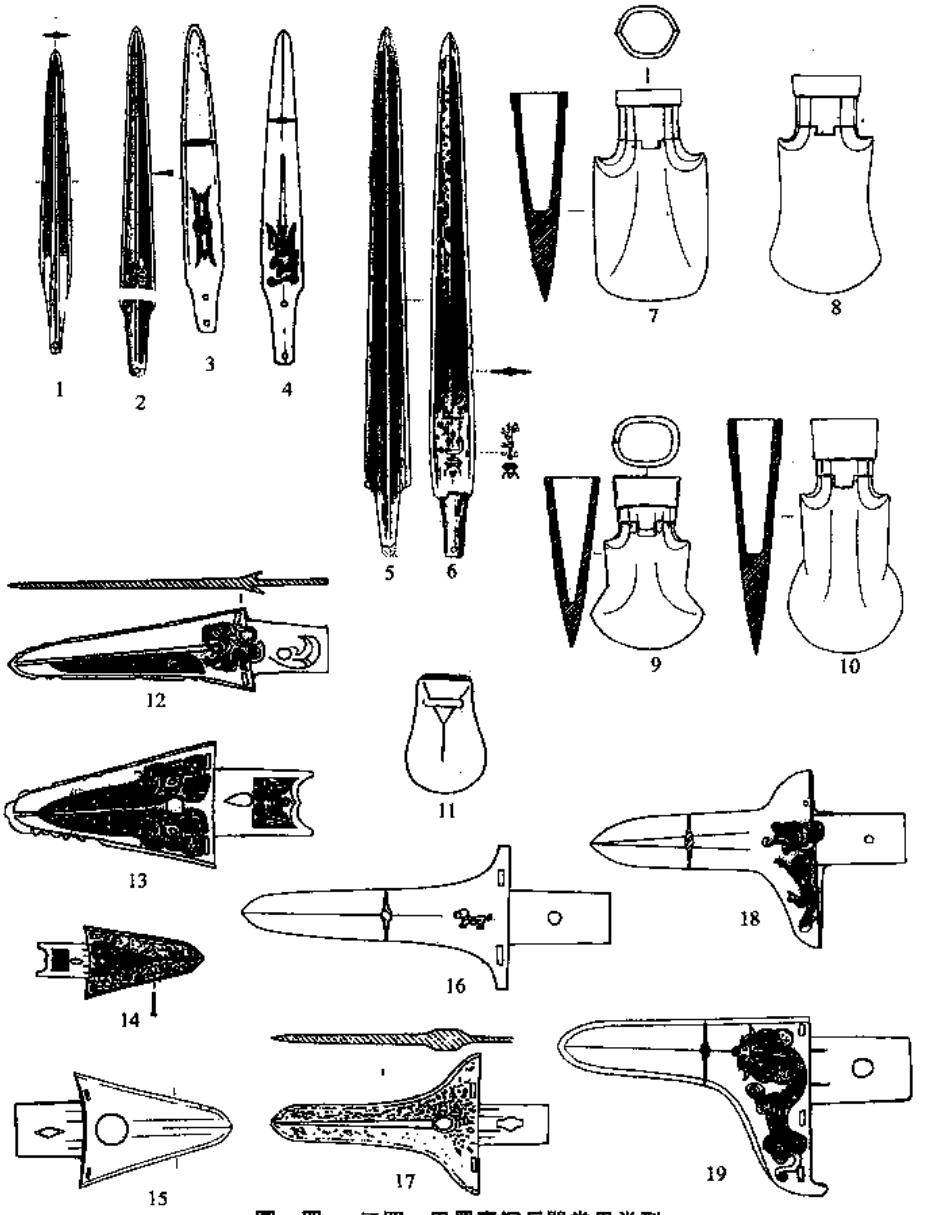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二二　什邡城关墓地 M54 出土青铜器

1. 鍪(2)　2. 釜(1)　3、7. 戈(14)　4. 剑(21)　5、6. 钺(16、24)　8. 削(19)　9、10. 璜形饰(20—f、j)　11. 印章(18)



图一四·一二三　什邡城关墓地 M95 出土青铜器

1. 鍪(4)　2. 釜(13)　3. 剑(9)　4. 矛(1)　5. 钺(8)　6、7. 璜形饰(7—b、a)
8. 铃(3)　9. 印章(5)



图一四·一二四　巴蜀青铜兵器常见类型

1、2. A 型剑(什邡 M10:2、冬笋坝 M52:5)　3、4. B 型剑(成都青年宫 M34、成都金沙巷 M1:5)　5、6. C 型剑(冬笋坝 M50:7、宝轮院)　7. A 型钺(什邡 M74:30)　8. Ba 型钺(成都金沙巷 M2:7)　9. Bb 型钺(什邡 M54:16)　10. Bc 型钺(什邡 M10:15)　11. C 型钺(涪陵小田溪 M3:53)　12. 甲类 A 型戈(成都石人小区 M8:19)　13. 甲类 Ba 型戈(成都石人小区 M8:32)　14、15. Bb 型戈(新都九联墩、什邡 M74:38)　16. 乙类 A 型戈(成都金沙巷 M1:7)　17. 乙类 Ba 型戈(成都石人小区 M8:23)　18. 乙类 Bb 型戈(云阳李家坝 M45:2)　19. 乙类 Bc 型戈(荥经同心村 M1:1)

第三节　滇文化青铜器

战国时期云南滇池附近地区有古代的滇王国。《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曰："始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跻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庄跻者，故楚庄王苗裔也。跻至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庄跻入滇，在《后汉书·西南夷列传》中则记为是楚顷襄王（前298—前263）时事。而秦夺楚黔中，据《史记·秦本纪》记载，是秦昭王二十七年（前280）时所为。庄跻因此而不能归楚。所以庄跻入滇以及王滇之时间（应在前280年后）皆当在楚顷襄王时[1]。滇国都城在今云南晋宁。

滇文化青铜器在二十世纪前半叶即有出土，但当时并没有进行过研究，有的被熔炼改铸，有的被运到外国。如英国大英博物馆即曾在1948、1950年分两批入藏滇文化青铜器，共六十六件。为1947年N·D·弗雷泽（N·D·Fraser）购于昆明市场，据云出土于晋宁梁王山，梁王山位于石寨山北3公里。学者认为也不排除实际即出土于石寨山之可能[2]。由于田野考古发掘工作的深入，学者已经开始对云南青铜器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根据近年来对云南青铜器的研究成果，云南青铜器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是滇池文化：出土地点以滇池区域为中心，西抵禄丰与滇西类型衔接。

第二种是滇西类型：在禄丰以西地区出土。

但滇西地区的青铜文化面貌实际上比较复杂，似非可以同一类型概括，故下文以"滇西地区青铜器"为题作讨论。

一、滇池类型青铜器

出滇池类型青铜器的墓葬重要的有如下几处：

1955至1960年，云南省博物馆对与滇池毗连的晋宁石寨山先后进行了四次发掘，清理墓葬四十八座，出青铜器四千余件[3]。据《史记·西南夷列传》知这一地区正是滇民族活动的范围。1956年在晋宁石寨山M6发现有金印一方，有篆书"滇王之印"四字，

[1] 参见杨宽《战国史》第八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2] 黄德荣：《大英博物馆收藏的一批云南晋宁梁王山出土的青铜器》，《考古学集刊》第10辑，地质出版社1996年。

[3]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遗址及墓葬》，《考古学报》1956年1期；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年；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第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9期；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第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63年9期。

与《史记》所载汉武帝元封二年(前109年)在云南设置"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史实合,进一步证明了这一地区确属滇族,此墓地所代表的文化亦即可称为滇文化。1996年又对石寨山进行了第五次发掘,共清理了墓葬三十六座[1]。前四次发掘的石寨山滇文化遗存主要属西汉时期,第五次发掘的简报,将此次的三十六座墓分为早、晚两期,认为晚期属于西汉中期偏晚,但以几座小型墓为代表的早期遗存,其年代则在战国中期以前,这是以往石寨山滇文化遗存所未发现的。

1964年在石寨山西边的安宁太极山发掘十七座墓,出土一百多件遗物[2]。

1972年在石寨山南边40公里的江川李家山发掘墓葬二十七座,出土遗物一千三百多件[3]。1991年至1992年又对李家山墓地进行了第二次发掘,共清理墓葬六十座,出土了近三万件随葬器物[4]。第二次发掘的报告将李家山墓地的滇文化遗存分为四期,年代自西汉中期汉武帝置郡前至东汉前期。

1975年至1999年在呈贡县龙街乡小古城村东北的天子庙多次发掘了滇文化墓地,清理墓葬百余座[5]。

1998年至2001年三次对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大羊甫村的羊甫头墓地进行了发掘,共清理了滇文化与汉式墓葬八百三十九座,发掘报告将羊甫头墓地的滇文化遗存分为四期,其三、四期的年代跨西汉初至西汉末,而一期的年代相当于战国中期,二期则在战国后期至秦汉之际。报告并认为由此墓地发掘可知,滇文化前期的活动中心在今昆明市区的官渡区至呈贡一带,自西汉早期后滇文化政治中心才转移至晋宁、江川一带[6]。

除以上几处重要墓地外,滇地周围区域已发掘的墓地还有呈贡县龙街乡石碑村(1974、1979年)、昆明大团山(1983年)、呈贡小松山(1984年)、昆明上马村五台山(1984年)等[7]。

[1]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晋宁县文物管理所:《云南晋宁石寨山第五次抢救性清理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6期。

[2]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安宁太极山古墓葬清理报告》,《考古》1965年9期。

[3]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年2期。

[4]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7年。

[5] 昆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呈贡天子庙滇墓》,《考古学报》1985年4期。

[6]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昆明羊甫头墓地》,科学出版社2005年。

[7]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呈贡龙街石碑村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1980年;昆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云南呈贡石碑村古墓群第二次清理》,《考古》1984年3期;昆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呈贡小松山竖穴墓的清理》,《云南文物》第15期;云南省文物工作队:《昆明大团山滇文化墓葬》,《考古》1983年9期;云南省文物工作队:《昆明上马村五台山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84年3期。

下面对滇文化较早期的遗存，即西汉中期以前的遗存作一简要的讨论。

1. 石寨山五次发掘的早期墓葬

被石寨山墓地第五次发掘简报定为该墓地早期墓葬即战国中期以前的墓葬，主要是M56、M58、M59、M76与M82等几座小型墓，这几座小型墓均为土坑竖穴墓，多长2、宽1米，其中有三座可根据简报知其随葬青铜器情况如下：

M58：蛇首剑一、乳突状首剑一、啄一（**图一四·一二五：1—3**）。

M76：直内戈一。

M82：无格短剑一、矛二、斧一、圆形扣饰一（**图一四·一二五：4—7**）、残铜镯一。以上M82的剑、矛与斧之类短刃砍击器的这种组合方式，应是此时段较齐备的兵器组合型式。

2. 昆明羊甫头第一期墓葬

羊甫头第一期墓中，M19是保存较好的大型墓，墓口近于各边长6.1米的正方形，一棺一椁。棺内随葬大量青铜兵器，如戈、矛、剑与铜鼓、铜釜等（**图一四·一二六**），棺外随葬陶器。铜鼓、釜置于椁室东北端，釜内有铜甲片。椁室东北角有一大陶瓮内亦装甲片。由随葬品可知墓主人为男性。

3. 江川李家山墓葬

1972年江川李家山第一次发掘的二十七座墓，发掘报告将之分为三类，其中一类所出随葬品几乎皆为青铜器，只是在M13与M21中分别出土两件铜铁铸接器。因此发掘报告将一类墓年代定在汉武帝元封二年（前109）在滇池地区置益州郡之前，并认为“其上限或可早到战国末。”此一类墓中有七座较大型墓，其中M24是墓底面积最大的墓（达11.2平方米），此墓与另一座较大型墓M21均出土有成套的青铜兵器，如剑、戈、矛、钺以及斧、啄、狼牙棒等（**图一四·一二七：1—9、图一四·一二八**）。较小型的墓中，M13随葬青铜兵器较丰富，亦有剑、戈、矛、钺以及斧、啄（**图一四·一二七：10—14**）。

将1972年李家山一类墓M24、M21、M13等墓出土的青铜兵器及铜鼓与羊甫头一期墓相比较，可以看到部分器类在形制与纹饰上有较多的共同点，例如：

（1）均有直内长三角形援双穿戈，如羊甫头M19：116（**图一四·一二六：17**），江川李家山M21：68（**图一四·一二七：2**）。李家山M13：24（**图一四·一二七：11**）亦当属此型，但锋部可能残缺。此三件戈在内部、援根部的纹饰均作联手的立人形，近于胡中部开有圆穿。所不同的是，李家山M21所出同型戈援部较长，锋部较下垂。此型与此种纹饰的戈在河内附近东山文化遗址中亦曾出土[1]。

[1] 参见童恩正：《论早期铜鼓》，《考古学报》1983年3期。

（2）均有援本作双翼状的长条形援戈，内部皆内凹，中间起锋，如羊甫头 M19:137（图一四·一二六:18）、李家山 M21:67（图一四·一二七:1）。但李家山 M21:67 相对羊甫头 M19:137 而言，援稍宽且较长，锋部较钝。

（3）均有援本作双翼形，但下翼拉长成中胡状的直内长条形援戈，如羊甫头 M19:117（图一四·一二六:19）、李家山 M13:1（图一四·一二七:10）。此二戈援本部中间均起倒刺，有共同的形制特征，且内的形制、内上的纹饰以及胡下部的纹饰图案等均很相近。所不同的只是李家山 M13:1 戈亦显宽且稍长。

（4）均有曲柄宽弧刃的钺，如羊甫头 M19:135（图一四·一二六:3）、李家山 M24:20（图一四·一二八:18），只是李家山 M24:20 刃面较窄，羊甫头双刃角更明显后弯。

（5）羊甫头 M19 出土的鼓（图一四·一二六:9）在形制上与 1972 年江川李家山一类墓 M17 出土的鼓（M17:30）近同。

1972 年江川李家山一类墓与羊甫头 M19 相比也有某些不同点，如李家山一类墓已出现一字格短剑（图一四·一二八:5）且出现狼牙棒。将李家山一类墓器物总体风格与羊甫头 M19 作比较，可见李家山一类墓在青铜器上喜用立体的人或兽作造型上的修饰，且纹饰中有更多人的形象及生活画面，而这种风格在羊甫头 M19 器物上并不太明显，相比起来，羊甫头 M19 较为朴素，纹饰几何图案性较强。

综上所析，似可以认为，羊甫头一期墓 M19 与 1972 年江川李家山一类墓虽存在着一些文化因素的差异，但应可大致归属滇文化的同一文化类型。在年代上也较接近，羊甫头 M19 年代可能稍早，但与江川李家山一类墓间在年代上不会有太长的间隔。

石寨山第五次发掘的 M58、M82 等早期墓皆较小型墓，出土青铜器器类与形制较少，简报公布的铜器图像亦较少，仅就已刊布的 M58、M82 的部分器物而言，其与羊甫头 M19 器物也有共同点，如石寨山 M58:1 蛇首剑（图一四·一二五:1）与羊甫头 M19:219、218 剑（图一四·一二六:12、13）形制特征基本相近同。石寨山 M58 出土的 M58:3 圆棍形啄（图一四·一二五:3）也见于羊甫头 M19，但石寨山 M58:3 似略原始。石寨山 M82:1 矛箙上的纹饰（勾连的 S 形云纹，图一四·一二五:5）也是羊甫头 M19 器物上较多见的纹饰母题。所以，石寨山第五次发掘的一类墓也应与羊甫头 M19 年代接近，绝对年代或稍早。

羊甫头 M19 与 1972 年江川李家山一类墓 M13 皆出有援本作双翼形，下部作胡形的直内条形援戈，此种形制的戈与上文所论巴蜀式第三阶段青铜器中的一型戈，如乙类 Bb 型戈形制特征同。巴蜀型乙类 Bb 型戈始流行于战国中期偏晚，这可以为确定羊甫头 M19 年代的上限作参考。

上文论及之羊甫头 M19 出土的铜鼓，鼓面小于胴部，胴部圆鼓，最大径靠上，足斜

张，有较矮的斜直足跟，足与胴体间有四环耳，其形制介于李伟卿所分Ⅰa式与Ⅰb式之间，而更接近于Ⅰb式[1]。此种形制铜鼓的年代，似当以童恩正的意见较稳妥，即以定在战国晚期较为恰当[2]。其实羊甫头M19及李家山一类墓中有些器类与1972年李家山所分二类、三类墓中相同器类在形制上、纹饰上是很接近的，如羊甫头M19出土的銎筒上立虎猿形象的啄，与1972年李家山二类墓M68出土的啄形制近同；羊甫头M19出土的有三角形銎孔的叶形锄，其同形器在1972年李家山二类以后墓中多见。所以，羊甫头M19与1972年李家山一、二类墓葬在年代上应是相联的，1972年李家山二类墓已进入西汉中期，诸家多无异议，所以羊甫头M19之类一期墓的年代也不当距此时段太远。

综上所言，羊甫头M19的年代应在战国末至西汉早期。石寨山第五次发掘的早期墓限于资料，年代不好估计，但有可能略早于羊甫头M19，在战国晚期初。李家山一类墓M17出有与羊甫头M19形近的铜鼓，但出土时鼓面与足跟部已破损，不排除是较早时器的遗存出在稍晚的墓中的可能。上述青铜器墓所出青铜器似有助于了解滇池类型青铜器在战国晚期至西汉早期这一时段的大致面貌。

主要属于西汉早期墓的1972年江川李家山一类墓还出土有此时段滇池类型墓中几种有代表性的铜器，即枕形器（M17:12）、案形器（M24:5）、贮贝器（M17:2）、葫芦笙形器（M24:40a）、长颈兽顶圆腹壶（M24:24）以及各种表现滇人生活情景的透雕式的饰牌（图一四·一二九）等。

滇池类型铜器在进入西汉中期以后，面貌有较大的变化，这主要是由于汉武帝元封二年（前109年）在滇地区域设益州郡，此地区成为汉朝的行政单位，故汉文化较迅速地进入此区域中，使滇青铜文化原有的特质骤然减少，在滇地区属西汉中晚期的墓葬中，随葬器物中最常见的铜柄铁刃剑、铜銎铁矛、方銎斧已成为铜斧主要形式，青铜农具数量较多，铁器已普遍存在，此前铜器中有民族特色的生活用具消失。墓葬中多出文帝半两、西汉五铢与各种西汉铜镜。西汉末至东汉初，与西汉中晚期墓铜器组合基本相同，但出现铜釜、甑、镳斗、洗、耳杯、提梁壶等。

滇池类型青铜文化来源，一说即是楚将庄跻带来的楚文化，或说是与四川巴蜀地区有关系，迄今尚无定论。但从滇池器物之造型、纹饰及组合等各方面情况看，实与楚器有一定差异，虽与巴蜀铜器有某些联系，但较有限，其地方特色很浓厚。所以有学者认为这种文化是在当地新石器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77年昆明西山区小邑村发现

[1]　李伟卿：《中国南方铜鼓的分类和断代》，《考古》1979年1期。
[2]　童恩正：《试论早期铜鼓》，《考古学报》1983年3期。

一处遗址，有石器、铜器，铜斧实心有段，铜戈无胡、无纹饰，可能是滇池区域青铜器早期形式[1]。

羊甫头墓地发掘后，发掘者认为该墓地早期墓葬有部分文化因素承继了万家坝Ⅱ类墓葬，但又有一部分新出现的文化因素。这部分因素应是由原居住于江汉地区的百濮族群之一支在春秋中期南征后，与战国中期后从秦地区附近南迁的氐人共同构筑的[2]。所以羊甫头墓地反映的滇文化是一种由三种不同背景的文化融合而成的复合型文化。鉴于羊甫头墓地早期遗存对滇池文化形成的重要性，上述见解自然是值得重视的。这种看法也为阐释已发掘的几处滇文化遗址类型的异同，从文化的"载体"（族团）角度提供了一条思路。

战国晚期以后的滇池类型青铜器上铸造了各种人物形象与表现当时社会生活的场景，"这在中国青铜器发展史上是一种独特的创造"[3]。青铜铸像、模型及纹饰也从不同侧面展示了当时滇人的政治生活、战争、农业生产、宗教、舞乐、居住等各方面情况[4]。许多学者对于其中反映社会制度的画面尤其有兴趣，并据此认为，西汉以前及进入汉以后一段时间，滇人的社会制度是奴隶制。因为在滇池类型青铜器中有的铜矛上有悬吊裸体的俘虏铸像，铜扣饰上有俘虏图样，铸有战争场面的贮贝器盖上也有掳获战俘的情景，战俘转化成的奴隶，带着手铐、枷锁在从事生产劳动，有的被作用祭牲。学者还据考证指出奴隶的服饰、装束与滇人奴隶主不同，推测俘虏、奴隶可能是昆明人[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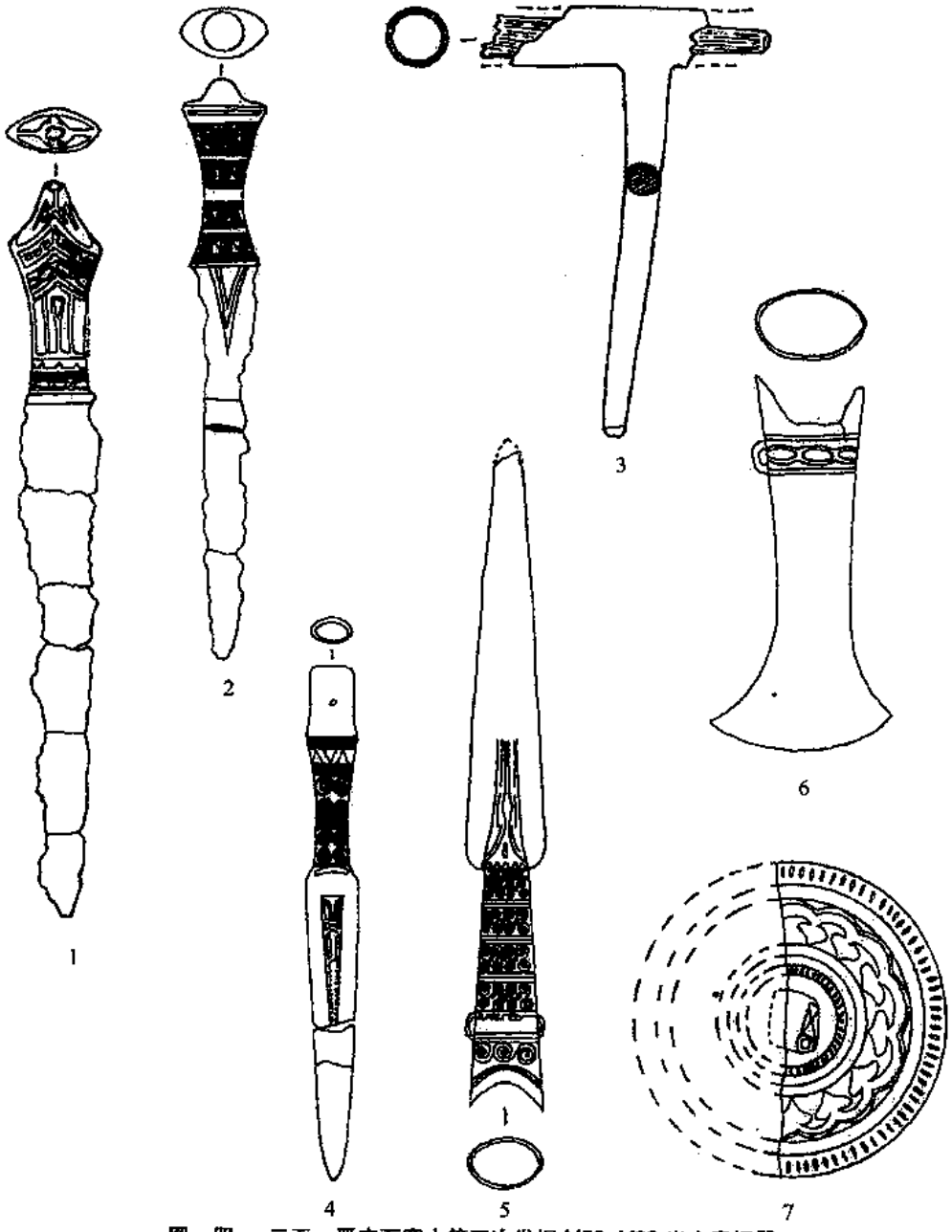
[1] 王大道：《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2]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昆明市博物馆、官渡区博物馆：《昆明羊甫头墓地》，科学出版社 2005 年。

[3] 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青铜器》"序言"，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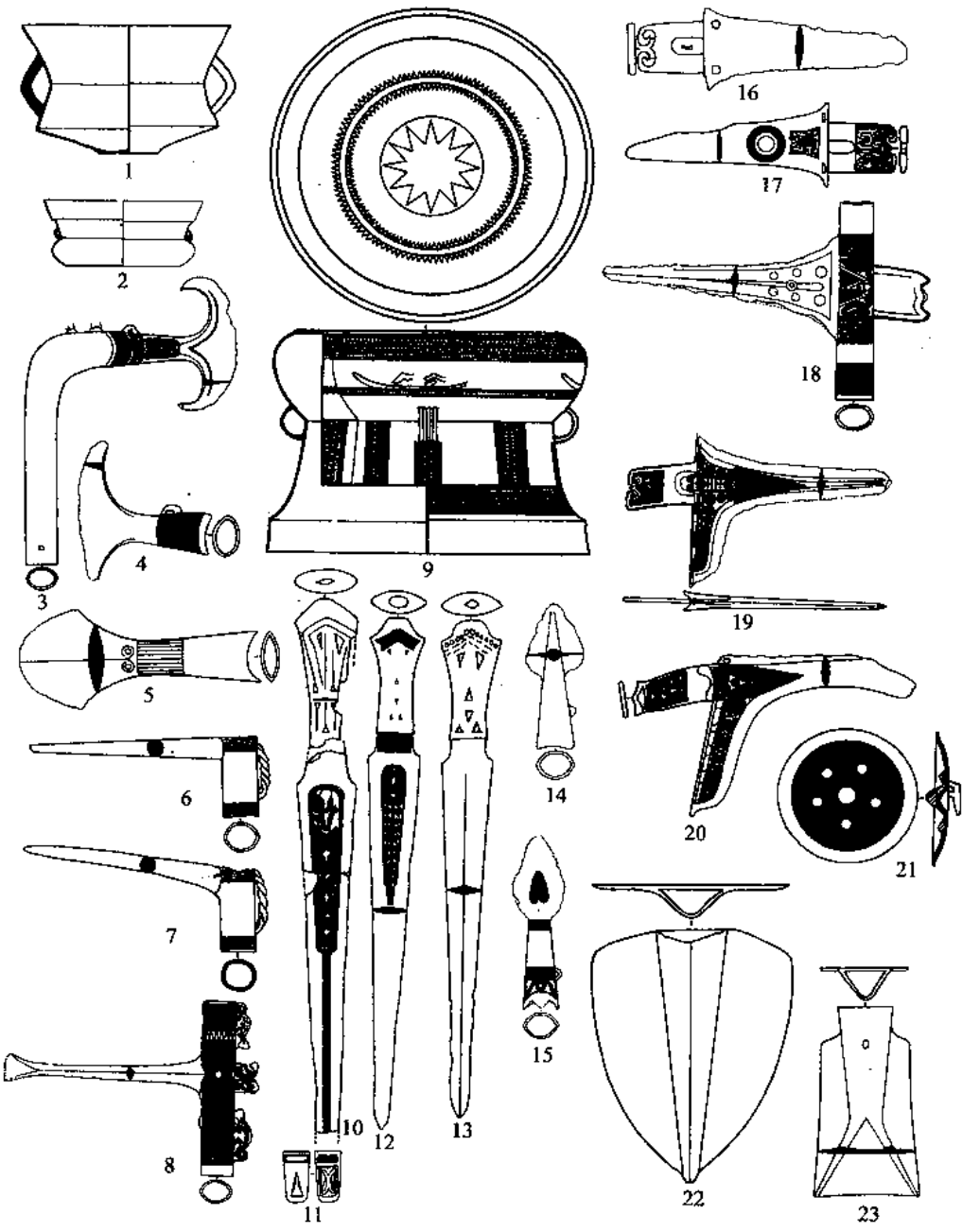
[4] 冯汉骥：《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研究》、《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文物的族属问题初探》；汪宁生：《"滇人"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以上均收入《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 1981 年。

[5] 汪宁生：《云南考古》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 年；米歇尔·皮拉左里（吴璨璨译）：《滇文化的年代问题》，《考古》1990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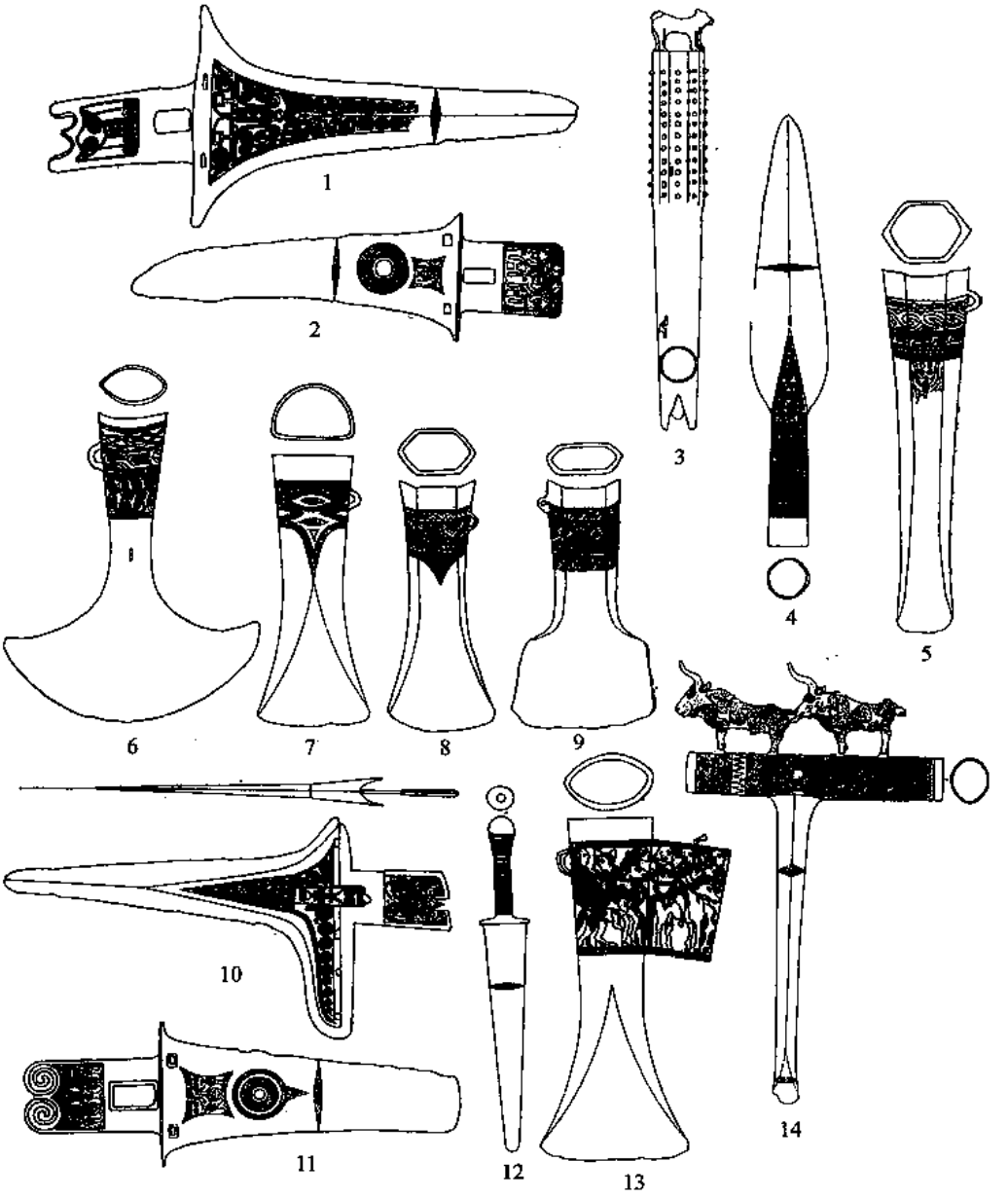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二五　晋宁石寨山第五次发掘 M58、M82 出土青铜器

1. 蛇首剑(M58:1)　2. 乳突状首剑(M58:2)　3. 啄(M58:3)　4. 剑(M82:4)　5. 矛(M82:1)　6. 斧(M82:2)　7. 圆形饰(M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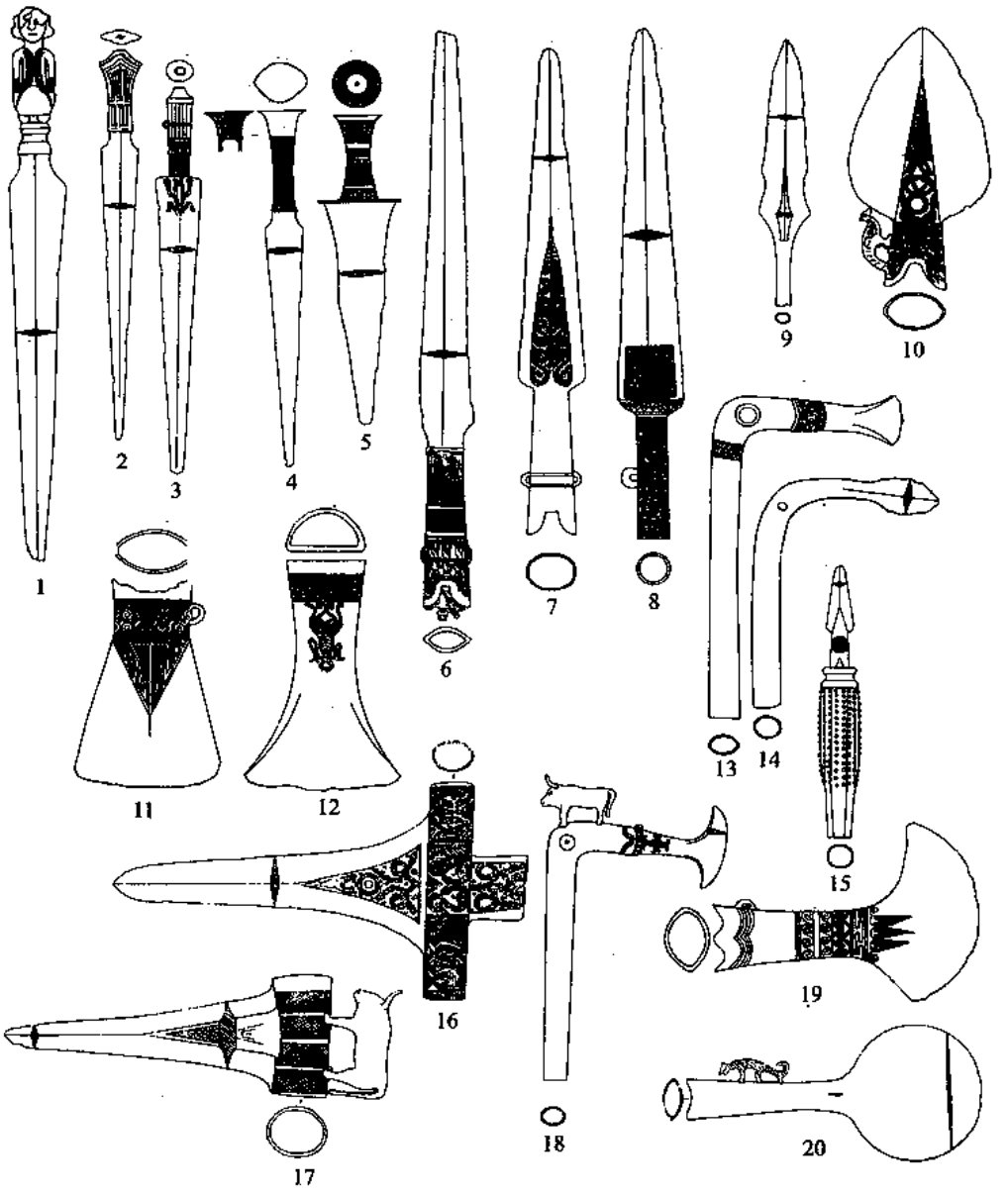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二六　昆明羊甫头墓地 M19 出土青铜器

1、2. 釜(156—1、153)　3—5. 钺(135、107、136)　6—8. 啄(70—1、70—7、102)　9. 鼓(15)　10、12、13. 剑(204、219、218)　11. 剑鞘(210—6)　14、15. 矛(145—2、145—1)　16—20. 戈(141—5、116、137、117、91)　21. 扣饰(203)　22. 锄(37)　23. 臿(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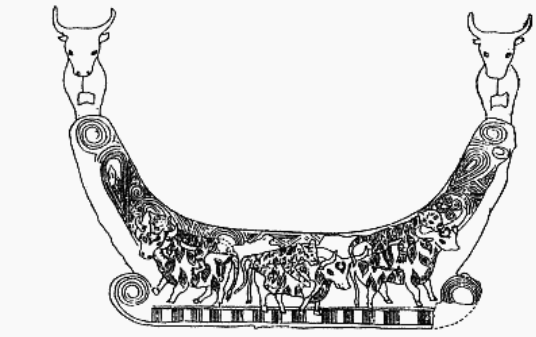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二七　1972 年江川李家山 M21、M13 出土青铜器

1、2. 戈(M21:67、68)　3. 狼牙棒(M21:114)　4. 矛(M21:84)　5. 凿(M21:97)　6. 钺(M21:95)　7—9. 斧(M21:89、69、100)　10、11. 戈(M13:1、24)　12. 剑(M13:15)　13. 斧(M13:21)　14. 啄(M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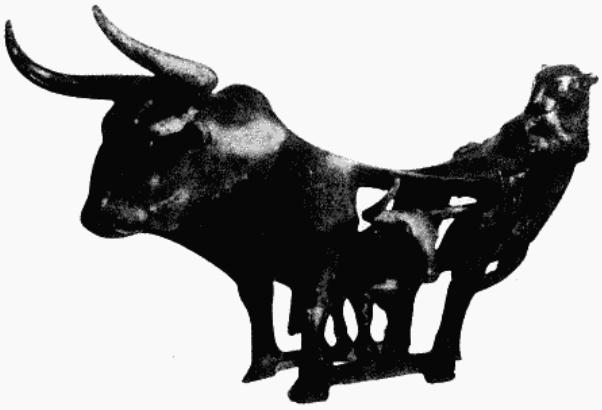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二八　1972 江川李家山 M24 出土青铜器

1—5. 剑(85、43. 2、82、87、83)　6—10. 矛(43—2、18、47、49、29)　11、12. 斧(28、27)　13. 曲柄斧(19)　14. 曲柄尖刃器(23)　15. 狼牙棒(16)　16、17. 戈(10、22)　18. 曲柄钺(20)　19、20. 钺(25、5)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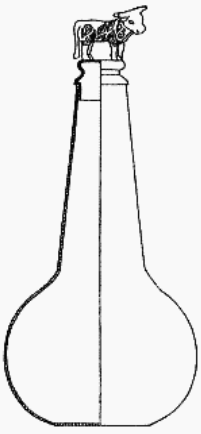
3



4



5



6



7

图一四·一二九　1972 年江川李家山 M13、M17、M24 出土青铜器

1. 枕形器(M17:12)　2. 案形器(M24:5)　3. 贮贝器(M17:2)　4、5. 透雕饰牌(M24:90、M13:7)　6. 壶(M24:24)　7. 葫芦笙形器(M24:40a)

二、滇西地区青铜器

下面概括地介绍一下滇西地区青铜器的重要发现

1. 楚雄万家坝类墓葬

1975 年 5 月至 1976 年初，两次发掘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县万家坝古墓群，清理竖穴土坑墓七十九座，出土青铜器共八百九十件[1]。万家坝墓地在楚雄城东南 3.5 公里。楚雄万家坝的青铜器主要出于十三座大墓，其中以 M23 所出最多，包括兵器、工具与铜鼓等。其中 M23 属于发掘报告所分之Ⅱ类墓，此墓所出兵器中有一部分与滇池类型青铜器相近，例如援末作双翼状的长条形直内戈（图一四·一三〇:2、3），内末有的内凹中间起锋，其形制与羊甫头 M19 出土的同型戈特征同，唯万家坝 M23 两件此型戈，援甚细长；又如此墓所出剑首圆鼓的扁椭圆茎直刃剑（图一四·一三〇:1）与羊甫头 M19 以及石寨山第五次发掘 M58 出土的剑形同；此墓所出长扁圆銎篇、篇一侧带半环形钮、宽弧刃的钺（图一四·一三〇:10）与羊甫头 M19 曲柄钺前部钺身形同，其形也见于 1972 年江川李家山 M21 所出宽弧刃钺（M21:95）。此墓中銎筒凹口、銎上端有半环钮的偏刃钺（图一四·一三〇:11）与石寨山第五次发掘 M82 出土的钺（M82:6，图一四·一二五:6）形制、纹饰皆相同，与 1972 江川李家山 M24 所出偏刃钺也有共同的形制特点。

M23 所出四件铜鼓，胴部圆鼓，最大径在腹中部，鼓面直径小于胴径，属于上文所引李伟卿文章中所指的Ⅰa 型，其形制要早于羊甫头 M19 出土的近于Ⅰb 型的鼓。

楚雄万家坝 M23 棺木作过三次 ^{14}C 年代测定，其结果分别是：距今 2475 ± 80、2340 ± 80；2640 ± 85；2635 ± 80（树轮校正为 2710 ± 130）[2]，则其年代约在春秋早期至战国中期时段内。从以上出土器物与滇池类型的系联关系看，M23 年代似不当早于羊甫头 M19 过多，以定在战国中期为宜。由以上情况可知，楚雄万家坝 M23 所代表的万家坝Ⅱ类墓的遗存可能与滇池类型有较密切的关系。在滇池类型早期时，二者属于特征近同的青铜文化。至于万家坝Ⅱ类墓所代表的文化类型是否对研究滇池类型来源有意义，尚需进一步探讨。

万家坝 M23 所出土的四面铜鼓是目前所知年代较早的较原始的鼓，大部分鼓面有烟痕，说明曾用作炊器，有助于探讨西南地区铜鼓的起源。

2. 祥云大波那墓

祥云县位于滇西洱海的东南，属大理白族自治州。1964 年 3 月在祥云大波那发现

[1]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楚雄万家坝古墓群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3 年 3 期。
[2]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楚雄万家坝古墓群发掘报告》373 页注 4，《考古学报》1983 年 3 期。

大型木椁铜棺墓一座，出有青铜器九十余件，其棺盖用两块铜板合成人字形屋顶状[1]。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所出铜器主要是兵器和工具，也有少数容器及铜模型（**图一四·一三一**）。其中剑（**图一四·一三一：1**）作实心扁圆柄，格作"山"字形，刃口中段收窄，呈曲刃状。钺短身，宽弧刃，与扁銎箭构成丁字形，与巴蜀式兵器中的钺形近。豆与中原同类器形近，唯柄束腰甚明显。墓中所出的铜质干栏式房屋模型与六畜造型均有一定的工艺水平。但是对墓中铜器成分作化学分析后得知，这里的铜锄、铜锛与一件铜矛及铜釜等都近于纯铜，是由于对合金成分掌握不成熟，还是锡比较缺乏所致，或是属于明器，尚不清楚。

上述大波那的器群呈现出与楚雄万家坝、滇池类型不同的风格，所属文化类型似应有不同的文化传统。

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所出铜鼓（**图一四·一三一：13**）鼓面小于胴部，胴部作圆鼓腹，最大径在中部。从形制上看，较上文所述昆明羊甫头 M19 所出鼓原始，应归属李伟卿所分Ⅰa 式。其形制像当地所出的铜釜倒置之形象。此墓的年代，由出土有Ⅰa 式铜鼓看，似当早于羊甫头 M19，但此墓所出釜（**图一四·一三一：11**），与羊甫头 M19 所出釜形制相近，但羊甫头 M19 束腰更明显，下腹折腹角度更小，且此墓所出釜下腹最大径已较羊甫头 M19 釜有所上移，则似不会早于羊甫头 M19，所以此墓年代当与羊甫头 M19 相近，亦当在战国末至西汉早期。所出立体兽形饰牌，包括双兽扭斗的杖形饰，都有北方草原地区，如鄂尔多斯地区战国晚期同类器物的风格。

大波那出土的格作"山"字形的曲刃剑（**图一四·一三一：1**）在楚雄万家坝Ⅰ类墓 M63 中也有出土。但万家坝 M63 与此型剑同出的铜矛，则作长箭长柳叶形叶，与滇池类型矛形制特点相同，其箭上纹饰作双蛇相抱，两侧作 S 形纹饰，其母题与风格亦与滇池类型纹样相近合。所以万家坝 M63 尚不能肯定属于大波那类型。

大波那类型的青铜文化在洱海地区可能有一定分布面。1997 年洱海西南的永平县杉阳乡仁德村村民耕地时发现一批青铜器，有兵器、工具与盔甲[2]，其中所出四件钺有两件形制同于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所出钺，所出叶形锄与起三角形脊的锄形制特点均与大波那墓所出锄近同，应属于同一类型。

大波那的"山"字形格扁椭圆茎型剑在属保山市的昌宁县县城西北的坟岭岗墓地多有出土[3]。墓地在澜沧江支流大田坝河西岸。随葬有此型铜剑的墓葬多与"花形"铜牌饰同出土，而这种"花形"铜牌饰有其独特形制，不见于上述滇西墓地。这说明坟岭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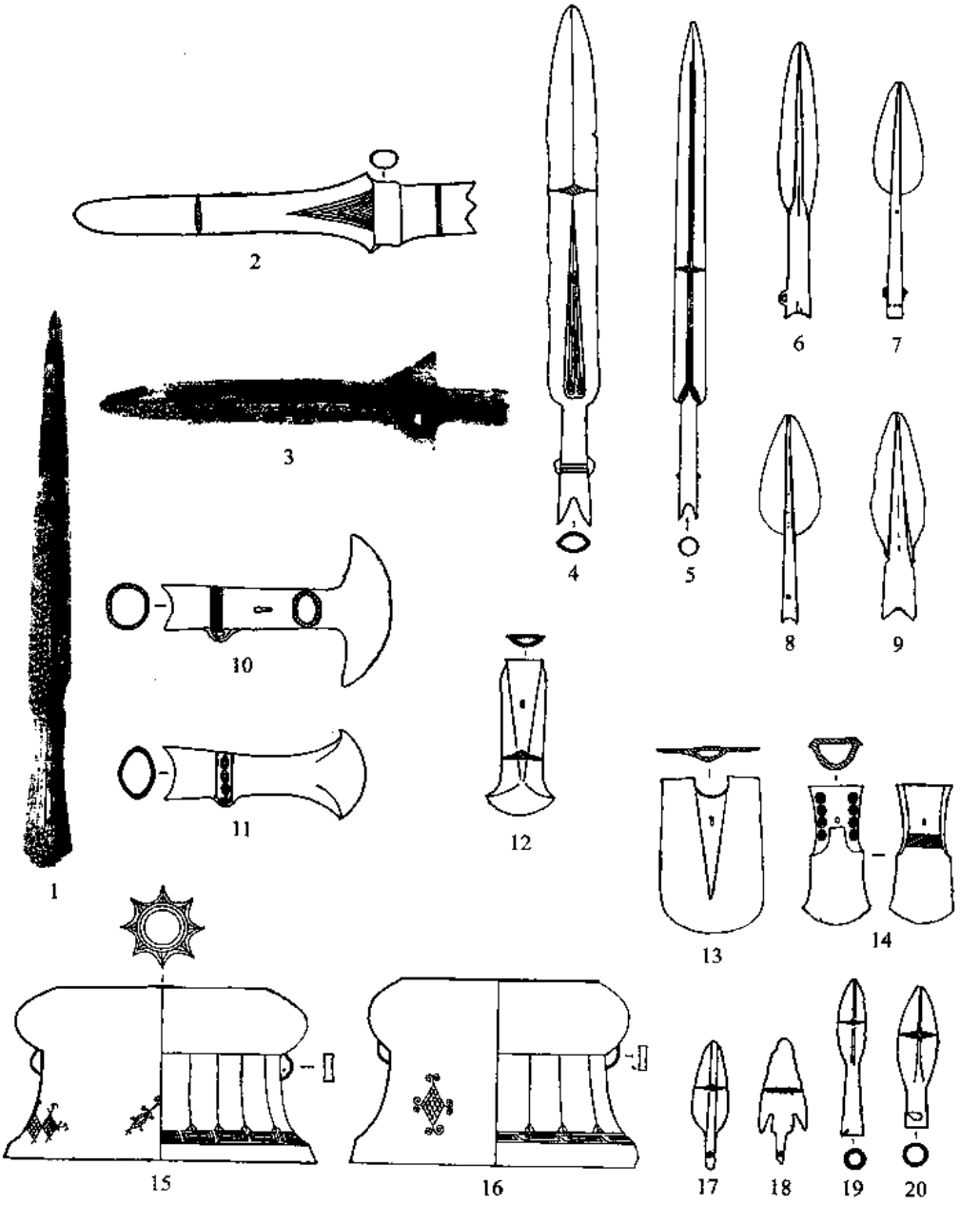
[1]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 年 12 期。
[2]　田怀清、谢道辛：《云南永平县出土青铜器》，《考古》2006 年 1 期。
[3]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南昌宁坟岭岗青铜时代墓地》，《文物》2005 年 8 期。

墓葬虽可能因出大波那式"山"字形格剑而与其有文化上的联系,但彼此仍可能为一个较大的文化类型中的不同分支。

具有"山"字形格剑的青铜文化遗存主要分布于川西北、川西南以及滇西北。滇西大波那与上述坟岭岗遗存当属此种文化遗存在南部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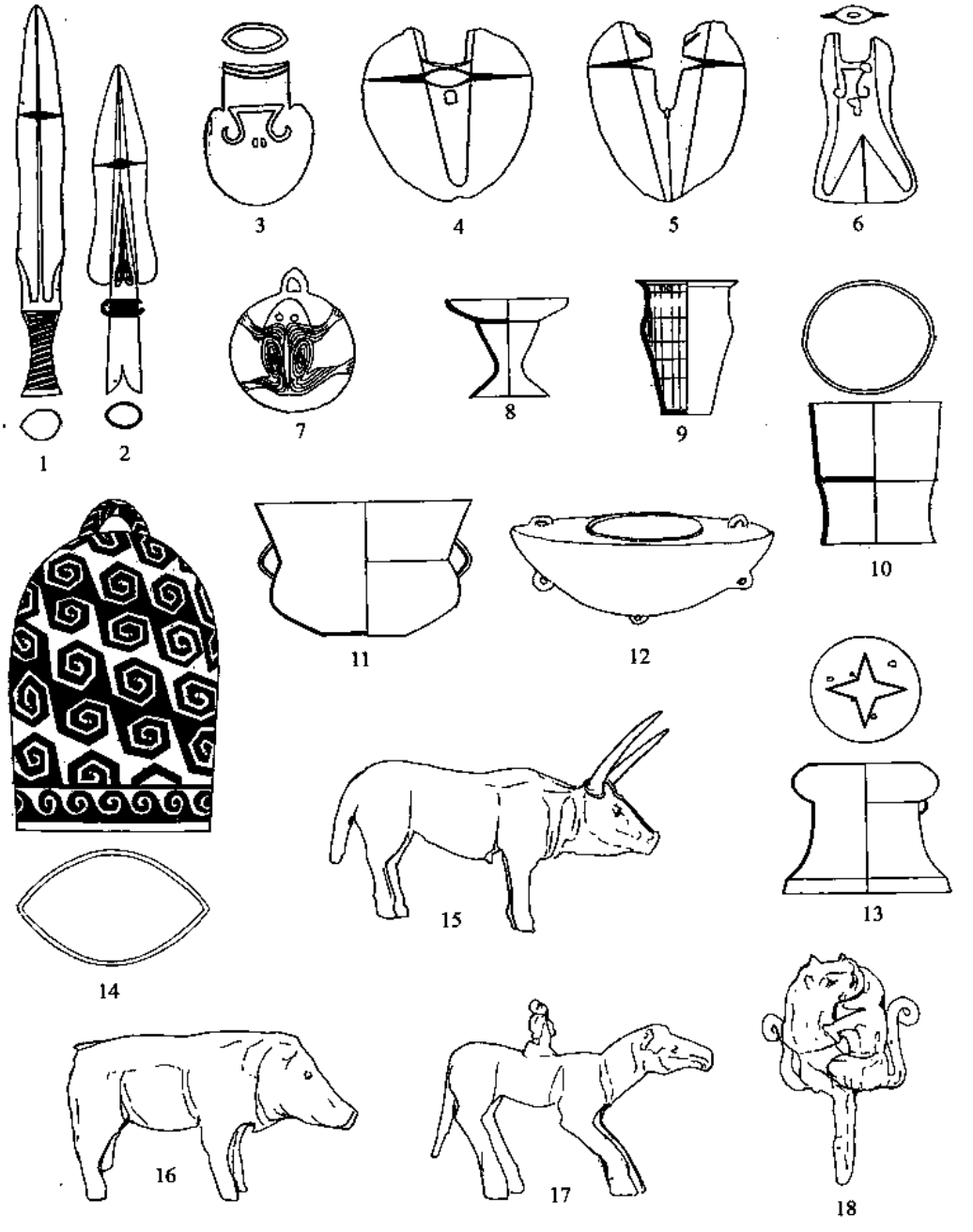
滇西地区有若干处于青铜时代的较大的墓群,有干栏式木结构建筑与农具,说明当时生活在滇西地区的族群也是以农业为主,过着定居生活。滇西青铜器的来源,有的学者以为是西北地区氐、羌文化的南移,因为其与北方草原地区青铜器有许多共同点。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滇西青铜器也是在当地新石器时代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不排斥外地文化的影响。持这种意见的学者举出,剑川县海门口新石器晚期遗址出有十四件铜器,皆红铜制品,其中斧是铸造的,其余刀、凿等皆是打制的[1],形制与滇西青铜器同类器形同,说明它们有因袭关系。海门口遗址还出有制铜斧的陶范,也说明铜器是在当地铸造的。剑川海门口的铜器,年代较早,据放射性^{14}C测定,为距今3115±90年,相当于商晚期。如可信,则是云南目前发现时代最早的铜器。

[1] 云南省博物馆筹备处:《剑川海门口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6期。



图一四·一三〇　楚雄万家坝 M23 出土青铜器

1. 剑(27)　2、3. 戈(205、214)　4—9. 矛(192、201、395、380、197、57)　10、11. 钺(220、166)　12. 锄(182)　13. 锸(20)　14. 斧(215)　15、16. 鼓(159、161)　17—20. 镞(246、425、426、426)



图一四·一三一　1969 年祥云大波那铜棺墓出土青铜器

1. 曲刃剑　2. 矛　3. 钺　4—6. 锄　7. 蟾蜍圆饰牌　8. 豆　9. 罐形器　10. 杯　11. 釜　12. 舟形器　13. 鼓　14. 钟　15—17. 铜牛、猪、马模型　18. 杖形饰

第四节　湖南、两广古越族青铜器

先秦时代，在我国东南沿海与南方地区有被称为“百越”的民族，此名称始见于《吕氏春秋·恃君篇》，其文有：“扬、汉之南，百越之际”句。所谓“扬、汉之南”，按高诱注，是指“扬州汉水南”[1]。对“百越”，高诱注曰：“越有百种”，这即是说百越属于古越族，含有若干支族。但也有学者认为，“越”是南方民族之泛称，乃因为勾践强大而使越名始著[2]。但既能统以“越”称，也当是因为其彼此间有某些共同的文化因素及由此为标志的亲缘关系。故在本节中暂从上一说，或统称之为“古越族”。《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引臣瓒言：“自交趾到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不得尽云少康之后也。”如此，则东北自今江浙沿海地区，西南到今两广的广阔地域均是百越杂处之地。

近数十年来，在今湖南的湘江、耒水、东江与资水流域，今广东、广西之岭南地区与今桂江、漓江以东地区，广西邕江与右江流域，均不断有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器出土，有的还集中出土于墓群，无论是器类组合，还是形制、纹饰均有浓厚的地域性，异于中原与楚国铜器。按照上述百越之地望，生活在这一区域的古代民族应是百越中某些族支。

今湘江流域与东江、资江流域在东周时期当是百越中之杨越居地。《战国策·秦策》：“吴起为楚悼罢无能，废无用，……南攻杨越，北并陈、蔡。”吴起在楚悼王时推行变法，其时间在前399年，时值战国早期偏晚，可见杨越在此前与楚相邻，而在楚之南，正是今湖南东北部。吴起时楚攻杨越之事亦见《后汉书·南蛮列传》，其文曰“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又《史记·货殖列传》言：“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是南楚也。……九疑、苍梧以南至儋耳者，与江南大同俗，杨越多焉。”古苍梧，一说在九嶷山一带，《山海经·海内南经》曰：“舜葬于苍梧之野。”而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之帛书地图上有九嶷山，下书“帝舜”。以此与《海内南经》所言相联系，可知九嶷山属苍梧[3]。综合上引典籍可知，楚悼王时洞庭、苍梧一带湘江流域之杨越故地已成为楚之南土，故称南楚。但这一区域内的土著之杨越仍长期保存着自己的文化传统，这从其在战国时期的青铜器即可看出。

按上引《史记·货殖列传》所言，战国以来苍梧以南至儋耳，即今岭南地区亦有杨越，

[1] 蒙文通：《越史丛考》第一篇《越族古居“扬子江以南整个地区”辨》（人民出版社1983年）认为：“扬汉之南”之“扬汉”是指扬州之汉水，当即《汉书·地理志》豫章郡之湖汉水。因豫章古属扬州，故湖汉又得名扬汉。湖汉九水即今江西赣江水系诸水。

[2] 蒙文通：《越史丛考》第二篇《百越民族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

[3] 蒋廷瑜：《楚国的南界和楚文化对岭南的影响》，《中国考古学年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这说明岭南地区的百越族属也是杨越。从岭南已有春秋晚期铜器墓，而出土铜器之特征有异于湘江流域越式器来看，这一地区的杨越有的是土著，但亦不排除其中有从湘江流域南迁之杨越族属[1]。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叶起，今广东岭南地区即陆续有东周时期的青铜器墓发现，其中有少数春秋晚期器物（详下文），所出青铜器与上述湘江、耒水流域出土之青铜器有较大差别，如此则岭南地区之杨越与湘江、耒水流域之杨越虽同称，但彼此间仍有族属的差异，典籍中所称杨越也已是一个较大的族团，含有若干支系族群。但下文将要提到，在今广东之岭南地区的古越族青铜文化成分比较复杂，所以在岭南古越族中可能融和了不少从外区域迁来的其他非杨越族族属。后来，在汉初所建立的南越王国之土著民即是由这样一种包含不同文化因素的民族共同体组成的[2]。

今广西东北岭南地区处于桂江、漓江以东，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在这里发掘了不少东周青铜器墓。这一地带在东周时为西瓯所居。《淮南子·人间训》记秦始皇平定岭南使"一军塞镡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西呕"即西瓯，镡城为今湖南靖县，九疑塞应即在九嶷山地区所设之要塞，在今湖南宁远南。所凿渠即今灵渠，所以镡城、九疑塞所钳守者应是西瓯[3]。而此二地与灵渠所环抱之西南区域正是今广西东北漓江流域一带。故漓江以东为西瓯故地当无问题。广西另一较集中地出东周青铜器的地区在今广西中部右江、邕江流域，武鸣、宾阳、田东等地。据《旧唐书·地理志》言：邕州宣化县（今邕宁县）有骆水，即骆越水，亦名温水，乃"古骆越地也"。此骆越水即今邕江（及其上游右江）。由此可知邕江（及其上游右江）流域曾为古骆越族所居。

以上将今湖南、两广所出古越族青铜文化遗存，分别出土区域，根据文献作了具体族属的推测。下面概述各地域内的青铜器时，即不再一一讨论其族属，只在为了说明其一区域青铜器的形制渊源时，才对有关族属问题作补充说明。

一、湘江北段与东江、耒水、资水流域青铜器

（一）春秋时期旧市类型青铜器

湖南东周古越族青铜器墓中年代较早的墓葬是在东江流域资兴旧市发现的春秋晚期墓。旧市在资兴南10公里。1978年夏始，配合东江水电站工程在旧市附近一座小山

[1] 李秀国：《湘赣两广东周青铜墓与扬越文化的关系》（《东南文化》1987年）即认为岭南杨越是南迁的曾居于今湖南之杨越。

[2] 参见谢金森《东周时期湖南两广越族青铜文化研究》（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1992年5月）。

[3] 蒙文通：《越史丛考》第八篇《骆越与西瓯》，人民出版社1983年。

发掘了数十座春秋墓葬，均为狭长的土坑竖穴，出土青铜器六十件，其中非常重要的是在M276、M351中出土的两件青铜鼎，其余的铜器皆是兵器及工具[1]。两件鼎造型很有特点，分属二型：

A型　鼎M276:6（图一四·一三二:1），立耳、浅腹，略显束颈，稍垂腹，高扁椭圆形柱足，足内里上部有凹槽，足根部外鼓，三足略呈内收状，腹中部饰一宽带纹饰，中间为一圈涡纹夹变形夔纹，上下框以横行的曲折纹（席纹?）饰带。

B型　鼎M351:1（图一四·一三二:4），亦立耳浅腹，腹壁较直，微显垂腹，三高扁柱足直立，内里凹入。其腹部纹饰与上鼎同，也有上下纹饰框，下框亦为横行的曲折纹饰带，上框为点状纹饰带，中间夹两排云纹。

此二型鼎有中原地区春秋中期鼎的形制特征，但足尚未作蹄足，其年代不好细断，大致在春秋中晚期。

与以上资兴旧市春秋青铜器属同一类型的器物在湘江北段流域也有出土。1981年底在长沙金井乡千圹坳山清理的一座竖穴土坑墓，出土六件铜鼎、一件匕首[2]。其中简报所定Ⅱ式鼎（图一四·一三二:2），两件，可归属以上旧市A型鼎，纹饰亦相同，惟足稍矮；简报所定Ⅰ式鼎（图一四·一三二:3），一件，按腹足形制仍可归入A型，但作附耳，与以上立耳鼎可认为有亚型的区别（此从简，未作亚型的划分）。金井出土的这件附耳鼎，腹部纹饰作一宽条三角云纹形式的变形夔纹，不见于旧市鼎。简报所定Ⅲ式鼎（图一四·一三二:5），三件，双立耳，腹壁竖直，但三空足作尖角状外撇，亦为旧市所未见，可定为C型。但金井出土此C型鼎中一件腹部纹饰之布局与旧市M276:6近同。这样看来，金井千圹坳出土铜鼎与旧市铜鼎应属于同一文化类型，年代亦相同，或可称之为旧市类型[3]。

在长沙县与金井相邻近的福临区也出土过属以上旧市类型C型鼎的铜鼎（图一四·一三二:6、7）四件，唯角状足底外折明显，足尖更尖[4]。长沙路口区高桥乡出土的鼎中，有近于以上A型鼎者，惟腹部较深[5]，这些鼎均是春秋中晚期的器物。

由以上情况可知，旧市类型春秋时期的铜鼎是该类型在此时期极富地域特征的器

[1] 吴铭生：《资兴旧市春秋墓》，《湖南考古辑刊》第一辑，1982年。下文所举该墓地所出铜器情况及图像均出自该文。

[2] 湖南省博物馆（金则恭）：《湖南长沙县出土春秋时期越族青铜器》，《湖南考古辑刊》第二辑，1984年。下文所举千圹坳墓出土铜器情况及图像均见该文。

[3] 参见谢金森《东周时期湖南两广越族青铜文化研究》（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1992年5月）。

[4] 宋少华：《长沙出土商、春秋青铜器》，《湖南博物馆文集》，岳麓书社1991年。

[5] 宋少华：《长沙出土商、春秋青铜器》，《湖南博物馆文集》，岳麓书社1991年。高桥乡出土的另一件鼎（简报定为Ⅴ式），腹极深、附耳，从形制、纹饰看非越族器，简报亦指出此点。

物，浅腹或较浅腹，底微圜或近平；多直立耳，少数作附耳；高扁柱足，微内倾，足根外鼓，或作直扁柱足，足内里多凹入；腹部纹饰多作涡纹夹变形夔纹，或作双排云纹，常在主纹饰上下匡以曲折纹的纹饰带。

旧市类型春秋时期的青铜兵器在上述几个地点皆与鼎共存，其器类有矛、短剑、戈。

矛作长骸短叶，矛叶下部凸起出节尖，脊中空与骸相通，如旧市 M323：1、M276：1（图一四·一三二：8、9）。

短剑长度多在 15—20 厘米间。实亦属于匕首。皆作扁茎，剑身前部、中部均较细直，近茎双刃外侈，使剑身变宽。按茎形制与有无剑格可分为 A、B 二型：

A 型　茎与剑身相交处作斜坡状，无格。又可分二亚型，茎上两侧带缺口的为 Ab 亚型，如旧市 M276：4（图一四·一三二：11），无缺口为 Aa 亚型，如旧市 M323：4（图一四·一三二：10）。

B 型　扁茎作长方条状，有格。如金井干圹坳出土此型短剑（图一四·一三二：12），有一字形格，剖面呈横工字形，剑身近格处有人面形饰。

戈为中原式，中胡多穿，援较短宽，如旧市 M323：2（图一四·一三二：13）。

铜工具有斧（图一四·一三二：14）、刮刀（图一四·一三二：15）。

春秋时期旧市类型的铜器在耒水流域也有发现。1982 至 1983 年间发掘的耒阳灶市县水泥厂春秋墓，亦出土有旧市类型青铜器的短剑、矛、刮刀[1]。这说明春秋时期旧市类型在今湖南东部从南至北有广泛的分布。

（二）湘潭、衡南出土的春秋时期青铜器

1973 年湘潭市古塘桥枫树村之黄狗洞山头一座墓葬中出土铜鼎、锹及戈、镞、斧[2]。鼎共五件，分三型：

其一，一件。浅腹，双立耳略外弯，高蹄足，形制近同于中原地区春秋中期初叶铜鼎，唯腹部纹饰由图案化很强的心状纹及钩形云纹组成宽带，表现出浓厚的地域特征。

其二，三件。浅腹微倾垂，圜底，直立耳，三高蹄足。

其三，一件。浅腹，圜底，立耳，三扁足外撇（图一四·一三三：1），腹部纹饰同于第一鼎。

以上古塘桥墓所出鼎从形制特征看，应均为春秋时期器，但不早于春秋中期偏早。一、二型鼎中原特征明显，是以中原式鼎略加改造。第三型鼎则已属“越式鼎”。

1963 年在衡南保和圩农场胡家港山顶发现一墓，出土一组青铜器，含鼎十七件，

[1] 湖南省博物馆、耒阳县文化局：《耒阳春秋、战国墓》，《文物》1985 年 6 期。
[2]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衡阳、湘潭发现春秋墓葬》，《考古》1978 年 5 期。

敦、甗形盉各一件，钲二件，此外尚有铜戈、矛、剑、镞、工具等[1]。鼎中有一件盘口鼎，立耳、束颈、扁鼓腹，三扁圆柱足外撇（图一四·一三三:2）。其余诸鼎均为浅腹、立耳、蹄足，承春秋中期初叶中原式鼎制。所出甗形盉为长江中游春秋时期群舒典型器，可能是自外流入的。敦则是中原铜器。所以，这座墓所出铜器来源不一，其年代约在春秋中期。

以上二墓所出铜器与旧市类型春秋铜器不同。这说明春秋时期今湘江流域青铜文化类型可能较为复杂，即使皆属杨越文化，也可能因有不同分支族群而呈现不同的文化面貌。尽管如此，这不同类型的古越族文化却都以青铜鼎为最主要的、最常用的青铜容器，说明古越族诸族属在吸收中原文化上的共同取向。

（三）桃江腰子仑墓地出土的春秋、战国青铜器

桃江在湘中偏北，地处湘江支流资水两岸。1987、1989年先后两次在桃江县城关镇东南8公里处的桃谷山乡腰子仑村发掘了东周墓葬一百零四座[2]。发掘报告将此批墓分成两类，出楚式陶鬲者为一类，不出楚式陶鬲者为二类，凡出土楚式陶鬲者的墓不出越式陶鼎与铜鼎，但同出越式兵器与工具。所以发掘报告将一类墓定为越文化墓葬中的楚人墓，而二类墓是越人墓。在此二类墓中，有八组打破关系，其中有助于铜器分期的是第五组M095，分别打破了M096、M097与M098（按：报告"结语"中附表三，M095打破M098的关系未登记，但从报告图二中可以看到M095同时也打破了M098，或叠压在M098上，"结语"在文字表达中也提到第五组有M098）。

M098出土有越式鼎（图一四·一三四:1），小立耳、浅腹平底、三扁凹足外撇；M095所出越式鼎（图一四·一三四:12）已成附耳，腹较深，三扁足根部向外鼓出，使足部略呈弧形。

发掘报告所分二期Ⅰ段、Ⅱ段的墓葬中所出越式鼎，可以填补M098鼎与M095鼎之间的形制变化轨迹，现将M026、M029（二墓皆为报告所分二期Ⅰ段墓）出土鼎置于此M098与M095所出越式鼎中间（图一四·一三四:4，图一四·一三四:7）。M026所出越式鼎双立耳上部已经向外弯，三足断面由扁凹形变为细的有脊的椭圆形。M029所出越式鼎，腹部加深，双立耳上部外弯更明显，三足部断面依然作有脊的椭圆形，但足根部外鼓，中间略凹入，下部外撇使三足明显呈现弧形。由M029越式鼎至M095越式鼎可以看出有明显的变化，但M095越式鼎正如发掘报告所言，已具有战国楚式鼎的形制特征，应是此时段楚对湘北的影响被强化的表现。

[1]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衡阳、湘潭发现春秋墓葬》，《考古》1978年5期。
[2] 益阳市文物管理所：《湖南桃江腰子仑春秋墓》，《考古学报》2003年4期。

与 M029 越式鼎形制、纹饰相近的是 M032 出土越式鼎(图一四·一三四:10),二鼎皆在立耳上部有竖立的牛角形饰,耳部饰有 S 形的小蛇纹。此种特殊的耳部形制(及耳上类似的纹饰)亦见于下文岭南地区清远三坑乡马头岗 M1 出土的鼎(图一四·一三六:1),后者年代约在春秋晚期(详下文),此可作为腰子仑 M029、M032 年代的参考。如此,发掘报告将 M098 所属一期Ⅰ段的墓定为春秋中期早段,M026 所属二期Ⅰ段的墓定为春秋晚期早段,而 M095 所属三期墓在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期,大致是可信的,只是上、下限的具体时间尚待更多资料来印证。图一四·一三四在示意 M098—M026—M029(及 M032)—M095 越式鼎形制变化的同时,将与 M098、M026、M029(及 M032)同出的剑、矛的形制列出。M095 所出矛,原报告定为 BⅢ式,未给图像,现将 M089 出土同式矛附在 M095 越式鼎后。原报告将 M089 定为一期Ⅰ段墓,而将 M095 定为三期墓。M089 出有报告所定 AⅠ式鼎,疑 AⅠ式鼎是早期器遗留于此墓。由图一四·一三四可见其剑是由较宽的扁茎过渡到较窄的菱形茎,再过渡到较窄长的菱形茎。而且茎与剑叶交接处也从窄坡形到角度较小而稍宽的钝角形,再发展为角度较大的钝角而宽的形制。矛叶则由中间起脊的菱形过渡到中空的柱形脊、两侧带血槽、较长篙的形制,再发展为长叶形、锋部加长、三角形锋、长篙附双环钮的形制。M029 出土的无血槽的长叶形叶矛的形制较别致。腰子仑墓地文化内涵与上述旧市类型有一定差别,主要表现为鼎的形制上。但旧市类型的 Aa 形剑(图一四·一三五:3)则与腰子仑春秋晚期以后的剑形制近同。如上文所论腰子仑春秋晚期流行的耳端作牛角形的立耳鼎亦见于岭南同时期墓,而且岭南墓有长方形銎口、弧肩、宽弧刃的钺以及折肩钺(斧),也见于腰子仑墓葬。这些都反映了腰子仑类型与岭南的古越族文化间有较密切的联系。

(四)旧市战国墓地出土的青铜器

1978 年秋在资兴旧市曹龙山、送塘山腰两地发掘了八十座战国墓,其中有四十座墓出青铜鼎,有铜鼎的墓不出其他铜器,或共出铜兵器;少数墓仅出铜兵器、工具或铜镜,不出铜容器[1]。旧市这批战国墓绝大多数随葬有陶器。发掘报告根据陶器的组合及形制的不同,将墓葬陶器组合分为Ⅰ—Ⅳ四类,并认为组合的差异反映了族属的差异,具Ⅰ至Ⅲ类组合的墓属于楚墓,具Ⅳ类组合的墓为楚人所征服的越人墓葬。

旧市四十座墓中所出青铜鼎皆属于通常所称"越式鼎",报告分为三式,其中Ⅰ、Ⅱ式鼎均为较浅腹、敛口、底较平、附耳、三高扁足外撇、足底稍外折,如旧市 M165:4(图一四·一三五:1),有盖,盖顶微拱;旧市 M326:2,失盖。从形制看,大致可归为同型。报告

[1]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旧市战国墓》,《考古学报》1983 年 1 期。下文所举资兴旧市战国墓出土铜器之情况及图像均出自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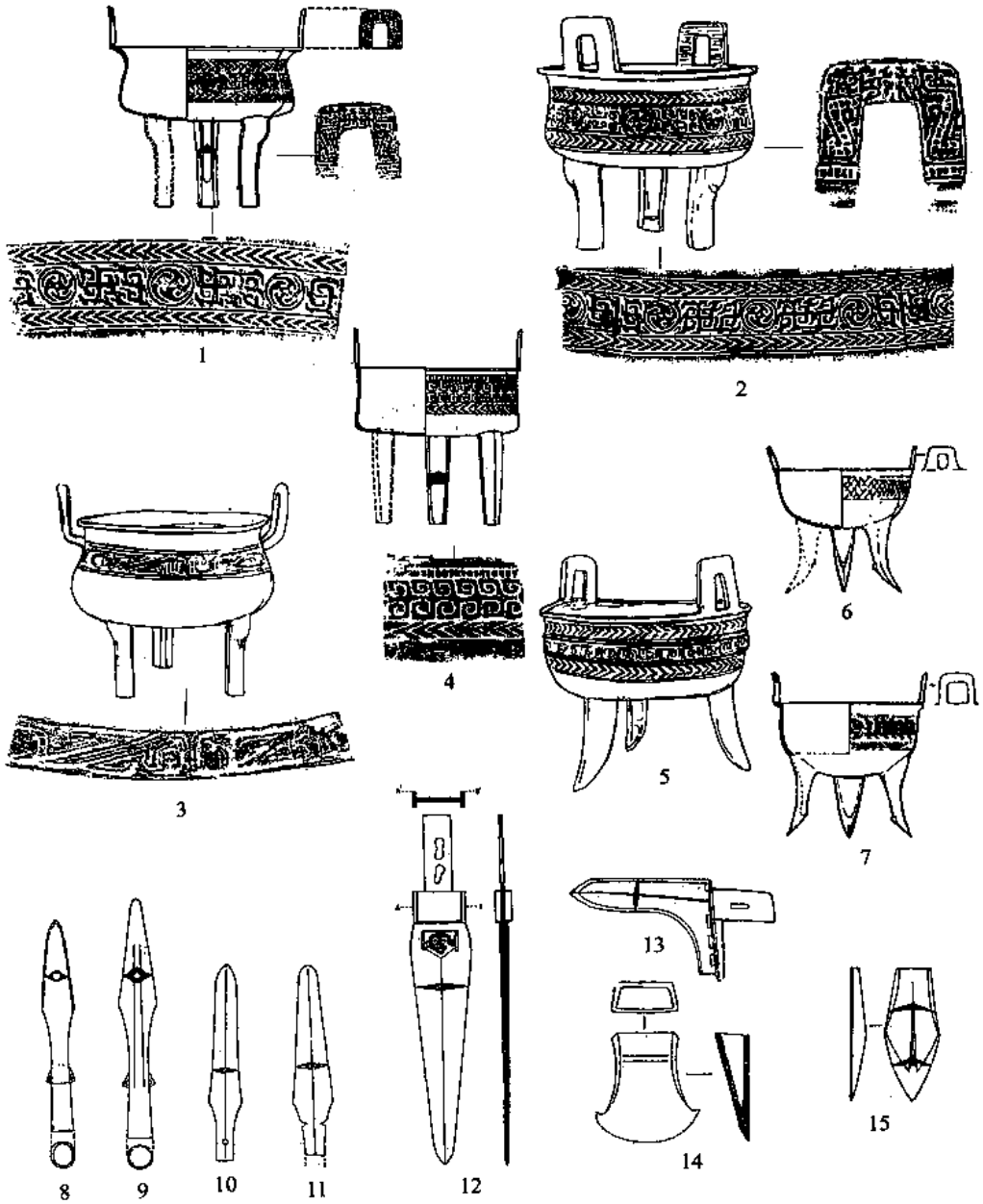
所定Ⅲ式鼎，腹较深，亦敛口、圜底、三短蹄足、足底外折，如旧市 M234:7（图一四·一三五:2）。此种形制的鼎可另定为一型区别于上一型。但此型鼎仅一件，所从出墓 M234 属报告所定Ⅳ类。由此可知，第一型鼎是旧市战国墓青铜鼎的最重要的形制。

以上一型铜鼎在上述Ⅰ至Ⅳ类陶器组合墓中皆存在（Ⅲ类陶器组合墓仅二墓，其中一墓 M166 出第一型铜鼎），即使是不同陶器组合墓确有族属之差别，此型青铜鼎也是本地不同族属皆采用的形制。Ⅱ类陶器组合墓中陶器组合虽同于楚墓，但铜鼎却已是越式的了。需要说明的是，这种情况在战国楚墓中是一种较普遍的现象。本书第十三章讨论战国楚铜器时已言及，第四期的铜鼎中，“越式鼎”流行（其形制与上述旧市一型鼎基本相同），在江陵地区楚墓中亦常见。所以，旧市Ⅰ、Ⅱ类陶器组合墓如是楚人墓，出现一型“越式鼎”也不足为奇，实际上，附耳有盖的此型“越式鼎”很可能正是由立耳、三足外撇的早期“越式鼎”吸收了战国楚鼎的某些因素（如直壁、微垂腹、有拱起的鼎盖）而形成的。

旧市战国墓中所出铜兵器主要是剑、矛。剑有一部分是圆茎、有剑首、有格、细长剑身的楚式剑，但也有越式剑，其形皆扁茎，剑身尾部斜折，如旧市 M402:2（图一四·一三五:3）或平折，如旧市 M546:1、M166:5（图一四·一三五:4、5）。矛皆长骹，短叶均带有很深的血槽，叶底斜折或平折，如旧市 M361:4（图一四·一三五:6），墓中也出铍，如 M245:2（图一四·一三五:7）。铜剑在各类陶器组合墓中的分布也没有明显的差异。

旧市战国墓中出土的铜工具有斧（图一四·一三五:8—10）、刮刀（图一四·一三五:11）。刮刀皆出自报告所定Ⅳ类陶器组合墓中。

总之，旧市战国墓虽依据陶器组合及形制可分出类型，并可能有族属的差别，但在容器、武器所表现的青铜文化上却难以找出明确的族属差别（只有少数工具，如铜刮刀可能仅出于越人墓中），这说明在战国时期今湖南东部地区，由于楚人势力的南伸，特别是前 299 年后，楚国对这一区域的占领，使楚、越文化发生较密切的交融。惟当地的杨越土著居民在吸收楚文化因素的同时还保留了越族文化的某些特征，如扁茎无格剑、刮刀等，皆与这一区域春秋时期同类器有形制上的承袭关系。



图一四·一三二　湘江、耒水流域春秋时期的青铜器

1—3. A 型鼎(旧市 M276:6、金井Ⅱ、Ⅰ)　4. B 型鼎(旧市 M351:1)　5—7. C 型鼎(金井Ⅲ、福临 1、2)　8、9. 矛(旧市 M323:1、M276:1)　10. Aa 型剑(旧市 M323:4)　11. Ab 型剑(旧市 M276:4)　12. B 型剑(金井干圹坳)　13. 戈(旧市 M323:2)　14. 斧(旧市 M276:1)　15. 刮刀(旧市 M3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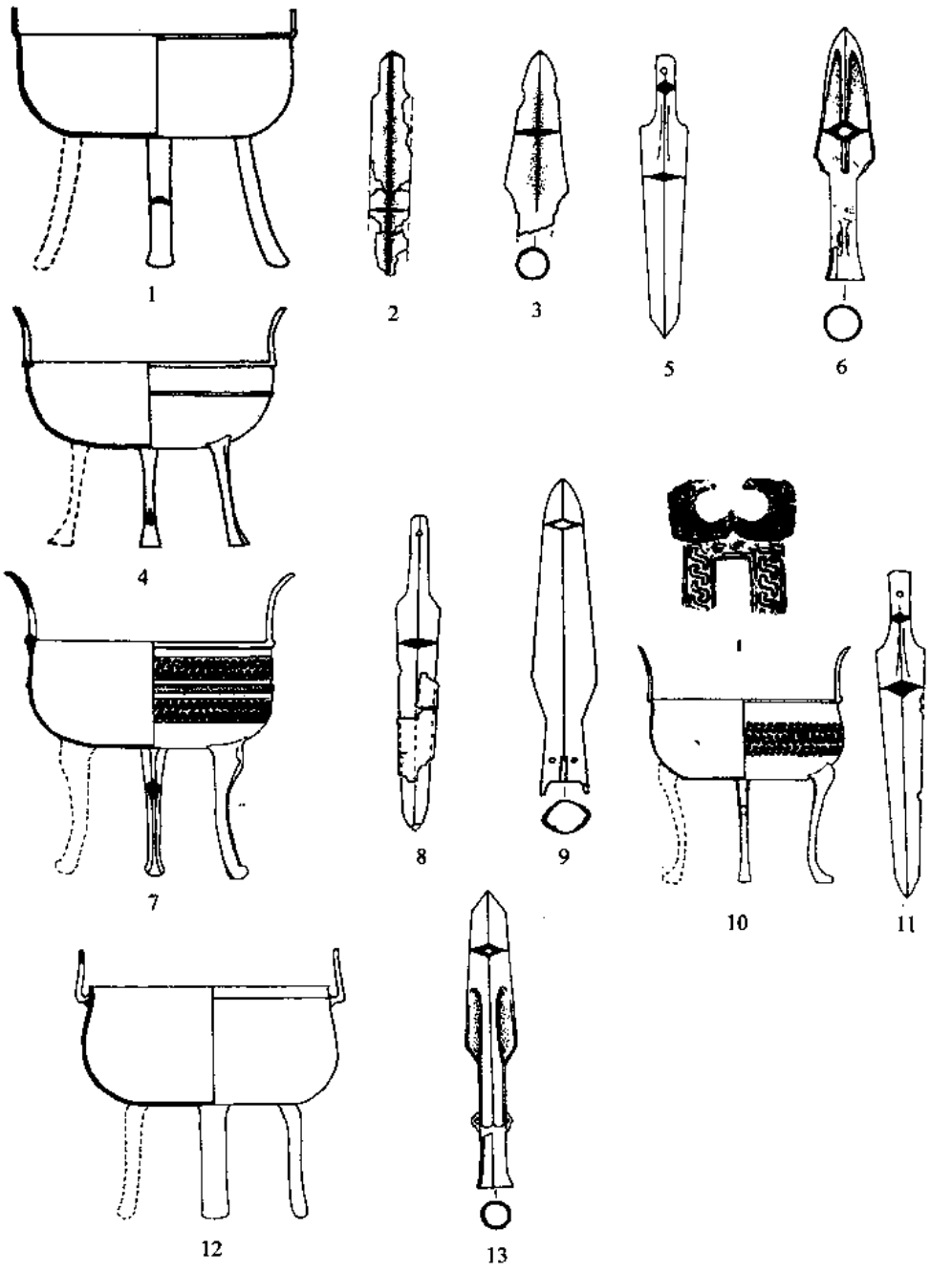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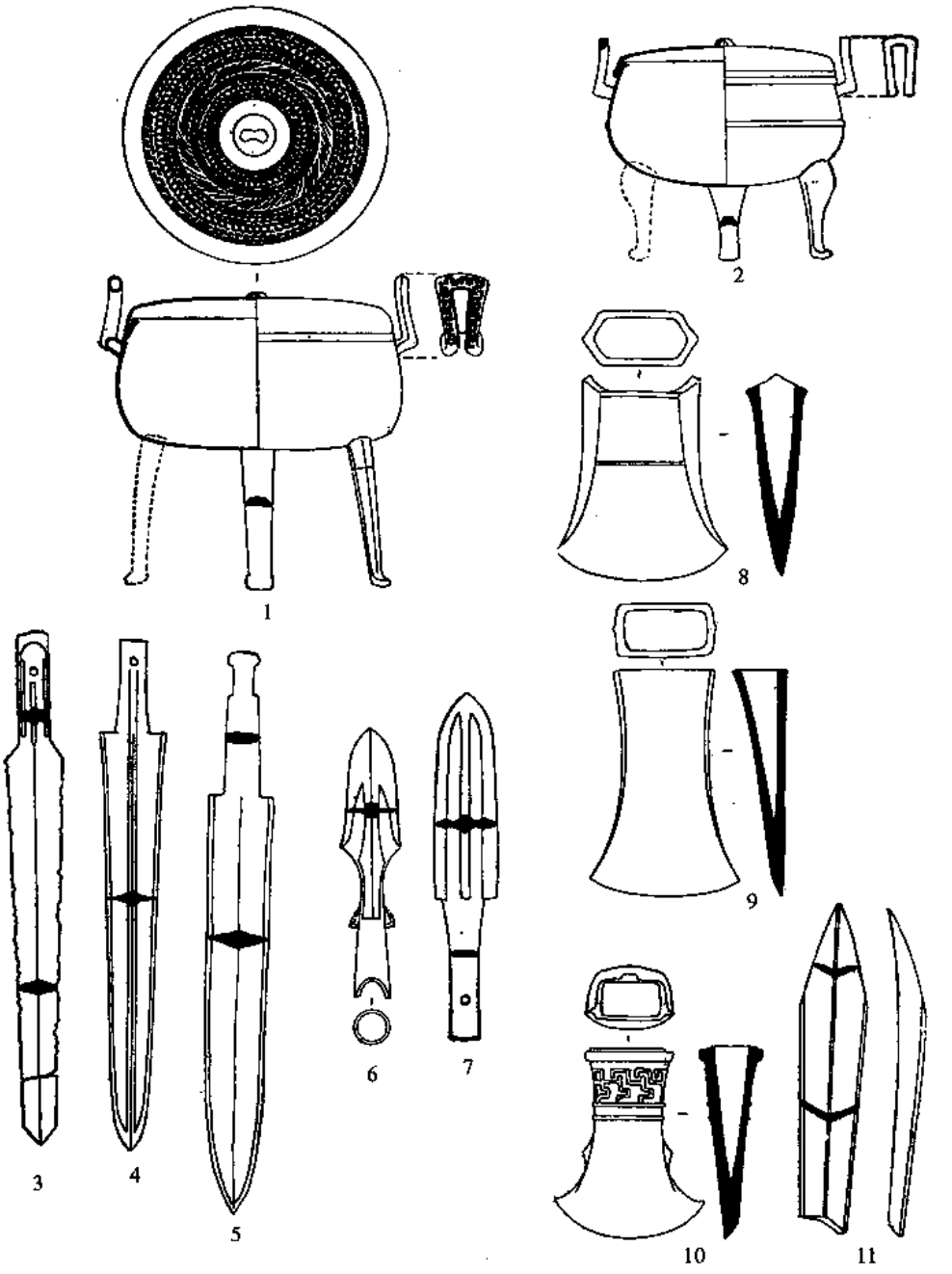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三三　湘潭衡南出土青铜器

1. 湘潭古塘桥出土鼎　　2. 衡南胡家港出土鼎



图一四·一三四　桃江桃谷山乡腰子仑墓葬出土青铜器

1. 鼎(M098:1)　2. 剑(M098:2)　3. 矛(M098:3)　4. 鼎(M026:2)　5. 剑(M026:4)
6. 矛(M026:4)　7. 鼎(M029:1)　8. 剑(M029:3)　9. 矛(M029:4)　10. 鼎(M032:1)
11. 剑(M032:3)　12. 鼎(M095:1)　13. 矛(M089:3)



图一四·一三五　资兴旧市出土的战国时期青铜器

1、2. 鼎(M165:4、M234:7)　3—5. 剑(M402:2、M546:1、M166:5)　6. 矛(M361:4)　7. 钺(M245:2)　8—10. 斧(M275:2、M485:2、M231:1)　11. 刮刀(M234:11)

二、岭南地区青铜器

(一)北江、绥江、西江流域青铜器

今广东岭南地区发现的东周墓较集中地分布于北江、绥江、西江流域,其中以1962年发现的清远三坑圩马头岗墓出土的一组器为最早。清远在广州西北,位于北江流域,马头岗在北江支流七龙湾西岸。从出土铜器器类看,当是一座墓葬的随葬品(此墓后被定为M1)。这组铜器包括鼎二、簋(?)一、罍一、缶一以及钲、编钟、短剑、钺、矛、匕首、人首柱形器等(图一四·一三六)[1]。两件鼎皆残,001号鼎(图一四·一三六:1),浅腹、圜底、三柱足、双立耳微外敞,耳端作成双角状,耳里面饰简化的S形小龙纹。002号鼎(图一四·一三六:2),双半环形立耳,耳上饰绹纹,腹甚残,形制不清,三细扁足外撇,属于典型的"越式鼎"。罍(图一四·一三六:4),口沿外侈、高颈、圆鼓腹、双环耳衔环、矮圈足,形制近于中原地区春秋晚期罍,纹饰近于散螭纹。上述铜容器中的001号鼎、罍的形制纹饰都明显地带有春秋中期后中原铜器特征,表明此组器年代不晚于春秋。出土的钺形制较多,有扇形钺(图一四·一三六:7)、有肩钺(图一四·一三六:8)、舌状钺(图一四·一三六:9),极具地方特色。人首柱形器(图一四·一三六:12)在此地点发现是此种器物第一次有明确出土地点。发掘简报根据商承祚先生意见,定此组铜器早于战国,显然是正确的,其年代似当在春秋晚期。

今广东岭南地区发现的重要战国青铜器墓计有(墓号前年代表示发掘或清理时间):1963年清远县三坑圩马头岗M2[2]、1972年德庆马墟乡落雁山M1[3]、1972年肇庆北岭松山M1[4]、1973年四会鸟旦山墓[5]、1977年罗定太平乡南门峒M1[6]、广宁铜鼓岗M13、14、16等[7]、1983年罗定背夫山M1[8]。以上战国青铜器墓,从随葬铜器的形制及器类观察,大致可分属四个阶段。现将诸墓所出铜器依四个阶段顺序排列登记如表一四·五。

第Ⅰ阶段,仅清远马头岗M2一墓。所出浴缶(图一四·一三七:1)作平底,为战国

[1]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清远发现周代青铜器》,《考古》1963年2期。
[2]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广东清远的东周墓葬》,《考古》1964年3期。
[3] 广东省博物馆(徐恒彬、杨少祥)、德庆县文化局(榻富崇):《广东德庆发现战国墓》,《文物》1973年9期。
[4] 广东省博物馆、肇庆市文化局发掘小组:《广东肇庆市北岭松山古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11期。
[5]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四会鸟旦山战国墓》,《考古》1975年2期。
[6]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罗定出土一批战国青铜器》,《考古》1983年1期。
[7]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广宁县铜鼓岗战国墓》,《考古学集刊》第1集。
[8] 广东省博物馆、罗定县文化局:《广东罗定背夫山战国墓》,《考古》1986年3期。

表一四·五　今广东岭南地区出土战国青铜器登记表

阶段	墓号	面积（m^2）	随葬青铜器 容器	乐器	兵器	工具	其它	本书图号
Ⅰ	清远马头岗 M2	3.1	浴缶 1	钟 7	矛 1 短剑 1 钺 2 镞 22	斧 2	匕首形器 2	图一四·一三七
Ⅱ	四会鸟旦山 M1	20.0 以上	鼎 3 镬 1	铎 1	矛 7 剑 2 戈 1 镞 28	斧 3 凿 1 铲形器 1 削 2 刮刀 2	人首柱形器 4	图一四·一三八
	德庆落雁山 M1	7.1	鼎 1	铃 1	矛 1 剑 2 靴形钺 1 镞 1	斧 4 凿 1 刮刀 1 锛 1		图一四·一三九
	广宁铜鼓岗 M16	3.1	鼎 1 盘 2		矛 3 短剑 1 剑 1	斧 8 凿 1 削 5 刮刀 12		图一四·一四〇：1、2、7—9
Ⅲ	罗定背夫山 M1	8.0	鼎 2 鉴 2	铎 1	矛 9 短剑 3 剑 1 钺 5 镞 52	斧 4 凿 1 叉 1 镰 1 锯 1 削 1 刮刀 1	人首柱形器 4	图一四·一四一
	罗定南门峒 M1	8.0	鼎 3 镬 1 尊缶 1 鉴 2	钟 6 钲 1	矛 16 短剑 3 剑 3 钺 43 戈 1 镞 53	斧 1 刮刀 1	人首柱形器 4	图一四·一四二
Ⅳ	肇庆松山北岭 M1	37.6	鼎 5 釜 1 罍 2 壶 1 盘 2 桶形器 1 铲形器 1	钟 6	矛 1 剑 2 镞 20	斧 1 锛 2 镬 12 刻刀 10 削刀 15	人首柱形器 4 方形器 4 等	图一四·一四三

早期楚制。兵器中尚未有楚式剑，有扇形钺（图一四·一三七:6），此外有人形柄匕首形器（图一四·一三七:9）、环首尖锥式匕首形器（图一四·一三七:10），形制均不见于第二阶段以下墓。钺、斧銎部已带勾连雷纹，这一特点以后被长期保持。此 M2 距 1963 年发现的 M1 仅 6 米，二者年代当较接近，上面已言及，清远马头岗 M1 年代为春秋晚期，M2 的年代较晚，约在战国早期。

第Ⅱ阶段三墓铜容器组合简单，以鼎为主，或有一种酒器（或一种水器）与之组合。多有一种乐器。此阶段的铜鼎均为立耳，无盖，三足外撇。四会鸟旦山 M1 出土的三鼎中，有残盘口鼎一（图一四·一三八:1），其形制与上述衡南胡家港出土的盘口鼎近，但双立耳作半圆形，不同于胡家港鼎作长方形。鸟旦山出土的镬（图一四·一三八:4），似是楚式器，形制可早到春秋晚期。

此阶段的铜矛多短骹，骹口内凹，柳叶形矛叶，叶尾或斜折内收，中脊两侧常有纹饰。钺流行扇形钺，銎口处有勾连雷纹。随葬的剑常分作二型，如鸟旦山 M1 有二剑，一为圆柱形茎带箍（图一四·一三八:12），一为圆柱或菱形茎无箍（图一四·一三八:13）。铜鼓岗 M16 二剑则包括越式短剑与楚式长剑各一。戈仅见于鸟旦山 M1，属中原戈制。鸟旦山 M1 出土的矛 M1:7（图一四·一三八:6）与斧 M1:47（图一四·一三八:9）、落雁山 M1 出土的矛 M1:3（图一四·一三九:5）、铜鼓岗 M16 出土的矛 M16:24（图一四·一四〇:7）均带有“王”字形符号。此外鸟旦山 M1 出土矛（图一四·一三八:6）、铜鼓岗 M20 出土矛（图一四·一四〇:9）脊两侧均有“双翼形”纹（其名称内涵详下文）。M17 出土刮刀（M17:9，图一四·一四〇:15）脊正中有“王”字形符号，这两件铜器亦属本阶段。本阶段器物中落雁山 M1 出土的靴形钺（M1:5，图一四·一三九:2）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第Ⅱ阶段及其后相连的Ⅲ、Ⅳ阶段之年代将在下文作推测。

第Ⅲ阶段的罗定二墓中，背夫山 M1 二鼎仍是立耳三足外撇的越式鼎（图一四·一四一:1、2），其中一件作盘口。但南门峒 M1 鼎（图一四·一四二:1）则作椭圆形腹、有盖、附耳、三矮蹄足，近于中原战国晚期鼎制，惟纹饰为变形的蟠螭纹，足也较中原鼎矮小，所以应是本地制造的仿中原鼎的形制。二墓皆出有鉴，鉴在第Ⅰ阶段未见，此型鉴与中原鉴有相似处但又不同，特别是腹底接三小足的形式，更是中原所未见，所以这些鉴也应该是岭南越族对楚式鉴进行改造后而自制的。鉴腹纹饰中有一种凸起的变形蟠螭纹，曲折之处皆缀以圆点，具浓厚的地域风格，如南门峒 M1:5（图一四·一四二:4）。南门峒 M1 出土的镬（图一四·一四二:2）与上一阶段鸟旦山出土镬形近，足根部稍靠上，似略晚，从工艺制作及纹饰风格看，此二鉴均不排除从楚地流入之可能。南门峒 M1 的尊缶（图一四·一四二:3）亦是典型的楚式器。总之，本阶段铜容器中的器类已较前丰富，楚器的影响进一步加深。

罗定二墓中也出土有丰富的兵器。戈仍是中原式，钺仍作扇形。剑有两种不同器型，长剑是楚式剑，短剑是越式的，扁茎、无格，剑身尾部平折，如背夫山 M1:56、49（图一四·一四一:6、5），其形与旧市战国墓出土的剑相近似。矛的形制与第一阶段矛相近，但矛叶尾部多斜折内收，有的折出明显的节尖，这是与上一阶段不同的，如南门峒 M1:21、24、30（图一四·一四二:8—10）、背夫山 M1:53、52、68（图一四·一四一:9—11）。镞体形细长，双翼后伸成尖锐后刺，其形与鸟旦山铜镞相近。二墓所出矛带有"王"字形符号，如南门峒 M1:30（图一四·一四二:10）、背夫山 M1:68（图一四·一四一:11）。南门峒出土的刮刀 M1:81（图一四·一四二:15）与背夫山出土的两件人首柱形器（图一四·一四一:35、36）上也有"王"字形符号。此外，罗定二墓出土的短剑、矛上都有所谓"双翼形"纹饰（图一四·一四一:5、6、11，图一四·一四二:13）。此种纹饰以矛或剑中脊为中线，两侧有后展的尖锐的或方头的"双翼"，中部有对称的双目纹。从下文所举湖南博物馆藏品越王矛所饰此型纹饰看，颇似蝉纹。但岭南所出器物上所饰此型纹多简略，所象尚难确知，此暂从俗称为"双翼形"纹。此形纹饰在第Ⅱ阶段墓中即已见到，上文已言及。上述器类形制、纹饰方面的相衔接与皆有带"王"字符号器物的存在，显示了罗定二墓与第Ⅱ阶段诸墓在族属上与文化上的密切关系。

第Ⅳ阶段目前仅有肇庆松山北岭 M1 墓所出铜器，从容器组合情况看与第Ⅱ阶段相似，仍是食、酒、水器组合，但器类较第Ⅱ阶段略有所不同，酒器罍（图一四·一四三:7）、壶（一四·一四三:6）在本地为新出现的器类。从形制看，饰错银花纹的罍与壶、三足盘（图一四·一四三:8）均是楚式器[1]。但壶的纹饰近同于第Ⅱ、Ⅲ阶段流行的缀以圆点的变形凸蟠螭纹，未必是来自于楚，而很可能是本地铸造的仿楚式铜器。

由以上情况看，楚文化对岭南本阶段铜器仍有着极大的影响。但此墓中所出铜鼎 M1:3、4（图一四·一四三:1、2）腹极浅，微垂腹，口沿有折边，内里形成阶状，形制已与广州淘金坑西汉早期墓 M8 出土鼎（M8:26）相近[2]。此墓已出有器形与纹饰均极富地域特征的铜桶形器（图一四·一四三:9），此形器与随葬的陶器都已与岭南秦汉墓中所出土的器物相近[3]。所以本墓所出铜器似是目前所知岭南战国铜器中年代最晚者，其年代可能已在战国晚期偏晚，下限也可能已入秦至西汉初。

以上对今广东之岭南地区出土的战国铜器的发展情况作了四个阶段分划的尝试，

[1] 徐恒彬：《试论楚文化对广东历史发展的作用》，《中国考古学年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2 年。

[2] 广州市文物管理处：《广州淘金坑的西汉墓》，《考古学报》1974 年 1 期。

[3] 广东省博物馆、肇庆市文化局发掘小组：《广东肇庆市北岭松山古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 年 11 期。

因资料的限制与对铜器内涵理解的不深，所分阶段未必恰当，而且此种分段也未考虑岭南战国铜器可能有类型的差别，故上述看法未必是恰当的，当在今后作进一步的考索。与今广东岭南地区战国铜器各阶段具体年代范围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上面提到的在此时期铜兵器中最流行的"王"字形符号与"双翼形"纹饰之源流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也关乎对岭南古越族之族属成分的认识。就已刊布的资料看，这两种符号与纹饰不仅见于岭南，而且在江南其他地区也多有发现，如江苏六合和仁老虎洼东周墓[1]安徽繁昌孙村镇犁山村[2]、浙江鄞县甲村乡郑家埭石秃山[3]、慈溪横河乡梅航渡桥水库[4]、湖南益阳新桥山战国墓 M11[5]、江陵九店 M408[6]、长沙浏城桥 M1[7]、长沙凤凰山 M4[8]、江陵天星观楚墓 M1[9]、湖北当阳金家山 M70、M98[10]等墓均出土有带"王"字形符号的铜矛，其中多数在矛脊两侧还饰有所谓"双翼形"纹。1954 年出版的《楚文物展览图录》第七六图之(二)的铜矛(又见《古文字研究》第十辑所载周世荣《湖南出土战国以前青铜器铭文考》图二六:1)骹上有鸟篆"王"字，刃基部两侧有两个对称的"戉"字，应读为"戉(越)王"，此矛中脊两侧也有三段"双翼形"纹饰。浙江省博物馆所藏"越王剑"剑身上亦铸有六段"双翼形"纹饰[11]。

以上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出土的带"王"字形符号与"双翼形"纹饰之同兵器，确知出于墓葬者八件，出于七座墓。这七座墓中年代较早的，如六合和仁墓属春秋末至战国初期，长沙浏城桥 M1 属战国早期，湖北当阳金家山 M70、M98 也在战国早期时段内。湖南益阳新桥山战国墓 M11，发掘报告定为战国中期，江陵天星观 M1、长沙凤凰山 M4 属战国中期。六合和仁墓可能是吴墓，江陵、长沙、当阳的墓葬皆是楚墓，湖南益阳新桥山 M11 可能也是楚墓(或服于楚的土著居民墓)，所以这些墓中出土的带"王"字形符号与"双翼形"纹饰的越式兵器可能是通过战争取得的，与墓主人族属未必有关。但浙江越地出土的兵器，特别是越王的兵器上也有此两种符号与纹饰却是非常值得注意的，这

[1] 吴山菁:《江苏六合县和仁东周墓》,《考古》1977 年 5 期。
[2] 安徽大学、安徽省考古研究所编著《皖南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3] 曹锦炎、周生望:《浙江鄞县出土春秋时代铜器》,《考古》1984 年 8 期。按:简报附"王"字形矛照片,但"王"字形不清楚。
[4] 曹锦炎、周生望:《浙江鄞县出土春秋时代铜器》,《考古》1984 年 8 期。该文中矛图像亦是照片,"王"字形亦不清楚。
[5] 湖南省博物馆、益阳县文化馆:《湖南益阳战国两汉墓》,《考古学报》1981 年 4 期。
[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7]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8] 湖南省博物馆等:《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 2000 年。
[9] 湖北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 1 号墓》,《考古学报》1982 年 1 期。
[10]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当阳赵家湖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2 年。
[11] 曹锦炎、周生望:《浙江鄞县出土春秋时代铜器》,《考古》1984 年 8 期。

证明东南越国使用这两种符号与纹饰。同时，由以上六合和仁墓年代可知，这两种符号与纹饰出现在东南越国的时间不晚于战国初年，因六合和仁吴墓中带此"王"字形符号的铜矛有可能是吴人劫自越国。非常重要的是由于今广东岭南地区战国铜器中也出现带此两种符号与纹饰的兵器，这就表明东南越国的古越族与上述岭南古越族二者间有密切的关系。故有的学者提出，"王"字形标记应起源于越国，越灭于楚后又流行于今广东地区[1]。这种看法实际是认为东南越国之古越族（于越）有一部分人在越亡后西迁至岭南北江、绥江、西江流域，这与以往部分民族史学者所主张的南越之地的越族有东南于越成分之看法是相合的[2]。如果此种看法可以成立，则上述战国时期岭南第Ⅱ阶段铜器中已出现的"王"字形符号与"双翼形"纹饰，其年代不会早于战国中期中叶。因为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楚威王（前339—前329）兴兵伐越，大败之，"杀王无疆，尽取故吴地至浙江，北破齐于徐州。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而至前306年，楚灭越。越国贵族有西迁之举亦当在前339至前306年（或稍后）期间。由此推之，今广东岭南地区战国铜器的第Ⅲ阶段之年代约在战国晚期偏早，而Ⅱ至Ⅳ这三个阶段皆在战国中期中叶至晚期时间范围内而略有早晚之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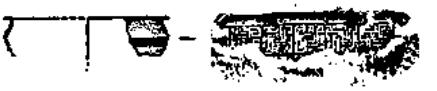
目前，今广东岭南地区之战国铜器墓因随葬物中尚未有很可靠的可资断代的参照物，所以其年代问题仍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王"字形符号与"双翼形"纹饰是否由东南于越族属西迁传至岭南的问题，显然当与今后深入考察今广东岭南青铜器墓年代一起作进一步探讨。第Ⅱ阶段墓如早于楚灭越年代，则据"王"字形符号、"双翼形"纹饰而主张东南越人西迁之见解即显证据不足。

需要指出的是，今广东岭南出土的战国青铜器中，有与东南于越青铜器相同的因素，但与上述湘东地区战国时期青铜器相比已体现出一定的差距，如立耳或附耳三足外撇的越式鼎虽流行，但不见湘东那种垂腹、有盖、三斜直扁足外撇的形制。湘东流行的剑身较细长、尾部斜折的扁茎剑，长方或六边形銎口、宽身的铜斧在今广东岭南地区亦不多见。而岭南盛行的扇形钺，銎口上带勾连雷纹的长身斧，人首柱形器，"王"字形符号与双翼形纹饰均未见于湘东。除以上诸器外，铜鼓岗M14、四会高地园均出土有半球形器（**图一四·一四四：1**），顶上带环纽衔环，高度在10厘米以下。此型器也见于淮阴高庄战国早期墓，出土有六件[3]，用途不能确知。上述情况一方面反映出今东周时期居住于广东岭南地区的古越族族属即使亦是杨越，也与湘东的杨越有族支之差异，同时像上文所言及的其中可能已有东南于越的成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今广东岭南地区虽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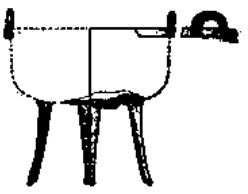
[1] 徐恒彬：《广东出土青铜器特征探讨》，《南方民族考古》第二辑，四川科技出版社1989年。
[2] 罗香林：《广东民族概论》，《民俗》第63期。
[3] 淮阴市博物馆：《淮阴高庄战国墓》，《考古学报》1988年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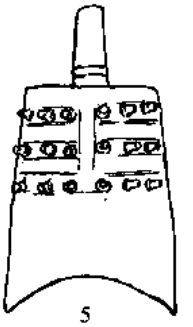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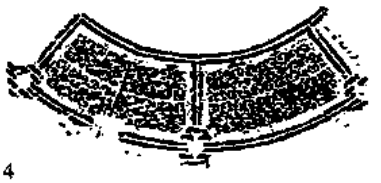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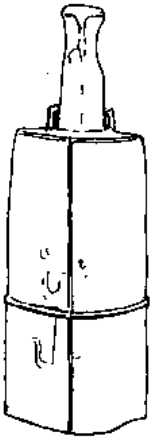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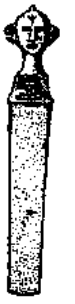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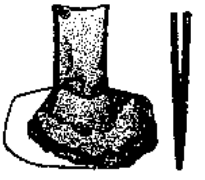
6



12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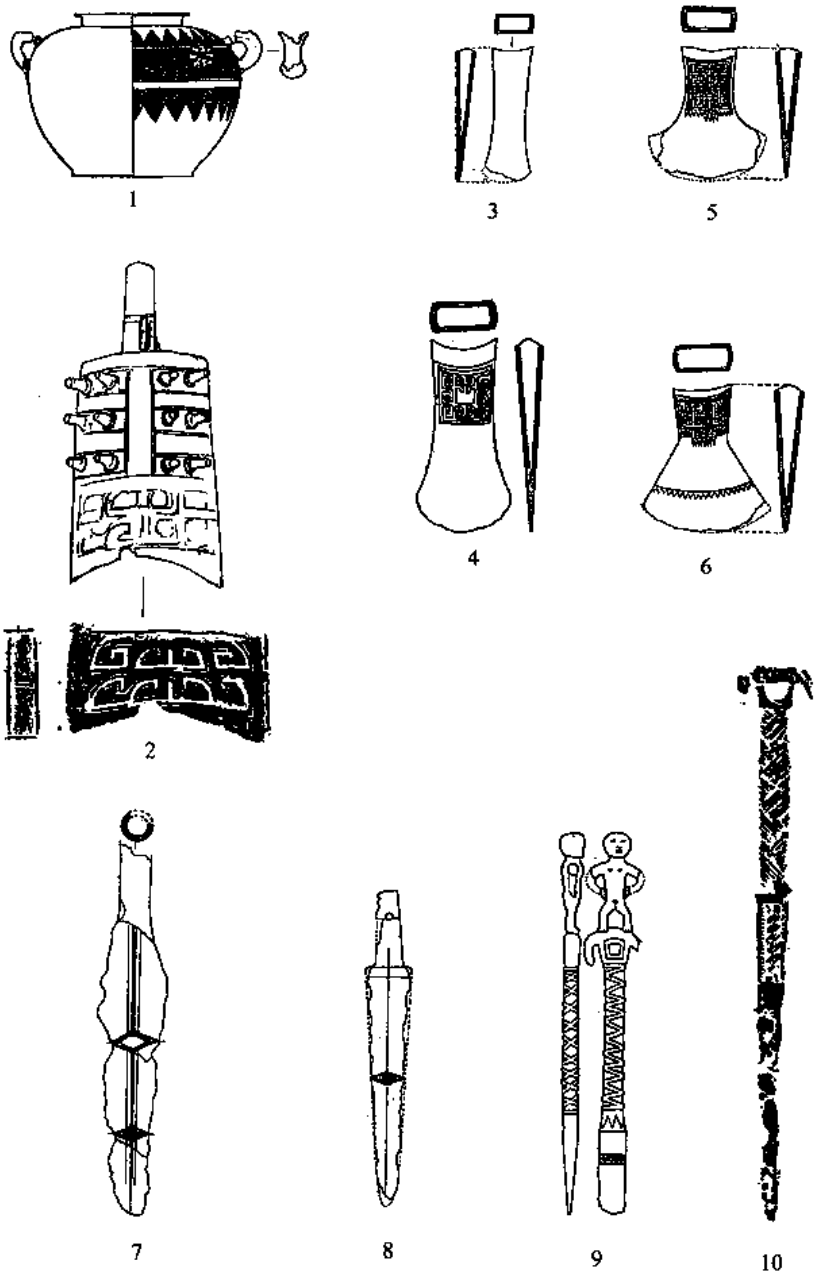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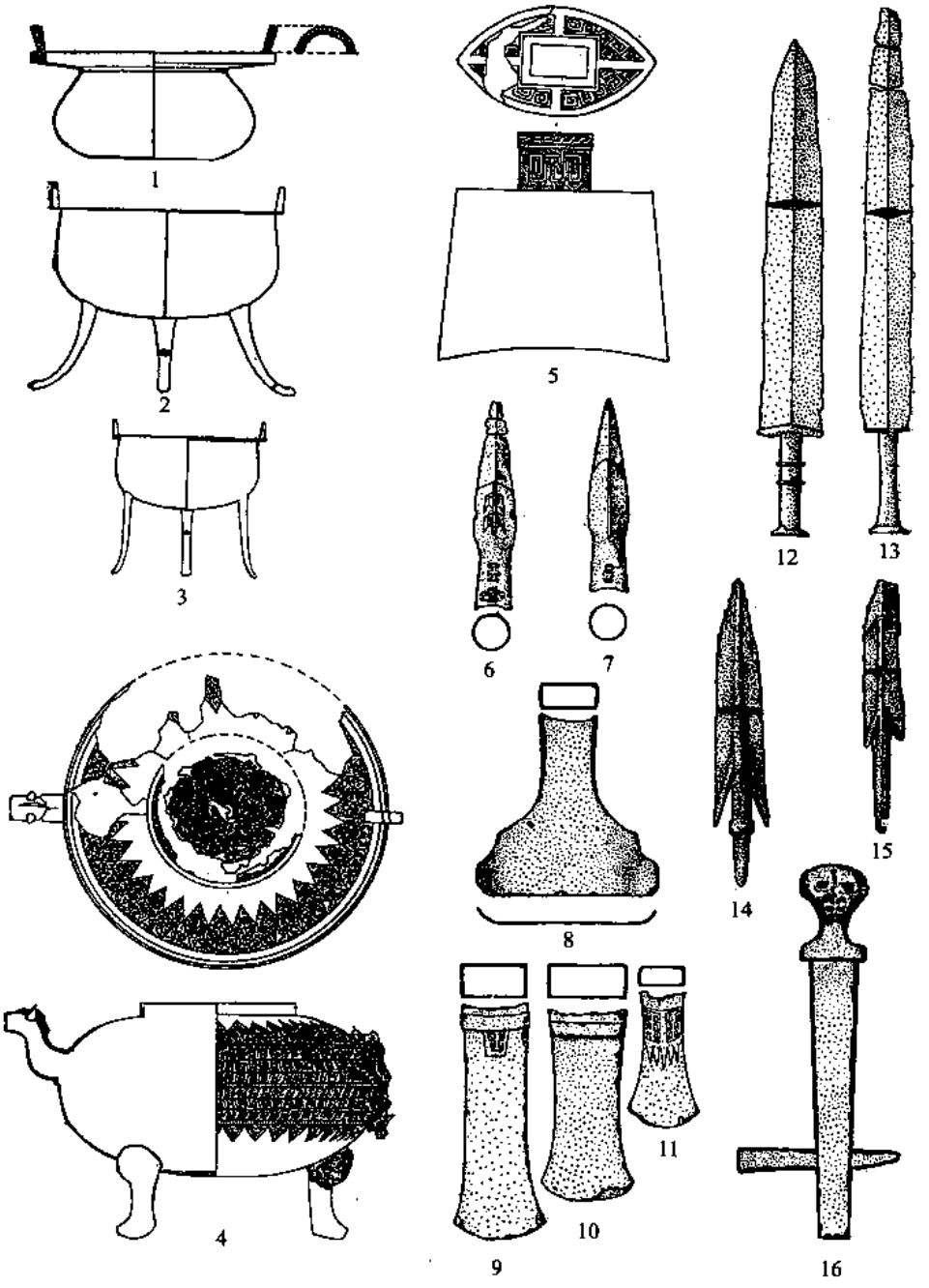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三六　清远三坑乡马头岗 M1出土青铜器

1、2. 鼎(M1:001、002)　3. 簋(?)(M1:003)　4. 罍(M1:004)　5. 钟(M1:007)　6. 钲(M1:006)　7—9. 钺(M1:010、012、013)　10. 矛(M1:006)　11. 匕首(M1:016)　12. 人首柱形器(M1:0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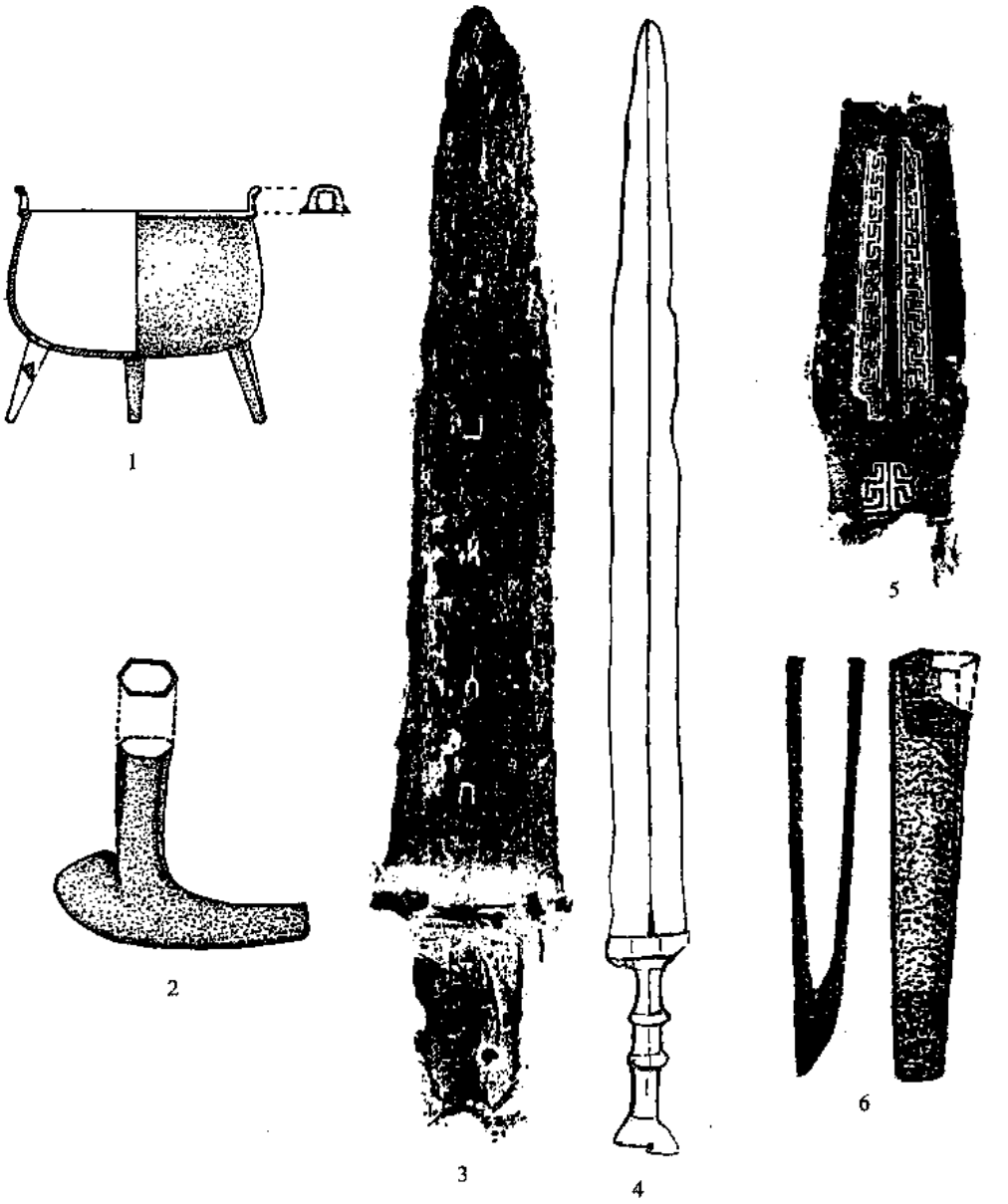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三七　清远三坑乡马头岗 M2出土青铜器

1. 缶(001)　2. 钟(003:1)　3、4. 斧(006、007)　5、6. 钺(008、009)　7. 矛(010:1)　8—10. 匕首(033、035、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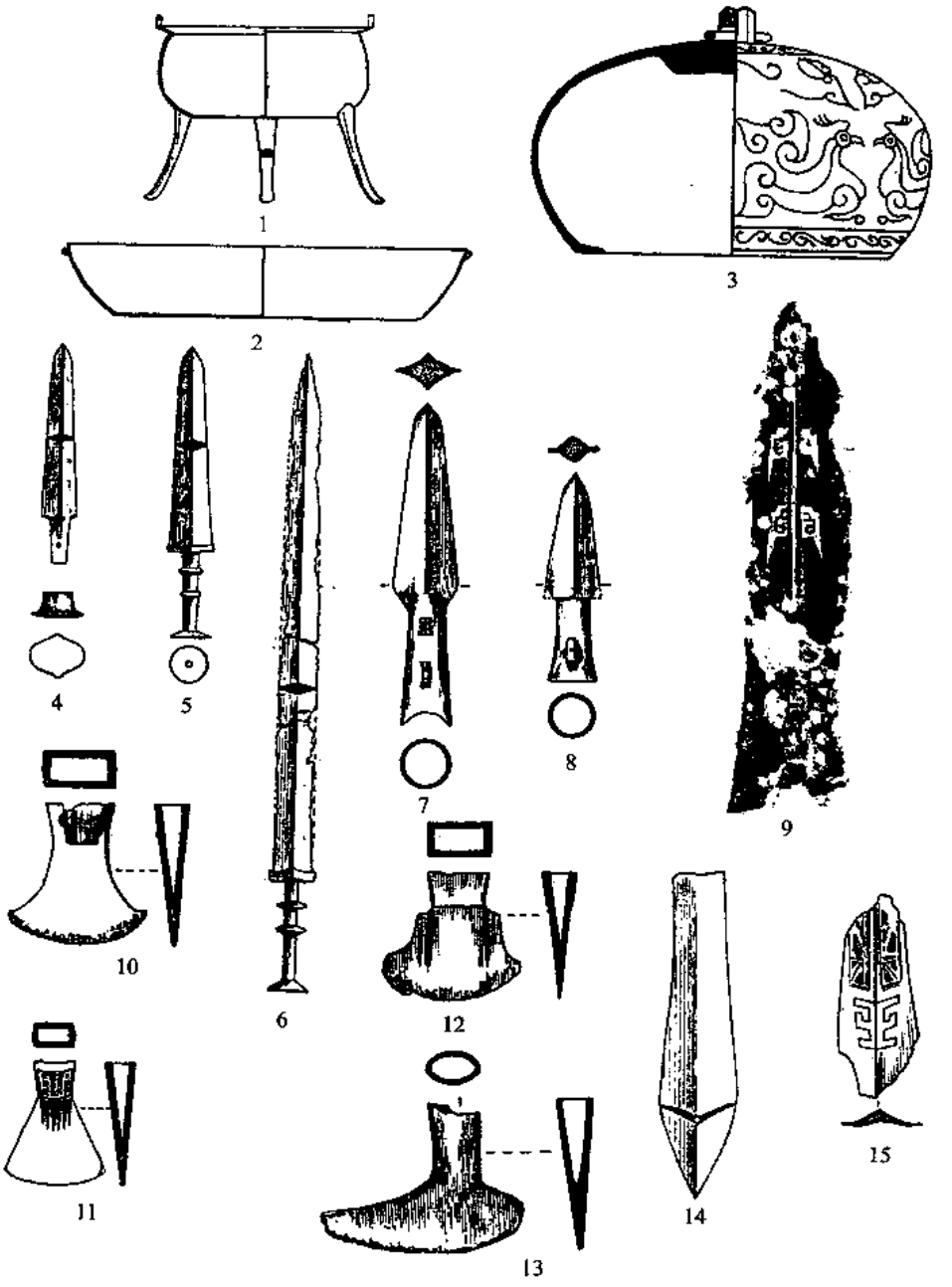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三八　四会鸟旦山 M1出土青铜器

1—3. 鼎(1、2、3,3 残)　4. 镈(残,4)　5. 铎　6、7. 矛(7、8)　8. 平刃斧(51)
9—11. 斧(47—49)　12、13. 剑(14、15)　14、15. 镞(16、42)　16. 人首柱形器(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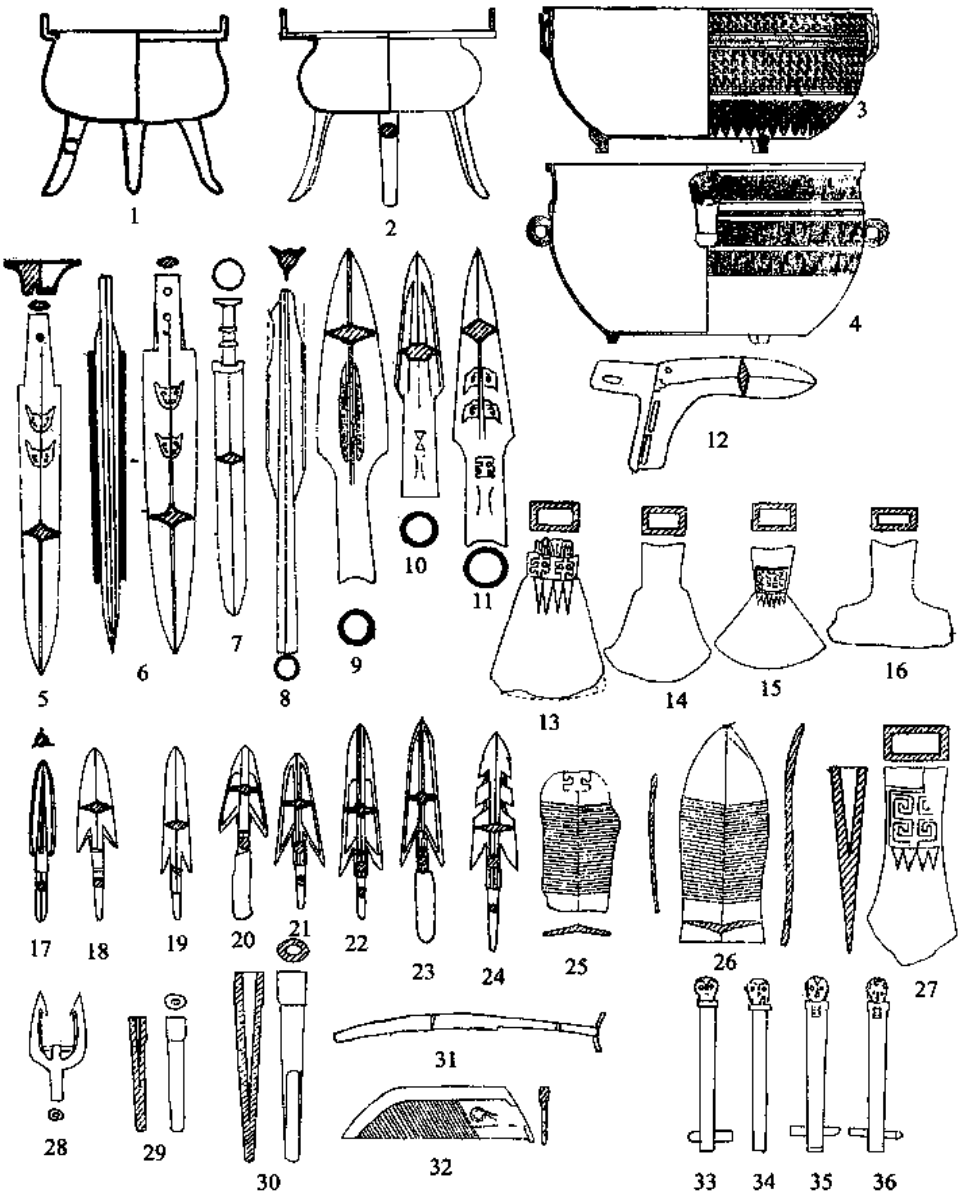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三九　德庆落雁山M1出土青铜器

1. 鼎(14)　2. 靴形钺(5)　3. 剑之一(1)　4. 剑之二(2)　5. 矛(3)　6. 凿(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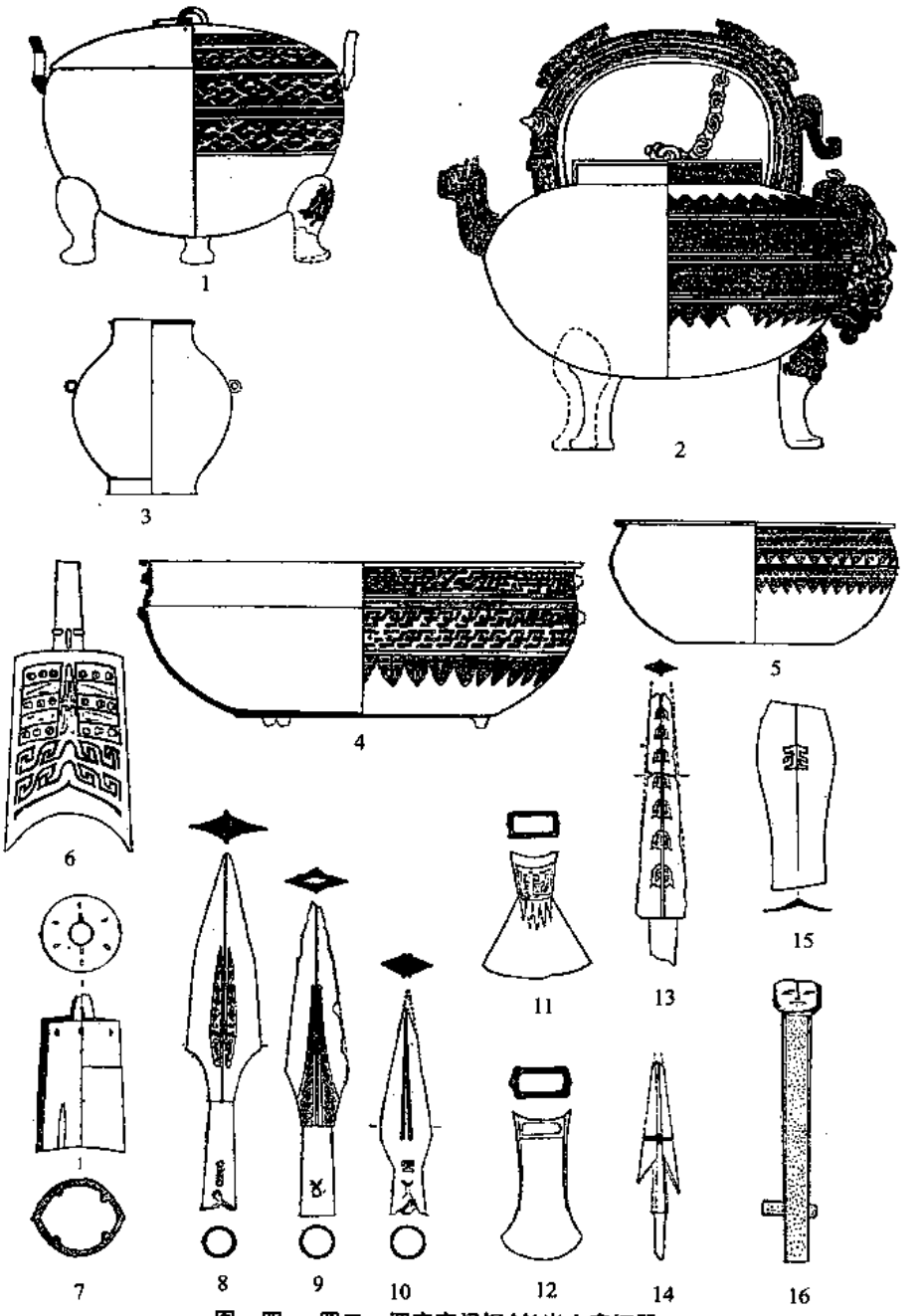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四〇　广宁铜鼓岗墓地出土青铜器

1. 鼎(M16:8)　2. 盘(M16:1)　3. 半球形器(M14:24)　4、5. 短剑(M14:18、M14:8)　6. 剑(M17:16)　7—9. 矛(M16:24、M4:23、M20:2)　10—13. 钺(简报Ⅰ—Ⅳ式)　14、15. 刮刀(M21:32、M1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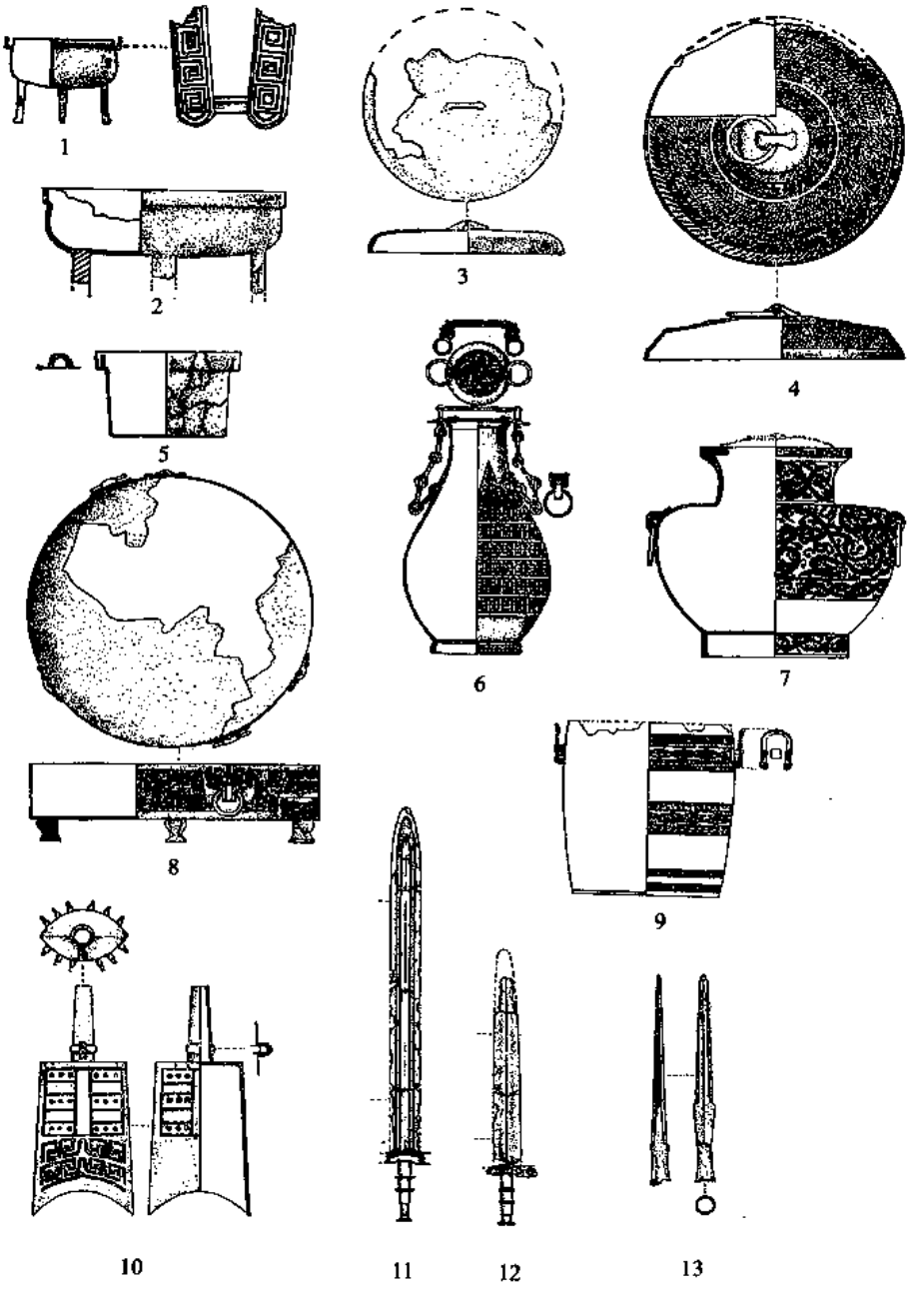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四一　罗定背夫山 M1 出土青铜器

1、2. 鼎(17、16)　3、4. 鉴(62、66)　5—7. 剑(49、56、26)　8—11. 矛(30、53、52、68)　12. 戈(39)　13—16. 钺(22、35、48、33)　17—24. 镞(89、42、41、92、93、91、94、90)　25、26. 刮刀(27、28)　27. 斧(25)　28. 叉(7)　29. 镦(6)　30. 凿(5)　31. 削(70)　32. 镰(20)　33—36. 人首柱形器(3、2、5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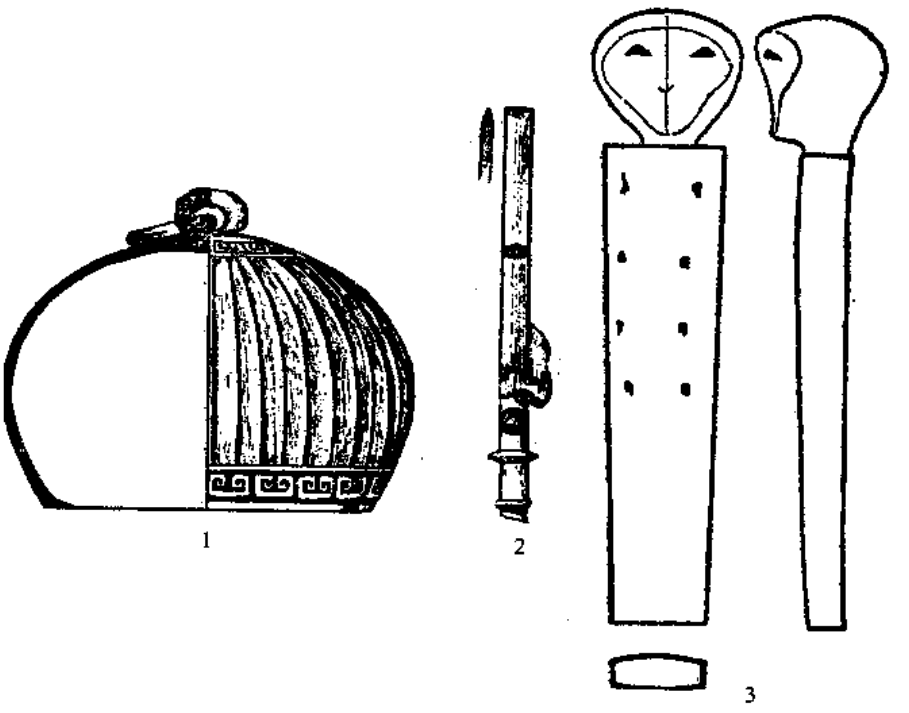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四二　罗定南门峒 M1出土青铜器

1. 鼎(1)　2. 镬(7)　3. 尊缶(4)　4、5. 鉴(5、6)　6. 钟(8)　7. 钲(14)　8—10. 矛(21、24、30)　11. 钺(37)　12. 斧(80)　13. 剑(19)　14. 镞(82)　15. 刮刀(81)　16. 人首柱形器(15)



图一四·一四三　肇庆松山北岭 M1出土青铜器(部分)

1、2. 鼎　3、4. 鼎盖　5. 釜　6. 壶　7. 罍　8. 三足盘　9. 桶形器　10. 钟　11、12. 剑　13. 矛



图一四·一四四　四会高地园M1出土青铜器

1. 半球形器　2. 短剑　3. 人首柱形器

青铜文化上已受到楚文化的深刻影响，但由于距楚势力中心地区稍远，故比已在楚国控制下的湘东更多地保留了民族的、地域的特征。

对于今广东岭南地区大中型春秋战国墓中多见的人首柱形器，曾有学者作过专门的考证，认为这种器物与贵州南丹白裤瑶地区崖洞葬中棺架立柱上的人头装饰用途相同，也是棺架上的柱头饰，乃古代越人猎头之俗的反映[1]。

[1] 蒋廷瑜：《铜柱形器用途推考》，《考古》1987年8期。

（二）桂江、漓江以东地区青铜器

今广西东北部桂江、漓江以东地区亦属岭南，近数十年来在此区域内已有较多的战国时期古越族青铜器墓发现，其中以平乐银山岭与恭城秧家村两墓地最为重要。

1. 平乐银山岭墓地

平乐银山岭墓地在平乐县东四十公里蒲水东岸，1974 年勘探并发掘清理。墓葬年代自战国至汉晋。在发掘报告所定一百一十座战国墓中出土了三百七十七件铜器，其中有少量容器，多数是兵器（剑、矛、镞），其次是工具与生活用具[1]。部分铜兵器及用具属于楚式，如圆茎、带箍、有格长剑及折腹盆、铲形勺等，但仍以越式器为主，在墓葬形制与陶器组合上均有浓厚的地域特点，且无一墓出楚墓常见之铜镜。所以这批墓葬不能归于楚墓[2]，仍应该是当地古越族居民之墓，只是受到了楚文化的深刻影响，如上文已讨论过的，墓主人族属应属西瓯。报告所定战国墓半数以上已随葬有铁工具，故墓葬年代上限当不会早于战国中期，多数当属战国晚期，少数墓葬可能已入秦、西汉。

银山岭墓地所出越式铜器以鼎、短剑、矛、钺富有特色。

鼎仅十二件，按耳部形制可分为二型：

A 型　立耳鼎，皆浅腹、平底、三扁足外撇。依口沿形制又可分为二亚型：

Aa 型　盘口，即鼎口部分外折，外视成一外凸之宽边，口内则形成阶状，梯形耳，如 M71：1（图一四·一四五：1）。此型鼎与广州淘金坑西汉早期墓 M8 出土鼎口沿形制相近[3]，但腹壁圆曲内收，与淘金坑 M8 鼎作垂腹不同，三足亦略细，足底微外折，还带有战国时期越式鼎特征，故其年代约在战国晚期偏晚。

Ab 型　无盘口，口沿微外侈，扁方形耳，如 M119：17（图一四·一四五：2）。

B 型　附耳鼎，M22：14（图一四·一四五：3），弇口，圆鼓腹、圜底、隆盖，与战国晚期楚墓中所见越式鼎（如长沙 M301：1）之腹身形近，但三足外侧不出棱且较短，又与楚墓中所见越式鼎不同。约属战国晚期。

短剑皆扁茎，可分二型：

A 型　无格，剑身尾部平折或斜折，无剑首，如 M108：16（图一四·一四五：4），或有漏斗形剑首但剑首与茎分铸（中间当以木柄相连），如 M155：6（图一四·一四五：5）、M74：10（图一四·一四五：6）。此型无格扁茎剑就剑身形制而言，与资兴旧市战国墓出土短剑形制是相近同的，惟剑首与茎分铸之形制不见于资兴旧市墓地，是银山岭墓地有特色的器物。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 年 2 期。
[2] 蓝日勇：《银山岭战国墓并非楚墓说》，《广西文物》1988 年 1 期。
[3] 广州市文物管理处：《广州淘金坑的西汉墓》，《考古学报》1974 年 1 期。

B型　有一字形窄格，扁茎上接漏斗形剑首，如M77:2（图一四·一四五:7）。此型剑亦是本墓地很独特的器形。

发掘报告称为剑的M46:5（图一四·一四五:8），有銎茎，但刃部极短小，从形制看应称为匕首。

银山岭所出土的铜矛中，长骹短叶，叶尾内折带血槽的形制与资兴旧市战国墓出土矛同。其有特征的器形则是长柳叶形叶，叶尾斜折，骹口凹入。按剑叶脊的形制可分二型：

A型　叶脊作圆銎状，如M61:6（图一四·一四五:9）、M37:4（图一四·一四五:10）。

B型　叶脊作棱状，叶横截面作菱形，如M7:1（图一四·一四五:11）。

银山岭出土的钺，以简报所定Ⅱ、Ⅲ式钺最有特点。简报所定Ⅱ式钺作折肩，刃较窄，形近"凸字形"，如M8:7（图一四·一四五:12）；简报所定Ⅲ式钺，如M82:1（图一四·一四五:13），銎口较窄，宽弧刃，两侧作弧线外张，与在湖南道县等地征集的钺相同[1]。惟M82:1銎口外一侧有半环纽，较为少见。以上二型钺在器身中部铸有勾连的三角纹，M8:7还铸有草叶纹，与上述湖南征集钺的纹饰风格相近。湖南道县亦属岭南，其地在平乐东北不远，东临九嶷山，此地既出土与银山岭钺同形的钺，表明战国时期西瓯活动区域向东已近九嶷山。故前引《淮南子·人间训》言秦兵伐西瓯，使军守九嶷之塞。

综上所析，可知银山岭墓地出土的越式铜器与广东岭南地区战国越式铜器在形制上差异较大，但与今湖南出土的杨越铜器多有相近处。

以上所归纳的平山岭铜器所具特征，对于认识战国晚期百越之一支——西瓯的青铜文化面貌、西瓯的活动区域及西瓯与其他古越族之间的关系是很有裨益的。

2. 恭城秧家墓葬

1971年广西恭城加会乡秧家村一座墓葬因村民取土被发现，出土有铜鼎五、簋一、尊二、钟二、剑四、靴形钺二、戈一、镞五、羊柱形器二、尖状器二、斧四、凿三（图一四·一四六）[2]。五鼎之中，附耳无盖大鼎一，束颈，较深腹，其形制、纹饰均与春秋中晚期楚国之盂鼎形同（如浙川下寺楚墓出土此型鼎），应是楚器。其余四件鼎均属越式鼎，其中带提梁、三足竖立、跟部收缩的鼎为此墓所仅见。簋作双顾兽形耳，是春秋晚期中原式簋之改造，腹部纹饰则具地方特点。两件尊是西周中期垂腹尊的旧制，但纹饰之图案与风格亦为其他地区所不见。尤其是其中一件作雷纹地蛇蛙形纹饰（纹饰中母题除蛇、蛙外，尚有鳄鱼、鱼、小蛇、鸟柱形器、鸟首鼓形器，窃曲纹、三角波浪纹等），纹饰凸起似浮

[1]　高至喜：《湖南发现的几件越族风格的文物》，《文物》1980年12期。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恭城县出土的青铜器》，《考古》1973年1期。

雕，极为别致。两件靴形钺、扁茎形剑、长身双翼镞则是典型的越式器。四件钟钲部纹饰亦异于今广东岭南地区出土钟。从器物形制、纹饰看，恭城秧家此组器的年代当在春秋中晚期。

与恭城秧家此组器属于同一类型的铜器，在今湖南东北部地区陆续有零散发现：

湖南省博物馆在省贸易公司鉴选的一件铜尊（图一四·一四七:1）、一件靴形钺（图一四·一四七:3），据云来自衡山，系衡山霞流市湘江堤岸下洪水冲出。同出的还有鼎、簋、矛等，简报只给了矛、镞的图像（图一四·一四七:4、5）。据现场调查，器物可能出自"一座春秋战国之际的土坑墓"[1]。尊的形制与恭城秧家墓出土的二尊相同，腹部饰有桑叶与"蚕"（?），从尊形制与图案风格看，均同于秧家二尊，属同类型文化。靴形钺上图案作佩刀武士，纹饰外加斜线纹边框的风格与银山岭出土钺相近，但钺的形制不同。

1986年岳阳筻口镇莲塘村村民于凤形嘴山上取土时发现卣（图一四·一四八）、鬲、簋各一件[2]。其中卣残破，修复后可见其腹部饰有蛇、蛙为主题的纹饰，中间夹以持刀人形、鸟、鳄鱼、龟等形象，卣盖边与圈足均饰窃曲纹，其图案内容、形式与分布均和恭城秧家蛇、蛙纹尊近同，显然当归于同类型。卣失提梁，形制作扁圆、垂腹，亦具西周中期风格，这点与恭城尊相同。湘潭金棋村亦出土有一件提梁卣，形制、纹饰与以上岳阳莲塘村卣相近[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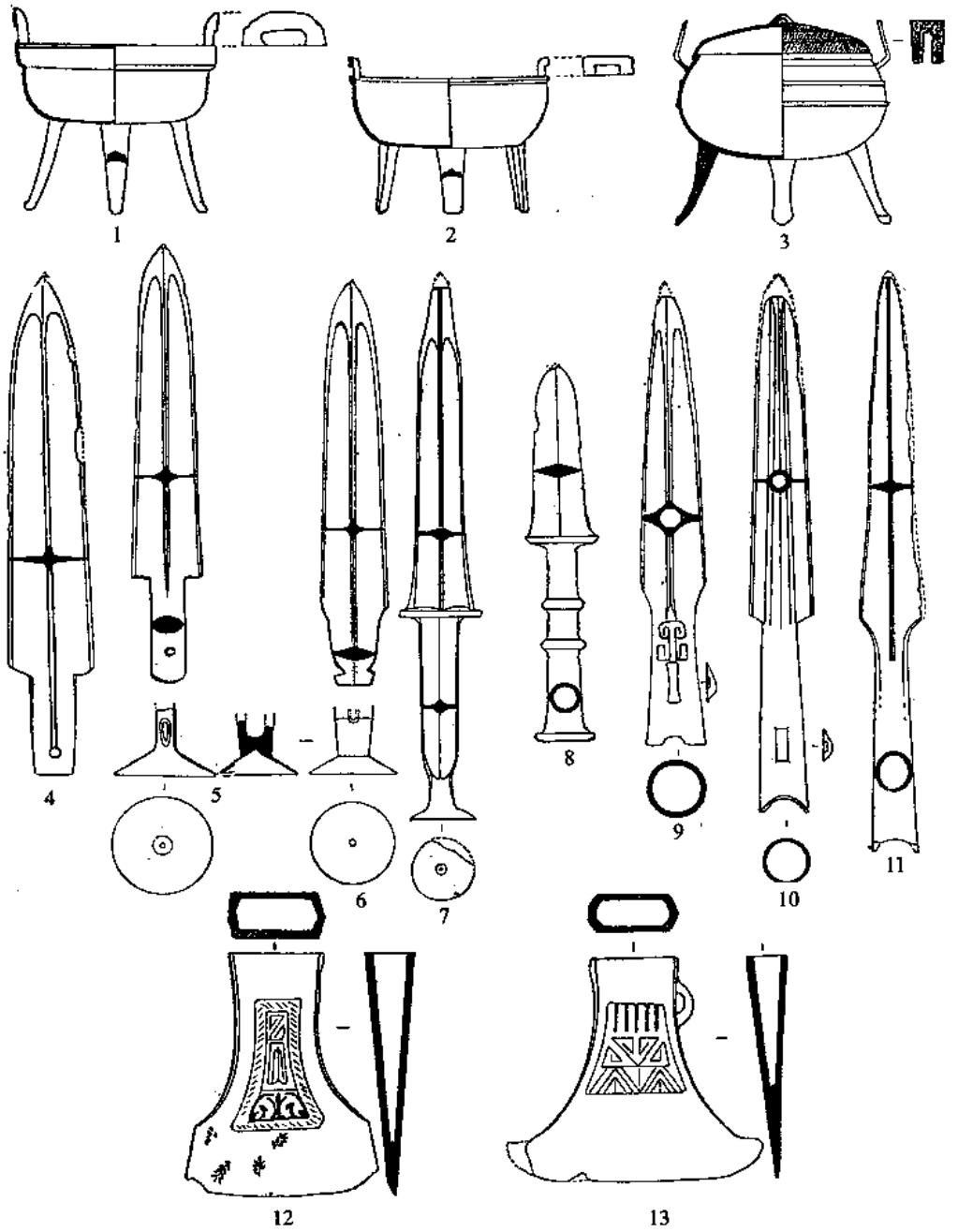
恭城秧家与湖南东北部出土的这些青铜器，多酒器，以尊、卣为主，形制多保留西周中期作风，鼎则是在中原春秋晚期形制基础上的改造；纹饰喜用蛇、蛙、人形、植物形及其他几何形作题材，布局则喜密布、繁缛；鼎是越式的，但与其他地区越式鼎又有所不同；兵器中有靴形钺。由以上情况可知，这是一类具独特风格的古越族青铜文化，其存在时间似在春秋中晚期。此一类型文化较之其他古越族青铜文化似更多地受到了西周以来关中与中原地区铜器风格的影响，但又保留了浓厚的民族性或区域性风格，特别是在纹饰艺术上表现出相当高的造诣。

恭城虽距离平乐很近，但恭城秧家出土的铜器年代早于银山岭铜器，时间差距较大，二者间相近同的因素较少，所以恭城出土的器物是否与西瓯有关尚不能得知。与恭城秧家铜器同类型的器物又多发现于今湖南东北部，则也不能排除拥有这些青铜器的古越族一支曾在湖南东北部活动，后迁徙至今广西东北部之可能，所以其族属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考。

[1] 周世荣：《蚕桑纹尊与武士靴形钺》，《考古》1976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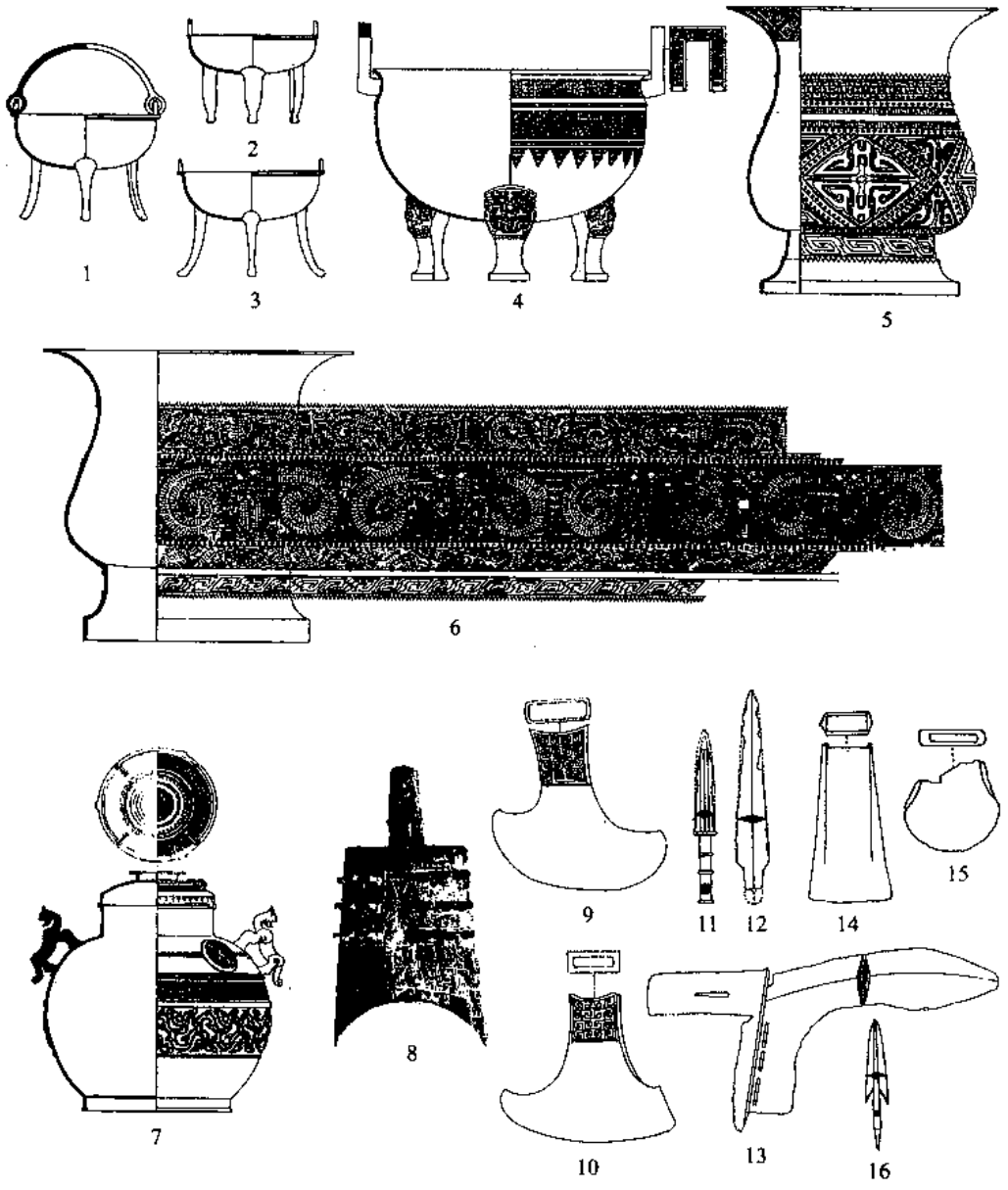
[2] 岳阳市文物工作队、岳阳县文物管理所：《岳阳筻口出土春秋人像动物纹青铜卣》，《湖南博物馆文集》，岳麓书社1991年。

[3] 熊建华：《湘潭县出土周代青铜提梁卣》，《湖南考古辑刊》第四辑。



图一四·一四五　平乐银山岭战国墓出土青铜器

1. Aa 型鼎(M71:1)　2. Ab 型鼎(M19:17)　3. B 型鼎(M22:14)　4—6. A 型短剑(M108:16、M155:6、M74:10)　7. B 型短剑(M77:2)　8. 匕首(M46:5)　9、10. A 型矛(M61:6、M37:4)　11. B 型矛(M7:1)　12、13. 钺(M8:7、M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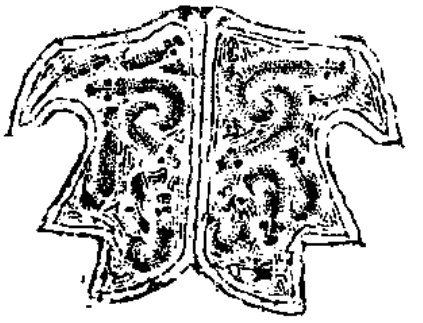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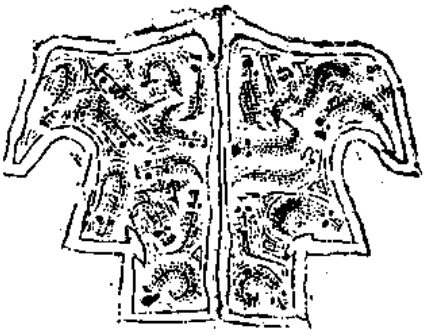
图一四·一四六　恭城秧家村出土青铜器

1—4. 鼎　5、6. 尊　7. 罍　8. 钟　9、10. 钺　11、12. 剑　13. 戈　14、15. 斧　16. 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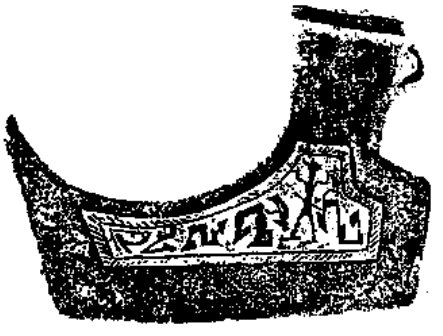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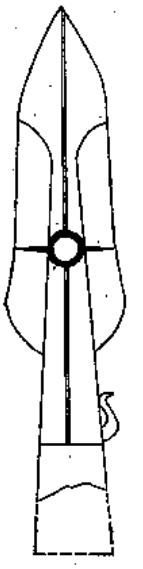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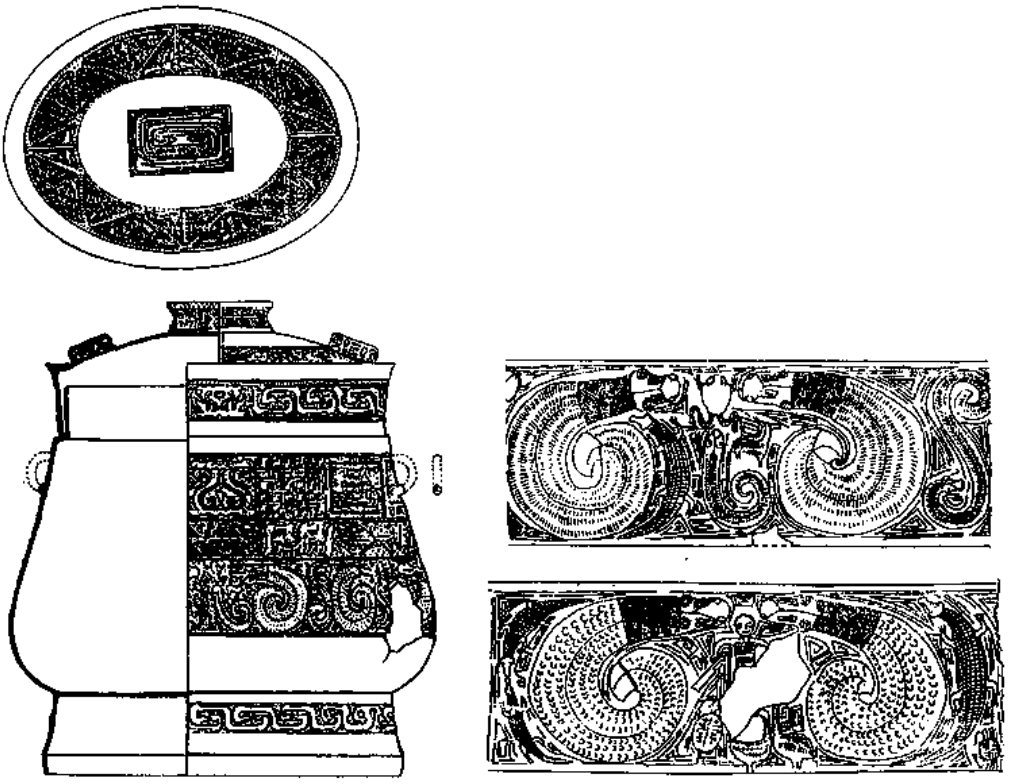
4



5

图一四·一四七　衡山霍流市出土青铜器

1. 尊　2. 尊腹部纹饰　3. 靴形钺(正、背面)　4. 矛　5. 镞



图一四·一四八　岳阳筻口镇莲塘村凤形嘴山出土卣

三、邕江与右江流域青铜器

邕江及其上游右江流域，是古越族一支骆越居住地，这在文献上有明确记载，已见上述。但骆越青铜文化的情况则是在八十年代才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1985 年至 1986 年先后在广西武鸣县马头乡发掘了安等秧与元龙坡墓地[1]。安等秧墓地出土铜器有明显的战国时期器物的特征，但元龙坡墓地出土的陶器、铜器则与安等秧战国墓群不同，二墓地部分陶器可看出形制演变之迹象。元龙坡墓群早于安等秧是可以肯定的，但其年代缺乏可资比较的资料，惟 M147 出土的卣（M147:1）形制属西周早中期之际，M33 出土的盘（M33:3）形制属西周中、晚期之际。从铸作水平与纹饰看，是仿造品。根据南方地区在春秋时期常有仿西周形制的铜器之情况（如恭城秧家墓葬出土的尊），所以仅据此二器尚不能肯定元龙坡墓地的年代上限可早到西周。整个墓地属春秋时期的可能性较大。当然这个问题尚有待于更多的资料才能确定。

元龙坡墓地共发掘了三百五十座墓，皆小型竖穴土坑墓，出土的青铜器器类简单，主要是兵器，有矛、钺、镞及匕首，其次是工具，即斧、刀等（图一四·一四九）。兵器中未见剑，说明剑在战国以前在这里尚未流行。铜矛有扁圆形骹，可分为长骹、短骹两种。长骹矛矛叶作曲刃，中间略束腰。短骹者矛叶有宽窄之分，斜直刃，尾部作弧形内收或斜折内收（图一四·一四九:1—4）。有的短骹矛骹底作凹口。钺有宽弧刃、单斜刃与双斜刃尖锋三型（图一四·一四九:5—7）。后二型是其他地区很少见的。镞皆作短铤，镞身短宽而无翼，呈桃形或心形（图一四·一四九:8、9）。镞身中间常有透空的血槽，有的在铤的一侧生出侧刺。以上铜镞的形制非常别致，为此墓地所仅见。

安等秧墓群出土青铜器能大致反映战国时期骆越青铜器的面貌。安等秧墓共发掘了八十六座，亦皆小型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所出青铜器中未有容器，可见一般小墓中不随葬铜容器。随葬铜器主要是兵器，包括剑、矛、钺、镞（图一四·一五〇）。其中剑有楚式长剑与越式短剑。短剑中有无格扁茎剑（图一四·一五〇:3），剑身尾部斜折，属于越式剑中较常见的。短剑中有格剑较多，其中 M61:3 有双层格、但仅剩下痕迹，惟囊尾的山字形铜饰还存在（图一四·一五〇:4），由此可得知当时短剑的全部配置。长圆茎有格短剑（M31:1，图一四·一五〇:5）则是此地所独有的，值得注意的是短剑中有一字形格、椭圆形剑首的滇式短剑（M41:3，图一四·一五〇:6）。铜矛作粗圆骹、短叶，骹底或内凹。至于 M14 出土的一件铸有“王”字形符号的铜矛有可能是来自岭南。铜镞皆作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南宁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武鸣县文物管理所：《广西武鸣马头安等秧山战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12 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南宁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武鸣县文物管理所：《广西武鸣马头元龙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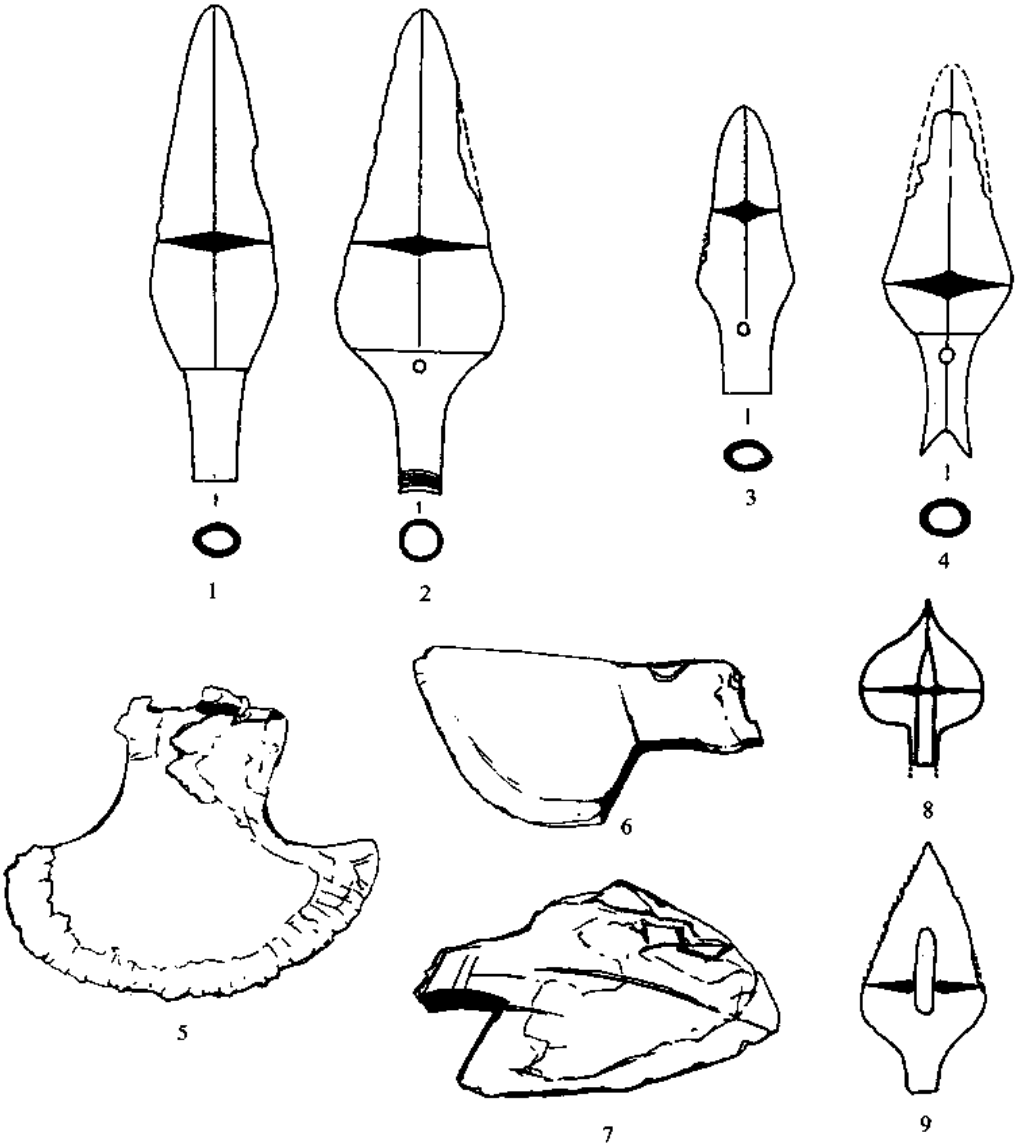
长铤、瘦长形(图一四·一五〇:7、8),其中有尖锐后锋的是较典型的越式镞,但另一种无后锋、呈三角形的形制是很特殊的。靴形钺在这里也存在。安等秧墓群中出土的工具有刮刀、斧(图一四·一五〇:10—13)。M14出土的长身圜顶半环钮的铃(图一四:一五〇:14),形制也与祥云大波那出土的铜钟有相近处,具滇文化特点。由此看来,骆越与滇人已有较密切的关系。

1977年在广西田东锅盖岭发掘了两座战国墓(M1、M2)[1]。M1出土有滇式曲刃剑与滇式铜鼓,鼓面纹饰近于石寨山M14:1[2]。由田东二墓所处位置看,有属于骆越的可能,但出土器物多具滇文化色彩,所以其族属尚难确知[3]。如果是骆越墓,则与安等秧器物中反映的问题一样,表明骆越受到西边滇文化的深刻影响。

1977年秋、1979年冬在南宁东北之宾阳发现一批青铜器,1980年初确定出自两座战国墓(M1、M2)[4]。M1出土了盘口越式鼎,形同于四会鸟旦山墓出土鼎;M2出土的扁茎无格剑有铜漏斗形剑首,但与茎分铸,形制同于银山岭战国墓出土剑。此外,M1出土有扇形钺,与今广东岭南地区战国越族墓中出土的钺同形。因此,宾阳二墓内涵也比较复杂,与安等秧骆越墓多有不同,虽地望在骆越活动区域内,但似不属于骆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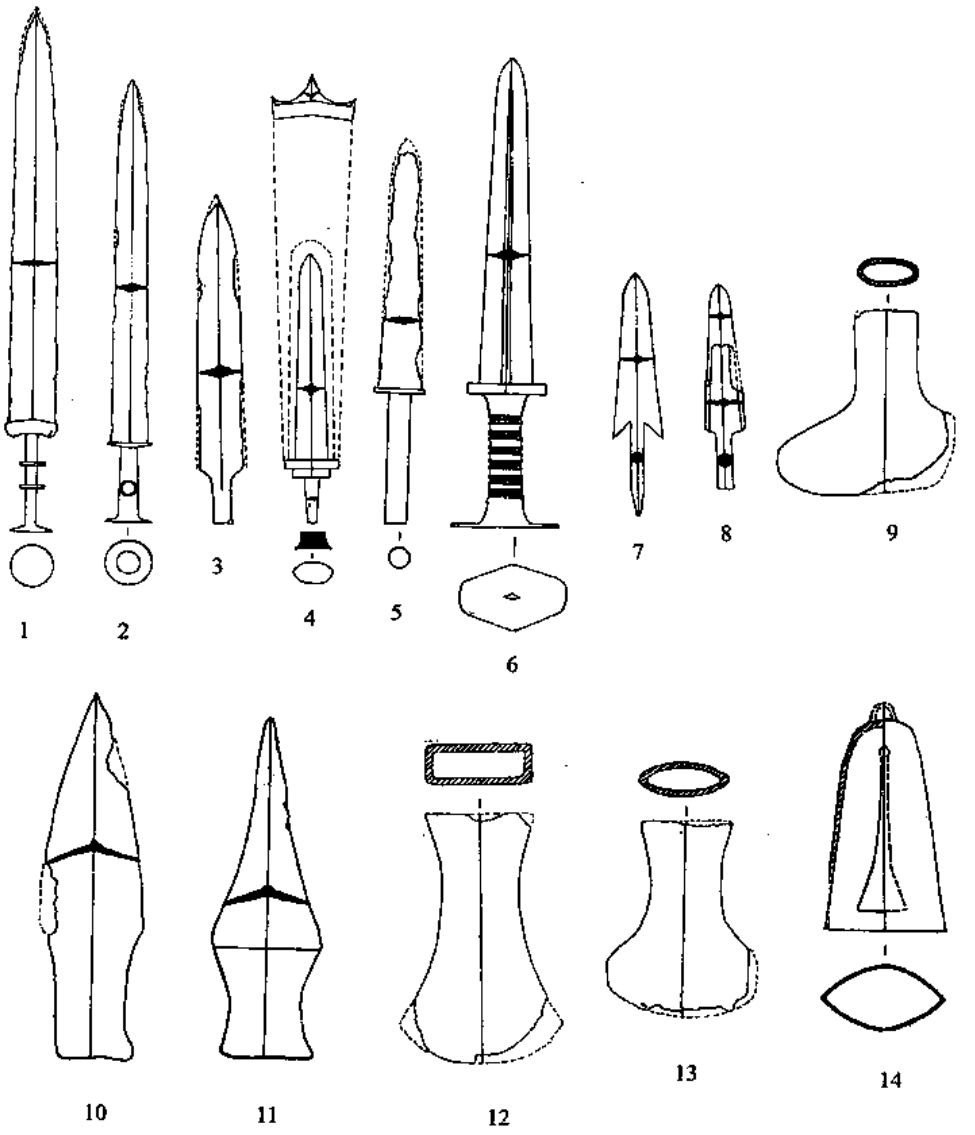
由以上情况来看,春秋战国时期骆越活动中心在今武鸣一带,其青铜文化发展程度较低,影响所至范围并不广。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田东发现战国墓葬》,《考古》1979年6期。
[2]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年。
[3] 有学者认为属滇文化的可能性大,见黄展岳《论两广出土的先秦青铜器》,《考古学报》1986年4期。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宾县发现战国墓葬》,《考古》1983年2期。



图一四·一四九　武鸣马头乡元龙坡出土青铜器

1—4. 矛(M224:1、M316:1、M139:1、M56:8)　5—7. 钺(M279:1、M147:3、M30:6)　8、9. 镞(M72:1、M119:1)



图一四·一五〇　武鸣马头乡安等秧墓地出土青铜器

1、2. 剑(M84:1、M27:1)　3—5. 短剑(M33:4、M61:3、M31:1)　6. 滇式短剑(M41:3)　7、8. 镞(M65:2、M65:3)　9. 靴形钺(M80:1)　10、11. 刮刀(M45:5、M65:3)　12、13. 斧(M45:4、M61:4)　14. 铃(M14:5)

四、小结——湖南、两广诸类型青铜器间的共同性

以上对今湖南、两广地区古越族青铜文化的不同类型与各自之特征作了概要的讨论，从中可以看到该类型间因主要存在年代范围与所属百越族支不同而有一定差异，但是由于同属古越族这个大的民族集团，以及经济、自然条件的相类、文化的交融，各类型间又有许多共同处，表现在青铜器类与形制上，主要有：

1. 青铜器在墓葬中主要是鼎与兵器（剑、矛、钺、镞）之较简单的组合。青铜容器器类较缺乏。

2. 春秋时期有仿西周器制的器物，或是本于中原地区春秋器制而加以改造。战国时期在形制上主要是受到楚文化的影响，如部分仿造的楚式食、酒、水器。多流行楚式长剑。有的楚式器即是得自于楚人。

3. 有共有的形制相近的器类：

① 常有三足外撇，浅腹或较浅腹的越式鼎，多数较轻薄。

② 剑无格、扁茎，剑身尾部平折或弧形内收。

③ 长骹短叶矛，骹口内凹。

④ 多有扇形钺、靴形钺。

⑤ 多有瘦长体的镞，双翼后伸成锐形的后锋。

⑥ 工具中有竹叶形刮刀。

4. 青铜器纹饰多不从中原与楚，表现出很强的较小的区域特征，成为区分各类型的重要标志。

引书简称

一、有关青铜器及其铭文之书籍

《博古》　王黼等《博古图录》,1123 年后
《西清》　梁诗正等《西清古鉴》,1751 年—1752 年
《宁寿》　乾隆勅编《宁寿鉴古》,1779 年
《清甲》　王杰等《西清续鉴甲编》,1793 年
《积古》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1804 年
《攀古楼》　潘祖荫《攀古楼彝器款识》,1872 年
《恒轩》　吴大澂《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1885 年
《据古》　吴式芬《据古录金文》,1895 年
《愙斋》　吴大澂《愙斋集古录》,1896 年
《缀遗》　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1899 年
《奇觚》　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1902 年
《陶斋》　端方《陶斋吉金录》,1908 年
《簠斋》　邓实《簠斋吉金录》,1918 年
《猷氏》　W. Pevceval Yetts《猷氏集古录》,1929 年
《贞松》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1930 年
《澂秋》　孙壮《澂秋馆吉金图》,1931 年
《颂斋》　容庚《颂斋吉金图录》,1933 年
《剑吉》　于省吾《双剑誃吉金图录》,1934 年
《善斋》　刘体智《善斋吉金录》,1934 年
《删泉》　滨田耕作、梅原末治《删订泉屋清赏》,1934 年
《海外》　容庚《海外吉金图录》,1935 年
《贞图》　罗振玉《贞松堂吉金图》,1935 年
《十二家》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1935 年
《战国式》　梅原末治《戰國式銅器の研究》,1936 年

《善图》 容庚《善斋彝器图录》,1936 年

《尊古》 黄濬《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初集》,1936 年

《聚英》 梅原末治《洛阳金村古墓聚英》,1936 年

《三代》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937 年

《郑彝》 孙海波《新郑彝器》,1937 年

《郑考》 关百益《郑冢古器图考》,1940 年

《遗宝》 梅原末治《河南安阳遗宝》,1940 年

《通考》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1941 年

《铙斋》 Gustaf Ecke , Sammlung Lochow《铙斋吉金录》, Ⅰ 1943 年, Ⅱ 1944 年

《楚文展》 中国历史博物馆《楚文物展览图录》,1954 年

《断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1955 年—1956 年(《考古学报》9—14 册)

《蔡侯墓》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1956 年

《大系》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1957 年

《通论》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1958 年

《上村》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1959 年

《图释》 陕西省博物馆《青铜器图释》,1960 年

《扶风》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1963 年

《通释》 白川静《金文通释》,1962 年—1983 年

《劫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1963 年

《齐家村》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1963 年

《上海》 上海博物馆《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1964 年

《张家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1965 年

《陕青》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四,1979 年—1984 年

《集成》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1984 年—1994 年

二、甲骨文书籍

《前》 罗振玉《殷墟书契》,1913 年

《后》 罗振玉《殷墟书契后编》,1916 年

《戩》 姬佛陀《戩寿堂所藏殷墟文字》,1917 年

《乙》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1948 年、1949 年、1953 年

引用图版文献目录

图版一·一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商末周初子龙鼎

《中国历史文物》2006 年 5 期图版一。

图版一·二　赛克勒氏(Arthur M. Sackler)藏商后期青铜器

1. 鼎

柏哥雷(Robert W. Bagley)《赛克勒藏商代铜礼器》446 页,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2. 叡父丁鼎

罗森(Jessica Rawson):《赛克勒藏西周铜礼器》230 页,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3. ◆ ○祖乙角

同上书 208 页。

图版一·三　赛克勒氏(Arthur M. Sackler)藏商后期青铜器

1.

柏哥雷(Robert W. Bagley):《赛克勒藏商代铜礼器》159 页,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2. 干父丁觚

同上书 254 页。

3. 亚方彝

同上书 436 页。

4. 册告卣

同上书 360 页。

图版一·四　赛克勒氏(Arthur M. Sackler)藏商后期青铜器

1. 兽形尊

柏哥雷(Robert W. Bagley):《赛克勒藏商代铜礼器》417 页,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2. 亚鸟形尊

同上书 407 页。

3. 觥

同上书 412 页。

4. 龚文父丁觥

罗森(Jessica Rawson):《赛克勒藏西周铜礼器》692 页,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图版一·五　巴黎基美博物馆(Musée Gulmet)藏商后期青铜器

1. 方罍

《中国古青铜器》(《吉梅博物馆瑰宝》第一册)66 页,巴黎,1995 年。

2. 卣

同上书 76 页。

3. 盘

同上书 144 页。

图版一·六　巴黎基美博物馆(Musée Gulmet)藏商后期青铜器

1. 象尊

《中国古青铜器》(《吉梅博物馆瑰宝》第一册)152 页,巴黎,1995 年。

2. 觥

同上书 134 页。

3. 钺

同上书 168 页。

图版一·七　日本泉屋博古馆藏商后期青铜器

1. 凤柱斝

泉屋博古馆编集《泉屋博古——中国古青铜器编》图版 52,2002 年。

2. 鸮鸮卣

同上书图版87。

3. 鸮鸮尊

同上书图版86。

4. 鼓

同上书图版142。

图版一·八　商后期的虎食人卣

1. 虎卣

泉屋博古馆编集《泉屋博古——中国古青铜器编》图版95,2002年

2. 虎卣

《虎卣》(法国巴黎赛尔努什博物馆藏)上海博物馆1998年特展图录。

图版一·九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商后期青铜器

1. 后母戊(姤戊)大方鼎

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通史陈列》,朝华出版社1998年。

2. 四羊方尊

东京国立博物馆、朝日新闻社编集《中國國家博物館名品展——悠久の美》图版20,2007年1月。

3. 龙虎尊

同上书图版19。

图版一·一〇　奈良国立博物馆、MIHO博物馆藏商、西周青铜器

1. 𠂤鼎

《坂本コレクション中國古代青銅器》37页,奈良国立博物馆,2002年9月。

2. 妇闗卣

同上书33页。

3. 象尊

《南馆图录》图版81,MIHO博物馆1997年。

图版一·一一　中国国家博物馆藏西周青铜器

1. 大盂鼎

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通史陈列》46 页,朝华出版社 1988 年。

2. 利簋

同上书 42 页。

3. 天亡簋

东京国立博物馆、朝日新闻社编集《中國國家博物館名品展——悠久の美》图版 23,2007 年 1 月。

图版一·一二　赛克勒氏(Arthur M. Sackler)藏西周青铜器

1. 簋

罗森(Jessica Rawson):《赛克勒藏西周铜礼器》368 页,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2. 静簋

同上书 424 页。

3. 般父己尊

柏哥雷(Robert W. Bagley):《赛克勒藏商代铜礼器》292 页,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4. 彔卣

罗森(Jessica Rawson):《赛克勒藏西周铜礼器》524 页,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图版一·一三　大英博物馆藏西周青铜器

1. 渣司土逘簋

罗森(Jessica Rawson):《古代中国:艺术和考古》图版 3,纽约。Harper & Row, Publishers,1980.

2. 井侯簋

同上书图版 4。

3. 觶

同上书图版 5。

4. 师望壶

同上书图版 6。

图版一·一四　随州曾侯乙墓盘尊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出土文物精粹》图版111，文物出版社，2006年11月。

图版一·一五　战国青铜器

1. 蟠螭纹壶

 约翰·A·波普（John Alexander Pope）等著《弗利尔藏中国青铜器》，497页，华盛顿，1967年。

2. 嵌松石蟠螭蚊豆

 故宫博物院编《故宫青铜器》272页，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9月。

3. 嵌错人物画像纹壶

 《保利藏金——保利艺术博物馆精品选》198页，岭南美术出版社2001年。

4. 镶嵌鸟兽纹壶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东周篇上）图五一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图版一·一六　战国青铜器

1. 鼎

 《南馆图录》图版86，MIHO博物馆1997年。

2. 错金盖豆

 中国文物交流服务中心、《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图64，文物出版社1990年。

3. 错金银纹饰镦

 泉屋博古馆编集《泉屋博古——中国古青铜器编》图版58，2002年。

4. 错银扁壶

 约翰·A·波普（John Alexander Pope）等著《弗利尔藏中国青铜器》，519页，华盛顿，1967年。

图版二·一　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青铜器

1. 鼎

 考古杂志社编著《二十世纪中国百项考古大发现》152页图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2. 爵

 《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文物出版社1997年。

3. 爵

杜金鹏、许宏主编《偃师二里头遗址研究》图版六:1,科学出版社 2005 年 9 月。

4. 盉

考古杂志社编著《二十世纪中国百项考古大发现》153 页图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图版二·二　二里头文化的镶嵌绿松石铜器

1. 牌饰

考古杂志社编著《二十世纪中国百项考古大发现》152 页图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

2. 牌饰

李学勤、艾兰编著《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彩色图版 1,文物出版社 1995 年。

3. 牌饰

《南馆图录》图版 77,MIHO 博物馆 1997 年。

4. 十字纹方钺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夏商篇上)图 7,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版二·三　郑州商城遗址出土商前期青铜器

1. 杜岭张寨南街方鼎(DLH1: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1953—1985 年考古发掘报告)下册彩版一四,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2. 圆腹扁足青铜鼎(XSH1:9)

同上书彩版二〇。

3. 牛首尊(XSH1:3)

同上书彩版二一。

4. 羊首罍(XSH1:5)

同上书彩版三三。

5. 卣(XSH1:11)

同上书彩版三七。

图版二·四　1974 年湖北黄陂盘龙城遗址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

1. 鼎(PLZM2:3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下(1963—1994 年考古发掘报告)彩版一四,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2. 簋(PLZM1:5)

同上书彩版二六。

3. 卣(PLZM1:9)

同上书彩版二四。

4. 钺(PLZM1:15)

同上书彩版一八。

图版二·五　1976 年安阳殷墟小屯 M5(妇好墓)出土青铜器

1. 三联甗

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通史陈列》35 页,朝华出版社 1988 年。

2. 后母(后嬀)大圆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编辑委员会编、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1949—1999)155 页,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3. 鸮鸮尊

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通史陈列》36 页,朝华出版社 1988 年。

4. 偶方彝

东京国立博物馆、朝日新闻社编集《中國國家博物館名品展——悠久の美》图版 12,2007 年 1 月。

图版二·六　2000 年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 M54 出土青铜器

1. 亚长鼎(M54:24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彩版一二,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2. 亚长牛尊(M54:475+146)

同上书彩版一四。

3. 亚长方尊(M54:84)

同上书彩版一五。

4. 亚长罍(M54:43)

同上书彩版一八。

图版二·七　湖南"宁乡铜器群"之青铜器

1. 人面纹方鼎

陈建明主编《湖南商周青铜器系列》4 页，湖南省博物馆。

2. 双羊尊

罗森(Jessica Rawson)《古代中国：艺术和考古》图版 2，纽约。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0。

3. 豕尊

陈建明主编《湖南商周青铜器系列》14 页，湖南省博物馆。

4. 罍

同上书 10 页。

5. 牛形觥

同上书 17 页。

6. 大铙

同上书 20 页。

图版二·八　1989 年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青铜器

1. 四足铜甗

中国国家博物馆、江西省文化厅编辑《商代江南——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文物辑粹》17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1 月。

2. 虎耳方鼎

同上书 31 页。

3. 方腹卣

同上书 178 页。

4. 三足卣

同上书 187 页。

图版二·九　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出土青铜器

1. 铜立人像(K2②:194、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编辑委员会编、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1949—1999)，177 页，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2. 金面人头像(K2②:45)

同上书 176 页。

3. 兽面具(K2②:148)

同上书178页。

图版二·一〇　汉中城固、洋县出土青铜器

1. 罍(1959CHBSXT:1)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陕西省文物局编,赵丛苍主编《城洋青铜器》图版89,科学出版社2006年8月。

2. 尊(1980CHLTT:3)

同上书图版32。

3. 三足壶(1980CHLTT:5)

同上书图版77。

4. 卣(1980CHLTT:4)

同上书图版81。

5. 方罍(1976CHBSXT:2)

同上书图版13。

图版二·一一　汉中城固、洋县与西安老牛坡遗址出土青铜器

1. 牛形觥(1981YZHCT:2)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陕西省文物局编,赵丛苍主编《城洋青铜器》图版91,科学出版社2006年8月。

2. 钺(1964CHWaT:5)

同上书图版128。

3. 人面饰(1976CHBSXT:4)

同上书图版98。

4. 牛面饰(1963CHBSTT:4)

同上书图版98。

5. 人面饰(86XLⅢ1M41:46)

刘士莪编著《老牛坡》彩版一〇,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6. 牛面饰(86XLⅢ1M10:8)

同上书彩版一〇。

图版二·一二　1975 年扶风法门乡庄白伯𢦏墓出土青铜器

1. 𢦏方鼎

曹玮主编《周原出土青铜器》第七卷 1351 页，巴蜀书社 2005 年。

2. 𢦏鼎

同上书 1361 页。

3. 𢦏簋

同上书 1367 页。

4. 伯𢦏觶(甲)

同上书 1382 页。

5. 壶

同上书 1389 页。

图版二·一三　1976 年扶风法门乡庄白一号窖藏(76FZJ1)出土青铜器(一)

1. 丰尊(76FZJ1:1)

曹玮主编《周原出土青铜器》第四卷 608 页，巴蜀书社 2005 年。

2. 丰卣(76FZJ1:4)

同上书 614 页。

3. 丰爵(76FZJ1:90)

同上书 625 页。

4. 折方彝(76FZJ1:24)

同上书 566 页。

5. 辛旅父乙觚(76FZJ1:85)

同上书 585 页。

图版二·一四　1976 年扶风法门乡庄白一号窖藏(76FZJ1)出土青铜器(二)

1. 痶簋(乙,76FZJ1:4)

曹玮主编《周原出土青铜器》第四卷 720 页，巴蜀书社 2005 年。

2. 痶盨(甲,76FZJ1:12)

同上书 675 页。

3. 三年痶壶(甲,76FZJ1:19)

同上书 663 页。

4. 十三年痶壶(甲,76FZJ1:21)

同上书687页。

图版二·一五　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一)

1. 鸟尊(M114:210)

《晋国奇珍—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51页,上海博物馆2002年4月。

2. 鼎形温食器(M13:103)

同上书59页。

3. 猪尊(M113:38)

同上书53页。

4. 晋侯靶鼎(上海博物馆藏)

同上书85页。

5. 晋侯靶盨(上海博物馆藏)

同上书77页。

图版二·一六　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二)

1. 晋侯斷方壶(M8:26),1992年出土。

《晋国奇珍—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97页,上海博物馆2002年4月。

2. 兔尊(M8:20),1992年出土。

同上书93页。

3. 鸟盖人足盉(M31:8),1993年出土。

同上书125页。

4. 立鸟人形足簋形器(M63:86),1993年出土。

同上书163页。

图版三·一　1923年河南新郑城关李家楼大墓出土莲鹤方壶

《河南博物院精品与陈列》24页,大象出版社2000年8月。

图版三·二　河南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1出土青铜器

1. 虢季鼎

河南博物馆《群雄逐鹿——两周中原列国瑰宝》173页,大象出版社2003年。

2. 虢季盨

同上书175页。

3. 虢季铺

同上书174页,大象出版社2003年。

图版三·三　1993—1997年河南新郑郑国故城中行郑国青铜器窖藏出土青铜器

1. 鼎(T605K3:2)

河南省考古研究所编著《新郑郑国祭祀遗址》彩版二二,大象出版社2006年。

2. 鬲(T605K2:21)

同上书彩版一九。

3. 簋(T605K2:12)

同上书彩版一八。

4. 钮钟(T615K16:B1)

同上书彩版四二。

5. 方壶(T605K2:28)

同上书彩版二〇。

6. 圆壶(T605K3:29)

同上书彩版二三。

7. 镈(T615K16:2)

同上书彩版四二。

图版三·四　山东枣庄山亭区东江村邾国墓地出土青铜器

1. 倪庆带流鼎

枣庄市政协台港澳民族宗教委员会、枣庄市博物馆编著《小邾国遗珍》068,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年1月。

2. 倪庆鬲

同上书040。

3. 邾君庆壶

同上书084。

4. 邾君庆瓶

同上书031。

图版三·五　2002年河南叶县旧县乡常庄村西M4(许公宁墓)出土青铜器

1. 鼎

河南博物馆《群雄逐鹿——两周中原列国瑰宝》，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2. 六戈援戟

同上书。

3. 踞坐铜人饰件

同上书。

图版三·六　1966 年湖北京山苏家垅出土曾国青铜器

1. 甗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曾国青铜器》18 页，文物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2. 重环纹鬲

同上书 20 页。

3. 曾仲斿父铺

同上书 30 页。

4. 曾仲斿父壶

同上书 35 页。

5. 环带纹盉

同上书 39 页。

图版三·七　皖南出土青铜器

1. 鼎

安徽大学、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皖南商周青铜器》28 页，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9 月。

2. 龙耳尊

同上书 110 页。

3. 龙钮盖盉

同上书 90 页。

4. 曲柄盉

同上书 90 页。

5. 盘

同上书 99 页。

图版三·八　1982 年绍兴城南坡塘乡狮子山 M306 出土青铜器

1. 鼎(M306:8,佚盖)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浙江考古精华》178 页,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2. 盉(M306:14)

 同上书 178 页。

3. 尊(M306:17)

 同上书 178 页。

4. 伎乐铜屋(M306:18)

 同上书 174 页。

图版三·九　河南淅川春秋、战国楚国墓葬出土青铜器

1. 王子午鼎、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编辑委员会编、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1949—1999)238 页,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2. 嵌绿松石神兽

 同上书 101 页。

3. 禁

 同上书 242 页。

图版三·一〇　1998 年甘肃礼县城东永兴乡圆顶山秦国墓地出土青铜器

1. 鼎(98LDM1:12)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礼县博物馆:《礼县圆顶山春秋秦墓》,《文物》2002 年 2 期

2. 盉(98LDM1:21)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礼县博物馆:《甘肃礼县圆顶山 98LDM2、98LDM4 春秋秦墓》,《文物》2005 年 2 期。

3. 壶(98LDM1:8)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礼县博物馆:《礼县圆顶山春秋秦墓》,《文物》2002 年 2 期。

4. 簋(98LDM2:35)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礼县博物馆《甘肃礼县圆顶山 98LDM2、98LDM4 春秋秦墓》,《文物》2005 年 2 期。

5. 鼎(98LDM2:36)

同上文。

6. 簋(98LDM2:32)

同上文。

图版三·一一　河北平山三汲乡中山王譽墓出土青铜器

1. 中山王譽铁足大鼎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编辑委员会编、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1949—1999)223 页,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2. 错银双翼铜神兽

河北省文物局编《战国中山文明》(河北省文物精华之二)页 21,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1 年 9 月。

3. 错金银铜犀屏风座

同上书页 24。

4. 错金银虎噬鹿器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编辑委员会编、宿白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大考古发现》(1949—1999)224 页,文物出版社 1999 年。

图版三·一二　河北平山三汲乡中山王譽墓出土错金银龙凤青铜方案

1. 方案

中国文物交流服务中心、《中国文物精华》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文物精华》图 69,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 方案支架

河北省文物局编《战国中山文明》(河北省文物精华之二)页 6,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1 年 9 月。

图版三·一三　1985 年内蒙古宁城县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棺墓出土青铜器

1. 鼎形温食器

上海博物馆《草原瑰宝——内蒙古文物考古精品》,上海书画出版社 2000 年 6 月。

2. 师道簋

同上书。

3. 豆

同上书。

4. 簋

同上书。

5. 盉

同上书。

6. 圜底筒形器

同上书。

图版三·一四　1923 年山西浑源李峪村出土青铜器

1. 环耳蹄足鼎

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东周篇上)》图九〇,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2. 四虎豆

同上书图五〇四。

3. 环耳锥足鼎

同上书图九一。

4. 牛尊

同上书图五一一。

图版三·一五　内蒙古中南部岱海地区出土虎形牌饰

1. 毛庆沟 M55 出土牌饰

《欧亚草原东部的古代青铜器——Arthur M. Sackler 藏品》图 A74,赛克勒基金出版,1997 年。

2. 崞县窑子出土牌饰

同上书图 A830。

3. 毛庆沟 M5 出土牌饰

同上书图 A73。

图版三·一六　内蒙古中南部出土立体动物形饰件

1. 双羊形竿头饰

东京国立博物馆编《大草原の騎馬民族——中國北方青銅器》)图版 132,株式会社东京美术,1997 年 3 月。

2. 羊形车辖饰

同上书图版205。

3. 公鹿饰件

同上书图版204上。

4. 鹿形竿头饰

同上书图版135。

5. 母鹿饰件

同上书图版204下。

插图目录

插图三·一　陶鬲分裆、联裆器形图 …… 113
插图三·二　铜簋诸型腹壁曲线示意图 …… 125
插图三·三　圆角长方形腹铜壶Ⅰ—Ⅲ型腹壁曲线示意图 …… 229
插图三·四　《录遗》189 尊铭文 …… 244
插图三·五　A 型铜铙 a—b 亚型腹壁曲线示意图 …… 264
插图四·一　二里头文化二期墓葬 VM22 平面图与出土的铜铃 …… 326
插图四·二　青铜钟各部位名称示意图 …… 347
插图四·三　信阳长台关楚墓出土编钟错磨过的鼓部与两铣的内腔 …… 350
插图四·四　圆钟振动模式示意图 …… 352
插图四·五　先秦扁圆体钟振动模式示意图 …… 352
插图四·六　随州曾侯乙墓钟架结构示意图 …… 361
插图四·七　山西潞城潞河战国墓出土铜匜之刻纹(局部) …… 376
插图四·八　镈于各部分名称示意图 …… 384
插图四·九　长沙出土的楚戈复原图 …… 390
插图四·一〇　铜戈头各部位名称示意图 …… 391
插图四·一一　小屯西地 M234 出土戈(M234:10)所见安柲方法示意图 …… 391
插图四·一二　殷墟西区 M354 出土戈所见安柲方法示意图 …… 392
插图四·一三　望山 M1战国楚墓出土戈(WM1:B143)所见安柲方法 …… 393
插图四·一四　山彪镇 M1中出土水陆攻战纹铜鉴纹饰(局部) …… 394
插图四·一五　考古发掘出土的柲冒 …… 395
插图四·一六　考古发掘出土的镦 …… 397
插图四·一七　殷代铜矛头各部位示意图 …… 398
插图四·一八　考古发掘出土的镞 …… 399
插图四·一九　汲县山彪镇战国墓(M1)出土的戟鉅(M1:56) …… 408
插图四·二〇　战国青铜器人物画像纹饰中所见鉅 …… 411
插图四·二一　青铜剑各部位名称示意图 …… 423

插图四·二二　战国弩构成示意图 …… 428
插图四·二三　曲阜鲁故城战国墓出土铜弩机 …… 429
插图四·二四　汉代铜弩机构造示意图 …… 430
插图四·二五　汉代的弩机 …… 431
插图四·二六　铜镞各部位名称示意图 …… 432
插图四·二七　安阳郭家庄西南车马坑(M52) …… 445
插图四·二八　车子构成示意图(浚县辛村 M1 出土车之复原) …… 448
插图四·二九　辖与辖(滕州前掌大 M41:37、38)的安装方式示意图 …… 451
插图四·三〇　张家坡 M170 出土毂饰 …… 458
插图四·三一　小屯 M40(北半部)车轸四周龙形饰出土情况 …… 464
插图四·三二　滕州前掌大 M41 车舆门两侧柱饰安装示意图 …… 464
插图四·三三　马镳系连方法之复原图 …… 487
插图五·一　饕餮纹构成示意图 …… 540
插图六·一　商前期有铭青铜器 …… 623
插图六·二　春秋秦文字与虢季子白盘铭文字体之比较 …… 650
插图七·一　三星堆两坑(K_1、K_2)与新干大洋洲商墓青铜器的铅同位素比值分布比较图 A …… 671
插图七·二　商代后期资料显示铅同位素比值分布 …… 672
插图七·三　江西瑞昌铜岭铜矿支护木构架复原图 …… 678
插图七·四　铜绿山矿井竖井木质框架结构示意图 …… 679
插图七·五　铜绿山矿井横巷木质框架结构示意图 …… 679
插图七·六　阳新港下铜矿井巷结构复原图 …… 680
插图七·七　铜绿山古代炼炉结构示意图 …… 682
插图七·八　殷墟土坑式熔炉(苗圃北地 PNH207)平剖面图 …… 686
插图七·九　殷墟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出土诸型陶管 …… 686
插图七·一〇　殷墟出土的"将军盔" …… 686
插图七·一一　青铜机械性能与含锡量关系之曲线示意图 …… 733
插图七·一二　镞范 …… 756
插图七·一三　圆鼎范结构示意图 …… 756
插图七·一四　二里冈文化时期圆鼎外范结构示意图 …… 757
插图七·一五　二里冈文化时期舉底范痕 …… 757
插图七·一六　殷代圆鼎底的范痕 …… 758

插图七·一七　刀范 …… 759
插图七·一八　铜器铭文阳文芯范制法示意图 …… 761
插图七·一九　簋、卣外底部的网状筋 …… 764
插图七·二〇　春秋晚期鼎底的浇口与冒口位置(徐家岭 M3:41,升鼎) …… 765
插图七·二一　榫卯式铸合法示意图 …… 767
插图七·二二　司母戊(嫉戊)大方鼎铸型结构示意图 …… 768
插图七·二三　司母戊(嫉戊)大方鼎补铸鼎耳之范型结构示意图 …… 768
插图七·二四　辈帽与柱的铸接 …… 769
插图七·二五　中柱盂的中柱与器底的连接方式 …… 769
插图七·二六　先铸附件后与器身铸合之铆接法示意图(宝鸡強国墓地出土簋) … 770
插图七·二七　青铜器的补铸方法示意图 …… 770
插图七·二八　铜方鼎拼铸块(向阳食品厂 H1:8)的分解图 …… 772
插图七·二九　辉县甲乙墓出土扁圆壶(发 126 号)之镶嵌纹饰 …… 784
插图七·三〇　战国铜器上的错金银纹饰 …… 788
插图七·三一　洛阳金村狩猎纹青铜镜之画面 …… 789
插图七·三二　1972 年洛阳中州路战国车马坑出土错银器 …… 790
插图七·三三　四川成都羊子山 M172 出土错金银铜器 …… 792
插图七·三四　四川涪陵小田溪战国、秦代墓出土错银铜器 …… 793
插图七·三五　辉县琉璃阁 M60 出土之贴金剑 …… 795
插图七·三六　广东肇庆北岭战国墓出土铜壘之髹漆纹饰 …… 802
插图八·一　明清仿古铜器 …… 809
插图八·二　宋、元、明代仿古铜器 …… 810
插图八·三　《西清古鉴》所录仿古铜器 …… 811
插图八·四　真器改造(一) …… 815
插图八·五　真器改造(二) …… 815
插图八·六　全器伪作 …… 817
插图八·七　西周伯筍父鼎腹底垫片分布透视图示意 …… 818
插图八·八　真器伪刻铭文(一) …… 821
插图八·九　真器伪刻铭文(二) …… 822
插图八·一〇　真器伪刻铭文(三) …… 822
插图八·一一　真器伪刻铭文(四) …… 823
插图八·一二　仿宋人金文著录书字体所伪刻铭文(一) …… 824

插图八·一三　仿宋人金文著录书字体所伪刻铭文(二) …… 825
插图八·一四　用腐蚀法所作伪铭 …… 826
插图八·一五　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商乙父癸觶"(纹饰伪制) …… 827
插图九·一　二里头遗址位置示意图 …… 831
插图九·二　二里头遗址主要遗迹分布图 …… 832
插图九·三　南土库曼斯坦出土的陶器 …… 846
插图九·四　伊朗沙赫达德出土的铜"爵形器"与"觚形器" …… 852
插图一〇·一　郑州商城遗迹分布平面图 …… 856
插图一〇·二　郑州南顺街 H1平、剖面图 …… 888
插图一〇·三　二里头文化期至二里冈期青铜爵腹部形制变化示意图 …… 895
插图一〇·四　垣曲商城 M16 平面图 …… 905
插图一〇·五　安阳殷墟与洹北商城位置图 …… 937
插图一〇·六　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位置图 …… 1054
插图一〇·七　"亚𠂤"族氏铭文 …… 1054
插图一〇·八　晋西与陕东北山地商代晚期青铜器出土地点示意图 …… 1093
插图一〇·九　灵石旌介村商墓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商墓墓位分布图) …… 1103
插图一〇·一〇　灵石旌介 M1平面图 …… 1104
插图一〇·一一　西安老牛坡遗址位置示意图 …… 1119
插图一〇·一二　西安老牛坡遗址分区图 …… 1119
插图一〇·一三　汉中城固、洋县出土商代青铜器地点示意图 …… 1137
插图一〇·一四　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位置示意图 …… 1159
插图一〇·一五　三星堆遗址1980—1986 年发掘区及一、二号坑位置图 …… 1160
插图一〇·一六　金沙遗址位置示意图 …… 1175
插图一〇·一七　湖南出土"宁乡铜器群"铜器地点分布示意图 …… 1180
插图一〇·一八　铜鼓山遗址位置示意图 …… 1186
插图一〇·一九　炭河里遗址位置示意图 …… 1191
插图一〇·二〇　新干大洋洲商代大墓位置示意图 …… 1196
插图一一·一　丰镐遗址位置示意图 …… 1225
插图一一·二　周原遗址位置示意图 …… 1227
插图一一·三　周原遗址保护区内遗址、遗迹分布图 …… 1227
插图一一·四　浚县辛村位置图 …… 1335
插图一一·五　铭"卫自(师)易"的甲泡(M68:2) …… 1335

插图一一·六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E 区小型墓葬墓位分布图 …… 1336
插图一一·七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墓位分布图 …… 1337
插图一一·八　平顶山薛庄乡滍阳岭应国墓地位置示意图 …… 1351
插图一一·九　河南鹿邑太清宫遗址地理位置图 …… 1367
插图一一·一〇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墓室第二层随葬器物分布图 …… 1368
插图一一·一一　河南郑州洼刘西周遗址位置示意图 …… 1376
插图一一·一二　房山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位置示意图 …… 1406
插图一一·一三　房山琉璃河西周燕国都城遗址及墓地 …… 1407
插图一一·一四　房山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Ⅰ、Ⅱ区墓葬分布图 …… 1408
插图一一·一五　辽宁喀左西周青铜器窖藏位置示意图 …… 1428
插图一一·一六　翼城、曲沃间——曲村遗址位置示意图 …… 1443
插图一一·一七　天马——曲村遗址居址与墓葬位置图 …… 1443
插图一一·一八　曲沃天马——曲村晋侯墓地墓葬分布图 …… 1444
插图一一·一九　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位置示意图 …… 1490
插图一一·二〇　屯溪弈棋村 M1立面及封土情况 …… 1502
插图一一·二一　宝鸡強国墓地位置示意图 …… 1520
插图一二·一　春秋时期中原地区列国位置示意图 …… 1535
插图一二·二　春秋时期山东地区列国位置示意图 …… 1536
插图一二·三　春秋时期汉淮流域及邻近地区列国位置示意图 …… 1538
插图一二·四　三门峡虢国墓地位置示意图 …… 1541
插图一二·五　侯马上马墓地位置示意图 …… 1548
插图一二·六　新郑郑韩故城中行发掘区位置示意图 …… 1551
插图一二·七　山东长清仙人台遗址位置示意图 …… 1669
插图一二·八　海阳嘴子前墓地位置示意图 …… 1690
插图一二·九　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及曾国铜器出土位置图 …… 1724
插图一二·一〇　春秋楚国乙类 Ab 型铜鼎形制变化示意图 …… 1774
插图一二·一一　春秋楚国乙类 B 型铜鼎形制变化示意图 …… 1775
插图一二·一二　春秋楚国铜盘形制变化示意图 …… 1777
插图一二·一三　九女墩三号墩位置示意图 …… 1831
插图一二·一四　邳州戴庄九女墩 M3(93PJM3)墓室平面图 …… 1831
插图一二·一五　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位置示意图 …… 1837
插图一二·一六　陕西韩城梁带村墓葬分布图(局部) …… 1838

插图一二·一七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圆顶山秦国墓地位置示意图 …… 1844
插图一二·一八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平面图 …… 1845
插图一二·一九　甘肃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墓位分布图 …… 1857
插图一三·一　周、三晋青铜鼎形式分类示意图 …… 1897
插图一三·二　战国时期周、三晋铜壶器型示意图 …… 1900
插图一三·三　平山战国中山王陵位置示意图 …… 1952
插图一三·四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6、M1(中山王譽墓)出土铜山字形器 …… 1955
插图一三·五　燕下都辛庄头 M30 出土的仿铜陶器(部分)与金饰件(部分) …… 1995
插图一三·六　燕下都辛庄头 M30 出土戈、镈与辽西地区出土的异形戈 …… 1996
插图一三·七　建昌汤神庙孤山子村于道沟90M1 出土青铜器与陶器 …… 1997
插图一三·八　浑源李峪村位置示意图 …… 2000
插图一三·九　临淄郎家庄 M1出土的仿铜陶器 …… 2014
插图一三·一〇　临淄商王村 M1刻有"冊一年"铭文的银耳杯 …… 2018
插图一四·一　延庆军都山墓地位置示意图 …… 2119
插图一四·二　延庆玉皇庙墓地墓葬分布图 …… 2119
插图一四·三　毛庆沟墓地位置图 …… 2158
插图一四·四　毛庆沟墓地墓葬坑位分布图 …… 2159
插图一四·五　A 型短茎曲刃剑诸型式 …… 2223
插图一四·六　B 型、C 型短茎曲刃剑诸型式 …… 2225
插图一四·七　宁城南山根遗址发掘坑位与墓葬位置图 …… 2225
插图一四·八　郑家洼子 M6512 平面、剖面图(右上)及墓底出土情况 …… 2250
插图一四·九　双房类型文化随葬器物——双横桥状耳碗形口壶(a)与伴出的短茎曲刃剑(b) …… 2254
插图一四·一〇　双房类型碗形口陶壶与形制相类的陶壶 …… 2255
插图一四·一一　大连甘子井区后牧城驿岗上墓地平面图 …… 2256
插图一四·一二　朝鲜半岛出土的短茎曲刃剑 …… 2283

附图目录

第一章

图一·一　中国早期红铜器 …… 10

图一·二　中国早期青铜器 …… 17

第三章

图三·一　盆鼎(一) …… 96

图三·二　盆鼎(二) …… 97

图三·三　盆鼎(三) …… 98

图三·四　盆鼎(四) …… 99

图三·五　盆鼎(五) …… 100

图三·六　盆鼎(六) …… 101

图三·七　罐鼎 …… 102

图三·八　鬲鼎 …… 104

图三·九　盘鼎、束腰平底鼎 …… 106

图三·一〇　方鼎 …… 108

图三·一一　鼎形温食器 …… 111

图三·一二　鬲 …… 116

图三·一三　甗(一) …… 121

图三·一四　甗(二) …… 122

图三·一五　甗(三) …… 123

图三·一六　簋(一) …… 130

图三·一七　簋(二) …… 131

图三·一八　簋(三) …… 132

图三·一九A　簋(四) …… 133

图三·一九B　簋(五) …… 134

图三·二〇　盨 …… 137

图三·二一　簋 …… 141
图三·二二　敦(一) …… 145
图三·二三　敦(二) …… 146
图三·二四　豆 …… 150
图三·二五　铺 …… 151
图三·二六　匕 …… 154
图三·二七　俎 …… 155
图三·二八　爵(一) …… 162
图三·二九　爵(二) …… 163
图三·三〇　爵(三) …… 164
图三·三一　爵(四) …… 165
图三·三二　角(附牛角形器) …… 167
图三·三三　觯(一) …… 172
图三·三四　觯(二) …… 173
图三·三五　镳 …… 175
图三·三六　尊(一)有肩尊(圆尊) …… 184
图三·三七　尊(二)有肩尊(方尊) …… 185
图三·三八　尊(三)无肩尊(1) …… 186
图三·三九　尊(四)无肩尊(2) …… 187
图三·四〇　尊(五)鸟形尊 …… 188
图三·四一　尊(六)兽型尊(1) …… 189
图三·四二　尊(七)兽形尊(2) …… 190
图三·四三　觥 …… 195
图三·四四　方彝 …… 198
图三·四五　卣(一) …… 204
图三·四六　卣(二) …… 205
图三·四七　卣(三) …… 206
图三·四八　卣(四) …… 207
图三·四九　圆罍(一) …… 212
图三·五〇　圆罍(二) …… 213
图三·五一　圆罍(三) …… 214
图三·五二　方罍 …… 214

图三·五三　罐 …… 217
图三·五四　罐 …… 218
图三·五五　瓿 …… 220
图三·五六　缶 …… 223
图三·五七　椭圆腹壶 …… 232
图三·五八　圆腹壶(一) …… 233
图三·五九　圆腹壶(二) …… 234
图三·六〇　圆腹壶(三) …… 235
图三·六一　圆角长方形腹壶 …… 236
图三·六二　方腹壶(钫) …… 237
图三·六三　扁鼓形腹壶 …… 238
图三·六四　瓠壶 …… 239
图三·六五　钫 …… 242
图三·六六　觚(一) …… 247
图三·六七　觚(二) …… 248
图三·六八　觚(三) …… 249
图三·六九　觯(一)扁圆觯 …… 255
图三·七〇　觯(二)圆觯(1) …… 256
图三·七一　觯(三)圆觯(2) …… 257
图三·七二　觯(四)椭方觯 …… 258
图三·七三　杯 …… 261
图三·七四A　铙 …… 266
图三·七四B　铙 …… 267
图三·七五　斗(一) …… 272
图三·七六　斗(二) …… 273
图三·七七　勺 …… 276
图三·七八　禁 …… 278
图三·七九A　盘(一) …… 284
图三·七九B　盘(二) …… 285
图三·八〇　盘(三) …… 286
图三·八一　盘(四) …… 287
图三·八二　盘(五) …… 287

图三·八三A　匜(一) …… 291
图三·八三B　匜(二) …… 292
图三·八四A　匜(三) …… 293
图三·八四B　匜(四) …… 294
图三·八五　盉(一) …… 303
图三·八六　盉(二) …… 304
图三·八七　盉(三) …… 305
图三·八八　盉(四) …… 306
图三·八九　盂 …… 310
图三·九〇　鉴 …… 314
图三·九一　盆 …… 317
图三·九二　浴缶 …… 319
图三·九三　量器 …… 323

第四章

图四·一　铃(一) …… 331
图四·二　铃(二) …… 332
图四·三　铙(一) …… 340
图四·四A　铙(二) …… 341
图四·四B　铙(三) …… 342
图四·五　钟(一) …… 365
图四·六　钟(二) …… 366
图四·七　钟(三) …… 367
图四·八　镈(一) …… 373
图四·九　镈(二) …… 374
图四·一〇　钲 …… 377
图四·一一　句镬 …… 380
图四·一二　铎 …… 382
图四·一三　镎于 …… 387
图四·一四　鼓 …… 389
图四·一五　钹 …… 403
图四·一六　殳 …… 405

图四·一七　戟(一) …… 409
图四·一八　戟(二) …… 410
图四·一九　钺(一)小型钺 …… 416
图四·二〇　钺(二)大型钺 …… 417
图四·二一A　刀(一) …… 420
图四·二一B　刀(二) …… 421
图四·二二　剑(一) …… 425
图四·二三　剑(二) …… 426
图四·二四　镞(一) …… 437
图四·二五　镞(二) …… 438
图四·二六　盔(一) …… 441
图四·二七　盔(二) …… 442
图四·二八　胄、辖(一) …… 455
图四·二九　胄、辖(二) …… 456
图四·三〇　胄、辖(三) …… 457
图四·三一　毂饰 …… 460
图四·三二　轴饰 …… 462
图四·三三　舆饰 …… 465
图四·三四　轨饰 …… 468
图四·三五　踵饰 …… 469
图四·三六　轭 …… 471
图四·三七　衡饰(一) …… 474
图四·三八　衡饰(二) …… 475
图四·三九　銮 …… 478
图四·四〇　轭(一) …… 481
图四·四一　轭(二) …… 482
图四·四二　衔 …… 485
图四·四三　镳(一) …… 489
图四·四四　镳(二) …… 490
图四·四五　节约 …… 492
图四·四六　马首饰(一) …… 496
图四·四七　马首饰(二) …… 497

图四·四八　斧 …… 501
图四·四九　锛 …… 504
图四·五〇　凿 …… 507
图四·五一　刀(一) …… 511
图四·五二　刀(二) …… 512
图四·五三　削 …… 515
图四·五四　镬 …… 517
图四·五五　铲(一) …… 522
图四·五六　铲(二) …… 523
图四·五七　臿(一) …… 528
图四·五八　臿(二) …… 529
图四·五九　耨 …… 531
图四·六〇　镰(附铚) …… 532

第五章

图五·一　饕餮纹(一)　有首、身之不简省类(1) …… 543
图五·二　饕餮纹(二)　有首、身之不简省类(2) …… 544
图五·三　饕餮纹(三)　有首、身之不简省类(3) …… 545
图五·四　饕餮纹(四)　有首无身之简省类 …… 546
图五·五　夔纹 …… 551
图五·六　顾龙纹 …… 552
图五·七　蟠龙纹 …… 553
图五·八　团龙纹、交龙纹 …… 554
图五·九　交龙纹——蟠螭纹 …… 555
图五·一〇　曲龙纹 …… 556
图五·一一　龙纹的各种形式 …… 557
图五·一二　独体蛇纹、蟠虺纹 …… 559
图五·一三　小鸟纹 …… 563
图五·一四　长卷尾鸟纹(一) …… 564
图五·一五　长卷尾鸟纹(二) …… 565
图五·一六A　大鸟纹、鸱枭纹(一) …… 566
图五·一六B　大鸟纹、鸱枭纹(二) …… 567

图五·一七　鸟首龙身纹与龙首鸟身纹 …… 571
图五·一八　其他写实性动物纹(一) …… 572
图五·一九　其他写实性动物纹(二)鱼纹 …… 573
图五·二〇　其他写实性动物纹(三)龟纹、蝉蜍纹、贝纹 …… 574
图五·二一　蝉纹 …… 575
图五·二二　不知名动物纹 …… 576
图五·二三　简省、变形动物纹(一)目纹、鳞纹、重环纹 …… 583
图五·二四　简省、变形动物纹(二)省变形饕餮纹、省变形蝉纹 …… 584
图五·二五　简省、变形动物纹(三)窃曲纹(1):单纯S形 …… 585
图五·二六　简省、变形动物纹(四)窃曲纹(2):中目S形 …… 586
图五·二七　简省、变形动物纹(五)窃曲纹(3):⊂形,S、⊂结合形,
L形,分解形 …… 587
图五·二八　简省、变形动物纹(六):波带纹 …… 588
图五·二九A　简省、变形动物纹(七):双钩蟠螭示意纹、直角填充式变形蟠螭纹、
散螭纹(1) …… 589
图五·二九B　简省、变形动物纹(八):双钩蟠螭示意纹、直角填充式变形蟠螭纹、
散螭纹(2) …… 590
图五·三〇　圆圈纹 …… 592
图五·三一　涡纹 …… 593
图五·三二　云纹 …… 596
图五·三三　雷纹 …… 597
图五·三四　四瓣目纹 …… 598
图五·三五　三角纹(一):交错三角纹 …… 601
图五·三六　三角纹(二):立三角纹 …… 602
图五·三七　三角纹(三):倒三角纹 …… 603
图五·三八　三角纹(四):垂叶三角纹 …… 604
图五·三九　菱格纹 …… 605
图五·四〇　绹纹 …… 606
图五·四一　花形纹 …… 606
图五·四二　人物画像类纹饰(一) …… 611
图五·四三　人物画像类纹饰(二) …… 612

第六章

图六·一　商后期金文(一) …… 625
图六·二　商后期金文(二) …… 626
图六·三　西周早期第一阶段金文 …… 628
图六·四　西周早期第二阶段金文(一) …… 629
图六·五　西周早期第二阶段金文(二) …… 630
图六·六　西周中期第一阶段金文 …… 630
图六·七　西周中期第二阶段金文(一) …… 632
图六·八　西周中期第二阶段金文(二) …… 633
图六·九　西周晚期金文(一) …… 635
图六·一〇　西周晚期金文(二) …… 636
图六·一一　春秋早期金文(一) …… 638
图六·一二　春秋早期金文(二) …… 639
图六·一三　春秋中晚期金文(一)齐国金文(1) …… 641
图六·一四　春秋中晚期金文(二)齐国金文(2) …… 642
图六·一五　春秋中晚期金文(三)鲁国金文 …… 643
图六·一六　春秋中晚期金文(四)晋国金文 …… 645
图六·一七　春秋中晚期金文(五)南方列国金文(1) …… 647
图六·一八　春秋中晚期金文(六)南方列国金文(2) …… 648
图六·一九　春秋中晚期金文(七)南方列国金文(3)——鸟虫书 …… 649
图六·二〇　春秋时期的秦国金文 …… 651
图六·二一　战国金文(一)齐国金文 …… 656
图六·二二　战国金文(二)韩、魏、中山国金文 …… 657
图六·二三　战国金文(三)楚国金文 …… 658
图六·二四　战国兵器铭文(一)韩国、魏国兵器铭文 …… 659
图六·二五　战国兵器铭文(二)赵国兵器铭文 …… 660
图六·二六　战国兵器铭文(三)秦国兵器铭文 …… 661
图六·二七　战国兵器铭文(四)燕国兵器铭文 …… 662
图六·二八　战国兵器铭文(五)齐国兵器铭文 …… 663
图六·二九　战国兵器铭文(六)楚国兵器铭文 …… 664

第九章

图九·一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青铜爵 …… 840
图九·二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青铜器 …… 841
图九·三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二里头文化青铜镞与工具 …… 842
图九·四　二里头文化青铜器 …… 844
图九·五　二里头文化的青铜兽面牌饰 …… 850

第十章

图一〇·一　97:ZSC8ⅡT166M6 出土青铜器 …… 858
图一〇·二　郑州东里路 M32(C8M32)出土青铜器与同出陶器 …… 860
图一〇·三　荥阳西史村 M2出土青铜器与同出陶器 …… 861
图一〇·四　二里冈下层青铜器 …… 866
图一〇·五　郑州出土的二里冈上层一期(Ⅰ段)青铜器 …… 877
图一〇·六　87:ZSC5M1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878
图一〇·七　郑州出土的二里冈上层一期(Ⅱ段)青铜器 …… 879
图一〇·八　郑州铭功路(MG)M2 出土的青铜器 …… 880
图一〇·九　郑州白家庄 M2(C8M2) …… 881
图一〇·一〇　郑州北二七路 M2(BQM2)出土青铜器 …… 882
图一〇·一一　二里冈上层二期(Ⅰ段)青铜器 …… 882
图一〇·一二　郑州白家庄 M3(C8M3) …… 883
图一〇·一三　郑州铭功路(MG)M4 出土的青铜器 …… 884
图一〇·一四　2001:ZSC8ⅢT61M1 出土青铜器 …… 884
图一〇·一五　郑州北二七路 M1(BQM1)出土青铜器 …… 885
图一〇·一六　郑州张寨南街杜岭出土青铜器 …… 890
图一〇·一七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出土青铜器(一) …… 890
图一〇·一八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窖藏出土青铜器(二) …… 891
图一〇·一九　郑州南顺街 H1出土铜方鼎 …… 892
图一〇·二〇　郑州南顺街 H1出土青铜器 …… 893
图一〇·二一　偃师商城83YSⅢM1 出土青铜器 …… 897
图一〇·二二　辉县琉璃阁商墓出土青铜器 …… 899
图一〇·二三　武陟宁郭大驾村出土青铜器 …… 900
图一〇·二四　新郑望京楼出土青铜器 …… 902

图一〇·二五　鄀城孟庙乡拦河潘村出土青铜器 …… 903
图一〇·二六　垣曲商城 M1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906
图一〇·二七　垣曲商城 M16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907
图一〇·二八　山西平陆前村出土青铜器 …… 908
图一〇·二九　藁城台西 M14 出土青铜器 …… 910
图一〇·三〇　陕西京当乡京当村出土青铜器 …… 910
图一〇·三一　1980 年陕西汉中城固县龙头镇龙头村出土青铜器 …… 912
图一〇·三二　盘龙城杨家湾(PYW)M6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915
图一〇·三三　盘龙城李家嘴(PLZ)M2 出土青铜器(一) …… 916
图一〇·三四　盘龙城李家嘴(PLZ)M2 出土青铜器(二) …… 917
图一〇·三五　盘龙城楼子湾(PLW)M6 出土觚(1)与陶器 …… 918
图一〇·三六　盘龙城楼子湾(PLW)M4 出土青铜器 …… 919
图一〇·三七　盘龙城楼子湾(PLW)M5 出土青铜器 …… 920
图一〇·三八　盘龙城李家嘴(PLZ)M1 出土青铜器(一) …… 921
图一〇·三九　盘龙城李家嘴(PLZ)M1 出土青铜器(二) …… 922
图一〇·四〇　盘龙城楼子湾(PLW)M3 出土青铜器 …… 923
图一〇·四一　盘龙城杨家湾(PYW)M4 出土青铜器 …… 925
图一〇·四二　盘龙城杨家湾(PYW)M7 出土青铜器 …… 926
图一〇·四三　盘龙城杨家湾(PYW)M11 出土青铜器 …… 927
图一〇·四四　盘龙城王家嘴(PWZ)M1 出土青铜器 …… 929
图一〇·四五　盘龙城城址89HPCYM1 出土青铜器 …… 930
图一〇·四六　黄州下窑嘴商墓出土青铜器 …… 935
图一〇·四七　安阳三家庄 M3出土青铜器 …… 946
图一〇·四八　安阳小屯 M232 出土青铜器 …… 947
图一〇·四九　安阳小屯 M333 出土青铜器 …… 948
图一〇·五〇　安阳小屯 M388 出土青铜器 …… 949
图一〇·五一　安阳洹北花园庄 M10、M14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950
图一〇·五二　安阳洹北三家村东南窖藏与董王度 M1出土的青铜器 …… 951
图一〇·五三　安阳小屯 M331 出土青铜器(一) …… 956
图一〇·五四　安阳小屯 M331 出土青铜器(二) …… 957
图一〇·五五　安阳小屯 M188 出土青铜器 …… 958
图一〇·五六　安阳 59 武官村 M1 出土青铜器 …… 959

图一〇·五七　安阳花园庄东地 M60 出土青铜器 …… 960
图一〇·五八　安阳刘家庄北 M61 出土青铜器 …… 961
图一〇·五九　安阳小屯 M5(妇好墓)出土部分青铜容器(一) …… 969
图一〇·六〇　安阳小屯 M5(妇好墓)出土部分青铜容器(二) …… 970
图一〇·六一　安阳小屯 M5(妇好墓)出土部分青铜容器(三) …… 971
图一〇·六二　安阳花园庄北 M54 出土青铜器 …… 972
图一〇·六三　安阳小屯 M18 出土青铜容器 …… 973
图一〇·六四　安阳大司空村 M539 出土青铜容器 …… 974
图一〇·六五　安阳郭家庄东南 M26 出土青铜器 …… 975
图一〇·六六　安阳大司空村东南 M663 出土青铜容器 …… 976
图一〇·六七　安阳小屯 M17 出土青铜容器 …… 977
图一〇·六八　安阳苗圃北地 M105 出土青铜器 …… 977
图一〇·六九　安阳武官村大墓 E9出土青铜器 …… 978
图一〇·七〇　西北冈 1400 号大墓南墓道出土青铜器 …… 979
图一〇·七一　西北冈 1400 号大墓东墓道出土青铜器 …… 980
图一〇·七二　安阳小屯 M238 出土青铜器 …… 981
图一〇·七三　安阳侯家庄东区小墓 M1022 出土青铜器(一) …… 982
图一〇·七四　安阳侯家庄东区小墓 M1022 出土青铜器(二) …… 983
图一〇·七五　安阳侯家庄东区小墓 M1055 出土青铜器 …… 984
图一〇·七六　西北冈 1004 号大墓出土青铜器 …… 990
图一〇·七七　安阳大司空村58M51 出土青铜容器 …… 991
图一〇·七八　安阳苗圃北地 M172 出土青铜容器 …… 992
图一〇·七九　殷墟西区 M875 出土青铜器 …… 993
图一〇·八〇　安阳戚家庄东 M269 出土青铜容器(一) …… 994
图一〇·八一　安阳戚家庄东 M269 出土青铜容器(二) …… 995
图一〇·八二　安阳郭家庄东 M1出土青铜器与陶器 …… 996
图一〇·八三　安阳郭家庄 M160 出土青铜器(一) …… 997
图一〇·八四　安阳郭家庄 M160 出土青铜器(二) …… 998
图一〇·八五　安阳郭家庄 M160 出土青铜器(三) …… 999
图一〇·八六　安阳大司空村 M101 出土青铜容器(部分) …… 1000
图一〇·八七　殷墟西区 M907 出土青铜容器(部分) …… 1001
图一〇·八八　安阳苗圃北地 M54 出土青铜容器 …… 1002

图一〇·八九　安阳刘家庄北 M1046 出土青铜器(一) …… 1009
图一〇·九〇　安阳刘家庄北 M1046 出土青铜器(二) …… 1010
图一〇·九一　安阳刘家庄北 M1046 出土青铜器(三) …… 1011
图一〇·九二　安阳大司空村62M53 出土青铜容器与仿铜陶器 …… 1012
图一〇·九三　殷墟西区 M2579 出土青铜容器 …… 1013
图一〇·九四　殷墟西区 M1713 出土青铜容器 …… 1014
图一〇·九五　安阳郭家庄 M50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015
图一〇·九六　安阳郭家庄北 M6出土青铜容器 …… 1016
图一〇·九七　安阳郭家庄 M53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017
图一〇·九八　安阳郭家庄东南 M1出土青铜容器 …… 1018
图一〇·九九　安阳后冈祭祀坑(HGH10)出土青铜容器 …… 1018
图一〇·一〇〇　安阳小屯82M1 出土青铜器 …… 1019
图一〇·一〇一　二里冈上层时期的青铜戈、矛 …… 1022
图一〇·一〇二　殷墟出土的青铜戈(一)——直内无胡窄条形援戈与有胡窄条形援戈 …… 1026
图一〇·一〇三　殷墟出土的青铜戈(二)——直内宽条形援戈 …… 1027
图一〇·一〇四　殷墟出土的青铜戈(三)——直内三角形援戈 …… 1028
图一〇·一〇五　殷墟出土的青铜戈(四)——曲内戈、銎内戈 …… 1029
图一〇·一〇六　殷墟出土的青铜矛(附藁城台西出土矛) …… 1030
图一〇·一〇七　辉县褚丘商墓出土青铜器 …… 1035
图一〇·一〇八　1968 年温县城关小南张商墓出土青铜器 …… 1036
图一〇·一〇九　灵宝文底乡东桥出土青铜器 …… 1037
图一〇·一一〇　伊川高山乡坡头寨商墓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038
图一〇·一一一　1956 年上蔡田庄 M3 出土青铜器 …… 1039
图一〇·一一二　罗山蟒张天湖 M1出土青铜器 …… 1040
图一〇·一一三　罗山蟒张天湖 M28 出土青铜器 …… 1041
图一〇·一一四　罗山蟒张天湖 M43 出土青铜器 …… 1042
图一〇·一一五　1935 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出土的青铜器(林仰山征集) …… 1045
图一〇·一一六　济南大辛庄 M106 出土青铜器(部分) …… 1046
图一〇·一一七　济南大辛庄 M72 出土青铜器(部分) …… 1047
图一〇·一一八　济南大辛庄Ⅳ11M5 出土青铜器与陶器 …… 1048
图一〇·一一九　1957 长清县南兴复河北岸发现的青铜容器(部分) …… 1050

图一〇·一二〇　山东省博物馆1964年收集的长清县出土青铜器…… 1051
图一〇·一二一　寿光古城村"益都侯城"出土青铜器…… 1052
图一〇·一二二　传世的"亚𠂤"青铜器(一) …… 1057
图一〇·一二三　传世的"亚𠂤"青铜器(二) …… 1058
图一〇·一二四　1931年益都苏埠屯出土的青铜器(部分) …… 1059
图一〇·一二五　益都苏埠屯出土的青铜钺 …… 1060
图一〇·一二六　益都苏埠屯墓地M7出土的青铜器 …… 1061
图一〇·一二七　益都苏埠屯墓地M8出土的青铜器(一) …… 1062
图一〇·一二八　益都苏埠屯墓地M8出土的青铜器(二) …… 1063
图一〇·一二九　滕州前掌大M213、M126出土青铜器 …… 1068
图一〇·一三〇　滕州前掌大M38出土青铜器(一) …… 1069
图一〇·一三一　滕州前掌大M38出土青铜器(二) …… 1070
图一〇·一三二　滕州前掌大M127出土青铜器 …… 1071
图一〇·一三三　滕州前掌大M49出土青铜器 …… 1071
图一〇·一三四　滕州前掌大M128出土青铜器 …… 1072
图一〇·一三五　滕州前掌大与吕楼村出土青铜器 …… 1073
图一〇·一三六　邹城北宿镇西丁村M1出土青铜器 …… 1074
图一〇·一三七　磁县下七垣村南出土青铜器 …… 1081
图一〇·一三八　河北武安赵窑村商墓出土青铜器 …… 1082
图一〇·一三九　藁城台西商墓出土青铜器(一) …… 1083
图一〇·一四〇　藁城台西商墓出土青铜器(二) …… 1084
图一〇·一四一　定州北庄子商墓出土青铜器(一) …… 1085
图一〇·一四二　定州北庄子商墓出土青铜器(二) …… 1086
图一〇·一四三　定州北庄子商墓出土青铜器(三) …… 1087
图一〇·一四四　北京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青铜器(一) …… 1088
图一〇·一四五　北京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青铜器(二)(附金器) …… 1089
图一〇·一四六　长子北庄高庙坡出土青铜器 …… 1091
图一〇·一四七　石楼桃花庄商墓出土青铜器 …… 1099
图一〇·一四八　晋西山地出土青铜器 …… 1100
图一〇·一四九　陕东北出土青铜器 …… 1101
图一〇·一五〇　灵石旌介M1出土青铜器(一) …… 1106
图一〇·一五一　灵石旌介M1出土青铜器(二) …… 1107

图一〇·一五二　灵石旌介 M2出土青铜器 …… 1108
图一〇·一五三　灵石旌介 M3出土青铜器 …… 1109
图一〇·一五四　忻县庄磨乡连寺沟出土青铜器 …… 1111
图一〇·一五五　淳化夕阳乡黑豆嘴村出土青铜器 …… 1115
图一〇·一五六　淳化出土青铜器 …… 1116
图一〇·一五七　黑豆嘴类型铜器与形制近同铜器的比较 …… 1117
图一〇·一五八　1986 年西安老牛坡遗址Ⅲ区(86XLⅢ1)商墓出土青铜器(一) …… 1123
图一〇·一五九　1986 年西安老牛坡遗址Ⅲ区(86XLⅢ1)商墓出土青铜兵器(二) …… 1124
图一〇·一六〇　1986 年西安老牛坡遗址Ⅲ区(86XLⅢ1)商墓出土青铜饰件及金饰件 …… 1125
图一〇·一六一　1978 年袁家崖商代墓出土青铜器 …… 1126
图一〇·一六二　历年征集的西安老牛坡遗址出土青铜器(部分) …… 1127
图一〇·一六五　沣西张家坡沣毛 M1出土青铜器 …… 1130
图一〇·一六三　岐山贺家村 M1出土青铜器 …… 1131
图一〇·一六四　礼泉北牌乡朱马嘴出土青铜器 …… 1132
图一〇·一六六　甘泉县下寺湾镇阎家沟商代墓出土青铜器(一) …… 1134
图一〇·一六七　甘泉县下寺湾镇阎家沟商代墓出土青铜器(二) …… 1135
图一〇·一六八　1981 年汉中城固县龙头镇出土青铜器 …… 1148
图一〇·一六九　1977 年、2004 年城固县龙头镇出土青铜器 …… 1149
图一〇·一七〇　1973、1975 年城固县五郎乡滑水村出土青铜器 …… 1150
图一〇·一七一　城固县五郎乡、莲花乡及县城内出土青铜器 …… 1151
图一〇·一七二　洋县谢村镇六陵渡村与小江乡张村出土青铜器 …… 1152
图一〇·一七三　洋县马畅镇出土的青铜器 …… 1153
图一〇·一七四　城固县宝山镇及博望乡出土青铜器 …… 1154
图一〇·一七五　城固宝山镇苏村与肖家村、五郎乡五郎庙村出土青铜戈 …… 1155
图一〇·一七六　城固、洋县出土商代青铜器 …… 1156
图一〇·一七七　城固、洋县出土商代青铜器 …… 1157
图一〇·一七八　三星堆一号坑(K1)出土青铜器(一) …… 1166
图一〇·一七九　三星堆一号坑(K1)出土青铜器(二) …… 1167
图一〇·一八〇　三星堆二号坑(K2)出土青铜器(一) …… 1168

图一〇·一八一　三星堆二号坑(K2)出土青铜器(二) …… 1169
图一〇·一八二　三星堆二号坑(K2)出土青铜器(三) …… 1170
图一〇·一八三　三星堆二号坑(K2)出土青铜器(四) …… 1171
图一〇·一八四　三星堆二号坑(K2)出土青铜器(五) …… 1172
图一〇·一八五　三星堆一、二号坑(K1、K2)出土青铜器 …… 1173
图一〇·一八六　三星堆一、二号坑(K1、K2)出土铜"戈形器" …… 1174
图一〇·一八七　金沙遗址出土青铜器(2001CQJC) …… 1178
图一〇·一八八　湖南出土商代青铜器 …… 1185
图一〇·一八九　1987 年湖南岳阳铜鼓山遗址出土青铜器…… 1192
图一〇·一九〇　湖南望城县高塘岭镇高砂脊 AM1、AM5 出土青铜器 …… 1193
图一〇·一九一　湖南宁乡黄材镇炭河里城址西北寨子村墓葬出土青铜器
(残片与部件)…… 1194
图一〇·一九二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XDM)出土青铜器(一)圆鼎 …… 1202
图一〇·一九三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XDM)出土青铜器(二) …… 1203
图一〇·一九四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XDM)出土青铜器(三) …… 1204
图一〇·一九五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XDM)出土青铜器(四) …… 1205
图一〇·一九六　江西新干大洋洲商代(XDM)出土青铜器(五) …… 1206

第十一章

图一一·一　2003 年扶风法门寺庄李 M9 出土青铜器(部分)…… 1233
图一一·二　1991 年泾阳兴隆乡高家堡(91SJG)西周墓 M3 出土青铜器 …… 1234
图一一·三　1991 年泾阳兴隆乡高家堡(91SJG)西周墓 M4 出土青铜器(一) …… 1235
图一一·四　1991 年泾阳兴隆乡高家堡(91SJG)西周墓 M4 出土青铜器(二) …… 1236
图一一·五　1991 年泾阳兴隆乡高家堡(91SJG)西周墓 M2 出土青铜器 …… 1237
图一一·六　1971 年泾阳兴隆乡高家堡(C71SJG)西周墓 M1 出土青铜器 …… 1238
图一一·七　甘肃灵台白草坡 M1出土青铜器 …… 1239
图一一·八　1966—1967 岐山贺家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1240
图一一·九　2006 年扶风上宋乡红卫村北砖厂 M1(06FSM1)出土青铜器…… 1241
图一一·一〇　1975 年扶风召李村 M1 出土青铜器 …… 1242
图一一·一一　长安沣西张家坡 M308 出土的青铜鼎 …… 1243
图一一·一二　长安张家坡 M106 出土青铜器 …… 1243
图一一·一三　沣河铁路桥西 M15 出土青铜器 …… 1244

图一一·一四　长安马王村 M1出土青铜器 …… 1245
图一一·一五　陕西旬邑西源赤道乡下魏洛村西周墓 M1出土青铜器 …… 1246
图一一·一六　陕西、甘肃部分西周中小型墓出土青铜器 …… 1247
图一一·一七　洛阳北窑"登"墓出土青铜器(部分) …… 1248
图一一·一八　洛阳北窑庞家沟 M1出土青铜器 …… 1249
图一一·一九　洛阳唐城花园 C3M417 出土青铜器 …… 1250
图一一·二〇　出西周青铜器一期铜器墓中随葬单纯食器的组合 …… 1252
图一一·二一　出西周青铜器一期铜器墓中随葬单纯酒器的组合 …… 1253
图一一·二二　洛阳东车站 M567 出土青铜器 …… 1254
图一一·二三　西周青铜器一期部分有铭青铜器(一) …… 1261
图一一·二四　西周青铜器一期部分有铭青铜器(二) …… 1262
图一一·二五　西周青铜器一期部分有铭青铜器(三) …… 1263
图一一·二六　1972 年扶风刘家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一) …… 1272
图一一·二七　1972 年扶风刘家村西周墓(丰姬墓)出土青铜器(二)及铅器 …… 1273
图一一·二八　1985—1986 长安张家坡 M183 出土青铜器 …… 1274
图一一·二九　1976 年扶风云塘村(76FY)M10 出土青铜器 …… 1275
图一一·三〇　1976 年扶风云塘村(76FY)M13 出土青铜器 …… 1276
图一一·三一　1976 年扶风云塘村(76FY)M20 出土青铜器 …… 1277
图一一·三二　1991 年扶风齐家村(91FQ)M5 出土青铜器 …… 1278
图一一·三三　1971 年宝鸡茹家庄桥梁厂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 1279
图一一·三四　1971 年扶风黄堆齐镇村 M1、M2、M3 出土青铜器 …… 1280
图一一·三五　1976 年岐山贺家村西北 M113 出土青铜器 …… 1281
图一一·三六　1973 年岐山贺家村西北 M5、M6 出土青铜器 …… 1282
图一一·三七　洛阳北窑西周墓 M299 出土青铜器 …… 1282
图一一·三八　康王晚期与昭王时期的有铭青铜器 …… 1283
图一一·三九　长安斗门镇长由墓出土青铜器 …… 1290
图一一·四〇　临潼零口南罗墓出土青铜器 …… 1291
图一一·四一　长安斗门镇花园村 M17 出土青铜器 …… 1292
图一一·四二　1975 年扶风法门乡庄白村西周墓(伯或墓)出土青铜器(一) …… 1293
图一一·四三　1975 年扶风法门乡庄白村西周墓(伯或墓)出土青铜器(二) …… 1294
图一一·四四　1978 年扶风齐家村(78FQ)M19 出土青铜器 …… 1295
图一一·四五　1953 年长安斗门镇普渡村 M2 出土青铜器 …… 1296

图一一·四六　洛阳北窑西周墓 M410 出土青铜器 …… 1297
图一一·四七　西周青铜器第三期部分铜器 …… 1298
图一一·四八　穆王时期的青铜器 …… 1298
图一一·四九　共王时期的青铜器 …… 1299
图一一·五〇　西周青铜器第三期部分有铭青铜器 …… 1300
图一一·五一　1981 年扶风强家村(81FQ)M1 出土青铜器 …… 1305
图一一·五二　西周青铜器第四期部分青铜器(一) …… 1306
图一一·五三　西周青铜器第四期部分青铜器(二) …… 1307
图一一·五四　西周青铜器第四期部分有铭青铜器 …… 1308
图一一·五五　洛阳东郊西周墓 C5M906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316
图一一·五六　1964 年长安张家坡村东北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 1317
图一一·五七　甘肃宁县湘西乡宇村谢家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 1318
图一一·五八　洛阳东郊 C5M1135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318
图一一·五九　长安张家坡 M115 出土青铜器 …… 1319
图一一·六〇　1973 年岐山贺家村西周墓 M3 出土青铜器 …… 1319
图一一·六一　厉王时期的青铜器(一) …… 1320
图一一·六二　厉王时期的青铜器(二) …… 1321
图一一·六三　厉王时期的青铜器 …… 1322
图一一·六四　1976 年扶风庄白一号窖藏(76FZJ1)出土之瘐器 …… 1323
图一一·六五　宣王时期的有铭青铜器 …… 1324
图一一·六六　西周青铜器第五期部分有铭青铜器(一) …… 1325
图一一·六七　西周青铜器第五期部分有铭青铜器(二) …… 1326
图一一·六八　西周时期的青铜兵器(一) …… 1332
图一一·六九　西周时期的青铜兵器(二) …… 1333
图一一·七〇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60 出土青铜器(一) …… 1341
图一一·七一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60 出土青铜器(二) …… 1342
图一一·七二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29 出土青铜器 …… 1343
图一一·七三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51、M55、M76 出土青铜器 …… 1344
图一一·七四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2出土青铜器 …… 1345
图一一·七五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42 出土青铜器 …… 1346
图一一·七六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21 出土青铜器 …… 1347
图一一·七七　浚县辛村卫国墓地 M1出土青铜器 …… 1348

图一一·七八　浚县辛村西周墓地出土滑司土逯与滑伯逯诸器 …… 1349
图一一·七九　鹤壁庞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 1350
图一一·八〇　1982、1985 平顶山应国墓地出土青铜器 …… 1357
图一一·八一　平顶山应国墓地 M95 出土青铜器(一) …… 1358
图一一·八二　平顶山应国墓地 M95 出土青铜器(二) …… 1359
图一一·八三　平顶山应国墓地 M84 出土青铜器 …… 1360
图一一·八四　平顶山应国墓地临 M1出土青铜器 …… 1361
图一一·八五　传世西周早期应公青铜器 …… 1362
图一一·八六　应侯篤与应侯见工诸器 …… 1363
图一一·八七　西周晚期应侯诸器 …… 1364
图一一·八八　南阳市郊委砖瓦厂西周墓出土的申国青铜器 …… 1370
图一一·八九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青铜器(一)——食器:圆鼎 …… 1371
图一一·九〇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青铜器(二)——食器:方鼎、甗、鬲、簋 …… 1372
图一一·九一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青铜器(三)——酒器:爵、斝、角、觯、觚 …… 1373
图一一·九二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青铜器(四)——酒器:尊、卣、壶、觥…… 1374
图一一·九三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出土青铜器(五)——酒器、水器 …… 1375
图一一·九四　郑州洼刘西周墓99M1 出土青铜器 …… 1378
图一一·九五　曲阜鲁故城望父台墓地出土青铜器 …… 1380
图一一·九六　滕州姜屯乡庄里西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 1382
图一一·九七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地 M11 出土青铜器(一) …… 1385
图一一·九八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地 M11 出土青铜器(二) …… 1386
图一一·九九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地 M18 出土青铜器 …… 1387
图一一·一〇〇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 M119 出土青铜器 …… 1388
图一一·一〇一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地 M120 出土青铜器 …… 1389
图一一·一〇二　滕州前掌大西周墓地 M21 出土青铜器(部分) …… 1390
图一一·一〇三　1979、1982 年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 M2、M3 出土青铜器 …… 1393
图一一·一〇四　1985 年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 M6 出土青铜器(一)…… 1394
图一一·一〇五　1985 年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 M6 出土青铜器(二)…… 1395
图一一·一〇六　莱阳中荆乡前河前村墓出土青铜器 …… 1398
图一一·一〇七　烟台上夼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399

图一一·一〇八　1964 年龙口市芦头镇韩栾村出土向监鼎 …… 1400
图一一·一〇九　1965 年黄县归城 M1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402
图一一·一一〇　黄县庄头村 M1出土青铜器 …… 1403
图一一·一一一　威海地区出土的西周青铜器及陶器 …… 1405
图一一·一一二　传世青铜器中部分铭文言及匽侯的器物 …… 1412
图一一·一一三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50 出土青铜器 …… 1413
图一一·一一四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52 出土青铜器 …… 1414
图一一·一一五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54 出土青铜器 …… 1415
图一一·一一六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53 出土青铜器 …… 1416
图一一·一一七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51 出土青铜器(一) …… 1417
图一一·一一八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51 出土青铜器(二) …… 1418
图一一·一一九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53 出土青铜器(一) …… 1419
图一一·一二〇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53 出土青铜器(二) …… 1420
图一一·一二一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209 出土青铜器 …… 1421
图一一·一二二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M1026、M1043 出土青铜器 …… 1421
图一一·一二三　房山琉璃河燕国墓地 M1193 出土青铜器 …… 1422
图一一·一二四　昌平白浮村 M3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423
图一一·一二五　昌平白浮村 M2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424
图一一·一二六　北京顺义牛栏山乡金牛村出土青铜器 …… 1425
图一一·一二七　蓟县张家园墓葬出土青铜器(附金器) …… 1427
图一一·一二八　喀左平房子乡西周铜器出土青铜器(部分) …… 1430
图一一·一二九　元氏西张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 1432
图一一·一三〇　邢台南小旺(旧房开发公司七号楼)M23、M28 出土青铜器及玉器 …… 1435
图一一·一三一　邢台葛家庄 M73、M116 出土青铜器 …… 1436
图一一·一三二　迁安小山东庄西周墓出土青铜器及金、石饰件 …… 1438
图一一·一三三　1980 年山西永凝堡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 1441
图一一·一三四　北赵晋侯墓地 M114 出土青铜器 …… 1454
图一一·一三五　北赵晋侯墓地 M113 出土青铜器 …… 1455
图一一·一三六　晋侯 M13 出土青铜器 …… 1456
图一一·一三七　北赵晋侯墓地 M33 出土青铜器 …… 1457
图一一·一三八　北赵晋侯墓地 M91 出土青铜器 …… 1458

图一一·一三九　北赵晋侯墓地 M92 出土青铜器 …… 1459
图一一·一四〇　北赵晋侯墓地 M1出土青铜器(一) …… 1460
图一一·一四一　北赵晋侯墓地 M1出土青铜器(二) …… 1461
图一一·一四二　北赵晋侯墓地 M2出土青铜器 …… 1462
图一一·一四三　北赵晋侯墓地 M8出土青铜器(一) …… 1463
图一一·一四四　北赵晋侯墓地 M8出土青铜器(二) …… 1464
图一一·一四五　北赵晋侯墓地 M8出土青铜器(三) …… 1465
图一一·一四六　北赵晋侯墓地 M31 出土青铜器 …… 1466
图一一·一四七　北赵晋侯墓地 M64 出土青铜器 …… 1467
图一一·一四八　北赵晋侯墓地 M62 出土青铜器 …… 1468
图一一·一四九　北赵晋侯墓地 M63 出土青铜器 …… 1469
图一一·一五〇　北赵晋侯墓地 M93 出土青铜器(一) …… 1470
图一一·一五一　北赵晋侯墓地 M93 出土青铜器(二) …… 1471
图一一·一五二　北赵晋侯墓地 M102 出土青铜器 …… 1472
图一一·一五三　曲村晋国墓地 M6081 出土青铜器 …… 1479
图一一·一五四　曲村晋国墓地 M6069 出土青铜器 …… 1480
图一一·一五五　曲村晋国墓地 M6210 出土青铜器 …… 1481
图一一·一五六　曲村晋国墓地 M6131 出土青铜器及漆器 …… 1482
图一一·一五七　曲村晋国墓地 M6054 出土青铜器 …… 1482
图一一·一五八　曲村晋国墓地 M6231 出土青铜器 …… 1483
图一一·一五九　曲村晋国墓地 M6214 出土青铜器 …… 1484
图一一·一六〇　曲村晋国墓地 M6071、M6243 出土青铜器 …… 1485
图一一·一六一　曲村晋国墓地 M6384 出土青铜器 …… 1486
图一一·一六二　曲村晋国墓地 M6190、M6434 出土青铜器 …… 1487
图一一·一六三　曲村晋国墓地 M7113 出土青铜器 …… 1487
图一一·一六四　曲村晋国墓地 M5189、M5150 出土青铜器 …… 1488
图一一·一六五　横水横北村西周墓地 M1、M2 出土青铜器(部分) …… 1493
图一一·一六六　丹徒烟墩山 M1及附葬坑出土青铜器 …… 1498
图一一·一六七　丹徒大港母子墩墓出土青铜器 …… 1499
图一一·一六八　溧水乌山 M1、M2 出土青铜器 …… 1500
图一一·一六九　丹阳司徒乡砖瓦厂窖藏出土青铜器 …… 1501
图一一·一七〇　屯溪弈棋村 M1出土青铜器 …… 1504

图一一·一七一　屯溪弈棋村 M2出土青铜尊 …… 1505
图一一·一七二　屯溪弈棋村 M3出土青铜器(一) …… 1510
图一一·一七三　屯溪弈棋村 M3出土青铜器(二) …… 1511
图一一·一七四　屯溪弈棋村 M3出土青铜器(三) …… 1512
图一一·一七五　屯溪弈棋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的纹饰(一) …… 1513
图一一·一七六　屯溪弈棋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的纹饰(二) …… 1514
图一一·一七七　屯溪弈棋村西周墓出土青铜器的纹饰(三) …… 1515
图一一·一七八　湖北黄陂鲁台山西周墓出土青铜器 …… 1519
图一一·一七九　宝鸡竹园沟 M4(強季墓)出土青铜器 …… 1525
图一一·一八〇　宝鸡纸坊头 M1(強伯墓)出土青铜器 …… 1526
图一一·一八一　宝鸡茹家庄 M1(強伯墓)出土青铜器(部分) …… 1527
图一一·一八二　宝鸡纸坊头 M3出土青铜器 …… 1528

第十二章

图一二·一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1052 出土青铜器 …… 1560
图一二·二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11 出土青铜器 …… 1561
图一二·三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 出土青铜器(一) …… 1562
图一二·四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 出土青铜器(二) …… 1563
图一二·五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12 出土青铜器 …… 1564
图一二·六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12 出土青铜明器 …… 1565
图一二·七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10 出土青铜器 …… 1566
图一二·八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1820 出土青铜器 …… 1567
图一二·九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6 出土青铜器 …… 1568
图一二·一〇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13 出土青铜器 …… 1569
图一二·一一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青铜器 …… 1569
图一二·一二　平顶山应国墓地 M1出土青铜器 …… 1571
图一二·一三　平顶山应国墓地 M8出土青铜器 …… 1572
图一二·一四　平顶山应国墓地 M8出土青铜明器 …… 1573
图一二·一五　侯马上马村 M4078 出土青铜器 …… 1574
图一二·一六　芮城 M1出土青铜器 …… 1575
图一二·一七　陕县上村岭 M1706 出土青铜器 …… 1581
图一二·一八　陕县上村岭 M1705 出土青铜器 …… 1582

图一二·一九　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出土青铜器 …… 1582
图一二·二〇　河南郏县太仆乡出土青铜容器 …… 1583
图一二·二一　登封告城 M3出土青铜器 …… 1584
图一二·二二　侯马上马村 M1284、M1287 出土青铜器 …… 1585
图一二·二三　1974 年闻喜上郭村 M57、M51 出土青铜器 …… 1586
图一二·二四　1989 年闻喜上郭村 M12 出土青铜器 …… 1587
图一二·二五　洛阳中州路 M2415 出土青铜器 …… 1589
图一二·二六　1976 年闻喜上郭村 M4、M6 出土青铜器 …… 1590
图一二·二七　1976 年闻喜上郭村 M7 出土青铜器 …… 1591
图一二·二八　1923 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青铜器(一) …… 1599
图一二·二九　1923 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青铜器(二) …… 1600
图一二·三〇　1923 年新郑李家楼大墓出土青铜器(三) …… 1601
图一二·三一　新郑(郑韩故城东城)中国银行遗址青铜容器坑(K2)出土青铜器 …… 1602
图一二·三二　新郑(郑韩故城)郑韩路 M6 出土青铜器 …… 1603
图一二·三三　辉县琉璃阁 M80 部分青铜器纹饰 …… 1604
图一二·三四　侯马上马村 M13 出土青铜器 …… 1605
图一二·三五　洛阳613 所 C1M6112 出土青铜器 …… 1606
图一二·三六　洛阳市纱厂路 JM32 出土青铜器 …… 1607
图一二·三七　洛阳中州路部分墓葬出土青铜器 …… 1608
图一二·三八　洛阳西郊 WSM2出土青铜器 …… 1609
图一二·三九　临猗程村墓地 M0019、M0020 出土青铜器 …… 1610
图一二·四〇　临猗程村墓地 M1024 出土青铜器 …… 1611
图一二·四一　临猗程村墓地 M0021、M1118 出土青铜器 …… 1612
图一二·四二　侯马上马墓地 M1027 出土青铜器 …… 1613
图一二·四三　侯马上马墓地 M1010 出土青铜器 …… 1614
图一二·四四　侯马上马墓地 M2148、M1011 出土青铜器 …… 1615
图一二·四五　尉氏河东周村墓出土青铜器 …… 1616
图一二·四六　洛阳西工区 C1M7256 出土青铜器 …… 1617
图一二·四七　长治分水岭 M270 出土青铜器 …… 1621
图一二·四八　长治分水岭 M269 出土青铜器 …… 1622
图一二·四九　1958 年万荣庙前村 M1 出土青铜器 …… 1623

图一二·五〇　临猗程村墓地 M1002 出土青铜器 …… 1624
图一二·五一　临猗程村墓地 M0003 出土青铜器 …… 1625
图一二·五二　临猗程村墓地 M1082 出土青铜器 …… 1626
图一二·五三　临猗程村墓地 M1064 出土青铜器 …… 1626
图一二·五四　侯马上马墓地 M2008 出土青铜器 …… 1627
图一二·五五　侯马上马墓地 M1006 出土青铜器 …… 1628
图一二·五六　侯马上马墓地 M1026 出土青铜器 …… 1629
图一二·五七　洛阳西工区 LBM4出土青铜器 …… 1630
图一二·五八　新郑李家村墓出土青铜器 …… 1631
图一二·五九　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青铜器(一) …… 1636
图一二·六〇　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青铜器(二) …… 1637
图一二·六一　辉县琉璃阁甲墓出土青铜器(三) …… 1638
图一二·六二　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青铜器(一) …… 1639
图一二·六三　辉县琉璃阁乙墓出土青铜器(二) …… 1640
图一二·六四　辉县琉璃阁甲乙墓出土青铜器 …… 1641
图一二·六五　辉县琉璃阁 M55、M60 部分青铜器纹饰 …… 1642
图一二·六六　侯马上马村 M1004 出土青铜器 …… 1643
图一二·六七　侯马上马村 M15 出土青铜器 …… 1644
图一二·六八　侯马上马村 M4006 出土青铜器 …… 1645
图一二·六九　临猗程村墓地 M1001 出土青铜器 …… 1646
图一二·七〇　临猗程村墓地 M1072 出土青铜器 …… 1647
图一二·七一　洛阳中州路 M2729 出土青铜器 …… 1648
图一二·七二　洛阳玻璃厂 M439(哀成叔墓)出土青铜器 …… 1649
图一二·七三　洛阳中州路北 M535 出土青铜器 …… 1650
图一二·七四　中原地区春秋时期的青铜兵器 …… 1653
图一二·七五　曲阜鲁故城乙组墓 M48 出土青铜器(一) …… 1655
图一二·七六　曲阜鲁故城乙组墓 M48 出土青铜器(二) …… 1656
图一二·七七　曲阜鲁故城乙组墓 M30 出土青铜器 …… 1657
图一二·七八　曲阜鲁故城甲组墓 M201、M202 出土青铜器 …… 1658
图一二·七九　滕州薛国故城 M1出土青铜器 …… 1661
图一二·八〇　滕州薛国故城 M4出土青铜器 …… 1662
图一二·八一　滕州薛国故城 M2出土青铜器 …… 1663

图一二·八二　滕州薛国故城 M3出土链状提梁壶(M3:9) …… 1664
图一二·八三　枣庄东江村春秋墓 M1出土青铜器 …… 1670
图一二·八四　枣庄东江村春秋墓 M2出土青铜器(一) …… 1671
图一二·八五　枣庄东江村春秋墓 M2出土青铜器(二) …… 1672
图一二·八六　枣庄东江村春秋墓 M3出土青铜器(一) …… 1673
图一二·八七　枣庄东江村春秋墓 M3出土青铜器(二) …… 1674
图一二·八八　枣庄东江村春秋墓出土青铜器 …… 1675
图一二·八九　长清仙人台邿国墓地 M3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676
图一二·九〇　长清仙人台邿国墓地 M6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678
图一二·九一　临淄齐故城东古城村出土青铜器 …… 1684
图一二·九二　临淄齐故城内外出土的春秋青铜器 …… 1684
图一二·九三　淄博淄川磁村齐墓出土青铜器 …… 1685
图一二·九四　临朐嵩山乡泉头村 M 甲出土青铜器 …… 1686
图一二·九五　临朐嵩山乡泉头村 M 乙出土青铜器 …… 1687
图一二·九六　临朐杨善乡出土青铜器 …… 1688
图一二·九七　阳谷景阳冈出土青铜器 …… 1688
图一二·九八　海阳嘴子前 M2、M6 出土青铜器 …… 1695
图一二·九九　海阳嘴子前 M1出土青铜器 …… 1696
图一二·一〇〇　海阳嘴子前 M4出土青铜器(一) …… 1697
图一二·一〇一　海阳嘴子前 M4出土青铜器(二) …… 1698
图一二·一〇二　海阳嘴子前墓地出土陶器 …… 1699
图一二·一〇三　栖霞松山乡吕家埠 M2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700
图一二·一〇四　栖霞松山乡吕家埠 M1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700
图一二·一〇五　蓬莱辛旺集、柳格庄墓地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701
图一二·一〇六　山东沂水李家庄出土青铜器 …… 1709
图一二·一〇七　临沂汤河乡中洽沟出土青铜器 …… 1710
图一二·一〇八　莒县天井汪出土青铜器(附沂水出土器) …… 1711
图一二·一〇九　沂水刘家店子 M1、M2 出土青铜器 …… 1712
图一二·一一〇　莒南大店老龙腰莒国大墓 M1出土青铜器 …… 1713
图一二·一一一　莒县西大庄 M1出土青铜器 …… 1714
图一二·一一二　沂源姑子坪 M1出土青铜器 …… 1715
图一二·一一三　沂源姑子坪 M2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716

图一二·一一四　临沂凤凰岭东周墓器物坑出土青铜器 …… 1717
图一二·一一五　临沂凤凰岭4号殉人足下随葬青铜器 …… 1718
图一二·一一六　1951年黄县灰城(归城)南埠村出土青铜器 …… 1721
图一二·一一七　1963年肥城市小王庄春秋墓出土青铜器(部分) …… 1722
图一二·一一八　京山苏家垅出土青铜器(一) …… 1730
图一二·一一九　京山苏家垅出土青铜器(二) …… 1731
图一二·一二〇　枣阳郭家庙曾国墓地GM17出土青铜器 …… 1732
图一二·一二一　1972年随州熊家老湾出土青铜器 …… 1733
图一二·一二二　1972年枣阳熊集镇荣庵乡段营曾国墓出土青铜器 …… 1734
图一二·一二三　随州安居桃花坡M1出土青铜器 …… 1735
图一二·一二四　京山坪坝镇罗新村檀梨树岗出土青铜器 …… 1736
图一二·一二五　河南新野小西关出土青铜器 …… 1737
图一二·一二六　枣阳郭家庙M1出土青铜器 …… 1738
图一二·一二七　随州刘家崖春秋墓出土青铜器 …… 1739
图一二·一二八　随州万店周家岗曾国墓葬出土青铜器 …… 1740
图一二·一二九　1971年河南新野城关镇小西关曾国墓葬出土青铜器 …… 1741
图一二·一三〇　1980年随州义地岗八角楼曾国墓出土青铜器 …… 1742
图一二·一三一　随州东风油库曾国墓葬M2出土青铜器 …… 1743
图一二·一三二　1994年随州东风油库曾国墓葬M1出土青铜器 …… 1744
图一二·一三三　1976年随州东城区义地岗墓出土青铜器 …… 1745
图一二·一三四　随州东风油库M3出土青铜器 …… 1746
图一二·一三五　潢川上油岗乡磨盘山墓出土青铜器 …… 1749
图一二·一三六　光山宝相寺上官岗砖瓦厂黄君孟夫妇合葬墓(G1)
出土青铜器 …… 1750
图一二·一三七　光山宝相寺上官岗砖瓦厂黄君孟夫妇合葬墓(G2)
出土青铜器(部分) …… 1751
图一二·一三八　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青铜器(一) …… 1754
图一二·一三九　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青铜器(二) …… 1755
图一二·一四〇　河南平顶山叶县旧县乡常庄村西M4(许公宁墓)出土
青铜器(一) …… 1758
图一二·一四一　河南平顶山叶县旧县乡常庄村西M4(许公宁墓)出土
青铜器(二) …… 1759

图一二·一四二　1964年河南桐柏月河乡左庄村出土青铜器…… 1762
图一二·一四三　2001年河南桐柏月河乡左庄村M4出土青铜器 …… 1763
图一二·一四四　2001年河南桐柏月河乡左庄村M22出土青铜器 …… 1764
图一二·一四五　1993至1994年河南桐柏月河乡左庄村M1出土青铜器 …… 1765
图一二·一四六　襄阳王坡春秋邓国墓葬M1出土邓公孙無朏鼎(M1:1) …… 1767
图一二·一四七　襄阳王坡春秋邓国墓地M55出土青铜器 …… 1768
图一二·一四八　当阳赵家湖赵家塝M2、M4与金家山M9出土青铜器 …… 1778
图一二·一四九　淅川下寺M7出土青铜器 …… 1779
图一二·一五〇A　淅川下寺M2出土青铜器 …… 1780
图一二·一五〇B　淅川下寺M2出土青铜器 …… 1781
图一二·一五一　当阳赵家湖赵家塝M8、金家山M235出土青铜器 …… 1782
图一二·一五二　淅川下寺M3出土青铜器 …… 1783
图一二·一五三　淅川下寺M10出土青铜器 …… 1784
图一二·一五四　郧县肖家河M1出土青铜器 …… 1794
图一二·一五五　淅川和尚岭楚墓M1出土青铜器 …… 1795
图一二·一五六　麻城李家湾楚墓出土青铜器 …… 1796
图一二·一五七　1971年肥西红卫村柿树岗村小八里出土青铜器(部分) …… 1803
图一二·一五八　肥西县金牛乡长庄村墓出土青铜器 …… 1804
图一二·一五九　六安县燕山村走马岗墓出土青铜器 …… 1804
图一二·一六〇　舒城河口镇墓出土青铜器 …… 1805
图一二·一六一　舒城凤凰嘴墓出土青铜器 …… 1806
图一二·一六二　怀宁东部金拱乡人形河出土青铜器 …… 1807
图一二·一六三　安徽寿县枸杞乡肖严湖土坑墓出土青铜器 …… 1808
图一二·一六四　1972年繁昌县孙村镇窑上出土青铜器…… 1811
图一二·一六五　繁城汤家山墓出土青铜器(一) …… 1812
图一二·一六六　繁城汤家山墓出土青铜器(二) …… 1813
图一二·一六七　1972年铜陵县西湖轮窑厂出土青铜器…… 1814
图一二·一六八　铜陵市北郊谢垅与铜陵市金口岭M2出土青铜器 …… 1815
图一二·一六九　青阳县庙前镇汪村墓出土青铜器 …… 1816
图一二·一七〇　铜陵与繁昌出土的青铜器 …… 1817
图一二·一七一　无锡港下北周巷出土簋 …… 1823
图一二·一七二　丹阳司徒乡铜器窖藏出土的春秋青铜器 …… 1824

图一二·一七三　南京浦口三河乡长山子铜器窖藏 …… 1825
图一二·一七四　丹徒北山顶墓葬出土青铜器(部分) …… 1826
图一二·一七五　吴县枫桥乡何山墓出土青铜器 …… 1827
图一二·一七六　丹徒谏壁粮山土墩墓出土青铜器 …… 1827
图一二·一七七　镇江谏壁镇王家山竖穴土坑墓出土青铜器 …… 1828
图一二·一七八　苏州虎丘乡新塘村墓出土青铜器(部分) …… 1829
图一二·一七九　六合程桥墓地出土青铜器 …… 1830
图一二·一八〇　江苏邳州戴庄西九女墩三号墩(93PJM3)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835
图一二·一八一　江苏邳州戴庄西九女墩二号墩(DⅡM)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1836
图一二·一八二　陕县韩城梁带村 M19 出土青铜器 …… 1841
图一二·一八三　陕县韩城梁带村 M27 出土青铜器 …… 1842
图一二·一八四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出土青铜器(一) …… 1847
图一二·一八五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出土青铜器(二) …… 1848
图一二·一八六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出土青铜器(三) …… 1849
图一二·一八七　甘肃礼县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出土青铜器(四) …… 1850
图一二·一八八　珍秦斋藏秦子簋盖(残)及盖铭 …… 1855
图一二·一八九　宝鸡西高泉 M1出土青铜器 …… 1870
图一二·一九〇　户县宋村 M3出土青铜器 …… 1870
图一二·一九一　宝鸡陈仓区南阳村 M1出土青铜器(明器) …… 1871
图一二·一九二　宝鸡姜城堡出土青铜器 …… 1871
图一二·一九三　陇县边家庄 M5出土青铜器 …… 1872
图一二·一九四　灵台景家庄出土青铜器 …… 1873
图一二·一九五　宝鸡福临堡 M1出土青铜器 …… 1874
图一二·一九六　宝鸡陈仓区南阳村秦国墓地出土青铜器(明器) …… 1875
图一二·一九七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 M2出土青铜器(一) …… 1876
图一二·一九八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 M2出土青铜器(二) …… 1877
图一二·一九九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 M1出土青铜器(一) …… 1878
图一二·二〇〇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 M1出土青铜器(二) …… 1879
图一二·二〇一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 M4出土青铜器 …… 1880
图一二·二〇二　陇县边家庄 M1出土青铜器 …… 1881
图一二·二〇三　八旗屯 M27 出土青铜器 …… 1881
图一二·二〇四　宝鸡阳平秦家沟墓葬出土青铜器 …… 1882

图一二·二〇五　长武上孟村 M27 出土青铜器 …… 1883
图一二·二〇六　礼县圆顶山秦国墓地 M3出土青铜器 …… 1883
图一二·二〇七　长安客省庄 M202 出土青铜器 …… 1884
图一二·二〇八　凤翔高庄 M10 出土青铜器(部分) …… 1885
图一二·二〇九　凤翔高庄 M49 出土青铜器(部分) …… 1885

第十三章

图一三·一　芮城坛道村 M2出土青铜器 …… 1907
图一三·二　侯马上马村 M5218 出土青铜器 …… 1908
图一三·三　临猗程村 M1056 出土青铜器 …… 1909
图一三·四　临猗程村 M1022 出土青铜器 …… 1910
图一三·五　沁水郭村乡河西出土青铜器 …… 1911
图一三·六　潞城潞河战国墓 M8出土青铜器 …… 1912
图一三·七　涉县涉城镇城里村李家巷战国墓97SLM01 出土青铜器 …… 1913
图一三·八　太原金胜村 M251 出土青铜器(一) …… 1914
图一三·九　太原金胜村 M251 出土青铜器(二) …… 1915
图一三·一〇　太原金胜村 M251 出土青铜器(三) …… 1916
图一三·一一　太原金胜村 M251 出土青铜器(四) …… 1917
图一三·一二　太原金胜村 M251 出土青铜器(五) …… 1918
图一三·一三　潞城潞河 M7出土青铜器 …… 1919
图一三·一四　邯郸百家村战国墓 M57 出土青铜器 …… 1920
图一三·一五　洛阳市中州中路战国墓 C1M3750 出土青铜器 …… 1921
图一三·一六　长子羊圈沟 M1出土青铜器 …… 1922
图一三·一七　长子羊圈沟 M2出土青铜器 …… 1923
图一三·一八　邯郸复兴路原钢铁公司北大门战国墓出土青铜器 …… 1924
图一三·一九　汲县山彪镇 M1出土青铜器 …… 1925
图一三·二〇　陕县后川墓地 M2040 出土青铜器(一) …… 1926
图一三·二一　陕县后川墓地 M2040 出土青铜器(二) …… 1927
图一三·二二　陕县后川墓地 M2040 出土部分青铜器纹饰 …… 1928
图一三·二三　长子牛家坡 M7出土青铜器 …… 1929
图一三·二四　三门峡盆景园 M8出土青铜器 …… 1930
图一三·二五　洛阳中州路 M2717 出土青铜器 …… 1931

图一三·二六　洛阳中州路战国墓 C1M8371 出土青铜器 …… 1932
图一三·二七　长治分水岭 M26 出土青铜器 …… 1936
图一三·二八　长治分水岭 M25 出土青铜器 …… 1937
图一三·二九　洛南城关镇西寺冀塬 M1(82JM1)出土青铜器 …… 1938
图一三·三〇　洛阳西工区 M203 出土青铜器 …… 1939
图一三·三一　长治分水岭 M12 出土青铜器(部分) …… 1940
图一三·三二　洛阳针织厂东周墓(C1M5269)出土青铜器 …… 1941
图一三·三三　长治分水岭 M36 出土青铜器 …… 1942
图一三·三四　辉县赵固 M1出土青铜器 …… 1943
图一三·三五　万荣庙前61M1 出土青铜器及陶器(部分) …… 1944
图一三·三六　邯郸百家村 M3出土青铜器 …… 1945
图一三·三七　洛阳解放路战国随葬器物坑(M395)出土青铜器(部分) …… 1946
图一三·三八　周、三晋的青铜兵器(一) …… 1949
图一三·三九　周、三晋的青铜兵器(二) …… 1950
图一三·四〇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6出土青铜器(一) …… 1957
图一三·四一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6出土青铜器(二) …… 1958
图一三·四二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6出土青铜器(三) …… 1959
图一三·四三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6出土青铜器(四) …… 1960
图一三·四四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1(中山王譽墓)出土青铜器(一) …… 1961
图一三·四五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1(中山王譽墓)出土青铜器(二) …… 1962
图一三·四六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1(中山王譽墓)出土青铜器(三) …… 1963
图一三·四七　平山三汲乡中山王陵 M1(中山王譽墓)出土青铜器(四) …… 1964
图一三·四八　唐县北店头乡北城子 M1出土青铜器 …… 1971
图一三·四九　满城采石厂墓出土青铜器(部分) …… 1972
图一三·五〇　行唐李家庄出土青铜器 …… 1973
图一三·五一　唐县北店头乡北城子 M2出土青铜器 …… 1974
图一三·五二　新乐中同村 M1出土青铜器 …… 1975
图一三·五三　新乐中同村 M2出土青铜器 …… 1976
图一三·五四　行唐疙瘩头乡庙上村 M1出土青铜器 …… 1977
图一三·五五　平山穆家庄村西口 M8101 出土青铜器 …… 1978
图一三·五六　平山穆家庄村西口 M8102 出土青铜器 …… 1979
图一三·五七　灵寿西岔头村墓出土青铜器 …… 1980

图一三·五八　唐山贾各庄 M5、M18、M28 出土青铜器 …… 1985
图一三·五九　顺义龙湾屯墓出土青铜器 …… 1986
图一三·六〇　灵台双村 M1、怀柔城北墓出土青铜器 …… 1987
图一三·六一　易县燕下都 M31 出土青铜器 …… 1988
图一三·六二　通县中赵甫墓出土青铜器 …… 1989
图一三·六三　迁西兴城镇大黑汀 M1出土青铜器 …… 1990
图一三·六四　三河大唐迴 M1出土青铜器 …… 1991
图一三·六五　丰台贾家花园墓出土青铜器 …… 1992
图一三·六六　浑源李峪村出土青铜器(甲类) …… 2006
图一三·六七　浑源李峪村出土青铜器(乙类) …… 2007
图一三·六八　浑源李峪村出土青铜器(丙类) …… 2008
图一三·六九　莱芜戴鱼池战国墓出土青铜器 …… 2019
图一三·七〇　济南左家洼 M1出土青铜器 …… 2020
图一三·七一　淄博临淄大武镇东夏庄墓地 M5(LDM5)出土青铜器 …… 2021
图一三·七二　淄博临淄永流镇相家庄墓地 M6(LXM6)出土青铜器(一) …… 2022
图一三·七三　淄博临淄永流镇相家庄墓地 M6(LXM6)出土青铜器(二) …… 2023
图一三·七四　淄博临淄故城南徐姚乡姚王村西"凤凰塚"出土青铜器 …… 2024
图一三·七五　章丘绣惠镇女郎山 M1出土青铜器(一) …… 2025
图一三·七六　章丘绣惠镇女郎山 M1出土青铜器(二) …… 2026
图一三·七七　平度东岳石 M16 出土青铜器与仿铜陶器(部分) …… 2027
图一三·七八　淄博临淄区齐都镇国家村 M14 出土青铜器 …… 2028
图一三·七九　长岛王沟 M10 出土青铜器 …… 2029
图一三·八〇　战国时期齐国青铜器——"陈侯四器" …… 2030
图一三·八一　长清岗辛战国墓出土青铜器 …… 2031
图一三·八二　诸城臧家庄战国墓出土青铜器与陶豆 …… 2032
图一三·八三　济南千佛山战国墓出土青铜器及陶器、燕刀币 …… 2033
图一三·八四　淄博临淄区永流镇赵家徐姚 M1出土青铜器 …… 2034
图一三·八五　淄博临淄商王村 M1出土青铜器(一) …… 2035
图一三·八六　淄博临淄商王村 M1出土青铜器(二) …… 2036
图一三·八七　淄博临淄商王村 M1出土青铜器(三) …… 2037
图一三·八八　淄博临淄商王村 M1出土青铜器(四) …… 2038
图一三·八九　平顶山滍阳岭楚墓 M10 出土青铜器 …… 2044

图一三·九〇　浙川徐家岭 M3出土青铜器 …… 2045
图一三·九一　浙川徐家岭 M9出土青铜器(一) …… 2046
图一三·九二　浙川徐家岭 M9出土青铜器(二) …… 2047
图一三·九三　浙川和尚岭 M2出土青铜器(一) …… 2048
图一三·九四　浙川和尚岭 M2出土青铜器(二) …… 2049
图一三·九五　浙川徐家岭 M11 出土青铜器 …… 2050
图一三·九六　固始侯古堆 M1出土青铜器(一) …… 2051
图一三·九七　固始侯古堆 M1出土青铜器(二) …… 2052
图一三·九八　襄阳山湾 M19、M23 出土青铜器 …… 2053
图一三·九九　浙川徐家岭 M1出土青铜器 …… 2054
图一三·一〇〇　浙川徐家岭 M10 出土青铜器(一) …… 2055
图一三·一〇一　浙川徐家岭 M10 出土青铜器(二) …… 2056
图一三·一〇二　襄阳蔡坡 M4出土青铜器 …… 2057
图一三·一〇三　荆州天星观 M2出土青铜器(一) …… 2063
图一三·一〇四　荆州天星观 M2出土青铜器(二) …… 2064
图一三·一〇五　荆州天星观 M2出土青铜器(三) …… 2065
图一三·一〇六　江陵天星观 M1出土青铜器 …… 2066
图一三·一〇七　江陵望山 M1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2067
图一三·一〇八　江陵望山 M1出土青铜器 …… 2068
图一三·一〇九　江陵望山 M2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2069
图一三·一一〇　江陵藤店 M1出土青铜器 …… 2070
图一三·一一一　江陵雨台山 M354 出土青铜器 …… 2071
图一三·一一二　江陵马联 M2出土青铜器 …… 2071
图一三·一一三　荆门包山 M2出土青铜器(一) …… 2072
图一三·一一四　荆门包山 M2出土青铜器(二) …… 2073
图一三·一一五　信阳长台关 M1出土青铜器 …… 2074
图一三·一一六　鄂城鄂钢 M53 出土青铜器 …… 2075
图一三·一一七　襄樊团山镇贾庄 M1出土青铜器与仿铜陶器 …… 2076
图一三·一一八　江陵马山 M1出土青铜器 …… 2077
图一三·一一九　江陵雨台山 M314、M391、M217、M323 出土青铜器 …… 2078
图一三·一二〇　长沙楚墓 M787(长丝营 AM33)出土青铜器 …… 2079
图一三·一二一　江陵拍马山 M18 出土青铜器 …… 2079

图一三·一二二　江陵张家山 M201 出土青铜器 …… 2082
图一三·一二三　荆门包山 M5出土青铜器 …… 2083
图一三·一二四　长沙识字岭 M1出土青铜器 …… 2083
图一三·一二五　江陵雨台山 M480 出土青铜器 …… 2084
图一三·一二六　长沙楚墓 M1274 出土盒(4) …… 2084
图一三·一二七　安徽寿县朱家集李三孤堆楚王墓出土青铜器(部分)…… 2087
图一三·一二八　楚郡陵君铜器(江苏无锡前州出土)…… 2088
图一三·一二九　随州擂鼓墩 M1(曾侯乙墓)出土青铜器(一) …… 2093
图一三·一三〇　随州擂鼓墩 M1(曾侯乙墓)出土青铜器(二) …… 2094
图一三·一三一　随州擂鼓墩 M2出土青铜器(一) …… 2095
图一三·一三二　随州擂鼓墩 M2出土青铜器(二) …… 2096
图一三·一三三　凤翔八旗屯西沟道 M26 出土青铜器 …… 2100
图一三·一三四　凤翔八旗屯西道沟 M14 出土青铜器 …… 2101
图一三·一三五　平凉庙庄 M6、M7 出土青铜器 …… 2104
图一三·一三六　大荔朝邑 M107 出土青铜器 …… 2104
图一三·一三七　咸阳任家嘴墓出土青铜器 …… 2106
图一三·一三八　凤翔高庄野狐沟 M1出土青铜器 …… 2109
图一三·一三九　大荔朝邑 M203 出土青铜器 …… 2110
图一三·一四〇　泌阳官庄 M3出土青铜器 …… 2111

第十四章

图一四·一　延庆玉皇庙墓地 M2出土青铜器 …… 2126
图一四·二　延庆玉皇庙墓地 M18 出土青铜器 …… 2127
图一四·三　延庆玉皇庙墓地 M250 出土青铜器 …… 2128
图一四·四　延庆玉皇庙墓地 M156 出土青铜器 …… 2129
图一四·五　延庆玉皇庙墓地 M174、M171 出土青铜器 …… 2130
图一四·六　延庆玉皇庙墓地 M32、M34 出土青铜器 …… 2130
图一四·七　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器短剑(一)…… 2131
图一四·八　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短剑(二)…… 2132
图一四·九　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短剑(三)…… 2133
图一四·一〇　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短剑(四)…… 2134
图一四·一一　延庆玉皇庙墓地出土青铜短剑(五)…… 2135

图一四·一二　1957年怀来甘子堡墓地出土青铜器…… 2139
图一四·一三　怀来甘子堡墓地M1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 2140
图一四·一四　怀来甘子堡墓地M2出土青铜器 …… 2141
图一四·一五　怀来甘子堡墓地M5、M3出土青铜器 …… 2142
图一四·一六　怀来甘子堡墓地M8出土青铜器 …… 2143
图一四·一七　怀来甘子堡墓地出土青铜短剑 …… 2143
图一四·一八　延庆龙庆峡西梁圹墓地M30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 2145
图一四·一九　延庆龙庆峡西梁圹墓地M32、M36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 2146
图一四·二〇　宣化小白阳墓地出土青铜器 …… 2149
图一四·二一　涿鹿大堡镇倒拉嘴村墓葬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 2150
图一四·二二　怀来北辛堡M1出土青铜器(一) …… 2153
图一四·二三　怀来北辛堡M1出土青铜器(二) …… 2154
图一四·二四　怀来北辛堡M2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 2155
图一四·二五　滦平虎什哈炮台山M6出土青铜器 …… 2156
图一四·二六　凉城毛庆沟墓地出土青铜器(一)…… 2165
图一四·二七　凉城毛庆沟墓地出土青铜器(二)…… 2166
图一四·二八　凉城毛庆沟墓地出土青铜器(三)及铁器…… 2167
图一四·二九　凉城毛庆沟墓地出土青铜器(四)及铁器…… 2167
图一四·三〇　凉城毛庆沟墓地出土青铜器(五)及铁器…… 2168
图一四·三一　凉城崞县窑子墓地出土青铜器 …… 2169
图一四·三二　凉城忻州窑子墓地出土青铜器 …… 2170
图一四·三三　凉城小双古城墓地出土青铜器 …… 2170
图一四·三四　伊金霍洛旗明安木独村墓葬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2180
图一四·三五　准格尔旗纳林乡宝亥社墓葬出土青铜器 …… 2181
图一四·三六　杭锦旗桃红巴拉墓地M1、M2、M5出土青铜器 …… 2182
图一四·三七　伊金霍洛旗公苏壕墓地M1出土青铜器 …… 2183
图一四·三八　准格尔旗西沟畔M3出土青铜器 …… 2184
图一四·三九　准格尔旗玉隆太墓葬出土青铜立体兽形饰 …… 2185
图一四·四〇　准格尔旗玉隆太墓葬出土青铜器及铁器 …… 2186
图一四·四一　准格尔旗速机沟出土青铜器(一)…… 2187
图一四·四二　准格尔旗速机沟出土青铜器(二)…… 2188
图一四·四三　准格尔旗瓦尔吐沟出土青铜器 …… 2189

图一四·四四　伊金霍洛旗石灰沟墓葬出土青铜器及银器 …… 2190
图一四·四五　准格尔旗西沟畔 M2出土之铜器及金银器(部分) …… 2191
图一四·四六　杭锦旗阿鲁柴登墓葬出土金银器(部分) …… 2192
图一四·四七　包头沙尔沁乡西园墓地出土青铜器 …… 2196
图一四·四八　和林格尔西窑子墓葬出土青铜器 …… 2197
图一四·四九　乌兰特中旗呼鲁斯太墓葬 M1、M2 出土青铜器 …… 2198
图一四·五〇　彭阳张街村墓地 M2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2207
图一四·五一　彭阳张街村墓地 M3与殉牲坑(ZK)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2208
图一四·五二　固原杨郎乡马庄墓地出土青铜器(一) …… 2209
图一四·五三　固原杨郎乡马庄墓地出土青铜器(二) …… 2210
图一四·五四　固原杨郎乡马庄墓地Ⅰ M12 出土青铜器 …… 2211
图一四·五五　固原杨郎乡马庄墓地Ⅲ M4出土青铜器及铁器 …… 2212
图一四·五六　固原彭堡乡于家庄墓地出土青铜器(一) …… 2213
图一四·五七　固原彭堡乡于家庄墓地出土青铜器(二) …… 2214
图一四·五八　固原彭堡乡于家庄墓地出土青铜器(三) …… 2215
图一四·五九　固原彭堡乡于家庄墓地出土青铜器(四) …… 2216
图一四·六〇　固原彭堡乡撒门村 M1出土青铜器 …… 2217
图一四·六一　1985 年西吉新营乡陈阳川村出土青铜器 …… 2218
图一四·六二　固原彭堡乡撒门村 M3出土青铜器 …… 2218
图一四·六三　中宁关帝乡倪丁村 M1、M2 出土青铜器 …… 2219
图一四·六四　中卫西合乡双瘩村狼窝子坑墓地出土青铜器 …… 2220
图一四·六五　宁城汐子北山嘴 M7501 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 2233
图一四·六六　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 M8061 出土青铜器及金器 …… 2234
图一四·六七　建平太平庄乡石碴山 M741 出土青铜器 …… 2235
图一四·六八　宁城大城子乡瓦房中村石棺墓出土青铜器 …… 2236
图一四·六九　宁城南山根 M101 出土青铜器(一) …… 2237
图一四·七〇　宁城南山根 M101 出土青铜器(二) …… 2238
图一四·七一　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木棺墓出土青铜器(一) …… 2239
图一四·七二　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木棺墓出土青铜器(二) …… 2240
图一四·七三　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木棺墓出土青铜器(三) …… 2241
图一四·七四　宁城甸子乡小黑石沟石椁木棺墓出土铜车马器、饰件及金饰件 … 2242
图一四·七五　1958 年宁城南山根石棺墓出土青铜器 …… 2243

图一四·七六　宁城南山根 M3、M4 出土青铜器 …… 2244
图一四·七七　宁城青山乡西三家村孙家沟石棺墓 M7371 出土青铜器 …… 2245
图一四·七八　朝阳十二台营子 M1、M2、M3 出土青铜器(部分) …… 2246
图一四·七九　锦西暖池塘乡乌金塘墓地出土青铜器 …… 2247
图一四·八〇　喀左南洞沟石棺墓出土青铜器 …… 2248
图一四·八一　沈阳郑家洼子 M6512 出土青铜器 …… 2263
图一四·八二　新金县安坡乡双房村 M6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2264
图一四·八三　辽阳二道河子 M1出土青铜器 …… 2264
图一四·八四　清原县土口子乡门脸村石棺墓出土青铜器 …… 2265
图一四·八五　抚顺前甸子乡大甲邦村石棺墓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2265
图一四·八六　清原县李家卜大葫芦沟 M4出土青铜器 …… 2265
图一四·八七　旅顺后牧城驿岗上墓地出土青铜器及枕状加重器与石范 …… 2266
图一四·八八　旅顺后牧城驿楼上墓地出土青铜器 …… 2267
图一四·八九　金县董家沟卧龙泉出土青铜器及石器 …… 2268
图一四·九〇　旅顺官屯子河"望周墓"出土青铜器 …… 2269
图一四·九一　辽东青铜短剑墓晚期遗存 …… 2270
图一四·九二　本溪富楼乡刘家哨石棺墓出土青铜器 …… 2271
图一四·九三　宽甸县双山子乡赵家堡积石墓出土青铜器 …… 2273
图一四·九四　集安县太平乡五道岭沟门方坛积石墓出土青铜器及铁器 …… 2274
图一四·九五　吉林地区西团山文化墓地与遗址出土青铜器 …… 2276
图一四·九六　桦甸横道河子乡西荒山屯墓出土青铜器 …… 2276
图一四·九七　吉林永吉乌拉街出土"触角式"铜剑 …… 2277
图一四·九八　成都无线电机械学校墓出土青铜器 …… 2295
图一四·九九　成都金牛区金沙巷 M2出土青铜器 …… 2296
图一四·一〇〇　什邡城关墓地 M25 出土青铜器 …… 2297
图一四·一〇一　新都马家乡晒坝九联墩墓出土青铜器(一) …… 2298
图一四·一〇二　新都马家乡晒坝九联墩墓出土青铜器(二) …… 2299
图一四·一〇三　成都西郊石人小区(94CS)M8 出土青铜器 …… 2300
图一四·一〇四　成都西郊石人小区(94CS)M9 出土青铜器 …… 2301
图一四·一〇五　什邡城关墓地 M74 出土青铜器 …… 2302
图一四·一〇六　大邑五龙 M2、M3 出土青铜器 …… 2303
图一四·一〇七　1985 年荥经同心村 M21—A、B 出土青铜器(一) …… 2304

图一四·一〇八　1985年荥经同心村M21—A、B出土青铜器(二) …… 2305
图一四·一〇九　1984年荥经同心村M1、M2出土青铜器 …… 2306
图一四·一一〇　1987年荥经同心村M1出土青铜器及陶器 …… 2307
图一四·一一一　荥经附城乡南罗坝村M1出土青铜器 …… 2308
图一四·一一二　荥经附城乡南罗坝村M9出土青铜器 …… 2309
图一四·一一三　荥经附城乡南罗坝村M10出土青铜器 …… 2309
图一四·一一四　什邡城关墓地M10出土青铜器 …… 2310
图一四·一一五　成都金牛区金沙巷M1出土青铜器 …… 2311
图一四·一一六　涪陵白涛镇陈家嘴村小田溪M9(93FXM9) …… 2312
图一四·一一七　重庆云阳高阳镇李家坝M23、M43、M53出土青铜器 …… 2313
图一四·一一八　重庆云阳高阳镇李家坝M34、M45出土青铜器 …… 2314
图一四·一一九　开县渠口镇云安村余家坝M2、M4出土青铜器 …… 2315
图一四·一二〇　成都羊子山M172出土部分青铜器 …… 2316
图一四·一二一　涪陵小田溪M1、M2、M3出土部分青铜器 …… 2317
图一四·一二二　什邡城关墓地M54出土青铜器 …… 2318
图一四·一二三　什邡城关墓地M95出土青铜器 …… 2319
图一四·一二四　巴蜀青铜兵器常见类型 …… 2320
图一四·一二五　晋宁石寨山第五次发掘M58、M82出土青铜器 …… 2327
图一四·一二六　昆明羊甫头墓地M19出土青铜器 …… 2328
图一四·一二七　1972年江川李家山M21、M13出土青铜器 …… 2329
图一四·一二八　1972江川李家山M24出土青铜器 …… 2330
图一四·一二九　1972年江川李家山M13、M17、M24出土青铜器 …… 2331
图一四·一三〇　楚雄万家坝M23出土青铜器 …… 2335
图一四·一三一　1969年祥云大波那铜棺墓出土青铜器 …… 2336
图一四·一三二　湘江、耒水流域春秋时期的青铜器 …… 2344
图一四·一三三　湘潭衡南出土青铜器 …… 2345
图一四·一三四　桃江桃谷山乡腰子仑墓葬出土青铜器 …… 2346
图一四·一三五　资兴旧市出土的战国时期青铜器 …… 2347
图一四·一三六　清远三坑乡马头岗M1出土青铜器 …… 2354
图一四·一三七　清远三坑乡马头岗M2出土青铜器 …… 2355
图一四·一三八　四会鸟旦山M1出土青铜器 …… 2356
图一四·一三九　德庆落雁山M1出土青铜器 …… 2357

图一四·一四〇　广宁铜鼓岗墓地出土青铜器 …… 2358
图一四·一四一　罗定背夫山 M1出土青铜器 …… 2359
图一四·一四二　罗定南门峒 M1出土青铜器 …… 2360
图一四·一四三　肇庆松山北岭 M1出土青铜器(部分) …… 2361
图一四·一四四　四会高地园 M1出土青铜器 …… 2362
图一四·一四五　平乐银山岭战国墓出土青铜器 …… 2366
图一四·一四六　恭城秧家村出土青铜器 …… 2367
图一四·一四七　衡山霞流市出土青铜器 …… 2368
图一四·一四八　岳阳筻口镇莲塘村凤形嘴山出土卣 …… 2369
图一四·一四九　武鸣马头乡元龙坡出土青铜器 …… 2372
图一四·一五〇　武鸣马头乡安等秧墓地出土青铜器 …… 2373

《古代中国青铜器》原序

青铜器是中国众多古代文物中最早得到收藏和研究的门类之一。据文献记载，两千年前的西汉时期，已有出土和庋藏青铜器的记录，并有了鉴定及考证青铜器的学者；一千年前的北宋时期，已出现专门著录青铜器的书籍，青铜器的收藏、研究更是蔚然成风。宋代的青铜器研究，已经涉及形制、纹饰、铭文、功能、组合等方面，形成了综合的基础，较之后世一些作品，规模气象似更广阔得多。

清代学者崇尚文字考据，研究青铜器的成绩主要在于铭文考释。近世不少学者专家弘扬这一传统，创获殊多，例如郭沫若先生的《两周金文辞大系》、于省吾先生的《双剑誃吉金文选》、杨树达先生的《积微居金文说》、日本白川静先生的《金文通释》等等，不遑枚举。同时有若干学者，着重于器形、花纹的类型学分析，例如瑞典高本汉先生、后来在美国的罗越先生，以至日本林巳奈夫先生的《殷周青铜器综览》等等，也各有重要的成果。至于对青铜器作多角度综合研究的，较早如容庚先生的《商周彝器通考》，稍晚如陈梦家先生的《西周铜器断代》等，均为学术界所习知。

最近这些年，青铜器研究的各方面都有长足的进展，其总的趋势可以归结为这样几个特点：

第一，强调以考古学为根据。过去的青铜器学者，限于历史条件，所运用的材料大都不是发掘品。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展开，逐渐积累了大量有发掘记录的青铜器，其科学价值显著增高。在青铜器研究中，以发掘材料作为主体，由之结合非发掘材料，这样研究的条件现已成熟。

第二，注意分区域研究。考古学的研究方法，一般皆应对遗物进行分期、分域。青铜器的分期，三十年代以来已为学者充分重视，而分区域的工作当前尚属方兴未艾。以往的青铜器研究实际是集中在广义的中原地区，中原地区以外的各区域青铜器演变系列还正在建立之中。

第三，结合科技史成果。近年古代青铜器制造工艺的探讨，有着相当引人注目的进展，这就与科技史的研究直接沟通起来了。一系列研究证明，中国古代与青铜器有关的种种技术非常发达，有的甚至超出我们所能料想。这方面的研究，如能进一步引入现代

科技手段，无疑将揭示出更多的奥秘。

第四，加强美术史层面。现今的青铜器研究，与考古学、历史学、古文字学、科技史、美术史等都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所以是多角度、多层面的。其间美术史这一层面，国内的工作应该说较为薄弱，有必要注入更多力量，开辟新的局面。

总的说来，中国古代青铜器的研究还是有不少缺环的。即以大家最熟悉的中原青铜器为例，其发展历程仍然有我们知之甚少的环节。比如长期以来，我们一直认为西周晚期的中原青铜器是业已熟悉的，其实众所周知的不过是毛公鼎、散氏盘之类若干非发掘的器物。最近曲沃一带天马——曲村遗址晋国墓地的发掘，才使我们看到这一时期青铜器比较完整的面貌，不禁目瞪口呆。这说明，青铜器研究还有大力发展的必要，而且迫切需要有更多的人来全力从事。

当前一项急需的工作，是顺应青铜器研究的最新趋势，综合各方面学者成就，对整个学科作出科学的回顾和前瞻。这样的工作，将为未来青铜器研究的新发展作好准备，有其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当然，要完成这样的工作，对作者的水准有着很高的要求。

南开大学朱凤瀚教授在博物馆专业讲授青铜器多年，有关论作颇多。他最近杀青的这部《古代中国青铜器》，体例内容正符合大家的期待。这部新著长达百余万字，附有大量图片，分为上编"通论"和下编"分论"，对各个时期、各个区域的青铜器作了细致翔实的论述。全书以考古发掘材料为主，充分运用了考古学的方法和成果，并结合古文字学和科技、美术方面的研究，丰富多彩，深入浅出，适合各种读者的需要。从事文物考古工作的读者，不仅能由本书获得关于古代青铜器的系统知识，还可自之得到进一步研讨的引导和启示。爱好鉴赏青铜器的读者，也能从这部著作提高鉴别青铜器的能力，认识这项重要文物的概观。至于书中蕴含的许多心得创见，都是对青铜器研究的贡献，这里无法一一介绍，只能推荐给读者去吟味品评了，是为序。

李学勤

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

于北京紫竹院寓所

后　记

自1995年本书前身《古代中国青铜器》面世，迄今已十四年矣。在这段期间内，有关青铜器的重要发现与新的研究成果可谓不断涌现，使我愈益感到该书的内容极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补充与订正。此外，该书的一些疏误，除自己多有察知外，也承蒙众多师友指出，亦非常有必要加以改正。2001年，笔者即曾以"古代中国青铜器专题研究"为名义，向国家文物局申请了科研课题，并获得立项。但由于当时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后来的国家博物馆）所担负的工作性质，未能全力投入订补工作，而只能多方面地去搜集、整理新的研究资料。直到2006年初复归高校工作以后，始能获得较多的时间开始投入这项工作中。由此时至2008年8月，历时两年半时间方初步竣工。而此后，在用近一年时间读校样时又陆续对全书内容作了进一步的订补。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部书，已在内容上较原书有了相当大的改动，特别是在"分论"部分作断代研究的诸章节，更是增加了相当多的内容，而且，为了更便于读者查考，将附图的数量几乎增加了一倍。

作为研究青铜器的专著，为了保证图像资料的准确，本书不得不直接引用了著录与报道这些器物的多种考古报告及文物图录上的线图与图版（只是多数按照内容的需要重新作了一些编排），而且均已在文中或图下注明了其文献出处。在此向绘制与拍摄这些图像的先生们致谢。

李学勤先生1994年为《古代中国青铜器》一书所撰序言，迄今仍对中国青铜器的研究有指导与启示意义，故本书仍收录此文，以作纪念，并再次表示对李先生深深的谢意。

如上所述，本书的写作得到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的专项资助，谨此致谢。

本书的出版更仰仗上海古籍出版社主要领导的大力支持。责任编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三编室主任吴旭民先生对全书体例、图文编排、内容及行文上作了精心的设计与细致的审改，为此付出了很多心血，这是我尤其要格外感谢的。在彩色图版的摄制与设计上，先后得到国家博物馆李刚博士及吴均卿先生的帮助，亦在此一并致谢。

囿于学识，书中的不足与错误必所在多有，我诚恳地希望得到学界的批评、指教。

朱凤瀚

2009年8月于北京大学

已审阅
子居 10-10-08, 19:52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Chinese Bronzes

I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Chinese Bronzes

II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Chinese Bronzes

III